

第一册

法相辭典

傅增湘敬題





第一册

法相辭典

傅增湘敬題



## 弁言

欲究佛典，須研法相。今辯其義，有三最勝：一、方便最勝；二、真實最勝；三、施設最勝。

此復云何？顯揚頌云：諸佛說妙法，正依於二諦。一者名世俗；二者名勝義。如是二諦，攝一切有爲無爲法盡。是名爲法。此一切法，略有自相、共相、因相、果相，乃至廣說有無量門種種差別。諸佛於此施設無倒，善巧宣說，是名法相。諸佛弟子，以此爲依，無有違逆。乃能於諸佛典，言善通利，意善尋思，見善通達。瑜伽顯揚謂至教量略有三種：一、聖言所攝；二、對治雜染；三、不違法相。卽謂此也。

云何名爲不違法相？彼論又云：謂翻違法相，當知是名不違法相。何等名爲違法相耶？謂於無相增爲有相。如執有我有情命者生者等，或常或斷；有色無色。如是等類。或於有相減爲無相。或於決定立爲不定。如一切行皆是無常；一切有漏皆性是苦；一切諸法皆是無我。而妄建立一分是常，一分無常；一分是苦，一分非苦；一分有我，一分無我。如是於佛所立不可記法，一向記別；又復推求，謂應立記。或於不定建立爲定。如執一切樂受，貪所隨眠；一切苦受，瞋所隨眠；一切不苦不樂受，癡所隨眠。又執一切苦樂，皆是有漏。思已造業，唯受苦報。如是廣說一切法中無差別相，建立差別。有差別相，立爲無別。又不如理立因果相。又復顛倒立染淨相；或假實相。如是等類，名違法相。翻此違相；名

不違相。是名至教。

今佛世尊久滅度已；更無法住隨轉補特伽羅。誰正說法？誰正教授？誰正教誡？唯俗正法猶住未滅。諸聰慧者，依此法相善自尋思；善自覺了；乃能無倒善持三藏。遇有補特伽羅爲說法時；彼所說法於素怛纜若順不順；唯依法相，可資檢驗。於毗奈耶若現不現；唯依法相，可資顯照。於諸法性若違不違；唯依法相，可資觀察。所以者何？以此法相，於三藏中，名摩怛理迦藏。於十二分，名論議分。謂能無倒分別諸法體相；依此善釋諸經義故。瑜伽八十五云：爲欲決擇如來所說如來所稱所讚所美先聖契經，譬如無本母字，義不明了；如是本母所不攝經，其義隱昧，義不明了。與此相違；義即明了。是故說名摩怛理迦。由此道理，故知法相爲勝方便，有勝作用。應善尋求；應善決了。是名方便最勝。

復次當知一切法相，皆待自心施設而有。若離自心，無別法相。是故法相，即是心相。心有染故；染相可得。心有淨故；淨相可得。如是心有二十種。謂有貪心、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有癡心、離癡心，乃至廣說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心。如應當知。如是諸心，或染或淨，要由心法相應差別而成。心法染故；令心成染。心法淨故；令心成淨。如是心法，亦二十種。謂若貪、貪毗奈耶法；若瞋、瞋毗奈耶法；若癡、癡毗奈耶法，乃至廣說若善解脫、不善解脫法。如應當知。

如是心及心法云何知耶？瑜伽五十一云：謂心清淨行苾芻，由三種相徧知自心。一、雜染愛樂相；二、雜染過患相；三、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謂彼苾芻，作如是念：今我此心，於諸雜染，長夜愛樂。自知此已，便從貪等雜染性出；於離貪等諸清淨性安止其心。然於爾時，其心於清淨性，不能安住；亦不愛樂。更無異緣，唯有速疾還來趣入流散馳騁雜染性中。是謂徧知自心雜染愛樂相。如是知已，復能徧知自心雜染過患相。謂作是念：今我此有貪等諸雜染心，能爲自害；能爲他害；能爲俱害。能生現法罪；能生後法罪；能生現法後法罪。又能爲緣生彼所生身心憂苦。由有如是諸過患故；復更有瘦、有橫、有災、有惱。是謂徧知自心雜染過患相。此旣知已，復能徧知自心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謂我今不應隨自雜染有諸過患，有瘦、有橫、有災、有惱，心自在轉。必令自心隨我勢力自在而轉。如是知已，數數思擇，令有染心捨雜染性。於淨性中安住愛樂；又復於彼見勝功德。爾時其心不由思擇，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自然安住愛樂；於前雜染愛樂性中，深生厭責。由是因緣，心清淨行苾芻，速能證得無上心清淨性。所謂諸漏永盡。由此道理，故知法相，是諦是實；如說修行，自義不失。應善通達；應善證入。是名真實最勝。

復次法相於大乘中，名了義教。以顯了相說諸法要。易可通達。若善男子、或善女人，於此法相了義言教，聞已信受；能生勝解；如理思惟；乃至能以修相發起加行；善作究竟。非如一切不了義經，以隱

密相轉正法輪。難可了知；難可曉悟。若有聽聞如是法已；雖能恭敬供養，受持讀誦；然於甚深密意所說言辭，不能通達。是故未能多生勝解；乃至未能以其修相發起加行。或復於此密意言教，未通達故；妄自尋思，妄興評論，有種種意解，別異意解，變異意解可得。了義言教，則不如是。諸佛語言，第一甚奇；最爲希有；無上無容，是真了義，非諸評論安足處所。如解深密廣說其相。

又了義教，文巧義妙。詞句圓滿。具四道理。攝一切義。有標有釋，次第而說；無少雜亂。有遮有表，具足而說；無少缺略。又善成立，隨順無違。又善釋難，隨順會通。善入衆心。善順瑜伽。由此道理，故知法相勝善施設；易可解了；不可制伏；無有詰諍；無有疑難。應諦聽聞；應善懇到。是名施設最勝。

法侶朱君芾煌研習此學，歷十餘載。習知法相爲諸賢聖所必由；爲大小乘所共具。聞思修慧，以此爲因；以此爲緣；以此爲依止；以此爲建立。舍此方便，謂能令彼生起增長；及能成辦一切諸勝功德，無有是處。然其義門無量；名句繁廣。稱量、稱理、記別、匪易。爰搜集大小乘教阿毗達磨所攝賢聖語言；萃成一編。名曰法相辭典。由此爲依，若於正法及毗奈耶未能如應訓釋名言者；能正隨順訓釋名言。未能如理分別諸法體相者；能正隨順分別諸法體相。由是因緣，能生三覺。一、語義覺；二、事邊際覺；三、如實覺。由能訓釋名言，尋思如是如是語，有如是如是義故；起語義覺。由能分別諸法體相，復有二種。一者自相，二者共相。分別其事及自相故；起事邊際覺。分別共相故；起如實覺。一切所知，

唯有爾所。所謂語義，及所知事盡所有性，如所有性。盡所有性者，謂諸雜染清淨法中，所有一切品別邊際。卽事自相。如所有性者，謂卽一切染淨法中，所有眞如。卽事共相。尋思如是事自相時，應以算數行相善巧方便，算計諸法。如五數蘊，六數內處，六數外處。如是一切，不減不增。尋思如是事共相時，應以稱量行相，依正道理，觀察諸法功德過失。道理有四：一、觀待道理；二、作用道理；三、證成道理；四、法爾道理。廣如瑜伽二十五說。

諸佛語言施設雖多；然約行相，皆此二攝。今此辭典所集名句，雖依字數畫數以爲先後；但順世俗，爲易檢查，更無意義。若爲聞思作方便時，亦應以其二種行相，思惟一切；觀察一切。由是因緣，能徧了知一切所知境界。所謂事邊際覺，及如實覺。非唯依此訓釋名言，起語義覺；卽爲究竟。如是尋求；如是觀察；功無唐捐；行無失壞。彼以法相難入，易忘生怖畏者，由怖畏故，無覺了欲亦於如來所未生淨信。有此方便，應可除遣。應可生信。諸有智者，當共許之。清淨識。

## 瑜伽法相辭典敘

徧計施設性，相無其實而施設其相，名無其實而施設其名。染淨所推剎剎塵塵，於一毫端施設賅盡。自非如來黠慧殊智，孰能爲此。阿含三科而已，般若加以道相，瑜伽則一切智智法界括囊。初地百法明門，遞次而干而萬，瑜伽則略錄而百，廣演無邊。又况名相未安，翻經多誤，攝論地論，斷港截流。笑師以九死餘生，探五分泌要，迴環師授，蓋亦有年，是以一語之安堅如磐石，一義之出燦若星辰。生石點頭，什舌不爛，但憑秘證，孰若顯文。漸以爲彌勒未來而瑜伽先至，直不啻網先佛因陀羅而生後佛，芬陀利也。笑師悲力甘露披來，乃使彛譯將事用大匠規，研辨登峯遵大王路，又不啻觀史置篋戾車，而雜華馥淡泊路也。高曾基厚，旣勤室家，念我雲礽，應施丹臚。曩編瑜伽法數，棄置未成，夙夜殊惡，二十五年秋，朱君敵煌述其編，瑜伽法相辭典，倩予作敘，彼事未竟，我固未應。二十六年秋，歐陽德三揭朱君所編體例，而至促余敘成，然已戰起，亂離瘼矣。歲暮至蜀，遂至江陽，朱君江陽人也，緣何不期而湊，雖陷北平，猶函促敘，乃不得不敘。瑜伽辭典，一用論釋，不參己意，悉出卷葉，極便推尋，俾精熟瑜伽者一覽而數遍家珍，未諳瑜伽者入目即驚知美富，瓊林玉樹大會無遮，功德較量有數率哉。風雨鷄鳴，伊可懷也，趨踰正軌，殊可敬也。昔者大德，唯建陀羅，迦隰彌羅，乃堪論

辨，苟非其人去矣世親。大道式微波旬盈衢。尙念之哉。吾因之有感矣。新貴少年譯彌勒辦法法性論，以實無而現爲虛妄，以無義惟計爲分別，此可謂彌勒學乎。彌勒辨中邊論，明明說虛妄分別有，明明說非實有全無。其言無者，無二也，其言有者，妄中有空空中有妄也。而彼但以二取名言之現實無惟計，以盡概乎虛妄分別之義。兩譯並存，是爲以一嗣尊二三其德。去裝留今，則一切裝譯俱不必存，而何瑜伽法相辭典之作。嗚呼，向唯賈於名場，今則猖狂於法苑。侮聖言，凌先哲，掩衆明，是可忍也，彼何人哉。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歐陽漸敘於江津支那內學院蜀院



# 敘

江津朱芾煌屏一切學，志乎佛，專法相之學二十年。閱佛之辭難乎釋，諸爲辭典以釋之者，皆無以達釋之用，釋之愈衆，佛之辭愈塞而不可通，且誤而莫之正。以爲入佛之奧，抉佛之微，釋佛之辭，至正的而可宗信者，玄奘三藏也。奘師譯大小乘經論七十餘種，足爲釋經無上資材，則阿毗達磨一分也。於是主其說，旁取奘師所譯菩薩乘等經論，爲釋經所必資，名句顯了易解者，若解深密經等二十八種，窮三十月之力，集爲法相辭典，凡二百六十餘萬言。不徒無取他師釋經無當之言，一宗夫奘師，雖奘師所譯，不屬阿毗達磨一分，亦無取焉。是芾煌之嚴，蓋芾煌之謹也。余於佛之學，未嘗學，他師釋經之得失，亦非所知。然嘗學中土聖人之學，若周易者，學之亦如芾煌之學佛，既二十年矣。孔子爲十翼，以釋伏羲文王之易，猶之奘師譯諸經論，以釋佛之經。自孔子歿，歷漢至清，易經師之說易，箸錄於四庫者，且四百家。力之劬，說之邃者，多有之。不幸亦多如芾煌所病，隨自意解，不本孔子十翼以爲解。於是說愈多，而易之爲了義者，皆歧雜晦霾而爲不了義。余嘗謝一切說易者之說，獨依十翼，且重依繫辭傳，以釋文王之繫辭，伏羲六畫之旨；一若芾煌獨依奘師所譯經論，且重依阿毗達磨一分，以釋佛之經。非敢薄一切說以爲嚴，乃不敢不尊孔子之說以爲謹。世人之趣舍

不可知；得芾煌之嚴且謹，余乃自幸讀經之有道。讀孔子之經如是，讀佛之經固亦如是也。知世之病，窮其源，且得治之方者，惟孔與佛。不通其辭，則無以通其方之意，而致之用。不謝一切，隨自意解之說，不惟無以通其辭，且以不通爲通，因以不覺爲覺，將以起病，乃以益病。今世讀易者，幸寡；不勝病者，皆爭向乎佛。微芾煌之悲閔，授之以正解，諸向乎佛者，迷其方，或反以遠乎佛。芾煌以此辭典爲啓寶庫之鑰，余則以爲指迷途之碑。不得鑰，不得寶焉耳。迷而莫之指，適燕乃之越；希陟天堂，乃趨地獄。自佛之法入中國，弘之之績，莫大於此辭典。求佛之義，不手此辭典而顛信之，未見其向佛之誠也。余誠無得於佛，向之則久；年復過六十，將求啓手足之愉，方思節讀易之時與力，以讀佛之經。得此辭典，或費時與力之半，而得其全。此編之惠衆生溥矣。余其一人也。諸暨周善培敘。

## 自序

佛學辭典之屬，世間編者衆矣；奚爲不憚煩勞，復有法相辭典之集耶？曰：辭典之集，爲便釋經。彼於釋經，爲用蓋鮮。故須更作。彼諸辭典，何故不可據以釋經耶？曰：彼有十失，是故不可據以釋經。何等爲十？曰：彼諸辭典，泛載俗名者多；唯取法名者少。其失一。於法名中，隨自意解者多；依聖教釋者少。其失二。所依教中，中土師說者多；佛菩薩說者少。其失三。佛菩薩說中，依不了義經者多；依了義經者少。其失四。依了義經中，譯文訛誤者多；譯文正確者少。其失五。譯文正確中，選材蕪雜者多；選材精慎者少。其失六。選材精慎中，唯舉一義者多；兼具衆義者少。其失七。兼具衆義中，略釋概要者多；詳陳本末者少。其失八。詳陳本末中，大小無分者多；大小可別者少。其失九。大小可別中，出處不明，難可查對者多；詳誌卷頁，易可查對者少。其失十。諸佛菩薩所說經論，最極甚深。若大乘經，則不可以聲聞義釋。若小乘經，亦不可以菩薩義釋。況可隨自意解，或以訛誤之譯，爲作證明。雖以菩薩乘義，釋大乘經；然或一義多名，或復一名多義；若非貫通前後，隨應別釋，則當於此者，未必卽當於彼。又況兼具十失，而可資以釋經耶。我今爲欲上契諸佛之微言，下開來哲之覺路；集斯辭典，用研法相；正非得已。此固不爲名利恭敬，亦非欲較門戶是非也。曰：彼具十失，則固不可據以釋經；子以何

道免斯十失，獨謂法相辭典，可爲釋經之據。曰：昔我先師玄奘三藏，以華夏之耆英，值典型之未泯；忘軀殉法，遠學五天，精習窮探，歷時廿歲。言旋舊邦，殫精譯事。所翻經論，大小共合七十餘種，遺書一千二百餘卷。其中阿毗達磨一分，尤爲釋經無上資材。今於彼所譯菩薩乘經論中，若解深密經，若緣起初勝法門經，若瑜伽師地論，若顯揚聖教論，若辯中邊論，若攝大乘論，及彼論世親釋，無性釋，若佛地經論，若成唯識論，若二十唯識論，若成業論，若集論及雜集論，若五蘊論及廣五蘊論，若因明正理門論及因明入正理論，若瑜伽師地論等，聲聞乘經論中，若大毗婆沙論，若俱舍論，若法蘊足論，若集異門論，若品類足論，若界身足論，若發智論，若五事毗婆沙論，若入阿毗達磨論等；取其釋經必需之重要名句，顯了易解者，集爲法相辭典，共二百六十餘萬言，皆錄原文，不加詮釋，並標卷頁，藉便檢尋。設值諸義攸殊，即便逐條彙列。先大後小，由略及詳。其或文繁，弗克備載，亦各標明出處，俾諸學者，得考原文。若夫西域人地諸名，有爲釋經所需要者，則姑取材西域記中前分，用佐不足。其非奘師所譯，或奘師所譯經中不屬阿毗達磨一分，與夫中土諸師所有著述，於釋經義裨益無多者，茲皆不錄，用避冗沓。是否離前十失，閱者自知。雖愧未能備攝一切，然諸欲學菩薩乘教者，欲研聲聞乘教者，欲知一切外義及因明聲明等論者，欲習律者，欲修定者，欲求慧者，欲爲現世宣說正法者，欲利後人詮釋經論者，若諸利根自修法隨法行者，若諸鈍根恐忘教授教誡者，若諸始

業希入法門者，若諸夙學抉擇宗要者，取材於此，一切無不沛然有餘。譬猶貨物，諸佛菩薩所遺法教，正是無量大珍寶藏。三藏法師西學東譯，則如商主選貨運華。我今採彼法名，集爲辭典，是爲開彼寶庫之鑰。亦如商品陳列所之擇要陳列，用啓世人簡選之心也。自民國二十三年雙十節日始業，二十六年四月十日書成，凡歷三十月。江津朱芾煌謹誌。

願以此功德，

回施諸有情。

如應求菩提，

同趣涅槃城。

凡欲檢尋名句者，應先審知彼名彼句首字爲幾畫，卽於通檢幾畫中尋出彼名彼句頁數，依彼頁數尋之便得。然諸經論所譯名句，或詳或略，或具不具。若於詳名尋求不得，應於略處尋之；若於略名尋求不得，應於詳處尋之。今舉能斷金剛般若經初分爲例。如彼經云：「如是我聞：一時薄伽梵在室羅筏，住逝多林給孤獨園；與大苾芻衆千二百五十人俱。爾時世尊於日初分，整理裳服，執持衣鉢，入室羅筏大城乞食。時薄伽梵於其城中行乞食已，出還本處，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於食後時，敷如常座，結跏趺坐，端身正願，住對面念。」其中重要名句，皆可依照下列頁數，於本辭典中如次檢出。餘經準此，智者應知。

如是我聞 五七六頁

一時 二頁

薄伽梵 一四〇二頁

室羅筏 八九〇頁彼作室羅伐悉底國

逝多林給孤獨園 一〇三八頁

苾芻 八七四頁

結跏趺坐 一二七五頁

端身正願 二九七頁

住對面念 六六一頁

乞食 二二七頁

世尊 二八六頁彼但名尊

法相辭典通檢首字次第

一畫

一 頁

二畫

二 二〇頁

刀 了一四九頁

三畫

三 二五六頁

小 二三四頁

四畫

五 二四七頁

內 三六四頁

引 三七六頁

七 幻 三八七頁

七 五〇頁

力 一五〇頁

刃 弓 口 工 久 乞 女 凡 二二七頁

下 二二六頁

尸 千 大 二二七頁

六 二九三頁

天 三六九頁

王 三七八頁

反 支 太 三八八頁

八 六七頁

人 一五一頁

山 士 已 三二八頁

不 三一六頁

火 三七二頁

水 三八二頁

止 三八九頁

云 三九〇頁

九 八七頁

入 一五二頁

上 三三一頁

心 三四七頁

少 三七三頁

分 三八四頁

日 父 三九一頁

十 九八頁

中 三五九頁

方 三七五頁

化 三八五頁

五畫

四 三九二頁

外 四九一頁

白 五一八頁

加 五二五頁

令 立 五三〇頁

六畫

有 五三四頁

自 五九五頁

死 六一八頁

光 六二八頁

夾 任 六三三頁

存 年 朽 守 六三六頁

生 四七三頁

永 四九四頁

末 五二〇頁

半 田 母 甘 弘 北 左 五二七頁

本 五三一頁

色 五六三頁

行 六〇四頁

老 六二二頁

曲 妄 六二九頁

耳 先 全 六三四頁

出 四八〇頁

以 四九六頁

犯 五二二頁

布 平 五三二頁

如 五七五頁

同 六一〇頁

多 六二二頁

劣 六三〇頁

百 交 汗 好 肉 牽 衣 向 羊 血 伊 灰 亦 六三五頁

他 四八五頁

正 四九七頁

由 五二三頁

用 失 右 句 五二八頁

石 代 主 五三三頁

名 五八五頁

地 六一四頁

安 六二五頁

在 六三一頁

未 四八八頁

世 五〇七頁

可 五二四頁

功 示 五二九頁

巧 皮 去 尼 仙 弗 五三四頁

因 五九〇頁

此 六一六頁

印 共 六二七頁

字 合 至 伏 舌 六三二頁



七畫

見 六三六頁

邪 六七〇頁

別 六八八頁

赤 六九八頁

劫 七〇四頁

八頁

我 六四七頁

身 六七四頁

戒 六九〇頁

言 六九九頁

何 七〇六頁

伺忍 七〇九頁

佛 六五二頁

沙 六八〇頁

沒似 六九五頁

決妙 七〇〇頁

希劬弟但狂坐串卵 七〇七頁

肘伴吞伽杖貝谷村合杜 七一〇頁

住 六五八頁

初 六八二頁

形求 六九六頁

究 七〇一頁

成 六六四頁

作 六八五頁

忘那 六九七頁

利 七〇三頁

助沈位更防吠男 七〇

良足 七一一頁

八畫

非 七一一頁

依 七六六頁

供 七九五頁

青 八〇四頁

金 八一頁

具 八二三頁

受 七二二頁

阿 七七四頁

放 七九六頁

明 八〇五頁

命 八一二頁

奉到易 八二六頁

所 七三三頁

空 七八五頁

和 七九七頁

定 八〇六頁

取 八一五頁

卑 八二七頁

於 七四六頁

波 七九二頁

往事 八〇一頁

味 八〇九頁

知 八一七頁

陀孤忿拘 八二八頁

法 七五四頁

表 七九三頁

念 八〇二頁

果 八一〇頁

近 八一九頁

昏性怖欣 八二九頁

拔周八三〇頁

制其或怯盲治昇并八三一頁

狀梔宗虱臥卷刺居抵尙歧朋歿門兔

兩林夜招直東委咒雨屈八三二頁

但咀虎八三三頁

九畫

相八三三頁

苦八四〇頁

持八四八頁

思八五一頁

迦八五四頁

段八五六頁

律八五七頁

施八五八頁

毗八六二頁

界八六四頁

計八六七頁

重八六八頁

信八六九頁

香八七一頁

建八七二頁

苾八七四頁

風八七五頁

染八七七頁

後八七九頁

哀甚八八〇頁

故食八八一頁

垢八八二頁

美恆耐勇八八三頁

威胎八八四頁

若八八五頁

契卽八八六頁

前軌八八七頁

柔背待怨宣八八八頁

枯恨品度指泉洲迴厚殂屍降八八九頁

十畫

能八九一頁

修八九九頁

悟九〇八頁

悞鬼九〇九頁

除九一〇頁

退九一二頁

流九一四頁

時九一五頁

眞九一八頁

根九二二頁

俱九二四頁

逆九二七頁

差九二九頁

害九三〇頁

涅九三一頁

純 九三三頁

神 九三四頁

記 九三五頁

破 九三六頁

訓起旁耽 九三七頁

息病恚 九三八頁

迴 九三九頁

素家 九四〇頁

酒財 九四二頁

祕 九四二頁

迷 九四三頁

留 九四四頁

烏殊疾書殷海狹高 九四五頁

悅師倒衰乘涉般 九四

六頁

冥惜骨眠 九四七頁

展株扇徑笑悔剛宰宴娑振狼 九四八頁

臭降摺納草脊恭耄

祠索烈脇烟唐 九四九頁

缺氣旃秣炮郝栗庫 九五〇頁

十一畫

現 九五〇頁

清 九五八頁

第九六三頁

捨 九七一頁

貪 九七六頁

衆 九七九頁

欲 九八二頁

得 九九二頁

眼 九九七頁

淨 一〇〇二頁

殺 一〇〇五頁

唯 一〇〇七頁

悟 一〇一〇頁

常 一〇一一頁

教 一〇一三頁

造 一〇一四頁

掉 一〇一五頁

寂 一〇一七頁

處 一〇一九頁

宿 一〇二二頁

通 一〇二五頁

習頂 一〇二六頁

假貫 一〇二七頁

堅 一〇二八頁

略畢 一〇二九頁

從 一〇三〇頁

執 一〇三一頁

梵 一〇三二頁

率祭細 一〇三三頁

婆軛 一〇三四頁

密健產國部 一〇三五頁

動陵將設莊速理猛 一〇三六頁

捷牽晝終族被捺專

姪 一〇三七頁

莫荷竦脊振蛇鹿陶聖逝陳 一〇三八頁

航脫掃坦梁船閉研條推紹唱問 一〇三九

頁

十二畫

無 一〇三九頁

勝 二〇一頁

順 一一〇六頁

異 一一二頁

等 一一一八頁

徧 一一二二頁

菩 二二六頁

善 一三六頁

智 二五一頁

最 二二五四頁

惡 二五七頁

發 二六〇頁

喜 一六三頁

虛 一六六頁

惱 二七〇頁

超散 二七二頁

悲 二七二頁

奢 一七三頁

結 一七四頁

爲 二七六頁

尋 二七七頁

集 二七九頁

黑 二八一頁

開 一八四頁

堪策 二八五頁

普詞越棄象惠強訶惑尊 一八六頁

短速滅勞提渴喪詐爾答雄皓 二八七頁 敦猥舐揭琰報童陽

跋傍焰黃 一八八頁

猶揀屠喻舒進會鈍寒 一八九頁

十二畫

煩 一八九頁

極 一九六頁

愛 二〇一頁

意 二〇五頁

滅 二二一頁

業 二二六頁

過 二二二頁

勤 二二三頁

聖 二二五頁

想 二二八頁

預 二三一頁

解 二三四頁

道 二三六頁

義 二三九頁

圓 二四〇頁

遍 二四一頁

煖 二四二頁

勢瑜 二四三頁

愁 二四四頁

資嫉 二四五頁

補一二四六頁  
遂愧一二四七頁  
詰稠敬邸一二四八頁  
運盪感頓一二四九頁  
飲微睡一二五〇頁

愚一二五一頁  
損逼當一二五二頁  
亂鉢滋著宰號一二五三頁  
雉罪達邊遊新電毀

煙傲眇詩一二五四頁  
隙置馳經腰詭塗照腹路詮落遇瓶違一二五五頁

十四畫

遠一二五六頁  
種一二五九頁  
聞一二六三頁  
慈一二六五頁  
壽一二六九頁

實一二七一頁  
精一二七三頁  
厭一二七四頁  
慢一二七七頁  
慚一二七九頁

蓋夢一二八〇頁  
福一二八一頁  
語一二八二頁  
漏一二八三頁  
說一二八四頁

盡一二八五頁  
疑一二八七頁  
境一二八八頁  
輕一二九〇頁  
對一二九一頁

算障一二九二頁  
慳僧一二九三頁  
像一二九四頁  
綺熏一二九五頁  
與獄置稱一二九六頁

領聚誑端一二九七頁  
漸摧殞銅傲糖輔歌殞馱臺誨舞一二九八頁

十五畫

緣一二九八頁  
樂一三〇七頁  
增一三一二頁  
慧一三一八頁  
瞋一三二一頁

廣一三二三頁  
憂一三二五頁  
趣一三二六頁  
論一三二八頁  
僑一三三〇頁

德一三三二頁  
數一三三四頁  
摩一三三五頁  
羯一三三六頁  
調一三三七頁

墮一三三八頁 慶適標熱審一三三九頁

諍暴質養髮誰暫一三四〇頁

遮影賢輪一三四一頁 詔箭一三四二頁

篋蝨醉歎諱穀弊儉撫銷憤稽練震厲憐一三四三頁

憎遲鄰請窮潔膝澀誹撥一三四四頁

十六畫

諸一三四五頁 隨一三六四頁

擇一三七三頁 諦一三七五頁

靜一三七八頁

學一三八〇頁 獨一三八三頁

器一三八四頁 親一三八五頁

縛一三八六頁

輒餘燒懈一三八七頁 踰歆興一三八八頁

頻辦視憶默龍餓一三八九頁

熾積濁醒諷激奮橋

叡曹備醫舊凝機一三九〇頁

曉戰環憑樹盧馱鳶龜一三九一頁

十七畫

聲一三九一頁 應一三九八頁

薄一四〇二頁 聰還舉一四〇四頁

隱戲矯螺勵閭濕一四〇五頁

○五頁 鍵踵膿鮮嬰糞鴿騎獲鞞僂謗一四〇六頁 獮闍一四〇七頁

十八畫

轉一四〇七頁 雜一四一一頁

斷一四一四頁 歸一四一七頁

薩一四一九頁

覆一四二〇頁 藏醫黠瞿蟻闕擾簡穢薰一四二二頁

鎖瞻雞雙一四二三頁 藍一四二三頁

十九畫

離一四三頁

識一四三一頁

證一四三八頁

癡一四四〇頁

願一四四二頁

邊一四四二頁

難一四四三頁

繫壞一四四五頁

類一四四六頁

羸顛醯鏡霧臘礙嘸

辭懷嚴羅一四四七頁

藥一四四八頁

二十畫

觸一四四八頁

蘊一四五三頁

釋一四五四頁

覺一四五六頁

蘇譬瞻寶孃勸一四五

七頁

二十一畫

攝一四五七頁

續一四六〇頁

護纏一四六一頁

魔辯饒一四六二頁

屬鐵譽顧驅饑一四六

三頁

二十二畫

饜聽一四六三頁

歡襲鬚一四六四頁

二十三畫

離夢織變一四六四頁

顯一四六六頁

體麟纒纒鷲一四六七頁

二十四畫

禪擊鬪 一四六八頁

二十五畫

觀 一四六八頁

二十六畫

麤讚 一四七二頁

二十八畫

鵝 一四七二頁

三十二畫

龜 一四七二頁





一切法無自性	一切相妙智	一向清淨生	一處不相離	一分半擇迦	一來沙門果	一切法定異	一切法共相	一切行共相	分修作意	一切所詮事	一切門利行	一切門愛語	一切門靜慮	一切門精進	一切種漏盡	一切種愛語	一切種利行	一切種靜慮	一切種精進	一切種子識	剎那量	一期四相	一分炭喙	一心見道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一切法皆不可言	一切法皆無自性	一切法皆無有二	一向不清淨生	一向修奢摩他	座順決擇分	生順決擇分	實極微不成	百八種愛行	因恭敬聽法	問補特伽羅	向趣寂聲明	一種所調伏界	分修三摩地	生所繫菩薩	種身一種想	一切契經略攝	一切語言寂靜	一切初新著性	一切種出離道	一切種諸冥滅	一切種障礙法	一切所知境界	一切行有三種	一切行皆寂止	一切有漏共相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切種行無常善想	一切諸行皆悉是苦	一切諸行皆是無常	一切諸法皆無我性	一切諸法皆無生無滅	一切諸法皆等虛空	一切諸法皆如幻夢	一切諸法皆無有事	一切諸法皆無自性	一切法本性無分別	一切法相略有三種	來向補特伽羅	來向補特伽羅	向修毗鉢舍那	向淨依止住食	百一十二煩惱	一切有情有八種	一切煩惱永離繫	一切異類可得相	一切同類可得相	一切種子有九種	一切取斷偏知論	一切色略有四種	一切法有三種義	一切法等於虛空	一切法皆如幻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切諸受無餘永滅 一三  
 一切有情由食而住 一四  
 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一四  
 一切有情皆依行住 一四  
 一切有情業報證得 一四  
 一切世間不可樂想 一四  
 一切無為皆非實有 一四  
 一切行因略有二種 一四  
 一切福行戲論羈重 一五  
 一切苦中復有二苦 一五  
 一切門苦中有四苦 一五  
 一切種苦中有十苦 一五  
 一切生身相續緣起 一五  
 一切生身依持緣起 一五  
 一切生身差別緣起 一五  
 一切表業皆是假有 一五  
 一切智者有五種相 一五  
 一切善薩正所求智 一五  
 一切如來所說義智 一五  
 一切律儀總有四種 一五  
 一切色相皆入身中 一六  
 一切有者謂十二處 一六  
 一切徧行同行相應 一六  
 一切見皆入二見中 一六  
 一向有樂一向有苦 一六  
 一類豎住相續而轉 一六

一向修學聲聞藏戒 一六  
 一眼見色二眼見色 一六  
 一來果向及一來果 一六  
 一切有情是如來藏等 一七  
 一切如來由三事平等 一七  
 一心一化與一心多化 一七  
 一分離欲及具分離欲 一七  
 一切皆有及一切皆無 一七  
 一切見趣由三分建立 一七  
 一一大地獄有十六塔 一七  
 一所造色至五所造色 一七  
 一大種乃至一切大種 一七  
 一切補特伽羅六味所攝 一七  
 一切自體諸行皆悉無常 一八  
 一切不現盡滅所作變異 一八  
 一切不應記事不應思議 一八  
 一切如理無間宣說圓備 一八  
 一因生起諸法道理不成 一八  
 一業引一生多業能圓滿 一八  
 一剎那業唯能引一衆同分 一八  
 一佛土中同時無二佛出世 一八  
 一切如來唯於四法有增減相 一八  
 一切如來所有三身有別無別 一九  
 一世界中無二如來俱時出現 一九  
 一因二緣令後有芽當得生長 一九  
 一業多業牽引一身多身四分別 一九

一切諸惡見趣由六因緣而得建立 一九  
 一切色聚中一切時具有一切大種 一九  
 一切法常或無常或非常非無常 一九  
 一切法常有現受生受後受差別 一九  
 一剎那業有現受生受後受差別 一九  
 一切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二〇  
 一心剎那緣起與多心相續緣起差別 二〇  
 一來果已得未得菩薩分等諸功德法 二〇  
 二畫 二〇  
 二法 二〇  
 二苦 二〇  
 二諦 二〇  
 二受 二〇  
 二界 二〇  
 二相 二〇  
 二鎖 二〇  
 二處 二〇  
 二種滿 二〇  
 二種空 二〇  
 二種苦 二〇  
 二種退 二〇  
 二種善 二〇  
 二種眼 二〇  
 二種意 二〇  
 二種色 二〇  
 二種聲 二〇



二見名取 三〇  
 二取蓄氣 三〇  
 二無心定 三〇  
 二種言教義 三〇  
 二種思思議 三〇  
 二種一切施 三〇  
 二種一切慧 三〇  
 二種瑜伽修 三〇  
 二種根律儀 三〇  
 二種安隱住 三〇  
 二種相應道 三〇  
 二種真實義 三一  
 二種觀行者 三一  
 二種預流果 三一  
 二種如實智 三一  
 二種苦減果 三一  
 二種不亂記 三一  
 二種不相離 三一  
 二種發心退 三一  
 二種無量義 三一  
 二十一種受 三一  
 二十心相生 三一  
 二定有別證 三二  
 二無因生論 三二  
 二種作猶豫法 三二  
 二種證成道理 三三

二種所學差別 三三  
 二種清淨種子 三三  
 二種斷隨順性 三三  
 二種無倒建立 三三  
 二種無倒作意 三三  
 二種煩惱斷果 三三  
 二種加行方便 三三  
 二種取骨鎖相 三三  
 二種八支聖道 三三  
 二種解脫成就 三三  
 二種無我論者 三三  
 二種無我勝解 三三  
 二種於斷所證 三三  
 二種一切精進 三三  
 二種極成真實 三三  
 二種一切利行 三三  
 二種堅力持性 三三  
 二種一切靜慮 三三  
 二種所調伏界 三三  
 二種所對治義 三三  
 二種意所生身 三三  
 二種像似正法 三三  
 二種雜染根本 三三  
 二種雜染因緣 三三  
 二種染苦根本 三三  
 二種互相違法 三四

二種愚夫之相 三四  
 二種增上慢者 三四  
 二種無因論者 三四  
 二種自讚毀他 三四  
 二種明觸生法 三四  
 二種道不同分 三四  
 二種界差別性 三四  
 二種識火所依 三五  
 二種無敵大劫 三五  
 二種名施設執 三五  
 二種補特伽羅 三五  
 二種世俗梵志 三五  
 二法能息鬪爭 三五  
 二法能越衆苦 三五  
 二法速令心住 三五  
 二因恭敬聽法 三五  
 二因悟入無常 三五  
 二因起於常執 三五  
 二因果無有退 三五  
 二緣捨菩薩戒 三六  
 三緣入無相定 三六  
 二緣現見諸佛 三六  
 二十二種發憤 三六  
 二十二相觀察 三六  
 二十二根作業 三六  
 二十二根建立 三六

二十四種已生	三七	二種神通互相障礙	四一	二十種菩薩說正法相	四四
二十四種蘊重	三七	二種著有二種過患	四一	二十隨煩惱三性分別	四四
二十八不正見	三七	二因緣故大海水鹹	四一	二十隨煩惱三界所攝	四四
二心展轉相緣	三八	二相了知一切雜染	四一	二十隨煩惱假實分別	四四
二門能正入修	三八	二十二根諸門分別	四一	二十隨煩惱受俱分別	四四
二諦各有三種	三八	二十二根三性分別	四一	二十隨煩惱下上相違	四四
二乘四相差別	三八	二十二根差別分別	四一	二十隨煩惱三學分別	四四
二衆所作羯磨	三八	二十二根三界繫別	四一	二十隨煩惱三斷分別	四四
二相成可樂性	三八	二十二根三界分別	四一	二十二天上下相去量	四四
一智知諸緣起	三八	二十二根三斷分別	四一	二法能攝一切諸說論事	四四
二事尋求見趣	三八	二十二根依處分別	四一	二法能壞增上心學慧學	四四
二無心定同異	三九	二十二根何等根分	四二	二法速能引發一切勝德	四四
二緣說瑜伽論	三九	二十二根五法所攝	四二	二種於清淨道驚怖因緣	四四
二種空所對治義	四〇	二十二根立根所由	四二	二法令修善者時無虛度	四四
二種到彼岸行義	四〇	二十二根各為增上	四二	二法令觀行者梵行速滿	四四
二種施八相差別	四〇	二十四種不相應行	四三	二法令修斷者得安樂住	四四
二種依他起自性	四〇	二十七種成熟方便	四三	二種教授教誡相違之法	四五
二種受名為雜分	四〇	二十七種補特伽羅	四三	二法能令作者得自他利	四五
二十衆所作羯磨	四〇	二十七種稱讚功德	四三	二種師及弟子甚希奇法	四五
二十句薩迦耶見	四〇	二無心定由三緣生	四三	二種處大集會宣說正法	四五
二十種現行煩惱	四〇	二無心定無想異熟	四三	二種遊愛行路果相差別	四五
二十七種正方便	四〇	二種徧計所執自性執	四三	二種於諸念住無有失壞	四五
二種佛教所應知處	四〇	二種略義及二種廣義	四三	二種法風旌幢南增上行欲	四五
二種菩薩最初發心	四〇	二失壞因有二種失壞	四三	二種離增上慢觀無我見	四五
二種遠離能速證真	四一	二地斷二愚及彼嚴重	四三	二種決定轉諸佛無自在	四五
二種轉依證得所由	四一	二見道與六現觀相攝	四三		

二障蘊重皆有三位斷義	四六	二十二根幾能證得何沙門果	四八	七種善	五一
二緣不能修習四種念住	四六	二種緣起及愚二緣起所有過失	四八	七種憍	五一
二相分別法相摩恒理迦	四六	二十隨煩惱與十煩惱俱不俱起	四九	七種義	五一
二相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四六	二十一種想俱行修諸覺支差別	四九	七種喜	五一
二十隨煩惱與五別境俱	四六	二十二根未至地與根本位分別	四九	七種婦	五一
二十二根實非實有分別	四六	二十隨煩惱與八識俱不俱起分別	四九	七種慢	五一
二十二根有漏無漏分別	四六	二法能令有情入諦現觀或根成熟	四九	七種染	五一
二法能令根熟者速證通慧	四六	二法心善解脫諸阿羅漢內自所證	四九	七雜染	五一
二種於涅槃清淨驚怖因緣	四六	二種於如來所稱揚讚歎甚希奇法	四九	七真如	五一
二種行非利益行補特伽羅	四六	二轉依果具不思議善常安樂諸德	四九	七覺支	五一
二種五種雜染并五種因相	四六	二門二時二地所有諸欲能障三種等持	五〇	七識住	五一
二十種得三摩地所對治注	四七	七諦	五〇	七作意	五四
二十隨煩惱皆通俱生分別	四七	七有	五〇	七金山	五四
二十隨煩惱俱不俱起分別	四七	七寶	五〇	七定具	五四
二十二根有無異熟等分別	四七	七慢	五〇	七妙法	五四
二十二根異熟非異熟分別	四七	七財	五〇	七顛倒	五五
二智能令見清淨及見善清淨	四七	七力	五〇	七隨眠	五五
二法能令同梵行者得安樂住	四七	七界	五〇	七種造觸	五五
二法能令根熟有情速入現觀	四七	七種眼	五〇	七種分別	五五
二法能遠世出世間正行境界	四七	七種意	五一	七種非田	五五
二法極障現觀及彼二種對治	四七	七種色	五一	七種煩惱	五五
二種樂往世間道發起加行者	四八	七種聲	五一	七種無知	五五
二十二種愚癡及十一種蘊重	四八	七種香	五一	七種蘊重	五五
二十八種補特伽羅品類差別	四八	七種味	五一	七種隨眠	五六
二十二根四靜慮四無色分別	四八	七種觸	五一	七種雜染	五六
二十二根有異熟無異熟分別	四八			七種最勝	五六

七種真如	五七
七種通達	五七
七種清淨	五七
七種正法	五七
七種敬事	五七
七種賢聖	五七
七種攝法	五七
七種依止	五七
七種作意	五八
七種善巧	五八
七善士趣	五八
七徧覺支	五八
七等覺支	五八
七日同出	五九
七言論句	五九
七十七智	五九
七相憐愍	五九
七滅諍事	五九
七止諍法	六〇
七斷滅論	六〇
七非妙法	六〇
七覺支次第	六一
七覺支攝攝	六一
七補特伽羅	六一
七無過失事	六一
七種顛倒行	六一

七事無實體	六一
七種大乘性	六一
七種攝受事	六一
七種一切種忍	六一
七種一切種慧	六一
七種所謂伏界	六一
七種乞行處苦	六一
七種違犯諍事	六一
七種補持伽羅	六一
七種諸行住因	六二
七種冥感品力	六二
七種忍清淨相	六二
七種戒清淨相	六二
七種施清淨相	六二
七種慈清淨相	六二
七種分別二邊	六二
七種難識了別	六二
七種真如作意	六二
七種念佛法身	六三
七種心不生因	六三
七乘所受律儀	六三
七因恭敬聽法	六三
七行親受七相	六三
七種一切種愛語	六三
七種一切種利行	六三
七種一切種精進	六三

七種一切種靜慮	六三
七種攝善法精進	六三
七種精進清淨相	六三
七種靜慮清淨相	六四
七種聖財所生樂	六四
七種行令心得定	六四
七地中相好差別	六四
七士身常安住見	六四
七染別解脫律儀	六四
七種佛教所應知處	六五
七種如實通達智行	六五
七種修習現觀次第	六五
七種作意功能差別	六五
七種止息違犯諍事	六五
七百賢聖重結集處	六五
七地斷二愚及彼盛重	六五
七種非錯亂境界現量	六五
七事覺知阿毗達磨藏義	六五
七略略攝菩薩別解脫戒	六五
七法能於諸諦如實覺了	六五
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	六五
七作意與四十作意相攝	六五
七處攝毗奈耶及別解脫	六六
七漸次能證諸法能達諸法	六六
七識住與四識住四句分別	六六
七種因證大乘經真是佛說	六六



八行觀	八句義	八種施	八種善	八種觸	八種味	八種香	八種聲	八種色	八種意	八種眼	八種垢	八種著	八種言	八種忍	八種依	八智	八纏	八苦	八位	八力	八衆	八諦	八海	七門煩惱於見及修能為障礙	七種第一義法涅槃所對治法	
七〇	七〇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八	六八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六	六六
八識俱轉	八數隨行	八觀察行	八萬法蘊	八種無為	八種真如	八門緣起	八種修業	八種羣思	八種欲解	八種教授	八種分別	八種無常	八種恆垢	八種過患	八種損惱	八種煩惱	八解脫	八勝處	八斷行	八世法	八福生	八種識	八中洲	八大龍	八分語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四	七一	七一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八種一切事苦	八種變異因緣	八種所調伏界	八種勝解依處	八種遂求利行	八種遂求愛語	八種遂求靜慮	八種差別增益	八種清淨脫句	八種生勝解處	八種補特伽羅	八處男為女縛	八寒那落迦	八大道支次第	八現觀邊忍	八種奢摩他	八種遂求慧	八種遂求忍	八種遂求戒	八種遂求成	八精進事	八懈怠事	八無想論	八支聖道	八十隨好	八言說句	
八三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〇	八〇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八		



九種正行	九二	九種心住有四種作意	九六	十種佛	一〇一
九種不還	九二	九種心住由六力成辦	九六	十種教	一〇一
九種清淨	九三	九地斷二愚及彼蠲重	九七	十種攝	一〇一
九有僧居	九三	九十八隨眠諸門分別	九七	十種義	一〇一
九種相靜慮	九四	九因九緣未盡壽量而死	九七	十種智	一〇二
九種相精進	九四	九種麤語聲聞麤語之相	九七	十重障	一〇二
九種相攝事	九五	九相後有苦樹能生當有	九七	十難行	一〇二
九種斷徧知	九五	九十八隨眠中不善無記分別	九七	十勝行	一〇二
九十八隨眠	九五	九十八隨眠中遍行非遍行分別	九七	十力智	一〇二
九種煩惱障相	九五	九十八隨眠中緣有漏緣無漏分別	九八	十真如	一〇二
九種所謂伏界	九五	九十八隨眠中由所緣隨增及由相應隨增分	九八	十法行	一〇三
九種無學聖者	九五	十總別	九八	十樂道	一〇三
九依能盡諸漏	九五	十諦	九八	十徧處	一〇三
九因恭敬聽法	九六	十想	九八	十一地	一〇四
九心見道究竟	九六	十苦	九八	十一法	一〇四
九事不可思議	九六	十因	九八	十二心	一〇五
九種因發強方業	九六	十力	九八	十二處	一〇五
九種此世他世樂忍	九六	十地	一〇〇	十三智	一〇五
九種此世他世樂慈	九六	十智	一〇〇	十三住	一〇五
九有情由三因緣立	九六	十種色	一〇一	十六觸	一〇六
九種佛教所應知處	九六	十種聲	一〇一	十七地	一〇六
九種和合建立九結	九六	十種香	一〇一	十八變	一〇六
九種此世他世樂靜慮	九六	十種味	一〇一	十百門	一〇七
九種此世他世樂愛語	九六	十種觸	一〇一	十八受	一〇七
九種此世他世樂利行	九六	十種善	一〇一		

十八界	十種修證	十種時分	十種煩惱	十種愚癡	十種我見	十種散動	十種分別	十種名類	十種能作	十種無倒	十種發心	十種羯磨	十種忍辱	十種決定	十種離欲	十種善巧	十種真如	十種真實	十種清淨	十種現觀	十種自在	十種聲聞	十種菩薩	十大地法	十想行相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十法明入	十清淨相	十到彼岸	十金剛句	十無學支	十無學法	十力自性	十力不共	十力作業	十力平等	十力分別	十力七相	十力差別	十力次第	十一種眼	十一種愛	十一種生	十一種攝	十二種意	十二種諦	十二種名	十二種行	十二種教	十二種障	十二緣起	十二分教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十五種色	十五部結	十六種攝	十六種心	十六種修	十六種觸	十六種空	十六行相	十種清淨忍	十種清淨戒	十種清淨成	十種身資具	十種心意樂	十煩惱所緣	十煩惱相應	十波羅蜜多	十一種想縛	十二種所緣	十二工業處	十二心相生	十二處次第	十三住差別	十四變化心	十五種依處	十六種意樂	十六種意趣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十六種外事 一一〇  
 十六種異論 一一〇  
 十六心見道 一一〇  
 十六有想論 一一〇  
 十八種犯處 一一一  
 十八種蠱重 一一一  
 十八不共法 一一一  
 十八種現觀 一一一  
 十八意近行 一一一  
 十九種無知 一一一  
 十種清淨精進 一一二  
 十種非義相應 一一二  
 十煩惱何所繫 一一二  
 十煩惱何所斷 一一二  
 十種所謂伏界 一一二  
 十種菩薩大願 一一二  
 十種不增長業 一一二  
 十種尸羅過失 一一二  
 十種清淨利行 一一二  
 十種自利利他 一一二  
 十種清淨靜慮 一一二  
 十種供養如來 一一二  
 十種得具戒法 一一二  
 十種逆逆學法 一一二  
 十種隨順學法 一一三  
 十種聰慧者相 一一三

十種尸羅清淨 一一三  
 十波羅蜜多果 一一三  
 十波羅蜜多相 一一三  
 十種方便善巧 一一三  
 十種淨修住法 一一三  
 十種淨心意樂 一一三  
 十種法平等性 一一三  
 十種淨修地法 一一三  
 十門觀諸煩惱 一一三  
 十大煩惱地法 一一三  
 十小煩惱地法 一一三  
 十惡業道起處 一一三  
 十處思求所犯 一一三  
 十因戒不清淨 一一三  
 十因恭敬聽法 一一三  
 十衆所作羯磨 一一三  
 十法最爲殊勝 一一三  
 十智諸門分別 一一三  
 十相所知法界 一一三  
 十地功德別障 一一三  
 十處攝諸洗擇 一一三  
 十一種雜染法 一一三  
 十一後後想縛 一一三  
 十二種非定地 一一三  
 十二種不定地 一一三  
 十二心互相生 一一三

十二隨眠隨增 一一六  
 十三種中道行 一一六  
 十六勝行修習 一一六  
 十八種意近行 一一六  
 十八不共佛法 一一六  
 十種隨眠次第生 一一七  
 十煩惱何識相應 一一七  
 十煩惱何性相攝 一一七  
 十煩惱下上相起 一一七  
 十煩惱迷諸總別 一一七  
 十煩惱下上相緣 一一七  
 十煩惱何受相應 一一七  
 十藥道有三種果 一一七  
 十波羅蜜多次第 一一七  
 十波羅蜜多體性 一一七  
 十波羅蜜多相攝 一一七  
 十種同意最勝法 一一七  
 十種不律儀類 一一七  
 十二處諸門分別 一一七  
 十二支生果分別 一一七  
 十二支三界分別 一一七  
 十二支染淨分別 一一七  
 十二支三學分別 一一七  
 十二支因果所攝 一一七  
 十二種艱難之事 一一七  
 十二種方便善巧 一一七

十三種一切種戒	一一一
十三種補特伽羅	一一一
十四種相續重縛	一一一
十四門辯釋決擇	一一一
十五種犯罪過失	一一一
十五種增上意樂	一一一
十六心見修道攝	一一一
十八界諸門分別	一一二
十八界三性分別	一一二
十八界內外分別	一一二
十八界三斷分別	一一二
十八界假實分別	一一三
十八界三界分別	一一三
十八界三界繫別	一一三
十種如來所作事業	一一三
十種佛教所應知處	一一三
十種平等清淨意樂	一一三
十智中誰成就幾智	一一三
十智所緣總有十法	一一三
十地由四種相見得	一一三
十四四緣得五果別	一一四
十種制立學處清淨	一一四
十善樂道界趣差別	一一四
十處調伏所化有情	一一四
十種尸羅虧損因緣	一一四
十種隨眠生起次第	一一四

十惡樂道各有三種	一一四
十惡樂道自性差別	一一四
十不善業伏斷差別	一一四
十煩惱皆能發業	一一四
十煩惱與五根相應	一一四
十一種修品類差別	一一五
十一種分善攝諸地	一一五
十二有支諸門分別	一一五
十二緣起三世分別	一一五
十二有支假實分別	一一六
十二支中因果分別	一一六
十二支不染分別	一一六
十二支中獨雜分別	一一六
十二支與三苦相攝	一一六
十二支與四諦相攝	一一六
十二有支三界皆具	一一六
十二支以三二為性	一一六
十二支以何法為體	一一六
十二有支略攝為四	一一六
十二分教三藏所攝	一一七
十二處教所得勝利	一一七
十二心分為二十心	一一七
十五依處得五果別	一一七
十五依處及十種因	一一七
十五種相覺了諸行	一一七
十六種修所斷煩惱	一一八

十六行心生起差別	一一八
十八界常無常分別	一一八
十八界識所識分別	一一八
十八界根非根分別	一一八
十八界由六種分別	一一八
十八界通有漏無漏	一一八
十八意近行唯有漏	一一八
十煩惱與前七識相應	一一八
十煩惱與五受根相應	一一八
十煩惱有事無事分別	一一八
十煩惱俱生分別差別	一一九
十不善樂道五趣差別	一一九
十波羅蜜多所得果障	一一九
十波羅蜜多有五種修	一一九
十波羅蜜多五味皆具	一一九
十波羅蜜多不增不減	一一九
十地斷二愚及彼羸重	一一九
十智行相等諸門分別	一一九
十一善心所假實分別	一一九
十二支各有二種分別	一二〇
十二支中三雜染分別	一二〇
十二支四果所斷分別	一二〇
十二支依支離支分別	一二〇
十二支障八聖道分別	一二〇
十二支業惑事攝分別	一二〇
十二支因亡果喪分別	一二〇

十三住中有十一清淨 一四〇  
 十五種內事所作變異 一四〇  
 十六行世出世清淨智 一四〇  
 十八界所取能取分別 一四〇  
 十八界有漏無漏分別 一四〇  
 十八界能造所造分別 一四〇  
 十八界有無尋伺分別 一四〇  
 十種修習瑜伽所對治法 一四一  
 十種住學勝利略攝為三 一四一  
 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 一四一  
 十種方便善巧應作五事 一四一  
 十種入一切法第一義智 一四一  
 十不善業道加行及究竟 一四一  
 十善業道所得異熟等果 一四一  
 十處無倒調伏所化有情 一四一  
 十相發起種種最勝決擇 一四一  
 十波羅蜜多與三學相攝 一四一  
 十無學法依止無學五觀 一四一  
 十二種菩薩住類聲聞住 一四二  
 十二支實有非實有分別 一四二  
 十二支與三受俱行分別 一四二  
 十二支各有二種業用 一四二  
 十二支一事非一事分別 一四二  
 十二支感業事更互從生 一四二  
 十五增上意樂能作十事 一四二  
 十六行與三解脫門相攝 一四三

十六行與空等三行相攝 一四三  
 十六種法為十六識所緣 一四三  
 十七種增上力建立功德 一四三  
 十八界執受非執受分別 一四三  
 十八界同分彼同分分別 一四三  
 十八種修對治五種邪執 一四三  
 十法具攝大乘菩薩道及果 一四四  
 十不善業道所得異熟等果 一四四  
 十二種或十三種壯多功德 一四四  
 十二支因分果分難分分別 一四四  
 十二支攝八緣起門中三門 一四四  
 十四事覺知阿毗達磨藏義 一四四  
 十四種根與三聚有情相攝 一四四  
 十八界可積集非積集分別 一四四  
 十八界有所緣無所緣分別 一四四  
 十八界各有無量品類差別 一四四  
 十八界有執受無執受分別 一四四  
 十八界異熟長養等流分別 一四四  
 十八界三種次第宣說因緣 一四四  
 十八界六種次第宣說因緣 一四四  
 十種有情於十種法愛樂喜悅 一四五  
 十惡業道作及增長四句差別 一四五  
 十善業道根本加行後起差別 一四五  
 十煩惱與別境心所幾互相應 一四六  
 十煩惱備與一切染心相應 一四六  
 十一種相顯了分別開示諸法 一四六

十一種相決了分別開示諸法 一四六  
 十二有支道惱世間令不安隱 一四六  
 十二心中何心現前幾心可得 一四六  
 十五種聖非聖財所生樂差別 一四六  
 十六外事種種變異無常之性 一四六  
 十八界合能取及不合能取分別 一四六  
 十八種修治差別分位略有三種 一四六  
 十一種差別道理建立補特伽羅 一四七  
 十一善心所十徇善心輕安不徇 一四七  
 十八界由助伴能取及獨能取分別 一四七  
 十二支於一切生處具支多少分別 一四七  
 十煩惱取一分事及取一切事分別 一四七  
 十種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一四七  
 十善業道增時能令內外諸物增盛 一四七  
 十種妙方便慧所引世間進道勝行 一四七  
 十行觀察苦諦能隨悟入苦諦四行 一四八  
 十一種思惟諸法瑜伽作意所有過患 一四八  
 十不善業道根本加行後起三種差別 一四八  
 十不善業道增時能令內外諸物衰損 一四八  
 十八界能所斫能燒所燒能稱所稱分別 一四九  
 刀災 一四九  
 刀兵劫 一四九  
 刀劍刃路 一四九  
 刀災起時有情有三種最極衰損 一四九  
 了義教 一四九

了相作意	一四九	入所知相	一五四	入息出息有二所依	一五五
了別真如	一五〇	入出息義	一五四	入息出息有二種行	一五五
了別事相	一五〇	入出息事	一五四	入息出息有二種地	一五六
了別內執受	一五〇	入出息時	一五四	入息出息有四具名	一五六
了別外無分別器相	一五〇	入出息理	一五四	入出息念有五障礙法	一五六
力	一五〇	入無常性	一五四	入聖諦現觀已離諸障礙	一五六
力種姓品	一五一	入出息自相	一五四	入出息念修習差別二種	一五六
力波羅蜜多	一五一	入出息共相	一五四	入滅盡定時有二種法多有所作	一五六
力勵運轉作意	一五一	入所知相體	一五四	入出息念能治潛沈及不正尋伺	一五六
力與無畏差別	一五一	入所知相分	一五四	入出息念能治緣三世境障定尋伺	一五六
人趣	一五一	入決定方便	一五四	入諸靜慮與入無色長益根大差別	一五六
人家家	一五一	入正性任持	一五四		
入天四輪	一五二	入正性決定	一五四	三畫	
入變蛇象	一五二	入正性離生	一五四	三漏	一五六
入天身量	一五二	入聖諦現觀	一五五	三愛	一五七
人性具足	一五二	入出有五種	一五五	三火	一五七
人性具足因	一五二	入如來地菩薩相	一五五	三縛	一五七
人趣具有四生	一五二	入出息黑品白品	一五五	三障	一五八
入趣有情所受衆苦	一五二	入世間出沒妙慧	一五五	三結	一五八
入心	一五二	入滅盡定出滅盡定	一五五	三有	一五八
入定相	一五二	入滅定時滅三種行	一五五	三世	一五八
入定善巧	一五二	入滅盡定識不離身	一五五	三受	一五八
入罪善巧	一五三	入唯識性所得義利	一五五	三界	一五九
入定次第	一五三	入母胎時妄見諸相	一五五	三眼	一六〇
入息出息	一五三	入母胎時起顛倒想	一五五	三根	一六〇
		入息出息有二因緣	一五五	三明	一六〇



三諦	一六一	三種死	一六六	三種慢	一六六
三慧	一六一	三種災	一六六	三種縛	一六六
三受	一六一	三種勝	一六六	三種集	一六六
三相	一六一	三種味	一六六	三種論	一六七
三際	一六一	三種香	一六六	三種有	一六七
三輪	一六一	三種聲	一六六	三種樂	一六七
三聚	一六一	三種色	一六六	三種戒	一六七
三想	一六一	三種耳	一六六	三種滿	一六七
三樂	一六一	三種眼	一六六	三種斷	一六七
三樂	一六一	三種意	一六六	三種界	一六七
三樂	一六一	三種善	一六六	三種法	一六七
三樂	一六一	三種惡	一六六	三種成	一六七
三退	一六一	三種忍	一六六	三種界	一六七
三垢	一六一	三種聚	一六六	三種義	一六七
三見	一六一	三種身	一六六	三種根	一六七
三伏	一六二	三種慧	一六六	三種退	一六七
三怖	一六三	三種善	一六六	三種界	一六八
三濁	一六三	三種惡	一六六	三種性	一六八
三曲	一六三	三種意	一六六	三種上	一六八
三心	一六三	三種眼	一六六	三種性	一六八
三穢	一六三	三種耳	一六六	三種自性	一六八
三求	一六四	三種色	一六六	三種無性	一六八
三行	一六四	三種聲	一六六	三種增上	一六八
三士	一六五	三種香	一六六	三歸依	一六九
三乘	一六五	三種味	一六六	三示導	一六九
三藏	一六五	三種勝	一六六	三慢類	一七〇
		三種災	一六六	三惡行	一七〇
		三種死	一六六	三妙行	一七一

三神變	一七二	三種引攝	一七七	三種佛身	一七八
三善尋	一七二	三種難染	一七七	三種神用	一七九
三種淨	一七二	三種鼻舌	一七七	三種損伏	一七九
三事觀	一七二	三種屋宇	一七七	三種念住	一七九
三句答	一七二	三種世俗	一七七	三種顯戀	一八〇
三大種	一七二	三種世事	一七七	三種作意	一八〇
三色處	一七二	三語言事	一七七	三初次第	一八〇
三災頂	一七二	三種語言	一七七	三種有對	一八〇
三所持	一七二	三種變壞	一七七	三種分別	一八〇
三摩地	一七二	三種蘊重	一七七	三種同分	一八〇
三清淨	一七二	三種自性	一七七	三種過患	一八一
三善根	一七三	三種冥身	一七七	三種習氣	一八一
三無為	一七三	三種調善	一七七	三種重障	一八一
三寂奠	一七三	三種梵志	一七八	三種成就	一八一
三上座	一七四	三種遠離	一七八	三種異分	一八二
三世法	一七四	三種寂止	一七八	三種示導	一八二
三圓滿	一七四	三種寂靜	一七八	三種法相	一八二
三勝學	一七五	三種證淨	一七八	三種歸趣	一八二
三念住	一七五	三種空性	一七八	三種無表	一八二
三不護	一七六	三種牟尼	一七八	三種律儀	一八二
三品心	一七六	三種菩提	一七八	三種真如	一八二
三種橋逸	一七七	三種施物	一七八	三種正友	一八二
三種染縛	一七七	三種精進	一七八	三種塔上	一八二
三種燒惱	一七七	三種精勤	一七八	三種正行	一八三
三種煩惱	一七七	三種梵行	一七八	三種解脫	一八三
三種守護	一七七	三種戒性	一七八		

三種無上	一八三
三種言依	一八三
三種欲生	一八四
三種樂生	一八五
三受分二	一八五
三受分三	一八五
三受分四	一八五
三受分五	一八六
三和合觸	一八六
三千世界	一八六
三災之頂	一八六
三災因緣	一八六
三災次第	一八六
三劫無徵	一八六
三極少量	一八六
三聚有情	一八六
三黑闇身	一八七
三世實有	一八七
三寶差別	一八七
三心見道	一八七
三牟尼業	一八七
三菩提樂	一八七
三清淨性	一八七
三身釋名	一八七
三身體相	一八八
三身形量	一八八

三福業事	一八八
三重等持	一八九
三種等持	一八九
三界死生	一八九
三界繫法	一八九
三界愛別	一八九
三性假實	一八九
三不善尋	一八九
三有為相	一八九
三無漏根	一九〇
三無記根	一九〇
三不善根	一九〇
三界安立	一九一
三界建立	一九一
三漏建立	一九二
三世緣起	一九二
三藏建立	一九二
三藏差別	一九三
三十二相	一九三
三十三天	一九三
三十六受	一九四
三處教誡	一九四
三時說教	一九四
三寶差別	一九四
三因三果	一九四
三學次第	一九四

三摩地口	一九四
三摩地相	一九四
三摩地門	一九四
三三摩地	一九四
三解脱門	一九五
三苦建立	一九六
三種苦性	一九六
三種可愛事	一九六
三種微細性	一九六
三種勝進想	一九六
三種婆羅門	一九六
三種有情聚	一九七
三種獨覺道	一九七
三種聰慧相	一九七
三種難行慧	一九七
三種難行施	一九七
三種難行戒	一九七
三種難行忍	一九七
三種福業事	一九七
三種練磨心	一九七
三種尸羅性	一九七
三阿僧企劫	一九七
三補特伽羅	一九七
三災起先後	一九七
三自性作業	一九八
三惡尊自性	一九八

三善尋自性	一九八	三種愚夫之相	二〇一	三種墮決定位	二〇三
三摩呬吒爾	一九八	三種受異熟業	二〇一	三種無所得義	二〇三
三獸穿堵波	一九八	三種非聖法器	二〇一	三種無自性性	二〇三
三自性決擇	一九八	三種染惱心法	二〇一	三種福因智因	二〇三
三藏及二藏	一九八	三種自苦惱行	二〇一	三種念力強因	二〇三
三輪理趣義	一九八	三種受欲圓滿	二〇一	三種隨欲言教	二〇三
三生得解脫	一九八	三種姪貪對治	二〇一	三種無倒記別	二〇四
三重三摩地	一九八	三種大罪差別	二〇一	三種心一境性	二〇四
三摩地自在	一九九	三種觀察老死	二〇一	三種順抉擇分	二〇四
三摩地圓滿	一九九	三種煩惱隨眠	二〇一	三種毗鉢舍那	二〇四
三摩訶多語	一九九	三種補特伽羅	二〇一	三種最勝無上	二〇四
三摩地方便	一九九	三種難行精進	二〇一	三種練磨其心	二〇四
三摩地增減	一九九	三種難行利行	二〇一	三種修瑜伽師	二〇四
三摩地攝受	一九九	三種難行愛語	二〇一	三種神變教授	二〇五
三摩嚩多地	一九九	三種一切利行	二〇一	三種證於決定	二〇五
三身依三土	一九九	三種一切靜慮	二〇一	三種現觀遂智	二〇五
三十六隨眠	二〇〇	三種難行靜慮	二〇一	三種修四無量	二〇五
三十六師句	二〇〇	三種可欣尚處	二〇一	三性非異不異	二〇五
三十七覺分	二〇〇	三種一切愛語	二〇一	三自性所依止	二〇五
三種無相義等	二〇一	三種所調伏界	二〇一	三受能生五愛	二〇五
三種有所得義	二〇一	三種覺悟所知	二〇一	三根能障念住	二〇五
三種重苦怖畏	二〇一	三種所調伏性	二〇一	三劫阿僧企耶	二〇五
三種雜染相應	二〇一	三種聽聞法者	二〇一	三千大千世界	二〇六
三種諸煩惱越	二〇一	三種所應作事	二〇一	三緣諸行生長	二〇六
三種邪行過失	二〇一	三種住循身親	二〇一	三緣起諸煩惱	二〇六
三種思惟過患	二〇一	三種神變威力	二〇一		

三相建立緣起	二〇六	三身三土差別	二〇八	三性爲二智所行	一一一
三相生起惡作	二〇六	三種不善學沙門	二〇八	三性與二諦相攝	一一一
三相了知已信	二〇六	三種不善煩惱相	二〇八	三性與五相相攝	一一一
三法得安隱住	二〇六	三種惡起三顛倒	二〇八	三性與四諦相攝	一一一
三界皆唯有心	二〇六	三種清淨不相應	二〇八	三性與五事相攝	一一一
三事練磨其心	二〇六	三種縛所依處所	二〇八	三十七菩提分法	一一一
三事尋求見趣	二〇六	三種論多屏作法	二〇八	三十二大丈夫相	一一一
三三摩地差別	二〇七	三種言說所依處	二〇八	三種因緣令業成重	一一三
三三摩地建立	二〇七	三種住不定因	二〇八	三種諸行流轉差別	一一三
三十四心剎那	二〇七	三摩地所行境界	二〇八	三種無常所作衆苦	一一三
三十五種身相	二〇七	三種正教誡方便	二〇八	三種觀察方輿言論	一一三
三十七菩提分	二〇七	三惡行及三妙行	二〇九	三種三界一出離界	一一三
三法展轉舉罪	二〇七	三有爲之有爲相	二〇九	三種眞實增上生道	一一三
三世三輪清淨	二〇七	三世異有四種說	二〇九	三種尊勝應受供養	一一三
三因恭敬聽法	二〇七	三摩嚩多地決擇	二〇九	三種大性大三摩地	一一三
三門毗鉢舍那	二〇七	三摩地所行影像	二〇九	三種佛教所應知處	一一三
三明六通差別	二〇七	三摩地所行境色	二〇九	三種諸佛菩薩威力	一一三
三慧斷惑差別	二〇七	三摩地有十二句	二〇九	三種因緣立聲聞乘	一一三
三轉十二行相	二〇七	三行雜染安住心	二一〇	三種所知障品羸重	一一三
三學非少非多	二〇七	三界有五種差別	二一〇	三種律儀由何而得	一一三
三學轉異分別	二〇七	三自性麤細分別	二一〇	三種律儀所從得異	一一三
三學三品分別	二〇七	三自性以何爲喻	二一〇	三種無分別智差別	一一四
三學生起分別	二〇八	三自性有及非有	二一〇	三種無性非性全無	一一四
三學所有差別	二〇八	三自性當云何知	二一〇	三種界與七界相攝	一一四
三身自他利攝	二〇八	三自性各有二種	二一〇	三種無自性性因緣	一一四
三身四句分別	二〇八	三性與六法相攝	二一一		

三性與四真實相攝	二二五	三因建立三種律儀	二二八	三界一切非色染法捨時	二二三
三性與七真如相攝	二二五	三住中斷二障蠱重	二二八	三種為諸煩惱所隨逐心	二二三
三自性不成無差別	二二五	三身功德有別無別	二二八	三種補特伽羅不憶宿命	二二三
三自性非異非不異	二二五	三食能生三種內苦	二二八	三種諸受欲者圓滿差別	二二三
三自性與知斷證修	二二五	三處現前得入母胎	二二八	三種攝受自體諸行威勢	二二三
三自性各能作五業	二二五	三事和合得入母胎	二二八	三種欲為根本作樂方便	二二三
三自性執無執分別	二二五	三相應造大乘法釋	二二九	三種取相因緣取五種相	二二三
三法能斷不正尋思	二二五	三相建立緣起差別	二二九	三種從因所生一切諸行	二二三
三法能害煩惱怨敵	二二五	三性與三解脫門相攝	二二〇	三種治暗光明治三種暗	二二三
三位諸識解脫煩惱	二二五	三自性自他染淨分別	二二〇	三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	二二三
三分攝受圓滿涅槃	二二六	三自性生不生等分別	二二〇	三種清淨因緣修治善根	二二三
三等至中誰能斷惑	二二六	三因緣當造染苻尋思	二二〇	三相應正了知語可意事	二二三
三摩地所發如實智	二二六	三地斷二愚及彼蠱重	二二〇	三相能攝一切色法自相	二二三
三學成敗得四趣果	二二六	三種律儀誰成就何種	二二〇	三相安立諸識成唯識性	二二三
三學能治所治分別	二二六	三摩地可愛非可愛等	二二〇	三解脫門由三自性建立	二二三
三學中有三種邪行	二二六	三牟尼業及三清淨業	二二〇	三自性有體無體等分別	二二三
三學次第世尊異說	二二六	三十七覺分實事唯十	二二〇	三自性與相等五法相攝	二二三
三十二相能感之業	二二六	三界有十二種相差別	二二〇	三無自性性依三相施設	二二三
三十七種菩提分法	二二六	三學中所有正行邪行	二二二	三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二二三
三世業互對有幾果	二二六	三無數大劫修因圓滿	二二二	三妙行與十善業道相攝	二二三
三世建立四論師異	二二七	三法能令有情不談諸根	二二二	三處總攝一切黑品白品	二二三
三雜染各有三品類	二二七	三法能令獲得速疾通慧	二二二	三十七種菩提分法修習	二三四
三不善根現起差別	二二七	三緣能進引生色無色定	二二二	三種事總攝一切諸佛言教	二三四
三求皆名樂著戲論	二二七	三位定異熟業極作障礙	二二二	三種無明蘊能生三世自體	二三四
三劫修行方成佛果	二二七				



已作不失未作不得 二二〇〇  
 已具資糧補特伽羅 二二〇〇  
 已善奉行如來聖教 二二〇〇  
 已得趣入補特伽羅 二二〇〇  
 已趣入者所有諸相 二二〇〇  
 已成熟補特伽羅相 二二〇〇  
 已到究竟補特伽羅 二二〇〇  
 已入方便及未入方便 二二〇〇  
 已種順解脫分善根相 二二〇〇  
 已具未具資糧補特伽羅 二二〇〇  
 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別般涅槃 二二〇〇  
 已生未生惡不善法及一切善法 二二〇〇  
 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八種 二二〇〇  
 已習奢摩他依毗鉢舍那而得解脫 二二〇〇  
 已習毗鉢舍那依奢摩他心得解脫 二二〇〇  
 上 二二〇〇  
 上聲 二二〇〇  
 上慢 二二〇〇  
 上道 二二〇〇  
 上流 二二〇〇  
 上妙施 二二〇〇  
 上座部 二二〇〇  
 上品道 二二〇〇  
 上下想 二二〇〇  
 上軍王 二二〇〇  
 上品貪行 二二〇〇

上品有愛 二二三二  
 上品善根 二二三二  
 上品律儀 二二三二  
 上品加行 二二三二  
 上品靜性 二二三二  
 上品道修 二二三二  
 上品成熟 二二三二  
 上第宮城 二二三二  
 上位不善業 二二三二  
 上品世間律儀 二二三二  
 上界無憂善根 二二三二  
 上流補特伽羅 二二三二  
 上流法色究竟 二二三二  
 上品善根補特伽羅 二二三二  
 上界心所幾定俱生 二二三二  
 上流有二種或三種 二二三二  
 上地煩惱不緣下地 二二三二  
 小 二二三二  
 小法 二二三二  
 小想 二二三二  
 小千界 二二三二  
 小三災 二二三二  
 小三摩地 二二三二  
 小隨煩惱 二二三二  
 小千世界 二二三二  
 小千世界等 二二三二

小三災時限 二二三五  
 小煩惱地法 二二三五  
 小心與大心 二二三五  
 小三災對治方便 二二三五  
 下 二二三五  
 下心 二二三五  
 下劣生 二二三五  
 下劣法 二二三五  
 下產生 二二三五  
 下劣慢 二二三五  
 下品遊 二二三五  
 下劣轉 二二三五  
 下劣隨眠 二二三五  
 下品律儀 二二三五  
 下地麤性 二二三五  
 下品成熟 二二三五  
 下品道修 二二三五  
 下品加行 二二三五  
 下劣不淨 二二三五  
 下劣勝妙法 二二三五  
 下心與舉心 二二三五  
 下地有三種麤相 二二三五  
 下品善根補特伽羅 二二三五  
 尸羅 二二三五  
 尸羅壞 二二三五  
 尸羅虧損 二二三五



尸羅眼難	二三七	大悲	二三八	大乘證得	二四一
尸羅圓滿	二三七	大千界	二四〇	大善地法	二四一
尸羅攝受	二三七	大三災	二四〇	大圓鏡智	二四一
尸羅清淨	二三七	大勢生	二四〇	大種越所作	二四二
尸羅成就住	二三七	大眾部	二四〇	大勢具足果	二四二
尸羅律儀圓滿	二三七	大地法	二四〇	大力具足果	二四二
尸羅圓滿十種	二三七	大牟尼	二四〇	大勢具足因	二四二
尸羅律儀所攝語	二三七	大菩提	二四〇	大力具足因	二四二
尸羅律儀自性相	二三七	大覺地	二四〇	大梵天惡見	二四二
尸羅莊嚴具相應成	二三七	大乘經	二四〇	大我阿世耶	二四二
尸羅律儀無失壞相	二三七	大種建立	二四〇	大不善地法	二四二
尸羅有二種相能生善趣	二三七	大集會樹	二四〇	大煩惱地法	二四二
千子見父母處	二三七	大隨煩惱	二四〇	大乘七行相	二四三
大	二三七	大毒蛇喻	二四〇	大善提五相	二四三
大欲	二三七	大勢具足	二四〇	大乘七大性	二四三
大乘	二三七	大力具足	二四一	大善提自性	二四三
大劫	二三八	大淨福田	二四一	大師德圓滿	二四三
大法	二三八	大三摩地	二四一	大波羅蜜多	二四三
大想	二三八	大慈大悲	二四一	大乘光明定	二四四
大空	二三八	大聲聞衆	二四一	大小寧堵波	二四四
大生	二三八	大寶華王	二四一	大紅蓮那落迦	二四四
大士	二三八	大千世界	二四一	大天五種惡見	二四四
大願	二三八	大師圓滿	二四一	大乘相應契經	二四四
大慧	二三八	大師圓備	二四一	大乘二種種性	二四四
大師	二三八	大仙尊位	二四一	大乘補特伽羅	二四四
大慈	二三八	大志意樂	二四一	大圓鏡智所緣	二四四

大種造色相別 二四四  
 大有覆無記地法 二四四  
 大無礙無記地法 二四五  
 大號叫大那落迦 二四五  
 大衆中正師子吼 二四五  
 大乘相應作意修 二四五  
 大乘與七六性相應 二四五  
 大種造色其相有異 二四五  
 大師瞞損諸聲聞衆 二四五  
 大師攝受諸聲聞衆 二四五  
 大乘言教是佛所說 二四五  
 大圓鏡智有二種用 二四五  
 大覺地中功德二種 二四五  
 大止妙觀以爲所乘 二四六  
 大念慧行以爲遊路 二四六  
 大迦葉波結集三藏處 二四六  
 大師是如來應正等覺 二四六  
 大種於所造色能爲五因 二四六  
 大乘阿毗達磨集有三義 二四六  
 大覺地所攝五法皆通假實 二四七  
 大圓鏡智能起三乘一切影像 二四七  
 大圓鏡智有九種相勝所餘智 二四七  
 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爲所入門 二四七  
 大種所造自他相望互爲因緣 二四七  
 大自在天體實徧常能生諸法不應道理 二四七

四畫

五唯 二四七  
 五丈 二四七  
 五見 二四七  
 五結 二四九  
 五障 二四九  
 五障 二四九  
 五蓋 二四九  
 五濁 二五一  
 五苦 二五一  
 五觸 二五一  
 五受 二五一  
 五衆 二五一  
 五因 二五一  
 五法 二五一  
 五事 二五一  
 五地 二五二  
 五心 二五二  
 五趣 二五二  
 五相 二五二  
 五果 二五二  
 五蘊 二五三  
 五樂 二五三  
 五戒 二五四  
 五通 二五五

五諦 二五五  
 五根 二五五  
 五力 二五五  
 五種眼 二五六  
 五種意 二五六  
 五種色 二五六  
 五種聲 二五六  
 五種香 二五六  
 五種味 二五六  
 五種觸 二五六  
 五種善 二五六  
 五種法 二五六  
 五種行 二五六  
 五種生 二五六  
 五種語 二五六  
 五種田 二五六  
 五種有 二五六  
 五種事 二五六  
 五種義 二五六  
 五種貪 二五六  
 五種愚 二五六  
 五種業 二五六  
 五種界 二五六  
 五知根 二五六  
 五心裁 二五六  
 五心縛 二五七

五煩惱	二五七	五種唯二	二六〇	五種斷支	二六三
五語路	二五七	五種遍計	二六〇	五頂仙人	二六三
五勝支	二五七	五種舉罪	二六一	五作業根	二六三
五損減	二五七	五種衰損	二六一	五見名見	二六三
五圓滿	二五八	五種無性	二六一	五緣生疑	二六三
五學處	二五八	五種有性	二六一	五上分結	二六三
五怖畏	二五八	五種心裁	二六一	五下分結	二六三
五部結	二五八	五種所依	二六一	五非軌則	二六三
五妙欲	二五八	五種證得	二六一	五非所行	二六三
五受根	二五九	五種居處	二六一	五蓋次第	二六三
五明處	二五九	五種想住	二六一	五無間業	二六三
五識身	二五九	五種相應	二六一	五取蘊苦	二六四
五取蘊	二五九	五種遠離	二六一	五十五苦	二六四
五無量	二五九	五種學處	二六一	五種衰相	二六四
五不還	二五九	五種神用	二六一	五趣因果	二六五
五淨居	二六〇	五種精進	二六一	五果建立	二六五
五種煩惱	二六〇	五種大乘	二六一	五蘊次第	二六五
五種拘礙	二六〇	五種建立	二六一	五十八生	二六五
五種我慢	二六〇	五種善巧	二六一	五事決擇	二六五
五種罪聚	二六〇	五種苾芻	二六一	五事次第	二六五
五種惡作	二六〇	五種攝行	二六一	五事差別	二六五
五種邪行	二六〇	五種教誡	二六一	五根五力	二六六
五種有愛	二六〇	五相報恩	二六一	五淨居天	二六六
五種比量	二六〇	五種加行	二六一	五淨宮地	二六六
五種世間	二六〇	五種真如	二六三	五解脫處	二六六
五種處所	二六〇	五種寂靜	二六三	五出離界	二六七

五種加行執	二六七	五法有三相	二七一	五種善士利行	二七四
五種流轉相	二六七	五識有尋伺	二七一	五種善士愛語	二七四
五種不敬信	二六七	五識無分別	二七一	五種無所違負	二七四
五種乞求者	二六七	五離繫品界	二七一	五種所調伏界	二七四
五種危厄者	二六七	五現見等至	二七一	五種處所圓滿	二七四
五種有恩者	二六七	五無量作意	二七一	五種善士精進	二七四
五種樂樂者	二六七	五無量次第	二七一	五種善士靜慮	二七五
五種法樂者	二六七	五力及十力	二七一	五種定相遠法	二七五
五種不放逸	二六七	五種不正取義	二七一	五種任持定法	二七五
五種正除遣	二六七	五種補特伽羅	二七一	五種順退分法	二七五
五種譬喻事	二六八	五種邪舉罪者	二七一	五種順勝分法	二七五
五種善法障	二六八	五種現法涅槃	二七一	五種想分別相	二七五
五種善士忍	二六八	五種愛所行路	二七二	五種大師功德	二七五
五種善士慧	二六八	五種識生差別	二七二	五種反報利益	二七五
五種善士戒	二六八	五種微細執著	二七三	五種顯出離界	二七五
五種獨覺地	二六八	五種心散動法	二七三	五種作吉祥法	二七五
五種平等心	二六八	五種遠資糧法	二七三	五種師所作事	二七五
五種大菩提	二六八	五種我慢現行	二七三	五種師假立句	二七五
五部五蘊罪	二六九	五種偽毗奈耶	二七三	五種願資糧法	二七六
五順下分結	二六九	五種無堪任性	二七三	五種正道言教	二七六
五順上分結	二六九	五種現法損惱	二七三	五種寂靜妙行	二七六
五現涅槃論	二七〇	五種故思造業	二七四	五種拔濟差別	二七六
五無堪能處	二七〇	五種隨護加行	二七四	五種甚希奇法	二七六
五不忍過失	二七〇	五種相似功德	二七四	五種特殊之法	二七六
五能忍功德	二七一	五種真實功德	二七四	五種非殊特法	二七六
五事誰所生	二七一	五種學生差別	二七四	五事各有何相	二七六

五事攝一切法	二七六	五義立大悲名	二七九	五事四句等分別	二八三
五事勝劣分別	二七六	五淨居天生處	二七九	五非繫不繫分別	二八三
五事麤細分別	二七七	五成熱解脫想	二七九	五處非慈芻所行	二八三
五事遠近分別	二七七	五相建立極微	二八〇	五蘊與四諦相攝	二八三
五事內外分別	二七七	五相徧知所犯	二八〇	五徧行心所作業	二八三
五事三世分別	二七七	五相心得解脫	二八〇	五無量建立所以	二八三
五事三性分別	二七七	五相能除惡作	二八〇	五現見三摩鉢底	二八三
五事三斷分別	二七七	五處常當欣讚	二八〇	五種行名爲調善	二八三
五事三學分別	二七七	五處如應安立	二八〇	五事與五法相攝	二八三
五事諦攝分別	二七七	五處定所應作	二八〇	五法與三身相攝	二八三
五事假實分別	二七七	五處應正徧知	二八〇	五種因緣結加跌坐	二八四
五事一異分別	二七七	五處決定應作	二八一	五種佛教所應知處	二八四
五事真俗分別	二七七	五處常應修作	二八一	五種舒手惠施依處	二八四
五事有無分別	二七七	五處常所應作	二八一	五種行相觀察諸行	二八四
五事有何行相	二七八	五法攝毗奈耶	二八一	五種厚重三摩地相	二八四
五蓋體有七種	二七八	五法能防戒蘊	二八一	五種相貌染愛增長	二八四
五見別立二體	二七八	五法速證通慧	二八一	五種相苦逼切愚夫	二八四
五因於苦愚癡	二七八	五法性攝三身	二八一	五種非狂如狂所作	二八四
五因恭敬聽法	二七八	五法攝大覺地	二八一	五品所知及五種業	二八四
五因斷諸煩惱	二七九	五聖智三摩地	二八二	五事因非因等分別	二八四
五緣見所夢事	二七九	五種皆涅槃因行	二八二	五事所取能取分別	二八五
五緣建立染法	二七九	五種失利養因行	二八二	五事有上無上分別	二八五
五根五力差別	二七九	五種現法涅槃見	二八二	五事與四尋思相攝	二八五
五根三根相攝	二七九	五種法多有所作	二八二	五事與四眞實相攝	二八五
五蘊名色所攝	二七九	五種修無常想行	二八二	五事四緣所攝分別	二八五
五識身相應地	二七九	五種眞實菩薩相	二八三	五事四依所攝分別	二八五

五事有色無色分別	二八五	五種特伽羅品類差別	二八七	五因令於涅槃速住無退	二八九
五事有漏無漏分別	二八五	五地斷二愚及彼羸重	二八七	五處為慈芻等所不應行	二八九
五事有為無為分別	二八五	五退分法及五勝分法	二八七	五處觀察所歸乃可歸依	二八九
五根三受更互相攝	二八五	五相不如理思議極微	二八七	五相於所化生為善友事	二八九
五根各於四事增上	二八五	五根五塵各幾物所攝	二八七	五相修奢摩他毗鉢舍那	二八九
五相觀人然後處置	二八五	五事蘊攝非蘊攝分別	二八七	五相能為善友所作不虛	二八九
五相觀人然後攝受	二八五	五事同分彼同分分別	二八七	五相能表真實一切智者	二八九
五相建立緣起差別	二八五	五事異熟非異熟分別	二八七	五相能作一切饑益之事	二八九
五相了知十二分教	二八五	五事與四如實智相攝	二八七	五相觀察能復速疾通慧	二八九
五相了知彼彼語義	二八六	五事諦攝非諦攝分別	二八八	五種愛非愛業異熟自體	二八九
五支所攝不放逸行	二八六	五事有評無評等分別	二八八	五種利益種類自利利他相	二九〇
五取蘊等非阿賴耶	二八六	五事是三慧三慧境分別	二八八	五種佛菩薩威力品類差別	二九〇
五十五種所調伏界	二八六	五事是三種取所行義	二八八	五毘與三十七覺品法相攝	二九〇
五因假設補特伽羅	二八六	五種為斷煩惱正精進障	二八八	五相思擇大乘緣起因緣說	二九〇
五趣皆有法爾勝事	二八六	五種受用欲者所愛境界	二八八	五事界處攝非界處攝分別	二九〇
五十五苦三地所攝	二八六	五種厚重過失能為定障	二八八	五事有所緣無所緣等分別	二九〇
五法能攝諸瑜伽地	二八六	五種補特伽羅能入現觀	二八八	五事有異熟非有異熟分別	二九〇
五識容有別境五所	二八六	五種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二八八	五事與解脫勝處偏處分別	二九〇
五蘊總攝一切流轉事	二八六	五種正心解脫生長之門	二八八	五種因緣愚夫執有如名目性	二九〇
五種宣說廣大果利益	二八六	五種不虛利益方便勝行	二八八	五種能解甚深義理密意依處	二九〇
五種非錯亂境界現量	二八七	五種方便攝一切正方便	二八八	五種殊勝正加行異稱讚利益	二九〇
五種發起正精進因緣	二八七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	二八八	五種不希奇法而名甚希奇法	二九〇
五種毗奈耶所隨行法	二八七	五識有執受無執受分別	二八八	五種煩惱徧與一切染心相應	二九一
五種寂靜法能滅諸惡	二八七	五識世間出世間等分別	二八八	五事是薩迦耶非薩迦耶分別	二九一
五盜幾是奢摩他等障	二八七	五受根於雜染品等增上	二八九	五事三無漏學及彼眷屬分別	二九一
五繫幾是奢摩他等障	二八七	五緣能作不虛饑益加行	二八九	五事與根力覺支道支等分別	二九一

五事三三摩地及與彼境分別	二九二	六種眼	二九五	六行觀	二九八
五方能生吉祥吉祥亦有五種	二九二	六種意	二九五	六現觀	二九八
五種不淨受用及五種清淨受用	二九二	六種色	二九五	六神通	二九八
五識緣起等攝非緣起等攝分別	二九二	六種聲	二九五	六種相遠	二九八
五種逆學法及五種隨順學法	二九二	六種香	二九五	六種損惱	二九八
五種能圓滿解脫服離所對治法	二九二	六種味	二九五	六種攝益	二九八
五種難修第四靜慮者生地差別	二九二	六種觸	二九五	六種言論	二九八
五種修觀行者意樂方便皆悉具足	二九二	六種因	二九五	六種相狀	二九九
五相觀察緣起能盡業苦能作苦邊	二九二	六種名	二九五	六種略行	二九九
五根出離與彼五種順出離界展轉相攝	二九三	六種衰	二九五	六種無常	二九九
五法能生現法後法一切憂苦及所有喜樂	二九三	六種死	二九五	六種不淨	二九九
五種諸欲食品蠱重隨逐流轉雜染所攝行聚	二九三	六種攝	二九五	六種無上	二九九
六苦	二九三	六種施	二九五	六種成熟	二九九
六受	二九三	六觀待	二九六	六種真如	二九九
六因	二九三	六輕慢	二九六	六種正行	二九九
六界	二九三	六生類	二九六	六種福智	二九九
六義	二九三	六識身	二九六	六種守護	二九九
六相	二九四	六愛身	二九六	六種活命	二九九
六地	二九四	六受身	二九七	六種依持	二九九
六通	二九四	六想身	二九七	六種煩惱	二九九
六種善	二九五	六思身	二九七	六種無明	二九九
六種想	二九五	六內處	二九七	六種無知	二九九
六種修	二九五	六外處	二九七	六種散亂	三〇〇
	二九五	六隨念	二九七	六種想縛	三〇〇
				六種遍計	三〇〇





六事差別所緣觀 三〇九  
 六欲天受妙欲境 三〇九  
 六識身生起次第 三〇九  
 六現觀緣諦分別 三〇九  
 六現觀依定分別 三〇九  
 六現觀受俱分別 三〇九  
 六現觀因果分別 三〇九  
 六現觀釋根分別 三〇九  
 六現觀引發分別 三〇九  
 六現觀斷煩惱時 三〇九  
 六現觀得果分別 三〇九  
 六現觀伏斷分別 三〇九  
 六現觀得九徧知 三〇九  
 六種佛教所應知處 三〇九  
 六種不可思議理趣 三〇九  
 六種無倒攝受有情 三〇九  
 六種補特伽羅異門 三〇九  
 六種尋思諸欲過失 三〇九  
 六種隨眠復分為十 三〇九  
 六種能障諸現觀法 三〇九  
 六位無破法檢僧者 三〇九  
 六處勝解能正記別 三〇九  
 六十二種諸惡見趣 三〇九  
 六因相雜不相雜義 三〇九  
 六相解釋一切契經 三〇九  
 六相徧攝一切邪行 三一〇

六處緣觸及觸緣受 三一  
 六法能證有貪無貪 三一  
 六現觀繫不繫分別 三一  
 六現觀四句等分別 三一  
 六波羅蜜多種性相 三一  
 六到彼岸五相應學 三一  
 六識容與三受相應 三一  
 六識身轉或俱不俱 三一  
 六地斷二愚及彼羸重 三一  
 六種菩薩能成熟有情 三一  
 六種殊勝故苦樂殊勝 三一  
 六內處與六觸處分別 三一  
 六現觀與七作意相攝 三一  
 六現觀有相無相分別 三一  
 六現觀四種對治分別 三一  
 六波羅蜜多所得勝利 三一  
 六波羅蜜多互相抉擇 三一  
 六波羅蜜多各有三種 三一  
 六識總與六味心所相應 三一  
 六種鄙碎士夫鄙碎行相 三一  
 六現觀自性非自性分別 三一  
 六種波羅蜜多建立次第 三一  
 六種言說道理說諸緣起 三一  
 六法能斷六種靜根本處 三一  
 六種因緣諸業是實可依 三一  
 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 三一

六種不淨所緣建立所以 三一  
 六現觀有分別無分別分別 三一  
 六到彼岸與二種資糧相攝 三一  
 六波羅蜜多相由六種最勝 三一  
 六相宣說八種有情事差別 三一  
 六隨煩惱徧與一切染心相應 三一  
 六種因中何位何因取異與果 三一  
 六波羅蜜多及四攝事所感果 三一  
 六現觀對治與隨順助伴分別 三一  
 六根無五寂靜相攝受三種苦果 三一  
 六處修修滿證得六種自在圓滿 三一  
 六種意樂所攝愛重隨喜欣樂作意 三一  
 不敬 三一  
 不正 三一  
 不得 三一  
 不與 三一  
 不捨 三一  
 不棄 三一  
 不定 三一  
 不犯 三一  
 不離 三一  
 不行 三一  
 不作 三一  
 不樂 三一  
 不忍 三一  
 不信 三一



不繫法 三二一  
 不斷受 三二一  
 不斷常 三二一  
 不掉心 三二一  
 不還向 三二一  
 不運果 三二一  
 不動業 三二一  
 不動地 三二一  
 不放逸 三二一  
 不淨觀 三二一  
 不淨事 三二一  
 不淨義 三二一  
 不淨時 三二一  
 不淨相 三二一  
 不淨理 三二一  
 不善心死 三二一  
 不同分死 三二一  
 不調善死 三二一  
 不調伏死 三二一  
 不相應法 三二三  
 不相離攝 三二三  
 不相違因 三二四  
 不愚三相 三二四  
 不能出離 三二四  
 不能審聽 三二四  
 不能引奪 三二四

不自在障 三二四  
 不自在行 三二四  
 不共無明 三二四  
 不共不定 三二四  
 不共佛法 三二四  
 不淨共相 三二四  
 不淨自相 三二四  
 不淨所緣 三二四  
 不圓滿滅 三二五  
 不圓滿句 三二五  
 不與而取 三二五  
 不淨而取 三二五  
 不淸而取 三二五  
 不與而樂 三二五  
 不死無亂 三二五  
 不死尋思 三二五  
 不苦樂受 三二五  
 不墮諸法 三二五  
 不低不昂 三二五  
 不異違越 三二五  
 不調柔性 三二五  
 不和緩性 三二五  
 不應理轉 三二五  
 不離我所 三二五  
 不轉利行 三二五  
 不修正行 三二五

不堪忍行 三二五  
 不怠修習 三二五  
 不行現觀 三二五  
 不信三種 三二六  
 不護根門 三二六  
 不律儀色 三二六  
 不律儀業 三二六  
 不律儀者 三二六  
 不應修法 三二六  
 不寂靜心 三二六  
 不善修心 三二六  
 不增長業 三二六  
 不故思業 三二六  
 不染汙相 三二六  
 不輕法師 三二六  
 不顧沙門 三二六  
 不時解脫 三二六  
 不現見緣 三二六  
 不惑亂慢 三二七  
 不散亂住 三二七  
 不違逆語 三二七  
 不思議語 三二七  
 不染汙愚 三二七  
 不安隱行 三二七  
 不了義教 三二七  
 不定性聚 三二七

不定法聚	三二七
不善識食	三二七
不善觸食	三二七
不平等食	三二七
不平等行	三二七
不正思惟	三二七
不與取罪	三二七
不住禁戒	三二七
不太沈戒	三二七
不報恩戒	三二七
不順同類	三二七
不二現行	三二七
不念作意	三二七
不緩加行	三二七
不定心等	三二八
不成有四	三二八
不定有六	三二八
不執取施	三二八
不高舉施	三二八
不留滯施	三二八
不向背施	三二八
不退弱施	三二八
不下劣施	三二八
不積聚施	三二八
不違聖言	三二八
不違法相	三二八

不動無爲	三二八
不動壞業	三二八
不受無想	三二八
不受學轉	三二八
不受後有	三二八
不住究竟	三二八
不住無盡	三二八
不執著相	三二九
不染汙法	三二九
不自輕慢	三二九
不可愛因	三二九
不可愛行	三二九
不可愛生	三二九
不可思處	三二九
不可保性	三二九
不可意法	三二九
不可制伏	三二九
不可破壞	三二九
不可轉法	三二九
不可說相	三二九
不可記事	三二九
不取其相	三二九
不取隨好	三二九
不善所引憂	三三〇
不善所引憂	三三〇
不善所引捨	三三〇

不慳有三障	三三〇
不善清淨智	三三〇
不善解脫心	三三〇
不共異生法	三三〇
不放逸修習	三三〇
不怖有三障	三三〇
不捨輓精進	三三〇
不淨親自性	三三〇
不越所受支	三三〇
不壞正念支	三三〇
不障礙依處	三三〇
不捨邪命戒	三三〇
不共聲聞戒	三三〇
不如理謝戒	三三〇
不爲助伴戒	三三〇
不善學沙門	三三〇
不增減眞如	三三一
不增不減義	三三一
不如理所引	三三一
不如理分別	三三一
不染汙分別	三三一
不捨輓加行	三三一
不還沙門果	三三一
不動心解脫	三三一
不恆相續風	三三一
不被損隨眠	三三一

不隨增隨眠 三三二  
 不覺悟隨眠 三三二  
 不具分隨眠 三三二  
 不可害隨眠 三三二  
 不善流流轉 三三二  
 不善意思食 三三二  
 不善言說想 三三二  
 不苦不樂生 三三二  
 不苦不樂受 三三二  
 不清淨已生 三三二  
 不清淨勝解 三三二  
 不清淨空界 三三二  
 不清淨種子 三三二  
 不清淨發心 三三二  
 不決定發心 三三二  
 不正思惟力 三三二  
 不自在雜染 三三二  
 不住奉敬心 三三二  
 不與取業道 三三二  
 不與取者相 三三二  
 不出離意樂 三三二  
 不望報恩施 三三二  
 不相遠能作 三三二  
 不希異熟施 三三二  
 不相離相應 三三二  
 不現前供養 三三二

不可記事教 三三三  
 不共無明證 三三三  
 不淨計淨見 三三三  
 不死矯亂論 三三三  
 不恆相續闇色 三三三  
 不穿耳僧伽藍 三三三  
 不可說相有性 三三三  
 不生轉所依相 三三三  
 不律儀所攝業 三三三  
 不善諸法差別 三三三  
 不共無明隨眠 三三三  
 不與取增上果 三三三  
 不與取有三種 三三三  
 不能生苦隨眠 三三三  
 不恆相續空界 三三三  
 不徧相續明色 三三三  
 不徧一切言論 三三三  
 不修心及修心 三三三  
 不靜心及靜心 三三三  
 不定心及定心 三三三  
 不淨黑品白品 三三五  
 不淨觀有三位 三三六  
 不淨想有二種 三三七  
 不讚實德等戒 三三七  
 不調伏有情戒 三三七  
 不敬禮三寶戒 三三七

不還差別多種 三三七  
 不思惟種種想 三三七  
 不動法阿羅漢 三三七  
 不離不染難行 三三七  
 不虛行墮決定 三三七  
 不可思議理趣 三三七  
 不可思議如來 三三七  
 不可思議甚深 三三八  
 不可思議理門 三三八  
 不共陀羅尼義 三三八  
 不動法補特伽羅 三三八  
 不定性聚有二種 三三八  
 不善作意所緣法 三三八  
 不如實發露已過 三三八  
 不避不平等故死 三三八  
 不隨順同分而轉 三三八  
 不共無明有二種 三三八  
 不損惱有情寂靜 三三八  
 不清淨清淨處生 三三九  
 不清淨依止住食 三三九  
 不顯了義能決了 三三九  
 不修心及不修慧 三三九  
 不修身及不修戒 三三九  
 不願戀過去諸欲 三三九  
 不耽著現在諸欲 三三九  
 不希求未來諸欲 三三九

不律儀名之差別	三三九
不律儀由二因得	三三九
不律儀由三緣捨	三三九
不聽聲聞乘教戒	三三九
不施求法者法戒	三三九
不敬求長有德戒	三三九
不受奉施資具戒	三三九
不苦不樂俱行法	三四〇
不還向補特伽羅	三四〇
不還果補特伽羅	三四〇
不思議變易生死	三四〇
不淨觀六事差別	三四〇
不清淨不清淨處生	三四一
不能無倒聽聞正法	三四一
不能數往寂靜園林	三四一
不樂修行利他之行	三四一
不如法受尸羅律儀	三四一
不隨欲苦中有七苦	三四一
不為倡蕩食於所食	三四一
不守根柱受二種苦	三四一
不說法退現法樂住	三四一
不越所受正念住支	三四二
不了義教及不積集	三四二
不積集及非不積集	三四二
不善修根及善修根	三四二
不相應行皆非實有	三四二

不應損惱有情正行	三四二
不信如來而行布施	三四二
不解脫心及解脫心	三四二
不共世間清淨現量	三四二
不處修行墮於決定	三四二
不可思議諸佛如來	三四二
不還果向及不還果	三四二
不住生死不住涅槃	三四二
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樂	三四二
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三四二
不現神通引攝恐怖戒	三四三
不為他說如實正理戒	三四三
不受他人如法悔謝戒	三四三
不受奉施金銀等寶戒	三四三
不動心解脫亦名無相	三四三
不相應行非等無間緣	三四三
不淨想轉時四想隨轉	三四三
不應習近而反習近過失	三四四
不應為依反與為依過失	三四四
不知補特伽羅有勝有劣	三四四
不善及善業道各招三果	三四四
不破不穿不雜不穢差別	三四四
不誑語根一向造作染著	三四四
不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	三四四
不能密護根門補特伽羅	三四四
不相應行及諸色法由二緣生	三四五

不修身不修戒不修心不修慧	三四五
不善業道皆從三不善根等起	三四五
不為憍逸飾好端嚴食於所食	三四六
不於暴惡犯戒有情作饑益戒	三四六
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三四六
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羅漢	三四六
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	三四六
不善惡中不善根非不善根分別	三四六
不淨觀與捨無量所治欲貪差別	三四七
不由功用暫作意時一切義成決擇	三四七
不知實知緣起道理者有五種過患	三四七
不還果已得未得菩提分等諸功德法	三四七
不於有情現行辛楚加行等令得義利戒	三四七
不知言知知言不知不見言見見言不見	三四七
心	三四七
心受	三四七
心所	三四八
心老	三四八
心裁	三四八
心法	三四八
心相	三四八
心倒	三四八
心亂	三四八
心狂	三四八
心錯亂	三四八
心老病	三四八

心下劣 三四八  
 心被縛 三四九  
 心狂亂 三四九  
 心依處 三四九  
 心果法 三四九  
 心所法 三四九  
 心隨轉 三四九  
 心轉依 三四九  
 心自相 三四九  
 心共相 三四九  
 心起相 三四九  
 心寂靜 三四九  
 心遠離 三四九  
 心一起 三四九  
 心清淨 三五〇  
 心解脫 三五〇  
 心自在 三五〇  
 心念住 三五〇  
 心平等根 三五〇  
 心平樂根 三五〇  
 心所法擇 三五〇  
 心所品 三五〇  
 心煩纏縛 三五〇  
 心味劣性 三五〇  
 心不相應 三五〇  
 心俱有法 三五〇  
 心異熟法 三五〇

心俱生法 三五二  
 心俱住法 三五二  
 心俱滅法 三五二  
 心意識相 三五二  
 心相應法 三五二  
 心爲因法 三五二  
 心雜染相 三五二  
 心隨轉法 三五二  
 心差別智 三五二  
 心差別通 三五二  
 心差別生 三五二  
 心差別相 三五二  
 心無忘失 三五二  
 心趣遠離 三五二  
 心趣出離 三五二  
 心趣涅槃 三五二  
 心善解脫 三五二  
 心所有法 三五二  
 心所實有 三五二  
 心性本淨 三五二  
 心平等性 三五二  
 心化二種 三五二  
 心三摩地 三五二  
 心無厭倦 三五二  
 心一境性 三五二

心清淨相 三五三  
 心意識差別 三五三  
 心相應行蘊 三五三  
 心不相應行 三五三  
 心不可思議 三五三  
 心爲所緣法 三五三  
 心爲增上法 三五三  
 心性本淨論 三五三  
 心清淨十相 三五三  
 心所有六位 三五三  
 心除垢陶鍊 三五三  
 心攝受陶鍊 三五三  
 心調柔陶鍊 三五三  
 心不相應法 三五三  
 心安住十五種 三五三  
 心不相應行蘊 三五三  
 心所與心相應 三五三  
 心爲等無間法 三五三  
 心散亂有六種 三五三  
 心增上三摩地 三五三  
 心解脫貪瞋癡 三五三  
 心清淨行五相 三五三  
 心所有事勝決擇 三五三  
 心意識三種差別 三五三  
 心不相應行建立 三五三  
 心所名義差別 三五三

心自在轉微細性 三五六  
 心厭患相二十種 三五六  
 心安住相二十種 三五六  
 心解脫與慧解脫 三五六  
 心所法由四緣生 三五六  
 心與心所必定俱生 三五六  
 心王心所了相差別 三五六  
 心所離心有別自體 三五六  
 心混濁者有三過失 三五七  
 心與心所取相差別 三五七  
 心心所法各有三分 三五七  
 心心所法應有四分 三五七  
 心不相應行勝決擇 三五七  
 心狂心亂四句分別 三五七  
 心心所法於三事定 三五七  
 心性本淨不應道理 三五七  
 心心法等佛亦能化 三五七  
 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三五七  
 心所有法依四一切生 三五八  
 心遠行獨行無身昧於窟 三五八  
 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 三五八  
 心善巧差別及心轉善巧差別 三五九  
 中道 三五九  
 中劫 三五九  
 中界 三五九

中法 三五九  
 中善 三五九  
 中根 三五九  
 中有 三五九  
 中學位 三五九  
 中千界 三六〇  
 中品道 三六〇  
 中際空 三六〇  
 中有相續 三六〇  
 中有有無 三六〇  
 中有行狀 三六〇  
 中有住時 三六〇  
 中有互見 三六〇  
 中有無礙 三六一  
 中有異名 三六一  
 中千世界 三六一  
 中時已空 三六一  
 中阿笈摩 三六一  
 中隨煩惱 三六一  
 中品善根 三六一  
 中阿笈摩 三六一  
 中品雜染 三六一  
 中品有愛 三六一  
 中品雜染 三六一  
 中品加行 三六一  
 中品成熟 三六一  
 中品道修 三六一  
 中品律儀 三六一

中般涅槃 三六一  
 中位不善業 三六一  
 中不寂靜苦 三六一  
 中問證寂滅 三六一  
 中有有五名 三六一  
 中有非趣所攝 三六一  
 中有形量大小 三六一  
 中有具不具根 三六一  
 中有何處入胎 三六一  
 中品世間律儀 三六一  
 中根補特伽羅 三六一  
 中天由六種因 三六一  
 中有可轉不可轉 三六一  
 中有形狀如當本有 三六一  
 中有行相諸趣不同 三六一  
 中有生時有衣無衣 三六一  
 中有位中資段食不 三六一  
 中般涅槃補特伽羅 三六二  
 中際俱行不放逸行 三六二  
 中品善根補特伽羅 三六二  
 中間入息及中間出息 三六二  
 中有色生因緣及定有理 三六二  
 中有住經少時必速結生 三六二  
 中有唯同類及極淨天眼能見 三六二  
 內海 三六四  
 中般涅槃 三六四



內緣	三六五
內垢	三六五
內息	三六五
內怨	三六五
內敵	三六五
內時	三六五
內住	三六五
內門	三六五
內身	三六五
內色	三六五
內受	三六五
內想	三六五
內行	三六五
內識	三六五
內空	三六五
內法	三六五
內地界	三六五
內水界	三六五
內火界	三六五
內風界	三六五
內散亂	三六五
內非時	三六五
內朽敗	三六五
內分力	三六五
內明論	三六五
內明處	三六五

內法道	三六五
內外身	三六五
內外受	三六五
內外空	三六五
內心止	三六六
內心住	三六六
內所證	三六六
內等淨	三六六
內分別體	三六六
內分死生	三六六
內海外海	三六六
內受雜染	三六六
內心散動	三六六
內心散亂	三六六
內差別苦	三六六
內法沙門	三六六
內法究竟	三六六
內有色想	三六六
內無色想	三六六
內自所證	三六六
內攝作意	三六六
內等淨故	三六六
內攝其心	三六六
內興勇悍	三六六
內門同行相應	三六六
內五自體圓滿	三六六

內心奢摩他正行	三六七
內明論略二相轉	三六七
內外法差別有三	三六七
內道與外道差別	三六七
內縛與外縛有別	三六七
內無色想觀外色	三六七
內明論顯示正因果相	三六七
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	三六八
內外二緣障力智影不生	三六八
內種外種薰習有無差別	三六八
內外種子皆有生因引因	三六八
內荷擔苦與外荷擔苦有別	三六八
內外法師及弟子高下差別	三六八
內法大師與外道師不同品類	三六八
內法弟子與外道弟子不同品類	三六九
內外六處所攝法差別分別有六百六十	三六九
天覺	三六九
天路	三六九
天住	三六九
天趣	三六九
天眼	三六九
天隨念	三七〇
天人師	三七〇
天家家	三七〇
天耳智	三七〇
天耳通	三七〇

天眼耳	三七〇	少病憊不	三七三	方便相應精進	三七六
天帝釋	三七〇	少諸疾病	三七三	方便善巧四種	三七六
天耳智通	三七〇	少欲及喜足	三七四	方便究竟作意	三七六
天耳智證通	三七一	少欲與喜足差別	三七四	方便差別有二種	三七六
天宮四面大街	三七一	少分有量法界妙智	三七四	方便善巧波羅蜜多	三七六
天係起迎太子處	三七一	少欲喜足與少病節儉差別	三七四	引因	三七六
天趣有情所受苦	三七一	方	三七五	引樂	三七六
天宮四面有四圍苑	三七一	方攝	三七五	引喻	三七六
天眼與生得眼差別	三七一	方便	三七五	引導	三七七
天眼天耳依何引發	三七二	方所	三七五	引發	三七七
大	三七二	方廣	三七五	引外言	三七七
火界	三七二	方便事	三七五	引攝善	三七七
火災	三七二	方便方	三七五	引自果	三七七
火福處	三七三	方便道	三七五	引發相	三七七
火有二種	三七三	方便因	三七五	引發因	三七七
火所焚燒	三七三	方便相	三七五	引發分別	三七七
少	三七三	方便業	三七五	引發勢速	三七七
少壽	三七三	方求失壞	三七五	引發能作	三七七
少欲	三七三	方便善巧	三七五	引發靜慮	三七七
少欲論	三七三	方便語化	三七五	引發決擇	三七七
少分修	三七三	方便不施	三七六	引發增上	三七七
少病不	三七三	方所圓滿	三七六	引餘證言	三七七
少憊不	三七三	方所示現	三七六	引彼空住	三七七
少分攝	三七三	方所差別	三七六	引攝不善	三七七
少年位	三七三	方便相應戒	三七六	引攝無記	三七七
少事業不	三七三	方便圓滿語	三七六		

引無義語	三七七	王猛利奮發	三七九	王所作不思不順儀則	三八一
引無義語	三七七	王憤發輕微	三八〇	王所作論思善順儀則	三八一
引義利語	三七八	王種姓尊高	三八〇	王不知差別忘所作恩	三八一
引白法精進	三七八	王種姓不高	三八〇	王善知差別知所作恩	三八二
引無義利語	三七八	王不顧善法	三八〇	王能善以時行思妙行	三八二
引生後有利合	三七八	王願戀善法	三八〇	王無思妙時縱有非時	三八二
引自類譬喻相	三七八	王恩惠奢薄	三八〇	水	三八二
引攝義利偏知	三七八	王恩惠猛利	三八〇	水界	三八二
引攝自身利養義利	三七八	王受邪佞言	三八〇	水塵	三八二
引攝他身出罪義利	三七八	王受正直言	三八〇	水災	三八二
引發諸功德及能引發方便	三七八	王不得自在	三八〇	水月喻	三八二
引攝僧伽積斥犯戒安樂義利	三七八	王得大自在	三八〇	水徧處	三八二
王舍城	三七八	王性不暴惡	三八〇	水所深澗	三八三
王可愛法	三七九	王立性暴惡	三八〇	水生蝸螺	三八三
王衰損門	三七九	王過失十種	三八〇	水有二種	三八三
王方便門	三七九	王功德十種	三八〇	水界有二	三八三
王具足淨信	三七九	王一向縱任專行放逸	三八一	水火風非滅因	三八三
王具足淨戒	三七九	王不自縱任不行放逸	三八一	水事變異無常之性	三八三
王具足淨聞	三七九	王不善觀察而攝羣臣	三八一	水海與生死海不同分	三八三
王具足淨捨	三七九	王能善觀察攝受羣臣	三八一	分別	三八四
王具足淨慧	三七九	王專行放逸不守府庫	三八一	分品	三八四
王英勇具足	三七九	王無有放逸善守府庫	三八一	分別相	三八四
王正受境界	三七九	王專行放逸不修法行	三八一	分別語	三八四
王恩養世間	三七九	王無有放逸專修法行	三八一	分別記	三八四
王勤修法行	三七九	王專行放逸不思機務	三八一	分位攝	三八四
王善權方便	三七九	王無有放逸專思機務	三八一	分別建立	三八四

分別差別	三八四	化爲語	三八六	太子與諸釋捨藝處	三八九
分別記問	三八四	化是實有	三八六	太子與諸釋捨力擲象處	三八九
分別我執	三八四	化生頓滅	三八六	止	三八九
分別法執	三八四	化身差別有八	三八六	止時	三八九
分量圓滿	三八四	化身非畢竟住	三八六	止相	三八九
分段生死	三八四	化生中有受生	三八七	止息戒	三八九
分位相續	三八四	化生六處具足而出	三八七	止息制立	三八九
分位決定	三八四	化法調伏與法隨法行差別	三八七	止觀雙修	三九〇
分位差別	三八四	比量	三八七	止息犯戒精勤	三九〇
分位假有	三八四	比量相違	三八七	止息境界精勤	三九〇
分離能作	三八四	比畢洛迦	三八七	止息煩惱精勤	三九〇
分別所緣	三八四	幻事喻	三八七	止息身心羸重	三九〇
分位所作變異	三八五	幻日王	三八七	止品善法生起	三九〇
分別法執二種	三八五	幻等八喻	三八八	止觀俱品念不隨順性	三九〇
分別自性緣起	三八五	反問記	三八八	云何	三九〇
分別是世俗有	三八五	反詰記問	三八八	云何施	三九〇
分位同行相應	三八五	支節鎖	三八八	云何求聞正法	三九〇
分別顯示決擇	三八五	支分建立	三八八	文	三九一
分別及所分別	三八五	支分變異生	三八八	文身	三九一
分舍利窣堵波	三八五	支節所作變異	三八八	文巧	三九一
分別愛非愛緣起	三八五	太極況下	三八八	文善巧	三九一
分別色蘊一一別義	三八五	太極淨散	三八八	文有六種	三九一
分別記與反詰記差別	三八五	太子踰城處	三八九	文義巧妙	三九一
化生	三八六	太子習定處	三八九	文詞圓滿語	三九一
化爲身	三八六	太子解寶衣處	三八九	日出	三九一
化爲境	三八六	太子剃髮窣堵波	三八九	日月星	三九一

四梳	四食	四絲	四力	四種	四智	四依	四諦	四修	四記	四處	四行	四事	四想	五畫	毛堅及意尋思	今生起	互相無	孔際	牛毛塵	父母有可轉義及不可轉義	父母於子作四種緣	父母不定	日月星宿漸漸而起	日月依持
三九七	三九六	三九五	三九五	三九五	三九四	三九四	三九三	三九三	三九三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一	三九一	三九一

四種善	四種觸	四種味	四種聲	四種色	四種香	四種意	四種身	四種耳	四種眼	四生	四有	四果	四條	四覽	四兵	四主	四姓	四護	四界	四業	四苦	四相	四取	四受	四愛
四〇二	四〇二	四〇二	四〇二	四〇二	四〇二	四〇二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八	三九八	三九七	

四教授	四行觀	四識住	四暴流	四顛倒	四身繫	四喜足	四大種	四大洲	四王都	四出園	四大河	四種化	四種斷	四種道	四種施	四種智	四種義	四種名	四種想	四種食	四種記	四種死	四種業	四種障	四種愛
四〇七	四〇七	四〇七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五	四〇五	四〇四	四〇四	四〇四	四〇四	四〇四	四〇三	四〇三	四〇三	四〇三	四〇三	四〇三	四〇三	四〇二	四〇二	四〇二	四〇二	四〇二	四〇二	四〇二

四句答 四聖言 四聖諦 四聖諦 四聖種 四靜慮 四無色 四神足 四無量 四修定 四種行 四法述 四正行 四行迹 四離繫 四作意 四記問 四居處 四沙門 四攝事 四勝進 四法受 四道理 四善根 四種修 四尋思

四〇七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九 四〇九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二 四一四 四一六 四一六 四一七 四一七 四一七 四一七 四一七 四一七 四一七 四一八 四一八 四一八 四一八 四一九 四一九 四一九 四一九 四二〇 四二〇

四念住 四淨勝 四正斷 四正勝 四正勤 四證智 四證淨 四諸喻 四諦智 四無畏 四清淨 四種外論 四種語失 四種語德 四種言說 四種鼻舌 四種入胎 四種種子 四種資具 四種歡喜 四種徧計 四種相續 四種引發 四種輪王 四種天道 四種意樂

四二一 四二二 四二三 四二四 四二四 四二四 四二四 四二六 四二六 四二六 四二六 四二七 四二七 四二七 四二七 四二七 四二八 四二八 四二八 四二八 四二八 四二八 四二九 四二九

四種愛樂 四種煩惱 四種施障 四種雜染 四種擾亂 四種身繫 四種無明 四種無智 四種邪執 四種違性 四種災患 四種法受 四種方便 四種問記 四種意趣 四種秘密 四種法攝 四種思議 四種現量 四種羯磨 四種道理 四種律儀 四種世俗 四種真實 四種真如 四種聖行

四二九 四二九 四二九 四二九 四二九 四二九 四二九 四二九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一 四三一 四三一 四三一 四三一 四三一 四三一 四三一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三 四三三

四種資糧	四三三	四種名各	四三八	四智心品	四四四
四種作意	四三三	四無記根	四三八	四無礙解	四四四
四種惠捨	四三三	四十四智	四三八	四無所畏	四四五
四種瑜伽	四三三	四十八心	四三八	四種懼怕路	四四五
四種對治	四三三	四足有情	四三八	四種不可說	四四五
四種通行	四三三	四天王天	四三八	四種瑜伽環	四四五
四種修造	四三四	四無色處	四三八	四種正修障	四四五
四種所施	四三四	四阿笈摩	四三八	四種得自體	四四五
四種所緣	四三四	四行名止	四三九	四種轉輪王	四四五
四種神足	四三五	四行名觀	四三九	四種有情衆	四四六
四種趣道	四三五	四應證法	四三九	四種分別義	四四六
四種聲聞	四三五	四證自性	四三九	四種言教義	四四六
四種沙門	四三五	四諦何相	四三九	四種相應法	四四六
四種空性	四三五	四諦建立	四三九	四種真實義	四四六
四種寂靜	四三六	四修次第	四四〇	四種如實智	四四六
四種攝事	四三六	四修等持	四四〇	四種淨妙法	四四六
四種變化	四三六	四善巧事	四四一	四種根律儀	四四六
四語惡行	四三六	四加行位	四四一	四種奢摩他	四四六
四語妙行	四三六	四三摩地	四四一	四種檢行定	四四六
四非聖言	四三六	四清淨道	四四一	四種善蘊行	四四七
四非聖語	四三六	四預流支	四四一	四種解了行	四四七
四吠陀論	四三七	四沙門果	四四一	四種欲瑜伽	四四七
四德常論	四三七	四種通行	四四三	四十八無明	四四七
四顛倒體	四三七	四善蘊行	四四三	四一分常論	四四七
四緣建立	四三七	四清淨法	四四三	四有邊等論	四四七
四十作意	四三七	四如實智	四四三	四大所造色	四四七

四順厭處法	四四八
四靜慮差別	四四八
四無色禪量	四四八
四證淨次第	四四八
四無量加行	四四八
四無量次第	四四九
四善根差別	四四九
四善根勝利	四四九
四聖諦次第	四四九
四念住攝攝	四四九
四念住圓滿	四四九
四念住次第	四四九
四念住建立	四四九
四十四智事	四五〇
四種無分別義	四五〇
四不應行而行	四五〇
四種行不應行	四五〇
四種應遠離相	四五〇
四種燈相應貪	四五〇
四種轉異無明	四五〇
四種非聖安語	四五〇
四種妄計我論	四五〇
四種尋求我論	四五〇
四種苦樂邪論	四五〇
四種他勝處法	四五〇
四種妄增益邊	四五〇

四種還淨罪聚	四五二
四種審問處法	四五二
四種多所作法	四五二
四種內法種子	四五二
四種所得自證	四五二
四種隨轉供事	四五二
四種觀察尸羅	四五二
四種施設建立	四五二
四種所應作事	四五二
四種一切門戒	四五二
四種無攝害業	四五二
四種一切門忍	四五二
四種一切門慧	四五二
四緣說能騎依	四五二
四種能障斷法	四五二
四種方便珍伽	四五二
四種精進瑜伽	四五二
四種慚愧依處	四五二
四種所調伏界	四五二
四種算數修習	四五二
四種可厭患處	四五二
四種增上勤務	四五二
四種攝眾方便	四五二
四種修習次第	四五二
四種如理問者	四五二
四種歸趣正行	四五二

四種順解脫分	四五三
四種證得理趣	四五三
四種所緣境界	四五三
四種所緣得時	四五三
四種修三摩地	四五三
四種毗鉢舍那	四五三
四種修靜慮者	四五三
四種得靜慮者	四五三
四種心定心住	四五三
四種能通達法	四五三
四種證預流支	四五三
四種諸煩惱斷	四五三
四種所知真實	四五三
四種決臘乾南	四五三
四種妙陀羅尼	四五三
四不死矯亂論	四五三
四釋種拒軍處	四五三
四大種所造色	四五三
四門起諸煩惱	四五三
四障能障出家	四五三
四支攝諸斷行	四五三
四眾所作羯磨	四五三
四人能生梵福	四五三
四無色種決擇	四五三
四無色種名名	四五三
四無量不斷結	四五三



四無礙解加行	四五六
四無礙解次第	四五六
四法攝持聖教	四五七
四相安立佛地	四五七
四智心品種子	四五七
四行了集諦相	四五七
四行了滅諦相	四五七
四行了道諦相	四五七
四諦各有三種	四五七
四諦唯有四種	四五七
四諦先後次第	四五七
四諦十六行相	四五七
四諦十六行智	四五七
四諦十六行觀	四五七
四食諸門分別	四五八
四食攝後有	四五八
四食能攝後有	四五八
四食能攝後有	四五八
四食攝後有	四五八
四緣多起悲心	四五八
四因起念忘失	四五八
四因起四顛倒	四五八
四因恭敬誅法	四五八
四因煩惱已斷	四五八
四因無功用轉	四五八
四果由五因立	四五八
四一切相清淨	四五九

四一切種清淨	四五九
四種所依處重受	四五九
四種一切門愛語	四五九
四種一切門利行	四五九
四種一切門精進	四五九
四種一切門靜慮	四五九
四種得自體差別	四五九
四種理趣言教義	四五九
四不定下上相起	四五九
四不定下上相緣	四五九
四不定三界分別	四五九
四不定三學分別	四六〇
四不定假實分別	四六〇
四不定受供分別	四六〇
四不定三性分別	四六〇
四不定三斷分別	四六〇
四食差別有四種	四六〇
四門觀察處非處	四六〇
四十衆所作羯磨	四六〇
四緣故有三歸依	四六〇
四大種所造諸色	四六〇
四大種作業次第	四六〇
四大種品類有三	四六〇
四大種恆不相離	四六〇
四靜慮不增不減	四六一
四靜慮所治障別	四六一

四靜慮諸受差別	四六一
四靜慮各有幾支	四六一
四念住斷惑差別	四六一
四聖諦真俗分別	四六一
四諦與二諦相攝	四六一
四波羅蜜多圓滿	四六一
四種不死矯亂外道	四六一
四種著處及四邪行	四六一
四種著處不如其義	四六一
四種言說依於三量	四六一
四種等論決擇道理	四六一
四種外隨煩惱解脫	四六一
四種修諸現觀障礙	四六一
四種因緣能斷修惑	四六一
四種徧滿所緣境界	四六一
四種佛敎所應知處	四六一
四種斷煩惱正方便	四六一
四種學增上心方便	四六一
四種施障四智能制	四六一
四種修習現觀次第	四六一
四種難繫立四無爲	四六一
四種清淨善攝諸地	四六一
四緣不得安隱而住	四六一
四緣所逼令心狂亂	四六一
四處普攝修所成地	四六一

四有為相有四隨相 四六三  
 四不定相應不相應 四六四  
 四智心品唯無漏攝 四六四  
 四緣建立補特伽羅 四六四  
 四事觀察補特伽羅 四六四  
 四相廣辯所略序事 四六四  
 四行能證明及解脫 四六四  
 四無量中捨最為勝 四六四  
 四靜慮支總有十八 四六四  
 四靜慮入定退定差別 四六四  
 四靜慮四無色生處 四六四  
 四諦一一有四種相 四六五  
 四諦下各有四行相 四六五  
 四種及四種妙翅鳥 四六五  
 四種所成數補特伽羅 四六五  
 四種淨事及四種除滅 四六五  
 四種因差別令果差別 四六五  
 四靜慮相望有何勝異 四六五  
 四靜慮四支五支差別 四六六  
 四靜慮建立五支四支 四六六  
 四地斷二愚及彼嚴重 四六六  
 四不定與五別境容俱 四六六  
 四四種若四大種所造 四六六  
 四不定識俱不俱分別 四六六  
 四善根以十七門分別 四六六

四種住律儀中諸戲論法 四六六  
 四種從業所生諸有情類 四六六  
 四種非菩薩儀惡意現行 四六七  
 四法能令菩薩難可調伏 四六七  
 四相能令我見作諸雜染 四六七  
 四種於諸有情行於非道 四六七  
 四種有僧衆中安立雜染 四六七  
 四種補特伽羅建立因緣 四六八  
 四種補特伽羅能生梵福 四六八  
 四種修瑜伽者喻伽所作 四六八  
 四因於諸行中假設有我 四六八  
 四種令於尸羅深生愛樂 四六八  
 四緣入諸靜慮乃至有頂 四六八  
 四緣能令菩薩退菩提心 四六八  
 四緣不畏長時生死大苦 四六八  
 四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 四六八  
 四處發生三種不正尋思 四六九  
 四處安住正念然後請問 四六九  
 四法能令菩薩忘失正念 四六九  
 四法能令菩薩壞解白法 四六九  
 四法能令有情作不應作 四六九  
 四法能令菩薩智資糧退 四六九  
 四法於所得定為增上緣 四七〇  
 四法能攝一切所知及智 四七〇  
 四善根生時可否轉向餘乘 四七〇

四種別無別建立異不異性 四七〇  
 四種空以四種行為所依止 四七〇  
 四種因緣於法無我能到究竟 四七〇  
 四種苦與壞等十種行相相攝 四七〇  
 四種善友相及四種非善友相 四七〇  
 四智心品何位初得何位現行 四七〇  
 四智心品各有二十一法相應 四七一  
 四靜慮中建立四支五支因緣 四七一  
 四因不能度諸煩惱隨眠暴流 四七一  
 四種補特伽羅出家得五種功德 四七一  
 四智心品見分等定有相分不定 四七一  
 四種有中染不染義及三界有無 四七一  
 四種能得正見無倒義行所依處所 四七一  
 四種能生微妙清淨智見無倒觀門 四七一  
 四種三摩地是四種順決擇分依止 四七一  
 四種如寶頸了行相道理智所緣事 四七一  
 四種補特伽羅徧攝一切補特伽羅 四七二  
 四種補特伽羅樂住世間道發起加行 四七二  
 四智心品一向是善一向無漏道諸所攝 四七二  
 四法令在家出家二分菩薩速證無上善 四七二  
 提 四七二  
 四種世俗不自在法及四種真實不自在 四七二  
 法 四七二  
 四種所化有情先數習邪解脫見所集成 四七三  
 生 四七三

生支	四七三	生能作	四七五	生起觀待	四七八
生名	四七三	生滅觀	四七五	生起相違	四七八
生障	四七三	生圓滿	四七六	生死正行	四七八
生死	四七三	生甚深	四七六	生無生相	四七八
生業	四七三	生自在	四七六	生得化事	四七八
生起	四七三	生有為相	四七六	生起無常	四七八
生臭	四七三	生現法罪	四七六	生於聖處	四七八
生品	四七三	生後法罪	四七六	生如來家	四七八
生者	四七三	生死因緣	四七六	生證寂滅	四七八
生有	四七三	生死大海	四七六	生與起差別	四七八
生因	四七三	生死已生	四七六	生有二種業	四七九
生苦	四七四	生得不善	四七六	生無自性性	四七九
生相	四七四	生得無記	四七六	生圓滿十種	四七九
生類名	四七四	生分無常	四七六	生轉所依相	四七九
生位業	四七四	生復有生	四七六	生輕安作意	四七九
生雜染	四七四	生苦之相	四七七	生此境清淨	四七九
生起因	四七四	生身究竟	四七七	生雜染決擇	四七九
生建立	四七四	生相差別	四七七	生差別有五種	四七九
生艱辛	四七五	生支差別	四七七	生雜染勝決擇	四七九
生流轉	四七五	生處不定	四七七	生現法後法罪	四七九
生差別	四七五	生所依處	四七七	生差別有多種	四七九
生不定	四七五	生緣老死	四七八	生出死殺差別	四七九
生無暇	四七五	生年上座	四七八	生雜染由四種相	四七九
生無性	四七五	生有相續	四七八	生苦乃至求不得苦	四七九
生得善	四七五	生起次第	四七八	生住老滅非實物有	四七九
生起事	四七五	生起能作	四七八		

生老住無常非實有	四八〇	出佛身血	四八二	出世間法從何種生	四八四
生死邊際無增減見	四八〇	出離制立	四八二	出世間道七種作意	四八四
生老死名為顯三苦	四八〇	出離意樂	四八二	出世間道淨惑所緣	四八四
生緣老死作順後句	四八〇	出離差別	四八二	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四八四
生死大海三分建立	四八〇	出家圓滿	四八二	出世清淨離欲增上	四八四
生般涅槃補特伽羅	四八〇	出家律儀	四八二	出滅定時觸三種觸	四八四
生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四八〇	出罪善巧	四八二	出家在家各有五種過失	四八四
生等七苦一一各有五種	四八〇	出諸受事	四八二	出家正行所獲三種勝利	四八四
出	四八一	出定善巧	四八二	出世間道淨惑所緣有四種	四八四
出現	四八一	出世道修	四八二	出世間道用世間道為助伴	四八四
出過	四八一	出世種子	四八二	出世間智初中後際生起次第	四八四
出罪	四八一	出世間定	四八二	出家者有四種所作四所對治法	四八五
出相	四八一	出世間智	四八三	他境緣	四八五
出離	四八一	出世盡智	四八三	他類緣	四八五
出慧	四八一	出離有七種	四八三	他作論	四八五
出世	四八一	出離地建立	四八三	他女婦	四八五
出生位	四八一	出世第一法	四八三	他攝受	四八五
出家人	四八一	出世間正智	四八三	他義行	四八五
出受事	四八一	出世無生智	四八三	作圓滿	四八五
出定相	四八一	出世道離欲	四八三	他心通	四八五
出離界	四八一	出苦道無畏	四八三	他心智	四八五
出離地	四八一	出世諸法差別	四八三	他所損害	四八七
出離樂	四八一	出世間正見果相	四八三	他所變壞	四八七
出離尋	四八一	出離差別有三種	四八三	他差別苦	四八七
出離惹	四八一	出家在家均有聖種	四八三	他教邪執	四八七
出世道	四八一	出世末那云何建立	四八四	他引分別	四八七

他所哀愍	四八七	未吐	四八九	未成果發心	四九〇
他信清淨	四八七	未得退	四八九	未成熟菩薩	四九〇
他受用身	四八七	未生無	四八九	未得眼聲聞	四九〇
他受用上	四八七	未徧知	四八九	未生惡不善法	四九〇
他增上果	四八七	未來界	四八九	未來有十二種相	四九〇
他類差別性	四八七	未來業	四八九	未曾習同行相應	四九一
他宗觀察教	四八七	未來世	四八九	未成熟及已成熟	四九一
他化自在天	四八七	未來法	四八九	未成熟補特伽羅	四九一
他心智如行	四八七	未來色	四八九	未得意補特伽羅	四九一
他心智所緣	四八七	未來受	四八九	未隨決定菩薩	四九一
他心智證通	四八八	未來想	四八九	未淨意樂菩薩	四九一
他受用身土	四八八	未來行	四八九	未清淨補特伽羅	四九一
他心智類有四	四八八	未來識	四八九	未具資糧補特伽羅	四九一
他心亦自識境	四八八	未得爲得	四八九	未來無有等無間緣	四九一
他所譏嫌過失	四八八	未會爲會	四八九	未來非實非有諸行相生	四九一
他罵報罵等戒	四八八	未證爲證	四八九	未覺不能知夢所見非有	四九一
今所建立作意	四八八	未離繫集	四八九	外	四九一
他所教救故思造業	四八八	未來言依	四八九	外相	四九一
他所勸請故思造業	四八八	未與果界	四八九	外身	四九一
他所損害所作變異	四八八	未會有法	四八九	外色	四九一
他心淨不淨行所知	四八八	未生善法	四八九	外受	四九一
他心智知境不如實	四八八	未知欲知根	四八九	外想	四九二
他心智與緣現在願智差別	四八八	未知當知根	四九〇	外行	四九二
未來	四八九	未來言依事	四九〇	外識	四九二
未斷	四八九	未來黑闇身	四九〇	外緣	四九二
未滅	四八九	未與果種子	四九〇	外海	四九二

外門	四九二	外道所執總有四種	四九三	永拔有節	四九五
外空	四九二	外道說法與如來說法	四九三	永斷三結	四九五
外時	四九二	外道有二種雜染根本	四九三	永滅涅槃	四九五
外地界	四九二	外道處總有三種衰損	四九三	永害習氣	四九五
外水界	四九二	外道殺姪女以誘佛處	四九四	永斷習氣	四九五
外火界	四九二	外道於無我法性難入難了	四九四	永斷一切煩惱	四九五
外風界	四九二	外法亦為有情各別種子所變	四九四	永斷似正法見	四九五
外非時	四九二	外道論中決定無有衆苦邊際	四九四	永斷一切愁憂熾然	四九五
外分力	四九二	外道惡說法律中有七種過失	四九四	永斷三結得預流果	四九五
外散亂	四九二	永盡	四九四	永斷一法定得不還	四九六
外物施	四九二	永滅	四九四	永斷一切纏及隨眠	四九六
外境雜染	四九二	永出	四九五	以利求利	四九六
外心散動	四九二	永斯道	四九五	以苦觀樂	四九六
外心散亂	四九二	永斷論	四九五	以何現觀	四九六
外醫治論	四九二	永離論	四九五	以此顯此言論	四九六
外道五種	四九二	永離欲	四九五	以彼顯彼言論	四九六
外道居處	四九二	永盡斷	四九五	以何次第入於現觀	四九六
外分成壞	四九二	永離影	四九五	以世間道修習空性	四九六
外道略說法要	四九二	永寂靜	四九五	以四一切辯五位心所	四九六
外道弟子三種	四九二	永滅沒	四九五	以愛染心管御徒衆戒	四九七
外門同行相應	四九三	永棄捨	四九五	以少功力引攝廣大無量善根方便善巧	四九七
外道不斷我語取	四九三	永變吐	四九五	正	四九七
外道法是顛倒觀	四九三	永盡漏	四九五	正覺	四九七
外造色相三種變壞	四九三	永出離界	四九五	正直	四九七
外施物應施不應施	四九三	永害離欲	四九五		
外穀麥等非實種子	四九三	永斷離欲	四九五		

正論	四九七	正加行	五〇一	正行真如	五〇三
正思	四九七	正直見	五〇一	正行勝義	五〇三
正解	四九七	正直語	五〇一	正行無上	五〇三
正信	四九七	正出家	五〇二	正行圓滿	五〇三
正勝	四九七	正願戒	五〇二	正行供養	五〇三
正斷	四九七	正受戒	五〇二	正法二種	五〇三
正至	四九七	正策勵	五〇二	正善開示	五〇三
正法	四九七	正精進	五〇二	正聞熏習	五〇三
正知	四九八	正念迹	五〇二	正性定聚	五〇三
正見	四九八	正等持	五〇二	正方便相	五〇三
正行	四九八	正行者	五〇二	正斷作意	五〇三
正念	四九八	正盡苦	五〇二	正見因緣	五〇四
正勤	四九九	正等覺	五〇二	正見圓滿	五〇四
正業	四九九	正覺山	五〇二	正性離生	五〇四
正語	四九九	正知而住	五〇二	正入現觀	五〇四
正命	四九九	正知修習	五〇三	正願五種	五〇四
正定	四九九	正念修習	五〇三	正盡苦慧	五〇四
正智	五〇〇	正念而入	五〇三	正智假實	五〇四
正不正	五〇〇	正念而出	五〇三	正行婆羅門	五〇四
正生法	五〇〇	正念法迹	五〇三	正行定法聚	五〇四
正滅法	五〇〇	正定法迹	五〇三	正教量三種	五〇四
正生位	五〇〇	正等持迹	五〇三	正斷及正勝	五〇四
正法滅	五〇〇	正行八相	五〇三	正知入母胎	五〇四
正教授	五〇〇	正行義德	五〇三	正見與正智	五〇四
正妙量	五〇〇	正行加行	五〇三	正等覺無畏	五〇四
正思惟	五〇一	正行清淨	五〇三	正法住世千歲	五〇五





世第一法釋名	五二一	世間一切種清淨有三種	犯罪因緣	五二二
世出世行差別	五二二	世俗見如來及勝義見如來	犯罪等起	五二三
世間出世間法	五二三	世俗智初中後際生起差別	犯所犯罪	五二四
世出世間正智	五二四	世間遠離欲與出世道離欲	犯罪加行	五二五
世出世無生智	五二五	世俗正見與世俗正智離不離相	犯罪究竟	五二六
世尊留壽捨壽	五二六	世間所愛樂法三種及彼違害法三種	犯軌則攝	五二七
世俗道淨惑所緣	五二七	白髮	犯邪命攝	五二八
世間一切種清淨	五二八	白徧處	犯已還出	五二九
世間染所作過患	五二九	白法捐香	犯根本罪捨出家戒	五三〇
世間出世間正智	五三〇	白勝生香	犯戒聲聞當於三處安住慚羞	五三一
世間有情執常因緣	五三一	白白異熱業	由	五三二
世間諸法苦樂一法	五三二	白白異熱業所感果	由唯識	五三三
世間入法於佛無染	五三三	白生類補特伽羅生起白法	由二性	五三四
世間常等不應記別	五三四	白生類補特伽羅生起黑法	由種種	五三五
世第一法唯色界繫	五三五	白生類補特伽羅生起非黑非白濕繫法	由此差別	五三六
世第一法通在三地	五三六	未陀	由內障礙飲食	五三七
世第一法三根相應	五三七	未那	由外障礙飲食	五三八
世第一法應言不退	五三九	未摩	由正思擇食於所食	五三九
世第一法應言一心	五四〇	未摩斯	由何能入所應知相	五四〇
世俗正法施設圓滿	五四一	末法時生聲聞	由他識轉變有殺害事業	五四一
世間清淨離欲增上	五四二	末那心所何地所緣	可尙	五四二
世間種種工巧業處	五四三	末那相應四種煩惱	可樂	五四三
世俗正見及世俗正智	五四四	末那心所有覆無記所攝	可厭逆	五四四
世間有邊等亦不應記	五四五	犯戒	可意法	五四五
世間衰盛及出世衰盛	五四六	犯處	可愛因	五四六
世第一法非無色界繫	五四七	犯制立	可愛生	五四七

可愛樂	五二四	加行圓滿	五二六	北洲壽量	五二七
可愛語	五二四	加行過失	五二六	北俱盧洲有幾不善樂道	五二七
可樂語	五二四	加行同分	五二六	左光	五二七
可樂知	五二四	加行異分	五二六	左難	五二七
可害隨眠	五二四	加行無記	五二六	用因	五二八
可喜樂言	五二四	加行不善	五二六	用何施	五二八
可記事故	五二四	加行究竟作意	五二六	用有三種	五二八
可厭患處	五二四	加行無分別智	五二六	失道	五二八
可欣尙處	五二四	加行究竟果作意	五二六	右脅而臥重累其足	五二八
可施助勞語	五二四	加行無分別智勝利	五二六	句	五二八
可退不可退	五二四	加行無分別智有三種	五二六	句身	五二九
可救及不可救	五二五	加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五二六	句身六種	五二九
可欣語及可意語	五二五	加行根本後起建立差別	五二六	句差別決擇	五二九
可欣可樂可愛可意	五二五	加行後起樂道表無表有無	五二七	功能	五二九
可信可保可住世間無評	五二五	半擇迦	五二七	功修	五二九
可愛異熱及不可愛異熱	五二五	半擇迦有三種	五二七	功德名	五二九
加行	五二五	半擇迦有五種	五二七	功德證得	五二九
加行障	五二五	田清淨	五二七	功用破壞	五二九
加行執	五二五	田廣大性	五二七	功德決擇	五二九
加行善	五二五	母胎中有五位	五二七	功德田五種	五二九
加行果	五二五	甘露	五二七	功德事中依止大乘勝決擇	五二九
加行道	五二五	甘味	五二七	示現	五二九
加行位	五二六	弘濟	五二七	示導	五二九
加行道修	五二六	弘濟大慈	五二七	示現善不善無記法	五三〇
加行精進	五二六	北拘盧洲	五二七	示現等覺涅槃甚深	五三〇
加行清淨	五二六				

令住	五三〇	本性相	五三一	平等相應精進	五三三
令歡喜	五三〇	本性戒	五三一	平等性智所緣	五三三
令愛樂	五三〇	本性界	五三一	平等業及不平等業	五三三
令喜樂	五三〇	本性常	五三一	平等食及不平等食所作損益	五三三
令離欲	五三〇	本性空	五三一	石女	五三三
令人方便	五三〇	本性滅	五三一	代鴿	五三三
令憶念法	五三〇	本性住種	五三一	主圓滿	五三三
令憶念義	五三〇	本性住種性	五三一	巧慧布施	五三三
令俯安樂	五三〇	本性念生智	五三一	皮變異生	五三三
令僧精懇	五三〇	本來自性清淨涅槃	五三二	去來	五三三
令入祕密	五三〇	本識中種容作三緣生現分別	五三二	去來實有論	五三三
令其憶念先所犯罪	五三〇	布施威力	五三二	尼波羅國	五三三
令心離蓋趣愛言教	五三〇	布施攝事	五三二	仙人住處	五三三
令離欲示現三句分別	五三〇	布施能具珍財	五三二	仙人墮處	五三三
立因	五三〇	布色羯邏伐處城	五三二	仙人論處	五三三
立宗	五三〇	平安	五三二	弗栗侍國	五三三
立喻	五三一	平等障	五三二	六畫	
立如是論	五三一	平等食	五三二	有	五三四
立軌範住	五三一	平等施	五三二	有為	五三四
立正相論	五三一	平等隨眠	五三二	有法	五三五
本母	五三一	平等攝持	五三二	有情	五三五
本有	五三一	平等受用	五三三	有色	五三六
本事	五三一	平等憐愍	五三三	有見	五三六
本生	五三一	平等精進	五三三	有對	五三六
本事事	五三一	平等意趣	五三三	有垢	五三六
本生事	五三一	平等性智	五三三		

有翳	有刺	有匪	有苦	有怖	有長	有熱	有災	有詔	有誑	有詐	有嬌	有貧	有愛	有染	有緣	有諍	有罪	有輒	有漏	有求	有支	有實	有事	有想
五三六	五三六	五三六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七	五三七	五三七	五三七	五三七	五三七	五三七	五三七	五三七	五三七	五三七	五三七	五三七	五三七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八	五三八	五三八	五三八

有行	有趣	有意	有上	有依	有慚	有念	有慧	有勢	有勤	有益	有離	有學	有罪障	有匱乏	有聚集	有白骨	有運籌	有苦者	有恩者	有作意	有上生	有因緣	有因法	有異法	有緣生
五三八	五三八	五三八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四〇

有根身	有情濁	有情事	有情賦	有情生	有對觸	有對想	有味著	有愛味	有喜樂	有歡喜	有染著	有怨對	有怖畏	有災害	有災穢	有燒惱	有餘罪	有障過	有非有	有超越	有可依	有出離	有學業	有學慧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有行證寂滅	五五一
有餘依涅槃	五五一
有行般涅槃	五五一
有支薰習差別	五五一
有情樂果思議	五五一
有情樂果證得	五五一
有情皆由自樂	五五一
有情名想差別	五五一
有情無量作意	五五一
有苦有情世間	五五二
有樂有情世間	五五二
有色諸天所住	五五二
有間同行相應	五五二
有潤種子依處	五五二
有爲等無間法	五五二
有爲法之共相	五五二
有漏諸法差別	五五二
有染無染差別	五五二
有見無見差別	五五三
有見及無有見	五五三
有對無對差別	五五三
有對色非實有	五五三
有執受無執受	五五三
有行之所拘執	五五三
有聖言將圓備	五五三
有間運轉作意	五五三

有相毗鉢舍那	五五三
有無無二爲相	五五三
有心無心二地	五五三
有餘依涅槃界	五五四
有尋有何三摩地	五五四
有漏法隨義別名	五五四
有爲法有三分齊	五五四
有望生爲三種緣	五五四
有緣生作順後句	五五四
有情世間無常性	五五四
有愛味無愛味法	五五四
有執受與無執受	五五四
有色相與無色相	五五四
有期願及無期願	五五五
有制立及無制立	五五五
有爲空及無爲空	五五五
有貪心及離貪心	五五五
有瞋心及離瞋心	五五五
有癡心及離癡心	五五五
有心地及無心地	五五五
有法自相相遠因	五五六
有法差別相遠因	五五六
有功用運轉作意	五五六
有分別影像所緣	五五六
有尋有伺等三地	五五六
有色觀諸色解脫	五五六

有餘依涅槃界歟	五五七
有學與無學差別	五五七
有情數物持用惠施	五五七
有情樂果不可思議	五五七
有貪心與離貪心等	五五七
有隨眠心總有二種	五五七
有緣生及生緣老死	五五七
有異熟業三時爲障	五五七
有漏識變略有二種	五五七
有色諸法五相建立	五五七
有漏行多非無漏行	五五七
有爲法多非無爲法	五五七
有餘淨身無餘淨身	五五八
有增上慢無增上慢	五五八
有過去行有未來行	五五八
有色無色諸法差別	五五八
有靜無靜諸法差別	五五八
有法於法全非四緣	五五八
有作者者清淨相狀	五五八
有三種人其恩難報	五五九
有佛出世得值圓滿	五五九
有相得爲無相智因	五五九
有餘依地具四寂靜	五五九
有爲無爲無二爲相	五五九
有作用我與無作用我	五五九
有思慮我與無思慮我	五五九

有情世間等皆從業生	五五九
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壞	五五九
有情業異熟不可思議	五六〇
有樂有苦有不苦不樂	五六〇
有增上慢出離安住心	五六〇
有執無執雜染淨淨記	五六〇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五六〇
有實生具不施求者戒	五六〇
有愛憎心自讚毀他戒	五六〇
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	五六一
有分別影像所緣境界	五六一
有尋有何等三地決擇	五六一
有尋有何等三種差別	五六一
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	五六一
有行般涅槃補特伽羅	五六一
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	五六一
有漏無漏等業各得幾果	五六二
有情數事為所依處羯磨	五六二
有學不緣無明更造諸行	五六二
有餘依無餘依一地決擇	五六二
有想三摩地解脫能盡諸漏	五六二
有受盡相種及無受盡相種	五六二
有過去色有未來色有現在色	五六二
有過去界有未來界有現在界	五六二
有相法於有相法中由五相知	五六二
有尋有何等以五門施設建立	五六二

有涅槃法補特伽羅四緣流轉	五六二
有情世界及器世界不應思議	五六二
有四種心菩薩應當恆常隨護	五六三
有加行解脫與無加行解脫差別	五六三
有情界無量與所謂伏界無量差別	五六三
有生故有老死要由生緣而有老死	五六三
有生故有老死非離生緣而有老死	五六三
有見空見起因及龍猛無著造論因緣	五六三
有貪無貪等乃至不解脫心極解脫心	五六三
有餘依涅槃界中煩惱及苦離不難繫	五六三
色	五六三
色有	五六四
色想	五六四
色愛	五六四
色貪	五六五
色蘊	五六五
色處	五六五
色界	五六六
色自性	五六六
色行色	五六七
色蘊相	五六七
色外處	五六七
色界受	五六七
色取蘊	五六七
色繫業	五六七
色界繫	五六七

色讚陁	五六七
色蘊建立	五六七
色蘊名色	五六七
色蘊生起	五六七
色蘊安立	五六八
色蘊六相	五六八
色經流義	五六八
色經作業	五六八
色界等相	五六八
色界繫法	五六八
色界生行	五六八
色界有老	五六八
色界繫色	五六八
色界異生	五六八
色界有學	五六八
色界無學	五六八
色界善極	五六八
色有三種	五六八
色想三種	五六八
色想出過	五六八
色流流轉	五六八
色根現量	五六九
色有五種	五六九
色名差別	五六九
色變異生	五六九
色無色愛	五六九



色事決擇 五六九  
 色是我所 五六九  
 色如聚沫 五六九  
 色心非常 五六九  
 色之分齊 五六九  
 色究竟天 五六九  
 色自性有二 五七〇  
 色蘊相三種 五七〇  
 色界流流轉 五七〇  
 色界無香味 五七〇  
 色共相三種 五七〇  
 色自相三種 五七〇  
 色差別多種 五七〇  
 色聚有增有減 五七〇  
 色聚依六處轉 五七〇  
 色自性有十一 五七〇  
 色等皆剎那滅 五七〇  
 色物生有五種 五七〇  
 色蘊說名為色 五七一  
 色蘊相有三種 五七一  
 色蘊相有五種 五七一  
 色蘊有五種生 五七一  
 色蘊差別六種 五七一  
 色蘊總有四處 五七一  
 色處不立為食 五七一  
 色界有十八處 五七二

色境二識所識 五七二  
 色邊際有二種 五七二  
 色界中鼻舌兩界 五七二  
 色界中有三勝生 五七二  
 色無色天所受樂 五七二  
 色聚有三種流轉 五七二  
 色蘊建立有四種 五七二  
 色界有冷煖二觸 五七二  
 色法非等無間緣 五七二  
 色香味觸各有三種 五七二  
 色聚略有十四種事 五七二  
 色聲何緣成善等性 五七二  
 色等外境亦有亦無 五七三  
 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五七三  
 色等外法非別實有 五七三  
 色無色界無結繫 五七三  
 色蘊諸色假有實有 五七三  
 色蘊差別二十六種 五七三  
 色蘊皆是剎那滅性 五七三  
 色等不可立等無問緣 五七四  
 色界繫法及無色界繫法 五七四  
 色蘊法處建立別名因緣 五七四  
 色界有鼻舌根無男女根 五七四  
 色蘊由三種流而相續轉 五七四  
 色心自類無間前為後種 五七四  
 色無色界不能入正性離生 五七四

色界天衆無男女根而名丈夫 五七四  
 色蘊意處法界總攝一切法盡 五七五  
 色界隨眠不於欲界及無色界隨增 五七五  
 色無色界愛取不與彼界不動行為緣 五七五  
 如 五七五  
 如病 五七五  
 如癱 五七五  
 如箭 五七五  
 如相 五七五  
 如寶 五七五  
 如來 五七五  
 如意石 五七五  
 如夢會 五七五  
 如法施 五七五  
 如來住 五七五  
 如實覺 五七五  
 如實智 五七五  
 如理師 五七五  
 如理行 五七五  
 如意論師 五七六  
 如應利行 五七六  
 如是我聞 五七六  
 如來身常 五七六  
 如來所都 五七六  
 如來十號 五七六

如來雙迹	五七七
如理憐慈	五七七
如理分別	五七七
如理宣說	五七七
如理而語	五七七
如理問記	五七七
如理加行	五七七
如理所引	五七七
如此差別	五七七
如法乞求	五七七
如所有性	五七七
如所應求	五七七
如所從求	五七七
如所知義	五七七
如是四義	五七七
如所有性	五七八
如意思擇	五七八
如量而語	五七八
如時而語	五七八
如名自性	五七八
如法利養	五七八
如法所得	五七八
如理作意	五七八
如來焚身處	五七八
如義取名散動	五七八
如名取義散動	五七八

如理正勤修學	五七八
如性非不如性	五七八
如來是法語者	五七八
如來三種圓德	五七八
如來教有三種	五七八
如來是真歸依	五七八
如來成所作事	五七八
如來功德六相	五七八
如來生起之相	五七八
如來心生起相	五七八
如來般涅槃處	五七九
如來伏火龍處	五七九
如來告涅槃處	五七九
如來盥浴等池	五八〇
如來是利益語者	五九〇
如來是真實語者	五九〇
如來是道理語者	五八〇
如來是酒病恚蜀處	五八〇
如來為母說法處	五八〇
如來七日停棺處	五八〇
如來為父說法處	五八〇
如病如癱如箭如障	五八〇
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五八〇
如理思議具八功德	五八〇
如來四種人天各立	五八一
如來色身名身差別	五八一

如來言音略有三種	五八一
如來調伏方便二種	五八一
如來滅後為有無等	五八一
如來慧及聲聞等慧	五八一
如來度千門人等	五八一
如來與阿羅漢等異	五八一
如來入於寂靜天住	五八一
如來說法現四種相	五八一
如來稱機示現語業	五八一
如來所說教無與等	五八一
如來五轉無上修根	五八一
如來二種善逝他論	五八二
如來超過世間八法	五八二
如來成就七種妙法	五八二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求	五八二
如理作意所發如實智	五八二
如來有二種甚希奇法	五八二
如來受乳糜及麤蜜處	五八三
如來成所作智了義之教	五八三
如來示現化身方便善巧	五八三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正行	五八三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受用	五八三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八事	五八三
如來說法不共阿羅漢等	五八三
如來或時隨順世間而轉	五八三

如來說法能滅二種無智 五八三  
 如來勸諸聲聞請他說法 五八三  
 如來心入少欲住中三相 五八三  
 如來不為世間八法所染 五八三  
 如來不得生死不得涅槃 五八四  
 如來所行與如來境界差別 五八四  
 如來與阿羅漢等分異分 五八四  
 如來為大迦葉波現雙足處 五八四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建立八相 五八四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六種依處 五八四  
 如來無量法教皆由三種理趣 五八四  
 如來化身無自依心有依他心 五八四  
 如來天眼徧行一切有情義境 五八四  
 如來色身隨諸衆生所樂示現 五八五  
 如來死後為有為無等亦不應記 五八五  
 如來滅後若有若無等皆不可記 五八五  
 如來成就六分得名無間論師子王 五八五  
 如來除滅於義不善補特伽羅所有猶豫 五八五  
 如來成等正覺轉正法輪入大涅槃皆無 五八五  
 二相  
 如來解脫及離蓋住與阿羅漢解脫及離 五八五  
 蓋住 五八五  
 名 五八五  
 名有 五八五  
 名色 五八五  
 名身 五八六

名尋思 五八六  
 名色支 五八六  
 名義 五八六  
 名施設執 五八六  
 名流流轉 五八六  
 名有五種 五八六  
 名言有二 五八六  
 名言習氣 五八六  
 名想建立 五八六  
 名色差別 五八六  
 名義差別 五八六  
 名句文身 五八七  
 名色緣識 五八七  
 名想婆羅門 五八八  
 名句文差別 五八八  
 名身十二種 五八九  
 名是世俗有 五八九  
 名色緣六處 五八九  
 名色有二種業 五八九  
 名言蓋習差別 五九〇  
 名言非依相立 五九〇  
 名言不顯自性 五九〇  
 名尋思所引如實智 五九〇  
 名等三身施設因緣 五九〇  
 名身等有六種依處 五九〇

名義二法更互為客 五九〇  
 名色與識更互為緣 五九〇  
 名色與識更互為緣證 五九〇  
 名言與事展轉相依而生 五九〇  
 名所攝四蘊依止七處轉 五九〇  
 名色六處觸受就為當來生身之相 五九〇  
 名色六處觸受同時引發而說有先後 五九〇  
 因 五九〇  
 因緣 五九一  
 因方 五九一  
 因相 五九一  
 因樂 五九一  
 因緣相 五九二  
 因緣性 五九二  
 因緣依 五九二  
 因假有 五九二  
 因俱聲 五九二  
 因等起 五九二  
 因等相 五九二  
 因洗擇 五九二  
 因圓滿 五九二  
 因能變 五九二  
 因明處 五九二  
 因相應法 五九二  
 因有三相 五九二  
 因相五種 五九二

因有五相	五九二
因有七相	五九二
因境斷識	五九二
因果相似	五九三
因果同時	五九三
因果真實	五九三
因相有法	五九三
因果比量	五九三
因等依處	五九三
因等建立	五九三
因等差別	五九三
因緣差別	五九三
因集生緣	五九三
因受大種聲	五九四
因緣果建立	五九四
因不相應法	五九四
因計非因見	五九四
因明處七種	五九四
因中有果論	五九四
因不受大種聲	五九四
因明論亦二相轉	五九四
因緣由三義差別	五九四
因相應法等四句	五九四
因請就及不因請就	五九四
因同分識隨入無我	五九四
因相應因不相應法	五九四

因業故生因愛故轉	五九四
因攝果攝自利利他	五九五
因依諸定攝於四範	五九五
因果相續緣起正理	五九五
因等起與剎那等起差別	五九五
因食不得自在所作過患	五九五
因食起諸惡行所作過患	五九五
自性	五九五
自知	五九五
自義	五九五
自說	五九五
自住	五九五
自業	五九六
自舉障	五九六
自作論	五九六
自類緣	五九六
自境緣	五九六
自心相	五九六
自身施	五九六
自相和	五九六
自圓滿	五九六
自成熱	五九六
自義行	五九六
自增上	五九六
自證分	五九七
自體果	五九七

自體墮	五九七
自體在	五九七
自體愛	五九七
自性善	五九七
自性德	五九七
自性受	五九七
自性相	五九七
自性施	五九七
自性戒	五九七
自性忍	五九七
自性慧	五九七
自性滅	五九七
自性空	五九七
自性身	五九七
自爲而取	五九八
自然變壞	五九八
自語相違	五九八
自教相違	五九八
自相共相	五九八
自相有法	五九八
自相無我	五九八
自相作意	五九八
自性愚癡	五九八
自性不善	五九八
自性無記	五九八
自性增益	五九八

自性分別	五九八
自性散動	五九八
自性散亂	五九八
自性離欲	五九八
自性差別	五九八
自性念住	五九八
自性愛語	五九八
自性精進	五九八
自性靜慮	五九八
自性清淨	五九八
自利共他	五九九
自護護他	五九九
自己正行	五九九
自體相似	五九九
自體建立	五九九
自體甚深	五九九
自在緣起	五九九
自在具足	五九九
自在成就	五九九
自在最勝	五九九
自內邪執	五九九
自內所證	五九九
自樂智力	六〇〇
自受用身	六〇〇
自受用土	六〇〇
自作供養	六〇〇

自他差別識	六〇〇
自宗觀察教	六〇〇
自在為因見	六〇〇
自在有三障	六〇〇
自在具足因	六〇〇
自在安住心	六〇〇
自在所生色	六〇〇
自在心散亂	六〇〇
自性徧計執	六〇〇
自性圓成實	六〇〇
自類差別性	六〇〇
自體轉變老	六〇〇
自勢力轉奪	六〇〇
自利利他品	六〇〇
自在具足果	六〇〇
自利利他處	六〇〇
自受用身土	六〇〇
自任補特伽羅	六〇一
自身世間差別	六〇一
自相有法三種	六〇一
自然運轉作意	六〇一
自在等作者論	六〇一
自性不知自性	六〇一
自性假立尋思	六〇一
自體假立尋思	六〇一
自在勢力流轉	六〇一

自類差別造色	六〇一
自樂智力作業	六〇一
自他成共供養	六〇一
自受菩薩淨戒	六〇一
自性滅壞諸行滅	六〇二
自類譬喻所引相	六〇二
自體不為自體緣	六〇二
自他等作苦樂見	六〇二
自內身應施不應施	六〇二
自性常住道理不成	六〇二
自苦等四補特伽羅	六〇二
自性清淨有九種相	六〇二
自在菩薩所設供養	六〇二
自內發起現觀諸行	六〇三
自性於自性非能作因	六〇三
自利行等四補特伽羅	六〇三
自性常住為因不應道理	六〇三
自體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六〇三
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六〇三
自他作苦樂等俱不可記別	六〇四
自在常住能生世間不得成	六〇四
行	六〇四
行支	六〇四
行品	六〇四
行相	六〇四
行捨	六〇五

行蘊	六〇五	行向補特伽羅	六〇九	同處相違	六一三
行自性	六〇六	行斷智見清淨	六〇九	同行相應	六一三
行差別	六〇六	行蘊差別五相	六〇九	同分所緣	六一三
行苦相	六〇六	行時有五種業	六〇九	同類往趣	六一三
行苦性	六〇六	行望識為三種緣	六〇九	同事能作	六一三
行緣識	六〇七	行緣識四句分別	六〇九	同事攝事	六一三
行處障	六〇七	行蘊建立有三種	六〇九	同類有五種	六一三
行句義	六〇七	行無色不還非善士趣	六〇九	同類相應名	六一三
行取蘊	六〇七	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六〇九	同處不相離	六一三
行取相	六〇七	行迹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六一〇	同分不同分	六一三
行擇伽	六〇八	行緣無明與行緣明四句分別	六一〇	同分彼同分	六一三
行擇攝	六〇八	行時住時正知而住有四種業	六一〇	同事四句分別	六一三
行圓滿	六〇八	行緣識與名色緣識二緣生識差別	六一〇	同分彼同分根	六一三
行勝義	六〇八	行善不善業者死時受愛非愛果之前相	六一〇	同時有多佛出世	六一三
行清淨	六〇八	同	六一〇	同類因等有三過失	六一三
行無上	六〇八	同品	六一〇	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	六一四
行蘊建立	六〇八	同分	六一〇	同類因與遍行因四句分別	六一四
行如芭蕉	六〇八	同事	六一一	地	六一四
行正行地	六〇八	同類	六一一	地發	六一四
行平等位	六〇八	同類因	六一一	地界	六一四
行有三種	六〇八	同事因	六一二	地居天	六一四
行緣無明	六〇九	同色類	六一二	地獄趣	六一五
行類芭蕉	六〇九	同法喻	六一二	地獄卒	六一五
行相有三種	六〇九	同分色	六一二	地證得	六一五
行有二種業	六〇九	同分死	六一二	地偏處	六一五
行智見清淨	六〇九	同所了名	六一二	地有二種	六一五

地界有二	六一五	死有	六一八	老苦	六一二
地水火風	六一五	死想	六一八	老蠱重	六一二
地不為災	六一五	死怖	六一八	老年位	六一二
地獄在處	六一五	死苦	六一八	老死支	六一二
地施設安立	六一六	死墮苦	六一八	老差別	六一二
地界與地差別	六一六	死蠱重	六一八	老相差別	六一二
地等諸界作業	六一六	死差別	六一八	老位差別	六一二
地獄有情形聲	六一六	死生智	六一八	老有為相	六一二
地行有情輕健勢速	六一六	死生通	六一八	老死有二種業	六一二
地事變異無常之性	六一六	死邊際受	六一九	老差別有多種	六一二
地地失德各有九品	六一六	死有五種	六一九	多壽	六一二
地等定與地等偏處差別	六一六	死時已生	六一九	多名身	六一二
此岸彼岸	六一六	死相差別	六一九	多句身	六一二
此有故彼有	六一七	死位差別	六一九	多文身	六一二
此生故彼生	六一七	死屍糞泥	六一九	多足有情	六一三
此世他世樂施	六一七	死後非斷	六一九	多隨煩惱	六一三
此世他世樂戒	六一七	死生智力	六一九	多有所作	六一三
此世他世樂忍	六一七	死生智力作業	六一九	多諸思擇	六一三
此世他世樂忍	六一七	死生智作證明	六二〇	多諸淨信	六一三
此實執取身繫	六一七	死與無常差別	六二〇	多諸定業	六一三
此世他世樂靜慮	六一七	死想與無常想差別	六二〇	多欲及不喜足	六一三
此世他世樂愛語	六一七	死生唯在散有心位	六二〇	多聞諸聖弟子	六一三
此世他世樂利行	六一七	死生唯許捨受相應	六二〇	多樂受果次第	六一三
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	六一七	死想轉時七想隨轉	六二〇	多諸黑子莊嚴身	六一三
死	六一八	老	六二一	多欲與不喜足差別	六一三
死冤	六一八	老怖	六二一	多識俱轉然不相應	六一四

法相辭典通檢

多聞開持其開積集	六二四	安立思擇	六二五	共相有法	六二七
多修空住速證菩提	六二四	安立所學	六二五	共相有法五種	六二七
多聞及思修所得勝利	六二四	安立真如	六二五	共不共學處殊勝	六二七
多世界中有多佛出世	六二四	安立甚深	六二六	共相種及不共相種	六二八
多諸財寶多諸事業過失	六二四	安立真寶	六二六	共立要契方便善巧	六二八
多世界中同時有多佛出世	六二四	安受眾苦忍	六二六	共諸聲聞獨覺威力及不共威力	六二八
多人行殺一切皆成殺生業道	六二四	安住餘梵行	六二六	光	六二八
安	六二五	安立真如作意	六二六	光影	六二八
安立	六二五	安立諸何緣顯示	六二六	光明相	六二八
安樂	六二五	安隱壽及遠離壽	六二六	光明想	六二八
安隱	六二五	安樂種類自利利他	六二六	光明定	六二八
安住	六二五	安住種性墮於決定	六二六	光影喻	六二八
安隱住	六二五	安住種性補特伽羅	六二六	光明色相想	六二九
安立乘	六二五	安住種性亦已趣入而未出離補特伽羅	六二六	光明相有三種	六二九
安住事	六二五	安住種性亦已趣入及已出離補特伽羅	六二六	光明變異無常之性	六二九
安住相	六二五	印	六二七	光明定定難差別十一種	六二九
安住法	六二五	印度	六二七	曲樂	六二九
安隱依持	六二五	印順定	六二七	曲女城	六二九
安樂意樂	六二五	共名	六二七	妄語	六二九
安住因緣	六二五	共樂	六二七	妄語罪	六二九
安受苦忍	六二五	共不定	六二七	妄語業道	六二九
安住具戒	六二五	共相相	六二七	妄語者相	六三〇
安住禁戒	六二五	共解脫	六二七	妄計清淨論	六三〇
安住背念	六二五	共異生法	六二七	妄計最勝論	六三〇
安住靜慮	六二五	共聲聞戒	六二七	妄語增上果	六三〇
安立種子	六二五	共相作意	六二七	妄語有三種	六三〇



妄計吉祥論	六三〇	合會無常	六三二	任持離欲	六三三
妄稱沙門梵行	六三〇	合結分別	六三二	任持圓滿	六三三
劣	六三〇	合衆所作羯磨	六三二	任持緣起	六三三
劣法	六三〇	至獎者	六三二	任運分別	六三三
劣色	六三〇	至誑法	六三二	任持壇上	六三三
劣界	六三〇	至得最勝	六三二	任持誦法差別	六三三
劣色勝色	六三一	至那僕底國	六三二	任持差別有三種	六三三
劣受勝受	六三一	伏他神通	六三二	任持長養有四種	六三三
劣想勝想	六三一	伏他宗記	六三二	耳	六三三
劣行勝行	六三一	伏辭象處	六三二	耳根	六三三
劣識勝識	六三一	伏鬼窻堵波	六三二	耳處	六三三
劣中妙語等補特伽羅	六三一	舌	六三二	耳界	六三三
在俗人	六三一	舌根	六三二	耳識	六三三
在肉麤重	六三一	舌界	六三三	耳識界	六三三
在膚麤重	六三一	舌處	六三三	耳識自性	六三三
在皮麤重	六三一	舌識	六三三	耳識所依	六三三
在心麤重	六三一	舌識界	六三三	耳識所緣	六三三
在有四種	六三一	舌識所緣	六三三	先音語	六三三
在家出家行住次第	六三二	舌識自性	六三三	先時已生	六三三
在家正行及所獲勝利	六三二	舌識所依	六三三	先世資糧	六三三
字身	六三二	次第	六三三	先止後食	六三三
字通達	六三二	次第乞食	六三三	先所生起諸行滅	六三三
字義通達	六三二	次第差別有各種	六三三	先時所作不放逸行	六三三
字相通達	六三二	任	六三三	先所受行次第隨念想	六三三
合	六三二	任持信	六三三	全攝	六三三
合會行	六三二	任持界	六三三	全分半擇迦	六三三

全分無量法界妙智	六三四	朽壞	六三六	見邪執	六三九
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相續	六三五	朽穢不淨	六三六	見行歷	六三九
百行	六三五	守護建立	六三六	見處法	六三九
百八愛行	六三五	守別解脫律儀	六三六	見厭背	六三九
百十一苦	六三五	七畫		見稠林	六三九
百二十八煩惱	六三五	見	六三六	見曠野	六三九
百四十種不共佛法	六三五	見倒	六三七	見攝受	六三九
百一十二種見所斷煩惱	六三五	見濁	六三七	見現觀	六三九
交會麤重	六三五	見眼	六三七	見甘露	六三九
汗道沙門	六三五	見結	六三七	見清淨	六三九
好色	六三五	見軛	六三七	見無上	六三九
肉眼	六三五	見取	六三七	見圓滿	六三九
半呼粟多	六三五	見處	六三八	見所斷	六三九
衣樹	六三五	見分	六三八	見聞覺知	六三九
衣事變異無常之性	六三五	見法	六三八	見前行法	六四〇
向遊塵	六三五	見位	六三八	見慢差別	六四〇
羊毛塵	六三五	見至	六三八	見相應法	六四〇
血手	六三五	見道	六三八	見所斷業	六四〇
伊爛鞞鉢伐多國	六三五	見錯亂	六三八	見所斷法	六四〇
灰水河	六三五	見差別	六三八	見舉罪事	六四〇
灰炭穿堵波	六三五	見雜染	六三八	見鞭難繫	六四〇
亦趣入亦已成熟非將成熟	六三六	見睡眠	六三八	見諦方便	六四〇
亦趣入亦將成熟非已成熟	六三六	見暴流	六三八	見道有二	六四〇
存袋	六三六	見損減	六三八	見道三心	六四一
存濟有二種	六三六	見動搖	六三八	見道不退	六四一
年等量	六三六			見上靜慮者	六四一

見不相應法	六四一	見與慧四句分別	六四四	我慢	六四七
見苦所斷法	六四一	見與智四句分別	六四四	我有色	六四七
見集所斷法	六四一	見智慧三門差別	六四四	我思議	六四七
見滅所斷法	六四一	見我慢愛隨眠雜染	六四四	我思惟	六四七
見所斷法	六四一	見至勝解補特伽羅	六四四	我分別	六四七
見道所斷法	六四一	見慈相攝四句分別	六四四	我語取	六四七
見依二事生	六四一	見他作惡四行觀察	六四四	我有一想	六四七
見及如理勝	六四一	見他惡業善諸思惟	六四四	我有小想	六四七
見道位無退	六四一	見微細罪生大怖畏	六四四	我法二執	六四八
見清淨十相	六四二	見聞等法非是我體	六四五	我執二種	六四八
見死生智通	六四二	見聞等法非是我業	六四五	我所分別	六四八
見道三心智	六四二	見聞等法非是我具	六四五	我執習氣	六四八
見道十六心	六四二	見清淨及善清淨差別	六四五	我即諸蘊	六四八
見至補特伽羅	六四二	見他慙慍不住開解戒	六四五	我在色中	六四八
見道亦名無相	六四二	見所斷與修所斷差別	六四五	我非有無	六四八
見道十六智忍	六四二	見道唯無漏修道通二種	六四六	我有我見	六四八
見道依九處身	六四三	見所斷煩惱有一百一十二	六四六	我無我見	六四八
見道所斷諸漏	六四三	見所斷等三業相對有幾果	六四六	我純有苦	六四八
見我慢纏雜染	六四三	見苦所斷等與修所斷差別	六四六	我純有樂	六四八
見所斷為因法	六四三	見修二道有四種相心解脫果	六四七	我劣慢類	六四八
見所斷等三法	六四三	我所	六四七	我等慢類	六四八
見處與非見處	六四三	我見	六四七	我勝慢類	六四八
見苦所斷煩惱部	六四四	我執	六四七	我生已盡	六四八
見集所斷煩惱部	六四四	我礙	六四七	我所分別	六四九
見滅所斷煩惱部	六四四	我愛	六四七	我不應思議	六四九
見道所斷煩惱部	六四四			我一切不忍	六四九

我在受等中	六四九	我亦有色亦無色死後有想論	六五二	佛證淨乃至佛證淨	六五六
我有苦有樂	六四九	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有想論	六五二	佛有二十一種功德	六五六
我無苦無樂	六五〇	我與一切蘊法不相應都無有蘊	六五二	佛記弟子雙雙第一	六五六
我有無量想	六五〇	佛	六五二	佛入涅槃及不入涅槃	六五七
我有種種想	六五〇	佛子	六五三	佛實無所食而現受食	六五七
我見蓋習差別	六五〇	佛教	六五三	佛為十利說秘密言詞	六五七
我有邊無邊等	六五〇	佛地	六五四	佛地斷二惑及彼纏重	六五七
我常不得成立	六五〇	佛陀	六五四	佛身無漏與佛身有漏	六五七
我法皆是假立	六五〇	佛證淨	六五四	佛為過世一切聖者記別	六五八
我執皆緣五取蘊起	六五〇	佛地經	六五四	佛法僧是真歸依非餘天等	六五八
我及世間皆常住見	六五〇	佛世尊	六五四	佛轉法輪有四處定二處不定	六五八
我有邊死後有想論	六五〇	佛隨念	六五四	住	六五八
我無邊死後有想論	六五〇	佛身力	六五四	住劫	六五九
我有色死後有想論	六五一	佛教涅槃	六五四	住退	六五九
我無色死後有想論	六五一	佛牙伽藍	六五四	住持	六五九
我異諸蘊住在蘊中	六五一	佛有二種身	六五四	住定	六五九
我見為依能生我慢	六五一	佛說蘊等三門	六五四	住品	六五九
我非實有證成道理	六五一	佛所化有四種	六五四	住法	六五九
我異諸蘊住離蘊法中	六五一	佛有似愛等言	六五四	住相	六五九
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	六五一	佛說一乘意趣	六五五	住處障	六六〇
我見由二種相六轉現行	六五一	佛教所應知處相	六五五	住處障	六六〇
我執法執起不起位差別	六五一	佛等不多住無靜	六五五	住能作	六六〇
我何當不有我所何當不有	六五二	佛說幻等八喻所治	六五五	住定異	六六〇
我有色後或有想或無想等	六五二	佛脫色等十處密意	六五五	住持依	六六〇
我見所緣我及非我見所緣我	六五二	佛說緣起因果俱別	六五六	住歸依	六六〇
我非有色非無色死後有想論	六五二	佛世尊教三處所攝	六五六	住洲渚	六六〇

住定相	六六〇	住時有五種業	六六三	成苦品	六六五
住熱光	六六〇	住差別有多種	六六三	成空品	六六五
住甚深	六六〇	住學勝利十種	六六三	成善巧品	六六五
住有爲相	六六〇	住捨正念正慧	六六三	成無性品	六六五
住異合立	六六〇	住果補特伽羅	六六三	成無常品	六六五
住自性界	六六〇	住不動阿羅漢	六六三	成現觀品	六六五
住持資具	六六一	住最後有菩薩	六六三	成瓊伽品	六六五
住觀於坐	六六一	住種性者所有諸相	六六三	成壞已生	六六五
住處圓滿	六六一	住光明想巧便而臥	六六四	成染成淨	六六五
住持增上	六六一	住中有位亦能造業	六六四	成就尸羅	六六五
住學勝利	六六一	住一切種饒益有情戒	六六四	成就聰慧	六六五
住律儀者	六六一	住定極久不過七晝夜	六六四	成就妙慧	六六五
住阿練若	六六一	住律儀戒善護律儀戒	六六四	成所引聲	六六五
住背面念	六六一	住有餘依與住無餘依差別	六六四	成滿威勢	六六五
住對面念	六六一	住有餘依涅槃界方能迴向	六六四	成所作智	六六五
住自心智	六六一	住慈定者刀毒水火皆不能害	六六四	成熟已生	六六六
住聖所住	六六一	成劫	六六四	成熟自性	六六六
住後邊身	六六一	成因	六六四	成熟方便	六六六
住定菩薩	六六一	成就	六六五	成熟差別	六六六
住於佛住	六六一	成就義	六六五	成熟甚深	六六六
住不律儀	六六一	成辦慧	六六五	成滿加行	六六六
住異有爲	六六一	成就相	六六五	成所作共相	六六六
住捨念正	六六一	成辦修	六六五	成所作事終	六六六
住世俗律儀	六六三	成滿修	六六五	成不思議	六六六
住勝義律儀	六六三	成熟品	六六五	成實安住	六六六
住攝善法戒	六六三				

成就最上涅槃	成就世間有出沒聲	成就善巧所得勝利	成就修者亦有四相	成就十法隨險惡趣	成就十法昇安善趣	成就五支永斷五支	成就八法耶波索迦	成就十法耶波索迦	成就五法耶波索迦	成就十六法耶波索迦	成就二十法隨險惡趣	成就二十法昇安善趣	成就三十法隨險惡趣	成就三十法昇安善趣	成就四十法隨險惡趣	成就四十法昇安善趣	成就性是實有非實有	成就二十四法耶波索迦								
六六六	六六七	六六七	六六七	六六七	六六七	六六七	六六七	六六七	六六七	六六七	六六七	六六七	六六七	六六七	六六七	六六八	六六八	六六九								
成就三十二法乃名菩薩	成就四法能隨悟入唯識無境	成就五相令善友性作信依處	成就八支能為善友眾相圓滿	成就六法必不能得遠離離垢	成就業障與成就習氣障四句分別	成就阿賴耶識與成就轉識四句分別	成就性及不成就性成就者及不成就者	邪命	邪慢	邪行	邪智	邪見	邪尋思	邪戲論	邪思惟	邪勝解	邪解行	邪行障	邪性定聚	邪方便相	邪見業道	邪行有情	邪行真如	邪行八相	邪見者相	
六六九	六六九	六六九	六六九	六六九	六六九	六六九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邪見增上果	邪性定法聚	邪見有三種	邪見與邪智	邪見圓滿五相	邪見根本業道	邪語邪業邪命	邪行有二因緣	邪行真如作意	邪行定聚有二種	邪見業道有三種	邪解脫欲無明漏	邪行所作瑜伽壞	邪見邪智雜不雜相	邪行苦中復有五苦	邪見不緣虛空及非擇滅	身	身受	身繫	身根	身識	身行	身業	身老	身界	身處	
六七二	六七三	六七三	六七三	六七三	六七三	六七三	六七三	六七三	六七三	六七三	六七三	六七三	六七三	六七三	六七三	六七四	六七四	六七四	六七四	六七四	六七四	六七五	六七五	六七五		

身證	六七五
身惡行	六七五
身老病	六七五
身青愚	六七五
身者識	六七五
身識界	六七五
身寂默	六七五
身清淨	六七五
身作證	六七五
身表業	六七五
身受樂	六七六
身遠離	六七六
身念住	六七六
身識自性	六七七
身識所依	六七七
身識所緣	六七七
身相衰損	六七七
身差別苦	六七七
身等三業	六七七
身力身劣	六七七
身化三種	六七七
身力及身劣	六七七
身受差別證	六七七
身語意三業	六七八
身心符順想	六七八
身語意業正行	六七八

身識緣共相境	六七八
身心處重安息	六七八
身器清淨三因	六七八
身證補特伽羅	六七八
身語具足圓滿	六七八
身語清淨現行	六七八
身語極善現行	六七八
身語無罪現行	六七八
身語無害現行	六七八
身語隨順現行	六七九
身語親善現行	六七九
身語應儀現行	六七九
身語敬順現行	六七九
身語無熱現行	六七九
身語無悔現行	六七九
身語不惱現行	六七九
身語隨隱顯現行	六七九
身受與心受差別	六七九
身脊軀曲喘息奔急	六七九
身受心法各有三種	六七九
身財圓滿及身財下劣	六七九
身土皆通有漏識變及無漏識變	六七九
沙門	六八〇
沙門義	六八〇
沙門莊嚴	六八〇
沙彌伽藍	六八〇

沙門性異名	六八〇
沙門莊嚴具義	六八一
沙門異依何界得	六八一
沙門婆羅門勝劣差別	六八一
沙門道及究竟唯內法有	六八一
初夜	六八二
初善	六八二
初修業	六八二
初發處	六八二
初靜慮	六八二
初善受戒	六八二
初發心安住	六八二
初靜慮靜相	六八二
初靜慮近分	六八二
初靜慮根本	六八二
初地菩薩相	六八二
初轉法輪處	六八二
初修業瑜伽師	六八三
初生天眾身量	六八三
初靜慮有五支	六八三
初靜慮具足住	六八三
初靜慮定建立	六八三
初能變識略有三種	六八三
初業善隨住心教授	六八三
初靜慮中未斷善根	六八三
初靜慮所治有五種	六八四

初地菩薩離五怖畏	六八四	作意處	六八六	別異想	六八八
初地菩薩十種大願	六八四	作意淨	六八六	別離行	六八八
初地斷二愚及彼嚴重	六八四	作意修	六八六	別記別	六八八
初地以上菩薩復有三種	六八四	作意相	六八六	別解脫	六八八
初二靜慮諸天光明差別	六八四	作樂差別	六八六	別離無常	六八八
初靜慮斷除五法修滿五法	六八四	作極厚重	六八六	別境心所	六八八
初靜慮等中不脫念正如捨	六八五	作極甘味	六八六	別供事行	六八八
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惺寤瑜伽	六八五	作事相應	六八六	別時意趣	六八八
初靜慮至無所有處各有三種	六八五	作樂衰損	六八六	別義意趣	六八八
作	六八五	作用顛倒	六八六	別義四相	六八八
作意	六八五	作樂決定	六八六	別解脫契經	六八八
作者	六八五	作用依處	六八六	別解脫圓滿	六八八
作藥	六八五	作用道理	六八六	別義相應意趣	六八九
作名	六八六	作意散亂	六八六	別解脫律儀相	六八九
作行	六八六	作意散動	六八六	別解脫律儀異名	六八九
作動	六八六	作意有三	六八六	別執一蘊爲我所	六八九
作證	六八六	作意爲集	六八七	別境五所五受相應	六八九
作慙盛	六八六	作意等義	六八七	別境心所起一或多	六八九
作修治	六八六	作意正行	六八七	別解律儀由五緣捨	六八九
作救護	六八六	作意善巧	六八七	別解脫律儀所攝業	六八九
作我所	六八六	作苦邊際	六八七	別解脫律儀應要期受	六八九
作高勝	六八六	作重業決定	六八七	別解脫律儀不隨心釋	六九〇
作下劣	六八六	作意心散亂	六八七	別解脫律儀相差別有八	六九〇
作福行	六八六	作諸衆生一切義利	六八八	別解脫律儀有下中上品	六九〇
作證道	六八六	別離相	六八八	別解脫律儀與靜慮無漏二種律儀差別	六九〇
作善邊	六八六	別離苦	六八八	戒	六九〇



戒論	戒財	戒品	戒蘊	戒禁取	戒圓滿	戒損減	戒虧損	戒隨念	戒性業	戒律儀	戒清淨	戒日王	戒現觀	戒體惟色	戒之異名	戒學有三	戒有四種	戒行清淨	戒賢伽藍	戒善清淨	戒類福業事	戒律儀決擇	戒清淨十相	戒波羅蜜多	戒自性及差別
六九〇	六九〇	六九〇	六九〇	六九〇	六九一	六九一	六九一	六九一	六九一	六九一	六九一	六九二	六九二	六九二	六九二	六九三	六九三	六九三	六九三	六九三	六九三	六九三	六九四	六九四	六九四
戒修二類所感果	戒蘊略義有三種相	戒波羅蜜多種性相	戒律儀有三種觀清淨因相	沒	沒特伽羅子故里	似因	似現量	似比量	似能破	似立宗	似法似義	似教正法	似行正法	似同法喻五種	似異法喻五種	形位	形色	形錯亂	形骸缺	形貌儂前	形量定異	形色圓滿	形色具足	形色非實	形色具足因
六九四	六九四	六九四	六九四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六
形色具足果	形色是假有	形色所作變異	求有	求報施	求徧行	求利益	求不得苦	求自心智	求受善薩淨戒	求有有情由食攝受	忘念	忘而復憶因緣	那揭羅曷國	那闍陀僧伽藍	那落迦中無有段食	那落迦中有幾不善業道	那落迦趣有情所受苦差別	赤徧處	赤泥僧伽藍	言	言依	言論	言過	言風	言諦實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七	六九七	六九七	六九七	六九八	六九八	六九八	六九八	六九九	六九九	六九九	六九九	六九九	六九九	

言說識	六九九	妙相	七〇一	利養隆	七〇三
言說相狀	六九九	妙願智	七〇一	利益施	七〇三
言說有二	六九九	妙智無上	七〇一	利無上	七〇三
言詞善巧	六九九	妙陀羅尼	七〇一	利益意樂	七〇三
言音寂靜	六九九	妙飾固列	七〇一	利益安樂	七〇三
言音勢速	六九九	妙觀察智	七〇一	利他處苦	七〇三
言具圓滿	六九九	妙觀察智所緣	七〇一	利他精進	七〇三
言說隨眠想	六九九	妙音相應之化語	七〇一	利行自性	七〇三
決達	七〇〇	妙觀察智十因分別	七〇一	利行攝事	七〇三
決擇分	七〇〇	妙行清淨寂滅差別	七〇一	利根補特伽羅	七〇三
決擇說	七〇〇	究竟	七〇一	利益安樂差別	七〇三
決定地	七〇〇	究竟迹	七〇一	利他中不欲障	七〇四
決擇慈	七〇〇	究竟轉	七〇二	利益種類自利他	七〇四
決擇意化	七〇〇	究竟滅	七〇二	利益安樂諸天及人	七〇四
決定修作	七〇〇	究竟位	七〇二	利益有情有五種相	七〇四
決定行地	七〇〇	究竟道	七〇二	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句有十六業差別	七〇四
決定發心	七〇〇	究竟堅法	七〇二	劫	七〇四
決定勝滿	七〇〇	究竟最勝	七〇二	劫濁	七〇五
決定受業	七〇〇	究竟現觀	七〇二	劫比羅	七〇五
決定安住心	七〇〇	究竟方便補特伽羅	七〇二	劫初有情	七〇五
決定受業能障阿羅漢果	七〇〇	究竟清淨方便善巧	七〇二	劫比他國	七〇五
妙	七〇〇	利慧	七〇三	劫比羅伐窣堵國	七〇五
妙行	七〇〇	利益	七〇三	劫初人衆及諸惡業生起因緣	七〇五
妙界	七〇〇	利行	七〇三	何相施	七〇六
妙法	七〇一	利養障	七〇三	何故施	七〇六
		利益心	七〇三	何處現觀	七〇六

何故求聞正法	七〇六	沈相	七〇八	忍法	七〇九
何處能入所應知相	七〇六	沈思詞窮	七〇八	忍辱	七〇九
何等補特伽羅有夢	七〇六	沈心及策心	七〇八	忍辱三相	七〇九
何等有情能修無量	七〇六	位	七〇八	忍辱威力	七〇九
希法	七〇七	位徧行	七〇八	忍波羅蜜多	七〇九
希天施	七〇七	位差別	七〇八	忍與智見差別	七〇九
希求由三門轉	七〇七	更互攝	七〇八	忍波羅蜜多種性相	七〇九
劬勞	七〇七	防護戒	七〇八	忍波羅蜜多十種清淨	七〇九
劬勞所作變異	七〇七	防護斷	七〇八	肘	七〇九
弟子德圓滿	七〇七	防護身語	七〇八	伴攝	七〇九
弟子梵德圓滿	七〇七	防護律儀	七〇八	吞吸	七〇九
但一座食	七〇七	防守正念	七〇八	伽陀	七〇九
但持三衣	七〇七	防護眼根乃至意根	七〇八	杖林	七〇九
但持糞衣	七〇七	吠世史迦	七〇八	貝戍尼	七〇九
狂	七〇七	吠舍釐圖	七〇八	谷響喻	七〇九
狂亂愚癡	七〇七	男根	七〇八	含笑先言	七〇九
坐	七〇七	男形損害	七〇九	村田所依	七〇九
坐觀於臥	七〇七	男女二根	七〇九	杜多功德	七〇九
串習	七〇七	男女二根於二處增上	七〇九	長慧喻補特伽羅	七〇九
串習戒	七〇七	男女承奉所有變異無常之性	七〇九	足	七〇九
串習精進	七〇七	伺	七〇九	八畫	七〇九
串習加行	七〇七	伺察分別	七〇九	非支	七〇九
卵生	七〇八	伺察毗鉢舍那	七〇九	非時	七〇九
卵生濕生不入母胎	七〇八	忍品	七〇九	非處	七〇九
助伴	七〇八	忍位	七〇九	非量	七〇九
助伴建立	七〇八				

非理	非得	非顯	非聚	非熱	非時死	非一界	非人趣	非天脅	非已生	非有相	非所斷	非心法	非業法	非有法	非纏法	非結法	非取法	非見法	非根法	非果法	非定法	非根法	非離法	非鄙愛	非極遠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非苦行	非法行	非法食	非福業	非福行	非實語	非真語	非時語	非律儀	非擇滅	非心所法	非心異法	非正果法	非正滅法	非已生法	非已滅法	非俱有法	非俱生法	非俱住法	非俱滅法	非所纏法	非順纏法	非順取法	非見處法	非緣起法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非業果法	非雜染法	非煩惱法	非有異法	非所斷法	非相續法	非有教語	非有喻語	非有法語	非理作意	非義相應	非執受色	非法建立	非得差別	非一界智	非久住性	非方便行	非等引地	非初發處	非擇滅得	非緣於他	非餘所引	非墮攝界	非一向論	非二邊論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非常言論	非因計因見	非常計常見	非我計我見	非同所了名	非可厭逆語	非圓成實相	非安立真實	非學非無學	非心俱有法	非心俱生法	非心俱住法	非心俱滅法	非心爲因法	非心異熟法	非有異熟法	非業爲因法	非業異熟法	非業俱有法	非有俱有法	非所應修法	非所應習法	非隨心轉法	非隨業轉法	非順熟憍法	非異生法法
七一五	七一五	七一五	七一五	七一五	七一五	七一五	七一五	七一六	七一六	七一六	七一六	七一六	七一六	七一六	七一六	七一六	七一六	七一六	七一六	七一六	七一六	七一六	七一六	七一六	七一六

非常苦空非我	非三摩嚩多地	非極遠有三種	非自勢力轉壽	非聖財所生樂	非修所成法修	非不見現量	非所斷爲因法	非聖諦所攝法	非有爲所緣法	非有爲增上法	非業爲增上法	非業爲所緣法	非心爲增上法	非心爲所緣法	非學非無學法	非學非無學業	非學非無學界	非學非無學智	非學非無學慧	非想非非想處	非業爲等無間法	非心爲等無間法	非有爲等無間法
七一六	七一六	七一七	七一七	七一七	七一七	七一七	七一七	七一七	七一七	七一七	七一七	七一七	七一七	七一七	七一七	七一七	七一七	七一七	七一七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非黑非白勝生	非學非無學作意	非已思應思現量	非錯亂境界現量	非律儀非不律儀	非定受現法異業	非境非道非處非時	非異熟非異熟法法	非律儀非不律儀業	非黑非白無異熟業	非一切時同行相應	非三摩嚩多地決擇	非可意非不可意法	非有想非無想有情	非安立諦何緣顯示	非因計因唯見苦斷	非我行相漏無漏別	非苦似苦住大寂靜	非想非非想處解脫	非不見見現量有四種	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	非緣有緣非緣無緣法	非律儀非不律儀捨時	非律儀非不律儀無表	非擇滅與無常滅差別	非想非非想處定建立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非已思慮思現量有二種	七二〇	受生願	七二六	受蘊建立	七二八
非我行相與空行相差別	七二〇	受用退	七二六	受蘊差別	七二八
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	七二一	受類福	七二六	受有六種	七二九
非想非非想處唯是世間	七二一	受斷樂	七二六	受有二種	七二九
非想非非想處亦名無相	七二一	受蘊相	七二六	受有五種	七二九
非想非非想處近分及根本	七二一	受取蘊	七二六	受有八相	七二九
非緣有所緣非緣無所緣法	七二一	受者識	七二六	受喻淨泡	七二九
非隨有轉法及非有為因法	七二一	受共相	七二六	受所引色	七二九
非得與所不得法各有三種	七二一	受自相	七二六	受具足支	七二九
非黑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七二一	受自性	七二六	受學學處	七二九
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七二一	受出離	七二七	受善薩戒	七二九
非已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熱	七二二	受句義	七二七	受領意化	七三〇
非學非無學見智慧雜不雜相	七二二	受念住	七二七	受用苦次第	七三〇
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言論	七二二	受用身	七二七	受用境界果	七三〇
非學非無學見與非學非無學智	七二二	受身不定	七二七	受用徧知果	七三〇
受	七二三	受持過失	七二八	受用果增上	七三〇
受蘊	七二三	受支差別	七二八	受有二種業	七三〇
受支	七二三	受生差別	七二八	受品類差別	七三〇
受者	七二四	受相差別	七二八	受異熟決定	七三〇
受用	七二四	受用建立	七二八	受生命終證	七三〇
受界	七二四	受用苦樂	七二八	受遠離梵行	七三〇
受樂	七二四	受用衰損	七二八	受隨法學處支	七三〇
受義	七二四	受用失壞	七二八	受用境界次第	七三一
受緣愛	七二五	受用虧損	七二八	受想立蘊因緣	七三一
受用非	七二六	受用無記	七二八	受想各別立蘊	七三一
受用義	七二六	受用圓滿	七二八	受想行識取蘊	七三一

受蘊差別五種 七三一  
 受蘊建立六種 七三一  
 受從十六觸生 七三一  
 受有三種寂靜 七三一  
 受用身有二種 七三一  
 受用諸欲有五種 七三一  
 受雜染所作過患 七三一  
 受望愛為三種緣 七三一  
 受緣愛四句分別 七三一  
 受遠離損害他支 七三一  
 受者空及作者空 七三一  
 受彼所生身心憂苦 七三一  
 受遠離損害自他支 七三一  
 受用世俗境界緣起 七三一  
 受歸依者獲四功德 七三一  
 受用身土略有二種 七三一  
 受用身非即自性身 七三一  
 受遠離最勝損他事支 七三一  
 受緣愛與愛緣取差別 七三一  
 受用欲塵與受用正法五相差別 七三一  
 受菩薩戒有真實防護等及非真實防護 七三一  
 等 七三三  
 所有 七三三  
 所作 七三三  
 所行 七三三  
 所覺 七三三

所取 七三三  
 所依 七三三  
 所斷 七三三  
 所修 七三三  
 所染 七三三  
 所憍 七三三  
 所欲 七三三  
 所繫 七三三  
 所知 七三三  
 所識 七三三  
 所顯法 七三三  
 所識法 七三三  
 所取色 七三三  
 所取義 七三三  
 所取苦 七三三  
 所造色 七三三  
 所依障 七三三  
 所依色 七三三  
 所依相 七三三  
 所依淨 七三三  
 所知障 七三三  
 所知事 七三三  
 所知法 七三三  
 所知依 七三三  
 所知相 七三五

所緣色 七三六  
 所緣受 七三六  
 所緣法 七三六  
 所緣相 七三六  
 所緣緣 七三六  
 所治義 七三六  
 所結事 七三七  
 所為取 七三七  
 所親呢 七三七  
 所愛樂 七三七  
 所迷悶 七三七  
 所貪著 七三七  
 所縛著 七三七  
 所希求 七三七  
 所繫縛 七三七  
 所追求 七三七  
 所尋思 七三七  
 所受用 七三七  
 所耽著 七三七  
 所引支 七三七  
 所生支 七三七  
 所說事 七三七  
 所陰相 七三七  
 所夢喻 七三七  
 所成句 七三七  
 所行相 七三七

所徧計	七三七	所遍知法	七三九	所知依體	七四〇
所歸依	七三七	所依不成	七三九	所知相分	七四〇
所作證	七三七	所依住色	七三九	所知相體	七四〇
所行願	七三七	所依住義	七三九	所知空相	七四一
所得生	七三七	所依清淨	七三九	所識相狀	七四一
所食空	七三八	所治一類	七三九	所熏四義	七四一
所通達	七三八	所治損害	七四〇	所立不遣	七四一
所轉捨	七三八	所治不善	七四〇	所往同類	七四一
所轉依	七三八	所受用義	七四〇	所有無常	七四一
所斷捨	七三八	所受失壞	七四〇	所取通達	七四一
所棄捨	七三八	所觀察義	七四〇	所趣圓滿語	七四一
所轉得	七三八	所觀有法	七四〇	所成立自性	七四一
所顯得	七三八	所觀無法	七四〇	所成立差別	七四一
所犯罪事	七三八	所應修法	七四〇	所別不極成	七四一
所犯成重	七三八	所應習法	七四〇	所立法不成	七四一
所作處苦	七三八	所修習法	七四〇	所知障嚴重	七四一
所作自在	七三八	所通達法	七四〇	所知有五種	七四一
所作事障	七三八	所緣有對	七四〇	所知境六種	七四一
所作已辦	七三八	所緣差別	七四〇	所作成辦修	七四一
所觸一分	七三九	所緣念住	七四〇	所依無我智	七四一
所行假有	七三九	所緣同分	七四〇	所調伏界無量	七四一
所行具足	七三九	所緣異分	七四〇	所觀無法五種	七四一
所行無礙	七三九	所緣清淨	七四〇	所知相有三種	七四一
所行圓滿	七三九	所緣緣性	七四〇	所作究竟所知	七四一
所徧知事	七三九	所緣無上	七四〇	所作成就所緣	七四一
所徧知義	七三九	所知依分	七四〇	所緣諸法差別	七四一





於染異熟無智	七四九	於惡施中不自寬勵	七五〇	於所食等善知其量	七五一
於因所生無智	七四九	於惡施中不自在轉	七五〇	於食知量二種略義	七五一
於前後際無知	七四九	於諸欲想而得雜染	七五〇	於食受用種類過患	七五一
於前後際無智	七四九	於諸等至獲得自在	七五〇	於食追求種類過患	七五二
於身無所依住	七四九	於諸善法當不捨輒	七五〇	於食積集所作過患	七五二
於身修習身觀	七四九	於諸法中得無所畏	七五〇	於食防護所作過患	七五二
於身觀集法住	七四九	於一切因緣不作惡	七五〇	於所作事成就軌則	七五二
於身觀滅法住	七四九	於一切處所不作惡	七五〇	於大師所生不信順	七五二
於食知量圓滿	七四九	於一切施都無欲樂	七五〇	於上解脫希求憂愁	七五二
於苦等四諦無知	七四九	於一切法得自在轉	七五〇	於法得滅應作四句	七五二
於清淨無堪任性	七四九	於一切心無不繫念	七五〇	於聖教中無有乖諍	七五二
於加行無堪任性	七四九	於一切法智無疑滯	七五〇	於先所受無損失戒	七五二
於諸欲中生等惱	七四九	於一切行成就大覺	七五〇	於惡聲等不隨響戒	七五二
於一切種不作惡	七四九	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七五〇	於此世罪深見怖畏	七五二
於世間無所取執	七四九	於三摩地進時顛倒	七五一	於他世罪深見怖畏	七五二
於作意初修業者	七四九	於三摩地退時顛倒	七五一	於相善巧四種功德	七五二
於時時問應聽法	七四九	於三摩地退失無倒	七五一	於攝受饒益無堪任性	七五二
於無怖無高無倒	七四九	於內身中修習身觀	七五一	於病有情不往供事戒	七五三
於身觀集滅法住	七四九	於外身中修習身觀	七五一	於他有情不隨心轉戒	七五三
於生死有取捨障	七四九	於內外身修習身觀	七五一	於說法師故思輕毀戒	七五三
於下乘般涅槃障	七五〇	於現法利勸導利行	七五一	於從因所生諸行無知	七五三
於微細罪深見怖畏	七五〇	於勤精進善知其量	七五一	於內身等住循身等觀	七五三
於微小罪見大怖畏	七五〇	於後法利勸導利行	七五一	於外身等住循身等觀	七五三
於諸行中有四決定	七五〇	於受用中善知其量	七五一	於彼果成辦無堪任性	七五三
於諸學處不甚恭敬	七五〇	於受取中善知其量	七五一	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	七五三
於諸學處善能受學	七五〇				

於境最極愛味心株覆事	七五三	法醫	七五五	法比量	七五八
於應遮護不正遮護過失	七五三	法施	七五五	法供養	七五八
於應恭敬而不恭敬過失	七五三	法語	七五五	法增上	七五八
於食無有厭足所作過患	七五三	法行	七五五	法念住	七五九
於食能壞親愛所作過患	七五三	法眼	七五五	法現觀	七六〇
於二生處結生相續增廣	七五三	法性	七五五	法威力	七六〇
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七五三	法空	七五五	法空性	七六〇
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智	七五四	法界	七五六	法性行	七六〇
於內外身等住隨身等觀	七五四	法處	七五六	法性土	七六〇
於怨害有情所修習苦想	七五四	法輪	七五六	法邪執	七六〇
於怨害有情所修無常想	七五四	法智	七五七	法爾相	七六〇
於怨害有情所修攝受想	七五四	法身	七五七	法善巧	七六〇
於現法後法利勸導利行	七五四	法住智	七五八	法苑藥	七六〇
於法三摩地善巧菩薩相	七五四	法無我	七五八	法證淨	七六〇
於樂於苦於無二中等業	七五四	法光明	七五八	法雲地	七六〇
於內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	七五四	法威勇	七五八	法爾道理	七六一
於外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	七五四	法緣慈	七五八	法門相似	七六一
於已清淨見離成辦有五種	七五四	法建立	七五八	法界無量	七六一
於內外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	七五四	法相續	七五八	法性通達	七六一
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而起言說	七五四	法隨念	七五八	法性無常	七六一
於諸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	七五五	法隨念	七五八	法性相續	七六一
於心意識一切秘密善巧菩薩	七五五	法大性	七五八	法性上座	七六一
於加行及彼果成辦無堪任性	七五五	法攝受	七五八	法處法界	七六一
於應覆藏而不覆藏不應覆藏而反覆藏	七五五	法等分	七五八	法有四種	七六一
過失	七五五	法所生	七五八	法陀羅尼	七六一
法	七五五	法所化	七五八	法隕枯南	七六一

法智所緣	七六一	法身有何等相	七六四	依因	七六七
法執二種	七六一	法身有三相別	七六四	依處義	七六七
法衰法盛	七六一	法界有八十七法	七六四	依耽嗜	七六七
法教久住	七六一	法智與類智差別	七六五	依出離	七六七
法住隨轉	七六一	法智與涅槃智	七六五	依止生	七六八
法念住體	七六一	法身等有異無異	七六五	依止滅	七六八
法界清淨	七六一	法在後行觀察前行	七六五	依遠離	七六八
法隨法行	七六一	法有四種各何因生	七六五	依離欲	七六八
法無礙解	七六三	法體雖有不可取相	七六五	依於滅	七六八
法無我性	七六三	法身與解脫身差別	七六六	依內障	七六八
法處所攝色	七六三	法身甚深相有十二種	七六六	依外障	七六八
法處所攝受	七六三	法身與諸功德法相應	七六六	依他起性	七六八
法思勝解忍	七六三	法性法住法定法如性	七六六	依他起相	七六八
法處有七種	七六三	法毗奈耶及大師教差別	七六六	依耽嗜受	七六八
法界清淨相	七六四	法身略由三處應知依止	七六六	依耽嗜喜	七六八
法無別真如	七六四	法身由五自在而得自在	七六六	依耽嗜捨	七六八
法智及類智	七六四	法身發起一切佛所作事	七六六	依出離受	七六八
法輪及轉法輪	七六四	法身能為有情放大智光等	七六六	依出離憂	七六八
法自相相違因	七六四	法身由六種佛法之所攝持	七六六	依出離喜	七六八
法差別相違因	七六四	法執俱意但染菩薩不染二乘	七六六	依出離捨	七六九
法處色十二種	七六四	法性不可言說譬喻非不相似	七六六	依止已生	七六九
法施勝於財施	七六四	法執顛倒與後依他果互為緣	七六七	依止過失	七六九
法性之所拘執	七六四	法與法空俱離有無二種分別戲論	七六七	依止損害	七六九
法性法住法界	七六四	法執及無明等唯在不善無記有漏心品	七六七	依止衰損	七六九
法界差別多種	七六四	依	七六七	依止處苦	七六九
法身最初證得	七六四	依得	七六七		

依止決擇	七六九	依法釋辭智	七七〇	依他起自性真實相	七七二
依止離欲	七六九	依法異門智	七七〇	依他起自性有幾種	七七二
依止寂滅	七六九	依根差別道	七七〇	依內清淨有五利行	七七二
依止遠離	七六九	依處義三種	七七〇	依增上心修增上慧	七七二
依止無染	七六九	依一種性捨	七七〇	依增上慧修增上心	七七二
依止清淨	七六九	依種種性捨	七七〇	依法品類有差別智	七七二
依見言說	七六九	依離染解脫	七七〇	依止命根諸行得住	七七二
依聞言說	七六九	依解脫涅槃	七七〇	依三自性立三種空	七七二
依覺言說	七六九	依他起性所緣	七七二	依四遠離立四律儀	七七二
依知言說	七六九	依他起相有性	七七二	依他起自性通假實有	七七二
依業出離	七六九	依及所依差別	七七二	依他起自性成立道理	七七二
依處最勝	七六九	依內朽穢不淨	七七二	依他起自性非一切無	七七二
依法相智	七六九	依外朽穢不淨	七七二	依他起自性能作五業	七七二
依持圓滿	七六九	依悲順解脫分	七七二	依他起自性非定有無	七七二
依厭離染	七六九	依止離等四句	七七二	依他起自性執無執相	七七二
依根捨根	七六九	依名徧計義自性	七七二	依無事惑與依有事惑	七七二
依身光明	七六九	依義徧計名自性	七七二	依合會門觀察處非處	七七二
依三摩地	七六九	依名徧計名自性	七七二	依成辦門觀察處非處	七七二
依他起自性	七六九	依義徧計義自性	七七二	依現行門觀察處非處	七七二
依施設安立	七七〇	依二徧計二自性	七七二	依證得門觀察處非處	七七三
依法不依人	七七〇	依在家品不放棄	七七二	依世俗理趣修習念住	七七三
依義不依文	七七〇	依出家品不放棄	七七二	依勝義理趣修習念住	七七三
依智不依識	七七〇	依耽嗜依出離法	七七二	依世俗理趣修習念住	七七三
依止有二種	七七〇	依止六處色蘊轉	七七二	依勝義理趣修習念住	七七三
依止有八種	七七〇	依止現量所得相	七七二	依勝義理趣修習念住	七七三
依止執受證	七七〇	依止現見所得相	七七二	依不淨觀趣入四念住	七七三

依慈愍觀趣入四念住	七七三	阿那穆依國	七七七	阿羅漢向補特伽羅	七八一
依界差別觀趣入四念住	七七三	阿那波那念	七七七	阿羅漢果補特伽羅	七八一
依耽嗜依出離諸法差別	七七四	阿毗達磨藏	七七八	阿私多偈相太子處	七八一
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	七七四	阿賴耶識決擇	七七八	阿賴耶識阿羅漢位捨	七八一
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七七四	阿羅漢沙門果	七七八	阿賴耶識與轉依差別	七八一
依二種道施設四種行相	七七四	阿羅漢有六種	七七八	阿羅漢不能作諸佛事	七八一
依緣性緣起觀趣入四念住	七七四	阿毗達磨自性	七七八	阿那波那念六事差別	七八二
依阿那波那念趣入四念住	七七四	阿毗達磨釋名	七七九	阿羅漢退失現法樂住	七八二
依邪行處引隨煩惱有三種	七七四	阿波羅龍泉	七七九	阿羅漢退失現法樂住	七八二
依他起自性以相及顯重為體	七七四	阿那波那念所緣	七七九	阿那波那念有五種修習	七八二
依乘假立分別解說如實大乘	七七四	阿那波那念擇攝	七七九	阿賴耶識唯是無覆無記	七八二
依法不依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七七四	阿賴耶識流轉相	七七九	阿賴耶識恆與捨受相應	七八二
阿賴耶	七七四	阿賴耶識雜染相	七七九	阿羅漢成就衆多功德相	七八二
阿素洛	七七四	阿賴耶識還滅相	七八〇	阿羅漢住何等心般涅槃	七八三
阿羅漢	七七五	阿賴耶識斷滅相	七八〇	阿若憍陳如等樂制迎佛處	七八三
阿踰陀國	七七五	阿羅漢有四勝利	七八〇	阿羅漢唯住無記心而般涅槃	七八三
阿僧企耶	七七五	阿羅漢非善士趣	七八〇	阿賴耶識與諸受俱轉轉相	七八四
阿素洛宮	七七六	阿賴耶識三種差別	七八〇	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俱轉轉相	七八四
阿練若處	七七六	阿賴耶識四種差別	七八〇	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為因	七八四
阿毗達磨	七七六	阿賴耶識相應轉相	七八〇	阿賴耶識不能變似心所等	七八四
阿賴耶識	七七六	阿賴耶識所緣轉相	七八〇	阿賴耶識行相所緣皆不可知	七八四
阿陀那識	七七六	阿賴耶識行相所緣	七八一	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作二緣性	七八四
阿羅漢相	七七七	阿賴耶識相有三種	七八一	阿羅漢果但可退失現法樂住	七八四
阿羅漢向	七七七	阿賴耶識定有八證	七八一	阿賴耶識恆與五徧行心所相應	七八五
阿羅漢果	七七七	阿賴耶識非斷非常	七八一	阿賴耶識不與別境等心所相應	七八五
		阿賴耶識執受有二	七八一	阿羅漢超度三邪追求二邪受用	七八五

阿羅漢忘芻不能習近五種處所 七八五  
 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爲緣性轉相 七八五  
 阿那波那念初修業者應如是取相 七八五  
 阿羅漢般涅槃已不復墮在諸有情數 七八五  
 阿賴耶識與轉識相應善等心所俱轉轉相 七八五  
 阿羅漢有能捨壽增壽及不能捨壽增壽 七八五  
 功能差別 七八五  
 空行 七八五  
 空相 七八六  
 空見 七八六  
 空義 七八六  
 空空 七八六  
 空性 七八六  
 空界 七八六  
 空見輪 七八七  
 空行相 七八七  
 空閒室 七八七  
 空界想 七八七  
 空有三 七八七  
 空自相 七八七  
 空徧處 七八七  
 空無邊處 七八七  
 空解脫門 七八七  
 空三摩地 七八九

空無有果 七八九  
 空一顯色 七八九  
 空界有二 七八九  
 空有二種 七八九  
 空相三種 七八九  
 空甚深相 七八九  
 空差別相 七八九  
 空性不空 七八九  
 空性異門 七八九  
 空性差別 七八九  
 空界有二種 七八九  
 空解脫門智 七八九  
 空空三摩地 七八九  
 空無願無相 七八九  
 空行有情勢速 七八九  
 空性差別二種 七八九  
 空能除遣十相 七八九  
 空無邊處解脫 七八九  
 空境有六種恩 七八九  
 空無相無願差別 七八九  
 空性差別成立義 七八九  
 空三摩地亦名無相 七八九  
 空三摩地是上座住處 七八九  
 空無相無願各有二種 七八九  
 空無願無相有聞思修及世出世差別 七八九  
 波管師 七八二

波羅蜜多 七九二  
 波羅蜜多行 七九二  
 波陀釐子城 七九二  
 波羅蜜多意樂 七九二  
 波羅蜜多釋名 七九二  
 波羅蜜多問雜染法 七九二  
 波羅蜜多修有五種 七九二  
 波羅蜜多唯有六數 七九二  
 波羅蜜多清淨相七種 七九三  
 波羅蜜多何緣但有六數 七九三  
 波羅蜜多有六種果異熟 七九三  
 波羅蜜多有四種最勝威德 七九三  
 波羅蜜多何因何果有何義利 七九三  
 波羅蜜多與異熟展轉無盡 七九三  
 波羅蜜多諸相違事略有六種 七九三  
 表色 七九三  
 表業 七九三  
 表義名言 七九三  
 表無表業 七九三  
 表業三種 七九三  
 表色非實 七九四  
 表無表差別 七九四  
 表業成就分位 七九四  
 表無表色皆非實有 七九四  
 表無表業性界地差別 七九四  
 供養 七九五

供養恭敬	七九六	和合及不和合	七九八	長養有二種	七九九
供養親近無量品	七九六	和合差別有多種	七九八	長養流有二種	七九九
供養菩薩藏與聲聞藏生福差別	七九六	剎那	七九八	長養眼有二種	七九九
放逸	七九七	剎那相	七九八	彼益名	八〇〇
放逸障	七九七	剎那生	七九八	彼果相	八〇〇
放逸愚	七九七	剎那住	七九八	彼果空	八〇〇
放逸過	七九七	剎那滅	七九八	彼彼喜愛	八〇〇
放逸有情	七九七	剎那等起	七九八	彼所受識	八〇〇
放大光明	七九七	剎那相續	七九八	彼能受識	八〇〇
放逸為死述	七九七	剎那滅義	七九八	彼分涅槃	八〇〇
放逸懈怠所攝	七九七	剎那無常	七九八	彼同分色	八〇〇
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	七九七	剎那四相	七九八	彼過患相	八〇〇
和順	七九七	剎那壞已生	七九九	彼勝利相	八〇〇
和合	七九七	舍宅	七九九	彼入因果	八〇〇
和合苦	七九八	舍利子故里	七九九	彼果斷體	八〇〇
和合香	七九八	舍利子與外道論議處	七九九	彼果智體	八〇〇
和合果	七九八	舍利子聞馬勝說法證果處	七九九	彼彼希冀愛	八〇〇
和合有	七九八	長	七九九	彼彼喜樂愛	八〇〇
和敬行	七九八	長養	七九九	彼隨順法相	八〇〇
和合相因	七九八	長養因	七九九	彼入因果分	八〇〇
和合相應	七九八	長爪梵志	七九九	彼入因果體	八〇〇
和合思擇	七九八	長阿笈摩	七九九	彼因果修差別	八〇〇
和合依處	七九八	長養已生	七九九	彼領受開示相	八〇〇
和雜不相離	七九八	長時意樂	七九九	彼因果修差別體	八〇〇
和合不相離	七九八	長時攝受	七九九	彼果境界受有四種	八〇〇
和合所結分別	七九八	長時最勝	七九九		八〇〇



往來	八〇〇	事邊際性所緣境事	八〇二	青等黃色一多成過	八〇五
往善趣障	八〇〇	事尋思所引如實智	八〇二	明	八〇五
往惡趣行	八〇一	事重過失及猛利纏過失	八〇二	明了	八〇六
往上地生諸識	八〇一	念	八〇二	明觸	八〇六
往生淨土是密意說	八〇一	念住	八〇二	明得定	八〇六
事欲	八〇一	念根	八〇三	明增定	八〇六
事得	八〇一	念成辦	八〇三	明位有三	八〇六
事教	八〇一	念住義	八〇三	明行圓滿	八〇六
事徧行	八〇一	念無上	八〇三	明觸無明觸非明非無明觸	八〇六
事依處	八〇一	念覺支	八〇三	定	八〇六
事相狀	八〇一	念住加行	八〇三	定異	八〇六
事相苦	八〇一	念爲增上	八〇三	定障	八〇七
事契經	八〇一	念防護意	八〇三	定論	八〇七
事現觀	八〇一	念爲定依	八〇三	定名	八〇七
事尋思	八〇一	念徧覺支	八〇四	定蘊	八〇七
事邊際性	八〇一	念等覺支	八〇四	定法	八〇七
事業圓滿	八〇一	念住有九種所治障	八〇四	定心	八〇七
事邊際覺	八〇一	青瘀	八〇四	定滿	八〇七
事邊際修	八〇一	青顯	八〇四	定力	八〇七
事成就修	八〇一	青現	八〇四	定根	八〇七
事依處三種	八〇一	青光	八〇四	定受業	八〇七
事施設建立相	八〇一	青徧處	八〇四	定異因	八〇七
事圓滿有七相	八〇一	青蓮那落迦	八〇四	定別因	八〇七
事究竟作意修	八〇一	青顯青現青光	八〇四	定資糧	八〇七
事邊際所緣作意	八〇二	青瘀等所作變異	八〇四	定勝行	八〇七
		青瘀等像非憶持識	八〇四	定覺支	八〇七

定障蠲重	八〇八	果俱有	八一〇	命根謝滅	八一三
定別能作	八〇八	果證得	八一〇	命者即身	八一三
定所行也	八〇八	果圓滿	八一〇	命者異身	八一四
定學有四	八〇八	果瑜伽	八一〇	命者非即身	八一四
定爲上首	八〇八	果相有法	八一〇	命者非異身	八一四
定生喜樂	八〇八	果圓滿釋	八一〇	命終時識證	八一四
定等覺支	八〇八	果事洗擇	八一〇	命行壽行差別	八一四
定有法三種	八〇八	果已成滿受	八一〇	命根不立爲食	八一四
定心與不定心	八〇八	果未成滿受	八一〇	命根於二處增上	八一四
定異差別有多種	八〇八	果勝利圓滿	八一〇	命終時有三種心	八一四
定中取聲有二種取	八〇八	果差別有二十七種	八一〇	命根差別有多種	八一五
定受業與不定受業	八〇八	金塵	八一〇	命終冷觸生起差別	八一五
定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八〇九	金剛座	八一〇	命者與身爲一爲異	八一五
味	八〇九	金性地輪	八一〇	取	八一五
味處	八〇九	金土藏喻	八一〇	取結	八一五
味界	八〇九	金剛喻心	八一〇	取支	八一五
味名差別	八〇九	金剛喻定	八一〇	取蘊	八一五
味差別多種	八〇九	金剛喻三摩地	八一〇	取相	八一六
味著外論戒	八〇九	金剛喻定解脫道	八一〇	取法	八一六
味處有六種	八〇九	金剛喻定說有多種	八一〇	取盡	八一六
味相應淨慮無色	八一〇	命根	八一〇	取隨好	八一六
果	八一〇	命者	八一〇	取緣有	八一六
果滿	八一〇	命根起	八一〇	取支差別	八一六
果法	八一〇	命根滅	八一〇	取有四種	八一六
果能變	八一〇	命根出現	八一〇	取自心相	八一六
果假有	八一〇	命根衰損	八一〇	取有二種業	八一七



具足忍力	八二五	易解語	八二七	怖畏施	八二九
具足三明	八二五	易滿易養	八二七	佈行相應智	八二九
具分修作意	八二五	易可通達	八二七	欣	八二九
具分修三摩地	八二五	易說次第	八二七	欣慍	八二九
具足軌則淨命	八二五	易可解了語	八二七	欣樂相	八二九
具三種德力能善射	八二五	易滿易養差別	八二七	欣樂作意	八三〇
具尸羅者亦有四相	八二五	卑慢	八二七	欣樂喜樂異生補特伽羅	八三〇
具足相及不具足相	八二五	卑鉢羅石室	八二七	欣樂障斷見述行補特伽羅	八三〇
具行成就法隨法行	八二五	陀羅尼	八二八	欣樂解脫見趣行補特伽羅	八三〇
具方便德而行惡施	八二五	陀羅尼門	八二八	拔濟法	八三〇
具四圓滿能生聖處	八二五	孤地獄	八二八	拔除根本	八三〇
具杜多行與具淨戒行差別	八二五	孤山觀自在菩薩像	八二八	拔除習氣	八三〇
具四功德方獲四種妙陀羅尼	八二六	忿	八二八	周備慧	八三〇
奉教心	八二六	拘礙	八二八	周備尋思	八三〇
奉施制多福	八二六	拘盧舍	八二八	周備伺察	八三一
到彼岸	八二六	拘尸那揭羅國	八二八	周審觀察	八三一
到源底	八二六	昏昧	八二九	周圓無際其量難測	八三一
到究竟地	八二六	昏闇	八二九	制止	八三一
到彼岸行	八二六	昏沈	八二九	制多供養	八三一
到無障處	八二六	昏沈睡眠蓋	八二九	制他神通	八三一
到彼岸別障	八二六	性	八二九	其形虧敗	八三一
到彼岸補特伽羅	八二六	性罪	八二九	其心善逝	八三一
到究竟見述行補特伽羅	八二六	性決定	八二九	其所成立不可思議	八三一
易養	八二七	性柔和	八二九	其身流布一切世界	八三一
易滿	八二七	性勤精進	八二九	或默然	八三一
易解	八二七	怖	八二九		

或憂感	八三一	旁法	八三一	相屬	八三四
或在後行觀察前行	八三一	門圓滿	八三一	相空	八三四
怯弱障	八三一	兔毛塵	八三一	相比量	八三四
怯弱障有六因緣	八三一	兩俱不成	八三一	相似類	八三四
盲	八三一	林樹下	八三一	相似生	八三四
盲龍室	八三一	夜摩天	八三一	相差別	八三四
治暗光明	八三一	招引業	八三一	相待有	八三五
治惑所緣	八三一	直言說	八三一	相敬勤	八三五
昇進	八三一	東女國	八三一	相敬亂	八三五
昇進離欲	八三一	委悉修作	八三一	相敬善	八三五
井天世間	八三一	兜陀羅尼	八三一	相續生	八三五
井諸天人衆生	八三一	雨眾外道	八三一	相續住	八三五
井沙門婆羅門衆生	八三一	風露多國	八三一	相續苦	八三五
狀	八三一	恒利那	八三一	相續常	八三五
柅	八三一	胆叉始羅國	八三一	相續相	八三五
宗	八三一	虎虎凡那落迦	八三一	相續法	八三五
虱	八三一	九畫		相違因	八三五
臥	八三一	相	八三三	相應因	八三五
卷舒	八三一	相應	八三三	相應受	八三五
刺闍	八三一	相稱	八三四	相應法	八三五
居處	八三一	相攝	八三四	相應善	八三五
居處所依	八三一	相攝	八三四	相應義	八五六
抵突	八三一	相義	八三四	相秘密	八五六
倚論	八三一	相分	八三四	相無性	八五六
歧路	八三一	相縛	八三四	相真如	八五六
明屬	八三二	相近	八三四	相眞實	八五六

相見道	八三六	相雜不相離	八三八	苦苦性	八四一
相隨好	八三七	相差別四種	八三八	苦憍依	八四一
相義五種	八三七	相無自性性	八三八	苦依處	八四一
相狀相有	八三七	相違識相智	八三八	苦有三	八四一
相狀相似	八三七	相續無差別義	八三八	苦諦義	八四一
相雜念住	八三七	相續略有五種	八三八	苦行相	八四一
相心散亂	八三七	相自在依止義	八三九	苦通相	八四一
相稱稱進	八三七	相見道有九種心	八三九	苦速通	八四一
相似菩薩	八三七	相攝重縛有十四種	八三九	苦速通	八四一
相遠能作	八三七	相應善巧所得勝利	八三九	苦速道	八四一
相遠決定	八三七	相土自在所依真如	八三九	苦法智	八四一
相遠有四	八三七	相應因與俱有因差別	八三九	苦類智	八四一
相符極成	八三七	相應隨眠與所緣隨眠差別	八三九	苦寂靜	八四二
相應無明	八三七	相等諸物從聖智時有滅不滅	八四〇	苦聖諦	八四二
相應我所	八三七	苦	八四〇	苦真是苦	八四三
相應不善	八三七	苦義	八四〇	苦憂差別	八四三
相應加行	八三七	苦樂	八四〇	苦俱行法	八四三
相應不替	八三七	苦相	八四〇	苦流流轉	八四三
相應無記	八三七	苦受	八四〇	苦憍不淨	八四三
相應已生	八三七	苦根	八四〇	苦無味受	八四三
相應差別	八三八	苦行	八四一	苦樂不定	八四三
相應清淨	八三八	苦見	八四一	苦樂雜生	八四三
相應有五	八三八	苦諦	八四一	苦放無我	八四三
相應設立	八三八	苦智	八四一	苦無我想	八四四
相應正結生	八三八	苦邊	八四一	苦對治樂	八四四
相是世俗有	八三八	苦因緣	八四一		

苦諦應知	八四四	持能作	八四八	思與慮	八五一
苦應偏知	八四四	持種依	八四八	思正法	八五一
苦智所緣	八四四	持對治	八四九	思擇力	八五一
苦法智忍	八四四	持息念	八四九	思現觀	八五一
苦類智忍	八四五	持糞掃衣	八四九	思擇作意	八五二
苦速通行	八四五	持來持去	八四九	思擇所知	八五二
苦諸共相	八四五	持種心證	八四九	思廣大性	八五二
苦諸四行	八四五	持對治修	八四九	思所成慧	八五二
苦集聖諦	八四五	持瑜伽力	八四九	思所成地	八五二
苦滅聖諦	八四七	持鉢油喻	八五〇	思與慮差別	八五二
苦因緣依處	八四七	持戒威力	八五〇	思所成念住	八五二
苦出離依受	八四七	持息念自性	八五〇	思擇力加行	八五二
苦計爲樂見	八四七	持息念異名	八五〇	思法阿羅漢	八五二
苦與我合五喻	八四七	持受緩識證	八五〇	思擇諸法二種	八五二
苦法略有八種	八四七	持戒能擯名譽	八五〇	思是業非業道	八五二
苦樂受等說互相對	八四八	持刀自害之退法阿羅漢	八五〇	思擇一法應遠離	八五二
苦迫進及損備迫進	八四八	持僧伽脛及以衣鉢正知而住	八五一	思擇一法應受用	八五三
苦類智忍及苦類智	八四八	思	八五一	思擇一法應除遣	八五三
苦等諸智爲得清淨因	八四八	思惟	八五一	思擇一法應忍受	八五三
苦諦與集諦二句分別	八四八	思法	八五一	思擇他義三種	八五三
苦法智忍能爲五種對治	八四八	思樂	八五一	思所成慧地決擇	八五三
持	八四八	思議	八五一	思擇力能成二事	八五三
持戒	八四八	思量觀	八五一	思食如火坑炭炭	八五三
持因	八四八	思所造	八五一	思所成地由三種相	八五三
		思已業	八五一	思擇力所攝根律儀	八五三

思惟起想巧便而臥	八五三	律儀斷	八五七	施主有四種相	八六〇
思食能令現身安住	八五三	律儀所攝業	八五八	施物清淨十相	八六〇
思我有無成二過失	八五三	律儀有八種	八五八	施因施果差別三種	八六〇
思讚九事能引三失	八五三	律儀戒毗奈耶聚	八五八	施於惡田亦有愛果	八六〇
思惟相與觀相四句分別	八五三	律儀不律儀無表得捨分位	八五八	施非聖果亦有無量	八六〇
思擇力能與三處羞恥為伴	八五三	施	八五八	施食有二果無差別	八六〇
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所治四法	八五四	施品	八五八	施恩報恩方便善巧	八六一
思惟真如與觀真如四句分別	八五四	施設	八五八	施波羅蜜多種性相	八六一
思擇力攝不淨想中五法為所對治	八五四	施者	八五八	施從滅定起者必得現果	八六一
思惟五事能入世出世靜慮無色分別	八五四	施主	八五八	施五種補特伽羅皆得現果	八六一
迦畢試國	八五四	總業	八五八	施等與波羅蜜多四句分別	八六一
迦濕彌羅國	八五四	施設依	八五九	施等與五德相應得入到彼岸數	八六一
迦爾陀竹園	八五四	施設有	八五九	施等所餘波羅蜜多何緣但有四數	八六一
迦摩縷波國	八五五	施性業	八五九	毗奈耶	八六一
迦厥色迦王降龍	八五五	施圓滿	八五九	毗奈耶藏	八六一
迦羅迦村狀佛等本生處	八五六	施塵林	八五九	毗鉢舍那	八六一
段食	八五六	施設觀待	八五九	毗鉢舍那支	八六三
段肉喻	八五六	施與資具	八五九	毗羅剎鞞國	八六三
段食贏續差別	八五六	施主差別	八五九	毗奈耶斷超越	八六三
段食有少勝利	八五六	施財差別	八五九	毗奈耶五種制立	八六三
段食如積野子肉	八五七	施田差別	八五九	毗婆沙論之結集	八六三
段食何時建立為食	八五七	施辯念業	八五九	毗鉢舍那品隨煩惱	八六四
段物及食四句分別	八五七	施物圓滿	八六〇	毗奈耶事摩怛理迦	八六四
律儀	八五七	施類福業事	八六〇	毗盧擇迦王還軍處	八六四
律儀色	八五七	施波羅蜜多	八六〇		
律儀戒	八五七				



毗鉢舍那支不隨順性	八六四	界施設建立	八六六	重業及輕業	八六九
毗奈耶中有五種攝受	八六四	界差別所緣	八六六	信	八六九
毗鉢舍那道圓滿清淨	八六四	界建立由八相	八六六	信述	八六九
毗盧遮迦王陷身入地獄處	八六四	界事善巧決擇	八六六	信財	八六九
毗鉢舍那三摩地所行影像與能緣心	八六四	界法無量作意	八六六	信順	八六九
界得	八六四	界差別有十二種	八六六	信根	八七〇
界義	八六四	界差別觀六事差別	八六六	信力	八七〇
界攝	八六五	界差別親初修業者應如是取相	八六七	信解障	八七〇
界類	八六五	計我論	八六七	信勝解	八七〇
界障	八六五	計常論	八六七	信現觀	八七〇
界障	八六五	計度分別	八六七	信解能作	八七〇
界事	八六五	計我五種過失	八六七	信言具足	八七〇
界品	八六五	計前際計後際	八六七	信言具足果	八七〇
界時	八六五	計我實有有四相	八六七	信言具足因	八七〇
界智	八六五	計我與蘊非即非離	八六七	信解及見至	八七〇
界擇攝	八六五	計我與蘊不一不異	八六八	信解安住心	八七〇
界偏行	八六五	重貪欲	八六八	信解不思議	八七〇
界自相	八六五	重嗔恚	八六八	信差別有三種	八七〇
界差別	八六五	重邪見	八六八	信勝解補特伽羅	八七〇
界共相	八六五	重殺生	八六八	信等心所何受何應	八七〇
界增長	八六五	重妄語	八六八	信等心所入識有無	八七〇
界善巧	八六五	重綺語	八六八	信勝解轉根作見至	八七一
界有二種	八六六	重離間語	八六八	信等五根於清淨品增上	八七一
界有三種	八六六	重麤惡語	八六九	信喻伽有二行相及二依處	八七一
界義五種	八六六	重不與取	八六九	信等心所與別境心所皆得相應	八七一
界事決擇	八六六	重欲邪行	八六九	信勝解轉根作見至有六事不共	八七一
界地差別	八六六				

香	八七一	苾芻不離正智	八七四	染著過失	八七七
香處	八七二	苾芻解脫隨煩惱	八七四	染汗表業	八七七
香界	八七二	苾芻投崖證果處	八七四	染不染法	八七七
香名差別	八七二	苾芻律儀四支所攝	八七五	染淨心證	八七七
香處有四種	八七二	苾芻十時應不放逸	八七五	染汗徧行同行相應	八七八
香象待母處	八七二	苾芻及苾芻尼居處	八七五	染汗愛與不染汗愛	八七八
香多種差別	八七二	苾芻律儀六不應授	八七五	染愛生起由三因緣	八七八
香鬘塗飾所有變異無常之性	八七二	苾芻律儀無有自然受義	八七五	染汗未那伏斷位次	八七八
建立	八七二	苾芻尼律儀中制立三種律儀	八七五	染汗意是有覆無記性	八七八
建立品	八七二	風	八七六	染汗意唯與捨受相應	八七八
建立義	八七二	風輪	八七六	染汗意與四煩惱恒共相應	八七八
建立依持	八七二	風災	八七六	後夜	八七九
建立趣入	八七二	風界	八七六	後善	八七九
建立極微	八七二	風徧處	八七六	後起	八七九
建立支緣	八七三	風所鼓燥	八七七	後有愛	八七九
建立支業	八七三	風界有二	八七七	後際空	八七九
建立理趣	八七三	風有二種	八七七	後邊依	八七九
建立斷所從	八七三	染	八七七	後現觀	八七九
建擊捷椎窠堵波	八七三	染貪	八七七	後法過患	八七九
建立境界取所依境	八七三	染汙	八七七	後支非前支緣	八七九
建立有我五過失	八七三	染汙惡	八七七	後後所有希求	八七九
建立極微有五勝利	八七三	染汙法	八七七	後得智相見俱有	八七九
建立四無色蘊為善不善無記性	八七四	染淨事	八七七	後三靜慮無眼等識	八七九
苾芻	八七四	染淨相	八七七	後際俱行不放逸行	八七九
苾芻律儀	八七四	染汙相	八七七	後生菩薩現受胎生	八七九
苾芻律儀建立	八七四	染汙分別	八七七		

後得無分別智勝利	八七九	食因緣起	八八二	勇悍	八八四
後得智是世間出世間	八七九	食不調性	八八二	勇猛界	八八四
後得無分別智有五種	八八〇	食耽勝解	八八二	勇猛自性	八八四
後有芽當得生及不得生	八八〇	食不知量	八八二	勇猛修習	八八四
哀愍	八八〇	食義及食者	八八二	勇猛依處	八八四
哀愍心	八八〇	垢	八八二	勇猛果利	八八四
哀愍自性	八八〇	垢淨無常	八八二	威勢	八八四
哀愍依處	八八〇	垢清淨十相	八八二	威力品	八八四
哀愍果利	八八〇	垢纏爲何所斷	八八三	威力路	八八四
甚深甚	八八〇	美妙	八八三	威儀處吉	八八四
甚深甚難	八八〇	美妙語	八八三	威儀所依	八八四
甚深甚細	八八〇	恆隨轉	八八三	威儀具足	八八四
甚深佛法	八八一	恆悲愍	八八三	威儀圓滿	八八四
甚深殊勝	八八一	恆常戒	八八三	威儀寂靜	八八四
甚深難見法	八八一	恆常修作	八八三	威力意樂	八八四
甚深廣大教	八八一	恆常精進	八八三	威儀所作變異	八八四
故	八八一	恆相續風	八八三	胎生	八八四
故受	八八一	恆相續闇色	八八三	胎藏八位	八八五
故思業	八八一	恆相續闇色	八八三	胎卵二生中有受生	八八五
故思造業	八八一	恆相續闇色	八八三	若青	八八五
故思所造業及非故思所造業	八八一	恆相續闇色	八八三	若修若習若多修習	八八五
故思所造諸不善業三種除斷	八八一	耐違害忍	八八三	若觀若瞻正知而住	八八五
食	八八一	耐怨害忍	八八三	若往若還正知而住	八八五
食樹	八八二	耐他怨害忍	八八三	若屈若伸正知而住	八八五
食依持	八八二	勇	八八三	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	八八五
食擇攝	八八二	勇銳	八八四		

契經	八八六	怨敵相逢	八八八	珊度沙	八九〇
契經體有二種	八八六	怨憎會苦	八八八	省事論	八九〇
即此差別	八八六	宣說	八八八	帝釋窟	八九〇
即蘊計我	八八六	宣說正法	八八八	要名施	八九〇
即蘊計我及離蘊計	八八六	宣說正法有五大果勝利	八八八	述可句	八九〇
前行	八八七	宣說正法言辭所攝之化語	八八九	侵逼分別	八九〇
前際空	八八七	枯竭	八八九	映障所礙	八九〇
前後想	八八七	枯骨喻	八八九	活道沙門	八九〇
前行有三種	八八七	恨	八八九	味法無明	八九〇
前際後際及前後際	八八七	品類建立	八八九	紅蓮那落迦	八九〇
前際俱行不放逸行	八八七	品分差別	八八九	致敬儀式九等	八九〇
前際後際密意善巧	八八七	度疑清淨	八八九	室羅伐悉底國	八九〇
軌則圓滿	八八七	度漁人處	八八九	炬燭喻補特伽羅	八九〇
軌則具足	八八七	指	八八九	斫截破壞殘害驅擯者	八九〇
軌則虧損所攝	八八八	指節	八八九		
軌則圓滿五種	八八八	指一節	八八九		
軌則具足所攝受戒	八八八	泉	八八九		
軌則所行皆悉圓滿	八八八	洲渚	八八九		
柔和	八八八	適色	八八九		
柔軟想	八八八	厚重	八八九		
背	八八八	粗落	八八九		
背聖諦智有十過患	八八八	屍骸	八八九		
待時	八八八	降伏	八八九		
待榮緣	八八八	突尸羅	八八九		
怨嫌	八八八	俗諦教	八九〇		
怨字語	八八八	毒螫語	八九〇		
				能度	八九一
				能破	八九一
				能熏	八九一
				能取	八九一
				能見	八九一
				能引支	八九一
				能生支	八九一
				能生因	八九一
				能作因	八九一
				能成句	八九二

十畫

能食空	八九二	能薰四義	八九四	能生現法罪	八九五
能取色	八九二	能護根門	八九四	能生後法罪	八九五
能取義	八九二	能引無義	八九四	能別不極成	八九五
能治義	八九二	能廣宣說	八九四	能度極難度	八九五
能轉道	八九二	能起律儀	八九四	能立法不成	八九五
能伏道	八九二	能治雜染	八九四	能依無我芻	八九五
能斷道	八九二	能攝方便	八九四	能斷煩惱道	八九五
能徧計	八九二	能修習法	八九四	能取義通達	八九五
能結事	八九三	能得威勢	八九四	能變有二種	八九五
能自損	八九三	能立不違	八九四	能取有四種	八九五
能損他	八九三	能成大第	八九四	能生多苦隨眠	八九五
能俱損	八九三	能難結見	八九四	能生少苦隨眠	八九五
能堪忍	八九三	能爲自害	八九四	能生作意正起	八九五
能造作	八九三	能爲他害	八九四	能引王可變法	八九六
能引發	八九三	能爲俱害	八九四	能引所引緣起	八九六
能登相	八九三	能正思擇	八九四	能生所生緣起	八九六
能獎者	八九三	能爲救護	八九四	能作因二十種	八九六
能導者	八九三	能正出離	八九四	能入正性離生	八九六
能得慧	八九三	能辦自義	八九四	能生現法後法罪	八九六
能熾然	八九三	能辦他義	八九五	能生因與方便因	八九六
能永斷	八九三	能辦俱義	八九五	能成立法有八種	八九七
能閉居	八九三	能取通達	八九五	能變識類別三種	八九七
能歸趣	八九三	能有所證	八九五	能熏所熏非即離	八九七
能歸依	八九三	能應辯才	八九五	能成熟補特伽羅	八九七
能殺生者	八九三	能應憶念	八九五	能隨順教授教誡	八九七
能執受識	八九四	能施安樂	八九五	能爲一切義所依	八九七



修身及修戒	九〇三	修骨鎖視聽有三位	九〇六	悟入唯識性中有三種悟入	九〇九
修心及修慧	九〇三	修捨極於無所有處	九〇六	鬼趣	九〇九
修所斷法梁	九〇三	修身修成修心修慧	九〇六	鬼趣遊觀	九〇九
修心與不修心	九〇三	修念住有二種作意	九〇六	鬼辯婆羅門	九〇九
修所斷煩惱部	九〇三	修諸念住各有三種	九〇六	除色想	九一〇
修所斷為因法	九〇三	修四念住有五漸次	九〇六	除去修	九一〇
修惡極於徧淨	九〇三	修十徧處能為五事	九〇六	除遣修	九一一
修惡極於空處	九〇三	修所斷煩惱有十六	九〇六	除災生	九一一
修喜極於識處	九〇三	修入出息者有二過患	九〇七	除垢陶練	九一一
修真正願念住	九〇三	修行無果及修行有果	九〇七	除心縛智	九一一
修習如所得道	九〇三	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	九〇七	除滅諍事	九一一
修定為盡諸漏	九〇三	修世出世智略有四道	九〇七	除遣所知境界	九一一
修定為得智見	九〇三	修得生得二種變化差別	九〇七	除遣所緣境相	九一一
修道依三界身	九〇三	修行眼根律儀乃至意根律儀	九〇七	除遣疑蓋方便	九一一
修所成慧地決擇	九〇四	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所治七法	九〇七	除遣瞋恚蓋方便	九一一
修行差別有五種	九〇四	修靜慮者靜慮境界不可思議	九〇七	除遣貪欲纏蓋方便	九一一
修相差別有十八種	九〇四	修諸對治差別分位有十八種	九〇七	除遣掉舉惡作蓋方便	九一一
修習力所攝根律儀	九〇四	修習力攝不淨想中七法為所對治	九〇八	除遣惛沈睡眠纏蓋方便	九一一
修習律儀速得圓滿	九〇四	悟入四諦	九〇八	除遣能障現觀藥品我慢	九一一
修習所緣諸相作意	九〇四	悟入聖諦修習	九〇八	退	九一一
修定為得現法樂住	九〇四	悟入諸蘊修習	九〇八	退墮	九一一
修定能證現法樂住	九〇五	悟入緣起修習	九〇八	退法	九一一
修定能證勝分別慧	九〇五	悟入徧計執性	九〇八	退墮已生	九一二
修定能證殊勝智見	九〇六	悟入依他起性	九〇八	退有三種	九一二
修定能證諸漏永盡	九〇六	悟入圓成實性	九〇八	退定多種	九一三
		悟入唯識漸次	九〇九		

退法阿羅漢	九一三	流轉作者增上義及染汙清淨愚	九一五	眞實	九一八
退還及不退還	九一三	流轉苦中有六種輪轉生死不定生苦	九一五	眞梵	九一八
退失所得瑜伽伽樓	九一三	時	九一五	眞性	九一八
退法等六無學果	九一四	時死	九一五	眞語	九一八
退定入定四種差別	九一四	時攝	九一五	眞如	九一八
退時唯住意識非五識身	九一四	時語	九一五	眞實智	九一八
退不退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九一四	時運盡	九一五	眞實義	九一八
流布	九一四	時分天	九一五	眞見道	九一八
流注	九一四	時分名	九一五	眞現觀	九一八
流潤	九一四	時分有	九一五	眞愛著處	九一九
流溢	九一四	時依處	九一五	眞實出家	九一九
流轉	九一四	時大性	九一六	眞實作意	九一九
流轉因	九一四	時解脫	九一六	眞實菩薩	九一九
流轉依	九一四	時分相續	九一六	眞實義品	九一九
流轉方便	九一四	時分差別	九一六	眞如理趣	九一九
流轉次第	九一四	時差別苦	九一六	眞如無爲	九一九
流轉三種	九一四	時差別名	九一六	眞義理門	九一九
流轉眞如	九一四	時分清淨	九一六	眞如所攝法	九一九
流潤勢速	九一四	時節變異	九一六	眞實諸菩薩	九一九
流轉還滅定異	九一四	時之分齊	九一六	眞實義決擇	九一九
流轉眞如作意	九一四	時施設建立	九一七	眞實見依處	九一九
流轉雜染品事	九一四	時愛心解脫	九一七	眞實義意樂	九一九
流注適悅相應	九一四	時差別有多種	九一七	眞如作意相	九一九
流轉差別有多種	九一五	時解脫補特伽羅	九一七	眞實義隨至	九一九
流轉生死由五種相	九一五	時心解脫與不時心解脫	九一八	眞義有六種	九一九
流轉愚夫由五相所縛	九一五	時解脫與不時解脫差別	九一八	眞實一切智者	九一九



眞實究竟解脫	眞實總義二種	眞如是勝義有	眞如有何行相	眞如差別多種	眞義理趣六種	眞實義相無二所顯	眞實究竟解脫之方便	眞實報恩及隨分報恩	眞實寂滅所知事三種	眞見道與相見道差別	眞實究竟解脫有五種漸次	眞實究竟解脫有二種前行法	根	根義	根根	根色	根法	根滿	根本	根建立	根依處	根及力	根不壞	根本識	根圓滿
九一九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根律儀	根善巧	根義差別	根所居色	根本分別	根本眞實	根極微住相	根本事依處	根善巧決擇	根律儀略義	根上下智力	根勝劣智力	根勝劣智力作業	根本執著故思造業	根取境時爲至不至	根律儀與根不律儀	根本無分別智勝利	根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根本無分別智有三種	根本智與後得智譬喻差別	俱分	俱有	俱有因	俱有法	俱有依	俱處舍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俱不成	俱行相	俱成熟	俱生慧	俱生法	俱住法	俱滅法	俱不遺	俱解脫	俱品變壞	俱分無常	俱不極成	俱有相應	俱有增上	俱生意樂	俱生我執	俱生法執	俱生威力	俱品一分轉	俱生法執二種	俱解脫及慧解脫	俱解脫補特伽羅	俱分解脫補特伽羅	俱作論及俱非作論	俱時隨行不放逸行	俱生邊見通於斷常
九二六	九二六	九二六	九二六	九二六	九二六	九二六	九二六	九二六	九二六	九二六	九二六	九二六	九二六	九二六	九二六	九二六	九二六	九二六	九二六	九二六	九二六	九二六	九二六	九二六	九二六
九二七	九二七	九二七	九二七	九二七	九二七	九二七	九二七	九二七	九二七	九二七	九二七	九二七	九二七	九二七	九二七	九二七	九二七	九二七	九二七	九二七	九二七	九二七	九二七	九二七	九二七

逆意	九二七	害	九三〇	涅槃資糧略有二障	九三二
逆流	九二七	害尋	九三〇	涅槃是非學非無學	九三二
逆算數	九二八	害界	九三〇	涅槃當言非學非無學	九三二
逆流流轉	九二八	害尋思	九三〇	涅槃與有為非異不異	九三三
逆流行者	九二八	害伴隨眠	九三〇	涅槃不可施設有及非有	九三三
逆觀緣起	九二八	害尋自害	九三〇	涅槃甚深廣大及與無量	九三三
逆流行補特伽羅	九二八	害尋害他	九三〇	純一	九三三
逆觀緣起齊識轉還	九二九	害父害母	九三〇	純自利	九三三
逆觀還滅觀至無明	九二九	害阿羅漢	九三一	純利他	九三三
逆觀滅道乃至無明	九二九	害為正法論	九三一	純大菩薩	九三三
逆觀緣起黑品齊識退還	九二九	害尋自害害他及俱害	九三一	純善意樂	九三三
差別事	九二九	涅槃	九三一	純共自利他	九三三
差別分別	九二九	涅槃義	九三一	神通	九三三
差別散動	九二九	涅槃相	九三一	神我	九三三
差別理趣	九二九	涅槃智	九三一	神足	九三三
差別邪執	九二九	涅槃界	九三一	神境	九三三
差別建立	九二九	涅槃法緣	九三一	神通行	九三三
差別涅槃	九二九	涅槃及滅	九三一	神境通	九三三
差別增益	九二九	涅槃四種	九三一	神境智	九三三
差別眞實	九二九	涅槃寂靜	九三一	神通威力	九三三
差別相有性	九二九	涅槃為後際	九三一	神通勢速	九三三
差別徧計執	九二九	涅槃為上首	九三一	神通引攝	九三三
差別功能依處	九二九	涅槃法緣二種	九三一	神境神變	九三三
差別假立尋思	九三〇	涅槃非滅無義	九三一	神境智通	九三三
差別無差別正行	九三〇	涅槃是不共法	九三一	神力自在	九三三
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九三〇				九三四

神變示導	九三四	旁生趣	九三七	惡尋自害	九三九
神境智類有五	九三五	旁生趣有情所受苦	九三七	惡尋害他	九三九
神境智作證通	九三五	耽著	九三七	惡尋俱害	九三九
神足略修習相	九三五	耽著而住	九三八	惡尋自害害他及俱害	九三九
神境智通能辦二事	九三五	耽著殺害	九三八	迴向於捨	九三九
記別	九三五	耽著徧耽著	九三八	迴向乘捨	九三九
記說	九三五	耽著睡眠等戒	九三八	迴向有三障	九三九
記說神變	九三五	息念滿	九三八	迴向菩提聲聞	九三九
記心示導	九三五	息相差別	九三八	迴向大菩提精進	九三九
破壞	九三六	病	九三八	迴向菩提聲聞是不定種性	九三九
破僧罪	九三六	病苦	九三八	迴向菩提聲聞由增壽行而證菩提	九三九
破壞法	九三六	病災	九三八	素怛纒	九四〇
破壞和合	九三六	病怖	九三八	素怛纒藏	九四〇
破我執品	九三六	病等相	九三八	素怛纒非摩怛理迴	九四〇
破他義有三路	九三六	病嚴重	九三八	家家	九四〇
破羯磨僧與破法輪僧差別	九三七	病隨行心	九三八	家家補特伽羅	九四〇
訓辭無礙解	九三七	病不立支	九三八	家勢相應尋思	九四一
訓釋言詞五種方便	九三七	病行差別有七種	九三八	酒戒	九四一
起	九三七	患	九三八	財物	九四一
起定	九三七	患尋	九三八	財障	九四一
起惡言	九三七	患界	九三九	財障	九四一
起如是見	九三七	患觸	九三九	財施	九四一
起盡無常	九三七	患善	九三九	財供養	九四二
起居輕利不	九三七	患結	九三九	財攝受	九四二
起五蓋時忍受不捨戒	九三七	患尋思	九三九	財富損減	九四二

財富圓滿	九四二	書畫喻補特伽羅	九四五	乘樹	九四六
財衰財盛	九四二	殷重作意	九四五	乘圓滿	九四六
財敬供養	九四二	殷重精進	九四五	乘施設建立	九四六
財施法施有有罪無罪差別	九四二	殷重加行	九四五	乘事變異無常之性	九四六
秘密言詞	九四三	海有二種	九四五	涉入	九四六
秘密法擇	九四三	海水鹹味	九四五	涉道者須五對治	九四六
迷惑	九四三	狹小想	九四五	般若威力	九四六
迷悟依	九四三	狹小相	九四五	般若底水叉	九四六
迷亂愚癡	九四三	狹小勝解	九四五	般若波羅蜜多遠離五處	九四七
迷廢邪酒	九四三	高	九四五	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	九四七
迷苦有十隨眠	九四三	高視	九四六	般若與波羅蜜多與智波羅蜜多差別	九四七
迷集有八隨眠	九四三	高勝	九四六	冥	九四七
迷滅有八隨眠	九四三	悅耳	九四六	冥身	九四七
迷道有八隨眠	九四三	悅耳語	九四六	冥闇	九四七
留壽	九四四	師	九四六	惛寐	九四七
留化事	九四四	師圓滿	九四六	惛寐瑜伽	九四七
留壽捨壽	九四四	師子王臥	九四六	骨鎖	九四七
留多壽行	九四四	倒合	九四六	骨鎖觀	九四七
烏荼園	九四五	倒離	九四六	骨鎖勝解	九四七
烏仗那園	九四五	倒根本	九四六	眠	九四七
烏刺尸園	九四五	倒等流	九四六	眠時無異熟果	九四七
殊異	九四五	衰	九四六	眠夢梵行等不立為食	九四八
殊勝	九四五	衰退	九四六	展轉已生	九四八
疾病所變異	九四五	衰熱	九四六	展轉加行業	九四八
書	九四五	衰損建立	九四六	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	九四八
		乘義	九四六	株杌	九四八

扇纏迦 九四八  
 扇纏迦等不名近事男 九四八  
 扇纏迦等不許出家受戒 九四八  
 扇纏半擇迦等無耶波索迦性 九四八  
 徑 九四八  
 笑 九四八  
 悔 九四八  
 剛決 九四八  
 宰主 九四八  
 宴坐 九四八  
 娑落 九四八  
 振動 九四八  
 狼者 九四八  
 臭穢 九四九  
 臭處 九四九  
 降服 九四九  
 拈多 九四九  
 納受 九四九  
 草炬喻 九四九  
 背偃曲 九四九  
 恭敬 九四九  
 寔熟位 九四九  
 祠祀施 九四九  
 索詞主 九四九  
 烈土池 九四九  
 臨尊者 九四九

烟寂靜 九四九  
 唐捐無果 九四九  
 缺減愚癡 九五〇  
 氣力損壞 九五〇  
 旃檀如來 九五〇  
 秣菴羅國 九五〇  
 齒那落迦 九五〇  
 齒裂那落迦 九五〇  
 郝那凡那落迦 九五〇  
 罽咭婆子別如寒處 九五〇  
 庫藏變異無常之性 九五〇  
 十一畫  
 現在 九五〇  
 現行 九五〇  
 現見 九五〇  
 現量 九五〇  
 現觀 九五〇  
 現相 九五〇  
 現在界 九五〇  
 現在世 九五〇  
 現在業 九五〇  
 現在死 九五〇  
 現在法 九五〇  
 現行在 九五〇  
 現行在 九五〇

現觀義 九五二  
 現觀位 九五二  
 現觀道 九五二  
 現觀相 九五二  
 現前受 九五二  
 現前相 九五二  
 現前地 九五二  
 現在色 九五二  
 現在受 九五二  
 現在想 九五二  
 現在識 九五二  
 現見緣 九五二  
 現憤發 九五二  
 現瞋恚 九五二  
 現僞慢 九五二  
 現所覆 九五二  
 現惱害 九五二  
 現不信 九五二  
 現法果 九五二  
 現行成就 九五二  
 現行殺罪 九五二  
 現行綺語 九五二  
 現行過失 九五二  
 現法資糧 九五二

現法樂住	九五三	現行離同語罪	九五五	清淨色	九五九
現法受業	九五三	現前供養不善	九五五	清淨義	九五九
現見愚癡	九五三	現前供養無記	九五五	清淨業	九五九
現前供養	九五三	現法樂住靜慮	九五五	清淨行	九五九
現前無常	九五三	現法安樂住性	九五五	清淨道	九五九
現量相違	九五三	現觀總有三種	九五五	清淨智	九五九
現緣攝受	九五三	現觀透世俗智	九五六	清淨相	九五九
現在相有	九五三	現觀智諦現觀	九五六	清淨施	九五九
現在言依	九五三	現在有十二種相	九五六	清淨戒	九五九
現觀次第	九五四	現不現前俱供養	九五六	清淨忍	九五九
現通引攝	九五四	現法得涅槃意樂	九五六	清淨慧	九五九
現神通化	九五四	現觀與辦事差別	九五七	清淨辭白	九五九
現受生化	九五四	現觀透智諦現觀	九五七	清淨十因	九五九
現業果化	九五四	現種於種各作二緣	九五七	清淨精進	九六〇
現行妄語罪	九五四	現觀未成有四過患	九五七	清淨緣起	九六〇
現行蘊惡語	九五五	現法後法自利利他	九五七	清淨種子	九六〇
現在言依事	九五五	現法後法雜染所作過患	九五七	清淨發心	九六〇
現在黑闇身	九五五	現證境覺證外境有不成	九五七	清淨和合	九六〇
現量所得相	九五五	現觀諸時但現觀少分共相	九五八	清淨意樂	九六〇
現見所得相	九五五	現觀位中菩薩起五種平等心	九五八	清淨資助	九六〇
現起加行修	九五五	現不現前及俱供養獲福差別	九五八	清淨寶具	九六〇
現前供養善	九五五	現起分別展轉相望容作三緣	九五八	清淨已生	九六〇
現觀方便道	九五五	現觀智諦現依有尋有伺依可得	九五八	清淨律儀	九六〇
理等覺甚深	九五五	清涼	九五八	清淨決擇	九六〇
現行不與取罪	九五五	清徹	九五八	清淨真如	九六〇
現行欲邪行罪	九五五	清淨	九五八	清淨現量	九六〇

清淨勝解	九六〇	清淨不相思過患有五種	九六一
清淨愛語	九六〇	清淨世界中唯有純菩薩僧	九六三
清淨語蓋	九六〇	清淨法界能容一切利衆生事	九六三
清淨空界	九六〇	清淨尸羅律儀有十種功德勝利	九六三
清淨外色	九六〇	清辯論師住阿素洛宮符見慈氏菩薩成	佛處
清淨世界	九六〇	第一	九六三
清淨靜處	九六〇	第二伴	九六三
清淨利行	九六一	第一靜慮	九六三
清淨法界	九六一	第二靜慮	九六四
清淨所取色	九六一	第三靜慮	九六四
清淨界空聞	九六一	第四靜慮	九六四
清淨眼空聞	九六一	第一天道	九六五
清淨聞成實	九六一	第二天道	九六六
清淨出離道	九六一	第三天道	九六六
清淨佛土相	九六一	第四天道	九六七
清淨靜慮等定	九六一	第一靜慮四支	九六七
清淨靜慮無色	九六一	第二靜慮近分	九六七
清淨不清淨生	九六一	第三靜慮根本	九六七
清淨清淨處生	九六一	第三靜慮近分	九六七
清淨界生空聞	九六一	第三靜慮根本	九六七
清淨真如作意	九六一	第四靜慮近分	九六七
清淨施有十相	九六一	第四靜慮根本	九六七
清淨品十種差別	九六一	第二地菩薩相	九六七
清淨增上意樂加行	九六一	第三地菩薩相	九六八
清淨道有四種差別	九六一	第四地菩薩相	九六八
清淨由五因之所顯示	九六一	第五地菩薩相	九六八
		第六地菩薩相	九六八
		第七地菩薩相	九六八
		第八地菩薩相	九六八
		第九地菩薩相	九六八
		第十地菩薩相	九六八
		第六無相住者	九六八
		第一義令上昇教	九六八
		第八識捨時差別	九六八
		第八識總有二位	九六八
		第八識隨義別名	九六八
		第二靜慮有四支	九六九
		第二靜慮定建立	九六九
		第三靜慮定建立	九六九
		第三靜慮有五支	九六九
		第四靜慮定建立	九六九
		第四靜慮有四支	九六九
		第七識有別自體證	九六九
		第八識有別自體證	九六九
		第四靜慮無有外災	九六九
		第四靜慮無諸災壞	九七〇
		第二靜慮所治有五種	九七〇
		第三靜慮所治有四種	九七〇
		第四靜慮所治有五種	九七〇
		第一有中所有諸智皆俗智攝	九七〇
		第二靜慮以上各有七種作意	九七〇
		第一無明與其能引所引緣起作等起緣	九七〇

第二無明與其能生所生緣起等作起緣

捨	九七〇	捨有五種	九七四	貪欲業道	九七七
捨相	九七一	捨異生性	九七四	貪欲者相	九七七
捨根	九七一	捨置記問	九七四	貪瞋癡增	九七七
捨煖	九七二	捨無量定	九七五	貪瞋癡滅	九七七
捨壽	九七二	捨等覺支	九七五	貪有三種	九七七
捨時	九七二	捨等覺支	九七五	貪不善根	九七七
捨界	九七二	捨多壽行	九七五	貪之異名	九七八
捨處	九七二	捨戒不捨戒	九七五	貪由十事生	九七八
捨財	九七二	捨近住律儀	九七五	貪欲增上果	九七八
捨言	九七二	捨慈芻律儀	九七六	貪行補特伽羅	九七八
捨無量	九七二	捨與退差別	九七六	貪欲由五因生	九七八
捨置記	九七二	捨頭容堵波	九七六	貪欲圓滿五相	九七八
捨邪性	九七三	捨近事男律儀	九七六	貪欲根本業道	九七八
捨取事	九七三	捨俱行三摩地	九七六	貪行乃至癡行	九七八
捨類福	九七三	捨根惟善業感	九七六	貪等行補特伽羅	九七八
捨居處	九七三	捨與不成就差別	九七六	貪行補特伽羅相	九七八
捨依處	九七三	捨見惑時為頓為漸	九七六	貪所生邪見業道	九七八
捨寂靜	九七三	貪	九七六	貪所生殺生業道	九七八
捨圓滿	九七三	貪欲	九七六	貪所生不與取罪	九七八
捨隨念	九七三	貪求	九七七	貪所生欲邪行罪	九七八
捨覺支	九七三	貪垢	九七七	貪所生妄語業道	九七八
捨念正知	九七三	貪火	九七七	貪所生綺語業道	九七八
捨念清淨	九七三	貪欲蓋	九七七	貪所生貪欲業道	九七八
捨戒四種	九七四	貪業道	九七七	貪所生瞋恚業道	九七八
捨遠離軛	九七四	貪身繫	九七七	貪增上補特伽羅	九七八
		貪所隨增	九七七	貪著利養恭敬成	九七八



貪愛偏起有三種	九七九	衆生存活住持安隱	九八二	欲界善處	九八五
貪欲樂道有三種	九七九	衆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九八二	欲等三界	九八五
貪欲盡之食及非食	九七九	衆生所愛所樂所喜所悅	九八二	欲貪隨眠	九八五
貪味靜慮見爲功德戒	九七九	欲	九八二	欲邪行罪	九八五
貪欲生已由五因寂靜	九七九	欲輒	九八二	欲爲苦因	九八六
貪恚乃至尋思別縛諸欲	九七九	欲行	九八二	欲界生行	九八六
貪瞋能變壞所依所緣及色形等	九七九	欲有	九八二	欲求有五	九八六
衆同分	九七九	欲食	九八二	欲害有五	九八六
衆苦引因	九八〇	欲尋	九八二	欲爲根本	九八六
衆苦生因	九八〇	欲取	九八三	欲所引喜	九八六
衆苦生起	九八〇	欲求	九八三	欲所引憂	九八六
衆覺事業	九八〇	欲愛	九八三	欲尋自害	九八六
衆聖法印	九八〇	欲漏	九八三	欲尋害他	九八六
衆生邪執	九八〇	欲界	九八三	欲尋俱害	九八六
衆生勝類	九八〇	欲暴流	九八三	欲輒離繫	九八六
衆具自在	九八〇	欲行色	九八四	欲三摩地	九八六
衆相入身	九八一	欲修習	九八四	欲界異生	九八六
衆賢論師	九八一	欲尋思	九八四	欲界有學	九八六
衆同分圓滿	九八一	欲繫業	九八四	欲界無學	九八六
衆苦引因依處	九八一	欲界受	九八四	欲邪行者相	九八六
衆苦生因依處	九八一	欲邪行	九八四	欲邪行樂道	九八七
衆舍大那落迦	九八一	欲界繫法	九八五	欲色界善處	九八七
衆法聚集言論	九八一	欲界麤相	九八五	欲行諸色名麤	九八七
衆共施設言論	九八一	欲愛隨眠	九八五	欲界增上善根	九八七
衆生意樂意趣	九八一	欲界獨覺	九八五	欲界天有六處	九八七
衆生貧窮何緣所得	九八一				



眼內處	九九八	眼等觸所生愛	一〇〇〇	淨惑所緣	一〇〇二
眼等觸	九九八	眼等觸所生受	一〇〇〇	淨戒圓滿	一〇〇一
眼等識	九九八	眼等觸所生想	一〇〇〇	淨命圓滿	一〇〇二
眼觸身	九九八	眼等觸所生思	一〇〇〇	淨定四種	一〇〇三
眼識身	九九八	眼等五識隨意識轉	一〇〇〇	淨飯王殿	一〇〇〇
眼識界	九九八	眼見同地及異地色	一〇〇〇	淨計不淨見	一〇〇三
眼乃至身	九九九	眼及眼界四句分別	一〇〇〇	淨妙等相狀	一〇〇三
眼根名見	九九九	眼耳鼻各有二處	一〇〇〇	淨除業精進	一〇〇三
眼界等相	九九九	眼耳鼻三處各有二	一〇〇〇	淨智見作業	一〇〇三
眼識自性	九九九	眼界與眼識四句分別	一〇〇〇	淨修三學道	一〇〇三
眼識所依	九九九	眼耳鼻三各生二處因緣	一〇〇〇	淨勝意樂地	一〇〇三
眼識所緣	九九九	眼等五根各於四處壇上	一〇〇〇	淨所行眞實	一〇〇三
眼識助伴	九九九	眼等及眼界等四句分別	一〇〇〇	淨命虧損所攝	一〇〇三
眼識作業	九九九	眼等五根處無筋骨血肉	一〇〇〇	淨勝意樂方便	一〇〇三
眼有二種	九九九	眼色眼識界同繫異繫差別	一〇〇〇	淨命圓滿五種	一〇〇三
眼等五識	九九九	眼永寂滅遠離色想乃至意永寂滅遠	一〇〇二	淨煩惱初修業者	一〇〇三
眼等六根	九九九	離法想	一〇〇二	淨行所緣有五種	一〇〇三
眼識界等相	九九九	淨	一〇〇二	淨不淨依止住食	一〇〇三
眼差別多種	九九九	淨界	一〇〇二	淨初靜慮有四種	一〇〇四
眼處及耳等處	一〇〇〇	淨信	一〇〇二	淨土十八種圓滿	一〇〇四
眼識乃至身識	一〇〇〇	淨障	一〇〇二	淨命具足所攝受戒	一〇〇四
眼觸所生愛身	一〇〇〇	淨業	一〇〇二	淨初靜慮不斷煩惱	一〇〇四
眼觸所生受身	一〇〇〇	淨證得	一〇〇二	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	一〇〇四
眼觸所生想身	一〇〇〇	淨信欲解	一〇〇二	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解脫	一〇〇四
眼觸所生思身	一〇〇〇	淨障作意	一〇〇二	淨信出家者五相修行梵行	一〇〇五
眼等是見者等	一〇〇〇	淨行所緣	一〇〇二	淨土及穢土中易得難得之法	一〇〇五

淨土非有非無非有漏非無漏等	一〇〇五	唯識性有二種	一〇〇九	常有三種	一〇〇一
淨土非即三界處所非離三界處所	一〇〇五	唯示現依止住食	一〇〇九	常守尸羅	一〇〇一
殺生	一〇〇五	唯識致所得勝利	一〇〇九	常住塚間	一〇〇一
殺生罪	一〇〇五	唯隨相行毗鉢舍那	一〇〇九	常期端坐	一〇〇一
殺生者相	一〇〇五	唯希活命而求出家	一〇〇九	常居樹下	一〇〇一
殺生業道	一〇〇六	唯本有種不應道理	一〇〇九	常居迴塗	一〇〇一
殺生有三種	一〇〇六	唯新薰種不應道理	一〇〇九	常委分資糧	一〇〇一
殺生有兩種	一〇〇六	唯心能入現觀非我能入	一〇〇九	常計非常見	一〇〇一
殺生異熟果	一〇〇六	唯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	一〇〇一	常覺不得成立	一〇〇一
殺生等流果	一〇〇六	唯名無色過及唯色無名過	一〇〇一	常攝所攝邊執見	一〇〇一
殺生增上果	一〇〇七	唯有一乘而有種種有惜種性	一〇〇一	常勤修習惛寐瑜伽	一〇〇一
殺生及離殺生	一〇〇七	唯住種性而未趣入亦未出離補特伽	一〇〇一	常定一境修習不淨	一〇〇一
殺生根本業道	一〇〇七	羅	一〇〇一	常委正念	一〇〇一
殺生等五門分別	一〇〇七	惜寤	一〇〇一	常見論者憶知宿住事有三種差別	一〇〇一
殺生等不善業道自相建立	一〇〇七	惜沈	一〇〇一	常勤修習惛寐瑜伽者有四種正所作	一〇〇一
唯識教意	一〇〇七	惜沈睡眠蓋	一〇〇一	教	一〇〇一
唯識無境	一〇〇七	惜沈睡眠四句分別	一〇〇一	事	一〇〇一
唯識非境	一〇〇八	惜沈睡眠蓋之食及非食	一〇〇一	教授	一〇〇一
唯識五位	一〇〇八		一〇〇一	教誡	一〇〇一
唯是一乘	一〇〇八		一〇〇一	教勸	一〇〇一
唯本有種	一〇〇八		一〇〇一	教導	一〇〇一
唯新薰種	一〇〇八		一〇〇一	教授力	一〇〇一
唯感心受業	一〇〇八		一〇〇一	教導論	一〇〇一
唯感身受業	一〇〇八		一〇〇一	教導授	一〇〇一
唯識性不空	一〇〇八		一〇〇一	教他供養	一〇〇一
唯識真如作意	一〇〇八		一〇〇一	教導讚勵	一〇〇一

教導理門	一〇三	寂語	一〇七	寂滅異門施設安立	一〇九
教導理趣	一〇三	寂止	一〇七	處識	一〇九
教誡神變	一〇三	寂滅	一〇七	處物	一〇九
教誡示導	一〇三	寂靜	一〇七	處墮	一〇九
教授菩薩頌	一〇四	寂依處	一〇七	處在	一〇九
教導有十二種	一〇四	寂靜苦	一〇七	處得	一〇九
教授與教誡差別	一〇四	寂滅論	一〇七	處義	一〇九
造	一〇四	寂靜語	一〇七	處胎位	一〇九
造作	一〇四	寂靜處	一〇七	處中生	一〇九
造論	一〇四	寂靜業	一〇七	處擇攝	一〇九
造作意化	一〇四	寂靜心	一〇七	處善巧	一〇九
造作有十二種	一〇四	寂靜善	一〇七	處非處	一〇九
造作與增長差別	一〇四	寂靜業	一〇七	處非處義	一〇九
造論當先歸敬二師	一〇五	寂靜行	一〇七	處所建立	一〇九
掉亂	一〇五	寂靜無記	一〇七	處如常坐	一〇九
掉心	一〇五	寂靜障	一〇七	處所建立	一〇九
掉相	一〇五	寂靜作意	一〇七	處所差別	一〇九
掉舉	一〇五	寂靜居處	一〇七	處所圓滿	一〇九
掉慢無明	一〇六	寂靜面語	一〇七	處無心定證	一〇九
掉舉惡作蓋	一〇六	寂靜寂滅	一〇七	處非處善巧	一〇九
掉舉與心亂	一〇六	寂靜依止	一〇七	處非處智力	一〇九
掉心及不掉心	一〇六	寂靜有三種	一〇七	處所不隨順性	一〇九
掉舉與心亂差別	一〇六	寂靜安住心	一〇七	處世善巧決擇	一〇九
掉亂毗鉢舍那障	一〇六	寂靜不寂靜苦	一〇七	處非處善巧決擇	一〇九
掉舉惡作四句分別	一〇六	寂滅施設安立	一〇七	處所根義施設建立	一〇九
掉舉惡作蓋之食及非食	一〇七	寂靜施設安立	一〇七	處中無表由六緣捨	一〇九

宿因	一〇二一	習修	一〇二五	假設分別	一〇二七
宿住通	一〇二二	習氣	一〇二五	假相有法	一〇二七
宿作因論	一〇二二	習氣障	一〇二五	假想物有二種	一〇二七
宿業過患	一〇二二	習氣集	一〇二五	假有實有差別	一〇二七
宿因圓滿	一〇二二	習先施	一〇二五	假託餘事方面而退	一〇二七
宿生親善想	一〇二二	習氣位業	一〇二五	貫穿因性	一〇二七
宿住隨念通	一〇二二	習增長界	一〇二五	貫穿差別	一〇二七
宿住智證通	一〇二二	習氣依處	一〇二六	貫穿增益邊	一〇二七
宿住隨念智	一〇二二	習所成種	一〇二六	貫穿損減邊	一〇二七
宿住隨念智力	一〇二三	習所成種性	一〇二六	貫穿法空性	一〇二八
宿住隨念智加行	一〇二三	習近諸欲有五過患	一〇二六	貫穿法現觀	一〇二八
宿住隨念智有三種	一〇二四	習定慈芻自害證果處	一〇二六	貫穿法無我性	一〇二八
宿住隨念智作證明	一〇二四	習近無罪無染所有存養以自存活	一〇二六	貫穿到邊際空性	一〇二八
宿住隨念智力作業	一〇二四	頂	一〇二六	貫穿即彼空性威德	一〇二八
宿世資糧有力薄弱	一〇二四	頂墮	一〇二六	貫穿補特伽羅空性	一〇二八
宿所作福有五相果勝利	一〇二四	頂法	一〇二六	貫穿補特伽羅無我性	一〇二八
宿住隨念智與緣過去願智差別	一〇二五	頂位	一〇二六	貫穿法現觀迴向大菩提性	一〇二八
通達	一〇二五	頂善根	一〇二七	堅	一〇二八
通達轉	一〇二五	假有	一〇二七	堅攝	一〇二八
通達位	一〇二五	假立名	一〇二七	堅固戒	一〇二八
通達圓滿	一〇二五	假說名	一〇二七	堅固執想	一〇二八
通達離欲	一〇二五	假合事	一〇二七	堅固縛	一〇二八
通達決擇	一〇二五	假施設	一〇二七	堅固愚疑	一〇二八
通達思擇	一〇二五	假想名	一〇二七	堅固龜重	一〇二八
通達衆相精進	一〇二五	假族尋	一〇二七	堅固意樂	一〇二八
通達順決擇分	一〇二五	假立所知	一〇二七	堅固精進	一〇二八

堅力持性	一〇二八	執持	一〇三一	細	一〇三三
堅力持性自性	一〇二九	執著	一〇三一	細孔穴	一〇三三
堅力持性依處	一〇二九	執受	一〇三一	細曠語	一〇三三
堅力持性有五依處	一〇二九	執受色	一〇三一	細相現行障	一〇三四
略心	一〇二九	執著相	一〇三一	婆羅門	一〇三四
略名	一〇二九	執著愚癡	一〇三一	婆羅門相	一〇三四
略義	一〇二九	執受顛倒	一〇三一	婆羅剎斯	一〇三四
略攝支	一〇二九	執著分別	一〇三一	婆羅剎遜色	一〇三四
略讚佛	一〇二九	執受無執受	一〇三一	婆羅剎斯圖	一〇三四
略心與歡心	一〇二九	執金剛辟地處	一〇三一	輻有四種	一〇三五
略說一切五取蘊苦	一〇二九	執受非執受法	一〇三一	密意語言	一〇三五
畢竟苦	一〇二九	執受色及無執受色	一〇三一	密護根門	一〇三五
畢竟無	一〇二九	執受及非執受差別	一〇三一	健達縛	一〇三五
畢竟空	一〇二九	梵住	一〇三一	健行定	一〇三五
畢竟瑜伽壞	一〇二九	梵行	一〇三一	健臥遷圖	一〇三五
畢竟斷梵行	一〇二九	梵輪	一〇三一	產處過患	一〇三五
畢竟無般涅槃法	一〇二九	梵身天	一〇三一	產生增上	一〇三五
畢竟及不畢竟自利利他	一〇三〇	梵行求	一〇三一	國土尊	一〇三五
從略名	一〇三〇	梵行那圖	一〇三一	國土尊思	一〇三五
從業所生	一〇三〇	梵行已立	一〇三一	國土清淨	一〇三五
從緣顯了論	一〇三〇	梵行求有五	一〇三一	部行獨覺	一〇三五
從何而得斷	一〇三〇	梵世間壽量	一〇三一	部行喻獨覺	一〇三五
從因生法有五種因	一〇三〇	梵住與無量差別	一〇三一	部多與求有三種有情差別	一〇三五
從一切縛而得解脫	一〇三〇	率爾墮心	一〇三一	勸轉修	一〇三五
從聞趣聞等四補特伽羅	一〇三一	率爾生覺非證我因	一〇三一	勸名身表理不得成	一〇三六
執	一〇三一	祭祀餓鬼則到非餘趣	一〇三一		一〇三六

穢懷毒	一〇三六	牽引因	一〇三七	陳那菩薩制因明論	一〇三八
將成熱	一〇三六	牽引次第	一〇三七	耽嗜依受與出離依受	一〇三九
將命終時我愛現行	一〇三六	牽引能作	一〇三七	脫	一〇三九
設難五相	一〇三六	牽引威勢	一〇三七	掃蕩不正言論諸惡尋思	一〇三九
設慰喻語	一〇三六	晝日	一〇三七	廻盤	一〇三九
設慶悅語	一〇三六	晝夜	一〇三七	梁棟	一〇三九
設勝益語	一〇三六	終	一〇三七	船筏	一〇三九
設利羅供養	一〇三六	終致所作變異	一〇三七	閉尸	一〇三九
莊嚴經	一〇三六	族姓具足	一〇三七	研求	一〇三九
莊嚴具	一〇三六	族姓具足因	一〇三七	候驗	一〇三九
莊嚴具樹	一〇三六	族姓具足果	一〇三七	推尋	一〇三九
速慙	一〇三六	被損隨眠	一〇三七	紹師	一〇三九
速壞不淨	一〇三六	被甲精進	一〇三七	唱令家	一〇三九
理趣	一〇三六	捺落迦趣	一〇三七	問病苦	一〇三九
理門義	一〇三六	專注一趣	一〇三七	問安樂	一〇三九
理有三種	一〇三六	淫欲受用	一〇三七	十二畫	
猛利欲	一〇三六	竦肩伏面	一〇三八	無	一〇三九
猛利愛	一〇三六	莫呼洛迦	一〇三八	無常	一〇三九
猛利樂	一〇三六	荒恩意樂	一〇三八	無慚	一〇三九
猛利信	一〇三六	眷屬圓滿	一〇三八	無愧	一〇四〇
猛利樂欲	一〇三六	振牙密堵波	一〇三八	無明	一〇四〇
猛利貪欲	一〇三六	蛇藥僧伽藍	一〇三八	無害	一〇四一
猛利見者等隨念欲	一〇三六	鹿救溺琴堵波	一〇三八	無病	一〇四一
捷慧	一〇三七	陶鍊生金三種	一〇三八	無量	一〇四一
捷利勝解	一〇三七	聖醯掣阻邏國	一〇三八	無取	一〇四一
		逝多林給孤獨園	一〇三八		



無對	無動	無影	無依	無過	無法	無釋	無喻	無合	無味	無出	無作	無造	無起	無等	無垢	無願	無我	無悔	無比	無果	無義	無時	無礙	無順	無貪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無漏	無相	無生	無斷	無罪	無礙	無熱	無記	無畏	無見	無為	無犯	無違	無欲	無想	無知	無說	無染	無縛	無障	無希	無雜	無敵	無怨	無色	無雙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三	一〇四三	一〇四三	一〇四三	一〇四三	一〇四三	一〇四三	一〇四三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無量相	無害尋	無害界	無欲界	無想天	無想事	無想定	無色界	無色繫	無色法	無色有	無色愛	無色貪	無明支	無明漏	無明結	無明韌	無明觸	無明相	無明法	無明業	無明義	無明界	無諍	無上	無學
一〇四九	一〇四九	一〇四九	一〇四八	一〇四八	一〇四八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一〇四六	一〇四六	一〇四六	一〇四六	一〇四六	一〇四六	一〇四六	一〇四六	一〇四六	一〇四五	一〇四五	一〇四五	一〇四五	一〇四五	一〇四四



無相行 一〇五五  
 無相相 一〇五五  
 無相取 一〇五五  
 無味受 一〇五六  
 無畏施 一〇五六  
 無斷業 一〇五六  
 無等慧 一〇五六  
 無緣慧 一〇五六  
 無憍書 一〇五六  
 無憍憍 一〇五六  
 無熱惱 一〇五六  
 無悔惱 一〇五六  
 無熾然 一〇五六  
 無雜亂 一〇五六  
 無動亂 一〇五六  
 無礙解 一〇五六  
 無動處 一〇五六  
 無攝義 一〇五六  
 無垢識 一〇五六  
 無盡相 一〇五六  
 無一相 一〇五七  
 無所對 一〇五七  
 無所依 一〇五七  
 無所緣 一〇五七  
 無所爲 一〇五七  
 無所得 一〇五七

無所畏 一〇五七  
 無我性 一〇五七  
 無我義 一〇五七  
 無我見 一〇五七  
 無我行 一〇五七  
 無我相 一〇五七  
 無問道 一〇五七  
 無問業 一〇五七  
 無上生 一〇五七  
 無上乘 一〇五七  
 無上住 一〇五七  
 無上法 一〇五七  
 無學法 一〇五七  
 無學業 一〇五七  
 無學界 一〇五七  
 無學明 一〇五七  
 無學見 一〇五七  
 無學智 一〇五七  
 無學慧 一〇五八  
 無明瀑流 一〇五八  
 無明隨眠 一〇五八  
 無明暴流 一〇五八  
 無明自性 一〇五八  
 無明差別 一〇五八  
 無明因行 一〇五八  
 無明因果 一〇五八

無明緣行 一〇五八  
 無因見論 一〇五九  
 無義苦行 一〇五九  
 無義無利 一〇五九  
 無慚無愧 一〇五九  
 無父無母 一〇五九  
 無間地獄 一〇六〇  
 無間道修 一〇六〇  
 無間滅因 一〇六〇  
 無間作意 一〇六〇  
 無間精進 一〇六〇  
 無間最勝 一〇六〇  
 無間加行 一〇六〇  
 無間轉依 一〇六〇  
 無警覺法 一〇六〇  
 無執受法 一〇六〇  
 無法語言 一〇六〇  
 無記心死 一〇六〇  
 無記觸食 一〇六〇  
 無記識食 一〇六〇  
 無記表業 一〇六〇  
 無記十因 一〇六一  
 無性自性 一〇六一  
 無性無常 一〇六一  
 無異理趣 一〇六一  
 無異熟法 一〇六一



紅覆無記 一〇六五  
 無韶無耻 一〇六五  
 無尋無伺 一〇六五  
 無攀無住 一〇六五  
 無著無礙 一〇六五  
 無有勝利 一〇六五  
 無有詔曲 一〇六五  
 無有怯弱 一〇六五  
 無有厭倦 一〇六五  
 無有怖畏 一〇六五  
 無有塵點 一〇六五  
 無有相續 一〇六六  
 無畏圓滿 一〇六六  
 無畏憍怒 一〇六六  
 無倦憍怒 一〇六六  
 無求憍怒 一〇六六  
 無染憍怒 一〇六六  
 無求染業 一〇六六  
 無染出離 一〇六六  
 無倒加行 一〇六六  
 無染供養 一〇六六  
 無倒教授 一〇六六  
 無倒精進 一〇六六  
 無倒迴向 一〇六六  
 無礙解住 一〇六六  
 無分別智 一〇六六

無漏尸羅 一〇六七  
 無愛味受 一〇六七  
 無漏律儀 一〇六七  
 無莊嚴滅 一〇六七  
 無難最勝 一〇六七  
 無盡最勝 一〇六七  
 無諍加行 一〇六七  
 無著菩薩 一〇六七  
 無待大悲 一〇六七  
 無學作意 一〇六七  
 無學離欲 一〇六七  
 無學律儀 一〇六七  
 無學五種 一〇六七  
 無學戒種 一〇六八  
 無學定種 一〇六八  
 無學慧種 一〇六八  
 無學正見 一〇六八  
 無學正語 一〇六八  
 無學正命 一〇六八  
 無學正業 一〇六八  
 無學正定 一〇六八  
 無學正智 一〇六九  
 無學正勤 一〇六九  
 無學正念 一〇六九  
 無餘永斷 一〇六九  
 無餘依地 一〇六九

一〇六七  
 一〇六七  
 一〇六七  
 一〇六七  
 一〇六七  
 一〇六七  
 一〇六七  
 一〇六七  
 一〇六七  
 一〇六七  
 一〇六七  
 一〇六七  
 一〇六七  
 一〇六八  
 一〇六八  
 一〇六八  
 一〇六八  
 一〇六八  
 一〇六八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無忘失法 一〇六九  
 無色流流轉 一〇六九  
 無色界繫法 一〇六九  
 無色界繫色 一〇六九  
 無色界生行 一〇七〇  
 無明位有二 一〇七〇  
 無明所隨增 一〇七〇  
 無明有二種 一〇七〇  
 無明顛離繫 一〇七〇  
 無化生有情 一〇七〇  
 無見有對色 一〇七〇  
 無見有對法 一〇七〇  
 無見無對法 一〇七〇  
 無見無對色 一〇七〇  
 無尋唯何法 一〇七〇  
 無尋唯何地 一〇七〇  
 無尋無何法 一〇七〇  
 無尋無何地 一〇七〇  
 無垢友論師 一〇七〇  
 無計謂有見 一〇七〇  
 無聞異生性 一〇七一  
 無因無緣見 一〇七一  
 無執受大種 一〇七一  
 無此世他世 一〇七一  
 無阿羅漢等 一〇七一  
 無真阿羅漢 一〇七二

無所依止語 一〇七二  
 無所得相應 一〇七二  
 無受生種子 一〇七二  
 無想有染證 一〇七二  
 無常有為相 一〇七二  
 無常義差別 一〇七二  
 無記流轉轉 一〇七二  
 無記意思食 一〇七二  
 無記法四種 一〇七二  
 無覆無記得 一〇七二  
 無生智所緣 一〇七二  
 無事無緣法 一〇七二  
 無異門記別 一〇七二  
 無分別三種 一〇七二  
 無界教二種 一〇七一  
 無艱難存養 一〇七三  
 無虛妄意樂 一〇七三  
 無光淨勝解 一〇七三  
 無損惱寂滅 一〇七三  
 無染障圓滿 一〇七三  
 無動安住心 一〇七三  
 無二分別智 一〇七三  
 無心地決擇 一〇七三  
 無厭足加行 一〇七三  
 無邊無盡語 一〇七三  
 無作用理趣 一〇七三

無得不思議 一〇七三  
 無散亂轉變 一〇七三  
 無倒行總義 一〇七三  
 無喜足精進 一〇七三  
 無退減精進 一〇七三  
 無下劣精進 一〇七三  
 無顛倒精進 一〇七三  
 無顛倒差別 一〇七三  
 無障礙四種 一〇七三  
 無攝受真如 一〇七三  
 無染淨真如 一〇七三  
 無障有三障 一〇七三  
 無亂有三障 一〇七三  
 無量三摩地 一〇七三  
 無上梵行求 一〇七三  
 無上有三種 一〇七三  
 無忘失妙法 一〇七三  
 無漏不立食 一〇七四  
 無為不立種 一〇七四  
 無間作意業 一〇七四  
 無間業同分 一〇七四  
 無間滅依處 一〇七四  
 無願三摩地 一〇七四  
 無相界作意 一〇七四  
 無相界定想 一〇七四  
 無相解脫門 一〇七四

無相行菩薩 一〇七四  
 無相三摩地 一〇七四  
 無學正思惟 一〇七四  
 無學正解脫 一〇七五  
 無學解脫種 一〇七五  
 無行證寂滅 一〇七五  
 無行般涅槃 一〇七五  
 無住處涅槃 一〇七五  
 無住大涅槃 一〇七五  
 無餘依涅槃 一〇七五  
 無顛倒轉變 一〇七五  
 無餘斷三相 一〇七五  
 無顛倒真實 一〇七五  
 無間大那落迦 一〇七五  
 無所了別愚癡 一〇七六  
 無明等起殊勝 一〇七六  
 無力無精進見 一〇七六  
 無惡無惡緣見 一〇七六  
 無慚無愧差別 一〇七六  
 無常所作業苦 一〇七七  
 無常相十二種 一〇七七  
 無遠能超大海 一〇七七  
 無為法有二種 一〇七七  
 無罪歡喜處戒 一〇七七  
 無罪適悅相應 一〇七七  
 無所棄捨精進 一〇七七

無間運轉作意 一〇七七  
 無間同行相應 一〇七七  
 無間入路等至 一〇七七  
 無間殷重所作 一〇七七  
 無間殷重加行 一〇七七  
 無色界無見道 一〇七七  
 無色界無中有 一〇七七  
 無記諸法差別 一〇七八  
 無記心入聚涅 一〇七八  
 無信解障圓滿 一〇七八  
 無怖無疑無悔 一〇七八  
 無明因緣殊勝 一〇七八  
 無明所緣殊勝 一〇七八  
 無明行相殊勝 一〇七八  
 無明轉異殊勝 一〇七八  
 無明邪行殊勝 一〇七八  
 無明相狀殊勝 一〇七九  
 無明作業殊勝 一〇七九  
 無明隨縛殊勝 一〇七九  
 無明對治殊勝 一〇七九  
 無明障礙殊勝 一〇七九  
 無明障礙勝法 一〇七九  
 無明障礙廣法 一〇七九  
 無明有二種相 一〇七九  
 無明有二種業 一〇七九  
 無明依七事起 一〇七九

無明別有心法 一〇七九  
 無明蓋與愛結 一〇八〇  
 無願心三摩地 一〇八〇  
 無願無願等持 一〇八〇  
 無願解脫門智 一〇八〇  
 無相心三摩地 一〇八〇  
 無相解脫門智 一〇八〇  
 無相轉有五位 一〇八〇  
 無相無相等持 一〇八〇  
 無想三摩鉢底 一〇八一  
 無邊識處解脫 一〇八一  
 無所有處解脫 一〇八一  
 無漏諸法差別 一〇八一  
 無漏靜慮等定 一〇八一  
 無顛倒無分別 一〇八一  
 無戲論無分別 一〇八一  
 無分別智自性 一〇八一  
 無分別智生因 一〇八一  
 無分別智所依 一〇八一  
 無分別智所緣 一〇八一  
 無分別智行相 一〇八一  
 無分別智助伴 一〇八一  
 無分別智等流 一〇八一  
 無分別智異熟 一〇八一  
 無分別智出離 一〇八一  
 無分別智究竟 一〇八一

無漏道有二種 一〇八一  
 無餘依涅槃界 一〇八二  
 無雜染清淨義 一〇八三  
 無緣寂滅清淨 一〇八三  
 無功用行菩薩 一〇八三  
 無上正等菩提 一〇八三  
 無愛王作地獄處 一〇八三  
 無間同類業五種 一〇八三  
 無間修善法正行 一〇八三  
 無間道及解脫道 一〇八三  
 無名與福行為緣 一〇八三  
 無明為緣造福行 一〇八三  
 無表色是實有證 一〇八四  
 無表色非實有證 一〇八四  
 無常差別有多種 一〇八五  
 無常性見有六種 一〇八五  
 無相中作加行障 一〇八五  
 無倒性非顛倒性 一〇八五  
 無顛倒善解脫心 一〇八五  
 無放逸是不死跡 一〇八五  
 無對色亦非實有 一〇八五  
 無功用運轉作意 一〇八五  
 無貪迹及無瞋迹 一〇八五  
 無有愛唯修所斷 一〇八五  
 無分別影像所緣 一〇八五  
 無雜染無清淨義 一〇八五

無與不害差別	一一〇八五	無所了知故思造業	一一〇八八	無上福田世應奉施	一一〇九〇
無怨無敵無損害	一一〇八六	無所堪能不調柔相	一一〇八八	無情數物持用惠施	一一〇九〇
無記作意所緣法	一一〇八六	無明有十一種殊勝	一一〇八八	無有暫時少有所施	一一〇九〇
無邊虛空處解脫	一一〇八六	無明緣行四句分別	一一〇八八	無雜染心聽聞正法	一一〇九〇
無所有處定建立	一一〇八六	無明望行具作三緣	一一〇八八	無散亂心聽聞正法	一一〇九一
無上丈夫調御士	一一〇八六	無明為緣造非福行	一一〇八八	無量有四功德勝利	一一〇九一
無色界決定無色	一一〇八六	無明與非福行為緣	一一〇八八	無量方所妙飾間列	一一〇九一
無餘依涅槃界致	一一〇八六	無明為緣造不動行	一一〇八八	無漏律儀由三緣捨	一一〇九一
無尋無伺三摩地	一一〇八六	無明能生五種雜染	一一〇八八	無漏界中有三種樂	一一〇九一
無尋唯伺三摩地	一一〇八六	無明所覆愛結所繫	一一〇八九	無漏心等亦有相分	一一〇九一
無漏識不立識住	一一〇八六	無明亦與餘支為緣	一一〇八九	無分別智見有相無	一一〇九一
無漏律儀所攝業	一一〇八六	無明有因老死有果	一一〇八九	無分別智所有甚深	一一〇九一
無漏見及無漏慧	一一〇八六	無表與表異大種生	一一〇八九	無上丈夫調御士者	一一〇九一
無願無願三摩地	一一〇八七	無三自性所有過失	一一〇八九	無施與無愛養無祠祀	一一〇九一
無相無相三摩地	一一〇八七	無常苦與二句分別	一一〇八九	無施與無愛養無祠祀	一一〇九一
無學勝解有二種	一一〇八七	無常苦及無常故苦	一一〇八九	無明別有一心所有法	一一〇九三
無學解脫智見蘊	一一〇八七	無為相由九種相觀	一一〇八九	無明為取因愛為取緣	一一〇九三
無學解脫知見蘊	一一〇八七	無常無智有七種因	一一〇八九	無明與諸不動行為緣	一一〇九三
無學見與無學慧	一一〇八七	無可緣識現可得智	一一〇八九	無明與福不動行為緣	一一〇九三
無學明與無學智	一一〇八七	無功用業由十因成	一一〇八九	無慚無愧通相及別相	一一〇九三
無有一切諸法體相	一一〇八七	無染汙意三位中有	一一〇九〇	無心睡眠與無心悶絕	一一〇九三
無有二心展轉相因	一一〇八七	無色界中有三勝生	一一〇九〇	無愛王所作大小石室	一一〇九三
無間業中破僧最大	一一〇八八	無相心定出離捨根	一一〇九〇	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	一一〇九四
無始生死輪轉不息	一一〇八八	無尋無伺三摩地相	一一〇九〇	無分別影像所緣境界	一一〇九四
無哀無怒無有傷歎	一一〇八八	無邊虛空處等解脫	一一〇九〇	無分別慧之無分別相	一一〇九四
無此世間無彼世間	一一〇八八	無想天沒定生欲界	一一〇九〇		



法相辭典通檢

無少所有無所有處想	一一〇九四	無縱造者不死縱造者常死	一一〇九八	勝	一一〇
無所有處近分及根本	一一〇九四	無我論師有三種正所作事	一一〇九八	勝解	一一〇
無所得相應四句分別	一一〇九四	無漏見與無漏智雜不雜相	一一〇九八	勝色	一一〇
無想定與滅盡定差別	一一〇九四	無分別智能成利益安樂事	一一〇九八	勝者	一一〇
無想定與五想事差別	一一〇九四	無法弱無退轉無喜足精進	一一〇九八	勝利	一一〇
無學見智慧雜不雜相	一一〇九四	無常苦與空無我二句分別	一一〇九八	勝義	一一〇
無增上慢出離安住心	一一〇九五	無常苦想有六種所對治法	一一〇九八	勝處	一一〇
無間道與解脫道差別	一一〇九五	無明不以不如理作意爲因	一一〇九九	勝隨起	一一〇
無行般涅槃補特伽羅	一一〇九五	無明等十二支由五相差別	一一〇九九	勝彼破	一一〇
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	一一〇九五	無涅槃法補特伽羅所有諸相	一一〇九九	勝獎者	一一〇
無間染成決無離染得果	一一〇九五	無妙行惡行及彼二業果異熟	一一〇九九	勝導者	一一〇
無施與乃至無妙行惡行	一一〇九五	無色界隨眠不於欲色界隨增	一一〇九九	勝妙法	一一〇
無明等十二支略攝爲四	一一〇九五	無學雖退現法樂住不退解脫	一一〇九九	勝妙生	一一〇
無明於五處所能爲障礙	一一〇九五	無漏律儀及斷律儀四句分別	一一〇九九	勝利義	一一〇
無知略於五處爲能立因	一一〇九五	無餘涅槃不定姓所證有別	一一〇九九	勝解想	一一〇
無明緣行與取緣有差別	一一〇九六	無學慧蘊與解脫智見蘊差別	一一〇九九	勝解修	一一〇
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	一一〇九六	無量天龍人非人等常所異從	一一〇九九	勝流義	一一〇
無色界中唯有二種作意	一一〇九七	無聞悉芻由誇涅槃墮無問獄事	一一〇九九	勝進品	一一〇
無見無對色何大種所造	一一〇九七	無記惑中無記根非無記根分別	一一〇〇〇	勝進道	一一〇
無情般事爲所依處羯磨	一一〇九七	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者一切無別	一一〇〇〇	勝義無	一一〇
無常苦空無我各有三種	一一〇九七	無上正等菩提依瞻部洲百年位身等	一一〇〇〇	勝義有	一一〇
無生法忍由三自性建立	一一〇九七	無憂王役使百靈建八萬四千窠堵波	一一〇〇〇	勝義攝	一一〇
無取有蘊非有爲非無爲	一一〇九七	無量功德衆所莊嚴大寶華王衆所建	一一〇〇〇	勝義善	一一〇
無記及無漏染不感異熟	一一〇九七	立	一一〇〇〇	勝義樂	一一〇
無記法及無漏法無異熟果	一一〇九七	無淨信者倍令不信有淨信者令其變	一一〇〇〇	勝義諦	一一〇
無想等至與滅盡等至差別	一一〇九八	吳過夫	一一〇〇〇	勝義相	一一〇

勝義性	一一〇三
勝義空	一一〇三
勝論師義	一一〇三
勝密火呪	一一〇三
勝軍居士	一一〇三
勝有五種	一一〇三
勝生差別	一一〇三
勝處淨信	一一〇三
勝道沙門	一一〇三
勝流真如	一一〇三
勝釋才言	一一〇三
勝決擇慧	一一〇三
勝進道修	一一〇三
勝進精進	一一〇三
勝進已生	一一〇三
勝進行業	一一〇三
勝解作意	一一〇三
勝解大性	一一〇四
勝解神用	一一〇四
勝解決擇	一一〇四
勝義梵志	一一〇四
勝解自在	一一〇四
勝解行住	一一〇四
勝解行地	一一〇四
勝義不善	一一〇四
勝義相有	一一〇四

勝義無記	一一〇四
勝義所知	一一〇四
勝義諦教	一一〇四
勝義正法	一一〇四
勝義有三	一一〇四
勝義四種	一一〇四
勝義諦空	一一〇四
勝義諦教	一一〇四
勝義無性	一一〇四
勝義滅諦	一一〇四
勝德所攝法	一一〇五
勝解行菩薩	一一〇五
勝進道有二種	一一〇五
勝解順解脫分	一一〇五
勝進順決擇分	一一〇五
勝解思擇作意	一一〇五
勝論六句義法	一一〇五
勝義聖教伽他	一一〇五
勝論十句義法	一一〇五
勝義諦有五相	一一〇五
勝義無自性性	一一〇五
勝義諦空有七種	一一〇五
勝義正法隨轉圓滿	一一〇五
勝解徧滿具足而住	一一〇五
勝出世間善根所起	一一〇五
勝義諦徧一切一味相	一一〇六

勝義諸超過尋思所行相	一一〇六
勝解行住何行何狀何相	一一〇六
勝義諸超過諸法一異性相	一一〇六
勝義諸離名言相及無二相	一一〇六
勝解行住菩薩於三處有忘念	一一〇六
順流	一一〇六
順轉	一一〇六
順纏法	一一〇六
順結法	一一〇六
順取法	一一〇六
順障法	一一〇六
順退分	一一〇六
順住分	一一〇六
順莫數	一一〇六
順瑜伽	一一〇六
順正論	一一〇六
順諦忍	一一〇六
順澄清	一一〇六
順前句	一一〇六
順後句	一一〇六
順出離	一一〇六
順惡趣障	一一〇六
順流流轉	一一〇六
順熱惱法	一一〇六
順明分想	一一〇六
順福分善	一一〇六

順苦受業	一一〇六	順現法受業	一一〇八	異相	一一二
順苦受觸	一一〇六	順次生受業	一一〇八	異法喻	一一三
順樂受業	一一〇六	順後次受業	一一〇九	異性空	一一三
順樂受觸	一一〇七	順不定受業	一一〇九	異生性	一一三
順定受業	一一〇七	順流漂溺五相	一一〇九	異生地	一一四
順生受業	一一〇七	順樂受等三業	一一〇九	異生法	一一四
順後受業	一一〇七	順結與非順結	一一〇九	異熟生	一一四
順後有愛	一一〇七	順取與非順取	一一〇九	異熟受	一一四
順後有業	一一〇七	順解脫分善根	一一〇九	異熟障	一一四
順退分行	一一〇七	順抉擇分善根	一一〇九	異熟法	一一四
順退分定	一一〇七	順抉擇分起處	一一〇〇	異熟識	一一四
順住分定	一一〇七	順不苦不樂受業	一一〇〇	異熟因	一一四
順勝分定	一一〇七	順不苦不樂受觸	一一〇〇	異熟果	一一五
順勝進分	一一〇七	順流行補特伽羅	一一〇〇	異亦勝解	一一五
順進分行	一一〇七	順流者與逆流者	一一〇〇	異位已生	一一六
順解脫分	一一〇七	順流者及非順流者	一一〇〇	異緣會遇	一一六
順決擇分	一一〇七	順現受業由何因起	一一〇〇	異性有二	一一六
順諸忍法	一一〇八	順現法受等三業	一一〇一	異性散動	一一六
順流與逆流	一一〇八	順逆觀察十二緣起	一一〇一	異相無我	一一六
順正法教語	一一〇八	順次道理及逆次第	一一〇一	異相非相	一一六
順觀察作意	一一〇八	順流行等四補特伽羅	一一〇一	異熟神用	一一六
順清淨作意	一一〇八	順樂受觸順苦受觸順不苦不樂受觸	一一〇一	異熟心證	一一六
順福分善根	一一〇八	異	一一〇一	異熟蠱重	一一六
順解脫分善	一一〇八	異品	一一〇一	異熟生法	一一六
順決擇分定	一一〇八	異類	一一〇一	異熟法法	一一六
順決擇分善	一一〇八	異熱	一一〇一	異生性障	一一六

異生法法	一一一六	等起	一一一八	等論決擇	一一一九
異生離欲	一一一六	等愛	一一一八	等無間緣	一一二〇
異類相應名	一一一六	等染	一一一八	等流有四種	一一二〇
異性變異性	一一一六	等惡	一一一八	等至自在果	一一二〇
異熟障處重	一一一六	等愚	一一一八	等無間緣義	一一二一
異熟已熟業	一一一六	等行	一一一八	等無間緣依	一一二一
異熟未熟業	一一一六	等至	一一一八	等無間緣性	一一二一
異生性二種	一一一六	等持	一一一八	等活大那落迦	一一二一
異類差別造色	一一一六	等住	一一一八	等流流有四種	一一二二
異熟流有二種	一一一六	等流果	一一一八	等愛亦不等愛	一一二二
異生性有四種	一一一六	等流善	一一一九	等至依何身起	一一二二
異熟生有二種	一一一六	等起集	一一一九	等至緣何境生	一一二二
異生性諸門分別	一一一六	等起愚	一一一九	等持等至差別	一一二二
異生恆有我執證	一一一六	等起善	一一一九	等運及非等運	一一二二
異熟生眼有二種	一一一七	等分行	一一一九	等分行補特伽羅	一一二二
異熟識唯無覆無記	一一一七	等彼破	一一一九	等分行補特伽羅相	一一二二
異生不能入滅盡定	一一一七	等持憂	一一一九	等引等持四句分別	一一二二
異生離欲無有見道	一一一七	等解了	一一一九	等隨觀色乃至識有無常	一一二二
異攝論善巧有二種	一一一七	等起不善	一一一九	等隨觀色乃至識皆有苦	一一二二
異分意樂方便善巧	一一一七	等流無記	一一一九	等隨觀色乃至識皆空無我	一一二二
異性一性無二為相	一一一八	等住於捨	一一一九	等持善巧與等至善巧四句分別	一一二二
異品一分轉同品通轉	一一一八	等歡喜語	一一一九	徧知	一一二三
異生性與異生法差別	一一一八	等流精進	一一一九	徧滿	一一二三
異熟已熟業及異熟未熟業	一一一八	等流最勝	一一一九	徧處	一一二三
等生	一一一八	等至建立	一一一九	徧知因	一一二三
等念	一一一八	等至能作	一一一九		一一二三

徧知義	一一三
徧知事	一一三
徧知道	一一三
徧行義	一一三
徧行修	一一三
徧行四	一一三
徧衰退	一一三
徧耽嗜	一一三
徧堅法	一一三
徧開示	一一三
徧解脫	一一三
徧趣行	一一三
徧生慣惡	一一三
徧覺分行	一一三
徧計自相	一一三
徧計所執	一一三
徧知作意	一一三
徧知有二	一一三
徧知難欲	一一三
徧到源底	一一三
徧行嚴重	一一三
徧行隨眠	一一三
徧行作意	一一四
徧行心所	一一四
徧行利行	一一四
徧行真如	一一四

徧計義自性	一一四
徧計名自性	一一四
徧計差別相	一一四
徧計所取相	一一四
徧計能取相	一一四
徧計所執相	一一四
徧計所起相	一一四
徧計所起色	一一四
徧趣行智力	一一四
徧計雜染自性	一一五
徧計清淨自性	一一五
徧知諸障自性	一一五
徧滿所緣境事	一一五
徧計所執自性	一一五
徧滿所緣有四種	一一五
徧趣行智力作業	一一五
徧計所執相有性	一一五
徧計名自性二種	一一五
徧計義自性四種	一一五
徧於一切不能捨離	一一五
徧計所執自性所緣	一一五
徧計所執自性五種	一一五
徧計所執自性無量差別	一一六
徧計所執自性能作五業	一一六
徧計所執自性執無執相	一一六
徧計非雜染清淨自性	一一六

徧知所緣及愛樂所緣	一一六
徧計所執自性有幾種	一一六
徧計所執自性真實相	一一六
徧計所執相與依他起相差別	一一六
菩提	一一六
菩薩	一一六
菩薩品	一一七
菩薩行	一一七
菩薩地	一一七
菩提樹	一一七
菩提分法	一一七
菩提分品	一一七
菩提分修	一一七
菩薩現觀	一一八
菩薩見道	一一八
菩薩相品	一一八
菩薩現觀	一一八
菩薩止觀	一一八
菩薩作意修	一一八
菩薩分法行	一一八
菩薩功德品	一一八
菩薩地決擇	一一八
菩薩十應知	一一八
菩薩十二住	一一八
菩薩摩訶薩	一一八
菩提有三障	一一八

菩提分別障	一一二八	菩提分法所緣相	一一三二	菩薩頓證二種大涅槃界	一一三三
菩提分法擇攝	一一二八	菩提薩埵與佛陀	一一三一	菩薩有三大事名摩訶薩	一一三四
菩提五種分別	一一二八	菩薩別解脱七相	一一三一	菩薩尸羅律儀有四殊勝	一一三四
菩提七種最勝	一一二九	菩薩戒有三品別	一一三一	菩薩修道位中云何修行	一一三四
菩薩五相次第	一一二九	菩薩三品成熟相	一一三一	菩薩三十二相勝於輪王	一一三四
菩薩於七處學	一一二九	菩薩八種異熟果	一一三一	菩薩能生淨信所有譬喻	一一三四
菩薩八種異熟	一一二九	菩薩有九種德大	一一三一	菩薩依四種住能成四事	一一三四
菩薩所應學處	一一二九	菩提分法五門建立	一一三二	菩薩云何能普毗鉢舍那	一一三五
菩薩如是應學	一一二九	菩薩二乘斷障差別	一一三二	菩薩於諸地中起二種行	一一三五
菩薩具多勝解	一一二九	菩薩四事勝於二乘	一一三二	菩薩雖生惡趣與餘有別	一一三五
菩薩失壞大乘	一一三〇	菩薩律儀有護非護	一一三二	菩薩五相與六到彼岸相攝	一一三五
菩薩不生無色	一一三〇	菩薩於身住循身觀	一一三二	菩薩智等與如來智等差別	一一三五
菩薩增上意樂	一一三〇	菩薩威德不可思議	一一三二	菩薩不斷煩惱不起煩惱過失	一一三五
菩薩地義次第	一一三〇	菩薩有四微細隨煩惱	一一三二	菩薩行殺生等十種作業無罪生福	一一三五
菩薩六種學事	一一三〇	菩薩云何能求奢摩他	一一三二	菩薩勤修攝善法戒時應善觀察六心	一一三五
菩薩以何作意	一一三〇	菩薩成就預流等果	一一三二	菩薩所修無量與外道二乘有共不共	一一三六
菩薩以何為住	一一三〇	菩薩教授中聲聞所學	一一三二	菩薩戒有犯無犯是染非染觀中上品	一一三六
菩薩以何為樂	一一三〇	菩薩修三十七菩提分	一一三三	分別	一一三六
菩薩六根獲利	一一三〇	菩薩毗奈耶略有三聚	一一三三	菩薩修利益有情戒時當正觀察六處	一一三六
菩薩隨證之處	一一三〇	菩薩初中後際世俗智	一一三三	攝行	一一三六
菩薩隨德衆名	一一三〇	菩薩諸位中所作差別	一一三三	菩薩何依何住於大乘中修奢摩他毗	一一三六
菩薩修四正勤	一一三一	菩提分法七位次第	一一三三	鉢舍那	一一三六
菩薩隨德假名	一一三一	菩薩不能入滅盡定	一一三三	善友	一一三六
菩薩三無漏根	一一三一	菩薩二乘所修對治差別	一一三三		

善士忍	善士施	善友性	善法欲	善法堂	善心死	善逝	善法	善修	善行	善業	善說	善言	善語	善護	善守	善覆	善調	善根	善覺	善知	善界	善越	善哉	善毒	善士	
一一三八	一一三八	一一三八	一一三八	一一三八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六	一一三六	一一三六	一一三六	一一三六	一一三六	一一三六	一一三六	一一三六	一一三六
善有三障	善慧地	善解脫	善具足	善通達	善對慧	善說法	善請問	善攝受	善顯了	善詞伏	善取法	善思惟	善發起	善守根	善修根	善修心	善住念	善護身	善識食	善觸食	善表業	善現天	善見天	善士慈	善士戒	
一一四〇	一一三九	一一三九	一一三九	一一三九	一一三九	一一三九	一一三九	一一三九	一一三九	一一三九	一一三九	一一三九	一一三九	一一三九	一一三九	一一三八	一一三八	一一三八	一一三八	一一三八	一一三八	一一三八	一一三八	一一三八	一一三八	一一三八
善意思食	善達法界	善學沙門	善攝精進	善觀精進	善巧真實	善巧所緣	善通達慧	善清淨智	善友具足	善為伴侶	善位心所	善思思議	善根差別	善流流轉	善受善發	善種損伏	善不善得	善法圓滿	善法依處	善等三法	善法差別	善御家長	善趣密量	善得人身	善住大龍	
一一四四	一一四四	一一四四	一一四四	一一四四	一一四四	一一四四	一一四四	一一四四	一一四四	一一四四	一一四四	一一四四	一一四四	一一四四	一一四四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善修念住	一一四一	善士靜慮	一一四三	善意樂極善意樂	一一四七
善了善達	一一四一	善士愛語	一一四三	善觀察所知果相	一一四七
善修事業	一一四一	善士利行	一一四三	善趣惡趣死生識	一一四七
善知世間	一一四二	善解脫心	一一四三	善法有無量功德	一一四七
善知諸論	一一四二	善取空者	一一四三	善分布而行惠施	一一四七
善自他宗	一一四二	善賢入滅處	一一四四	善觀察而行惠施	一一四七
善說法律	一一四二	善不善無記	一一四四	善來及善出家者	一一四七
善說正法	一一四二	善說有三種	一一四五	善獲得具足人身	一一四七
善作憶念	一一四二	善清淨意樂	一一四五	善性筭由四因成	一一四七
善能誅舉	一一四二	善根有三種	一一四五	善等十種淨法障	一一四七
善能堪忍	一一四三	善趣相應雜染	一一四五	善等十法有十種障	一一四七
善能教授	一一四三	善識父母恩養	一一四五	善法種子損伏四位	一一四七
善能教誡	一一四三	善聚及不善聚	一一四五	善法欲由四種力生	一一四八
善於法義	一一四三	善與無記差別	一一四五	善染法生由二種因	一一四八
善方便說	一一四三	善趣得非擇滅	一一四五	善不善法強盛因緣	一一四八
善斷發言	一一四三	善惡律儀無表	一一四六	善惡律儀何有情有	一一四八
善釋難言	一一四三	善等十義次第	一一四六	善名言及不善名言	一一四八
善分析言	一一四三	善法假實分別	一一四六	善不善無記法真如	一一四八
善順入言	一一四三	善根三品分別	一一四六	善見善知及善思惟	一一四八
善知心住	一一四三	善根依八事生	一一四六	善能守護別解律儀	一一四八
善知心生	一一四三	善清淨言敬相	一一四六	善知心善知心迴轉	一一四八
善知心出	一一四三	善學沙門四相	一一四六	善巧方便波羅蜜多	一一四九
善知心增	一一四三	善轉法輪五相	一一四六	善清淨天不善清淨天	一一四九
善知心減	一一四三	善作意所緣法	一一四六	善心死及惡心死差別	一一四九
善知加行	一一四三	善清淨言敬相	一一四六	善說法律及惡說法律	一一四九
善士精進	一一四三	善不善十種業道	一一四六	善能防護別解脫律儀	一一四九



善防護身誣意業而住	一一四九	智究竟	一一五二	最勝知	一一五四
善知所有沙門婆羅門	一一四九	智者內證	一一五二	最勝滅	一一五四
善樂道皆從三善根等起	一一四九	智有二德	一一五二	最後生	一一五四
善無覆心由我執成有漏	一一四九	智與所知	一一五二	最初已生	一一五五
善等三業互對有果之數	一一五〇	智慧過失	一一五二	最初清淨	一一五五
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	一一五〇	智慧勢速	一一五二	最後攝受	一一五五
善守諸根四苦解脫得四種喜	一一五〇	智慧資糧	一一五二	最上意樂	一一五五
善知六處便能引發廣大威德	一一五〇	智慧相攝	一一五二	最清淨覺	一一五五
善造作與不善造作四句分別	一一五〇	智慧成熟	一一五二	最極思擇	一一五五
善不善業差別之相有九種因	一一五〇	智見差別	一一五二	最極推尋	一一五五
善說法者與惡說法者宿住隨念染淨	一一五〇	智果漸次	一一五二	最極簡擇	一一五五
有別	一一五一	智波羅蜜多	一一五三	最勝真如	一一五五
智	一一五一	智清淨十相	一一五三	最極真如	一一五五
智因	一一五一	智慧能得清淨	一一五三	最勝寂靜	一一五五
智果	一一五一	智自在依止義	一一五三	最勝正行	一一五五
智位	一一五一	智自在所依止義	一一五四	最極微細縛	一一五五
智漸次	一一五一	智自在及法自在	一一五四	最勝正念正知	一一五五
智者數	一一五一	智與慧四句分別	一一五四	最極如來秘密	一一五五
智現觀	一一五一	智見明覺及現觀差別	一一五四	最勝無生法忍	一一五六
智勝行	一一五一	智見有著與智見有礙	一一五四	最勝寂靜安住心	一一五六
智證得	一一五一	智者愚者前中後際差別	一一五四	最上成滿菩薩住	一一五六
智記別	一一五二	智波羅蜜多與慧波羅蜜多差別	一一五四	最初惡受尸羅律儀	一一五六
智遍知	一一五二	最勝	一一五四	最勝長尊上妙差別	一一五六
智清淨	一一五二	最勝義	一一五四	最極自在淨識為相	一一五六
智圓滿	一一五二	最勝見	一一五四	最勝光曜七寶莊嚴	一一五六



發心堅固菩薩所攝善法有二種勝	一一六三	虛誑語者	一一六七	超越	一一七一
發心堅固菩薩有二增長大善法門	一一六三	虛空無爲	一一六七	超越生	一一七一
發心堅固菩薩有二種不共世間甚希	一一六三	虛空實有	一一六七	超一切色想	一一七一
奇法	一一六三	虛妄分別	一一六七	超越六種暴流	一一七一
喜	一一六三	虛空非大種	一一六七	超於色界諸結	一一七一
喜界	一一六三	虛妄語惡行	一一六七	超越入諸等至	一一七一
喜足	一一六三	虛誑語業道	一一六八	超過三界所行之處	一一七一
喜根	一一六三	虛妄分別自相	一一六八	超定加行與超定成滿	一一七一
喜足論	一一六四	虛妄分別十種	一一六八	散亂	一一七一
喜足天	一一六四	虛誑語有八種	一一六九	散心	一一七一
喜無量	一一六四	虛誑語有三種	一一六九	散壞	一一七一
喜覺支	一一六四	虛空容受三業	一一六九	散亂愚癡	一一七一
喜壞和合	一一六五	虛妄分別雜染相	一一六九	散亂對治	一一七一
喜樂顛倒	一一六五	虛妄分別生起相	一一六九	散壞無常	一一七一
喜樂分別	一一六五	虛空與空界差別	一一六九	散動分別	一一七一
喜實差別	一一六五	虛空分別有九種相	一一七〇	散亂分別十種	一一七一
喜足少欲	一一六五	虛妄分別攝三自性	一一七〇	悲	一一七一
喜無量定	一一六五	虛妄分別非有非無	一一七〇	悲怒	一一七一
喜等攝支	一一六五	虛妄分別有相無相	一一七〇	悲無量	一一七一
喜貪俱行愛	一一六六	虛空無邊處定建立	一一七〇	悲無量定	一一七二
喜根是異熟果	一一六六	虛空無邊處近分及根本	一一七〇	悲惡他事依處	一一七三
喜俱行三摩地	一一六六	虛妄分別差別相及異門相	一一七〇	悲與大悲差別	一一七三
喜談世事虛度時日戒	一一六六	憍	一一七〇	奢摩他	一一七三
虛空	一一六六	憍害	一一七一	奢摩他障	一一七四
虛空界	一一六六	憍他過失	一一七一	奢摩他修	一一七四
虛誑語	一一六六	超出	一一七一	奢摩他支	一一七四

奢羯羅城	一一七四	爲他所勝	一一七六	尋與伺	一一七八
奢摩他損伏	一一七四	爲作助伴	一一七六	尋伺滅	一一七八
奢摩他品隨煩惱	一一七四	爲性哀愍	一一七六	尋求分別	一一七八
奢摩他支不隨順性	一一七四	爲掉所助戒	一一七六	尋求建立	一一七八
奢摩他道圓滿清淨	一一七四	爲莊嚴心等施	一一七六	尋思羸重	一一七八
奢摩他毗鉢舍那作意	一一七四	爲性不能決定任持	一一七六	尋思過失	一一七八
奢摩他毗鉢舍那因果	一一七四	爲性不能觀察諸法	一一七六	尋思於品	一一七八
奢摩他毗鉢舍那和合俱轉	一一七四	爲性不能法隨法行	一一七六	尋思於時	一一七八
奢摩他毗鉢舍那雙運轉道	一一七四	爲性不好造詣於他	一一七六	尋思於理	一一七八
奢摩他毗鉢舍那於十地中對治何障	一一七四	爲性不好親近於他	一一七六	尋思於義	一一七八
奢摩他道與毗鉢舍那道非有異非無異	一一七四	爲性不好請問於他	一一七六	尋思於事	一一七八
結	一一七四	爲舍爲洲爲蹄爲越	一一七六	尋思於相	一一七八
結法	一一七四	爲除飢渴受諸飲食	一一七七	尋伺體性	一一七八
結見	一一七五	爲暫支持食於所食	一一七七	尋伺所緣	一一七八
結縛行	一一七五	爲身安住食於所食	一一七七	尋伺行相	一一七八
結有九種	一一七五	爲攝梵行受諸飲食	一一七七	尋伺等起	一一七八
結生相續	一一七五	爲斯故受受諸飲食	一一七七	尋伺差別	一一七八
結加趺坐	一一七五	爲令新受不生受諸飲食	一一七七	尋伺流轉	一一七八
爲處	一一七六	爲治三種我執宣說蘊等	一一七七	尋伺寂靜	一一七八
爲事	一一七六	爲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受諸飲食	一一七七	尋伺差別	一一七八
爲祈禱	一一七六	尋	一一七七	尋思之所續攝	一一七九
爲觸對	一一七六	尋思	一一七七	尋求毗鉢舍那	一一七九
爲希求	一一七六	尋伺	一一七八	尋伺有四品法	一一七九
爲欣悅	一一七六	尋思障	一一七八	尋伺有七種相	一一七九
		尋思根	一一七八	尋思諸界差別道理	一一七九

尋思行補特伽羅相	一一七九	黑繩大邪落迦	一一八三	普徧尋思	一一八六
尋思增上補特伽羅	一一七九	黑白俱異熟業	一一八三	詞善巧	一一八六
尋伺喜樂等說名為勳	一一七九	黑白黑白異熟業	一一八三	詞無礙解	一一八六
集	一一七九	黑黑異熟業所感果	一一八四	越渡惑	一一八六
集相	一一七九	黑白黑白異熟業所感果	一一八四	越渡疑	一一八六
集法	一一七九	黑生類補特伽羅生起黑法	一一八四	越度一切希望	一一八六
集智	一一七九	黑生類補特伽羅生起白法	一一八四	越度一切疑惑	一一八六
集諦	一一八〇	黑生類補特伽羅生起非黑非白涅槃	一一八四	越大師教隨惡見行	一一八六
集諦義	一一八〇	法	一一八四	棄捨	一一八六
集聖諦	一一八〇	開示	一一八四	棄捨過向	一一八六
集諦有三	一一八〇	開聽	一一八四	棄息欲解	一一八六
集諦應斷	一一八〇	開導依	一一八五	象跡	一一八六
集應永斷	一一八〇	開自宗記	一一八五	象堅零堵波	一一八六
集諦四行	一一八〇	開摩慈愛	一一八五	惠捨	一一八六
集智所緣	一一八〇	開示菩薩淨戒	一一八五	惠捨能攝親友	一一八六
集真是集	一一八〇	堪忍	一一八五	強盛發心	一一八六
集福王定	一一八一	堪達法	一一八五	強力業及劣力業	一一八六
集諦有四種	一一八一	堪忍行	一一八五	詞擯	一一八六
黑	一一八一	堪達阿羅漢	一一八五	詞責犯戒聲聞三相	一一八六
黑闇	一一八一	堪能補特伽羅	一一八五	惑	一一八六
黑白法	一一八一	策勵	一一八五	惑亂慢	一一八六
黑峯山	一一八一	策心	一一八五	惑障所礙	一一八六
黑釐狗	一一八一	策修習	一一八五	尊	一一八六
黑厭同身	一一八一	策勤	一一八五	尊勝者	一一八六
黑勝生身	一一八一	普勝殿	一一八六	尊親不定	一一八七
黑黑異熟業	一一八一			尊勝空柱	一一八七

短 一一八七  
 短時攝受 一一八七  
 迷得第一現法樂住 一一八七  
 迷得一切佛平等性 一一八七  
 減 一一八七  
 減相 一一八七  
 減劫佛方出世 一一八七  
 勞睡 一一八七  
 勞倦羸重 一一八七  
 提婆菩薩 一一八七  
 提婆達多等生墮地獄處 一一八七  
 提婆菩薩與羅漢論義處 一一八七  
 渴 一一八七  
 喪 一一八七  
 詐 一一八七  
 閔 一一八七  
 答摩 一一八七  
 維期 一一八七  
 皓首 一一八七  
 教肅 一一八八  
 猥雜 一一八八  
 觚突 一一八八  
 揭職國 一一八八  
 瑛寬卒 一一八八  
 報恩施 一一八八  
 童子位 一一八八

陽酥噲 一一八八  
 跋摩沙城 一一八八  
 傍生趣 一一八八  
 罔慧地 一一八八  
 黃徧處 一一八八  
 猶豫不成 一一八八  
 揀擇諸法 一一八九  
 屠機上肉 一一八九  
 噲 一一八九  
 噲有二種 一一八九  
 舒手惠施自性 一一八九  
 進修無上修造 一一八九  
 曾習同行相應 一一八九  
 鈍根補特伽羅 一一八九  
 寒熱所作變異 一一八九

十三畫

煩惱 一一八九  
 煩惱法 一一八九  
 煩惱門 一一八九  
 煩惱因 一一八九  
 煩惱位 一一八九  
 煩惱數 一一八九  
 煩惱相 一一八九  
 煩惱衆 一一八九  
 煩惱欲 一一八九

煩惱護 一一九〇  
 煩惱濁 一一九〇  
 煩惱寬 一一九〇  
 煩惱垢 一一九〇  
 煩惱界 一一九〇  
 煩惱障 一一九〇  
 煩惱斷 一一九〇  
 煩惱雜染 一一九〇  
 煩惱差別 一一九〇  
 煩惱羸重 一一九〇  
 煩惱緣起 一一九〇  
 煩惱境界 一一九〇  
 煩惱心所 一一九〇  
 煩惱相應 一一九〇  
 煩惱邪行 一一九〇  
 煩惱障相 一一九〇  
 煩惱過患 一一九〇  
 煩惱自性 一一九〇  
 煩惱分別 一一九〇  
 煩惱自相 一一九〇  
 煩惱共相 一一九〇  
 煩惱斷相 一一九〇  
 煩惱已斷 一一九〇  
 煩惱不淨 一一九〇  
 煩惱依處 一一九〇  
 煩惱伏斷 一一九〇

煩惱寂靜 一一九三  
 煩惱降魔重 一一九三  
 煩惱門二種 一一九三  
 煩惱位七種 一一九三  
 煩惱垢六種 一一九三  
 煩惱因六種 一一九三  
 煩惱顛倒攝 一一九三  
 煩惱上品相 一一九三  
 煩惱差別相 一一九三  
 煩惱斷次第 一一九三  
 煩惱斷勝利 一一九三  
 煩惱斷頓漸 一一九三  
 煩惱斷多種 一一九三  
 煩惱斷差別 一一九三  
 煩惱生起三相 一一九四  
 煩惱生起三因 一一九四  
 煩惱自性二種 一一九四  
 煩惱略有三種 一一九四  
 煩惱略有三聚 一一九四  
 煩惱相應無明 一一九四  
 煩惱隨眠有情 一一九四  
 煩惱三品分別 一一九四  
 煩惱假實分別 一一九四  
 煩惱非能對治 一一九四  
 煩惱雜染洗擇 一一九四  
 煩惱所生衆苦 一一九四

煩惱斷有多種 一一九四  
 煩惱發業有三種 一一九四  
 煩惱義差別五種 一一九四  
 煩惱上品相六種 一一九四  
 煩惱與煩惱相應 一一九四  
 煩惱與諸受相應 一一九四  
 煩惱雜染勝洗擇 一一九四  
 煩惱緣有二十種 一一九五  
 煩惱障伏斷位別 一一九五  
 煩惱自性差別十種 一一九五  
 煩惱雜染自性差別 一一九五  
 煩惱雜染迷斷差別 一一九五  
 煩惱雜染淨差別 一一九五  
 煩惱雜染對治差別 一一九五  
 煩惱現起能爲十事 一一九五  
 煩惱差別有十五種 一一九五  
 煩惱隨眠有二十種 一一九五  
 煩惱緣境有十五種 一一九五  
 煩惱現行有二十種 一一九五  
 煩惱障中有所知障 一一九六  
 煩惱障種斷之漸頓 一一九六  
 煩惱增上所生諸業 一一九六  
 煩惱所作色變異想 一一九六  
 煩惱所緣境有二十種 一一九六  
 煩惱雜染對治差別四種 一一九六  
 煩惱由五種相建立差別 一一九六

煩惱障淨智所行眞實 一一九六  
 極微 一一九六  
 極推尋 一一九六  
 極憍醉 一一九六  
 極略色 一一九六  
 極過色 一一九六  
 極沈下 一一九六  
 極浮散 一一九六  
 極七返 一一九七  
 極喜地 一一九七  
 極歡喜住 一一九七  
 極歡喜地 一一九七  
 極難勝地 一一九七  
 極於法界 一一九七  
 極微非實 一一九七  
 極簡擇法 一一九七  
 極清淨道 一一九七  
 極細甚深 一一九七  
 極通達法 一一九七  
 極成眞實 一一九七  
 極善解脫 一一九八  
 極七返有 一一九八  
 極親昵分別 一一九八  
 極清淨天眼 一一九八  
 極微無方分 一一九八  
 極微建立五種 一一九八

極微有十五種	一一九八	愛結繫	一一〇一	愛身差別多種	一一〇四
極微無生無滅	一一九八	愛鎖繫	一一〇一	愛有六徧行義	一一〇四
極微薄寂靜苦	一一九八	愛緣取	一一〇一	愛望取爲三種緣	一一〇五
極少成就幾根	一一九八	愛爲取緣	一一〇一	愛緣取作順後句	一一〇五
極多成就幾根	一一九九	愛爲起因	一一〇一	愛味等至有三相	一一〇五
極遠損減差別	一一九九	愛爲集諦	一一〇三	愛取不與行爲緣	一一〇五
極清淨眼聲聞	一一九九	愛纏雜染	一一〇三	愛能造作四種業	一一〇五
極燒熱大那落迦	一一九九	愛有五相	一一〇三	愛味相應靜慮等定	一一〇五
極微細定所生色	一一九九	愛重作意	一一〇三	愛能發起十五無義	一一〇五
極七返有補特伽羅	一一九九	愛是業因	一一〇三	愛非愛及俱相違分別	一一〇五
極歡喜住菩薩威力	一一九九	愛支差別	一一〇三	愛語諸語法語三句分別	一一〇五
極歡喜住菩薩受生	一一九九	愛名差別	一一〇三	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	一一〇五
極微差別有十五種	一一九九	愛敬差別	一一〇三	耶	一一〇五
極微實常能生諸色	一一九九	愛別難苦	一一〇四	意	一一〇五
極微常住不得成立	一一九九	愛盡難欲	一一〇四	意處	一一〇六
極清淨道離十過失	一一〇〇	愛語自性	一一〇四	意界	一一〇六
極微有分無分俱爲大失	一一〇〇	愛語依處	一一〇四	意業	一一〇六
極微是慧眼法眼佛眼所行境界	一一〇〇	愛語果利	一一〇四	意行	一一〇六
愛	一一〇〇	愛語攝事	一一〇四	意識	一一〇六
愛觸	一一〇〇	愛自性三種	一一〇四	意根	一一〇六
愛樂	一一〇〇	愛有二種業	一一〇四	意地	一一〇六
愛味	一一〇〇	愛味有十種	一一〇四	意趣	一一〇七
愛結	一一〇〇	愛觸及悲觸	一一〇四	意樂	一一〇七
愛支	一一〇一	愛上靜慮者	一一〇四	意生	一一〇七
愛盡	一一〇一	愛不愛等分別	一一〇四	意成	一一〇七
愛敬	一一〇一	愛樂順解脫分	一一〇四	意惡行	一一〇七



意識界 一一〇七  
 意近行 一一〇七  
 意思食 一一〇七  
 意自性 一一〇七  
 意憤天 一一〇七  
 意根壞 一一〇七  
 意成身 一一〇七  
 意樂障 一一〇八  
 意表業 一一〇八  
 意清淨 一一〇八  
 意寂默 一一〇八  
 意所取色 一一〇八  
 意趣理門 一一〇八  
 意勢神用 一一〇八  
 意受現址 一一〇八  
 意根律儀 一一〇八  
 意地五相 一一〇八  
 意有二種 一一〇八  
 意樂過失 一一〇八  
 意有三種 一一〇八  
 意樂損害 一一〇八  
 意樂毀壞 一一〇八  
 意樂理趣 一一〇八  
 意樂圓滿 一一〇八  
 意識所依 一一〇八  
 意識所緣 一一〇八

意識助伴 一一〇八  
 意識作業 一一〇八  
 意樂加行 一一〇八  
 意樂具足 一一〇八  
 意樂清淨 一一〇八  
 意差別多種 一一〇九  
 意罰爲大罪 一一〇九  
 意相應煩惱 一一〇九  
 意名不成證 一一〇九  
 意有三種差別 一一〇九  
 意及意識差別 一一〇九  
 意處及七識界 一一〇九  
 意緣意識見分 一一〇九  
 意根於二處增上 一一〇九  
 意以思量爲性相 一一〇九  
 意趣表聖教御他 一一〇九  
 意趣與秘密差別 一一〇九  
 意不與善心所相應 一一〇九  
 意與四種煩惱相應 一一〇九  
 意及意界四句分別 一一〇九  
 意識亦緣非有爲境 一一〇九  
 意知三界法及無漏法 一一〇九  
 意不與四不定心所相應 一一〇九  
 意不與五別境心所相應 一一〇九  
 意識能緣他境及緣自境 一一〇九

意界法界意識界有一剎那 一一〇  
 意不與小十中二隨煩惱相應 一一〇  
 意於未轉依位與十八心所相應 一一〇  
 意於已轉依位與二十一心所相應 一一〇  
 減 一一〇  
 減界 一一〇  
 減法 一一〇  
 減想 一一〇  
 減相 一一〇  
 減智 一一〇  
 減諦 一一〇  
 減定 一一〇  
 減壞行 一一〇  
 減依止 一一〇  
 減聖諦 一一〇  
 減諦義 一一〇  
 減諦相 一一〇  
 減盡定 一一〇  
 減等至 一一〇  
 減有對想 一一〇  
 減有爲相 一一〇  
 減壞無常 一一〇  
 減分無常 一一〇  
 減不待因 一一〇  
 減盡等至 一一〇  
 減智所緣 一一〇

滅真是滅	一一三	業盡	一一一	業有五種	一一九
滅應作證	一一三	業雜染	一一一	業雜染論	一一九
滅諸四行	一一四	業錯亂	一一一	業清淨論	一一九
滅諦是常	一一四	業建立	一一一	業顛倒三種	一一〇
滅諦甚深	一一四	業羸重	一一一	業雜染決擇	一一〇
滅諦有三	一一四	業顛倒	一一一	業雜染差別	一一〇
滅靜妙離	一一四	業過患	一一一	業門有五種	一一〇
滅諦有四種	一一四	業增上	一一一	業有六種果	一一〇
滅相非是滅因	一一四	業生名	一一一	業過患七種	一一〇
滅諸滅何等法	一一五	業神用	一一一	業不相應法	一一〇
滅盡三摩鉢底	一一五	業異法	一一一	業為所緣法	一一〇
滅盡定獨名解脫	一一五	業分別	一一一	業為增上法	一一〇
滅諸煩惱災橫纏垢	一一五	業自性	一一一	業用差別證	一一〇
滅盡定中識不離身	一一五	業自在	一一一	業雜染清淨	一一〇
滅盡定中識不離身證	一一五	業差別	一一一	業為等無間法	一一〇
滅諦與諸行寂滅二句分別	一一六	業比量	一一一	業雜染勝決擇	一一〇
滅諦與諸行盡滅非一非異等	一一六	業甚深	一一一	業有五種決定	一一〇
業	一一六	業障羸重	一一一	業位有五種相	一一〇
業因	一一六	業用相似	一一一	業及業道分別	一一〇
業法	一一六	業非是漏	一一一	業報不應思議	一一〇
業位	一一六	業相應法	一一一	業增上由六種相	一一〇
業門	一一六	業俱有法	一一一	業差別有十三種	一一〇
業縛	一一六	業異熟法	一一一	業自在所依止義	一一〇
業障	一一七	業所乖諍	一一一	業自在等依止義	一一〇
業道	一一七	業有三位	一一一	業雜染論二種安立	一一〇
業通	一一七	業有四種	一一一	業事變異無常之性	一一〇

業有四種先後懇熟	一一二	過去與不現四句分別	一一三	聖慧眼	一一六
業自在等所依真如	一一二	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	一一三	聖解脫	一一六
業識爲伴能三種苦果	一一二	勤	一一三	聖教量	一一六
業能分別一切有情高下勝劣	一一二	勤修習	一一三	聖諦現觀	一一六
過慢	一一一	勤勞倦心	一一三	聖所愛戒	一一六
過失	一一一	勤勦處苦	一一三	聖正言教	一一六
過去	一一一	勤策律儀	一一三	聖教廣義	一一六
過去死	一一一	勤求精進	一一三	聖教圖備	一一六
過去行	一一一	勤精進類	一一三	聖應說捨	一一六
過去世	一一一	勤精進住	一一三	聖諦所攝法	一一六
過去業	一一一	勤功用道	一一三	聖財所生樂	一一七
過去界	一一一	勤三摩地	一一三	聖弟子離欲	一一七
過去法	一一一	勤波羅蜜多	一一三	聖者臨終時相	一一七
過去色	一一一	勤勇加行精進	一一三	聖教易入圓備	一一七
過去受	一一一	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一一三	聖所受戒證淨	一一七
過去想	一一一	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	一一三	聖五支三摩地	一一七
過去識	一一一	勤學自戒成就三種圓滿	一一三	聖諦現觀障有二種	一一七
過患義	一一一	勤修習心解脫者有二種漸次	一一四	聖非聖二神境通差別	一一七
過患相	一一一	勤修止觀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一一四	聖弟子衆但觀生滅而住	一一七
過患相	一一一	聖教	一一五	聖智不緣徧計執性爲境	一一七
過去言依依	一一一	聖諦	一一五	聖者不造欲界引衆同分業	一一七
過去言依依事	一一一	聖住	一一五	聖位經欲界生必不往生色無色界	一一七
過去黑闇身	一一一	聖慧	一一六	聖法聖樸聖見聖忍聖欲聖慧差別	一一七
過去有十二種相	一一一	聖弟子	一一六	想	一一八
過去與滅四句分別	一一一	聖威力	一一六	想倒	一一八
過去與盡四句分別	一一一				

想蘊	一一三八	預流果斷三結	一一三一	解脫攝受	一一三五
想界	一一二九	預流向補特伽羅	一一三三	解脫道修	一一三五
想修	一一二九	預流果補特伽羅	一一三三	解脫圓滿	一一三五
想顛倒	一一二九	預流果所有功德	一一三三	解脫無上	一一三五
想錯亂	一一二九	預流果得不墮法	一一三三	解脫通達	一一三五
想取蘊	一一二九	預流果聖不墮惡趣	一一三三	解脫堅固	一一三五
想自性	一一二九	預流一來非普士趣	一一三三	解了加行	一一三五
想句義	一一二九	預流果向及預流果	一一三三	解了所治	一一三五
想蘊相	一一二九	預流一來起樂淨想非顛倒攝	一一三三	解了自性	一一三五
想受滅	一一二九	預流果已得未得菩提分等諸功德法	一一三三	解了所依	一一三五
想同陽燄	一一三〇	解釋	一一三四	解了功德	一一三五
想差別教	一一三〇	解了	一一三四	解了證得	一一三五
想蘊建立	一一三〇	解了	一一三四	解了八相	一一三五
想受滅無爲	一一三〇	解脫	一一三四	解了果差別	一一三六
想受滅解脫	一一三〇	解脫	一一三四	解脫爲堅固	一一三六
想蘊差別五種	一一三〇	解脫節	一一三五	解脫知見論	一一三六
想蘊建立有三種	一一三一	解了果	一一三五	解脫心與不解脫心	一一三六
想差別施設建立相	一一三一	解行地	一一三五	解脫身與法身差別	一一三六
想受滅樂爲樂中第一	一一三一	解脫門	一一三五	解脫勝處徧處差別	一一三六
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解脫	一一三一	解脫道	一一三五	解脫勝處徧處修習次第及所引功德	一一三六
預流	一一三一	解脫捨	一一三五	道	一一三六
預流支	一一三一	解脫身	一一三五	道相	一一三六
預流向	一一三一	解脫蘊	一一三五	道理	一一三六
預流果	一一三一	解脫論	一一三五	道智	一一三六
預流沙門果	一一三二	解脫次第	一一三五	道支	一一三六
預流果無退	一一三二	解脫意樂	一一三五	道諦	一一三七

道義	一一三七	義善	一一三九	圓成實二種	一一四一
道諦義	一一三七	義妙	一一三九	圓成實自性	一一四一
道聖論	一一三七	義利	一一三九	圓成實相有性	一一四一
道轉仗	一一三七	義勝義	一一三九	圓成實自性所緣	一一四一
道有五種	一一三七	義威勇	一一三九	圓成實自性有幾種	一一四一
道知行出	一一三七	義善巧	一一三九	圓成實自性真實相	一一四一
道智所緣	一一三七	義現觀	一一三九	圓成實自性能作五業	一一四一
道應修習	一一三七	義決擇	一一三九	圓成實自性執無執相	一一四一
道理世俗	一一三八	義陀羅尼	一一三九	圓成實自性無品數差別	一一四一
道理相違	一一三八	義無礙解	一一三九	圓成實與依他起非一非異	一一四一
道理真實	一一三八	義義十種	一一四〇	圓事變異無常之性	一一四一
道理決擇	一一三八	義不可說	一一四〇	遍行苦	一一四一
道真是道	一一三八	義多名少	一一四〇	遍行因	一一四一
道諦非苦	一一三八	義施設建立	一一四〇	遍行修	一一四一
道諦有三	一一三八	義門差別五相	一一四〇	遍知自性	一一四一
道諦四行	一一三八	圓滿	一一四〇	遍滿境有四種	一一四一
道果前行法	一一三八	圓滿句	一一四〇	遍行所執無自體相	一一四一
道諦有四種	一一三八	圓滿業	一一四〇	遍知苦智有十八種	一一四一
道理極成真實	一一三八	圓滿慧	一一四〇	煖	一一四一
道差別有十一種	一一三九	圓滿滅	一一四〇	煖位	一一四一
道非道智見清淨	一一三九	圓成實	一一四〇	煖法	一一四一
道不調善及道調善	一一三九	圓成實相	一一四〇	煖善根	一一四一
道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一一三九	圓證大性	一一四一	煖頂忍差別	一一四一
義語	一一三九	圓滿次第	一一四一	煖等四法依四尋思四如實智初後位	一一四一
義行	一一三九	圓滿安住心	一一四一	立	一一四一
				勢速	一一四一

勢引生	一二四三	嫉結	一二四五	詰問記	一二四八
勢力界	一二四三	嫉結與姪結差別	一二四六	詰靜論	一二四八
勢速差別有多種	一二四三	補特伽羅	一二四六	稠林	一二四八
瑜伽	一二四三	補特伽羅跋	一二四六	敬	一二四八
瑜伽師	一二四三	補特伽羅徧知	一二四六	敬禮	一二四八
瑜伽修	一二四四	補特伽羅依處	一二四六	敬事	一二四八
瑜伽壞	一二四四	補特伽羅所依	一二四六	耶波索迦	一二四八
瑜伽師地	一二四四	補特伽羅異門	一二四六	耶波索迦有三種德	一二四八
瑜伽師地論	一二四四	補特伽羅空性	一二四六	耶波索迦律儀及耶波斯迦律儀	一二四九
瑜伽地五種	一二四四	補特伽羅無我	一二四六	運轉已生	一二四九
瑜伽了義之教	一二四四	補特伽羅無我性	一二四六	運身神用	一二四九
瑜伽師地論總有五分	一二四四	補特伽羅有七種	一二四六	運動不異聚色	一二四九
愁	一二四四	補特伽羅勝決擇	一二四六	嗔怙南	一二四九
愁歎苦憂惱	一二四四	補特伽羅施設建立	一二四六	嗔怙南說	一二四九
愁歎苦憂擾惱	一二四四	補特伽羅我無所有	一二四六	感財富行	一二四九
愁悲苦憂惱不立爲支	一二四五	補特伽羅樂意趣	一二四七	感善趣行	一二四九
資具色	一二四五	補特伽羅成就三性法異	一二四七	感無苦行	一二四九
資糧位	一二四五	途求施	一二四七	感自義行	一二四九
資糧道	一二四五	途求戒	一二四七	感他義行	一二四九
資糧已具	一二四五	途求忍	一二四七	頓漸施	一二四九
資糧大性	一二四五	途求慧	一二四七	頓現觀	一二四九
資具衰損	一二四五	途求愛語	一二四七	頓普攝受	一二四九
資生越所作	一二四五	途求靜慮	一二四七	頓出離預流果	一二四九
資產與衰相	一二四五	途求利行	一二四七	頓現觀及漸現觀	一二四九
資具變異無常之性	一二四五	愧	一二四七	飲樹	一二五〇
嫉	一二四五	愧財	一二四八	飲食麤重	一二五〇

飲食受用	一一五〇	愚有三相	一一五一	逼惱出離	一一五二
飲食無有障礙	一一五〇	愚夫四相	一一五一	逼迫所生方便善巧	一一五二
飲食變異無常之性	一一五〇	愚位有五	一一五二	當生起	一一五二
飲食轉變種類過患	一一五〇	愚夫異生性	一一五二	當有無常	一一五二
微	一一五〇	愚癡煩惱熾盛	一一五二	當來世得涅槃意樂	一一五二
微細	一一五〇	損減	一一五二	當斷諸愛止息諸結	一一五二
微塵	一一五〇	損墮	一一五二	亂相	一一五三
微妙	一一五〇	損害	一一五二	亂相亂體	一一五三
微小跟	一一五〇	損憊	一一五二	鉢羅捺	一一五三
微細食	一一五〇	損減論	一一五二	鉢所攝	一一五三
微細難	一一五〇	損減生	一一五二	鉢露羅國	一一五三
微細性	一一五〇	損益門	一一五二	鉢迦那迦屬	一一五三
微細相	一一五〇	損減邊	一一五二	滋長資具	一一五三
微細隨眠	一一五〇	損減邪見	一一五二	滋潤心作意	一一五三
微薄寂靜食	一一五〇	損減邪執	一一五二	滋潤徧滋潤充滿徧充滿適悅徧適悅	一一五三
微俱行善根	一一五〇	損減散動	一一五二	著	一一五三
微俱行不善根	一一五〇	損伏離欲	一一五二	著境	一一五三
微澹不寂靜苦	一一五〇	損害離欲	一一五二	著食	一一五三
微細煩惱現行障	一一五〇	損害離欲	一一五二	著縛差別	一一五三
睡眠	一一五〇	損憊欲解	一一五二	容羅酒	一一五三
睡眠通三性	一一五一	損憊徧知	一一五二	容羅迷麗耶末陀放逸酒處	一一五三
愚癡	一一五一	損害不善	一一五二	號叫大那落迦	一一五三
愚者	一一五一	損減微細性	一一五二	維救火窣堵波	一一五四
愚夫數	一一五一	損害半擇迦	一一五二	罪過事	一一五四
愚癡離欲	一一五一	損力益能轉	一一五二	罪徧知	一一五四
		損減事有四種	一一五二	達羅羅川	一一五四

達羅毗荼國	一一五四	陰用名	一一五五	遠識近識	一一五七
過部曇	一一五四	落在他後	一一五五	遠分對治	一一五七
過部多石窠堵波	一一五四	過聲出定	一一五五	遠離離垢	一一五七
遊戲忘念天	一一五四	瓶等是假有	一一五五	遠離殺生	一一五七
遊於三世平等法性	一一五四	遠	一一五五	遠離衆寃	一一五七
新受	一一五四	遠背	一一五五	遠離作意	一一五七
新名色滅上首普法	一一五四	遠逆	一一五五	遠離損伏	一一五七
電光喻心	一一五四	遠諍	一一五五	遠離猥法	一一五七
電光喻補特伽羅	一一五四	遠宗破	一一五五	遠離生臭	一一五七
毀	一一五四	遠法相	一一五五	遠離淫欲	一一五七
毀謗論	一一五四	遠越所受	一一五五	遠離圓滿	一一五七
煙	一一五四	遠害苦中有八苦	一一五六	遠補特伽羅	一一五七
做	一一五四	遠越所受重修行支	一一五六	遠分對治修	一一五七
匙	一一五四	十四畫		遠波羅蜜多	一一五七
詩	一一五四	遠		遠清淨意樂	一一五七
隙塵	一一五五	遠法	一一五六	遠離此彼言論	一一五七
置記	一一五五	遠離	一一五六	遠離引貪淨相	一一五八
馳走	一一五五	遠離	一一五六	遠離二邊理門	一一五八
經行	一一五五	遠清淨	一一五六	遠離樂有三種	一一五八
腰舟	一一五五	遠離樂	一一五六	遠近二種增上緣	一一五八
聽詐	一一五五	遠離障	一一五六	遠離所緣可令感斷	一一五八
塗香	一一五五	遠行地	一一五六	遠離貪癡心得解脫	一一五八
照能作	一一五五	遠色近色	一一五六	遠離貪垢而行惠施	一一五八
腹所生	一一五五	遠受近受	一一五六	遠離瞋垢而行惠施	一一五八
路圓滿	一一五五	遠想近想	一一五七	遠離癡垢而行惠施	一一五八
證體名	一一五五	遠行近行	一一五七	遠離障垢而行惠施	一一五八



遠離懈怠指而行惡處	一一五八	種性具足	一一六〇	種性相於後法中超過六華	一一六二
遠塵離垢時得十勝利	一一五八	種性安立	一一六〇	種性相於現法中超過五事	一一六一
遠行及獨行無身疑於窟	一一五九	種子流轉	一一六〇	種性善薩白法相違四隨煩惱	一一六一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一一五九	種子異名	一一六〇	種類生死望器生死略有五不同分	一一六三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一一五九	種子過患	一一六〇	聞仗	一一六三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一一五九	種子成就	一一六〇	聞財	一一六三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一一五九	種子六義	一一六〇	聞正法	一一六三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一一五九	種類微細性	一一六一	聞無上	一一六三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一一五九	種性墮決定	一一六一	聞修器	一一六三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一一五九	種子義六種	一一六一	聞熏習	一一六三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一一五九	種性婆羅門	一一六一	聞思正法	一一六三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一一五九	種種攝善巧	一一六一	聞聲起定	一一六三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一一五九	種種論善巧	一一六一	聞舉罪事	一一六三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一一五九	種種界智力	一一六一	聞所成慈	一一六四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一一五九	種種想不作為	一一六一	聞所成地	一一六四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一一五九	種種身種種想	一一六一	聞六種分別	一一六四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一一五九	種種身一種想	一一六一	聞所成念住	一一六四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一一五九	種種心行轉相	一一六一	聞正法圓滿	一一六四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一一五九	種種勝解智力	一一六一	聞思修三慧	一一六四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一一五九	種子各有二種	一一六一	聞等三慧差別	一一六四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一一五九	種種法無差別義	一一六一	聞二百億苾芻生處	一一六五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一一五九	種種界智力作業	一一六一	聞甚深法無詔信受	一一六五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一一五九	種種勝解智力作業	一一六一	聞說正法而不往聽戒	一一六五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一一五九	種子與果不相雜亂	一一六一	慈	一一六五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一一五九	種性差別五種道理	一一六一	慈心	一一六五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一一五九	種種品類集會音聲想	一一六一	慈善友	一一六五

慈俱心	一二六五	壽退燈退	一二七〇	實法不可得	一二七二
慈無量	一二六五	壽盡故死	一二七〇	實我所住持愚	一二七二
慈愍語	一二六六	壽量衰損	一二七〇	實相真如作意	一二七二
慈愍義	一二六六	壽量具足	一二七〇	實有及假有相	一二七二
慈愍事	一二六六	壽量決定	一二七〇	實等諸句無實自性	一二七二
慈愍時	一二六六	壽量不定	一二七〇	實我雖無而能造業受果	一二七二
慈愍理	一二六六	壽量隨轉	一二七〇	實我雖無而有流轉還滅	一二七三
慈悲欲解	一二六六	壽量具足因	一二七〇	實我雖無得有憶識等事	一二七三
慈愍自相	一二六六	壽量具足果	一二七〇	實我微細常住有勝作用轉變諸法見	一二七三
慈愍所相	一二六六	壽量不隨轉	一二七〇	精進	一二七三
慈愍共相	一二六六	壽不隨心轉	一二七〇	精進品	一二七三
慈無量定	一二六七	壽隨相續轉	一二七〇	精進根	一二七三
慈有三種	一二六七	壽行諸門分別	一二七一	精進力	一二七三
慈愍黑品白品	一二六七	壽命變壞有二種	一二七一	精進五相	一二七三
慈愍觀六事差別	一二六七	壽盡故死與福盡故死四句分別	一二七一	精進五種	一二七三
慈氏菩薩造如來像	一二六八	實	一二七一	精進威力	一二七三
慈無量與有情何等樂	一二六九	實性	一二七一	精進覺支	一二七四
慈氏菩薩受成佛記處	一二六九	實際	一二七一	精進等覺支	一二七四
慈愍觀初修業者應如是取相	一二六九	實語	一二七一	精進波羅蜜多	一二七四
壽	一二六九	實有	一二七一	精進能捨衆苦	一二七四
壽濁	一二七〇	實義想	一二七二	精進增三摩地	一二七四
壽老	一二七〇	實物有	一二七二	精勤修學語外論	一二七四
壽盡	一二七〇	實事名	一二七二	精進波羅蜜多種性相	一二七四
壽命障	一二七〇	實義分別	一二七二	精進波羅蜜多有十清淨	一二七四
壽建立	一二七〇	實有九種	一二七二	精進能辨自義他義俱義	一二七四
壽自在	一二七〇	實我不可得	一二七二	厭	一二七四



語無擾動	一一八三	說者事	二八五	疑隨眠	一一八八
語化三種	一一八三	說法語	一一八五	疑舉罪事	一一八八
語具圓滿	一一八三	說道沙門	一一八五	疑證所作苦	一一八八
語工圓滿	一一八三	說悔出離	一一八五	疑依六事生	一一八八
語清淨十相	一一八三	說正法教	一一八五	疑上靜慮者	一一八八
漏	一一八三	說菩薩戒	一一八五	疑蓋之食及非食	一一八八
漏盡	一一八三	說法師有二種	一一八五	境相	一一八八
漏盡重	一一八四	說法十種勝利	一一八五	境瑜伽	一一八八
漏自性	一一八四	說法應先標後釋	一一八五	境界護	一一八九
漏相屬	一一八四	說正法者具五勝利	一一八五	境界有對	一一八九
漏所縛	一一八四	說法師衆相圓滿十相	一一八五	境界現前	一一八九
漏所隨	一一八四	盡	一一八五	境多非智	一一八九
漏隨順	一一八四	盡法	一一八五	境界分別	一一八九
漏種類	一一八四	盡智	一一八五	境界依處	一一八九
漏盡智	一一八四	盡源處	一一八六	境界增上	一一八九
漏盡通	一一八四	盡智所緣	一一八六	境界淨淨	一一八九
漏瘡喻心	一一八四	盡所知義	一一八六	境界雜染	一一八九
漏有三種	一一八四	盡所有性	一一八六	境界差別十相	一一九〇
漏盡智通	一一八四	盡智無生智	一一八六	境界與所緣差別	一一九〇
漏盡智力	一一八四	盡智無間有何智生	一一八六	境界有對與障礙有對四句分別	一一九〇
漏盡無畏	一一八四	盡智無智建立爲十	一一八六	境界有對與所緣有對作順後句	一一九〇
漏盡智力作樂	一一八四	盡智與無生智差別	一一八七	輕易	一一九〇
漏盡智作證明	一一八四	盡虛空性窮未來際	一一八七	輕安	一一九〇
說	一一八四	疑	一一八七	輕慢心	一一九〇
說力	一一八四	疑蓋	一一八七	輕慢障	一一九〇
說衆	一一八四	疑結	一一八八	輕安相	一一九〇

輕學想	一一九〇	障難出離	一一九二	與果	一一九六
輕重業	一一九〇	障法無畏	一一九二	與果門	一一九六
輕安覺支	一一九〇	障義十一種	一一九三	與善交通	一一九六
輕安等覺支	一一九一	障往善趣過失	一一九三	與果門有五種	一一九六
輕安生起相	一一九一	障礙沙門過失	一一九三	與欲俱行精進	一一九六
輕安唯在定有	一一九一	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一一九三	獄卒非有情數	一一九六
輕慢相應尋思	一一九一	障結	一一九三	獄卒等類非實有情	一一九六
輕安覺支與捨覺支	一一九一	障垢	一一九三	匱	一一九六
對法藏	一一九一	僧伽	一一九三	匱見	一一九六
對治誓	一一九一	僧伽厭	一一九三	匱戒	一一九六
對治修	一一九一	僧隨念	一一九三	匱乏不喜足過失	一一九六
對治作意	一一九一	僧證淨	一一九三	稱	一一九六
對治無記	一一九一	僧訶補羅國	一一九四	稱心語	一一九七
對治離欲	一一九一	像似正法	一一九四	稱讚人天二種過患	一一九七
對治祕密	一一九二	綺語	一一九五	領受	一一九七
算	一一九二	綺語罪	一一九五	領納相	一一九七
算數修習	一一九二	綺語者相	一一九五	領受和合	一一九七
障礙	一一九二	綺語業道	一一九五	領受定異	一一九七
障礙障	一一九二	綺語有三種	一一九五	領受嚴重	一一九七
障礙法	一一九二	綺語增上果	一一九五	領納分別	一一九七
障礙依	一一九二	熏禪	一一九五	領受依處	一一九七
障隨行心	一一九二	熏習	一一九五	聚極微	一一九七
障礙不善	一一九二	熏習界	一一九五	聚集相應	一一九七
障礙依處	一一九二	熏習相	一一九五	聚積假有	一一九七
障礙有對	一一九二	熏修靜慮	一一九六	聚心及散心	一一九七
障治相遠	一一九二	熏香鬘樹	一一九六	聚色相合不成	一一九七

誑	一一九七	緣生	一一九九	緣起差別	一一〇一
端股	一一九七	緣起義	一一九九	緣起三相	一一〇一
端身正願	一一九七	緣起事	一一九九	緣起緣性	一一〇一
漸現觀	一一九八	緣起時	一一九九	緣起增減	一一〇一
漸次利行	一一九八	緣起理	一一〇〇	緣起釋詞	一一〇一
漸次教授	一一九八	緣起法	一一〇〇	緣起次第	一一〇一
摧伏	一一九八	緣起體	一一〇〇	緣起顛逆	一一〇一
摧伏對治	一一九八	緣起門	一一〇〇	緣起善巧	一一〇一
摧折枝條	一一九八	緣起難	一一〇〇	緣起擇攝	一一〇三
頊	一一九八	緣生法	一一〇〇	緣起甚深	一一〇三
銅塵	一一九八	緣生相	一一〇〇	緣有所緣法	一一〇三
微	一一九八	緣現觀	一一〇〇	緣無所緣法	一一〇三
熾熾齊膝	一一九八	緣無識	一一〇〇	緣起及緣生	一一〇三
輔翼圓滿	一一九八	緣無覺	一一〇一	緣起總略義	一一〇三
歌笑舞樂之樹	一一九八	緣引調伏	一一〇一	緣起黑品白品	一一〇三
璽波陀	一一九八	緣相續住	一一〇一	緣起一切種相	一一〇三
獸那羯磔迦國	一一九八	緣相分別	一一〇一	緣起差別四種	一一〇三
塞爾	一一九八	緣色面住	一一〇一	緣起非是無為	一一〇三
誨真放逸言辭所攝之化語	一一九八	緣法作意	一一〇一	緣起善巧洗擇	一一〇四
舞歌樂事所有變異無常之性	一一九八	緣義作意	一一〇一	緣起甚深十相	一一〇四
十五畫		緣有緣法	一一〇一	緣色想有三種	一一〇四
緣	一一九八	緣無緣法	一一〇一	緣性緣起所緣	一一〇四
緣相	一一九八	緣已生法	一一〇一	緣相變異分別	一一〇四
緣識	一一九八	緣起自性	一一〇一	緣生行流轉漸次	一一〇四
緣起	一一九八	緣起自相	一一〇一	緣起次第有四種	一一〇四
		緣起共相	一一〇一	緣起觀六事差別	一一〇四

緣身受心法作意	一三〇四	緣起甚巧與處非處善巧差別	一三〇七	樂俱行法	一三〇九
緣有緣緣無緣法	一三〇四	緣起及緣生法中二分差別道理	一三〇七	樂變化天	一三〇九
緣有緣法等四句	一三〇四	緣性緣起觀初修業者應如是取相	一三〇七	樂印別離	一三〇九
緣有事無事煩惱	一三〇五	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從何名通達		樂流流轉	一三〇九
緣有漏無漏煩惱	一三〇五	從何名得		樂喜差別	一三〇九
緣五事境捨惡分別	一三〇五	樂	一三〇七	樂身正受	一三〇九
緣五事境修幾念住	一三〇五	樂聞	一三〇七	樂居閑寂	一三〇九
緣起相應增上慧住	一三〇五	樂事	一三〇七	樂通通行	一三〇九
緣起及緣已生差別	一三〇五	樂實	一三〇七	樂有二種	一三〇九
緣起四相最極甚深	一三〇五	樂觸	一三〇七	樂受定有	一三〇〇
緣分別所起名境煩惱	一三〇五	樂界	一三〇七	樂受實有	一三一
緣分別所起事境煩惱	一三〇五	樂根	一三〇七	樂計爲苦見	一三一
緣有所緣緣無所緣法	一三〇五	樂受	一三〇七	樂有味受等	一三一
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一三〇五	樂住	一三〇八	樂俱行三摩地	一三一
緣別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一三〇五	樂惡友	一三〇八	樂因非不決定	一三一
緣起法與緣已生法差別	一三〇五	樂遠離	一三〇八	樂遠離不生喜定	一三一
緣起微細因果難可了知	一三〇六	樂聞語	一三〇八	樂斷與樂修差別	一三一
緣無事煩惱及緣有事煩惱	一三〇六	樂義利	一三〇九	樂自特舉毗鉢舍那障	一三一
緣起及緣已生法四句分別	一三〇六	樂棄捨	一三〇九	樂安隱及樂相應安隱	一三一
緣小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一三〇六	樂分布	一三〇九	樂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	一三一
緣大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一三〇六	樂利益	一三〇九	樂等三受生時當云何觀	一三一
緣起中有二種果及二種因	一三〇六	樂安樂	一三〇九	增	一三一
緣起甚巧與處非處善巧差別	一三〇六	樂遲道	一三〇九	增上	一三一
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	一三〇六	樂速道	一三〇九	增相	一三一
緣無量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一三〇六	樂遲通	一三〇九	增益	一三一
緣起甚深由二因緣開示令淺	一三〇七	樂速通	一三〇九		一三一

增上盛障	一三一	增上慈住	一三五	增上戒學差別	一三七
增長業	一三二	增長次第	一三五	增益邊及損滅邊	一三七
增長業	一三二	增上愚癡	一三五	增進業及不增進業	一三七
增長生	一三二	增益散動	一三五	增益見及損滅見	一三七
增上生	一三二	增上睡眠	一三五	增上慢與那慢差別	一三七
增上法	一三二	增上生滿	一三五	增上意樂行菩薩	一三七
增上慢	一三二	增益邪見	一三五	增上心學差別分別	一三七
增語觸	一三三	增上攝受	一三五	增上心學差別分別	一三七
增益邊	一三三	增上緣依	一三六	增上慧所治隨煩惱	一三七
增上緣	一三三	增上緣性	一三六	增上心學所治隨煩惱	一三七
增上果	一三四	增上難欲	一三六	增上慧法毗鉢舍那正行	一三七
增上戒	一三四	增上心所	一三六	增上心學殊勝六種差別	一三七
增上慧	一三四	增語增語路	一三六	增上戒學淨及不淨問答分別	一三八
增上戒障	一三四	增長智精進	一三六	慧	一三八
增上戒學	一三四	增一阿笈摩	一三六	慧品	一三八
增上戒體	一三四	增上意樂品	一三六	慧眼	一三八
增上戒住	一三四	增上戒學分	一三六	慧財	一三八
增上心障	一三四	增上心學分	一三六	慧論	一三八
增上心學	一三四	增上慧法觀	一三六	慧行	一三八
增上心體	一三五	增上慧學分	一三六	慧根	一三九
增上心住	一三五	增上慢聲聞	一三六	慧方	一三九
增上慧障	一三五	增上不善根	一三六	慧蘊	一三九
增上慧學	一三五	增益事有四種	一三六	慧處	一三九
增上慧體	一三五	增上意樂圓滿	一三六	慧轡	一三九
增上慧性	一三五	增上意樂大性	一三六	慧杖	一三九
		增上戒學六支	一三六	慧仗	一三九



慈賢	一一九	慈能分別諸法自相共相	一一二〇	廣行補特伽羅相	一一三二
慈莊	一一九	慈到彼岸自體義由三種相	一一二一	廣所生殺生業道	一一三三
慈照	一一九	慈到彼岸義所攝諸句有五種所爲義	一一二二	廣所生不與取罪	一一三三
慈明	一一九	曠	一一二二	廣所生欲邪行罪	一一三三
慈光	一一九	曠垢	一一二二	廣所生妄語業道	一一三三
慈曜	一一九	曠惡	一一二二	廣所生綺語業道	一一三三
慈位	一一九	曠大	一一二二	廣所生貪欲業道	一一三三
慈無斷	一一九	曠業道	一一二二	廣所生瞋恚業道	一一三三
慈垣牆	一一九	曠身繫	一一二二	廣所生邪見業道	一一三三
慈階陛	一一九	曠隨眠	一一二二	廣惡業道有三種	一一三三
慈室殿	一一九	曠恚性	一一二二	曠惡盡之食及非食	一一三三
慈無聞	一一九	曠恚相	一一二二	廣義	一一三三
慈依處	一一九	曠恚語	一一二二	廣名	一一三三
慈依處	一一九	曠恚蓋	一一二二	廣破	一一三三
慈解脫	一一九	曠所隨增	一一二二	廣慧	一一三三
慈爲最勝	一一九	曠惡隨眠	一一二二	廣博戒	一一三三
慈寶成就	一一九	曠惡業道	一一二二	廣大施	一一三三
慈善解脫	一一九	曠惡者相	一一二二	廣大觀	一一三三
慈眼清淨	一一九	曠不善根	一一二二	廣大相	一一三三
慈爲上首	一一〇	曠有三種	一一二二	廣大慧	一一三三
慈劍及慈刀	一一〇	曠由十事生	一一二二	廣大轉	一一三三
慈波羅蜜多	一一〇	曠惡增上果	一一二二	廣說道	一一三三
慈差別多種	一一〇	曠行補特伽羅	一一二二	廣說戒	一一三三
慈解脫補特伽羅	一一〇	曠惡圓滿五相	一一二二	廣讚佛	一一三三
慈波羅蜜多種性相	一一〇	曠惡根本業道	一一二二	廣大勝樂	一一三三
慈波羅蜜多有五清淨	一一〇	曠增上補特伽羅	一一二二	廣大作意	一一三四

廣大供養	一三二四	趣憍醉	一三二六	論貢	一三二八
廣大無量	一三二四	趣差別	一三二六	論圓滿	一三二八
廣大憍怒	一三二四	趣向事	一三二六	論決擇	一三二九
廣大最勝	一三二四	趣正法	一三二六	論所依	一三二九
廣大音樂	一三二四	趣入地	一三二六	論躋躋	一三二九
廣大殊勝	一三二四	趣吉祥	一三二六	論莊嚴	一三二九
廣善阿世耶	一三二四	趣等覺	一三二六	論體性	一三二九
廣大不寂靜苦	一三二四	趣向前行	一三二六	論出離	一三二九
廣慈補特伽羅	一三二四	趣向棄捨	一三二六	論軌決擇	一三三〇
廣音具足之化語	一三二五	趣生體證	一三二六	論體六種	一三三〇
廣大苦中復有四苦	一三二五	趣入因緣	一三二七	論依二種	一三三〇
廣大善修正見現前	一三二五	趣入洗擇	一三二七	論多所作法	一三三〇
廣大法味喜樂所持	一三二五	趣入自性	一三二七	論莊嚴五種	一三三〇
憂	一三二五	趣三菩提	一三二七	論處所六種	一三三〇
憂界	一三二五	趣無法相	一三二七	論體性六種	一三三〇
憂根	一三二五	趣求法樂	一三二七	論所依十種	一三三〇
憂根非異熟	一三二五	趣無相法	一三二七	論隨負三種	一三三〇
憂根非異熟生	一三二五	趣究竟圓滿	一三二七	論軌決擇七種	一三三〇
憂根滅及苦根滅	一三二五	趣無動處行	一三二七	論義決擇七種	一三三〇
趣	一三二六	趣證順解脫分	一三二七	憍	一三三〇
趣受	一三二六	趣無所有處行	一三二七	憍醉	一三三一
趣生	一三二六	趣苦滅道聖諦	一三二七	憍與慢	一三三一
趣向	一三二六	論處	一三二八	憍慢差別	一三三一
趣義	一三二六	論體	一三二八	憍與慢差別	一三三一
趣入	一三二六	論處	一三二八	憍薩羅國	一三三一
趣體	一三二六				

攝貧彌闍	一三三二	摩訶伐那伽藍	一三三六	隨險惡趣	一三三八
德	一三三一	摩訶菩提僧伽藍	一三三六	隨在二邊	一三三八
德處義處	一三三一	摩耶夫人哭佛處	一三三六	隨於二邊	一三三八
德光論師	一三三一	羯磨	一三三六	隨有六種	一三三九
德有二十四種	一三三三	羯叱斯	一三三六	隨法處色	一三三九
德慧菩薩伏外道處	一三三三	羯磨制立	一三三七	隨決定記	一三三九
數	一三三四	羯羅藍位	一三三七	隨決定加行	一三三九
數往	一三三四	羯若鞠闍園	一三三七	隨攝法非隨攝法	一三三九
數識	一三三四	調伏	一三三七	隨界作意所緣法	一三三九
數羸性	一三三四	調善	一三三七	隨法處色不攝在十色處中	一三三九
數錯亂	一三三四	調順	一三三七	慶喜	一三三九
數建立	一三三四	調柔行	一三三八	慶慰語化	一三三九
數甚深	一三三四	調善死	一三三八	適悅依	一三三九
數數隨念	一三三四	調伏行	一三三八	適悅資具	一三三九
數數觀察	一三三四	調伏死	一三三八	標句	一三三九
數論外道	一三三四	調御士	一三三八	標相名	一三三九
數施設建立	一三三五	調柔陶鍊	一三三八	熱	一三三九
數論所執實法不成	一三三五	調伏世間	一三三八	熱惱	一三三九
摩衆喻	一三三五	調伏有情	一三三八	熱惱雜染	一三三九
摩倫伽藍	一三三五	調練心作意	一三三八	審悉	一三三九
摩揭陀園	一三三五	調伏事總擇攝	一三三八	審察	一三三九
摩納縛迦	一三三六	調伏方便無量作意	一三三八	審辨了	一三三九
摩羅天宮	一三三六	墮界	一三三八	審觀察	一三三九
摩怛理迦	一三三六	墮攝界	一三三八	審慮所緣	一三三九
摩怛理迦事	一三三六	墮諸法	一三三八	評	一三三九
摩怛履迦藏	一三三六	墮鉢中	一三三八	評論	一三三九

暴流	一三四〇	影像事	一三四一	諍譬	一三四三
暴流有四	一三四〇	影像修	一三四一	殺物	一三四三
暴流有六	一三四〇	影像精舍	一三四一	弊下	一三四三
質直	一三四〇	影像隨觀	一三四一	偷災	一三四三
質直行	一三四〇	影像安住心	一三四一	旌音	一三四三
質直而語	一三四〇	影像作意修	一三四一	銷融	一三四三
養育	一三四〇	影像自在示現日生	一三四一	憤發	一三四三
養因	一三四〇	賢善	一三四一	稽留	一三四三
髮毛爪位	一三四〇	賢善行	一三四一	練根	一三四三
髮變異生	一三四〇	賢守定	一三四一	震動	一三四三
誰所施	一三四〇	賢善定相	一三四一	鷹塔	一三四三
誰能施	一三四〇	賢善土法	一三四一	憐愍者	一三四三
誰能現觀	一三四〇	賢善時生聲聞	一三四一	憎害欲解	一三四四
誰能悟入所應知相	一三四〇	輪圍	一三四一	迴鏡勝解	一三四四
暫時轉	一三四〇	輪王七寶	一三四一	鄰阿伽色	一三四四
暫時滅	一三四〇	輪王出家處	一三四一	請他成熟	一三四四
暫時斷梵行	一三四〇	輪王如佛無二俱生	一三四一	窮生死蘊	一三四四
暫時瑜伽壞	一三四〇	輪王與佛相好差別	一三四一	潔白靜慮無色	一三四四
遮罪	一三四一	詔	一三四一	膝懸補特伽羅	一三四四
遮止句	一三四一	詔曲有十二過患	一三四一	漚滑等觸皆是假有	一三四四
遮止意樂	一三四一	詔有八種行七種事	一三四一	誹撥三相是起廣大業障方便	一三四四
遮止不平等食	一三四一	箭	一三四一	撥無第八識及一切法不應道理	一三四四
影像	一三四一	鏡	一三四一	十六畫	
影像喻	一三四一	琴	一三四一	諸種子	一三四四
影像相	一三四一	醉	一三四一	諸行枋	一三四五
		款	一三四一		

諸行止	一三四五	諸行性苦	一三四六	諸界次第	一三四八
諸根熱	一三四五	諸行愛味	一三四七	諸有為相	一三四八
諸根捨	一三四五	諸行過患	一三四七	諸漏永盡	一三四九
諸根進	一三四五	諸行出離	一三四七	諸相隨好	一三四九
諸根斷	一三四五	諸行不住	一三四七	諸聖弟子	一三四九
諸根退	一三四五	諸根無缺	一三四七	諸有智者	一三四九
諸法印	一三四五	諸根毫熟	一三四七	諸地等流	一三四九
諸纏斷	一三四五	諸根成熟	一三四七	諸善薩智	一三四九
諸欲正行	一三四五	諸根變異	一三四七	諸善薩悲	一三四九
諸欲愛味	一三四五	諸所有智	一三四七	諸善薩慧	一三四九
諸欲過患	一三四五	諸所有見	一三四七	諸佛出世	一三四九
諸欲出離	一三四五	諸所有色	一三四七	諸佛平等	一三五〇
諸欲自相	一三四五	諸所有受	一三四七	諸所有現觀	一三五〇
諸欲共相	一三四五	諸所有想	一三四七	諸天所受樂	一三五〇
諸欲蘊義	一三四五	諸所有行	一三四七	諸根越所作	一三五〇
諸欲蘊事	一三四五	諸所有識	一三四七	諸根不調伏	一三五〇
諸欲蘊品	一三四五	諸見離染	一三四七	諸法剎那滅	一三五〇
諸欲蘊時	一三四六	諸善對治	一三四七	諸行是心果	一三五〇
諸欲蘊理	一三四六	諸障過患	一三四八	諸大種有二種	一三五〇
諸受擇攝	一三四六	諸障對治	一三四八	諸相圓滿教授	一三五〇
諸受差別	一三四六	諸蘊生起	一三四八	諸行非斷非常	一三五〇
諸受皆苦	一三四六	諸蘊出現	一三四八	諸行自然滅壞	一三五〇
諸業習氣	一三四六	諸蘊自性	一三四八	諸行有二種斷	一三五〇
諸行朽故	一三四六	諸蘊差別	一三四八	諸行三種過患	一三五〇
諸行無常	一三四六	諸蘊次第	一三四八	諸行流轉勢速	一三五〇
諸行如幻	一三四六				

諸行無常決定	一三五	諸天所有地界	一三五四	諸識同時有四種業	一三五六
諸行苦性決定	一三五	諸地云何成滿	一三五四	諸識所依能依差別	一三五六
諸行空性決定	一三五	諸地云何而得	一三五四	諸識得名隨根非境	一三五六
諸行無我決定	一三五	諸菩薩勝解界	一三五四	諸心心所有衆多名	一三五六
諸識似色顯現	一三五	諸菩薩意樂界	一三五四	諸心心所有三所依	一三五六
諸識亦似色現	一三五	諸佛無上菩提	一三五四	諸衣服等資具所依	一三五六
諸識俱有差別	一三五	諸佛非一非多	一三五四	諸緣起支流轉道理	一三五六
諸識染淨差別	一三五	諸佛菩薩威力	一三五四	諸緣生法無實作用	一三五六
諸法自相共相	一三五	諸樹端爛熟果喻	一三五四	諸行生時九法俱起	一三五六
諸法得捨差別	一三五	諸大種能作五業	一三五四	諸行自性無有轉變	一三五七
諸法差別道理	一三五	諸行俱時不頓生	一三五四	諸行無我徧智及斷	一三五七
諸法難言自性	一三五	諸支相望無因緣	一三五四	諸種界處三法所攝	一三五七
諸煩惱有二相	一三五	諸行流轉過患相	一三五四	諸根大種長養有五	一三五七
諸染唯癡為緣	一三五	諸法自性有三種	一三五五	諸所造色大種所造	一三五七
諸欲得捨次第	一三五	諸受有八種差別	一三五五	諸四大種何處永滅	一三五七
諸欲自性二種	一三五	諸天有四種宮殿	一三五五	諸有爲法何故生滅	一三五八
諸欲過患三種	一三五	諸地有八種殊勝	一三五五	諸無爲法無爲相	一三五八
諸欲過患八種	一三五	諸所有受皆悉是苦	一三五五	諸法無用略有七種	一三五八
諸欲如幻等喻	一三五	諸取未斷有三過患	一三五五	諸法自性不可言說	一三五八
諸受皆悉是苦	一三五	諸隨煩惱四相差別	一三五五	諸諸相應增上慧住	一三五八
諸法無自性相	一三五	諸煩惱甚於鬼魅	一三五六	諸經略義說有五種	一三五八
諸受差別十相	一三五	諸智光明有五勝利	一三五六	諸心差別由五相轉	一三五八
諸界所有徧知	一三五	諸欲過失略有八相	一三五六	諸心難知差別七種	一三五九
諸天非所歸依	一三五	諸欲無常虛偽不實	一三五六	諸心生起由十種力	一三五九
				諸有情類隨業而行	一三五九

諸天神等非歸依處	一三五九	諸佛不可思議不應思議	一三六一	隨智	一三六四
諸聖弟子二種雜染	一三五九	諸佛同一法身而佛有多	一三六一	隨眼	一三六四
諸聖神通不能轉染	一三六〇	諸佛有十相殊勝殊勝語	一三六一	隨眠想	一三六四
諸菩薩增上意樂界	一三六〇	諸行有四德相及離四德相	一三六二	隨眠護	一三六四
諸大菩薩衆所雲集	一三六〇	諸行流轉智多諸行還滅智	一三六三	隨眠斷	一三六四
諸佛相望有等有別	一三六〇	諸相除遣與隨斷滅同時	一三六三	隨眠義	一三六四
諸佛如來有二記別	一三六〇	諸菩薩惠施清淨由七種相	一三六三	隨增義	一三六四
諸佛境界不可思議	一三六〇	諸功德有七種垢如來永無	一三六三	隨增義	一三六四
諸佛法界能作五業	一三六〇	諸外道輩略有五種愚夫之相	一三六三	隨欲名	一三六五
諸佛身常非無生滅	一三六〇	諸受欲者於現法中有三種義	一三六三	隨用名	一三六五
諸緣起支與雜染相攝	一三六〇	諸地業同地異地相對有幾果	一三六三	隨類生	一三六五
諸大種能生二種造色	一三六〇	諸轉識與阿賴耶識作二緣性	一三六三	隨煩惱	一三六五
諸大種造所造色因緣	一三六〇	諸行寂滅與諸行非異不異等	一三六三	隨說因	一三六六
諸外道見蘊淨所生衆苦	一三六一	諸法皆以世尊爲本爲眼爲依	一三六三	隨樂施	一三六六
諸惑無再斷難聚有重得	一三六一	諸無漏業非皆能盡前三異熱業	一三六三	隨至施	一三六六
諸行非定苦染非定樂淨	一三六一	諸根不調不守不護不防不修習諸義	一三六三	隨德名	一三六六
諸界過處各有幾善業道	一三六一	差別	一三六三	隨福識	一三六六
諸欲當於三處應觀過處	一三六一	諸業時分不定與異熱定不定四句	一三六三	隨順教	一三六六
諸欲因緣略有六種變壞	一三六一	分別	一三六三	隨順法	一三六六
諸根不調伏者能生六苦	一三六一	諸諦相應增上慧住菩薩十種行相四	一三六三	隨身念	一三六六
諸惡者莫作諸善者奉行	一三六一	聖論智	一三六三	隨逐善	一三六六
諸相非稱名言有實體性	一三六一	隨順	一三六四	隨轉義	一三六六
諸阿羅漢不皆迴向善提	一三六一	隨好	一三六四	隨信行	一三六六
諸聖神通不能變化四事	一三六一	隨難	一三六四	隨眠有六	一三六六
諸地波羅密多了義之教	一三六一	隨密	一三六四	隨增隨眠	一三六七
諸佛所化有情有共不共	一三六一	隨會	一三六四	隨轉我所	一三六七

法相辭典通檢

隨印別雜	一三六七	隨順教授	一三六八	隨信行補特伽羅	一三七〇
隨觀淨妙	一三六七	隨順學法	一三六八	隨法行補特伽羅	一三七一
隨業轉法	一三六七	隨順依處	一三六八	隨順緣性緣起論	一三七一
隨念分別	一三六七	隨法正行	一三六八	隨諸苦中有九苦	一三七一
隨念雜染	一三六七	隨心法轉	一三六八	隨煩惱界繫分別	一三七一
隨念思擇	一三六七	隨護方便	一三六八	隨煩惱六識分別	一三七一
隨得乞食	一三六七	隨喜供養	一三六八	隨尋思行毗鉢舍那	一三七一
隨得諸界	一三六七	隨他心轉	一三六八	隨伺察行毗鉢舍那	一三七一
隨逐不善	一三六七	隨眠門所攝	一三六八	隨義行及不隨義行	一三七一
隨逐無記	一三六七	隨眠有七種	一三六八	隨眠隨增及不隨增	一三七一
隨非福識	一三六七	隨順世間法	一三六九	隨逐遠離起隨煩惱	一三七一
隨不動識	一三六七	隨世儀軌語	一三六九	隨逐慣鬧起隨煩惱	一三七一
隨說能作	一三六七	隨順唯法想	一三六九	隨逐學處起隨煩惱	一三七一
隨色而住	一三六七	隨護他心支	一三六九	隨眠轉相有十八種	一三七二
隨一不成	一三六七	隨心轉律儀	一三六九	隨煩惱與諸受相應	一三七二
隨宗趣言	一三六七	隨順順決擇分	一三六九	隨護如所受學處支	一三七二
隨攝方便	一三六七	隨逐自境隨眠	一三六九	隨心轉戒總有二種	一三七二
隨攝方便	一三六七	隨逐他境隨眠	一三六九	隨順會通方便善巧	一三七二
隨護聰寂	一三六七	隨眠總有二種	一三六九	隨煩惱中互不相應者	一三七三
隨護正念	一三六七	隨眠是諸有本	一三六九	隨逐學處起隨煩惱三種	一三七三
隨護正智	一三六七	隨眠及纏差別	一三六九	隨有轉法及有為因法	一三七三
隨護自心	一三六七	隨增及不隨增	一三六九	隨身念五種清淨所攝	一三七三
隨護他心	一三六七	隨順資緣圓滿	一三六九	隨信行與隨法行差別	一三七三
隨順作意	一三六八	隨言自性不成	一三七〇	隨順奢摩他勝解相應作意	一三七三
隨順同分	一三六八	隨念宿住智通	一三七〇	隨順毗鉢舍那勝解相應作意	一三七三
隨順異分	一三六八	隨信行及隨法行	一三七〇	擇法	一三七三



擇減	一三七三	靜慮無色建立四種	一三七九	靜慮定與無色定差別	一三七九
擇減得	一三七四	靜慮無色各有四種	一三七九	靜慮波羅蜜多種性相	一三八〇
擇力方便	一三七四	靜慮無色四相差別	一三七九	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	一三八〇
擇減有二	一三七四	靜慮境界不可思議	一三七九	靜慮能入現觀非無色定	一三八〇
擇減異名	一三七四	靜慮律儀由二緣捨	一三七九	靜慮波羅蜜多有十清淨	一三八〇
擇法常委	一三七四	靜慮律儀所攝業	一三七九	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作業	一三八〇
擇法當支	一三七四	靜慮勝洗擇	一三七八	靜慮境界及佛境界不應思議	一三八〇
擇法覺支	一三七五	靜慮威力	一三七八	靜慮律儀與斷律儀四句分別	一三八〇
擇法徧覺支	一三七五	靜慮勝洗擇	一三七八	靜慮中間及未至定可依盡漏	一三八〇
擇法等覺支	一三七五	靜慮律儀	一三七八	學	一三八一
擇減非擇減無常滅三種差別	一三七五	靜慮異名	一三七八	學處	一三八一
諦	一三七五	靜慮威力	一三七八	學界	一三八一
諦義	一三七五	靜慮勝洗擇	一三七八	學明	一三八一
諦性	一三七六	靜慮律儀	一三七八	學智	一三八一
諦語	一三七六	靜慮律儀	一三七八	學見	一三八一
諦聽	一三七六	靜慮律儀	一三七八	學慧	一三八一
諦實	一三七六	靜慮律儀	一三七八	學業	一三八一
諦處	一三七六	靜慮律儀	一三七八	學法	一三八一
諦順忍	一三七六	靜慮律儀	一三七八	學制立	一三八一
諦擇攝	一三七六	靜慮律儀	一三七八	學常委	一三八一
諦居處	一三七六	靜慮律儀	一三七八	學無上	一三八一
諦依處	一三七六	靜慮律儀	一三七八	學等三法	一三八一
諦善巧	一三七七	靜慮律儀	一三七八	學明與學智	一三八二
諦事洗擇	一三七七	靜慮律儀	一三七八	學見與學慧	一三八二
諦所依處	一三七七	靜慮律儀	一三七八	學十二種分別	一三八二
諦察法忍	一三七七	靜慮律儀	一三七八		
諦順忍定	一三七七	靜慮律儀	一三七八		

學及學果攝一切法	一三八二	器世間	一三八四	輾善根	一三八六
學無學位有七聖者	一三八二	器世間成	一三八四	輾品有愛	一三八七
學無學位名滿差別	一三八二	器世間壞	一三八四	輾根及利根	一三八七
學等三業相對有幾果	一三八二	器世間量	一三八四	輾位不善業	一三八七
學見學智學慈雜不雜相	一三八三	器世間相	一三八五	輾根補特伽羅	一三八七
獨	一三八三	器世間無常性	一三八五	輾品世間律儀	一三八七
獨勝	一三八三	器世間成壞因緣	一三八五	餘煩觸雜染	一三八七
獨覺	一三八三	親昵	一三八五	餘轉順決擇分	一三八七
獨覺乘	一三八三	親愛者	一三八五	餘果差別十種	一三八七
獨覺地	一三八三	親里尊	一三八五	燒	一三八七
獨覺行	一三八三	親里尊思	一三八五	燒害	一三八七
獨覺習	一三八三	親屬尋思	一三八五	燒然勢速	一三八七
獨覺住	一三八三	親屬損減	一三八五	燒熱大那落迦	一三八七
獨覺道	一三八三	親屬圓滿	一三八五	懈怠	一三八七
獨覺種性	一三八三	親近善士	一三八五	懈怠障	一三八七
獨覺菩提	一三八四	親近善友	一三八六	懈怠種類	一三八八
獨立建立	一三八四	親昵分別	一三八六	懈怠俱行心	一三八八
獨行無明	一三八四	親近現親道	一三八六	踰繕那	一三八八
獨覺乘證得三種	一三八四	親近修習若多修習	一三八六	踰繕那等量	一三八八
獨一那落迦	一三八四	親近不賢良故退失四事	一三八六	謙慧地	一三八八
獨覺乘證得三種	一三八四	縛	一三八六	謙寃鬼王	一三八八
獨覺乘補特伽羅	一三八四	縛喝國	一三八六	謙摩名爲法王	一三八八
器在	一三八四	縛有三種	一三八六	與盛建立	一三八八
器生死	一三八四	縛及解脫	一三八六	與衰所作變異	一三八八
		縛道	一三八六	頻申	一三八九
				頻毗娑羅王迎見佛處	一三八九

辦因	一三八九
辦事	一三八九
辦所應作由三種相	一三八九
觀史多天	一三八九
視貨邏國	一三八九
憶念	一三八九
憶而復忘因緣	一三八九
憶曾受境證外境有不成	一三八九
默	一三八九
默置記	一三八九
默然業	一三八九
龍騰香	一三八九
龍猛菩薩捨頭	一三八九
龍曳越三種	一三八九
銀與越有情所受苦	一三九〇
熾然	一三九〇
穢聚義	一三九〇
積時貯蓄	一三九〇
濁業	一三九〇
醒	一三九〇
諷誦	一三九〇
激塵	一三九〇
驚發	一三九〇
橋梁	一三九〇
寂哲	一三九〇
膏憤	一三九〇

儼仰	一三九〇
醫膜	一三九〇
醫受	一三九〇
凝血	一三九〇
機請	一三九〇
曉了果	一三九一
曉了功德	一三九一
戰主國	一三九一
損甲精進	一三九一
忍據杖策	一三九一
樹等有命	一三九一
虛陸阻迴聲塔波	一三九一
噉斷詰那落迦	一三九一
鶻窠利摩羅捨談處	一三九一
龜	一三九一
龜藏支	一三九一
十七畫	一三九一
聲	一三九一
聲聞	一三九二
聲界	一三九二
聲處	一三九二
聲明處	一三九二
聲聞乘	一三九二
聲聞地	一三九二
聲名差別	一三九二

聲有二種	一三九二
聲唯八種	一三九二
聲具五德	一三九二
聲非異熟	一三九三
聲聞菩提	一三九三
聲聞現觀	一三九三
聲明處五相	一三九三
聲處有八種	一三九三
聲差別多種	一三九三
聲聞地決擇	一三九三
聲聞乘證得	一三九三
聲聞乘七行相	一三九四
聲聞相應契經	一三九四
聲聞迴向菩提	一三九四
聲聞三品成熟相	一三九四
聲明論亦二相轉	一三九四
聲聞乘補特伽羅	一三九四
聲聞相應作意修	一三九四
聲聞乘相應作意修	一三九四
聲聞獨覺成熟差別	一三九四
聲聞獨覺所得轉依	一三九四
聲聞乘道非佛乘道	一三九四
聲聞菩薩轉依差別	一三九四
聲聞菩薩五相差別	一三九四
聲聞受變易生成佛	一三九四
聲徧滿頓起非漸漸生	一三九五

聲聞獨覺有無餘涅槃	一三九五	應理語	一三九九	應遠離相	一四〇〇
聲聞失壞正法及毗奈耶	一三九五	應量語	一三九九	應時加行	一四〇一
聲聞獨覺猶有煩惱餘習	一三九五	應隨護	一三九九	應調伏意樂	一四〇一
聲聞乘中不說阿賴耶識等	一三九五	應遠離	一三九九	應施不應施	一四〇一
聲聞菩薩所學差別十三種	一三九五	應修法	一三九九	應時修習精進	一四〇一
聲聞等智與菩薩智五相差別	一三九五	應作證	一三九九	應遠離相四種	一四〇一
聲聞無學依變化身證無上境	一三九六	應招延	一三九九	應往乃至應默	一四〇一
聲聞乘中密意亦說阿賴耶識	一三九六	應奉請	一三九九	應作及不應作	一四〇一
聲聞獨覺菩薩諸根差別五種	一三九六	應合掌	一三九九	應所證空有二種	一四〇一
聲聞現觀與菩薩現觀有十一種差別	一三九六	應時施	一三九九	應所修空有二種	一四〇一
聲聞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迴向菩提	一三九七	應和敬	一三九九	應作不應作等三業	一四〇一
聲聞入正性離生與菩薩入正性離生差別	一三九七	應普懇到	一三九九	應離功用無顛倒智	一四〇一
應	一三九七	應奉事火	一三九九	總蘊	一四〇二
應觸	一三九八	應捨施火	一三九九	總記別	一四〇二
應習	一三九八	應供養火	一三九九	總執分別	一四〇二
應供	一三九八	應知是住	一四〇〇	總義四相	一四〇二
應請	一三九八	應知是坐	一四〇〇	總空性相	一四〇二
應風	一三九八	應知是嚙	一四〇〇	總執五種爲我	一四〇二
應說	一三九八	應知是語	一四〇〇	總說順受略有五種	一四〇二
應默	一三九八	應時而說	一四〇〇	總緣作意能斷煩惱	一四〇二
應頌	一三九八	應量而語	一四〇〇	薄伽梵	一四〇二
應時	一三九八	應說正法	一四〇〇	薄塵行	一四〇二
應運行	一三九九	應遠離業	一四〇〇	薄塵行補特伽羅	一四〇三
應恭敬	一三九九	應修習樂	一四〇〇	薄塵性補特伽羅	一四〇三
應時語	一三九九	應修習相	一四〇〇	薄塵行補特伽羅相	一四〇三
				聰明	一四〇四

聰寂	一四〇四
聰慧	一四〇四
聰慧者相	一四〇四
聰慧與非聰慧	一四〇四
還	一四〇四
還離	一四〇四
還淨	一四〇四
還滅因	一四〇四
還滅次第	一四〇四
還引律儀	一四〇四
還滅方便	一四〇四
還下地生諸識	一四〇四
還滅清淨品事	一四〇四
舉	一四〇四
舉心	一四〇四
舉相	一四〇四
舉時	一四〇四
舉罪事	一四〇四
舉帶容堵波	一四〇四
隱沒	一四〇五
隱覆	一四〇五
隱顯	一四〇五
隱密教	一四〇五
隱障所深	一四〇五
隱密說法	一四〇五
戲	一四〇五

戲論	一四〇五
戲忘天	一四〇五
嬉	一四〇五
嬉妄	一四〇五
嬉誑論	一四〇五
螺音狗行	一四〇五
螺畫之行	一四〇五
勵心	一四〇五
勵修習	一四〇五
間	一四〇五
間鏡障	一四〇五
間法無明	一四〇五
間林伽藍	一四〇五
濕生	一四〇五
濕生中有受生	一四〇五
鍵南	一四〇六
蹶蹶	一四〇六
蹶爛	一四〇六
鮮白	一四〇六
嬰孩位	一四〇六
糞掃衣	一四〇六
伽藍	一四〇六
駁法無明	一四〇六
獲得清涼	一四〇六
鞞索迦國	一四〇六
儀禮外道	一四〇六

誦菩薩戒	一四〇六
彌猴獻蜜處	一四〇七
闍爛達羅國	一四〇七
十八畫	
轉	一四〇七
轉依	一四〇七
轉變	一四〇七
轉根	一四〇七
轉隨轉	一四〇七
轉作戒	一四〇七
轉根初	一四〇七
轉梵輪	一四〇八
轉法輪	一四〇八
轉變能作	一四〇八
轉變對治	一四〇八
轉變已生	一四〇八
轉變秘密	一四〇八
轉依四義	一四〇八
轉依六種	一四〇八
轉依不滅	一四〇八
轉輪王樂	一四〇九
轉識成智	一四〇九
轉依不可思議	一四〇九
轉八識得四智	一四〇九

轉業及隨轉業	一四〇九	雜染界生聲聞	一四一四	斷是常性	一四二六
轉依有四種相	一四〇九	雜染靜慮無色	一四一四	斷蘊甚深	一四一六
轉依位別有六種	一四〇九	雜染法及雜染法因	一四一四	斷煩惱甚深	一四一六
轉依是有是常是樂	一四一〇	雜修靜慮為三種緣	一四一四	斷惑緣由四因	一四一六
轉五蘊依得五自在	一四一〇	雜緣念住及不雜緣	一四一四	斷離伏背差別	一四一七
轉依有五種相不可思議	一四一〇	雜染相應過患有三種	一四一四	斷相利益多種	一四一七
轉依有五種不可思議性	一四一一	雜染居處及無雜染居處	一四一四	斷見所攝邊執見	一四一七
轉依與六處不可說異不異性	一四一一	雜染不障梵行與能障梵行	一四一四	斷樂斷善先喜憂沒	一四一七
雜林	一四一一	雜修第四靜慮有五品差別	一四一四	斷隨煩惱有五種對治	一四一七
雜亂	一四一一	斷	一四一四	歸依	一四一七
雜亂語	一四一一	斷斷	一四一四	歸依義	一四一七
雜染義	一四一一	斷退	一四一四	歸依佛	一四一七
雜染法	一四一一	斷界	一四一四	歸依法	一四一八
雜染生	一四一一	斷想	一四一四	歸依僧	一四一八
雜染轉	一四一一	斷善根	一四一四	歸依隨念	一四一八
雜染行	一四一一	斷律儀	一四一五	歸依有三種	一四一八
雜染三種	一四一一	斷對治	一四一六	歸依三種分別	一四一八
雜染十因	一四一二	斷壞苦	一四一六	歸依有四正行	一四一八
雜染清淨	一四一二	斷記別	一四一六	歸趣三寶有四利益	一四一八
雜修靜慮	一四一二	斷事欲	一四一六	薩埵	一四一九
雜阿攷摩	一四一三	斷現觀	一四一六	薩迦耶見	一四一九
雜穢語業道	一四一三	斷究竟	一四一六	薩迦耶見二種	一四一九
雜穢語惡行	一四一三	斷遍知	一四一六	薩迦耶見五種	一四一九
雜穢語有三種	一四一三	斷有五種	一四一六	薩迦耶見性別	一四一九
雜染所作變異	一四一三	斷對治修	一四一六	薩迦耶見差別	一四一九
雜染施設建立	一四一四	斷煩惱欲	一四一六	薩迦耶見於事不得決了	一四二〇

薩迦耶見未斷有二過患	一四二〇	藍勃盧山龍池	一四二三	離拆地	一四二五
薩迦耶見於二時中能為障礙	一四二〇	離	一四二三	離會已生	一四二五
薩迦耶見已斷者有三種勝利	一四二〇	離界	一四二三	離種計我	一四二五
狂	一四二〇	離繫	一四二三	離慢精進	一四二五
覆護色	一四二〇	離仗	一四二四	離二邊戒	一四二五
覆障所礙	一四二〇	離法	一四二四	離增上慢	一四二五
覆慧補特伽羅	一四二〇	離想	一四二四	離隨煩惱	一四二五
藏	一四二一	離相	一四二四	離垢清淨	一四二五
藏諷	一四二一	離行	一四二四	離言相取	一四二五
藏覆依持	一四二一	離喜	一四二四	離諸業障	一四二五
警方明處	一四二一	離欲	一四二四	離虛誑語	一四二五
警方明論四種相轉	一四二一	離熱惱	一四二五	離欲邪行	一四二六
點了	一四二一	離熾然	一四二五	離欲依止	一四二六
點慧第一與敏捷第一差別	一四二一	離染論	一四二五	離欲者相	一四二六
瞿毗霜部國	一四二一	離貪心	一四二五	離欲甚深	一四二六
聖波羅龍與佛影	一四二一	離嗔心	一四二五	離生喜樂	一四二六
蟻	一四二一	離疑心	一四二五	離妄語者相	一四二七
闕因	一四二一	離殺生	一四二五	離問語者相	一四二七
撻憍	一四二一	離問語	一四二五	離問語惡行	一四二七
箭擲	一四二一	離繫果	一四二五	離惡不善法	一四二七
稜業	一四二一	離繫得	一四二五	離染法精進	一四二七
薰香	一四二一	離繫見	一四二五	離二邊理趣	一四二七
鎖勝解	一四二二	離欲界	一四二五	離二邊正行	一四二八
瞻波國	一四二二	離欲退	一四二五		
雞足山	一四二二				
雙賢弟子先般涅槃	一四二二				

離虛妄語妙行	一四二八	識蘊相	一四三三	識無邊處解脫	一四三七
離麤惡語妙行	一四二八	識取蘊	一四三三	識無邊處定建立	一四三七
離雜穢語妙行	一四二九	識徧處	一四三三	識蘊建立有三種	一四三七
離離問語妙行	一四二九	識入母胎	一四三四	識食如三百利鉢	一四三七
離問語有三種	一四二九	識住差別	一四三四	識捨所依上下分別	一四三七
離問語增上果	一四二九	識住寂止	一四三四	識緣名色名色緣識	一四三八
離欲邪行者相	一四二九	識有三種	一四三四	識趣識智皆無所有	一四三八
離欲退有十種	一四三〇	識有六種	一四三四	識無邊處近分及根本	一四三八
離欲四句分別	一四三〇	識非識住	一四三四	識住邊際及住因緣邊際	一四三八
離欲惡不善法	一四三〇	識食體證	一四三四	識緣名色與名色緣識差別	一四三八
離聚有六時重得	一四三〇	識如幻事	一四三五	證淨	一四三八
離諸放逸所攝受戒	一四三一	識蘊建立	一四三五	證正法	一四三八
離飲諸酒諸放逸處	一四三一	識變我法	一四三五	證教授	一四三八
離顛倒及離多顛倒	一四三一	識多非智	一四三五	證隨念	一四三八
離相及名無自性	一四三一	識緣名色	一四三五	證清淨	一四三八
離有頂染及離餘八地染	一四三一	識無邊處	一四三六	證自證分	一四三八
離愛諸阿羅漢四相解脫自在	一四三一	識所依差別	一四三六	證成道運	一四三八
識	一四三一	識雜染差別	一四三六	證得世俗	一四三八
識蘊	一四三一	識安住差別	一四三六	證得理趣	一四三八
識界	一四三二	識有二種業	一四三六	證得究竟	一四三八
識食	一四三二	識與意根為食	一四三六	證得安住心	一四三九
識支	一四三三	識類持種受熏	一四三六	證法性發心	一四三九
識住	一四三三	識蘊差別五種	一四三六	證諦現觀獲得四智	一四三九
識自性	一四三三	識蘊異相差別	一四三六	證得自義無上圓備	一四三九
識差別	一四三三	識住及因緣相	一四三七	證無中邊佛地平等	一四三九
識句義	一四三三	識住因緣寂止	一四三七		



證三摩地者應知七法	一四三九	證成道理有五相清淨	一四三九	證得現觀成就衆多功德	一四三九	證圓成實已方證依他起性	一四四〇	證成道理由七種相名不清淨	一四四〇	癡	一四四〇	癡垢	一四四〇	癡火	一四四〇	癡人	一四四〇	癡不善根	一四四〇	癡行補特伽羅	一四四〇	癡行補特伽羅相	一四四〇	癡增上補特伽羅	一四四〇	癡所生殺生業道	一四四一	癡所生不與取罪	一四四一	癡所生欲邪行罪	一四四一	癡所生妄語業道	一四四一	癡所生綺語業道	一四四一	癡所生貪欲業道	一四四一	癡所生瞋恚業道	一四四一	癡所生邪見業道	一四四一	願智	一四四二	願自在	一四四二	願智加行	一四四二	願波羅蜜多	一四四二		
願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一四四二	邊執見	一四四二	邊際定	一四四三	邊無邊論	一四四三	邊際第四靜慮	一四四三	難引	一四四三	難見	一四四四	難滿	一四四四	難養	一四四四	難制伏	一四四四	難行施	一四四四	難行戒	一四四四	難行忍	一四四四	難行慧	一四四四	難行靜慮	一四四四	難行精進	一四四四	難行愛語	一四四四	難行利行	一四四四	難得多種	一四四四	難滿難養	一四四五	難滿難養差別	一四四五	繫	一四四五	繫得	一四四五	繫心	一四四五	繫屬	一四四五	繫屬寬	一四四五
繫屬死	一四四五	繫有四種	一四四五	繫念眉間	一四四五	繫屬於他	一四四五	繫縛相因	一四四五	繫縛通達	一四四五	繫屬於自之化語	一四四五	繫屬於他之化語	一四四五	繫念於身多修厭離	一四四五	繫屬瑜伽作意所緣法	一四四五	壞劫	一四四五	壞苦性	一四四六	壞滅相	一四四六	壞道沙門	一四四六	壞滅無常	一四四六	壞苦行苦以異門說	一四四六	類智	一四四六	類智所緣	一四四六	類有四種	一四四六	類無別真如	一四四六	羸劣	一四四七	羸劣隨眠	一四四七	羸劣發心	一四四七	羸劣對治	一四四七	顛倒體	一四四七		

顛倒義	一四四七	觸緣受	一四五〇	蘊界處差別四種	一四五四
顛倒差別	一四四七	觸名差別	一四五〇	蘊界處差別六種	一四五四
顛倒及不顛倒義	一四四七	觸支差別	一四五〇	蘊等略有六因建立	一四五四
顛倒分別故思造業	一四四七	觸對變壞	一四五〇	蘊等十法各有三義	一四五四
薩羅山	一四四七	觸有十一	一四五一	蘊等善巧差別有二十三種	一四五四
薩羅城	一四四七	觸有二種業	一四五一	釋句	一四五四
鏡	一四四七	觸差別多種	一四五一	釋難	一四五五
露	一四四七	觸處有十一種	一四五一	釋眠經	一四五五
觸縛	一四四七	觸識所作變異	一四五一	釋決擇	一四五五
礙覆	一四四七	觸食如新剝牛皮	一四五一	釋有五種	一四五五
頓申欠味	一四四七	觸處實事有十一種	一四五一	釋經五相	一四五五
辭無礙解	一四四七	觸對變壞非一切徧	一四五一	釋經法相	一四五五
懷忿不捨戒	一四四七	觸處造色是假施設	一四五一	釋伐地迦經	一四五五
嚴具變異無常之性	一四四七	觸等不能受熏持種	一四五一	釋醒醐喻經	一四五五
羅估羅護法未滅	一四四七	蘊	一四五一	釋法因緣經	一四五五
藥果穿塔波	一四四八	蘊得	一四五一	釋隨身念經	一四五五
二十畫		蘊寬	一四五一	釋種殊死處	一四五五
		蘊義	一四五一	釋女被戮處	一四五五
		蘊善巧	一四五二	釋難應設四記	一四五五
		蘊不攝無爲	一四五二	釋迦菩薩受記處	一四五五
		蘊事善巧決擇	一四五三	釋摩訶俱瑟社羅經	一四五六
		蘊與取蘊差別	一四五三	釋梵天等往如來所	一四五六
		蘊種種差別性	一四五三	釋迦因中供養幾佛	一四五六
		蘊非一衆多性	一四五四	釋迦菩薩超九劫成佛	一四五六
		蘊處界廣略三法	一四五四	釋迦菩薩何時修滿六度	一四五六
		蘊界處差別三種	一四五四	覺	一四五六
觸一分	一四五〇				

覺支	一四五六	攝受生	一四五八	攝受有情有罪無罪分別	一四六〇
覺悟隨眠	一四五六	攝受品	一四五八	攝受徒衆而不教授教誡等戒	一四六〇
覺悟分別	一四五六	攝釋分	一四五八	攝善法戒有犯無犯是染非染分別	一四六〇
覺分決擇	一四五六	攝受因	一四五八	續善根	一四六〇
覺分相應增上慧住	一四五六	攝法處苦	一四五八	續時已生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一四六一
蘇迷盧山	一四五七	攝方便業	一四五八	護法	一四六一
蘇迷盧頂及四面	一四五七	攝盆圓滿	一四五八	護法	一四六一
蘇迷盧根有四重級	一四五七	攝決擇分	一四五八	護法圓滿	一四六一
蘇迷盧山有四層級	一四五七	攝樂作意	一四五八	護法菩薩	一四六一
臂喻	一四五七	攝善法戒	一四五八	護法阿羅漢	一四六一
臂喻事	一四五七	攝取圓滿	一四五九	護養定資糧	一四六一
瞻部洲	一四五七	攝諸道道	一四五九	護法菩薩本生處	一四六一
瞻部林	一四五七	攝取攝受	一四五九	纏	一四六一
寶現觀	一四五七	攝受因緣	一四五九	纏法	一四六一
瓊矩陀	一四五七	攝受能作	一四五九	纏護	一四六一
勸出家	一四五七	攝受律儀	一四五九	纏門五種	一四六一
		攝受陶鍊	一四五九	纏有八種	一四六一
		攝受有情	一四五九	纏及隨眠差別	一四六一
二十一畫		攝受僧伽	一四五九	寤事	一四六一
攝受	一四五七	攝受最勝	一四五九	寤王怖菩薩處	一四六一
攝事	一四五七	攝受真實	一四五九	辯因	一四六一
攝樂	一四五八	攝受有三障	一四五九	辯中邊	一四六一
攝事分	一四五八	攝勝決擇品	一四五九	辯無礙解	一四六一
攝事品	一四五八	攝聖教義相	一四五九	辯揚語化	一四六一
攝決擇	一四五八	攝善法精進	一四五九	辯才無礙解	一四六一
攝受依	一四五八	攝善法戒毗奈耶聚	一四五九	饒益善	一四六一

饒益有情戒	一四六一	歡喜意樂	一四六四	變易無常	一四六五
饒益於他	一四六三	聖師	一四六四	變易生死	一四六五
饒益無記	一四六三	鬚髮衰損	一四六四	變異變異性	一四六五
饒益等相狀	一四六三	二十三畫		變與壞差別	一四六五
饒益有情戒	一四六三	薩魯	一四六四	變似義及變似有情	一四六五
饒益有情靜慮	一四六三	齋齋	一四六四	變異無常有十五種	一四六六
饒益有情精進	一四六三	織織	一四六四	變化身非即自性身	一四六六
饒益有情或有犯無犯是染非染分別	一四六三	變赤	一四六四	顯色	一四六六
顯耳聽	一四六三	變吐	一四六四	顯示	一四六六
屬主相應言論	一四六三	變化身	一四六四	顯欲	一四六六
鐵笏大烏	一四六三	變化土	一四六五	顯名	一四六六
鐵設拉末梨林	一四六三	變化喻	一四六五	顯發	一四六六
零	一四六三	變壞老	一四六五	顯錯亂	一四六六
願懋	一四六三	變壞心	一四六五	顯了語	一四六六
願損犯戒	一四六三	變似我	一四六五	顯了教	一四六六
饒健劫	一四六三	變似了	一四六五	顯境界名言	一四六七
二十二畫		變異香	一四六五	顯了說法	一四六七
餐食餐	一四六三	變異相	一四六五	顯了能作	一四六七
餐食而取	一四六三	變異行	一四六五	顯了對治	一四六七
聽聞	一四六三	變現神用	一四六五	顯相分別	一四六七
聽聞正法	一四六三	變化聲聞	一四六五	顯色圓滿	一四六七
聽聞正法五種勝利	一四六四	變壞能作	一四六五	顯現甚深	一四六七
聽聞正法由三相生喜	一四六四	變壞法性	一四六五	顯色所作變異	一四六七
聽聞正法者有六種煩惱過失	一四六四	變異無常	一四六五	顯現變異分別	一四六七
歡	一四六四	變異邪執	一四六五	顯揚論中四論可得	一四六七

體廣敗 一四六七  
 體爲性 一四六七  
 體比量 一四六七  
 體義伽他 一四六七  
 鱗角喙 一四六七  
 鱗角喙獨寬 一四六七  
 繞取便成取所依境 一四六七  
 鷲峯 一四六七

二十四畫

攝多 一四六八  
 羣感而住 一四六八  
 鬪諍劫中有四過失 一四六八

二十五畫

親 一四六八  
 親察 一四六八  
 親時 一四六八  
 親相 一四六八  
 親色少 一四六八  
 親色多 一四六八  
 親待因 一四六八  
 親察空 一四六八  
 親察事 一四六八  
 親察相 一四六八  
 親察田 一四六八

親三摩地 一四六九  
 親待假有 一四六九  
 親待不淨 一四六九  
 親待道理 一四六九  
 親待能作 一四六九  
 親察差別 一四六九  
 親察得失 一四六九  
 親察時衆 一四六九  
 親察意樂 一四六九  
 親察施物 一四六九  
 親察事道 一四六九  
 親察作意 一四六九  
 親自宗教 一四七〇  
 親他宗教 一四七〇  
 親人而捨 一四七〇  
 親人二時差別 一四七〇  
 親品善法生起 一四七〇  
 親增上三摩地 一四七〇  
 親行者有二種淨 一四七〇  
 親察善巧及不善巧 一四七〇  
 親十勝利制立學處 一四七〇  
 親他增上自性功德相 一四七一  
 親自增上自性功德相 一四七一  
 親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一四七一  
 親察非妙諸行以之爲苦 一四七一  
 親察非妙諸行以爲無我 一四七一

親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行 一四七一  
 親察十二處法不應與他共與評論 一四七一  
 親色乃至識非有顯現及虛偽不實顯 一四七一  
 現 一四七二

二十六畫

類麥 一四七二  
 讚勵 一四七二  
 讚揚實德 一四七二  
 讚歎如來 一四七二

二十八畫

鷄鵝喙補特伽羅 一四七二

三十三畫

羸 一四七二  
 羸穢 一四七二  
 羸性 一四七二  
 羸相 一四七二  
 羸重 一四七二  
 羸重相 一四七二  
 羸孔穴 一四七二  
 羸聚色 一四七二  
 羸惡語 一四七二  
 羸穢語 一四七二  
 羸細法 一四七三

麤品雜染	一四七三
麤惡語罪	一四七三
麤重散動	一四七三
麤重散亂	一四七三
麤重轉依	一四七三
麤細真實	一四七三
麤色細色	一四七三
麤受細受	一四七三
麤想細想	一四七三
麤行細行	一四七三
麤識細識	一四七三
麤中細麤重	一四七四
麤重心散亂	一四七四
麤重所作苦	一四七四
麤重二十種	一四七四
麤相現行障	一四七四
麤惡語者相	一四七四
麤惡語業道	一四七四
麤惡語惡行	一四七四
麤惡語有三種	一四七四
麤惡語增上果	一四七四
麤重相種及輕安相種	一四七四

# 法相辭典

江津朱芾煌集

## 一畫

【一切】顯揚一卷一頁云：論曰：一切者有五法，總攝菩薩藏。何等為五？曰：心、心所有、色、不相應、無為。

【二解】顯揚十七卷五頁云：論曰：一切者，謂三輪。一、所知境，二、能知智，三、能知者。

【一時】佛地經論一卷三頁云：言一時者，謂說聽時。此就剎那相續無斷，聽聽究竟總名。一時若不爾者，字名句等，說聽異時。云何言一時？或能說者得陀羅尼於一字中，一剎那頃，能持能說一切法門，或能聽者得淨耳根，一剎那頃，聞一字時，於餘一切，皆無障礙，悉能領受。故名一時。或相會遇時分無別，故名一時。即是說聽共相會遇，同一時義。時者，色心等總假立，故是不相應行蘊所攝。何不別顯，如下處等，但說一時晝夜時分，諸方不定，不可別說。又義不定，或一剎那，或復相續不可定說。是故總相但說一時。

【一問】顯揚三卷十一頁云：三、一問，謂即一來果，由善修聖道故；或生天上，即於彼處定證寂滅。或生人間，即於此處定證寂滅。

【二解】俱舍論二十四卷二頁云：論曰：即一來者，進斷餘惑者三緣具，釋名一問。一、由斷惑，斷欲修斷七八品故。二、由成根，得能治彼無漏根故。三、由受生，更受欲有餘一生，故須中但說初後二緣，不說成根，義如前釋。如何一品惑障得不還果？由彼若斷便越界故。前說三時，業極為障，應知煩惱亦與業同。越彼等流異熟地故。問：謂間隔。彼餘一生為間隔，故不證聖。或餘一品欲修所斷，或為間隔，故不還不還。果有一問者，說名一問。

【三解】大毗婆沙論五十三卷十四頁云：一問、有二。謂天一問、及人一問。天一問者，謂於天上唯受一生，或四大王衆天，或三十三天，或夜摩天，或覩史多天，或樂變化天，或他化自在天，受此一生。人一問者，謂於人中，唯受一生。或瞻部洲，或東勝身洲，或西牛貨洲，受此一生。又云：由三緣故，建立一問。一、由業故，二、由根故，三、

由結故。由業故者：謂先造作增長欲界一有業。由根故者：謂彼已得對治欲界七品，或八品結，無漏諸根。由結故者：謂彼已斷欲界七品，或八品結。於此三緣，隨一不具，不名一問。

【一肘】二十四指節為一肘。如色之分齊中說。

【一弓】四肘為一弓。如色之分齊中說。

【一苦】瑜伽四十四卷十一頁云：謂有一苦。依無差別，流轉之苦。一切有情，無不皆墮流轉苦故。

【一乘】顯揚二十卷十一頁云：問：何故如來宣說一乘？答：由六因故。一、即彼諸法，約無差別相說。二、約無分別行相說。三、衆生無我，及法無我，平等故。四、解脫平等故。謂差別者，有事虛妄分別煩惱對治所緣法性，不相違故。五、善能變化住故。六、行究竟故。

【一受】如受蘊差別中說。

【一趣】瑜伽八十八卷七頁云：復次應知由三種相，道名一趣。謂於異生地，以五行相觀察，諸行五處差別。即此觀察，於二時中，修治令淨。謂於行向學地及無學地。云何名為五種行相觀察？諸行一者，觀察諸行自性。二者，觀察諸行因緣。三者，觀察雜染因緣。四者，觀察清淨因緣。五者，觀察清淨。

【一月】三十晝夜為一月。如年等量中說。

【一年】總十二月為一年。如年等量中說。

【一法】集異門論一卷三頁云：一切有情皆依食住；一切有情，皆依行住；於諸善法，不放逸勝，是謂一法。如彼卷三頁至九頁廣釋。

【一諦】如諦施設建立中說。

【一諦】大毗婆沙論七十七卷十三頁云：問：若諦有四，何故世尊說有一諦？如伽他說：一諦無有。二衆生於此疑別說種種諦。我說無沙門。此頌意言：唯一諦外道猶淺，別說有多。佛說彼法中無沙門道果。沙門道果，依一諦故。尊者曰：言一

論者謂四聖諦各唯一唯。一苦諦，無第二苦。唯一集諦，無第二集。唯一滅諦，無第二滅。無第二道。故說一諦不違說四復次言一諦者謂一滅諦。為欲遮遣餘解脫。謂諸外道說四解脫。一無身解脫。即空無邊處。二無邊意解脫。即識無邊處。三淨聚解脫。即無所有處。四世容垢波解脫。即非想非非想處。佛作是說。彼非真實解脫。出離是無色。有真解脫者。唯一滅諦。究竟涅槃。復次言一諦者。謂一道理。為欲遮遣餘道諸說。謂諸外道說多道理。如執自銀為道。或執臥床為道。或執隨日轉為道。或執飲風飲水食果食菜為道。或執露形為道。或執臥刺棘等為道。或執不臥為道。或執著弊故衣為道。或執服諸藥物斷食為道。佛作是說。彼非真道。是邪僻道。是虛偽道。是矯詐道。如是諸道。非諸善士所應習行。是諸惡人所應遠離。真淨道者。謂一道理。即正見等八支聖道。復次言一諦者。謂一滅諦。永捨一切生死苦故。又一諦者。謂一道理。能斷一切生死因故。

【二行】 雜集論十五卷十頁云。一行者。即問論法。謂以一法與餘法。一一互相問已。除此法。更以第二法。與餘法互相問。如是一問一答法。

【二種】 顯揚論十七卷五頁云。一切種者。謂三相。一。名相。二。染淨。三。俱非。名者。謂假立等十二種名。相者。謂自相。及共相。染者。謂染汙法。淨者。謂諸善法。俱非者。謂無覆無記法。

【一切施】 瑜伽三十九卷一頁云。云何菩薩一切施。謂一切者。略有二種。一。內所施物。二。外所施物。若諸菩薩。但捨己身。是名唯施內所施物。若諸菩薩。為慈食吐活命眾生。數數食已。吐所飲食。而施與之。是名雜施內外所施物。若諸菩薩。除上所說。施除一切所應施物。是名唯施外所施物。

【一切戒】 瑜伽四十卷二頁云。云何菩薩一切戒。謂菩薩戒。略有二種。一。在家分戒。二。出家分戒。是名一切戒。又即依此在家出家二分淨戒。略說三種。一。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

【一切忍】 瑜伽四十二卷六頁云。云何菩薩一切忍。當知此忍。略有二種。一。依在家品忍。二。依出家品忍。當知依此二種品忍。各有三種。一。耐他怨害忍。二。安受衆苦忍。三。法思勝解忍。

【一切智】 瑜伽三十八卷一頁云。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疑轉。名一切智界。有二種。一者。世界。二者。有情界。事。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即此有為無為二事。無量品別。名一切品。謂自相展轉種類差別。故共相差別。故因果差別。故界。差別。故善不善無記等差別。故時。有三種。一。過去。二。未來。三。現在。即於如是。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如實知故名一切智。

【一切慧】 瑜伽四十三卷六頁云。云何菩薩一切慧。當知此慧。略有二種。一者。世間慧。二者。出世間慧。此二略說。復有三種。一。能於所知。真實隨覺通達慧。二。能於如所說。五明處。及三聚中。決定善巧慧。三。能於一切有情。義利。慧。若諸菩薩。於難言說法。無我性。或於真諦。將欲覺寤。或於真諦。正覺。寤時。或於真諦。覺寤。已後。所言。說法。最勝寂靜。明了。現前。無有分別。隨諸戲論。於是一切法。皆平等性。入大總相。究達。一切所知。邊際。遠離。增損。滅二邊。廣入。道。是名菩薩。能於所知。真實隨覺通達。慧。若諸菩薩。隨於五明處。決定善巧。廣說。如前。力。種種。品。應。知其。相。及。於三聚中。決定善巧。謂。能。引。義。利。法。聚。能。引。非。義。利。法。聚。能。引。非。義。利。法。聚。皆。如。實。知。於。是。八。處。所。有。妙。慧。善。巧。攝。受。能。速。圓。滿。廣。大。無。上。妙。智。資。糧。速。證。無。上。正。等。菩。提。能。作。一。切。有。情。義。利。慧。有。十。一。種。如。前。應。知。即。於。彼。位。所。有。妙。慧。當。知。是。名。饒。益。有。情。慧。

【一剎那】 雜集論九卷三頁云。又心剎那者。謂於所知境。智生究竟。名一剎那。非唯於本。無今。有生。時。名。心。剎。那。何。以。故。乃。至。於。所。知。境。能。知。智。生。所。作。究。竟。名。一。剎。那。如。說。苦。應。徧。知。是。一。心。剎。那。如。是。集。應。永。斷。等。亦。爾。

二解。如意界法界意識界有一剎那中說。

【晝夜】 三十平呼栗多。為一晝夜。如年等量中說。

【分攝】 顯揚論十四卷十頁云。一分攝者。謂諸蘊等。各別少分所攝。

【大種】 瑜伽三卷三頁云。或有聚中。唯一大種。可得。如石末尼真珠。琉璃。珂貝。璧玉。珊瑚。等。中。或。池。沼。溝。渠。江。河。等。中。或。火。餘。燈。燭。等。中。或。四。方。風。輪。有。塵。無。塵。風。等。中。

【一種善】 如善法差別中說。

【向記】 瑜伽八十一卷十五頁云。一者。一向記。謂為如運來請問者。無倒建立諸法性相。

二解。如四種記中說。

三解。佛地經論六卷十五頁云。一向記者。如有問言。一切生者。決定滅耶。佛法僧寶。真福田耶。如是等問。應一向記。此義決定。

四解。大毗婆沙論十五卷十四頁云。云何名應一向記問。此問應以一向記故。



謂有問言：如來、應正等覺耶？法、善說耶？僧、妙行耶？一切行、無常耶？一切法、無我耶？涅槃寂靜耶？應一向記。此皆如是問何故此問應一向記。答：此問能引表利。能引善法。隨順梵行。能發覺慧。能得涅槃。是故此問應一向記。

【二劫】 須臾門論八卷十三頁云：云何應一向記問。答：若有問言：世尊是如來阿羅漢。正等覺。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調御。天人師。佛。薄伽梵。耶。佛所說法。是善說。現見。無熱。應時。引導。近親。智者。內證。耶。佛弟子。衆。具足。妙行。實直。行。如理。行。法。隨。法。行。和。敬。行。隨。法。行。耶。苦。滅。道。是。聖。諦。耶。一切。行。無。常。耶。一切。法。無。我。耶。涅。槃。寂。靜。耶。如。是。等。問。有。無。量。門。應。一。向。記。世。尊。是。如。來。阿。羅。漢。廣。說。乃。至。涅。槃。是。寂。靜。等。是。名。應。一。向。記。問。何。故。此。問。應。一。向。記。答：以。於。此。問。若。一。向。記。能。引。善。利。能。引。善。法。能。引。梵。行。能。發。通。慧。能。正。等。覺。能。證。涅。槃。故。於。此。問。應。一。向。記。

【一種眼】 如眼差別多種中說。

【一種意】 如意差別多種中說。

【一種色】 如色差別多種中說。

【一種聲】 如聲差別多種中說。

【一種香】 如香差別多種中說。

【一種味】 如味差別多種中說。

【一種觸】 如觸差別多種中說。

【一意識】 攝論二卷四頁云：又於此中。有一類師。說一意識。彼彼依轉。得彼彼名。如意思業。名身語業。又於一切所依轉時。似種種相。二影像轉。謂唯義影像。及分別影像。又一切處。亦似所觸影像。而有色界中。即此意識。依止身故。如餘色根。依止於身。此中有。若遠行。獨行。無身。寐於窟。謂此離調心。我。說真梵志。又如經言。如是五根所行境界。各能受意。為彼依。又如所說十二處中。說六識身。皆名意處。

【二世界】 顯揚一卷十七頁云：謂一日月之所照臨。名一世界。

【二解】 顯揚十八卷十八頁云：何因緣故。此三千大千世界中。有多世界。乃至色究竟天。而同說為一世界。但至梵世。謂亦由二因故。一同成壞。故二建立。衆會。故三解。集論四卷二頁云：乃至一日一月。周徧流光所照方處。名一世界。

【二大劫】 瑜伽二卷六頁云：又此世間。二十中劫壞。二十中劫壞已。空。二十中劫

成。二十中劫成已。住。如是八十中劫。假立為一大劫數。

【二解】 雜集論六卷五頁云：謂世界成已。一中劫初唯滅。一中劫後唯增。十八中劫亦增亦滅。一中劫初唯滅者。謂劫成時。第二十一劫。一中劫後唯增者。謂最後劫。十八中劫亦滅者。謂於中劫十八二十中劫世界正成。二十中劫世界壞。已。住。二十中劫世界正成。二十中劫世界成已。住。合此八十中劫。為一大劫。由此劫數。顯色。無色。界。諸天。盡量。

【二中劫】 瑜伽二卷六頁云：謂有如是時。世間有情。壽量無限。從此漸減。乃至壽量經八萬歲。彼復受行。不善法。故壽量漸減。乃至十歲。彼復獲得。厭離之心。受行善法。由此因緣。壽量漸增。乃至八萬。如是壽量一減一增。合成一中劫。

【佛土】 瑜伽二卷十五頁云：如是百拘胝四大洲。百拘胝蘇迷盧。百拘胝六欲天。百拘胝梵世間。三千大千世界。俱成俱壞。即此世界。有。其三種。小千界。謂千日月。乃至梵世。總攝為一。二千中界。謂千小千。三千大千界。謂千中千。合此名為三千大千世界。如是四方上下。無邊無際。三千世界。正壞正成。猶如天雨。注如車輪。無間無斷。其水連注。墜諸方分。如是世界。徧諸方分。無邊無際。正壞正成。即此三千大千世界。名一佛土。如來於中。現成正覺。於無邊世界。施作佛事。

【二分緣】 如須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二分攝】 集論三卷八頁云：何等一分攝。謂所有法。種界處所攝。但攝一分。非餘。應知一分攝。

【二分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頁云：一分障者。謂煩惱障。障聲聞等種性法故。

【二來向】 顯揚三卷十頁云：三一來向。謂如有一。或世間道。倍離欲界。貪已。趣入正性離生。或預流果。為斷欲界上中品惑。修對治行。

【二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四頁云：一來向者。已得無間道。能證一來果。謂此無間道。證一來果。彼於欲界。貪欲。瞋恚。由世間道。或先已斷。多分。類於四聖。諸先未現觀。今修現觀。或住預流果。已得進求一來果。證名一來向。

【一來果】 如四沙門果中說。

【二解】 顯揚三卷十頁云：四一來果。或倍離欲已。入正性離生。然後證得。或預流果。進斷欲界上中品惑。故得。即依此斷。說名微薄欲貪。瞋。此云何。知謂以籌慮。作意觀察境時。心生於捨。無習向心。無習起心。無習著心。應知是人。三毒微薄。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四頁云：一來果云何。此有二種。一有為。二無為。有為一來

果云何謂證一來果所有學法已正當得無為一來果云何謂證一來果所有結斷已正當得是名一來果

四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四頁云一來果者謂現法中已於三結永斷福智及斷多分貪欲瞋恚彼住此斷中未能進求不還果證名一來果又云云何一來果謂一來果略有二種一者有為二無為所言有為一來果者謂彼果得及彼得得有學根力有學尸羅有學善根八有學法及彼種種諸有學法是名有為一來果所言無為一來果者謂於此中三結永斷及彼種種結法永斷即是八十八諸隨眠永斷及彼種類結法永斷并貪瞋多分永斷及彼種種結法多分永斷是名無為一來果

【一福量】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七卷九頁云如是百福一量云何有說若業能感轉輪王位於四大洲自在而轉是一福量有說若業能感天帝釋位於二天衆自在而轉是一福量有說若業能感他自在天王位於一切欲界天衆自在而轉是一福量有說若業能感大梵天王位於初靜慮及欲界天衆自在而轉是一福量有說婆訶世界主大梵天王勸請如來轉法輪是一福量問彼謂佛時是欲界繁無覆無記心云何名福有說彼往梵世欲來請時先起如是善心我當為諸有情作大饒益請佛轉法輪爾時即名得彼梵福此不應理所以者何非未作時已成成就如是說者彼謂佛已還至梵宮後世尊轉法輪時地神先唱如是我轉聖徹梵宮梵王聞已歡喜自慶發淨淨心而生隨喜爾時乃名成就此福有說世界成時一切有情樂增上力能感三千大千世界是一福量有說除近佛地菩薩餘一切有情所有能感富樂果是一福量有說此中一福量應以唯顯假使一切有情皆悉生育有一有情以大方便令俱得眼彼有情福是一福量復次假使一切有情皆飲毒藥因亂將死有一有情令皆除毒心得醒彼有情福是一福量復次假使一切有情皆被縛緣臨當斷命有一有情俱令解脫一時得命彼有情福是一福量復次假使一切有情墮戒墮見有一有情能令俱時成見具足彼有情福是一福量評曰如是所說皆是淨淨意樂方便讚美菩薩福量然皆未得其實如實義者菩薩所起一福量皆是淨淨意樂方便讚美菩薩福量圓滿諸波羅蜜多已所引思願極廣大故惟佛能知非餘所測

【一趣性】 瑜伽九十九卷二十一頁云同水乳名一趣性

【二趣道】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八卷八頁云如契經說有一趣道能令有情清淨

淨謂四念住乃至廣說問云何名一趣道為以能超越一界故名一趣道為以能超越一趣道為以能超越一生故為以能通達一諸故為以能趣一究竟故名一趣道為以但有一道故名一趣道耶設爾何過若以能超越一界故名一趣道者則非一趣道界有三故若以能超越一趣道者亦非一趣道趣有五故若以能超越一生故名一趣道者亦非一趣道生有四故若以能通達一諸故名一趣道者亦非一趣道諸有四故若以能趣一究竟故名一趣道者亦非一趣道以究竟有二種一事實究竟二功用究竟若以但有一道故名一趣道亦非一趣道以道有多種謂隨信行道隨法行道信解脫道見至道時解脫道不時解脫道故云何言有一趣道耶答即由前所說緣及餘緣故名一趣道由前所說緣者謂以能超越一界故名一趣道即無色界以超越此界者不生三界故亦以能超越一趣道故名一趣道即天趣以超越此趣者不往五趣故亦以能超越一界故名一趣道即化生以超越此生者更不受四生故亦以能通達一諸故名一趣道即通以此諸從無始時來未曾得故及未曾通達故亦以趣一究竟故名一趣道即事實究竟以修功用究竟皆為得事實究竟故亦以但有一道故名一趣道即聖道問豈不有隨信行道乃至不時解脫道如是便有多道耶答一切皆是趣苦滅行故說名一道如趣苦滅行如是趣有滅世間滅生死滅流轉滅生老病死滅行說亦爾是名由前所說緣故名一趣道及餘緣故者謂無異趣故不退還故至不退解脫故至背五趣之一趣故如說涅槃是阿羅漢趣由如是義名一趣道復有說者能對治異道故名一趣道謂諸外道或執不食為道或執日轉為道或執臥灰飲風服水茹荼噉果裸形羸衣臥不平等各以為道佛為對治彼異道故執一趣道此意義言彼種種道皆非真道但是惡邪妄道是不善士所習近道非諸善士所習近道所以者何真道惟謂四念住或有說者能趣一解脫宮門故名一趣道此中應引毘底迦經所說譬如彼說佛告毘底迦如國邊城其牆堅厚却敵樓櫓睥睨察窗並皆嚴備惟有一門委一人提其人總禁多聞善當應入者聽不應者止日彼每巡城察之乃至不見獸往來處況餘門耶毘底迦當知彼守門者雖不知日有爾所有情入城出城然其定知所有出入皆由此門不從餘門如是如來雖不作意知爾所有情已般涅槃爾所有情當般涅槃然其定知諸有情類已般涅槃未般涅槃皆由此道不依餘道是故以能趣一解脫宮門故名一趣道

【一切種趣】 瑜伽三十九卷十七頁云云何菩薩一切種趣當知此趣有十三相



前應知。謂諸菩薩，依止靜慮，於諸有情能引彼彼事業，與作助伴。於有善者，能為除苦。於諸有情，能如理說。於有恩者，如思知惠。現前酬報。於諸怖畏，能為護救。於衰失處，能解愁憂。於有匱乏，施與資財。於諸大眾，善能匡師。於諸有情，善隨心轉。於實有德，讚美令喜。於諸有過，能正調伏。為物現通，恐怖引攝。如是一切，總名菩薩。一切靜慮，此外無有者過若增。

【一切愛語】 瑜伽四十三卷十頁云：何菩薩一切愛語？謂此愛語，略有三種。一者，菩薩設慈。由此語故，菩薩恆時對諸有情，遠離惡感。先發善言，舒顏平視，含笑為先，或問安慰，吉祥或問諸界調適，或問晝夜怡樂，或命前進善來。以是等相，慰問有情。隨世儀轉，順觀人性。二者，菩薩設慶悅語。由此語故，菩薩若見有情，妻子眷屬財穀，其所昌盛而不自知，如慶覺悟，以申慶悅，或知信戒開捨慈增，亦復慶悅。三者，菩薩設勝益語。由此語故，菩薩宣說一切種種圓滿法教相應之語。利益安樂一切有情，恆常現前，以勝益語而為饒益。是名菩薩一切愛語。差別應知。云何略說？如是菩薩一切愛語，當知此語，略為二種。一、隨世儀轉語，二、順正法教語。若慈喻語，若慶悅語，當知是名隨世儀轉語。若勝益語，當知是名正法教語。

【一切利行】 瑜伽四十三卷十三頁云：何菩薩一切利行？當知此利行，略有三門。一、未成熟有情能成熟，利行。二、已成熟有情，令解脫，利行。即此利行，復由三門。一、於現法利，勸導利行。二、於後法利，勸導利行。三、於現法後法利，勸導利行。於現法利，勸導利行者，謂正勸導，以法樂德，招集守護增長財位。當知是名於現法利，勸導利行。由此能令從他獲得廣大名稱及現法樂，由資具樂，攝受安住。於後法利，勸導利行者，謂正勸導，棄捨財位，清淨出家，受乞求行，以現法活。當知是名於後法利，勸導利行。由此能令決定獲得後法安樂，不必獲得現法安樂。於現法後法利，勸導利行者，謂正勸導，令在家者，漸次修行，趣向離欲。當知是名於現法後法利，勸導利行。由此能令於現法中，得身輕安，得心輕安，安樂而住。於後法中，或生淨天，或無餘依涅槃界，而般涅槃。

【一切流轉】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七頁云：復言世尊！何等名為一切流轉？世尊告曰：若處處轉，若事事轉，若如是轉，我總說為一切流轉。復言世尊！何處轉？世尊告曰：於三世處。由我分別，復言世尊！何事轉？世尊告曰：內外六處。由我取執。復言世尊！何流轉？世尊告曰：諸業異熟相續流轉。由我分別，由那分別。【一切寂止】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七頁云：復言世尊！何名為一切寂止？世

尊告曰：一切寂止，略有四種。一者，寂止所依。二者，寂止所緣。三者，寂止作意。四者，寂止果成。

【一切法相】 如瑜伽七十六卷三頁至六頁廣說。

【一切法空】 辯中邊論上卷八頁云：菩薩為令力無畏等，一切佛法，皆得清淨，而觀此法空。名一切法空。

【一切自體】 世親釋二卷九頁云：一切自體者，謂趣趣中同分異分種種差別。

【一切事苦】 瑜伽四十二卷八頁云：何名為一切事苦？當知此苦，略有八種。一、依止處苦。二、世法處苦。三、威儀處苦。四、攝法處苦。五、乞行處苦。六、勤勸處苦。七、利他處苦。八、所作處苦。

【一切佛事】 瑜伽五十卷十四頁云：如是如來證菩提已，偏於十方一切佛土，普能施作一切佛事。云何名為一切佛事？謂諸如來，如來事業，如來所作，略有十種。如是一一如來事業，如來所作，能成無量利有情事。此外無有若過若增。何等為十？謂諸如來，最初自現大丈夫身，欲令有情，心發淨信。大丈夫身，於生淨信為最勝。如是名如來第一作事。如是作事，諸相隨好，所能成辦。又諸如來，普為一切有情之類，起一切種教授加行。是名如來第二作事。如是作事，四一切種清淨，所能成辦。又諸如來，能作一切利有情事，能斷一切所生疑惑。是名如來第三作事。如是作事，如來十力，所能成辦。由前所說，如來十力，於能成辦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有堪能故。又於如來所證十力，所與問難，唯有如來，能知能見，能解能了。唯有如來，於彼問難，能正答故。又諸如來，普能降伏一切他論，普能成立一切自論。是名如來第四作事。如是作事，四無所畏，所能成辦。又諸如來，所化有情，於佛教教者，正安住不正安住，如來於彼，心無雜染。是名如來第五作事。如是作事，三種念住，所能成辦。又諸如來，如自所言，即是作事。是名如來第六作事。如是作事，三種不護，所能成辦。又諸如來，常以佛眼，於晝夜分，徧觀世間。是名如來第七作事。如是作事，如來大悲，所能成辦。又諸如來，於一切一切作事，皆無退捨。是名如來第八作事。如是作事，無忘失法，所能成辦。又諸如來，所行儀軌，如實隨轉，無越作用。是名如來第九作事。如是作事，永害習氣，所能成辦。又諸如來，於其所引無義聚法，於不能引有義聚法，亦不能引無義聚法，揀擇捨離。於其能引有義聚法，為衆法，於不能引有義聚法，亦不能引無義聚法，揀擇捨離。如是如來，由前所說百四十種不共佛法，能作如來一切所作一切佛事。如是佛事，若廣分

別；不易可數。乃至俱歷那度多百千大劫，說不能盡。

【一向樂生】 如十一種生中說。

【一向苦處】 世親釋二卷三頁云：一向苦處者，謂一向受非愛樂果處。於彼有時樂受生者，是等流果生，彼所受異樂果者，唯是其苦。無性釋二卷五頁云：生奈落迦傍生餓鬼名生惡趣，唯有苦故，似苦現故名一向苦處。

【一百八受】 如受蘊差別中說。

【一性散動】 世親釋四卷十九頁云：一性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色空非色，何以故？若依他起與圓成實是一性者，此依他起應如圓成實，是清淨境界，非色，何以故？若依他起與圓成實是一性者，此依他起應如圓成實，是清淨境界。

【一種煩惱】 如煩惱分別中說。

【一剎那】 瑜伽三卷六頁云：如經言：起一心，若衆多心。云何安立此一心耶？謂世俗言說：一心剎那，非生起剎那。云何世俗言說：一心剎那，謂一處為依止於一境界事，有爾所了別生總爾所時名一心剎那。又相似相續亦說名一與第二念極相似故。

【一心見道】 成唯識論九卷八頁云：一真見道，謂即所說無分別智，實證二空所顯真理，實斷二障分別隨眠。雖多剎那事，究竟而相等，故總說一心。

【一分族喻】 瑜伽八十四卷一頁云：又彼諸欲喻一分族者，增長欲愛大熱惱故。

【一期四相】 成唯識論二卷二頁云：一期分位，亦得假立。初有名生，後無名滅。生已相似相續名住，即此相續轉變名異。是故四相皆是假立。

【一剎那量】 俱舍論十二卷一頁云：何等名為一剎那量？衆緣和合，法得自體頃，或有辦法行度一極微。對法諸師說如壯士一疾彈指頃，六十五剎那。如是名為一剎那量。

【一切種子識】 瑜伽一卷六頁云：一切種子識，謂無始時來，樂著戲論，熏習為因，所生一切種子，異熟識。又二卷一頁云：復次一切種子識，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隨所生處自體之中，餘體種子，皆悉隨逐。是故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如是色界自體中，亦有欲無色界一切種子。無色界自體中，亦是欲色界一切種子。又云：一切種子識於生自體，雖有淨不淨業，因然唯樂著戲論為最勝因。於生族性色力壽量資具等果，即淨不淨業因為最勝因。

二解 世親釋二卷六頁云：有能生彼功能差別者，謂有能生難染品法功能差別相應道理。由與生彼功能相應故名一切種子識。於此義中，有現譬喻。如大麥子，於生自芽，有功能故，有種子性。若有陳久，或火相照，此大麥果功能損壞兩時，麥相雖住，如本勢力壞故，無種子性。阿賴耶識亦復如是。有生難染諸法功能。由此功能相應故，說名一切種子識。

三解 成唯識論二卷八頁云：此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離此餘法，能備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此識因相雖有多種，持種不共，是故區說。

【一切種妙智】 瑜伽五十卷十二頁云：云何如來一切種妙智？謂諸如來，以要言之，於三聚法，現等正覺。何等為三？一者，能引有義聚法，二者，能引無義聚法，三者，非能引有義聚法，非能引無義聚法。當知此中，若諸如來，或於能引無義聚法，或於非能引有義聚法，非能引無義聚法，總於如是一切法中，無顛倒智，是名如來一切種智。若諸如來，於其能引有義聚法一切法中，無顛倒智，當知是名如來妙智。即於此中，若一切種智，若妙智，總合為一名一切種妙智。

二解 顯揚四卷十一頁云：一切種妙智者，謂證得如來最極清淨智斷故。謂於染汗清淨二法，一切種數相差別中，無礙智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又復如來住，無漏界，為作一切有情所作事故。於十方土，示佛生有現身言說，心有所行，有所宣說，成等正覺，轉妙法輪，入大寂滅，無礙智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是亦名為一切種妙智。

三解 雜集論十四卷十一頁云：一切種妙智者，謂於種界處一切種妙智性具足中，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法。云何於種界處一切種妙智性具足？謂於種等自性差別，通達一切差別邊際，智成滿故。又云：一切種妙智作何業？謂能絕令解脫。經經網者於一切處，智無礙故。令正法眼得久住者，於彼彼時方，為斷所化有情疑惑，宣說種種法門差別，諸結集者，次第集結，令不滅故。依此法眼，未成熟有情，令速成熟，已成熟者，令速解脫。

【一切種精進】 瑜伽四十二卷十八頁云：云何菩薩一切種精進？謂此精進，六種七種，總十三種。云何菩薩六種精進？一無間精進，謂一切時，修加行故。二殷重精進，謂能周備修加行故。三等流精進，謂先因力所任持故。四加行精進，數數思擇。

種種善品正加行故。五、無勤精進。一切苦觸不能動故；亦不轉成餘性分故。六、無喜足精進。少分下劣差別證中不喜足故。善慶成就如是六種一切種精進發勤精進故；所以說言有勤有勇，堅猛於諸善法，不捨其軀。云何菩薩七種精進。一、與欲俱行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數於無上正等菩提，猛利欲願隨長養故。二、平等相應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令隨一根本煩惱及隨煩惱不染其心，亦不纏心。由此精進，能令菩薩於諸善法，等習而住。三、勝進精進。謂諸菩薩，若為隨一根本煩惱及隨煩惱染心纏心，為斷如是諸煩惱故，故精進勇猛，如滅頭然。四、勤求精進。謂諸菩薩，勇猛勤求一切明處，無厭倦故。五、修學精進。謂諸菩薩於所學法，如應如宜，普於一切法隨法行，能成辦故。六、利他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於如前說十一種相應知其相。七、善護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起正加行，善自防守。若有所犯，如法悔除。如是菩薩十三種精進，名一切種精進。

【一切種靜慮】 瑜伽四十三卷三頁云：云何菩薩一切種靜慮？謂此靜慮，六種、七種、總十三種。言六種者，一者善靜慮，二者無記變化靜慮，三者奢摩他品靜慮，四者毗鉢舍那品靜慮，五者於自他利正審思惟靜慮，六者能引神通威力功德靜慮。言七種者，一者名緣靜慮，二者義緣靜慮，三者止相緣靜慮，四者舉相緣靜慮，五者捨相緣靜慮，六者現法樂住靜慮，七者能燒益他靜慮。如是十三種，名為菩薩一切種靜慮。

【一切種利行】 瑜伽四十三卷十五頁云：云何菩薩一切種利行？當知此行，六種、七種、總十三種。云何六種？謂諸菩薩，若諸有情應攝受者，正攝受之。若諸有情應調伏者，正調伏之。若諸有情，肯背聖教，除其惡習，若諸有情，處中住者，令入聖教。若諸有情，已入聖教，正於三乘，令其成熟，若諸有情，已成熱，依下乘出離，或復依於大乘出離，如令所化於善資糧，守護長養，如是或於遠離，或於心一境性，或於清淨諸障，或於修習作意，正安處之。若有聲聞獨覺種性，即於聲聞獨覺乘中，而正安處。若有如來種性有情，即於無上正等菩提最上乘中，而正安處。

【一切種愛語】 瑜伽四十三卷十二頁云：云何菩薩一切種愛語？當知此語，六種、七種、總十三種。言六種者，一、於應聽法，開聽愛語；二、於應制法，遮制愛語；三、開示諸法法門，愛語；四、開示無倒法相，愛語；五、開示無倒調釋諸法，言辭愛語；六、開示無倒法句，品類差別愛語；七種者，一、慈愍愛語；二、慶悅愛語；三、於他有情一切

資具，少希欲中，一切所作，及以正至，少希欲中，廣慈愛語；四、安慰種種怖，愛語。五、如理宣說所攝愛語。六、為欲令他出不善處，安住善處，正見聞疑舉，詞愛語。七、請他有力健，愛語。如是菩薩十三種語，當知是名一切種愛語。

【一切種漏盡】 雜集論十四卷七頁云：一切種漏盡者，謂諸煩惱，習氣永盡。【二切門精進】 瑜伽四十二卷十七頁云：云何菩薩二切門精進？謂此法精進，有四種。一、離染法精進，二、引白法精進，三、淨除業精進，四、增長智精進。離染法精進者，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令一切結縛隨眠煩惱，纏未生不生，已生斷滅。引白法精進者，謂諸菩薩所有精進，一切善法，未生令生，已生令住，不忘失增長。廣大淨除業精進者，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令三業，皆悉清淨，能攝妙善身語意業。增長智精進者，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集能增聞思修慧。

【二切門靜慮】 瑜伽四十三卷三頁云：云何菩薩二切門靜慮？謂此靜慮，略有四種。一、欲斷諸蓋，向善趣者，為說先時所應作法。二、遠離諸蓋，心調善者，為說增進四聖諦等相應正法。三、在家出家，多放逸者，無別諫降，方便令其出離放逸，行住不放逸行。四、於諸法中多疑惑者，為令當來離疑惑故，為說正法，論義決擇。

【一切門利行】 瑜伽四十三卷十五頁云：云何菩薩一切門利行？當知此行，略有四種。謂諸菩薩，不信有情，於信圓滿，殷勤勸導，乃至建立。犯戒有情，於戒圓滿，殷勤勸導，乃至建立。惡慧有情，於慧圓滿，殷勤勸導，乃至建立。慳吝有情，於捨圓滿，殷勤勸導，乃至建立。

【一切門諍事】 瑜伽四十四卷六頁云：云何一切所諍事？所謂諍事，界事，處事，緣起事，非處事，根事，業事，煩惱事，隨煩惱事，生惡趣事，善趣事，產事，生色類事，四大王眾天事，乃至他化自在天事，梵眾天事，乃至色究竟天事，空無邊處事，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事，隨信行事，隨法行事，順決擇分善根事，見道事，修道事，預流果事，乃至阿羅漢果事，獨覺事等，正覺事，滅想受事，到彼岸事，念住事，乃至道支事。靜慮無量無色定事，修想事，修隨念事，解脫，勝處，遍處事，力無一所，長願一智，不護念，住大，悲永，害一習，氣諸一相，隨一好，一切一，種一妙一，智一，一切一，不一，共一，佛一，法事。

【一分修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一分修作意者，謂由此故，於奢摩他，毗鉢

舍那，隨修一分。

【一切行共相】 如共相有法中說。

【一切法共相】 如共相有法中說。

【一切法定異】 如定異差別有多種中說。

【一來沙門果】 顯揚三卷十八頁云：一來沙門果。若隨勝攝；三結亦斷，薄貪瞋癡。若全分攝；一切見道所斷煩惱永斷及欲界繫修造所斷上品中品煩惱永斷。由彼斷故得一來果或復一周。

【二分半擇迦】 如半擇迦有三種中說。

【二處不相離】 瑜伽六十五卷九頁云：又一處不相離者：謂諸大種、及所造色、同住一處。如置一篋青黃赤白有光明珠種種光互不相離。

【一向清淨生】 如十一種生中說。

【一切相妙智】 無性釋九卷三十一頁頌云：由三身至得具相大菩提，一切處他疑最勝者歸禮。此頌顯示一切相妙智性。一切行相皆正了知名一切相妙智此妙智體名一切相妙智性。即是一切所知境界一切行相殊勝智體。言三身者謂自性等。由此三身至得具相無垢無礙妙智自性大菩提果。言具相者，具一切相。有說：無常等十六種行相，名一切相。善提用彼為先因故。有餘復說：即此及餘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所得相。一切相有餘復說：非於此中說治所治諸品類相然說一切義利圓滿。如如意珠，具一切相。我今觀此一切相者，即是一切障斷品類。所以者何？永斷一切障品類故。謂斷一切所知障品及斷一切習氣品類。又此具相大菩提者，即是正知一切境相。是故能斷一切他疑。一切處者，一切世間。他疑即是所有人天一切疑惑。於此他疑皆悉能斷。由此能斷一切人天疑惑作用顯一切相妙智殊勝。

【一切法無自性】 世親釋五卷十頁云：一切法無自性意。今當顯示：自然無者：由一切法，無雜緣緣自然有性。是名一種無自性意。自體無者，由法滅已，不復更生。故無自性。此復一種無自性意。自性不堅住者，由法緣生一剎那後，無力能住。故無自性。如是諸法無自性理，與聲聞共。如執取不有故許無自性者，此無自性，不共聲聞。以如愚夫所取徧計所執自性，不如是有。由此是依大乘理，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由無性故成者，由一切法無自性故，無生滅等，皆得成就。所以者何？由無自性，故無有生。由無生故，亦無有滅。無生滅故，本來寂靜。本寂靜故，自性涅槃。

發後所依止者，是後後因此面得有發。

【一切有漏共相】 如共相有法中說。

【一切行皆寂止】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言一切行皆寂止者：謂諸五蘊，皆止息故。

【一切行有三種】 瑜伽九十六卷十四頁云：又若略說處及非處善巧相者：謂或依止趣五趣行，或復依止趣涅槃行。此一切行，略有三種。謂劣、中勝、超惡趣行。說名爲劣。超善趣行，說名爲中。超涅槃行，說名爲勝。所以者何？超善趣行，此爲最極。更無餘行。唯此能感所有世間最極圓滿。謂能感得轉輪王身，或帝釋身，或電羅身，或大梵身。彼無第二。更無有餘補特伽羅，或男、或女、與其等等。超涅槃行，當知能證一切有情最勝法性。謂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諸佛如來，於彼一切最爲殊勝。一切三千大千世界，補特伽羅，羅無異等等。又於所有安住菩提功功德者，於諸世間，得增上地位，尙爲殊勝。何況如來，彼復云何。謂於是處，正見具足。補特伽羅，不能現行。諸異生類，堪任現行。當知一切如經廣說。

【一切所知境界】 如契經體有二種中說。

【一切種障礙法】 雜集論十四卷七頁云：一切種障礙法者：謂一切雜染所對治法。

【一切種諸冥滅】 俱舍論一卷一頁云：言一切種諸冥滅者：謂滅諸境一切品冥。以諸無知，能覆實義，及障真見，故說爲冥。唯佛世尊，得永對治於一切境一切種冥，證不生法。故稱爲滅。聲聞、獨覺，雖滅諸冥，以染無智，畢竟斷故，非一切種。所以者何？由於佛法極遠時處，及諸義類無邊差別，不染無知，猶未斷故。

【一切種出離道】 雜集論十四卷七頁云：一切種出離道者：謂從方便道，乃至究竟道。

【一切初新者性】 瑜伽八十六卷二十一頁云：復次由五種相，當知一切初新者性。一由晚出家故，二由幼出家故，三由少出家故，四由勞弊出家故，五由受具出家故。

【一切語言寂靜】 瑜伽九十六卷十七頁云：樂言論者，廣生言論染汙樂欲，展轉發起種種論說，名爲語言。即此語言，若正證入初靜慮定，即便寂靜。又麤尋伺，能發語言。諸未得定，或有已得還從定起，能發語言。非正在定。正在定者，雖有微細尋伺隨轉，而不能發所有語言。是故此位，說名一切語言寂靜。

【一切契經略疏】 瑜伽八十五卷一頁云：云何素祖觀事：謂由二十四處略攝一切契經。一者別解脫契經，二者事契經，三者聲聞相應契經，四者大乘相應契經，五者未顯了義令顯了契經，六者已顯了義令明淨契經，七者先時所作契經，八者稱讚契經，九者顯示黑品契經，十者顯示白品契經，十一者不丁義契經，十二者義契經，十三者義略文句廣契經，十四者義廣文句略契經，十五者義略文句略契經，十六者義廣文句廣契經，十七者義深文句淺契經，十八者義淺文句深契經，十九者義深文句深契經，二十者義淺文句淺契經，二十一者，遠離當來過失契經，二十二者，遠離現前過失契經，二十三者，除遣所生疑惑契經，二十四者，為令正法久住契經如彼廣說。

【二身一種想】 如七識住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十七卷八頁云：一種身者：謂彼有情，有一顯色身，一種相，一種形，無種種顯色，無種種相，無種種形。故名一種身。一種想者：謂彼有情，唯有樂想，故名一種想。

【一生所繫菩薩】 如十種菩薩中說。  
【二分修三摩地】 瑜伽十二卷十三頁云：復次云何一分修三摩地？謂於此中，或唯作意思惟光明相，或唯作意思惟色相而入於定。如是二種，隨其次第，或了光明，或觀衆色。

【二種所調伏界】 如所調伏界無量中說。  
【一向趣寂聲聞】 瑜伽七十六卷十一頁云：善男子！若一向趣寂聲聞種性補特伽羅，雖蒙諸佛施設種種勇猛加行，方便化導，終不能令當坐道場，證得無上正等菩提。何以故？由彼本來，唯有以下種性：故一向慈悲薄弱，故一向怖畏衆苦。故由彼一向慈悲薄弱，是故一向棄背利衆諸衆生事。由彼一向怖畏衆苦，是故一向棄背發起諸行所作，我終不說一向棄背利衆衆生事者。一向棄背發起諸行所作者，當坐道場，能得無上正等菩提。是故說彼名爲一向趣寂聲聞。

【一問補特伽羅】 雜集論十三卷九頁云：一問補特伽羅者：謂即一來，或於天上，唯受一有得盡苦際，所以者何？即一來，進至不還果，或於天上，唯受一有得般涅槃故。唯有一際容此一生故名一問。

二解 瑜伽二十六卷五頁云：云何一問補特伽羅？謂即一來補特伽羅，行不還果，尚已能永斷欲界煩惱上品中品，唯餘下品。唯更受一欲界天有，即於彼處得般涅槃，不復還來生此世間。是名一問補特伽羅。

【因恭敬聽法】 瑜伽八十二卷一頁云：一因者：謂恭敬聽法，現前能證利益安樂。故此中或有利益非安樂等四句。如菩薩地法受中已說。

【一百八種愛行】 瑜伽九十五卷九頁云：此五種愛自性差別。由有所依內處別故。說十八種愛行差別於其外處，當知亦爾。此差別者，謂如於彼內六處中，計我說。如是於色，計爲我所，而起於慢。謂於此色，我自在此。如是乃至於諸法中，計爲我所，而起於慢。謂於此法，我自在此。轉餘隨所應，如前應知。如是十八，并前愛行合說，總有三十六種愛行差別。云何名爲時分差別？謂即如是三十六行，各有過去未來現在三世差別。如是名爲由四因緣有差別。故愛行合有一百八種。

【實極微不成】 唯識二十論六頁云：云何不成？頌曰：極微與六合，一塵成六分。若與六同處，聚應如極微。論曰：若一極微，六方各與一極微合，應成六分。一處無容有餘處。故一極微處，若有六微，應諸聚色，如極微量。展轉相望，不過量。故則應聚色，亦不可見。迦濕彌羅國毗婆沙師言：非諸極微有相合義。無方分故。雖如前失，但諸聚色，有相合故。有方分故。此亦不然。頌曰：極微既無合者誰，或相合不成，不由無方分。論曰：今應諸彼所說，既異極微，無別聚色。極微無合，聚合者誰。若轉教言：聚色展轉，亦無合義。則不應言極微無合。無方分故。聚有方分，亦不許合。故極微無合，不由無方分。是故一實極微不成。

【生順決擇分】 如六種順決擇分中說。  
【座順決擇分】 如六種順決擇分中說。  
【向修奢摩他】 瑜伽七十七卷三頁云：世尊！齊何當言菩薩一向修奢摩他？善男子！若相續作意，唯思惟無間心。世尊！云何無間心？善男子！謂緣彼影像心。奢摩他所緣。

【向不清淨生】 如十一種生中說。  
【一切法皆無有】 瑜伽七十三卷十頁云：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皆無有？答：即依如所說五事，由俗自性，說無自性。由別別相，說有自性。

【一切法皆無自性】 瑜伽七十三卷十頁云：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答：由依彼所化勢力，故說三種無自性性。一相無自性性，二生無自性性，三勝義無自性性。云何相無自性性？謂一切法世俗言說自性。云何生無自性性？謂

【一切法皆無有】 瑜伽七十三卷十頁云：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皆無有？答：即依如所說五事，由俗自性，說無自性。由別別相，說有自性。

【一切法皆無自性】 瑜伽七十三卷十頁云：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答：由依彼所化勢力，故說三種無自性性。一相無自性性，二生無自性性，三勝義無自性性。云何相無自性性？謂一切法世俗言說自性。云何生無自性性？謂



一切行，業緣所生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云何勝義無自性性？謂真實義相所遠離法。此由勝義說無自性性。如剋行悉獨於大骨聚。生假勝解，不能除遣。於此骨聚勝義無自性性，恒無間轉。如是應知勝義無自性性。此中五事，非由相無自性性故，脫無自性性。然由生無自性性故，勝義無自性性。故隨其所應，說無自性性。謂相名，分別正智，皆由二種無自性性。真如不由無自性性，說無自性性。是故世尊依此密意，於伽陀中，說如是言：我說一諦，更無第二。更不生。

【一切法皆不可言】 世親釋八卷十五頁云：一切法皆不可言，因何成立？故復說言：非離彼能證智於所證轉。由若不了能證之名，於所證義，覺知不起。故一切法，皆不可言。若言要待能證之名，於所證義，有覺知起。為過此故，復說是言：非證不同故。以能證名，與所證義，互不相稱。各異相故。能證所證，皆不可說。由此因故，說一切法，皆不可言。

【一切法皆如幻等】 瑜伽七十三卷十一頁云：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皆如幻等。答：依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一切法等於虛空】 瑜伽七十三卷十一頁云：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等於虛空。答：亦依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一切法有三種義】 顯揚二十卷四頁云：又一切法有三種義。謂能增益義，所增益義，及法性義。如色有三種：能增益色，所增益色，及色法性。如是一切處應知。

【一切色略有四種】 五事毗婆沙論下十五頁云：然一切色，略有四種。一者，異熱。二者，長養。三者，等流。四者，剎那。此中眼處，唯有二種。一者，異熱。二者，長養。無別等流。以難前二，更不別有等流性故。耳鼻舌身處，應知亦爾。色處，唯有三種。一者，異熱。二者，長養。三者，等流。香味觸處，應知亦爾。聲處，唯有二種。於前三，除異熱。隨法處，色，唯有二種。初無滿心俱者，剎那所攝。餘等流攝。

【一切取斷備知論】 顯揚五卷一頁云：一切取斷備知論者：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斷備知論。

【一切種子有九種】 瑜伽五十二卷十六頁云：復次若略說一切種子，當知有九種。一、已與果。二、未與果。三、果正現前。四、果不現前。五、糞品。六、中品。七、上品。八、破損伏。九、不被損伏者。已與果，此果名正現前。若果正現前，此名已與果。若未與果，此名果不現前。若果不現前，此名未與果。若住本性，名糞品。若修善不善法，未究竟名中品。若修善者，練已到究竟，名上品。損及不損，如前應知。

【一切同類可得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二頁云：若一切法，意識所識性，是名一切同類可得相。

【一切異類可得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二頁云：若一切法，相性業法因果異相，由隨如是，一一異相，決定展轉各各異相，是名一切異類可得相。

【一切煩惱永離繫】 瑜伽八十六卷六頁云：一切煩惱永離繫者：謂諸煩惱，無餘斷滅，由令滅後，更不生。

【一切法有八種】 瑜伽九十六卷十八頁云：云何名為一切有情，謂有情業，略有八種。一、在家業。二、出家業。三、於諸欲未離貪業。四、於諸欲已離貪業。五、於初靜慮未離貪業。六、於初靜慮已離貪業。七、從此已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未得離貪。諸外道業，能入世間定，具足於邪見，乃至邪解脫智者，入住內法業，能入世間定，具足於正見，乃至正解脫智者，及住內法業，能入出世定者。由此八業，依能領納諸受備知，應知普攝諸有情業。

【百一十二煩惱】 顯揚十七卷一頁云：百一十二煩惱者：謂欲界見苦諦等所斷，各有十種。色無色界見苦諦等所斷，各有九種。謂各除瞋，如是名為百一十二煩惱。何等十煩惱所攝，謂五見自性，五非見自性。如前已說。

【向淨依止住食】 世親釋十卷三頁云：一向淨依止住食，謂段等四食，令聲聞等清淨依止而得住。

【向修毗鉢舍那】 瑜伽七十七卷三頁云：世尊齊何當言菩薩一向修毗鉢舍那。善男子，若相續作意，唯思惟心相云何心相善男子，謂三摩地所行有分別影像，似鉢舍那所緣。

【一來向補特伽羅】 雜集論十三卷七頁云：一來果向補特伽羅者：謂於修道中，已來斷界五品煩惱，安住彼道，所以者何，由見道後，已斷欲界乃至中品煩惱，及住彼斷道故。

【一來果補特伽羅】 雜集論十三卷七頁云：一來果補特伽羅者：謂於修道中，已斷欲界第六品煩惱，安住彼道，所以者何，由已永斷中煖品煩惱，斷道究竟，建立此故。

【一切法相略有三種】 瑜伽七十六卷三頁云：謂諸法相，略有三種。何等為三？一、者偏計所執相。二者，依他起相。三者，圓成實相。云何諸法偏計所執相？謂一切法，名假安立自性差別，乃至為令隨起言說。云何諸法依他起相？謂一切法，緣生自





永滅。何等為二？一者，所依羶重受。二者，彼果境界受。所依羶重受，當知有四種。一者，有色所依受。二者，無色所依受。三者，果已成滿羶重受。四者，果未成滿羶重受。果已成滿受者，謂現在受。果未成滿受者，謂未來因受。彼果境界受，亦有四種。一者，依持受。二者，資具受。三者，受用受。四者，顯變受。於有餘依涅槃界中，果未成滿受，一切已滅。領彼對治明觸生受，領受共有，或復彼果已成滿受。又二種受，一切已滅。唯現領受，觸生受。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此亦永滅。是故說言：於無餘依涅槃界中，一切諸受，無餘永滅。

【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瑜伽六十六卷三頁云：問有七因緣，任持諸行，令住不壞。何故世尊，但說有情由食而住？何等為七？一、生是諸行住因。由諸行住，方得有住。無有無生而有住者。二、命根。三、食。四、心自在。由彼勢力，增諸壽行，或住一劫，或住劫餘。五、因緣和合。是諸行住因。謂善不善無記諸法。乃至因緣猶未散壞，於爾所時，相續而住。無有斷絕。六、由善不善無記作意，引發先業，能牽諸行，令住不絕。所謂外分，共不共業之所生起。七、無諸障礙。是諸行住因。由此能令諸行住時，無障因緣。諸行生已，相似相續而住。遠離相違敗壞因緣。若不爾者，便應滅壞。答：雖由如是七種因緣，諸行得住。然此四食，是諸行住多分因緣。由種種門，能令諸行相續而住。又此諸食，能令有情相續而住，易取易入，乃至愚夫愚兒等類，亦能隨覺。非所餘法。又此諸食，能令羶損諸根大種，皆得增益。又令疾病，亦得除愈。非所餘法。又有長壽諸有情類，若不得食，非時中夭。又此諸食，令易入道，能修身等四種念住。謂一切有情，食所住故。是故由此五種因緣，世尊但說一切有情由食而住。

【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集異門論一卷三頁云：一切有情依食住者，何等是食，而當有情皆依食住？如世尊說，苾芻當知，食有四種。能令多有情安住，及能資益諸求生者。何等為四？一、者，段食。若麤若細。二、者，觸食。三、者，意思食。四、者，識食。由此四食，說諸有情皆依食住。何緣故知諸有情類皆依食住，謂諸有情，於彼彼聚，由此諸食未盡為因，有想等想，施設言說，活住存濟。差別而轉。若諸有情，於彼彼聚，由此諸食已盡為因，有想等想，施設言說，死沒殞逝，差別而轉。由此故知諸有情類皆依食住。

【一切有情皆依行住】 集異門論一卷七頁云：一切有情依行住者，何等是行，而當有情皆依行住？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若諸有情，於彼彼聚，不死不壞，不壞不沒，

不失不退，皆由壽住，命根相續。此壽命根，說名為行。由此行故，一切有情，存濟住活。此行於彼，能護隨護，能轉隨轉。由此故說一切有情皆依行住。何緣故知諸有情類皆依行住？謂諸有情，於彼彼聚，由此壽行未盡為因，有想等想，施設言說，活住存濟。差別而轉。若諸有情，於彼彼聚，由此壽行已盡為因，有想等想，施設言說，死沒殞逝，差別而轉。由此故知諸有情類皆依行住。

【一切世間不可樂想】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六卷六頁云：一切世間不可樂想，有說：惟緣欲界。以說此想，對治緣世間可愛事食欲。此食欲，惟在欲界故。此中有說：惟緣世間可愛事，有說：亦緣可愛事所起食欲。問：若惟緣欲界者，云何名一切世間不可樂想？答：一切有二種。一、一切一切，二、少分一切。此中，就少分一分是故無過。有說：此想通緣三界。以名一切世間不可樂想。問：若爾，何故說此想對治世間可愛事食欲？彼食欲，惟在欲界故。答：彼經顯示初起趣入加行，故作是說。若已數習成滿者，亦能斷色無色界食欲。是故無過。

【一切無為皆非實有】 俱舍論六卷十五頁云：經部師說：一切無為，皆非實有。如色受等，別有實物。此所無故。若爾，何故名虛空等？唯無所觸，說名虛空。謂於暗中，無所觸對，便是說此。此是虛空。已起隨眠生種滅位，由揀擇力，餘不更生。此名擇滅。離揀擇力，由因緣故，餘不更生。名非擇滅。如殘眾同分中，天者，餘蘊，餘部師說：由慧力能，隨眠不生。名為擇滅。隨眠緣闕，後苦不生。不由慧能。名非擇滅。離揀擇力，此滅不成。故此不生，即擇滅。擇有說：諸法生已，後無自然滅。故名非擇滅。如是所執非擇滅，應是無常。未滅無故，豈不擇滅，擇為先放，先無後有，應亦無常。非擇為先，方有擇滅。如何擇滅，亦是無常。所以者何？非先有擇，後未生起，方有不生。何者？不生，本來自有。若無揀擇，諸法應生。揀擇生時，法永不不起。於此不起，擇有功。能謂於先時，未有生障。今為生障，非造不生。若唯不生，是涅槃者。此經文句，當云

【一切有情皆依行住】 集異門論一卷七頁云：一切有情依行住者，何等是行，而當有情皆依行住？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若諸有情，於彼彼聚，不死不壞，不壞不沒，

何通經言：五根若修若習者多修習，能令過去未來現在於苦亦斷。斷亦斷，即是涅槃。於未來，有不生義，非於過現，豈不相違。雖有此文，而不違義。此經意說：緣過現苦煩惱斷，故名樂苦斷。如世尊言：汝等亦應然。設有餘經言：斷過去未來現在諸煩惱者，准前釋義，亦無違。或此經中別有得意。過去煩惱，謂過去生所起煩惱。現在煩惱，謂現在生所起煩惱。如愛行中十八愛行，過去世起者，依過去生說。未來，現在，應知亦爾。如是二世所起煩惱，為未來諸煩惱，故於現相續引起種子。此種斷故，彼亦名斷。如異熟盡時，亦名樂業。未來業，若諸煩惱，由無種故，畢竟不生。此名為斷。若異此者，過去現在，何緣須斷。非於已滅及正滅時，須設勞勩，為令其滅。若無為法，其體都無，何故說有所謂法。若諸有為，若諸無為，無但應如我所說。而有如說：此聲有先後，非有不可非有。說為有故，有義得成。說有無為，應知亦爾。有雖非有，而可稱歎。故諸災橫，畢竟非有，名為離染。此於一切有非有中，最為殊勝。為令所化，深生欣樂，故應稱歎此為第一。

【一切行因略有二種】 瑜伽八十七卷一頁云：一切行因略有二種：一、共，二、不共。共因者，謂喜為先。因此喜故，於彼彼生處，降於厭離，滋潤自體。為欲將生所生之處，雖有一切煩惱為因，而於生處生喜者，生非於彼起厭逆想者。又即此喜唯依色說。宿因生已，不得餘因，究竟轉故，不共因者，謂順苦樂非苦樂觸，望於受等所有心法，無間滅意，及俱生十種色等望六種識，由彼雖從先因所生，剎那剎那，那利待餘因，方得生起。

【一切徧行戲論嚴重】 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一切徧行戲論嚴重者，謂執眼等諸法習氣，無始時來，依附阿賴耶識相續不斷。即此名為戲論習氣。從此習氣，眼等諸法及名言執數數生起。

【一切苦中復有二苦】 瑜伽四十四卷十二頁云：一切苦中，復有二苦：一、宿因所生苦；二、現緣所生苦。

【一切門苦中有四苦】 瑜伽四十四卷十二頁云：一切門苦中，復有四苦：一、那落迦苦；二、傍生苦；三、鬼世界苦；四、善趣所攝苦。

【一切種苦中有十苦】 瑜伽四十四卷十三頁云：一切種苦中，復有十苦。謂如前說五樂所治，有五種苦：一、困苦；二、受苦；三、唯無樂苦；四、受不斷苦；五、出離違一

難。一、勝苦；一、樂，所對治家欲；一、界，結縛異；一、生苦，是名五苦。復有五苦：一、逼迫苦；二、眾具匠之苦；三、界不平等苦；四、所愛變壞苦；五、三界煩惱品嚴重苦。是名五苦。

【一切生身相續緣起】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三頁云：四者，說有一切生身相續緣起。謂由能引能生諸分，引生一切所引所生。

【一切生身依持緣起】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三頁云：五者，說有一切生身依持緣起。謂諸世界，由諸因緣施設成壞。

【一切生身差別緣起】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三頁云：六者，說有一切生身差別緣起。謂由不善善有漏業，施設三惡人天趣別。

【一切樂業皆是假有】 如表業三種中說。

【一切智者有五種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二頁云：世尊！一切智者相，當知有幾種。善男子，略有五種：一者，若有出現世間，一切智聲，無不善聞。二者，成就三十二種大丈夫相。三者，具足十力，能斷一切眾生一切疑。四者，具足四無所畏。宣說正法，不為一切他論所伏，而能摧伏一切邪論。五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八支聖道，四沙門等，皆現可得。如是生放相放，斷疑網故，非他所伏，能伏他故，聖道沙門，現可得故。如是五種，當知名為一切智相。

【一切菩薩正所求智】 佛地經論二卷三頁云：一切菩薩正所求智者，顯示世尊成就佛種，不斷方便殊勝功德。謂諸菩薩，為令佛種無斷絕，故勤修加行，非聲聞等。是故佛智唯諸菩薩正所應求。又云：一切菩薩正所求智者，顯示世尊無量所依所化有情調伏方便殊勝功德。謂由無量菩薩所依一切有情調伏方便，此由如來增上力故，得聞正法思修次第，獲得妙智，異類菩薩，受付囑履轉相續無間而轉。

【一切如來所說義智】 瑜伽八十八卷二十一頁云：由二種相，一切如來，所說義智皆應了知。何等為二？一者，教智；二者，證智。教智者，謂諸異生聞思修所成。證智者，謂學無學慧，及後所得諸世間慧。此中異生，非於一切佛所說義，皆能了知。亦非於慢覺察是慢，又未能斷。若諸有學，非於我見一切義中，皆不了知。又能於慢覺察是慢，而未能斷。若諸無學，能作一切。

【一切律儀總有四種】 大毗婆沙論十七卷六頁云：一切律儀，總有四種：一、別解脫律儀；二、靜慮律儀；三、無漏律儀；四、斷律儀。別解脫律儀者，謂欲界戒靜慮律儀

者謂色界戒。無漏律儀者謂無漏戒。斷律儀者謂離欲界染九無間道中所有靜慮無漏戒。

【一切色像皆入身中】世親釋八卷六頁云：一切色像皆入身中者謂身中現無量種種一切事業。

【一切有者謂十二處】瑜伽六卷六頁云：又雖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然於有法，密意說有有相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所以者何？若有相法能持有相若無相法，能持無相是故俱名為法，俱名為有者，若異此者，諸修行者，唯知於有，不知於無，應非無相觀所知法，不應道理。

【一切徧行同行相應】雜集論五卷十七頁云：又有一切徧行同行相應。謂受想思觸作意及識。由此六法於一切位決定相應。隨無一法餘亦無故。

【一切見皆入二見中】大毗婆沙論二百卷十三頁云：如契經說：慈芻當知，世間沙門婆羅門等所依諸見，皆入二見。謂有見，無有見。今應分別，云何諸見一切皆入此二見中？答非此。入二顯攝彼體，但顯彼入二見品中，所以者何？有見者，即常見。無有見者，即斷見。諸惡見，趣雖有多種，無不皆入此二品類。如此品初補刺等。

說無施與等，五類邪見，入斷見品。以執無故。有說入二品。由執我常，謗因等故。次說乃至活有命者死後斷壞無有等，斷見攝。即斷見品。有作是說：此四大種士夫身，乃至智者讚受入二品中。次說無因無緣等，是未基羯梨見。次說造教造等，是癩闇夷見。此二俱入斷見品。以執無故。有說入二品。由執我常，謗因等故。次說此七士身等，常見攝。即常見品。次說有十四位等，是無勝髮得見。次說一切士夫諸有所愛無不皆以徧住為因等，是離繫親子見。此二俱入二品。以執有我，後斷滅故。次說一切士夫所受，皆是無因無緣等，是聖道行那見。入斷見品。以執無故。有說入二品。以執我常，謗無因故。次說自作善樂等，此入二品。以執有我，後斷滅故。次說所受善樂非自作等，入斷見品。以執無故。有說入二品。以執我常，謗無因故。次說我及世間常等，常見攝。即常見品。次說諸故住故我有我等，常見攝。即常見品。次說諸故住故我無我等，斷見攝。即斷見品。次說我觀我等，入常見品。次說受妙五欲等，入常見品。執有我常，得涅槃故。有說入二品。以執有我，後斷滅故。次說風不吹等，常見攝。即常見品。次說乘生執我等，入二見品。以執有我，後斷滅故。後說諸欲淨妙，快意受用，而無過失等，入常見品。執有我常，受勝欲故。有說入二品。以執有我，後斷滅故。契經中說：我有想見，我無想見，我非常

想非無想見，斷滅見，現法涅槃見，此五入二見品。謂前三入常見品，第二入斷見品。第五有說入常見品，有說入二品。梵網經中所說六十二見，亦總入此二見品中。謂前際分別見中四徧常論，入常見品。四一分常論，有說入常見品，有說入二品。以執有常，有無常故。二無因論，入斷見品。有說入二品。以執我常，謗無因故。有邊等四論，及不死矯亂四論，入常見品。有說入二品。以執我常，後亦斷故。後際分別見，中有無想，非有想非無想論，皆常見攝。即常見品。七斷滅論，斷見攝。即斷見品。五現法涅槃論，入常見品。執有我常，得涅槃故。有說入二品。以執有我，現得涅槃，後斷滅故。迦多行那契經中說：世有二見。一者有見，二者無見。如次攝入常見品。師子吼經曰：一切見皆依二見。謂有見，無有見。依有見者，就著有見。情無有見，依無有見者，就著無有見。此二如次亦即攝入常見品。如契經說：常見外道，或執轉變，或執隱顯，或執在來意界常等，如是一切，常見攝。即常見品。

【一向有樂一向有苦】瑜伽八十七卷五頁云：一向有樂者謂在下三靜慮。一向有苦者謂在捺落迦。

【一類堅住相續而轉】世親釋四卷六頁云：一類堅住相續而轉者：由相似故，名為一類。多時住故，說名堅住。諸有色識，相似多時相續而轉。無性釋四卷十頁云：言一類者，是相似義。前後一類，無有變異，亦無間斷。故名堅住。即此說名相續而轉。

【一向修學聲聞藏戒】瑜伽四十一卷十二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菩薩藏，未精研究，於菩薩藏，一切棄捨，於聲聞藏，一向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達也。

【二眼見色二眼見色】俱舍論二卷十六頁云：於見色時，為一眼見，二眼見。此無定准。頌曰：或二眼俱時，見色分明。論曰：阿毗達磨諸大論師，咸言或時一眼俱見。以開二眼，見色分明；開一眼時，不分明。故又開一眼，開一眼時，便於現前見。二月等。開一，此事則無是故。或時二眼俱見。非所依別，識成二分。住無方故。不同礙色。

【一來果向及一來果】俱舍論二十三卷十四頁云：若先已斷欲界六品，或七八品，至此位中，名第二果向。起第二果。第二果者，謂一來果。徧得果中，此第二果。又云：一來果向，若斷第六，成一來果。徧往天上，一來人間，而般涅槃者，一來果過。此以後，更無生故。此或名曰薄貪瞋癡，唯餘下品貪瞋癡故。

【一切有情是如來藏等】佛地經論三卷十七頁云：又淨法界，若無差別一切種淨則心相續中平等。亦名如來真實體性。於一切時常不變故。由此法界一切有情心相續中，平等有故。說如是言：一切有情是如來藏。一切有情皆有佛性。有不定種種有情，令心決定趣大乘故。就有如來種性有情，說如是言：一切有情皆當作佛。如有說言：一切無常，一切皆苦如是說，說少分一切非全一切。若不爾者，便違所說五種種姓。諸佛功德應當有盡，無所度脫。則違所說如來功德常無所盡，不應無益常住世間本劫度生求佛果故。

【一切如來由三事平等】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卷二頁云：問：若爾，施設論說，當云何通如彼說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皆悉平等。答：由三事等，故名平等。修行等諸如來，皆於過去三無數劫，勤修四波羅蜜，究竟圓滿，得菩提故。二利益等，謂諸如來，等於無量應化有情，作利樂事，皆究竟故。三法身等，謂諸如來，皆得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大悲，十八不共法等，勝功德故。由此三義，故言平等。

【一心一化與一心多化】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五卷四頁云：問：為一心一化，為一心多化。若一心一化，經頌所說，當云何通。如說：一化主語時，諸所化皆語。一化主者，默諸化皆默然。若一心多化施設論說，復云何通。如說：神境智證通，云何加行。以何方便，起神境智證通。答：彼初業者，習世俗定，令極自在。極自在已，起令現前。由現前故，於神境通，便能引發。從彼乃至隨起一化，起一化事，尚爾許心，況復多耶。有作是說：一心一化，問所引經頌，當云何通。答：先以多心，祈多化語後，以一心，令語俱發。前多心是轉後，一心隨轉有餘。隨說一心多化。問：彼施設論，當云何通。答：若初起通者，一心一化。若通滿者，一心多化。

【一分離欲及具分離欲】雜集論四卷五頁云：一分具分離欲者，謂或依地離欲。說若於此地，乃至能斷八品煩惱，是一分離欲。若已斷第九品，是具分離欲。或依薩迦耶離欲。若有學位，是一分離欲。若無學位，是具分離欲。

【一切皆如及一切皆無】瑜伽七十五卷九頁云：復次於大乘中，或有一類惡取空故。作如是言：由世俗故，一切皆有。由勝義故，一切皆無。應告彼言：長老何者。世空何者。勝義如是。問曰：彼若答言：若一切法皆無自性，是名勝義。若於諸法無自性中，自性可得，是名世俗。何以故。無所有中，建立世俗。假設名言而起說。故。應告彼曰：汝何所欲。名言世俗，為礙因。有自性可得，為唯名言。世俗說有若名言。世俗從因有答。名言世俗，從因而生。而非是有，不應道理。若唯名言，世俗說有名言。世俗

俗，無事而有，不應道理。又應告言：長老何緣。諸可得者，此無自性。如是問曰：彼若答言：顛倒事故。復應告言：汝何所欲。欲：此顛倒事，為有為無。若言者：說一切法，由勝義故，皆無自性。不應道理。若言無者：顛倒事故，諸可得者，此無自性。不應道理。

【一切見趣由三分建立】瑜伽八十七卷二頁云：又由三分，當知建立薩迦耶見。以為根本。一切見趣。一由前際俱行故，二由後際俱行故，三由前後際俱行故。前際俱行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我於去世，為曾有耶。為曾無耶。曾為是誰。云何曾有。後際俱行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我於來世，為當有耶。為當無耶。當為是誰。云何當有。前後際俱行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我當有誰。誰當有我。今此有情，來何所。從於此獄，已去何所至。

【一大地獄有十六增】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二卷七頁云：又一大地獄，有十六增。謂各有四門。一門外，各有四增。一燒燬增。謂此增內，燒燬沒沒。二屍糞增。謂此增內，屍糞泥濘。三鋒刃增。謂此增內，復有三種。刀刃路。謂於此中，仰布刀刃，以為道路。二劍葉林。謂此林上，銳以鋒利劍刃為禁。三鐵刺林。謂此林上，有利鐵刺，長十六指。刀刃路等三種。雖殊而鐵杖同。故一增攝。四烈河增。謂此增內，有熱鹹水。并本地獄，以為十七。如是八大地獄，并諸眷屬，便有一百三十六所。是故經說有一百三十六捺落迦。問：何故眷屬地獄，說名為增。增有說：本地獄中，一種苦具，治諸有情。此眷屬中，種種苦具，治諸有情。故名為增。是故天使經說：眷屬地獄中，以種種苦具，治諸罪者。有說：此是增受苦處。故說名增。謂本地獄中，被違切已。復於此處，重遭苦故。非謂多種苦具。名增。本地獄中，亦多苦具。施設論說：眷屬地獄中，惟有一種燒燬等故。

【一大種乃至一切大種】雜集論六卷九頁云：若於此聚，此大種可得。當知此聚，唯有此大種。非餘。或有聚唯一大種。如乾泥團等。或有二大種。謂即此聚。或有三大種。謂即此聚。或有一切大種。謂即此濕泥團等。於移轉位。

【一所造色至五所造色】雜集論六卷九頁云：所造色亦爾。若於此聚，此所造色可得。當知此聚，唯此一所造色。如光等。或有二所造色。如有聲香風等。或有三所造色。如香煙等。由此香煙，有香觸差別所顯。觸差別者，謂此中輕性。或有四所造色。如沙糖團等。或有五所造色。謂即此有聲時。

【一切補特伽羅六位所攝】瑜伽二十一卷十八頁云：當知此中，如是一切補特伽羅六位所攝。何等為六。一有增能補特伽羅，二成就下品善根補特伽羅，三成

就中上品善根補特伽羅，四成就上品善根補特伽羅，五究竟方便補特伽羅，六已  
到究竟補特伽羅如彼廣說。

【一切自體諸行皆悉無常】 瑜伽八十六卷十一頁云：復次由五因緣，當知一切  
自體諸行，皆悉無常。謂一切自體，壽量有限。假使有人，欲自祈驗，我今以手執持  
泥團，或牛糞團，能經幾時，作是願已，隨取泥團，是人爾時，任情所欲，能執不捨，乃  
至於後，欲棄即棄，欲持即持，非如所受，必死之身，至壽盡際，尚不能遂己之所欲。  
一刹那，況乎久住。又一切自體，因所生故，彼因作故，是無常故。又有自體，廣大  
與盛，終歸磨滅，而可得故。謂在色界欲界天人，大梵，帝釋，轉輪王等，又由無倒阿  
笈摩故，謂佛世尊，於諸自體無常法性，現見現證，而宣說故。

【一切不現盡滅所作變異】 瑜伽三十四卷七頁云：云何觀察內事一切不現盡  
滅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彼於餘時，此骨體位，亦復不現。皆悉敗壞，離散  
磨滅，徧一切種，眼不復見，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何以故如是  
色相，數數改轉，前後變異，現可得故。

【一切不應記事不應思議】 顯揚十七卷九頁云：論曰：一切不應記事，不應思議。  
諸邪外道之所說，故能引諸無義利故。不如正理故。遠離四種正思議處。故謂因  
思議處，果思議處，難染思議處，清淨思議處。

【一切如理無間宣說圓備】 瑜伽九十四卷九頁云：云何名為一切如理無間宣  
說圓備，謂諸如來所說法教，普為一切天人開示，無倒開示，於一切法，不作阿學，  
無遠開示，如是名為一切如理無間宣說圓備。

【一因生起諸法道理不成】 俱舍論七卷六頁云：一切世間，唯從如上所說諸因  
諸緣所起，非自在天我勝性等一因所起。此有何因，若一切成許，由因者，豈不  
捨一切世間由自在等一因生論，又諸世間，非自在等一因所起，次第等故。謂諸  
世間，若自在等一因生者，則應一切俱時而生，非次第起。現見諸法次第而生，故  
知則非一因所起。若執自在隨欲放然，謂彼欲令此法今起，此法今滅，此於後時，  
如是則成非一因起。亦由樂欲差別生故，或差別欲，應一時生。所因自在，無差別  
故，若欲差別，更待餘因，不俱起者，則非一切唯用自在一法為因，或所待因，亦應  
更待餘因差別，方次第生。則所待因，應無邊際。若更不待餘差別因，此因應無次  
第生義，則差別欲，非次第生。若許諸因展轉差別，無有邊際，信無始故，徒執自在  
為諸法因，不越釋門因緣，正理若言自在，欲雖頓生，而諸世間，不俱起者，由隨自

在欲所生故。理亦不然。彼自在欲，前位與後，無差別故。又彼自在，作大功力，生諸  
世間，得何義利，若為法喜生諸世間，此喜離餘方便不發，是則自在，於法喜中，既  
必待餘緣，非自在，於喜，既爾，餘亦應然。差別因緣，不可得故。或者自在，生地獄等，  
無量苦具，遭害有情，為見如斯，發生自喜，唯說何用此。自在為依，彼後宣說，誠為善  
說。由因利能燒，可畏返還害，樂食血肉，隨故，名吞達羅。又若信受一切世間，唯  
在天一因所起，則為非撥現見世間所緣，因人功等事，若言自在，待餘緣，緣助  
發功能，方成因者，但是朋敵，自在天言，雖所緣因緣，不見用，故或彼自在，要餘  
因緣，助方能生，應非自在。若執初起，自在為因，餘後續生，待餘因者，則初所起，不  
待餘因，應無始成，猶如自在，我勝性等，隨其所願，如自在，天應廣微遣，故無有法，  
唯一因生，寄彼世間，不修勝慧，如愚禽獸，莫足可悲，彼彼生中，別別造業，自受異  
熟，及土用果，而妄計有自在等因。

【一業引一生多業能圓滿】 俱舍論十七卷十三頁云：為由一業，但引一生，為引  
多生，又為一生，但一業引為多業，引領曰：一業引一生，多業能圓滿。論曰：依我所  
宗，應作是說：但由一業，唯引一生。此一生意，顯一分，以得同分，方說名生。若爾  
何緣，尊者無滅自言：我憶昔於一時，於殊勝福田，一施食異熟，便得七返生三十  
三天，七生人中，為轉輪聖帝，最後生在大釋迦家，豐足珍財，多受快樂，彼由一業，  
感一生中大貴多財，及宿生智乘，斯更造感餘生福，如是展轉，至最後身，生富貴  
家，得究竟果。顯由初力，故作是言。譬如有人，持一金錢，展轉貿易，得千金錢。譬如  
是言，我本由有一金錢，故獲大富樂。復有說者，彼於昔時，一施食為依，起多勝思  
願，有感天上有感人中，剎那不同，熱有先後，故非一業，能引多生，亦無一生，多業  
所引，勿染同分，分差別。雖但一業，引一分，而被圓滿，許由多業。譬如畫師，先  
以一色，圖其形狀，後填眾彩，是故雖有同裏人身，而於其中，有具支體諸根形量  
色力莊嚴，或有於前，多缺減者，非唯業力，能引滿生，一切不善，善有漏法，有異熟  
故，皆容引滿，以業勝故，但標業名，然於其中，業俱有者，能引能滿，隨業勝故。若不  
與業業俱有者，能滿非引，勢力劣故。

【一剎那業唯能引一衆同分】 如大毗婆沙論二十卷一頁至五頁廣說。  
【一佛土中同時無二佛出世】 瑜伽三十八卷四頁云：又於十方，現有無量無數  
三千大千佛土，無二菩薩，同時修集善提資糧，俱時圓滿，於一佛土，並出於世，一  
時成佛。況有無量無數菩薩，於一世界，一時成佛。又不應言衆多菩薩，同時修集



菩提資糧。俱時圓滿。前後相造。次第成佛。亦不應言一切菩薩。皆不成佛。是故當知。衆多菩薩。同時修集菩提資糧。俱圓滿者。於十方面。無量無數。隨其所淨。空無如來。諸佛國土。各別出世。同時成佛。由此道理。多世界中。決定應有衆多菩薩。同時成佛。決定無有一佛土中。有二如來。俱時出世。何以故。菩薩長夜。起如是佛。隨時增長。我當獨一。於無導首諸世界中。作為導首。調伏有情。令脫眾苦。令般涅槃。如是長夜所起大願。隨令增長。攝受正行。得成滿德。無二如來。於一世界。俱時出現。又一如來。於三千大千佛土。皆能施作一切佛事。是故第二如來出世。無所利益。又一如來。於一佛土。出現於世。今諸有情。成辦自義。極爲熾盛。極爲隨順。何以故。彼作是思。一切世間。唯一如來。更無第二。若於此土。化事已訖。或往餘方。或入滅度。我等何從當修梵行。我等何從當聞正法。如是思已。發起深厚。欲勤精進。速修梵行。速聞正法。若一佛土。多佛出世。彼於所作。不能速疾。故一佛土。一佛出世。今諸有情。成辦自義。極爲熾盛。極爲隨順。

【一切如來。唯於四法有增減相】 瑜伽三十八卷六頁云。一切如來。一切功德。平等平等。無有差別。唯除四法。一者。壽量。二者。名數。三者。族姓。四者。身相。一切如來。於此四法。有增有減。非餘功德。

【一切如來。所有三身有別無別】 佛地經論七卷十七頁云。如是三身。一切如來。爲有差別。爲無差別。法身實性。一切如來。皆共有。故無有差別。就能證因。有差別。故。假說差別。其餘二身。各別因感。各別自性。實有差別。但無別執。同處相似。利益業事。平等。無差別。是故說言。一切諸佛。由所依止。意樂事業。於三種身。如其次第。既無差別。所依法界。無差別。故。利樂意樂。無差別。故。共作事業。無差別。故。

【世界中。無二如來。俱時出現】 俱舍論十二卷十一頁云。若爾。何故。一世界中。無二如來。俱時出現。以無用故。謂一界中。一佛。足能饒益一切。又願力故。謂諸如來。爲菩薩時。先發誓願。願我當在無救無依。閻界中。成等正覺。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爲救。爲依。爲眼。爲導。又令敬重。故。謂一界中。唯一如來。便深敬重。又令速行。故。謂令如是。知一切智尊。甚爲難遇。彼所立。應應速修行。勿。輕視。毀謗。或在餘處。便令我等。無所依。故。一界中。無二佛現。

【一因二緣。後有芽。當得生長】 瑜伽八十八卷五頁云。復次。一因二緣。令後有芽。當得生長。謂五品行中。煩惱種子。所隨逐識。就名爲因。與因相似。四種識住。說名爲緣。又由喜貪。滋潤其識。令於彼彼當受生處。結生相續。感薩迦耶。亦名爲緣。

【一切諸惡見。趣由六因緣而得建立】 瑜伽八十七卷三頁云。又此一切諸惡見。趣由六因緣而得建立。一由因緣。二由依教。三由依靜慮。四由依世故。五由依諸見。故。六由生處。故。如彼卷三頁至八頁廣釋。

【一切色聚中。一切時。具有一切大種】 瑜伽三卷四頁云。又於一切色聚中。一切時。具有一切大種。如世間。見乾薪等物。鑽即火生。擊石等亦爾。又鋼鐵金銀等。極火所燒。即銷爲水。從月愛珠。水便流出。又得神通者。由心勝解力。變大地等。成金銀等。

【一切法常或無常。或非非常。非無常】 攝論二卷十一頁云。世尊有處說一切法常。有處說一切法無常。有處說一切法非常。非無常。依何密意。作如是說。謂依他起。自性。由圓成實性。分。是常。由遍計所執性。分。是無常。由彼二分。非常非無常。依此密意。作如是說。

【一剎那業。有現受。生受。後受。差別】 瑜伽六十卷十三頁云。或有所生一剎那業。唯現法受。或有所生一剎那業。亦現法受。亦於生受。或有所生一剎那業。三時皆受。譬如一縷。其量微小。能持一華。一擊華已。勢力便盡。不能復繁。復有一縷。能持二華。再擊華已。勢力便盡。復有一縷。能持多華。多擊華已。其力方盡。又如流水。其性微小。流經一步。勢力便盡。有第二水。其性稍大。流經兩步。勢力方盡。有第三水。

此中有一。由四識住。攝受所依。由喜貪。故。於現法中。新新造集。及以增長。彼於後時。成阿羅漢。今識種子。悉皆磨敗。一切有芽。不得生。又復有一。具一切縛。勤修正行。欣樂涅槃。備於一切諸受。生起。起厭。逆想。彼具縛。故。種子。不壞。識住。和合。然於諸有。起厭。逆想。故。無喜貪。彼由如是。修正行。故。於現法中。堪般涅槃。其後有芽。亦不得生。又復有一。住於學地。得不還果。唯有非想。非非想處。諸行爲餘。於有頂。定。具足安住。彼識種子。猶未一切。悉皆滅盡。然於識住。能備了知。能循通達。彼由妄念。增上力。故。上地。貪愛。猶殘。少分。是不還者。當來下地。一切有芽。不復更生。與此相違。當知一切諸後有芽。皆得生長。

【一業多牽。引一身多身。四分】 雜論七卷十六頁云。復次。或有業。由一業力。牽得一身。謂由一業力。長養一生異熟種子。故。或有業。由一業力。牽得多身。謂由一業力。長養多生異熟種子。故。或有業。由多業力。牽得一身。謂由多剎那業。數數長養一生異熟種子。故。或有業。由多業力。牽得多身。謂多剎那業。更相資待。展轉長養。多生異熟種子。故。

【一切色聚中。一切時。具有一切大種】 瑜伽三卷四頁云。又於一切色聚中。一切時。具有一切大種。如世間。見乾薪等物。鑽即火生。擊石等亦爾。又鋼鐵金銀等。極火所燒。即銷爲水。從月愛珠。水便流出。又得神通者。由心勝解力。變大地等。成金銀等。

【一切法常或無常。或非非常。非無常】 攝論二卷十一頁云。世尊有處說一切法常。有處說一切法無常。有處說一切法非常。非無常。依何密意。作如是說。謂依他起。自性。由圓成實性。分。是常。由遍計所執性。分。是無常。由彼二分。非常非無常。依此密意。作如是說。

【一剎那業。有現受。生受。後受。差別】 瑜伽六十卷十三頁云。或有所生一剎那業。唯現法受。或有所生一剎那業。亦現法受。亦於生受。或有所生一剎那業。三時皆受。譬如一縷。其量微小。能持一華。一擊華已。勢力便盡。不能復繁。復有一縷。能持二華。再擊華已。勢力便盡。復有一縷。能持多華。多擊華已。其力方盡。又如流水。其性微小。流經一步。勢力便盡。有第二水。其性稍大。流經兩步。勢力方盡。有第三水。

其性廣大流經多步勢力乃盡。又如酢滴其性淺薄唯能酢彼一滴之水不能酢多有第二滴其性稍勝酢二滴水不能酢多有餘酢滴其性更勝乃至能酢衆多滴水此中諸業差別道理當知亦爾。

【一切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瑜伽七十三卷十頁云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答依相無自自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何以故若法自無自性則無所有若無有生則無有滅若無生無滅則本來寂靜若本來寂靜則自性涅槃於中都無少分所有更不可令其較涅槃故是故我依相無自自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善男子我亦依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自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何以故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自性於常常時於恆恆時諸法法性安住無為一切雜染不相應故於常常時於恆恆時諸法法相安住故無為由無為故無生無滅一切雜染不相應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是故我依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自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一刹利那緣起與多心相續緣起差別】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二頁云此中但說時分緣起謂十二位立十二支一一支中各具五蘊尊者設摩達多說曰一刹利那有十二支如起貪心害衆生命此相應蘊是無明此相應思是行此相應心是識起有衰變必有俱時名色諸相此相應助即是名色及與六處此相應觸是解此相應受是愛此即是愛即此相應諸蘊是取所起身語二業是有如是諸法起即是生熟變是老滅壞是死蘊壞心殺有十支無受支故離有此理而此中說時分緣起依十二位立十二支一一支中各有五蘊非刹利那有十二支然識身論復作是說於可愛境由無知故起貪著時此中無知是無明有貪著者是行了別境者是識識俱諸蘊是名色名色所依諸根是六處六處和合是觸能領觸者是受欣所受者是愛愛增廣是取引後有樂是有諸蘊起是生諸蘊熟變是老諸蘊滅壞是死內熱是熱哀泣是悲五識相應不平等受是苦意識相應不平等受是樂心焦是憊乃至廣說問前說後說有何差別答前說是一心後說多心前說是一刹利那是相續是謂差別彼論說所說十二支有支而不同此以彼所說十二支多是別法或同時起此論所說十二支皆具五蘊時分各

異。

【一來果已得未得菩提分等諸功德法】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卷四頁云以無間道證一來果修彼道時四念住乃至三菩提現任修幾未來修答若修離欲染入正性離生修彼道時念住現在一來四正斷神足現在未來四根力現在未來五覺支現在未來六道支現在未來八無靜慮無量無色無解脫無勝處無遍處無斷然異生類能以羸等六種行相離欲界染乃至無所有處染若先已離六品欲染名倍離欲倍後三故所餘文句皆如前釋若從預流果以世俗道證一來果修彼道時念住現在一來四正斷神足現在未來四根力現在未來五覺支現在未來六道支現在未來八無靜慮無量無色無解脫無勝處無遍處智現在一來七等持現在無未來三以世俗道證一來果者此則遮說聖者不以世俗道斷惑聖於二道俱成就故隨欲現前即以彼斷念住現在一者謂離緣法念住有漏雜染無間道必總緣故根力現在未來五者此則遮說信等惟無漏說觀信等為集等故佛觀三根方說法故有漏亦有根力用故覺支現在無者此則遮說覺支通有漏有漏不能如實覺故觀不淨觀俱修念覺支者依展轉因有俱而說未來六者聖者起有漏道時亦兼修無漏故道支現在無者離道支通有漏然覺支後說亦惟無漏阿毗達磨有如此相無量等者未至定中無彼根本地諸善法故智現在一者謂世俗智未來七者除他心智以無間道相遠故又未得故此中但依八智作論除盡無生以此文局故等持現在無者三等持雖通有漏然此中說無漏者以無漏是解脫門故此文說第六無間道以彼能證一來果故除如前說若從預流果以無漏道證一來果修彼道時念住現在一來四正斷神足現在未來四根力現在未來五覺支現在未來六道支現在未來八無靜慮無量無色無解脫無勝處無遍處智現在二未來七等持現在一來三念住現在一者謂法念住或雜不雜以四法隨起一故智現在二者謂苦智法智二或乃至道智法智二等持現在一者謂三中隨一餘如前說。

一畫

【二法】集異門論一卷十頁云二法云何哩栴南曰二法謂名色乃至盡無生總二十七門應隨次別釋有二法謂名色復有二法謂無明有愛復有二法謂有見



真解脫，不復散壞。為彼執此，是散壞處。謂從彼發，敢向諸界諸趣諸生，流轉生死，無息期故。若從無想有情天發，決定散壞。欲界受生，若從非想非非想，非聖散壞。墮下地受生，復次觀此二處，壽量長遠，諸外道等，執為解脫。唯諸異生，所受生處，壽量長遠，無有過於無想天者。謂彼壽量五百大劫，一切有情所生處，壽量長遠，無過非非想處。謂彼壽量八萬大劫。為道外道，此解脫執。於此二名，為生處。非真解脫。復次佛於餘處，以二名說。一名有情居，二名為識住。於此二處，亦二名說。一名有情居，二名為處。故於此二，以處聲說。謂受生處。復次佛說諸識住，定是有情居。有情居而非識住。謂此二處，顯非無此。故此說處名，即是

有情所居處義。

【二種滿】 瑜伽十七卷七頁云：謂諸有情，有二種滿。一、增上生滿，二、決定勝滿。增上生滿者，謂往善趣。決定勝滿者，謂愛盡離欲滅涅槃。

【二種空】 瑜伽九十卷二十頁云：復次有二種空。一者應所證空。二者應所修空。應所證空，略有二種。一者外空，二者內空。外空者，謂超過一切五種色想。則五妙欲之所引發。於離欲貪，正能作證。內空者，謂於內諸行，斷增上慢，正能作證。應所修空，亦有二種。一、於內外諸境界中，修無我見。二、即於彼修無常見。

【二種苦】 顯揚十五卷五頁云：論曰：如是諸苦，略有二種。謂世俗勝義別故。世俗諦所攝苦，有二種。謂苦苦，及壞苦。勝義諦所攝有一種。謂行苦。此亦名遍行苦。遍至欲等三界故。欲界上地，有二緣所生苦。謂有先業緣苦，無現在因緣苦。有淨緣苦，無不淨緣苦。

【二種退】 瑜伽五十一卷十九頁云：問：如世尊言：我既阿羅漢，茲於四種增上心法現法安樂住中，隨一而退者。彼一切染汙種子，皆已永害。云何復起下地煩惱者。不復起。彼云何退答：退有二種。一者住退，二者住退。斷退者，唯是異生言住退者，是諸聖者，亦是異生若世間道，斷諸煩惱。復起現前，當知爾時斷退故。退亦是住退。若出世道，斷煩惱已，心營世務，不專修習如理作意，由此不能於其中間現法樂住，數起現前。如前所得，後亦如是。然其下地已斷煩惱，不復現前。如是名為住退。故退非是斷退。又若已斷一切煩惱，成阿羅漢，而彼一切染法種子，未永害者。云何名為心善解脫阿羅漢。果諸漏永盡。若已永害於相續中，永無一切染法種子，尚不應起不正思惟。況諸煩惱。是故當知由出世道斷煩惱者，定無有退。

【二種善】 如善法差別中說。

【二種眼】 如眼差別多種中說。

【二種意】 如意差別多種中說。

【二種色】 如色差別多種中說。

【二種聲】 如聲差別多種中說。

【二種香】 如香差別多種中說。

【二種味】 如味差別多種中說。

【二種觸】 瑜伽三卷十四頁云：謂內及外。

【二種想】 如想自性中說。

【二種有】 大毗婆沙論九卷五頁云：然諸有者，有說二種。一、實物有。謂蘊界等。二、施設有。謂男女等。

【二種捨】 顯揚五卷十二卷云：復有二種捨。一、依種種性。二、依一種性。依種種性捨者，謂依於色，乃至依於法。依一種性捨者，謂依虛空無邊處，乃至依非想非非想處。此中依止依一種性捨住，故捨除吐苦，依種種性捨。

【二種道】 世親釋八卷十六頁云：二種道者，一、資糧道。二、依止道。資糧道者，謂施戒忍，及與精進，波羅蜜多。依止道者，即是靜慮波羅蜜多。

【二種還】 如還中說。

【二種滅】 顯揚八卷四頁云：滅者有二種。應知。一、暫時滅。二、究竟滅。暫時滅者，於已成熟，已解脫有情，諸佛如來，暫時示現。入般涅槃，非是究竟。究竟滅者，謂一切煩惱，及彼習氣，及所依苦，究竟永盡，應知。

【二種轉】 如轉中說。

【二種解】 顯揚八卷三頁云：轉者有二種。應知。一、暫時轉。二、究竟轉。暫時轉者，謂乃至有情未成熟未解脫，諸佛如來，化轉不息。究竟轉者，如無盡不可思議，諸佛威德，明轉。為諸有情作利益事，流轉不息。

【二種業】 瑜伽九十卷一卷云：有二種業。一者重業。二者輕業。當知此中由三因緣。令業成重。一、由意樂故。二、由加行故。三、由田故。由意樂者，謂由猛利盛等所作。於同法者，見已歡喜。於彼隨法，多隨尋思，多隨伺察。如是名為由意樂故。令業成重。由加行者，謂於彼業，無間所作。殷重所作。長時積集。又於其中，勸他令作。又即於彼，稱揚讚歎。如是名為由加行故。令業成重。由田故者，謂諸有情於已有恩，若

住正行，及正行果；於發起善作惡作，當知此業，說名爲重。與彼相違，說名爲輕。二解。瑜伽九十卷一頁云復有二業。一者增進業。二者不增進業。若業非是明所作，或夢中作，或由無覆無記所作，或不善作，尋復追進，對治攝受，又於一切清淨相續所有諸業，如是皆名不增進業，當知異此名增進業。

三解。瑜伽九十卷一頁云復有二業。一者故思所造業。二者非故思所造業。此中故思所造業者，謂先思量已，隨尋思已，隨伺察已，而有所作。彼或錯亂，或不錯亂。其錯亂者，謂於餘處，思欲殺害，或欲劫盜，或欲別離，或欲妄語，及欺誑等。如是思已，即以此想，別處成辦。當知此中，由意樂故，說名爲重。不由事故，說名爲重。不錯亂者，當知其相與此相違。若異此業，是即名爲非故思造。

四解。瑜伽九十卷一頁云復有二業。一者定所受業。二者不定所受業。定受業者，謂故思所造重業。不定受業者，謂故思所造輕業。五解。瑜伽九十卷一頁云復有二業。一者異熱已熟業。二者異熱未熟業。異熱已熟業者，謂已與果業。異熱未熟業者，與此相違。

【二種名】大毗婆沙論十五卷七頁云：復次名有二種。一、生名。二、作名。生名者，如刹帝利婆羅門等。作名者，如父母等所爲立名。復次名有二種。一、有相名。二、無相名。有相名者，如無常、苦、空、無我等。無相名者，如我人、有情、意生等。若佛出世，則有相名多，無相名少。若不出世，則無相名多，有相名少。問：火名爲有相，爲是無相？答：若云戶，是無相。若云阿耨尼，是無相。復次名有二種。一、共名。二、不共名。不共名者，如佛法僧種界處等。共名者，謂餘世間共所立名。有餘師說：無不共名。一法，可立一切名。一切法，可立一名。故名皆是共。如共不共名，曾未嘗名，亦爾。復次名有二種。一、定名。二、不定名。定名者，如蘇迷盧、大海洲渚等。不定名者，謂餘世間。共立名有餘師說：無決定名。所以者何？蘇迷盧等，邊方亦爲作種種名。此方問題，共立名有餘師說：無決定名。所以者何？蘇迷盧等，邊方亦爲作種種名。此方文頌，亦作餘名。如是說者，蘇迷盧等，有決定名。劫初成時，蘇迷盧等，名已定。故問前劫壞時，一切壞。今劫成已，誰傳彼名？諸仙人，得宿住智，憶前劫事，復傳彼名。或劫初人，由法爾力，心想欲有彼名，現前問諸所有名，皆爲先有展轉傳說。爲新立耶？答：蘇迷盧等，諸名先有餘名不定。或有新立。復次名有二種。一、者證體。二者證用。證體名者，如盆中果，舍中人等。證用名者，如刈者、誦者等。有說：證體名者，如堅濕煖動等。證用名者，如持攝熟長等。有說：證體名者，謂諸惡等。證用名者，謂英作等。

法相辭典 二畫 二

謂英作等。

【二種名】瑜伽八十一卷十三頁云：義者，略有二種。一者、總義。二者、別義。由四種相，當說總義。一者、引了義經故。二者、分別事究竟故。三者、行故。四者、果故。行復二種。一者、邪行。二者、正行。果亦二種。一者、正行果。二者、邪行果。由四種相，當說別義。一者、分別差別名。二者、分別自體相。三者、訓釋言詞。四者、義門差別。訓釋言詞，復由五種方便。一、由相放。二、由自性放。三、由業放。四、由法放。五、由因果放。義門差別，當知復由五相。一者、自性差別放。二者、界差別放。三者、時差別放。四者、位差別放。五者、補特伽羅差別放。此中自性差別者，謂色、自性、有十色處差別。受、自性、有三受差別。想、自性、有六想差別。行、自性、有三行差別。識、自性、有六識差別。如是等類。當知諸法自性差別，界差別者，謂欲界差別放。色界差別放。無色界差別放。時差別者，謂過去時差別放。未來時差別放。現在時差別放。位差別者，當知有二十五種分位差別。謂下中上三位差別放。苦樂不苦不樂三位差別放。善不善無記三位差別放。聞思修三位差別放。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三位差別放。內外二位差別放。所取能取二位差別放。所治能治二位差別放。現前不現前二位差別放。因果二位差別放。補特伽羅差別者，如前所說二十七種補特伽羅，應知差別。

【二種論】瑜伽八十八卷二十六頁云：復次有二種論。何等爲二？一、有我論。二、無我論。無我論有力，有我論無力。有我論者，常爲無我論者所伏。唯除論者，其力羸劣。云何名爲有我論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於色等行，建立爲我。謂我有行。行是我。我在我行中，不流不散，徧隨支節，無所不至。是故色等諸行性，依諸行因，生福非福，因此領受愛不愛果。譬如農夫，依止良田，營事農業，及與種種菓草叢林，是我論云何名爲無我論者？謂有二種。一、被我論。二、立無我。被我論者，若計實我，能有作用，於愛非愛諸果業中，得自在者。此我恆時欣樂厭苦，是故我，唯應生福，不生非福。又我作用，常現在前，內外諸行，若變異時，不應發生愁愛悲歎。又我是常，以覺爲先，凡所生起，常應隨轉，無有變易。然不可得，如是名爲破有。立無我者，以一切行，從衆緣生，若過福緣，福便生起，與此相違，生起非福。由此爲緣，能招一切愛非愛果。依衆緣故，皆是無常。唯如是因果，所攝諸行，流轉，假立我等。若依勝義，一切諸法，皆無我等。如是名爲立無我論。

【二種愚】雜集論七卷十六頁云：問：如經中說無明緣行，若福非福及與不動。云何福及不動行緣無明生耶？答有二種愚。一、異熱愚。二、眞實義愚。由異熱愚故，發

非福行。由真實發惡故。發福及不動行。由異熟發善非福行者。由彼一向是染汙性。無明合時。必不容受。信解異熟行相正見。故由真實發惡發福不動行者。真實義。即四聖諦。於彼發惡。名真實發惡。未見諸者。雖起善心。由彼隨眠所隨縛。故亦名愚癡。由彼勢力。於三界苦。不如實察。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亦爾。若能發此業。無真實發惡。故是故彼業。說因此生。

【二十心】品類足論四卷三頁云。有二十心。謂見苦所斷心。見集所斷心。見滅所斷心。修所斷心。如不定繫。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亦爾。

【二取滅】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二取滅。謂擇滅。二取不生故。

【二部結】大毗婆沙論六十三卷十一頁云。三界各有二部結。謂見修所斷。如彼卷十一頁至六十四卷十二頁廣說。

【二句答】雜集論十五卷十頁云。二句者。謂於所問。應二句答。不得有餘。如有依蘊建立。依界建立。而發問言。若蘊數。亦界數。耶。設界數。亦蘊數。耶。此應作二句答。或蘊數非界數。謂色蘊識蘊。何以故。無有一界全攝色蘊相。或全攝識蘊相。故。或界數非蘊數。謂法界。

【二大種】瑜伽三卷三頁云。或有聚中。二大種可得。如雪濕樹葉華果等中。或熱末尼等中。

【二執受】瑜伽七十六卷一頁云。廣慧當知。於六趣生死。彼彼有情。隨彼彼有情衆中。或在卵生。或在胎生。或在濕生。或在化生。身分生起。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展轉和合。增長廣大。依二執受。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二者相名分別言說。識智氣執受。有色界中。具二執受。無色界中。不具二種。

【二種種性】如種性中說。

【二種契經】瑜伽八十八卷二頁云。復次有二種契經。一。因請而說。二。不因請說。因請說者。謂若有補特伽羅。由此諸行相。而調伏者。因彼請。故為轉。如是諸行相。故。不因請說者。謂若於彼多百衆中。以無量門。作美妙說。或為大師近住弟子。阿難陀等。作如是說。為令正法得久住故。

【二勝義正法】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三卷八頁云。此中有二種正法。一。世俗正法。二。勝義正法。世俗正法。謂名句文身。即素怛纒。毗奈耶。阿毗達磨。勝義正法。謂聖道。即無漏根。力。覺支。道支。

【二種法見】瑜伽九十二卷十三頁云。復次有二法見。一。有為法見。二。無為法見。

有為法見者。謂如有一。於諸依處。及諸自性。皆如實知。云何名為諸所依處。謂名色。及天人等。有情數物。云何為諸世俗諦。及勝義諦。云何世俗諦。謂即於彼諸所依處。假想安立。我。或有情。乃至命者。及生者等。又自得言。我眼見色。乃至我意知法。又起言說。謂如是名。乃至如是。審量邊際。廣云何勝義諦。謂即於彼諸所依處。假自稱。謂假言說。所有性相。作用。差別。名。世俗諦。云何勝義諦。謂即於彼諸所依處。有無常性。廣說。乃至有緣生性。如前廣說。如無常性。有善性。等。當知亦爾。若於如是。世俗勝義諦所依處。其世俗諦。如實了知。是世俗諦。其勝義諦。如實了知。是勝義諦。如是名。為有為法見。若有成就。有為法見。慈芻。齊此言。說滿足。云何名。為無為法見。謂即於彼諸所依處。已得二種諸善巧者。由此善巧。增上。放。於一切依等。盡涅槃。深見寂靜。其心趣入。如前廣說。如是名。為無為法見。若有成就。無為法見。慈芻。齊此言。說滿足。

【二種供養】如供養中說。

【二種出家】瑜伽二十九卷十九頁云。出家復有二種。一。於善說法毗奈耶中。而出家者。二。於惡說法毗奈耶中。而出家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而出家者。謂慈芻。慈芻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又若自能。出離身中。所有一切。惡不善法。當知是名。真實出家。於惡說法毗奈耶中。而出家者。謂諸外道。或全無衣。或壞色衣。或塗灰等。增上外道。復有所餘。如是等類。衆多外道。

【二種乞食】瑜伽二十五卷十九頁云。於乞食中。分為二種。一者。隨得乞食。二者。次第乞食。隨得乞食者。謂隨往還家。隨得而便。受食。次第乞食者。謂入里巷。巡家。而乞。隨得隨現。而便受食。不高舉手。越趨。餘家。願我當獲。精妙飲食。乃至期願。多有所得。當知此中。若依乞食。無差別性。唯有十二。若依乞食。有差別性。便有十三。

【二種資糧】世親釋六卷十七頁云。資糧有二種。一。福德資糧。二。智慧資糧。謂蘊等。三波羅蜜。多是福德資糧。第六波羅蜜。多是智慧資糧。精進波羅蜜。多二資糧。何以故。若為智慧而行。精進。是智慧資糧。若為福德而行。精進。是福德資糧。如是。靜慮波羅蜜。多。亦通二種。若緣無量。而修靜慮。是福德資糧。餘是智慧資糧。無性釋六卷二十頁云。謂蘊等。三波羅蜜。多。名。福德資糧。第六波羅蜜。若波羅蜜。多名。智慧資糧。精進。俱修。故通二種。靜慮。亦爾。若緣無量。屬福德資糧。其餘。屬智慧資糧。故。名。資糧。

【二種思惟】 瑜伽二十五卷八頁云：如是思惟，復有二種。一者，以算數行相，善巧方便，算計諸法；二者，以得量行相，依正道理，觀察諸法功德過失。謂若思惟諸蘊相應所有言教若復思惟惟如前所說所餘隨一所有言教，皆由如是二種行相方便思惟。

【二種無障】 如無障中說。

【二種勝行】 成唯識論九卷五頁云：所修勝行，其相云何？略有二種。謂福及智。諸勝行中，慧為性者，皆名為智。餘名為福。且依六種波羅蜜多通相，皆二。別相前五說為福德；第六智慧，或復前三，唯福德攝；後一，唯智餘。過三種。復有二種。謂利自他。所修勝行，隨意樂力，一切皆通自他利行。依別相說，六到彼岸，菩提分等，自利行攝四攝攝事，四無量等，一切皆是利他行攝。如是等行差別無邊，皆是此中所修勝行。

【二種真如】 佛地經論七卷二頁云：或說二種。謂生空無我，法空無我。真如實非空無我性，離分別故。絕戲論故。但由修習空無我觀，滅障真如我我所執，而證得故。名空無我。

【二種現觀】 瑜伽六十八卷五頁云：復次於諸請中，略有二種現觀。一、智現觀，二、斷現觀。智現觀者，謂隨次第，於諸請中，別相智生。斷現觀者，謂隨次第，無倒智生。為依止故，證得所有煩惱斷滅。

【二種空住】 瑜伽九十卷十八頁云：復次當知略有二種空住。一者，尊勝空住，二者，引彼空住。諸阿羅漢，觀無我住，如是名為尊勝空住。由阿羅漢，法爾尊勝觀無我住，於諸請中，最為尊勝。如是或尊勝所住，或即住尊勝。由此因緣，是故說名尊勝空住。引彼空住者，謂如有一，若行若住，如實了知煩惱有無，如有煩惱，便修斷行，如無煩惱，便生歡喜，歡喜故乃至令心證三摩地。由心證得三摩地，故如實觀察諸法無我，晝夜隨學，曾無懈怠。如是名為引彼空住。

【二種家】 如家家補特伽羅中說。

【二種解脫】 瑜伽九十卷二十一頁云：二種解脫者：一時愛心解脫，二、不動心解脫。若阿羅漢，根性鈍故，於世間定，是其退法；未能解脫，所有定障，故名時愛心解脫。以退法故，時時退失，時時現前。故說名時。於現法樂，喜欲證住，故說名愛。不動心解脫者，謂阿羅漢，根性利故，是不退法。一切皆以無漏道力而得解脫。於一切種，都無退失。

【二種正智】 瑜伽七十二卷五頁云：何等為正智？略有二種。一、唯出世間正智，二、世間出世間正智。何等名為唯出世間正智？謂由此故，聲聞獨覺諸菩薩等，通達真如。又由此故，彼諸善德，於五明處，善修方便，多住如是。一切初行真如智故。速證圓滿所知障淨。何等名為世間出世間正智？謂聲聞、獨覺、以初過患，愛昧三界寂靜。又由多分安住此故，速證圓滿煩惱障淨。又即此智未得，名出世間。緣言說相為境界義，亦名世間。是故說為世間出世間。世尊依此，密意說如是言。我說有世間智，有出世間智，有世間出世間智。若分別所攝智，唯名為世間初正智。所攝智，唯名出世間。第二正智所攝智，通名世間出世間。

【二種上流】 如上流中說。

【二種集異門論】 十四卷九頁云：復次上流略有二種。何謂為二？一者，行色界，二者，行無色界。行色界者，以色究竟天為最極處。行無色界者，以非想非非想為最極處。

【二種究竟】 瑜伽一百卷二十二頁云：復有二種究竟。一者，智究竟，二者，斷究竟。智究竟者，謂盡無生智。自斯已後，為斷煩惱，無復應知。斷究竟者，謂徧究竟諸煩惱。由彼斷故，圓滿究竟證心解脫，及慧解脫。

【二種雜染】 瑜伽九十一卷三頁云：復次有二種雜染。一者，外境雜染，二者，內受雜染。眼等為依，於色等境，起諸貪著，名外境雜染。諸觸為依，食著內受，名內受雜染。

【二種雜染】 瑜伽八十八卷六頁云：復次雜染有二。一、見雜染，二、餘煩惱雜染。見雜染者，謂於諸行計我我所，復有轉讓迦耶見。由此見故，或執諸行為實我，或執諸行為實我所。復有所餘此為根本諸外見趣，其餘貪等所有煩惱，當知是名第一雜染。又見雜染得解脫時，亦能於餘等竟解脫。非餘雜染得解脫時，即能解脫諸見雜染。所以者何？由生此者，依世間道，乃至能離無所有處。所有貪欲於諸下地，其餘煩惱，心得解脫，而未脫離迦耶見。由此見故，於下地所有諸行和雜，自體，不親差別。總計為我，或計我所。由此因緣，雖有頂而復退還。若於如是。一切自體，偏知為苦，由出世道，先斷一切纏迦耶見，後能永斷所餘煩惱。由此因緣，無復退轉。是故當知唯見雜染，是大雜染。

【二種雜染】 瑜伽九十四卷十四頁云：復次當知略有二種雜染。一、業受雜染，二、妄見

雜染。此二雜染，依於二品。一、在家品。二、出家品。應知此中業愛雜染所造作故；名思所作。妄見雜染，邪計起故；名計所執。此中異生，若在家品，若出家品，具二雜染。由諸纏故，及隨眠故，因彼所緣於四識住，令心生起諸雜染已，招集後有，循環往來，不得解脫。有學見迷，妄見雜染已，永斷故；唯有我慢依處習氣，尚有餘故，不造新業，不欣後有，業愛雜染，無有諸纏，能為雜染；唯有隨眠依附相續，能為雜染。因彼所緣於諸識住，其心，招集後有。若諸後有，一切皆無。即現法中，於諸識住，共心雜染，及與當來所招後有一切皆無。

【二種我慢】 瑜伽八十八卷十七頁云：當知此中二種我慢。一、於諸行執著現行，二、由失念率爾現行。此中執著現行我慢，聖者已斷，不復現行。第二我慢，由隨眠故，薩迦耶見，雖復永斷，以於聖道未善修故，猶起現行。薩迦耶見，唯有習氣，常所隨逐，於失念時，能於我慢作所依止，令暫現行。是故此慢，亦名未斷，亦得現行。又諸聖者，若於諸行，思惟自相，尚令我慢不復現行。況觀共相，若於假法，作意思惟，住正念者，亦令我慢，不得現行。若於假法，作意思惟，不住正念，爾時我慢，暫得現行。若諸異生，雖於諸行，思惟共相，尚為我慢，亂心相續，況住餘位，又薩迦耶見，聖相續中，隨眠與纏，皆已斷盡，於學位中，習氣隨逐，未能永斷。若諸我慢，隨眠與纏，皆未能斷。又計我欲者，當知即是我慢極攝。何以故？由失念故；於欲，於定，為諸愛味所漂淪者，依此欲門，諸我慢纏，數數現起。

【二種無明】 瑜伽五十八卷五頁云：又此無明，總有二種。一、煩惱相應無明。二、獨行無明。非無惡變而起，諸惑是故，貪等餘惑，相應所有無明，名煩惱相應無明。若無貪等諸煩惱纏，但於苦等諸諸境中，由不如理作意力故；鈍慧士夫，補特伽羅，諸不知實擇，覆障纏裹，聞味等心所性，名獨行無明。

【二種邪見】 如邪見中說。

【二種蠲重】 瑜伽五十八卷十七頁云：復次略有二種蠲重。一、漏蠲重。二、有漏蠲重。漏蠲重者，阿羅漢等，修道所斷煩惱斷時，皆悉永離。此謂有隨眠者，有識身中，不安隱性，無堪能性。有漏蠲重者，隨眠斷時，從漏所生，漏所熏發，本所得性，不安隱性，苦依附性，與彼相似，無堪能性，皆得微薄。又此有漏蠲重，名煩惱蠲重。阿羅漢獨覺所未能斷，唯有如來能究竟斷，是故此說彼名永斷習氣，不共佛法。

【二種煩惱】 如煩惱分別中說。  
【二種上分】 如五上分結中說。

【二種下分】 如五下分結中說。

【二種受樂】 瑜伽三十五卷十九頁云：言受樂者，謂待苦息，由前所說因樂所攝。三因緣故，有能攝益身心受生，名為受樂。略說此樂，復有二種。一者，有漏。二者，無漏。無漏樂者，學無學樂。有漏樂者，欲色無色三界繫樂。又此一切三界繫樂，隨其所應，六處別故；有其六處。謂眼觸所生，乃至意觸所生。如是六種，復攝為二者。身樂。二者，心樂。五識相應，名為身樂。意識相應，名為心樂。

【二種長養】 如為暫支持食於所食中說。

【二種長養】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四頁云：問何故眠夢梵行等，至皆能長養諸根大種，而不立食？答有二種長養。一、攝受別義長養。二、令無損善長養。眠夢等法，於後長養，雖能長養；於前即非，是故不立。

【二種退墮】 瑜伽八十一卷七頁云：退墮者，復有二種。一者，不方他。二者，方他。初謂自然壽命退滅，如壽命退滅，如是色力財富安樂，名釋辯才等退滅。當知亦爾。方他者，謂族姓退滅，自在增上退滅，薄少宗業，言不威肅，智慧弊惡，不能獲得廣大色聲及香味觸，於所受用廣大事中，心不喜樂。如是等類，名為退墮。

【二種行蘊】 如行蘊中說。

【二種變壞】 瑜伽八十八卷二十二頁云：復次應知略有二種變壞。一者，諸行衰老變壞。謂如有一年百二十，其形衰邁。由是因緣，名身老病。二者，心變壞。由是因緣，名心老病。第一變壞者，愚者智，皆於其中，不隨所欲。第二變壞者，智者於中，能隨所欲。非諸愚者，又諸愚夫，若身老病，當知其心，定隨老病。其有智者，身雖老病，而心自在，不隨老病。是名此中愚智差別。

【二種染淨】 大毗婆沙論三十七卷一頁云：諸法變壞，略有二種。一、世變壞。二、理變壞。世變壞者，謂過去世，現在變壞，名過去故。理變壞者，謂染淨法。諸染淨法，皆遠理故。過去染淨，心具二變壞。不染淨心，唯世變壞。未來現在染淨心，唯理變壞。不染淨心，不名變壞。是謂此處略毗婆沙。

【二種命終】 顯揚十九卷六頁云：論曰：有二種命終。一、決定。謂北勝上洲。二、不定。謂餘處。

【二種生死】 成唯識論八卷十四頁云：生死有二。一、分段生死。謂諸有漏善不善業，由煩惱障緣助勢力，所感三界異熟果。身命短長，隨因緣力，有定齊限。故名分段。二、不思議變易生死。謂諸無漏分別業，由所知障緣助勢力，所感殊勝細異。



熱果由悲願力，改轉身命，無定齊限，故名變易。無漏定願，正所資感，妙用難測，名不思議，或名意成。隨意願成，故如契經說：如取為緣，有漏業因，積後有者而生。三有如是無明習地，為緣，無漏業因，業有阿羅漢獨覺，已得自在菩薩，生三種意成身，亦名變化身。無漏定力，轉令異本，如變化故。

【二種地界】 如地界中說。  
【二種水界】 如水界中說。  
【二種火界】 如火界中說。  
【二種風界】 如風界中說。

【二種神用】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六頁云：然此神用，略有二種。一、世俗所欣，二、聖者所樂。若分一為多，合多成一，此等名為世俗所欣。若於世間諸可意事，不住願想於諸世間不可意事，安住於捨正念正知，此等名為賢聖所樂。

【二種親待】 如親待道理中說。  
【二種惡問】 瑜伽八十八卷十八頁云：復次同梵行者，於餘同梵行所，略有二種惡問。一、問病苦，二、問安樂。同病苦者，如問彼言：所受疹疾，寧可忍不？謂問氣息無滯，得支持不？謂問苦受，不至增乎？非無問乎？非不愛觸之所觸乎？非遠感乎？非從身乎？或被宿者，得除釋乎？問安樂者，謂如有一，隨所問言：少病不者，此間不為嬰疹惱耶？少惱不者，此間不為外諸災橫所侵逼耶？起居輕利不者，此間夜寐得安善耶？所進飲食，易消化耶？有歡樂不者，此間得住無罪耶？如是等類，差別言詞，如聲聞地，於所飲食，知量中釋。當知此問，在四位中，一、內逼惱分，二、外逼惱分，三、住於夜分，四、住於晝分。

【二種時語】 如時語中說。  
【二種慚愧】 如慚愧中說。  
【二種非時】 如非時語中說。

【二種等起】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七卷十頁云：此中有二種等起。謂因等起，及剎那等起。因等起，名能轉心，剎那等起，名隨轉心。問五識亦能作二等起。發身語業，不或有說者，五識不能發身語業，所以者何？惟有意識，於身語業，作轉隨轉，令彼

業現前。五識不能作轉，亦不能作隨轉，不能令彼業現前。問：若爾，如說自見身表，業自聞語表，三識識此云何通答？不見身表，但見餘相，不聞語表，但聞餘音。即由此義，名見名聞。三識識者，緣他身表，非自身表，復有餘者，五識亦能發身語業。以意識作能轉，亦能隨轉。五識雖不作能轉，而作隨轉。彼發業故。若作是說，即為善通。自見身表，自聞語表。所以者何？若以意識作能轉及隨轉，亦以眼識作隨轉者，便見身表。若以意識作能轉及隨轉，亦以耳識作隨轉者，便聞語表。三識識者，亦緣自業，亦緣他業。尊者，僧伽伐蘇說曰：五識亦能發身語業，作因等起，及剎那等起。所以者何？如有士夫，先不作業，欲被他打，即還打彼。非於爾時，得起及刺打彼。思念當知，即是住身識打。是故五識亦能發身語業，作因等起，及剎那等起。如是說者，五識不能作因等起，發身語業。所以者何？意識於身語業，作能轉及隨轉。五識惟作隨轉，不作能轉。故，此中若善心，作能轉，即善心作隨轉。若染污心，作能轉，即染污心作隨轉。若威儀路心，作能轉，即威儀路心作隨轉。若工巧處心，作能轉，即工巧處心作隨轉。發身語業，問：若威儀路心，作能轉，即彼心作隨轉。若工巧處心，作能轉，即彼心作隨轉。如有行時，遇見佛像，等起善眼識，或見婦女等，起染眼識，如是豈非善染隨轉起。彼染耶？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此由覺慧，速疾迴轉起，增上，復謂於行位起。此眼識，但如伴者，不名等起。復有說者，威儀路心，發起業時，善染心等，相助發起。是故威儀路心轉時，其隨轉心，容有三種：謂善染無記。問：若工巧處心，作能轉，即彼心作隨轉者，如畫師畫作佛時，起善眼識，畫女人時，起染眼識，如是豈非善染隨轉。發彼業耶？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覺慧速疾起，增上，復謂於畫時起。此眼識，而實畫時，善染心，不現在前。若善染心，現在前時，便止不畫。此善染心，但如伴者，不名等起。復有說者，工巧處心，發起業時，善染心，相助發起。是故工巧處心，作能轉時，其隨轉心，容有三種：謂善染無記。問：若善染心，何故不能作二等起，發身語業耶？答：強盛心，發身語業，異熟生心，其性厚劣，故不能發。復有說者，若身語業，熟生心，為二等起，而發起者，此身語業，當言：是何為威儀路？為工巧處？為異熟生？若成儀路，或工巧處，異熟生心，云何能發？若異熟生，此身語業，應是異熟然身語業，定非異熟，加行起故。亦不可說為善染汗，執異熟生心，所起故。由此異熟生心，不能發身語業。復次，若見所斷心，作能轉，修所斷心，作隨轉，即見所斷心，作隨轉。發身語業，斯有是處。若見所斷心，作能轉，即見所斷心，作隨轉。

構，或能所斷心作能轉，見所斷心作隨轉，發身語業，無有是處。何以故？以見所斷心，不能作利那等起，發身語業故。如後廣說。

【二十種心】 瑜伽二十八卷十七頁云：何為心？謂有貪心、瞋心、癡心、離瞋心、離貪心、離心、散心、下中心、舉心、掉心、寂靜心、不寂靜心、定心、不定心、善修心、不善修心、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心。如是總有二十種心。又云：又有貪心者：謂於可愛所緣境界，貪纏所纏。離貪心者：謂即遠離如是貪纏。有瞋心者：謂於可憎所緣境界，瞋纏所纏。離瞋心者：謂即遠離如是瞋纏。有癡心者：謂於可愚行緣境事，癡纏所纏。離癡心者：謂即遠離如是癡纏。如是六心，當知皆是行時所起三煩惱品，及此三品對治差別。略心者：謂由止行，於內所繫，繫縛其心，散心者：謂於外五妙欲，隨順流散。下心者：謂憒沈睡眠俱行，舉心者：謂於淨妙所緣，明了顯現，掉心者：謂太事故，掉纏所掉，不掉心者：謂於學時及於略時，得平等捨寂靜心者：謂從諸蓋，已得解脫。不寂靜心者：謂從諸蓋，未得解脫。定心者：謂從諸蓋，得解脫。已復能證入根本靜慮。不定心者：謂未能入善修心者：謂於此定，長時串習，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得無梗澀，能證入不善修心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善解脫心者：謂從一切究竟解脫，不善解脫心者：謂不從一切究竟解脫。如是十四種心，當知皆是住時所起。依淨蓋地住時所起，有八種心。謂從略心、散心，乃至寂靜、不寂靜心。依淨煩惱地住時所起，有六種心。謂定心、不定心，乃至善解脫、不善解脫心。

二解 顯揚十八卷四頁云：復有二十種心。謂欲界繫心，有八種。一、生得善心、二、方便善心、三、不善心、四、有覆無記心、及無覆無記心，分為四種。謂異熟生心、威儀路心、工巧處心、變化心。色界繫心有六心。除不善工巧處心、無色界繫有四心。謂除不善威儀路工巧處變化心。不繫心有二種。謂學心、無學心。

【二十種法】 瑜伽二十八卷十八頁云：何為法？謂若貪、貪、嗔、癡、邪法，若瞋、瞋、癡、癡、邪法，若癡、癡、邪法，若略、若散法，若下、若舉法，若掉、不掉法，若寂靜、不寂靜法，若定、不定法，若善修、不善修法，若善解脫、不善解脫法。如是當知建立黑品、白品、染品、淨品二十種法。

【二十二根】 瑜伽九十八卷八頁云：略由六處增上義故，當知建立二十二根。何等為六？一、能取境界上義故，二、繼嗣家族增上義故，三、活命因緣，各別事業，如行土用增上義故，四、受用先世諸業所作愛、不愛果及造新業增上義故，五、趨向

世間欲增上義故，六、趨向出世離欲增上義故。當知此中眼根最初，意根為後，如是六根，於初境界，有增上義。男女二根，於能繼嗣家族子孫，有增上義。命根一種，於愛命者活命因緣，各別事業，如行土用，有增上義。樂最為初，捨為其後，如是五根，於其受用先業所作愛、不愛果，及造新業，有增上義。信為最初，慧為其後，如是五根，於能趨向世間欲，有增上義。未知當知、已知、具知、三無漏根，於能趨向出世離欲，最極究竟，有增上義。一切世間所現見義，唯此最當。當知是義能究竟者，無出於此二十二根。故一切根，二十二攝。

二解 成唯識論七卷二十頁云：然增上用，隨事雖多，而勝顯者，唯二十二。應知即是二十二根，前五色根，以本識等所現淨色為性。男女二根，身根所攝，故即以彼少分為性。命根，但依本識新種分別假立，非別有性。意根，總以八識為性。五受根，如慈各自受為性。信等五根，即以信等及善念等而自為性。未知當知根體位有三種。一、根本位，謂在見道。除後剎那，無所未知當知故。二、加行位，謂煖頂忍世第一法。近能引發根本位故。三、資糧位，謂從得諦現觀故，發起決定勝善法欲，乃至未得順決擇分，所有善根名資糧位。能遠資生根本位故。於此三位，信等五根，意喜樂捨為此根性。加行等位於後勝法，求證慈慈亦有憂根。非正善根，故多不說。前三無色，有此根者，有勝見道傍修得故。或二乘位迴趣大者，為證法空，地前亦起九地所攝生空無漏，彼皆善護此根攝故。菩薩見道，亦有此根。但說地前，以時促故。始從見道最後剎那，乃至金剛喻定，所有信等無漏九根，皆是已如根性。未離欲者，於上解脫，求證慈慈，亦有憂根。非正善根，故多不說。諸無學位，無漏九根，一切皆是具知根性。有頂雖有遊觀無漏，而不明利。非後三根，二十二根，自性如是。

三解 如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至一百四十五卷廣說。彼云：問此二十二根，名有二十二。實體有幾？答：對法者言名二十二，實體十七。於中男女、三無漏根，無別體故。問：何故男女根無別體？答：此二即是身根攝故。如說：女根云何？謂身根少分。男根云何？謂身根少分。問：何故三無漏根，亦無別體？答：此三即是九根攝故。九謂：意、根、樂、喜、捨、信等五根。此九根，有有名未知當知根，有名已知根，有名位名具知根。既是見道位，修道位，無學道位。如次應知，又在隨信隨法相續中，名未知當知根。在信解見，至身證相續中，名已知根。在慧解脫俱解脫相續中，名具知根。九根聚集，隨位說三，故無別體。由此說二十二根名二十二，實體十七。



【二眼見色】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二頁云：當言一眼見色，二眼見色。耶答：應言二眼見色。問：云何二眼相去甚遠，一識依之令俱見色？答：俱是眼識所依根故。設有百眼，一相去百逾繕那，亦可依之生於一識。令俱時見。如迦遮器有百小輪，一面對之，百面俱現。如是一識，依多眼生，令俱時見。其義亦爾。應知此中眼見色者，遮法救等三種異執。二眼見者，遮預子部一眼見色。所以者何？若合一眼，起不淨識，開二眼時，起淨識。故設合一眼，起如是識，開二眼時，亦起此識。則不應言二眼見色。然合一眼，起不淨識，開二眼時，便起淨識。是故應言二眼見色。非但立宗，義即成立。故復問答，顯示此因。起淨識者，謂於多境，明白顯了。與此相違，名不淨識。二解：發智論一卷八頁云：當言一眼見色，二眼見色。耶答：應言二眼見色。所以者何？若合一眼，起不淨識，開二眼時，起淨識。故設合一眼，起如是識，開二眼時，亦起此識。則不應言二眼見色。然各一眼，起不淨識，開二眼時，便起淨識。是故應言二眼見色。如合覆損，破壞，亦爾。如眼見色，耳聞聲，鼻嗅香，亦爾。

【二無我性】 如一切諸法皆無我性中說。

【二道資糧】 瑜伽二十二卷二頁云：謂若自圓滿，若他圓滿，若善法欲，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恬靜瑜伽，若正知而住，若善友性，若開正法，若思正法，若無障礙，若修惠捨，若沙門莊嚴，如是等法，是名世間及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

【二足有情】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二足有情者：謂人等。

【二見名取】 大毗婆沙論四十九卷十六頁云：問：何故二見，俱名為取？答：由此二見，取相轉，故俱名取。謂有身見，執我，我邊執見，執斷常邪見，執無取。此諸見以為最勝，故名見。取諸戒禁，能得淨故名戒禁。取復次前之三見，推度所緣，勢用猛利，故名見。後之二見，執受能緣，勢用猛利，故名見。

【二取習氣】 成唯識論八卷七頁云：相見名色，心及心所。本末彼取，皆二取攝。彼所攝發，親能生彼本識上功能。名二取習氣。此顯來世異熟果心，及彼相應諸因緣。釋文云：二取習氣。應知即是我執名言二種習氣。取我我所，及取名言，而薰成故，皆統名取。

【二無心定】 瑜伽三十三卷十五頁云：復次依靜慮等，當知能入二無心定。一者無想定，二者滅盡定。無想定者，唯諸異生，由薰背想作意方便能入。滅盡定者，唯諸聖者，由止息想受作意方便能入。如是二定，由二作意方便能入。謂無想定，由

業背想作意以為上首，勤修加行，漸次能入。若滅盡定，由從非想非非想處，欲求上進，暫時止息所緣作意以為上首，勤修加行，漸次能入。

【二種言教義】 顯揚二十卷七頁云：復有二種言教義。謂世俗言教，勝義言教。世俗言教者，謂差別、建立、二種理趣。勝義言教者，謂無異、無作用、二種理趣。

【二種惡思議】 瑜伽六十五卷一頁云：復次略有二種惡思議。謂惡思議，及善思議。惡思議者，如本地分已說，若依黑品，謂如有一，不達無明，不應思等，而起思議。善思議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如惡思、善思，如是非法所引，非非此奈，邪所引，非聖聖，不善善，不應修應修，不好好，黑白引，無義，引有義，下劣微妙，有罪無罪，應遠離不應遠離等，當知亦爾。

【二種一切慧】 如一切慧中說。

【二種煩惱修】 如瑜伽修中說。

【二種根律儀】 瑜伽二十三卷六頁云：又根律儀，略有二種。一者，思擇力所攝，二者，修習力所攝。思擇力所攝根律儀者，謂於境界，深見過患，不能於此所有過患，除遣斷滅。修習力所攝根律儀者，謂於境界，深見過患，亦能於此所有過患，除遣斷滅。又由思擇力所攝根律儀，故於所緣境，令煩惱纏，不復生起。不復現前，而於依附所依隨眠，不能斷除，不能永拔。由修習力所攝根律儀，故於所緣境，煩惱隨眠，不復生起，不復現前。一切時分，依附所依所有隨眠，亦能斷除，亦能永拔。如是思擇力所攝根律儀，修習力所攝根律儀，有此差別。有此意趣，有此殊異。當知此中，思擇力所攝根律儀，是資糧道所攝。修習力所攝根律儀，當知在離欲地攝。

【二種安隱住】 瑜伽二十三卷十九頁云：此安隱住，復有二種。一者，遠離所食極多，由是因緣，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如前廣說。二者，於食不生味著，由是因緣，遠離諸惡，思擾動不安隱住。

【二種相應道】 顯揚十九卷十九頁云：論曰：於念住修位中，為斷沈掉故，應修二種相應道。如慈芻尼經，及取自心相經說。云何慈芻尼經說？何取自心相經說？彼應當思惟，少分可愛清淨相貌，為斷掉動故。復應略攝云：何取自心相經說？如彼經言：由不取自心相故，令心沈沒。由取少分可愛外相故，沈墮煩惱，暫時斷息。然心未得定，復更略攝其心。見沈沒過，復取外相。見掉動過，復更取自心之相。爾時能斷沈掉煩惱，心得正定。略攝其心，取自心相，離沈掉故。

【二種真實義】 如真實義中說。

【二種觀行者】 六批婆沙論二十四卷十二頁云：有尊者言：不以菩薩為果為門觀緣起故，便名鈍根。然觀行者，總有兩種。一、隨愛行，隨見行。隨愛行者，以果為門，觀緣起法。依無願三摩地，入正性離生。隨見行者，以因為門，觀緣起法。依空三摩地，入正性離生。唯除菩薩善薩雖是隨愛行者，以果為門，觀緣起法，而能依空三摩地，入正性離生。

【二種預流果】 集論七卷十四頁云：復次若說預流果補特伽羅，此有二種。一、漸出離，二、頓出離。漸出離者，如前廣說，頓出離者，謂入諸現觀，已依止未至定，發出世間道，頓斷三界一切煩惱品別斷，唯立二果。謂預流果，阿羅漢果。如是補特伽羅，多於現法或臨終時，善辦聖智，設不能辦，由願力故，即以願力，還生欲界，出無佛世，成獨勝果。

【二種如實智】 瑜伽九十卷七頁云：復次有二種如實智。一者，如理作意所發。二者，三摩地所發。當知此中，由正聞思所成作意，聽聞正法，增上力故，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如實了知。又即於此分位轉變，如理思惟，惟名不定地，如實正智。此為依止，能隨入修。云何名為分位轉變所起過患？謂苦樂位諸無常性，苦分位中，有自性苦性，樂分位中，有變壞法性。云何名為分位轉變，謂樂分位，與苦分位，有別異性，若苦分位，與樂分位，有別異性。如是當知一切分位，展轉別異。於此別異，如實觀見。於此分位，住無常想，如實觀見，別異過患，知所有受皆是苦已，住於苦想。有如是想，有如是見，能證清淨，是故亦得名如實智。依定所發如實智者，謂即依彼行相轉時，輕安所攝，清淨無擾，寂靜而轉。當知此行，與前差別，又無常性，是一切行相，苦性，是一切有漏法共相。二如實智，為依止故，當知如實能正顯了彼法二相。

【二種苦滅果】 瑜伽八十五卷七頁云：復有二種苦滅。一者，現在為因，未來苦滅。二者，過去為因，現在苦滅。復有二種苦滅。一者，心苦滅。二者，身苦滅。復有二種苦滅。一者，瞋苦滅。二者，行苦苦滅。復有二種苦滅。一者，非愛樂果苦滅。二者，可愛樂果苦滅。復有少分已見諸跡，諸聖弟子，雖已超過諸惡道，所有怖畏，由未永盡一切結故，其心猶有於當來世，共諸異生，生老死怖，為斷彼故而能發起猛利樂欲，乃至正念及無放逸，勤修觀行。

【二種不亂記】 瑜伽八十八卷十頁云：復次於內法中，略有二種具聰明者。若者

淨信，或諸外道，來請問時，能無亂記。謂依中道，於諸行中，開生滅時，不增有增，不減實求。唯有諸行安立生滅，不亂而記。若立有情有生有滅，是名一邊，謂增益邊。若立生滅都無，所有是第二邊，謂損減邊。雖於諸行安立生滅，是名中道，遠離二邊。是故若能如是記別，為善記別。如來所說，或復有言，何因緣故，乃於沙門喬答摩所，修習梵行，若得此開，應如前說，遠離增損，損減二邊，依中道記，名不亂記。若諸有情修習淨淨，是名一邊，謂增益邊。若謂一切都無修習，是第二邊，謂損減邊。若為諸行厭離，欲滅而修習者，是名中道，遠離二邊。是故此記，名不亂記。名為善記。當知此記，諸佛所說。

【二種不相離】 瑜伽三卷二頁云：又不相離有二種。一、同處不相離。謂大種種微，與色香味觸等，於無根處，有離根者，於有根處，有有根者，是名同處不相離。二、和雜不相離。謂即此大種種微，與餘聚集，能造所造，色處俱俱，是名和雜不相離。又此種種聚色，應知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互不相離，非如胡麻綠豆，粟稗等聚。又一切所造色，皆即依止大種處，不過大種處，量乃至大種所據處，所諸所造色，還即據此。由此因緣，說所造色，依於大種。

【二種發心退】 瑜伽三十五卷十頁云：此發心退，復有二種。一者，究竟，二、不究竟。究竟退者，謂一退已，不能復發求菩提心。不究竟者，謂退已後，數數更發求菩提心。

【二種無量義】 顯揚二十卷五頁云：復有二種無量義。一、發起問論無量，二、迴向無所得無量。

【二十一種受】 瑜伽二十八卷十七頁云：云何為受？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樂身受，苦身受，不苦不樂身受。如說身受，亦爾。樂有愛味受，苦有愛味受，不苦不樂有愛味受。無愛味受，依耽嗜受，當知亦爾。樂依出離受，苦依出離受，不苦不樂依出離受。如是總有二十一受。或九種受。又云：又樂受者，謂順樂受，觸為緣所生平等受，受所攝，是名樂受。此者五識相應名身受。若意識相應名受，如順樂受，觸如順受，觸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所生，不平等受，受所攝，非平等受。非平等受，觸如順受，觸順，不苦不樂受。此者五識相應名身受。若意識相應名心受。如是諸受，若隨順，隨順，隨順，畢竟出離，畢竟離垢，畢竟能令梵行圓滿，名無愛味受。若墮於界，名有愛味受。若色無色界繫，若隨離離欲名依出離受。若欲界繫，若不願離欲名依耽嗜受。

【二十心相生】大毗婆沙論十一卷十二頁云：有二十心。欲界八。謂加行善，生得善，不善，有覆無記，威儀路，工巧處，異熟生，通果心，色界六。謂前八心中除不善，及工巧處。無色界四。謂加行善，生得善，有覆無記，異熟生，心無漏二。謂學，無學心。問：此二十心，一，無間，生幾心，復從幾心，無間生耶？答：復從八心，無間生，謂欲界四。除無覆無記，色界二。加行善，有覆無記，及學無學心。有餘師說：此心復從十一心，無間生。謂前八，及欲界威儀路，工巧處，異熟生心。所以者何？以熟修習加行善心者，從自界威儀路，工巧處，異熟生心，無間，亦現在前，欲界生得善心，無間，生九心。謂欲界七。除通果心，色界二。加行善，有覆無記，心。此心復從十一心，無間生。謂欲界七。除通果心，色界二。加行善，有覆無記，及學無學心。不善心，無間，生七心。謂欲界七。除通果心。此心復從十四心，無間生。欲界七。除通果心，色界四。除加行善，及通果心，無色界三。除加行善心，如不善心，欲界有覆無記心，亦爾。欲界威儀路心，無間，生八心。謂欲界六。除加行善，及通果心，色界無色界各一。有覆無記心，有餘師說：此心無間，生九心。謂前八，及欲界加行善心，熟修習者，能現前故。此心復從七心，無間生。謂欲界七。除通果心，如欲界威儀路心，欲界異熟生心，亦爾。工巧處心，無間，生六心。謂欲界六。除加行善，及通果心，有餘師說：此心無間，生七心。謂前六，及欲界加行善心，熟修習者，能現前故。此心復從七心，無間生。謂欲界七。除通果心，欲界通果心，無間，生二心。謂欲界通果，及色界加行善心。此心復從六心，無間生。謂欲界通果，及色界加行善心，色界通果，欲界十二心。謂色界二。欲界三。加行善，生得善，通果，無色界一。加行善，及學無學心。此心復從十心，無間生。謂色界四。除威儀路，異熟生心。欲界二。加行善，通果心，無色界二。加行善，有覆無記，及學無學心。色界生得善心，無間，生八心。謂色界五。除通果。欲界二。不善，有覆無記，無色界一。有覆無記，心。此心復從五心，無間生。謂色界五。除通果心，色界有覆無記，心，無間，生九心。謂色界五。除通果。欲界四。加行善，生得善，不善，有覆無記，心。此心復從十一心，無間生。謂色界五。除通果。欲界三。生得善，威儀路，異熟生心。無色界三。除加行善心，色界威儀路，心，無間，生七心。謂色界四。除加行善，通果心，色界二。不善，有覆無記，無色界一。有覆無記，心。此心復從五心，無間生。謂色界五。除通果心，如色界威儀路，心，色界異熟生心，亦爾。色界通果心，無間，生二心。謂色界加行善，及通果心。此心復從二心，無間生。謂色界加行善，及通果心。無色界加

行善心，無間，生七心。謂無色界四。色界一。加行善，及學無學心。此心復從六心，無間生。謂無色界三。除異熟生，色界一。加行善，及學無學心。無色界生得善心，無間，生七心。謂無色界四。欲界二。不善，有覆無記，色界一。有覆無記，心。此心復從四心，無間生。謂無色界二。加行善，有覆無記，心。此心復從十心，無間生。謂無色界四。欲色界各三。生得善，威儀路，異熟生心。無色界異熟生心，無間，生六心。謂無色界三。除加行善心。欲界二。不善，有覆無記，色界一。有覆無記，心。此心復從四心，無間生。謂無色界四。學心，無間，生六心。謂欲界二。加行善，生得善，色界無色界各一。加行善，及學無學心。此心復從四心，無間生。謂三界各一。加行善，及學無學心。此心復從五心，無間生。謂三界各一。加行善，及學無學心。

【二定有別證】成唯識論五卷八頁云：又契經說：無想滅定，染意若無，彼應無別。謂彼二定俱滅六識及彼心所，體數無異。若無染意於二定中，有一無彼二何別。若謂加行界地依等有差別者，理亦不然。彼差別因，由此有故。此若無者，彼因亦無是，故定應別有此意。

【二無因生論】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十五頁云：二無因生論者：一，從無想有情天，效來生此間，由得宿住隨念通故，雖能憶彼出無想心，及後諸位，而不能憶出心以前所有諸位，便是念我於彼時，本無而起。諸法如我，亦應一切本無而生。由斯便執我及世間，皆無有因，自然生起。二，由尋何虛妄推求，今身所更，既皆能憶前身若有彼所更事，今此身中，亦應能憶。既不能憶，故知彼無。又作是念：若依彼生諸有情類，必還似彼。如醉中蟲，還似於醉，牛糞中蟲，還似牛糞，青葉中蟲，還似青葉，父母生子，還似父母，非即諸等是蟲等因。故知一切身及諸根覺識等法，皆無因起。又作是念：現見孔雀鷲鳳雛等，山石草木華果，剝等，形色差別，皆不由因，自然而有。彼作是說：誰語諸刺，誰畫禽獸，誰積山原，誰鑿閭谷，誰復醜醜草木華果如是，一切皆不由因。於造世間，無自有者。由斯便執我及世間，皆無因生。自然而生。如是二種前際分別無因生論，由無想天，虛妄尋伺，二事而起。

【二種作猶豫法】瑜伽九十四卷十一頁云：復次其於緣生諸行流轉修起行者，略有二種作猶豫法。云何為二？一者，承習說無因論，二者，承習說無因論。此中承習無因論者，觀一切種，皆無所因，便生疑惑。云何諸法無因而轉。其有承習聖因

論者，亦生疑處。云何由彼不相似因，不釋理因，有諸法轉。若有多聞諸聖弟子，遠離二種非真實論，正觀流轉，由是因緣得善決定，無有疑惑，內證真實。若於是處，既有多聞諸聖弟子，當知此中是諸異生。若於是處，唯說有其諸聖弟子，當知此中說已見諦。

【二種證成道理】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又此道理，略有二種。一者，清淨，二者，不清淨。由五種相名為清淨。由七種相，名為不清淨。如彼卷二十一頁至二十一頁廣釋。

【二種所學差別】 瑜伽九十八卷二十三頁云：復次依淨尸羅，略有二種所學差別。一者，受持非止所攝所受尸羅。所有如法身語現行所攝學處。二者，受持是止所攝所受尸羅所攝學處。此復二種，謂或有是毗奈耶所說，非別解說所說。或有是毗奈耶所說，亦是別解說所說。是故一切總略而言，有三學處。一，增上現行，二，增上毗奈耶，三，增上別解說。

【二種清淨種子】 如四種內法種子中說。

【二種斷隨順性】 如如量中說。

【二種無倒建立】 瑜伽十三卷二十三頁云：又有二種無倒建立，能令行者，少用功力，住於梵行，終不唐捐。一，正立學處，若有違越，便獲大罪。若不違越，便生大福。二，正立出離，令違越者，速開出離。

【二種無倒作意】 瑜伽九十八卷十三頁云：復次於能隨順覺支法中，略有二種無倒作意。當知總與覺支為食。何等為二。一，正作意，二，數作意。與此相違，當知非食。

【二種預斷斷果】 瑜伽八十五卷七頁云：有二種預斷斷果。一者，見所斷果。由證彼故，能自了知我已永盡。接落迦傷生餓鬼。我今證得預流無退墮法。乃至廣說。二者，修所斷果。由證彼故，能自了知我最後身，暫時支持。第二，有等，永不復轉。

【二種加行方便】 瑜伽二十卷二十頁云：又彼如是資糧住已，為修相應作意加行故，有二種加行方便。何等為二。一，自於契經阿毗達磨讀誦受持，修正作意。於蘊等事，令極善巧。二，依他師教。所謂大師，鄒波陀耶，阿遮利耶，於時時間，教授教誡攝受。依止。

【二種取骨鎖相】 瑜伽三十卷十五頁云：復有二種取骨鎖相。一，取假名經書木石泥等所作骨鎖相。二，取真實骨鎖相。若思惟假名骨鎖相時，爾時唯名起鎖勝。

解，不名骨鎖。若思惟真實骨鎖相時，爾時名起骨鎖勝解。

【二種八支聖道】 瑜伽二十九卷十三頁云：如是一切八支聖道，總立二種。謂無所作，及住所作。無所作者，謂正法，正業，正命。住所作者，復有二種。謂奢摩他毗鉢舍那。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是毗鉢舍那。正見，正定，是奢摩他。

【二種解脫成就】 瑜伽八十九卷三頁云：復次略有二種解脫成就。一者，有學，二者，無學。有學者，謂金剛喻三摩地。俱無學者，謂彼已上。

【二種無我論者】 如無我論中說。

【二種無我勝解】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三頁云：復次於諸行中，略有二種無我勝解。一者，聞思增上勝解。二者，修證增上勝解。此中聞思增上勝解，能與修證增上勝解，作生思止。諸善男子，淨信出家，雖復在此極善處，到且於其中，不應喜足。要此為依，於諸行中，漸次修習無常等想，證得無我增上勝解。為令彼證轉增勝，故勤修親解。

【二種於斷所證】 瑜伽六十八卷五頁云：復次略有二種於斷作證。一，於種子伏斷作證。二，於種子永斷作證。當知離繫亦有二種。一，於諸煩惱品別離繫。二，於煩惱事，相屬離繫。

【二種一切精進】 如一切精進中說。

【二種極成真實】 如極成真實中說。

【二種一切利行】 如一切利行中說。

【二種堅力持性】 如堅力持性中說。

【二種一切靜慮】 如一切靜慮中說。

【二種所謂伏界】 如所謂伏界無量中說。

【二種所對治義】 顯揚二十卷六頁云：復有二種所對治義。一，解脫門所對治。謂分別相願。二，到彼岸所對治。謂慳慳，犯成，念慧，懈怠，散亂，惡慧。

【二種意所生身】 瑜伽九十六卷二十四頁云：復有二種意所生身。一者，色界意所生身。二者，無色界意所生身。謂由定地意門，方便而能集成二生身故。

【二種像似正法】 瑜伽九十九卷十五頁云：云何名為像似正法。一，似教正法。二，似行正法。若於非法生是法想，顯示非法，以為是法，令他於中，生正法想。如是法教，實故，諱故，非是正法。而復像似正法顯現。是故名為似教正法。若廣為他如是宣說，令他受學，亦自修行，妄起法想，習諸邪行，而自憍慢，稱言我能修是正行。應

知是名似行正法。

【二種雜染根本】 瑜伽十三卷二十二頁云：又諸世間，略有二種雜染根本；能引無義無利雜染。謂於真實，無正解行；及彼為先，希求無義。

【二種雜染因緣】 瑜伽八十卷十五頁云：此中雜染因緣有二種。一者，由世俗言說自性雜染自性起分別故。二者，由彼功德過失差別起分別故。

【二種染苦根本】 瑜伽十三卷二十二頁云：又諸有情，略有二種染苦根本。謂於有漏法，喜愛俱行所有期願。及非理所引厭離俱行所有期願。

【二種互不相違法】 瑜伽九十二卷十六頁云：復次有二種法，更互相違。一者，煩惱。二者，涅槃。是故安住禪染法，已即便隨順後有而轉。若於後有隨順轉時，當知說名去涅槃遠。

【二種愚夫之相】 瑜伽八十五卷七頁云：復次有二種愚夫之相。何等為二？一者，於所應求，不如實知。二者，非所應求，而反生起。何等名為所應求？所謂涅槃，諸行永滅。而諸愚夫，於當來世，諸行不生，都無樂欲。於諸行中，唯有欣樂。由是因緣，於所應求，及諸行生所有諸苦，不如實知。何等名為非所應求？而反生起？非所求者，諸老病死，非愛合會，所愛別離，所欲厭乏，愁歎憂苦種種熱惱。彼於如是諸行生起，反生欣樂。於生為本一切行中，深起樂著。於生為本所有諸樂，造作積集。由是因緣，於有生苦，及生為本老病死等，樂著差別，不得解脫。如是名為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二解 瑜伽九十六卷十二頁云：復次世間愚夫，略有二種愚夫之相。一，樂習行能引自他無義利行。二，於四處不得善巧。當知能引無義利行，有四種相。云何為四？謂能生起四種苦故。一，他差別苦。二，內差別苦。三，時差別苦。四，身差別苦。他差別苦者，或有癡癩，謂非人作，或有災苦，謂人所作。或有已遭，或恐當遭，於所未遭而生怖畏。如是名為由他增上所生樂苦。內差別苦者，謂界相違，疾病因緣，名為災患。所愛變壞，所欲厭乏，生染惱心，名為擾惱。如是名為由內增上所生樂苦。此復如前應知。或有已所遭苦，或恐當遭，時差別苦者，謂即如是諸品類苦。過去已，有未來當，有現在今，如是總名時差別苦。身差別苦者，謂自習行邪行為因，能令已苦。由是因緣，他雖正行，亦能令苦。如是名為身差別苦。當知此中，前三名，為唯能引自無義利行。後一名，為亦能引他無義利行。云何四處不得善巧？謂於諸界諸處緣起處非處中，皆不了達。與上相違，當知即是聰慧二相。

【二種增上慢者】 瑜伽九十三卷十二頁云：復次略有二種增上慢者。一，於有學增上慢者。二，於無學增上慢者。若於有學增上慢者，彼告他言：我已渡疑，永斷三結。我於所證，有學解脫，已離猶豫。已拔毒箭，已得永斷薩迦耶見，以為根本。一切見趣，若於無學增上慢者，彼告他言：我無有上，所應作事，所應決擇，我皆已作。如是二種，或依緣起，或依涅槃。又依聖說而起說時，謂說甚深，出離世間空性相應緣性緣起顛逆等事，於其所說，不能覺了，不隨悟入。由此二種，因及緣故，於如實覺，發起狐疑。於自相續煩惱，永斷涅槃作證，亦生猶豫。所以者何？由於有學增上慢者，計我我所，常所隨逐，隨入作意微細，我慢無間轉，不能了達。又奢摩他住持相續，防護煩惱，令不雜亂。由是因緣，彼於未得生已，得想，生已，得證。已證想，便告於他。又於無學增上慢者，彼自謂言：我已寂靜。我已涅槃。我已離愛。我已離取。於此未斷微細現行諸增上慢，不能了達。於所未得生已，得想，於未防護，生已，離取。於此未斷微細現行諸增上慢，當知決定先於有學起增上慢。無有實義。諸有學者，於上無學，起增上慢。所以者何？非彼相續煩惱現行如是纏心堅牢。而住由此因緣，於所未得生已，得想，起增上慢。堅固執著，經多時住，或告於他。唯有失念，狹小暫時煩惱現行，尋復通達，速能遠離。

【二種無因論者】 瑜伽八十八卷十三頁云：復次由二種相，無因論者，於諸行中，執無因轉。謂於諸行生起，因緣，滅盡，因緣，不了知故。由此生故，彼諸行生。由此滅故，彼諸行滅。於此二事，不能證得。又不證得，諸行性相，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有者，定有無者，定無。無不可生，有不可滅。即此論者，於三位中，現可證得，諸行生滅。一切世間，共所了達。蠱惑現量，毀謗遠達。何以故？現見彼彼若刹帝利，或婆羅門，吠舍等家，所有男女，和合因緣，或過八月，或九月，已便生男女。如是生已，或有一類，當於爾時，壽盡，中夭。復有一類，乃至住壽存活，支持，或苦，或樂，或非苦樂，受位差別，心，諸心法，皆是新新而非古古。

【二種自讚毀他】 瑜伽八十八卷十三頁云：復次略有二種自讚毀他。唯唯語言，及說法正行。若唯語言，而自稱讚毀他者，彼但由於非善士法，纏擾其心，是名自毀。非勝賢善。若由說法正行，而自稱讚毀他者，雖無讚毀，而是實實自讚毀他。

【二種明觸生法】 瑜伽九十四卷十三頁云：復次略有二種明觸生法。於其緣生一切行中，依四諸理，趣入現觀。云何為二？一，由領納所緣為性，明觸生受。二，由簡擇所緣為性，明觸生慧。當知此中，於十一支，安立四諦。依此一文，證建立四十四



四事。即依明觸所生諸受，宣說如是四十四種受事差別。即依明觸所生諸慧，宣說如是四十四種智事差別。

【二種道不同分】 瑜伽九十卷十五頁云：略有二種道不同分。一、自性不同分。二、行相不同分。若趣苦集行，若趣苦滅行，是名自性不同分。當知初一，能趣雜染，第二能趣清淨，是名此中不同分。當知此趣滅行，或有為共相行轉，或有為無為共相行轉，是名行相不同分。當知此中若諸有為共相行相，彼望道果名不同分。若為無為共相行相，彼望道果亦名同分。何以故？道果涅槃，常無我故。

【二種界差別性】 瑜伽九十六卷十頁云：復次於諸界中，略有二種界差別性。云何為二？一者他類差別性，二者自類差別性。他類差別性者，謂眼界異、色界異、眼識界異，如是乃至意識界異。自類差別性者，謂即彼界或順苦受或順樂受，或順不苦不樂受。由是為緣，能生三受。

【二種識火所依】 瑜伽九十六卷二十四頁云：有二識火熾然所依。一、微細愛，二、麤名色。欲色二界，愛所生識，名色為依。愛若止息，乃至盡量，其識相續隨轉而住。若無色界愛所生識，但緣其名而得住立。愛若斷滅，乃至盡量，其識相續隨轉而住。又於色界，此愛為依，生中有識，即愛為依，令於中有般涅槃者，暫爾安住。此愛若斷，即於爾時，其識謝滅。

【二種無數大劫】 瑜伽四十八卷二十一頁云：略有二種無數大劫。一者、日、夜、月、半月等算數方便，時無量故，亦說名為無數大劫。二者、大劫算數方便，超過一切算數之量，亦說名為無數大劫。若就前說無數大劫，要由無量無數大劫，方證無上正等菩提。若就後說無數大劫，但經於三無數大劫，便證無上正等菩提。不過此量。若正修行最上上品勇猛精進，或有能轉衆多劫，或有乃至轉多大大劫。當知決定無有能轉無數大劫。

【二種名施設執】 如二種徧計所執自性執中說。  
【二種補特伽羅】 瑜伽九十一卷九頁云：復次略有二種補特伽羅。一者、不能密護根門，二者、善能密護根門。云何名為不能密護根門？補特伽羅謂如有一，於諸境界，不能如理作意思惟，於可愛色，為貪欲纏之所纏縛。於不可愛色，為瞋恚纏之所纏縛。又於彼境，不能隨念所有過過，設有隨念，不善修習。由是因緣，心為諸纏之所覆蔽。起諸纏已，不能制伏。又是異生，未得有學心慧解脫。於上無學心慧解脫，不如實知。由不知故，於諸有學心慧解脫，亦不能滿。彼於爾時，未以修力為所

依止。於煩惱品，所有麤重，未能永害。又不依先善思擇力，念不成就，為因緣故，當不能密護根門。由此三相補特伽羅，應知不能密護根門。一、由纏故。二、由思擇所攝對治，有缺減故。三、由修力所攝對治，有缺減故。與此相違，當知白品，於諸根門，善能密護。

【二種世俗梵志】 瑜伽九十二卷五頁云：復次略有二種世俗梵志，實非福田。一、墮增上慢，自謂福田，自稱我是真實福田。當知成就，非實福田。性及各故，不應供養。一者、從他所得利養恭敬，敬現前，猛利耽著，諸根繫繫，為性，障蔽，詐示現前，離欲之行。二者、攝受家產，親屬，離居，離家，離親，離友，凡所修行，既非自利，亦非利他。遠離尸羅，正法，正行，遠離離能住善趣善行，遠離離能住涅槃妙行。當知彼與一切惡夫異生之類，無有差別。住正法者，與此相違，當知是名勝養梵志。

【二法能息漏淨】 瑜伽十三卷二十三頁云：又有二法，令居一處同梵行者，未生違淨，遮令不生。其已生者，速令止息，無漏，無訟，無淨，無競。一者、展轉互起慈心，二者、平等受用財法。

【二法能越衆苦】 瑜伽十三卷二十四頁云：又有二法，能越衆苦。謂能超越諸惡趣苦，及能超越生死大苦。一者、深見現法，當來諸過患，故遠離惡行。二者、心常安定，精勤修習善提分法。

【二法速令心性】 瑜伽十三卷二十三頁云：又有二法，速令心性，得三摩地，清淨梵行。一者、憶持久遠所作，說增上力故，若有所犯，如法悔除。若無所犯，便生歡喜。晝夜隨學，當無解廢。二者、於身語意一切事業，能正了知，增上力故，於諸過失，終無違犯。由此因緣，亦無憂悔，隨生歡喜，廣說乃至解脫，知見。

【二因恭敬護法】 瑜伽八十二卷一頁云：二因者，謂善建立一切法故。善建立者，離諸過故。具大義故。又為說者聽者所設勸勞，有勝果故。若不爾者，能說能聽，徒廢已業，虛設功勞，應無有果。

【二因悟入無著】 顯揚十四卷二十三頁云：論曰：於無常性，如實智入，由二種因。一、由念住，二、由緣起。由念住故，於諸境界，繫心令住。由緣起故，達彼法性。如經中說，見集起法，乃至廣說。  
【二因起於常執】 顯揚十四卷二十三頁云：論曰：由二種因，起於常執。一、由不知理作意。二、由憶念前際等事。由前際等事，相似相續轉故，於餘世間，亦許常住。  
【二因果無有退】 顯揚二十卷二頁云：又由二種因果，果無有退。謂若未永害煩

櫻種子，證阿羅漢，不應道理。故若已承煩惱種子，即應煩惱必定不生。種因無故。

【二緣捨菩薩戒】 瑜伽四十卷十九頁云：略有二緣，捨諸菩薩淨戒律儀。一者，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二者，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

【二緣入無相定】 如無相心三摩地中說。

【二緣見諸佛】 瑜伽四十七卷二十四頁云：又諸菩薩，住此住中，由二因緣，現見諸佛。或由聽聞菩薩藏說，或由內心發起勝解信，有十方種種異名諸世界中，種種異名諸佛如來，由靈淨信俱行之心，求欲現見。如是求已，如實稱遂。當知是名第一因緣。又心發起如是正願，隨於彼彼諸世界中，有佛出現，我當往生。如是願已，如實稱遂。當知是名第二因緣。菩薩如是，由靈淨信現見諸佛，由正願力現見諸佛。

【二十二種發憤】 瑜伽二卷十七頁云：云何二十二種發憤？一、偽斗，二、偽稱，三、偽誦，四、邪業方便，五、拒闕，六、輕調，七、違反，八、誣訟，九、罵詈，十、忿怒，十一、詞責，十二、追悔，十三、捶打，十四、殺害，十五、繫縛，十六、禁閉，十七、割截，十八、驅擯，十九、詔曲，二十、誣誑，二十一、陷逼，二十二、妄語。

【二十二相觀察】 瑜伽二十卷十三頁云：為令如是諸隨煩惱，不現行故，為練心故，為調心故，彼作是思：我應當證心自在性，定自在性，於四處所以二十二相，應善觀察。謂自誓受下劣形相威儀眾具，又自誓受禁制尸羅，又自誓受精勤無間修習善法。若有為斷一切苦惱受此三處，應正觀察眾苦隨逐。下劣形相，捨捨容形好故，著壞色衣故，應自觀察，形色異人。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形相。於行坐臥臥語默等中，不隨欲行，制伏憍慢，往趣他家，審正觀察，遊行乞食，如形相。為行觀察誓受下劣威儀，又正觀察從他獲得無所畜積諸供具，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眾具。由此五相，當知是名利處觀察。又善說法毗奈耶中，請出家者所受尸羅，捨捨二事之所顯現。一者，捨棄父母妻子奴婢僕使朋友眷屬財穀珍寶等所顯。二者，棄捨歌舞倡妓笑戲歡悅遊縱掉逸親愛聚會種種世事之所顯現。又彼安住尸羅律儀，不由犯戒，私自懇責，亦不為彼同梵行者，以法詞擯，有犯尸羅而不輕舉。若於尸羅，有所缺犯，由此因緣，便自懇責。若同梵行者，以法詞擯，即便依法而自悔除。於能舉罪同梵行者，心無恚恨，無損無惱，而自修治。由此五相，是名於第二處觀察。如是尸羅善圓滿已，應以五相精勤方便修諸善品。謂時時問諸

受讚論量決擇，勤修善品。如是乃應受他信施。又樂遠離，以正方便，修諸作意。又復晝夜於退分勝分二法，知斷修習。又於生死，見大過失，又於涅槃，見勝功德。由此五相，是名第三處觀察。如是精勤修善品者，略為四苦之所隨逐。謂於四沙門果，未能隨有所證。故猶為惡趣苦所隨逐。體是生老病死苦之所隨逐。謂於四沙門隨逐。一切所愛，離別法故，為愛壞苦之所隨逐。自業所作故，一切苦因之所隨逐。彼為如是四苦隨逐，應以七相審正觀察。由此七相，是名第四處觀察。

【二十二根作業】 瑜伽五十七卷七頁云：問眼根作何等業？答：於諸色境，已見，今見，當見，為業。如是耳根，乃至意根，所有作業，如應當知。問男根、女根，作何等業？答：父母妻子親戚眷屬互相攝受顯現為業。問命根，作何等業？答：命諸有情，隨在存活住持數中為業。問受所攝根，作何等業？答：令諸有情領納一切與盛衰損為業。問信等諸根，作何等業？答：能生善趣，及能圓滿涅槃資糧，為業。問最後三根，作何等業？答：能於現法證證涅槃為業。

【二十二根建立】 瑜伽五十七卷五頁云：云何建立二十二根？謂能取境增上義故，建立六根。安立家族相續不斷增上義故，建立二根。為活性命事業方便增上義故，建立一。根。受用業果增上義故，建立五根。世間清淨增上義故，建立五根。出世清淨增上義故，建立三根。復次受用顯境增上義故，建立六根。受用隱境增上義故，建立二根。受用境界時分邊際增上義故，建立一。根。受用境界發生雜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安立清淨增上義故，建立八根。復次顯於內門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六根。顯於外門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二根。受用內門增上義故，建立一。根。受用外境及於內身發生雜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對治雜染安立清淨增上義故，建立八根。復次依止端嚴增上義故，建立五根。能令依止隨自在轉增上義故，建立一。根。依止安住增上義故，建立一。根。依止出生增上義故，建立二根。依止損益增上義故，建立五根。依止解脫增上義故，建立八根。復次顯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六根。生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二根。令有情事，若住若沒增上義故，建立一。根。顯諸有情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五根。顯諸有情勝生方便增上義故，建立五根。顯諸有情定勝方便增上義故，建立三根。復次顯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六根。顯了有情增長增上義故，建立二根。顯了有情漸漸損減增上義故，建立一。根。顯了有情與盛衰損增上義故，建立五根。顯了有情功過失增上義故，建立八根。復次依如是名，建立六根。依如是姓，建立二根。依如是食，如是

受苦樂，建立五根。依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壽量邊際，建立一根。當知此諸根，依在家品施設建立。依如是信，如是精進，乃至如是慧，如是是果，建立八根。當知此諸根，依出家品施設建立。復次依修行人，防護根門上義，故建立六根。堪能出家證沙門果者，上義故建立二根。積集善品者，上義故建立一根。正知而修行，上義故建立五根。證沙門果諸方便，邊境上義，故建立五根。證沙門果者，上義故建立三根。

【二十四種已生】 雜集論三卷十一頁云：又有二十四種已生。謂最初已生，相續已生，長養已生，依止已生，轉變已生，成熟已生，退隱已生，勝進已生，清淨已生，離淨已生，運轉已生，有種已生，無種已生，影像自在示現已生，展轉已生，刹那已生，離已生，離位已生，生死已生，成壞已生，先時已生，死時已生，續時已生，最初已生者，謂最初生時。相續已生者，謂續已生後，長養已生者，謂由眠夢飲食梵行定為因，四種長養，依止已生者，謂內諸根。轉變已生者，謂能隨順生樂受等諸根。變異成熟已生者，謂於衰老位。退隱已生者，謂捨善趣，生惡趣中。勝進已生者，謂與彼相違。清淨已生者，謂遊戲忘念，意相憤怨，樂變化天，他化自在，色無色界諸天。多放逸故，隨其所應，於受用境，及所住定，自在而轉。不清淨已生者，謂彼所餘。運轉已生者，謂往來位。有種已生者，謂除阿羅漢最後蘊。無種已生者，謂最後蘊影像自在示現已生者，謂所知事同分色，解脫所生色，及如來等色。如其次第，展轉已生者，謂前後生相續。刹那已生者，謂一刹那諸行相。離會已生者，謂愛不愛，於會離位，及心於有貪離貪等位。異位已生者，謂於揭羅藍等位。生死已生者，謂有情世間。成壞已生者，謂器世間。先時已生者，謂本有。死時已生者，謂死有中時已生者，謂中有。續時已生者，謂生有。

【二十四種蘊重】 雜集論十卷十二頁云：云何名一切蘊重？略說有二十四種。謂一切行戲論蘊重，領受蘊重，煩惱蘊重，業蘊重，異熟蘊重，煩惱障蘊重，業障蘊重，異熟障蘊重，蓋蘊重，毒思蘊重，食蘊重，交會蘊重，夢蘊重，病蘊重，老蘊重，死蘊重，勞倦蘊重，堅固蘊重，羸弱蘊重，中蘊重，細蘊重，煩惱障蘊重，定障蘊重，所知障蘊重。如是二十四種，略攝一切蘊重。一切行戲論蘊重者，謂執眼等諸法習氣。無始時來，依附阿賴耶識相續不斷，即此名爲戲論習氣。從此習氣，眼等諸法，及名言執數數生起，領受蘊重者，謂有漏諸受習氣。煩惱障蘊重者，謂煩惱障。業障蘊重者，謂有漏業習氣。異熟障蘊重者，謂異熟無堪能性。煩惱障蘊重者，謂猛利長時

煩惱性。業障蘊重者，謂能障道無間等染障性。異熟障蘊重者，謂異熟現相，迷那落迦等自體得。蓋蘊重者，謂能障礙善品方便，盛貪欲等性。毒思蘊重者，謂能障礙欣樂出家欲，毒思等性。飲食蘊重者，謂極多少食於方便，行無堪任性。交會蘊重者，謂兩兩形交，身心疲倦性。夢蘊重者，謂睡眠所發身骨劣性。病蘊重者，謂諸界互違所發不安隱性。老蘊重者，謂大種衰變所起不隨轉性。死蘊重者，謂臨命終時，諸根亂性。勞倦蘊重者，謂遠行等所作支體顛弊性。堅固蘊重者，謂無涅槃法者，如其所應，所有戲論蘊重等性。蘊中細蘊重者，謂欲色無色所有蘊重。如其次第，煩惱障蘊重者，謂聲聞獨覺菩提所治。定障蘊重者，謂九次第所發功德所治。所知障蘊重者，謂一切智性所治。

【二十八不正見】 雜集論十二卷十頁云：何等名爲二十八不正見？耶謂相見，損減施設見，損減分別見，損減真實見，謬受見，轉變見，無罪見，出離見，輕毀見，憤發見，顛倒見，出生見，不立宗見，矯亂見，敬事見，堅固最難見，根本見，於見無見見，捨方便見，不出離見，障增益見，生非福見，無功果見，受辱見，誹謗見，不可與言見，廣大見，增上慢見，相見者，謂聞大乘經中所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等言，不善密意，但隨此言義，便生勝解，謂佛所說一切諸法，定無自性，定無生等。執著如是無性等相，是名相見。彼執著如是無性等相時，便謗三自性。謂備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備計所執自性者，謂諸愚夫，於色等相，周徧計度，起增益執。謂此是色，乃至此是涅槃。此所執義，無實無體，唯有名言之所施設。依他起自性者，謂即此色等，唯是虛妄分別自體。又因果性，或異不異，圓成實自性者，謂一切法真如實性。於此三性，起誹謗行，即次三見。謂損減施設見，損減分別見，損減真實見。彼如是誹謗一切種一切法時，爲欲成立此邪見，故便復攝受少分道理，又於所有開示離言諸法實性，了義契經廣設方便，皆悉轉變令順已見。如是二種，即次二見。謂攝受見，轉變見。彼又起如是見者，若依此行善不善定，皆無罪，無有過失。一切所行，皆歸於善。先所積習一切障垢，皆得見離。如是二種，即次二見。謂無罪見，出離見。彼如是執自見，已便於此見相違安立蘊等諸法，聲聞障中，妄生輕毀，又於不信如是邪見，聞人等深生憎嫉。如是二種，即次二見。謂輕毀見，憤發見。彼又隨順自惡邪見，謂我當建立如實空無相無願。於非彼相，起彼相想，而於彼相，顛倒建立。又作是思惟：若能悟入如是法性，或令他人，一切皆生無量功德。如是二種，即次二見。謂顛倒見，出生見。若他於彼

所起惡見。如理詰責。彼於爾時。竟不樂欲建立自宗。反以機弄妄理。詰責於他。如是二種。即次二見。謂不立宗見。矯亂見。彼又起如是增上慢。謂若能如是修行。是真供養恭敬諸佛世尊。如是見者。名敬事見。諸有善達無佛法性者。為令捨離彼惡見。故難以種種真實成立道理。方便開悟堅守愚見。曾無捨心。謂唯此真餘並邪妄。如是見者。名堅固愚癡見。如上所說諸見。所有習氣羸重。是名無見。此實聖開示如上所說十七種見。諸過失門。復說諸見。謂即相見。別見。損減真實見。名執無性等相。而起一切相想。故即損減施設。損減分別見。損減真實見。名捨方便見。由彼辨勝一切法性。於勤精進。起無用想。故即攝受見。轉變見。名不出離見。非方便修學。不能證果。故即罪見。出離見。名障增益見。所行邪僻。無容盡障。故即輕毀見。憤發見。名非福見。由於正法同梵行所。起邪行門。便能引發大衰損。故即顛倒見。出生見。名無功果見。由所安立。非正法性。授者受者。俱不能證勝進果。故即不立宗見。矯亂見。名受辱見。非理輿論。無宜得勝。故即敬事見。名誹謗見。所不應說。強增益。故即堅固愚癡見。名不可與言見。邪執空者。不應與言。從設多辭。終無所益。故即根本見。名廣大見。由此當來諸惡見。類轉增廣。故即上所說二十七見。若名增上慢見。並皆發起虛妄無實增上慢。故此云何。知由彼經中即次後說。如是諸見。十七即十七。二十七即一。即二十七故。

【二心展轉相緣】 大毗婆沙論十卷八頁云。頗有二心。展轉相緣耶。答。如有心起。無未來心。即思惟此。起第二心。乃至廣說。同此中但應總答言。有不應更說。如有等言。所以者何。如說若法與彼法為所緣。此法與彼法有時非所緣。則答。無時有所緣。故答雖總言。有於義已足。而為饒益諸弟子等。令得明了。故復重說。無時等言。如有心起。無未來心。即思惟此。起第二心者。謂先起一剎那邪見。或唯勝。所未來邪見。聚或總勝。未來有漏諸蘊。後起第二剎那邪見。或唯勝。過去邪見。聚或總勝。過去諸蘊。後二邪見。相應心。展轉相緣。如邪見。後生邪見。於彼勝無。如是邪見。後生有身見。於彼執我我所。邊執見。計斷常見。取執第一戒禁。取執能淨。疑猶豫貪染。悲憫慢。自舉。無明。不了。又邪見。後或生正見。於彼起非常苦空無我。因集生緣。是有是實。是性。是有因。有起。有處。有奉行。相。或生無覆無記心。於彼起非如理。非不如理。行相。是名邪見。相應心。與諸有漏心。展轉相緣。如邪見心。餘染汙心。應知亦爾。此中且說邪見。為門。同染汙故。

【二門能正入修】 俱舍論二十二卷十三頁云。如是已說修所依器。由何門。故能

正入修。頌曰。入修要二門。不淨觀。息念。貪尊增上者。如次第應修。論曰。正入修門。要者有二。一。不淨觀。二。持息念。誰於何門。能正入修。如次應知。貪尊增上者。謂貪猛盛。數現在前。如有有情。貪行者。彼觀不犯。能正入修。修多亂心。名尋行者。彼依息念。能正入修。

【二諦各有三種】 辯中邊論中卷四頁云。論曰。世俗諦有三種。一。假世俗。二。行世俗。三。顯了世俗。此三世俗。如其次第。依三根本真實建立。勝義諦亦三種。一。義勝。謂真如。勝智之境。名勝義。故二。得勝義。謂涅槃。此是勝果。亦義利。故三。正行勝。義。謂聖道。以勝法為義。故此三勝義。應知。但依三根本。中圓成實立。

【二業四相差別】 瑜伽十四卷十二頁云。又有二業四相差別。謂轉所攝業。差別有三。還所攝業。總立一種。當知初業。一向能感不可愛果。惡趣異熟。第二業。一向能感可愛樂果。色無色界異熟。第三業。能感愛非愛果。欲界天人異熟。第四業。能斷前三業。

【二衆所作羯磨】 瑜伽九十九卷二頁云。二衆所作者。謂一。苾芻。對一。苾芻。三。說羯磨。發露悔除。或墮墜罪。或惡作罪等。

【二相成可樂性】 瑜伽九十九卷二十頁云。又由二相。成可樂性。一。體彼有德而尊重。故。二。荷彼有恩而愍意。故。又可樂性。有二差別。一者。未生。令其得生。二者。生已。當倍增廣。

【二智知諸緣起】 瑜伽十卷十六頁云。問。應以幾智。知緣起耶。答。二。謂以法住智。及真實智。云何。以法住智。謂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云何。以真實智。謂如學見。跡。觀甚深義。

【二事尋求見趣】 大毗婆沙論八卷九頁云。此論雜蘊智見。皆以二事尋求見趣。一。以自性。二。以對治。以自性者。謂如是見。於五見。何見。以對治者。謂如是見。何見。所斷。生智論中。亦以此二事尋求見趣。如彼論說。外道薩佛言。沙門番答摩。是大幻者。誑惑世間。然世尊。道已超於幻。彼言是幻者。是勝道。邪見。見道所斷。勝道。邪見者。顯彼自性。彼勝世尊。超幻道。故見道所斷者。顯彼對治。道忍智生。永斷。彼故。又被論說。有作是言。世尊。何故怪阿羅漢。然世尊。道已超於魔。彼言是魔者。是勝道。邪見。見道所斷。此中二事。如前應知。

【二無心定同異】 俱舍論五卷六頁云。雖已說二定有多同異相。而於其中。復有同異。頌曰。二定依欲色。滅定初人中。論曰。言二定者。謂無想定。及滅盡定。此二俱



現行，及十四種想縛。  
【二種到彼岸行義】顯揚二十卷六頁云：復有二種到彼岸行義。謂世間有所得行，及出世間無所得行。又復世間到彼岸行，但是相似非真實。如相似，如有毒有障，無方便，應知亦爾。當知出世間到彼岸，與此相違。

【二種施八相差別】瑜伽十五卷一頁云：又有二種施八相差別。一、有過失施，二、無過失施。前七種施，名有過失。最後一種名無過失。謂有布施，懷念所損故有過失。或有布施，不隨所欲，故有過失。謂有染心者，怖畏貧窮，希求富樂，而行布施。或有布施，願想過去，故有過失。或有布施，希望未來，故有過失。或有布施，有輕慢過，故有過失。或有布施，希求富樂，故有過失。或有布施，求他聞，故有過失。無過失施者，謂過問涅槃，故為彼資糧，故無染行心，為行善趣，故為得大財故而行布施。  
【二種依他起自性】瑜伽七十四卷三頁云：復有二種依他起自性。一、徧計所執自性，執所起，二、即彼無執所起。

【二種受名為雜分】瑜伽十卷十四頁云：有二種受，名為雜分。一、謂後法以觸為緣因受。二、謂現法與愛為緣果受。此二雜說為觸緣受。

【二十眾所作羯磨】瑜伽九十九卷十三頁云：二十眾所作者：謂出慈芻菜餘罪羯磨，及慈芻尼受具羯磨。

【二十句薩迦耶見】雜集論一卷十五頁云：問於五取蘊，有二十句薩迦耶見。謂計色是我，我有諸色，色屬於我，我在色中。如是計受想行識是我，我有識等，識等屬於我，我在識等中。於此諸見，幾是我見，幾我所見，答：五是我見，十五是我所見。謂計色是我，計受想行識是我，此五是我見，餘十五是我所見。何因十五是我所見，相應我所故。隨轉我所故，不離我所，故相應我所者，謂我有色，乃至我有識。所以者何，由我與彼相應，故有彼故。隨轉我所者，謂色屬我，乃至識屬我。所以者何，若彼由此自在力轉，或捨或役，世間說彼是我所，不離我所者，謂我在色中，乃至我在識中。所以者何，彼計實我處在蘊中，徧體隨行故。

二解：大毗婆沙論八卷一頁云：此二十句薩迦耶見，幾是我見，幾我所見，耶答：五是我見，謂等隨觀色是我，受、想、行、識是我。十五我所見，謂等隨觀我有色，是我所見，我在色中。我有受想行識，受想行識是我，我在受想行識中。問：如我見行相，緣五取蘊有五，我所見行相，緣五取蘊亦應有五，何故乃就有十五耶答：我見行相，緣五取蘊無差別故，但有五種。我所見行相，緣五取蘊，有差別故，有十五種。謂我

衆具，於一蘊，皆有三種差別相故。  
三解：發智論一卷五頁云：此二十句薩迦耶見，幾是我見，幾我所見，耶答：五是我見，謂等隨觀色是我，受想行識是我。十五我所見，謂等隨觀我有色，是我所見，我在色中。我有受想行識，受想行識是我，我在受想行識中。

【二十種現行煩惱】瑜伽五十九卷九頁云：復次煩惱現行，有二十種。謂二十種補特伽羅，依二十緣，起二十種現行煩惱。云何二十種補特伽羅，在家二，出家三。住惡說法，依四善說法，五增上煩惱行，六等分行，七薄塵行，八世間難欲，九未離欲，十見聖迹，十一未見聖迹，十二執著，十三不執著，十四觀察，十五睡眠，十六覺悟，十七幼少，十八根成熟，十九般涅槃法，二十不般涅槃法。云何二十煩惱現行，一、隨所欲纏現行，二、不隨所欲纏現行，三、無所了知煩惱現行，四、有所了知煩惱現行，五、隨煩惱現行，六、等煩惱現行，七、微煩惱現行，八、內門煩惱現行，九、外門煩惱現行，十、失念煩惱現行，十一、猛利煩惱現行，十二、分別所起煩惱現行，十三、任運所起煩惱現行，十四、尋思煩惱現行，十五、不自在煩惱現行，十六、自在煩惱現行，十七、非所依位煩惱現行，十八、所依位煩惱現行，十九、可救療煩惱現行，二十、不可救療煩惱現行。云何二十煩惱現行緣，一、樂緣，二、苦緣，三、不苦不樂緣，四、欲緣，五、尋思緣，六、觸緣，七、隨眠緣，八、宿習緣，九、親近惡友緣，十、聞不正法緣，十一、不正作意緣，十二、不信緣，十三、懈怠緣，十四、失念緣，十五、散亂緣，十六、惡慧緣，十七、放逸緣，十八、煩惱緣，十九、未離欲緣，二十、異生性緣。依此諸緣，故煩惱現行。

【二十七種正方便】顯揚十九卷十七頁云：論曰：依聲聞獨覺二乘，及依大乘，建立覺分由二十七種相正方便，應知。何等名為二十七種正方便，謂聚屬所緣，建立方便，捨離染污，攝淨方便，修淨內心，調順方便，引發出世正方便，便無間缺方便，實現覺方便，證餘寂滅方便，入所知方便，入斷方便，通達不淨無樂有苦方便，學圓滿方便，於境無散觀察方便，聖教不壞方便，攝智所知彼果方便，願方便，悲愍有情方便，修治智方便，法現觀方便，能治所治違趣方便，福德資糧積集方便，成熟有情方便，攝一切菩薩道方便，引發威德方便，引發教方便，廣大甚深心，積習方便，遠離置法方便，安住有情涅槃二界方便。

【二種佛教所應知處】如瑜伽十三卷二十二頁至二十五頁廣說。  
【二種菩薩最初發心】瑜伽三十五卷十頁云：又諸菩薩最初發心，略有二種。一、若永出，二、不永出。言永出者，謂發心已，畢竟隨轉，無復退還。不永出者，謂發心已

者永出，二、不永出。言永出者，謂發心已，畢竟隨轉，無復退還。不永出者，謂發心已

不極隨轉，而復退還。此發心退，復有二種。一者，究竟，二不究竟。究竟退者，謂一退已，不能復發求善菩提心。不究竟者，謂退已後，數數更發求善菩提心。

【二種退離能速證真】 瑜伽六十二卷十四頁云：又有二邊離，能令速疾通達真如。謂於行處，遠離憒鬧，及於住處，離惡聲思。

【二種轉依證得所由】 成唯識論九卷十三頁云：云何證得二種轉依？謂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二種轉依，由斯證得。

【二種神通互相障礙】 瑜伽六十二卷六頁云：復有二種修靜慮者，於一事中，俱發變事，勝解神通，皆得自在。此二神通，互相障礙，而此二通，無偏大者，不相映奪。彼後無問，一於此事，神通無疑，如其所欲，皆能轉變。第二神通，便被障礙。此中因緣，云何應知？由彼二人，勢力威德，皆悉平等，俱時發起變現神通。然其所作，互不相似。由彼神通所欲為事，不相似故。於此一事，二種神通，互相障礙，爾時有一作是思，惟何因緣，故此神通，今有障礙，將無我定有退失耶？此一一定者，即於此事，起是餘心。第二一定者，即於此事，數數專注，心無散亂，所發神通，能無障礙。隨神通力，如意轉變。若二神通，威德不等，隨其勝者，所作成辦。若二神通，威德相似，先作意者，成辦非餘。

【二種著有二種過患】 瑜伽九十卷十二頁云：復次住內法者，於二種著，應當了知。二種過患，謂諸異生，於二緣識，及能依受，不能了知無我性故。未離欲者，於利養恭敬，增上業緣，所起諸受，有第一著，已離欲者，於離諸欲緣，所起諸受，有第二著。此者為因，當來起，說名為生。又諸外道，由取著故，生諸繫縛，繫縛生故，能生一切惡不善法。當知是名第一過患。又由此著，增上力故，當於正法毗奈耶，及當來世等，染著差別而生。於現法中，此增上力，為因緣故，不般涅槃。當知是名第二過患。與此相連，應知即是白品差別。

【二因緣故大海水鹹】 瑜伽五十八卷二頁云：復次二因緣故，大海水鹹。一、生彼眾生，福增上故。二、陸地眾生，一分非福增上故。所以者何？由水鹹故，非人所涉。生彼無量微細眾生，不被採害。又大海中，種種珍寶，差別可得。由水鹹故，陸地眾生，一分了知。

【二相了知一切雜染】 瑜伽九十一卷二頁云：復次由二種相，當總了知一切雜染。一者，一切雜染自性。二者，一切雜染行跡。言自性者，所謂飲食。與諸雜染為根本故。言行跡者，謂內外處。能取所取，有差別故。

【二十二根諸門分別】 如發智論十四卷十二頁至十六卷二十八頁廣說。

【二十二根三分別】 瑜伽五十七卷七頁云：問：幾善？答：八、或五、及六少分。問：幾不善？答：六少分。問：幾無記？答：八、五、及六少分。

【二解 俱舍論三卷十二頁云】 二十二根中，幾善，幾不善，幾無記。頌曰：唯善後八根。愛通善不善。意餘受三種。前八唯無記。論曰：信等八根，一向是善。數次踞居後乘前故。先說愛根，唯通善不善性。意及餘受，一一通三。眼等八根，唯無記性。

【二十二根差別分別】 如瑜伽五十七卷十一頁至十四頁廣說。

【二十二根三界分別】 瑜伽五十七卷八頁云：問：幾欲界繫？答：四十五少分。幾色界繫？答：十五少分。問：幾無色界繫？答：八少分。問：幾不繫？答：三、九、及五分。問：幾無色界繫？答：三卷十二頁云：二十二根中，幾欲界繫，幾色界繫，幾無色界繫。頌曰：欲色無色界繫。頌曰：欲色無色界繫。除夫除後三。策女男愛善，并除色喜樂。論曰：欲界，除後三無漏根。由彼三根，唯不繫故。准知欲界繫，唯有十九根。色界如前，除三無漏。兼除男女憂苦四根。准知十五根，亦通色界繫。除女男者，色界已離。婚欲法故。由女男根，身隨隨故。若爾何故，就彼為男於何處說？契經中說：如契經言：無處無容。女身為梵。有處有容。男身為梵。別有男相。謂欲界中男身。所有無苦根者，身淨妙故。又彼無有善法。故無愛根者，由奢摩他潤相續故。又彼定無惱害事故。無色如前，除三無漏。女男憂苦，并除五色，及喜樂根。准知餘八根，通無色界繫。謂意、命、捨、信等五根。

【二十二根三斷分別】 俱舍論三卷十三頁云：二十二根中，幾見所斷，幾修所斷，幾非所斷。頌曰：意三受通三。愛見修所斷。五修非三非。論曰：意喜樂捨。一、通三。皆通見修非所斷。故愛根唯通見修所斷。非無漏故。七、色、命、苦、修所斷。不染汗故。非六生故。皆有漏。故信等五根，或修所斷，或非所斷。非染汗故。皆通有漏。及無漏。故最後三根，唯非所斷。皆無漏。故。非無過法。是所斷故。

【二十二根依處分別】 瑜伽五十七卷十四頁云：問：根，誰所依處？答：見色依處。問：乃至意根，誰所依處？答：各取自境之所依處。問：男女二根，誰所依處？答：習欲依處。問：命根，誰所依處？答：乃至死有為前時之所依處。問：諸受根，誰所依處？答：於諸境界，可意不可意，若愛若惡等之所依處。問：信根，誰所依處？答：入善法之所依處。問：精進根，誰所依處？答：已入善法，恒常修習之所依處。問：念根，誰所依處？答：正知而行之所依處。問：定根，誰所依處？答：智見清淨之所依處。問：慧根，誰所依處？





上用。由此能領受解脫喜樂故。

【二十四種不相應行】顯揚一卷十四頁云：心不相應行者：謂諸行與心不相應。於心心法及色法分位，假施設性不可施設與心等法者。一若異彼復差別有二。十四種。謂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定、念根衆同分、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異生性、流轉、定、異、相應、次第、勢、逆、時、方、數、和合、不和合。復有諸餘如是種類差別。應知如彼廣說。

【二十七種成熟方便】如成熟方便中說。

【二十七種補特伽羅】如機請中說。

【二十七種釋讚功德】瑜伽十五卷十六頁云：若有依此五論莊嚴與言論者，當知復有二十七種釋讚功德。何等名為二十七種？一、衆所敬重。二、言必信受。三、處大衆中，都無所畏。四、於他宗旨，深知過隙。五、於自宗旨，知殊勝德。六、無有辭執。於所受論，情無偏黨。七、於自正法，及毗奈耶，無所引奪。八、於他所說，速能了悟。九、於他所說，速能領受。十、於他所說，速能酬對。十一、具語言德。令衆愛樂。十二、悅可信解。此明論者。十三、能善宣釋。義句文字。十四、令身無倦。十五、令心無倦。十六、言不蹇澀。十七、辭才無盡。十八、身不頓頽。十九、念無忘失。二十、心無損惱。二十一、咽喉無損。二十二、凡所宣吐，分明易了。二十三、善護自心，令無忿怒。二十四、善順他心，令無憤懣。二十五、令對論者，心生清淨。二十六、凡有所行，不招怨對。二十七、廣大名稱。流聲十方。世咸傳唱。此大法師。處大師數。如受欲者，以末尼真珠、琉璃等寶。磨瑠璃等寶莊嚴具。以自莊嚴。威德熾盛，光明普照。如是論者，以二十七種讚功德。則此五論莊嚴具。以自莊嚴。威德熾盛，光明普照。是故名此為論莊嚴。是名論莊嚴。

【二無心定由三緣生】俱舍論七卷六頁云：滅盡無想二定，由三。除所緣緣。非能緣故。由因緣者。謂由二因。一、俱有因。謂生等相。二、同類因。謂前已生同地善等無間緣。謂入定心及相應法。增上緣者。謂如前說。如是二定，心等引生，礙心等起。故與心等。但為等無間非等無間緣。

【二無心定無想異熟】成唯識論十卷十七頁云：復如何知二無心定無想異熟。異色心等有實異熟。若無實性。應不能遮心。心所法，令不現起。若無心位，有別實法。異色心等。能遮於心。名無心定。應無色時。有別實法。異色心等。能礙於色。名無色定。彼既不能。此云何然。又遮礙心。何須實法。如提提等。假亦不能遮。謂修定時於

定加行，厭患塵動心。心所法。故發勝期願。造心。心所。令心。心所。漸細漸微。微微心時。熏異熟識。成種。增上。緣心等。由此損伏心等。種種。故。礙動心等。暫不現行。依此分位。假立二定。此種善。故。定。亦。名。善。無。想。定。前。求。無。想。果。故。成。種。招。復。異。熟。識。依之。處。動。想。等。不。行。於。此。分。位。假。立。無。想。依。異。熟。立。得。異。熟。名。故。此。三。法。亦。非。實。有。

【二種偏計所執自性執】瑜伽七十三卷十五頁云：復次偏計所執自性執。當知略有二種。一、加行執。二、名施設執。加行執。當知復有五種。一、貪愛加行執。二、瞋毒加行執。三、合會加行執。四、別離加行執。五、捨隨與加行執。名施設執。當知復有二種。一、非文字所作。二、文字所作。非文字所作者。謂執此為何物。云何此物。此物是何物。云何文字所作者。謂執此為何物。此物如是或色。乃至或識。或有為。或無為。或常。或無常。或善。或不善。或無記。如是等。

二解。瑜伽七十四卷三頁云：又於依他起自性中。當知有二種偏計所執自性執。一者隨覺。二者串習習氣隨眠。

【二種略義及二種廣義】瑜伽八十一卷十一頁云：復次說不了義經。故。說。了。義。經。故。復。次。有。二。種。略。義。一。者。名。略。二。者。義。略。如。略。義。如。是。廣。義。亦。有。二。種。一。者。名。廣。二。者。義。廣。如。世。尊。言。舍。利。子。我。所。說。法。或。略。或。廣。然。悟。解。者。甚。難。可。得。廣。說。如。經。當。知。此。中。顯。示。世。尊。於。契。經。中。文。廣。義。略。於。伽。陀。中。義。廣。文。略。

【二失壞因有二種失壞】瑜伽十八卷十八頁云：謂略顯示依二失壞因。有二種失壞。何等名為二失壞。因。謂不正思惟力。及因力。云何名為二失壞因。一、失壞因。及受用失壞。云何不正思惟力。謂隨念先所受用境界。因緣所生不正思惟。或邪分別。現前境界。因緣所生不正思惟。或邪取相。不正思惟。或即於彼若若者。行不正思惟。云何因力。謂於可愛境界。宿習欲貪。云何方求失壞。謂如有一成就二種失壞。因。故。以非正法。或以兇暴。追求積集所有邪財。云何受用失壞。謂如有一於先所得。願樂順苦。順非苦樂。諸境界中。或有於一。生。染。生。著。廣。說。乃。至。不。知。出。離。而。受。用。之。或。有。於。一。發。生。憎。恚。憎。恚。所。礙。或。有。於。一。發。生。愚。癡。愚。癡。所。礙。彼。由。如。是。貪。染。所。礙。乃。至。愚。癡。之。所。礙。故。行。身。語。意。種。種。惡。行。為。貪。癡。疑。三。堅。固。縛。之。所。纏。縛。亦。為。那。落。迦。傍。生。鬼。等。諸。縛。所。縛。

【二地道二愚及彼處重】如邪行障中說。

【二見道與六現觀相攝】成唯識論九卷十一頁云：此二見道。與六現觀。相攝云



究竟離垢梵行，速得圓滿。一者，修諦現觀。二者，於後離欲，方便勤修；於諸等至，無有愛味離諸障難。

【二法能令作者得自他利】 瑜伽十三卷二十四頁云：又有二法，能令修斷居遠離者，得安樂住。一者，於諸境界，不生雜染無惡尋伺，擾亂其心。二者，凡所飲食，要為利益稱量消化，能隨順斷令身調適。

【二種教授教誡相違之法】 瑜伽十三卷二十二頁云：又有二種師及弟子教授教誡相違之法。謂諸弟子，不能堪忍教誨語言，及師倒見，習行邪行。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

【二種師及弟子甚希奇法】 瑜伽九十六卷十二頁云：於善說法，此奈耶中，略有二種師及弟子甚希奇法。一，平等見，隨起言說。二，最勝見，隨起言說。如是二種，外道法中，都不可得。所作差別故，遠離涅槃。

【二種處大集會宣說正法】 瑜伽九十二卷二頁云：當知此中略有二種處大集會宣說正法。一者，決擇說。二者，直言說。決擇說者，謂與詰問，徵發方便，說正道理，滅除疑惑。直言說者，謂諸聽眾，默然而住，如說法師，宣說正說。

【二種遊愛行路果相差別】 瑜伽八十六卷十四頁云：復有二種遊愛行路果相差別。一心差別，二身差別。心差別者，復有二種。一品類差別，二雜染差別。品類差別者，謂由自性故，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雜染差別者，謂由貪瞋癡等，所有煩惱及隨煩惱。身差別者，亦有二種。一種種身差別，故。二，一種身差別，故。當知此中心之所有雜染差別，數數作意，勤修觀行。

【二種於諸念住無有失壞】 顯揚十九卷十九頁云：又有二種於諸念住無有失壞。一，初無失壞，謂不散亂。由此力故，能善發起。二，後無失壞，謂無增上慢。由此力故，善修究竟。

【二種法想增上修行欲】 瑜伽八十六卷六頁云：復次當知有二種法想增上修行欲。一，名勝解俱行欲。二，者意樂俱行欲。勝解俱行欲者，由四種法想增上。故於諸行中，而生樂欲。又於諸行寂靜生樂欲者，由意樂故，獨處空閒，作意思惟。由四種相，於彼寂靜，其心退還。一者，於中由見勝利，不趣入。二者，不信彼得不

清淨信故。三者，於彼所緣，不生喜樂，不安住。故。四者，於彼而起，不樂勝解。與彼相違，當知即是意樂俱行欲。

【二種增上慢觀無我見】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四頁云：復次於諸行中，略有二種離增上慢觀無我見。何等為二。一，不善清淨。二，善清淨。云何名為不善清淨。謂如有，遠離而住，依視諸行無常性忍，由世間智，於無我性，發生勝解。因此勝解，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等隨觀察我我所相，不現行。故，說名為斷。又能制伏四外繫所攝貪瞋癡三種所有。謂貪欲身繫攝貪所有，瞋毒身繫攝瞋所有，餘二身繫攝癡所有。當知此中，極顯微義，是所有義離增上慢無我智者。如理作意共相應，故定地攝。故當知此智，由二因緣，不善清淨。一者，即於此時，謂於趣入順決擇分善根位時，有瞋我慢，隨入微細現行作意，問無問轉。由是因緣，作如是念。我今於空，能修能證。空是我有。由是空故，計我為勝。如空，無相，及無所有。當知亦爾。二者，能令彼法現行。因緣，謂於諸欲，或薩迦耶，有染愛識。由於如是，有染愛識，不偏了。知增上力，故便為諸欲薩迦耶愛之所漂溺。由此意樂，於彼涅槃，不能趣入。其心退還。如前已說，又由八相，能偏了知。偏了知故，除諸過患。當知是名極善清淨。離增上慢無我真智。又於此中，已滅壞故，說名無常滅壞法故。諸業煩惱所集成故，說名有為。由昔願力所集成，故名思所造。從自種子，現在外緣所集成，故說名緣生。於未來世，衰老法故，說名盡法。死寂法故，說名寂法。未老死來，為疾病等種種災橫，所逼惱故，名破壞法。由依現量，能斷滅故，名於現法得離欲法。及以滅法。當知此中，除離欲法，及以滅法，由所餘相，略釋三世所有過患，由所除相，觀彼出離者。由如是過患，出離偏知，彼識名善。偏知一切法中，無有我性。名諸法印。即此法印，隨論道理，法王所造。於諸聖身，不為惱害。隨喜，能得一切聖財。由此自然，吉安超度。生死廣大險難長道，是故亦名眾聖法印。當知此中，由前名通達智，由後名善清淨見。

【二種決定轉諸佛無自在】 世親釋十卷九頁云：若諸如來，於一切法自在而轉。何故一切有情之類，不得涅槃。故今一頌，顯由此因，諸有情類，不能證得究竟涅槃。有憍界周備具障而顯困者，謂諸有情，有業等障，名為具障。由具障故，雖無量佛，出現於世，不能令彼得脫涅槃。諸佛於彼，無有自在。若諸有情，無涅槃法，名為闕因。此意說彼，無涅槃因。無種性故。諸佛於彼，無有自在。二種決定轉者，決定有二種。一作樂決定，二受異熱決定。當知此中，說名決定。諸佛於此二決定中，無有

自在。願惡等身，名異熟障。決定當墮那落迦等，名受異熟決定。應知此中二種差別。無性釋十卷八頁云：二種決定轉者，謂作重業決定者，謂決定轉者，令同類因，與等流果決定相續。如未生怨，善父王等，受異熟決定者，謂作決定感異熟業決定。當受諸異熟果。如諸釋釋，決定應為毗盧宅迦王所殺害。諸佛於上所說有情，皆無自在，令得涅槃。是故前雖總說如來於一切法得自在，今須別說不得自在。

【二障盡重皆有三位斷義】成唯識論十卷一頁云：雖於修道十地位中，皆不斷滅煩惱障種，而彼盡重亦漸斷滅。由斯故說二障盡重，一皆有三位斷義。雖諸位中，皆斷盡重，而三位顯，是故偏說。

【二緣不能修習四種念住】瑜伽九十八卷三頁云：復次如先所說所有貪等種種無量惡不善法，由二因緣，若成就者，不能修習四種念住。非是一切成就者云何為二？一、有貪等纏現前故。二、於此緣，不見過故。纏現在前，雜染心故，不能修習。雖暫遠離，性染著故，非無戀故，於能隨順貪等諸法，其心散動，常逐深淪種種尋思，恆隨擾亂，是故不能修習念住。若不爾者，諸有其性不深染著，皆應不能修習念住。若如是者，無容有能修四念住。

【二相分別法相摩恒理通】瑜伽一百卷十頁云：略由二相，應知建立分別法相摩恒理通。一者，先略序事。二者，即依知是所略序事，後當廣釋。

【二相觀察一切雜染清淨】瑜伽八十五卷十三頁云云何由二種相，觀察一切雜染清淨？一者，由知所有性故。二者，由盡所有性故。如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若愛味，若過患，若出離，盡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盡所有愛味，盡所有過患，盡所有出離。此中觀察諸行為緣生樂生喜，是名於彼愛味，又此愛味，極為狹小。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愛味，又觀察諸行是無常苦變壞之法，是名於彼過患。又此過患，極為廣大。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過患。又復觀察，於諸行中，欲貪斷，欲貪出，是名於彼出離。又此出離，寂靜無上，畢竟安隱。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出離。又即此愛味，即出離，於諸行中，若過去者，若未來者，若現在者，若內者，若外者，若劣者，若勝者，若遠者，若近者，審諦觀察，當知是名於彼觀察如所有性，所謂愛味過患出離。

【二十隨煩惱與五別境俱】成唯識論六卷二十一頁云：如是二十，與別境五，皆容俱起，不相違故。染念染慧，非念慧俱，而礙分者，亦得相應。故念亦緣現實習。

類境，念亦得緣利那過去，故念與念，亦得相應。染定起時，心亦障擾。故亂與定，相應無失。

【二十二根實非實有分別】瑜伽五十七卷七頁云：問：如是諸根，幾是實有，幾非實有？答：十六實有，餘非實有。

【二十二根有漏無漏分別】俱舍論三卷七頁云：二十二根中，幾有漏，幾無漏？頌曰：唯無漏，後三。有命憂苦，當知唯有漏通。一、餘九根論曰：次前所說最後三根，體唯無漏，是無垢義。拆之與漏，名異體同。七有色根，及命憂苦，一向有漏。七有色者，眼等五根，及女男根。色蘊攝故，意樂喜捨，信等五根，此九皆通有漏無漏。有餘師說，信等五根，亦唯無漏。故世尊說：若全無此信等五根，建立諸聖位差別已，非誠證，依無漏根，說此言故。云何知然？先依無漏信等五根，建立諸聖位差別已，說此言故。或諸異生，略有二種。一、內、二、外。內、謂不斷善根。外、謂善根已斷。依外異生，作如是說：若全無此信等五根，我說彼住外異生品。又契經說：有諸有情，處在世間，或生或長，有上中下諸根差別。是佛猶未轉法輪時，故知信等，亦通有漏。又世尊說：我若於此信等五根，未知實知，是集夜味過患出離。未能超此天人世間，及聲梵等，乃至未能證得無上正等菩提。非無漏法，可作如是品類觀察。故信等五根，通有漏無漏。

【二法能令根熟者速證通慧】瑜伽十三卷二十三頁云：又有二法，能令根熟，補特伽羅，速證通慧。一、於教授教誡，遠離詭誑。二、厭離為先，身語意行，雖語調戲。

【二種於涅槃清淨驚怖因緣】瑜伽八十卷十五頁云：由二種相，應知於涅槃清淨驚怖因緣。一者，由世俗言說，自性執故。二者，於涅槃增增諸想中，作心所有想故。

【二種行非利益行補特伽羅】瑜伽九十三卷七頁云：復有二種補特伽羅，何等為二？一、唯行自非利益行。謂但於己，集炷灌油，令一苦燈，相續久住。二、復有餘補特伽羅，兼行自他無量大乘非利益行。為然自他大苦火聚，攝受聽聞邪法，為先聞思修慧，所引邪行。譬如積集乾薪乾草，及乾牛糞，由是因緣，令苦火聚，長時熾燃，無有斷絕。

【二種五種雜染并五種因相】瑜伽八十五卷十九頁云：復次有二種五種雜染，并五種因相。如是二種，諸有學者，應知應斷。諸無學者，已知已斷。何等為二？謂見雜染及慢雜染。此二當知五種差別，謂由行故，緣故，隨眠故，何等為五？一者，計我二者，計我所。三者，我慢。四者，執著。五者，隨眠。當知此中，計我我所，我慢三種，為所





分別自性緣起。二者分別愛非愛緣起。此中依止阿賴耶識。諸法生起。是名分別自性緣起。以能分別種種自性為緣性。故復有十二支緣起。是名分別愛非愛緣起。以於善惡趣。能分別愛非愛種種自性。故於阿賴耶識中。若愚第一緣起。或有分別自性為因。或有分別宿作為因。或在變化為因。或有分別實我為因。或有分別無因。無緣若愚第二緣起。復有分別自性為作者。我為受者。譬如衆多生言士夫。未曾見衆復有以象說而示之。彼諸生言。有觸象鼻。有觸其牙。有觸其耳。有觸其足。有觸其尾。有觸脊梁。諸有問言。象為何相。或有說言。象如犁柄。或說如杵。或說如箕。或說如日。或說如帶。或有說言。象如石山。若不解了此二緣起。無明生言。亦復如是。或有計執自性為因。或有計執宿作為因。或有計執自在為因。或有計執實我為因。或有計執無因無緣。或有計執我為作者。我為受者。阿賴耶識。自性。因性。及果性等。如所不了象之自性。

【二十】隨煩惱與十煩惱俱不俱起。成唯識論六卷二十一頁云。中。大。八。十。煩惱俱。小。十。定。非。見。疑。俱。起。此。相。羸。動。彼。番。細。故。忿。等。五。法。容。慢。癡。俱。非。貪。患。並。是。瞋。分。故。墜。疑。俱。非。貪。瞋。並。是。貪。分。故。憍。唯。癡。俱。與。慢。解。別。是。貪。分。故。覆。誑。與。諛。貪。癡。俱。行。相。無。違。貪。癡。分。故。

【二十一】種想俱行修諸覺支差別。瑜伽九十八卷十五頁云。復次二十一。種想俱行修諸覺支者。當知略由二因緣故。一。據相應俱行義。二。據無間俱行義。無常等想俱行修。乃至死想俱行修者。據相應義。不淨等想俱行修。乃至觀空想俱行修者。據無間義。慈等俱行修。應知亦爾。又於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行中。諸行受染。若懶惰懈怠。若護迦耶見。雖已斷滅。習氣隨縛。我慢現行。若貪愛味。若於世間種種妙事。欲樂貪愛。若有所餘煩惱隨眠。若希求利養。若希求活命。若諸欲愛。若諸有愛。若隨虛妄分別所起四種欲食。一。美食。二。形貌。三。細觸。四。承事。食。是能令生起所有非理過患。及令其心。越路而轉。對治彼故。隨其所應。有二十一。種想俱行修。覺支差別。謂為對治四種障故。修無願行。從無常想。乃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為欲對治一種障故。修空行。若無我想。為欲斷滅所餘煩惱隨眠障故。修於三界無相行。為欲對治希求利養。及欲愛故。於諸欲中。修過患想。為欲對治希求活命。及有愛故。修習死想。為欲對治隨逐虛妄分別所起四欲食故。修不淨想。為初乃至觀空想。為後。又此一切。從青欲想。乃至觀空想。當知皆是不淨想攝。又於此中。青欲想為初。降服想為後。對治美食。貪。食。癡。想。分。赤。想。分。散。想。對。

治形貌。骸骨想。骨積想。對治細觸。食。觀無心。識空。有尸想。對治承事。食。又於此中。修慈最極。至福淨等。如三四多地。應知其相。

【二十二】根未至地與根本位分別。瑜伽五十七卷八頁云。問。未至地。幾可得。答。十。問。若未至地。有喜根者。何故。不。如。初。靜。慮。地。建立。喜。耶。答。由。於。彼。地。喜。可。動。故。問。喜。於。彼。有。何。教。為。證。答。如。世。尊。言。如。是。惡。習。離。生。喜。樂。滋。潤。其。身。周。徧。滋。潤。徧。流。徧。悅。無。有。少。分。不。充。不。滿。如。是。名。為。離。生。喜。樂。此。中。初。門。說。未。至。地。後。門。說。根本位。

【二十】隨煩惱與八識俱不俱起分別。成唯識論六卷二十一頁云。此唯染故。非第八俱。第七識中。唯有大八。取捨差別。如上應知。第六識俱。容有一切。小十。五。識。中。無。中。大。相。通。五。識。容。有。

【二】法能令有情入諦現觀或根成熟。瑜伽十三卷二十三頁云。又有二法。能令有情。內。正。作。意。外。聞。他。音。二。因。緣。故。於。現。法。中。入。諦。現。觀。或。令。當。來。諸。根。成。熟。一。於。因。所。生。法。正。通。達。因。二。於。如。來。所。說。所。有。甚。深。相。似。甚。深。空。相。應。經。一。切。緣。性。及。諸。緣。起。隨。順。作。意。數。數。思。惟。

【二】法心善解脫諸阿羅漢內自所證。瑜伽十三卷二十五頁云。又有二法。心善解脫。諸阿羅漢內自所證。一者。於現法中。苦因永盡。二者。由此為先。當來世。苦。畢。竟。不。生。

【二】種於如來所稱揚讚歎甚希奇法。瑜伽七十四卷十一頁云。復有二種。於如來所稱揚讚歎甚希奇法。一。令讚歎者。純行自利。生無量福。二。於遠離一切所求。諸如來所。而作饒益。謂。於。如。來。所。如。如。讚。歎。如。是。如。是。攝。受。自。利。如。如。攝。受。自。利。如。是。如。是。名。以。供。養。攝。受。如。來。由。此。因。緣。生。極。大。無。盡。福。聚。

【二】轉依果具不思議善常安樂諸德。成唯識論十卷十四頁云。此轉依果。又不思議。越過尋思。言議。道。故。微。妙。甚。深。自。內。證。故。非。諸。世。間。喻。所。喻。故。此。又。是。善。白。法。性。故。清。淨。法。界。邊。離。生。滅。極。安。穩。故。四。智。心。品。妙。用。無。方。極。巧。便。故。二。種。皆。有。順。益。相。故。遠。不。善。故。俱。說。為。善。論。說。處。等。八。唯。無。記。如。來。豈。無。五。根。三。境。此。中。三。釋。廣。說。如。前。一。切。如。來。身。土。等。法。皆。滅。道。攝。故。唯。是。善。聖。說。滅。道。唯。善。性。故。就。佛。土。等。非。苦。樂。故。佛。識。所。變。有。漏。不。善。無。記。相。等。皆。從。無。漏。善。種。所。生。無。漏。善。攝。此。又。是。常。無。盡。期。故。清。淨。法。界。無。生。無。滅。性。無。變。異。故。說。為。常。四。智。心。品。所。依。常。故。無。斷。盡。故。亦。說。為。常。非。自。性。常。從。因。生。故。生。者。歸。滅。一。向。記。故。不。見。色。心。非。無。常。

故。然四智品，由本願力，所化有情，無盡期故；窮未來際，無斷無盡。此又安樂。無逼惱故。清淨法界，衆相寂靜，故名安樂。四智心品，永離惱害，故名安樂。此二自性，皆無逼惱，及能安樂一切有情，故二轉依，俱名安樂。

【二門二時二地】所有諸欲能降三種等持。瑜伽九十卷九頁云：復次勤修定者，略由二門二時二地，所有諸欲，於所引發三種等持，能降降礙。爲欲斷除如是障礙，正勤修習五種對治，當知此中所引受用過去諸欲，於遠離處，由尋思門，令心飄蕩。復有現在居家所有利養恭敬俱行諸欲，由尋思門，令心散亂。此中利養恭敬俱行所有諸欲，於其行時，令心飄蕩。先所受用居家諸欲，於其住時，令心散亂。即此諸欲，於異生地，能降降礙。於有學地，亦降降礙。又於異生所修無量俱行等持，能降降礙。亦於有學能善通達一切智學廣大等持，能降降礙。亦於無學極善修習究竟等持，能降降礙。

【七語】如諸施設建立中說。

【七有】瑜伽十卷一頁云：依何義故建立七有所謂那落迦傍生餓鬼天人，業中有有答依三種所作故。一能引有謂，二趣有有謂，三受用果有謂。五【七寶】世親釋十卷十一頁云：言七寶者，一金、二銀、三琉璃、四半鎔落寶、五過濕摩揭婆寶。舉此應知即舉末羅羯多等寶。六赤真珠寶。此亦真珠寶。赤真珠寶一切寶中，最爲殊勝。七、羯難但諾迦寶。

【七地】瑜伽四十九卷一頁云：如前所說十三住中，應知隨彼建立七地。前之六種，唯菩薩地。第七一種，菩薩，如來，維立爲地。何等爲七？一、種性地，二、勝解行地，三、淨勝意樂地，四、行正行地，五、決定地，六、決定行地，七、到究竟地。如是七種菩薩地，中最後一種，名爲種性地。前種種性住，名勝解行地。極歡喜住，名淨勝意樂地。增上戒住，增上心住，三種增上慧住，有行有用無相住，名行正行地。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名決定地。此地菩薩，置在第三決定中故。無礙解住，名決定行地。最上成滿菩薩住，及如來住，名到究竟地。如來住地，於後建立佛法品中當廣演說。

【七慢】集論四卷十頁云：慢者，即七慢。謂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下劣慢、邪慢。慢者，謂於下劣，計己爲勝；或於相似，計己相似，心舉爲性。過慢者，謂於相似，計己爲勝；或復於勝，計己相似，心舉爲性。慢過慢者，謂於勝，計己爲勝，心舉爲性。我慢者，謂於五取蘊，觀我所，心舉爲性。增上慢者，謂於未得上勝證法，計己已

得上勝證法，心舉爲性。下劣慢者，謂於多分勝，計己少分劣，心舉爲性。邪慢者，謂實無德，計己有德，心舉爲性。慢結所繫故，於我所，不能了知，不了知故，執我我所，廣行不義，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善相應。

【七財】集異門論十六卷十三頁云：七財者，云何爲七？一者信財，二者戒財，三者慳財，四者愧財，五者聞財，六者捨財，七者慧財。云何信財？如世尊說：慈芻當知，有聖弟子，於如來所，修植淨信，根生安住，不爲沙門或婆羅門或天梵梵或餘世間如法引導，是名信財。云何戒財？如世尊說：慈芻當知，有聖弟子，斷斷生命，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誑語，離欲諸酒，是名戒財。云何慳財？如世尊說：有具慳者，於可慳善惡不善法，有諸難染，能感後有，有極熾然苦異熟果，能引後世老死法，深起慳蓋，是名慳財。云何愧財？如世尊說：有住愧者，於可愧恥惡不善法，有諸難染，能感後有，有極熾然苦異熟果，能引後世老死法，深起慳蓋，是名慳財。云何聞財？如世尊說：慈芻當知，有聖弟子，多聞開持，其聞積集，謂佛所說無上法要，初中後善，文義巧妙，純一圓滿，清白梵行。彼於如是，無上法要，具足多聞，能持誦義，極善通利，心無散亂，見善通達，是名聞財。云何捨財？如世尊說：慈芻當知，有聖弟子，爲恆所纏，衆中能離慳垢，雖住居家，而心無著，能行惠捨，能舒手施，常樂棄捨，好設祠祀，惠捨具足，於行施時，平等分布，是名捨財。云何慧財？如世尊說：慈芻當知，有聖弟子，能如實知，是此苦聖諦，是苦集聖諦，是苦滅聖諦，是趣苦滅道，是名慧財。

【七力】集異門論十六卷十四頁云：七力者，云何爲七？一、信力，二、精進力，三、如來所，修植淨信，乃至廣說，是名信力。云何精進力？如世尊說：爲令已生惡不善法，斷起欲，乃至廣說，四種正勝，是名精進力。云何慳力？如世尊說：有具慳者，於可慳善惡不善法，乃至廣說，是名慳力。云何愧力？如世尊說：有住愧者，於可愧恥惡不善法，乃至廣說，是名愧力。云何念力？如世尊說：於此內身，住循身觀，乃至廣說，四種念住，是名念力。云何定力？如世尊說：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何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廣說，乃至第四靜慮具足住，是名定力。云何慧力？如世尊說：慈芻當知，有聖弟子，能如實知，是苦聖諦，乃至廣說，是名慧力。

【七界】瑜伽九十六卷三頁云：復有七界，一、光明界，二、清淨界，三、空處界，四、識處界，五、無所有處界，六、非想非非想處界，七、滅界。



二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五卷一頁云：如製經說：有一苾芻，來詣佛所，頂禮佛足，退坐一面，而白佛言：世尊說有明界淨界，空無邊處，界無邊處，界無所有處，界非想非非想處，界滅界。如是七界，緣何施設世尊告曰：緣閣故施設明界，緣不淨故施設淨界，緣色趣故施設空無邊處，緣邊際故施設無邊處，緣所有故施設無所有處，緣有身故施設非非想非非想處，緣有身滅故施設滅界。問：此中苾芻，依何事問世尊復以何事而答？此中苾芻，依八解脫，覆相而問，佛亦以此覆相而答。明界者，謂初二解脫，淨界者，謂第三解脫，四無色處，界者，謂四無色解脫，滅界者，謂想受滅解脫。問：何故苾芻，依八解脫，覆相而問？以彼苾芻，少欲喜足，覆藏已善，不欲令他知，自有德，故作此問。問：何故世尊，以八解脫覆相而答？欲令苾芻，意樂滿故。謂彼苾芻，作如是念：若佛為我覆相而答，八解脫者，豈不善哉。由此世尊覆相而答。此中緣閣故施設明界者，謂欲界，緣色處，貪，初二解脫，是彼對治，故緣彼立。緣不淨故施設淨界者，不淨，謂初二解脫，第三解脫，是彼對治，故緣彼立。緣色趣故施設空無邊處，界者，色趣，謂第四靜慮，第四解脫，是彼對治，故緣彼立。緣邊際故施設無邊處，界者，邊際，謂空無邊處，彼住色邊際，故第五解脫，是彼對治，故緣彼立。緣所有故施設無所有處，界者，所有，謂識無邊處，彼有無境行相，轉故。第六解脫，是彼對治，故緣彼立。緣有身故施設非非想非非想處，界者，有身，謂無所有處，此猶有生身，非全無所有故。第七解脫，是彼對治，故緣彼立。緣有身滅故施設滅界者，有身滅，謂非非想處，以彼能滅無所有處，有身法故。第八解脫，是彼對治，故緣彼立。

【七種眼】 如眼差別多種中說。  
 【七種意】 如意差別多種中說。  
 【七種色】 如色差別多種中說。  
 【七種聲】 如聲差別多種中說。  
 【七種香】 如香差別多種中說。  
 【七種味】 如味差別多種中說。  
 【七種觸】 如觸差別多種中說。  
 【七種善】 如善法差別多種中說。  
 【七種憍】 瓊伽二卷十九頁云：云何七種憍，謂無病憍，少年憍，長壽憍，族姓憍，色力憍，富貴憍，多聞憍。

【七種義】 瓊伽七十一卷一頁云：復次有七種義，一應推義，二應攝義，三應遮義，四應引義，五應遮義，六應持義，七應發義。  
 【七種喜】 瓊伽七十一卷一頁云：復次有七種喜，一聞所引喜，二思所引喜，三修所引喜，四離蓋所引喜，五議論所引喜，六念自功德所引喜，七於諸下劣不生知足所引喜。

【七種婦】 法蘊足論一卷十一頁云：他女婦者，謂七種婦。何等為七？一授水婦，二財貨婦，三軍掠婦，四意樂婦，五衣食婦，六同活婦，七須臾婦。授水婦者，謂女父母，授水於男，以女妻之，為彼家主，名授水婦。財貨婦者，謂諸丈夫，以少多財，貿易他女，將為已婦，名財貨婦。軍掠婦者，謂有丈夫，因伐他國，抄掠他女，將為已婦，復有國王，因破敵國，取所欲，已除皆捨棄，有諸丈夫，力攝他女，將為已婦，如是等類，名軍掠婦。意樂婦者，謂有女人，於男子家，自信愛樂，願住為婦，名意樂婦。衣食婦者，謂有女人，於男子家，為衣食故，願住為婦，名衣食婦。同活婦者，謂有女人，詣男子家，謂男子曰：我持此身，願相付託，彼此所有，共為無二，互相有濟，以盡餘年，慕有子孫，爰後承祭，名同活婦。須臾婦者，謂有女人，樂與男子暫時為婦，名須臾婦。

【七種慢】 俱舍論十九卷十頁云：論曰：且慢隨眠，差別有七。一慢，二過慢，三慢過慢，四我慢，五增上慢，六卑慢，七邪慢。以心高舉，總立慢名，行轉不同，故分七種。於劣於等，如其次第，謂已為勝，謂已為劣，令心高舉，總說為慢。於等於勝，如其次第，謂勝謂等，總名過慢。於勝謂勝，名慢過慢。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令心高舉，名為我慢。於未證得殊勝德中，謂已證得名，增上慢。於多分勝，謂已少劣，名為卑慢。於無德中，謂已無德，名為邪慢。

二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三卷十八頁云：復次慢有七種。一慢，二過慢，三慢過慢，四我慢，五增上慢，六卑慢，七邪慢。慢者於劣謂已勝，或於等謂已等。由此起慢，已慢，當慢，心舉持，心自取，過慢者於等謂已勝，或於勝謂已等。由此起慢，廣說如前。慢過慢者於勝謂已勝，由此起慢，廣說如前。我慢者於五取蘊，謂我我所，由此起慢，廣說如前。增上慢者於勝功德，未得謂得，未接謂接，未證謂證。由此起慢，廣說如前。卑慢者於他多勝，謂已少劣，由此起慢，廣說如前。邪慢者實自無德，謂已有德。由此起慢，廣說如前。

【七雜染】 辯中邊論上卷五頁云：七雜染者，謂七種因，一顛倒因，謂無明，二牽引



壞論曰：契經中說：有有情，身異想異。如人，一分天，是第一識住。一分天者，謂欲界天及初靜慮。除劫初起。言身異者，謂彼色身，種種顯形狀，異於彼中身異。或有異身，故彼有情，說名身異。言想異者，謂彼苦樂，不苦不樂，樂苦別故。彼由想異，或有異想，故彼有情，說名想異。有有情，身異想異，如梵衆天，謂劫初起，是第二識住。所以者何？以劫初起，彼諸梵衆，起如是想：我等皆是大梵所生，大梵爾時，亦起此想：是諸梵衆，皆我所生，同想一因，故名身異。經說梵衆，作是念言：我等曾言語光明衣冠等事，一皆與梵衆不同。故名身異。經說梵衆，作是念言：我等曾見知是有情，長壽久住，乃至起願，云何當令諸餘有情，生我同分於彼正起此心。願時，我等便生彼同分內。梵衆何處曾見梵王有餘師言住極光淨，從彼天沒，來生此故。云何今時不得第二靜慮，而能憶念彼地宿住事耶？若彼已得第二靜慮，云何緣大梵猶起戒禁耶？有餘師說：住中有中，彼住中有中，無長時住義，於受生，無障礙故。如何梵衆可作念言：我等曾見知是有情，長壽久住，是故梵衆即住自天，憶念此生前所更事。謂先見彼長壽久住後，復見時起如是念：有有情，身異，故極光淨天，是第三識住。此中舉後，緣以攝初應知具攝第二靜慮。若不爾者，彼少光天，無量光天，何識住攝。彼天顯形狀，不異，故名身異。樂非苦樂，二想交參，故名想異。傳說：彼天厭根本地喜根已，起近分地捨根現前，厭近分地捨根已，起根本地喜根現前，如富貴人，厭欲樂，已便樂法樂厭法樂，已復受欲樂。豈不遍淨想亦應然非遍淨天，曾有厭樂，以樂寂靜，曾無厭時，喜則不然。擾動心故，經部師既有餘契經，釋待天中有想異義。謂極光淨，有無厭時，喜則不然。擾動心故，彼見下地火洞然，見已便生驚怖厭離，勿彼火燒燒盡梵宮，令彼皆空，上侵我處。彼極光淨，有舊生天，已善了知世間成壞，便慙嗔後，驚怖天淨仙淨仙，勿怖勿怖，昔彼火燒燒盡梵宮，今其皆空，即於彼滅，彼於火燒，有來不來想，及怖不怖想，故名想異。非由有樂非苦樂想，有交參故，得想異名。有有情，身異，一一如遍淨天，是第四識住。唯有樂想，故名想。初靜慮中，由染淨想，故言想。第二靜慮，由二善想，故言想異。第三靜慮，由異熟想，故言想。下三無色，名別如經。即三識住，是名爲七。此中何法名爲識住？謂彼所繫五蘊者四種，如其所應，是名識住。所餘何故非識住？於餘處皆有損壞識法故。餘五處者四種，如其所應，是名識住。有頂，所以者何？由彼處皆有損壞識法，故非識住。何等名爲損壞識法？謂諸惡處，及重苦受，能損於識。第四靜慮，有無想受，及無想事，有頂天中，有滅盡定，能壞於識。

令相續斷，故非識住。復說若處，餘處有情，心樂樂止，若不至於此，不更求出，說名識住。於諸惡處，二義俱無。第四靜慮，心恆求出，謂諸異生，求入無想者，諸聖者樂入淨居，或無色處，若淨居天，樂證寂滅，有頂味劣，故非識住。

三解 集異門論十七卷四頁云：七識住者，云何爲七？答：有有情，種種身，種種想。如人及一分天，是名第一識住。有有情，種種身，一種想，如梵衆天，劫初起，位是名第二識住。有有情，一種身，種種想，如光音天，是名第三識住。有有情，一種身，一種想，如遍淨天，是名第四識住。無色有情，超一切名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無邊處具足住。如空無邊處天，是名第五識住。無色有情，超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無邊處具足住。如識無邊處天，是名第六識住。無想有情，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處具足住。如無所有處天，是名第七識住。如彼卷五頁至九頁廣釋。

四解 品類足論五卷十五頁云：有七識住。謂有有情，身異想異。如人，一分天，是初識住。有有情，身異想異。如梵衆天，劫初時，是第二識住。有有情，身異想異。如極光淨天，是第三識住。有有情，身異想異。如遍淨天，是第四識住。無色有情，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無邊處具足住。如空無邊處天，是第五識住。無色有情，超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無邊處具足住。如識無邊處天，是第六識住。無色有情，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處具足住。如無所有處天，是第七識住。

五解 品類足論七卷九頁云：初識住，云何謂有有情，身異想異，如人，一分天，是初識住。此中初者，謂隨算數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此最在初，彼繫諸色受想行識，總名識住。第二識住，云何謂有有情，身異想異，如梵衆天，劫初時，是第二識住。此中第二者，謂隨算數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此居第二，彼繫諸色受想行識，總名識住。第三識住，云何謂有有情，身異想異，如極光淨天，是第三識住。此中第三者，謂隨算數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此居第三，彼繫諸色受想行識，總名識住。第四識住，云何謂有有情，身異想異，如遍淨天，是第四識住。此中第四者，謂隨算數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此居第四，彼繫諸色受想行識，總名識住。第五識住，云何謂無色有情，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無邊處具足住。如空無邊處天，是第五識住。此中第五者，謂隨算數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此居第五，彼繫諸受想行識，總名識住。第六識住，云何謂無色有情，超一切空無邊處，入

無邊識無邊處具足住；如識無邊處天。是第六識住。此中第六者：謂隨算數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此居第六。彼繫諸受想行識，總名識住。第七識住云何？謂無色有情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無所有處具足住；如無所有處天。是第七識住。此中第七者：謂隨算數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此居第七。彼繫諸受想行識總名識住。

六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七卷六頁云：七識住者：如契經說：有色有情，身異想異，如人一分天，是第一識住。有色者：謂彼有情，有色可了。有色身，有色界處蘊，有色施設，故名有色。有情者：謂諸義勝，發勝有情，不可得非實，有體於界處蘊中，假想施設，說為有情。捺落，意生，僮童，養者，補特伽羅，命者，生者，故名有情。身異者：謂彼有情，有種種身，種種顯形，狀貌差別，故名身異。想異者：謂彼有情，有樂想，苦想，不苦樂想，故名想異。如人一分天人，即一切人一分天，謂欲界天是第一識住者。第一即次第中最初數識住。謂彼所繫色受想行識。釋識住義，已如前說。有色有情，身異想一，如梵衆天。謂彼初起，是第二識住。有色等如前說。想一者：謂彼有情，樂想無異，如梵衆天者。此顯梵世諸天，謂彼初起者，謂彼初生，同是起染想。後便想異，是第二識住者。第二准前識住，如前說。有色有情，身一，類異，如極光淨天。是第三識住。有色等如前說。身一者：謂彼有情，有一類身，一類顯形，狀貌無別。想異者：謂彼有情，有樂想，不苦不樂想。由彼諸天，厭根本地喜根，已起近分地捨根現前，厭近分地捨根，已起根本地喜根現前，如富貴人，厭欲樂已，欣住法樂。厭法樂已，欣住欲樂。如極光淨天者。此顯第二靜慮諸天。有色有情，身一，類一，如淨天者。此顯第三靜慮諸天。無色有情，一切色，皆超越故，諸有對想，皆隱沒故。於別異想，不任意放入無邊空，無邊處具足住。如隨空無邊處天。是第五識住。無色有情，一切空無邊處，皆超越故，放入無邊識無邊處具足住。如隨識無邊處天。是第六識住。無色有情，一切識無邊處，皆超越故，放入無所有，無所有處具足住。如隨無所有處天。是第七識住。此中諸無色者：謂彼有情，無色可了，無有色身，無色界處蘊，無色施設，故名無色。有情等如是。說一切空無邊處，皆超越等如餘處說。識住者：謂彼所繫受想行識。如彼廣說。

意觀察作意，如行究竟作意，如行究竟異作意。如彼卷二頁至八頁廣釋。  
【七金山】 瑜伽三卷十頁云：若中品性者，成七金山。謂持雙山、毗那軒迦山、馬耳山、善見山、鳩達迦山、持軸山、尼民達羅山。如是諸山，其峯布列，各由形狀差別，為名繞繞。迷處次第而住。蘇迷處量高八萬踰那。廣亦如之。下水際，量亦復爾。又持雙山等彼之半，從此次第，餘六金山，其量漸減，各等其半。  
【七定具】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三頁云：七定具者：七答、一正見、二正思惟、三正語、四正業、五正命、六正勤、七正念。如是七種，即七道支。應如彼相，一一別說。是名定具。問何故名定具？答：謂正定。由七道支資助，令彼增盛，具大勢力，自在運轉，究竟圓滿，故名定具。  
【七妙法】 集異門論十七卷二頁云：七妙法者：云何為七？答：一信、二慚、三愧、四精進、五念、六定、七慧。云何信？答：諸信，信現前，信性隨順，即可已。忍樂當忍樂，現忍樂心清淨，是名信。云何慚？答：諸慚，慚性乃至廣說，是名慚。云何愧？答：諸愧，愧性乃至廣說，是名愧。云何精進？答：諸非下精進性，乃至廣說，是名精進。云何念？答：諸念，隨念，廣說乃至心明記性，是名念。云何定？答：諸心住，廣說乃至心一境性，是名定。云何慧？答：於如理所引簡擇，覺為如理所引，於不知理所引簡擇，覺為不知理所引。是名慧。如是七種，名為妙法。問何緣是七？名為妙法？答：善士，此是彼法，故名妙法。謂此諸法，惟善士邊，可獲可得，此是彼士所有現。故說是七，名為妙法。二解 集異門論十七卷三頁云：復有七妙法者：云何為七？答：一、知法、二、知義、三、知時、四、知量、五、自知、六、知衆、七、知補特伽羅。有勝有劣，知法者，謂正了知如來教法。謂契經、經、誦、記、說、伽他、自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論議。是名知法。知義者：謂正了知彼彼語義。謂如是如是時，有如是如是義。是名知義。知時者：謂正了知是時非時，謂此時應修止，此時應修學，如是如是時，有如是如是時。知量者：謂正了知種種分量，謂所食所嘗所飲，若行若住若坐若臥若睡若覺若語若默，若解勞閑等，所有分量。是名知量。自知者：謂正了知自德多少。謂自所有若信者，戒者，聞者，捨者，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是名自知。知衆者：謂正了知衆會勝劣。謂此是刹帝利衆，此是婆羅門衆，此是長者衆，此是居士衆。此是沙門衆，此是外道衆。我於此中，應知是行，應知是住，應知是坐，應知是語，應如是默等。是名知衆。知補特伽羅有勝有劣者：謂正了知補特伽羅德行勝劣。謂如是如是補特伽羅有如是如是德行，或勝或劣。是名知補特伽羅有勝有劣。如

是七種名爲妙法門。何緣是七名爲妙法？答：謂善士。此是彼法，故名妙法。謂此諸法，惟善士邊可獲，此是彼士所有，現有故名妙法。

【七顛倒】 瑜伽八卷五頁云：煩惱顛倒攝者，謂七顛倒。一、想倒；二、見倒；三、心倒；四、於無常，常倒；五、於苦，樂倒；六、於不淨，淨倒；七、於無我，我倒。想倒者，謂於無常，苦不淨，無我中，起常樂淨，我，妄想分別。見倒者，謂即於彼妄想所分別中，忍可，欲樂建立執著，心倒者，謂即於彼所執著中，貪等煩惱，當知煩惱，略有三種：或有煩惱，是倒根本，或有煩惱，是顛倒體，或有煩惱，是倒等流。到根本者，謂無明，顛倒體者，謂薩迦耶見，邊執見，一分見取，戒禁取及貪，倒等流者，謂邪見，邊執見，一分悲慢及疑。此中薩迦耶見，是無我，我倒，邊執見，一分是無常，常倒，見取，是不淨淨倒，戒禁取，是於苦樂倒，貪通二種，謂不淨淨倒，及於苦樂倒。

【七隨眠】 大毗婆沙論五十卷一百云：有七隨眠，謂欲貪隨眠、瞋恚隨眠、有貪隨眠、慢隨眠、無明隨眠、見隨眠、疑隨眠。問：此七隨眠，以何爲自性？答：以九十八事爲自性。謂欲貪隨眠，各欲界五部，爲十事；有貪隨眠，色無色界各五部，爲十事；慢無明隨眠，各三界五部，爲三十事；見隨眠，三界各十二，爲三十六事；疑隨眠，三界各四部，爲十二事。由此七隨眠，以九十八事爲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隨眠？隨眠，是何義？答：微細義。隨增義。隨縛義。隨眠義。欲貪等七，普於一切微細，有漏皆悉隨增，乃至一極微，或一剎那頃，欲貪等七，皆隨增故。隨縛義，是隨眠義者，如空行影，水行隨故。空行謂鳥，水行謂魚，鳥以翅力欲度大海，水中自有魚，善取其相，而作是念：無有飛鳥，能過大海。惟除勇迅妙翅鳥王，即逐其影，鳥乏隨水，魚便吞之。如是隨眠，於一切位，恆現起得，非理作意，若現前時，即受等流，或異熟果。復次微細義，是隨眠義者，依自性說。隨增義，是隨眠義者，依作用說。隨縛義，是隨眠義者，依彼得說。復次微細義，是隨眠義者，依自性說。隨增義，是隨眠義者，依相續說。隨縛義，是隨眠義者，依現在隨眠說。隨縛義，是隨眠義者，依未來者。依過去隨眠說。復次微細義，是隨眠義者，依行相說。隨增義，是隨眠義者，依所緣縛說。隨縛義，是隨眠義者，依相應縛說。復次微細義，是隨眠義者，依相應縛說。隨縛義，是隨眠義者，依不相應縛說。問：隨眠皆與心等相應，如何言依不相應說？答：此中於得立隨眠名，得隨眠故，說名隨眠。外國諸師，作如是說：由四種義，故名

隨眠。謂微細，隨入義，隨增義，是隨眠義。微細義，是隨眠義者，謂欲貪等，隨入相續，無不周備，如油在瓶，瓶在園中，無不周備。隨增義，是隨眠義者，謂欲貪等，於相續中，展轉隨增，如孩乳母，隨入義，是隨眠義者，如空行影，水行隨故。復次微細義，是隨眠義者，依自性說。隨縛義，是隨眠義者，依相應說。隨增義，是隨眠義者，依行相說。隨縛義，是隨眠義者，依自性說。隨增義，是隨眠義者，依作用說。隨縛義，是隨眠義者，依彼得說。應以三事，如相隨眠，一、以自性故，二、以果故，三、以補特伽羅故。以自性故者，欲貪隨眠，如食與藥，瞋恚隨眠，如食辛辣，有愛隨眠，如乳母衣。慢隨眠，如憍傲人，無明隨眠，如盲瞽者，見隨眠，如失道者。疑隨眠，如臨歧路。以果故者，欲貪隨眠，若習者修者，多所作，當生鴿雀驚鶯等中，瞋恚隨眠，若習者修者，多所作，當生蜂蝎毒蛇等中，有貪隨眠，若習者修者，多所作，當生色無色界慢隨眠。若習者修者，多所作，當生卑賤種族。無明隨眠，若習者修者，多所作，當生邊鄙種族。以補特伽羅故者，欲貪隨眠，如難陀等，瞋恚隨眠，如氣喘指鬚等，有貪隨眠，如過量多阿邏茶，呷達落迦等，慢隨眠，如傲士等，無明隨眠，如耶虛類，螺迦葉波等，見隨眠，如善星等，疑隨眠，如摩洛迦子等。

法相辭典 二畫 七

【七種煩惱】 如親察田中說。

【七種非田】 如親察田中說。

【七種煩惱】 如親察田中說。

【七種無知】 瑜伽九卷十八頁云：復有七種無知。一、世愚，二、事愚，三、移轉愚，四、最勝愚，五、實愚，六、染淨愚，七、增上慢愚。

【七種龜重】 瑜伽十四卷二十三頁云：諸有情，有七種龜重，徧攝一切煩惱品。

【七種隨眠】 如親察田中說。

【七種非田】 如親察田中說。

【七種煩惱】 如親察田中說。

【七種無知】 瑜伽九卷十八頁云：復有七種無知。一、世愚，二、事愚，三、移轉愚，四、最勝愚，五、實愚，六、染淨愚，七、增上慢愚。

【七種龜重】 瑜伽十四卷二十三頁云：諸有情，有七種龜重，徧攝一切煩惱品。

【七種隨眠】 如親察田中說。

【七種非田】 如親察田中說。

【七種煩惱】 如親察田中說。

【七種無知】 瑜伽九卷十八頁云：復有七種無知。一、世愚，二、事愚，三、移轉愚，四、最勝愚，五、實愚，六、染淨愚，七、增上慢愚。

【七種龜重】 瑜伽十四卷二十三頁云：諸有情，有七種龜重，徧攝一切煩惱品。



性。二、依止最勝。謂要依止大菩提心。三、意樂最勝。謂要悲愍一切有情。四、事業最勝。謂要具行一切事務。五、巧便最勝。謂要無相智所攝受。六、迴向最勝。謂要迴向無上菩提。七、清淨最勝。謂要不為二障間難。

【七種真如】 如如所有性中說。

二解 佛地經論七卷二頁云。或說七種。一、流轉真如。謂一切行無始世來流轉實性。二、實相真如。謂一切法二空無我所顯實性。三、唯識真如。謂一切法唯識實性。四、安立真如。謂有漏法苦諦實性。五、邪行真如。謂業煩惱集諸實性。六、清淨真如。謂善無為滅諦實性。七、正行真如。謂諸有為無漏善法道諦實性。

【七種通達】 瑜伽六十四卷二十頁云。復次略有七種通達。一、字通達。二字義通達。三、能取通達。四、能取義通達。五、繫縛通達。六、解脫通達。七、法性通達。字通達者。通達為常。字義通達者。通達為無常。能取通達者。謂根識等。達安立諦。或非安立。如能取通達。能取義通達。當知亦爾。繫縛通達者。通達相縛。或蠲重縛。與此相違。當知說名解脫通達。法性通達者。謂能通達法性安住。法界安住。非從自在自性。夫中間等。

二解 顯揚三卷一頁云。通達者。謂七種通達。廣說如經。一、字通達。謂於三十二字。無分別故。所行相義。如實覺了。先已於心增上法行。善修治故。二字相通達。謂於師子之形諸字相等。有分別故。所行相義。如實覺了。餘如前說。三、能取通達。謂於所緣相離心法。唯了別相。如實覺了。餘如前說。四、所取通達。謂於一切諸識境界。唯識影相。如實覺了。餘如前說。五、繫縛通達。謂於相縛。及蠲重縛。如實覺了。餘如前說。六、解脫通達。謂於相縛解脫。及蠲重縛解脫。如實覺了。餘如前說。七、法性通達。謂於繫縛解脫。無始世來諸行緣起。及彼寂滅真如法性。如實覺了。先已於心增上法行。善修治故。

【七種清淨】 瑜伽九十四卷十五頁云。何名為七種清淨。一、戒清淨。二、心清淨。三、見清淨。四、度疑清淨。五、道非道智見清淨。六、行智見清淨。七、行斷智見清淨。云何如是清淨。漸次修集。謂有苾芻。安住具足。尸羅守護。別解脫律儀。廣說應知。如聲聞地。彼由如是具尸羅。故便能無悔。廣說乃至。心得正定。漸次乃至。具足安住。第四靜慮。彼既獲得如是定心。漸次乃至。實直調柔。安住不動。於為證得漏盡智通。心定趣向。於四聖諦。證入現觀。斷見所斷一切煩惱。獲得無漏有學正見。得正見。故能於一切苦集滅道。及佛法僧。永斷疑惑。由畢竟斷。超度猶豫。故名度疑。又

於正見前行之道。如實了知是為正道。由此能斷見所斷後修所斷惑。又於邪見前行非道。如實了知是為邪道。於道非道。得善巧已。遠離非道。遊於正道。又於隨道四種行迹。如實了知。何等為四。一、苦運通。二、苦運通。三、樂運通。四、樂運通。如是行迹。廣辯應知。如聲聞地。於此行迹。如實了知。最初行迹。一切應斷。超越義故。非由煩惱離繫義故。如實了知。第二、第三、苦運樂運二種行迹。一分應斷。如是如實了知。初全及二分。應當斷。已依樂運。正勤修集。從此無間。永盡諸漏。於現法中。獲得無造究竟涅槃。身壞已後。證無餘依般涅槃界。如是七種清淨。為依。漸次修集。乃至獲得諸漏永盡。無造涅槃。

【七種正法】 瑜伽九十七卷七頁云。復次依修所有善提分法。圓滿增上。由七因緣。當知建立七種正法。何等為七。一、開所成。作意所緣故。二、思所成。及修所成。作意所緣故。三、即此三種。作意加行時差別故。四、於受用財。徧受用財。普通通達故。五、受用財法。於時時間。從他得故。六、於究竟時。內離上慢。無失壞故。七、亦於他所離增上慢。無失壞故。

【七種敬事】 瑜伽九十九卷二十二頁云。又於最初。應當勉勵敬事大師。謂能宣說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所有法教。次應敬事其所說法。次修習法。隨法行時。應當敬事。依增上戒。與毗奈耶。相應學處。次應敬事。依增上心。及增上慧。敬事。於時時間。修財供養。及法供養。應知此中。財法供養。謂同居止。及同受用。次於靜慮。修三摩地。從此無間。隨無愛味。適達諸理。永盡諸漏。無有放逸。如是七種敬事。差別應知。

【七種賢聖】 顯揚三卷十頁云。論曰。補特伽羅。當知多種。今最初釋七種賢聖。謂隨信行等七。廣說如經。一、隨信行。謂如有一性。是羸根。純熟相續。自昔已來。恆信解行。由此因緣。今於諸論。隨信解行。趣向諸觀。二、隨法行。謂如有一性。是利根。純熟相續。自昔已來。恆擇法行。由此因緣。今於諸論。隨擇法行。趣向諸觀。三、信解。即隨信行。已見聖諦。四、見。即隨法行。已見聖諦。五、身證。謂於八解脫。身證具足。住。未得諸漏。無餘盡滅。六、慧解脫。謂已得諸漏。無餘盡滅。未得八解脫。身證具足。住。七、俱解脫。謂已得諸漏。無餘盡滅。及於八解脫。身證具足。住。

【七種攝法】 如攝法處苦中說。  
【七種依止】 顯揚十九卷八頁云。論曰。當知由三種所依性故。薄伽梵說。七種依止。何等名為三種所依。一、漏盡所依。二、功德發起所依。三、現法樂住所依。





思惟滅，於道思惟滅，無漏作意相應，身輕安，心輕安，輕安性，輕安類，是名輕安等覺支。云何定等覺支，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善，於集思惟善，於滅思惟善，於道思惟善，無漏作意相應，心住，等住，廣說乃至心一境性，是名定等覺支。云何捨等覺支，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善，於集思惟善，於滅思惟善，於道思惟善，無漏作意相應，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覺覺寂靜住性，是名捨等覺支。

【七言論句】 如大災中說。

【七言論句】 瑜伽二卷二十頁云：又有七言論句，此即七例句。謂補蘆沙、補蘆衫、補蘆蕙草、補蘆沙耶、補蘆沙須、補蘆殺殺、補蘆殺殺，如是等如其次支，即體聲聲聲，具聲爲聲，從聲聲聲聲也。

【七七智】 瑜伽十卷十九頁云：何因緣故，依止緣起，建立七十七智耶？答：爲顯有因難染智故。又復爲顯於自相續，自己所作難染智故。又復爲顯前際諸支，無始時故。又復爲顯後際諸支，容有難染還滅義故。又復爲顯支所不攝諸有漏慧，謂知我故於一支皆作七智當知總有七十七智。

【七七智】 瑜伽十卷十九頁云：何因緣故，依止緣起，建立七十七智耶？答：爲顯有因難染智故。又復爲顯於自相續，自己所作難染智故。又復爲顯前際諸支，無始時故。又復爲顯後際諸支，容有難染還滅義故。又復爲顯支所不攝諸有漏慧，謂知我故於一支皆作七智當知總有七十七智。

故復說非不生緣老死等。此中知生緣老死，是法類世俗集。智，知非不生緣老死，亦是四智合有八智。知過去未來生緣老死，亦各有八智。合有二十四智。第七法智智，惟是一世俗智。故前有二十二智。如知生緣老死，乃至知無明緣行，亦爾。如是合有二百七十五智。若以相續利那分別，則有無量無邊智事。此中世尊依十一支，三世差別各起七智，故但說有七十七智事。

【七相憍怒】 瑜伽四十七卷九頁云：謂諸善薩，於諸有情，深心發起七相憍怒。以諸善薩，具憍怒故；名善意樂，極善意樂。何等名爲七相憍怒？一者，無畏憍怒；二者，如理憍怒；三者，無倦憍怒；四者，無求憍怒；五者，無染憍怒；六者，廣大憍怒；七者，平等憍怒。謂諸善薩，於諸有情，非怖畏故，而起憍怒。現行隨順身語意業，通可其心，利益安樂，是名善薩無畏憍怒。又諸善薩，於諸有情，非不如理憍怒，而轉。謂終不以非法、非律、非賢善行，及以非處、勸投有情，是名善薩如理憍怒。又諸善薩，於諸有情，非不憍怒，隨其所宜發起一切饒益事業，曾無厭倦，是名善薩無求憍怒。又諸善薩，於諸有情，無愛染心，而起憍怒。謂饒益他，不祈恩報，亦不希望當來可愛諸果異，是名善薩無染憍怒。亦名善薩無緣憍怒。又諸善薩，於諸有情所起憍怒，唯是廣大而非狹小，言廣大者，謂於一切諸有情所離遭一切不饒益事，而不棄捨善薩自身，甯受非愛終不以惡，欲加於彼，是名善薩廣大憍怒。又諸善薩，如是相狀，如是功德，相應憍怒，善於一切諸有情類，平等平等，於有情界，無有分限，是名善薩平等憍怒。善薩與此七種行相憍怒相應，名善意樂，極善意樂。

【七滅諍事】 瑜伽九十九卷二十二頁云：有諸同梵行者，舉餘同梵行者所犯衆罪，即於現前，四目相對，面以其實，不以非實，乃至廣說，彼於未了，正解了時，便更無犯，更無犯故，是諸苾芻，由見聞疑，不應重舉前所犯事，如是諍事，便得除滅。有

諸慈芻，見餘慈芻，犯罪時節；別於後時，彼犯罪者，忘自所犯，其見犯者，詎彼所犯，便舉是事，問言汝憶自所犯不？彼乃答言我都不憶，彼既不憶，不可自悔妄言我憶。非無悔言，能離惡作。既彼他舉，故信順他，應從衆僧，求乞憶念毗奈耶想及以清淨。爾時衆僧，信諸慈芻，與彼清淨，彼犯罪者，得離惡作。是諸慈芻，不應重舉前所犯事。如是諍事，便能除滅。復有慈芻，由顛狂故，現行衆多非沙門法，不隨順法，彼由此事故不成犯。復有一類，無知慈芻，謂彼成犯，非處舉發，有諸慈芻，為防未來，教示憶念，令得自心，還來衆僧乞求，不礙毗奈耶想及以清淨。彼芻為已，即便求乞。爾時衆僧，應斷如是補特伽羅，不成於和合住，唱與清淨。無知慈芻，既聞是已，不復重舉前所犯事。如是諍事，便能除滅。復有慈芻，於衆僧中學慈芻罪，其所學者，起能犯想，彼所學者，起無犯想，由無犯想，便自發言我無所犯。能舉者云：長老，豈不曾作如是如是事耶？彼遂誑言：我不曾作。能舉復云：彼先已犯，今得舉發，猶了不故；仍言不犯。爾時衆僧，便為尋求事之自性，為犯不犯，待得實已，當如法斷。如是諍事，便得除滅。有異住處衆多慈芻，於所犯罪，互生疑諍，或言有犯，或言無犯，或言是重，或言是輕。有別住處衆多慈芻，或望彼衆，此多懸解，受持三藏。彼應就此，請決所疑，令到究竟。如是諍事，便能除滅。復有慈芻，既犯罪已，自惡作纏之所激發，遂成憂悴，感他舉發，便如法悔。由此一切諍事除滅。有多慈芻，互相舉罪，各為憍慢之所執持，不欲展轉相對發露，專事離散。二部別居，各作是言：彼既不肯來對我發露悔滅；我等何為輒就彼衆，發露悔滅。彼此部中，各應推一有智衆首，共稟所言，補特伽羅。同往他衆，許其發露悔滅所犯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七止淨法】 集異門論十七卷十五頁云：七止淨法者：云何為七？答：一、現前毗奈耶，二、憶念毗奈耶，三、不礙毗奈耶，四、求彼自性毗奈耶，五、取多人語毗奈耶，六、取自言持毗奈耶，七、如草覆地毗奈耶。如是名為七止淨法。問何緣是七名止淨法？答：靜謂彼此鬪訟違諍，由斯七法，隨一現前，令所起諍皆調止息。由是因緣，名止淨法。

【七斷滅論】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十一頁云：七斷滅論者：一、作是念：此我，有色，處四大種所造為性，死後斷滅，畢竟無有。齊此名為我正斷滅。後見此生受胎為初死時，為後便作是念：我受胎時，本無而有，若至死位，有已還無。名善斷滅。二、作是念：此我欲界天，死後斷滅，畢竟無有。齊此名為我正斷滅。後作是念：我既不同產

門而生，本無而有，有已還無；如慧星等，名善斷滅。三、作是念：此我色界天，死後斷滅，畢竟無有。齊此名為我正斷滅。彼作是念：我既不因產門而生，本無而有，由等至力，有已還無。名善斷滅。或有說者：此三斷見，皆緣已離初靜慮染，有憍而起。斷見者，雖已得定，而未離初靜慮染，所發天眼，惟見下地，前三有情，既命終已，皆生上地，所受中有，生有等身，非彼境界，便作是念：得靜慮者，既命終已，悉皆斷滅。四、作是念：此我空無邊處天，死後斷滅，畢竟無有。齊此名為我正斷滅。五、作是念：此我識無邊處天，死後斷滅，畢竟無有。齊此名為我正斷滅。六、作是念：此我無所有處天，死後斷滅，畢竟無有。齊此名為我正斷滅。七、作是念：此我非想非非想處天，死後斷滅，畢竟無有。齊此名為我正斷滅。此中後四，有執空無邊處為生死頂，乃至有執非想非非想處為生死頂。若執空無邊處為生死頂，彼執空無邊處死後無有，名善斷滅。乃至若執非想非非想處為生死頂，彼執非想非非想處死後無有，名善斷滅。如是七種後際分別諸斷滅論，依前所說七事而起。如是七種皆說死後，故是後際分別見攝。

【七非妙法】 集異門論十七卷一頁云：七非妙法者：云何為七？答：一、不信，二、無慚，三、無愧，四、懈怠，五、失念，六、不定，七、惡慧。云何不信？答：諸不信，不信前信性，不隨順，不印可，不已忍樂，不當忍樂，不現忍樂，心不清淨，是名不信。云何無慚？答：諸無慚，乃至廣說。是名無慚。云何無愧？答：諸無愧，乃至廣說。是名無愧。云何懈怠？答：諸下精進性，劣精進性，怯精進性，懼精進性，廣說乃至心懈，懈怠，懈怠，心不勇悍，不勇悍性，是名懈怠。云何失念？答：諸空念性，虛念性，失念性，心外念性，是名失念。云何不定？答：心散亂性。云何心散亂性？答：諸心散性，若心亂性，心操擾性，心流蕩性，不一境性，不安住性，是名心散亂性。云何惡慧？答：於不如理所引簡擇，執為如理所引。於如理所引簡擇，執為不如理所引，是名惡慧。如是七種名非妙法。問何緣是七名非妙法？答：非妙法，謂非善士。此是彼法，謂此諸法，非善士邊可獲可得，此是彼士所有，現有故，說是七名非妙法。

二解 集異門論十七卷二頁云：復有七非妙法者：云何為七？答：一、不知法，二、不知義，三、不知時，四、不知量，五、不自知，六、不知衆七，不知補特伽羅，有勝有劣，不知法者，謂不了知如來教法，謂契經，應誦，記說，伽他，自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論議。是名不知法。不知義者，謂不了知彼彼語義，謂如是如是，語有如是如是，義。是名不知義。不知時者，謂不了知是時非時，謂此時應修止相，此時應修舉

相此時應修捨相等。是名不知時。不知量者謂不了知種種分量。謂所欲所食所  
嘗所飲若行若住若坐若臥若睡若覺若語若默若解若勞等所有分量是名不  
知量。不自知者謂不了知自德多少。謂自所有若信若戒若捨若慧若教若  
證若念若族若辯才是名不自知。不知衆者謂不了知衆會勝劣。謂此是刹  
帝利衆是婆羅門衆。此是長者衆。此是居士衆。此是沙門衆。此是外道衆。我於此  
中應如是行。應如是住。應如是語。應如是默。等是名不知衆。不知補特  
伽羅有勝劣者。謂不了知補特伽羅德行勝劣。謂如是如是補特伽羅。有如是  
如是德行。或勝或劣。是名不知補特伽羅有勝劣。如是七種名非妙法。問何緣  
是七名非妙法。答非妙。謂非善士。此是彼法名非妙法。謂此諸法非善士邊可獲  
可得。此是彼土所有現。故說是七名非妙法。

【七覺支次第】大毗婆沙論九十六卷十頁云。問何故七覺支中。先說念覺支。乃  
至後說捨覺支。耶答。隨順文詞。巧妙次第法。故復次隨順說者。受者輕便次第法。  
故尊者妙音作如是說。已見諸者。憶念先時所現觀事。而為上首。修習覺支。令漸  
圓滿。如契經說。彼於此法。繫念思惟。令不迷誤。起念覺支。修令圓滿。念圓滿已。於  
法簡擇。靜量。觀察。起擇法覺支。修令圓滿。擇法滿已。發勤精進。心不退屈。起精進  
覺支。修令圓滿。精進滿已。發生勝喜。心不染著。起喜覺支。修令圓滿。喜圓滿已。身  
心。猗適。離憒沈。故起輕安覺支。修令圓滿。輕安滿已。身心悅樂。得三摩地。起定覺  
支。修令圓滿。定圓滿已。遠離貪憂。心便住捨。起捨覺支。修令圓滿。故七覺支。如是  
次第。

【七覺支擇攝】如瑜伽九十八卷十三頁至十六頁廣說。  
【七種特伽羅】集異門論十六頁十一頁云。七種特伽羅者。云何為七。答。一。隨信  
行補特伽羅。二。隨法行補特伽羅。三。信勝解補特伽羅。四。見至補特伽羅。五。身證  
補特伽羅。六。慧解脫補特伽羅。七。俱分解脫補特伽羅。如彼廣釋。  
【七無過失事】集異門論十七卷十頁云。七無過失事者。云何為七。具壽當知。有  
聖弟子。如來所修種種淨信。根生安住。不為沙門。或婆羅門。或天。或餘世間。  
如法引奪。是名第一無過失事。復次具壽。有聖弟子。安住淨戒。精勤守護。別解脫  
律儀。軌則。所行。無不具足。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常無毀犯。是名第二無  
過失事。復次具壽。有聖弟子。親近善友。善為伴侶。與善交通。是名第三無過失事。  
復次具壽。有聖弟子。樂居閑寂。具二遠離。謂身遠離。及心遠離。是名第四無過失

事。復次具壽。有聖弟子。勤精進住。有勞有勤。有勇有猛。於諸善法。常不捨離。是名  
第五無過失事。復次具壽。有聖弟子。具念安住。成就最勝常念。支久作久說者。  
能憶念。是名第六無過失事。復次具壽。有聖弟子。具慧安住。成就世間。有出沒慧。  
聖慧。出慧。善通達慧。彼所作。正盡苦慧。是名第七無過失事。如彼卷十一頁至  
十五頁廣釋。

【七種顛倒行】顯揚一卷十八頁云。復有七種顛倒行。一。邪解行。二。不解行。三。非  
解不解行。四。執邪解行。五。彼因依處行。六。彼怖生行。七。任運起行。邪解行者所  
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於所知事。起邪執。故不解行者。所謂無明。非解不解行  
者。所謂疑也。執邪解行者。所謂見取。戒禁取。及於諸見。所起貪等。彼因依處行  
者。謂見苦集所斷。彼怖生行者。謂見滅道所斷。任運起行者。謂修所斷。  
【七事無實體】顯揚十八卷五頁云。非實有七事者。謂七事。無有實體。一。表色。  
二。形色。三。影像。四。響音。五。觸處。造色。六。律儀。色。七。不律儀。色。  
【七種大乘性】雜集論十一卷三頁云。由於七種大乘性相應。故名大乘。何等名為  
七種大乘性。一。境大性。以菩薩道。緣百千等無量諸經。廣大法教。為境界故。二。行大  
性。正行一切自利利他。廣大行故。三。智大性。了知廣大補特伽羅法。無我故。四。精  
進大性。於三大劫。阿僧企耶。方便勤修。無量百千難行。行放。五。方便善巧大性。不  
住生死。及涅槃。故。六。證得大性。證得如來諸力。無畏。不共佛法等。無量無數。大功  
德。故。七。樂大性。窮生死際。示現一切成菩提等。建立廣大諸佛事。故。

【七種攝受事】瑜伽二卷十七頁云。何七種攝受事。一。自父母事。二。妻子事。三。  
奴婢僕使事。四。朋友官僚兄弟眷屬事。五。田宅邸肆事。六。福業事。及方便作業事。  
七。鹿職事。

【七種一切種忍】如一切種忍中說。  
【七種一切種慧】如一切種慧中說。  
【七種所調伏界】如所調伏界無量中說。  
【七種乞行處苦】如乞行處苦中說。  
【七種盜犯諍事】如七種止息盜犯諍事中說。  
【七種補特伽羅】瑜伽十四卷二十一頁云。又由根故。果故。解脫故。建立七種補  
特伽羅。於向道中。依鈍根利根。故。建立隨一信隨一法行。於果道中。即此二種名  
信解脫。見到。定障解脫。非煩惱障解脫。故。建立身證。煩惱障解脫。非定障解脫。故。

建立慈解脫。定障、煩惱障、俱解脫故；建立俱分解脫。

【七種諸行住因】 瑜伽六十六卷三頁云：何等為七？一、生是諸行住因。由諸行生

方得有住，無有無生而有住者。二、命根。三、食。四、心自在。由彼勢力增諸壽行，或

住一劫，或住劫餘。五、因緣和合。是諸行住因。謂善不善無記諸法。乃至因緣猶未

散壞，於爾時相續而生，無有斷絕。六、由善不善無記作意，引發先業，能牽諸行

令住不絕。所謂外分，共不共業之所生起。七、無諸障礙。是諸行住因。由此能令諸

行生時，無障因緣。諸行生已，相似相續而住，遠離相違敗壞因緣。若不爾者，便應

滅壞。

【七種魔惑品力】 瑜伽十四卷二十二頁云：又有七種魔惑品力。一、憎嫉。二、

現行能往惡趣。惡行。三、樂習不願自妙好障法。四、樂習不願他誹毀障法。五、於善

不善，有罪無罪，若劣若勝，若黑若白，及廣分別緣起法中，不能解了。六、墮垢弊心

積集。乘具七智。愚闇劣，愚疑增廣。若能降伏如是七種魔惑品力，當知即是聖法

律中信等七力。

【七種忍清淨相】 瑜伽七十八卷十一頁云：若諸菩薩，於自所有業果異熟，深生

依信，一切所有不饒益事，現在前時，不生憤發，亦不反罵，不瞋，不怖，不恐，不弄，不

以種種不饒益事，反相加害。不懷怨結。若諒諍時，不令盡懺。亦復不待他來諒諍。

不由恐怖，有染愛心，而行忍辱。不以作惡，而便放捨。是名七種忍清淨相。

【七種戒清淨相】 瑜伽七十八卷十一頁云：又諸菩薩，能善了知制立律儀，一切

學處，能善了知出離所犯，具常尸羅，堅固尸羅，常作尸羅，常轉尸羅，受學一切所

有學處，是名七種戒清淨相。

【七種施清淨相】 瑜伽七十八卷十一頁云：別說一切波羅蜜多清淨相者，亦有

謂於七真如，又無分別，離諸戲論，純一理趣，多所住故；無異慧法，為所緣故；及毗

鉢舍那故，能善成辦法隨法行，是名七種慧清淨相。

【七種分別二邊】 辯中邊論下卷十四頁云：復有七種分別二邊。何等為七？謂分

別有，分別非有，各為一邊。彼執實有，補特伽羅，以為壞滅，立空性故。或於無空性，

別為無。為難如是二邊分別，說中道行，謂不為滅，補特伽羅，方立空性。然彼空性，

本性自空，前際亦空，後際亦空，中際亦空。乃至廣說，分別所緣，分別能寂，各為一

邊。執有所斷，及有能斷，怖畏空故。為難如是二邊分別，說虛空喻。分別所怖，分別

從彼所生，可畏，各為一邊。執有偏計所執色等，可生怖故。執有從彼所生苦法，可

生畏故。為難如是二邊分別，說畫師喻。前虛空喻，為聲聞說。今畫師喻，為菩薩說。

分別所取，分別能取，各為一邊。為難如是二邊分別，說幻師喻。由唯識智，無境智

生，由無境智生，復捨唯識智境，既非有識，亦是無要託所緣，方生故。由斯所喻，

與喻同法。分別正性，分別邪性，各為一邊。執如實觀，為正，為邪二種性故。為難如

是二邊分別，說兩木水火喻。謂如兩木，雖無火相，由相鑽，能生火。火既生已，

還燒兩木。此如實觀，亦復如是。雖無正道正性之相，而能發生正性。聖慧如是正

性聖慧生已，復能除遣。此如實觀。由斯所喻，與喻同法。然如實觀，雖無正性相，順

正性故，亦無邪性相。分別有用，分別無用，各為一邊。彼執聖智，要分分別，方能除

染，或全無用，為難如是二邊分別，說初燈喻。分別不起，分別時等，各為一邊。彼執

能治畢竟不起，或執與染應等時長，為難如是二邊分別，說後燈喻。

【七種難識了別】 雜集論三卷四頁云：七種難識了別者，一、不可知了別器了別。

故一切時，無分別行相故。二、種種行相了別。謂一法一行，有種種相。此難建立，是

謂微細。三、俱有了別。謂一時間諸識俱起。云何各別了自境界。此難建立，是故微

細。當知此微細言，通一切處。四、能治所治速疾迴轉了別。謂具縛者，云何有貪等

心，須與轉變，起離貪等心。五、習氣了別。謂諸業現行，習氣於心。云何非離心外別

有習氣，亦非即心。又與果時，次第而轉。六、相續了別。謂無量種感自身業，薰習在

識。云何於餘明了，將命終位，暫起覺悟，餘業薰習，轉於異趣。令生相續。七、解脫了

別。謂阿羅漢心，證得第一無戲論法性，起過生死，曾所積習，一切種有漏行。云何

此心行相流轉。此難建立，是故極細。

【七種真如作意】 顯揚三卷八頁云：論曰：真如作意相者，謂緣七種徧滿真如作

意。廣說如經，一流轉真如作意。謂已見諸諸菩薩，以增上法行善修治作意，於染





律儀，惟聖非凡。若當依此立七衆者，則七衆安立，應惟在聖。由此所說諸因緣故，惟依別解脫律儀安立七衆，不依餘二。

【七種佛敎所應知處】如瑜伽十四卷二十一頁至二十四頁廣說。

【七種如實通達智行】瑜伽八十六卷二十一頁云：復次當知於所知事，有七種如實通達智行，一已得智，二未得智，三無顛倒智，四是非有知非有智，五是非處所餘知不空智，六苦不淨智，七速滅壞智。

【七種修習現觀次第】顯揚十六卷二十頁云：云何七種？頌曰：無悔，住所緣，如實見境界，道所依無惑純差別行斷。論曰：七種次第者，謂尸羅淨，乃至行斷智見淨。由尸羅淨淨故，無有變悔。由無悔故，心住境界。由心定故，於所知境，得如實見。次於如實智見道所依止佛法備置，遠離疑惑，得四證淨俱生智。次於究竟道所證說，決定得智。謂唯佛法中，有純淨出離善道，非於餘法。次於此道得行差別智，謂苦通通行，是下品樂通通行，是上品樂。次依上品正行，於餘斷滅，生勝智見。

【七種作意功能差別】瑜伽三十三卷七頁云：又丁相作意，於所應斷，能正了知。於所應得，能正了知。爲斷應斷，爲得應得，心生希願。勝解作意，爲斷爲得，正發加行。遠離作意，能捨所有上品煩惱。攝樂作意，能捨所有中品煩惱。觀察作意，能於所得離增上慢，安住其心。加行究竟作意，能捨所有下品煩惱。如行究竟果作意，能正領受彼諸作意善修習果。

【七種止息違犯罪事】瑜伽十四卷二十四頁云：又有七法，令諸惡劣所起違犯罪事止息。餘如攝事分中當說。當知此中有七種違犯罪事，一開悟現前犯罪事，二開悟過去失念犯罪事，三開悟不自在犯罪事，四尋思犯罪事，五決擇犯罪事，六自悔犯罪事，七忍愧建立二衆展轉舉罪事。

【七百賢聖重結集處】西域記七卷十五頁云：城東南行十四五里，至大翠堵波。是七百賢聖重結集處。佛涅槃後百一十年，吠舍釐國，有諸苾芻，遠離佛法，謬若戒律。時長老邪舍陀，住憍薩羅國，長老三善伽，住林菴羅國，長老蓋波多，住犍若國，長老沙羅，住吠舍釐國。長老富闍蘇羅，住婆羅梨佛國，諸大羅漢，心得自在。持三藏得三明，有大名稱。衆所知識。皆是尊者阿難弟子。時邪舍陀遣使告諸賢聖，皆可集吠舍釐城。猶少一人，未滿七百。是時富闍蘇羅，以天眼見諸大賢聖，集議法事。還神足至法會。時三善伽於大眾中，右袒長跪，揚言曰：衆無諍，欽哉念

哉。昔大聖法王，善權寂滅，摩訶訶，言教尙在。吠舍釐城，僻處荒蕪，謬於戒律。有事出，遠十力教。今諸賢者，深明持犯，俱承大德，阿難指誦，念報佛恩，重宣聖旨。時諸大眾，莫不悲感。即召集諸苾芻，依毗舍耶，相善巧，攝善巧，相應不攝善巧，成就不成，就善巧。若以如是七事，覺知阿毗達磨，無錯謬者，名阿毗達磨師。非但誦持文者是。故因後說諸隨眠，於義無失。

【七相略攝善薩別解脫】顯揚二十卷二十三頁云：此中由七種相，略攝善薩別解脫。應知一者，宣說受持軌則；二者，宣說彼羅國已遍處事；三者，宣說惡犯處事；四者，宣說發犯體性；五者，宣說無犯體性；六者，宣說出所發犯；七者，宣說捨律儀事。

【七法能於諸諦如實覺了】此即七覺支也。瑜伽十四卷二十一頁云：謂有七法，能於諸諦，如實覺了。圓滿解脫。謂毗鉢舍那品有三：一擇法，二精進，三喜。奢摩他品亦有三：一安，二捨地，三捨念。通二品。

【七種第一義法涅槃樂品法】瑜伽十四卷二十三頁云：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樂品法。能令正法，無退久住。一聞所成慧，二思所成慧，三修所成慧，四不爲惡緣侵損，依止五正求財法，六無增上慢，七於可供養不供養，補特伽羅，能善揀擇。此可供養，此不可供養。此中由聞慧，故於未了義，能正解了。由思慧，故於未善決定義，能善思惟。由修慧，故斷諸煩惱。由無惡緣侵損，依止故，堪能修斷。正求財法，故速證通慧。無增上慢，故於下品所證，不生善足。能善揀擇，補特伽羅，故於諸世智大福者等，不樂親近，亦不供養。唯樂親近，供養少欲者等。

【七作意與四十作意相攝】瑜伽十一卷十八頁云：此中丁相作意，攝緣法緣義。餘六作意，唯攝緣義。緣身等境。四種作意，偏在七攝了。一相勝，一解加，一行，一究竟。一果作意，通攝勝，一解真，一實作意。觀察作意，唯攝勝解。餘三作意，唯攝真。實。此就前門。就餘門者，當知隨應七種作意，皆攝有學及非學。非無學二種作意。亦攝無學作意。謂清淨地了相作意，及加行究竟果作意了。一相勝，一解觀，一察作意，攝偏知作意。餘三作意，攝正斷作意。加行究竟果作意，攝已斷作意。觀察作

意，唯攝有分別影係所緣作意。餘六作意，通攝二種。事邊際所緣作意，偏一切攝。所作成辦所緣作意，若就初門，偏一切攝。就第二門，唯加行究竟果作意所攝。最初勝一解思一擇作意，皆所不攝。若容摩他而為上首，偏一切攝。若最初寂靜，若此鉢舍那而為上首，當知亦爾。前六作意，通攝一分及其分修。加行究竟果作意，唯攝具分修。無間作意，殷重作意，偏一切攝。隨順作意，初二所攝。對治作意，遂一離加一行一究一竟二作意，攝及攝樂作意。一分所攝。順淨作意，唯攝樂作意。一分所攝。順一觀一察斷未一斷作意，唯觀察作意。此就斷對治說。若就樂作意，自然當知。力勵運轉作意，皆所不攝。有間有用運轉作意，乃至攝樂作意，所攝自應運轉作意，加行究竟及此果二作意，攝擇作意，了相所攝。內攝作意，勝解所攝。淨障作意，遂一離攝一樂觀一察加一行一究一竟作意，所攝。依止成一辦所攝。行一清一淨作意，唯加行究竟果作意所攝。他一所一建一立一內一增一上一取作意，一切作意所攝。廣大作意，皆所不攝。初徧行作意，加行究竟果攝。第二一切所攝。又了相作意，若他所建立作意攝者，以聞他音及內如理作意，定為其緣。若內增上取作意攝者，唯先資糧以為其緣。所餘作意，前前後後，傳為其緣。

【七處攝毗奈耶及別解脫】 瑜伽六十八卷八頁云：略有七處攝毗奈耶及別解脫。何等為七。一、教勅二開聽。三、制止。四、犯處。五、有犯。六、無犯。七、出罪。云何教勅。謂佛世尊，毗奈耶中，勅諸苾芻捨不善法，增長善法。當知是名略說一切教勅之相。若廣分別，無量無邊。云何開聽。謂佛世尊，毗奈耶中，開許一切無能染汙現所受用資生因緣。云何制止。謂佛世尊，毗奈耶中，制止一切自性罪法，違無罪法。云何犯處。略有十八。一、不善。二、違善。三、身業。四、語業。五、意業。六、戒壞。七、見壞。八、軌則壞。九、正命壞。十、隨護他心。十一、譏他損惱。十二、讓非處疑處。十三、經。十四、針。十五、衣遮罪。身語意業，隨其所應。於一切五犯具中，當知是名所餘犯處。若於五遮罪身語意業，隨其所應。於一切五犯具中，當知是名所餘犯處。若於五犯案中，如其所應當知其相。云何有犯。謂若略說，有五犯聚。何故於此五犯案中，起諸違犯。謂五因故。一、因緣故。二、發起故。三、事故。四、方便故。五、究竟故。此分別義。於攝事分毗奈耶摩怛理趣中，我當廣說。復有九種犯。一、近事男犯。二、近事女犯。三、勤策男犯。四、勤策女犯。五、正學犯。六、苾芻尼犯。七、苾芻犯。八、異生犯。九、有學犯。無有無學犯。何以故。由彼更無所應作故。法爾獲得小及隨小一切學處，悉皆止息。又定不能犯染汙罪。云何無犯。略有四種。一、初業。二、顯狂。三、心亂。四、苦受所逼。

云何出罪。略由五相。一、由自放。二、由他放。三、由自他放。四、依釋放。五、依捨放。由自放者，謂應自靜息故。由他放者，謂見諸者，有所違犯不染汙罪。由自他者，謂諸異生染不染罪。依釋放者，謂轉捨苾芻尼，或轉捨苾芻尼，依捨放者，謂命終已。苾芻尼時，苾芻苾芻尼各所犯罪，或轉餘形，或轉餘形，依捨放者，謂命終已。

【七漸次能證諸法能達諸法】 瑜伽七十卷十二頁云：復次為證諸法，為達諸法，勤修行者，有七漸次。能證諸法，能達諸法。謂於說法者，恭敬承事。既承事已，審諦聽法。審聞法已，法隨法行。法隨法行，故為住其心，攝正方便。攝正方便，故發勤精進。發勤精進，故遠離內外不平等心。起處方便法財二種障，得清淨障。清淨障於三摩地，不生愛味。離障上愷。

【七識住與四識住四句分別】 俱舍論八卷十一頁云：如前所說七種四種識住。雖殊，而皆有漏。為七攝四攝。七耶非通相攝，可為四句。謂審觀察，應知二門體。五寬應得成四句。或有七攝，非四攝等。第一句者，謂七中識。第二句者，謂諸惡處。第四靜慮，及有頂中除識餘識。第三句者，七中四種。第四句者，謂除前相。

【七種因證大乘經實是佛說】 成唯識論三卷十三頁云：又聖慈氏，以七種因證大乘經實是佛說。一、先不記故。若大乘經佛滅後，有餘為壞正法，故說。何故世尊非如當起諸可怖事。先預記別。二本俱行故。大小乘教，本來俱行。寧知大乘獨非佛說。三、非餘境故。大乘所說，廣大甚深，非外道等思量境界。彼經論中，曾所未說。設為彼說，亦不信受。故大乘經，非佛說。四、應極成故。若謂大乘，是餘佛說，非今佛語。則大乘教，是佛所說。其理極成。五、有無有故。若有大乘，即應信此諸大乘教。是佛所說。離此大乘，不可得故。若無大乘，聲聞乘教，亦非大乘。以離大乘，決定無有得成佛義。誰出於世，說聲聞乘。故聲聞乘，是佛所說。非大乘。不應正理。六、能對治故。依大乘經勤修行者，皆能引證，能正對治一切煩惱。故應信此是佛所說。七、義異文故。大乘所說，意趣甚深，不可隨文而取其義，便生辨謗。謂非佛語。是故大乘實是佛說。

【七種第一義法涅槃所對治法】 瑜伽十四卷二十二頁云：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所對治法。能令正法，衰退隱沒。如是七法，三衰損攝。謂受用衰損，增上意樂衰損，方便衰損。於衣服等樂求，妙好樂欲多求。及彼所起種種受用，名受用衰損。於道及道果涅槃，心不信解。名增上意樂衰損。懈怠，失念，心亂，惡慧，名方便衰損。受用衰損，是貪不善根品類。意樂衰損，是癡不善根品類。與此相違當。



知即是白品七法。

【七門煩惱於見及修能為障礙】 瑜伽八卷四頁云：又由七門，一切煩惱，於見及修，能為障礙。應知，謂邪解了故，不解了故，邪解了迷故，彼因依處，故彼怖所生，故任運現行。故，又五十九卷三頁云：迷行轉者，如本地分，七種已列。義別云何？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此三，於所知境，起邪了行，於四聖諦迷行轉故。無明一種，是不了行，疑是了不了行，見取，戒禁取，及貪瞋等，緣見為境，見所斷者，彼一切苦，是執邪了行。即此一切迷苦，集諦者，是迷彼因緣所依處行。即此一切迷滅道諦者，是迷彼怖畏生行。即彼一切任運所起，修道斷者，是任運現行迷執行。

【八海】 俱舍論十一卷三頁云：頌曰：山間有八海，前七名為內，最初廣八萬，四邊各三倍，餘六牛半，瓶第八名為外，三落又二萬一千餘結。那論曰：妙高為初，輪圍最後，中間八海，前七名內，七中皆具八功德水，一甘，二冷，三輕，四輕，五清淨，六不臭，七飲時不損喉，八飲已不傷腹。如是七海，初廣八萬，約持雙山內，邊周量於其四面，數合三倍，謂各成二億四萬餘結。其餘六海，量半牛，瓶。謂第二海，量廣四萬，乃至第七，量廣一千二百五十。此等不說周圍量者，以煩多故。第八名外，鹹水盈滿，量廣三億二萬二千。

【八諦】 如諦施設建立中說。

【八衆】 瑜伽三卷十六頁云：衆會事者，所謂八衆。一、刹帝利衆，二、婆羅門衆，三、長者衆，四、沙門衆，五、四大天王衆，六、三十三天衆，七、餘摩提衆，八、梵天衆。

【二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八頁云：八種衆者，云何為八？答：一、刹帝利衆，二、婆羅門衆，三、長者衆，四、沙門衆，五、四大天王衆，六、三十三天衆，七、魔天衆，八、梵天衆。云何刹帝利衆？答：顯示彼色，顯示彼蘊，顯示彼部，是名刹帝利衆。乃至梵衆，廣說亦爾。

【八力】 瑜伽九十八卷十一頁云：復次諸阿羅漢，成就八力，如實領受貪瞋癡等，永盡無餘，不造諸惡，修習諸善，謂心趣向遠離，出離般涅槃，故，厭背後有。厭背因緣，不造惡業，又見諸欲，猶如一分熱炭火，故，厭背諸欲。厭背因緣，不造惡業，由此二力，不造諸惡，不造惡故，復有六門修習諸善，謂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

【八位】 瑜伽二卷十九頁云：云何八位？謂處胎位，出胎位，嬰孩位，童子位，少年位。

中半位，老年位，耄熟位。處胎位者，謂羯羅藍等出生位者，謂從此後，乃至耄熟。嬰孩位者，謂乃至未能遊行嬉戲。童子位者，謂能為彼少年位者，謂能受用欲塵，乃至三十。老年位者，謂從此位，乃至五十。老年位者，謂從此位，乃至七十。從此已上，名耄熟位。

【八苦】 瑜伽四十四卷十一頁云：復有八苦，一、寒苦，二、熱苦，三、饑苦，四、渴苦，五、不自在苦，六、自逼惱苦，謂無樂等諸外道類。七、他逼惱苦，謂過他手塊等，觸蚊蚋等觸。八、一類威儀，多時住苦。

【二解】 如苦聖諦中說。  
【三解】 雜集論六卷二頁云：復次，已略辯苦諦相，今當廣顯諸經所說苦相。差別所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苦，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略攝一切五取蘊苦。生何困苦，衆苦所逼，故苦所依。衆苦所逼者，謂曾於母胎生熱熟間，具受種種極不淨物所逼，追苦正出胎時，復受支體逼切大苦。餘苦所依者，謂有生故，老病死等衆苦隨逐。老何困苦？時分變壞苦。病何困苦？大種變異苦。死何困苦？壽命變壞苦。怨憎會何困苦？會苦。愛別離何困苦？別離生苦。求不得何困苦？所希不果生苦。略攝一切五取蘊何困苦？五取蘊苦。

【八纏】 瑜伽八十九卷十頁云：復次，一切煩惱，皆有其纏。由現行者，悉名纏故。然有八種，諸隨煩惱，於四時中，數數現行，是故唯立八種為纏。謂於修學增上戒時，無悔，無愧，數數現行，能為障礙。若於修學增上慧時，簡擇法故，掉舉，惡作，數數現行，能為障礙。若同法者，展轉受用財及法時，嫉妬，嗔，數數現行，能為障礙。

【二解】 品類足論一卷五頁云：纏有八種，謂憍，沈，掉舉，睡眠，惡作，嫉，慳，無愧，無悔，無悔，及掉舉，情沈，或十加忿覆，無慍，掉舉，皆從貪所生。無愧，眠，情沈，從無明所起。嫉，忿，從瞋起。悔，從疑覆。論曰：根本煩惱，亦名為纏。經說，無愧，無悔，為前已釋。類足說有八纏，毗婆沙宗，說纏有十。謂於前八，更加忿覆，無愧，無悔，如前已釋。謂於他語與盛事，令心不喜。憍，謂財法巧施相違，令心格著。悔，即惡作，如前已釋。眠，謂令心昧略為性，無有功力，執持於身。憍，眠，二纏，唯取染汗，掉舉，情沈，亦如前釋。除瞋及善於情非情，令心憤發，說名為忿。隱藏自罪，說名為覆。於此所說十種纏中，無慍，慳，掉舉，是貪等流。無愧，眠，情沈，是無明等流。嫉，忿，是瞋等流。悔，是疑等流。有說：覆是貪等流。有說：是無明等流。有說：是俱等流。有知如如其次第。



行、行緣識、廣說乃至生緣老死。由依此故，諸有情類，於五趣生死，隨順流轉。云何障礙？依謂諸天、龍、鬼、有彼彼修善法，趨即往其前，為作障礙。云何苦惱？依謂一切欲界，若名苦惱。由依此故，今諸有情，領受苦惱。云何適悅？依謂靜慮等至樂，名適悅。由依此故，諸有情類，若即於此，現入彼定，若生於後，長夜領受靜慮等至，所有適悅。云何後邊？依謂阿羅漢相續諸蘊，由依此故，說諸阿羅漢，住持最後身，問阿羅漢，若勤，諸漏永盡，住有餘依地，當言與幾種依，共相應耶？答：當言與一種依，一向相應。謂後邊依。與六攝受事，不共相應。與流轉依，與障礙依，一向全不相應。與所餘依，非相應。非不相應，是名依施設安立。

【八種忍】 入阿毗達磨論下四頁云：忍有八種。謂苦樂滅道法智忍，及苦集滅道類智忍。此八是能引決定智勝慧，忍可苦等四聖諦理，故名為忍。於諸忍中，此八唯是觀察法忍，是見及慧，非智自性。決定義是智義。此八推度意樂，未息，未能善決，故不名智。苦法智忍，與欲界見苦所斷十隨眠得俱滅。苦法智與彼斷得俱生，忍為無間道，智為解脫道。對治欲界見苦所斷十種隨眠。如有二人，一在舍內，屬賊令出，一關閉門，不令復入。苦類智忍，與色無色界見苦所斷十八隨眠得俱滅。苦類智與彼斷得俱生。餘如前說。如是四心，能於三界苦諦現觀於集滅道，各有四心，應知亦爾。

【八種言】 瑜伽八十一卷十七頁云：說業者，謂處五乘，宣八種言。何等為八？一、可喜樂言，二、善開發言，三、善釋難言，四、善分析言，五、善順入言，六者，引餘證言，七者，勝辯才言，八者，隨宗趣言。可喜樂言者，當知有五相，一、有證因，二、有譬喻，三、語具圓滿，四、文句綺麗，五、言詞顯了。善開發言者，開深隱義，令顯顯故；辯難顯義，令深隱故。善釋難言者，以要言之，當知離五種難，善成就故。善分析言者，於一法，依增一道理，乃至析為十種，或復過此。如依三法說，或依四念，乃至廣說。善順入言者，唯善顯現解釋契經應運等法，終不引餘外道邪說，引餘證言者，謂引餘經，成立所說。勝辯才言者，隨自所說，善分別義。隨宗趣言者，依摩也。理通，分別顯示，或依其餘無倒說者所說言教，如理解釋。

【八種著】 瑜伽八十四卷七頁云：此中著者，謂八種著。於非有中，作慈慈著。於現在世所攝有中，有五種著。一、作修治，二、作救護，三、作我所，四、作高勝，五、作下劣。於未來世所攝有中，作行作勤，總於三處，作極厚重，作極甘味。作慈慈者，所愛愛壞故。作修治者，委育攝護故。作救護者，於逼惱處，求作救護故。作我所者，執為我所故。作高勝者，計我為勝而起憍慢故。如世尊言：世間眾生，慢為高慢故，作下劣者，計我為劣，而起憍慢故。言作行者，是其希望未來世愛言，作勤者，既希望已，方便追求，作極厚重者，是所愛樂，非可食用。謂金銀等，應可貿易。作極甘味者，是可食用。

【八種垢】 如墜垢中說。  
【八種眼】 如眼差別多種中說。  
【八種意】 如意差別多種中說。  
【八種色】 如色差別多種中說。  
【八種聲】 如聲差別多種中說。  
【八種香】 如香差別多種中說。  
【八種味】 如味差別多種中說。  
【八種觸】 如觸差別多種中說。  
【八種善】 如善法差別中說。

【八種施】 集異門論十八卷二頁云：八種施者，云何為八？答：一、隨至施，二、怖畏施，三、報恩施，四、求報施，五、習先施，六、要名施，七、希天施，八、為莊嚴心，為資助心，為資助。瑜伽為得通慧，提提理樂上義故。施云何隨至施？答：如有一類，施鄰近者，施親近者，施現至者，謂作是念：云何乞者現來至此而不施耶？是名隨至施。云何怖畏施？答：如有一類，有怖故施有畏故。由怖畏懼而行施。彼作是念：若不行施，勿有如是如是，衰損是名怖畏施。云何報恩施？答：如有一類，作是念：言彼既曾施我如是如是，物我亦應施彼如是如是，物豈能彼恩而不酬報？是名報恩施。云何求報施？答：如有一類，作是念：言我今若施彼如是如是，物彼亦當施我如是如是，物。期他反報而行施。是名求報施。云何習先施？答：如有一類，作是念：言我之先祖，常行惠施，我家長夜惠施無斷，我今生從信家施家，我家本來常樂布施，我若不施，便斷種族，為護種族而行施。是名習先施。云何要名施？答：如有一類，為得廣大，妙喜樂，譽聲，頌美，名徧諸方域而行施。是名要名施。云何希天施？答：如有一類，

希求生天勝異熟果，而行惠施。謂我命終，當生天上。由今布施，受天妙樂。是名希天施。云何為莊嚴心為資助心為資助。謂得通慧菩提涅槃上義故。施者如有一類作是念。吾我心長夜為貪瞋癡之所雜染。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若行惠施，便發起欣。欣故生喜。心喜故身輕安。身輕安故受樂。受樂故心定。心定故知實。知實故見。見故生厭。厭故能離。離故得解脫。解脫故證涅槃。如是布施漸次增長諸勝妙法。展轉得菩提涅槃。離妙上義。

【八分語】 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語者當知略具八分。謂先首美妙等。由彼語文句等相應，乃至常委分資糧故。能說正法。先首語者，趣涅槃宮為先首故。美妙語者，其聲清美，如羯羅頻迦音故。顯了語者，謂詞句文，皆善巧故。易解語者，巧辯說故。樂聞語者，引法義故。無依語者，不依希望他信已故。不違逆語者，知量說故。無邊語者，廣大善巧故。如是八種語，當知略具三德。一者，趣向德。謂初一種。二者，自體德。謂次二種。三者，加行德。謂所餘種。

【八大龍】 瑜伽二卷十一頁云：有八大龍，並經列住。謂持地龍王，歡喜喜龍王，馬騮龍王，目支那龍王，意猛龍王，持國龍王，大黑龍王，羅羅龍王。是諸龍王，由帝釋力，數與非天共相戰。【八中洲】 俱舍論十一卷四頁云：復有八中洲。是大洲眷屬。謂四大洲側，各有二中洲。瞻部洲邊二中洲者，遮末羅洲，二。提羅遮末羅洲。勝身洲邊二中洲者，一。提訶洲，二。毗提訶洲。牛貨洲邊二中洲者，一。舍提洲，二。毘提羅漫恒里琴洲。俱盧提洲邊二中洲者，一。矩拉婆洲，二。憍拉婆洲。此一切洲，皆人所住。有說：唯一。邏利婆居。

【八種識】 顯揚一卷一頁云：問：何等為識？答：識有八種。謂阿賴耶識，眼耳鼻舌身識，意及意識。阿賴耶識者，謂先世所作增長業煩惱為緣，無始時來。或說：習習為因，所生一切種子異熟識為體。此識能執受了別色根，根所依處，及說論習習。於一切時，一類生滅，不可了知。又能執持了別外器世界，與不苦不樂受等相應。一向無習無記，與轉識等作所依因。與染淨轉識受等俱轉。能增長有染轉識等為業，及能損滅清淨轉識等為業。云何知有此識？如薄伽梵說：無明所覆，愛結所繫。愚夫感得有識之身。此言顯有異熟阿賴耶識。又說：如五種子。此則名為有取之識。此言顯有一切種子阿賴耶識。又說：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知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眼識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於眼根與彼俱轉。綠色為境，了別為性。如薄伽梵說：內眼處不壞，外色處現前，及彼所生作意正起，如是所生眼識得生。又說：綠眼及色，眼識得生。如是應知，乃至身識。此中差別者，謂各依自根各緣自境，各別了別一切。如前二經意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還緣彼識。我癡我愛，我我所執，我慢相應，或翻彼相應。於一切時，特舉為行，或平等行。與彼俱轉，了別為性。如薄伽梵說：內意處不壞，外法處現前，及彼所生作意正起，如是所生意識得生。意識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於意根與彼俱轉。緣一切共不法為境，了別為性。

【八福生】 集異門論十八卷七頁云：八福生者，云何為八？具壽當知：如有一類，於諸沙門，或婆羅門，貧窮苦行，道行乞者，施與衣服飲食及諸香華房舍臥具并燈明等資生什物。見富貴人，便作是念：由此布施所集善根，願我來生，當得如是富貴人類。彼此於心，若習者修者多所作。由彼於心，若習者修者多所作。先雖愛樂下劣，誼後便欣求勝妙寂靜。彼於是處，身壞命終，還生人中，得富貴類。雖受富貴，貴在安樂，而具尸羅，心願清淨。先人身中尸羅淨故，是名第一福生。如他化自在天，梵眾天，應知亦爾。然梵眾天有差別者，應欲離欲。此中是名第一。乃至第八者，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數為第一。乃至第八。言福生者，問：何故說此名為福生？答：攝受福果生於此處，故名福生。

【八世法】 瑜伽二卷十五頁云：復有八世法。謂得不得，若譽若毀，稱讚若毀。二解：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三卷八頁云：八世法者，一利，二無利，三譽，四非譽，五讚，六毀，七樂，八苦。又云：問：何故此八，說名世法？答：世間有情所隨順故名世法。世間有情，若遇利等四法，其心則高。若遭無利等四法，其心則下。又若遇利等



用所不覺故。知者：用奢摩他道。見者：用毗鉢舍那道。得如是想者：謂於實勝中，得實勝無雙想。故於不勝中，得實不勝無雙想。故二內有色想，外諸色觀多乃至名。第二勝處內無色想中，觀少觀多，二種亦爾。內有色想，外諸色觀者：如前說。多者可見，有情世間色，徧思惟故。餘如前說。五、內無色想，外諸色觀者：青顯，青光，猶如烏莫迦華，或如婆羅提斯染青衣衣色。如是黃、赤、白、色，皆應廣說。此中差別，青光，如烏莫迦華，或如婆羅提斯染青衣衣色。赤，如梨豆時縛迦華，或如婆羅提斯染赤衣衣色。白，如烏奢那華，或如婆羅提斯染白衣衣色。青者：謂總句。青顯者：謂俱生青光。青可見者：謂和合成青光。青光者：謂彼二所出淨淨光。如青色，黃赤白，亦復如是。廣說應知。餘如前說。於一處說二譬喻者：此顯俱生和合二種色故。此八勝處與修三種綠色解脫，作所依止。後四勝處，意解思惟欲界天色及色界色。又復應知是諸勝處，為治下地種子，隨逐作意思惟，非為對治自地所法作意思惟。

二解：雜集論十三卷二十頁云：勝處者：謂八勝處。廣說如前。前四勝處，由二解脫所建立。後四勝處，由一解脫所建立。從彼所流故。所以者何？謂內有色想，觀外色少，若好若惡，若劣若勝；於彼諸色，勝知勝見，得如實想，是初勝處。內有色想，觀外色多，若好若惡，廣說乃至得如實想，是第二勝處。此二勝處，從有色觀諸色解脫所出。內無色想，觀外色少，廣說乃至得如實想，是第三勝處。內無色想，觀外色多，廣說乃至得如實想，是第四勝處。此二勝處，從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所出。是故前四勝處，由二解脫所建立。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若青、青顯、青光、猶如烏莫迦華，或如婆羅提斯深染青衣，若青、青顯、青光、猶如烏莫迦華，或如婆羅提斯深染赤衣，若青、青顯、青光、猶如烏莫迦華，或如婆羅提斯深染白衣，若青、青顯、青光、猶如烏莫迦華。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若黃、黃顯、黃現、黃光、亦復如是。於彼諸色，勝知勝見，得如實想，是第五勝處。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若赤、赤顯、赤現、赤光、亦復如是。於彼諸色，勝知勝見，得如實想，是第六勝處。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若白、白顯、白現、白光、亦復如是。於彼諸色，勝知勝見，得如實想，是第七勝處。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若白、白顯、白現、白光、亦復如是。於彼諸色，勝知勝見，得如實想，是第八勝處。從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於此中，解脫，是意解所緣。勝處是勝伏所緣。少多等境，隨意自在。或令隱沒故。或隨欲釋放。少色者：有情數色。其量小故。多色者：非有情數色。舍林地山等。其量大故。好色：惡色。

者：淨不淨顯色所攝。劣色：勝色者。若人若天，隨其次第。於彼諸色，勝者自在轉故。知者：由奢摩他道。見者：由毗鉢舍那道。故得如實想者：謂於已勝未勝中，得無增上慢想故。若青者：是總句。青顯者：是俱生青光。青現者是和合青光。謂彼二所放淨淨青光。如青、黃、赤、白，廣說亦爾。於一處說二譬喻者：為顯俱生和合二顯色故。謂青者：總舉華華二青。青顯者：依華華說。以俱生故。青現者：依衣華說。以和合方成故。青光者：依二種說。由彼二種，俱有淨淨光故。如是二譬喻中，若青、青顯、總句釋句，如相應知。如青、黃、赤、白，餘如解脫中說。何等為緣？謂內有色想，觀外色等。如有色觀諸色等，隨相應釋。已說勝處勝所緣境界，又云：勝處作何業？謂能令前三解脫所緣境界自在而轉。由勝伏所緣故。

三解：俱舍論二十九卷五頁云：論曰：勝處有八。一、內有色想，觀外色少。二、內有色想，觀外色多。三、內無色想，觀外色少。四、內無色想，觀外色多。內無色想，觀外青、黃、赤、白、四色，前成八。八中，初二如初解脫，次二如第二解脫，後四如第三解脫。若爾，八勝處何殊三解脫？前修解脫，唯能棄背，後修勝處，能制所樂，隨所樂，惡終不起。

四解：品類足論五卷十六頁云：有八勝處。謂內有色想，觀外色少；若好顯色，若惡顯色。於彼諸色，勝知勝見。具如是想，是初勝處。內有色想，觀外色多；若好顯色，若惡顯色。於彼諸色，勝知勝見。具如是想，是第二勝處。內無色想，觀外色少；若好顯色，若惡顯色。於彼諸色，勝知勝見。具如是想，是第三勝處。內無色想，觀外色多；若好顯色，若惡顯色。於彼諸色，勝知勝見。具如是想，是第四勝處。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若青、青顯、青光、猶如烏莫迦華，或如婆羅提斯深染青衣，若青、青顯、青光、亦復如是。於彼諸色，勝知勝見。具如是想，是第五勝處。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若黃、黃顯、黃現、黃光、亦復如是。於彼諸色，勝知勝見。具如是想，是第六勝處。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若赤、赤顯、赤現、赤光、亦復如是。於彼諸色，勝知勝見。具如是想，是第七勝處。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若白、白顯、白現、白光、亦復如是。於彼諸色，勝知勝見。具如是想，是第八勝處。



青。青顯者謂此青色，是顯非形，故說青顯。青現者謂此青色，如是眼識所行境界，亦是意識所行境界，故說青現。青光者謂此青色，能現能發種種光明，故說青光。餘如前說。如說若青等，若黃等，亦爾。

七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十一頁云：八勝處者：一、內有色想，觀外色少；二、內無色想，觀外色多；乃至廣說。三、內無色想，觀外色少；乃至廣說。四、內無色想，觀外色多；乃至廣說。觀青黃赤白，復作四種。此八，皆以無貪善根為性。內無色想，即五蘊性。已說自性。當說所以。問何故云勝處。答降伏所緣摧滅貪愛。故名勝處。廣分別義如餘處說。

八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五卷四頁云：八勝處者：一、內有色想，觀外色少；二、內無色想，觀外色多；三、內無色想，觀外色少；四、內無色想，觀外色多。內無色想，觀外諸色。青黃赤白，復為四種。如是八種名。八勝處。問此八勝處。自性是何。答無貪善根以為自性。對治貪故。若採取相應隨轉，則欲界者，以四蘊為自性。色界者，以五蘊為自性。如是名為勝處。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勝處。勝處是何義。答勝所緣境。故名勝處。復次勝諸煩惱。故名勝處。雖觀行者，非一切能勝所緣境。而於所緣，不起煩惱，亦名為勝。如契經說：於此勝處，故名勝處。如彼卷四頁至十頁廣說。又云：內有色想，觀外色少。若好，若惡，於彼諸色，勝知勝見。是初勝處。此中內有色想者，謂有內各別色想，未離未捨未除。觀外色者，謂為離捨除各別內色想。由勝解作意。觀外諸色。少者謂二種。少一，所緣少。二，自在少。若好者，謂不離壞青黃赤白色。若惡者，謂擊壞青黃赤白色。於彼諸色，勝知勝見。謂為調伏貪欲，斷壞貪欲，超越貪欲。於彼諸色，起勝知見，勝伏知勝。謂攝受彼，及調伏彼。猶如大家，及大家子，攝受調伏自諸僕使。是故名勝處。勝知勝見。是初勝處。初謂次第在初，或入彼定次第在初。勝處者，謂入彼定時，所有善色受想行識，總名勝處。如初勝處，應知第二勝處，亦爾。有差別者，謂此第二，觀外色多。多有二種。一，所緣多。二，自在多。餘如前說。內無色想，觀外色少。若好，若惡，於彼諸色，勝知勝見。是第三勝處。此中內無色想者，謂內各別色想，已離已捨。已除。觀外色者，謂不為離捨除內各別色相，而由勝解作意，觀外諸色。餘如前說。如第三勝處，應知第四勝處，亦爾。有差別者，謂此第四勝處，觀外內無色想。觀外色青顯，青現，青光，無量，無量淨妙，可喜，可樂，不可違逆。如鴉莫迦花，或萎羅，宛斯染青衣色。於彼諸色，勝知勝見。有如是想。是第五勝處。此中內無色想外觀

色義，如前說。青者謂諸青色，若大，若小，總說為青。青顯者謂彼青色，眼所照了，眼所行境，故名青顯。青現者謂彼青色，如為眼識所了，別已引生意識，亦分別之。故名青現。青光者謂彼青色，光明照耀，故名青光。無量者謂彼青色，廣無邊際，故名無量。無量淨妙者，謂此青色，廣無邊際，彼淨妙相，不可樂，不可遊。是故名無量淨妙。可喜者，謂此青色，可欣可悅，令意悅豫，故名可喜。可樂者，謂彼青色，可愛可玩。若緣於此，不復希餘，故名可樂。不可違逆者，謂彼青色，令心堪忍，隨順趣向。是故名為不可違逆。如鴉莫迦花，或萎羅，宛斯染青衣色。者謂彼極青，故引為喻。於彼諸色，勝知勝見，義如前說。有如是想者，謂於彼青色，有如是說。青現前。是第五勝處。義亦如前。如說青勝處，說青赤白勝處，應知亦爾。有差別者，黃勝處，應說如羯尼迦羅華，赤勝處，應說如梨度時，轉迦華，白勝處，應說如鴉殺私星，萎羅宛斯，黃赤白衣，隨順應說。問四顯色中，何者最勝。尊者世友，作如是說：白色最勝。世共說此是吉祥故。如四方中，東方最勝，是吉祥故。白色亦爾。大德說曰：緣白色時，令心明淨，以不隨順昏沈睡眠，能任持身，故最為勝。

【八解脫】 瑜伽十一卷一頁云：解脫者謂八解脫。一、有色觀諸色解脫。二、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解脫。四、空無邊處解脫。五、識無邊處解脫。六、無所有處解脫。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八、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解脫。又十二卷五頁云：前七解脫，於已解脫，生勝解，故名解脫。第八解脫，棄背想受，故名解脫。云何有色觀諸色，謂生欲界已，離欲界欲，未離色界欲。彼於是所解脫中，已得解脫。即於欲界諸色，以有光明，作意思惟，而生勝解。由二因緣，名為有色。謂生欲界，得色界定，故。又有光明，而作勝解，故問觀諸色者，觀何等色。復以何行，答欲界諸色。於諸勝處，所制少色者，若好，若惡，若劣，若勝。如是於多，乃至廣說。何故修習如是。親行為淨修治，能引最勝功德方便。何等名為最勝功德。謂勝處，遍處，諸聖神通，無諍，願智，無礙解等。雖先於彼欲界諸色，已得離欲，然於彼色，未能證得勝解自在，為證得故。故數於彼思惟勝解。云何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謂生欲界已，離色界欲，無色界定，不現在前。又不思惟，惟想相。如於外色，而作勝解。若於是色，已得離欲，說彼為外。由二因緣，名為內無色想。謂已證得無色等至，亦自了知得此定，故不思惟，惟相。餘如前說。云何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謂如有一，已得捨念圓滿，清白，以此為依，修習清淨，理行圓滿，名淨解脫。何以故。三因緣故。謂已超過諸苦樂故。一切動亂已寂靜故。善磨慧故。身作證者，於此住

色義，如前說。青者謂諸青色，若大，若小，總說為青。青顯者謂彼青色，眼所照了，眼所行境，故名青顯。青現者謂彼青色，如為眼識所了，別已引生意識，亦分別之。故名青現。青光者謂彼青色，光明照耀，故名青光。無量者謂彼青色，廣無邊際，故名無量。無量淨妙者，謂此青色，廣無邊際，彼淨妙相，不可樂，不可遊。是故名無量淨妙。可喜者，謂此青色，可欣可悅，令意悅豫，故名可喜。可樂者，謂彼青色，可愛可玩。若緣於此，不復希餘，故名可樂。不可違逆者，謂彼青色，令心堪忍，隨順趣向。是故名為不可違逆。如鴉莫迦花，或萎羅，宛斯染青衣色。者謂彼極青，故引為喻。於彼諸色，勝知勝見，義如前說。有如是想者，謂於彼青色，有如是說。青現前。是第五勝處。義亦如前。如說青勝處，說青赤白勝處，應知亦爾。有差別者，黃勝處，應說如羯尼迦羅華，赤勝處，應說如梨度時，轉迦華，白勝處，應說如鴉殺私星，萎羅宛斯，黃赤白衣，隨順應說。問四顯色中，何者最勝。尊者世友，作如是說：白色最勝。世共說此是吉祥故。如四方中，東方最勝，是吉祥故。白色亦爾。大德說曰：緣白色時，令心明淨，以不隨順昏沈睡眠，能任持身，故最為勝。



中一切賢聖多所住故。云何空無邊處解脫。謂如有一於彼空處已得離欲。即於虛空。思惟勝解。如是識無邊處解脫。於彼識處已得離欲。即是識思惟勝解。無所有處解脫者。謂已得無所有處於識無邊處。思惟勝解。有頂解脫。更不於餘而作勝解。乃至遍於想可生處。即是處。應作勝解。

二解 瑜伽十五卷三頁云。又八勝解能引不還。或阿羅漢。諸聖神通。及最勝住。謂未伏內色想。外無染汙色勝解。是名第一。已伏內色想。是名第二。淨不淨非二色第一捨勝解。是名第三。此三解脫。於一切色。得自在。便能引發諸聖神通。謂諸神通。不與一切異生共有。空無邊勝解。識無邊勝解。無所有勝解。非想非非想勝解。微徵任運心勝解。此五勝解。次第善修治。故能引受滅等。至最勝住。又若觀諸色。若如所觀。於初三解脫中。而修習者。謂觀非三摩地所攝三勝處也。此中觀外諸色者。若大若好若惡若劣者。勝者。謂觀非三摩地所行。現所得色。由緣三摩地所行作意。不種種現前。故名爲勝。於三摩地所行中。奢摩他。行名知毗鉢舍那。行名見。如於三摩地所行若知若見。如於彼色已尋思已了別。如是於外所想非三摩地所行中。觀諸色。亦爾。

三解 顯揚四卷二頁云。諸解脫者。謂八解脫。廣說如經。一。有色諸色觀解脫。有色者。依有色定。意解思惟。故諸色者。若色。如勝處中。廣自分別。觀者。於諸色中。爲變化自在。故意解思惟。顯示彼相。故二。內無色想。外諸色觀解脫。內無色想者。依無色定。意解思惟。故。外者。除眼等根。意解思惟。惟餘色。故。諸色觀者。如前說。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解脫。淨者。一向意解思惟。淨妙色。爲得增上安樂住。故解脫者。脫身作證。具足住解脫。淨者。一向意解思惟。淨妙色。爲得增上安樂住。故解脫者。如前說。無色諸解脫。如前分別。此中差別者。爲欲證得一切種身業自在。故。及爲解脫彼障。復除先色。作無邊虛空意解思惟。故名第四無邊處空處解脫。爲欲發起聖神通。無淨。願智。無礙辯等。諸功德。故又爲證得能助發起彼諸功德。心自在。故又爲解脫彼障。故復作無邊識意解思惟。故名第五無邊識處解脫。行者作如是發起功德方便。已。今第四靜慮。起現在前。發證功德。第六無所有處解脫。無漏自在。故。又爲解脫彼障。復作無所有處解思惟。故名第六無所有處解脫。爲欲證得最第一有住自在。故。又爲解脫彼障。復作非想非非想意解思惟。故名第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爲欲證得最勝寂靜住自在。故。又爲解脫彼障。復從非想非非想處。心進止出。又息滅變緣。故名第八想受滅解脫。

四解 集論八卷三頁云。解脫者。謂八解脫。云何有色觀諸色。謂依止靜慮。於內未伏見者色想。或現安立見者色想。觀所見色。住具足中。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所乃至爲解脫變化障。云何內無色觀諸色。謂依止靜慮。於已伏見者色想。或現安立見者無色觀諸色。住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云何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謂依止靜慮。於內淨不淨諸色。已得展轉相待。展轉相入。想展轉一味。想故。於彼已得住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乃至爲解脫淨不淨變化煩惱生起障。云何無邊處解脫。謂於隨順解脫無邊空處。住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如無邊處解脫。無邊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解脫。起至爲解脫寂靜解脫。無滯礙障。云何想受滅解脫。謂依止非想非非想處。解脫。起過諸餘寂靜解脫。住於似真解脫。住具足中心。心所滅。爲解脫。想受滅障。又雜集論十四卷十二頁云。解脫作何。謂引發變化事。於淨不淨變化。無有艱難。於寂靜解脫。無有滯礙。能住第一寂靜聖住。由勝解思惟。故。此中。顯初二解脫。能引發變化事。由第三解脫。於淨不淨變化。無有艱難。由四無色解脫。於寂靜解脫。無有滯礙。由最後解脫。能住第一寂靜聖住。由勝解思惟。故。顯如是。如是勝解。義是解脫。

五解 俱舍論二十九卷四頁云。論曰。解脫有八。一。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脫。二。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四。無色定。爲四次解脫。滅受想定。爲第八解脫。八中前三。無貪爲性。近治貪故。然契經中。說想觀者。想觀增故。三中初二。不淨相轉。作青瘀等。諸行相。故。第三解脫。消淨相轉。作淨光鮮行相。轉故。三井助伴。皆五蘊性。初二解脫。一通依初二靜慮。能治欲界初靜慮中。顯色貪。故。第三解脫。依後靜慮。離八災患。心澄淨。故。除地。亦有相似解脫。而不建立。非增上。故。次四解脫。如其次第。以四無色定。善爲性。非無記。非非解脫。亦非散善。性。劣。故。彼散善者。如命終心。有說餘時。亦有散善。無分。解脫。亦得解脫。善。無間。然。以緣下。故。彼要背下地。方名解脫。故。於餘處。多分唯說。彼根本。地名。解脫者。以近分中。非全分。故。第八解脫。即滅盡定。彼自性等。如先已說。厭背受想。而起此。故。或總厭背有所緣。故。此滅盡定。得解脫名。有說。由此解脫。定障。微徵心後。此定現前。對想心。已名微細。此更微細。故曰微徵。次如是。心入滅盡定。從滅定出。或起有頂淨定心。或即能起無所有處。無漏心。如是。入心。唯是有漏。通從有漏。無漏心。出八中前三。唯以欲界色處爲境。有差別者。二境可憐。一境可愛。次四解脫。各

以自上苦集滅諦及一切地類智品道，彼非擇滅，及與虛空，為所緣境。第三靜慮，寧無解脫。第三定中，無色貪故。自地妙樂所動亂故。行者何緣修淨解脫？為欲令心暫欣悅故。前不淨觀，令心沈慙。今修淨觀，發令欣或為善。如自堪能故。謂前所修不淨解脫，為成不成。若觀淨相，煩惱不起。彼方成故。由二緣故。諸瑜伽師，修解脫等。一為諸惑已斷。二為於定得勝自在。能引起無諍等德。及聖神通。由此便能轉變諸事，起留捨等種種作用。如故經中第三第八說身作證。非餘六耶。以於八中，此二勝放於二界中，各在邊故。

六解 品類足論五卷十六頁云。有八解脫。謂有色觀諸色，是初解脫。內無色想，觀外色，是第二解脫。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是第三解脫。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思维種種想，入無邊空無邊處具足住，是第四解脫。超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無邊處具足住，是第五解脫。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處具足住，是第六解脫。超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是第七解脫。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入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是第八解脫。

七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九頁云。八解脫者。云何為八答。若有色觀諸色，是第一解脫。內無色想，觀外諸色，是第二解脫。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是第三解脫。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思维種種想，入無邊空無邊處具足住，是第四解脫。超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無邊處具足住，是第五解脫。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處具足住，是第六解脫。超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是第七解脫。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入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是第八解脫。如彼卷九頁至十七頁廣釋。

八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十一頁云。八解脫者。一、有色觀諸色解脫。二、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四、空無邊處解脫。乃至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八、滅受想解脫身作證具足住。此中前三，無貪善根為性。若并助伴，即五蘊性。次四即以彼本地地加行善四蘊為性。有說亦以彼近分地前八解脫道為性。最後解脫，以滅盡等至為性。已說自性當說。所以問何故名解脫。答。解脫所有彼能障故。餘義如餘處廣說。

九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四卷八頁云。八解脫者。一、有色觀諸色解脫。二、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四、超諸色想，滅有對想，不思维種種想，入無邊空無邊處具足住。解脫。五、超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無邊處具足住。

住解脫。六、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處具足住。解脫。七、超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解脫。八、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入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解脫。問。此八解脫，自性是何。答。初三解脫，以無貪善根為自性。皆對治貪故。若兼取相應隨轉，則欲界者，以四蘊為自性。色界者，以五蘊為自性。四無色處解脫，皆以四無色為自性。想受滅解脫，以不相應行蘊為自性。如是名為解脫。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解脫。解脫，是何義。答。棄背義。是解脫義。問者。棄背故名解脫者。何等解脫。棄背何心。答。初二解脫，棄背色貪心。第三解脫，棄背不淨觀心。四無色處解脫，各自棄背次下地心。想受滅解脫，棄背一切有所緣心。故棄背義是解脫義。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心於煩惱，解脫清淨。故名解脫。大德說曰。由勝解力而得解脫，故名解脫。尊者。若曰。有所背捨，故名解脫。如彼卷八頁至十九頁廣說。

十解 品類足論七卷十二頁云。初解脫云何。謂有色觀諸色，是初解脫。此中初者。謂隨算數漸次相續次第，此最在初。又隨入定漸次相續次第，此最在初。如是定中所有善色受想行識，是名解脫。第二解脫云何。謂內無色想，觀外色，是第二解脫。此中第二者。謂隨算數漸次相續次第，此居第二。又隨入定漸次相續次第，此居第二。如是定中所有善色受想行識，是名解脫。第三解脫云何。謂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是第三解脫。此中第三者。謂隨算數漸次相續次第，此居第三。又隨入定漸次相續次第，此居第三。如是定中所有善色受想行識，是名解脫。第四解脫云何。謂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思维種種想，入無邊空無邊處具足住，是第四解脫。此中第四者。謂隨算數漸次相續次第，此居第四。又隨入定漸次相續次第，此居第四。如是定中所有善受想行識，是名解脫。第五解脫云何。謂超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無邊處具足住，是第五解脫。此中第五者。謂隨算數漸次相續次第，此居第五。又隨入定漸次相續次第，此居第五。如是定中所有善受想行識，是名解脫。第六解脫云何。謂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處具足住，是第六解脫。此中第六者。謂隨算數漸次相續次第，此居第六。又隨入定漸次相續次第，此居第六。如是定中所有善受想行識，是名解脫。第七解脫云何。謂超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是第七解脫。此中第七者。謂隨算數漸次相續次第，此居第七。又隨入定漸次相續次第，此居第七。如是定中所有善受想行識，是名解脫。第八解脫云何。謂入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是第八解脫。此中第八者。謂隨算數漸次相續次第，此居第八。如是定中所有善受想行識，是名解脫。

名解說。第八解脫云何謂起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入受滅身作證具足。住是第八解脫。此中第八者謂隨算數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此居第八。又是定中請解脫。解脫。異極解脫。復次若法想微細為因。想微細為等無間。是與想不俱義。非不成就義。是名解脫。

【八種損惱】 如煩惱分別中說。

【八種損惱】 瑜伽五卷十六頁云：復有八種損惱。一、飢損惱。二、渴損惱。三、蟲食損惱。四、疲倦損惱。五、寒損惱。六、熱損惱。七、無聲障損惱。八、有聲障損惱。

【八種過患】 瑜伽九十七卷十頁云：又此諸學。及諸學果。能證資糧。當知對治八種過患。修習九想。云何名為八種過患。所謂耽著利養恭敬愛戴一切後有諸行。懈怠懶惰。隨逐耶見。貪著美味。於諸世間種種妙事。欣歡貪愛。依止放逸惡行。方便依止邪願。修習梵行。

【八種墜坑】 瑜伽一百卷五頁云：云何墜坑。謂八墜坑。一者、宿習墜食。不串惠施。墜坑。二者、現法上品顯慧身命墜坑。三者、於同分友。共住隨轉。請有情所。不串習慈悲。心微劣墜坑。四者、見田寬德。毀犯正行墜坑。五者、於諸財物。起難得想墜坑。六者、三時愛悔墜坑。七者、於諸財寶。唯見功德。不見過患。墜坑。八者、邪施迴向墜坑。當知是名八種墜坑。

【八種無常】 顯揚十四卷十三頁云：八種無常者：一、剎那門。二、相續門。三、病門。四、老門。五、死門。六、心門。七、器門。八、受用門。此中剎那相續二種無常。遍一切處。病等三無常。在於內色。心無常。唯在於名。器受用二無常。在於外色。

【八種分別】 瑜伽三十六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為八種分別。一者、自性分別。二者、差別分別。三者、總執分別。四者、我分別。五者、我所分別。六者、愛分別。七者、非愛分別。八者、彼俱相違分別。如彼卷二十一頁廣釋。

【八種教授】 瑜伽三十八卷二十頁云：云何教授。當知教授。略有八種。謂諸菩薩。或三摩地。為依止。故。或於長時。共彼住。故。於彼慈悲。欲為教授。或由其餘諸菩薩。乘。或由如來。為作教授。於教授時。先當審諦。審思其心。如實了知。審思如實了知心。已。審思其根。如實了知。審思如實了知根。已。審思其樂。如實了知。審思如實了知樂。已。審思其隨眠。如實了知。審思如實了知隨眠。已。審思其所宜。示現種種所趣入門。令其趣入。謂或修不淨。或復修慈。或種種緣性。緣起。或修界差別。或修阿那波那念。如其所應。隨其所宜。示現種種所趣入門。令趣入。已。為說能治常

邊邪執處中之行。為試能治斷邊邪執處中之行。令其餘捨未作謂作。未得謂得。未觸謂觸。未證謂證。諸增上慢。

【八種欲解】 瑜伽九卷一頁云：應知欲解。復有八種。一、有願欲解。二、無願欲解。三、損惱欲解。四、慈悲欲解。五、憎害欲解。六、淨信欲解。七、棄恩欲解。八、知恩欲解。有願欲解。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由增上欲解。解脫。其身。願戀財物。願戀諸有。造不善業。無願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以增上願。不願其身。不願財物。不願諸有。造作善業。損惱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他有情。補特伽羅。以增上品損惱欲解。造不善業。慈悲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他有情。補特伽羅。以增上品慈悲欲解。造作善業。憎害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處事。以增上品憎害欲解。造不善業。淨信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等。以增上品淨信欲解。造作善業。棄恩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父母所。及隨一種恩造之處。以增上品背恩欲解。誑詭暴欲解。造不善業。知恩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父母等。以增上品知恩欲解。報恩欲解。所作善業。

【八種尋思】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心懷愛染。攀緣諸欲。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欲尋思。心懷憎惡。於他攀緣。不饒益相。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悲尋思。心懷損惱。於他攀緣。隨亂之相。起發意言。餘如前說。名害尋思。心懷染汙。攀緣親戚。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親里尋思。心懷染汙。攀緣國土。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國土尋思。心懷染汙。攀緣自義。推託遷延。後時望得。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不死尋思。心懷染汙。攀緣自他若劣若勝。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名輕慢相應尋思。心懷染汙。攀緣主往還家勢。起發意言。隨順隨轉。是名家勢相應尋思。

【八種修業】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二頁云：當知修業。略有八種。一、有一類法。由修故得。二、有一類法。由修故習。三、有一類法。由修故淨。四、有一類法。由修故造。五、有一類法。由修故知。六、有一類法。由修故斷。七、有一類法。由修故證。八、有一類法。由修故遠。若先得殊勝善法。修習令得名。修故得。若先得。令轉現前。名修故習。若先得。未令現前。但由修習。彼種類法。當令現前。令轉現前。名修故淨。若先得。未令現前。但由修習。令不忍受。斷除。吐。名修故造。若未生起。所應斷法。修善法力。了知如病。深心厭壞。了知如癩。如箭。障礙無常。若生起。及以無我深

心厭壞，名修故知。如是知已，數修智故，無間道生，斷諸煩惱，名修故斷。煩惱斷已，證得解脫名修故證。如進趣上地善法如是如是，今其下地已斷諸法，轉成遠分，乃至究竟，名修故證。當知是名八種修業。

【八門緣起】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二頁云：復言世尊！惟有此生相續緣起，為更別有所餘緣起。世尊告曰：我說緣起，略有八門。一者，說有受用世俗境界緣起。謂緣眼色，生於眼識，三事和合，便有其觸。觸為緣受。如是廣說。二者，說有任持緣起。謂緣四食，諸根大種安住增長。三者，說有食因緣起。謂求諸穀，田種水緣，發生芽等。四者，說有一切生身相續緣起。謂由能引能生諸分，引生一切所引所生。五者，說有一切生身依持緣起。謂諸世界，由諸因緣緣成壞。六者，說有一切生身差別緣起。謂由不善善有漏業，施設三惡人天趣別。七者，說有清淨緣起。謂依他音，及依自內如理作意，發生正見，能滅無明。無明滅故，諸行隨滅。廣說乃由生滅故，老死隨滅。

二解 如緣起門中說。

【八種真如】 佛地經論七卷二頁云：或說八種。謂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一不異、不來不去、八造相門所顯真如。

【八種無為】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無為者，此有八種。謂虛空、非擇滅、擇滅、不動、想受滅。善法真如，不善法真如，無記法真如。虛空者，謂諸心法所緣外色。對治境界性。非擇滅者，謂因緣不會，於其中間，諸行不起滅，而非離繫性。擇滅者，謂由慧方便，有漏諸行，畢竟不起滅，而是離繫性。不動者，謂離離淨欲，得第四靜處於其中間，苦樂離繫性。想受滅者，謂離無所有處，欲入滅盡定於其中間，不復現行心、心法，及恆行一分心、心法滅，而離繫性。善不善無記法真如者，謂於善不善無記法中，清淨境界性。

二解 集論一卷十二頁云：此無為法，復有八種。謂善法真如、不善法真如、無記法真如。虛空、非擇滅、擇滅、不動及想受滅。何等善法真如，謂無我性。亦名空性。無相實際勝義法界。何故真如，說名真如，謂彼自性，無變異故。何等真如，名無我性。離二我故。何故真如，名為空性？一切雜染所不行故。何故真如，名為無相？以一切相，皆寂靜故。何故真如，名為實際？以無顛倒所緣性故。何故真如，名為勝義最勝聖智所行處故。何故真如，名為法界？一切聲聞獨覺諸佛妙法所依相故。如善法真如，當知不善法真如，無記法真如，亦爾。何等虛空，謂無色性。容受一切所作業

故。何等非擇滅？謂是滅，非離繫。何等擇滅？謂是滅，是離繫。何等不動？謂已離偏淨欲，未離上欲，苦樂滅。何等想受滅？謂已離無所有處欲，超過有頂，暫息想作意為先，故諸不恆行心所滅，及恆行一分心所滅。

【八萬法蘊】 俱舍論一卷二十頁云：論曰：有諸師言：八萬法蘊，一量等。法蘊足論，謂彼一有六千頌。如對法中法蘊足說。或說法蘊，隨蘊等言，一差別。數有八萬。謂蘊、處、界、緣起、諸、食、靜慮、無量、解脫、勝處、福處、福智、神通、無淨、願智、無礙解等。一教門。名一法蘊。如實說者，所化有情，有貪瞋等八萬行別，為對治彼八萬行故。世尊宣說八萬法蘊，如彼所說八萬法蘊，皆此五中二蘊所攝。如是餘處說蘊處界類亦顯然。

【八觀察行】 顯揚二十卷十四頁云：此行相者，當知宣說八觀察行。何等為八？一、觀察諸行。二、觀察建立行。三、觀察過失行。四、觀察功德行。五、觀察理趣行。六、觀察流轉行。七、觀察道理行。八、觀察廣略行。諸者，謂真如。建立者，謂若建立補特伽羅者，建立偏計所執自性，若建立一向分別反問置記論。若建立隱密顯了記論。過失者，謂佛所說諸雜染法，非一種種差別過失。功德者，如佛所說諸清淨法，非一種種差別勝利。理趣者，有六種理趣。如攝事品已說。流轉者，謂三世有為相，及與四緣。道理者，謂四種道理。一、觀待道理。二、作用道理。三、證成道理。四、法爾道理。若由諸因諸緣故，諸行生起，及隨顯說，是名觀待道理。若由諸因諸緣故，諸法若證得，若成滿，若彼已生，能起業用，是名作用道理。若由諸因諸緣故，諸法若標舉，義得成立，得正解，是名證成道理。法爾道理者，謂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性、法界安住無變，是名法爾道理。略廣者，謂先說一句法，後後以無量句，展轉分別，隨了究竟。

【八數隨行】 瑜伽二卷十七頁云：云何八數隨行？謂諸世間數數隨所行。一、歡覆事。二、盛飾身事。三、威儀易奪事。四、飲食事。五、睡眠事。六、交會事。七、屬彼勤助事。八、屬彼言說事。

【八識俱轉】 成唯識論七卷十頁云：是故八識，一切有情，心與末那，二恆俱轉。若起第六，則三俱轉。餘隨緣合起一至五，則四俱轉。乃至八俱，是謂略說識俱轉義。【八言說句】 瑜伽四十九卷二十頁云：何等名為八言說句？謂如是名，如是生類。如是種性，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苦樂差別，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





事業；作如是念：我於晝時，既營事業力勞倦。今於夜分，不能進修所修勝行。且應假臥，以自將息。作是念已，遂不精勤求求得，求至未至，求證未證。是名第三精進事。復次具壽：如有一類，期至明日，作如是業，便作是念：我既明日當作事業，不應進修所修勝行。且應假臥，長養身力。作是念已，遂不精勤求求得，求至未至，求證未證。是名第四精進事。復次具壽：如有一類，晝行道路，作如是念：我於晝時，既行道路，身力勞倦，今於夜分，不能進修所修勝行。且應假臥，以自將息。作是念已，遂不精勤求求得，求至未至，求證未證。是名第五精進事。復次具壽：如有一類，期至明日，當行道路，便作是念：我既明日當行道路，不應進修所修勝行。且應假臥，長養身力。作是念已，遂不精勤求求得，求至未至，求證未證。是名第六精進事。復次具壽：如有一類，正為病苦之所嬰纏，作如是念：我正病苦之所嬰纏，身力羸劣，不任進修所修勝行。且應假臥，以自將息。作是念已，遂不精勤求求得，求至未至，求證未證。是名第七精進事。復次具壽：如有一類，病苦嬰纏，雖愈未久，作如是念：我遭病苦之所嬰纏，雖愈未久，身力羸劣，不任進修所修勝行。且應假臥，以自將息。作是念已，遂不精勤求求得，求至未至，求證未證。是名第八精進事。如是八種名精進事。問何緣此八名精進事？答：憍情由斯八事，求生而生，生已倍復增長廣大。由此因緣，名精進事。

【八精進事】 集異門論十八卷五頁云：八精進事者，云何為八？具壽當知：如有一類，依止城邑，或聚落住，於日初分，著衣持鉢，入城邑等，巡行乞食。彼乞食時，作如是念：願得美妙多飲食。若不遂心，便作是念：我食雖少，而身名利。堪能進修所修勝行。作是念已，精進熾然，求得其得，求至未至，求證未證。是名第一精進事。復次具壽：如有一類，依止城邑，或聚落住，於日初分，著衣持鉢，入城邑等，巡行乞食。彼乞食時，作如是念：願得美妙多飲食。若得遂心，便作是念：我食既多，身力強盛。堪能進修所修勝行。作是念已，精進熾然，求得其得，求至未至，求證未證。是名第二精進事。復次具壽：如有一類，晝營事業，作如是念：我於晝時，既營事業，無暇修學大師聖教。今於夜分，應自策勵，補充間缺。作是念已，精進熾然，求得其得，求至未至，求證未證。是名第三精進事。復次具壽：如有一類，期至明日，作諸事業，便作是念：我既明日當作事業，無暇修學大師聖教。今於夜分，應預精勤，補充間缺。作是念已，精進熾然，求得其得，求至未至，求證未證。是名第四精進事。復次具壽：如有一類，晝行道路，作如是念：我於晝時，既行道路，無暇修學大師聖教。今於夜

分，應自策勵，補充間缺。作是念已，精進熾然，求得其得，求至未至，求證未證。是名第五精進事。復次具壽：如有一類，期至明日，當行道路，便作是念：我既明日當行道路，無暇修學大師聖教。今於夜分，應預精勤，補充間缺。作是念已，精進熾然，求得其得，求至未至，求證未證。是名第六精進事。復次具壽：如有一類，正為病苦之所嬰纏，便作是念：我既病苦之所嬰纏，或有是處，因斯病苦之所嬰纏，便捨身命於大師教。空無所得。作是念已，精進熾然，求得其得，求至未至，求證未證。是名第七精進事。復次具壽：如有一類，病苦嬰纏，雖愈未久，作如是念：我遭病苦之所嬰纏，雖愈未久，或有是處，病苦還起，因斯病苦，便捨身命於大師教。空無所得。作是念已，精進熾然，求得其得，求至未至，求證未證。是名第八精進事。如是八種名精進事。問何緣此八名精進事？答：憍情由斯八事，未生而生，生已倍復增長廣大。由此因緣，名精進事。

【八種求忍】 如途求忍中說。  
【八種求慈】 如途求慈中說。  
【八種奢摩他】 瑜伽七十七卷四頁云：復有八種。謂初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各有一種奢摩他故。

【八現觀邊忍】 品類足論一卷六頁云：諸所有見者，且諸智亦名見，有見非智。謂八現觀邊忍。一、苦法智忍，二、苦類智忍，三、集法智忍，四、集類智忍，五、滅法智忍，六、滅類智忍。七、道法智忍，八、道類智忍。  
【八道支次第】 大毗婆沙論九十六卷十一頁云：問何故八道支中，先說正見支，乃至後說正定支？答：隨順文詞，巧於次第法故。復次隨順說者，受者輕便次第法故。尊者妙音作如是說：求見諦者，於現觀事，正見為先，修習道支，令爾圓滿。如契經說：由正見故，起正思惟。由正思惟，故得正語。由正語故，復得正業。由正業故，復得正命。由正命故，發起正勤。由正勤故，便起正念。由正念故，能起正定。故八道支如是次第。  
【八大那落迦】 瑜伽四卷二頁云：何等為八？一、等活，二、黑繩，三、衆合，四、號叫，五大號叫，六、燒熱，七、極燒熱，八、無間。此諸大那落迦處，廣十千踰繕那。又如律論四卷六頁至九頁，廣釋其相。  
二解 俱舍論十一卷五頁云：論曰：此瞻部洲，下過二萬，有阿鼻，皆大捺落迦。深

應同前謂各二萬。故彼處去此四萬輪轉。以於其中受苦無間。非如餘七大捺落迦。受苦非恆故名無間。且如等活捺落迦中。諸有情身。雖破種種所刺磨。而彼暫過涼風所吹。還活如木。由斯理故。立等活名。阿鼻中。無如是事。有餘師說。阿鼻中。無樂受苦故名無間。餘地獄中。有樂間起。雖無異熱。而有等流。七捺落迦。在無間上。重累而住。其七者。何一者極熱。三者炎熱。三者大叫。四者號叫。五者乘六者黑繩。七者等活。此七。在無間內。

【八寒那落迦】 瑜伽四卷二頁云。此外復有八寒那落迦。何等為八。一。飽那落迦。二。飽裂那落迦。三。獸脂那落迦。四。那那那落迦。五。虎虎凡那落迦。六。青蓮那落迦。七。紅蓮那落迦。八。大紅蓮那落迦。又云。又於寒那落迦受生有情。多受如是極重寒苦。謂飽那落迦中受生有情。即為彼地極重廣大寒觸所觸。一切身分。悉皆卷縮如着炮。故此那落迦名飽那落迦。飽裂那落迦。與此差別。猶如飽潰膿血流出。其瘡卷斂。故此那落迦名飽裂。又獸脂那那那落迦。凡此三那落迦。由彼有情。皆苦。以立其名。青蓮那落迦中。由彼地極重廣大寒觸所觸。一切身分。悉皆青瘡。皮膚破裂。或五或六。故此那落迦名曰青蓮。紅蓮那落迦。與此差別。過此青已。色變紅赤。皮膚分裂。或十或多。故此那落迦名曰紅蓮。大紅蓮那落迦。與此差別。謂彼身分。極大紅赤。皮膚分裂。或百或多。故此那落迦名曰大紅蓮。二解。俱舍論十一卷八頁云。復有餘八寒捺落迦。其八者。何一。類部陀。二。尼刺部陀。三。類斯陀。四。羅羅婆。五。虎虎婆。六。盟鉢羅。七。鉢摩。八。摩訶鉢摩。此中有情。散聚所逼。隨身聲變。以立其名。此八並居臆部洲下。如前所說大地獄傍。

【八處男為女縛】 瑜伽五十七卷十五頁云。依何根處。說如由四處所。男為女縛。謂舞歌笑。睇美顏妙觸。祇奉成禮。容依男女二根。於遊戲時。由四處縛。於受用時。亦由四處。於遊戲時。身語面門。眼目舒悅。於受用時。妍容。醜滑。事重。分【八種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九卷二十頁云。云何八種補特伽羅。一。有堪能者。二。無堪能者。三。善知方便者。四。不善知方便者。五。有無間修者。六。無無間修者。七。已串修習者。八。未串修習者。

【八種生勝解處】 瑜伽四十二卷十一頁云。云何八種生勝解處。一。三寶功德處。二。真實義處。三。諸佛菩薩大神力處。四。因處。五。果處。六。應得義處。七。自於彼義得方便處。八。一切所知所應行處。【八種清淨說句】 瑜伽八十五卷二十頁云。復次有八種清淨說句。何等為八。謂

由超過見慢故。名二種超過意清淨說句。由斷彼因相故。名除相清淨說句。由斷彼執著故。名寂靜清淨說句。由斷彼隨眠故。名善解脫清淨說句。復次有學有二清淨說句。謂於後有一切行中。由不現行道理。名已割貪愛。及轉三結。無學有二清淨說句。謂止慢現觀。及一切苦本貪愛隨眠。永拔除故名已作苦邊。如是一切總收增。一合有八種清淨說句。

【八種差別增】 瑜伽八十卷二頁云。何等名為差別增。謂由後後展轉八相。一者。即於彼事執常增。二者。執無常增。三者。執常增。四者。執無常增。五者。執常增。六者。執我增。七者。執無我增。八者。執我增。九者。執無我增。十者。執我增。十一者。執無我增。十二者。執我增。十三者。執無我增。十四者。執我增。十五者。執無我增。十六者。執我增。十七者。執無我增。十八者。執我增。十九者。執無我增。二十者。執我增。二十一者。執無我增。二十二者。執我增。二十三者。執無我增。二十四者。執我增。二十五者。執無我增。二十六者。執我增。二十七者。執無我增。二十八者。執我增。二十九者。執無我增。三十者。執我增。三十一者。執無我增。三十二者。執我增。三十三者。執無我增。三十四者。執我增。三十五者。執無我增。三十六者。執我增。三十七者。執無我增。三十八者。執我增。三十九者。執無我增。四十者。執我增。四十一者。執無我增。四十二者。執我增。四十三者。執無我增。四十四者。執我增。四十五者。執無我增。四十六者。執我增。四十七者。執無我增。四十八者。執我增。四十九者。執無我增。五十者。執我增。五十一者。執無我增。五十二者。執我增。五十三者。執無我增。五十四者。執我增。五十五者。執無我增。五十六者。執我增。五十七者。執無我增。五十八者。執我增。五十九者。執無我增。六十者。執我增。六十一者。執無我增。六十二者。執我增。六十三者。執無我增。六十四者。執我增。六十五者。執無我增。六十六者。執我增。六十七者。執無我增。六十八者。執我增。六十九者。執無我增。七十者。執我增。七十一者。執無我增。七十二者。執我增。七十三者。執無我增。七十四者。執我增。七十五者。執無我增。七十六者。執我增。七十七者。執無我增。七十八者。執我增。七十九者。執無我增。八十者。執我增。八十一者。執無我增。八十二者。執我增。八十三者。執無我增。八十四者。執我增。八十五者。執無我增。八十六者。執我增。八十七者。執無我增。八十八者。執我增。八十九者。執無我增。九十者。執我增。九十一者。執無我增。九十二者。執我增。九十三者。執無我增。九十四者。執我增。九十五者。執無我增。九十六者。執我增。九十七者。執無我增。九十八者。執我增。九十九者。執無我增。一百者。執我增。

【八種途求利行】 如途求利行中說。【八種途求愛語】 如途求愛語中說。【八種勝解依處】 如菩薩具多勝解中說。【八種所調伏界】 如所調伏界無量中說。【八種變異因緣】 瑜伽三十四卷三頁云。云何八種變異因緣。一。積時貯畜。二。他所積時。三。受用虧損。四。時節變異。五。火所焚燒。六。水所漂溺。七。風所鼓壞。八。異緣會遇。積時貯畜者。謂有色諸法。雖於好處。安置守護。而經久時。自然散壞。其色衰損。變異可得。他所損害者。謂種種色法。若為於他種種損打。種種損害。即便種種形色變異。受用虧損者。謂各別屬主種種色物。受者受用。增上力故。損減變異。時節變異者。謂秋冬時。叢林藥草華葉。果等。萎黃零落。於春夏時。枝葉華果。青翠繁茂。火所焚燒者。謂大火縱逸。焚燒村邑。國城王都。悉為灰燼。水所漂溺者。謂大水洪漫。深滄村邑。國城王都。悉皆淹沒。風所鼓壞者。謂大風飄扇。濕衣濕地。稼穡叢林。乾燥枯槁。異緣會遇者。謂緣會遇。受樂受時。遇苦受觸。緣苦受觸。受苦受時。遇樂受觸。緣不苦不樂受觸。受不苦不樂受時。遇樂受觸。或苦受觸。又有貪者。會

由超過見慢故。名二種超過意清淨說句。由斷彼因相故。名除相清淨說句。由斷彼執著故。名寂靜清淨說句。由斷彼隨眠故。名善解脫清淨說句。復次有學有二清淨說句。謂於後有一切行中。由不現行道理。名已割貪愛。及轉三結。無學有二清淨說句。謂止慢現觀。及一切苦本貪愛隨眠。永拔除故名已作苦邊。如是一切總收增。一合有八種清淨說句。



遇時，食與息止，發起禪觀。如是有眼難言，會過是分，須生定，定亦難。如是  
眼識正現在前，會過是香味觸境等障，境緣起，其識一切，如理應知。如是  
名八種變異因緣。一切有色及無色法所有變異，皆由如是八種因緣。除此更無  
若過者乎。

【八種觀察諸受】 瑜伽五十三卷十八頁云：觀察差別者，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出  
現世間，皆於諸受，起八種觀。謂受有幾種？誰為受？誰為受滅？誰是受集？越行誰  
是受滅？越行誰是受愛？味誰是受過？誰是受出？誰如是觀？時如實了知受有三  
種觸，故受集，應知如經分別廣說。如是八種觀察諸受，當知略顯自相觀，現法  
轉因觀，彼滅觀，後法轉因觀，彼滅觀，後二轉因觀，彼二轉滅因觀，及清淨觀，是名  
觀察差別。

【八苦所顯三苦】 瑜伽二十七卷十九頁云：謂由生等異門，唯顯了苦苦。由此五  
取苦苦，亦顯了所餘壞苦行苦。所以者何？如五取蘊具攝三受，如是能與如前所  
說苦苦為器。當知此中亦即具有前所未說壞苦行苦。

【八苦皆攝為六】 雜集論六卷二頁云：如是八種，略攝為六。謂逼迫苦、轉變苦、合  
會苦、別離苦、所希不果苦、憂重苦。如是六種，廣開為八。轉變苦中，分三種故。若六  
者，八平等平等。

【八萬四千心行】 佛地經論六卷十三頁云：何八萬四千心行？謂諸有情八萬  
四千諸垢塵勞心行差別。此能障礙八萬四千波羅蜜多陀羅尼門三摩地等。如  
賢劫經，廣說其相。所謂最初修習行法波羅蜜多，乃至最後分布佛體波羅蜜多，  
三百五十，一皆具六到彼岸。如是總有二千一百對治貪嗔癡及等分有情心  
行八千四百。除四大種及六無義所生過失，十轉合數八萬四千。修習此故，復得  
成就八萬四千陀羅尼門三摩地等。此略略說，廣則無量。

【八因善放德法】 瑜伽八十二卷二頁云：八因者，得法易得，乃至為修善難等  
而開示故。二易可修，法行住，集，顯，皆得修故。三引發後利，謂能引發後上生果，決  
定勝果故。四初善故。五中善故。六後善故。七感現樂果故。八引後樂果故。

【八因大悲異悲】 俱舍論二十七卷四頁云：此與悲異，由八種因。一，由自性。無礙  
無礙，自性異故。二，由行相。三，苦行相異故。三，由所緣。三界一界，所緣異故。四  
由依地。第四靜慮通餘異故。五由依身。唯佛通身，身有異故。六由證得。離有頂欲，  
證得異故。七由救濟。事成，希望，救濟異故。八由哀愍。平等，哀愍異故。

【八聖道支擇攝】 如瑜伽九十八卷十六頁至十八頁廣說。

【八十九沙門果】 俱舍論二十四卷十六頁云：何謂沙門性？此果體是何果位？差  
別，總有幾種？頌曰：淨道沙門性，有為無為果。此有八十九。解脫道及滅。論曰：諸無  
漏道是沙門性。懷此道者名曰沙門。以能勤勞息煩惱故。如契經說：以能勤勞息  
除殺種惡不善法，廣說乃至故名沙門。異生不能，無異究竟趣涅槃，故非真沙門。  
有為無為，是沙門果。契經說此差別有四：理實就位有八十九。皆解脫道擇滅為  
性。謂為永斷見所斷惑，有八無間八解脫道，及為永斷修所斷惑，有八十一無間  
八十一解脫道。諸無間道，唯沙門性。請解脫道，亦是沙門有為果體。是彼等流七  
用果故。一擇滅，唯是沙門無為果體。是彼離繫土用果故。如是合成八十九種。

【八智證得空理】 顯揚十五卷二十頁云：何證得如是空理？謂由八種智。何等  
為八？頌曰：法住求自心住，自心除縛，怖無二染淨，證得真空理。論曰：法住智。謂  
依索相續等，安立法門智。二求自心智。謂於順決擇分位，尋自心智。三住自心智。  
謂於見道位，證真如智。四除心縛智。謂於修道位，對治障智。五怖行相應智。謂聖  
弟子智。怖畏流轉大苦惱故。六無二分別智。謂善權智。流轉衰滅，過患功德，不  
別故。七不善清淨智。謂善智。八善清淨智。謂無學智。

【八智各有四種】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卷十頁云：復次法智，有四種。一，於法初知，  
故名法智。二，於法現知，故名法智。三，於法實知，故名法智。四，於法出離，故名法智。  
比類智亦有四種。一，以因比類知果。二，以果比類知因。三，以身語業比類知心。四，  
以所說法比類知佛。他心智亦有四種。謂從四緣生，亦能為四緣。此智所知，亦爾。  
世俗智亦有四種。一，知名世俗。二，知縛世俗。三，知假立世俗。四，知執著世俗。若智  
亦有四種。一，知生苦。二，知流轉苦。三，知熱惱苦。四，知和合苦。集智亦有四種。一，知  
業。二，知煩惱。三，知愛。四，知非滅智。亦有四種。一，知三結永斷。二，知薄貪瞋疑。三，知

五願下分結盡，四知一切結盡。道智，亦有四種。一、知從第八補特伽羅一切學位，諸有所作。二、知除伏惡敵。三、觀木所作。四、觀近盡漏盡智，亦有四種。一、見所不攝，二、遠離空定，三、非他心智，四、加行遲緩，無生智，亦有四種。一、因故，二、果故，三、相續故，四、補特伽羅。此中所說四法智等，汎釋經中諸智差別，非皆即是法智等攝。復次應說十智，總爲一智。謂法智智，以法爲體故。

【八何詞及八智詞】如等論法擇中說。

【八種語略具三德】如八分語中說。

【八苦與三苦相攝】瑜伽五十五卷十四頁云：復次如經言：生苦，乃至略攝五取蘊苦。如是諸苦相，幾苦苦攝，謂初五。幾苦苦攝，謂中二。幾行苦攝，謂後一。復次初七，苦苦攝。彼所對治淨妙煩惱，壞苦攝最後一行苦攝。由世尊言入變壞心，又作是言：由盡纏餘彼所生心諸憂苦。故知煩惱，壞苦攝苦，苦成道理成就。

【二解】雜集論六卷三頁云：問如說三苦，此中八苦，爲三攝。八攝三耶答：展轉相攝。所謂生苦乃至怨憎會苦，能顯苦苦。顯苦受苦，自相義故。別離苦，求不得苦，能顯壞苦。已得未得，願樂受法壞自相義故。略攝一切五取蘊苦，能顯行苦。不解脫，二無常所隨，不安隱義故。

【八苦相顯三苦性】瑜伽六十七卷十四頁云：問如佛世尊，以八種相，分別苦諦。所謂生苦，老苦，廣說乃至總略五取蘊苦。此中幾相顯苦苦性？幾相顯壞苦性？幾相顯行苦性？答前五顯苦苦性。中顯壞苦性。差別離苦，已得所愛變壞故。求不得苦，未得所愛變壞故。後一總略五取蘊苦，顯行苦性。

【八緣者】一、積時貯畜。二、他所損害。三、受用虧減。四、時節推謝。五、火所燒。六、水所壞。七、風所燥。八、異緣合。積時貯畜者，謂經時久，故有虧之法，不離本處，自然朽敗。他所損害者，謂由他種種逼惱，因緣前後變異，受用虧減者，謂於種種所受用，故爲各別主宰之所食用。損減變異，時節推謝者，謂冬時寒，夏日暑，雨霖，叢林，藥草，或盛，或衰，火所燒者，謂大火縱逸，圍城聚落，悉爲灰燼。水所壞者，謂大水漂沒，門里，邑居，並隨淹沒。風所燥者，謂大風颶，鼓，澗衣濕地。速令乾燥。異緣合者，謂多食者，與鹹緣合時，食纏止息，發起嘔噦。如是多曠多礙者，與餘煩惱緣合，應知亦爾。如是諸識異境現前，亦爾。

【八損害門八利益門】如損益門中說。

【八十隨好能感之業】如瑜伽四十九卷十三頁至十五頁廣說。

【八識自性非定一異】成唯識論七卷十一頁云：八識自性，不可言定一行相，所依緣，相應，異故。又一滅時，餘不滅故。能所熏等，相各異故，亦非定一。經說八識，如水波等，無差別故。定異，照非因果性故。如幻事等，無定性故。如前所說識差別相，依理世俗，非真勝義，眞勝義中心言絕故。如他他說，心意識八種，俗故相有別，眞故相無別，相所相無故。

【八聖道二處所攝】瑜伽九十八卷十七頁云：略說一切八聖道支，二處所攝。一者，世間，二出世間。其世間者，三漏四取所隨縛故，不能盡苦。是善性，故能往善趣。出世間者，與彼相違，能盡苦。

【八支聖道三種修法】瑜伽十五卷一頁云：已說七種佛說所應知處，次說八種。謂有八支聖道所攝，今諸苾芻，究竟斷結三種修法，謂修戒，修定，修慧，正語，正業，正命，名爲修戒，正念，正定，名爲修定，正見，正思，惟正精進，名爲修慧。

【八非有想非無想論】大毗婆沙論二百卷八頁云：八非有想非無想論者，謂有八非有想非無想論。一、執我有色，死後非有想非無想。謂尋伺者，執色爲我，彼見有情，想不明，便作是念：我有色，死後非有想非無想。如於此世，他世亦爾。非得彼定，可有此執。所以者何？要已離無所有處染者，方可執非有想非無想。諸蘊爲我，彼既無色，此執理無。有依別義，說得彼定，亦有此執。謂生欲色界已，離無所有處染者，執非有想非無想。諸蘊爲我，彼所執我，體雖非色，而與色合，名有色。我，如說有尋人，而人體非尋，彼雖不執色爲我所，而所執我，未離色身，乃至命終猶隨身故，我故。我，由山所入，非無想，非無想定，想不明，故執我現在非有想非無想。死後亦然。許無色界，亦有有色者，彼許有執非有想非無想。我，實有色，而非有想，非無想。死後亦然。許無色界，亦有有色者，彼許有執非有想非無想。我，實有色，而非有想，非無想。二、執我無色，死後非有想非無想。謂得彼定者，執非有想非無想。諸蘊爲我，或爲我所，彼所執我，以無色爲性，或有無色，故名無色。我，彼由所入，非有想非無想定，想不明，故執我現在非有想非無想。死後亦然。諸尋伺者，執無色爲我，彼見有情，想不明，便作是念：我無色，死後非有想非無想。如於此世，他世亦爾。三、執我，亦有有色，死後非有想非無想。謂尋伺者，執無色爲我，彼見有情，想不明，便作是念：我亦有有色，死後非有想非無想。如於此世，他世亦爾。非得彼定，可有此執。所以者何？要已離無所有處染者，方可執非有想非無想。諸蘊爲我，彼既無色，此執理無。有依別義，說得彼定，亦有此執。謂生欲色界。

已離無所有處染者，執非想非非想處諸法爲我。彼所執我，體雖非色，而與色合。名有色我，如說有壽人，而人體非壽，彼雖不執色爲我，而所執我，未離色身，乃至命終，猶隨身故。說我亦有非色，執無色爲我，故說我亦無色。彼由所入非想非非想處，想不明，故執我現在非非想無想。死後亦然。許無色身亦有非色，非無色，死後非非想無想，即違第三爲此第四。三門異說，如前應知。有邊等四者，一執我有邊，死後非非想無想。二執我無邊，死後非非想無想。三執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非非想無想。四執我非有邊非無邊，死後非非想無想。如是一切，皆執無色爲我，已得非想非非想處定者，皆容有此執。又此一切，皆容執非想非非想處四無色蘊爲我所。由彼定時分促故。一蘊爲所緣故，執我有邊。二由彼定時分長故，總以四蘊爲所緣故，執我無邊。三由彼定時分或促或長故，或一蘊，或總四蘊爲所緣故，執我亦有邊亦無邊。即違第三爲其第四。三門異說，如前應知。此中一切，皆由所入非想非非想處定，想不明，故執我現在非非有想非無想。死後亦然。諸尋伺者，及許無色界亦有色者，執色無色爲我，隨其所應，廣如前說。如是八種後際分別非有想非無想論，依前所說八事而起。

【八捺落迦增各十一】 俱舍論十一卷六頁云：八捺落迦增各十六，故薄伽梵說此頌言：此八捺落迦，我說甚難越。以熱鐵爲地，周圍有鐵牆。四面有四門，開閉以鐵扇。巧安分布分量，各有十六增。多百輪繞那，滿中造惡者。周圍煇交徹，猛火恆澗遊。十六增者：八捺落迦，四面門外，各有四所。一煇熾增，謂此增內，熇熾沒膝，有情遊。後下足時，皮肉與血，俱爛墜。舉足還生，平復如本。二尸薰增，謂此增內，尸薰泥滿於中，多有眼炬陌蟲，藥利如針。身白頭黑，有情遊。彼皆爲此蟲，鑽皮破骨，啖食其髓。三鋒刃增，謂此增內，復有三種。一刃刃路，謂於此中，仰布刃刃，以爲大道。有情遊。後下足時，皮肉與血，俱斷碎。墜舉足還生，平復如本。二劍葉林，謂此林上，純以鋒利劍刃爲葉，有情遊。彼風吹葉，墜刺肢體，骨肉零落。有鳥獸狗，鱗製食之。三鐵刺林，謂此林上，有刺鐵刺，長十六指。有情遊。過上三樹時，其刺銛鋒，下上鐵刺，有鐵葉，探啄有情眼。瞠心肝，爭競而食。刃刃路等，下下樹時，而鐵杖，或故一增攝。四烈河增，謂此增量，廣滿中，熱鐵水，有情入中，或浮或沒，或沒或順，或橫或轉，被蒸被煮，骨肉糜爛。如大鏡中，滴盛灰汁，置麻米等。猛火下然，麻等於中，上下迴轉，舉體糜爛。有情亦然。設欲逃亡，於兩岸上，有諸獄卒，手執刀槍，御捍

合道，無由得出。此河如迴，前三俱圓。四面各四層，故言十六。此是增上殺利苦所故。說名塔。本地獄中，速被害已，重遭害故。有說：有情從地獄出，更遭此苦。故說爲塔。

【八法具攝一切大乘】 瑜伽四十六卷十九頁云：有八種法，能具足攝一切大乘。一者，菩薩藏教。二者，即於如是菩薩藏中，顯示諸法真實義教。三者，即於如是菩薩藏中，顯示一切諸佛菩薩不可思議最勝廣大威力之教。四者，於上所說，如理隨聞。五者，如理思爲先，趣勝意樂。六者，趣勝意樂爲先，入修行相。七者，入修行相爲先，修果成熟。八者，即由如是修果成熟，究竟出離。如是菩薩勤修學，已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二解 顯揚八卷十五頁云：攝者，謂八種法，能具足攝一切大乘。一、菩薩藏教。二、於菩薩藏中，顯示諸法真實義教。三、於菩薩藏中，顯示一切諸佛菩薩不可思議最勝廣大甚深威德教。四、於上所說，如理隨聞。五、先如理思，趣勝意樂。六、得勝意樂，入初修行。七、由入修行爲先，故修果成熟。八、由修果成熟，故究竟出離。摩訶訶薩，由如是修學，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八種律儀總立爲三】 如律儀有八種中說。

【八種佛教所應知處】 如瑜伽十五卷一頁至三頁廣說。

【八種聖言及非聖言】 俱舍論十六卷十五頁云：經說諸言，略有十六。謂於不見不聞不覺不知事中，言實見等，或於所見所聞所覺所知事中，言不見等。如是八種名，非聖言。若於不見乃至不知言不見等，或於所見乃至所知，言實見等，如是八種名，爲聖言。

【八種教授三處所攝】 瑜伽三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如是菩薩八種教授，當知略說三處所攝。云何三處？一、未住心者，爲令住故。今於所緣，無倒保念。二、心已住者，爲令獲得自義利故。爲其宣說，正方便道。三、於自所作，未究竟者，令捨中間所有留難。若知彼心，根意樂，隨眼已，如其所應，隨其所宜，示現種種所趣，入門令其趣入。當知是名，未住心者，爲令住故。今於所緣，無倒保念。若爲宣說，能治斷常二邊邪執處中之行。當知是名，心已住者，爲令獲得自義利故。爲其宣說，正方便道。若令捨捨未作，謂作廣說，乃至未證，謂證諸增上慢。當知是名，於自所作，未究竟者，令捨中間所有留難。如是三處，當知能攝八種教授。

【八種分別能生堪食】 瑜伽十七卷三頁云：引發與覺悟，及和合所結，有相，若親

呢，亦多種善染，侵逼，極親呢，名虛妄分別。能生於欲貪；智者當遠離者；此二類中顯示八種虛妄分別，能生輝欲所有貪愛。從初方便次第生起，乃至究竟。由遠離故，諸所修學，清淨殊勝，引發分別者，謂能引發於可愛事，不惡惟相應之心，所有分別，覺悟分別者，謂即於彼可愛事中，覺悟貪纏相應分別，和合所結分別者，謂即於彼可愛事中所所有分別，有相分別者，謂即於彼可愛事，中執取種種淨妙相狀，所有分別，親呢分別者，謂於已得所得事，中，勇勵相應，所有分別，喜樂分別者，謂即於彼所得事，中，種種愛用，希冀愛樂，種種門纏，所有分別，侵逼分別者，謂兩相會時，所有分別，極親呢分別者，謂不淨出時，所有分別。

【八種分別能生三事】 瑜伽三十六卷二十頁云云何如是八種分別能生三事？謂若自性分別，若差別分別，若總執分別，此三分別，能生分別戲論所依，分別戲論所緣事，謂色等想事為依緣故名想言說所攝名想言說所顯分別戲論即是此事分別計度非一衆多品類差別。若我分別若我所分別，此二分別，能生一切一餘一見一根本及慢一根本薩迦耶見，及能生一切餘慢根本所有我慢。若愛分別，若非愛分別，若彼俱相違分別，如其所應，能生貪欲瞋恚愚癡，是名八種分別能生如是三事，謂分別戲論所依緣事，見我慢事，貪瞋癡事，當知此中分別戲論所依緣事為所依止，生薩迦耶見，及以我慢，薩迦耶見，我慢為依，生貪瞋癡。由此三事，普能顯現一切世間流轉品法。

二解 顯揚十六卷八頁云論曰八種分別，能生三事。何等為三？一、分別戲論所依緣事，二、我慢事，三、貪瞋癡事。八種分別者，一、自性分別，謂於色等想事分別，色等所有自性，二、差別分別，謂即於色等想事，起計度分別，此有無色，此有見，此無見，此有對，此無對，如是等，無量差別，於自性分別所依者，分別種種差別之義，三、總執分別，謂即於色等想事所立我及有情命者生處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由於積聚多法，總執為因，分別轉故，又於舍軍林等，及於飲食衣乘等想事，所立舍等假想施設所引等思，四、我分別，謂若事，有漏有取，長時數習我執所聚，由數習邪執自見處事為緣，所起虛妄分別，五、我所分別，謂若事，有漏有取，長時數習我所執所聚，由數習邪執自見處事為緣，所起虛妄分別，六、愛分別，謂緣淨妙可意事境分別，七、不愛分別，謂緣不淨妙不可意事境分別，八、愛不愛俱相違分別，謂緣淨不淨不可意俱難事境分別，如是略說，有二種，謂分別自體，及分別所依所緣事，此中自性分別，差別分別，總執分別，此三分別，能生分別戲論

所依事，分別戲論所緣事，謂色等想事為依緣故，名想言說所攝名想言說所顯分別戲論，即於此事分別計度無量種種衆多差別。此中我分別，我所分別，此二分別，能生見見根本，及慢根本身見，及能生餘慢根本我慢。此中愛分別，不愛分別，俱相違分別，如其所應，生貪瞋癡，是故如是八種分別，為起此三種事。

【八地斷二愚及彼盛重】 瑜伽十五卷一頁云又由正方便及果，增上方故，建立清淨品八種補特伽羅，謂行四向，住四果者。

【八聖之道法最勝無罪】 瑜伽九十卷十三頁云由五種相，當知八聖之道法，最勝無罪。謂於現法煩惱，有無善分別故名現見，能令煩惱，得離繫故名無熾然。若行若住，若坐若臥，一切時中，皆可修習，易修習故名為應時，導涅槃故名為引導，不共一切諸外道故名唯此見，遠離他欣樂行相，周徧尋思，隨聞所起見，審察忍，唯自證，故名內所證。

【八種棄捨近住弟子因緣】 瑜伽六十三卷三頁云謂有八種棄捨近住弟子因緣，於彼維染之所染汙，由染汙故，彼便棄捨近住弟子。非無煩惱諸阿羅漢常善住念，有如斯事。云何為八？謂於彼近住弟子，有憎惡心，唯欲自身受於恭敬，如欲恭敬，欲受利養，亦復如是。近住弟子，多所毀犯，行不正行，又於近住諸弟子衆，饒益損減，便有所須，及與不須，於增上戒教授折伏，不能堪忍，於增上心增上慈住，教授折伏，不能堪忍，於營眾務所有擾惱，不能堪忍。

【八種三摩鉢底能捨八事】 顯揚十九卷十四頁云八等至捨八者，謂八種三摩鉢底，能捨八事。捨何等八？謂捨諸尋，喜樂，故，捨四靜慮，三摩鉢底，捨色，空，識，無所有處，想，識，四無色，三摩鉢底。

【八種正願所攝可愛生因】 瑜伽十五卷二頁云又有八種正願所攝可愛生因，能令於諸欲中，樂增上生，不求永離一切欲者，當生八種可愛生處，謂願人中，卑惡種種，修小施或二福樂事，如是願樂人中尊貴種種，四大王天，三十三天，夜摩天，觀世多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修小施或二福樂事。

【八種異熟因由三緣增長】 瑜伽三十六卷二頁云當知前說八種異熟，以此所說八種為因，又此諸因，略由三緣而得增長，能感圓滿增上廣大異熟，今起，何等三緣？一心清淨，二加行清淨，三田清淨。若於無上正等菩提清淨意樂，用彼善根，決定迴向，猛利意樂，純厚廣大，淨信修行，見同法者，深生歡喜，日夜剎那於多隨

【八種異熟因由三緣增長】 瑜伽三十六卷二頁云當知前說八種異熟，以此所說八種為因，又此諸因，略由三緣而得增長，能感圓滿增上廣大異熟，今起，何等三緣？一心清淨，二加行清淨，三田清淨。若於無上正等菩提清淨意樂，用彼善根，決定迴向，猛利意樂，純厚廣大，淨信修行，見同法者，深生歡喜，日夜剎那於多隨

法隨尊隨伺名心清淨。即於其中，長時修習，無間所作，當委所作。他於此善，若未受行，讚美令受。若已受行，讚美令喜。即於如是所有善根安處，建立名加行清淨。當知略說能正發起如是加行，及正安住此加行果名田清淨。

【八聖道支與八邪道支差別】 瑜伽三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復次正見爲首八聖道支，會正理故；說名爲法。能滅一切諸煩惱故名毗舍離。去諸惡法極應遠避，故一切聖賢共祖習故；說名爲聖。能隨順往諸善趣故；說名爲善。趨涅槃故；說名應修。諸有智者所稱讚故；說名善哉。與此相違，應知即是那見爲首八邪道支。所有差別隨在無明黑闇品故；說名爲黑。往惡趣故；說名無義。不善性故；說名下劣。生現法中所有怖畏，及惡憎故；說名有罪。諸有智者所譏毀故；所遠離故名應遠離。

【八時趣入懈怠不發精進】 瑜伽十五卷一頁云：又依四處，於八時中，趣入懈怠，不發精進。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是憍意類，非精進類。謂依乞食處，依所作處，依遊行處，依卧平等處。依此四處，八時差別多食精美，身沈重時，少食麤惡，身劣頓倦時，將欲所作，護惜力時，已有所作，身疲倦時，將欲遊行，護惜力時，已涉長塗，身疲倦時，正爲病苦所纏擾時，所病已愈，恐更發時，此憍意類補特伽羅，乃至未過憍意所依，少似精進。若得遇已，速發憍意，是故名爲憍意。種類與此相違，亦依四處，於八時中，發勤精進。當知如是補特伽羅，能伏憍意，勤精進類，雖遇憍意所依，亦能發勤精進。何況不遇是故名爲勤精進類。

【八種逆逆學法八種隨順學法】 瑜伽八十卷十二頁云：於此三學正修途中，有八種逆逆學法，有八種隨順學法。何等爲八？一、唐捐耽著；二、耽著故縛；三、縛故障礙；四者、障礙故垢；五者、垢故災雹；六者、雹故著隨；七者、著隨故執纏；八者、執纏故諸煩惱病，難可療治。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八種隨順學法。

【八種煩惱定與諸染汙心相應】 成唯識論四卷二十二頁云：有義，前說皆未盡理。且疑他世爲有爲無，於彼有何欲勝解相。煩惱起位若無情沈，應不定有無堪任性。掉舉若無，應無驚動；便如善等，非染汙位若染心中，無散亂者，應非流蕩，非染汙心。若無失念，不知者如何能起煩惱現前。故染汙心，決定皆與八隨煩惱相應而生。謂暫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忘念，不正知，念慧爲性，不應染心。非諸染心皆緣會受，有簡擇故。若以無明爲自性者，徧染心起，由前說故。

【八相修行正思所攝法隨法行】 瑜伽三十八卷十八頁云：云何菩薩於法正思？

謂諸菩薩，獨居閑靜，隨所開法，樂欲思惟，樂欲觀察，先當遠離不思議處。思惟法恆常思惟，無間加行，而無覺緣。是諸菩薩，勇猛精進，思惟法時，於其少分，以理觀察，而隨悟入於其少分，但深信解。凡所思惟，但依其義，不依其文。如實了知，默說大說。正能悟入最初思惟。既悟入已，數數作意，令得堅固。是諸菩薩，由能遠離不惡思議，而思惟故，其心不墮迷悶，錯亂，由能恆常無間，殷重加行，無緩而思惟故，先未知義，得正了知，得正了知，得正了知，得正了知，得正了知，但忘失，由於少分，以理觀察，隨悟入於隨正理觀察法中，不由他緣。得無失現，分但信解故，於極甚深，不自覺慧，不能達法。仰推如來，言如是法，是佛所行，非我境界。如是於法，不生諍謗，不自損譽，遠離衰患，無諸過罪。由諸菩薩，思惟法時，但依其義，不依文。故於佛世尊，一切所說密意語言，能隨悟入。由諸菩薩，善於一切默說大說，得善巧故，於真實義，無物無法，能傾能動。是諸菩薩，正能悟入初思惟故，能得先來所未得。忍是諸菩薩，由即是已所得，忍數數作意，令堅牢故，能於其修隨順趣入。菩薩由是八種相故，能正修行正思所攝法隨法行。

【八種教授能令八力種性漸得增長】 瑜伽三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如是菩薩，或由從他得正教授，或由施他無倒教授，能令所餘八力種性，漸得清淨，漸得增長。謂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種性，諸根勝劣，智力種性，種種勝解，智力種性，種種界，智力種性，徧趣行，智力種性，宿住隨念，智力種性，死生智力種性，漏盡，智力種性。

【八相總攝後有菩薩諸正行道及以道果】 瑜伽九十一卷二十頁云：復次由八種相，當知總攝後有菩薩諸正行道，及以道果。勝聲聞乘爲無有上。何等爲八？謂哀愍故，內勇悍故，諸觀法忍，性現前故，能出離故，自內發起親諸行故。廣大善修世間正見，現在前故，由復無漏善提分法，得清淨故。由善清淨修覺分俱，進修無上純淨修造，依止六處，修習圓滿，獲得六種最上無上圓滿功德。如彼卷二十頁至二十四頁廣說。

【九果】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一卷六頁云：四方諸師，說果有九種。謂於前五，更加四種。一、安立果。二、加行果。三、和合果。四、修習果。安立果者，謂依風輪，安立水輪。復依水輪，安立金輪。復依金輪，安立大地。復依大地，安立一切情非情數。此中後復，是前前果。餘安立果，類此應知。加行果者，謂不淨觀，或持息念，爲加行故。漸次引起盡無生智。餘加行果，類此應知。和合果者，謂眼色和合，生眼識。乃至意法和

合，生意識。餘和合果，類此應知。修習果者謂由色界道，起欲界化，及欲界語。此化及語，是修習果。餘修習果，亦爾。

【九道】 瑜伽一百卷二十一頁云：復有九道。云何為九？一、世間道；二、出世道；三、加行道；四、無間道；五、解脫道；六、勝進道；七、下品道；八、中品道；九、上品道。世間道者謂由此故能證世間諸煩惱斷，或不足證斷能往善趣，或往惡趣。世間道者謂由此故能證究竟諸煩惱斷。加行道者謂為斷惑動修加行。無間道者謂正斷惑。解脫道者謂斷無間，心得解脫。勝進道者謂從此後發勝進道。下品道者謂能對治上品煩惱中品道者謂能對治中品煩惱上品道者謂能對治下品煩惱。

【九想】 瑜伽九十七卷十一頁云：何名修習九想？一者修習出家想，二者修習無常想，三者修習無常苦想，四者修習苦無我想，五者修習厭逆進食想，六者修習一切世間不可樂想，七者修習死想，八者修習世間平等不平等想，九者修習有無出沒過患出離想。

【九地】 瑜伽一百卷十九頁云：有九種地。何等為九？一、資糧地，二、方便地，三、親行地，四、見地，五、修地，六、有學地，七、無學地，八、聖者地，九、異生地。先應積集出家資糧，次為蘊瀦勤修方便，次修隨順決擇分時，正觀諸諦，次能證入正性離生。次後漸證四沙門果。此中前三是有學地，其第四果是無學地。證離生已，一切世間漸昇進道，名為修地。即慈攝見學無學地，名聖者地。此除一切名異生地。謂若未修加行，若已修加行，若已離欲，一切異生。

【九苦】 瑜伽四十四卷十一頁云：復有九苦。一、自衰損苦，二、他衰損苦，三、親屬衰損苦，四、財位衰損苦，五、無病衰損苦，六、戒衰損苦，七、見衰損苦，八、現法苦，九、後法苦。又云：當知復有餘九種苦。一切苦，二、廣大苦，三、一切門苦，四、邪行苦，五、流轉苦，六、不隨欲苦，七、違苦，八、隨逐苦，九、一切種苦。

【九誦】 如論施設建立中說。

【九事】 瑜伽三卷十六頁云：應知諸佛語言，九事所攝。云何九事？一、有情事，二、受用事，三、生起事，四、安住事，五、染淨事，六、差別事，七、說者事，八、所說事，九、聚會事。有情事者謂五取蘊受用事者謂十二處。生起事者謂十二分緣起及緣生。安住事者謂四食染淨事者謂四聖諦。差別事者謂無量異說者事者謂佛及彼弟子。所說事者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聚會事者所謂八眾。一、剎帝利眾，二、婆羅門眾，三、長者眾，四、沙門眾，五、四大天王眾，六、三十三天眾，七、餘摩天眾，八、梵天眾。

二解 瑜伽七十八卷十八頁云：云何九事？一者施設有情事，二者彼所受用事，三者彼生起事，四者彼生已住事，五者彼染淨事，六者彼差別事，七者能宣說事，八者所宣說事，九者諸眾會事。

三解 顯揚二十卷十二頁云：九種事者：一、假立有情事，二、彼所受用事，三、彼生起事，四、彼生已住事，五、彼染汗清淨事，六、彼種種差別事，七、能說者事，八、所說法事，九、眾會事。

【九結】 俱舍論二十一卷一頁云：且結云何。頌曰：結九物取等，立見取二結。由二唯不善，及自在起故。纏中唯嫉慳，建立為二結，或二數行故為感貧因，故顯隨惑故，善亂二部故。論曰：結有九種。一、愛結，二、貪結，三、慢結，四、無明結，五、見結，六、取結，七、疑結，八、嫉結，九、慳結。此中愛結，謂三界貪餘隨所應，當辯其相。見結，謂三見取結，謂二取。依如是理，故有說言，頗有見相應法，為愛結繫，非不見見。隨眠隨增曰：有云何集智已生，滅智未生，見滅道所斷二取相應法，彼為愛結所緣繫，非見結繫。循行見結已永斷故，非偏見結。所緣相應二俱無故，然彼有見隨眠隨增。二取見隨眠，於彼隨增，故何緣三見別立見結？二取別立為取結耶？三見二取，物取等故，謂彼三見，有十八物。二取，亦然。故名物等。三等所取，二等能取，故名取等。所取能取，有差別，故立為二結。何故纏中嫉慳二種，建立為結？非餘纏耶？二唯不善，自在起故。謂唯此二，兩義具足。餘皆不然。故唯立二。若顯唯八，此纏可然。許有十纏，此釋非理。以忿覆二種，亦具兩義，故由此許具有十纏。應言嫉慳過失尤重。謂此二種，數現行故。又二能為感貧因，故顯隨惑隨煩惱，隨煩惱出家在部家，或憍亂天阿素洛故，或憍人天二勝趣故，或憍風他及自部故。二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結有九種，謂愛結、貪結、慢結、無明結、見結、取結、疑結、嫉結、慳結。愛結云何？謂三界貪。貪結云何？謂於有情能為損害者，慢結云何？謂七慢。即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卑慢、邪慢、慢者於劣謂已勝，或於等謂已等。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過慢者於勝謂已勝，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增上慢者於所未得，上勝證法，謂我已得，於所未至上勝證法，謂我已至，於所未上勝證法，謂我已勝，於所未至上勝證法，謂我已證。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卑慢者於他多勝謂自少劣，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邪

慢者：於實無德，謂我有德。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無明結云：謂三  
界無智見結云何謂三見？即有身見、邊執見、邪見。有身見者：於五取蘊等隨取執  
我或我所。由此起忍樂慧觀見。邊執見者：於五取蘊等隨取執或常。由此起  
忍樂慧觀見。邪見者：謗因謗果、或謗作用、或壞事實。由此起忍樂慧觀見。取結云  
何謂二取？即見取、戒禁取。見取者：於五取蘊等隨取執為最勝、為上、為極。由此  
起忍樂慧觀見。戒禁取者：於五取蘊等隨取執為能清淨、為能解脫、為能出離。由  
此起忍樂慧觀見。疑結云：何謂於諸猶豫？疑結云：何謂心妬忌？疑結云：何謂心鄙  
倍。

三解 品類足論八卷二頁云：愛結云何？謂三界貪。慧結云何？謂於有情、能為損  
害。慢結云何？謂七慢類。無明結云何？謂三界無智見。結云何？謂三見。取結云何？謂  
二取。疑結云何？謂於諸諦、疑竊猶豫。嫉結云何？謂妬忌。陰結云何？謂心鄙  
四解 集異門論十九卷三頁云：九結者：云何為九答？一、愛結。二、悲結。三、慢結。四、  
無明結。五、見結。六、取結。七、疑結。八、嫉結。九、陰結。云何愛結？三界貪是名愛結。云  
何悲結？答：於諸有情、欲為損害、內懷殺戮、欲為擾惱、已瞋、當瞋、現瞋、樂為過患、極  
為過患、意極憤恚、於諸有情、各相違戾、欲為過患、已為過患、當為過患、現為過患、極  
是名悲結。云何見結？答：有七慢類、就名慢結。云何為七答？一、慢。二、過慢。三、慢過慢。  
四、我慢。五、增上慢。六、卑慢。七、邪慢。此七慢類、合為慢結。云何無明結？答：三界無智  
名無明結。云何見結？答：三種見名見結。云何為三答？薩迦耶見、二邊執見、三邪  
見。如是三見、合為見結。云何取結？答：二種取名取結。云何為二答？一、見取。二、戒禁  
取。如是二取、合為取結。云何疑結？答：於諸猶豫是名疑結。云何嫉結？答：心不忍許  
是名嫉結。云何陰結？答：心有秘密是名陰結。

五解 如大毗婆沙論五十六卷至五十九卷廣為分別。  
六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卷四頁云：有九結、謂愛結、悲結、慢結、無明結、見結、取結、  
疑結、嫉結、陰結。問此九結以何為自性？答：以百事為自性。謂愛、慢、無明、見、取、各三  
界部、為四十五事。悲結、惟欲界五部、為五事。見結、有十八事。謂有身見、邊執見、各  
三界見、苦所斷、為六事。邪見、三界各見、苦道所斷、為十二事。取結、有十八事。謂見取、二  
界各四部、為十二事。戒禁取、三界各見、苦道所斷、為六事。疑結、三界各部、為十二  
事。嫉結、各欲界所斷、為二事。由此九結以百事為自性、已觀自性、所以今當  
說。問何故名疑結？是何義？答：繫縛義、合苦義、雜毒義、是結義。所餘廣釋、如三結處。

如彼卷四頁至九頁廣說。  
七解 阿毗婆沙論上九頁云：結有九種、謂愛結、悲結、慢結、無明結、見結、取結、  
疑結、嫉結、陰結。疑結者：謂三界貪、是染著相、如融膠漆、故名愛愛。即是結故名  
愛結。悲結者：謂五部瞋、於有情等、樂為損害、不饒益相、如辛苦、種故名為悲。悲即  
是結。故名悲結。慢結者：謂三界慢、以自方他德類差別、心恃學相、說名為慢。如傲  
逸者、凌儀於他。此復七種：一、慢。二、過慢。三、慢過慢。四、我慢。五、增上慢。六、卑慢。七、邪  
慢。謂因族姓財位色力持戒多聞工巧等事、若於劣謂已勝、或於等謂已等、由此  
令心高舉名慢。若於等謂已勝、或於勝謂已等、由此令心高舉名過慢。若於勝  
於勝、由此令心高舉名慢過慢。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由此令心高舉名我慢。若  
於未證得預流果等殊勝德中、謂已證得、由此令心高舉名增上慢。若於多分族  
姓等勝中、謂已劣、由此令心高舉名卑慢。若實無德、謂有德、由此令心高舉  
名邪慢。如是七慢、總名慢結。無明結者：謂三界無知、以不解了為相。如盲瞽者、遂  
害明故、說名無明。此遮止言、依對治義。如非親友、不實等言、即說怨家虛誑語等  
無明即是結。故名無明結。見結者：謂三見。即有身見、邊執見、邪見。五取蘊中、無我  
我所、而執實有我我所相。此染汗慧名有身見。身是聚義、有而身故名有身。即  
五取蘊。於此起見、名有身見。即五取蘊非斷非落、於中執有斷常二相。此染汗慧  
名邊執見。執二邊故。若決定執無業、無業果、無解脫、無得解脫、撥無實事。此染  
汗慧名邪見。如是三見、名見結。取結者：謂二取。即見取、戒禁取。謂前三見、及五取  
蘊。實非是勝、而取為勝。此染汗慧名見取。取是推求、及堅執義。戒謂違離諸結、破戒  
惡業。禁謂受持鳥雞鹿狗豕形披髮斷食臥灰、或於妄執生福滅罪諸河池中、數數  
洗浴、或食根菓菜藥物、以自活命、或復塗灰持髮髻等、皆名為禁。此二俱非能  
清淨道、而妄取為能清淨道。此染汗慧名戒禁取。諸婆羅門、有多聞者、多執此法  
以為淨道、而彼不能得畢竟淨。如是二取名為取結。疑結者：謂於四聖諦、令心猶  
豫。如臨歧路、見結草人、躊躇不決。如是心、生猶豫、疑是為非、乃至廣說。問及  
是結。故名疑結。嫉結者：謂於他勝事、令心不甘、謂於他得恭敬供養財位多聞及  
餘勝法、心生妬忌、是不忍義。嫉即是結。故名嫉結。疑結者：謂於已法財令心依惜  
謂我所有、勿至於他。即是不忍義。疑結是縛義。如世尊說：非眼結色、非色  
結眼。此中欲貪、說名為結。如非黑牛結白牛、亦非白牛結黑牛。乃至廣說。

【九種意】如意差別多種中說。

【九種色】如色差別多種中說。

【九種聲】如聲差別多種中說。

【九種香】如香差別多種中說。

【九種味】如味差別多種中說。

【九種觸】如觸差別多種中說。

【九種善】如善法差別多種中說。

【九種智】 瑜伽八十六卷二頁云：復次有九種智，能於諸行，徧知超越。謂諸行流轉智，諸行還滅智，難染因緣智，清淨因緣智，清淨智，及苦智，集智，滅智，道智。此中諸行流轉智者，略由三種因緣集故。一切行集所有正智，謂喜集，故觸集，故名色集。故隨其所應若色，集若受等集，若識集。即此三種因緣滅故。三種行滅。是故諸行還滅智，難染因緣智，清淨因緣智，及清淨智者，謂於愛味過患出離，如前應知。四聖諦中，苦等四智，如前分別聖諦道理，應知其相。於異生位，修前五智能速證後四聖諦智。由證彼故能於諸行，如實了知。又若於前諸智有關，必定不能以諸道理，徧知諸行。要當證得，方能徧知。若於諸理徧知行智，有所闕者，必定不能於上修造，以對治力，斷諸煩惱，超一切行。與此相違，乃能超越。是故說言：有九種智，能於諸行，徧知超越。

【九種慢】 俱舍論十九卷十頁云：然本論說，慢類有九。一、我勝慢類，二、我等慢類，三、我劣慢類，四、有勝我慢類，五、有等我慢類，六、有劣我慢類，七、無勝我慢類，八、無等我慢類，九、無劣我慢類。如是九種，從前七慢三中離出。從三者何謂從前七慢過慢，慢慢。如是三慢，若依見生行，次有殊成三三類。初三如次，即過慢，慢慢，慢中。三如次，即卑慢，慢過。後三如次，即過慢，慢慢，慢中。多分勝，謂已少劣，卑慢可成。有高處慢。無劣我慢，高處是何謂如是自所受樂勝有情眾，反顧己身，知極下劣。而且尊重。如是且依發智論釋。依品類足釋慢類者，且我勝慢，從三慢出。謂過慢，慢過。慢三，由觀劣等勝境別故。

【九慢類】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八頁云：我勝者：彼於等謂已勝。是依見起過慢者：是依有身見所起過慢。於等謂已勝。是過慢攝。故我等者：彼於等謂已等。是依見起慢者：是依有身見所起慢。於等謂已等。而高舉是慢攝。故我劣者：彼於勝謂已劣。是依見起卑慢者：是依有身見所起卑慢。於多勝謂已少劣。是卑慢攝。

故。有勝我者：彼謂有他勝已。即是於勝謂已劣。餘如前說。有等我者：彼謂有他等已。即是於等謂已等。餘如前說。有劣我者：彼謂有他劣已。即是於等謂已勝。餘如前說。無勝我者：彼謂無他勝已。即是於等謂已等。餘如前說。無等我者：彼謂無他等已。即是於等謂已勝。餘如前說。無劣我者：彼謂無他劣已。即是於勝謂已劣。餘如前說。此九慢類，即七慢中三慢所攝。謂過慢，慢慢，慢中。依此本論所釋：如是依品類足論我勝慢類中攝三種慢。若於劣謂已勝。即是慢。若於等謂已勝。即是過慢。若於勝謂已勝。即是慢過慢。餘八慢類，如理應說。

【九慢事】 如前由十事中說。

【九法聚】 瑜伽一百卷十七頁云：有九法聚，攝一切法。何等為九。一、善法聚，二、不善法聚，三、無記法聚，四、見所斷法聚，五、修所斷法聚，六、無斷法聚，七、邪性定法聚，八、正性定法聚，九、不定法聚。善等法聚，廣如前說。已辯其相。見所斷法聚者：謂一切見，若依見等貪瞋癡慢若惡趣業。若於諸諦猶疑等修所斷法聚者：謂一切所應斷法。無斷法聚者：謂無漏法。邪性定法聚者：謂無間業及斷善根。正性定法聚者：謂學無學所有諸法。不定法聚者：謂餘非學非無學法。應知此中所有諸法，自性相攝，他性相應。

【九漏知】 俱舍論二十一卷十六頁云：何故一一斷不別立漏知。唯就如前九位建立。頌曰：得無漏斷得，及缺第一。有滅變因越界，故立九漏知。論曰：有漏法斷，雖多體位而四緣故，立九漏知。且由三緣，立六惡果。謂得無漏離繫得故。缺有頂故。滅變因故。諸斷要具。如是三緣，立漏知。名關則不爾。如異生位，有變滅因，無無漏斷。得未缺有頂故。雖亦得斷。不名漏知。若聖位中，從入見諸至苦類忍現行以前，雖有已得無漏斷，未缺有頂，未滅變因。至苦類智集法忍位，雖亦缺有頂，猶未滅變因。未滅見集斷諸徧行因故。至後法智類智位中，諸所得斷，三緣具故。於一位，建立漏知。具由四緣，立三智果。謂於前三，加越界故言越界者，謂此界中外煩惱等法，皆令離故。立離俱繫亦是一緣。故立漏知。緣緣有五種。離俱繫者，謂此雖斷，未立漏知。要離所餘緣。此境惑，方可建立此離俱繫。與滅變因，及越界緣，用無別故。雖義有異，而不別說。雖諸越界位，皆滅變因，而滅變因時，非皆越界。故滅變因外，別立越界緣滅三地。因未立漏知。

二解。大毗婆沙論六十二卷七頁云：有九漏知。謂欲界見苦集所斷結盡，第一遍知。色無色界見苦集所斷結盡，第二遍知。欲界見滅所斷結盡，第三遍知。色無



色界見滅所斷結盡，第四通知。欲界見道所斷結盡，第五通知。色無色界見道所斷結盡，第六通知。五顯下分結盡，第七通知。色愛結盡，第八通知。一切結盡，第九通知。如彼卷七頁至六十三卷十一頁廣說。

三解 發智論四卷十八頁云：有九徧知謂欲界見苦集所斷結盡，第一徧知；色無色界見苦集所斷結盡，第二徧知；欲界見滅所斷結盡，第三徧知；色無色界見滅所斷結盡，第四徧知；欲界見道所斷結盡，第五徧知；色無色界見道所斷結盡，第六徧知；五顯下分結盡，第七徧知；色愛結盡，第八徧知；一切結盡，第九徧知。

【九大通】 俱舍論十一卷二頁云：頌曰：蘇迷盧處中，次踰健達羅伊沙默羅山，竭地洛山，蘇迷盧舍那類濕縛羈那毗迦山，尼民達羅山，於大洲等外，有鐵輪圍山，前七金山所成。蘇迷盧四寶，入水皆八萬。妙高亦然。餘八半。廣皆等。高量論曰：於金輪上，有九大山。妙高山，處中有住。餘八周圍，遶妙高山，於八山中，前七名內，第七山外，有大洲等。此外，復有鐵輪圍山，周匝如輪圍，一世界持雙等七。唯金所成，妙高山，王四寶為體，謂如次四面，北東南西，金、銀、吠琉璃、頗麗迦寶。隨寶威德，色顯於空。故瞻部洲空，似吹琉璃色。如是寶等，從何而生？亦諸有情業增上力，復大雲起，雨金輪上，滴如車軸，積水奔瀉，其水即為衆寶種種。由其種種威德，猛風鑽擊，變生衆寶類等。如是變水，生寶等時，因滅果生，體不俱有。非如數論轉變所成。數論云：何執轉變義？謂執有法，自性常存，有餘法生，有餘法滅。如是轉變，何理相違？謂必無容有法常住。可執別有法滅法生。誰言法外別有有法？唯即此法，於轉變時，異相所依，名為有法。此亦非理。非理者何？即是此物而不如此。如是言義，曾所未聞。如是變生金寶等，已復由業力引起別風。簡別寶等攝，令聚集成山。成洲分水甘鹹，令別成立內外海。如是九山，住金輪上。入水量皆等八萬輪結。蘇迷盧山，出水亦爾。餘八出水，半漸卑。謂初持雙出水四萬，乃至最後鐵輪圍山出水三百一十二半。如是九山，一廣量，各各與自出水同。

【九種煩惱】 如煩惱分別中說。  
【九種言過】 如言過中說。  
【九種世法】 如世法處苦中說。

【九種相慧】 瑜伽四十三卷五頁云：謂九種相慧，名為菩薩慧波羅蜜多。一者，自性慧；二者，一切慧；三者，難行慧；四者，一切門慧；五者，善士慧；六者，一切種慧；七者，達求慧；八者，此世他世樂慧；九者，清淨慧。如彼卷五頁至九頁廣釋。

【九種相忍】 瑜伽四十二卷五頁云：謂九種相忍，名為菩薩忍波羅蜜多。一，自性忍；二，一切忍；三，難行忍；四，一切門忍；五，善士忍；六，一切種忍；七，達求忍；八，此世他世樂忍；九，清淨忍。如彼卷五頁至十四頁廣釋。

【九種相戒】 瑜伽四十卷一頁云：謂九種相戒，名為菩薩戒波羅蜜多。一，自性戒；二，一切戒；三，難行戒；四，一切門戒；五，善士戒；六，一切種戒；七，達求戒；八，此世他世樂戒；九，清淨戒。如彼卷至四十二卷五頁廣釋。

【九種相施】 瑜伽三十九卷一頁云：謂九種相施，名為菩薩施波羅蜜多。一，自性施；二，一切施；三，難行施；四，一切門施；五，善士施；六，一切種施；七，達求施；八，此世他世樂施；九，清淨施。如彼卷一至二十頁廣釋。

【九種心住】 瑜伽三十卷九頁云：云何名為九種心住？謂有慈、忍、令心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專注一趣、及以等持，如是名為九種心住。云何內住？謂從外一切所緣境界，攝錄其心，繫在於內，令不散亂。此則最初繫縛其心，令住於內，不散亂。故名內住。云何等住？謂即最初繫縛其心，其性騷動，未能令其等住。偏住故，次即於此所緣境界，以相續方便，澄淨方便，進令微細，徧攝令住；故名等住。云何安住？謂若此心，雖復如是內住等住，然由於外散亂，復還攝錄，安置內境。故名安住。云何近住？謂彼先應如是如是親近念住，由此念故，數數作意，內住其心，不令此心，遠住於外。故名近住。云何調順？謂種種相，令心散亂。所謂色聲香味觸相，及貪瞋癡男女等相，故彼先應取彼諸相，為過患想。由如是想增上力，故於彼諸相，折挫其心，不令流散。故名調順。云何寂靜？謂有種種欲，諸惡尋思，貪欲蓋等，諸隨煩惱，令心擾動。故彼先應取彼諸法，為過患想。由如是想增上力，故於諸惡尋思，及隨煩惱，止息其心，不令流散。故名寂靜。云何名為最極寂靜？謂失念，故即彼二種，暫現行時，隨所生起諸惡尋思，及隨煩惱，能不忍受，尋即斷滅。除遣變吐。是故名最極寂靜。云何名為專注一趣？謂有行，有用，無缺無間，三摩地，相續而住。是故名專注一趣。云何等持？謂數修數習，數多修習，為因緣故，得無加行，無功用任運道轉。由是因緣，不由加行，不由用心，三摩地任運相續，無散亂轉，故名等持。

【九種難集論】 十卷十頁云：奢摩他者，謂於內攝心令住、等住、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專注一趣、平等攝持。如是九行，令心安住。是持摩他。令住者，攝外攀緣，離內散亂，最初繫心，故等住者，最初繫縛，騷動心已，即於所緣，相續繫念，微細

漸略故。安住者。或時失念。於外馳散。尋復收攝故。近住者。從初已來。為令其心於外不散。親近念住故。調順者。從先已來。於散亂因色等法中。起過患想。增上力故。調伏其心。令不流散故。寂靜者。於擾動心散亂惡覺隨煩惱中。深見過患。攝伏其心。令不流散故。最極寂靜者。或時失念。散亂覺等。率爾現行。即便制伏。令不更起故。專注一趣者。精勤加行無間無缺。相續安住。勝三摩地故。平等攝持者。善修習故。不由加行。遠離功用。定心相續。離散亂轉故。

【九種真知】 佛地經論七卷二頁云。或說九種真知。九品。除九品障。所顯真知。【九種攝持】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二頁云。九種攝持。九品。此九種攝持。九品。攝持。非根所攝。何等為九。謂欲繫苦。見所斷。是初種知。色無色繫苦。集見所斷。第二種知。欲繫滅。見所斷。第三種知。色無色繫滅。見所斷。第四種知。欲繫道。見所斷。第五種知。色無色繫道。見所斷。第六種知。下分結斷。第七種知。色愛盡。第八種知。無色愛盡。第九種知。當知。偏知。略由二緣而得建立。一。通達諸斷故。二。永度界斷故。由相同分。界不同分。及同分。故。立二種知。相不同分。界不同分。故。立四種知。永斷劣界。故。立一偏知。永度中界。故。立一偏知。永斷妙界。故。立一偏知。

二解 顯揚三卷十六頁云。偏知者。謂有九偏知。諸果所攝。依斷偏知。一。欲繫見苦集所斷煩惱斷偏知。由此二諦。有漏攝故。二。色無色繫見苦及集所斷煩惱斷偏知。由此二界。定地攝故。三。欲繫見滅所斷煩惱斷偏知。由此無漏無為攝故。四。色無色繫見滅所斷煩惱斷偏知。由此定地增上攝故。五。欲繫見道所斷煩惱斷偏知。由此定地增上攝故。由此無漏無為攝故。六。色無色繫見道所斷煩惱斷偏知。由此定地增上攝故。七。五順下分結斷偏知。由出過下界。故。八。色貪盡偏知。由出過中界。故。九。無色貪盡偏知。由出過妙界。故。

【九種勝解】 瑜伽二十八卷十二頁云。問。如是作意。於所緣境。起勝解時。有幾勝解答。九。何等為九。一。有光淨勝解。二。無光淨勝解。三。連鈍勝解。四。捷利勝解。五。狹小勝解。六。廣大勝解。七。無量勝解。八。清淨勝解。九。不清淨勝解。有光淨勝解者。謂於光明相。澄心善取。與光明俱。所有勝解。無光淨勝解者。謂於光明相。不能善取。與闇昧俱。所有勝解。連鈍勝解者。謂鈍根身中。所有勝解。捷利勝解者。謂利根身中。所有勝解。狹小勝解者。謂狹小信。欲行勝解。及狹小所緣。意解勝解。如是。作意。欲小故。及所緣。狹小故。廣大勝解者。謂廣大信。欲行勝解。及廣大所緣。意解勝解。如是。作意。欲大故。及所緣。廣大故。

大所緣。意解勝解。如是。作意。欲大故。及所緣。廣大故。名。廣大勝解。無量勝解者。謂無邊。無際。信。欲行勝解。及無邊。無際。所緣。意解勝解。如是。作意。欲無量。故。及所緣。無量。故。名。無量勝解。清淨勝解者。謂已善修。已成滿。已究竟。俱行勝解。不清淨勝解者。謂未善修。未成滿。未究竟。俱行勝解。

【九種加行】 瑜伽三十一卷六頁云。何名。為。白。品。所。攝。九。種。加。行。一。相應加行。二。串習加行。三。不緩加行。四。無倒加行。五。應時加行。六。解了加行。七。無厭足加行。八。不捨輒加行。九。正加行。由此九種。白品。所攝。加行。故。能。令。其。心。速。疾。得。定。令。三。摩。地。轉。更。升。進。又。由。此。故。於。所。應。往。地。及。隨。所。應。得。速。疾。能。往。能。得。無。有。稽。遲。黑。品。所。攝。九。種。加。行。不。能。令。心。速。疾。得。定。不。令。三。摩。地。轉。更。升。進。又。由。此。故。於。所。應。往。地。及。隨。所。應。得。極。大。稽。遲。不。能。速。疾。往。趣。得。得。如。彼。卷。六。頁。至。十二。頁。廣。釋。【九種正行】 瑜伽七十二卷二頁云。復次。菩薩。有。九。正。行。依。於。自。義。及。與。他。義。一。於。生。死。正。行。二。於。有。情。正。行。三。於。自。己。正。行。四。於。諸。欲。正。行。五。於。身。語。意。樂。正。行。六。於。不。應。損。惱。有。情。正。行。七。於。無。間。修。善。法。正。行。八。於。內。心。奢。摩。他。正。行。九。於。增。上。善。法。毗。鉢。舍。那。正。行。云。何。菩。薩。於。生。死。中。行。於。正。行。謂。如。病。者。於。所。有。病。於。增。上。善。法。云。何。菩。薩。於。諸。有。情。行。於。正。行。謂。如。良。醫。於。有。病。者。云。何。菩。薩。於。自。體。上。行。於。正。行。謂。如。善。巧。家。長。於。未。成。熟。幼。童。云。何。菩。薩。於。諸。欲。中。行。於。正。行。謂。如。商。主。行。於。商。路。於。諸。財。貨。云。何。菩。薩。於。身。語。意。業。行。於。正。行。謂。如。洗。染。衣。者。於。諸。衣。服。云。何。菩。薩。於。不。應。損。惱。有。情。行。於。正。行。謂。如。慈。父。於。已。膝。上。放。失。便。利。嬰。孩。小。兒。云。何。菩。薩。於。無。間。修。諸。善。法。中。行。於。正。行。謂。如。求。火。者。施。功。於。燧。云。何。菩。薩。於。內。心。奢。摩。他。中。行。於。正。行。謂。如。其。主。於。能。致。財。可。委。付。者。云。何。菩。薩。於。增。上。善。法。毗。鉢。舍。那。中。行。於。正。行。謂。如。善。幻。者。於。諸。幻。事。

【九種不還】 俱舍論二十四卷五頁云。論曰。即行。色。界。五。種。不。還。總。立。為。三。各。分。三。種。故。成。九。種。何。等。為。三。中。生。上。流。有。差。別。故。云。何。三。種。各。分。為。三。且。中。般。涅。槃。分。為。三。種。速。非。速。經。久。得。般。涅。槃。由。三。火。星。喻。所。顯。故。生。般。涅。槃。亦。分。三。種。生。有。行。等。般。涅。槃。故。此。皆。生。已。得。般。涅。槃。是。故。並。連。名。為。生。般。於。上。流。中。亦。分。三。種。超。半。超。等。有。差。別。故。然。諸。三。種。一。切。皆。由。速。非。速。經。久。得。般。涅。槃。故。更。互。相。望。無。雜。亂。失。如。是。三。種。九。種。不。還。由。業。感。根。有。差。別。故。有。速。非。速。經。久。不。同。且。總。成。三。由。造。增。長。顯。起。生。後。業。差。別。故。如。其。次。第。下。中。上。品。煩。惱。現。行。有。差。別。故。及。上。中。下。根。差。別。故。此。三。一。如。其。所。應。亦。業。感。根。有。差。別。故。各。有。三。別。故。成。九。種。謂。初。二。

三、由惡根別，各成三種。非由業異。後三亦由順後受業有差別故，分成三種。故說如是行色不還，業惑根殊，成三九別。

【九種清淨】 顯揚三卷十七頁云：清淨者：謂九種清淨。廣說如經。一、尸羅清淨。謂如有善住尸羅及善守護別解脫戒，如法威儀行處具足於小罪中見大怖畏受學學處。二、心清淨。謂如有一依戒清淨，遠離欲惡不善法。如前所說初靜慮第二第三第四靜慮具足住。三、見清淨。謂如有一具心清淨，深白無穢，離諸煩惱，得住不動，為欲證得漏盡智故。觀察諸諦。如實了知此苦聖諦，此苦集聖諦，此苦滅聖諦，此苦道聖諦。四、度疑清淨。謂如有一依見清淨，於佛法僧無惑無疑。五、道非道智見清淨。謂如有一依度疑清淨得妙智見，唯佛所說，偈所行道，能得出離。此復云何謂能盡苦及證苦邊。若諸外道所說之道，不能盡苦，及證苦邊。六、行智見清淨。謂如有一依道非道智見清淨，得妙智見，知出離道有下中上。上下者苦通通行所攝。中者苦速通行樂通通行所攝。上者樂速通行所攝。七、行斷智見清淨。謂如有一依行智見清淨得妙智見，謂我應斷下中之行，及為發起上妙聖行。八、無緣寂滅清淨。謂如有一依行斷智見清淨，證得無餘諸漏永盡。九、國土清淨。謂諸佛共有無上功能，能示現不可思議國土莊嚴，極淨佛思，及極淨菩薩思，及思眷屬法。

【九有情居】 瑜伽十五卷三頁云：又有九種生處，受生有情，於彼彼處同所居止。謂三界中除諸惡趣可厭處故。如前已說。

二解 俱舍論八卷九頁云：如是分別七識住已，茲復說九有情居。其九者何？頌曰：應知兼有頂，及無想有情，是九有情居。餘非不樂住。論曰：前七識住及第一有無想有情，是名為九。諸有情類，唯於此九欣樂住。故立有情居。餘處皆非。不樂住故。言餘處者，謂諸惡處。非有情類。自樂居中。惡業雜利，逼之令住。故彼如牢獄，不立有情居。第四靜慮，除無想天，餘非有情居。如識住中說。

三解 品類足論六卷一頁云：有九有情居。謂有色有情身異想異；如人及一分天。是初有情居。有色有情身異想一如梵衆天劫初時。是第二有情居。有色有情身一。想異如極光淨天。是第三有情居。有色有情身一。想一如遍淨天。是第四有情居。有色有情，無想無異想，如無想有情天。是第五有情居。無色有情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思维種種想，入無邊空，無邊處具足住。如空無邊處天。是第六有情居。無色有情超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識無邊處具足住。如識無邊處天。

是第七有情居。無色有情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處具足住。如無所有處天。是第八有情居。無色有情超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如非想非非想天。是第九有情居。

四解 品類足論八卷二頁云：初有情居云何？謂有色有情身異想異；如人一分天。是初有情居。此中初者謂隨算數漸次相續次第。此最在初有情居者。謂諸有情於此居止。各別居止。由此顯彼受生處故名有情居。第二有情居云何？謂有色有情身異想一如梵衆天劫初時。是第二有情居。此中第二者謂隨算數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此居第二有情居者。義如前說。第三有情居云何？謂有色有情身一。想異如極光淨天。是第三有情居。此中第三者謂隨算數漸次相續次第。此居第三有情居者。義如前說。第四有情居云何？謂有色有情身一。想一如遍淨天。是第四有情居。此中第四者謂隨算數漸次相續次第。此居第四有情居者。義如前說。第五有情居云何？謂有色有情，無想無異想，如無想有情天。是第五有情居。此中第五者謂隨算數漸次相續次第。此居第五有情居者。義如前說。第六有情居云何？謂無色有情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思维種種想，入無邊空，無邊處具足住。如空無邊處天。是第六有情居。此中第六者謂隨算數漸次相續次第。此居第六有情居者。義如前說。第七有情居云何？謂無色有情超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識無邊處具足住。如識無邊處天。是第七有情居。此中第七者謂隨算數漸次相續次第。此居第七有情居者。義如前說。第八有情居云何？謂無色有情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處具足住。如無所有處天。是第八有情居。此中第八者謂隨算數漸次相續次第。此居第八有情居者。義如前說。第九有情居云何？謂無色有情超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如非想非非想天。是第九有情居。此中第九者謂隨算數漸次相續次第。此居第九有情居者。義如前說。

五解 集異門論十九卷四頁云：九有情居者云何？為九？答：有色有情，有種種身，有種種想；如人及一分天。是第一有情居。有色有情有種種身，有一種想，如梵衆劫初起位。是第二有情居。有色有情有一種身，有種種想，如光音天。是第三有情居。有色有情有一種身，有一種想，如遍淨天。是第四有情居。有色有情，無想，無別想，如無想有情天。是第五有情居。無色有情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思维種種想，入無邊空，無邊處具足住。如空無邊處天。是第六有情居。無色有情超一切



【九種相攝事】 瑜伽四十三卷十頁云：謂九種相攝事，名爲菩薩四種攝事。一者，自性攝事；二者，一切攝事；三者，遊行攝事；四者，一切門攝事；五者，善士攝事；六者，一切種攝事；七者，逢求攝事；八者，此世他世樂攝事；九者，清淨攝事。如彼卷十頁至二十頁廣釋。

【九種斷相】 俱舍論二十一卷十四頁云：爲一切斷，立一偏，知不爾。云何？頌曰：斷偏知有九。初二斷，一各一合三。上界三亦爾。餘五顯下分色。一切斷三。論曰：諸斷總立九種。偏知謂三界繫見諸所斷煩惱等斷，立六偏知。所餘三界修造所斷煩惱等斷，立三偏知。且三界繫見諸所斷煩惱等斷，立六云何？謂欲界繫初二部斷，立一偏知；初二部言，即顯見苦見集所斷，次二部斷，各立一偏知。次二部言，顯見滅道斷。如是欲界見諸所斷煩惱等斷，立三偏知。如欲界三，上界亦爾。謂色無色二界所繫，亦初二斷，一各一合三。是見苦集見滅見道所斷法斷合立三義。如是名爲三界見諸所斷法斷六種偏知。餘三界繫修造所斷煩惱等斷，立三云何？謂欲界繫修造所斷煩惱等斷，立一偏知。應知即是五顯下分結盡偏知。并前立故。色界所繫修造所斷煩惱等斷，立一偏知。應知即是色愛盡偏知。無色界繫修造所斷煩惱等斷，立一偏知。即一切結永盡偏知。此亦并前合立一故。如是名爲三界修造所斷法斷三種偏知。

【九十八隨眠】 品類足論六卷二頁云：有九十八隨眠。欲界繫三十六，色界繫三十一，無色界繫三十一，如前說。  
二解 俱舍論十九卷四頁云：又即所說六種隨眠，於本論中，說九十八。依何義說九十八？耶頌曰：六行部界異，故成九十八。欲見苦等斷，十七七八四謂如次具離三。見見疑，無色除餘。餘等如欲說。論曰：六種隨眠，由行部界有差別故；成九十八。謂於六中，由見行異，分別爲十。如前已辯，即此所辨十種隨眠，部界不同，成九十八。部，謂見四諦修所斷五部。界，謂欲色無色三界。且於欲界五部不同，乘十隨眠，成三十六。謂見苦諦至修所斷。如次有十七七八四。即上五部，於十隨眠，一、二、一、一。如其次第，具離三見二見見疑。謂見苦諸所斷，具十見集諸所斷，各七離有身見，邊見，戒取。見道諸所斷，離有身見，及邊執見。修所斷四，離見及疑。如是合成三十六。前三十二，名見所斷，後先四，後見諸時，彼則斷故。最後有四名修所斷。見四諦已，後後時中，數數習道，彼方斷故。如是已顯十隨眠中，薩迦耶見，唯在一部。謂見苦所斷。邊執見，亦爾。戒禁取，遍在二部。謂見苦見道所斷。邪見，通四部。

法相辭典 二畫 九

謂見苦集滅道所斷。見取疑亦爾。餘貪等四，各通五部。謂見四諦，及修所斷。此中何相見苦所斷？至何相是修所斷？若緣見此所斷，爲境，名見此所斷。餘名修所斷。如餘與中，見分十二，疑分四，餘四各五。故欲界中有三十六。色無色界五部各斷。餘與中，同故各三十一。由是本論以六隨眠行部界，殊說九十八。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卷九頁云：有九十八隨眠。謂欲界繫三十六隨眠，色無色界繫各三十一隨眠。此即以九十八事爲自性。隨眠名義，如前已釋。何故說此九十八隨眠耶？答：是作論者意欲爾。故謂本論師隨欲作論不違法相，故不應復次爲止。著文沙門意欲謂有沙門執著文字，離經所執，恐不敢言。彼作是說：誰有智，慧過於佛者？佛唯說有七種隨眠，如何強增爲九十八？爲遮彼意，廣七隨眠爲九十八。謂依行相界部別故。七隨眠中，欲貪隨眠，部別故爲五。瞋隨眠，亦爾。有貪隨眠，界別故爲二。部別故爲五。界部別故爲五。無明隨眠，亦爾。見隨眠，界別故爲三。行相別故爲五。部別故爲十二。行相界部別故爲三十六。疑隨眠，界別故爲三。部別故爲四。界部別故爲十二。是故七隨眠，依行相界部別故，爲九十八隨眠。廣略雖異，而體無差別。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二頁云：如是七種隨眠，由界行相部差別故，成九十八隨眠。謂欲界見苦所斷，具十隨眠。即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疑，貪，瞋，無明。見道所斷，有七隨眠。於前十中，除有身見，邊執見，戒禁取，見滅所斷，有七隨眠。亦爾。見道所斷，有八隨眠。謂即前七，加戒禁取。修所斷，有四隨眠。謂貪，瞋，慢，無明。如是欲界有三十六隨眠。色界有三十一隨眠。謂於欲界三十六中，除五部斷。無色界亦爾。故有九十八隨眠。

【九種煩惱障】 如煩惱障相中說。  
【九種所謂伏界】 如所謂伏界無量中說。  
【九種無學聖者】 俱舍論二十五卷九頁云：諸無學位，補特伽羅，總有幾種？由何差別？頌曰：七聲聞，二佛。差別由九根。論曰：居無學位聖者，有九。謂七聲聞，及二覺者。退法者，五。不動分，後先別。故名七聲聞。獨覺，大覺，名二覺者。由下下等九品根異，令無學聖成九差別。  
【九依能盡諸漏】 瑜伽一百卷二十頁云：復有九依，能盡諸漏。何等爲九？謂未至定，若初靜慮，靜慮中間，餘三靜慮，及三無色。除第一有。  
【九因恭敬學法】 瑜伽八十二卷二頁云：九因者，謂能解脫九種世間逼迫事故。

一、能出生死大牢獄故。二、永斷貪等堅牢縛故。三、棄捨七財寶，建立七財富故。四、超度善行開正法，檢建立善行開正法，故。五、滅無明，起智慧明故。六、度四瀑流，昇涅槃岸故。七、究竟能療煩惱病故。八、解脫一切貪愛羂故。九、能度無始生死曠野稠林行故。諸牢獄中，生死牢獄最為第一，是故先說。

【九心見道究竟】 瑜伽五十八卷十五頁云：由慧心故，見道究竟。建立見道，由二道理。一、廣布聖教道理。有戲論建立。二、內證勝義道理。離戲論建立。已初建立上增上力故。戲法智智，有四種心，種種建立。亦有四心，隨理時時。八種心轉，即爾所時，總說所施設苦諦之相了別究竟，即爾所時，說名一心。第二建立增上力故，說有一心。謂唯依一證真如智相應心類，見道究竟。此中亦有奢摩他道，如前所知。【九事不可思議】 顯揚十七卷七頁云：論曰：有九種事不可思議。一、我二有情三世界。四、業報五靜慮者境界。六、諸佛境界。七、十四不可記事。八、非正法。九、一切煩惱之所引攝。若有思議如是九事，必於五處方起思議。一、見。二、忍。三、推尋。四、利養。五、散亂。依止於見，思議我及有情。依止於忍，思議世界。依止推尋，思議業報。靜慮者境界。諸佛境界及十四種不可記事。依止利養，思議非正法。依止散亂，思議一切煩惱之所引攝。問：何因緣故，如是九事，不勝思議。答：五因緣故。一、我及有情，無自相故。二、不應思議。三、世界，現成相故。四、不應思議。三、業報，及二境界，甚深相故。五、無義相故。六、不應思議。若有思議如是等事，當知能引三種過失。一起心亂過失。二、生非福過失。三、不得善過失。能引三種過失，翻此，應知。

【九種因發強力業】 雜集論七卷十九頁云：復次由九種因，發強力業。謂由故事故，自體故，所依故，作意故，意樂故，助伴故，多修習故，與多業共行故，由此九因，發強力業。田者謂具大功德地，為福田。事者謂所施物，多而精妙。自體者謂戒勝於施，修勝於戒。如是等。所依者謂已離欲者，作諸福業。作意者謂猛利淨信俱行。作意樂者謂希求涅槃所有意樂。助伴者謂更廣修習餘福業事，共相攝受。多修習者謂數數修習，或數數尋思，與多業共行。所謂自作教他，見作隨喜。

【九種此世他世樂】 如此世他世樂中說。  
【九種此世他世樂慈】 如此世他世樂慈中說。  
【九種此世他世樂慈】 如此世他世樂慈中說。

【九有情由三因緣立】 瑜伽六十五卷五頁云：復次此中假立一切有情，所謂無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想。非。非。想。處。有。情。當。知。如。是。九。種。有。情。略。由。三。種。因。緣。建。立。總。攝。一。切。有。情。之。類。謂。依。在。來。身。動。差。別。建。立。無。足。乃。至。多。足。有。情。依。身。差。別。建。立。有。色。無。色。有。情。依。心。差。別。建。立。有。想。無。想。非。想。非。非。想。處。有。情。

【九種佛教所應知處】 瑜伽十五卷三頁云：已說八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九種。謂有九結如攝非分當廣建立。又有九種生處受生有情於彼彼處。同所居止。謂三界中，除諸惡趣，可厭處故。已如前說。  
【九種和合建立九結】 瑜伽八十九卷六頁云：復次有九種事，能和合故。當知建立九結差別。云何九事。一、依在家品可愛有情非有情。二、依有情數。三、依有情數。四、依此品可惡有情非有情。五、依有情數。六、依有情數。七、依有情數。八、依有情數。九、依有情數。依此品可惡有情非有情。一切境界，離諸惡事。三、依有情數。四、依有情數。五、依惡說法。請出家品。三種邪僻勝解纏事。謂依聽聞不正法故。依不如理邪。依出家品智貧窮事。九、依在家品財貧窮事。由此九事，如其所應。當知離屬愛等。九結。此中由嫉變壞心故。於正法內，發起法障。由此當來智慧貧乏。餘隨所應，應應知。

【九種此世他世樂靜慮】 如此世他世樂靜慮中說。  
【九種此世他世樂愛語】 如此世他世樂愛語中說。  
【九種此世他世樂利行】 如此世他世樂利行中說。

【九種心住由四種作意】 瑜伽三十卷十一頁云：即於是九種心住，當知復有九種作意。一、力勵運轉作意。二、有間快運轉作意。三、無間快運轉作意。四、無功用運轉作意。於內住等住中，有力勵運轉作意。於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中，有有間快運轉作意。於專注一趣中，有無間快運轉作意。於等持中，有無功用運轉作意。當知如是四種作意，於九種心住中，是奢摩他品。

【九種心住由六力成辦】 瑜伽三十卷十頁云：當知此中，由六種力，方能成辦九種心住。一、聽聞力。二、思惟力。三、憶念力。四、正知力。五、精進力。六、串習力。初由聽聞思惟二力，數聞數思，增上力故。最初令心於內境住，及即於此相續方便，澄淨方便，等福安住。如是於內繫縛心已，由憶念力，數數作意，攝錄其心，令不散亂安住。近住。從此以後，由正知力，調息其心，於其諸相，諸惡尋思，諸隨煩惱，不令攝散。調

【九種此世他世樂慈】 如此世他世樂慈中說。  
【九種此世他世樂慈】 如此世他世樂慈中說。  
【九種此世他世樂慈】 如此世他世樂慈中說。

順寂靜。由精進力，設彼二種，暫現行時，能不忍受，尋即斷滅，除遣，變性，最極寂靜，專注一起，由中努力，等持成滿。

【九地斷二惡及彼蘊重】如利他中不欲行障中說。

【九十八隨眠諸門分別】如品類足論三卷八頁至五卷十頁廣說。

【九種蘊語聲聞蘊語之相】瑜伽六十八卷七頁云：又有九種蘊語聲聞蘊語之相，若有成就，如是相者，當知此名不可與語蘊語聲聞。何等為九？謂能舉罪補特伽羅，正詰問時，以不美言，假合而答，或不相應，或不圓滿，或託餘事，方便而答，是名初相。又以謬言，假設餘論，方便推避所詰問事，是第二相。又瞋恚，擾亂憤憤，渾濁自心，是第三相。又瞋恚，發起憤怒，習習語語，是第四相。又起高心，彼既說我，我當何故而說，彼是第五相。又堅覆藏自作作罪，是第六相。又結怨心，相相不捨，是第七相。又多發起報怨之心，是第八相。又他顯說能舉罪者，若實不實，諍功德時，不生信解，非撥毀罵，是第九相。

【九相後有苦樹能生當有】瑜伽九十三卷五頁云：復次安立九相後有苦樹，能生當有，謂有世間非聰慧者，於現法中所造新業，如小苦樹。若彼世間非聰慧者，於能隨順諸漏處所，依現在世，隨觀愛味，依過去世，深生願戀，依未來世，專心繫著。如是住已，先所未斷一切貪愛，由數習故，轉更增長。此非聰慧補特伽羅，欲令如是後有小樹，復加滋茂，令貪愛水，而恒灌溉，令如前說，能感當來取所得果，漸次圓滿。若有多聞諸聖弟子，雖有漏能感當來諸業小樹，然於能順煩惱諸行，無倒隨順生滅法性，於斷無欲，及以滅罪，無倒隨觀是寂靜性，損滅彼業，不令增長，是使其後水，亦皆消散，故聰慧者，不欲滋養，後有小樹，便斷其愛，愛緣取等，損壞如是後有小樹，尚令一切皆無，所有何況，使其後有增長。復更有一種特伽羅，已生自體，請先所有造作增長，順後受業，於現法中，為其所繫，即彼自體，及先所造順後受業，總攝為一，既名後有，如大苦樹。若於能順諸煩惱法，如前乃至專心繫著，如是住已，彼先所造順後受業，如直下根，令樹鬱茂。於現法中，彼受煩惱，如傍注道，令樹潤澤。以此為因，令隨惑業行一切種子，識於當來世，正報生時，住於前色。如是苦樹，長時安立。當知如是補特伽羅，令苦樹展轉滋茂。此中白品，如前應知。

【九十八隨眠中不善無記分別】俱舍論十九卷十六頁云：九十八隨眠中，幾不

善，幾無記，頌曰：上二界隨眠，及欲身邊見，彼俱無記。此除皆不善。論曰：色界色界一切隨眠，唯無記性。以染行法，若是不善，有苦異熟，苦異熟果，上二界無也。他道憍因，彼定無故。身邊二見，及相應法，欲界繫者，亦無記性。所以者何？此與施等，不相違故。為我當樂，現在勤修，應戒等故，執斷邊見，能順解脫。故世尊說於諸外道，諸見趣中，此見最勝。謂我不有我所，亦不有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我。又此二見，迷自事故，非欲違害他有情故。若爾，貪求天上快樂，及起我慢，例亦應然。先軌範師，作如是說：俱生身見，是無記性。如貪嗔等，身見現行，若分別生，是不善性。餘欲界繫一切隨眠，與上相違，皆不善性。

【九十八隨眠中通行非通行分別】俱舍論十九卷十二頁云：九十八隨眠中，幾

是通行，幾非通行，頌曰：見苦集所斷，見疑相應，及不共無明，遍行自界地於中除二見，餘九能上緣，除餘隨行，亦是遍行攝論。曰：唯見苦所斷見疑及彼相應，不共無明，力能遍行自界地五部，故此十一，皆得遍行名。謂七見二疑二無明，十一如是十一，於自界地五部諸法，遍緣隨眠為因，遍生五部染法。依此三義，立遍行名。此中所言遍緣五部，為約漸次為約頓緣。若漸次緣，餘亦應遍。若頓緣者，誰復善於欲界諸法，頓計為勝，能得清淨，或世間因，不說頓緣自界地一切，然說有方能頓緣五部，雖爾遍行亦非唯此。以於是處，有我見行，是處必應起我愛慢。若於是處，淨勝見行，是處必應希求高舉，是則愛慢應亦遍行。若爾，頓緣見修斷故，應言此二何所斷耶？應言修所斷。雜境故，或應見所斷，見力引故。毗婆沙師作如是說：此二煩惱，自相非共，無頓緣力，故非遍行。是故遍行，唯此十一，餘非。准此不說自成於十一中，除身邊見，所餘九種，亦能上緣。上言正明上界上地，兼顯無有緣下隨眠。此九雖遍通緣自上，然理無有自上頓緣。於緣上中，且約界說，或唯緣一，或二合緣。故本論言：有諸隨眠，是欲界繫，綠色界繫，有諸隨眠，是欲界繫，綠色無色界繫，有諸隨眠，是欲界繫，綠色無色界繫，有諸隨眠，是色界繫，綠色無色界繫。約地分別，准界應思。生在欲界，若緣大梵，起有情見，或起常見，如何身邊見不緣上界地，不執彼為我所故。邊見，必由身見起故。若爾，計彼為有情，有見見，斷對法者，言此二非見，是邪智攝。何緣所餘緣，彼是見，此亦緣後，而非見耶？以宗為量，故作是說。為遍行體，唯是隨眠，不爾云何？非隨行法。謂上所說十一隨眠，并彼隨行，皆遍行攝。然除彼得非一果故。由此故，有作是問：言諸隨行隨眠，皆遍行因，不答言於此應作四句。第一句者，謂未來世遍行隨眠。第二句者，謂過現世彼俱

有法。第三、第四、如理應辯。

【九十八隨眠中緣有漏緣無漏分別】俱舍論十九卷十三頁云：九十八隨眠中，幾緣有漏緣無漏，頌曰：見滅道所斷邪見疑相應，及不共無明，六能緣無漏，於中緣滅者，唯緣自地滅。緣道六九地，由別治相因，貪瞋慢二取，並非無漏緣。雖離境非怨，淨淨勝性，故論曰：唯見滅道所斷邪見疑，彼相應，不共無明，各三成六，能緣無漏。餘緣有漏，惟此自成。於此六中，緣滅諸者，各以自地滅為所緣。滅五相望，非因果故。謂欲界繫三種隨眠，唯緣欲界諸行擇滅，乃至有頂三種隨眠，唯緣有頂諸行擇滅。緣道諸者，緣六九地，謂欲界繫三種隨眠，唯緣六地法智品道若治餘界，若能治餘皆彼所緣，以類同故。色無色界八地，各有三種隨眠，一唯能通緣九地類智品道；若治自地，若能治餘，皆彼所緣，以類同故。何故緣滅，自地非餘緣道，便通六九同類，以諸地道，互相因故。雖法類品，亦互相因而類智品，不治欲界。故類智品道，非欲三所緣。法智品既能治色無色，應為彼八地各三所緣。非此皆能治色無色，若集法智品，非彼對治故。亦非全能治色無色，不能治彼見所斷故。二初無故，非彼所緣。即由此因，顯通行惑，有緣苦集，諸地無遮。境互為緣，因非能對治故。何故緣貪瞋慢戒禁取見取見，無漏斷，非無漏緣，以貪隨眠，應捨離故。若緣無漏，便非過失。如善法欲，不應捨離。緣怨害事，起瞋隨眠，滅道非怨，故非瞋境。緣憂重事，起慢隨眠，滅道寂靜，故非慢境。於非淨法，執為淨因，名戒禁取。滅道真淨，故不應為戒禁取境。於非勝法，執為最勝，名為見取。滅道真勝，故亦不應為見取境。是故貪等不應無漏。

【九十八隨眠中由所緣隨智及由相應隨增分別】俱舍論十九卷十五頁云：九十八隨眠中，幾由所緣隨智，幾由相應隨增，頌曰：未斷通隨眠，於自地一切非通於自部，所緣隨智增，非無漏上緣。無攝有遠故。隨於何處法，相應故隨增。隨行隨眠，普於自地五部諸法，所緣隨智故。以能通隨於自地法，相應故隨增。隨日，通行隨眠，唯於自部，難以自部為所緣。此據慈說。別分別者，六無漏緣，九上緣，悉於所緣境，無隨增義。所以者何？無漏上境，非所攝受，及相違故。謂若有法，為此地中身見及愛，攝為已有，可有為此身見愛地中所有隨眠，所緣隨智增。如衣潤濕，埃塵隨住。非諸無漏及上地法，為諸下身見愛攝為已有，故緣彼下惑非所緣隨眠。住下地心，求上地等，是善法欲，非謂隨眠。聖道涅槃，及上地法，與能緣彼下處相違，故彼二亦無所緣隨智增。如於炎石，足不隨住。有說隨眠，是隨隨義。

非無漏上境，願諸下隨眠。故雖是所緣，而無隨增。如風病者，服乾濕藥，病者於藥，非所隨增。已約所緣辯隨增義。今次應辯相應隨增。謂隨何隨眠，於自相應法，由相應故，於彼隨增。諸說隨增，謂至未斷。故初頌首，標未斷言，頗有隨眠不緣無漏上緣上界，而彼隨增，但於相應非所緣，不有謂緣上地諸通隨增。

【十誦】如諸處設建立中說。

【十想】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六卷一頁云：十想，謂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死想，不淨想，厭食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斷想，離想，滅想。如彼卷初至末廣說。

【十苦】瑜伽四十四卷十二頁云：復有十苦，一諸食資具匱乏之苦，二諸飲資具匱乏之苦，三騎乘資具匱乏之苦，四衣服資具匱乏之苦，五莊嚴資具匱乏之苦，六器物資具匱乏之苦，七香鬘塗飾資具匱乏之苦，八歌舞妓樂資具匱乏之苦，九照明資具匱乏之苦，十男女給侍資具匱乏之苦。

【十因】瑜伽三十八卷九頁云：云何十因？一親待因，二牽引因，三攝受因，五生起因，六引發因，七定別因，八同事因，九相違因，十不相違因。謂一切法，名為先故，想為先故，說是名彼諸法隨說因。親待此故，此為因故，於彼彼事，若求若取。此名親待因。如親待手，故，手為因故，有執持藥。親待足，故，足為因故，有往來藥。親待節，故，節為因故，有屈伸藥。親待體湯，故，體湯為因故，於諸飲食，若求若取。隨如是等，無量道理，應當了知親待因。一切種子，望後自果，名牽引因。除種子外，所餘諸緣，名攝受因。即諸種子，望初自果，名生起因。即初種子，所生起果，望後種子，所牽引果，名引發因。種種異類，各別因緣，名定別因。若親待因，若牽引因，若攝受因，若生起因，若引發因，若定別因，如是諸因，總攝為一名同事因。於所生法，能障礙因，名相違因。此障礙因，若顯若隱，名不相違因。

二解 顯揚四卷八頁云：諸力者，謂如來十力。廣說如經。一處非處智力，謂於一切相因果中，能如實問說，無礙智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二自業智力，謂於

【十力】瑜伽四十九卷十六頁云：云何如來十力？一者，處非處智力，二者，自業智力，三者，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四者，根勝劣智力，五者，種種勝解智力，六者，種種界智力，七者，徧趣行智力，八者，宿住隨念智力，九者，死生智力，十者，漏盡智力。如是十種，如來智力，當知廣如十力經說。

二解 顯揚四卷八頁云：諸力者，謂如來十力。廣說如經。一處非處智力，謂於一切相因果中，能如實問說，無礙智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二自業智力，謂於



一切相各別處所相續所起業，及所得報中，無礙智性。餘如前說。三、靜慮解脫三摩地三摩鉢底智力。謂於攝受一切相世間清淨功德方便中，無礙智性。餘如前說。四、根上下智力。謂於出世同功德所依一切相所有有情根差別中，無礙智性。餘如前說。五、種種勝解智力。謂於一切相所有有情隨眠差別中，無礙智性。餘如前說。六、種種勝解智力。謂於一切相所有有情隨眠差別中，無礙智性。餘如前說。七、徧趣行智力。謂於一切相乘出離差別中，無礙智性。餘如前說。八、宿住隨念智力。謂於一切相前際差別中，無礙智性。餘如前說。九、死生智力。謂於一切相後際差別中，無礙智性。餘如前說。十、漏盡智力。謂於一切相超越出離方便差別中，無礙智性。餘如前說。十一、法又諸力中，一切應說能如實問記。三解。雜集論十四卷四頁云：力者謂如來十力，一、處非處智力，二、自業智力，三、靜慮解脫三摩地三摩鉢底智力，四、根上下智力，五、種種勝解智力，六、種種勝解智力，七、徧趣行智力，八、宿住隨念智力，九、死生智力，十、漏盡智力。處非處智力者，謂依止靜慮於一切種處非處智具足中，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法。一切種處非處智具足者，謂於一切種因非因智，無著無礙現行中，所有三摩地等。自業智力者，謂於一切種自業智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以於一切種自業智無著無礙現行中，所有三摩地等。如是餘力，隨其所應當正建立。云何隨其所應靜慮解脫三摩地三摩鉢底智力者，謂於一切種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由於一切種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無著無礙現行中，所有三摩地等。如是根上下智力者，謂於一切種根上下智無著無礙現行中，所有三摩地等。種種勝解智力者，謂於一切種差別勝解智無著無礙現行中，所有三摩地等。種種勝解智力者，謂於一切種差別勝解智無著無礙現行中，所有三摩地等。徧趣行智力者，謂於一切種徧趣行智無著無礙現行中，所有三摩地等。宿住隨念智力者，謂於一切種宿住隨念智無著無礙現行中，所有三摩地等。死生智力者，謂於一切種死生智無著無礙現行中，所有三摩地等。漏盡智力者，謂於一切種漏盡智無著無礙現行中，所有三摩地等。又云：力者何業？謂為除捨無因惡因論，不作而得論，無倒智說增上生道。悟入一切有情心行正說法器業障隨境，界資糧當能出離。隨其應說決定勝道。除伏諸冤，善能記別一切問論。此中顯初二力能說增上生道。餘八力能說決定勝道。如是二種具足，顯不諸佛所作。所以者何？世尊由處非處智力，折伏一切世間無因論者，惡因論者，宣說無倒增

上生道。諸外道等，於增上生，或謂無因，或謂自性自在等為因，故名無因惡因論。由自業智力，折伏一切世間不作而得論者，無倒智說善趣正道。諸外道等謂不作業，自然得異熟，故名不作而得論。由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悟入一切有情心行，心所修行，故名心行。由根上下智力，悟入一切正說法器。以信等根，若善成熱，能為法修。故由種種勝解智力，悟入一切勞意樂。由種種勝解智力，悟入一切可破隨眠諸煩惱性。由徧趣行智力，悟入一切大小乘教法所攝境界。由宿住隨念智力，悟入一切資糧。前生所集聖道因緣，是名資糧。由死生智力，悟入一切當來功能。由漏盡智力，悟入一切三界出離。由如是悟入，已隨其所應，宣說解脫出世聖道。此十名力者，善能降伏諸冤，故善能記別一切問論。故降伏諸冤者，由此十力，能降伏惡覺煩惱，冤天靈，死靈，為最勝故。雖斷所知障，亦不能為礙。故名最勝。記別一切問論者，謂於處非處，乃至漏盡一切處，所有問論，記別無滯礙故。四解。俱舍論二十七卷一頁云：且佛十力，相別云何？頌曰：力處非處，十業八除滅。定根解脫，九徧趣九或十宿住死生，俗盡六或十智宿住死生，智依靜慮。餘道。臆部男身，於境無礙。故論曰：佛十力者，一、處非處智力，具如來十智為性。二、業異熟智力，八智為性。謂除滅道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四、根上下智力。五、種種勝解智力。六、種種勝解智力。如是四力，皆九智性。謂除滅智七、徧趣行智力。或聲顯此義有二途。若謂但緣能趣為境，九智除滅，若謂亦緣所趣為境，十智為性。八、宿住隨念智力。九、死生智力。如是二力，皆俗智性。十、漏盡智力。或聲亦顯義有二途。若謂但緣漏盡為境，六智除道，若謂亦緣所趣為境，十智為性。已辯自性，依他別者，第八第九，依四靜慮，餘八通依十一地起。欲、四靜慮、未至、中間、并四無色，名十一地。已辯依地，依身別者，皆依臆部男子佛身。已辯依身，何故名力？以於一切所有境中，智無礙轉，故名為力。由此十力，唯依佛身。唯佛已除諸惡習氣，於一切境，隨欲能知。餘此相違，故名不力。如舍利子捨求度人不能觀知。應所逐，為前後二障生多少等。如是諸佛，備於所知心力無邊。五解。無性禪九卷二十七頁頌云：方便歸依淨及大乘出離於此莊嚴生，摧冤者，障礙。此頌顯十力。謂於善趣惡趣方便，諸業障，依世出淨，大乘出離，四種義中，宣說莊嚴生。此中顯說能摧彼冤十力業用。言方便者，善趣方便，謂諸善業。惡趣方便，謂不善業。宣說如是超方便時，賢於其中，誰感而住。言超不如是，與是相違，說不善業，為善趣方便。說諸善業，為惡趣方便。或說一切皆無有因，或說一切自在

天等，以為其因。處非處力，能摧彼說。謂釋詞者：處名所以有所容受。若無所以，無所容受，說名非處。謂無處無容，諸眾生類，無因惡，因而當得。此復云何？由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行等，非自在天等，今次第得生，言歸依者，所謂諸業。如說世間皆由自業，業為依止，業作歸依。說此業時，覺於其中，誑惑而住，廣如前說。由第二業與熱智力，能摧彼說，無所量礙。謂諸有情，業所分別，高下勝劣，不由無因自在天等，廣如前說。所言淨者，謂此淨及出世淨，暫時畢竟伏諸煩惱，永害隨眠，由諸靜慮等持等，及聖道故。說此淨時，覺於其中，誑惑而住，廣如前說。由靜慮等持等至智力，能摧彼說，無所量礙。及大乘出離者，此顯餘力所作業用。謂說大乘究竟出離，由餘七力，能摧彼說，無所量礙。

六解 如大毗婆沙論三十卷十四頁至十九頁廣說。彼云云何為十一處非處智力，二業法集智力，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發起雜染清淨智力，四種種界智力，五種種勝解智力，六根勝劣智力，七徧趣行智力，八宿住隨念智力，九死生智力，十滿盡智力。問如是十力，以何為自性答：以智為自性。謂佛意力是智所成，以智為體。智所攝故。如契經說：於處非處，如實了知，乃至廣說。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十力？是何義？答不可思議，是力義。不可伏義，不可摧義，不可害義，不可轉義，不可覆義，能徧覺義，能荷擔義，堅固義，最勝義，能制他義，是力義。

【十地】 顯揚三卷一頁云：地者，謂菩薩十地。廣說如經。一極喜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已於心增上法行，善修治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現觀，得諸善極現觀。由正證得無上現觀故。諸大菩薩住此地中，住增上喜。是故此地，名為極喜。二離垢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初地，行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妙尸羅羅。對治一切微犯戒垢，是故此地，名為離垢。三發光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二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三摩地。藉大智光明之所依止。是故此地，名為發光。四離慧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三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緣諸覺分能取法境微妙慧。能現前燒一切煩惱。是故此地，名為離慧。五極難勝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四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緣諸所知法微妙慧。成極難成，不住流轉。滅盡道。是故此地，名為極難勝。六現前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五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緣諸非智二種所作諸行流轉止息法境微妙

慧種，多分有相任運相續妙智現前。是故此地，名為現前。七遠行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六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微妙解脫解脫智見。由已遠入一切現行諸相解脫，是故此地，名為遠行。八不動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七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微妙解脫解脫智見。解脫一切相自在障，故得無功用任運相續之所依止。是故此地，名為不動。九善慧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八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微妙解脫解脫智見。慧解脫一切無礙辯障無過廣慧之所依止。是故此地，名為善慧。十法雲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九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微妙解脫解脫智見。慧解脫發起大神通智障。如雲法身圓滿所依。是故此地，名為法雲地。

二解 攝論三卷一頁云：如是已說彼入因果，彼修差別，云何可見？由菩薩十地何等為十一極喜地，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離慧地，五極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如是諸地安立為十，云何可見？欲對治十種無明所治障故。所以者何？以於十相所知法界有十無明所治障。住云何十相所知法界謂初地中，由徧行義；第二地中，由最勝義；第三地中，由勝流義；第四地中，由無攝受義；第五地中，由相續無差別義；第六地中，由無雜染清淨義；第七地中，由種種法無差別義；第八地中，由不增不減義；相自在依止義；土自在依止義；第九地中，由自在依止義；第十地中，由業自在依止義。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自在依止義。

三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三頁云：言十地者，一極喜地。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歡喜。二離垢地。具淨尸羅，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三發光地。成就勝定，大法樂持，能發無邊妙慧光。四離慧地。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勝增故。五極難勝地。真俗兩智，行相互通，令相應，離難勝。六現前地。住緣起智，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七遠行地。至無相住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乘道。故八不動地。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九善慧地。成就微妙四無礙解，能徧十方，善說法。十法雲地。大法智雲，含眾德水，蔭蔽一切，如空羸重，充滿法身。如是十地，總攝有為無為功德，以為自性。與所修行，為勝依持，令得生長，故名為地。

【十智】 瑜伽一百卷二十頁云：復有十智，能覺一切所知境界。謂法智、類智、若世

俗智若他心智若苦等智盡無生智。此廣分別，如經開地。  
二解。品類足論一卷六頁云。諸所有智者。有十智。謂法智、類智、他心智、世俗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何謂法智。何謂類智。何謂他心智。何謂世俗智。何謂苦智。何謂集智。何謂滅智。何謂道智。何謂盡智。何謂無生智。諸行能斷道。諸無漏智。復有緣法智及法智。地諸無漏智。亦名法智。類智云。何謂緣色無色界繫諸行。諸行因。諸行滅。諸行能斷道。諸無漏智。復有緣類智及類智。地諸無漏智。亦名類智。他心智云。何謂若修所成。是修果。依止修已得不失。知欲色界繫和合現前他心心所及一分無漏他心心所。皆名他心智。世俗智云。何謂諸有漏慧。苦智云。何謂於五取蘊。思惟非常苦空非我。所起無漏智。集智云。何謂於有漏因。思惟因集生緣。所起無漏智。滅智云。何謂於擇滅。思惟滅靜妙離。所起無漏智。道智云。何謂於聖道。思惟道。如行出所起無漏智。盡智云。何謂自徧知。我已苦。我已斷集。我已證滅。我已修道。由此而起智。見明覺解。慧光觀。皆名盡智。無生智云。何謂自徧知。我已苦。不復當知。我已斷集。不復當斷。我已證滅。不復當證。我已修道。不復當修。由此而起智。見明覺解。慧光觀。皆名無生智。  
三解。入阿毗達磨論下三頁云。智有十種。謂法智、類智、世俗智、他心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於欲界諸行及彼因滅。加行無間解脫勝進道。并法智地中所有無漏智。名法智。無始時來。常懷我執。今創見法。故名法智。於色無色界諸行及彼因滅。加行無間解脫勝進道。并類智地中所有無漏智。名類智。隨法智生。故名類智。諸有漏慧。名世俗智。此智多於瓶衣等世俗事。轉故名世俗智。此有二種。一染汗。二不染汗。染汗者。復有二種。一見性。二非見性。見性有五。謂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非見者。諸疑貪瞋慢無明。忿害等相應慧。不染汗者。亦有二種。一善。二無覆無記。無覆無記者。非見。不推度。故是慧及智善者。若五識俱。亦非見。是慧及智者。意識俱是世俗正見。亦慧亦智。諸定生智。能了知他欲色界繫一分無漏。現在相似心所法。名他心智。此有二種。一有漏。二無漏。有漏者。能了知他欲色界繫心所法。無漏者。心二種。一法智品。二類智品。法智品者。知法智品。心所法。類智品者。知類智品。心所法。此智不知色無為。心不相應行。及過去未來。無色界繫一切根地。補陀伽羅勝心。心所。皆不能知。於五取蘊。果分有無漏智。作非常苦空非我行相。轉名苦智。於五取蘊。因分。有無漏智。作因集生緣行相。轉名集智。於彼滅。有無漏智。作滅靜妙離行相。轉名滅智。於彼對治得涅槃道。有無漏智。作道如行。出行相。轉名道智。有無漏智。作是思惟。苦。我已集。我已

斷。滅。我已證道。我已修善。行相。轉名盡智。有無漏智。作是思惟。苦。我已知。不復更知。乃至道見。已修。不復更修。無生智。無生智。此後二智。不推度。故。非見性。他心智。唯見性。修。六智。通見性。世俗智。唯有漏。他心智。通有漏。及無漏。餘八智。唯無漏。滅。唯無為。緣。他心。苦。集。道。智。唯有為。緣。餘五智。通有為。無為。緣。苦。集。智。唯有漏。滅。道。智。唯無漏。緣。餘六智。通有漏。無漏。緣。法智。在六地。謂四靜慮。未至中間。類智。在九地。謂前六地。下三無色。他心智。在四地。謂四靜慮。世俗智。在一切地。餘六智。法智。在六地。類智。在九地。

【十種色】 如色差別多種中說。  
【十種香】 如香差別多種中說。  
【十種味】 如味差別多種中說。  
【十種種觸】 如觸差別多種中說。  
【十種善】 如善法差別中說。  
【十種佛】 佛地經論七卷二十頁云。又餘經說有十種佛。一。現等覺佛。二。弘誓願佛。三。樂異熟佛。四。住持佛。五。變化佛。六。法界佛。七。心佛。八。定佛。九。本性佛。十。隨樂佛。前五世。後五勝義。隨其所應。三身所攝。如是等類。隨相應知。  
【十種教】 瑜伽六十四卷六頁云。二所攝者。略有十種。謂諸相教。徧知教。永斷教。證得教。修智教。即彼品類。差別教。即彼所攝。所依能依。相屬教。徧知等降法教。徧知等順法教。不徧知等徧知等過失功德教。如是能攝一切。攝攝。及本母攝。是名總略摩但理。

【十種攝】 瑜伽五十四卷七頁云。復有餘十種攝。應當了知。一者。界攝。謂諸蘊等各自種子所攝。二者。相攝。謂諸蘊等自相共相所攝。三者。離攝。謂諸蘊等徧自一種類所攝。四分位攝。謂諸蘊等順樂受等分位所攝。五。不相離攝。謂諸蘊等由一方法。及諸助伴。攝一切。蘊等。六者。時攝。謂諸蘊等。過去未來現在各自相攝。七者。方攝。謂諸蘊等。在此方攝。或依此生。即此方攝。八者。全攝。謂諸蘊等。五等所攝。九。少分攝。謂諸蘊等。各各差別少分所攝。十。勝義攝。謂諸蘊等。真如相所攝。  
【十種纏】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五頁云。纏有十種。謂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嫉。墮。無慚。無愧。忿。覆。身心相續。無堪任性。名為昏沈。是昧重義。不能任持身心相續。令心味略。名為睡眠。此得纏名。唯依染汗。掉舉。謂令心不寂靜。惡所作。體。名為惡作。有

別心所緣惡作生，立惡作名。是追悔義。此於果體，假立因名。如緣空名空，緣不淨名不淨，世間亦依處而說。依處者，如言一切村邑來等。此立惡名，亦唯依染。嫉慳二相，結中已說。於諸功德及有德者，令心不敬，說名無愧。即是恭敬所敵對法。於諸罪中不見怖畏，說名無愧。能招惡趣善士所誦，說名為罪。除瞋及害，於情非情，令心憤發，說名為忿。隱蔽自罪，說名為覆。此十纏縛身心相纏，故名爲纏。此中瞋、沈、睡、眠、無愧、是無明等流。惡作是疑等流。無慚愧掉舉，是貪等流。嫉念、是瞋等流。覆、是無明等流。

【十種義】 瑜伽八十一卷五頁云：云何爲義？當知略有十種。一者，地義，二者，相義，三者，作意等義，四者，依處義，五者，過患義，六者，勝利義，七者，所治義，八者，能治義，九者，略義，十者，廣義。如彼卷五頁至十一頁廣釋。

二解 顯揚五卷二頁云：十種義者：一、盡所知義，二、如所知義，三、能取義，四、所取義，五、所依住義，六、所受用義，七、顛倒義，八、不顛倒義，九、雜染義，十、清淨義。此中盡所知義者，謂於雜染清淨法中，第一一切種差別邊際，是名盡所知義。如五數蘊，六數內處，如是等。如所知義者，即於雜染清淨法中，真如實性，是名如所知義。此復七種，謂流轉真如，乃至正行真如。能取義者，謂五內色、心、意識及諸心法。所取義者，謂外六處，又能取義，亦是所取。所依住義者，謂外世界，依此所住有情界可得。所謂村田、百村田、千村田、百千村田，如是廣說，乃至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數百千世界，極微塵等十方無量無數世界。所受用義者，謂所攝受表具。顛倒義者，謂即於能取等義中，於無常、常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如是乃至於無我、我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不顛倒義者，謂對治如前所說顛倒應知。雜染義者，有三種：於三界中，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清淨義者，謂爲證三種離染離繫，故所修一切善，提分法。此十種義攝一切義，應知。

【十種智】 顯揚二卷十六頁云：論曰：智者，謂十種智。廣說如經。一、法智，謂於內共了現見所知諸義境界，無漏之智。二、種智，謂於不共了現見所知義境，無漏之智。三、他心智，謂修所生修果，能知他心及心法智，及諸如來，知諸衆生，隨其意解，隨其隨眠，教授教誡轉起妙智。四、世俗智，謂世間慧，由依此故，如來爲諸衆生，隨其意解，隨其隨眠，宣說妙法。五、苦智，謂於有漏諸行之中，無常、苦、空、離我、思惟，若知若見，明了覺悟，慧觀察性。六、集智，謂於有漏諸行因中，因集生緣，思惟，若知若見，餘如前說。七、滅智，謂於有漏諸行滅中，滅靜妙離，思惟，若知若見，餘如前說。

八、道智，謂於能斷有漏諸行無漏道中，道如行出思惟，若知若見，餘如前說。九、盡智，謂若已知集已斷，滅已證，道已修，或緣盡境，或復爲盡者，若知若見，餘如前說。十、無生智，謂若已知，不復當知集已斷，不復當斷，滅已證，不復當證，道已修，不復當修，或緣無生境，或爲無生者，若知若見，餘如前說。

二解 俱舍論二十六卷一頁云：智有幾種？相別云何？頌曰：智十總有二。有漏無漏。別曰：有漏世俗無漏成法類。世俗偏爲法智，智及類智。又云：欲上界若等諸爲境。論曰：智有十種，攝一切智。一、世俗智，二、法智，三、類智，四、苦智，五、集智，六、滅智，七、道智，八、他心智，九、盡智，十、無生智。如是十智，總攝二種，有漏無漏性差別故。如是二智，相別有三。謂世俗智、法智、類智。前有漏智，總名世俗。多取瓶等世俗境故。後無漏智，分法類別。三、中世俗，偏以一切有爲無爲爲所緣境。法類二種，如其次第，以欲上界四諦爲境。

【十重障】 十重障者：一、異生性障，二、邪行障，三、閻鈍障，四、微細煩惱現行障，五、於下乘般涅槃障，六、蘊相現行障，七、細相現行障，八、無相中作加行障，九、和他中不欲行障，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如成唯識論九卷十八頁至二十三頁廣說。

【十難行】 攝論三卷六頁云：十難行者，一、自誓難行，誓受無上菩提願故。二、不退難行，生死衆苦，不能退故。三、不肯難行，一切有情，難行邪行而不棄故。四、現前難行，行怨有情，現作一切饑餓事故。五、不染難行，生在世間，不爲世法所染汙故。六、勝解難行，於大乘中，雖未能了，然於一切廣大甚深生信解故。七、通達難行，具能通達補特伽羅法，無我故。八、隨覺難行，於諸如來所說甚深秘密言詞，能隨覺故。九、不離不染難行，不捨生死而不染故。十、加行難行，能修諸佛安住解脫一切障礙，窮生死際，不作功用，當起一切有情一切義利行故。

【十力智】 成唯識論九卷十三頁云：勝行者，即是十種波羅蜜多。【十力智】 瑜伽六十九卷十頁云：十力智，在如來相續中，是未曾得，唯是無漏，世間智攝。何以故？由此一切種智，皆帶戲論而現行故。

【十真如】 成唯識論十卷二頁云：十真如者，一、徧行真如，謂此真如，二、空所顯無有一法而不在故。二、最勝真如，謂此真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爲勝故。三、勝流真如，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爲勝故。四、無攝受真如，謂此真如，無所繫屬，非我執等，所依取故。五、類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類無差別，非如眼等，類有異故。六、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七、法無別真如，謂此真如，

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而無異故。八、不增減真如。謂此真如，雖增減，不隨淨染而有增減故。即此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現相現土，俱自在故。九、智自在。謂若證得此真如，已無纏解，得自在故。十、業自在。謂若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善於一切神通，作樂持定門，皆自在故。雖真如性，實無差別，而隨勝德，假立十種。雖利地中，已達一切，而能隨行，猶未圓滿。為令圓滿，後後建立。

【十法行】 瑜伽七十四卷八頁云：復次於大乘中，有十法行，能令菩薩成熟有情何等為十？謂於大乘相應菩薩攝契經等法，書持供養，惠施於他。若他正說恭敬聽聞，或自玩讀，或復領受，受已廣音而為講讀，或復為他廣說開示，獨處空閒思慧想觀，隨入修相。如是十種法行，幾是能生廣大福德道。一切問幾是加行道答。【第九】問幾淨障道。答。【第十】

二解。辯中遂論下卷五頁云：何等名為十種法行？頌曰：謂書寫、供養、施他、聽、披讀、受持、正開演、誦、及思、修。論曰：於此大乘，有十法行。一、書寫，二、供養，三、施他，四、若他誦讀，專心諦聽，五、自披讀，六、受持，七、正為他開演文義，八、誦讀，九、思惟，十、修行。

三解。顯揚二卷二十頁云：諸行者，謂十種法行。廣說如經。一、於菩薩藏法，若多心，施他法行。四、若他發意恭敬尊重，以微妙聲宣揚開讀，由宗仰故，諦聽法行。五、發淨信解恭敬重心，披讀法行。六、為欲修習法隨法行，從師受已，誦讀法行。七、既誦讀已，為堅持故，以廣妙音溫習法行。八、悲愍他，故傳授與。隨其廣略開演法行。九、獨處閑靜，極善研尋，審理觀察思惟法行。十、如所思惟，修行奢摩他。毗鉢舍那。為欲趣入，乃至為令諸所求成就法行。

【十業道】 俱舍論十六卷四頁云：又經中言有十業道，或善或惡。其相云何？頌曰：所說十業道，攝攝於行中。塵品為其性，如應成善惡。論曰：於前所說惡妙行中，若顯顯易知，攝為十業道。如應，善攝前妙行，不善業道，攝前惡行。不攝何等惡妙行，即且不善中身惡業道，於身惡行，不攝。一、謂加行後起，餘不善身業。即欲語、酒、打縛等。以加行等，非顯顯故。若身惡行，令他有情失命失財，妻妾等，就為業道。令遠離故。語惡業道，於語惡行，不攝。加行後起及輕意惡業道，於意惡行，不攝。惡思，及輕貪等。善業道中，身善業道，於身妙行，不攝。一分。謂加行後起及餘善

身業。即離欲清施供養等。語善業道，於語妙行，不攝。一分。謂愛語等。意善業道，於意妙行，不攝。一分。謂諸善思。

三解。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卷十六頁云：十業道者：謂身三業道，語四業道，意不過十故。謂依惡行所依止處，發起十種不善業道。即依此處，由遠離故，即能發起十善業道。復有說者，略說十種。廣說二十。如略廣，如是無差別，差別總別，遍不遍無異有異，俱時次第，應知亦爾。復有說者，隨利根者，故說有十。隨鈍根者，故說二十。如利根鈍根，如是因力緣力內外力內如理作意所任持力外他音音多修習力，略開智力廣辯智力，應知亦爾。是名十遊道。自性已，既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業道？業道有何義？答：名為業。思所遊履，究竟而轉，名為業道。問：若思名業，思所遊履究竟而轉名業道者，餘善不善，一切無記，無不皆為思所遊履究竟而轉。一切皆應說名業道。有何殊勝不共因緣，惟說此十，以為業道。答：此是世尊有餘之說。大師觀彼所化有情心行願樂簡略而說。有尊者曰：惟佛世尊，究竟了達諸法性相，亦知勢用，非餘所知。若法有樂道相者，即便立之。無者不立。尊者妙首，亦作是說。大師知此十種業道，有如是勢用，如是強盛，如是親近，能與樂思作所行路，究竟轉除此業道。餘一切法，無如是事。復有說者，由二因緣，建立業道。一、世所訶毀，二、世所稱歎。即是十種不善業道，及善業道。問：若世所訶毀名業道者，是則惡心出佛身血，一切世間皆共訶毀，何故不說以為業道？答：若世所訶毀者，如來出世及不出世，一切世間者，立為業道。出佛身血，有佛世，無佛世，無故不立業道。於稱歎中，遠離出血所有問答，應知亦爾。復有說者，由三因緣，建立業道。一、由依處，二、由施設，三、由分別愛非愛果。復有說者，若由此故，令內外物，有時衰損，有時增盛，建立業道。如彼廣說。

【十福處】 顯揚四卷五頁云：福處者，謂十福處。廣說如經。謂地福處。一、能解了上下及傍，無二無量。如是水火風，徧青黃赤白虛空徧徧。二、能解了地徧處者，由色所依遍滿，故彼能依色，亦遍滿。由彼增長故。一能解了者，謂能證此觀補特伽羅。上下及傍者，謂遍滿諸方及四維故。無二者，離餘諸界，及不離顯色，徧滿故。無量者，無有分齊徧滿，故地徧處。餘水火風青黃赤白亦復如是。如其所應。虛空徧處者，謂對治一切色相作意思惟徧滿。餘如前說。識徧處者，謂緣無量識作意思惟徧滿。餘如前說。

二解 雜論十三卷二十二頁云：偏處者謂於偏滿住具足中若定若慧及彼相應心所是名偏處。偏滿者其量廣大周普無邊。此復十種。謂地水火風青黃赤白無邊空處無邊識處皆悉偏滿。問何故於偏處建立地等答。由此偏處觀所依能依色皆偏滿故。若於此中不建立地等偏處者即離所依大種亦不能觀青等所造色為偏滿相是故為觀所依能依皆悉偏滿建立地等。餘隨所應如解脫中說。謂無邊空處等當知此中依解脫故造修。由偏處故起方便。由偏處故成滿。若於彼得成滿即於解脫究竟。又云偏處作何業謂善能辦解脫所緣。偏滿流布故。

三解 俱舍論二十九卷六頁云：論曰：偏處有十。謂周徧觀地水火風青黃赤白及空與識二無邊處。於一切處周徧觀察無有間隙故名偏處。十中前八如淨解脫。謂八自性皆是無貪若并助伴五蘊為性。依第四靜慮緣欲可見色。有餘師說唯風偏處緣所觸中風界為境後二偏處如次空識二淨無色為其自性。各緣自地四蘊為境。應知此中修觀行者從諸解脫入諸勝處從諸勝處入諸偏處。以後後起勝前故。

四解 品類足論六卷一頁云：有十偏處。謂地徧滿一類想。上下傍布無二無量。是初偏處。水徧滿一類想。上下傍布無二無量。是第二偏處。火徧滿一類想。上下傍布無二無量。是第三偏處。風徧滿一類想。上下傍布無二無量。是第四偏處。青徧滿一類想。上下傍布無二無量。是第五偏處。黃徧滿一類想。上下傍布無二無量。是第六偏處。赤徧滿一類想。上下傍布無二無量。是第七偏處。白徧滿一類想。上下傍布無二無量。是第八偏處。空徧滿一類想。上下傍布無二無量。是第九偏處。識徧滿一類想。上下傍布無二無量。是第十偏處。

五解 品類足論八卷四頁云：初偏處云何。謂地徧滿一類想。上下傍布無二無量。是初偏處。此中初者謂隨算數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此最在初。又隨入定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此最在初。如是定中所有善色受想行識是名偏處。水火風青黃赤白徧滿亦爾。第九偏處云何。謂空徧滿一類想。上下傍布無二無量。是第九偏處。此中第九者謂隨算數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此居第九。又隨入定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此居第九。如是定中所有善色受想行識是名偏處。識無邊徧處亦爾。六解 集異門論十九卷七頁云：十偏處者云何。為十具壽當知地徧一類想。如是上下傍布無二無邊無際。是第一偏處。復次具壽火徧一類想。如是上下傍布無二

無邊無際。是第二偏處。復次具壽水徧一類想。如是上下傍布無二無邊無際。是第三偏處。復次具壽風徧一類想。如是上下傍布無二無邊無際。是第四偏處。復次具壽青徧一類想。如是上下傍布無二無邊無際。是第五偏處。復次具壽黃徧一類想。如是上下傍布無二無邊無際。是第六偏處。復次具壽赤徧一類想。如是上下傍布無二無邊無際。是第七偏處。復次具壽白徧一類想。如是上下傍布無二無邊無際。是第八偏處。復次具壽空徧一類想。如是上下傍布無二無邊無際。是第九偏處。復次具壽識徧一類想。如是上下傍布無二無邊無際。是第十偏處。

七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十一頁云：十偏處者謂各別觀青黃赤白地水火風。即為前八九空無邊處。十識無邊處。此中前八無貪善根為性。若并助伴即五蘊性。後二偏處即以彼地有漏加行善。彼勝解俱品。四蘊為性。已說自性。當說所以問何故名偏處。答所緣廣普。勝解無邊。故名偏處。餘義如餘處說。

八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五卷十頁云：十偏處者謂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無邊處。識無邊處。問此十偏處。自性是何。答前八偏處。以無貪善根為自性。對治貪故。若兼取相應隨轉。即欲界者。以四蘊為自性。色界者。以五蘊為自性。後二偏處。俱以四蘊為自性。如是名為偏處。自性我物自體分水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偏處。偏處是何。答由二緣故名。一由無間。二由廣大。由無間者。謂純青等勝解作意。不相間雜。故名無間。由廣大者。謂綠青等勝解作意。境相無邊。故名廣大。大德說曰。所緣寬廣。無有間隙。故名偏處。又云。如是已說偏處。總相一別相。今應略說於一切青若上若下若傍。無二無量。起一青想。是初偏處。一切青者。謂諸青色。若小若大。總名為青。上者謂上方。下者謂下方。傍者謂四方。四維無二。謂純青相無餘間雜。無量者。謂無量。起一青想。謂由勝解作意。於一切處。起一青想。是初偏處。初謂名數次第。在初或入此定次第。在初偏處。謂入此定時所有善色受想行識。總名偏處。如青徧處。廣說乃至識無邊處。徧處。亦爾。有差別者。後二偏處。不應說色。唯應說受想行識。如彼卷十頁至十七頁廣說。

【十一地】 入阿毗達磨論下二頁云：地有十一。謂欲界。未至。靜慮中間。四靜慮。四無色。為十一地。欲界有頂。一向有漏。餘九地。通有漏及無漏。前界趣生。一向有漏。【十一法】 品類足論六卷二頁云：有十一法。謂有漏。無漏。色。無漏。色。有漏。受。無漏。受。有漏。想。無漏。想。有漏。行。無漏。行。有漏。識。無漏。識。及無為法。

【十二想】 瑜伽三十三卷十六頁云：又即如是了知於義，了知於法，爲欲引發諸神通等修十二想。何等十二？一、輕舉想，二、柔輭想，三、空界想，四、身心相應想，五、勝解想，六、先所受行次第隨念想，七、種種品類集會聲想，八、光明色相想，九、煩惱所作色變異想，十、解脫想，十一、勝處想，十二、徧處想。如彼卷十六頁至十九頁廣釋。

【十一心】 俱舍論七卷八頁云：前已總說諸心所，前能爲後等無間緣。未決定說何心無間，有幾心生復從幾心，有何心起今當定說。謂且略說有十二心。云何十二？頌曰：欲界有四心，善惡覆無覆色，色無色除惡，無漏有二心，論曰：且於欲界有，四種心，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色無色界，各有三心，謂除不善，除如上說如是十種，說有漏心，若無漏心，應有二種，謂學無學，合成十二。

【十二處】 瑜伽二十七卷十六頁云：謂處有二，則眼處、色處、耳處、聲處、鼻處、香處、舌處、味處、身處、觸處、意識處、法處，是名爲處。

二解 集論一卷一頁云：處有十二，謂眼處、色處、耳處、聲處、鼻處、香處、舌處、味處、身處、觸處、意識處、法處。何因處唯十二？唯由身具，能與未來六行受用爲生長門故。雜集論一卷四頁云：謂如過現六行受用相，爲眼等所持，未來六行受用相，以根及義爲生長門，亦爾。所言唯者，謂唯依根境立十二處，不依六種受用相識。

三解 法蘊足論九卷六頁云：一切法者，謂十二處。何等十二？謂眼處、色處、耳處、聲處、鼻處、香處、舌處、味處、身處、觸處、意識處、法處。是謂十二。若有說言：此非一切。言一切者，更別有法。彼但有言而無實事，若遺諸問便不能了。彼後審思，自生迷悶。以一切法非彼境故。如彼卷六頁至十頁廣釋。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三卷十二頁云：問者：一身中有十二處，云何建立十二處？耶答：以彼自性作用別故。謂十二處雖在一身，而十二種自性作用，有差別故。非互相雜。如一室內有十二人，伎藝各別，雖同一室，而有十二自性作用。復次以二事故，立十二處。一、以所依，即眼等六。二、以所緣，即色等六。復次以三事故，立十二處。一、以自性，二、以所依，三、以所緣。自性故，謂立眼處乃至意識處。所緣故，謂立色處乃至法處。如是名爲諸處。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已說處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處？處是何義？答：生門義，是處義。生門義是處義者，如城邑中，出生諸物，由此長養諸有情，如是所依及所緣內，出

生種種心，心所法。由此長養染淨相續。生路義是處義者，如道路中，通生諸物，由此長養諸有情，如是所依及所緣內，通生種種心，心所法。由此長養染淨相續。離義是處義者，如庫藏中，有金銀等寶物積集，如是所依及所緣內，有心心所諸法積集。倉義是處義者，如倉中，有稻麥等諸穀積集，如是所依及所緣內，有心心所諸法積集。經義是處義者，如織經上，編布諸緯，如是所依及所緣內，編布種種心，心所法。殺處義是處義者，如戰場中，斷百千頭，今墮於地，如是所依及所緣內，有無量種種心，心所法，爲無常滅之所滅壞。田義是處義者，如在田中，有無量種苗稼生長，如是所依及所緣內，生長種種心，心所法。池義是處義者，如有間言，水從何池，出何處，道不通何處，攝世間苦樂等皆盡，世尊告曰：眼耳鼻舌身意及諸餘處，此攝名及色，能令無有餘。水從此池，出此處，道不通。此處攝世間苦樂等皆盡。流義是處義者，如有間言，諸處將流，如何能制防？若從彼已流，誰能復還？世尊告曰：諸處將流，正念能制防。若從彼已流，淨慧能復還。海義是處義者，如世尊說：波芻當知，諸有情類，以眼爲海，現前諸色，是彼波，於色，濤波自制抑者，能度眼，得免洄復，還利梁等種種險難。乃至意法，廣說亦爾。白義是處義者，謂眼等處，顯明了淨義是處義者，謂眼等處，真實澄淨。是謂生門，乃至淨義。外論說此名，勃路拳，如摩陸地，迺出家外道說。喬答摩說，勃路拳，皆來入我兜術，率句勃路拳，皆含二種義。一、根本義，二、能作義。以十二處，與心心所，爲根本故，及能作動心心所故。如彼卷十頁至七十四卷八頁廣說。

【十三智】 雜集論三卷二頁云：又所知法者，謂信解智所行故，道理智所行故，不散智所行故，內證智所行故，他性智所行故，下智所行故，上智所行故，厭患智所行故，不起智所行故，無生智所行故，智智所行故，究竟智所行故，大義智所行故。當知此中，以十三種智所緣境界，顯示所知義。十三智者，謂聞所生智，思所生智，世間修所生智，勝義智，他心智，法智，智智，智智，智智，智智，智智，智智，智智，智智。智如是諸智，隨其次第，是信解等智。他心智，名他性智，謂緣他心爲境故。法智，名下智者，謂於諸語最初生故。種類智，名下智者，謂從法智後所生故。爲厭患故，名厭患智，爲不起故，名不起智。緣無生故名無生智。緣智故，名智智。緣究竟故，名究竟智。緣大義故名大義智。自利利他，名爲大義。

【十三住】 瑜伽四十七卷十三頁云：諸菩薩乘，略有菩薩十二種住。由此菩薩十二種住，普攝一切諸菩薩住。普攝一切諸菩薩行。復有如來第十三住。由此住故

現前等覺廣大菩提。名無上住。云何菩薩十二住等。聖祐南曰：種性勝解行，極喜增上或增上心，三慧無相有用，無相無功用，及以無礙解，最上菩薩住，最極如來住。謂菩薩種性住，勝解行住，極歡喜住，增上心住，增上心住，增上心住，復有三種。一覺分相應增上慧住，二諸諦相應增上慧住，三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謂諸菩薩，如實了知能觀真實，所觀真實，及於真實諸有情類，由無智故，衆苦流轉，由有智故，衆苦止息。如是菩薩，由於三門，以慧觀察，有種種增上慧住。及有加行有用無間，無礙運轉無相住，無加行無功用無礙運轉無相住，無礙解住，最上成滿菩薩住，是名菩薩十二種住。如是菩薩十二種住，攝攝一切諸菩薩住。攝攝一切諸菩薩行。如來住者，謂過一切諸菩薩住，現前等覺廣大菩提住。此中最後如來住者，於後究竟增進最後建立品，當具演說。

【十六觸】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九卷一頁云：有十六觸，謂有對觸、增語觸、明觸、無明觸、非明非無明觸、愛觸、惡觸、順樂受觸、順苦受觸、順不苦不樂受觸、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云何有對觸？乃至云何意觸？如是等章及解非義，既領會已，當廣分別。問何故作此論？答爲止他宗，顯已義故。謂譬喻者說：觸非實有，所以者何？契經說：如契經說：眼及色爲緣，生眼識，三和合觸等。離眼色，眼識外實觸觸體不可得。爲遮彼意，顯觸體是實有。若觸體非實有者，便違經說。如契經說：觸爲緣受。若無觸者，但應說六處緣受。或說無緣不應言觸緣受。又若觸體非實有者，應說緣起惟十一支。契經不應說有十二支。又若觸體非實有者，但應說有九大地法。然說有十故觸實有。又云：問諸聖教中，或說一觸如心中，立觸心所，立觸心所，立觸心所，立觸心所。或說二觸，謂有漏無漏觸，觸覺不覺，或說三觸，謂下中上善不善無記。或說四觸，謂三界覺及不覺。或說五觸，謂三界覺，無學，或說六觸，謂眼觸乃至意觸，或說七觸，謂見苦所斷乃至修所斷，并界學，無學，或說八觸，謂見苦所斷乃至修所斷，及見道修造無學道，或說九觸，謂下下乃至上上，或說十觸，謂欲界繫，乃至非想非非想處繫，及不繫。若約相續利那分別，則有無量。何故此中，於一等，廣說十六於無量，略說十六耶？答：由六因緣，不略不廣，說十六觸。謂所緣故，障治故，自性故，遠順故，相應故，所依故，由所緣故，立有對觸，增語觸，由障治故，立明觸，無明觸，由自性故，立非明非無明觸，由遠順故，立愛觸，惡觸，由相應故，立順樂受觸，順苦受觸，順不苦不樂受觸，由所依故，立眼觸，乃至意觸。云何有對觸？答：五識身相應觸，問何故此觸，各有對答？以有對法爲所緣故，問增語觸亦以

有對法爲所緣？何故此觸，獨名有對？答：此觸以初故得名。增語觸更以餘緣建立。有說：此觸，但以有對法爲所緣，增語觸亦緣餘法。有說：此觸，所依所緣，皆是有對。增語觸，所緣雖或有對，所依不爾，故別立名。云何增語觸？答：意識身相應觸，問何故此觸，名增語觸？答：由此觸自性語增故名增語觸。問云何此觸自性語增？答：有對觸，惟欲色界繫，及不繫，及不繫，又有對觸，惟欲界初靜慮地可得。此觸一切地可得。又有對觸，惟有漏。此觸，通有漏無漏。由此等故，自性語增。此觸，一切語增，故名增語觸。云何此觸所緣語增？答：有對觸，惟以有色法爲所緣。此觸，通緣有色無色。又有對觸，但以有對法爲所緣。此觸，通緣有對無對。又有對觸，但以有漏法爲所緣。此觸，通緣有漏無漏。又有對觸，但以有爲法爲所緣。此觸，通緣有爲無爲。由此等故，所緣語增。有說：增語者，謂名。此觸緣名，故名增語。雖亦緣義，而非不共，故隨不共立名。依別立通名，如苦集智等。云何明觸？答：無漏觸，即三無漏根相應觸。云何無明觸？答：染汗觸，即一切煩惱隨煩惱相應觸。云何非明非無明觸？答：不染汗觸。此中間答，各有二遮，謂非明者，遮明觸，非無明者，遮無明觸。不染者，遮染汗觸。有漏者，遮無漏觸。由此遮故，此體惟攝一切有漏善無覆無記觸。云何愛觸？答：食相應觸。即三界五部所斷，六識身俱，食相應觸。云何惡觸？答：瞋相應觸。即五所斷，六識身俱，瞋相應觸。云何順樂受觸？答：樂受相應觸。即樂喜根相應觸。云何順苦受觸？答：苦受相應觸。即苦憂根相應觸。云何順不苦不樂受觸？答：不苦不樂受相應觸。即捨根相應觸。云何眼觸？答：眼識身相應觸。乃至云何意觸？答：意識身相應觸。謂依眼等根生，故名眼等。

二解。發智論十五卷八頁云：有十六觸，謂有對觸、增語觸、明觸、無明觸、非明非無明觸、愛觸、惡觸、順樂受觸、順苦受觸、順不苦不樂受觸、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云何有對觸？乃至云何意觸？如是等章及解非義，既領會已，當廣分別。問何故作此論？答爲止他宗，顯已義故。謂譬喻者說：觸非實有，所以者何？契經說：如契經說：眼及色爲緣，生眼識，三和合觸等。離眼色，眼識外實觸觸體不可得。爲遮彼意，顯觸體是實有。若觸體非實有者，便違經說。如契經說：觸爲緣受。若無觸者，但應說六處緣受。或說無緣不應言觸緣受。又若觸體非實有者，應說緣起惟十一支。契經不應說有十二支。又若觸體非實有者，但應說有九大地法。然說有十故觸實有。又云：問諸聖教中，或說一觸如心中，立觸心所，立觸心所，立觸心所，立觸心所。或說二觸，謂有漏無漏觸，觸覺不覺，或說三觸，謂下中上善不善無記。或說四觸，謂三界覺及不覺。或說五觸，謂三界覺，無學，或說六觸，謂眼觸乃至意觸，或說七觸，謂見苦所斷乃至修所斷，并界學，無學，或說八觸，謂見苦所斷乃至修所斷，及見道修造無學道，或說九觸，謂下下乃至上上，或說十觸，謂欲界繫，乃至非想非非想處繫，及不繫。若約相續利那分別，則有無量。何故此中，於一等，廣說十六於無量，略說十六耶？答：由六因緣，不略不廣，說十六觸。謂所緣故，障治故，自性故，遠順故，相應故，所依故，由所緣故，立有對觸，增語觸，由障治故，立明觸，無明觸，由自性故，立非明非無明觸，由遠順故，立愛觸，惡觸，由相應故，立順樂受觸，順苦受觸，順不苦不樂受觸，由所依故，立眼觸，乃至意觸。云何有對觸？答：五識身相應觸，問何故此觸，各有對答？以有對法爲所緣故，問增語觸亦以

【十七地】 如瑜伽師地中論。  
【十八變】 瑜伽三十七卷二頁云：云何能變神境智通品類差別？謂十八變。一者，



震動，二者，熾然，三者，流布，四者，示現，五者，轉變，六者，往來，七者，卷，八者，舒，九者，業，像入身，十者，同類往趣，十一者，顯，十二者，隱，十三者，所作自在，十四者，創他神通，十五者，能施辯才，十六者，能施憶念，十七者，能施安樂，十八者，放大光明，如是等類，皆名能變神通智通。

【十百門】如極歡喜住菩薩威力中說。

【十八界】如受蘊差別中說。

【十八界】瑜伽二十七卷十五頁云：謂界有十八。則眼界、色界、眼識界、耳界、聲界、耳識界、鼻界、香界、味界、舌識界、身界、觸界、身識界、法界、意識界、何因界、唯十八。由身具等能持過現六行受用性故。雜集論一卷四頁云：身者謂眼等六根。具者謂色等六境。過現六行受用者謂六識。能持者謂六根。六境，能持六識。所依何緣故。過現六識能持受用者，不捨自相故。當知十八以能持義，故說名界。

二解 瑜伽九十六卷十三頁云：又由無色意處所依，所緣，自類流轉差別，當知建立有十八界。

三解 集論一卷一頁云：界有十八。謂眼界、色界、眼識界、耳界、聲界、耳識界、鼻界、香界、鼻識界、舌界、味界、舌識界、身界、觸界、身識界、法界、意識界、何因界、唯十八。由身具等能持過現六行受用性故。雜集論一卷四頁云：身者謂眼等六根。具者謂色等六境。過現六行受用者謂六識。能持者謂六根。六境，能持六識。所依何緣故。過現六識能持受用者，不捨自相故。當知十八以能持義，故說名界。

四解 五蘊論八頁云：復有十八界。謂眼界、色界、眼識界、耳界、聲界、耳識界、鼻界、香界、鼻識界、舌界、味界、舌識界、身界、觸界、身識界、法界、意識界、眼等諸界，及彼等諸界，如處中說。六識界者謂依眼等根、綠、色等境，了別為性。言意識界者，謂即彼識無間滅等，為欲顯示第六意識及廣建立十八界故。如是色蘊即十處十界，及法處法界一分。識蘊即意處及七心界餘三種及色蘊一分并諸無為，即法處法界。

五解 俱舍論一卷十三頁云：若爾，實界應唯十七，或十二。六識與意，更相攝故。何緣得立十八界耶。頌曰：成第六依故。十八界應知論曰：如五識界，別有眼等五界，為依第六意識無別所依，為此依故。說意界如是所依，能依境界，應知各六界成。十八。

六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七頁云：云何眼界。謂如眼根。云何色界。謂如色處。云何眼識界。謂眼色為緣所生眼識。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於眼所識色，諸了別異了別，各別了別，色是名眼識界。餘五三界隨其所應，廣說亦爾。

七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一卷五頁云：問此十八界，名有十八，實體有幾。答：此界實體，或有十七，或有十二。若說六識便失境界，雖六識身無別意界，故有十八名。有十八，實體十七者，說意界便失六種。離此意界，無別六識。故十八界，名有十八，實體十二。如名、體、名、施設體施設，名異相體異，名異性體異，名差別體差別。名建立體建立，名覺體覺應知亦爾。問若十八界，名有十八，體或十七，或十二者，云何建立十八界耶。答：以三事故。建立十八，一以所依，二以能依，三以境界。以所依故，立六內界。謂眼界、乃至意界。以能依故，立六識界。謂眼識界、乃至意識界。以境界故，立六外界。謂色界、乃至法界。問若以所依能依境界各有六，故立十八界。有差別者，諸阿羅漢後念、心應非意界。依彼不能生後識。故彼亦是意界。依彼不能生後識者，非彼為障，但餘緣障，故後識不起。設後起者，亦作所依。如有餘緣，不生芽等。豈沃壤地，非芽等依。此十八界，過去未來現在，皆具。問過去可有此十八界。以六識身無間已滅，名意界。故未來現在，如何亦有十八界耶。答：此十八界，依相而立。三世各有十八界相。若未來現在，無意界相者，過去意識，亦應無。以相無緣故。問等無間緣，未來未有。現在過去，亦應不立。此既得立，意界應然。答：等無間緣，依用而立。未來未有等無間法，故不可立等無間緣。設立於誰有此緣用。此十八界，依相而立。未來雖無識所依用，而已有識可立。所依故此與彼不可為例。諸阿羅漢最後念，心雖非等無間緣，而是意界。準此應知。餘契經中，世尊自說惡又聚喻。說此喻已，告諸苾芻，有情身中，有多界性。彼亦攝在此十八界。所依能依境界攝故。又佛於彼多界經中，說界差別，有六十二。彼亦攝在此十八界。即所依等三事攝故。問何故世尊為眾說六十二界。答：對外道身見，為本有六十二見。趣別故。又世尊皆天帝釋言憍尸迦。當知世有種種界。隨各所想，而各執著。隨各執著，而各說之。各言此實，餘皆愚妄。彼亦攝在此十八界。即所依等三事攝故。有作是說：彼經諸見，以界聲說。皆唯攝在此法界中。尊者左受，作如是說：以四事故，立十八界。一、自性故。二、所作故。三、能作故。四、種差別故。以自性故，建立色界。乃至法界。以所作故，建立眼識界。乃至意識界。以能作故，建立眼界。乃至意界。以種差別故，建立十八界。謂色蘊差別，建立十界。一界少分。識蘊差別，建立七心界。三蘊攝在一法界中。如是名為諸界。自性自體相分本性已。說界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界。界是何義。答：種族義是界義。毀義分義，片義異相義，不相似義，分齊義，是界義。種種因義，是界義。聲論者說：馳流故名界。任持故名界。長養

七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一卷五頁云：問此十八界，名有十八，實體有幾。答：此界實體，或有十七，或有十二。若說六識便失境界，雖六識身無別意界，故有十八名。有十八，實體十七者，說意界便失六種。離此意界，無別六識。故十八界，名有十八，實體十二。如名、體、名、施設體施設，名異相體異，名異性體異，名差別體差別。名建立體建立，名覺體覺應知亦爾。問若十八界，名有十八，體或十七，或十二者，云何建立十八界耶。答：以三事故。建立十八，一以所依，二以能依，三以境界。以所依故，立六內界。謂眼界、乃至意界。以能依故，立六識界。謂眼識界、乃至意識界。以境界故，立六外界。謂色界、乃至法界。問若以所依能依境界各有六，故立十八界。有差別者，諸阿羅漢後念、心應非意界。依彼不能生後識。故彼亦是意界。依彼不能生後識者，非彼為障，但餘緣障，故後識不起。設後起者，亦作所依。如有餘緣，不生芽等。豈沃壤地，非芽等依。此十八界，過去未來現在，皆具。問過去可有此十八界。以六識身無間已滅，名意界。故未來現在，如何亦有十八界耶。答：此十八界，依相而立。三世各有十八界相。若未來現在，無意界相者，過去意識，亦應無。以相無緣故。問等無間緣，未來未有。現在過去，亦應不立。此既得立，意界應然。答：等無間緣，依用而立。未來未有等無間法，故不可立等無間緣。設立於誰有此緣用。此十八界，依相而立。未來雖無識所依用，而已有識可立。所依故此與彼不可為例。諸阿羅漢最後念，心雖非等無間緣，而是意界。準此應知。餘契經中，世尊自說惡又聚喻。說此喻已，告諸苾芻，有情身中，有多界性。彼亦攝在此十八界。所依能依境界攝故。又佛於彼多界經中，說界差別，有六十二。彼亦攝在此十八界。即所依等三事攝故。問何故世尊為眾說六十二界。答：對外道身見，為本有六十二見。趣別故。又世尊皆天帝釋言憍尸迦。當知世有種種界。隨各所想，而各執著。隨各執著，而各說之。各言此實，餘皆愚妄。彼亦攝在此十八界。即所依等三事攝故。有作是說：彼經諸見，以界聲說。皆唯攝在此法界中。尊者左受，作如是說：以四事故，立十八界。一、自性故。二、所作故。三、能作故。四、種差別故。以自性故，建立色界。乃至法界。以所作故，建立眼識界。乃至意識界。以能作故，建立眼界。乃至意界。以種差別故，建立十八界。謂色蘊差別，建立十界。一界少分。識蘊差別，建立七心界。三蘊攝在一法界中。如是名為諸界。自性自體相分本性已。說界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界。界是何義。答：種族義是界義。毀義分義，片義異相義，不相似義，分齊義，是界義。種種因義，是界義。聲論者說：馳流故名界。任持故名界。長養



五、略名。爲一切法爲無爲等。六、廣名。謂色受等及虛空等。七、姓名。謂阿字爲初。詞字爲後。八、淨名。謂諸異生。九、淨名。謂諸見識。十、究竟名。謂一切法總相所緣。即是二智所緣境界。謂出世智及後得智。以一切法真如實際爲所緣。故。以一切法種種別爲所緣。故。如十地等。此中意取於一義。真如實際所緣境界。如是品類。是諸善德名所別。無性釋。六卷。十一頁云。初法名者。謂色受等。補特伽羅名者。謂天授等。隨信行等。佛敎中名。後法名者。謂契經。經頌等。義名者。謂此所詮殺害於父母誅國及隨行等。略名者。謂一切法皆無我等。廣名者。謂色無我等。姓名者。謂阿等諸字。是詞句因。故不淨名者。謂諸異生爲諸煩惱垢所染。故淨名者。謂諸賢聖垢永滅。故究竟名者。謂總所緣。即般若波羅蜜多及十地等。以總略義爲所緣故。

【十種能作】辯中邊論上卷十二頁云。十能作者。一、生起能作。如眼等。於眼識等。二、安住能作。如四食。於有情三。任持能作。謂能任持如器世間。於有情世間。四、照了能作。如光明於諸色。五、變壞能作。如火等於所熱等。六、分離能作。如鎌等於所斷等。七、轉變能作。如金師等。轉變金等。成銀銅等。八、信解能作。如煙等於火等。九、顯了能作。如因於宗。十、至得能作。如聖道等於涅槃等。依如是義。故說頌言。能作有十種。謂生住持照變分離轉變信解顯至得。如識因。食地。燈火。鎌。工巧。煙。因。聖道等。於識等所作。

【十種無倒】辯中邊論下卷七頁云。已說無散亂轉變。無顛倒轉變。云何應知。頌曰。智見於文。義作意及不動。二相。染淨客。無怖高。無倒。論曰。依十事中。如實智見。應知建立十無倒名。十無倒者。一、於文無倒。二、於義無倒。三、於作意無倒。四、於不動無倒。五、於自相無倒。六、於共相無倒。七、於染淨無倒。八、於客無倒。九、於無怖無倒。十、於無高無倒。如彼卷七頁至十頁廣釋。又云。無倒行總義者。謂由文無倒。能正通達止觀。二相。由義無倒。能正通達諸顛倒相。由作意無倒。於因緣。能正通達。由不動無倒。善取彼相。由自相無倒。修彼對治。無分別道。由共相無倒。能正通達本性清淨。由染淨無倒。了知未斷及已斷障。由客無倒。如實了知染淨二相。由無怖無高。二種無倒。諸障斷滅。得永出次。

【十種發心】瑜伽七十二卷一頁云。復有十發心。謂世俗受發心。得法性發心。不決定發心。決定發心。不清淨發心。清淨發心。羸劣發心。強盛發心。未成果發心。已成果發心。世俗受發心者。謂諸菩薩。未入菩薩正性。離生。所有發心。得法性發心者。謂諸菩薩。已入菩薩正性。離生。及迴向菩提。諸聲聞等。所有發心。不決定發心者。謂非彼種性。設彼種性。復退還法。所有發心。與此相違。當知是名決定發心。不清淨發心者。謂如有一。或隨他轉。或被隨逐。不擇不量。或怖王難。或怖賊難。或怖鬼難。或怖退轉。或爲活命。或爲利養。恭敬因緣。或復疑誑。如是等類。而發心者。當知皆名不清淨發心。與此相違。而發心者。名清淨發心。羸劣發心者。謂如有一。已發心。苦。貪。瞋。癡。纏所蔽。伏故捨於正行。處於邪行。與此相違。名強盛發心。未成果發心者。謂從勝解行地。乃至第十地。所有發心。已成果發心者。謂如來地。所有發心。如世尊言。我已解脫難行之行。我於一切難行之行。極善解脫。自正願滿。亦令於他趣證菩提。

【十種羯磨】瑜伽六十九卷五頁云。何等名爲十種羯磨。一、受具羯磨。二、結界羯磨。三、長養羯磨。四、同意羯磨。五、趣向羯磨。六、恣舉羯磨。七、治罰羯磨。八、攝受羯磨。九、白二羯磨。十、白四羯磨。

【十種忍辱】瑜伽五十七卷十七頁云。若別分別。乃有十種。一、已受怨害忍。二、現前怨害忍。三、慮恐怨害忍。四、饒益怨害忍。五、損害親友忍。六、一切怨害忍。七、一切因怨害忍。八、受教怨害忍。九、擇力怨害忍。十、自性怨害忍。

【十種決定】顯揚十六卷十九頁云。論曰。十種決定者。一、於衆生無中決定。二、於遍計所執自性無中決定。三、於無我有。四、於相有。五、於麤重有。是中也。決定六。於不滅中決定。謂或無故不滅。謂衆生我及法。我。或有不滅。謂二無我。七。於無二中決定。謂法及法空。無有差別。八。於空無分別決定。九。於法性無怖決定。謂諸愚夫。於此性處。生諸怖畏。智者於此。無有怖畏。是故決定。十。於自在能斷決定。謂我不復從於他人求斷方便。是故決定。

【十種離欲】集論二卷十二頁云。復有十種離欲。謂自性離欲。損害離欲。任持離欲。增上離欲。愚癡離欲。對治離欲。徧知離欲。永斷離欲。有上離欲。無上離欲。何等自性離欲。謂於苦受。及順苦受處。法。生厭背性。何等損害離欲。謂苦欲者。楊熱惱。已。生厭背性。何等任持離欲。謂飽食。已。於諸美膳。生厭背性。何等增上離欲。謂得勝處。已。於下劣處。生厭背性。何等愚癡離欲。謂諸愚夫。於涅槃界。生厭背性。何等對治離欲。謂由世間出世間道。斷諸煩惱。何等徧知離欲。謂已得見道者。於三界。生厭背性。何等永斷離欲。謂永斷地地諸煩惱。已。生厭背性。何等有上離欲。謂世間聲聞獨覺所有離欲。何等無上離欲。謂佛菩薩所有離欲。爲欲利樂諸有情。

【十種善巧】辯中邊論中卷一頁云：十善巧者：一、蘊善巧，二、界善巧，三、處善巧，四、緣起善巧，五、處非處善巧，六、根善巧，七、世善巧，八、諸善巧，九、乘善巧，十、有為無為法善巧。如彼卷七頁至十一頁廣釋。

【十種真如】佛地經論七卷二頁云：或說十種。謂於十地，除十無明，所顯真如。即十法界。如攝大乘廣釋名相。

【十種真實】辯中邊論中卷一頁云：已辯其際，當說真實。頌曰：真實唯有十。謂根本與相，無顛倒因果，及羅細真實，極成淨所行，攝受并差別，十善巧真實，皆為除我見。論曰：應知真實，唯有十種。一、根本真實，二、相真實，三、無顛倒真實，四、因果真實，五、羅細真實，六、極成真實，七、淨所行真實，八、攝受真實，九、差別真實，十、善巧真實。如彼卷一頁至十一頁廣釋。

【十種清淨】顯揚六卷九頁云：依清淨者，謂十種清淨。說清淨有五。一、善說者說故。二、顯了文句說故。三、盡所知義，如所知義說故。四、易方便修行說故。五、能出離一切苦說故。聽清淨有五。一、不求過意聽故。二、以求涅槃意聽故。三、極善聽聽故。四、依名句字身義，極善分別聽故。五、以正修行意聽故。

【十種現觀】集論八卷一頁云：何建立現觀？略有十種。謂法現觀，義現觀，真現觀，後現觀，實現觀，不行現觀，究竟現觀，現觀，獨覺現觀，菩薩現觀，何等法現觀。謂於諸諦增上法中，已得上品淨信勝解，隨信而行。何等義現觀？謂於諸諦增上法中，已得上品諦察法忍。此忍居順決擇分位。此由三種如理作意所顯發故。復成三品。謂上、中、上。何等真現觀？謂已得見道十六心剎那位，所有聖道。又見道中，得現觀邊安立諸世俗智，不現在前。於修道位，此世俗智方可現前。何等後現觀？謂一切修造。何等實現觀？謂於佛證淨，於法證淨，於信證淨。何等不行現觀？謂已證得無作律儀，雖居學位，而謂我今已盡邪落迦，已盡傍生，已盡餓鬼，已盡顛墮惡趣；我不復造惡趣業，感惡趣異熟。何等究竟現觀？如道諦中究竟道。說何等聲聞現觀？謂前所說七種現觀，從聞他音而證得故。名聲聞現觀。何等獨覺現觀？謂前所說七種現觀，不由他音而證得故。名獨覺現觀。何等菩薩現觀？謂諸菩薩，於前所說七種現觀，起修習忍而不作證。然於菩薩極喜地中，入諸菩薩正性決定，是名菩薩現觀。

【十種自在】瑜伽四十八卷十七頁云：又此菩薩，於甚深住，恆生愛樂。即於如是

法門流中，蒙諸如來，覺悟勸導，授與無量引發門智神通事業。如是蒙佛覺悟勸導，引發無量分身妙智，得十自在。如經廣說。應知其相。得自在於隨所欲住，如意能住。隨樂安住，靜慮解脫等諸心住。如意能住。若暫思惟一切食等諸資生具，悉皆成辦。一切世間工業明處。如其所欲，悉能現行。普於一切能感生業，及於一切受生處所，皆隨所欲。自在往生。隨所愛樂，一切神通所作事業，皆能起作。一切妙願，隨其所欲，皆得稱遂。隨於事物發起勝解，如所欲為，皆成無異。隨所欲知，所知境界，皆如所知。普於一切名句文身，得隨所欲。於一切法正安立中，皆得善巧。如是菩薩獲得自在。從是已去，所得自在，所作勝利，廣說如經。應知其相。

【十種聲聞】瑜伽六十七卷六頁云：復次略有十種聲聞。何等為十？謂清淨界聲聞，已遇緣聲聞，離染界聲聞，清淨界聲聞，未法時聲聞，賢時聲聞，未得眼聲聞，已得眼聲聞，清淨眼聲聞，極清淨眼聲聞。

【十種菩薩】瑜伽四十六卷十九頁云：何等菩薩勤修習已，能證無上正等菩提？當知菩薩，略有十種。一、住種性，二、已趣入，三、未淨意樂，四、已淨意樂，五、未成熟，六、已成熟，七、未墮決定，八、已墮決定，九、一生所繫，十、住最後有。此中即住種性菩薩。發心修學，名已趣入。乃至未入淨意樂地，名未淨意樂。若已得入，名已淨意樂。即淨意樂，乃至未入到究竟地，名未成熟。若已得入，名已成熟。未成熟中，乃至未得入決定地，決定行地名未決定。若已得入，名已決定。已成熟中，復有二種。一者，一生所繫。謂此生無間當證無上正等菩提。二者，住最後有。謂即住此生，能證無上正等菩提。如是如說從初種性，廣說乃至能證無上正等菩提，十種菩薩，於菩薩學，能正修學。此上更無能正修學。若於中學，若如是學，非如所說諸菩薩上，更有菩薩於菩薩學，能正修學。

【十大地法】如大地法中說。  
【十大地法】如大地法中說。  
【十大地法】如大地法中說。  
【十大地法】如大地法中說。  
【十大地法】如大地法中說。  
【十大地法】如大地法中說。  
【十大地法】如大地法中說。  
【十大地法】如大地法中說。  
【十大地法】如大地法中說。  
【十大地法】如大地法中說。

【十想行相】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六卷五頁云：行相者：無常想，作無常行相。無常善想，作善行相。苦無我想，作無我行相。不淨想，作不淨行相。厭食想，作厭逆行相。

相。一切世間不可樂想，作不可樂行相。死想，作死行相。斷想，作斷行相。離想，作離行相。滅想，作滅行相。有說：後三一切皆作滅靜妙離四種行相。

【十法明入】 瑜伽四十八卷六頁云：何菩薩覺分相應增上慧？謂諸菩薩，先於增上心住以求多聞增上力故，已得十法明入，由此契入成上品故，極圓滿故，超過增上心住，入初增上慧住。如是十法明入，又文辭如契經說，應知其相謂若彼假設，若於中假設，若由此假設，若平等勝義，若染惱故，清淨故，染成淨，若由繫縛煩惱所染，若由無上清淨所淨，當知是名十法明入略所說義。

【十清淨相】 佛地經論四卷十頁云：復次如是已說法界諸相甚深，深用甚深，處所甚深，相甚深者，謂離十種不清淨過。當知即是十清淨相，不清淨過有十種者：一、差別過，二、雜染過，三、有行過，四、有為過，五、增減過，六、行動過，七、斷常過，八、勞弊過，九、積聚過，十、攝受過。十清淨相者，謂無差別相，無雜染相，非有行相，非有為相，無增減相，無行動相，非斷常相，非積聚相，非我我所相。如其次第：

【十到彼岸】 辯中邊論下卷四頁云：由施等十波羅蜜多，皆有如斯十二最勝；是故皆得到彼岸名。何等名為十到彼岸？頌曰：十波羅蜜多，謂施戒安忍精進定般若。方便願力智論曰：此顯施等十度別名。施等云何各別作業？頌曰：饑益不害受增德，能入脫無盡，當起定受用，成熟他。論曰：此顯施等十到彼岸各別事業。如次應知：謂諸菩薩，由布施波羅蜜多故，於諸有情，皆能饑益。由淨戒波羅蜜多故，於諸有情，不為損害。由安忍波羅蜜多故，他損害時，深能忍受。由進波羅蜜多故，增長功德，由靜慮波羅蜜多故，起神通用，能引有情入正法。由般若波羅蜜多故，能正教授，故欲有情，令得解脫。由方便善巧波羅蜜多故，迴向無上，正等菩提。能令施等功德，無盡。由願波羅蜜多故，攝受隨順施等勝生。一切生中，恆得值佛，恭敬供養，常起施等。由力波羅蜜多故，具足思擇修習二力，伏滅諸障，能令施等，常決定轉。由智波羅蜜多故，離如聞言諸法迷謬，受用施等增上法樂，無倒成熟一切有情。

【十金剛句】 辯中邊論下卷十頁云：此十無倒，如次安立於彼十種金剛句中。何等名為十金剛句？謂有非有無顛倒所依句等。喻無分別本性清淨染淨淨虛空，喻無滅無增，為攝如是十金剛句，有二頌言：應知有非有，無顛倒所依句等。無分別本性常清淨，及雜染清淨，性淨喻虛空，無滅亦無增，是十金剛句。且初安立十金剛句自性者，謂自性故，緣故，無分別故，釋難故。自性故者，謂三自性，即圓

成實，備計所說，及依他起。是初三句。如次應知。所緣故者，即三自性。無分別故者，謂由此無分別，即無分別智。及依他起。即本性清淨。如次應知。安立境智，謂三自性，及無分別。釋難故者，謂所餘句。且有難言。備計所執，依他起相。若實是無三，何可得？若實是有，不應諸法本性清淨。為釋此難，說句等。喻如幻事，雖實是無，而現可得。復有難言：若一切法，本性清淨，如何得有先染後淨？為釋此難，說有染淨及虛空。喻如虛空，雖本清淨，而有雜染及清淨時。復有難言：有無量佛，出現於世，一能度無量有情，令出生死，入於涅槃。云何生死無斷滅？是涅槃界中，無增益過。為釋此難，說染及淨，無滅無增。又有難言：清淨品，俱無量。說

【十無學法】 瑜伽十五卷四頁云：又有十無學法，當知無學五種，所謂戒、定、慧、解脫、解脫智見。蘊、阿羅漢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擇法，極簡擇等。如前廣說。如無學正見，如是乃至第八正三摩地，如前應知。九無學正解脫，謂離一切煩惱。嚴重無學心上，離煩惱障，調地任法。十無學正智，謂阿羅漢盡智及無生智。

【十無學法】 顯揚三卷十九頁云：無學法，謂十無學法。廣說如經。一、無學正見。謂正精進正念，正定，正勝解。正智。又八卷四頁云：無學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二、無學正智。謂正智。三、無學正語。四、無學正業。五、無學正命。六、無學正勤。七、無學正念。八、無學正思惟。九、無學正解脫。十、無學正智。云何無學正見？答：盡智無生智所不攝。無學正智。是名無學正見。云何無學正語？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所有思惟等，思惟，近思惟，尋求，尋求，近尋求，推覓，推覓，近推覓，令心於法，震動而轉。是名無學正思惟。云何無學正語？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願擇力故，除惡邪命語，四惡行，於餘語惡行，所得無學遠離，勝遠離，近遠離，極遠離。

【十無學法】 顯揚三卷十九頁云：無學法，謂十無學法。廣說如經。一、無學正見。謂正精進正念，正定，正勝解。正智。又八卷四頁云：無學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二、無學正智。謂正智。三、無學正語。四、無學正業。五、無學正命。六、無學正勤。七、無學正念。八、無學正思惟。九、無學正解脫。十、無學正智。云何無學正見？答：盡智無生智所不攝。無學正智。是名無學正見。云何無學正語？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所有思惟等，思惟，近思惟，尋求，尋求，近尋求，推覓，推覓，近推覓，令心於法，震動而轉。是名無學正思惟。云何無學正語？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願擇力故，除惡邪命語，四惡行，於餘語惡行，所得無學遠離，勝遠離，近遠離，極遠離。

【十無學法】 顯揚三卷十九頁云：無學法，謂十無學法。廣說如經。一、無學正見。謂正精進正念，正定，正勝解。正智。又八卷四頁云：無學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二、無學正智。謂正智。三、無學正語。四、無學正業。五、無學正命。六、無學正勤。七、無學正念。八、無學正思惟。九、無學正解脫。十、無學正智。云何無學正見？答：盡智無生智所不攝。無學正智。是名無學正見。云何無學正語？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所有思惟等，思惟，近思惟，尋求，尋求，近尋求，推覓，推覓，近推覓，令心於法，震動而轉。是名無學正思惟。云何無學正語？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願擇力故，除惡邪命語，四惡行，於餘語惡行，所得無學遠離，勝遠離，近遠離，極遠離。

【十無學法】 顯揚三卷十九頁云：無學法，謂十無學法。廣說如經。一、無學正見。謂正精進正念，正定，正勝解。正智。又八卷四頁云：無學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二、無學正智。謂正智。三、無學正語。四、無學正業。五、無學正命。六、無學正勤。七、無學正念。八、無學正思惟。九、無學正解脫。十、無學正智。云何無學正見？答：盡智無生智所不攝。無學正智。是名無學正見。云何無學正語？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所有思惟等，思惟，近思惟，尋求，尋求，近尋求，推覓，推覓，近推覓，令心於法，震動而轉。是名無學正思惟。云何無學正語？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願擇力故，除惡邪命語，四惡行，於餘語惡行，所得無學遠離，勝遠離，近遠離，極遠離。

【十無學法】 顯揚三卷十九頁云：無學法，謂十無學法。廣說如經。一、無學正見。謂正精進正念，正定，正勝解。正智。又八卷四頁云：無學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二、無學正智。謂正智。三、無學正語。四、無學正業。五、無學正命。六、無學正勤。七、無學正念。八、無學正思惟。九、無學正解脫。十、無學正智。云何無學正見？答：盡智無生智所不攝。無學正智。是名無學正見。云何無學正語？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所有思惟等，思惟，近思惟，尋求，尋求，近尋求，推覓，推覓，近推覓，令心於法，震動而轉。是名無學正思惟。云何無學正語？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願擇力故，除惡邪命語，四惡行，於餘語惡行，所得無學遠離，勝遠離，近遠離，極遠離。

【十無學法】 顯揚三卷十九頁云：無學法，謂十無學法。廣說如經。一、無學正見。謂正精進正念，正定，正勝解。正智。又八卷四頁云：無學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二、無學正智。謂正智。三、無學正語。四、無學正業。五、無學正命。六、無學正勤。七、無學正念。八、無學正思惟。九、無學正解脫。十、無學正智。云何無學正見？答：盡智無生智所不攝。無學正智。是名無學正見。云何無學正語？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所有思惟等，思惟，近思惟，尋求，尋求，近尋求，推覓，推覓，近推覓，令心於法，震動而轉。是名無學正思惟。云何無學正語？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願擇力故，除惡邪命語，四惡行，於餘語惡行，所得無學遠離，勝遠離，近遠離，極遠離。

【十無學法】 顯揚三卷十九頁云：無學法，謂十無學法。廣說如經。一、無學正見。謂正精進正念，正定，正勝解。正智。又八卷四頁云：無學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二、無學正智。謂正智。三、無學正語。四、無學正業。五、無學正命。六、無學正勤。七、無學正念。八、無學正思惟。九、無學正解脫。十、無學正智。云何無學正見？答：盡智無生智所不攝。無學正智。是名無學正見。云何無學正語？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所有思惟等，思惟，近思惟，尋求，尋求，近尋求，推覓，推覓，近推覓，令心於法，震動而轉。是名無學正思惟。云何無學正語？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願擇力故，除惡邪命語，四惡行，於餘語惡行，所得無學遠離，勝遠離，近遠離，極遠離。

寂靜律儀、無作、無造、棄捨、防護、不行、不犯、船筏、橋梁、堤塘、牆壁、於所制約、不踰、不踰性、不越、不越性、無表語業、是名無學正語。云何無學正業？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於滅思惟、於道思惟、無學作意相應簡擇力故；除惡作無身三惡行、於餘身惡行、所得無學遠離、勝進、遠離、靜律儀、無作、無造、棄捨、防護、不行、不犯、船筏、橋梁、堤塘、牆壁、於所制約、不踰、不踰性、無表身業、是名無學正業。云何無學正命？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苦於滅思惟、苦於道思惟、無學作意相應簡擇力故；於趣邪命、惡行、所得無學遠離、勝進、遠離、靜律儀、無作、無造、棄捨、防護、不行、不犯、船筏、橋梁、堤塘、牆壁、於所制約、不踰、不踰性、無表身語業、是名無學正命。云何無學正勤？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苦於滅思惟、苦於道思惟、無學作意相應所有勤、精進、勇健、勢猛、熾盛、難制、勵息、是名無學正勤。云何無學正念？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苦於滅思惟、苦於道思惟、無學作意相應所有念、隨念、專念、憶念、不忘、不失、不遺、不漏、不失、法性、心明、記性、是名無學正念。云何無學正定？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苦於滅思惟、苦於道思惟、無學作意相應所有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不散、不亂、攝止、等持、心一境性、是名無學正定。云何無學正解脫？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苦於滅思惟、苦於道思惟、無學作意相應所有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是名無學正解脫。云何無學正智？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苦於滅思惟、苦於道思惟、無學作意相應所有智、是名無學正智。

【十力自性】 瑜伽五十卷一頁云：云何如來十力自性？謂總五根為其自性。由慧勝故，且既十力慧為自性，所以但言處非處智力、不言信力、不言餘力、如處非處智力，如是餘力、當知亦爾。是名如來十力自性。

【十力不共】 瑜伽五十卷二頁云：云何如來十力不共？謂唯如來有此十力，不共一切聲聞獨覺。是名如來十力不共。

【十力作業】 如瑜伽五十卷二頁至五頁廣說。

【十力平等】 瑜伽五十卷二頁云：云何如來十力平等？謂此十力，一切如來，悉皆平等具足成就。故說平等，無有差別。若諸如來，多所安住，是則如來，如是十力，展轉差別，謂餘如來，多住餘力，其餘如來，復住餘力，是名如來十力平等。

【十力分別】 瑜伽五十卷一頁云：云何如來十力分別？謂若略說，由三分別；當知無量一者，由時分分別；謂於際在過去未來及現在世一切所知，隨信入故。二者，

由品類分別；謂於一一諸有為事，自相、共相、一切行相，隨信入故。三者，由相續分別；謂於十方一切有情界，各各差別一切相續，一切事義，隨信入故。即由如是三種分別，如來十力，當知無量。是名如來十力分別。

【十力七相】 瑜伽五十卷一頁云：知有所說如來十力，所有自性，應當了知；所有分別，應當了知；所有不共，應當了知；所有平等，應當了知；所有作業，應當了知；所有有次第，應當了知；所有差別，應當了知；由是七相，應知如來十力略義。如彼卷一頁至十頁廣釋。

【十力差別】 瑜伽五十卷八頁云：云何如來十力差別？謂此十力，展轉相望，亦有差別。亦無差別。處非處智力等，與自業智力等，有何差別？若正了知善不善業，能感所有愛非愛果，當知此由處非處智力故。若正了知諸有能造善不善業，即彼能受愛非愛果，而非所餘，當知此由自業智力故。若正了知諸有能修靜慮解脫等持等至，即彼能入靜慮等定，而非所餘，當知此由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故。若正照取信等俱生相應之心，當知此由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故。若正照取諸根為先，彼彼法中種種意樂，當知此由根勝劣智力故。若正照取諸根差別，當知此由種種勝解智力故。即彼意樂，當知分別，略有六種：一者，不出離意樂；謂於各別大自在天，那羅延天，梵世間等，起信解者，所有意樂。二者，出離意樂；謂三乘起信解者，所有意樂。三者，遠清淨意樂；謂安住下品中品成熟者，所有意樂。四者，近清淨意樂；謂安住上品成熟者，所有意樂。五者，即於現法得涅槃意樂；謂由聲聞乘所得涅槃起信解者，所有意樂。六者，於當來世得涅槃意樂；謂由大乘所得涅槃起信解者，所有意樂。若正照取勝解所起相似種子，當知此由種種勝解智力故。若正照取即彼種子差別分別無量品類，當知此由種種勝解智力故。又即彼界，當知分別，略有四種：一者，本性住種子；二者，先習起種子；三者，可修治種子；謂有般涅槃法者，所有種子。四者，不可修治種子；謂無般涅槃法者，所有種子。

若正了知如界種類行跡，趣入，當知此由種種界智力故。若正分別，即彼行跡一切品類，如是行跡，能令離染，如是行跡，能令畢竟清淨，如是行跡，能令不畢竟清淨，當知此由遍趣行智力故。若如實知前際隨念一切趣因，前際俱行，當知此由遍趣行智力故。若正了知如前分別種種隨順八言說句，六種略行，當知此由宿

住隨念智力故。若正了知依於前際有情死生，當知此由宿住隨念智力故。若正觀見，後際種種有情死生，當知此由死生智力故。若正了知於自事義，未得究竟有情，後際受生相續，當知此由死生智力故。若正了知於自事義，已得究竟，心善解脫，於現法中，證得涅槃，當知此由漏盡智力故。當知是名如來十力展轉相望，亦有差別，亦無差別。

【十力次第】 瑜伽五十卷五頁云：云何如來十力次第？諸謂如來，於其無上正等菩提，初證得時，即便頓得一切十力。頓證得已，後時次第，方現在前。諸謂如來初成佛時，先起處非處智力，觀察諸法，建立一切無倒因果。既觀察已，次起自業智力。若有希求，即於欲界、色界、無色界，可受殊勝異熟果者，方便為說。令其遠離諸不善業，令其現行所有善業。次起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若諸有情希求世間離欲法者，與其教授，令彼趣向世間離欲，令彼獲得如智之遺。次起所餘，如來十力。若諸有情希求出世離欲法者，如應為說。此出世間離欲之道，謂於此中，先起根勝劣智力。如實觀察希求出世離欲者，根次起種種勝解智力。如實觀察彼根為先所有意樂。次起種種界智力。如實觀察意樂為先所有隨眠。如是了知彼根、意樂及隨眠已，次起徧趣行智力。如其所應，令於所緣趣入門中，而得趣入。次起宿住隨念智力及死生智力。彼由如應所緣趣入門，加行攝住心已，淨修行已，為說中道。令其遠離薩迦耶見，以為根本。當斷邊執，為令永斷一切煩惱，從此後起。漏盡智力。若有如是正修方便，奢摩他力之所任持，雖未永斷一切煩惱，而由獲得不現行力，起不作增上慢者，令其捨離此增上慢，是名十力一門。次第復有異門十力次第。諸謂如來，於其無上正等菩提，初證得時，最初發起處非處智力。令現在前。於一切緣生法中，觀察最勝妙法。住智即依如是妙法住智。次起自業智力。觀在家分，由彼彼業，種種差別，依在家分當習現時修證差別。如是觀察在家分已，次起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觀出家分，謂如是出家分中，為有能說出苦離苦正道者耶？為無有耶？如是觀已，正知都無。觀諸世間，無有救護，無有歸依。由大悲故，以其佛眼，如實觀照一切世間。既觀照已，次起根勝劣智力。現前了知住在家間種種有情，生在世間，長在世間，或有鈍根，或有中根，或有利根。現前知已，便於說法。其心趣入。次後如前一切所餘種種勝解智力等事。次第應知，如是第二、四、十力次第。復有異門十力次第。諸謂如來，於其無上正等菩提，初證得時，最初發起處非處智力。令現在前。觀察一切緣生法界。次起自業智力。即於是

緣生法中，觀察假立有情名想諸有情界。如有情自造如是色類諸業，受如是色類諸果。如實觀察如是法界有情色已，次起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即為如是諸有情類，解脫苦故，示現三種無倒神變，而教授之。既教授已，次起餘力。如前次第，如根等已於其道令趣入已，然後方便令彼有情解脫。是第三、四、十力次第。

【十一種眼】 如眼差別多種中說。

【十一種愛】 雜集論二卷十六頁云：依止十一種愛所依處故，於色等法，建立過去等差別。十一種愛者，謂顛倒戀愛、希望愛、執著愛、我愛、境界愛、欲愛、定愛、惡行苦愛、妙行樂愛、遠愛、近愛。由如是愛所緣境故，如其次第，立過去等種種差別。

【十一種生】 瑜伽六十卷十四頁云：如先所說，生雜染，當知此生，略有十一。一向樂生，謂一分諸天。二一向苦生，謂諸那落迦。三苦樂雜生，謂一分諸天人、鬼、傍生。四不苦不樂生，謂一分諸天。五一向不清淨生，謂欲界異生。六一向清淨生，謂已證得自在菩薩。七清淨不清淨生，謂色無色界異生。八不清淨清淨生，謂在欲界般涅槃法有暇處生。九清淨不清淨生，謂色無色界異生。十不清淨不清淨生，謂生欲界異生。不般涅槃法，設般涅槃法，無暇處生。十一清淨清淨處生，謂生色無色界非異生諸有學者。

【十一種攝】 如異攝論善巧有二種中說。

二解 集論三卷八頁云：何攝略說攝有十一種。謂相攝、界攝、種類攝、分位攝、伴攝、攝攝、一分攝、具分攝、更互攝、勝義攝、何等相攝。謂攝攝界處一、自相、即體自攝。何等界攝。謂攝攝界處所有種子阿賴耶識，能攝彼界。何等種類攝。謂攝攝界處，其相雖異，攝攝界處義等，故展轉相攝。何等分位攝。謂攝攝界處，即自相攝。苦位，不苦不樂位，亦爾。分位等故。何等伴攝。謂色蘊與餘蘊互為伴故。即攝助伴。餘蘊界處亦爾。何等方攝。謂依東方諸蘊界處，還自相攝。餘方諸蘊界處亦爾。何等時攝。謂過去世諸蘊界處，還自相攝。未來現在諸蘊界處，亦爾。何等分攝。謂所有法，攝攝界處所攝，但攝二分非餘。應知一分攝。謂何等具分攝。謂所有法，攝攝界處所攝，能攝全分，應知具分攝。何等更互攝。謂色蘊攝攝幾界幾處，十全、一少分受蘊攝攝幾界幾處，一少分。如受蘊攝攝幾界幾處，七界。一處。眼界攝攝幾處，一處。色蘊攝攝幾處，一處。如眼界，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界，亦爾。意界攝攝幾處，一處。法界攝攝幾處，三蘊全色蘊一處。一處。眼識界攝攝幾處，識蘊一處。

處少分。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界。亦爾。眼處攝攝幾種界。色種少分。一界全。如眼處。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處。亦爾。意處攝攝幾種界。一。種。七界。法處攝攝幾種界。三。種。全。一。分。一。界。全。如是。諸。餘。法。以。蘊。界。處。名。說。及。餘。非。蘊。界。處。名。說。如。實。有。假。有。世。俗。有。勝。義。有。所。知。所。識。所。達。有。色。無。色。有。見。無。見。如。是。等。如。前。所。顯。隨。其。所。應。與。蘊。界。處。更。互。相。攝。盡。當。如。何。等。勝。義。攝。謂。蘊。界。處。真。如。所。攝。於。攝。善。巧。得。何。勝。利。得。於。所。緣。略。集。勝。利。隨。彼。彼。境。略。聚。其。心。如。是。如。是。善。根。增。勝。

【十二種意】 如意差別多種中說。

【十二種語】 如煩惱分別中說。

【十二種名】 瑜伽七十二卷十頁云。又若略說。有十二種名。一。假說名。二。實說名。三。種類相應名。四。各別相應名。五。隨德名。六。假立名。七。共所知名。八。非共所知名。九。顯了名。十。不顯了名。十一。總名。十二。別名。

【十二種行】 如亦依處三種中說。又云。復次欲行。或有能感善趣。如為欲故。造後善業。或有能感惡趣。如以非法。攝受諸欲。難行。若有毀犯。能感惡趣。若能成辦。能感善趣。及能作涅槃資糧。善行。能感善趣。及作涅槃資糧。不善行。能感惡趣。若行能感惡趣。由依邪見。自苦身故。非善行。能作涅槃資糧。順退分行。順進分行。隨其所應。退隨昇進。雜染行。能感生死。清淨行。能證涅槃。自義行。唯令自身往善趣。速昇進。證涅槃。他義行。俱令自他。往善趣。速昇進。證涅槃。

【十二種教】 顯揚六卷十一頁云。復有十二種教。一。事教。謂宣說各別色等。眼等。一切法教。二。想差別教。謂宣說蘊界處緣起。是處非處。諸根諸念。住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等。如是。廣說。無量。佛薄伽梵。想差別教。三。自宗觀察教。謂契經。應頌。別等。教。依。攝。釋。中。之。所。顯。示。四。他。宗。親。察。教。謂。依。七。種。因。由。摧。伏。他。論。成立。自。論。教。七。種。因。明。者。謂。論。說。論。處。所。等。後。宗。分。別。五。不。了。義。教。謂。契。經。應。頌。記。別。等。中。薄。伽。梵。略。標。其。義。未。廣。分。別。應。更。開。示。教。六。了。義。教。謂。前。所。顯。隨。七。俗。諸。教。謂。諸。所。有。言。路。顯。示。彼。一。切。皆。名。俗。語。又。依。名。想。言。說。增。上。所。起。相。名。分。別。亦是。俗。語。八。勝。義。諸。教。謂。四。聖。諸。教。及。真。如。實。際。法。性。教。九。隱。密。教。謂。多。分。聲。聞。藏。教。十。顯。了。教。謂。多。分。大。乘。藏。教。十一。可。記。事。教。如。四。種。法。馬。梵。陀。南。教。謂。一。切。行。無。著。乃。至。涅槃。寂。靜。如。是。等。教。十二。不。可。記。事。教。謂。有。問。言。世。間。為。常。為。無。常。耶。如。來。爾。時。默。然。不。記。但。告。彼。言。我。說。此。事。不。可。記。別。乃。至。問。言。如。來。滅。後。為。非。有。非。無。耶。如。來。爾。時。默。然。不。記。但。告。彼。言。我。說。此。事。不。可。記。別。

【十二種障】 瑜伽六十四卷十二頁云。復次障者。有十二種。一。業障。謂作五無間業。故。二。習氣障。謂先數習諸惡業。故。三。放逸障。謂大興盛。現在前時。受用諸欲。四。蓋障。謂五種蓋。隨一。現前。覆蔽。其。心。五。懈怠障。謂由懈怠。少分煩惱。纏擾。其。心。六。障礙障。謂十二種障礙。隨一。現前。七。生障。謂生無暇。八。不生障。謂佛世尊。不現於前。九。信障。謂佛世尊。雖現世間。而生邪見。十。煩惱障。謂由彼故。說。說。解。脫。心。得。解。脫。十一。定障。謂由彼故。說。說。俱。分。解。脫。心。得。解。脫。十二。所知障。謂由彼故。說。說。如。來。心。得。解。脫。

【十二緣起】 俱舍論九卷九頁云。如是蘊相。續說三生為位。頌曰。如是諸緣起。十二支。三際前後際。各二。中。據。圓。滿。論。曰。十二支者。一。無明。二。行。三。識。四名。色。五。六。處。六。觸。七。受。八。愛。九。取。十。有。十一。生。十二。老。死。言。三。際。者。一。前。際。二。後。際。三。中。際。即是。過。未。及。現。三。生。云。何。十二。支。於。三。際。建立。謂。前後。際。各。立。二。支。中。際。八。支。故。成。十二。無。明。行。在前。際。生。老。死。在。後。際。所。餘。八。在。中。際。此。中。際。八。一切。有。情。此。一。生。中。皆。具。有。不。非。皆。具。有。若。爾。何。故。說。有。八。支。據。圓。滿。論。者。此。中。意。說。補。特。伽。羅。歷。一。切。位。名。圓。滿。者。非。諸。中。天。及。色。無。色。但。據。欲。界。補。特。伽。羅。大。緣。起。經。說。具。有。故。彼。說。佛。告。阿。難。陀。言。識。若。不。入。胎。得。增。廣。大。不。不。也。世。尊。乃。至。廣。說。有。時。但。說。二。分。緣。起。一。前。際。攝。二。後。際。攝。前。七。支。前。際。攝。謂。無。明。乃至。受。後。五。支。後。際。攝。謂。從。愛。至。老。死。前。後。因。果。二。分。攝。故。

【十二分教】 瑜伽二十五卷六頁云。云何契經。謂薄伽梵。於彼彼方所。為彼彼所。化。有。情。依。彼。彼。所。化。諸。行。差別。宣。說。無。量。種。相。應。語。處。相。應。語。緣。起。相。應。語。食。相。應。語。諸。相。應。語。界。相。應。語。聲。聞。乘。相。應。語。獨。覺。乘。相。應。語。如。來。乘。相。應。語。念。住。正。念。神。足。根。力。覺。支。道。支。等。相。應。語。不。淨。息。念。諸。學。證。淨。等。相。應。語。結。集。如。來。正。法。藏。者。攝。聚。如是。種種。聖。語。為。令。聖。教。久。住。世。故。以。諸。美。妙。名。句。文。身。如。是。所。應。次。第。安。布。次第。結。集。謂。能。貫。穿。緣。種。種。能。引。義。利。梵。行。真。善。妙。義。是。名。契。經。云。何。應。頌。謂。於。中。間。或。於。最後。宣。說。佛。陀。或。復。宣。說。未。了。義。經。是。名。應。頌。云。何。記。別。謂。於。是。中。記。別。弟。子。命。過。已。後。當。生。等。事。或。復。宣。說。已。了。義。經。是。名。記。別。云。何。諷。誦。謂。非。直。說。是。結。句。說。或。作。二。句。或。作。三。句。或。作。四。句。或。作。五。句。或。作。六。句。等。是。名。諷。誦。云。何。自。說。謂。於。是。中。不。顯。能。請。補。特。伽。羅。名。字。種。性。為。令。當。來。正。法。久。住。聖。教。久。住。不。請。而。說。是。名。自。說。云。何。因。緣。謂。於。是。中。顯。示。能。請。補。特。伽。羅。名。字。種。性。因。請。而。說。及。諸。所。有。毗。奈。耶。相。應。有。因。有。緣。別。解。脫。經。是。名。因。緣。云。何。譬。喻。





等方廣。謂菩薩藏相應言說。如名方廣，亦名廣破，亦名無比。為何義故，名為方廣。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所依處。故宣說廣大甚深法故。為何義故，名為廣破。以能廣破一切障故。為何義故，名為無比。無有諸法能比類故。何等希法。若於是處宣說聲聞，諸大菩薩。及如來等最極希有甚奇特法。何等論議。若於是處，無有顛倒，解釋一切深隱法相。

【十五部結】 大毗婆沙論六十四卷十七頁云：有十五部結。謂三界各有五。即見苦所斷結，乃至修所斷結。如彼卷十七頁至二十一頁廣說。

【十六種攝】 如攝中說。

【十六種心】 顯揚十八卷三頁云：謂欲界繫，有五種心。謂見苦所斷心，乃至修道所斷心。如是色無色界繫心，各有五種。及無漏心，合為十六種心。

【十六種修】 瑜伽六十七卷一頁云：當知略有十六種修。謂聲聞乘相應作意修，大乘相應作意修，影像修，事邊際修，所作成辦修，得修，習修，除去修，對治修，修少分修，徧行修，動轉修，有加持修，已成辦修，非修所成法修，修所成法修。如彼廣說。

【十六種觸】 瑜伽五十三卷十八頁云：生者謂一切受，十六觸所生。何等十六。謂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有對觸，增語觸，順樂受觸，順苦受觸，順不苦不樂受觸，愛觸，悲觸，明觸，無明觸。由所依及所取境故。建立六觸，及有對觸。由分別境故。建立增語觸。由領納境故。建立順樂受等觸。由染淨故。建立愛

悲明，無明，非明，非無明觸。

二解 俱舍論十卷四頁云：然對法者，說有別觸；即前六觸，復合為二。頌曰：五相應有對，第六俱增語。論曰：眼等五觸，說名有對。以有對根，為所依故。第六意觸，說名增語。所以然者，增語為名。名是意觸所緣長境。故偏就此名增語觸。如說眼識但能了青，不了是青。意識了青，亦不了是青。故名為長。故有對觸，名從所依增語觸。名就所緣立有說意識語為增上。方於境轉。五識不然是故意識獨名增語。與此相應名增語觸。故有對觸，名從所依增語觸名，就相應立。即前六觸，隨別相應，復

相應名增語觸。故有對觸，名從所依增語觸名，就相應立。即前六觸，隨別相應，復

相應名增語觸。故有對觸，名從所依增語觸名，就相應立。即前六觸，隨別相應，復

相應名增語觸。故有對觸，名從所依增語觸名，就相應立。即前六觸，隨別相應，復

相應名增語觸。故有對觸，名從所依增語觸名，就相應立。即前六觸，隨別相應，復

相應名增語觸。故有對觸，名從所依增語觸名，就相應立。即前六觸，隨別相應，復

相應名增語觸。故有對觸，名從所依增語觸名，就相應立。即前六觸，隨別相應，復

相應名增語觸。故有對觸，名從所依增語觸名，就相應立。即前六觸，隨別相應，復

相應名增語觸。故有對觸，名從所依增語觸名，就相應立。即前六觸，隨別相應，復

愛悲二觸。愛悲隨眠，共相應故。總攝一切，復成三觸。一、順樂受觸，二、順苦受觸，三、順不苦不樂受觸。此三能引樂等受故，或是樂等受所領故，或能為受行相依故。名為順受。如何觸為受所領行相依相極似觸，依觸而生故。如是合成十六種觸。

【十六種空】 顯揚十五卷二十頁云：十六空者，所謂內空、外空、內外空、大空、空勝義空、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無散空、本性空、相空、一切法空、無性空、無自性空。此等略義云：何應知頌曰：能食及所食。此依身所住，能見此。如理所求二淨空。為常益有情，為不捨生死，為善無窮盡。故觀此為空。為種性清淨，為得諸相好，為清淨佛法，故菩薩觀空。論曰：能食空者，依內處說。即是內空。所食空者，依外處說。即是外空。此依身者，謂能所食所依止身。此身空故，名內外空。諸器世間說為所住。此相竟廣故名大。所住空故名大。大能見此者，謂智能見內處等空。空智空故，說名空空。如理者，謂勝義。即如實行所觀真理。此即空故，名勝義空。菩薩修行，為得二淨，即諸有為無為善法。此二空故名有為空，及無為空。為於有情常作饑益而觀空。故名畢竟空。生死長遠，無初後際。觀此空故名無際空。不觀為空，便速厭捨。為不厭捨此生，死放。觀此無際生死為空。為所修善，至無餘依。般涅槃位，亦無散捨，而觀空。故名無散捨。諸聖種姓，自體本有，非習成。故名本性空。菩薩為此速得清淨而觀空。故名本性空。菩薩為得大士相好，而觀空。故名相空。菩薩為令力無畏等一切佛法，皆得清淨，而觀此空。故名一切法空。是十四空。隨別安立。此中何者，說名為空。頌曰：補特伽羅，法實性俱非有。此無性有性，故別立二空。論曰：補特伽羅，及法實性，俱非有故名無性空。此無性空，非無自性。空以無性為自性。故名無自性空。於前所說能食空等，為顯空相，別立二空。此為遮止補特伽羅法實性損減執。如其次第立後二空。

【十六行相】 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九頁云：有十六行相，緣四聖諦起。謂緣苦諦，有四行相。一、苦，二、非常，三、空，四、非我。緣集諦，有四行相。一、集，二、生，三、出，四、緣。緣滅諦，有四行相。一、滅，二、靜，三、妙，四、離。緣道諦，有四行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問：十六行相，各有十六實體。有幾有作是說。名有十六實體。有七。謂緣苦諦四種行相，名

【十六行相】 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九頁云：有十六行相，緣四聖諦起。謂緣苦諦，有四行相。一、苦，二、非常，三、空，四、非我。緣集諦，有四行相。一、集，二、生，三、出，四、緣。緣滅諦，有四行相。一、滅，二、靜，三、妙，四、離。緣道諦，有四行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問：十六行相，各有十六實體。有幾有作是說。名有十六實體。有七。謂緣苦諦四種行相，名

【十六行相】 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九頁云：有十六行相，緣四聖諦起。謂緣苦諦，有四行相。一、苦，二、非常，三、空，四、非我。緣集諦，有四行相。一、集，二、生，三、出，四、緣。緣滅諦，有四行相。一、滅，二、靜，三、妙，四、離。緣道諦，有四行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問：十六行相，各有十六實體。有幾有作是說。名有十六實體。有七。謂緣苦諦四種行相，名

【十六行相】 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九頁云：有十六行相，緣四聖諦起。謂緣苦諦，有四行相。一、苦，二、非常，三、空，四、非我。緣集諦，有四行相。一、集，二、生，三、出，四、緣。緣滅諦，有四行相。一、滅，二、靜，三、妙，四、離。緣道諦，有四行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問：十六行相，各有十六實體。有幾有作是說。名有十六實體。有七。謂緣苦諦四種行相，名

【十六行相】 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九頁云：有十六行相，緣四聖諦起。謂緣苦諦，有四行相。一、苦，二、非常，三、空，四、非我。緣集諦，有四行相。一、集，二、生，三、出，四、緣。緣滅諦，有四行相。一、滅，二、靜，三、妙，四、離。緣道諦，有四行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問：十六行相，各有十六實體。有幾有作是說。名有十六實體。有七。謂緣苦諦四種行相，名

【十六行相】 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九頁云：有十六行相，緣四聖諦起。謂緣苦諦，有四行相。一、苦，二、非常，三、空，四、非我。緣集諦，有四行相。一、集，二、生，三、出，四、緣。緣滅諦，有四行相。一、滅，二、靜，三、妙，四、離。緣道諦，有四行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問：十六行相，各有十六實體。有幾有作是說。名有十六實體。有七。謂緣苦諦四種行相，名

【十六行相】 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九頁云：有十六行相，緣四聖諦起。謂緣苦諦，有四行相。一、苦，二、非常，三、空，四、非我。緣集諦，有四行相。一、集，二、生，三、出，四、緣。緣滅諦，有四行相。一、滅，二、靜，三、妙，四、離。緣道諦，有四行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問：十六行相，各有十六實體。有幾有作是說。名有十六實體。有七。謂緣苦諦四種行相，名

【十六行相】 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九頁云：有十六行相，緣四聖諦起。謂緣苦諦，有四行相。一、苦，二、非常，三、空，四、非我。緣集諦，有四行相。一、集，二、生，三、出，四、緣。緣滅諦，有四行相。一、滅，二、靜，三、妙，四、離。緣道諦，有四行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問：十六行相，各有十六實體。有幾有作是說。名有十六實體。有七。謂緣苦諦四種行相，名

【十六行相】 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九頁云：有十六行相，緣四聖諦起。謂緣苦諦，有四行相。一、苦，二、非常，三、空，四、非我。緣集諦，有四行相。一、集，二、生，三、出，四、緣。緣滅諦，有四行相。一、滅，二、靜，三、妙，四、離。緣道諦，有四行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問：十六行相，各有十六實體。有幾有作是說。名有十六實體。有七。謂緣苦諦四種行相，名

【十六行相】 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九頁云：有十六行相，緣四聖諦起。謂緣苦諦，有四行相。一、苦，二、非常，三、空，四、非我。緣集諦，有四行相。一、集，二、生，三、出，四、緣。緣滅諦，有四行相。一、滅，二、靜，三、妙，四、離。緣道諦，有四行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問：十六行相，各有十六實體。有幾有作是說。名有十六實體。有七。謂緣苦諦四種行相，名

【十六行相】 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九頁云：有十六行相，緣四聖諦起。謂緣苦諦，有四行相。一、苦，二、非常，三、空，四、非我。緣集諦，有四行相。一、集，二、生，三、出，四、緣。緣滅諦，有四行相。一、滅，二、靜，三、妙，四、離。緣道諦，有四行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問：十六行相，各有十六實體。有幾有作是說。名有十六實體。有七。謂緣苦諦四種行相，名

【十六行相】 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九頁云：有十六行相，緣四聖諦起。謂緣苦諦，有四行相。一、苦，二、非常，三、空，四、非我。緣集諦，有四行相。一、集，二、生，三、出，四、緣。緣滅諦，有四行相。一、滅，二、靜，三、妙，四、離。緣道諦，有四行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問：十六行相，各有十六實體。有幾有作是說。名有十六實體。有七。謂緣苦諦四種行相，名

【十六行相】 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九頁云：有十六行相，緣四聖諦起。謂緣苦諦，有四行相。一、苦，二、非常，三、空，四、非我。緣集諦，有四行相。一、集，二、生，三、出，四、緣。緣滅諦，有四行相。一、滅，二、靜，三、妙，四、離。緣道諦，有四行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問：十六行相，各有十六實體。有幾有作是說。名有十六實體。有七。謂緣苦諦四種行相，名

【十六行相】 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九頁云：有十六行相，緣四聖諦起。謂緣苦諦，有四行相。一、苦，二、非常，三、空，四、非我。緣集諦，有四行相。一、集，二、生，三、出，四、緣。緣滅諦，有四行相。一、滅，二、靜，三、妙，四、離。緣道諦，有四行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問：十六行相，各有十六實體。有幾有作是說。名有十六實體。有七。謂緣苦諦四種行相，名



羅蜜多。謂依菩提心悲為導首。十種法行。助善修治。七種通達。為堅固根。或因資財。或因正法。或因無畏。五種功德。大我所攝性。一無著捨捨。二不觀捨捨。三無失故捨。四無分別捨。五迴向捨。由此行故。而諸菩薩。以資生具。攝諸有情。及由親近多修習故。令彼資糧圓滿。當成無上正偏。如知。如施波羅蜜多。如是。或乃至慈。應知。此中差別者。第一。戒波羅蜜多。謂或因息離不善。或因攝受善法。或因利益有情。律儀戒所攝身語意業性。由此行故。諸菩薩以不悲不憍攝諸有情。第三。忍波羅蜜多。謂或因忍受他不饒益不恚性。或因安受諸苦不亂性。或因審察諸法正慧性。由此行故。諸菩薩以忍受一切不饒益事。及損害事。攝諸有情。第四。勤波羅蜜多。謂或因被發心體。或因方便加行。或因利益有情相續純熱。心勇猛性。為欲引生一切善根。由此行故。而諸菩薩雖未伏惑。而能一向修諸善。第五。靜慮波羅蜜多。謂或因對治煩惱。或因發起功德。或因利益有情心住一緣性。由此行故。而諸菩薩。伏諸煩惱。令住不現行法。第六。慧波羅蜜多。謂或因對治煩惱。或因發起功德。或因利益有情。簡擇諸法性。由此行故。而諸菩薩。永斷一切煩惱障。所知障種子。第七。善巧方便波羅蜜多。謂諸菩薩。以此方便。或由隨順。或由違逆。或由不同意樂。或由作恩報恩。或由威逼。或由清淨。以三種利益。攝諸有情。於種種善處。令受令調。令安住。令成立。第八。願波羅蜜多。謂諸菩薩。隨有其一。為性懈怠。煩惱多故。遂發正願。而修諸善。令我未來獲得自性勇猛正勤。煩惱微薄。由此因故。於餘生中。如所發求。成果其願。於修善法。得強盛力。第九。力波羅蜜多。謂諸菩薩。由於所修善法。得強盛力。依此力故。速疾發起靜慮波羅蜜多。第十。智波羅蜜多。謂諸菩薩。於菩薩藏靜慮波羅蜜多所攝法則。皆所引世間慧。依此慧故。而諸菩薩。速能發起。出世無分別不住流轉靜慮所攝慧波羅蜜多。如是。十波羅蜜多。於一切地中。皆具修習。若塔上者。施波羅蜜多。唯在初地。如其次第。乃至智波羅蜜多。在第十地。應知。

二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三頁云。十勝行者。即是十種波羅蜜多。施有三種。謂財施。無畏施。法施。戒有三種。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忍有三種。謂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精進有三種。謂被甲精進。攝善法精進。利樂精進。靜慮有三種。謂安住靜慮。引發靜慮。辦事靜慮。般若有三種。謂生空無分別慧。法空無分別慧。俱空無分別慧。方便善巧有二種。謂迴向方便善巧。拔濟方便善巧。願有二種。謂求菩提願。利樂他願。力有二種。謂思擇力。修習力。智有二種。謂受用法樂智。成

然有情智。

【十二種想】 顯揚十五卷十九頁云。又親身等後後相成。有十一種想縛差別。應如何等十。謂於身等。起隨身等正觀察住。及於染淨二諦第一義中。起分別想。名初想縛。即於染淨第一義中。起有作想。是名第二。即於清淨第一義中。起無作想。是名第三。即於有作第一義中。起流轉想。是名第四。即於無作第一義中。起常想。是名第五。即於流轉。由苦變異故。起於苦想。是名第六。即於常法。起無變想。是名第七。即於流轉。由生滅住異自相故。及由自相有變異故。起自相想。是名第八。即於有變無變染淨清淨第一義中。起能攝受一切法想。是名第九。即於染淨一切法。所起染淨清淨我所有相。是名第十。即於染淨清淨諸法。起於自體自相之想。是名第十一。菩薩摩訶薩。如是後後相成。想縛差別。及彼境界正觀察。已。依止於空修諸念住。令心解脫。若於如是。諸妄想總得解脫時。當知解脫一切想縛。

【十二種所緣】 辯中邊論下卷十五頁云。論曰。如是所緣。有十二種。一。安立法施設所緣。二。法界所緣。三。所立所緣。四。能立所緣。五。任持所緣。六。印持所緣。七。內持所緣。八。通達所緣。九。增長所緣。十。分證所緣。十一。等運所緣。十二。最勝所緣。此中最初。謂所安立到彼岸等差別法門。第二。謂真如。第三。第四。如次。應知。即前二種。到彼岸等差別法門。要由通達法界成。第五。謂開所成慧境。任持文故。第六。謂思所成慧境。印持義故。第七。謂修所成慧境。內別持放。第八。謂初地中。見道境。第九。謂修道中。乃至七地境。第十。謂即七地中。世出世道品類。差別分分證境。第十一。謂第八地境。第十二。謂第九第十如來地境。應知。此中。即初第二。隨諸義位。得彼彼名。

【十二工業處】 如工業明處中說。  
【十二心相生】 大毗婆沙論十一卷十一頁云。有十二心。欲界四。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色無色界。各三。謂前四中。除不善。無漏有二。謂學。無學。問。此十二心。一。無間。生。幾心復從幾心。無間生。耶。答。欲界善心。無間。生。九心。謂欲界四。色界二。善。有覆無記。無色界一。有覆無記。及學無學心。此心復從八心。無間生。謂欲界四。色界二。善。有覆無記。及學無學心。不善心。無間。生。四心。謂欲界四心。此心復從十心。無間生。謂欲界四。色無色界。各三心。如不善心。欲界有覆無記心。亦爾。欲界無覆無記心。無間。生。七心。謂欲界四。色界二。善。有覆無記。無色界一。有覆無記。

心。此心復從五心無間生。謂欲界四及色界一善心。色界善心無間生。十一心。謂十二心中。除無色界無覆無記心。此心復從九心無間生。謂色界三。欲界二。善無覆無記。無色界二。善有覆無記。及學無學心。色界有覆無記心無間生。六心。謂色界三。欲界三。除無覆無記心。此心復從八心無間生。謂色界無色界各三。欲界二。善無覆無記。色界無覆無記。心無間生。六心。謂色界三。欲界二。善有覆無記。無色界一。有覆無記。心。此心復從三心無間生。九心。謂無色界三。欲界二。善有覆無記。色界二。善有覆無記。及學無學心。此心復從六心無間生。謂無色界三。色界一。善。及學無學心。無色界有覆無記。心無間生。七心。謂無色界三。欲界二。善有覆無記。色界一。善。有覆無記。心。此心復從七心無間生。謂無色界三。色界各二。善無覆無記。心。無色界無覆無記。心無間生。六心。謂無色界三。欲界二。善有覆無記。色界一。有覆無記。心。此心復從三心無間生。謂無色界三。心。學心無間生。五心。謂三界善。及學無學心。此心復從四心無間生。謂三界善。及學無學心。無學心無間生。四心。謂三界善。及學無學心。此心復從五心無間生。謂三界善。及學無學心。

【十二處次第】 大毗婆沙論七十三卷十八頁云。別說諸處一一相已。今應復說諸處次第。問。何故世尊先說內處。後說外處。答。以依六識所依所緣次第說故。問。何故世尊於六內處。先說眼處。乃至後說意處。於六外處。先說色處。乃至後說法處。答。隨順文詞。證表相故。復次隨順說者受者持者次第法故。復次隨順顯細次第法。故。謂六內處。眼處最顯。是故前說。乃至意處最細。是故後說。六外處中。色處最顯。是故前說。乃至法處最細。是故後說。復次依定次第說。故。六內處中。前五定取現在境。故。前說。意處取境不決定。故。後說。謂以三世及無為法。或總或別為所取。故。前五處中。前四定取所造色。故。前說。身處取境不決定。故。後說。謂以能造及所造色。或總或別為所取。故。前四處中。於所取境速速明者。前說。此相違者。後說。依內六處前後次第。說外六處。次第亦爾。復次依處上下次第說。謂一身中。眼處最上。耳處次下。鼻處次下。舌處次下。身多在。下。意無方處。故。最後說。依六內處前後次第。說六外處。應知亦爾。復次依諸有情展轉相週禮儀次第。故作是說。謂相週時。先互相見。次與言論。次奉香華。次設飲食。次授細妙臥具等事。由此最後互相得。意。故。十二處。次第如是。

【十三住差別】 瑜伽四十七卷十五頁云。又諸菩薩。種性住中。於餘十一諸菩薩

住。及如來住。唯有因轉。攝受彼因。於餘所有諸菩薩住。尚未發越。未得未淨。況如來住。若諸菩薩。勝解行住。善於一切。餘菩薩住。及如來住。皆名發越。未得未淨。即如如是。勝解行住。亦名發越。亦名得。為令清淨。而修正行。勝解行住。既清淨。已極歡喜。先已發越。今復名得。為令清淨。而修正行。如如是。廣說。展轉乃至最上。成滿菩薩住。即此最上。成滿菩薩住。既清淨。已從此無間。如其來住。先已發越。當知於今。頓得淨。是如來住。於菩薩住。當知此中如是差別。

【十四變化心】 大毗婆沙論七十二卷十一頁云。如是已說。順逆入定。次復應說入定。定果。此中定果者。十四變化心。謂欲界初靜慮。各有四。第二靜慮。有三。第三靜慮。有二。第四靜慮。有一。且欲界有四變化心。者。謂初靜慮。果。乃至第四靜慮。果。此四變化心。無間。淨初靜慮。現在前時。彼欲界。意。初靜慮。意識法。或三界繫。或不繫。淨初靜慮。無間。欲界初靜慮。果。變化心。現在前時。彼初靜慮。意。欲界意識法。即所變化。或四處。或二處。如是。乃至欲界第四靜慮。果。變化心。無間。淨第四靜慮。現在前時。彼欲界。意。第四靜慮。意識法。或三界繫。或不繫。淨第四靜慮。無間。欲界第四靜慮。果。變化心。現在前時。彼第四靜慮。意。欲界意識法。即所變化。或四處。或二處。除十靜慮。果。變化心。對淨靜慮。廣說。隨相應知。

【十五種依處】 瑜伽五卷九頁云。因等依處者。謂十五種。一。語。二。領受。三。習氣。四。有潤。五。無間滅。六。境界。七。根。八。作用。九。十。用。十。真實。十一。隨順。十二。差別。功能。十三。和合。十四。障礙。十五。無障礙。

【十六種意樂】 顯揚六卷十三頁云。意樂。理趣者。略有十六種。意樂。一。開示。意樂。二。離欲。意樂。三。勸導。意樂。四。獎勵。意樂。五。讚悅。意樂。六。令人。意樂。七。除疑。意樂。八。成熟。意樂。九。安定。意樂。十。解脫。意樂。十一。依別。義。意樂。十二。發證。行者。無過。歡喜。意樂。十三。令開。行者。於說。法。師。起。尊重。意樂。十四。法。眼。流。布。意樂。十五。增。著。廣。意樂。十六。摧。壞。一切。相。意樂。

【十七種意趣】 瑜伽六十四卷九頁云。復次當知。意趣。略有十六。謂示。現。意趣。希。離。意趣。勸。導。意趣。讚。勵。意趣。慶。喜。意趣。令人。意趣。斷。疑。意趣。成熟。意趣。等。持。意趣。解。脫。意趣。別。義。相。應。意趣。諸。能。證。者。發。生。無。礙。歡。喜。意趣。諸。能。聽。者。於。說。者。所。發。生。尊。重。意趣。法。眼。恆。轉。意趣。多。修。諸。善。意趣。摧。伏。諸。相。意趣。

【十六種外事】 瑜伽三十四卷二頁云：言外事者，有十六種。一者地事。謂城邑聚落舍宇邸等。二者園事。謂藥草叢林等。三者山事。謂種種山安布差別。四者水事。謂江河湖海流池沼。五者作樂事。六者康樂事。七者食事。八者飲事。九者乘事。十者衣事。十一者莊嚴具事。十二者歌舞樂事。十三者香鬘發飾事。十四者資生具事。十五者諸光明事。十六者男女承奉事。如是名為十六種事。

【十六種異論】 瑜伽六卷一頁云：由十六種異論差別，顯不如理作意，應知何等。一、因中有異論。二、從緣顯了論。三、去來實有論。四、計我論。五、計常論。六、宿作因論。七、計自在等為作者論。八、善為正法論。九、有邊無邊論。十、不死煩惱論。十一、無因見論。十二、斷見論。十三、空見論。十四、妄計最勝論。十五、妄計清淨論。十六、妄計吉祥論。如彼論六、七兩卷廣釋。

【十六心見道】 成唯識論九卷九頁云：緣安立諦有十六心。此復有二。一者，依觀所取能取，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於苦諦有四種心。若法智忍，謂觀三界苦諦，真如正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眠。二若法智智，謂觀前真如證前所斷煩惱解脫。三苦類智忍，謂智無間，無漏慧生。於法忍智，各別內證。言後聖法，皆在此類。四苦類智，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忍。如於苦諦有四種心，集滅道諦，應知亦爾。此十六心，八觀真如，八觀正智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自證分差別建立名相見道。二者依觀下上諸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觀現前不見前界，苦等四諦，各有二心。一現觀忍，二現觀智。如其所應，法真見道無間解脫。不見前界，苦等四諦，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名相見道。

【十六省想論】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一頁云：後際分別見中，十六有想論者，謂初四種依三見立。如說：一類補特伽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命者即身，復有一類補特伽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命者異身，復有一類補特伽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此總是我，遍滿無二，無異無缺。依第一見，建立第一我，有色，死後有想論。謂彼外道，執色為我，執餘四蘊為我所，彼所執我，以色為性，故名有色。取諸法相，就名為想。此有色，有彼想故，說名有想。以執四蘊為我所，彼作是念：此有色，我死後有想。此在欲界全色界一分。除無想天。許無色界亦有有色者，此亦在彼前。三無色，此有想故，不在後。依第二見，建立第二我，無色，死後有想論。謂彼外道，執無色為我，執色或餘無色蘊為我所，謂若除想，執餘三蘊總別為我，即執無色蘊為我所。若執想為我，即執餘蘊為我所。彼所執我，無色為性，故名無色。取諸法相，

說名為想。此無色我，或想為性，或有想用，說名有想。或有彼想，說名有想。以執想蘊為我所，故彼作是念：此無色我，死後有想。此在欲界乃至無所有處，除無想天。依第三見，建立第三我，有色亦無色，死後有想論。謂彼外道，執色無色為我。如諸識等，總於五蘊，起一我想。由彼各別分別諸蘊，不得實我。猶如各別分別甘諦鹹辛苦淡，無總實有一味可得。彼於諸蘊，起一我想。已總執為我所，執我。以色無色為性，故名有色亦無色。取諸法相，就名有想。此亦有有色亦無色我。或以想為性，或有想用，說名有想。或有彼想，說名有想。以執自身諸蘊為我，執他諸蘊為我所，故有餘外道，於有色我，見過失已，依無色我而住。於無色我，見過失已，復依有色我而住。彼諸外道，我見未斷，雖執有我而不決定，說所執我，惟是有色，或惟是無色。然作是念：此亦有有色亦無色我。死後有想。此在欲界全。隨其所應，乃至廣說。第四我，非有色非無色，死後有想論。即違第三，無別依見。彼作是念：我雖實有，而不可說定亦有有色亦無色。彼見實我，定亦有有色亦無色，俱有過失，故作是說：此我，非有色，非無色，死後有想。除如前說，如是四種，或依尋伺，或依等至，皆容得起。執我有邊，死後有想論者，若執色為我，彼所執我，體有分限。或在心中，如指節量，光明熾盛。或在身中，稱身形量，內外明徹。如說：我我形相端嚴，光明熾盛，消淨第一。喬容摩尊，寧說無我。若執非色為我，彼所執我，亦有分限。以非色法所依所緣，有分量故，亦有邊。彼依尋伺起如是執。若依等至，起此執者，必未得偏虛定。如是二種，俱作是念：我定有邊，死後有想。此在欲界全。色界一分。除無想天。許無色界亦有有色者，此亦在彼前三無色。執我無邊，死後有想論者，若執色為我，彼所執我，遍一切處。如明論說：有我士夫，其量廣大，遠際難測。光色如日，諸冥闇者，雖住其前，而不能見。要知此我，方能越度。生老病死，異此更無越度理趣。又如如說：地即是地。我即是地。其量無量。若執無色為我，彼作是念：如不至火，終不能燒。若不至刀，終不至割。若不至水，終不至爛。如是若有不至我者，終不能取無邊分量。彼依尋伺起如是執。若依等至，起此執者，必已得偏虛定。如是二種，俱作是念：我定無邊，死後有想。此在欲界全。隨其所應，乃至廣說。執我非有邊非無邊，死後有想論者，若執色為我，彼所執我，隨所依身，或卷或舒，其量不定。彼作是念：身若有量，我即有邊。身若無量，我即無邊。若執無色為我，彼作是念：若隨有量所依所緣，我即有邊。若隨無量所依所緣，我即無邊。如是二種，俱作是念：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有想。此在欲界全。隨其所應，乃至廣說。執我非有邊非無邊，死後有想論者，



於各別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之爲我。所有無知，於外無知云何？謂於外非有情，數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爲我所。所有無知，於內外無知云何？謂於他相續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怨親中，所有無知，於業無知云何？謂於諸業，起不如理分別，謂有作者，所有無知，於業無知云何？謂於異熟果所攝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有受者，所有無知，於業無知云何？謂於業及果，起不如理分別，所有無知，於佛無知云何？謂於佛菩提，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謗，或由毀謗，所有無知，於法無知云何？謂於正法善說性，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於僧無知云何？謂於僧正行，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於苦無知云何？謂於苦是苦性，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如於苦，當知於集滅道無知亦爾。於因無知云何？謂起不如理分別，或計無因，或計自在，世性、丈夫、中間等，不平等，因所有無知，如於因無知，於從因所生諸行，亦爾。又彼無罪故名善，有罪故名不善，有利益故名應修習，無利益故名不應修習。無故名有罪，白故名無罪。雜故名有分。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云何？謂增上慢者，於所證中，顛倒思惟，所有無知。如是略說十九種無知。

【十種清淨精進】 如清淨精進中說。

【十種非義相應】 如善道中說。

【十煩惱何界繫】 成唯識論六卷十三頁云：此十煩惱，何界繫耶？瞋唯在欲，餘通三界。

【十煩惱何所斷】 成唯識論六卷十三頁云：此十煩惱，何所斷耶？非非所斷，彼非染故。分別起者，唯見所斷。麤易斷故。若俱生者，唯修所斷。細難斷故。見所斷十，實俱頓斷。以真見道，總緣緣諸故。

【十種所調伏界】 如所調伏界無量中說。

【十種菩薩大願】 如正願五種中說。

【十種不增長業】 瑜伽九卷六頁云：何等爲十？一、夢所作業，二、無知所作業，三、無故思所作業，四、不利不數所作業，五、狂亂所作業，六、失念所作業，七、非樂欲所作業，八、自性無記業，九、悔所損業，十、對治所損業。

【十種尸羅過失】 瑜伽六十八卷九頁云：復次略有十種尸羅過失。一、毀壞所學過失，二、不喜樂過失，三、伴相違過失，四、期願過失，五、放逸過失，六、增上慢過失，七、

隨眠不清淨過失，八、意樂不清淨過失，九、不出離過失，十、禁過失。復有十種尸羅功德。一、和合尸羅，二、無間尸羅，三、無怨對尸羅，四、無損害尸羅，五、堅固尸羅，六、出離尸羅，七、勝所治尸羅，八、不退轉尸羅，九、不共尸羅，十、無上尸羅。

【十種淨利行】 如清淨利行中說。

【十種自利他處】 如自利利他處中說。

【十種清淨靜慮】 如清淨靜慮中說。

【十種共養如來】 瑜伽四十四卷一頁云：云何菩薩於如來所，供養如來？當知供養，略有三種。一、諷利羅供養，二、制多供養，三、現前供養，四、不現前供養，五、自作供養，六、教他供養，七、財敬供養，八、廣大供養，九、無染供養，十、正行供養。如彼卷一頁至六頁廣釋。

【十種得具戒法】 俱舍論十四卷九頁云：諸毗奈耶毗婆沙師，說有十種得具戒法。爲攝彼故，復說等言。何者？爲十一。一、由自然，謂佛獨覺。二、由得入正性離生，謂五茲芻。三、由佛命善來茲芻，謂耶舍等。四、由信受佛爲大師，謂大迦葉。五、由善巧願答所問，謂蘇陀夷。六、由敬受八尊重法，謂大生主。七、由遵使，謂法授尼。八、由持律爲第五人，謂於邊國。九、由十衆，謂於中國。十、由三說歸佛法僧，謂六十賢部共集受具戒。如是所得別解律儀，非必定依表業而發。

【十種逆逆學法】 瑜伽二十八卷四頁云：云何十種逆逆學法？一者，所有母邑，少年盛壯，可愛形色，是正修學善男子等上品障礙。二者，於薩迦耶所攝諸行，生起愛著。三者，懶惰懈怠。四者，薩迦耶見。五者，依於毀食，貪著美味。六者，於諸世間種種戲論，非一衆多別別品類所思念中，發欲貪愛。七者，思惟諸法，瑜伽作意，所有過患。此復云何？謂十一種。一、於諸諦實蘊果中，猶豫疑惑。二、樂修斷者，身語麤重。三、有慢緩者，於修正觀過患作意，暗沈睡眠，映蔽其心，令心極略。四、大猛精進者，身疲心惱。五、太劣精進者，不得勝進。善品衰退。六、於少利養名譽稱讚，隨一樂中，深生欣喜。七、掉舉不靜，踴躍躁擾。八、於薩迦耶永滅涅槃，而生驚恐。九、於語言說，非量加行，言論太過。雖說法論，而好折伏，起諍方便。十、於先所見所聞所受非一衆多別別品類諸境界中，心馳心散。十一、不應思慮而強沈思，應知是名思惟。諸法瑜伽作意，所有過患。八者，於諸靜慮等至樂中，深生愛味。九者，樂欲證入無相定者，於諸行中，隨順流散。十者，觸身苦受，乃至奪命苦受時，貪愛壽命，希望存活。隨此希望，傷歎迷悶，是名十種逆逆學法。



【十種隨順學法】對治十種違逆學法，是名十種隨順學法。瑜伽二十八卷五頁云：云何對治如是十種違逆學法，隨順學法，謂有十種。一、不淨想，二、無常想，三、無常苦想，四、苦無我想，五、厭逆食想，六、一切世間不可樂想，七、光明想，八、離欲想，九、滅想，十、死想。如是十想，善修習善多修習，能斷十種障礙學法，遠避逆學法。當知此中有四光明，一、法光明，二、義光明，三、奢摩他光明，四、毗鉢舍那光明。依此四光明，立光明想。今此義中，取能斷思惟諸法，瑜伽作意障礙法者，當知此中復有十種隨順學法。何等為十一者？宿因二種隨順法者，如理加行，四者，無間殷重所作，五者，猛利樂欲，六者，持瑜伽力，七者，止息身心，八者，數數觀察，九者，無有怯弱，十者，離增上慢，如彼廣說。

二解。顯揚七卷六頁云：順法分別者，謂十種隨順學法。一、先因，二、順教，三、如理方便，四、無間殷重修，五、猛利樂欲，六、修持力，七、身心靈重安息，八、數數觀察，九、無怯怖，十、無增上慢。先因者，謂先世根熟，及根成滿。順教者，謂無倒次第之教。如理方便者，謂如教修行。如是修時，能生正見。無間殷重修者，謂如是方便，時無空過。修習善品，及至誠速疾，引發善品。猛利樂欲者，謂於增上解脫，起證樂欲。念我何時證於眾聖具足，往處修持力者，謂二因緣，得修持力。一、性利根故，二、長時純熟修故。身心靈重安息者，若由身疲倦，起身心靈重，則易奪威儀，令得安息。若由極尋伺，起身心靈重，則內修寂靜，令得安息。若由勵意，極攝心，及沈下心，惜沈睡眠，纏起身心靈重，則修慈觀及淨勝作意，令得安息。若由自性未斷煩惱，顯煩惱品，身心靈重，則修慈觀，令得安息。數數觀察者，謂依尸羅，數數觀察，惡作善作。如實了知，若於惡作不為，不應捨離。若於善作不為，則依捨離。若於惡作爲之，則應捨離。若於善作爲之，不應捨離。如是觀察作意增上力故，數數觀察一切煩惱，已斷未斷者，若已斷應深慶悅，若未斷數數應修此對治道。無法怖者，論於時時中，應知應觀於法，由不知不觀，不諳入，故生於怖，心有萎悴，心有虛乏。如是數數生時，心不執著，除斷棄捨。無增上慢者，謂於所得所悟所證中，離增上慢，不顛倒執，於已得中，起已得想，於已悟中，起已悟想，於已證中，起已證想。如是十法，樂正修行諸學處者，由初中後隨順學處，是故名爲隨順學法。此十法中，先因一種，隨順增上戒學最勝。餘之九種，隨順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最勝。

【十種隨慧者相】瑜伽八十六卷十六頁云：又聰慧者，有十種相，當知具攝諸聰慧相，謂成就俱生慧故，又成就方便聞思修所成慧故，又成就無動搖故，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又能自依己所有性，未嘗爲命，依附於他。又有所求，無不安樂。又有所求，能依正行，皆悉以法，不以非法。又自所宜資產眾具，惟正防守，不令散失。又親過患而受用之。又於病緣所有醫藥觀察，思擇然後服行，又能善遣非時死緣。如是十種聰慧者相，當知具攝諸聰慧相。

【十波羅密多果】成唯識論九卷十六頁云：此十果者，有漏有四除離繫果，無漏有四除異熟果。而有處說具五果者，或互相資或二合說。

【十波羅密多相】成唯識論九卷十四頁云：此十相者，要七最勝之所攝受，方可建立波羅密多。一、安住最勝，謂要安住菩薩種性。二、依止最勝，謂要依止大菩提心。三、意樂最勝，謂要悲愍一切有情。四、事業最勝，謂要具行一切事。勝五、巧便最勝，謂要無相智所攝受。六、迴向最勝，謂要迴向無上菩提。七、清淨最勝，謂要不爲二障間雜。若非此七所攝受者，所行施等，非到彼岸。由斯施等，十對波羅密多，一皆應四句分別。

【十種方便善巧】瑜伽四十七卷六頁云：云何菩薩方便善巧？當知如是方便善巧，略有十種。何等爲十一者？僧智聖教有情，除其煩惱，方便善巧。二者，處中有情，令其趣入，何等爲三？已起入者，已成其成就，方便善巧。四者，處中有情，令其解脫，方便善巧。五者，於諸世間一切異論，方便善巧。六者，於諸菩薩戒律儀受持，毀犯能正觀察，方便善巧。七者，於諸正順方便善巧。八者，於聲聞乘方便善巧。九者，於獨覺乘方便善巧。十者，於其大乘方便善巧。如是一切方便善巧，如前即此菩薩地中，隨彼彼處，已廣分別，如應當知。

【十種淨修住法】瑜伽四十七卷二十三頁云：復有十種淨修住法，由是能令極歡喜住，速得清淨。一者，於諸佛法，深生淨信。二者，觀諸有情緣起道理，證得唯有純大菩薩，發起大悲。三者，觀見彼已，自誓願言：我當令彼諸有情，解脫如是純大菩薩，得第一樂，發起大悲。四者，爲欲救拔一切受苦，自無顧慮，無無慮，故能捨內外一切身財，於諸有情而施。五者，爲欲利益諸有情，故從他勸求世出世法，皆無厭倦。六者，無厭倦故，證得一切論智清淨，善知諸論。七者，善知諸論，故於劣

中勝諸有情所，如應，如宜，而修正，善解世間。八者，即於如是正加行中，依應時分量等正行，而修慚愧。九者，即於如是正加行中，得無退轉，堅力持性。十者，以諸上妙利養恭敬，及與正行供養如來是名十種淨修住法。由此能令極歡喜住，速得清淨。所謂淨信慈悲，慧捨，無有厭倦，善知諸論，善解世間，修習慚愧，堅力持性，供養如來。

【十種淨心意樂】 瑜伽四十八卷三頁云：復由餘十淨心意樂，作意思惟，成上品故，極圓滿故，過增上戒住入增上心住。何等為十一者？作意思惟，我於十種淨心意樂，已得清淨。二者，作意思惟，我於十種淨心意樂，已清淨故，能不退失。三者，作意思惟，我於一切漏有漏法，心不趣入，於遠背中，能正安住。四者，作意思惟，惟我能於彼修治中，識正安住。五者，作意思惟，惟我能於彼所修對治，不復退失。六者，作意思惟，惟我於如是堅固對治，不為一切漏有漏法，一切冤軍之所勝伏。七者，作意思惟，我今能於一切佛法，其心無有怯劣而轉。八者，作意思惟，我今能於一切苦行，無有怯弱。九者，作意思惟，我今能於一切大乘，中深生信解，終不愛樂除下劣乘。十者，作意思惟，我於一切利有情非，深心愛樂。由此十種淨心意樂，作意思惟，能入菩薩增上心住。

【十種法平等性】 瑜伽四十八卷十頁云：云何菩薩緣起相應增上慧住，謂諸菩薩，先於諸諸相應增上慧住，已得十種法平等性。當知文辭，如經廣說。如是十種法平等性，成上品故，極圓滿故，超過前住，得入此住。謂於一切法，由有勝義自性，無相平等性故，言說造作，影像無相平等性故，即由此相，自然不生，平等性故，因亦不生，平等性故，自然與因，皆不生故，畢竟本寂，平等性故，現有體事，能取正智，離諸戲論，平等性故，遠離一切取捨造作，平等性故，即此煩惱染著，難染難離，平等性故，分別所執境界，自性，如幻化等，平等性故，無分別智所行自性，有無脫，平等性故，當知是名此十種法平等性略分別義。

【十種淨修地法】 瑜伽四十九卷二頁云：如前住品所說信等能淨修治諸住十法，今於此中，當知亦能淨修治地。如是十法，所有安立所治治略義次第，皆應了知。謂彼十種淨修地法，能對治彼所對治法，故得安立。何等為十？謂一切種，全未發心，全未受持菩薩學處，是名為信所對治法。對治彼故，安立於信。於諸有情，有損害心，是名為悲所對治法。對治彼故，安立於悲。於諸有情，有瞋惡心，是名為慈所對治法。對治彼故，安立於慈。於身命財，有所顧戀，是名為捨所對治法。對治

彼故，安立於捨。於諸有情，希求報恩，見彼邪行，貪著利養，多有所作，是無厭倦所對治法。對治彼故，安立無倦。無有方便善巧加行，是善知識所對治法。對治彼故，立善知識。性不柔和，不於他心隨順而轉，是名善知一切世間所對治法。對治彼故，安立善知一切世間。於修善法，放逸懈怠，是名慚愧所對治法。對治彼故，安立慚愧。於其長時種種利無間無斷生死大苦，深生法喜，當知是名堅力持性所對治法。對治彼故，所以安立堅力持性。於大師所，猶豫疑惑，當知是名供養如來所對治法。對治彼故，所以安立供養如來。如是且說所治能治安立十法。

【十門觀諸煩惱】 集論四卷八頁云：云何煩惱，謂由數故，相放，緣起故，境界故，相應故，差別故，邪行故，界放，眾放，斷故，觀諸煩惱。如彼卷八頁至五卷三頁廣釋。

【十大煩惱地法】 界身足論上一頁云：十大煩惱地法云何？不信，二、懈怠，三、失念，四、心亂，五、無明，六、不正知，七、非理作意，八、邪勝解，九、掉舉，十、放逸。

【十小煩惱地法】 界身足論上一頁云：十小煩惱地法云何？一、忿，二、恨，三、覆，四、憍，五、嫉，六、墮，七、誑，八、詭，九、憍，十、害。

【十惡業道起處】 瑜伽六十卷十頁云：復次殺生，邪行，妄語，離間，瞞語，瞞惡，此六業道，有情處起，不與而取，貪欲，業道，資財處起，綺語，業道，名身處起，邪見，業道，諸行處起。

【十處思求所犯】 瑜伽六十九卷三頁云：復次應由十處，思求所犯。謂由別解脫法故，由廣分別毗奈耶故，五犯眾中，由犯自相故，由六種差別成重相故，謂制立差別，事差別，煩惱差別，穿次差別，補特伽羅差別，時差別，由無羞恥者，除波羅羅已，迴所餘有殘相故，由初業者，非初業者，現所行故，由逼隨出離故，由障難出離故，由有犯者，時諸苾芻，自大師故，由彼自己，大師為欲止當所犯，集僧眾故，由僧眾戒不消淨，顯揚七卷十四頁云：有十種因，或不消淨，何者？十一、初不如法受尸羅律儀，二、極沈下，三、極淨散，四、放逸懈怠，所攝，五、發起邪願，六、犯軌則攝，七、犯邪命攝，八、墮於二邊，九、不能出離，十、違越所受。如彼卷十四頁至十七頁廣釋。

【十因恭敬聽法】 瑜伽八十二卷二頁云：十因者：一、恭敬聽法，得思擇力，由此能受聞法勝利。如法求財，不以非法，深見過患而受用之。二、善知出離，謂喪失財寶，無受無感，亦不嗔怨，乃至廣說眷屬難壞者，遭病苦，不甚悲歎，亦不愁惱，乃至廣

說。三於諸欲中，深見過患；及見出離最勝功德。清淨出家，捨離上妙臥具資者。乃至能證諸妙靜處。四、恭敬禮法，速順證解廣大甚深相似甚深諸緣起法。又能引發廣大善根。出離歡喜如世尊說我聖弟子專心屬耳聽聞正法。能證諸七法。諸法圓滿。五、諸聖弟子，恭敬聽法，所有集法，皆成滅法。六、解正法已，遠離離垢。於諸法中生正法眼。七、能引攝證預流果最勝資糧。乃至證得阿羅漢果。及能引攝阿羅漢果最勝資糧。八、能引攝獨覺資糧。九、能善引攝無上正等菩提資糧。十、能引一切世間靜慮解脫等持等至。

【十乘所作羯磨】 瑜伽九十九卷十三頁云：十乘所作者：謂受具足羯磨。【十法最為殊勝】 瑜伽四十六卷十三頁云：又諸菩薩有十種法，一切菩薩，許為最勝。特為第一，建立在於最上法中。何等為十？一者、善種種性；諸羅性中，最為殊勝。二者、最初發心於諸正願，最為殊勝。三者、精進、般若、普於一切波羅蜜多，最為殊勝。四者、愛語攝事，於諸攝事，最為殊勝。五者、如來世尊，於諸有情，最於殊勝。六者、悲愍有情，於諸無量，最為殊勝。七者、第四靜慮，於諸靜慮，最為殊勝。八者、空三摩地，於三等持，最為殊勝。九者、滅盡等至，於諸等至，最為殊勝。十者、如前所說所有清淨方便善巧，普於一切方便善巧，最為殊勝。

【十智諸門分別】 如品類足論一卷七頁至二卷三頁廣說。【十相所知法界】 攝論三卷一頁云：云何十相所知法界？謂初地中，由徧行義；第二地中，由最勝義；第三地中，由勝流義；第四地中，由無攝受義；第五地中，由相續無差別義；第六地中，由無雜染清淨義；第七地中，由種種法無差別義；第八地中，由不增不減義；相自在依止義；土自在依止義；第九地中，由自在依止義；第十地中，由業自在依止義。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自在依止義。

【十地功德別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五頁云：於十地功德，有別障者：頌曰：徧行與最勝勝流及無攝，相續無差別，無雜染清淨，種種法無別，及不增不減，并無分別等四自在依義。於第十法界，有不染無知，障十地功德，故說為十障。論曰：於徧行等十法界中，有不染無知，障十地功德。如次建立為十地障。謂初地中所證法界名徧行義。由通達此，證得自他平等法性。第二地中所證法界名最勝義。由通達此，作是思惟：是故我今於同出離一切行相，應備修治。是為勤修相應出離。第二地中所證法界名勝流義。由通達此，知所開法，是淨法界最勝等流。為求此法，設有火坑，量等三千大千世界，投身而取，不以為難。第四地中所證法界名無攝受。

由通達此，乃至法愛亦皆轉滅。第五地中所證法界名為相續無差別義。由通達此，得十意樂平等淨心。第六地中所證法界名無差別義。由通達此，知緣起法無染淨。第七地中所證法界名種種法無差別義。由通達此，知法無相不行契經等種種法。第八地中所證法界名不增不減義。由通達此，圓滿證得無生法忍。於諸清淨雜染法中，不見一法有增有減。有自自在，一無分別自在。二淨土自在，三自在，四業自在。法界為此四種所依，名四自在。所依此義，第八地中，唯能通達初二自在所依止義。第九地中，亦能通達智自在所依義。圓滿證得無礙解。第十地中，復能通達業自在所依義。隨欲化作種種利樂有情事等。

【十處攝諸法擇】 雜集論十六卷六頁云：攝法擇者：謂由十處攝諸法擇。何等十處？謂所作法擇，趣入法擇，勝解法擇，道理法擇，論法擇，通達法擇，清淨法擇，引發法擇，句差別法擇，趣入法擇，勝解法擇。一切義成法擇。所作法擇者：謂能法擇成辦世間種種業命方便等。趣入法擇者：謂能觀察我於三乘，當入何乘。云何今他亦得趣入。勝解法擇者：謂由聞慧，如所聞說，起勝信解。道理法擇者：謂由思慧，稱量前後所說意趣。論法擇者：謂如所聞思，建立問論。道理為令展轉受用法。通達法擇者：謂見道能通達諸理。故清淨法擇者：謂修治以能無餘淨煩惱。故引發法擇者：謂勝進道以能引發勝功德。故句差別法擇者：謂以二三、四句等差別引發門，演說無邊法義差別。故不由功用暫作意時，一切義成法擇者：謂如來智，離先功用，於一切義暫作意時，無著無礙智見轉故。

【十一種雜染法】 瑜伽七十卷十二頁云：復次修法念住者，應正了知十一種雜染法。一貪二瞋三癡四聚五散六沈七掉八隨煩惱相九不樂遠離十愛味十一增上慢。

【十一後後想縛】 瑜伽七十五卷八頁云：云何十一後後想縛？謂於身等住循身等觀者，於諸雜染清淨論中所起第一義想，是名初縛。即於雜染第一義中，所起造作想，是第二縛。即於清淨第一義中，所起無造作想，是第三縛。即於無造作第一義中，所起常想，是第四縛。即於造作雜染中，所起流轉想，是第五縛。即於常中，所起無變異想，是第六縛。即於流轉中，由有若有變異故，所起苦性想，是第七縛。即於此中，由生滅住異自相故，自相有變異故，所起彼此自相想，是第八縛。即於無變異，及有變異，第一義中，所起能攝染汗清淨一切法想，是第九縛。即於雜染清淨一切法中，所有我無染淨想，是第十縛。即於雜染清淨諸法，所起無自性相想。

是第十一縛。由諸善薩，於此後諸行想縛所知境界，正觀察故；能依於空，善修念住，令心解脫。於此想縛，得解脫故，一切想縛，皆得解脫。

【十二種非定地】

如非三摩耶多地中說。

【十二種不定地】

瑜伽六十三卷十頁云：或有由自性故，名不定地。謂五識身。或有闕礙安故名不定地。謂在欲界諸心法。或有未發慧心，名不定地。謂受欲者。或有散亂故名不定地。謂始業者，雖修習定而於五欲，其心流散。名不定地。謂始業者，於內境界，略察其心，便生沈沒，或未得故名不定地。謂即散心相離諸法，或未圓滿故名不定地。謂未證得加行究竟作意，或雜染故名不定地。謂雖證得加行究竟果作意而於彼定，多生愛味，或不自在故名不定地。謂即由彼染汙心故，不得自在。或不清淨故名不定地。謂未永害煩惱隨眠。或出定故名不定地。謂從已得三摩地起，而不退失。或有退故名不定地。謂從所得三摩地退復次中依止初不定地，為安住心，應正取相謂背捺相或腹擱相。廣說如前。依止第二不定地故，為得作意，應勤修習。依止第三不定地故，為得根本，應勤修習。依止第四現在前故，最初應正安住其念，為無亂故，略攝其心。由正知故，速疾攝受。依止第五現在前故，應當思惟淨妙之相，及應善達沈沒之相。依止第五現在前故，於師教授，能不忘失。應當安住猛利護念，如理方便，應當無間殷重修習。依止第七現在前故，應於微劣所得定中，不生喜足。依止第八現在前故，於諸雜染，應觀過失。發生愛味所有雜染，即即除遣，不應戀著。依止第九現在前故，於三摩地，應無間修，又應善巧通達其相。依止第十現在前故，應當猛利修諸善巧。依第十一現在前故，為令不退，應不放逸。依第十二現在前故，即為彼事，應修遠離如理作意。應隨順前，修習無間殷重方便。

【十二心互相生】

俱舍論七卷九頁云：此十二心，互相生者，頌曰：欲界善生九。此復從八生。染從十生。四餘從五生。七色善生十一。此復從九生。有覆從八生。此復從八生。無覆從三生。此復從生六。無色善生九。此復從六生。有覆從七生。無覆如色。學從四生五。餘從五生四。論曰：欲界善心無間，生九。謂自界四，世界二心。於入定時，及續生位，如其次第，生善染心。無色界一，於續生位，欲善無間，生彼染心。不生彼善，以極遠故。無色於欲四遠故遠。一所依遠，二行相遠，三所緣遠，四對治遠。及學無學，謂入觀時，即此復從八無間起。謂自界四，世界二心。於出定時，從彼善起。彼染汙定所逼逼時，從彼染心，生於下善。為依下善，防彼退故。及學無學，謂

出觀時，染，謂不善有覆無記。二各從十無間而生。謂十二中，除學無學，於續生位，三界諸心，皆可無間生欲界染心故。即此無間，能生四心。謂自界四，餘無生理想。謂欲纏無覆無記。此心從五無間而生。謂自界四，及世界善欲界化心。從彼生故。即此無間，能生七心。謂自界四，及世界二善與染汙。欲界化心，還生彼善。於續生位，生彼染心。并無色一，於續生位，此無覆心，能生彼染。心界善心，無間，生十一。謂除無覆無記心。即此復從九無間起。謂除欲界二染汙心，及除無色無覆無記。有覆從八無間而生。除欲二染，及學無學。即此無間，能生六心。謂自界三，欲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從三無間而起。謂唯自界。餘無生理。即此無間，能生六心。謂自界三，欲無色染。無色界善無間，生九心。謂除欲善及欲色無覆。即此從六無間而生。謂自界三，及世界善，并學無學。有覆無間，能生七心。謂自界三，及世界善。欲色界染。即此亦從七無間起。謂除欲色染，及學無學。心無覆如色說。從三無間生。謂自界三。餘皆非理。即此無間，能生六心。謂自界三，及欲色染。學心從四無間而生。謂即學心，及三界善。即此無間，能生五心。謂前四心，及無學。餘謂無學從五無間生。謂三界善及學無學。二即此無間，能生四心。謂三界善，及無學一。

【十二隨眠隨增】

品類足論三卷九頁云：如是隨眠，若未斷未徧，知由二事故，隨增。謂所緣故，相應故。如是隨增，於自界，非他界。有十二隨眠。謂欲貪隨眠，瞋恚隨眠，色貪隨眠，無色貪隨眠，慢隨眠，無明隨眠，有身見隨眠，邊執見隨眠，邪見隨眠。見取隨眠，戒禁取隨眠，疑隨眠。云何欲貪隨眠隨增？謂可愛故，不可樂故。云何色貪隨眠隨增？謂可愛故，不可樂故。云何無色貪隨眠隨增？謂可愛故，不可樂故。云何慢隨眠隨增？謂不可愛故，不可樂故。云何有身見隨眠隨增？謂我我所故。云何無明隨眠隨增？謂無知故。云何戒禁取隨眠隨增？謂無因故，無用故，誹謗故。云何邊執見隨眠隨增？謂斷故，善故。云何邪見隨眠隨增？謂無因故，無用故，誹謗故。云何見取隨眠隨增？謂最故，勝故，上故，極故。云何戒禁取隨眠隨增？謂能清淨故，能解脫故，能出離故。云何疑隨眠隨增？謂惑疑故，猶豫故。

【十三種中道行】

如正修行中道勝行中說。

【十六勝行修習】

瑜伽二十七卷九頁云：如是於聖諦中，善修習已，於見道所斷一切煩惱，皆悉永斷。唯餘修道所斷煩惱，為斷後，復進修習十六勝行。云何名為十六勝行？謂於念入息，今能學念於入息，於念出息，今能學念於出息。若

出觀時，染，謂不善有覆無記。二各從十無間而生。謂十二中，除學無學，於續生位，三界諸心，皆可無間生欲界染心故。即此無間，能生四心。謂自界四，餘無生理想。謂欲纏無覆無記。此心從五無間而生。謂自界四，及世界善欲界化心。從彼生故。即此無間，能生七心。謂自界四，及世界二善與染汙。欲界化心，還生彼善。於續生位，生彼染心。并無色一，於續生位，此無覆心，能生彼染。心界善心，無間，生十一。謂除無覆無記心。即此復從九無間起。謂除欲界二染汙心，及除無色無覆無記。有覆從八無間而生。除欲二染，及學無學。即此無間，能生六心。謂自界三，欲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從三無間而起。謂唯自界。餘無生理。即此無間，能生六心。謂自界三，欲無色染。無色界善無間，生九心。謂除欲善及欲色無覆。即此從六無間而生。謂自界三，及世界善，并學無學。有覆無間，能生七心。謂自界三，及世界善。欲色界染。即此亦從七無間起。謂除欲色染，及學無學。心無覆如色說。從三無間生。謂自界三。餘皆非理。即此無間，能生六心。謂自界三，及欲色染。學心從四無間而生。謂即學心，及三界善。即此無間，能生五心。謂前四心，及無學。餘謂無學從五無間生。謂三界善及學無學。二即此無間，能生四心。謂三界善，及無學一。



切身業，智為導首，隨智而行。謂由智發起，攝受於一切時善方便故。如身業；如是十七、語業，十八、意業，應知。

三解 無性釋九卷三十一頁頌云：由行及由證，由智及由業，於一切二乘，最勝者，躋禮。此類十八不共佛法。言由行者此就行時一切事業，即是如來無有誤失，乃至無有不擇而捨。及由證者，即是住時六種無退。謂欲無退，乃至第六解脫無退。言由智者，謂於三世無著無礙智見而轉。及由業者，即是如來身語意業皆為前導，隨智而轉。於一切無著無礙智見而轉。此類佛於一切聲聞及獨覺乘，最為殊勝。由與十八不共功德具相應故。又二十一頁云：十八不共佛法者，謂不同義，是不共義。即諸如來無有誤失。如阿羅漢，雖盡諸漏，為乞食，出遊城邑。或於一時，與惡象惡馬惡牛惡狗等，共同遊止。或於一時，足踐荊刺，諸惡蛇等，齊足跳躑。或於一時，入如是舍，與諸母邑，不依正理而作語言。或於林野，捨棄好道而行惡路。或與惡賊師子猛獸，及他妻等，同共遊止。如是等類，諸阿羅漢所有誤失，諸佛皆無。又諸如來，無暴卒音。如阿羅漢，或於一時遊行林野，迷失道路，或入空宅，揚聲叫喚，發大暴音。或因不染習氣過失，聚脣露齒而大笑。如是等類，諸阿羅漢卒暴音聲，諸佛皆無。又諸如來，無忘失念。如阿羅漢，有不染汙久遠所作久遠所說諸語，忘失念。諸佛皆無。又諸如來，無種種想。如阿羅漢，於有餘生死，一向起極厭逆想。於無餘涅槃，一向起極寂靜想。如來於彼有餘生死，無餘涅槃，無差別想。住最勝捨。又諸如來，無不定心。如阿羅漢，斂心方定，出即不定。如來於彼一切分位，無不定心。又諸如來，無不擇捨。如阿羅漢，不以智慧簡擇有情諸利樂事，而便棄捨。如來無有如是等類不擇而捨。又諸如來，無有欲。有欲者，六退。諸佛皆無。所知解中，有未得退。謂志欲退，精進退，念退，定退，慧退，解脫退。如是六退，諸佛皆無。又諸如來，身語意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如阿羅漢，或於一時，善身業轉，或於一時，善語業轉。語業意業，當知亦爾。如來三業，智為前導，隨智轉，故無有無記。智等起故。名智前導。智俱行故。名隨智轉。又諸如來，於三世境，若知若見，無著無礙。如阿羅漢，於三世事，非暫起心，即能解脫。知見有著，不能一切悉了。知故。知見有礙，如來於彼三世事中，暫起心時，即能解脫。知一切境界，是故知見無著無礙。由是因緣，此十八種，一皆名不共佛法。

四解 雜集論十四卷九頁云：不共佛法者，即十八不共佛法。彼復云：謂於不共身語意業清淨具足中，於所依及果根未得不退具足中，於不共業現行具足中，於不共智住具足中，若定若慧，乃至廣說。何等十八？如經言：如來無有誤失。無卒暴音。無忘失念。無不定心。無種種想。無不擇捨。志欲無退。精進無退。念無退。定無退。慧無退。解脫無退。一切身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一切語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一切意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知過去世無著無礙。知未來世無著無礙。知現在世無著無礙。建立彼相，如經廣說。如來無有誤失者，謂阿羅漢，雖已盡為乞食，出遊城邑。或於一時，入女人家，不依正理而作語言。或於林野，捨棄正道而行邪徑。或與盜賊，猛惡獸等，共為遊止。如是等類，失事，阿羅漢猶有。如來永無。無卒暴音者，謂阿羅漢，或於一時遊行林野，迷失道路，或入空宅，揚聲叫喚，發大暴音。因不染習氣過失，觸脣露齒而大笑。如是等卒暴音，阿羅漢猶有。如來永無。無忘失念者，謂阿羅漢，猶有不染汙久遠所作久遠所說志念，如來永無。無不定心者，謂阿羅漢，斂心方定，出即不定。如來於一切位，無不定心。無種種想者，謂阿羅漢，於有餘生死，起違逆想，於無餘涅槃，起寂靜想。如來於生死涅槃，無差別想。由住第一大捨放，無不擇捨者，謂阿羅漢，不以智慧簡擇，棄捨有情利益事。如來無此等事，故無不擇捨。又阿羅漢，於所知解淨，有未得退。謂志欲退。精進退。念退。定退。慧退。解脫退。如是六退，如來永無。又阿羅漢，或於一時，善身業轉。或於一時，無記身業轉。語業意業，亦爾。如來三業，智為前導，故隨智而轉。故無有無記。智為前導者，智等起故。隨智而轉者，與智俱行故。又阿羅漢，志欲於三世所知心時，即偏知一切。是故知見無著無礙。於十八中前六，於不共身語意業清淨具足中，所有三摩地等，皆無有誤失。依身清淨說，無卒暴音。依語業清淨說，無忘失念。無不定心。無種種想。無不擇捨。此四依意業清淨說，志欲無退。乃至解脫無退。此六於所依及果根未得不退具足中，所有三摩地等為體。所依，謂志欲。果，謂解脫。根，謂精進等。一切身語意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此三於不共業現行具足中，所有三摩地等為體。知去來今無著無礙。此三於不共智住具足中，所有三摩地等為體。又云：不共佛法，作何業。謂由不共身語意業清淨，以得不退者若住。映蔽一切聲聞獨覺。如此諸句，依前所說，於不共三業清淨具足等相，如應配釋。【十種隨眠次第生】，入阿毗達磨論上十三頁云：十種隨眠次第生者，先由無明於諸不了，謂於若不欲，乃至於道不欲。由不了故，大引生疑，謂聞邪正二品便懷

猶後，為苦非苦；乃至為道非道。從此猶後，引生邪見。謂遇惡友，由邪聞思，生邪決定。無惡與，無愛樂，無親昵，乃至廣說。從此邪見，有身見生。謂取藉中，撥無善理。便執有我，或有所從，有身見，邊執見生。謂執我有斷常邊故。從邊執見，戒禁取引。謂此邊執，為能淨故。從戒禁取，引見生。謂能淨者是邊故。從此見，取次邪引。謂生謂自見中，情深愛故。從此食後，次引慢生。謂自見中，深愛著已，待生高舉，凌覆他故。從此慢後，次引瞋生。謂待已見於他見中，情不能忍，必憎嫌故。或於自見取捨位中，起憎嫌故。十種隨眠，次第如是。

【十煩惱何識相應】 成唯識論六卷十一頁云：此十煩惱，何識相應？藏識全無。末那有四意識具十五識唯三謂貪瞋癡。無分別故。由釋量等，起慢等故。

【十煩惱何性相攝】 成唯識論六卷十二頁云：此十煩惱，何性所攝。唯不善。攝自他處。除九通二。上二界者，唯無記攝。定所伏故。若欲界繫，分別起者，唯不善攝。發惡行故。若俱生，發惡行者，亦不善攝。損自他故。除無記攝。細不障善，非極損。憍自他處故。當知俱生身邊二見，唯無記攝。不發惡業。雖數現起，不障善故。

【十煩惱上下相起】 成唯識論六卷十三頁云：生在下地，未離下染，上地煩惱，不現在前。要得彼地根本定者，彼地煩惱，容現前故。諸有漏道，雖不能伏，分別起惑，及細俱生，而能伏除俱生。惑感，漸次證得上根本定。彼但迷事，依外門轉，散亂。動，正障定故。得彼定已，彼地分別俱生諸惑，皆容現前。生在上地，下地諸惑，分別俱生，皆容現起。生第四定中有中者，由誘解脫，生地獄故。身在上地，將生下時，起下地生俱生愛故。而言生上不起下者，依多分說。或隨轉門。

【十煩惱迷諦總別】 成唯識論六卷十四頁云：見所斷十實俱顛斷。以真見道，總緣諸故。然迷諦，相有別總。謂十種皆迷四諦。苦集是彼因依處故。滅道是彼怖畏處故。別謂迷四諦相起。二唯迷苦，八通迷四。身邊二見，唯果處起。別空非我，屬苦諦故。謂疑，三見，親迷苦理。二取執彼三見，戒禁及所依種，為勝能淨。於自他見，及彼眷屬，如次隨應起貪惡慢。相應無明，與九通迷，不共無明，親迷苦理。疑他見，親迷集等。二取貪等，準苦應知。然瞋亦能親迷滅道。由怖畏彼，生憎嫉故。迷諦親疏，麤相如是。委細說者，貪瞋慢三見，疑俱他彼。俱生二見，及彼相應愛慢無明，迷諦苦諦，細離斷故。修道方斷。瞋餘愛等，迷別事生，不遠諸親故。修所斷。

【十煩惱上下相緣】 成唯識論六卷十四頁云：下地煩惱，亦緣上地。瑜伽師等說：欲

界繫貪，求上地生，味上定故。既說斷盡情緣滅道，亦應怕礙離欲地故。總緣諸行軌我我所斷常慢者，得緣上見。餘五緣上，其理極成。而有虛言貪瞋慢等，不緣上者，依極相說，或依別緣不見。故問執他地法為我等故。邊見必依身見起故。上地煩惱，亦緣下地。說生上者，於下有情，恃已勝德而陵彼故。緣緣諸行軌我我所斷常愛者，得緣下故。疑後三見，如理應思而說上惑不緣下者，彼依多分，或別緣斷。生分別，一切容與五受相應。貪會違緣，憂苦俱故。瞋遇順境，喜樂俱故。有義俱生，分別起，容與非苦四受相應。恃苦劣種，憂苦無師，邪教故。有義俱生，亦苦俱起。意有苦受，前已說故。分別慢等，純苦劣種，無師邪教故。然彼不造引惡趣業。要分別起，能發彼疑。疑後三見，容四受俱。欲疑無苦等，亦喜受俱。故。二取若緣愛俱見，等爾時得與愛相應。故。有義俱生，身邊二見，但與喜樂捨受相應。非五識俱。唯無記故。分別二見，容四受俱。執苦俱種，為我所常斷見。謂此與愛相應。故。有義二見，若俱生者，亦苦受俱。純受苦處，緣極苦種，苦相應故。論說俱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廣說如前。餘如前說。此依實義。隨處相者，貪慢四見，樂喜捨俱。瞋唯苦憂捨受俱起。疑與五受，皆得相應。邪見及疑，四俱除苦。貪疑俱樂，通下四地。餘七俱樂，除欲通三。疑獨行疑，欲唯愛捨捨餘受俱起，如理應知。

【十業道有三種果】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卷十九頁云：復有說者，由三果故，立十業道。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增上果。謂斷生命，若習若修，若多修習，生那落迦。傍生鬼趣，是異熟果。從彼處沒，來生人中，多病短命，是等流果。彼增上故，所感外物，皆少光澤。不久堅住，是增上果。諸不與取，若習若修，若多修習，生那落迦。傍生鬼趣，是異熟果。從彼處沒，來生人中，財寶匱乏，是等流果。彼增上故，所感外物，有災有患，多遭霜雹，瘟疫等障，是增上果。諸欲邪行，若習若修，若多修習，生那落迦。傍生鬼趣，是異熟果。從彼處沒，來生人中，妻不貞良，是等流果。彼增上故，所感外物，多有怨競，是增上果。諸虛誑語，若習若修，若多修習，生那落迦。傍生鬼趣，是異熟果。從彼處沒，來生人中，多遭誑誑，是等流果。彼增上故，所感外物，多諸異樣，是增上果。諸離間語，若習若修，若多修習，生那落迦。傍生鬼趣，是異熟果。從彼處沒，來生人中，親友乖離，是等流果。彼增上故，所感外物，多不平等，丘陵坑坎，險阻懸隔，是增上果。諸惡惡語，若習若修，若多修習，生那落迦。傍生鬼趣，是異熟果。從彼處沒，來生人中，恆聞種種不如意聲，是等流果。彼增上故，所感多物，麤弊惡惡，毒

處沒，來生人中，恆聞種種不如意聲，是等流果。彼增上故，所感多物，麤弊惡惡，毒

刺沙磔。雖有金等，少而無光，不調難用。是增上果。諸雜穢語，若習若修若多修習，生那落迦傍生鬼趣，是異熟果。從彼處沒，來生人中，言不威肅，是等流果。彼增上故，所感外物，時候乖變，連疾屠滅，多不成實，是增上果。諸有貪欲，若習若修若多修習，生那落迦傍生鬼趣，是異熟果。從彼處沒，來生人中，貪欲猛烈，是等流果。彼增上故，所感外物，多分損減，微細少，是增上果。諸有瞋毒，若習若修若多修習，生那落迦傍生鬼趣，是異熟果。從彼處沒，來生人中，瞋毒猛烈，是等流果。彼增上故，所感外物，多分枯悴，果實苦澀，是增上果。諸有邪見，若習若修若多修習，生那落迦傍生鬼趣，是異熟果。從彼處沒，來生人中，愚癡猛利，是等流果。彼增上故，所感外物，多分零落，之少華果，或全無果，是增上果。離斷生命，若習若修若多修習，生人天趣，是異熟果。從彼處沒，來生此間，無病長壽，是等流果。彼增上故，所感外物，皆多光澤，長時堅住，是增上果。由此道理，其餘白品九善業道，與上相違，皆應廣說。故由三果立十業道。

【十波羅蜜多次第】 成唯識論九卷十五頁云：十次第者，謂由前前，引發後後；及由後，持淨前前。又前前歲，後後細故。易難修習，次第如是。

【十波羅蜜多體性】 成唯識論九卷十四頁云：此十性者，施以無貪及彼所起三業為性，戒以受學菩薩戒時三業為性，忍以無瞋精進審慧及彼所起三業為性，精進以勤及彼所起三業為性，靜慮但以等持為性。後五皆以擇法為性。說見根本後得智故。有義第八以欲勝解及信為性，願以此三為自性。故此說自性，若并眷屬，一皆以一切俱行功德為性。

【十波羅蜜多相攝】 成唯識論九卷十五頁云：此十攝者，謂十一一皆攝一切波羅蜜多，互相順故。依修前行而引後者，前攝於後，必待前故。後不攝前，不待後故。依修後行持淨前者，後攝於前，持淨前故。前不攝後，非持淨故。若依純進而修習者，展轉相望，應作四句。此實有十，而說六者，應知後四第六所攝開為十者，第六唯攝無分別智後四，皆是後得智攝。緣世俗故。

【十種同意最勝法】 顯揚八卷九頁云：最勝法者，謂諸菩薩，於十種同意最勝法，應受持，應建立，以為最上。云何為十？一、菩薩種性，於諸種性，最為殊勝。二、初發菩提心，於諸正願，最為殊勝。三、正勤，般若於一切度，最為殊勝。四、愛語，於諸攝法，最為殊勝。五、如來，於諸有情，最為殊勝。六、悲，於諸無量，最為殊勝。七、第四靜慮，於諸靜慮，最為殊勝。八、空三摩地，於三三摩地，最為殊勝。九、滅盡定，於九次第定，最為殊勝。十、清淨方便善巧，於諸方便善巧，最為殊勝。

【十二種不律儀類】 如不律儀所攝業中說。

【十二處諸門分別】 如品類足論二卷三頁至十頁廣說。

【十二支生果分別】 瑜伽十卷十四頁云：復次幾支能生愛非愛境界果？幾支能生自體果？謂前六支，能生前果。後三支，能生後果。一支，俱生二果。

【十二支三界分別】 瑜伽十卷十五頁云：問：幾支欲界繫？一切支。和合等起故。問：幾支色界繫？一切一分。問：云何應知彼有老耶？答：彼諸行有朽壞腐敗性故。問：幾支淨，當知無色界繫，亦爾。

【十二支染淨分別】 瑜伽十卷十三頁云：問：是諸有支，幾唯雜染品？幾通雜染淨品？答：四唯雜染品。餘通雜染淨品。問：云何生支有二品？答：若生惡趣，及有難處，唯是雜染品。若生人天，諸無難處，此通染淨品。當知餘支，隨其所應，皆通二品。

【十二支三學分別】 瑜伽十卷十五頁云：問：幾支是學？無問幾支，是無學？答：亦無問幾支，是非學？非無學。答：一切。問：所有善有漏支，彼何故非學耶？答：隨流轉故。若學所有善有漏法，彼與流轉相違，故及用明為緣，故非支。

【十二支因果所攝】 瑜伽五十六卷十九頁云：又現在果所攝五支，及未來果所攝二支，總名果所攝緣起。當知餘支，是因所攝緣起。

【十二種艱難之事】 瑜伽四十八卷二十九頁云：菩薩如是於諸有情六種攝受，無倒轉時，當知遭遇略有十二種艱難之事。聽教菩薩，於彼十二艱難之事，當正覺了，何等十二？一者，於多安住違犯有情，若罰若捨，是名菩薩遭艱難事。二者，於惡有情，為調伏故，方便現行辛楚加行，防自意樂，不生煩惱，是名菩薩遭艱難事。三者，現可施物，極為少現來者，其數頗多，是名菩薩遭艱難事。四者，唯有一身，眾多有情種種事業，並現在前，同時來請共為助伴，是名菩薩遭艱難事。五者，居放逸處，若住世間，可愛妙法，若生天上樂世界中，令心調善，是名菩薩遭艱難事。六者，當求徧作利有情事，而於此事無力，無能，是名菩薩遭艱難事。七者，於其愚癡諍訟，則強請有情所，若為說法，若復棄捨，是名菩薩遭艱難事。八者，當於生死，見大過失，為度有情，而不棄捨，是名菩薩遭艱難事。九者，未證清淨增上意樂，多分慮恐失念命終，是名菩薩遭艱難事。十者，未證清淨增上意樂，他來求乞，第一最勝所可愛物，是名菩薩遭艱難事。十一者，種種異見，種種勝解，諸有情類，若



別敬語，若總捨捨。是名菩薩遺難難事。十二者，常行最極不放過行，而不應斷一切煩惱。是名菩薩遺難難事。若諸菩薩，遺過如是諸遺難事，或於其中，應觀輕重，如其所應，而作方便，或於其中，應善揀擇補特伽羅，或於其中，攀緣勇猛攝受因緣。若發正願，或於其中，制御其心，不令流散。或於其中，安住其心，猛利思擇，不生厭倦，而自安忍。或於其中，而行放捨，或於其中，發動精進，熾然無懈。或於其中，善巧方便，而正修行菩薩如是於正對治方便善巧雖遺一切諸難難事，正現在前，而無怯弱，自正能免。

二解。顯揚二十卷八頁云：復次菩薩摩訶薩，有十二種難難之事。聰智菩薩，應當了知。一者於遠越法式眾生若前若捨，是諸菩薩難難之事。二者方便現行苦逼惱事，防護自心，今不起煩惱，是諸菩薩難難之事。三者無量眾生，現前求索，現在所有非法財物，是諸菩薩難難之事。四者菩薩唯有一身，無量眾生，諸所作事，同時現前請為助伴，是諸菩薩難難之事。五者處放逸處，若處世間可愛妙定，若生天上，令心調順，是諸菩薩難難之事。六者常求備作利眾生事，而於此事，無力無能。是諸菩薩難難之事。七者愚鈍詭詐剛強眾生，若為說法，若復棄捨，是諸菩薩難難之事。八者常於生死，見太過失，為利眾生，而不應捨。是諸菩薩難難之事。九者，未證增上清淨意樂，多分失念命終，是諸菩薩難難之事。十者，未證增上清淨意樂，他來求索最極第一所珍愛事，是諸菩薩難難之事。十一者，種種意見，種種樂欲，眾生現前，若教示，若棄捨，是諸菩薩難難之事。十二者，常行最極不放過行，而不盡斷一切煩惱，是諸菩薩難難之事。十三者，常行最極不放過行，而親其親重，如其所應，建立方便，或應簡擇補特伽羅，或應勵力攝受，隨因緣轉，若發正願，或復制心，令不縱逸，或應住心猛利觀察，不生厭倦，而自安忍，或慈悲放故，心生放捨，或應發起熾然精進，或復思惟善權方便，如是於正對治善巧菩薩摩訶薩，雖過如是諸難難事，正現在前，而無怯弱，自正能免。

【十二種方便善巧】 瑜伽四十五卷四頁云：何菩薩方便善巧？當知略說有十二種。依內修證一切佛法，有其六種，依外成熟一切有情，亦有六種。云何依內修證一切佛法六種方便善巧？一者菩薩於諸有情，悲心修習，顛惑不捨。二者菩薩於一切行，如實備知。三者菩薩恆於無上正等菩提，所有妙行，深心欣樂。四者菩薩願戀有情，為依止，故不捨生死。五者菩薩於一切行，如實備知，為依止，故捨輪轉生死，而心不染。六者菩薩欣樂佛智，為依止，故熾然精進。當知是名菩薩依內修

證一切佛法六種方便善巧。云何依外成熟一切有情，亦有六種。云何依外修證一切佛法六種方便善巧？一者菩薩於諸有情，悲心修習，顛惑不捨。二者菩薩於一切行，如實備知。三者菩薩恆於無上正等菩提，所有妙行，深心欣樂。四者菩薩願戀有情，為依止，故不捨生死。五者菩薩於一切行，如實備知，為依止，故捨輪轉生死，而心不染。六者菩薩欣樂佛智，為依止，故熾然精進。當知是名菩薩依內修

證一切佛法六種方便善巧。云何依外成熟一切有情，亦有六種。云何依外修證一切佛法六種方便善巧？一者菩薩方便善巧，能令有情以少善根，感無量果。二者菩薩方便善巧，能令有情少用功力，攝獲大無量善根。三者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備有情，除其悲憫。四者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處中有情，令其趣入。五者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已趣入者，令其成熟。六者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已成熟者，令得解脫。

【十三種一切種戒】 如一切種戒中說。  
【十三種補特伽羅】 瑜伽六十四卷十一頁云：復次即此諸語，為據為依，為建立處，立十三種補特伽羅。云何十三種補特伽羅？謂欲界異生，色界異生，無色界異生，欲界有學，色界有學，無色界有學，欲界無學，色界無學，無色界無學，欲界獨覺，欲界菩薩，色界菩薩，不可思議如來。  
【十四種相纏重縛】 顯揚十五卷十九頁云：諸縛者，有十四種相纏重縛。應知一、根縛。二、有情互染縛。三、所依縛。謂依器世間，諸根流轉。四、於智無智縛。五、於境妄境縛。六、後有愛縛。七、無有愛縛。八、執無因不平等因縛。九、得上慢縛。十、遍計所執自體執縛。十一、諸法自體執縛。十二、諸法遍智自體執縛。十三、補特伽羅自體執縛。十四、補特伽羅遍智執縛。

【十四門辯釋洗擇】 集論八卷十一頁云：又十四門辯釋洗擇。何等十四？謂攝擇門，攝事門，總別分門，後後開引門，遮止門，轉變字門，壞不壞門，安立補特伽羅門，安立差別門，理趣門，備知等門，力無方門，別別引門，引發門，如雜集論十五卷三頁至五頁廣釋。  
【十五種犯罪過失】 瑜伽九十九卷二頁云：又若略說，有十五種犯罪過失，偏於一切犯罪業中，當知建立諸所犯罪。何等十五？一、事重過失。二、種利纏過失。三、匱乏不喜過失。四、他所讚慶過失。五、無淨信者，倍令不信，有淨信者，令其變異過失。六、多諸財寶多諸事業過失。七、染著過失。八、憍他過失。九、發起疾病過失。十、障往善趣沙門過失。十一、於應避讓，不正避讓，不應避讓，而反避讓過失。十二、不應為依，反與為依，應與為依，而為不依過失。十三、於應恭敬，而不恭敬，不應恭敬，而反恭敬過失。十四、於應覆藏，而不覆藏，不應覆藏，而反覆藏過失。十五、於應習近，而不習近，不應習近，而反習近過失。如彼卷二頁至五頁廣釋。

【十五種增上意樂】 瑜伽四十七卷十頁云：當知此中，淨信為先，擇法為先，於諸佛法，所有勝解，印解決定，是名菩薩增上意樂。如是菩薩增上意樂，當知略說有



色，定非見斷。其異生性，是不染汗，無計性。已離欲者，斷善根者，修成成就。此異生性，若見所斷，若法忍位，應是異生。六、謂意處，異此而生，名非六生。是從眼等五根生發。即五識等色，謂一切言語業等。前及此色，定非見斷。所以者何？非迷諦理，親發起故。

【十八界假實分別】 瑜伽五十六卷八頁云：問此十八界，幾是實？幾是假？答：實有者，假十七或十二，六為一故。一為六故。此約世俗安立道理。

【十八界三界分別】 瑜伽五十六卷十頁云：問幾唯欲界繫？答：四。幾唯色界繫？答：無。幾唯無色界繫？答：亦無。問幾唯色界繫？答：十一。問幾唯色無色界繫？答：無。問幾通三界繫？答：三。

【十八界三界繫別】 俱舍論二卷三頁云：十八界中，幾欲界繫，幾色界繫，幾無色界繫？頌曰：欲界繫十八，色界繫十四，除味香二識。無色繫後三。論曰：繫，謂繫屬。即被縛義。欲界所繫，具足十八。色界所繫，唯十四。除香味境，及鼻舌識。除香味者，段食性故。離段食欲，方得生彼。除鼻舌識，無所緣故。若爾，觸界於彼應無。如香味境，段食性故。彼所有觸，非段食性。若爾，香味類亦應然。香味，離食無別受用。觸有別用。持根衣等，彼離食欲，香味無用。有根衣等，故觸非無。有餘師說：住此依彼靜慮等至，見色聞聲，輕安俱起，有殊勝觸，攝益於身，是故此三，生彼靜慮，猶相隨逐。香味不爾，故在彼無。若爾，鼻舌彼應非有。如香味境，彼無用故。不爾，二根於彼有用。謂起言說及莊嚴身。若為嚴身及起說用，但須依處，何用二根如無男根，亦無依處。二根無者，依處亦無。於彼可無男根依處。彼無用故。鼻舌依處，彼有用故。離根應有。有雖無用而有根生。如處胞胎定當死者，有雖無用而非無因。彼從何因，得有根起於根。有愛發殊勝業者，離境愛於根定。然後離境，應無鼻舌。或應許彼男根亦生。若謂不生，由醜陋者，陰蔽隱密，何容醜陋。又謂根生，非由有用。若因力，無用亦生。男根於彼，雖為醜陋，設有因於彼隱匿。男根非有，鼻舌應無。若爾，便違契經所說，彼無支缺，不減諸根。隨彼諸根應可有者，說為不減。何者相違。若不許然，男根應有。如是說者，鼻舌二根，於彼非無。但無香味，以六根受，依內身生，非依境界而得現起。其男根愛，依醜陋生。淫觸，彼無。男根非有。故於色界十八界中，唯十四種，理得成立。無色界繫，唯有後三。所謂識、法、及意識界。要離色欲，於彼得生。故無色中，無十色界。依緣無故。五識亦無。故唯後三，無色界繫。

【十種如來所作事業】 如一切佛事申說。

【十種佛教所應知處】 瑜伽十五卷四頁云：已說九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十種。謂十福處。當知即諸解脫。所作成就。餘解脫處，偏處如攝事分當廣分別。又有十無學支。當知無學五蘊所攝。謂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知見蘊。

【十種平等清淨意樂】 瑜伽四十八卷八頁云：云何菩薩諸諦相見。應住。謂諸菩薩，先於覺分相應增上。慧住。已得十種平等清淨意樂。由彼平等清淨意樂。成上品故。極圓滿故。超過第一增上。慧住。證入第二增上。慧住。十種平等清淨意樂。所有文辭，如契經說。應知其相。謂無等覺與諸覺等，超過所餘諸有情界。及以諸法，如其平等。當知是名十種平等清淨意樂。略所說義。

【十智中誰成就幾智】 俱舍論二十六卷十四頁云：復應思擇，誰成就幾智。耶。謂曰：異生聖見道初念定成。二定成三智。後四一增。修定道定成。七離欲增他心。無學鈍利根，定成九成十論。曰：諸異生位，及聖見道第一剎那，定成一智。謂世俗智。第二剎那，定成三智。謂加智。若第四、六、十四剎那，如次後增。種類業滅道智。諸未增位。成數如前。故修位中，亦定成七。如是諸位，若已離欲，各各增一。謂他心智。唯除異生。生無色者。時解脫者，定成九智。謂加盡智。不時解脫，定成就十。謂增無生。

【十智所緣總有十法】 俱舍論二十六卷十三頁云：十智所緣，總有幾法。何智幾法。為所緣境。頌曰：所緣總有十。謂三界無漏。無為各有二。俗緣十法。五類七者。集六滅緣。一道。他心智緣三。盡無生各九。論曰：十智所緣，總有十法。謂有為法，分為八種。三界所繫。無漏有為，各有相應。不相應。故無為分二種。善無記別色。俗智總緣十法。為境。法智緣五。謂欲界二。無漏道二。及善無為。類智緣七。謂色無漏道六。及善無為。苦集智各緣三界所繫六。滅智緣一。謂善無為。道智緣二。謂無漏道。他心智緣欲色無漏三。相應法。盡無生智緣有為八。及善無為。

【十地由四種相見得】 攝論三卷二頁云：得此諸地，云何可見。由四種相。一、得勝解。謂得諸地深信解。故二得正行。謂得諸地相應十種正行。故三得通達。謂於初二地達法界時，能通達一切地。故四得成滿。謂勝解諸地到究竟。故無性釋者。於地二地。云云。依得諸地，說如是言。由四種相。一、得勝解。謂得諸地深信解者。於地效法。決定印可。真實如是。二、得正行。謂得諸地相應十種正行者。得於教法十種法行。謂於諸地相應教法，書寫供養。轉聽聞披讀受持。開示講誦。思惟修習。三、得通達。謂於初地達法界時，能通達一切地者。若於初地正通達時，速能通





【十二有支假實分別】 瑜伽十卷十六頁云：當知有生、及老死支，是假有法。所餘有支，是實有法。

【十二支中因果分別】 瑜伽十卷八頁云：問：幾唯是因？幾唯是果？幾通因果？答：初一唯因，後一唯果。餘通因果。又即於此問，更作餘答。三唯是因，二唯是果。當知所餘，亦因亦果。

【十二支不染淨分別】 瑜伽十卷十五頁云：問：幾支、染淨？幾支、不染淨？答：三染。餘通二種者，不染淨善及無覆無記別，故分為二種。應知。

【十二支中獨雜分別】 瑜伽十卷八頁云：問：幾是獨相？幾是雜相？答：三。是獨相。行等，是雜相。問：何故行，有是雜相？答：由二種說故。謂能引愛非愛果故，及能生趣差別故。問：何故識與名色，六處一分有雜相？答：由三種說故。謂依雜染時故，依潤時故，依轉時故。問：何故識乃至受，與老死有雜相？答：由二種說故。謂別顯苦相故，及顯引生差別故。

【十二支與三苦相攝】 瑜伽十卷十五頁云：復次幾支、壞苦攝？謂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幾支、苦苦攝？謂苦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幾支行苦攝。謂所有壞苦、苦苦支，亦是行苦支，或有行苦所攝，非餘。二苦，謂不苦不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

【十二支與四諦相攝】 瑜伽十卷九頁云：問：幾支、苦諦攝，及現法為苦？答：二。謂生、及老死。問：幾支、苦諦攝，當來為苦？答：識乃至受種子性。問：幾支、集諦攝？所餘支、界、幾色界，幾無色界，有作是說：欲界具十二支，色界有一支，除名色。緣起法，緣欲界十支，除名色六處。色界應作是說：緣緣六處，彼無未起四根時，故無色界。應言識緣觸，彼無有色及五根故。評曰：應作是說：三界皆具十二支。問：色界生時，諸根頓起，云何有名色位？無色界，無五根，云何有名色六處位？取答：色界五根，雖定頓起，而生未久，根不猛利，爾時但是名色支攝。無色界，雖無色及五根，而有名及意根，彼應作是說：緣緣名名緣意慮緣緣觸，是故三界皆具十二支。

【十二支以三為性】 俱舍論九卷十三頁云：又應知此緣起門，雖有十二支，而三為性。三謂惡業事、二謂果與因。其義云：何頌曰：三煩惱、二業、七事已名果。略果及略因，由中可比。二論曰：無明、愛、煩惱為性，行、及有支，以業為性。餘識等七，以事為性。是煩惱業所依事故，如是七事，即亦名果。義准餘五，即以名因，以煩

惱業為自性故。何緣中際廣說果因開事為五，或為二故。後際略果事，唯二故。前際略因，或謂一故。由中際廣，可以比度前後二際廣義已成。故不別說。說便無用。若緣起支唯十二者，不說老死果，生死應有終，不說無明因，生死應有始，或應更立餘緣起支。餘復有餘，故無窮失，不應更立。

【十二支以何法為體】 俱舍論九卷十頁云：無明等支，何法為體？頌曰：宿惡位無明，宿諸業名行識，正結生緣。六處生前名，從生眼等根。三和前六處，於三受因異未了知名觸。在輕愛前受，貪資具輕愛，為得諸資具，遍馳求名取。有為正能造牽，當有果業。結當有名生。至當受老死。論曰：於宿生中，諸煩惱位，至今果熟，總謂無明。彼與無明俱時行故，由無明力，彼現行故。如說王行，非無導從，王俱勝故。總謂王行於宿生中，福等業位，至今果熟，總得行名，初句位言，流至老死。於母胎等正結生時，一刹那位，五蘊名識。結生識後，六處生前，中間諸位，總稱名色。此中應說四處生前，而言六者，據滿立故。眼等已生，至根境識，未和合位，得六處名。已至三和，未了三受因差別位，總名為觸。已了三受因差別相，未起擇食，此位名受。食妙資具，輕愛現行，未廣追求，此位名愛。為得種種上妙資具，周遍馳求，此位名取。因馳求故，積集能牽當有果業。此位名有。由是業力，從此捨命，正結當有，此位名生。當有生支，即如今識。生刹那後，漸增乃至當來受位，總名老死。如是老死，即如今世名色。六處觸受四支，辯十二支體別如是。

【十二有支略攝為四】 成唯識論八卷八頁云：然十二支，略攝為四。一、能引支。謂無明行。能引識等五果種故。此中無明，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即後所發，乃名行。由此一切順現受業，別助當業，皆非行支。二、所引支。謂本識內親生當來果熟果攝識等五種。是前二支所引發故。此中識攝，謂本識因。除後三因。除因者是名色種攝。後之三因，如名次第，即後三種。或名色種攝。攝五因於中隨勝，立餘四種。六處與識，總別亦然。然論說識亦是能引識。識中業種名識支故。異熟識種名色攝故。經說識支通能所引。業種識俱名識故。識是名色依非名色攝故。識等五種，由業薰發，雖實同時，而依主伴總別勝劣因果，相異故。諸聖教，假說前後，或依當來現起分位，有次第故。說有前後。由斯識等，亦說現行。因時定無現行義。故復由此說生引同時。潤未潤時，必不俱故。三、能生支。謂愛取。有近生當來生者死故。謂緣迷內異熟果，愚發正能招後有諸業為緣，引發親生當來生老死位。五果種已復依迷外，上果熟，緣境界受，發起貪愛。緣愛復生欲等四取。愛取合潤

當有果業。結當有名生。至當受老死。論曰：於宿生中，諸煩惱位，至今果熟，總謂無明。彼與無明俱時行故，由無明力，彼現行故。如說王行，非無導從，王俱勝故。總謂王行於宿生中，福等業位，至今果熟，總得行名，初句位言，流至老死。於母胎等正結生時，一刹那位，五蘊名識。結生識後，六處生前，中間諸位，總稱名色。此中應說四處生前，而言六者，據滿立故。眼等已生，至根境識，未和合位，得六處名。已至三和，未了三受因差別位，總名為觸。已了三受因差別相，未起擇食，此位名受。食妙資具，輕愛現行，未廣追求，此位名愛。為得種種上妙資具，周遍馳求，此位名取。因馳求故，積集能牽當有果業。此位名有。由是業力，從此捨命，正結當有，此位名生。當有生支，即如今識。生刹那後，漸增乃至當來受位，總名老死。如是老死，即如今世名色。六處觸受四支，辯十二支體別如是。

能引業種，及所引因，轉名爲有。俱能近有後有果故。有處唯說業種名。有此能正感異熟果。故復有唯說五種名。有親生當來識等種種。故四所生。謂生、老、死。是愛取有近所生。故謂從中有至本有中。未衰變壞。皆生支攝諸衰變位。總名爲老身壞命終。乃名爲死。老非定有。死非定有。無所附立。支攝。

【十二分教三藏所攝】 瑜伽二十五卷七頁云：如有所說十二分教，三藏所攝。謂或有素怛纒藏攝，或有毗奈耶藏攝，或有阿毗達磨藏攝。當知此中，若說契經、應頌、記別、論議、自說、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是名素怛纒藏。若說因緣是名毗奈耶藏。若說論議是名阿毗達磨藏。是故如是十二分教，三藏所攝。

二解。顯揚六卷八頁云：如是十二分教，具有素怛纒等三藏。此中所說契經、應頌、記別、論議、自說、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是爲素怛纒藏。此中所說因緣是爲毗奈耶藏。此中所說論議是爲阿毗達磨藏。

三解。集論七卷二頁云：如是契經等十二分聖教，三藏所攝。何等爲三？一、素怛纒藏。二、毗奈耶藏。三、阿毗達磨藏。此復有二。一、聲聞藏。二、菩薩藏。契經、應頌、記別、論議、自說、此五聲聞藏中。素怛纒藏攝。緣起、譬喻、本事、本生、此四二藏中。毗奈耶藏，并眷屬攝。方廣、希法，此二菩薩藏中。素怛纒藏攝。論議一種聲聞菩薩二藏中。阿毗達磨藏攝。

【十二處教所得勝利】 唯識二十論五頁云：論曰：依此所說十二處教受化者，能入教取趣無我。謂若了知從六二法，有六識轉，都無見者，乃至知者，應受有情無我教者，便能悟入有情無我。

【十二心分爲二十心】 俱舍論七卷十頁云：說十二心，互相生已；云何分此爲二十心？頌曰：十二爲二十，謂三界善心，分加行生得，欲無覆，分四。異熟威儀路，工巧處，通果色界除工巧。餘數如前。論曰：三界善心，各分二種。謂加行生得，生得別故。欲界無覆，分爲四心。一、異熟生。二、威儀路。三、工巧處。四、通果。心色無覆，分爲三種。除工巧處。上界都無造作種種工巧事故。如是十二心，謂善分六，無覆分七，無色界無威儀路等。餘數如上，故成二十。

【十五依處得五果別】 成唯識論八卷四頁云：瑜伽等說：習氣依處，得異熟果。隨順依處，得等流果。真見依處，得離繫果。土用依處，得土用果。所餘依處，得增上果。習氣處言，顯依處感異熟果一切功能。隨順處言，顯依處引等流果一切功能。真見處言，顯依處證離繫果一切功能。土用處言，顯依處招土用果一切功能。

功能。所餘處言，顯諸依處得增上果一切功能。不爾，便墮太寬太狹。或習氣者，唯屬第三。雖異熟因，餘處亦有，此處亦有非異熟因，而異熟因，去果相遠，習氣亦爾。故此三處，隨順唯屬第十一處。雖等流果，餘處亦得，此處亦得非等流果。而此因招勝行相類。隨順亦爾。故偏說之。真見處言，唯證第九。雖證離繫，餘處亦能。此處亦能得非離繫。而此證離繫，相類故偏說。土用處言，唯證第九。雖土用果，餘處亦得。此處亦能得增上等。而名相類是，故偏說。所餘唯屬第十一處。雖十一處，亦得餘果招增上果。餘處亦能。而此十一，多招增上。餘已顯說。故此偏說。

【十五依處及十種因】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如是四緣，依十五義差別故。立爲十因。云何此依十五處？一、語依處。謂法名想所起語性。即依此處立隨說因。謂依此語隨見聞等說諸義故。此即能說爲所說因。有論說此是名想見。由如名字取相執著隨起說故。若依彼說，便顯此因是語依處。二、領受依處。謂所親待能所受性。即依此處立親待因。謂親待此，令彼諸事，或生，或住，或成，或得。此是彼親待因。三、習氣依處。謂內外種未成熟位。即依此處立牽引因。謂能牽引遠自果故。四、有潤種子依處。謂內外種已成熟位。即依此處立生起因。謂能生起近自果故。五、無間滅依處。謂心心所等無間緣。六、境界依處。謂心心所所緣緣。七、根依處。謂心心所所依六根。八、作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用。即除種子，餘助現緣。九、土引自種於無漏法。能助引證。總依此六，立攝受因。謂攝受五，辨有漏法。具攝受六，辨無漏法。十一、隨順依處。謂無記善現現諸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即依此處立引發因。謂能引起同類勝行，及能引得無爲法故。十二、差別功能依處。謂有爲法，各於自果，有能起證差別勢力。即依此處立定異因。謂各能生自界等果。及各能自乘果。十三、和合依處。謂從親待乃至差別功能依處，於所生事成得果。中有和合力。即依此處立同事因。謂從親待乃至定異，皆同生等。一事業成得四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能障礙法。即依此處立相違因。謂彼能違生等事。故不違生等事。故。

【十五種相學了諸行】 瑜伽八十六卷十二頁云：又由十五種相，覺了諸行，能速斷滅一切行惡。何等十五？謂水界所生故，無我似我而顯現，故不住隨欲而造作。故，覺了諸色猶如聚沫。三和合生相似法故，如雲地雨和合方便，覺了諸受，喻若

浮泡。於所知境，能顯能燒，能使迷亂，相似法故，覺了諸想，同於陽燄。薩迦耶見，根本斷故，多品自體，因差別故，剎那量後，時無暫停，相似法故，覺了諸行，譬芭蕉柱，有取之識，依四識住，發起種種自體，隨轉相似法故，覺了諸識，方於幻事。此廣分別，如前攝異門分應知。

當知有六種。一、法界。謂眼等法，有眼等界。二、淨界。謂住種種性，稀特伽羅，所有諸界。三、本性界。謂如所說十八界，無始時來，於後後生，其性成就，及住種種性，不住種種性，稀特伽羅，無始時來，涅槃非涅槃法，其性成就。四、薰習界。謂即此諸界，淨不淨法，先所薰習於生死中，得勝劣生，涅槃因性。五、已與果界。謂即此諸界，感果已滅，六未與果界。謂即此諸界，未感得果，或滅未滅。如是略說，諸界有六種者，廣說者，其數無量。

【十六種修所斷煩惱】 如煩惱分別中說。

【十八界通有漏無漏】 成唯識論十卷十二頁云：有義，如來功德身土，如應攝在蘊處界中，彼三皆通有漏無漏。論等說十五界等，唯有漏者，彼依二乘應淺境說。非說一切，謂餘成就十八界中，唯有後三通無漏攝。佛成就者，雖皆無漏，而非二乘所知境攝。然餘說功德等非界等者，不同二乘劣智所知界等相故。理必應爾。所以者何？既有為法，皆蘊攝。故說一切法界，攝攝故。十九界等，聖所遮故。若絕戲論，便非界等。亦不應說，即無漏界，善常安樂，解脫身等，又處處說，轉無常蘊，獲得常蘊。界處亦然。寧說如來非蘊處界。故言非者是密意說。又說五識性故，亂者，說餘成者，非佛所成。故佛身中十八界等，皆悉具足，而純無漏。

【十六行心生起差別】 瑜伽十七卷十七頁云：云何善知心生？謂如實知十六行心生起差別，是名善知心生。十六行心生起差別者，一、不可覺知，堅住器識，生謂阿陀那識。二、種種行相，所緣識生，謂顯取一切色等境界分別意識，及顯取內外境界，覺受或顯於一念瞬息，須臾，現入多定見多佛土見多如來，分別意識。三、小相所緣識生，謂欲界繫識。四、大相所緣識生，謂色界繫識。五、無量相所緣識生，謂空識無邊處繫識。六、微細相所緣識生，謂無所有處繫識。七、邊際相所緣識生，謂非想非非想處繫識。八、無相識生，謂出世識，及緣滅識。九、若苦俱行識生，謂那落迦識。十、雜受俱行識生，謂欲行識。十一、喜俱行識生，謂初二靜慮識。十二、樂俱行識生，謂第三靜慮識。十三、不苦不樂俱行識生，謂從第四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識。十四、染汙俱行識生，謂諸煩惱及隨煩惱相應識。十五、善俱行識生，謂信等相應識。十六、無詬俱行識生，謂彼俱不相應識。

【十八意近行唯有漏】 俱舍論十卷十頁云：此意近行通無漏耶？頌曰：十八唯有漏。論曰：無意近行，通無漏者，故言十八。唯是有漏，誰成就幾意近行？謂生欲界，若未獲得色界善心，成欲一切。初二定，八三四定。四無色界。一、所成上界，皆不下緣。唯染汙故，若已獲得色界善心，未離欲貪，成欲一切。初靜慮中，餘說如前。初靜慮中，唯成四喜染。不緣下香味境，捨捨俱成。六未至定中，善心得緣，香味境故。餘隨此理，如應當知。若生色界，唯成欲界一捨法。近行，謂通果心俱。有說如是，諸意近行，毗婆沙師，隨意而立。然我所見經義有殊。所以者何？非於此地，已得離染，可緣此境，起意近行，故非有漏。喜愛捨三皆近行攝，唯雜染者，與意相應，數行所緣。是意近行。云何與意相應？數行，或愛或憎，或不擇捨，為對治彼說六恆住。謂見色已，不喜不愛，心恆住捨，具念正知，廣說乃至知法亦爾。非阿羅漢，無有世間緣善法，喜但為遮止，雜染近行，故作是說。

【十八界常無常分別】 俱舍論二卷二十三頁云：十八界中，無有一界全是常者。唯法一分無常，是常。

【十煩惱與五受根相應】 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又於欲界，四見及慢，喜捨相應。貪樂喜捨相應。惡苦憂捨相應。邪見喜憂捨相應。疑憂捨相應。無明一切五根相亦通五識。

【十八界由六種分別】 瑜伽五十六卷十頁云：問：此十八界，由誰分別？答：若略說，

【十八煩惱與前七識相應】 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又十煩惱，七唯意地。貪、無明、亦通五識。

【十煩惱與五受根相應】 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又於欲界，四見及慢，喜捨相應。貪樂喜捨相應。惡苦憂捨相應。邪見喜憂捨相應。疑憂捨相應。無明一切五根相亦通五識。

【十八煩惱與前七識相應】 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又十煩惱，七唯意地。貪、無明、亦通五識。

【十煩惱與五受根相應】 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又於欲界，四見及慢，喜捨相應。貪樂喜捨相應。惡苦憂捨相應。邪見喜憂捨相應。疑憂捨相應。無明一切五根相亦通五識。

【十八煩惱與前七識相應】 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又十煩惱，七唯意地。貪、無明、亦通五識。

【十煩惱與五受根相應】 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又於欲界，四見及慢，喜捨相應。貪樂喜捨相應。惡苦憂捨相應。邪見喜憂捨相應。疑憂捨相應。無明一切五根相亦通五識。

【十八煩惱與前七識相應】 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又十煩惱，七唯意地。貪、無明、亦通五識。

【十煩惱與五受根相應】 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又於欲界，四見及慢，喜捨相應。貪樂喜捨相應。惡苦憂捨相應。邪見喜憂捨相應。疑憂捨相應。無明一切五根相亦通五識。

【十八煩惱與前七識相應】 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又十煩惱，七唯意地。貪、無明、亦通五識。

【十煩惱與五受根相應】 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又於欲界，四見及慢，喜捨相應。貪樂喜捨相應。惡苦憂捨相應。邪見喜憂捨相應。疑憂捨相應。無明一切五根相亦通五識。

【十八煩惱與前七識相應】 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又十煩惱，七唯意地。貪、無明、亦通五識。

【十煩惱與五受根相應】 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又於欲界，四見及慢，喜捨相應。貪樂喜捨相應。惡苦憂捨相應。邪見喜憂捨相應。疑憂捨相應。無明一切五根相亦通五識。

【十八煩惱與前七識相應】 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又十煩惱，七唯意地。貪、無明、亦通五識。

【十煩惱與五受根相應】 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又於欲界，四見及慢，喜捨相應。貪樂喜捨相應。惡苦憂捨相應。邪見喜憂捨相應。疑憂捨相應。無明一切五根相亦通五識。

【十八煩惱與前七識相應】 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又十煩惱，七唯意地。貪、無明、亦通五識。

【十煩惱與五受根相應】 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又於欲界，四見及慢，喜捨相應。貪樂喜捨相應。惡苦憂捨相應。邪見喜憂捨相應。疑憂捨相應。無明一切五根相亦通五識。

【十八煩惱與前七識相應】 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又十煩惱，七唯意地。貪、無明、亦通五識。

【十煩惱與五受根相應】 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又於欲界，四見及慢，喜捨相應。貪樂喜捨相應。惡苦憂捨相應。邪見喜憂捨相應。疑憂捨相應。無明一切五根相亦通五識。

【十八煩惱與前七識相應】 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又十煩惱，七唯意地。貪、無明、亦通五識。

【十煩惱與五受根相應】 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又於欲界，四見及慢，喜捨相應。貪樂喜捨相應。惡苦憂捨相應。邪見喜憂捨相應。疑憂捨相應。無明一切五根相亦通五識。



應。此據多分相應道理。其餘深細。後當廣說。於上諸地。隨所有者。即與彼地煩惱相應。

【十煩惱有事無事分別】 瑜伽五十九卷三頁云。問。如是諸煩惱。幾有事。幾無事。答。諸見與慢。是無事。於諸行中。實無有我。而分別轉。故貪。恚。是有事。無明。疑。通二種。

二解。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又十煩惱。見所斷者。名曰無事。彼所緣事。非成實故。所餘煩惱。有事無事。彼相違故。

【十煩惱俱生分別差別】 成唯識論六卷十頁云。如是總別十煩惱中。六通俱生。及分別起。任運思察。俱得生故。疑後三見。唯分別起。要由惡友及邪教力。自審思察。方得生起。邊執見。通俱生者。有義。唯斷常見相。惡友等力。方引生起。瑜伽等說。何邊執見。是俱生耶。謂斷見。攝。學現觀者。起如是怖。今者我。何所生在耶。故禽獸等。若遇邊緣。皆恐我斷。而起驚怖。有義。彼論。依應相說。理實俱生。亦通常見。謂禽獸等。執我常存。熾然造集。長時資具。故顯揚等。諸論皆說。於五取蘊。執斷計常。或是俱生。或分別起。

【十不善業道五趣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三卷五頁云。因於何趣中。有幾不善業道。可得容捺落迦。有後五。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無斷生命者。由彼無能斷他命故。如說。於彼乃至所有惡不善業。未盡滅。吐定不命終。無不與取者。由彼無有受財分故。無欲邪行者。由彼無有攝受妻室故。無虛誑語及離間語者。無攝受虛誑語事。故。無無和合故。有惡惡語者。苦受所逼。故。有雜穢語者。非時說故。貪欲曠惡。邪見。具有十種。欲故。傍生。鬼趣。皆具十種。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人趣。三洲。具十不善業道。或不律儀。所攝。或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北拘盧洲。有後四。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無斷生命者。壽定千歲。無中天。故。及性淳善。定昇進。故。無不與取者。彼無攝受。自他分故。無欲邪行者。無攝受妻室。故。彼若欲作非梵行時。與彼女人。共詣樹下。若所應者。樹枝。低覆。令彼和合。若不覆者。並隨而離。無虛誑語者。無有攝受虛誑語事。故。無離間語者。由彼有情。恆和好。故。無惡惡語者。由彼常說讚美。言。故。有雜穢語者。由彼非時。詠詠戲笑。故。貪欲曠惡。邪見。具有十種。欲故。欲界天中。具十不善業道。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問。彼天為斷命事。不答。彼雖不相害。而苦餘趣。復有說者。亦自相害。故。如是說。諸天手足。隨斷隨生。斬首中截。即便殞沒。有不與取。乃至雜穢語者。由彼亦有劫盜他物。侵他所受。作穢妄語。

說破壞。慎悲愚。非時詠詠等。故。貪欲。曠惡。邪見。具有。未離欲。故。

【十波羅蜜多所得果證】 如到彼岸別障中說。

【十波羅蜜多有五種修】 成唯識論九卷十五頁云。此十修者。有五種修。一。依止。任持。二。依止作意。修。三。依止意樂。修。四。依止方便。修。五。依止自在。修。依此五修。修習十種波羅蜜多。皆得圓滿。如集論等。廣說其相。

【十波羅蜜多五位皆具】 成唯識論九卷十七頁云。此十位者。五位皆具。修習位中。其相最顯。然初二位。頓悟菩薩。種通二種。現唯有漸悟菩薩。若種若現。俱通二種。已得生空。無漏觀。故。通達位中。種通二種。現唯無漏。於修習位。七地已前。種現俱通。有漏無漏。八地以去。種通二種。現唯無漏。究竟位中。若現若種。俱唯無漏。【十波羅蜜多不增不減】 成唯識論九卷十五頁云。復次前六不增減者。為除六種相違障。漸次修行。諸佛法。故。漸次成熟。諸有情。故。如此餘論。廣說。應知。又施等三。增上。生道。感大財。體及眷屬。故。精進等三。決定勝道。能伏煩惱。成熟有情。及佛法。故。諸菩薩道。唯有此二。又前三種。饒益有情。施彼資財。不損惱彼。堪忍。彼惱。而饒益。故。精進等三。對治煩惱。雖未伏滅。而能精勤。修對治。彼諸善。加行。永伏永滅。諸煩惱。故。又由施等。不住涅槃。及由後三。不住生死。為無住處。涅槃。資糧。由此前六。不增不減。後唯四者。為助前六。令修滿足。不增減。故。方便善巧。助施等三。願助精進。力助靜慮。智助般若。今修滿。故。如解深密廣說。應知。

【十地斷二愚及彼盡重】 如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中說。

【十智行相等諸門分別】 如舍論二十六卷四頁至二十頁廣說。

【十一善心所假實分別】 成唯識論六卷六頁云。此十一法。三是有假。謂不放逸。捨。及不害。義如前說。餘八實。有相用別。故。

【十二支各有二種分別】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四頁云。復次有說。無明有二種。一。雜事。二。不雜事。復有二種。一。顯事。二。不顯事。無明緣行。亦有二種。一。思業。二。思已業。行緣識。亦有二種。一。與悔俱。二。不與悔俱。識緣名色。亦有二種。一。可愛趣攝。二。不可愛趣攝。名色緣六處。亦有二種。一。長養。二。異熟。六處緣觸。亦有二種。一。有對觸。二。增語觸。觸緣受。亦有二種。一。身受。二。心受。受緣愛。亦有二種。一。淫欲愛。二。資具愛。愛緣取。亦有二種。一。見門轉。二。愛門轉。取緣緣。亦有二種。一。內門轉。二。外門轉。有緣生。亦有二種。一。剎那生。二。衆同分生。生緣老。亦有二種。一。根所見老。二。慧所見老。死有二種。一。剎那死。二。衆同分死。

【十二支中三雜染分別】 瑜伽十卷八頁云：問此十二支，幾是煩惱道？幾是業道？幾是苦道？答：三。是煩惱道；二是業道；餘是苦道。

【十二支四果所斷分別】 瑜伽十卷十五頁云：問預流果，當言幾支已斷耶？答：一切。一分無全斷者，如預流果，如是一來果，亦爾。問不還果，當言幾支已斷耶？答：欲界一切色無色界，不定。問阿羅漢，當言幾支已斷耶？答：三界一切。

【十二支依支離支分別】 瑜伽十卷十五頁云：問頗有依支得離支耶？答：有。謂依上地支，依下地支。此但一分，非全。唯暫時，非究竟。

【十二支障八聖道分別】 瑜伽十卷十二頁云：問是諸有支，幾與道支所攝正見，為勝障？答：無明，及彼所起意行，若有一分，能為勝障。如於正見，如是於正思惟，及正精進，亦爾。若正語，正業，正命，以身行，語行，及有一分，為勝障。若正念，正定，以餘有支，為勝障。應知。

【十二支業感事攝分別】 瑜伽五十六卷十八頁云：復次十二支中，二業所攝，謂行，及有三類煩惱。謂無明，愛，取。當知所餘，皆事所攝。又二業中，初是引業所攝。謂行後，是生業所攝。謂有三煩惱中，一能發起引業。謂無明。二能發起生業。謂愛，取。餘事所攝支中，二是未來苦支所攝。謂生，老，死。五是未來苦因所攝。謂現法中，從行緣識，乃至觸緣受。又即五支，亦是現在苦支所攝。由先世因，今得生起，果異熟攝。謂識，名，色，六處，觸，受。

【十二支因因果分別】 瑜伽十卷十三頁云：問何等無明，不有故，行不有，何等無明滅，故行滅？耶？答：有三種發起纏隨，既無明，由此無明滅，故彼無明滅。由彼滅，故行亦隨滅。問何等行，不有故，識不有，何等行滅，故識滅？耶？答：諸行於自相續中，已作已滅，及未起對治，又由意行有故，起身語行，由此不有，彼後無故，彼緣識亦無。此若全滅，當知識亦隨滅。問何等識，不有故，名色不有，何等識滅，故名色滅？耶？答：種子識，不有故，識識不有。此俱滅，故俱名色滅。如識望名色，道理如是。餘支，乃至受，隨其所應，當知亦爾。如無明緣行，道理如是。愛緣取，取緣有，道理當知亦爾。如行緣識，道理如是。有緣生，當知亦爾。如緣識名色，道理，生緣老，當知亦爾。問：何等受，不有故，愛不有，何等受滅，故愛滅？耶？答：如行緣識，道理，當知亦爾。

【十三住中有十一清淨】 瑜伽四十八卷二十二頁云：即於是十三住中，當知略有十一清淨。謂於第一種性住中，種性清淨。於其第二勝解行住，信勝解淨。於其第三極歡喜住，勝意樂淨。於其第四增上戒住，增上戒淨。於其第五增上心住，

增上心淨。於其第六第七第八增上慧住，無顛倒智，發起清淨。於其第九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有加行行，圓滿清淨。於其第十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真智神通，引發清淨。於其第十一無礙解住，能正為他宣說法義，無礙解淨。於第十二最上成滿菩薩住中，入一切種一切所知妙智清淨。於第十三如來住中，一切煩惱，及所知障，并諸習氣，究竟清淨。

【十五種內事所作變異】 瑜伽三十四卷三頁云：云何內事有十五種所作變異？一，分位所作變異，二，顯色所作變異，三，形色所作變異，四，與衰所作變異，五，支節，具不具所作變異，六，勸勞所作變異，七，他所損害所作變異，八，寒熱所作變異，九，威儀所作變異，十，觸對所作變異，十一，雜染所作變異，十二，疾病所作變異，十三，終殺所作變異，十四，青瘀等所作變異，十五，一切不現盡滅所作變異。如彼卷三頁至七頁廣釋。

【十六行世出世清淨智】 顯揚十七卷二頁云：論曰：從此論現觀以上，於修道中，有十六行世出世清淨智。謂於欲繫苦諸生二智，一現觀審察智，二現觀決定智。於色無色繫苦諸，亦有如是二智。如於苦諸有四智，如是於集滅道諸，亦各有四智。如是總有十六種智。復次如是現觀智，若聲聞等所得，為對治欲色無色三界雜染，若諸菩薩所得，為對治十種地障。如是當知諸所作事成就，究竟所謂轉依究竟，亦是現觀智究竟，亦名究竟現觀。

【十八界所取能取分別】 瑜伽五十六卷九頁云：問：幾唯所取，非能取？幾亦所取，亦能取？耶？答：一切皆所取。謂五及一少分，唯所取。十二及一少分，亦是能取。

【十八界有漏無漏分別】 俱舍論二卷四頁云：已說界繫，十八界中，幾有漏幾無漏？頌曰：意法意識通，所餘唯有漏。論曰：意及意識，道諸攝者，名為無漏。餘名有漏。法界若是有道諸，無為名無漏。餘名有漏。餘十五界，唯名有漏。

【十八界能造所造分別】 俱舍論二卷七頁云：論曰：觸界通二，謂大種及所造。大種有四，謂堅性等。所造有七，謂滑性等。依大種生，故名所造。餘九色界，唯是所造。謂五色，根，色，等四境。法界一分無表業色，亦唯所造。餘七心界，法界一分，除無表色，俱非二種尊者覺天，作如是說。十種色處，唯大種性，彼說不然。契經唯說堅等四相為大種故。此四大種，唯觸攝。非堅濕煖等，眼等所取，非色聲等，身根所覺是故。彼說，理定不然。又契經說：慈芻當知，眼謂內處，四大種所造淨色，有色無見有對。乃至身處，廣說亦爾。慈芻當知，色謂外處，四大種所造，有色有見有對。聲謂外

處，四大種所造，有色有見有對，香味二處，廣說亦爾。謂外處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有色無見有對，如是經中唯說觸處攝四大種分顯，示餘有色處，皆非大種。若爾何故契經中言謂於眼內團中，若內各別界分明顯，乃至廣說，彼說不離眼非肉團，有堅性等。無相透過，入胎經中，唯說六界為士大夫者，為顯能成士大夫事，非唯爾所，彼經復說六觸處，故又諸心所應非有故，亦不應執心所即心，以契經言想受等心所法依止心故。又亦說有貪心等故。由此如前所說諸界，大種所造，差別義成。

【十八界有無尋伺分別】 俱舍論二卷四頁云：十八界中，幾有尋有伺？幾無尋無伺？幾無尋無伺？曰：五識有尋，後三二餘無。曰：眼等五識，有尋有伺，由於尋伺，恆共相應，以行相攝。外門轉故。顯義決定，故說唯言。後三謂是意、法、意識。根境識中，各居後故。此後三界，皆通三品。意、法、意識界，及相應法界，除尋與伺，若在欲界，初靜慮中，有尋有伺，靜慮中間，無尋唯伺。第二靜慮中，乃至有頂，無尋無伺。法界所攝，非相應法靜慮中間，伺亦如是。尋一切時無尋，唯伺。無第二尋故。但伺相應故。何在欲界初靜慮中，三品不收，應名何尋？此應名曰無伺唯尋。無第二伺故。但尋相應故。由此故言有尋伺地，有四品法。一、有尋有伺，謂除尋伺，餘相應法。二、無尋唯伺，謂即是尋。三、無尋無伺，謂即一切非相應法。四、無伺唯尋，謂即是何餘十色界尋伺俱無。常與尋伺不相應故。

【十種修習瑜伽對治法】 如瑜伽二十卷六頁至十頁廣說，繁不具述。  
【十種住學勝略攝為三】 瑜伽八十二卷十四頁云：如是十種勝略，略攝為三。即此三種，廣開為十何等？為三一者，令僧無染汙住。二者，令僧得安樂住。三者，令佛聖教長時隨轉。

【十種能熱解脫慧成熱法】 如能熱解脫慧之成熱中說。  
【十種方便善巧能作五事】 瑜伽四十七卷七頁云：如是十種善薩，所有方便善巧，能作五事。謂由前四種方便善巧，令諸善薩，能正安立所化有情，於自義利。由於世間一切異論方便善巧，令諸善薩，善能摧伏一切異論。由於善薩淨戒律儀受持毀犯，能正觀察方便善巧，令諸善薩，不犯所犯，已違法，如法悔除，於善清淨善薩所受淨戒律儀，能善修學。由於正願方便善巧，令諸善薩，能證當來一切所愛事，我圓滿。由於三乘方便善巧，令諸善薩，於諸有情，隨其種性、根及勝解，說相稱法，既順正理。是名十種方便善巧，令諸善薩，能作五事。由此五事，能令善薩。

現法當來一切事，皆得究竟。  
【十種入一切法第一義智】 瑜伽四十八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謂諸善薩，於無相住中，已得十種入一切法第一義智，如經廣說。謂依三世，如其所應，本無生無起無相。依餘因性，無成無壞。依第一義善竟，雖言諸自性事，言說造作，影像自性，由體相故，及因性故，都無所有。即由如是染淨體性，無流轉性，無止息性，依此無智邪執，因於彼離言，諸有體事，初中後位一切時分，染平等性，依於真如，無倒證入，無有分別平等性，故能除雜染。是名此中略所說義。如是十種入一切法第一義智，成上品故，極圓滿故，超過第七雜清淨住，得不善八純清淨住。

【十不善業道加行及究竟】 雜集論七卷十七頁云：復次殺生業道，食噉疑為加行，由瞋究竟。如殺生，瞋惡語，瞋惡語，亦瞋疑為加行。行者為皮肉等故。瞋為加行者，為除怨等故。疑為加行者，為祠祀等故。由瞋究竟者，離無慈悲，必不殺害。他有情故。瞋惡語等，如理應知，不與取業道，食噉疑為加行，由貪究竟。如不與取，欲邪行，貪欲，亦爾。問：貪欲等，云何用食等為加行？答：前說貪欲，業道於他資財，決定執為已有，為性若，即於此資財，先起餘貪，加行追求，欲為已有，即立此為貪加行。若先起瞋，餘勿有此是瞋，加行者，若起疑，謂於他物，取為已有，無有過失，是疑加行。如是所餘如理應知。虛誑語業道，食噉疑為加行，於三種中，隨由一究竟。如虛誑語，離間語，雜穢語，亦爾。邪見業道，食噉疑為加行，由癡究竟。

【十善業道所得異熟等果】 雜集論七卷十五頁云：又十善業道，異熟果者，謂於人天趣中，受人天異熟。等流果者，謂即於彼處，各隨其相，感得自身果。與盛。培上果者，謂即於彼處，各隨其相，感得外事異盛。如不善業道，建立異熟果等三種差別。如有有漏善業道於人中，三果差別。如其所應，亦當建立。

【十處無倒調伏所化有情】 顯揚八卷八頁云：善調伏有情者，謂諸善薩，略於十處，無倒調伏所化有情。一、於離惡行處。二、於離愛處。三、於無違犯，已出處。四、於守護一切諸根門處。五、於正知住處。六、於離慣聞處。七、於遠離一切惡習思慮。八、於離障處。九、於離煩惱處。十、於離煩惱品處。重處。

【十相發起種種最勝決擇】 顯揚十七卷十頁云：復次如是遠離不思議處，方便思議，已於九種事，應以十相發起種種最勝決擇。何等為十？曰：數相，別有處。邊際，與生起。想善巧，攝等勝決擇。諸事，論曰：十種相者，一、數二、相三、差別四、有性五。

處所六邊際，七生起，八想，九善巧，十攝等。此中數者：謂色數有十五。如是等相者：謂假立相，自相，共相。此中事亦名相。是所相故名。亦名相相應。亦名相俱。是相能相。具故。如與火色相應。表知有煖。如是等。補特伽羅，亦名爲相。是相者。故。亦名相。是相能相。差別者。謂有色，無色，有見，無見等差別。有性者。謂假有性。實有性。勝義有性。處所者。如四大展轉及與造色同一處住。又色心等同一處所。乃依欲界身。色界等心。展轉安住。邊際者。如色。至色界。及與極微。是其邊際。樂受。乃至第三靜慮。是其邊際。如是等。生起者。謂由如是因緣。如是法。如勢引生等。想者。謂句。迷惑等善巧者。謂藉善巧等攝等者。謂若攝若相應若依若緣若問。如是問。如是問。復有多種。謂一行。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無事句。若能如是善了知者。名善問。記。復次於一切事。應起種種最勝決擇。

【十波羅蜜多與三學相攝】 成唯識論九卷十六頁云：十與三學，互相攝者；戒學有三。一、律儀戒。謂正遠離所應離法。二、攝善法戒。謂正修證應修證法。三、饒益有情戒。謂正利樂一切有情。此與二乘有共。甚深廣大。如餘說。定學有四。一、大乘光明定。謂此能發照了大乘理教。行果智光明故。二、集福王定。謂此自在。集無邊福。如王勢力。無等變故。三、賢守定。謂此能守世出世間賢善法故。四、健行定。謂佛菩薩大健有情之所行故。此四所緣對治。堪能引發作業。如餘說。慧學有三。一、加行無分別慧。二、根本無分別慧。三、後得無分別慧。此三自性所依。因緣所緣行等。如餘說。如是三慧。初二位中。種具有三。現唯加行。於通達位。現二種。三見道位中。無加行故。於修習位。七地已前。若種種現。俱通三種。八地已去。現二種。見道功用。遂加行故。所有進起。皆用後得。無漏觀中。任運起故。究竟位中。現種俱二。加行現種。俱已捨故。若自性攝。或唯攝戒。定攝靜慮。慧攝後五。若并助伴。皆具相攝。若隨用攝。或攝前三。資糧自體。眷屬性故。定攝靜慮。慧攝後五。精進三攝。攝後三故。若隨顯攝。或攝前四。前三如前及守護戒。定攝靜慮。慧攝後五。

【十無學法依止無學五種】 雜集論十卷十五頁云：十無學法。當知依止無學。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智見蘊。說。何以故。無學正語正業正命。是無學戒蘊。無學正念正定。是無學定蘊。無學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是無學慧蘊。無學正解脫。是無學解脫蘊。無學正智。是無學解脫八智見蘊。

【十二種菩薩住類聲聞住】 瑜伽四十八卷二十三頁云：當知菩薩十二種住。隨其次第。聲聞住。如諸聲聞。自種性住。當知菩薩初住。亦爾。如諸聲聞。趣入正性。

離生加行住。當知菩薩第二住。亦爾。如諸聲聞。已入正性。離生住。當知菩薩第三住。亦爾。如諸聲聞。已得證淨。聖所愛味。爲盡上漏。增上戒學住。當知菩薩第四住。亦爾。如諸聲聞。依增上戒學。引發增上心學。住。當知菩薩第五住。亦爾。如諸聲聞。如其所解。聖智增上。慧學住。當知菩薩第六第七第八住。亦爾。如諸聲聞。觀察所無。得智。摩地加行住。當知菩薩第九住。亦爾。如諸聲聞。成滿無相住。當知菩薩第十住。亦爾。如諸聲聞。從此出。已入解脫處。住。當知菩薩第十一住。亦爾。如諸聲聞。具一切相。阿羅漢住。當知菩薩第十二住。亦爾。

【十二支實有非實有分別】 瑜伽十卷十四頁云：復次是十二支緣起。幾支是實有。謂九幾支非實有。謂餘。即唯有生老死三支。是非實有。餘皆實有。

【十二支實有俱行分別】 瑜伽十卷十四頁云：復次幾支樂受俱行。謂除二。所餘支。幾支苦受俱行。謂即彼及所除中。一。幾支不苦不樂受俱行。謂如樂受道理。應知。幾支不與受俱行。謂所除中。一。

【十二支實有各有一種業用】 瑜伽十卷十頁云：問是諸有支。唯有次第與行爲緣。乃至老死。更有餘業用耶。答。即此業用。及於各別所行境中。如其所應。所有業用。當知是名第二業用。

【十二支一事非一事分別】 瑜伽十卷十四頁云：幾一事爲自性。謂五。即無明。識。觸。受。愛。幾非一事。爲自性。謂餘。

【十二支感業事更互從生】 俱舍論九卷十三頁云：頌曰：從感生感業。從業生於事。從事生感生。有支理唯此。論曰：從感生感。謂愛生。從感生業。謂取生。有無明生。從事生事。謂行生。識及有生。從事生事。謂從識支生於名色。乃至從觸生於受支。及從生支生於老死。從事生事。謂受生。由立有支。其理唯此。

【十五增上意樂能作十事】 瑜伽四十七卷十二頁云：如是菩薩十五妙善增上意樂。隨一切地。以要言之。能作十事。何等爲十。謂諸菩薩最上意樂。能於三寶修一切種最勝供養。善於一切菩提資糧。爲最第一。又諸菩薩。遮止意樂。能於所受淨戒律儀。命難因緣。亦不故思。犯於所犯。設有所犯。疾病悔除。又諸菩薩。波羅蜜多。意樂。能於善法。常勤修習。無放逸住。常任最勝。無放逸住。又諸菩薩。真實義意樂。能爲有情。以無染心。流轉生死。不捨涅槃。增上意樂。又諸菩薩。威力意樂。能於聖教。覺受淨淨。上妙法味。復能於修起堅固。想欣樂多住。不唯聞思。便生喜足。又諸菩薩。利益意樂。安樂意樂。解脫意樂。能於一切饒益。有情所作事業。精勤修習。

雖常修習而無厭倦。又諸菩薩堅固意樂。能於種種熾然精進。廣大精進。發起安住無緩加行。無斷加行。又諸菩薩無虛妄意樂。能於所引彼彼善法。遠證通慧。不於少分下劣薄弱差別證中。而生喜足。又諸菩薩應隨伏意樂。能引俱生意樂。又諸菩薩俱生意樂。能於無上正等菩提。速疾趣證。能與天人作諸義利利益安樂。應調伏意樂。即不淨淨意樂。俱生意樂。善淨淨意樂。當淨淨意樂。不別說。

【十一行與三解脫門相攝】 雜集論十一卷七頁云。前說如所有性中。有十六行及三解脫門。如是二種。更互相攝。問空攝幾行。答二。謂空行無我。行。問無願攝幾行。答六。謂無常行。苦行。苦因行。集行。生行。緣行。由彼於三界無所願求。故。問無相攝幾行。答八。謂滅道八行。由彼不能作諸相故。

【十六行與空等三行相攝】 瑜伽五十五卷十五頁云。復次此十六行。幾是空行。謂二。即苦諦後二行。幾是無願行。謂六。即苦諦前二行。及集諦一切。幾是無相行。謂滅諦一切。幾是清淨因所顯行。謂道諦一切。問要由無常想。能住無我想。何故。此中先說空耶。答此約無我觀。已生。由無常觀。建立無願。以此二觀。前後展轉。互修治故。

【十六種法為十六識所緣】 俱舍論二十卷十頁云。此中且應知何法何識境。論曰。若欲界繫見。苦見。集修所斷法。各五識緣。謂自界三。即如前所說。及色界一。即修所斷。無漏第五。皆容緣。若色界繫。即前所說三部諸法。各八識緣。謂自下三。皆如前說。及上界一。即修所斷。無漏第八。皆容緣。若無色界。即前所說三部諸法。各十識緣。謂三界三。皆如前說。無漏第十。皆容緣。見滅見道所斷諸法。應知一。增自識緣。此得云何。謂欲界繫見。滅所斷。為六識緣。五即如前。增見滅斷。見道所斷。為六識緣。五即如前。增見滅斷。隨應為九十一識緣。若無漏法。為十識緣。謂三界中。各後三部。即見滅道修所斷。無漏第十。皆容緣。故。如是了知十六種法。為十六識所緣境。

【十七種增上力建立功德】 顯揚二十卷二頁云。論曰。當知由十七種增上力。故。建立功德。一。由慈有情增上。故。謂四無量。二。由六障淨增上。故。謂解脫。勝處。遍處。此中解脫。為方便。由餘故。成滿。六障淨者。變化障淨。由前一解脫。二。最極現法樂。任障清淨。由第三解脫。淨與不淨。皆清淨顯現。故。三。往還障清淨。由第四解脫。四。引無淨等理功德障清淨。由第五解脫。五。諸漏及有障清淨。由第六解脫。六。寂靜最極住障清淨。當知由等八解脫。三。由知時往增上。故。謂無淨功德。四。

由觀察所知增上。故。謂願智。五。由言教增上。故。謂無礙解脫。六。由六處善巧增上。故。謂六神通。六處善巧者。一。引攝善巧。二。善聽語言善巧。由此善巧。以彼語言。論難折伏。為說正法。三。欲解隨眠善巧。四。來善巧。五。往善巧。六。解脫善巧。七。由他信增上。故。謂諸相好。八。由三障清淨增上。故。謂四種偏清淨。三障者。謂所依障。所緣障。智障。九。由一切聞記增上。故。謂諸力。十。由摧伏一切他論增上。故。謂諸無畏。十一。由於所攝。無偏黨增上。故。謂諸力。十二。由能攝化。眾徒增上。故。謂諸念住。十三。由於一切時顯現。一切智者。所增上。故。謂永拔習氣。十四。由於所應化。不過時增上。故。謂無忘失法。十五。由日夜六反觀察世間增上。故。謂大悲。十六。由超過聲聞獨覺增上。故。謂諸不共佛法。十七。由成諸如來所作事增上。故。謂一切種妙智。

【十八界執受非執受分別】 瑜伽五十六卷十頁云。問。幾執受。幾非執受。答。五。執受。五。執受非執受。所餘。一向非執受。何以故。以離於彼。餘能執受。執受於彼。不可得故。

【十八界同分彼同分分別】 瑜伽五十六卷九頁云。問。此十八界。幾是同分。幾是彼同分。答。有識眼界。名為同分。所餘眼界。名為彼同分。如眼界。乃至身界。亦爾。唯根所攝內。諸界中。思量同分。及彼同分。非於色等外。諸界中。當知法界。諸有所緣。如心界。說諸無所緣。如色等說。

【十八界同分彼同分分別】 俱舍論二卷十一頁云。十八界中。幾是同分。幾是彼同分。分。曰。法同分。餘二。不作自業。論曰。法同分者。謂一法界。唯是同分。若境與識。定為所緣。識於其中。已生。生法。此所緣境。說名同分。無一法界。不於其中。已正當生。無逸意識。由諸聖者。決定生心。觀一切法。皆為無我。彼除自體。及俱有法。餘一切法。皆為所緣。如是。所除。亦第二念心。所緣境。此二念心。緣一切境。無不周遍。是故法界。復名同分。餘二者。謂餘十七界。皆有同分。及彼同分。何名同分。彼同分。耶。謂作自業。不作自業。若作自業。名為同分。不作自業。名彼同分。此中眼界。於有見色。已正當見。名同分。如是。廣說。乃至意界。各於自境。應說自用。迦濕彌羅國毗婆沙師說。彼同分。但有四種。謂不見色。已正當滅。及不生法。西方諸師說。有五種。謂不生法。復開為二。一。有識。二。無識。乃至身界。應知亦然。意彼同分。唯不生法。為眼。已正當見。名同分。色。彼同分。色。亦有四種。謂非眼見。已正當滅。及不生法。廣說。乃至觸界。亦爾。各對自根。應說自用。應知同分。及彼同分。眼若於

一是同分，於餘一切亦同分。彼同分，亦是廣說乃至境界亦爾。色即不然。於見者是同分，於不見者是彼同分。所以者何？色是有事，謂一見所見，亦多所見。如觀月舞相撲等色，眼無是事。謂一眼根二能見色。眼不共故，依一相續，建立同分及彼同分。色是共故，依多相續，建立同分及彼同分。如說色界，聲香味觸，應知亦爾。聲可知也。香味觸三，至根方取是不共故。一取非餘理。應知眼等不應如色說。雖有是理而容有共。所以者何？香等三界，一及餘皆有可生鼻等識。眼等不然。故知色說。眼等六識同分彼同分不生法故。如意見說云：何同分彼同分義。根境識三，更相交涉，故名爲分。或復分者，是已作用，或復分者，是所生觸。同有此分，故名同分。更此相違名彼同分。由非同分與彼同分種類分同名彼同分。

【十法具攝大乘菩薩道及果】 瑜伽三十五卷一頁云：有十法具攝大乘菩薩道及果。何等爲十一者？持二者相，三者分，四者增上，意樂五者住，六者生，七者攝受，八者地，九者行，十者建立。如彼廣釋。

【十不善業道所得異熟果】 雜集論七卷十四頁云：又十不善業道異熟果者：於三惡趣中，墮下中上品，受傍生、餓鬼、那落迦異熟。等流果者：各隨其相，於人趣中，感得自身衰損。謂從惡趣沒後生人中，由殺盜等，各隨其相，感得自身衰損。所謂壽令短促，常貧窮等。如其所應。增上果者：各隨其相，感得所有外事衰損。謂殺生等，各隨其相，感得種種等外事衰損。所謂外生於少光澤，是殺生增上果。如是等。如經言：於一切十不善業道，修習多修習，故於那落迦傍生餓鬼是彼異熟果。若得來此人同分中，由殺生故，今得短壽。不與取之，少財物。欲邪行故，妻不貞良。虛誑語故，多被誹謗。離間語故，親友乖離。惡惡語故，恆聞不如意聲。雜穢語故，言不威服。由貪欲故，貪轉猛盛。由瞋惡故，瞋轉猛盛。由邪見故，疑轉猛盛。諸邪見者，疑增上故，是彼等流果。由極修習殺生業故，一切外事，少光澤。不行取故，多遭霜雹。欲邪行故，多諸塵勞。虛誑語故，多諸臭穢。離間語故，高下障阻。惡惡語故，其地鹹鹵。穢穢語故，難穢語故，時候乖變。貪欲故，果實少。瞋惡語故，果

味辛苦。邪見故，果味辛苦，或全無果。是彼增上果。【十二種或十三種杜多功德】 如成就杜多功德中說。【十二支因分果分維分分別】 瑜伽十卷十四頁云：幾說爲因分？謂前六。無明，乃至觸，及愛取，有三說爲因分。幾說爲果分？謂後二。說爲果分。幾說爲雜因分？謂所餘支。說爲雜分。所以者何？有二種受名爲雜分。一謂後法以觸爲緣因受。二謂現法與愛爲緣果受。此二雜說爲觸緣受。【十二支攝起所顯門中三門】 瑜伽十卷十三頁云：問：如前所說八緣起門，幾門是十二支攝起所顯門？非耶答：三門。是彼所顯。謂二一分所顯，一全分所顯。餘門，非何等爲二一分所顯？謂內識生門，自業所作門。何等爲一全分所顯？謂有情世間轉門。【十四事覺知阿毗達磨藏義】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四頁云：問：何故因後說隨眠耶答：以阿毗達磨藏義應以十四事覺知。謂六因，四緣攝相應，成就不成就。若以如是十四事覺知阿毗達磨，無錯謬者。各阿毗達磨師，非但誦持文者。【十四種根與三聚有情相攝】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二頁云：問：十四種根，三聚有情，爲十四攝。三攝十四耶答：三攝十四。非十四攝。三不攝何等謂外處？分三聚有情者，謂欲界色界無色界。【十八界可積集非積集分別】 俱舍論二卷八頁云：十八界中，五根、五境、十有色界，是可積集。極微聚。義准餘八，非可積集。非極微故。【十八界有所緣無所緣分別】 俱舍論二卷六頁云：論曰：六識、意界及法界攝諸心所法，名有所緣。能取境故。餘十色界及法界攝不相應法，名無所緣。義唯成故。【十八界各有無量品類差別】 瑜伽九十六頁一頁云：復次以要言之，雖界種類十八，可得然。一界業趣有情種種品類有差別。故當知無量。譬如世間大惡又聚於此界。有多品類。種類一故。雖說爲一。而有無量。如是於其一界中，各有無量品類差別。種類一故。雖各說一。而實無量。【十八界有執受無執受分別】 俱舍論二卷六頁云：十八界中，九無執受。前七心界及法界全，此八及聲，皆無執受。所餘九界，各通二門。謂有執受，無執受。故眼等五根，住現在世，名有執受。過去未來，名無執受。色香味觸，住現在世，不離五根。名有執受。若住現在，非不離根過去未來，名無執受。如在身內，除與根合髮毛爪齒大小便利涕唾血等；及在身外，外地水中，色香味觸，雖在現世，而無執受。有執受

者：此言何義。心所法，其所執持，攝為依處；名有執受，損益展轉，更相隨故。即諸世間，說有覺觸。衆緣所觸，覺樂等故。與此相違，名無執受。

【十八界異熟長養等流分別】 俱舍論二卷九頁云：論曰：內五即是眼等五界。有異熟生及所長養。無等流者，離異熟生及所長養，無別性故。異熟因所生，名異熟生。如牛所駕車，名曰牛車。略去中言，故作是說。或所造業，至得果時，變而能熟；故名異熟。果從彼生，名異熟生。彼所引因，如契經說，行六觸處，應知即是昔所造業。飲食資助睡眠等持勝緣所益，名所長養。有說：梵行亦能長養。此唯無損，非別有益。長養有續，常能護持異熟相續，猶如外郭，防護內城。聲有等流，及所長養，無異熟生。所以者何？隨欲轉故。若爾，不應施設論說，修修遠離惡語故；感得大士梵音聲相，有說：聲屬第三傳故。雖由彼生，而非異熟。謂從彼業生諸大種，從諸大種緣擊發聲，有說：聲屬第五傳故。雖由彼生，而非異熟。謂彼業生異熟大種，從此傳生，長養大種，此復傳生等流大種，此乃生聲。若爾，身等從業所生大種，應非異熟。若受如聲，便違正理。八無礙者：七心法界，此有等流異熟生性，同類偏行，因所生者，是等流性；若異熟因所引生者，名異熟生。諸無礙法，無積集故，非所長養。餘謂餘四色香味觸，皆通三種。有異熟生，有所長養，有等流性。

【十八界三種大第宣說因緣】 瑜伽五十六卷十一頁云：云何三種大第宣說因緣。謂所依境界俱依差別故。所以者何？由識與根同一處義，故說名依境界是所緣義，故亦名依。

【十八界六種大第宣說因緣】 瑜伽五十六卷十一頁云：云何六種大第宣說因緣。謂彼所行衆多差別，數數行，先說眼等，是初因緣。又隨世間俗故，事轉故說彼次第。由諸世間先互相見，次相慰問，次設飲食，次過晝夜，分現前數，設種種輕妙臥具，龍驛被枕，觸習侍女，是第二因緣。又喜樂差別，為依止故，次第宣說。是第三因緣。又嚴飾差別，所攝受故，次第宣說。請受欲者，必以安繕那等，先莊嚴眼；次以耳瑠耳輪等，莊嚴其耳，非於餘根。如是嚴飾，是第四因緣。又依作業飲食習欲等事，次第宣說。由諸衆生，皆先依止身語二業，若淨不淨，方便勸求，次食段食。既飽醉已，習近諸欲，是第五因緣。又由作業差別，攝受欲，次第宣說。所以者何？由眼能見種種諸色，往還無失，感儀不亂，記識他身，曾見不見，及怨親中，了悟方所，宣示於他，起想言說，觀衆舞樂角力戲等，廣受種種世間喜樂，長養依身，如是等類。

有量量眼界作業。由耳能聞種種音聲，因此了悟善說惡說，種種義理，起諸言論，因聞種種微妙樂音，廣受種種世間喜樂，長養依身，如是等類。耳界作業，比前狹劣。鼻界能嗅種種諸香，尋香而在受諸喜樂，長養依身，如是等類。鼻界作業，比前狹劣。舌界能嘗種種諸味，受諸喜樂，長養依身，如是等類。舌界作業，比前狹劣。身界能觸種種所觸，受諸喜樂，長養依身，如是等類。身界作業，比前狹劣。是等類。身界作業，最為狹劣。是第六大第宣說因緣。

【十種有情於十種法愛樂喜悅】 瑜伽六十一卷二十頁云：復次，有十種有情衆，於十種法，愛樂喜悅。何等十法？一、善、二、色、三、財、四、友、五、戒、六、聞、七、梵行、八、慈、九、法、十、生。天何等名，為有情十衆？一、傍生、二、母色、三、受用欲者、四、求所作者、五、出家者、六、多聞為命者、七、入證者、八、尋思者、九、勤苦者、十、樂身者。

【十惡業道作及增長四句差別】 瑜伽六十卷四頁云：復次，殺生所引不善諸業，或有是作，而非增長；或有增長，而非是作；或有亦作，亦復增長；或有非作，亦非增長。初句，謂無識別，童稚所作，或夢所作，或不思而作，或自無欲，他逼令作，或有暫作，續即還起，猛利悔心，及厭患心，懇實遠離，正受律儀，令彼微薄，未與果報，便起世間離欲之道，損彼種子，次起出世永斷之道，害彼種子，令無有餘。增長而非作者，謂如有一為害生故，於長夜中，數隨尋伺。由此因緣，彼遂增長。殺生所引惡不善法，然不能作，殺生之業，亦作，亦增長者，謂除先所作作，非一增一長，增一長，非一非一作，所餘一切殺生業相，非作非增長者，謂除上兩所相，如是所餘不取與等，乃至綺語，隨其所應，如殺應知。於貪欲、瞋恚、邪見中，無有第二增長，而非作句。於初句中，無有不思而作，及他逼令作，餘如前說。

【十善業道根本加行後起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三卷九頁云：今應顯示十善業道根本加行後起三種差別。謂離十不善業道根本，即十善業道根本，雖入受戒場，頂禮僧足，求觀教師，受持衣鉢，往問遮處，來至衆中，重問遮難，白一羯磨，乃至第三羯磨未竟，是名善業道加行。若至第三羯磨究竟爾時，表業及此刺那無表，是名善業道根本。從是以後，為說四依四重等事，是名善業道後起。此中根本七善業道，若表及此刺那無表，各具七義：一、尸羅、二、妙行、三、律儀、四、別解脫、五、別解脫律儀、六、業、七、業道。從此已後，諸無表業，各惟有五義，謂除別解脫及業道，已得究竟解脫諸惡，非最初故，亦惟於思究竟竟時，名業道故。

【十煩惱與別境心所幾互相應】成唯識論六卷十二頁云：此與別境，幾互相應？貪瞋疑慢奢五俱起。專注一境，得有定故。疑及五見，各容四俱。疑除勝解，不決定。故見非慧俱，不異慧故。

【十隨煩惱與一切染心相應】故唯識論四卷二十一頁云：有義，復說十隨煩惱，偏於一切染心相應。瑜伽論說：放逸、掉舉、情況、不信、憍慢、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如此。此一切染心起，通一切處，三界繫故。若無邪欲邪勝解時，心必不能起諸煩惱。於所受境，要樂合離印持事，方起貪等諸煩惱。故諸疑理者，於色等事，必無猶豫。故疑相應，亦應勝解。於所緣事亦猶豫者，非煩惱疑。如疑人、机、餘處不說此二偏者緣非愛事，疑相應心，邪欲勝解非疑顯故。餘互有無義，如前說。

【十一種相顯了分別顯示諸法】如摩訶檀迦藏中說。

【十一種相決了分別顯示諸法】是名本母。何等名爲十一種相？一者世俗相，二者勝義相，三者菩提分法所緣相，四者行相，五者自性相，六者彼果相，七者彼領受開示相，八者彼障礙法相，九者彼隨順法相，十者彼過患相，十一者彼勝利相。如彼卷十九頁至二十三頁廣釋。

【十二有支遍滿世間令不安隱】辯中邊論上卷五頁云：論曰：覆障故者：謂由無明，覆如實理，障真見故。妄立故者：謂由諸行，植本識中，染習習故。將導故者：謂有取識，引諸有情至生處。攝故者：謂名色攝有情自體故。圍滿故者：謂六內處，令諸有情，體具足故。三分別故者：謂顯能分別根境識。三順三受故。受用故者：謂由受支，領納順違非二境故。引起故者：謂由愛力，令先樂所引後有得起。連縛故者：謂取、識、緣、順、欲等連縛生故。現前有力，令已作業，取與後有諸異熟果，得現前故。若異故者：謂生老死性有逼迫，顯前因故。唯此所說十二有支，遍滿世間，令不安隱。

【十二心中何心現前幾心可得】俱舍論七卷十五頁云：於前所說十二心中，何心現前幾心可得？頌曰：三界染心中，得六六二種色善三學四，皆皆自得。論曰：欲界染心，正現前位十二心，內容得六心，彼先不成，今得成故。由疑、覆、善、及界退還、欲界善心，爾時名得。由起惑退，及界退還，得欲二心，不善有覆，及得色界一有覆心。由起惑退，得無色界一有覆心。及得學心。故名得六色界染心，正現前位十二心，亦得六心。由界退還，得欲界一無覆無記，及色界三、色界染心，亦由退得。

由起惑退，得無色界一有覆心，及得學心。故名得六。無色染心，正現前位十二心內，唯得二心。由起惑退，得彼染心，及得學心。故名得二。色界善心，正現前位十二心內，內容得三心。謂彼善心，及欲色界無覆無記。由升進故。若有學心，正現前位十二心內，內容得四心。謂有學心，及欲色界無覆無記，并無色善。由初證入正性離生，及正現前位，唯自可得。有餘於此，總說頌曰：慧者說染心，現時得七。善心中得六。無記唯前位，唯自可得。中應言得七。謂由正見、續善根時，欲界善心起位，名得離欲界染。究竟位中，領得欲色無覆無記，得色三摩地時，彼二善心，說名爲得。初入離生位，證阿羅漢時，學無學心，說名爲得。除准前釋，應知其相。爲攝前義，復說頌言：由託生入定，及離染退時，續善位得心，非先所成。

【十五種聖非聖財所生樂差別】瑜伽五卷二頁云：復次由十五種相，聖非聖財所生樂差別。何等十五？謂非聖財所生樂，能起惡行；聖財所生樂，能起妙行。又非聖財所生樂，有罪喜樂相應；聖財所生樂，無罪喜樂相應。又非聖財所生樂，微小不徧所依；聖財所生樂，徧徧所依。又非聖財所生樂，非一切地有；唯欲界故。聖財所生樂，一切地有。遍三三界繫及不繫故。又非聖財所生樂，不能引發後世聖財所生樂；一切地有。遍三三界繫及不繫故。又非聖財所生樂，不能引發後世聖財所生樂；能引發後世聖財所生樂。又非聖財所生樂，有盡有邊。聖財所生樂，若受用時，轉更充盛增長廣大。又非聖財所生樂，若受用時，有盡有邊。若賊怨及水火，聖財所生樂，無能侵奪。又非聖財所生樂，不可從今世持往後世。聖財所生樂，可從今世持往後世。又非聖財所生樂，有怖畏，有怨對，有災怖，有燒惱，有斷後世大苦。有怖畏者，謂懼當生苦所依處故。有怨對者，謂鬪訟違淨所依處故。有災怖者，謂老病死所依處故。有燒惱者，謂由此樂性不真實，如亦癩病虛妄顛倒所依處故。慈歡愛善種種熱惱，所依處故。不能斷後世大苦者，謂貪食曠等本隨二惑所依處故。聖財所生樂，無怖畏，無怨對，無災怖，無燒惱，能斷後世大苦。隨其所應，與上相違，廣說應知。

【十六外事種種變異無常之性】如瑜伽三十四卷八頁至十二頁廣說。繁不備錄。

【十八界合能取及不合能取分別】瑜伽五十六卷九頁云：問：幾界合而能取？幾



界不合能取。答：六合能取。四、不合能取。五、及一少分，非能取。一界，若合不合，二俱能取。

【十八種修治差別分位略有三種】辯中邊論中卷十八頁云：此諸分位差別雖多，應知略說但有三種。其三者何？曰：應知法界中，略有三分位：不淨淨、不淨淨、淨淨。所應說曰：於真法界，位略有三。隨其所攝，攝前諸位，一、不淨位，謂從因位，乃至加行，二、淨不淨位，謂有學位，三、清淨位，謂無學位。

【十一種差別道理建立補特伽羅】瑜伽二十六卷七頁云：云何建立補特伽羅？謂由十一差別道理，應知建立補特伽羅。云何十一差別道理？一、根差別故，二、業差別故，三、行差別故，四、願差別故，五、行迹差別故，六、道果差別故，七、加行差別故，八、定差別故，九、生差別故，十、退不退差別故，十一、障差別故。

【十一善心所十備善心輕安不備】成唯識論六卷六頁云：有義，十一、四備善心，精進、三根、備善品故。除七不定。推尋事理未決定時，不自信故，慚愧同類，依處各別，隨起一時，第二無故，要世間道漸煩惱時，有輕安故。不放逸捨無漏道時，方得起故。悲慈有情時，乃有不害故。論說十一、六位中起。謂決定位，有信相應。止息染時，有慚愧起。顯自他故。於善品位，有精進三根。世間道時，有輕安起。於出世道，有捨不放逸。攝眾生時，有不害故。有義，彼說未為應理。推尋事理未決定心，信若不生，應非是善。如染心等，無淨信故，慚愧類異，依別境同，俱備善心，前已說故。若出世道，輕安不生，應此覺支，非無漏故。若世間道，無捨不放逸，應非寂靜防惡修善故。又應不伏掉放逸故。有漏善心，既具四法，如出世道，應有二故。善心起時，皆不損物。遠能損法，有不害故。論說十六一者，依彼彼增，作此說。故彼所說，定非應理。應就信等十一法中，十備善心，輕安不備。要在定位，方有輕安。調暢身，心餘位無故。決擇分說：十善心所，定不定地，皆備善心。定地心中，增輕安故。

【十八界由助伴能取及獨能取分別】瑜伽五十六卷十頁云：問：幾由助伴故能取？幾獨能取？答：十、及一少分。由助伴故能取。一、及一少分。獨能取。

【十二支於一切生處具支多少分別】瑜伽十卷十五頁云：問：於一切生處，及三摩鉢底中，皆有一切支現行可得耶？答：不可得。謂無想天中，及滅盡定，無想定中，有色支，可得。非無色支。若生無色界，無色支，可得。非有色支。

【十煩惱取一分事及取一切事分別】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又貪與慢，緣有漏一分可意事。生。緣一分非可意生。是故此三煩惱，一分所生名取一分。所餘煩

惱，通緣內外若愛非愛及俱相違有漏事。是故此說彼名曰：徧行。取一切事。

【十種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瑜伽七十五卷十頁云：復次依十二處自相共相觀故，有十種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當知此中六種觀自相，四種觀共相。謂於十二處眼等名言假立相中，能備了知唯自相。是名第一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復次於十二處，能備了知攝受虛妄分別種種生相。是名第二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復次於十二處，能備了知依因轉相。是名第三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復次於十二處，能備了知相壞轉相。是名第四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復次於十二處，能備了知清淨轉相。是名第五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當知此中依二種業有二清淨，一、生起清淨，二、寂滅清淨。復次於十二處，能備了知所有名言安足。是名第六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如是六種，觀察自相。復次即於如是十二處中，能備了知共相自性。是名第七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復次即於如是十二處中，能備了知共相無分別所行相。是名第八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復次即於如是十二處中，能備了知共相出世法所行相。是名第九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復次即於如是十二處中，能備了知共相清淨因相。是名第十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如是四種觀察共相。

【十善業道增時能令內外諸物增盛】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由此令諸外物有時增耶？謂若離斷生命業道增時，一切外物，悉多光澤，長時堅住。離不與取業道增時，一切外物，不為災患霜雹等障之所侵損。離欲邪行業道增時，一切外物，無諸惡氣。離虛誑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皆多香潔。離間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殷好易求。地平如掌，廣博嚴淨。離惡惡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微妙豐饒。無有險澀毒刺沙礫。金銀等寶，調柔光淨。多所委任。離雜穢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時無垂變。堅固成實。無貪業道增時，外物充足。圓滿增盛。無瞋業道增時，外物光澤。果實甘美。正見業道增時，外物豐饒。華果繁實。是名由此令外物增。云何復知由此業故令壽量等內物增耶？謂若十善業道具增時，此瞻部洲，有四增盛。出現於世。謂壽量增盛，有情增盛，資具增盛，善品增盛。壽量增盛者，謂劫末時，此瞻部洲人壽十歲。至劫增時，壽八萬歲。有情增盛者，謂劫末時，此瞻部洲推餘萬人。至劫增時，廣博嚴淨。多諸淳善。福德有情。城邑大比。人民充滿。資具增盛者，謂劫末時，此瞻部洲人饑饉，以稔科等，為上妙食。至劫增時，安樂豐饒。

【十善業道增時能令內外諸物增盛】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由此令諸外物有時增耶？謂若離斷生命業道增時，一切外物，悉多光澤，長時堅住。離不與取業道增時，一切外物，不為災患霜雹等障之所侵損。離欲邪行業道增時，一切外物，無諸惡氣。離虛誑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皆多香潔。離間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殷好易求。地平如掌，廣博嚴淨。離惡惡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微妙豐饒。無有險澀毒刺沙礫。金銀等寶，調柔光淨。多所委任。離雜穢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時無垂變。堅固成實。無貪業道增時，外物充足。圓滿增盛。無瞋業道增時，外物光澤。果實甘美。正見業道增時，外物豐饒。華果繁實。是名由此令外物增。云何復知由此業故令壽量等內物增耶？謂若十善業道具增時，此瞻部洲，有四增盛。出現於世。謂壽量增盛，有情增盛，資具增盛，善品增盛。壽量增盛者，謂劫末時，此瞻部洲人壽十歲。至劫增時，壽八萬歲。有情增盛者，謂劫末時，此瞻部洲推餘萬人。至劫增時，廣博嚴淨。多諸淳善。福德有情。城邑大比。人民充滿。資具增盛者，謂劫末時，此瞻部洲人饑饉，以稔科等，為上妙食。至劫增時，安樂豐饒。

【十善業道增時能令內外諸物增盛】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由此令諸外物有時增耶？謂若離斷生命業道增時，一切外物，悉多光澤，長時堅住。離不與取業道增時，一切外物，不為災患霜雹等障之所侵損。離欲邪行業道增時，一切外物，無諸惡氣。離虛誑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皆多香潔。離間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殷好易求。地平如掌，廣博嚴淨。離惡惡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微妙豐饒。無有險澀毒刺沙礫。金銀等寶，調柔光淨。多所委任。離雜穢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時無垂變。堅固成實。無貪業道增時，外物充足。圓滿增盛。無瞋業道增時，外物光澤。果實甘美。正見業道增時，外物豐饒。華果繁實。是名由此令外物增。云何復知由此業故令壽量等內物增耶？謂若十善業道具增時，此瞻部洲，有四增盛。出現於世。謂壽量增盛，有情增盛，資具增盛，善品增盛。壽量增盛者，謂劫末時，此瞻部洲人壽十歲。至劫增時，壽八萬歲。有情增盛者，謂劫末時，此瞻部洲推餘萬人。至劫增時，廣博嚴淨。多諸淳善。福德有情。城邑大比。人民充滿。資具增盛者，謂劫末時，此瞻部洲人饑饉，以稔科等，為上妙食。至劫增時，安樂豐饒。

【十善業道增時能令內外諸物增盛】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由此令諸外物有時增耶？謂若離斷生命業道增時，一切外物，悉多光澤，長時堅住。離不與取業道增時，一切外物，不為災患霜雹等障之所侵損。離欲邪行業道增時，一切外物，無諸惡氣。離虛誑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皆多香潔。離間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殷好易求。地平如掌，廣博嚴淨。離惡惡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微妙豐饒。無有險澀毒刺沙礫。金銀等寶，調柔光淨。多所委任。離雜穢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時無垂變。堅固成實。無貪業道增時，外物充足。圓滿增盛。無瞋業道增時，外物光澤。果實甘美。正見業道增時，外物豐饒。華果繁實。是名由此令外物增。云何復知由此業故令壽量等內物增耶？謂若十善業道具增時，此瞻部洲，有四增盛。出現於世。謂壽量增盛，有情增盛，資具增盛，善品增盛。壽量增盛者，謂劫末時，此瞻部洲人壽十歲。至劫增時，壽八萬歲。有情增盛者，謂劫末時，此瞻部洲推餘萬人。至劫增時，廣博嚴淨。多諸淳善。福德有情。城邑大比。人民充滿。資具增盛者，謂劫末時，此瞻部洲人饑饉，以稔科等，為上妙食。至劫增時，安樂豐饒。

【十善業道增時能令內外諸物增盛】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由此令諸外物有時增耶？謂若離斷生命業道增時，一切外物，悉多光澤，長時堅住。離不與取業道增時，一切外物，不為災患霜雹等障之所侵損。離欲邪行業道增時，一切外物，無諸惡氣。離虛誑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皆多香潔。離間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殷好易求。地平如掌，廣博嚴淨。離惡惡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微妙豐饒。無有險澀毒刺沙礫。金銀等寶，調柔光淨。多所委任。離雜穢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時無垂變。堅固成實。無貪業道增時，外物充足。圓滿增盛。無瞋業道增時，外物光澤。果實甘美。正見業道增時，外物豐饒。華果繁實。是名由此令外物增。云何復知由此業故令壽量等內物增耶？謂若十善業道具增時，此瞻部洲，有四增盛。出現於世。謂壽量增盛，有情增盛，資具增盛，善品增盛。壽量增盛者，謂劫末時，此瞻部洲人壽十歲。至劫增時，壽八萬歲。有情增盛者，謂劫末時，此瞻部洲推餘萬人。至劫增時，廣博嚴淨。多諸淳善。福德有情。城邑大比。人民充滿。資具增盛者，謂劫末時，此瞻部洲人饑饉，以稔科等，為上妙食。至劫增時，安樂豐饒。

【十善業道增時能令內外諸物增盛】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由此令諸外物有時增耶？謂若離斷生命業道增時，一切外物，悉多光澤，長時堅住。離不與取業道增時，一切外物，不為災患霜雹等障之所侵損。離欲邪行業道增時，一切外物，無諸惡氣。離虛誑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皆多香潔。離間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殷好易求。地平如掌，廣博嚴淨。離惡惡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微妙豐饒。無有險澀毒刺沙礫。金銀等寶，調柔光淨。多所委任。離雜穢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時無垂變。堅固成實。無貪業道增時，外物充足。圓滿增盛。無瞋業道增時，外物光澤。果實甘美。正見業道增時，外物豐饒。華果繁實。是名由此令外物增。云何復知由此業故令壽量等內物增耶？謂若十善業道具增時，此瞻部洲，有四增盛。出現於世。謂壽量增盛，有情增盛，資具增盛，善品增盛。壽量增盛者，謂劫末時，此瞻部洲人壽十歲。至劫增時，壽八萬歲。有情增盛者，謂劫末時，此瞻部洲推餘萬人。至劫增時，廣博嚴淨。多諸淳善。福德有情。城邑大比。人民充滿。資具增盛者，謂劫末時，此瞻部洲人饑饉，以稔科等，為上妙食。至劫增時，安樂豐饒。

【十善業道增時能令內外諸物增盛】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由此令諸外物有時增耶？謂若離斷生命業道增時，一切外物，悉多光澤，長時堅住。離不與取業道增時，一切外物，不為災患霜雹等障之所侵損。離欲邪行業道增時，一切外物，無諸惡氣。離虛誑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皆多香潔。離間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殷好易求。地平如掌，廣博嚴淨。離惡惡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微妙豐饒。無有險澀毒刺沙礫。金銀等寶，調柔光淨。多所委任。離雜穢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時無垂變。堅固成實。無貪業道增時，外物充足。圓滿增盛。無瞋業道增時，外物光澤。果實甘美。正見業道增時，外物豐饒。華果繁實。是名由此令外物增。云何復知由此業故令壽量等內物增耶？謂若十善業道具增時，此瞻部洲，有四增盛。出現於世。謂壽量增盛，有情增盛，資具增盛，善品增盛。壽量增盛者，謂劫末時，此瞻部洲人壽十歲。至劫增時，壽八萬歲。有情增盛者，謂劫末時，此瞻部洲推餘萬人。至劫增時，廣博嚴淨。多諸淳善。福德有情。城邑大比。人民充滿。資具增盛者，謂劫末時，此瞻部洲人饑饉，以稔科等，為上妙食。至劫增時，安樂豐饒。

種種地味帝竹稻米，爲上妙食。善品增盛者：謂劫末時，世間十惡業道增盛。至劫增時，世間十善業道增盛。

〔十種妙方便慧所引世間進道勝行〕 瑜伽四十八卷十二頁云：云何菩薩有十加行，有用無相住，謂諸菩薩於前第六緣起相應增上慧住，已得十種妙方便慧所引世間不共一切有情，而共一切世間進道勝行。即由如是妙方便慧所引不共進道勝行，成上品故極圓滿，故超過第六住，得入第七住，如是文辭，如經廣說，應知其相，謂能起世間與盛攝受福德，依於有情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依爲菩提攝受福德，善緣分法，後後勝進，依不共聲聞，依有情界，依諸法界，依諸世界，依諸如來身語心智，當知是名妙方便慧所引不共進道勝行處所略義。

〔十行觀察菩薩能隨悟入苦諸四行〕 瑜伽三十四卷一頁云：由十種行，觀察菩薩，能隨悟入苦諸四行。何等爲十？一、變異行，二、滅壞行，三、別離行，四、法性行，五、合會行，六、結縛行，七、不可愛行，八、不安隱行，九、無所得行，十、不自在行。如是十行，依證成道理，能正觀察。如彼卷一頁至十五頁廣釋。又云：如是行者，以其十行，攝於四行。復以四行，了苦諸相。謂無常行，五行所攝。一、變異行，二、滅壞行，三、別離行，四、法性行。五、合會行。苦行，三行所攝。一、結縛行，二、不可愛行，三、不安隱行。空行，一行所攝。謂無所得行。無我行，一行所攝。謂不自在行。彼由十行，悟入四行。

〔十一種思惟諸法瑜伽作意所有過患〕 瑜伽二十八卷四頁云：思惟諸法瑜伽作意所有過患，此復云何？謂十一種。一、於諸語實觀業果中，猶豫疑惑。二、修後斷者，身諸羸重。三、有慢緩者，於修正觀過患作意，惰沈睡眠，映蔽其心，令心極暗。四、太極精進者，身疲心憊。五、太劣精進者，不得勝進。善品衰退。六、於少利養名譽稱讚，隨一樂中，深生欣喜。七、掉舉不靜，踴躍擾攘。八、於隨迦耶亦滅涅槃，而生驚恐。九、於諸言說，非量加行，言論太過。雖說法論，而好折伏，起評方便。十、於先見所聞所說，非一衆多別別品類諸境，界中，心馳心散。十一、不應思慮而強沈思，應知是名思惟諸法瑜伽作意所有過患。

〔十不善業道根本加行後起三種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三卷一頁云：今當顯示十不善業道根本加行後起三種差別。彼斷生命三種者，謂若屠羊者，彼先諸羊所，若買若宰，若縛若打，乃至命未斷時，所有不善身語業，是斷生命加行。若以殺心所斷，他命爾時，所有不善身表，及此剎那無表，是斷生命根本。從是以

後，即於是處，所有剝皮斷截肢肉，或賣，或食，所起不善身語表無表業，是斷生命後起。不與取三種者，謂初起盜心，往彼彼處，圖謀伺察，攻繕斷結，取他財寶，乃至舉物未離本處，爾時所有不善身語業，是不與取加行。若以盜心，正取他物，舉離本處，爾時所有不善身表，及此剎那無表，是不與取根本。從是以後，或物主覓，乃至相繫相害，即以殺心加行，爲偷盜後起。若主不覺分張受用，爾時所起不善身語表無表業，是不與取後起。欲邪行三種者，謂以欲火所燒逼，故若信者，若欲食財寶，以表愛相，彼或摩，或觸，乃至未和合前，所有不善身語業，是欲邪行加行。若於爾時，彼此和合，所起不善身表，及此剎那無表，是欲邪行根本。此中有說：緣和合時，即成業道。有說：暢熱憊時，方成業道。從是以後，是欲邪行。所有不善身語表無表業，是欲邪行後起。虛誑語三種者，謂以財利名譽等故，對一有情，或大眾會，矯爲明證，覆相而說。乃至未發，所攝受虛誑語言，爾時所有不善身語業，是虛誑語加行。若正發，所攝受虛誑語言，爾時所有不善身語表，及此剎那無表，是虛誑語根本。從是以後，即依此事，所起不善身語表無表業，是虛誑語後起。離間語三種者，謂以財利名譽等故，種種方便，於他親友，破壞離間。乃至未發，正破壞言，爾時所有不善身語業，是離間語加行。若以壞意，正發壞言，爾時所有不善身語表，及此剎那無表，是離間語根本。從是以後，即依此事，所起不善身語表無表業，是離間語後起。此中有說：若離間語，令他沮壞，方成業道。若爾者，破壞聖人，應非業道。然離間語，壞聖人，如是說者，但起壞心，作離間語者，壞不壞，皆成業道。惡惡語三種者，謂彼本性，多嗔恚，故將出語時，先現憤發，身掉色，髮怒目，叱吒，往彼人所，乃至未發，正毀辱言，爾時所有不善身語業，是惡惡語加行。若至其所，發毀辱言，爾時所有不善身語表，及此剎那無表，是惡惡語根本。從是以後，即依此事，所起不善身語表無表業，是惡惡語後起。此中有說：今彼嗔憤，方成業道。若爾者，罵難欲者，應非業道。然惡惡語，罵難欲者，如是說者，但懷憤憤，發惡惡言者，皆不懷，恚成業道。雜穢語三種者，謂以財利恭敬，及戲樂故，樂作種種惡言，若爾時不應法語，或俳優者，欲作愚者，歡笑語時，指顛跳躍，作諸言笑，乃至未發，彼根本語，爾時所有不善身語業，是雜穢語加行。若正發，起諸無義談，雜戲語時，所有不善身語表，及此剎那無表，是雜穢語根本。從是以後，即依此事，所起不善身語表無表業，是雜穢語後起。其餘貪欲，嗔恚，邪見，意三業道，起即根本。非有加行後起差別。有說亦有加行後起，謂不善思如彼卷一頁至九頁廣說。

「十不善業道增時能令內外諸物衰損」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三卷十七頁云：復有說者，若由此故，令內外物，有時衰損，有時增盛，建立業道。當知此中所居於外，壽等為內。云何由此外物衰損，斷斷生命業道增時，一切外物，皆少光澤，不久堅住，若不與取業道增時，一切外物，有災有患，多遭霜雹電塵穢等障。若欲邪行業道增時，一切外物，多有怨詆。若虛誑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多諸災難。若離間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多不平等。正丘陵坑坎，檢阻懸隔。若惡惡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多諸弊惡。若刺沙礫，設有金銀等寶，少而無光，不調難用。若雜穢語業道增時，一切外物，多分損減。若不實。若貪欲業道增時，一切外物，多分損減。微細少少，若鹹惡業道增時，一切外物，多分枯悴，菓實苦澀。若邪見業道增時，一切外物，多分零落。乏少華菓，或全無菓。是名由此外物。云何復知由此業道。故令壽量等內物減耶。謂若十不善業道具增長時，此瞻部洲，有四衰損，出現於世。謂壽量衰損，有情衰損，資具衰損，壽量衰損。壽量衰損者，謂劫初時，此瞻部洲人，壽無量歲。至劫末時，人壽十歲。有情衰損者，謂劫初時，此瞻部洲，廣博嚴淨，多諸淳善，福德有情，咸邑。次比，人民充滿。至劫末時，惟餘萬人。資具衰損者，謂劫初時，此瞻部洲，安穩豐樂，種種地味，帝竹稻米，為上妙食。至劫末時，人民饑饉，惟糲稗等，為上妙食。壽量衰損者，謂劫初時，此瞻部洲，十善業道，增上圓滿。於劫減時，十惡業道，增上圓滿。

「十八界能所所燒能燒所稱所稱分別」俱舍論二卷八頁云：十八界中，幾能所幾所，所幾能燒，幾所燒，幾能稱頌，謂唯外四界能所及所所，亦所燒能稱。能燒所稱，謂曰：色香味觸，成於薪薪等，此即名為能所所稱。何法名所稱薪等色，相溫糞生，并等分隔，令各積起，此法名所身等色，根，不名所稱。非可全斷，令成二故，非身根等，可成二分。支分離身，則無根。故又身根等，亦非能所。以淨妙故，如珠寶光，如能所所，體唯外四界，所燒能稱，其體亦爾。謂唯外四界名所燒能稱。身等色，根，亦非二事。以淨妙故，如珠寶光，聲界總非不相離。故能燒所稱，有異評論，謂或有說能燒所稱，體亦如唯外四界。或復有說：唯有火界，可名能燒所稱唯重。

「刀兵劫」如小三災中說。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四卷三頁云：初刀兵劫，將欲起時，瞻部洲人，極壽十歲，為非法食，染汗相續，不平等愛，映蔽其心。邪法榮耀，瞋毒增上。相見便起

猛利苦心。如今獵師，見野禽獸，隨手所執，皆成刀杖。各逞兇狂，互相殘害。七日七夜，死亡略盡。瞻部洲內，後餘萬人。各起慈心，漸增壽量。爾時名為度刀兵劫。

「刀劍刃時」如近邊那落迦中說。瑜伽二卷七頁云：爾時有情，復有三種最極衰損。謂壽量衰損，依止衰損，資具衰損。壽量衰損者，所謂壽量極至十歲。依止衰損者，謂其身體極至一搽，或復一握。資具衰損者，爾時有情，唯以粟稗為食。中第一，以髮髻為衣。中第一，以鐵為莊嚴。中第一，五種上味，悉皆隱沒。所謂酥蜜油鹽等味，及甘蔗變味。

「了」成唯識論二卷十六頁云：謂了別。即是行相。識以了別為行相故。又云：此中了者，謂具熟識，於自所緣，有了別用，見分所攝。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了者，謂了別相作意。

「了義教」如教導有十二種中說。

「了相作意」瑜伽三十三卷二頁云：云何名為了相作意。謂若作意，能正覺了欲界。此出世間道了相作意也。瑜伽三十四卷一頁云：修瑜伽師，於四聖諦略標廣辯，增上教法，聽聞受持，或於作意，已善修習，或得根本靜慮，無色，由四種行，由四種行，了滅諦相，謂滅行，靜行，離行，由四種行，了道諦相，謂道行，如行，行行，出如，是名為了相作意。如彼卷一頁至二十六頁廣釋。

三解 顯揚七卷九頁云：了相作意者，由作意，欲了達欲界。攝相及初靜慮。靜相云何了達欲界。謂六種尋思，諸欲過失，一義二事，三三四品類，五時六道理。尋思義者，謂尋思諸欲，多諸過患，多諸累惱，多諸殘殘，多諸災橫。如是諸欲，多諸過患，乃至多諸災橫，是為尋思。尋思事者，謂於內諸欲，起於貪欲，或於外諸欲，起於貪欲。尋思相者，謂尋思自相，及共相。尋思自相者，謂此是煩惱，欲此是事欲。如是諸欲，或隨順樂，或隨順苦，或隨順不苦不樂。隨順樂者，是貪欲依處，及想心頭倒依處。隨順苦者，是瞋恚依處，及忿恨依處。隨順不苦不樂者，是覆障誑詭，無慚無愧依處，及見倒依處。如是諸欲，或暴惡受之所隨行，或不暴惡受之所隨行。如是名為尋思諸欲。相。尋思共相者，謂尋思諸欲，生苦乃至求不得苦，平等平等，隨逐隨縛，受用欲者，雖復諸欲，廣備亦應解了。是生苦等法。此廣備欲，須臾

變壞。如是名為尋思諸欲共相。尋思品類者。謂尋思諸欲。墮黑品類。如連鎖枯骨。如鐵段肉。如草炬火。如一分炭火。如蟻毒蛇。如夢所見。猶如假借莊嚴之具。如樹杪果。又復尋思一切有情。受追求所作苦。受親愛離壞所作苦。受無厭足所作苦。受不自在所作苦。受惡行所作苦。又薄伽梵言。我執習近諸欲。有五過患。一。諸欲少味。二。習近欲者。多諸苦惱。多諸過患。三。習近欲者。無厭無足。無休無息。四。習近欲者。諸結增長。五。習近欲者。無惡不造。又復聰慧正善人。以無量門。詞責諸欲。謂此諸欲。增長無厭。衆所共有。非法顛倒諸惡行因。增長如愛。習者捨遠。連諸欲壞。依於諸緣。放逸之地。其性無常。為空。為虛。諸惡之法。如幻化。誘迷愚夫。若現法欲。若後法欲。若天上欲。若人間欲。一切皆是。覺之所行。覺所住處。又依彼欲。能令心生無量種種惡不善法。謂貪瞋慢等諸障礙法。諸聖弟子學學處時。能為障礙。由如是等差別過失。多分尋思諸欲。墮黑品類。如是名為尋思品類。尋思時者。謂於去來今世。常恒相續。尋思諸欲。多諸累惱。多諸災橫。多諸過患。如是名為尋思。於時尋思道理者。謂此諸欲。由大資具。由大追求。由大勞倦。復由種種雜功業處。方得圓滿成立增長。雖復如是。外資生物增長。成滿。然其法爾速疾散滅。又復內身羸色。四大所生糜飯所長。常糞穢惡。溼浴按摩等。雖復暫治。所生苦惱。終是離散壞滅之法。為治飢渴苦。故受諸飲食。為治寒熱苦惱。及為覆障。可羞惱處。受畜衣服。為治惺睡過苦。及為對治行住疲苦。受諸臥具。為治諸疾病苦。受諸醫藥。如是諸欲。皆為治苦。不應貪著。唯除應如重病所執。治病之藥。或依聖教。尋思如是。如是諸欲。應相或後內自智見。發起。或復尋思隨順道理。或復尋思諸欲。如是一種。始時來。法得成就。不思議法。不應思議。不應分別。如是名為尋思道理。如是六種。知諸欲。應相已。又復了知初靜慮靜相。謂於初靜慮中。無如欲界塵重相。由離如是。如欲相。故名初靜慮靜相。如是名為了知初靜慮靜相。由定地作意。故了知欲界。應相及初靜慮靜相。是名了知相作意。此中。猶有問。問。應知。

【了別真如】 瑜伽七十七卷八頁云。三者。了別真如。謂一切行。唯是誠性。【了別事相】 瑜伽三十一卷四頁云。既取如是光明相。已復詣塚間。取背脊相。廣說。乃至取背脊相。汝若不能在詣塚間。當取椽柱木石所作。如是諸相。取是相。已還所住處。或阿練若。或林樹下。或空閒室。或在火鉢。或小編林。或草葉處。先洗足。已結加跏坐。端身正。安住背脊。先於一境。令心不散。繫念在前。復於其中。依六

種種作意思惟。謂無相想。無分別想。寂靜想。無作用想。無所思慕。無躁擾想。誰語煩惱。寂滅滅想。又於其中。汝當審諦。周徧了知。亂不亂相。分明現前。如如審諦。周徧了知。亂不亂相。如是。汝能了知。諸相尋思。隨煩惱中。所有亂相。及能了知心一境性。隨六想修諸不亂相。又汝於此。亂不亂相。如是。審諦了知。便能安住一所。緣境。亦能安住。內心寂止。諸心相續。諸心流注。前後一味。無相無分別。寂靜而轉。又若汝心。雖得寂止。由失念故。及由串習。諸相尋思。隨煩惱等。諸過失。故如鏡中面。所緣影像。故現在前。隨所生起。即於其中。當更修習。不念作意。謂先所見。諸過患。相增上力。故即於如是。所緣境相。由所修習。不念作意。除遣散滅。當令畢竟。不現在前。賢首當知。如是。所緣。甚為微細。難可通達。汝應發起。猛利樂欲。為求通達。發動精進。

【了別內執受】 如阿賴耶識所緣轉相中說。【了別外無分別器相】 如阿賴耶識所緣轉相中說。【力】 瑜伽七十卷五頁云。力者。能害所治故。二解 如五力中說。三解 此釋五力力義。大毗婆沙論九十六卷八頁云。難可摧制。故名。為力。四解 此釋十力之力。瑜伽四十九卷十六頁云。五解 與一切種種饑益。一切有情功能。具相應故。畢竟勝伏一切冤惡。大威力。故說名為力。六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卷十七頁云。問。何故。如來身中。有智立。為力。聲聞獨覺。身中。諸智。覺身中。諸智。皆不立。為力。耶。答。不可。屈伏。無障礙義。是力。義。聲聞獨覺。身中。諸智。猶。為。無。知。風。伏。及。有。障。礙。故。不。名。力。曾。聞。佛。與。尊。者。舍。利。子。一。處。經。行。有。一。有。情。來。詣。彼。所。佛。告。舍。利。子。汝。可。觀。此。有。情。過。去。曾。於。何。處。為。汝。親。友。時。舍。利。子。以。初。靜。慮。乃。至。以。第。四。靜。慮。當。住。隨。念。智。觀。之。皆。不。能。見。便。從。定。起。而。白。佛。言。我。之。定。力。觀。不。能。見。佛。告。舍。利。子。如。是。有。情。曾。於。過。去。爾。所。劫。前。為。汝。親。友。彼。時。既。還。非。諸。聲。聞。獨。覺。境。界。故。汝。不。知。佛。又。一。時。與。舍。利。子。一。處。經。行。時。有。一。人。過。緣。而。死。佛。告。舍。利。子。汝。應。觀。彼。當。生。何。處。時。舍。利。子。以。初。靜。慮。乃。至。以。第。四。靜。慮。天。眼。觀。之。皆。不。能。見。便。從。定。起。而。白。佛。言。我。之。天。眼。觀。不。能。見。佛。告。舍。利。子。此。人。命。終。生。某。世。界。彼。處。既。還。非。諸。聲。聞。獨。覺。境。界。故。汝。不。知。問。三。乘。漏。盡。既。無。差。別。何。故。漏。盡。智。二。乘。非。力。耶。答。佛。漏。盡。智。勝。妙。猛。利。非。諸。聲。聞。獨。覺。所。及。難。俱。盡。漏。而。有。遲。

種種作意思惟。謂無相想。無分別想。寂靜想。無作用想。無所思慕。無躁擾想。誰語煩惱。寂滅滅想。又於其中。汝當審諦。周徧了知。亂不亂相。分明現前。如如審諦。周徧了知。亂不亂相。如是。汝能了知。諸相尋思。隨煩惱中。所有亂相。及能了知心一境性。隨六想修諸不亂相。又汝於此。亂不亂相。如是。審諦了知。便能安住一所。緣境。亦能安住。內心寂止。諸心相續。諸心流注。前後一味。無相無分別。寂靜而轉。又若汝心。雖得寂止。由失念故。及由串習。諸相尋思。隨煩惱等。諸過失。故如鏡中面。所緣影像。故現在前。隨所生起。即於其中。當更修習。不念作意。謂先所見。諸過患。相增上力。故即於如是。所緣境相。由所修習。不念作意。除遣散滅。當令畢竟。不現在前。賢首當知。如是。所緣。甚為微細。難可通達。汝應發起。猛利樂欲。為求通達。發動精進。

速。如有二人各役一樹。一人勇健，加用利斧。一人力劣，又用鈍斧。雖俱伐樹，而有遲速。故佛滿蓋智立力非二乘。又二乘智雖能盡漏，有餘習，故不名為力。又滿蓋智立力者，不依能盡自身漏，但依能令其身漏盡。謂佛善達。如有有情，應依苦逼通，當得滿蓋。乃至如有有情，應依樂通，當得滿蓋。由此方便，為說正法。皆令滿蓋。故立力名。二乘不爾，故不名力。

【力種姓品】如瑜伽三十八卷六頁至二十四頁廣說。

【力波羅蜜多】瑜伽七十八卷八頁云：若諸菩薩，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為因緣故，轉劣意樂，成勝意樂，亦能獲得上界勝解。如是名力波羅蜜多。由此力故於內心住有所堪能。是故我說力波羅蜜多，與靜慮波羅蜜多，而為助伴。

二解 如四菩薩行中說。

三解 顯揚三卷四頁云：第九力波羅蜜多，謂諸菩薩，由於所修善法，得強盛力。依此力故，速疾發起靜慮波羅蜜多。

四解 攝論三卷三頁云：三力波羅蜜多，謂由思擇修習二力，令前六種波羅蜜多，無間現行。故世親釋七卷二十一頁云：餘契經說有二種力，謂思擇力及修習力。若雖未有修習力者，由思擇力，精進修習波羅蜜多。故說由此波羅蜜多，無間現行。此顯示力波羅蜜多所作事業，無性釋七卷二十五頁云：謂由思擇修習二力者於此力中，且說二種。其餘諸力亦攝在中。

【力勵運轉作意】瑜伽十一卷十七頁云：力勵運轉作意者，謂修始業未得作意者所有作意。

二解 瑜伽二十八卷十頁云：云何力勵運轉作意？謂初修業者，令心於內安住。等住。或於諸法無倒揀擇。乃至未得所修作意，爾時作意力勵運轉。由倍勵力折挫其心，令住一境。故名力勵運轉作意。

【力無畏差別】大毗婆沙論三十一卷四頁云：問：若十力攝四無畏，四無畏攝十力者，力與無畏，有何差別？有說：此二無有差別，互相攝故。有說：此二亦有差別。且名即差別。謂名力名無畏。復次堅強，是力勇決，是無畏。復次安住，是力不可傾動，是無畏。復次不可屈伏，是力不怯弱，是無畏。復次自利，是力利他，是無畏。復次自攝受，是力攝受他，是無畏。復次自勝，是力能勝他，是無畏。復次非他所降伏，是力能降伏他，是無畏。復次自相智，是力共相智，是無畏。復次智是力，辯是無畏。復次因是力，果是無畏。復次自通達，是力能為他說，是無畏。復次通達義，是力

通達文，是無畏。復次法談無礙解，是力。詞辯無礙解，是無畏。復次於法義無礙解，究竟明了，是力。於詞辯無礙解，究竟明了，是無畏。復次積集，是力受用，是無畏。復次如自豐財寶，是力如能分施他，是無畏。復次如解醫方，是力如能療病，是無畏。復次智勝明了，是力不怯他難，是無畏。力與無畏，是解差別。

【人趣】顯揚三卷十四頁云：人趣者，謂得人種類。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二卷十二頁云：云何人趣？答：人一類伴侶眾同分。乃至廣說。問：何故此趣名未奴沙？答：昔有轉輪王，名曼珠。告諸人曰：汝等欲有所作，應先思惟。稱量觀察。爾時諸人，即如王教。欲有所作，皆先思惟。稱量觀察。便於種種工巧業處，而得善巧。以能用意思惟觀察所作事故，名未奴沙。從是以來，傳立斯說。先未說此未奴沙時，人或相呼以為雲頭，或名多羅，或名底落迦，或名阿沙茶。有說：未奴沙者是假名。假想乃至廣說。有說：先造作增長，下身語意妙行，往彼生彼，令彼生相續，故名人趣。有五趣中能寂靜意，無如人者。故契經說：人有三事，勝於諸大。一勇猛，二憶念，三梵行。勇猛者，謂不見當果而能修諸苦行。憶念者，惟能憶念久時所作所說等事，分明了了。梵行者，謂能初種順解脫分，順決擇分。等殊勝善根，及能受持別解脫戒。由此因緣，故名人趣。問：人住何處？答：住四大洲。謂瞻部洲，毗提訶洲，閼提洲，亦住八中洲。何等為八？謂拘虛洲，有二眷屬。一短拉婆洲，二憍拉婆洲。毗提訶洲，有二眷屬。一提訶洲，二蘇提訶洲。閼提洲，有二眷屬。一行捺洲，二隴桓羅提世里察洲。瞻部洲，有二眷屬。一遮末羅洲，二篋羅遮末羅洲。此八洲中，人形短小，如此方侏儒。有說：七洲是人所住。遮末羅洲，唯迦利婆居。有說：此所說八，即是四大洲之異名。以一洲皆有二異名。故如是說者，應如初說。此八中洲，一一復有五百小洲，以為眷屬。於中或有人住，或非人住，或有空者。問：人趣形貌，云何？答：其形上立。瞻部洲人，面如車箱。毗提訶人，面如半月。閼提人，面如新月。拘虛洲人，面如方池。問：語言，云何？答：世界初成時，一切皆作聖語。後以飲食時分，有惰不平等故，及詬誶增上，故便有種種語。乃至有不能言者。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七頁云：人趣，云何？謂人諸有情類同性同類同眾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生彼有情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人趣。

四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六頁云：云何人趣？答：與諸人眾一性一類眾同分等。

依得事處得。若諸所有生人中已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人趣。復次由下品身妙行語妙行意妙行，若習若修若多所作；往於人中，生於人中，結人中生是名人趣。復次人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人趣。

【人家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家】 如家中說。

【人性具足】 如菩薩八種異熟中說。

【人性具足因】 如菩薩八種異熟因中說。

【人性具足果】 如菩薩八種異熟果中說。

【人趣具足】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卷十二頁云：傍生、人趣、皆具四生。人卵生者，皆於此洲，有商人入海，得一雌鷄，形色偉麗，奇而悅之，遂生二卵於後，卵開出二童子，端正聰慧，年長出家，皆得阿羅漢果。小者名那波世羅，大者名世羅。又如毗舍依母生三十二卵，般遮羅王妃生五百卵等。人胎生者，如今世人。人濕生者，如曼獸多遮威那波遮威威羅等。人化生者，如劫初人。四生有情皆受生已，容得聖法，得聖法已，必更不受別濕二生。問何故爾？答：別濕二生，性多愚昧，聖者聰慧，故不受彼生。有說：別濕二生，法爾與聖性相違，故聖者不受。有餘說：彼二生類，多惡意樂，多害意樂，聖者不爾。意樂惟善，有說：彼二生類，多行惡戒，沈溺苦海，聖者已得聖所愛戒，堅固淨盡，能越度彼。有說：別濕二生，是傍生類，聖者已得彼非擇滅，有說：別濕二生，多相迫迫，聖者不爾。多寬大業，由如此義，聖者不受。彼二生類，有餘師說：聖樂獨處，厭悔重生，而濕生者，類多繁雜，諸卵生者，類經再生，謂出母胎，及出卵殼。故世間說：梵志沙門，鳥名再生，象名再飲，是以聖者不受。彼生，有餘師說：別濕二生，多無依怙，聖者成就勝依怙法，故不受。彼生，由此有如是說：苦巷羅衛，有勝依怙，則不應為摩地地迴之所凌辱。尊者妙音說：曰：父所生，子還生，中此說意，言：如近佛地，諸大菩薩，是眾聖之父，彼定不受別濕二生。得果聖子，亦復如是。由此所說諸因緣，故聖者不受別濕二生。

【入心】 集異門論十卷十頁云：入心者，謂所發語，令心離蓋及隨煩惱，安隱而住，是名入心。

【入定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三頁云：云何入定？謂由因緣所緣，修習相，故入三摩地，或復已得而現在前。

【入定善巧】 集異門論二卷一頁云：入定善巧云何？答：定，謂八部八蘊定。即四靜慮，四無色定。入定善巧，謂如實知見，如是補特伽羅，入初靜慮定，如是補特伽羅，乃至入非想非非想處定。復次如實知見，如是補特伽羅，於初靜慮定，有善巧作意，如是補特伽羅，乃至入非想非非想處定。復次如實知見，如是補特伽羅，於入初靜慮定，有善巧作意，如是補特伽羅，乃至入於非想非非想

【入趣有情所受眾苦】 瑜伽四卷十二頁云：又人趣中受生有情，多受如是眾苦。之苦，所謂俱生飢渴匱乏之苦，所欲不果匱乏之苦，羸疏飲食匱乏之苦，逼切追求攝受等匱乏之苦，時節變異若寒若熱匱乏之苦，無有舍宅墜落所作淋瀝匱乏之苦，黑闇等障所作事業皆悉休廢匱乏之苦，又受變壞老病死苦。由那落迦中，謂死為樂，故於彼趣，不立為苦。

【人天身量】 如色之分齊中說。

【人天身量】 如色之分齊中說。

【人天身量】 如色之分齊中說。

【人天身量】 如色之分齊中說。

【人天身量】 如色之分齊中說。

【人天身量】 如色之分齊中說。

【人天身量】 如色之分齊中說。

【人天身量】 如色之分齊中說。

【人天身量】 如色之分齊中說。

【人天身量】 如色之分齊中說。

【人天身量】 如色之分齊中說。

【人天身量】 如色之分齊中說。

【人天身量】 如色之分齊中說。

【人天身量】 如色之分齊中說。

【人天身量】 如色之分齊中說。

【人天身量】 如色之分齊中說。

【人天身量】 如色之分齊中說。

【人天身量】 如色之分齊中說。

【人天身量】 如色之分齊中說。

【人天身量】 如色之分齊中說。

【人天身量】 如色之分齊中說。

【人天身量】 如色之分齊中說。

【人天身量】 如色之分齊中說。







【入聖諦現觀】 如瑜伽二十卷十六頁至二十一頁廣說。繁不備述。

【入出有五種】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一卷二頁云：此中入出者。入出有五種。一、地。二、行相。三、所緣。四、異類心。五、剎那。地入出者。謂初靜慮等無間。第二靜慮現在前時。名入。第三靜慮。出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等無間。非想非非想處。現在前時。名入。非想非非想處。出無所有處。如順次入出。如是逆次入出。及顛逆起入出。亦爾。行相入出者。謂無常行相等無間。苦行相現在前時。名入。苦行相。出無常行相。餘行相。亦爾。所緣入出者。謂綠色。色定等無間。緣受定現在前時。名入。緣受定。出綠色。定。緣受定。亦爾。異類心入出者。謂欲界心等無間。色界或不繫心。現在前時。名入。色界或不繫心。出欲界心。色界心等。亦爾。如欲界等心。學等心。亦如是。餘善等心。隨應亦爾。剎那入出者。謂初剎那等無間。第二剎那現在前時。名入。第二剎那。出初剎那。餘剎那。亦爾。

【入如來地菩薩相】 瑜伽七十九卷五頁云：問。入如來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即此所得法身。更善清淨。極成滿故。於一切種種障。及所知障。得永遠離清淨智見。

【入出息黑品白品】 瑜伽三十一卷五頁云：又正尋思。若於如是入息出息。不住正念。為惡尋思。擾亂其心。便為顛倒。黑品所攝。是有淨法。廣說如前。與上相違。便無顛倒。白品所攝。是無淨法。廣說如前。如是名為尋思其品。

【入世間出沒妙慧】 瑜伽九十三卷二頁云：又有學慧。名入世間出沒妙慧。【入滅盡定出滅盡定】 瑜伽二十三卷二十一頁云：問。入滅定時。無有分別。我當入定。我當出定。正在定時。心寂滅。故。遠離加行。將出定時。心先滅。故。亦無作意。云何能入。云何能出。答。先於其心。善修治。故。若有諸行。諸狀。諸相。能入於定。能出於定。於彼修習。極多修習。由修習。故。任運。能入。任運。能出。

【入滅定時滅三種行】 瑜伽十二卷二十一頁云：問。入滅定時。云何次第滅三種行。答。此有二種。謂行時。住時。若於行時。亦起言說。於初靜慮。有此作用。有語行。故。若於住時。從第二靜慮已上。次第定力。彼三種行。次第而滅。當知此時。由逆次第。次第而起。

【入滅盡定識不離身】 攝論一卷十五頁云：又入滅定。識不離身。聖所成就。故此中異熟識。應成不離身。非為治此。滅定生。故。又非出定。此識復生。由異熟識。既問斷已。離結相續。無重生。故。又若有執。以意識。滅定有心。此心不成。定。不應成。故。所

緣。行相。不可得。故。應有善根相應。過故。不善。無記。不應理。故。應有想受現行。過故。觸可得。故。於三摩地。有功能。故。應有唯滅。想過失。故。應有其思。信等善根。現行。過故。故。彼有能依。令離所依。不理。理。故。有譬喻。故。如非。循行。此。不。有。故。又。此。定。中。由。意。識。故。執。彼。心。此。心。是。善。不。善。無。記。皆。不。得。成。故。不。應。理。

【入唯識性所得義利】 攝論二卷二十一頁云：復次。為何義。故。入唯識性。由緣總法。出世止觀。智。故。由此。後。得。種種。相。識。智。故。為。斷。及。相。阿。賴。耶。識。諸。相。種子。為。長。能。觸。法。身。種子。為。轉。所。依。為。欲。證。得。一。切。佛。法。為。欲。證。得。一。切。智。智。入。唯。識。性。又。後。得。智。於。一。切。阿。賴。耶。識。所。生。一。切。了。別。相。中。見。如。幻。等。性。無。倒。轉。是。故。善。薩。菩。薩。如。幻。師。於。所。幻。事。於。諸。相。中。及。說。因。果。當。無。顛。倒。

【入母胎時妄見諸事】 瑜伽一卷十九頁云：若薄福者。當生下。戲家。彼於死時。及入胎時。便聞種種。紛亂之聲。及自妄見。入於叢林。竹。葉。蘆。荻。等。中。若。多。福。者。當。生。尊。貴。家。彼。於。爾。時。便。自。聞。有。寂。靜。美。妙。可。意。聲。音。及。自。妄。見。昇。宮。殿。等。可。意。相。現。

【入母胎時起顛倒想】 瑜伽一卷十八頁云：彼即於中有。自見。與。已。同。類。有。情。為。嬉。戲。等。於。所。生。處。起。希。趣。欲。彼。於。爾。時。見。其。父。母。共。行。邪。行。所。出。精。血。而。起。顛。倒。起。顛。倒。者。謂。見。父。母。為。邪。行。時。不。謂。父。母。行。此。邪。行。乃。起。倒。覺。見。自。己。行。已。行。已。便。起。貪。愛。若。當。欲。為。女。彼。即。於。父。便。起。會。貪。若。當。欲。為。男。彼。即。於。母。起。貪。亦。爾。乃。往。過。趣。若。女。於。母。欲。其。遠。去。若。男。於。父。心。亦。復。爾。生。此。欲。已。或。唯。見。男。或。唯。見。女。如。如。漸。近。彼。之。處。所。如。是。如。是。漸。漸。不。見。父。母。餘。分。唯。見。男。女。根。門。即。於。此。處。便。被。拘。礙。死。生。道。理。如。是。應。知。

【入息出息有二因緣】 瑜伽二十七卷四頁云：入息出息。有二因緣。何等為二。一。牽引業。二。齋處孔穴。或。上。身。分。所。有。孔。穴。

【入息出息有二所依】 瑜伽二十七卷四頁云：入息出息。有二所依。何等為二。一。身。二。心。所以者。何。要。依。身。心。入。息。轉。如。其。所。應。若。唯。依。身。而。息。轉。者。入。無。想。定。入。滅。盡。定。生。無。想。天。諸。有。情。類。彼。息。應。轉。若。唯。依。心。而。息。轉。者。入。無。色。定。生。無。色。界。彼。息。應。轉。若。唯。依。身。心。而。轉。非。如。其。所。應。者。入。第。四。靜。慮。若。生。於。彼。諸。有。情。類。及。羯。一。羅。一。藍。類。一。部。一。疊。閉。一。尸。等。位。諸。有。情。類。彼。息。應。轉。然。彼。不。轉。是。故。當。知。要。依。身。心。入。息。轉。如。其。所。應。

【入息出息有二種行】 瑜伽二十七卷四頁云：入息出息。有二種行。何等為二。一。者。入息。向。下。而。行。二。者。出息。向。上。而。行。

【入息出息有二種地】 瑜伽二十七卷四頁云：入息出息有二種地。何等為二？一、蘊孔穴。二、細孔穴。云何蘊孔穴？謂從齧處孔穴，乃至面門鼻門，復從面門鼻門，乃至齧處孔穴。云何細孔穴？謂於身中一切毛孔。

【入息出息有四異名】 瑜伽二十七卷四頁云：入息出息，有四異名。何等為四？一、名風。二、名阿那波那。三、名入息出息。四、名身行。風名一種，是風共名。餘之三種，是不共名。

【入出息念有五障礙法】 瑜伽九十八卷十八頁云：又勤修行諸瑜伽師，修習如是入出息念，爾時應知五障礙法。一者，於其外緣，其心散亂。二者，入出息轉，有所艱難。三者，掉舉惡作，纏現在前。四者，惰沈睡眠，纏現在前。五者，樂與道俗共相雜住。如是立法，於未得定，欲求心定及得定已，倍復增長。當知一切能為障礙。

【入聖蹟現觀已離諸障礙】 如瑜伽二十卷二十一頁至二十三頁廣說。

【入出息念修習差別二種】 瑜伽九十八卷十九頁云：復次入出息念修習差別，略有二種。一者，有上。二者，無上。其有上者，謂如有一，獨處空閑，以靜定心，如理觀察，命根繫屬入息出息。若我於入息後，無有出息，或出息後，無入息者，如是命根，即應斷滅。而於無常行中，有希奇事。入息滅已，我命根住，乃至得此出息生時，出息滅已，我命根住，乃復得至入息生時。彼由攀緣如是事故，深生厭離。於三世境，所發愛悲，淨修其心，是有上。十六行修，當知無上。

【入滅盡定時有二種法多有所作】 瑜伽十二卷二十一頁云：將欲趣入滅盡定時，有二種法，多有所作。謂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奢摩他？云何毗鉢舍那？云何此二？多有所作，謂於此義中，八次第定，名奢摩他。所有聖慧，名毗鉢舍那。於此二中，隨闕一種，即不能入滅盡等。至要具此二，方能趣入。是故此二，多有所作。

【入出息念能治惰沈及不正尋伺】 瑜伽九十八卷十九頁云：奢摩他品，諸隨煩惱所染汙時，發身惰沈，生心下劣。由正修習入出息念，身心輕安，能令惰沈下劣。俱行身心羸重，皆悉遠離。毗鉢舍那品，諸隨煩惱所染汙時，發生種種尋伺妄想。謂欲尋伺等，不正尋伺，及無明分尋伺所起諸欲想等種種妄想。由正修習入出息念，令尋伺等悉皆靜息。為欲對治彼無明分諸妄想，故純修明分想，令速得圓滿。

【入出息念能治緣三世境障定尋伺】 瑜伽九十八卷十九頁云：復次正勤修習入出息念，諸瑜伽師於緣過去諸行尋伺，能令無間所生等持有間缺者，速得損

滅。於緣未來諸行尋伺，能令無間所生等持有間缺者，速得止息。於緣現在諸行尋伺，能令無間所生等持有間缺者，速得寂靜。

【入諸靜慮與入無色長益根大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八卷七頁云：入諸靜慮，長益根大，與入無色，差別云何？靜慮長益多，而非妙。如縛喝國食，無色長益妙，而非多，如中印度食。

三畫

【三瀾】 大毗婆沙論四十七卷九頁云：有三瀾。謂欲瀾、有瀾、無瀾。同。此三瀾，以何為自性？答：以百八事為自性。謂欲瀾，以欲界四十一事為自性。即貪五瞋五慢五。見十疑四纏十有瀾。以色無色界五十二事為自性。即貪十慢十見二十四疑八無瀾。以三界十五事為自性。即欲色無色界各五部無瀾。由此三瀾，以百八事為自性。品類足說。云何欲瀾？謂欲界除無明，諸餘結縛，隨眠隨煩惱。是名欲瀾。云何有瀾？謂色無色界，除無明，諸餘結縛，隨眠隨煩惱。是名有瀾。云何無瀾？謂三界無知。是名無瀾。彼言應理。若作是說：緣三界無知，是名無瀾。則應不攝無瀾。無明又云：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瀾？答：留住義。淹貯義。流派義。禁持義。麤惑義。醉亂義。留住義。留住義。誰令有情留住欲界色無色界？所謂諸瀾。淹貯義。是瀾義。如暹羅器中，淹貯種子，便能生芽。如是有情，煩惱器中，淹貯業種，能生後有。流派義。是瀾義。如泉出水，乳房出乳。如是有情，從六處門，諸瀾流派。禁持義。是瀾義。如人為他所禁持，故不能隨意遊適。四方。如是有情，諸煩惱所禁持，故，循環諸界，諸趣諸生，不能自在。趣涅槃界。麤惑義。是瀾義。如人為鬼之所麤惑，不應戰而戰，不應作而作，不應思而思。如是有情，為諸煩惱斷惑，故起身語意三種惡行。醉亂義。是瀾義。如人多飲根莖枝葉華果等酒，即便醉亂，不應作不應作事，無慚無愧，顛倒放逸。如是有情，欲煩惱酒，不應作不應作事，無慚無愧，顛倒放逸。聲論者說阿羅漢者，薩羅縛是流義。阿是分齊義。如言天雨阿波吒梨，或施財食阿旃羅。阿言顯此。乃至彼義。如是煩惱，流轉有情，乃至有頂，故名為瀾。如被卷九頁至二十頁廣說。

二解 集異門論四卷十三頁云：三瀾者，一、欲瀾。二、有瀾。三、無明瀾。欲瀾云何？答：除欲界無明，諸餘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是謂欲瀾。有瀾云何？答：除色無色界繫無明，諸餘色無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是謂有瀾。無明瀾云何？答：三



二解 俱舍論二十一卷三頁云：已辯結縛云何？頌曰：縛三，由三受。論曰：縛有三種。一、食縛。謂一切食。二、鹹縛。謂一切鹹。三、凝縛。謂一切凝。何緣唯說此三為縛？由隨三說，縛有三。謂於樂受，食縛隨增，所緣相應俱隨增故；於苦受，鹹於捨受，凝應知亦爾。雖於捨受，亦有食鹹非如凝故，約自相續樂等三受為縛，所緣作此定說。

三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一頁云：然契經中，復說三縛。一、食縛。謂一切食。如愛結相說。二、鹹縛。謂一切鹹。如悲結相說。三、凝縛。謂一切凝。如無明結相說。

【三障】 瑜伽二十五卷十一頁云：謂於此中，略有三障。一加行障。二遠離障。三寂靜障。如彼卷十一頁至十四頁廣釋。

二解 瑜伽二十九卷十五頁云：何等為三？一者、業障。二者、煩惱障。三者、異熟障。言業障者，謂五無間業。及餘所有故意造業諸尤重業。彼異熟果若成熟時，能障正道，令不生起。是名業障。煩惱障者，謂利煩惱。長時煩惱。由此煩惱，於現法中，以其種種淨行所緣，不能令淨。是名煩惱障。異熟障者，謂若生處，聖道依彼，不生不長。於是生處，異熟果生。或有生處，聖道依彼，雖得生長，而於其中，異熟果生，雖感愚鈍，盲瞽瘡癩，以手代盲，無有能力，解了善說惡說法義。是名異熟障。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五卷十二頁云：如說三障，謂煩惱障、業障、異熟障。問：何故作此論答？為欲分別契經義故。如契經說：若諸有情，成就六法，雖聞如來所說，而說法毗奈耶，而不堪任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淨法眼。何等為六？一、煩惱障。二、業障。三、異熟障。四、不信。五、不樂。六、惡慧。雖成就如是六法，而未廣辯，亦未曾說。云何名煩惱障？云何業障？云何異熟障？業障是此論緣起根本。彼所未說者，今應說之。故作斯論。復有說者，前雖分別諸業，而未分別諸業。今欲分別，故作斯論。如是三障，總以熾然猛利煩惱，五無間業，那落迦等種種異熟，為其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障？答：如是三種，能障聖道，及聖道加行善根。是故名障。如彼卷十二頁至十九頁廣說。

【三結】 瑜伽八十七卷九頁云：又於三品，由三種門，為障礙故，當知建立三結差別。謂未發趣故，雖已發趣，邪成立故，於正法中，不正行故，即在家品處，惡說法毗奈耶中，而出家品處，善說法毗奈耶品。

二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六卷五頁云：有三結。謂有身見結，戒禁取結，疑結。問：此三結，以何為自性？答：以二十一事為自性。謂有身見結，三界見苦所斷有三事。戒

禁取結，三界見苦道所斷，有六事。疑結，三界見苦集滅道所斷，有十二事。此二十一事，是三結自性我物相分自體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結？結是何義？答：繫縛義。是結義。合苦義。是結義。雜毒義。是結義。此中繫縛義。是結義。謂結即是繫。云何知然？如契經說：尊者，執大藏往尊者舍利子所，問言：大德，欲見結色，色結眼耶？乃至意法，為黑白牛，同一鞵繫，若有問言：為黑繫白，白繫黑，那應正答言：黑不繫白，白不繫黑。此中，有鞵，說名能繫。由此知結即是繫。合苦義。是結義者。謂欲界結，令欲界有情，與欲界苦合。非樂。色界結，令色界有情，與色界苦合。非樂。無色界結，令無色界有情，與無色界苦合。非樂。雜毒義。是結義者。謂勝妙生及有漏定。如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等，以雜煩惱故，聖者厭離。如雜毒藥，雖復美妙，智者遠之。如彼卷五頁至十二頁廣說。

【三有】 俱舍論一卷五頁云：此有漏法，亦名三有。有因有依，三有攝故。

二解 集異門論四卷十五頁云：三有者，一、欲有。二、色有。三、無色有。欲有云何？答：若業，欲界繫取為緣。欲感當有彼業。異熟，是謂欲有。色有云何？答：若業，色界繫取為緣。欲感當有彼業。異熟，是謂色有。無色有云何？答：若業，無色界繫取為緣。欲感當有彼業。異熟，是謂無色有。

【三世】 瑜伽三卷七頁云：云何建立三世？謂諸種子，不離法故。如法建立。又由與果，未與果故。若諸果法，若已滅相，是過去。有因未生相，是未來。已生未滅相，是現在。

二解 集異門論三卷十四頁云：三世者，謂過去世、未來世、現在世。過去世云何？答：諸行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已業集，已出現，落謝過去，盡滅離變，過去性，過去類，過去世攝。是謂過去世。未來世云何？答：諸行未已起，未已等起，未已生，未已等生，未已轉，未已現轉，未業集，未出現，未來性，未來類，未來世攝。是謂未來世。現在世云何？答：諸行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業集出現，住，未已謝，未已盡滅，未已離變，和合現，現在性，現在類，現在世攝。是謂現在世。問：世是何義？答：世是顯示諸行增語。

【三受】 如受蘊差別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五卷一頁云：三受者，一、樂受。二、苦受。三、不苦不樂受。樂受云何？答：順樂受。順所生身樂。心樂。平等受。受所攝。是謂樂受。復次修第二、第三靜慮

時，順樂受觸所生身樂、心樂，平等受受所攝，是謂樂受。苦受云何？答：順苦受觸所生身苦、心苦，不平等受受所攝，是謂苦受。不苦不樂受云何？答：順不苦不樂受觸所生身捨、心捨，非平等受受所攝，是謂不苦不樂受。

【三界】顯揚一卷十六頁云：欲界、謂未離地地雜染煩惱諸蘊差別。二色界、謂已離地地雜染煩惱諸蘊差別。三、無色界、謂離地地雜染煩惱諸蘊差別。

二解 瑜伽二十七卷十三頁云：云何諸界？所謂三界。一者、斷界，二者、離欲界，三者、滅界。見道所斷一切行斷，名為斷界。修道所斷一切行斷，名離欲界。一切依滅名為滅界。

三解 瑜伽九十六卷十三頁云：又即由此內外二事，出離增上，聽聞正法，或不正法，如理想惟，或不如理想惟依處三種言事差別義，故當知建立有餘三界。謂過去界、未來界、現在界。

四解 瑜伽九十六卷十四頁云：又由遠離此因緣義，及由修習此對治義，當知建立有餘三界。謂善界、不善界、無記界。

五解 瑜伽九十六卷十四頁云：又由善修清淨差別，縛縛義故，無縛義故，具縛義故，當知建立有餘三界。謂學界、無學界，非學非無學界。

六解 瑜伽九十六卷十三頁云：又由所染所淨清淨，即此不淨清淨增上，如前所說，行不出離出離義，故當知建立有餘三界。謂欲色一界、無一色一界。

七解 瑜伽九十六卷十三頁云：如前所說，行不出離出離義，故當知建立有餘三界。謂色界、無色界、滅界。

八解 瑜伽九十六卷十三頁云：又由所知諸苦煩惱多中少義，當知建立有餘三界。謂劣界、中界、妙界。若有上苦及上煩惱是名劣界。若有中苦及中煩惱是名中界。若有少苦及少煩惱是名妙界。如是徧知劣中妙界。

九解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八頁云：經說三界，謂斷離滅。以何為體？差別云何？頌曰：無為解脫以為自體。言離界者，謂但離貪言斷界者，謂斷結言滅界者，謂滅所餘貪等隨眠所隨增事。故經說三界，即無為解脫。

十解 謂斷界、離界、滅界，是名三界。大毗婆沙論二十九卷五頁云：云何斷界？答：除愛結，餘結斷，名斷界。云何離界？答：愛結斷，名離界。云何滅界？答：諸餘顛結法斷，

名滅界。此中先約阿毗達磨，依世俗理，說三界別。近對治道，有差別故。除結斷者，餘八結斷。順結法者，謂除九結。餘有漏法，是名一種三界差別。復有說者，若八結及此相應，非生等斷，名斷界。若愛結及此相應，非生等斷，名離界。若諸餘顛結法，及此相應，非生等斷，名滅界。即有漏善，及諸有為，無覆無記，名順結法。復有說者，若無明結斷，名斷界。若愛結斷，名離界。若諸餘結斷，名滅界。復有說者，或有諸法能縛，非能染，彼斷名斷界。或有諸法，能縛亦能染，彼斷名離界。或有諸法，非能染，非能縛，非能染，而是所縛，是所染，彼斷名滅界。復有說者，或有諸法，是能繫，非能染，彼斷名斷界。或有諸法，是能繫，是能染，彼斷名離界。或有諸法，非能染，而是所繫，所染，彼斷名滅界。有餘師說：唯諸隨眠，有自性斷。問：契經非說，當云何通？如說：一切行斷，故名斷界。一切行離，故名離界。一切行滅，故名滅界。品類足說：復云何通？如說：云何所斷法？答：一切有漏法。云何徧知法？答：一切有漏法。彼作是答：若諸隨眠，緣八結起，彼斷名斷界。若諸隨眠，緣愛結起，彼斷名斷界。若諸隨眠，緣餘法起，彼斷名滅界。評曰：彼不應作是說。諸有漏法，先被繫縛，離繫縛時，皆得斷故。有作是說：唯愛隨眠，有自性斷。問：若爾，說契經及論當云何通？彼作是答：若愛隨眠，緣八結起，彼斷名斷界。若愛隨眠，緣愛結起，彼斷名離界。若愛隨眠，緣餘法起，彼斷名滅界。評曰：彼不應作是說。諸有漏法，先被繫縛，離繫縛時，皆得斷故。尊者：妙音，作如是說：煩惱斷，名斷界。於境離繫，名離界。繫諸重擔，名滅界。尊者言：無繫縛，繫縛息，名斷界。無染汗染，名離界。無彼果，彼果息，名滅界。尊者言：設摩達多說曰：諸煩惱斷，名斷界。無貪治貪，名離界。果相續滅，名滅界。尊者左取，作如是言：相續斷，故名斷界。於緣離繫，名離界。離執受，故名滅界。復有說者，過去煩惱斷，故名斷界。現在煩惱斷，故名離界。未來煩惱斷，故名滅界。如煩惱斷，斷亦爾。復有說者，若受斷，故名斷界。樂受斷，故名離界。苦不樂受斷，故名滅界。如三受斷，離三受法斷，亦爾。復有說者，若苦界斷，名斷界。若壞苦斷，名離界。若行苦斷，名滅界。復有說者，若欲界斷，名斷界。若色界斷，名離界。若無色界斷，名滅界。如是等說，皆依世俗，隨就一門，辯三界別，皆非勝義。

十一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二頁云：前說諸界諸趣諸生諸地受苦，應說云何界趣生地界？有三種。謂欲界、色界、無色界。欲界有二十處。謂八大地獄、等流、二黑繩、三乘合、四號叫、五大號叫、六炎熱、七極炎熱、八無間、并傍生、鬼界、為十有四洲。一、贍部洲，二、勝身洲，三、牛貨洲，四、俱盧洲，有六欲天。一、四大天王天，二、三十三

天，三、夜摩天，四、覩史多天，五、樂變化天，六、他化自在天。合二十處。色界有十六處。謂初靜慮有二處。一、梵眾天，二、梵輔天。第二靜慮有三。一、少光天，二、無量光天，三、極光極天。第三靜慮有三。一、少淨天，二、無量淨天，三、遍淨天。第四靜慮有八。一、無雲天，二、禪生天，三、廣果天，四、無煩天，五、無熱天，六、善現天，七、善見天，八、色究竟天。合十六處。大梵、無想、無別處，故非十八。無色界，雖非上下處，而有四種生處差別。一空無邊處，二、識無邊處，三、無所有處，四、非想非非想處。

【三眼】 瑜伽十四卷五頁云：又有三分照了一切所知境界。增上力故，建立三眼。一者肉眼。能照顯露無有障礙者見諸色。二者天眼。能照顯露不顯露有障礙者有見諸色。三者慧眼。照一切種若色非色所有諸法。

二解 集異門論五卷十五頁云：三眼者。一、肉眼。二、天眼。三、聖慧眼。肉眼云何？答：雜骨肉血淨四大種所造。眼界、眼處、眼根；是名肉眼。天眼云何？答：不雜骨肉血，極淨四大種所造。眼界、眼處、眼根；是名天眼。聖慧眼云何？答：諸有學慧，并一切善非學非無學慧，是名聖慧眼。

【三根】 瑜伽二十八卷三頁云：復有三根。一、未知欲知根，二、已知根，三、具知根。云何建立？如是三根。謂於諸諦未現觀者，加行勤修諸諦現觀，依此建立未知欲知根。若於諸諦已得現觀，而居有學，依此建立已知根。若阿羅漢，所作已辦，住無學位，依此建立具知根。

二解 雜集論十卷十一頁云：三根者：謂未知欲知根，已知根，具知根。未知欲知根者：謂於加行道，及於見道十五心剎那中，所有諸根。此中顯示順決擇分所攝加行道，及見道十五心剎那所有諸根，是未知欲知根。言諸根者，謂意識、信等五根。由未至等地所依差別故，如其所應，有樂喜憂捨根隨。一、憂根者：謂加行道時，順決擇分後，於上解脫希求欲證，愁感所攝，如是十根。先未知真為欲得知，修習轉故名未知欲知根。已知根者：從第十六見道心剎那已上，於一切有學道中，所有諸根，是已知根。所以者何？即前十根，從第十六見道心剎那，乃至金剛喻定，於如有是有學道中，未有所應知境，曾所不知，故名已知根。具知根者：謂於無學道所有諸根，言諸根者：即前所說九根，除憂根於無學道中，說名具知根。具知者：謂阿羅漢等，此所有根，名具知根。無學身中，無有憂根，所應學無故。

【三明】 瑜伽十四卷七頁云：又有三明，當知為顯於前後中際斷常二邊邪執現法涅槃惡疑沙門婆羅門無明性故，建立三明。

二解 瑜伽九十二卷六頁云：行於三世無忘失住最勝義故，三種所緣境差別故，說名三明。

三解 俱舍論二十七卷十二頁云：如契經說：無學三明，彼於六通，以何為性？頌曰：第五二六明，治三際愚故。後真二假說，學有開非明。論曰：言三明者，一、宿住智證明，二、死生智證明，三、漏盡智證明。如其次第，以無學位攝第五二六通，為其自性。六中三種獨名明者：如次對治三際愚故，謂宿住智通治前際愚，死生智通治後際愚，漏盡智通治中際愚。此三皆名無學明者，俱在無學身中起故。於中最後，容有是異通無漏故。餘二假說，體唯非非無學故。有學身中，有愚開故，雖有前二，不立為明。雖有暫時伏滅愚闇後，還被放，故名不明。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卷十五頁云：問何故六通中，三立為明，三不立為明？答：神境智證通，如工巧處轉，天耳智證通，惟能取聲，他心智證通，惟取自相，無勝用故，不立為明。後之三通，皆有勝用，故立為明。勝用者，謂皆能隨順厭捨生死，皆能引發殊勝功德，皆能趣向畢竟涅槃。問云何後三通皆有此勝用？答：第四宿住隨念智證通，見前際事，深生厭離。第五死生智證通，見後際事，深生厭離。第六漏盡智證通，既厭離已，欣樂涅槃。由此皆能隨順厭捨生死，乃至皆能趣向畢竟涅槃。復次第四通，見前際自衰損事，深生厭離。第五通，見後際他衰損事，深生厭離。第六通，既厭離已，欣樂涅槃。由此皆有前三勝用。復次第四通，見前際種種相續諸蘊界處，深生厭離。第五通，見後際種種散壞諸蘊界處，深生厭離。第六通，既厭離已，欣樂涅槃。由此皆有前三勝用。復次第四通，能除常見。第五通，能除斷見。第六通，既無願解脫門，第六通，能引無相解脫門。由此皆有前三勝用。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後之三通，皆有勝用。故六通內，偏立為明。集異門論，作如是說：有三種無學明。一、無學宿住隨念智證明。謂知諸有情，行有相續無學智。二、無學死生智證明。謂知諸有情自業勝劣。無學智。三、無學漏盡智證明。謂知漏盡無學智。

五解 集異門論三卷三頁云：云何答無學三明？何等為三？一者，無學宿住隨念智作證明。二者，無學死生智作證明。三者，無學漏盡智作證明。是謂明。六解 集異門論六卷八頁云：三明者：謂無學三明。一、無學宿住隨念智作證明。二、無學死生智作證明。三、無學漏盡智作證明。云何無學宿住隨念智作證明？答：如實憶知諸宿住事。謂如實憶知過去世，或一生，或十生，或百生，或千生，或百千

生，或多百生，或多千生，或多百千生，或壞劫，或成劫，或壞成劫，或多壞劫，或多成劫，或多壞成劫，我於如有有情業中，曾作如是名如是種如是姓，曾食如是食，曾受如是苦如是樂，曾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壽量邊際，我曾從彼處死，生於此處，復從此處死，生於彼處，於是等若形相，若因緣，若言說，無量種宿住事，皆能隨念，如實憶知，是多餘學宿住隨念智作證明，問此中何者是明答：知前生相續智是名明，云何無學死生智作證明，答：以淨天眼，超過於人，見諸有情死時生時，若好色，若惡色，若劣若勝，若往善趣，若往惡趣，如有情成身惡行，成就諸惡行，成就意惡行，發起邪見，毀謗賢聖，成就邪見業法受因，由此因緣，身壞命終，墮諸惡趣，生地獄中，如有有情，成就身妙行，成就意妙行，發起正見，讚歎賢聖，成就正見業法受因，由此因緣，身壞命終，昇諸善趣，生於天中，於是等諸有情類業果差別，皆如實知，是名無學死生智作證明，問此中何者是明答：知自業智是名明，云何無學漏盡智作證明，答：如實知此苦聖諦，此苦集聖諦，此苦滅聖諦，此趣苦滅道聖諦，彼如是知如是見，心解脫，欲漏心解脫，有漏心解脫，無明漏心解脫，已如實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是名無學漏盡智作證明，問此中何者是明答：知漏盡智是名明。

【三語】如論施設建立中說。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七卷十六頁云：如契經說：出家梵志，總有三種婆羅門。一、謂出家梵志，作如是說：一切有情，皆不應害。如是所說，是謂非虛。二、謂名第一婆羅門。復由出家梵志，作如是說：我非彼所有，彼非我所有，如是所說，是謂非虛。三、謂名第二婆羅門。復由出家梵志，作如是說：諸有集法，皆有滅法。如是所說，是謂非虛。是名第三婆羅門。問此中何者是婆羅門，何者是諸答：此中意說：出家外道名婆羅門。彼所說中，前三是謂：餘皆虛妄。一切有情皆不應害者，謂諸有情，皆不應殺。我非彼所有，彼非我所有者，謂我不屬彼，彼不屬我。諸有集法，皆有滅法者，謂諸有生，皆歸於滅。復有說者，此中意說：住佛法者，名婆羅門。即前所說三種名，謂對外道，佛說此經，謂有外道，自謂我是真婆羅門，而為祠祀殺豬牛羊，及多聚集種類眾生，而斷其命。佛對彼說：損害他者，非真婆羅門。真婆羅門者，於諸有情，皆不應害。復有外道，自謂我是真婆羅門，而為生天，受諸欲樂，勤修梵行，佛對彼說：如是說，為天欲樂修梵行者，非真婆羅門。真婆羅門者，於諸所有志無繫屬，而修行梵行。復有外道，自謂我是真婆羅門，而執

斷常，乖於中道。佛對彼說：作如是說：執斷常者，非真婆羅門。真婆羅門者，知有集法，皆有滅法。集法，非斷滅故，非常。非斷非常，契於中道。復次此經意說：三解脱門，所有如行。一切有情，皆不應害者，說空解脫門。如行，我非彼所有，彼非我所有者，說無願解脫門。如行，諸有集法，皆有滅法者，說無相解脫門。如行，有作是說：此經意說：三解脱門，如其次第，或有說者，此經意說：三摩地，謂空無願無相三種，如其次第。復有說者，此經意說：戒蘊定慧三種，如其次第，如說：三蘊如三學，三修三淨，應知亦爾。

【三慧】集異門論五卷十三頁云：初三慧者，一、聞所成慧，二、思所成慧，三、修所成慧。問所成慧云何，答：聞所成慧，謂聞法，於彼彼處，有勢力，得自在，正遍通達。其事如何，如有慈、有悲、有喜、有捨，或受持素怛纒，或受持毗舍耶，或受持阿叱達摩，或聞親教師說，或聞軌範師說，或聞展轉傳授，或聞隨一，如理者，說是名聞。因此聞，依此聞，由此聞建立，故於彼彼處，有勢力，得自在，正遍通達。是名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云何，答：思，依思由思建立，於彼彼處，有勢力，得自在，正遍通達。其事如何，謂如有一，如理思惟，惟書數算，或隨一，所作事業，是名思。因此思，依此思，由此思建立，於彼彼處，有勢力，得自在，正遍通達。是名思所成慧。修所成慧云何，答：因修依修由修建立，於彼彼處，有勢力，得自在，正遍通達。其事如何，謂如有一，方便善巧，自勤修習，諸難染道，由此所修，離染道，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便善巧，入初靜慮，具足住，廣說乃至入第四靜慮，具足住，是名修。因此修，依此修，由此修建立，於彼彼處，有勢力，得自在，正遍通達。是名修所成慧。有作是說：由此亦是思所成慧。所以者何，唯依佛法，不共所修，乃可名為修所成慧。今此義中，依諸等引所起寂靜，皆名修所成慧。

二解 集異門論五卷十四頁云：後三慧者，一、學慧，二、非學慧，三、非非學慧。學慧云何，答：學作意相應，於法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偏了，機點，通達，審察，聰敏，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學慧。非學慧云何，答：無學作意相應，於法簡擇，廣說乃至毗鉢舍那，是名非學慧。非非學慧云何，答：有漏作意相應，於法簡擇，廣說乃至毗鉢舍那，是名非非學慧。

【三受】法蘊足論九卷十頁云：復有三受，說名受蘊。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云何樂受？謂順樂觸所生身樂心樂，平等受所攝，是名樂受。復次修初第二第三靜慮順受觸所起心樂，平等受所攝，是名樂受。云何苦受？謂順苦觸所生身苦

心苦，不平等受所攝，是名苦受。云何不苦不樂受，謂順不苦不樂觸所生身捨心捨，非平等受所攝，是名不苦不樂受。復次修未至定，靜慮中間，第四靜慮，及無色定，順不苦不樂觸所生心捨，非平等受所攝，是名不苦不樂受。

【三相】 如一切諸法皆無自性中說。

【三際】 俱舍論十二卷二頁云：於一年中，分為三際。謂寒、熱、雨。各有四月。

【三輪】 顯揚十七卷五頁云：論曰：一切者謂三輪。所知境，二能知智。三能知者。

【三聚】 集異門論四卷五頁云：三聚者謂邪性定聚，正性定聚，不定聚。云何邪性定聚，答五無間業。云何正性定聚，答學無學法。云何不定聚，答除五無間業，餘有漏法，及無為。

【三想】 謂斷想、離想、滅想，是名三想。大毗婆沙論二十九卷八頁云：云何斷想？答除愛結，除結斷諸想解，名斷想。云何離想？答愛結斷諸想解，名離想。云何滅想？答諸餘順結法斷諸想解，名滅想。如彼卷八頁至十一頁廣說。

【三樂】 瑜伽九十六卷二十一頁云：如是一切總為三樂。一者應遠離樂，二者應修習有上住樂，三者最極究竟解脫無上住樂。應遠離樂者謂諸欲樂，應修習樂者謂初靜慮乃至有頂諸所有樂。有上住樂者謂滅盡定。此亦名為應修習樂。最極究竟解脫無上住樂者謂如前說三最勝樂。非接受樂說滅盡定以為有樂，然斷受樂，就名為樂，又勝住樂與樂相似，又即依此，有樂可得，就名為樂。謂如有一從此定起，有所領受，作如是言：我已多住如是如是，是色類最勝寂靜樂住。由依此故，就名為樂。

【三業】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三卷十四頁云：三業者謂身業、語業、意業。問此三業，云何建立為自性故？為所依故？為等起故？若自性者應惟一業，所謂語業。語即業故。若所依者應一切業，皆名身業。以三種業，皆依身故。若等起者應一切業，皆名意業。以三皆是意等起故。答具由三緣建立三業。一、自性故，建立語業。二、所依故，建立身業。三、等起故，建立意業。復有說者，由三緣故，建立三業。一、依自處故，二、依他處故，三、依相應處故。依自處故，建立語業。依他處故，建立身業。依相應處故，建立意業。如是名為三業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業。業有何義？答由三義故，就名為業。一、作用故，二、持法式故，三、分別果故。作用故名業，謂即作用，說名為業。持法式者，謂能任持七表法式。分別果者，謂能分別愛非愛果。問若爾者，彼

俱有相應法，亦能分別愛非愛果，悉名業耶？答：此中惟說勝者名業。此三種業，於諸俱有相應法中，最為勝故。譬如世間，於種種勝處，得種種名；此亦如是。如世間說樂師作樂，此中非無樂具、樂器及樂人等，但於其中樂師最勝，故得其名。又如書者，非無種種紙墨筆等，及勸方便，和合成字。然隨最勝人，得其名。染者，鍛者，喻亦如是。今此亦然。雖有種種自性俱有及相應法，一切皆能感異熟果，然於其中能分別果，業為最勝，是故偏說。復有說者，由三義故，說名為業。一、有作用故，二、有行動故，三、有造作故。有作用者，即是語業。如是評論我當如是如是，所作。有行動者，即是身業。雖實無動，如在餘方有造作者，即是意業。造作前二，由此義故，就名為業。

【三苦】 顯揚十五卷一頁云：論曰：由依三受相差別故，建立三苦相。謂苦、苦相、壞苦。行苦相由此相故，佛說諸受，皆名為苦。謂於苦受，及順苦受處法，當知建立最初苦相。於樂受，及順樂受處法，當知建立第二苦相。於不苦不樂受，及順此受處法，當知建立第三苦相。由不了知此第三相，能為常等顛倒生因。若能了知為無常等，無倒生因，及能發起涅槃樂欲，又由了知不了知第三苦故，於前三苦亦不了，應知。

【三退】 瑜伽六十二卷六頁云：復有三退。一、未得法退，二、已得法退，三、習行法退。

【三垢】 瑜伽八十九卷十二頁云：復次於弊下境所起貪欲，名為貪垢。於不應瞋所緣境事，所起瞋恚，名為瞋垢。於極顯現愚癡業生尚能了事，所起愚癡，名為癡垢。

【三見】 瑜伽八十六卷八頁云：又發如是調柔心者，謂有三見。一者，若依彼而轉，二者，若由彼偏知，三者，若應所引發，依彼而轉者，謂於諸語未得現觀，為得現觀，依彼勝解，俱行極善，中習正見而轉。由彼偏知者，謂依隨順現觀正見，於三事我執，薩迦耶見，及彼隨眠，斷常兩見，所依止性，并所得果，能偏了知。言三事者，一、若所取，二、若能取，三、若如是取。此何所取？謂五取蘊，誰能取？謂四取。云何而取？謂四識性，隨其次第，如前應知。為二取心之所依處，又即於彼所有諸纏，非理所引緣，彼境界薩迦耶見，生起執著，及彼隨眠，如前應知。云何應所引發？謂住於彼，而能見斷薩迦耶見，三事執著，及彼隨眠，於聖諦智，不藉他緣。又若依彼隨所偏知正見轉時，於其三處，起我執著，及有隨眠，於諸行中，若集若沒，不善知故，於處中行，尚不能入，況得出離。若隨順現觀正見住時，於三事，中所有我執，皆已離繫，猶被









所有愛；是名欲愛。若生欲界，或生色界，已離欲界，欲希求色界後有者；喜於已得色界等至，欣於未得勝上等等，諸所有愛，是名色愛。如色愛，如是無色愛，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三種欲】 瑜伽十四卷五頁云：又有三種諸受欲者。劣中勝欲，觀待諸欲所生樂故。一、多用功力依緣諸欲。謂現前住所有諸欲。二、少用功力依心諸欲。謂樂化天所有諸欲。三、極少功力依心諸欲。謂他化天所有諸欲。

【三種樂】 瑜伽十四卷五頁云：又有三種超過諸欲劣中勝樂。一、有尋何喜，二、無尋何喜，三、離喜之樂。

【三種苦】 瑜伽十四卷三頁云：又有三處所生諸苦，徧攝有情所有苦者。一、會合所生苦，二、乖離所生苦，三、平等相續苦。初、由損害位和合故。第二、由僥倖位變壞故。第三、於一切位相續而轉，攝重所攝，諸行所生，唯衆賢聖覺之爲苦；非諸異生。

【三種忍】 瑜伽四十二卷六頁云：當知依此二種品忍，各有三種。一、耐他怨害忍，二、安受衆苦忍，三、法思勝解忍。如彼廣說。

【三種聚】 瑜伽六十四卷十一頁云：聚者有三種。一、邪性定聚，二、正性定聚，三、不定聚。邪性定聚，復有二種。一、本性邪性定，二、方便邪性定。正性定亦有二種。一、本性正性定，二、方便正性定。不定亦有二種。一、本性不定，二、方便不定。

【三種身】 瑜伽三卷十頁云：三種身者：謂淨穢處，非淨穢處，及一切徧諸根所隨逐故。初、謂人鬼畜生，第二、謂天及地獄身。

【三種慧】 如一切慧中說。

【三種善】 如善法差別中說。

【三種意】 如意差別多種中說。

【三種眼】 如眼差別多種中說。

【三種耳】 瑜伽三卷十頁云：三種耳者：謂內所纏耳，天耳，審諦耳。審諦耳者，即是聞慧。

【三種色】 瑜伽一卷六頁云：彼所綠色，略說有三。謂顯色、形色、表色。顯色者：謂青、黃、赤、白、光、影、明、闇、雲、煙、霧、及空一顯色。形色者：謂長、短、方、圓、麤、細、正、不正、高、下、色。表色者：謂取捨、屈伸、住、坐、臥、如是等色。又顯色者，謂若色顯了，眼識所行，形色者，謂若色，積集長短等分別相。表色者，謂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由變異因，於先生處，不復重生；轉於異處，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差別生。或即於此處異生。

變。是名表色。又顯色者：謂光明等差別。形色者：謂長短等積集差別。表色者：謂業用爲依，轉動差別。

【三種聲】 瑜伽一卷七頁云：此略有三。謂因執受大種聲，因不執受大種聲，因執受不執受大種聲。初、唯內緣聲，次、唯外緣聲，後、內外緣聲。

【三種解】 瑜伽一卷七頁云：此復三種。謂可意聲，不可意聲，俱相遠聲。

【三種香】 如香差別多種中說。

【三種觸】 如味差別多種中說。

【三種災】 瑜伽二卷五頁云：又被壞劫，由三種災。一者、火災。能壞世間，從無間獄，乃至梵世。二者、水災。能壞一切，乃至第二靜慮。三者、風災。能壞一切，乃至第三靜慮。

【三種死】 瑜伽一卷十三頁云：死有三種。謂壽盡故，福盡故，不避不平等故。當知亦是時非時死。或由善心，或不善心，或無記心。云何壽盡故死？猶如有一，隨感壽量滿盡故死。此名時死。云何福盡故死？猶如有一，資具闕故死。云何不避不平等故死？如世尊說：九因九緣，未盡壽量而死。何等爲九？謂食無度量，食所不宜，不消復食，生而不吐，熱而持之，不近醫藥，不知於己若損若益，非時非量行非梵行。此名非時死。

【三種覺】 瑜伽十四卷三頁云：又有三種心高舉法，違善欲求沙門果證修方便者。預流果支，能降沙門，令不得證。一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爲勝，心生高舉。二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相似，心生高舉。三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爲劣，心生高舉。

【三種縛】 瑜伽八十五卷十八頁云：復次於生死中而流轉者，有三種縛。由此縛，故，心難解脫。當知此唯善說法律，能令解脫。非由惡說。何等爲三？一者、除其愛結，餘結所繫諸有漏事。二者、愛結所染諸有漏事。三者、能生當來後有諸行。於此三縛，由三因緣，心難解脫。謂初、由種種故。第二、由堅牢故。可愛樂故。第三、由微細故。

【三種集】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卷十六頁云：復次契經中說三種集異。一、煩惱集。二、苦集。三、業集。謂喜集故。有色集者，說煩惱集。觸集故。有三種集者，說苦集名。色集故。有識集者，說業集。此經中說業名色故。如說煩惱苦業集，煩惱苦業有，煩惱

苦業生，煩惱苦業路，應知亦爾。

【三種論】 瑜伽六十四卷十八頁云：復次有三種論。一、總明究竟論。二、詳說究竟論。三、正行究竟論。聽聞究竟論者：謂婆羅門諸惡咒術。詳說究竟論者：謂諸外道因明論。正行究竟論者：謂佛聖教。復有三論。一、無義論。二、邪義論。三、第一義論。此三如前，隨其所應。復有三論。一、矯詐論。二、虛偽論。三、出離苦果論。如是三論應知如前隨其所應。

【三種有】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如彼廣釋。  
二解 大毗婆沙論九卷五頁云：有說三種。一、相待有。謂如是事，待此故有，待彼故無。二、和合有。謂如是事，在此處有，在彼處無。三、時分有。謂如是事，此時分有，彼時分無。

【三種業】 瑜伽九十卷一頁云：有三種業。謂善業、不善業、無記業。由二因緣，建立善業。一、取受果故。二、於所緣境，如實徧知，及彼果故。由二因緣，立不善業。一、取非愛果故。二、於所緣境，邪執著故。於善不善二種行相，不可記故，立無記業。

二解 瑜伽九十卷一頁云：復有三業。謂順樂受業、順苦受業、順不苦不樂受業。順樂受業者：謂初二三靜慮地繫，及欲界繫所有善業。順苦受業者：謂能招感惡趣生業。生於餓鬼及旁生中。先業為因，感得樂受。當知此業，亦得名為順樂受業。順不苦不樂受業者：謂第四靜慮及上地等諸所有業。唯除那落迦於所餘處，當知皆得善業雜受。即由彼業增上力故，令此依身，苦樂雜住，不相妨礙。

三解 瑜伽九十卷一頁云：復有三業。謂現法受業、順後受業、順現法受業者：謂由如是相狀，意樂所作諸業。若由如是相狀，加行（謂事，加行，或身，加行，或語，加行），所作諸業。若由如是相狀，長日所作諸業。於現法中，異熟成熱。如是名為順現法受業。若所作業，於現法中，異熟未熟。於次生中，當生異熟。如是名為順生受業。若所作業，現法中，異熟未熟。從此已後，異熟方熟。當知如是名順後受業。

四解 瑜伽九十卷一頁云：復有三業。謂學業、無學業、非學非無學業。有學業者：謂聖弟子，於時時間，依增上戒，依增上心，依增上慧，修學無漏。及此後得善有漏業。名有學業。無學業者：謂於一切阿羅漢等身相續中，隨應諸業。此餘諸業，是名非學非無學業。

五解 瑜伽九十卷一頁云：復有三業。謂見所斷業、修所斷業、無斷業。若見所斷煩惱相應，若此所發思等諸業，一切能往諸惡趣業。此等皆名見所斷業。若修所斷煩惱相應，及此所發思等諸業，如是皆名修所斷業。無斷業者：所謂一切有學無學出世間業。

六解 集論五卷四頁云：如契經言：有三種業。謂福業、非福業、不動業。何等福業？謂欲界繫善業。何等非福業？謂不善業。何等不動業？謂色無色界繫善業。

【三種滿】 如學無學位名滿差別中說。

【三種戒】 瑜伽四十卷二頁云：又即依此在家出家二分淨戒，略說三種。一、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

【三種法】 瑜伽七十卷九頁云：有三種法。一、聞法。二、行法。三、究竟證法。

【三種界】 顯揚三卷十九頁云：界者：謂三種界。廣說如經。一、斷界。謂斷見道所斷諸行。二、離界。謂離修道所斷諸行。三、滅界。謂滅所依所攝諸行。

【三種義】 顯揚五卷四頁云：三種義者：一文義。二、義義。三、界義。文義者：謂名身等義義者：謂十種義應知。一、真實相。二、徧知相。三、永斷相。四、作證相。五、修習相。六、即於真實等相，種種差別相。七、所依能依相。八、能障礙徧知等法相。九、能隨順徧知等法相。十、於不徧知等及徧知等過失功德相。界義者：謂五種界。一、器世界。二、有情世界。三、法界。四、所謂伏界。五、所謂伏方便界。此三種義，亦攝一切義。應知。

【三種斷】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四頁云：復次有三種有性。為斷彼故。諸聖弟子，當勤修學。一、依過去為因有性。由此因緣，淨信捨棄，趣於非家。深見過患，厭棄諸欲。二、依未來所生諸行為因有性。三、依現在未斷意樂雜染有性。為斷如是三種有性，故有三斷。謂無顧戀故，不欣樂故，斷離欲滅界集成故。

【三善根】 入阿毗達磨論上八頁云：善根有三種。一、無貪。是遠食法。二、無瞋。是遠瞋法。三、無癡。是遠疑法。即前所說慧為自性。如是三法，是善自性。亦能為根。生餘善法。故名善根。安隱義是善義。能引可愛及解脫芽故。或已習學成功便義是善義。由此能辨妙色像故。如彩畫師，造妙色像，世稱為善。

【三種漏】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六頁云：漏有三種。謂欲漏、有漏、無明漏。欲界煩惱，并纏除名有漏。有五十四物。謂上二界各二十一隨眠，并十纏色無色界煩惱，并纏除無明名有漏。有五十四物。謂上二界各二十六隨眠，并情捨掉舉。向無記故，內門轉故，依定地故。二界各立一有漏名。三界無明，名無明漏。有十五物。以無明是諸



知見我。既知見已，互相謂言：今應共觀此善男子，已能厭俗正信出家，云何復生不善尋伺，能為諸惡執嗜所依。又於世間大眾集處，或現行佛及佛弟子，成就天眼，具他心智；若近若遠，皆能觀見，心劣心勝，悉能了知。我若發生不善尋伺，能為諸惡執嗜所依，則諸聖衆現知見我。既知見已，互相謂言：今應共觀此善男子，已能厭俗正信出家，云何復生不善尋伺，能為諸惡執嗜所依。是念，彼諸世間，雖見我，而不及我。我自善了知，故我今應自審觀察，勿生如是不善尋伺，能為諸惡執嗜所依。彼因如是自審知見，發勤精進，身心輕安，遠離惛沈，安住正念，心定一趣，制伏愚癡。彼由世間增上力，故能斷不善，修諸善法。如是世間增上勢力，起善有漏，或無漏道，名世增上。自增上云何？答：如世尊說，有諸志芻居阿練若，或在樹下，或住空閑，學所學法，應作是念：我已厭俗正信出家，不應復生不善尋伺，能為諸惡執嗜所依。數數宜應自審觀察，勿生如是不善尋伺，能為諸惡執嗜所依。彼因如是自審知見，發勤精進，身心輕安，遠離惛沈，安住正念，心定一趣，制伏愚癡。彼由世間增上力，故能斷不善，修諸善法。如是世間增上勢力，起善有漏，或無漏道，名世增上。法增上云何？答：如世尊說，諸有志芻，居阿練若，或在樹下，或住空閑，學所學法，應作是念：一切如來應正等覺所說之法，善說現見，離諸熱惱，隨順應時，來觀來警，智者內證。如是正法，我已了知，不應復生不善尋伺，能為諸惡執嗜所依。數數宜應自審觀察，勿生如是不善尋伺，能為諸惡執嗜所依。彼因如是自審知見，發勤精進，身心輕安，遠離惛沈，安住正念，心定一趣，制伏愚癡。彼由世間增上力，故能斷不善，修諸善法。如是正法增上勢力，起善有漏，或無漏道，名法增上。

法相辭典 三畫 三

悲愍有情，四、臨時時間，於三寶所，勤修供養，受歸依者，獲四功德。一、獲廣大福。二、獲大歡喜。三、獲三摩地。四、獲大清淨。復獲四德。一、大護圓滿。二、於一切種邪信解降，皆得輕微，或永滅盡。三、得入聰敏正行，正至善士衆中。所謂大師同梵行者。四、降於聖教淨信諸天，歡喜愛念，謂彼天衆，心生歡喜，唱如是言：我等成就三歸依，故從彼處，沒來生此間。是諸人等，今既成就多住歸依，亦當來我衆同分中。二解 俱舍論十四卷十六頁云：諸有歸依佛法僧者，為歸何等？頌曰：歸依成佛，歸依無學二種法，及涅槃擇滅，是說具三歸。論曰：歸依佛者，謂但歸依能成佛無學等法，由彼身故，得佛名，或由得彼法，能覺一切，何等名佛。佛言：謂盡智等法，及彼隨行，非色等身前後等故。為歸一佛，一切佛，理實應言：歸一切佛。以諸佛道，相無異故。歸依僧者，謂通歸依諸能成佛學無學法，由得彼故，僧成八種。補陀伽羅，不可破故。歸依佛，一佛，一切佛，理實應言：歸一切佛。以諸佛道，相無異故。然契經說：當來有僧，汝應歸者，彼經，但為顯示當來現見僧寶，歸依法者，謂歸涅槃。此涅槃言，唯顯擇滅，自他相續煩惱，及苦寂滅，一相，故通歸依。若唯無學法，即是佛者；如何於佛所，惡心出血，但損生身，成無間罪。毗婆沙者，作是釋言：壞彼所依，彼隨壞故。然尋本論，不見有言：唯無學法，即名唯佛。但言無學法，能成於佛。既不遮佛體，亦攝依身故於此中，不容前難。若異此者，應佛與僧，住世俗心，非僧非佛。又應唯執成苾芻戒，即是苾芻。然如有欲供養苾芻者，彼唯供養成苾芻尸羅。如有欲歸依佛者，亦應但歸成佛無學法。有餘師說：歸依佛者，總歸依如來十八不共法。此能歸依，何法為體？譯表為體。如是歸依，以何為義？救濟為義。由彼為依，能永解脫一切苦故。

一六九

【三示導】 集異門論六卷二頁云：三示導者，一、神變示導，二、記心示導，三、教誡示導。神變示導者，云何神變？云何示導？而說神變示導，耶？答：神變者，謂諸神變現，神變已，神變當神變。謂諸所有變，一為多，變多為一，或顯或隱。若知若見，各別領受，猶巖山巖崖岸身，身過無礙，如是廣說，乃至梵世，身自在轉，是名神變。示導者，謂有苾芻，雖有種種神變境界，各別領受，若不令他知見，但名神變自在，不名示導。若有苾芻，能於多種神變境界，各別領受，亦能令他知見，名神變自在，亦名示導。是故所說神變示導，要能令他見，見見了，了了，調伏隨順，乃至神變亦名示導。由此說名神變示導。記心示導者，云何記心，云何示導？而說記心示導，耶？答：記心者，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謂有一類，或由占相，或由言說，隨隨他心，彼意如此，彼意







如是說一乃至去來。今言此等語業，說所應說，應正理故。攝在如理所引品中。由  
此名語妙行。若作是說，語妙行，則通善及無記。然妙行惟善。是故前說者好。又彼  
論言何者意妙行。謂無貪、無瞋、正見。如是所說，隨順契經。又言有餘善意義。如是  
復攝所有善思。又言有餘諸如有理所引意義。如前廣說。又云：問何故名妙行妙  
行有何義答。可欣讚故名妙遊。隨所依處故名行。謂即於前三種善行所  
依之處，與彼相違，起三妙行。復有說者，感樂受果，故名爲妙。動轉捷利，故名爲行。  
間於妙行中，云何捷利答。行妙行者，有如是巧便，雖不希望，世間名譽，而爲勸他  
修妙行。故所修妙行，皆令他知道。故名捷利。復有說者，習近善人，能招善趣，故名妙  
行。復有說者，有三因緣，故名妙行。謂善思所說，善說所說，善作所作。故善思  
所思，謂意妙行。善說所說，謂語妙行。善作所作，謂身妙行。復有說者，有三因緣，故  
名妙行。謂善作義，故可欣讚。決定能感可愛果。故善作義者，行身語意諸善行  
故名爲妙行。可欣讚義，謂行善行，守護尸羅，常爲諸天、大師、有智同梵行者，共所  
欣讚。決定能感可愛果者，謂所有身語意妙行，無處無容能感非愛諸果。異熟。有  
處有容能感可愛諸果。異熟。集異門論，亦作是說：有何因緣，名爲妙行。謂彼能感  
可愛可樂適意悅意甚可喜果。此類等流果。復言能感可愛可樂適意悅意可喜  
異熟。此類異熟果。

【三神變】 如三種神變教授中說。

【三善尋】 集異門論三卷九頁云：三善尋者，謂出離尋，無盡尋，無害尋。如彼卷九  
頁至十二頁廣釋。

【三種淨】 顯揚十六卷二十一頁云：論曰：三種淨者，所謂戒淨、心淨、慧淨。慧淨淨  
中，復有三種。於境界，二於道所依止，三於道體。於道體中，當知復有三種。謂純  
故差別故斷故。

【三事觀】 如觀中說。

【三句答】 雜集論十五卷十一頁云：三句者，謂於所問，唯三句答。如有問言：若蘊  
數，亦處數耶。設蘊數，亦蘊數耶。此應三句答。或蘊數非處數。謂色蘊、或處數非蘊  
數。謂法處、或蘊處亦處數。謂識蘊意處。俱非數者於蘊處中，決定不有。

【三大種】 瑜伽三卷三頁云：或有聚中，三大種可得。如即熱樹等中，或動搖中。  
【三色處】 集異門論三卷十六頁云：三色處者，謂有三處，攝一切色。何等爲三。

者，有色，有見，有對；二者，有色，無見，有對；三者，有色，無見，無對。云何有見有對色？答：  
一處。云何無見有對色？答：九處。云何無見無對色？答：一處。

【三災頂】 俱舍論十二卷十八頁云：此三災頂，爲在何處。第二靜慮，爲火災頂。此  
下爲火所焚燒。故第三靜慮，爲水災頂。此下爲水所沒溺。故第四靜慮，爲風災頂。  
此下爲風所飄散。故隨何災上，名彼災頂。

【三等待】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十二頁云：三等待者：一、空、二、無願、三、無相。  
此三，皆以心所法中，三摩地爲性。通有漏無漏。此中惟說無漏。解脫門故。若空無  
我。二行相俱無漏。等持名空三摩地。若無常苦因集生緣道。如行出十行相俱無  
漏。等持名無願三摩地。若滅靜妙離四行相俱無漏。等持名無相三摩地。已說自  
性。當說所以。問何故名等待。答：平等持心，令專一境，有所成辦。故名等待。廣說此  
三，如餘處釋。

【三摩地】 顯揚二卷六頁云：三摩地者，謂已轉依者，心住一境性。  
二解 如三三摩地中說。

三解 瑜伽三卷七頁云：三摩地云何。謂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審慮所依心一  
境性。又云：三摩地作何業。謂智所依爲業。

四解 瑜伽十一卷三頁云：三摩地者，謂於所緣，審正觀察，心一境性。  
五解 瑜伽五十五卷三頁云：三摩地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爲審慮依  
心一境性。三摩地作何業。謂智所依爲業。

六解 瑜伽六十三卷八頁云：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三摩地。答：於所知事同  
分所緣一切影像，平等平等，任持心故。

七解 五蘊論二頁云：云何三摩地。謂於所觀事，令心一境，不散爲性。  
八解 廣五蘊論五頁云：云何三摩地。謂於所觀事，心一境性，所觀事者，謂五蘊  
等及無常苦空無我等心一境性。是專注義。與智所依爲業。由心定故。如實了知。

九解 雜集論一卷十一頁云：三摩地者，於所觀事，令心專一，爲體。智所依止爲  
業。令心專一者，於一境界，令心不散。故智所依者，心虛靜定，知如實故。

十解 俱舍論四卷三頁云：三摩地，謂心一境性。  
十一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三摩地云何。謂心住、等住、現住、近住、不亂不散、攝  
持、寂止、等持。心一境性，是名三摩地。

【三清淨】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七卷十四頁云：爲三妙行，攝三清淨。三清淨，攝三





【三勝學】 瑜伽二十八卷一頁云：何爲學？謂三勝學。一、增上戒學，二、增上心學，三、增上慧學。云何增上戒學？謂安住具戒等。如前廣說。是名增上戒學。云何增上心學？謂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安住。乃至能入第四靜慮具足安住。是名增上心學。又諸無色，及餘所有等等等至，亦皆名爲增上心學。然依靜慮，能最初入聖諦現觀，正性離生，非全遠離一切靜慮。能成此事。是故靜慮最爲殊勝。故偏說爲增上心學。云何增上慧學？謂於四聖諦等所有如實智見。是名增上慧學。又云：何緣三學名爲增上戒心慧耶？答：所趣義故。最勝義故名爲增上。云何所趣義？謂爲趣增上心而修淨戒名慧。增上戒學，爲趣增上慧而修定心名慧。增上心學，爲趣煩惱斷而修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如名爲所趣義故名爲增上。云何最勝義？謂若增上戒學，若增上心學，若增上慧學，唯於聖教獨有此三不共外道。如是名爲最勝義故名爲增上。

【三念住】 瑜伽五十卷十一頁云：如來所有三念住文，如契經說，應知其相。謂諸如來，於其長夜有如是欲，如何當令諸有情類，於我善說法毗奈耶，無倒行中，如實隨住。如是長夜欲樂法主，化御衆時，若所希欲，或遂不遂，不生雜染。由三念住略所顯故。此三念住，復由三衆差別建立。云何三衆？若彼一切，一向正行，是第一衆。若彼一切，一向邪行，是第二衆。若彼衆中，一分正行，一分邪行，是第三衆。二解：顯揚四卷九頁云：念住者，謂三念住。廣說如經。此即攝受所化衆時，於三種徒衆行差別中，住最勝捨不愛不悲不染心性。

三解：無性釋九卷二十頁云：三念住者，謂諸如來，說正法時，一類弟子，恭敬屬耳，住奉教心，精進修行法隨法行。如來於彼，無悅無喜，心不踴躍。一類弟子，不生恭敬，翻前廣說。如來於彼，不生悲恨，不不保任。一類弟子，亦不生恭敬，亦不恭敬，乃至廣說。如來於彼，其心無二，謂不喜悅，亦不悲恨，於彼一切，徧住捨捨四解。雜集論十四卷七頁云：念住者，即諸如來，三不共念住，謂御大衆時，於一切種種煩惱不現行具足中，若定若慧，廣說如前。何等爲三念住？所謂大師哀愍一切，欲求義利起大悲心，爲諸弟子，宣說法要，告諸比丘，汝等當知，此能利益。此能安樂。此能利益安樂。爾時若有諸弟子衆，恭敬聽聞，已諳受，住奉教心，精進修行法隨法行，如來於彼，不生歡喜，心不踴躍，但起大捨，住念正知，隨諸聖衆所應修習，教誡教授，是名初不共念住。又復大師哀愍一切，欲求義利，起大悲心，爲諸弟子，宣說法要，乃至此能利益安樂。爾時若有諸弟子衆，不恭敬聽聞，乃至不精

進修行法隨法行，如來於彼，不生悲恨，不捨保任，心無恨，但起大捨，乃至廣說。是名第二不共念住。又復大師哀愍一切，欲求義利，起大悲心，爲諸弟子，宣說法要，乃至此能利益安樂。爾時一分弟子，恭敬聽聞，乃至精進修行法隨法行，一分弟子，不恭敬聽聞，乃至不精進修行法隨法行，如來於彼，不生歡喜，乃至心不恨。如是三念住，顯大師御衆時，隨其次第，於一切種愛悲俱煩惱并習氣不現行具足中，所有定慧等爲體。又云：念住作何業？謂能不染汙攝御大衆，由於恭敬聽聞等，無愛悲等諸煩惱故。

五解：俱舍論二十七卷三頁云：佛三念住，相別云何？頌曰：三念住念慧，緣順違俱境。論曰：佛三念住，如經廣說：諸弟子衆，一向恭敬，能正受行，如來緣之，不生歡喜，捨而安住，正念正知。是謂如來第一念住。諸弟子衆，唯不恭敬，不正受行，如來緣之，不生愛感，捨而安住，正念正知。是謂如來第二念住。諸弟子衆，一類恭敬，能正受行，一類不敬，不正受行，如來緣之，不生歡喜，捨而安住，正念正知。是謂如來第三念住。此三皆用念慧爲體。諸大聲聞，亦於弟子順違俱境，離歡感俱，此何名爲不共佛法？唯佛於此，并習斷故。或諸弟子，隨屬如來，有順違俱，應其歡感，佛能不起，可謂希奇，非屬諸聲聞不起非奇特。故唯在佛，得不共名。

六解：大毗婆沙論三十一卷九頁云：已說佛大悲，當說三念住。云何爲三？一者佛說法時，若諸弟子，恭敬聽受，如教奉行，如來於彼，不生歡喜，心不踴躍，但起大捨，住念正知，隨宜教誨。二者佛說法時，若諸弟子，不恭敬聽受，不如教奉行，如來於彼，不生歡喜，心無恨，不捨保任，但起大捨，住念正知，隨宜教誨。三者佛說法時，一分弟子，恭敬聽受，如教奉行，一分弟子，不恭敬聽受，不如教奉行，如來於彼，不生歡喜，不不厭恨，但起大捨，住念正知。如是三種不共念住，應知亦攝在處非處智力廣分別義，如理應思。

七解：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八卷六頁云：如契經說：有三念住，聖者應習。若有聖者，善習此時，乃應御衆。云何爲三？謂如來爲弟子說法時，起深憐愍，悲心，告言：此爲利益，此爲安樂，此爲利益安樂。若弟子衆，恭敬屬耳，住奉教心，行法隨法，不越聖教受學學處，如來於彼，亦不喜悅，不不離悅，惟住正捨，正念，正知。是名第一念住。若有聖者，善習此時，乃應御衆。復次如來爲弟子說法時，起深憐愍，乃至義利悲心，告言：此爲利益，此爲安樂，此爲利益安樂。若弟子衆，不恭敬不屬耳，不住奉教心，不行法隨法，遠越聖教，不受學學處，如來於彼，亦不悲恨，心無憂感。

惟住正捨、正念、正知。是名第二念住。若有聖者，善習此時，乃應御衆。復次如來爲弟子說法時，起深憐愍，乃至此爲利益安樂，若一分弟子衆，恭敬屬耳，乃至受學學處。一分弟子衆，不恭敬，不屬耳，乃至不受學學處。如來爾時，於敬受者，亦不歡喜，心不踊悅；於不敬受者，亦不悲恨，心無受感。惟住正捨、正念、正知。是名第三念住。若有聖者，善習此時，乃應御衆。問：若爾者，但應有二念住，謂於敬受、及於不敬受。云何說三種耶？答：隨衆會有三。故說三種。謂有衆會，一切敬受，有衆會，一切不敬受。有衆會，一分敬受，一分不敬受。是故隨彼說三念住。如彼廣說。

【三不護】 瑜伽五十卷十一頁云：如來所有三不護文，如契經說，應知其相。謂諸如來，以要言之，於一切種惡所作覆藏，永斷，由三不護之所顯示。諸阿羅漢，由妄念，故於時時間，片有無記惡所作，如來於此，一切一切，皆無所有。是故如來，於諸弟子，如所立要，即如自性，切切誠勵，顯顯詞，指時復現行率爾教誨。於諸弟子，無所防慮，所謂勿使共住多時，知我所行三業不淨，因於前事，意懷不悅，由斯不順，乃事乖違，或面譏我，或向他說。

二解 顯揚四卷九頁云：不護者，謂三不護。廣說如經。一、如來現行身業，妙善清淨，無不清淨現行身業，可須覆藏，是故不護。謂如來一切種一切時身業，妙善清淨，故爲所化有情正說法時，能以勝力，折伏攝受一切徒衆。如身業不護，如是第二語業不護，第三意業不護，應知。

三解 雜集論十四卷八頁云：不護者，即三不護。謂大師御衆時，於隨所教教授，教誨方便，具足中者，定若慧，乃至廣說。何等爲三？如經言：如來身業，清淨現行，無不清淨現行身業，可須覆藏，謂勿他知我之所有。語業，意業現行，亦爾。由彼大師，心無懼慮，善御所化一切大衆，隨其所欲，自然強力，折伏攝受，教誨教授，方便具足。又云：不護作何業，謂能無間斷，教授教誨所化徒衆。由無覆藏，自過，慮顯彰，故四解 無性釋九卷二十頁云：三不護者，謂諸如來所有身業，清淨現行，無不清淨現行身業，慮恐他知，可須覆藏，如是名爲第一不護。如說身業，語業，意業，亦如是說。是三不護。

五解 集異門論四卷九頁云：三不護者，謂諸如來，三業無失，可有隱蔽，恐他覺支，故名不護。何等爲三？一者，如來所有身業，清淨現行，無不清淨現行身業，恐他覺支，故名不護。二者，如來所有語業，清淨現行，無不清淨現行語業，恐他覺支，故名不護。三者，如來所有意業，清淨現行，無不清淨現行意業，恐他覺支，故名不護。

云何如來所有身業清淨現行？答：身業清淨現行者，謂離斷生命，離不與取，離欲邪行，復次離斷生命，離不與取，離非梵行，復次所有學身業清淨現行。所有無學身業，清淨現行。所有善非學非無學身業，清淨現行。總名身業清淨現行。於此義中，意說如來所有無學身業清淨現行，及所有善非學非無學身業清淨現行。如來具足圓滿成就，如是身業清淨現行，故說如來所有身業清淨現行。云何如來無不清淨現行身業？答：不淨現行身業者，謂斷生命，不與取，欲邪行，復次斷生命，不與取，非梵行，復次所有不善身業，所有非理所引身業，所有身業能障礙定。

總名不淨現行身業。如來於此，無可隱匿覆藏，勿他見我此穢語業。故說如來無不清淨現行身業。云何如來所有語業清淨現行？答：語業清淨現行者，謂離虛誑語，離離間語，離惡惡語，離雜穢語。復次所有學語業，清淨現行。所有無學語業，清淨現行。所有善非學非無學語業，清淨現行。總名語業清淨現行。於此義中，意說如來所有無學語業清淨現行，及所有善非學非無學語業清淨現行。如來具足圓滿成就，如是語業清淨現行。云何如來無不清淨現行語業？答：不淨現行語業者，謂虛誑語，離間語，惡惡語，雜穢語。復次所有不善語業，所有非理所引語業，所有語業能障礙定。總名不淨現行語業。如來於此，無可隱匿覆藏，勿他見我此穢語業。故說如來無不清淨現行語業。云何如來所有意業清淨現行？答：意業清淨現行者，謂無貪，無瞋，正見。

復次所有學意業清淨現行。所有無學意業，清淨現行。所有善非學非無學意業，清淨現行。總名意業清淨現行。於此義中，意說如來所有無學意業清淨現行，及所有善非學非無學意業清淨現行。如來具足圓滿成就，如是意業清淨現行。故說如來所有意業清淨現行。云何如來無不清淨現行意業？答：不淨現行意業者，謂貪，瞋，邪見。復次所有不善意業，所有非理所引意業，所有意業能障礙定。總名不淨現行意業。如來於此，無可隱匿覆藏，勿他見我此穢意業。故說如來無不清淨現行意業。

【三品心】 顯揚五卷十三頁云：此中有三品心。一、未發趣三摩地心。二、已發趣而未得三摩地心。三、已得三摩地心。此後二種，一、不清淨心。二、極清淨心。第一品心，如來無不清淨現行意業。

【三品心】 顯揚五卷十三頁云：此中有三品心。一、未發趣三摩地心。二、已發趣而未得三摩地心。三、已得三摩地心。此後二種，一、不清淨心。二、極清淨心。第一品心，如來無不清淨現行意業。



眠故。

【三種梵志】 瑜伽七十卷二頁云：復有三種梵志。一、趣向梵志，二、住果梵志，三、到究竟梵志。

【三種遠離】 瑜伽六十三卷一頁云：復有三種遠離。一、住處遠離，二、見遠離，三、聞遠離。

【三種寂止】 瑜伽七十卷一頁云：復有三種寂止。一、身寂止，二、語寂止，三、意寂止。

【三種寂靜】 瑜伽七十卷一頁云：復有三種寂靜。一、諸惡尋思，不能接故，二、不為諸相所動亂故，三、任運於內，常喜樂故。

【三種證淨】 瑜伽九十八卷三頁云：復有三種證淨。未清淨者，能令清淨，已清淨者，能令鮮白。當知此中，上諸有學說名清淨。下諸有學名不清淨。彼由修道未清淨故，餘如前說。

【三種空性】 雜集論六卷七頁云：又有三種空性。謂自性空性，如性空性，真性空性。初依偏計所執自性觀。由此自相定非有故。第二依依他起自性觀。由此如所計度皆非有故。第三依圓成實自性觀。由此即真空性故。

【三種牟尼】 瑜伽十四卷六頁云：又有三種牟尼。為欲斷除持牟尼戒諸外道等。暫息語言，自謂已得真寂靜，所起邪執故。又為顯說無倒牟尼故。建立三種真實牟尼。即是聖所受戒所攝身語二業，及無漏心。

【三種菩提】 顯揚三卷十九頁云：菩提者謂三種菩提。如經廣說。一、聲聞菩提。謂聲聞乘轉依所得寂滅。及趣寂滅道。二、獨覺菩提。謂獨覺乘轉依所得寂滅。及趣寂滅道。三、無上正等菩提。所謂大乘轉依所得寂滅。趣寂滅道。及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道。

【三種雜物】 瑜伽二十五卷十六頁云：云何無情雜物。持用惠施。謂若略說有三種物。一者財物。二者穀物。三者處物。言財物者，謂末尼真珠琉璃瑪瑙貝璽玉珊瑚瑪瑙寶石生色。可染赤珠有旋。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或諸珍寶。或金或銀。或諸衣服。或諸什物。或香或鬘。是名財物。云何穀物。謂諸所有可食。如大麥小麥稻穀粟穀糜黍胡麻大小豆等。甘蔗葡萄乳酪果汁種種漿飲。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是名穀物。云何處物。謂諸田宅邸店廬肆。建立福舍及寺館等。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是名處物。

【三種精進】 瑜伽四十二卷十五頁云：依此在家出家二品精進。各有三種。一、攝

甲精進，二、攝善法精進，三、饒益有情精進。

【三種精勤】 瑜伽二十九卷十九頁云：精勤復有三種。一、止息犯戒精勤。謂能遠離一切不善身業語業。二、止息境界精勤。謂審護根門，修防守念，及當委念。如前廣說。三、止息煩惱精勤。謂能永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及於一切先所生起。或欲尋思，或悲尋思，或害尋思，或貪或瞋，或諸邪見，或忿恨覆障誑誑等。能住惡處。那落迦等諸險惡趣。非沙門法。隨所生起。能不忍受。尋即斷滅。除遣變吐。當知此中略有二種止息煩惱。一、止息隨眠。二、止息諸隨。

【三種梵行】 瑜伽二十九卷十九頁云：梵行復有三種。一、受遠離梵行。二、暫時斷梵行。三、畢竟斷梵行。受遠離梵行者。謂能受學遠離一切行。非梵行習經欲法暫時斷梵行者。謂諸異生。由世間道。離欲界欲。畢竟斷梵行者。謂諸聖者。得不還果。復得最上阿羅漢果。

【三種戒性】 瑜伽二十二卷七頁云：復有異門。謂佛世尊。此中略顯三種戒性。一、受持戒性。二、出離戒性。三、修習戒性。謂若說言安住具戒。由此顯示受持戒性。若復說言能守護別解律儀。由此顯示出離戒性。所以者何。別解律儀所攝淨戒。當知說名增上戒學。即依如是增上戒。修增上心增上慧學。由此能得一切苦盡。究竟出離。如是出離。用增上戒。以為前行所止處。是故說此別解律儀名出離戒性。若復說言。執則所行皆悉圓滿。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由此顯示修習戒性。所以者何。若由如是所說。諸相別解律儀。修習淨戒。名善修習。極善修習。

【三種轉依】 雜集論十卷十四頁云：無間轉依者。謂已證得無學道者。所有三種轉依。何等為三。謂心轉依。道轉依。識重轉依。心轉依者。謂已得無學道。證得法性心。自性清淨。永離一切客塵隨煩惱故。名轉依。即是真如轉依義。道轉依者。謂昔世間道。於善觀時。轉成出世。世有名有學。餘有所作。故若永除一切所治。永離三界。此道自體究竟圓滿。立為轉依。識重轉依者。謂阿賴耶識。一切煩惱隨眠。永遠離故名轉依。

【三種佛身】 無性釋一卷六頁云：此性即是三種佛身。一、自性身。即是無垢無星。礙智。是法身義。今此與彼無分別智。有何差別。如是二種所有分別。俱不行。故彼有對治。當有所作。此是彼果所作。已辦如是差別。二、受用身。即後得智。即由此智殊勝力。故與諸殊勝大菩薩眾。共受不共殊妙法樂。成辦如是受用事故。名受用





於義釋。譬如三人，俱在池浴。初人未學浮，第二學浮，第三善學。未學浮者，一切時依岸浴。半學浮者，或依岸或離岸而浴。善學浮者，恆時離岸，在中而浴。如第一人聞所成亦爾。如第二人，思所成亦爾。如第三人，修所成亦爾。是謂三念住差別，如彼廣說。

【三種願慧】 瑜伽七十一卷二頁云：復次有三願慧：修四念住，能為對治。一願慧助伴。二願慧利養。三願慧後有。

【三種作意】 大毗婆沙論十一卷八頁云：有三種作意。謂自相作意，共相作意，勝解作意。自相作意者，思惟性是變礙相，受是領納相，想是取像相，行是造作相，識是了別相。如是堅相，水是濕相，火是煖相，風是動相。如是等共相作意者，如十六行相等。勝解作意者，如不淨觀，持息念，無量解脫，靜慮，遍處等。

二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二卷五頁云：應知作意，略有三種。一自相作意，二共相作意，三勝解作意。自相作意者，如有思惟地為堅相，水為濕相，火為煖相，風為動相。如是等共相作意者，如十六聖行相俱生作意等。勝解作意者，如不淨觀，持息念，解脫，勝處，遍處等，俱生作意。

【三種次第】 大毗婆沙論七十八卷十二頁云：謂次第法，略有三種。一，生起次第。二，易說次第。三，現觀次第。生起次第者，謂四念住。四靜慮。四無色等。諸瑜伽師先起身念住，是故先說。乃至後起法念住，是故後說。靜慮，無色，廣說亦爾。易說次第者，謂四正勝。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道支等。雖四正勝，俱時而有，而易說故，先說斷惡，後說修善。於斷惡中，先說斷已生惡，後說遮未生惡。於修善中，先說起未生善，後說增已生善。若作是說，言辭輕便。四神足等，廣說亦爾。現觀次第者，謂四聖諦。諸瑜伽師，於現觀位，先現觀苦，故佛先說。次現觀集，故佛次說。次現觀滅，故佛三說。後現觀道，故佛後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十五頁云：次第者，略有三種。一，圓滿次第。二，解釋次第。三，能成次第。為欲顯示此三次第，略引聖教。如世尊言：我昔出家，甚為盛美。第一盛美，最極盛美。此言顯示盛美圓滿次第。又復說言：我曾處父淨飯王宮，顏容端正。乃至廣說。此言顯示盛美解釋次第。又復說言：為何義故，盛美出家。由見老病死等法，故此言顯示能成次第。又復經中，略說諸法。如言三受樂受，苦受，不受，不樂受。如是等類，但顯圓滿次第。由所餘句，圓滿此受。故名圓滿。如受，四諦亦爾。謂先說一句，後後隨順次第宣說。能成次第，復有二種。謂或以前句，成立後句。

或以後句，成立前句。解釋次第，當知亦爾。【三種有對】 俱舍論二卷一頁云：唯色蘊攝十界有對。對是礙義。此復三種。障礙境界，所緣異故。障礙有對，謂十色界。自於他處，被礙不生。如手礙手，或石礙石，或二相礙。境界有對，謂十二界。法界一分，諸有境法，於色等境，故施設論，作如是言：有眼於水有礙，非陸。如魚等眼，有眼於陸有礙，非水。從多分說，如人等眼，有眼俱礙。如善禽惡獸，摩羅及捕魚人，蝦蟆等眼，有眼，非礙。謂除前相，有眼於夜有礙，非晝。如野干馬豹貓狸等眼，有眼，非礙。謂除前相，此等名為境界。有對，所緣有對，謂心心所，於自所緣境界，所緣復有何別。若於彼法，此有功能，即說彼為此法境界。心心所法，執彼而起，彼於心等，名為所緣。云何眼等於自境界，所緣轉時，說名有礙。越彼於餘，此不轉故。或復礙者，是和會義。謂眼等法，於自境界及自所緣和會轉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六卷二頁云：應知有對，總有三種。一障礙有對，二境界有對，三所緣有對。障礙有對者，如以手擊石，以石擊石，以石擊手，以杖擊石，此等展轉，更相障礙。如是名為障礙有對。境界有對者，如眼根等諸有境法，各於自境界，有所拘礙。如是名為境界有對。所緣有對者，如心心所，有所緣法，各於自所緣，有所拘礙。如是名為所緣有對。

【三種分別】 俱舍論二卷五頁云：論曰：傳說分別，略有三種。一，自性分別，二，計度分別，三，隨念分別。由五識身，雖有自性，而無餘二說無分別。如一足馬，名為無足。自性分別，隨唯是尋。後心中，自當辨釋。餘二分別，如其次第，意地散惡，諸念為體。故，謂非定。意識相應散惡，名為計度分別。若定若散，意識相應諸念，名為隨念分別。

【三種同分】 大毗婆沙論十二卷八頁云：同分有三種。謂加行同分，所緣同分，隨順同分。加行同分者，如有先誦素怛纒藏，中間忘失，後因如前所作，加行，還得記憶。先誦毗奈耶，阿毗達磨藏，亦爾。如是先起不淨觀，中間忘失，後因如前所作，加行，還得記憶。先起持一息，念界方便，亦爾。曾聞有婆羅門子，先誦得四吠陀書，中間忘失，後復溫誦之，盡其方便，不能通利，便往師所，具述因緣。師即問言：汝先誦時，以何加行答言：本時手繩口誦。師言：汝當如本加行，彼隨師教，一切皆憶。所緣同分者，如有先見如是園林泉池山谷經行處等，中間忘失，後見相似園林等時，

一切皆隨。隨順同分者。如得隨順飲食衣服臥具房舍說法人等。則能憶念先所更事。曾聞有一老翁。先誦得四阿笈摩。中間忘失。復溫誦之。盡其方便。不能通利。便往尊者阿難陀所。問其因緣。尊者答言。汝今可在。以油塗身。溫室洗浴。求諸隨順衣服飲食臥具房舍說法人等。必勤依教。悉還通利。

【三種過患】 瑜伽九十二卷十一頁云。又被第一心未得定。補特伽羅。於一切受。并其所依。并其助伴。并其隨轉。不知如實。由不知故。便為三種無智。為因過患。所謂何等。為三一受雜染所作過患。二世雜染所作過患。三現法後法雜染所作過患。當知此中受雜染所作過患。謂思礙者。於其樂受。并彼隨轉。并所隨染。有貪愛縛。於苦受等。有瞋慧縛。於其不苦不樂受等。有愚癡縛。及隨眠縛。由有愚癡所隨眠。故世雜染所作過患。謂思礙者。於其樂受。及隨眠縛。於過去世。有顯慧縛。於未來世。有繫心縛。現法後法雜染所作過患。謂得生。令當得生。又能增長。於世於受。有雜染故。便能生長。感後有樂。由此增益。後有諸蘊。令當得生。又能增長。所有貪愛。謂後有愛。及資財愛。後有愛故。能生當來。所有自體。資財受故。於追求時。極生疲意。若得境界。便生染惱。若不獲得。所欲不遂。便自燒然。若得已失。便為欲惱之所損害。如是名為現法過患。若即由彼作。及增長。能感後有諸業煩惱。增上力故。起於當來。生老死等。眾苦差別。如是名為後法過患。

【三種習氣】 成唯識論八卷七頁云。復次生死相續。由諸習氣。然諸習氣。總有三種。一名言習氣。謂有為法各別親種。名言有二。一表義名言。即能監義音聲差別。二顯境名言。即能了境心。心所法。隨二名言所熏成。修有為法各別因緣。二我執習氣。謂虛妄執我我所種。我執有二。一俱生我執。即修所斷我我所執。二分別我執。即見所斷我我所執。隨二我執所熏成。種。令有情等自他差別。三有支習氣。謂招三界異熟業種。有支有二。一有漏善。即是能招可愛果業。二諸不善。即是能招非愛果業。隨二有支所熏成。種。令異熟果。善惡趨別。

【三種重障】 俱舍論十七卷十五頁云。海伽梵說。重障有三。謂業障。煩惱障。異熟障。如是三障。其體是何。頌曰。三障無間業。及數行煩惱。并一切惡趣。北洲無想天。論曰。言無間業者。謂五無間業。其五者何。一者害母。二者害父。三者害阿羅漢。四者破和合僧。五者惡心出佛身血。如是五種。名為業障。煩惱有二。一者數行。謂憶起煩惱。二者猛烈。謂上品煩惱。應知此中。唯數行者。名為煩惱障。如扇灑等。煩惱數行。難可伏除。故說為障。上品煩惱。雖復猛烈。非恒起故。易可伏除。於下品中。數行

煩惱。雖非猛烈。而難伏除。由彼恒行。難得便故。謂從下品為緣。生中。上品為緣。復生上品。今伏除道。無便得生。故煩惱中。隨品上下。但數行者。名煩惱障。全三惡趣。人趣。北洲。及無想天。名異熟障。此障何法。謂障聖道。及障聖道。加行善根。又業障。中。理亦應說。決定業。謂於一切定惑惡趣。男。生。及女人。身。第八。有等。然若有業。由五因緣。易見。易知。此中。偏欲。謂慮。慮。生。果。及補特伽羅。於諸業中。唯五無間。具此五種。易見。易知。餘業不然。故此不說。餘障。障。立。如。應。當。知。此。三。障。中。煩惱。與業。二障。皆重。以有此者。第二。生。內。亦不可治。此。遮。沙。師。作。如。是。釋。由。前。能。引。後。故。後。輕。於。前。三。障。應。知。何。處。中。有。頌。曰。三。洲。有。無。間。非。餘。扇。灑。等。少。恩。少。羞。恥。餘。障。通。五。題。論。曰。且。無。間。業。唯。人。三。洲。非。北。俱。盧。舍。餘。障。餘。界。於。三。洲。內。唯。女。及。男。造。無。間。業。非。扇。灑。等。所以。者。何。即。前。所。說。無。後。斷。不。律。儀。因。即。是。此。中。無。逆。所以。又。彼。父。母。及。彼。己。身。如。次。少。恩。少。羞。恥。謂。彼。父。母。於。彼。少。恩。為。彼。缺。身。增。上。緣。故。又。由。於。彼。少。愛。念。故。彼。於。父。母。慚。愧。心。微。以。無。現。前。增。上。慚。愧。可。言。壞。故。觸。無。間。罪。由。此。已。釋。鬼。及。傍。生。雖。害。母。等。而。非。無。間。然。大。德。說。若。覺。分。明。亦。成。無。間。如。聰。慧。馬。若。有。人。害。非。人。父。母。不。成。逆。罪。心。境。劣。故。已。辯。業。障。唯。人。三。洲。餘。障。應。知。五。趣。皆。有。然。於。人。趣。唯。北。俱。盧。在。天。趣。中。唯。無。想。處。

【三種我執】 成唯識論一卷三頁云。又所執我。復有三種。一者。即蘊。二者。離蘊。三者。與蘊非。即非離。即蘊我。理亦不然。我。應。如。蘊。非。常。一。故。又。內。諸。色。定。非。實。我。如。外。諸。色。有。質。礙。故。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不。恒。相。續。待。眾。緣。故。餘。行。餘。色。亦。非。實。我。如。虛。空。等。非。質。性。故。中。離。蘊。我。理。亦。不。然。應。如。虛。空。無。作。受。故。後。俱。非。我。理。亦。不。然。許。依。蘊。立。非。即。離。蘊。應。如。瓶。等。非。實。我。故。又。既。不。可。說。有。為。無。為。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故。彼。所。執。我。不。成。

二解 成唯識論一卷二頁云。諸所執我。略有三種。一者。執我。體常周遍。量同虛空。隨處造業。受苦樂故。二者。執我。體雖常。而量不定。隨身大小。有卷舒故。三者。執我。體常至細。如一極微。潛轉身中。作事業故。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周。遍。量。同。虛。空。應。不。隨。身。受。苦。樂。等。又。常。徧。故。應。無。動。轉。一切。隨。身。能。造。諸。業。又。所。執。我。一。切。有。情。為。同。為。異。若。言。同。者。一。作。業。時。一。受。果。時。一。切。應。受。一。受。果。時。一。得。解。脫。時。一。切。應。解。脫。便。成。大。過。若。言。異。者。諸。有。情。我。更。相。徧。故。體。應。相。雜。又。一。作。業。一。受。果。時。與。一。切。我。處。無。別。故。應。名。一。切。所。作。所。受。若。謂。作。受。各。有。所。屬。無。斯。過。者。理。亦。不。然。業。果。及。身。與。諸。我。合。屬。此。非。彼。不。理。理。故。一。解。脫。時。一。切。應。解。脫。所





語是謂現在。即依如是現在諸行，所起語言唱詞評論呼召宣說顯示教誨語路  
語音語業語表，是謂言。即前所說現在諸行，亦名爲依。是言因、本、眼、路、緣起，無間  
引發，能作生緣集等起故。依現在行，起諸言說。故現在諸行，名現在言依。

【三種欲生】 瑜伽五卷六頁云：復次生建立者，謂三種欲生。或有眾生，住欲塵。  
由此現住欲塵，故當貴自在。彼後云：何謂一切人，及四大王衆天，乃至知足天。是  
名第一欲生。或有眾生，變化欲塵。由此變化欲塵，故當貴自在。彼後云：何謂樂化  
天。由彼諸天，爲自己故，化爲欲塵。非爲他故，唯自變化諸欲塵，故當貴自在。是名  
第二欲生。或有眾生，他化欲塵。由他化諸欲塵，故當貴自在。彼後云：何謂他化  
自在天。由彼諸天，爲自因緣，亦能變化爲他因緣，亦能變化。故於自化，非爲希奇  
用他化所化欲塵，爲當貴自在。故說此天，爲他化自在。非彼諸天，唯受用他化所化欲  
塵，亦有受用自所化欲塵者，是名第三欲生。

二解 俱舍論十一卷十三頁云：論曰：欲生三者，有諸有情，樂受現前諸妙欲境。  
彼於如是現欲境中，自在而轉。謂全人趣，及下四天。有諸有情，樂受自化諸妙欲  
境。彼於自化妙欲境中，自在而轉。謂唯第五樂變化天。有諸有情，樂受他化諸妙  
欲境。彼於他化妙欲境中，自在而轉。謂第六他化自在天。依受如生前欲境，故  
依受如樂自化欲境，故依受如樂他化欲境，故於欲界中，分別欲生差別三種。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三卷三頁云：欲生有三。一、有諸有情，樂受現前，諸  
妙欲境。彼於如是現欲境中，自在而轉。謂人及天一。分人者，全攝人趣。天一。分者，  
謂下四天。二、有諸有情，樂受自化諸妙欲境。彼於自化妙欲境中，自在而轉。謂第  
五樂變化天。三、有諸有情，樂受他化諸妙欲境。彼於他化妙欲境中，自在而轉。謂第  
六他化自在天。依何建立此三欲生？答：依受如生前欲境，故立第一。依受  
如樂自化欲境，故立第二。依受如樂他化欲境，故立第三。問：何故人及前四天衆，  
合立欲生？後二天衆，各別建立。答：人及前四天，煩惱微。後二天，煩惱細。復次，人及  
前四天，煩惱利。後二天，煩惱微。復次，人及前四天，煩惱熾盛。後二天，煩惱熾盛。是故  
人及前四天，總立。後二天，別立。有說：人及前四天，不豐盈。後二天，界豐盈。復  
次，人及前四天，不豐盈。後二天，界豐盈。復次，人及前四天，不淨妙。後二天，  
境界淨妙。復次，人及前四天，不奪心。後二天，境界奪心。復次，人及前四天，不  
能令諸根醉悶。後二天，境界能令諸根醉悶。是故人及前四天，合立。後二天，別立。  
有說：人及前四天，去離欲道遠。姪事難息。是故合立。後二天，去離欲道近。姪事易

息。是故別立。有說：人及前四天，相觸成姪。是故合立。第五天，共笑成姪。第六天，相  
觸成姪。故各別立。此依喻顯姪事時量差別而說。如前已辯。有說：人及前四天，同  
樂受用自然生境。故合立。第一五天，衆獨樂受用自所化欲境。第六天，衆獨樂受用  
他所化欲境。故各立一。

四解 集異門論五卷八頁云：三欲生者，有諸有情，樂受現前諸妙欲境。彼於現  
前諸妙欲境，當貴自在。轉。謂人、全、天。一、是第一欲生。有諸有情，樂受自化諸妙  
欲境。彼於自化諸妙欲境，當貴自在。轉。謂樂變化天。是第二欲生。有諸有情，樂受  
他化諸妙欲境。彼於他化諸妙欲境，當貴自在。轉。謂他化自在天。是第三欲生。此  
中有諸有情，謂諸有情，諸義勝義，不可得，非有，非非有。但於諸蘊界  
處，由想等想，假言說轉。謂爲有情，那羅意生，僞當命者，生者，養者，士夫，補特伽羅  
由斯故說。有諸有情，樂受現前諸妙欲境。當貴自在。轉者，謂彼有情，於所受  
安置隨本所生現前欲境。彼於現前諸妙欲境，當貴自在。轉者，謂彼有情，於所受  
用藏護積集委寄安置隨本所生現前欲境，有勢力，得自在，隨意受用。謂人、全者，  
顯一切人。天一。分者，顯欲界下四天。是第一者，謂隨算數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此  
居第一。欲生者，謂此於欲界生。復次，有諸有情，謂諸有情，諸義勝義，不可得，廣  
說如前。樂受自化諸妙欲境者，謂樂變化天。造作增長。如是類樂。彼由此樂，隨所  
樂受，化作種種男女等事，而自娛樂。謂若天女，化作天男，而自娛樂。若諸天男，化  
作天女，而自娛樂。彼於自化諸妙欲境，當貴自在。轉者，謂樂變化天。造作增長。如  
是類樂。彼由此樂，隨所樂受，化作種種男女等事。彼於此事，有勢力，得自在，隨意  
受用。謂樂變化天者，顯一切樂變化天。是第二者，謂隨算數漸次順次相續次第，  
此居第一。欲生者，謂此於欲界生。復次，有諸有情，謂諸有情，諸義勝義，不可得，  
廣說如前。樂受他化諸妙欲境者，謂他化自在天。造作增長。如是類樂。彼由此樂，  
與諸他化自在天，雖同一類身，同一趣，同一生，同一進，趣而有高下勝劣差別。諸  
下劣天子，化作種種色聲香味觸諸妙欲境。高勝天子，於中受用。彼於他化諸  
妙欲境，當貴自在。轉者，謂他化自在天。造作增長。如是類樂。彼由此樂，隨所樂受，  
令他下劣天子，化作種種色聲香味觸諸妙欲境。彼高勝天子，於此欲境，有勢力，  
得自在，隨意受用。譬如梵天，雖同一類，同一趣，同一生，同一進，趣而有高下勝劣  
差別。謂梵衆天，下劣梵輔天，高勝梵輔天，下劣大梵天，高勝大梵天。他化自在天，亦復如  
是。造作增長。如是類樂。彼由此樂，廣說如前。謂他化自在天者，顯一切他化自在

是。是故別立。有說：人及前四天，相觸成姪。是故合立。第五天，共笑成姪。第六天，相  
觸成姪。故各別立。此依喻顯姪事時量差別而說。如前已辯。有說：人及前四天，同  
樂受用自然生境。故合立。第一五天，衆獨樂受用自所化欲境。第六天，衆獨樂受用  
他所化欲境。故各立一。

天是第三者謂隨算數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此居第三欲生者謂此於欲界生身  
【三種樂生】 瑜伽五卷六頁云復有三種樂生或有衆生用離生喜樂灌漑其身  
謂初靜慮地諸天是名第一樂生或有衆生由定生喜樂灌漑其身謂第二靜慮  
地諸天是名第二樂生或有衆生以離喜樂灌漑其身謂第三靜慮地諸天是名  
第三樂生

二解 俱舍論十一卷十三頁云樂生三者三靜慮中於九處生受三種樂謂彼  
安住離生喜樂定生喜樂離喜妙樂故長時安住長時離苦長時受樂故名樂生  
三解 俱舍門論五卷十頁云三樂生者有諸有情即是身離生喜樂之所滋  
潤偏滋潤適悅偏滋潤充滿偏充滿滋潤乃至得充滿已安樂而住謂梵衆天是  
第一樂生有諸有情即是身定生喜樂之所滋潤偏滋潤適悅偏滋潤充滿偏  
充滿滋潤乃至得充滿已安樂而住謂極光淨天是第二樂生有諸有情即是  
身離喜之樂之所滋潤偏滋潤適悅偏滋潤充滿偏充滿滋潤乃至得充滿已安  
樂而住謂偏淨天是第三樂生此中有諸有情者謂諸有情諸勝義勝義不可得  
可近得非有非現有但於諸羅界處由想等想假言說轉謂為有情那羅意生儒  
童命者生者養者士夫補特伽羅由斯故說有諸有情即是身者身名為身身  
業亦名身身根亦名身五有根亦名身四大種聚亦名身今此義中意說四大  
種聚身故說即是身離生喜樂者謂初靜慮中所得樂平等受所攝是名  
離生喜樂之所滋潤偏滋潤適悅偏滋潤充滿偏充滿謂梵衆天於此離生喜  
樂隨欲而得無艱無難即此離生喜樂起等起生等生聚集出現能令如是四大  
種聚身滋潤偏滋潤適悅偏滋潤充滿偏充滿滋潤乃至得充滿已安樂而住者謂  
彼爾時由離生喜樂身心無苦惱安樂而住如世尊於分別生記經中說慈苾芻當  
知如修定者從此處沒生梵衆天數數現受離生喜樂彼先住此入初靜慮亦數  
現受離生喜樂彼先後所受離生喜樂無異無差別依定等故謂先此間於初靜  
慮若習若修若多所作後方生彼梵衆天故二所受離生喜樂品類相似謂梵衆  
天者顯初靜慮梵衆等天是第一者謂隨算數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此居第一樂  
生者謂此生處長時受安樂樂離苦樂樂受樂故名樂生復次有諸有情者謂諸  
有情諸勝義勝義不可得廣說如前即是身者身名為身乃至廣說定生喜樂者  
謂第二靜慮中所得樂平等受所攝是名定生喜樂之所滋潤偏滋潤適悅  
偏滋潤充滿偏充滿者謂極光淨天於此定生喜樂隨欲而得無艱無難即此定

中喜樂起等起生等生聚集出生能令如是四大種聚身滋潤偏滋潤適悅偏適  
悅充滿偏充滿滋潤乃至得充滿已安樂而住者謂彼爾時由定生喜樂身心無苦  
惱安樂而住如世尊於分別生記經中說慈苾芻知如修定者從此處沒生極光  
淨天數數現受定生喜樂彼先住此入第二靜慮亦數數現受定生喜樂彼先後所  
受定生喜樂無異無差別依定等故謂生此間於第二靜慮若習若修若多所作  
後方生彼極光淨天故二所受定生喜樂品類相似謂極光淨天者顯第二靜慮  
極光淨等天是第二者謂隨算數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此居第二樂生者謂此生  
處長時受安樂樂離苦樂樂受樂故名樂生復次有諸有情者謂諸有情諸勝義勝  
義不可得廣說如前即是身者身名為身乃至廣說離喜之樂者謂第三靜慮  
中所得樂平等受所攝是名離喜之樂之所滋潤偏滋潤適悅偏滋潤充滿偏  
充滿者謂偏淨天於此離喜之樂隨欲而得無艱無難即此離喜之樂起等起  
生等生聚集出生能令如是四大種聚身滋潤偏滋潤適悅偏滋潤充滿偏充滿  
滋潤乃至得充滿已安樂而住者謂彼爾時由離喜之樂身心無苦惱安樂而住如  
世尊於分別生記經中說慈苾芻知如修定者從此處沒生偏淨天數數現受離  
喜之樂彼先住此入第三靜慮亦數數現受離喜之樂彼先後所受離喜之樂無異  
無差別依定等故謂生此間於第三靜慮若習若修若多所作後方生彼偏淨天  
故二所受離喜之樂品類相似謂偏淨天者顯第三靜慮偏淨等天是第三者謂  
隨算數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此居第三樂生者謂此生處長時受安樂樂離苦樂  
樂受樂故名樂生

【三受分二】 成唯識論五卷十四頁云如是三受各分爲二五識相應說名身受  
別依身故意識相應說名心受唯依心故又三皆通有漏無漏苦受亦由無漏起  
故

【三受分三】 成唯識論五卷十四頁云或各分三謂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又學  
無學非二爲三

【三受分四】 成唯識論五卷十四頁云或總分四謂善不善有覆無覆二無記受  
有義三受各分四五識俱起任運貪癡純苦趣中任運煩惱不發業者是無記  
故彼皆苦與苦根相應瑜伽論說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若通  
一切識身者偏與一切根相應不通一切識身者意地一切根相應難集論說若  
欲界界任運煩惱發惡行者亦是不善所餘皆是善無記故知三受各容有四





定。何名邪性？謂諸地獄傍生餓鬼，是名邪性。定，謂無間。造無間者，必墮地獄；故名邪定。邪定，餘名不定性。彼待二緣可成二故。

【三黑闇身】 集異門論四卷十五頁云：三黑闇身者，一、過去黑闇身，二、未來黑闇身，三、現在黑闇身。過去黑闇身者，云何過去？云何黑闇？云何身？而說過去黑闇身耶？答：過去者，謂諸行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已聚集，已出現，落謝過去盡滅，離變過去性。過去世攝是謂過去黑闇者。謂於過去去行，發起種種求解異惑。廣說乃至疑猶預備。是謂黑闇。身者有說，與疑相應無明名身。於此義中，即疑名身。所以者何？黑闇無智。由黑故闇。說名黑闇。此即是疑。即此黑闇，說名爲身。故名過去黑闇身。未來黑闇身者，云何未來？云何黑闇？云何身？而說未來黑闇身耶？答：未來者，謂諸行未已起，未已等起，未已生，未已等生，未已轉，未已現轉。未聚集，未出現，未來性。未來世攝是謂未來黑闇者。謂於未來去行，發起種種求解異惑。廣說乃至疑猶預備。是謂黑闇。身者有說，與疑相應無明名身。於此義中，即疑名身。所以者何？黑闇無智。由黑故闇。說名黑闇。此即是疑。即此黑闇，說名爲身。故名未來黑闇身。現在黑闇身者，云何現在？云何黑闇？云何身？而說現在黑闇身耶？答：現在者，謂諸行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聚集出現，住，未已謝，未已盡滅，未已離變，和合現前，現在性。現在世攝是謂現在黑闇者。謂於現在去行，發起種種求解異惑。廣說乃至疑猶預備。是謂黑闇。身者有說，與疑相應無明名身。於此義中，即疑名身。所以者何？黑闇無智。由黑故闇。說名黑闇。此即是疑。即此黑闇，說名爲身。故名現在黑闇身。

【三世實有】 俱舍論二十卷二頁云：論曰：三世實有。所以者何？由契經中，三尊尊說。故謂世尊說，慈芻當知若過去色，非有不應多聞聖弟子衆，於過去色，勤修厭捨。以過去色是有故。應多聞聖弟子衆，於過去色，勤修厭捨。若未來色，非有不應多聞聖弟子衆，於未來色，勤斷欣求。以未來色是有故。應多聞聖弟子衆，於未來色，勤斷欣求。又具二緣，識方生故。謂契經說，識二緣生。其二，者何謂眼及色。廣說乃至意及諸法。若去來世非實有者，能緣彼識。應闕二緣。已依聖教證去來有當依正理證有去來。以識起時，必有境故。謂必有境，識乃得生。無則不生，其理決定。若去來世，境實無，是則應有無所緣識。所緣無故，識亦無。又已謝業，有當果。故謂者實無過去世者。善惡二業當果應無。非果生時有現因。由此故理。毗婆沙師定立去來三世實有。若自謂是說一切有宗，決定應許實有去來世。以說三世

皆定實有，故許是說一切有宗。謂若有人，說三世實有，方許彼是說一切有宗。若人唯說有現在世，及過去世，未與果業，說無未來，及過去世，已與果業，彼可許爲分別說部。非此部攝。

【三寶差別】 顯揚六卷十六頁云：差別者，謂由六種因故，三寶差別。應知：一、由相故，二、由業故，三、由信解故，四、由行故，五、由隨念故，六、由生福故。由相故差別者，自證覺相是佛寶；證覺果相是法寶；由隨他教，正修行相是僧寶。由業故差別者，轉正說業是佛寶；煩惱苦斷所緣境業是法寶；增勤勇業是僧寶。由信解故差別者，謂於佛寶，應親近敬事；於正法寶，應信敬作證；於諸僧寶，應同法共住。敬信親近，由行故差別者，謂於佛寶，應起延請迎承事供養行；於正法寶，應起如教方便修習行；於諸僧寶，應起互共受用財法行。由隨念故差別者，於三寶所，應各起別行隨念。如經中說：此薄伽梵如來應正等覺，乃至廣說。由生福故差別者，謂於佛寶，依一有情生最勝福；於正法寶，依增上法生最勝福；於諸僧寶，依多有情生最勝福。

【三心見道】 成唯識論九卷九頁云：一觀非安立諸有三品心。一、內遣有情假緣智，能除較品分別隨眠。二、內遣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前二名法智，各別緣故。第三名類智，總合緣故。法真見道，二空見分，自所斷障無間解脫，別總建立名相見道。有義，此三見道，以相見道，緣四諦故。有義，此三見道，以真見道，不別緣故。

【三牟尼業】 雜集論八卷六頁云：三牟尼業者，謂學無學所有無漏身語意業。唯諸牟尼有此業故。

【三菩提樂】 瑜伽三十五卷二十頁云：一切煩惱，畢竟離繫；於所知事，如實等覺。此樂名爲三菩提樂。

【三淨淨性】 如淨中說。

【三身釋名】 佛地經論七卷十二頁云：雖諸如來，所依清淨法界體性，無有差別。而有三名種種相異，轉變不同。故名差別。自性法身者，即是如來初自性身。體常不變，故名自性。力無畏等諸功德法所依止，故亦名法身。受用即是，次受用身。能令自他受用種種大法樂故。變化即是，後變化身。爲欲利安樂衆生，示現種種變化事故。體義依義，衆德衆義，總名爲身。如是略釋三身名義。

【三身體相】 佛地經論七卷十二頁云：又法身者，究竟轉依，眞如爲根。一切佛法

平等所依；能起一切自在作用；一切白法增上所顯。一切如來，平等自性，微妙難測，滅諸分別，絕諸戲論，故契經言：諸佛法身不應尋思，非尋思境，超過一切尋思戲論。受用身者，一切功德圓滿為相。一切佛法共所集成，能起一切自在作用；一切白法增上所起。一切如來各別自體，微妙難測，居純淨土，任運湛然，盡未來際，自受法樂，現種種形，說種種法，令大菩薩，亦受法樂。變化身者，一切轉變圓滿為相。一切化用共所集成，示現一切自在作用。一切白法增上所引。一切如來各別化用，微妙難測，居淨穢土，現種種形，說種種法，成熟下位菩薩二乘及異生眾，令入大地，出離三界，脫諸惡趣。如是略釋三身相用。

【三身相】 佛地經論七卷十五頁云：如三身，云何形量？法身，清淨真如，為體。真如即是諸法實性，法無邊際，法身亦爾。徧一切法，無處不有，猶如虛空，不可說其形量大小，就相而言，徧一切處。受用身者，有色非色，非色諸法，無形質故，亦不可說形量大小。若就依身及所知境，亦得說言：徧一切處。色有二種：一者，實色，二者，化色。言實色者，三無數劫修感色身，相好等業，轉五根等有漏色身，得佛無漏五根色等，無量相好，莊嚴其身，周徧法界，稱實淨土。於生死中，業有分限，阿賴耶識所變身形，大小不定。且如此界，瞻部洲人，善業最劣，所得色身，極長四肘。東勝身洲，善業次勝，身長八肘。如是善業漸漸增勝，所得色身，形量漸大。乃至色界色究竟天，感色業中最殊勝故，所得色身，一萬六千踰結那量。十地菩薩，無漏善根所資薰故，身形轉大。如經廣說，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滅一切障，善根勢力，量無邊故，所得色身，充滿法界，徧實淨土。大圓鏡智相應淨識所變身土，無限量故。諸佛讚變，同處同時，其相相似，不相障礙。盡未來際，無間無斷，依此能令諸佛受用廣大喜樂，是故說名受用身土。如是身土，唯佛乃知，非諸菩薩五根所證。一色根能證一切所受境界，無障礙故。是故諸佛無見頂相，無邊法音，一切根作用無限。以徧滿故，言化色者，由悲願力，為入大地，諸菩薩地，現種種身，種種相好，種種色音。非色色即是變化定業力，無畏等諸功德相，無形質故，無有形量色者，變化身語業等，隨時隨處，隨眾所宜，所現身形，其量不定。如經廣說。

【三福業事】 俱舍論十八卷九頁云：契經說有三福業事。一、施類福業事，二、戒類福業事，三、修類福業事。此云何立福業事名？頌曰：施戒修三類，各隨其所應受福業事名。差別如業道論曰：三類皆福，或業或事，或隨其所應，如業道說。謂如分別

十業道中，有業亦道，有道非業。此中有福亦業，亦事；有福，非事；有業，非福；有非業，非事。且施類中，身語二業，具福業事三種義名。彼等起思，唯名福業。思俱有法，唯受福名。戒類既唯身語業性，故皆具受福業事名。修類中，慈，唯名福事。業不事故，慈相應思，以慈為門而造作故。慈俱思故，唯名福業。餘俱有法，唯受福名。或福業名，顯作福義，謂福加行事。顯所依，謂施戒修，是福業之事。為成彼三起福加行故，有說唯思是真福業。福業之事，謂施戒修。以三為門，福業轉故。二解。集異門論五卷六頁云：三福業事者，一、施類福業事，二、戒類福業事，三、修類福業事。施類福業事者，云何施類，云何福，云何事，而說施類福業事耶？答：施類者，謂施主布施諸沙門婆羅門，貧窮苦行，道行乞者，飲食湯藥，衣服華鬘，塗散香等房舍，臥具燈燭等物，是名施類。復次或由身布施，謂或施身，或施身業，或施所捨物。或由語布施，謂或施語，或施語業，或施所捨物。或由意布施，謂或施意，或施意業，或施捨心。是名施類。福者，謂施俱行身律儀，律儀命清淨，是名福。業者，謂施俱行諸思等思現等思。已思思類作心意業，是名業。事者，謂施主受者及所施物是名者。此中施類，名施類，亦名福，亦名業，亦名事。此中福，名為福，亦名業，亦名事。亦名施類。此中業，名為業，亦名福，亦名事。此中事，唯名事。戒類福業事者，云何戒類，云何福，云何業，云何事，而說戒類福業事耶？答：戒類者，謂離害生命，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妄語，離欲察羅迷亂，耶未陀放逸處。酒，是名戒類。福者，謂戒俱行身律儀，律儀命清淨，是名福。業者，謂戒俱行諸思等思現等思。已思思類作心意業，是名業。事者，謂若防若止若遮若離害生命事，是名離類生命事。若防若止若遮若離不與取事，是名離不與取事。若防若止若遮若離欲邪行事，是名離欲邪行事。若防若止若遮若離虛妄語事，是名離虛妄語事。若防若止若遮若離欲察羅迷亂，耶未陀放逸處。酒，是名離類。亦名福，亦名業，亦名事。此中福，名為福，亦名業，亦名事。此中業，名為業，亦名福，亦名事。此中事，唯名事。修類福業事者，云何修類，云何福，云何業，云何事，而說修類福業事耶？答：修類者，謂喜捨四無量，是名修類。福者，謂無量俱行身律儀，律儀命清淨，是名福。業者，謂無量俱行諸思等思現等思。已思思類作心意業，是名業。事者，謂所緣事緣被而起四無量，是名事。此中修類，名為修類，亦名福，亦名業，亦名事。此中福，名為福，亦名業，亦名事，亦名修類。此中業，名為業，亦名福，亦名事，亦名修類。此中事，唯名事。

十業道中，有業亦道，有道非業。此中有福亦業，亦事；有福，非事；有業，非福；有非業，非事。且施類中，身語二業，具福業事三種義名。彼等起思，唯名福業。思俱有法，唯受福名。戒類既唯身語業性，故皆具受福業事名。修類中，慈，唯名福事。業不事故，慈相應思，以慈為門而造作故。慈俱思故，唯名福業。餘俱有法，唯受福名。或福業名，顯作福義，謂福加行事。顯所依，謂施戒修，是福業之事。為成彼三起福加行故，有說唯思是真福業。福業之事，謂施戒修。以三為門，福業轉故。二解。集異門論五卷六頁云：三福業事者，一、施類福業事，二、戒類福業事，三、修類福業事。施類福業事者，云何施類，云何福，云何事，而說施類福業事耶？答：施類者，謂施主布施諸沙門婆羅門，貧窮苦行，道行乞者，飲食湯藥，衣服華鬘，塗散香等房舍，臥具燈燭等物，是名施類。復次或由身布施，謂或施身，或施身業，或施所捨物。或由語布施，謂或施語，或施語業，或施所捨物。或由意布施，謂或施意，或施意業，或施捨心。是名施類。福者，謂施俱行身律儀，律儀命清淨，是名福。業者，謂施俱行諸思等思現等思。已思思類作心意業，是名業。事者，謂施主受者及所施物是名者。此中施類，名施類，亦名福，亦名業，亦名事。此中福，名為福，亦名業，亦名事。亦名施類。此中業，名為業，亦名福，亦名事。此中事，唯名事。戒類福業事者，云何戒類，云何福，云何業，云何事，而說戒類福業事耶？答：戒類者，謂離害生命，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妄語，離欲察羅迷亂，耶未陀放逸處。酒，是名戒類。福者，謂戒俱行身律儀，律儀命清淨，是名福。業者，謂戒俱行諸思等思現等思。已思思類作心意業，是名業。事者，謂若防若止若遮若離害生命事，是名離類生命事。若防若止若遮若離不與取事，是名離不與取事。若防若止若遮若離欲邪行事，是名離欲邪行事。若防若止若遮若離虛妄語事，是名離虛妄語事。若防若止若遮若離欲察羅迷亂，耶未陀放逸處。酒，是名離類。亦名福，亦名業，亦名事。此中福，名為福，亦名業，亦名事。此中業，名為業，亦名福，亦名事。此中事，唯名事。修類福業事者，云何修類，云何福，云何業，云何事，而說修類福業事耶？答：修類者，謂喜捨四無量，是名修類。福者，謂無量俱行身律儀，律儀命清淨，是名福。業者，謂無量俱行諸思等思現等思。已思思類作心意業，是名業。事者，謂所緣事緣被而起四無量，是名事。此中修類，名為修類，亦名福，亦名業，亦名事。此中福，名為福，亦名業，亦名事，亦名修類。此中業，名為業，亦名福，亦名事，亦名修類。此中事，唯名事。

【三重等持】俱舍論二十八卷十八頁云：契經復說三重等持。一空，二無願無

願，三無相無相。其相云何？頌曰：重二緣無學，取空非常相，後緣無相定非擇滅為

靜。有漏人時離上七近分論曰：此三等持緣前空等，取空等相，故立空空等名。

空空等持緣前無學空三摩地，取彼空相，空相順服，勝非我故。無願無願緣前無

學無願等持，取非常相，不取苦因等。非無漏相故，不取道等。為厭捨故，無相緣前

即緣無學無相三摩地，非擇滅為境，以無漏法無擇滅故，但取靜相，非滅沙羅。蓋

非無漏故，是無記性，故非離繫果。故此三等持，唯是有漏。厭聖道故，無漏不然。唯

三洲人，不時解脫能起如是重三摩地。依十一地，除七近分，謂欲、未至、八中、中間

【三種等持】俱舍論二十八卷十七頁云：契經復說三種等持。一空，二無願，三無

相。其相云何？頌曰：空謂空非我，無相謂滅四，無願謂除十。諸行相相應。此通淨無

漏無漏三脫門。論曰：空三摩地，謂空非我，二種行相相應等持。無相三摩地，謂緣

滅諸四種行相相應等持。涅槃離十相，故名無相。緣彼三摩地，得無相名。十相者

何？謂色等五，男女二種，三有為相。無願三摩地，謂緣諸十種行相相應等持。非

常苦因，可厭患故。道如船筏，必應捨故。能緣彼定，得無願名。皆為超過現所對故。

空非我相，非所厭捨，以與涅槃相相似故。此三各二種。謂淨及無漏。世出世間，等

持別故。世間攝者，通十一地。出世攝者，唯通九地。於中無漏者，名三解脫門。能與

涅槃為入門故。

【三界繫法】大毗婆沙論七十七卷三頁云：復有三法。謂欲界、色界、無色界繫法。

問：欲界繫法云何？答：欲界繫法云何？色界繫法云何？無色界繫法云何？

成實性，唯是實有。不依他緣而施設故。

【三不善尋】集異門論三卷八頁云：三不善尋者：謂欲尋、惡尋、害尋。欲尋云何？答：

欲貪相應諸心，尋求，徧尋求，心顯了，極顯了，現前顯了，推度，構畫，思惟，分

別，總名欲尋。惡尋云何？答：瞋相應諸心，尋求，徧尋求，心顯了，極顯了，現前

顯了，推度，構畫，思惟，分別，總名惡尋。害尋云何？答：害相應諸心，尋求，徧尋求，近尋

求，心顯了，極顯了，現前顯了，推度，構畫，思惟，分別，總名害尋。

【三有為相】瑜伽四十四卷二頁云：如是四種有為之相，總攝諸行。以要言之：二

分所顯一者，有分所顯。二者，無分所顯。此中世尊，依於有分，建立一有為之相。

依於無分，建立第二有為之相。住異二種，俱是諸行有分所顯，建立第三有為之

相。

二解 瑜伽五十二卷五頁云：問：若有為法，生老住滅，四有為相，具足可得，何故

世尊但說三種？一，生，二，滅，三，住異性。答：由一切行，三世所顯故。從來世，本無而

生，是故世尊，由未來世，於有為法，說生有為相。彼既生已，落謝過去，是故世尊，由

過去世，於有為法，說滅有為相。現在世法，二相所顯，謂住及異，所以者何？唯現在

時，有住可得，前後變異，亦唯現在，是故世尊，由現在世，於有為法，總說住異為一

有為相。

三解 顯揚十四卷二十三頁云：復次如前所說，三有為相，非唯剎那。何以故？頌

曰：生初後中間，取三有為相。論曰：三有為相，由眾同分，一生所攝。謂初生時，取為

【三無漏根】瑜伽一百卷二十頁云：復有三種一切行相住異者根。一，未知欲知

根。是行預流果向者根。二，已知根。是預流果已上，乃至行阿羅漢果向者根。三，具

知根。是住阿羅漢者根。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二頁云：未知欲知根，於未見諦而見諸增

上。已見諦，於已見諦除煩惱過增上。具知根，於已除煩惱過得現法樂住增上。

三解 俱舍論三卷六頁云：意樂喜捨信等五根，如是九根，在於三道，如次建立

三無漏根。謂在見道，依意等九立未知欲知根。若在修道，即依此九立已知根。在

無學道，亦依此九立具知根。如是三名，因何而立？謂在見道，有未曾知，當知行轉

故說彼名未知欲知。若在修道，無未曾知，但為斷除餘隨眠故，即於彼境，復數了

故說彼名具知。

若在無學道，亦依此九立具知根。如是三名，因何而立？謂在見道，有未曾知，當知行轉

故說彼名未知欲知。若在修道，無未曾知，但為斷除餘隨眠故，即於彼境，復數了

故說彼名具知。

若在無學道，亦依此九立具知根。如是三名，因何而立？謂在見道，有未曾知，當知行轉

故說彼名未知欲知。若在修道，無未曾知，但為斷除餘隨眠故，即於彼境，復數了

故說彼名具知。

若在無學道，亦依此九立具知根。如是三名，因何而立？謂在見道，有未曾知，當知行轉

故說彼名未知欲知。若在修道，無未曾知，但為斷除餘隨眠故，即於彼境，復數了

故說彼名具知。

知是故說彼名爲已知。在無學道，知已已知，故名爲知。有此知者，名爲具知，或習此已知成性者，名爲具知。謂得盡智無生智故，如實自知我徧知苦，不復遍知，乃至廣說。

【三無記根】 俱舍論十九卷十七頁云：論曰：迦濕彌羅國諸毗婆沙師說，無記根亦有三種。謂無記愛、無記瞋、無記癡。三下至異熟生，亦無記根攝。何緣疑慢非無記根疑、二癡相轉、高轉故。彼師謂疑、二趣相轉、性動搖故，不應立根。慢於所緣高舉相轉，異根法故，亦不立根。爲根必應堅住下轉世間共了故，彼非根。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六卷十四頁云：迦濕彌羅國毗婆沙師說：無記根有三。謂無記愛、無記瞋、無記癡。無記愛者：謂色無色界五部愛。無記癡者：謂有覆無記，無覆無記。無記癡，謂欲界有身見、邊執見、及色無色界五部染汙。無覆無記，謂成、俄、路、工、巧、處、異熟生、變化、心、俱生、慧。無記無明者：謂欲界有身見、邊執見、相、無明、及色無色界五部無明。此中無記貪相應心，由三無記根故，名有根心。所餘有覆無記心，由二無記根故，名有根心。謂無記癡、無明。一切無覆無記心，由一無記根故，名有根心。謂無記癡。

【三不善根】 瑜伽五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問：更有所餘能發惡行無量煩惱，何故簡取貪、瞋、癡，立不善根？答：發業因緣，略有三種。謂愛昧因緣，損他因緣，執著建立邪法因緣。此貪、瞋、癡，於上因緣，如應配釋。

二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七卷一頁云：有三不善根。謂貪不善根、瞋不善根、癡不善根。此三不善根，以何爲自性？答：以十五事爲自性。謂貪不善根，各欲界五部爲十事。癡不善根，欲界四部及見苦所斷一分爲五事。謂欲界繫見集滅道修所斷，癡全是不善，立不善根。見苦所斷有十種，即五見、疑、貪、瞋、慢、俱，不共無明。以爲第十。於中八種是不善，故立不善根。身邊二見相應，無明是無記，故非不善根。問：根是因義，身邊二見相應，無明，既是一切不善法，因何故不立不善根？取答：若法、體是不善，能爲一切不善法因者，立不善根。身邊二見相應，無明，雖是一切不善法，而體非不善，故非不善根。由此三不善根，以十五事爲自性。已既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不善根？不善根，有何義？答：於諸不善法能生，能養，能增，能益，能攝，能持，能滋，長義，是不善根。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於諸不善法，爲自因，爲種子，爲轉，爲隨轉，爲等起，爲攝益義，是不善根。大德說曰：於諸不善法，爲本，爲能植，爲轉，爲隨轉，能攝益義，是不善根。又云：何故但說三不善根，尊者：世友，作

如是說：此是世尊觀所化者，宜開法故，有餘略說。尊者：世友，佛知諸法性相勢用，餘不能知。若法應立不善根者，則便立之。故不應責。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大師知此貪、瞋、癡三於諸不善，爲因勢用，偏重偏近，故立爲根。復次不善法中，此三最勝，名義勝，故偏立爲根；復次不善法中，此三難斷，難破，難越，故偏立爲根；復次不善法中，此中過重過多，過勝，故偏立爲根；復次此三近障三種善根，是三善根增上，惡敵是故偏立爲不善根。復次難欲染時，此三極作流離障礙，如守獄卒，是故緣增上，得得不善根。復次諸不善法，此爲上首，猶如猛將，在軍前行。由此勢力，諸餘不善，皆得生長，故偏立爲根。復次諸不善法，此三爲因，爲根，爲導，爲集，爲緣，爲起，爲能作，爲主，爲本，故立爲根。因者：如種種事故，堅牢，故尊者：能引，故集者：能生，故緣者：能助，故起者：能發，生事故。能作者：能長，義故。主者：能攝，受故。本者：能爲，依故。復次以此三法，具五義，故立不善根。餘法不爾。謂此三法，通五部，偏六識，是隨眠性，能發惡，惡身語業，斷善根時，爲強加行。通五部者：謂通見苦乃至修所斷。此簡五見及疑。偏六識者：謂眼識乃至意識相應。此簡慢是隨眠性者：謂貪不善根，是欲貪，隨眠性。瞋不善根，是瞋，惡隨眠性。癡不善根，是無明，隨眠性。此簡諸煩惱垢等。能發性。隨眠性。惡身語業者：如契經說：貪、瞋、癡，能生一切惡，惡身語業。斷善根時，爲強加行者。如施設論說：諸斷善根，云何而斷？以何行相斷？謂如有一，是極猛烈貪、瞋、癡，類乃至廣說。此二俱釋不善根義，如彼卷一頁至九頁廣說。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二卷六頁云：三不善根者，謂貪、瞋、癡。問：此三，以何爲自性？答：貪不善根有五。即欲界繫五部所斷愛、瞋不善根有五。即五部所斷癡。癡不善根有五。即欲界繫見集滅道及修所斷全，并見苦所斷一分。然見苦所斷，無明有十。此中除有身見、邊執見、相應，取餘無明，故言一分。此十五法，惟是不善，通生不善法，名不善根。應知此三，皆與六識身相應。是名三不善根，自性已。既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不善根？不善根，有何義？答：能生，不善意，是不善根。能養，不養善義，能增，不增善義，能攝，不攝善義，能持，不持善義，能滋，不滋善義，能益，不益善義。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諸不善因義，是不善根。諸不善種義，等起不養善義，能爲轉因引，不養善義，爲隨轉因生，不善義，攝益一切不善法義，是不善根。大德說曰：依止此物，通能生長，諸不善法，能爲轉，因爲隨轉，因攝益，不善故名不善根。問者：不善因義，是不善根者，是即前生不善五蘊，與後一切已生未生不善五蘊，爲因，前生十不善業道，與後一切已生未生十不善業道，爲因，前生不





次爲欲示正法義故；建立素世纏繞。爲顯法義作證安足處故；建立毗奈耶。爲令智者論議決擇受用法樂住故；建立阿毗達磨經。

【三藏差別】。大毗婆沙論一卷三頁云：復次諸佛諸世皆說三藏。謂素世纏繞，毗奈耶，阿毗達磨。如是三藏，有何差別？或有說者：無有差別。所以者何？一切佛教，從一智海之所生，故隨一覺池之所出，故等力無畏所攝受。故，此一大家悲所等起。復有說者：亦有差別。且名即差別。謂此名素世纏繞，此名阿毗達磨，復次有說者：亦有差別。謂若依增上心論道，是素世纏繞；若依增上戒論道，是毗奈耶；若依增上慧論道，是阿毗達磨。問於一切中，一切可得。謂素世纏繞中，亦有依增上戒增上慧論道；毗奈耶中，亦有依增上心增上慧論道；阿毗達磨中，亦有依增上心增上戒論道。如是三藏，應無差別。答：依增勝故。謂素世纏繞中，依增上心論道增勝；毗奈耶中，依增上戒論道增勝；阿毗達磨中，依增上慧論道增勝。有作是說：素世纏繞中，依增上心論道，是素世纏繞；依增上戒論道，即毗奈耶；依增上慧論道，即阿毗達磨。阿毗達磨中，依增上慧論道，是毗奈耶；依增上心論道，即素世纏繞。依增上戒論道，即毗奈耶。故由依處，亦有差別。復次所顯，亦亦有差別。謂素世纏繞，次第所顯，謂素世纏繞中，應求緣起。世尊依何緣起，制立彼彼學處。阿毗達磨性相所顯，謂毗奈耶中，應求緣起。世尊依何緣起，制立彼彼學處。阿毗達磨性相所顯，謂阿毗達磨中，應求諸法真實性相；不應求彼次第緣起，或前或後，或無緣起，俱無過失。復次等流，亦有差別。謂素世纏繞是平等流，毗奈耶是大悲等流，阿毗達磨是無畏等流。復次所說，亦有差別。謂種種雜說，是素世纏繞；說諸學處，是毗奈耶。分別諸法自相共相，是阿毗達磨。復次所說，亦有差別。謂未種善根者，令種善根，故說素世纏繞；已種善根者，令相續成熟，故說毗奈耶；相續已成熟者，令得正解脫，故說阿毗達磨。復次分位，亦有差別。謂依始業位，說素世纏繞；依已畢習位，說毗奈耶；依超作意位，說阿毗達磨。復次進趣，亦有差別。謂未入正法，令入正法，故說素世纏繞；已入正法，令受持學處，故說毗奈耶；已受持學處，令通達諸法真實相，故說阿毗達磨。是故三藏，亦有差別。

法相辭典 三畫 三

入定相，住定相，出定相，增相，減相，方便相，引發相。如彼卷二十頁至二十三頁廣釋。

【三十三天】。佛地經論五卷十八頁云：三十三天，謂此山頂四面各有八大天王。帝釋居中，故有此數。

【三十三天】。佛地經論五卷十八頁云：三十三天，住何處？論曰：三十三天，住迷盧頂。其頂四面，各合八千，與下四邊，其量無別。有餘師說：周八千，別說四邊，各唯二萬。山頂四角，各有一峯，其高廣量，各有五百有樂天，名金剛手，於中止，守護諸天。於山頂中，有宮名善見，面二千，周萬輪轄。金城高，一輪轄，其地平坦，亦真金所成，俱用百一雜寶嚴飾。地觸柔軟，如絳羅綿，於踐踏時，隨足高下。天帝釋所都大城，於其城中，有殊勝殿，種種妙寶，具足莊嚴，散餘天宮，故名殊勝。遊戲處一乘車苑，二羅羅苑，三雜林苑，四喜林苑。此外四面，莊嚴大城，四邊各有四妙地。中間各去苑二十輪轄。是彼諸天勝遊戲處。諸天於彼角勝歡嬉。城外東北有園生樹，是三十三天受欲樂勝所。盤根深廣，五輪轄。那鬱幹上界，枝條傍布，高廣量等百輪轄。那鬱幹開華，妙香芬馥。風飄蕪雨，百輪轄。那鬱幹逆風時，猶遍五十，順風可爾云何逆風。有餘師言：香無逆風。依不越樹界，故說逆風。理實

圓生有如是德，所流香氣，能逆風薰。雖天和风力所擁，然能相競流過餘方。漸劣漸微，近處便歇。非能遠至，如順風。如是善香，為依自地，隨風相轉，轉至餘方。為但黑風，別生香氣。此義無定。諸執經師，於此二門，俱許無失。若爾，何故薄伽梵言：華香不能逆風。熏根華香亦復爾。善士功德香芬，逆風流美遍諸方。隨人問香，故作是說。以世共了無如是能化地經部，說此香氣，順風，薰滿百輪。若無風時，唯週五十外，西南角，有善法堂。三十三天時，集於彼，詳論如法不如法事。

【三十六號】 如受蘊差別中說。

【三處教誡】 瑜伽八十八卷二頁云：即以如是說，說神變為依止故；於其三處而為教誡。一、於行處現前境界，開許如理作意，遮止不如理作意。二、於住處，遮止不正尋思，開許正尋思。三、於止觀勤修行處，開許未斷令斷諸行，及令煩惱永得離繫。而證涅槃如是宣說，令從三處諸隨煩惱，心得清淨，謂修行處，住處，依處。

【三時說教】 瑜伽七十六卷十八頁云：勝義生善，隨後白佛言：世尊初於一時，在婆羅痾斯仙人墮處，鹿林中，唯為發越聲聞乘者，以四諦相，轉正法輪。雖是甚奇，甚為希有，一切世間諸天人等，先無有能如法轉者，而定彼時所轉法輪，有上。有容，是求了義，是諸詳論安足處所。世尊在昔第二時中，唯為發越修大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以隱密相，轉正法輪。雖更甚奇，甚為希有，而於彼時，所轉法輪，亦是如上，有所容受，猶未了義，是諸詳論安足處所。世尊於今第三時中，普為發越一切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以顯了相，轉正法輪。第一甚奇，最為希有，於今世尊所轉法輪，無上，無容，是眞了義，非諸詳論安足處所。

【三寶差別】 瑜伽六十四卷二頁云：復次由六種相，佛法僧寶，差別應知。一、由相故。二、由業故。三、信解故。四、修行故。五、隨念故。六、生福故。云何相故三寶差別謂自然覺悟相。是佛寶。捨煩惱善所緣境界，是法寶。勇猛增長業，是僧寶。云何差別謂修正教業。是佛寶。捨煩惱善所緣境界，是法寶。勇猛增長業，是僧寶。云何信解故三寶差別謂於佛寶，應樹親近承事信解；於法寶，應樹希求證得信解；於僧寶，應樹和合同一法性共住信解。云何修行故三寶差別謂於佛寶，應信供養承事正行；於法寶，應修瑜伽方便正行；於僧寶，應修共受財法正行。云何隨念故三寶差別，應以餘相隨念佛寶，應以餘相隨念法寶，應以餘相隨念僧寶。謂是世尊，乃至廣說。云何生福故三寶差別，謂於佛寶，依一有情，生最勝福；於僧寶，即依此法，生最勝福；於僧寶，即依此法，生最勝福。依多有情，生最勝福。

僧寶所。即依此法，生最勝福；於僧寶，即依此法，生最勝福。依多有情，生最勝福。

【三因三果】 如因攝果攝自利他中說。

【學次第】 瑜伽二十八卷二頁云：問何緣三學。如是大弟答：先於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心得正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知，如實知見，故能起厭。厭故離染，由離染故，頓得解脫。得解脫故，證無所作究竟涅槃。如是最新修習淨戒，漸次進履，後證無作究竟涅槃。是故三學，如是次第。

【三摩地】 此即所知事同分影像之異名。

【三摩地門】 此即所知事同分影像之異名。

二解 佛地經論五卷十六頁云：三摩地者，謂增上定。即健行等諸三摩地，能勝一切世出世間諸三摩地。餘不能勝，故名健行。又佛菩薩健士所行，故名健行。唯第十地菩薩及佛得此定故。除三摩地，隨經所說，應釋其名。即陀羅尼及三摩地俱說名門。如空無願無相三門，以能通生無量同類異類德故。

三解 顯揚三卷六頁云：三摩地門者，謂諸菩薩，無量三摩地門。廣說如經。若欲略說，復有八種，謂初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諸善薩摩訶薩依此一一三摩地門，出生無量三摩地。諸聲聞獨覺，不達其名。此諸三摩地，悉能建立十方世界一切三摩地所作之事。是故說名三摩地門。

【三摩地】 三三摩地者：一、空，二、無願，三、無相。瑜伽十二卷八頁云：云何空三摩地。謂於遠離有一情命一者及養一青一者，數一取一趣等心住一緣。云何無願三摩地。謂於五取蘊，思惟無常或思惟苦，心住一緣。云何無相三摩地。謂即於彼諸取蘊滅，思惟寂靜，心住一緣。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卷六頁云：問者謂：世尊何故增一減無量等，建立三種三摩地。耶答：由三緣故，惟建立三三摩地。一、對治故。二、期心故。三、所緣故。對治者謂空三摩地。是有身見近對治。問空三摩地，有空非一我二行相，有身見，有我我所見行相。如對治我所見，我我所見行相，如對治已見，已見行相，是我我所見行相。是已屬已行相，應知亦爾。復次以非我行相，對治我愛，以空行相，對治我所愛，如對治我愛我所愛，如是對治已愛已所愛，我癡我所癡，已癡已所癡等，應知亦





亦是空行。緣智無相道，作道知行出，此亦是無相行。緣智無相道，作道知行出，此亦是無相行。若無差別，總名空相無願者。此通問思修所生之慧，世及出世，應知若名空相無願三摩地者，唯是修所生慧，過世出世，應知若名空相無願解脫門者，此唯出世應知。

三解 顯揚六卷六頁云：問如經中說三解脫門，彼云何建立？答：由三自性故。謂由徧計執自性故，建立空解脫門。由依他起自性故，建立無願解脫門。由圓成實自性故，建立無相解脫門。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卷十二頁云：此三三摩地，亦名三解脫門。問：三摩地與解脫門有何差別？答：三摩地通有漏無漏，解脫門惟無漏。問：何故解脫門惟無漏耶？答：有漏有縛，為解脫門，不應理。故問：依何義立解脫門耶？為依入正性離生為依盡漏設爾何失？若依入正性離生立解脫門者，則應推若法智相相應定名解脫門。若依盡漏立解脫門者，則應推名解脫門。答：應作是說：俱依二義立解脫門。然解脫門，總攝一切無漏定。謂一切聖道，皆名正性離生。得一切聖道時，皆名為入。斷諸漏時，皆名盡漏。四道俱定，皆有盡義。如世第一法無間，苦法智忍，現在前時，得空三摩地名入正性離生。苦現觀無間，集現觀現在前時，得無願三摩地；亦名入正性離生。集現觀無間，滅現觀現在前時，得無相三摩地；亦名入正性離生。餘位無間，起無漏定時，應知亦爾。見道位中，別起無漏三三摩地，別盡諸漏。修道位中，總起無漏三三摩地，總盡諸漏。無學位中，總起無漏三三摩地，總盡諸漏。亦名盡漏。是故三解脫門，總攝諸無漏定門。何故名解脫門？答：涅槃名解脫。依此三三摩地，能趣證解脫，故名解脫門。復次如排擯故，名解脫門。如與戰時，先以排擯，防捍怨敵，後以利劍，斷怨家頭，令復散場，隨意所趣。如是修行者，與煩惱怨敵共鬪戰時，先以三解脫門，排擯煩惱，防捍怨敵，後以無漏慧劍，斷煩惱成，就性頭，令隨不成就性；如本所願，趣向涅槃，如契經說：是正道不是邪道。定心得解脫，非不定心。是故無漏三三摩地，是解脫門。非有漏定。如彼廣說。

【三苦建立】 顯揚十五卷三頁云：復何因緣，建立諸行，唯有三苦，不多不少？答曰：自相自分別，不安隱，苦性五十五。應知三苦之所攝論曰：由苦自性，唯有三種，一、由自相故，謂苦性；二、由自分別故，謂壞苦性；若無分別，雖有變壞，已解脫者，苦不自生故；三、由不安隱故，謂行苦性。煩惱蠱重等所隨逐故？

【三種苦性】 瑜伽二十七卷十九頁云：云何建立三種苦性？謂先所說生苦，乃至

求不得苦，即顯苦受及所依處，為苦性。如是名為建立苦性。諸有是彼所對治法，謂少是老所治，無病是病所治，命是死所治，親愛合會是怨憎會所治，非愛別離是愛別離所治，所求稱遂是求不得所治，復有苦受及所依處所起煩惱，復有無病等順樂受處等及彼所生受所起煩惱，如是總說為壞苦性。此中樂受及所依處，由無常故，若變若異，受彼增上所生樂苦者，若諸煩惱，於一切處正生起時，纏縛其心，令心變壞，即生樂苦。故名壞苦。如世尊言：入變壞心，執母色手，乃至廣說。又如說：住貪欲纏，領受貪欲纏，所生身心憂苦。如是住瞋恚纏，沈睡眠掉舉，惡作疑纏，領受煩惱，所生身心憂苦。由此至教，第一至教，諸煩惱中，苦發可得壞苦。可得故說煩惱為壞苦性。如是名為建立壞苦性。若行苦性，隨行一切五取蘊中，以要言之，除苦性，除煩惱攝變壞苦性，除樂受攝及所依處變壞苦性，諸餘不苦不樂受俱行，若彼所生，若生彼緣，若生住器所有諸蘊，名行苦性。由彼諸蘊，其性無常，生滅相應，有一切取三受蘊重之所隨逐，不安隱攝，不脫苦苦，及以壞苦不自在轉，由行苦故，說名為苦。如是名為建立行苦性。

【三種可愛事】 如可欣可愛可意中說。

【三種微細性】 瑜伽五十四卷十一頁云：復次微細性，略有三種。一、損減微細性，二、種類微細性，三、心自在轉微細性。損減微細性者，謂分析諸色，至最細位，名曰極微。種類微細性者，謂風等色，及中有色，心自在轉微細性者，謂色無色，二界諸色。如經說：有等心諸天，會於人中，如是如是，是實重勝，坐其心，隨此修力，住一毛端，空量地，展轉更互，不相妨礙。如是等眾，應當思惟觀察色，藥物類差別。

【三種勝進想】 瑜伽八十六卷四頁云：又依自義，有三勝進想，謂於諸行中，厭背想，過患想，實義想。厭背想者，復有四行。謂於諸行，思惟如病，如癩，如箭，如毒，如病者，謂如有一，因界錯亂，所生病苦，修厭背想。如癩者，謂如有一，因於先業所生癩苦，修厭背想。如箭者，謂如有一，因他怨術所中之苦，修厭背想。如毒者，謂於親財等取之中，因自邪計所生諸苦，修厭背想。如是名為修厭背想。於諸行中，修厭背想，過患想者，復有二行。謂於諸行，思惟無常，及思惟苦。實義想者，亦有二行。謂於諸行，思惟空性，及無我性。此中先於過患想，及實義想，正修習已，然後方能住厭背想。當知此中先說其果，後說其因。

【三種婆羅門】 瑜伽二十九卷十八頁云：婆羅門復有三種。一、種性婆羅門，二、名

想婆羅門、三行婆羅門、種性婆羅門、謂者生在婆羅門家、從母產門之所生、出父母圓備、名婆羅門、名想婆羅門者、謂諸世間、由想等想、假立言說、名婆羅門、正行婆羅門者、謂所作事、決定究竟、已能驅擯惡不善法、如欲當知婆羅門、更無有所作、所作事、已辦、是謂婆羅門、

二解、瑜伽七十卷二頁云、復有三種婆羅門、一假名婆羅門、二種性婆羅門、三正行婆羅門、

【三種有情樂】 如緣起次第中說。

【三種獨覺道】 如獨覺道中說。

【三種聰慧相】 瑜伽五卷十六頁云、又聰慧者有三種聰慧相、一於善受行、二於善決定、三於善堅固、復有三相、受學增上戒、受學增上心、受學增上慧、

【三種難行慈】 如難行慈中說。

【三種難行施】 如難行施中說。

【三種難行戒】 如難行戒中說。

【三種難行忍】 如難行忍中說。

【三種福業事】 大毗婆沙論八十二卷十頁云、如契經說、有三種福業事、一、施性福業事、謂以諸飲食衣服香花廣說乃至營業等、奉施沙門婆羅門等、二、戒性福業事、謂離斷生命、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誑語、離飲酒等、三、修性福業事、謂慈俱行心、無怨無對、無惱無害、廣說如前、悲喜捨俱行心、廣說亦爾、問、色無色界有多善根、何故唯說此四無量、為修性福業事、耶、答、世間唯於饑餓他事、起福業、想色無色界諸善根中、無欲饑餓他、是故何說、此為修福業事、復次世於福果、起於福想、諸善根中、無有能感廣饑餓果、如無量者、是故偏說、復次四無量及所得果、堅牢難壞、故獨名福、如伽他、說福非火所燒、風亦不能碎、福非水所爛、能淨持世、問、福能與王賊勇猛相抗拒、不為人非人之所能侵奪、福終無損失、如堅固伏藏、以決定能招此世他世樂、問、非福、亦非火所燒等、此中何故唯說福、耶、答、非福雖非火所燒等、而非福果、為火等壞、四無量福及所得果、於去來今、非火等壞、

【三種練磨心】 世親釋六卷四頁云、此中對治三種退屈心、故、唯修三種練磨心、所以者、何以諸菩薩、聞於無上正等菩提最勝甚深廣大、難可證得、心便退屈、對治此故、修第一練磨心、又諸菩薩聞所修行波羅蜜多最勝甚深廣大、難可證得、

心便退屈、對治此故、修第二練磨心、由此意樂、能行施等波羅蜜多者、此中意樂、謂信及欲、菩薩於諸波羅蜜多、真實有性、具功德性、有堪能性、深生信解、是名為信、深信解、已樂欲修行、是名為欲、菩薩既得如是信、欲、自性意樂、少用功、力修習、六種波羅蜜多、當得圓滿、又諸菩薩、於佛甚深廣大、信、欲、思、慮、決擇、擇、擇、擇、時、如是思、如是、如是、無上正等菩提、難可證得、隔一、念、心、方、可、證、得、思、慮、退、屈、對、治、此、故、修第三練磨心、我有妙善者、我有一切十種地中、妙善、種、集、福、智、寶、積、無、障、礙、善、者、謂、金、剛、喻、定、能、破、在、骨、髓、重、微、細、種、難、破、障、此、定、無、間、得、一、切、障、離、繫、縛、依、云、何、爾、時、不、當、獲、得、一、切、圓、滿、者、此、中、意、說、於、障、離、繫、似、彼、命、終、時、一、切、障、智、如、彼、體、圓、滿、又、於、此、中、三、種、練、磨、心、者、謂、諸、善、薩、善、根、無、缺、善、根、力、持、由、此、力、故、則、能、三、種、練、磨、其、心、無、退、屈、初、當、顯、示、第一、練、磨、心、謂、人、趣、中、無、量、世、界、無、量、有、情、剎、那、剎、那、能、證、無、上、正、等、菩、提、云、何、我、今、獨、不、能、證、次、當、顯、示、第二、練、磨、心、謂、諸、善、薩、作、是、思、惟、我、此、意、樂、離、諸、障、礙、波、羅、蜜、多、恆、等、障、礙、皆、無、有、故、不、由、功、用、波、羅、蜜、多、當、得、圓、滿、此、圓、滿、故、證、佛、菩、提、後、當、顯、示、第三、練、磨、心、有、障、善、者、謂、由、世、善、而、成、其、善、此、有、障、善、尚、命、終、時、即、便、可、愛、一、切、自、體、圓、滿、而、生、況、我、今、者、由、無、障、善、而、成、其、善、不、當、成、佛、無、上、菩、提、無、者、是、處、

【三種尸羅性】 顯揚七卷四頁云、復於此中、薄伽梵顯三種尸羅性、一、受尸羅性、二、出離尸羅性、三、修習尸羅性、初說尸羅成就住者、此顯受尸羅性、次說守別解脫律儀者、此顯出離尸羅性、何以故、由別解脫律儀所攝尸羅、說名增上戒學、依增上戒學、故能修增上心學、及增上慧學、由依此故、能令一切若未盡出離、如是出離、先依尸羅行、然後方得、是故別解脫律儀、說為出離尸羅性、後說軌則所行、悉皆具足於微細罪、深見怖畏、受學處者、此顯修習尸羅性、若依如是相修習、別解脫律儀尸羅者、是名修習善修習、如是名為增上戒學差別分別、

【三阿僧企劫】 如三劫無數中說。

【三補特伽羅】 集異門論四卷二頁云、三補特伽羅者、一者、覆慧補特伽羅、二者、膝慧補特伽羅、三者、廣慧補特伽羅、如彼卷二頁至四頁廣釋、

【三災起先後】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三卷九頁云、問、此三災起、先後云、何答、火、水、風、三、如、次、先、後、然、非、三、種、鄰、次、而、生、謂、七、火、災、先、次、第、起、然、後、方、有、一、水、災、生、如、是、經、於、七、七、火、劫、及、七、水、劫、復、七、火、災、從、後、無、間、一、風、災、起、故、風、水、劫、皆、次、火、生、火、劫、從、三、以、致、起、故、由、此、善、釋、遍、淨、天、壽、六、十、四、劫、知、如、是、所、說、是、大、劫、量、一、

【三自性作業】顯揚六卷五頁云業者問漏計所執自性，能作幾業？答有五種。一、能生依他起自性，即於是中起諸言說，三能生衆生執，四能生法執，五能攝受。二、執習氣蠱重，問依他起自性，能作幾業？答有五種。一、能生諸雜染體，二、能爲宿計所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所依，三、能爲衆生執所依，四、能爲法執所依，五、能爲二執習氣蠱重所依，問圓成實自性，能作幾業？答有五種，謂能爲二種五業對治生起所緣性故。

【三惡尋自性】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三頁云：問此三惡尋，以何爲自性？答：欲尋，以欲界五部六識身俱貪相應尋爲自性。悲尋，亦以五部六識身俱瞋相應尋爲自性。害尋，有欲即瞋一分相應尋爲自性。害即瞋故，問若爾，悲尋、害尋、有何差別？答：瞋有二種。一、欲斷衆生命，二、欲打縛衆生。前名爲害，後名爲害，復次瞋有二種。一、於應瞋處起，二、於不應瞋處起。前名爲悲，後名爲害。彼二相應尋，名悲尋、害尋，故有差別。有說：害尋無明一分相應尋爲自性。害即無明故。如施設論說：何緣故癡增謂於害外害想害尋，若習若修，若多於作，彼相應尋，名爲害尋。評曰：應作是說，有別心所，說名爲害。非瞋非無明，非隨眠自性，是瞋所引，是瞋尋流隨瞋後起，名煩惱病。唯修所斷，意識相應。此相應尋，是害尋自性。此三不善，故名惡尋。

【三善尋自性】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四頁云：復次有三善尋。一、出離尋，二、無患尋，三、無害尋。問此三善尋，以何爲自性？答：皆以一切善心相應尋爲自性。謂三惡尋，一、別起，自性各異，非與一切不善心俱。此三善尋，無別自性，皆與一切善心相應。問：若爾，此三有何差別？答：自性無別，而義有異。是三惡尋近對治故。謂諸善尋，遠欲尋故名出離尋。遠惡尋故名無患尋。遠害尋故名無害尋。

【三摩因陀羅】西域記十卷七頁云：三摩因陀羅，周三千餘里，濱近大海，地塗卑濕。國大都城，周二千餘里。稼穡種植，花果繁茂，氣序和風，俗順人，性剛烈，形卑色黑。好學勤勵，義正信信。伽藍三十餘所，僧徒二千餘人。並善遊習，上座部學。天祠百所，異道雜居，露形尼乾，其徒特盛。去城不遠，有宰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昔者如來爲諸天人，於此七日，說深妙法。傍有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所。去此不遠，伽藍中有青玉佛像，其高八尺，相好圓備，靈應時效。從此東北，大海濱山，谷中有空利差阻羅國。次東南，大海，有迦摩羅國。次東，有檀羅鉢底國。次東，有伊實那補羅國。次東，有摩訶瞻波國。即此云林邑是也。次西南，有閻摩那洲國。凡此六國，

山川道阻，不入其境。然風俗邊界，聲聞可知。自三摩因陀羅西行九百餘里，至取摩底底國（東印度境）。

【三獸擊堵波】西域記七卷八頁云：烈土池西，有三獸擊堵波。是如來修菩薩行時，燒身之處。劫初時，於此林野，有狐、兔、猴，異類相悅。時天帝釋欲欲修菩薩行者，降靈變化爲一老犬，謂三獸曰：三子善安隱乎？無驚懼耶？曰：涉艱草，遊茂林，異類同歡，既安且樂。老夫曰：聞三子，情厚意密，忘其老弊，特此遠尋，今正軌之，何以饋食？曰：幸少留此，我躬馳訪。於是同心，慮已分路，營求。狐沿水澗，銜一鮮鱸。猴於林樹，採異華果，俱來至此。同進老夫，惟兔空還，遊躍左右。老夫謂曰：以吾親之汝，曾未如獲狐同志，各能從心，惟兔空還，獨無所饋。以此言之，誠可知也。兔聞譏議，謂狐曰：多聚樵蘇，方有所作。狐援競助，銜草木。兔已蘊崇，猛招將獲。兔曰：仁者我身卑劣，所求難遂，敢以微躬，充此一餐。詞畢入火，尋即致死。是時老夫復帝釋身，除盡收骸，傷歎良久。謂狐曰：一何至此？吾感其心，不泯其迹。寄之月輪，俾乎後世。故彼咸言月中之兔，至斯而有後人。於此建擊堵波，從此順流，洑伽河，流東行三百餘里，至戰主國（中印度境）。

【三自性決擇】如瑜伽七十三卷十二頁至七十四卷八頁廣說。

【三藏及二藏】世親釋一卷三頁云：此中三藏者，一、素怛纒藏，二、毗奈耶藏，三、阿毗達磨藏。如是三藏，上乘有差別故，則成二藏。一、聲聞藏，二、菩薩藏。此三及二，何緣名藏？由能攝故。謂攝一切所應知義。

【三輪理趣義】顯揚二十卷四頁云：復有三輪理趣義。宣說諸法，謂依世俗諦理，趣宣說作者，宣說作具，宣說作業。如施者施行受施物者，謂能行者，由此行施，及施物受者，如是一切處應知。

【三生得解脫】俱舍論二十三卷九頁云：論曰：順決擇分今生起者，必前生起順決擇分。諸有創植順解脫分，極速三生，方得解脫。謂初生起順解脫分，第二生起順決擇分，第三生入聖乃至得解脫。譬如如下種苗，成結實，三位不同，身入法性，成熟解脫，三位亦爾。傳說如是。

【三重三摩地】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卷五頁云：有三重三摩地。謂空三摩地，無願三摩地，無相三摩地。施設論說云：何空空三摩地？謂有慈、慧、思、惟、有漏、有取、諸行，皆悉是空。觀此有漏取諸行，空無常恆不變易法，我及我所，如是觀時，無間復起，心心所法，思惟前空觀，亦復是空。觀此空觀，亦空無常恆不變易法。

【三摩因陀羅】西域記十卷七頁云：三摩因陀羅，周三千餘里，濱近大海，地塗卑濕。國大都城，周二千餘里。稼穡種植，花果繁茂，氣序和風，俗順人，性剛烈，形卑色黑。好學勤勵，義正信信。伽藍三十餘所，僧徒二千餘人。並善遊習，上座部學。天祠百所，異道雜居，露形尼乾，其徒特盛。去城不遠，有宰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昔者如來爲諸天人，於此七日，說深妙法。傍有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所。去此不遠，伽藍中有青玉佛像，其高八尺，相好圓備，靈應時效。從此東北，大海濱山，谷中有空利差阻羅國。次東南，大海，有迦摩羅國。次東，有檀羅鉢底國。次東，有伊實那補羅國。次東，有摩訶瞻波國。即此云林邑是也。次西南，有閻摩那洲國。凡此六國，

山川道阻，不入其境。然風俗邊界，聲聞可知。自三摩因陀羅西行九百餘里，至取摩底底國（東印度境）。

【三獸擊堵波】西域記七卷八頁云：烈土池西，有三獸擊堵波。是如來修菩薩行時，燒身之處。劫初時，於此林野，有狐、兔、猴，異類相悅。時天帝釋欲欲修菩薩行者，降靈變化爲一老犬，謂三獸曰：三子善安隱乎？無驚懼耶？曰：涉艱草，遊茂林，異類同歡，既安且樂。老夫曰：聞三子，情厚意密，忘其老弊，特此遠尋，今正軌之，何以饋食？曰：幸少留此，我躬馳訪。於是同心，慮已分路，營求。狐沿水澗，銜一鮮鱸。猴於林樹，採異華果，俱來至此。同進老夫，惟兔空還，遊躍左右。老夫謂曰：以吾親之汝，曾未如獲狐同志，各能從心，惟兔空還，獨無所饋。以此言之，誠可知也。兔聞譏議，謂狐曰：多聚樵蘇，方有所作。狐援競助，銜草木。兔已蘊崇，猛招將獲。兔曰：仁者我身卑劣，所求難遂，敢以微躬，充此一餐。詞畢入火，尋即致死。是時老夫復帝釋身，除盡收骸，傷歎良久。謂狐曰：一何至此？吾感其心，不泯其迹。寄之月輪，俾乎後世。故彼咸言月中之兔，至斯而有後人。於此建擊堵波，從此順流，洑伽河，流東行三百餘里，至戰主國（中印度境）。

【三自性決擇】如瑜伽七十三卷十二頁至七十四卷八頁廣說。

【三藏及二藏】世親釋一卷三頁云：此中三藏者，一、素怛纒藏，二、毗奈耶藏，三、阿毗達磨藏。如是三藏，上乘有差別故，則成二藏。一、聲聞藏，二、菩薩藏。此三及二，何緣名藏？由能攝故。謂攝一切所應知義。

【三輪理趣義】顯揚二十卷四頁云：復有三輪理趣義。宣說諸法，謂依世俗諦理，趣宣說作者，宣說作具，宣說作業。如施者施行受施物者，謂能行者，由此行施，及施物受者，如是一切處應知。

我及我所。如人積聚柴多柴木，以火焚之。手執長竿，周旋攪撥，欲令部盡。既知將盡，所執長竿，亦投火中，燒令同盡。云何無願無願三摩地。謂有慈芻，思惟有漏有取諸行，皆悉無常。觀此有漏有取諸行，非常非恆，是變易法。如是觀時，無間復起心心所法，思惟前無常觀，亦復是無常。觀此無常觀，亦非常非恆，是變易法。喻如前說。云何無相無相三摩地。謂有慈芻，思惟擇滅，皆是寂靜。觀此棄捨諸依愛盡離滅涅槃。如是觀時，無間復起心心所法，思惟寂靜，觀非擇滅，亦是寂靜。觀此非擇滅亦無生等證難法。喻如前說。應知彼論所說義者，謂先起空定，觀五取蘊為空。後起空空定，觀前空觀，亦為空。謂觀空者，亦是空故。先起無願定，觀五取蘊為無常。後起無願無願定，觀前無願觀，亦是無常。謂觀無常者，亦是無常故。先起無相定，觀擇滅為寂靜。後起無相無相定，觀無相觀，亦是寂靜。謂觀寂靜者，非擇滅亦是寂靜。三有為相皆寂靜故。如旃荼羅積集柴木，燒死屍時，手執長竿，攪撥令盡。後亦燒竿。此亦如是。如彼卷五頁至十二頁廣說。

【三摩地自在】 如瑜伽二十卷十三頁至十六頁中廣說。

【三摩地圓滿】 瑜伽二十卷十二頁云。復次如是已得三摩地者，於此少小殊勝定中，不生喜樂。於勝三摩地圓滿，更起求願。又即於彼，見勝功德。又由求願，見勝功德。為求彼故，勇猛精進，策勵而住。又彼於色相應愛味，俱行煩惱，非能一切皆永斷。故名非得勝。又非於彼諸善法中，皆勤修故。名他所勝。又於廣大淨天生處，無有沈沒。又彼無能陵慢於已。下劣信解，增上力故。又彼如是心無沈沒。於定所緣境界法中，即先所得止舉捨相，無間殷重方便修故。隨順而轉。又彼如是隨法相轉，數入數出。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依定圓滿，樂聞正法故。於時時中，殷勤請問。又彼如是三摩地圓滿故。於正方便根本定，攝內心奢摩他，證得遠離愛樂。又證得法毗鉢舍那。如是觀察熾然明淨。所有愛樂，當知齊已。已能證入根本淨處。如是名為三摩地圓滿。又此三摩地圓滿，廣說教義。當知唯有如是十相。除此更無若過者堪。

一解 如四淨勝中說。

【三摩嚩多語】 卽說法語。

【三摩地方便】 如無相心三摩地中說。

【三摩地增減】 顯揚十九卷十一頁云。云何為增答。謂三摩地，已得增長。問云何為減得已，退失。

【三摩地攝受】 如四淨勝中說。

【三摩嚩多地】 梵三摩嚩多。此云等引。此地復有四種。一者靜慮，二者解脫，三者等持。四者等至。如瑜伽十一卷一頁，至十三卷十二頁廣說。

二解 瑜伽釋十五頁云。所言三摩嚩多地者，謂勝定地。離沈掉等。平等能引，或引平等，或是平等所引發。故名等引地。有義，此名唯勝一切有心諸定。皆能平等引功德。故不通無心。以前頌中言三摩地俱故。三摩地者是別境中心數法。故二無心定，不能等引諸功德。故非等引地。若爾，何故等引地說。此等引地，略有四種。謂靜慮解脫，等持，等至。言靜慮者，謂四靜慮。言解脫者，謂八解脫。言等持者，謂空等持，無願等持，無相持，言等至者，謂五現見等至，八勝處等至，十遍處等至。四無色等至。無想等至。滅盡等至。此無有失。二無心定，是等引果。故與其名。實非等引。有義，此名通有心位及無心位，所有定體。若有心定，平等能引諸功德。故亦引平等根大等故。及離沈掉戒無悔等。平等方便所引發。故名等引。若無心定，雖不能引殊勝功德。而引平等根大等故。是平等定所引發。故名等引。若爾，何故前頌中言三摩地俱。此無有失。頌中文略。且言彼俱。其實等引，非俱。亦是。後說等引，通無心故。如實義者，等引地名，有通有局。有心無心兩位俱攝，故名爲通。後說無想滅盡定，亦是等引地體。故唯在有漏無漏勝定，非欲界等一切散心。故名爲局。以後說言唯靜慮等名等引地，非於欲界心一境性。由此等引，無悔歡喜安樂所引，欲界不爾。准此上界，若在散心，亦非等引。同欲界故。由此相對，得作四句。或等持俱，非等引地。謂欲界等散心中，三摩地俱心所等，或等引地，非等持俱。謂定位中，三摩地體及無想定滅盡定位，所有諸法，或等持俱，亦等引地。謂諸靜慮及諸無色，有心定位，心所等，除三摩地，或有俱，非謂除上位所有諸法。又三摩地，三摩鉢底，三摩嚩多，多有意欲。三摩地地名，目中心數中等持一法。通攝一切有心位中心一境性。通定散位。然諸經論，就勝但說空無願等，名三摩地。三摩鉢底，通目一切有心無心諸定中，所有定體。諸經論中，就勝唯說五現見等相應諸定名。爲等至等引地名。通目一切有心無心定位功德。故此地中，通攝一切定位功德。由是總故，偏目的地名，言非三摩嚩多地者，謂上易了無煩廣釋。如是二地，總攝一切定非定所有諸法。

【三身依三土】 成唯識論十卷十七頁云。又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法相性異故。此佛身土，俱非色攝。雖不可說形量大小，然隨事相，其量

無邊。譬如虛空，徧一切處。自受用身，還依自土。謂圓鏡智相應淨識，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變為純淨佛土。周圍無際，眾寶莊嚴。自受用身，常依而住。如淨土量，身量亦爾。諸根相好，一一無邊。無限善根所引生。功德智慧，既非色法，雖不可說形量大小，有依所證及所依身，亦可說言徧一切處。他受用身，亦依自土，謂平等智、大悲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隨住十地菩薩所宜變為淨土，或大小，或劣或勝，前後改轉。他受用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定限。若變化身，依變化土，謂成事智、大悲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淨穢佛土因緣成熟，隨未登地有情所宜，化為佛土，或靜或穢，或大小，或前後改轉，佛變化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定限。

【三十六隨眠】。品類足論四卷十一頁云：有三十六隨眠。謂見苦所斷十，見集所斷七，見滅所斷七，見道所斷八。修所斷四。見苦所斷十隨眠云：何謂有身見，邊執見，見苦所斷邪見，見取戒禁取疑貪瞋慢無明。見集所斷七隨眠云：何謂見身，見邊執所斷邪見，見取疑貪瞋慢無明。見滅所斷七隨眠云：何謂見滅，見取疑貪瞋慢無明。見道所斷八隨眠云：何謂見道，見取戒禁取疑貪瞋慢無明。修所斷四隨眠云：何謂修所斷貪瞋慢無明。

【三十六師句】。顯揚五卷十頁云：師句建立者，謂三十六師句。六依就嗜喜，六依出離喜，六依就嗜憂，六依出離憂，六依就嗜捨，六依出離捨。依就嗜喜云：何謂於眼所識也，可喜，可樂，可愛，能引起欲，深可染著，或由得現所得，或由隨念先時所得，而生於喜。如是相喜，名依就嗜喜。依出離喜云：何謂即於諸色，了知無常苦變離欲滅靜沒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色，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而生於喜。如是相喜，名依出離喜。如是於耳所識聲，鼻所識香，舌所識味，身所識觸，意所識法，可喜，可樂，可愛，能引起欲，深可染著，或由得現所得，或由隨念先時所得，而生於喜。如是相喜，名依就嗜喜。如是於耳所識聲，乃至意所識法，了知無常苦變離欲滅靜沒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法，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而生於喜。如是相喜，名依出離喜。依就嗜憂云：何謂於眼所識也，可喜，可樂，乃至可染，或由不得現所得，或由隨念先時所得，若已過去若盡若滅若離若變，而生於憂。如是相愛，名依就嗜憂。依出離憂云：何謂即於諸色，了知無常乃至滅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色，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於勝解脫起欲證願，謂我何時當具足住如諸聖者所具足住處。如是於勝解脫欲證願懼之憂，是名依出離憂。如是於耳所識

聲，乃至意所識法，可喜，可樂，乃至可染，或由不得現所得，或由隨念先時所得，若已過去乃至若變而生於憂。如是相愛名依就嗜憂。如是於耳所識聲，乃至意所識法，了知無常，乃至滅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法，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於勝解脫起欲證願。謂我何時當具足住如諸聖者所具足處。如是於勝解脫欲證願懼之憂，是名依出離憂。依就嗜捨云：何謂思慮無智無聞異生，於眼所識色，顯懸於捨執著諸業，趣向於色，依止於色，不捨於色，不超過色，於此中捨是名依就嗜捨。依出離捨云：何謂即於諸色，了知無常乃至滅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色，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簡擇修捨。是名依出離捨。如是愚癡無智無聞異生，於耳所識聲，乃至意所識法，顯懸於捨執著諸業，趣向於法，乃至不超過法，於此中捨是名依就嗜捨。如是於耳所識聲，乃至意所識法，了知無常，乃至滅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法，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簡擇修捨。是名依出離捨。是中六依就嗜喜，六依出離喜，六依就嗜憂，六依出離憂，六依就嗜捨，六依出離捨，總攝為三十六師句。

二解。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九卷十三頁云：此十八意近行，由就嗜出離，依有差別故。世尊說為三十六師句。此中順染受，名就嗜依，順善受，名出離依。問：何故不說無覆無記受，彼亦說在此二中。故謂無覆無記受，有順染品，有順善品。順染品者，就嗜依攝。順善品者，出離依攝。問：何說此名師句耶。答：此差別句，能表大師是師標幟，故名師句。由此諸句，惟佛大師，能知能說，無淨礙故。如契經言：若時，眾會恭敬信受，如來不喜，若不喜不敬受，如來不憂。正念正住，住清淨捨。有說：此是外道師句。彼於此中，有迷執故。有說：此應名為師師。是諸邪師所遊履故。有說：此應名為怨路。愛名為怨，依此而轉。或謂煩惱皆名為怨。彼依此轉。故名怨路。有說：此應名為刀遊。涉此者，有傷害故。如說梵志第三意刀，若揮舉時，發惡招苦。又云：得捨斷三，亦准前說。如契經說：以六出離依喜，為依為建立立故。於六就嗜依喜，能棄能捨，及能變吐。如是便斷。以六出離依喜，為依為建立立故。於六就嗜依喜，能棄能捨，及能變吐。如是便斷。以六出離依喜，為依為建立立故。於六就嗜依喜，能棄能捨，及能變吐。如是便斷。當知此說斷斷名斷。復言以六出離依喜，為依為建立立故。於六出離憂，能棄能捨，及能變吐。如是便斷。當知此說斷斷欲界樂。復言以六出離依捨，為依為建立立故。於六出離依喜，能棄能捨，及能變吐。如是便斷。當知此說斷斷第二靜慮。復言以一種性所依捨，為依為建立

立故；於種種性所依捨，能棄，能捨，及能變吐。如是便斷。當知此說離第四靜慮染。復言：以非彼性類為依為建立故，於一種性所依捨，能棄，能捨，及能變吐。如是便斷。當知此說離非想非非想處染。非於彼性類者，謂無漏道。要由此道，能離非想非非想處染。如彼卷十三頁至十八頁廣說。

【三十七學分】俱舍論二十五卷十二頁云：道亦名為菩提分法。此有幾種？名義云何？頌曰：覺分三十七。謂四念住等。覺謂盡無生。順此故名分。論曰：經說覺分有三十七。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盡無生智，說名為覺。隨覺者別，立三菩提。一、聲聞菩提，二、獨覺菩提，三、無上菩提。無明暗眠，皆永斷故。及如實知已作已事，不復作故。此二名覺。三十七法，順趣菩提，是故名菩提分法。

【三種無相義等】顯揚二十卷五頁云：復有三種無相義。一、無體無相，二、非彼體無相，三、不顯現無相。如無相，如是無性，無自體，不生不滅，無所執著，無所為作，無所攝受，應知亦爾。

【三種有所得義】顯揚二十卷五頁云：復有三種有所得義。一、事有所得，二、有所得有所得，三、無所得有所得。如有所得，如是有執著，為作戲論，取見計執，應知亦爾。復有三種有所得義。一、自體有所得，二、不遠離有所得，三、不推析有所得。

【三種重苦怖畏】瑜伽九十八卷二十五頁云：復次一向決定能生善趣，成就證淨諸聖弟子，猶有住於善趣三種諸大互違變異，所起重苦怖畏。然無惡趣，所有怖畏。云何三種重苦怖畏？一者、病苦，二者、老苦，三者、斷截末摩死苦。是故說言：其四大種，可令變異，非已成就四種證淨諸聖弟子，可有變異。

【三種雜染相應】瑜伽二十卷十七頁云：此中略有三種雜染相應。一、未調未順而死，雜染相應。二、死已當墮煩惱大坑，雜染相應。三、由彼煩惱自在力故，現行種種惡不善業，往有怖處，雜染相應。彼觀已身，關沙門果證，由彼關故，與三種雜染相應。如是觀已，心生厭患。

【三種諸煩惱越】瑜伽十四卷二頁云：又有三種諸煩惱越，令諸有情，流轉生死。謂於勝欲，發意希求名，初煩惱越。於色無色界勝自體中，發意希求名，第二煩惱越。於邪解脫，發意希求名，第三煩惱越。

【三種邪行過失】如四法能令苦處壞，詳白法中說。

【三種思惟過患】瑜伽七十四卷十六頁云：復有三種思惟過患。謂不究竟思惟，

非慮思惟，顛倒思惟。

【三種世間愚癡】瑜伽八十五卷十三頁云：於此三處，復有三種世間愚癡。謂若天世間，若沙門，婆羅門，若諸天人，如是三種世間，由三因緣，應知安立。一、由欲自在，及淨自在，故，謂若賢者梵世間。二、由勤修得彼因，故，謂若沙門婆羅門。三、趣種種業，因果，故，謂若諸天人。

【三種愚夫之相】瑜伽八十六卷一頁云：復次愚夫略有三種愚夫之相。何等為三？謂諸愚夫，於一切行，如上所說，五無常性，不能思惟。於非真實勝劣性中，分別勝劣，帶量自他，謂已為勝，是名第一愚夫之相。如謂已勝，謂等，謂劣，廣說亦爾。與此相違，當知智者，亦有三種智者之相。

【三種受異熱業】大毗婆沙論十九卷十六頁云：復次有三種受異熱業。一、順現法受業，二、順次生受業，三、順後次受業。順現法受業者，若業，此生造作增長，即於此生受異熱果。非於餘生。順次生受業者，若業，此生造作增長，於次後生受異熱果。非於餘生。順後次受業者，若業，此生造作增長，於第三生或第四生以後，如次受異熱果。

【三種非聖法器】佛地經論五卷六頁云：此有三種非聖法器。一、者、親近不善知識，聞不正法，暫時有障，非聖法器。二、者、煩惱礙障，非聖法器。三、者、極重業障所障，及無出世道種子，久時畢竟非聖法器。

【三種染惱心法】瑜伽五十五卷二頁云：復有三種染惱心法。當知菩薩攝一切染惱。所謂染惱，染惱，煩惱染惱。初二染惱，唯欲界繫。最後染惱，通三界繫。

【三種自苦惱行】瑜伽八十九卷二十頁云：云何他所讚毀過患，謂彼依止二種邪論，發起三種自苦惱行。若作是說，所有士夫，補特伽羅，諸所領受，一切皆是宿因所作，是名第一邪論。謂惡因論。復有說言，如彼最初，自在變化。從是已後，諸所領受，一切皆是宿業所作，是名第二邪論。謂惡因論。三種自苦惱行。謂身語意護，身護者，謂不以身與餘有情共相雜住。唯在山林阿練若處，獨居閉靜，都無所見，而修苦行語護者，謂彼受持默無言禁。意護者，謂心忍受自違切苦。彼起如是欲樂言說，為他顯示。由此二種所見圓滿，及由三種苦行圓滿，能越染苦。然其自苦，不能越度。是故為他之所讚毀。若諸所受，一切皆是宿因所作，亦是自在變化因作，亦是三種苦行能越因之所作，是則三種修苦行俱所受染苦，定是宿世黑業所感，亦是惡惡自在所化。三種苦行，皆不能越。是故於今受斯苦受。若彼雖復內

證稽留，而有為他所稱讚者，猶尚不可。況此為他稱讚勝利，亦無所有。是故名爲第二過患。由此分故，唯可證說。

【三種受欲圓滿】 瑜伽八十六卷十一頁云：當知復有三種因緣，能得如是圓滿差別。謂施戒調伏諸根，俱行及欲界修修所得果。慈爲先導，慈爲因處。於諸有情，損善救弊，行相釋放。

【三種優食對治】 瑜伽九十一卷十頁云：復有三種優食對治，能令寢食，未生不生，已生導斷。一者，思惟不應行想；二者，思惟極不淨想；三者，密護一切根門。此中密護一切根門，略廣應知如聲聞地。謂能密護諸根門者，不令母色、摩觸身故。名善護貞。於諸母色，不觀不憶念。故名善守根。見設聞，設隨憶念，即能長時善受正念，以猛利慈，深見過故。名善住念。彼由如是善護其身善守諸根，善住正念，便能思惟不應行相。由此煩惱不能散心，令暫欣味。又能思惟極不淨想。由此煩惱不能散心，令速迴轉。

【三種大罪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五卷十七頁云：問：此說破僧虛誑語爲最大罪。餘處復說意業爲最大罪。餘處復說邪見爲最大罪。此三大罪，有何差別？或有說者，罪有三種：一、煩惱；二、煩惱；三、惡行。業中，意業爲大罪，煩惱中，邪見爲大罪。惡行中，破僧虛誑語爲大罪。復有說者，煩惱大衆故，意業爲大罪。滅一切善根故，邪見爲大罪。能感大苦異熟果故，破僧虛誑語爲大罪。復有說者，三業中，意業爲大罪。五見中，邪見爲大罪。五無同業中，破僧虛誑語爲大罪。復有說者，見所斷業道中，邪見爲大罪。修所斷業道中，破僧虛誑語爲大罪。見修所斷業中，意業爲大罪。復有說者，依思業故，說意業爲大罪。依思所造業故，說破僧虛誑語爲大罪。依非業故，說邪見爲大罪。復有說者，依能起業故，說意業爲大罪。依所起業故，說破僧虛誑語爲大罪。依非業故，說邪見爲大罪。復有說者，依能轉業故，說意業爲大罪。依所轉業故，說破僧虛誑語爲大罪。依非業故，說邪見爲大罪。是名三種大罪差別。

【三種觀察老死】 瑜伽九十三卷六頁云：當知此中由三種相，於其老死，如理觀察。一者，觀察細因緣故；二者，觀察麤因緣故；三者，觀察非不定放。惑生因緣，亦名爲生。即生自體，亦名爲生。前生是細，後生爲麤。此中，觀前細生有故，而有老死；亦觀由後細生緣故，得有老死。當來老死，細生爲因；現法老死，麤生爲因。云何名爲非不決定？謂即除彼生處所攝二種生體，餘定無能與老死果。

【三種煩惱隨眠】 瑜伽七十八卷十五頁云：世尊！此諸地中，煩惱隨眠，可有幾種？善男子！略有三種。一者，善伴隨眠。謂於前五地。何以故？善男子！諸不俱生現行煩惱，是俱生煩惱現行助伴。彼於爾時，永無復有。是故說名善伴隨眠。二者，羸劣隨眠。謂於第六第七地中，微細現行。若修所伏，不現行故。三者，微細隨眠。謂於第八地已上。從此已去，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知障爲依止。故世尊！此諸隨眠，幾種？隨眠斷所顯示善男子！但由二種。謂由在皮蘊重斷故；顯彼初二。復由在膚蘊重斷故；顯彼第三。若在於骨蘊重斷者，我說亦離一切隨眠，位在佛地。

【三種補特伽羅】 瑜伽八十九卷二十二頁云：復次略有三種補特伽羅。一者，未入聖教異生。二者，已入聖教有學三者，已入聖教無學。由三種相應知最初補特伽羅。第二、第三，當知亦爾。何云三相應？知最初補特伽羅。謂初有一補特伽羅，已得成就世間正見。了知有施，乃至廣說。彼於異時，聞不正法，爲因緣故，而便發起非理作意。世間正見，臨將欲滅，雖未一切悉皆已滅，而堪能滅。又彼所治誹謗邪見，臨將欲生，雖未已生，而堪能生。彼於中間，聽聞正法，爲因緣故，遂還發生。如理作意，彼臨欲生，誹謗邪見，不現行故。說名爲斷。然其正見，先成就故。不名爲生。第二、三，有一補特伽羅，不成正見，及以邪見，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爲因緣故。爾乃發生。世間正見，彼於邪見，不名爲斷。先不成故。第三，有一補特伽羅，成就邪見。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爲因緣故。斷滅邪見，生起正見。云何三相應？知第二補特伽羅，謂於佛等，已得證淨。彼於佛等，先所現起，一切無智，當於諸語，得現觀時，已斷盡。是故於今，不名爲斷。而於佛等，證淨俱行，明現前故。說名爲生。即以學道，斷修所斷。餘品無明，而於其明，不名生起。此道與先種種同故。彼無學道，將現在前。修斷無明，皆悉滅盡。又能生起諸無學明。云何三相應？知第三補特伽羅，謂聞無我相應正法，初由聞，發生信解，而未悟入。彼於無我，信信解故，能斷我見。未得悟入，故不得名爲生。無我見，如所聞法，復能如理正思惟時，於無我理，能悟入。故乃得名爲生。無我見，於彼隨眠，而未斷。從此已後，由修道力，證諸現觀，力斷隨眠。發生無

【三種難行精進】 如難行精進中說。  
【三種難行利行】 如難行利行中說。  
【三種難行愛語】 如難行愛語中說。  
【三種一切利行】 如一切利行中說。

【三種難行精進】 如難行精進中說。  
【三種難行利行】 如難行利行中說。  
【三種難行愛語】 如難行愛語中說。  
【三種一切利行】 如一切利行中說。



【三種一切靜慮】如一切靜慮中說。

【三種靜行靜慮】如難行靜慮中說。

【三種可欣向處】如可欣向處中說。

【三種一切愛語】如一切愛語中說。

【三種所謂伏界】如所謂伏界無量中說。

【三種覺悟所知】瑜伽十四卷五頁云：又有三種覺悟所知，能令三乘出離染著。

一、從他聞音種類，二、內正思惟種類，三、長時修習止觀種類，又有三種覺悟所知。

一者具縛，二不具縛，三全無縛。

【三種所謂伏性】瑜伽八十八卷十四頁云：復次諸所化者，略有三種所謂伏性。

一、愚癡放逸性，二、極下劣心性，三、能修正行性。

【三種聽聞法者】瑜伽十四卷四頁云：又有三種聽聞法者，一、於法於義，不能受持，二、唯能領受，不能任持，三、能受能持。

【三種所應作事】瑜伽十四卷五頁云：又有三種所應作事，修觀行者，由此三事增上力故，修習信等一切善法。

一者，永斷見道所斷諸煩惱已，證預流果，二者，永斷修道所斷諸煩惱已，漸次證得一來，不還，阿羅漢果，三者，證得阿羅漢已，現法樂住。

【三種住循身觀】瑜伽二十八卷十六頁云：住循身觀，略有三種，謂依身增上聞思修慧，由此慧故，於一切身，一切相，正觀察，正推求，隨觀，隨覺。

【三種神變威力】瑜伽三十七卷十九頁云：諸佛菩薩，各有三種神變威力，一者，神境神變所攝，二者，記說神變所攝，三者，救誡神變所攝，當知此三，如其所應，攝入三種神通威力，謂神境智通威力，心差別智通威力，漏盡智通威力。

【三種隨決定】顯揚八卷九頁云：隨於隨決定者，謂諸菩薩，有三種隨決定位，一、種性隨決定，二、發心隨決定，三、不虛行隨決定，種性隨決定者，謂諸菩薩，住種性位，便隨菩薩隨決定之數，何以故？由諸菩薩，成就種性，若遇勝緣，必定堪任，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發心隨決定者，謂諸菩薩，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起決定心，乃至證於無上正等覺，不復退轉，不虛行隨決定者，謂諸菩薩，已得自在，如其所欲，隨所造修諸菩薩行，無有空過，依此最後隨決定位，故如來為諸菩薩，隨隨決定之記。

【三種無所得義】顯揚二十卷五頁云：復有三種無所得義，一、自體無所得，二、遠

離無所得，三、推析無所得，如無所得，如是空，無執著，無為作，無戲論，無取無見，無計執，應知亦爾，復有三種無所得義，一、有性無所得，二、彼體無所得，三、不顯現無所得，無所得者，推求諸法，不見自性，非一切種都無所得，然於備計所執自性，無所得時，亦不觀彼依他自相。

【三種無自性性】瑜伽七十三卷十頁云：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答：由依彼彼所化勢力，故說三種無自性性，一、相無自性性，二、生無自性性，三、勝義無自性性，云何相無自性性？謂一切法世俗言說自性，云何生無自性性？謂一切行，業緣所生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云何勝義無自性性？謂真實義相所遠離法，此由勝義，說無自性性，如觀行苾芻，於大骨眾，生假勝解，不能除遣，於此骨眾勝義無自性性，想，恆無間轉，如是應知勝義無自性性。

二解：瑜伽七十六卷七頁云：勝義生當知，我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性，謂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善男子，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所謂諸法備計所執相，何以故？此由假名安立為相，非由自相安立為相，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所謂諸法依他起相，何以故？此由依他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所謂諸法由生無自性性，故說名無自性性，即緣生法，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境界，我顯示彼以為勝義無自性性，依他起相，非是清淨所緣境界，是故亦說名為勝義無自性性，復有諸法圓成實相，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一切諸法法無我性，名為勝義，亦得名為無自性性，以是諸法勝義諸法，無自性性之所顯故，由此因緣，名為勝義無自性性。

【三種福因智因】瑜伽三十六卷五頁云：云何福因？云何智因？略說應知，福因智因，總有三種，一者，於福於智，能得能住，能增長長欲，二者，於福於智，善能隨順，無違背緣，三者，於福於智，先已串習，此中隨順無違背緣者，謂顛倒緣，不現在前，不會遇性，不顛倒緣，正現在前，正會遇性，若遇惡友，倒說福智，或倒作意，顛倒而取名顛倒緣，現前會遇，與此相違，所有白品，當知名為不顛倒緣，現前會遇者，於福智，能得能住，及能增長，勤修習障，遠離不起，當知是名無違背緣，若諸菩薩，於此三種福智因中，隨有所闕，當知不能生福生智。

【三種念力強因】瑜伽九十二卷十七頁云：略有三種念力強因，一、由其年少壯，二、由前生串習，三、由現法數習。



從修習善法欲已去，乃至未起順決擇分善根，於爾時名初修業者。若已起順決擇分善根，所謂煩、隨順諦忍，世第一法名已習行。若已證入正性離生，得諦現觀，不由他緣，於佛聖教不為餘緣之所引奪，當於爾時名度作意。由彼超過他緣作意，住非他緣所有作意，是故名爲已度作意。

【三種神變教授】。瑜伽二十七卷二十二頁云：復有諸相圓滿教授。其事云何？謂由三種神變教授。三種變者：一、神境神變，二、說詞神變，三、教誡神變。由神境神變，能現種種神通境界，令他於己，生極尊重，由於彼於己生尊重，故於屬耳聽瑜伽作意，極生恭敬。由說詞神變，能尋求他心行差別。由教誡神變，如根知，如行如所悟入，爲說正法。於所修行，能正教誡。故三種神變，能攝諸相圓滿教授。

【三種諸法漸滅】。瑜伽六十二卷五頁云：復有三種諸法漸滅，謂對治斷滅、現行斷滅、棄捨斷滅。諸煩惱事之所顯現，是初斷滅。諸行生滅之所顯現，是第二斷滅。若生上地，或入無餘依涅槃界下地諸行，及一切行，棄捨所顯，是第三斷滅。

【三種墮於決定】。瑜伽四十六卷十一頁云：又諸菩薩，略有三種墮於決定。何等爲三？一者安住種性墮於決定，二者發菩提心墮於決定，三者不虛修行墮於決定。安住種性墮於決定者，謂諸菩薩，住種性位，恆名爲墮於決定菩薩。何以故？由此菩薩，若遇勝緣，必定堪任證於無上正等覺故。發菩提心墮於決定者，謂有一類諸菩薩，已於無上正等菩提，起決定心，此後乃至證於無上正等菩提，無復退轉。不虛修行墮於決定者，謂諸菩薩，已得自在，普於一切利有情行，如其所欲，隨所造修，終無空過。於此三種墮於決定中，依於最後墮於決定位，諸佛如來，授諸菩薩墮於決定記。

【三種親邊智】。瑜伽八十七卷八頁云：有三種親邊智，修習夜故，見得清淨。一、能順生無漏智，二、無漏智後相續智，初世間第一法所攝智，第二若住於彼，能斷見斷一切煩惱，第三、煩惱斷後解脫相續智者，住中智，便名已入正性離生，超過異生地，未得預流果。雖未剋證第三解脫預流果智，於其中間所住剋那，如未剋證，終無中天，以時少故，從此無間，必證第三，住此位中，如實現見，所皆離聚故名善清淨。若於此智更多修習，成阿羅漢，一切煩惱皆離聚故名善清淨。

【三種修四無量】。瑜伽四十四卷九頁云：云何菩薩修四無量，慈、悲、喜、喜，謂諸菩薩，略有三種修四無量。一者有情緣無量，二者法緣無量，三者無緣無量。若諸菩薩，於其三聚一切有情，安立以爲無苦無樂，有苦有樂，於其最初欲求樂者，發起與樂增上意樂，普緣十方，安住無倒有情勝解，修慈俱心。當知是名有情緣慈。若諸菩薩，住唯法想增上意樂，正觀唯法，假設有情修慈俱心，當知即是名法緣慈。若諸菩薩，復於諸法，遠離分別修慈俱心，當知即此名無緣慈。如有情緣、法緣、無緣、三慈差別，悲喜捨三當知亦爾。

【三性非異不異】。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三頁云：爲三爲異，爲不異耶？應說俱非。無別體故，妄執緣起，真實別故。

【三自性所依止】。瑜伽七十四卷三頁云：問：謂計所執自性，當言何所依止？答：當言依止三事。謂相、名、分別。問：依他起自性，當言何所依止？答：當言即依備計所執自性，執及自等流，問：圓成實自性，當言何所依止？答：當言無所安住，無所依止。

【三受能生五愛】。大毗婆沙論二十四卷一頁云：問：三受皆能起愛，愛有五種。一、和合愛，二、不和合愛，三、別離愛，四、不別離愛，五、愚愛。樂受未生，起和合愛。樂受已生，起不和合愛。苦受未生，起不和合愛。苦受已生，起別離愛。不苦不樂受未生，起和合愛。不苦不樂受已生，起不別離愛。於中多分生長愚愛。

【三根能障念住】。瑜伽九十七卷二十三頁云：有三種根，於諸念住一切善聚，爲障礙故。當知說名不善法聚。何等爲三？一、惡行根。能令當來住惡趣苦。二、尋思根。能令現法住不安善。三者，根根。與惡行根及尋思根，爲根本故，說名根根。應知此中諸貪瞋癡三不善根，能與身等惡行爲根，欲等三想，能與欲等尋思爲根，欲等三界，當知能與貪等三根及欲想等三根爲根。

【三劫阿僧企耶】。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七卷十二頁云：問：此劫阿僧企耶量，云何可知？有說：以大劫爲一，積此一至百千名，名俱胝。百千俱胝名，那庾多，百千那庾多，名類婆，百千類婆，名建他，此後非算數智所及，至此所不及位名。一劫阿僧企耶量。第二、三劫阿僧企耶量，亦有說：以大劫爲一，積此一至百千名，名洛叉，至百千名，名俱胝。百千俱胝，名俱胝俱胝。百千俱胝俱胝，名阿嘶斯俱胝。百千阿嘶斯俱胝，名阿毗俱胝。百千阿毗俱胝，名阿夷多。百千阿夷多名，名俱胝。百千俱胝，名那庾多，百千那庾多名，名那庾多，百千那庾多名，名俱胝。百千俱胝，名俱胝陀分。百千俱胝陀分，名鉢特摩。百千鉢特摩，名鉢特摩分。百千鉢特摩分，名迦末羅。百千迦末羅，名迦末羅分。百千迦末羅分，名捺雅。百千捺雅，名捺雅那分。百千捺雅那分，名觀。百千觀，名觀陀分。百千觀陀分，名觀陀。

法相辭典 三畫 三



【三摩地差別】如無學定程中說。

【三摩地建立】瑜伽四十五卷十八頁云：問何故唯立三三摩地，無過無增？答法有二種：謂有非有為，無為，名之為有。我及我所，名為非有。於有為中，有無願故，可厭速故，當知依此建立無願三摩地。於無為中，願涅盤故，正樂攝故，當知依此建立無相三摩地。於非有事，菩薩不願亦無願，然於非有，菩薩如實見為非有，依此見故，當知建立空三摩地。如是菩薩於此三種三摩地中，精勤修學，於是建立，如實了知。於餘行相三三摩地，如實悟入安立理趣，如實悟入，修習理趣，如實了知。謂於其中，諸聲聞眾，精勤修學，及圓清淨。

【三十四心剎那】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三卷十一頁云：云何名為三十四心剎那？謂菩薩先離無所有處，染後依第四靜慮，入正性離生。於見道中，有十五心剎那。道類智時，為第十六。即此名斷有頂加行，離非想非非想處染。復有九無間道。九解脫道。是名三十四心剎那。菩薩依此，證無上覺。

【三十五種身相】瑜伽二十八卷十六頁云：略說身相，有三十五。謂內身，外身，根所攝身，非根所攝身，有情數身，非有情數身，蘊重俱行身，輕安俱行身，能造身，所造身，名身，色身，那落迦身，餘生身，祖父國身，人身，天身，有識身，無識身，中身，表身，變異身，不變異身，女身，男身，半擇迦身，親友身，非親友身，中胤身，劣身，中身，妙身，幼身，少身，老身，如是名為身相差別。

【三十七善提分】如顯揚二卷十頁至十五頁廣說。

【三法展轉舉罪】瑜伽十四卷四頁云：又有三法，為令聖教得久住故，展轉舉罪。一者現見身語現行，違犯學處。三從他聞。三以餘法，比度了知。

【三世三輪清淨】瑜伽七十九卷六頁云：問如說三世三輪清淨，云何三世三輪清淨？答由徧計所執自性故，於過去未來現在諸法，平等平等，以如實慧，正觀察時，於過去未來現在法中，無有願戀，希望，染著。是名三世三輪清淨。

【三因恭敬聽法】瑜伽八十二卷一頁云：三因者恭敬聽法，能令眾生捨惡趣故，得善趣故，速能引攝涅槃因故。如是三事，要由恭敬聽聞方得。

【三門毗鉢舍那】瑜伽三十卷十二頁云：云何三門毗鉢舍那？唯隨相行毗鉢舍那，隨尋思行毗鉢舍那，三隨伺察行毗鉢舍那。云何名為唯隨相行毗鉢舍那？謂於所聞所持法，或於教授教誨諸法，由等引地，如理作意，暫爾思惟，惟未思未量，未推未察。如是名為唯隨相行毗鉢舍那。若復於彼，思量推察，爾時名為隨

尋思行毗鉢舍那。若復於彼，既推察已，如所安立，復善觀察。如是名為隨伺察行毗鉢舍那。是名三門毗鉢舍那。

【三明六通差別】瑜伽六十九卷十二頁云：復次前三通，是通，非明。後三通，亦通，亦明。以能對治三世愚故。又初神通，能遇異類，令他於已，發生尊敬。第二神通，知他所行，染淨語業，能善呵責，令其歡喜。第三神通，令能知二若淨不淨，心行差別。能正教授，及與教誨。後三神通，能令遠離常邊斷邊，能無顛倒，離增上慢，依於漏盡，宣說中道。即於此中，能善教授。

【三慧斷惡差別】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七卷四頁云：復有三種。謂聞思修所成差別。問此三者，能斷煩惱，修所成，能斷煩惱，非修所成，能斷煩惱，不能斷煩惱。答此必依名，乃於義轉。惟不待名於義轉道，能斷煩惱。問何故思所成，不能斷煩惱？答以此作意，是不定地所攝。故惟定地所攝道，能斷煩惱。問何故修所成，能斷煩惱？答具二緣。故謂不待名於義轉，故及定地所攝，故問若爾，修所成，二種，應成無用。答彼能引發修所成，故謂聞所成，能引發思所成，思所成，能引發修所成，修所成，能斷煩惱。故非無用。

【三轉十二行相】俱舍論二十四卷十八頁云：云何三轉十二行相？此苦聖諦，此應徧知，此已徧知，是名三轉。即於如是一轉時，別別發生眼智明覺。說此名曰十二行相。如是三轉十二行相，諸論皆有然數等。故但說三轉十二行相。如說二法七處善等。由此三轉，如次顯示見道修造無學道三。

【三學非少非多】瑜伽二十八卷一頁云：問何緣唯有三學，非少非多？答建立定義，故智所依義，故辦所作意，故建立定義者，謂增上戒學，所以者何？由戒建立心一境性，能令其心，觸三摩地。智所依義者，謂增上心學，所以者何？由正定，心念一境性，於所知事，有如實智，如實見，轉辦所作意者，謂增上慧學，所以者何？由善清淨若智若見，能證究竟諸煩惱斷。以煩惱斷，是自義利，是勝所作。過此更無勝所作。故由是因緣，唯有三學。

【三學轉異分別】顯揚七卷六頁云：轉異分別者，謂或有增上戒學，無增上心，無增上慧。或有增上戒學，增上心，無增上慧。若有增上慧學，必有增上戒及增上心。

【三學三品分別】顯揚七卷八頁云：下中上品分別者，謂由行放及方便故。由行放者，謂普通通行，名下品學。苦速通行及業速通行，名中品學。樂速通行，名上品

學。由方便故者。不整重方便及不無同方便修者。名下品學。隨一方便修者。名中品學。起二分。方便修者。名上品學。

【三身起分別】 顯揚七卷五頁云。生起分別者。謂由尸羅成就故。無悔。由無悔故。生悅。生悅故。心喜。心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受樂故。心定。心定故。觀如實。觀如實故。起厭。起厭故。離欲。離欲故。解脫。解脫故。自謂我證解脫。後起如是智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三學所有差別】 瑜伽九十八卷二十三頁云。復次住具戒等。如聲聞地。應知已辯。又即淨戒。對治一切犯戒惡故。密護根門所依處故。說名律儀。初善受故。說名圓滿。後善守故。說名清淨。感受果故。說名為善。無染汙故。說名無罪。於諸有情能善隨順。慈心定故。說名無害。於沙門性。善隨順故。說名隨順。越聖所受。澄清性故名順。澄清。終不隨順。戒禁取故。名不隨順。與同法者。為同分故。名同色類。於正修習。增上心。慈為所依處。隨順轉故名為隨順。不憍於他。憍益轉故。又正遠離自苦行故名無熱惱。於所受持。無變悔故名無矯嚮。於諸變犯。不現行故。如法悔除。已所犯故名無悔惱。如是名為增上戒學所有差別。三住為依。當知增上心學。慈學所有差別。謂由天住。梵住。差別。應知增上心學差別。由諸所有覺分等法。聖住差別。應知增上慈學差別。

【三身自他利攝】 成唯識論十卷十七頁云。又自性身。正自利攝。寂靜安樂。無動作故。亦兼利他。為增上緣。令諸有情。得利樂故。又與受用。及變化身。為所依止。故俱利攝。自受用身。唯屬自利。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屬利他。為他現故。

【三身四句分別】 佛地經論七卷二十頁云。如是三身。有四分故。得為四句。一。受用非變化。謂自利分。實受用身。二。變化非受用。謂變化身。為化地前雜類。生放。或。或妙。或令歡喜。或令怖畏。改轉不定。但名變化。不名受用。不必令受現法樂故。

三。亦受用亦變化。謂為地上菩薩所現種種化身。令諸菩薩受法樂故。隨時改轉。不決定故。四。非受用非變化。謂自性故。

【三身三土差別】 成唯識論十卷十八頁云。自性身土。一切如來同所證故。體無差別。自受用身。及所依土。雖一切佛。各變不同。而皆無邊。不相障礙。除二身土。隨諸如來所化有情。有共不共。所化共者。同處同時。諸佛各變為身。為土。形狀相似。不相障礙。展轉相雜。為增上緣。令所化自。自證現。謂於一土。有一佛。身為現神通。說法饒益。於不共者。唯一佛變。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種性法爾。更相繁麗。或多屬。一或一屬多。故所化生。有共不共。不爾多。佛久住世間。各事勤勞。實為無益。一佛能益一切生故。

【三種不善學沙門】 如不善學沙門中說。顯揚十九卷四頁云。齊何當知不善煩惱相。答。由三因故。謂猛盛故。惱亂有情。能障礙善故。

【三種愚起三顛倒】 瑜伽十四卷十六頁云。謂於諸法中。起三種愚。以為依止。起三顛倒。三種愚者。一時節愚。二分位愚。三自性愚。三顛倒者。一。於無常計常顛倒。二。於苦計樂顛倒。三。於無我計我顛倒。

【三種清淨不相應】 瑜伽二十卷十七頁云。當知清淨不相應。亦有三種。一。諸煩惱斷。究竟涅槃。名無怖處。二。能證此。謂依增上心學。善心三摩地。三。能證此。於增上慈學。正見。所攝微妙聖道。彼觀已身。與此三種清淨不相應。故心生厭患。

【三種縛所依處所】 瑜伽十四卷三頁云。又有三種有情之類。貪瞋癡縛。所依處。所身。身差別。能急繫縛。諸有情類。閉在大苦。生死牢獄。一能饒益。二能損害。三者平等。二種俱離。

【三種論多所作法】 如論多所作法中說。瑜伽十四卷四頁云。又有三種諸行。言說所依處。所謂去來今。

【三種住不定因】 瑜伽十四卷四頁云。又有三種住不定因。一。是定因。一。不定因。一。惡趣定因。謂無問業。二。善趣涅槃定因。謂無漏有為法。三。不定因。謂所餘法。

【三摩地所行境界】 此即所知事同分影像之異名。瑜伽十四卷六頁云。復有三種正教誡方便。能展轉證後後



法觀。其心散亂，流蕩不住，不專一境。由此因緣，前定退失，後定不進。有三摩地多所緣是散亂者。如有一類於身住，宿身觀修已純熟，復於受住，宿受觀乃至於法住，宿法觀。心不散亂，不流不蕩，安住守一。由此因緣，前定不失，能進後定。有三摩地多行相是散亂者。如有一類，思惟非常，修未純熟，後定退失，或觀空，或觀非我。其心散亂，流蕩不住，不專一境。由此因緣，前定退失，後定不進。有三摩地多所緣多行相非散亂者。如有一類，思惟非常，修已純熟，復觀受是苦，心是空，法是非我。心不散亂，不流不蕩，安住守一。由此因緣，前定不失，能進後定。有三摩地多所緣多行相是散亂者。如有一類，思惟身是非常，修未純熟，復觀受是苦，心是空，法是非我。其心散亂，流蕩不住，不專一境。由此因緣，前定退失，後定不進。有三摩地多所緣多行相非散亂者。如有一類，思惟身是非常，修已純熟，復觀受是苦，心是空，法是非我。心不散亂，不流不蕩，安住守一。由此因緣，前定不失，能進後定。

【三行雜染安住心】 顯揚十八卷三頁云：三行雜染安住心，謂識隨色而住，綠色而住，依色而住。如是乃至隨行而住，緣行而住，依行而住。此中隨色而住者，謂執受所依故。綠色而住者，謂邪境界故。依色而住者，謂由顯重故。如是乃至隨行等三密知識，非識住，緣自心，能盡愛故。

【三界有五種差別】 顯揚一卷十六頁云：如是有三種界，復有五種差別。應知：一、相差別，二、顯重差別，三、方處差別，四、受用差別，五、任持差別。相差別者，謂欲界中色多相，不鮮淨相，種種雜相。色界中色，少相鮮淨相，非種種雜相。無色界中，雖無業所生色，而有定所生色，無見無對。又欲界中，有苦受相應相，瞋恚相應相，多隨煩惱相應相。色無色界中，有苦受不相應相，瞋恚不相應相。隨煩惱相應相。顯重差別者，謂欲界中顯重，而損害。色無色界中顯重，而不損害。方處差別者，謂欲界居下方，色界居上方，無色界無方處。受用差別者，謂欲界受用外門境界，色無色界受用內門境界。任持差別者，謂欲界緣蘊，依四食住。色無色緣諸蘊，依三食住。

【三自性顯細分別】 瑜伽七十四卷四頁云：問：備計所執自性，當言微細，當言顯耶？答：當言微細。如微細，難見，難了，當知亦爾。問：依他起自性，當言微細，當言顯耶？答：當言是顯。雖然難見，難了，問：顯成實自性，當言微細，當言顯耶？答：當言極微細。如極微細，極難見，極難了，當知亦爾。

【三自性以何為喻】 瑜伽七十四卷七頁云：問：備計所執自性，以何為喻？答：譬如虛空。問：依他起自性，以何為喻？答：如如意。問：圓成實自性，以何為喻？答：譬如無盡大寶伏藏。

【三自性有及非有】 辯中邊論中卷二頁云：論曰：即於是三自性中，備計所執，相常非有。唯當非有於此性中，許為真實。無顛倒故。依他起相，有而不真。唯有非真，於依他起，許為真實。有亂性故。圓成實相，亦有非有。唯有非有，於此性中，許為真實。有空性故。

【三自性當云何知】 瑜伽七十四卷五頁云：問：備計所執自性，當云何知？答：正了知。唯有其名，唯備計執。無相，無性，無生，無滅，無染，無淨，本來寂靜，自性涅槃。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非繫，非離繫，非縛，非解脫，非苦，非樂，非不苦不樂，唯是一味。備一切處皆如虛空。以如是等無量行相應。正了知備計所執自性。問：依他起自性，當云何知？答：正當了知一切所證有為事攝。云何一切所證事耶？所謂種種事，界事，處事，緣起事，處非處事，根事，業事，煩惱事，隨煩惱事，生事，惡趣事，善趣事，產生事，色類事，四大王衆天事，乃至他化自在天事，梵衆天事，乃至色究竟天事，空無邊處事，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事。隨信行事，隨法行事，順決擇分善根事，見道事，修道事，預流果事，乃至阿羅漢果事，獨覺事，等正覺事，滅想受事，到彼岸事，念住事，乃至道支事，靜慮無量無色定事，修想事，修隨念事，解脫勝處，隨處事，力無所畏，願智不隨念，住大悲，永害習氣，諸相隨好一切種種妙智。一切不共佛法事。又當了知同於幻夢，光影，谷響，水月，影像及變化等。猶如聚沫，猶如水泡，猶如陽焰，猶如芭蕉，如狂如醉，如害如怨。如欲灰友，喻如假子，喻毒蛇，喻空，無願，無取，無處，不堅，如是等類，差別無量。問：圓成實自性，當云何知？答：正了知如先所說差別之相。所謂真如實法界，如是等類，無量差別。復當了知所餘差別，謂無所說，不可視見，無所依作，無所變緣，不可顯現，不可了別，不可應為，不可宣說，離諸戲論，無取無捨。如是等類，差別無量。

【三自性各有二種】 攝論二卷七頁云：此三自性，各有二種。謂依他起，略有二種。一者，依他熏習種子而生起故。二者，依他雜染淨淨性不成故。由此二種，依他別故名依他起。備計所執，亦有二種。一者，自性備計所執。二者，差別備計所執。故由此故名備計所執。圓成實自性，亦有二種。一者，自性圓成實。二者，清淨圓成實。故由此故名圓成實。無性釋四卷二十三頁云：依他熏習種子而生起，因成實故。因緣而得生，故名依他起。依他雜染淨淨性不成，故者，由分別時成雜染性，無分



別時成清淨性。依二分故。名依他起。自性偏計者。謂總執取眼等有法事體。差別偏計者。謂別執取常等義別法義。自性圓成實者。謂有垢真如。清淨圓成實者。謂離垢真如。

【三性與六法相攝】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頁云。三性六法。相攝云何。彼六法中皆具三性。色受想行識及無為。皆有妄執緣生理故。

【三性為二智所行】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三頁云。如是三性。何智所行。偏計所執。都非智所行。以無自體。非所緣緣故。愚夫執有。聖者達無。亦得說為凡聖智境。依他起性。二智所行。圓成實性。唯聖智境。

【三性與二諦相攝】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三頁云。此三云何攝彼二諦。應知世俗。具此三種勝義。唯是圓成實性。世俗有三。假世俗。二行世俗。三顯了世俗。如是應知。即此三性。勝義有三。一。義勝義。謂真如。勝之義故。二。得勝義。謂涅槃。勝即義故。三。行勝義。謂聖道。勝為義故。無變無倒。隨其所應。故皆攝在圓成實性。

【三性與五相相攝】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一頁云。又聖教中。說有五相。此與三性相攝云何。所詮能詮。各具三性。謂妄所計。屬初性攝。相名分別。隨其所應。所詮能詮。屬依他起。真如。正智隨其所應。所詮能詮。屬圓成實。後得變。似能詮相。故二相屬相。唯初性攝。妄執義名。定相屬故。彼執者。相唯依他起。虛妄分別。為自性故。不執者。相唯圓成實。無漏智等。為自性故。

【三性與四諦相攝】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三性。四諦。相攝云何。四中一。皆具三性。且苦諦中。無常等四。各有三性。無常三者。一。無性。無常性。常無故。二。起盡無常。有生滅故。三。垢淨無常。位轉變故。苦有三者。一。所取苦。我法二執所依取故。二。事相苦。三。苦相故。三。和合苦。苦相合故。空有三者。一。無性。性非有故。二。異性。與妄所執。自性異故。三。自性空。二空所顯。為自性故。能我三者。一。無相。無我。我相。無故。二。異相。無我。與妄所執。我相。異故。三。自相。無我。無我所顯。為自相故。集諦三者。一。習氣集。謂偏計所執。自性執習氣。執彼習氣。假立彼名。二。等起集。謂業煩惱。未離繫集。謂未離障真如。滅諦三者。一。自性滅。自性不生故。二。取滅。謂擇滅。二取不生故。三。本性滅。謂真如。故道諦三者。一。徧知。能知。徧計所執。故。二。永斷道。能斷。依他起。故。三。作證道。能證。圓成實。故。然徧知。道亦通後。二。七。三。三性。如次配釋。今於此中所配。三性。或假或實。如理應知。

攝不定。謂或有處。說依他起。攝彼相名。分別正智。圓成實性。攝彼真如。徧計所執。不攝五事。彼說有漏。心所法。變似所證。說名為相。似能證。現施設。為名。能變。心等。立為分別。無漏。心等。離戲論。故。但總名。正智。不說。能證。四。從緣生。皆依他攝。或復有處。說依他起。攝相名。徧計所執。唯攝彼名。正智。真如。圓成實。攝。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名。相。餘名。相。徧計所執。都無體。故。為顯。非有。假說。為名。二。無倒。故。圓成實。攝。或有處。說。依他起性。唯攝。分所執。攝彼相名。假說。為名。正智。真如。圓成實。攝。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名。相。徧計所執。虛妄。分。辨。為。自。性。故。徧計所執。能證。所證。隨。情。立。為。名。相。二。事。復。有。處。說。名。屬。依。他。起。性。義。屬。徧。計。所。執。彼。說。有漏。心。心。所。法。相。見。分。等。由。名。勢。力。成。所。徧。計。故。說。為。名。徧。計。所。執。隨。名。橫。計。體。實。非。有。假。立。義。名。諸。聖。教。中。所。說。五。事。文。集。有。異。而。義。無。違。然。初。所。說。不。相。雜。亂。如。瑜。伽。論。廣。說。應。知。

【三十七菩提分法】 大毗婆沙論九十六卷六頁云。有三十七菩提分法。謂四念住。四正勝。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道支。世尊雖說菩提分法。而不說有三十七種。但說七覺支名菩提分法。云何。知然。經為量。故。謂契經。說有一。苾芻。來詣佛。所。頂禮。雙足。却。住。一。面。而。白。佛。言。如。世。尊。說。七。覺。支。者。何。謂。七。覺。支。世。尊。告。曰。即。七。種。菩。提。分。法。名。七。覺。支。問。菩。提。分。法。有。三。十。七。何。故。世。尊。惟。說。七。覺。支。名。菩。提。分。法。答。佛。隨。苾芻。所。問。而。答。苾芻。問。七。覺。支。故。佛。惟。說。七。菩。提。分。法。若。彼。苾芻。問。四。念。住。乃。至。若。問。八。道。支。者。佛。亦。應。隨。彼。所。問。一。而。答。後。次。彼。契。經。中。惟。說。無。漏。菩。提。分。法。惟。七。覺。支。一。向。無。漏。故。偏。說。之。餘。通。有。漏。故。彼。不。說。有。作。是。說。餘。契。經。中。亦。具。說。有。三。十。七。種。菩。提。分。法。時。既。久。遠。彼。經。滅。沒。云。何。知。如。彼。說。者。達。羅。維。多。作。如。是。說。世。尊。有。時。說。一。道。支。有。時。說。二。乃至。有。時。說。三。七。即。三。十。七。菩。提。分。法。如。奔。何。喻。契。經。中。說。於。三。十。七。修。道。法。中。若。惟。取。決。定。者。則。應。說。七。種。修。道。法。謂。七。覺。支。惟。無。漏。故。若。惟。取。不。決。定。者。則。應。說。餘。六。位。修。道。法。謂。四。念。住。乃。至。八。道。支。通。有。漏。無。漏。故。若。通。取。決。定。不。決。定。者。則。應。說。三。十。七。種。修。道。法。謂。前。六。位。及。七。覺。支。故。三。十。七。菩。提。分。法。亦。是。世。尊。契。經。所。說。問。菩。提。分。法。名。有。三。十。七。實。體。有。幾。耶。答。此。實。體。有。十。一。或。十。二。若。以。一。切。攝。入。覺。支。即。七。覺。支。名。既有。七。實。體。亦。七。信。正。思。惟。各。推。一。種。正。語。業。命。有。一。切。攝。入。覺。支。即。七。覺。支。名。有。說。為。三。正。語。業。外。有。正。命。故。若。說。為。二。即。惟。十。一。若。說。為。三。則。有。十。二。所以。者。何。謂。四。念。住。慧。根。慧。力。正。見。攝。入。擇。法。覺。支。四。正。勝。精。進。根。精。進。力。正。勤。攝。入。精。

進覺支四神足。定根。定力。正定。攝入定覺支。念根。念力。正念。攝入念覺支。信根。信力。合爲信故。若以一切攝入道支。即八道支。名雖有八。實體不定。若就正命。即正語業。實體惟七。若就正命。非正語業。實體有八。復有信喜輕安捨捨四。故亦十一。或有十二。所以者何。謂四念住。慧根。慧力。擇法覺支。攝入正見。四正勝。精進根。精進力。攝入正勤。四神足。定根。定力。定覺支。攝入正定。念根。念力。念覺支。攝入正念。信根。信力。合爲一信故。有作是說。正語業。戒。或自性。故應合爲一。若作是說。善提分法。名有三十七。實體惟十。如名實體。如是諸處。隨處隨處。名異相。體異相。名異性。體異性。名差別。體差別。名分別。體分別。名覺。體覺。應知。如是名爲善提分法。自性我物。相分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爲善提分法。善提分法。是何義耶。答。盡無生智。既名善提。已究竟覺。四聖諦。故若法隨順此究竟覺。勢用增上。此中說爲善提分法。如彼卷六頁至九十七卷八頁廣說。

【三十七覺分次第】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四頁云。有餘於此。不破契經所說次第。立念住等。謂修行者將修行時。於多境中。其心馳散。先修念住。制伏其心。故契經言。此四念住。能於境界繫縛其心。及正遣除。除嗜依念。是故念住。說在最初。由此勢力。勤途增長。爲成四事。正策持心。是故正斷。說爲第二。由精進故。無憂悔心。便有堪能修治勝定。是故神足。說在第三。勝定爲依。便令信等。與出世法。爲增上緣。由此五相。說爲第四。相義既立。能正伏除。所治現行。奉生聖法。由此五力。說爲第五。於見道位。建立覺支。如實覺支。四聖諦。故。適於二位。建立道支。俱通直往涅槃城。故。如契經說。於八道支。修圓滿者。於四念住。至七覺支。亦修圓滿。又契經說。悉窮當知。如實言者。喻說四聖諦。令依本路。速行出者。喻令修習八聖道支。故知八道支。通依二位說。

【三十二大丈夫相】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七卷二頁云。三十二大丈夫相者。一。足下善住。相。謂佛足下平滿。不凹不凸。於踐踏時。等案觸地。是故惟佛跡相。分明。惡心欲去。終不能滅。諸在家者。若有此相。必爲國王。資伏率土。諸出家者。若有此相。必爲法王。化導一切。二者。千輪輪相。謂佛於雙足下。有文如千輪。具足嚴韜。圓滿。分明。巧妙。妙業天子。雖極作意。不能擬之。而別化作。所以者何。妙業天子。所化作事。是無覆無記。智所引。此相。是純淨業所引。故。復次彼天所作。是生得智所引。此相。是增上。加行智所引。故。復次彼天所作。是一生所習智所引。此相。是無量生所習智所引。故。三者。指纖長相。謂佛其指纖長。膺而漸。微節不露。現。並時無際。

安布得中。光澤圓滿。四者。足跟圓長相。謂佛足跟圓長。端嚴。廣直。五者。手足細軟相。謂佛手足細軟。如妬羅絲。六者。手足網縷相。謂佛手足指間。皆有網縷。猶如鷓鴣。王指者。合時網縷。即不現。而無發。緩開時。便現。而無擊。急七者。足狀端厚相。謂佛足狀端厚。向指屬。兩邊。端直。與跟相稱。躡時。不廣。下。如紅蓮華。色。網內。邊。如探樹。文。爪。甲。如赤銅。葉。色。網外。邊。作。真。金色。細。毛。紺。紺。謂。如。吹。琉璃。故。佛。雙。足。猶。如。寶。履。衆。寶。莊。嚴。光明。微妙。八者。緊泥耶。臘相。謂佛臘。圓直。漸漸。下。臘。相。如。緊。泥。耶。鹿。王。臘。九者。勢峯。藏。密。相。謂佛勢。峯。藏。密。猶。如。馬。王。若。爾。云。何。所。化。得。見。有。說。世。尊。慈。所。化。故。方便。示。之。有。說。世。尊。化。作。衆。馬。陰。藏。殊。妙。告。所。從。中。足。上。亦。爾。十者。身分。圓。滿。相。謂佛身分。圓滿。如。諸。聖。陀。樹。如。從。躡。至。頂。如。是。從。中。至。足。上。下。相。稱。十一者。身。毛。上。麗。相。十二者。乳。生。一。毛。相。十三者。身。毛。右。旋。相。謂佛身。上。毛。孔。孔。生。一。毛。如。吹。琉璃。其。色。紺。潤。宛。轉。右。旋。毛。端。上。麗。所以。一。毛。孔。惟。一。毛。者。以。菩薩。時。不。亂。說。法。故。十四者。身。真。金色。相。謂佛身。真。金色。映。奪。世。間。一。切。金。光。令。不。復。現。如。今。時。人。所。用。鐵。等。於。今。時。所。用。金。邊。威。光。不。現。今。時。所。用。金。至。佛。在。世。時。所。用。金。邊。威。光。不。現。佛。在。世。時。所。用。金。若。至。大海。轉。輪。王。踏。金。砂。瞻。部。捺。陀。金。邊。威。光。不。現。此。金。砂。金。若。至。七。金。山。金。邊。威。光。不。現。七。金。山。金。至。妙。高。山。王。金。邊。威。光。不。現。妙。高。山。王。金。至。三。三。天。莊。嚴。具。金。邊。威。光。不。現。如。是。展。轉。乃。至。樂。變。化。天。莊。嚴。具。金。至。他。化。自。在。天。莊。嚴。具。金。邊。威。光。不。現。此。他。化。自。在。天。莊。嚴。具。金。若。至。佛。身。金。邊。威。光。不。現。是。故。佛。身。金。色。最。勝。映。奪。一。切。世。間。金。色。十五者。常。光。一。尋。相。謂佛身分。周。常有。光明。面。各。一。尋。晝。夜。恆。照。十六者。皮。膚。細。滑。相。謂佛皮膚。細。滑。水。不。住。如。吹。琉璃。及。蓮。華。葉。設。佛。以。足。蹈。於。塵。土。吹。風。塵。風。於。中。擊。空。欲。令。佛。身。及。佛。足。下。一。塵。染。著。無。有。是。處。十七者。七。處。充。滿。相。謂佛七。處。充。滿。於。餘。身。分。此。爲。少。增。兩。手。兩。足。兩。肩。及。頂。是。爲。七。處。十八者。身。廣。洪。直。相。謂佛身。廣。洪。直。不。偃。不。僂。不。傍。欲。端。雅。充。實。十九者。佛。子。上。身。相。謂佛肩。膊。胸。腹。分。肢。方。廣。威。肅。如。師。子。王。上。半。身。分。二十者。肩。膊。圓。滿。相。謂佛肩。膊。圓。滿。非。諸。角。力。殊。壯。力。士。之。所。能。及。二十一者。立。手。摩。膝。相。謂佛平。立。舒。手。摩。自。膝。輪。二十。二。者。佛。子。領。輪。相。謂佛領。輪。廣。好。如。師。子。王。二十三。者。具。四。十。齒。相。二十四。者。齒。齊。平。密。相。二十五。者。牙。齒。鮮。白。有。光明。相。謂佛具。四。十。齒。皆。悉。齊。平。中。無。間。隙。如。毛。髮。許。其。色。鮮。白。光明。皎。映。如。雪。山。王。問。餘。人。但。有。三。十二。齒。而。說。彼。身。中。有。一。百。三。十。骨。佛。具。四。十。齒。何。故。亦。言。身。中。有。一。百。三。十。骨。而。不。增。耶。答。餘。人。頭。骨。九。分。合。成。世。尊。頭。骨。但。

有一段。是以俱有一百三骨。二十六者。得最上味相。謂佛舌根淨故。令所飲食。變成上味。有說。佛舌根上。有一切世間悅意美妙勝味種子。若諸苦諸毒物至舌根時。此種雜變。皆成上味。有說。如來舌根。有如是勢力。若諸飲食。來至舌根。於口中。悅意美妙。性者。便生苦識。靈顯性者。不生苦識。有說。佛咽喉中。有二乳泉。若飲食時。其乳流出。雜諸飲食。皆成上味。於此中。舌根淨故。令味殊勝。此理應然。二十七者。廣長舌相。謂佛舌相。謂佛眼目。脣廣。其色紺淨。如蘇蘭多青蓮華葉。二十九者。牛王睫相。謂佛眼睫。安布善好。猶如牛王。三十者。鳥鬚風沙相。謂佛頂髻。骨肉合成。量如覆瓿。青圓殊妙。三十一者。眉間白毫相。謂佛眉間白毫。長半尋量。右旋宛轉。光明清徹。三十二者。得梵音聲相。謂佛於喉藏中。有妙大種。能發悅意和雅梵音。如羯羅頻迦鳥。及發深遠雷震之聲。如帝釋鼓。如是聲音。具八功德。一者。深遠。二者。和雅。三者。分明。四者。悅耳。五者。入心。六者。發喜。七者。易了。八者。無厭。問。相是何義。答。極微義是相義。殊勝義是相義。祥瑞義是相義。

【三種因緣令業成重】 如重業及輕業中說。

【三種諸行流轉差別】 瑜伽八十七卷十七頁云。復有三種諸行流轉差別。一者。薩迦耶。是諸有情染著安足處所義故。二者。世間。是染著處敗壞義故。三者。有是染著者。更生義故。

【三種無常所作染著】 如無常所作染著上說。

【三種觀察方與言論】 如論出離中說。

【三種三界二出離界】 瑜伽九十六卷十一頁云。復次由四因緣。當知建立三種三界。二出離界。云何。一者。外不出離。而二內不出離。而三出離。故三者。非畢竟出離。而四者。無增上慢。故當知此中。用外五妙飲食。為緣。建立欲界。即由此界出離。故建立色界。最初靜慮。由喜。樂。出離。故建立此上三種靜慮。由色。有。一。對。種。一。性。想。出離。故。建立空無邊處。所攝無色界。由空。識。無所有。想。出離。故。建立此上所攝無色界。如是外處。不出離。出離。故。當知建立三界差別。又色界中。具足六處。內處圓滿。無色界中。五有色處。皆已超越。唯餘意處。於滅界中。一切六處。皆已超越。如是內處。不出離。出離。故。當知建立餘三種界。又色界中。非是畢竟出離。欲界。無色界中。望於色界。當知亦爾。若諸有為。皆悉寂滅。當知是名畢竟出離。如是非畢竟出離。出離。故。當知建立三界差別。

【三種律儀由何而得】 俱舍論十四卷八頁云。此諸律儀。由何而得。頌曰。定生得。定地。彼聖後道。生別解脫律儀。得由他教。等。論曰。靜慮律儀。由得有漏根本。近分靜慮地。心爾時。便得。與心俱。故。無漏律儀。由得無漏根本。近分靜慮地。心爾時。便得。亦心俱。故。彼聲。為顯前靜慮心。復說聖言。簡取無漏六靜慮地。有無漏心。謂未名中間。及四根本。定。非三。近分。如後當辨別。解脫律儀。由他教。等。得。能教他者。說至。為他。從。如。是。他。教。力。發。戒。故。說。此。戒。由。他。教。得。此。復。二。種。謂。從。佛。伽。特。伽。羅。有。差別。故。從。佛。伽。得。者。謂。比丘。比丘。尼。及。正。學。戒。從。佛。伽。得。者。謂。餘。五。種。戒。

【三種實質上生道】 瑜伽十四卷五頁云。又有三種。為諸樂欲。增上生者。所說。真實。增上生道。一者。布施。得大財富。二者。持戒。得往善趣。三者。修定。遠離苦受。得生。一向。無有。惱害。樂。世界。中。

【三種尊勝應受供養】 瑜伽十四卷四頁云。又有三種。尊勝。應受供養。一年齒增上。二。族姓。增上。三。功德。增上。

【三種大性大三摩地】 瑜伽六十二卷十四頁云。復次由三種大性大三摩地。能令速疾。通達。真如。既。通。達。已。能。盡。諸。漏。謂。由。所。緣。大。性。故。由。精。勤。大。性。故。由。方便。所攝。作。意。大。性。故。

【三種佛教所應知處】 如瑜伽十四卷一頁至七頁廣說。

【三種佛菩薩威力】 如諸佛菩薩威力中說。

【三種因緣立聲聞乘】 瑜伽七十三卷八頁云。復次云何立聲聞乘。謂三因緣。故。一。變化。故。二。誓願。故。三。法性。故。變化。故。者。謂。隨。彼。所。化。勢。力。如。來。化。作。變。化。聲聞。聲。願。故。者。謂。有。補。特。伽。羅。於。聲。聞。乘。已。發。誓。願。即。建。立。彼。以。為。聲。聞。法。性。故。者。謂。有。補。特。伽。羅。本。性。已。來。慈。悲。薄。弱。於。諸。苦。事。深。生。怖。畏。由。此。二。因。於。利。他。事。不。深。愛。樂。非。為。是。事。樂。處。生。死。彼。由。安。住。此。法。性。故。立。為。聲。聞。又。覺。法。性。故。謂。於。一切。安。立。諦。中。多。分。修。習。佈。長。行。轉。由。此。因。緣。證。得。圓。滿。

【三種所知障品盡重】 瑜伽四十八卷二十一頁云。當知一切所知障品。所有盡重。亦有三種。一者。在皮蘊重。二者。在肉蘊重。三者。在皮蘊重。當知此中。在皮蘊重。極。歡。喜。住。皆。悉。已。斷。在。肉。蘊。重。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皆。悉。已。斷。在。皮。蘊。重。如。來。住。中。皆。悉。已。斷。得。一切。障。極。清。淨。智。於。三。住。中。煩。惱。所知。二。障。永。斷。所。餘。諸。住。如其。次第。修。斷。資。糧。

法相辭典 三畫 三

【三種律儀所從得異】俱舍論十五卷一頁云：此別解脫靜慮無漏三種律儀，從彼得一，亦餘二不爾。云何頌曰：從一切二現，得欲界律儀。從根本恆時，得靜慮無漏。論曰：欲界律儀，謂別解脫。此從一切根本業道，及從加行後起而得。從二得者，謂從二業，即情非情，性罪惡罪，從現得者，謂從現世蘊處界得，非從過去。由此律儀有情處轉去來非是有情處，故若得靜慮無漏律儀，應知但從根本業道，尚不從彼加行後起，得此律儀。況從惡罪。從恆時者，謂從過去現在未來蘊處界得。由此差別，應作四句。有蘊處界，從彼唯得別解律儀，非從二得。第一句，謂從現世加行後起，及諸惡罪。第二句，謂從過去來根本業道。第三句，謂從現世根本業道。第四句者，謂從過去來加行後起，非於正得善律儀時，可有現世惡業道等。是故應言從現處得，理應但說防護未來，定不應言防護過現。

【三種無分別智差別】世親釋八卷十九頁云：今當顯此三智差別。如啞求受義，如啞正受義，如非啞受義。三智譬如是。如愚求受義，如愚正受義，如非愚受義。三智譬如是。如五求受義，如五正受義，如未那受義。三智譬如是。如未解於論，求論受法義。次譬譬三智，應知加行等。此中三智，如其譬喻，應知差別。譬如啞人，求受境界，不能言說，如是加行無分別智，應知亦爾。譬如啞人，正受境界，寂無言說，如是根本無分別智，應知亦爾。如非啞人，受境界，已如其所受，而起言說，如是後得無分別智，應知亦爾。此中意取能作文字，名為言說。如愚頌中無所了別，說名為愚。如前啞喻，應知安立三智差別。如五頌中，五謂眼等五無分別。應知此中求受，正受，俱無分別。如行根本，於真如義，差別亦爾。如意受義，亦能分別。如是後得，亦得受義，亦得分別。如是三智，如前啞喻，安立差別。於論頌中，如未解論，於論求解，如是加行無分別智，應知亦爾。如溫習論，但受於法，如是根本無分別智，應知亦爾。此中次第，意取文字，如解論者，於法於義，皆能領受。如是後得無分別智，應知亦爾。其次者，言顯示三智，似於法義，領受差別，無性釋八卷十六頁云：為顯三智行相差別，就如是喻，如啞求受義者，譬如啞人，求受境界，而未能受，亦不能說，如是加行無分別智，求證真如，而未能證，寂無言說，當知亦爾。如啞正受義者，譬如啞人，正受境界，無所言說，如是根本無分別智，正證真如，離諸戲論，當知亦爾。如非啞受義者，如不啞人，受諸境界，亦起言說，如是後得無分別智，反照真如，現證境界，能起言教，當知亦爾。由此道理，釋如愚頌。如五求受義者，譬如五識，求受境界，雖有所求，而無分別。如是加行無分別智，當知亦爾。如五正受義者，譬如五識，

正受境界，離諸分別，如是根本無分別智，當知亦爾。如未那受義者，譬如意識，無受境界，亦能分別，如是後得無分別智，當知亦爾。如未解於論，求論受法義者，如未解論，求論於論，而未解論，如是加行無分別智，當知亦爾。如溫習論，領受文字，如是根本無分別智，當知亦爾。如是等衆多譬喻，如數次第，喻加行等三智差別。

【三種無性非性全無】成唯識論九卷一頁云：論曰：即依此前所說三性，立彼後三種無性。謂即相生勝義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非性全無。說密意言，顯非了義。謂後二性，雖體非無，而有愚夫，於彼增益妄執，實有我法自性。此即名為偏計所執。為除此執，故佛世尊，於有及無，總說無性。云何依此而立彼三。謂依此初偏計所執，立相無性。由此體相，畢竟非有，如空華故。依次依他，立生無性。此如幻事，託空緣生，無如妄執自然性。故說無自性，非性全無。後圓成實，立勝義無性。謂即勝義，由遠離前偏計所執，我法性故。假說無性，非性全無。如大虛空，雖徧紫色，而是紫色無性所顯。雖依他起，非勝義故，亦得說為勝義無性。而蓋第二，故此不說。

【三種界與七界相攝】瑜伽九十六卷三頁云：當知此中由其色界，攝光明界及清淨界。由無色界攝四無色。由其滅界，攝攝滅界。又諸色，貪由見，由受所顯發，故徧於一切色界地中，安立光明及清淨界。

【三種無自性性因緣】瑜伽七十六卷九頁云：復次勝義生，非由有情界中諸有情類，別觀偏計所執自性，為自性故。亦非由彼別觀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為自性故。我立三種無自性性。然由有情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皆益偏計所執自性故。我立三種無自性性。由偏計所執自性，如是如彼諸有情，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中，隨起言說，如如隨起言說，如是如由言說，執著心故，或由言說，隨覺故，或由言說，隨眠故，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中，執著編計所執自性相。如如執著，如是如是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執著編計所執自性。由是因緣，生當來世，依他起自性。由此因緣，或為煩惱雜染所染，或為業雜染所染，或為生雜染所染，於生死中，長時馳騁，長時流轉，無有休息，或名那落迦，或在傍生，或在餓鬼，或在天上，或在阿素洛，或在人中，受諸苦惱。復次勝義生，若諸有情，從本已來，未種善根，未清淨障，未成熟相續，未多修勝解，未能積集福，德智慧二種資糧，我為彼故，依生無自性性，宣說諸法。彼聞是已，能於一切緣生，

德智慧二種資糧，我為彼故，依生無自性性，宣說諸法。彼聞是已，能於一切緣生，



謂於諸行，深見過患，能令諸緣遠分離故。於見地中，一切外道諸繫隨順，永斷滅故。依止修證得究竟故。

【三分攝受圓滿涅槃】 瑜伽八十八卷二頁云：復次當知由三分故，攝受圓滿涅槃。一由隨順教授故，二由正觀察一切行故，三由永斷一切煩惱故。隨順教授者，謂記說教誡神變所攝。如來隨欲記說彼心，由自定意，以三行相，徧照他心。若展轉久遠滅心者，無間滅心。若於現在所緣轉心，從定起已，隨念分別思惟定內所識他心。如其所受，即是記。汝於如是心，謂久遠滅者，如是意為無間滅者。如是說，謂現在者。此據種類，不據刹那。即如如是記說神變為依止故；於其三處而為教誡。一於行處，現行境界，開許如理作意，遮止不如理作意。二於住處，遮止不正等思，開許正等思。三於止觀勤修行處，開許令斷永斷諸行，及令煩惱永得離繫而證涅槃。如是宣說，令從三處，諸隨煩惱，心得清淨。謂從行處，住處，依處。又正觀察過去未來現在諸行，名正觀察一切諸行。又有三漏為先而有欲害。欲害為先，而有尋思熱惱尋思熱惱為先，而有追求憂惱。如是一切，皆永斷故。說名永斷一切煩惱。如是安住心善解脫，無相樂住，無恐怖時於現法中，名入圓滿寂涅樂。歟。

【三等至中誰能斷惑】 俱舍論二十八卷十五頁云：三等至中，何等方能斷諸煩惱。曰：無漏能斷惑及諸淨近分。論曰：諸無漏定，皆能斷惑。本淨尚無能，況諸染能斷。不能斷下，已離染故。不能斷自，自縛故。不能斷上，以勝已故。若淨近分亦能斷惑，以皆能斷下地故。中間攝淨，亦不能斷。

【三摩地所發如實智】 如二種如實智中說。

【三學成敗得四趣果】 瑜伽二十六卷二十一頁云：於諸學處中有四趣三所遠離。於二趣於二趣證得者，此顯示於增上戒心慧學處，由所修學，有成敗故。隨其所應，所得果報，四趣差別。謂於欲界人天所攝所有善趣，是增上戒成，所得果。即於欲界餘處所攝所有惡趣，是增上戒敗，所得果。色無色界天趣所攝所有上趣，是增上心果。三界所不攝涅槃趣，是增上慧果。

【三學能治所治分別】 顯揚七卷六頁云：能治所治分別者，謂增上戒學，是煩惱纏止息對治。增上心學，是煩惱纏制伏對治。增上慧學，是煩惱隨眠永斷對治。

【三學中有三種邪行】 瑜伽一百卷九頁云：復次於三學中，當知略有三種邪行。謂有一類補特伽羅，先求涅槃而樂出家。出家已後，為天妙欲愛味所漂，所受持

戒，迴向善趣。唯護尸羅，便生喜足。是名外結補特伽羅，於增上戒第一邪行。復有一類補特伽羅，不唯護戒，便生喜足，而能證上諸世間隨一靜定。即於此定，深生味樂，不進上求聖諦現觀。是名內結補特伽羅，於增上心第二邪行。復有一類補特伽羅，是其有學，已見諸跡，由住放逸，於現法中，不投涅槃。當知是名於增上慧第三邪行。

【三學次第世尊異說】 瑜伽八十二卷十二頁云：問於餘經中，三學次第，世尊異說。何故於此中，增上戒後，說增上慧，非增上心。答：此中顯示住學勝別。由此言說，顯聞等所成慧，攝受無悔等。由此漸次，得三摩地，即是顯示增上心學。如世尊說：於是五根，最能攝受所攝受者，所謂慧根。由諸苦勞，成就慧根，乃至能修定根。如是乃至，最能定根。當知皆是慧根之力。今此經中，世尊顯示慧根是三摩地引因，及煩惱斷引因。增上心學，與增上慧學，俱時而說。

【三十二相能感之業】 如瑜伽四十九卷十頁至十三頁廣說。

【三十七種菩提分法】 瑜伽二十八卷十五頁云：何等名為三十七種菩提分法。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四念住者，一身念住，二受念住，三心念住，四法念住。四正斷者，一於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策勵，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正斷。二於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生欲，策勵，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正斷。三於未生善法，為令生故，生欲，策勵，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正斷。四於已生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令修圓滿，令倍修習，令其增長，令其廣大，生欲，策勵，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正斷。四神足者，一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二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三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四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五根者，一信根，二精進根，三念根，四定根，五慧根。五力者，一信力，二精進力，三念力，四定力，五慧力。七覺支者，一念等覺支，二擇法等覺支，三精進等覺支，四喜等覺支，五安等覺支，六正等覺支，七捨等覺支。八支聖道者，一正見，二正思惟，三正語，四正業，五正命，六正精進，七正念，八正定。如彼卷十五頁至二十九頁廣釋。

【三世業五對有幾果】 俱舍論十七卷十一頁云：已辯三性當辨三世頌曰：過於三各四。現於未亦爾。現於現二果。未於未果三。論曰：過去現在未來三業，一為因，如其所應，以過去等為果。別者，謂過去業，以三世法，各為四果。唯除離繫。現在業，以未來為四果。如前說。以現在為二果。謂士用及增上。未來業，以未來為三果。除等流及離繫。不說後業有前果者。前法定非後業果。故。

【三建立四論師異】大毗婆沙論七十七卷一頁云：說一切有部，有四大論師，各別建立三世有異。謂尊者法救說類有異，尊者妙音說相有異，尊者世友說位有異，尊者覺天說待有異。說類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由類有異，非體有異。如破金器等，作餘物時，形雖有異，而顯色無異。又如乳酪變成酪等時，捨味勢等，非捨顯色。如是諸法，從未來世至現在世時，雖捨捨來顯得，而彼法體無得無捨。復從現在世至過去世時，雖捨捨現在顯得，過去法體亦無得無捨。說相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由相有異，非體有異。一法法，有三世相。一相正合，二相非離。如人正染一女性時，於餘女性，不名雜染。如是諸法，住過去世時，正與過去相合，於餘二世相，不名為雜染。住未來世時，正與未來相合，於餘二世相，不名為離。住現在世時，正與現在相合，於餘二世相，不名為雜染。說位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由位有異，非體有異。如運一器置一位名，置十位名，十置百位名，百置千位名，千置萬位名，如是諸法，經三世位，雖得三名，而體無別。此師所立世無雜亂，以依作用立三世別。謂有為法，未有作用，名未來世。正有作用，名現在世。作用已過，名過去世。說待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前後相待，立名有異。如一女人，待母名女，待女名母，體雖無別，由待有異，得女母名。如是諸法，待後名過去，待前名未來，俱待名現在。彼師所立世有雜亂，所以者何？前後相待，一世界中，有三世，故謂過去世前後剎那名過去未來，中間名現在。未來三世類亦亦然。現在世法，雖一剎那，待後待前及俱待故，應成三世。豈應正理。說相異者，所立三世，亦有雜亂。一未來法，彼皆許有三世相。說類異者，應法正理，說何為類。故亦非理。諸有為法，從未來世至現在世時，前類應滅，從現在世至過去世時，後類應生，過去有生未來有滅，故應正理。故唯第三立三世為善。諸法容有作用時故。

【三雜染各有三品類】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頁云：云何一切煩惱雜染？謂略者三煩惱品類，瞋攝一切煩惱雜染。謂無知煩惱，猶豫煩惱，顛倒煩惱。云何一切諸業雜染？謂略者三自相差別身語意業及三障礙對治差別，謂漏非福及不動業。瞋攝一切諸業雜染。云何一切諸生雜染？謂略者三。依止三受，謂樂及苦不苦不樂，所起三苦，壞苦苦苦及以苦。瞋攝一切諸生雜染。

【三不善根現起差別】大毗婆沙論四十七卷七頁云：問三不善根，云何現起？答若心起貪，瞋則不起。若心起瞋，貪則不起。此二心起，決定有礙，所以者何？貪瞋行相更互相違礙，不爾故。貪行相歡，瞋行相感。無明行相俱不相違。復次貪現起時，

令身增益。攝持身故。瞋現起時，令身損滅。毀壞身故。礙於此二，俱不相違。復次貪起，令身繫縛。適欣樂前境，晝夜觀之，無厭足故。瞋起，令身轟濺剛強。憎背死位，幾根後滅。俱舍論三卷十四頁云：何界死位，幾根後滅？曰：正死滅，諸根無色，三色八欲，領十九八，漸四善，增五。論曰：在無色界將命終時，命意捨三於最後滅。若在色界將命終時，即前三根及眼等五，如是八種，於最後滅。一切化生，必具諸根而生死故。若在欲界命終時，十九八根，於最後滅。謂三形者，後滅十根，即女男根，并前八種。如一形者，後滅九根。於女男中，隨除一種。若無形者，後滅八根。謂無男女，唯有前八。如是所說，依願前後滅。若漸命終，後唯捨四。若在欲界命終時，身命意捨於最後滅。此四必無前後滅。如是所說，唯捨但依染無記心而命終者。若在三界善心死時，信等五根，必皆具有。故於前說一切位中，其數皆應加信等五，謂於無色，增至八根。乃至欲界漸終至九，中間多少，如理應知。

【三求皆名樂著戲論】瑜伽十九卷十頁云：謂有眾生，希樂勝欲，欲求所攝。又有眾生，希樂勝身，有求所攝。又有眾生，希樂沙門及婆羅門，所有解脫梵行求攝。此中欲求有求攝者，謂我因少分布施，少分持戒，當能往生善趣天上。樂世界中，以妙五欲而自賞納，歡嬉遊戲。彼既修習，如是願已，得最勝欲，及最勝身，譬如乘鳥翱翔虛空，徧虛空中，無安足處。如是眾生，於其所得，無常諸欲，及身分中，都無安住。當知亦爾。若樂沙門及婆羅門，所有解脫梵行求攝，復有二種，或依善說法，或依惡說法。依惡說法，諸外道輩，並無沙門，依善說法，邪梵行求所攝受者，亦無沙門。正梵行求所攝受者，得有沙門。又一切三門所攝，或欲求門，或有求門，或梵行求門，如是皆名樂著戲論。當知如來棄捨一切所有希求，故無戲論。即以此義，類知如來諸弟子眾，正梵行求所攝受者，亦無戲論。

【三劫修行方成佛果】俱舍論十二卷七頁云：何緣菩薩發願長時精進修行，方期佛果？如何不許願長時修無上菩提，甚難可得，非多願行，無容得。菩薩要經三劫無量，修大福德，智慧資糧，六波羅蜜，多百千苦行，方證無上正等菩提。是故應發長時願。若餘方便，亦得涅槃，何用多苦行？為欲利樂一切有情，故求菩提。發長時願，云何令我具大堪能，於苦暴流，濟諸含識。故捨涅槃道，求無上菩提。濟他，有情於已何益？菩提濟物，遂已悲心，故以濟他，即為已益。誰信菩薩有如是事，有懷潤已，無大慈悲，於是有情，此事實難信。無心潤已，有大慈





和合父母俱有染心和合者謂父及母俱起疑貪而共合會。母身調適無病是時者謂母起貪。身心悅豫。名身調適。持律者說。由母起貪。身心淫濁。如春夏水。淫濁而流。不能自持。名身淫濁。母腹清淨。無風熱痰。互增逼切。故無病。由九月或十月中。任持胎孕。令不損壞。言是時者。謂諸母。有穢惡事。月月恆有血水流出。此若過多。由稠濕故。不得成胎。此若太少。由乾弱故。亦不成胎。若此血水。不少不多。不乾不濕。乃得成胎。名爲是時。是有者入胎時。故謂母血水。於最後時。餘有二滴。父精最後。餘有一滴。展轉和合。乃得成胎。及健達縛正現在前者。謂即中有此處。現在前非於餘處。非前非後。此健達縛兩時。二心展轉。現前入胎。胎藏者。謂健達縛。將入胎時。於父起愛。愛患二心。展轉現起。乃得入胎。若男中有。將入胎時。於母起愛。於父起患。作如是念。若彼丈夫離此處者。我當於此女人交會。作是念。已顛倒想。生見彼丈夫。遠離此處。尋自見與女人和合。父母交會。精血出時。便謂父精是自所有。見已生喜。而便迷悶。以迷悶故。中有蠶重。既蠶重已。便入母胎。自見已身在母右脅。向脊蹲坐。爾時中有諸蠶便滅。生有蠶生。名結生已。若女中有。將入胎時。於父起愛。於母起患。作如是念。若彼女人離此處者。我當與此丈夫交會。作是念。已顛倒想。生見彼女人。遠離此處。尋自見與丈夫和合。父母交會。精血出時。便爲母血。是自所有。見已生喜。而便迷悶。以迷悶故。中有蠶重。既蠶重已。便入母胎。自見已身在母左脅。向腹蹲坐。爾時中有諸蠶便滅。生有蠶生。名結生已。諸有情類。多起如是顛倒想。已而入母胎。唯除菩薩。將入胎時。於父。父想。於母。母想。雖能正知。而於其母。起親附愛。乘斯愛力。便入母胎。餘隨所應。義如前說。

【三相應造大乘法釋】攝論二卷十三頁云。若有欲造大乘法釋。略由三相。應造其釋。一者由說緣起。二者由說從緣所生法相。三者由說語義。此中說緣起者。如說言。無習所生諸法。此從彼。異熟與轉識。更互爲緣。復次彼釋識相法。有相有見。識爲自性。又彼以依處爲相。備計所執爲相。法性爲相。由此顯示。三自性相。如說。從有相。有見。應知彼三相。復次云。何應釋彼相。謂備計所執。相於依他起相中。實無所有。即成實相。於中實有。有非。非得。及得。未見。已見。眞者。同時。謂於依他起自性中。無備計所執。故。有圓成實故。於此轉時。若得。彼即不得。此若得。此即不得。彼如。就依他所執。無成實。於中有。故。得。及不得。其中。平等。說語義者。謂先說初句。後以餘句。分別顯示。或由德處。或由義處。如彼廣釋。

【三相建立緣起差別】瑜伽九十三卷一頁云。略由三相。應知建立緣起差別。一、

從前際。中際得生。二、從中際。後際得生。三、於中際生已。隨轉。及惠清淨。此中云。何從其際。中際得生。及於中際生已。隨轉。謂如有一宿非聰慧。無明爲緣。造作增長。罪福不動。身語意業。由此爲緣。隨業行識。乃至命終。隨轉不絕。能爲後世續生。識因。如是展轉。有內外愛。隨生果時。能爲助伴。現前而隨。既命終已。由前際因。於現在世。自體得生。生已。漸次於母腹中。因識爲緣。續生果識。隨轉不絕。任持所有。羯羅藍等。名色。分位。後後殊勝。始從胎識。乃至衰老。又即此識。當續生時。能感生業。與熟果。異熟生識。復依名色。相續而轉。謂依眼等六。依轉故。由是說言。名色緣識。俱生五根。說名爲色。無間滅等。說名爲名。隨其所應。能於六識。作所依止。識依彼故。乃至命終。數數隨轉。又五色。根根。一依一大。一種根。一處一大。一種所生。諸色。及諸餘名。由彼執持。所有根等。隨在相續。流轉不絕。此二總名。隨轉依止。由是故言。識緣名。名。色。緣識。於現在世。猶如束蘆。相依而轉。乃至壽終。如是名爲。從其前際。中際緣起。諸行得生。於其中際生已。隨轉。當知此中。依胎生者。說轉次。第。卵生。濕生。陰。在母腹。有餘差別。有有情。在欲色界。受化生者。於初生時。諸根圓滿。與餘差別。在無色界。諸有情類。識依於名。及色。種子。名。及色。種。依識而轉。由彼識中。有色。種。故。色。雖間斷。後當更生。如是名爲。此中差別。由福業。故。生於欲界。人天兩趣。由罪業。故。生惡趣中。由不動業。生色。無色。云何名爲。從其中際。後際緣起。諸行得生。云何不。生。由不生。故。證得清淨。謂彼如是。於中際生。補特伽羅。領受正法。所得二果。一者。領受內異熟果。二者。領受境界所生。受增上果。彼由聽聞。不。不能。如實了知。當來後。有生苦。由此前際。後際。無明。增上力。故。如所造作。增長。諸行。由此新業。熏變。識。故。於現法中。隨業而行。如是。無明。以爲緣。故。諸行得生。行爲緣。故。令識轉變。當知此識。於現法中。但是。因性。攝受。當生。諸識。果。故。約就一切。相續。名。說六識。身。又即此識。當來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名。色。種子。復爲。當來。後。有六處。種子。隨逐。六處。種子。復爲。當來。後。有諸。觸。種子。隨逐。此。觸。種子。復爲。當來。後。有諸。受。種子。隨逐。當知是。名。於其中際。後。有引因。由識。爲。先。受。爲。最後。偏。能。牽引。諸。自體。故。如。由。先。異。熟。果。引。後。有。已。復。由。第二。境界。所。生。增上。果。愚。緣。境。界。受。發。生。貪。愛。由。此。愛。故。或。求。諸。欲。或。取。諸。欲。或。見。戒。禁。我。命。取。取。諸。欲。已。愛。取。和。合。潤。先。引。因。轉。名。爲。有。是。當。生。起。因。所。攝。故。此。有。無。間。既。命。終。已。如。其。引。因。所。引。諸。行。識。爲。最。初。受。爲。最後。或。漸。次。生。或。復。頓。生。如是。應。知。於。

現法中，初用無明觸所生受為緣，生愛；愛為緣故，次生於取。取為緣故，轉成其有。有為緣故，當生得生。生為緣故，老病死等，榮苦差別，次第現前。當知此中，或有處所，生處現前，或有處所，種子隨逐。如是中際，無明緣行，受緣愛等，能生後際緣起諸行。若現法中，從他聞法，或於先世已集資糧，由彼為因，能於二種果性諸行，如思惟者，若於彼因，若於彼滅，若越法行，如理作意，思惟彼故，發生正見。又於諸斷漸次獲得，有學無學清淨智見。彼由如是智見力故，能無斷無明及愛。由彼斷故，即彼緣不，如實知諸無明觸所生諸受，亦復斷斷，如是斷故，於現法中，由離無明，盡離解脫。又無明觸所生諸受，相離心中，所有相應愛煩惱，彼於其心，亦得離繫。由離繫故，證心解脫。又即由彼無明滅故，諸有無明猶未斷時，依於後際應生行識，乃至諸受，皆不得生。成不生法，是故說言：無明滅故，諸行隨滅。次第乃至異熟所生諸觸滅故，異熟所生諸受隨滅。又現法中，無明滅故，無明觸滅，由無明觸滅，永得滅故，從無明觸所生受滅。由無明觸所生諸受，永無滅故，愛亦隨滅。由愛滅故，如前說名，所有取等，乃至損惱，以為後邊，諸行皆滅，成不生法。於現法中，如是諸行，皆不流轉，不流轉故，於現法中，住有餘依般涅槃界，名為證得現法涅槃。彼於爾時，識緣名色，名色緣識，有餘未滅，而得脫名清淨鮮白。乃至有識身住未滅，彼恆領受離繫諸受，無有繫縛。彼有識身，乃至先業所引善量，恆相續住。善量若盡，能執持識，捨所執身，命根亦捨。從此已後，所有命根，無餘永滅，都無所有。又彼諸識，與一切受，於此位中，任運而滅。先因滅故，因不續，亦無餘滅。由此道理，名無餘依般涅槃界。究竟寂靜，常住妙妙。為此義故，常隨涅槃，當以涅槃為其究竟。於所尊所熱修梵行，是名廣說。此三種相建立緣起，謂從前際、中際、流轉，轉其中際、後際、流轉，復於中際、流轉清淨。

【三性與三解脫門相攝】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三頁云：三解脫門所行境界，與此三性相攝云何？理實皆通。隨相各一，空，無願，如，如次應知。

【三自性自他染淨分別】 瑜伽七十四卷七頁云：問此三自性，幾是非染，能令他染？答：一問幾唯自染？答：一問幾自清淨，令他清淨？答：一問幾當知苦亦爾。

【三自性生不生等分別】 瑜伽七十四卷五頁云：問此三自性，幾是不生，能生於生？答：一問幾是生，能生不生？答：一問幾是非生，不能生，及不生？答：一

【三自性為何等智所行】 瑜伽七十四卷二頁云：問計所執自性，何等智所行？為凡智耶？為聖智耶？答：都非智所行，以無相故。問依他起自性，何等智所行？答：是

二智所行。然非出世聖智所行。問：圓成實自性，何等智所行？答：唯聖智所行。

【三因緣當道染淨尋思】 瑜伽六十二卷十三頁云：復次彼勤修習增上心學諸苾芻等，由三因緣，當遣現行染淨尋思。諸遠離所緣，故厭患自性故，遠離自性故。由三因緣，遠離自性，謂有對治力，根猛利者，能顛遠離，無對治力，根愚中者，如其羸弱，能漸遠離。無對治力，根下劣者，於諸尋思，因緣，財食，深見過患。

【三地斷一愚及彼嚴重】 俱舍論十四卷四頁云：誰成就何律儀？頌曰：八成別解脫，得靜慮者，成靜慮道生後二隨心轉。論曰：八業者，成就別解脫律儀，謂從苾芻乃至近住。外道無有所受戒耶？雖有不名別解脫戒。由彼所受，無有功能，永脫諸惡。依著有故，靜慮生者，謂此律儀，從靜慮生。或依靜慮，若得靜慮者，定成此律儀。諸靜慮邊，亦名靜慮。如近村邑，得村邑名，故有說言：於此村邑，有稻田等，此亦隨。然道生律儀，聖者成就。此復有二：謂學，無學。於前分別，俱有因中，說二律儀，是隨心轉。於此三內，其二者，何謂靜慮生，及道生二，非別解脫。所以者何？異心，無心，亦恆轉故。

【三摩地可愛非可愛等】 顯揚十九卷十頁云：問何等三摩地，名為可愛？答：謂具慚、愧、愛、敬、淨信，如理作意、憶念、正知、守護諸根、持戒、無悔等，乃至樂為最後。如其所樂，入三摩地。當知翻此，名非可愛。問云：何可愛不可愛？謂慚愧等，少成分就，少分不成，就謂具慚愧，非愛敬相應等，乃至廣說。

【三牟尼業及三清淨業】 俱舍論十六卷三頁云：又經中說：有三牟尼。又經中言：有三妙淨。俱身語意，相各云何？頌曰：無學身語業，即意三牟尼。三清淨，應知即諸有三妙行。論曰：無學身語業，名身語牟尼。即無學意，非意業。所以者何？勝義牟尼。唯心為體。謂由身語二業，比知又身語業，是遠離體。意業不然。無無妻故。由遠離義，建立牟尼。是故即心。由身語業，能有所離。故名牟尼。何故牟尼？唯在無學。以阿羅漢，是實牟尼。諸煩惱言，永寂靜故。諸身語意三種妙行，名身語意三種清淨。暫永遠離一切惡行煩惱垢故，名為清淨。說此二者，為息有情計邪牟尼。邪清淨故。

【三十七覺分向地分別】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五頁云：此三十七，向地有幾？頌曰：初靜慮一切未至，除喜根。二靜慮除尋。三四中，除二前三無色地，除戒前二種。於欲戒有頂除覺及道支。論曰：初靜慮中，具三十七。於未至地，除喜覺支。近分地中，

勵力轉故。於下地法，猶疑虛故。第一靜慮，除正思惟，彼靜慮中，已無事故。由此二地各三十六，第三、第四靜慮中間，建除喜等，各三十五前，三無色，除戒三支，并除喜等，各三十二。欲界有頂除覺支，各二十二。無漏滿故。

【三十七覺分實事唯十】俱舍論二十五卷十二頁云：此三十七體各別耶？不爾。云何頌曰：此實事唯十。謂慧、動、定、信、念、喜、捨、輕安、戒、尋、爲體。論曰：此覺分名，雖三十七實事唯十，即慧、勤等，謂四念住、慧、根、慧、力、擇法、覺支、正見，以慧爲體。四正斷、精進、根、精進力、精進、覺支、正精進，以勤爲體。四神足、定、根、定力、定、覺支、正定，以定爲體。信、根、信力，以信爲體。念、根、念力、念、覺支、正念，以念爲體。喜、覺支，以喜爲體。捨、覺支，以捨爲體。輕安、覺支，以輕安爲體。正語、正業、正命，以戒爲體。正思惟，以尋爲體。如是覺分實事唯十，即是信等五根力上，更加喜、捨、輕安、戒等，此婆沙師說有十一。身業語業不相雜故，戒分爲二。餘九同前。念住等三分，無別屬。如何獨說爲慧、動、定、信、四念住、正斷、神足、隨增上，說爲慧、動、定、實諸加行善。論曰：四念住等，三品善法，體實徧攝諸加行善，然隨同品增上善根，如次說爲慧、動、定、及定。

【三界有十二種相差別】顯揚十八卷十六頁云：論曰：當知欲色無色三界有十二種相差別。一、多種差別。此復六種，應知。謂多種所依，多種相貌，多種處所，多種境界，多種煩惱，多種作意。二、趣差別。三、苦樂，不苦不樂，俱行差別。四、有難無難差別。謂欲界，或有難，或無難。上二界，唯有難，少功能故。五、不清淨處，不清淨身等差別。謂或有處不清淨，身清淨，謂欲界無難處生，或有處清淨，非身清淨，謂色無色界異生，或有處不清淨，身不清淨，謂欲界有難處生，或有處清淨，身清淨，謂色無色界已見諸者。六、受用差別。謂欲界受用外門境界，及受用四食。上二界，受用內門境界，及受用三食。七、善根勝劣差別。八、難惡行，不難惡行，善根差別。九、麤重厚薄差別。十、生差別。十一、得自體差別。謂於欲界，具四種得自體。上二界，唯有一種。由彼界無故自善，亦無他害故。十二、言說差別。謂欲界中，具四種言說。色界無覺，無推度故。無色界中，一切無有。

【三學中所有正行邪行】瑜伽九十八卷二十二頁云：又略於此諸所學中，所有邪行，應正了知。所有正行，應正了知。言邪行者，謂如有一，不尊重戒，汎爾出家，雖復出家，不以淨戒爲其增上。如於淨戒，於定於慧，應知亦爾。彼一可有犯無餘罪。於彼，世尊說其於諸沙門果證，爲無能者。是故當知，彼於三學，一向發犯，言正行者，有三正行，謂下中上下正行者，謂如有一，尊重淨戒，亦以淨戒爲其增上；與前

相連。於定於慧，不生尊重，不爲增上。此不容有犯無餘罪，而容有犯小隨小罪。於此如來，不說其於沙門果證，爲無能者。中正行者，謂於戒定，皆悉尊重，亦爲增上。如尊重戒，毀犯次第，此中亦爾。是故當知，乃至所有諸異生位。上正行者，謂已見諸。於三種學，皆悉尊重。此已獲得沙門果證，不得思擇，有能無能。如是二行，開爲四種。即此四種，合爲二行。此二與四平等，當知此中，若有定學，必有戒學。若有慧學，必有定學。有戒學者，不必定有定學。慧學者，如瑜伽師尊，重諸學，當知是名所作圓滿。其餘但名所作一分。

【三無數大劫修因圓滿】攝論三卷三頁云：復次凡幾幾時修行諸地，可得圓滿。有五補特伽羅經三無數大劫，謂勝解行補特伽羅經初無數大劫，修行圓滿。清淨增上，意樂修行補特伽羅，及有相行無相行補特伽羅，於前六地及第七地，經第二無數大劫，修行圓滿。即此無功用行補特伽羅，從此已上，至第十地，經第三無數大劫，修行圓滿。無性釋七卷二十六頁云：有五補特伽羅經三無數大劫者，應知唯，一補特伽羅位差別，故建立五種。謂後所說勝解行等，勝解行者，未證真如，但依勝解勤修諸行。此經第一無數大劫，修行圓滿。清淨增上，意樂修行者，謂得清淨增上，意樂勤修諸行。此在六地，名有相行。在第七地，名無相行。如是二種補特伽羅，經於第二無數大劫，修行圓滿。已守乃至第十地中，即此轉名無功用行。經於第三無數大劫，修行圓滿。第八地中，無功用行，猶未成滿。第九第十地中，此行方得成滿。此唯是一補特伽羅，異位相應，差別成立。如預流等。

【三法能令有情不謔諸根】瑜伽十四卷一頁云：復有三法，能令有情，不謔諸根。一、於依止，邪法種子。二、於諸境界，取不正相。三、於私隱處，不正思惟。如是三種，當知即是欲貪瞋恚及與害品。

【三法能令獲得速疾通慧】瑜伽八十六卷九頁云：爲欲證得未得，真實究竟解脫，略有三法，能令獲得速疾通慧。一者，智力。二者，不放逸力。三者，數習力。智力者，謂若住彼，堪能無間，永盡諸漏。當知即有學智見。不放逸力者，謂已獲得如是智見，即依如是所得之道，方便勤修。於心防護，惡不善法，數習力者，謂即依此方便勤修，當作常轉。終不謂我，爲於今日，得盡諸漏。心解脫，取爲於來日，爲於後日，由此邪思，令心厭倦。無厭倦已，俱舍論二十九卷七頁云：論曰：生上二界，緣由三緣，能進引生色無色定。一、由因力。謂於先時近及數修，爲起因故。二、由樂力。謂先曾

造感上地生順後受業；彼業異熟，將起現前，勢力能令進起彼定。以若未離下地煩惱，必定無容生上地故。三、法爾力。謂器世界將欲壞時，下地有情，法爾能起上地靜慮。以於此位所有善法，由法爾力，皆增盛故。諸有生在在上二界中，起無色定，由因業力，非法爾力，無變等天，不為三災之所壞。故生在色界，起靜慮時，由上二緣及法爾力，若生欲界，起上定時，一應知如由教力。

【三位定異熟業極作障礙】 大毗婆沙論五十三卷十三頁云：由此故說有情三位定異熟業極作障礙。一者，從頂將入忍位，二者，將證不退果位，三者，將得阿羅漢位。謂從頂位將入忍時，惡趣所有引業同分定應熟業，極作障礙。義言汝若得入忍位，決定不受三惡趣生。我於誰身，當受異熟。由此於彼，極作障礙。聖者將離欲界染時，欲界所有引業同分定應熟業，極作障礙。義言汝若證不退果，決定不復受欲界生。我於誰身，當受異熟。由此於彼，極作障礙。聖者將離有頂染時，二界所有引業同分定應熟業，極作障礙。義言汝若成阿羅漢，決定不復受後有生。我於誰身，當受異熟。由此於彼，極作障礙。

【三界一切非色法捨捨等】 俱舍論十五卷十頁云：三界一切非色法，捨由一緣，謂彼但由對治道起。若此品類能斷道生當捨此中所有煩惱及彼助伴，非餘方便。

【三種為諸煩惱所隨逐心】 瑜伽十四卷四頁云：又有三種為諸煩惱所隨逐心。一、諸異生心，二、未滿學心，三、已滿學心。

【三種補特伽羅不憶宿命】 瑜伽五十八卷一頁云：略有三種補特伽羅，生那落迦，不憶宿命。一、極愚癡，謂生邊地，不解觀察，隨諸惡轉。二、極放逸，謂受欲者，於諸欲中，墮上耽著，不解觀察，隨諸惡轉。三、極邪見，謂成就一切誹謗邪見，不解觀察，隨諸惡轉。由彼不能自然憶念，故令憶念。

【三種攝受欲者圓滿差別】 瑜伽八十六卷十一頁云：復有三種攝受欲者，圓滿差別。由是因緣，諸受欲者，恆常戲論。何等為三？一、資產圓滿，二、自體圓滿，三、廣大殊勝有情供養圓滿。

【三種攝受自體諸行威勢】 瑜伽十四卷二頁云：又有三種諸有情類，於三界中，攝受自體諸行威勢。一、奉引威勢，二、能得威勢，三、成滿威勢。奉引威勢者，謂能引之業，能得威勢者，謂能道縛，正現在前，或滿威勢者，謂住於此，受淨不淨諸業異熟。

【三種欲為根本作業方便】 瑜伽十四卷二頁云：又有三種諸有情類，欲為根本作業方便。一、為得勝欲，二、為得勝自體，三、為證勝解脫道。

【三種取相因緣取五種相】 瑜伽三十二卷一頁云：謂善通達修瑜伽師，最初於彼彼瑜伽修行初修業者，如是教誨善來，賢首，汝等今者，應依三種取相因緣，或見，或聞，別心比度，增上分別，取五種相。一、厭離相，二、欣樂相，三、過患相，四、光明相，五、了別事相。如彼卷一至六頁廣釋。

【三種種子能生一切諸行】 瑜伽十四卷四頁云：復有三種種子，當知能生一切諸行。一、已與果，二、未與果，三、果正現前。

【三種從因所生有漏法因】 瑜伽十四卷二頁云：復有三種從因所生有漏法因。若於此中，不知正理修方便者，能生諸善。若能如理修方便者，於善，於因，能知能斷。謂於欲界繫法，染汙希求，於色無色界繫法，亦爾。

【三種治暗光明治三種暗】 如光明相有三種中說。

【三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 如中般涅槃補特伽羅中說。

【三種雜染除滅說為清淨】 辯中邊論下卷十三頁云：雜染有三。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煩惱雜染，復有三種。一、諸見，二、貪瞋癡相，三、後有願。此能對治，謂空智，雜相智，無願智，業雜染，謂所作善惡業。此能對治，謂不作智，生雜染，有三種。一、後有生，二、生已心，所念念起，三、後有相。此能對治，謂無生智，無起智，無自性智。如是三種雜染除滅，說為清淨。

【三種清淨因緣修治善根】 瑜伽四十七卷二十四頁云：又諸善法，住此住中，由二因緣，現見諸佛。或由聽聞善法，或由於內心發起勝解，信有十方種種異名諸世界。如名第一因緣，又心發起如是正願，隨於彼彼諸世界。如名第二，如我當往生。如是願已，如實經途，當知是名第二因緣。善法如是由願淨信，現見諸佛。由正願力，現見諸佛。既得見已，隨力隨能，與一切種恭敬供養奉施種種上妙樂具，及於僧眾恭敬供養。於如來所，聽聞正法，無倒受持。精進修行法隨法行。以四攝事，成熟有情。一切善根，悉皆迴向無上菩提。由是三種種清淨因緣，彼諸善根，倍復明淨。謂於佛僧法，供養攝受，故以四種攝事，成熟有情。故以一切善根，迴向善提。如是乃至無量俱那那多百千大劫。譬如世間點慧工匠，以鐵性金，置於火中，如如燒鍊，如是如是轉得明淨。如是淨勝意樂善法，所有善根，由是三種種清淨。

因緣，轉復明淨；當知亦爾。

【三相應正了知諸可意事】 瑜伽九十卷九頁云：由三種相，應正了知諸可意事。謂未來世諸可愛事，名所追尋；若過去世諸可愛事，名所尋思；若現在事可愛外境，名所受用。若現在世可愛內受，名所耽著。當知此中墮於三世，有四行相：一、於未來；二、於過去；三、於現在。於此行相，能隨悟入，是悅意相。意所樂相，可愛色相，平安色相。如其所應，當知即是可欣可樂可愛可意四悅意行相。

【三相能攝一切色法自相】 瑜伽十四卷四頁云：又有三相能攝一切色法自相。謂顯形作用安立眼識所取之色，於自處所障礙餘色行住安立根色，若一切境界色。當知一切，總有十色，及定地色。若得淨定，為引變化修方便者，所有諸色，當知是內化心境界，亦是未滿變化心果。

【三相安立諸識成唯識性】 攝論二卷四頁云：復次云：何安立如是諸識，成唯識性。略由三相：一、由唯識。無有義故。二、由二性。有相有見，二識別故。三、由種種。種種行相而生起故。所以者何？此一切識，無有義故，得成唯識。有相見故，得成二種。若眼等識，以色等識為相；以眼識識為見，乃至以身識識為見。若意識，以一切眼為最初法為最後，諸識為相，以意識識為見。由此意識，有分別故，似一切識而生起故。

【三解脱門由三自性建立】 瑜伽七十四卷二頁云：復次三種解脱門，亦由三自性而得建立。謂由遍計所執自性，故立空解脱門；由依他起自性，故立無願解脱門；由圓成實自性，故立無相解脱門。

【三自性有體無體等分別】 瑜伽七十四卷四頁云：問：此三自性，幾是有體，幾能轉有體。答：一、問：幾是有體，能轉有體無體。答：一、問：幾是有體，而非能轉。答：一、

【三自性與相等五法相攝】 瑜伽七十四卷一頁云：問：三種自性，相相等五法，初自性，五法中幾所攝。答：都非所攝。問：第二自性，幾所攝。答：四所攝。問：第三自性，幾所攝。答：一所攝。問：若依他起自性，亦正智所提，何故說依他起自性，緣遍計所執自性，就應可了。知答：彼意唯說依他起自性，雜染分，非清淨分。若清淨分，當知緣彼無執應可了。知。

【三無自性依三相施設】 瑜伽七十六卷十五頁云：爾時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諸佛如來密意語言，甚奇希有，乃至微妙，最微妙，甚深，最深，難通達，最難通達。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若於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

假名安立以為色蘊，或自性相，或差別相。假名安立為色蘊生，為色蘊滅，及為色蘊永斷偏知，或曰性相，或差別相。是名遍計所執相。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相，無自性性。若即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是名依他起相。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生無自性性，及一分勝義無自性性。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若即於此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由遍計所執相，不成實故，即此自性無自性性。法無我如清淨所緣，是名圓成實相。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無自性性。如於諸蘊，如是於十二處，一處中皆應廣說。於十二支，一支中，皆應廣說。於四種食，一食中，皆應廣說。於六界，十八界，一界中，皆應廣說。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若於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假名安立以為苦諦，若諸蘊知，或自性相，或差別相，是名遍計所執相。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相無自性性。若即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是名依他起相。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生無自性性，及一分勝義無自性性。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若即於此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由遍計所執相，不成實故，即此自性無自性性。法無我如清淨所緣，是名圓成實相。世尊依此施設諸法，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三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瑜伽八十五卷十二頁云：云何由三種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一者，於諸行中，觀察雜染因緣，謂觀彼愛味為愛味故。二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因緣，謂觀彼過患為過患故。三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謂觀察彼出離為出離故。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由三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語意妙行。

【三處燒攝一切黑品白品】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頁云：略由三處，燒攝一切黑品白品。一、由所徧知法故，二、由徧知故，三、由成徧知故。所謂徧知法者：謂苦諦、集諦、當知總攝一切黑品。徧知者：謂滅諦。當知此攝白品。一、分成徧知者：謂補特伽羅及道諦。補特伽羅雖是假有當知亦是白品所攝。

【三十七種菩提分法修習】 瑜伽四十五卷三頁云：云何菩薩於三十七菩提分法精勤修習諸菩薩，依止菩薩四無礙解，由善方便所攝妙智，於三十七菩提分法，如實了知，而不作證。是諸菩薩，普於一切二乘理趣三十七種菩提分法，皆如實知。謂於聲聞乘理趣，及於大乘理趣，三十七種菩提分法，皆如實知。於聲聞乘理趣三十七種菩提分法如實了知，如聲聞地，如前所說，一切應云：云何菩薩於大乘理趣三十七種菩提分法如實了知，謂諸菩薩，能於其身住徧身觀，不於其身，分別有性，亦不分別一切種類，都無有性。又於其身，遠離言說自性法性，如實了知。當知名依勝義理趣，能於其身住徧身觀修習念住。若諸菩薩，隨循無量安立理趣妙智而轉，當知名依世俗理趣，能於其身住徧身觀，修習念住。如於其身住徧身觀修習念住，如是所餘一切念住，所餘一切菩提分法，當知亦爾。如是菩薩於身等法，不分別苦，不分別集，不分別此所作斷滅，不分別此得滅因道。又即於此遠離言說自性法性，若苦法性，若集法性，若滅法性，若道法性，如實了知。當知名依勝義理趣，修菩提分法為所依止，緣諸修習。若諸菩薩，隨順無量安立理趣妙智而轉，當知名依世俗理趣，緣諸修習。

【三種事攝攝一切諸佛言教】 如事施設建立相中說。

【三種無明蘊能生三世自體】 瑜伽十四卷三頁云：又有三種無明蘊，諸有情類住無明者，由此因緣，能生三世自體差別。謂於過去世，前際等無知能生在現在自體。於現在世，前際等無知，能生未來自體。於未來世，前際等無知，即於未來，能生後世當來自體。

【三惡行與十不善業道相攝】 發智論十一卷一頁云：三惡行，十不善業道，為三攝。十攝三耶答。三攝十，非十攝三。不攝者，何謂除業道所攝餘身語惡意行，所餘身語惡意行。

【三法是无常性觀趣入上首】 瑜伽十四卷四頁云：又有三法，是修行者親身語意無常性觀趣入上首。一者入出息，二者尋伺，三者想思。

【三種有情依三學入諦現觀】 瑜伽二十八卷三頁云：復有三種補特伽羅，依此三學，入諦現觀。何等為三？一、未離欲，二、倍離欲，三、已離欲。當知此中於一切欲全未離者，勤修加行，入諦現觀。既於諸諦得現觀，已證預流果。倍離欲者，當於爾時證一來果。已離欲者，當於爾時證不還果。

【三種補特伽羅有三三摩地】 瑜伽六十二卷十三頁云：復次諸苾芻，有六願出離界。三摩地修習支者，謂諸苾芻，於閑靜室，勤修觀行。當知三種補特伽羅，有三三摩地。謂勤修習增上心者，於四有情，惡行淨行，惡行有眾生緣定，又勤修習趣究竟者，有法緣定，又勤修習諸現觀者，有無緣定。

【三種自性與三種無自性性】 瑜伽七十四卷一頁云：復次三種自性，三種無自性性，謂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由相無自性性故，謂計所執自性，說無自性。由生無自性性故，及勝義無自性性故，依他起自性，說無自性。非自然有性故，非清淨所緣性故。唯由勝義無自性性故，圓成實自性，說無自性。何以故？由此自性，亦是勝義，亦一切法無自性性之所顯故。

【三自性決了一切不了義經】 瑜伽七十四卷二頁云：復次由此三種自性，一切不了義經，諸隱密義，皆應決了。謂諸如來，祕密語言，及諸菩薩，隨無量教祕密語言，所有要義，皆由如是三種自性，應隨決了。

【三種自性皆不離心心所法】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頁云：此中意說三種自性，皆不遠離心心所法。謂心心所及所變現，眾緣生故，如幻事等，非有似有，莊嚴愚夫。一切皆名依他起性。愚夫於此橫執，我法有無，一異俱不俱等，如空華等，性相都無。一切皆名遍計所執。依他起上，彼所妄執，我法俱空。此空所顯，識等真性，名圓成實。是故此三，不離心等。

【三種波羅密多善積集修處】 顯揚二十卷六頁云：復有三種波羅密多善積集修處。一、以一切智性相應作意，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二、以諸波羅密多安住實際。三、於實際而不作證。

【三十七覺分有漏無漏分別】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五頁云：此三十七，幾通有漏，幾無漏耶？頌曰：七覺八道支，一向是无漏。三四五根力，皆通於二種論。曰：此中七覺八聖道支，唯是无漏。唯於修道見道位中，方建立故。世間亦有正見等法，而彼不得聖道支名。所餘皆通有漏無漏。

【三業與十業道相攝四句分別】 發智論十一卷一頁云：三業，十業道，為三攝十。

十攝三耶答：應作四句。有業，非業道。謂業道所不攝身語業及意業。有業道，非業道。謂後三業道有業，亦業道。謂前七業道有非業，非業道。謂除前相。

【三學能引增上生決定勝分別】 顯揚七卷六頁云：能引增上生決定勝分別者，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能引清淨地及清淨增上生。增上慧學，能引出世決定勝德。

【三身皆具爲邊功德而有異】 成唯識論十卷十七頁云：如是三身，雖皆具足無邊功德，而有各異。謂自性身，唯有真實常樂我淨，離諸雜染，衆善所依，無爲功德。無色心等差別相用。自受用身，具無量種妙色心等真實功德。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具無邊似色心等利樂他化相功德。

【三法能斷一切勝妙淫欲貪纏】 瑜伽八十八卷二頁云：復有三法，尙能斷除一切勝妙淫欲貪纏。況乎鄙劣諸欲貪纏。何等爲三。一、精進力。二、不放逸力。三、對治力。由精進力，其已生者，令不堅住。由餘二力，其未生者，令不得生。如是行者，勤修正行，爲欲斷除已生惡故及未生者，令不生故。

【三種補特伽羅成就二種法見】 瑜伽九十二卷十四頁云：又此法見，當知三種補特伽羅，皆得成就。一者異生，法隨法行，已得安心博識聰敏，能如正理觀察諸法。二者有學，已見諦述。三者無學，諸漏永盡。

【三種欲生三種樂生依三求立】 瑜伽五卷七頁云：問：何故建立三種欲生三種樂生。耶答：由三種求故。一、欲求。二、有求。三、梵行求。謂若諸沙門，或婆羅門，隨欲求者，一切皆有。三種欲生，更無增過。若諸沙門，或婆羅門，隨有求者，多分求樂。由貪樂故，一切皆爲三種樂生。由諸世間，爲不若不樂寂靜生處，起追求者，極爲尠少。故此以上，不立爲生。

【三摩地及解脫說有前後不同】 瑜伽十一卷三頁云：世尊於無漏方便中，先說三摩地，後說解脫。由三摩地善成滿力，於諸煩惱，心永解脫。故於有漏方便中，先說解脫，後說三摩地。由證方便究竟作意果，煩惱斷已，方得根本三摩地。故或有俱時說三摩地及與解脫，謂即於此方便究竟作意及餘無間道三摩地中，由三摩地與解脫俱時有故。

【三有爲相依一種行流轉安立】 瑜伽八十八卷十一頁云：復次法有二種者。一、有爲。二、無爲。此中有爲，是無常性。三有爲相，施設可得。一、生。二、滅。三、住異性。如是有爲，是三相。依二種行流轉安立。一、依生身展轉流轉。二、依剎那展轉流轉。依初流轉

者：謂於彼彼有情衆同分中，初生、名生、終沒、名滅。於二中間，嬰孩等位，立住異性。乃至壽住，說名爲住。諸位後轉變差別，名住異性。依後流轉者，謂彼諸行剎那，剎那，漸漸而生，說名爲生。生剎那後，不住名滅。唯生剎那住，故名住。異性有，謂一異性異性，轉變異性。異性異性者，謂諸行相似相續而轉。轉變異性者，謂不相異相續而轉。非此異性離住相外，別體可得，是故二種總攝爲一，施設一相。與此相違，應知常住無爲三相。

【三種聖者三見圓滿能超三苦】 瑜伽八十八卷二十三頁云：復次當知，略有三種聖者。三見圓滿，能超三苦。云何名爲三種聖者。一、正見具足。謂於無倒法無我忍，住異生位者。二、已見聖諦。已能趣入正性離生。已入現觀。已得至果。住有學位者。三、已得最後究竟第一阿羅漢果。住無學位者。云何名爲三見圓滿。初一聖者，隨順無漏有漏見圓滿。二、未善淨無漏見圓滿。三、善清淨無漏見圓滿。此三圓滿，依說三種補特伽羅，隨其次第，如前應知。云何名爲超三苦。謂初見圓滿，能超一切後有衆苦。此中云何名諸外道我見。遠淨所生衆苦。謂此三見圓滿，能超一切後有衆苦。此中云何名諸外道我見。遠淨所生衆苦。謂此三見圓滿，能超一切後有衆苦。此中云何名諸外道我見。遠淨所生衆苦。謂此三見圓滿，能超一切後有衆苦。

我論者，我論相應一切見趣。或一切常論者，或一分常論者，或無因論者，或邊無邊論者，或斷滅論者，或現法涅槃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或有情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諸邪見，撥無一切化生有情，誹謗他世。或命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論論者，計命即身，或取身等。或吉祥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或觀衆羅歷算卜筮種種邪論。妄計諸咒祠祀火等，得所愛境，能生吉祥。能斷無我，又觀親相，爲祥不祥。彼復云何。謂二十句薩迦耶見爲所依止。發起妄計前後後六十二種諸惡見趣。及起總誑一切邪見。云何遠淨所生衆苦。謂彼展轉見欲相違，互與淨論，發起種種心憂惱苦，深愛藏苦，互勝劣苦，堅執苦等。當知此中若他所勝，便生愁惱。是名初苦。若勝於他，遂作方便，令自見品，轉復增勝。令他見品，斷更隱昧。唯我見淨，非餘所見。執著深見，深起愛藏。由此因緣，發生種種不正尋思，及起種種不寂靜意，損害其心。名第二苦。愛藏邪見，增上力故，追求利養，即爲爲求，或等。因自高舉，陵蔑於他是名第三苦。互勝劣苦。彼彼以此故，追求量，即爲爲求苦。若所願，凡有所作，皆爲憍慢。詰責他論，及爲自論，免脫他難。是名第四堅執者苦。如是四種名見遠淨所生衆苦。內法異生，安住上品無我勝解。當知已斷如是

衆苦。所以者何？彼於當來，由意樂故；於如是等諸惡見處，堪能除遣。是故若住初見圓滿，能超初苦；又即依此初見圓滿，親近修習極多修習於內諸行，發生法智，於不見見，發生類智，攝攝爲一衆，以不緣他智而入現觀，謂以無常行，或隨餘一行，彼於爾時，能隨證得第二見圓滿；及能超第二苦。彼住如此，已如先所說七覺行法，親近修習，極多修習，能斷如前所說四種業等雜染，能隨證得後見圓滿；超後有苦。此中第一補特伽羅，猶殘二苦及殘現在所依身苦；第二補特伽羅，唯殘一苦及依身苦；第三補特伽羅，一切苦斷，但依身苦，暫時餘在，譬如幻化。又依分別薩迦耶見，立二十句，不依俱生，又內法者，無如是行。依徧處定，謂地爲我，我即是地。乃至廣說一切應知。

【三妙行與三善根相攝四句分別】發智論十一卷一頁云：三妙行，三善根，爲前攝後，後攝前耶？答：應作四句。有妙行，非善根，謂身語妙行，及善思，有善根，非妙行，謂正見，所攝無礙善根，有妙行，亦善根，謂無貪，無瞋，正見，有非妙行，非善根，謂除前相。

【三種苦及九種相隨逐諸有漏行】瑜伽七十卷十七頁云：復次有三種苦及九種相，應知隨逐諸有漏行。云何三種苦？謂苦苦，乃至壞苦。云何九種相？謂一苦，各有三相隨逐，一切有漏行法，故有九相。一死所隨縛故，二起惡趣因，所隨縛故，三諸惡趣生，所隨縛故，四無常法故，五於無常中，苦法故，六於苦中，無我法故，七順愛味行，住樂故，八變壞苦故，九即由如是變壞苦性，諸有智者，取爲非出離法故。

【三界四生初受生位得幾異熟根】俱舍論三卷十三頁云：何界初得幾異熟根？頌曰：欲胎卵濕生初得二異熟，化生六七八色六上唯命論曰：欲胎卵濕生初受生位，唯得身與命二異熟根。由此三生，根漸起故。彼何不得意捨二根？此根生時，定染汗放，化生初位，得六七八，謂無形者，初得六根；如劫初時，何等爲六，所謂眼耳鼻舌身命者，一形者，初得七根，如諸天等；若一形者，初得八根，豈有二形受化生者，惡趣容有二形化生，欲欲界中，初得根已，今欲當說色無色界。欲界欲勝，故但言欲，色無色勝，故但言色。契經亦言寂靜解脫，過色無色。色界初得六異熟根，如欲化生無形者，說上唯命者，謂無色界，定勝生勝，故說上言無色界中，最初所得異熟根者，唯命非餘。

【三種巧調御事調御一切所化有情】如調御士中說。

【三惡行與三不善根相攝四句分別】發智論十一卷一頁云：三惡行，三不善根，爲前攝後，後攝前耶？答：應作四句。有惡行，非不善根，謂身語惡行，邪見，不善思，有不善根，非惡行，謂癡不善根，有惡行，亦不善根，謂貪欲，瞋恚，有非惡行，非不善根，謂除前相。

【三惡能善攝受所化有情引入聖教】瑜伽十四卷六頁云：又有三惡，能善攝受於惡邪處，妄計尊勝及處中，雷所化有情，引入聖教。一現已所有最勝神通，二於他所行染行諸行，遮止開許，三宣說妙法，正教正誅。

【三種補特伽羅依三處引諸隨煩惱】瑜伽六十二卷三頁云：復有三種補特伽羅，依三處引諸隨煩惱。云何三種補特伽羅？一依正法而出家者，二在居家受用欲者，三正法外而出家者。云何三處引諸隨煩惱？所謂最初補特伽羅，依放逸處，引隨煩惱。此復二種，謂或依內，妄顯已德，爲衣服等利養恭敬，自說已德，勝過人法，或復依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以身語業，逼迫加害，損惱毀辱，當知第二補特伽羅，依耽欲處，引隨煩惱。彼由耽著，誦欲因緣，受用諸欲，依身語意，行三惡行，當知第三補特伽羅，依邪行處，引隨煩惱。略有三種，謂隨逐遠離，隨逐慣鬧，隨逐學處，起隨煩惱。云何隨逐遠離起隨煩惱？謂諸外道，隨逐遠離，所有臥具，而爲五蓋，覆蔽其心，或住於苦，領受身心，諸苦惱故，或復遠離煩惱，對治，由離信等五種根故，彼由如是住染汗放，住苦惱故，無有對治，能除染汗苦惱，住放是名隨逐遠離諸隨煩惱。云何隨逐慣鬧起隨煩惱？謂各別執異見異欲，相違言論，建立自品，他品差別，廣起忿恨，乃至誑騙，是名隨逐慣鬧諸隨煩惱。云何隨逐學處起隨煩惱？謂親自他，現行諸罪，無有羞恥，毀戒穿戒，是名隨逐增上戒學諸隨煩惱。若有依止世間等，至於其下劣，計自爲勝，或於相似，計自爲勝，心生高舉，是名隨逐增上心學諸隨煩惱。若少聽聞，不能觀察，所有善法，是名隨逐增上惡學諸隨煩惱。如是一切，總略說非法之行，不平等行，由非善義，名非法行，非愛果義，名不平等行。

【三摩地三摩鉢底三摩囉多寬狹差別】瑜伽釋十六頁云：又三摩地，三摩鉢底，三摩囉，多名有寬狹。三摩地名，目心數中等持一法，通攝一切有心位中一切心境，通定散位。然諸經論，就勝而說，就空無願等，名三摩地。三摩鉢底，通目一切有心無心，諸定位中，所有定體，諸經論中，就勝唯說五現見等相應諸定，名爲等至等引地名，通目一切有心無心，定位功德。故此地中，通攝一切定位功德，由是總故，偏目地名。



【三處三地三種補特伽羅攝諸沙門義】 瑜伽九十七卷三頁云：復次由四念住修習增上，略由三處、三地、三種補特伽羅，當知攝諸沙門義。云何三處一境、二智、三證。云何三地。一、正加行攝異生地，二、有學地，三、無學地。云何三種補特伽羅。一、正加行異生補特伽羅，二、有學補特伽羅，三、無學補特伽羅。如彼卷三頁至七頁廣釋。

【三摩地善巧與三摩鉢底善巧四句分別】 顯揚十九卷八頁云：又此依止，有二種善巧。應知：一、三摩地善巧，二、三摩鉢底善巧。此有四句等廣分別。如薄伽梵說：「毗柁南伽他曰：或有靜慮者，三摩地善巧非三摩鉢底，或俱不俱等。云何三摩地善巧？非三摩鉢底善巧，謂於空等三三摩地善巧，故非於勝處偏處滅盡定等善巧。云何三摩鉢底善巧？非三摩地善巧，謂於勝處偏處滅盡定等善巧。若入若出，三摩鉢底善巧，故非於三三摩地善巧。云何俱善巧？謂於所說三摩地、三摩鉢底差別俱善巧。云何俱非善巧？謂於所說三摩地、三摩鉢底名句文差別，故不善了。知能入三摩地諸行狀相，故三摩鉢底善巧非三摩地善巧。謂如有一，能善了知所入三摩地諸行狀相而入彼定，不善了知此三摩地名句文差別。謂我今入如此如此名三摩地，又有善薩，能入若百三摩地，若千三摩地，等然後不能了知彼定名句文身差別。謂我今入如此如此名三摩地，乃至未從諸佛及得第一究竟菩薩摩訶薩所聞，或自未得第一究竟。」

【勿葉林】 如近邊那落迦中說。

【寫】 暨積四肘為寫。如輸緒那等量中說。

【口所生】 瑜伽八十四卷五頁云：口所生者，從說法音而誕生。故此句遮其精血不淨所生。

【工巧處】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八頁云：處處說工巧處，及起工巧處。工巧處者，謂色聲香味觸，五處為體。起工巧處者，謂能起彼意法。二處為體。眼等五識，是工巧處。加行、非起工巧處。意識，是工巧處。加行亦起工巧處。又眼等五識，能緣工巧處，不能緣起工巧處。意識能緣工巧處，亦能緣起工巧處。有餘由此所引意識，具能緣十二處。

【工業明處】 瑜伽十五卷二十二頁云：已說聲明處；云何工業明處？謂於十二處，略說工業所有妙智名工業明處。何等十二工業處？謂營農工業、商估工業、事

王工業、書算計度數印工業、占相工業、兜術工業、營造工業、生成工業、防邪工業、和合工業、成熟工業、音樂工業。

【工巧處成辦和合】 如和合中說。

【土自在依止義】 世親釋七卷十五頁云：土自在依止義者，謂此法界，是土自在之所依止。於所現土而得自在，名土自在。如欲令土成金等寶，隨意成故。若如是，知得入八地。

【久遠滅因】 瑜伽五卷十二頁云：久遠滅因者，謂牽引因。

【乞行處苦】 瑜伽四十二卷十頁云：乞行處苦者，當知此苦，略有七種。一者、自誓毀形、剃髮等，棄捨世俗諸相好。二者、自誓毀色，受持改變顯色衣。三者、進止云為苦，不縱任遊涉世間，一切行住，自脫攝攝。四者、依止活命，捨商農等世間事業，從他所得，而存濟故。五者、盡壽從他求衣服等，於所獲得，非法珍財，久所貯積，不受用。六者、盡壽遮止人間諸欲，離非梵行，淫欲法。七者、盡壽遮止人間嬉戲，捨離聽歌、舞、笑、戲、倡、妓、等，及離與已親友，同齡笑戲、歡嬉、嬉等。如是等類，因乞求行，所有艱辛，所生衆苦，菩薩一切皆能忍受，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乞行處苦。

【乞食有二】 瑜伽二十五卷十九頁云：乞食有二。一、隨得乞食，謂隨往還家，隨獲隨得，而便受食。二、次第乞食，謂入里巷，巡家而乞，隨得隨現，而便受食。

【女根】 法蘊足論九卷三頁云：云何女根？謂女、女體、女性、女勢、分、女作用。此復云：何謂齋輪下，膝輪上，所有肉、筋、脈、流注者，於是處，與男交會，發生平等領納樂受，是名女根。

【女身不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瑜伽三十八卷六頁云：又非女身，能證無上正等菩提。何以故？一切菩薩，於過第一無數劫時，已捨女身，乃至安坐妙菩提座，曾不為女。一切母色，性多煩惱，性多惡慧，非諸累性，多煩惱，身多惡慧，身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凡愚】 成唯識論三卷十三頁云：凡，即無性。愚，即愚癡。

【凡所現身不可分別】 佛地經論二卷三頁云：凡所現身不可分別者，顯示世尊能正攝受，無染自身殊勝功德。謂諸佛身，非是虛妄分別所起。無煩惱業生雜染，故以如來身，非是雜染分別起。故不可分別。又云：凡所現身不可分別者，顯示世尊隨其勝解，如應示現，殊勝功德。謂佛世尊，雖無分別，如末尼珠，由諸如來增上

力故，亦由自身勝解力故；見如來身，如金色等。然諸如來，無有分別，無異分別。廣說如經，或同彼類，不可分別。

【山事變異無常之性】 瑜伽三十四卷八頁云：云何觀察山事變異無常之性？謂於一時觀見其山叢林蕪鬱，巖石嶮巖，復於一時見彼叢林，巖巖巖石，影殘蹟毀，高下參差，火所焚燒，水所漂蕩。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土用果】 如五果中說。

二解 成唯識論八卷四頁云：四者，土用。謂諸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事業。

三解 俱舍論六卷二十頁云：若法，因彼勢力所生，即說此法名土用果。如因下地加行心力，上地有漏無漏定生，及因清淨靜慮心力，變化心生，如是等類。

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四頁云：謂相應俱有因，得土用果。由此勢力，彼得生故。此名土用彼名為果。

【十六界】 瑜伽十四卷十九頁云：又有六法，是諸色根及所依處，隨其所應之所依止。無有障礙，引導安養，於彼彼生，自在而轉。謂四大種，空界，識界。如是識界，能於現在，積集任持，福非福業，能引當來愛非愛果，亦能執持識所依止五種色根，及所依處，令不爛壞。又由現法後所生識，自在力，令諸有情於善不善無記業中，差別而轉。

二解 瑜伽五十六卷八頁云：雖復經言如是六界，說名士夫，然密意說，故無過失。問此中，有何密意，答唯欲顯說，動心法最勝所依，當知是名此經密意。

【土用依處】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九土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者作用，即除種子，餘作現緣。

【士夫用有四種】 如見依二事生中說。

【土用果與增上果差別】 俱舍論六卷二十一頁云：土用，增上，二果何殊？土用果名，唯對作者，增上果，稱通對此。餘如匠所成，對能成匠，具得土用，增上果名。對餘非匠，唯增上果。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一卷五頁云：問：土用果，增上果，何差別？答：諸所作事，於能作者，是土用果，及增上果。於能受者，惟增上果。如蠶繭等，所作諸事，於農夫等，是土用果，及增上果。於受用者，惟增上果。土用力起，名土用果。增上力起，名增上果。增上力寬，不障礙。土用力狹，能引證。故名二果差別。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一卷八頁云：問：土用果與增上果，有何差別？答：作功，得者，是土用果。不障礙得者，是增上果。復次，財物於作者，是土用果。於用者，是增上果。如諸果實，於種植者，是土用果，亦增上果。於食用者，惟增上果。如諸財物，於營求者，是土用果，亦增上果。於受用者，惟增上果。

【已生】 集論二卷六頁云：何已生？幾是已生？為何義？故，觀已生，謂過去，現在，謂已生義。一切一分是已生。為捨執著，非常我故。觀察已生，又有二十四種已生。謂最初已生，相續已生，長養已生，依止已生，轉變已生，成熟已生，退隱已生，勝進已生，清淨已生，不淨已生，運轉已生，有種已生，無種已生，影像自在，示現已生，展轉已生，剎那壞已生，離會已生，異位已生，生死已生，成壞已生，先時已生，死時已生，生時已生，織時已生。

【已知根】 如三無漏根中說。

二解 成唯識論七卷二十一頁云：始從見道最後剎那，乃至金剛喻定，所有信等，無漏九根，皆是已知根性。未離欲者，於上解脫，未證慈感，亦有憂根，非正善根，故多不說。

三解 雜集論十卷十二頁云：已知根者，從十六見道心剎那已上，於一切有學道中，所有諸根，是已知根體。所以者何？即前十根，從十六見道心剎那，乃至金剛喻定，於如有學道中，未有所應，知境，曾所不知，故名已知根。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六頁云：云何已知根？謂已見諦者，所有學慧，慈根，及信勝解，見至身證，於四聖諦，已現觀而現觀，為斷煩惱，故諸根，轉名已知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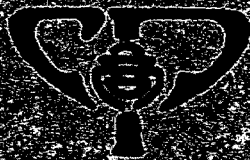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三卷一頁云：問：已知根，云何答？已見諦者，已現觀者，諸學慧，慈根，及所有根，信勝解，見至身證，於四聖諦，已現觀，重現觀，是謂已知根。此中於四聖諦，已見故名，已見諸者，已現觀，故名已知根。

慧根，及所有根，信勝解，見至身證，於四聖諦，已現觀，重現觀，是謂已知根。名已知根。問：諸無學者，於四聖諦，亦重現觀，如從退法，轉至不退法，轉至不動，何故但說學重現觀，非無學耶？答：亦應說無學重現觀。此中，舉初顯後，若說學重現觀，當知已說無學亦重現觀。已度學，加行顯究，當知亦爾。有說：若斯未曾斷煩惱，得未得沙門果，未曾重現觀，無學爾時，非斷未曾斷煩惱，亦非得未曾得沙門果。未曾斷煩惱，得未曾得沙門果，未曾重現觀，無學爾時，未曾斷煩惱，得未曾得沙門果。



#10

259049



第二册

法相辭典

傅增湘敬題



第二册

法相辭典

傅增湘敬題



斷未嘗斷繫得是故不說。如斷繫得，得離繫得；除過患，修功德，捨下劣，證上妙，去無義，取有義，盡渴愛苦，受無熱樂，應知亦爾。有說：捨未嘗捨無智，得未嘗得智者，說重現觀。無學爾時，雖得未曾得智，而非捨未嘗捨無智，故不說。應知此依染無智說。如如是等種種因緣，說重現觀，非無學。又云：問何故名已知根？答：已知而知，已現觀而現觀，斷無智故名已知根。問者如是者，道類智忍，除其自性相應俱有法，於餘一切類智品道，皆得現觀。此後道類智生，於道類智忍自性相應俱有法，乃得現觀。爾時於彼忍自性等，未已現觀而現觀。何故名已知根？不名未知當知根。答：外國師說十六心剎那皆是見道，問今不問彼，但問十五心剎那為見道者，何故爾耶？尊者僧伽跋蘇說曰：道類智現，在前時，能修未來無量剎那，道類智忍，彼所修者，於現在忍等，已得現觀，故無有過。此不應理。未來道無作用，故應作是答。彼多分說名已現觀，謂已現觀者，無量無邊，未已現觀者，但有少許。已現觀而現觀者，猶如大地，未已現觀而現觀者，但如一塊砂高一塵，大海一滴，虛空蚊處，喻亦如是。故從多分名已知根。問第十六心頃，應如七智；何故獨說為已知根，非已知而知故。答：此亦從多分說。謂初剎那，雖與七智相似；後諸剎那，皆與彼異，從多分說，悉名已知根。一類性故，有就此後更無未已知道所凌所覆，不以下著上，令不得自在，必當爾故。於知言已知，如去時名已去，彼亦如是。

【已得退】 如退有三種中說。

【已生起】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已生起者，於過去世，住無學位。

【已習行】 如三種修瑜伽師中說。

【已滅無】 如所觀無法中說。

【已成熱】 瑜伽二十一卷十七頁云：云何已成熱？謂所獲得最後有身，若住於此，得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是名已成熱。

【已生法】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已生法云何？謂過去現在法。

【已滅法】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已滅法云何？謂過去法。

【已與果界】 如十八界由六種分別中說。

【已度作意】 如三種修瑜伽師中說。

【已斷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已斷作意者，謂斷煩惱後所有作意。

【已生善法】 法蘊足論三卷十一頁云：云何已生善法？謂過去現在四靜慮，三無色及餘隨一種類出家遠離所生善法。

法相辭典 三畫 已

【已具見諦】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四卷六頁云：問已說已具見諦，何故復信世尊弟子？答：已具見諦者，欲差別隨信隨法行故。世尊弟子，若欲分別諸法，生起如是誰耶？答：此是預流及一來果，非餘。以說未離欲染故。問：隨信隨法行，何故不名已具見諦？有作是說：已見四諦及已害邪見者，名已具見諦。隨信隨法行，非已具見諦。今正見故，非已害邪見。今正害故，由此不名已具見諦。有辨師說者，相續中除一切見倒，惡行惡趣煩惱，方得名為已具見諦。隨信隨法行，今正見者，已除猶成就，由此不名已具見諦。如良田中，無有一切障，則名已具見諦。隨信隨法行，今正見者，若相續中已除四疑生四決定，爾時名已具見諦。隨信隨法行，今正見者，四疑生四決定，不名已具見諦。若身中已除四圍，已起四圍，已除四無智，已起四無智，名已具見諦。隨信隨法行，則不如是。不名已具見諦。已伏四諦，洲清，已除其中煩惱，惡障，乃名已具見諦。隨信隨法行，今伏今除，不名已具見諦。

【已受果種子】 瑜伽二卷一頁云：又種子體無始時來，相續不絕。性雖無始，有之然由淨不淨業，差別繫發，望數數取異熟果，說彼為新。若果已生，說此種子為已受果。

【已趣入菩薩】 如十種菩薩中說。

【已成集發心】 如十種發心中說。

【已過緣聲聞】 瑜伽六十七卷六頁云：已入法者，是名已過緣聲聞。

【已得眼聲聞】 瑜伽六十七卷九頁云：預流一來，及不還等，名已得眼。

【已成熱菩薩】 如十種菩薩中說。

【已生惡不善法】 法蘊足論三卷一頁云：云何已生惡不善法？謂過去現在五蓋一貪欲蓋，一瞋恚蓋，三惰沈睡眠蓋，四掉舉惡作蓋，五疑蓋。

【已習行瑜伽師】 如三種修瑜伽師中說。

【已淨意樂菩薩】 如十種菩薩中說。

【已墮決定菩薩】 如十種菩薩中說。

【已顯說及未顯說】 瑜伽一百卷二頁云：若所犯罪，已從於他如法發露方便悔除，名已顯說。與此相違，名未顯說。

【已得意補特伽羅】 瑜伽九十卷十一頁云：已得意者，復有二種。一、已見諦，已得有學心解脫意。二、阿羅漢，已得無學心解脫意。

【已度作意瑜伽師】 如三種修瑜伽師中說。



已定生時。

【已生未惡不善法及一切善法】 瑜伽二十九卷一頁云：云何名爲惡不善法？謂欲纏染行身語意業，是身語意惡行所攝；及能起彼所有煩惱者未和合未現，在前說名未生者。已和合已現在前說名已生。云何名爲一切善法？謂若彼對治若盡對治，若結對治。未生已生，應知如前惡不善法。

【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別般涅槃】 瑜伽二十一卷二十一頁云：問：已得趣入補特伽羅者，有定量一切時等得般涅槃，爲無定量一切時分，而不齊等得般涅槃，當無有定量，亦非一切時分齊等得般涅槃。然隨所應，如所遇緣有差別故，而般涅槃當知中或有一類，極經久遠，或有一類，非極久遠，或有一類，最極速疾得般涅槃。謂住性補特伽羅，最極速疾得般涅槃者，要經三生。第一生中，最初趣入，第二生中，修令成熟，第三生中，修成熟已，或即此身得般涅槃。或若不得般涅槃者，必入學位，方可天沒。極經七有得般涅槃。如是名爲趣入安立。

【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八種】 如瑜伽二十一卷二十一頁至二十三頁廣說。

【已習奢摩他依毗鉢舍那而得解脫】 瑜伽十三卷十一頁云：云何已習奢摩他依毗鉢舍那而得解脫？謂如有一，先得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彼即此三摩地故，如實知苦，乃至知道彼即依此毗鉢舍那於見所斷諸煩惱中，心得解脫。

【已習毗鉢舍那依奢摩他心得解脫】 瑜伽十三卷十一頁云：云何已習毗鉢舍那依奢摩他心得解脫？謂如有一，如實知苦，乃至知道彼依如是增上慧故，發生靜慮。即由如是奢摩他故，於修所斷諸煩惱中，心得解脫。

【上】 瑜伽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上？所謂四沙門果。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即此大師亦稱爲上。映蔽一切諸外道故。又云：所言上者，於諸煩惱障，得清淨故。又云：所言上者，超過一切三界世間善圓滿故。

【上覺】 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即由愛之纏及隨眠成上五故，說名上覺。

【上慢】 此中上慢，是現觀四障之一。瑜伽九十五卷十五頁云：言上慢者，謂即於彼諦現觀中，起增上慢，爲欲斷除如是上慢，故復說言如人在遠，以箭射箭，箭箭無道，甚爲希有。或復一毛，析爲百分，以毛覆毛，端端不落。以極細故，是後復難。還達聖諦，轉難於彼。所以者何？由即以其能取作意，還即通達，能取作意，如是方有能緣所緣平等平等無漏智生通達論理，是故此事，最難。難難射箭者，毛覆毛

端，則不如是。

【上道】 集論六卷六頁云：云何上道？謂上中上上品道。由此道故，能捨三界所繫地，地中輾上輾中輾三品煩惱。

【上流】 顯揚三卷十二頁云：八上流，謂即不還果，隨生一處意生天中，於彼不能得諸漏盡，復進生上，於餘身中，方證寂滅。

二解 俱舍論二十四卷三頁云：言上流者，是上行義。以流與行，其義一故。謂欲界外，往色界生，未即於中能證圓寂，要轉生上方般涅槃，即此上流差別有二。由因及果，有差別故。因差別者，此於靜慮，由有雜修，無雜修故。果差別者，色究竟天，及有頂天，爲極處故。謂若於靜慮有雜修者，能往色究竟天，方般涅槃。即此復有三種差別。全超，半超，偏發異故。言全超者，謂在欲界中，由靜慮，已具雜修，遇緣退失，上三靜慮，以初靜慮愛味爲緣，命終上生梵眾天處，由先世慣習勢力，復能離修第四靜慮。從彼處發，生色究竟天。最初中間，是全超義。言半超者，從彼漸次，生下淨居，乃至中間，能越一處，生色究竟天。超非全故，名爲半超。聖必不生大梵天處。辟見處故。一導師故。言偏發者，從彼漸次，於一切處，皆偏受生，最後方能生色究竟天。一切處死，故名偏發。無不還者，於已生處，受第二生。由彼於生，容求勝進，非等劣故。即由此故，不還義滿。必不還生，曾生處故。尚不生本處，況有生於下。應知此謂二上流中，由有雜修靜慮因故，往色究竟般涅槃者。餘於靜慮無雜修者，能往有頂方般涅槃。謂彼先無雜修靜慮，由於諸定愛味爲緣，此發偏生色界諸處。唯不能往五淨居天。色界命終，於三無色天，第一生，復生有頂，方般涅槃。二上流中，前是觀行，後是止行。樂慈樂定，有差別故。二上流者，於下地中，得般涅槃，見不還理，而言此往色究竟天，及有頂天，爲極處者，由此過後，無行處故。

【上妙處】 如植物清淨十相中說。

【上座部】 如大迦葉波結集三藏處中說。

【上品道】 瑜伽一百卷二十一頁云：上品道者，謂能對治下品煩惱。

【上下想】 瑜伽二十八卷十四頁云：上下想者，謂觀察此身，如其所住，如其所願，上從頂上，下至足下，種種種類，不淨充滿。謂此身中所有種種髮毛爪齒，如前廣說。

【上軍王】 西域記三卷七頁云：上軍王嗣位之後，其母喪明。如來伏阿波邏羅龍



還也，從空下其室中。上軍王適從遊獵，如來因為其母略說法要。遇聖開法，遂得復明。如來問曰：汝子，我之族也。今何所在？母曰：日出啟遊，今將返駕。如來與諸大眾，尋欲發引。王母曰：我惟福遇，生育聖族，如來悲愍，又親降臨。我子方還，願少留待。世尊曰：斯人者我之族也，可開教而信悟，非親誨也。我其行矣。還語之曰：如來從此往拘尸城婆羅樹間，當入涅槃。宜取舍利自為供養。如來與諸大眾，踰虛而去。上軍王方遊獵，遠見宮中，光明赫奕，疑有火災，罷獵而返。乃見其母復明，慶而問曰：我去幾何，有斯祥感，能令慈母復明？如昔母曰：汝出之後，如來至此。聞佛說法，遂得復明。如來從此至拘尸城婆羅樹間，當入涅槃。召汝速來分取舍利。時王聞已，悲號頓踣，久而醒悟，命駕馳赴。至雙樹間，佛已涅槃。時諸國王，輕其邊鄙，寶重舍利，不欲分與。是時天人大眾，重宣佛意。諸王聞已，遂先均授。

【上品貪行】 瑜伽九十二卷一頁云：三因緣故，補特伽羅於所緣境，上品貪行。何等為三？一者康強非羸劣；二者端嚴非醜陋；三者習貪，非捨貪。

【上品有愛】 瑜伽九十五卷九頁云：上有愛者，謂即如是行相差別，作是念言：願我定有。猛利思求四種相愛，應知說名上品有愛。

【上品善根】 如善根三品分別中說。

【上品律儀】 如律儀有八種中說。

【上品加行】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上品加行者，謂無間加行，及殷重加行，二俱相應。

【上地靜性】 如淨惑所緣中說。

【上品道修】 如十一種修品類差別中說。

【上品成熟】 如成熟差別中說。

【上茅宮城】 西域記九卷六頁云：石室側有樓道，廣十餘步，長三四里。昔瓚毗婆羅王將往佛所，乃斬石通谷，疏鑿導川。或壘石或鑿巖，作為階級，以至佛所。從此大山中，東行六十餘里，至短著揭羅補羅城。唐言上茅宮城。上茅宮城，摩揭陀國之正中，古先國王之所都，多出勝上吉祥香茅，以故謂之上茅宮城也。崇山四周，以為外郭，西通峽徑，北開山門，東西長，南北狹，周一百五十餘里。內城餘址，周三十餘里。羯尼迦樹，遍諸蹊徑。花含殊色，色爛黃金。春春之月，林皆金色。

【上位不善業】 如業位中說。

【上品世間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二頁云：由此為依，獲得四種作意所攝九相心住。當知如前聲聞地說。由得此故，名離欲貪諸異生類。彼先修習加行觀時，如營農者。今得增上，猶如大王。於先所得等至所生勝妙諸受，能正了知是未放捨安足處之。於彼神力，未自在故，各各馳散別別境界。然其不能究竟遠避。未善觀見，彼過患故，令彼蟲獸，未善調伏，又令神力，不能自在。了知是已，復多修習。如理思慧，令到究竟。超過作意，轉更勤修，得身正念。於此正念，善修習故，彼不復能各各馳散別別境界。當知爾時，彼善調伏神功，於彼而得自在。

【上界無憂苦根】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五卷十三頁云：問：何故上界無憂苦根？答：非田非器，乃至廣說。有說：欲棄捨憂苦根，故修諸靜慮，在色界生。若彼亦有憂苦根者，則應無有求生彼界。若法下地所有，上地亦有者，應不施設有漸次滅法。廣說如前。勿有斯過，故上界無憂苦根。有說：何故憂苦根，色界無者？是欲界不共過失故。諸界地中，各有不共功德過失。欲界過失者，謂苦根等功德者，謂能入見道等。上界功德過失，隨地應廣說。有說：欲界是過失界。由是過失界故，雖殊勝身亦猶有苦。如佛獨覺聲聞輪王。上界是功德界。由是功德界故，雖下劣身亦無有苦。如遇惡歲，雖有美稼，不能無災。若逢善歲，雖諸穰草，亦無災及。欲界上界，應知亦爾。所以上界亦無憂者，以諸憂根離欲捨故。又是重無知等流果故。上界者，雖重無知是故憂根，於彼非有。

【上流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六頁云：云何上流補特伽羅？謂有不還補特伽羅從此上生初靜慮已，住於彼處，不般涅槃。從彼沒已，展轉上生諸所生處。乃至或到色究竟天，或到非想非非想處。是名上流補特伽羅。

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十頁云：上流補特伽羅者，謂於色界地中，皆受生已，乃至最後入色究竟，於彼無漏聖道現前，得盡苦際，復有乃至住到頂聖道現前，得盡苦際。此中顯示二種上流：一極至色究竟，二極至有頂極至色究竟者，謂多愛味補特伽羅。由多生起，優等靜慮處差別愛味，故始從梵衆天，乃至色究竟，於一切處，次第各受一生，乃至最後入色究竟，得般涅槃。極至有頂者，謂不離修第四靜慮，唯避淨居，如前次第生一切處。乃至有頂，方般涅槃。

三解 集異門論十四卷七頁云：云何上流補特伽羅？答：諸有補特伽羅，即於現法，五顯下分結，已斷。已備知五顯上分結，未斷。未備知，乃至現入離修世俗第四靜慮。將命終時，退三靜慮，住初靜慮。臨命終時，造作增長起異熟業及生異熟業。身壞命終，彼色界天中有起已，往生色界梵衆天。中生已後，時現入世俗第二靜



非非想處，而般涅槃。一切處寂者，謂欲界、生、梵、天、欲、生、梵、光、行、天。如是次第生上諸處，乃至生廣果天。從此以上，有二別路。一入淨居，二入無色。入淨居者，廣果天、生、無、煩、天、次、第、乃、至、生、色、界、竟、而、般、涅槃。入無色者，廣果天、生、空、無、邊、處、次、第、乃、至、生、非、想、非、非、想、處、而、般、涅槃。如一切處生上二別路，應知全超非想、非非想、何等上流、入淨居、何等上流、入無色。答：有二上流。謂此鉢舍那行、奢摩他行、毗鉢舍那行者，入淨居、奢摩他行者，入無色。復次有二上流。謂樂勝定及樂勝生。樂勝定者，入淨居。樂勝生者，入無色。復次有二上流。謂樂洗淨及樂寂靜。樂洗淨者，入淨居。樂寂靜者，入無色。復次有二上流。謂難修、不難修。難修者，入淨居。不難修者，入無色。又云：問樂慧上流，不至色究竟樂定上流，不至有頂於下諸處。般涅槃者，亦得名為樂慧樂定。二上流不答，彼亦隨順，得二種名。然說樂慧至色究竟樂定，至有頂者，依極處說。過此更無行處。如預流者，或名極七返有，而於中間般涅槃者，亦得此名。彼亦如是。

【上地煩惱不緣下地】 大毗婆沙論十八卷十八頁云：何故上地煩惱，不緣下地耶？答：已離彼染故。謂要已離下地染者，方起上地煩惱。現前於下地法，既已離染，上地煩惱，寧復緣彼。問：如何得知要離下地，上地煩惱，方得現前？答：如施設論說，有六種非律儀，謂三界繫各有二種。一、相應。二、不相應。欲界相應非律儀，現在前時，六非律儀成就；四非律儀亦現在前。謂欲界二色無色界，各不相應。色界相應非律儀，現在前時，四非律儀成就；二非律儀，亦現在前。謂色界二無色界，不相應。無色界相應非律儀，現在前時，二非律儀成就。亦現在前。謂無色界二。此中染法名非律儀，由此故，如要離下地，上地煩惱，方得現前。問：何故欲界煩惱，能緣色無色界，彼二界煩惱，不能緣欲界耶？答：欲界是不定界，非修地，非離染地，不能攝伏自界。隨眠，故得緣色無色界。色無色界是定界，是修地，是離染地，能攝攝伏自界。隨眠，故不能緣下地。如人不能攝伏妻妾，便得與他非作法事。若善攝伏，乃至不能以眼顧盼，況為非法？此亦如是。復次生欲界者，於上二界諸蘊猶豫，為是苦耶？為非苦耶？為是集耶？為非集耶？是第一耶？非第一耶？是清淨耶？非清淨耶？由不緣下地，復次若色無色界煩惱，緣欲界者，則應隨增。若隨增者，則不應雜亂。故彼煩惱，不緣欲界。問：如欲界煩惱，雖緣上界，而不隨增。上界煩惱，何故不爾？答：上界蘊勝，欲界煩惱，雖緣起，而不隨增。欲界蘊劣，上界煩惱，若緣此起，即便隨增。如

下劣人，於尊勝者，雖能現見，而不能損害。若尊勝者，見下劣人，便能損害。此亦如是。

【小】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一頁云：小者，卑狹量相應故。

【小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小法云何？謂小信小欲小勝解，及彼相應法，俱有法。若諸色法，少小微細，不多不廣，是名小法。

【小想】 集論一卷四頁云：何等小想？謂能了欲界想。

二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三頁云：小想云何？答：作意思惟狹小諸色。謂或思惟青、或思惟體爛、或思惟破壞、或思惟隨眠、或思惟骸骨、或思惟骨體、或思惟地、或思惟水、或思惟火、或思惟風、或思惟青、或思惟黃、或思惟赤、或思惟白、或思惟諸欲過患、或思惟出離功德，與此俱行諸想，等想現前等想，已想當想，是名小想。

【小三界】 如一佛土中說。

【小三災】 瑜伽二卷六頁云：又此中劫，復有三種小災出現。謂餓、病、刀。餓災者，所謂人壽三十歲時，方始建立當爾之時，精妙飲食，不可復得。唯煎煮朽骨，共為麤會。若過得一粒稻麥粟稗等子，重若末尼，藏置箱篋，而守護之。彼諸有情，多無氣勢，墮在地，不復能起。由此飢餓，有情之類，亡沒殆盡。此之餓災，經七年七月七日七夜，方乃得過。彼諸有情，復共聚集，起下厭離。由此因緣，壽不退減。餓災遂息。

又若人壽二十歲時，本起厭離，今乃退捨。爾時多有疫氣，障滿災橫，熱障相續而生。彼諸有情，遇此諸病，多悉殞沒。如是病災，經七月七日七夜，方乃得過。彼諸有情，復共聚集，起中厭離。由此因緣，壽無減病災，乃息。又若人壽十歲時，本起厭離，今還退捨。爾時有情，展轉相見，各起猛利殺害之心。由此因緣，隨執草木，及以瓦石，皆成最極銳利刀劍，更相殘害，死喪略盡。如是刀災，經七日，方乃得過。

二解 雜集論六卷五頁云：又有三種中劫，所謂饑饉疫癘，刀兵。此小三災，劫究竟滿，方乃出現。

三解 俱舍論十二卷十四頁云：於劫減位，有三小災。其相云何？頌曰：樂道增，壽減，至十三災現。刀疾飲，如次，七日，月，年，止。論曰：從諸有情，起虛誑語，諸惡業道，後減。故此洲人，壽量漸減，乃至極。十三災現，故諸災息。二法為一，耽美食，二性懶惰。此三小災，中劫末起。三災者，一、刀兵。二、疾疫。三、饑饉。謂中劫末，十歲時，人為非法貪染汗相續，不平等愛，映蔽其心。邪法策纏，顯增毒上，相見便起猛利害心。如今獵師，見野禽獸，隨手所執，皆成利刀。各聘兇狂，互相殘害。又中劫末十



根少極二相應故。善心根多，恆三相應故。染心價少，非功用成故。善心價多，大資糧成故。染心眷屬少，無未來修故。善心眷屬多，有未來修故。染心隨轉少，唯三蘊故。善心隨轉多，通四蘊故。染心力用少，所斷善根必還續故。善心力用多，忍必永斷諸隨眠故。由此染善得小大名。

二解：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五頁云：小心者謂染淨心。小生所習故。大心者諫善心。大生所習故。問：無量有情習諸惡行，非諸妙行，染心現前，非諸善心。云何名染心。小生所習，善心大生所習，耶答：不以衆故，立大小名。此中若能修行自法，就名爲大。餘名爲小。故三界中，惟有一佛而名爲大。具自法，餘餘難多而名爲小。以諸自法，不具足故，有說染心名小。小價得故。謂染淨心，不由加行，不須財寶，但起少許非理作意，便相續轉。如大河流，善心名大。大價得故。謂諸善心，要由加行及多加行，雖捨百千珍寶，有能現前，或不現前，有說染心名小。少根相應故。謂諸染心，或但一根，或二相應，無具三者善心名大。多心相應故。謂諸善心，皆與三根相應，無有闕者。有說染心名小。少隨轉故。謂諸染心，唯三蘊隨轉。善心名大。多隨轉故。謂諸善心，或三蘊，或四蘊，隨轉。有說染心名小。少眷屬故。謂諸染心，無未來修善心名大。多眷屬故。謂諸善心，有未來修。有說染心名小。少對治故。謂多煩惱相續現前，斷少善根，後還相續。善心名大。多對治故。如起一念若法智忍頓斷欲界見苦所斷十種隨眠，令永不不起。有說染心名小。導首劣故。何等名爲染心。導首謂諸無明。如說無明爲導首故，便起無量惡不善法，及能引生無慚無愧。由如商主無眼無足，令諸商人，所求不遂，善心名大。導首勝故。何等名爲善心。導首謂諸慧明。如說慧明爲導首故，便起無量諸妙善法，復能引生殊勝憍慢。猶如商主，有眼有足，令諸商人，所求果遂。有說染心名小。威力小故。善心名大。威力大故。謂無始來所習惡法，善法機起，悉令遠離。如經多時習，無賊想，幾食鹽時，彼想皆捨。又如室中多時積闇，燈明機至，彼闇便除。又善法斷惡，永令不生。惡法斷善，後必相續。由此等緣，染心名小。善心名大。

【小三災對治方便】 俱舍論十二卷十五頁云：有至教，說治彼方。謂若有能一晝一夜，持不殺戒於未來生，決定不逢刀兵災起。若能以一詞梨，但雞，起股淨心，奉施僧衆，於當來世，決定不逢疾疫災起。若有能以一搏之食，起股淨心，奉施僧衆，於當來世，決定不逢饑饉災起。

【下】 成業論二頁云：卽於和合諸衆色中，見中劫回，便起下覺。

【下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下劣生】 如生差別有多種中說。  
【下劣法】 法蘊足論七卷十四頁云：云何下劣法？謂不善法，及有覆無記，是名下劣法。

【下產生】 瑜伽八十四卷十五頁云：隨其所欲而行住故名下產生。  
【下劣慢】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於多勝中謂已少劣，令心高舉名下劣慢。  
二解 集論四卷十頁云：下劣慢者謂於多分勝，計已少分劣，心舉爲性。  
【下品道】 瑜伽一百卷二十一頁云：下品道者謂能對治上品煩惱。  
【下劣轉】 攝論三卷十三頁云：五下劣轉謂聲聞等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性。一向背生死，一向捨生死。世親釋九卷十一頁云：下劣轉謂聲聞等等者，等取獨覺。唯能通達一空無我，不能利他，故是下劣。

二解 成唯識論十卷三頁云：五下劣轉謂二乘位。專求自利，厭苦欣寂，唯能通達生空，如斷煩惱，種真擇滅，無勝堪能名下劣轉。  
【下劣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下品律儀】 如律儀有八種中說。  
【下地麤性】 如淨惑所緣中說。  
【下品成熟】 如成熟差別中說。

【下品道修】 如十一種修品類差別中說。  
【下品加行】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下品加行者謂若遠離無間加行及股重加行。  
【下劣不淨】 瑜伽二十六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爲下劣不淨？謂最下劣事，最下劣界。所謂欲界。除此更無極下極劣最極鄙穢除界可得。如是名爲下劣不淨。

【下劣勝妙法】 瑜伽一百卷十五頁云：由吳爛不淨及煩惱不淨，故名不淨。由於此中諸所有受，皆悉是苦，故名爲苦。由無常性，故名不堅。若由如是勝義道理，性是不淨，性是不善，性是不堅，其性鄙穢，名爲下劣。超過於此，應知勝妙。又相待故，下劣勝妙，二相差別。謂待色界，欲界是劣。待無色界，色界是劣。若待涅槃，三界皆劣。如是等類，應當了知。

【下心與舉心】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二卷五頁云：下心者謂染淨心。懈怠相應故。舉心者謂善心。精進相應故。

【下地有三種惡相】顯揚七卷十三頁云：復次攝相者：謂於一切下地，從欲界乃至無所有處，略有三種諸下地法，而可厭離。應知一、極苦住性，二、極不寂靜住性，三、極短壽住性。

【下品善根補特伽羅】瑜伽二十一卷十八頁云：云何成就下品善根補特伽羅？謂安住種性補特伽羅，已能獲得最初於佛正覺正說法毗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是名成就下品善根補特伽羅。

【尸羅】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尸羅者，謂能寂靜毀犯淨戒罪熱惱故。又與清涼義相應故。

二解 如戒之異名中說。

三解 俱舍論十四卷三頁云：能平險業，故名尸羅。訓釋詞者，謂清涼故。如伽他言：受持戒樂，身無熱惱，故名尸羅。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三卷十二頁云：問：何此種名曰尸羅？答：尸羅者，是清涼義，遠離破戒熱惱事故。復次尸羅者，是習學義，於三學中，此在初故，如說持戒故無悔，乃至廣說。

【尸羅壞】瑜伽七十卷二頁云：復次由四因緣，令尸羅壞。尸羅壞故，依止尸羅所應生善，皆不得生。謂於無餘罪，起毀犯故。於有餘罪，不悔除故。於諸所犯，不憶念故。於無犯中，執有犯故。於有犯中，執無犯故。

【尸羅虧損】如戒虧損中說。

【尸羅艱難】如戒虧損中說。

【尸羅圓滿】如四淨勝中說。

【尸羅攝受】如四淨勝中說。

【尸羅清淨】顯揚三卷十七頁云：尸羅清淨，謂如有一善住尸羅及善守護別解脫戒，如法威儀行處，具足於小罪中，見大怖畏，受學學處。

【尸羅成就住】顯揚七卷一頁云：此中尸羅成就住者，謂於所受學處，身業無犯，語業無犯，不破不欠，如是尸羅成就住。

【尸羅律儀圓滿】瑜伽七十卷四頁云：復次由五因緣，應知尸羅律儀圓滿。一、不毀防故，二、能出離故，三、不可訶故，四、無穿缺故，五、不知足故。

【尸羅圓滿十種】瑜伽一百卷六頁云：尸羅圓滿，略有十種。如聲聞地，已辯其相。

謂初善受持不太沈緊，不太浮散，乃至廣說。

【尸羅莊嚴具相應戒】如戒蘊略義有三種相中說。

【尸羅律儀無失壞相】如戒蘊略義有三種相中說。

【尸羅有二種相能生善趣】瑜伽七十一卷一頁云：復次尸羅有二種相，能生善趣。攝受尸羅，二不缺尸羅。

【千子見父母處】西域記七卷十三頁云：昔涅槃期，不遠，有窣堵波，千子見父母處也。昔有憍人，隱居巖谷，仲春之月，鼓澗清流，流塵塵隨飲，感生女子，姿貌過人。惟脚似鹿，憍人見已，收而養焉。其後命令求火，至他徑處，足所履地，遂皆有蓮華。彼憍見已，心甚奇之，令其總慮，方可得火。鹿女依命，得火而還。時憍王政，遂見華，奪遂以心，悅其奇怪，同載而返。相師占言：當生千子。餘婦聞之，莫不圖計。日月既滿，生一蓮華，華有千葉，葉坐一子。餘婦誣問，咸稱不祥，投苑伽河，隨波泛濫。鳥香延王，下流遊觀，見黃雲蓋，乘波而來。取以開觀，乃有千子。乳養成立，有大力焉。侍有千子，拓境四方。兵威乘勝，將次此國。名梵豫王聞之，甚傾慮懼。兵力不敵，計無所出。是時鹿足女，心知其子，乃謂王曰：今寇戎臨境，上下離心，賤妾思惟，能敗強敵。王未之信也。憂懼良深。鹿女乃昇城樓，以待寇。至千子將兵圍城，已而鹿女告曰：莫為逆事。我是汝母。汝是我子。千子謂曰：何言之謬。鹿女手按兩乳，流注干枝。天性所感，咸入其口。於是解甲釋兵，歸宗返族。兩國交歡，百姓安樂。千子歸宗，側不遠，有窣堵波，是如來經行遺迹。指告衆曰：昔吾於此，歸宗見親，欲知千子，即賢劫中千佛是也。述本生東，有故基，上建窣堵波，光明時燭，祈讀或逢，是如來說。普門陀羅尼等經重閣講堂餘址。

【大】此數論師義，唯識述記四卷二十一頁云：由我起思，受用境界，從自性先生。大者，增長之義。自性相增，故名爲大。或名覺，亦名想，名遍滿，名智，名慧。

【大欲】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於大人所，欲求廣大利益恭敬，故名大欲。

二解 俱舍論二十二卷十二頁云：於所未得衣服等事，求妙求多，名爲大欲。

三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一頁云：云何大欲？謂多貪者，爲得廣大財利等故，而起於欲。已欲當欲，獲名大欲。

【大乘】如大乘與七大性相應中說。

二解 顯揚三卷十四頁云：三大乘，謂住大乘性，爲令自他證寂滅故，不由師

救發正願已修方便行。

【大劫】俱舍論十二卷五頁云：一切劫增，無過八萬，一切劫減，唯極十年。十八劫中，一增一減，時量方等初減後增。故二十劫時量著等。此總名為成已住劫。所餘成壞，及壞已空，雖無減增二十差別。然由時量與住劫同，准住各成二十中劫。成中初劫，起器世間，後十九中，有情漸住。壞中壞劫，滅器世間。前十九中，有情漸捨。如是所成住壞空，各二十中，積成八十。總此八十，成大劫。劫性是何謂唯五種。

【大法】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大法云何？謂大信大欲大勝解，及彼相應法，彼俱有法；若諸色法，雖復多廣，而非無邊無際無量，若虛空，非擇滅，是名大法。

【大想】集論一卷四頁云：何等？大想謂能了色界想。

【大空】辯中邊論上卷八頁云：諸器世間，說為所住。此相寬廣，故名大。所住空故名大空。

【大生】無性釋七卷十四頁云：勝善趣攝，故名大生。  
【大士】瑜伽九十七卷二十四頁云：復次有諸惡窮，於四念住，勤修加行，以世間道，離欲界愛，廣說乃至第一有定，具足安定，即於此定，多生愛味，即於此定，生喜足想，不上勤求，得所未得。此於聖法毗毗，不名大士。何以故？其心未得善解脫故。與智相遠，得名大士。

【大慈】如正願五種中說。  
【大慈】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又大慈者：謂即如來等慈，長時串習故。  
【大師】佛地經論二卷十二頁云：問答決擇，無窮盡故；名為大師。  
【大師】瑜伽八十二卷十五頁云：謂能善教誡聲聞弟子，一切應作不應作事；故名大師。又能化導無量眾生，令苦寂滅，故名大師。又有摧滅邪穢外道，生現世間，故名大師。

【大慈】佛地經論五卷十頁云：如來地中平等性智相應大慈，眾相成滿，恆常現行。如來既有無緣大慈，餘二不說自然成就。如來由此三種慈故，平等救濟一切有情，非但於彼少分與樂。普於一切有情諸法，無我真相，平等性轉，恆常現行。救度一切，故名大慈。非如聲聞及異生等，暫時少分與樂，行轉不能救度一切有情。

【大慈】佛地經論五卷十頁云：如來地中平等性智相應大慈，眾相成滿，恆常現行。如來既有無緣大慈，餘二不說自然成就。如來由此三種慈故，平等救濟一切有情，非但於彼少分與樂。普於一切有情諸法，無我真相，平等性轉，恆常現行。救度一切，故名大慈。非如聲聞及異生等，暫時少分與樂，行轉不能救度一切有情。

【大慈】瑜伽四十四卷十四頁云：又諸菩薩，於大苦緣，緣十九苦，發起大悲。何等名為十九種苦？一、愚癡異熟苦，二、行苦所攝苦，三、畢竟苦，四、因苦，五、生苦，六、自作逼惱苦，七、戒衰損苦，八、見衰損苦，九、宿因苦，十、廣大苦，十一、那落迦苦，十二、善趣所攝苦，十三、一切邪行所攝苦，十四、一切流轉苦，十五、無智苦，十六、增長苦，十七、隨逐苦，十八、受苦，十九、履重苦。

【大慈】瑜伽四十四卷十四頁云：由四緣故，悲名大悲。一、緣甚深微細難了諸有情，苦為境生故。二、於長時積習成故，謂諸菩薩，經於無量百千大劫，積習所成。三、於所緣猛利作意而起故，謂諸菩薩，由是作意悲所執持，為息有情眾苦，向能棄捨百千身命，況一生命，及以資財。於一切種治劇大苦，為諸有情，悉能堪忍。四、極清淨故，謂諸菩薩，已到究竟菩薩清淨，若諸如來，已到佛地，如來清淨。三解。瑜伽五十卷十一頁云：當知如來所有大悲，一切種相，皆悉如前供養親近無量品說。當知如來大悲，無量無上。

【大慈】顯揚四卷十頁云：及如來大悲者：謂如來悲，由四種因緣，說名大悲。一、依止一切種妙善清淨轉依，所作成就故。二、長時修習所得故。三、妙善清淨智所引故。四、緣極深固種種堅牢一切相苦境界故。

【大慈】無性釋九卷二十頁云：言大悲者：謂於有情，利樂意樂。大慈，當說。又三十頁云：晝夜常六返觀，一切世間，與大悲相應，利樂意樂。此顯大悲，利樂安樂為體。此言大者，福智資糧圓滿證故，令脫三苦，為行相故。三界有情，為所緣故。於諸有情，心平等故，決定無有勝此者。晝夜常六返觀，一切世間者：此顯大悲，所作業用。謂佛世尊，於晝夜分各三時觀，一切世間，誰善法增，誰善法減，誰善根熱，誰根未熟，誰是堪受勝生法器，誰是堪受定勝法器，誰是佛乘器，誰是餘乘器，如是等。

【大慈】雜集論十四卷八頁云：大悲者：謂於緣無間苦境大悲，住具足中，若定若慧，乃至廣說。此中顯示於緣一切三界有情，無間一切種苦境大悲，住具足中，所有三摩地等，是名大悲。又云：大悲作何業？謂日夜六時，徧觀世間，誰離誰退，誰增誰進，如是等種種觀察。

【大慈】俱舍論二十七卷四頁云：諸佛大悲，云何相別？頌曰：大悲唯俗資糧，行

相境平等上品故。異悲由八因。論曰：如來大悲，俗智爲性。若異此者，則不能緣一切有情，亦不能作三苦行相。如有悲此大悲名，依何義立。依五義故。此立大名。一、由資糧故。大謂大福德智慧資糧所成辦故。二、由行相故。謂此力能於三苦境，作行相故。三、由所緣故。謂此總以三界有情爲所緣故。四、由平等故。謂此等於一切有情作利樂故。五、由上品故。謂最上品，更無餘悲，能齊此故。此與悲異。由八種因。一、由自性。無礙無顛自性異故。二、由行相。三苦一苦行相異故。三、由所緣。三界一界，所緣異故。四、由依地。第四靜慮，通餘異故。五、由依身。唯佛通緣，身有異故。六、由證得。雖有頂欲，證得異故。七、由救濟。事成，希望，救濟品故。八、由哀愍。平等，不平等，哀愍異故。

八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一卷五頁云：已說無畏，當說大悲。問：大悲，以何爲自性？答：以智爲自性。有說：大悲，別有自性，非智所攝。如是說者，大悲，是智無別有體。知藥病等而救療故。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大悲？大悲，是何義？答：拔濟有情，增上苦難，故名大悲。謂從地獄傍生鬼趣大苦難中，拔濟令出；安置人天喜樂等處。復次，拔濟衆生出增上淤泥，故名大悲。謂有情類，沒在煩惱大淤泥中，授正法手，拔之令出，安置聖道及道果中。復次，授諸有情，增上義利，故名大悲。謂教衆生，斷三惡行，修三妙行，種種尊貴富樂種子，感得尊貴大富樂果。形色美妙，衆所樂見。精體細軟，光明清淨，或爲輪王，或作帝釋，或爲冤王，或作梵王，展轉乃至或生有頂，或復種種三乘種子，引得三乘菩提涅槃。如是皆由大悲威力。復次，大價所得，故名大悲。謂一切時，於一切處，捨施一切所受身財及妻子等，濟諸衆生，匪之苦難。具足受持清淨禁戒，捨捨身命，終無毀犯。打罵坎辱，割截身支，乃至斷命，曾無嗔忿，精進苦行，未嘗暫息。恒居寂靜，專修勝處，爲勝慧故，求法無息。如是福德智慧資糧，大價圓滿，乃得如是救衆苦難，清淨大悲。非如二乘，或施一食，持一宿戒，乃至思惟一四句頌，便得彼果。復次，大加行得，故名大悲。謂必經三無數大劫，修習百千難行苦行，方得如是無限大悲。非如聲聞利根者，經六次大劫，修習加行，便得菩提。非如獨覺利根者，唯經百劫修習加行，便得菩提。復次，依大身起，故名大悲。謂此大悲，決定依止三十二種大丈夫相所莊嚴身，八十隨好，開師支體，身真金色，常光一尋，無能見頂，衆生遇者，無不獲益。大悲，依止如是勝身，非如二乘所獲功德，依止燈炬支體，不具諸根，缺減無威德身，亦能現起。復次，捨大身安樂，救大苦難，故名大悲。謂佛世尊，棄捨殊勝增上熾盛無量無邊不共佛法，大安

樂事，逾越百千俱胝大海輪圍山等諸障難處，遊歷十方，救衆生苦，作安樂事；如是皆由大悲威力。復次，爲度無量難化有情，造作難爲大勤勞事，故名大悲。謂佛雖居極尊貴位，爲衆生故，或作陶師，或作商人，或作力士，或作獵主，或作俳優，或販羊羣，或買船，復作如是等諸猥雜類，拔濟種種所化有情。或將阿難，遊歷五趣，晝夜無間，饑益有情；或爲指覺得度脫故，延促地界，時遠時近，令其調伏。然後化之。雖復成就增上慚愧，而爲有情現陰藏相，令彼見已，誹謗止息。無量有情，聞皆從化。雖復久斷輕躁調戲，而爲有情現廣長舌，乃至髮際，徧覆面輪，令諸有情，因受佛法。如是等事，無量無邊，一切皆由大悲威力。復次，傾動十方，故名大悲。謂佛成就二種大法。一者，大捨。二者，大悲。若佛安住大捨法時，假使十方，諸有情類，一時吹擊大角大鼓，或現雷震掣電霹靂，諸山大地，傾覆動搖，不能令佛舉心視聽。若佛現起大悲法時，擊大捨山，令其振動，亦令無量那羅延力所合成身，如大猛風，吹小草葉，處處飄轉，作諸有情利樂勝事。由斯等義，故名大悲。如彼卷五頁至九頁廣說。

九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三卷六頁云：問：以何義，故名爲大悲？答：拔濟大苦，諸有情類，故名大悲。大苦者，謂地獄傍生鬼界中苦。復次，拔濟沈溺三毒淤泥，諸有情類，安置聖道及聖道果，故名大悲。復次，以大利益，大安樂事，攝有情類，故名大悲。謂令有情，修身語意三種妙行，感大尊貴，多饒財寶，形貌端嚴，衆所愛敬，輪王帝釋，冤王等果，及種三乘菩提種子。如是等事，皆由大悲。復次，大價所得，故名大悲。非如獨覺聲聞菩提，於一晝日，以一搏食，施與一人，發勝思願，便名樹得菩提種子。由斯展轉得菩提。大悲，要由經多時分，於一切處，以一切種上妙樂具，攝諸有情，乃至身命，都無吝惜，發勝思願，方名樹彼大悲種子。由斯展轉，乃得大悲。復次，大加行得，故名大悲。非如聲聞菩提，唯六次大劫修加行，得獨覺菩提。唯經百劫修加行，得如來大悲。三無數劫修習百千難行苦行，然後乃得。故名大悲。復次，依大丈夫相所莊嚴身，八十隨好開師支體，身真金色，常光一尋，無能見頂，依止如是身，方得現起。故名大悲。復次，捨大身安樂，救大苦難，故名大悲。謂佛世尊，棄捨殊勝增上熾盛無量無邊不共佛法，能令大士作難作事，故名大悲。謂佛世尊，爲衆生故，捨尊貴位，或作陶師，或作力士，或作獵師，或作婬女，或作乞人，或引離陀，徧遊五趣，或



現近遊、而化指憂。雖具慚愧；爲化女人，現陰藏相。雖離掉舉；爲化衆生，現廣長舌。作如是等極難作事故。故名大悲。復次由此勢力，勸大捨山，令不安住。故名大悲。佛有二種不共住法。一者大捨。二者大悲。若佛大捨現在前時，假使一切世界有情皆被燒然，如乾薪柴；雖佛前住，而不視之。若起大悲，乃至見一衆生受苦，那羅延身，雖極堅固，難可搖動；而猶猛風，吹芭蕉葉，由此等義，故名大悲。

【大千界】 如一佛土中說。

【大三災】 俱舍論十二卷十六頁云：論曰：此大三災，遍有情類，令捨下地，集上天中。初火災興，由七日現。次水災起，由兩晷後。後風災生，由風相擊。此三災力，墮器世間，乃至極微，亦無餘在。

【大勢生】 瑜伽四十八卷二十五頁云：云何菩薩大勢生？謂諸菩薩稟性生時，所感壽量、形色、族性，自在，富尊，諸異熟果，一切世間，最爲殊勝。此異熟果所作事業，自他利品已廣宣說。是名略說菩薩大勢生。若廣宣說，彼彼類中，受大勢生，當知無量。

【大眾部】 西域記九卷十四頁云：大迦葉波結集西北，有窣堵波，是阿難受僧訶責，不預結集，至此宴坐證羅漢果。證果之後，方乃預焉。阿難證果西行二十餘里，有窣堵波，無愛王之所建也。大眾部結集之處，諸學無學，數百千人，不預大迦葉結集之衆，而來至此，更相謂曰：如來在世同一師學，法王寂滅，簡異我曹，欲親佛恩，當集法藏。於是凡聖咸會，愚智畢萃。復集素咀覆藏，毗奈耶藏，阿毗達磨藏，雜集藏，禁咒藏，別爲五藏。而此結集，凡聖同會，因而謂之大眾部。

【大地法】 俱舍論四卷三頁云：地，謂行處。若此是彼所行處，卽說此爲彼法地。大地法，故名爲大地。此中若法，大地所有名大地法。謂法，恆於一切心，有彼法，是何類曰？受、想、思、觸、欲、慧、念、與作意、勝解、三摩地、運於一切心。論曰：偈說如是。所列十法，諸心剎那，和合適有。此中受，謂三種領納。善、樂、俱，非，有差別故。想，謂於境取差別相。思，謂能令心有造作。觸，謂根境識和合生，能有觸對。欲，謂希求所作事業。慧，謂於法能有簡擇。念，謂於緣明記不忘。作意，謂能令心警覺。勝解，謂能於境卽可三摩地，謂心一境性。諸心心所，異相微細。一相續，分別尚難。况一剎那，俱時而有。有色諸藥，色根所取，其味差別，尚難了知。況無色法，唯覺慧取。二解，大毗婆沙論十六卷十二頁云：問：大地法，是何義答：大者，謂心。如是十法，是心起處。大之地，故名爲大地。大地卽法，名大地法。有說：心名爲大。體用勝故。卽

大地。故名大地。是諸心所依處故。受等十法，於諸大地，徧可得故。名大地法。有說：受等十法，徧諸心品，故名爲大地。是彼地，故名大地。受等卽是大地所有名大地法。

三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二卷十七頁云：謂大地法有十種。一、受，二、想，三、思，四、觸，五、六、作意，七、勝解，八、念，九、三摩地，十、慧。若法，一切心中，可得名大地法。謂若染汙，不染汙，若有漏，無漏，若善，不善，無記，若三界繫，不繫若學，非學，非學非學，若見所斷，修所斷，不斷，若在心地，若五識身，一切心中，皆可得名大地法。

【大牟尼】 成唯識論十卷十四頁云：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法故，名大牟尼。

【大菩提】 如大菩提五相中說。二解 無性釋一卷八頁云：亦覺亦大，故名大菩提。或覺大性，故名大菩提。此大菩提，智斷殊勝，以爲自相。如說煩惱所知障斷，由彼斷故，獲得無垢無礙智慧。如是四種，總名菩提。

【大覺地】 佛地經論三卷二頁云：二由攝者：謂攝大覺地。大覺，是佛。具三種身。一者自性，二者受用，三者變化。後當廣說。地，謂大覺所依所攝所行境界。安立自相所緣差別，以一切法爲境界故。安立所緣，言攝一切。安立自相，唯攝自體。合爲一故。

【大乘經】 無性釋一卷一頁云：大乘經言，簡別餘處。若略釋者：亦乘亦大，故名大乘。或乘大性，故名大乘。因果大故。樂具運故。果謂十地。若廣釋者：七種大性，共相應故。謂菩提分、波羅蜜多、學、持、相等，貫穿證級，故名爲經。此中卽是隨隨八時，聞者識上，直非直說，聚集顯現，以爲體性。若爾云：何菩薩能說非聞者識，彼能說故。彼彼上生，故說是說。譬如天等，壇上方，故令於夢中，得論咒等。若羅識者，佛云何說。諸契經句，語爲自性，且不應理。由一，字，能證顯義，不應理故。次第而生，不俱時任，無聚集故。如是不得彼之自性，語無有轉，故不應理。又非無字轉，有少名能證。故諸契經，名爲自性，亦不應理。是故決定如所說經自性應理。

【大稱建立】 如菩薩應建立中說。

【大隨煩惱】 如諸天所受樂中說。

【大毒蛇喻】 成唯識論六卷十五頁云：掉舉等八，徧染心故，名大隨煩惱。喻偈八十四頁云：又彼諸欲，喻大毒蛇者，爲諸聖賢所遠離故。【大勢具足】 如菩薩八種異熟中說。





地所有，名大煩惱地法。謂法恆於染汙心有。彼法是何？頌曰：癡迷意不信掉擇恆唯染論。曰此中癡者所謂愚癡，即是無明。無智所顯，遠謂放逸不修諸善。是修諸善所對治法。意謂懈怠，心不勇悍。是前所說勤所對治。不信者謂心不澄淨。是前所說信所對治。憍謂憍心，謂憍心。云何憍沈？謂身重性，心重性，身無堪任性，心無堪任性，身憍沈性，心憍沈性。是名憍沈。此是心所，如何名身如身受言，故亦無失掉。謂掉舉，令心不靜，唯有如是六種名大煩惱地法。豈不根本阿毗達磨中說有十種大煩惱地法？又於彼論不說憍沈何者？謂十謂不信懈怠，失念，心亂，無明，不正知，非理作意，邪勝解，掉舉，放逸。天愛汝今但知言至，不留意，意旨何謂？謂失念，心亂，不正知，非理作意，邪勝解。已說彼在大地法中，不應重立為大煩惱地法。如無癡善根，慈為體，故非大善地法。彼亦應即染汙淨念，名為失念。染汙淨持，名為心亂。諸染汙淨，名不正知。染汙淨作意，勝解名為非理作意，及邪勝解。故說若是大地法，亦大煩惱地法。應作四句。第一句，謂受想思觸欲。第二句，謂不信懈怠無明掉舉放逸。第三句，謂如前說念等五法。第四句，謂除前相。有執邪等持，非即是心亂。彼作四句，與此不同。又許憍沈通與一切煩惱相應，不許說在大煩惱地法。於誰有過？有作是言，應說在此。而不說者，順等持故。彼謂諸有憍沈行者，速發等持，非掉舉行。誰憍沈行，非掉舉行，誰掉舉行，非憍沈行。此二未嘗不俱行。故雖爾，應知隨增說行，雖知說行，隨用偏增而依有體，建立地法。故此地法，唯六義成。此唯遍染心俱起，非餘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二卷十七頁云：大煩惱地法，亦有十種。一、不信、二、懈怠、三、放逸、四、掉舉、五、無明、六、忘念、七、不正知、八、心亂、九、非理作意、十、邪勝解。又云：若法一切染汙心中可得，名大煩惱地法。謂若不善，若無記，若欲界繫，若色界繫，若無色界繫者，見所斷，若修所斷者，若在欲地者，五識身煩惱起時，皆可得名。大煩惱地法。應知此中不信等五，唯與一切染汙心俱，故立大煩惱地法。忘念等五，如前已說。

【大乘七行相】 如乘施設建立中說。  
【大菩提五相】 瑜伽七十四卷八頁云：復次如聞所成地攝大乘中說：大菩提由五種相應當了知。謂自性故，功能故，方便故，轉故，還故。而未分別。今當解釋。如彼卷八頁至十一頁廣釋。  
【大乘七大性】 顯揚八卷十五頁云：大乘性者，謂菩薩乘與七大性相應故。說者

大乘。云何為七？一、法大性。謂十二分教中，善薩藏所攝方廣之教。二、發心大性。謂已發無上正等覺心。三、勝解大性。謂於前所說法大性境，起勝解。四、勝意樂大性。謂已超過勝解行地，入淨勝意樂地。五、資糧大性。謂已成勝福智二種大資糧。故能證無上正等菩提。六、時大性。謂三大劫阿僧企耶時。已成就無上正等菩提。七、成滿大性。謂即無上正等菩提。此所成滿善提自體，比餘成滿自體，尚與等何况超勝。此中法大性，乃至時大性，此之六種，是成滿大性之因。成滿大性一種，是前六之果。應知。

【大菩提自性】 瑜伽七十四卷九頁云：云何大菩提自性？謂勝聲聞獨覺轉依。當知此轉依，復有四種相。一、生轉所依相。二、不生轉所依相。三、善觀察所知果相。四、法界清淨相。生轉所依相者，謂佛相續。出世間道生轉所依。若不爾，不得此轉依。此道應當不生不轉。若遠離彼而有此事，未轉依時，先應有此。不生轉所依相者，謂一切煩惱及諸習氣，不生轉所依。若不爾，不得此轉依。一切煩惱及諸習氣，便有染緣和合，不生不轉，應不可得。善觀察所知果相者，謂此轉依是善通達所知真實所知真如。若不爾，諸佛自性，應更觀察，更有所斷，更有所滅。法界清淨相者，謂此轉依已能除遣一切相故。是善清淨法界所顯。若不爾，此應無常，應可思議。然此轉依是常住相，不可思議。

【大師德圓滿】 瑜伽九十二卷二十一頁云：云何二相應知大師其德圓滿？謂依利他行，欲令悟入諸所有受皆是苦故，說受所依，說彼因緣，說能離染，所有隨行，說所對治，及能對治師句安立，說一切種究竟出離。是名第一師德圓滿。又依自利行，宣說不共三種念性，無雜染性。是名第二師德圓滿。  
二解 瑜伽九十二卷二十二頁云：云何三相，應知大師，其德圓滿？謂佛世尊，為諸弟子，最初施設遠離二邊中道正行。是名第一師德圓滿。又於聖教未生信者，有毀犯者，以正方便，令人聖教，離諸毀犯。是名第二師德圓滿。又於聖教已得入者，由四法攝，正攝受之。是名第三師德圓滿。

【大波羅蜜多】 瑜伽七十八卷十五頁云：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轉復增上，成就善法。一切煩惱，皆不現行。謂從八地已上。是名大波羅蜜多。  
二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七頁云：三名大波羅蜜多。謂第三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轉增，能畢竟伏一切煩惱。由斯煩惱，永不現行。猶有所知微細現種及煩惱種，故未究竟。

【大乘光明定】 成唯識論九卷十六頁云：「大乘光明定。謂此能發照了大乘理教行果智光明故。」

【小窠堵波】 西域記二卷十五頁云：「卑羅羅樹南有窠堵波。迦膩色迦王之所建也。迦膩色迦王以如來涅槃之後第四百年，君臨臂運，統臨部洲。不信罪福，輕毀佛法。敗葺草澤，遇見白兔。王親奔逐，至此忽滅。見有牧羊小豎於林樹間作小窠堵波，其高三尺。王曰：汝何所為？故豎對曰：昔釋迦佛聖智應記，當有國王。於此勝地，建窠堵波，吾身舍利多聚其內。大王聖德宿植，名符昔記，神功勝福，尤屬斯辰。故我今者，先相警發。說此語已，忽然不現。王聞是說，喜慶增頓，自貢其名。大聖先記，因發正信，深敬佛法。周小窠堵波，建石窠堵波。欲以功力，彌覆其上。隨其數量，恒出三尺。深是增高，踰四百尺。基址所峙，周一里半。層金鋼相輪，即以如來舍利一斛，而置其中。式修供養，營建繞遶。見小窠堵波，在大基東南隅下，傍出其半。王心不平，便即擲棄，遂往窠堵波第二級下石基中半現。復於本處更出小窠堵波。王乃退而歎曰：嗟！夫人事易迷，神功難掩。靈聖所持，憤怒何及？慚懼既已，謝告而歸。其二窠堵波，今猶現在。有嬰疾病，欲祈康復者，塗香散華，至城歸命，多蒙瘳差。大窠堵波，東面石階南，緣作二窠堵波。一高三尺，一高五尺。規模形狀，如大窠堵波。又作兩層佛像，一高四尺，一高六尺。擬菩提樹下，脚踏坐像。日光照燭，金色晃耀，陰影漸移。石文昔紺，開諸著舊曰：數百年前，石基之際，有金色蟻。大者如指，小者如麥，同類相從，齧其石壁。文若影鏤，則以金沙，作為此像。今猶現在。」

【大紅蓮那落迦】 如八寒那落迦中說。

【大天五種惡見】 如大毗婆沙論九十九卷一頁至八頁廣說。

【大乘相應契經】 瑜伽八十五卷二頁云：「即方廣分名大乘相應契經。」

【大乘二種種性】 成唯識論九卷二頁云：「謂所成種性二種種性。一、本性種性。謂無始來，依伏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二、習所成種性。謂開法界等流法已，開所成等薰習所成要具大乘此二種性，方能漸次悟入唯識。」

【大乘補特伽羅】 雜集論十三卷三頁云：「大乘補特伽羅者：謂住菩薩法性者，定不定性。是利根，為求解脫，一切有情，發弘正願，修無住處，涅槃意樂，以菩薩藏為所緣境，精進修行法隨法行，成熟有情，修淨佛土，得受大記，證成無上證等菩提。得受大記者：謂住第八菩薩地，證得無生忍故。」

【大圓鏡智所緣】 佛地經論三卷六頁云：「大圓鏡智相應心品，若一相說，唯緣真如。無分別智，非後得智，所緣行相，不可知故。若具相說，緣一切法，莊嚴論說大圓鏡智，普於一切所知境界，不愚迷故。此經中說：如依圓鏡，眾像影現，如是依止如來智鏡，諸處境識，眾像影現。言諸處者，謂內六處。言諸境者，謂外六境。言諸識者，謂六種識。如是智上，有十八界眾像影現。故知此智緣一切法。由此鏡智於一切時緣一切法，故說如來具一切智。若不爾者，餘智不定知一切法。如來不應名一切智。如是鏡智內緣自體功德種子外緣一切者，若真若俗，所切境界現身土等一切影相。緣真義透，名無分別智。緣俗義透，名後得智。雖緣一切行相，不可了知。如阿賴耶，雖緣三境，以微細故，亦言緣境，不可了知。故不應以不可了知，證此鏡智。唯緣真如，無分別智，非後得智，諸心法體，雖是一義，用有多。隨用差別，分為二智，亦無有過。要達真理，方了事俗，故離一心，義說先後，或似後得名，後得智餘亦如是。」

【大種造色相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七卷十一頁云：「問：大種造色，相別云何？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因是大種果，是造色。能生是大種，所生是造色。所依是大種，能依是造色。能相是大種，所相是造色。和合是大種，和合所生是造色。能建立是大種，所建立是造色。大德說曰：堅濕煖動相，是大種若色，大種為因而無大種相，是造色。有餘師說：大種，如天帝造色，如天衆大種，如自在造色，如眷屬大種，如王造色，如巨大種，如日月輪造色，如日光月明大種，如樹身造色，如枝等。大種，如蠶造色，如影大種，如燈焰造色，如燈明大種，如藕造色，如華大種，如鏡造色，如像。是故尊者，時毗羅言：根生從大種，如燈焰生明；如藕生蓮華，如鏡生眾像。阿毗達磨諸論師言：大種無見造色，有見無見大種，有對造色，有對無對大種，有漏造色，有漏無漏大種，無記造色，不善無記大種，欲色界繫造色，欲色界繫及不繫大種，非學非無學造色，學無學，非學非無學大種，修斷造色，修斷大種，苦集諦攝造色，苦集諦攝大種，無異熟造色，有異熟無異熟大種，不染造色，不染大種，非染造色，業非染諸如是等。大種造色，二相差別，有無量門。」

【大有覆無記地法】 大毗婆沙論四十二卷十八頁云：「大有覆無記地法，有三種。一、無明。二、昏沈。三、掉舉。又云：若法一切有覆無記心中，可得名大有覆無記地法。謂若欲界薩迦耶見，邊執見，相應心，若色無色界一切煩惱相應心，若在心地，若五識身，一切有覆無記心中，皆可得故名大有覆無記地法。應知此中無別心所。」

唯是有覆無記性攝，唯有無明，暗沈，掉舉，是煩惱纏，障止觀勝，或是隨眠。過在一  
切有覆無記心中可得故立有覆無記地中。

【大無覆無記地法】 大毗婆沙論四十二卷十八頁云：大無覆無記地法有十種。  
即前大地受等十法。若法，一切無覆無記心中可得，名大無覆無記地法。謂若欲  
界繫，若色界繫，若無色界繫，若在心地，若五識身，若異熟生，若威儀路，若工巧處，  
若通果心，皆可得名大無覆無記地法。應知此中無別心所，唯是無覆無記性  
攝，即受等十，過在一切無覆無記心中可得故立無覆無記地中。

【大號叫大那落迦】 瑜伽四卷七頁云：又大號叫大那落迦中，所受苦惱，與此  
差別謂彼室宅，其如胎藏，故此那落迦，名大號叫。

【大乘中正師子吼】 瑜伽四十九卷十七頁云：自願墮在最上施設，無上大師圓  
滿攝故，能說彼道，對治一切餘邪道，故於道惡敬異論現前，無怯弱故，為欲勝伏  
一切他論，宣揚廣大無上論故，名大乘中正師子吼。

【大乘相應作意修】 瑜伽六十七卷一頁云：何大乘相應作意修？謂如有一，是  
菩薩住菩薩法性，或未證入正性離生，或已證入正性離生，親自觀他諸利益事，  
由安立非安立諸作意門，內觀真如，緣無量無分別法為境，大悲增上力故，為盡  
自他所有貪愛，由攝受有情諸利益事，方便行相，及由趣向無上足跡，因緣行相，  
修習作意，是名大乘相應作意修。

【大乘與七大性相應】 瑜伽四十六卷十八頁云：諸菩薩乘，與七大性，共相應故，  
說名大乘。何等為七？一者法大性。謂十二分教中，菩薩隨攝方便之教。二者發心  
大性。謂有一類，於其無上正等菩提發正願心。三者勝解大性。謂有一類，於法大  
性，生勝信解。四者增上意樂大性。謂有一類，已過勝解行地，證入淨勝意樂地。五  
者資糧大性。謂福德資糧，智慧資糧，修習圓滿，能證無上正等菩提。六者時大性。  
謂經於三無數大劫，方證無上正等菩提。七者圓證大性。謂即所證無上菩提，由  
此圓證菩提，比餘圓證功德，尚無異等。何況有若過者增。當知此中，  
若法大性，若發心大性，若勝解大性，若增上意樂大性，若資糧大性，若時大性，如  
是六種，皆是圓證大性之因。圓證大性是前六種大性之果。

【大種造色其相有異】 瑜伽五十四卷二十頁云：復次所造色，於諸大種，當言有  
異相耶？當言無異相耶？謂有異相，何以故？異相可得故。此中異相者，謂異根所行  
故，所以者何？由餘色根能取大種，復由餘根取所造色，故又可運轉不可運轉，現

可得故。謂從衆華，運轉香氣，置百薛中，世現可得，非彼堅等而可運轉。又變異不  
變異，現可得故。謂煎酥等，中有色，味等變異，差別可得，非彼堅等，是故當知大種  
造色，其相有異。若於異相而執為一，於諸大種，亦應爾耶。由諸大種，其相展轉互  
相異故。若許爾者，應當唯有一大種耶。是故當知諸所造色，望彼大種，定有異相。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諸大種色，獨非獨相。

【大師囑贊諸聲聞衆】 瑜伽八十六卷二十頁云：復次由七因緣，大師囑贊諸聲  
聞衆。一者見一切種皆行邪行故。二者見彼多分故。三者由彼衆首上座阿遮利  
耶那波耆耶方便故。四者不堪共住故。五者被囑贊故。六者遮現前過故。七者令  
不生起來過故。

【大師攝受諸聲聞衆】 瑜伽八十六卷二十一頁云：復次由五種相，大師攝受諸  
聲聞衆。一以法故。二以財故。三與依止故。四初攝受故。五攝受故。

【大乘言教是佛所說】 顯揚二十卷十一頁云：問云：何應知大乘言教是佛所說？  
答：由十種因故。一先不記別故。二今不可知故。三多有所作故。四極重障故。五非  
尋伺境界故。若不先聞，不能如是尋思計度，是故若言是佛所說，不應道理。六證  
大覺故。若未成佛，能說佛教，不應道理。七無第三乘過失故。八此若無有，應無一  
切智者，成過失故。九緣此為境，如理思惟，對治一切諸煩惱故。十不應如言取彼  
意故。

【大圓鏡智有二種用】 佛地經論四卷十八頁云：此中意說大圓鏡智相應淨識，  
有二種用。一因緣用。謂淨識中，具有一切能現能生身土境界智淨法種子。若遇外  
緣，即使變現身土境界種種影像，及能生起平等智等相應心品，行相差別。二增  
上緣用。謂佛淨識善根願力，所生起故。若諸衆生，自因緣具，爾時淨識，即便資助  
令得無障生長，成滿是故。鏡智雖是一，能現能生諸法影像，待外緣故，非頓現  
起。

【大覺地中功德二種】 佛地經論三卷二頁云：大覺地中無邊功德，略有二種。一  
者有為，二者無為。無為功德，淨法界攝。淨法界者，即是真如。無為功德，皆是真如。  
體相差別。有為功德，四智所攝。無漏位中，智用強故。以智名類，一切種心，所有  
法，及彼品類。若就實義，一智品，俱攝一切功德法門。若就虛相，妙觀察智攝四  
念住，觀察一切身等法故。平等性智攝四正斷及四無量。以四正斷，雖用精進為  
其自性，而由如來平等性智所攝受，故無高下相。四無量者，平等行故。此智所攝







長邪見爲業。如經說：有邪見者，所執皆隨。乃至廣說。四見謂於前三見及見所依蘊計勝上，及與第一，染汗慧爲體唯分別起。能障善及不淨無顛倒解爲業。如前乃至增長見取爲業。如經說：於自見取執堅住。乃至廣說。五戒禁取謂於前諸見及見所依蘊計爲清淨解脫。出離染汗慧爲體唯分別起。能障如前無顛倒解爲業。如前乃至增長戒禁取爲業。如經說：取結取繫。

二解 五蘊論四頁云：何爲見所謂五見。一薩迦耶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云何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隨觀爲我，或爲我所，染汗慧爲性。云何邊執見？謂由彼增上力故，隨觀爲常，或復爲斷，染汗慧爲性。云何邪見？謂或謗因，或復謗果，或謗作用，或壞善事，染汗慧爲性。云何見取？謂即於三見及彼所依諸蘊隨觀爲最爲上爲勝爲極，染汗慧爲性。云何戒禁取？謂於戒禁及彼所依諸蘊隨觀爲清淨爲解脫，爲出離，染汗慧爲性。

三解 廣五蘊論八頁云：云何見見有五種？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云何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隨觀爲我，或爲我所，染汗慧爲性。薩謂敗壞義。迦耶謂和合積聚義。即於此中見一見常，異蘊有我，蘊爲我所等。何故復如是說？謂薩者，破常想。迦耶，破一見。無常積集，是中無我及我所故。染汗者，謂煩惱俱。一切見品所依爲業。云何邊執見？謂薩迦耶見增上力故，即於所取，或執爲常，或執爲斷，染汗慧爲性。常邊者謂執我自任爲常，常等斷邊者謂執有作者丈夫等。彼死已不復生，如瓶既破，更無盛用。障中道出離爲業。云何邪見？謂諸因，果，成勝作用，或壞善事。染汗慧爲性。誘因者，因謂業煩惱性。含有五支。煩惱有三種，謂無明，愛，取。業有善，非，善。染汗者，謂依阿賴耶識諸業種子。此亦名業。如世尊說阿羅雜若業，能與未來果，彼亦有如是等。此誘名爲誘因。誘果者，果有七支。謂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此誘爲誘果。或復誘無善行惡行，名爲誘因。誘無善行惡行果，報，名爲誘果。誘無此世他世，無父無母，無化生衆生，此誘爲誘作用。謂從此世往他世作用。種子任持作用，結生相續作用等。誘無世間阿羅漢等，爲壞善事。斷善根爲業。不善根堅固所依爲業。又生不善，不生善爲業。云何見取？謂於三見及所依蘊計爲最爲上爲勝爲極，染汗慧爲性。三見者：謂薩迦耶，邊執，邪見。所依蘊者：即彼諸見所依之蘊。業如邪見。云何戒禁取？謂於戒禁及所依蘊隨計爲清淨爲解脫，爲出離，染汗慧爲性。或者謂以惡見爲先離七種惡禁者：謂牛狗等禁，及自拔髮，執三支杖，僧住定慧等。此非解脫之因。又計大自在，或計世主，及入水火等。此非生

天。之因。如是等，彼計爲因。所依蘊者：謂即戒禁所依之蘊。清淨者：謂即說此無間方便以爲清淨。解脫者：謂即以此解脫煩惱。出離者：謂即以此出離生死。是如前義。能與無果唐勞疲苦所依爲業。無果唐勞者：謂此不能復得出苦義。

四解 俱舍論十九卷六頁云：由行有殊分見爲五名先已列自體如何。曰：我。我所斷常，壞無劣謂勝，非因道，妄謂是五見自體。論曰：執我及我所，是薩迦耶見。我所斷常，壞無劣謂勝，非因道，妄謂是五見自體。論曰：執我及我所，是薩迦耶見。我，所斷常，壞無劣謂勝，非因道，妄謂是五見自體。論曰：執我及我所，是薩迦耶見。

天。之因。如是等，彼計爲因。所依蘊者：謂即戒禁所依之蘊。清淨者：謂即說此無間方便以爲清淨。解脫者：謂即以此解脫煩惱。出離者：謂即以此出離生死。是如前義。能與無果唐勞疲苦所依爲業。無果唐勞者：謂此不能復得出苦義。

二解 五蘊論四頁云：何爲見所謂五見。一薩迦耶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云何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隨觀爲我，或爲我所，染汗慧爲性。云何邊執見？謂由彼增上力故，隨觀爲常，或復爲斷，染汗慧爲性。云何邪見？謂或謗因，或復謗果，或謗作用，或壞善事，染汗慧爲性。云何見取？謂即於三見及彼所依諸蘊隨觀爲最爲上爲勝爲極，染汗慧爲性。云何戒禁取？謂於戒禁及彼所依諸蘊隨觀爲清淨爲解脫，爲出離，染汗慧爲性。

三解 廣五蘊論八頁云：云何見見有五種？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云何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隨觀爲我，或爲我所，染汗慧爲性。薩謂敗壞義。迦耶謂和合積聚義。即於此中見一見常，異蘊有我，蘊爲我所等。何故復如是說？謂薩者，破常想。迦耶，破一見。無常積集，是中無我及我所故。染汗者，謂煩惱俱。一切見品所依爲業。云何邊執見？謂薩迦耶見增上力故，即於所取，或執爲常，或執爲斷，染汗慧爲性。常邊者謂執我自任爲常，常等斷邊者謂執有作者丈夫等。彼死已不復生，如瓶既破，更無盛用。障中道出離爲業。云何邪見？謂諸因，果，成勝作用，或壞善事。染汗慧爲性。誘因者，因謂業煩惱性。含有五支。煩惱有三種，謂無明，愛，取。業有善，非，善。染汗者，謂依阿賴耶識諸業種子。此亦名業。如世尊說阿羅雜若業，能與未來果，彼亦有如是等。此誘名爲誘因。誘果者，果有七支。謂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此誘爲誘果。或復誘無善行惡行，名爲誘因。誘無善行惡行果，報，名爲誘果。誘無此世他世，無父無母，無化生衆生，此誘爲誘作用。謂從此世往他世作用。種子任持作用，結生相續作用等。誘無世間阿羅漢等，爲壞善事。斷善根爲業。不善根堅固所依爲業。又生不善，不生善爲業。云何見取？謂於三見及所依蘊計爲最爲上爲勝爲極，染汗慧爲性。三見者：謂薩迦耶，邊執，邪見。所依蘊者：即彼諸見所依之蘊。業如邪見。云何戒禁取？謂於戒禁及所依蘊隨計爲清淨爲解脫，爲出離，染汗慧爲性。或者謂以惡見爲先離七種惡禁者：謂牛狗等禁，及自拔髮，執三支杖，僧住定慧等。此非解脫之因。又計大自在，或計世主，及入水火等。此非生

天。之因。如是等，彼計爲因。所依蘊者：謂即戒禁所依之蘊。清淨者：謂即說此無間方便以爲清淨。解脫者：謂即以此解脫煩惱。出離者：謂即以此出離生死。是如前義。能與無果唐勞疲苦所依爲業。無果唐勞者：謂此不能復得出苦義。

四解 俱舍論十九卷六頁云：由行有殊分見爲五名先已列自體如何。曰：我。我所斷常，壞無劣謂勝，非因道，妄謂是五見自體。論曰：執我及我所，是薩迦耶見。我所斷常，壞無劣謂勝，非因道，妄謂是五見自體。論曰：執我及我所，是薩迦耶見。我，所斷常，壞無劣謂勝，非因道，妄謂是五見自體。論曰：執我及我所，是薩迦耶見。

者：謂性猛利，深入所緣，如針墮泥，故名爲見。復次以二事故故名見。一、觀視故。二、汝度放復次以三事故故名見。一、有見相故。二、成所作故。三、於境無疑故。復次以三事故故名見。一、意樂故。二、執著故。三、推究故。復次以三事故故名見。一、意樂故。二、加行故。三、無知故。意樂故者：謂意樂壞者。加行故者：謂加行壞者。無知故者：謂俱壞者。復次意樂故者：謂邪修定者。加行故者：謂邪推求者。無知故者：謂邪聞法者。如彼卷十頁至十六頁廣說。

【五結】大毗婆沙論四十九卷一頁云：有五結。謂貪結、瞋結、慢結、嫉結、慳結。問：此五結，以何爲自性？答：以三十七事爲自性。謂貪結、慢結、各三界五部爲三十七事。瞋結、欲界、五部爲五事。嫉結、瞋結、各欲界所斷爲二事。由此五結以三十七事爲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結？結是何義？答：繫縛義。如苦義、雜義，是結義。此廣如上三結中說。

【五障】集異門論十一卷四頁云：五障者：住處障、家障、色讚障、四利養障、五法障。云何住處障？答：若於住處，顯懸繫心。謂如有一作如是念：願此住處，屬我非餘。我於此處，經行敷設，居止受用，勿餘復得。彼於住處，顯懸繫心。於他有情障礙遮止。不施不惠，不隨施惠，不棄不捨，不徇棄捨。是名住處障。云何家障？答：若於施主家，顯懸繫心。謂如有一作如是念：願此施主家，屬我非餘。我於此家，獨入獨出，往還親昵，居止受用，勿餘復得。彼於施主家，顯懸繫心。於他有情障礙遮止。不施不惠，不隨施惠，不棄不捨，不徇棄捨。是名家障。云何色讚障？答：若於色讚，顯懸繫心。謂如有一作如是念：願我獨得微妙妙色，衆所樂見，顯耀端正，成就第一。清淨圓滿諸顯形色，餘無及者。願我獨得廣大名稱，善聲譽，備諸方維，一切世間，皆共讚頌，餘無及者。惟我善知受用飲食及餘資具，令所飲食，隨時消化，資具長養，面色光澤，皮膚細軟，衆所愛樂。餘不能及。惟我善知冠帶衣服及諸嚴具，莊飾形貌，令極顯好，捨不棄，不徇棄捨。是名色讚障。云何於他有情障礙遮止？不施不惠，不隨施惠，不棄不捨，不徇棄捨。是名色讚障。云何利養障？答：若於利養，顯懸繫心。謂如有一作如是念：願我獨得世間利養，餘不能得。願我獨受受利養，不棄不捨。餘人願獨知我具大福慧，隨時布施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財，一切世間，無及我者。彼於利養，顯懸繫心。於他有情障礙遮止。不施不惠，不隨施惠，不棄不捨，不徇棄捨。是名利養障。云何法障？答：若於教法，顯懸繫心。謂如有一作如是念：願我獨能宣說正法，餘皆不能。願我獨能令他誦念，餘皆不能。願我獨能問答抉擇，餘皆

不能。願我獨能持素世觀，及毗奈習，阿毗達磨，餘皆不能。願我獨能分別解釋善理，故者。所謂造諸論，及自能造，餘不能。彼於教法，顯懸繫心。於他有情障礙遮止。不施不惠，不隨施惠，不棄不捨，不徇棄捨。是名法障。

【五障】瑜伽九十九卷十四頁云：云何障障？謂有五障。一、增上戒障。二、增上心障。三、增上慧障。四、住善趣障。五、利養壽命所作事障。云何名爲增上戒障？謂如有一，或是奴婢，或是獲得，或有所言，廣說一切障出家法，而與相應。如是名爲增上戒障。云何名爲增上心障？謂如有一障，當知名爲增上心障。謂與衆會爲初處分，居處爲後。云何名爲增上慧障？謂於正法及說法師，不起恭敬，毀壞正法及說法師。輕蔑自己。於法障悟障，謂如有一惡欲邪見，多諸忿恨，乃至廢說，如是名爲增上慧障。云何名爲住善趣障？謂如有一惡欲邪見，多諸忿恨，乃至廢說，如是名爲增上慧障。惡趣受學轉法當知是名顯惡趣障。利養障者：謂隨所行，令未信者，更增不信。其已信者，能令改變。不樂功德，不時時中精勤修習，施福樂事。不樂爲他引攝，所有利養安樂。如是等類。壽命障者：謂不謹慎，違避惡象，廣說乃至不善遠離，有災有疹，諸惡國土，又不遠離。諸因諸緣，未盡壽量能令夭死。如是等類。所作事障者：謂能障礙營衣鉢等所有事業。如是一切總攝爲一。應知說名利養壽命所作事障。

【五蓋】瑜伽十一卷三頁云：復次於諸靜慮等至障中，略有五蓋。將證彼時，能爲障礙。何等爲五？一、貪欲蓋。二、瞋恚蓋。三、惰沈睡眠蓋。四、掉舉惡作蓋。五、疑蓋。貪欲者：謂於妙五欲，隨逐淨相，欲見，欲聞，乃至欲觸，或隨憶念先所領受，尋何追想。瞋恚者：謂或因同梵行等，舉其所犯，或因憶念昔所曾經，不饒益事，瞋恚之相。心生悲怒。或欲當作不饒益事，於當所爲瞋恚之相，多隨尋伺，心生悲怒。惰沈者：謂或因毀壞淨戶羅等，隨一善行，不守根門，食不知量，不動精進，減省睡眠，正不知住。而有所作，於所修斷，不動加行，隨順生起一切煩惱，身心惰沈，無堪任性。睡眠者：謂心極味略，又顯生煩惱，壞斷加行是惰沈性。心極味略是睡眠性。是故此二合說。一蓋。又惰味無堪任性，名惰沈。惰沈味心極略性，名睡眠。由此惰沈生諸煩惱，隨煩惱時，無餘近緣。如睡眠者，諸餘煩惱及隨煩惱，名睡眠。或隨沈生。若生惰味，睡眠必定皆起，掉舉者：謂因親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或隨憶念昔所經歷，戲笑歡娛所行之事，心生誑動，騰躍之性。惡作者：謂因尋思親屬等故，心生追悔。謂我何緣離別親屬。何緣不往如是國土。何緣棄捨如是國土。來到於此，食如是食，飲如是飲，唯得如是衣服臥具，病緣醫藥資身衆具。我本何緣少小出家。何不

且待至年衰老。或因追念昔所曾經戲笑等事，便生悔恨。謂我何緣於應受用戲樂器具，則遊等時，遂背宗親朋友等意，令其悲戀，涕淚盈目，而墮出焉。由如是等種種因緣，生憂懣心，惡作追悔。由前掉舉，與此惡作處所等故，合說一蓋。又於應作不應作事，隨其所應，或已曾作，或未曾作，心生追悔。云何我昔應作，不作；非作，反作。除先追悔所生惡作，此惡作總猶未能捨；次後復生相續不斷愛戀之心，惡作追悔。此又一種惡作差別。次前所生非惡惡作，及後惡作，雖與掉舉處所不等，然如彼相離，隨動今此亦是憂懣之相。是故與後，雜說一蓋。疑者謂於師於法，於學，於論，及於證中，生惡生疑。由心如是，便懷疑惑，故不能入勇猛方便正斷寂靜。又於去及於苦等語，生惡生疑。心便二分，迷之不能，猶豫猜度。

二解 瑜伽十四卷十四頁云：又有五法，令修行者先毀淨戒多聞後，斷止親善。觀謂於諸欲中，心生愛染。於能發覺憶念教授教誨者所，心生瞋恚。未受尸羅，令其不受。雖先受得後，令棄捨，或使穿穴。耽著情慳，恆不寂靜。染汗追悔，常懷疑惑。於所聞法，不能領受。雖初領受，尋即忘失。雖不忘失，不證決定。

三解 瑜伽八十九卷十二頁云：復次遠背五處，當知建立五蓋差別。一、為在家諸欲境界所深淪故；遠背聖教；立貪欲蓋。二、不堪忍諸同法者，阿諛諛讚教誨等故；遠背所有可愛樂法；立瞋恚蓋。三、由遠背奢摩他故，立惛沈睡眠蓋。四、由遠背毗鉢舍那故，立掉舉惡作蓋。五、由遠背於法議論，無倒決擇審察諸法，大師聖教，淫樂勝解故，建立癡蓋。

四解 如難惡不善法中說。

五解 俱舍論二十一卷八頁云：今次應辯蓋相云何。頌曰：蓋五，唯在欲。食治用同故。雖二立一蓋障。唯五論曰：佛於經中，說蓋有五。一、欲蓋。二、瞋恚蓋。三、惛眠蓋。四、掉舉蓋。五、癡蓋。此中所說惛眠及癡，為如欲貪瞋恚眠唯在欲界通三界耶。應知此三，亦唯在欲。以契經說如是五種，純是圓滿不善聚故。色無色界，無有不善。然此五種，純不善故。唯在欲界。非色無色。何故惛眠掉舉二蓋，各有二體。合立一邪食治用，故合立一食。謂所食亦名資糧。治謂能治。亦名非食。用謂專用。亦名功能。由此經中，作如是說：惛眠，雖二食非食同。何等名為惛眠。蓋食謂五種法：一、癡昏。二、不樂。三、類申。四、食不平等。五、心味劣性。何等名為此蓋非食。謂光明想。如是二種，專用亦同。謂俱能令心性沈昧。掉舉，雖二食非食同。何等名為掉舉。蓋食謂四種法：一、親里尋。二、國土尋。三、不知尋。四、隨念昔種種所更戲笑歡

娛承奉等事。何等名為此蓋非食。謂奢摩他。如是二種，專用亦同。謂俱能令心不寂靜。由此說食治用同故，惛眠，掉舉，二合為一諸煩惱等，皆有蓋義。何故如來唯說此五。唯此於五種能為勝障。謂貪蓋能障戒。瞋蓋能障淨。癡蓋能障慧。掉舉惡作，能障定。定慧無放，於四諦疑。疑故，能令乃至解脫，解脫知見，皆不得起。故唯此五，建立為蓋。若作如是解釋，經意掉舉惛眠，應惛眠前說。以必依定，方有慧生。定障亦應先慧障。依如是理，有餘師言：此五蓋中，惛眠掉舉，如次能障定。癡惡作，由此契經，作如是說：修等持者，怖畏惛眠。修擇法者，怖畏掉舉。有餘別說，唯立五因。彼說云：何謂在位，先於色等種種境中，取可愛憎二種相。故後在位，由先為因，便起欲貪瞋恚二蓋。此二障將入定心，取可愛憎二種相。故後在位，由不能正覺，由此便起惛眠掉舉。如其次第，障奢摩他，毗鉢舍那。今不得起。由此於後出定位中，思擇法時，疑復為障。故建立五蓋，唯有此五。

六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八卷九頁云：有五蓋。謂貪欲蓋，瞋恚蓋，惛沈睡眠蓋，掉舉惡作蓋，疑蓋。問：此五蓋，以何為自性。答：以欲界三十事為自性。謂貪欲，瞋恚，各欲界五部，為十事。惛沈掉舉，各三界五部，通不善無記，唯不善者立蓋。為十事。睡眠，唯欲界五部，通不善無記，唯不善者立蓋。為五事。惡作，唯欲界修所斷，通善不善，唯不善者立蓋。為一事。疑，通三界四部，通不善無記，唯不善者立蓋。為四事。由此五蓋，以欲界三十事為自性。問：蓋有何相。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自性即相，即自性。以一切法，自性與相，不相離。故復次就求諸欲，是貪欲相。憎惡有憎，是瞋恚相。身心沈沒，是惛沈相。身心躁動，是惡作相。令心味略，是睡眠相。令心變悔，是惡作相。令心行相猶豫不決，是疑相。已說蓋自性及相，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蓋。蓋是何義。障義，覆義，破壞義，障義，臥義，是蓋義。此中障義，是蓋義者。謂障聖道，及障聖道加行善根。故名蓋。蓋覆義，乃至臥義，是蓋義者。如契經說：有五大樹，種子雖小，而枝體大，覆餘小樹，令枝體等，破壞墮臥，不生華果。云何為五。一名建折那，二名劫臂，但羅，三名阿濕縛，但陀，四名郎盤，故羅，五名諾羅。陀，如有有情，欲界心樹，為此五蓋之所覆，故破壞墮臥，不生七覺支華。四沙門果，故覆等義，是蓋義。如彼卷九頁至十八頁廣說。

七解 集異門論十二卷一頁云：五蓋者：一、貪欲蓋，二、瞋恚蓋，三、惛沈睡眠蓋，四、掉舉惡作蓋，五、疑蓋。貪欲蓋者：云何貪欲蓋。答：於諸欲境，諸食等食，執藏防護，堅著愛樂，迷悶耽嗜，徧耽嗜，內縛希求，就酒苦集，食類，食生是名貪欲。云何貪欲蓋。



爲世間出世間正智。謂聲聞獨覺，以初正智，通達真如已，由此後所得世間出世間正智，於諸安立諦中，令心厭怖三界過患，愛味三界寂靜。又由多分安住此故，速證圓滿煩惱障淨，又此智未嘗得義，名出世間緣言說相爲境界，亦名世間是故，就爲世間出世間正智。依此密意，知是言我，說有世間智，有出世間智，有世間出世間智。若分別所攝智，唯名爲世間。初正智所攝智，唯名出世間。第二正智所攝智，通名世間出世間。

二解 五事此婆沙論上二頁云：事有五種。一、自性事，二、所緣受，三、繫縛事，四、因事，五、攝受事。

【五地】 瑜伽八十一卷五頁云：地義者，略有五地。一者、資糧地，二者、加行地，三者、見地，四者、修地，五者、究竟地。

【五心】 瑜伽一卷九頁云：由眼識生，三心可得。如其次第，謂率爾心，尋求心，決定心。初是眼識，二在意識，決定心後，方有染淨。此後乃有等流眼識，不善轉，而彼不由自分別力，乃至此意不趣餘境，經爾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知亦爾。

【五趣】 瑜伽二卷十五頁云：如是安立世界成已，於中五趣可得。謂那落迦、旁生、餓鬼、人、天。又云：云何那落迦趣？謂種果所攝那落迦諸蘊及順那落迦受樂。如那落迦趣，如是旁生、餓鬼、人、天，如其所應，盡當知。

二解 俱舍論八卷五頁云：五趣云何？頌曰：於中地獄等，自名說五趣。唯無覆無記，有情非中有論曰：於三界中，說有五趣。即地獄等，如自名說。謂前所說地獄、傍生、鬼及人、天，是名五趣。唯於欲界，有四趣。三界各有天趣一分，如彼廣說。

三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六頁云：五趣者，一地獄趣，二傍生趣，三鬼趣，四人趣，五天趣。云何地獄趣？答：與諸地獄一性，一類衆同分等依得事得處得。若諸所有生地獄者，已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地獄趣。復次由愚鈍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往於傍生，生傍生中，結傍生。是名傍生趣。復次傍生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傍生趣。答：與諸傍生一性，一類衆同分等依得事得處得。若諸所有生傍生者，已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傍生趣。復次由愚鈍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往於傍生，生傍生中，結傍生。是名傍生趣。復次傍生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傍生趣。云何鬼趣？答：與諸鬼衆一性，一類衆同分等依得事得處得。若諸所有生鬼界已

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鬼趣。復次由慳吝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若習若修，若多所作，往於鬼界，生鬼界中，結鬼界。是名鬼趣。復次鬼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鬼趣。云何人趣？答：於諸人中，已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人趣。復次由人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人趣。云何天趣？答：與諸天衆一性，一類衆同分等依得事得處得。若諸所有生天者，已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天趣。復次由天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天趣。云何阿羅漢趣？答：與諸阿羅漢衆一性，一類衆同分等依得事得處得。若諸所有生阿羅漢者，已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阿羅漢趣。復次由阿羅漢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阿羅漢趣。云何佛趣？答：與諸佛衆一性，一類衆同分等依得事得處得。若諸所有生佛者，已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佛趣。復次由佛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佛趣。云何覺趣？答：與諸覺衆一性，一類衆同分等依得事得處得。若諸所有生覺者，已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覺趣。復次由覺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覺趣。云何正覺趣？答：與諸正覺衆一性，一類衆同分等依得事得處得。若諸所有生正覺者，已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正覺趣。復次由正覺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正覺趣。云何無學趣？答：與諸無學衆一性，一類衆同分等依得事得處得。若諸所有生無學者，已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無學趣。復次由無學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無學趣。云何阿羅漢果趣？答：與諸阿羅漢果衆一性，一類衆同分等依得事得處得。若諸所有生阿羅漢果者，已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阿羅漢果趣。復次由阿羅漢果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阿羅漢果趣。云何正覺果趣？答：與諸正覺果衆一性，一類衆同分等依得事得處得。若諸所有生正覺果者，已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正覺果趣。復次由正覺果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正覺果趣。云何無學果趣？答：與諸無學果衆一性，一類衆同分等依得事得處得。若諸所有生無學果者，已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無學果趣。復次由無學果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無學果趣。云何阿羅漢果趣？答：與諸阿羅漢果衆一性，一類衆同分等依得事得處得。若諸所有生阿羅漢果者，已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阿羅漢果趣。復次由阿羅漢果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阿羅漢果趣。云何正覺果趣？答：與諸正覺果衆一性，一類衆同分等依得事得處得。若諸所有生正覺果者，已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正覺果趣。復次由正覺果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正覺果趣。云何無學果趣？答：與諸無學果衆一性，一類衆同分等依得事得處得。若諸所有生無學果者，已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無學果趣。復次由無學果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無學果趣。

【五相】 瑜伽七十二卷九頁云：復有五相。一、相相，二、名相，三、分別相，四、真如相，五、正智相。

二解 顯揚十六卷十二頁云：復次如前所說，有五種相。謂能證相，所證相，此二相屬相，執著相，不執著相。又有三相，謂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爲五攝。三爲三攝五耶？頌曰：依三相應知，建立五種相。彼如其所應，別別有五業。論曰：當知依三自相，建立五相。所以者何？初及第二，依三自相。第三，依遍計所執相。第四，依依他起相。第五，依圓成實相。又三自性，一、各有五業。已如攝淨義品中說。

【五果】 瑜伽三十八卷十三頁云：於此相中，云何爲果？謂略有五。一者、異熟果，二者、等流果，三者、離繫果，四者、士用果，五者、增上果。諸不善法，於諸惡趣，受異熟果。善有漏法，於諸善趣，受異熟果。是名異熟果。習不善故，樂住不善，不善法增修，習善故，樂住善法，善法增長，或似先業後果，隨轉。是名等流果。八支聖道，滅諸煩惱，名離繫果。若諸異生，以世俗道，滅諸煩惱，不究竟故，非離繫果。諸有一類，於現法中，依止隨一工巧業處，起士夫用。所謂農作而買賣事，王書畫算數，占卜等。由此成辦諸穠穡等財利等果，是名士用果。若眼識等，是眼根增上果。乃至意識等，是意根增上果。衆生身分不散不壞，是命根增上果。二十二根，各能起自增上果。當知一切名增上果。二十二根增上作用，如攝事分，應知其相。

二解 辯中邊論下卷一頁云：已辯修位得果云何？頌曰：器說爲異熟。力是彼增上。愛樂增長，淨如次，即五果。論曰：器謂隨順善法，異熟力，謂由彼器增上力，令諸善法，成上品性。愛樂，謂先世數修善力，今世於善法，深生愛樂。增長，謂現在數修。

善力，令所修善根，速得圓滿。淨，謂障斷，得永離繫。此五如次，即是五果。一、異熟果，二、增上果，三、等流果，四、土用果，五、離繫果。  
三解 成唯識論八卷四頁云：果有五種。一者，異熟。謂有漏善及不善法所招自相續異熟生無記。二者，等流。謂習善等所引同類，或似先業，後果隨轉。三者，離繫。謂無漏道斷障所證善無為法。四者，土用。謂諸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事業。五者，增上。謂除前四餘所得果。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一卷三頁云：然契經中說：果有五種。一、等流果，二、異熟果，三、離繫果，四、土用果，五、增上果。等流果者：謂善生善，不善生不善，無記生無記。異熟果者：謂諸不善，有漏善法，所招異熟，如是善惡果，惟無記，異類而熟，故立異熟名。離繫果者：謂無間道斷諸煩惱，此無間道，以煩惱等斷為離繫果，及土用果。以解脫道，為等流果，及土用果。以後等勝自類諸道，為等流果。若無間道，以能於先來諸煩惱斷集得作證，此無間道，以後煩惱斷但為土用果。此則總說。若別說者：若法智忍，以彼欲界見苦所斷十隨眠等斷，為離繫果，及土用果。以若法智忍，為等流果，及土用果。以後等勝諸無漏道，為離繫果，及土用果。以道類智忍，為等流果，及土用果。以後等勝諸無漏道，為等流果。如是乃至道類智忍，以色無色界見道所斷十四隨眠等斷，為離繫果，及土用果。以道類智忍，為等流果，及土用果。以後等勝諸無漏道，為等流果。以三界見苦集滅所斷及欲界見道所斷諸隨眠等斷集得作證，此道類忍，以彼諸斷為土用果。諸預流者，於一來果求作證時，初五無間道，以後五品隨眠等斷，為離繫果，及土用果。以五解脫道，為等流果，及土用果。以後等勝自類諸道，為等流果。第六無間道，以第六品隨眠等斷，為離繫果，及土用果。以第六解脫道，為等流果，及土用果。以後等勝自類諸道，為等流果。以三界見苦所斷及欲界修所斷前五品隨眠等斷集得作證，此第一六無間道，以彼諸斷為土用果。諸一來者，於不還果，求作證時，無間道起，能斷欲界修所斷四隨眠。若斷第七及第八品，此無間道，以後二（謂隨眠等）斷，為離繫果，及土用果。以二解脫道，為等流果，及土用果。以後等勝自類諸道，為等流果。若斷第九品一無間道，以第九品隨眠等斷，為離繫果，及土用果。以第九解脫道，為等流果，及土用果。以後等勝自類諸道，為等流果。以三界見苦所斷及欲界修所斷前八品隨眠等斷集得作證，此第九無間道，以後諸斷為土用果。諸不還者，於無學果，求作證時，無間道起，能斷色無色界修所斷六隨眠。若斷初靜慮染一品，乃至九品，此九無間道，以彼九品隨眠等斷，為離繫果，及土用果。以九解脫道，為等流果。

法相辭典 四畫 五

及土用果。以後等勝自類諸道，為等流果。如是乃至離非非想處染前八無間道，以彼八品隨眠等斷，為離繫果，及土用果。以八解脫道，為等流果，及土用果。以後等勝諸無漏道，為等流果。金剛喻定，以第九品隨眠等斷，為離繫果，及土用果。以初盡智品，為等流果，及土用果。以後等勝諸無漏道，為等流果。以三界見所斷及下地修所斷，非非想處修所斷前八品隨眠等斷集得作證，此金剛喻定，以彼諸斷為土用果。若諸異生離欲界乃至無所有處見修所斷染諸無間道，以彼諸斷，諸解脫道及後等勝自類諸道，為等流果。多少，如理應思。土用果者：若法，由彼土用故成。此法說為彼土用果。增上果者：若法，由彼增上而起，當知此法，是彼增上及增上果。是餘增上非增上果。謂後生諸法，是前法增上及增上果。前生諸法，是後法增上非增上果。未來諸法，是過現法增上及增上果。過現諸法，是未來法增上非增上果。未來現在法，是過去法增上及增上果。過去諸法，是未來現在法增上非增上果。

【五蘊】 瑜伽二十七卷十四頁云：謂蘊有五。則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云何色蘊？謂諸所有色，一切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此復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巖，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總名色蘊。云何受蘊？謂或順樂觸為緣諸受，或順苦觸為緣諸受，或順非苦非樂觸為緣諸受。復有六受身，則眼觸所生受，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總名受蘊。云何想蘊？謂有相想，無相想，狹小想，廣大想，無量想，無諸所有無所有處想。復有六想身，則眼觸所生想，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想。總名想蘊。云何行蘊？謂六思身。則眼觸所生思，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思。復有所餘除受及想諸心法，等總名行蘊。云何識蘊？謂心意識。復有六識身，則眼識耳鼻舌身意識。總名識蘊。  
二解 集論一卷一頁云：何因蘊唯有五？為顯五種我事故。謂身具我事，受用我事，言說我事，造作一切法非法我事。彼所依止我自體事。雜集論一卷三頁云：於此五中，前四是我所事。第五即我相事。言身具者，謂內外色蘊所攝受等諸蘊受用等義。相中當說。彼所依止我自體事者，謂識蘊。是身具等所依我相事義。所以者何？世間有情，多於識蘊計執為我。於餘蘊計執我所。  
三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一頁云：五蘊者：一、色蘊，二、受蘊，三、想蘊，四、行蘊，五、識蘊。云何色蘊？答：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巖，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略為一聚，說名色蘊。云何受蘊？答：諸所有受，若過去，若未來，若



天中何等爲五謂離殺生者，離殺生緣；滅怖罪惡，能離殺生。是名第一。離不與取者，離劫盜緣；滅怖罪惡，能離劫盜。是名第二。離欲邪行者，離邪行緣；滅怖罪惡，能離邪行。是名第三。離虛誑語者，離虛誑緣；滅怖罪惡，能離虛誑。是名第四。離飲諸酒放逸者，離飲諸酒放逸緣；滅怖罪惡，能離飲諸酒放逸。是名第五。有於如是五怖罪惡，寂靜者，終於現世，爲諸聖賢同所欣歎，名爲持戒自防護者，無罪無咎，生多勝福，身壞命終，昇安善趣，生於天中。

【五通】 瑜伽三十三卷十五頁云：復次，依止靜慮，發五通等。云何能發？謂靜慮者，已得根本清淨靜慮，卽以如是清淨靜慮爲所依止，於五通增上正法，聽聞受持，令善究竟。謂於神境通、宿住通、天眼通、死生智通、心差別通等，作意思惟，復由定地所起作意，了知於義，了知於法。由了知義，了知法；如如是，修治其心。由此修習多修習，故有時分，發生修果五神通等。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十三頁云：五通者：一、神境智通，二、天眼智通，三、天耳智通，四、他心智通，五、宿住隨念智通。此五皆以慧爲自性。已說自性，當說所以。問：何故名通？答：於自所緣，無倒了達，妙用無礙，故名爲通。如彼廣說。

【五諦】 如諦施設建立中說。

【五根】 瑜伽二十九卷九頁云：彼由如是勝三摩地，爲所依持，勝三摩地，爲所依止，能進修習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所有瑜伽。由進修習此瑜伽，故於他大師弟子所證，深生勝解，深生淨信。此清淨信增上義，故說名信根。問：於何增上？答：於能生起出世間法而爲上首，及於能起精進念定慧，爲其增上。餘精進等，於能生起出世間法，及於能起展轉乃至慧，爲其增上。乃至其慧難於能起出世間法，爲其增上。是故信等，說名五根。

二解 辯中邊論中卷十三頁云：已說修神足，當說修五根。所修五根，云何安立？頌曰：已種順解脫，復修五增上。謂欲行，不忘，不散亂，思擇論曰：由四神足，心有堪能，順解脫分善根，已復應修習五種增上。一、欲增上，二、加行增上，三、不忘境增上，四、不散亂增上，五、思擇增上。此五如次第，卽信等五根。

三解 顯揚二卷十三頁云：五根者：廣說如經。一信根。由世間道，令心清淨潔白，無穢，離隨煩惱，得住不動。從是已後，求諸現觀修習方便，爲永斷隨眠，故得彼對治。故增上信。二正勤根。謂依信根，增進勇猛，與信俱行。三念根。謂依正勤，明了不忘，與彼俱行。四等持根。謂依念根，心住一境，與彼俱行。五慧根。謂依等持根，

簡擇諸法，與彼俱行。

四解 雜集論十卷六頁云：五根所緣境者：謂四聖諦。由諸現觀加行所攝，作此行。故五根自體者：謂信精進念定慧。五根助伴者：謂後相應心所等。五根修習者：謂信根於諸諦，起忍可行修習，精進根於諸諦，生忍可已，爲覺悟故，起精進行修習，念根於諸諦發精進，已起不忘，先行修習，定根於諸諦，既緊念，已起心一境性，行修習，慧根，於諸諦，心既得定，起前擇行修習。五眼修果者：謂能速發諸現觀。由此增上力，不久能生見道。故又能修治後項，引發忍世第一法。卽現此身，已入順決擇分位。故。

五解 俱舍論一卷六頁云：此中先應說五根。頌曰：彼識依淨色，名眼等五根。論曰：彼謂前說色等五境識，卽色聲香味觸識。彼識所依五種淨色，如其次第，應知卽是眼等五根。如世尊說：慈芻當知，眼謂內處，四大所造淨色，爲性。如是廣說。或復彼者，謂前所說眼等五根識，卽眼耳鼻舌身識。彼識所依五種淨色，名眼等相。是眼等識所依止義。如是便順品類足論。如彼論說：云何眼根？眼識所依淨色爲性。如是廣說。

【五力】 瑜伽二十九卷九頁云：若復了知前後所證而有差別，隨此能於後後所證出世間法，深生勝解，深生淨信。此清淨信，難伏義，故說名信力。問：誰不能伏？答：此清淨信，若天者，若諸沙門，若婆羅門，若餘世間，無有如何法，能引奪者。諸煩惱，亦不能。故名難伏。此爲上首，此爲前行，餘精進等，亦名爲力。由此諸力，具大威勢，摧伏一切冤軍勢力，能證一切諸渴永盡，是故名力。

二解 辯中邊論中卷十四頁云：已說修五根，當說修五力。次第云：何頌曰：卽損障名力。因果立次第。論曰：卽前所說信等五根，有勝勢力，復說爲力。謂能伏滅不信障等，亦不爲彼所障。故此第五次第，依因果立。以依前因，引後果故。謂者決定，已有因果，爲得此果，發勤精進，勤精進已，便住正念。住正念已，心則得定。心得定，信有因，如實知，如實知無事不辦，故此次第，依因果立。

三解 雜集論十卷七頁云：如五根，五力亦爾。差別者：由此能損滅所對治障，不可屈伏；故名爲力。謂五力所緣境等，與根相似，然果有差別。所以者何？如說果者，謂能損滅不信等障，勝過於前。雖於五根所緣境界，自體等相似，然不可屈伏。義有差別，故別立覺分。

四解 顯揚二卷十三頁云：五力者：廣說如經。卽信根等，由善修習，多修習，故不



復為彼不信等法之所難亂。復能對治諸雜亂法。不可伏義。說名爲力。  
 五解 集異門論十四卷五頁云。五力者。云何爲五。一。信力。二。精進力。三。念力。四。定力。五。慧力。問信力云何。答。於如來所。修種種淨信。根生安住。不爲沙門或婆羅門。或天。冤。梵。或餘世間。如法引奪。是名信力。問精進力云何。答。於已生不善法。爲永斷故。生欲。策勵。乃至廣說。四種正斷。是名精進力。問念力云何。答。於內身住。獨身觀。乃至廣說。四種念住。是名念力。問定力云何。答。離欲惡不善法。乃至廣說。四種靜慮。是名定力。問慧力云何。答。如實了知。此是苦。聖諦。此是苦。集。聖諦。此是苦。滅。聖諦。此是苦。滅。行。聖諦。是名慧力。問何故名力。答。因如是力。依如是力。住如是力。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皆可斷截。摧伏。破壞。故名爲力。

【五種眼】 如眼差別多種中說。

【五種意】 如意差別多種中說。

【五種色】 如色差別多種中說。

【五種聲】 如聲差別多種中說。

【五種香】 如香差別多種中說。

【五種味】 如味差別多種中說。

【五種觸】 瑜伽三卷十四頁云。謂五趣差別。

【五種善】 如善法差別中說。

【五種法】 瑜伽七十一卷一頁云。復次有五種法。一。教法。二。行法。三。攝受法。四。受用法。五。證法。

【五種行】 瑜伽六十四卷十六頁云。復次有五種行。一。身行。二。語行。三。意行。四。業行。五。壽行。

【五種生】 瑜伽四十八卷二十三頁云。諸菩薩生。略有五種。攝一切生。於一切住。一切菩薩。受無罪生。利安安樂。一切有情。何等爲五。一者。除災生。二者。隨願生。三者。大勢生。四者。增上生。五者。最後生。如彼二十三頁至二十六頁廣釋。

【五種語】 如應如是語中說。

【五種田】 如觀察田中說。

【五種有】 大毗婆沙論九卷六頁云。有說五種。一。名。有。謂龜毛。兔角。空花。鬘等。二。實。有。謂一切法。各住自性。三。假。有。謂瓶。衣。車。乘。車。林。舍。等。四。和。合。有。謂於諸種和合。施設。補特伽羅。五。相待。有。謂此彼岸。長短。事等。

【五種事】 俱舍論六卷十八頁云。毗婆沙師言。事者。略有五種。一。自性事。如有處言。若已得此事。彼成就此事。二。所緣事。如有處言。一切法智所知隨其事。三。繫縛事。如有處言。若於此事。愛結所繫。彼於此事。悲結繫耶。四。因事。如有處言。有事法云何。謂諸有爲法。五。所攝事。如有處言。因事。宅事。妻子。等事。

【五種義】 顯揚五卷三頁云。五種義者。一。所徧知事。二。所徧知者。三。應徧知。四。得徧知果。五。受用徧知果。所徧知事者。謂一切所知事。所徧知者。若內處事。若外處事。如是等。所徧知義者。謂盡一切種如所應知。若世俗諦。若勝義諦。若功德。若過失。若諸緣。若三世。若起住壞相。若如病等。若苦集。若真如。實際法性。若廣。若略。若一向記。若分別記。若反問記。若證記。若隱。若顯。如是等。所徧知義。應知。徧知者。謂能取前二境。善提分法。得徧知果者。謂永斷貪欲。瞋。癡。疑。及無遺餘貪。瞋。癡。斷。四沙門果。及諸聲聞。獨覺。如來。共。不。共。世。出。世。功德。具足。作證。受用徧知果者。謂即於所證法中。解脫。智。及廣爲他。開示。演說。分別。此五種義。亦攝一切義。應知。

【五種食】 瑜伽二十六卷二十一頁云。食有五種。一。於內身欲欲欲食。二。於外身。煙欲煙食。三。境欲煙食。四。色欲食。五。薩迦耶欲。薩迦耶食。是名五食。

【五種愚】 瑜伽九卷十八頁云。復有五種愚。一。養愚。二。見愚。三。放逸愚。四。真實義愚。五。增上慢愚。前十九愚。今五種愚。相攝云何。謂見愚。攝前六。及於因所生法。無知放逸。愚。攝於業。異熟。俱。無知。真實義愚。攝於佛等。乃至道諦。無知。增上慢愚。攝最後。無知。當知。義愚。通攝一切。

【五種業】 雜集論七卷十一頁云。又業有五種。謂取受業。作用業。加行業。轉變業。證得業。取受業者。謂眼等能見色等。作用業者。謂地等能任持等。或復諸法。自相所作。謂所有色。質。變。變。如是等。加行業者。謂意識解爲先。起身業等。轉變業者。謂金師等。造莊嚴具等。證得業者。謂聖道等。證涅槃等。今此義中。意多分別。加行業。頗亦兼有證得作用二業。

【五種界】 顯揚五卷四頁云。界義者。謂五種界。一。器世界。二。有情世界。三。法界。四。所謂伏界。五。所謂調伏方便界。

【五知根】 此數論師義。唯識述記四卷二十二頁云。五知根者。謂眼耳鼻舌身皮。

【五心裁】 集異門論十二卷二頁云。五心裁者。云何爲五。具壽當知。如有一類。於大師所。疑惑猶豫。不悟入。無勝解。無淨信。若於大師。疑惑猶豫。不悟入。無勝解。無淨信。是名第一。於大師所。心裁未斷。未徧知。如有一類。於正法所。疑惑猶豫。不悟。

【五種有】 大毗婆沙論九卷六頁云。有說五種。一。名。有。謂龜毛。兔角。空花。鬘等。二。實。有。謂一切法。各住自性。三。假。有。謂瓶。衣。車。乘。車。林。舍。等。四。和。合。有。謂於諸種和合。施設。補特伽羅。五。相待。有。謂此彼岸。長短。事等。







羅，二者，生般涅槃補特伽羅，三者，有行般涅槃補特伽羅，四者，無行般涅槃補特伽羅，五者，上流補特伽羅。如彼卷五頁至九頁釋。

【五淨居】 俱舍論二十四卷八頁云：何緣淨居，有淨居五淨居。由維繫修第四靜慮有五品故淨居唯五。何謂五品，謂下中上上勝上極品差別。此中初品三心現前，便得成滿。謂初無漏，次起有漏，復起無漏。第二品，第三品，第四品，第五品，第五品，如是五品維修靜慮，如其次第，感五淨居。應知此中無漏努力，薰修有漏，令感淨居有餘師說。由信等五次第增上，感五淨居。

【五種煩惱】 如煩惱分別中說。

【五種拘礙】 瑜伽八卷七頁云：拘礙者，有五拘礙。一、顧戀其身，二、顧戀諸欲，三、樂相雜住，四、隨順教，五、得微少善，便生喜足。

【五種我慢】 瑜伽九十五卷八頁云：何等名為五種我慢，謂於我見，未永斷故，得有如是我慢現行。於其六處，計我起慢。乃至未為衰老所損，諸行相似相續而轉。作是思惟：是我如昔。彼若復為衰老所損，或於一時成就好色，或於一時成就惡色，或於一時成就大力，安樂辯才，或於一時乃至無辯，彼若成就好色，大力安樂辯時，作是思惟：我今美妙。若違於此，作是思惟：我非美妙。若為衰老所損，敗時，作意思惟：我今變異。

【五種罪聚】 瑜伽九十九卷二頁云：復次應知，略有五種罪聚，攝一切罪。何等為五？一者，他勝罪聚，二者，眾餘罪聚，三者，毀壞罪聚，四者，別悔罪聚，五者，惡作罪聚。集羣不定，如其所應，卽入如是諸罪聚中。

【五種惡作】 瑜伽九十九卷九頁云：何生起五種惡作？一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於後定當深自糞責，生起惡作。二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當為他請天罰責，生起惡作。三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為大師及諸有智同梵行者，當共呵責，生起惡作。四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備方維，惡名惡稱惡聲惡顯，彰顯流布，生起惡作。五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身壞已後，必不能逢隨諸惡趣中，生起惡作。

【五種邪行】 瑜伽十四卷十五頁云：復有必定當隨諸惡趣中，生起邪行。五種邪行，謂不堪忍於他怨敵，先起瞋心，怨嫉意樂，於彼親友，樂欲破壞。當欲令彼發生憂苦，廣作一切不饒益事。壞自所受清淨尸羅。由身語意，多行惡行。由此五種惡邪行故，能感後世還來此中二種等流過患。一、種現法等流過患，一、種後

法異熟過患。謂此生中，多諸怨敵，親友乖離，由他發起種種憂苦，不可愛事，恆現在前。臨命終時，多生憂悔，命終已後，顛墮惡趣，與此相違，能堪忍者，於他怨敵，發起五種正行。由此所感勝利差別，如應當知。

【五種有愛】 瑜伽六十四卷十七頁云：復次有五種有愛。一、法性愛，二、誓願愛，三、愚癡愛，四、厭離愛，五、思擇愛。

【五種比量】 如比量中說。

【五種世間】 瑜伽六十五卷十四頁云：復次依五種世間，卽彼世間，名隨語法。謂有情世間，器世間，欲世間，色世間，無色世間。當知如是名五種世間。又出世法，不隨如是五種世間，是故說名不隨語法。

【五種處所】 如處所根義施設建立中說。此五種名，如略纂十四卷十一頁至十二頁廣釋。

【五種唯二】 顯揚二十卷一頁云：論曰：當知由別等差根故，建立五種唯二。如經中說：由緣唯二根故，唯二作意，可知。緣唯二作意，故唯二修。可知。緣唯二修，故唯二行。可知。緣唯二行，故唯二補特伽羅。可知。行者，謂修所引習氣。

【五種遍計】 顯揚十六卷七頁云：復次遍計所執自性，當知復由五種遍計。何等為五？一、依名遍計義自性，二、依義遍計義自性，三、依名遍計名自性，四、依義遍計名自性，五、依二遍計二自性。依名遍計義自性者，如有計執，此物既名爲受想行識等，必應定有受想行識等體性真實。依義遍計名自性者，如有計執，此物名色，爲不名色，此物名受想行識等，爲不名受想行識等。依名遍計名自性者，如有計執，不了物體，但知種種分別色名，不了物體。但知種種分別受想行識等名，依義遍計義自性者，如有計執，不了色名，但於色體種種分別，不了受想行識等名，但於受想行識等體性，種種分別。依二遍計二自性者，如有計執，此物是色體性，名之爲色，此物是受想行識等體性，名受想行識等。

【二解】 攝論二卷七頁云：如是遍計，復有五種。一、依名遍計義自性。謂如是名，有如是義。二、依義遍計名自性。謂如是義，有如是名。三、依名遍計名自性。謂遍計度未了義名。四、依義遍計義自性。謂遍計度未了名義。五、依二遍計二自性。謂遍計度此名此義，如是體性。無性釋四卷二十三頁云：依名遍計名自性者，謂如生在椰子洲人，聞說牛聲，不了其義，數數分別如是牛義。依義遍計義自性者，謂曾未

習想與有想更互相纏。欲見牛身，數數分別如是牛義。依二偏計二自性者：謂依假立能證所證，分別二種。

【五種舉罪】集異門論四卷六頁云：舉罪，謂五種舉罪。一者，覺察舉罪。二者，憶念舉罪。三者，應告羯磨舉罪。四者，布灑他時安立舉罪。五者，於恣舉時安立舉罪。云何覺察舉罪？謂有覺察他必芻言其語已犯如是如是罪。應發露，勿覆藏。發露，則安隱不發露，罪益深。是名覺察舉罪。云何憶念舉罪？謂有教他，令自憶念。告言其語，汝已發露，罪益深。是名覺察舉罪。云何應告羯磨舉罪？謂不應令我覺，默然從此處出去。我於其壽，欲有少言，是名應告羯磨舉罪。云何布灑他時安立舉罪？謂布灑他時所差舉者，作如是言：此恣芻衆，和合共坐，作布灑他。我某恣芻，爲布灑他之所差舉。是名布灑他時安立舉罪。云何於恣舉時安立舉罪？謂恣舉時所差舉者，作如是言：此恣芻衆，和合共坐，作恣舉事。我某恣芻，爲恣舉衆之所差舉。是名於恣舉時安立舉罪。是名舉罪事。

【五種衰損】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九頁云：復言世尊！云何名爲五種衰損？世尊告曰：一者，鬚髮衰損，以彼髮髮色衰壞故。二者，身相衰損，形色膚力皆衰損故。三者，作業衰損，發言氣上，喘息適急，身戰掉故。住便使曲，以其腰脊背無力故。坐即低屈，身羸弱故。行必拄杖，身虛劣故。凡所思惟，智識愚鈍，念憎亂故。四者，受用衰損，於現資具，受用劣故。於戲樂具，一切不能現受用故。於諸色根所行境界，不能速表明利而行，或不行故。五者，命根衰損，壽量將盡，鄰近死故。遇小死緣，不堪忍故。

【五種無性】瑜伽十六卷六頁云：何等名爲五種無性？勝義相無性，二、自依相無性，三、學竟自相無性，四、無差別相無性，五、可說相無性。

【五種有性】瑜伽十六卷六頁云：何等名爲五種有性？一、圓成實相有性，二、依他起相有性，三、遍計所執相有性，四、差別相有性，五、不可說相有性。此中初是勝義相，第二是緣生相，第三是假施設相，第四是不二相，生相，老相，住相，無常相，苦相，空相，無我相，事相，所識相，所取相，淨妙相等，饒益相等，言說相，邪行相等，相如是等相，應知名差別相。第五由四種不可說故名不可說相，一無故不可說，謂補特伽羅，於彼諸蘊，不可宣說者異不異，二甚深故不可說，謂離言法性，不可思議，如來法身，不可思議，諸佛境界，如來滅後若有若無等，不可宣說。三能引無義。

故不可說。謂若諸法，非能引發法，義梵行，諸佛世尊，雖證不說。四、法相法爾之所安立故不可說。所謂真如於諸行等，不可宣說異不異性。

【五種心裁】大毗婆沙論十四卷十頁云：如契經說，有五種心裁。一者，疑佛，二者，疑法，三者，疑戒，四者，疑教，五者，瞋僧。如彼經說，有五心裁。云何爲五？謂於大師，及法，或教，疑惑猶豫，不悟入，不信解，不信心裁；於佛所讚歎，有智同梵行者，瞋恚毀罵，陵辱，觸惱，不害心裁；問此五心裁，以何爲體？答：疑瞋爲體。前四是疑，第五是瞋。問：瞋可兩疑，云何如契經說，疑有三種？謂貪、瞋、癡。品類足論，亦作是說。云何謂於有情，有非作害，作瞋，無處說，疑爲疑自。此中心裁，答：彼相是說。謂諸煩惱中，無有非作害，而作瞋事，猶如疑者，如施設論說，疑覆蔽心，令心剛強，作瞋。瞋事，尚不令心得邪決定，況正決定。譬如良田，若不耕墾，即便墾，多諸株，穢穢草，不植，何況嘉苗。有說：疑於瞋，行相，所對，俱相似，故說爲心裁。行相相似者，俱惑行相轉故，所對相似者，俱對瞋行相故。問：何故疑佛，說爲心裁？非疑僧耶？答：不應生處，而生疑者，說名心裁。佛無一切惡行過失，而生疑疑，是名非處於法，戒，教，應知亦爾。僧有少分惡行過失，而猜疑者是應處起，不名心裁。問：何故瞋僧，說名心裁？非瞋佛耶？答：僧有少分惡行過失，緣之生瞋，性必尤重，故名心裁。佛無一切惡行過失，生瞋則輕，是故不說於法，戒，教，應知亦爾。有餘師說：於非重過，施設心裁。於僧生疑，其過則重。以應處起，難可斷，故不名心裁。佛無諸過，而能緣之生瞋，性必尤重，難斷，亦非心裁。於法，戒，教，亦復如是。

【五種所依】瑜伽九十九卷十一頁云：云何所依？謂五所依。何等爲五？一、村田所依，二、居處所依，三、補特伽羅所依，四、諸衣服等資具所依，五、威儀所依。若依村田地方分所，而得安住，應知是名村田所依。若依園林，或諸寺院，經行處等，而得安住，應知是名居處所依。若依施主，軌範，親教，諫誨，憶念，教授，教誡，說正法者，而得安住，應知是名補特伽羅所依。若依順道，或處，或妙隨所，獲得衣服，飲食，病緣，醫藥，資身樂具，而得安住，應知是名諸衣服等資具所依。若依是處，於時，時間，身四威儀，如其所樂，得安樂住，應知是名威儀所依。若依如是所依，而住，終不爲其苦惱，非聖無義所引，因繫匪宜，損害自己。

【五種證得】如聲聞乘證得中說。

【五種居處】瑜伽九十九卷十頁云：云何居處？謂五居處。一、恣芻居處，二、恣芻尼居處，三、外道居處，四、雜染居處，五、無雜染居處。恣芻居處者：謂於是處，有諸恣芻。

下中上座之所居止。茲芻尼居處者。謂於是處。有芻芻尼。如前三種之所居止。外道居處者。謂於是處。種種外道之所居止。謂離齋。淨命。波輪鉢多。如是等類。雜染居處者。謂於是處。一切羯磨。若不施設。或但施設一分羯磨。無雜染居處者。謂於是處。具足施設一切羯磨。又無雜染。茲芻尼居處。於有雜染。茲芻尼居處。應於樂會安立。混雜。諸有愛樂。所學。茲芻尼。於有雜染。茲芻尼居處。應於樂會。棄捨利義。棄捨恭敬。不應止住。除有危難。暫時依附。或行道。暫時止息。或為拔彼諸。茲芻尼。出不善處。安置善處。於茲芻尼。所居處。不應止住。除如前說。三種因緣。外道居處。當知亦爾。於無雜染。茲芻尼居處。雖正思擇。盡壽止住。而應常懷。艱旅之想。若有芻芻。雖住如是諸所居處。應懷種種。感惡。處想。雖住如是。無惡。處。而常感惡。為諸有智同梵行者之所譏罵。

【五種想住】 瑜伽九十九卷十頁云。云何安住。謂依毗奈耶。勤學。茲芻尼。應當安住。五種想住。何等為五。一者。若入聚落。應當安住。入牢獄。想。二者。若在道場。當當於已。住沙門。想。應知。此中沙門。想者。謂我於今。色形別異。棄捨俗相。我已受持。壞色等事。廣說。如經。審諦。觀察。二十二處。三者。若欲食時。當當安住。為療病。想。四者。若處遠離。於眼所識。色。耳所識。聲。等。應住。首髻。瘡。瘡。等。想。五者。若寢息時。當當起。難保。曠野。林中。驚怖。鹿想。依毗奈耶。勤學。茲芻尼。當當安住。是五想住。於此想住。既安住。已。雖現受用。堪為國王。所受。衣服。飲食。臥具。而不隨受。欲樂。行。造。

【五種相應】 如相應中說。  
【五種遠離】 如遠離中說。  
【五種學處】 法蘊尼論一卷十七頁云。如是五種。云何名學。云何名處。言學處耶。所言學處者。謂於五處。未滿。為滿。恆勤。堅正。修習。加行。故名。為學。所言處者。即離殺等。是學所依。故名。為處。又離殺等。即名為學。亦即名。處。故名。學處。

【五種神用】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六頁云。或復五種神用。一。業。二。異。然。三。變。現。四。具。德。五。發。心。業。神。用。者。謂。中。有。等。異。熟。神。用。者。謂。飛。禽。等。變。現。神。用。者。謂。依。靜。處。分。一。為。多。合。多。為。一。等。具。德。神。用。者。謂。四。足。發。心。神。用。者。謂。天。龍。等。此。中。天。者。謂。欲。界。天。

【五種精進】 瑜伽八十九卷四頁云。又勤精進。應知五種。一。夜。甲。精。進。二。加。行。精。進。三。不。下。精。進。四。無。勤。精。進。五。無。喜。足。精。進。此。中。最。初。當。知。發。起。猛。利。樂。欲。次。隨。所。欲。發。起。堅。固。勇。悍。方。便。次。為。證。得。所。受。諸。法。不。自。輕。慢。亦。無。怯。懼。次。能。堪。忍。寒。

熱等苦。後於下劣。不生喜足。欣求後後轉勝。轉妙。諸功德住。  
【五種大乘】 瑜伽十三卷十七頁云。五種大乘。一。種子。二。趣入。三。次第。四。正行。五。正行。果。最。初。發。心。悲。愍。有。情。波。羅。密。多。攝。衆。生。事。自。他。相。續。成。熟。二。解。願。揚。八。卷。一。頁。云。無。上。乘。多。種。者。謂。五。種。大。乘。一。種。子。二。趣。入。三。次。第。四。正。行。五。正。行。果。如。其。次。第。善。薩。地。中。種。性。品。發。心。品。住。品。餘。諸。品。大。提。建。立。二。品。所。攝。應。知。

【五種建立】 如建立理趣中說。  
【五種善巧】 如善巧所緣中說。  
【五種慈芻】 瑜伽二十九卷十九頁云。茲芻復有五種。一。乞。何。茲。芻。二。自。得。茲。芻。三。名。想。茲。芻。四。破。壞。煩。惱。茲。芻。五。白。四。羯。磨。受。具。足。戒。茲。芻。  
【五種攝行】 顯揚三卷五頁云。五攝行者。一。令。附。已。攝。二。令。受。善。攝。三。令。起。善。正。勤。攝。四。令。善。成。熟。攝。五。令。善。解。脫。攝。

【五種敬誠】 瑜伽三十八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敬誠。當知敬誠。略有五種。一者。遮止。有。罪。現。行。二者。開。許。無。罪。現。行。三者。若。有。於。所。遮。止。開。許。法。中。暫。行。犯。者。如。法。諫。誨。四者。若。有。於。彼。法。中。數。數。輕。慢。而。毀。犯。者。以。無。染。濁。無。有。變。異。親。善。意。樂。如。法。呵。損。與。作。憶。念。五者。若。有。於。所。遮。止。開。許。法。中。能。正。行。者。慈。愛。稱。歎。其。實。功。德。令。其。歡。喜。當。知。是。名。略。說。善。薩。五。種。敬。誠。所。謂。遮。止。開。許。諫。誨。呵。損。慶。慰。  
【五相報恩】 瑜伽四十六卷八頁云。又諸善薩。由五種相。於其有恩。諸有情所。現前。酬。報。何等。為。五。一。者。安。處。有。情。令。學。已。德。二。者。方。便。安。處。令。學。他。德。三。者。無。依。無。怖。有。苦。有。貧。隨。力。隨。能。作。依。怙。等。四。者。勸。令。供。養。諸。佛。如。來。五。者。令。於。如。來。所。說。正。法。受。持。讀。誦。書。寫。供。養。

【五種加行】 瑜伽四十六卷九頁云。謂諸善薩。有五加行。當知善攝一切善薩無倒。加。行。等。為。五。一。隨。護。加。行。二。無。罪。加。行。三。思。擇。力。加。行。四。清。淨。增。上。意。樂。加。行。五。隨。決。定。加。行。云。何。善。薩。隨。護。加。行。當。知。此。後。略。有。五。種。一。者。隨。護。聽。教。謂。由。俱。生。智。速。疾。攝。攝。法。二。者。隨。護。正。念。謂。由。此。正。念。隨。所。攝。法。持。令。不。忘。三。者。隨。護。正。智。謂。由。此。正。智。於。所。持。法。善。觀。察。義。正。慧。通。達。遠。離。隨。順。聰。寂。正。念。覺。慧。退。分。諸。因。緣。故。習。近。隨。順。住。分。勝。分。諸。因。緣。故。四。者。隨。護。自。心。能。善。防。守。諸。根。門。故。五。者。隨。護。他。心。能。於。他。心。正。隨。轉。故。云。何。善。薩。無。罪。加。行。謂。諸。善。薩。於。諸。善。法。無。倒。熾。然。無。量。無。間。遍。向。善。提。云。何。善。薩。思。擇。力。加。行。謂。諸。善。薩。即。此。一。切。在。勝。解。行。地。

【五種相應】 如相應中說。  
【五種遠離】 如遠離中說。  
【五種學處】 法蘊尼論一卷十七頁云。如是五種。云何名學。云何名處。言學處耶。所言學處者。謂於五處。未滿。為滿。恆勤。堅正。修習。加行。故名。為學。所言處者。即離殺等。是學所依。故名。為處。又離殺等。即名為學。亦即名。處。故名。學處。

應知其相。云何菩薩清淨等上意樂加行。謂諸菩薩。即此一切。在淨勝意樂地。及行正行地。應知其相。云何菩薩隨決定加行。謂諸菩薩。即此一切。在決定地。決定行地。到究竟地。應知其相。如是五種菩薩加行。普攝一切。無倒加行。

【五種真如】 佛地經論七卷二頁云。或說五種。謂心真如。廣說乃至無爲真如。亦是五法真實性故。

【五種寂靜】 顯揚二十卷十八頁云。寂靜差別者。謂五種寂靜差別。一。諸續寂靜。二。世間離欲寂靜。三。順下分寂靜。四。順上分寂靜。五。依事寂靜。

【五種斷支】 瑜伽九十九卷二十二頁云。又依應所得義。深生信解。於師長前。如實自顯身。有勇悍。心有勇悍。堪能領解善說惡說。所有法義。如其次第。應知建立五種斷支。隨斷一支。斷不成辨。

【五頂仙人】 如俱舍外道中說。

【五作業根】 此數論師義。唯識述記四卷二十二頁云。五作業根者。一。語具。二。手。三。足。四。小便處。五。大便處。此中語具。謂語所須。口舌等是。此中手足。即分皮根少分爲之前取總皮。今取支故。又此男女大遠根等。有別作用。故別立也。

【五見名見】 大毗婆沙論九十五卷二頁云。五見者。謂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問。何故。此五。說名爲見。答。以四事故。一。觀視故。謂能觀視所應取境。問。此五邪僻。顛倒觀視。如何名見。答。此雖邪僻。顛倒觀視。而是慧性。故名爲見。如入眼根。雖不明了。而能觀視。故亦名見。二。決度故。謂能決度所應取境。問。既一利。那。如何決度。答。性猛利。故立決度名。三。堅執故。謂於自境。堅固僻執。非聖道。不能令捨。佛及弟子。以聖道。斷斷彼見。牙後。方捨。故。如有海賊。名室。獸。羅。凡所銜物。堅執不捨。要以利劍。斷截其牙。然後乃捨。五見亦然。四。深入故。謂於所緣。銳利深入。如針墮泥。復次。以一事故。此五名見。一。照觸故。二。推求故。復次。以三事故。此五名見。一。見。見相相應。故。二。能成見事故。三。於緣無礙故。復次。以三事故。此五名見。一。意樂故。二。執著故。三。尋求故。復次。以三事故。說名爲見。一。意樂故。二。加行故。三。無知故。意樂故者。謂決定者見。加行故者。謂專思者見。無知故者。謂隨聞者見。復次。意樂故者。謂惡樂壞者見。加行故者。謂加行壞者見。無知故者。謂俱壞者見。是故此五。亦說名見。

【五緣生疑】 如疑舉罪事中說。

【五上分結】 瑜伽十四卷十四頁云。又有二種上分。謂色界及無色界。依此二種

上分。說五上分結。或有無差別結。謂色貪。無色貪。或有有差別結。謂愛上靜慮者。慢上靜慮者。慢。無明上靜慮者。無明。

【五下分結】 瑜伽十四卷十四頁云。又有二種下分。謂見道。是修道下分。欲。色。無色。無色。下分。約此二種下分。依初下分。說薩迦耶見。戒禁取。疑。依第二下分。說貪。欲。瞋。恚。

【五非執則】 集異門論十七卷十一頁云。云何名爲五非執則。答。一。他勝罪。二。衆餘罪。三。隨表罪。四。別首罪。五。惡作罪。

【五非所行】 集異門論十七卷十一頁云。云何名爲五非所行。答。一。國王。二。執惡家。三。淫女家。四。音樂家。五。醜陋家。

【五蓋次第】 大毗婆沙論四十八卷十四頁云。問。何緣五蓋。次第如是。答。如是次第。第。次。所說。俱隨。顯。故。復。次。如是。次第。授。者。受。者。俱。隨。顯。故。復。次。五蓋。如是。次第。生。故。世。尊。如是。次第。而。說。是。故。尊。者。世。友。說。曰。得。可。愛。境。便。生。貪。欲。失。可。愛。境。次。生。瞋。恚。失。此。境。已。心。便。羸。弱。次。生。惛。沈。由。惛。沈。故。心。生。慣。悶。次。生。睡。眠。從。彼。覺。已。次。生。掉。舉。既。掉。舉。已。次。生。惡。作。從。惡。作。後。復。引。生。疑。由。此。五蓋。次第。如是。問。佛。說。五蓋。差別。有。十。云。何。分。五。爲。十。蓋。耶。答。以。三。事故。分。五。爲。十。一。內。外。故。二。自。體。故。三。善。惡。故。內。外。者。謂。有。貪。欲。蓋。緣。內。而。起。有。貪。欲。蓋。緣。外。而。起。故。成。二。蓋。有。瞋。恚。蓋。是。瞋。自。體。有。瞋。恚。蓋。是。瞋。因。緣。故。成。二。蓋。自。體。者。謂。有。惛。沈。蓋。有。睡。眠。蓋。有。掉。舉。蓋。有。惡。作。蓋。二。分。成。四。善。惡。者。謂。疑。於。善。惡。分。成。二。蓋。故。由。三。事。分。五。爲。十。十一。一。能。障。通。慧。善。提。涅。槃。故。名。爲。蓋。

【五無間業】 如業障中說。

二解。瑜伽九卷二頁云。五無間業者。一。害母。二。害父。三。害阿羅漢。四。破僧。五。於如來所。惡心出血。

三解。如無間業中說。又俱舍論十八卷一頁云。五無間業。其體是何。頌曰。此五無間中。四身。一。語業。三。殺。一。誑語。一。殺生。加行。論曰。五無間中。四是身業。一是語業。三是殺生。一。虛誑語。根本業道。一。殺生。業道。加行。以如來身。不可害故。破僧無間。是虛誑語。既是虛誑語。何緣名破僧。因受果名。或能破故。

四解。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四頁云。無間業有五種。一。害母。二。害父。三。害阿羅漢。四。破和合僧。五。起惡心。出佛身血。問。此五無間業。以何爲自性。答。以身語業爲自性。前三後一。身業爲自性。第四一種。語業爲自性。是故此五。三界三處一種。



所攝。三界者：色界法界。三處者：色法法處。一蘊者：色蘊。是名無間業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無間？答：由二緣故。一緣故：說名無間。一遮後。二遮餘。遮此後者：此五但是順次生受。非順現法受。及順後次受。故名無間。遮餘者：謂此現定於地獄受。非離餘處。故名無間。由二因緣。建立無間。一背恩。二毀德。謂背恩者：謂害母。害父。毀德。田者：謂緣三種。由二因緣。得無間罪。一起加行。二果究竟。雖起加行。果不究竟。彼不得無間罪。雖果究竟。不起加行。亦不得無間罪。雖起加行。果不究竟。謂如有人。欲害其母。母覺知。已藏穀積中。有餘女人。在母寢處。其人既至。謂是已母。以刀害之。害已。方更往穀積中。措拭刀刃。刀觸母身。因致喪命。起加行時。果未究竟。果究竟時。已無加行。由此不成無間之罪。有果究竟不起加行者。謂如有人。扶持父母。經險路過。恐有賊來。推進令避。父母憫。因即復命。果雖究竟。非加行起。是故要起加行。及果究竟。方成無間。問：頗有起加行及果究竟。而不得無間罪耶？答：有。謂與所殺俱時命終。無彼眾同分。可成就彼罪。故有兄遣弟。自往害母。弟依兄教。俱得無間。若弟自害。及共他害。惟弟得無間。有兄遣弟。共他害母。弟依兄教。俱得無間。若弟自害。及但令他。惟弟得無間。有兄遣弟。母來當害。弟依兄教。俱得無間。若母去方害。惟弟得無間。如兄遣弟。兄遣於妹。弟遣於兄。遣姊亦爾。如遣害來。遣害去。住坐臥亦爾。如害母。害父。亦爾。害阿羅漢。出佛身血。遣使差別。類此。應知。若非人殺非人。父母不得無間。罪。人殺非人。應知亦爾。惟有人類殺父母。方得無間。如彼廣說。又云：問：由一無間。與乃至由五。墮於地獄。有何差別？答：由一無間墮地獄者。其身狹小。苦具不多。若受現前。非極猛利。若乃至由五無間墮地獄者。其身廣大。苦具增多。若受現前。極為猛利。問：五無間業。何者最重？答：破和合僧。壞法身。次出佛身血。次害阿羅漢。次害父母。父母之恩。養於父。為重。德田勢力。於恩田。為勝故。

【五取蘊苦】 瑜伽六十一卷十五頁云：云何五取蘊苦？當知此苦。亦由五相。謂生苦。器故。依生苦器故。苦器故。壞苦器故。行苦性故。

【五十五苦】 顯揚十五卷三頁云：如是三苦差別。復有五十五種。應知。頌曰：界。緣。身等。越種類。論三世。時。命品。異故。引業苦。欲根。論曰：界差別。故有三苦。謂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緣差別。故有六種苦。謂欲根。本苦。愚癡。報苦。先業。緣苦。淨業。緣苦。不淨業。緣苦。身等差別。故有四種苦。謂受。重擔。等苦。位。變壞。等苦。變重。等苦。死。生。等苦。

趣差別。故有五種苦。謂那落迦苦。乃至天趣苦。種類差別。故有五種苦。謂通惱苦。墮之苦。大乖違苦。愛變壞苦。變重苦。諸差別。故有八種苦。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惡僧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取苦。世緣差別。故有九種苦。謂過去苦。因過。去未來。現在。緣所生。如是未來。現在。苦。亦爾。時差別。故有四種苦。謂時節。變異。苦。飢苦。渴苦。威儀。屈伸。入息。出息。閉目。開目。等。所引苦。壽命差別。故有四種苦。謂所求無厭。足苦。追求苦。守護苦。不自在苦。品差別。故有七種苦。一損減苦。謂在家庭。二增益苦。謂出家庭。三憂惱苦。四離有苦。又依善說。法律出家者。有三種苦。一愚癡苦。謂希望未來。追味過去。苦。二嫉妬苦。三不勝他苦。依惡說。法律出家者。亦有二。一忍。二不忍。三他所勝。謂為名利。起評論。時。賤賤。處故。

【五種衰相】 瑜伽四卷十二頁云：有諸天子。將欲沒時。五相先現。一。衣無垢染。有垢染。現。二。憂舊。不。今。乃。萎頓。三。兩腋流汗。四。身便臭穢。五。天及天子。不樂本座。時。彼天子。偃臥林間。所有。姪女。與。餘。天子。共。為。遊戲。彼。既。見。已。由。此。因。緣。生。大。憂。苦。

二解 俱舍論十卷十八頁云：然諸天子。命將終時。先有五種小衰相現。一者。衣服。嚴。具。出。非。愛。聲。二者。自身。光明。忽然。昧。劣。三者。於。沐浴。位。水。滴。著。身。四者。本性。醫。馳。令。滯。一。境。五者。眼。本。凝。寂。令。數。瞬。動。此。五。相。現。非。定。當。死。復。有。五。種。大。衰。相。現。一者。衣。染。埃。塵。二者。花。鬘。萎。悴。三者。兩。腋。汗。出。四者。臭。氣。入。身。五者。不。樂。本。座。此。五。相。現。必。定。當。死。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卷十六頁云：復次。彼。依。解。脫。五。種。衰。相。故。作。是。說。謂。諸。天。中。將。命。終。時。先。有。二。種。五。衰。相。現。一。小。二。大。云。何。名。為。小。五。衰。相。一。者。諸。天。往。來。轉。動。從。嚴。身。具。出。五。樂。聲。善。奏。樂。人。所。不。能。及。將。命。終。位。此。聲。不。起。有。就。復。出。不。如。意。意。聲。二。者。諸。天。身。光。赫。赤。晝。夜。復。照。身。無。有。影。將。命。終。時。身。光。微。昧。有。說。全。滅。身。影。便。現。三。者。諸。天。膚。體。細。滑。入。香。池。浴。捲。出。水。時。水。不。著。身。如。蓮。花。葉。將。命。終。位。身。便。著。身。四。者。諸。天。種。種。境界。悉。皆。殊。妙。深。脫。諸。根。如。旋。火。輪。不。得。暫。住。將。命。終。位。專。著。一。境。經。於。多。時。不。能。捨。離。五。者。諸。天。身。力。強。盛。眼。管。不。瞬。將。命。終。時。身。力。虛。劣。眼。便。數。瞬。云。何。名。為。大。五。衰。相。一。者。衣服。先。淨。今。穢。二。者。華。冠。先。盛。今。萎。三。者。兩。腋。忽。然。流。汗。四。者。身。體。欻。生。臭。氣。五。者。不。安。樂。住。本。座。前。五。衰。相。現。已。猶。可。轉。後。五。衰。相。現。已。不。可。轉。

【五趣因果】佛地經論六卷二頁云：五趣因者：謂中有身，以與五趣為方便故。越是有所趣，中有能趣，故非越攝，就生類別，建立四生。是故中有亦生所攝。有義：中有越方便故，說在越中。此言因者，業煩惱等果，即五趣。

【五果建立】瑜伽五卷十二頁云：依習一氣隨一順因緣依處，施設異熟果及等流果。依真實見因緣依處，施設離繫果。依士用因緣依處，施設士用果。依所餘因緣依處，施設增上果。

【五蘊次第】瑜伽五十四卷五頁云：復次云何諸蘊次第？謂說差別。此復五種應知。一、生起所作；二、對治所作；三、流轉所作；四、住所作；五、安立所作。生起所作者，謂眼色為緣，能生眼識，乃至意法為緣，能生意識。此中先說色蘊，次說識蘊。此則是諸心所依。由依彼彼受等心所生，故次經言三和故觸觸緣受等。是名諸蘊生起所作。宣說次第。對治所作者，為欲對治四顛倒故。說四念住，謂於不淨計淨顛倒，於苦計樂顛倒，於無我計我顛倒，於無常計常顛倒。此中先說色蘊，次說受蘊，次說識蘊。後說想行二蘊。是名對治所作。宣說次第。流轉所作者，根及境界為依止。故於現法中，由二種蘊受用境界起諸雜染，謂領納境界及彩畫境界。由一種蘊，造作一切善不善業。於後法中，起生老等一切雜染。一、是所染，故最後說。住所作者，由四識住及識，次第而說。是名住所作。安立所作者，謂諸世間，互相見已，先了其色，是故先立色蘊。次由受蘊，知彼進退，或苦或樂，是故次立受蘊。次由想蘊，知彼如是名，如是類，如是性，等。是故次立想蘊。次由行蘊，知彼如是愚癡，如是聰敏。是故次立行蘊。後由識蘊，安立內我。謂於諸蘊中，安立了有苦有樂，隨起言說及思智等。是名諸蘊安立所作。宣說次第。又復依止我業具事及我事故。應知諸蘊宣說次第，謂我依身於諸境界，受用苦樂，於已於他，隨起言說，謂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性，等。此之二種，依法非法，方得積集。如是應知我業具事，當知最後解是我事。

法相辭典 四畫 五

大後受蘊，次後識蘊，最後想行二蘊。如是。由對治故說諸蘊次第。由流轉故者，謂根境界為所依，故能起二蘊。謂領納境界及采畫境界。由此因緣，能起受用現法境界諸煩惱法，及能造作善不善業。由此因故，能感後世生等苦惱。識蘊一種，是所觸亂。故最後說。由識住故者，謂四識住。由彼次第，起能住識。由了了故者，謂見補特伽羅已，先記識其色。是故先說色蘊。次由受蘊，顯彼貴賤苦樂。次由想蘊，顯彼如是名，如是姓，如是種類。次由行蘊，顯彼如是愚癡，如是聰慧。後由識蘊，顯彼內我差別。謂於前諸蘊中所記識者，所言說者，愚癡聰慧者，是名，由顯了故說諸蘊次第。

三解 俱舍論一卷十七頁云：如是已說諸蘊廢立，當說次第。頌曰：隨處染器等，界別次立論曰：色，有對故。諸蘊中，應無色中，應唯受行相。故世說我手等痛言。待二想。男女等想，易了知。故行蘊過識，食鹽等行，易了知。故識蘊最為細。總取境相難分別故。由此隨處，立蘊次第。或從無始生死已來，男女於色，更相愛樂。此由耽著樂受味故。耽著復因倒想生故。此倒想生，由煩惱故。如是煩惱，依識而生。此及前三，皆染汙識。由此隨染，立蘊次第。或色，如器受類，飲食，想同助味，行似府人。識，喻食者，故隨器，等立蘊次第。或隨界別，立蘊次第。謂欲界中有五妙欲色，相顯了色界靜慮，有勝喜等，受相顯了。三無色中，取空等相，想相顯了。第一有中，思最為勝，行相顯了。此即識住。識住其中，顯似世間田種次第。是故諸蘊次第如是。由此五蘊，無增減過。即由如是諸次第，因離行別立受想二蘊。謂受與想於諸行中，相顯生染，類食同助。二界中，強，故別立蘊。

【五十八生】如生差別中說。

【五事決擇】如瑜伽七十二卷四頁至七十三卷十二頁廣說。

【五事次第】瑜伽七十三卷十二頁云：問如是五事，何緣最初建立其相，乃至最後，建立立智答者，無其事。施設於名，不應道理。故此次第，施設於名。由此名故，施設自性，施設差別。故此次第，施設分別。由分別次第，或分別名，或俱分別。設此三法，顯雜染品次第圓滿。從此乃容修清淨品。謂即親被所有雜染諸法。真如由正智故，能正觀察，能得清淨。由此二種顯清淨品次第圓滿。是故顯示如是次第。

【五事差別】瑜伽七十二卷十頁云：復次者相，若影像，若顯現，若有，若戲論，若薩迦耶者，若為，若思所造，若緣生，如是等是相差別者。若名，若想，若施設，若假言說，若

世俗，若假立，若言論，如是等是名差別。若分別，若思惟，若偏計，若邪道，若邪行，若倒流，若不正取，如是等是分別差別。若真如，若實性，若實性，若實性，若無顛倒性，若不顛倒性，若無戲論界，若無相界，若法界，若實際，如是等是名差別。若正智，若正慧，若正覺，若正道，若正行，若正流，若正取，如是等是正智覺慧。

【五根五力】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九頁云：五根者謂信根、精進根、念根、慧根、定根。五力亦爾。此五隨名，即必所中各一為性。已說自性。當說所以。問何緣此五名根名力？答：能生善法故名根。能破惡法故名力。有說：不可頌動名根。能摧伏他名力。有說：勢用增上義是根。不可屈伏義是力。若以位別下位名根上上位名力。若以實義一一位中，皆具二種。此二廣辯，如餘處說。

【五淨居天】 集異門論十四卷九頁云：五淨居天者，云何為五？答：一、無煩天，二、無熱天，三、善現天，四、善見天，五、色究竟天。云何無煩天？答：謂此與彼諸無煩天，是一類為伴侶，共衆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皆同。又若生在無煩天中，所有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蘊，是名無煩天。復次以無煩天，於苦見苦，於集見集，於滅見滅，於道見道。故名無煩天。復次以無煩天，身無煩擾，心無煩擾。由彼身心無煩擾，故領受寂靜，徧淨無漏微妙諸受。故名無煩天。復次此是彼名異語增諸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無煩天。故名無煩天。云何無熱天？答：謂此與彼諸無熱天，同一類為伴侶，共衆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皆同。又若生在無熱天中，所有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蘊，是名無熱天。復次以無熱天，於苦見苦，於集見集，於滅見滅，於道見道。故名無熱天。復次以無熱天，身無熱惱，心無熱惱。由彼身心無熱惱，故領受寂靜，徧淨無漏微妙諸受。故名無熱天。復次此是彼名異語增諸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無熱天。故名無熱天。云何善現天？答：謂此與彼諸善現天，同一類為伴侶，共衆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皆同。又彼生在善現天中，所有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蘊，是名善現天。復次以善現天，形色微妙，衆所樂觀，清淨端嚴，超過無煩無熱天衆。故名善現天。復次此是彼名異語增諸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善現天。云何善見天？答：謂此與彼諸善見天，同一類為伴侶，共衆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皆同。又彼生在善見天中，所有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蘊，是名善見天。復次以善見天，形色轉微妙，衆所樂觀，轉清淨端嚴，超過無煩無熱善現天衆。故名善見天。復次此是彼名異語增諸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善見天。云何色究竟天？答：謂此與彼諸色究竟天，同一類為伴侶，共衆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皆同。又彼生在色究竟天中，所有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蘊，是名色究竟天。復次以色究竟天，所得自體，於苦見集，於滅見道。故名色究竟天。復次以色究竟天，所自體，於苦見集，於滅見道。故名色究竟天。復次此天亦名礙究竟天，礙謂礙身，此是礙身最究竟處。故名礙究竟天。復次此是彼名異語增諸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色究竟天。或謂礙究竟天。故名礙究竟天。或名礙究竟天。

【五淨宮地】 即五淨居天。瑜伽四卷三頁云：復有諸聖住止不共五淨宮地，謂無煩、無熱、善現、善見、及色究竟。由輒中上、上勝、上極品，雜重修四靜慮故。

【五解脫處】 集異門論十三卷十三頁云：五解脫處者，云何為五？具諸當知。若諸苾芻、苾芻尼等，或有大師為說法要，或有隨一尊重有智同梵行者，為說法要。如如大師，或有隨一尊重有智同梵行者，為說法要。如是如是。彼於法要能正了知者，若法者，由正了知若法者，便發起欣。欣故生喜。心喜故身輕安。身輕安故受樂。受樂故心安。心安故如實知見。如實知見，故生厭。厭故能離。離故能解脫。是名第一解脫處。是諸苾芻、苾芻尼等安住此處，念未住者，能住正念。心未定者，能住正定。漏未盡者，能盡諸漏。未得無上安隱涅槃者，疾能證得。復次具壽若諸苾芻、苾芻尼等，雖無大師及餘隨一尊重有智同梵行者，為說法要。而能以大音聲讚誦隨會所聞究竟法要，如是如是。彼於法要能正了知者，若法者，由正了知若法者，便發起欣。欣故生喜。心喜故身輕安。身輕安故受樂。受樂故心安。心安故如實知見。如實知見，故生厭。厭故能離。離故能解脫。是名第二解脫處。是諸苾芻、苾芻尼等安住此處，念未住者，能住正念。心未定者，能住正定。漏未盡者，能盡諸漏。未得無上安隱涅槃者，疾能證得。復次具壽若諸苾芻、苾芻尼等，雖無大師或餘隨一尊重有智同梵行者，為說法要。亦不以大音聲讚誦隨會所聞究竟法要，而能為他廣說開示隨會所聞究竟法要，如是如是。彼於法要能正了知者，若法者，由正了知若法者，便發起欣。欣故生喜。心喜故身輕安。身輕安故受樂。受樂故心安。心安故如實知見。如實知見，故生厭。厭故能離。離故能解脫。是名第三解脫處。是諸苾芻、苾芻尼等安住此處，念未住者，能住正念。心未定者，能住正定。漏未盡者，能盡諸漏。未得無上安隱涅槃者，疾能證得。復次具壽若諸苾芻、苾芻尼等，

等想施設言說，謂善見天。故名善見天。云何色究竟天？答：謂此與彼諸色究竟天，同一類為伴侶，共衆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皆同。又彼生在色究竟天中，所有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蘊，是名色究竟天。復次以色究竟天，所得自體，於苦見集，於滅見道。故名色究竟天。復次以色究竟天，所自體，於苦見集，於滅見道。故名色究竟天。復次此天亦名礙究竟天，礙謂礙身，此是礙身最究竟處。故名礙究竟天。復次此是彼名異語增諸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色究竟天。或謂礙究竟天。故名礙究竟天。或名礙究竟天。

雖無大師或餘隨一尊重有智同梵行者爲說法要；亦不以大音聲讚隨會所開究竟法要亦不爲他廣說開示隨會所開究竟法要而能獨處寂靜思惟觀察隨會所開究竟法要所有義趣如是如是於彼法要能正了知者若若發心定心定故如實知見如實知見故生厭。厭故得解脫。是名第四解脫。是諸慈志芻尼等安住此處，念未住者，能住正念，心未定者，能住正定。漏未盡者，能盡諸漏。未得無上安隱涅槃者，疾能證得。復次，具壽若諸慈志芻尼等雖無大師或餘隨一尊重有智同梵行者爲說法要，亦不以大音聲讚隨會所開究竟法要亦不爲他廣說開示隨會所開究竟法要，亦不獨處寂靜思惟量觀察隨會所開究竟法要所有義趣，而能善取隨一定相，於彼定相能善思惟，又善了知復善通達，如如善取隨一定相，於彼定相能善思惟，又善了知復善通達，如是如是於彼法要，能正了知者若若發心，由正了知者若若發心，便發起欣。欣故生喜，心喜故身輕安。身輕安故受樂，受樂故心安。心定故如實知見，如實知見故生厭。厭故能離，離故得解脫。是名第五解脫處。是諸慈志芻尼等安住此處，念未住者，能住正念，心未定者，能住正定，漏未盡者，能盡諸漏。未得最上安隱涅槃者，疾能證得。

【五出離界】 集異門論十四卷十一頁云：五出離界者，云何爲五？具壽當知：諸有多聞聖弟子衆，具猛利見。若念諸欲，便於諸欲，心不趣入，不信樂，不安住，無勝解，卷縮不申，棄捨而住。厭惡毀譽，制伏違逆，如燒筋羽，卷縮不申，如是多聞聖弟子衆，具猛利見，若念諸欲，便於諸欲，心不趣入，乃至廣說。若念出離，便於出離，深心趣入，信樂安住，有勝解，不卷縮，恆舒泰，心不厭惡，任運現行，其心安樂，易善修習。於諸欲緣所起諸漏損害熱惱，皆得解脫。從彼起已，離繫解脫，不受彼因。彼緣諸受，如是名爲於欲出離。於害無害，於色無色，應知亦爾。具壽當知：諸有多聞聖弟子衆，具猛利見。若念有身，便於有身，心不趣入，不信樂，不安住，無勝解，卷縮不申，棄捨而住。厭惡毀譽，制伏違逆，如燒筋羽，卷縮不申，如是多聞聖弟子衆，具猛利見，若念有身，便於有身，心不趣入，乃至廣說。若念有身滅涅槃，便於有身滅涅槃，深心趣入，信樂安住，有勝解，不卷縮，恆舒泰，心不厭惡，任運現行，其心安樂，易善修習。於有身緣所起諸漏損害熱惱，皆得解脫。從彼起已，離繫解脫，不受彼因。彼緣諸受，如是名爲有身出離。如彼卷十一頁至十五頁廣釋。

【五種加行執】 如二種備計所執自性執中說。  
【五種流轉相】 瑜伽七卷十三頁云：於諸行中，有五種流轉相可得。一、有因，二、可生，三、可滅，四、展轉相續生起，五、有變異。  
【五種不敬信】 瑜伽十四卷十五頁云：又爲五種不敬信所執持者，心不調柔，不能生長諸善根本。謂於大師所說正法壇上或學壇上心學壇上慧學，正覺發者，正教授者，正教誡者，同梵所，所無有信敬。  
【五種乞求者】 瑜伽七十二卷三頁云：言乞求者，略有五種。一、求飲食，二、求衣服，三、求房舍，四、求病緣醫藥資具，五、求教誡。  
【五種危厄者】 瑜伽七十二卷三頁云：其危厄者，亦有五種。一、住艱乏者，二、住迷亂者，三、來歸依者，四、相投委者，五、來拜觀者。  
【五種有恩者】 瑜伽七十二卷三頁云：其有恩者，亦有五種。一、母，二、父，三、妻子，四、奴婢僕使，五、朋友兄弟親屬等。  
【五種樂樂者】 瑜伽七十二卷三頁云：其樂樂者，亦有五種。一、愛樂事業與盛樂，二、愛樂事業與盛不乖離樂，三、愛樂時節變異苦遠離樂，四、愛樂解疲倦樂，五、愛樂求昇進樂。  
【五種法樂者】 瑜伽七十二卷三頁云：其法樂者亦有五種。一、樂說正法，二、樂受持讀誦，三、樂論議法擇，四、樂教授教誡，五、樂法隨法行。  
【五種不放逸】 瑜伽六十四卷十六頁云：復次有五種不放逸。一、依在家品不放逸，二、依出家品不放逸，三、能遠離不善不放逸，四、能攝受諸善不放逸，五、修習相續不放逸。依在家品不放逸者，復有五種。如前已說。依出家品不放逸者，復有十種。如聲聞地擇擇毗奈耶相應中，我當廣說。能遠離不善不放逸者，當知即是前二正斷，能攝受諸善不放逸者，當知即是後二正斷。修習相續不放逸者，謂於善法，無間殷重精勤修習。  
【五種正除遣】 瑜伽三十一卷十頁云：其正除遣，復有五種。一、內攝其心故，二、不念作意故，三、於餘作意故，四、對治作意故，五、無相界作意故。當知此中由九相心住此鉢舍那而爲上首故名內攝其心。由於最初首一切相無亂安住故名不念作意。由緣餘定地境，思惟緣定地故名於餘作意。由思惟不淨，對治於淨，乃至思惟阿那波那念，對治毒思，思惟虛空界，對治諸色，故名對治作意。由於一切相不作業思惟於無相界，作業思惟於名無相界作意。

【五種聲噓事】 瑜伽六十九卷八頁云：復次毗奈耶中，略有五種能顯法義諸譬噓事。一本生事，二本事，三影像事，四假合事，五譬噓事。本生事者謂說前生菩薩行事。本事者謂說前世諸相應事。影像事者謂說乳酪生酥熱酥醍醐等噓。影顯最勝補特伽羅，又以世間七種河中補特伽羅喻，影顯正法中七種補特伽羅。如是所餘影像種類，皆應了知。假合事者謂大王喻，或良醫喻，如是等類。餘無甚喻，隨順染汙及清淨品。復有現世間譬喻，或依雜染品，或依清淨品。由彼少分共相應假合而說。譬噓事者謂說廣長衆多譬喻，如長譬喻，及餘無量如是等類。

【五種善法障】 瑜伽六十九卷一頁云：云何為障？謂能障礙所有善法，令不得生。當知此障，略有五種：一、慢障，二、輕障，三、輕慢障，四、惡作障，五、所知障。慢障者謂懈怠放於諸善法，不勤方便有罪障者謂如有一或由貪纏，或由瞋纏，或由癡纏，或由所餘隨一心法諸隨煩惱之所染汙。彼既生起如是煩惱隨煩惱纏繫，若不捨，輕慢障者謂如有一，不尊所學，於諸學中，不甚恭敬，於其所犯，不見怖畏，而有所犯，犯已不能速疾發露，於大師所及諸學中，性不尊敬，惡作障者謂如有一，相續染汙惡作所觸，於此惡作，不能善巧究竟除遣，有慢有快，有諸惡作，所知障者謂如有一，心懷變悔，依因淨戒，不生歡喜，不歡喜故，不生適悅，如是乃至心不得定，心不定故，無如實知，無如實觀，由此因緣，名所知障。由慢障障之所觸，故於諸煩惱及隨煩惱為性執著，性執著故，復為有罪障之所觸，由輕障障之所觸，故於諸學中，不深恭敬，喜樂所犯，喜樂犯故，復為輕慢障之所觸，為輕慢障之所觸，故生染汙悔，不能除遣，所生悔故，便為惡作障之所觸，為惡作障之所觸，故變悔增，由此因緣，廣說乃至心不得定，心不定故，便為所知障之所觸，如是名為障生次第。

- 【五種善士慈】 如善士忍中說。
- 【五種善士慈】 如善士慈中說。
- 【五種善士戒】 如善士戒中說。
- 【五種獨覺地】 如獨覺地中說。
- 【五種平等心】 瑜伽四十六卷七頁云：又諸菩薩，由五種相，當知善於一切有情，其心平等。何等為五？一者，菩薩最初發心，願大菩提，如是亦為利益一切諸有情，故起平等心。二者，菩薩於諸有情，住哀愍俱平等之心。三者，菩薩於諸有情，深心

發起一子愛俱平等之心。四者，菩薩於從衆緣已生諸行，知是所想有情事，已如一有情所有法性，即是一切有情法性，以法平等俱行之心，於諸有情住平等心。一有情所有法性，即是一切有情法性，以法平等俱行之心，於諸有情住平等心。由此五相，是諸菩薩於諸有情，其心平等。

【五種大菩提】 顯揚八卷一頁云：大菩提多種者，謂五種大菩提。一、自性，二、功用，三方便，四、轉，五、滅。自性者謂超過一切聲聞獨覺所得轉依，此有四種，應知。一、生起依止，二、不生依止，三、善觀察所知果，四、法界淨相，生起依止者，謂佛相續出世間道，依此轉依，方得生起，非不生起。若起此轉依，亦生起者，未轉依前，應已生起，不生依止者，謂一切煩惱及彼習氣，依此轉依，不復生起。若不爾者，未轉依前，衆緣和合一切煩惱及彼習氣，永更不生，已應可得。善觀察所知果者，謂此轉依，是善通達所知實際所知真如，若不爾者，諸佛自體應更了知，應更斷滅法界淨相者，謂此轉依，無衆相故，極善清淨法界所顯。若不爾者，應是無常，可思議法。然此轉依，是常住相，不可思議無二所顯。此不可思議性，復有五種應知。一、自性，二、處所，三、住，四、一性異性，五、成立所作。自性者，此轉依，即色離色，不可思議。如是即受想行識，離受想行識，不可思議。地界水界火界風界，若即若離，不可思議。處所者，其處依處，若欲界，若離欲界，不可思議。若在色界無色界，若離色無色界，不可思議。人間天上，若在若離，不可思議。住如是如是，是狀貌奢摩他住，不可思議。住有心住，不可思議。住無心住，不可思議。住如是如是，是狀貌聖住，不可思議。住如是如是，是狀貌天住，不可思議。一性異性者，一切諸佛，同處一無漏界中，一性異

發起一子愛俱平等之心。四者，菩薩於從衆緣已生諸行，知是所想有情事，已如一有情所有法性，即是一切有情法性，以法平等俱行之心，於諸有情住平等心。一有情所有法性，即是一切有情法性，以法平等俱行之心，於諸有情住平等心。由此五相，是諸菩薩於諸有情，其心平等。

性，不可思議。成立所作者，謂諸佛如來，其性平等，智慧勢力威德平等，住無漏界，依止轉依，為利一切諸有情故，成立如是如是利有情事，不可思議。此復二因緣，故不可思議。應知一，以離言說義過言語道故，不可思議。二，以出世間義，世無比故，不可思議。功用者，略而言之，十種自在，名為功用。何者？為十，一，自在，二，自在，三，自在，四，自在，五，自在，六，自在，七，自在，八，自在，九，自在，十，自在。法自在，方便者，略而言之，四種變化，名為方便。一，未成熟者，令成熟，故現諸菩薩所行變化。二，已成熟者，令解脫，故於三千大千世界百拘胝那由其他時，顯現如來變化。三，方便攝受聲聞變化。四，為彼所調伏，顯現一切獨覺變化。佛地伽梵於此四種變化法中，十方世界無礙作用，應知轉者，有二種。應知一，暫時轉，二，究竟轉。暫時轉者，謂乃至有情未成熟，未解脫，諸佛如來，來轉不息，究竟轉者，如無盡，不可思議，諸佛威德，明轉，為諸有情，作利益事，流轉不息。故滅者，有二種。應知一，暫時滅，二，究竟滅。暫時滅者，於已成熟已解脫有情，諸佛如來，暫時示現入般涅槃，非是究竟究竟滅者，謂一切煩惱及彼習氣，及所依苦，究竟永盡，應知。

【五部五種罪】 集異門論一卷十二頁云：罪謂五部五種罪。何等為五？一者，他勝，二者，眾餘，三者，隨煮，四者，對首，五者，惡作。

【五願下分結】 雜集論十三卷八頁云：問若已永斷一切見道所斷煩惱，及已永斷欲界修造所斷一切煩惱，得不還果，何故但言永斷五願下分結，得不還果耶？答：最勝所攝故。云何最勝？由此五結，能為下趣下界勝因，故名最勝。所以者何？下趣者，謂那落迦，傍生，餓鬼，下界者，謂欲界，以薩迦耶見，戒禁取，疑，為最勝因，令諸有情不趣下趣，故以貪欲瞋恚為最勝因，令諸有情不趣下界。故。

俱舍論二十一卷二頁云：佛於餘處，依差別門，我即以結聚，說有五種。頌曰：又五願下分，由二不超欲，由三復還，由攝門根故。三，或不欲發，速道及疑道，能障趣解脫。故唯說斷三論曰：何等為五？謂有身見，戒禁取，疑，貪，瞋，恚。何緣此五名願下分？此五願益下分界，故謂唯欲界，得下分名。此五於彼，能為願益，由後二種，不能超欲界，設有能超，由前三還下。如守獄卒，防邏人，故有餘師說：言下分者，謂下有情，即諸異生，及下界，即欲界。前三能障下有情，後二能令不超下界。故五皆得願下分名。

三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九卷二頁云：有五願下分結。謂貪欲願下分結，瞋恚願

下分結，有身見願下分結，戒禁取願下分結，疑願下分結。問：此五願下分結，以何為自性？答：以三十一事為自性。謂貪欲願下分結，各欲界五部，為十事。有身見願下分結，三界各四部，為十二事。由此五願下分結，以三十一事為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願下分結？下分結，是何義？答：如是五結，下界現行，下界所斷，結下界生，取下界等流，果名願下分結。下界者，謂欲界。如彼卷一，直至五頁廣說。

四解 集異門論十二卷十三頁云：五願下分結者，云何為五？一，欲食願下分結，二，瞋恚願下分結，三，有身見願下分結，四，戒禁取願下分結，五，疑願下分結。欲食願下分結者，欲食云何？答：於諸欲境，諸貪等，貪食，食，乃至食類，食，是名欲食願下分結者。下分謂欲界。上分謂色無色界。由此欲食，未斷未離，故便於欲界生，於欲界，結欲界生。故名欲食願下分結。瞋恚願下分結者，瞋恚云何？答：於諸有情，欲為損害，廣說，乃至現為過患，是名瞋恚。願下分結，廣說如前。有身見願下分結者，有身見云何？答：於五取蘊，等隨觀見我，或成所，從此起，忍欲，慧觀見，是名有身見。願下分結，廣說如前。戒禁取願下分結者，戒禁取云何？答：如有一類，執取於戒，謂由此戒，能得清淨，解脫，出離。超諸苦樂，及能證得超苦樂處。復有一類，執取於禁，謂由此禁，能得清淨，解脫，出離。超諸苦樂，及能證得超苦樂處。或有一類，執取於戒禁，謂由此戒禁，能得清淨，解脫，出離。超諸苦樂，及能證得超苦樂處。是名戒禁取。願下分結，廣說如前。疑願下分結者，疑云何？答：於佛法僧，及苦集滅道，生起疑惑，廣說，乃至非現一趣，是名疑。願下分結者，下分謂欲界。上分謂色無色界。由此疑未斷未離，故便於欲界生，於欲界，結欲界生。故名疑願下分結。

【五願上分結】 雜集論十三卷八頁云：問若阿羅漢永斷三界一切煩惱，何故但言永斷一切五願上分結，得阿羅漢果？答：最勝所攝故。云何最勝？由此五結，是取上分，因不捨上分，故名最勝。所以者何？由色無色愛，欲取界，上分，色無色界生。故由掉慢，無明，不捨此中生。故以愛慢疑上靜慮者，為彼所障。故。

二解 俱舍論二十一卷三頁云：佛於餘經，如願下分，說願上分，亦有五種。頌曰：願上分亦五色無色，二食，掉舉，慢，無明，令不超上。論曰：如是五種，若未斷時，能令有情不超上界。願益上界，故名願上分結。

三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九卷五頁云：有五願上分結。謂色貪願上分結，無色貪



獄中，受諸劇苦，故說身壞命終當墮惡趣地獄。

【五能忍功德】集異門論十三卷一頁云：五能忍功德者：一者不暴惡，二者不憂悔，三者不愛樂，四者十方善名流布，五者身壞命終當生善趣天上。云何？不暴惡者：諸有能忍補特伽羅，能忍因緣，不集刀仗，不為損害，名不暴惡。云何不憂悔者：諸有能忍補特伽羅，能忍因緣，行身妙行，行語妙行，行意妙行。彼行身語意妙行，已不生憂悔，身心清涼，名不憂悔。云何愛樂者：諸有能忍補特伽羅，能忍因緣，罵不反罵，打不反打，害不反害，弄不反弄。由此眾生，悉皆愛樂。彼

因緣，罵不反罵等緣，故名眾生愛樂。云何十方善名流布者：諸有能忍補特伽羅，能忍因緣，常無罣礙，不相言訟，輕弄毀壞。由此十方善名流布。彼由如是無罣礙等緣，故就十方善名流布。云何身壞命終當生善趣天上者：諸有能忍補特伽羅，能忍因緣，多行增上，身妙行語妙行意妙行，彼行增上，身語意妙行，已身壞命終，當生善趣天世界中，愛諸妙樂。故說身壞命終當生善趣天上。

【五事誰所生】瑜伽七十二卷七頁云：問：相當言誰所生？答：當言相所生，及先分別所生。問：名當言誰所生？答：當言補特伽羅欲所生。問：分別當言誰所生？答：當言分別所生，及相所生。問：真如當言誰所生？答：當言無生。問：正智當言誰所生？答：當言由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正智得生。

【五法有三相】顯揚一卷十六頁云：復次如是五法，復有三相應知。一、增益相，二、增益所起相，三、法性相。增益相者：謂諸法中偏計所執自性。增益所起相者：謂諸法中，如其所應，依他起自性。法性相者：謂諸法中，圓成實自性。

【五識有尋伺】俱舍論二卷五頁云：五識有尋有何，由與尋伺，總共相應，以行相應，外門轉故。

【五識無分別】俱舍論二卷五頁云：若五識身，有尋有何，如何得說無分別耶？頌曰：說五無分別，由計度隨念，以意地散慧，意識念為體。論曰：傳說分別，略有三種。一、自性分別，二、計度分別，三、隨念分別。由五識身，雖有自性，而無餘二，說無分別。如一足馬，名為無足，自性分別，體唯是尋後心所中，自當辯釋。餘二分別，如其次第，第意地散慧隨念為體。散謂非定意識相應散慧名為計度分別。若定若散意識相應隨念，名為隨念分別。

【五離繫品界】瑜伽八十五卷九頁云：復次依出世道作意修中，有五離繫品界。一者斷界，二者無欲界，三者滅界，四者有餘依涅槃界，五者無餘依涅槃界。謂見

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無欲界。即此唯餘依故，名有餘依涅槃界。此依滅故名為滅界，亦名無餘依涅槃界。

【五現見等至】大毗婆沙論四十卷十二頁云：復次契經中，說有五現見等至。云何為五？謂有慈芻，如實觀察自身，從足至頂，種種不淨充滿。謂髮毛爪齒塵垢皮肉骨髓筋脈肝脾腎大小腸胃膽生熱藏，熱心肚屎尿涕唾汗淚膿血脂膏腦膜，譬如有人，親見倉內麻米豆等種種雜物，充滿其中。此亦如是，是名第一現見等至。復有慈芻，如實觀察自身，從足至頂，種種不淨充滿。謂髮毛等，如前廣說。復觀除去皮肉血等，唯觀骸骨，識於中行。是名第二現見等至。復有慈芻，如實觀察自身，從足至頂，種種不淨充滿。謂髮毛等，如前廣說。復觀除去皮肉血等，唯觀骸骨，識於中行。不住今世，不住後世，是名第五現見等至。問：如是五種現見等至，以何為自性？有作是說：以慈為自性。說如實觀察，故有餘師說：以三摩地為自性。說等至故。評曰：應作是說：以無貪為自性。觀察不淨，對治貪故。而說觀察及等至者，此從彼生，及生彼故。又與定慧共相應故。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為現見等至？答：現見謂眼，由眼見色，引生此故。立現見名。依等至生，能生等至，或復此與等至相應，故名等至。

【五無量作意】顯揚三卷六頁云：無量作意者：謂五無量作意。廣說如經。一、有情無量作意。謂諸菩薩，以增上法行所善修治微妙作意。思惟十方無量世界所攝一切有情世間，不可言說種種業報差別之相，或一足、二足、四足、多足，或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或欲界、色界、無色界，或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或卵生、濕生、胎生、化生。既思惟已，如實了知。如有有情，轉如是如是染行，如是清淨，如是邪行，如是正行。如是如是行差別故。如是如是諸異熟已，實了知世界無量作意。謂諸菩薩，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世間相。既思惟已，如實了知世界無量染。此世界淨，如是了知。譬如幻化，唯是虛妄，分別影像虛偽不實。隨相流轉，或成或壞。種種形類差別，建立或勝或劣，或蠶或細，或遠或近，或復分析，至於極微，或於廣略，或於現化，或於變異，或於遠近，或於隱顯，如是等事，而得自在。如實了知三、界法無量作意。謂諸菩薩，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一切諸法，自相共相。既思惟已，如實了知此法非色，此法非色，此法非色，如是如是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



漏，有為、無為、善、不善、無記，有過失、無過失，欲繁、色繁、無色繁、學、無學、非學、非無學，見斷、修斷、無斷、轉法、還法、染法、淨法、流轉法、寂滅法，謂諸善法、賢聖法、聲聞法、獨覺法，如來法。如是等法，如實了知，四所謂伏無量作，謂諸善法、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所化有情種種行，種種性或整齊種種性，或如來種種性，諸如是等所謂種種性，既思惟已，如實了知所謂調伏者，此觀根，此中根，此利根，此下劣勝解，此廣大勝解，此貪行貪阿世耶，此嗔行嗔阿世耶，此癡行癡阿世耶，此等分行等分阿世耶，此升進阿世耶，此不升進阿世耶，此微薄塵垢賢善阿世耶，此增盛隨眠，此微薄隨眠，此極細隨眠，此羸損隨眠，此不羸損隨眠，此全隨眠，此不全隨眠，此廣說方解，此略聞即解，此遣道所謂調伏，此攝受所謂調伏，此攝所謂調伏，此攝所調伏，此略說俱調伏，此照捨置，方乃調伏，如是等處，如實了知，五調伏方便無量作，意謂諸善法，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所化有情調伏方便，既思惟已，如實了知，此因說秘密之法，方能調伏，此因說顯了之法，方能調伏，此因攝受方便，此因折伏方便，此轉方便，此隨轉方便，此應隨順，此應違逆，此因不同分阿世耶，此應作恩報恩，此應示威憐，威此因消淨，此因示現奇特神變，此因示現奇特記別，此因示現奇特教誡，此因示現種種威勢，此因善誘種種教授，此因羸損相，此因羸損相，此因羸損相，俱相此因捨置，此因略說法要，能令調伏，此因廣演要法，方令調伏，如是等方便，如實了知。

【五無量次第】 瑜伽四十六卷十七頁云：問何故總說此五無量如是次第？答：以諸善法專精修習，饒益有情，是故最初說有情界無量。是諸有情，依於處所可得受化，是故第二說世界無量。是諸有情，在彼彼界，由種種法，或染、或淨，差別可得，是故第三說法界無量。即觀如是有情界中，有諸有情，有所堪任，有大勢力，堪能究竟解脫，是故第四說所謂調伏界無量。要由如是方便善巧，令諸有情究竟解脫，是故第五說調伏方便界無量。是故說言：善護於此五種無量，能起一切善巧作用。

【五力及十力】 瑜伽九十八卷十二頁云：復次諸佛如來，依自利行及利他行，為欲顯已與諸弟子有差別，故說如是言：諸有學者，成就五力，唯有如來成就十力。若有成就有學五力，行自利行，諸聖弟子，獲得最上阿羅漢果。從此無間，一切自義，皆得究竟。如來獲得阿羅漢已，成就十力，行他利行，即用利他，以為自義。設於是時一切所化其事究竟，入無餘依，縱深樂界，當知爾時於所作事，方得圓滿。若

所修行阿羅漢行，若為利他，即自義行，此二因緣，於諸弟子，皆為殊勝。如來十力，如菩薩地，已廣分別。

【五種不正取義】 顯揚二十卷六頁云：復有五種不正取義。謂補特伽羅不正取，法不正取，變異不正取，損減不正取，差別不正取。

【五種補特伽羅】 瑜伽七十卷八頁云：復次依上施設建立五種補特伽羅。云何為五？一、欣樂喜樂諸異生者，二、欣樂障斷見述行者，三、欣樂解脫見趣行者，四、到究竟見趣行者，五、到究竟見述行者。云何欣樂喜樂異生補特伽羅？應知此有四種。謂欣樂欲生喜樂，欣樂有尋有伺定生喜樂，欣樂無尋有伺定生喜樂，差別故。云何欣樂障斷見述行補特伽羅？應知此有二種。謂欣樂煩惱障斷，欣樂定障斷，差別故。欣樂煩惱障斷補特伽羅，於現法樂住，未得已，得於一切種有想等，至未得已，得謂於依止及於觀察所知，有差別故。欣樂定障斷補特伽羅，於一切勝處，未得已，及於一切徧處，未得已，得。云何欣樂解脫見趣行補特伽羅？謂諸外道，起如是見，我為非有，我所為非有，我當無有，我所當無有，彼於此見，未得已，得。云何到究竟見趣行補特伽羅？謂於非想非非想處，未得已，得。云何到究竟見述行補特伽羅？謂於六觸處無餘永斷，究竟證受。如是名為依止處，施設建立五種補特伽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一頁云：有五種補特伽羅。謂隨信行、隨法行、信勝解、見至、身證，乃至廣說。如彼卷一頁至十九頁廣說。

【五種邪舉罪者】 瑜伽八卷十三頁云：於邪舉罪時，有五種邪舉罪者。言不應時故名，非時語者，言不實故名，非實語者，言引無義故名，非義語者，言羸損故名，非法語者，言揆瞋恚故名，非靜語者。

【五種現法涅槃】 瑜伽七卷十三頁云：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者，我解脫，心得自在，觀得自在，謂於諸天微妙五欲，堅著攝受，嬉戲娛樂，隨意受用，是則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又有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者，有離欲惡不善法，於初靜慮得具足住，乃至得具足住第四靜慮，是亦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五種愛所行路】 瑜伽八十六卷十四頁云：復有五種一切愚夫愛所行路。一者，後有二者，未來所求境界，三者，將得現前境界，四者，已得所有境界，五者，現前受用境界。

【五種識生差別】 瑜伽六十九卷二十頁云：復次生差別者，略有五種。一、欲界生行，二、色界生行，三、無色界生行，四、往上下地，五、還下地。生，欲界生行者，從欲界繫若善若染，若無覆無記心無間，徧欲界繫一切心，生是名欲界識生差別。如欲界繫，如是色無色界繫，自地三心無間，皆生自地三心。若先未起靜慮無色，初欲生時，要從欲界善心無間，初靜慮地善心得生，初靜慮地善心無間，第二靜慮善心得生，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善心無間，第一有地善心得生，必從色界善心無間，初學心生，學心無間，無學心生，若先已起靜慮無色，即於彼地不遺失者，彼從欲界善心無間，隨其所樂上地諸心及學無學心，起如現前，先已取彼者，彼從欲界諸心，如意能起，如是所餘上地諸心無間所起，如此所應，當知亦爾。又從欲界無記心無間，色界善心生，如色界果欲界變化心，即從色界善心無間，此欲界無記心生，又以此心為欲界者，當知是彼影類，非自性故。又欲界沒，生上地時，欲界善心無記心無間，上地染汗心生，謂生初靜慮乃至有頂，以一切處結生相續，皆染汗心，方得成故。如是應知，往上下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又諸異生，退先所得世間靜慮無色定時，由染汗心現前故，退此下地染汗心，從上地善心染汗心無間生。又從上地沒，生下地時，從一切上地善心無記心無間，唯有下地染汗心生。如是應知，還下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如是障治生差別，故諸識決定於自所行，了別所識諸法差別。

【五種微細執著】 瑜伽七十三卷十五頁云：復次微細執著，當知五種。一、於無常常執，二、於善樂執，三、於不淨淨執，四、於無我執，五、於諸相中，偏計所執自性執。【五種心散動法】 瑜伽七十七卷十五頁云：世尊若諸菩薩，於奢摩他毗鉢舍那，現在前時，應知幾種心散動法。善男子，應知五種。一者、作意散動，二者、外心散動，三者、內心散動，四者、相散動，五者、麤重散動。善男子，若諸菩薩，捨於大乘相應作意，墮在聲聞獨覺相應諸作意中，當知是名作意散動。若於其外五種妙欲諸雜亂相，所有尋思隨煩惱中，及其外所緣境中，縱心流散，當知是名外心散動。若由奢沈及以睡眠，或由沈沒，或由愛味三摩鉢底，或由隨一三摩鉢底諸隨煩惱之所染汗，當知是名內心散動。若依外相，於內等持所行諸相，作意思惟，名相散動。若內作意為緣，生起所有諸受，由麤重身計我起覺，當知是名麤重散動。【五種違實權法】 瑜伽八十六卷十八頁云：復次為住涅槃，仍未積集善實權者，略有五種違實權法。一者、憶念往昔笑戲歡娛承奉等事，因發思豈俱行作意，生

慈歎等。二者、由彼種種為依，於所領受究竟法中，多生忘念，令於諸法，不能顯了。三者、所食或過或少，由此令身沈重羸劣，於諸梵行，不樂修行。四者、喜眠，不中習斷，便為上品睡眠所纏。五者、親近猥雜，而住遠離，諍思正法，加行如是五種違實權法。

【五種我慢現行】 瑜伽八十五卷十八頁云：復由互相為後有縛所繫縛者，當知有五我慢現行。謂由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自性故，因緣故。當知此中薩縛那見以為依止，計我未來，或當是有，或當非有，非有為所緣境。此中非有為所緣境，唯有二種，一、種有為所緣，乃至五種謂我當有，我當無，我當有想，我當無想。我當非有想，非無想。如是一切總收為一，合有六種所緣境。界言助伴者，謂助亂心，言自性者，特舉行相，為其自相，戲論自性，為其共相。一切煩惱，戲論性故。因果性者，謂能感生，為因性故。造作業行，愛隨逐故。

【五種偽毗奈耶】 瑜伽六十九卷六頁云：復有五種偽毗奈耶。一、偽制立學處，二、偽制立所犯，三、偽制立出離，四、偽制立止息，五、偽制立羯磨。云何偽制立學處？謂如有一制立學處，不入契經，不現於律，違背法性。違背法性者，謂能增長諸不善法，及能損滅所有善法。云何偽制立所犯？謂如有一於有犯中，立為無犯，於無犯中，立為有犯。云何偽制立出離？謂如有一於不出離，立為出離，於出離中，立不出離。云何偽制立止息？謂如有一於不應止息，立為止息，應止息中，立不止息。云何偽制立羯磨？謂如有一於非法羯磨，立法羯磨；法羯磨中，立非法羯磨。

【五種無堪任性】 瑜伽七十二卷三頁云：復次於有情中，有五種不堪任性。若諸有情成就此諸佛如來，尚難化度，況諸菩薩，或復餘者。諸佛如來，雖欲於彼作義利樂，然彼不能領受所作義利樂事。又於所作，能為障礙。況諸菩薩，或復餘者。何等為五？一、於清淨無堪任性，二、於加行無堪任性，三、於彼果成辦無堪任性，四、於加行及彼果成辦無堪任性，五、於攝受饒益無堪任性。於清淨無堪任性者，謂如有一本性無有般涅槃法。於加行無堪任性者，謂如有一同般涅槃法相續已熟，於此無間，造作積集能障正加行業。由此因緣，於現法中，無有堪任，修正方便。於彼果成辦無堪任性者，謂如有一同般涅槃法，相續未熟，不作不集，能障正加行業。由此因緣，無有功能，成辦彼果。於加行及彼果成辦無堪任性者，謂如有一同般涅槃法相續未熟，於此無間，造作積集能障正加行業。由此因緣，俱無堪能於攝受饒益無堪任性者，謂如有一於此無間，造作積集能感定受貧窮匱乏苦

臂之業。由此因緣，於現法中，無有堪能，令彼巨富無置安樂。與此相違，當知五種有堪任性。

【五種現法損惱】 瑜伽一百卷四頁云：云何損惱？謂有五種現法損惱。凡夫所起，愚癡所趣，智者所離。雖實非狂，如狂所作，乃至唯有虛誑留邪，無增長所有義利。云何為五？謂有一類，傷悼死亡，以無量門，而自煎迫，傷論喪者。是名第一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復有一類，幸有所餘易活方便，而於衢路大市，鄙開，分解支節，疑命殆盡，邪苦逼已，以自存活。是名第二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復有一類，為性慳貪，墮垢所蔽，幸有種種資命資緣，而大墮辛，以自存活。是名第三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云何墮垢？謂八種。一者，宿習墮，不串喜施，悲心微劣。墮垢。二者，現法上品，顯惡身命墮。三者，於同分友，共住隨轉，諸有情所，不串習慈，心微劣。墮垢。四者，見田資德，毀犯正行。墮垢。五者，於諸財物，起難得想。墮垢。六者，三時憂悔。墮垢。七者，於諸財寶，唯見功德，不見過患。墮垢。八者，邪施迴向。墮垢。當知是名八種墮垢。復有一類，愛樂天趣，求欲生天。不如實知生天道路，斷食投火，墜高巖等，自加逼害。是名第四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復有一類，愛樂清淨，不如實知清淨道路，謂加苦法，而得清淨，以無量門，自為逼害。是名第五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如是五種現法逼惱，依毗奈耶，勸學慈芻，當正偏知，應速遠離。

【五種故思造業】 雜集論七卷十三頁云：如經言：故思造業。云何名為故思造業？略有五種。謂他所教，救故思造業。他所勸，請故思造業。無所了知，故思造業。根本執著，故思造業。顛倒分別，故思造業。他所教，救故思造業者，猶如有一，雖不欲樂，因他強力之所教，救起，故思行不善業。他所勸，請故思造業者，猶如有一，雖不欲樂，因他勸請，因他引導，執利益，發起，故思行不善業。無所了知，故思造業者，猶如有一，一了不得，失無所執，著隨欲，所作，發起，故思行不善業。根本執著，故思造業者，猶如有一，為貪瞋等諸不善根，纏蔽其心，猛利執著，發起，故思行不善業。顛倒分別，故思造業者，猶如有一，依不平等因見，愛樂邪法，發起，故思行不善業。發起，故思行不善業。此五中，根本執著，故思造業，顛倒分別，故思造業，此二種若作，若增長，非不受異熟。所以者何？前三故思造業，雖作不增長，輕故，不必受異熟。後二故思造業，若作，若增長，重故，必定受異熟。

【五種隨護加行】 瑜伽四十六卷九頁云：云何菩薩隨護加行？當知此復略有五種。一者，隨護聽徹。謂由俱生智，速疾攝法。二者，隨護正念。謂由此正念，隨所攝法，持令不忘。三者，隨護正智。謂由此正智，於所持法，善觀察義，正慧通達，遠離隨順。聽徹正念，覺慧退分，諸因緣，故習近隨順，住分勝，善因緣，故四者，隨護自心，能善防守，諸根門，故五者，隨護他心，能於他心，正隨釋放。

【五種相似功德】 瑜伽四十六卷十頁云：又諸菩薩，略有五種相似功德，當知實是菩薩過失。何等為五？一者，於其暴惡毀犯淨戒，諸有情所，由是因緣，作不饒益。二者，詐現種種具足威儀。三者，於順世間文辭，咒術，外道書論，相應法中，得預智者聽教者數。四者，修習有罪施等善行。五者，宣說建立像似正法，廣令流布。

一解 顯揚八卷八頁云：相似功德者，謂諸菩薩五種相似功德，實是過失。應知一，於暴惡毀犯諸有情所，由是因緣，作不饒益。二，詐現具足威儀。三，於隨順世間矯飾文詞，及外道書論，相應諸法，得預智者聽教者數。四，修行有罪施等善行。五，宣說建立相似正法，廣令流布。

【五種真實功德】 瑜伽四十六卷十一頁云：又諸菩薩，略有五種真實功德。何等為五？一者，於其暴惡毀犯淨戒，諸有情所，由是因緣，起勝悲心。二者，本性成就，具足威儀。三者，於佛所說，淨妙真實，若教若證，得預智者聽教者數。四者，修行無罪施等善行。五者，開示正法，遮滅一切像似正法。

二解 顯揚八卷八頁云：實功德者，謂諸菩薩五種真實功德。應知一，於暴流犯戒，諸有情所，由是因緣，起增上悲心。二，自性具足威儀。三，於如來所說，清淨真實，若教若證，得預智者聽教者數。四，修習無罪施等善行。五，開示正法，遮彼相似。

【五種學生差別】 瑜伽四十四卷十七頁云：又有五種離欲界欲，未盡餘結，學生差別。一，住中，有便能究竟得般涅槃。二，於初靜慮，初受生已，得般涅槃。三，受生已，後少用功力，聖道現前，得般涅槃。四，多用功力，聖道現前，得般涅槃。五，或色界邊際，乃至色界究竟，得般涅槃。或無色界邊際，乃至有頂，方能究竟，得般涅槃。

【五種善士愛語】 如善士利行中說。

【五種無所遺負】 如賢善行中說。

【五種所謂伏界】 如所謂伏界無量中說。

【五種處所圓滿】 如處所圓滿中說。

【五種善士精進】 如善士精進中說。

【五種隨護加行】 瑜伽四十六卷九頁云：云何菩薩隨護加行？當知此復略有五種。一者，隨護聽徹。謂由俱生智，速疾攝法。二者，隨護正念。謂由此正念，隨所攝法，持令不忘。三者，隨護正智。謂由此正智，於所持法，善觀察義，正慧通達，遠離隨順。聽徹正念，覺慧退分，諸因緣，故習近隨順，住分勝，善因緣，故四者，隨護自心，能善防守，諸根門，故五者，隨護他心，能於他心，正隨釋放。

【五種善士靜慮】如善士靜慮中說。

【五種定相違法】 瑜伽六十三卷一頁云：復有五種定相違法。一、要犯禁戒，二、無間加行，三、無殷重加行，四、有沈沒，五、他所擾惱。

【五種任持定法】 瑜伽六十二卷十三頁云：彼隨煩惱斷滅已，復有五種任持定法。何等為五？謂諸遠離，遠離處所，順定言說，順無染心資生樂具，從有智者同梵行所，獲得隨順教授教誡美妙言說於諸世間等持等至遠離愛味及無漏行如理作意。

【五種順退分法】 瑜伽四十六卷十頁云：又諸菩薩隨退分法，當知有五。何等為五？一者，不敬正法及說法師，二者，放逸懈怠，三者，於諸煩惱親近執著，四者，於諸惡行親近執著，五者，於餘菩薩枝量勝劣起增上慢及於法顛倒起增上慢。

【五種順勝分法】 瑜伽四十六卷十頁云：又諸菩薩順勝分法，當知有五。何等為五？謂與前五黑品諸法，次第相違，應知其相。

【五種想分別相】 瑜伽五十三卷十九頁云：略有五種想分別相。一、境界分別，二、領納分別，三、假設分別，四、虛妄分別，五、實義分別。若於境界取隨味相，名境界分別。執取境界所生諸受，名領納分別。若於自他，取如是名，如是類，如是姓等種種世俗言說相，名假設分別。於諸境界，取顛倒相，名虛妄分別。於諸境界，取無倒相，名實義分別。

【五種大師功德】 瑜伽七十卷十頁云：復次於善說法毗奈耶中，略有五種大師功德。若有大師具成就者，便能映蔽外道沙門婆羅門師。何等為五？一、於諸戒行終無誤失，二、善建立法，三、善制立所學，四、於善建立法善制立所學中，隨其疑惑皆能善斷，五、教授出離。

【五種反報利益】 顯揚八卷六頁云：報恩者，謂善薩摩訶薩，於有恩有情所，起於五種反報利益。何等為五？一、安處有情，令學已德，二、方便安處，令學他德，三、無依無怙，善愍貧賤者，為作依怙，四、勸令供養諸佛如來，五、令自書寫佛所說法及受持供養。

【五種順出離界】 瑜伽十一卷十一頁云：此中由欲惡害出離，即說乃至樂根出離。由色出離，即說第四靜慮捨根出離。由薩迦耶識，即說無色界一切捨根出離。順出離言，有何等義？由住此者，能出離故，名順出離。不說由此出離於彼，為誰欲者，說此界故，問諸欲，惡害，定同時斷，何緣建立別出離耶？答：彼諸出離雖復同時，

約修對治，有差別故，宣說三種出離差別。對治差別者，謂不淨、慈悲，如其次第，或有唯修不淨出離一切，或慈、或悲，是故別說三種出離。此上唯有一類對治，故後出離，無有差別。

【五種作吉祥法】 瑜伽五十七卷十七頁云：復次如世尊言：諸受欲者，略有五種作吉祥法。謂忍辱、柔和、觀人而捨行賢善行，及不放逸。云何忍辱？謂由三種行相應知，一、不忿怒，二、不報怨，三、不懷惡。若別分別，乃至十種。一、已受怨害忍，二、現前怨害忍，三、慮怨害忍，四、饒忿怨害忍，五、損書親友忍，六、一切怨害忍，七、一切因怨害忍，八、受怨害忍，九、擇力怨害忍，十、自性怨害忍。如是一切怨害忍，為耐遠害忍。云何柔和？謂性賢善，由身語意，將應於他，令無惱害者。他所有無罪喜樂，未生令生，生已隨讚，有罪憂苦，若未生者，遮令不生，若已生者，方便令脫。此中忍辱，耐他違害，柔和，於他不作違損，如是名為二種差別。當知觀人，二時差別。一、攝受時，二、處置時。於攝受時，應以五相觀察其人，然後攝受。一、由歸誠，二、由技能，三、由智慧，四、由行迹，五、由廉儉。於處置時，亦以五相觀察其人，然後處置。一、堪處事業，置事業中，二、堪處思業，置思業中，三、堪處和業，置和業中，四、堪處護身財業，置護身財業中，五、堪處法業，置法業中。捨略有五。一、田地捨，二、財物捨，三、隨宜捨，四、飲食捨，五、最勝捨。此中捨相捨具名捨賢善行者，為性於他無所違負，無所欺誑，無所違負，復有五種。一、無顛倒違負，二、無委信違負，三、無承事違負，四、無契約違負，五、無他方便違負。不放逸者，謂修習諸善法，防護不善心。因果相屬，故俱應為彼相。此復有五種。一、求財不放逸，二、守財不放逸，三、護身不放逸，四、護名不放逸，五、行法不放逸。如是一切，總有五力，能生吉祥。一、善戶羅力，二、善朋友力，三、無弊者力，四、可委信力，五、法力。當知吉祥亦有五種。一、衆所愛樂，二、富貴自在，三、怨敵退伏，四、饒益所依，五、往諸善趣。前四種力，總能生起四種吉祥。第五一力，能生第五。

【五種師所作事】 瑜伽八十六卷二十頁云：復次大師於諸聲聞，略有五種師所作事。一者，正折伏，二者，正攝受，三者，正詞責，四者，正說雜染，五者，正說清淨。

【五種師假立句】 瑜伽九十卷十六頁云：復次於正法內，略有五種師假立句。諸外道師所製論中，都不可得。謂趣諸取行，趣諸取盡行，若一切法，備知永斷，若邊際，若於五相受建立處，一相中，不依四相，薩迦耶見，用彼為依，能害四種行，相續慢，若慢為因，有三過患，離慢為因，有三勝利。當知此中慢，慢慢者，於涅槃界，





【五事有何行相】 瑜伽七十二卷八頁云：問：相、有何行相？答：應知此相、有種種行相、無量行相、由分別行相、種種無量故。謂色相、心相、所有相、心不相、所有相、無為相、界相、處相、緣起相、非處相、根相、諦相、念住相、正斷相、神足相、根相、力相、覺支相、道支相、行述相、法述相、奢摩他相、毗鉢舍那相、舉相、捨相、緣相、依相、地相、水相、火相、風相、空相、識相。此世界相、彼世界相、日月相、那落迦相、傍生相、餓鬼相、人相、四大王衆天相、三十三天相、夜摩天相、覩曇多天相、藥化天相、他化自在天相、初靜慮相、第二靜慮相、第三靜慮相、第四靜慮相、空無邊處相、識無邊處相、無所有處相、非想非非想處相。起相、盡相、有相、非有相、雜染相、清淨相、見聞覺色相、已得尋求相、心隨尋伺相、如是等類。餘無量相、復有六相：一、有相、二、無相、三、狹小相、四、廣大相、五、無量相、六、無所有相。云何有相？相謂解了事名分別所有相。云何無相？相謂不解了事名分別所有相。云何無量相？謂空識無邊處、無色、界事分別所有相。云何無所有相？謂無所有處、無色、界事分別所有相。復有餘五相：一、捨相、二、名相、三、分別相、四、真如相、五、正智相。復有餘二相：一、本性相、二、影像相。云何本性相？謂先分別所生、及相所生、共所成相。云何影像相？謂論計所起、勝解所現、非住本性相、問名為何行相？答：由相勢力、亦有種種無量行相。又若略說、有十二種：一、假說名、二、實事名、三種類相應名、四、各別相應名、五、隨德名、六、假立名、七、共所知名、八、非共所知名、九、顯了名、十、不顯了名、十一、總名、十二、別名。問：分別有何行相？答：由相名勢力故、亦有種種無量行相。若當說者、略知有七種：一、有相分別、二、無相分別、三、於境界任運分別、四、尋求分別、五、伺察分別、六、染汙分別、七、無染汙分別。問：真如、有何行相？答：其相不可說行相。問：正智、有何行相？答：若出世間正智、亦有其相不可說行相。若世間出世間正智、有取安立諸行相。

【五蓋障有七種】 大毗婆沙論四十八卷十三頁云：問：蓋名有五、體有幾？答：體有七種。謂貪欲蓋、名體俱一。瞋恚疑蓋、應知亦爾。惛沈睡眠蓋、名一體二。掉舉惡作蓋、應知亦爾。如名對體、名體對體、名異相、對體異相、名異性、對體異性、名分別、對體分別、名覺慧、對體覺慧、應知亦爾。問：何故貪欲、瞋恚、疑、一別立蓋、惛沈睡眠、掉舉惡作、二合立蓋？答：尊者言：佛知諸法、相勢用若法、堪任別立蓋者、則別立之。若不爾者、便共立蓋。故不應復。復次若者是隨眠、亦隨性者、各別立蓋。若者是纏性、非隨眠者、二共立蓋。復次若者是圓滿煩惱性者、各別立蓋。若非圓

滿煩惱性者、二共立蓋。結縛、隨眠、隨煩惱、纏、五義具足者、名圓滿煩惱。復次以三事故、名共立蓋。謂一食故、一對治故、一荷擔故。此中一食、一對治者、謂貪欲蓋、以淨妙相為對治。不淨觀為對治。由此一食、一對治故、別立一蓋。瞋恚蓋、以可憎相為食、慈觀為對治。由此一食、一對治故、別立一蓋。疑蓋、以一蓋、緣起觀為對治。由此一食、一對治故、別立一蓋。惛沈睡眠蓋、以五法為食、一、譽、二、不樂、三、頹欠、四、食不平等、五、心羸劣性。以毗鉢舍那為對治。由此一食、一對治故、共立一蓋。掉舉惡作蓋、以四法為食、一、親里尋、二、國土尋、三、不死尋、四、念音樂事。以奢摩他為對治。由此一食、一對治故、共立一蓋。等荷擔者、貪欲、瞋恚、疑、一、能荷、一、蓋重擔。故別立蓋。惛沈、睡眠、二、能荷、一、蓋重擔。故共立蓋。如城邑中、一人能辦一所作者、則令別辦。若二能辦一所作者、則令共辦。又如檢梁、強者、用一弱者、用二。此亦如是。

【五見別立二取】 大毗婆沙論四十八卷四頁云：問：何故五見中四見、合立為見取、一見、別立為戒禁取耶？答：尊者言：佛知諸法、性相勢用、若於見中、堪別立者、則別立之。若不爾者、便總建立。故不應復。復次前說、以二事故、名取。謂能熾然乘及行相、猛利、五趣有情、由戒禁取、熾然諸業、餘四見、故別立取。尊者妙音、作如是說：五趣有情、由戒禁取、熾然諸業、勢用、速疾、九重親、近、過、餘四見、故別立取。復次以戒禁取、違逆聖道、遠離解脫、故別立取。遠逆聖道者、由戒禁取、捨真聖道、妄計種種非理、苦行、能得清淨。如斷飲食、臥灰臥杆、而隨日轉、服氣服水、或唯飲果、或但食菜、或著弊衣、或全露體、如是等、能得清淨、遠離解脫者、如修行苦行、邪道。如是如是、遠離解脫。復次、以戒禁取、欺誑內外二道、故別立取。欺誑內道者、如執洗淨、受持十二杜多功德、能證清淨。欺誑外道者、如執種種、即前所說非理苦行、能得清淨。尊者妙音、作如是說：此戒禁取、現前生苦、如炎熾火、欺誑二道、如惡嬰兒、故別立取。

【五因於苦愚癡】 顯揚十五卷七頁云：復次何因緣故、於實有苦境、諸愚癡轉顯？曰：失念、無功用、亂、不正思惟、不正了、愚癡、及由放逸等。論曰：於苦愚癡、由五種因、及由前所說放逸等法、五種因者、一、於過去苦、念忘失故。二、於未來苦、不作用、推求故。三、於現在苦、起四倒亂故。四、由不正思惟、於屬重苦、計為我故。五、由不正了、於諸性苦、不正了故。

【五因於恭敬聽法】 瑜伽八十二卷一頁云：五因者、謂佛世尊所說正法、有因緣、有

出離，有安穩，有勇猛，有智慧。如是諸句，如捨異門分，當廣分別。復有因。謂我當開所未聞。我當開已研究。我當除斷疑網。我當棄背諸法。我當以慧通達一切甚深句義。諸佛世尊，說此五種，顯開思修三所成。慧清淨方便。謂初二種。顯開所成慧。次二種。顯思所成慧。後一種。顯修所成慧。

【五因斷諸煩惱】顯揚三卷十九頁云：復有五因，斷諸煩惱。一、知彼體故，二、知彼事故，三、知彼過故，四、達彼緣故，五、修彼對治作意法故。

【五緣見所夢事】大毗婆沙論三十七卷十五頁云：應說五緣見所夢事。一、由他引。謂若諸天諸仙神鬼術藥草親勝所念及諸聖賢所引，故夢。二、由智更。謂先見聞先知是事，或曾串習種種事業，今便夢見。三、由當有。謂若將有吉不吉事，法爾夢中先見其相。四、由分別。謂若思惟希求疑慮，即便夢見。五、由諸病。謂若諸大不調適時，便隨所瘡，夢見彼類。

【五緣建立染法】瑜伽一百卷十五頁云：由五因緣，建立染法。一者、於三受中，如其所應為雜染。故二者、能徧攝受諸煩惱品。隨重性。故三者、能徧攝受現法當來非愛果。故四者、能徧運結生相續。故五者、能徧障礙一切善法及於所知障智生。故。由是因緣，名為染法。

【五根五力差別】辯中邊論中卷十四頁云：如前所說順解脫分，既圓滿已，復修五根。何位修習。順決擇分為五根位。五力位。耶。順決擇二。在五根五力論曰：順決擇分中。便項二種。在五根位。忍世第一法。在五根位。

【五根三相攝攝】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二頁云：問五根、三根、為五攝三。攝五耶。答：五攝五。非五攝三。不攝何等。謂意樂喜捨根。

【五種名色所攝】瑜伽六十六卷十頁云：復次應知五蘊，名色所攝。所以者何。由彼彼處，增長可得。手塊等觸，即便變壞。是故名色。蘊說名為色。其餘四蘊由種種名。施說勢力。由種種名，施說為依。多分於其彼彼所緣，流轉趣向。是故如是。四無色。蘊說之為名。

【五識身相應地】瑜伽一卷五頁云：云何五識身相應地。謂五識身自性，彼所依。彼所緣，彼助伴，彼作樂，如是總名五識身相應地。廣如瑜伽一卷五頁至九頁釋。

【二解】瑜伽釋十一頁云：言五識身相應地者。謂眼等根。是眼等識。不共所依。眼等不為餘識依。故又是親依。眼等利鈍，識明昧。故又同時依。必俱有故。非如意識等。由是五識用眼等根，標別其名。猶如麥芽。如鼓聲等。故名五識。由所依根。有形礙。

故；又必不離所依身故。猶如身受。故名為身。又復身者。依義、體義。如六識身。六思身等。依五識身。建立此地。故名相應。如律中說：王相應論。既相應論。謂依王賊而與言論。此亦如是。雖此地中。分別多法。五識為主。是故偏說。又五識身相應地。總名相應。於此地中。雖明多法。以心所勝故。別說。又相應者是攝屬義。謂此地中。說五識身所攝屬法。即是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作樂。故名相應。地如前說。自後諸地。識身相應。隨其所應。亦有通者。略故不說。

【五義立大夢身】俱舍論二十七卷四頁云：此大夢身，依何義立。依五義。故此立大名。一、由資糧故。謂大福德智慧資糧所成。辦故。二、由行相故。謂此力能於三善境。作行相故。三、由所緣故。謂此緣以三界有情為所緣故。四、由平等故。謂此等於一切有情。作利樂故。五、由上品故。謂最上品。更無餘悲。能齊此故。

【五淨居生處】顯揚二卷九頁云：若雜修上品世間及無漏。第四靜慮者。受無煩淨宮。天生果。若雜修中品者。受無熱淨宮。天生果。若雜修上品者。受妙現淨宮。天生果。若善修習菩薩無量不思議三摩地。所引第十地中。第四靜慮者。受出過淨宮。自在天果。

【五成熟解脫想】集異門論十三卷十二頁云：五成熟解脫想者。云何為五。一、無常想。二、無常苦想。三、苦無我想。四、厭逆食想。五、死想。無常想云何。一切行皆無常。於無常行。由無常故。如理思惟。諸想等想。現前而想。已想。當想。現想。是名無常想。無常苦想云何。一切行皆無常。由無常故。有苦者。於諸苦行。由苦想故。如理思惟。諸想等想。現前而想。已想。當想。現想。是名無常苦想。苦無我想云何。一切行皆無常。無常故。苦故。無我。於無我行。由無我故。如理思惟。諸想等想。現前而想。已想。當想。現想。是名苦無我想。厭逆食想云何。答：諸苦。若應於段食。發起厭逆。俱行作意。及起毀皆俱行作意。以不淨想。思惟段食。其事云何。答：於諸糜飯。應起隨服。死尸勝解。於粥糜。應起人之稀黃勝解。於生蘇乳。勝起人之隨屬勝解。於熱酥油。沙糖及蜜。應起人之防膏勝解。於麩。應起骨勝解。於餅。應起人皮勝解。於醃。應起碎齒勝解。於連根莖生。榮枝葉。應起連皮。應起諸藥。飲應起人之膿血勝解。彼於段食。發起於食。厭逆。毀皆俱行作意。以不淨想。思惟段食。諸想等想。現前而想。已想。當想。現想。是名厭逆食想。死想云何。答：於自身命。極善作意。思惟無常。諸想等想。現前而想。已想。當想。現想。是名死想。如是五種名成。

故；又必不離所依身故。猶如身受。故名為身。又復身者。依義、體義。如六識身。六思身等。依五識身。建立此地。故名相應。如律中說：王相應論。既相應論。謂依王賊而與言論。此亦如是。雖此地中。分別多法。五識為主。是故偏說。又五識身相應地。總名相應。於此地中。雖明多法。以心所勝故。別說。又相應者是攝屬義。謂此地中。說五識身所攝屬法。即是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作樂。故名相應。地如前說。自後諸地。識身相應。隨其所應。亦有通者。略故不說。





偏知。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釋。

【五處決定應作】顯揚八卷九頁云：定作者，謂諸菩薩，於五種處，決定應作。若不作者，心不堪任，證於無上正等菩提。云何為五？一、發菩提心，二、於諸有情起於憐愍，三、勇猛精勤，四、於五明處，方便修習，五、心無厭倦。

【五處常應修作】顯揚八卷九頁云：常應修作，謂諸菩薩，於五種處，常應修作。一、常應修作不放逸行，二、無依無怙苦惱有情為依怙，三、常應修作供養佛行，四、常應修作不失法，五、於一切所作若行若住諸作意中，常應修作大菩提心，以為導首。

【五處常所應作】瑜伽四十六卷十二頁云：又諸菩薩，於其五處，常所應作。何等為五？一者，於不放逸常所應作，二者，無依無怙，若有貧諸有情，常應修作依怙等事，三者，於諸如來常應供養，四者，常應修作有失無失，五者，一切所作，若行若住諸作意中，大菩提心恆為導首。如是五種，是諸菩薩常所應作。

【五法攝毗奈耶】瑜伽九十九卷五頁云：復次略有五法攝毗奈耶。何等為五？一者，性罪，二者，遮罪，三者，制，四者，開，五者，行。云何性罪？謂性是不善，能為雜染，損惱於他，能為雜染，損惱於自，雖不遮制，但有現行，便往惡趣，雖不遮制，但有現行，能障沙門。云何遮罪？謂佛世尊，親彼形相不如法故，或令眾生重正法故，或見所作，隨順現行性罪法故，或為隨順護他心故，或見障礙善趣壽命沙門性故，而正遮止。若現有行，如是等事，就名遮罪。云何名制？謂有所作，能往惡趣，或障善趣，或障如法所得利養，或障壽命，或障沙門。如是等類，如來遮止，不令現行，故名為制。與此相違，應知名開。云何名行？謂略有三行。一者，有犯，二者，無犯，三者，還淨。如是三種，略攝為二。一者，邪行，二者，正行。應知有犯，就名邪行。無犯，還淨，就名正行。

【五法能防戒蘊】瑜伽九十九卷十八頁云：成就如是隨順法者，復有五法，能防戒蘊。一、正出家，二、善請問，三、審觀察，四、修對治，五、任持信。不危於債，而求出家，如前廣說，唯求涅槃，愛樂所學，而求出家。當知如是名正出家。既出家已，於犯無犯及還淨中，若有慈割，持經律論，其所未了，躬往請決，彼便開曉。當知如是名善請問。於自尸羅，三時觀察，或初日分，或中日分，或後日分。若見無犯，便生歡喜，晝夜精勤，隨學而住。若見有犯，即便速疾，如法悔除。當知如是名審觀察。於時時間，初夜、後夜、或晝日分，思惟修習，所有貪等煩惱對治，非唯聽聞尸羅言教，便生喜足。當知如是名修對治。深信有犯，當不愛果，深信無犯，當來愛果。當知如是名任持

信。又正出家為所依止，作餘四事。由正請問，終不毀犯。無知故犯，由審觀察，終不毀犯。放逸故犯，由修對治，終不毀犯。煩惱熾盛故有所犯，由任持信，終不毀犯。輕慢故犯，依止如是五種法，故能防戒蘊名善防範。

【五法速證通慧】瑜伽十四卷十六頁云：又修斷者，成就五法，隨其所欲，於諸善品，方便修行，亦能速證究竟通慧。一者，於所修斷，猛利樂欲，如敬奉行。二者，於自所有，如實發露。三者，身力康強。四者，相續無間修方便中，其心勇銳。五者，成就通達止舉捨相時分智慧。

【五法性攝三身】成唯識論十卷十六頁云：初一攝自性身。說自性身，本性常故。說佛法身，無生滅故。說證因得，非生因故。又說佛身，諸佛共有，備一切法，猶若虛空，無相無為，非色心故。然說轉去藏識得者，謂由轉滅第八識中二障，顯法身故。智殊勝中說法身者，是彼依止，彼實性故。自性法身，雖有真實無違功德，而無為故，不可說為色心等物。四智品中，真實功德，隨智所起，常備色身，攝自受用。平等智品，所現佛身，攝他受用。成事智品，所現隨類種種身相，攝變化身。說圓鏡智是受用佛，轉諸轉識，得受用故。雖轉識識，亦得受用。然說轉彼顯法身故，於得受用，略不說之。又說法身，無生無滅，唯證因得，非色心等。圓鏡智品，與此相違。若非受用，屬何身攝。又受用身，攝佛不共有為實德。故四智品，實有色心，皆受用攝。又他受用，及變化身，皆為化他方便示現，故不可說實智為體。雖說化身，智殊勝攝，而似智現，或智所起，假說智名。體實非智，但說平等成所作智，能現受用。三業化身，不說二身，即是二智。故此二智，自受用攝。然變化身及他受用，雖無真實心及心所，而有化現心心所法。無上覺者，神力難思，故能化現無形實法。若不爾者，云何如來現貪瞋等，久已斷故。云何聲聞及勝生等，知如來心，如來實心，等覺菩薩，尚不知故。由此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又說如來成所作智，作三業，又說變化有依他心，依他實心，相分現，故雖說變化無根心等，而依餘說，不依如來，又說變化根心所法，無根等用，故不說時。

【五法攝大覺地】佛地經論三卷一頁云：爾時，世尊告妙生菩薩，妙生當知，有五種法，攝大覺地。何等為五？所謂清淨法界，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如彼卷一頁至六卷十六頁廣釋。又云：復次建立如是五法，因因果，果果，果差別故。因者，即是清淨法界，是能生長聖法，因故。果謂聖智，緣彼生故，依止彼故。此聖智果差別，有四隨起建立。謂緣法界，任持一切隨聞法，故於諸有情，證得自他平

等性故。開示正法勝方便故。利他因故。復次建立如是五法。佛自體故。因故。果故。佛自體者。清淨真如。為體相故。及緣此境。無分別智。為體相故。因謂無量常無間斷。於諸有情平等性智。果謂饒益一切有情。二殊勝智。觀察可化不可化故。隨其所宜。或所作故。復次建立如是五法。謂於佛地。果位差別。即智斷果。為佛地心。斷果。即是清淨法界。於中一切障永斷。故智有四種。大圓鏡等。於佛果。諸心心法。分位所現。諸功德中。智最殊勝。以智為名。總攝一切。有為德故。復次如是所說法門。建立五法。總攝佛地一切佛法。總攝無為諸功德故。開熏成熱。印持一切佛地所攝諸功德故。於諸有情。常現起佛利益安樂平等事故。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無邊無量。福智莊嚴所隨逐。故能成一切利樂。有情變化事故。

【五聖智三摩地】 瑜伽十二卷十五頁云。復次云。何五聖智三摩地。謂我此三摩地。是聖無染無執。廣說如經。此中示現五行相智。謂自體智。補特伽羅智。清淨智。果智。入出定相智。聖者善故名聖。又無漏故名聖。無染者。顯善理性。無執者。顯無漏聖性。非凡夫所近者。謂諸佛及聖弟子所親近。故是顯寂所讀者。謂即彼所稱讚故。是諸聰敏。同行者。常不訶毀者。謂一切時。常稱讚故。非如世間相靜慮等。為背下地。修方便故。先以靜相而稱讚之。為趣上地。修方便故。後以臨相而復訶毀。寂靜者。所治煩惱。永寂靜故。微妙者。自地煩惱。不愛味故。得安隱道者。所得之道。無退轉故。證心一趣者。已得無尋無伺地故。現在安樂者。能得現法樂住故。後樂異熟者。引無餘依涅槃樂故。正念而入者。善取能入三摩地相。無忘失故。正念而出者。善取能出三摩地相。無忘失故。

二解。大毗婆沙論三十一卷十頁云。如契經說。如來成就五聖智三摩地。云何為五。一者。有內證智生。知此三摩地。是聖離染。二者。有內證智生。知此三摩地。非愚者所近。是智者所讚。三者。有內證智生。知此三摩地。現樂後樂。四者。有內證智生。知此三摩地。寂靜微妙。是止息道。令心一趣。有所證得。五者。有內證智生。知此三摩地。正念。故入正念。故出。問此五聖智三摩地。離機智性。答此五皆是世俗智性。有作是說。皆八智性。謂除滅智及他心智。尊者妙音。作如是說。皆六智性。謂除苦。集。滅。他。心。智。評曰。如是所說。雖亦有理。然契經中說此五種。一切皆是世俗智性。皆知定事有差別。故問此五聖智三摩地。何力所攝。答皆非處智力所攝。

【五種背涅槃因行】 如五種失利養因行中說。

【五種失利養因行】 瑜伽十四卷十四頁云。又有五種失利養因行。亦是背涅槃

因行。謂若於是處受用利養。若從彼得。若所得物。若所為得。若如是得。於此諸處。心生吝惜。

【五種現法涅槃見】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六頁云。諸有此見。受妙五欲。名得第一現法涅槃。此取劣法為勝見。取見苦所斷。諸有此見。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住。名得第一現法涅槃。離尋伺寂靜。內等淨。心一趣性。無尋無伺。定生喜樂。入第二靜慮。具足住。名得第一現法涅槃。離喜住捨正念。正知。身受樂。聖說能捨。具念樂住。入第三靜慮。具足住。名得第一現法涅槃。斷樂斷苦。先喜愛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入第四靜慮。具足住。名得第一現法涅槃。此取劣法為勝見。取見苦所斷。受妙五欲者。謂人及欲界天。有說。惟欲界天。以彼五欲。極勝妙故。現法涅槃者。謂於現身所得涅槃。問此何故。成見。取答。五妙欲。有垢有穢。有毒有濁。是鄙劣法。彼執同於出離等樂。或涅槃樂。故成見。取。問。入四靜慮。具足住。是勝功德。何故取為現法涅槃。亦名見。取答。世俗靜慮。有垢有穢。有毒有濁。是鄙劣法。彼執同於分離。折穢樂。或涅槃樂。故成見。取。問。亦有外道。執無色定。為涅槃者。此中何故。不說。答。彼諸外道。多執靜慮。為涅槃。少執無色。此中依多分說。是以無過。復次。彼執無色。為究竟涅槃。此中說。現法涅槃。故不說。彼。復次。四根本靜慮。是樂道所攝。故諸外道。計為現法涅槃。四無色。是苦道所攝。故彼不執。為現法涅槃。復次。無色。定微細。諸外道。於彼。不了達。故。謂。為斷滅。深生怖畏。故。不說。為現法涅槃。以是故。不說。無色。此取劣法為勝見。取者。顯彼自性。見苦所斷者。顯彼對治。廣說如前。彼等起云。何謂有外道。問。說。現法涅槃。便謂者。勝欲界色界五地樂者。即名。已得現法涅槃。故起此見。有說。外道。得世俗定。見五地中。諸有情類。受諸快樂。便謂。現法涅槃。故起此見。有說。外道。由近惡友。故起此見。問。何故此見。取。見苦所斷。答。此見。依我見。轉。執。有我。受涅槃樂。故。復次。此於果處。轉。執。有漏。果。為涅槃。故。復次。此迷苦諦。以苦法為樂。故。

【五種法多有所作】 瑜伽八十九卷三頁云。復次。心清淨。行。苾芻。有五種法。多有所作。何等。為五。一。正教授。二。奢摩他。支。三。毗鉢舍那。支。四。無間殷重。加行。五。出世間修。如彼卷三頁至六頁廣釋。

【五種修無常想行】 瑜伽八十六卷一頁云。於諸行中。修無常想行。有五種。謂由無常性。無恒性。非久住性。不可保性。變壞法性。故此中。剎那剎那。壞故。無常。自體。緊。屬。有限。住壽。故。無恒。外事。劫。後。決定。無住。故。非久住。壽量。未滿。容。發。緣。境。非時。

而死故不可保。乃至爾所時住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發變法。

【五種真實菩薩相】顯揚二十卷九頁云：復次有五種真實菩薩相。由成就此故，入菩薩數。云何為五？謂哀愍眾生常說愛語所作勇決，舒手惠施能善割析甚深義節。哀愍者有二種性：一者樂欲，二者正行。言樂欲者，所謂善薩於諸眾生起利益意及安樂意。言正行者，謂諸善薩於眾生所，如其欲樂，隨力隨能，以身語業而行攝化。是名哀愍。愛語者，歡喜慰喻，宣布恩德，是名善薩於諸眾生常說愛語。所作勇決者，謂威猛無怯，成就勝力，是名善薩所作勇決。舒手惠施者，若諸善薩行廣大施，行無染法，是名善薩舒手惠施。若諸善薩，善能發起四無礙解，正方便智，是名善薩能善割析甚深義節自體。

二解。瑜伽四十七卷一頁云：謂諸善薩有五真實菩薩之相。若成就者，隨善薩數。何等為五？一者哀愍，二者愛語，三者勇猛，四者舒手惠施，五者能解甚深義理。密意如是五法，當知一一，各有五轉。一者自性，二者依處，三者果利，四者次第，五者相攝，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說。

【五事四句等分別】瑜伽七十二卷一頁云：問：諸相是名耶？設名是相耶？答：諸名皆是相。有相而非名，謂除名相，餘四相。餘隨所應，當知亦爾。

【五事繫不繫分別】瑜伽七十二卷十四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欲界繫？幾色界繫？幾無色界繫？幾不繫？答：欲色界繫三，無色界繫亦爾。正智一種者，唯出世間是不繫。若世間出世間通繫不繫，真如俱非二種。

【五處非必獨所行】如所行具足中說。

【五種與四諦相攝】瑜伽五十五卷十三頁云：復次如是五蘊，幾諸所攝？又此諸諦，幾諸所攝？當知三諦五蘊更互相攝。諸蘊互不相攝，由滅諦性是彼寂靜所顯故。

【五種行心所作業】顯揚十八卷四頁云：今當略說作意觸受想思五種備行心法作業。頌曰：引心三分別，領位盡了相，德平等營為，名作意等業。論曰：引發於心，是作意業。三和分別，是觸業。領納遠順俱相違位，是受業。盡了位相，是想業。為造功德過失俱非，是思業。

【五無量建立所以】顯揚八卷十四頁云：問：何故唯略說此五無量？答：諸善薩摩訶薩，專為修習利樂生行，是故初立有情界無量。是諸有情，依於處所，可得受化。是故第二立世界無量。是諸有情，於多世界，由種種法，得有染淨差別，是故第三

立法界無量。觀有情中，堪能究竟解脫者，建立第四所謂調伏外無量。若諸方便善巧，能令有情證於解脫，建立第五調伏方便界無量。是故諸善薩摩訶薩，依是無量能起一切善巧作用。

【五現見三摩鉢處】瑜伽十二卷十九頁云：復次云何五現見三摩鉢處？謂諸苾芻，即於此身等廣說如經。已見諸者，修此等至，是故名現見等。至是諸修造所斷煩惱，制伏對治，斷滅對治，及觀察斷。當知此中總略性。初不淨觀，方便念住，以為止。至令欲貪不現行，故觀察內身種種不淨。第二不淨觀，即彼念住，以為依止。至令欲貪不現行，故觀察外身種種不淨。當知齊此，名為觀察。骨人之相，為令彼貪不現行，故觀察。此身種種不淨，當知齊此，名為觀察。一切不淨，最極通達者，是青瘀等觀。品類次第，極越越。初不淨觀，觀察內身現前安住種種不淨。後不淨觀，通達法性。觀察此身，有如是法，有如是性。乃至廣說。觀識流轉者，觀察此識，生滅相續，或親生身，展轉相續。謂觀察行緣識等，或親親，那展轉相續。謂細觀察若有貪心，離貪心等品類差別，在再過度，彼彼日夜剎那，那縛縛，呼采多於其中間，非一衆多種，種種心識，異生異滅。觀察有學未離欲者，俱住二世。已離欲者，唯住他世。阿羅漢果，俱無所住。如是名為觀察於斷勝處等至，徧處等至，如前已說。

【五種行名為調善】瑜伽七十一卷八頁云：復次有五種行，名為調善。一、感財富行。二、感善趣行。三、感無苦行。四、感自義行。五、感他義行。感財富行者，謂施性福業事。感善趣行者，謂戒性福業事。感無苦行者，謂修性福業事。感自義行者，謂聲聞獨覺道。感他義行者，謂菩薩道。為得彼故，應修五想。一、於諸欲中，修不淨想。二、於自命身，修速滅想。三、於欲界中，修有怖想。四、於諸行中，修無常想。五、於諸業生，修哀愁想。

【五事與五法相攝】瑜伽七十二卷十一頁云：問：如是五事，幾色，幾心，幾心所有，幾心不相應行，幾無為答？相通五種名，唯心不相應行，分別正智通心及心所有，真如唯無為。

【五法與三身相攝】佛地經論七卷十三頁云：又前五法攝三身者，有義。前一攝自性身。中間二攝，攝受用身。成所作智，攝變化身。緣說真如，是法身故。論說轉去阿賴耶識，得自性身。大圓鏡智，轉第八得，故知前二攝自性身。此經中說，成所作智起諸化業。莊嚴論說，成所作智，於一切界，發起種種無量難思諸變化事。故知後一攝變化身。平等性智，如餘論說，能於淨土，隨諸善薩所樂，示現種種佛身。妙

觀察智，亦如論說：於大集會，能現一切自在作用，說法斷疑。又說：轉去諸轉識故，得受用身故。知中二攝受用身，又佛三身，皆十義中智殊勝攝。故知三身，皆得有智有義。初一攝自性身，四智自性相應共有，及為地上菩薩所現。一分細相，攝受用身。若為地前諸菩薩等所現，一分顯相化用，攝變化身。諸經皆說清淨真如為法身故。讚佛論說：如來法身，無生滅故。莊嚴論說：佛自性身，本性常故。能斷金剛般若論說：受持演說，能經功德於佛法身，為證得因。於餘二身，為生因故。諸經論說：究竟轉依，以為法身。轉依即是清淨真如，非對治道。故知法身，唯淨法界真如為性。莊嚴論說：大圓鏡智，是受用佛。攝大乘說：轉諸轉識，得受用身。然淨法界真如，賴耶識得法身者。此說轉去第八識中二障種子，顯得清淨淨淨依法身。非說鏡智，以說鏡智是受用故。

【五種因緣結加跌坐】 如結加跌坐中說。

【五種佛敎所應知處】 如瑜伽十四卷十三頁至十七頁廣說。

【五種舒手惠施依處】 瑜伽四十七卷三頁云：當知菩薩舒手惠施，亦五依處。何等為五，一、歡喜惠施，二、歡喜惠施，三、殷重惠施，四、無染惠施，五、無依惠施。如是五種，如前施品，廣辯應知。由此依處，由此所緣，菩薩舒手惠施而轉。除此無有若過若失。

【五種行相觀察諸行】 瑜伽八十八卷七頁云：云何名為五種行相觀察諸行？一、者觀察諸行自性，二、者觀察諸行因緣，三、者觀察雜染因緣，四、者觀察清淨因緣，五、者觀察清淨。

【五種厚重三摩地相】 瑜伽六十三卷一頁云：有五厚重三摩地相。由彼於此障礙而住，是故就名厚重過失。云何五相？一、者獲得隨宜資具，便生喜足。二、者好樂求諸善法。三、於身財無所顧戀。四、於生死及與涅槃，見大過失，最勝功德。五、於加行堪忍勤苦。

【五種相親染愛增長】 瑜伽十八卷十七頁云：云何倍增染愛？謂由五種相親，當知染愛增長。何等為五？謂如有一雖於下劣諸欲境界，尚生猛利諸貪欲纏，執著不捨。何況上妙，又以非法，多分兇暴，積集珍財，不以正法，亦當攝受增上資具。又於輕賤無所用物，尚不欲捨。何況貴重，雖為追求少少財物，尚行衆多身語意惡。何況多勝，又於受持少小妙行，其心尚無趣向愛樂。何況廣大，又於涅槃，尚不樂聞。何況欲得。

【五種相苦逼切愚夫】 瑜伽九十一卷二十一頁云：當知此中，於諸有情，長時哀愍，惡修其心，住最後有，諸大菩薩，見諸愚夫墮愛河，順流漂溺，為五相苦之所逼切。既觀見已，深起大悲。何等為五？一、者見彼墮貪愛河，不正尋思，不可愛水。所逼切。二者見彼內外六處三毒火雜，住於兩岸。三者見彼在於欲界，眾多憂苦。種種災禍，諸惡毒刺，徧布其下。四者見彼在於色界，世間慧眼，有所闕故。猶如盲冥處在其中。五者見彼在無色界，世間慧眼，已圓滿故。諸聖慧眼，有所闕故。猶如昏闇居在其上。

【五種非狂如狂所作】 瑜伽六十卷十四頁云：復次婆羅門喻經中，世尊依死雜染，說知是有五非狂如狂所作。何等為五？一、解支節者，謂更有餘活命方便，而樂分析所有支節，以自活命。是名第一非狂如狂所作。二、慳貪者，謂慳貪所蔽，慳貪因緣，所獲財寶，不食不施，唯除命終，欲然虛糜大寶庫藏。是名第二非狂如狂所作。三、樂生天者，謂更有餘身語意攝種種妙行，生天方便，而樂妄執投火溺水，顛墮高崖，自害身命，作生天因。是名第三非狂如狂所作。四、樂解脫者，謂更有餘八支聖道解脫方便，而樂妄執自適自憍種種苦行，作解脫因。是名第四非狂如狂所作。五、傷悼死者，謂依傷悼亡者，因緣種種哀歎，攪擾其身，塗灰拔髮，斷食自毀，欲令亡者還復如故。是名第五非狂如狂所作。

【五品所知及五種業】 瑜伽六十九卷八頁云：云何由品業差別故，謂即此事，復有五品所知差別，及此五品所知作業。何等為五？謂此所知，或有假立故名所知，或有勝義故名所知，或有所作究竟故名所知，或有他心淨不淨行故名所知，或有一切種別故名所知。若世俗智，能知假立所知，知假立故。知實了知世俗道理，善不善法，有罪無罪，廣說乃至緣生法等，一分應遠離，一分應修習。又能了知世俗言說，遊行世間，隨因隨緣而起衆行，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能知勝義所知。知勝義故，能證見修所斷法，斷盡智，無生智，能知所作究竟所知。知所作究竟故，心得決定，無有疑惑。於自斷中，離增上慢。他心智能知他心淨不淨行所知。由知此故，如實知他所有意樂界，及隨眠。十力智能知一切種別所知。由知此故，能正於他起一切種教誡，能斷一切有情疑惑，能善安置一切有情於善趣，果及解脫中。有大勢力，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及安樂事。如是名為五品所知及五種業。

【五事因非因等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三頁云：問：如是五事，幾因幾非因？答：四、

是因。真如非因。如因。非因。果非果。有因。非有因。有果。非有果。當知亦爾。

【五事所取能取分別】 瑜伽七十三卷五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是所取。幾是能取。答。三。是所取。分別。正智。亦是能取。亦是所取。

【五事有上無上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三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有上。幾無上。答。四有。真如無上。無為清淨所緣義故。

【五事與四尋思相攝】 瑜伽七十三卷十頁云。問如是五事。四種尋思。此中何事攝幾尋思。答。如理作意相。總攝四種。

【五事與四真智相攝】 瑜伽七十三卷九頁云。問如是五事。四種真智。此中何事攝幾真智。答。世間所成。真實。道理所成。真實。三事所攝。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二事所攝。

【五事四緣所攝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一頁云。問如是五事。幾因緣所攝。幾等無間緣。幾所緣緣。幾增上緣。所攝。答。相。一切緣所攝。名。等無間緣所不攝。分別。正智。四緣所緣。真如。唯所緣緣。

【五事四依所攝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一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法所依。幾義依。幾了義。幾依。幾智。依。所攝。答。相。三。依。所攝。名。唯。法。依。所攝。如。相。分別。亦。爾。真。如。智。所。行。故。義。依。所。攝。正。智。唯。智。依。所。攝。

【五事有色無色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一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有色。幾無色。答。相。通。二。種。分別。正。智。唯。無。色。名。與。真。如。俱。非。二。種。是。假。有。故。不。可。說。故。如。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亦。爾。

【五事有漏無漏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二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有漏。幾無漏。答。相。通。二。種。一。唯。有。漏。二。唯。無。漏。真。如。漏。盡。所。緣。義。故。名。無。漏。非。漏。盡。相。義。故。正。智。漏。盡。對。治。義。故。名。無。漏。

【五事有為無為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二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有為。幾無為。答。相。通。二。種。一。唯。有。為。真。如。唯。無。為。諸。行。寂。靜。所。緣。義。故。非。諸。行。寂。靜。相。義。故。

【五事三受更互相攝】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二頁云。問五根。三受。為。五。攝。三。三。攝。五。耶。答。更。互。相。攝。

【五根各於四事增上】 五事毗婆沙論上七頁云。問。何。根。於。誰。有。幾。增。上。答。五。根。各。有。四。事。增。上。一。莊。嚴。身。二。導。養。身。三。生。識。等。四。不。共。事。先。辯。眼。根。莊。嚴。身。者。謂。身。雖。具。衆。分。餘。根。若。闕。眼。根。便。醜。陋。故。導。養。身。者。謂。眼。能。見。安。危。諸。色。避。危。就。安。

身久住故。生識等者。謂依眼根。一切眼識及相應法。皆得生故。不共事者。謂見色用。唯唯眼根。二十一根。無新作用。故。次。辯。耳。根。莊。嚴。身。者。謂。耳。聾。者。不。可。愛。故。導。養。身。者。謂。耳。能。聞。好。惡。聲。別。避。惡。就。好。身。久。住。故。生。識。等。者。謂。依。耳。根。一。切。耳。識。及。相。應。法。皆。得。生。故。不。共。事。者。謂。聞。聲。用。唯。唯。耳。根。二。十。一。根。無。所。用。故。鼻。舌。身。根。莊。嚴。身。者。如。眼。耳。說。導。養。身。者。謂。此。三。根。受。用。段。食。身。久。住。故。生。識。等。者。謂。依。三。根。鼻。舌。身。識。及。相。應。法。皆。得。生。故。不。共。事。者。謂。察。覺。香。味。觸。用。屬。鼻。舌。身。非。餘。根。故。

【五相親人然後處匿】 如親人而捨中說。

【五相建立緣起差別】 如親人而捨中說。

【五相建立緣起差別】 瑜伽五十六卷十六頁云。復由五相建立緣起差別。何等為五。一。衆。苦。引。因。依。處。二。衆。苦。生。因。依。處。三。衆。苦。引。因。四。衆。苦。生。因。五。衆。苦。生。起。衆。苦。引。因。依。處。者。謂。於。現。法。中。名。色。爲。緣。六。處。生。起。不。斷。不。知。此。爲。所。緣。及。依。處。故。一。切。愚。夫。於。內。自。體。愚。癡。生。起。是。名。無。明。無。明。緣。故。次。後。諸。行。乃。至。後。時。有。觸。緣。受。此。中。六。處。名。無。明。等。引。因。依。處。衆。苦。生。因。依。處。者。謂。諸。愚。夫。觸。爲。緣。故。於。現。法。中。諸。受。生。起。此。爲。依。處。於。外。境。界。發。起。諸。愛。由。愛。爲。緣。次。後。有。取。取。爲。緣。故。次。後。有。有。如。是。愛。等。三。種。生。因。用。觸。緣。受。爲。所。依。處。衆。苦。引。因。者。謂。無。明。緣。行。乃。至。觸。緣。受。現。法。中。識。爲。福。非。福。及。不。動。業。之。所。薰。習。後。後。種。子。之。所。隨。逐。能。引。當。來。餘。身。識。等。生。死。老。苦。是。故。說。此。爲。彼。引。因。衆。苦。生。因。者。謂。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是。名。當。來。衆。苦。生。因。即。先。所。作。業。爲。煩。惱。攝。受。未。來。世。生。將。現。前。故。當。知。名。有。衆。苦。生。起。者。謂。有。緣。生。緣。老。死。如。是。名。爲。衆。苦。生。起。即。識。名。色。六。處。觸。受。先。種。子。性。隨。所。依。時。曾。得。衆。苦。引。因。之。名。今。已。與。果。名。生。老。死。復。得。苦。名。

【五相了知十二分教】 瑜伽七十一卷九頁云。何了知契經乃至論義。謂略由五相。一。了。知。假。名。故。二。了。知。攝。受。故。三。了。知。次。第。故。四。了。知。聖。教。故。五。了。知。依。處。故。云。何。了。知。假。名。謂。能。了。知。差。別。法。門。名。想。能。說。云。何。了。知。攝。受。謂。能。了。知。名。身。句。身。文。身。由。此。宣。說。差。別。法。門。云。何。了。知。次。第。謂。能。了。知。從。此。法。門。至。彼。法。門。從。此。句。至。彼。句。所。有。次。第。云。何。了。知。聖。教。謂。能。了。知。如。是。法。門。如。來。所。說。或。弟。子。說。或。在。家。說。或。出。家。說。云。何。了。知。依。處。謂。能。了。知。如。是。法。門。依。自。利。說。如。是。法。門。依。他。利。說。如。是。法。門。乃。至。爲。令。天。人。利。益。安。樂。故。說。如。是。名。爲。略。由。五。相。了。知。契。經。乃。至。論。義。



五、或有有情、聞佛菩薩說正法已、受持修行、展轉宣說、令正法眼、久住不滅、是名五種宣說廣大果利益應知

【五種非錯亂境界現量】 如非錯亂境界現量中說。

【五種發起正精進因緣】 瑜伽六十八卷五頁云：復次略有五種發起正精進因緣、宣說正法、一、修行共住、二、察懈怠過失、見精進功德、四、由思擇力相續成熟、五、知所證前後差別。

【五種毗奈耶所隨行法】 瑜伽九十九卷十頁云：復次應知略有五種毗奈耶所隨行法、依毗奈耶勤學鉢芻、隨行於彼、云何為五、一者、安住、二者、居處、三者、所依、四者、受用、五者、羯磨、如彼卷十頁至十三頁廣釋。

【五種寂靜法能滅諸惡】 瑜伽九十九卷十九頁云：復次於毗奈耶勤學鉢芻、由有五種寂靜法、故能滅諸惡、云何為五、一者、柔和、易可共住、二者、斷、三者、斷支、四者、敬事、五者、滅靜、何等柔和、易可共住、謂如經說、略有六種可愛樂法、何等為斷、謂諸人天所有四輪、何等斷支、謂五斷支、何等敬事、謂敬事大師、廣說乃至無有放逸、何等滅靜、謂七滅靜法。

【五蓋幾是奢摩他等障】 瑜伽七十七卷十四頁云：世尊、於五蓋中、幾是奢摩他障、幾是毗鉢舍那障、幾是俱障、善男子、掉舉惡作、是奢摩他障、憍沈睡眠、是毗鉢舍那障、貪欲、瞋恚、當知俱障。

【五繫幾是奢摩他等障】 瑜伽七十七卷十四頁云：世尊、如佛所說五繫繫中、幾是奢摩他障、幾是毗鉢舍那障、幾是俱障、善男子、顯慧身財、是奢摩他障、於諸聖教、不得隨欲、是毗鉢舍那障、樂相雜住、於少喜足、當知俱障、由第一故、不能造修、由第二故、所修加行、不到究竟。

【五補特伽羅品類差別】 瑜伽一百零八頁云：復次依毗奈耶所學加行、應知有五補特伽羅品類差別、謂有一類補特伽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依出家法、始將發起、雖欲發起、仍未出家、便生煩惱、那欲尋求、以為緣故、途不出家、復有一類、既出家、已於出家法、不生喜樂、於捨所學、將欲發起、多於出家、發生憂悔、而作是一類、既出家、已於出家法、由二緣、發生煩惱、那欲尋求、復有一類、既出家、已命難因緣、不起故、思遠越所學、乃至盡命、愛樂出家、勤修梵行、彼非二緣、發生煩惱、那欲尋求、如是四種補特伽羅、是異生類、復有一類、謂諸有學、未得解脫、即此為依。

於後第一心慧解脫、通達昇進、如實了知、是名第五補特伽羅、即此第五、望前第四、諸異生類、由調善可愛有學解脫、於後解脫通達昇進、而有差別、即此當知、已見諸跡、此中前三補特伽羅、如其所應、於發起所生憂悔所生及俱所生所有煩惱、那欲尋求、應正除遣、於上解脫、應正了知、第四、唯於後上解脫、應正了知、若能如是一切、當得平等平等。

【五地斷二愚及彼蠱重】 如於下乘般涅槃障中說。

【五退分法及五勝分法】 顯揚八卷七頁云：退隨者、謂諸菩薩五退分法、應知、一、不起正法及說法者、二、放逸懈怠、三、習近惡行、五、與餘菩薩較量、勝劣、起增上慢、及於法顛倒、起增上慢、勝進者、謂諸菩薩五勝分法、即如其次第、翻前五種、黑品、應知。

【五相不如理思議極微】 瑜伽五十四卷十二頁云：問、何故說極微、無生無滅耶、答、由諸聚色、最初生時、全分而生、最後滅時、不至極微位、中間盡滅、猶如水滴、復由五相、應知名不如理思議極微、謂於色聚中、有諸極微、自性而住、應知名初不如理思議極微、或謂極微、有生有滅、或謂極微、與餘極微、或合或散、或謂聚色、於極微量、積集而住、或謂極微、能生別異、衆多色聚、應知名後不如理思議極微、故應方便、以如理思議極微、斷此五種非理思議。

【五根五塵各幾物所攝】 瑜伽五十四卷八頁云：問、色蘊中、眼、幾物所攝、若據相攝、唯有一物、謂眼識所依清淨色、若據不相離攝、則有七物、謂即此眼、及與身、地、色、香、味、觸、若皆據界攝、則有十物、即此七物、界、及水、火、風、界、如眼、耳、鼻、舌、當知亦爾、此中差別者、謂耳、耳識所依清淨色、鼻、鼻識所依清淨色、舌、舌識所依清淨色、餘如前說、若身當除眼等、四、何故由遠離彼、獨可得故、此相者、謂身識所依清淨色、若於外、色香味觸、彼所行相中、除一切根、除一切、如前應知、聲、及聲界、不恆有故、今當別說、若於是處、有聲、當知此處、復增其一、應知聲、一切處增。

【五事攝攝三蘊所攝攝不攝、真如不攝】 蘊所攝攝三蘊所攝攝不攝、真如不攝。

【五事同分彼同分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三頁云：問、如是五事、幾同分、幾彼同分、答、相通二種、餘非二種、唯依有色諸根、建立同分、彼同分故。

【五事異熟非異熟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三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是異熟、幾非異熟、答、相通二種、名非異熟、分別通二種、真如俱非二種、正智非異熟。





隨攝，非隨攝，當知亦爾。  
二解。五想能忍一切怨害之苦。瑜伽四十二卷六頁云：菩薩如是正思擇，已勤修五想，於怨親中劣等勝品有樂有苦，具德具失，諸有情所，能忍一切怨害之苦。云何五想？一、宿生親善想，二、隨順唯法想，三、無常想，四、苦想，五、攝受想。

【五受根於雜染品等增上】。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一頁云：五受根於雜染品增上，以諸有情由受勢力四方追求遊於鐵鎖鉤索峻路，登山越谷，葡萄園，或入大海，遇諸長懸，謂波洩，溜，室獸摩羅，黑風旋風，伏山巖，墮惡龍宮，暹利婆洲，金毗羅羅，盜賊難等。如是種種，皆因諸受。問：無漏受，亦於雜染品增上耶？答：初起加行，及趣入時，亦於雜染品增上。謂觀行者求彼受時，何須追求衣食等物，由此勢力，亦生染染，有就受於染淨俱勝樂受，於染勝者，如說：於樂受，貪增於淨勝者，如說：樂故心定，苦受，於染勝者，如說：於苦受，隨增於淨勝者，如說：苦為信依，不苦不樂受，於染勝者，如說：於不苦不樂受，無明隨增於淨勝者，如說：六出離依捨。

【五慧能作不虛饒益加行】。瑜伽四十六卷九頁云：又諸菩薩，由五因緣，於諸有情，能作不虛饒益加行。何等為五？謂諸菩薩，於諸有情，先欲求作利益安樂，於諸有情，能作不虛饒益加行。如實了知，無顛倒覺，如是一切，如前供養親近無量品中所說，應知其相。

【五因令於涅槃速往無退】。瑜伽二十卷十八頁云：復有五因，二十種相之所攝，受，令於愛盡寂滅涅槃速疾多住，心無退轉，亦無憂慮，謂我今者，為何所作。何等五因？一、由通達作意故，謂由如是通達作意，無間，必能趣入正性離生，入諸現觀，證聖智見。二、由所依故，謂由依此所依，無間，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三、由入境門故，謂由緣此入境門，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四、由攝受資糧故，謂由此攝受資糧，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五、由攝受方便故，謂由攝受如是方便，必能趣入正性離生。乃至廣說。如是五因，當知依諸現觀逆次因說，非順次因，依最勝因，如先說事逆次說。

【五處為必芻等所不應行】。瑜伽十六卷二十三頁云：於五處遠離者，謂所行無犯，略有五處，諸必芻等，非所應行。謂王家，唱令家，酤酒家，倡家，游茶羅及羯恥那家，唱令家者，謂屠羊等，由徇宣告，此屠羊等，成極重罪，多造惡業，殺害羊等故。

【五處觀察所歸乃可歸依】。瑜伽六十四卷一頁云：謂由五處觀察所歸，乃可歸依。一、由身業清淨故，二、由語業清淨故，三、由意業清淨故，四、由於諸有情起大悲故，五、由成就無上法故。

【五相於所化生為善友事】。瑜伽四十四卷八頁云：善友菩薩，由五種相，於所化生，為善友事。能誦學，二、能令憶，三、能教授，四、能教誡，五、能說法。

【五相修善摩他毗鉢舍那】。攝論三卷二頁云：修此諸地，云何可見？謂諸菩薩，於地地中，修善摩他毗鉢舍那，由五相修。何等為五？謂集總修，無修功用修，修盛修，無善足修，如是五修，令諸菩薩，成辦五果。謂念念中，銷融一切，無重依止，離種種相，得法苑樂，能正了知，周備無量，無分限，相法光明，順清淨分，無所分別，無相現行，行為法身圓滿，成辦能正攝受後後勝因。

【五相能為善友所作不虛】。瑜伽四十四卷七頁云：若諸菩薩，具五種相，眾德相應，能為善友，所作不虛。一者，於他先欲求作利益安樂。二者，於彼利益安樂，如實了知，無顛倒覺。三者，於彼善權方便，順攝說法，隨眾堪受，調伏事，中有能有力。四者，饒益心，無厭倦。五者，具足平等大悲，於諸有情，劣中勝品，心無偏黨。

【五相能表真實一切智者】。顯揚二十卷十六頁云：此中有五種相，能表真實一切智者。何等為五？一者，若有出現世間一切智者，正實聲名，流布世界。二者，具三十二大丈夫相。三者，成就十力。斷諸有情所有疑網。四者，自稱具足四無所畏。不為一知，他論難屈，又能摧伏一切外論。五者，於其法律，八支聖道，及四沙門果等，可得。如是出現，故相，斷疑，立破，故，道果，故。由此五相，表是真實一切智者。

【五相能作一切饒益之事】。瑜伽四十六卷八頁云：又諸菩薩，由五種相，於諸有情，能作一切饒益之事。何等為五？一者，說授正命，以為饒益。二者，於不隨順能引義利所作事業，說授隨順，以為饒益。三者，無依無恃，有善有貧，善能為彼作依怙等，以為饒益。四者，說授能往善趣之道，以為饒益。五者，說授三乘，以為饒益。

【五相觀察能獲速疾通慧】。瑜伽八十八卷七頁云：復次應知，如異生位，先於五處得善巧，已後於學位，即如是五種處所，更以五種差別行，善審觀察，能令獲得速疾通慧。何等名為五種行相？謂觀察諸行，諸行因緣，雜染因緣，清淨因緣，滅寂靜故，趣向清淨道出離故，諸行種種多性，各自種子所生起，故，各待餘緣所生起故。

【五種愛非愛業果異然自體】。此即五趣也。瑜伽十四卷十四頁云：又有五種有情，所得受愛非愛業果異然自體。謂天人，那落迦，傍生，鬼趣。

【五種利益種類自利他相】如利益種類自利他中說。

【五種佛菩薩威力品類差別】瑜伽三十七卷一頁云：又佛菩薩，如是威力品類差別，復有五種。一者神通威力，二者法威力，三者俱生威力，四者共誦聲聞獨覺威力，五者不共聲聞獨覺威力。如彼卷一頁至十九頁廣釋。

【五根與三十七覺品法相攝】瑜伽五十七卷二頁云：問五根、三十七品法、爲五攝三十七、三十七攝五耶？答三十七攝五非五攝三十七。不攝何等？謂諸業、命、善、安、捨。如是或六或四，彼所不攝。

【五相思擇大乘經起因緣說】瑜伽七十五卷十頁云：復次當知由五相故，思擇大乘經起因緣說。謂爲於就者，生恭敬故起第一說，爲攝衆故起第二說，爲於正法，生尊重故起第三說，爲敘事故起第四說，爲欲宣說真實義故，及多所作故起第五說。

【五事界處攝非界處攝分別】瑜伽七十二卷十一頁云：問如是五事，幾界處所攝？幾非界處所攝？答一切皆是界處所攝。

【五事有所緣無所緣等分別】瑜伽七十二卷十三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有所緣？幾無所緣？答相通二種名，無所緣分別，正智俱有所緣，真如俱非二種。如有所緣，無所緣相應不相應，有行無行有依無依，當知亦爾。

【五事有異熟非有異熟分別】瑜伽七十二卷十三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有異熟？幾非有異熟？答相通二種名，非有異熟分別，通二種，真如俱非二種。正智，定非有異熟。

【五事與解脫勝處偏處分別】瑜伽七十二卷十七頁云：問依能解脫相及攝重二種縛故，立八解脫。於五事中，用誰爲自性？以誰爲所緣？於誰爲增上？答用世間出世間正智爲自性。初及第二，於諸色中，以顯色相及真如相爲所緣。第三，即諸色中，以攝受相及彼真如相爲所緣。次四種各以自相爲所緣，及彼真如爲所緣。最後無所緣於能引發一切聖神通功德爲增上。又修觀者於諸色相及無色相爲自在障之所障故，爲斷彼障，起此觀行。諸勝處中，前四如初二解脫。後四如第三解脫。由諸色相難可勝故，於此事中，能勝伏時，於無色相，亦得勝自。又此中言勝於勝見，謂諸聖者，由正作意思惟諸色真如相故，得勝於見。若諸異生，即不如是。問若爾，異生云何名勝者？由三種想故。謂於淨不淨色，由展轉相待想，展轉相待故。於淨不淨色，由展轉相隨想，展轉相隨故。於淨不淨色，由清淨一味想。此

最後勝，異生、聖者、二所共得。又十偏處，由勝處所緣力，應知其相。此中差別者，亦以大種相爲所緣，及彼真如相爲所緣。又空識無邊處相爲所緣，及彼真如相爲所緣。若不爾者，由所依止，不徧滿故，能依不應得成徧滿。由彼所緣真如之相，所緣境實，徧滿故，得名徧滿。由勝徧滿二種勢力，令諸解脫，亦得清淨，又能引發一切衆聖神通功德。

【五種因緣攝愚夫執有知名自性】瑜伽七十三卷十六頁云：復次由五因緣，當知愚夫，如名，如言，於所詮事，執有自性。所以者何？謂因問言：此事用何爲自性？答言：此事是色自性，非是色名，或答言：此事是受想行識自性，非受想行識名。復次，獨處空閑，精勤觀察，諸法自相共相，尋思：此事是色相，非色名，或尋思：此事是受想行識相，非受想行識名。復次於此色事，尋求色相，不能得時，便生不樂，非求色名，不能得時，或於此受想行識事，尋求受想行識相，不能得時，便生不樂，非求受想行識名，不能得時。復次，於名轉名，於義轉此中，若名能顯自相，非此能顯差別相義，非此能顯所取相義，非此能顯能取相義，或名乃至能顯能取相義，非此能顯乃至自相義。若即彼名，於自相義轉，亦於乃至能取相義轉者，此餘諸名，各別行解，隨義而轉，應不可得。此不應理，如是復於各別義轉所有名中，若名於自相義轉，乃至若名，於能取相義轉，此名爲於有義轉耶？爲於無義轉耶？於有義轉，且不應理。此不應理，如前觀五事中，已辯。若於無義轉者，是則此名於無相義轉。其理便至。若於無相義轉，此非有義，但能顯示自所增益。若取增益，即是執著。是故如名，如言，於所詮事，執著自性，道理成就。

【五種能解甚深義理密意依處】瑜伽四十七卷三頁云：當知菩薩，能解甚深義理密意，亦五依處。何等爲五？謂於如來所說契經，隨順甚深義理，現空性相應緣性，緣起，應知是名第一依處。於毗奈耶，毀犯善巧，淨淨善巧，當知是名第二依處。於摩訶理，迦施，施建立無倒法，相當知是名第三依處。能正顯除意趣難解諸法，相義，當知是名第四依處。於一切法，法義釋辭，品類差別，當知是名第五依處。由此勝處，由此所緣，菩薩能解甚深義理密意而轉。除此，無有若過者就。

【五種殊勝正加行果稱讚利益】瑜伽九十二卷十一頁云：復次由其成就世間正見，勝不不定住正法者，即成就此世間正見。不定住正法者，當知略有五種殊勝正加行果稱讚利益。何等爲五？謂彼第一住正法者，先由其心未得定，故奢摩他支，或未清淨，亦未鮮白。即此第二住正法者，心得定，故清淨鮮白。當知是

名第一殊勝正加行果報讚利益。又被第一心未得定補特伽羅。於一切受、并其所依、并其所緣、并其助伴、并其隨轉、不如實知、由不知故、便為三種無智、因為過患所顯。何等為三？一、受雜染所作過患。二、世雜染所作過患。三、現法後法雜染所作過患。當知此中受雜染所作過患者、謂愚癡者、於其樂受、并彼隨轉、并所隨染、有貪愛縛、於苦受等、有瞋恚縛、於其不苦不樂受等、有愚愛縛及隨眠縛、由有愚癡所隨眠故。世雜染所作過患者、謂愚癡者、於現在世、有貪染縛、於過去世、有顯懸縛、於未來世、有繫心縛。現法後法雜染所作過患者、謂彼心者、是雜染心者、於世間、有雜染故、便能生長感後有愛、由此增益、有諸福、令當得生、又能增長、所有貪愛、謂後有愛及資財愛、後有愛故、能生當來所有自體、資財愛故、於追求時、極生疲意、若得境界、便生染惱、若不獲得、所欲不遂、便自燒然、若得已失、便為愁惱之所損害。如是名為現法過患。若即由彼及作增長、能感後有諸業煩惱增上力故、起於當來生老死等、若苦若樂、如是名為後法過患。第二心定補特伽羅、應知一切與上相違、當知是名第一殊勝。餘如前說。又被第一補特伽羅、心未定、故於其無智所作過患、若自若他、不如實知。第二心定補特伽羅、於彼皆能如實了知。當知是名第三殊勝。餘如前說。又被第二心已得定補特伽羅、於諸過患、如實了知、已入修地、即前所得無我相應所有正見、由此修故、為二時中、依其斷界及無欲界、與彼一切菩提分法、皆共圓滿、初未得定補特伽羅、心未定、故於彼一切皆未圓滿。當知是名第四殊勝。餘如前說。又被第二心已得定補特伽羅、所有多聞毗鉢舍那助伴支分、彼能攝受勝三摩地、能淨修治毗鉢舍那。由是因緣、止觀二種平等雙轉、心未得定補特伽羅、應知多聞見多、聞得定住於正法、補特伽羅、聞不定住於正法、補特伽羅、即此成就世間正見、多聞得定住於正法、補特伽羅、當知有此第五殊勝。正加行果報讚利益。如是即彼、已獲得勝奢摩他毗鉢舍那、依於斷界、應遍知者、能正遍知、應永斷者、能正永斷、應作證者、能正作證、應修習者、能正修習、依無欲界、於彼一切、已斷、已證、已修、於所依色及能依證、應修習者、能正修習、依無明及能依有愛、正斷、已斷、於所依明淨智及能依脫離煩惱斷、正證、已證、於所依奢摩他及能依毗鉢舍那、正修、已修。

法相辭典 四畫 五

【五種不希奇法而名甚希奇法】 瑜伽四十六卷七頁云：又諸菩薩、成就五種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何等為五？謂諸菩薩、以因利他、若即為自己、樂是故、菩薩恆徧受行、因利他、若名菩薩成就第一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又諸菩薩、雖善了知生死過失、強樂功德、而樂普令有情清淨、即為已樂、是故菩薩、為淨有情增上力故、發受生死、是名菩薩成就第二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又諸菩薩、雖善了知、默然樂味、而樂普令有情清淨、即為已樂、是故菩薩、為淨有情增上力故、恆勤方便、為說正法、是名菩薩成就第三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又諸菩薩、雖積集六波羅蜜、多所有善根、而樂普令有情清淨、即為已樂、是故菩薩、為淨有情增上力故、以淨意樂、施諸有情、然以希求、施果異熟、是名菩薩成就第四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又諸菩薩、不利他事、為自利事、是故菩薩、恆現受行一切有情利益之事、是名菩薩成就第五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

【五隨煩惱備與一切染心相應】 成唯識論四卷二十頁云：此中有義、五隨煩惱、備與一切染心相應、如集論說：情洗掉舉、不信懈怠、放逸於一切染污品中、恆共相應、若離無遣、任性等染行性、成無是處、故煩惱起時、心既染行、故染心位、必有彼五煩惱、若起、必由無遣、任發動、不信懈怠、放逸、掉舉、隨一切染心、而貪位增、但說貪分、如眠與悔、雖備三性心、而礙位增、但說為礙分、雖餘處說有隨煩惱、增六或十、備諸染心、而彼俱依別義、說非彼實、備一切染心、謂依二十隨煩惱、中解通、纏細無記不善、通障定慧、相顯、說六、依二十二隨煩惱、中解通、纏細二性、說十、故此彼說、非互相違。

【五事是薩迦耶非薩迦耶分別】 瑜伽七十三卷九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是薩迦耶、幾非薩迦耶、答、相通二種、一非薩迦耶、一非薩迦耶、真如俱不可說、如薩迦耶、有及世間、當知亦爾。

【五事三無漏學及彼眷屬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五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是增上戒、增上戒眷屬、幾是增上心、增上心所行、幾是增上慧、增上慧所行、答、相是增上戒、增上戒眷屬、是增上心、增上心所行、是戒眷屬、亦是增上心、慧所行、分別、是增上心、慧、亦心慧所行、是增上戒眷屬、真如是增上心、慧所行、非三種、正智、是增上心、慧、亦心慧所行、是增上戒眷屬。

【五事與根力覺支支等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六頁云：問是五事中、信等諸法、用何為自性、以何為所緣、於何為增上、得根名、耶、答、分別為自性、名相為所緣、於真如、正智、為增上、故、得根名、力名、亦爾、問於何位中、得力名、耶、答、即信等根、非不信等之所障、難、者、感不染法時、轉名、為力、如根及力、如是若得菩提

支、名為覺支，此是世間覺支。以分別為自性。若依普提支、名為覺支，此是出世間覺支。以正智為自性，真如為所緣。於覺悟安立諸為增上。又正見等諸道支，若世間，如前應知。若出世間，以正智為自性，除諸戒支、安立非安立真如為所緣。於所證得一切漏盡現法樂住為增上。如諸道支、現法樂住已得未得，差別建立。若諸法述，依能任知亦爾。此中行述，依鈍根利根，現法樂住已得未得，差別建立。若諸法述，依能任持世勝勝義正法差別建立。謂由任持增上戒世俗正法故，建立初二。由任持所增上心增上慧勝勝義正法故，建立後二。又由於所緣境，不散亂義故，及觀察彼義故，建立奢摩他毗鉢舍那。

【五事三摩地及與彼境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四頁云：問：如是五事，幾是空，是空境，幾是無願，是無願境，幾是無相，是無相境，空、相、通三種，亦三種境，非三種，是二種境，分別，通三種，是二種境，真如非三種，是空無相境，正智通三種，是空所行境。若無差別，總說為空無願無相，當知此中，通開思修所成，為性。若唯以三摩地名而宣說者，當知此中，唯修所成，為性。通世出世。若唯以解脫門名而宣說者，當知此中，唯是世間修所成，為性。

【五力能生吉祥吉祥亦有五種】 瑜伽五十七卷十八頁云：如是一切，總有五力，能生吉祥。一、善尸羅力，二、善朋友力，三、無弊苦力，四、可委信力，五、法力。當知吉祥，亦有五種。一、榮所受樂，二、富貴自在，三、怨敵退伏，四、饒益所依，五、往諸善趣。前四種力，總能生起四種吉祥。第五一力，能生第五。

【五種不淨受用及五種清淨受用】 瑜伽九十九卷十二頁云：云何受用，謂有五種不淨受用，及有五種清淨受用。云何五種不淨受用。一者，受用穢垢物，非遭重病。設遭重病，有餘方計。二者，受用諸僧祇物，非僧授與，非隨鉢中，非彼分攝。三者，受用他人物，不從彼得，非彼所許，隨意受用。四者，受用非委信物，謂非委信補特伽羅，一切所有，不應受用。五者，受用諸便穢等所染污物，或由習近，滅諸善法，增不善法。或習近時，令諸世間，生起譏訶，令諸世間，共所厭賤，無生信者，令倍不信。已生信者，令其變異。是名五種不淨受用。於毗奈耶勤學，若當遠離，與此相違，應知五種清淨受用。於毗奈耶勤學，若當受用，如是遠離不淨受用，於淨受用，隨行，若勤，能善，隨親所有，信施。

【五事緣起等攝非緣起等攝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一頁云：問：如是五事，幾緣起所攝，幾非緣起所攝。答：三緣起攝，相攝，不攝，真如不攝。如緣起攝處，非處攝及

與根攝，當知亦爾。  
【五種逆學法及五種隨順學法】 瑜伽九十九卷十四頁云：復次於毗奈耶勤學，若當應知有五種逆學法，應知遠離，復有五種隨順學法，應當受持。云何為逆學法。一者，障礙，二者，像似正法，三者，惡友，四者，愚熱，煩惱熾盛，五者，宿世資糧，其力薄弱。又云：與此相違，應知五種隨順學法，成就彼故。於毗奈耶勤學，若當應知正修樂，一切所學。如彼卷十四頁至十八頁廣釋。

【五種能圓滿解脫厭離所對治法】 瑜伽十四卷十六頁云：又有五種能圓滿解脫厭離所對治法。謂於諸法中，有三種愚，以為依止。起三顛倒。三種愚者，時節愚，二分位愚，三自性愚。三顛倒者，一、於無常計常顛倒，二者，於苦計樂顛倒，三者，於無我計我顛倒，及現求利養，希聖壽命，為常計如是，五所治法。起五取相。謂於諸行，取無常相，亦取苦相，於諸法中，取無我相，於飲食中，取惡逆相，於其命根，取中天相。

【五種難修第四靜慮者生地差別】 此即五淨居也。瑜伽十四卷十七頁云：又有五種難修第四靜慮果得不還者生地差別。一下品靜慮果生地，二中品靜慮果生地，三上品靜慮果生地，四上品靜慮果生地，五、上極品靜慮果生地。  
【五種修觀行者意樂方便皆悉具足】 瑜伽十四卷十六頁云：又有五種修觀行者，意樂方便皆悉具足。謂於涅槃善提，起猛利信解，名意樂具足。無間殷重修習，正智而行，奢摩他毗鉢舍那，名方便具足。

【五相觀察緣起能盡眾善能作苦邊】 瑜伽九十三卷十一頁云：復次由五種相，正勤方便觀察緣起，能盡眾善，能作苦邊。何等為五。一者，觀察諸緣生法，生起因緣。二者，觀察彼滅因緣。三者，如實了知能趣彼滅正行。四者，修行法隨法行。四者於證難增上慢。如是名為善起觀察及果成熟。始從未來，依因緣善，逆次乃至識果名色，由四種相，觀察通達修習正行。謂由二相觀察，當來有因果，有因無故果無。既觀察已，通達因緣，由修正行，既通達已，隨正修行，法隨法行，又正觀察於現法中，無明為緣，福及非福，不動新業，因法有故隨福非福，不動業行，具識等有彼非有故，此亦非有。既觀察已，如前通達及正修行，正修行時，不造無明為緣，新業，故業觸已，速能變吐，於現法中，證得如前現見聖道，果涅槃，彼於爾時，譬如陶師，舉煩惱火，隨眠熱，隨有識身熱，熱熱，盡極極清涼，涅槃岸上，令離一切煩惱，熱熱，今知，如有識身，攝依得清涼，應知如前領受所有身邊，除受。乃至廣說。

夫捨命來，當虛恆住終不退失阿羅漢果，亦不能造無明緣行。云何於證離增上，提謂彼爾時成就能緣起妙善淨智見。作意思惟，依勝義諦，經流轉者，無涅槃者。唯有彼彼法生，故令彼彼法生，彼彼法滅，故令彼彼法滅。

【五根出離與彼五種順出離界展轉相攝】 瑜伽十一卷十一頁云：復次此五根出離，無相為後，與彼五種順出離界，展轉相攝。此中由欲善害出離，即說乃至樂根出離，由色出離，即說第四靜慮捨根出離，由薩迦耶戒，即說無色界一切捨根出離。順出離言，有何等義，由住此者，能出離故，名順出離。不說由此出離於彼，為離欲者說此界故。

【五法能生現法後法一切發苦及所有喜樂】 瑜伽十四卷十五頁云：又有五法，能生現法後法一切發苦。一、親屬滅亡，二、所有財寶非理喪失，三、疾病纏身，此三能生現法發苦。四、駭犯尸羅，五、毀謗一切諸惡邪見。此二能生後法發苦。與此相違五法，當知能生現法後法所有喜樂。

【五種諸欲貪品隨逐流轉雜染所攝行聚】 此即五取蘊也。瑜伽十四卷十三頁云：次說五種。謂有五種諸欲貪品，隨逐流轉雜染所攝行聚。一、所依所緣自性行聚，二、能領納自性行聚，三、能分別言說分位取諸法相自性行聚，四、能作用自性行聚，五、能了別自性行聚。此五相違，當知即是離欲貪品隨逐滅清淨所攝自性行聚。

【六苦】 瑜伽四十四卷十一頁云：復有六苦。一、因苦。智慧趣因故。二、果苦。生諸惡趣故。三、求財位苦。四、勤守護苦。五、無厭足苦。六、變壞苦。如是六種，總說為苦。

【六受】 如受蘊差別中說。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一頁云：復有六受，說為受蘊。謂眼觸所生受，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云何眼觸所生受，謂眼及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觸為緣故，生受。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為等起，是眼觸種類，是眼觸所生。生與眼觸所生，作意相應於眼識所了別色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眼觸所生受。如是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廣說亦爾。

【六因】 謂相應因乃至能作因。如大毗婆沙論十六卷八頁至二十卷十九頁廣說。二解 發智論一卷十一頁云：有六因，謂相應因，乃至能作因。云何相應因？答：受與受相應法為相應因。受相應法與受為相應因。想思觸作意欲勝解念三摩地，

慧與慧相應法，為相應因。慧相應法與慧為相應因。是謂相應因。云何俱有因？答：心與心所法為俱有因。心所法與心為俱有因。心與心隨身業語業為俱有因。心與隨心轉不相應行為俱有因。隨心轉不相應行為俱有因。復次俱生四

大種展轉為俱有因。是謂俱有因。云何同類因？答：前生善根與後生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過去善根與未來現在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現在善根與未來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如善根不善無記根，亦爾。差別者不善中，除自界是謂同類因。云何徧行因？答：前生見苦所斷徧行隨眠與後生自界見集滅道修所斷隨眠及相應法為徧行因。過去見苦所斷徧行隨眠與未來現在自界見集滅道修所斷隨眠及相應法為徧行因。現在見苦所斷徧行隨眠與未來現在自界見集滅道修所斷隨眠及相應法為徧行因。如見苦所斷見集所斷亦爾。

是謂徧行因。云何異熟因？答：諸心心所法，受異熟心心所法，心不相應行，此心所法，與彼異熟，為異熟因。復次諸身語業，受異熟心心所法，心不相應行，此身語業，與彼異熟，為異熟因。復次諸心心不相應行，受異熟心心所法，心不相應行，此心心不相應行，與彼異熟，為異熟因。是謂異熟因。云何能作因？答：眼及色為緣，生眼識。以眼識及彼眼色，彼相應法，彼俱有法，及耳聲耳識，鼻香鼻識，舌味舌識，身觸身識，意法意識，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等一切法，為能作因。除其自性，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亦爾。是謂能作因。

三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三頁云：因有六種。一、相應因，二、俱有因，三、同類因，四、徧行因，五、異熟因，六、能作因。心所法，展轉相應，同取一境，名相應因。如心與受等受，與受等受，復與心，各除其自性，諸有為法，更互為果，或同一果，名俱有因。如諸大種，所相能相，心心隨轉，更互相望。二因別者，如諸賢人，更相助，力能過險路，是俱有因。諸所飲食，展轉同義，是相應因。心隨轉者，謂諸心所及靜語，隨無漏律儀，諸有為相，以彼與心，俱隨一世一起一住一滅一等流一異熟，同善同不善，同無記，由此十因，名心隨轉。自地自部前生諸法，如種子法，於後相似，為異熟因。諸法生時，除其自性，以一切法為能作因，或惟無障，或能生故。如是六因，總以一切有為為果，是所生故。

【六界】 瑜伽九十六卷十三頁云：由五色處安立一立運一轉轉一從所依體性差別，當知建立有餘六界。安立所依體性差別，謂地等四運轉所依體性差別，即是

空界。屢從所依體性差別，即是識界。

【六解】 瑜伽九十六卷十三頁云：由染淨品想及尋思，所依義故，當知建立有餘六界。謂欲、色、受、想、行、識。

【三解】 瑜伽九十六卷十三頁云：貪瞋癡纏縛所依義故，當知建立有餘六界。謂苦、樂、憂、喜、捨、無明。若有非理作意思惟，即便生起邪想尋思。若有如理作意思惟，即便生起正想尋思。

【四解】 如界差別所緣中說。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四頁云：六界者：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如彼卷四頁至十二頁廣說。

【六義】 如義決擇中說。

【六相】 瑜伽七十二卷九頁云：復有六相：一、有相相，二、無相相，三、狹小相，四、廣大相，五、無量相，六、無所有相。云何有相相？謂解了事名分別所有相。云何無相相？謂不解了事名分別所有相。云何狹小相？謂欲界事分別所有相。云何廣大相？謂色界事分別所有相。云何無量相？謂空識無邊處無色界事分別所有相。云何無所有相？謂無所有處無色界事分別所有相。

【六地】 大毗婆沙論四卷十三頁云：如是見道，為欲對治見所斷惑，安布六地。一、未至定，乃至第六第四靜慮。若依未至定，入正性離生，未來唯修一地見道，即能永斷見所斷惑。其餘五地無事而住。若依初靜慮入正性離生，未來便修二地見道，相助永斷見所斷惑。其餘四地無事而住。若依第二靜慮入正性離生，未來便修三地見道，相助永斷見所斷惑。其餘三地無事而住。若依第三靜慮入正性離生，未來便修四地見道，相助永斷見所斷惑。其餘二地無事而住。若依第四靜慮入正性離生，未來便修五地見道，相助永斷見所斷惑。其餘一地無事而住。若依於下地，不能修上。

【六通】 俱舍論二十七卷十頁云：且應辯通。頌曰：通六謂神境，天眼耳他心，宿住濁盡通。解脫道慧攝。四俗他心，五濁盡通。如力五依四靜慮，自下地為境。登開麟喻佛，二三千無數。未曾由加行，曾修，離染得。念住初三身，他心三餘四。天眼耳無記。餘四通唯善。論曰：通有六種：一、神境智證通，二、天眼智證通，三、天耳智證通，四、他心智證通，五、宿住隨念智證通，六、漏盡智證通。雖六通中，自性六唯聖，然其前五，異生亦得。依總相說，亦共異生。如是六通，解脫道攝，慧為自性。如沙門果。解脫道言，顯出障蔽。神境等四，唯俗智攝。他心通五智攝。攝慧道世俗他心，漏盡通如力，謂或六或十智。由此已顯漏盡智通依一切地緣。法一切境之前五通，依四靜慮。何緣此五，不依無色初三別緣色為境。故修他心通，色為門。修宿住通，漸次憶念，分位差別方得成。成時能緣緣姓等。依無色地，無如是能。諸有欲修他心通者，先審觀已身心二相前後變異，展轉相隨。後復審觀他心相。由此加行漸次得成。成已不觀自心諸色，於他心等，能如實知。乃至能憶知中，有前一念察。次前滅心，漸復逆觀。此生分位前差別，通初結生，唯次第憶知時，亦能憶諸所憶事。要曾領受。憶淨居者，昔曾開故。從無色來生此者，依他相續，初起此通。所餘亦依自相續起。修神境等前三通時，思輕光聲以為加行。成已自在。隨所應為。故此五通，不依無色。又諸無色，觀滅止增。五通必依止觀均地。未至等地，由此已遮。如是五通，唯自下。且如神境，隨依何地，於自下地，行化自在。於上不然。勢力劣。故餘四亦爾。隨其所應。是故無能取無色界他心。宿住為二道境。即此五通，於世界境，作用廣狹，諸聖不同。謂大聲聞，麟喻，大覺，不極作意，如次能於一二三千諸世界境，起行化等自在作用。若極作意，如次能於二千三千無數世界。如是五通，若有殊勝，勢用猛利，從無始來未曾得者，由加行得。若曾慣習，無勝勢用，及彼種類，由離染得。若起現前，皆由加行。佛於一切，皆離染得。隨欲現前，不由加行。六中前三，唯身念住。但緣色故。謂神境通，緣四外處色香味觸。天眼緣色。天耳緣聲。若爾何緣，說死生智，如有情類，由現身中成身語意諸惡行等。非天眼通能知此事。有別勝智，是通眷屬，依身起。能如是知。是天眼通力所引。故與通合。五種一切智。他心智通，三念住攝。謂受心法。緣心等故。宿住濁盡四念住攝。故若立羅生智境。此六通中，天眼、天耳、無記性攝。許此二體，是眼耳識相應緣。故若爾等，就依四靜慮隨根說，亦無有失。謂所依止眼耳二根，由四靜慮力所引起。即彼地攝。故依四地。通依根，故說依四言。或此依通無間道說。通無間道，依四地。故餘之四通，性皆是善。若爾何故，品類足言。通云何謂善惡。彼勝多分，或就勝說。二解。集異門論十五卷十四頁云：六通者云何為六。一、神境智證通，二、天耳智證通，三、他心智證通，四、宿住智證通，五、死生智證通，六、漏盡智證通。云何神境智

證通答：領受示現種種神境，乃至廣說。是名神境智證通。問：此中通者，何所謂耶？答：諸神境所有妙智云何？天耳智證通。答：以天耳聞種種音聲，謂人聲、非人聲、遠聲、近聲等。是名天耳智證通。問：此中通者，何所謂耶？答：於天耳境所有妙智云何？他心智證通。答：於他有情補特伽羅等心等，皆如實知。謂有貪心、如實知有貪心、離貪心、如實知離貪心、如是有瞋心、離瞋心、如是有癡心、離癡心、略心、散心、下心、舉心、掉心、不掉心、寂靜心、不寂靜心、不定心、定心、不修心、修心、不解脫心、解脫心、皆如實知。是名他心智證通。問：此中通者，何所謂耶？答：於他心等所有妙智云何？宿住智證通。答：能隨憶念過去無量諸宿住事，謂或一生、乃至廣說。是名宿住智證通。問：此中通者，何所謂耶？答：於諸宿住所有妙智云何？死生智證通。答：如明廣說。云何漏盡智證通。答：亦如明廣說。

【六種善】 如善法差別中說。

【六種想】 如想自性中說。

【六種修】 即於四種修上加防觀修。如四種修中說。

【六種眼】 如眼差別多種中說。

【六種意】 如意差別多種中說。

【六種色】 如色差別多種中說。

【六種聲】 如聲差別多種中說。

【六種香】 如香差別多種中說。

【六種味】 如味差別多種中說。

【六種觸】 如觸差別多種中說。

【六種因】 俱舍論六種一頁云：且因六種，何等為六？頌曰：能作、及俱有、同類、與相應、同行、并異熟。許因為六種。論曰：因有六種。一、能作因。二、俱有因。三、同類因。四、相應因。五、同行因。六、異熟因。對法諸師，許因唯有如是六種。如彼卷一頁至十三頁廣釋。

法相辭典 四畫 六

種中生者，名皮達羅。如是等。時分名者：謂依時分立名。如童稚時，名為童子。乃至衰老時，名為老人。如是等。隨欲名者：謂隨樂欲立名。如初生時，或父母等，或沙門等，為其立名。如是等。業生名者：謂依作業立名。如善畫者，名為畫師。鑛金鐵者，名金鐵師。如是等。標相名者：謂依標相立名。如執杖者，名執杖人。執蓋者，名執蓋人。如是等。

【六種義】 瑜伽十五卷二十一頁云：又復略說有六種義。一、自性義。二、因義。三、果義。四、作用義。五、差別相應義。六、轉義。唯此六種。自性與因果、作用、相應、轉。

【六種死】 瑜伽八十五卷十六頁云：復次有六種死。謂過去死、現在死、不調伏死。調伏死、同分死、不同分死。過去死：謂過去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現在死：謂現在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不調伏死：謂於過去世，不調伏有隨眠行，展轉隨眠，世俗說言：士夫隨眠，而命終已。於現在世，結生相續，有隨眠行所攝自體，而得生起。於現在世，乃至壽盡，亦復如是。不調伏：廣說乃至而命終已。未來自體復得生起。又能攝取有隨眠行。由攝取彼，因為因故，便為生等。眾苦所縛，亦為食等。大縛所縛。謂伏死者：謂於現在世已調伏，無有隨眠而命終已。未來自體不復生起。亦不攝取有隨眠行。不攝取彼，因為因故，解脫生等。眾苦差別。亦復解脫食等。大縛。同分死者：謂如過去，不調伏，曾捨身命。於現在世，亦復如是。而捨身命。當知如此名同分死。名相似死。名隨順死。若於過去，不調伏，捨身命已。於現在世，已調伏，而捨身命。當知如此名不同分死。不相似死。不隨順死。若於現在有隨眠行展轉隨眠而命終時，如過去死。名同分死。及隨順死。不如過去而命終時，不能攝取當所結生未來相續同分諸行。

【六種攝】 雜集論五卷十五頁云：如是攝相隨諸世界共所成立相攝道理，復有六種。一、依處攝。如世間說：瞻部洲攝於人，阿練者攝於鹿。當知此中眼等諸根攝眼等諸識亦爾。二、任持攝。如世間說：繩等攝於繩，當知此中身根攝眼等根，亦爾。三、同事攝。如世間說：衆人同事，共相保信，更互相攝。當知此中一緣攝諸相應法，更互相攝。亦爾。四、攝受攝。如世間說：主能攝隸自僕使等。當知此中阿賴耶識攝受自身，亦爾。五、不流散攝。如世間說：瓶攝持水。當知此中諸三摩地攝餘心心所，亦爾。六、略集攝。如世間說：海攝眾流。當知此中色受蘊等攝眼耳等，亦爾。

【六種施】 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復次解脫捨者，遍向涅槃，故於施果者，無繫著。故常舒手者，股重廣施。故樂棄捨者，施前正施及於施後，意悅清淨，無追悔故。嗣





無如是義。尚不名身何況纏垢。

二解 集異門論十五卷三頁云：六愛身者：云何為六？一、眼觸所生愛身，二、耳觸所生愛身，三、鼻觸所生愛身，四、舌觸所生愛身，五、身觸所生愛身，六、意觸所生愛身。云何眼觸所生愛身？答：眼及諸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為緣故。愛。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等起，眼觸所生，眼觸所起，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想等現前等想。已受當受。是名眼觸所生愛身。隨所應，當廣說。

三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六愛身云何？一、眼觸所生愛，二、耳觸所生愛，三、鼻觸所生愛，四、舌觸所生愛，五、身觸所生愛，六、意觸所生愛。

【六愛身】 集論一卷四頁云：何建立愛？謂六愛。眼觸所生愛，耳觸所生愛，鼻觸所生愛，舌觸所生愛，身觸所生愛，意觸所生愛。

二解 集異門論十五卷二頁云：六受身者云何？為六？一、眼觸所生受身，二、耳觸所生受身，三、鼻觸所生受身，四、舌觸所生受身，五、身觸所生受身，六、意觸所生受身。云何眼觸所生受身？答：眼及諸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等起，眼觸所生，眼觸所起，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受等受。別受已受當受。是名眼觸所生受身。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身。隨所應，當廣說。

二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六受身云何？一、眼觸所生受，二、耳觸所生受，三、鼻觸所生受，四、舌觸所生受，五、身觸所生受，六、意觸所生受。

【六想身】 集論一卷四頁云：何建立想？謂六想。身觸所生想，眼觸所生想，鼻觸所生想，舌觸所生想，身觸所生想，意觸所生想。

二解 集異門論十五卷二頁云：六想身者云何？為六？一、眼觸所生想身，二、耳觸所生想身，三、鼻觸所生想身，四、舌觸所生想身，五、身觸所生想身，六、意觸所生想身。云何眼觸所生想身？答：眼及諸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想。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等起，眼觸所生，眼觸所起，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想等現前等想。已受當受。是名眼觸所生想身。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想身。隨所應，當廣說。

三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六想身云何？一、眼觸所生想，二、耳觸所生想，三、鼻觸所生想，四、舌觸所生想，五、身觸所生想，六、意觸所生想。

法相辭典 四畫 六

鼻觸所生思，身觸所生思，意觸所生思。

二解 集異門論十五卷三頁云：六思身者云何？為六？一、眼觸所生思身，二、耳觸所生思身，三、鼻觸所生思身，四、舌觸所生思身，五、身觸所生思身，六、意觸所生思身。云何眼觸所生思身？答：眼及諸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思。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等起，眼觸所生，眼觸所起，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思等思。現前等思。已思當思。作心意識。是名眼觸所生思身。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思身。隨所應，當廣說。

三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六思身云何？一、眼觸所生思，二、耳觸所生思，三、鼻觸所生思，四、舌觸所生思，五、身觸所生思，六、意觸所生思。

【六處支】 俱舍論九卷十一頁云：眼等已生，至根境識，未和合位，得六處名。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六處？謂已起四色根，六處已滿，即鉢羅奢仗位眼等諸根，未能與觸作所依止，是六處位。

【六內處】 集異門論十五卷一頁云：六內處者云何？為六？一、眼內處，二、耳內處，三、鼻內處，四、舌內處，五、身內處，六、意內處。云何眼內處？答：若眼於色，或已見，或今見，或當見，或彼同分。是名眼內處。耳鼻舌身意內處。隨所應，當廣說。

【六外處】 集異門論十五卷一頁云：六外處者云何？為六？一、聲外處，二、香外處，三、味外處，四、觸外處，五、法外處。云何聲外處？答：若色為眼或已見，或今見，或當見，或彼同分。是名聲外處。聲香味觸法外處。隨所應，當廣說。

【六隨念】 瑜伽九十八卷二十六頁云：又四聖淨為所依止。諸聖弟子，依三種門，修六隨念。一者，為斷奢摩他品諸隨煩惱所起染惱。二者，為斷毗鉢舍那品諸隨煩惱所起染惱。三者，為斷離染惱。而於未來當可生起。二隨煩惱。

二解 集異門論十六卷一頁云：六隨念者云何？為六？一、佛隨念，二、法隨念，三、僧隨念，四、戒隨念，五、捨隨念，六、天隨念。云何佛隨念？答：如來世尊說。若當知有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諸佛。見為根本。證智相應。隨念。別念。憶念。念性。隨念。念性。不忘性。心明記性。是名佛隨念。云何法隨念？答：如世尊說。若當當知，有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正法。善說。乃至智者內證。若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正法。見為根本。正知相應。廣說。如前。是名法隨念。云何僧隨念？答：如世尊說。若當當知，有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諸僧。謂佛弟子。具足妙行。廣

說乃至無上福田，世所應供。若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諸僧，見為根本智證相應，廣說如前。是名僧隨念。云何成隨念？答：如世尊說：慈當當知，有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自戒，謂此淨戒，無缺無隙，廣說乃至諸有智者，稱讚無毀。若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自戒，見為根本智證相應，廣說如前。是名成隨念。云何捨隨念？答：如世尊說：慈當當知，有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自捨，謂我善得無染財利，我於墮垢所縛，衆中，能離墮垢，心無染著，舒手惠施，所有財物，棄捨財物，心無所顧，分布施與，心無偏黨。若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自捨，見為根本智證相應，廣說如前。是名捨隨念。云何天隨念？答：如世尊說：慈當當知，有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諸天。謂有四大王衆天，有三十三天，有夜摩天，有視史多天，有樂變化天，有他化自在天。若有成就無染想，成開捨慧者，從此捨命，生彼天，我亦成就無染信戒，開捨慧者，云何不得當生彼天。若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諸天，見為根本智證相應，諸念隨念，別念、隨念、念性、隨念性、別念性、不忘法性、心明記性，是名天隨念。

【六行觀】 如世間道中說。

【六現觀】 成唯識論九卷十一頁云：六現觀者，一、思現觀。謂最上品喜受相應思，所成慧。此能觀察諸法共相，引生煖等。加行道中，觀察諸法，此用最猛，偏立現觀，煖等不能廣分別法，又未證理，故非現觀。二、信現觀。謂緣三寶世出世間決定淨信。此助現觀，令不退轉。立現觀名。三、戒現觀。謂無漏戒，除彼戒垢，令觀增明，亦名現觀。四、現觀智證。謂一切種緣非安立根本後得無分別智。五、現觀邊智證。謂現觀智證現觀後，諸緣安立世出世智。六、究竟現觀。謂盡智等，究竟位智。【六神通】 瑜伽三十七卷一頁云：云何諸佛菩薩神通威力？謂六神通。一者，神境智作證通。二者，隨念宿住智作證通。三者，天眼智作證通。四者，見死智作證通。五者，知心差別智作證通。六者，漏盡智作證通。是名神通威力。如彼卷一頁至十三頁廣釋。

二解 顯揚四卷六頁云：神通者，謂六神通。如經廣說。一、神境智見作證通。謂為示現一切種身業自在無礙智見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法。由此行行多決定境界。故。二、天眼智見作證通。謂為隨聞一切種語業無礙智見性。餘如前說。三、心差別智見作證通。謂為入一切種他心行無礙智見性。餘如前說。四、宿住隨念智見作證通。謂為入一切種前際行無礙智見性。餘如前說。五、死生智見作證通。謂為入一切種有情趣行無礙智見性。餘如前說。六、漏盡智見作證通。謂為入出

離一切煩惱及無餘苦無礙智見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法。由此行行多決定境界。故。

二解 集論八卷四頁云：神通者，謂六神通。云何神境通？謂依止靜慮，於種種神變威德，具足中者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所。云何天眼通？謂依止靜慮，於隨聞種種音聲威德，具足中者定若慧。餘如前說。云何心差別通？謂依止靜慮，於入他有情心行差別威德，具足中者定若慧。餘如前說。云何宿住隨念通？謂依止靜慮，於隨念前際所行威德，具足中者定若慧。餘如前說。云何死生通？謂依止靜慮，於觀有情生死差別威德，具足中者定若慧。餘如前說。云何漏盡通？謂依止靜慮，於漏盡智威德，具足中者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所。又雜集論十四卷十三頁云：神通謂何業？謂以身業、語業、記心、化導有情，令入聖教。善者，有情一切心行，及過未，已如應教授，令求出離。此中顯示神境、天耳乃至漏盡通，如其次第，能起化導等用。由天耳通，解了一切言音差別，能引語業。故。

三解 無性釋九卷二十五頁頌云：為彼諸有情，故現知言行往來及出離。善教者，歸禮。此頌顯示六種神通。為彼諸有情者，此是總句。善教者，言一，皆有善者，妙也。教者，言也。為令勝進，說微妙言，名善教者。故現善教者，是如意通。隨所應化，故往其所，現大神變，善教彼故。知言善教者，是天耳通。聽聞遠住有義言詞，一切音聲，如其所應，為說法。故知行善教者，是心差別通。知心勝劣，善教彼故。知往善教者，是宿住隨念智通。了達過去，善教彼故。知來善教者，是死生智通。了達未來，善教彼故。知出離善教者，是漏盡智通。知斷煩惱，善教彼故。

【六種相違】 瑜伽三十八卷九頁云：當知相違，略有六種。一、語言相違。謂有一類，或語沙門，或婆羅門，所造諸論，前後相違。二、道理相違。謂為成立諸所成立諸所知義，建立比量，不與證成道理相應。三生起相違。謂所生法，能生緣，闕障生緣會，四同處相違。謂明闇合，瞋苦樂等法。五怨敵相違。謂毒蛇鼠狼，貓狸，麤鼠，互為怨敵。惡知識等。六障相違。謂不淨，與諸貪欲，修慈與瞋，修悲與害，修七覺支八聖道支，與三界繫一切煩惱。

【六種損惱】 瑜伽五卷十六頁云：有六種損惱。一、俱生，二、所欲匱乏，三、違切，四、時變異，五、流漏，六、事業休廢。

【六種攝益】 瑜伽五卷十六頁云：復有六種攝益。一、任持攝益，二、勇健無損攝益，三、覆護攝益，四、塗香攝益，五、衣服攝益，六、共住攝益。

【六種言論】 瑜伽十六卷三頁云：何等名為六種言論？謂處主相應言論，違離此彼言論，表共施設論，言表法聚集言論，不備一切言論，非常言論，如彼卷三頁至五頁廣釋。

【六種相狀】 如衆共施設論中說。

【六種略行】 瑜伽四十九卷二十頁云：何等名為隨言說句，六種略行？一者呼召假名，二者刹帝利等色類差別，三者父母差別，四者飲食方軌，五者與盛衰損，六者審量差別。

【六種無常】 顯揚十四卷十二頁云：六種無常者：一、無性無常，二、失壞無常，三、轉異無常，四、別離無常，五、得無常，六、當有無常。

【六種不淨】 如不淨所緣中說。

【六種無上】 瑜伽十四卷二十頁云：又有六法，於善說法毗奈耶中立為無上：不與一切諸外道共，謂見大師，聞正法，得淨信，隨學一切所有學處，於大師所起隨念行，謂佛世尊是正等覺者，能說一切法，乃至廣說。又於大師以身語行承事供養。

【六種成熟】 瑜伽三十七卷十九頁云：云何成熟？密知成熟，略有六種：一者成熟自性，二者所成熟補特伽羅，三者成熟差別，四者成熟方便，五者能成熟補特伽羅，六者已成熟補特伽羅相。如彼卷十九頁至二十七頁廣釋。

【六種真如】 佛地經論七卷二頁云：或說六種，謂色真如，廣說乃至無為真如。五種無為真如性故。

【六種正行】 辯中邊論下卷二頁云：此正行相，云何？頌曰：正行有六種。謂最勝，作意隨法離，二邊差別，無差別，論口，即於十種波羅蜜多，隨修差別，有六正行。一、最勝正行，二、作意正行，三、隨法正行，四、離二邊正行，五、差別正行，六、無差別正行。如彼卷三頁至十五頁廣釋。

【六種福智】 瑜伽三十六卷五頁云：云何為福？云何為智？謂略說福，即是三種波羅蜜多，一、施波羅蜜多，二、戒波羅蜜多，三、忍波羅蜜多。智唯一種，波羅蜜多，謂慧波羅蜜多。精進靜慮波羅蜜多，應知通二分。一者福分，二者智分。若依精進，修行布施，受護淨戒，及修慈等四種無量，如是等類，所有精進，名為福分。若依精進，修習聞思修，所成三慧，修種種善巧，修界善巧，修緣起善巧，修處非處善巧，修能觀察苦為真苦，集為真集，滅為真滅，道為真道，及於一切善不善法，有罪無罪，

若劣若勝，若黑若白，并廣分別緣生法中，皆能如實思擇觀察，如是等類，所有精進，名為智分。若依靜慮，修習慈等四種無量，如是等類，所有靜慮，名為福分。若依靜慮，能修如前精進中說，種種善巧等，如是等類，所有靜慮，名為智分。如是福智略，有六種：一、分別，應知無量。

【六種守護】 瑜伽二卷十九頁云：云何六種守護？謂象軍、馬軍、車軍、步軍、威力、友力。

【六種活命】 瑜伽二卷十九頁云：云何六種活命？一、替農，二、商賈，三、牧牛，四、事王，五、習學書算計數及印六習學所餘工巧業處。

【六種依持】 瑜伽二卷十六頁云：云何六種依持？一、建立依持，謂最下風輪、及水輪、地輪。令諸有情，不墜下，故起是名依持。二、嚴覆依持，謂屋宇等。為諸有情，離流瀆等所損，故起是名依持。彼屋宇等，略有三種，或由造作，或由不造作，或宮殿化起，三、豐稔依持，為諸有情，飲食故起是名依持。四、安隱依持，為諸有情，離刀仗等所害，故起是名依持。五、日月依持，為諸有情，見色，故起是名依持。六、食依持，謂四食。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為諸有情，任持身故起是名依持。

【六種別欲】 瑜伽十八卷九頁云：謂略說有六種別欲。或有身手力所引致現在，事欲，謂居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貪恚。或有從他所得種種現在，事欲，謂為活命而出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欣悅。或有過去未來事欲，謂忽自勵而出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憂慙。或有所餘諸煩惱，欲略有二種，謂於欲界自體及資身命，或有未斷妄分別貪，謂由正信而出家者，寂靜閑居，於永夜分，所遭樂事。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驚怖，身毛為豎。或有未斷妄分別貪，所謂即此補特伽羅，至晝日分，於外色聲香味觸境，用此為緣，發生意地所有毒思。

【六種煩惱】 如煩惱分別中說。

【六種無明】 瑜伽九卷十八頁云：復次無知，無見，無有現觀，愚闇，愚癡，及無明闇，如是六種無明差別。隨前所說七無知事，次第應知。於後二無知事，總合為一，起此最後無明黑闇。復有差別，謂聞思修所成三慧所治差別。如其次第，說前三種，即此所治類中上品差別。說後三種，如是所治差別，故自性差別，故建立六種差別，應知。

【六種無知】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無知者，於不見見，無見者，於現見現前，無

現觀者於如實證不由他緣。無闇者於其實事，不正如愚疑者於不實事，妄生增益。無明者於所知事，不能善巧。於彼彼處，不正如知。謂於彼彼所說義中，及於名句文身，不能解了。昏闇者成就誹謗一切邪見。

【六種散亂】如散亂中說。

二解。辯中邊論下卷六頁云：六散亂者，一、自性散亂，二、外散亂，三、內散亂，四、相散亂，五、盛重散亂，六、作意散亂。此六種相，云何應知？須曰：出定，於境流，味沈掉，端示，我執，心下劣，諸智者應知。論曰：此中出定，由五識身，當知即是自性散亂。於境流者，馳散亂緣，即外散亂。味沈掉者，味著等持，持沈掉舉，即內散亂。端示者，即相散亂。端示相已，修定加行，故我執者，即盛重散亂。由盛重力，我慢現行，故心下劣者，即作意散亂。依下劣乘，起作意故。

【六種想縛】瑜伽七十五卷八頁云：復次依空勤修念住菩薩，略於六種妄想縛中，當令其心，速得解脫。云何名為六種想縛？所謂於身乃至於法，發起內想，是初想縛。即於是中，發起外想，是第二想縛。即於是中，起內外想，是第三想縛。若於十方無數無量諸有情界，願令解脫，修習念住，此中諸想，是第四想縛。若由此故，於身等境，循觀而住，此中諸想，是第五想縛。即於身等境，循觀住者，此中諸想，是第六想縛。即於此中，循觀復有十一後後想縛。

二解。顯揚十五卷十九頁云：諸想者，謂六種想縛。厭此想故，菩薩依空勤修念住，令心解脫。云何名為六種想縛？謂依身受心法，發起內想，名初想縛。即依身等，發起外想，是名第二。即依身等，起內外想，是名第三。為欲度脫十力無量無數有情界，故發起大願，修諸念住。此分別想，是名第四。於身等境，謂有智慧，正觀察住。此分別想，是名第五。於身等境，謂有我人正觀住者。此分別想，是名第六。

【六種遍計】顯揚十六卷六頁云：論曰：由有六種遍計差別，故遍計所執自性，亦有六種。何等名為六種遍計？一、自性遍計，謂遍計色等，實有自相，二、差別遍計，謂遍計色等，決定實有，有色無色，有見無見，等諸差別，三、覺悟遍計，謂善名言者，所有遍計，四、隨眠遍計，謂不善名言者，所有遍計，五、加行遍計，此復五種：一、貪愛加行，二、厭患加行，三、合會加行，四、別離加行，五、隨捨加行，六、名遍計。此復二種：一、文字所起，二、非文字所起。非文字所起者，如有計執，此為何物，云何此物，此物是何，此物云何，文字所起者，如有計執，此為何物，此物如是，或色，或乃至識，或有為或無為，或常，或無常，或善，或不善，或無記，如是等。

【六種隨念】瑜伽十四卷二十頁云：又有二種具足隨念，六行差別，能令心沒諸修。行，正策其心，令生歡喜。謂歸依具足隨念，有三種行，證具足隨念，有三種行。於佛法僧隨念之行，名歸依隨念。於趣涅槃行，趣資財行，趣生天行，隨念之行，名證隨念。

【六種備智】瑜伽一百卷二十二頁云：復有六種備智。一者，不定地有漏諸備智。二者，定地有漏諸備智。三者，無漏無為諸智。四者，無漏有為備諸備智。五者，順下分備智。六者，順上分備智。

【六種清淨】顯揚十九卷十五頁云：云何六種清淨？一、引發清淨，二、上練清淨，三、後得清淨，四、垢染清淨，五、攝清淨，六、堪任清淨。

【六種圓備】瑜伽九十四卷八頁云：復次於善說法毗奈耶中，諸聰慧者，正觀六種圓備現前，足能發起勤精進住。云何名為六種圓備？一、大師圓備，二、聖教圓備，三、聖教易入圓備，四、證得自義無上圓備，五、一切如理無間宣說圓備，六、有聖言將圓備。云何名為大師圓備？謂諸如來，成就十力，四無所畏，如是等名，大師圓備。云何名為聖教圓備？謂自稱言：我今已處大仙尊位，能轉梵輪，於大眾中，正師子吼，開示一切順逆緣起，寂滅涅槃，如是等名，聖教圓備。云何名為聖教易入圓備？謂此聖教所有文句，其性明顯，其義甚深，由此聖教，能開發諸甚深義，故說文句，無其性明顯，其義甚深，如是名為聖教易入圓備。云何名為證得自義無上圓備？謂無沙門或婆羅門於如來所，能正開發通慧為勝，是故於他證得自義無上圓備。云何名為一切如理無間宣說圓備？謂諸如來，所說法教，普為一切人天，開示，無倒開示。於一切法，不作師拳，無遺開示。如是名為一切如理無間宣說圓備。云何名為有聖言將圓備？謂有能斷一切疑惑，及能生起一切善根，一切善法，所依大信，現量可得安足之所。大師現前，如是名為有聖言將圓備。諸聰慧者，正觀此六種圓備現前，足能發起勤精進住。於三學中，依增上，修習瑜伽，依增上，心修不放逸，依增上，慧，於大師教，修瑜伽行。

【六種意樂】瑜伽五十卷八頁云：即彼意樂，當知分別，略有六種。一者，不出離意樂。謂於各別大自在天，那羅延天，梵世間等，起信解者，所有意樂。二者，出離意樂。謂於三乘起信解者，所有意樂。三者，遠清淨意樂。謂安住下品中品成熟者，所有意樂。四者，近清淨意樂。謂安住上品成熟者，所有意樂。五者，即於現法得涅槃意。

樂。謂由空開乘所得涅槃起信解者。所有意樂。六者。於當來世得涅槃意樂。謂由大乘所得涅槃起信解者。所有意樂。

【六種相應】 集論三卷九頁云。云何相應。略說相應有六種。謂不相離相應。和合相應。聚集相應。俱有相應。作事相應。同行相應。何等不相離相應。謂一切有方分色與極微。互不相離。何等和合相應。謂極微已上。一切有方分色。更互和合。何等聚集相應。謂方分聚色。展轉合集。何等俱有相應。謂一身中諸蘊界處。俱時流轉。同生住滅。何等作事相應。謂於一所作事。展轉相攝。如二慈窮。隨一所作。更互相應。何等同行相應。謂於一所作事。展轉同行。此同行相應。復有多義。謂他性相應。非已性不相離相應。非相遠。同時相應。非異時。同分界地相應。非異分界地。復有一切。備行同行相應。謂受想思觸作意識。復有染淨。備行同行相應。謂於染淨。意四種煩惱。復有非一切時同行相應。謂止心。或時起信等善法。或時起貪等煩惱。隨煩惱法。復有分位同行相應。謂與樂受諸相應法。與苦受不苦不樂受諸相應法。復有無間同行相應。謂在有心位。復有有間同行相應。謂無心定所。復有外門同行相應。謂多分欲界繫心心所。復有內門同行相應。謂諸定地所。復有曾習同行相應。謂諸異生所有心心所。及有學者。一分中心心所。復有未曾習同行相應。謂出世間諸心心所。及初後時。出世後所得諸心心所。

【六種理門】 瑜伽六十四卷四頁云。復次諸佛聖教。若欲略釋。由六種理門。應隨決。一。真義理門。二。證得理門。三。教導理門。四。遠離二邊理門。五。不可思議理門。六。意趣理門。此中前三理門。由後三理門。應隨決。謂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證得理門。由不可思議理門。應隨決。教導理門。由意趣理門。應隨決。此中真義即是理門。是故名爲真義理門。乃至意趣即是理門。是故名爲意趣理門。理門義者。謂於彼彼無顛倒性。如其實性。離顛倒性。

【六種理趣】 六種理趣者。一。真義理趣。二。證得理趣。三。教導理趣。四。離二邊理趣。五。不可思議理趣。六。意趣理趣。故顯揚六卷九頁云。有六種理趣。謂真義理趣。乃至意樂理趣。此中前三理趣。由後三理趣。隨釋應知。謂由離二邊理趣。隨釋真義理趣。由不思議理趣。隨釋證得理趣。由意樂理趣。隨釋教導理趣。此中真義即是理趣。故名真義理趣。乃至意樂即是理趣。故名意樂理趣。於彼彼處。無顛倒性。是理趣。如彼卷九頁至十三頁廣釋。

【六種現觀】 如瑜伽五十五卷十六頁至十八頁說。

二解。顯揚十七卷三頁云。論曰。當知現觀差別。復有六種。一。思現觀。二。信現觀。三。戒現觀。四。現觀智證現觀。五。現觀證智證現觀。六。究竟現觀。問。思現觀。以何爲體。答。以上品思所生慧爲體。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爲體。問。信現觀。以何爲體。答。以上品世出世緣三寶淨信爲體。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爲體。問。戒現觀。以何爲體。答。以聖所受身語等業爲體。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爲體。問。現觀智證現觀。以何爲體。答。以緣非安立諸理慧爲體。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爲體。問。現觀證智證現觀。以何爲體。答。以緣安立諸理慧爲體。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爲體。問。究竟現觀。以何爲體。答。以盡智無生智等爲體。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爲體。

三解。瑜伽七十一卷二頁云。復次如說六種現觀。謂思現觀。乃至究竟現觀。問。思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現觀者。能決定丁諸行無常。一切行苦。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任異生位。已能證得。知是決定。非諸沙門。若婆羅門。若天。若賢。若聖。及餘。所能如法引奪。問。信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信現觀者。或是異生。或非異生。或於現法及後法中。終不妄稱。餘是大師。餘法善說。餘當正行。問。戒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戒現觀者。終不復能。乃至故心能修生命。不與而取。習欲邪行。知而妄語。飲米等而請放逸。問。現觀智證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現觀智證現觀者。終不復能依諸妄見。而有所於。自所證而有疑惑。於諸生處。而有貪染。現行生計。爲清淨。諍訟聲聞。獨覺。大乘。作惡。趣染。何能造害父母等諸無同業。乃至不能生第八有。斷現觀證智證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現觀證智證現觀者。終不於彼他所詰問。而生怖畏。問。究竟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究竟現觀者。終不復作。犯於五處。亦不復能。乃至放斷諸傍生命。不與世取行。非梵行。習淫欲法。知而妄語。蓄積財寶。諸況。欲具而受用之。亦不怖畏。不可記事。亦不妄計。有苦樂。自作。他作。自他作。非自他爲因。而知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諸現觀相。

【六種離欲】 瑜伽六十三卷七頁云。復次諸佛聖教。欲顯當知離欲。略有六種。一。自性離欲。二。損減離欲。三。任持離欲。四。昇進離欲。五。愚癡離欲。六。對治離欲。自性離欲者。謂於自性不淨。非所受用事。中諸厭背性。又於苦受。諸厭背性。又若已離初靜慮染。住於第二靜慮等中。於尋伺等。諸厭背性。是名自性離欲。損減離欲者。謂兩兩交會。習遲欲法。除熟憍已。諸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除離欲。皆名損減離欲。任持離欲者。謂有受用。美妙飲食。極飽滿。已於餘飲食。諸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離欲。皆名任持離欲。昇進離欲者。謂已獲得勝上財寶。或尊貴位。於餘下劣諸

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異進難欲。愚癡難欲者。謂於涅槃甚深功德。不能解了。遂於涅槃。生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愚癡難欲。對治難欲者。謂由厭離對治故。或由斷對治故。或由持對治故。或由遠分對治故。或由世間出世間道斷諸煩惱。如是皆名對治難欲。

【六所燒事】 如火災中說。

【六順違法】 集異門論十五卷四頁云。六順違法者。云何為六。答。一。於佛不恭敬。住。二。於法不恭敬。三。於僧不恭敬。四。於學不恭敬。五。具惡言。六。遇惡友。於佛不恭敬者。云何於佛不恭敬。答。於佛世尊。諸不恭敬。性不與佛不恭敬。性不與。自性。不與。自在性。是名於佛不恭敬。性。於法於僧亦爾。具惡言者。云何惡言。性。答。如前惡語說。遇惡友者。云何惡友。性。答。如前惡友說。

【六可憍法】 此亦名六和敬法。集異門論十五卷十一頁云。六可憍法者。云何為六。答。若有慈芻。於大師所。及諸有智同梵行者。起慈身業。是名第一可憍法。由此法故。能發可愛。能發尊重。能發可意。能引可愛。尊重可意。悅意。攝受。歡喜。無違無諍。一。趣。復有慈芻。於大師所。及諸有智同梵行者。起慈語業。是名第二可憍法。由此法故。能發可愛。廣說。乃至無諍。一。趣。復有慈芻。於大師所。及諸有智同梵行者。起慈意業。是名第三可憍法。由此法故。能發可愛。廣說。乃至無諍。一。趣。復有慈芻。於大師所。及諸有智同梵行者。起慈身業。是名第四可憍法。由此法故。能發可愛。廣說。乃至無諍。一。趣。復有慈芻。諸所有戒。無缺無隙。無雜無穢。應供無執。善究竟。受取。諸有智者。稱讚無毀。於如是戒。與諸有智同梵行者。等共受持。無所礙。是名第五可憍法。由此法故。能發可愛。廣說。乃至無諍。一。趣。復有慈芻。諸所有見。是聖出離。能善通達。若起作彼。能正盡苦。於如是見。與諸有智同梵行者。等共修學。無所礙。是名第六可憍法。由此法故。能發可愛。能發尊重。能發可意。能引可愛。尊重可意。悅意。攝受。歡喜。無違無諍。一。趣。如彼卷十一頁至十四頁廣釋。

【六無上法】 集異門論十六卷三頁云。六無上法者。云何為六。一。見無上。二。聞無上。三。利無上。四。學無上。五。行無上。六。念無上。如彼卷三頁至五頁廣釋。

【六憂近行】 集異門論十五卷五頁云。六憂近行者。云何為六。答。一。眼見色已。順憂處色近行。二。耳聞聲已。順憂處聲近行。三。鼻嗅香已。順憂處香近行。四。舌嘗味已。順憂處味近行。五。身覺觸已。順憂處觸近行。六。意了法已。順憂處法近行。眼見

色已。順憂處色近行者。謂眼見色已。於一向不可愛。一向不可樂。一向不可欣。一向不可意。已。順憂處作意思惟。若於此色。由順憂處作意思惟所生憂受。是名眼見色已。順憂處色近行。耳鼻舌身。意憂近行亦爾。

【六喜近行】 集異門論十五卷五頁云。六喜近行者。云何為六。答。一。眼見色已。順喜處色近行。二。耳聞聲已。順喜處聲近行。三。鼻嗅香已。順喜處香近行。四。舌嘗味已。順喜處味近行。五。身覺觸已。順喜處觸近行。六。意了法已。順喜處法近行。眼見色已。順喜處色近行者。謂眼見色已。於一向可愛。一向可樂。一向可欣。一向可意。已。順喜處作意思惟。若於此色。由順喜處作意思惟所生喜受。是名眼見色已。順喜處色近行。耳鼻舌身。意喜近行亦爾。

【六捨近行】 集異門論十五卷六頁云。六捨近行者。云何為六。答。一。眼見色已。順捨處色近行。二。耳聞聲已。順捨處聲近行。三。鼻嗅香已。順捨處香近行。四。舌嘗味已。順捨處味近行。五。身覺觸已。順捨處觸近行。六。意了法已。順捨處法近行。眼見色已。順捨處色近行者。謂眼見色已。於非可愛。非不可樂。非不可樂。非不可樂。非不可欣。非不可欣。非不可意。非不可意。已。順捨處作意思惟。若於此色。由順捨處作意思惟所生捨受。是名眼見色已。順捨處色近行。耳鼻舌身。意捨近行亦爾。

【六關淨事】 瑜伽一百卷六頁云。又依六處。應知建立六關淨根。云何六處。一者。不饒益相。二者。樂隱已過。憍慢執持。三者。利養恭敬。欲愛現行。四者。毀犯增上戒行。五者。毀犯增上心行。六者。毀犯增上慧行。應知依第一處。建立第一關淨根本。乃至依第六處。建立第六關淨根本。謂有一類。補特伽羅。業所識知。廣從他處。多獲利養。由是因緣。有所毀犯。於所犯罪。樂欲隱藏。不欲令他知道。已犯有諸慈芻。既了知已。對一。對二。或對眾。多舉其犯事。彼由此故。一向憂感。燒惱身心。又由憍慢所執持。故多生熱惱。勿復對他眾人。前。皆責於我。如是彼人。先陳所犯。說名為覆。又復發起。憍慢煩惱。此二合名樂隱已過。憍慢執持。由此建立關淨根本。復有慈芻。恭敬利養。欲愛現行。見有他人。多饒財寶。眾所知。具大福祐。則便親附。殷重承事。非愛非敬。亦非樂法。專為利養恭敬。困緣。如是思惟。攝取直忍。學柔。和。為依止。師我於其處。隨意自在。彼於我所。多有施為。而我於彼。卻無所作。如是。忍惟攝取。捷慧愛樂。修福同梵行者。以為助伴。所有僧事。及其餘事。皆令彼作。我獨蕭然自得而住。如是或有毀犯禁戒。同梵行者。正詰問時。便不分。假託餘事。而有所說。如是名為行矯偽行誑語處所。由此因緣。起諸關淨。餘隨所應。當知其

相。

【六淨根法】集異門論十五卷九頁云：六淨根法者云何為？答謂有一類，有忿

有恨，若有忿恨，便於大師不能恭敬供養，重讚歎者於大師不能恭敬供養，尊

重讚歎，即不見法。若不見法，即不願沙門。若不願沙門，便起染著輕弄。由起

染著輕弄，淨根為所依止，令多眾生無義無利，受諸苦惱。由此能引無量天人無

義無利，諸苦惱事。如是淨根，汝等若見或內或外有所未斷，即應聚集和合精勤

方便求斷，無得放逸。汝等應使如是淨根，無餘斷滅。如先未起如是淨根，汝等若

見或內或外皆悉已斷，即應發起正念正知猛利之心，精勤防護，令當來世永不

復起。是為正斷善斷淨根。如有忿恨，若有覆惱，若有嫉憎，若有誑語，若有邪見，

見，廣說亦爾。復有一類，取著自見，起堅固執，難教棄捨。若取著自見，起堅固執，

教棄捨，便於大師不能恭敬供養，重讚歎者於大師不能恭敬供養，尊重讚歎，

即不見法。若不見法，即不願沙門。若不願沙門，便起染著輕弄。由起染著輕

弄，淨根為所依止，令多眾生無義無利，受諸苦惱。由此能引無量天人無義無

利，諸苦惱事。如是淨根，汝等若見或內或外有所未斷，即應聚集和合精勤方便

求斷，無得放逸。汝等應使如是淨根，無餘斷滅。如先未起如是淨根，汝等若

故。如契經說：眼識云何謂依眼根，了別諸色。廣說乃至意識云何謂依意根，了別

諸法。彼經且說不共所依，未轉依位，見分所了餘所依了如前已說。

【六處緣觸】瑜伽十卷七頁云：問觸以三和合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六處為緣？答

若有六處，定有餘二無觸。故又六處勝故。由六處攝二種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八頁云：問此經中說六處緣觸，有餘處說：名色

緣觸。餘處復說：二緣生觸。如是三種有何差別？答六處緣觸，顯觸所依。顯觸一切

外物，和合必因於內。內法勝故，但說所依。故此經說六處緣觸，名色緣觸，顯觸自

性。二緣生觸，顯觸所依及所緣別。復次六處緣觸，說惡趣觸。名色緣觸，說欲界人

性。二緣生觸，說色無色界觸。復次六處緣觸，說分位觸。名色緣觸，說現在觸。二

緣生觸，說三和觸。復次六處緣觸，說觸位觸。名色緣觸，說前後位觸。二緣生觸，說後

位觸。

三解 法蘊足論十卷十七頁云：云何六處緣觸？謂眼及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

故生觸。乃至意及法為緣，生意識。三和合故生觸。是名六處緣觸。復次眼及色為

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此中眼為內緣，色為外緣，生眼識。乃至意及法為緣，

生意識。三和合故生觸。此中意為內緣，法為外緣，生意識。是名六處緣觸。復次眼及

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此中眼識，皆非是觸。由三和合而有觸生。乃至意

及法為緣，生意識。三和合故生觸。此中意法意識，皆非是觸。由三和合而有觸生。

是名六處緣觸。如是諸觸六處為緣。六處為建立故起等起。生等生聚

集出現，故名六處緣觸。

【六處善巧】顯揚二十卷三頁云：六處善巧者，一、引攝善巧。二、審聽語言善巧。由

此善巧，以彼語言論難折伏，為說正法。三、欲解隨眠善巧。四、來善巧。五、往善巧。六、

解脫善巧。

【六處差別】瑜伽九卷十九頁云：眼處云何謂眼識所依淨色。由於此色，已見。現

見，當見。如眼處，如是乃至意識，隨其所應，盡當於一切處。應說三時業用差別

此亦二種。謂名色種子所攝受種子六處，及彼所生果六處。五在欲界中，第六通

三界。

【六根次第】俱舍論一卷十八頁云：論曰：於六根中，眼等前五，唯取現境，是故先

【六和敬法】如六可憐法中說。

【六六法門】俱舍論十卷四頁云：云何六六法門？一、六內處，二、六外處，三、六識身，

四、六觸身，五、六受身，六、六愛身。

【六識得名】如識有六種中說。

【六識性相】成唯識論五卷十一頁云：次言了境為性相者，變顯六識自性行相。識以了境為自性故，即復用彼為行相故。由斯解釋所立別名。能了別境，名為識。



說。意境不定。三世無為。或唯取一。或二三四。所言四境。唯所造者。前流至此。五中前四境。唯所造。是故先說。身境不定。或取大種。或取造色。或二俱取。餘謂前四。如其所應。用遠速明。是故先說。謂眼。眼根。取遠境。故在先說。二中。眼用遠故。先說。遠見山河。不聞聲。故又眼用遠。先見。人撞擊。鐘鼓。後聞聲。故鼻舌兩根。用俱非。遠先說。鼻者。由遠明。故如對香。美諸飲食。時。鼻先嗅香。舌後嘗味。或於身中。隨所依處。上下差別。說根次第。謂眼所依。最居其上。次耳鼻舌。身多居下。意無方處。有即依止諸根生者。故最後說。

【六恒住法】 瑜伽十四卷十八頁云：又有六種最極清淨。轉自所依。第一究竟無間。無缺無有染汗恒平等住。謂若行。若住。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中。恒平等住。

二解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五頁云：具足成就六恒住法。謂眼見色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如是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意了法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

三解 顯揚三卷二十一頁云：六恒住法。廣說如經。諸成就六種相續住法。若眼見色。心不愛喜捨念正知。如是耳鼻舌身。若意識法。心不愛喜捨念正知。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六卷十五頁云：問六恒住法。以何為自性。答以念慧為自性。云何知然。如契經說。諸阿羅漢。心善解脫。具六恒住。云何為六。謂眼見色已。乃至意知法已。不喜不憂。心恒往捨。具念正知。若兼取相應俱。有則四蘊五蘊為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恒住。恒住是何義。答諸阿羅漢。恆於此住。未嘗捨離。故名恒住。問一切阿羅漢。皆有此六恒住法耶。有作是說。非一切阿羅漢。皆有此六。謂不時解脫。已得邊際。第四靜慮。及願智者。乃有此六。評曰。應作是說。一切阿羅漢。皆有此六。云何知然。此六恒住。皆以漏盡清淨。身中念慧為體。諸阿羅漢。無不成就。此念慧故。

五解 集異門論十五卷六頁云：六恒住者。云何為六。答。一眼見色已。不喜不憂。具念正知。恆安住捨。二耳聞聲已。不喜不憂。具念正知。恆安住捨。三鼻嗅香已。不喜不憂。具念正知。恆安住捨。四舌嘗味已。不喜不憂。具念正知。恆安住捨。五身覺觸已。不喜不憂。具念正知。恆安住捨。六意了法已。不喜不憂。具念正知。恆安住捨。眼見色已。不喜不憂。具念正知。恆安住捨者。謂眼見色。於可愛不可愛。可樂不可樂。可欣不可欣。可意不可意。或所依止。或等無間。或所緣。或處所。或增上色。以順

捨處作意思惟。若於此色。由順捨處。作意思惟。所生妙捨。是名眼見色已。不喜不憂。具念正知。恆安住捨。耳鼻舌身。意恒住。亦爾。問此中捨者。何所謂耶。答。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警覺。任運住性。應知此中。說名為捨。後次有說。六識相應。綠色馨香味觸法境。捨受名捨。今此義中。應知意識。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警覺。任運住性。行捨名捨。

【六出離界】 集異門論十五卷七頁云：六出離界者。云何為六。答。一。有具壽作如是言。我於慈心定。雖已修已多所作。而我心猶為所纏縛。應告彼曰。勿作是言。所以者何。若具壽於慈心定。已修已多所作。無慮無容。其心猶為所纏縛。若心猶為所纏縛。無有是慮。惟慈心定。必能出離。一切纏縛。問此出離。何所謂耶。答。瞋縛永斷。亦名出離。超越瞋縛。亦名出離。諸慈心定。亦名出離。今此義中。意識慈心定。名出離。二。有具壽作如是言。我於悲心定。雖已修已多所作。而我心猶為所纏縛。應告彼曰。勿作是言。所以者何。若具壽於悲心定。已修已多所作。無慮無容。其心猶為所纏縛。無有是慮。謂悲心定。必能出離。一切纏縛。問此出離。何所謂耶。答。害縛永斷。亦名出離。超越害縛。亦名出離。諸悲心定。亦名出離。今此義中。意識悲心定。名出離。三。有具壽作如是言。我於喜心定。雖已修已多所作。而我心猶為所纏縛。應告彼曰。勿作是言。所以者何。若具壽於喜心定。已修已多所作。無慮無容。其心猶為所纏縛。無有是慮。謂喜心定。必能出離。一切纏縛。問此出離。何所謂耶。答。不樂縛永斷。亦名出離。超越不樂。亦名出離。諸喜心定。亦名出離。今此義中。意識喜心定。名出離。四。有具壽作如是言。我於捨心定。雖已修已多所作。而我心猶為所纏縛。應告彼曰。勿作是言。所以者何。若具壽於捨心定。已修已多所作。無慮無容。其心猶為所纏縛。無有是慮。謂捨心定。必能出離。一切纏縛。問此出離。何所謂耶。答。貪欲縛永斷。亦名出離。超越貪欲。亦名出離。諸捨心定。亦名出離。今此義中。意識捨心定。名出離。五。有具壽作如是言。我於無相心定。雖已修已多所作。而我心猶為所纏縛。應告彼曰。勿作是言。所以者何。若具壽於無相心定。已修已多所作。無慮無容。其心猶為所纏縛。無有是慮。謂無相心定。必能出離。一切纏縛。問此出離。何所謂耶。答。隨相識縛永斷。亦名出離。超越隨相識。亦名出離。無相心定。亦名出離。今此義中。意識無相心定。名

出離。超越隨相識。亦名出離。無相心定。亦名出離。今此義中。意識無相心定。名

【六種有具壽作如是言我雖遠離我慢不觀見我所而我心猶爲疑猶換高  
顯推高。應告彼曰勿作是言。所以者何。若有具壽。遠離我慢。不觀見我所。無  
處無容其心。猶爲疑猶換高顯推高。若心猶爲疑猶換高顯推高。無有是處。  
謂遠離我慢。不觀見我所。必能出離。一切疑猶換高。此中出離。何所謂耶。  
答。我慢永斷。亦名出離。超越我慢。亦名出離。今此義中。意說超越諸慢名出離。

【六種所行性】。瑜伽五十四卷二十二頁云。問。如本地分說六種所行性。此何差  
別。那答初所行性。謂有情世間所攝色。及器世間所攝色。第二所行性。謂由自  
性。自性差別故。相差別故。作用差別故。分位差別故。相差別者。謂青黃赤白等  
性。自性差別。作用差別。謂有表無表律儀。非律儀非律儀所攝作用。分  
位差別者。謂不可意色。及順捨處色。聲相差別者。謂執受大種爲因。非執受  
大種爲因。執受非執受大種爲因。作用差別者。謂語表業。分位差別者。如前應知。  
香相差別者。謂根莖皮質華葉果香。作用差別者。謂香味觸皆無作用。分位差別  
如前應知。味相差別者。謂甘苦等。如前已說。觸相差別。亦如前說。多種應知。第三  
所行性。謂東西南北等方維差別應知。第四所行性。謂過去未來現在差別應知。  
第五所行性。謂取實不實差別應知。第六所行性。謂取一分事。或偏滿事。差別應  
知。如是等類。是名諸色境界現前差別應知。

【六種受施者】。瑜伽五卷十六頁云。受施者有六種。一、受學受施。二、活命受施。三、  
貧賤受施。四、棄捨受施。五、羈遛受施。六、耽著受施。

【六種清淨智】。顯揚十七卷一頁云。論曰。當知此智。眞證覺分。非方便位。亦是六  
種清淨智相。所謂法智。種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此智無分別故。但隨所作  
建立六智相。不由行差別故。建立六種應知。

【六種守護法】。大毗婆沙論四卷十三頁云。復次猶如六種守護法。謂三十三  
天。檀阿素洛。安布六軍。而自守護。一、依海住龍。二、擊手天。三、持鬘天。四、恆憐天。五、  
四大王衆天。六、三十三天。若阿素洛。從自宮出。欲與諸天。與戰時。依海住龍。先  
與戰。若龍能勝阿素洛者。餘五天軍。無事而住。若不能勝。擊手天軍。即助其力。  
若二能勝。餘四天軍。無事而住。若不能勝。持鬘天軍。即助其力。若三能勝。餘三天  
軍。無事而住。若不能勝。恆憐天軍。復助其力。若四能勝。餘二天軍。無事而住。若不  
能勝。四大王軍。復助其力。若五能勝。三十三天。無事而住。若不能勝。三十三天。與  
前五軍。相助戰。令阿素洛退敗馳走。

法相辭典 四畫 六

【六種阿羅漢】。俱舍論二十五卷一頁云。如前所說不動應果。初證悟後。起無生  
智。諸阿羅漢。如須流等。有差別。不亦有云。何頌曰。阿羅漢。有六。謂退至不勤。前五  
信解生。總名時解脫。從前見至生。論曰。於契經中。說阿羅漢。由種性異。故有六種。  
一者。退法。二者。思法。三者。護法。四安住法。五堪達法。六不勤法。於此六中。前五  
種。從先學位信解性生。即此總名時愛心解脫。恆時愛護及心解脫故。亦說名爲  
時解脫者。以要勝時及解脫故。略初言故。如言蘇麻。由此待時方能入定。謂待資  
具無病處等勝緣合時。方入定故。不動法性。爲後。即此名爲不動心解脫。以  
無退病及心解脫故。亦說名爲不待時及解脫。謂三摩地。隨欲現  
前。不待勝緣利合時故。或依暫時畢竟解脫。建立時解脫。不待時解脫。容有退墮  
時。無退墮時故。此從學位見至性。生。如是所明。六阿羅漢。所有種性。爲是。先有爲  
後方得不定。云何頌曰。有是先種性。有後練根得論曰。退法種性。必是。先有思法  
等五。亦有後得。謂有先來是思法性。有先退法性。後練根成思。乃至不動。隨應當  
說。言退法者。謂遇少緣。便退所得。非思法者。言思法者。謂體退失。恆思自害。言護  
法者。謂於所得。喜自防護。安住法者。離勝退緣。雖不自防。亦不退離勝。加行。亦  
不增進。堪達法者。彼性堪能好修練。根速達不動。不動法者。彼必無退。此六種性  
先學位中。初二個恆時及尊重加行。由根有異。故有差別。第三唯有恆時加行。第  
四唯有尊重加行。第五具二。而是鈍根。第六利根。具二加行。退法種性。非必定退  
乃至堪達。非必定達。但約容有。建立此名。故六阿羅漢。通三界。皆有若執退者。必  
定應退。乃至堪達。必能達者。彼欲欲界。具足有六。色無色界中。唯安住不動。彼無  
退失。自害自防。及修練。根。故唯有二。

【六十二見趣】。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十二頁云。六十二見趣者。謂前際分  
別見。有十八。後際分別見。有四十四。前際分別見。有十八者。謂四偏常論。四一分  
常論。二無因生論。三有邊等論。四不死矯亂論。後際分別見。有四十四者。謂十六  
有想論。八無想論。八非有想非無想論。七斷滅論。五現法涅槃論。此中依過去起  
分別見。名前際分別見。依未來起分別見。名後際分別見。若依現在起分別見。此  
則不定。或名前際分別見。或名後際分別見。以現在世是未來前過去後故。或未  
來。因過去果故。如彼廣說。

【六識身因緣】。瑜伽九十一卷一頁云。復次由二因緣。說六識身。以內六處爲因。  
以外六處爲緣。謂內六處。爲彼種子所依。附故。又內六處。相續一類。如先所得。畢

竟轉故。境界不爾。非彼種子所依附故。又非一類相續轉故。  
【六識三緣生】無性釋二卷二十頁云。如是六識三緣生者。此中眼識。眼為增上緣。色為所緣。無間滅識為等無間緣。如說眼識從三緣生。如是耳等一轉轉識。各從別別三緣所生。生義平等。

【二緣緣證】成唯識論五卷七頁云。又契經說。眼色為緣。生於眼識。廣說乃至意法為緣。生於意識。若無此識。彼意非有。謂如五識。必有眼等增上。不共俱有所依。意識既是六識中攝。理應許有如是所依。此識若無。彼依寧有。不可說色為彼所依。意非色故。意識應無隨念計度二分別故。亦不可說五識無有俱有所依。彼與五根俱時而轉。如形影故。又識與根。既必同境。如心。心所。決定俱時。由此理趣。極成意識。如眼等識。必有不共顯自明處。等無間不攝。增上生所依。極成六識隨一攝故。

【六順不退法】集異門論十五卷四頁云。六順不退法者。云何為六。答。一。於佛有恭敬住。二。於法有恭敬住。三。於僧有恭敬住。四。於學有恭敬住。五。具善言。六。遇善友。於佛有恭敬住者。云何於佛有恭敬性。答。於佛世尊諸恭敬性。有恭敬性。有與自在性。有怖隨自在轉性。是名於佛有恭敬性。於法於僧於學亦爾。具善言者。云何善言性。答。如前善語說。遇善友者。云何善友性。答。善友謂佛及佛弟子。廣說乃至行遠離。調伏疑行。是名善友性。若於如是善友。諸習近等習近親近等親近恭敬承事。是名遇善友。

【六順明分想】集異門論十六卷一頁云。六順明分想者。云何為六。答。一。無常想。二。無常苦想。三。苦無我想。四。厭食想。五。一切世間不可樂想。六。死想。此中五想。如成就解脫想。云何一切世間不可樂想。答。世間。謂五取蘊。即色取蘊。乃至識取蘊。有諸苾芻。於五取蘊。以有思慮。俱行作意。審諸思惟。以有恐懼。俱行作意。審諸思惟。以不可樂。俱行作意。審諸思惟。以不可喜。俱行作意。審諸思惟。彼於五取蘊。如是思惟時。諸想等現前等想。已想當想。是名一切世間不可樂想。問。何故名為順明分想。答。明。有三種。一。無學宿住智證明。二。無學死生智證明。三。無學漏盡智證明。由前六想。令此三。明。未生者。生。已生者。增長廣大。故名順明分想。

【六處住和合】如和合中說。  
【六因得五果】俱舍論六卷十九頁云。於諸果中。應說何果。何因所得。頌曰。後因果異熟。前因增上果。同等過等流。俱相應士用。論曰。言後因者。謂異熟因。於六因

中。最後說故。初異熟果。此因所得。言前因者。謂能作因。於六因中。最初說故。後增上果。此因所得。增上之果。名增上果。唯無障住。有何增上。即由無障。得增上名。或能作因。亦有勝力。如十處界。於五識身。諸有情業。於器世界。同等。對於眼識生等。亦有展轉增上生力。開已。便生欣見。欲欲。此等增上。如應當思。同類。遍行。得等流果。此二因果。皆似因故。俱有相應得士用果。非越士體。有別士用。即此所得。名士用果。此士用名。為目何法。即目諸法所有作用。如是用放。得士用名。如世間說。鴉足藥草。醉象將軍。為唯此二。有士用果。為餘亦然。有說。餘因。亦有此果。唯除異熟。由士用果。與因俱生。或無間生。異熟不爾。有餘師說。此異熟因。亦有隔越。遠士用果。譬如農夫。所收果實。

【六種死差別相】如死相差別中說。  
【六種不可思議】如不可思議理門中說。  
【六種不應思慮】瑜伽二十五卷八頁云。云何思正法。謂如有一。即如所聞所信正法。獨處空閒。遠離六種不應思慮。謂思慮我。思慮有情。思慮世間。思慮有情業。思慮果異熟。思慮靜慮者靜慮境界。思慮諸佛諸佛境界。

【六種無種性相】如瑜伽二十一卷九頁至十二頁廣說。  
【六種淨根本處】瑜伽十四卷十九頁云。又有六種淨根本處。一。展轉相遠。作不如意。二。覆識諸惡。三。於等類中。剩受利養。執為己有。四。於衣服等。更相欺誑。五。遠越學處。六。於法於義。顛倒執著。

【六種一切種慧】如一切種慧中說。  
【六種一切種忍】如一切種忍中說。  
【六種成熟差別】如成熟差別中說。  
【六種波羅蜜多】如瑜伽三十九卷一頁至四十三卷九頁廣說。  
【六種所調伏界】如所調伏界無量中說。

【六種非所愛法】瑜伽六十一卷二十一頁云。復次非所愛法。略有六種。一。怨敵。二。疾病。四。不可愛境。四生等諸苦。五。苦辛良藥。六。非串習善。前四。應遠離。後二。應修習。

【六種可愛樂法】瑜伽九十九卷十九頁云。當知此中。由依身等。於同梵行。現行非愛。又於僧祇。共有財物。不平等受用。又有戒見。不同分法。由依此故。雖可共住。性不柔和。心常展轉。互相輕構。如是名為可愛樂法之所對治。與此相違。由其白品

三種因緣，當知即是建立六種可愛樂法。由其第一，建立三種。由其第二，建立第四。由其第三，建立第五，及以第六。

【六種方便善巧】 瑜伽四十五卷七頁云：云何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曾育有情，除其悲憫處中住者，令其趣入，已趣入者，令其成熟，已成熟者，令得解脫，謂諸善德，為欲成辦如是四種有情義利，當知略說，復有六種方便善巧。一者，隨願會通方便善巧，二者，共立要契方便善巧，三者，異分意樂方便善巧，四者，逼迫所生方便善巧，五者，施恩報恩方便善巧，六者，究竟清淨方便善巧。如彼卷七頁至十四頁廣釋。

【六種記別所解】 瑜伽九十四卷四頁云：復次當知其解諸阿羅漢，略有六種記別所解。一，有異門記別，二，無異門記別，三，智記別，四，斷記別，五，總記別，六，別記別。有異門記別者，謂如有一，或請他問，或復自答，為令他於佛聖教多起恭敬，如是記我於今者，無一疑惑，無異門記別者，謂作是記：我生已盡，乃至廣說。智記別者，謂有問言：云何知故，云何見故，彼生已盡，便記別言：生緣盡故，彼生已盡。以如是相，記別自己善解脫智所攝盡智，名智記別。又即於此別記別者，謂即記別彼因緣，有又復記別彼生因緣，因緣諸取，又復記別此諸取相，如實知故，如實見故，令取無有總記別者，謂即於此一切所記，了知所有諸受皆苦。既了知已，令彼生盡，如是記者，名總記別。斷記別者，謂即由彼內解脫故，一切貪愛因緣皆盡。如是記者，名斷記別。即如前說名別記別。此總記別，當知略由三種互相謂。謂佛梵所說諸結，我皆無有，是名最初斷總記別。謂諸有結皆永斷故。又我安住，如是正念，由我安住，此正念故，一切貪憂惡不善法，能令畢竟不瀆於心，是名第二斷總記別。謂恆住故。又於此中，自無憍慢，是名第三斷總記別。謂無有餘增上慢故。如是總說有六記別。

【六種無異理趣】 顯揚二十卷四頁云：無異理趣者，有六種。一，有非有無異。謂色與色空性。如是一切處應知。二，更互無異。謂諸蘊互相望。如是一切處應知。三世無異。謂於前際觀中後際。如是一切處應知。四，補特伽羅無異。謂諸有情展轉相照。五，降治無異。謂常無常，乃至流轉寂滅。六，文字無異。謂名身等。

【六種順出離界】 瑜伽十一卷十三頁云：復有六種順出離界。如經廣說。謂我已修慈，乃至我已離諸我慢，然猶有疑惑毒箭，悶亂其心，是故慈等，於慈害等，非正對治。當知為捨如是邪執，建立此界。是中慈等，離欲對治，有差別故。建立前四。

對治相故。觀察聖住，得道理故。建立無相。觀察究竟正道理故。建立第六。慈對治。悲。無行轉故。悲對治。喜。為除他苦，勝樂行轉故。喜治不樂。於他樂事，隨喜行轉。故捨貪。貪俱捨行轉故。無相對治。一切樂事，相相遠離故。若離我慢，於自解脫，或所證中，定無疑惑。故離我慢。是彼對治。此諸出離，定能出離一切惡等。不善修故。惡等過失，容可現行。

二解 瑜伽十四卷十九頁云：復有三處，諸修行者難可超越。一者，超越欲貪。悲害不樂所攝下界。二者，超越一切行相。現行三者，超越有頂。超越此三者，難超越處。當知由六種無上對治。四無量。是初對治。無相。三摩地。是第二對治。我慢。永盡。是第三對治。永害。如是我對治。諸三摩地，皆悉成滿。善修對治。故害所對治。令彼決定不復現行。已斷我慢者，終不為彼我為究竟。為不究竟，如是疑惑，纏擾其心。當知有疑惑者，必不離我慢。若離我慢，必無疑惑。

【六種順決擇分】 雜集論十三卷五頁云：復有六種順決擇分。謂隨順順決擇分，勝進順決擇分，通達順決擇分，餘轉順決擇分，一生順決擇分，一座順決擇分。若最初所起緣諸境行下品善根，是名隨順順決擇分。即此善根，轉成中品，是名勝進順決擇分。望前下品，是增勝故。即此善根，增至上品，於此生中，決定堪能通達諸理。是名通達順決擇分。又即此位中，不定種性者，為迫向最勝善根，及諸獨覺，為求無師自證菩提，轉趣餘生，是名餘轉順決擇分。若於此生，定能通達，是名一生順決擇分。若於此處，定能通達，是名一座順決擇分。

【六識三受容俱】 成唯識論五卷十七頁云：有義六識三受容俱。順達中境，容俱受容。俱得自在位，唯樂喜捨。諸佛已斷發苦事故。

【六識通三性攝】 成唯識論五卷十一頁云：此六轉識，何性攝耶。謂善不善俱非性。攝俱非者，謂無記。非善不善，故名俱非。能為此世他世順益，故名善。善人天樂果，雖於此世能為順益，非於他世。故不善。能為此世他世違損，故名不善。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為違損，非於他世。故非不善。於善不善益損義中，不可記別。故名無記。此六轉識，若與信等十一相應，是善性攝。與無慚等十法相應，不善性攝。俱不相應，無記性攝。

【六識三性容俱】 成唯識論五卷十二頁云：有義六識三性容俱。率爾等流眼等五識，或多或少，容俱起故。五識與意，雖定俱生，而善性等，不必同故。前所說難，於

此唐捐。故瑜伽說：若遇聲緣，從定起者，與定相應意識俱轉，餘耳識生。非唯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若不爾者，於此音聲，不領受，故不應出聲。非取聲時，即便出聲。領受聲已，若有希望，後時方出。在定耳聲，率爾聞聲，理應非善，未轉依者，率爾隨心定聲，故由此證五俱意識非定與五善等性同。諸處但言五俱意識亦緣五境，不說同性。唯集論說：等引位中五識無者，依多分說。若五識中三性俱得，意隨偏注，與彼同性，無偏注者，便無記性。故六轉識，三性各得自在位，唯善性攝佛色心等，道諸攝故。已永滅除戲論攝故。

【六識現起分位】 成唯識論七卷六頁云：已說六識心所相應，三何應知現起分位。頃曰：依止根本二定，五識隨現。或俱或不俱。由識波依依，意識常現起。除上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論曰：根本識者，阿陀那識。染淨諸識生根本，故依止者謂前六轉識，以根本識為親現。依五識者，謂前五轉識。種類相似，故總說之。隨緣現言，顯非常起。緣謂作意根境等緣。謂五識身內依本識，外隨作意五根境等衆緣和合，方得現前。由此或俱或不俱起。外緣合者，有頓漸故。如水瀉波，隨緣多少。此等法喻，廣說如經。由五轉識行相震動，所藉衆緣，時多不具，故起時少，不起時多。第六意識雖亦震動，而所藉緣，無時不具。由緣緣故，有時不起。第七八識行相微細，所藉衆緣，一切時有。故無緣礙，今總不行。又五識身，不能思慮，唯外門轉，起時多。緣斷時多，現行時少。第六意識，自能思慮，內外門轉，不藉多緣，唯除五位常能現起。故斷時少，現起時多。由此不說此隨緣現。

【六處有二種】 雜集論四卷十頁云：六處有二種。一攝諸有情自體圓滿，二與觸作緣。攝諸有情體圓滿者，由彼生已，餘根無缺故。  
【六位蒙佛授記】 顯揚八卷八頁云：論曰：諸菩薩受記者，謂諸菩薩，於六種位，蒙諸如來授無上正等菩提。一、於種性位，未發菩提心。二、已發菩提心。三、現在前四，不現在前。五、有時限。謂爾所時，當證無上正等菩提。六、無時限。謂不說決定時限。  
【六相蒙佛授記】 瑜伽四十六卷十一頁云：謂諸菩薩，略有六相，蒙諸如來，於其無上正等菩提，授與記別。何等為六？一者，安住種性，未發心位。二者，已發心位。三者，現在前位。四者，不現在前位。五者，有時限。謂爾所時，當證無上正等菩提。六者，無定時限。謂不說決定時限，而與授記。  
【六因諸門分別】 如大毗婆沙論二十一卷十頁至十五頁廣說。

【六因恭敬聽法】 瑜伽八十二卷一頁云：六因者，一、為敬報大恩師德，謂佛世尊，為我等故，行於無量難行苦行，求得此法。云何今者，而不聽聞？二、觀自義利，謂佛法正法，有現義利。三、究竟能離一切熱惱，四、善順正儀。五、易可了見。六、諸惡慧者，內證所如。

【六根取境差別】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七頁云：問：眼等六根，幾能取至境？幾能取不至境？答：至境有二種。一、為境，至二無間。至若依傍境，至則六根皆取。至境若依無間至，則三取。至境，謂鼻舌身三根。至境，謂眼耳。問：若何故耳取不至境？而眼若何能取近境？而眼不見近色，如藥許頭色。尊者：世友說曰：雖俱取不至境，近根法者，亦不能聞耳門邊聲去，耳尚遠，故得聞之。以耳根極微，在耳孔中，故大德說曰：眼因明故，能見色。色若遠近，則礙於明，故不能見。耳因空故，能聞聲。聲雖遠近，而不礙空，故能聞之。由此而說，眼因明增，故見色。耳因空增，故聞聲。鼻因風增，故嗅香。舌因水增，故嘗味。身因地增，故覺觸。意因作意增，故能了法。問：何故三根能取至境，三根不能取至境？答：以眼識依自界，緣自界。耳識亦爾。意識依自界。他界，緣自界。餘三識，依自界，緣自界。緣同分，緣同分。彼同分，耳識亦爾。餘四識，依同分，緣同分。此依現在識，說復次眼識依自地。他地，緣自地。他地，耳身意識，亦爾。餘二識，依自地，緣自地。復次眼識，依三種。耳識，亦爾。意識，依三種。緣三識，依無記。緣無記。復次眼識，依近，緣近。耳識，亦爾。意識，依近，緣近。緣近，所以者何？乃至三根未與境無間，而任三識，必不能生。復次眼識，或依小而緣大。如見大山，或依大而緣小。如見毛端，或依緣等。如見葡萄果。耳識亦爾。意識所依，雖不可施設大小，而所緣小。或大。餘三識，所依緣等。隨依所身自極微，即緣所香味觸極微。故復次眼耳意識三識，依非業，緣業。非業，緣非業。復次眼耳意識三識，依非妙行，惡行。緣妙行，惡行。及俱非餘三識，依非妙行，惡行。如妙行，惡行，善戒惡戒，律儀，不律儀，表非表，亦爾。

【六十二種有情】 瑜伽二卷十八頁云：云何六十二種有情之類？一、那落迦，二、旁生，三、鬼，四、天，五、六利帝利，七、婆羅門，八、吠舍，九、戌陀羅，十、十一、男，十二、非男，非女，十三、劣，十四、中，十五、妙，十六、在家，十七、出家，十八、善行，十九、非善行，二十、律儀，二十一、不律儀，二十二、非律儀，非不律儀，二十三、離欲，二十四、未離欲，二十五、

邪性聚定，二十六、正性聚定，二十七、不定聚性，二十八、慈芻，二十九、慈芻尼，三十、正學，三十一、勤策男，三十二、勤策女，三十三、近男事，三十四、近女事，三十五、智斷者，三十六、智斷者，三十七、淨施人，三十八、宿長，三十九、中，四十、少年，四十一、軌範師，四十二、親教師，四十三、共住弟子及近住弟子，四十四、賓客，四十五、營傭事者，四十六、實利養恭敬者，四十七、厭捨者，四十八、多聞者，四十九、大福智者，五十、法隨法行者，五十一、持經者，五十二、持律者，五十三、持論者，五十四、異生，五十五、見諦，五十六、有學，五十七、無學，五十八、聲聞，五十九、獨覺，六十、菩薩，六十一、如來，六十二、轉輪王。

【六波羅密多次第】 瑜伽七十八卷八頁云：世尊何因緣故，宣說六波羅密多如是次第？善男子，能為後後引發依故，謂諸菩薩若於身財，無有顧吝，便能受持清淨禁戒，為護禁戒，便修忍辱。修忍辱已，能發精進。發精進已，能辦靜慮。具靜慮已，便能獲得出世間慧。是故我說波羅密多如是次第。

【六種一切種精進】 如一切種精進中說。  
【六種一切種靜慮】 如一切種靜慮中說。  
【六種一切種利行】 如一切種利行中說。  
【六種一切種愛語】 如一切種愛語中說。  
【六種離邊邊理趣】 如離二邊理趣中說。

【六種死有二種相】 瑜伽八十五卷十七頁云：又此六種死，當知有二種相。謂諸行流轉過患相，及諸行還滅勝利相。若於過去及於現在，不調不伏，同分而死，復於未來取生等苦，及為貪等煩惱縛者，名諸行流轉過患相。若於現在，已調已伏，不同分死，又於未來，不取樂苦解脫一切煩惱縛者，名諸行還滅勝利相。

【六十四種有情衆】 顯揚八卷十二頁云：有情界無量者，謂六十四種有情衆。一、那落迦，二、傍生，三、鬼趣，四、天人，五、六、利帝利，七、婆羅門，八、吠舍，九、戌達羅，十、女，十一、男，十二、非男非女，十三、下品，十四、中品，十五、上品，十六、在家，十七、出家，十八、苦行，十九、律儀，二十、不律儀，二十一、非律儀，二十二、已離欲，二十三、未離欲，二十四、邪定，二十五、正定，二十六、不定，二十七、慈芻，二十八、慈芻尼，二十九、又摩那，三十、勤策男，三十一、勤策女，三十二、耶波索迦，三十三、耶波索迦，三十四、耶波索迦，三十五、溫誦經者，三十六、供侍病者，三十七、長宿，三十八、中年，三十九、少年，四十、阿達利耶，四十一、耶波枯那，四十二、共住，四十三、近住，四十四、

四、賓客，四十五、監傭事者，四十六、樂利養者，四十七、樂恭敬者，四十八、樂難欲者，四十九、多聞者，五十、有智者，五十一、大福者，五十二、法隨法行者，五十三、持素檀，五十八、學者，五十九、無學者，六十、聲聞，六十一、獨覺，六十二、菩提薩埵，六十三、轉輪聖王，六十四、如來。若依身相續差別，則無量無邊。

【六事差別所緣觀】 如觀中說。  
【六欲天受妙欲境】 俱舍論十一卷十二頁云：論曰：唯六欲天，受妙欲境。於中初一依地居天，形交成樂，與人無別。然風氣灌，熱惱便除。非如人間，有餘不淨。夜摩天，衆纒抱成煙，亂史多天，但由執手，樂變化天，唯相向笑。他化自天，相視成煙。毗婆沙師，作如是釋：六天皆以形交成煙，世施設中，說相抱等，但為顯彼時量差別。以上諸天，欲境轉妙，貪心轉捷，故使之然。

【六識身生起次第】 瑜伽三卷六頁云：又非五識身有二種剎那相隨俱生，亦無展轉無間更互而生。又一剎那五識身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耳識生，或五識身中隨一識生。若不散亂，必定意識中第一決定心生。由此尋求決定二意識故，分別境界。

【六現觀緣諦分別】 瑜伽七十一卷四頁云：問：此諸現觀，幾緣世俗諦？幾緣勝義諦？答：緣世俗諦及一種一分。無所緣。緣安立勝義諦及一種一分。緣非安立勝義諦及一種一分。

【六現觀依定分別】 瑜伽七十一卷四頁云：問：此六現觀，幾依未至依可得，幾乃至依無所有處依可得？答：一依非依可得，依一切依可得，又三依五依，一種一分亦爾。

【六現觀受俱分別】 瑜伽七十一卷四頁云：問：此諸現觀，幾喜俱行，幾樂俱行，幾捨俱行？答：初唯喜俱行，餘通喜樂捨俱行。

【六現觀因果分別】 瑜伽七十一卷七頁云：問：思現觀，何因何果？如是乃至究竟現觀，何因何果？答：思現觀，以佛出世親近善士，聽聞正法，相續成熟，如理作意為因。以所作業為果。如思現觀，一切現觀，當知亦爾。此中差別者，信現觀，亦以餘現觀為因。戒現觀，亦爾。現觀智諸現觀，亦以思現觀為因，亦以順決擇分善根為因。亦以自種姓為因。現觀邊智諸現觀，亦以現觀智諸現觀為因。究竟現觀，亦爾。

【六現觀轉根分別】 瑜伽七十一卷五頁云：問：是諸現觀，幾能轉根，答：除一，餘一。

【六現觀引發分別】 瑜伽七十一卷五頁云：是諸現觀，幾能引發諸神通等殊勝功德？答：餘一切。

【六現觀斷煩惱時】 瑜伽七十一卷五頁云：問：此諸現觀，能為煩惱斷對治者，為生已作斷對治耶？答：此非未生。雖言已生，而非後時。當知煩惱斷時，對治生時，平等平等。即於爾時，假施設說對治生已諸煩惱斷。

【六現觀得果分別】 瑜伽七十一卷五頁云：問：此諸現觀，誰得幾果？答：得一，四果。一得圓滿沙門果時，餘是得一助伴，是得前行。

【六現觀伏斷分別】 瑜伽七十一卷五頁云：問：此諸現觀，幾是諸纏制伏對治？幾是隨眠永害對治？答：三。是諸纏制伏對治。一俱非對治。

【六現觀得九徧知】 瑜伽七十一卷五頁云：問：六現觀得九徧知，謂欲繫見苦集所斷煩惱斷故，立初徧知；色無色繫見苦集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二徧知；欲繫見道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三徧知；色無色繫見道所斷煩惱斷故，立第四徧知；欲繫見道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五徧知；色無色繫見道所斷煩惱斷故，立第六徧知；下分結斷故，立第七徧知；色貪斷故，立第八徧知；無色貪斷故，立第九徧知。此六現觀，誰得幾徧知？答：一得九徧知。餘不得得果。

【六種佛教所應知處】 如瑜伽十四卷十七頁至二十一頁廣說。

【六種不可思議理趣】 如不可思議理趣中說。

【六種無倒攝受有情】 瑜伽四十八卷二十六頁云：於一切住善薩行中，當知菩薩薩有六種於諸有情無倒攝受。何等為六？一者，頓善攝受；二者，增上攝受；三者，攝取攝受；四者，長時攝受；五者，短時攝受；六者，最後攝受。如彼廣釋。

【六種補特伽羅異門】 如補特伽羅異門中說。

【六種尋思諸欲過失】 如了相作意中說。

【六種隨眠復分為十】 俱舍論十九卷三頁云：即上所謂六種隨眠，於本論中，復分為十。如何成十？頌曰：六由見，十異謂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論曰：六隨眠中，見行異為五，餘非見，五積數總成十。故於十中，五是見性，一有身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五非見性，一貪，二瞋，三慢，四無明，五疑。

【六種能障諸現觀法】 瑜伽十四卷二十頁云：又於聖諦未得現觀補特伽羅，略

有六種能障諸現觀法。謂如前說三種愚癡增上力故，起三顛倒規求利養希望

壽命。此中差別者，於顛惡見惡聞惡說惡分別處法中，喜樂惡見惡聞惡說惡分別事。如是喜樂，於未得聖諦現觀異生心，最能漂動，極為障礙。非於聖者是。故此在明分中，非在解脫成熟分中。對治如是能障聖法，當知即是六種正取相。謂如前說五種取相及一切世間不可樂取相。

【六位無破法輪偈者】 俱舍論十八卷三頁云：於何時分，無破法輪頌曰：初後隨雙，佛滅未結界。如是六位無破法輪偈論曰：初謂世尊轉法輪未久，後謂善逝將般涅槃時。此二時中，僧一味故。於正戒身，隨未起時，要二隨生，方可破故。未立止觀第一雙時，法爾由彼連還合故。佛滅後時，無真大師，為敵對故。未結界時，無一界中，分二部故。於此六位無破法輪，非破法輪，諸佛皆有，必依宿業，有此事故。

【六處勝解能正記別】 瑜伽九十一卷七頁云：若欲於彼大師有智同梵行所，記別自己所證差別。唯阿羅漢六處勝解能正記別。謂依三學及以五種補特伽羅。云何名為六處勝解？一、出離勝解；二、無惱勝解；三、遠離勝解；四、愛盡勝解；五、取盡勝解；六、心無忘失勝解。云何三學？一、增上戒學；二、增上心學；三、增上慧學。云何五種補特伽羅？一者，異生。處在居家，唯依於信，發生欣樂出離勝解。從境界縛，心求出離。是名第一補特伽羅。二者，異生既出離已，唯依於戒，於諸有情，由身語意行無惱行。是名第二補特伽羅。三者，異生能斷利養及恭敬愛於現法中，離欲界欲。是名第三補特伽羅。四者，有學已見諸跡。是名第四補特伽羅。五者，無學得阿羅漢。是名第五補特伽羅。當知此中第一、第二處所勝解，初學所依。第三處所起勝解與第二學作其所依。後三處所起勝解與第三學作其所依。

【六十二種諸惡見趣】 瑜伽八十七卷二頁云：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有六十二種諸惡見趣。謂四常見論，四一分常見論，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想論，四不死矯亂論。如是十八諸惡見趣，是計前際說我論者。又有十六有見想論，八無想論，八非有想非無想論。此四十四諸惡見趣，是計後際說我論者。如是計度後際論者，略攝有五。一、有想論；二、無想論；三、非有想非無想論；四、斷見論；五、現法涅槃論。如是五種復略有三。一、常見論；二、斷見論；三、現法涅槃論。

【六因相雜不相雜義】 大毗婆沙論二十一卷十頁云：如是已顯六因自性，今當復顯六因相雜不相雜義。問：若法是相應因，彼亦是俱有因耶？答：若法是相應因，

復顯六因相雜不相雜義。問：若法是相應因，彼亦是俱有因耶？答：若法是相應因，





定思。或有信現觀，非思現觀。謂緣實開修所成信。或有思現觀，亦信現觀。謂緣實  
定思。除上兩所相，是第四句。由此道理，應知所修亦應作四句。復有無量一行  
願前句。願後句。四句等道理。依聲聞地決擇道，皆當六有。  
【六波羅蜜多種性相】 瑜伽三十五卷三頁云。又諸菩薩有六波羅蜜多種性相。  
由此相故。令他了知。真是菩薩。謂施波羅蜜多種性相。或忍精進靜慮悲波羅蜜  
多種性相。

【六到彼岸五相應學】 瑜伽七十八卷七頁云。世尊於此六種所學事中。菩薩云  
何應當修學。善男子。由五種相應當修學。一者。最初於菩薩緣波羅蜜多相應微  
妙正法教中。猛利信解。二者。大於十種法行。以開修於成妙智。精選修行。三者  
隨讚菩提之心。四者。親近真善知識。五者。無間勤修所成。  
【六識容與三受相應】 成唯識論五卷十四頁云。此六轉識。易脫不定。故容與  
三受相應。皆領順違非二相故。領順境相。適悅身心。說名樂受。領違境相。逼迫身  
心。說名苦受。領中容境相。於身於心。非逼非悅。名不苦樂受。

【六識身轉或俱不俱】 瑜伽七十六卷二頁云。復次廣慧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  
立故。六識身轉。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此中有識。眼及色為緣。生眼識。與眼識俱  
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有識。耳鼻舌身及聲香味觸為緣。生耳鼻舌身識。  
與耳鼻舌身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廣慧若於爾時。一眼識轉。即於此  
時。唯一分別意識與眼識同所行轉。若於爾時。二三四五諸識身轉。即於此  
時。唯一分別意識與五識身同所行轉。廣慧。譬如大暴水流。若有一派生。綠現  
前。唯一派轉。若二若多派生。綠現前。有多派轉。然此暴水。自類恒流。無斷無盡。又  
如善淨鏡面。若有一影生。綠現前。唯一影起。若二若多影生。綠現前。有多影起。非  
此鏡面轉變為影。亦無受用滅盡可得。如是廣慧。由似暴流阿陀那識為依止。為  
建立故。若於爾時。一眼識生。綠現前。即於此時。眼識轉。若於爾時。乃至有五識  
身生。綠現前。即於此時。五識身轉。

【六地斷二愚及彼盡重】 如龜相現行障中說。  
【六種菩薩能成熟有情】 如能成熟補特伽羅中說。  
【六種殊勝故苦樂殊勝】 瑜伽五卷一頁云。又由六種殊勝故。苦樂殊勝。應知。一。  
形量殊勝。二。柔軟殊勝。三。綠殊勝。四。時殊勝。五。心殊勝。六。所依殊勝。何以故。如如  
身量。漸增廣大。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依止。漸更柔軟。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

如苦緣。漸更猛盛。衆多差別。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時分。漸遠無間。如是如是。  
苦轉殊勝。如如內心。無箭擇力。漸漸增廣。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所依。苦器漸  
增。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是樂殊勝。隨其所應。廣說應知。

【六內處與六觸處差別】 大毗婆沙論七十四卷二頁云。如契經說。有內六處。契  
經復說。有六觸處。問。此二六處。有何差別。或有說者。此二無別。所以者何。六內處  
即六觸處。六觸處即六觸處。聲雖有異。而義無別。復有說者。亦有差別。謂名即差  
別。名內六處。名六觸處。復次諸同分者。名六觸處。彼同分者。名六內處。復次諸  
可生法。名六觸處。不可生法。名六內處。復次有業用者。名六觸處。無業用者。名六  
內處。若作是說。諸現在者。名六觸處。過去未來者。名六內處。復次諸已生者。名六  
觸處。未已生者。名六內處。若作是說。過去現在者。名六觸處。未來者。名六內處。復次心  
心所法。正依住者。名六觸處。心所法。不正依住。唯空轉者。名六內處。復次眼等  
六處。作觸所依義。名六觸處。作餘心所法所依義。名六內處。復次眼等六  
處。自性。名內六處。若有所作。名六觸處。如若芻鉢。若就自性。但名芻鉢。若芻用時  
名芻芻鉢。尊者望滿。作如是言。眼等六處。自體。名內六處。若與觸作所依。名六觸  
處。如鐵鉢。尊者自體。但名鐵鉢。若盛酥時。名鐵鉢鉢。

【六現觀與七作意相攝】 瑜伽七十一卷七頁云。問。六現觀。七作意。謂了相等。  
為六現觀。攝七作意。為七作意。攝六現觀。耶。答。二現觀。非作意。攝。一現觀。攝樂作  
意。攝。一現觀。攝樂作意。觀察作意。攝。一現觀。遠離作意。攝樂作意。加行究竟作意  
攝。一現觀。加行究竟果作意。攝。餘作意。當知是現觀等流攝。非現觀攝。謂了相作  
意。勝解作意。

【六現觀有相無相分別】 瑜伽七十一卷四頁云。問。此諸現觀。幾有相。幾無相。答。  
四有相。一。無相。一。亦有相。亦無相。  
【六現觀四種對治分別】 瑜伽七十一卷四頁云。問。此諸現觀。幾是壞對治。幾是  
斷對治。幾是持對治。幾是遠分對治。答。一。唯壞對治。一。通斷。持遠分對治。一。通持  
遠分對治。二。非對治。

【六波羅蜜多所得勝利】 攝論二卷二十七頁云。如是六種波羅蜜多所得勝利。  
云何可見。謂諸菩薩。流轉生死。富貴攝。故大生攝。故大朋大屬之所攝。故廣大。大  
業。加行成就。之所攝。故無諸惱害。性薄塵垢。之所攝。故善。知一切工論。明處之所  
攝。故勝。生無罪。乃至安坐。妙菩提。常能現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是名勝利。

【六波羅蜜多互相決擇】 攝論二卷二十七頁云：如是六種波羅蜜多互相決擇，云何可見？世尊於此一切六種波羅蜜多，或有處所以施聲說，或有處所以戒聲說，或有處所以忍聲說，或有處所以勤聲說，或有處所以定聲說，或有處所以慧聲說。如是所說，有何意趣？謂於一切波羅蜜多修加行中，皆有一切波羅蜜多互相助成，如是意趣。

【六波羅蜜多各有三種】 瑜伽七十八卷八頁云：世尊！如是六種波羅蜜多，各有幾種品類差別？善男子，各有三種。施三種者：一者法施，二者財施，三者無畏施。或三種者：一者轉捨不善戒，二者轉生善戒，三者轉生饒益有情戒。忍三種者：一者耐怨害忍，二者安受苦忍，三者諦察法忍。精進三種者：一者被甲精進，二者轉生善法加行精進，三者饒益有情加行精進。靜慮三種者：一者無分別後得靜慮，二者引發功德靜慮，三者引發發機益有情靜慮。慧三種者：一者緣世俗諦慧，二者緣勝義諦慧，三者緣饒益有情慧。

二解 攝論二卷二十六頁云：此諸波羅蜜多差別，云何可見？應知一、各有三品。施三品者：一法施，二財施，三無畏施。戒三品者：一戒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忍三品者：一耐怨害忍，二安受苦忍，三諦察法忍。精進三品者：一被甲精進，二加行精進，三無怯弱無退轉無喜足精進。靜慮三品者：一安住靜慮，二引發靜慮，三成所作靜慮。慧三品者：一無分別後得靜慮，二無分別慧，三無分別後得慧。三解 世親釋七卷九頁云：於此宣說波羅蜜多品差別中，顯示體性，各三差別。此中何故說法施等三種差別？謂由法施故，資他善根。由財施故，資他身。由無畏施故，資他心。以是因緣，故說三施。三種戒中，律儀戒者是依持戒，為欲建立其餘二戒，是故安住。所以者何？住律儀者，便能建立攝善法戒。由此修集一切佛法，證大菩提。後能建立益有情戒。由此故能成熟有情。三種忍中，耐怨害忍，能忍他所受所遭怨害。勤修饒益有情事時，由此忍力，遣生死者，而不退轉。安受苦忍，能正忍受所遭勞苦。由此忍力，於生死中，雖受眾苦，而不退轉。諦察法忍，堪能審諦觀察諸法。由此忍力，建立次前所說二忍。三精進中，其體差別，即薄伽梵契經中，說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觀。彼經五句，即是此中三精進體之所解釋。由被甲精進故，最初有勤。由加行精進故，於加行時，能有精勤。由無法弱，無退轉，無喜足，精進故，如其次第，於此後時，有勇、堅猛、不捨善觀。故由此三，釋彼五句。所以者何？或有復初為求無上正等菩提，雖有勢力而加行時，不能策勵。故說有勤。雖復

有勤，心或怯弱，為對治彼，故說有勇。由有勇故，心無退屈。應知怯弱，即是退屈。心雖無怯，逢生死苦，心或退轉。由此退失所求佛果，為對治彼，立無退轉。狂退轉者，即是堅猛。故無退轉，顯示堅猛。由堅猛故，逢苦不退。有難逢苦，能不退轉，而得少善，便生喜足。由此不證無上菩提，是故次須說無喜足。是不得少生喜足義。此即顯示不捨善觀。由是義故，說三精進。三靜慮中，安住靜慮者，由此能安現法樂住。引發靜慮者，由此引發六神通。通成所作事，靜慮者，謂依此故，成立所作利有情事。是故說成所作事。由此義故，靜慮有三。安立慧體，有三種中，其義易了。

【六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 成唯識論五卷十三頁云：此六識轉，總與六位心所相應，謂行等。

【六現觀自性非自性分別】 瑜伽七十一卷七頁云：問：此諸現觀，由如是名，由如是言，所安立故，當言是彼自性，當言非彼自性，耶？答：世俗說故，當言是彼自性。第一義故，當言非彼自性。何以故？一切法義，法爾不可說故。

【六種波羅蜜多建立次第】 瑜伽四十九卷五頁云：應知如是波羅蜜多，由三因緣，次第建立。何等為三？一由對治故，二由生起故，三由異然果故。如彼廣說。

【六種言說道理說諸緣起】 瑜伽十卷十六頁云：復次於彼彼經中，由幾種言說道理，說緣起。謂略說由六種言說道理，一由順次第說，二由逆次第說，三由一分支說，四由具分支說，五由黑品說，六由白品說。

【六法能斷六種諍根本處】 瑜伽十四卷十九頁云：又有六法，能斷如是諍根本處。慈心所發身語意業，能斷初二。同受利養，能斷三四。同趣尸羅，能斷第五。同趣正見，能斷第六。

【六種因緣諸業是實可依】 瑜伽十四卷二十頁云：又六因緣故，應知諸業，是實可依。非種家庭是實可依。謂下劣種姓，補特伽羅，亦不善，往於惡趣，亦生善業，往於善趣，亦於現法，能般涅槃，貴勝種姓，三種亦爾。

【六事差別所緣此鉢舍那】 瑜伽三十卷十二頁云：云何六事差別所緣此鉢舍那？謂尋思時，尋求六事：一義，二事，三相，四品，五時，六理。既尋思已，復審何察。云何

名為尋思於義謂正尋思如是如是是謂、有如是如是是義。如是名為尋思於義云何名為尋思於事謂正尋思內外二事如是名為尋思於事云何名為尋思於相謂正尋思諸法二相一者自相二者共相如是名為尋思於相云何名為尋思於品謂正尋思諸法二品一者黑品二者白品尋思黑品過失過思尋思白品功德勝利如是名為尋思於品云何名為尋思於時謂正尋思過去未來現在三世尋思如是事曾在過去世尋思如是事當在未來世尋思如是事今現在世如是名為尋思於時云何名為尋思於理謂正尋思四種道理一親待道理二作用道理三證成道理四法爾道理當知此中由親待道理尋思世俗以為世俗尋思勝義以為勝義尋思因緣以為因緣由作用道理尋思諸法所有作用謂如是如是法有如是如是作用由證成道理尋思三量一至教量二度量三現證量謂正尋思如是如是是義為有至教不為現證可得不為應比度不由法爾道理於如實諸法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應生信解不應思議不應分別如是名為尋思於理

【六種不淨所緣建立所以】 瑜伽二十六卷二十一頁云為欲令此五種欲貪斷滅除遣不現行故建立六種不淨所緣謂由依內朽穢不淨所緣故令於內身欲欲貪心得清淨由依外朽穢不淨所緣故令於外身煙欲熾貪心得清淨煙相應貪復有四種一顯色貪二形色貪三妙觸貪四承事貪由依四外不淨所緣於此四種相應熾貪心得清淨若於青瘀或於膿爛或於變壞或於腥膿或於食取作意思惟於顯色貪令心清淨若於變亦作意思惟於形色貪令心清淨若於其骨若於其鎖若於骨鎖作意思惟於妙觸貪令心清淨若於散壞作意思惟於承事貪令心清淨如是四種名為煙貪令心清淨由怖畏乃至所有依外朽穢不淨差別皆依四種怖路而正建立謂若說言由怖畏路見彼彼屍、死屍一日或經二日或經七日烏鴉餓狗鴛鴦狼野干禽獸之所食覓便取其相以譬彼身亦如是性亦如是類不能超過如是法性此即顯示始從青瘀乃至食噉若復說言由怖怕路見彼彼屍、離皮肉血筋脈腫脹此即顯示所有變赤若復說言由怖怕路見彼彼骨、或骨或鎖此即顯示或骨或鎖或復骨鎖若復說言由怖怕路見彼彼骨、骨骨異處、足骨異處、腕骨異處、膝骨異處、臂骨異處、肘骨異處、脊骨異處、膊骨異處、肋骨異處、頰輪齒蓋頂鬪鬚等各各分散或經一年或二或三乃至七年其色鮮白猶如練貝或如鷓色或見彼骨和雜塵土此即顯示所有散壞如是

依外所有朽穢不淨所緣令於四種煙相應貪心得清淨由苦惱不淨所緣及下劣不淨所緣故令於境相應若欲若貪心得清淨由親待不淨所緣故令於色相應若欲若貪心得清淨由煩惱不淨所緣及速壞不淨所緣故令於欲界乃至有頂諸薩迦耶若欲若貪心得清淨是名貪行淨行所緣

【六現觀有分別無分別分別】 瑜伽七十一卷四頁云問此諸現觀幾有分別幾無分別答如有相無相當知有分別無分別亦爾  
【六到彼岸與三無漏學相攝】 瑜伽七十八卷六頁云世尊如是六種所應學事幾是增上戒學所攝幾是增上心學所攝幾是增上慧學所攝善男子當知初三但是增上戒學所攝靜慮一種但是增上心學所攝慧是增上慧學所攝我說精進備於一切  
【六波羅蜜多相由六種最勝】 攝論二卷二十四頁云此六種相云何可見由六種最勝故一由所依最勝謂菩提心為所依故二由事最勝謂具足現行故三由處最勝謂一切有情利益安樂事為依處故四由方便善巧最勝謂無分別智所攝受故五由迴向最勝謂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故六由清淨最勝謂煩惱所知二障無障所集起故

【六相宣說八種有情事差別】 瑜伽十四卷十七頁云已說五種佛所應知處六相說六種謂依六相宣說八種有情事差別為令隨在我及有情命者見等衆生趣入無我故謂我所依事差別境界事差別自性事差別受用事差別受用事差別隨說事差別作用事差別希望事差別於如是等事差別中未善純熟修觀行者便謂有我依眼等根於色等境由觸及受種種受用有如是名如是種如是姓如是食等於是自於他隨起言說造作一切法非法行於可愛事希望和合久住增益於非愛事希望不合不住損滅若如是事差別中已善純熟修觀行者爾時妄計皆不得生

【六隨煩惱備與一切染心相應】 成唯識論四卷二十一頁云有義應說六隨煩惱備與一切染心相應瑜伽論說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一切染心皆相

應故。忘念散亂惡慧若無，心必不能起諸煩惱。緣緣曾受境界種種，發起忘念及邪簡擇，方起貪等諸煩惱。煩惱起時，心必流蕩。皆由於境起散亂故。情況洗掉，舉行相互違非諸染心，皆能備起。論說五法徧染心者，解通蘊緣，緣通唯善法。純隨煩惱通二性故。說十偏言，義如前說。

【六種因中何位何因取果與果】 俱舍論六卷二十一頁云：於上所謂六種因中，何位何因取果與果。頌曰：五取果唯現，二果亦然。過現與二因，一與唯過去。論曰：五因取果，取於現在，定非過去。彼已取故，亦非未來。彼無用故。亦應如是。說能作因非定有果。故此不說。俱有相應，與果亦爾。唯於現在。由此二因取果與果，必俱時故。同類運行二因與果，過於過現。過去亦然。如現在與等流果有等流果無間生故。

【六波羅蜜多及四攝事所感果】 瑜伽四十三卷二十一頁云：此中所有有一切施，一切戒，廣說乃至一切同事，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能感無上正等菩提。金剛堅固身，正法久住果。此中所有有難行施，難行戒，廣說乃至難行同事，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能感如來成就無等希奇法果。此中所有有一切門施，一切門戒，廣說乃至一切門同事，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能感如來一切最勝有情天人所供養果。此中所有有善士施，善士戒，廣說乃至善士同事，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能感如來於諸有情無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色，無色，有想，無想，及以非想非非想處，於此一切有情類中最尊勝果。此中所有有一切種施，一切種戒，廣說乃至一切種同事，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能感如來無量殊勝福德所攝三十有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莊嚴身果。此中所有有途求施，途求戒，廣說乃至途求同事，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能感如來坐菩提座，一切冤愆不能纏斷，不傾動果。此中所有有世他世樂施，世他世樂戒，廣說乃至世他世樂同事，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能感如來最勝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樂果。此中所有有清淨施，清淨戒，廣說乃至清淨同事，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能感如來四一切種清淨果。謂所依淨所緣淨，心淨智淨，亦感如來三不護，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一切不共佛法，極清淨果。如是菩薩施等善法，能感無上究竟果。當知亦感生死流轉輪般薩行所餘無量無邊可愛無罪法果。

【六現觀對治與隨順助伴分別】 瑜伽七十一卷五頁云：問此諸現觀，幾是地地觀中上品煩惱對治答：餘隨順此，為此助伴非斷對治。

【六根無五寂靜相攝受三種苦果】 瑜伽九十二卷五頁云：復次於其六根，如前所說五寂靜相，不寂靜故當知攝受三種苦果。謂現法中，依根增上雜染而住。由諸不善行爲因，或於他所，成其退劣，或被毀謗，或被殺害。受如是等現法樂苦。又受當來生老病死種種諸苦。又受當來由先數習所引等流，不識諸根，諸雜染。故亦當爲苦。與此相違於其六根，由五種寂靜相故當知攝受三苦滅果。

【六處修修滿證得六種自在圓滿】 瑜伽九十一卷二十三頁云：由此修故，無學地中，六種修法，究竟圓滿。一者，修聖神通，究竟圓滿。二者，修淨五根，究竟圓滿。三者，證得煩惱并諸習氣，無餘離繫，究竟圓滿。四者，證得四種現法樂住，究竟圓滿。五者，證得世間靜慮解脫等持等至，究竟圓滿。六者，證得名身句身身身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宣說正法，究竟圓滿。當知此中修淨情根，究竟圓滿者，謂於涅槃意樂淨故。修精進根，究竟圓滿者，謂能勇猛造作一切有情利義，究竟圓滿者，謂於涅槃意樂究竟圓滿者，謂三念住，無忘失法，善清淨故。修習定根，究竟圓滿者，謂於聖天，及以梵住，善清淨故。修習慧根，究竟圓滿者，謂十智力，善清淨故。彼由如是能住六處修圓滿，因得爲大王。所謂法王。由是證得六種圓滿。謂聖神通增上力，故得大財富自在圓滿。諸根清淨增上力，故得大舍宅自在圓滿。斷諸煩惱增上力，故得受安樂諸坐臥具自在圓滿。現法樂住增上力，故處其舍宅坐臥具中，證得第一無諸損惱大安樂住自在圓滿。靜慮解脫等持等至增上力，故證得能辦一切有情正法增上力，故得爲法王。能於他所，獲得平等分布作用自在圓滿。如是名爲六處修滿爲依止，故證得六種自在圓滿。

【六種意樂所攝愛重隨喜欣樂作意】 攝論二卷二十五頁云：又作意修者，謂修六種意樂所攝愛重隨喜欣樂作意。一，廣大意樂。二，長時意樂。三，歡喜意樂。四，荷恩意樂。五，大志意樂。六，純善意樂。若諸善護，乃至若干無數大劫，現證無上正等菩提，經爾所時，一剎那，假使頓捨一切身命，以宛伽河沙等世間盛滿七寶，奉施如來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如是菩薩布施意樂，猶無厭足。經爾所時，一剎那，假使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熾火，如是菩薩當常之一切資生乘具，戒忍精進，靜慮般若，若心恆現行，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如是菩薩所有戒忍精進靜慮般若意樂，猶無厭足。是名菩薩廣大意樂。又諸菩薩，即於此中無厭意樂，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常無間息。是名菩薩長時意樂。又諸菩薩，以其六種波羅蜜多，饒益有情，由此所作

深生歡喜；蒙益有情，所不能及。是名菩薩歡喜意樂。又諸菩薩，以其六種波羅蜜多，饒益有情，見彼於已有大恩德，不見自身於彼有恩。是名菩薩荷恩意樂。又諸菩薩，即以如是六種彼岸所集善根，深心迴施一切有情，令得可愛勝果，異熟是名菩薩大志意樂。又諸菩薩，復以如是六到彼岸所集善根，共諸有情，迴求無上正等菩提，是名菩薩純善意樂。如是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愛重作意。又諸菩薩，於諸菩薩六種意樂，修習相應，無量善根，深心隨喜，如是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隨喜意樂。又諸菩薩，深心欣樂一切有情，六種意樂，所攝六到彼岸修亦願自身與此六種到彼岸修恆不相離，乃至安坐妙善提座，如是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欣樂作意。

【不敬】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自現已德，遠離謙恭，於可尊重而不尊重，故名不敬。

【不正】 成業論二頁云：即於和合諸聚色中，見面參差，起不正覺。

【不得】 此八世法之一集異門論十八卷八頁云：云何不得答：若於可愛色聲香味觸，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生什物，諸不得，不別得，不巳得，不當得，是名不得。

【不與】 如不與取者相中說。

【不捨】 如不與取者相中說。

【不棄】 如不與取者相中說。

【不定】 瑜伽六十二卷二頁云：云何不定？謂於定地，下至作意，亦不能得。

【不犯】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不犯者，不由失念而現行故。

【不離】 因明入正理論云：不離者，謂說如瓶見無常性，有質礙性，如疏八卷九頁釋。

【不行】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不行者，由正了知，不現行故。

【不作】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不作者，由他不作故。

【不樂】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非處思慕，說名不樂。

二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四頁云：云何不樂？謂有一類，得好親教親教類，軌範軌範類，及餘隨一尊重可信往還朋友，教誡教授，繫念思惟房舍臥具，而心不喜不愛不樂，悵望慘感，總名不樂。

【不忍】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於罵反罵，名爲不忍。於瞋反瞋，於打反打，於弄反

弄，當知亦爾。

二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三頁云：云何不忍？謂有一類，不能堪忍寒熱飢渴風雨蚊蛇蝎蝎惡觸及餘苦事，復有一類，於他暴惡，能發自身猛利剛切心，奪命辛楚，受苦兇勃，發言，不能堪忍。即此及前總名不忍。

● 三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八頁云：云何不敬？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爲性。能障淨信，隨依爲業。謂不信者多懈怠故，不信三相，則信德，知然諸染法，各有別相。此不信，自相淨濁，復能淨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是故說此心穢爲性。由不信故，於實德能，不忍樂欲，非別有性。若於餘事，邪忍樂欲，是此因果，非此自性。

【不信】 瑜伽六十二卷一頁云：云何不信？謂於佛法僧，心不清淨，於苦集滅道，生不順解。

二解 顯揚一卷九頁云：不信者，謂於有體，有德，有能，心不淨信爲體。障信爲業。乃至增長不信爲業。如經說：若人不住不淨信，心終無退失所有善法，乃至廣說。

三解 雜集論一卷十七頁云：不信者，謂愚癡分於諸善法，心不忍，可心不清淨，心不希望，爲體。懈怠所依爲業。懈怠所依者，由不信故，無有方便，加行樂欲。

四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不信？謂信所對治，於業等，不信順，心不清淨爲性。

五解 廣五蘊論十一頁云：云何不信？謂信所對治，於業果等，不信順，心不清淨爲性。能與懈怠所依爲業。

六解 俱舍論四卷五頁云：不信者，謂心不澄淨。是前所說信所對治。

七解 品類足論三卷一頁云：不信云何？謂不信，不信心，增上不信性，不忍，不可不欲作，不欲爲，不欲造，心不澄淨，性是名不信。

八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不信云何？謂不信，不信性，不現信性，不印，不可，不已，委信，不當委信，不現委信，令心不淨，是名不信。

九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八頁云：心不澄淨，名爲不信。是前所說信相違法。

【不害】 顯揚一卷六頁云：不害者，謂由不懼害諸有情，故悲哀剛愎愍物爲體。能斷害障爲業。如前乃至增長不害爲業。如說：不害故，知彼聽寂，乃至廣說。

二解 成唯識論六卷五頁云：云何不害於諸有情，不爲損惱，無瞋爲性。能對治害，惡感爲業。謂即無瞋，於有情所，不爲損惱，假名不害。無瞋，翻對斷物命，斷不害，正遺損惱物害，無瞋與樂不害，拔苦是謂此二義相差別，理實無瞋，實有自體不

別，依彼一分假立爲顯慈悲二相別故。利樂有情，故二勝故。有說：不害、非即無瞋；有自體，引發善性。此相云何謂不損惱？無瞋亦爾。譬別有情，謂於有情，不爲損惱，慈悲發善，是無瞋故。

三解 雜集論一卷十三頁云：不害者：無瞋善根一分，心悲愍爲體，不損惱爲業。當知不害，不離無瞋，故亦是假。

四解 五蘊論三頁云：云何不害？謂害對益，以悲爲性。

五解 廣五蘊論七頁云：云何不害？謂害對治，以悲爲性。謂由彼故，不害眾生。是無瞋分，不損惱爲業。

六解 俱舍論四卷五頁云：言不害者，謂無損惱。

七解 品類足論三卷一頁云：不害云何？謂於有情，不毀不損，不傷不害，不惱不觸，不入墮苦是名不害。

八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七頁云：心堅善性，說名不害。由此勢力，不損惱他。能遠於他樂爲損事。

【不善】 瑜伽五十六卷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不善？答：能感當來苦果報義，及能發起諸惡行義。一切一分是不善。

二解 顯揚五卷十七頁云：問何義？幾種？是不善？答：感後苦果義，及起惡行義故。一切少分是不善。

三解 成唯識論五卷十一頁云：能爲此世他世違損，故名不善。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爲違損，非於他世。故非不善。

四解 集論二卷九頁云：云何不害？幾是不善？幾爲何義？故，觀不善耶？謂自性故，相屬故，隨逐故，發起故，勝義故，生得故，加行故，現前供養故，損害故，引攝故，所治故。

障礙故，是不善義。五蘊十界四處一分是不善，爲捨執者非法合我故，觀察不善何等自性不善。謂除染汙意相應及色無色界煩惱等，所餘能發惡行煩惱隨煩惱。何等相應不善？謂即此煩惱隨煩惱屬法。何等隨逐不善？謂即彼習氣。何等發起不善？謂彼所起身業語業。何等勝義不善？謂一切流轉。何等生得不善？謂由串習不善故感得如是異熟。由此自性即於不善任運樂住。何等加行不善？謂依止親近不善丈夫故聽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行身語意惡行。何等現前供養不善？謂想對歸依隨一天衆已，或殺害意爲先，或邪惡意爲先，建立祠廟，廣興供養。

業令無量衆廣樹非福。何等損害不善？謂於一切處起身語意種種邪行。何等引

攝不善？謂行身語意諸惡行已，於惡趣善趣，引攝不愛果異熟。或引或攝。何等所治不善？謂諸對治所對治法。何等障礙不善？謂能障礙諸善品生故。

【不生】 集論五卷十五頁云：何故不滅復名不生？永離未來相續生故。

【不死】 雜集論八卷十六頁云：何故此滅，復名不死？永無生故。諸無生者，必不死故。

【不動】 雜集論八卷十六頁云：何故此滅，復名不動。永離一切散動故。離諸境界戲論散動，故名不動。

二解 如來功德六相中說。

三解 俱舍論二十八卷十頁云：契經中說：三定有動，第四不動。依何義說？頌曰：第四名不動。離八災患故。八者：謂尋伺四受。入出息論曰：下三靜慮名有動者，有災患故。第四靜慮名不動者，無災患故。災患有八。其八者：尋伺四受，入出息。此八災患，第四靜慮，故佛世尊，說爲不動。然契經說：第四靜慮，不爲尋伺喜樂所動，有餘師說：第四靜慮，如密室燈照而無動。

【不辯了】 如言過中說。

【不以時】 如言過中說。

【不決定】 如言過中說。

【不顯了】 如言過中說。

【不都覆】 如堅具五德中說。

【不喜足】 俱舍論二十二卷十二頁云：於所已得，不妙不多，慢望不歡，名不喜足。

【不共業】 集論五卷五頁云：云何不共業？若業能令有情世間種種差別，或復有業令諸有情俱轉增上。由此業力說諸有情更互相望爲增上緣。以彼互有增上力故，亦名共業。是故經言：如是有情，與餘有情，互相見等，而不受用，不易可得。

【不共名】 如二種名中說。

【不知名】 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不顯名者，謂其義難了。如達羅羅茶明咒等。

【不知法】 集異門論十七卷二頁云：不知法者，謂不了知如來教法，謂契經應誦，記說，偈他，自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論議，是名不知法。

【不知義】 集異門論十七卷二頁云：不知義者，謂不了知彼彼語義。謂知是如是

【不知時】 集異門論十七卷二頁云：不知時者：謂不了知是時非時。謂此時應修

【不知相】 集異門論十七卷三頁云：不知相者：謂不了知衆會勝劣。謂此是刹帝

【不知量】 集異門論十七卷二頁云：不知量者：謂不了知種種分量。謂所欲所食

【不死殺】 法蘊足論八卷十六頁云：何不死殺者：謂常住故。不退還故。

【不死壽】 法蘊足論八卷十六頁云：何不死壽者：謂有一類，作是思惟：我於佛教

【不承聽】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不承聽者：不欲聞故。

【不審聽】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不審聽者：心散亂故。

【不自輕】 瑜伽八十四卷四頁云：不自輕者：不作是言：我於解法，無有力能。於其

【不自知】 集異門論十七卷三頁云：不自知者：謂不了知自德多少。謂自所有若

【不調善】 瑜伽十三卷四頁云：云何調善者：謂若三摩地，猶爲有行之所拘執，如水

被持；或爲法性之所拘執，不靜不妙，非安隱道，亦非證得心一趣性；此三摩地，不

【不可意】 瑜伽九十一卷三頁云：不可意者：由於諸受，不可樂故。

【不可欣】 瑜伽九十一卷三頁云：不可欣者：於過去世，由隨憶念，不可樂故。

【不可愛】 瑜伽九十一卷三頁云：不可愛者：於諸境界，不可樂故。

【不定地】 如十二種不定地中說。

【不定名】 如二十種名中說。

【不定業】 集異門論四卷五頁云：云何不定業者：除五無間業，餘有漏法及無爲

【不靜語】 瑜伽八卷十三頁云：爲勝聽者而宣說故；名不靜語。

【不寂語】 集異門論十卷六頁云：不寂語者：謂所說語，非諸智者先思而說，率爾

【不實語】 集異門論十三卷五頁云：問云何不實語者？且如苾芻，舉他苾芻，不見

【不具縛】 顯揚三卷十四頁云：八不具縛。謂彼六種有學聖者。從預流果，乃至第

【不狹小】 瑜伽九十一卷八頁云：即三摩地，善成滿故；名不狹小。

【不得相】 如心清淨相中說。

【不作業】 瑜伽九卷六頁云：不作業者：謂若不思業，若不思已，不起身業語業。

【不亂記】 如二種不亂記中說。

【不遺越】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不遺越者：謂於一切所學業中，無毀犯故；不

【不相續】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不相續者：謂死後已後，餘識不生故。

二解 如言過中說。

【不相近】 集異門論十卷七頁云：不相近者：謂所說語，前後不相續，或意趣有異，是名不相近。

【不相應】 集異門論十卷七頁云：不相應者：謂所說語，義不應文，文不應義。是名不相應。

【不修習】 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三頁云：問：何故擇滅亦名不修習？答：不在相續故。若在相續，數數現前，漸漸增進，名可修習。涅槃不爾，故亦名不修習。問：若爾，頌說當云：何通答？答：樹下，靜慮不致逸，不久履道迹，涅槃在心中，答以涅槃，依心起故，名在心中，非謂涅槃有修習義。

【不親近】 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三頁云：問：何故擇滅亦名不親近？答：離親近本故。謂有親近者，為法者，以食其果。如食蔭涼花菓等，親近於樹。涅槃無果，可令彼食，故名不親近。問：何故說涅槃親近？答：智者謂佛及佛弟子，彼應解了及起得證，故名親近，非食其果，故名不親近。

【不同類】 大毗婆沙論三十一卷十六頁云：有餘師說：諸有情類，證擇滅時，各各別證。問：若爾，云何涅槃名不同類？答：遮同類因，故作是說。謂諸擇滅，無同類因，名不同類。非諸有情無別擇滅，展轉相似，問：若法智忍，無同類因，亦應名為不同類。法何故有為，皆名同類？但就涅槃名不同類，答：昔法智忍，雖無同類因，而能與他作同類因，故亦名同類。涅槃不爾。復次，諸有情類，同蘊色處三門所攝，同墮三世，同有生滅，同下中上，同有先後，同從因生，同能生果，故名同類。涅槃不爾，名不同類。復次，一切法中，唯有涅槃是善，是常，餘不爾，故名不同類。謂所餘法，有善非善，有常非善，有二俱非涅槃，獨具善常二義，是故獨名不同類法。又云：問：何故擇滅亦名不同類？答：無同類因，故。如前說。

【不善根】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不善根云何？謂三不善根。即貪不善根，瞋不善根，癡不善根。

【不善行】 瑜伽八十一卷七頁云：不善行者：謂三種惡行。

【不善界】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四頁云：云何不善界？謂不善身語業，心所法，不相應行，是名不善界。

【不善業】 瑜伽九卷六頁云：不善業者：謂貪癡瞋為因緣業。二解：瑜伽九十卷三頁云：由二因緣，立不善業。一、取非愛果故；二、於所緣境，邪執著故。

法相辭典 四畫 不

三解 俱舍論十五卷十二頁云：不安隱業，名為不善。由此能招非愛異熟，與前安隱，性相違故。

【不善法】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不善業云何？謂不善身語業，及不善思。四解：品類足論七卷九頁云：不善法者：謂與善法相違，及能為障礙，由能取不愛果故；及不正了知事故。

二解 法蘊足論七卷十三頁云：云何不善法？謂不善身語業，不善心所法，不善心，不相應行，是名不善法。三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不善法云何？謂不善五種。【不動法】 如六種阿羅漢中說。

【不勤行】 法蘊足論十卷五頁云：云何不勤行？謂四無色定，皆有漏善，是名不勤行。【不與取】 瑜伽八卷十六頁云：云何不與取？謂於他攝物，起盜欲樂，起染污心，若即於彼起盜方便，若即於彼盜究竟中，所有身業。

二解 法蘊足論一卷九頁云：於第二中，且何名為不與取者？如世尊說：有不與取者，或城邑中，或阿練若，不與物數，劫盜心取，不離劫盜；如是名為不與取者。何等名為不與取者？謂於不與取，不深厭患，不遠不離，安住成就；如是名為有不與取者。何等名為不與取者？謂於不與取，不捨不棄，不惠不施。何等名為不與取者？謂無城牆周而圍繞，何名不與取者？謂於不與取，不捨不棄，不惠不施。何等名為不與取者？謂無城牆周而圍繞，何名不與取者？謂於不與取，不捨不棄，不惠不施。何等名為不與取者？謂無城牆周而圍繞，何名不與取者？謂於不與取，不捨不棄，不惠不施。

情諸資生具，即此名為不與物數。何等名為劫盜心取？不離劫盜；謂即所說不與物數，懷賊心取，不厭遠離，如是名為不與物數劫盜心取。不離劫盜；是故名不與取者。即於此中，何名不與取者？謂他攝受有情，無情諸資生具，不捨不棄，不與取。即波索迦第二學處：言不與者，謂他攝受有情，無情諸資生具，不捨不棄，不惡不施，是名不與。不與取者：謂於他攝受諸資生具，起他攝受，及不與想，復起惡心，不善心，劫心，盜心，執心，著心，取心，現前，依如是業，如是加行，如是思惟，如是策勵，如是勇猛，如是門，如是路，於他攝受諸資生具，以執著取劫盜故，思舉離本處。由如是業，如是加行，如是思惟，如是策勵，如是勇猛，如是門，如是路，於他攝受諸資生具，以執著取劫盜故，思舉離本處。由如是業，如是加行，如是思惟，如是策勵，如是勇猛，如是門，如是路，於他攝受諸資生具，以執著取劫盜故，思舉離本處。由如是業，如是加行，如是思惟，如是策勵，如是勇猛，如是門，如是路，於他攝受諸資生具，以執著取劫盜故，思舉離本處。

取，能善思擇，厭患遠離，止息防護，不作不為，不行不犯，棄捨振擻，不拒不逆，不遠不越，如是名為離不與取。是故說名乃至命終離不與取。即波索迦第二學處。



【不律儀】俱舍論十四卷十頁云：依何邊際，得不律儀？頌曰：惡戒無晝夜，謂非如善受。論曰：要期盡壽，造諸惡業，得不律儀。非一晝夜，如近住戒。所以者何？謂非如善戒受戒。謂必無有立限對師，受不律儀。我一日晝夜，定受不律儀。此是智人所罰厭業。故若爾亦無有立限對師，我乃至命終，定受惡戒。勿盡形壽得不律儀。雖無對師要期盡壽作諸惡業，由起畢竟壞善意樂，得不律儀。非起暫時壞善意樂。無師令彼得不律儀，故不律儀，無一晝夜。然近住戒，由現對師要期受，力雖無畢竟壞惡意樂，而得律儀。設有對師要期暫受不律儀者，亦必應得。然未嘗見，故不立有經部師說。如善律儀，無別實物，名為無表。此不律儀，亦應非實。即欲造惡不善意樂，相續不捨，名不律儀。由此後時，善心雖起，而名成就，不律儀者，以不捨此阿世耶故。

【不正知】顯揚一卷九頁云：不正知者：謂於身語意行，不正了住，染汗慧為體。能障正知為業。乃至增長，乃至增長，不正知為業。如經說：有失念者，住不正知，乃至廣說。

二解 成唯識論六卷二十頁云：云何不正知？於所觀境，認解慧性。能障正知，毀犯為業。謂不正知者，多所毀犯，故有義。不正知，慧一分攝，說是煩惱相應慧。故有義。不正知，慧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令知不正，名不正知。有義。不正知，慧一分攝。由前二文，影略說。論復說此徧染心故。

三解 雜集論一卷十八頁云：不正知者：煩惱相應慧為體。由此慧故，起不正知身語心行，毀犯所依為業。不正知身語心行者：謂於往來等事，不正觀察，以不了知應作不應作故。多所毀犯。

四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不正知？謂於身語意現前行中，不正依住為性。

五解 廣五蘊論十二頁云：云何不正知？謂煩惱相應慧，能起不正身語意行為性。違犯律行所依為業。謂於去來等，不正觀察，故而不能知應作不應作。致犯律儀。

六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三卷四頁云：云何不正知？非理所引慧。問：此中何故問少客？多謂不正知，唯染汗慧。非理所引慧，通染及不染。云何知然？如業蘊說：諸惡行，皆是非理所引慧。業有是非理所引慧，業通染及不染。答：此中非理所引慧者，應及一分無覆無記意業。故知非理所引慧，名通染及不染。答：此中非理所引慧者，應知唯攝諸染汗慧。所以者何？非理所引，略有二種。一者世俗，二者勝義。今說勝義非理所引，故知唯攝諸染汗慧。唯染汗法，名為勝義非理所引。無覆無記，但由世

俗得彼名故。如彼卷四頁至七頁廣釋。  
七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不正知云何？謂非理所引慧。  
八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不正知云何？謂非理所引慧。

【不恭敬】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不恭敬者：不修恭敬故。  
二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二頁云：云何不恭敬？謂有一類者，親敬、親敬、軌軌、軌軌、軌軌、及除隨一尊重可信往還朋友，如法告言汝從今去，勿壞身業，勿壞語業，勿壞意業，勿行不應行處，勿親近惡友，勿作三惡趣業。如是敬誨，得法應時，於所修道，隨順摩訶薩，增長嚴飾，宜便常委助伴資糧，而彼有憍，不欣不喜，不愛不樂，於師等言，遠反左取，而不右取。毀譽非禮，諸如是等，名不恭敬。

【不貴尚】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不貴尚者：令彼所欲有匱乏故。  
【不尊重】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不尊重者：不信彼德故。  
【不輕法】 瑜伽八十四卷四頁云：不輕法者：不作為言。此非綺飾文字章句。所有文句，悉皆廢淺故。

【不供養】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不供養者：不施利養故。  
【不隨順】 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

【不純直】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欺誑師長，尊重福田及同法者，名不純直。  
【不卑屈】 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名不卑屈？離三愛故。永離欲色無色三愛，於諸有中，無所卑屈，故名不卑屈。

【不和順】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身語二業，皆悉高疏，其心剛勁，又不清潔，名不和順。

【不喜足】 法蘊足論八卷十二頁云：云何不喜足？謂有一類，於已獲得色香味觸及餘資具，不生喜足，復希復欲復樂復求，總名不喜足。

【不和合】 瑜伽五十六卷三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不和合？此復幾種？答：與和合相違，應知不和合分位，若差別。

【不憶念】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於所應作而不作，非所應作而更反作。如所聞思修習法中，放逸為先，不起功用，名不憶念。  
二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四頁云：云何不憶念？謂於出家遠離所生善法，不引發不憶念。不思惟，不己思惟，不當思惟，心無警覺，總名不憶念。

【不染汗】 集論二卷七頁云：云何不染汗？幾是不染汗？為何義故？觀不染汗耶？謂

善及無覆無記法，是不染汙。八界八處全，諸蘊及餘界處一分，是不染汙。爲捨執者離煩惱我故，觀察不染汙。

【不繫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不繫法云何？謂一切無漏法。

【不繫受】 法蘊足論九卷十一頁云：云何不繫受？諸無漏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不繫受。

【不斷常】 佛地經論七卷十五頁云：二、不斷常。謂受用身。復受法樂，無間斷故。

【不掉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不還向】 顯揚三卷十一頁云：五、不還向。謂如有一，或世間道先離欲界貪已，趣入正性離生。或一來果，進斷欲界餘煩惱故，修對治行。

二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四頁云：不還向者，已得無間道，能證不還果。謂此無間道，不還果。彼於欲界貪欲斷盡，由世間道，或先永斷於四聖諦，先未現觀，今修現觀。或住一來果，已能進求不還果證。名不還向。

【不還果】 顯揚三卷十一頁云：六、不還果。或先離欲，正性離生，然後證得。或一來果，盡斷欲界餘煩惱故得。

二解 如四沙門果中說。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四頁云：不還果云何？此有二種。一、有爲。二、無爲。有爲不還果云何？謂證不還果所有學法，已正當得。無爲不還果云何？謂證不還果所有有結斷，已正當得。是名不還果。

四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四頁云：不還果者，謂現法中，於五順下分結，已永斷。偏知。謂有身見、戒禁取、疑、貪、癡、斷盡。彼住此斷中，未能進求阿羅漢果證。名不還果。又云：云何不還果？謂不還果，略有二種。一者，有爲。二者，無爲。所言有爲不還果者，謂彼果得及彼得得。有學根力有學尸羅。有學善根。八有學法及彼種類諸有學法。是名有爲不還果。所言無爲不還果者，謂於此中五順下分結永斷，及彼種類結法永斷。即是九十二諸隨眠永斷及彼種類結法永斷。是名無爲不還果。

【不動業】 雜集論七卷十六頁云：不動業者，謂色無色界繫善業。問何故色無色繫善業，不動耶？答：如欲界中餘趣圓滿善不善業，遇緣轉得餘趣異熟。非色無色繫善業，有如是事。所受異熟界地決定故。是故約與異熟不可移轉，名爲不動。又定地攝故，說爲不動。

【不動業】 瑜伽九卷七頁云：不動業者，謂感色無色界異熟及順色無色界受、善

業。

二解 俱舍論十五卷十二頁云：上二界善，說名不動。豈不世尊說下三定，皆名有動聖說。此中有尋伺等，名爲動故。由下三定，有尋伺等，災患未息，故立動名。不動經中，據能感得不動異熟，說名不動。如何有動，定招動異熟。雖此定中，有災患動而業對果，非如欲界有動轉故，立不動名。謂欲界中，餘趣善業，由別緣力，異趣處受。以或有業，能感外內財位形色色力樂等，於天等中，此業應熱。由別緣力，所引轉故。於人等中，此業便熱。色無色界，餘地業處，無容轉令異地處受。業果處定，立不動名。

【不動地】 瑜伽四十八卷十八頁云：於此地中，捨去所有有加行有功用道，其心升上無加行無功用任運而轉不動勝道。是故此地，名不動地。即由此義，當知說名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如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中，廣說其相。

二解 瑜伽七十八卷三頁云：由於無相，得無功用於諸相中，不爲現行煩惱所動。是故第八名不動地。

三解 顯揚三卷二頁云：八、不動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七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微妙解脫智見種種。解脫一切相自在，障故得無功用任相續道之所依止。是故此地，名爲不動。

四解 攝論三卷二頁云：何故八地名爲不動？由此地中，所有諸相及一切行，皆不能動。無分別智，任運流行。無性釋七卷二十頁云：言不動者，謂一切相及一切行，皆悉不能動。彼心故。第七地中，雖一切相，所不能動。不現行故。然不自在任運而轉。有加行故。第八地中，任運而轉。不作加行，無功用故。是名七八二地差別。

五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三頁云：八、不動地。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

【不放逸】 此菩薩律儀戒中之不放逸也。瑜伽四十卷六頁云：又諸菩薩住律儀戒，具足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一、前際俱行不放逸行。二、後際俱行不放逸行。三、中際俱行不放逸行。四、先時所作不放逸行。五、俱時隨行不放逸行。謂諸菩薩於菩薩學正修學時，若於過去已所違犯，如法悔除。是名菩薩前際俱行不放逸行。若於未來當所違犯，如法悔除。是名菩薩後際俱行不放逸行。若於現在正所違犯，如法悔除。是名菩薩中際俱行不放逸行。若諸菩薩先於後時當所違犯，發

起猛烈自警欲樂謂我定當如所應行如所應住如是如是行如是如是住令無所犯是名善處先時所作不放逸行若諸善處即如是如是先時所作不放逸行為所依止如所應行如所應住如是如是行如是如是住不起毀犯是名善處俱時隨行不放逸行。

二解 瑜伽五十七卷十八頁云不放逸者謂修習諸善法防護不善心因果相屬故俱應為彼相此復有五種應知一求財不放逸二守財不放逸三護身不放逸四護名不放逸五行法不放逸。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不放逸者謂得信已於樂出離障礙法中防護其心恒常發起善法修習。

四解 瑜伽八十三卷九頁云不放逸者不捨善輒故。

五解 顯揚一卷五頁云不放逸者謂總攝無貪無瞋無疑精進為體依此能斷惡不善法及能修彼對治善法斷放逸障為業如前乃至增長不放逸為業如經說所有無量善法生起一切皆依不放逸根。

六解 成唯識論六卷四頁云不放逸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世間善事為業謂即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雖四功能無別用故雖信慚等亦有此能而方彼四勢用微劣非根徧策故非此依豈不防修是此相用防修何異精進三根彼要待此方有作用此應復待餘便無窮失勤唯徧策根但為依如何說彼有即修用四法令不散亂應是等持令同取境真觸何別令不忘失即應是念如是推尋不放逸用離無貪等竟不可得故不放逸定無別體。

七解 雜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不放逸者依止正勤無貪瞋癡修諸善法於心防護諸有漏法為體成滿一切世出世福為業謂由正勤等為先能修一切善法及防有漏是故依此四法假立不放逸體有漏法者謂諸漏及漏處所境界。

八解 五蘊論三頁云云何不放逸謂放逸對治即是無貪乃至精進止此故捨不善法及即修彼對治善法。

九解 廣五蘊論六頁云云何不放逸謂放逸對治依止無貪乃至精進捨諸不善修彼對治諸善法故謂貪瞋癡及以憍念名為放逸對治彼故是不放逸謂依無貪無瞋無癡精進四法對治不善法修習善法故世世世間正行所依為業。

十解 俱舍論四卷四頁云不放逸者修諸善法離諸不善法復何名修謂此於善專注為性餘部經中有如是釋能守護心名不放逸。

十一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不放逸云何謂修善法性。

十二解 品類足論三卷一頁云不放逸云何謂於斷惡法具足善法中堅作常作修習不捨名不放逸。

十三解 集異門論一卷九頁云云何不放逸答者為斷不善法為圓滿善法常習常修堅著恆作數修不止名不放逸。

十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七頁云不放逸謂修諸善法違善放逸守護心性。

【不淨觀】 俱舍論二十二卷十四頁云此中先應辯不淨觀如是觀相云何頌曰為通治四貪且超觀骨鎖廣至海復略名初習業位除足至頭名為已熟修。二形色貪三妙觸貪四供奉貪緣青紫等修不淨觀治第一貪緣彼食等修不淨觀治第二貪緣蟲蛆等修不淨觀治第三貪緣屍不助修不淨觀治第四貪若緣骨鎖修不淨觀通能對治如是四貪以骨鎖中無四食境故應且辯修骨鎖觀此唯勝解作意攝故少分緣故不斷煩惱唯能制伏令不現行然瑜伽師修骨鎖觀總有三位一初習業二已熟修三超作意謂觀行者欲修如是不淨觀時應先繫心於自身分或於足指或細或餘隨所樂處心得住已依勝解力於自身分假想思惟皮肉爛墮漸令骨淨乃至具觀全身骨鎖見一具已復觀第二如是漸次廣至一房一寺一園一村一國乃至徧地以海為邊於其中間骨鎖充滿為令勝解得增長故於所廣事漸略而觀乃至唯觀一具骨鎖齊此漸略不淨觀成名瑜伽師初習業位為令略觀勝解力增於一具中先除足骨思惟餘骨繫心而住漸次乃至除頭半骨思惟半骨繫心而住齊此轉略不淨觀成名瑜伽師已熟修位為令略觀勝解自在除半頭骨繫心肩間專注一緣湛然而住齊此極略不淨觀成名瑜伽師超作意位有不淨觀由所緣小非自在小應作四句此由作意已熟未熟未熟已熟及由所緣自身至海有差別故。

【不淨事】 如大毗婆沙論四十卷二頁至十二頁具廣分別。

【不淨地】 瑜伽三十卷十四頁云云何名為尋思彼事謂彼如是解了義已觀不淨物建立二分謂內及外如是名為尋思彼事。

【不淨義】 瑜伽三十卷十三頁云謂依不淨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由等

引地如作意，解了其義，知此不淨，實爲不淨，深生厭逆，其性朽穢，惡臭生臭。由如是等種種行相於先所開依諸不淨所說正法，解了其義，如是名爲於諸不淨尋思其義。

【不淨相】 瑜伽三十卷十六頁云：云何名爲尋思彼時？謂作是思：若內所有諸淨色相，現在世若外所有不淨色相，亦現在世。諸過去世淨色相，彼於過去，雖有淨相，而今現在如是次第種種不淨。諸現在世我之所有似淨色相，此淨色相於現在世，雖有淨相，於未來世，不當不淨。如今現在外不淨色，無有是處。我此色身，去來今世，曾有是相，當如是相，現如是相，不過如是，不淨法性。如是名爲尋思彼時。

【不淨相】 瑜伽三十二卷七頁云：汝今復應作意思，惟先應用彼唯隨相行毗鉢舍那，或觀青瘀，或觀膿爛，廣說乃至觀骨，觀髓，或觀骨鎖，汝於如是初修觀時，於一青瘀廣說乃至於一骨鎖，當起勝解，若於其中，已串修習，觀淨明淨，於所緣相，明了勝解相續轉時，復應於二於三於四於五於十於二十於三十於四十於五十，或百青瘀，或千青瘀，乃至一切諸方諸維所有青瘀，起無量行，徧一切處，無間勝解，於中乃至無有容受一杵端處。如於青瘀，如是乃至骨鎖，亦爾。汝依如是勝解作意，應當趣入真實作意。於趣入時，應作是念：如我今者，勝解所作無量青瘀，廣說乃至有彼彼趣中，輪迴生死，我所曾經命終天殺所棄屍骸所起青瘀，廣說乃至所起骨鎖，無量無邊，如是所起，推其前際，不可知假使有能攝聚如是所棄屍骸，令不壞爛，一切大地，亦不容受於一劫中所棄屍骸，乃至骨鎖，假使有能散在一處，其聚量等廣大如山。如從前際，後際亦爾，乃至未能作善邊際。如是汝依勝解作意，應當趣入真實作意。又非修習如是青瘀，乃至骨鎖，毗鉢舍那，應順觀察，纔應於一屍骸青瘀，起勝解已，尋復令心於內寂靜，乃至於此所緣境相，喜樂明淨，無諸擾惱，不強勵力，齊爾所時，應於如是屍骸青瘀，發起勝解。若緣於此，乃至勵力，方現在前，爾時於內，應修寂靜。如於青瘀，當知亦爾。由此道理，乃至無量，當知亦爾。如是令心內寂靜已，復應發起寂靜勝解。謂從最後無量青瘀，乃至最後無量骨鎖，內略其心，方便除遣，安置衆相，不顯現中，不全棄捨有分別相，亦不分別，唯印於此所緣境界，安住其心，無相無分別，寂靜而轉。

法相辭典 四畫 不

我有情可得，或說爲淨，或說不淨。唯有色相，唯有身形，於中假想施設言論，謂之爲淨，或爲不淨。又如說言：壽煖及真識，若棄捨身時，雖執持而臥，無所思想，如木既死，已漸次變壞，分位可知，謂青瘀等，乃至骨鎖。今我此身，先樂煩惱之所引發，父母不淨，和合所生，糜飯等食之所增長，此因此緣，由此藉故，雖暫時有諸淨色相，似可了知，而內身中，若內者外，於常常時，種種不淨，皆悉充滿，如是名依世俗勝義，及以因緣觀待道理，尋思彼理，復作是思：於此不淨，若能如是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欲貪，如是欲貪，定應當斷。如是名依作用道理，尋思彼理。復作是思：如世尊說：若於不淨，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欲貪，是至教誨。我亦於內，自能現見於諸不淨，如作意思，惟修習，如是如是，令欲貪，未生不生，已除遣。是現證量，比度量法，亦有可得，謂作是思：云何今者，作意思，惟能對治法，可於能治所緣境界，煩惱當生，如是名依證成道理，尋思彼理。復作是思：如是之法，成立法性，離思法性，安住法性，謂修不淨，能與欲貪，斷對治，不應思議，不應分別，唯應信解。如是名依法爾道理，尋思彼理。

【不善心死】 瑜伽一卷十四頁云：云何不善心死？猶如有一，命將欲終，自憶先時串習惡法，或復由他，令彼憶念。彼於爾時，貪瞋等俱，諸不善法，現行於心。乃至纏細等想現行，如前善說。

二解：集論四卷七頁云：不善心死者，謂亦於明利心現行位，或由自不善根力所持故，或由他所引攝，故起不善心，趣命終位。

【不同分死】 瑜伽八十五卷十七頁云：若於過去，不調伏捨身命已，於現在世，已調伏，而捨身命，當知此名不同分死，不相似死，不隨順死。若於現在，有隨眠行展轉隨眠，而命終時，如過去，死名同分死，及隨順死，不如過去，而命終時，不能攝取當所攝生未來相續，同分諸行。

【不調善死】 瑜伽一卷十六頁云：不清淨不解脫死者，名不調善死。

【眠伏死】 瑜伽八十五卷十六頁云：不調伏死者，謂於過去世，不調不伏，有隨眠行，展轉隨眠，世俗說言：士夫隨眠，而命終已，於現在世，結生相續，有隨眠行，所攝自體，而得生起。於現在世，乃至壽盡，亦復如是，不調不伏。廣說乃至，而命終已，未來自體，復得生起，又能攝取，有隨眠行。由攝取彼，以爲因故，便爲生等，乘苦所縛，亦爲貪等，大縛所縛。

【不相應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不相應法云何？謂色、無爲、心不相應行。

【不相離攝】顯揚十四卷十頁云：不相離攝者：謂諸蘊等，由一法攝一切蘊等。以彼眷屬，不相離故。

二解 如十種攝中說。

【不相遠因】瑜伽五卷十二頁云：依無障礙因依處，施設不相遠因。所以者何？由欲繫法將得生，若無障礙現前，爾時便生。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如生，如是得成，辦用，亦爾。是故依無障礙依處，施設不相遠因。

三解 瑜伽三十八卷九頁云：此障礙因，若闕若離，名不相遠因。無記中云：彼闕無障，是諸蘊緣，不相遠因。難染中云：即如所說種種善法，若闕若離，是難染法，不相遠因。清淨中云：此不相遠因，若闕若離，是名清淨，不相遠因。

四解 成唯識論八卷二頁云：十五、不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不障礙法。即依此處，立不相遠因。謂彼不違生等事故。

【不愚三相】瑜伽八十九卷二頁云：復次由三種相，當知不愚。一、自性故，二、由礙故，三、由障故。不愚自性者：謂於五相受安立中，善能覺了自利共利。由此能斷一切煩惱，能覺聖諦，能證涅槃。不愚礙者：由四種冤。謂由蘊冤，徧一切處，隨逐義故。由彼天覺，於時時間，能數任持障礙義。故死煩惱，覺能與死生所生衆苦作器。義故不愚障者：謂緣不見見境煩惱及緣非不見見境纏，或彼隨眠。

【不能出離】瑜伽二十二卷十一頁云：何名爲不能出離？謂如有一，或戒或禁，由見執取，謂我因此若戒若禁，當得清淨，解脫，出離。一切外道所有禁戒，雖善防護，雖善清淨，如其清淨，不名出離。如是名爲不能出離。

二解 顯揚七卷十六頁云：不能出離者：如有一人，執見尸羅及餘禁戒，謂唯修習尸羅戒禁，當得清淨，解脫，出離。又復執見善守善淨諸外道戒，當得清淨，解脫，出離。如是二種，非究竟淨故，不能出離。如是名爲不能出離。

【不能善觀】瑜伽七十一卷十五頁云：由三因緣，不能善觀。一、多尋伺故，二、多物務故，三、多諸蓋纏，雜染心故。

【不能引奪】集異門論十三卷八頁云：不能引奪者：謂如成就如是淨信，一切世間若天若魔，若梵若沙門，若婆羅門，若餘衆生，諸天人，類皆不能引，不能奪，不能引奪，不能傾，不能等傾，不能等極傾，不能捨，不能等捨，不能極等捨，不能動，不能等動，不能等極動。是故說爲不能引奪。

【不自在障】如四障能障出家中說。

【不自在行】如無我行中說。二解 瑜伽五十五卷十四頁云：不自在云何？謂衆緣生無常苦相所攝諸行，離我相故。

【不共無明】集論四卷九頁云：不共無明者：謂於諸無智。二解 成唯識論五卷七頁云：有義，此礙名不共者，如不共佛法，唯此識有故。若爾，餘識相應煩惱，此識中無，應名不共。依殊勝義，立不共名。非互所無，皆無不共。謂第七識相應無明，無始恆行，障真義智，如是勝用，餘識所無。唯此識有故名不共。既爾，此俱三亦礙名不共無明，是主獨得此名。或許餘三亦名不共。對餘礙故，且說無明。

【不共不定】因明入正理論云：言不共者：如說聲落。所聞性故。當無常品，皆離此因，當無常外，餘非有故，是猶豫。因此所聞性，其猶何等。如疏六卷十三頁釋。

【不共佛法】瑜伽五十卷十六頁云：又此一切所說佛法，於利他事，最爲隨順。一切如來，是利他事之所顯現。聲聞獨覺，則不如是。是故說名不共佛法。又於如是諸佛法中，自有佛法，聲聞獨覺，一切一切，皆所得。所謂大悲，無忘失法，永害習氣，一切種種妙智，自有佛法，雖分似得，而一切種，皆不圓滿。如來於彼一切一切，悉皆證得。於一切種，無不圓滿。最極超過。最極殊妙。是故皆說名爲不共。當知此中獨一有義，是不共義。

二解 如十八不共佛法中說。

【不淨共相】瑜伽三十卷十六頁云：云何尋思不淨共相？謂若內身，外淨色相，未有變壞，若在外身，不淨色相，已有變壞。由在內身，不淨色相，平等法性，相似法性，發起勝解，能自了知我淨色相，亦有如是同彼法性。若諸有情，成就如是淨色相者，彼淨色相，亦有如是同彼法性。譬如在外，不淨色相，是名尋思不淨共相。

【不淨自相】瑜伽三十卷十四頁云：云何名爲尋思自相？謂且於內身中所有種種不淨，發起勝解，了知身中有髮毛等。廣說乃至臍腹小便。且於於內身中所有多不淨，攝爲二界，發起勝解。所謂地界及以水界，始於髮毛，乃至大便，起地勝解，始於淚汗，乃至小便，起水勝解。如是名爲依內，不淨尋思自相。復於其外，諸不淨物，由青紫等種種行相，發起勝解。謂先發起青紫勝解，或親自見，或從他聞，或由分別所有死屍，如是死屍，或男，或女，或非男女，或視，或感，或是中府，或劣，或中，或復是勝，或是少年，或是中年，或是老年，取彼相已，若此死屍死經一日，血流已

盡未主體爛於是發起青瘀勝解。若此死屍，死經二日，已至腹爛，未生蟲蛆，於是發起膿爛勝解。若此死屍，死經七日，已生蟲蛆，身體已壞，於是發起爛爛勝解。若此死屍，死經一月，已生肉盡，唯筋纏骨，於是發起異赤勝解。若此死屍，或被食散，支節分離，或在處處，或有其肉，或無其肉，或餘少肉，於是發起分散勝解。若此死屍，骨節分散，手足異處，足骨異處，膝骨異處，腕骨異處，髌骨異處，髌骨異處，髌骨異處，齒髮異處，齒髮異處，齒髮異處。若復思惟如是該取，共相連接，而不分散，唯取羸相，不委細取支節風曲。如是爾時，起銀勝解。若委細取支節風曲，爾時發起骨鎖勝解。又有二鎖，一形骸鎖，二支節鎖。形骸鎖者，謂從血鎖骨骨，乃至髑髏所住支節鎖者，謂臂骨骨連鎖及髀骨骨連鎖。此中形骸鎖，說名為鎖。若支節鎖，說名為骨鎖。復有二種取骨鎖相，一取假名絲，二取真骨鎖相。若思惟假名骨鎖相時，爾時唯名起鎖勝解，不名骨鎖。若思惟真骨鎖相時，爾時名起骨鎖勝解，又即此外造色色相三種變壞，一自然變壞，二他所變壞，三俱品變壞。始從青瘀乃至臍脹，是自然變壞。始從食散，乃至分散，是他所變壞。若骨若鎖，及以骨鎖，是俱品變壞。若能如是如實了知外不淨相，是名尋思外諸所有不淨自相。

【不淨所緣】 瑜伽二十六卷十九頁云：何不淨所緣，謂略說有六種不淨，一、朽穢不淨，二、苦惱不淨，三、下劣不淨，四、親待不淨，五、煩惱不淨，六、速壞不淨。如彼卷十九頁至二十二頁廣釋。

【不圓滿減】 集論五卷十三頁云：何等不圓滿故謂諸有學，或預流果攝，或一來果攝，或不還果攝等所有減。

【不圓滿句】 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不圓滿句者，謂文不究竟，義不究竟。當知復由第二句故，方得圓滿。如說：諸惡者莫作，諸善者奉行，善調伏自心，是諸佛聖教。若唯言諸惡，則文不究竟。若言諸善者，則義不究竟。更加莫作，方得圓滿。即圓滿句。

【不與而取】 如不與取者相中說。

【不淨而取】 如不與取者相中說。

【不清而取】 如不與取者相中說。

【不與而樂】 如不與取者相中說。

法相辭典 四畫 不

【不死無亂】 如不死矯亂論中說。

【不死尋思】 瑜伽八十九卷十頁云：心懷染汗，繫緣自義，推託遷延，後時望得，起發惡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不死尋思。

二解 瑜伽十一卷七頁云：不死尋思者，謂因少年及衰老位，諸有所作，或利他事，發欣感行，心生壽慮等。

【不苦樂受】 唯識論五卷十四頁云：領中容境相，於身於心，非逼非悅，名不苦樂受。

【不隨諸法】 如五種世間中說。

【不低不昂】 如無相心三摩地中說。

【不異遠越】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不異遠越者，謂於一分，無穿穴故，不棄捨故。

【不調柔性】 法蘊足論八卷十五頁云：云何不調柔性，謂身剛強，身堅靱，身體硬，身不明淨，身不潤滑，身不柔軟，身無堪任，總名不調柔性。

【不和軟性】 法蘊足論八卷十五頁云：云何不調軟性，謂心剛強，心堅靱，心體硬，心不明淨，心不潤滑，心不柔軟，心無堪任，總名不和軟性。

【不應理得】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於所緣境，深生繫縛，猶如美睡，障翳其心。是故說名不應理得。

【不離我所】 雜集論一卷十六頁云：不離我所者，謂我在色中，乃至我在識中。所以者何？彼計實我處在蘊中，徧體隨行故。

【不轉利行】 如清淨利行中說。

【不修正行】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不修正行者，於法隨法行，不如意樂，正修不行故。

【不堪忍行】 集異門論七卷七頁云：云何不堪忍行？答：謂不堪忍寒熱飢渴蛇蝎蚊虻風雨等觸，又不堪忍他人所發能生身中辛楚猛利奪命苦受，罵辱語言如是種類，是名不堪忍行。

【不息修習】 雜集論十卷二頁云：不息修習者，謂為對治得少善法，生知足喜隨煩惱，由得少善生知足喜故，止息所餘勝進善品。

【不行現觀】 雜集論十三卷十四頁云：不行現觀者，謂已證得無作律儀故，雖居學位，而謂我今已盡那落迦，傍生，餓鬼，顛墮惡趣，我不復能造惡趣業，感惡趣異



【不感亂慢】如覺中說。如住差別有多種中說。

【不散遠說】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不遠說者：知量說故。瑜伽八卷十三頁云：又於那說法時，不正思審而宣說故；名不思量語。

【不染汙惡】如四種無明中說。

【不安陸行】如苦行中說。

【不丁義教】如教導有十二種中說。

【不定性聚】俱舍論十卷十九頁云：正邪定餘，名不定性。彼待二緣，可成二故。【不定法聚】瑜伽一百卷十八頁云：不定法聚者：謂餘非學非無學法。

【不善談食】集異門論一卷五頁云：云何不善談食？答：不善思相應諸心意識，是謂不善談食。【不善觸食】集異門論一卷四頁云：云何不善觸食？答：不善觸為緣，能令諸根長養，大種增益，又能滋潤隨滋潤，乃至持隨持，是謂不善觸食。

【不平等食】瑜伽二十三卷十八頁云：不平等食者：謂或極少食，或極多食，或不宜食，或不消食，或染汙食。

【不平等行】瑜伽六十二卷四頁云：非愛果義，名不平等行。

【不正思惟】瑜伽十一卷八頁云：不正思惟者：謂不可思處所攝思惟。不可思處者：謂我思惟，世間思惟，若於自處，依世差別，思惟我相，我思惟，若於他處，名有情思惟，若於有情世間及器世間處，名世間思惟。謂世間常，或謂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等。又云：若不如理，而強作意，其如理者，而不作意，總說此二名不正思惟。

【不與取罪】瑜伽五十九卷十六頁云：復次若有顯然劫他財物，名不與取。如是竊盜，或竊解結伏道竊奪，或有拒償受寄不還，或行誑詭矯詐而取，或現怖畏方，便而取，或現威德而取，或自劫盜，或復令他，如是一切，皆不與取。或有自為，或有為他，或怖畏故，或為殺縛，或為折伏，或為受用，或為給侍，或憎嫉故，不與而取。此等皆名不與取罪。

【不住禁戒】瑜伽七十九卷十二頁云：由二種相，應知是名不住禁戒。一者，尸羅缺故；二者，不恭敬所學故。

【不大理成】如清淨戒中說。瑜伽四十一卷十六頁云：若諸善處，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先有恩諸有情所，不知恩惠，不丁恩惠，懷嫌恨心，不欲現前，如應酬報，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違遠犯。若為備管懈怠所蔽，不現酬報，非染遠犯。無遠犯者，勤加功用，無力無能，不獲酬報。若欲方便，謂彼彼廣說如前。若欲報恩而彼不受，皆無違犯。

【不順同類】法蘊足論八卷十五頁云：云何不順同類？謂有一類，於親教親教類，軌範軌範類，及餘隨一尊重可信，往還朋友，不正隨順，是名不順同類。

【不二現行】佛地經論二卷一頁云：不二現行者，顯示世尊。一向無障殊勝功德，謂凡夫二乘，現行二障。世尊無故，以諸凡夫，現行生死，起諸雜染，住諸生死，聲聞獨覺，現行涅槃。一向棄背利樂他事，住著涅槃。世尊無彼現行二障，是故說名不二現行。又云：不二現行者，顯示世尊於所知一切無障智轉功德。謂聲聞等，於諸境界，智有障礙。極遠時方無邊差別，諸佛法中，無智轉故。如來不爾。一切時方無邊差別，諸佛法中，一切種智，無障礙轉。於諸法中，無知不知二種現行。是故說名不二現行。由此故名最清淨覺。餘句皆應如是配屬。

【不念作意】瑜伽三十一卷十一頁云：初修業者，始修業時，最初全不於所緣境繫縛其心，或於不淨，或復餘處。唯作是念：我心云何得無散亂，無相無分別，寂靜極寂靜，無轉無動，無所希望，離諸作用，於內適悅。如是精勤，於所生起一切外相，無所思惟，不念作意，即由如是不念作意，除遣所緣，彼於其中，修習瑜伽攝受適悅。

【不綏加行】瑜伽三十一卷七頁云：云何名為不綏加行？謂無間方便，殷重方便，勤修觀行。若從定出，或為乞食，或為恭敬承事師長，或為看病，或為隨順修和敬業，或為所餘如是等類，諸所作事，而心於彼所作事業，不全隨順，不全趣向，不全隨入。唯有速疾，令事究竟，還復精勤，宴坐寂靜，修諸觀行。若有慈弱，慈弱尼郎波索迦，利帝利婆羅門等種種異眾，共相會遇，雖久雜處，現相語儀，而不相續安立。



言論。唯樂遠離，勤修觀行。又能如是勇猛精進。謂我於今，定當越證所應證得；不應慢緩。何以故？我有多種橫死因緣。所謂身中或風、或熱、或痰發動，或所飲食不正，銷化住於身中成宿食病，或為於外蛇蝎蜈蚣百足等類諸惡毒蟲之所阻攔，或復為非人等類之所驚恐，死斯天沒。如是等諸橫死處，恒常思惟，修無常想，住不放逸。由住如是不放逸故，恆自思惟我之壽命，儻得更經七日、六日、五日、四日、三日、二日、一日、一時、半時、須臾，或半須臾，或經食頃，或從入息至於出息，或從出息至於入息，乃至存活經爾所時，於佛聖教精勤作意，修習瑜伽伽寶爾所時，於佛聖教，我當決定多有所作，如是名為不緩加行。

【不定心等】成唯識論七卷一頁云：已說二十隨煩惱相，不定有四，其相云何？頌曰：不定謂悔眠、尋伺二。論曰：悔眠、尋伺，於善染等，皆不定故。非如觸等，定徧心故。非如欲等，定徧地故。立不定名，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說。

【不成有四】因明入正理論云：不成有四，一兩俱不成，二隨一不成，三猶豫不成，四所依不成。如成立聲為無常等，若言是眼所見性故，兩俱不成。所作性故，對聲顯論，隨一不成。於霧等性，起疑惑時，為成大種和合火有而有所說，猶聲不成。虛空實有，德所依故，對無空論，所依不成。如疏六卷一頁釋。

【不定有六】因明入正理論云：不定有六，一不共，二不共，三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四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五俱品一分轉，六相違決定。此中共者，如言聲常，所量性故。常無常品，皆共此因。是故不定。為如瓶等所量性故，聲是無常，為如空等所量性故，聲是其常言不共者。如說聲常，所聞性故。常無常品，皆離此因。常無常外餘非有故。是猶豫。因此所聞性，其猶何等。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者，如說聲非動，無無間所發。無常性故。此中非動勇無間所發宗，以電空等為同品。此無常性，於電等有，於空等無。非動勇無間所發宗，以瓶等為異品。於此遍有，此以電以瓶為同法故，於空是不定。為如瓶等無常性故，彼是動勇無間所發。為如電等無常性故，彼非動勇無間所發。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者，如立宗言：聲是動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動勇無間所發宗，以瓶等為同品。其無常性，於此遍有，以電空等為異品。於彼一分電等是有空等。無是故。如前亦不定。俱品一分轉者，如說聲常無質礙故。此中常宗，以虛空極微等為同品。無質礙性，於虛空等有，於極微等無。以瓶樂等為異品。於樂等有，於瓶等無。是故此因，以樂以空為同法故，亦名不定。相違決定者，如立宗言：聲是無常，所作性故。譬如瓶等有立聲常，所聞性故。聲

如聲性。此二皆是猶豫因故，俱名不定。如疏六卷十頁釋。

【不執取施】如清淨施有十相中說。

【不高舉施】如清淨施有十相中說。

【不留滯施】如清淨施有十相中說。

【不向背施】如清淨施有十相中說。

【不退弱施】如清淨施有十相中說。

【不劣劣施】如清淨施有十相中說。

【不積聚施】如清淨施有十相中說。

【不違聖言】如正教量中說。

【不違法相】如正教量中說。

【不動無為】成唯識論二卷四頁云：苦樂受滅，故名不動。

【不動無為】顯揚一卷十五頁云：不動者，謂離徧淨欲，得第四靜慮，於其中間，苦樂離繫性。

【不動壞業】世親釋五卷二十一頁云：不動壞業者，即是堅牢勝意樂故。不以有情行邪行故，動壞善薩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堅固之心。

【不受無想】如有想中說。

【不受學轉】瑜伽八十四卷二十一頁云：又不受學轉者，於大師聖教，不能證故。

【不受後有】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不受後有者，謂於七有，亦永盡故。

二解。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卷八頁云：不受後有者，顯無生智。問：非一切阿羅漢，皆得無生智，何故諸契經初，皆說阿羅漢不受後有耶？有作是說：佛於經中，隨有者說，而結集者，通冠經初，復有說者，結集法者，皆得願智無礙解等殊勝功德。觀察世尊說諸經時，阿羅漢眾，若有無生智者，即亦說彼不受後有。若無無生智者，即不說彼不受後有。後誦持者，不善簡別，故通誦在一切經初。尊者妙音作如是說：諸阿羅漢，皆無後有。故通說為不受後有。不說無生智為不受後有，故不相違。尊者曰：若諸煩惱未斷，未遍知者，皆不說為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若諸煩惱已斷，已遍知者，皆總說為我生已盡，乃至不受後有。

【不住究竟】無性釋八卷五頁云：若諸菩薩，不住究竟者，不同一向趣寂聲聞，安住究竟無餘涅槃。

【不住究竟】無性釋八卷五頁云：若諸菩薩，不住無盡者，謂能圓滿無盡增上究竟。

竟佛果；而不安住何者起化。為饒益他，常行惠施。  
【不執著相】 瑜伽八十一卷六頁云：不執著相者，謂已見諸者，知實了知，備計所執，相及彼習氣解脫。

【不染汙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不染汙法云何？謂善及無覆無記法。  
【不自輕慢】 瑜伽四十卷五頁云：又諸菩薩於諸菩薩一切學處，及聞已入大地菩薩廣大無量不可思議長時最極難行學處，心無驚懼，亦不怯劣。唯作是念：彼既是人，漸次修學，於諸菩薩一切學處，廣大無量不可思議淨身語等諸律儀戒，成就圓滿，我亦是人，漸次修學，決定無疑，當得如彼淨身語等諸律儀戒成就圓滿。

【不可愛因】 如因相有法中說。  
【不可愛行】 如苦行中說。  
【不可愛生】 如生差別有種種中說。  
【不可思慮】 如不正思惟中說。  
【不可保性】 瑜伽八十六卷一頁云：壽量未滿，容後緣壞，非時而死，故不可保。  
【不可意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不可意法云何？謂若法意所不樂。  
【不可制伏】 瑜伽八十三卷九頁云：不可制伏者，於少下劣，不生喜足故。  
【不可破壞】 瑜伽七十卷十一頁云：由二因緣，不可破壞。一、見不可壞故，二、有礙堵波故。

【不可轉法】 佛地經論二卷二頁云：不可轉法者，顯示世尊降伏外道殊勝功德。謂佛正法，一切外道，不能退轉。降伏彼已，顯正道故。又云：不可轉法者，顯示世尊不為一切外道所伏殊勝功德。謂教證法，皆不為他所退轉故。

【不可說相】 瑜伽十六卷六頁云：第五由四種不可說故名不可說相。一、無故不可說。謂補特伽羅於彼諸蘊，不可宣說者，異不異，二、甚深故不可說。謂離言法性，不可思議，如來法身，不可思議，諸佛境界，如來滅後，若有若無等，不可宣說。三、能引無義故不可說。謂若諸法，非能引發法義，徒行，諸佛世尊，雖說不說，四法相法，爾之所安立，故不可說。所謂謂如於諸行等，不可宣說，異不異性。

【不可記事】 瑜伽六十四卷七頁云：不可記事者，謂有問言世間常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乃至問言如來死後有耶無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此中應知四因緣故，宣說如是不可記事，或有無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我

於諸蘊，為異不異，常無常等，或有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謂如升攝波莫輪經中，如來自言：我所證法，乃至爾所而不宣說。何以故？彼法不能引我義利故。或有甚深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我是有耶？此不應記。勿復即於諸蘊執我，或離諸蘊而執我。又有問言：我是無耶？此不應記。勿於世俗言說士夫，起損減執。如是如來死後無有，乃至非有非無等，皆甚深故不可記別。或有其相法爾建立故不可記。謂有問言：諸法真如，於彼諸法，異不異耶？此不可記。何以故？彼彼相法爾不可建立，異不異故。應知復有四種因緣，如來宣說不可記事。謂諸外道妄宣說故，不如理故，引無義故，唯是評論所依處故。有二因緣，能引無義。一者，遠離思因果故，二者，遠離思染淨故。

法相辭典 四畫 不

【不取隨好】 瑜伽二十三卷三頁云：云何於眼所識色中不取隨好？取隨好者，謂即於眼所識色中，眼識無間俱生分別意識，執取所行境相，或能起貪，或能起瞋，或能起癡，是名於眼所識色中執取隨好。若能遠離此所行相，於此所緣，不生意識，是名於眼所識色中不取隨好。如於其眼所識色中，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當知亦爾。

【不善所引喜】 如初靜慮斷除五法中說。

【不取其相】 瑜伽二十三卷三頁云：云何於眼所識色中不取其相？取相者，謂於眼識所行色中，由眼識故，取所行相，是名於眼所識色中執取其相。若能遠離如是眼識所行境相，是名於眼所識色中不取其相。如於其眼所識色中，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當知亦爾。

【不取隨好】 瑜伽二十三卷三頁云：云何於眼所識色中不取隨好？取隨好者，謂即於眼所識色中，眼識無間俱生分別意識，執取所行境相，或能起貪，或能起瞋，或能起癡，是名於眼所識色中執取隨好。若能遠離此所行相，於此所緣，不生意識，是名於眼所識色中不取隨好。如於其眼所識色中，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當知亦爾。

【不善所引喜】 如初靜慮斷除五法中說。

【不善所引愛】 如五法中說。

【不善所引捨】 如初靜慮斷除五法中說。

【不慳有三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二頁云不慳有三障。一、不尊重正法。二、尊重名象利養恭敬。三、於諸有情心無悲愍。

【不善清淨智】 顯揚十五卷二十一頁云：不善清淨智，謂有學智。

【不善解脫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不共異生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不共異生法云何？謂四通行，四無礙解，四沙門果，無諍，願智過際定，大悲，滅定，空空，無願，無相，無相，無修，靜慮，現觀，邊世俗智，靜辰天蘊界處，及生彼業，是名不共異生法。

【不放逸修習】 雜集論十卷三頁云不放逸修習者，謂為對治捨諸善輒隨煩惱。捨善輒者，由放逸過失故；於所造修勝進善品，捨勤方便，不能究竟。

【不怖有三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二頁云：不怖有三障。一、不信重補特伽羅。二、於法無勝解。三、如言而思義。

【不捨輒精進】 如清淨精進中說。

【不淨觀自性】 大毗婆沙論四十卷七頁云：不淨觀，以何為自性？答：以無貪善根為自性。修定者說：以慧為自性。所以者何？經為量故。如契經說：眼見色已，隨觀不淨，如理思惟，乃至廣說，觀是慧故。有餘師說：以厭為自性。所以者何？厭所緣故。評曰：此不淨觀，無貪善根以為自性，非慧非厭。所以者何？對治貪故。問：前契經說，當云何通答？與慧相應，故說為觀；而此體是無貪善根，是綠色貪近對治故。若并眷屬，四蘊五蘊為其自性。

【不越所受支】 如近事律儀三支所攝中說。

【不壞正念支】 如近住律儀五支所攝中說。

【不障礙依處】 成唯識論八卷二頁云：十五、不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不障礙法。即依此處，立不相違因。謂彼不違生等事故。

【不捨邪命戒】 瑜伽四十一卷八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生起誑詐虛談現相，方便研求假利求利味邪命法，無有羞恥，堅持不捨，是有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除遣，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煩惱熾盛，敵抑其心，時時現起。

【不共聲聞戒】 瑜伽四十一卷五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讚仰梵

於別解脫毗奈耶中，為令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於中菩薩與諸聲聞不應等學。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為勝，不顧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可名為妙。非諸菩薩，利他為勝，不顧自利。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得名為妙。如是菩薩，為利他故，從非親里，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及忒施家，應求百千種種衣服，親彼有情有力無力，隨其所施，如應求衣。求鉢，亦爾。如求衣鉢，如是自求種種絲綵，令非親里為織作衣。為利他故，應畜種種憍世耶衣，諸坐臥具，事各至百，生色，可染，百千俱備。過是數，亦應取。如是等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制止遮罪，菩薩不與聲聞共學。安住淨戒律儀菩薩，於他利中，懷嫌恨心，懷患惱心，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有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有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不知理謝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有情有有所犯，或自不為彼疑侵，犯由嫌嫉心，由慢忽執，不知理謝而生輕捨，是有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謝輕捨，是有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若外道，若彼希望要因，現行非法，有罪方受悔謝，若彼有情情好關靜，因悔謝時，倍增憤怒，若復知彼為性堪忍，體無嫌恨，若必了他因謝侵犯，深生羞恥而不悔謝，若無違犯。

【不為助伴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四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有情，所應作事，懷嫌恨心，不為助伴，謂於能辦所應作事，或於道路，若往若來，或於正說事業，加行，或於掌護所有財寶，或於和好乖離，靜訟，或於吉會，或於福業，不為助伴，是有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不為助伴，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有疾，若無氣力，若了知彼自能成辦，若知求者，自有依怙，若知所作，能引非義，能引非法，若欲方便調彼，廣說如前，若先許餘為作助伴，若轉請他有力者助，若於善品正勤修習，不欲暫廢，若性愚鈍，於所聞法，難受難持，如前廣說，若為將護多有情意，若護備制，不為助伴，皆無違犯。

【不著學沙門戒】 瑜伽八十卷十二頁云：復次云：何不善學沙門？謂三種應知。一者，不善沙門，二者，形相同分，三者，軌則正命受用，加行成見，意樂，皆不同分。若回向聲譽，是奢摩他支同分，是毗鉢舍那支同分，是俱修支同分，是俱資糧支同

分。若回向聲譽，是奢摩他支同分，是毗鉢舍那支同分，是俱修支同分，是俱資糧支同

分；是意樂不同。

【不增減義】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第八地中所證法界，名不增不減義。由通達此，圓滿證得無生法忍。於諸清淨難染法中，不見一法有增有減。有四自在。一、無分別自在。二、淨土自在。三、智自在。四、業自在。法界為此四種所依。名四自在。所依止義。第八地中，唯能通達初二自在所依止義。

【不增不減義】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第八地中所證法界，名不增不減義。由通達此，圓滿證得無生法忍。於諸清淨難染法中，不見一法有增有減。有四自在。一、無分別自在。二、淨土自在。三、智自在。四、業自在。法界為此四種所依。名四自在。所依止義。第八地中，唯能通達初二自在所依止義。

【不增不減義】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第八地中所證法界，名不增不減義。由通達此，圓滿證得無生法忍。於諸清淨難染法中，不見一法有增有減。有四自在。一、無分別自在。二、淨土自在。三、智自在。四、業自在。法界為此四種所依。名四自在。所依止義。第八地中，唯能通達初二自在所依止義。

【不增不減義】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第八地中所證法界，名不增不減義。由通達此，圓滿證得無生法忍。於諸清淨難染法中，不見一法有增有減。有四自在。一、無分別自在。二、淨土自在。三、智自在。四、業自在。法界為此四種所依。名四自在。所依止義。第八地中，唯能通達初二自在所依止義。

【不增不減義】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第八地中所證法界，名不增不減義。由通達此，圓滿證得無生法忍。於諸清淨難染法中，不見一法有增有減。有四自在。一、無分別自在。二、淨土自在。三、智自在。四、業自在。法界為此四種所依。名四自在。所依止義。第八地中，唯能通達初二自在所依止義。

【不增不減義】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第八地中所證法界，名不增不減義。由通達此，圓滿證得無生法忍。於諸清淨難染法中，不見一法有增有減。有四自在。一、無分別自在。二、淨土自在。三、智自在。四、業自在。法界為此四種所依。名四自在。所依止義。第八地中，唯能通達初二自在所依止義。

【不增不減義】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第八地中所證法界，名不增不減義。由通達此，圓滿證得無生法忍。於諸清淨難染法中，不見一法有增有減。有四自在。一、無分別自在。二、淨土自在。三、智自在。四、業自在。法界為此四種所依。名四自在。所依止義。第八地中，唯能通達初二自在所依止義。

【不增不減義】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第八地中所證法界，名不增不減義。由通達此，圓滿證得無生法忍。於諸清淨難染法中，不見一法有增有減。有四自在。一、無分別自在。二、淨土自在。三、智自在。四、業自在。法界為此四種所依。名四自在。所依止義。第八地中，唯能通達初二自在所依止義。

【不增不減義】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第八地中所證法界，名不增不減義。由通達此，圓滿證得無生法忍。於諸清淨難染法中，不見一法有增有減。有四自在。一、無分別自在。二、淨土自在。三、智自在。四、業自在。法界為此四種所依。名四自在。所依止義。第八地中，唯能通達初二自在所依止義。

法相辭典 四畫 不

所謂身見，戒禁取、疑、貪、瞋、恚。若全分解，一切見道所斷煩惱永斷，及欲界六修

道所斷煩惱永斷，或色界繫煩惱永斷，或無色界一分煩惱永斷，由彼斷故，得不

還果。中間寂滅，或生寂滅，或無行寂滅，或有行寂滅，或復上流。

【不動心解脫】瑜伽九十卷二十一頁云：不動心解脫者，謂阿羅漢、根性利，成

不退法，一切皆以無漏道力而得解脫。於一切種，都無退失。

二解 如六種阿羅漢中說。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一卷十三頁云：云何不動心解脫？答：不動法阿羅漢

智無生智，或無學正見相應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此中盡無生智無學正見相

應心者，簡別有學及有漏心。勝解者，謂現在已勝解者，謂過去當勝解者，謂未來

此。此簡異無解脫。二解脫，惟以無學無漏心相應勝解為自性。然一切法中，

惟有二法，是解脫自性。謂無為法中擇滅，是解脫自性。有為法中大地法所攝勝

解，是解脫自性。勝解有二種：一、染汗。謂貪等相應名勝解。二、不染汗。謂無貪等

相應名正勝解。此正勝解，復有二種：一、有漏。謂不淨觀持息念、無量解脫勝處、

處等相應勝解。二、無漏。謂學無學勝解。學勝解者，謂四向三果所攝勝解。即苦法

智忍，乃至金剛喻定相應勝解。無學勝解者，謂阿羅漢果所攝勝解。即盡無生智

無學正見相應勝解。無學勝解，復有二種：一時愛心解脫。即五種阿羅漢果所攝

勝解。亦名時解脫。二、不動心解脫。謂不動法阿羅漢果所攝勝解。即盡無生智

此二解脫，各有二種：一名心解脫。離貪愛故。二名慧解脫。離無明故。問：若無學勝

解脫，亦名時解脫。二、不動心解脫。謂不動法阿羅漢果所攝勝解。即盡無生智

解脫，亦名時解脫。二、不動心解脫。謂不動法阿羅漢果所攝勝解。即盡無生智

解脫，亦名時解脫。二、不動心解脫。謂不動法阿羅漢果所攝勝解。即盡無生智

解脫，亦名時解脫。二、不動心解脫。謂不動法阿羅漢果所攝勝解。即盡無生智

彼雖得憤悶處所，惡房舍時，而能速得解脫。勝時解脫者，得靜妙處所時。厭彼誑難，速入定故，不待得好說法時者，謂彼速得遠理，失機教誡教授時，而能速得解脫。勝時解脫者，得如理應機教誡教授時。厭彼所說，速入定故，不待得好補時。解脫者，謂彼雖得不具德行，為性很戾，難共住者，與同住時，而能速得解脫。勝時解脫者，得具德行等，與同住時，厭彼猥惡，速入定故。又云：問何緣不勝解脫名，不動耶？答：以體殊勝，故名不動。如今世間殊勝飲食衣服，具說名不動，不為劣物格量轉故。復次貪等煩惱，令諸有情身心輕躁，令諸善根，生顛離散，故名為動。不勝解脫阿羅漢，不為如是煩惱所動，故名不動。復次貪等煩惱，能令有情於諸分位，勝解不定，故名為動。不勝解脫阿羅漢，不為如是煩惱所動，故名不動。如勇健人，無敵能動名不動者，復次不勝解脫阿羅漢，於諸功德，不退不失，故名不動。如善射人，射必中的，名不動者。

四解 發智論八卷二頁云：云何不助心解脫？答：不助法阿羅漢，盡智無生智，或無學正見相應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又云：諸不助心解脫，皆無生智相應耶？答：諸無生智相應，皆不助心解脫，有不助心解脫，非無生智相應。謂不助法阿羅漢，盡智，或無學正見相應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

【不恒相續風】 瑜伽三卷三頁云：不恒相續者，旋風及空行風。

【不被損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不隨智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不覺悟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不具分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不可害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不善流轉】 如流轉差別有多種中說。

【不善意思食】 集異門論一卷五頁云：云何不善意意思食？答：若不善觸相應諸思等思，乃至意樂，是謂不善意思食。

【不善言說想】 雜集論一卷九頁云：不善言說想者，謂未學語言故，雖於色起想，而不能了此名爲色，故名無相想。

【不苦不樂受】 如十一種生中說。

【不苦不樂受】 如二十一種受中說。

二解 如受支差別中說。

三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一頁云：云何不苦不樂受？謂順不苦不樂觸所生身捨心捨，非平等受所攝，是名不苦不樂受。復次修未至定靜慮中間，第四靜慮及無色定，順不苦不樂觸所生心捨，非平等受所攝，是名不苦不樂受。

四解 集異門論五卷一頁云：不苦不樂受云何？答：順不苦不樂受觸所生身捨心捨，非平等受所攝，是謂不苦不樂受。

【不清淨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不清淨勝解】 如九種勝解中說。

【不清淨空界】 如空界中說。

【不清淨種子】 如四種內法種子中說。

【不清淨發心】 如十種發心中說。

【不決定發心】 如十種發心中說。

【不正思惟力】 如二失壞因有二種失壞中說。

【不自在雜染】 如七種雜染中說。

【不住奉教心】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不住奉教心者，不欲修行故。

【不與取業道】 瑜伽五十九卷十三頁云：不與取業道者，謂他所攝物。想者，謂於彼彼想。欲樂者，謂劫盜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起方便，移離本處。

二解 俱舍論十六卷十三頁云：已分別殺生，當辯不與取。頌曰：不與取他物，力竊取。屬已論曰：前不誤等，如其所應流，至後門故，不重說。謂要先發欲盜故思，於他物中，起他物想，或力或竊，起盜加行，不誤而取，令屬己身。齊此，名爲不與取。若有盜取密堵波物，彼於如來，得偷盜罪。以佛臨欲入涅槃時，哀愍世間，總受所施。有餘師說：望守護者；若有擱取無主伏藏於國主邊，得偷盜罪。若有盜取諸迴轉物，已作羯磨於界內僧者，羯磨未成，善於佛弟子，得偷盜罪。餘例應思。

【不與取者相】 瑜伽八卷九頁云：復次不與取者，此是總句。於他所有者，謂他所攝財穀等事。若在聚落者，謂即彼事。於聚落中，若積集者，移轉者，閉靜處者，謂即彼事。於閉靜處，若生若集，或復移轉，即此名爲可盜物。數者，謂所不與不捨不棄物。若自執受者，謂執爲己有。不與而取者，謂後或時資具闕少，執爲己有。不與而樂者，謂樂受行偷盜事。於所不與不捨不棄而生希望者，謂劫盜他，欲爲己

有若彼物主，非先所與，如酬債法，是名不與。若彼物主，於彼取者，而不捨與，是名不捨。若彼物主，於諸衆生，不隨所欲受用而棄，是名不棄。自爲而取者，謂不與而取。及不與而樂故，發發而取者，謂所不與不捨不棄而希望故。不清而取者，謂於所競物，爲他所勝，不清奪故。不淨而取者，謂雖勝他，而爲過失垢所染故。有罪而取者，謂能攝受現法後法，非愛果故。於不與取者，未遠離者，如前殺生相，既應知所餘業道亦爾。此中略義者，謂由盜此故，成不與取。若於是處，如其差別，如實劫盜，由劫盜故，得此過失。是名緣義。又此中亦顯不與取者，非不與取法相。當知餘亦爾。

【不出離意樂】如六種意樂中說。

【不望報恩施】如清淨施有十相中說。

【不相違能作】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不希異熟施】如清淨施有十相中說。

【不相離相應】雜集論五卷十六頁云：不相離相應者，謂一切有方分色，與極微處，互不相離。由諸色等極微所攝，同一處所，不相離故。

【不現前供養】瑜伽四十四卷二頁云：若諸菩薩，於不現前一切如來及以制多，作如來想，普爲三世一切如來，一切十方如來制多，施設供養，當知是名菩薩唯供，不現前佛及以制多。若諸菩薩，佛涅槃後，爲如來故，造立形像，若翠塔波，若龕若，鑿隨力隨能，或一或二，或復衆多，乃至百千俱胝等數，如是菩薩，於如來所，設不現前弘廣供養，當獲無量福德果，攝受無量廣大梵福。菩薩由此能於無量劫大劫中，不墮惡趣，由是因緣，非不圓滿無上正等菩提資糧。

【不可記事故】如教導有十二種中說。

二解 顯揚六卷十二頁云：不可記事故，謂有問言：世間爲常？爲無常？如來爾時默然不記。但告彼言：我說此事不可記別。乃至問言：如來滅後，爲非有非無耶？如來爾時默然不記。但告彼言：我說此事不可記別。此中四因緣故，宣說不可記事。應知一無體性故，不可記別。如有問言：我與諸蘊，爲異不異，爲常無常？如是等二，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別。如升葉波葉經說：有無量法，我已證覺，而不宣說。何以故？彼法能引無義利故。三、甚深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我爲有爲無耶？此不可記別。何以故？若如來記別我有者，彼人或執蘊中有我，或執難蘊有我，若記別我無者，彼人或謗世俗言說我，亦是無。乃至有問：如來滅後，爲有爲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等，由甚深故，皆不可記別。四、彼相法爾故，不可記別。謂諸法真如，與彼諸法，若一若異，不可記別。由彼如相法爾，不可安立者，異性若不異性故。復有四種因緣，如來宣說不可記別事。應知一由此事，外道所說。二不如此理。三不引義利。故四唯能發起評論。緣故有二因緣，不引義利。應知一遠離因果思惟故。二遠離雜染淨思惟故。

【不共無明體】成唯識論五卷六頁云：謂契經說：不共無明，微細恒行，覆蔽眞實。若無此識，彼應非有。謂諸異生於一切分，恒起迷理不共無明，覆眞實義，障聖慧眼。如伽他說：眞義心當生，當能離障，俱行一切分，謂不共無明。是故契經說：眞生類，恒處長夜，無明所言，惛醉纏心，曾無醒覺。若異生位，有暫不起此無明時，便遠離義，俱異生位，迷理無明，有行不行，不應理。此依六識，皆不得成。應此間斷，彼恆染故。許有末那，便無此失。染意恆與四惑相應，此俱無明，何名不共有義。此俱我見，慢愛，非根本煩惱，名不共何失。有義，彼就理教相違，純隨煩惱中，不取此三故。此三六十煩惱攝，處處皆說染行末那，與四煩惱恆相應。應說四中無明，是主。雖三俱起，亦名不共。從無始際，恆內昏迷，曾不省察，礙障上故。此俱我見等，應名相應。若爲主時，應名不共。如無明故，許亦無失。有義，此礙名爲不共者，如不共佛法，唯此識有故。若爾，餘識相應煩惱，此識中無，應名不共。依殊勝義，立不共名。非互所無，皆名不共。謂第七識相應無明，無始恆行，障眞義智，如是勝用，餘識所無。唯此識有故，名不共。既爾，此俱三亦應名不共。無明是主，獨得此名。或許餘三亦名不共。對餘障故，且說無明，不共無明，總有二種。一、恆行不共。餘識所無，二、獨行不共。此識非有故，瑜伽說：無明有二，若貪等俱者，名相應無明。非貪等俱者，名獨行無明。是主獨行，唯見所斷。如契經說：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非主獨行，亦修所斷。忿等皆通見所斷。恆行不共，餘部所無。獨行不共，此俱彼俱。

【不淨計淨見】大毗婆沙論八卷十六頁云：若不淨淨見，於五見，何見攝？何見所斷？答：取劣法爲勝，見取攝。見苦所斷。問：何謂不淨？答：諸有漏法。問：緣外道，計彼爲淨，答：愚於少時，鮮淨事故。如治法爪口齒皮等，令顯形色，暫時顯淨，便作是念：我身清淨。然蘊中，有少分淨，如量而取，亦非顯外道於中，增益而取，同究竟淨。故成顛倒。此中取劣法爲勝，見取攝。若顯彼自性，取糞穢等，爲眞淨故。見苦所斷者，顯彼對法。見苦諸時，永斷彼故。餘如前說。問：現見九孔，不淨常流，如何外道。

執身是淨；答彼作是念：已流出者，雖是不淨；未流出者，必應是淨。如堅取迦樹花，紅赤似肉，野干墜下望之，作如是念：我於今者，定當食肉。須臾彼花，有墮地者，便走嗅之，乃至非肉。復作是念：已墮地者，雖非肉，餘未墮者，必應是肉。外道亦爾。無明所迷，故作是執。諸有漏法，由二義故，說名不淨。一由煩惱，二由境界。諸染汙法，具由二義，不染汙法，但由境界。問：若爾云何有漏善法，亦名清淨？答：少分淨故。謂彼雖是有垢有過，有過有漏，有過煩惱，不雜煩惱，壞煩惱故。復有說者：諸無漏法，是勝義淨。有漏善法，率引順彼，故亦名淨。問：善法者，於有漏法，常說有淨。如三淨業，而不名惡，何故外道說彼為淨，便名惡？見答：善法者，唯說妙行為淨。外道總說妙行惡行為淨。復次善法者，唯說善根為淨。外道總說善不善根為淨。復次善說法者，唯說對治結縛，隨隨煩惱，纏纏諸法為淨。外道亦說結等為淨。復次善說法者，說有漏法，有少分淨。外道說彼為究竟淨，是故外道所說是惡善說法者，不名惡見。

【不死矯亂論】 瑜伽七卷六頁云：不死矯亂論者，謂四種不死矯亂外道。如經廣說。應知。彼諸外道，若有人來，依最勝生道，問善不善，依決定勝道，問苦集滅道，便自稱言：不死亂者。隨其處所，依不死淨天，不亂語問，即於彼所問，以言矯亂，或託餘事，方便避之。或但隨問者言辭而轉。是第一不死亂者，覺未開悟。第二，於所證法，起增上慢。第三，覺已開悟，而未決定。第四，種劣愚鈍。又復第一，怖畏妄語，及怖畏他人，知其無智，故不分明答言。我無所知。第二，於自所證，未得無畏，懼他詰問。怖畏妄語，怖畏邪見，故不分明說。我有所證。第三，怖畏邪見，怖畏妄語，懼他詰問。故不分明說。我不決定。如是三種，假託餘事，以言矯亂。第四，唯懼他詰問，於最勝生道及決定勝道，皆不了達。於世文字，亦不善知。而不分明說。言我是愚鈍，都無所了。但反問彼，隨彼言辭而轉。以矯亂彼。此四論發起因緣及能計者，并破彼執，皆如經說。由彼外道，多怖畏故，依此見住。若有人來，有所詰問，即以詭曲而行矯亂。當知此見，是惡見攝。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七卷三頁云：或說不死矯亂論。應知此中，有二淨天。一、不善清淨。二、善清淨。若唯能入世俗定者，當知是不善清淨。於諸諦中，不了達故。其心未得善解脫故。若能證入內法定者，當知是善清淨。於諸諦中，已了達故。其心已得善解脫故。當知無亂，亦有二種。一、無相無分別。二、有相有分別。此中第一，是善清淨天。第二，是不善清淨天。前清淨天，於自不死無亂而轉。是故說名不死

無亂。後不清淨，若有依於不死無亂，有所詰問，便託餘事，矯亂避之。以於諸諦無心定，不善巧故。先與心慮，作是思惟：我等既種不死無亂，復有餘不死無亂，於諸聖諦無心定，已得善巧。彼所成德，望我為勝。彼後若於：詰問於我，我若記別，或謬異記，或撥實有，或許非有，彼於記別，見如是等諸過失已，作是思惟：我於一切所詰問中，皆不應記。又於是有餘過，謂他由此證我無知，因則輕笑。不死無亂，有行邪者，作是思惟：我於此中，應如是記。非我淨天一切隱密皆許記別。謂自所證及清淨道。如是思已，故設謊言，而相矯亂。彼既如是，住邪思惟，徧布其心，於彼最上清淨天所放稱我是不死無亂，由懷恐怖而無記別，勿我劣味，為他所知。由是因緣，不能解脫。以此為室，而自安處。又有愚癡，專修正行，不能以其詭詐方便，矯說亂言，但作是思：諸有來問，我當反詰。隨彼所答，我當一切如言無減，而相順之。由是計度，故建立四種。

【不復相續聞色】 如空界中說。

【不穿耳僧伽藍】 西域記七卷九頁云：大城東南二百餘里，至阿遮陀，羯刺摩僧伽藍。唐言不穿耳。周垣不廣，彫飾甚工。花池交影，臺閣連巒。僧徒肅穆，衆儀庠序。聞諸先志曰：昔大雪山北，親貨邏國，有樂學沙門，二三同志，禮誦餘閑，每相謂曰：妙理幽玄，非言談所究。聖迹昭著，可足趾相尋。宜詢莫逆，親觀聖迹。於是二交友，杖錫同遊。既至印度，寓諸伽藍。經其邊鄙，莫之見舍。外迫風露，內累口渴。顏色憔悴，形容枯槁。時此國王，出遊近郊，見諸客僧，怪而問曰：何方乞士，何所因求。耳既不穿，衣又垢弊。沙門對曰：我親貨邏國人也。奉承遺教，高蹈俗塵。率其同好，親觀聖迹。概以薄糲，衆所同棄。印度沙門，莫願羈旅。欲還本土，巡禮未周。雖追勤苦，心途後已。王聞其說，用增悲感。即斯勝地，建立伽藍。白羈題書，為之制曰：我惟尊居世上，貴極人中。斯皆三寶之靈祐也。既為人王，受佛付囑。凡厥染衣，吾當惠濟。建此伽藍，式招羈旅。自今已來，諸穿耳僧，我此伽藍，不得止捨。因其事迹，故以名焉。

【不可說相有性】 如五種有性中說。

【不生轉所依相】 如轉依有四種相中說。

【不律儀所攝業】 瑜伽九卷七頁云：不律儀所攝業者，謂十二種不律儀類所攝諸業。何等十二：不律儀類一、屠宰，二、販雞，三、販豬，四、捕鳥，五、置兔，六、盜賊，七、魁脍，八、守獄，九、誣刺，十、斷獄，十一、縛象，十二、咒龍。

【不善諸法差別】 瑜伽六十六卷十六頁云：又由五相，建立不善諸法差別。與上相應，應知其相。謂惡當來非愛果故，雜染對治之所治故，染不寂滅之所顯故，諸染惱性之所顯故，能損害他之所顯故。

【不共無明隨眠】 大毗婆沙論三十八卷七頁云：云何不共無明隨眠？答：諸無明於苦不了，於集滅道不了。此中不了者，顯不欲忍義。謂由無明，迷覆心故，於四聖諦，不欲不忍，故名不了。非但不明，如貧賤人，惡食在腹，雖過好食，不欲食之，異生亦爾。無明覆心，聞四聖諦，不欲不忍，問者謂云：何不名邪見？答：無邪見，說名邪見。此唯不欲，非無行相，故非邪見。復次，勝寶物，名為邪見。此唯不忍，故非邪見。問：此中所謂不了名者，為顯自性，為顯行相，為顯所緣？有作是說：此顯無明自性。問：如無明，行相云何？答：無知，黑闇，愚癡，是此無明行相。問：如無明，所緣云何？答：即四聖諦。有餘師說：此顯無明行相。謂此無明，唯於四聖諦不了行相轉。問：若爾，品類足論所說，當云何通？如說：云何不共無明隨眠，隨增，謂無知，黑闇，愚癡。答：應知彼論，是有餘說。彼說無明行相不盡。謂此更有不了行相，有說不了，即是無知，黑闇，愚癡，無相遠，疑問，如是無明，自性云何？答：自體自相，即是自性。如說諸法自性，即是諸法自相，同類性，是共相。問：如是無明，所緣云何？答：即四聖諦。復有說者，此顯無明所緣，謂於苦不了者，說緣苦諦。於集滅道不了者，說緣集滅道諦。自性，行相，皆如前說。評曰：應作是說：如是無明，於四聖諦，一向愚鈍，一向門味，一向不明，一向不決擇，以為自性，已就自性，所以今當說。問：如是無明，何故名不共？不共，是何義？答：如是無明，自力而起，非餘隨眠相應起。故名不共。非如貪等相應無明，他力而起。如彼卷七頁至十一頁廣說。

【不與取增上果】 瑜伽六十卷五頁云：若器世間，眾果越少，果不滋長，果多朽壞，果不真實，多無雨澤，諸果乾枯，或全無果，如是。一切名不與取增上果。

【不與取有三種】 瑜伽六十卷七頁云：復次，若於他財，貪饕而取，是不與取，貪欲所生，或受他雇，而行劫盜，或思所攝，或前後恩，或為衣食奉主，教命，或為稱譽，或為安樂，而行劫盜，如是一切不與取業，皆貪所生。復次，若作是思：彼於我所，樂行無義，廣說乃至九惱害事，增上力故，而行劫盜，不必貪著彼所有財，不必希求諸餘財物，是不與取，瞋恚所生。或憎他故，焚燒聚落，舍宅財物，珍玩器具，當知彼

【不與取增上果】 瑜伽六十卷五頁云：若器世間，眾果越少，果不滋長，果多朽壞，果不真實，多無雨澤，諸果乾枯，或全無果，如是。一切名不與取增上果。

【不與取有三種】 瑜伽六十卷七頁云：復次，若於他財，貪饕而取，是不與取，貪欲所生，或受他雇，而行劫盜，或思所攝，或前後恩，或為衣食奉主，教命，或為稱譽，或為安樂，而行劫盜，如是一切不與取業，皆貪所生。復次，若作是思：彼於我所，樂行無義，廣說乃至九惱害事，增上力故，而行劫盜，不必貪著彼所有財，不必希求諸餘財物，是不與取，瞋恚所生。或憎他故，焚燒聚落，舍宅財物，珍玩器具，當知彼

【不與取增上果】 瑜伽六十卷五頁云：若器世間，眾果越少，果不滋長，果多朽壞，果不真實，多無雨澤，諸果乾枯，或全無果，如是。一切名不與取增上果。

法相辭典 四畫 不

【不能生苦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不恆相續明色】 如空界中說。

【不徧一切言論】 瑜伽十六卷四頁云：不徧一切言論者，謂諸言論，有處隨轉，有處旋還。如於舍宅，舍宅言論，於諸舍宅，處處隨轉；於村聚落，亭園等，即便旋還。於貧窶等，貧窶等言論，於貧窶等，處處隨轉；於瓶器等，即便旋還。於軍軍官，隨諸軍轉；於別男女幼少等類，即便旋還。於林林言，隨諸林轉；於別樹根莖枝條葉華果等類，即便旋還。

【不修心及修心】 俱舍論二十六卷七頁云：不修心者，謂染心，得修，習修，俱不攝。故。修心者，謂善心，容有二修故。

【不靜心及靜心】 如掉心及不掉心中說。

【不定心及定心】 俱舍論二十六卷七頁云：不定心者，謂染心，散動相應故。定心者，謂善心，能治彼故。

【不淨黑品白品】 瑜伽三十卷十六頁云：云何名為淨思彼品？謂作是思：若我於彼諸淨色，相不淨法性，不如實知，於內於外，諸淨色相，發起貪欲，便為顛倒，黑品所攝。是有淨法，有害，有諸災患，有徧煩惱。由是因緣，發起當來生老病死愁





超作意位。有餘節說：前說三種修此觀者，從往塚間、廣說乃至聚念、眉間、湛然而住，皆通初習業及已熟修位。有差別者，初習業位於其或中間，心不散亂，已熟修位於其中間，心無散亂。若轉此念，復觀觸體，或在左右，或前或後，起不淨想，入身念住，展轉乃至入法念住，齊此名爲超作意位。復有說者，樂略等三從往塚間、廣說乃至聚念、眉間、湛然而住，皆通三位。有差別者，初習業位，必有散亂，亦不明了。已熟修位，雖不散亂，而未明了。超作意位，心不散亂，亦得明了。復次初習業位，是下品故；觀行週鈍，多有留難。已熟修位，是中品故；觀行少利，猶有留難。超作意住，是上品故；觀行迅速，全無留難。是謂差別。

【不淨想有二種】 瑜伽二十卷八頁云：又不淨想，略有二種，一思擇力攝，二修習力攝。思擇力攝，不淨想中，當知五法爲所對治。何等爲五？一親近母色，二顯失念，三居隨放逸，四通處隱匿，由串習力，五雖勤力，便修習不淨，而作意錯亂。謂不觀不淨，隨淨相轉。如是名爲作意錯亂。修習力攝，不淨想中，當知七法爲所對治。何等爲七？謂本所作事，心散亂性，本所作事，越作用性，方便作意不善巧性。由不恭敬，勤請問故。又由不能守根門故，雖虛空閑，猶有種種染汙尋思，擾亂其心。又於飲食，不知量故。身不調適，又爲尋思所擾亂，故不樂遠。離內一心一寂一靜者——摩——他定，又由彼身不調適，故不能善修毗鉢舍那。不能如實觀察諸法。

【不積實德等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八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嫌恨心，他實有德，不欲顯揚；他實有德，不欲稱美；他實妙說，不讚善說；名有犯者，所遠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顯揚等，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知其人性好，少欲，震護彼意，若有疾病，若無氣力，若欲方便，便調彼，彼，廣說如前。若護僧制，若知由此顯揚等緣，起彼雜染，憍慢無義，爲遮此過。若知彼德，雖似功德，而非實德；若知彼譽，雖似善譽，而非實譽；若知彼說，雖似妙說，非實妙說；若爲降伏諸惡外道，若爲待他言論，究竟不顯揚等，皆無違犯。

【不調伏有情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八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應可呵責，應可治罰，應可驅擯，懷染汙心，而不呵責；或雖呵責，而不治罰，如法教誡；或雖治罰，如法教誡，而不驅擯。是名有犯者，所遠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懈怠放逸，而不呵責，乃至驅擯，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了知彼不可療治，不可與語，喜出戲言，多生嫌恨，故應棄捨。若觀待時，若觀因此，隨說評說，若觀因此，令舍僧喧雜，令僧破壞，知彼有情，不懷詭曲，成就增上福利，慚愧，疾疾還淨，而不呵責，乃

至顯積，皆無違犯。

【不敬於三寶戒】 瑜伽四十一卷一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日日中，敬於如來，或爲如來造制多所。若於正法，或爲正法造經卷。所謂諸菩薩，但觀識摩但理通。若於僧迦，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衆。若不以其或多或少，多諸供養具，而爲供養，下至以身一拜禮敬，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空度日夜，是有犯者，所遠越。若不恭敬，懶惰懈怠，而違犯者，是染違犯。若誤失念，而違犯者，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謂心狂亂。若已證入淨意樂地，常無違犯。由得清淨意樂菩薩，譬如已得證淨苾芻，恆時法別於佛法，僧以勝供具承事供養。

【不還差別多種】 俱舍論二十四卷九頁云：不還差別，麤相如是。若細分析，數成多千。其義云何？且如中般，約根建立，便成三種。下中上根，有差別故。約地建立，則成四種。往初定等，有差別故。約種性建立，則成六種。還法種性等，有差別故。約處建立，成十六種。梵衆天等，處差別故。約地離染，成三十六。色界具縛，乃至已離第四靜慮八品染故。約處種性離染，根建立，總成二千五百九十二云何如是？且於一處，種性於六一一種性，約離染門，差別成九。謂隨何地具縛爲初，乃至已離八品爲後。如是六九成五十四。以十六處乘五十四，成八百六十四。以根乘之，復成三倍。故總成二千五百九十二。諸離下地九品染者，即說名爲上地具縛。復成一地離染數等，故如是。乃至上流亦爾。總計五種積數，合成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一。【不思惟種種想】 集異門論十七卷八頁云：不思惟種種想者，謂無五身識所引意識相應綠色等種種障礙定想。

【不動法阿羅漢】 顯揚三卷十二頁云：六、不動法。謂從先來，自性成就利根。此人於諸善根，不爲已得退法之所搖動，亦不爲發勝功德及上練根之所動搖。是故說名爲不動法。

【不離不退集論】 十三卷十一頁云：不動法阿羅漢者，謂利根性，若遊散，若不遊散，即能不退集論住。

【不離不染難行】 世親釋八卷七頁云：於中不離不染難行者，不棄捨故，名爲不離。謂於生死，不全捨離。亦不染汙。此甚爲難。

【不虛行墮決定】 顯揚八卷九頁云：不虛行墮決定者，謂諸菩薩，已得自在，如其所欲，隨所造修諸菩薩行，無有空過。依此最後墮決定位，如來爲諸菩薩授墮決

定記。

【不可思議理趣】顯揚六卷十三頁云：不可思議理趣者：略有六種不可思議事。

一、我不可思議，二、有情不可思議，三、世間不可思議，四、一切有情業報不可思議。

五、證靜慮者及靜慮境界不可思議，六、諸佛及諸佛境界不可思議。

【不可思議如來】雜集論十三卷十一頁云：不可思議如來者謂但於欲界，始從

示現安住觀世多天妙寶宮殿，乃至示現大般涅槃，示現一切諸佛菩薩所行大

行。一切菩薩所行者謂從示現觀世多天宮，乃至現大神變降伏冤軍。諸佛所行

者謂從示現成正覺，乃至示現大般涅槃。

【不可思議甚深】世親釋十卷七頁云：頌曰煩惱成覺分，生死為涅槃，具大方便

故，諸佛不思議。此頌顯示不可思議甚深，謂諸菩薩具大方便，煩惱集諸轉成覺

分，生死苦諦，即為涅槃。如是一切諸佛聖教，如前所說三因緣故，不可思議謂自

內證故等。

【不可思議理門】瑜伽六十四卷八頁云：云何不可思議。當知略有六種不可思

議。謂我思議，有情思議，世間思議，有情業果思議，諸修靜慮靜慮境界，諸佛世尊

諸佛境界。此中我思議，有情思議，世間思議，或依見思議，或不依見思議。我思議

者謂如有一，依止身見，如是思議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復無耶？於三世中，乃至

廣說，又復思議我是有，後當有想，後當無想，後當非有，後當非無。如我有色，我

無色亦爾。若廣宣說，如梵網經。如常見論者，如是斷見論者，現法涅槃見論者，當

知亦爾。計前際邊，計後際邊，如其所應，皆當了知。又復思議命即是身，命異身異，

又此我，我備一切處，無二無別，無有缺減。有情思議者謂如有一，即依身見，如是

思議。今此有情，從何而生？是諸有情，誰之所作？乃至有情，當何所往？是諸有情，何

處滅盡。世間思議者謂如有一，即依身見，如是思議。世間是常，乃至廣說。或依法

性，如是思議。此我法性，有情法性，世間法性，從何而生？不能唯依法爾道理，是故

說此名為思議。此我法性，有情法性，世間法性，從何而生？不能唯依法爾道理，是故

說此名為思議。此我法性，有情法性，世間法性，從何而生？不能唯依法爾道理，是故

說此名為思議。此我法性，有情法性，世間法性，從何而生？不能唯依法爾道理，是故

說此名為思議。此我法性，有情法性，世間法性，從何而生？不能唯依法爾道理，是故

說此名為思議。此我法性，有情法性，世間法性，從何而生？不能唯依法爾道理，是故

善薩，得入如來所說諸法，甚深密意。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汝今諦聽，吾  
當為汝略說不共陀羅尼義。令諸菩薩，於我所說密意，皆能善悟入。善男子！若  
雜染法，若清淨法，我說一切皆無作用。亦都無有補特伽羅，以一切種離所為故。  
非雜染法，先染後淨，非清淨法，後淨先染。凡夫異生，於羶重身，執著諸法，補特伽  
羅，自性差別，隨眠妄見，以為緣故。計我我所。由此妄謂我見，我聞，我覺，我嘗，我觸。  
我知，我食，我作，我染，我淨，如是等類，邪加行轉。若有如實知，如是者，便能永斷羶  
重之身，獲得一切煩惱不住，最後清淨，離諸戲論，無為依止。無有加行善男子。當  
知是名略說不共陀羅尼義。

【不動法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與時解脫補特伽羅相遠，是名不動法補特  
伽羅。如瑜伽二十六卷六頁說。

【不定性聚有二種】如三種聚中說。

【不善作意所緣法】如所緣諸法差別中說。

【不如實發露已過】瑜伽七十九卷十一頁云：由三種相，應知不如實發露已過。

一者，於彼攝受諸有情所，邪妄顯示已為尊勝，因此發起憍舉心故；二者，於能舉

罪諸有情所，覆所犯故；三者，於能教誡諸有情所，因彼驅擯增上力故，發穢濁心，

作損惱故。

【不避不平等故死】瑜伽一卷十三頁云：云何不避不平等故死？如世尊說：九因

九緣，未盡壽量而死。何等為九？謂食無度量，食所不宜，不消復食，生而不吐，熱而

持之，不近醫藥，不知於己若損若益，非時非量，行非梵行。此名非時死。

【不隨順同分而轉】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於諸戒見，軌則，正命，皆不同分，名不

隨順同分而轉。

【不共無明有二種】成唯識論五卷七頁云：不共無明，總有二種。一、恆行不共。除

識所無，二、獨行不共。此識非有，故瑜伽說：無明有二。若食等俱者，名相應無明。非

食等俱者，名獨行無明。是主獨行，唯見所斷。如契經說：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

斷故，不造新業。非主獨行，亦修所斷。忿等皆通見所斷故，恆行不共，餘部所無，無獨

行不共，此造俱有。

【不損惱有情寂靜】瑜伽五十卷二十一頁云：云何不損惱有情寂靜？謂阿羅漢

慈愛，貪欲未盡，瞋恚未盡，惡疑未盡，一切煩惱皆悉未盡，不造諸惡，修習諸善，是

名不損惱有情寂靜。

【不共陀羅尼義】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三頁云：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唯願世

尊，為諸菩薩略說契經調伏本母不共外道陀羅尼義。由此不共陀羅尼義，令諸

【不清淨清淨處生】 加十一種生中說。

【不清淨淨住住食】 世親釋十卷一頁云：一、不清淨依止住食。謂段等四食，令欲纏有情不淨依止而得住故。

【不顯了義能決了】 瑜伽八十四卷六頁云：不顯了義能決了者：一切疑惑，皆能斷故。

【不修心及不修慧】 發智論十二卷十頁云：云何不修心？答：若於心未離貪欲，謂喜渴又無間道能盡無色貪，彼於此道未修未安，云何不修慧？答：若於慧未離貪廣說如心。

【不修身及不修戒】 發智論十二卷十頁云：云何不修身？答：若於身未離貪欲，謂喜渴又無間道能盡無色貪，彼於此道未修未安，云何不修戒？答：若於戒未離貪廣說如身。

【不願總過去諸欲】 瑜伽四十卷四頁云：謂諸菩薩，住別解脫律儀戒時，捨轉輪王而出家已，不願王位，如棄草穢，如有貧庶，為活命故，棄下劣欲而出家已，不願劣欲，不如菩薩清淨意樂，捨輪王位而出家已，不願一切人中，最勝轉輪王位。

【不耽著現在諸欲】 瑜伽四十卷五頁云：又諸菩薩，既出家已，於現在世尊貴有情種種上，妙利養恭敬，正慈審觀，尚如變吐，曾不味著，何況於餘卑賤有情所有下劣利養恭敬。

【不希求未來諸欲】 瑜伽四十卷五頁云：又諸菩薩，住律儀戒，於未來世，天龍王宮所有妙欲，不生喜樂，亦不願求，彼諸妙欲，修行梵行，於彼妙欲，尚如寶觀，猶如趣入廣大種種恐畏稠林，況餘諸欲。

【不律儀名之差別】 俱舍論十四卷七頁云：如前所說，住不律儀，此不律儀名差別者，須知惡行惡戒，業道不律儀，論曰：此惡行等五種異名，是不律儀名之差別。是諸智者所詞厭故，果非愛故，立惡行名。障淨尸羅，故名惡戒。身語所造，故名別業。根本所攝，故名業道。不禁身語名不律儀，然業道名，唯自初念，通初後位，立餘四名。

【不律儀由二因得】 俱舍論十五卷五頁云：論曰：諸不律儀，由二因得。一者，生在不律儀家，由初現行殺等加行。二者，雖復生在餘家，由初要期受殺等事。謂吾當作如是事業，以求財物，養活自身，當於爾時，便發惡戒。

【不律儀由三緣捨】 俱舍論十五卷九頁云：諸不律儀，由三緣捨。一者，由死。捨所

依故。二、由得戒。謂若得別解律儀，或由獲得靜慮律儀，惡戒便捨。由因緣力，得律儀時，諸不律儀，一切皆斷。以善惡戒，其性相違，善戒於中勢力強故。三、由相續二形俱生，以於爾時，所依變故。住惡戒者，雖或有時起，不作思捨，刀網等者，不受得諸善律儀，諸不律儀，無容棄捨。譬如雖避疫病，因緣不服良藥，病終難愈。不律儀者，受近住戒，至夜盡位，捨律儀時，為得不律儀名處中者，有餘師說，得不律儀，惡阿世耶，非永捨故。如停熱鐵，赤滅青生，有餘師言，若不更作無緣令，彼得不律儀，以不律儀，依表得故。

【不聽聲聞乘教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二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

【不施求法者法戒】 瑜伽四十一卷三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

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施其法，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謂諸外道，向求過短，或有重病，或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於是法，未善通利，或復見彼，不生恭敬，無有羞愧，以惡威儀，而來聽受，或復知彼，是鈍根性，於廣法教，得法究竟，深生怖畏，當生邪見，增長邪執，衰損憍壞，或復知彼，法至其手，轉布非人，而不施與，皆無違犯。

【不敬者長有德戒】 瑜伽四十一卷二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

者，長有德可敬，同法者，來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惡惱心，不起承迎，不推勝座。若

有他來，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惡惱心，不稱正理，情言酬對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憍慢制，無嫌恨心，無惡惱心，但由憍慢解怠忘

念無記之心，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謂重犯，或心狂亂，或自

睡眠，他生覺想，而來親附，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或自為他，宣說諸法論義，決擇，或

復於餘談論慶慰，或他說法論義，決擇，屬耳而聽，或有違犯，說正法者，為欲將護

說法者心，或欲方便調彼，伏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護僧制，或為將護，多有情

心，而不酬對，皆無違犯。

【不受奉施資具戒】 瑜伽四十一卷二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

延請，或往居家，或在餘寺，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憐憫所制，懷慈恨心，懷悲憫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請，是有犯。有所違犯，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至其所，不受其請，是有犯。有所違犯，非染違犯。無違犯者，或有疾病，或無氣力，或心狂亂，或慮懸遠，或道有怖，或欲方便調彼，彼出於不善處，安立善處，或欲先請，或為無問修諸善法，欲護善品，令無暫廢，或為引攝，未曾有義，或為所問法義無退，如為所問法義無退，論義決擇，當知亦爾。或復知彼復損惱心，詐來延請，或為護他多嫌恨心，或護僧制，不至其所，不受所請，皆無違犯。

【不苦不樂俱行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不苦不樂俱行法云：謂若法，不苦不樂受相應。

【不還向補特伽羅】 雜集論十三卷七頁云：不還果向補特伽羅者：謂於修道中，已斷欲界第七第八品煩惱，安住彼道，所以者何？由一來果後，已斷欲界上癩中品煩惱及住彼斷建立此故。

【不還果補特伽羅】 雜集論十三卷八頁云：不還果補特伽羅者：謂於修道中，已斷欲界第九品煩惱，安住彼道，所以者何？由彼永斷欲界癩品煩惱，斷道究竟，建立此故。

【不思議變易生死】 佛地經論二卷十五頁云：如是在無學位中，迴向善提，由定願力，數數資昔感現身因，令於長時生果相續，漸漸增勝，乃至成佛，功能方盡。此報親有漏因感，然由無漏定願資助，名不思議變易生死。無漏定願，不思議故。若有學位，迴向善提，或隨煩惱感生勢力，感彼生已，於最後生，伏諸煩惱，起定願力，資後身因，如前道理，乃至成佛，或迴心已，即伏煩惱，起定願力，資後身因。如前道理，乃至成佛，諸用無漏定願資助，非煩惱者，皆不思議變易身攝。若煩惱力所感異熟，分段身攝。若就聲聞是化所作，不須如是問答分別。

【不淨觀六事差別】 瑜伽三十卷十三頁云：云何勤修不淨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謂依不淨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由如是地，如理作意，解了其義。知此不淨，實為不淨，深可厭避，其性極醜，惡臭生異。由如是等種種行相，於先所聞依諸不淨所說正法，解了其義，如是名為於諸不淨尋思其義。云何名為尋思彼事？謂彼如是解了義已，觀不淨物，建立二分，謂內及外。如是名為尋思彼事。云何名為尋思自相？謂於內身中所有朽穢不淨，發起勝解。了知身中有毛髮等，廣說乃至腦屎小便，復於如是身中所有多不淨物，攝為二界，發起勝解。

所謂地界，及以水界。始於髮毛，乃至大便，起地勝解。始於淚汗，乃至小便，起水勝解。如是名為依內不淨尋思自相。復於其外諸不淨物，由青瘀等種種行相，發起勝解。謂先發起青瘀勝解，或親自見，或從他聞，或由分別所有死屍，如是死屍，或男或女，或非男女，或親或怨，或是中庸，或劣，或中，或復是勝，或是少年，或是中年，或是老年，取彼相已，若此死屍，死經一日，血流已盡，未至膿爛，於是發起青瘀勝解。若此死屍，死經二日，已至膿爛，未生蟲蛆，於是發起膿爛勝解。若此死屍，死經七日，已生蟲蛆，身體已壞，於是發起食取勝解。即此死屍，既被食已，皮肉血盡，鼻鬚鬚骨，於是發起異赤勝解。若此死屍，或被食死，筋節分散，散在處處，有其肉，或無其肉，或餘少肉，於是發起分散勝解。若此死屍，骨節分散，手足骨異處，足骨異處，膝骨異處，脾骨異處，髑骨異處，髑骨異處，骨骨異處，骨骨異處，齒齒異處，齒齒異處，見是事已，起骨解解。若復思惟如是骸骨，共相連接而不分散，唯取處相，不委細取支節屈曲，如是爾時起骨解解。若委細取支節屈曲，爾時發起骨鎖勝解。又有二鎖，一形骸鎖，二支節鎖。形骸鎖者，謂從血鎖脊骨，乃至髑髏所住支節鎖者，謂臂骨等骨連鎖，及髀骨等骨連鎖。此中形骸鎖，說名為鎖。若支節鎖，說名為骨鎖。復有二種取骨鎖相，一取假名綵裝木石泥等所作骨鎖相，二取真骨鎖相。若思惟假名骨鎖相時，爾時唯名起鎖勝解，不名骨鎖。若思惟真骨鎖相時，爾時名起骨鎖勝解，又即此外造色色相，三種變壞。一自然變壞，二他所變壞，三俱品變壞。始從青瘀，乃至膿爛，是自然變壞。始從食取，乃至分散，是他所變壞。若骨若鎖，及以骨鎖，是俱品變壞。若能如是，如實了知外不淨相，是尋思外諸所有不淨自相。云何尋思不淨共相？謂若內身外淨色相，未有變壞，若在外身不淨色相，已有變壞，由在內身不淨色相平等法性，相似法性，發起勝解。能自了知我淨色相，亦有如是如外淨色相。若諸有情成就是淨色相者，彼淨色相，自有如是同彼法性。譬如在外不淨法性，是名尋思不淨共相。云何名為尋思彼品？謂作是思：若我於彼諸淨色相不淨法性，不如實知於內於外諸淨色相，發起貪欲，便為顛倒黑品所攝。是有淨法，有善，有害，有諸災患，有徧燒惱。由是因緣，發起當來生老病死愁歎憂苦種種擾惱。若我於彼諸淨色相不淨法性，如實隨觀，便無顛倒，白品所攝，是無淨法，無善，無苦，廣說乃至由此因緣，能滅當來生老病死，乃至擾惱。若諸黑品，我今於彼，不應忍受。應隨應造。若諸白品，我今於彼，未生

應生已令住增長廣大。如是名為尋思彼品。云何名為尋思彼時？謂作是思：若內所有諸淨色相，現在世若外所有不淨色相，亦現在世諸過去世，曾淨淨色相，彼於過去，雖有淨相而今現在，如是次第種種不淨。諸現在世我之所有似淨淨色相，此淨淨色相，於現在世，雖有淨相，於未來世，不當不淨。如今現在外不淨色，無有是處。我此色身去來今世，曾如是相，當如是相，現如是相，不過如是。不淨法性，如是名為尋思彼時。云何名為尋思彼理？謂作是思：若內、若外，都無有有情可得，或說為淨，或說不淨。唯有色相，唯有色形，於中假想施設言論，謂之為淨，或為不淨。又如說言：壽煖及與識，若棄捨身時，離執持而臥，無所思如木，既死及已，漸次變壞，分位可知，謂者壽等，乃至骨鎖。今我此身，先染煩惱之所引發，父母不淨和合所生，糜飯等食之所增長。因此緣，此由籍故，雖暫時有諸淨淨色相，似可了知，而內身中，若內、若外，於常常時，種種不淨，皆悉充滿。如是名依世俗勝義，及以因緣觀待道理，尋思彼理。復作是思：於此不淨，若能如是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欲貪。如是欲貪定應當斷。如是名依作用道理，尋思彼理。復作是思：如世尊說：若於不淨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欲貪。是至教量。我亦於內自能現見。於諸不淨，如如作意思惟修習，如是如是令欲貪斷，未生不生，已生除遣。是現證量。比度量法，亦有可得，謂作是思：云何今者作意思惟能對治法，可於能治所緣境界，煩惱當生。如是名依證成道理，尋思彼理。復作是思：如是之法，成立法性，雜思法性，安住法性，謂修不淨，能與欲貪作斷對治，不應思議，不應分別。唯應信解。如是名依法爾道理，尋思彼理。是名勤修不淨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

二解 俱舍論二十二卷十五頁云：此不淨觀何性？幾地緣何境？何處生？何行相？緣何世？為有漏？為無漏？為難獲得？為加行得？領曰：無貪性十地，緣欲色人生。不淨自世緣，有漏通二得。論曰：如先所問，今次答。謂此觀，以無貪為性。通依十地。謂四靜慮及四近分中間，欲界唯緣欲界所見色境。所見者何？謂顯形色。緣義為境。由此已成唯人趣生三洲。除北向非餘處。況餘界生。既不生淨名。唯不淨行相。隨在何世，緣自世境，若不生法。通緣三世。既唯勝解作意相應。此觀理應唯是有漏。通離染得及加行得。由有曾得，未曾得故。

【不淨淨不淨淨處生】 如十一種生中說。

【不能無倒聽聞正法】 瑜伽七十卷十頁云：復次由三過故，不能無倒聽聞正法。一散亂故，二愚疑故，三不恭敬故。

法相辭典 四畫 不

【不能散往寂靜園林】 瑜伽七十一卷十四頁云：復次由三因緣，不能散往寂靜園林。一放逸懈意所拘執故，二多事業故，三信順人故。

【不樂修行利他之行】 瑜伽七十一卷十五頁云：由三因緣，不樂修行利他之行。一性是不劣種性故，二悲微薄故，三無勢力故。

【不如法受尸羅律儀】 顯揚七卷十四頁云：初不如法受尸羅律儀者，如有一人，或避王逼惱，或避強賊之所逼惱，或違債主逼惱，或因恐怖逼惱，或怖不活等故，出家受戒，不為營修聖道，不為清淨梵行，不為自調伏，不為自寂靜，不為自涅槃。諸如是等，是不如法受尸羅律儀。

【不隨欲苦中有七苦】 瑜伽四十四卷十三頁云：不隨欲苦中，復有七苦。一欲求長壽，不隨所欲，生短壽苦。二欲求端正，不隨所欲，生醜陋苦。三欲生上族，不隨所欲，生下族苦。四欲求大富，不隨所欲，生貧窮苦。五欲求大力，不隨所欲，生羸弱苦。六欲求了知所知境界，不隨所欲，愚癡無智現行生苦。七欲求勝他，不隨所欲，反為他勝，而生大苦。

【不為倡蕩食於所食】 瑜伽二十三卷十二頁云：云何名為不為倡蕩？謂如有一樂受欲者，為受諸欲，食於所食。彼作是思：我食所食，令身飽滿，令身充悅。過日晚時，至於夜分，當與姝妙戲師女人，共為嬉戲，歡嬉受樂，倡蕩縱逸。言倡蕩者，於此聖法毗奈耶中，說受欲者，欲食所引，蝶逸所引，所有諸惡不善尋思。由此食噉所食噉時，令其諸根，皆悉掉舉，令意躁擾，令意不安，令意不靜。若為此事，食所食者，名為倡蕩食於所食。諸有多聞聖弟子，眾以思擇力，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食所食。非如前說諸受欲者，食於所食，是故名不為倡蕩。

【不守根住受二種苦】 瑜伽九十二卷三頁云：復次有諸苾芻，不守根住，於諸境界，心多愛染，心多散亂。由此因緣，受二種苦。一者，為塵所作苦。二者，於諸法中，疑惑所苦。所以者何？由彼方便，應勤修身，勤修身已，應勤修戒，修戒者摩他支，不修身亦不修戒，者摩他支，為因緣，故身不輕安，心不輕安。是故彼受塵重所作苦。輕安闕故，不能觸證勝三摩地。由是因緣，應如實知，不如實知，多生疑惑。是故彼受於諸法中，疑惑所作苦。由此二種苦惱住故，名不守根增上緣力所得衆苦，不安隱住。如是名為於現法中，不守根者，所有過患，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守護根者，所有功德。

【不動法退現法樂住】 如三種退中說。

【不越所受正念住支】 如近住律儀五支所攝中說。  
【不丁義教及了義教】 顯揚六卷十一頁云。不丁義教。謂契經總頌記別等中。薄伽梵略標其義未廣分別。應更開示教。六丁義教。謂翻前應知。

【不積集及非不積集】 瑜伽一百卷二頁云。若所犯罪。由有智故。名不積集。或復從他而顯發故。亦不積集。與此相違。非不積集。  
【不善修根及善修根】 瑜伽九十二卷八頁云。復次有一沙門者。婆羅門。自既不能善修諸根。而不知如何為他施設善修根法。見唯棄背所有境界。名護諸根。然其自於諸弟子衆。深生染著。一分起愛。一分生憎。謂於其教順逆因緣。適不滿意。常現行故。於此微細自己雜染。不能以慈如實悟入。而謂自能善修諸根。起督上慢。諸有隨順如是見者。被雖令根離諸境界。獨於空閑而緣彼境。發起種種尋思雜染。然無智慧而自悟入。是亦不名善修諸根。又亦不為善修根故。勤修正行。但信他言。起邪勝解。及以邪慢。諸佛如來。為諸弟子。如理施設煩惱斷故。名善修根。非唯一向背諸境界。又諸如來。於其三種不忘念住。善住其心。故不染著諸弟子衆。於正行衆。悅意現行。於邪行衆。行不悅意。由此所生貪欲雜染。瞋恚雜染。都無所有。由是因緣。雖與弟子等煩惱斷。而名無上善修諸根。

【不相應行皆非實有】 成唯識論一卷十五頁云。不相應行。亦非實有。所以者何。得非得等。非如色心及諸心所。體相可得。非異色心及諸心所。作用可得。由此故。知定非實有。但依色等分位假立。此定非異色心。心所有實體用。如色心等。許蘊攝放。或心心所。及色無為。所不攝放。如畢竟無定。非實有。或餘實法。所不攝放。如餘實法。非實有。如彼卷十五頁至二卷三頁廣釋。

【不應攝行有情正行】 如九種正行中說。  
【不信如來而行布施】 無性釋八卷五頁云。若諸菩薩不信如來而行布施者。謂證法性。自了自信而行惠施。非唯信他。

【不解脫心及解脫心】 俱舍論二十六卷七頁云。不解脫心者。謂染心。自性相續。不解脫故。解脫心者。謂善心。自性相續。容解脫故。  
【不共業同清淨現量】 如四種現量中說。  
【不處修行墮於決定】 如三種墮於決定中說。

【不可思議諸佛如來】 顯揚三卷十五頁云。十三。不可思議諸佛如來。謂依修習不住流轉及與寂滅。無分別道。證得諸佛共有解脫法身所攝。無上釋依。徧行十

方一切世界。作一切有情一切利益事。無有斷盡。  
【不還果向及不還果】 俱舍論二十三卷十四頁云。若先已離欲界九品。或先已斷初定一品。乃至具離無所有處。至此位中。名第三果向。趣第三果故。第三果者。謂不還果。又云。即斷修惑七八品者。應知亦名不還果向。先斷三四七八品惑。入見諦者。後得果時。乃至未修後勝果道。仍不名曰家。家。一問。未成治後。無漏根故。若斷第九成不還果。必不還來生欲界放。此或名曰五下結斷。雖必先斷或二或三。然於此時總集斷故。

【不住生死不住涅槃】 瑜伽三十六卷十一頁云。又即此慧。是諸菩薩能得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方便。何以故。以諸菩薩。處於生死。彼彼生中。修空勝解。善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又能如實了知生死。則不於生死。以無常等行。深生厭離。若諸菩薩。不能如實了知生死。則不能於貪瞋癡等一切煩惱。深生棄捨。不能棄捨諸煩惱。故。便難染心。受諸生死。由難染心。受生死。故。不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若諸菩薩。於其生死。以無常等行。深生厭離。是則速疾入般涅槃。彼若速疾入般涅槃。尚不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況能證無上正等菩提。又諸菩薩。由習如是空勝解。故。則於涅槃。不深怖畏。亦於涅槃。不多願樂。若諸菩薩。深怖涅槃。即便於彼涅槃。實難。不能圓滿。由於涅槃。深怖畏。故。不見涅槃勝利功德。由不見。故。於涅槃。遠離一切清淨勝解。若諸菩薩。於其涅槃。多住願樂。是則速疾入般涅槃。彼若速疾入般涅槃。則不能成熟佛法。及諸有情。當知此中。若不如實了知生死。即難染心。流轉生死。若於生死。深生厭離。即便速疾入般涅槃。深怖畏。即於能證涅槃。實難。不能圓滿。若於涅槃。多住願樂。即便速疾入般涅槃。是諸菩薩。於證無上正等菩提。無大方便。若能如實了知生死。即無染心。流轉生死。若於生死。不以無常等行。深生厭離。即便速疾入般涅槃。若於涅槃。不深怖畏。即便圓滿涅槃。實難。難於涅槃。見有微妙勝利功德。而不深願速證涅槃。是諸菩薩。於證無上正等菩提。有大方便。依止最勝空性勝解。是故菩薩修習學道。所攝最勝空性勝解。名為能證如來方便。  
【二解】 世親釋十卷二頁云。復由十因。應知如來不住涅槃。非偏知。故。二解。永斷。故。三非修習。故。四知非有情。故。五無所得。無分別。故。六遠離心。故。七心證得。故。八平等心。故。九事不可得。故。十可證得。故。  
【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 世親釋五卷二十頁云。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者。即是







不正作意相應無明，猶故發起。又於諸善身語意業，受享隨轉。由此因緣，於現法中，於諸煩惱，欲尋求所作樂苦，無有差別。彼唯即於此，發受遠離，便生喜足。於現法中，不起聖道，不證涅槃。彼雖如是防護，而住於現法中，暫時不作惡不善業。然為煩惱隨眠纏縛，既終歿已，後有粗生。隨所受身，依先業緣，廣起雜染。

【不能密護根門補特伽羅】 瑜伽九十一卷九頁云：云何名為不能密護根門補特伽羅？謂如有一於諸境界，不能如理作意思惟，於可愛色，為貪欲纏之所纏縛，於可愛色，為瞋恚纏之所纏縛，又於彼境，不能隨念所有過患，設有隨念不學修習，由是因緣，心為諸纏之所覆蔽，起諸纏已，不能制伏，又是異生，未得有學心慧解脫。於上無學心慧解脫，不如實知，由不知故，於諸有學心慧解脫，亦不能斷。彼於爾時，未以修力為所依止，於煩惱品所有纏重，未能永害，又不依先善思擇力，念不成就，為因緣故，當知不能密護根門。由此三相相補特伽羅，應知不能密護根門。一、由纏故；二、由思擇所攝對治，有缺減故；三、由修力所攝對治，有缺減故。與此相違，當知白品於諸根門，善能密護。

【不相應行及諸色法由一緣生】 俱舍論七卷六頁云：餘不相應及諸色法，由因增上二緣所生。

【不修身不修戒不修心不修慧】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三卷三頁云：此中依二修作論，謂對治修除道修。若於身戒心慧對治道未生，名不修身，乃至不修慧。此依對治修說。又緣身戒心慧所有煩惱，未斷未備，名不修身，乃至不修慧。此依除道修說。又云：云何不修身？答：若於身未離貪欲，謂喜渴，又無間道，能盡色貪，彼於此道，未修未安，若於身未離貪者，謂未離愛，未離欲者，謂於愛欲，未斷未備，知未離調者，謂於愛潤，未斷未備，知未離喜者，謂於愛喜，未斷未備，知未離渴者，謂於愛渴，未斷未備，知又無間道，能盡色貪者，謂無間道，能盡色界愛，彼於此道，未修未安，謂未修習及未安息修，謂習修，又已生名修，已滅名安，應知此中若於身未離貪欲，謂喜渴，名不修身者，依除道修說。又無間道，能盡色貪，彼於此道，未修未安，名不修身者，依對治修說。有餘師說：若於身未離貪欲，謂喜渴，名不修身者，謂於緣身愛未斷未備，知。又無間道，能盡色貪，彼於此道，未修未安，名不修身者，謂於緣身諸煩惱，未斷未備，知。有作是說：若於身未離貪等者，顯未斷繫得。又無間道，能盡色貪等者，顯未離繫得。如未斷繫得，未證離繫得，知是未損減過失，未修習功德，未棄下劣，未證勝妙，未捨無義，未

得有義，未除有愛熱惱，未受無愛快樂，應知亦爾。或有說者：若於身未離貪等者，顯無間道，未起作用，又無間道，能盡色貪等者，顯解脫道，未起作用，復有說者：若於身未離貪等者，顯未離欲界，乃至第三靜慮，又無間道，能盡色貪等者，顯未離第四靜慮。此等差別，如理應知。云何不修戒？答：若戒未離貪，廣說如身。云何不修心？答：若於心未離貪欲，謂喜渴，又無間道，能盡無色貪，彼於此道，未修未安。若於心未離貪等，如前說。又無間道，能盡無色貪者，謂無間道，能盡無色界愛。又無間道，能盡無色貪，彼於此道，未修未安，名不修身者，依除道修說。若於心未離貪等者，謂於緣心愛未斷未備，知。又無間道，能盡無色貪等者，謂於緣心諸煩惱，未斷未備，知。餘廣說如前。復有說者：若於心未離貪等者，顯未離欲界，乃至無所有處染。又無間道，能盡無色貪等者，顯未離非想處染。此等差別，如理應知。云何不修慧？答：若於慧未離貪，廣說如心，如彼廣釋。

【不善業道皆從三不善根等起】 俱舍論十六卷七頁云：又經中說：苾芻當知，殺有三種：一、從貪生，二、從瞋生，三、從癡生。乃至邪見，有三亦爾。此中應說何相殺生名從貪生。問：餘亦爾，非諸業道，一切皆由二根究竟，然其加行，不與彼同。云何不同？頌曰：加行三根起，彼無間生故。貪等三根生，諷曰：不善業道加行生時，一由三不善根起，依先等起，故作是說。殺生加行，由貪起者，如有為欲得彼身分，或為得財，或為戲樂，或為拔濟親友自身，從貪引起殺生加行。從瞋起者，如為除怨，發憤惡心，起殺加行。從癡起者，如有祠中，謂是法心，起殺加行。又諸王等，依世法律，誅戮惡敵，除剪兇徒，謂成大福，起殺加行。又波刺私作如是說：父母老病者，若令命終，得免困苦，便生勝福。又諸外道，有作是言：蛇蝎蜂等，為入毒害者，此等殺加行皆從癡起。偷盜加行，從貪起。本擬供食，故殺無罪。又因邪見，殺害眾生，若殺加行皆自身親友，從貪引起偷盜加行。從瞋起者，謂為除怨，發憤惡心，起盜加行。從癡起者，謂諸王等，依世法律，奪惡人財，謂法應爾，無倫盜罪。又婆羅門，作如是說：世間財物，於劫初時，大梵天王，施諸梵志，於梵志勢力微弱者，諸卑族，優養受用。今諸梵志，於世他財，若奪若偷，充衣充食，或充餘用，或轉施他，皆用已財，無倫盜罪。然彼取時，有他物想，又因邪見，盜他財物，皆名從癡起盜加行。邪墮加行，從貪起者，謂見他妻等，起染著心，或為求他財名位恭敬，或為救拔自身他身，從貪起者，起



爲不善法根。立不善根。餘則不爾。所餘煩惱。非不善根。業准已成。故頌不說。  
【不淨觀與捨無量所治欲貪差別】 大毗婆沙論八十三卷三頁云。如欲觀。修不淨觀。能斷欲貪。修捨無量。亦斷欲貪。此二何別。答。修不淨觀。對治淫欲。修捨無量。對治境界。復次。修不淨觀。對治顯色。修捨無量。對治形色。復次。修不淨觀。對治細觸。修捨無量。對治容儀。復次。修不淨觀。對治形貌。修捨無量。對治情貪。是謂差別。

【不由功用暫作意時一切義成決擇】 雜集論十六卷六頁云。不由功用暫作意時。一切義成決擇者。謂如來智。離先功用於一切義暫作意時。無若無礙智見轉故。

【不知如實緣起道理者有五種過患】 瑜伽十卷十四頁云。問。不知如實緣起道理者。有幾種過患耶。答。有五謂起我見。及能發起前際俱行見。如前際俱行見。如是後際俱行見。前後際俱行見。亦爾。又於彼見。猛利堅執。有取有怖。於現法中。不般涅槃。是名第五過患。問。如實知者。有幾種勝利耶。答。翻前五過。應知勝利。亦有五種。

【不還果已得未得菩提分等諸功德法】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卷六頁云。以無間道證。不還果。修彼道時。四念住。乃至三等持。幾現在。修幾未來。修。若已離欲。染。依未至定。入正性離生。修彼道時。念住。現在。未來。四。正斷。神足。現在。未來。四。根。力。現在。未來。五。覺支。現在。未來。六。道支。現在。未來。八。無靜慮。無無量。無無色。無解脫。無勝處。無遍處。無智。等持。現在。未來。一。無靜慮者。見道依下。不修上。故。除如前說。若依初靜慮。入正性離生。修彼道時。念住。現在。未來。四。正斷。神足。現在。未來。四。根。力。現在。未來。五。覺支。現在。未來。七。道支。現在。未來。八。靜慮。現在。未來。一。無量。無無色。無解脫。無勝處。無遍處。無智。等持。現在。未來。一。釋此文。言。准前應知。若依靜慮中間。入正性離生。修彼道時。念住。現在。未來。四。正斷。神足。現在。未來。四。根。力。現在。未來。五。覺支。現在。未來。七。道支。現在。未來。八。靜慮。現在。未來。一。無量。無無色。無解脫。無勝處。無遍處。無智。等持。現在。未來。一。覺支。現在。未來。六。靜慮中間。無喜根。故。依上修下。故。未來。七。道支。現在。七。若此。地上。有尋者。執此。上心細。故。無有尋。餘如前說。若依第二靜慮。入正性離生。修彼道時。念住。現在。未來。四。正斷。神足。現在。未來。四。根。力。現在。未來。五。覺支。現在。未來。七。道支。現在。未來。八。靜慮。現在。未來。二。無量。無無色。無解脫。無勝處。無遍處。無智。等持。現

法相辭典 四畫 不 心

在未來。一。釋此文。言。准前應知。若依第三靜慮。入正性離生。修彼道時。念住。現在。未來。四。正斷。神足。現在。未來。四。根。力。現在。未來。五。覺支。現在。未來。七。道支。現在。未來。八。靜慮。現在。未來。三。無量。無無色。無解脫。無勝處。無遍處。無智。等持。現在。未來。一。釋此。如前。若依第四靜慮。入正性離生。修彼道時。念住。現在。未來。四。正斷。神足。現在。未來。四。根。力。現在。未來。五。覺支。現在。未來。七。道支。現在。未來。八。靜慮。現在。未來。四。無量。無無色。無解脫。無勝處。無遍處。無智。等持。現在。未來。一。此隨所應。如前釋。若從一來。果。以世俗道。證不還果。修彼道時。念住。現在。未來。四。正斷。神足。現在。未來。四。根。力。現在。未來。五。覺支。現在。未來。七。道支。現在。未來。八。靜慮。無無量。無無色。無解脫。無勝處。無遍處。無智。等持。現在。未來。一。釋此文。言。如前應知。若從一來。果。以無漏道。證不還果。修彼道時。念住。現在。未來。四。正斷。神足。現在。未來。四。根。力。現在。未來。五。覺支。現在。未來。七。道支。現在。未來。八。靜慮。無無量。無無色。無解脫。無勝處。無遍處。無智。等持。現在。未來。七。等持。現在。未來。三。皆如前釋。

【不於有情現行。辛楚加行等。令得義利戒】 瑜伽四十一卷九頁云。若諸菩薩。安住善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應以種種辛楚加行。而得義利。護其愛惱。而不現行。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觀由此緣。於現法中。少得義利。多生愛惱。

【不知言知。知言不知。不見言見。見言不見】 法蘊足論一卷十五頁云。何等名爲不知言知。謂爲耳識曾受會了。名爲已聞。彼無耳識曾受會了。隱藏如是。想忍見樂。言我已聞。如是名爲不知言知。知言不知。謂爲耳識曾受會了。名爲已聞。彼有耳識曾受會了。隱藏如是。想忍見樂。言我不聞。如是名爲知言不知。何等名爲不見言見。謂爲眼識曾受會了。名爲已見。彼無眼識曾受會了。隱藏如是。想忍見樂。言我已見。如是名爲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謂爲眼識曾受會了。名爲已見。彼有眼識曾受會了。隱藏如是。想忍見樂。言我不見。如是名爲見言不見。

【心】 瑜伽一卷十頁云。心。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所隨依附依止性。體能執受。異熟所攝阿賴耶識。  
二解。瑜伽六十三卷十二頁云。復次。此中諸識。皆名心意識。若就最勝。阿賴耶識。名心。何以故。由此識能集聚一切法種子。故於一切時。緣執受。境界。不可不知。

類尋境。

三解 瑜伽七十六卷一頁云：亦名爲心。何以故？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

四解 顯揚一卷一頁云：心者，謂心意識差別名也。

五解 攝論一卷五頁云：心體第三，若離阿賴耶識，無別可得。是故成就阿賴耶識，以爲心體。由此爲種子，意及識轉。何因緣故亦說名心？由種種法，薰習種子所積集故。

六解 成唯識論三卷九頁云：謂第八識，或名爲心。由種種法薰習種子所積集故。

七解 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何等爲心？謂蘊界處習氣所熏一切種子阿賴耶識。亦名異熟識，亦名阿陀那識。以能積集諸習氣故。

八解 品類足論一卷一頁云：心云何？謂心意識。此復云何？謂六識身。即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心受】 成唯識論五卷十四頁云：意識相應，說名心受。唯依心故。

二解 如受自性中說。

三解 如二十一種受中說。

四解 集論一卷四頁云：何等心受？謂意識相應受。

五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頁云：云何心受？謂意識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心受。

【心所】 成唯識論五卷十三頁云：恆依心起，與心相應，繫屬於心，故名心所。如屬我物，立我名所。

二解 辯中邊論上卷四頁云：此諸識中，受能受用，想能分別，思作意等，諸相應行，能推諸識，此三助心，故名心所。

【心老】 如老差別有多種中說。

【心裁】 如五種心裁中說。

【心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心法云何？謂一處。

【心相】 瑜伽七十七卷三頁云：云何心相？善男子，謂三摩地所行有分別影像；毗鉢舍那所緣。

【心倒】 瑜伽五十三卷十九頁云：此想顛倒，諸在家者，能發心倒。又云：若由如是

等了相故，於境貪著，是名心倒。

二解 如七顛倒中說。

【心亂】 顯揚一卷九頁云：心亂者，謂於所修善，心不喜樂，爲依止故；馳散外緣，爲體能障等持爲業，乃至增長心亂爲業。如經說：若於五欲，其心散亂，流轉不息，乃至廣說。

二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心亂云何？謂心亂，心散，心流轉，心飄蕩，心不一趣，不住一緣，是名心亂。

三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心亂云何？謂心散性，心異念性，心迷亂性，心不一境性，不住一境性，是名心亂。

【心狂】 俱舍論十五卷十九頁云：由五因故，有情心狂。一、由有情業異熟起。謂由彼用藥物咒術，令他心狂，或復令他飲非所欲若毒若酒，若現威嚴怖禽獸等，或放猛火，焚燒山澤，或作坑堦，墜墜衆生，或餘事業，令他失念。由此業因，於當來世，感別異熟，能令心狂。二、由驚怖。謂非人等現可怖形，來相逼迫，有情見已，遂致心狂。三、由傷害。謂因事業，惱非人等，由彼瞋故，傷其肢節，遂致心狂。四、由罪遠。謂由身內風熱，痰界，互相違反，大種乖適，故致心狂。五、由愁憂。謂因喪失親愛等事，愁毒癡癡，心遂發狂。如婆私等有情心狂，唯在意識。若在五識，必無心狂。以五識身無分別故。又云：若在意識，方有心狂。復許心狂，業異熟起，如何心受非異熟耶？不說心狂是業異熟。但言是業，異熟所生。謂惡業因感，不平等異熟大種，依此大種，心便失念，故說爲狂。如是心狂，對於心亂，應作四句。謂有心狂而非心亂，乃至廣說。狂非亂者，謂諸狂者，不染汗心亂。非狂者，謂不狂者，諸染汗心狂，亦亂者，謂諸狂者，諸染汗心，非狂亂者，謂不狂者，不染汗心。除北俱盧，所餘欲界諸有情類，容有心狂。謂欲天心，尚有狂者；況人惡趣，得離心狂。地獄恒狂，多苦逼故。謂諸地獄，恆爲種種異苦具，傷害未廢，猛利難忍，苦受所逼，尚不自識。況了是非，故地獄中，怨心傷軟，猖狂馳叫。世傳有文，欲界聖中，唯除諸佛，大種乖適，無有心狂，無異熟生。若有定業，必應先受，後方得聖。若非定業，由得聖者，能令無果，亦無爲補。超五畏故，亦無傷害。以諸聖者，無非人等，憎嫉事故，亦無惡業。證法性故。

【心老病】 如二種變壞中說。

【心錯亂】 如非錯亂境現量中說。

【心下劣】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自輕憍故，名心下劣。

【心殺機】 楞伽十八卷一頁云：曰：由三因故，說心殺機。一、於所緣境，不自在故。二、安住穢惡所依止故。三、隨業緣力而轉變故。此中於所緣境，不自在者，謂於制伏相於化於變等，不如所欲，住境自在。

二解 發智論十二卷十五頁云：云何心狂亂？答：謂由四緣勢力所逼，令心狂亂。一、由非人現惡色像過已，驚恐令心狂亂。二、由非人恐打肢節苦受所逼，令心狂亂。三、由大種乖違，令心狂亂。四、由先業異熟，令心狂亂。

【心狂亂】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八頁云：云何心狂亂？答：謂有四緣，勢力所逼，令心狂亂。一、由非人現惡色像過已，驚恐令心狂亂。謂有非人變作象馬駝牛羊等可畏色相，來現其前，心便狂亂。問：彼曾不見象馬等耶？何故今時見便驚恐？答：彼雖曾見，而今非時非處，忽然見故。言非時者，謂於夜分見象馬等；便作是念：何故今時有象馬等來至我所？定是非人來相逼害。由此驚恐，心便狂亂。言非處者，謂於堂閣房閣等處，見象馬等，便作是念：何緣此處有象馬等來現我前？定是非人來相逼害。由此驚恐，心便狂亂。言非道者，謂於塚間、非象馬等營所行路、見象馬等，便作是念：何緣於此有象馬等？定是非人來相逼害。由此驚恐，心便狂亂。二、由非人忿打支節，苦受所逼，令心狂亂。謂於大眾遊止處所，以輕慢心，棄諸便穢，或於諸佛遺覺聲聞精舍等中行不淨行，善神忿恚，打觸支節。人有支節如芥子許者，若打觸時，心便狂亂。三、由大種乖違，令心狂亂。謂有多食胡桃麻子菴蕪等時，發熱風等，大種乖反，心便狂亂。四、由先業異熟，令心狂亂。謂有先時歡喜踴躍，傳驚怖事，令他愛惱，或作坑非，陷墮眾生，或縱猛火焚燒山澤，或以強力逼他飲酒，或以倒想解釋契經，如是等業，令心狂亂。然此狂亂，非異熟果，但從惡業異熟所生。以惡業不招意地異熟故。有說：狂亂由五種緣。前四如前，慈愛第五，謂因喪失所愛子等，愁毒纏心，遂發狂亂。如彼廣說。

【心依處】 瑜伽八十三卷十八頁云：心依處者，謂四識住。

【心果法】 品類足論六卷五頁云：心果法云何？謂一切有為法及擇滅。

【心所法】 品類足論一卷一頁云：心所法云何？謂若法，心相應。此復云何？謂受、想、思、觸、作意、勝解、念、定、慧、信、勤、尋、伺、放逸、不放逸、善根、不善根、無記根、一切結縛、隨眠、煩惱、纏、諸所有智、諸所有見、諸所有現觀、復有所餘如是類法，與心相應。總名心所法。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心所法云何？謂若法，與心相應。此復云內，謂受、蘊、

想、相、應、行、攝。

【心轉依】 雜集論十卷十五頁云：心轉依者，謂已得無學道，證得法性，自心性清淨，永離一切客塵，隨煩惱，故名爲轉依。即是真如轉依義。

【心自相】 瑜伽八十卷九頁云：由三種相，應知心自相。一者，如前言說，自性不可得故。二者，如前由六種相，如實可得故。三者，一切聖者，無差別智之所得故。

【心共相】 瑜伽八十卷九頁云：由三種相，應知心共相。一、於緣生者，不現在前，無作用故。二、於現在者，唯一刹那，無作用故。三、於貪等自緣所生，非心作故。

【心起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心起相？謂即前說作意相，是一相。第二相者，謂心緣行緣名色相。此所思惟，故名心起相。

【心寂靜】 如寂靜而語中說。

【心遠離】 瑜伽三十卷八頁云：心遠離者，謂遠離一切染汙，無記所有作意，修習一切其性是善，能引義利，定地作意，及定資糧，加行作意，是名心遠離。

二解 如身遠離中說。

【心一趣】 瑜伽三十三卷十頁云：又彼即於無尋無伺三摩地中，修習故，超過尋伺有間缺位，能正獲得無間缺位，是故說言心一趣故。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四頁云：心一趣者，爲欲領解文句，差別故。

四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卷十八頁云：心一趣者，謂一門轉，非如欲界心六門轉，初靜慮中心四門轉，第二靜慮心一門轉，故名一趣。即是心行一境界義。



心昧劣性。

【心不相應】如二十四種不相應行中說。

【心俱有法】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心俱有法云何？謂心俱有十一處少分，除意處。

【心異熟法】品類足論六卷五頁云：心異熟法云何？心異熟十一處少分，除聲處。

【心俱生法】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心俱生法云何？謂心俱生十一處少分，除意處。

【心俱住法】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心俱住法云何？謂心隨轉法。

【心俱滅法】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心俱滅法云何？謂心俱滅十處少分，除聲處。

【心意識相】如瑜伽七十六卷一頁至三頁廣說。

【心相應法】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心相應法云何？謂心所法。此復云何？謂受、蘊、想、蘊相應行蘊。

【心為因法】品類足論六卷五頁云：心為因法云何？謂除已入正性離生補特伽羅初無漏心，諸餘心及除諸餘異生定當入正性離生者未來初無漏心，諸餘心及心為因十一處少分是名心為因法。

【心雜染相】瑜伽八十卷九頁云：由三種相，應知心雜染相。一者，生故；二者，轉故；三者，行故。於諸趣中，種種自體生故，名雜染生。即於此中，生者自然，那有流轉故；一切所緣，難伏轉故；貪愛勢力之所轉故，名雜染轉。若於彼行，若如是行，名雜染行。謂於一時行於善中，或於一時行不善中，或於一時行境界中，或於一時行造業中，或於一時行煩惱中，又於煩惱行貪瞋等，無決定行，非即於此行，有貪已復行無貪，行無貪已復行有貪，如是等。又於隨順樂等法中，得為增上現行，又生自苦斷壞樂，不由執著故，但由顛倒故，由此引發自身樂著，無有厭足，或於善中而安置時，即便棄捨思求，瑕隙為令不善現前行故；於其瑕隙及衰盛中，為諸愛患之所損惱，又隨放逸勢力，一切所作諸善根本，皆令損壞。又極樂著色等境故，雖於極利益甘露界中，數數思擇，而難可安立。於此義中，示現假合所設譬喻，其事應知。

【心隨轉法】俱舍論六卷三頁云：何等名為心隨轉法？頌曰：心所二律儀，彼及心諸相，是心隨轉法。論曰：一切所有心相應法，靜慮無漏二種律儀，彼法及心之生

等相，如是皆謂心隨轉法。如何此法，名心隨轉？頌曰：由時異善等。論曰：略說由時異善等故，說此法，名心隨轉。且由時者，謂此與心一生住滅，及隨一世，由果等者，謂此與心一果異熟，及一等流。應知此中前一後一，俱顯俱共，其義不同。由善等者，謂此與心同善不善無記性故。由此十因，名心隨轉。

【心差別智】瑜伽六十九卷十一頁云：謂諸他心，由有貪等差別而轉，名心差別。若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緣彼為境，智，名心差別智。此智作證，如前應知。如是一切，總攝為一等，如前說。

【心差別通】雜集論十四卷二頁云：心差別通者，謂依止靜慮，於入他有情心行差別威德，具足中若定者慧。餘如前說。入他有情心行差別者，謂如實知有貪等心差別。

【心差別生】如生差別有多種中說。

【心差別相】顯揚十八卷一頁云：論曰：心差別相，當知復由所依所緣，力而得建立。由所依力者，謂立眼識乃至意識。所緣力者，謂立色識乃至法識。青識黃識，乃至苦識樂識，如是等。復由七種行相，了知諸心難知差別。一不可知相，續久住器差別相，二多種相境差別相，三俱有差別相，四能治所治速疾迴轉差別相，五習氣差別相，六續生差別相，七解說心差別相。

【心無忘失】瑜伽九十一卷七頁云：若由此智，能斷煩惱及煩惱斷，當知是名心無忘失。

【心趣遠離】瑜伽七十卷十頁云：云何心趣遠離？謂於住時，處實鬧者。又依遠離，憍越趣遠離。

【心趣出離】瑜伽七十卷十頁云：云何心趣出離？謂於乘落而遊行。又依出生，死，說趣出離。

【心趣涅槃】瑜伽七十卷十頁云：云何心趣涅槃？謂居寂靜處，奢摩他等相者。又依入涅槃，說趣涅槃。

【心善解脫】瑜伽八十五卷十九頁云：復次由三種相，當知心善解脫。謂於諸行，偏了知故，於彼相應諸煩惱斷，得作證，故煩惱斷已於一切處，離愛住故。

二解 佛地經論二卷十一頁云：心善解脫者，離三界貪故。如說：離貪，心得解脫。

【心所有法】顯揚一卷三頁云：心所有法者，謂若法，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彼復云何？謂徧行有五，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別境有



五、欲、二勝解、三念、四等持、五慧、善、有十。一信、二慚、三愧、四無貪、五無瞋、六無癡、七精進、八輕安、九不放逸、十捨、十一不害、煩惱有六、一貪、二瞋、三慢、四無明、五見、六疑、煩惱有二十一、一忿、二恨、三覆、四惱、五嫉、六憍、七誑、八謔、九惱、十害、十一無慚、十二無愧、十三憍、十四掉舉、十五不穩、十六憍、十七放逸、十八失念、十九心亂、二十不淨、不定有四、一惡作、二睡眠、三尋、四伺。

二解 顯揚十八卷四頁云論曰心所有法依止能緣多境八種識故、各各造作自染而起依心而有故名心所有法、不應更思彼所緣境、由彼與識、等緣轉故、如經言若於此受、即於此思、若於此思、即於此想、若於此想、即於此了別。

【心所有有】 瑜伽五十六卷七頁云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欲令名中唯心實有、非諸心法、此不應理、何以故且說諸識有五種性不成就故、又若彼計分位別故有五性者分位別計、亦有過失、何以故是諸分位、展轉相望、作用差別、若有若無、皆成失故、若言有者、由相異故、便應有異實物體性、若言無者、計分位別、則為唐捐、又不應謂如六識身、分位差別、何以故由六識身所依所緣、有差別故、是諸分位、一處可得、故不應理、若謂轉變、亦不應理、何以故於有色物、可轉變、故得有分位前後差別、非於無色、有如乳酪生酥等異、又心因緣、無差別故、行別分位、不應道理、於一剎那、必不可得差別因緣、令彼分位而有差別、是故汝計分位差別、不應道理、又遠致故、唯心實有、不應道理、遠何等教、謂如經言貪瞋癡等、皆染其心、令不解脫、問此中何所相違、答者、唯有心、二不俱有、是即貪等、應不依識、若汝復謂以識為先、亦不應理、無差別過、前已說故、又復經言、三和合與觸俱生、受想思等、又餘經說、如是諸法、恆共和合、非不和合、不可說言、如是諸法、而可分析、令別殊勝、又佛世尊、為欲成立此和合義、就燈明喻、是故不可離彼俱生、而說和合、離復經言、如是六界、就名士夫、然密意說、故無過失、問此中何有密意、答、唯欲顯說色動心法、最勝所依、當知是名此經密意、復有遠彼聖教、可得、何等聖教、謂世尊言、乳酪生酥、三譬喻、故、或有處所、顯四大種、以之為我、或有處所、有色意生、或有處所、無色想生、如是經意、豈唯大種、或唯有心、唯有心、唯有心、如是等經、皆有密意、故名所攝、四無色、心、心、心、所更互相應、道理成就、中蘊、南曰、五種性不成、分位差過失、因緣無別、故與聖教相違。

【心性本淨】 瑜伽五十四卷三頁云、又復諸識、自性非染、由世尊說、一切心性本清淨、故所以者、非心自性、畢竟不淨、能生過失、猶如食等、一切煩惱、亦不獨為煩惱、因緣、如色受等、所以者、何以必無有獨於識性而起染愛、如於色等、是故唯識、不立識性、又五十五卷一頁云、問染心生時、當言自性、故染、為相應、故、為隨眠、故、答、當言相應、故、隨眠、故、非自性、故、若彼自性是染、汗者、應如食等、畢竟不淨、若爾、大過、由彼自性、不染汗、故、說心生時、自性清淨。

【心本淨】 佛地經論三卷十六頁云、如是如來、清淨法界、雖徧一切眾生、心性、由真實、故、不捨相離者、如佛、自、心、真、實、清、淨、本、性、光、澤、本、性、淨、故、一、切、眾、生、心、性、亦、爾、本、性、真、實、本、性、清、淨、心、本、性、者、即、是、真、如、一、切、眾、生、心、平、等、性、如、說、由、何、說、心、平、等、由、空、性、故、說、心、平、等、如、是、廣、說、心、本、性、者、即、心、法、性、偏、在、一、切、眾、生、心、性、是、故、說、名、心、平、等、性、為、辯、如、是、心、法、性、故、說、由、真、實、不、相、捨、離、由、是、有、情、本、淨、心、性、雖、本、性、淨、復、由、今、時、客、塵、障、垢、新、遠、離、故、安、立、如、來、其、心、清、淨、又、諸、有、情、心、平、等、性、即、是、真、實、是、圓、成、實、自、性、攝、故、由、諸、有、情、心、性、而、轉、此、意、說、言、由、徧、轉、故、眾、生、心、又、是、心、性、真、實、相、故、表、不、捨、離、一、切、有、情、心、性、而、轉、此、意、說、言、由、徧、轉、故、不、相、捨、離、而、不、為、彼、過、於、染、汗、者、本、性、清、淨、故、過、謂、貪、等、能、令、心、相、成、過、失、故、成、垢、染、故、雖、為、客、塵、分、別、所、轉、非、彼、體、故、不、可、全、捨、可、令、清、淨、依、此、密、意、說、如、是、言、此、心、本、性、清、淨、光、潔、心、之、法、性、說、名、為、心、非、離、心、法、性、有、異、性、淨、心。

【心平等性】 佛地經論三卷十六頁云、一切眾生、心平等性、如說、由何說、心平等、由空性、故、說、心平等、如是、廣、說、心、本、性、者、即、心、法、性、偏、在、一、切、眾、生、心、性、是、故、說、名、心、平、等、性、為、辯、如、是、心、法、性、故、說、由、真、實、不、相、捨、離、由、是、有、情、本、淨、心、性、雖、本、性、淨、復、由、今、時、客、塵、障、垢、新、遠、離、故、安、立、如、來、其、心、清、淨、又、諸、有、情、心、平、等、性、即、是、真、實、是、圓、成、實、自、性、攝、故、由、諸、有、情、心、性、而、轉、此、意、說、言、由、徧、轉、故、眾、生、心、又、是、心、性、真、實、相、故、表、不、捨、離、一、切、有、情、心、性、而、轉、此、意、說、言、由、徧、轉、故、不、相、捨、離、而、不、為、彼、過、於、染、汗、者、本、性、清、淨、故、過、謂、貪、等、能、令、心、相、成、過、失、故、成、垢、染、故、雖、為、客、塵、分、別、所、轉、非、彼、體、故、不、可、全、捨、可、令、清、淨、依、此、密、意、說、如、是、言、此、心、本、性、清、淨、光、潔、心、之、法、性、說、名、為、心、非、離、心、法、性、有、異、性、淨、心。

【心二種】 佛地經論七卷十頁云、心化唯二、一、自身相應、謂自心上、化現種種心、及、心、法、影、像、差、別、二、他、身、相、應、謂、令、他、心、亦、現、種、種、心、及、心、法、影、像、差、別、此、並、相、分、似、見、現、有、義、定、力、能、令、自、心、解、非、分、法、名、化、自、心、加、被、有、情、令、愚、昧、者、解、深、細、法、令、失、念、者、得、正、憶、念、名、化、他、心、然、心、無、化、無、形、質、故、如、論、說、言、心、無、形、故、不、可、變、化、又、說、化、身、無、心、法、此、就、二、乘、及、諸、異、生、定、力、而、說、彼、定、力、劣、不、能、化、現、無、形、質、法、諸、佛、菩、薩、不、思、議、定、皆、能、化、現、若、不、爾、者、云、何、如、來、現、貪、瞋、等、云、何、聲、聞、及、傍、生、等、如、來、心、云、何、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云、何、上、說、諸、化、意、業、云、何、經、說、有、依、他、心、但、諸、化、色、同、實、色、用、化、根、及、心、但、有、相、現、不、同、實、用、又、就、下、類、故、作、是、說、若、爾、云、何、不、化、非、情、令、心、相、現、非、情、已、是、心、等、相、分、云、何、復、令、有、心、相、現、若、心、相、現、則、名、有、情、非、非、情、攝、是、故、化、心、但、說、二、種。

【心三摩地】 瑜伽二十九卷五頁云、由心、將、上、方、所、得、三、摩、地、名、心、三、摩、地、又、云、



三解 五事此婆沙論下十六頁云：問：心意識三，有何差別？答：此無差別。如世間事，一說為多，多說一故。一說多者：如說士夫為人，備重等。多說一者：如說烏豆等同名再生。應知此中，依一事說心意識亦復如是。復有說者：亦有差別。過去名意，未來名心。現在名識。復次界施設心，處施設意，蘊施設識。復次依遠行業，說名為心。依前行業，說名為意。依後行業，說名為識。復次由採集義，說名為心。由依趣義，說名為意。由了別義，說名為識。

【心相應行蘊】 如行蘊中說。

二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心相應行蘊云何？謂心相應法。此復云何？謂思觸、作意、欲、勝解、念、定、慧、勤、尋、伺、放逸、善根、不善根、無記根。一切結縛纏眠、煩惱纏、諸所有智諸所有見、諸所有現觀。復有此餘如是類法。與心相應總名心相應行。

【心不相應行】 瑜伽五十三卷十四頁云：問：何因緣故名心不相應耶？答：此是假想。於諸事中，為起言說，於有色等。二種俱非。於有見等。二種俱非。

二解 集論一卷十頁云：何等名為心不相應行？謂無想定、滅盡定、無想異熟、命根、衆同分、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異生性、流轉、定、異、相、應、勞、迷、次、第、時、方、數、和合等。

三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心不相應行？謂依色心法分位，但假建立，不可施設。決定異性。彼復云：何謂得無想等至滅盡等至無想所有命根、衆同分、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異生性如是等類。

四解 廣五蘊論十三頁云：云何心不相應行？謂依色心等分位假立。謂此與彼不可施設異不異性。此復云：何謂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定。命根、衆同分、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異生性如是等。

五解 俱舍論四卷十三頁云：心不相應行，何者是耶？頌曰：心不相應行，非得非得。同分無想二定。命相名心等類。論曰：如是諸法，心不相應，非色等性。行蘊所攝。是故名心不相應行。

六解 品類足論一卷一頁云：心不相應行云何？謂若法，心不相應。此復云：何謂得無想定、滅定、無想事、命根、衆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生、老、住、無常性、名、身、句、身、文、身。復有所餘如是類法。與心不相應。總名心不相應行。

【心不可思議】 顯揚二十卷七頁云：復次如說此心不可思議。故者：何因緣故？不

可思議。謂由此所依，由此所緣，令心安住。此俱無性故。若是無性，即是清淨，亦不可思議。此不可思議者，若有性，若無性，及與彼心，若是異性，若不異性。故。

【心為所緣法】 品類足論六卷五頁云：心為所緣法云何？謂若意識及相應法，以心為所緣。是名心為所緣法。

【心為增上法】 品類足論六卷五頁云：心為增上法云何？謂有為法，以心為增上。是名心為增上法。

【心性本淨論】 成唯識論二卷十一頁云：分別論者，雖作是說：心性本淨，客塵煩惱所染。故名為雜染。離煩惱時，轉成無漏。故無漏法，非無因性。而心性本淨，彼說同數論相離轉變而體常一。惡無記心，又應是善。許則應與信等相應。不許便應非善。心體，尚不名善。況是無漏。有漏善心，既稱雜染。如惡心等性，非無漏。故不應與無漏為因。勿善惡等，互為因故。若有漏心，性是無漏。應無漏心，性是有漏。差別因緣，不可得故。又異生心，若無漏，則異生位，無漏現行。應名聖者。若異生心，性雖無漏，而相有染，不名無漏。無斯過者，則心種子，亦非無漏。何故汝論說有異生唯能成就無漏種子。種子現行，性相同故。然契經說：心性淨者，說心空理。所顯真如。其如是。心真實性故。或說心體，非煩惱故名。性本淨。非有漏心性是無漏，故名本淨。

【心清淨十相】 瑜伽七十四卷十七頁云：云何心清淨十相？一、憐愛心而行惠施。謂任自性，於諸有情。二、珍寶心而行惠施。謂於施所。三、平等心而行惠施。謂於怨親及中府所。四、調伏垢心而行惠施。謂於墮垢及善積垢。當知不施於他。名為墮垢。自不受用。名善積垢。五、欣樂心而行惠施。謂由七相。一、於未來求者發喜樂心。故。二、於已來求者，初見便生淨信心。故。三、於正施時，生悅豫心。故。四、生淨信心。故。五、生無足心。故。六、生不惱害意。越心。故。七、施已無遺悔心。故。八、忍辱心而行惠施。謂於求者強遮障中，能堪忍故。及無厭倦。故。七、以慈心而行惠施。謂於惱害者。八、以悲心而行惠施。謂於有苦者。九、以喜心而行惠施。謂於有功德者。十、以捨心而行惠施。謂於親友所。

【心所有六位】 成唯識論五卷十三頁云：雖諸心所名義無異，而有六位種類差別。謂徧行有五，別境亦五。善有十一，煩惱有六。隨煩惱有二十，不定有四。如是六位，合五十一。一切心中，定可得故。緣別別境而得生故。唯善心中，可得生故。性是

根本煩惱攝故。唯是煩惱等流性故。於善染等皆不定故。然瑜伽論合六爲五煩惱。隨煩惱。俱是染故。

【心除垢陶練】 瑜伽十三卷十頁云：此於在家及出家位。有盡中細三種垢穢。其在家者由二爲障。不令出家。一不善業。謂常樂安處身語惡行。二邪惡見。謂撥無世間真阿羅漢。正行。正至。此於已得淨信位前。能爲障礙。欲等尋思。障出家者。令其不能心生喜樂。觀等尋思。障喜樂者。令其不能恆修善法。由斷彼故。恆修善法。速得圓滿清淨之心。有尋有何如淨金沙。是名爲心除垢陶練。猶如生金。仍未銷盡。

【心攝受陶練】 瑜伽十三卷十頁云：若有復能止息尋思。乃至具足安住第四靜慮。是名爲心攝受陶練。由能攝受無尋無伺三摩地故。猶如生金。已被銷盡。

【心調柔陶練】 瑜伽十三卷十一頁云：若三摩地。不爲有行之所拘執。乃至廣說。是名爲心調柔陶練。於神通法。隨其所欲。能轉變故。如彼生金。已細練治。瑕隙等穢。

【心不相應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心不相應法云何。謂非心所法。此復云何。謂色。心心不相應行。無爲。

【心安住十五種】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心安住有十五種。一初發安住心。謂修三摩地方便。二證得安住心。謂已得未至三摩地。三圓滿安住心。謂已得根本靜慮。三摩地。四自在安住心。謂即於此。得隨所欲。五有動安住心。謂於下三靜慮。六無動安住心。謂於第四靜慮。七止寂靜安住心。謂於寂靜無色解脫。八最勝寂靜安住心。謂於想受滅解脫。九信解安住心。謂於開所生智。十決定安住心。謂於思所生智。十一影像安住心。謂於世間修所生智。十二成實安住心。謂出世間修所生智。十三有增上慢出離安住心。謂於世間靜慮無色。十四無增上慢出離安住心。謂於出世間靜慮無色。十五三行雜染安住心。謂識隨色而住。綠色而住。依色而住。如是乃至隨行而住。緣行而住。依行而住。此中隨色而住者。謂執受所依故。緣色而住者。謂邪境界故。依色而住者。謂由蠱重故。如是乃至隨行等三。當知識非識住。緣自心。能盡愛故。

【心不相應行蘊】 如行蘊中說。二解。品類足論二卷十五頁云：心不相應行蘊云何。謂心不相應法。此復云何。謂得無想定。滅定。無想定。命根。衆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

法相辭典 四畫 心

身。復有此餘如是類法。與心不相應。總名心不相應行蘊。

【心所與心相應】 五事毗婆沙論下二十頁云：問。當知心所與心相應。答。經爲量。故。知世尊說。見爲根信。證智相應。故。知心所有相應義。

【心爲等無間法】 品類足論六卷五頁云：心爲等無間法云何。謂心爲等無間心。心所法。若已生。正生。及無想定。滅定。若已生。正生。是名心爲等無間法。

【心散亂有六種】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心散亂有六種者。一。作意心散亂。謂諸善處。棄捨大乘相應。作意。退習聲聞。獨覺相應。下劣作意。二。外心散亂。謂於外妙五欲。及憤鬧相尋思。隨煩惱。外境界中。縱心流散。三。內心散亂。謂或由憎沈。睡。下劣。或由味著。諸定。或由種種定中。隨煩惱。故。惱亂。其心。四。相心散亂。謂依止外相。作意。惟內境。相。五。蠱重心散亂。謂內作意。爲緣。生起。諸受。由蠱重。身。故。計我我所。六。自性散亂。謂五識身。

【心增上三摩地】 瑜伽九十八卷六頁云：復有甚芻。於諸賢善三摩地相。善取思惟。觀普救等。乃至骨鎖。以爲邊際。由此所緣。次第。生起。勝三摩地。當知是名心增上三摩地。

【心解脫貪瞋癡】 大毗婆沙論二十七卷十四頁云：如世尊說。心解脫貪瞋癡。何等心得解脫。有貪瞋癡心。耶。離貪瞋癡心。耶。答。離貪瞋癡心。得解脫。問。離貪瞋癡心。本來解脫。何故復說。得解脫。耶。答。雖約煩惱。本來解脫。而依行世。及在相續。今得解脫。謂若身中。煩惱未斷。心未行世。不在相續。以心不能自在行世。在相續。故不名解脫。若自身中。諸煩惱斷。爾時。此心自在行世。在相續。故名得解脫。有作是說。貪瞋癡相應心。得解脫。問。誰作是說。答。分別論者。彼說。染淨不染淨。心。其體無別。謂若相應煩惱未斷。名染淨心。若煩惱已斷。名不染淨心。如銅器。等。未除垢時。名有垢器。等。若除垢已。名無垢器。等。心亦如是。彼不應作是說。若作是說。理應違拒。所以者何。非此心。與貪瞋癡相合。相應。而貪瞋癡未斷。心不解脫。貪瞋癡斷。心便解脫。此中。意說。心與煩惱相合。相應。無解脫義。同對治故。若未斷時。以未斷故。不名解脫。若被斷已。俱不成就。不名解脫。相應諸法。不可令其遠離。離伴性。尚不名斷。況名解脫。故解脫。心。必無煩惱。本相應義。復引契經。世尊亦說。甚芻。當知。此日月輪。五器所繫。不明。不照。不淨。何等爲五。一。雲。二。煙。三。塵。四。霧。五。曷。還呼阿素洛手。此中。雲者。如盛夏時。有少雲起。須臾增長。徧覆虛空。障日月輪。俱令不現。煙者。如林野中。焚燒草木。率爾煙起。徧覆虛空。障日月輪。俱令不現。塵者。如林野中。焚燒草木。率爾煙起。徧覆虛空。障日月輪。俱令不現。

者：如元年時，大風旋擊，羣塵率起，編羅虛空，障日月輪，俱令不現。譬者：如秋冬時，山河霧起，又開外國雨初晴時，日照川原，地氣騰湧，穿霧布散，徧覆虛空，障日月輪，俱令不現。曷遍呼阿素洛者，謂阿素洛與天鬪時，天用日月以爲樂器，由日月威，天當勝後，時曷遍呼阿素洛者，心念日月，欲摧滅之，用諸有情衆生，以盡其智術，不能摧滅，遂以手障，令覺隱沒。如契經說，波彌當知無大身形端殊妙，如曷遍呼阿素洛者，此就變化，非謂實身。如日月輪，非與五繫相合相應相離。彼醫未離，此日月輪，不明不照，不廣不淨。彼醫者，此日月輪，明照廣淨。如是，非此心與貪瞋癡相合相應相離，而貪瞋癡未斷，心不解脫，貪瞋癡斷，心便解脫。此中心意，如日月輪，非與五繫從本已來，相應相離，後時離彼，明照廣淨，心亦如是，非從無始與貪瞋癡相應相離，後時離彼，得名解脫。是故要離貪瞋癡，心後彼斷時，名得解脫。其理決定。如彼廣說。

【心清淨行五相】 瑜伽十三卷九頁云：復次如經言：心清淨行，於時，應正作意，思惟五相，乃至廣說，方便勤修，增上心者，乃得名爲心清淨行。諸惡不善欲等，尋思及親里等所有尋思，皆於此行，能爲障礙。略有三種補特伽羅，由瞋中上尋思行者，有差別故。初由正思惟所餘相故，令彼尋思，不復現行。第二由見尋思深過患故，或復不念，不思惟故，令彼尋思，不復現行。云何不念及不思惟，由善於內安心等故。第三補特伽羅，非初即能令彼一切皆不現行，要當方便令尋思行，漸漸歇滅。麤既息，已漸當制伏。若猶未能於尋思路，尋思所緣，深生厭怖，當以厭患俱行之心，多思惟力，於彼尋思俱行之心，調練制伏。如是三種補特伽羅，分爲五種。

【心所有事勝洗擇】 如顯揚十八卷四頁說。  
 【心意識三種差別】 成唯識論五卷五頁云：謂薄伽梵，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集名，心思量，名，識是三別義。如是三義，雖通八識，而隨勝顯，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第七名意。緣藏識等，恆審思量爲我，我等故。餘六名識。於六別境，麤顯斷了別轉故。  
 【心不相應行建立】 雜集論二卷一頁云：何等名爲心不相應行？謂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異熟、命根、衆同分、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異生性、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等。如是心不相應行，應以五門建立差別。謂依處、故、自體、故、假立、故、作意、故、地、故。二無心定，具足五門，無想定、天、熱、除作意、除、唯初二。

【心心所名義差別】 俱舍論四卷十三頁云：如是已說諸心心所，品類不同，俱生異相。然心心所，於契經中，隨義建立種種名。今當辯此名義差別。頌曰：心意識，體一，心有依，有緣，有行，相，相應，義有五。論曰：集起此名，思量故名，了別故名。識，復有釋言：淨不淨，行，種種差別，故名爲心。即此爲他作所依止，故名爲意。作能依止，故名爲識。故心意識，三名所詮，義雖有異，而體是一。如心意識，三名所詮，義雖異，諸心心所，名有所依，所緣，行，相，相應，亦爾。名義殊殊，而體是一。謂心心所，皆名有所依，託所依根，或名有所緣，取所緣境，故名有所依，行，相，即於所緣品類差別等起行相。或名相應等和合，故依何義，故名等和合有五義。故謂心心所，五義平等，故說相應。所依，所緣，行，相，時，事，皆平等。事平等者，一相應中，心體一，諸心心所，各各亦爾。

【心自在轉微細性】 如三種微細性中說。

【心厭患相二十種】 如瑜伽二十卷十六頁至十八頁廣說。

【心安住相二十種】 如瑜伽二十卷十八頁至二十一頁廣說。

【心解脫與慧解脫】 如無學勝解有二種中說。

【心心所法由四緣生】 俱舍論七卷五頁云：論曰：心心所法，由四緣生。此中因緣，謂五因性，等無間緣，謂前無間已生，非後自心所法。所緣緣者，謂隨所應，或色等五，或一切法。增上緣者，謂隨所應，各除自性，餘一切性。

【心與心所必定俱生】 俱舍論四卷二頁云：心心所必俱，諸行相或得。論曰：心與心所，必定俱生。隨隨一時，餘則不起。諸行即是一切有爲。謂色，心心所，不相應行，前必俱言。流至於此。謂色，心等諸行生時，必與有爲四相俱起。言或得者，謂諸行內，唯有情法，與得俱生。餘法不然。是故言或。

【心王心所了相差別】 瑜伽三卷六頁云：又識能了別事之總相。即此所未了別，所了境相。能了別者，說名作意。即此不可意，俱相違相。由觸了別。即此攝受，損害俱相違相。由受了別。即此言說，因相由想了別。即此邪正俱相違行，因相由思了別。

【心自離心有別自體】 成唯識論七卷五頁云：如是六位諸心心所法，爲離心體有別自性。爲即是心分位差別。設爾何失。二俱有過。若離心體有別自性，如何聖教說，唯有識。又如何說，心遠離行，染淨由心。士夫六界。莊嚴論說，復云何通。如彼頌言：許心似二現，如是似食等，或似於信等，無別染善法。若即是心分位差別，如何

【心混濁者有三過失】 瑜伽五十一卷十四頁云：復次心混濁者有三過失。一、不知理作意過失。二、隨眠過失。三、起纏過失。  
【心與心所取相差別】 成唯識論五卷十三頁云：心於所緣，唯取總相。心所於彼，亦取別相。助成心事，得心所名。如畫師畫，作模填彩，故瑜伽說識能了別事之總相。作意了此所未了相，即諸心所所取別相。觸能了此可意等相，受能了此攝受等相，想了此言說因，思能了此正因等相，故作意等名心所法。此表心所亦緣總相。餘處復說，欲亦能了可樂事相，勝解亦了決定事相，念亦能了串習事相，定慧亦了得失等相。由此於境起善染等諸心所法，皆於所緣緣取別相。

【心心所法各有三分】 成唯識論二卷十七頁云：然心心所，一一生時，以理推徵，各有三分。所量、能量、量果，別故。相見必有所依體故。如集量論伽他中說：似境相所量能取相，自證即能量，及果。此三體無別。  
【心所法應有四分】 成唯識論二卷十七頁云：又心心所，若細分別，應有四分。三分如前，復有第四證自證分。此若無者，誰證第三。心分既同，應皆證故。又自證分，應無有異。諸能量者，必有異故。不應見分是第三果。見分或時非量攝故。由此見分不證第三。證自證者，必現量故。此四分中，前二是外，後二是內。初唯所緣，後三通二。謂第二分，但緣第一，或量非量，或現或比。第三能緣第二，第四證自證分。唯緣第三，非第二者，以無用故。第三、第四皆現量攝。故心心所四分合成具所不能緣，無無窮過。非即非離，唯識理成。

【心所法必有二分】 成唯識論二卷十六頁云：然有漏識自體生時，皆似所緣能緣相現。彼相應法，應知亦爾。似所緣相，說名相分。似能緣相，說名見分。若心心所無所緣相應，不能緣自所緣境，或應一能緣一切。自境如餘，如自故若心心所，無能緣相應，不能緣。如虛空等，或虛空等，亦是能緣。故心心所，必有二相。【心不相應行勝決擇】 如顯揚十八卷六頁至八頁廣說。

【心狂心亂四句分別】 俱舍論十五卷二十頁云：如是心狂，對於心亂，應作四句。謂有心狂而非心亂，乃至廣說。狂非亂者，謂諸狂者，不狂狂者，謂不狂者。諸染汙心，狂亦亂者，謂諸染汙心，非狂亂者，謂不染汙心。  
【心心所法於三事定】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七卷一頁云：何心心所法，於所緣定，為於處定，為於青等定，為於剎那定耶？此中有說：心心所法，但於處定，非有青等及剎那定。所以者何？若於青等及剎那定者，則無量心心所法，住不生法中。欲令無如是過，故唯於處定。問：若惟於處定者，彼色處中有青黃等多種色性。若於此不定者，彼了青覺，即了黃等。餘亦如是。不可一覺有多了性。無二決定。故有說：心心所法，於處定，亦於青等定，非於剎那定。所以者何？若於剎那定者，則無量心心所法，住不生法中，勿有斯過。是故不說於剎那定。問：若爾者，彼了青色中，有多種青，謂青根青莖青枝青葉青華青果。若當於此不說定者，彼了根覺，即了莖等。餘亦如是。不可一覺，有多了性。無二決定。故如是說者：心心所法，於三事定。  
【心性本淨不應道理】 大毗婆沙論二十七卷十三頁云：謂或有執：心性本淨，如分別論者，彼說：心本性清淨，客塵煩惱所染汙故，相不清淨，為止彼執，顯示心性非本清淨。客塵煩惱所染汙故，相不清淨。若心本性清淨，客塵煩惱所染汙故，相不清淨者，何不客塵煩惱，本性染汙，與本性清淨，心相應故？其相清淨者，客塵煩惱，本性染汙，雖與本性清淨，心相應，而相不清淨。亦應：心本性清淨，由客塵煩惱，相不清淨，義相相似故。又此本性清淨，為所客塵煩惱先生，為俱時生。若在先生，應心生已，住待煩惱。若爾，應經二剎那，住有遺宗失。若俱時生，云何可說：心性本淨。汝宗不說有未來心，可言本淨。

【心法淨佛亦能化】 佛地經論六卷七頁云：此中經文定證三業心心法等，皆有變化。如來智上，現此隨相心心法等一切功德，令諸下位能現了知。若不爾者，二乘異生，云何能知如來所有心心法等功德差別。云何如來久已成佛，復能現作具貪瞋等種種化身。餘經亦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又化化身，亦有有心，亦名無心。有依他心，無自依心。故謂化心等，依實心現，但實心上，說化心等，亦有緣慮等用。如鏡中火，無別自體。隨眾緣生，如餘心等。餘處雖說：無化心等，以無實用，如實心等。變化色等，有實作用。如黃色等，故徧說：有由化心等。應相顯現，長了知故。乃至猿猴，知如來心。若佛實心，諸大菩薩，亦不能了。  
【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如心三摩地中說。

【心所有法依一切生】 瑜伽三卷四頁云：如是諸心所，幾依一切處心生，一切地，一切時，一切耶答。五。謂作意等思為後邊，幾依一切處心生，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答。亦五。謂欲等慧為後邊，幾依一切處心生，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答。謂信等不害為後邊，幾依依染著，非一切處心生，非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答。謂貪等不正知為後邊，幾依一切處心生，非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答。謂惡作等何為後邊。

【心遠行獨行無身寐於窟】 瑜伽十九卷十七頁云：所言心者，亦名為意，亦名為識。此於過去一切愚夫無量差別自體展轉，及因展轉，雖無作者，而流生死。前際叵知，故名遠行。此於現在一一而轉，第二件心所遠離，故一切種心不頓轉，故名獨行。又此現在，隨其自體初起現前，或由貪性，或由瞋性，或由癡性，或由一一所餘煩惱隨煩惱性，即彼自體，不畢竟轉，如五色根，或同或異，或劣或勝，隨其自體初起現前，即是自體畢竟而轉，心不如是。何以故？心經彼彼日夜剎那，顯縛等位，非一衆多種品類異生時生，異滅時滅，由心自性染汗之體，不成實故，名為無身。此未來世，居四識住而有隨眠，可於後生，有往來義，名寐於窟。

【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 法蘊足論四卷一頁云：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行者，云何心，云何三摩地，云何勝行，而名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耶？此中心者，謂依出家遠離所生善法所起心意識，是名心。三摩地者，謂心增上所起心住者，住近住安住不散不亂，攝止等持心一境性，是名三摩地。勝者，謂心增上所起八支聖道，是名勝行。勝者，謂有慈芻，依過去心，得三摩地，是謂心三摩地。彼成就心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心三摩地，總名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如依過去心，依未來現在，善不善無記，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學無學非學非無學，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心，廣說亦爾。復有慈芻，於諸善法住下羸劣弱極弱心，彼作是念：我今不應於諸善法住下羸劣弱極弱心，然我理應於諸善法，安住不下不羸不劣不弱不極弱心。彼由此心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心三摩地。彼成就心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心三摩地，總名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惡心，彼作是念：我今不應生起惡心，然我理應斷除惡心，修習善心。彼由此心增上

力，故得三摩地。是謂心三摩地。彼成就心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心三摩地，總名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貪瞋疑俱行惡心，彼作是念：我今不應生起貪瞋疑俱行惡心，然我理應斷除貪瞋疑俱行惡心，修習無貪無瞋無疑俱行善心。彼由此心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心三摩地。彼成就心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心三摩地，總名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離貪離瞋離善心，彼作是念：我今生起離貪離瞋離善心，甚為應理。彼由此心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心三摩地。彼成就心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心三摩地，總名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離貪離瞋離善心，彼作是念：我今生起離貪離瞋離善心，甚為應理。彼由此心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心三摩地。彼成就心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心三摩地，總名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一切心三摩地皆

從心起，是心所集，是心種類，是心所生，故名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  
【心善巧差別及心傳善巧差別】 瑜伽五十一卷十四頁云：復次當辨心善巧差別及心轉善巧差別，謂依備計所執自性，當知心善巧差別，依依他起自性，當知心轉善巧差別。

【中道】 集論六卷六頁云：云何中道？謂中觀、中中、中上品道。由此道故，能捨三界所繫地，中中、中上品道。

【中劫】 俱舍論十二卷五頁云：乃至後時，有情漸住，此洲人壽，經無量時，至住劫初，壽方漸減，從無量減，至極十年，即名為初一中劫。此後十八劫，皆有增減，謂從十年，增至八萬，復從八萬，減至十年，爾乃名為第二中劫。次後十七例皆如是。

【中界】 瑜伽九十六卷十四頁云：若有中善及中煩惱，是名中界。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三頁云：云何中界？謂有漏善及無覆無記法，是名中界。

【中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中法，云何謂善有漏及無覆無記法。  
【中善】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中善者，謂修行時，無有艱苦，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

【中根】 大毗婆沙論九十三卷十五頁云：問：諸有情類，有中根不？若有者，彼論何故不說？若無者，契經當云何通？如契經說：有諸有情，在世間生，在世間長，有利根者，有中根者，有鈍根者，乃至廣說，有作是說：無有中根。所以者何？見道有二：一、隨信行道，二、隨法行道。修道亦有二：一、信勝解道，二、見道。無學道亦有二：一、時解脫道，二、時解脫道。無第三道，故無中根。若爾，契經當云何通？受佛化者，有先見諦，有中見諦，有後見諦，先見諦者，說名利根，中見諦者，說名中根，後見諦者，說名鈍根。復次受佛化者，有近見諦，有遠見諦，有不近不遠見諦。近見諦者，說名利根，如阿若多憍陳那等。遠見諦者，說名鈍根，如善賢等。不近不遠見諦者，說名中根，如護國等。復有說者，亦有中根。問：若爾，彼論何故不說？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復次中根，即在利鈍中攝。所以者何？說利根中，利勝鈍根，故說利根時，中根名鈍。劣利根故。由此尊者，世友說曰：中根，應言在利根攝。勝鈍根故。此復可言在鈍根攝。劣利根故。大德說曰：中根，可謂利鈍根攝，而不可言上下根攝。所以者何？利鈍根者，各三品故。云何知然？大德獨覺舍利子等，皆隨法行，種性中攝。此三種根，豈得相似利根性中，既有三品，故知鈍根性，亦得有三品利鈍。

二道，各三品故。契經中說有三品根。以第三道，不可得故。阿毗達摩說無中根。如是善道經論二說。

【中有】 在生死二有中，間生，故名中有。瑜伽一卷十六頁云：云何生？由我愛無間已，生故。無始樂著戲論，因已，熏習故。淨不淨業，因已，熏習故。彼所依體，由二種因，增上力故，從自種子，即於是處，中有異熟，無間得生。死生同時，如霧兩頭，低昂時等。而此中有，必具諸根。造惡業者，所得中有，如黑翳光，或陰闇夜。作善業者，所得中有，如白衣光，或晴明夜。又此中有，是極清淨天眼所行。彼於爾時，先我愛類，不復現行，識已住故。然於境界，起戲論愛，隨所當生，即彼形類，而有生。又有眼，類中有情，無有障礙，唯至生處，所趣無礙，如得神通，亦唯至生處。又由此眼見，已同類，中有有情，及見自身當所生處。又造惡業者，眼視下淨，伏而而行。往天趣者，上往人趣者，傍又此中有，若未得生，緣七日住。有得生緣，即不決定。若緣七日，未得生緣，死而復生。緣七日住。如是展轉，未得生緣，乃至七七日住。自此已後，決得生緣。又此中有，七七日死，或即於此類生。若由餘業，可轉中有種子，轉者，便於餘類中生。又此中有，有種種名，或名中有，在死生二有中，間生，故名中有。健達縛，尋香行故。香所資故，或名意行，以意為依，往生處故。此說身往，非心緣往。或名趣生。對生有起，故當知中有，除無色界，一切生處，又造惡業者，謂屠羊雞豬等，隨其一類，由住不律儀，眾同分，故作感，那落迦，惡不善業，及增長已，彼於爾時，猶如夢中，自於彼業，所得生處，還見如是種類，有情及屠羊等事。由先所習，喜樂馳趣，即於生處，境色所礙，中有逢減，生有續起。彼將沒時，如先死有，見粉亂色。如是乃至生滅道理，如前應知。又彼生時，唯是化生，六處具足。復起是心，而往趣之。謂我與彼，戲受樂著，習諸技藝，彼於爾時，顛倒，謂造種種事業，及觸冷熱。若離妄見，如是相類，尚無趣欲，何況往彼，若不往，彼不應生。

二解 雜集論五卷三頁云：中有，初相續利，那唯無覆無記。以是異熟攝故。從此已後，或善，或不善，或無記，隨其所應，除彼沒心，以中有沒心，常是染汙，猶如死有三解。雜集論六卷十一頁云：修淨行者，中有生時，其相顯現，如白練光，或如晴明夜分。又此中有，在欲色界正受生位，亦從無色界命終後位，亦名意生健達縛等。極住七日，或有中天，或時移轉。言意生者，謂受化生身。唯心為因，故香所引。故名健達縛。是隨逐於香，往受生處。極住七日，或有中天者，此約速得生緣者說。若過七日，不得生緣，必定命終。還生中有。如是展轉，乃至七返，更不得過。或時移。



轉者：謂於此位，往餘生處強緣現前；如得第四靜慮起阿羅漢增上慢比丘，彼地中有生時，由勝解脫邪見故，轉生地獄中。又住中有中，亦能集諸業。先申習力所引等等思現行故。又能觀見同類有情，謂先所共行善不善者。如於夢中，見已與彼現同遊戲，又中有形似當生處，如當生處前時有形而趣起。又此中有，所趣無疑。如具神通，往來迅速。仍於生處有所拘礙。又此中有，於所生處，如秤兩頭低昂道理，緣沒結生時分亦爾。又住中有中，於所生處，發起貪愛，亦用餘煩惱為緣助。此中有身，與貪俱滅，羯邏羅身與識俱生，此唯是異熟。

四解 俱舍論八卷十三頁云：此中何法說名中有何緣中有非即名生？頌曰：死生二有中五蘊，名中有未至應至處，故中有非生。論曰：於死有後，在生有前，即彼中間，有自體起，為至生處，故此身二趣中間，故名中有，此身已起，何不名生。生謂當來所應至處，依所至義建立生名。此中有身，其體雖起而未至彼。故不名生。何謂當來所應至處？所引異熟，究竟分明，是謂當來所應至處。證有中有，理教如彼卷十三頁至十七頁廣說。

五解 如大毗婆沙論六十九卷四頁至七十卷十九頁廣說。  
六解 發智論十九卷十六頁云：何中有答除死分生分諸蘊，中間諸有。

【中年位】 如八位中說。  
【中干界】 如一佛土中說。

【中品道】 瑜伽一百卷二十一頁云：中品道者：謂能對治中品煩惱。  
【中際空】 瑜伽九十二卷二十頁云：又於剎那生滅行中，唯有諸行，暫時可得；其中都無餘行可得，亦無別物。是名中際空。

【中有相續】 如相續有五中說。  
【中有有無】 顯揚十八卷六頁云：又命終後，或有中有。謂將生有色界者，或無中有。謂將生無色界者。

【中有形狀】 俱舍論九卷一頁云：當往何趣，所起中有，形狀如何？頌曰：此一業引故。如當本有形，本有謂死前居生剎那後論曰：若業能引當所往趣，彼業即招能往中有。故此中有，若往彼趣，即如所趣當本有形。若爾於一狗等腹中，容有五趣中有頓起。既有地獄中有現前，如何不能焚燒母腹？彼居本有，亦不恆燒。如暫遊聞，況在中。設有能燒，如不可觸，以中有身，極微細故，所難非理。諸趣中有，雖居一處，非五觸燒業所造，故欲中有量，豈小如兒年五六歲，而根明利善。

薩中有，如盛年時，形量周圍，具諸相好。故住中有，將入胎時，照百俱胝四大洲等。若爾，何故菩薩母夢中見白象子來，入已右脅。此吉瑞相，非關中有菩薩久捨傍生趣故。如說梁根王夢所見十事。謂大象非毀梅檀妙園林，小象二獮猴，廣堅衣圍障。如是所夢，但表當來餘事光兆，非如所見。又諸中有從生門入，非被母腹而入胎。故雙生者，前小後大。法善現說，復云何通？白象相端嚴，具六牙，四足。正知入母腹，如仙降生，不必須通。非三藏故，諸識顯言，或過實故，若必須通，如菩薩母所見腹，胎造頰無失色界中有量，圓滿。如有與衣俱生，慚愧增故。菩薩中有，亦與衣俱。蚌白芘芻尼，由本願力故，彼於世世，有自然衣，恆不離身。隨時改變。乃至最後般涅槃時，即以此衣纏尸焚葬。所餘欲界中有無衣，由皆增長無斷愧故。未合中有恆存。由彼命根，非別業引。與所趣人等衆同分一故。若異此者，中有命根，最後滅時，應立死。設有肉聚，等妙高山，至夏雨時，變成盡眾，應言諸中有漸待此時。為說從何方，頓來至此。雖無經論，誠文判釋，然依正理，應作是言。有雜類生，數無邊際，貪著香味，齋量短促，彼諸有情，因緣此氣，貪香味，故俱時命終。由愛覺先，感蟲身業，同時於此受細蟲身。或多有情，應俱生此。多緣未合，住中有中。今遇多緣，方頓生此。應俱生者，定不異時。如有能招轉輪王業，要至入壽八萬歲時，或過此時，方頓與果。非於餘位，此亦應然。故世尊言：諸有情類，業果差別，不可思議。尊者世友言：此極多七日。若生緣未合，便致死數生。有餘師言：極七七。毗婆沙說：此住少時。以中有中樂業生有，故非久住，速往結生。其有生緣未即，即合。定此處此類應生，業力即令此緣和合。若非定託，此和合緣，便即寄生餘處。餘有說：釋受相似類生，且如家牛及狗熊，馬欲增次，屬夏秋冬春野牛，野干熊，麋，無定。前四中有，若不遇時，如次轉生後四同類。

【中有互見】 大毗婆沙論七十卷十三頁云：問：中有為能互見，互見不答。能互見，問：誰能見，誰有作是說：地獄中有唯見地獄中有，乃至天中有唯見天中有，有餘師說：地獄中有唯見地獄中有，傍生中有見二中有，鬼界中有見三界中有，見四中有，天中有，見五中有，復有說者：地獄中有見五中有，乃至天中有，亦見五中有。問：諸本有眼，見中有，不有作是說：地獄傍生鬼人趣眼不見，中有唯天趣眼能見，中有問：諸天趣眼，誰能見，誰有作是說：四大天王衆天眼，除自中處，中有見下中，乃至他化自在天眼，除自中處，中有見下中，有初靜慮天眼，除自中處，中有

【中有互見】 大毗婆沙論七十卷十三頁云：問：中有為能互見，互見不答。能互見，問：誰能見，誰有作是說：地獄中有唯見地獄中有，乃至天中有唯見天中有，有餘師說：地獄中有唯見地獄中有，傍生中有見二中有，鬼界中有見三界中有，見四中有，天中有，見五中有，復有說者：地獄中有見五中有，乃至天中有，亦見五中有。問：諸本有眼，見中有，不有作是說：地獄傍生鬼人趣眼不見，中有唯天趣眼能見，中有問：諸天趣眼，誰能見，誰有作是說：四大天王衆天眼，除自中處，中有見下中，乃至他化自在天眼，除自中處，中有見下中，有初靜慮天眼，除自中處，中有

見下中者。乃至第四靜慮天眼。除自上處中有。見下中者。復有說者。欲界天眼。不見中者。色界天眼。能見中者。唯能見下。不見自上。若作是說。無生得眼。能見第四靜慮中有。應作是說。住本有者。諸生得眼。皆無能見中者。身者。唯極清淨修得天眼。能見中者。問云。何知然。答。契經說。謂契經說。若男若女。具淨尸羅。修諸善法。彼命終已。得成身。如白衣光。或如夜極淨天眼。乃能見之。若男若女。毀犯淨戒。作諸惡法。彼命終已。得成身。如黑黧光。或如闇夜極淨天眼。乃能見之。由此故知。住本有者。諸生得眼。皆無能見中者。

【中有無礙】 大毗婆沙論七十卷十二頁云。問。中有有微細。一切牆壁山崖樹等。皆不能礙。此彼中有。為相礙耶。有作是說。此彼中有。亦不相礙。以極微細。相觸身時。不礙。如故。復有說者。此彼中有。亦互相礙。以相遇時。此彼展轉。有語言故。問者。爾寧說中有無礙。答。於餘無礙。非謂中有。問。此彼中有。皆相礙耶。答。自類相礙。非於餘類。謂地獄中有。但礙地獄中有。乃至天中有。但礙天中有。有作是說。劣礙於勝。以羸重故。勝不礙劣。以細輕故。謂地獄中有。礙五中有。傍生中有。礙四中有。鬼界中有。礙三中有。人中有。礙二中有。天中有。唯礙天中有。

【中有異名】 大毗婆沙論七十卷八頁云。如是有。有多種名。或名中有。或名健達縛。或名求有。或名意成。問。何故中有。或有名中有。答。居死有後。在生有前。二有中。問。有自體起。欲界有攝。故名中有。問。餘有亦在二有中。問。有自體起。三有所攝。寧非中有。答。若有居在二有中。問。輕細難見。難明難了。立中有名。餘有雖在二有中。問。難見易見。明易了。不名中有。復次。若有居在二有中。問。是界是生。非趣所攝。名爲中有。餘有雖在二有中。問。界生趣攝。故非中有。復次。若有居在二有中。問。已捨前趣。未至後趣。說爲中有。餘有雖在二有中。問。而未捨前趣。或已至後趣。故非中有。問。何故中有。名健達縛。答。以彼食香。而存濟故。此名唯屬欲界中有。問。何故中有。有求有耶。答。六處門。求生有故。如往中。有求有。此名相續。猛利住。餘不爾。故獨中有。立求有名。問。何故中有。復名意成。答。從意生故。謂諸有情。或從意生。或從業生。或從異熟生。或從淫欲生。從意生者。謂劫初人及諸中有。色無色界。并變化身。從業生者。謂諸地獄。如契經說。地獄有情。業所繫縛。不能免離。由業而生。不由業。從異熟生者。謂諸飛鳥及鬼神等。由彼異熟。勢輕健故。能飛行空。或壁障無礙。從淫欲生者。謂六欲天及諸人等。諸中有。身從意生故。乘意行。故名爲意成。

【中千世界】 集論四卷二頁云。千小千界。總名第二中千世界。

法相辭典 四畫 中

二解 如三千世界中說。  
【中時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中阿婆摩】 如四阿婆摩中說。

【中品善根】 如善根三品分別中說。  
【中隨煩惱】 成唯識論六卷十五頁云。無慚等二。偏不善故。名中隨煩惱。  
【中品有愛】 瑜伽九十五卷九頁云。中有愛者。謂於無有。不生希欲。爲治彼故。願我得有。即於六處。願我得有。如前所說。即如是類。願我得有。異如是類。願我得有。如是一切。應知皆名。中有愛。

【中品雜染】 瑜伽八十卷八頁云。云何中品雜染。謂已止息。羸品雜染。別對治。爲依止。故。於諸境界。食。鹹。癡。癡。依止性。  
【中品加行】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中品加行者。謂或遠離無間加行。或後。遠離殷重加行。於二加行。隨闕一種。

【中品成熟】 如成熟差別中說。  
【中品律儀】 如十一種修品類差別中說。

【中般涅槃】 俱舍論二十四卷三頁云。言中般者。謂住色界。住中有位。便般涅槃。二解。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四卷三頁云。云何中般涅槃。謂有補特伽羅。前生中。於五願下分結。已斷。已備。知。於五願上分結。未斷。未備。知。造作增長。順起。有受業。不造作。增長。順生。有受業。從彼命終。起色界中有。即住彼中有。得如是種類。無漏道。由此道力。進斷餘結。於無餘。依涅槃界。而般涅槃。是名中般涅槃。問。何故名中般涅槃。答。此補特伽羅。已過欲界。住彼中有。而般涅槃。故名中般涅槃。復次。此復次。此補特伽羅。利根。煩惱。故。能於中有。而般涅槃。故名中般涅槃。問。此復次。此補特伽羅。先得有心。無間。得學心。學心。無間。得學心。無學心。無間。得非學心。無學心。即住彼心。而般涅槃。故名中般涅槃。問。此言欲差別。誰答。欲差別。餘聖者。謂餘聖者。學心。無間。或起非學心。非無學心。此則不爾。學心。無間。必起非學心。餘聖者。非學心。無間。或般涅槃。或更起非學心。此則不爾。非學心。無學心。無間。定般涅槃。以餘聖者。數起聖道。現在前。此不數起。故。

【中位不善業】 如業位中說。  
【中不寂靜苦】 集論四卷七頁云。云何中不寂靜苦。謂生色界。遠離順解脫分者。

【中間證寂滅】顯揚三卷十一頁云：中間證寂滅。謂即不還果，已斷根本生結，未斷趣向生結。上品修習聖道力，故生中有中，即證寂滅。或有不進向生處而證寂滅。或有進向生處，未至本生而證寂滅。

【中有有五名】俱舍論十卷十三頁云：諸趣生已，皆謂已生。復說求生，為何所目？此目中有。由佛世尊，以五種名，說中有。故何等為五？一者，意成。從意生故，非精血等。所有外緣，合所成。故二者，求生。常尋察當生處。故三者，食香。身資香食。往生處。故四者，中有。二趣中間所有。故五者，名起。對向當生，暫時起。故。如契經說，有壞自體起，有壞世間生。起謂中有。又經說有補特伽羅，已斷起結，未斷生結。

【中有非趣所攝】大毗婆沙論六十九卷十一頁云：有說：中有非趣所攝。問若爾，善通施設論等尊者，達羅達多所說，當云何通答？彼不須通。非三藏故。文頌所說，或然不然。達羅達多是文頌者。言多過實，故不須通。若必通，應求彼意。謂諸中有，似所趣形，故說攝在所向諸趣。地獄中有，形如地獄。乃至人中有，形即如人。而實中有，非趣所攝。評曰：此二說中，後說為善。所以者何？趣謂所趣，即所至。即如人而趣彼，非所至。猶如道路，故非趣攝。復次，趣非擾亂。故中有擾亂，是故中有非趣所攝。復次，趣多安住。中有不，住如風，陽燄，故非趣攝。復次，諸趣是果。中有是因。因不即果，故非趣攝。如因非果，作非所作，向非所向，應知亦爾。復次，諸趣相攝。中有相細，細不即麤，故非趣攝。如細非麤，不現見，非現見，不明了，非明了，應知亦爾。復次，中有在彼二趣中間，故非趣攝。如田邑，土世界中，非田等攝。復次，趣是根本，善惡業，招彼加行業，招於中有。因既有，故不相攝。

【中有形量大小】大毗婆沙論七十卷三頁云：問：中有形量大小云何？答：欲界中有，如五六歲小兒形量。色界中有，如本有時形量。圓滿。問：若欲界中有，如五六歲小兒形量。云何於父母起顛倒，想生愛惡，耶？答：形量雖小，而諸根猛利。如本有時，能作諸事業。如壁等上，畫老人形，其量雖小，而有老相。問：善薩中有，其量云何？答：如本有盛年時量。三十二相，莊嚴其身，八十隨好，而為圓滿。身具金色，圓光一等。由此善薩住中時，照百俱胝四大洲等，如百千日。一時俱照。梵音深妙，令人樂聞。如篋音鳥，其聲清亮，習見無礙，難諸雜染。問：善薩中有，若如是者，法善現頌，當云何通知？說白象相端嚴，具六牙四足。正知入母胎，如仙隱林。答：此不須通。非三藏故。文頌所說，或然不然。諸文頌者，言多過實。若必須通，應求彼意。隨現夢相，故作是說。謂彼國中，夢見此相，以為吉瑞。故善薩母夢見，此事欲令相諸夢。

羅門開已，咸言：此相甚吉。故法善現作如是說，亦不遠理。善薩已於九十一劫，不墮惡趣。況最後身受此中有，而入母胎。是故智者，不應依行所說文頌，而謂善薩所受中有，如白象形。

【中有不具根】大毗婆沙論七十卷四頁云：問：中有諸根，為具不具？答：一切中有，皆具諸根。初受異熟，必圓妙。故有作是說：中有諸根，亦有不具。隨本有位所不具根，彼亦不具。如印印物，像現如印。如是有，趣本有，故。如有時，有根不具。此中初說，於理為善。謂中有位，於六處門，徧求生處，根必無缺。此說眼等，非男女根。色界中有，無彼根。故欲界中有，彼亦不定。當受卵胎二類生者，住中有位，有女男根。至卵胎中，方有不具。若不爾者，應無當受卵胎生義。

【中有何處入胎】大毗婆沙論七十卷十一頁云：問：中有何處入於母胎？有作是說：中有無礙，隨所樂處，而便入胎。問：若中有身，無能障礙，如何依住此母胎中？答：業力所拘，故依此住。有情業力，不可思議，無障礙物，令有障礙。是故於此，不應為難。應作是說：中有入胎，必從生門。是所愛故。由此理趣，諸雙生者，後生為長。所以者何？先入胎者，必後出。故問善薩中，有何處入胎？答：從右脅入。正知入胎。於母，母想，無礙愛。故復有說者，從生門入。諸卵胎生，法應爾。故問輪王獨覺，先中有位，何處入胎？答：從右脅入。正知入胎。於母，母想，無礙愛。故復有說者，從生門入。諸卵胎生，法應爾。故有餘師說：善薩福慧，極增上。故將入胎時，無顛倒想，不起淫愛。輪王獨覺，退有福慧，非極增上。將入胎時，雖無顛倒想，亦起淫愛。故入胎位，必從生門。

【中品世間律儀】瑜伽九十一卷十二頁云：又如有一能速作意，於諸境界，而自攝斂。亦能觀彼所有過患，令不再起。是名為中世間律儀。

【中根補特伽羅】瑜伽二十一卷十三頁云：問：中根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離於所知事，所緣境界，所有諸根，少遲運轉。一切如前，應當廣說。是名中根補特伽羅。

【中天由六種因】顯揚十九卷六頁云：又復中天，由六種因。一、不避不平等。故。二、念忘失。故。三、意瞋忿。故。四、壽盡。故。五、業盡。故。六、福盡。故。

【中有可轉不可轉】大毗婆沙論六十九卷十四頁云：問：中有可轉不可轉？答：噫者說：中有可轉。一切業，皆可轉。故彼說所造五無間業，尙可轉。況中有業。若無間業不可轉者，應無能出過有頂。有頂善業，最為勝故。既許有能過有頂者，故無間業亦可轉。阿毗達磨諸論師言：中有於界，於處，皆不可轉。感中

有業極猛利故。如彼卷十四頁至十九頁廣說。  
【中有形狀如當本有】 大毗婆沙論七十卷四頁云：問一切中有形狀云何答：中有形狀如當本有。謂彼當生地獄趣者，所有形狀，即如地獄，乃至當生天趣中者，所有形狀，即如彼天。中有本有一業引故。有作是說：若此命終，受中有者，中有形狀，即如此身。如印印物，像現如印。彼說非理。所以者何？無色界受欲色界中有身者，何所似耶？豈有諸天所受中有，形如地獄，寧有地獄所受中有，形如諸天。又色界受欲界者所受中有，應非女男。欲界命終生色界者所受中有，應是女男。是故此中初說應理。

【中有行相諸趣不同】 大毗婆沙論七十卷五頁云：問諸趣中有行相云何答：地獄中有頭下足而上趣地獄。放伽他言顛倒於地獄，足上頭下。由毀謗諸仙，樂寂修善行。諸天中有足下頭上。知人以俯仰射虛空，上昇而行，往於天趣。餘趣中有皆悉傍行。如鳥飛空，往所生處。又如壁上畫作飛仙，舉身傍行，求當生處。問中有行相，皆是耶？答：應作是說，不必皆爾。且依人中命終者說。若地獄死，還生地獄，不必頭下足而上行。若天中死，還生天趣，不必足下頭上而行。若地獄死，生於人趣，應首上昇。若天中死，生於人趣，應頭下。鬼及傍生二趣中有，隨所往處，如應當知。有餘師說：中有行相，一切皆爾。所以者何？表所造業，有差別故。謂地獄業極穢下故，初受中有，頭必蹄下。後隨所往，行相不定。生諸天業極勝上故，初受中有，首必上昇。後隨所往，行相不定。餘三種業，非極上下，故彼中有，初皆傍行。後隨所往，行相不定。復有說者：一切中有，初受所造業異熟，故皆表所造業有差別。地獄中有，是極下業所得果，故隨行動時，足上頭下。諸天中有，是最上業所得果，故隨行動時，足下頭上。餘三中有，是處中業所得果，故隨行動時，首之與足等無上下。雖彼所往上下不定，而行動時，頭足必爾。

【中有生時有衣無衣】 大毗婆沙論七十卷六頁云：問中有生時，爲有衣？答：色界中有，一切有衣。以色界中，慳愧增故。慳愧即是法身衣服。如彼法身，具勝衣服，生身亦爾。故彼中有，常與衣服俱。故界中有，多分無衣。以欲界中，多無慳愧，唯除菩薩及白淨苾芻尼等所受中有，恆有上妙衣服。有餘師說：菩薩中有，亦無有衣。唯白淨苾芻尼等所受中有，常與衣服俱。問何緣菩薩中有無衣，而白淨等中有有衣？答：由白淨尼，曾以衣服施四方僧，故彼中有，常有衣服。問若爾，菩薩於過去生，以妙衣服，施四方僧，白淨尼等所施衣服，碎爲微塵，猶未爲此，如何菩薩中有無

衣，而彼中有，常有衣服？答：由彼願力，異菩薩故。謂白淨尼，以衣奉施四方僧，已，便發願言：願我生生常著衣服。乃至中有，亦不露形。由彼願力，所引發故。所生之處，常豐衣服。彼最後身所受中有，常有衣服。入母胎位，乃至出時，衣不離體。如彼身，漸次增長，如是如是，衣隨漸大。後於佛法，正信出家，先所著衣服，變爲法服。受具戒，已，轉成五衣。於佛法中，勤修正行，不久，便證阿羅漢果。乃至最後般涅槃時，即以此衣，纏身火葬。菩薩過去三無數劫，所修種種殊勝善行，皆爲迴向無上菩提。利益安樂諸有情故。由斯行願，於最後身，居種種尊勝位。衆生遇者，無不蒙益。是故菩薩所受中有，雖具相好，而無有衣。願十有殊，不應爲疑。諸有發願，如白淨尼，所受中有，亦有衣服。應知此中，前說應理。菩薩功德，慳愧增上，諸餘有情，色界中有，所不及故。在中有位，必不露形。

【中有位中資段食不】 大毗婆沙論七十卷七頁云：問在中有位，資段食？答：色界中有，不資段食。欲界中有，必資段食。問欲界中有段食，云何有作是說？欲界中有，至有食處，便食彼食。至有水處，便飲彼水。由彼飲食，以自存活。此說非理。所以者何？中有極多，難周濟故。謂契經說：如從袋等，瀉糞米等，置倉饑中，數極稠密，五趣有情，所受中有，散在處處，數量過彼。若彼受用諸飲食者，一切世間，所有飲食，唯供狗犬一類中有，尙不周濟。況餘中有，而可充足。又中有身，既極輕妙，受重食，身應散壞。應作是說：中有食香，非食糞質。故無前過。謂有福者，欲喫清淨華果，食等輕妙香氣，以自存活。若無福者，欲喫糞穢臭爛食等，輕細香氣，以自存活。又彼所食香氣極少，中有雖多，而得周濟。

【中般涅槃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五頁云：云何中般涅槃補特伽羅？謂有三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一有一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從此沒已，中有續生。中有生已，便般涅槃。如小札火，微星幾星，即便謝滅。二有一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從此沒已，中有續生。中有生已，少時經停，未趣生有，便般涅槃。如鐵搥，礙礙，炎熾，雖然，鐵鎚星流，未下便滅。三有一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從此沒已，中有續生。中有生已，往趣生有，未得生有，便般涅槃。如彼熱鐵，鐵鎚星流，下未至地，即便謝滅。如是三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總說爲一中般涅槃補特伽羅。  
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九頁云：中般涅槃補特伽羅者，謂生結已斷，起結未斷。或中有，緣起，即便聖道現前，得盡苦際。或中有，起已，爲趣生有，緣起思惟，即便聖道現前，得盡苦際。或思惟已，發趣生有，未到生有，即便聖道現前，得盡苦際。此中顯

示三種中般。由煩惱力。往趣生處。令生有相續。此煩惱已盡。唯由隨眠力。令命終後。諸蘊續起。此隨眠餘猶未盡。或中有緣起。由半智力。聖道現前。斷餘隨眠。即於此位。入般涅槃。或中有起已。為往生有。緣發思惟。聖道現前。斷餘隨眠。入般涅槃。或思惟已。往生有處。未得生有。聖道現前。斷餘隨眠。入般涅槃。如是三種望生有處。未發緣發已。遠去位差別。建立隨順七善文。夫趣經

三解。集異門論十四卷五頁云。云何中般涅槃補特伽羅。答。諸有補特伽羅。即於現法已斷五順下分結。未斷五順上分結。造作增長起異熟業。及生異熟業。身壞命終。彼色外天中有起已。便得如是無漏道力。進斷餘結。而般涅槃。是名中般涅槃補特伽羅。問。何故名中般涅槃補特伽羅。答。由此補特伽羅。根極猛利。結極微薄。已起欲界。未至色界。於其中間。便得如是無漏道力。進斷餘結。而般涅槃。故名中般涅槃補特伽羅。

【中際俱行不放逸行】 如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中說。

【中品善根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一卷十九頁云。云何成就中品善根補特伽羅。謂安住種性補特伽羅。已能獲得最初於佛正覺正說法毗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從是已後。或經一生。或二或三。展轉勝進。而未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得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雖生是名成就中品善根補特伽羅。

【中間入息及中間出息】 如入息出息中說。

【中有色生因緣及定有緣】 瑜伽五十四卷十五頁云。問。從何沒已。何因何緣。中有色業續得生。耶答。當知此色。用自種子為因。感生業為緣。問。何因得知。中有耶答。從此沒已。若無所依。諸心心所。無有道理。轉至餘方。故不應如響。唯惑亂。故不應如影。彼不滅。故亦不應說如取所緣。非行往故。由如是等所說。譬喻。不應道理。是故當知。定有中有。如是等類。應當思惟。惟色蘊生起。

【中有任經少時必速結生】 大批婆沙論七十卷一頁云。問。住中有位。為經幾時。答。經於少時。速求生故。謂住中有。於六處門。徧求生緣。速往和合。問。若受中有。即遇生緣。此彼和合。可速往彼。與彼緣會。於中結生。若遇生緣。不和合者。受中有。即不經多時。如有父在迦濕彌羅國。母在至那。或有母在迦濕彌羅國。父在至那。如是生緣。難可和合。如何中有。速往結生。答。應知。有情作父母業。有定不定。故於父母。有可轉義。不可轉義。若於父母俱可轉者。即彼餘父母。和合處結生。若於父母不可轉者。即彼女人。性雖貞潔。受持五戒。具足威儀。而必與餘男子和合。

令。中有者。速往結生。若於母可轉。於父不可轉者。即彼男子。性雖賢良。受持五戒。威儀具足。而必與餘女人和合。令中有者。速往結生。若於父母俱不可轉者。即彼有情。未命終位。由業力故。令其父母。雖有住緣。而不願戀。必起相趣和合之心。彼相趣時。於所經處。毒不能害。刀不能傷。火不能燒。水不能溺。及除種種天橫因緣。皆不能礙。必得和合。令彼有情。既命終已。適受中有。即往結生。問。若諸有情。常墮者。可隨中有。速往結生。若於欲心。不常墮者。如何中有。隨往結生。如馬春時。欲心增盛。餘時不爾。牛於夏時。欲心增盛。餘時不爾。狗於秋時。欲心增盛。餘時不爾。熊於冬時。欲心增盛。餘時不爾。如何有情。適受中有。令彼和合。而往結生。答。由彼有情。住中有位。業增上力。令其父母。非時欲心。亦得增盛。相趣和合。彼得結生。有餘師說。相似類中。亦得結生。故無有失。謂馬春時。欲心增盛。餘時不爾。一切時。欲心增盛。應生馬中者。以非時故。轉生驢中。牛於夏時。欲心增盛。餘時不爾。野牛。恆時欲心增盛。應生牛中者。以非時故。轉生野牛中。狗於秋時。欲心增盛。餘時不爾。野干。恆時欲心增盛。應生狗中者。以非時故。轉生野干中。熊於冬時。欲心增盛。餘時不爾。熊。一切時。欲心增盛。應生熊中者。以非時故。轉生熊中。雖彼形相。與餘相似。而眾同分。如本不轉。以諸中有。不可轉故。如是。中有。住經少時。必往結生。速求生故。尊者設摩達多。說曰。中有。極多。住七七日。四十九日。定結生。故尊者。世友。作如是說。中有。極多。住經七日。彼身羸劣。不久住故。問。若七日內。生緣未和合。結生。若爾所生時。生緣未合。彼豈斷壞。答。彼不斷壞。謂彼中有。乃至生緣未和合位。數死數生。無斷壞故。大德說曰。此無定限。謂彼生緣。速和合者。乃。中有。有身。即少時住。若彼生緣。多時未合。此中有。身。即多時住。乃至緣合。方得結生。故。中有。有身。住無定限。

【中有唯同類及極淨天眼能見】 俱舍論九卷二頁云。論曰。此中有。身。同類相見。若有修得極淨天眼。亦能得見。諸生得眼。皆不能觀。以極細故。有餘師說。天中有眼。具足能見。五趣中有。人鬼傍生地獄中。有見。四三一。謂自下除上。

【內】 瑜伽五十六卷五頁云。問。何義。幾種。是內。答。內六處。及彼不相離義。故。四。全。是內。

【內】 顯揚五卷十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內。答。內六處。及彼不相離義。故。四。全。是內。

【內海】 瑜伽二卷十一頁云。又七金山。其間有水。具八支德。名為內海。

【內緣】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內垢】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言內垢者：謂於惡意樂，堅持不捨故。

【內忌】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內忌者：謂於所愛障礙住故。

【內怨】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內怨者：謂能引發所不宜故。

【內敵】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內敵者：謂能引發所不愛故。

【內時】如時語中說。

【內住】如九種心住中說。

【內門】集論二卷七頁云：何內門？幾是內門？為何義故？觀內門耶？謂外門相違，是內門義。除四界二處全，及餘一分，是內門。為捨執著離欲我故。觀察內門。

【內身】雜集論十卷一頁云：內身者：謂於此身中所有內色。處由自身中眼耳鼻舌身根，內處所攝故。隨有情數，故名內。

【內色】顯揚五卷七頁云：內色，謂根及根所居處色。

【內受】雜集論十卷二頁云：內受者：謂因內身所生受。緣眼等處為境界故；依自身身故；名內。

【內解】集異門論十一卷四頁云：云何內受答：若受，在此相續，已得不失；是名內受。

【內想】集異門論十一卷六頁云：云何內想答：若想，在此相續，已得不失；是名內想。

【內行】集異門論十一卷九頁云：云何內行答：若行，在此相續，已得不失；是名內行。

【內識】集異門論十一卷十一頁云：云何內識答：若識，在此相續，已得不失；是名內識。

【內空】瑜伽九十卷二十一頁云：內空者：謂於內諸行，斷增上慢，正能作證。

【內空】辯中邊論上卷八頁云：能食空者：依內處說。即是內空。

【內法】瑜伽六十六卷九頁云：復次略由五因，當知建立內法差別。由此因故，說名為內。何等為五？謂假名故，妄執故，增上故，攝受種子事故。若於是處，假想建

立如是種類，謂立為我，或立有情，彼如是名，如是生類。廣說乃至如是壽量。如是名為由假名故，說名內法。若於是處，妄起如是種類執著，謂計為我，或起我慢。如是名為由妄執故，說名內法。若由此法增上力，故外色聲等，處差別生，為所受用。如是名為由增上故，說名內法。若能攝受善不善無記諸法種子，如是名為攝受種子故，說名內法。若五種清淨色，若心意識，如是名為由事故，說名內法。又由假名建立餘法為內可得，何以故於內可得外處所攝，亦名內。

【內地界】如地界中說。

【內水界】如水界中說。

【內火界】如火界中說。

【內風界】如風界中說。

【內散亂】雜集論一卷十八頁云：內散亂者：正修善時，沈掉味著。謂修定者，發起沈掉及味著，故退失靜定。

【內非時】如非時語中說。

【內朽敗】瑜伽八十四卷十五頁云：當知此中內朽敗者：外持沙門相故；內無沙門法故。猶如大木，外皮堅妙，內被蟲食，虛無有實，形相意樂，互不相稱。由是因緣，名內朽敗。

【內分力】瑜伽五卷八頁云：內分力者：謂如理作意，少欲知足等，內分善法；及得人，身生在聖處，諸根無缺，無事業障，於其善處，深生淨信，如是等法，名內分力。

【內明證】瑜伽三十八卷八頁云：諸佛語言，名內明證。

【內明處】瑜伽十三卷十五頁云：云何內明處？當知略說由四種相。一、由事施設建立相。二、由想差別施設建立相。三、由攝聖教義相。四、由佛教所應知處相。如彼處至十五卷四頁廣釋。

【內法道】瑜伽九十七卷一頁云：內法道者：云何為道？謂八支聖道。若處施設八支聖道，是處施設淨道為後四種沙門。若有其道，自行邪行，非生道器；由是因緣，容有汙道。是故外法，尚無汙道，況得有餘。

【內外身】雜集論十卷一頁云：內外身者：謂內處相應所有外處，根所依止。由已身中眼等五處相應根所依住所有色等外處，隨有情數，故外處所攝，故名內外。又於他身中所有內色處，約處建立，約身建立，說名內外。

【內外受】雜集論十卷二頁云：內外受者：謂因內外身所生受。緣自身中外處為

境故；緣他身中內處爲境故；名內外。  
【內外空】 辯中邊論上卷八頁云：此依身者：謂能所食所依止身。此身空故；名內外空。

【內心止】 集異門論三卷三頁云：如說世間四靜慮相摩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不散不亂、攝止等持心一境性者；此顯內心止。

【內心住】 瑜伽九十一卷八頁云：於三摩地所行所緣，無散亂故；名內心住。  
【內所證】 瑜伽九十卷十三頁云：遠離信他，欣樂行相，周徧尋思，隨聞所起見善察忍，唯自證故名內所證。

【內等淨】 顯揚二卷六頁云：內等淨者：謂爲對治尋伺故，攝念正知；於自內體，其心捨住；遠離尋伺塵濁法故；名內等淨。

【內淨】 俱舍論二十八卷九頁云：應說何法名內等淨？此定遠離尋伺鼓動，相續清淨轉；名爲內等淨。若有尋伺鼓動相續不清淨轉；如何有浪；若爾此應無有別體。如何計有十一實事？是故應說此即信根。謂若證得第二靜慮；則於定地亦可離中，有深信生；名內等淨。信是淨相，故立淨名。離外均流故，名內等淨。而內等淨，立內等淨名。

【內淨】 三解：大毗婆沙論八十卷十七頁云：內等淨者：內，謂心等淨；謂信、由信平等，令內心淨；故名內等淨。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尋伺躁動，擾亂定心，信能除彼，令心等淨。如彼浪息，水則澄清，是故說信名內等淨。復作是說：染喜騰躍，濯濁定心，信能除彼，令心等淨。如離泥濁，水則澄清，是故說信名內等淨。大德法救作如是說：既行者將入第二靜慮，心於定境，信向樂住，不流馳散，久住一境，得第二定，斯有是處。此由信力，是故說信名內等淨。

【內淨】 四解：法蘊足論六卷三頁云：內等淨者：云何內等淨？謂尋伺寂靜故，諸信、信性，現前信性，隨順印可愛慕愛慕性，心澄心淨，總名內等淨。

【內分別體】 此即所知事同分影像之異名。

【內分死生】 如瑜伽一卷十三頁至二卷五頁說，繁不備錄。

【內外海】 如八海中說。

【內受雜染】 瑜伽九十一卷三頁云：諸觸爲依，貪著內受，名內受雜染。

【內心散動】 如五種心散動法中說。

【內心散亂】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三、內心散亂。謂或由憎洗睡眠下劣，或由味著

諸定，或由種種定中隨煩惱故，惱亂其心。

【內差別苦】 瑜伽九十六卷十二頁云：內差別苦者：謂界相遠。疾病因緣，名爲災患。所受變壞，所欲匱乏，生染惱心，名爲擾壞。如是名爲由內增上生所乘苦。此復如前應知，或有已所遭苦，或恐當遭，生怖畏苦。

【內法沙門】 瑜伽九十七卷一頁云：何名爲內法沙門？謂諸沙門，略有四種。一者，勝道沙門，二者，論道沙門，三者，命道沙門，四者，汗道沙門。是四沙門，若略者，廣如聲聞地，已辯其相。

【內法究竟】 瑜伽九十七卷二頁云：內法究竟者：云何究竟？謂斷諸取，諸取斷已，當來畢竟無復相續。

【內有別證】 集異門論十九卷二頁云：內有別證者：謂彼於內各別色想，未遠離，未別證離，未調伏，未別調伏，未滅沒，未破壞，由彼於內各別色想，未遠離，未別證離，未調伏，未別調伏，未滅沒，未破壞，故名內有別證。

【內無色想】 集異門論十九卷三頁云：內無色想者：謂彼於內各別色想，已遠離，已別證離，已調伏，已別調伏，已滅沒，已破壞，由彼於內各別色想，已遠離，已別證離，已調伏，已別調伏，已滅沒，已破壞，故名內無色想。

【內自所證】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內自所證者：唯信他等，不能證故。

【內攝作意】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內攝作意者：謂著摩他品作意。

【內攝淨故】 如尋伺寂靜中說。

【內攝其心】 如五種正除遣中說。

【內與勇悍】 瑜伽九十一卷二十一頁云：又即成就此哀愍者，或生王家，或帝師家，雖未出家，內與勇悍，我今定當通達妙跡，躡修梵行，終無退轉。如是名爲內與勇悍。

【內門同行相應】 雜集論五卷十七頁云：又有內門同行相應。謂諸定地所有有心所。

【內五自體圓滿】 瑜伽四十九卷六頁云：云何內五自體圓滿？謂善趣攝；若天若人，於餘有情，壽壽等殊勝，當知是名第一圓滿。若有俱生於善，加行常無厭倦，地忍他惱不樂惱他，當知是名第二圓滿。若有俱生善於一切所作事業，堅固勇猛，當知是名第三圓滿。若有俱生性薄塵穢，於其自心，能自在轉，心有堪能，於一切義，速證通慧，當知是名第四圓滿。若有俱生於一切義，其慈廣大，聰敏捷利，當知是





有十種因，當知建立無類，因攝一切因，或為雜染，或為清淨，或為世間，彼彼殊勝，等無記法，轉又十三頁云：於此相中，云何為果？謂略有五：一者異熟果，二者等流果，三者離繫果，四者土用果，五者增上果。如彼卷九頁至十四頁廣釋。

【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如八解脫中說。內無色想者：依無色定，意解思惟，故外者除眼等根，意解思惟，惟餘色。故諸色觀者，如前說。

三解 雜集論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謂於內已伏見者色想，或現安立見者無色想，觀所見色，住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內無色想者：謂於內身，已依無色定，伏除見者想，故見者無色想，安立現前，故謂見者名想現在前行，餘如前釋。

四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九頁云：內無色想觀外諸色，是第二解脫。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者：謂彼於內各別色想，已遠離，已別調伏，已別調伏，已滅沒，已破壞，彼由於內各別色想，已遠離，已別調伏，已別調伏，已滅沒，已破壞，故由勝解力，觀外諸色，或作青瘀，或作膿爛，或作破壞，或作離散，或作啜噉，或作異赤，或作骸骨，或作骨鎖，是名內無色想觀外諸色。第二者：謂諸定中，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數為第二解脫者，謂此定有所有善色受想行識，是名解脫。

【內外二緣障力智影不生】佛地經論五卷六頁云：論曰：如是內外二緣障力，智影不生。一由先世感置法業，令於多時不開正法。謂於前生誹毀正法，由此業障，經無量劫，不開佛法。即此不開諸佛正法，是彼業果，障彼智影，令不得生。不開正法，其體是無，云何得名勝正法果？云何能障生智影？不即說彼不開正法為果，為障，然說由彼感置法業，所得不能聽受正法，不具根等愚鈍身心，為果。障二由不信，謂無種姓無涅槃法，不樂涅槃，無有出世聖道種子。於證真如，有畢竟障。聞生世法，都不信受，畢竟不得三乘涅槃。如是一切身心相續，不清淨故，非聖法。器暫時畢竟不生，出世功德智影，如濁穢水，不能發生月等影像，鏡智亦爾於彼不能生智影像。

【內種外種習習有無差別】成唯識論二卷十四頁云：內種必由熏習生長，親能生果，是因緣性。外種熏習，或有或無，為增上緣，辦所生果，必以內種為彼因緣，是共相續所生果故。

【內外種子皆有生因引因】世親釋二卷十二頁云：如是所說二種子，謂外及

內，應知皆有能生能引。此中外種，乃至果熟為能生因。內種，乃至壽量邊際，為能生因。外種能引枯後相續，內種能引衰後展轉。由引因故，多時續住。前二種子，唯生因，因此因既壞，果即應滅。應無少時相續住。若謂引因，展轉相續，前念為因，後念隨轉，是則後邊，不應都滅。由此決定應有引因。此二種子，譬如放弦，轉弓為因，因箭不墮，落遠有所至。無性釋二卷十六頁云：如是內外二種子，俱為生因及為引因。若外種子，親望於芽，為能生因。傳望莖等，為能引因。阿闍耶識，是內種子，親望名色，為能生因。傳望六處，乃至老死，為能引因。生因且爾云：何引因？為答此問，故說枯衰，由能引言。若二種子，唯作生因，非引因者，收置倉等，麥等種子，不處久時，相似相續，展轉展轉，如青瘀等，分位隨轉，亦不應有何者，殘死即應滅滅。云何譬如運後滅？譬如射箭，放弦力，為能生因。令箭離弦，亦即墜落，轉弓行力，為箭引因。令箭前行，遠有所至，非唯放弦力，能生即墜，故亦非動勢展轉相推，應不墜。既離弦行，遠有所至，故知此中有二行力，能生能引。有諸任運後滅，故者，彼直以理增益引因，非說譬喻。所以者何？油炷都盡，不待外緣，燈燼任運後，漸力滅，非初即滅。由此道理，決定應有能引功力，於今未盡。內法諸行，亦應如是，有種勢力，展轉能引，令不斷絕。

【內荷擔苦與外荷擔苦有別】瑜伽八十七卷二十頁云：復次由三因緣，內荷擔苦，與外荷擔苦，有其差別。一、所荷擔，二、能荷擔，三、荷擔時。謂外荷擔，色一分攝。或程，或薪，或餘種類，是所荷擔。愚夫乃以一切擔行為所荷擔。又外荷擔，展在身肩，是能荷擔。愚夫乃以一切愛蘊為能荷擔。又外荷擔，唯以現前荷擔所擔愚夫，乃以一切愛蘊荷擔所擔。欲捨所擔，要并除種種，無別方便，而能棄捨。乃至未能捨所擔，恆常荷擔，大重擔。執持，勉劣，微細，細難，不靜，靜。長時，無間，荷所擔。故內有三德，領受如是荷擔。若外則不然，是名二種荷擔差別。

【內外法師及弟子高下差別】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五頁云：復次應知，由五種相，於內外法師及弟子，高下差別。一、由住故，二、由御眾故，三、由論法擇故，四、由建立開顯道故，五、由行故。謂諸外道師及弟子，恆常住於放散之住。內法師弟子，時時住於極寂靜住。是名第一高下差別。又外道師，由自有量出家弟子，諸外道僧，說名有僧。由自有量在家弟子，諸外道眾，說名有眾。希彼一切共許為師，故名眾師。愚類眾生，咸謂有德，是故說名共推善色。當知如來，與彼相違。雖為一切天及世間無上大師，於彼同尊，而無所畏。又外道師，與自弟子，共與議論，決擇之時，凡有

所說，展轉意解，各各差別，不相扶順，皆增愚昧，非淨其智。當知內法與彼相違，又外道師為諸弟子，依止無因平等，因緣建立開顯其道。聽聞如是，不正法故，為大羅利繞亂其心。又由不正尋思相應非理作意，以於他所，便勝信心，若實於他，若他反詰，便與卒暴，不審選擇，輕出言詞，自為無因不平等因，所覆藏故，名為難染。由此愚夫於染因緣，若自若他，不如實知，故名愚昧。離清淨法，名不明了。於清淨因，不善巧故，說名不善。又乃至於應所說語，如所說語，是處說語，如是一切，不如實知，是故說彼為不知量。為不知因，當知內法與彼相違。又諸外道師及弟子，雖無異說，所說無減，無顛倒故，雖不流沒，所說無增，無加益故，雖等知彼於法隨法行，自義證得不放逸者，尚不能得，況縱逸者。彼由如是，不得自義，便為他論制伏輕毀，并彼所受諸惡邪法，當知內法與彼相違，是名五種高下差別。

【內法大師與外道師不同品類】 瑜伽九十七卷三頁云：云何內法大師與外道師不同品類？謂外道師，於一切取，雖同意說斷，而於諸取，不能施設正斷。徧知由彼本契出家捨欲，故於欲取立斷，徧知非於自見，自戒，我語，若有於他諸餘沙門婆羅門等，見不同分，戒禁同分，彼於見取，亦能隨分立斷，徧知非於戒禁我語二取。若有戒禁，亦不同分。於戒禁取，亦能隨分立斷，徧知其我語取，於一切時，一切外道，悉皆共有，是故外道，於自於他我語取中，皆不施設斷，徧知。又彼雖能分捨諸取，而於當來，還復能取，未永斷故，如是外道，於諸取中，未全斷故，未永斷故，不得究竟。內法大師當知一切與上相違，如是應知內法大師與外道師不同品類。

【內法弟子與外道弟子不同品類】 瑜伽九十七卷三頁云：云何內法弟子與外道弟子不同品類？謂外道弟子，或墮有見常邊，或墮無見斷邊。長夜積集深起藏識，由開親近，由思染著，由修染著，內法弟子，行處中行，遠離二邊。

【內外六處所攝法差別分別有六百六十】 此中且約眼等六根，色等六塵，名立一種，增至十種，說為六百六十。非盡理釋，如瑜伽三卷十頁至十五頁廣說，繁不備錄。

【天覽】 如四覽中說。

【天路】 瑜伽九十八卷二十六頁云：復次若第一義清淨諸天，說名最勝，無有憍

法相辭典 四畫 內 天

害。山身語意，畢竟無有惱害事故。即依如是清淨天性，說四淨淨，名為天路。

【天住】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五頁云：言天住者，謂諸靜慮語無色住。

二解 瑜伽九十八卷二十四頁云：謂四靜慮，四無色等，名為天住。  
三解 集異門論六卷一頁云：天住，云何？答：謂四靜慮，何等為四？謂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廣說，乃至入第四靜慮，具足住。如世尊為吠那補黎婆羅門說梵志當知，若時我於世間四靜慮中，隨為一靜慮故，行時我為天住而行。若時我於世間四靜慮中，隨為一靜慮故，住，或坐，或臥，爾時我為天住而住。或坐，或臥，如是世間四靜慮中，隨於一靜慮處，親近數習，殷重無間，勤修不捨，是名天住。

【天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二卷十三頁云：云何天趣？答：天一類伴侶，乃至廣說。問：何故彼越名天？答：於諸趣中，彼越最勝最樂最善最妙最高，故名天趣。有就先造作增長，上身體意妙行，往彼生彼，令彼生相續，故名天趣。天趣者，是假名假想，乃至廣說。有說：光明增故名天。以彼自然身光恆照，晝夜等故。聲論者說：能照故名天。以現勝果，照了先時所修因故。復次戲樂故名天，以恆遊戲，受勝樂故。問：諸天住，在何處？答：四大王衆天，住七金山及妙高山四層級上，并日月星中。十三天，住妙高山頂，夜摩乃至色究竟天，皆在空中，密雲如地，各有宮殿，於中居止。差別廣說，如大種蘊，無色界天，無形色故，無別住處。問：諸天形相，云何？答：其形上立。問：語言云何？答：皆作聖語。

二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七頁云：云何天趣？答：與諸天衆一性一類衆，同分等依得事得處得，若諸所有生天上，已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天趣。復次，由上品身妙行，語妙行，意妙行，若習若修若多所作，往於天上，生於天上，結天上生，是名天趣。復次，天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天趣。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七頁云：云何天趣？答：謂天諸有情類，同性類，同衆，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生彼有情，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天趣。

【天眼】 如修定能證殊勝智見中說。

二解 如三眼中說。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九卷十三頁云：問：天眼，以何為自性？答：非諸筋骨血肉所成，色界天種所造，淨色，能無礙視，微不可見，眼界眼處，眼根所攝，是謂天眼。顯自性，已當釋其名。問：此何因緣，說為天眼？答：此眼殊勝，故名為天。世於勝法，



善勝。若從開展廣爲餘諸有情類宣說種種示現教導讚勵慰動修諸善勸捨諸惡所有音聲皆悉能聞。又於一切無染淨心受持說論講法擇無倒諫誨爲作憶念教授教誡及餘所有善言善說能引邪歸種種音聲皆悉能聞。如是等類名聞聖聲。聞非聖聲者。於諸有情處安聞開邪綺羅積生下惡趣。生上天趣生傍人趣。種種音聲皆悉能聞。聞大眾生中大集會聲。種種音聲皆悉能聞。聞切聲。下至耳語諸微細聲。皆悉能聞。聞雜聲者。於義爲一種音聲。皆悉能聞。聞非雜聲者。於義難了種種音聲。謂達羅非茶種種明咒。風鈴樹響鷄鳴鶴百舌鷓鴣命鳥等所出音聲。皆悉能聞。聞化聲者。謂於一切得心自在具神通者。依神通力所化音聲。皆悉能聞。聞非化聲者。謂於種種異彼音聲。皆悉能聞。聞遠聲者。除佛菩薩所住聚落城邑等中所有音聲。於餘乃至無量無數世界中聲皆悉能聞。聞近聲者。聞所餘聲。

【天耳智證通】 集異門論十五卷十四頁云。何天耳智證通。答。以天耳聞種種音聲。謂人聲。非人聲。遠聲。近聲等。是名天耳智證通。問。此中通者。何所謂耶。答。於天耳境所有妙智。

【天宮四面大街】 如天帝釋中說。【天像起迎太子處】 西域記六卷十一頁云。城東門內路左。有翠塔波。昔一切義成太子。於此習諸伎藝。門外有自在天祠。祠中有石天像。危然起勢。是太子在襁中。所入祠也。淨飯王自臘伐尼園迎太子還也。途次天祠。王曰。此天祠多發靈。諸釋童稱。求祐必效。宜將太子至彼修敬。是時傳母抱而入祠。其石天像起迎。太子已出。天像復坐。

【天趣有情所受苦】 瑜伽四卷十二頁云。又天趣中。無解支節苦。而有死墮苦。如經中說。有諸天子。將欲沒時。五相先現。一。衣無垢染。有垢染現。二。鬘髮不萎。今乃萎頹。三。兩腋汗流。四。身便臭穢。五。天子不樂本處。時後天子。佩風林間。所有婦女與餘天子。共爲遊戲。彼既見已。由此因緣。生大憂苦。復受險峻懷悚之苦。所以者何。由有廣大福聚成就及廣大五欲天子。生時。所餘薄福諸舊天子。見已。惶怖。由此因緣。受大憂苦。又受研穢破壞驅擯殘害之苦。所以者何。由天與非天共戰。戰時。天與非天。互相遠拒。即執四仗。所謂金銀琉璃。共相戰鬪。爾時。諸天及與非天。或斷支節。或破其身。或復致死。若傷身斷節。遺遺如故。若斷其首。即便

殞沒。天與非天。互有他勝。然天多勝。力勢強故。然其彼二。若爲他勝。即退入自宮。此之謂類。竟不慰。問。由此因緣。便便憂感。若天得勝。便入非天宮中。爲悅其女。起已遠。若非天得勝。入天宮。爲求四種酥陀味。故共相戰。又諸非天。當知天趣所攝。然由意志多懷詐幻。詭詐多故。不如諸天。爲淨法器。由此因緣。有時經中說。爲別趣。實是天類。由不受行諸天法。故說爲非天。復有強力天子。纔一發憤。諸劣天子。便被驅擯。出其自宮。是故諸天。受三種苦。謂死墮苦。殘廢苦。所說破壞殘害。驅擯苦。又色無色界有情。無有如是等苦。由彼有情。非苦受器故。然由處重苦。故說彼有苦。有種種故。有障礙故。於死及住。不自在故。

【天宮四面有四圍苑】 如天帝釋中說。【天與眼生得眼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卷三頁云。問。修得天眼。與生得眼。有何差別。答。名即差別。謂名天眼。名生得眼。有說。雖有異。謂生得眼。有同分彼。同分。修得天眼。惟是同分。又生得眼。通所長養及異熟。生修得天眼。惟所長養。有說。因亦有異。謂生得眼。是業果。修得天眼。是修果。問。豈不生得眼。亦是修果。耶。答。彼少分是修果。少分是生得智異熟果。天眼惟修果。有說。天眼。由加行作意力。方得現前。生得眼。不爾。有說。果亦有異。謂生得眼。與善染無記識爲所依。修得天眼。惟與無記識爲所依。有說。境亦有異。謂生得眼。不見中有修得天眼。眼能見中有有說。用亦有異。謂修得天眼。於生得眼。作用熾盛。微妙殊勝。清淨明白。捷利遠細。故有差別。

【天眼天耳依何引發】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六卷八頁云。諸有此生眼不見色。彼依何法。引發天眼耶。乃至廣說。問。何故作此論。答。欲令疑者。得決定故。如施設論說。死生智證通。云何加行。云何引發。死生智證通。謂引修業者。於世俗三摩地。已善修習。善得自在。令起現前。爲欲引發天眼。通。故先取淨鏡面。相。或日月輪星。宮藥草燈燭。未尼。諸光明相。或大火聚。燒諸城邑。多輪。諸那。酥澗。然相。取是相已。由假想作意力。於不見位。能起光明。勝解相。引發天眼。有時。即於著眼處。所有色界大種。所造淨天眼。能見。若好者。惡乃至廣說。或有生如是疑。諸有此生眼不見色。彼不能引發天眼耶。爲令此疑。得決定。故顯雖此生眼不見色。而彼亦能引發天眼。故作斯論。又施設論說。天耳智證通。云何加行。云何引發。天耳智證通。謂引修業者。於世俗三摩地。已善修習。善得自在。令起現前。爲欲引發天耳通。故先取象馬車聲。或鐘鼓螺貝。笛笛歌。詠誦等聲。或四大眾互相扣擊所

發音聲。善取如是諸聲相已。由假想作意力。於離聞時。能起諸聲。勝解相續。引發天耳。有時即於常耳處。所有色界大種所造淨天耳起。能聞眾聲。或人非人。乃至廣說。由此復有生如是疑。諸有此生耳不聞聲。彼應不能引發天耳。欲令此疑得決定。故顯雖此生耳不聞聲。而彼亦能引發天耳。故作斯論。諸有此生眼不見色。彼依何法。引發天眼耶。答。如有一。得自性生念。先餘生中。眼曾見色。彼依此故。引發天眼。諸有此生耳不聞聲。彼依何法。引發天耳耶。答。如有一。得自性生念。先餘生中。耳曾聞聲。彼依此故。引發天耳。問。諸有獲得宿住隨念智者。亦能引發天眼。此中何故不說。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若於生盲者。天眼生。覺者天耳。俱能引發者。此中說之。宿住隨念智。惟能引發有類天。眼非天耳。所以者何。諸生覺者。無宿住隨念智。故要由他教。此智生。故。是以不說。

【火】 瑜伽八卷六頁云。燒所積集諸善根。故名爲火。

二解 顯揚一卷十一頁云。火亦二種。一。內。二。外。內謂各別身內眼等五根。及彼居處之所依止。煖熱所攝。有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能令有情偏溫增熱。又能消化凡所欲飲。諸如是等。是內火體。成熟和合。受用爲業。外謂各別身外色等五境之所依止。煖熱所攝。非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炎燥村城。蔓延洲渚。乃至空過。無依故滅。或鑽木擊石。種種求火。此火生已。不久灰燼。是外火體。變壞受用爲業。對治資養爲業。

【火界】 瑜伽二十七卷二頁云。云何火界。有二。一。內。二。外。內火界者。謂此身中。內別溫性。溫熱所攝。煖熱所攝。親附執受。其事云何。謂於身中。所有溫熱。能令身熱。等熱。煖熱。由是因緣。所食所欲。所飲所飲。所覺所覺。正消變。彼增盛。故顯熱數。如是等類。名內火界。外火界者。謂外溫性。溫熱所攝。煖熱所攝。非親附執受。其事云何。謂於人間。依鑽燧等。牛糞末等。以求爲火。既生已。能燒牛糞。或草。或薪。或棧。或野。或山。或清。或村。村分。或城。城分。或復所餘。如是等類。名外火界。三解 集論一卷三頁云。云何火界。謂溫熱性。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八頁云。問火界。云何。答。性。雖此火界。總是煖性。而此煖性。差別無邊。謂內外分煖性各異。內分中煖性者。謂身中熱。等熱。煖熱。由此所飲所食所飲。皆易消熟。令身安穩。此若增時。便成熟病。外分中煖性者。謂炬燈燭燭燼等。火聚炎。燒燒諸城。村山林曠野。及諸藥草。日輪末尼。天龍宮殿。所出光燄。并地獄等諸火。煖性。應作是說。內火煖性。熱於外火。所以者何。若以飲食

置釜鑊中。下然熾火。經一日夜。猶不能令形色變易。如在腹中。經須臾頃。此內外分種種煖性。以相同故。略爲一聚。總名火界。

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一頁云。火界云何。謂煖性。

五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八頁云。云何火界。謂火界有二種。一。內。二。外。云何內火界。謂此身內所有。內各別煖性。煖熱。有執。有受。此復云何。謂此身中。諸所有熱。等熱。煖熱。由此所食。所飲。所飲。正易消化。若此增盛。令身焦熱。復有所餘。身內各別煖性。煖熱。有執。有受。是內火界。云何外火界。謂此身外。所攝煖性。煖熱。無受。此復云何。謂地。暖火。日。藥末尼。宮殿。星宿。火聚。燈。燭。村。城。燒。村。燒。曠。野。燒。十一。二十三。四。十五。百。千。或無量。薪。草。等。火。熾。盛。洞。然。或。在。山。澤。河。池。巖。窟。房。舍。殿。堂。樓。觀。草。木。根。莖。枝。葉。花。果。等。煖。復。有。所。餘。熱。性。熱。熱。無。執。無。受。是。名。外。火。界。前。內。此。外。總。名。火。界。

六解 火界有二。如火界中說。

【火災】 瑜伽二卷六頁云。云何火災。能壞世間。謂有如是時。世間有情。壽量無限。從此漸減。乃至壽量。經八萬歲。彼復受行不善法。故。壽量轉減。乃至十歲。彼復復得厭離之心。受行善法。由此因緣。壽量漸增。乃至八萬。如是壽量一減一增。合成一中劫。又云。如是二十減。二十增。合四十增減。便出住劫。於最後增已。爾時那落迦有情。唯沒不生。如是漸漸。乃至沒盡。當知說名那落迦世間壞。如那落迦。壞。旁生。餓鬼。壞。亦如是。爾時人中。隨一有情。自然法爾所得第二靜慮。其餘有情。展轉隨學。亦復如是。皆此沒已。生極淨光天。衆同分中。當知爾時。說名人世間壞。如人趣既爾。天趣亦然。當知此時。五趣世間居住之處。無一有情可得。所有資具。亦不可得。非唯資具。不可復得。爾時天雨。亦不可得。由無雨故。大地有所。藥草。叢林。皆悉枯槁。復由無雨之所攝。故。令此日輪。熱勢增。大。又諸有情。能感。壞劫。衆增上。故。及依六種所燒事。故。復有六日輪。漸次而現。彼諸日輪。望舊日輪。所有熱勢。前四倍。既成七已。熱遂增七。云何名爲六所燒事。一。小大落坑。由第二日輪之所枯竭。二。小河大河。由第三日輪之所枯竭。三。無熱大池。由第四日輪之所枯竭。四者大海。由第五日輪及第六一分之所枯竭。五。蘇迷盧山。及以大地。地堅實。故。由第六一分及第七日輪之所燒然。即此火。爲風所鼓。展轉熾盛。極至梵世。又如是等。略爲三事。一。水所生事。謂藥草等。由初所燒。二。即水事。由五所潤。三。恆相續住。體堅實事。由二所燒。如是世界。皆悉燒已。乃至灰塵。及與餘影。皆不可得。廣說



平等執受，不極溫熱，不極寒冷，無所損害，隨時安樂。由是因緣，所食所欲所敬所  
普，易正變熱。如是名為少諸疾病。

【少欲及喜足】發智論二卷十五頁云：云何少欲？答：不欲，不已欲，不當欲，是謂  
少欲。云何喜足？答：諸喜等喜備喜已，當喜足，是謂喜足。少欲喜足，何差別？答：於未  
得可方便，是謂少欲。已得可方便，是謂喜足。諸不希不求不奪不索不  
慕不方，便是謂少欲。於未得可愛色聲香味觸，依在家者，彼於未得可  
愛色等，不生希求。謂務農者，於田園等，不生希求。若富貴者，於勝位等，不生希求  
於未得衣服飲食牀座醫藥及餘資具者，依出家者，彼於未得衣鉢房舍資具  
及弟子等，不生希求。諸不希等，名雖有異，而體無別。皆為顯示少欲義故。問何故  
此中間少欲而答不彼耶？答：未得可愛色等資具，總有二種。謂如法，不如法。如  
法者，有欲。於不如法者，不生欲。復次於應受者，有欲。於不應受者，不生欲。復  
次於能止苦者，有欲。於增煩惱者，不生欲。復次於梵行求，有欲。於欲求有求邪  
梵行求，不生欲。復次於饑益他事，有欲。於損害他事，不生欲。故應知此中不生  
欲者，謂不善欲。有欲者，謂善欲。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觸衣服飲食牀座醫藥及  
餘資具，諸不復希，不復樂，不復求，是謂喜足。此中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  
觸者，依在家者，彼於已得可愛色等，不生欲。故不復希求。謂務農者，於田園等，  
隨得充濟，便生喜足。不復希求。若富貴者，於勝位等，隨所已得，便生喜足。不復希  
求。於已得衣服飲食牀座醫藥及餘資具者，依出家者，彼於已得衣鉢等，生喜足  
故，不復希求。謂於衣鉢房舍資具及弟子等，隨所已得，便生喜足。不復希求。不復  
希等，名雖有異，而體無別。皆為顯示喜足義故。如是差別者，顯小欲故，不希不求  
乃至廣說。即少欲是不希不求等因。若心有愛者，有希求等故。及顯喜足，故不復  
希等，即喜足是不復希等因。若心有貪者，有復希等故。此即顯示少欲喜足，雖俱  
以無貪善根為自性，而依未得已得境界，故有差別。有作是說：喜足是因，少欲是  
果。此中因果互顯，或有說者：不希欲，是少欲。不追求是喜足。復有說者：易滿  
是少欲。少希求，是喜足。不遺擇故。有餘師說：少欲，唯在意地。緣未來故。喜

足，通六識身。緣現在故。評曰：應作是說：此二俱是三界繫及不繫無貪善根，俱通  
六識。謂彼一切，令於已得色等境界，生喜足。名喜足。名喜足。今於未得色等境界，少  
希求。名為少欲。是故此二皆通三界繫及不繫無貪善根。應知此中  
有少欲而名多欲，如但須一兩藥，即能充濟，而希二兩者，有多欲者。而名少欲。  
如須百千資生業具，方得充濟，但欲爾所，不復多希。有少求者，而名不喜足。如得  
少物，已得充濟，而復少求。有多求者，而名喜足。如得少物，全未充濟，更須百千供  
身方足，但求爾所，不復多求。

二解。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一卷六頁云：問少欲、喜足、俱對治貪，無貪為性，何  
故喜足立聖種，非少欲耶？答：少欲之名，有過失，有增益。喜足不爾。有過失者，但言  
少欲，不言無欲。故有增益者，於實無欲，而名少欲。故於喜足中，無如是事。故立聖  
種。有說：少欲，於未來處，未得事轉。喜足，於現在處，已得事轉。不取現在一迦履沙  
蓋萃為難，非於未來轉輪王位，似喜足難，故立為聖種。有說：喜足，有欲，有欲，有欲，不說少  
欲為聖種。若說少欲為聖種者，諸外道輩，當作是言：我等真是住聖種者。所以者  
何？汝等猶著糞掃衣，而我等露形無衣。汝等猶乞食自活，而我等多自餓不食。汝  
等猶坐樹下，而我等或常舉手躡足而住。是故我等真名住聖種者。為遮彼故。但  
說喜足為聖種。外道於有有具，不喜足。故問少欲喜足，何差別？有說：小欲，惟在意  
地。喜足，通六識身。有說：少欲，惟欲界喜足。通欲色界。喜足，通  
三界。有說：少欲，隨三界喜足。三界繫及不繫。如是說者：少欲喜足，具通三界繫及  
不繫。問：若爾，何差別？答：少欲，於未來處未得事轉。喜足，於現在處已得事轉。是謂  
差別。

【少分有量法界妙智】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九頁云：復言：世尊！少分有量法  
界妙智，為何所緣？有何行相？作何事業？世尊告曰：少分有量法界妙智，緣四聖諦  
十六行相，作無明等煩惱業生一切雜染離繫事業。如彼經十九頁至二十三頁  
廣釋。

【少欲喜足與少病節儉差別】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一卷一頁云：如說：我弟子  
中，大迦葉波，少欲喜足，具杜多行，薄拒羅，少疾節儉，具淨戒行。此二何差別？答：尊  
者，大迦葉波，所得飲食，若蠶若妙，隨次第食，無所揀別。猶如良馬，隨得而食。尊者  
薄拒羅，所得飲食，或蠶或妙，揀去妙者，而食蠶者。問：何故尊者，大迦葉波，蠶妙等  
食，尊者，薄拒羅，蠶妙食，蠶者，尊者，大迦葉波，具妙樂，住沙門法。具妙樂，故不

簡於食住沙門法。不簡於食。但隨所得。次第而食。尊者薄短羅。具足樂欲。住沙門法。具足樂欲。故簡於沙門法。故而不食。尊者薄短羅。具足樂欲。住沙門法。易得衣服飲食。具足樂欲。及餘資具。先受杜多功德。而能奉行。由二緣。極為難事。謂易得利養。不受杜多功德。而能奉行。尊者薄短羅。非廣識大福。難得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具。先受杜多功德。亦能奉行。少識。必受杜多功德。於中隨轉。此不為難。彼由二緣。非為難事。謂難得利養。先受杜多功德。隨而奉行。【方】 瑜伽五十六卷三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方。此復幾種。答。依所攝受諸色分位。建立方。此復三種。謂上下。傍。

二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方者。謂諸色行。偏分齊性。  
三解 雜集論二卷四頁云。方者。謂即於東南西北四維上下因果差別。假立為方。何以故。即於十方因果。徧滿假說。方。當知此中。唯說色法。所攝因果。無色之法。徧布處。所無功能。故。  
四解 成業論二頁云。即於和合諸聚色中。見四面等。便起方說。

【方攝】 如十種攝中說。  
二解 顯揚十四卷十頁云。方攝者。謂諸蘊等。依方面轉。若依此方所生。即此方所攝。  
三解 集論三卷八頁云。何等方攝。謂依東方諸蘊界處。還自相攝。餘方蘊界處亦爾。  
【方便】 瑜伽三十八卷二十二頁云。云何菩薩方便。所攝身語意業。當知略說。菩薩所有四種攝事。是名方便。如世尊言。菩薩成就四種攝事。所攝方便。方名菩薩。復何因緣。唯四攝事。說名方便。於諸有薩。略由如是攝事。所攝四種方便。於諸有情。普能攝受。調伏成熟。除此。無有若過者增。

二解 此大善提五相之一。瑜伽七十四卷十一頁云。云何加行。謂者略說。有四種化。說名加行。一。未成熟有情。令成熟。故。作菩薩行化。二。已成熟有情。令解脫。故。於三千大千世界。百拘胝那洲中。同於一時。方便攝受。如來之化。三。即為彼所化有情。作聲聞化。四。即為彼所化有情。作獨覺化。當知一切諸佛。世尊。於此四種變化事中。徧十方界。功能無礙。此中加行。即方便之異名。  
【方所】 瑜伽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方所謂色蘊。  
【方廣】 如十二分教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十二頁云。方廣者。謂諸菩薩道。如說七地。四菩薩行。及說諸佛百四十種。不共佛道。謂四一切種清淨。乃至一切種妙智。如菩薩地。已廣說。又復此法。廣說多故。極高大故。時長遠故。謂極勇猛。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方得成滿。故名方廣。  
三解 顯揚六卷八頁云。方廣者。謂諸經中。宣說能證。無上菩提。諸菩薩道。令彼證得。十力。無障智等。是為方廣。  
四解 集論七卷一頁云。何等方廣。謂菩薩相應言說。如名方廣。亦名廣破。亦名無比。為何義。故名方廣。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所依處。故。宣說廣大。甚深。法。故。為何義。故名方廣。破一切障。故。為何義。故名無比。無有諸法。能比類。故。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五頁云。方廣云。謂諸經中。廣說種種甚深法義。如五三經。梵網。幻網。五種六處。大因緣等。會尊者言。此中般若。說名方廣。事用大故。  
【方便事】 瑜伽八十六卷十頁云。方便事者。謂諸根。力。覺。支。道。支。當知即是能斷見修所斷。煩惱。正方便。故。  
【方便力】 如四緣入諸靜慮。乃至有頂中說。  
【方便道】 如道諦中說。  
【方便因】 如因有五相中說。  
【方便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三頁云。云何方便相。謂二道相。或越倍增廣大。或越退減狹小。故。  
【方便業】 佛地經論七卷十一頁云。其餘二智及淨法界。與諸功德。為所依止。能起種種利有情事。名方便業。  
【方求失壞】 如十二失壞。固有二種。失壞中說。  
【方便善巧】 如十二種菩薩方便善巧中說。  
【方便語化】 佛地經論六卷十二頁云。又如來生方便語業。由是眾生。展轉指授。務專所作。毀譽讚善。更相召命。如是如來。成所作智。所起方便語變化業。由是如來。立正學處。毀讚放逸。讚不放逸。又復建立。隨信行。隨法行人等。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論曰。此中。顯示方便語化。語業相。如諸世間。方便語業。更相教示。諸所應作。不應作事。利益親友。放逸眾生。加行起作。故名。



方便；如是如來，由大悲故，爲諸有情，安立學處，令伏諸惡，修世間善，安立聖道，分位差別，令入正道，出離三界。成所作智，能變化，成辦斯事。謂息諸惡，發起諸善，是此語用。

【方便不施】 瑜伽三十九卷十三頁云：何菩薩方便不施？謂諸菩薩，不忍直言，造來者，謂我不能惠施於汝。要當施設方便善巧，曉喻發遣。云何施設方便善巧？謂諸菩薩，先於所畜一切資具，一切施物，爲作淨故，以淨意樂，捨與十方諸佛菩薩。譬如苾芻，於已衣物，爲作淨故，捨與親教軌範師等。如是菩薩，淨施因緣，雖復貯者種種上妙一切資具，一切施物，猶得名爲安住聖種，生無量福。當於此福，多思惟故，於一切時，隨逐增長。恆於一切作淨施物，如佛菩薩所寄護持，見來求者，即應觀察，若隨所欲作淨施物，惠施彼時，務當正理，應作是念：諸佛菩薩，無有少物於諸衆生而不施者。如是知已，取淨施物，施來求者，令所願滿。若觀視時，不稱正理，即應念先作淨施法，告言賢首：如是等物，是他所有，不許施汝。觀言曉喻，方便發遣，或持餘物，二倍三倍，恭敬施與，然後發遣。令彼了知菩薩於此，非慳貪故，不欲施我。定當於此經卷等法，不自在故，不施於我。當知是名菩薩巧慧而作法施。

【方所圓滿】 如超過三界所行之處中說。

【方所示現】 集論一卷二頁云：何名爲方所示現？謂由方所可相示現如此。如此色，如是如是色，或由定心，或由不定尋伺相應種種攝盡。

【方所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四頁云：何建立方所差別？謂有色諸法，據處所故，得有遠近方所差別。無色諸法，由無色故，無據處所。若依色法而得生起，即於其處，既有方所，由此轉相故，非據處所故。有色諸法，具有二種。

【方便相應戒】 如一切門戒中。

【方便圓滿語】 即易可解了，可施功勞，無所依止，非可厭逆，無邊無盡，五種語。

【方便相應精進】 如攝善法精進中說。

【方便善巧四種】 雜集論十四卷十七頁云：方便善巧者，略有四種。一、成熟有情善巧。二、圓滿佛法善巧。三、速證通慧善巧。四、道無斷善巧。成熟有情善巧者，謂四攝事，由攝受彼，令處善法故。圓滿佛法善巧者，謂慧波羅蜜多。如經言：若菩薩摩訶薩，欲得圓滿波羅蜜多，乃至一切種種妙智，當學般若波羅蜜多。速證通慧善巧者，謂日夜六時，發露懺悔，隨喜功德，勸請諸佛，迴向善根等。廣說如聖者。

彌勒所問經。道無斷善巧者，謂無住處涅槃。由此數數究竟無斷，周備十方一切世界，隨所應化，示現一切佛菩薩行。

【方便究竟作意】 顯揚七卷十三頁云：方便究竟作意者，謂倍修習上品樂斷樂修故，雙修止觀，數數觀察。如是行者，修習對治，時時觀察，斷與未斷，令心遠離欲界煩惱繫縛。此暫時伏離，非是究竟永拔種子。行者爾時，得初靜慮方便道究竟一切煩惱對治作意，是名方便究竟作意。

【方便究竟作意】 顯揚七卷十三頁云：方便究竟作意者，謂從此後無間，由前因緣故，證入根本初靜慮。此根本初靜慮俱生作意，是名方便究竟作意。

【方便差別有二種】 集論七卷八頁云：何方方便差別？此有二種：謂隨信行隨法行補特伽羅差別故。

【方便善巧波羅蜜多】 瑜伽七十八卷七頁云：謂諸菩薩，於前三種波羅蜜多所攝有情，以諸攝事方便善巧，而攝受之，安置善品，是故我說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與前三種而爲助伴。

三解 攝論三卷三頁云：一、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謂以前六波羅蜜多所集善根，共諸有情，迴求無上正等菩提故。世親釋七卷二十一頁云：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者，謂後四中，先說第一，共諸有情者，謂於此善共諸有情，如所共有。今當顯示。謂以此善，願求無上正等菩提，作諸有情一切義利，要證菩提，此意方途，是故若有如是思惟，所有善根，皆悉迴向無上菩提，作諸有情一切義利，如是名爲共諸有情。方便善巧，顯示般若，及以大悲，謂以前六波羅蜜多所集善根，共諸有情，此由大悲，迴求無上正等菩提，不求帝釋等富樂果。由于知故，不起煩惱。此即般若。又由具足方便善巧，不捨生死而無染汙，是故說名方便善巧波羅蜜多。無性釋七卷二十五頁云：方便善巧者，謂不捨生死而求涅槃，是則說名方便善巧者。若以前六波羅蜜多所集善根，共諸有情，爲欲饑益諸有情故，不捨有情。當知即是，不捨生死。若以此善，迴求無上正等菩提，爲證無上佛菩提，故，當知即是，希求涅槃。

【引因】 成唯識論二卷十四頁云：引退殘果，令不頓絕，即引因。

【因果】 顯揚一卷十九頁云：復有引業，謂作及增長，能引種種有情世間及器世間果，及異熟。

【引喻】 瑜伽十五卷七頁云：引喻者，亦爲成就所立宗義，引因所依諸餘世間中。

習共許易了之法，比況言論。又云：問：何故次引噓耶？答：爲欲顯示不能成道理之所依止現在事故。

【引發】 瑜伽十三卷四頁云：云何引發？謂能略攝廣文句義及能成辯諸勝功德。二解 顯揚十九卷十頁云：問：云何引發？答：謂能略攝廣文句義及能發起諸勝功德。

【引導】 瑜伽九十卷十三頁云：八聖之道，導涅槃故，名爲引導。

二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一頁云：言引導者，謂八支聖道名爲引導。所以者何？以八支聖道修習多修習能於苦集滅道現觀，能引導，隨隨能逐，故佛正法，名爲引導。

【引外善】 如言風中說。

【引攝善】 集論二卷九頁云：何等引攝善？謂能性攝業事及戒性攝戒事故；引攝生天樂異熟，引攝生富貴家，引攝隨順清淨法。

【引自果】 此種子六義之一。成唯識論二卷十四頁云：六引自果。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或遮餘部執色心等互爲因緣。

【引發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三頁云：云何引發相？謂能引發略諸廣博文句義道，若無靜、無癡、妙願智等，若依三摩地諸餘力無畏等，最勝功德，及能通達甚深句義微妙智慧，如是等相。

【引發因】 瑜伽五卷十一頁云：依隨順因依處，施設引發因。所以者何？由欲繫善法，能引欲繫諸勝善法。如是欲繫善法，能引色無色繫及不繫善法。由隨順彼故，如欲繫善法，如是色繫善法，能引色繫諸勝善法，及無色繫善法。不繫善法，如是不繫善法，能引不繫諸勝善法，及能引發無爲作證。又不善法，能引諸勝不善法，謂欲貪能引瞋、癡、慢、見、疑、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如欲貪，如是瞋、癡、慢、見、疑、隨其所應，盡當知。如是無記法，能引善不善無記法。如善不善無記種子阿賴耶識，又無記法，能引無記勝法，如段食，能引受生有情令住，令安勢力增長。由隨順彼故，是故依隨順依處施設引發因。

二解 瑜伽三十八卷九頁云：即初種子所生起果，望後種子所牽引果，名引發因。無記中云：芽莖葉等，展轉相續，望彼稼穡，若成若熟，爲引發因。雜染中云：從無

明支，乃至有支，展轉引發後後相續，望於餘生，生老死等，爲引發因。清淨中云：即自種子所生一切善提分法，漸次能證若有餘依者，無餘依二涅槃界，名引發因。三解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十一隨順依處，謂無記染善現種諸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即依此處，立引發因。謂能引起同類勝行，及所引得無爲法故。

【引發分別】 如八種分別能生煙食中說。

二解 如虛妄分別八種中說。

三解 顯揚七卷十三頁云：引發分別者，謂四種引發。一、果引發，二、離欲引發，三、轉根引發，四、勝德引發。

【引發勢速】 如勢速差別有多種中說。

【引發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引發靜慮】 無性釋七卷十二頁云：引發靜慮，謂能引發六神通等殊勝功德。【引發決擇】 雜集論十六卷六頁云：引發決擇者，謂勝進道，以能引發勝功德故。

【引發增上】 雜集論五卷七頁云：引發增上者，謂一切有情共業，於器世間，故有漏業於異熟果如是等。

【引餘證言】 瑜伽八十一卷十七頁云：引餘證言者，謂引餘經，成立所說。

【引彼空住】 瑜伽九十卷十八頁云：引彼空住者，謂如有一，若行若住，如實了知煩惱有無，知有煩惱，便修斷行，知無煩惱，便生歡喜，生歡喜故，乃至令心證三摩地，由心證得三摩地故，如實觀察諸法無我，晝夜隨學，曾無懈廢，如是名爲引彼空住。

【引攝不善】 集論二卷十頁云：何等引攝不善？謂行身語意諸惡行，已於惡趣善趣，引攝不受果異熟，或引或攝。

【引攝無記】 集論二卷十一頁云：何等引攝無記？謂如有一，於工巧處，串習故，於當來世，復引攝如是相。由此身故，習工巧處，速疾究竟。

【引攝無苦】 瑜伽十七卷六頁云：何等名爲引攝無苦？謂如有一，若諸沙門，或婆羅門，行自苦行，於現法中，以種種苦，自逼自切，周備燒惱，自謂我今，由現法苦所逼惱，故解脫當苦。雖求是事而自煎逼，彼於此事，終不能得。然更招集大損惱事，如是名爲引攝無苦。諸聖弟子，能於如是受用自苦行邊，能引非聖無苦善法善了知已，遠而避之，不親不近，亦不承事。

【引無義語】 瑜伽八卷十三頁云：又於歌笑嬉戲等時，及觀舞樂戲笑俳說等時，

有引無義語。

【引義利語】 集異門論十三卷五頁云：問云何引義利語答：且如慈芻舉他慈芻犯戒見犯執則犯淨命罪，然他慈芻於如是罪，未發露，未發露，未顯示，未悔除，或有餘，言有餘，彼如是語，名引義利語。

【引白法精進】 如一切門精進中說。  
【引無義利語】 集異門論十三卷五頁云：問云何引無義利語答：且如慈芻舉他慈芻犯戒見犯執則犯淨命罪，然他慈芻於如是罪，已陳首，已發露，已顯示，已悔除，實無餘，言有餘，彼如是語，名引無義利語。

【引生後有和合】 如和合中說。  
【引自類譬喻相】 顯揚二十卷十五頁云：若於內外諸行中，引一切世間共知共得生滅相，引一切世間共知共得生等苦相，引一切世間共知共得不自在相，及於外事中，引一切世間共知共得與盛衰壞相，如是等類，是名引自類譬喻相。

【引攝義利偏知】 瑜伽一百卷三頁云云何引攝義利偏知，謂能偏知，略有三種：引攝義利，何等為三？一、引攝自身利義義利，二、引攝他身出罪義利，三、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引攝自身利義義利者，謂若諸利義，體是清淨，是名真實。若諸利義，體是清淨，而堪要用，非無所用，徒多貯蓄，凡百資緣，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若諸利義，不過於時堪任受用，是名應時。若諸利義，其餘慈芻亦現引攝，是名有伴。即此有伴，非引破僧，名離破僧。若所引攝利義義利，具此五支，安住正念，以無染心，應當受用。如是引攝利義義利，名為無罪。引攝他身出罪義利者，謂若所引罪，彼實行，是名真實。若復自知我能令彼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若他說法，敬事尊長，恭承病等，正加行時，無容舉罪，是名應時。若舉彼罪，諸餘慈芻，共為助伴，是名有伴。非此因緣，能引破僧，如是名為第五清淨。若所引攝出罪義利，具此五支，安住正念，無染善友，以柔順言，應引攝他出罪義利。如引攝他出罪義利，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當知亦爾。而差別者，若因擯斥，其被擯者，不與能擯，命為障礙。或不因此壞僧居園，亦不因此損壞制多，及不損餘同梵行者。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與此相違，應知說名引無義利。

【引攝自身利義義利】 瑜伽一百卷三頁云：引攝自身利義義利者，謂若諸利義，體是清淨，是名真實。若諸利義，體是清淨，而堪要用，非無所用，徒多貯蓄，凡百資緣，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若諸利義，不過於時堪任受用，是名應時。若諸利義，其餘慈芻亦現引攝，是名有伴。即此有伴，非引破僧，名離破僧。若所引攝利義義利，具此五支，安住正念，以無染心，應當受用。如是引攝利義義利，名為無罪。引攝他身出罪義利者，謂若所引罪，彼實行，是名真實。若復自知我能令彼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若他說法，敬事尊長，恭承病等，正加行時，無容舉罪，是名應時。若舉彼罪，諸餘慈芻，共為助伴，是名有伴。非此因緣，能引破僧，如是名為第五清淨。若所引攝出罪義利，具此五支，安住正念，無染善友，以柔順言，應引攝他出罪義利。如引攝他出罪義利，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當知亦爾。而差別者，若因擯斥，其被擯者，不與能擯，命為障礙。或不因此壞僧居園，亦不因此損壞制多，及不損餘同梵行者。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與此相違，應知說名引無義利。

【引攝自身利義義利】 瑜伽一百卷三頁云：引攝自身利義義利者，謂若諸利義，體是清淨，是名真實。若諸利義，體是清淨，而堪要用，非無所用，徒多貯蓄，凡百資緣，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若諸利義，不過於時堪任受用，是名應時。若諸利義，其餘慈芻亦現引攝，是名有伴。即此有伴，非引破僧，名離破僧。若所引攝利義義利，具此五支，安住正念，以無染心，應當受用。如是引攝利義義利，名為無罪。引攝他身出罪義利者，謂若所引罪，彼實行，是名真實。若復自知我能令彼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若他說法，敬事尊長，恭承病等，正加行時，無容舉罪，是名應時。若舉彼罪，諸餘慈芻，共為助伴，是名有伴。非此因緣，能引破僧，如是名為第五清淨。若所引攝出罪義利，具此五支，安住正念，無染善友，以柔順言，應引攝他出罪義利。如引攝他出罪義利，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當知亦爾。而差別者，若因擯斥，其被擯者，不與能擯，命為障礙。或不因此壞僧居園，亦不因此損壞制多，及不損餘同梵行者。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與此相違，應知說名引無義利。

【引攝自身利義義利】 瑜伽一百卷三頁云：引攝自身利義義利者，謂若諸利義，體是清淨，是名真實。若諸利義，體是清淨，而堪要用，非無所用，徒多貯蓄，凡百資緣，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若諸利義，不過於時堪任受用，是名應時。若諸利義，其餘慈芻亦現引攝，是名有伴。即此有伴，非引破僧，名離破僧。若所引攝利義義利，具此五支，安住正念，以無染心，應當受用。如是引攝利義義利，名為無罪。引攝他身出罪義利者，謂若所引罪，彼實行，是名真實。若復自知我能令彼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若他說法，敬事尊長，恭承病等，正加行時，無容舉罪，是名應時。若舉彼罪，諸餘慈芻，共為助伴，是名有伴。非此因緣，能引破僧，如是名為第五清淨。若所引攝出罪義利，具此五支，安住正念，無染善友，以柔順言，應引攝他出罪義利。如引攝他出罪義利，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當知亦爾。而差別者，若因擯斥，其被擯者，不與能擯，命為障礙。或不因此壞僧居園，亦不因此損壞制多，及不損餘同梵行者。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與此相違，應知說名引無義利。

慈芻亦現引攝，是名有伴。非引破僧，名離破僧。若所引攝利義義利，具此五支，安住正念，以無染心，應當受用。如是引攝利義義利，名為無罪。引攝他身出罪義利者，謂若所引罪，彼實行，是名真實。若復自知我能令彼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若他說法，敬事尊長，恭承病等，正加行時，無容舉罪，是名應時。若舉彼罪，諸餘慈芻，共為助伴，是名有伴。非此因緣，能引破僧，如是名為第五清淨。若所引攝出罪義利，具此五支，安住正念，無染善友，以柔順言，應引攝他出罪義利。如引攝他出罪義利，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當知亦爾。而差別者，若因擯斥，其被擯者，不與能擯，命為障礙。或不因此壞僧居園，亦不因此損壞制多，及不損餘同梵行者。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與此相違，應知說名引無義利。

【引攝他身出罪義利】 瑜伽一百卷四頁云：引攝他身出罪義利者，謂若諸利義，體是清淨，是名真實。若諸利義，體是清淨，而堪要用，非無所用，徒多貯蓄，凡百資緣，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若諸利義，不過於時堪任受用，是名應時。若諸利義，其餘慈芻亦現引攝，是名有伴。即此有伴，非引破僧，名離破僧。若所引攝利義義利，具此五支，安住正念，以無染心，應當受用。如是引攝利義義利，名為無罪。引攝他身出罪義利者，謂若所引罪，彼實行，是名真實。若復自知我能令彼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若他說法，敬事尊長，恭承病等，正加行時，無容舉罪，是名應時。若舉彼罪，諸餘慈芻，共為助伴，是名有伴。非此因緣，能引破僧，如是名為第五清淨。若所引攝出罪義利，具此五支，安住正念，無染善友，以柔順言，應引攝他出罪義利。如引攝他出罪義利，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當知亦爾。而差別者，若因擯斥，其被擯者，不與能擯，命為障礙。或不因此壞僧居園，亦不因此損壞制多，及不損餘同梵行者。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與此相違，應知說名引無義利。

【引發諸功德及能引發方便】 雜集論十四卷十一頁云云何引發如是功德，謂依止清淨四靜慮，若外道若聲聞，若菩薩等，引發四無量五神通多分，依止邊際第四靜慮，若聲聞，若菩薩等，引發所餘功德。何因引發如是功德，謂依止靜慮，數數思惟隨所建立法故。此中顯示如是等功德，引發所依止，能引發補特伽羅，能引發方便。云何能引發方便，謂於隨所建立教法，以眾多作意，定心起數數思惟行相。如欲引發無量時，依止靜慮於慈俱心，無恨無怨等教法，以修慈相應作意，數數思惟。如是於一切處，數數思惟，如所建立，隨相應知。

【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 瑜伽一百卷四頁云：如引攝他出罪義利，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當知亦爾。而差別者，若因擯斥，其被擯者，不與能擯，命為障礙。或不因此壞僧居園，亦不因此損壞制多，及不損餘同梵行者。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與此相違，應知說名引無義利。

【王舍城】 西域記九卷十五頁云：石柱東北不遠，至羯羅閣，始利喇城。唐言王舍城。外郭已壞，無復遺堵。內城雖壞，基址猶峻。周二十餘里，面有一門，初額毗婆羅王都，在正北，宮城也。彌尸之家，頗遭火害。一家縱逸，四鄰罹災。防火不暇，資產糜蕪。衆庶嗷嗷，不安其居。王曰：我無德，下民罹患，修何福德，可以禳之。羣臣曰：大王德化，曷能政教，明察。今茲細民不謹，致此火災，宜制嚴科，以清後犯。若有火起，窮究先發，罰其首惡。蓬之寒林，寒林者，寒屍之所，俗謂不祥之地。人經遊在之，迷令遷於彼。同夫棄屍，既即，居當自謹。王曰：善。宣告居人。頃之，王宮中先自失火。謂諸臣曰：我其遷矣。乃命太子監攝留事。欲清國惡，故遷居焉。時吹舍藍王，聞頻毗婆羅王野處寒林，聚集戎旅，欲襲不遠邊候以開，乃建城邑。以王先舍於此，故稱王舍城也。宜厲士庶，咸徙家焉。或云：王末生怨王，乃築此城。末生怨

太子既嗣王位，因遂都之，遂都漫陸城，以王舍城施婆羅門。故今城中無復凡民，惟婆羅門減千家耳。

【王可愛法】 瑜伽六十一卷十一頁云：何名爲王可愛法？大王當知，略有五種，諸王可愛可樂可欣可意之法。何第爲五？一、世所敬愛，二、自在增上，三、能摧惡敵，四、善攝羣勇，五、能往善趣。如是五種，是王可愛可樂可欣可意之法。

【王衰損門】 瑜伽六十一卷七頁云：何名爲王衰損門？大王當知，王衰損門，略有五種：一、不善觀察而攝羣臣，二、雖善觀察而無恩妙行，縱有非時，三、專行放逸，不思機務，四、專行放逸，不守府庫，五、專行放逸，不修法行。如是五種，皆悉名爲王衰損門。若有國王成就如是五衰損門，當知此王退失法後法義利。謂前四門退現法利，最後一門退後法利。

【王方便門】 瑜伽六十一卷九頁云：何名爲王方便門？大王當知，王方便門，略有五種：何等爲五？一、善觀察攝受羣臣，二、能以時行恩妙行，三、無放逸，專思機務，四、無放逸，善守府庫，五、無放逸，專修法行。若有國王成就如是五方便門，當知此王不退現法後法義利。謂前四門不退現法所有義利，最後一門不退後法所有義利。

【王具足淨信】 如王勤修法行中說。  
【王具足淨戒】 如王勤修法行中說。  
【王具足淨聞】 如王勤修法行中說。  
【王具足淨捨】 如王勤修法行中說。  
【王具足淨慧】 如王勤修法行中說。

【王英勇具足】 瑜伽六十一卷十一頁云：云何名王英勇具足？謂有國王，計策無情，武略圖籍未降伏者，而降伏之，已降伏者，而攝護之，廣營事業，如前乃至不甚耽樂博奕戲等。又善觀察，應與不應與，勤於俯仰，應刑罰者，正刑罰之，應攝養者，正攝養之。如是名王英勇具足。由王愛行如是英勇具足法，故遂能感得自在增上。

【王正受境界】 瑜伽六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名王正受境界？謂有國王，善能籌量府庫增減，不奢不吝，平等自處，清正受用，衆雜受用，勝妙受用，隨其時候所宜受用，與諸臣佐親屬受用，在於勝處，而爲受用，奏諸妓樂，而爲受用，無有愆失，而爲受用，無愆失者，謂疾惱時，應食所宜，適所不宜，於康豫時，消已方食。若食未消

或食不利，皆不應食。應共食者，正現在前，不應獨食精妙上味，詭揀餘人。如忘名王正受境界，由王愛行如是正受境界法，故遂能善巧攝養自身。

【王恩養世間】 瑜伽六十一卷十一頁云：云何名王恩養世間？謂有國王，性本知足，於財寶門，爲性謹慎，不邪貪著。如其所應，積集財寶，不廣營求，一切貧窮孤露，無貪吝，成就無貪白淨之法。以自所有庫藏珍財，隨力隨能，給施一切貧窮孤露。又有國王，柔和忍辱，多以輒言曉諭國界，於時時聞，隨其所應，分貨財祿，不以彼非所能業惡業業，役任羣臣，諸有違犯，即便矜恕，諸有違犯，不可恕罪，以時以事，如理治罰。如是名王以正化法恩養世間。由王愛行如是恩養世間法，故遂感世間之所敬愛。

【王勤修法行】 瑜伽六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名王勤修法行？謂有國王，具足淨信，戒閑捨慾，云何名王具足淨信？謂有國王，信解他世，信解當來，淨不淨業，及愛非愛，果與異熟。如是名王具足淨信。云何名王具足淨戒？謂有國王，遠離殺生及不與取，淫欲邪行，妄語飲酒，諸放逸處。如是名王具足淨戒。云何名王具足淨聞？謂有國王，於現法義，及於後法義，法後法義，等義衆妙法門，善聽善受，習誦通利，專意研究，善見善達。如是名王具足淨聞。云何名王具足淨捨？謂有國王，雖在墮垢所纏，衆中心恆清淨，遠離墮垢，而處居家，常行棄捨，舒手樂施，好與祠福，惡捨圓滿。於布施時，常樂平等。如是名王具足淨捨。云何名王具足淨慧？謂有國王，如實了知善不善法，有罪無罪，修與不修，勝劣黑白，於廣分別諸緣生法，亦如實知，縱令失念，生惡貪欲，嗔忿恨，覆惱，慳嫉，幻詭詭曲，無慚無愧，惡欲惡見，而心覺悟，並不墜住。如是名王具足淨慧。如是名王勤修法行。由王愛行此法行，故能往善趣。如是五種，能引發王可愛之法，能引諸王現法後法所有利益。謂初四種，能引發王現法利益，最後一種，能引法後法利益。

【王善權方便】 瑜伽六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名王善權方便？謂有國王，於應和好事所作成機務等事，如前乃至於應攝受大力朋黨所作成機務等事，能正了知和好方便，乃至攝受強黨方便。如是名王善權方便。由王愛行如是善權方便法，故遂能摧伏所有怨敵。

【王猛利憤發】 瑜伽六十一卷三頁云：云何名王猛利憤發？謂有國王，諸羣臣等有小愆過，有少違越，便削封祿，奪去妻妾，或以重罰而刑罰之。如是名王猛利憤發。

【王憤發輕微】 瑜伽六十一卷五頁云：云何名王憤發輕微？謂有國王、諸羣臣等雖有大惡，有大過越而不一切割其封祿，奪其妻妾，不以重罰而刑罰之，隨過輕重而行黜罰，如是名王憤發輕微。

【王種姓尊高】 瑜伽六十一卷五頁云：云何名王種姓尊高？謂有國王、處在相似王家而生，宿世尊貴，是相似子，如是名王種姓尊高。

【王種姓不高】 瑜伽六十一卷二頁云：云何名王種姓不高？謂有國王、隨一下類王家而生，非宿尊貴，或雖於此王家而生，賤女之子，不相似子，或是大臣輔相國師羣官等子，如是名王種姓不高。

【王不顧善法】 瑜伽六十一卷四頁云：云何名王不顧善法？謂有國王、不信他世，亦不曉悟，由於他世不信，不悟便於當來善，不善業愛非愛果，不能信解，不信解故，無有羞恥，隨情造作身語意業三種惡行，不能時時布施修福受齋學戒，如是名王不顧善法。

【王顧戀善法】 瑜伽六十一卷六頁云：云何名王顧戀善法？謂有國王、信知他世，由信知故，便於當來淨不淨業愛非愛果，能善信解，由信解故，具足慚恥，而不縱情作身語意三種惡行，時時思擇布施修福受齋學戒，如是名王顧戀善法。

【王恩惠著薄】 瑜伽六十一卷三頁云：云何名王恩惠著薄？謂有國王、諸羣臣等供奉侍衛，雖極清淨善報，其心而以微妙譏言慰諭，頻賜爵祿，酬賞勤庸，不能圓滿，不願常式，或損耗已，或稽留已，然後方與，如是名王恩惠著薄。

【王恩惠猛利】 瑜伽六十一卷五頁云：云何名王恩惠猛利？謂有國王、諸羣臣等正直現前，供奉侍衛，其心清淨，其心調順，於時時中，以正圓滿譏言慰諭，具足顯賜爵祿勤庸，而不令彼損耗稽留助勞怨恨，易可供奉，不難承事，如是名王恩惠猛利。

【王受邪佞言】 瑜伽六十一卷三頁云：云何名王受邪佞言？謂有國王、諸羣臣等實非聰敏，有聰敏覺貪濁偏黨，不閉惡式，情懷謀叛，不修善政，聽受信用，如是輩人所進諛諂，由此因緣，王務財寶名聲善政，並皆衰損，如是名王受邪佞言。

【王受正直言】 瑜伽六十一卷六頁云：云何名王受正直言？謂有國王、諸羣臣等實有聰敏，無聰敏覺，無濁無偏，善閉惡式，情無違叛，樂修善法，聽受信用，如是輩人所進言議，由此因緣，國務財寶名聲善法，皆悉增盛，如是名王受正直言。

【王不得自在】 瑜伽六十一卷二頁云：云何名王不得自在？謂有國王、為諸大臣

輔相國師羣官所制，不隨所欲作所應作，錫養羣臣，於妙五欲，亦不如意歡娛遊戲，如是名王不得自在。

【王得大自在】 瑜伽六十一卷五頁云：云何名王得大自在？謂有國王、自隨所欲作所應作，勞養羣臣，於妙五欲，歡娛遊戲，於諸大臣輔相國師羣官等所，凡出教命，宣布無礙，如是名王得大自在。

【王性不暴惡】 瑜伽六十一卷五頁云：云何名王性不暴惡？謂有國王、諸羣臣等隨於何處，雖行增上，不如意事，性能容忍，不現損鬪，不發露言，亦不咆勃厲罵，乃至不憤發，亦不肯面而作前事，亦不內意秘密怨怒，亦不長夜發惡憤心，相續不捨，不現暴惡，不肯暴惡，不匿暴惡，如是名王性不暴惡。

【王立性暴惡】 瑜伽六十一卷二頁云：云何名王立性暴惡？謂有國王、諸羣臣類或餘人等，隨於一處，現行少小不如意事，即便對面損鬪，發露惡言，咆勃發惡聲，整而住，時生憤發，設不對面，背彼向餘而作於前損辱等事，設不對面，亦不肯彼向餘而作於前損辱等事，然唯內意憤惡，快懷惱害心，懷惡恨心，然不長時持憤惡心，相續不捨，復有內意憤惡，快懷惱害心，懷惡恨心，亦於長時持憤惡心，相續不捨，由如是相，對面暴惡，背面暴惡，懷惡惡，暫時暴惡，長久暴惡，如是名王立性暴惡，大生當知，長久暴惡，名獲大罪，非是餘者。

【王過失十種】 瑜伽六十一卷二頁云：大王當知王過失者，略有十種。王若成就，如是過失，雖有大府庫，有大輔佐，有大軍衆，然不可歸仰，何等為十？一種姓不高，二不得自在，三立性暴惡，四猛利憤發，五恩惠著薄，六受邪佞言，七所發不忠，八不願善法，九不知差別，忘所作業，十一向縱任，專行放逸，若有國王，成就如是十種過失，雖有大府庫，有大輔佐，有大軍衆，而不可歸仰，大王當知此十過失，初一是王種姓過失，餘九是王自性過失。如彼卷二頁至四頁廣釋。

【王功德十種】 瑜伽六十一卷四頁云：云何名王功德？大王當知，王功德者，略有十種。王若成就，如是功德，雖無大府庫，無大輔佐，無大軍衆，而可歸仰，何等為十？一種姓尊高，二得大自在，三性不暴惡，四憤發輕微，五恩惠猛利，六受正直言，七所作諦思，善順儀則，八顧戀善法，九善知差別，知所作惡，十不縱任，不行放逸，若王成就如是功德，雖無大府庫，無大輔佐，無大軍衆，而可歸仰，大王當知，如是十種王之功德，初一名為種姓功德，餘九名為自性功德，如彼卷五頁至七頁廣釋。

【王功德十種】 瑜伽六十一卷四頁云：云何名王功德？大王當知，王功德者，略有十種。王若成就，如是功德，雖無大府庫，無大輔佐，無大軍衆，而可歸仰，何等為十？一種姓尊高，二得大自在，三性不暴惡，四憤發輕微，五恩惠猛利，六受正直言，七所作諦思，善順儀則，八顧戀善法，九善知差別，知所作惡，十不縱任，不行放逸，若王成就如是功德，雖無大府庫，無大輔佐，無大軍衆，而可歸仰，大王當知，如是十種王之功德，初一名為種姓功德，餘九名為自性功德，如彼卷五頁至七頁廣釋。

【王一向縱任專行放逸】 瑜伽六十一卷四頁云：云何名王一向縱任專行放逸？謂有國王於妙五欲一向沈沒耽著，縱欲樂受行，不能時時勸勵方便，作所應作，勞費羣臣，如是名王一向縱任專行放逸。  
【王不自縱任，如是名王】 瑜伽六十一卷七頁云：云何名王不自縱任，不行放逸？謂有國王於妙五欲而不沈沒耽著，縱欲樂受行，能於時時勸勵方便，作所應作，勞費羣臣，如是名王不自縱任，不行放逸。

【王不善觀察而攝羣臣】 瑜伽六十一卷七頁云：云何名王不善觀察而攝羣臣？謂有國王，於羣臣等不能觀察，不審察，不能思擇，不審思擇，忠信技藝智慧差別，攝為親侍，加以寵愛，厚賜爵祿，重賞勳庸，最親密而相委任，數以輕言，現為敵讎。然此羣臣，所付財寶，多有損費。若遇敵愾，及軍陣，彼先退敗，恐懼破散，為他所勝，遇軍人後，奔北無戀，矯行惡策，勸誘王政，如是名王不善觀察而攝羣臣。  
【王能善觀察攝受羣臣】 瑜伽六十一卷九頁云：云何名王能善觀察攝受羣臣？謂有國王，於羣臣等性能觀察，能審察，能思擇，能審思擇，忠信技藝智慧差別，攝為親侍，如是名王能善觀察攝受羣臣。

【王專行放逸不守府庫】 瑜伽六十一卷八頁云：云何名王專行放逸不守府庫？謂有國王，宜營事業，拙營事業，不持事業，不親事業，不禁王門，不禁宮門，不禁府庫，或於俳優技樂笑弄，倡逸等所，或復耽樂博奕戲等，非量損費所有財寶，如是名王專行放逸不守府庫。  
【王無有放逸善守府庫】 瑜伽六十一卷十頁云：云何名王無有放逸善守府庫？謂有國王，廣營事業，巧營事業，善持事業，善觀事業，善禁王門，善禁宮門，善禁府庫，又於俳優技樂笑弄，倡逸等所，不以非量而費財寶，亦不就樂博奕戲等，如是名王無有放逸善守府庫。

【王專行放逸不修法行】 瑜伽六十一卷九頁云：云何名王專行放逸不修法行？謂有國王，於世所知柔和淳實，聰慧辯才，得理解脫，巧便無害，樂無害法，所有沙門若婆羅門，不能敬往禮敬諮詢，云何為善，云何不為善，云何有罪，云何無罪，作何等樂能致吉祥，遠離諸惡，設得聞已，亦不動勵，如說修行，不能時時惠施樹福受齋學戒，如是名王專行放逸不修法行。  
【王無有放逸專修法行】 瑜伽六十一卷十頁云：云何名王無有放逸專修法行？謂有國王，於世所知柔和淳實，聰慧辯才，得理解脫，巧便無害，樂無害法，所有沙

門若婆羅門，而能敬往禮敬諮詢，云何為善，云何不為善，何等有罪，何等無罪，作何等樂能致吉祥，遠離諸惡，設得聞已，善能聞則如說修行，亦能時時惠施樹福受齋學戒，如是名王無有放逸專修法行。

【王專行放逸不思機務】 瑜伽六十一卷八頁云：云何名王專行放逸不思機務？謂有國王，於應和好事所成機務等事，而不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和好方便，如是於應乖絕所成機務等事，於應惠施所成機務等事，皆不隨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乖絕方便，乃至攝受強黨方便，如是名王專行放逸不思機務。

【王無有放逸專思機務】 瑜伽六十一卷十頁云：云何名王無有放逸專思機務？謂有國王，於應和好事所成機務等事，能於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和好方便，如是於應乖絕所成機務等事，於應惠施所成機務等事，皆能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乖絕方便，乃至攝受強黨方便，如是名王無有放逸專思機務。

【王所作不思不順儀則】 瑜伽六十一卷三頁云：云何名王所作不思不順儀則？謂有國王，不能觀察，不審察，不能思擇，不審思擇，諸羣臣輩，於彼彼務機密事，中不堪委任而委任之，堪委任者而不委任，堪驅役者而不驅役，不堪驅役者而驅役之，應賞資者而刑罰之，應刑罰者而賞資之，又於羣臣，不善安處先王儀則，由此羣臣，處大朝會，餘論未終，發言闕絕，不敬不懼，而與諫諍，不如言教而善奉行，不安安住王之教命，如是名王所作不思不順儀則。

【王所作諫思善順儀則】 瑜伽六十一卷六頁云：云何名王所作諫思善順儀則？謂有國王，性能觀察，能審察，能思擇，能審思擇，諸羣臣等，於彼彼務機密事，中不堪委任而委任之，堪委任者而不委任，不堪驅役者而不驅役，堪驅役者而驅役之，應賞資者而正賞資，應刑罰者而正刑罰，凡有所為，審思善擇，然後方作，而不卒暴，又於羣臣，能善安處先王儀則，由此羣臣，雖處譴會，終不發言闕絕，諫諍要待言終，恭敬畏懼，而與諫諍，如其言教而善奉行，能正安住王之教命，如是名王所作諫思善順儀則。

【王不知差別忘所作思】 瑜伽六十一卷四頁云：云何名王不知差別忘所作思？

謂有國王、於諸大臣輔相國師及軍官等，其心顛倒，不善了知，忠信技藝智慧差別，以不知故，非忠信所生，忠信所非，忠信無技藝，所生技藝，想有技藝，所無技藝，想於惡慧所生，善慧想，於善慧所生，惡慧想，故由如是，心顛倒故，於非善信，無有技藝，惡慧臣所，敬重愛養，忠信無技藝，善慧臣所，反生輕賤，又諸臣等，年者衰邁，曾於長夜供奉侍衛，知其無勢，無力無勇，遂不敬愛，不賜爵祿，不酬其賞，設破殘儀，捨而不問，如是名王不知差別，忘所作恩。

【王善知差別知所作恩】 瑜伽六十一卷六頁云：云何名王善知差別知所作恩？謂有國王，於諸大臣輔相國師及軍官等，心無顛倒，能善了知，忠信技藝智慧差別，若諸羣臣，忠信技藝及與智慧，若有若無，並如實知其無者，輕而遠之，於其有者，敬而愛之，而正攝受，又諸臣等，年者衰邁，曾於長夜供奉侍衛，雖知無勢無力無勇，然念昔恩，轉懷敬愛，而不輕賤，爵祿財分，賞無替，如是名王善知差別知所作恩。

【王能善以時行恩妙行】 瑜伽六十一卷九頁云：云何名王能善以時行恩妙行？謂有國王，於諸羣臣善觀察，已攝為親侍，加以寵愛，隨其度量，厚賜爵祿，重賞勤庸，最機密處，而相委任，數以輒言，現相慰諭，彼於一時，王遇怨敵，惡友軍陣，大怖畏事，命難現前，即便登場，顯示忠信技藝智慧，如是名王能善以時行恩妙行。

【王無恩妙行縱有非時】 瑜伽六十一卷八頁云：云何名王雖善觀察而攝羣臣無恩妙行縱有非時？謂有國王，雖有羣臣性能觀察，能審察，性能思擇，能審思擇，忠信技藝智慧差別，攝為親侍，而不寵愛，不如其量，具賜爵祿，最機密處，亦不委任，不數輒言，現相慰諭，彼於一時，王遇怨敵，惡友軍陣，廣說乃至大怖畏事，命難現前，爾時於臣方行寵愛，廣說乃至數以輒言，而相慰諭，時羣臣等共相謂曰：王於今者，危迫因緣，方於我等暫行妙行，非長久心，知此事已，雖有忠信技藝智慧，隱而不現，如是名王雖善觀察而攝羣臣無恩妙行縱有非時。

【水】 顯揚一卷十一頁云：水亦二種，一內，二外，內謂各別身內眼等五根及彼居處之所，依止濕潤所攝，有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淚淚汗汗膏髓痰等諸不淨物，是內水體，潤澤聚集，受用為業，外謂各別身外五境之所，依止濕潤所攝，非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泉源溪谷巨澗流等，火等炎起，彼尋消竭，是外水體，依持受用為業，變壞受用為業，對治資養為業。

中內別濕性濕潤所攝水，水所攝，親附執受，其事云何？謂淚汗汗膏髓脂肪髓熱痰膿血腦膜尿等，名內水界，外水界者，謂外濕性濕潤所攝水，水所攝，非親附非執受，其事云何？謂井泉池沼波瀾湖河海，如是等類，名外水界。

三解 集論一卷三頁云：何等水界？謂流濕性。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七頁云：問：水界云何？答：濕性。雖此水界，總是濕性，而此濕性，差別無邊，謂內外分濕性，各異，內分中濕性者，謂淚汗涕唾膏髓腦涎痰痰膿膿血尿等，所有濕性，外分中濕性者，謂江河池沼泉井溝渠四大海等，所有濕性，此內外分種種濕性，以相同故，略為一聚，總名水界。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七頁云：云何水界？謂水界有二種，一內，二外，云何內水界？謂此身內所有各別濕性，濕類，有執受，是名內水界，云何外水界？謂此身外諸外所攝濕性，濕類，無執受，是名外水界，云何外水界？謂此身外諸外所攝濕性，濕類，無執受，是名外水界。

五解 品類足論一卷一頁云：水界云何？謂濕性。

【水塵】 積七金塵為水塵量，如論繕那等量中說。

【水界】 如色之分齊中說。

【水災】 瑜伽二卷九頁云：云何水災？謂過七火災已，於第二靜慮中，有俱生水界起，壞器世間，如水消鹽，此之水界，與器世間，一時俱沒，如是沒已，復二十中劫住，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三卷八頁云：問：水災起時，水從何出？有作是說：第三靜慮透，雨熱灰水，由此乃至極光淨天，皆被浸灌，有說：從下水輪涌出，由彼勢力，世界便壞，如是說者，諸有情類，業增上力，令世界成，至劫未時，業力盡故，隨於近處有災水，生由彼因緣，世界便壞。

【水月喻】 世親釋五卷六頁云：於此復疑：若無有義，云何世間定心心法，有義可得，由說定心，能如實知，如實見故，為治此疑，說水月喻，顯依他起，譬如水月，其義實無，由水潤滑澄澈性故，而現可得，定心亦爾，所緣境義，雖實無有，而現可得，水喻其定，以是潤滑澄澈性故。

【水徧處】 集異門論十九卷十頁云：問：水徧處定，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便，

而能證入水徧處定。答：初修業者，創修觀時，於此世界，或取大水注相，或取大泉水相，或取大池水相，或取大陵水相，或取大湖水相，或取甕御水相，或取鹽母那水相，或取設羅婆水相，或取阿視羅從底水相，或取莫陸河水相，乃至或取大海水相，或取南大海水相，或取西大海水相，或取北大海水相，或取四大海水相，或取大水輪相。於是等，隨取一相，以勝解力，繫念思惟，假想觀察，安立信解是某水相。彼由於此，以勝解力，繫念思惟，假想觀察，安立信解是某水相。故心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水非餘。彼心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水故，未能證入水徧處定。為攝散動馳流諸相，故於水相，繫念思惟，謂此是水，非為地等。思惟此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能入水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水相。由心安住等住，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水相。無二無轉，能入水定，而未入水徧處定。問：若此未能入水徧處定者，水徧處定，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乃能證入水徧處定？答：即依如前說，所入水定，令心隨順調伏，趣向漸次柔和，周徧柔和，一趣定已，復想此水，漸次增廣，東南西北，徧皆是水。彼想此水，漸次增廣，東南西北，徧是水故，心便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水，故未能證入水徧處定。為攝散動馳流諸相，故於徧水相，繫念思惟，謂此是徧水，非徧地等。思惟此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乃漸能入水徧處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水，由心安住等住，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徧皆是水，無二無轉，從此乃入水徧處定。言上下者，謂上下方。言傍布者，謂東南等。言無二者，謂無間雜。無邊際者，謂邊際難測。是第二者，謂諸定中，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數為第二。言徧處者，謂此定中所著善色，受想行識，皆名徧處。

法相辭典 四畫 水

【水所深爛】如八種變異因緣中說。  
【水生蠅蠖】瑜伽八十四卷十五頁云：水生蠅蠖者，謂所聽受，與水相似，除渴愛故。若諸苾芻，犯禁戒等，如彼蠅蠖，穢濁淨水，是故猶如有蠅蠖水，不堪飲用，應遠離故。又云：毀辱所聞，故名水生蠅蠖。  
【水有二種】如水界中說。  
【水界有二】如水界中說。  
【水火風非滅因】顯揚十四卷十七頁云：論曰：若水火風是滅因者，不應道理。由俱生滅故。若水等是滅因者，爛燒燥物，不應前相續滅已，復變異相續生。何以故？即無體因，為有體因，不應理。故然水火風，與爛等物，相應滅時，能為彼物後變生因。除此功能，水等於彼，更無餘力。  
【水事變異無常之性】瑜伽三十四卷八頁云：云何觀察水事變異無常之性？謂先一時見諸河潭池泉井等，濺波涌溢，證水盈滿。後於一時，見彼一切枯涸乾地。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水海與生死海不同分】瑜伽九十卷十三頁云：由三種相，當知水海與生死海而不同分。何等為三？一者自性不同分，故。二者淪沒不同分，故。三者超渡不同分，故。此中自性不同分者，謂水大海，用色一分為自性，故。有邊有量。生死大海，用一切行為自性，故。無邊無量。此中淪沒不同分者，謂若所有淪沒，若由此淪沒，若如是淪沒，皆不同分。謂水大海，或旁生趣，或有人趣，於中淪沒。生死大海，諸天世間，亦常淪沒。又水大海，唯由身故，於中淪沒。不由語故，不由意故，不由貪故，不由瞋故，不由癡故，不由生等衆苦法故，於中淪沒。此中宣說諸業煩惱，彼果三分，如其次第，應知彼相。生死大海，亦由身故，乃至亦由生等苦法，於中淪沒。諸出家者，由妄尋思，由妄觀察，由自所起諸邪分別，發起種種不正尋思，令心擾亂，於生死海，恆常淪沒。又餘外道，諸煩惱繫所纏繫，故於生死海，恆常淪沒。諸在家者，恆常尋思，苦過切，煩惱熾然，而不能厭，故名淪沒。其餘依止諸業煩惱，於諸生死海，無絕，故名淪沒。其水大海，雖隨其中，暫時衰損，或旁生趣，由業煩惱，一分勢力，而無絕，故名淪沒。非究竟，當知是名沒不同分。此中起渡不同分者，謂水大海，生離中，暫時衰沒，而非究竟。當知是名沒不同分。此中起渡不同分者，謂水大海，未離中，暫時衰沒，而非究竟。當知是名沒不同分。此中起渡不同分者，謂水大海，愛境差別，故已離欲者，由意所識可愛諸法境差別故。諸有學者，由內六處有差別故。其未離欲諸異生類，於五可愛境界大海，未能超渡。彼由安住如是住故，於未離內各別六處大海，未能超渡。由彼於此，未超渡故，於前二種境界大海，亦未超渡。其有學者，普於六處，徧知為苦，即於所緣修習正道。彼由安住如是住故，於未離欲已離欲地二種境界所有心意所緣境，明了現前。又由猛利觀察作意，於先



所見，等隨憶念。由此因緣，於彼速疾以慧通達，亦能除遣。又彼於其六處大海，速能超渡，能超渡故，於前二種境界大海，畢竟超渡，及能超渡，能發棄捨所學煩惱，能發尋思，亂心煩惱，能發就著世間利養恭敬煩惱，能發一切惡行煩惱。

【分別】 瑜伽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分別？謂想慧。

二解 瑜伽七十二卷五頁云：何等為分別？謂三界行中所有心心所。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比量為依，而取尋求，說名分別。

四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分別者，謂略說已分別開示，解其義趣。

五解 顯揚六卷一頁云：分別者，謂三界所攝諸心心法。

【分品】 如瑜伽四十七卷五頁至九頁說。

【分別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分別？相謂思未來諸行之相。

【分明語】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善釋文句，故名分別。

【分別記】 佛地經論六卷十五頁云：分別記者，如有問言：一切滅者，定更生耶？佛法僧寶，唯有一耶？如是等問，應分別記，此義不定。

二解 如四種問記中說。

三解 瑜伽八十一卷十五頁云：二者，分別記，謂為如理，或不如理，來請問者，開示差別諸法性相。

四解 大毗婆沙論十五卷十四頁云：云何名應分別記問？此問應以分別記故，謂有諸言，為我說法，應告彼言，法有多種，有過去，有未來，有現在，有善，有不善，有無記，有欲界繫，有色界繫，有無色界繫，有學，有無學，有非學，非無學，有見所斷，有修所斷，有不不斷，欲說何者？

【分位攝】 顯揚十四卷十頁云：分位攝者，謂諸蘊等順樂受等分位所攝。

二解 如十種攝中說。

三解 雜集論五卷十三頁云：分位攝者，謂樂位攝界處，即自相攝。苦位，不苦不樂位，亦爾。分位等故，如色受等，雖同蘊類，然苦樂等，分位差別，樂位攝攝樂位，非苦等位，如是苦位，不苦不樂位，還自相攝，如蘊界處，亦爾。

【分別建立】 如五相建立極微中說。

【分別記問】 集異門論八卷十三頁云：云何應分別記問？若有問言：如何為法？得此問時，應分別記，法有多種，或過去，或未來，或現在，或善，或不善，或無記，或欲

界繫，或色界繫，或無色界繫，或學，或無學，或非學，非無學，或見所斷，或修所斷，或非所斷，如是等法，有無量門，應分別記，是名應分別記問。何故此問，應分別記？答：以於此問，若分別記，能引義利，能引善法，能引梵行，能發通慧，能生等覺，能證涅槃。故於此問，應分別記。

【分別我執】 成唯識論一卷五頁云：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二緣邪教所說我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此二我執，蠱惑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真如，即能除滅。

【分別法執】 成唯識論二卷五頁云：分別法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二緣邪教所說自性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此二法執，蠱惑易斷。入初地時，觀一切法法空，真如，即能除滅。

【分段圓滿】 如周圍無際，其量難測中說。

【分段生死】 成唯識論八卷十四頁云：一分段生死，謂諸有漏善不善業，由煩惱障緣助勢力，所感三界蘊異熟果。身命短長，隨因緣力，有定齊限，故名分段。

【分位相續】 如相續有五中說。

【分位決定】 雜集論七卷十四頁云：分位決定者，謂現法受等分位決定業。如由此業，於現法中，必定受異熟，由此業，必受生異熟，由此業，必受後異熟。

【分位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五頁云：云何建立分位差別？謂苦分位，樂分位，不苦不樂分位，即是能順三受諸法。

【分位假有】 瑜伽一百卷十三頁云：分位假有者，謂生等諸心，不相應行。如前意地，已標辯釋。即於諸行，由依前後，有及非有，同類異類，相續分位，假立生等，非此生等，離諸行外，有真實體，而別可得。

【分應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分別所緣】 瑜伽一卷十一頁云：云何分別所緣？由七種分別，謂有相分別，無相分別，任運分別，尋求分別，觀察分別，染汙分別，不染汙分別。有相分別者，謂於先所受義，諸根成熟，善名言者，所起分別。無相分別者，謂隨先所引及嬰兒等，不善名言者，所有分別。任運分別者，謂於現前境界，隨境勢力，任運而釋，所有分別。尋

求分別者謂於諸法觀察尋求所起分別。伺察分別者謂於已所尋求，已所解察，伺察安立所起分別。染汙分別者謂於過去，願應俱行，於未來，希樂俱行，於現在，執著俱行，所有分別。若欲分別者，若悲分別，或隨興，一種隨順隨觸相應所起分別，不染汙分別者，若善分別，若無記，謂出離分別，無善分別，或隨興，一信等善法相應，或威儀路，工巧處，及諸變化，所有分別，如是等類，名分別所緣。【分位所作變異】 瑜伽三十四卷四頁云：何尋思內事，分位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親見或自或他，從少年位乃至老位，諸行相續前後差別，互不相似，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何以故此內分位，前後變異，現可得故。

【分別法執二種】 如分別法執中說。【分別自性緣起】 攝論一卷八頁云：此中依止阿賴耶識，諸法生起，是名分別自性緣起。以能分別種種自性為緣性故。

【分別世俗有】 瑜伽七十二卷六頁云：問：分別，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當言世俗有，由四因緣故。一、雜染起故。二、施設善故。三、言說隨眠故。四、言說隨覺故。【分位同行相應】 雜集論五卷十七頁云：又有分位同行相應，謂與樂受諸相應法，與苦受不苦不樂受諸相應法。

【分別顯示決擇】 集論八卷十一頁云：何等分別顯示決擇，謂於如所說蘊等諸法中，隨其所應，作一行，順前句，順後句，二句，三句，四句，述可句，遮止句等。【分別及所分別】 成唯識論七卷十二頁云：論曰：是諸識者，謂前所說三能變識，及彼心所，皆能變似見相二分，立轉變名，所變見分，說名見分。能取相故，所變相分，名所分別。見所取故。由此正理，彼實我法，雖見所變，皆定非有，能取所取，無別物故。非有實物離二相故。是故一切有為無為，若實若假，若不離識，唯言為離識，識實物非不離識心所法等。或轉變者，謂諸內識，轉似我法外境相現。此能轉變，即名分別。虛妄分別為自性故。謂即三界心及心所。此所執境，名所分別。即所妄執實我法性。由此分別，變似外境假我法相，彼所分別實我法性，決定皆無。前引教理，已廣破故。是故一切皆唯有識。虛妄分別有極成故。

【分舍利宰塔波】 西域記六卷二十頁云：現足側有宰塔波，無憂王所建也。是八王分舍利處。前建石柱，刻記其事。佛入涅槃後，涅槃般那已諸八國王備四兵至，遣直性婆羅門謂拘尸力士曰：天人導師，此國寂滅，故自遠來，請分舍利。力士曰：如來降尊，即斯下土，滅世間明尊，廣養眾生，慈心如來，舍舍利，自當供養。徒疲道路，終

無得授。時諸大王通詞以求，既不相允，重謂之曰：禮請不從，兵威非逆。直性婆羅門揚言曰：念哉大慈世界，忍痛修善，彌積功德，想所具聞。今欲相殘，此非宜也。今舍利在此，當均八分。各得供養。何至與兵諸力士，依其言，即時均量，欲作八分。帝釋謂諸王曰：天當有分，勿恃力裁。阿那婆多龍王，文鄰龍王，醫那鉢羅龍王，復作是議。無遺我曹者，以力者，眾非敵矣。直性婆羅門曰：勿喧靜也。宜共分分之。即作三分。一、諸天二龍眾。三、留人間八國重分。天龍人王，莫不悲感。

【分別愛非愛緣起】 攝論一卷八頁云：復有十二支緣起，是名分別愛非愛緣起。以於善趣惡趣，能分別愛非愛種種自體，為緣性故。

【分別色蘊一別義】 如瑜伽五十四卷八頁至二十三頁廣說。【分別記與反詰記差別】 大毗婆沙論十五卷十四頁云：問：應分別記，應反詰記，論，有何差別。答：意雖無差別，而問意有異。謂彼問者，有為知解故問，有為觸懽故問。若為知解故問，應告彼言：法有多種，有過去，有未來，有現在。廣說乃至有見所斷，有修所斷，有不斷。欲說何者，若言為我說過去法，應告彼言：過去法亦有多種。有善，有不善，有無記。欲說何者，若言為我說善法，應告彼言：善法亦有多種。有有，有受想行識。欲說何者，若言為我說色法，應告彼言：色法亦有多種。有離殺生，乃至有離雜穢語。欲說何者，若言為我說離殺生，應告彼言：離殺生有三種。謂從無貪生，從無瞋生，從無癡生。欲說何者，若言為我說無貪生，應告彼言：無貪生者，復有二種。謂善，無表。欲說何者，若言為知解故發問者，則應如是分別而答。若為觸懽故問，應反詰言：法有眾多，汝問何者，不應為說有過去，乃至有不斷。若言為我說過去法，應反詰言：過去法多，汝問何者，不應為說善不善無記。若言為我說善法，應反詰言：善法亦多，汝問何者，不應為說色，乃至無識。若言為我說色法，應反詰言：色法亦多，汝問何者，不應為說離殺生，乃至離雜穢語。若言為我說離殺生，應反詰言：離殺生亦多，汝問何者，不應為說無貪生，乃至從無癡生。若言為我說從無貪生，應反詰言：從無貪生，亦有眾多，汝問何者，不應為說善及無表。若為觸懽故發問者，則應如是總相反詰，令彼問盡。或令自答。如有為知解故問，有為觸懽故問，如有為求善故問，有為試他覺慧深故問，有為求善義故問，有為摧他故問，有實直故問，有諷曲故問，有柔和故問，有懽故問，應知亦爾。如是名為分別反詰二論差別。

【化生】 如四生中說。

二解 俱舍論八卷十一頁云云何化生謂有情類生無所託是名化生。如那落迦天中有等具根無缺支分顯生無有欲有故名爲化。

三解 集異門論九卷六頁云云何化生答者諸有情支分具足根不缺滅無所依託欲斷而生此復云何謂一切天一切地獄一切中及一分龍一分妙翅一分鬼一分人復有所餘諸有情類支分具足根不缺滅無所依託欲斷而生者皆名化生。

【化爲身】 瑜伽三十七卷七頁云化爲身者化似自身或不相似化似他身或不相似又所化身若自若他或似不似唯能化作與根相似所依處而非實根復能化作相似境界謂飲食等末尼真珠琉璃寶等所有色香味觸所攝外資生具者彼相似若異於彼隨其所欲一切能化又所化身與已同類非一衆多種種鬼那落迦色像或作聲聞獨覺菩薩如來色像若所化身與菩薩身極相似者名所化身與自相似若不爾者名所化身非自相似又所化身與他同類亦有多種若作天身與彼天身極相似者名所化身與他相似若不爾者名所化身非他相似如作天身乃至佛身當知亦爾云何此中化作多身謂佛菩薩於十方無量無數諸世界中一時化作種種形類能爲無量無數有情作利益事如是所化種種形類於中或有諸佛菩薩雖滅度後由住持力而故隨轉或有暫時作利益已化事便息。

【化爲境】 瑜伽三十七卷八頁云化爲境者又佛菩薩或作化事唯令衆生觀見而已如幻所作不堪受用或復化作飲食衣服末尼真珠琉璃寶螺貝璽玉珊瑚車乘等事與實無異如是所作財食衆具令諸衆生當得受用是名化境界。

【化爲語】 瑜伽三十七卷八頁云或化爲語者或有化語妙音相處或有化語廣音具足或有化語繁屬於自或有化語繁屬於他或有化語無所繁屬於或有化語宣說正法言辭所攝或有化語讚賞放逸言辭所攝妙音相應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其聲深遠如雲雷音其聲和雅如廣迦音能感衆心甚可愛樂又此化語圓上微妙顯了易解樂聞無逆無依無盡廣音長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其聲深遠大隨其所樂無量種類天龍樂又健達縛阿素洛羯路茶緊捺落乎浮洛伽聲聞菩薩人非人等無量衆會一輪繕那皆悉充滿以妙圓音隨類偏告又隨所樂小千世界二千世界三千大千世界乃至十方無量無數諸世界中若近若遠所有

衆會以妙圓音隨類偏告於此聲中出種種音爲諸衆生說種種法隨其所應各得義利繁屬於自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於化自身出種種音宣說正法讚賞放逸繁屬於他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於他化身宣說正法讚賞放逸無所繁屬於謂佛菩薩所說化語或於空中或於所化非情法中而有所說宣說正法言辭所攝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顯示正理令諸愚迷於種種法皆得悟解誨言放逸言辭所攝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爲不愚癡獲得淨信而放逸者責其放逸令生慚愧誨不放逸令勤修學。

【化是有實】 如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五卷廣說。

【化生頓滅】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卷十五頁云問何故化生壽命無遺餘耶答由彼生時諸根頓起所以終時亦復頓滅如人戲水乍出乍沒復有說者化身輕妙如雲如電亦如風滅已無餘莫知方所復次化生造色增餘三生大種增由造色增故滅則頓滅復次化生根法增餘三生非根法增由根法增故滅則頓滅謂化生者所受身形髮爪等物無根法少問若化生死無餘遺者何故經說化生妙翅鳥取化生龍爲食耶答以不知故取之爲食然不充飢有說彼龍未死之頃暫時充飢死已還飢飢復取食無遺經過復有說者諸化生龍其身精妙如酥油等纔吞入腹便成食事或有說者化生妙翅多諸巧便得化生龍以足案頸從尾吞之命未絕來能作食事死則不爾有餘師說彼妙翅鳥食化生龍時涎液先流稠膩隨下與龍俱咽食事便成非化生龍獨成食事問餘經所說復云何通如說大地獄中有黑野狗肥壯暴惡撲諸有情臥鐵地上搗裂其腹啖食腸肚答由彼腸肚未離身來暫時充飢故說爲食有說由彼受罪有情惡業力故但令受苦非作食事。

【化身差別有八】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五卷一頁云然所化身差別有八謂生欲界作欲界化有二種一似自身二似他身作色界化亦有此二及生色界作色界化有二種一似自身二似他身作欲界化亦有此二是謂八。

【化身非畢竟住】 攝論三卷二十三頁云由六因故諸佛世尊所現化身非畢竟住一所作究竟成熟有情已解脫故二爲令捨離不樂涅槃爲求如來當住身故三爲令捨離輕毀諸佛令悟甚深正法故四爲令於佛深生渴仰恐數見者生厭念故五令於自身發勤精進正知說者雖可得故六爲諸有情極速成熟令自精進不捨輒故。

【化生中有受生】俱舍論九卷五頁云：若化生者，染處故生。謂遠觀知當所生處，便生愛染，往彼受生。隨樂所應處，有淨識。豈於地獄亦生愛染，由心欲故，起生無失。謂彼中有，或見自身，冷雨寒風之所逼切；見熱地獄，火熾熾然，情欣爇燬，投身於彼。或見自身，熱風盛火之所逼害，見寒地獄，心欲情涼，投身於彼。先舊諸師作如是說，由見先造惡業，時已身伴類，馳在赴彼。

【化生六處具足而出】瑜伽九卷十三頁云：若於有色有情聚中，謂欲色界受化生者，諸根決定圓滿而生，與前差別。

【化法調伏與法隨法行差別】大毗婆沙論四十一卷十三頁云：云何彼名化法調伏？云何彼隨法名法行？答：若在天中而見法者，名化法調伏。若在人中而見法者，名法隨法行。復次，若不受持戒而見法者，名化法調伏。若受持戒而見法者，名法隨法行。復次，若在人中種諸善根，亦令成熟，後生天中得解脫者，名化法調伏。若在人中種諸善根，亦令成熟，即於此中得解脫者，名法隨法行。復次，若在人中修順決擇分善根，後生天中得通達者，名化法調伏。若在人中修順決擇分善根，即於人中得通達者，名法隨法行。復次，若在人中修加行道，後生天中入正性離生者，名化法調伏。若在人中修加行道，即於人中入正性離生者，名法隨法行。復次，若在人中修習諸善根，後生天中得諸現觀者，名化法調伏。若在人中修習諸善根，即於人中得諸現觀者，名法隨法行。復次，若在人中修治善根，後生天中見善根，即於人中修治善根，名化法調伏。若在人中修治善根，即於人中見善根，名法隨法行。復次，若在人中受假名戒，後生天中得聖所愛戒者，名化法調伏。若在人中受假名戒，即於人中得聖所愛戒者，名法隨法行。復次，若在人中得別解脫靜慮律儀，後生天中得無漏律儀者，名化法調伏。若在人中得別解脫靜慮律儀，即於人中得無漏律儀者，名法隨法行。復次，若在人中受作意戒，後生天中得法爾戒者，名化法調伏。若在人中受作意戒，即於人中得法爾戒者，名法隨法行。復次，若在人中得增上戒增上心學，後生天中得增上慧學者，名化法調伏。若在人中得增上戒增上心學，即於人中得增上慧學者，名法隨法行。復次，若在人中得預流果者，後生天中得預流果者，名化法調伏。若在人中得預流果者，即於人中得預流果者，名法隨法行。復次，若在人中得世俗信，後生天中得世俗信者，名化法調伏。若在人中得世俗信，即於人中得世俗信者，名法隨法行。復次，若在人中修三十七菩提分法，後生天中得具足者，名化法調伏。若在人中修三十七菩提分法，即於人中得具足者，名法隨法行。

法相辭典 四畫 化 比 幻

名法隨法行。問：何故天中得見法者，名化法調伏，即於人中得見法者，名法隨法行？答：若於天中得見法者，修加行道。若於人中得見法者，修加行道。諸人在人中得見法者，先勤奉敬，供養師友，誦素世，觀學毗奈耶，聽受決擇阿毗達磨，於一切法，自相共相，思惟觀察，得純熟，已往諸山林，居閑靜處，初夜後夜，除去睡眠，漸復受持小大七法，始從日沒至日出時，結加跏坐，頂安靜觀，行佛法，精進熾然，緊念思惟，方入聖道，彼由如是多加行法，是故名法隨法行。若於天中得見法者，由昔人中聞思修故，今時任運，運現前，後受化生，見法調伏，故立化法調伏別名。

【比重】瑜伽十五卷十一頁云：比重者，謂與思擇俱已思，應思，所有境界。此復五種：一、相比量，二、體比重，三、業比重，四、法比重，五、因果比重。如後卷十一頁至十三頁廣釋。

二解 雜集論十六卷十頁云：比重者，謂現餘信解。此云何？謂除現量所得，餘不現事，決定俱轉。先見成就，今現見彼一分時，於所餘分，正信解生，謂彼於此，決定當有，由俱轉故。如遠見煙，知彼有火，是名現量為先比重。

三解 因明入正理論云：言比重者，謂藉衆相而觀於義。相有三種：如前已說。由彼為因，於所比義，有正智生了知有火，或無常等，是名比重。如疏八卷二十頁釋。

【比重相違】因明入正理論云：比重相違者，如說瓶等是常，如疏四卷二十二頁釋。

【比學洛迦】法蘊足論一卷八頁云：比學洛迦，即諸蟻子。

【幻事喻】瑜伽八十四卷一頁云：云何諸幻，名為妄法，為顯此義，說幻事喻。雖非常等，然似顯現，故同彼法。誑惑愚夫者，謂無開愚夫，於彼諸欲，不如實知，放於長夜，復被欺誑，深生染著，為變壞苦之所逼切。諸聰慧者，則不如是。如實知故。

二解 世親釋五卷五頁云：若實無義，云何成境界？為治此疑，說幻事喻。顯依他起，譬如幻象，雖無實義，而成境界。義亦如是。無性得五卷四頁云：云何無義，徧計度時，分明顯現，似所行境，為遮此疑，說幻事喻。如實無義，亦如是。云何無義，徧計度時，起性亦復如是。雖無色等所緣六處，徧計度時，似有所緣六處顯現。

【幻日王】西域記四卷二頁云：摩揭陀國婆羅門多王，唐書幻日，崇敬佛法，愛育黎元。以大族王，淫刑虐政，自守疆場，不供職貢。時大族王，治兵將討。幻日王知其聲，問告諸臣曰：今聞寇至，不忍關其兵也。幸諸僚庶，救而不罪，賜此徽纆。

潛行草澤。言畢出宮，依綠山野。國中惡黨從者，數萬餘人，棲宿海島。大族王以兵付弟，浮海往伐。幻日王守其居，險輕騎誘戰，金鼓一震，奇兵四起，生擒大族，反接引見。大族王自愧失道，以衣蒙面。幻日王驅師子林，羣百周衛，乃命侍臣皆大族曰：汝露其面。吾欲有詞。大族對曰：臣主易位，怨敵相視，既非交好，何用面說。再三告示，終不從命。於是宣命，數其罪曰：三寶福田，四生做福，苟任奸頑，復發勝業，願不粘汝。見擒於我，罪無可赦。宜從刑。時幻日王母，博聞強識，善達宰相，聞殺大族也，疾告幻日王曰：我嘗聞大族奇多智，欲一見之。幻日王命引大族至母宮中。幻日王母曰：嗚呼！大族，幸勿恥也。世間無常，榮辱更非。吾猶汝母，汝若吾子。宜去蒙衣，一言面對大族曰：昔為敵國之君，今為俘囚之虜，覆廢王業，亡滅宗祀，上愧先靈，下慚黎庶，誠恥面目，俯仰天地，不能自愛，故此蒙衣。王母曰：與處隨時，存亡有運，以心齊物，則得喪俱妄，以物齊心，則毀譽更起。宜信業報，與時推移，去蒙衣對語，或存軀命。大族謝曰：苟以不才，嗣膺王業，刑政失道，國祚亡滅，雖在縲縲之中，尚負旦夕之命，敢承大造，面謝厚恩。於是去蒙衣，出其面。王母曰：子其自愛，當終爾壽。已而告幻日王曰：先典有訓，宥過好生。今大族王積惡雖久，餘福未盡。若殺此人，十二年中，榮色相視。然其中興之氣，終非大國之王。當據北方，有小國。幻日王承慈母之命，怒失國之君，姆以穉女，待以殊禮，總其遺兵，更加衛從，來出海島。大族王弟，還國自立。大族失位，藏寬山野，北投迦濕彌羅國，迦濕彌羅王，深加禮命，怒以失國，封以土邑。歲月既淹，率其邑人，矯殺迦濕彌羅王，而自尊立，乘其戰勝之威，西討健馱邏國，潛兵伏甲，遂殺其王。國族大臣，誅勳殲滅。時諸輔波摩伽藍，凡一千六百所，兵殺之外，餘有九種人，皆欲誅戮，無遺。嗚呼！毀容捕雀，成進諫曰：大王威備強敵，兵不交鋒，誅其首惡，黎庶何咎。願以微躬，代所應死。王曰：汝信佛法，崇重冥福，疑成佛果，廣說本生，欲俾我惡於未來。世乎。汝宜復位，勿有再詞。於是以三億上族，隨信度河岸殺之三億中族，下沈信度河流殺之三億下族，分賜兵士。於是持其亡國之貨，振旅而歸。曾未改歲，帝即殞落。祖落之時，雲霧冥晦，大地震動，暴風奮發，時證果人，怒而歎曰：枉殺無辜，毀滅佛法，墮無間獄，流轉未已。

【幻等八喻】攝論二卷十頁云：復次何緣知經所說於依他起自性，說幻等喻於依他起自性，為除他虛妄疑故。他復云：何於依他起自性有虛妄疑，由他於此有如是疑之何實無有義，而成所行境界，為除此疑，說幻等喻。云何無義，小心法轉。

為除此疑，說陽焰喻。云何無義，而愛非愛受用差別，為除此疑，說所夢喻。云何無義，淨不淨業，愛非愛果，差別而生，為除此疑，說影像喻。云何無義，種種識轉，為除此疑，說光影喻。云何無義，種種戲論言說，而轉，為除此疑，說谷響喻。云何無義，而有實取諸三摩地所行境界，為除此疑，說水月喻。云何無義，有諸菩薩無顛倒心，為辦有情諸利樂事故，思受生為除此疑，說變化喻。

【反問記】瑜伽八十一卷十五頁云：三者反問記。謂為令彼戲論問者，自敎已過。

二解 如四種問記中說。

三解 佛地經論六卷十六頁云：反問記者，如有問言：菩薩十地，為上為下？佛法僧寶，為勝為劣？如是等問，應反問記。汝望何問。

四解 大毗婆沙論十五卷十四頁云：云何名應反問記？問此問，應以反問記。故謂有問言為我說法。應反問言，法有衆多，汝問何者。衆多法者，謂過去等，如前廣說。

【反詰記問】集異門論八卷十四頁云：云何應反詰記？問答者有問言，為我說法。得此問時，應反詰記。法有多種。汝問何法。為過去，為未來，為現在，為善，為不善，為無記，為欲界繫，為色界繫，為無色界繫，為學，為無學，為非學非無學，為見所斷，為修所斷，為非所斷，如是等法，為無量門。應反詰記。是名應反詰記。問何故此問，應反詰記。答以於此問，若反詰記，能引義利，能引善法，能引其行，能發通慧，能生等覺，能證涅槃。故於此問，應反詰記。

【支節建立】如二鎖中說。

【支分變異生】如靜慮無色建立四種中說。

【支分變異生】瑜伽二卷四頁云：支分變異生者，謂由先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多智聰，走跳踰威儀，及不遮不平等，現在緣故，令彼胎藏，諸根支分缺減而生。

【支節所作變異】瑜伽三十四卷五頁云：云何尋思內事支節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親見，或自或他，先時支節，無有缺減，後時親見支節，缺減，或王所作，或賊所作，或人所作，或非人所作，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太極沈下】瑜伽二十二卷八頁云：云何名為太極沈下。謂如有一性，無善無惡，惡作惡受，於諸學處，所作慢緩，如是名為太極沈下。

【太極浮散】瑜伽二十二卷八頁云：云何名為太極浮散。謂如有一堅執惡取，非慮惡作，於不應作諸惡作中，運作惡作，非慮於他起輕慢心，或惱害心，於其非慮。

強生曉悟。如是名為大極淨教。

【太子踰城處】西域記六卷九頁云：城東南隅，有一精舍，中作太子乘白馬踰虛之像。是踰城處也。城四門外，各有精舍，中作老病死人沙門之像。是太子遊觀，觀相增敬，深厭塵俗於此感悟，命僕回駕。

【太子習定處】西域記六卷十頁云：城東北四十餘里有窠堵波。是太子坐樹陰，親耕田，於此習定而得離欲。淨飯王見太子坐樹陰，入寂定，日光回照，樹影不移，心知靈聖，更深珍敬。

【太子解寶衣處】西域記六卷十四頁云：沙彌伽藍東大林中行百餘里，至大窠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是太子踰城至此解寶衣去環珞命僕還處。太子夜半踰城，遲明至此，既允宿心，乃形言曰：是我出籠樊，去羶鎖，最後釋羶之處也。於天冠中，解末尼寶命僕夫曰：汝持此寶還白父王。今茲遠逝，非苟遠離，欲斷無常，絕諸有漏，開鐸迴（舊曰車匪，諷也）曰：詎有何心，空駕而返。太子善言慰諭，感悟而還。回駕窠堵波東，有瞻部樹，枝葉雖凋，枯株尚在。其傍復有小窠堵波。太子以餘寶衣易鹿皮衣處。太子既斷髮易裝，雖去環珞，尙有天衣。曰：斯服太移，如何改易。時淨居天子化作獵人，服鹿皮衣，持弓負羽。太子舉其衣而謂曰：欲相買，願見允。從獵人曰：善。太子解其衣服，授與獵人。獵人得已，還復天身，持所得衣，陵虛而去。

【太子剃髮穿堵波】西域記六卷十五頁云：太子易衣側不遠，有窠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是太子剃髮處。太子從開鐸迴取刀自斷其髮。天帝釋接上天宮，以為供養。時淨居天子化作剃髮人，執持銛刀徐步而至。太子謂曰：能剃髮乎。幸為我淨之。化人受命，遂為剃髮。踰城出家，時亦不定。或云：菩薩年十九。或曰：二十九。以吠舍佉月後半八日踰城出家。當此三月八日。或云：以吠舍佉月後半十五日。當此三月十五日。

【太子與諸釋擲象處】西域記六卷十一頁云：城南門外路左，有窠堵波。是太子與諸釋擲象射鐵鼓。從此東南三十餘里有小窠堵波。其側有泉，泉流澄澗。是太子與諸釋引強校能，弦矢既分，穿鼓過表，至地沒刃，因涌清流。時俗相傳，謂之箭泉。人有疾，病飲沐多愈。遺方之人，持泥以歸，隨其所苦，演以塗額，靈神冥衛，多蒙痊愈。

【太子與諸釋擲力擲象處】西域記六卷八頁云：城南門有窠堵波。是太子與諸釋擲力擲象之處。太子伎藝多能，獨拔倫匹，淨飯大王復度將返，僕夫取象，方欲

出城。提婆達多，素負強力，自外而入，問取者曰：嚴駕此象，其難何乘？曰：太子將還，故往承取。提婆達多，發憤引象，批其頸，隨其處，僅作蹇路，其難行途，無能轉移。人衆環集，難陀後至，而問之曰：誰死此象？曰：提婆達多，即與之辭路。太子至，又問曰：誰為不善者？此象耶？曰：提婆達多，害以杜門。難陀引之，開徑。太子乃舉象高擲，越度城壘。其象墮地，為大深坑。土俗相傳，為象墮坑也。其側精舍中，作太子像。其側又有精舍，太子妃羅宮中，作耶輸陀羅，并有羅怛羅像。宮側精舍，作受業之像。太子學堂，故基也。

【止】瑜伽三十一卷八頁云：云何為止？謂九相心住，能令其心，無相無分別，寂靜極寂靜，等住寂止，純一無雜，故名為止。

【止相】瑜伽九十五卷六頁云：何名止？謂由修習，循身念故，以觀為依，如連修止，又善止者，謂於其內正安住心。

【止時】瑜伽三十一卷八頁云：云何止時？謂心掉舉時，或恐掉舉時，是修正時。又依毗鉢舍那所薰習心，為諸尋思之所擾惱，及諸事業所擾惱時，是修正時。

【止息戒】如一切種戒中說。

【止息制立】瑜伽六十九卷四頁云：復次略由五處，應知止息制立，為最甚深。一、清淨故。二、防破壞故。三、為引接廣大義利，補特伽羅，令入法故。四、為令聖教轉增盛故。五、為遮防難存活故。清淨故者，謂有清淨所作，已辦諸阿羅漢，由彼已得極清淨故，僧便於彼小及隨小所有學處，皆為止息。防破壞故者，謂於僧中一分苾芻，於有犯中生無犯想，於無犯中生有犯想。一分苾芻，於有犯中生有犯想，於無犯中生無犯想。由此因緣，發起種種闢諍淨，由此令僧不得安樂，為欲靜息此

【止親雙修】 瑜伽九十七卷二十四頁云：復次有諸志芻，於自身等境，精勤安住，循身等說，以九行相，安住其心，令心內聚。當知此心，於奢摩他所治身心，皆沈下劣，不得解脫，不解脫故，依此聚心生起身心，諸情沈性，生起心中，請下劣性，若於於境相，謂於佛等功德行緣，持心令住。由緣此故，發生歡喜，廣說乃至由妙學門，於所緣境，令心得定。從奢摩他之所對治諸煩惱，而得解脫。從此已後，如實了知於隨煩惱心得解脫，為此義故，所願於外，得此義已，還復如前攝心內聚，而不為其諸隨煩惱之所惱亂。心內聚已，不由所願，自然如實了知於外心得解脫。彼於外緣行相，尋思有所制伏，有其加行，雖可運轉，皆得自在，解脫棄捨安樂而往。已得成辦勝奢摩他。如是彼於四種念住，善安住心，能正了知前後差別。又應知此補特伽羅先已修行毗鉢舍那，毗鉢舍那以為依止，於奢摩他修瑜伽行。

【止息戒精勤】 如三種精勤中說。  
 【止息犯戒精勤】 如三種精勤中說。  
 【止息境界精勤】 如三種精勤中說。  
 【止息煩惱精勤】 如三種精勤中說。  
 【止息身心重】 瑜伽二十八卷六頁云：云何止息身心重？謂知有一，或由身勞，身之發身重，發心重。此因易脫威儀而便止息。或由太尊太阿，發身重，發必慮重。此因內心寂止方便而便止息。或由心略一心，借沈睡眠之所纏繞，發身重，發心重。此因增上慧法毗鉢舍那，隨淨作意而便止息。或由本性煩惱未斷，有煩惱品身心重，未能捨離。此因相續勤修正道而便止息。

【止品善法生起】 瑜伽九十五卷六頁云：云何生起止品善法？止品善法者：謂得

● 如是正思擇力，變緣纏喻沙門教授，於怨家所，正修忍辱。又即緣彼，無倒修慈。既由忍慈所攝受，或得清淨，觀戒淨故，作是思惟：我今已於大師聖教，敬有所作。由是因緣，無所憂悔。無憂悔故，深生歡喜。廣說乃至得三摩地。彼於爾時，由靜定心，乃至獲得第四靜慮。此三摩地行拘執故，未能發運無功轉，未善清淨。為欲令其善清淨故，修如前說四支所攝不放逸行，發勤精進，無有怯弱，乃至廣說。彼於後時，第四靜慮深淨，鮮白若復為其靜定愛味，漂轉其心，不能於正定捨而住。於滅涅槃，不觀寂靜。彼乃依佛或法，或僧，深生厭取，作是念言：我依如來大師佛寶，法毗奈耶善說法，無倒修習善行，僧寶，為無所得，非有所得，是其惡得，非為善得。於薩迦耶愛滅而住。於滅涅槃，不觀寂靜，彼由內心善調柔故，機生厭取，便能安住引沙門義平等妙捨。於滅涅槃，能觀寂靜。生起如是止品善法。所謂忍慈，尸羅清淨，無悔歡喜，廣說乃至得三摩地，四支所攝不放逸行，引沙門義平等善捨，觀滅涅槃寂靜功德。

【止親俱品念不隨順性】 如住處障中說。

【三何】 世親釋四卷十二頁云：云何成依他起者：問自攝受。無性釋四卷十八頁云：云何成依他起者：問所解法。

【云何施】 瑜伽二十五卷十六頁云：云何施者：謂由淨信而行善施，由正教見而行善施，由有果見而行善施，由極殷重而行善施，由恭敬心，自手行施，而不輕慢。應時而施，濟他要用，不損惱他，而行善施，如法平等，不以兇暴，積集財物，而行善施，以鮮潔物，而行善施，以精妙物，而行善施，以清淨物，而行善施，由此自他俱無有罪。敬敷善施，制伏墮垢，積集勢力，而行善施，先心歡喜而行善施，於正施時，其心清淨，施已無悔如是而施。

【云何求聞正法】 瑜伽三十八卷十四頁云：菩薩云何求聞正法？謂諸菩薩，於善說法，應當安住，猛利愛重，求聞正法。如是略說於善說法，安住猛利愛重之相。謂諸菩薩，為欲聽聞一善說法，假使路由猛獸，雖然大熱饑地，無餘方便，可得聞是善說法者，即便發起猛利愛重，歡喜而入。何況欲聞多善說法。又諸菩薩，於自身愛重，方後愛重於百分中，不及其一；於千分中，亦不及一；於數分中，亦不及一；於算分中，亦不及一；乃至耶波尼，然益分，亦不及一。菩薩如是於善說法，深生敬重。常樂聽聞諸善說法，無有勞倦，亦無厭足。淨信淳厚，其性柔和，心直見直，愛敬造

故愛敬法故；往法師所，無難語心，有敬重心，無高慢心，專為求善，非顯己德，為欲  
安立自他善根，不為利養恭敬因緣。善隨具足如是功德，往法師所，無雜染心，無  
散亂心，聽聞正法。

【文】如文有六種中說。又云：如是六文，總有四相，既名爲文，一所謂相。謂名身等，  
行相爲後。二所謂相。謂機請攝二十七種補特伽羅。三所謂說。謂語。四說者相。謂  
聲聞菩薩及與如來。如是六種，皆顯於文。若闕一種，不能顯義，由能顯義，是故名  
文。

二解 瑜伽七十七卷七頁云：云何爲文？謂即彼二所依止字。

三解 瑜伽八十一卷十三頁云：隨顯名身，故名爲文。

【文身】 瑜伽五十二卷十二頁云：謂名身所依止性，所有字身，是謂文身。

二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文身者，謂名身所依止性。

三解 雜集論二卷三頁云：文身者，謂於彼二所依諸字，假立文身。彼二所依諸  
字者，謂自性差別增言所依諸字。如莫耶壹等，又自性差別及此二言，總攝一切。  
如是一切，由此三種之所證表，是故建立此三爲名身。此文身，能彰彼二  
故。此又名顯。能顯義故。此復名字。無異轉故。所以者何？如眼名眼，異此名外，更有  
照了導等異名改轉。由彼同顯此想故。非莫壹等字，離莫壹等差別外，更有差別  
能顯此字。故無異轉，說名爲字。無異轉者，謂爲流變。

四解 五蘊論六頁云：何文身？謂諸字爲性，以能表彰前二種故。亦名爲顯。由  
與名身所依止，顯了義故。亦名爲字。非差別門所變易故。

五解 廣五蘊論十四頁云：何文身？謂即諸字。此能表了前二性故。亦名顯。謂  
名身所依顯了義故。亦名字。謂無異轉故。前二性者，謂證自性及以差別。顯謂顯  
了。

六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文身云何？謂字衆。

【文巧】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文巧者，謂善緝綴名身等故，及語具圓滿故。

【文善巧】 集論七卷五頁云：何文善巧？謂善知訓釋文詞故。

【文有六種】 瑜伽八十一卷一頁云：云何爲文？謂有六種。一者名身，二者句身，三  
者字身，四者語，五者行相，六者機請。

【文義巧妙】 佛地經論六卷十一頁云：文巧妙者，字句顯美，合樂開故。義巧妙者，  
理趣分明，易解了故。

【文詞韻語】 卽美妙語及分明語。  
【日出】 俱舍論十三卷八頁云：日月所居量等義者，論曰：日月衆是，依何而住？  
【日月星】 依風而住。謂諸有情業增上力，共引風起，繞妙高山，空中旋環，運持日等，令不停  
墜。彼所住去，此幾輪緒，那持雙山頂，齊妙高山半。日月徑量，幾輪緒，那日五十一  
月，唯五十五星最小者，唯一俱盧舍，其最大者，十六輪緒，那日輪下面，顯厥迦寶火  
珠所成。能熱能照。月輪下面，顯厥迦寶水珠所成。能冷能照。隨有情業增上所生  
能於眼身果華稼穡菓草等物，如其所應，爲益爲損。唯一日月，普於四洲，作所作  
事。日所作事，爲四洲同時，不爾。云何？北洲夜半，東洲日沒，南洲日中，西洲作  
出。此四時等，餘例應知。日行此洲，路有差別。故令晝夜有增。從兩際第二月  
後，半第九日夜漸增，從寒際第四月後，半第九日夜漸減，晝增減位，與此相遠。夜  
漸增時，晝便漸減。夜若漸減，晝則漸增。晝夜增時，一晝夜增幾增一屬。晝夜減  
亦然。日行此洲，向南向北，如其次第，夜增晝增，何故？月輪於黑半末白半初位見  
有缺耶？世施設中，作如是釋：以月輪殿行近日輪，月後日輪，光所便照。餘邊發影  
自覆月輪，令於爾時，見不圓滿。先舊師釋：由日月輪，行度不同，現有圓缺。日等宮  
殿，何有情居四大天王所部天衆，是諸天衆，唯住此耶？若空居天，唯住如是日等  
宮殿。若地居天，住妙高山諸階級等。

【日月依持】 如六種依持中說。

【日月星宿漸漸而起】 瑜伽二卷十四頁云：又彼依止光明既滅，世間便有大黑  
闇生。日月星宿漸漸而起。其日輪量五十一輪緒，那當知月輪其量減。日輪以  
火顯厥所成，月輪以水顯厥所成。此二輪中，月輪行速及與不定。又彼日輪，復於  
二洲俱時作明，復於二洲俱時作闇。謂於一日中，於一晝夜中，一日沒  
又一切所有日月星宿，歷蘇迷虛處半而行。與持雙山，高下量等。又復日行時，時有  
遠近。若遠蘇迷虛，立爲寒分。若近蘇迷虛，立爲熱分。即由此故，沒有運速。又此月  
輪，於上稍欹，便見半月。由彼餘分障其近分，遂令不見。如如漸側，如是如是漸現  
圓滿。若於黑分，如如漸低，如是如是漸現虧減。由大海中有魚鼈等，影現月輪，故  
於其內有黑相現。諸星宿中，其量最大者，十八拘舍量。量中者，十拘舍量。量最小者，  
四拘舍量。

【父母不定】 如生不定中說。



【父母於子作四種緣】瑜伽二卷四頁云：又諸有情，隨於如是，有情類中，自體生時，彼有情類，於此有情，作四種緣，謂種子所依、食所資養、故隨逐守護、故隨學造作身語業。故初謂父母，精血所引，次彼生已，知其所欲，方求飲食而用資長。次當隨逐，專志守護，不令起作非時之行，及不平等行。次令習學世俗言說等事。由長大種類，故諸根成熟，故此復於餘，此復於餘。

【父母有可轉義及不可轉義】如中有住經少時，必速結生中說。

【牛毛塵】積羊毛塵七為一牛毛塵。如輪緒那等量中說。

【牛毛塵】積羊毛塵七為一牛毛塵。如輪緒那等量中說。

【孔隙】如空界中說。

【互相無】如所觀無法中說。

【今生起】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今生起者，於現在世，或已證得，或修圓滿。

【毛豎及意淨思】瑜伽十八卷八頁云：云何毛豎及意淨思？謂如有一非由自勵，不為活命，捨離居家，然由正信，捐棄家法，往趣非家，既出家已，不與道俗共相雜住，便臻遠離，寂靜閑居，復閑居時，或於塵霧，或昏夜分，見大雲氣，聞震雷音，或逢雹雨，師子虎豹，或遭兇狎，竊劫抄塵，或過非人來相嬉遊，便生驚怖，身毛為豎。或至畫分，於彼去來奇妙親友，發依耽嗜，所有尋思，謂欲尋思，如經廣說，乃至家世相應尋思，如是已說貪恚等事。

【四想】集異門論六卷十三頁云：四想者：一、小想，二、大想，三、無量想，四、無所有想。小想云何？答：作意思惟狹小諸色。謂或思惟青瘀，或思惟膿爛，或思惟破壞，或思惟腫脹，或思惟骸骨，或思惟骨鎖，或思惟地，或思惟水，或思惟火，或思惟風，或思惟青，或思惟黃，或思惟赤，或思惟白，或思惟諸欲過患，或思惟出離功德，與此俱行諸想等想。現前等想，已想當想，是名小想。大想云何？答：作意思惟廣大諸色，而非無邊。謂或思惟青瘀廣說如前，是名大想。無量想云何？答：作意思惟廣大諸色，無量無邊。謂或思惟青瘀廣說如前，是名無量想。無所有想云何？答：此即顯示無所有處想。

【四事】瑜伽七十八卷十八頁云：云何四事？一者、聽聞事，二者、歸趣事，三者、修學事，四者、菩提事。

【四行】集異門論七卷七頁云：四行者：一、苦遍通行，二、苦速通行，三、樂遍通行，四、樂速通行。云何苦遍通行？答：靜慮不攝下品五根，是名苦遍通行。云何苦速通行？答：靜慮不攝上品五根，是名苦速通行。云何樂遍通行？答：靜慮所攝下品五根，是名樂遍通行。云何樂速通行？答：靜慮所攝上品五根，是名樂速通行。

【二解】集異門論七卷七頁云：復有四行：一、堪忍行，二、堪忍行，三、調伏行，四、寂靜行。云何不堪忍行？答：謂不堪忍熱、飢渴、蚊虻、蚊蠅、風雨等觸。又不堪忍他人所發能生身中辛楚、猛利奪命苦受、罵辱等語。如是種類，是名不堪忍行。云何堪忍行？答：謂能堪忍熱、飢渴、蚊虻、蚊蠅、風雨等觸，又能堪忍他人所發能生身中辛楚、猛利奪命苦受、罵辱等語。如是種類，是名堪忍行。云何調伏行？答：眼見色時，專意繫念，防護眼根，調伏其心，不令發起煩惱惡業。耳聞聲時，身覺觸時，意了法時，專意繫念，防護耳根，度脫乃至防護意根，調伏其心，不令發起煩惱惡業。是名調伏行。云何寂靜行？答：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舌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四通行、四法途、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寂靜行。問何故說此名寂靜行？答：以此行，若習若修，若多所作，能令已生貪欲瞋恚愚癡等，寂靜等寂靜，最極寂靜，是故說此名寂靜行。

【四處】集異門論七卷二頁云：四處者：一、慧處，二、諦處，三、捨處，四、寂靜處。慧處云何？答：如薄伽梵於辯六界記別經中，為具壽池聖說：慈芻當知，最勝慧處，謂漏盡智。是故慈芻應成就漏盡智。若成就漏盡智，則名成就最勝慧處。是名慧處。諦處云何？答：如薄伽梵於辯六界記別經中，為具壽池聖說：慈芻當知，最勝諦處，謂不動解脫。諦者，謂如實法。誰者，謂虛妄法。是故慈芻應成就不動解脫。若成就不動解脫，則名成就最勝諦處。是名諦處。捨處云何？答：如薄伽梵於辯六界記別經中，為具壽池聖說：慈芻當知，先所執受，無智無明，越正路法，今時應捨，應變吐，應除棄。慈芻當知，最勝捨處，謂棄捨一切依愛、盡離染、永滅涅槃。是故慈芻應成就此涅槃。若成就此涅槃，則名成就最勝捨處。是名捨處。寂靜處云何？答：如薄伽梵於辯六界記別經中，為具壽池聖說：慈芻當知，貪染惱心，令不解脫，瞋染惱心，令不解脫，癡染惱心，令不解脫。慈芻當知，此貪瞋癡，無餘永斷，變吐除棄，愛盡離染，永滅靜沒，名真寂靜。是故慈芻應成就真寂靜。若成就真寂靜，則名成就最勝寂靜處。是名寂靜處。

【四事】瑜伽七十八卷十八頁云：云何四事？一者、聽聞事，二者、歸趣事，三者、修學事，四者、菩提事。





色無色界行能隨諸無漏智。復次緣類智及緣類智地諸無漏智。是名類智。他心智云何答。若智修所成是修果。依止修已。得不失能知欲色界和合現前他心。心所及一分無漏他心。心所。是名他心智。世俗智云何答。諸有漏慧。是名世俗智。二解。集異門論七卷一頁云。復有四智。謂苦智。集智。滅智。道智。苦智云何答。於五取蘊。思惟非苦。空非我所起。無漏智是名苦智。集智云何答。於有漏因。思惟因集生緣。所起無漏智。是名集智。滅智云何答。於諸障。思惟滅靜妙離。所起無漏智。是名滅智。道智云何答。於無漏道。思惟道知行所起無漏智。是名道智。

【四】 集異門論七卷三頁云。四蘊者。一戒蘊。二定蘊。三慧蘊。四解脫蘊。戒蘊云何答。如薄伽梵於辯三蘊記別經中。作如是說。若當知我。說學戒。若無學戒。若一切善非學非無學戒。皆是戒蘊。是名戒蘊。定蘊云何答。如薄伽梵於辯三蘊記別經中。作如是說。若當知我。說學定。若無學定。若一切善非學非無學定。皆是定蘊。是名定蘊。慧蘊云何答。如薄伽梵於辯三蘊記別經中。作如是說。若當知我。說學慧。若無學慧。若一切善非學非無學慧。皆是慧蘊。是名慧蘊。解脫蘊云何答。如薄伽梵於辯三蘊記別經中。作如是說。若當知我。說學解脫。若無學解脫。若一切善非學非無學解脫。皆是解脫蘊。是名解脫蘊。

【四力】 瑜伽九十八卷十一頁云。復次由自利行及利他行。為增上故。當知建立有四種力。一覺慧力。二精進力。三無罪力。四攝受。力。能往現法涅槃。名為自義。能往人天善趣。亦名自義。當知此中。依第一自義。建立覺慧精進二力。由是二力。能有力便發起正勤。依第二自義。立無罪力。由此三力。一切自義。皆得究竟。樂利他者。他發有餘。由此增上。立攝受。力。當知攝事。如善護地。已辯其相。

二解。集異門論七卷二頁云。四力者。一信力。二精進力。三定力。四慧力。信力云何答。依諸如來應正等覺所植淨信。是有根生。安立堅固。一切沙門及婆羅門。諸天覺梵若餘世間。皆無有能。如法奉養。是名信力。精進力云何答。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為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為令未生善法。生。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滿倍增。放大智作證。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不忘。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住。廣說乃入第四靜慮。具足住。是名定力。慧力云何答。如實了知是苦聖諦。如實了知是苦集聖諦。如實了知是苦滅聖諦。如實了知是趣苦滅道聖諦。是名慧力。問。何故名力。答。因此力。

依此力。住此力。能斷能離。能破一切結縛。隨眠煩惱。故名為力。【四緣】 瑜伽三卷八頁云。又有四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因緣者。謂種子。等無間緣者。謂若此識無因。因緣決定。此是彼等無間緣。所緣緣者。謂諸心心所。所緣境界。增上緣者。謂除種子。餘所依。如眼及助伴法。望眼識。所餘識。亦爾。又善不善性。能取愛非愛果。如是等類。名增上緣。又由種子。建立因緣。由自性。故立等無間緣。由所緣境。故立所緣緣。由所依及助伴等。故立增上緣。如經言。諸因諸緣。能生識者。彼即此四。因緣一種。亦因。亦緣。餘唯是緣。二解。瑜伽五十一卷十六頁云。復次此中。云何名諸行。因何名緣。謂薄伽梵。說諸行生緣。略有四種。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因緣一種。亦因亦緣。餘三種。唯緣。非因。如彼卷十六頁至五十二卷一頁廣釋。

三解。瑜伽八十五卷十二頁云。復有四緣。能令諸行展轉流轉。何等為四。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即此四緣。略有二種。一因緣。二緣。因緣。餘三。唯緣。又因緣者。謂諸行種子。等無間緣者。謂前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滅。後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生。所緣緣者。謂五識身等。以五別境。為所緣。第六識身等。以一切法。為所緣。增上緣者。謂五識等。以眼等。各別所依。為增上緣。及以能生作意等。為增上緣。意識身等。以四大種身。及能生作意。為增上緣。又先所造業。望所生愛非愛果。當知亦是增上緣。如是資糧。聖道。道望得涅槃。當知亦是增上緣。

四解。如成唯識論七卷十七頁至二十一頁廣說。五解。俱舍論七卷一頁頌云。既有四種緣。因緣五因性。等無間非後。心心所已生。所緣一切法。增上即能作。論曰。於何處說。謂契經中。如契經中說。四緣性。謂因緣性。等無間緣性。所緣緣性。增上緣性。此中。性者是緣種類。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釋。

六解。品類足論七卷五頁云。因緣云何。謂一切有為法。等無間緣云何。謂除過去現在阿羅漢命終時。心心所法。諸餘過去現在心心所法。所緣及增上緣云何。謂一切法。七解。入阿毗達磨論下十四頁云。緣有四種。謂因。等無間。所緣。增上緣。除能作。餘五因。名因緣。過去現在心心所法。除阿羅漢最後心等。名等無間緣。一切法。名所緣緣。能作因性。名增上緣。

八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一卷十五頁云：復次諸法作用，必假因緣。因已廣辯，次應說緣。緣有四種，如施設論及見續辯然施設論作如是說，有法是因緣，彼亦是等無間緣，亦是所緣緣，亦是增上緣。乃至有法是增上緣，彼亦是因緣，亦是等無間緣，亦是所緣緣。問一切法中有能作因緣者，如心所法，有能作三緣者，如色心不相應行，有能作二緣者，如無為法，有能作一緣者，如法。彼亦是等無間緣，乃至廣說耶？答：彼依容有故作是說，謂諸法中有心心所具四緣者，不說一切皆作四緣者。蓋理者應作是說：同若法是因緣，彼亦是等無間緣，耶？答：若法是等無間緣，彼亦是因緣，有法是因緣，彼亦是所緣緣，耶？答：若法是因緣，彼亦是所緣緣，有法是所緣緣，彼非因緣，謂無為法。問若法是因緣，彼亦是增上緣，耶？答：若法是因緣，彼亦是增上緣，有法是增上緣，彼非因緣，謂無為法。問若法是等無間緣，彼亦是所緣緣，耶？答：若法是等無間緣，彼亦是所緣緣，有法是所緣緣，彼非等無間緣，謂除過去現在非最後心所法，餘一切有為法，問若法是因緣，彼亦是所緣緣，耶？答：若法是因緣，彼亦是所緣緣，有法是所緣緣，彼非因緣，謂無為法。問若法是因緣，彼亦是增上緣，耶？答：若法是因緣，彼亦是增上緣，有法是增上緣，彼非等無間緣，謂除過去現在非最後心所法，餘一切法，問若法是所緣緣，彼亦是增上緣，耶？答：如是問若於一法具四緣者，應但一緣，云何立四答？依作用立，不依物體。一物體中有四用，故謂一刹那心所法，引起後剎那同類心所法，立為因緣。即此開避，次後剎那心所法，令得生，故立為等無間緣。即此能為次後剎那心所法所取境，故立為所緣緣。即此不障礙次後剎那心所法，令得生，故立為增上緣。此中因緣，如種子法，等無間緣，如開導法，所緣緣，如任杖法，增上緣，如不障法，如是等過去現在非最後心所法，具四緣性，餘有為法，有三緣性，三無為法，有二緣性。皆依義說，不依物體。一物體中，有多緣故。

【四食】 瑜伽九十四卷十七頁云：有四種法，於現在中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為四？一者氣力，二者喜樂，三者可愛事，專注希望，四者氣力喜樂專注希望之所依止。諸根大種，并壽并緩，安住不壞。如是四法，隨其次第，當知別用。四法為食。一者，段，二者，順樂受觸，三者，有漏意會思，四者，能執諸根大種識。當知此中，段與現法喜樂為食，由氣力故，便能長養諸根大種，能順樂受諸有漏觸，能與喜樂為食，由喜樂故，便能長養諸根大種，若在有意地能會境思，名意會思，能與一切於可愛境專注希望為食，由專注希望故，便能長養諸根大種。由能執受諸根大種識

故，令彼諸根大種，并壽，并緩，與識不離身，為因而住。是故說識，名彼住因。由彼住故，氣力喜樂專注希望依彼而轉，如是四食，能令已生有情安住。

二解 世親食體證中說。

三解 現觀緣三卷三頁云：如世尊說：食有四種。一者，段食，二者，觸食，三者，意思食，四者，識食。此中，段食者，是能轉變，由轉變故，饑餓所依，觸食者，是能取境，由暫能見色等境界，便令所依，饑餓生故，意思食者，是能希望，由希望故，饑餓所依。如遠見水，雖渴不死，識食者，是能執受，由執受故，所依久住。若不爾者，應同死尸，不久爛壞。是故應評識亦是食。能作所依，饑餓事故。此中，觸食，觸六識身，意思食者，屬希望意，有何別識，可執為食？若無心睡眠，悶絕入滅定等，六識身滅，誰復有餘，能執受身，令不爛壞？若莫捨阿賴耶識，身必爛壞。

四解 俱舍論十卷十三頁云：論曰：經說世尊自悟一法，正覺正說，謂諸有情，一切無非由食而住。何等為食？食有四種：一，段，二，觸，三，思，四，識。段有二種：謂細及麤。細謂中有食香為食，及天劫初食，無變壞故。如油沃沙，散入支故。或細汗蟲嬰兒等食，說名為細。翻此為麤，如是段食，唯在欲界，離段食，生上界故。唯欲界繫香味觸三，一切皆為段食自體。可成段別而欲取，故謂以口鼻分分受之。光影炎涼，如何成食，傳說此語，從多為論，又雖非欲取，而能持身，亦細食所攝。如塗洗等色，亦可成段別欲取，何緣非食？此不能益自所對根解脫者，故。夫名食者，必先資益自根大種，後乃及餘。欲取色時，於自根大，尚不為貪況能及餘。由彼諸根，境各別故，有時見色，生喜樂者，綠色觸生，是食非色，又不運者，及阿羅漢，解脫食，雖見種種上妙飲食，而無益故，購謂三和所生諸觸，思謂意識，識謂識，此三唯有漏通三界，皆有。如何食體，不通無漏？毗婆沙師，作如是釋：能資諸有，是其食義。無漏修生，為滅諸有，又契經說：食有四種。能令全部多有情安住，及能資益諸求生者，無漏不熱，故非食體。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九卷十三頁云：契經中說：食有四種。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云何云食？謂由細細分段為緣，長養諸根，增益大種。云何觸食？思謂有漏觸，意識為緣，長養諸根，增益大種。此中，長養諸根者，顯長養諸法，增益大種者，顯異熟諸法，又云：問食體，是何答？是十六事，於中十三事，是段食體，即十一觸及香味處。觸思識三，是餘食體。羶界處，羶者是十一界五處三羶少分所攝。十一界者，謂七心界及香味觸法界五處者，謂香味觸處，意處，法處，三





戒禁取答：如有一類，於戒取，謂執此戒，能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邊。或於禁執取，謂執此禁，能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邊。或於戒禁俱執取，謂執此戒禁，能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邊。是名戒禁取。云何我語取答：除色無色界繫諸見及戒禁取，諸餘色無色界繫結縛隨眠煩惱纏，是名我語取。

五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一頁云：取有四種。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即欲暴流，加無明，名欲取。有三十四物，謂貪瞋慢無明各五，疑八，及捨沈掉舉諸見，中除戒禁取，餘名我語取。有四十物，謂貪瞋慢無明各十，疑八，及捨沈掉舉諸見，中除戒禁取，餘名見取。有三十物，戒禁取名戒禁取，有六物，由此獨爲聖道，怨故，雙在出家衆家。故於五見中，此別立取，謂在家衆，由此誑惑，計自銀服氣及雪山巖等爲天道。故諸出家衆，由此誑惑，計捨可愛境，受杜多功德，爲淨道故。新義是取義。能令業火熾然相續而生，豈故。如有薪故，火得熾然。如有煩惱故，有情業得生長。又猛利，義是取義。或纏義，義是取義。如蠶處繭自纏而死。如有有情四取所纏，流轉生死，寧失慧命。

【四相】 瑜伽三卷八頁云：云何建立生、老、住、無常？謂於一切處，識相續中，一切種子，相續俱行，建立。由有緣力故，先未相續生法，今最初生，是名生有爲相。即此變異性，名老有爲相。此復二種：一、異性變異性，二、變性變異性。由有相似故，立異性變異性，由有不相似故，立變性變異性。即是生已，唯生利那，隨轉故，名住有爲相。生利那後，利那不住故，名無常有爲相。如是即約諸法分位差別，建立四相。二解 成唯識論二卷一頁云：復如何知諸有爲相，不異色心等有實自性？經說故，如契經說：有三有爲之有爲相，乃至廣說，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自性，爲證不成。非第六聲，便表異體。色之心之體，即色心故。非能相體，定異所相。勿望相等，異地等故。若有爲相，異所相體，無爲相體，應異所相。又生等相，若體俱有，應一切時，齊與作用。若相違故，用不頓與。體亦相違，如何俱有。又住異滅，用不應俱。能相所相，體俱本有用，亦應然。無別性故，若謂彼用更待因緣，所得因緣，應非本有。又執生等，便爲無用。所相恆有，而生等合，應無名爲法，亦有生等。彼此異因，不可得故。又去來世，非現非常，應似空華，非實有性。生名爲法，寧在未來。滅名爲無，應非現在。滅若非無，生應非有。又滅速住，寧執同時。住不遠生，何容異世。故彼所執，進退非理。然有爲法，因緣力故，本無今有。暫有還無，表異無爲，假立四相。本無今有，有位

名生。生位暫停，即說爲住。住別前後，復立異名。暫有還無，無時名滅。前三有故，同現在。後一，是無故，在過去。如何無法與有爲相表此法，此法暫有用。故此四相，表有爲法。雖俱名表，而表有異。此依利那假立四相。一期分位，亦得假立。初有名生，後無名滅。生已相續，續名住。即此相續，轉變名異。是故四相，皆是假立。

三解 如諸有爲相中說。【四苦】 瑜伽四十四卷十一頁云：復有四苦。一、別難苦。謂愛別難所生之苦。二、斷壞苦。謂由棄捨衆同分死所生之苦。三、相續苦。謂從此後，數數死生，展轉相續所生之苦。四、畢竟苦。謂定無有般涅槃法，諸有情類，五取蘊苦。【四異】 集異門論七卷九頁云：四業者，一、黑黑異熟業。二、白白異熟業。三、黑白異熟業。四、非黑非白異熟業。能盡諸業，如彼論七卷九頁至八卷二頁廣釋。【四界】 瑜伽九十六卷十三頁云：又由三界染淨二品，徧行義，故當知建立有餘四界。謂名所攝受等四種。【四護】 瑜伽十四卷十頁云：又有四護。能令已入佛聖教者，愛樂聖教。一者命護，二者力護，三者心煩惱護，四者正方便護。【四姓】 西域記二卷七頁云：若夫族姓殊者，有四流焉。一曰婆羅門。淨行也。守道居貞，潔白其操。二曰刹帝利。王種也。舊曰刹利。諍也。奕世君臨，仁慈爲志。三曰吠舍。舊曰毗舍。諍也。商賈也。貿易有無，逐利遠近。四曰戌陀羅。舊曰首陀。諍也。農人也。肆力疇勸，勸身稼穡。凡茲四姓，清濁殊流，婚娶通親，飛伏異路。內外宗枝，姻嫌不雜。婦人一嫁，終無再醮。自餘雜姓，實繁種族，各隨類聚，難以詳載。

【四主】 西域記一卷三頁云：瞻部洲地，有四主焉。南象主，則曩迦宜象。西寶主，乃臨海多寶。北馬主，突勒宜馬。東人主，和暢多人。故象主之國，躁烈爲學，特開異術。服則橫中右袒，首則中繫四垂。族類色居，室宇重閣。寶主之鄉，無惡義，重財賄短。製左衽，斷髮長鬣。有城郭之居，務殖貨之利。馬主之俗，資獅象，情忍殺戮，竊帳擊履，鳥居逐牧。人主之地，風俗樸樸，仁義昭明。冠帶右衽，車服有序。安土重遷，務資有類。三主之俗，東方爲上。其居室，則東開其戶。旦日則東向一拜。人主之地，南面爲尊。方俗殊風，斯其大概。至於君臣上下之禮，憲立文軌之儀，人主之地，無以加也。清心釋累之訓，出離死生之教，象主之國，其理優矣。











但以苦故，說名為劣。樂遲通斷，但以遲故，說名為劣。樂速通斷，不能正顯廣大饒益天人眾者，不廣大故亦名為劣。世尊通斷，能正顯示廣大饒益天人眾故，獨名為妙。

【四種化】 瑜伽七十四卷十一頁云：云何加行？謂若略說，有四種化，說名加行。一、未成熟有情，令成熟故，作菩薩行化。二、已成熟有情，令解脫故，於三千大千世界，百拘胝瞻部洲中，同於一時，方便攝受如來之化。三、即為彼所化有情，作聲聞化。四、即為彼所化有情，作獨覺化。當知一切諸佛世尊，於此四種變化事中，偏十方界，功能無礙。

【四圍】 如無熱大池，中說。

【四王都】 瑜伽二卷十二頁云：又持雙山，於其四面，有四王都：東、南、西、北，隨其次第，謂持國、增長、醜目、多聞，四大天王之所居止。

【四大洲】 瑜伽二卷十一頁云：四大洲者，謂南瞻部洲、東毗提訶洲、西瞿陀尼洲、北拘盧洲。其瞻部洲，形如車箱。毗提訶洲，形如半月。瞿陀尼洲，其形圓滿。北拘盧洲，其形四方。瞻部洲，量六千五百踰繕那。毗提訶洲，量七千踰繕那。瞿陀尼洲，量七千五百踰繕那。拘盧洲，量八千踰繕那。

二解 俱舍論十一卷四頁云：論曰：於內外海中，大洲有四，謂於四面對妙高山，南瞻部洲、北廣南陔、三邊量等。其相如車。南邊唯廣三踰繕那半，三邊各有二千踰繕那。唯此洲中有金剛座，上竊地際，下據金輪，一切菩薩將登正覺，皆坐此座上。起金剛喻定，以無餘依及餘處所有堅固力能持此故。東勝身洲、東勝西廣、三邊量得形如半月。東三百五十三邊，各二千。西牛貨洲，圓如滿月。徑二千五百。周圍七千半。北俱盧洲，形如方座。四邊量等。面各二千。等言為明無少增減。隨其洲相，人面亦然。

【四大種】 瑜伽三卷三頁云：或有業中，四大種可得。謂於內色聚中，如薄伽梵說：於各別內身者，毛髮等，乃至糞穢，是內地界。若小便等，是內水界。若於身中所有髮等，是內火界。若上行等風，是內風界。如是若於此業，彼相可得。說彼相為有。若不可得，說彼相為無。

二解 五蘊論一頁云：云何四大種？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云何地界？謂堅強性。云何水界？謂流濕性。云何火界？謂溫燥性。云何風界？謂輕動性。

三解 廣五蘊論一頁云：云何四大種？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此復云何？謂地、堅性、水濕性、火、煖性、風、輕性。界者，能持自性所造色故。

四解 集論一卷二頁云：云何四大種？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何等境界？謂堅硬性。何等水界？謂流濕性。何等火界？謂溫熱性。何等風界？謂輕動性。

五解 如名色差別中說。

六解 俱舍論一卷九頁云：既言無表，大種所造，大種云何？頌曰：大種謂四界。即地水火風。能成持等業，堅溫煖動性。論曰：地水火風，能持自相及所造色，故名為界。如是四界，亦名大種。一切餘色，所依性，故體寬廣故。或於地等增盛聚中，形相大故。或起種種大用。故此四大種，能成何業？如其次第，能成持攝熟長四業。地界，能持；水界，能攝；火界，能熟；風界，能長。謂增盛，或復流引，業用既爾，自性云何？界，能持；水界，能攝；火界，能熟；風界，能長。謂增盛，或復流引，業用既爾，自性云何？如其次第，即用堅溫煖動為性，地界，堅性；水界，濕性；火界，煖性；風界，動性。由此能引大種造色，令其相續，生至餘方。如吹燈光，故名為動。品類足論及契經言：云何名風界？謂輕等動性。復說輕性為所造色。故應風界，動為自性。舉業顯體，故亦言輕。

七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七卷五頁云：問何故大種惟四？尊者言：此不應責。所以者何？若增若減，俱亦生疑。不以疑故，便違法相。但隨聖教，惟說四種。有餘師言：若減四者，功用便缺。若過四者，則亦無用。如方牀座，惟有四足。問：何故名大種？答：大而是種，故名大種。如言大地，如言大王，義別體同。應持業釋。問：云何大義？云何種義？答：能減能增，能損能益，體有起盡，是為種義。體相形稱，備諸方域，成大事業，是為大義。問：此云何成大事業？答：與大積聚造色為依，令壞令成，是為大事業。由此惟四，不減不增。謂減不能成大事業。增於事業復為無用。問：餘法何緣不名大種？答：餘無如是大種相故。謂無為法，而非種種其餘有為，種而非大，故惟此四得名大種。

八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一頁云：大種有四。謂地、水、火、風。能持自共相，或諸所造色，故名為界。此四大種，如其次第，以堅溫煖動為自性，以持攝熟長為業。大而是種，故名大種。由此虛空非大種攝。能生自果，是種義。故攝所造色，故名為大。如是大種，惟有四者，更無用故。無堪能故。如秋座足。

九解 五事毗婆沙論上四頁云：四大種者，問何故大種？唯有四耶？尊者曰：此貴非理。若減若增，俱有疑故。不違法相，說四無失。有作是說：為遮外道，大種有五。



邊亦無邊。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我及世間非有邊非無邊。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命者即身。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命者異身。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如來死後有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如來死後非有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如來死後非有此實、餘疑妄。如是等名此實執取身繫者。謂此時執取、未斷未漏。知、非彼彼有情等。如前廣說。是名身繫。

【四顛倒】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卷一頁云：諸預流者，於四顛倒，幾已斷幾未斷耶？答：一切已斷。問：何故作此論答？爲止他宗。顯正理故。謂或說有十二顛倒。八惟見所斷，四通修所斷。如分列論者。問：彼何依量作如是說？答：依契經故。謂契經說：於無常起常，顛倒心顛倒；見顛倒，於苦起樂。於無我起我，於不淨起淨。顛倒心顛倒。見顛倒。由此故知一切顛倒。有十二種。於中八種，惟見所斷。謂常我淨。中各取三種。樂淨中各惟取見顛倒。四種通修所斷。謂樂淨中各取想心二顛倒。此中見所斷者。苦類智忍現在前時，方畢竟斷。修所斷者。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方畢竟斷。爲止彼意。顯諸顛倒。惟有四種。惟見所斷。故作斯論。謂此問言：諸預流言，於四顛倒，幾已斷幾未斷。即止顛倒。有十二種。通修所斷。便違契經。如契經說：佛無修所斷法。預流已斷。故。又若顛倒有十二種。通修所斷。便違契經。如契經說：佛告苾芻：若四顛倒所顛倒者。當知彼是愚夫。異生。應知顛倒非修所斷。問：若諸顛倒。惟有四種。分別論者。所引契經。當云何通。答：想心二種。實非顛倒。親近顛倒。故。顛倒相應故。亦名顛倒。問：若爾。受等諸心所法。亦應名顛倒。彼與心想。義相似。故。答：世間但於心想二種。說顛倒名。非受思等。是故但說心想顛倒。佛隨世俗而說法。故。問：此四顛倒。自性是何。答：見爲自性。問：若爾。五見。幾見自性。答：此以見苦所斷。二見牛爲自性。謂有身見，見取，全及邊執見。中常見。二見牛非顛倒。自性。謂邪見，戒禁取，全及邊執見。中斷見。有作是說：此四顛倒。於五見中，三見各一分。爲自性。謂有身見，我見，是我顛倒。自性。非我所見。邊執見。中常見。是常顛倒。自性。非斷見。見取中見。苦所斷。執樂淨見。是樂淨顛倒。自性。非除見。取。問：何故惟此是顛倒耶。答：以三事故。建立顛倒。一、推度性。故。二、增增益。故。三、一向倒。故。邪見，斷見。非是推度性。及一向倒。而非妄增。壞事轉故。戒禁取，雖是推度性。及妄增益。非一向倒。亦於少分實處。轉故。謂有無色界道。能淨欲界。有無色界道。能淨色界。有上地道。能淨下地。與無漏道。斷諸障。義相似。故。如是名爲顛倒。自性。我

物自體相分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顛倒。顛倒是何義。答：於羂諸理。顛倒而轉。故名顛倒。由此四顛倒。惟見苦所斷。問：何故四顛倒。惟見苦所斷。答：由此惟於苦處轉。故見苦諦時。便亦斷。復次。由此惟於果處轉。故見果時。此便亦斷。復次。此四顛倒。是有身見。有依有身見。有身見斷時。餘亦隨斷。對治同故。由此四顛倒。惟見苦所斷。復次。苦諦顯於中迷謬。過非極重。不甚被詞。不立顛倒。如人晝日平地。顯驟世共譌笑。非夜險處。復次。諸預流。現觀苦已。心無顛倒。故見苦時。顛倒皆斷。設見苦已。未見餘三。便出觀者。若有問言：此五取蘊。爲常無常。彼彼定答。皆是無常。一剎那後。必不住故。復者。問言：此五取蘊。爲樂爲苦。彼彼定答。一切是苦。如熱鐵丸。復者。問言：此五取蘊。爲淨不淨。彼彼定答。皆是不淨。如糞穢聚。復者。問言：此五取蘊。有我無我。彼彼定答。皆無有我。定無作者。無造作者。亦無受者。無遺受者。惟空行聚。故四顛倒。惟見苦所斷。苦類智時。一切已斷。故。如彼廣說。

【四暴流】 瑜伽八十九卷十頁云：復次。欲貪瞋等。欲界所繫。煩惱行者。欲界所繫。上品煩惱。未斷。未知名欲暴流。有見無明。三種暴流。如其所應。當知亦爾。謂於欲界。未得離欲。除諸無道。名欲暴流。已得離欲。名有暴流。若諸外道。從多論門。當知有餘二種暴流。謂諸惡見。略攝爲一。名見暴流。惡見。因緣。略攝爲一。說名第四無明暴流。

二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八卷一頁云：有四暴流。謂欲暴流。有瀑流。見瀑流。無明瀑流。問：此四暴流。以何爲自性。答：以八事爲自性。謂欲暴流。以欲界二十九事爲自性。即貪五瞋五疑四纏十。有瀑流。以色無色界二十八事爲自性。即貪十慢十疑八。見瀑流。以三界三十六事爲自性。即欲色無色界各十二。無明瀑流。以三界十五事爲自性。即欲色無色界各五部無明。由此四暴流。以八事爲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瀑流。瀑流。是何義。答：瀑激義。騰注義。墜溺義。是瀑流。義。瀑激義。是瀑流。義。謂諸煩惱等。應注有情。令於諸界。諸趣。諸生。生死。流轉。騰注義。是瀑流。義。謂諸煩惱等。應注有情。令於諸界。諸趣。諸生。生死。流轉。墜溺義。是瀑流。義。謂諸煩惱等。墜溺有情。令於諸界。諸趣。諸生。生死。流轉。三解 集異門論八卷五頁云：四瀑流者。一欲瀑流。二有瀑流。三見瀑流。四無明瀑流。云何欲瀑流。答：除欲界繫諸見。無明。諸餘欲界繫結縛。隨煩惱。隨煩惱。是名欲瀑流。云何有瀑流。答：除色無色界繫諸見。無明。諸餘色無色界繫結縛。隨煩惱。隨煩惱。是名有瀑流。云何見瀑流。答：除色無色界繫諸見。無明。諸餘色無色界繫結縛。隨煩惱。隨煩惱。是名見瀑流。云何無明瀑流。答：除色無色界繫諸見。無明。諸餘色無色界繫結縛。隨煩惱。隨煩惱。是名無明瀑流。





第二句、謂盲者耳根已生不捨。第三句、謂眼耳根已生不捨。第四句、除上兩所相。二解。大毗婆沙論六卷十頁云：即彼經中世尊先告馬師并宿二苾芻言：吾當為汝說四句法。汝欲知不當恣放意。二苾芻言：我今何用知。答法為問。此中何者是四句法。有說：四聖諦是。所以者何？彼不見諸造惡行故。有說：四念住是。所以者何？彼由顛倒造惡行故。有說：四正斷是。所以者何？彼由憍慢造惡行故。有說：四神足是。所以者何？彼由瞋勝德造惡行故。有說：四聖種是。所以者何？彼貪利養造惡行故。有說：四沙門果是。所以者何？彼實未得四沙門果而稱我得造惡行故。有說：四無量是。所以者何？彼由貪瞋嫉妒增上造惡行故。有說：四靜慮是。所以者何？彼由欲界煩惱增上造惡行故。有說：四善巧是。謂界善巧、處善巧、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所以者何？彼由愚因果造惡行故。有說：四種類抉擇分善根是。所以者何？佛說彼二人無少分緩故。有說：即增一阿笈摩中四法述是一無食法述、二無障法述、三正念法述、四正定法述。有說：即雜阿笈摩中四句法是。如彼頌言：賢聖法中善言最。二、常愛言、遠不愛。三、常實言、離虛誑。四、常法言、遠非法。如是說者。四聖諦是彼愚諦理、背聖教故。

【四聖言】 瑜伽三卷十二頁云：四聖言者：一、見、言見、不見、言不見、聖言。二、聞、言聞、不聞、聖言。三、覺、言覺、不覺、言不覺、聖言。四、知、言知、不知、言不知、聖言。二解。集異門論十卷十三頁云：四聖言者：一、不見言不見、二、不聞言不聞、三、不覺言不覺、四、不知言不知。云何不見言不見、聖言。答：眼識所了、說為所見。有實眼識未受未了、彼不隱覆此想。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不見。如是名為不見言不見。聖言。有實已見起不見想、彼不隱覆此想。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不見。如是雖名聖言、而不名不見言不見。彼實已見。故云何不見言不聞言不聞。聖言。答：耳識所了、說為所聞。有實耳識未受未了、彼不隱覆此想。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不聞。如是名為不聞言不聞。聖言。有實已聞、起不聞想、彼不隱覆此想。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不聞。如是雖名聖言、而不名不聞言不聞。彼實已聞。故云何不覺言不覺。聖言。答：三識所了、說為所覺。有實三識未受未了、彼不隱覆此想。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不覺。如是雖名聖言、而不名不覺言不覺。聖言。有實已覺起不覺想、彼不隱覆此想。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不覺。如是雖名聖言、而不名不覺言不覺。聖言。云何不知言不知。聖言。答：意識所了、說為所知。有實意識未受未了、彼不隱覆此想。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不知。如是

名為不知言不知。聖言。有實已起不知想、彼不隱覆此想。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不知。如是雖名聖言、而不名不知言不知。彼實已知。故云。又云。復次四聖言者：一、見言見、二、聞言聞、三、覺言覺、四、知言知。云何見言見。聖言。答：眼識所了、說為所見。有實眼識已受已了、彼不隱覆此想。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已見。如是雖名聖言、而不名見言見。彼實不見。故云。云何聞言聞。聖言。答：耳識所了、說為所聞。有實耳識已受已了、彼不隱覆此想。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已聞。如是雖名聖言、而不名聞言聞。彼實不聞。故云。云何覺言覺。聖言。答：三識所了、說為所覺。有實三識已受已了、彼不隱覆此想。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已覺。如是雖名聖言、而不名覺言覺。彼實不覺。故云。云何知言知。聖言。答：意識所了、說為所知。有實意識已受已了、彼不隱覆此想。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已知。如是雖名聖言、而不名知言知。彼實不知。故云。云何見言見。聖言。答：眼識所了、說為所見。有實眼識已受已了、彼不隱覆此想。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已見。如是雖名聖言、而不名見言見。彼實不見。故云。云何聞言聞。聖言。答：耳識所了、說為所聞。有實耳識已受已了、彼不隱覆此想。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已聞。如是雖名聖言、而不名聞言聞。彼實不聞。故云。云何覺言覺。聖言。答：三識所了、說為所覺。有實三識已受已了、彼不隱覆此想。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已覺。如是雖名聖言、而不名覺言覺。彼實不覺。故云。云何知言知。聖言。答：意識所了、說為所知。有實意識已受已了、彼不隱覆此想。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我已知。如是雖名聖言、而不名知言知。彼實不知。故云。

【四聖語】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一卷九頁云：四聖語者：謂不見、言不見、不聞、言不聞、不覺、言不覺、不知、言不知。問：何故復作此論。答：為欲分別契經義。故。如契經說：四聖語。謂不見言不見、乃至廣說。契經雖作是說、而不廣分別。今欲分別。故作斯論。云何不見言不見。聖語。答：不見義。如前釋。若有於所不見、不見想轉。他問言：汝於是事、曾見不彼不自為、不為他、不為名利。即時如實、不覆此想。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不見。如是雖名聖言、而不名不見言不見。聖語。復有此類。於見不見想轉、而不言不見。成聖語。問：故復說此耶。答：顯希有事。故。如說：頗有於見言不見、亦如於不見言不見。成聖語。耶。答：有謂如有一於所見事、不見想轉。他問言：汝於是事、曾見不彼不自為、不為他、不為名利。即時如實、不覆此想。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不見。如是雖名聖言、而不名不見言不見。聖語。如廣說不見言不見。聖語。如是。不聞、言不聞、不覺、言不覺、不知、言不知。聖語。廣說亦爾。復有四聖語。謂見、言見、聞、言聞、覺、言覺、知、言知。云何見言見。聖語。答：見義。如前釋。若有於所見事、見想轉。他問言：汝於是事、曾見不彼不自為、不為他、不為名利。即時如實、不覆此想。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見。如是雖名聖言、而不名見言見。聖語。如廣說見言見。聖語。如是。不聞、言不聞、不覺、言不覺、不知、言不知。聖語。廣說亦爾。復有四聖語。謂見、言見、聞、言聞、覺、言覺、知、言知。云何聞言聞。聖語。答：聞義。如前釋。若有於所聞事、聞想轉。他問言：汝於是事、曾聞不彼不自為、不為他、不為名利。即時如實、不覆此想。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聞。如是雖名聖言、而不名聞言聞。聖語。如廣說聞言聞。聖語。如是。不覺、言不覺、不知、言不知。聖語。廣說亦爾。復有四聖語。謂見、言見、聞、言聞、覺、言覺、知、言知。云何覺言覺。聖語。答：覺義。如前釋。若有於所覺事、覺想轉。他問言：汝於是事、曾覺不彼不自為、不為他、不為名利。即時如實、不覆此想。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覺。如是雖名聖言、而不名覺言覺。聖語。如廣說覺言覺。聖語。如是。不知、言不知、不覺、言不覺、不知、言不知。聖語。廣說亦爾。復有四聖語。謂見、言見、聞、言聞、覺、言覺、知、言知。云何知言知。聖語。答：知義。如前釋。若有於所知事、知想轉。他問言：汝於是事、曾知不彼不自為、不為他、不為名利。即時如實、不覆此想。此見此見此實直事。言知。如是雖名聖言、而不名知言知。聖語。如廣說知言知。聖語。如是。

我見是名見見聖語。復有此類於不見見想釋。而言見見成聖語。問何故復說此耶。答爲顯希有事。如說頗有於不見見見。亦如於見見見。成聖語耶。答謂知有。於所不見事。見想釋。他問言。汝於此事。曾見不見。彼不自爲不爲他。不爲名利。即時如實不覆此想。此忍此答。言我見彼於爾時。如於見見見見成聖語。是亦名爲見見見見聖語。如廣說見見見見聖語。如是聞言聞覺言覺。知言知聖語。廣說亦爾。問如是所說。便有八聖語。或十六。何故但說四聖語。以所依事。惟有四故。謂一切聖語。皆依見聞覺知事。起故推說。四復次略說。四廣則有八。或十六。復次總說。四別則有八。或十六。如總別。如是不分別。不偏言。偏言。無異言。有異言。願說。漸說。應知亦爾。聖語以何爲自性。答復語爲自性。何故此語名聖語。聖答。以善故名聖。復次聖者。相續中現前。故名聖。復次聖者。所成就。故名聖。復次聖者。所說。故名聖。復次聖者。由此得名。故名聖。集異門說。何故名聖。答。由此能引可愛。可喜。可樂。悅意。如意。果故名聖。此顯異熟果。

【四聖諦】 瑜伽二十七卷十八頁云。出世間道淨惑所緣。復有四種。一。苦聖諦。二。集聖諦。三。滅聖諦。四。道聖諦。云何苦聖諦。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略說一切五取蘊苦。名苦聖諦。云何集聖諦。謂若愛。若後有愛。若喜。貪俱行愛。若彼彼喜樂愛等。名集聖諦。云何滅聖諦。謂即此愛等無餘斷滅。名滅聖諦。云何道聖諦。謂八支等聖道。名道聖諦。當知此中依黑品。白品。果。因。建立。故建立四聖諦。謂苦。集。是黑品。果。因。滅。是白品。果。道。是白品。因。能得證。故。又苦。謂如病。初應備知。集。謂如病。因緣。次應遠離。滅。謂如無病。次應觸道。道。謂如其藥。復應修習。及多修習。又苦。謂苦。乃至道諦道義。是如是實。非不如實。是無顛倒。非是顛倒。故名爲諦。又彼自相。無有虛誑。及見。故無倒覺。轉是故名。問何故諸諦。唯名聖諦。答。唯諸聖者。於是諸諦。同謂爲諦。如實了知。如實觀見。一切愚夫。不如實知。不如實見。是故諸諦。唯名聖諦。又於愚夫。唯由法爾。說名爲諦。於諸聖者。俱有二種。

一。苦聖諦。謂一切受及受愛。二。集聖諦。謂一切受及受愛。三。滅聖諦。謂一切受及受愛。四。道聖諦。謂一切受及受愛。三解。集異門論六卷十二頁云。四聖諦者。一。苦聖諦。二。苦集聖諦。三。苦滅聖諦。

四。趣苦滅道聖諦。云何苦聖諦。答。五取蘊。謂色取蘊。受取蘊。想取蘊。行取蘊。識取蘊。是名苦聖諦。云何苦集聖諦。答。諸有漏因。是名苦集聖諦。云何苦滅聖諦。答。擇滅。無爲。是名苦滅聖諦。云何趣苦滅道聖諦。答。諸學法。無學法。是名趣苦滅道聖諦。

【四聖種】 瑜伽十四卷八頁云。又有四種爲令解脫速得圓滿勤修行者。聖解脫。欲。勝任持法。爲斷四愛。增上力。故。謂爲衣服。飲食。臥具。少有所求。無作。無亂。時無慮度。勤修方便。心離散亂。樂斷煩惱。樂修正道。二解。俱舍論二十二卷十二頁云。能生來聖。故名聖種。四聖種。亦是無貪。四。中解。體唯喜足。謂於衣服。飲食。臥具。隨所得中。皆生喜足。第四聖種。謂樂斷修。如何亦用無貪爲體。以能棄捨有欲。食。故。爲顯何義。立四聖種。以諸弟子。捨俗生。具。及俗事業。爲求解脫。歸佛出家。法王世尊。慈愍。安立助道二事。一者。生具。二者。事業。前二。即是助道生具。最後。即是助道事業。故等若能依前生具。作後事業。解脫非久。何故安立。如是二事。爲欲對治四種愛生。故契經言。苾芻。諸。愛。因。衣服。應生時。生。應住時。住。應執時。執。如是愛。因。飲食。臥具。及有無。皆如是說。爲治此。四。說四聖種。即依此義。更異門說。謂佛爲欲。暫息。永除。我所。事。欲。故。說四聖種。我所。事。者。謂衣服等。我事。者。謂自身。緣。彼。貪。名。爲欲。爲暫止。息。前三。貪。欲。說。前三。聖種。爲永滅除。四種。食。故。說四聖種。

三解。法蘊足論二卷二十三頁云。爾時世尊告苾芻衆。有四聖種。是最勝。是種性。是可樂。現無雜穢。曾無雜穢。當無雜穢。一切沙門。或婆羅門。或天。或鬼。或餘世間。無能以法而譏毀者。何等爲四。謂我多聞賢聖弟子。隨得衣服。便生喜足。讚歎喜足。不爲求覓衣服。因緣。令諸世間。而生譏論。若求不得。終不懊歎。引頸希望。撫胸迷悶。若求得已。如法受用。不生染著。就時。隨隨。積。於受用時。能見過患。正知出離。彼由隨得衣服喜足。終不自舉。陵慢於他。而能策勵。正知繫念。是名安住古昔聖種。如彼卷二十三頁至二十八頁廣釋。

四解。品類足論七卷四頁云。隨所得衣喜足。聖種。云何。謂隨所得衣喜足。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是名隨所得衣喜足。聖種。隨所得食喜足。聖種。云何。謂隨所得食喜足。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是名隨所得食喜足。聖種。隨所得臥具喜足。聖種。云何。謂隨所得臥具喜足。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是名隨所得臥具喜足。聖種。樂斷樂修聖種。云何。謂樂斷樂修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是名樂斷樂修聖種。

聖種。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一卷二頁云：如契經說：有四聖種。依隨所得食喜足聖種，二、依隨所得衣喜足聖種，三、依隨所得臥具喜足聖種，四、依有無有樂斷樂修聖種。問世尊何故說此契經？答：為諸弟子，安立產業，及所作故。謂前三安立產業，第四安立所作。前三安立產業者，謂捨四種業行，一種業捨四種業者，一、農務為業，二、商賈為業，三、傭作為業，四、自在為業。於此皆捨行一種業者，惟以乞求為業。有說：為顯示無盡資業，及所應作故。復次為顯示非罪資業，及所應作故。復次為顯示無損資業，及所應作故。復次為顯示不共外道資業，及所應作故。此中資業，謂前三所應作，謂第四有說為顯示道及道資糧故。此中前三顯道資糧，後一顯道。如道及道資糧，如是沙門、沙門資糧、婆羅門、婆羅門資糧，梵行、梵行資糧，應知亦爾。由此等義，故佛說此聖契經。問：聖種自性云何？答：皆以無貪善根為自性。有說：前三是無貪善根，後一是精進。如是說者，初說為善，皆對治貪故。問：若爾，依何別義，說四種耶？答：為對治四種愛故。謂於衣喜足，對治衣服愛。於食喜足，對治飲食愛。於臥具喜足，對治臥具愛。樂斷樂修，對治有無有愛。由此故說，皆無貪性。若兼相應隨轉，則欲色界五蘊性，無色界四蘊性，此是聖種自性。是我是物，是性是相，是本性。已就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聖種？有說：亦聖亦種，故名聖種。謂善故名聖。無漏故名聖。即此能生諸功德法，相續不斷，故名為種。有說：聖之種故，名為聖種。聖謂一切無倒善法，此四能生而相續不斷，故名為種。有說：此於聖者相續中行，令彼不斷故名聖種。有說：此於聖者相續中可得，令彼不斷故名聖種。有說：聖謂可愛可喜可樂可意之果。此能生彼相續不斷。故名聖種。此依等流果說。有說：聖名可愛可喜可樂可意異熟。此能引彼相續不斷。故名聖種。此依異熟果說。有說：聖者，即是佛獨覺，聲聞。彼從此生，相續不斷，故名聖種。有說：正法名聖。此能住持，令久相續故名聖種。以此等緣，故名聖種。又云：由二因緣，佛說於衣喜足為聖種。一、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二、為讚美於衣喜足，如大迦葉波等。由二因緣，佛說於食喜足為聖種。一、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二、為讚美於食喜足，如薄伽梵等。由二因緣，佛說於臥具喜足為聖種。一、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二、為讚美於臥具喜足，如願度徒多等。由二因緣，佛說樂斷樂修為聖種。一、為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二、為讚美精進，如室路黎等。由四因緣，則知彼是安住聖種，補特伽羅。一、不樂聞他談得利義。二、不樂親近美食食人。三、所畜資具，少而清淨。不生染著。四、於諸利養，得與不得，不生愛憎。

六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四頁云：四聖種者：一、有慈芻，隨得衣服，便生喜足，讚歎喜足，不為求覓衣服因緣，令諸世間而生議論。若求不得，終不懊歎引頸希望，搵胸迷悶。若求得，已如法受用，不生染著，耽嗜迷悶，耽嗜貯藏。於受用時，能見過患，正知出離。彼由隨得衣服喜足，終不自舉凌憤於他，而能策動正知慧念。是名安住古昔聖種。二、有慈芻，隨得飲食，便生喜足，廣說如前。三、有慈芻，隨得臥具，便生喜足，廣說如前。四、有慈芻，愛斷樂斷，精勤隨學於斷愛樂。愛脩樂脩，精勤隨學，於脩愛樂。彼由如是斷脩愛樂，終不自舉凌憤於他，而能策動正知慧念。是名安住古昔聖種。隨得衣服喜足聖種云何？答：隨得衣服喜足，增上所生諸善，有漏及無漏道。是名隨得衣服喜足聖種。隨得飲食喜足聖種云何？答：隨得飲食喜足，增上所生諸善，有漏及無漏道。是名隨得飲食喜足聖種。隨得臥具喜足聖種云何？答：隨得臥具喜足，增上所生諸善，有漏及無漏道。是名隨得臥具喜足聖種。愛樂斷脩聖種云何？答：愛樂斷脩，增上所生諸善，有漏及無漏道。是名愛樂斷脩聖種。

【四靜慮】 俱舍論二十八卷一頁云：且諸定內，靜慮云何？頌曰：靜慮四各二。於中生已說。定謂善一境，并件五蘊性。初具同喜樂，後漸離前支。論曰：一切功德，多依靜慮。故應先辯靜慮差別。此總有四種。謂初二三四四各二。謂定及生。生靜慮體，世品已說。謂第四八前三各三。定靜慮體，總而言之，是善性攝心一境性。以善等持，為自性故。若并助伴，五蘊為性。何名一境性？謂善一所緣。若爾，即非一境界。依之建立三摩地名。不應別有餘心所法。別法令心，於一境轉。三摩地，非即心。豈不諸心剎那滅滅，若一境轉，何用等持？謂令心於一境轉。三念不散亂，故須有等持。則於相應等持，無用。又由此轉。三摩地或寧，不即由斯心於一境轉。又三摩地，是大地法。應一切心，皆一境轉。不爾。餘品等持，劣故。有餘師說：即心一境相續轉時，名三摩地。契經說此為增上心學故。心清淨最勝，即四靜慮故。依何義故，立靜慮名？由此寂靜，能審慮故。審慮即是實了知義。如說心在定，能如實了知。審慮中，置地界故。此宗審慮，以慧為體。若爾，諸等持，皆應名靜慮。不爾。唯勝方立此名。如世間言，發光名曰非微燭等，亦得名曰靜慮。如獨名為勝。諸等持內，唯此攝。止觀均行，最能審慮，得現法樂住，及樂通通行名。故此等持，獨名靜慮。若爾

染汗寧待此名？由彼亦能邪密成。是則應有大過之失。無太過失。要相似中，方立名故。如敗種等。世亦說有惡靜感。若一境性，是靜感。依何相立初二三四。具何喜樂。建立為初。由此已明亦具喜樂。必俱行。故如煙與火。非何有喜樂而不與爭俱。漸離前支。立二三四。離何有二。離二有樂。具三種。如其次第。第一境性。分謂四種。

二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四頁云：一時薄伽梵在室羅筏住。逝多林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苾芻衆：有四天道。令諸有情未淨者淨。淨者鮮白。何等為四？謂有一類。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感。其足住是名第一天道。復有一類。尋伺寂靜。不著淨心。一趣性。無尋無伺。定生喜樂。第二靜感。其足住是名第二天道。復有一類。離塵喜住。捨正念。正知。身受樂。聖說應捨。第三靜感。其足住是名第三天道。復有一類。斷樂斷苦。先喜憂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第四靜感。其足住是名第四天道。如是四種。皆令有情未淨者淨。淨者鮮白。如彼卷十四頁至六卷七頁廣釋。

三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二頁云：四靜感者：謂初靜感、第二靜感、第三靜感、第四靜感。云何初靜感？初靜感所攝善五蘊，是名初靜感。云何第二靜感？第二靜感所攝善五蘊，是名第二靜感。云何第三靜感？第三靜感所攝善五蘊，是名第三靜感。云何第四靜感？第四靜感所攝善五蘊，是名第四靜感。

四解 如大毗婆沙論八十卷一頁至八十一卷十四頁廣說。彼云：問：此四靜感。自性云何？答：各自地。五何為自性？是名靜感。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已就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靜感？能斷結故名靜感。能正觀故名靜感。若能斷結故名靜感。則無色定，亦能斷結。故名靜感。若能正觀，則欲界三摩地，亦能正觀。應名靜感。有作是說：以能斷結，故名靜感。問：諸無色定，亦能斷結。應名靜感。若定，能斷不善無記二種結者，故名靜感。諸無色定，唯斷無記，非不善故。不名靜感。問：若作是說，唯未至定，可名靜感。上地不斷不善結。故。答：上地雖無彼斷對治。而有不善厭壞對治。以能厭壞，亦名能斷。問：若作是說，上地滅道法智品及彼一切類智品，應非靜感。皆非欲界斷及厭壞二對治。故。答：彼於欲界，雖無全界。全地對治。而彼界地，容有不善厭壞對治。由此勢力，除亦得名。復次，四靜感中，有能對治不善結者。無色全無。故靜感名，不通無色。尊者妙音，作如是說：色界六地，於欲界結，皆有斷對治。及厭壞對治。然未至定，已斷彼結。餘地對治，無彼可斷。

雖無彼可斷。而有對常用。如日三分，皆能受暗。初分已破，餘無可破。又如六人，共一怨家。一人已殺餘無可殺。又如六燈，皆能破暗。持一入室，其暗已除。餘五入時，無暗可破。如是六地，於欲界結，皆有斷能。非唯未至。若不爾者，依上五地入見道時，應不證得欲見所斷諸結。雖能證得。故知六地，於欲界結，有斷對治。復次，若定能斷見修所斷二結。盡者名爲靜感。諸無色定，唯能斷修所斷諸結。故非靜感。四修若能斷結五明。能爲所依，起多功德。果具攝受四支。修二道法。類二智及忍智者名爲靜感。諸無色定，雖能斷結。而不具上所謂功德。故非靜感。復有說者，以能正觀，故名靜感。問：若爾，欲界有三摩地，亦能正觀。應名靜感。答：若能正觀，亦能斷結。名爲靜感。欲界三摩地，雖有能正觀而不能斷結。故名靜感。復次，若能正觀，堅固難壞，相續久住。於所緣境，長時注意，而不捨者，名爲靜感。欲界三摩地，無如是德。故非靜感。復次，若三摩地，具有定名，定用，能正觀者，名爲靜感。欲界三摩地，雖有定名，而無定用。如泥椽梁，有名無用。故非靜感。復次，若三摩地，能散亂風之所搖動，如密室燈，能正觀者，名爲靜感。欲界三摩地，多散亂風之搖動。如四衢燈，故非靜感。如是說者，要具二義。方名靜感。謂能斷結及能正觀。欲界三摩地，雖能正觀，而不能斷結。諸無色定，雖能斷結，而不能正觀。故非靜感。復次，若能備觀，備斷結者，名爲靜感。欲界三摩地，雖能備觀，而不能備斷結。諸無色定，二義俱無。故非靜感。復次，若能靜息一切煩惱，及能思慮一切所緣，名爲靜感。欲界三摩地，雖能思慮一切所緣，不能靜息一切煩惱。諸無色定，兩義都無。故非靜感。復次，諸無色定，有靜無慮。欲界三摩地，有慮無靜。色定俱有，故名靜感。靜謂等引。慮謂獨覺名靜感。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十頁云：四靜感者：謂初靜感、乃至第四靜感。有說：喜樂捨相應靜感，如大爲四。此有二種：一修得，二生得。修得者：即彼地攝心一境性者。并助伴，即五蘊性。生得者：隨地所繫餘五蘊爲性。已就自性。當說所以。問：此四何緣說爲靜感？答：靜寂靜感。謂靜感。此四地中，定慧平等。故稱靜感。餘隨有闕，不得此名。此四廣如餘處分別。

六解 品類足論七卷三頁云：初靜感云何？謂初靜感所攝善五蘊。第二靜感云何？謂第二靜感所攝善五蘊。第三靜感云何？當第三靜感所攝善五蘊。第四靜感云何？謂第四靜感所攝善五蘊。

【四無色】俱舍論二十八卷二頁云：論曰：此與靜慮數自性同。謂四各二。生如前說。即世品說。由生有四。定無色。體而言之。亦善性攝心一境性。依此故說。亦如是言。然助伴中。此除色蘊。無色。無有隨轉色。故雖一境性。體亦無差。離下地生。故分四種。謂者。已離第四靜慮生。立空無邊處。乃至已離無所有處生。立非想非非想處。離名何義。謂由此道。解脫下地。惑。是離下染。即此四根本。并上三分。總說名爲除去色想。想空處。近分未得。此名緣下地。起色。起色。故立無邊處。又云。下三無色。如其次第。修加行時。思無邊空。及無邊識。無所有。故建立三名。立第四名。由想昧劣。謂無明勝想。得非想名。有昧劣想。故名非非想。雖加行時。亦作是念。諸想如病。如箭。如癩。若全無。便同癡闇。唯有非想。非非想中。與上相違。寂靜美妙。而不就此加行立名。以若諸言。何緣加行作如是念。必應答言。以於彼處。想昧劣故。由此昧劣。故是立名。

二解 法蘊足論七卷一頁云：一時薄伽梵在室羅筏。住逝多林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苾芻。衆有四無色。何等爲四。謂有苾芻。超諸色想。滅有對想。不思维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是名第一。復有苾芻。超一切種空無邊處。入無邊識。識無邊處。具足住。是名第二。復有苾芻。超一切種識無邊處。入無所有處。具足住。是名第三。復有苾芻。超一切種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是名第四。如彼卷一頁至三頁廣釋。

三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四頁云：四無色者：一、空無邊處。二、識無邊處。三、無所有處。四、非想非非想處。空無邊處云何。答。空無邊處。略有二種。一、定。二、生。若定者。生所有受想行識。是名空無邊處。識無邊處云何。答。識無邊處。略有二種。一、定。二、生。若定者。生所有受想行識。是名識無邊處。無所有處云何。答。無所有處。略有二種。一、定。二、生。若定者。生所有受想行識。是名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云何。答。非想非非想處。略有二種。一、定。二、生。若定者。生所有受想行識。及有一類定所等起心。不相應行。即滅想定。是名非想非非想處。

四解 如大毗婆沙論八十三卷十六頁至八十四卷八頁廣說。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十頁云：四無色者。謂空無邊處。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此亦二種。一、修得。二、生得。修得者。即彼地攝心一境性者。并助伴。即四蘊性。生得者。即彼地繫餘四蘊爲性。已就自性。當說所以。問何故此四說名。無色。答。此四地中。超過一切有色法故。遂苦一切有色法故。色法於此。無容生故。說名無

色。此四亦如餘處廣說。

【四神足】瑜伽十四卷八頁云：又有四種。爲欲住心。爲得勝定。修方便者。心住如意。能生長門。一、樂出離欲。二、受持誦讀。悔過精進。三、能取賢善定相之心。四、住空閒處。觀察諸法。

二解 瑜伽二十九卷八頁云：如是此中者。先欲等四三摩地者。今所說八種斷行。於爲永斷所有隨眠。圓滿成辦三摩地時。一切緣名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三解 辯中邊論中卷十二頁云：已說修正斷當說神足。頌曰：依住堪能性。爲一切事成。滅除五過失。勤修八斷行。論曰：依前所修離集構造。心便安住。有所堪能。爲勝事成。修四神足。是諸所欲勝事。因故住。謂心住。此即等持。故次正斷。說四神足。此堪能性。謂能滅除五種過失。修八斷行。何者。名爲五種過失。頌曰：懈怠。忘聖言。及惰沈。掉舉。不修行。作行。是五失應知。論曰：應知此中。惰沈。掉舉。合爲一失。若爲除滅。惰沈。掉舉。不作加行。或已滅除。惰沈。掉舉。復作加行。俱爲過失。爲除此五。修八斷行。云何安立。彼行相耶。頌曰：爲斷除懈怠。修欲勤信安。即所依能。依及所因能。果。爲除餘四失。修念智思。捨。記言。覺沈掉。伏行。滅等流。論曰：爲滅懈怠。修四斷行。一、欲。二、正勤。三、信。四、輕安。如次應知。即所依等。所依。謂欲。勤所依故。能依謂勤。依欲起故。所因。謂信。是所依。欲生起近因。若信受彼。便希望。故。能果。謂安。能依。勤。近所生果。勤精進者。得勝定。故。爲欲對治。後四過失。如數修除。四種斷行。一、念。二、正知。三、思。四、捨。如次應知。即記言等。記言。謂念。能不忘境。記聖言。覺沈掉。謂即正知。由念。記言。便能隨覺。惰沈。掉舉。二過失。故。伏行。謂思。由能隨覺。覺沈掉。已爲欲伏除。發起加行。滅等流者。謂彼沈掉。既斷滅。已。心便住。捨。平等而流。

四解 顯揚二卷十二頁云：四神足者。廣說如經。一、欲。增上。故。得三摩地。如有行者。先世修習上品善根。於大師所。或於有智同梵行處。生信。生欲。聽聞正法。如所信。欲聞正法。已。展轉證得心住一境性。由此欲故。三摩地成就。已。生未生惡不善法。令斷。令不起。故。生欲。乃至持心。若未生彼對治善法。令其生。故。若已生者。令住。令不忘。令修。滿令倍。修令增長。令廣大。故。生欲。乃至持心。如是行者。復修。策勵。信安。正念。正知。思。捨。八種斷行。由此欲故。三摩地成就者。謂於此中。而得自在。已。生未生惡不善法者。謂彼下品諸纏所攝。及彼微薄未損未害隨眠所攝。令斷。令不起者。謂爲離已。生。輕品。纏。故。及爲損。害。微薄。隨眠。故。生欲。乃至持心。如前廣說。

四一

若未生彼對治善法。令其生故者。已生者。令住。令不忘。令修滿。令倍修。令增長。令廣大。故欲乃至持心。如前廣說。應知如是行者。謂如是修行多時住者。復修勤者。謂欲證彼不現行。及損害故。策勵者。謂欲為因。於奢摩他鉢舍那。發起正勤。故。信者。謂生欲之因。於彼損害及所得中。決定信故。於奢摩他鉢舍那。身心攝重。令身心堪任故。正念者。謂於防護沈下浮舉。隨煩惱中。令心不忘故。正知者。謂或時失念。隨煩惱現行之時。分別正知。故。思者。謂於止舉中。造作心故。捨者。謂於不染。住心平等。心正直。心無轉動性。如是一切諸神足中。八種斷行。應知。此中差別者。第一。勤增上故。得三摩地。如有行者。依於教授及教誡法。或在空閑。或居林樹。或止靜室。於如是處。長時勇猛。純熱燃正勤。證得心住一境性。由正勤故。三摩地成就。餘如前說。第三。心增上故。得三摩地。如有行者。先已修習奢摩他。由此因緣。思惟內法。速疾證得心住一境性。由修心故。三摩地成就。餘如前說。第四。觀增上故。得三摩地。如有行者。多聞開持。其開積集。獨處閑靜。即於彼法。以慧簡擇。極細簡擇。徧覺觀察。因此證得心住一境性。由觀察故。三摩地成就。餘如前說。

五解 集論六卷八頁云。四神足所緣者。謂已成滿定所作事。自體者。謂三摩地。助伴者。謂欲勤心觀及彼相應心心所等。云何欲三摩地。謂由殷重方便。觸心一境性。云何勤三摩地。謂由無間方便。觸心一境性。云何心三摩地。謂由先修三摩地方。觸心一境性。云何觀三摩地。謂由開他教法。內自簡擇。觸心一境性。又欲三摩地者。謂由生欲。觸心一境性。勤三摩地者。謂由策勵。發起正勤。觸心一境性。心三摩地者。謂由持心。觸心一境性。觀三摩地者。謂由策心。觸心一境性。修習者。謂數修習八種斷行。何等為八。謂欲。精進。信。安。正。念。正。知。思。捨。如是八種。略攝為四。謂如行。攝受。繼。對。治。又欲勤心觀。修有二種。謂因緣。聚。散。遠。修。不。劣。不。散。彼二所依。隨順修。修異者。謂已善修治三摩地。故。隨所欲證。所通達法。即能隨心。通達變現。又於別處。所法中。證得。堪。能。自。在。作用。知。所。願。樂。能。辦。種種。神。通。等。事。又能。引。發。勝。品。功。德。

六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五頁云。四神足者。一。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二。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三。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四。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問。云何名神。云何名足。有作是說。三摩地名神。欲等四名是足。由四法所攝。受。令。三。摩。地。轉。故。問。等。持。俱。有。相。應。法。多。何。故。此。四。獨。名。神。足。答。此。於。等。持。隨。順。勝。故。謂。於。俱。有。相。應。法。中。資。益。等。於。此。四。為。勝。復。有。說。者。三。摩。地。是。神。亦。足。欲。等。

四。惟足非神。如擇法。是覺。亦支。除六。惟支。非覺。正見。是道。亦支。餘七。惟支。非道。無非時食。是食。亦支。餘七。惟支。非覺。亦如是。問者。四神足是神。亦足。或應立。或由應立。五。何故說。四神足。惟三摩地。立為神足。從四因生。故說為四。謂如行位。或由欲力。引發等持。令其現起。廣說乃至。或由觀力。引令現起。由如行位。四法隨增。令等持起。故得定位。於一等持。建立四種。已說自性。當說所以。問。此。四。何。緣。說。為。神。足。答。諸。所。思。求。諸。所。欲。願。一。切。如。意。故。名。為。神。足。引。發。於。神。故。名。神。足。如。彼。卷。五。頁。至。九。頁。廣。說。

七解 法蘊足論三卷十五頁云。爾時世尊告苾芻衆。有四神足。何等為四。謂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是名第一。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是名第二。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是名第三。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是名第四。如彼三卷十五頁。至四卷八頁。廣釋。繁不備錄。又彼四卷八頁云。云何此四名神足。此中神者。謂有神。已有神性。當有神性。今有神性。彼法即是變一為多。變多為一。或顯或隱。智見所受。巖壁石等。堅厚障物。身過無礙。如履虛空。能於地中。或出或沒。自在無礙。如身處水。能於堅障。或在虛空。引水令流。如依迴地。結跏趺坐。凌空往還。都無滯礙。猶如飛鳥。此日月輪。有大神用。具大威德。伸手捫摸。如自應器。不以為難。乃至梵世。轉變自在。妙用難測。故名為神。此中足者。謂於後法。精勤修習。無間無斷。至成就位。能起彼法。能為彼依。故名為足。復次。此四勝定。亦名為神。亦名為足。用難測。故。能。為。勝。德。所。依。處。故。復。次。四。神。足。者。是。假。建。立。名。想。言。說。謂。為。神。足。過。現。伽。妙。佛。及。弟。子。皆。共。施。設。如。是。名。故。復。次。四。神。足。者。即。前。所。說。欲。勤。心。觀。四。三。摩。地。勝。行。成。就。總。名。神。足。

八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一頁云。四神足者。一。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二。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三。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四。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云何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答。欲增上。所生諸善。有漏及無漏道。是名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云何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答。勤增上。所生諸善。有漏及無漏道。是名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云何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答。心增上。所生諸善。有漏及無漏道。是名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云何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答。觀增上。所生諸善。有漏及無漏道。是名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云何謂欲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云何謂勤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心三。

廢地斷行成就神足云何謂心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云何謂觀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

【四無量】 瑜伽十二卷十二頁云：後次云何建立四無量定？謂諸有情有三品故。一者，無苦無樂；二者，有苦；三者，有樂。如其次第，欲令其樂，欲令其苦，欲令其樂，不相離於彼作意，有四種故。如其次第，建立四種謂由樂作意故，拔苦作意故，樂不相離隨喜作意故，建立前三。即於此，欲與樂等，為欲令彼不樂思心，乃至廣說。願惡不染汙作意故，貪欲不染汙作意故，建立於捨。經云：以慈俱心，乃至廣說。現前饑寒，故名慈俱饑益相故，名慈益相格有二種：一、欲利益，二、欲安樂。此二種相，一切無量之所顯示。無怨者，難惡意樂故，無敵者，難現罪，難故。無極害者，難不饒益事故。廣者，所緣廣大故。大者，利益安樂思惟最勝故。無量者，果無量故。如四大河，眾流雜處，善修習者，極純熟故。設有聞言，慈俱等心，有何等相故？次答言：斷解徧滿具足而住，勝解徧滿者是。增上意樂勝解周普義，具足者，圓滿清白故。住者，所修觀行日夜專注，時專注法。問：如經言善修習慈，極於徧淨，乃至廣說。此何密意？答：第三靜慮，於諸樂中，其樂最勝。憶念此樂，修習慈心，慈最第一，故說慈，極於徧淨。憶念空處，修習悲心，亦最第一，以修悲者，樂欲拔苦。無色界中，遠離眾苦，斯壞等苦，彼都無故，是故憶念，無邊空處，修悲等五作。如是念，當令一切有苦有情，到無樂苦及所依處。修善定者，亦常憶念無邊識處，慶諸有情所得安樂。作如是念，當令一切有情之類，受無量樂，猶如識處，識無限量。是故憶念識無邊處，修習喜定，為最第一。修捨定者，亦常憶念無所有處，作如是念，無所有處，無漏心地，最為後邊捨最第一。如阿羅漢，忘芻一切苦樂，不苦不樂，現行位中，皆無樂汗，當令一切有情之類，得如是捨。是故憶念無所有處，修習捨定，為最第一。如是一切，皆是修行，唯聖能修。故經宣說覺分俱行。

二解 瑜伽十四卷八頁云：又有四法，於諸有情對治諸不善欲貪，善修習時，能生大福，能超離欲，一慈，二悲，三喜，四捨。

三解 瑜伽十四卷九頁云：云何菩薩修四無量慈喜捨諸善法？略有三種修四無量。一者，有情緣無量；二者，法緣無量；三者，無緣無量。若諸菩薩，於其三種一切有情安立，以為無苦無樂，有苦有樂，於其最初，欲求樂者，發起與樂增上意樂，普緣十方安住，無倒有情勝解，修慈俱心，當知是名有情緣慈。若諸菩薩，住唯法想增上意樂，正觀唯法，假說有情，修慈俱心，當知即是名法緣慈。若諸菩薩，

復於諸法遠離分別，修慈俱心，當知即此名無緣慈。如有情緣法緣無緣三慈差別，悲喜捨三，當知亦爾。若諸菩薩，於有善者，發起除苦增上意樂，普於十方，修彼俱心，是名為悲。若諸菩薩，於有樂者，發起隨喜增上意樂，普緣十方，修習俱心，是名為喜。若諸菩薩，即於是無苦無樂，有苦有樂，三種有情，隨其次第，發起遠離癡瞋貪惑增上意樂，普緣十方，修捨俱心，是名為捨。

四解 顯揚四卷一頁云：論曰：無量者，謂四無量。廣說如經：一、慈無量，謂慈心俱，無怨，無憎，無有損害，廣大，無量，極善修習，於一方面如是，次第乃至十方一切無邊世界，無解徧滿，具足，住慈心俱者，於無苦無樂眾生，欲施樂具，阿世那心相應。故無怨者，即彼對治欲加苦具，瞋故。無憎者，即彼對治除障礙樂具，瞋故。無損害者，即彼對治欲與不宜，瞋故。廣者，於見所行作意故。大者，於聞所行作意故。無量者，於覺知所行作意故。極善修習者，由串習相應，離諸蓋故。於一方面如是，次第乃至十方一切無邊世界者，徧緣器世間及有情世間故。意解者，緣意解思惟境界。徧滿者，緣無間有情境界，具足住者，如前靜慮中說。二、悲無量，謂悲心俱，乃至廣說。悲心俱者，於有苦眾生，欲拔苦具，阿世那心相應故。無怨者，即彼對治與苦善故。無憎者，即彼對治除障礙拔苦善具，阿世那心相應故。無損害者，即彼對治障礙阿世那心相應故。無怨者，即彼對治欲與不宜，不喜樂故。無憎者，即彼對治障礙樂具，不喜樂故。無損害者，即彼對治欲與不宜，不喜樂故。餘如前說。四、捨無量，謂捨心俱，乃至廣說。捨心俱者，欲令不染阿世那心相應故。無怨者，即彼對治令染貪瞋故。無憎者，即彼對治障礙除染貪瞋故。無損害者，即彼對治顛倒不染貪及瞋故。餘如前說。此四無量，體性云何？謂慈，以無瞋善根為體，悲，以不喜善根為體，喜，以不嫉善根為體，捨，以無貪無瞋善根為體。皆是憐愍眾生，立法故於此四中，慈唯無瞋，次二無量無瞋一分，捨是無貪無瞋一分，又復與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并彼眷屬，皆是四無量體。

五解 雜集論十三卷十七頁云：無量者，謂四無量。一、慈無量，二、悲無量，三、喜無量，四、捨無量。慈云何謂依止靜慮，於諸有情，與樂相應，樂住具足，中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所，此中顯此無量，以靜慮為所依，有情為境界，願彼與樂相應，為行相，定慧為自體，一切功德，皆寄摩他毗鉢舍那所攝故。諸心心所為助伴，當知悲等一切功德，隨其所應，亦攝慈云何謂於諸有情，難苦樂樂住具足，中若定





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悲無量。喜無量云何？答：謂喜及喜相應受想行識，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喜無量。捨無量云何？答：捨捨及捨相應受想行識，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捨無量。

十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一卷十四頁云：問此四無量，自名何？答：悲、悲俱以無嗔善根為自性。對治無故。若兼取相應隨轉，則四蘊五蘊為自性。欲界者，四蘊色界。色五蘊間若悲悲俱以無嗔善根為自性。對治無故。若兼取相應隨轉，則四蘊五蘊為自性。欲界者，四蘊色界。耶答：悲對治斷命嗔。悲對治捶打嗔。復次悲對治應處嗔。悲對治不應處嗔。有作是說：慈無量以無嗔善根為自性。對治無故。悲無量，以不害為自性。對治害。故喜以喜根為自性。若兼取相應隨轉，則欲界者，四蘊為自性。色界者，五蘊為自性。問若喜無量以喜根為自性者，品類足就，當云何通如說：云何喜無量。謂喜及喜相應受想行識。若彼等起身語二業者，彼所起心不相應行，皆名為喜。豈有喜受與受相應。答：彼文應說：謂喜及喜相應受。不應言受。而言受者，是謂者。復次彼論慈悲五蘊為喜無量自性。雖喜受與受不相應，而餘心所法與受相應。故作是說，亦不違理。有餘師說：此喜無量，欣為自性。欣隨後生欣，別有心所與心相應。有說：欣在喜根相應聚中可得。有作是說：喜根後生欣，由喜力所引起。故若作是說：此喜無量，與受相應，亦不違理。捨以無貪善根為自性。對治貪。故若兼取相應隨轉，則欲界者，四蘊為自性。色界者，五蘊為自性。如是名為無量自性。問此四無量，其相云何。答：自性即是相，相即是自性。自性與相，不相離故。尊者等世友，作如是說：授與饑益，是慈相。除去衰損，是悲相。慶慰得捨，是喜相。志離平等，是捨相。已說無量自性及相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無量。無量是名義。答：善緣有情，對治無量戲論煩惱。故名無量。問：戲論有二種。一、愛戲論。二、見戲論。何無量對治何戲論。答：無量不能斷諸煩惱，但能制伏，或令轉運。有時四種皆對治愛。有時四種皆對治見。若依四種近對治說，應言慈、悲、喜、捨近對治見戲論。以見行者，多瞋悲。故喜捨近對治愛戲論。以愛行者，多親附故。有作是說：慈、悲、喜、捨近對治愛戲論。喜捨近對治見戲論。復次善緣有情，對治無量放逸煩惱。故名無量。謂四無量，能近對治欲界放逸戲論。復次如是四種，是諸賢聖處遊遊戲。故名無量。如富貴人有無量種廣遊戲處。謂諸園苑宮殿園遊遊戲等。復次如是四種，能緣無量有情為境。生無量福，引無量果。故名無量。如彼卷十四頁至八十三卷十六頁廣說。

十一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十頁云：四無量者，謂慈、悲、喜、捨。慈與樂

作意相應，無嗔善根為性。悲，謂除苦作意相應，無嗔善根為性。有說：不害為性。喜，謂度慰作意相應，喜根為性。有說：以善心中欣為自性。捨，謂平等作意相應，無貪善根為性。已說自性當說所以。問何故名無量。答：由此四種，緣無量有情。放生無量善法。招無量勝果。故廣說此四，亦如餘處。

【四修定】 法蘊足論七卷四頁云：何等為四？謂有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修。能令證得現法樂住。復有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修。能令證得殊勝智見。復有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修。能令證得勝分別慧。復有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修。能令證得諸漏永盡。如彼卷四頁至十一頁廣釋。

二解 集異門論七卷八頁云：四修定者，一、有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修。為能獲得現法樂住。二、有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修。為能獲得最勝智見。三、有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修。為能獲得勝分別慧。四、有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修。為能獲得諸漏永盡。云何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修。為能獲得現法樂住。答：於初靜慮所攝離生喜樂俱行心一境性。若習若修若多所修。為能獲得最勝智見。若習若修若多所修。為能獲得現法樂住。云何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修。為能獲得最勝智見。答：於光明想俱行心一境性。若習若修若多所修。為能獲得最勝智見。若習若修若多所修。為能獲得現法樂住。云何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修。為能獲得勝分別慧。答：於受想尋觀俱行心一境性。若習若修若多所修。為能獲得勝分別慧。若習若修若多所修。為能獲得最勝智見。云何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修。為能獲得諸漏永盡。答：於第四靜慮所攝清淨捨念俱行阿羅漢果無間道攝心一境性。若習若修若多所修。為能獲得諸漏永盡。常作精勤修習是名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修。為能獲得諸漏永盡。修堅作常作精勤修習是名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修。為能獲得諸漏永盡。【四種行】 顯揚二卷十七頁云：行者謂有四種。廣說如經。一、若遇通。謂觀根者未得現法樂住。為盡諸漏。若道者行。二、若速通。謂利根者。餘如前說。三、樂速通。謂鈍根者。已得現法樂住。為盡諸漏。若見者行。四、樂速通。謂利根者。餘如前說。

二解 大毗婆沙論九十四卷三頁云：如契經說有四種行。一、不堪忍行。二、堪忍行。三、調伏行。四、寂靜行。云何不堪忍行。謂不堪忍寒熱飢渴蚊虻風塵蛇蝎惡觸。惡人使惱。非理語言。身中所生種種苦痛。於此等事，不能堪忍。是名不堪忍行。云何堪忍行。謂能堪忍如前所說寒熱等事。是名堪忍行。云何調伏行。謂根律儀是名調伏行。云何寂靜行。謂無漏道是名寂靜行。

【四法述】 瑜伽九十八卷二十四頁云：又有四種若行若住無雜法。令修觀者。



【四記問】集異門論八卷十三頁云：四記問者：一、應一向記問，二、應分別記問，三、應反詰記問，四、應捨置記問。云何應一向記問？答：若有問言：世尊是如來阿羅漢，正等覺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調御士天人師佛薄伽梵耶？佛所說法是善哉現見無熱應時引導近視智者內證耶？佛弟子衆，具足妙行質直行如理行法隨法行和敬行隨法行耶？苦集滅道是聖諦耶？一初行無常耶？一切法無我耶？涅槃寂靜耶？如是等問，有無量門，應一向記問。世尊是如來阿羅漢漢漢乃至涅槃是寂靜等，是名應一向記問。何故此問應一向記問？答：以於此間，能引義利，能引善法，能引梵行，能發通慧，能生等覺，能證涅槃。故於此間，應一向記問。云何應分別記問？答：若有問言：云何爲法得此問時應分別記問？法有種種，或過去，或未來，或現在，或善或不善，或無記，或欲界繫，或色界繫，或無色界繫，或學，或無學，或非學，非無學，或見所斷，或修所斷，或非法所斷。如是等法，有無量門，應分別記問。是名應分別記問。何故此問應分別記問？答：以於此間，若分別記問，能引義利，能引善法，能引梵行，能發通慧，能生等覺，能證涅槃。故於此問，應反詰記問。云何應反詰記問？答：若有問言：爲我記說法。得此問時，應反詰記問。法有種種，汝問何法？爲過去，爲未來，爲現在，爲善，爲不善，爲無記，爲欲界繫，爲色界繫，爲無色界繫，爲學，爲無學，或非學，非無學，爲見所斷，爲修所斷，如是等法，有無量門，應反詰記問。是名應反詰記問。何故此問應反詰記問？答：以於此間，若反詰記問，能引義利，能引善法，能引梵行，能發通慧，能生等覺，能證涅槃。故於此問，應捨置記問。云何應捨置記問？答：若有問言：世間常耶，無常耶，亦常亦無常耶，非常非無常耶？世間有邊耶，無邊耶，亦有邊亦無邊耶，非有邊非無邊耶？命者身耶，命者異身耶？如來死後有耶，非有耶，亦有非有耶，非有非有耶？如是等不應問，應捨置記問。謂應記言：佛說此問是不應記，常無常等，不應理故。是名應捨置記問。何故此問應捨置記問？答：以於此間，若捨置記問，能引義利，能引善法，能引梵行，能發通慧，能生等覺，能證涅槃。故於此問，應捨置記問。

【四居處】顯揚二卷十八頁云：論曰：居處者，謂四居處。廣說如經。一、慧居處，謂諸親方便世間之慧，爲安立證諸出世智義故。二、諸居處，謂已得諸親出世慧，爲安立有事顛倒斷義故。三、捨居處，謂有事顛倒斷，爲安立無餘煩惱息滅義故。四、寂靜居處，謂無餘煩惱寂靜，爲安立一切若不生義故。

【四沙門】大毗婆沙論六十六卷六頁云：準陀經中，亦作是說：沙門有四，無有第

五。四沙門者：一、勝道沙門，二、示道沙門，三、命道沙門，四、行道沙門。應知此中勝道沙門者，謂佛世尊，自能覺故。一切獨覺，應知亦然。示道沙門者，謂尊者舍利子，無等雙敵。大法將故。常能隨佛轉法輪故。一切無學聲聞，應知亦謂。命道沙門者，謂尊者阿離陀，雖居學位，而同無學。多聞開持，具淨戒禁。一切有學，應知亦然。行道沙門者，謂莫鳴落迦，慈喜盜他財物等是。

【四攝事】集異門論九卷一頁云：四攝事者：一、布施攝事，二、愛語攝事，三、利行攝事，四、同事攝事。云何布施攝事？答：此中布施者，謂施地、布、施沙門及婆羅門、貧窮苦行、道行乞者、飲食、湯藥、衣服、華鬘、塗散等香房舍、臥具、燈燭等物，是名布施。復次如世尊爲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布施中，法施最勝。是名布施。攝事者，謂由此布施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布施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近持，能令親附。是故名爲布施攝事。云何愛語攝事？答：此中愛語者，謂可喜語，可味語，舒顏平視語，遠離惡語，含笑前行語，先言慶慰語，可愛語，善來語，謂作是言：善來！善來！汝於世事，可忍可度，安樂住，不汝於飲食衣服臥具及餘資緣，勿有乏少。諸如是等種種安慰問訊語言，名善來語。此及前說，總名愛語。復次如世尊爲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愛語中，最爲勝者，謂善勸導諸善男子善女人等，屬耳聽法，時時說法，時時教誨，時時決擇，是名愛語。攝事者，謂由此愛語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愛語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令親附。是故名爲愛語攝事。云何利行攝事？答：此中利行者，謂諸有情，或遭重病，或遭厄難，困苦無救，便到其所，起慈愍心，以身語業，方便供侍，方便救濟，是名利行。復次如世尊爲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利行中，最爲勝者，謂不信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信圓滿。若破戒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戒圓滿。若慳貪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施圓滿。若惡慧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慧圓滿。諸如是等，是名利行攝事。謂由此利行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利行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令親附。是故名爲利行攝事。云何同事攝事？答：此中同事者，謂於斷生命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斷生命。若於不與取、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不與取。若於欲邪行、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欲邪行。若於虛誑語、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虛誑語。若於飲諸酒、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飲諸酒。諸如是等，是名同事攝事。復次如世尊爲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同事中，最爲勝者，謂阿羅漢，不還一來，預流果等，與阿羅漢不還一來，預流果等而爲同事，是名同事攝事。謂由此同事於

【四攝事】集異門論九卷一頁云：四攝事者：一、布施攝事，二、愛語攝事，三、利行攝事，四、同事攝事。云何布施攝事？答：此中布施者，謂施地、布、施沙門及婆羅門、貧窮苦行、道行乞者、飲食、湯藥、衣服、華鬘、塗散等香房舍、臥具、燈燭等物，是名布施。復次如世尊爲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布施中，法施最勝。是名布施。攝事者，謂由此布施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布施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近持，能令親附。是故名爲布施攝事。云何愛語攝事？答：此中愛語者，謂可喜語，可味語，舒顏平視語，遠離惡語，含笑前行語，先言慶慰語，可愛語，善來語，謂作是言：善來！善來！汝於世事，可忍可度，安樂住，不汝於飲食衣服臥具及餘資緣，勿有乏少。諸如是等種種安慰問訊語言，名善來語。此及前說，總名愛語。復次如世尊爲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愛語中，最爲勝者，謂善勸導諸善男子善女人等，屬耳聽法，時時說法，時時教誨，時時決擇，是名愛語。攝事者，謂由此愛語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愛語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令親附。是故名爲愛語攝事。云何利行攝事？答：此中利行者，謂諸有情，或遭重病，或遭厄難，困苦無救，便到其所，起慈愍心，以身語業，方便供侍，方便救濟，是名利行。復次如世尊爲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利行中，最爲勝者，謂不信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信圓滿。若破戒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戒圓滿。若慳貪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施圓滿。若惡慧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慧圓滿。諸如是等，是名利行攝事。謂由此利行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利行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令親附。是故名爲利行攝事。云何同事攝事？答：此中同事者，謂於斷生命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斷生命。若於不與取、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不與取。若於欲邪行、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欲邪行。若於虛誑語、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虛誑語。若於飲諸酒、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飲諸酒。諸如是等，是名同事攝事。復次如世尊爲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同事中，最爲勝者，謂阿羅漢，不還一來，預流果等，與阿羅漢不還一來，預流果等而爲同事，是名同事攝事。謂由此同事於

【四攝事】集異門論九卷一頁云：四攝事者：一、布施攝事，二、愛語攝事，三、利行攝事，四、同事攝事。云何布施攝事？答：此中布施者，謂施地、布、施沙門及婆羅門、貧窮苦行、道行乞者、飲食、湯藥、衣服、華鬘、塗散等香房舍、臥具、燈燭等物，是名布施。復次如世尊爲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布施中，法施最勝。是名布施。攝事者，謂由此布施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布施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近持，能令親附。是故名爲布施攝事。云何愛語攝事？答：此中愛語者，謂可喜語，可味語，舒顏平視語，遠離惡語，含笑前行語，先言慶慰語，可愛語，善來語，謂作是言：善來！善來！汝於世事，可忍可度，安樂住，不汝於飲食衣服臥具及餘資緣，勿有乏少。諸如是等種種安慰問訊語言，名善來語。此及前說，總名愛語。復次如世尊爲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愛語中，最爲勝者，謂善勸導諸善男子善女人等，屬耳聽法，時時說法，時時教誨，時時決擇，是名愛語。攝事者，謂由此愛語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愛語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令親附。是故名爲愛語攝事。云何利行攝事？答：此中利行者，謂諸有情，或遭重病，或遭厄難，困苦無救，便到其所，起慈愍心，以身語業，方便供侍，方便救濟，是名利行。復次如世尊爲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利行中，最爲勝者，謂不信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信圓滿。若破戒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戒圓滿。若慳貪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施圓滿。若惡慧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慧圓滿。諸如是等，是名利行攝事。謂由此利行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利行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令親附。是故名爲利行攝事。云何同事攝事？答：此中同事者，謂於斷生命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斷生命。若於不與取、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不與取。若於欲邪行、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欲邪行。若於虛誑語、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虛誑語。若於飲諸酒、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飲諸酒。諸如是等，是名同事攝事。復次如世尊爲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同事中，最爲勝者，謂阿羅漢，不還一來，預流果等，與阿羅漢不還一來，預流果等而爲同事，是名同事攝事。謂由此同事於

【四攝事】集異門論九卷一頁云：四攝事者：一、布施攝事，二、愛語攝事，三、利行攝事，四、同事攝事。云何布施攝事？答：此中布施者，謂施地、布、施沙門及婆羅門、貧窮苦行、道行乞者、飲食、湯藥、衣服、華鬘、塗散等香房舍、臥具、燈燭等物，是名布施。復次如世尊爲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布施中，法施最勝。是名布施。攝事者，謂由此布施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布施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近持，能令親附。是故名爲布施攝事。云何愛語攝事？答：此中愛語者，謂可喜語，可味語，舒顏平視語，遠離惡語，含笑前行語，先言慶慰語，可愛語，善來語，謂作是言：善來！善來！汝於世事，可忍可度，安樂住，不汝於飲食衣服臥具及餘資緣，勿有乏少。諸如是等種種安慰問訊語言，名善來語。此及前說，總名愛語。復次如世尊爲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愛語中，最爲勝者，謂善勸導諸善男子善女人等，屬耳聽法，時時說法，時時教誨，時時決擇，是名愛語。攝事者，謂由此愛語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愛語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令親附。是故名爲愛語攝事。云何利行攝事？答：此中利行者，謂諸有情，或遭重病，或遭厄難，困苦無救，便到其所，起慈愍心，以身語業，方便供侍，方便救濟，是名利行。復次如世尊爲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利行中，最爲勝者，謂不信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信圓滿。若破戒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戒圓滿。若慳貪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施圓滿。若惡慧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慧圓滿。諸如是等，是名利行攝事。謂由此利行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利行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令親附。是故名爲利行攝事。云何同事攝事？答：此中同事者，謂於斷生命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斷生命。若於不與取、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不與取。若於欲邪行、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欲邪行。若於虛誑語、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虛誑語。若於飲諸酒、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飲諸酒。諸如是等，是名同事攝事。復次如世尊爲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同事中，最爲勝者，謂阿羅漢，不還一來，預流果等，與阿羅漢不還一來，預流果等而爲同事，是名同事攝事。謂由此同事於

【四攝事】集異門論九卷一頁云：四攝事者：一、布施攝事，二、愛語攝事，三、利行攝事，四、同事攝事。云何布施攝事？答：此中布施者，謂施地、布、施沙門及婆羅門、貧窮苦行、道行乞者、飲食、湯藥、衣服、華鬘、塗散等香房舍、臥具、燈燭等物，是名布施。復次如世尊爲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布施中，法施最勝。是名布施。攝事者，謂由此布施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布施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近持，能令親附。是故名爲布施攝事。云何愛語攝事？答：此中愛語者，謂可喜語，可味語，舒顏平視語，遠離惡語，含笑前行語，先言慶慰語，可愛語，善來語，謂作是言：善來！善來！汝於世事，可忍可度，安樂住，不汝於飲食衣服臥具及餘資緣，勿有乏少。諸如是等種種安慰問訊語言，名善來語。此及前說，總名愛語。復次如世尊爲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愛語中，最爲勝者，謂善勸導諸善男子善女人等，屬耳聽法，時時說法，時時教誨，時時決擇，是名愛語。攝事者，謂由此愛語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愛語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令親附。是故名爲愛語攝事。云何利行攝事？答：此中利行者，謂諸有情，或遭重病，或遭厄難，困苦無救，便到其所，起慈愍心，以身語業，方便供侍，方便救濟，是名利行。復次如世尊爲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利行中，最爲勝者，謂不信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信圓滿。若破戒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戒圓滿。若慳貪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施圓滿。若惡慧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慧圓滿。諸如是等，是名利行攝事。謂由此利行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利行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令親附。是故名爲利行攝事。云何同事攝事？答：此中同事者，謂於斷生命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斷生命。若於不與取、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不與取。若於欲邪行、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欲邪行。若於虛誑語、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虛誑語。若於飲諸酒、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飲諸酒。諸如是等，是名同事攝事。復次如世尊爲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同事中，最爲勝者，謂阿羅漢，不還一來，預流果等，與阿羅漢不還一來，預流果等而爲同事，是名同事攝事。謂由此同事於

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同事，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近持，能令親附。是故名爲同事攝事。

【四勝進】 瑜伽八十六卷四頁云：復次於諸行中，如理修者，有四勝進。謂勝進想、略有三種。一、未得爲得，二、未會爲會，三、未證爲證。若爲獲得現法樂住，名第四勝進。最初能得先所未得，預流果故。當知是名未得爲得。卽此爲依，復能聚會。上學果故。當知是名未會爲會。卽此爲依，復能證得阿羅漢果。於諸斷斷，能作證故。當知是名未證爲證。若已證得阿羅漢果，更無未得爲得，乃至未證爲證。故正勤修習。但爲現法樂住，正勤修習。

【四法受】 集異門論八卷二頁云：四法受者：一、有法受，能感現樂，後苦異熱。二、有法受，能感現苦，後樂異熱。三、有法受，能感現苦，後苦異熱。四、有法受，能感現樂，後樂異熱。云何法受能感現樂，後苦異熱？卽世尊說：苾芻當知，如有一類補特伽羅，與喜樂俱，苦生命，不與取，欲邪行，虛誑語，離間語，惡語，雜穢語，貪，欲，瞋，恚，邪見，彼苦生命，廣說乃至邪見，爲緣，得喜得樂。如是種類身樂，是不善，不善類，究竟攝受，能降通慧。能降等覺，能降涅槃。是名法受能感現樂，後苦異熱。云何法受能感現苦，後樂異熱？卽世尊說：苾芻當知，如有一類補特伽羅，與憂苦俱，苦生命，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誑語，離離間語，離惡語，離雜穢語，無貪，無瞋，無取，正見，彼離苦生命，廣說乃至正見，爲緣，得憂得苦。如是種類身苦，心苦，是善，善類，究竟攝受，能引通慧。能證等覺，能得涅槃。是名法受能感現苦，後樂異熱。云何法受能感現苦，後苦異熱？卽世尊說：苾芻當知，如有一類補特伽羅，與憂苦俱，苦生命，不與取，欲邪行，虛誑語，離間語，惡語，雜穢語，貪，欲，瞋，恚，邪見，彼苦生命，廣說乃至邪見，爲緣，得憂得苦。如是種類身苦，心苦，是不善，不善類，究竟攝受，能降通慧。能降等覺，能降涅槃。是名法受能感現苦，後苦異熱。云何法受能感現樂，後樂異熱？卽世尊說：苾芻當知，如有一類補特伽羅，與喜樂俱，苦生命，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誑語，離離間語，離惡語，離雜穢語，無貪，無瞋，正見，彼離苦生命，廣說乃至正見，爲緣，得喜得樂。如是種類身樂，心樂，是善，善類，究竟攝受，能引通慧。能證等覺，能得涅槃。是名法受能感現樂，後樂異熱。

【四道理】 瑜伽二十五卷九頁云：何等爲四？一、親待道理，二、作用道理，三、證成道理，四、法爾道理。云何名爲親待道理？謂略說有二種親待：一、生起親待，二、施設親待。生起親待者，謂由諸因諸緣勢力，生起諸蘊。此蘊生起，要當親待諸因諸緣。施設親待者，謂由名身句身文身，施設諸蘊。此蘊施設，要當親待名句文身。是名於蘊生起親待，施設親待。卽此生起親待施設親待，生起諸蘊，施設諸蘊，說名道理。

【四善根】 瑜伽二十九卷十頁云：卽由如是諸根諸力，漸修漸習，漸漸多修習，爲因緣故，便能發起下中上品順決擇分四種善根。何等爲四？一、煖，二、頂，三、順諸忍，四、世第一法。譬如有火，欲以其火作火所爲，求火故，下安乾木，上施鑽燧，精勤策勵，勇猛鑽求。彼於如是精勤策勵，勇猛鑽求，於下木上，最初生煖。次煖增長，熱氣上衝。次倍增長，其煙遂發。次無餘火，焔然流出。火出無間，發生猛焰。猛焰生已，便能造作火之所作。如鑽火人，精勤策勵，勇猛鑽求，五根五力，漸修漸習，漸漸多修習。當知亦爾。如下木上，初所生煖，其煖善根。當知亦爾。燒諸煩惱，無漏法火，生前相故。如煖增長，熱氣上衝，其頂善根。當知亦爾。如火煙發，其順諸忍。當知亦爾。如無餘火，焔然流出，世第一法。當知亦爾。如火無間，發生猛焰。世第一法所攝五根五力，無間所流出，世無漏聖法。當知亦爾。

【四道理】 瑜伽二十五卷九頁云：何等爲四？一、親待道理，二、作用道理，三、證成道理，四、法爾道理。云何名爲親待道理？謂略說有二種親待：一、生起親待，二、施設親待。生起親待者，謂由諸因諸緣勢力，生起諸蘊。此蘊生起，要當親待諸因諸緣。施設親待者，謂由名身句身文身，施設諸蘊。此蘊施設，要當親待名句文身。是名於蘊生起親待，施設親待。卽此生起親待施設親待，生起諸蘊，施設諸蘊，說名道理。

定地修地行聖行法。故四自性。皆具五種。問若此四種。皆色界繫。云何建立四種別耶。答此四善根。雖同色界。而有可動。有不可動。有有留難。有無留難。有可斷。有不可斷。有可慮。有不可慮。有可退。有不可退。可下者。名忍。上者。名為世第一法。故此四種。雖同色界。繫五蘊。為自性。而有差別。如說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亦爾。已說自性。當說所以。問此何故名順抉擇。答抉擇者。謂聖道。如是四種。是順彼分。順彼分中。此四最勝。是故名為順抉擇。分。即此四種。亦名行諦。亦名修治。亦名善根。修治者。謂以無常等十六行。相逆歷四諦。修治者。謂為求聖道。修治身。善根。除去穢惡。引起聖道。故猶如農夫。為求子實。修治田地。除去穢草。此亦如是。善根者。謂聖道。涅槃。是真實善。此四。與彼為初基本。為安足處。故名善根。

【四種修】 雜集論九卷十二頁云。修云何略說。有四種。謂得修。習修。除去修。對治修。得修者。謂未生善法。修習令生。習修者。謂已生善法。修令堅住。不忘倍復增廣。除去修者。謂已生惡不善法。修令永斷。對治修者。謂未生惡不善法。修令不生。如是四種修差別相。隨其所應。依四正斷說。為得故修。名為得修。由此修力。得所未得。得諸善法。故習即是修。名為習修。由此修力。勤習已得。諸善法。故為除故修。名除去修。由此修力。除去現行位諸不善法。故修習對治。名對治修。對治未來諸不善法。令成不生法。故又道生時。能安立自習氣。是名得修。從此種類。展轉增盛。相續生故。又即此道。現前修習。是名習修。由即此道。現前行故。又即此道。現在前時。能捨自障。是名除去修。由此能滅。自所對治。彼重障故。又即此道。既捨自障。又令彼未來住。不生法中。是名對治修。由已得轉。於未來世。安置彼障。令住不生法。故又由具四種對治。故名對治修。謂厭壞對治。斷對治。持對治。遠分對治。厭壞對治者。於有漏諸行。見多過患。謂以如病。如癰。等行。厭壞。五取蘊。故斷對治者。謂方便及無間道。由彼能斷諸煩惱。故持對治者。謂解脫道。由彼任持。斷得。故遠分對治者。謂此後諸道。由彼令先所斷煩惱。轉遠離。故如是四種對治差別。是前對治修差別義。

二解 俱舍論二十六卷二十頁云。云何修有四種。一得修。二習修。三對治修。四除道修。如是四修。依何法立。頌曰。立得修習修。依善有為法。依諸有漏法。立治修。治道二修。依有為善。未來唯得。現具二修。治道二修。依有漏法。故有漏善。具足四修。無漏有為。餘有漏法。如次各具。前後二修。外國諸師說。修有六於前

四上。加防觀。防護諸根。觀察身故。如契經說。云何修。修謂於六根善防善護。乃至廣說。又契經說。云何修身。謂於自身觀髮毛齒。乃至廣說。迦濕彌羅諸國論師言。防觀二修。即治道修攝。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卷十二頁云。修有四種。一得修。二習修。三對治修。四除道修。得修。習修。謂一切善有為法。對治修。除道修。謂一切有漏法。四方諸師。說修有六。謂前四種。更加二修。一防護修。二分別修。防護修者。謂防護諸根。如契經說。於此六根。善調伏。善覆藏。善守護。善攝。善修。能招後樂。分別修者。謂分別色身。如契經說。此身中有髮毛爪齒。乃至廣說。此國諸師。說後二種。即是對治除道修攝。故一切修。惟有四種。此中依前二修。作論。然四種修。歷法分別。應作四句。有法。是前二修。非後二修。謂無漏有為法。有法是後二修。非前二修。謂染汙及無覆無記。有為法。有法是前二修。亦是後二修。謂善有漏法。有法。非前二修。亦非後二修。謂無為法。問修。是何義。答。顯發義。是修義。習學義。是修義。令明淨義。是修義。有為善法。現在者。習修所顯。未來者。得修所顯。現在者。習故。得故名修。未來者。惟得故名修。現在者。受用故名修。未來者。引發故名修。現在者。在身故名修。未來者。起得故名修。現在者。現前故名修。未來者。成就故名修。現在者。正作所作事故。故名修。未來者。如造與欲。故名修。如彼廣說。

【四尋思】 瑜伽三十六卷二十二頁云。云何名為四種尋思。一者。名尋思。二者。事尋思。三者。自性假立尋思。四者。差別假立尋思。名尋思者。謂諸善蘊。於名。唯見名。是名名尋思。事尋思者。謂諸善蘊。於事。唯見事。是名事尋思。自性假立尋思者。謂諸善蘊。於自性假立。唯見自性假立。是名自性假立尋思。差別假立尋思者。謂諸善蘊。於差別假立。唯見差別假立。是名差別假立尋思。此諸善蘊。於彼名。事。或離相觀。或合相觀。依止名。事。合相觀。故。通達二種。自性假立。差別假立。二解 顯揚六卷三頁云。四種尋思者。一名。尋思。二事尋思。三自性假立尋思。四差別假立尋思。名尋思者。謂諸善蘊。於名。唯見名。事尋思者。謂諸善蘊。於事。唯見事。自性假立尋思者。謂諸善蘊。於自性假立。唯見自性假立。差別假立尋思者。謂諸善蘊。於差別假立。唯見差別假立。是名差別假立尋思。此諸善蘊。於名。事。二種。或離相觀。或合相觀。依名。事。合相觀。故。通達自性假立。差別假立。三解 雜集論十一卷九頁云。復次於諸法中。正勤觀察。四道理已。云何而起尋思。謂起四種尋思。一名。尋思。二事尋思。三自性假立尋思。四差別假立尋思。名尋思

者。謂諸善蘊。於名。唯見名。事尋思者。謂諸善蘊。於事。唯見事。自性假立尋思者。謂諸善蘊。於自性假立。唯見自性假立。差別假立尋思者。謂諸善蘊。於差別假立。唯見差別假立。是名差別假立尋思。此諸善蘊。於名。事。二種。或離相觀。或合相觀。依名。事。合相觀。故。通達自性假立。差別假立。三解 雜集論十一卷九頁云。復次於諸法中。正勤觀察。四道理已。云何而起尋思。謂起四種尋思。一名。尋思。二事尋思。三自性假立尋思。四差別假立尋思。名尋思

思者：謂推求諸法名身句身文身自相，若不成就。由名身等是假有故，觀彼自相皆不成實。事尋思者：謂推求諸法極界處相，皆不成實。由諸慧等，知名身等所宜觀事，若不成實是放觀彼相不成實。推求者是觀察義，自體假立尋思者：謂於諸法能證所證相應中，推求自體，唯是假立言說因性。能證所證相應者：謂此二種互謂所證因性，所以者何？善名身者，但聞能證，由憶念門，便於相證，得生領解，但得所證，由憶念門，便於能證，生領解於如是種類共立相應中，眼等自相，唯是假立。但於肉團等名言因中，起此名言，若如是觀察，是名自體假立尋思。差別假立尋思者：謂於諸法能證所證相應中，推求差別，唯是假立名言因性，所以者何？以於能證所證相應中，推求若常無常有上無下有無色有見無見等差別相，唯是假立名言因性，如是觀察，是名差別假立尋思。

【四念住】如瑜伽二十八卷十六頁至二十四頁廣釋，繁不備錄。

二解 顯揚二卷十頁云：四念住者，一身念住，謂或緣於身，或復緣身增上教法，或緣彼彼教授為境界，已由聞思修之所生慧，或唯影像，或事成就於身境處，善安住念，為令於身得離繫故。如於身念住，如是於受念住，應知亦爾。此中差別者，謂各於自境，如其所應，乃至為令於法得離繫故。又一切處，應說與念相應心及心法。如是發起觀察心時，所緣之境，有四種事：一心所執事，二心領納事，三心了別事，四心染淨事。

三解 辯中邊論中卷十一頁云：此中先應說修念住。頌曰：以嚴重愛因，毀事無迷故，為入四聖諦，修念住應知。論曰：嚴重由身而得顯了，故觀察此，入苦聖諦。身以有嚴重諸行為相故，以諸嚴重，即行苦性，由此聖觀有漏苦若諸有漏受，就為愛因。故觀察此，入集聖諦。心是我執所依緣事，故觀察此，入滅聖諦。怖我斷滅，由期離故。觀察法故，於染淨法，遠離愚迷，入聖道諦。是故為入四聖諦理，最初說修四念住觀。

四解 集論六卷七頁云：四念住所緣者：謂身受心法。復有四事，謂我所依事，我所用事，我自體事，我染淨事。自體者：謂慧及念。助伴者：謂彼相應心，心所等。修習者：謂於內身等修循身等觀。如於內，於外，亦爾。內身者：謂於此身中所有，內身處。外身者：謂外所有外身處。內外身者：謂內外處，根所依止。又他身中所有內身處云：何於身修循身觀，謂以分別影像，身與本質身平等。循觀內受者：謂因內身所生受。外受者：謂因外身所生受。內外受者：謂因內外身所生

受。如受，心法，亦爾。如於身修循身觀，如是於受等修循受等觀，如其所應。又修習者：謂欲動策勵勇猛，不怠正念，正知及不放逸。修習差別故，欲修習者：謂為對治不作業隨煩惱。勤修習者：謂為對治懈怠隨煩惱。勇修習者：謂為對治惰慢隨煩惱。勵修習者：謂為對治劣性隨煩惱。勇猛修習者：謂為對治疏漏疲憊隨煩惱。不怠修習者：謂為對治得少善法，知足喜隨煩惱。正念修習者：謂為對治忘失尊教隨煩惱。正知修習者：謂為對治毀犯追悔隨煩惱。不放逸修習者：謂為對治捨諸善軌隨煩惱。修果者：謂斷四顛倒，趣入四諦，身等離繫。

五解 俱舍論二十三卷一頁云：論曰：依已修成滿勝奢摩他，修四念住。如何修習四念住？耶謂以自共相觀身受心法。受心法各別自相，身自相，一切有為，皆非常性，一切有漏，皆是苦性，及一切法，空非我，性，名為自相。自相，大種造色受心自性，如自名顯。法自性者，除三餘法，傳說在定，以極微利，那性者，別觀身名身念住，滿三滿相，如應當如何等名為四念住。此四念住，體各有二：自性相應所緣別故。自性念住，以慧為體。此慧有三種：謂聞等所成。即此亦名三種念住。相雜念住，以慧所餘俱有為體。所緣念住，以慧所緣諸法為體。慧知自性是慧非餘經說於身住循身觀，名身念住。餘三亦然。諸循身觀，唯自慧體，非慧，無有循用，故何緣於慧立念住？名毗婆沙師說：此品念增，故是念力持慧，能轉發。如斧破木，由楔力持。理實應言慧令念住，是故於慧立念住名。隨慧所觀，能明記故。由此無滅，作如是言：若有能於身住循身觀，緣身念得往，乃至廣說。世尊亦說：若有於身住循身觀者，念便住不謬。然有經言：此四念住，由何故集，由何故滅？食觸名色作意集故。如次令身受心法集。食觸名色作意滅故。如次令身受心法滅。應知彼說所緣念住，以念於後，得安住故。又念住別名，隨所緣。緣自他俱相續異故。一念住，各有三種。此四念住，說次隨生。生復何緣？次第如是。隨隨塵者，應先觀故。或觸欲貪，於身處轉。故四念住，觀身在初，然貪於身，由欣樂受。欣樂於受，由心不調。心之不調，由惑未斷。故觀受等，如是次第。如是念住，如次治彼淨樂。當我四種顛倒，故唯有四，不增不減。四中三種，唯不雜緣。第四通緣，不雜若唯觀。四種顛倒，故唯有四，不增不減。四中三種，唯不雜緣。第四通緣，不雜若

六解 法蘊足論四卷八頁云：爾時世尊告苾芻衆：吾當為汝略說修習四念住法。謂有苾芻，於此內身，住循身觀。若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愛，於彼外身，住循身觀。若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愛，於內外身，住循身觀。若具正勤正知正念，除



見國語云何凡據受謂於後時謂未盡乃至廣說云何解脫國語謂者由有學智見解脫貪等未名國語若山無學智見得解脫者乃名國語云何解脫國語謂若行若住常不退失現法樂住如是名爲解脫國語

【四正斷】 瑜伽二十九卷四頁云如是四種亦名正斷一名律儀斷謂於已生惡不善法爲令斷故生欲策勵乃至廣說二名斷斷謂於未生惡不善法爲不生故生欲策勵乃至廣說由於已生惡不善事應修律儀令其斷滅不應忍受由是因緣名律儀斷於其未生惡不善事爲欲令彼不現行斷爲欲令彼不現前斷爲斷故斷故名斷斷三名修斷謂於未生一切善法爲令生故廣說乃至策勵心持心由於善法數修數習先所未得能令現前能有所斷故名修斷四名防護斷謂於已生一切善法爲欲令住廣說乃至策勵心持心由於已得已在現前諸善法中遠離放逸修不放逸令善法住不忘失修習圓滿防護已生所有善法能有所斷故名防護斷

二解 顯揚二卷十頁云四正斷者廣說如經一已生惡不善法爲令斷故生欲策勵發起正勤策勵心持心已生者謂纏纏所攝惡不善法者謂能起惡行欲界煩惱及隨煩惱惡不善義已如前說爲令斷故者謂修彼對治令微薄故生欲者謂起證斷樂欲策勵者謂不忍受惡及防惡斷故發起正勤者謂多種堅固修彼對治此上三句顯不定地中間思慮下品對治策心者謂修彼對治修慧現行若心沈沒煩惱染汙策心令舉故持心者謂即此對治現行之時若心浮舉煩惱染汙持心令下故二未生惡不善法爲不生故乃至廣說未生者謂增盛隨眠所攝能起纏纏之因爲不生故者謂令纏纏不現行故生欲者謂起爲證不現行行策勵者謂由不忘住爲令不現行善住念故發起正勤策勵心持心皆如前說三未生善法爲令生故乃至廣說未生者謂所未得善法者謂聞思修所生三慧由無過義故名爲善爲令生故者謂令彼得故生欲者謂起證得欲策勵者謂求彼攝受正方便故發起正勤者謂長時殷重多堅修習此上三句顯得不定地對治惡不善法聞思慮所攝善法策心持心者謂爲得修慧故餘如前說四已生善法爲令住者謂聞慧令不忘者謂思慧令修滿者謂修慧此上三句顯唯守護已所得善令倍修令增長令廣大者如其次第不唯於彼生知足故生欲者謂起證得欲餘如前說

三解 辯中邊論中卷十二頁云已說修念住當說修正斷頃曰已備知障治一切種差別爲遠離修集勤修四正斷論曰前修念住已能備知一切障治品類差別今爲遠離所治障法及爲修集能對治道於四正斷勤勤修習如說已生惡不善法爲令斷故乃至廣說

四解 雜集論十卷三頁云四正斷所緣境者謂已生未生所治能治法初正斷緣已生所治法爲境爲斷已生惡不善法樂欲生故第二正斷緣未生所治法爲境第三正斷緣未生能治法爲境第四正斷緣已生能治法爲境如經所說應廣配釋正斷自體者謂精進正斷助伴者謂彼相應心心所等正斷修習者如經說生欲策勵發起正勤策勵心持心中諸句顯修正勤及所依止所依止者謂樂欲爲先發精進故正勤者謂策勵等於是止舉捨相作意等中若由正相作意不願惡所緣境純修習對治爾時名策勵爲欲損滅沈沒掉舉發起正勤所作者何若沈沒隨煩惱生時爲損滅彼故以淨妙等作意策練其心若掉舉隨煩惱生時即以內諸略攝門制持其心爾時名爲發起正勤即爲顯此損滅沈掉善巧方便故次說言策心持心正斷修果者謂盡棄捨一切所治於能對治若得若增是名修果初二正斷盡捨一切所治如其所應斷捨一切已生未生惡不善法故第三正斷得能對治能生未生諸善法故第四正斷增能對治已生善法令增廣故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一頁云四正斷者一於已生惡不善法爲令斷故生欲策勵攝心持心二於未生惡不善法爲不生故餘說如前三於未生善法爲令生故餘說如前四於未生善法爲令安住不忘倍修增廣故餘說如前然此正斷或總爲一謂心所中一精進體根中精進根力中精進力覺支中精進覺支道支中正精進或分爲二謂有漏無漏或分爲三謂上中下或分爲四謂三界繫及不繫或分爲五謂三界繫及學無學乃至若以相續利那差別別則有無量問世尊何故於此義中開少合多惟說四種答一精進體於利那中作用不同建立四種謂於已生未生惡法斷及不生故復於未生已生善法生及增廣故如燈一念四用差別謂燒炷盡油熱器破悶復亦如是問法蘊等論說斷已生惡不善法即具四種謂於已生惡不善法爲令斷故生欲策勵攝心持心彼斷已生惡不善位亦能令彼惡不善法未生復令善法未生得生已生住住等乃至說修已生善法令安住等亦具有四謂於已生善法爲令安住不忘倍修增廣放生欲發動攝持心者彼修已生諸善法位亦能令彼惡不善法已生者斷未生不生復



令善法，未生者，生如是便成十六正斷。何故於此，但說四耶？依修行者，差別意樂，至加行位，故作是說。謂彼先時，起一意樂，至加行位，便具四種。如是依彼四種意樂，至加行位，故作是說。然加行時，皆惟有四，不過四故，但說四種。如由意樂加行故說，如是由趣入加行故說，由依處加行故說，由勝解加行故說，應知亦爾。已就自性當說，所以問此四何緣說為正斷？答：由此四種，能正斷故。問：前二，可爾。後二云何？答：以初為名，故無有失。或此四種，皆有斷義。謂前二斷煩惱障；後二斷所知障。修善法時，斷無知故，暫斷，永斷，俱名斷故。有處說此，名為正勝，無倒策發成勝事故，如彼廣說。

六解 品類足論七卷三頁云：為令已生惡不善法得永斷故，修正斷云何？謂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永斷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為令未生惡不善法，永不生故，修正斷云何？謂為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為令未生善法，生故，修正斷云何？謂為令未生善法，得生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滿倍得增廣智，作證故，修正斷云何？謂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滿倍得增廣智，證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

七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一頁云：四正斷者，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名第一。為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名第二。為令未生善法，生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名第三。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滿倍得增廣大智，作證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名第四。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名第五。為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名第六。為令未生善法，得生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名第七。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滿倍得增廣大智，作證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名第八。為令未生善法，得生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名第九。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滿倍得增廣大智，作證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名第十。

八解 瑜伽二十八卷十五頁云：四正斷者，一、於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策勵、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正斷。二、於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生欲、策勵、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正斷。三、於未生善法，為令生故，生欲、策勵、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正斷。四、於已生善法，為欲令住，不忘失，令修圓滿，令倍修習，令其增長，令其廣大，生

欲、策勵、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正斷。又二十九卷一頁云：如是於四念住串習行故，已能除遣麤顯顛倒，已能了達善不善法，從此無間，於諸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於諸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於其未生一切善法，為令生故，於其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不忘失，廣說如前。乃至攝心持心，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釋。

【四正勝】 瑜伽二十九卷四頁云：如是於四種亦名正勝。謂於黑品諸法，其未生者，為令不生，其已生者，為令斷滅，生欲、策勵、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二正勝於白品諸法，其未生者，為欲令生，如前黑品廣說，應知是二正勝。

二解 如四正斷中說。  
三解 法蘊足論三卷一頁云：爾時世尊告苾芻眾，有四正勝。何等為四？謂有苾芻，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名第一。為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名第二。為令未生善法，生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名第三。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滿倍得增廣大智，作證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名第四。又云：此四名，為正勝。謂此四種，無顛倒故，說名為正。有增上力，斷惡修善，故名為勝。復次，此四平等，非不平等。實故，諸故，如正理故，無顛倒故，說名為正。增上力，最故，妙故，具大功能，故名為勝。復次，四正勝者，為斷已生惡不善法，生起諸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為令未生惡不善法，得不生，故，生起諸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為令未生善法，生起諸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滿倍得增廣大智，作證故，生起諸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具如是等，故名正勝。亦名正斷。斷懈怠故，如彼卷一頁至十四頁云廣釋。

【四正勤】 瑜伽十四卷七頁云：又有四種欲動為先，觀察過患，及與對治，以為依止，能斷現行諸不善法，及斷彼繫，能得善法，及能增長。  
【四證智】 瑜伽九十六卷二頁云：云何名為依止四處？云何復名得四證智？謂四處者，三結永斷，息慮，二無退墮，法勢力處，三定趣善，菩提種類，四極七反有，隨行處，依止四處，於佛法，僧及於淨戒，得證淨智。  
二解 如證得理門中說。  
【四證淨】 瑜伽十四卷九頁云：復有四種證預流支，能令行者，於佛聖教及善趣中，畢竟不動，謂於大師所，真覺所生無動心淨，如於大師所，當知於所證法，及為

證法修證行者所亦謂。如是三種。名心清淨。第四一種。名色清淨。聖所受戒所攝。故前之三。類合於聖教。無名動搖。最後一種。合於善惡。無有動搖。  
二解。瑜伽九十八卷二十五頁云。具足正見。如來弟子。略由二法。能正攝受澄淨性。故能建立四種證淨。謂沙門義。所攝信戒。於沙門義。於同法者。於能證得沙門助伴。所有淨信。深固根本。於餘生中。亦不可引。無虛誑故。名澄清性。及淨尸羅。於其一切能往惡趣惡不善法。獲得畢竟不作律儀。是故亦得名澄清性。應知此中。依止淨信。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深生信解。由此淨信。澄清性。故。設在餘生。於佛善說法毗奈耶。畢竟無轉。又由怖畏。諸惡道。受苦。受持淨戒。對於惡行。由此攝受。戒澄清性。設在餘生。亦不造惡。隨諸惡趣。畢竟無退。乃至涅槃。由於善說法毗奈耶。畢竟無轉。所依處。故畢竟不往一切惡趣。所依處。故其用最勝。唯說信戒。為澄清性。非餘精進。念。定等法。非澄清性。又此信戒。是其增上。戒定慧學。所依止處。由說信戒。是清淨。故義顯三學。皆得清淨。由是因緣。唯說此二。以為證淨。是名第二義門差別。如是證淨。善能滋潤。一切墮界。白淨法。故。名滋潤。能引殊勝諸聖道。故名滋潤。善能引所餘煩惱。斷故名能引樂。

三解。顯揚三卷十八頁云。淨者謂四證淨。廣說如經。一。佛證淨。謂已見諦者。於如來所。善住出世間信。及後所得善住世間信。如佛證淨。如是第二法證淨。第三。僧證淨。應知。四。聖所受戒證淨。謂已見諦者。於已得決定不作律儀。聖所受戒所善住出世間信。及後所得善住世間信。

四解。俱舍論二十五卷十六頁云。覺分轉時。必得證淨。此有幾種。依何位得。實體是何法。有漏無漏耶。頌曰。證淨有四種。謂佛法僧戒。見三。得法。戒。見通。兼佛僧。法。謂三諦全。菩薩獨覺道。信戒。二。為體。四皆唯無漏。論曰。經說證淨。總有四種。一。於佛證淨。二。於法證淨。三。於僧證淨。四。聖戒證淨。且見道位見三。三諦時。一。唯得法。戒證淨。見道位。兼得佛僧。謂於爾時。兼於戒。佛諸無學法。成聲聞僧學。無學法。亦得證淨。兼言為顯見道諸時。亦得於法。及戒證淨。然所得善法。略有二種。一。二。總通四諦。別唯三諦全。菩薩獨覺道。故見四諦時。皆得善法。聖所受戒。與現俱。故一切時。無不亦得。由所信別。故名有四證淨。故所得善法。唯有二種。謂於佛等三種證淨。以信為體。聖戒證淨。以戒為體。故唯有二。如是四種。唯是無漏。以有漏法。非證淨。故。依何義立證淨。名如實覺知四聖諦。故名為證。正信三寶。及妙尸羅。皆名為淨。離不信垢。破戒垢。故。由證得淨。立證淨。名如出觀時。現起次於。故

法相辭典 五畫 四

既證內大。第如是。如何出時。現起次第。謂出觀位。先信世尊是正等覺。次第正法。毗奈耶中。信是善說。後信聖僧。是妙行者。正信三寶。猶如真醫。及如真藥。看病者。故。由心淨。故發淨尸羅。是故尸羅。誠為第四。要具淨信。此乃現前。如遇三緣。病方除。故。或此四種。猶如導師。道。商。侶。及所乘乘。

五解。如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卷七頁至十九頁廣說。彼云。此中佛者。謂佛身中。諸無學法。緣彼無漏信。名佛證淨。此中法者。謂獨覺身中。三無漏根等。學無學法。善護身中。二無漏根等。諸學法。及苦集滅三諦。緣彼無漏信。名法證淨。此中僧者。謂聲聞身中。學無學法。緣彼無漏信。名僧證淨。諸無漏。名戒。法證淨。自性淨。故。依證起。故。聞身中。學無學法。云。問。云何建立四證淨。耶。以為自體。為以所緣。若以自體。唯應有二。謂信及戒。若以所緣。唯應有三。謂佛法僧證淨。戒。無所緣。故。應作是說。亦以自體。亦以所緣。而建立四證淨。謂以自體。建立戒證淨。戒。無所緣。故。以所緣。建立餘三證淨。信。緣三寶。故。如以自體。以所緣。建立。以自體。以三寶。以自體。以隨念。建立。應知亦爾。是名證淨。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證淨。證淨。是何義。答。淨。謂。信。戒。離。垢。穢。故。於。四。聖。諦。別。別。觀。察。別。別。籌。量。別。別。覺。證。而。得。此。淨。故名。證。淨。曾。尊。者。曰。此。應。名。不。壞。淨。言。不。壞。者。不。為。不。信。及。諸。惡。戒。所。破。壞。故。淨。謂。清。淨。信。是。心。之。清。淨。相。故。戒。是。大。種。清。淨。相。故。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此。應。名。不。斷。淨。謂。得。此。已。無。有。沙。門。婆。羅。門。等。力。能。引。奪。令。斷。壞。故。如。契。經。說。是。名。見。為。根。信。證。智。相。應。世。間。沙。門。婆。羅。門。等。不。能。引。奪。令。其。斷。壞。大。德。說。曰。若。於。佛。法。不。能。觀。察。轉。量。覺。證。所。得。信。戒。易。可。動。轉。如。水。上。船。若。於。佛。法。能。審。觀。察。轉。量。覺。證。所。得。信。戒。不。可。動。轉。猶。如。帝。幢。故。此。正。應。名。不。動。淨。尊。者。妙。音。作。如。是。說。如。是。四。種。應。名。見。淨。見。四。聖。諦。得。此。淨。故。或。應。名。慧。淨。聖。慧。轉。轉。故。六。解。集。異。門。論。六。卷。十。七。頁。云。四。證。淨。者。如。契。經。說。成。就。四。法。說。名。預。流。何。等。為。四。一。佛。證。淨。二。法。證。淨。三。僧。證。淨。四。聖。所受。戒。云。何。佛。證。淨。答。如。世。尊。說。慈。芻。當。知。此。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正。法。謂。尊。正。法。善。說。現。見。無。熱。應。時。引。導。近。觀。智。者。內。證。彼。以。此。相。隨。念。正。法。見。為。根。本。證。智。相。應。諸。信。性。現。前。信。性。隨。順。印。可。愛。慕。愛。慕。性。心。證。心。淨。是。名。法。證。淨。云。何。僧。證。淨。答。信。信。性。現。前。信。性。隨。順。印。可。愛。慕。愛。慕。性。心。證。心。淨。是。名。法。證。淨。云。何。僧。證。淨。答。

四二五

如世尊說：夢當知此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於僧，謂佛弟子，具足妙行，實行直，如運行法隨法行，和敬行，隨法行。於此僧中，有預流，有預流果，有一來向，有一來果，有不還向，有不還果，有阿羅漢向，有阿羅漢果。如是總有四雙八支補特伽羅，佛弟子，戒具足定足，慧具足解脫具足，解脫智見具足，應請，應因，應持，敬無上福田，其所應供，彼以此相隨念於僧，見為根本，證智相應，諸信，信性，現前信，性隨順，可受，慕愛，慕性，心證，心淨，是名僧所愛。云何聖所愛戒？答：漏漏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是名聖所愛戒。問：何故名為聖所愛戒？答：聖謂諸佛及佛弟子，彼於此戒，愛慕欣淨，忍順不逆，是故名為聖所愛戒。諸預流者，戒就此四。

【四諦智】 瑜伽九十五卷十二頁云：復次，若諸病者，能長醫所，但應尋求爾所正法。諸有良醫，亦但應受爾所正法，是故更無第五聖諦。諸佛如來，拔大愛箭，無上良醫，亦但宣說爾所正法。

【四諦智】 瑜伽十四卷九頁云：又有四種於轉還品，真實能取智，能盡諸漏。一、轉品，真實智，二、轉品，因真實智，三、還品，真實智，四、還品，因真實智。

二解：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卷六頁云：問：何故名苦智？乃至道智耶？答：緣苦聖諦四行相轉，故名苦智。乃至緣道聖諦四行相轉，故名道智。問：諸世俗智，亦能緣四諦，惟四行相轉者，名道智，諸世俗智，於四聖諦，或一別緣，或二合緣，或三合緣，或四總緣，或緣除法，或復緣緣，所起行相，亦不決定。行相，或二合緣，或三合緣，以緣亂故。復次，若別緣四諦，各四行相轉，不與苦集同一縛者，名苦智。乃至道智，雖亦有別緣四諦，各四行相轉，而與苦集同一縛，故名四諦智。問：此與滅道，不同一縛，何故不立滅道智耶？答：初不立，後亦不立。復次，若別緣四諦，各四行相轉，能對治煩惱，故名四諦智。諸世俗智，雖亦有別緣四諦，各四行相轉，而不能對治煩惱，故名不名四諦智。復次，若別緣四諦，各四行相轉，於四聖諦，證見明了，不為見疑，無明所惑，不增煩惱，不招三有，定趣涅槃者，各四諦智。諸世俗智，無如是義，故名不名四諦智。復次，若別緣四諦，各四行相轉，是聖性者，名四諦智。諸世俗智，非聖性攝，故名不名四諦智。

【四清淨】 瑜伽七十四卷十四頁云：復次，有四清淨。一、名清淨，二、語清淨，三、自性清淨，四、形相清淨。又此形相，有大威德，斷諸疑網，能善別別，離化能化，天人所歸。

善能誨導，證出離性，制諸外道。二解：集論八卷五頁云：清淨者，謂四清淨。一、依止清淨，二、境界清淨，三、心清淨，四、智清淨。云何依止清淨？謂依止靜慮於靜慮，依止取住捨具足中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所。云何境界清淨？謂依止靜慮於靜慮，於隨所欲境界變化中若定若慧。若定若慧，餘如前說。云何心清淨？謂依止靜慮於隨所欲三摩地門，自在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云何智清淨？謂依止靜慮於隨所欲陀羅尼門，任持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又云：清淨者，謂由此努力，故取生有，隨其樂欲，或住一劫，或復劫餘，或捨壽行，或於諸法自在而轉，或於諸定自在而轉，或復任持諸佛正法。此中顯示，由所依清淨，隨其所樂，於所依身住捨自在，即攝三句，謂故取生有等，由境界清淨，於諸法中，得自在轉，由心清淨，於三摩地，得自在轉，由智清淨，任持如來無上正法。

【四無畏】 顯揚四卷八頁云：無畏者，謂四無畏。廣說如經。一、佛作誠言：我是正等覺者，若有難言，於是法中，不正等覺。我於此難，正見無緣，是故無畏。謂如來證得妙善清淨，一切種智，故。二、佛作誠言：我諸漏已盡，若有難言，如是如是，諸漏未盡，我於此難，正見無緣，是故無畏。謂如來證得妙善清淨，一切種智，故。此二無畏，依自利德。三、佛作誠言：我為弟子，說離礙法，染必為障，若有難言，染習此法，不能為障。我於此難，正見無緣，是故無畏。謂依如來為所化有情，說一切種智對治法。四、佛作誠言：我為弟子，說出離道，修定出離。若有難言，雖修此道，不能出離。不正盡苦及證苦邊。我於此難，正見無緣，是故無畏。謂依如來為所化有情，說一切種智對治法。此二無畏，依利他德。

二解：集論八卷五頁云：無畏者，謂四無畏。云何正等覺無畏？謂依止靜慮，由自利門，於一切種所知境界，正等覺自稱德號，建立具足中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所。云何漏盡無畏？謂依止靜慮，由自利門，於一切種漏盡自稱德號，建立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云何障法無畏？謂依止靜慮，由利他門，於一切種說障礙法，自稱德號，建立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云何出苦道無畏？謂依止靜慮，由利他門，於一切種說出苦道法，自稱德號，建立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又云：無畏者，何業？謂建立大眾中，自正建立，我為大師，摧伏一切邪難外道。大師者，自利利他，衆德圓滿，摧伏邪難外道者，謂能摧伏於如來所說成等正覺，永斷諸漏，障道法中，邪難外道故。

三解 無住釋九卷十九頁云：四無畏者：謂佛世尊自發誠言：我是真實正等覺者。若有難言於如是是法，非正等覺。我是於彼難，正見無緣。是第一無畏。又發誠言：我是真實諸漏盡者。若有難言，如是如是法，未盡我於彼難。正見無緣。是第二無畏。又發誠言：我為弟子。既出離道。若有難言，修如是道，非正出苦。我於彼難，正見無緣。是第三無畏。又發誠言：我為弟子，說障礙法，染必為障。若有難言，雖染彼法，不能為障。我於彼難，正見無緣。是第四無畏。於此四中，皆應廣說。正見彼難無有緣，故得大安隱。故得安隱。故都無所畏。又二十八頁云：此頌顯示四無所畏。能說者謂佛誠言。我是真實正等覺者。即是備知一切法。能說斷者謂佛誠言。我為弟子。既出離法。實出離能說障礙者。謂佛誠言。我為弟子。說能障法。真實能礙。如是二種。依利他說。如是四種。名自他利。非餘外道。伏者顯離怖畏。釋無畏義。非餘外道所能降伏。是故無畏。

四解 俱舍論二十七卷三頁云：佛四無畏。相別云何。頌曰：四無畏如次。初十二七力論曰：佛四無畏。如經廣說。一、正等覺無畏。十智為性。猶如初力。二、漏永盡無畏。六十智性。如第十力。三、說障法無畏。八智為性。如第二力。四、說出無畏。九十智性。如第七力。如何於智立無畏名。此無畏名。自無怯懼。由有智故。不怯懼他。故無畏名。自諸智體。理實無畏。是智所成。不應說言體即是智。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一卷一頁云：已說佛十力。當說四無畏。云何為四。一、正等覺無畏。如契經說：我是諸法正等覺者。若有世間沙門梵志天冠梵等。依法立難。或令憶念。於如是法。非正等覺。無有是處。設有者。我於是事。正見無由。故得安隱。無怖無畏。自稱我處大仙尊位。於大眾中。門梵志天冠梵等。所不能轉。二、漏永盡無畏。如契經說：我於諸漏。已得永盡。若有世間沙門梵志天冠梵等。依法立難。或令憶念。如有是漏。未能永盡。必有是處。設有世間沙門梵志天冠梵等。依法立難。或令憶念。如有此障法。染必為障。若有當有者。乃至廣說。四、說出無畏。如契經說：我為弟子。說能出苦。無有是處。設有世間沙門梵志天冠梵等。依法立難。或令憶念。修如是道。不能出苦。無有是處。設有當有者。我於是事。正見無由。故得安隱。無怖無畏。自稱我處大仙尊位。於大眾中。正師子吼。轉大梵輪。一切世間沙門梵志天冠梵等。所不能轉。問：此四無畏。以何

為自性。答亦以智為自性。所以者何。初無畏。即初力。第二無畏。即第十力。第三無畏。即第二力。第四無畏。即第七力。故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無畏。無畏。是無畏義。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說。

【四種外論】 顯揚五卷一頁云：何者諸論。略有四種。一、係正法論。謂依聖教。倒頭語惡咒術。二、外醫治論。謂外醫方。三、詰評論。謂諸外道。虛妄推度。四、矯誑論。謂遠羅門。【四種語失】 瑜伽十四卷十三頁云：又略有四種語失。一、不實。二、乖離。三、毀譽。四、無義。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四種語德。

【四種語德】 如四種語失中說。【四種言說】 瑜伽二卷十九頁云：云何四種言說。謂依見聞覺知所有言說。依見言說者。謂依眼。故現見外色。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見言說。依聞言說者。謂從他聞。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聞言說。依覺言說者。謂不見不聞。但自思惟。稱量觀察。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覺言說。依知言說者。謂各別於內所受。證所觸所得。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知言說。

【四種鼻舌】 瑜伽三卷十頁云：四種鼻舌者。謂恆相續。不恆相續。有識。無識。【四種入胎】 瑜伽二卷十九頁云：云何四種入胎。一、正知而入。二、正知住。出。三、正知入。住。正知而出。三俱能正知。四俱不能正知。初謂輪王。二謂獨覺。三謂菩薩。四謂所餘有情。

二解 俱舍論九卷六頁云：前說倒心入母胎藏。一切中有。皆定爾耶。不爾。經言入胎有四。其四者何。頌曰：一、於入正知。二、三條住。出。於一切位及卵恒無知。前三入胎入胎。謂輪王。二佛。業智俱勝。故如次。餘生論。已。有諸有情。多集福業。勤修念。慧。故死生時。念力所持。正知無亂。於中。或有正知入胎。或有正知住胎。兼入。或正知出。兼知入。住。兼言為顯。後必帶前。有諸有情。福智俱少。少入住。出。皆不知。正知。入。住。出。亦爾。順結頌法。故逆說。四。謂明生者。入胎等位。皆恒無知。如何卵生。從卵而出。言入胎藏。以卵生者。先必入胎。或據當來。名卵生者。如契經說。造作有為世間。亦言。復磨。故說卵生。入胎無失。云何三位。正。正。正。知。且。諸有情。若福微薄。入母胎位。起。倒。想。解。見。大。風。雨。毒。熱。嚴。寒。或。大。軍。眾。聲。威。亂。過。遂。見。已。入。密。草。稠。林。葉。霜。茅。閣。投。樹。牆。下。住。時。見。已。住。在。此。中。出。位。見。身。從。此。處。出。若。福。增

多入母胎位，起倒想解。自見己身，入妙園林，昇華聖殿，居勝牀等。住出如前。是謂三時。正不知者，若於三位皆能正知，於入等時，無倒想解，謂入胎位，知自入胎。住出胎時，自知住出，又別顯示，四入胎者，且前三種，謂轉輪王、獨覺、大覺。其次次第，初入胎者，謂轉輪王。入位正知，非住非出。二入胎者，謂獨勝覺。入住正知，非於出位。三入胎者，謂無上覺。入住出位，皆能正知。此初三人，以當名顯。何緣如是三品不同。由業智俱如次勝故。第一業勝，謂轉輪王。宿世曾修廣大福故。第二智勝，謂獨勝覺。久習多聞勝思擇故。第三俱勝，謂無上覺。曠劫修行勝福智故。除前三種，餘胎卵生，福智俱劣，合成第四。

三解。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一卷十二頁云：四種入胎者，有正不知入母胎。住出，亦爾。是第一入胎。有正知入母胎。正不知住，正不知出。是第二入胎。有正知入母胎。亦正知住，正不知出。是第三入胎。有正知入母胎。住出，亦爾。是第四入胎。問何故作此論？答：為欲分別契經義故。如契經說：有四種入母胎，乃至廣說。契經雖作是說，而不廣分別。契經是此論所依根本。彼不說者，今欲就之，故作斯論。云何不知正入母胎住出，亦爾。答：此有二種。謂薄福者，於入胎時，起倒想，顛倒想，解見天陰慘寒切風雨，多人鬧亂，大衆聚集。便念我今且入，如是草棘叢中，或稠林間，草窠葉窟，或往如是牆間樹下，以避風雨，及諸喧鬧。念已，即見身往其中。彼住胎時，亦起如是倒想，勝解。謂我今住如是叢林草窠葉窟，同樹下，須臾止息。彼出胎時，亦有如是倒想，勝解。謂我今出如是叢林草窠葉窟，或捨牆間樹下而去。若福德者，於入胎時，亦起顛倒想，顛倒勝解。見天陰慘寒切風雨，多人鬧亂，大衆聚集。便念我應入此園苑，或華林間，或昇殿堂，或登樓閣，以避風雨，及諸喧鬧。念已，即見身入園中，乃至登閣於住胎時，亦起如是倒想，勝解。謂我今住如是園苑華林堂閣，踟躕而坐。於出胎時，亦有如是倒想，勝解。謂我今出如是園苑，乃至從於樓閣而下。是名第一。正不知入母胎。住出，亦爾。云何正知入母胎。正不知住。正不知出。答：有多福者，入母胎時，不起顛倒想，顛倒勝解。能自了知我今入母胎。彼住胎時，出胎，便正不知。如前廣說。是名第二。正知入母胎。正不知住，正不知出。云何正知入母胎。亦正知住，正不知出。答：有多福者，於入母胎住母胎時，皆不起顛倒想，顛倒勝解。能自了知我今入母胎。我今住母胎。然於出時，便正不知。廣如前說。是名第三。正知入母胎。亦正知住，正不知出。云何正知入母胎。住出，亦爾。答：有多福者，入母胎時，住母胎時，皆不起顛倒想，顛倒勝解。能自了知我今

入母胎。我今住母胎。我今出母胎。是名第四。正知入母胎。住出，亦爾。如彼廣說。〔四種種子〕 瑜伽五十卷九頁云：及即彼界，當知分別，略有四種。一者，本性住種子。二者，先習起種子。三者，可修治種子。謂有般涅槃法者，所有種子。四者，不可修治種子。謂無般涅槃法者，所有種子。〔四種寶具〕 瑜伽五卷一百云：四種寶具者：一、理悅寶具。二、滋長寶具。三、清淨寶具。四、住持寶具。適悅寶具者，謂車乘衣服，莊嚴莊嚴，歡笑舞樂，塗香華鬘種種上妙珍玩樂具，光明照耀，男女侍衛，種種虛職。滋長寶具者，謂無尋思，輪石，捷打藥，蹋按摩等事。清淨寶具者，謂吉祥草，瓊螺果，螺貝，滿盛等事。住持寶具者，謂飲及食。〔四種歡喜〕 瑜伽七十卷十一頁云：復次，有四種歡喜。一、儉素歡喜。二、積習梵行歡喜。三、無悔歡喜。四、樂斷樂修歡喜。第一歡喜，能引少欲樂。第二歡喜，能引遠離樂。第三歡喜，能引三摩地樂。第四歡喜，能引三菩提樂。〔四種備計〕 攝論二卷七頁云：復次，備計有四種。一、自性備計。二、差別備計。三、有覺備計。四、無覺備計。有覺者，謂善名言無覺者，謂不善名言。〔四種相續〕 如相續差別中說。〔四種引發〕 如引發分別中說。〔四種輪王〕 瑜伽四卷十四頁云：若彼輪王，王四洲者，一切小王，習風順化，各自白言：某城邑聚落，天之所有，唯願大王，垂恩救我，我等當為天僕隸。爾時輪王，便即勅令汝等諸王，各於自境，以理獎化。當以如法，勿以非法。又復汝等，於國於家，勿行非法，勿行不平等行。若彼輪王，王三洲者，先遣使往，然後從化。若彼輪王，王二洲者，與師現威，後乃從化。若彼輪王，王一洲者，便自往，復奮戈揮刃，然後從化。

二解。俱舍論十二卷十頁云：施設足中，既有四種。金、銀、銅、鐵，輪應別放。如其次第，勝、中、下。逆次能王領一二三四洲。謂鐵輪王，一、一洲界。銅輪王，二、二洲界。銀輪王，三、三洲界。金輪王，四、四洲界。契經就勝，但說金輪。故契經言：若王生在刹帝利種，紹羅頂位，於十五日，受齋戒時，沐浴首身，受勝齋戒。升高臺殿，臣庶輸粟。東方忽有金輪寶現。其輪千輻，具足嚴網，衆相圓淨，如巧匠成。舒妙光明，來應王所。此王定是金輪王。餘釋輪王，應知亦爾。又云：如是所說四種輪王，威定諸力，亦有差別。謂金輪者，諸小國王，各自來迎。作如是請我。等國土，克廣豐饒，安隨富樂，多諸人衆。能

願天壽，親垂救濟。或幸行是天尊異從。若銀輪王，有往彼上，威嚴近至，彼方臣伏。若銅輪王，至彼因已，威嚴離德，彼方摧勝。若鐵輪王，亦至彼國，現威列陣，越勝便止。一切輪王，皆無傷害，令伏得勝，已各安其所居，勸化令修十善業道，故輪王死，定得生天。

【四種天道】 此即四靜慮也。大毗婆沙論八十卷十四頁云：云何名為四種天道？謂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是名第一天道。十七頁云：復次尋伺滅內等淨心一趣，無尋無伺，定生喜樂，第二靜慮具足住，是名第二天道。八十一卷一頁云：復次離喜住捨正念正慧，身受樂，聖應說捨，第三靜慮具足住，是名第三天道。二頁云：復次斷樂斷苦，先喜愛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第四靜慮具足住，是名第四天道。

【四種愛樂】 如觀察愛樂中說。  
【四種煩惱】 如煩惱分別中說。  
【四種施障】 瑜伽三十九卷十四頁云：此中施障，略有四種。一、先未串習，二、應物悭闕，三、就著上妙說意財物，四、親見富來具足財果而深欣樂。如彼卷十四頁十五頁廣說。

【四種雜染】 瑜伽八十八卷九頁云：何等名為四種雜染？一、業雜染，二、見我慢纏雜染，三、愛纏雜染，四、彼隨眠雜染。若諸新業造作增長，若諸故業數數觸已，而不變吐，是名業雜染。若於諸行邪分別起薩迦耶見，於他有情，以諸沙門婆羅門等，與己校量，謂自為勝，或等，或劣，是名見我慢纏雜染。於內於外所起貪欲，於愛行中，應知其相，是名愛纏雜染。於相續中，見我慢愛三品，顯重常所隨逐，是名彼隨眠雜染。

【四種擾亂】 瑜伽十九卷八頁云：何等名為四種擾亂？一、染不染尋思擾亂，二、於勝定愛味擾亂，三、互相違諍訟擾亂，四、於正道辨勝擾亂。

【四種身繫】 入阿毗達磨論下一頁云：身繫有四種，謂貪欲身繫、瞋恚身繫、戒禁取身繫、此實執身繫。欲界五部貪，名初身繫；五部瞋，名第二身繫；六戒禁取，名第三身繫；十二見取，名第四身繫。種種纏縛有情自體，故名身繫。是等纏縛有情身繫。

【四種無明】 瑜伽五十八卷四頁云：此略四種。一、無解愚，二、放逸愚，三、染汙愚，四、

不染行愚。行於不見聞覺知所知義中，所有無智，名無解愚。若於見聞覺知所知義中，散亂失念，所有無智，名放逸愚。於顛倒心，所有無智，名染汙愚。不顛倒心，所有無智，名不染行愚。

【四種無智】 瑜伽八十卷九頁云：四無智者：一、於共相無智，二、於自相無智，三、於雜染相無智，四、於清淨相無智。由三種相，應知心共相。一、於緣生者，不現在前，無作用故。二、於現在者，唯一刹那，無作用故。三、於貪等自前所生，非心作故。由三種相，應知心自相。一者，如前言說，自性不可得故。二者，如緣由六種相，如實可得故。三者，一切聖者無差別智之所得故。由三種相，應知心雜染相。一者，生故。二者，轉故。三者，行故。於諸趣中，種種自體生故，名雜染生。即於此生中，生者，自然利那有流轉故。一切所緣，雜伏轉故，貪愛勢力之所轉故，名雜染轉。若於彼行，若如是行，名雜染行。謂於一時，行於善中；或於一時，行不善中；或於一時，行境界中；或於一時，行造業中；或於一時，行煩惱中；又於煩惱行貪愛等，無決定行，非即於此行有貪已，復行無貪行。無貪已，復行有貪。如是等，又於隨順樂等法中，得為增上現行。又生自苦，斷壞樂樂，不由執著故，但由顛倒故。由此引發自身染著，無有厭足。或於善中而安置時，即便棄捨，思求瑕隙。為令不善現前行，故於其瑕隙及衰盛中，為諸愛患之所損惱。又隨放逸勢力，一切所作，諸善根本，皆令損壞。又極樂著色等境，故雖於極利益甘露界中，數數思擇，而難可安立。於此義中，示現假合所設譬喻，其事應知。由三種相，應知心清淨相。一者，不得相故。二者，無為相故。三者，種性相故。若由別異，如理勤修，求心清淨，不能證得。若由如是，如理勤修，便能證得。不觀見言說自性，見真如相。此由九種相，當觀無為相。一者，不行世故。二者，非如在滅盡定。言說自性，不可得故。真如相，可得故。是無二相。三者，生身相故。四者，超過生身，自性相故。五者，超過當來生故。六者，超過死沒故。七者，超過過利那展轉不遺離故。八者，超過越轉易故。九者，超過業煩惱行故。此中種性相，當知是無學界相。於現法中，超過五事。一者，超過所作，作行。於後法中，超過六事。一者，超過能發起後有行。二者，超過彼行。三者，超過彼果生。四者，超過依彼衰盛。五者，超過於彼所依一切無記動搖中，修學期願受用。六者，超過彼所依自體差別。復由四位九相，應知種性相。何等四位？一、不清淨位。二、清淨位。三、通達位。四、究竟位。云何九相？謂不清淨位，於一切相，等隨行故。譬如虛空。若清淨位，平等一味，及身心遠

四二九

離。若通達位隨順趣究竟。由一切煩惱自性離繫離垢故。超過薩迦耶見。及超過彼為根本諸惡見。趣若究竟位。安樂成滿。及超過三種變壞。何等名為三種變壞。一者。老死等變壞。二者。顛倒處變壞。三者。清淨退失變壞。

【二慢邪執】 瑜伽八十五卷十一頁云。此中復有諸邪執。何等為四。一。見邪執。二。慢邪執。三。自內邪執。四。他執邪執。謂於諸行中執。我我所。慢邪執者。謂於諸行中。起我慢執。前見邪執。障諸現觀。後我慢邪執。障修所斷煩惱等。斷。自內邪執者。謂獨處空閒。不正分別。為依止故。執有實。我。或見邪執。或慢邪執。他執邪執者。謂由他執。起邪執著。謂此是我。此是我所。我釋行轉。又於內起不正分別。執我我所。內邪執。亦名非他執邪執。如是一切邪執。永斷當知。是名智果。

【四種遠性】 俱舍論二十一卷十二頁云。所言遠分。遠性有幾。頌曰。遠性有四種。謂相。治。處。時。如大種戶羅。異方。二世等。論曰。傳說遠性。總有四種。一。相遠性。如四大種。雖俱在一聚中生。以相異故。亦名為遠。二。帶遠性。如持犯戒。雖俱在一身中行。以相治故。亦名為遠。三。處遠性。如東。西。海。雖俱在一世界。中方。處隔故。亦名為遠。四。時遠性。如過。未。世。雖復俱依一法上立。時分隔故。亦名為遠。望何說。遠望現在世。無間已滅。及正生時。與現相鄰。如何名遠。由世性別。故得遠名。非久曾當。方得名遠。若爾。現在亦應得遠名。以望去來。世性亦別。故若未去來。法無作用。離作用故。名為遠者。諸無為法。作用既無。云何名近。若謂過去。未。更互相望。由隔現在。故名。為遠。現望二世。俱極相鄰。無為。無隔。故皆近者。則離去來。鄰現在。世相望有隔。故具二名。不應一向。就名為遠。若依正理。應說去來。離法自相。故名。為遠。未來。未得法。自相。故。過去。已捨法。自相。故。等言。為明舉事。未盡。

【四種災患】 瑜伽四十八卷十七頁云。是諸善薩。得此忍故。得甚深住。先於第一無相住。中四種災患。今悉除斷。一者。除斷於無相中。有加行有用。事。二者。除斷於上清淨住。精勤思慕。三者。除斷於一切種利有情事。有大堪能。精勤思慕。四者。除斷有微細想。現在前行。是故此住。名極清淨。

【四種法受】 瑜伽三十五卷十九頁云。云何名為四種法受。或有法受。現法受。樂。於當來世。受若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樂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若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若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若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若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若異熟。

【四種方便】 瑜伽三十八卷二十二頁云。何等名為四種方便。一。隨攝方便。二。能攝方便。三。令人方便。四。隨順方便。若諸菩薩。先行布施。當知是名隨攝方便。何以故。先以種種財物。布施。饒益。有情。為欲令彼。聽受。所說。奉教。行故。若諸菩薩。先行愛語。於彼。彼處。有惡難者。為欲除彼。所有。惡難。令無餘故。令其。攝受。瞻察。正理。如是。愛語。當彼。名為。能攝方便。若諸菩薩。知彼。有情。攝受。瞻察。正道理。已。次。行利行。拔。彼。有情。出。不善。處。於其。善處。勸導。調伏。安處。建立。如是。利行。當知。是名。令人方便。若諸菩薩。如是。方便。令諸。有情。得趣。入。已。最後。與其。共。行。正。業。業。同。共。修。令。彼。隨。轉。由。是。因。緣。令。所。化。者。不。作。是。說。汝。自。無。有。圓。滿。淨。信。圓。滿。戶。羅。圓。滿。慧。捨。圓。滿。智。慧。何。賴。於。善。勸。導。於。他。諫。誨。阿。瑣。與。作。憶。念。是。故。善。薩。所。行。第。四。同。攝。攝。事。當。知。是。名。隨。攝。方。便。

【四種問記】 俱舍論十九卷十七頁云。謂問記門。總有四種。何等為四。頌曰。應一向。分別。反。詰。捨。置。記。如。死。生。殊。勝。我。羸。一。異。等。論。曰。且。問。四。者。一。應。一。向。記。二。應。分別。記。三。應。反。詰。記。四。應。捨。置。記。此。四。如。次。如。有。問。者。問。死。生。殊。勝。我。一。異。等。記。若。四。者。謂。答。四。問。若。作。是。問。一。切。有。情。皆。當。死。不。應。一。向。記。一。切。有。情。皆。當。定。當。死。若。作。是。問。一。切。死。者。皆。當。生。不。應。分別。記。有。類。體。者。當。生。非。餘。若。作。是。問。人。為。勝。劣。應。反。詰。記。為。何。所。方。若。言。方。天。應。記。人。劣。若。言。方。下。應。記。人。勝。若。作。是。問。羸。與。有情。為。一。為。異。應。捨。置。記。有。情。無。實。故。一。異。性。不。成。如。石。女。兒。白。黑。等。性。如。何。捨。置。而。立。記。名。以。記。彼。問。言。此。不。應。記。故。有。作。是。說。彼。第。二。問。亦。應。一。向。記。非。一。切。當。生。然。問。者。言。一。切。死。者。皆。當。生。不。理。應。分別。記。彼。所。問。總。答。不。成。雖。令。總。知。仍。未。一。解。故。又。作。是。說。彼。第。三。問。亦。應。一。向。記。人。亦。勝。亦。劣。所。待。異。故。如。識。果。因。反。詰。問。者。一。向。為。問。非。一。向。記。故。應。成。分別。記。但。此。應。記。問。意。何。名。記。然。彼。所。問。理。應。捨。置。記。言。應。捨。置。如。何。不。名。記。對。法。諸。師。作。如。是。說。一。向。記。者。若。有。問。言。世。尊。是。如。來。應。正。等。覺。耶。所。說。法。要。是。善。說。耶。諸。弟。子。乘。行。妙。行。耶。色。乃。至。識。皆。無。常。耶。苦。乃。至。道。善。施。設。耶。應。一。向。記。契。實。義。故。分別。記。者。若。有。直。心。請。言。願。尊。為。我。說。法。應。為。分別。法。有。衆。多。謂。去。來。今。欲。說。何。者。若。言。為。我。說。過去。法。應。復。分別。過去。法。中。亦。有。衆。多。色。乃。至。識。若。請。說。色。應。分別。言。色。中。有。三。善。惡。無。記。若。請。說。善。應。分別。言。善。中。有。七。謂。離。殺。生。廣。說。乃。至。離。雜。穢。語。若。彼。復。請。說。離。殺。生。應。分別。言。此。有。三。種。謂。無。貪。瞋。癡。三。善。根。所。發。若。彼。請。說。無。貪。法。者。應。分別。言。此。復。有。二。謂。表。無。表。欲。說。何。者。反。詰。記。者。若。有。留。心。請。言。願。尊。為。我。說。法。應。反。詰。記。彼。法。有。衆。多。欲。

說何者？不離分別，乃至令後默然而住，或令自記無便求非，豈不二中都無有我；唯有請說，亦無有說，唯反詰言欲說何者？如何此中成問記耶？如有請言，意直顯道，豈非分別？即由反詰，說彼所問，豈非問記？若爾，應俱是反詰記？不爾，問意直顯有殊，記有別道。無分別捨置記，如大家部契經中言：「若無邊等，此應捨置不廢，為說今依契經，辯問相如。」大家部契經中言：「若無邊等，此應捨置不廢，為說今依契經，辯問相如。」大家部契經中言：「若無邊等，此應捨置不廢，為說今依契經，辯問相如。」大家部契經中言：「若無邊等，此應捨置不廢，為說今依契經，辯問相如。」

【四種意趣】攝論二卷十二頁云：四意趣者，一平等意趣。謂如說言：我昔曾於彼時彼分，即名勝觀正等覺者。二別意趣。謂如說言：若諸多寶如來名者，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決定。又如說言：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三別義意趣。謂如說言：若已逢事爾所說，伽河沙等佛於大乘法，方能解義。四補特伽羅意趣。謂如為一補特伽羅，先讚布施後還毀譽。如於布施，如是尸羅及一分修，當知亦爾。如是名為四種意趣。

二解 雜集論十二卷十四頁云：復有四種意趣。由此意趣故，方廣分中，一切如來所有意趣，應隨決了何等為四？謂平等意趣，別時意趣，別義意趣，眾生意樂意趣。平等意趣者，如說：我於爾時，曾名勝觀如來，應正等覺。與彼法身無差別故。別時意趣者，如說：若有願生極樂世界，皆得往生。若暫得聞無垢月光如來名者，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如是等言，意在別時故。別義意趣者，如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如是等言，不可如文，便取義故。眾生意樂意趣者，謂於一善根，或時稱讚，為令歡喜，勇猛修故。或時毀謗，為令退少善生喜足故。為貪行者，善根佛土當樂莊嚴。為慢行者，稱讚諸佛，或有增勝，為復悔懺除障善者。說如是言於佛菩薩，雖行輕毀，然彼有情，亦生天趣，為不定種性者。捨離聲聞下劣意樂故。記大聲聞，當得作佛。又說一乘，更無第二。

法相辭典 五畫 四

依世俗講理，祇有補特伽羅及有諸法自性差別。二、相秘密。謂於是處，說諸法相，顯三自性。三、對治秘密。謂於是處，說行對治，八萬四千，轉變秘密。謂於是處，以顯別義。諸言，對治別義。如有頌言，覺不堅為堅。善住於顛倒。極煩惱所惱。得最上菩提。

二解 雜集論十二卷十五頁云：復次有四種秘密。由此秘密故，於方廣分中，一切如來所有秘密，應隨決了。何等為四？謂令入秘密，相秘密，對治秘密，轉變秘密。如是四種，於大乘中，略攝如來一切所說秘密道理。令入秘密者：謂於聲聞乘，說色等諸法，皆有自性。為令無怖畏，漸入聖教。相秘密者：謂於三自性，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對治秘密者：謂為調伏諸過失者，如來宣說種種秘密教。如為對治八種障礙，說最上乘，何等為八？謂輕佛法，懈怠，少善生喜足，貪慢行，惡作，不定性，差別，廣說指事，隨其所應，如四意趣說。轉變秘密者：謂經所說隱密名言，如說：覺不堅為堅。善住於顛倒。極煩惱所惱。得最上菩提。此中秘密者：謂於不散動，起堅固勝覺。所以者何？堅有二義。一、真實。二、不動。由此散動，令心剛逸，故亦名堅。善住於顛倒者：謂翻常樂我淨，四倒為無常等，故名顛倒。於此不退，故名善住。煩惱所惱者：謂於長時精勤苦行，極為勞倦，所逼惱故。得最上菩提者：若具如上所說三事，定速當證無上菩提。

【四種法攝】瑜伽九十二卷二十二頁云：云何名為四種法攝？一、於秘密，以其如法開靜教授，而教授之，不以非法。二、於盜犯，以其如法苦切語言，現前呵讚，非不如法。三、於尋思，依止耽嗜，教令於內，勤修寂靜。四、令時時聽聞正法，常無懈廢。又令遠離相似正法，及令對治棄捨正行，當知即是於其秘密能引，如法開靜教授。於實發覺，若正了知，要當調攝，以如法言，現前呵讚，心無雜染。於尋思者，方便令其易得決了。於諸流濁，五妙欲者，示其過患，令生厭離，漸次修學，乃至證入第四靜處。所有尋思，依止耽嗜，方能於內，究竟寂靜，自令無慍，令他攝取，當知是名於時，聞正法，常無懈廢。

【四種思議】瑜伽六十五卷一頁云：謂若略說，有四種思議。一、事思議。二、非有非無思議。三、因果思議。四、乘思議。非思議者，略依六事。所謂蘊事，乃至根事。有非有思議者，如本地分已說。因果思議者，如有尋有何地，已說乘思議者，如聲聞獨覺菩薩地已說。

四三一

【四種秘密】攝論二卷十三頁云：四秘密者，一、令入秘密。謂聲聞乘中，或大乘中，





智所行真賢者。謂一切空閒寂覺無端方便智。無漏正智。無漏後所得世間智等。所行境界。是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賢。由緣此故。於煩惱障淨智。得清淨。及後證住無障礙性。是故說為煩惱障淨智所行真賢。問。此中何者是真實賢。謂苦集滅道。名之所謂四種聖智。由簡擇如是四聖智故。得入現觀位。是現觀位。後真實智生。所知障淨智所行真賢者。謂於所知中。能礙智故名所知障。若真實性。是解脫所。知障淨智所行境界。是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賢。應知。此復云何。謂諸菩薩。佛薄伽梵。為入法無我。及已入極清淨者。依一切法離言說自性。假說自性。無分別平等智所行境界。謂最勝真如無上所知究竟性。此性一切正法簡擇不能迴轉。不能過超。是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賢。

【四種真如】 佛地經論七卷二頁云。或說四種。謂三界繫不繫真如。是此四法真實性故。

【四種聖行】 顯揚八卷一頁云。論曰。聖行多種者。謂四聖行。一。到彼岸行。二。菩提分行。三。神通行。四。成熟有情行。到彼岸行者。謂如前所說十波羅蜜多。是名到彼岸行。菩提分行者。謂如前所說四念住等一切三十七覺分法。及四種尋思。四種如實福智。是名菩提分行。神通行者。謂如前所說六種神通。名神通行。成熟有情行者。謂如前所說二種無量。一。所謂伏無量。二。調伏方便無量。復有六種成熟。一。成熟自體。二。所成熟者。三。成熟差別。四。成熟方便。五。能成熟者。六。已成熟者。如是名為成熟有情行。應知。

【四種資糧】 瑜伽二十九卷十六頁云。資糧略有四種。一。福德資糧。二。智慧資糧。三。先世資糧。四。現法資糧。福德資糧者。謂由此故。於今獲得隨順真賢。豐饒財寶。遇真福田。為善知識。離諸障礙。能助修行。智慧資糧者。謂由此故。成就聰慧。有力有能。解了善說惡說法義。獲得隨順法教。教授教誡。先世資糧者。謂由宿世積善集福。於今獲得諸根成熟。現法資糧者。謂於今世有善法欲。諸根成熟。具戒律儀及根律儀。如前廣說。

【四種作意】 瑜伽二十八卷十一頁云。復有所餘四種作意。一。隨順作意。二。對治作意。三。順清淨作意。四。順觀察作意。云何隨順作意。謂於所緣深生厭壞。起正加行。未斷斷惡。云何對治作意。謂能斷惡。云何順清淨作意。謂心下感取淨妙相。策令歡悅。云何順觀察作意。謂觀察作意。由此作意增上力故。順觀煩惱斷與未斷二解。如修作意中說。

【四種聖捨】 瑜伽十四卷十一頁云。又有四種聖捨。或清淨。或不清淨。三種清淨。謂唯自身或見具足。或復唯他或見具足。或自及他或見具足。一。不清淨。謂自及他。或見二種。俱不具足。其清淨者。當生善趣。資產豐饒。不清淨者。當生惡趣。資產無。或。

【四種瑜伽】 如瑜伽中說。又云。此四種瑜伽。有十六種。當知此中。初由信故。於應得義。深生信解。信應得已。於諸善法。生起樂欲。由樂欲故。晝夜策勵。安住精進堅固勇猛。發精進已。攝受方便。能得未得。能觸未觸。能證未證。故此四法。說名瑜伽。二解。瑜伽九十五卷十一頁云。後次於四聖諦。未入現觀。能入現觀。當知略有四種。謂為證得。所未得法。淨信增上。發生厚欲。所得增上。精進熾然。熾然精進。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其軛。善方便者。謂為修習。不放逸故。無忘失相。說名為念。於諸放逸。所有過患。了別智相。說名正知。此二所依。名不放逸。於諸染法。防守心故。常能修習諸善法故。

【四種對治】 雜集論九卷十三頁云。又由具四種對治故。名對治修。謂厭壞對治。斷對治。持對治。遠分對治。厭壞對治者。於有漏諸行。見多過患。謂以如病如癰等。行厭壞。五取釋故。斷對治者。謂方便及無間道。由彼能斷諸煩惱故。持對治者。謂解脫道。由彼任持斷得故。遠分對治者。謂此後諸道。由彼令先所斷煩惱轉遠離故。

二解。俱舍論二十一卷十一頁云。所言對治。總有幾種。頌曰。對治有四種。謂斷。持。遠。厭。論曰。諸對治門。總有四種。一。斷對治。謂無間道。二。持對治。謂此後道。由彼能持此斷得故。三。遠分對治。謂解脫道。後所有道。由彼道能令此所斷惡得更遠。故有餘師說。亦解脫道。以解脫道。如彼能令此所斷惡得更遠。故四。厭惡對治。謂若有道見。見界過失。深生厭患。然此對治者。欲善說理。實應為如是。次第。一。厭患對治。謂緣善集。起加行道。二。對對治。謂緣一切起無間道。三。持對治。謂緣一切起解脫道。四。遠分對治。謂緣一切起勝進道。

【四種通利】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一頁云。道於餘處。立通行名。以能通達趣涅槃。故。此有幾種。依何建立。頌曰。通行有四種。樂依四靜慮。苦依所餘。速速鈍利。根論曰。經說通行。總有四種。一。苦速通行。二。苦速通行。三。樂速通行。四。樂速通行。道依根本四靜慮生。名樂通行。以攝受支止觀平等。任運轉故。道依無色。未至中間。

名苦通行。以不攝支止觀不等，艱辛轉故。謂無色定，觀減止增；未至中間，觀增止減。即此樂苦二道中，鈍根名遲，利根名速。二行於境，通達速遲，故名遲通。謂此名速，或遲通者，所起道行，名遲通行，速此相違。

二解。大毗婆沙論九十三卷十二頁云：應知行迹差別有四。一、苦遲通行，二、苦速通行，三、樂遲通行，四、樂速通行。然諸行迹，應說一種。謂苦遲通行，即世間生老病死滅行，或應說二。謂趣名滅行，及趣色滅行，或應說三。謂趣三界滅行，或應說五。謂趣五蘊滅行，或應說十二。謂趣十二支緣起滅行，或應說無量。謂在相續剎那差別，無邊際故。問：世尊何故廣一二三，略十二？答：建立如是四道通行。耶答：以三事故。一、以地故，二、以根故，三、以補特伽羅故。此則總說。若別說者，但以二事。謂地故，根故。或地故，補特伽羅故。地故，根故者，謂未至定，靜慮中間，三無色定，諸鈍根者，所有聖道，名苦遲通行。即此諸地，諸利根者，所有聖道，名苦速通行。四根本靜慮諸鈍根者，所有聖道，名樂遲通行。即此諸地，諸利根者，所有聖道，名樂速通行。地故，補特伽羅故者，謂未至一，中間三，無一色一，定隨一行見一，至不一時一解時一脫者，所有聖道，名苦遲通行。即此諸地，隨一行見一，至不一時一解時一脫者，所有聖道，名樂遲通行。即此諸地，隨一行見一，至不一時一解時一脫者，所有聖道，名苦速通行。即此諸地，隨一行見一，至不一時一解時一脫者，所有聖道，名樂速通行。

一、行見一，至不一時一解時一脫者，所有聖道，名苦遲通行。即此諸地，隨一行見一，至不一時一解時一脫者，所有聖道，名樂遲通行。即此諸地，隨一行見一，至不一時一解時一脫者，所有聖道，名苦速通行。即此諸地，隨一行見一，至不一時一解時一脫者，所有聖道，名樂速通行。

答：五蘊四蘊，以為自性。謂在靜慮及近分者，五蘊為自性。在無色者，四蘊為自性。如是名為通行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已就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通行？答：通行者，謂通達。謂通達行，謂行迹。能正通達，趣向涅槃，是通行義。苦遲通行者，問：聖道非苦受自性，亦非苦受相應，何故名苦受？答：近分無色，難成難故，所起聖道，說名為苦。根本靜慮，易成難故，所起聖道，說名為樂。此廣分別，如前結語。四靜慮中，問：何故聖道，說名為遲？答：由鈍根者，所起聖道，不能速成，究竟涅槃，故說名遲。諸利根者，所起聖道，疾速涅槃，故說名速。又云：問此四種行，五蘊四蘊，以為自性，何故名遲？通惟難，非除難。答：以慧增故，但說名通。如見道中，雖具五蘊，以慧增故，但立見名。如現觀邊，諸世俗智，雖以四蘊五蘊為性，而慧增故，但立智名。金剛喻定，雖以四蘊五蘊為性，等持增故，但立定名。通行亦爾，故不應責。如契經說：云何苦遲通行？謂諸志勇，於五取蘊，詞厭厭惡。問：苦遲通行，緣四諸境，何故世尊，但說緣苦？亦應說此緣餘三諦，而不說者，是有餘說。復次苦諦，在初既說緣苦，

應知亦說緣餘三諦。復次彼契經中，但顯加行，未顯根本。謂加行時，緣五取蘊，起厭行相。至根本時，緣四聖諦，集異門論，作如是說：云何苦遲通行？謂靜慮所攝，不攝鈍信等五根。云何苦速通行？謂靜慮所攝，不攝利信等五根。云何樂遲通行？謂靜慮所攝，鈍信等五根。云何樂速通行？謂靜慮所攝，利信等五根。問此四種行，五蘊四蘊，以為自性，何故彼論，唯說利鈍信等五根？答：依勝說故。謂於五蘊四蘊行中，五根最勝，復次信等五根，於所作事，方便善巧，能速成辦，勝於餘緣，故偏說之。如彼卷十二頁至九十四卷七頁廣說。

【四種修進】 瑜伽九十二卷六頁云：為得未得，明與解脫，當知略有四種修進。謂修根故，能正修身，修身所引善行，修故，能正修成。修成所引念住，覺支，無倒修故，能修心慧。

【四種所施】 瑜伽二十五卷十四頁云：誰所施者，謂四種所施。一、有苦者，二、有恩者，三、親愛者，四、尊勝者。云何有苦者？謂貧窮者，或乞食者，或行路者，或希求者，或盲聾者，或羸弱者，或無依者，或無趣者，或乏種種資生具者，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有苦者，云何有恩者？謂或父母，或乳飲者，或養育者，或成長者，或於曠野沙磧等中，能濟度者，或飢餓時，能賑恤者，或怖怨敵而救援者，或殺執縛而能解者，或遭疾病而救療者，或利益者，或安樂者，引利益者，引安樂者，隨所生起，諸事務中，為助伴者，同歡喜者，同憂愁者，遭厄難時，不相棄者，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有恩者，云何親愛者？謂諸親友，或於其處，有愛有敬，或信順語，或數語言談論交往，或有親昵，復有所餘如是等類。說名親愛。云何尊勝？謂善巧，善門，善婆羅門，世間同計，為賢善者，雖損害者，雖離害者，雖離害者，雖離害者，為調伏貪者，離離貪者，為調伏嗔者，離離嗔者，為調伏癡者，離離癡者，復有所餘如是等類。名尊勝者。

【四種所緣】 集論七卷三頁云：云何於法所緣差別？若略說，有四種，謂遍滿所緣，淨行所緣，善巧所緣，淨感所緣。遍滿所緣，復有四種。謂有分別影像所緣，無分別影像所緣，事邊際所緣，所作成就所緣。有分別影像所緣者，謂由勝解作意，所有奢摩他毗鉢舍那所緣境界。事邊際所緣者，謂一切法邊，所有性如所有性，盡所有性者，謂鉢舍那所緣境界。所作成就所緣者，謂轉依。如是轉依，不可思議。十六行相中，空攝幾行相，謂二無願攝幾行相，謂六無相攝幾行相，謂八淨行所緣，復有

淨行所緣，善巧所緣，淨感所緣。遍滿所緣，復有四種。謂有分別影像所緣，無分別影像所緣，事邊際所緣，所作成就所緣。有分別影像所緣者，謂由勝解作意，所有奢摩他毗鉢舍那所緣境界。事邊際所緣者，謂一切法邊，所有性如所有性，盡所有性者，謂鉢舍那所緣境界。所作成就所緣者，謂轉依。如是轉依，不可思議。十六行相中，空攝幾行相，謂二無願攝幾行相，謂六無相攝幾行相，謂八淨行所緣，復有

五種。謂多貪行者，緣不淨境。多瞋行者，緣修善境。多疑行者，緣染緣性諸緣起境。愚慢行者，緣非差別境。尋思行者，緣入出息念善境。善巧所緣，亦有五種。謂慈善巧，界善巧，處善巧，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處非處善巧，謂云何觀應如緣起善巧觀。處非處善巧，緣起善巧，有何差別？若以諸法流潤諸法，令離無因不平等生，故是緣起善巧。因果相攝，攝受生故，是處非處善巧。淨感所緣者，謂下地感性，上地靜性，真如及四聖諦。是名淨感所緣。

【四種神足】 瑜伽九十八卷四頁云：復次應知建立四種神足，如聲聞地，已廣分別。若略說者，由四種力，持心令定，是故建立四種神足。云何為四？一、淨意樂力，二、勤努力，三、心喜樂力，三、智力。當知此中，由第一力，於三地，發生樂，為證得故；修習勤力，由第二力，最初住心，令其安定，由第三力，已住定心，無復散動，不令於外，更復飄轉，由第四力，觀察所持，治煩惱，於斷未斷，如實了知，又於等持入住，出相，能善了別，如是復於奢摩他等所有諸相，若奢摩他毗鉢舍那諸隨煩惱，及隨煩惱，能對治等，皆如實知。樂等持者，於等持中，但有爾所等持作事，除此，更無若過者。

【四種越道】 瑜伽十三卷七頁云：復次如經中說四種越道，云何宴坐於諸法中，思惟簡擇，謂有慈芻，先已證得初靜慮等，而未見誦。由聽正法，及多聞故，而能宴坐。依三摩地，於苦等諦，發起現觀。如是行者，依增上心，修增上慧，又有慈芻，如實如苦，乃至知道，而未證得初靜慮等，彼便宴坐，思惟諸法，如是行者，依增上慧，修增上心，第三行者，名為俱得，奢摩他毗鉢舍那，雙難轉故。第四行者，前已證得初靜慮等，未聽正法，未習多聞，後從大師，或餘尊所，聞見誦法，或復得聞斷餘結法，由此得入真諦現觀，或復證得阿羅漢果。彼既證得出離所引大善喜悅，由能制伏諸掉舉心，復還宴坐，如是坐已，定心住於靜慮等，至最初越道，引見道故。第二、第三、引修道，故第四越道，為俱引故。

【四種聲聞】 瑜伽八十卷五頁云：云何名為四種聲聞？一者，變化聲聞，二者，增上慢聲聞，三者，迴向菩提聲聞，四者，一向趣寂聲聞。變化聲聞者，為欲化度，由彼所化諸有情故，或諸菩薩，或諸如來，化作聲聞，增上慢聲聞者，謂但由補特伽羅無我智及執著邪法，無我智，為清淨，迴向菩提聲聞者，謂從本來，是極微劣慈悲種姓，由親近如來，住於廣大佛法中，起大功德，想，修修相續，雖到究竟，住無漏界，而蒙諸佛，憐愍，引入方便開導，由此因故，便能發起廣大菩提，提提於如是廣大

菩提，誰能發趣，由樂發故，於此加行，極成遲鈍，不如初發心，有佛種性者，一向趣寂聲聞者，謂從本來，是最極微劣，悲悲種性，故一向棄背利益眾生事，故於生死苦，極怖畏，故唯安住涅槃，樂樂，畢竟不能趣大菩提。如二王子，相似處生，平等受王快樂。一於王政討論，工巧處等，皆悉善知，第二王子，則不如是，彼二但由此分差別，非由受用王之快樂，如是於無漏界中，諸菩薩眾，與一向趣寂聲聞，當知差別。

【四種沙門】 瑜伽二十九卷十七頁云：第一沙門，復有四種。何等為四？一、勝道沙門，二、說道沙門，三、活道沙門，四、壞道沙門。當知諸善逝名勝道沙門，諸善逝者，謂已證得貪瞋癡等，無餘永盡。說正法者，謂為調伏貪瞋癡等，宣說正法。善行者，謂為調伏貪瞋癡等，勤修正行，邪行者，謂犯尸羅，行諸惡法，又學無學名勝道沙門。以無漏道摧滅一切見修所斷諸煩惱，故若無如來及諸菩薩，為菩提發勤修正行，諸聲聞眾，持三藏者，名說道沙門，任持世俗法毗奈耶，轉正法眼，令不斷故。若諸異生，補特伽羅，其性調善，為自利益，勤修正行，有羞有悔，愛樂正學，為得未得，為觸未觸，為證未證，勤修加行，有力有能，堪得未得，堪觸未觸，堪證未證。名活道沙門。由彼現有諸善法，堪能生長聖慧，命根名活，非死是故名活道沙門。由彼破壞最初所有正道根本，無力無能，非生道器。雖現前有說正道教及現前有證正道者，而彼不得是故名為壞道沙門。世尊依彼，作如是說：此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於外沙門婆羅門教，空無所有，若於是處，八支聖道，安立可得，即於是處，有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

【四種空性】 瑜伽十二卷八頁云：當知空性，略有四種。一、觀察空。謂觀察諸法空，無常樂，乃至空，無我所等。二、彼果空。謂不動心解脫，空無貪等一切煩惱。三者，內空。謂於自身，空無計我我所，及我慢等一切僻執。四者，外空。謂於五欲空，無欲愛。如說我已超過一切有色想，故於外空，身作證具足住。乃至廣說。此中緣妙欲想，名為色想。此想所起貪欲，故說為外空。又修行者，由彼果空，或時作意思惟外空，或時作意思惟內空；由觀察空，或時思惟內外空性，由此力故，心俱證會。復於此內外空性，不證會者，便應作意思惟無動，言無動者，謂無善想，或復善想，如是思惟，便不為彼我慢等動。由彼不為計我我慢，乃至廣說，動其心，故便於二



說此者：答顧希有事故。如說：頗有於不見言不見，亦如於見言不見，成非聖語。那答：有謂如有一於所不見事，見想釋他問言：放於是事，曾見不彼，或自為，或為他，或為名利便置此想，此忍，此欲，答言：不見。彼於爾時，如見言不見，成非聖語。是亦名為見言不見非聖語。如廣說見言不見非聖語，如是聞言不聞，覺言不覺，知言不知，非聖語廣說亦爾。問：如是所說，便有八非聖語，或十六，何但說四耶？答：以所依事，惟有四故。謂一切非聖語，皆依見聞覺知事起，故惟說四。復次略說四。廣則有八，或十六。復次總說四，別則有八，或十六。如總別如是，不分別，分別不備言，備言無異言，頓說漸說，知亦爾。問：非聖語，以何為自性？答：以虛誑語為自性。問：何故此語名非聖耶？答：以不善故名非聖。復次於非聖相續中，現前故名非聖。復次非聖所成就，故名非聖。復次非聖所說，故名非聖。復次非聖由此得非聖名，故名非聖。集異門說：何故名非聖？答：由此能引不可愛，不可喜，不可樂，不悅意，不如意，異於故名非聖。此顯等流果。復次由此能招不可愛，不可喜，不可樂，不悅意，不如意，異於，故名非聖。此顯異熟果。

【四吠陀論】 西域記二卷六頁云：婆羅門學四吠陀論。（舊曰毗陀誦也）一曰：蘇謂養生繕性，二曰：祠謂享祭祈禱，三曰：平謂禮儀，占卜兵法軍陣，四曰：術異能伎數禁咒醫方。

【四備常論】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十二頁云：前際分別見中，四備常論者：一、由能憶一壞成劫，或二、或三、乃至八十，彼便執我世間俱常，問彼何故作是執？答：彼計轉變或隱顯，或轉變論者，作如是執。乳變為酪，薪變為灰，如是等類，若壞彼而有者，皆是彼所轉變。非彼法滅，先有此法，故一切法，自性常住，隱顯論者，作如是執。諸法自性，或隱或顯，復見有如是形顯分量大地洲諸妙高山王餘山大海諸樹等壞，後於此處，復有如是形顯分量大地等成，便作是念：彼於中間不可見者，非性壞滅。然壞劫時，彼性潛隱。至成劫位，彼性復顯。又七士身，常無動轉，互不相觸，命不可害。故作是念：我及所憶，二俱是常。由斯便見我及世間，俱是常性。二、由能憶一生，或二、或三、乃至百千生事，彼便執我世間俱常。及世間，俱是常性。三、由能憶外器壞成，由見此處，先有如是形顯分量大地洲諸妙高山王餘山大海諸樹等壞，成執世間常，理不待說。故作是念：我及所憶，二俱是常。由斯便見我及世間，俱是常性。問：此與第一義，有何異？答：前雖憶多，而於能憶諸生無間，未得自在。今雖憶少，而於能憶諸生無間，已得自在。三由

天段見諸有情死時生時，諸蘊相續。謂見死有諸蘊無間，中有現前。復見中有諸蘊無間，生有現前。又見生有諸蘊無間，本有現前。本有諸蘊分位相續，乃至至死有諸蘊無間。水流燈焰相續，由不覺知微細生滅於諸蘊中，遂起常想。故便執我世間俱常。由計轉變或隱顯，故如刀於蛇，蛇於其穴，入於窟室，出於隱顯，故作是念：我今所見，二俱是常。由斯便見我及世間，俱是常性。四、由尋伺，不知實知，謂我世間俱是常性。彼作是念：有法常有，無法恆無。無不可生，有不可滅。彼執因果，從無始來，性惟是一，無滅無起。故是前際分別見攝。彼若執色以為我者，由見顯形恒相似，故便執為常。若執心等以為我者，由心等法，無間生故，相似生故，恆時生故，不能了知，生滅故，能憶往生所更事故，前後事業互相相似，故他不疑，故便執為常。彼由如是虛妄尋伺執我世間，俱是常性。如是四種前際分別執備常論，由劫及生死生尋伺四事而起。

【四顛倒體】 俱舍論十九卷八頁云：應知顛倒，總有四種。一、於無常執常顛倒，二、於諸苦執樂顛倒，三、於不淨執淨顛倒，四、於無我執我顛倒。如是四顛倒，其體云何？頌曰：四顛倒自體，謂從於三見，唯倒推增故。想心隨見力。論曰：從於三見，立四顛倒。謂邊見中，唯取常見，以為常體。諸見取中，取計樂淨，為樂淨顛倒。有身見中，唯取我見，以為我體。有說：我倒攝身見，全我如何攝我所見，如何不攝。由倒攝故，諸有計我，於彼事中有自在力，是我所見。此即我見。由二門轉，是我，是我。若是別見，由我為我見，亦應別。何故餘惑，非顛倒體。要具三因，勝者成倒。言三因者，一向倒故。推度定故。妄增益故。謂戒禁取，非一向倒。緣少淨放，漸見。邪見，非妄增益。無門轉故。所餘煩惱，不能推度。非見取故。由具三因，勝者成倒。是放餘惑，非顛倒體。若爾，何故契經中言：於無常計常，有想心見。倒於苦不淨無我亦然。理實難知。唯見是倒。想心隨見，亦立倒名。與見相應，行相同故。若爾，何故不說受等，彼於世間，不極成。謂心想倒，世間極成受等，不然。故經不說。

【四緣建立】 瑜伽五卷十二頁云：依種子緣，依處緣，依無間滅緣，依處，施設等無間緣。依境非緣，依處，施設所緣緣。依所餘緣，依處，施設增上緣。【四十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五頁云：云何四十作意？謂緣法作意，緣義作意，緣身作意，緣受作意，緣心作意，緣解作意，真實作意，有學作意，無學作意，非學非無學作意，遍知作意，正斷作意，已斷作意，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事邊際所緣作意，勝解思擇作意，寂靜作意，一

分修作意，具分修作意，無問作意，殷重作意，隨順作意，對治作意，順情淨作意，順觀察作意，力勵運轉作意，有問運轉作意，有功用運轉作意，自然運轉作意，思擇作意，內攝作意，淨淨作意，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他所建立作意，內增上取作意，廣大作意，偏行作意。

【四種名色】大毗婆沙論十五卷六頁云：問名句文身，是不相應行蘊所攝。何故？佛說四種名色答：佛於有為總立二分。謂色、非色。色是色蘊，非色即是受等四蘊。非色聚中，有顯了之一切法名，故非色，總說為名。有說：色法顯顯，即說為色，非色微隱，由名顯說之為名，然實名等，唯不相應行蘊所攝。

【四無記根】雜集論九卷五頁云：雜染者謂四無記根。一、愛，二、見，三、慢，四、無明。由此四惑，染汙其心，於諸染汙靜慮定門，令色無色界一切有覆無記煩惱隨煩惱，生長不絕。所以者何？由有愛故，味上靜慮雜染所染，貪味淨定輕安樂故，由有見故，見上靜慮雜染所染，依止靜慮發起計度先際等見故，由有慢故，慢上靜慮雜染所染，依勝勝定起高慢故，由無明故，疑上靜慮雜染所染。求解脫者，由未通達真實道理，於勝相所證，常生疑惑，為解脫耶，不解脫耶，如是煩惱，復染其心，令色無色大小二惑，相續流轉。

二解 俱舍論十九卷十六頁云：外方諸師，立此有四。謂諸無記愛見慢癡。無記名中，遮善惡故。何緣此四，立無記根？以諸愚夫，修上定者，不過依託愛見慢三。此三皆依無明力轉。故立此四，為無記根。

三解 入阿毗達磨論八頁云：無記根有四種。謂愛、見、慢、無明。愛、謂色無色界各五部貪。見、謂色無色界各十二見。及欲界有身見邊執見。慢、謂色無色界各五部慢。無明、謂色無色界一切無明。及欲界有身見邊執見。相應無明。此四無記根，是自所許。修靜慮者，有三種異故。一、愛上靜慮者，二見上靜慮者，三、慢上靜慮者，此三皆因無明力起。毗婆沙者，立無記根，惟有三種。謂無記愛無明慧三。疑不堅住，慢性高舉，非根法故。於善不善義，俱不記故。名無記。又不能記愛非愛異故。名無記。以不能辨異熟果故。是無記性。亦能生餘無記染法。或諸無記法故。名無記根。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六卷十五頁云：西方諸師說無記根有四。謂無記愛見慢無明。無記愛者，謂色無色界五部愛。無記見者，謂欲界有身見邊執見。及色無色界五見。無記慢者，謂色無色界五部慢。無記無明者，謂欲界有身見邊執見。相應無明。及色無色界五部無明。此中無記貪細癡心，由二無記根故。名有根。

心。謂無記愛、無明。無記見、慢相應心，亦各由二無記根故。名有根心。謂即彼及無明。所餘有覆無記心，由一無記根故。名有根心。謂無記無明。又云：問何故西方諸師，立慢為無記根？答：彼說力堅強義，是根義。慢力堅強，故立為根。謂瑜伽師所以退失百千善品，皆由慢力。問何故此國諸師，不立為根？答：此說下義，是根義。慢令心墜，於下不順，故不立根。問何故此國諸師，立無覆無記慧為無記根？答：此說為依因緣，是根義。無覆無記慧，為依因緣，故立為根。問何故西方諸師，不立為根？答：彼說力堅強義，是根義。無覆無記慧，勢力羸劣，故不立根。問何故此國師，俱不立疑為無記根？答：俱說定住義，是根義。疑不定住，二門轉故，不立為根。如是說者，如善不善根，俱有三種。無記根亦應爾。又如不善性，不立不善根，無記慢，亦應爾。故無記根，惟三者善。

【四十四智】瑜伽十卷十九頁云：問何因緣，於緣起中，建立四十四支耶？答：顯於一支，依四聖諦，觀察道理，是故緣有四十四智。

【四十八心】品類足論四卷六頁云：有四十八心。謂見滅所斷邪見相應心，見滅所斷疑相應心，見滅所斷邪見疑相應心，見滅所斷邪見不相應心，見滅所斷疑不相應心，見滅所斷邪見疑不相應心，見道所斷心，亦爾。如不定繫，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亦爾。

【四足有情】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四足有情者，如牛等。

【四天王天】佛地經論五卷十八頁云：四天王天，謂妙高山第四層級四面各住。【四無色處】大毗婆沙論七十四卷五頁云：如契經說：有四無色處。謂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問何故世尊說有四無色處？答：為破外道解脫執故。謂諸外道執四無色為四涅槃。一、執空無邊處名無身涅槃。二、執識無邊處名無邊意涅槃。三、執無所有處名淨聚涅槃。四、執非想非非想處名世間窠塔波涅槃。為破如是外道涅槃執，故說四無色名，為生處。非真解脫。真解脫者，乃名涅槃。

【四阿笈摩】瑜伽八十五卷一頁云：事契經者，謂四阿笈摩。二者，雜阿笈摩，二者，中阿笈摩。三者，長阿笈摩，四者，增一阿笈摩。雜阿笈摩者，謂於中，世尊親待彼彼所化，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蘊界處相應，緣起食誦相應，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出入出息念學證淨等相應。又依八眾說來相應，後結集者，為令聖教久住，結集梵南頌隨其所應次第宣布。當知如是一切相應略由三三相何等。











果沙門果，是何意？答：所有聖道，是沙門性，有為無漏。及諸擇滅，是此果故。名沙門果。如彼卷七頁至十四頁具廣分別。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十二頁云：四沙門果者，一、預流果，二、一來果，三、不還果，四、阿羅漢果。此四各以二法為住，一無為，二有為。無為者謂預流果，以三界見所斷擇滅為性；一來果，以三界見所斷及欲界修所斷前六品擇滅為性；不還果，以三界見所斷及欲界修所斷擇滅為性；阿羅漢果，以三界見所斷擇滅為性。有為者：隨其所應，皆以無漏五種為性。已說自性，當說所以。問何故名沙門果？答：無倒勇勳，息除染法，名曰沙門。是諸沙門所引證名沙門果。此亦如餘處廣說。

六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五頁云：四沙門果者，一、預流果，二、一來果，三、不還果，四、阿羅漢果。預流果云何？答：預流果有二種，一、有為，二、無為。有為預流果者謂證預流果時所有學法，或已得，或今得，或當得。是名為預流果。無為預流果者謂證預流果時所有擇滅，或已得，或今得，或當得。是名為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應知亦爾。阿羅漢果云何？答：阿羅漢果有二種，一、有為，二、無為。有為阿羅漢果者謂證阿羅漢果時所有無學法，或已得，或今得，或當得。是名為阿羅漢果。無為阿羅漢果者謂證阿羅漢果時所有擇滅，或已得，或今得，或當得。是名為阿羅漢果。

【四種通行】 法蘊足論二卷十九頁云：爾時世尊告苾芻眾：有四通行。何等為四？謂苦遍通行，苦速通行，樂遍通行，樂速通行。如彼卷十九頁至二十三頁廣釋。

【四菩薩行】 瑜伽四十九卷四頁云：菩薩始在勝解行地，乃至最後到究竟地，於此一切菩薩地中，當知略有四菩薩行。何等為四？一者，波羅蜜多行，二者，菩提分法行，三者，神通行，四者，成熟有憍行。前說六種波羅蜜多，及方便善巧波羅蜜多，願波羅蜜多，力波羅蜜多，智波羅蜜多，如是十種波羅蜜多，總名波羅蜜多行。如前所說十二行相方便善巧，當知說名方便善巧波羅蜜多。如前所說五種大願，當知名願波羅蜜多。所有十力加行清淨，當知名力波羅蜜多。如前所說一切法如實安立清淨妙智，當知名智波羅蜜多。今於此中，能取勝義無分別轉清淨妙慧，當知名慧波羅蜜多。能取世俗有分別轉清淨妙智，當知名智波羅蜜多。如是名為二種差別。復有異門，謂無量智當知說名方便善巧波羅蜜多。希求後後智殊勝性，當知名願波羅蜜多。一切寬恕不現道性，當知名力波羅蜜多。如實覺了所知境

性，當知名智波羅蜜多。四念住等所有一切三十七種菩提分法，四種尋思，四如實智，當知如說，總名菩薩菩提分法。行。如前所說威力品中菩薩所有六種神通，是名神通行。如前所說二種無量，一所謂伏界無量，二調伏方便界無量，及成熟品中，所說一切成熟有情總名菩薩成熟有情行。如是四種菩薩妙行，當知菩提一切菩薩所行善行。

【四清淨法】 攝論二卷九頁云：何等名為四清淨法？一者，自性清淨，謂真如、實際、無相、勝義、法界。二者，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切障垢。三者，得此道清淨，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四者，生此境清淨，謂諸大乘妙正法教。由此法教，清淨緣法，非偏計所執自性。最淨法界等流性故，非依他起自性。如是四法，總攝一切清淨法盡。

【四如實智】 瑜伽三十六卷二十二頁云：云何名為四如實智？一者，名尋思所引如實智，二者，事尋思所引如實智，三者，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四者，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云何名尋思所引如實智？謂諸菩薩於名尋思唯有名已，即於此名，如實了知。謂如是名為如是義，於事假立為今世間起見起言說故。若於一切色等想事，不假建立色等名者，無有能於色等想事，起色等想。若無有想，則無有能起增益執。若無有執，則無言說。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是名名尋思所引如實智。云何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諸菩薩於事尋思唯有事已，親見一切色等想事，性離言說，不可言說。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是名事尋思所引如實智。云何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諸菩薩於自性假立尋思，唯有自性假立已，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所有自性假立，非彼事自性，而似彼事自性顯現。又能了知彼事自性，猶如變化影像，響應光影，水月，夢幻，相似顯現，而非彼體。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最甚深義所行境界，是名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云何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諸菩薩於差別假立尋思，唯有差別假立已，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差別假立不二之義。謂彼諸事，非有性，非無性，可言說性不成實故。非有性，離言說性實成立，故非無性。如是由勝義諦故，非有性，於中無有諸色法故。由世俗諦故，非無性。於中說有諸色法故。如有性，無性，有色，無色，如有見，無見等差別假立門，由如是道理，一切皆應了知。若能如是如實了知差別假立不二之義，是名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二解 集論七卷四頁云：於法正勤修尋思已，云何於法起如實智？謂起四種如

實智、一名尋思所引如實智、二事尋思所引如實智、三自體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四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云何名尋思所引如實智、謂如實智、不可得智、云何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如實智、事亦不可得智、云何自體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如實智、實有自性不可得智、云何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如實智、實有差別不可得智。

【四智心品】 威唯識論十卷八頁云：云何四智相應心品、一、大圓鏡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忘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現能生。身上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現衆色像。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有情悉皆平等。大慈悲等。恆共相應。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妙觀察智。不共所依。無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續。窮未來際。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攝觀無量總持之門。及所發生功德珍寶。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兩大法雨。斷一切疑。令諸有情。皆獲利樂。四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爲欲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如是相應心品。雖各定有二十二法。能變所變。種種現俱。生而智用。增以智名顯。故此四品。總攝佛地一切。有爲功德。皆盡。此轉有漏八七六五識相應品。如次而得。智雖非識。而依識轉。識爲主故。說轉識得。又有漏位。智劣識強。無漏位中。智識並劣。爲勤有情。故說轉八識。而得此四智。又云：此四種性。雖皆本有。而要薰發。方得現行。因位漸增。佛果圓滿。不增不減。盡未來際。但從種生。不熏成種。勿前佛德。勝後佛故。又云：此四心品。雖皆備能。維一切法。而用有異。謂鏡智。自現自受。用身淨土。相持無漏。種種平等。智品。現他受用。淨土。相成。事智。品。能現變化。身及土相。觀察智。品。觀察自他功能。過失。兩大法雨。破諸疑網。利樂有情。如是等門。差別多種。

【四無礙解】 瑜伽四十五卷二頁云：云何菩薩所修菩薩四無礙解。謂諸菩薩。於一切法。一切異門。盡所有性。如所有性。依修所成。無所滯礙。無異轉智。是名菩薩法無礙解。又諸菩薩。於一切法。一切異相。盡所有性。如所有性。依修所成。無所滯礙。無退轉智。是名菩薩義無礙解。又諸菩薩。於一切法。一切釋辭。盡所有性。如所有性。依修所成。無所滯礙。無退轉智。是名菩薩辭無礙解。又諸菩薩。於一切法。一切品別。盡所有性。如所有性。依修所成。無所滯礙。無退轉智。是名菩薩品別無礙解。

二解 如利他中不欲行障中說。  
三解 顯揚四卷六頁云：無礙解者。謂四無礙解。廣說如經。一、法無礙解。謂於一切種。一切法差別名中。如實覺悟之所引攝。無礙智見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二、義無礙解。謂於一切種。一切法種種相中。如實覺悟之所引攝。無礙智見性。餘如前說。三、詞無礙解。謂於一切種。一切法訓釋詞中。如實覺悟之所引攝。無礙智見性。餘如前說。四、辯無礙解。謂於一切種。一切法通達中。如實覺悟之所引攝。無礙智見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由此行多所行故。

四解 集論八卷四頁云：無礙解者。謂四無礙解。謂依止靜慮。於一切法。名差別無礙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云何義無礙解。謂依止靜慮。於諸相及意趣無礙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云何詞無礙解。謂依止靜慮。於諸方言音。及詞釋諸法。言詞無礙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云何辯才無礙解。謂依止靜慮。於諸法差別無礙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又雜集論十四卷十三頁云：無礙解作何業。謂善說法。要。悅衆生。心能絕一切諸疑網故。

五解 無性釋九卷二十五頁頌云：於所依能依。所說言及智。能說無礙慧。常善說。歸禮。此頌顯示四無礙解。言所依者。謂諸教法。即契經等。言能依者。謂所證義。如是二種。皆名所說。所作業故。言智二種。皆是能說。作者。作具。等所起故。無礙慧者。謂於此中。無退轉智。常善說者。由具四種無礙解。故。常能善說。若於所依無礙。學慧。名法無礙。於法其門。無礙。若於能依無礙。學慧。名義無礙。於一切法。自相共相。無礙。或於諸法。別義。無礙。若於其言。無礙。學慧。名詞無礙。礙於諸國土。各別境界。種種言詞。隨自展轉。無礙。或於諸法。訓釋。言詞。無礙。若於分析。諸法。智中。無礙。覺慧。名辯說無礙。於能辨析。諸法。智中。無礙。聖故。

六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卷九頁云：四無礙解。自性。是。何。答。自。性。是。慧。云。何。知。然。如。品。類。足。說。法。無。礙。解。云。何。謂。於。名。句。文。身。不。退。轉。智。義。無。礙。解。云。何。謂。於。勝。義。不。退。轉。智。辭。無。礙。解。云。何。謂。於。言。辭。不。退。轉。智。辯。無。礙。解。云。何。謂。於。無。滯。應。理。說。及。自。在。定。慧。中。不。退。轉。智。由。此。故。知。慧。爲。自。性。智。即。慧。故。是。謂。無。礙。解。自。性。是。我。是。物。是。性。是。相。是。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無。礙。解。答。於。所。知。境。通。達。無。滯。名。無。礙。解。謂。法。無。礙。解。於。名。句。文。身。義。無。礙。解。於。理。樂。勝。義。辭。無。礙。解。於。諸。方。言。辭。辯。無。礙。解。於。正。說。及。逆。以。不。退。智。解。無。滯。礙。有。說。於。所。知。境。現。



【四種有情衆】 瑜伽八十七卷十七頁云：復次彼有情衆，略有四種。何等爲四？一者一向安住可愛樂果。卽於此果，耽著受用。謂生天處，專行放逸。二者一向因轉。謂希求彼所有沙門若婆羅門。三者樂般涅槃。樂諸有情衆。四者諸雜種類。謂住於此。或住於果。耽著受用。或樂樂羅門。三者樂般涅槃。樂諸有情衆。四者諸雜種類。謂住於三種有情衆中。隨其所應。當知世間彼集滅邊及薩迦耶彼集滅邊。於後第四有情衆中。當知薩迦耶彼集滅邊差別。

【四種分別義】 顯揚二十卷七頁云：復有四種分別義。一、有分別，二、無分別，三、分別四不分別。

【四種言教義】 顯揚二十卷六頁云：復有四種言教義。一、言定意不定，二、意定言不定，三、言意俱不定，四、言意俱不定。

【四種相應法】 此卽無色四蘊也。瑜伽十四卷九頁云：又有四法，展轉相應。有行有緣和合而轉同一緣轉。謂受想行識。

【四種真實義】 瑜伽三十六卷八頁云：此真實義品類差別。復有四種。一者、世間極成真實。二者、道理極成真實。三者、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四者、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如彼卷八頁至十頁廣釋。

【四種如實智】 顯揚六卷三頁云：四種如實智者：一名、尋思所引如實智，二、事尋思所引如實智，三、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四、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名義故於此事中。建立爲今世間起想見言說故。若於色等所想事中。不爲建立色等名者。一切世間。無有能想此事是色等。若無想者。無有能起增盛執著。若不執著。則無言說。若如是如實智。知是名第一尋思所引如實智。事尋思所引如實智。由諸善薩於事尋思唯有事已。如實智知色等所想事性。離一切言說。不可言說。是名第二尋思所引如實智。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由諸善薩於色等所想事假立自性中。尋思唯假立故。如變通達假立自性。非實彼事自性。而似彼事自性顯現。又能了知彼事自性。猶如變化。影像。響。水月。鏡。水。夢。幻。似有體性。是名第三自性假立尋思所引甚深義所行境。如實智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由諸善薩於差別假立尋思唯假立性故。於色等所想事差別假立中。善能通達不二之義。謂彼諸事。非有性。非無性。由可言說自性。不成就故。非有性。由不可言說自性成就。就非無性。如是非有性。由勝義諦故。非無性。由世俗

諦中假立色故。如有性。無性。有色。無色。如有見。無見等。諸差別假立法門。彼一切。由是理趣。盡應知。若能如實了知差別假立。如是不二之義。是名第四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四種善妙法】 瑜伽六十七卷九頁云：復次當釋月輪經中具戒。具德。柔和。善法。諸句差別。謂聲聞中。略有四種淨妙之法。令諸有情。若得見者。由身語意。生無量福。何等爲四。謂住具足。尸羅。守別解脫律儀。廣說如經。是名初法。復有少欲。喜足。廣說乃至諸漏永盡。作證讚美。是第二法。復有柔和。易可共住。不憍有智。同梵行者。令諸苾芻。善樂同處。又具成就。四種證淨。是第三法。又有不耽利養。不著恭敬。憍怒於他。覆蔽己善。發露已。惡雖復實。有種種功德。而不欲求。令他知道。有謂欲令他知道。我成就如是功德。是第四法。

【四種根律儀】 瑜伽七十卷四頁云：復次依二種對治。應知四種根律儀。二種對治者。一、思擇力。二、修習力。四種根律儀者。一、境界護。二、煩惱護。三、纏護。四、隨眠護。境界護者。謂住寂靜勤修習時。以念自守。於諸境界。心不流散。故。煩惱護者。謂等位行而遊行時。於諸境界。遠離貪愛。故。卽分別此。不取其相。乃至心不流逸者。若於爾時。執取彼相。復起隨覺。執取隨好。則便於彼。修防護行。以修習力。守護眼根。是名纏護。隨眠護。是隨眠護。

【四種奢摩他】 瑜伽七十七卷四頁云：復有四種。謂慈悲喜捨四無量中。各有一種奢摩他故。

【四種檢行定】 瑜伽十三卷六頁云：復次分別四檢行定經中。由四種相。檢行一切三摩地等。謂此等持。是順退分。乃至此是順決擇分。云何檢行。謂此是劣分。此是勝分。此殊勝分。此最勝分。如其次第。此復云何。謂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於諸靜慮。不復樂入。亦不思惟。此行狀相。然欲俱行。諸想作意。數數現前。如先所說。從彼起已。隨念愛味。當於爾時。修靜慮者。應自檢行。我三摩地。今成退劣。又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得聞隨順。此定教法。謂初靜慮諸行狀相。殷勤觀到。善取其相。令所得定。堅住不忘。如是隨念。順定。成順住分。當於爾時。應自檢行。我三摩地。已成其勝。我三摩地。已得安住。非退。非進。非越決擇。又靜慮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得聞隨順。第二靜慮教授之法。既得聞已。第二靜慮道。俱行諸想作意。數數現前。當於爾時。應自檢行。我三摩地。已成殊勝。非退。非住。唯是勝進。非越決擇。又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聞苦諦等。相相應教法。既得聞已。苦諦等

俱行諸想作意，順決擇分，敏敏現前。彼於爾時，常自檢行：我三摩地，已成最勝。非退非住，亦非勝進。然越決擇。

【四種善隨行】顯揚三卷五頁云：論曰：善隨行者，謂四種善隨行。廣說如經。一、到彼岸行。謂十波羅蜜多，總攝攝為到彼岸行。皆是大乘出離義故。二、徧覺分行。謂三十七菩提分法，總攝攝為到彼岸行。如實覺了一切所知義故。三、神通行。謂六神通。總攝攝為神通行。皆為引攝所化有情界，令生恭敬入聖教義故。四、成熟有情行。謂四攝事。總攝攝為成熟有情行。若已入聖教所化有情界，以財法二種攝受發故。此中財攝者：謂助攝受。方便令成熟。法攝者：謂正攝受。轉及隨轉。方便令成熟。如是四攝事，依五種攝行，說為攝事。五攝行者，一、令附已攝。二、令受善攝。三、令起善正勤攝。四、令善成熟攝。五、令善解脫攝。

【四種解了行】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復次我生已盡者：謂第八有等。梵行已立者：謂於聖道，究竟修故，無復退失。所作已辦者：謂一切結，永無餘故。一切道果已證得者：不受後有者：謂於七有，亦永盡故。又我生已盡者：有二種生。一、生身生。此如前說。二、煩惱生。此微薄故，亦說為盡。此則記別初之二果。梵行已立者：謂不退果。非梵行食，此永斷故。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者：謂阿羅漢。當知此中記別四種解了行相。

【四種欲瑜伽】瑜伽二十八卷九頁云：欲有四種。何等為四？一、為證得欲。二、為請願欲。三、為修集資糧欲。四、為隨順瑜伽欲。為證得欲者：謂如有一，於上解脫，發生希冀。如前廣說。為請願欲者：謂如有一，生希冀已，在僧伽會，語諸有識同修梵行成就。瑜伽妙智者：所為聽未聞，為開究，為修集資糧欲者：謂如有一，為戒律儀清淨，為根律儀清淨，故於食知量，減省睡眠。正知住中，展轉轉勝，發生希冀。為隨順瑜伽欲者：謂於無間，加行殷重，加行修習道中，發生希冀，發生欣樂，欲有所作。

【四十八無明】品類足論五卷三頁云：有四十八無明。謂見滅所斷邪見相應無明，見滅所斷疑相應無明，見滅所斷邪見疑相應無明，見滅所斷邪見不相應無明，見滅所斷疑不相應無明，見滅所斷邪見疑不相應無明。見道所斷亦爾。如不定繫，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亦爾。

【四分常論】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十四頁云：四分常論者，一、從梵世致，來生此間。由得寄住隨念通故。作如是執我等皆是大梵天王之所化，作梵王能化，在彼常住。我等所化，故是無常。二、聞梵王有如是見，立如是論。大種，無常心。

是常住。或謂此說：心是無常，大種常住。同彼忍著。或住梵世，或生此間，或展轉聞如是道，便是執。我以大梵天王為量，是故世間一分常住，一分無常。三、有先從戲忘天致，來生此間。由得寄住隨念通故。便是執。彼天諸有不極遊戲忘失念者，在彼常住。我等先由極戲忘念，從彼處致。故是無常。四、有先從戲忘天致，來生此間。由得寄住隨念通故。便是執。彼天諸有不極遊戲忘失念者，在彼常住。我等先由極戲忘念，從彼處致。故是無常。同如是諸天，住在此處，有說：彼住妙高層級。有說：彼是三十三天。如是四種，前際分別一分常論，由執大梵天種，或心戲忘憤恚四事而起。

【四有邊等論】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十六頁云：三有邊等論者，一、由天眼見下，推至無間地獄。見上，推至初靜慮天。執我於中，悉皆徧滿。彼作是念：過此若我及世間，我亦應見。既更不見，故知非有。由斯便執我及世間，俱是有邊。即是二種有分限義。二、由依止勝分靜慮，發淨天眼。傍見無邊，執我於中，悉皆徧滿。由斯便執我及世間，俱是無邊。即是二種無分限義。三、由天眼及神境通。由天眼通，見下，推至無間地獄。見上，推至初靜慮天。由神境通，運身傍去，不得邊際。遂於上下，起有邊想。於傍世界，起無邊想。執我於中，悉皆徧滿。由斯便執我及世間，亦有邊，亦無邊。即是二種俱有分限無分限義。四、非有邊非無邊者：即遮第三。為此第四，彼作是念：我及世間，俱不可說定是有邊，定是無邊。然皆實有。或有說者：彼見世間，橫無邊故。執我世間，俱不可說定是有邊。彼見世間，豎有邊故。執我世間，俱無決定。而實有我。復有說者：彼執我體，或舒或卷，不可說定。舒無邊故，說非有邊。卷有邊故，說非無邊。同如是四種，既緣現在，云何說為前際分別管。彼待未來，亦名前際。復有說者：此四由憶成劫變劫而建立。故皆得說為前際分別。謂第一論由憶過去成劫之時，我及世間，豎有分限。故，便起有邊想。若第二論，由憶過去成劫之時，我及世間，橫無分限。故，便起無邊想。若第三論，由憶過去成劫之時，我及世間，豎有分限。橫無分限。起亦有邊亦無邊想。若第四論，由憶過去成劫之時，我及世間，雖不可得分量。廣而實有。起非有邊非無邊想。有作是說：執有邊者，即是斷見。執無邊者，即是常見。執亦有邊亦無邊者，即是一分斷見，一分常見。執非有邊非無邊者，即是唯起薩迦耶見。如是四種前際分別有邊等論，依前所說多四事起。

【四大所造色】廣五藏論一頁云：云何四大所造色？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四大所造色。





已：次於中觀，復修如是與樂意樂。此既成已；次於下觀，復修如是與樂意樂。此既成已；次於中品，次於下品，次於中怨，後於上怨，各修如是與樂意樂。漸次修習至成滿時，普於欲界一切有情，與樂意樂，平等相續。如於上觀，上怨亦爾。齊此名為修慈究竟。修慈，修喜，次第亦然。故苦、憂、慮、樂，有別。云何當令此有情，離如是苦？是悲意樂。此有情類，得樂離苦，豈不快哉？是喜意樂。欲修捨時，先緣中品，謂於背起捨置意樂。中品有情，最易捨放。緣親發愛，緣慈發厭。故緣中，初修於捨。捨中品已，次捨下怨；次捨中怨；次捨下親；次捨中親；次捨上親。先捨其怨，後捨親者，順心易捨，非愛心故。漸次修習至成滿時，普於欲界一切有情，捨置意樂，平等相續，無異分別。猶如持稱，緣有情類，如慈觀林，齊此名為修捨究竟。

【四無量次第】 大毗婆沙論八十二卷三頁云：此四無量，次第云何？為如說而生，為別有次第？有作是說：如說而生。謂琉璃師，先於欲界諸有情類，欲除其饑益，與饑益者，即是慈相。故佛說慈，以為第一。次於欲界諸有情類，欲除其衰損，除衰損者，即是悲相。故佛說悲，以為第二。彼諸有情，既得饑益，復得離衰損，次應於彼而生慶慰。慶慰者，即是喜相。故佛說喜，以為第三。既於有情生慶慰已，次應於彼平等捨置。等捨置者，即是捨相。故佛說捨，以為第四。故四無量，如說而生，復有說者：此四無量，先悲，次慈，次喜，後捨。謂琉璃師，先於欲界諸有情類，欲除其衰損，次復於彼欲與饑益，次復於彼深生慶慰。最後於彼平等捨置。

【四善根差別】 大毗婆沙論六卷十六頁云：此四善根，有何差別？答：所說品名，即是差別。復次名亦差別。謂此名煖，乃至此名世第一法。復次念住為等無間名，煖為等無間名，頂為等無間名，忍為等無間名。世第一法，如住等無間，無間趣入，加行亦爾。復次樂別親疏，名煖樂別親疏，名頂樂別親疏，名忍。由此發生世第一法。復次煖，止緣諸下愚。頂，止緣諸中愚。忍，止緣諸上愚。由此發生世第一法。復次煖，止緣諸愚。頂，止緣諸中愚。忍，止緣諸上愚。由此發生世第一法。復次煖，生緣諸下明。頂，生緣諸中明。忍，生緣諸上明。由此發生世第一法。復次煖，生緣諸愚。頂，生緣諸中明。忍，生緣諸上明。由此發生世第一法。如生明生信，亦爾。是謂差別。

【四善根勝利】 俱舍論二十三卷七頁云：得此善根，有何勝利？頌曰：煖必至涅槃，頂終不斷善，忍不墮惡趣。第一入離生論曰：四善根中，若得煖法，雖有退斷善根，造無間業，墮惡趣等，而無久流轉，必至涅槃。故若爾何殊順脫分者，若無障礙，去

見諸。此與見道行相同。故若得頂法，雖有退等，而得畢竟不斷善根。若得忍時，雖命終捨住異生位，而增無退，不造無間，不墮惡趣。然則已辯此位，不墮諸惡。已不造無間業，造無間業，必墮惡趣。故忍位無退，如前已辯此位。趣諸惡趣者，已遠過彼業，煩惱故。若至忍位，於少過生處，身有惡中，得不生法。趣諸惡趣，生謂卵生、處、謂無想、北俱盧、大梵處、身謂屬、擲半、擲迦二形身。有謂第八等，有惡謂見所斷惑。此於下位，隨所應而得。謂於下忍，得惡趣不生。所餘不生，至上忍方得。得世第一法，雖住異生位，而能趣入正性。雖生頭，雖不言離命終捨，既無問入正性。雖生義，准已成無命終捨。何緣唯此能入離生已得異生非擇滅。故能如無間道，捨異生性故。

【四聖諦次第】 琉璃五十五卷十五頁云：復次四聖諦說次第者，謂由此故若此最為初。如此故若此為第二。此二攝黑品究竟，由此故樂此為第三。如此故樂，是為第四。此二攝白品究竟。譬如重病，病愈，良藥又有差別。謂如世間遭苦次第，當知建立聖諦次第。所以者何？如諸世間曾所遭苦，即於此處先發作意。次於遭苦因，次於苦解脫，後於解脫方便，發起作意。

【四念住擇攝】 如琉璃九十七卷一頁至九十八卷十二頁廣說。

【四念住圓滿】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七卷十四頁云：齊何當言身念住，乃至法念住，圓滿耶？答：由二緣故。當知圓滿，一、分別所緣，二、善根增。分別所緣者，謂若時能以剎那極微分析所緣，或惟以剎那分析所緣。善根增者，謂依下生中，依中生上齊此應知。念住圓滿，有說由轉加行應知。圓滿，謂琉璃師，先分別身，分別身已，轉身覺慧，次分別受，分別受已，轉受覺慧，次分別心，分別心已，轉心覺慧，分別於法。譬如農夫，引水灌田，初畦滿已，引灌第二。第二滿已，引灌第三。第三滿已，引灌第四。此亦如是。有說齊惡害相成，應知圓滿。惡害相有二種：一、令不喜樂，二、令生瞋恚。此中但說令不喜樂，名惡害相。謂琉璃師，分別身已，復於身不生喜樂，而喜樂受等，分別受已，復於受不生喜樂，而喜樂心等，分別心已，復於心不生喜樂，而喜樂於法。分別法已，便於一切境界，不生喜樂，應知爾時念住圓滿。

【四念住次第】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七卷十頁云：何故世尊先說身念住，乃至後說法念住？答：顯示隨順故。謂若如是次第顯示，則於文字言說，隨順。有說：說受隨順故。謂若作如是次第，則於師說及弟子受，皆得隨順。有說：此依生起次第故。次第有三種：一、生起次第，二、顯示次第，三、現觀次第。生起次第者，如此念住及

靜慮無量無色解脫勝處徧處等。顯示次第者：謂正斷神足根力學支道支等。現觀次第者：謂四聖諦。以瑜伽師，先起身念住，故佛前說。乃至後起法念住，故佛後說。因因論生論何故諸瑜伽師，先起身念住，乃至後起法念住。耶答：依蘊細次第。謂五蘊中，色蘊最顯，故先觀察起身念住。四無色蘊中，受蘊最顯，故次觀察。起受念住。同受等無方所，如何可施設蘊細耶？答：雖無方所，然細而有行相。蘊細亦可施設。此中受行相顯，如說我手足等痛。又說我受如是如是。故受等雖非色，而如此色。施設蘊細，合施設故。彼最顯觀察，起法念住。有說從不可知本際已來，男為女，女為男，是生染處。故先觀色，起身念住。染著此色，由貪樂受，故次觀受。起受念住。貪樂由於心不調伏，故次觀心，起心念住。心不調伏，由煩惱未斷，故最後觀法，起法念住。有說以色可施設，有增減有取捨，相似相續，故先觀色，起身念住。於觀色時，起身輕安，及心輕安，由此為先，引起樂受，故次觀受，起受念住。於觀受時，引起勝義境界了別，故次觀識，起心念住。彼作是念：若處起心，亦起心所。故最後觀法，起法念住。有說身慧能持受愚，乃至心慧能持法愚。非身愚不轉，能轉受愚，乃至非心愚不轉，能轉法愚。故四念住，如是次第起，有就身不愚，能引受不愚，乃至心不愚，能引法不愚。非身不愚不起，能起受不愚，乃至非心不愚不起，能起法不愚。故四念住，如是次第起，如彼廣說。

【四念住建立】 瑜伽二十八卷二十二頁云：又為對治四顛倒故，世尊建立四種念住。謂為對治於不淨中計淨顛倒，立身念住；以佛世尊於獨身念住中宣說不淨相應四情伯路。若能於此，多分思惟，便於不淨，斷淨顛倒。為欲對治於諸苦中計樂顛倒，立受念住；以於諸受，住循受觀，如實了知諸所有苦，悉是苦，便於諸苦，斷樂顛倒。為欲對治於無常中計常顛倒，立心念住；以能有知有貪心等種種差別，經歷彼後，日夜剎那瞬息須臾，非一衆多種種種心，生滅性，便於無常斷。常顛倒。為欲對治於無我中計我顛倒，立法念住；由彼先來有有我見等諸煩惱，故無無我見等諸善法，故於諸蘊中，生起我見。以於諸法住循法觀，如實了知所計諸蘊自相共相，便於無我，斷我顛倒。復有差別，謂諸世間，多於諸蘊，唯有蘊性，唯有法性，不如實知。緣計有我，依止於身，由依身故，受用苦樂。受苦樂者，由法非法，有染有淨。為欲除遣我所依事，故立身念住；為欲除遣我所領受事，故立法念住；為欲除遣於心意識執我愚者，我事愚故，立心念住；為欲除遣所執我心

能染淨事愚，故立法念住。復有差別。謂若依此造作諸業，若為此故造作諸業，若造業者，若由此故造作諸業，為總顯示。如是一切，立四念住。當知此中依止於身，造作諸業。為求受故，造作諸業。心能造業。由善不善法，能造諸業。復有差別。謂若依此有染有淨，若為此故起染起淨，若染淨者，若由此故成染成淨，總為顯示。如是一切，立四念住。當知此中依止於身，有染有淨，為求受故，起染起淨。心染淨者，由諸法故，成染成淨。

【四十四智事】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卷十三頁云：云何四十四智事？謂知老死智，知老死集智，知老死滅智，知老死滅行智。如是智生，有取愛受觸六處名色識行智。知行集智，知行滅智，知趣行滅行智。是名四十四智事。問此中何故不說知無明智等？耶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復次若法，有支所攝，以有支為因，是有支果者，此中說之無明，雖亦有支所攝，而不以有支為因，亦非有支果。故此不說。復次若依此法，具起四智，此中說之依無明，但起三智，不起緣有支集智。故此不說。此中知老死智等四十四智事，當言法智乃至道智耶？答：應言知老死智是四智。謂法類世俗智，乃至廣說。此中知老死智是四智。謂法智者，如欲界老死，類智者，知色無色界老死。世俗智若智若，俱知三界老死。如知苦有四智，知集滅道應知亦爾。如依老死起十六智事，乃至依行，應知亦爾。如是合有一百七十六智事。若以相續剎那分別，則有無量無邊智事。此中世尊，依十一支四諦差別，各起四智，故但說有四十四智事。如彼廣說。

二解 發智論十卷七頁云：如說苾芻，當為汝說四十四智事。汝應諦聽，極善作意。云何四十四智事？謂知老死智，知老死集智，知老死滅智，知老死滅行智。如是知生有取愛受觸六處名色識行智，知行集智，知行滅智，知趣行滅行智。是名四十四智事。

【四種無分別義】 顯揚二十卷七頁云：復有四種無分別義。一、愚癡無分別，二、非情無分別，三、無作用無分別，四、法性無分別。

【四不應行而行】 集異門論八卷十二頁云：四不應行而行者：一、貪欲故不應行而行，二、瞋恚故不應行而行，三、愚癡故不應行而行，四、怖畏故不應行而行。云何貪欲故不應行而行？答：如有一類，或親教師，或執範師，或同親教，或同執範，或隨一一往還親友，於僧衆中有靜事起，彼作是念：若與師等共為朋黨，便墮非法。若與師等不為朋黨，便墮不義。雖作是念，而為貪欲所散伏，起惡身語。是名貪欲

故不應行而行。云何惡慧故不應行而行。答：如有一類，有怨嫌者，於僧眾中，有諍事起。彼作是念：若助惡慧於情不可，若受乖反於理有違。雖作是念，而為惡慧所蔽，故起惡身語。是名惡慧故不應行而行。云何愚癡故不應行而行。答：如有一類，慕性闇鈍，或執教師，或同親教，或同親教，或隨一往還親友，於僧眾中，有諍事起。彼作是念：我今不知是非，好惡難斷，或執教師等，彼為愚癡所蔽，伏故起惡身語。是名愚癡故不應行而行。云何怖畏故不應行而行。答：如有一類，或國王親友，或大臣親友，或強賊親友，於僧眾中，有諍事起。彼作是念：若我不助有勢力者，由是因緣，或失名利，或失衣鉢，或失身命。是我今定應助有勢力者。彼由怖畏所蔽，伏故起惡身語。是名怖畏不應行而行。

【四種行不應行】 俱舍論十六卷十三頁云：論曰：總有四種行不應行，皆得名為欲邪行罪。一、於非境行不應行。謂行於他所攝妻妾，或母或父或父母親，乃至或王所守護境。二、於非道行不應行。謂於自妻口及餘道。三、於非處行不應行。謂於寺中，制多過處。四、於非時行不應行。非時者，何謂懷胎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設自妻妾亦犯邪行。

【四種應遠離相】 瑜伽二十八卷十一頁云：應遠離相，復有四種。一者，沈相；二者，掉相；三者，著相；四者，亂相。沈相者，謂由所緣相，因緣相故，令心下劣。掉相者，謂由所緣相，因緣相故，令心高舉。著相者，謂由所緣相，因緣相故，令心於境，起染起著。作諸留亂。亂相者，謂由所緣相，因緣相故，令心於外，馳散撻動。

【四種轉異無明】 瑜伽二十六卷二十一頁云：隨相應食，復有四種。一、顯色食；二、形色食；三、妙觸食；四、承事食。

【四種轉異無明】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五頁云：略有四種轉異無明。何等為四？一者，隨眠轉異無明；二者，纏縛轉異無明；三者，相應轉異無明；四者，不共轉異無明。復言：世尊！誰有何等轉異無明，而說無明為緣生行？世尊告曰：外法異生非理作意所引四種轉異無明，由此為緣，生福非福及不動行。如是所說外法異生所有福行及不動行相應善心，一切皆是非法作意所引等流。內法異生，若放逸者，彼除一種不共無明，所餘無明，引發放逸為緣生行。內法異生，若不放逸勤修學者，及聖有學三種無明，引發忘念為非福緣。然此非福，不能為緣，招三惡趣。故此非福，我不說為無明緣行。如是所說不共無明內法異生，雖不放逸而修學者，亦未能斷。諸聖有學應知永斷。

【四種非聖妄語】 瑜伽十四卷十三頁云：又略有四種非聖妄語。謂於不見不見顯，倒而說於聞不聞覺不覺，於知不知，當知亦爾。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實聖語。【四種妄計我論】 瑜伽八十七卷十頁云：復有四種妄計我論。一者，宣說諸行是我。二者，宣說我有諸行。三者，宣說諸行屬我。四者，宣說我在行中。

【四種尋求我論】 瑜伽九十一卷二十四頁云：復次略有四種尋求我論。由此論故，薩迦耶見未永斷者，求我善思，數數現行。云何為四？一者，尋求我，我何以我自性；二者，尋求我，我為常，為無常；三者，尋求我，我為常無常；四者，尋求我，所有我，住在何處。當知此中，略有四種尋求於我。一者，尋求自性；二者，尋求其轉；三者，尋求其因；四者，尋求其處。此中三種，可得施設諸行差別。又此施設，可非顛倒。第四一種，由一切種終不可得，施設差別。

【四種苦樂邪論】 瑜伽九十一卷六頁云：復次有一沙門，或婆羅門，越勝現量，世間愚夫，尚不迷惑，況諸智者。一切愚癡所安足處，虛妄推度，以為依止，或依前際，或依現法，堅固執著，建立四種苦樂邪論。謂依前際，虛妄計度宿作因故，立諸苦樂。一向自作，虛妄計度自在變化，以為因故，立諸苦樂。一向他作，虛妄計度先自在作，然後宿作因所故作，立諸苦樂。自作他作，虛妄計度無因生故，立諸苦樂。非自非他所作因生，或依現法，虛妄計度若隨自欲，自作功用，所生起者，立為自作。若不隨欲，不自覺知，他所引者，立為他作。若隨所欲，自所覺知，他所引者，立為自作。若非自他功用為先，所生起者，但由境界現在前故，不能了達微細因觸，便起邪執，謂非自他所作因生，立無因生。此中唯有諸根境識和合所生苦樂，可得都無前際，或現法中，若自若他，實有可得。唯即於此三事和合，假立自他是故，當知唯有其觸，備行一切，為苦樂因。

【四種他勝處法】 瑜伽四十卷十八頁云：如是菩薩住戒律儀，有其四種他勝處法。何等為四？若諸菩薩，為欲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一他勝處法。若諸菩薩，現有資財，性慳嗔故，若有貧無依無怙，正求財者，來現在前，不起哀憐而修惡捨。正求法者，來現在前，性慳法故，雖有法而不給施，是名第二他勝處法。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癡由是因緣，不唯發起瞋言，便息。由忿敵故，加以手足，塊石刀杖，捶打傷害，損惱有情。內懷猛利忿恨，意樂有所違犯，他來諫謝，不受，不忍，不捨怨結，是名第三他勝處法。若諸菩薩，誇善誇德，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於像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是名第四他勝處法。

【四種妄增益邊】 瑜伽六十四卷九頁云：謂於安立所有善語，乃至道語，略有四種妄增益邊。一、我增益邊，二、常增益邊，三、淨增益邊，四、樂增益邊。如此即是四種顛倒。爲對治彼四念住，及四定智，由此因緣，所有我見，皆是妄執我增益邊。廣說應知。如前所有尋有何地，由彼廣辯執有我者，不應理故。又略略說，離彼諸識，生故，無所及。彼當性，不應道理。當知如前已異分別，又有六種不淨性，當知開地，已廣顯示。又有三種善性，如有尋有何地，已廣顯示。

【四種還淨罪聚】 瑜伽九十九卷二頁云：復有四種還淨罪聚。何等爲四？謂除他勝，所除罪聚，皆可還淨。故有四種還淨罪聚。最初罪聚，雖可還淨，然唯依二補特伽羅非爲一切無有差別，皆可還淨。是故他勝不立一向還淨聚中。如事重過失及猛利纏過失中說。

【四種審問處法】 瑜伽三十卷二頁云：以如是等柔軟言詞，讚勵度慰，稱揚修斷諸功德，已復於四種審問處法，應審問之。昔言長老，汝已一向歸佛法僧，非外道師，及非邪法弟子，染不汝已。最初淨修梵行，善淨尸羅，正直見不汝已。於其總標別辯諸聖諦法，若少若多，聞受持不汝於淫樂，深生信解，爲證寂滅而出家。不義名住洲，若何者爲三。一、依內如理作意爲先，法隨法行。二、依佛聽聞所說正法。三、依親近正法內善士，不依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外一切外道諸不善士。如是三法，當知顯示人中四種多所作法。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隨法行。

【四種內法種子】 瑜伽十四卷二頁云：略有四種內法種子。徧攝一切諸法種子。一、世間種子，二、出世種子，三、不清淨種子，四、清淨種子。世間種子者，謂欲色無色界繫諸行種子。出世種子者，謂能證三乘，及三乘果，八聖道等，清淨種子。不清淨種子者，謂欲界繫諸行種子。清淨種子，復有二種。一、世間淨，二、出世間淨。色無色繫諸行種子，名世間淨。能證三乘及三乘果，八聖道等所有種子，名出世淨。

【四種所得自體】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十頁云：如經說有情所得自體者，有四種。一、所得自體，可爲自害，不爲他害。二、有所得自體，不爲自害，不爲他害。三、有所得自體，可爲自害，亦爲他害。四、有所得自體，不爲自害，亦不他害。云何有情所得自體，可爲自害，不爲他害？謂有欲界忘諸天，時好戲身，耽著嬉戲，過時疲極，失念而死。復有欲界忘諸天，時忿怒，角眼相視，久憤不勝，從彼殞死。復有

一類，或龍，妙翅，或鬼，及人，或復所餘，可爲自害，非他害者。云何有情所得自體，可爲他害，不爲自害，謂龍，妙翅，或胎藏中，諸根未滿，諸根未熟，復有一類，或龍，妙翅，或鬼，及人，或復所餘，可爲他害，非自害者。云何有情所得自體，可爲自害，亦爲他害？謂諸禽獸，或龍，妙翅，或鬼，及人，或復所餘，可爲自害，亦他害者。云何有所得自體，不爲自害，不爲他害？謂色界，無色界，一切中，有一切地獄，住無想定，滅盡定，隨自行，隨法行，最後有菩薩，菩薩處胎時，轉輪王，輪王，輪王，處胎時，王，仙佛使佛所記者（如琉璃，琉璃底，琉璃長者子，毘盧，琉璃長者子，遠，琉璃長者子，治者，勝鐵師子，時，縛迦，鳩摩羅等佛所記者）住最後有補陀迦羅所作未辦，北俱盧洲，劫初時人，哀羅，伐摩龍王，善住龍王，摩羅王等，及餘一類，不害者，是名四種所得自體，如彼廣說。

【四種隨轉供事】 瑜伽五卷十六頁云：復有四種隨轉供事。一、隨轉供事，非如舊者。二、隨轉供事，諸親友者。三、隨轉供事，所尊重者。四、隨轉供事，具福慧者。

【四種觀察尸羅】 瑜伽七十卷十頁云：復次有四種觀察尸羅。一、由共住，信知是有一於厄難，信知堅牢。二、由世務，信知無缺。四、由言論，決擇，信知無惑。見不壞故。如來，及諸菩薩，能正施設，能正建立，非餘一切。若天，若人，若諸沙門，若婆羅門，唯除開已，何等爲四？一者，法施設建立。二者，諸施設建立。三者，理施設建立。四者，乘施設建立。如彼廣說。

【四種所應作事】 瑜伽四十九卷七頁云：又諸菩薩，略有四種所應作事。由是普攝一切所作，何等爲四？一者，爲證菩提，修諸善行。二者，由此爲先，達真實義。三者，圓證威力。四者，成熟有情。如是四種，菩薩所作，當知是所說四行，如其次第，所爲所立。是故過此，更不建立，有諸餘行。

【四種一切門戒】 如一切門戒中說。

【四種無惱害樂】 如無惱害樂中說。

【四種一切門忍】 如一切門忍中說。

【四種一切門慧】 如一切門慧中說。

【四緣能歸依】 瑜伽六十四卷一頁云：齊四緣故，能歸依。一、知功德故。二、知差別故。三、自誓願故。四、更不說有餘大師故。

【四種能降新法】 瑜伽七十卷十二頁云：復有四種能降新法。一、無厭，二、智未

然，三散亂，四沈下。

【四種方便瑜伽】 瑜伽二十八卷十頁云：方便有四。謂尸羅律儀增上力故；善守其念，善守念故，能無放逸，防護其心，修諸善法，無放逸故，心正於內，修者摩他增上慧法，唯鉢舍那。

【四種精進瑜伽】 瑜伽二十八卷十頁云：精進有四。何等為四？一、為聞精進，二、為思精進，三、為修精進，四、為降淨精進。為聞精進者，謂為聽未聞聞，已竟，勤心勇猛，審決加行，為思精進者，謂如所聞法，獨處空閒，思惟其意，量其觀察，為修精進者，謂入寂靜，於時時，勤修止觀，為降淨精進者，謂於晝夜策勵精進，經行宴坐，從諸障法，淨修其心，勤心勇猛，審決精進。

【四種懶愧依處】 如懶愧中說。

【四種所調伏界】 如所調伏界無量中說。

【四種算數修習】 如算數修習中說。

【四種可厭患處】 如可厭患處中說。

【四種增上勤務】 瑜伽十四卷十二頁云：又有四種諸有情類增上勤務。一、樂而非利益，二、利益而非樂，三、亦樂亦利益，四、非樂非利益。

【四種攝眾方便】 此即四攝事也。瑜伽十四卷十一頁云：又有四種攝眾方便，能攝化一切大眾。一、饒益方便，二、攝受方便，三、引導方便，四、修治方便。

【四種修習次第】 瑜伽九十卷二十一頁云：又於此中，若諸惡弱，為離欲貪，精勤修學，觀察作意增上力故，於欲界繫諸不淨相，勉勵思惟，故於外空，未作證故，於其正道，未善修故，應染習，故於外空性，心不證入，不愛樂，故便於其中，由我慢門，心不流散等，隨觀察，以寂靜相，思惟內空，彼由我慢，未永斷故，於其正道，未善修故，亦於此中，心不證入，遂於內外一切行中，修無我見，於無我見，未善修故，亦於其中，心不證入，乃於內外一切行中，修無常見，令心不動於諸行中，見無常故，一切種動，皆無所有，故無常見，名不動界，由於是處，心無不勝解，故以正慧如理通達，或緣不淨，或緣慈悲，或緣息念，所有境界，或緣諸行無常境界，於三摩地，極多證習，為因緣故，令心調柔，由是漸次，於一切處，皆能證入，由此因緣，於所證空，能證圓滿，因於所證得圓滿故，其心解脫，一切能順下上分結，由此因緣，於所修空，能證圓滿，因於所修得圓滿故，成就無學正見等法。

【四種如理問者】 瑜伽九十一卷一頁云：復次於聖教中，當知有四如理問者。一、

有淨信者，諸長者，若長者子，二、具聰慧多聞，若三、是大師親承侍者，四、即大師。

【四種歸趣正行】 顯揚六卷十六頁云：問：歸趣正行云：何者？有四種歸趣正行。應知。一、親近善人，二、聽聞正法，三、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復有四種正行。應知。一、善攝諸根，令不掉舉，二、受正學處，三、悲愍眾生，四、時時如法供養三寶。

【四種順解脫分】 雜集論十三卷五頁云：又有四時時如法供養三寶。一、依憑順解脫分，二、者勝解順解脫分，三、者愛樂順解脫分，四、者超越順解脫分。從善法欲乃至為求解脫所有善根，皆名依憑順解脫分。於彼相應教法所有勝解俱行善根，是名勝解順解脫分。緣解脫境作意相續清淨喜俱所有善根，是名愛樂順解脫分。即於此生決定發起順決擇分所有善根，是名超越順解脫分。

【四種證得理趣】 顯揚六卷十頁云：證得理趣者，略有四種。一、一切有情業報證得，二、聲聞乘證得，三、獨覺乘證得，四、大乘證得。一切有情業報證得者，謂一切有情，造作淨不淨業，依自業放於五趣流轉中，感種種異熟，受種種異熟，證得聲聞乘證得者，謂初受三歸，乃至依止聞莊嚴，故得五證得。一地證得，二智證得，三淨證得，四果證得，五功德證得。地證得者，謂得三地。一、見地，二、修地，三、究竟地。智證得者，謂得九智。一、法智，二、種類智，三、苦智，四、集智，五、滅智，六、道智，七、此後所得俗智，八、盡智，九、無生智。淨證得者，謂四證淨。果證得者，謂四沙門果。功德證得者，謂無量解脫，勝處，徧處，無評，願智，無礙解，神通等功德。復次聲聞乘證得中，證得依止者，謂先修世間遠離欲，次修順解脫分善根，後修順決擇分善根，獨覺乘證得者，略有三種。一、由先已得順決擇分善根故，二、由先已得無漏真證故，三、由次第得故。此中，由前二證得者，名非獨勝覺。由後證得者，名摩角喻覺。大乘證得者，謂大悲證得，發心證得，波羅蜜多證得，攝事證得，地證得，於五無量中，隨至真如證得，不思議功德證得，不共佛法證得，彼一切，如前分別，應知。

【四種所緣境界】 如所緣中說。二解。瑜伽七十七卷一頁云：世尊！如說四種所緣境界。一、有分別影像所緣境界，二、無分別影像所緣境界，三、事邊際所緣境界，四、所作成辦所緣境界。於此四中，幾是奢摩他所緣境界？幾是毗鉢舍那所緣境界？幾是俱所緣境界？善男子！是奢摩他所緣境界，謂無分別影像。一、是毗鉢舍那所緣境界，謂有分別影像。二、是俱所緣境界，謂事邊際，所作成辦。

【四種所緣得時】 瑜伽七十七卷十七頁云：彼於先時，由得奢摩他毗鉢舍那故。

已得二種所緣。謂有分別影像所緣及無分別影像所緣。彼於今時得見道故。更證得事。邊際所緣。復於後一切地中。進修後道。即於如是三種所緣。作意思惟。譬如有人。以其標模。出於蠟模。如是菩薩。依此以標出模方便。進內相故。一切隨順。難染分相。皆悉除遣。相除遣故。蠟重亦遣。永害一切相。蠟重故。漸次於彼後。地中。如練金法。陶練其心。乃至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得所作成辦所緣。

【四種修三摩地】 瑜伽六十二卷六頁云。復有四種修三摩地。一者。為得現法樂住故。二者。為得勝智見故。三者。為得分別慧故。四者。為修諸漏永盡故。當知依四種特伽羅。建立四種修三摩地。云何四種。謂特伽羅。謂苦證通。已得行迹。已見諸者。復有異生。未得行迹。已得有情所緣。無量已離欲者。又樂運通。已得行迹。已見諸者。又樂運通。已得行迹。已見諸者。此中異生。已得無量。已離欲者。若已證得死生智通。當知是名智見清淨。若樂運通行迹轉時。雖已見諸。由願根故。而名退法。由此因緣。復於欲界受想尋思。當住正念。當起正知。

【四種毗鉢舍那】 瑜伽三十三卷十一頁云。云何四種毗鉢舍那。謂有慈獨。依止內心。奢摩他。故於諸法中。能正思擇。最極思擇。周徧尋思。周徧伺察。是名四種毗鉢舍那。云何名為能正思擇。謂於淨行所緣境界。或於善巧所緣境界。或於淨惑所緣境界。能正思擇。盡所有性。云何名為最極思擇。謂即於彼所緣境界。最極思擇。如所有性。云何名為周徧尋思。謂即於彼所緣境界。由慧俱行。有分別作意。取彼相狀。周徧尋思。云何名為周徧伺察。謂即於彼所緣境界。普諸推求。周徧伺察。

【四種修靜慮者】 瑜伽六十二卷七頁云。復有四種修靜慮者。一。依近分定。修靜慮者。二。依染汙定。修靜慮者。三。依世間定。修靜慮者。四。依出世間定。修靜慮者。於六作意。謂了相。等。乃至加行究竟作意。修定轉時。當知是初。愛上靜慮。廣說乃至疑上靜慮。當知第二。若住餘善世間靜慮。當知第三。謂能引發現法樂住。無量作意。世間功德。又能引發遊戲神通。若順法擇分所攝。受空無願無相解脫門所顯靜慮。當知第四。

【四種得靜慮者】 瑜伽十二卷二頁云。復次有四得靜慮者。一。愛上靜慮者。二。見上靜慮者。三。慢上靜慮者。四。疑上靜慮者。云何愛上靜慮者。謂如有一。先開靜慮。諸定功德。而不聞彼出離方便。於彼一向見勝功德。勇猛精進。由此因緣。入初靜慮。或所餘定。如是入已。後生愛味。云何見上靜慮者。謂如有一。從自師所。或餘師所。聞諸世間。皆是常等。如是方便。入初靜慮。乃至有頂。能得清淨解脫。出離。彼依

此見。勇猛精勤。由是因緣。入初靜慮。或所餘定。如是入已。能自憶念過去多劫。劫生是見。我及世間。皆是常等。從定起已。即於此見。堅執不捨。復於後時。審思審慮。審諦觀察。謂由此故。當得清淨。解脫。出離。云何慢上靜慮者。謂如有一。聞如是名。諸長老等。入初靜慮。乃至有頂。聞是事。已。遂生憍慢。彼既入靜慮等定。我復何緣。而不當入。依止此慢。勇猛精勤。由是因緣。入初靜慮。及所餘定。如是入已。後生憍慢。或入定已。作是思惟。唯我能得如是靜慮。餘不能得。彼依此慢。復於後時。於諸靜慮。審思審慮。審諦觀察。云何疑上靜慮者。謂如有一。為性暗鈍。本營樂習奢摩他。行。由此因緣。入諸靜慮。或所餘定。如是入已。復於上定。勤修方便。為得未得。於四聖諦。勤修現觀。性暗鈍。故不能速證聖諦現觀。由此因緣。於餘所證。便生疑惑。依此疑惑。復於勝進。審思審慮。審諦觀察。

【四種能通達法】 瑜伽十四卷九頁云。又有四種能通達法。能盡上漏。所依足跡。謂為得聖道。修有漏惑。既得道已。缺諸煩惱。及缺諸事。無餘永斷諸煩惱事。如所得道。釋更修習。

【四種證預流支】 瑜伽十四卷九頁云。又有四種證預流支。一。於說法師及教授者。能善承事。無所違犯。二。無倒聽聞師所說法。及教授法。三。於所聞法。能正思惟。及善通達。四。成辦所修。

【四種諸煩惱斷】 瑜伽十四卷八頁云。又有四種修善道果諸煩惱斷。一。見所斷煩惱斷。二。修所斷下分結上中品斷。三。即此無餘斷。四。上分結無餘斷。如其次第。即四沙門果也。

【四種沙門果】 此即四諦也。瑜伽十四卷八頁云。又有四種所知真實。染汙清淨。二品別故。建立四種。若能了知。善了知者。能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一。染汙清淨。二。彼品因真實。三。清淨品果真實。四。彼品因真實。

【四種法暈陀南】 瑜伽四十六卷一頁云。復有四種法暈陀南。諸佛菩薩。欲令有情。清淨故。說何等為四。一切諸行。皆是無常。是名第一法暈陀南。一切諸行。皆悉是苦。是名第二法暈陀南。一切諸法。皆無有我。是名第三法暈陀南。涅槃寂靜。是名第四法暈陀南。諸佛菩薩。多為有情。宣說如是法。相應義。是故說名法暈陀南。

又從其善，其心寂靜，諸牟尼尊，於一切時，展得宣說，是故說此名曰：陀南。又此行  
迷，能趣大生，亦復能趣出第一，有是故說此名曰：陀南。如彼卷一至六頁廣釋  
二解。瑜伽八十六卷六頁云：復次由三解脫門增上力故，當知建立四種法解  
脫門。謂空解脫門，無願解脫門，無相解脫門，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者，依無願解  
脫門，建立第一；法暱陀南，一切法無我者，依空解脫門，建立第三；法暱陀南  
涅槃寂靜者，依無相解脫門，建立第四法暱陀南。

〔四種妙陀羅尼〕 瑜伽四十五卷十四頁云：云何菩薩妙陀羅尼？當知如是妙陀  
羅尼，略有四種：一者，法陀羅尼，二者，義陀羅尼，三者，咒陀羅尼，四者，能得菩薩忍  
陀羅尼。云何菩薩法陀羅尼？謂諸菩薩，獲得如是念慧力持，由此力持，開未曾聞  
言，未溫習，未善通利，名曰文身之所攝錄，次第結集，無量經典，經無量  
時，能持不忘，是名菩薩法陀羅尼。云何菩薩義陀羅尼？謂如前說。此差別者，即於  
彼法無量觀趣，心未溫習，未善通利，經無量時，能持不忘，是名菩薩義陀羅尼。云  
何菩薩咒陀羅尼？謂諸菩薩，獲得如是等持自在，由此自在，加被能除有情災患，  
諸咒章句，令彼章句，悉皆神驗，第一神驗，無所唐捐，能除非一種種災患，是名菩  
薩咒陀羅尼。云何菩薩能得菩薩忍陀羅尼？謂諸菩薩，成就自然堅固閉行，具足  
妙慈，獨處空閒，寂無言說，曾無有物，見路而行，知量而食，不雜糲食，一類而食，常  
極靜慮於夜分中，少眠多寤，於佛所說得菩薩忍諸咒章句，能論思惟，其咒詞曰  
壹，既密祇吉，此咒底鉢陀，風莎詞。即於是咒章句義，審諸思惟，審量觀察，彼  
於如是咒章句義，如是正行，不從他聞，自然通達了知，如是諸咒章句，都無有義  
是即成實，但唯無義，如實了知此章句義，所謂無義，是故過此不取餘義，齊此求  
為妙善通達咒章句義，彼於是咒章句義，正通達已，即隨此義，不隨他聞，自正  
通達一切法義，歸於此義，如是通達一切言說，所謂諸法自性之義，皆不成實。唯  
有諸法離言自性，是自然義，彼於諸法此自性義，正通達已，過此更無餘義可求。  
由於此義善通達，故獲得最勝廣大歡喜，由是菩薩得陀羅尼，當言已得此陀羅  
尼章句所立菩薩勝忍，得此忍故，是諸菩薩，不久當得淨勝意樂。已依上品勝解  
行地勝忍而轉。當知是名菩薩所有能得菩薩忍陀羅尼。此中菩薩法陀羅尼，義  
陀羅尼，若過第一無數大劫，已入清淨勝意樂地，所決定堅固廣大，從此以下  
或以願力，或依靜慮，雖有獲得而不決定，亦不堅住，亦不廣大，如說法義二陀羅  
尼，咒陀羅尼，當知亦爾，能得菩薩忍陀羅尼，如前所釋，即如是得。

〔四不死矯亂語〕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十七頁云：四不死矯亂語者，不死  
謂天，以天長壽，外道執為常住不死。有諸外道，求生彼天，若不能答彼不死天無亂問者，無得生義。  
有能答彼不死天無亂問者，得生彼天，若不能答彼不死天無亂問者，無得生義。  
然無亂有二種：一、有相分別，二、無相分別。有真見者，無相分別，無所依故。  
無真見者，有相分別，有所依故。彼外道置於諸不死無亂語中，以言矯亂，一作  
是念，我不如實知善者不善及四聖諦。有餘沙門婆羅門等，於是如是義，求如實  
知，彼若問我如是義者，我若決定答彼所問，便是妄語。由妄語故，我不得生於  
彼天。彼怖妄語，故於不死無亂問中，以言矯亂，謂作是說：我於諸天秘密義中，不  
應皆說，或自所證，或清淨道。二、作是念，我不如實知善者不善及四聖諦。有餘  
沙門婆羅門等，於是如是義，求如實知，彼若問我如是義者，我若撥無彼所問義，便  
為邪見。由邪見故，我我不能生於彼天。彼怖邪見，故於不死無亂問中，以言矯亂，  
餘如前說。三、作是念，我不如實知善者不善及四聖諦。有餘沙門婆羅門等，於  
如是義，求如實知，彼若問我如是義者，我若不實印彼所問，彼或詰問，我不知  
由無知故，我不得生於彼天。彼怖無知，故於不死無亂問中，以言矯亂。餘如前  
說。四、作是念，我性味劣，不能構集矯亂言詞，又作是念，若一向執，非為妙善，以  
向執，非皆稱順諸有情心，若於他心有所違逆，我便不得生於彼天。故我應依不  
相違理，若有問我，有後世耶，應返問言：汝何所欲？若言欲有，應印彼言：我於彼世  
亦許為有。如是問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或問如是，或不如是，或異，或不異，皆應  
返問，隨彼所欲，我便印之。又作是念，我性愚癡，若違拒他，彼便別我，怖愚癡，故於  
諸不死無亂問中，以言矯亂。如是四種，是何見攝？答：彼四於天起不死想，皆常  
見攝。計答他問，為生天因，是戒禁取。問：此四等，是前際分別？答：此四皆於現在事  
轉，待未來故，立前際名。或有說者：此四皆緣先所聞教，謂彼外道，先聞自師所說  
至教，要由如是答他所問，生不死天，彼不死天，要由如是答問，故得此四種。皆  
是前際分別見攝。如是四種前際分別不死矯亂，依怖妄語邪見，無知愚鈍等事。

〔四釋種軍處〕 西域記六卷十頁云：釋種西南，有四小界，謂波、勝、軍、王、立  
初勝軍王國位也。求婚釋種，釋種鄙其非類，謾以家人之子，重禮聘焉。勝軍王立  
為正后，其產子男，是為毗盧擇迦王。毗盧擇迦，欲就舅氏，請益受業，至此城南，見  
新講堂，即中憩駕。諸釋聞之，逐而罵曰：卑賤婢子，敢居此室。此室，講釋建也。擬佛  
居焉。毗盧擇迦，嗣位之後，追復前尊，便與甲兵。至此屯軍，釋種四人，躬耕獻敵，便



即抗拒，兵寇退散。已而入城，族人以為承輪王之祚胤，為法王之宗子，敢行凶暴，安忍殺害，汗辱宗門，絕親遠放。四人被逐，北越雪山，一為烏仗那國王，一為梵行那國王，一為烟摩固羅國王，一為商鞞國王，奕世傳業，出裔不絕。

【四六種所造色】如名色差別中說。

【四門起諸煩惱】瑜伽十四卷十二頁云：又有四門起諸煩惱，能令有情與生等苦和合不離。一染著諸欲門，二染著色無色等至門，三外道見門，四住此法中，未得眼者無智門。

【四障能障出家】瑜伽六十八卷十三頁云：復次有四種障，能障出家。謂意樂障，所依障，障不自在障，意樂障者謂或為王威所逼迫而求出家如是等。所依障者謂或盲聾或扇捷迦或半擇迦，或為邪親劣變等種種惡疾，違切其身如是等。業障者謂書母等，諸重惡業，不自在障者謂父母等所不聽許，若諸債僕，若王大臣，他所劫掠，若園所得，若有辯答如是等。

【四支攝諸斷行】瑜伽七十卷六頁云：復次若有苾芻，勤修神足，略由四支攝諸斷行。一修習支，二證勝進支，三隨煩惱通達支，四引發能淨隨煩惱支。修習支者謂欲，精進，何以故？依欲精進，修神足故。證勝進支者，謂信，輕安，何以故？由證勝進故，以淨信心，信上解脫，以其輕安，止息所有身心，蠲重，隨煩惱通達支者，謂念，正知，何以故？由正念故，防護未生止觀隨惑，由正知故，通達已生止觀隨惑，引發能淨隨煩惱支者，謂思及捨，何以故？由思故，勵沈下心，由捨故，若心掉舉，攝持於內。

【四衆所作羯磨】瑜伽九十九卷十三頁云：四衆所作者，謂如有一犯毘羅罪，於四人前發露悔除羯磨。

【四人能生梵福】俱舍論十八卷十七頁云：經說四人能生梵福。一為供養如來，馱都，建窠堵波於未曾處，二為供養四方僧伽造寺施園四事供給三佛弟子破已能相，四於有情善修慈等如是梵福，其量云何？頌曰：感劫天生等，為一梵福量。論曰：先軌範師，作如是說，隨福能感一劫天生，受諸快樂，是一福量。由彼所感受快樂時，同梵輔天一劫壽故。

【四無色蘊決擇】如瑜伽五十五卷一頁至十三頁廣說。

【四無色蘊名】瑜伽六十六卷十頁云：其餘四蘊，由種種名施設勢力，由種種名施設為依，多分於其彼彼所緣，流轉趣向，是故如是四無色蘊說之為名。

【四無量不斷結】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二卷二頁云：慈斷何繫結？答：無喜、捨、斷何繫結？答：無。問：何故四無量不斷煩惱？行相異故。謂十九行，能斷煩惱，無量非彼行相。四行相，是無量，斷煩惱不以此行相故。復次無量是勝解作意，惟真實作意能斷煩惱，復次無量是增益作意，推不增益作意能斷煩惱。復次無量惟緣現在要緣三世，或無為道，能斷煩惱。復次無量緣有情，要法想能斷煩惱。復次無量緣一分境，非緣一分境道，能斷煩惱。復次無量緣無間道，能斷煩惱。無量是解脫道時得故。問：若無量不能斷煩惱者，經說云何？通如說慈若若修者多修習則能斷，悲若若修者多修習則能斷，喜若若修者多修習則能斷，捨若若修者多修習則能斷。食患，答：斷有二種，一暫時斷，二究竟斷。契經說暫時斷，此阿毗達磨遮究竟斷，如是則二說善通。如暫時斷，究竟斷，如是則無餘斷，無餘斷有影斷，無影斷有隨縛斷，無隨縛斷，摧枝葉斷，根本斷，制伏纏斷，害隨眠斷，應知亦爾。

【四無礙解加行】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卷十二頁云：問：四無礙解加行云何？有說：法無礙解，以習數論為加行，義無礙解，以習佛語為加行，辭無礙解，以習詮論為加行，辯無礙解，以習因論為加行。若於四處未得善巧，必不能生無礙解。故有說：法辭二無礙解，以習外論為加行，義辯二無礙解，以習內論為加行。如是說者，四無礙解，皆以習佛語為加行。如於一伽他中，應如是說彼名，習如是說名，是法無礙解。加行應如是解彼義，習如是解義，是義無礙解。加行應如是訓彼辭，習如是訓辭，是辭無礙解。加行應如是無滯說習如是無滯說，是辯無礙解。加行是故四無礙解，皆以習佛語為加行。

【四無礙解次第】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卷十三頁云：問：四無礙解，次第云何？有說：而起為不爾耶？有說：如說而起。如契經中，先說義無礙解，是故前起，乃至後說辭無礙解，是故後起。謂瑜伽師為名義，故先起義無礙解，雖已故義，而於名等未善安布，是故次起法無礙解。雖於名等，已善安布，而於言辭，未能訓釋，是故次起辭無礙解。雖於言辭，已能訓釋，而未能無滯理而說，是故後起辯無礙解。有說：如說而起。如阿毗達磨中，先說法無礙解，是故前起，乃至後說辭無礙解，是故後起。謂瑜伽師為知名等次第安布，是故先起法無礙解。雖知名等次第安布，而未了所詮義，是故次起義無礙解。後二如前說，有說：不如說而起。謂先起辭，次起法，次起義，後起辯，所以者何？以彼行者，先應了達世俗言辭，次知言辭所依名等。

【四無礙解】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卷十三頁云：問：四無礙解，次第云何？有說：而起為不爾耶？有說：如說而起。如契經中，先說義無礙解，是故前起，乃至後說辭無礙解，是故後起。謂瑜伽師為名義，故先起義無礙解，雖已故義，而於名等未善安布，是故次起法無礙解。雖於名等，已善安布，而於言辭，未能訓釋，是故次起辭無礙解。雖於言辭，已能訓釋，而未能無滯理而說，是故後起辯無礙解。有說：如說而起。如阿毗達磨中，先說法無礙解，是故前起，乃至後說辭無礙解，是故後起。謂瑜伽師為知名等次第安布，是故先起法無礙解。雖知名等次第安布，而未了所詮義，是故次起義無礙解。後二如前說，有說：不如說而起。謂先起辭，次起法，次起義，後起辯，所以者何？以彼行者，先應了達世俗言辭，次知言辭所依名等。

次如名等所依義起。知三事已，方能無滯理而盡。是故能引法，法能引義，義能引辯。

【四法攝持聖教】 瑜伽十三卷十一頁云：復次有四正法，攝持聖教。何等為四？一者，遠離；二者，修習；三者，修果；四者，於聖教中無有誹謗。遠離者謂由林樹下，空閒靜室，修習者謂住於後，勤修二法，謂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已習奢摩他，依毗鉢舍那而得解脫，謂如有一，先得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彼即依此三摩地故，如實知苦，乃至知道，彼即依此所斷諸煩惱，心得解脫。云何已習毗鉢舍那，依奢摩他，心得解脫，謂如有一，如實知苦，乃至知道，彼即依此三摩地故，如實知苦，乃至知道，彼即依此所斷諸煩惱，心得解脫。如是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已於諸界中而得解脫，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爲斷界，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爲離欲界，一切有執著水滅故名爲滅界，是名修果。於聖教中無有誹謗者，所謂大師及諸弟子，若義若句若文，於文句義，平等潤洽，互相隨順，非如異道施設見解，種種非一，差別不同。第一句者，所謂前句，若以此句，開於初一句，即以此句，而問第二設於初，依種而問後於第二，依餘問者，便不得名與第一句平等潤洽，互相隨順。

【四相安立佛地】 佛地經論三卷一頁云：略由四相安立佛地。一、由數故，二、由攝故，三、由名故，四、由決擇差別義故。如彼卷一頁至十三頁廣釋。

【四智心品種子】 佛地經論三卷十二頁云：如是四智相應心品，種子本有，無始法爾不從熏生，名本性住種姓。發心已後，外緣薰發，漸漸增長，名習所成種姓。初地已上，隨其所應，乃得現起，數復薰習，轉增轉勝，乃至證得金剛喻定。從此已後，雖數現行，不復薰習，更令增長，功德圓滿，不可增故，持淨淨識，既非無記，不可熏故，前佛後佛，功德多少，成過失故。

【四行了集諸相】 瑜伽三十四卷十五頁云：復由四行，於善諸相，正覺了已，次復觀察如是善諸，何因何集何起何緣。由斷彼故，善亦隨斷。如是即以集諸四行了集諸相，謂了知愛，能引苦故，說名爲因；既引苦已，復能招集，令其生故，說名爲集。既生苦已，令彼起故，說名爲起；復於當來，諸善種子，能攝受故，次第招引，諸善業故，說名爲緣。復有差別，謂了知愛，是取因故；復能招集，即以其取爲因，有故；復能生起，有爲上首當來生故；又能引發，以生爲緣，老病死等諸苦法，隨其所應，當知說名因集起緣，復有差別，謂正了知煩惱隨眠，附屬所依愛隨眠等，是當來世

後有生因。又正了知彼所生纏，隨其所應，是集起緣。謂後有愛能招引故，即是其集。此後有愛，復能發起喜貪俱行愛，此喜貪俱行愛，復於多種彼彼喜樂爲緣。如是依止愛隨眠等，及三種纏能生後有，及能發起諸愛差別，是故說名因集起緣。如是行者，由四種行，了集諸相。

【四行了滅諸相】 瑜伽三十四卷十六頁云：於集諸相，正覺了已，復正覺了，如是集諸無餘息滅，故名爲滅。一切善諸無餘寂靜，故名爲靜。即此滅靜，是第一故，是最勝故，是無上故，說名爲妙。是常住故，永出離故，說名爲離。如是行者，由四種行，了滅諸相。

【四行了道諸相】 瑜伽三十四卷十六頁云：於滅諸相，正覺了已，復正覺了，真對治道，於所知境，能通尋求，義故能實尋求，義故。由於四門隨轉，義故，一向能趣涅槃，義故。所以說名道。如行出，如是行者，由四種行，了道諸相。

【四諦各有三種】 如因果真實中說。【四諦唯有四種】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二頁云：復言世尊！何緣聖諦惟有四種？如是四諦，善攝一切染淨因果，差別性故。

【四諦先後次第】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二頁云：復言世尊！何緣四諦，如是先後次第說耶？世尊告曰：由是世間諸病，因病滅，良藥，相似法故。

【四諦十六行相】 瑜伽三十四卷一頁云：由四種行，了苦諸相，謂無常行，苦行，空行，無我行。由四種行，了集諸相，謂因行，集行，起行，緣行。由四種行，了滅諸相，謂滅行，靜行，妙行，離行。由四種行，了道諸相，謂道行，如行，行行，出行。如是名爲了相作意。如彼卷一頁至十六頁廣釋。

【四意十入行】 瑜伽五十五卷十三頁云：問如聲聞地，已就於四諦中有十六行，觀何故於苦諸爲四行，觀答爲欲對治四顛倒故。謂初一行，對治初一顛倒。次一行，對治初二顛倒。後二行，對治後二顛倒。問何故於集諸爲四行，觀答：由有四種愛故。此四種愛，當知由常樂淨，我愛差別故，建立差別。初愛爲緣，建立後有愛。第二第三愛爲緣，建立喜貪俱行愛，及彼彼希樂愛。最後愛爲緣，建立獨愛。當知此愛，隨逐自體。又愛云何，謂於自體，親昵藏護。後有愛云何，謂求當來自體差別。喜貪俱行愛云何，謂於現前，或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觸法，起貪著愛。彼彼希樂愛云何，謂於所餘，可愛色等，起希求愛。問何故於滅諸爲四行，觀答：由四種愛滅所顯故。問何故於道諸爲四行，觀答：由能證彼四愛滅故。

【四諦十六行智】 顯揚十六卷二十一頁云：論曰：知八苦後，次正觀察四種諸理，起十六行智。前為後之所依止，謂為對治四顛倒故。起苦諦四行，為對治常顛倒故。起無常行，二為對治樂淨倒故。起於苦行，三為對治我顛倒故。起於空行，四即為治此，起無我行。所以者何？離諸行外，餘我空故。即諸行體，非我性故。次於常樂淨我四愛集諦，起因集生緣四行。次於此斷滅諦，起滅靜妙離四行。次於此能證道諦，起道如行四行。

【四食諸門分別】 如集異門論一卷四頁至七頁廣說。

【四食蘇網分別】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四頁云：問何等段食名？答：若非天所食，問何等名？答：諸天所食。由彼食已，即於身中，便自消化。非漸次故。問何等觸意，思識食名？答：若在欲界，問何等名？答：若在色無色界。

【四食能攝後有】 瑜伽九十四卷十八頁云：又由段故而有氣力。有氣力故，諸根大種，皆能增長。由是因緣，諸有願慧身命愚夫，為此義故，有所追求。於追求時，造作種種新善惡業，亦令增長。又能增長種種煩惱。如說於段，觸、意、會、思、識，其所應當知亦爾。由此三門，能集後有業煩惱。此於現法，有業煩惱所隨逐故，成其有取。便能攝受當來後有。如是四食，令求後有愛樂。後有於其後有未能斷者，能攝後有，有攝攝後有隨攝後有。

【四緣犯所犯罪】 瑜伽九十九卷五頁云：又復略由四因緣故，犯所犯罪。一、無知故。二、放逸故。三、煩惱盛故。四、輕慢故。云何名為無知？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所犯罪，不善聽聞，不善領悟，彼無解了，無有覺慧，無所知故。於其所犯，起無犯想，而犯眾罪。如是名為無知。犯所犯罪，云何名為放逸？放逸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所犯罪，雖復解了，有其覺慧，亦有所知，住不正知，彼由如是，不有念故。如無所知，而犯眾罪。如是名為放逸。放逸故，犯所犯罪，云何名為煩惱盛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其所犯，雖復解了，有其覺慧，亦有所知，而彼本性貪瞋癡等，極為猛利，彼由猛利貪瞋癡故，雖知是事，所不應為，煩惱纏逼，不自在故，而犯眾

罪。如是名為煩惱盛故。犯所犯罪，云何名為輕慢？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所犯罪，雖復解了，有其覺慧，亦有所知，而彼信解，極為下劣，無有強盛，宿善因由，其信解極下劣故。於沙門性，於般涅槃，無有願慧。於佛法僧，無敬無懼，無有羞恥。不樂如放逸所犯眾罪，是不染汙，由煩惱盛及以輕慢所犯眾罪，是其染汙。【四緣多起悲心】 瑜伽三十五卷十二頁云：由四因緣，當知善薩，於諸眾生，多起悲心。謂諸善薩，雖有十方無量無邊無苦世界，而生有苦諸世界中，於中恆有眾苦可得，非無眾苦。或時見他，隨遭一苦，觸對逼切，或時見自，隨遭一苦，觸對逼切，或見自他，隨遭一苦，觸對逼切，或見二種，俱遭長時種種種種，種種利無間大苦，觸對逼切。然此善薩，依自種性，性自仁賢，依四境處，雖不串習，而能發起下中上悲，無有斷絕。

【四因起念忘失】 顯揚十五卷七頁云：復次由四種因，起念忘失。頌曰：昧故，羸劣故，及起放逸故，相續斷絕故，忘念轉。應知：昧故者，謂愚昧種類，羸劣者，謂於死等位。放逸者，謂於境耽著，相續斷絕者，謂於餘生，前眾同分相續斷故。【四因起四顛倒】 顯揚十五卷七頁云：復次由四種因，起四顛倒。頌曰：相似相續轉對治妄分別，慣習總取故。起四種顛倒。論曰：以見相似相續轉故，起於常倒。對治分別故，起於樂倒。妄分別樂為苦對治故，由慣習故，起於淨倒。由總執故，起於我倒。

【四因恭敬聽法】 瑜伽八十二卷一頁云：四因者，一、恭敬聽法，能善了達契經等法。二如是正法，能令眾生，捨請不善，攝受諸善。若善聽者，則能精勤若捨若受。三、由捨受故，捨離惡因，所招後苦。四、由此受捨善惡，因故，速證涅槃。

【四因煩惱已斷】 顯揚三卷二十頁云：復有四因煩惱已斷。一、依無餘滅故。二、依無餘轉故。三、對治無餘修故。四、心無餘解脫故。

【四因無功用轉】 顯揚十五卷七頁云：復次由四種因，無功用轉。頌曰：昧故，放逸故，保重現法故，不信當苦故。無功用發趣。論曰：昧及放逸，已如前說。保重現法者，由彼保重現法故，於未來苦，不作功用。不信當苦者，由不信有未來苦故，不作功用。

【四果由五因立】 俱舍論二十四卷十六頁云：若爾，世尊何不具說？果雖有多，而不說者。頌曰：五因立四果。捨曾得勝道，集斷得八智，頓修十六行。論曰：若斷道位，

具足五因：佛於經中，建立爲果。言五因者，一、捨智道。謂捨智得果向道故。二、得勝道。謂得果趨殊勝道故。三、起集斷。謂起一得，得諸斷故。四、得八智。謂得四法四類智故。五、能頓修十六行相。謂能頓修無漏等故。於四果位，皆具五因，餘位不然。故佛不說。

【四一切相清淨】顯揚四卷七頁云：清淨者：謂四一切相清淨。廣說如經。一、依止清淨。謂由如來證得一切相清淨智，及一切相清淨斷故。於依止住捨中，究竟無上自在。二、境界清淨。謂由如來證得一切相清淨智，及一切相清淨斷故。於一切事變化境界中，究竟無上自在。三、心清淨。謂由如來證得一切相清淨智，及一切相清淨斷故。於一切相世出世善根增長心中，究竟無上自在。四、智清淨。謂由如來證得一切相清淨智，及一切相清淨斷故。於一切相所知中，無著無礙智，究竟無上自在。

二解。無性釋九卷二十六頁頌云：攝受住捨，捨現化，及變易，等持自在，隨證得，歸離。此頌顯示四一切相清淨。攝受住捨者：顯所依清淨。依止靜慮，如其所欲，隨樂長短，能於自身攝受住持。捨自在，現化及變易者：顯所緣清淨。化作種種未曾生色，名爲現化。轉變種種已曾生色，成金銀等名爲變易。於此一切變化品類，皆得自在。等持自在者：顯心清淨。隨其所欲，三摩地門，自在而轉。一剎那，如其意樂，能入諸定。智自在者：顯智清淨。如其所欲，陀羅尼門，任持自在。隨證得者：隨順證得上四清淨。

【四一切種清淨】瑜伽四十九卷十五頁云：云何如來四一切種清淨。一者一切種所依清淨。二者一切種所緣清淨。三者一切種心清淨。四者一切種智清淨。云何一切種所依清淨。謂一切煩惱品盡重，並諸習氣，於自所依，無餘永滅。又於自體，如自所欲，取住捨中，自在而轉。是名一切種所依清淨。云何一切種所緣清淨。謂於種種若化若變，若所顯現，一切所緣，皆自在轉。是名一切種所緣清淨。云何一切種心清淨。謂如前說一切心盡重永滅離故。又於心中，一切種善根，皆積集故。是名一切種心清淨。云何一切種智清淨。謂如前說一切無明品盡重永滅離故。是名一切種智清淨。云何一切種智清淨。謂如前說一切無明品盡重永滅離故。是名一切種智清淨。

【四種所依盡重受】瑜伽七十七卷十九頁云：所依盡重受，當知有四種。一者，有色所依受。二者，無色所依受。三者，果已成滿盡重受。四者，果未成滿盡重受。果已成滿受者：謂現在受。果未成滿受者：謂未來因受。

【四種一切門愛語】如一切門愛語中說。  
【四種一切門利行】如一切門利行中說。  
【四種一切門精進】如一切門精進中說。  
【四種一切門靜慮】如一切門靜慮中說。

【四種得自體差別】瑜伽五卷七頁云：復次自體建立者：謂於三界中，所有衆生有四種得自體差別。或有所得自體，由自所害，不由他害。謂有欲界天名遊戲忘念。彼諸天衆，或時耽著種種戲樂，久相權任。由久住故，忘失德念。由失念故，從彼處沒。或復有天名曰意憤。彼諸天衆，有時展轉獨眼相視。由相視故，意憤增盛。憤增故，從彼處沒。或有所得自體，由他所害，不由自害。謂羅刹鬼、惡部、惡閉戶、鐵圍位，及在母腹中，所有衆生。或有所得自體，亦由自害，亦由他害。謂即彼衆生處，已生位，諸根圓滿，諸根成熟。或有所得自體，亦非自害，亦非他害。謂色無色界諸天。一切那落迦，似那落迦，鬼，如來使者，住最下後一身。一息一定，滅一定，若無一評一定，若處中有如是等類。

【四種理趣言教義】顯揚二十卷四頁云：復有四種理趣言教義。一、差別理趣言教。二、建立理趣言教。三、無異理趣言教。四、無作用理趣言教。此中差別理趣者：謂學，乃至一切種智性。差別建立理趣者：謂五種建立。一、趣入建立。二、教授建立。三、學建立。四、證得建立。五、過失功德建立。無異理趣者：有六種。一、有非有無異。謂色與色空性。如是一切處應知。二、更互無異。謂諸蘊更互相望。如是一切處應知。三、世無異。謂於前際，觀中後際。如是一切處應知。四、補特伽羅無異。謂諸有情，展轉相望。五、障治無異。謂常常無常，乃至流轉寂滅。六、文字無異。謂名身等，無作用理趣者：謂三輪清淨。隨於諸處，無有作者，真實可得。無有作具，亦無作業。無有補特伽羅能說。無法可說。無補特伽羅能學。無法可學。無補特伽羅能證。無法可證。無補特伽羅能住。過失及與功德，亦無所住。無取，無法。如是一切。

【四不定上下相起】成唯識論七卷四頁云：悔眠生上必不現起。尋伺上下，亦起下上。

【四不定上下相緣】成唯識論七卷四頁云：有義，悔眠不能緣上。行相鄰近，極味略故。有義，此二亦緣上境。有邪見者，悔修定故。夢能普緣所更事故。

【四不定三軍分別】成唯識論七卷四頁云：悔非無學。離欲捨故。眠眠尋伺。皆通三種。求解脫者。有為善法。皆名學故。學究竟者。有為善法。皆無學故。

【四不定假實分別】成唯識論七卷二頁云：四中等。何定是假。有思慧合成。聖所說故。悔眠有義。亦是假。有。瑜伽說為世俗有故。有義。此二。是實物。有。唯後二種。說假有故。世俗有言。隨他相說。非顯前二定是假。又如內種。雖雖是實。而論亦說。世俗有故。

【四不定受俱分別】成唯識論七卷三頁云：又說尋伺。憂喜相應。曾不說與苦樂俱。故捨受。偏故。可待說。何緣不說與苦樂俱。雖初靜慮。有意地樂。而不離苦。總說善心。雖純苦處。有意识地。苦。而似受。故。總說為憂。有義。惡作。憂捨相應。唯應行轉。通無記。故。眠。喜。憂。捨。受。俱。起。行。通。歡。感。中。庸。轉。故。尋。伺。憂。喜。捨。樂。相。應。初。靜。慮。中。意。樂。俱。故。有。義。此。四。亦。苦。受。俱。純。苦。越。中。意。苦。俱。故。

【四不定三性分別】成唯識論七卷三頁云：悔眠但與十善容俱。此唯在欲。無輕安故。尋伺。容與十一善俱。初靜慮中。輕安俱。故。悔。但。容。與。無。明。相。應。此。行。相。應。貪。等。細。故。睡。眠。尋。伺。十。煩。惱。俱。此。彼。展。轉。不。相。違。故。悔。與。中。大。隨。惑。容。俱。非。貪。等。十。各。為。主。故。睡。眠。尋。伺。二。十。容。俱。眠。等。位。中。皆。起。彼。故。此。四。皆。通。善。等。三。性。於。無。記。業。亦。通。悔。故。有。義。初。二。唯。生。得。善。行。相。應。鄙。及。味。略。故。後。二。亦。通。加。行。善。攝。聞。所。成。等。有。尋。伺。故。有。義。初。二。亦。加。行。善。聞。思。位。中。有。悔。眠。故。後。三。皆。通。染。淨。無。記。惡。作。非。染。解。蘊。猛。故。四。無。記。中。悔。唯。中。二。行。相。應。猛。非。定。果。故。眠。除。第。四。非。定。引。生。異。熟。生。心。亦。得。眠。故。尋。伺。除。初。彼。解。微。劣。不。能。尋。察。名。等。義。故。

【四不定三斷分別】成唯識論七卷四頁云：悔眠唯見修所斷。亦邪見等勢力起。非無漏道親所引。生。故。亦。非。如。慧。深。求。解。脫。故。若。已。斷。故。名。非。所。斷。則。無。學。眠。非。所。斷。攝。尋。伺。雖。非。真。無。漏。道。而。能。引。彼。從。彼。引。生。故。通。見。修。非。所。斷。攝。有。義。尋。伺。非。所。斷。者。於。五。法。中。唯。分。別。攝。瑜。伽。說。彼。是。分。別。故。有。義。此。二。亦。正。智。攝。說。正。思。惟。是。無。漏。故。彼。能。令。心。尋。伺。等。故。又。說。彼。是。言。說。因。故。未。究。竟。位。於。染。病。等。未。能。離。知。後。得。智。中。為。他。說。法。必。假。尋。伺。非。如。佛。地。無。功。用。說。故。此。二。種。亦。通。無。漏。雖。說。尋。伺。必。是。分。別。而。不。定。既。唯。屬。第。三。後。得。正。智。中。亦。有。分。別。故。餘。門。準。上。如。理。應。思。

【四食差別有四種】雜集論五卷十一頁云：又此四食。差別建立。略有四種。一。不淨。依。止。住。食。謂。欲。界。異。生。由。具。縛。故。二。淨。不。淨。依。止。住。食。謂。有。學。及。色。無。色。界。異。生。有。餘。縛。故。三。清。淨。依。止。住。食。謂。阿。羅。漢。等。解。脫。一。切。縛。故。四。示。現。住。食。謂。諸。佛。及。已。證。大。威。德。善。薩。由。唯。示。現。食。力。住。故。

【四門觀察處非處】瑜伽五十七卷一頁云：問：應以幾門觀察處非處耶？答：四。由佛世尊。但以四門。宣說一切處非處。故。何等為四。一。成辦門。二。合會門。三。證得門。四。現行門。問：何緣以此四門。說處非處。答：為欲示現。現一切種差別門。故。如彼卷一至四頁廣說。

【四門所造諸色】瑜伽九十九卷十三頁云：四十衆所作者。謂出苾芻尼衆。餘罪羯磨。

【四緣故有三歸依】瑜伽六十四卷一頁云：四緣故有爾所歸。依一。由。如。來。性。極調善。故。二。於一切種所調能調。善方便。故。三。具大悲。故。四。以一切財。而與供養。未將為喜。要以正行。而與供養。乃生歡喜。由如是。故。彼所立法。彼弟子。眾。皆。可。歸。依。

【四大種所造諸色】五蘊論一頁云：云何四大種所造諸色。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色。聲。香。味。所觸一分。無表色等。

【四大種作業次第】瑜伽五十四卷十六頁云：復次。地。等。諸。四。大。種。隨。其。次。第。蠶顯。應。知。謂。地。界。及。果。能。持。最。勝。水。火。風。等。流。潤。燒。然。動。搖。等。業。依。止。彼。故。方。得。流轉。

【四大種品類有三】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七卷七頁云：問：此四大種。品類有幾。答：品類有四。謂異熟生。長養。等。流。變。化。有。餘。師。說。品類有三。謂異熟生。長養。等。流。其。變。化。者。長。養。所。攝。復。有。說。者。品類有二。謂異熟生。及。長。養。變。化。大。種。入。長。養。中。等。流。攝。入。異。熟。長。養。謂。曰。於。前。三。說。中。說。為。善。有。四。大。種。非。二。攝。故。

【四大種不相離】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一卷十五頁云：問：云何。故。知。此。四。大。種。互。不。相。離。答。自。相。作。業。一。切。眾。中。皆。可。得。故。謂。堅。聚。中。地。界。自。相。現。可。得。故。有。義。相。成。於。此。眾。中。若。無。水。界。金。銀。錫。等。應。不。可。銷。又。水。若。無。彼。應。分。散。若。無。火。界。石。等。相。擊。火。不。應。生。又。火。若。無。無。能。成。熟。彼。應。腐。敗。若。無。風。界。應。無。動。搖。又。若。無。風。界。應。無。增。長。於。暖。眾。中。水。界。自。相。現。可。得。故。有。義。極。成。於。此。眾。中。若。無。地。界。燈。燭。等。應。不。可。退。又。地。若。無。不。應。持。物。若。無。水。界。應。不。生。流。又。水。若。無。離。不。應。聚。若。無。風。界。應。不。動。搖。又。若。無。風。界。應。無。增。長。於。動。眾。中。風。界。應。不。動。搖。又。風。若。無。應。無。增。長。於。暖。眾。中。火。界。自。相。現。可。得。故。有。義。極。成。於。此。眾。中。若。無。地。界。燈。燭。等。應。不。可。退。又。地。若。無。不。應。持。物。若。無。水。界。應。不。生。流。又。水。若。無。離。不。應。聚。若。無。風。界。應。不。動。搖。又。若。無。風。界。應。無。增。長。於。動。眾。中。風。界。應。不。動。搖。又。風。若。無。應。無。增。長。於。暖。眾。中。火。界。自。相。現。可。得。故。有。義。極。成。

【四食差別有四種】雜集論五卷十一頁云：又此四食。差別建立。略有四種。一。不淨。依。止。住。食。謂。欲。界。異。生。由。具。縛。故。二。淨。不。淨。依。止。住。食。謂。有。學。及。色。無。色。界。異。生。有。餘。縛。故。三。清。淨。依。止。住。食。謂。阿。羅。漢。等。解。脫。一。切。縛。故。四。示。現。住。食。謂。諸。佛。及。已。證。大。威。德。善。薩。由。唯。示。現。食。力。住。故。

自相，現可得故；有義極成。於此聚中，皆無地、界、顯、障、障、應、不、折、退、久、地、若、無、應、不、持、物、若、無、水、界、應、無、冷、風、又、水、若、無、彼、應、分、散、若、無、火、界、應、無、燥、風、又、火、若、無、彼、應、腐、敗。

【四靜慮不增不減】 瑜伽六十三卷三頁云：問如先所說四靜慮，何因緣故？唯四靜慮，不增不減。答：由能究竟超苦樂故。所以者何？從初靜慮，乃至第四，漸超苦樂，究竟故。

【四靜慮所治障別】 顯揚十九卷十一頁云：問初靜慮所治障云何？答：有五種，應知。一、貪、害、毒、尋、二、瞋、三、愛、四、戒、五、散、亂。問第二靜慮所治障云何？答：亦有五種，應知。一、初靜慮貪、二、尋、何、三、苦、四、掉、五、定下劣性。問第三靜慮所治障云何？答：亦有五種，應知。一、第二靜慮貪、二、喜、三、踴躍、四、定下劣性。問第四靜慮所治障云何？答：亦有五種，應知。一、入出息、二、三靜慮貪、三、樂、四、樂作、五、定下劣性。

【四靜慮諸受差別】 俱舍論二十八卷十頁云：如定靜慮所有諸受，生亦爾不。爾云何？頌曰：生靜慮從初有喜樂捨受，及喜捨樂捨，唯捨受，如次。論曰：生靜慮中，初有三受。一、喜受，意識相應。二、樂受，三識相應。三、捨受，四識相應。第二有二謂喜與捨，意識相應，無有樂受。無餘識故。心悅懽故。第三有二謂樂與捨，意識相應。第二四有一謂唯捨受，意識相應。是謂定生受有差別。

【四靜慮各有幾支】 俱舍論二十八卷六頁云：於四靜慮，各有幾支？頌曰：靜慮初有五支。尋何喜樂定。第二有四支。內淨喜樂定。第三具五支。捨念慧樂定。第四有四支。捨念中受定。論曰：唯淨無漏四靜慮中。初具五支。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等持。此中等持，頌說為定。等持與定，名異體同。故契經說：心定等定，名正等持。此亦名為心一境性。義如前釋。傳說唯定是靜慮，亦靜慮支。餘四支，是靜慮支，非靜慮支。實義者，如四支。尋、餘靜慮支，應知亦爾。第二靜慮，唯有四支。一、內淨、二、喜、三、樂、四、等持。第三靜慮，具有五支。一行捨、二、正念、三、正慧、四、受樂、五、等持。第四靜慮，唯有四支。一行捨、二、念清淨、三、非苦樂受、四、等持。

【四念住斷惑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七卷四頁云：復有四種。謂身、受、心、法。問：此四何者能斷煩惱？答：法念住，能斷煩惱。惟七條。問：何故前三念住，不能斷煩惱？答：彼是自相作意所攝。故惟共相作意所攝。道能斷煩惱。有說：彼一一種各別緣。故要緣緣四蘊五蘊，或雜緣道，能斷煩惱。問：若爾，修前三種，應成無用。答：能引發法念住。故。謂身念住，能引受念住。受念住，能引心念住。心念住，能引法念住。法

念住，能斷煩惱。故非無用。有說：要先分別諸經，後方能說緣斷煩惱。故非無用。【四聖諦真俗分別】 瑜伽五十五卷十六頁云：問如是四聖諦，為世俗諦，攝為勝義諦，攝為勝義諦，攝為勝義諦，何以故？於順苦樂，不苦不樂，諸行中，由自相差別，建立世俗諦。由彼共相，一味苦故，當知建立勝義諦。

【四諦與二諦相攝】 瑜伽五十五卷十六頁云：問如是四聖諦，為世俗諦，攝為勝義諦，攝為勝義諦，何以故？於順苦樂，不苦不樂，諸行中，由自相差別，建立世俗諦。由彼共相，一味苦故，當知建立勝義諦。

【四波羅蜜多圓滿】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八卷一頁云：問如說菩薩，經三劫阿僧伽，修四波羅蜜多，而得圓滿。謂施波羅蜜多，戒波羅蜜多，精進波羅蜜多，般若波羅蜜多。當言於何時分修何波羅蜜多，而得圓滿？有說：若菩薩行布施時，不為慳吝之所屈伏。當言施波羅蜜多圓滿。持淨戒時，不為惡戒之所凌犯。當言戒波羅蜜多圓滿。起精進時，不為懈怠之所退敗。當言精進波羅蜜多圓滿。修般若時，不為惡慧之所纏濁。當言般若波羅蜜多圓滿。有說：若時菩薩，但以悲心，能施一切。一切種物，乃至身命。隨隨都無少許戀著之心。齊此名為施波羅蜜多圓滿。若時菩薩，橫被有情，斬截手足，割刺耳鼻，或斫身分，乃至無完如芥子許。爾時無有一念瞋心，況欲加報。齊此名為戒波羅蜜多圓滿。若時菩薩，心勇猛，故經七晝夜，一足而立，不胸而視。以一伽他，讚歎於佛。而無一念懈怠之心。齊此名為精進波羅蜜多圓滿。若時菩薩，名聖類陀，精求菩提，聰慧第一，論難無敵。世共稱仰。齊此名為般若波羅蜜多圓滿。或說乃至坐金剛座，入金剛喻定，將證無上正等菩提。齊此方名般若波羅蜜多圓滿。如是說者，此等所說，皆依一時一行增上，說為圓滿。如實義者，得盡智時，此四波羅蜜多，方得圓滿。

【四種不死矯亂外道】 一、彼諸外道者，有人來，依最勝生道，問善不善，依決定勝道，問苦集滅道，便自稱言：我不死亂者。隨於處所，依不死淨天，不亂語，即於彼所問，以言矯亂。三、或託餘事，方便避之。四、但隨問者言辭，而轉。如瑜伽七卷六頁廣說。

【四種著處及四邪行】 瑜伽九十一卷十八頁云：復次若有慈芻，依四著處，當知彼行四邪邪行。何等名為四種著處？謂有慈芻，於內外處，有貪愛受。能感後有於現法中，不樂涅槃。是初著處。復有慈芻，於先所捨外諸所有父母等事，有所顧戀。繫縛其心如名為第二著處。復如有一於現法中，希求一切利養恭敬。於諸所

得判養恭敬，就著不捨。如是名為第三著處。復如有一，是有學者，已見諸跡，有餘我愧，少分貪愛之所隨逐於修棄捨捨進而住。如是名為第四著處。云何名為四種邪行？謂最初愛樂後有補特伽羅難，於現法中，不樂涅槃。若諸有學，行於後邊，由此邪行增上力故，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如是名為第一邪行。又復於先所已，便使如巨艦聞正法壇上，所生勝奢摩他之所攝護，鉢鉢舍那，令其觀察彼所生受，性是緣生。緣生性故，體是無常。彼由此故，便以意地諸過患相俱行作意，而得離欲。既離欲已，復觀等至，所依別故，十種差別。時分別故，多百差別。此中等至所依別故，十種別者，謂有尋有伺，無尋唯伺，無尋無伺，若喜俱行，若樂俱行，若捨俱行，退分住分，若昇進分，順決擇分，時分別故，多百差別者，謂即觀察如是行相，依生住滅時分所作差別道理當知。復有多百差別。如是了知彼所生受，是無常性流轉差別種種性已，略由三相，復審觀彼是無常性。謂所依故，現行故，因故。所依故者，謂極乃至第四靜慮所有色身，是受所依。現行故者，謂極乃至滅受想定，其間想受，多分現行。言因故者，謂當來世所有受因，即思求願。觀察如是乃至有頂，所有諸法，緣生性故，皆是無常。如是如理審正觀察諸離欲地，是名上品世間律儀。

【四種菩薩不如其義】 瑜伽七十九卷十二頁云：復次有四種菩薩，不如其義。一者，任持正法。二者，住阿練若。三者，勤修福業。四者，管御大眾。謂諸菩薩，欲令信伏，雖任持正法，亦不如其義。若諸菩薩，為求聲譽，雖住阿練若，亦不如其義。非如其義，若諸菩薩，心專繫著有染之果，雖勤修福業，亦不如其義。非如其義，若諸菩薩，心專繫著供事名稱，雖管御大眾，亦不如其義。非如其義。又云：復說由於四種菩薩，欲求信伏，欲求聲譽，欲求染果，欲求供養承事名稱，是諸菩薩，不如其義。此何因緣，由與我愛俱，於微細罪，不見怖畏，與其無我非勝解，不顧他利，於生死涅槃，一向親見，過失功德。於現法中，樂相雜住，於當來世，欣樂富貴，攝受財法。由此毀犯，矯現自身能正持法，乃至御眾。

【四種言說依於三量】 瑜伽九十三卷十一頁云：又即依止四種言說，應知一切所依三量。若見若知二種言說，是依現量。若覺言說，是依比量。若聞言說，依至教量。

【四種等論決擇道理】 雜集論十五卷十二頁云：復有四種等論決擇道理。謂能

破能立能斷能覺。能破者：謂遮破他宗，首後惡說，非為善事。能立者：謂建立自宗，言此善說，真為善事。能斷者：謂能決種種他生所疑。能覺者：謂開曉愚情，令解妙義。

【四種外隨煩惱解脫】 瑜伽九十七卷二頁云：云何名為解脫四種外隨煩惱？一者，解脫現法外隨煩惱。二者，解脫後法外隨煩惱。三者，解脫展轉互相關連所作外隨煩惱。四者，解脫於諸聖諦不能覺悟所作外隨煩惱。當知此中諸外道顛，即念住故，其念忘失，不正知住，領納諸受，或樂，或苦，或非苦樂。於染，起染於苦，起悲，於非苦樂，發起愚癡。如是名為第一現法外隨煩惱。彼由如是染慧礙故，以愛為緣，生後有愛，以愛為緣，發生諸取，以取為緣，成辦於有。廣說乃至純大苦聚，積集增長。如是名為第二後法外隨煩惱。又諸外隨煩惱，即見以為根本種種見趣，意各別故，彼此展轉，互相遠展。是名第三外隨煩惱。又諸外道，偏於一切四聖諦中，尚無有能施設其教，況當覺悟。是故彼於自師宗智，雖得增上，而實無知隨無明趣。是名第四外隨煩惱。住內法者，於是一切皆能解脫。

【四種修諦現觀障礙】 瑜伽九十五卷十五頁云：復次若有修聖諦現觀，當知略有四種障礙。何等為四？一者，不信。二者，上慢。三者，待時。四者，放逸。如彼卷十五頁至十七頁廣解。

【四種因緣能斷修惑】 瑜伽九十五卷四頁云：得此事已，於上修道所斷諸漏，為令無餘，永斷滅故，精勤修習四種因緣。何等為四？一，善護身故。二，善守根故。三，善住念故。四，如先所得出世間道，以達世間出沒妙慧，多修習故。善護身故者，謂正安住，遠避惡業，乃至廣說，如閉閤地，由遠避故，於盡諸漏，無有障礙。善守根者，謂正安住，於諸可愛現前境界，非理淨相，能正遠離。如理思惟，彼不淨相。善住念者，謂住四處。一者，安住思擇受用衣服等處。二者，安住能正除遣諸現行惡尋思處。三者，安住能正忍受發動精進所生疲倦疏惡，不正淋漓等苦。他惡言所生諸苦，昇平等所生苦處。四者，安住於所修道，依不放逸無難住處。由正安住，如是四處，名善念住。彼由如是善護身故，善守根故，善住念故，如先所得出世間道，善修習故，於所斷所有諸漏，皆能解脫。及隨證得最極究竟。

【四種徧滿所緣境界】 如徧滿所緣境界中，說又云：如是四種所緣境界者，徧行一切隨入一切所緣境中，去來今世正等覺者，共所宣說，是故說名徧滿所緣。又此所緣，徧鉢鉢舍那品，徧奢摩他品，徧一切事，徧真寶事，徧因果相屬事，故名徧滿。

謂者說有分別影像，即是此中毗鉢舍那。若說無分別影像，即是此中奢摩他。品若說事邊隱性，即是此中一切事真實事。若說所作成辦，即是此中因果相屬事。

【四種瑜伽復各四種】 顯揚七卷八頁云：瑜伽分別者：謂依四種瑜伽，止學學處。一信二欲三正勤四方便。信者謂二行相及二依處。二行相者一忍可行相二清淨行相。二依處者一觀法道理依處二信解人威德依處。欲者有四種欲一為證得欲二為問論欲三為證資糧欲四為方便修欲。證得欲者如一行者於上解脫起證樂欲。廣說如前。為問論欲者如一行者起證欲已過僧伽藍中，若有識者同梵行者正行智者所為問所未聞，及已聞者明淨故，為證資糧欲者，如有行人於戶修律儀清淨中，飲食知量，覺悟方便，正知住中，及進上中，起證資糧欲。方便修欲者，謂於無間方便中，盡重方便中，修聖道中生希求作證樂欲。正勤者謂四種正勤。一為聞法故，二為思惟故，三為修習故，四為降淨故。為聞法故者：謂為聞所未聞，及已聞者明淨故；策勵於心，方便修習所未委處，為思惟故者：如所聞法，獨在靜處，思惟稱量，觀察其義，為修習故者：謂處靜室，數修正觀，為降淨故者：謂為淨諸蓋，晝夜精勤，經行宴坐，策勵於心，方便修習所未委處。方便者亦有四種：謂守護尸羅，及守護諸根，增上力故，令根律儀清淨，善住於念。由善住念，故得不放逸，守護於心，修習善法，由不放逸故，令其內心，與止相應，及得增上慧，觀察諸法，如是四種瑜伽，分為十六行，此中由信故，信當得義，由信當得義故，於諸善法，起修作欲，由修作欲，晝夜精勤，住於策勵，堅固勇猛，由正勤故，攝修方便，為令得所未得義故，悟所未悟義故，證所未證義故，是故此四種法，說名瑜伽。

【四種佛教所應知處】 如瑜伽十四卷七頁至十二頁廣說。

【四種斯煩憊正方便】 瑜伽十四卷九頁云：又有四法，能令信者，為斷煩憊修正方便。一相續殷重作用精進，二正知行念，三奢摩他，四毗鉢舍那。

【四種學增上心方便】 瑜伽十四卷十二頁云：又有四種學增上心方便。謂未離欲者，得不還果，或不還果，依未至定求現法樂住，又為令他斷諸惡法，及住善趣，又為自己斷諸煩惱，得勝決擇。

【四種施降四智能制】 瑜伽三十九卷十五頁云：如是菩薩四種施降，當知四種能對治智，對治於彼一者覺悟，二者忍受眾苦，三者偏如顛倒，四者見一切行性，不堅牢，是諸菩薩，由前三種能對治智，決定地堪能正行惠施，由後一種能對治智，

能正攝受施福勝果。顯揚十六卷二十頁云：何等為四一發起。謂從開所生智，乃至世第一法。二證得。謂見道。三等流。謂修道。四成滿。謂究竟道。

【四種離繫立四無為】 顯揚十八卷十六頁云：由四種離繫，故建立四無為。謂非擇滅等。四種離繫者：謂緣差脫，畢竟離繫，簡擇煩惱，究竟離繫，苦樂暫時離繫，心心法暫時離繫。

【四緣清淨善攝諸地】 瑜伽七十八卷一頁云：復次依乘假立分別解說，如實大乘，當知如解深密經中，親自於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菩薩十地，所謂極喜地，離勝地，發光地，焰慧地，極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復說佛地，為第十一。如是諸地，幾種清淨，幾分所攝，佛告親自於菩薩曰：善男子！當知諸地，四種清淨，十一分攝。云何四種清淨，能攝諸地？謂增上意樂清淨，攝於初地，增上戒清淨，攝於第二地，增上心清淨，攝於第三地，增上慧清淨，於後地轉勝妙故，當知能攝從第四地，乃至佛地。善男子！當知如是四種清淨，善攝諸地。

【四緣不得安隱而住】 瑜伽九十八卷十四頁云：復次若有慈弱，於諸覓支，方便修習，由是因緣，令其不得安隱而住。何等名為四種因緣？一者一切煩惱品類，重，習未離，故二者奢摩他品，諸隨煩惱，現在前，故三者毗鉢舍那品，諸隨煩惱，現在前，故四者道未調善，而乘駕，故與此相違，四種因緣，令其獲得安隱而住。

【四處善攝修所成地】 如修所成地中說。

【四有為相有四隨相】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一頁云：此四有為之有為相，若有此四有為相者，便名有為，非虛空等。然世尊說有三有為之有為相，有為之起，亦可了知。盡及住異，亦可了知。為所化生，厭有為法，如示異耳，與吉祥俱。性異二相，可說。如是故，定有四有為相，非即所化生，有為法體，若即所相有為體者，若二相體，與能相一，能相亦應展轉無異，若爾，諸法滅時，應生時，應滅，或全不生。此四本相，是有為故，如所相法，有四隨相，謂名生，乃至滅滅，然非無窮，以四本相各相八法，隨相能各相一故。謂法生時，并其自體，九法俱起，自體為一，相隨相八本相中生，除其自體，餘八法，隨相中生，於九法內，推生本生，勢力劣故，住異滅相，應知亦爾，本相依法，隨相依法，因相放，得有作用，相因隨相，得有作用，作用者，何謂生住異滅，所生等者，謂引果功能，故有為法，體雖恆有，而用非常，假茲四相，



內外因力，因得成故。  
【四不定相應不相應】成唯識論七卷二頁云：四中尋伺，定不相應。體類是同，麤細異故。依於尋伺，有染離染立三地別。不依彼種現起，有無故無雜亂。俱與前二，容互相應。前二亦有互相應義。

【四智心相應無漏攝】成唯識論十卷十二頁云：清淨法界，可唯無漏攝。四智心品，如何唯無漏攝。攝故唯無漏攝。謂佛功德及身土等，皆是無漏攝。性所生有漏法攝，已永捨故。雖有示現作生死身染煩惱等，似苦集諦，而實無漏攝。道諦所攝。

【四緣建立補特伽羅】雜集論十三卷一頁云：補特伽羅，雖非實有，由四緣緣，是故建立。謂言說易故，順世間故，離怖畏故，顯示自他具德失故。言說易者，若於無異色等差別無量差別相想法中，總合建立一假有情，即呼召往來等種種言說，遂不為難。順世間者，非諸世間唯依法想而起言說，多分依有情想而起言說。是故聖者，為化世間，必應同彼方便，建立補特伽羅。離怖畏者，世間有情，未曾甚深緣起法性，若聞一切有情無我，便生怖畏，不受正化。顯不自他具德失者，若離假立有情差別，唯說諸法染淨相者，是則一切無有差別，不可了知。如是身中，如此過失，若斷未斷，如是身中，如此功德，若證未證，是故建立補特伽羅。

【四事觀察補特伽羅】大毗婆沙論十五卷十一頁云：即此經中，作如是說：應以四事觀察補特伽羅，知彼具壽，為可與語，為不可與語。云何為四？一者，處非處。二者，智論。三者，分別。四者，道跡。若於此四，善安住者，彼可與語。與此相違，不可與語。問：如是四事，有何差別？答：不善安住者，謂不如實知世非處。不善安住智論者，謂不如實知智及爾識。不善安住分別者，謂不如實知世俗勝義。不善安住道跡者，謂不如實知趨善集行，及趨善滅行。有說：不善安住處非處者，謂不如實知眼色為緣，生眼識。乃至意法為緣，生意識。是處，耳等為緣，生眼識。乃至眼等為緣，生意識。非處，不善安住智論者，謂不如實知十智差別。不善安住分別者，謂不如實知了義經及不了義經。不善安住道跡者，謂不如實知四種行跡。有說：不善安住處非處者，謂不如實知有理無理。不善安住智論者，謂不如實知聖者正論。不善安住分別者，謂不如實知假設言論。不善安住道跡者，謂不如實知他言句義前中後別，而輒酬對。有說：不善安住處非處者，謂不能如實知所立宗。不善安住智論者，謂不能堪受他所問難。不善安住道跡者，謂不善了知說誑實真。不善安住道跡者，謂不能成辨增上覺慧。有說：不善安住處非處者，謂於自宗他宗，

不善安住，而有所說。不善安住智論者，謂不了知他以量為先，有所詰難。不善安住分別者，謂不了知他前後次第相應言論。不善安住道跡者，謂不能滿足所求勝事。有說：不善安住處非處者，謂不善了知現非現量。不善安住智論者，謂於先所問，堅執不捨，不欲觀察前後得失。不善安住分別者，謂於他正說，心懷猶豫，如不能決是餅是酥。不善安住道跡者，謂不了知現比多教為先，問難。智學者言：不善安住處非處者，謂於所知境，不善了知。不善安住智論者，謂於能知智，不善了知。不善安住分別者，謂於那正教，不善了知。不善安住道跡者，謂於那正行，不善了知。尊者備伽徒蘇說曰：不善安住處非處者，謂於多界經中，所說處非處義，不善了知。不善安住智論者，謂於四十四智七十七智事，不善了知。不善安住分別者，謂於雜染清淨，不善了知。不善安住道跡者，謂於趨色滅行，乃至趨識滅行，不善了知。與上相違，名善安住。

【四相廣辯所略序事】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云何即依如是所略序事後當廣辯，謂略由四相，廣辯彼事。何等為四？一，異門差別。二，體相差別。三，釋詞差別。故四品類差別，故異門體相釋詞差別，如攝釋分，應知其相。品類差別，復有八種。一，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二，建立界地差別。三，建立時分差別。四，建立方所差別。五，建立相續差別。六，建立分位差別。七，建立品分差別。八，建立道理差別。由如是等八種差別，於一切品類差別，應隨覺了。

【四行能證明及解脫】瑜伽十四卷十頁云：又有四行，當知能證明及解脫。由念、眼、慧、能證於明，又由身故，能證不動，及時解脫。

【四無量中捨最為勝】大毗婆沙論八十三卷四頁云：問：四無量中，何者最為勝？作是說：慈最為勝。所以者何？不可害故。有餘說：悲最為勝。所以者何？佛以大悲說正法故。或有說者：喜最為勝。所以者何？斷不樂故。復有說者：捨最為勝。所以者何？斷貪瞋故。大德說曰：由二因緣，捨最為勝。一，由所作。謂者修捨能斷貪瞋。二，由寂靜。謂於有情，無分別轉捨捨最為勝。

【四靜慮支總有十八】大毗婆沙論八十卷三頁云：四靜慮支，總有十八。謂初靜慮，有五支。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第二靜慮，有四支。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心一境性。第三靜慮，有五支。一行捨。二，正念。三，正慧。四，受樂。五，心一境性。第四靜慮，有四支。一，不苦不樂受。二，行捨清淨。三，念清淨。四，心一境性。第四靜慮入定退定差別。瑜伽六十三卷九頁云：復次此中或有補特伽羅，下品類。

極，下品善法。多念艱辛，然後方退；多念艱辛，方能入定。或有補特伽羅，下品煩惱，上品善法。多念艱辛，然後方退；多念艱辛，方能入定。或有補特伽羅，上品煩惱，下品善法。經一念頃，速疾而退；多念艱辛，方能入定。或有補特伽羅，上品煩惱，上品善法。經一念頃，速疾而退；一利那頃，速能入定。

【四靜慮四無色生處】 瑜伽三十三卷十九頁云：復次此中於初靜慮下中上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梵衆天，梵輔天，大梵天，衆同分中。於第二靜慮下中上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少光天，無量光天，光淨天，衆同分中。於第三靜慮下中上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少淨天，無量淨天，徧淨天，衆同分中。於第四靜慮下中上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無量天，福生天，廣果天，衆同分中。若不還者，以無漏第四靜慮，間雜薰修，有漏第四靜慮。即於此中下品，上品，上品，上品，上品，上品，上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五淨居天，衆同分中。謂無煩，無熱，善見，色上極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五淨居天，衆同分中。謂無煩，無熱，善見，色究竟天。若於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下中上品，善修習已，當生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隨行天，衆同分中。由彼諸天，無有形色，是故亦無處所差別。然住所作，有其差別。於無想定，善修習已，當生無想有情天，衆同分中。二解。顯揚二卷八頁云：建立生者，謂先於此間修下中上品，靜慮者，後生彼處，受三天果。謂梵身天，梵輔天，大梵天。若善修習無尋，有伺初靜慮者，生大梵天果。更無異所勝彼處，故若先於此間修下中上品，靜慮者，後生彼處，受三天果。謂少光天，無量光天，極淨光天。若先於此間修下中上品，靜慮者，後生彼處，受三天果。謂少淨天，無量淨天，徧淨天。若先於此間修下中上品，靜慮者，後生彼處，受三天果。謂無量天，福生天，廣果天。從是以上，離色貪故，無方處差別。雖有修習下中上品，上自然不建立生果差別。若下中上品，修無邊處，受虛空無邊處，天生果。若下中上品，修無邊處，受識無邊處，天生果。若下中上品，修無所有處，受無所有處，天生果。若下中上品，修非非想處，受非非想處，天生果。由定寂靜，有差別故，及由住時不滿，故彼有差別。又由多住愛味初靜慮，乃至非非想非非想處，故不盡壽命，而有中天。

【四諦一有四種相】 顯揚十九卷七頁云：論曰：當知四聖諦，一有四種相。苦諦有四相者：一、內緣苦；二、外緣苦；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法相辭典 五畫 四

涅槃道諦有四相者：謂苦過通等四種行述，前已說。

【四諦下各有四行相】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復言：世尊於苦諦中有四行相：云何初名無常行相？謂於苦諦生滅法性，正觀行相。云何第二名苦行相？謂於苦諦，即以生滅法性為依，於三種苦隨逐法性，正觀行相。云何第三名空行相？謂於苦諦，離實我性，正觀行相。云何第四名無我行相？謂於苦諦，非我相性，正觀行相。復言：世尊於集諦中有四行相：云何第一名因行相？謂於能植眾苦種子，因緣愛中，正觀行相。云何第二名集行相？謂於續起因緣愛中，正觀行相。云何第三名生行相？謂於五趣差別生起因緣愛中，正觀行相。云何第四名緣行相？謂於能作除緣引發因緣愛中，正觀行相。復言：世尊於滅諦中有四行相：云何第一名滅行相？謂於永斷煩惱滅中，正觀行相。云何第二名靜行相？謂於永斷眾苦靜中，正觀行相。云何第三名妙行相？謂於永斷無罪清淨安樂性中，正觀行相。云何第四名離行相？謂於永斷常住性中，正觀行相。復言：世尊於道諦中有四行相：云何第一名道行相？謂於聖道與境相應無顛倒性，正觀行相。云何第二名如行相？謂於聖道永出世間，離諸漏性，正觀行相。云何第三名行相？謂於聖道先聖後聖同所遊履，正觀行相。云何第四名出行相？謂於聖道無上性中，正觀行相。

【四種龍及四種妙翅鳥】 瑜伽二卷十一頁云：其諸龍衆，類有四種：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妙翅鳥中，四類，亦爾。

【四種所成熱補特伽羅】 如所成熱補特伽羅中說。

【四種靜事及四種除滅】 瑜伽九十九卷二十四頁云：如是靜事，略有四種，應知除滅。亦有四種：云何名爲四種靜事？一者他舉靜事，二者互疑靜事，三者自舉靜事，四者互舉靜事。何等復名四種除滅？一者願出所犯除滅，二者施與清淨除滅，三者許求實性除滅，四者各各發露除滅。

【四種因差別令果差別】 瑜伽八十六卷十五頁云：復有四種因差別，故令果差別。謂若於此差別，若由此差別，若即此差別，若知此差別，於此差別者，謂於善趣惡趣所有差別。由此差別者，謂由貪瞋癡所染汙心，令彼差別。即此差別者，謂五種行所攝受身種種差別。如此差別者，謂於諸行流轉雜染清淨因緣及清淨體。不知如知，生喜樂等，及趨走等種種差別。

【四靜慮相望有何勝異】 顯揚十九卷十三頁云：問：第二靜慮，望初靜慮，有何勝異？答：三摩地圓滿勝異。問：第三靜慮，望第二靜慮，有何勝異？答：願益圓滿勝異。問：第四靜慮，望第三靜慮，有何勝異？答：願益圓滿勝異。

第四靜慮。望第三靜慮。有何勝異。答。清淨圓滿勝異。

【四靜慮四支五支差別】。顯揚十九卷十二頁云。問。於諸靜慮。有幾支。耶。答。初有五支。何等為五。謂尋。伺。喜。樂。心。一境性。第二靜慮有四支。謂內等淨。喜。樂。心。一境性。內等淨。以何法為體。答。以念。正知。及捨。為體。第三靜慮有五支。謂念。正知。捨。樂。心。一境性。第四靜慮有四支。謂捨。清淨。念。清淨。不苦。不樂。心。一境性。

【四靜慮建立五支支支】。瑜伽十三卷五頁云。問。何因緣故。於四靜慮。建立如是五支。四支。答。住所依故。住饒益故。住自性故。復有差別。謂思惟所緣故。受用所緣故。於緣不散。故。復有差別。謂饒益所依故。培上心所依故。培上慧所依故。復有差別。謂為對治三雜染。住所對治故。云。何名為三雜染。住所對治。耶。一。染汙。住。二。苦惱。住。三。愚癡。住。復有差別。謂受。欲。者。相似法故。諸受。欲。者。略有三種。正所作事。能顯。彼。是。受。用。欲。者。一。正。求。財。寶。二。求。財。寶。已。能。正。受。用。三。於。彼。自。在。隨。意。所。為。如。是。修。習。諸。靜。慮。者。亦。有。三。種。正。所。作。事。當。知。依。彼。建。立。支。分。如。其。所。應。復。有。差。別。謂。為。對。治。自。苦。惱。行。應。知。建。立。諸。靜。慮。支。如。是。略。有。三。種。對。治。一。對。治。缺。減。對。治。二。身。心。逼。惱。對。治。三。於。外。境。界。其。心。流。散。不。寂。靜。對。治。

【四地斷二愚及彼纏重】。如微細煩惱現行障中說。  
【四不定與五別境容俱】。成唯識論七卷三頁云。四皆容與五別境俱。行相所緣。不相違故。

【四識住與七識住差別】。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七卷九頁云。問。何故四識住中。識非識住。七識住中。識是識住。答。由別因故。立四識住。由別因故。立七識住。謂若有法。識所乘。御。與。識。俱。行。親。近。和。合。立。四。識。住。識。望。於。識。無。知。是。事。故。不。立。在。四。識。住。中。若。法。與。識。為。因。果。展。轉。相。資。立。七。識。住。識。望。於。識。有。知。是。事。是。故。立。在。七。識。住。中。

【四大種者四大種所造】。雜集論六卷九頁云。問。如世尊說。諸所有色。彼一切者。由所造色。離四大種。別自建立。無功能故。若於此。此四大種可得。當知此。此。唯。有。此。四大種。非。餘。或。有。聚。唯。一。大。種。如。乾。泥。團。等。或。有。二。大。種。謂。即。此。濕。或。有。三。大。種。謂。即。此。煖。或。有。一。切。大。種。謂。即。此。濕。煖。泥。團。等。於。移。轉。位。所。造。色。亦。爾。若。於。此。聚。此。所。聚。色。可。得。當。知。此。聚。唯。此。非。餘。或。有。聚。唯。一。所。造。色。如。光。等。或。有。二。所。造。色。如。有。聲。風。等。或。有。三。所。造。色。如。香。煙。等。由。此。香。煙。有。色。香。觸。差。別。所。顯。故。簡。差。

別者。謂此輕性。或有四所造色。如沙糖團等。或於五所造色。謂即此有聲時。  
【四不定識俱不分】。成唯識論七卷三頁云。四皆不與第七八俱。義如前說。海眼唯與第六識俱。非五法故。有義。尋。伺。亦。五。識。俱。論。說。五。識。有。尋。何。故。又。說。尋。伺。即。七。分。別。謂。有。相。等。雜。集。復。言。任。運。分。別。謂。五。識。故。有。義。尋。何。唯。意。識。俱。論。說。尋。伺。察。等。法。皆。是。意。識。不。共。法。故。又。說。尋。伺。以。名。身。等。義。為。所。緣。非。五。識。身。以。名。身。等。義。為。境。故。然。說。五。識。有。尋。何。者。顯。多。由。彼。起。非。說。彼。有。所。緣。雜。集。所。言。任。運。分。別。尋。伺。義。者。彼。與。瑜。伽。所。說。分。別。義。各。有。異。彼。說。任。運。即。是。五。識。瑜。伽。說。此。是。五。識。俱。分。別。意。識。相。應。尋。伺。故。彼。所。引。為。證。不。成。由。此。五。識。定。無。尋。伺。

【四善根以十七門分別】。大毗婆沙論七卷一頁云。問。有何意趣。答。先所修集一切善根。謂從布施。乃至七處善。皆以迴向解脫。是其意趣。問。煖。依何而起。答。依自地定。問。煖。以何為因。答。前生自地同類善根。問。煖。誰為所緣。答。四聖諦。問。煖。以何為果。答。以頂為近土用果。問。煖。誰為等流。答。後生自體同類善根。問。煖。誰為異熟。答。色界五種。問。煖。抉擇分。亦能牽引眾同分。不有說。不能。所以者何。厥昔有故。謂此善根。厥昔諸有。於眾同分。但能圓滿。不能牽引。有說。亦能。謂此善根。雖厥昔有。而能牽引。隨順聖道。眾同分果。謂此所招眾同分果。培上熾盛。微妙殊勝。無有災禍。順勝善品。問。煖。有何勝利。答。能與涅槃。作決定因。有說。得煖。定。不。斷。善。問。煖。有幾行。相。答。十六行。相。問。煖。為緣。名。為緣。義。答。名。義。俱。善。唯。緣。問。煖。為。開。所。成。為。思。所。成。為。修。所。成。問。煖。為。欲。界。繫。為。色。界。繫。為。無。色。界。繫。答。唯。色。界。繫。問。煖。為。在。定。為。不。在。定。答。唯。在。定。問。煖。為。有。尋。有。伺。為。無。尋。唯。何。為。無。尋。無。伺。答。具。三。種。問。煖。為。樂。根。相。應。為。喜。根。相。應。為。捨。根。相。應。答。三。根。相。應。問。煖。為。一。心。為。多。心。答。多。心。問。煖。為。可。退。為。不。可。退。答。可。退。頂。意。趣。者。謂。從。布。施。乃。至。煖。果。者。以。忍。為。近。土。用。果。勝。利。者。不。斷。善。根。有。說。亦。不。作。無。間。業。餘。如。煖。說。忍。意。趣。者。謂。從。布。施。乃。至。頂。果。者。以。世。第一。法。為。近。土。用。果。勝。利。者。不。退。不。作。無。間。業。不。墮。惡。趣。有。說。亦。不。執。我。餘。如。頂。說。世。第一。法。意。趣。者。謂。從。布。施。乃。至。忍。所。緣。者。唯。苦。諦。果。者。以。苦。法。智。忍。為。近。土。用。果。勝。利。者。為。等。無。間。入。正。性。離。生。行。相。者。苦。諦。四。行。相。一。心。多。心。者。當。言。一。心。餘。如。忍。說。

【四種律儀中諸戒論法】。如住勝義律儀中說。  
【四種從業所生諸有情類】。此即四生也。瑜伽十四卷十一頁云。又有四種從業所生諸有情類。於彼後趣生。依止門。一。由。業。及。卵。殼。二。由。業。及。胎。膜。三。由。業。及。潤。

汗、四、唯山梁。

【四種非善德愆惡意現行】 瑜伽七十九卷十一頁云：復次菩薩有四種非善德愆惡意現行。一者於大師所，不信順敬學已過惡惡意現行。二者於同一梵一性攝，受學一罪能一教一教者，如賢發露已過惡惡意現行。三者於大智福諸善法中，精進相違惡意現行。四者於廣大甚深勝解中，能令自障清淨相違惡意現行。由三種相，應知於大師所，生不信順。謂於有體，尊勝，得智。由三種相，應知不如賢發露已過。一者於彼攝受諸有情所，邪妄顯示已為尊勝，因此發起瞋舉心故。二者於能舉罪諸有情所，覆所犯故。三者於能敬誠諸有情所，因彼攝受增上力故，發穢濁心，作損惱故。由二種相，應知退失於諸善法發起精進。謂於大智福諸有情所，愛著利養恭敬故，及欣樂彼故。又云：復說由於所學不甚恭敬，故惡意現行。此何因緣，由於所犯，不發露，不除惡作，所顯故。由此現行，由於於有所顯惡樂非諸語所顯故。由此現行，由於聖教有散亂，故行不明了。又說由於精進懈怠，因緣惡意現行。此何因緣，由於無堪忍所顯故。由此現行，由於於於堪忍，於諸善法，有散亂，故行不明了。又說由於障淨，因緣惡意現行。此何因緣，由於大乘無增上意樂，勝解所顯故。由此現行，於廣大乘，有散亂，故行不明了。

【四法能令菩薩難可調伏】 瑜伽七十九卷十一頁云：復次有四種法，能令菩薩難可調伏。謂於正修，有四種障。一、於聽聞，執為究竟。二、於教授，左謬領解。三、於尸羅，不正安住，多諸惡作。四、於自見，安住見取，謂但聽聞，心不寂靜，故於聽聞，執為究竟。由於教誡，顛倒分別，故於教授，左謬領解。由於尸羅，多作缺犯，而受信施，故有惡作。與勝有情，共與諍競，故於自見，多住見取。勝有情者，謂根調伏勝，及斷滅勝。又云：復說由於唯聽聞究竟，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由於唯觀見，免脫離論勝利，聽聞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持法善友。又說由於教授，左謬領解，難可調伏。此何因緣，由於不遵受教，堅持所犯，不敬教授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住阿練若善友。又說由於尸羅，不堅安住，惡作，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由於於所學，不甚恭敬，虛受信施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勤修福業善友。又說由於於自見安住見取，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由於清淨波羅蜜多諸善法，所不生恭敬，不欲瞻仰，不欲親近，不欲聽聞，不隨法行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御眾善友。

法相辭典 五畫 四

著增上力故，能令我見，作諸難。一、因緣故。二、自性故。三、由異故。四、等流故。因緣故者，謂二愚疑，一事愚疑，二見愚疑。事愚疑者，由愚事故，先聞邪法，後起我見。見愚疑者，謂愚見故，於見相應，諸無明觸所生起受，妄計為我。此所為緣，後起我見。察於彼隨逐，不得遠離。由果故者，謂即由彼隨逐，即見為依止故，不得遠離。我慢隨眠，是二隨眠，增上力故，能引當來諸根，令起。由彼領納苦樂二受，更更發起計我我所，不如正理，思惟相應，意念分別，謂我我所，有其領受，等流故者，謂由先因力所持，故即見種子，所隨逐，後有意界，由前因緣所薰修力，而得成滿。即於如是後，有意中，有無明種，及無明界，是二種子，所隨逐，意，緣法界。後由宿世，依惡說法及毗奈耶，所生分別，隨逐耶見，以為依止，集成今界，即由此界，增上力故，發起俱生，隨逐耶見。故善說法毗奈耶中，亦復現行，能為障礙。

【四種於諸有情行於非道】 瑜伽七十九卷十二頁云：復次菩薩有四種於諸有情行於非道。一者於未安立淨信有情，而不為說。二者於下乘希求大乘諸有情，所不隨所宜，而有所說。三者於大乘希求下乘諸有情，所不順其機，而有所說。四者於住禁戒，不住禁戒，貪愛朋黨，不平等說。由三種相，當知是名安住禁戒。一者，事樂無愆，故二者尸羅無缺，故三者恭敬所學，故。由二種相，當知是名不住禁戒。一者尸羅無缺，二者不恭敬所學，故。又云：復說由於不宣說，不隨宣說，不願義說，不平等說，行於非道。此何因緣，由於前後宣說，厭倦不平等心，於所宣說，不知方便，下乘勝解，有染愛心，救誡徒眾，如行所顯，故。由此毀犯，由善根不圓滿，故。由於不攝受廣大善根，故。由棄捨廣大善根，故。生非福，故。誑惑所化，諸有情類。

【四種有情眾中安立雜染】 瑜伽八十五卷十九頁云：復次有四種有情眾，當知於中，安立雜染。何等為四。一者外道有情眾。二者此法異生有情眾。三者有學有情眾。四者無學有情眾。外道有情眾中，具有一切。此法異生有情眾中，四種可得。及彼因相，并執著因相。一、然執著不可得，有學有情眾中，計我我所二種，及彼因相，執著隨眠，皆不可得。及我慢執著，并非彼因相。然有我慢隨眠，可得。無學有情眾中，一切皆不可得。又外道有情眾，凡所有行，不為斷彼。此法異生有情眾，所修諸行，正為斷彼，而未能斷。未見如實，故。有學有情眾，已斷一分，為斷餘分，復修正行。雖見如實，而不自稱，我已見。縮未獲得，盡無生智。故。無學有情眾，一切已斷於諸行中，而自稱言，我如實見。

【四種補特伽羅建立因緣】 瑜伽二十九卷二十頁云：云何四種補特伽羅建立因緣？謂由四種差別因緣，建立八種補特伽羅。一、由根差別故有根已成熟及根未成熟。二、由瑜伽差別故有善知瑜伽及不善知瑜伽。三、由加行差別故有有無間股重修，及無無間股重修。四、由時差別故有已長時修造，及未長時修造。云何如是四種差別？能為前八種補特伽羅建立因緣，謂根已成熟，即有地能修根未成熟，即無地能者。善知瑜伽，即善知方便者。不善知瑜伽，即不善知方便者。有無間股重修，即無間修者。此亦名為有常委修。無無間股重修，即無無間修者。如是名為無常委修。已長時修造，即已半修習者。未長時修造，即未半修習者。如是名為由根差別，瑜伽差別，加行差別，及時差別，建立八種補特伽羅。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未成熟，後於所有善知方便，有無間修，已半修習，如理如法，如其善巧，皆不能辦。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雖成熟，而未善知善巧方便，於諸所有，亦不能辦。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已成熟，善知方便，無無間修，即不能得速疾通慧。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已成熟，善知方便，有無間修，未半修習，即於所有自作事，未得成辦。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已成熟，善知方便，有無間修，已半修習，彼於所有，皆能成辦，亦能獲得速疾通慧。於其所有自作事，已得成辦。

【四種補特伽羅能生梵福】 大毗婆沙論八十二卷十四頁云：佛說有四種補特伽羅，能生梵福。云何為四？謂有一類補特伽羅，於未曾立寮塔波處，為佛舍利起窣堵波。是名第一補特伽羅。能生梵福。復有一類補特伽羅，於未曾立僧伽藍處，為佛弟子起僧伽藍。是名第二補特伽羅。能生梵福。復有一類補特伽羅，佛弟子眾，既破壞已，還令和合。是名第三補特伽羅。能生梵福。復有一類補特伽羅，修四梵住。是名第四補特伽羅。能生梵福。如彼廣說。

【四種修補特伽羅所作】 瑜伽二十八卷十三頁云：問修補特伽羅，凡有幾種？補特伽羅所作，答四。何等為四？一、所依滅。二、所依轉。三、徧知所緣。四、愛樂所緣。所依滅及所依轉者，謂勤修習瑜伽作意，故所有處重俱行所依，漸次而滅，所有輕安俱行所依，漸次而轉。是名所依滅及所依轉。徧知所緣及愛樂所緣者，謂或有徧知所緣，愛樂所緣，與所依滅轉而為上首。由此徧知所緣，愛樂所緣，增上力故，令所依滅，及所依轉。或有徧知所緣，愛樂所緣，與所依清淨而為上首。由此所依清淨，增上力故，令徧知所緣，得善清淨，及愛樂所緣，得善清淨。於其所作成辦時，轉是名四種修補特伽羅所作。

【四因於諸行中假設有我】 瑜伽六卷十五頁云：由四因故，於諸行中，假設有我。一、為令世間言說易故。二、為欲隨順諸世間故。三、為欲斷除謂定無我諸怖畏故。四、為宣說自他成就功德成就過失，令起決定信解心故。是故執有我論，非如理說。

【四因令於尸羅深生愛樂】 瑜伽七十卷十頁云：復次由四因緣，令於尸羅，深生愛樂。一、由師教遠離二邊，制立所學故。二、由自內，非極猛利貪等類故。三、由助伴，彼極柔和，易共住故。四、由加行，不住懈怠故。

【四緣入諸靜慮乃至有頂】 瑜伽十二卷一頁云：復次由四因緣，入初靜慮，乃至有頂。謂因力方便力，說力教授力，云何因力？謂曾鄰近入靜慮等。云何方便力？謂雖不鄰近入靜慮等，終由數習無間修力，能入諸定。云何說力？謂於靜慮等，增上緣法，多聞持持，乃至廣說。即依此法，隨處空閒，離諸放逸，勇猛精進，自策而勵，住法隨法行。由此能入靜慮等定。云何教授力？謂於親教軌範師所，或於隨一餘尊長所，獲得隨順初靜慮等，無倒教授。從此善諦作意思惟，能入靜慮，及諸餘定。如是顯示四親行者，謂具因力者，方便力者，若利根者，及鈍根者。

【四緣能令善喜退善喜提心】 瑜伽三十五卷十四頁云：有四因緣，能令善喜退善喜提心。何等為四？一、種姓不具。二、惡友所攝。三、於諸眾生，悲心微薄。四、於極長時間，種猛利無間，無缺生死大苦難行苦行，其心極生怯畏。怖如是四種心退因緣，與上發心四因相違，廣辯其相，如前應知。

【四緣不畏長時生死大苦】 瑜伽三十五卷十三頁云：由四因緣，當知善薩於諸眾生，先起悲心，於極長時間，種種猛利無間，無缺生死大苦難行苦行，尚無怯畏。何況小苦。謂諸善薩，性自勇健堪忍有力。當知是名第一因緣。又諸善薩，性自聰敏，能正思惟，具思擇力。當知是名第二因緣。又諸善薩，能於無上正等菩提成就，就上品清淨信解。當知是名第三因緣。又諸善薩，於諸眾生，成就上品深心悲愍。當知是名第四因緣。

【四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三頁云：問：如經言：有四種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四食？云何長養諸根大種？答：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由此四種長養五色根及意根，并根所依，所有大種。問：云何段食？答：諸所食嚼，若能長養諸根大種。與此相違，當知非食。如段食，餘食非食，應知亦爾。問：段食云何能作食事？乃至識食亦爾。答：若諸段食，能攝識食，令其強盛。由此長養諸根大種。亦令

強盛時，能攝受若喜若樂若捨一分，由此復能攝益諸識，由攝益故，復能長養諸根，益於識，由此長養諸根大種，如是三食，攝益其識，由攝益盛及緣現在未來生，故攝復長養諸根大種，故立四食。

【四處發生三種不正尋思】 瑜伽十四卷一頁云：依四處所，發生三種不正尋思，謂於自己利等四種白品法處，為欲獲得，或為不失，生欲尋思；於能障彼惡中二品有情處，生毒尋思；於親友品有情處，生毒尋思。所以者何？若親友品時，或違犯於彼，不生全斷滅欲，唯有輕微善善，方便調劑之欲。與此相違，所有白品，如應當知。

【四處安住正念然後請問】 瑜伽三十卷一頁云：若有自愛補特伽羅，初修業者，始修業時，為隨證得自發利故，先應四處安住正念，然後在隨善遠瑜伽，或軌範師，或親教師，或餘尊重，似尊重所，云何四處？一、專求領悟，無雜諸心處；二、深生恭敬，無憍慢心處；三、唯求勝善，非顯己能處；四、純為安立自他善根，非求利養恭敬名聞處。如是正念，到師處已，先求開許請問時，然後安詳躬申請問，將請問時，偏覆左肩右膝著地，或居下坐，曲躬而坐，合掌恭敬，深生愧畏，低言輕語，請問瑜伽。我於如是瑜伽行中，欲求受學，唯願慈悲，為我宣說。

【四法能令菩薩忘失正念】 瑜伽七十九卷十頁云：復次有四種法，能令菩薩忘失正念，何等為四？謂於四種補特伽羅，四處迷亂。一、於舉罪補特伽羅；二、於教導補特伽羅；三、於欲作利金補特伽羅；四、於有德補特伽羅。謂於同行所，迷亂自過，於學現前，迷亂學處。於彼大乘欲勝者，欲正行者，顯無差別標準，分別諸過失故，發起迷亂勝解，正行於能說法補特伽羅，迷亂彼所有密處；又云：復就由於舉罪者所，迷亂自過，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於重事中，怖畏衰損；於經事中，怖畏呵責；而設妄語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不毀犯，由罪障故，有所忘失。又說：由迷亂學處，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非自性隨轉處，妄見，由罪障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不毀犯，由罪障故，有所忘失。又說：由於大乘迷亂勝解正行，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於善慳，不生恭敬，障覆實德，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不毀犯，由罪障故，有所忘失。又說：由迷亂顯隱密處，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於欲令於大乘不生樂欲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不毀犯，由罪障故，有所忘失。

【四法能令菩薩忘失正念】 瑜伽七十九卷十頁云：復次有四種法，能令菩薩忘失正念，何等為四？謂於四種補特伽羅，四處迷亂。一、於舉罪補特伽羅；二、於教導補特伽羅；三、於欲作利金補特伽羅；四、於有德補特伽羅。謂於同行所，迷亂自過，於學現前，迷亂學處。於彼大乘欲勝者，欲正行者，顯無差別標準，分別諸過失故，發起迷亂勝解，正行於能說法補特伽羅，迷亂彼所有密處；又云：復就由於舉罪者所，迷亂自過，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於重事中，怖畏衰損；於經事中，怖畏呵責；而設妄語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不毀犯，由罪障故，有所忘失。又說：由迷亂學處，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非自性隨轉處，妄見，由罪障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不毀犯，由罪障故，有所忘失。又說：由於大乘迷亂勝解正行，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於善慳，不生恭敬，障覆實德，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不毀犯，由罪障故，有所忘失。又說：由迷亂顯隱密處，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於欲令於大乘不生樂欲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不毀犯，由罪障故，有所忘失。

【四法能令菩薩忘失正念】 瑜伽七十九卷九頁云：復次菩薩以慧為體，慧能引發所餘一切波羅蜜多，是故於慧起邪行時，當知菩薩於彼善提及能引發善提諸法，皆起邪行。有四種法，能令菩薩忘失正念，何等為四？一者，自不聽聞；二者，不令他人聞；三者，為聽聞障；四者，顛倒執著。有聽聞，依止能令智資糧退。四種法故，於現法中，或於後法，復生四種智相違法。何等為四？一者，無所知；二者，眾緣闕乏；三者，能生感礙非福；四者，顛倒。自不聽聞為依止故，於現法中，無所知；不令他人聞為依止故，於後法中，眾緣闕乏；為聽聞障為依止故，於現法中，無所知；不令他人聞為依止故，於後法中，更增顛倒。自不聽聞者，情背法故，情背補特伽羅故，俱情背故，不令他人聞者，恐他智勝故，有憍傲故，怖他輕毀故，為聽聞障者，誹毀於法及補特伽羅故，惡作矯亂相牽引故，不令啟請及開許故，方便毀善能聽者，故顛倒執著而聽聞者，依自惡通達領解宣說，執著善通達領解宣說故，依他善通達領解宣說，執著惡通達領解宣說。此中若自不聽聞，若不令他人聞，

【四法能令菩薩忘失正念】 瑜伽七十九卷九頁云：復次菩薩以慧為體，慧能引發所餘一切波羅蜜多，是故於慧起邪行時，當知菩薩於彼善提及能引發善提諸法，皆起邪行。有四種法，能令菩薩忘失正念，何等為四？一者，自不聽聞；二者，不令他人聞；三者，為聽聞障；四者，顛倒執著。有聽聞，依止能令智資糧退。四種法故，於現法中，或於後法，復生四種智相違法。何等為四？一者，無所知；二者，眾緣闕乏；三者，能生感礙非福；四者，顛倒。自不聽聞為依止故，於現法中，無所知；不令他人聞為依止故，於後法中，眾緣闕乏；為聽聞障為依止故，於現法中，無所知；不令他人聞為依止故，於後法中，更增顛倒。自不聽聞者，情背法故，情背補特伽羅故，俱情背故，不令他人聞者，恐他智勝故，有憍傲故，怖他輕毀故，為聽聞障者，誹毀於法及補特伽羅故，惡作矯亂相牽引故，不令啟請及開許故，方便毀善能聽者，故顛倒執著而聽聞者，依自惡通達領解宣說，執著善通達領解宣說故，依他善通達領解宣說，執著惡通達領解宣說。此中若自不聽聞，若不令他人聞，

【四法能令菩薩忘失正念】 瑜伽七十九卷九頁云：復次菩薩以慧為體，慧能引發所餘一切波羅蜜多，是故於慧起邪行時，當知菩薩於彼善提及能引發善提諸法，皆起邪行。有四種法，能令菩薩忘失正念，何等為四？一者，自不聽聞；二者，不令他人聞；三者，為聽聞障；四者，顛倒執著。有聽聞，依止能令智資糧退。四種法故，於現法中，或於後法，復生四種智相違法。何等為四？一者，無所知；二者，眾緣闕乏；三者，能生感礙非福；四者，顛倒。自不聽聞為依止故，於現法中，無所知；不令他人聞為依止故，於後法中，眾緣闕乏；為聽聞障為依止故，於現法中，無所知；不令他人聞為依止故，於後法中，更增顛倒。自不聽聞者，情背法故，情背補特伽羅故，俱情背故，不令他人聞者，恐他智勝故，有憍傲故，怖他輕毀故，為聽聞障者，誹毀於法及補特伽羅故，惡作矯亂相牽引故，不令啟請及開許故，方便毀善能聽者，故顛倒執著而聽聞者，依自惡通達領解宣說，執著善通達領解宣說故，依他善通達領解宣說，執著惡通達領解宣說。此中若自不聽聞，若不令他人聞，

若為緣聞障如是三法，多分能令退失聞所成智資糧。顛倒執著而有聽聞，多分能令退失思修所成智資糧。又云：謂若由自不聞，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於正法補養伽羅羅不恭敬所顯故。由此毀犯，毀不毀犯，亦無勝解是故退失。又說：由於不令聞，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欲令他信伏所顯故。由此毀犯，毀不毀犯，回向邪法，是故退失。又說：由於為聞障，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不欲不聞不持所顯故。由此毀犯，毀不毀犯，懈意懶惰是故退失。又說：由於邪執著而有聽聞，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於修行不見功德，但聞言說為究竟所顯故。由此毀犯，毀不毀犯，智不成實是故退失。

【四法能令菩薩攝正多聞】 瑜伽七十四卷十五頁云：復有四法，能令菩薩攝正多聞。謂多聞持多聞證多聞果多聞淨。如其次第，菩提願事善友思擇力住空閒，應知其相。

【四法於所得定為增上緣】 瑜伽七十卷六頁云：復次有四種法，於所得定，為增上緣。一、審諦聽聞，二、得正教授，三、宿世串習，四、具足多聞。審諦聽聞者：謂發起樂欲，生淨信心，聽聞正法。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得正教授者：謂因次第教授，無倒教授，發起勇猛精進而住。無問常委，於菩提分精勤方便，修習而住。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宿世串習者：謂於宿世鄰近生中，於諸靜處及諸等至，數已證入。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具足多聞者：謂多聞聞持，其聞積集，即於彼法，獨處空閒，思惟籌量，審諦觀察。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

【四法能攝一切所知及智】 此即四念住也。瑜伽十四卷七頁云：已說三種佛教授所應知處。次說四種。謂有四法，能攝一切所知及智。謂身及聞思修增上念住。以為依止。緣身境慧如身及緣身境慧當知受心法，及緣受心法境慧，亦爾。復有差別。謂四種縛。一、執取縛。二、領受縛。三、了別縛。四、執著縛。當知身於心，由執取縛所縛。於受，由領受縛所縛。於色等境界相，由了別縛所縛。即於所說身等，由貪瞋等大小煩惱執著縛所縛。對治如是四種縛故。又四念住。

【四善根生時可否轉向餘乘】 俱舍論二十三卷八頁云：此四善根，各有三品。由聲聞等種性別故。隨何種性善根已生，彼可移轉向餘乘。不煩曰：轉聲聞種性，二成佛三餘。鱗角佛無轉。一坐成聲聞。論曰：聲聞種性，燈頂已生，容可轉成無上正覺。彼若得忍，無成佛理。謂於惡趣已超越故。菩提薩埵，利物為優，為化有情，必往惡趣。彼忍種性，不可迴轉。是故定無得成佛義。聲聞種性，燈頂忍三，皆有可轉成

獨覺義。在佛乘外，故說為餘。鱗角佛言，類鱗角喻及無上覺。燈等善根，並無移轉。向聲乘。皆以第四靜慮為依，一坐便成自乘覺故。第四靜慮，是不傾動，最極明利。三摩地故，堪為鱗角喻。無上覺所依。此中覺言，顯盡無生智。後當辯此。是菩提性。故言一坐者，從燈善根乃至菩提，不起于座。有餘師說，從不淨觀，不起于座。乃至菩提，有餘獨覺，異鱗角喻，起彼種性。初二善根，轉向餘乘，無遮礙。

【四種別無別建立異不異性】 瑜伽一百卷十三頁云：又由四種別無別故，應知建立異不異性。一、由所因別無別故，二、由所依別無別故，三、由作用別無別故，四、由時分別無別故。若所因等諸法異相差別，可得此異於餘者，無異相差別，可得此。前及後，與現無異。時分別者，謂一切行，唯刹那住。即此自體，還望自體，說為不異。過刹那後，說名為異。由彼為種而此得生，說為所因。若由眼等及大種等為依，而轉說名所依。若一切行別別功能，說名作用。如是名為建立第一有非有異非異性品類差別。

【四種空以四種行為所依止】 瑜伽九十卷二十一頁云：此四種空，當知四行為所依止。外空，以內住心增上緣力，離所生樂滋潤其身，為所依止，及我慢徧知。內空，以內外空，於內外法修無我見，為所依止。無我見，以即於彼修無常見，為所依止。無常見，以聞正法，如理作意，為所依止。

【四種因緣於法無我能到究竟】 瑜伽九十卷十三頁云：復次由四因緣，於法無我能到究竟。謂一切法皆無我者，除識自性，識諸助伴，其餘所有，不可得故。又識自性，是無常故。又此助伴，是無常故。

【四種苦與壞等十種行相相攝】 瑜伽五十五卷十四頁云：復次如經言：有四種苦。一、生苦，二、緣內苦，三、緣外苦，四、處重苦。問：此中何行攝何苦攝？何行答：初行初苦，展轉相攝。次有三行，與第二苦，展轉相攝。次有三行，與第三苦，展轉相攝。最後一行，與最後苦，展轉相攝。前所說愛自性差別，建立集諦四種行相，當知為生今果差別四種苦故。

【四善友相及四種非善友相】 瑜伽五卷十六頁云：復有四種非善友相。一、捨慈心，二、引彼不愛，三、遮彼所愛，四、引非所宜。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四善友相。不捨慈心，何位初得？何位現行？無漏種姓，無始本有。依異熟識，生滅相續，安心已去，由外惡習，漸漸增長。大聞說智相應心品，金剛喻定現在前時，轉滅一切有漏

種子異於識等，爾時方得最初現行。一切佛果無漏種子，隨諸依歸，並未來際。常  
無間斷。平等性智相應品，菩薩初地初現現時，最初現行。從此已去，後後地中，修  
令增長清淨圓滿無漏觀等現在前時，恆常現行。若有漏心現在前時，則便間斷。  
如是展轉，乃至十地最後心時，自此已後，盡未來際，常無間斷。如有漏位阿賴耶  
識，復與末那一識俱起，無漏位中，大圓鏡智，亦應常與平等性智一時而起。故平  
等智亦無間斷。妙觀察智相應品，亦在初地初現現時，最初現行。從此已後，漸  
修增長。若有漏心正現前時，或無心時，則便間斷。如是展轉，乃至佛果，若入滅定  
亦不現行。成所作智相應品，有義，初地已上諸位皆得現行。隨法流故。如實義  
者，佛果方起。以十地中有異熟識所變五根，非無漏故。能依五識，亦非無漏。有漏  
五根，發無漏識，曾未見故。於佛果上，此智亦不恆現在前作意起故。數數間斷。

【四智心品各有二十一法相應】 佛地經論三卷十頁云：復次如是所說四智相  
應心品，有幾心法，共相應耶？有二十一。謂五德行，五各別境，十一唯受。於一切處  
常備行故。如來恆樂了所知境，欲無滅故。印境勝解，常無滅故。了曾受境，念無滅  
故。如來無有不定心故。恆決擇故。極淨信等，常相應故。無染汙故。無睡眠故。無惡  
作故。現證一切無尋伺故。有漏心品，勝劣不定。所緣拘礙。心法相應，或多或少。無  
漏心品，自在無礙。心法平等，互不相障。

【四靜慮中建立四支五支因緣】 顯揚十九卷十二頁云：問何故於四靜慮建立  
四支五支耶？答住所依故。住順益故。住自體故。復次思惟境界，乃受用境界，故於  
境不散故。復次順益所依故。增上心所依故。增上慧所依故。復次為對治三種憍  
亂住障故。三種憍亂住者：謂染汙住，苦住，迷亂住。復次如受用五欲者，有三種正  
所行事，顯彼受用諸欲。一，以正方便，求所應用。二，求得後，復次用。三，自在隨轉。如  
是修靜慮者，依三種正所行事，如其所應，建立支分。應知復次為對治自苦行故。  
修靜慮者，建立支分，應知此復四種對治。一，離欲對治。二，止息身心逼惱對治。三，  
外心散亂寂靜對治。

【四因不能度諸煩惱隨眠暴流】 瑜伽十八卷十三頁云：云何復依涅槃無依  
無住以顯差別？謂不能度諸煩惱，隨眠暴流，略由四因。何等為四？謂最初有依  
耽嗜尋，依耽嗜尋為依止故，便有懈怠。又由懈怠為依止故，住異生分。住異生分  
為依止故，順生死流貪愛勢力，令於五趣生死河中，順流漂蕩。與此相違，四種因  
故，能度暴流。如應當知。

【四種補特伽羅出家得五種功德】 瑜伽七十卷十六頁云：復次有四種補特伽  
羅，應知出家得五種功德。云何四種補特伽羅？一，依者。二，依他者。三，已熟者。四，  
未熟者。云何應知出家得五種功德？謂自依補特伽羅，由出家故，棄捨王等所共  
財寶，依止不共清淨尸羅。是名獲得最初功德。依他補特伽羅，由出家故，棄捨  
他隨他而轉不自在事，獲得自依，不隨於他。自依者，是名獲得第二功德。已熟  
補特伽羅，由出家故，若無餘結，即便獲得一切苦邊。是名獲得第三功德。若有餘  
結，即便獲得惡趣苦邊。是名獲得第四功德。未熟補特伽羅，由出家故，於現法中  
解脫無量居家迫迫所有憂苦，積集無量解脫分廣大善根。能令當來相續成  
熟。是名獲得第五功德。

【四智心品見分等有相分不定】 佛地經論三卷九頁云：復次如是所說四智  
相應心品，為有相分見分等耶？定有見分照所照境。有自證分，通照見分證自證  
分。證自證分，照自證分，故亦定有。若無如是三分差別，應無所緣。應不名智。相分  
不定有義，真實無漏心品，無障礙故。親照前境，無逐心變，似前境相，以無漏心，既  
名無相無分別故。又就緣境，不思議故。有義，真實無漏心品，亦有相分。諸心，心法  
法爾似境，顯現名緣。非如鉗等動作取物，非如燈等舒光照物。如明鏡等，現影照  
物。由似境現，分明照了，名無障礙。不執不計，說名無相亦無分別。妙用難測，名不  
思議。非不現影。若言無相，則無相分言無分別。應無見分。都無相見。應如虛空。或  
兔角等，應不名智。無執計故。言無能取所取等相。非無似境緣照義用。若無漏心  
全無相分，諸佛不應現身土等種種影像。如是則遠處處經論。轉色蘊依，不得色  
者，轉四種依，無識等，則成大過。有義，無漏心品，無分別故。所緣  
真如，不離體故。如照自體，無別相分。若後得智相應心品，有分別故。所緣境界，或  
離體故。如有漏心，似境相現，分明緣照。若無漏心，緣離體境，無似彼相而得緣者。  
觀所緣論，不應說言五識上無似極微相。故非所緣。如是境相，同無漏心無漏種  
起。雖有相似有漏法者，然非有漏。如有漏心似無漏相，非無漏故。

【四種有中不染義及三界有無】 俱舍論十卷十二頁云：如是緣起煩惱業事  
生生相續，不過四有中。生本死如前已釋。不染義，三界有無，今當略辯。頌曰：於  
四種有中，生有唯染汙。由自地煩惱，餘三無色。三論曰：於四有中，生有唯染。由  
煩惱自地諸惑，謂此地生，此地一切煩惱，染汙此地生有。故對法者，咸作是言：諸  
煩惱中，無一煩惱，於結生位，無潤功能。然諸結生，唯煩惱力，非由自力，現起纏垢。



雖此位中，心身味劣，而由數起，或近現行引發力，煩惱現起。應知中有初續利，那亦必染汙，猶如生有。然餘三有一通三。謂本死中三分善染無記。於無色界，除中有三。非彼界中有處隔別。為往餘處，可立中有。頌中不說欲色二界，故知於中許具四有。

【四種能得正見無倒義行所依處所】 瑜伽十四卷十頁云：又有四種能得正見無倒義行所依處所。由前三種，行時清淨。由後一種，住時清淨。謂守根門者，於諸境界，不順不違，為守根門念增上力，正智而行，住遠離者，心無染汙，專注一緣。微妙能生微妙清淨智見無倒觀門。 瑜伽九十一卷十九頁云：復有四種能生微妙清淨智見無倒觀門。何等為四？謂極精勤觀察苦者，於生受因，如實妙智。又於依持及所依因，如實妙智。又於住因，如實妙智。又於依緣，自性助伴，隨順苦樂，非苦樂行，如實妙智。

【四種三摩地是四種順決擇分依止】 攝論二卷二十頁云：於此悟入唯識性時，有四種三摩地，是四種順決擇分依止。云何應知？應知由四尋思，於下品無義忍中，有明得三摩地，是接順決擇分依止。於上品無義忍中，有明得三摩地，是頂順決擇分依止。復由四種如實徧智，已入唯識，於無義中，已得決定，有入真義，一分三摩地，是順諦忍依止。從此無間，伏唯識想，有無間三摩地，是世第一法依止。應知如是諸三摩地，是現觀邊。

【四種如實顯了行相道理智所緣事】 瑜伽八十七卷十六頁云：復次略有四種如實顯了行相道理智所緣事。謂住內法異生，於率爾墮境所起受中，不如實知增上力故，能令諸行流轉雜染。如實知故，能令清淨。復有於欣後，有等等所依中，不如實知增上力故，能令諸行流轉雜染。與彼相違，能令清淨。復有諸外道，於所受樂虛妄分別，定生喜愛，所依行中，不如實知增上力故，能令諸行流轉雜染。與彼相違，能令清淨。復有住於內法有學，依諸根境所有忘念，於餘殘行，不如實知增上力故，流轉雜染。斷除殘放，便得清淨。當知於此一切品中，諸清淨品，皆住內法。如是名為四所緣事。

【四種補特伽羅編攝一切補特伽羅】 瑜伽十四卷十二頁云：復有四種補特伽羅。當知編攝一切補特伽羅。一者異生，二者未離欲有學，三者已離欲有學，四者超護迦耶見一切無學。又有四種補特伽羅。一，自住律儀，不能為他宣說正法。二，自不住律儀，而能為他宣說正法。三，俱能作，四，俱不能作。又有四種補特伽羅。一，

族姓卑下，現行白法。二，族姓尊高，現行惡法。三，族姓卑下，現行惡法。四，族姓尊高，現行白法。此中最初，現法有苦，非於後法。第二，後法有苦，非於現法。第三，二世俱苦。第四，二世俱樂。又有四種補特伽羅。一，以苦自任，不任於他，而生非福。謂受外道自苦戒者。二，以苦任他，不任於自，而生非福。謂隨有一不律儀者。三，以苦俱任，而非生福。謂諸國王，及祠祀主馬祠祀等。四，不以苦任於自他，而生大福。謂住靜慮者。及離諸惡補特伽羅。

【四種補特伽羅樂在世間道發起加行】 瑜伽三十三卷一頁云：問：此中幾種種補特伽羅，即於現法，樂在世間道，發起加行，非出世道。答：略有四種種補特伽羅。何等為四？一，一切外道。二，於正法中，根性羸劣，先修正行，三，根性雖利，善根未熟。四，一切菩薩。樂當來世證大菩提，非於現法。如是四種種補特伽羅，於現法中，樂在世間道，發起加行。

【四智心品一向是善一向無漏道諦所攝】 佛地經論三卷十二頁云：如是四智相應心品，一向是善，一向無漏，道諦所攝。諸佛無有一切有漏種子法故。雖復復現化，作生死身，業煩惱等，似苦集諸，實是無漏道諦所攝。隨世俗相，名五十二，二十八，蘊等。而實非是蘊處界攝。離戲論故，離諸相故。

【四法令在家出家二分菩薩速證無上菩提】 瑜伽四十七卷五頁云：謂諸菩薩，或在家人，或出家人，差別轉時，略有四法。當知令此在家出家二分菩薩，正勤修學，速證無上正等菩提。何等為四？一者，善修事業。二者，方便善巧。三者，饒益於他。四者，無倒迴向。

【四種無自任法及四種真實不自任法】 瑜伽十九卷九頁云：謂有四種能為世俗不自任法，世間現見，能令有情不自任。一者，陷溺淤泥。二者，鬼魅所著。三者，入於羅網。四者，墮駛流河，隨流漂溺。復有四種能為真實不自任法，能令有情不自任。一者，當知亦爾。何等為四？謂如有一，生長欲界，陷溺不淨腥臊生臭諸欲，淤泥不能自在。引發守護增長善法。又如有一，棄捨諸欲，於善說法毗奈耶中，而得出家。心懷忿怒，性多惡言，由忿所持，不得自在。不數學處，勵生遠越。於諸智者，同梵行所，屢以惡言，擊刺，詞相侵惱毀辱。又如有一，棄捨諸欲，於惡說法毗奈耶中，而得出家。入諸惡窟，大發見網，彼既入已，流轉生死，不得自在。又如有一，生長上分諸離欲地，於諸愛結，未能永斷。亦未徧知，不得自在。還生下界，順流而住，難可出離。

【四種所化有情先數習邪解脫見所集成界】 瑜伽八十五卷三頁云：有四種所化有情，先數習邪解脫見所集成界。何等為四？謂於先有先世先身所得自體中，聽聞常見增上不正法，不如理作意增上力故，於今由彼為因，由彼為緣，數習邪解脫見所集成界。如說由常見，如是由斷見，由現法涅槃見，由薩迦耶見，廣說亦爾。此中世尊為調伏彼邪勝解界，增上力故，尋求彼先勝解及彼後界，如其所應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多分為四種法教。或復為餘智未成熟者，令彼智成熟，故智已成熟者，令彼解脫諸煩惱故。為初邪界有情，說因滅故行滅。由行盡門，說無常性。為調伏彼邪勝解界。為隨第二邪界有情，說因集故行集。由行起門，說無常性。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為隨第三邪界有情，由諸行苦門，轉正法教。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為隨第四邪界有情，若離諸行，起薩迦耶見行者，由諸行空門，轉正法教。若即諸行，起薩迦耶見行者，由無我門，轉正法教。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生】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云何第三名生行相？謂於五趣差別生起因緣愛中正觀行相。

二解 瑜伽一卷十六頁云：云何生？由我愛無間已生故；無始樂著戲論因，已薰習，故淨不淨業因，已薰習，故彼所依體，由二種因增上力故，從自種子，即於是處，中有異熟，無間得生死生同時，如稱兩頭，低昂時等，如彼論一卷十六頁至二卷五頁釋。

三解 如生支差別中說。

四解 瑜伽四十六卷二頁云：即於此中前剎那行，自性滅壞無間，非先諸行剎那自性生起，正觀為生。

五解 瑜伽五十二卷五頁云：由有因故，諸行非本，自相始起，說名為生。

六解 瑜伽五十六卷二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生？此復幾種？答：依現在分位，建立生。此復三種剎那生，相續生分位生。

七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所言生者，謂初結生，即名色位。等生，則是胎藏圓滿。

八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生者，謂諸行自相發起性。

九解 成唯識論二卷一頁云：本無今有，有位名生。又云：生表有法先非有。此依剎那四相釋。又云：初有名生。此依一期四相釋。

十解 雜集論二卷二頁云：生者，謂於眾同分諸行本無今有性，假立為生。問：外諸色等，亦有生相，何故唯舉眾同分耶？答：為於有情相續建立，有為相故。所以者何？外諸色等，有為相，成壞所顯，內諸行有為相，生老等所顯故。

十一解 五蘊論六頁云：云何為生？謂於眾同分諸行本無今有為性。

十二解 廣五蘊論十四頁云：云何生？謂於眾同分所有諸行，本無今有為性。

十三解 如四行丁集諸相中說。

十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云何謂令諸蘊起。

十五解 法蘊足論五卷七頁云：生，謂彼諸有情類，即於彼彼有情眾中，諸生，等生，趣入，出現，蘊得，界得，處得，諸蘊生，命根起，總名為生。

【生支】 成唯識論八卷九頁云：謂從中有至本有中，未衰變來，皆生支攝。

二解 俱舍論九卷十一頁云：由是業力，從此捨命，正結當有此位名生。當有生支，即如今識。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四頁云：云何生？謂即在識位，在未來時，名生位。

【生名】 如二種名中說。

【生障】 如十二種障中說。

【生死】 瑜伽八十一卷七頁云：生死者，謂即善趣惡趣墮昇進。

【生業】 顯揚一卷十九頁云：復有生業，謂前所引，助令生故。

【生起】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言生起者，於一切時容可生故。

【生臭】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諸血肉等，變壞所成，故名生臭。

【生品】 如瑜伽四十八卷二十三頁至二十六頁說。

【生者】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言生者，謂具生等所有法故。

【生有】 俱舍論九卷二頁云：二者，生有，謂於諸趣結生剎那。

二解 發智論十九卷十六頁云：云何生有？答：生分諸蘊。

【生因】 瑜伽五卷八頁云：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生？答：自種子為先，除種子依，所餘若有色若無色，依及業為建立助伴，所緣為和合故，隨其所應，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諸法生。

二解 成唯識論二卷十四頁云：此種勢力，生近正果，名曰生因。

三解 如五因中說。





家喻喻，應知亦爾。有說：勝解作意。問：若爾，伽他所謂，當云何通？如說：若有知見，能盡漏者，無知見，云何盡？若能觀藏生滅者，是則解脫煩惱意。非勝解作意，能斷煩惱。答：依傳因說，如子孫法。謂勝解作意，引生真實作意。由真實作意，斷諸煩惱，故不相違。

【生圓滿】 瑜伽二十卷一頁云：云何生圓滿？當知略有十種。謂依內有五，依外有五。總依內外，合有十種。云何生圓滿？中依內有五，謂衆同分圓滿，處所圓滿，依止圓滿，無業障圓滿，無信解障圓滿。衆同分圓滿者：謂如有一生，在入中，得丈夫身，男根成處，處所圓滿者：謂如有一生，在入中，又處中國，不生邊地，謂於是處，有四衆行，謂慈芻，慈芻尼，近事男，近事女，不生邊須履戾車中，謂於是處，無四衆行，亦無賢聖，正至正行，諸善丈夫。依止圓滿者：謂如有一生，處中國，不缺眼耳隨一支，分性不頑翳，亦不瘡痍，堪能解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無業障圓滿者：謂如有一生，依止圓滿，於五無間障一業障，不自造作，不效他作，若有作此，於現身中，必非證得賢聖法器。無信解障圓滿者：謂如有一生，必不成就五無間業，不於惡處而生信解。不於惡處發清淨心。謂於種種邪天處所，及於種種外道處所。由彼前生，於佛聖教善說法處，修習淨信，長時相續。由此因緣，於今生中，唯於聖處，發生信解，起清淨心。云何生圓滿？中依外有五，謂大師圓滿，世俗正法施設圓滿，勝義正法隨轉圓滿，正行不減圓滿，隨順資緣圓滿。大師圓滿者：謂即彼補特伽羅，具內五種生圓滿，已復得值過大師出世。所謂如來，應，正等覺，一切知者，一切見者，於一切境，得無障礙。世俗正法施設圓滿者：謂即彼補特伽羅，值佛出世，又廣開示善不善法，有罪無罪，廣說乃至諸緣生法，及廣分別，謂契經，經，論，記，誦，誦，誦，自說，緣起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及與論議。勝義正法隨轉圓滿者：謂即大師善為開示俗正法，已，諸弟子衆，依此正法，復得他人，為說隨順教誡教授，修有三十七善正行法，得沙門果，於沙門果，證得圓滿，又能證得廣勝上，增長廣大，所有功德。正行不減圓滿者：謂佛世尊，雖般涅槃，而俗正法，猶住未滅，勝義正法，未隱未斷。隨順資緣圓滿者：謂即四種受用正法，因緣現前，受用正法，諸有正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知彼受用正法，而轉，慈之資緣，退失如是，所受正法，是故殷勤，奉施種種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如是十種，名依內外，生圓滿。

【生甚深】 世親釋十卷一頁云：佛無生為生者，顯生甚深。以諸如來，無業煩惱，同諸凡愚，所造作生故名無生。然有與此相違之生，其相離了，名生甚深。又云：由十四，應知諸佛無生相。一、與愚癡不同法故。二、與差別不同法故。三、於攝受得自在故。四、於住持得自在故。五、於棄捨得自在故。六、無二相故。七、唯似光影故。八、同幻化故。九、住無住故。十、成大事故。

【生自在】 無性釋九卷八頁云：生自在者，謂於一切應所生處，如其所欲，現受生故。由戒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二自在，是尸羅果。由具戒者，唯造善業故，又具戒者，所願皆成故。

【生有為相】 如四相中說。

【生有為相】 如三有為相中說。

【生現法罪】 如業過患中說。

【生現法罪】 如業過患中說。

【生現法罪】 如業過患中說。

【生死因緣】 成唯識論八卷十四頁云：復次生死相續，由內因緣，不待外緣，故唯識因，謂有漏無漏二業，正感生死，故說為因。緣，謂煩惱所知二障，助感生死，故說為緣。

【生死大海】 瑜伽七十卷十三頁云：復次五法相似，生死大海，得大海名。一、處所無邊，相似故。二、甚深，相似故。三、難渡，相似故。四、不可飲，相似故。五、大寶所依，相似故。

【生得不善】 集論二卷十頁云：何等生得不善？謂由串習不善故，感得如是異然。由此自性，即於不善，任運樂住。

【生得無記】 集論二卷十頁云：何等生得無記？謂諸不善有漏善法異熟。

【生分無常】 雜集論六卷六頁云：生分無常者，謂本今有，善品諸行，體是逼迫。由此無常為緣，苦善性可了知。

【生有復有】 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四頁云：問：生相復有餘生相，不設爾？何失？若生復有者，餘此復有餘，如是展轉，應成無窮。若無窮，若誰生此生，而生他耶？答：應作是說：生復有生，問若爾，生相，應成無窮。有作是說：許此無窮，亦無有失。三世寬博，豈無住處。由是因緣，生死難斷，難破難越，衆苦生，長，連鑊無窮。又同一剎那，故無無窮。有餘師說：諸行生時，三法俱起。一者，法。二者，生。三者，生。生，此中生，能生。二法，謂法及生。生，生，唯生一法。謂生。由此道理，無無窮。失。問何故生，能生二法。生，唯生生耶？答：法性爾故，不應為難。如諸女人，有生二子，有生子。豈應為難。

譯曰：應作是說：諸行生時，九法俱起。一者法，二者生，三者生，四者住，五者住，六者異，七者異，八者滅，九者滅滅。此中能生八法，謂法及三相，四隨相，生，唯生一法，謂生。由此道理，無窮失，問何故生能生八法？生唯生，生耶？答：法性，爾故不應爲難。如雞大等有生八子，有生一子，豈應爲難。如生與生，住與住，異與異，滅與滅，應知亦爾。

【生苦之相】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九頁云：復言：世尊！云何應知生苦之相？世尊告曰：內緣苦所依性故是外緣苦所依性故，是俱緣苦所依性故。復言：世尊！內緣苦者，其相云何？世尊告曰：所謂病者，老苦，死苦。復言：世尊！外緣苦者，其相云何？世尊告曰：非愛和合，所愛別離，求不得苦。復言：世尊！俱緣苦者，其相云何？世尊告曰：所謂略說五取蘊苦。

【生身究竟】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八頁云：復言：世尊！若六處滿，生身究竟，何緣復說觸受二種世尊告曰：若於生身六處已滿，雖是受用所依究竟，而未得名受用究竟，由因及受，方得說名受用究竟。是故應知要須受用所依究竟，及與受用因體究竟，方得說名生身究竟。

【生相差別】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九頁云：即此四種生身之相，若次第生，若屬彼生，若如是生，應知是名生身生相。復言：世尊！云何次第生身生相？世尊告曰：於其最初，有下種生，從此無間，有漸增生，從此無間，有出胎生，從此無間，有漸長生，既成長已，受用言說能得等生，如是品類，名次第生。復言：世尊！此屬誰生？世尊告曰：蘊界處生，都無有我，所以者何？以諸蘊等，漸增長故，其性無常，即無常法，有此生相。復言：世尊！云何而生世尊告曰：由命根力，有暫時住分限法故，其性無常，即無常法，如是而生。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所言生者，謂初結生，即名色位等生，則是胎藏圓滿，出謂出胎，現謂嬰孩，乃至少年，及中年位。起者，乃至極老年位。又獲得者，謂名色位，界得，即是於此位中，彼種子得，言處得者，名色增長，六處圓滿，諸蘊現者，謂從出胎，乃至老位，命根起者，捨故衆同分，取新衆同分。

【支差別】瑜伽十卷二頁云：生云何謂於胎卵二生，初結生時，等生云何謂即於彼，身分圓滿，仍未出時。起云何謂彼彼出起云何謂出已增長，出現云何謂即於退化二生，身分頗起，獲得云何謂即於彼諸生位中，五取蘊轉，界得云何謂即彼諸蘊，因緣所攝性處得云何謂即彼諸蘊，餘緣所攝性諸蘊生起云何謂即彼等

福日飲食之所資具，命根出現云何謂即彼諸蘊，餘壽力故，得相續住。此生支略義者，謂若自性者，生虛位者，所生者，因緣所攝者，若任持所引者，俱生依持，是名略義。

【生處不定】 如生不定中說。

【生所依處】 集論四卷一頁云：何等生所依處？即世世間。謂水輪依風輪，地輪依水輪，依此地輪，有蘇迷盧山，七金山，四大洲，八小洲，內海外海，蘇迷盧山，四外層，級，四大王衆三十三天所居處別外，圍山，虛空宮殿，若夜摩天，觀史多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及色界天所居處別，諸阿素洛所居處別，及諸那迦所居處別，謂熱那迦，寒那迦，孤獨那迦，及一分傍生，餓鬼所居處別。乃至一日一月，周徧流光所照方處，名一世界。如是千世界，中有千日，千月，千蘇迷盧山，王千四大洲，千四大王衆天，千三十三天，千夜摩天，千觀史多天，千樂變化天，千他化自在天，千梵世天。如是總名小千世界，千小千世界，總名大千世界。千大千世界，同壞同成，譬如天雨，滴如車輪，無間無斷，從空下注，如是東方無間無斷，無量世界，或有將壞，或有將成，或有正壞，或壞已住，或有正成，或成已住。如於東方，乃至一切十方亦爾。

【生緣老死】 瑜伽十卷八頁云：問：亦由遠行，不避不平等，他所逼迫，爲緣，老死可得。何故此中但說生緣老死耶？答：雖由彼諸緣，必以生爲根本，故縱闕彼緣，但生爲緣，定有老死故。

二解 瑜伽九十三卷十四頁云：謂於是中有因緣生，未永斷故，而有生。生既已，唯當希待後時老死。當知此中，生之因緣，亦名爲生，因緣所起，亦名爲生。有生，故有後生，有後生，故有老死。此中，前生是後生，因亦老死緣，後生唯是老死之緣。如是一切總攝，爲一略說名爲生緣老死。

三解 法蘊足論十卷二頁云：又生緣老死生，謂此生支，雖與生異滅，而緣起理，恆時決定。若過去生，非老死緣者，應未來生，亦非老死緣。若未來生，非老死緣者，應過去生，亦非老死緣。若過去生，非老死緣者，應現在生，亦非老死緣。若現在生，非老死緣者，應過去生，亦非老死緣。若未來生，非老死緣者，應現在生，亦非老死緣。若現在生，非老死緣者，應未來生，亦非老死緣。若佛不出世時生，非老死緣者，應佛出世時生，亦非老死緣。若佛不出世時生，非老死緣者，應佛出世時生，亦非老死緣。

老死緣。若緣起理有顛倒者，應成二分。不決定故。應可破壞。理雜亂故。若爾，不應施設緣起。佛不應說生緣老死。然佛所說生緣老死，理趣決定。去來今世，有佛無佛，皆無改轉。法性恆然，不隱不沒，不傾不動，其理湛然，前聖後聖，同所遊履，是真。是實，是諦，是非，妄非虛，非倒非異。是故佛說生緣老死。

四解。法蘊足論十卷三十三頁云：何生緣老死？謂彼有情，即於彼彼有情聚中，諸生等生，趣入出現，藉得昇得，處得諸識生，命根起，說名生。髮落髮白，皮破面皴，身曲背僵，喘息逾急，扶杖而行，支體斑黑，衰退闕鈍，根熱變壞，諸行故敗，朽壞羸損，說名老。彼彼有情，即於彼彼諸有情聚，移壞沒退，別離壽暖識滅，命根不轉，諸蘊破壞，天喪殞逝，說名死。如是老死緣生，故起是名生緣老死。復次，大因緣經中，尊者慶喜問佛：老死為有緣不？佛言：有緣。此緣謂生。廣說乃至若無有生，魚鳥蛇蝎，那伽藥叉，部多，食香諸天人等，無足二足多足異類，彼彼有情，於彼彼聚，所有老死，為得有不不也。世尊若全無生，為可施設有老死不不也。世尊是故慶喜，老死皆以生為其緣。是名生緣老死。如是老死，生為緣，生為依，生為建立，故起等起，生等生，聚集出現，故名生緣老死。

五解。大毗婆沙論二十四卷三頁云：生緣老死者，謂若有生，便有老死。問：何故三有為相中生，獨立一支老死，共立一支耶？尊者曰：世尊於法功能差別，能善了知。餘無此能。故於此事，不須徵請。復有說者：諸法生時，生有作用，故獨立一支。諸法滅時，老死無常，俱有作用，故合立一支。有餘師說：生合諸法相續增長，故獨立一支。老死合諸法不相續，故合立一支。或復有說：生合諸法和合作用，故獨立一支。老死合諸法離散無用，故合立一支。尊者世友作如是說：生合諸法，從未來入現在，故獨立一支。老死合諸法，從現在入過去，故合立一支。尊者妙音作如是說：生作用勝，獨辦一事，故獨立一支。老死作用劣，共辦一事，故合立一支。如強力人，獨辦一事，劣則不辦。

【生年上座】 集異門論四卷四頁云：云何生年上座？諸有生年尊長者，舊是謂生年上座。

【生有相續】 如相續有五種中說。

二解。如相續略有五種中說。

【生起次第】 如三種次第中說。

二解。如緣起次第有四中說。

【生起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生起親待】 如親待道理中說。

【生起相遠】 如六種相遠中說。

【生死正行】 如九種正行中說。

【生無生相】 世親釋十卷二頁云：又由十因，應知諸佛，生無生相。一、與愚癡不同。自在故。二、與差別不同。法故。三、於攝受得自在故。四、於住持得自在故。五、於棄捨得自在故。六、無二相故。七、唯自光影故。八、同幻化故。九、住無住故。十、成大事故。

【生得化事】 如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五卷五頁至七頁廣說。

【生起無常】 如無常差別有各種中說。

【生於聖處】 瑜伽二十一卷四頁云：云何名為生於聖處？謂知有一生於中國，廣說如前。乃至善士皆往遊涉，如是名為生於聖處。

【生如來家】 世親釋六卷十一頁云：生如來家者，由此能令諸佛種姓，無斷絕故。無性釋六卷十二頁云：生如來家者，謂佛法界，名如來家。於此證會，故名為生。於此所緣，勝智生故。轉先所依，生餘依故。紹繼佛種，令不斷結。如餘續生，餘眾同分。所生能生，相續不斷，託所生家。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證佛法界，名於中生。名真佛子。由此般若波羅蜜多，於佛法界，能正作證，獨自相續，自在現前，故名為生。如有說言：一切雄猛樂利他者，生母養母，所生所言。

【生證寂滅】 顯揚三卷十一頁云：五生證寂滅，謂即不還果，中品修習聖道，故未斷二種生結。隨生一處，意生天中，初生之時，即證寂滅。

【生般涅槃】 俱舍論二十四卷三頁云：言生般者，謂往色界，生已不久，便般涅槃。以其勤修進道，故。此中所說般涅槃者，謂有餘師說：亦無餘依。此不應理。彼於捨壽，無自在故。

二解。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四卷四頁云：云何生般涅槃？謂有補特伽羅，前生中，於五顯下分結，已斷，已備知。於五顯上分結，未斷，未備知。造作增長，顯起有受業，顯生有受業。從彼命終，起色界中有，生色界。天生已未久，得如是種類無漏道。由此道力，進斷餘結。於有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是名生般涅槃。問：何故名生般涅槃？答：此補特伽羅，生彼未久，得阿羅漢果，而般涅槃。故名生般涅槃。復次，此補特伽羅，生彼未久，得阿羅漢果，盡其壽量，方般涅槃。故名生般涅槃。問：若彼盡壽方般涅槃者，何故名生般涅槃？答：依煩惱盡，非蘊盡，象故無過。

【生與起差別】俱舍論二十二卷九頁云：何法名生？何法名起？界超生等，品類差別，自體出現，說名為生。若無差別，後有相續，說名為起。樂與有愛，如其次第，為彼二因。譬如種子與穀芽等，別種類芽為能生因，水與一切無差別芽為能起因。業及有愛為起因，應知亦爾。

【生有二種業】雜集論四卷十一頁云：生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名色六處觸受，次第生起。二、與老死作緣。今名色等次第起者，能引後位差別故。與老死作緣者，由有此生，彼相續變壞，皆得有故。

【生無自性性】瑜伽七十六卷七頁云：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所謂諸法依他起相，何以故？此由依他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

【生圓滿十種】如生圓滿中說。

【生轉所作相】如轉依有四種相中說。

【生輕安作意】如修作意中說。

【生此境清淨】世親釋五卷四頁云：生此境清淨者，生此能證菩提分法所緣境界。生此境界，即是清淨，故名生此境清淨。即契經等，十二分教，何以故？若此聖教，是徧計所執，應成雜染。因若是依他起，應成虛妄。最淨法界等流性故，非是虛妄。既離二自性，故成圓成實。

【生雜染決擇】如瑜伽六十卷十四頁至十九頁廣說。

【生差別有五種】如生差別中說。

【生雜染勝決擇】如顯揚十九卷六頁說。

【生現法後法罪】如業過患中說。

【生差別有多種】瑜伽五十二卷六頁云：復次生差別有多種。謂剎那生，相續生長，心生，心差別生，不可愛生，可愛生，下劣生，處中生，勝妙生，有上生，無上生。此中諸行，剎那剎那，漸漸而起，名剎那生。若具諸結，或不具結，從彼彼有情聚沒往彼彼有情聚，諸蘊續生，名相續生。若從嬰孩童子等位，乃至趨衰老等位，名增長生。若緣彼彼境界，於彼彼晝夜，彼彼剎那，臘綽，呼吸，乘多等位，數數遷謝，非一眾多種種心起，或樂相應，或苦相應，或不苦不樂相應，或有貪心，或離貪心，廣說乃至或善解脫心，或不善解脫心。如是名為心差別生。若那落迦迦衛生，餓鬼苦趣中生，如是名為非可愛生。若於人天樂趣中生，名為可愛生。若於下劣欲界中生，名下

劣生。若於處中色界中生，名處中生。若於勝妙無色界生，名勝妙生。復有差別，謂最初入胎者，名下劣生。中二入胎者，名處中生。最後入胎者，名勝妙生。復有差別，謂染汙法，及染汙果生，名下劣生。若諸善法，及善果生，名勝妙生。除善不善果，無記法，所餘無記法生，名處中生。若依隨界生，說始從欲界，乃至無所有處生，名有上生。非想非非想處生，名無上生。若依隨界生，剎那相續生，說除阿羅漢等最後終位所有諸蘊，餘一切位所有行生，名有上生。若阿羅漢等最後終位所有行生，名無上生。

【生雜染由四種相】如生雜染中說。

【生出死差別】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十三頁云：如契經說：佛告苾芻：汝等有生有老有死有沒，有出有所何汝等諸行，猶如幻事陽燄等故。問：此中何所說生，出，死，沒，有何差別？有作是說：無有差別。生即是死，死即是沒，一切皆是剎那性故。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入母胎時名生，出母胎時名出。諸蘊熟時名沒，捨諸蘊時名死。尊者曰：中有諸蘊得時名出，捨時名沒。生分諸蘊得時名生，捨時名死。尊者妙音作如是說：胎卵濕生諸蘊起時名生。諸根漸生，故壞時名死。有餘屍骸，故生諸蘊起時名出。諸根頓出，故壞時名沒。無餘屍骸，故大德說曰：於諸趣中，初受生時名生命根盡時名死。中間諸蘊剎那生時名出，剎那滅時名沒。尊者覺天作如是說：有有情生時名生，死時名死。無色無情生時名出，死時名沒。是謂生出死沒差別。

【生苦乃至求不得苦】瑜伽二十七卷十九頁云：又生苦者：謂於生時，發生種種身心苦受。非生自體即是其苦。為苦因緣，故名苦。廣說乃至求不得苦，謂由所求不得因緣，發生種種身心苦受。非求不得體即是其苦。為苦因緣，故名苦。

【生住老滅非實物有】瑜伽四十六卷三頁云：又諸菩薩以理推求生等實物，亦不可得。如是推求不可得者，謂若離彼色等諸行，別有行法，是即應知。如是等諸行自體有生，如是此生，亦應有生。如是即應有二種生。一者行生，二者生。如是行生，與彼生，為一。若異若言一者，計生實有，即為唐捐。言別有生是實物，有不應道理。若言異者，如是即應非行生，是不應道理。如說生相如是廣說。住老滅相當知，亦爾。謂若滅法，別有自性，是實成就。即應此滅，有生有滅。若滅生時，一切諸行，皆應同滅。如是即應少用功力，如入滅定，諸心心所一切皆滅。若滅滅時，一切諸行，雖皆已滅，復應還生。以滅無故，是故言滅有生有滅，不應道理。又善



男子或善女人於一切時恆有實物自性成就觀為假有而能修厭離欲解脫不應道理與此相違是應道理

【生老住無常非實有】 瑜伽五十二卷五頁云復次云何應知生老住無常離色等羣無別實有謂已過未來諸行實有性當知亦遮生實有性所以者何未來世生自無所有云何能生所餘諸行亦非現在生能生在諸行由此生相有差別名所謂諸行若生若起若現在性離此差別生之異相定不可得諸聰慧者不應說言即由現在令彼諸行成現在性所以者何若作是說生諸行當知義顯即現在性能成現在又一切法各各別有自種子因何須計有異生能生又此生相為即諸行生耶為是諸行生因耶若即諸行生時計此生相能生諸行由此生故諸行得生不應道理若是諸行生因者諸行生時於一行便有二生謂生能生不應道理如生如是老住無常由此道理如應當知故知生等於諸行中假施設有由有因故諸行非本自相始起說名為生後起諸行與前差別說名為老即彼諸行生位暫停說名為住生剎那後諸行相盡說名為滅亦名無常

【生死邊際無增減見】 如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八卷十四頁至十九頁廣說

【生老死名為顯三苦】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九頁云復言世尊若生老死名色六處觸受為相於此生身何緣顯示生老死名世尊告曰為顯如是生身之相有三種苦成若性故復言世尊生顯何苦世尊告曰生顯行苦復言世尊老顯何苦世尊告曰老顯壞苦復言世尊死顯何苦世尊告曰死顯苦苦

【生緣老死作順後句】 瑜伽十卷十二頁云問若生為緣皆老死耶設是老死皆生為緣耶答所有老死皆生為緣或生為緣而非老死所謂疾病惡憎合會親愛別離所求不遂及彼所起愁憂憂苦種種熱惱

【生死大海三分建立】 瑜伽九十卷十四頁云生死大海三分建立未離欲者由五可愛境差別故已離欲者由意所識可愛諸法境差別故諸有學者由內六處有差別故其未離欲諸異生類於五可愛境未離欲諸異生類於內各別六處大海未能超渡其已離欲諸異生類於內各別六處大海未能超渡由彼此未超渡故於前二種境界大海亦未超渡其有學者善於六處徧知為苦即於所緣修習正道彼由安住如是住故於未離欲已離欲地二種境界所有心意所緣境相明了現前又由猛利觀察作意於先所見等隨憶念由此因緣於彼速疾以慧通達亦能除遣又復於其六處大海速能超渡能超渡故於前二種境界大海畢竟超渡及能超渡故能發察檢所學

煩惱能發尋思亂心煩惱能發耽著世間利養恭敬煩惱能發一切惡行煩惱  
【生般涅槃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六頁云云何生般涅槃補特伽羅謂緣生彼已便般涅槃是名生般涅槃補特伽羅

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九頁云生般涅槃補特伽羅者謂二結俱未斷緣生色界已即便聖道現前得盡苦際

三解 集異門論十四卷六頁云云何生般涅槃補特伽羅答諸有補特伽羅即於現法五顯入分結已斷已徧知五顯上分結未斷未徧知造作增長起異熱業及生異熱業身壞命終彼生色界天中有起已往生色界生已久不復得如是無漏道力進斷餘結而般涅槃是名生般涅槃補特伽羅問何故名生般涅槃補特伽羅答由此補特伽羅緣生未久便得如是無漏道力進斷餘結而般涅槃故名生般涅槃補特伽羅復次有說如是補特伽羅緣生未久便得如是無漏道力進斷餘結此復乃至盡壽而住方入無餘般涅槃界故名生般涅槃補特伽羅

【生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十二頁云云何由生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極七返有家家一問中般涅槃生般涅槃無行般涅槃有行般涅槃及以上流補特伽羅如是名為由生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生等七苦一一各有五種】 顯揚十五卷六頁云論曰生等七苦當知一一各有五種謂苦相應故甚重相應故及三苦所依止故生者謂老等苦所依煩惱所依不可樂欲行壞所依老者色衰退等所依病者智所不欲所依不習所欲所依順死大種乖違所依死者自體別離所依財寶別離所依所愛離別怨憎會合苦之所依怨憎會等三苦身逼迫所依心逼迫所依及彼所作衰損所依

【出】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二頁云云何第四名出行相謂於聖道無上性中正觀行相

二解 瑜伽十三卷三頁云云何為出謂如有一於能入定諸行狀相不復思惟於不定地分別體相所攝定地不同類法作意思惟惟出三摩地或隨所作因故或定所因故或期所作因故而出於定隨所作者謂修治衣鉢等諸所作業定所作者謂飲食便利承事師長等諸所作業期所作者謂如有一先立期契或許為他當有所作或復為欲轉入餘定由此因緣出三摩地

三解 瑜伽三十四卷十六頁云一向能超涅槃義故名出

【出現】 如生支差別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謂出胎。現謂嬰孩，乃至少年，及中年位。

【出過】 顯揚二卷七頁云：出過者，謂離彼欲故。

【出罪】 瑜伽六十八卷九頁云：何出罪者？由五相。一、由自故，二、由他故，三、由自他故，四、依捨故，五、依捨故。由自故者，謂離自淨息故。由他故者，謂見諸者有所違犯，不染淨罪。由自他者，謂諸異生染不染罪。依捨故者，謂轉捨染習，依轉得慈芻尼依，或轉捨慈芻尼依，轉得慈芻尼依。爾時慈芻尼依，各所犯罪，或轉捨形，或轉無形。依捨故者，謂命終已。

【出相】 如道諦有四行中說。

【出離】 瑜伽十一卷十四頁云：能超慧等諸過失，故名出離。

二解 瑜伽七十卷十一頁云：由二因緣，名為出離。一、往善趣出離故；二、趣三善提出離故。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言出離者，謂世間道，斷除眾苦，得出離故。

四解 瑜伽八十四卷五頁云：言出離者，出離三界一切苦故。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四頁云：問：聖道亦是出離之法。如品類足說：云何出離法？謂欲界善戒，及色無色界離生善定，并學無學擇滅無為。何故涅槃獨名出離？答：涅槃是出離，非有出離。故聖道是出離，亦是出離。般涅槃時，出離彼欲。復次涅槃是出離法，故謂有漏法，有二種捨：一、斷捨，二、棄捨。無漏有為，雖無斷捨而有棄捨。唯有擇滅，二捨俱無，名真出離。復次涅槃是究竟出離功德，故如契經說：以色出離欲，以無色出離色，以聖道出離無色，以涅槃出離一切有為法。

【出慧】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言出慧者，於出離法，世間離欲，能善了知故。

二解 佛地經論二卷十二頁云：得能出離生死妙慧，故名出慧。

三解 集異門論十三卷十一頁云：言出慧者，謂彼成就如是慧故，能出離欲界，及能出離色無色界，故名出慧。

【出世】 雜集論三卷十一頁云：云何出世？幾是出世？為何義故？觀出世耶？謂能對治三界，無顛倒無戲論，無分別故。是無分別出世間義。能對治三界者，謂諸聖道。此復二種：一、空聞獨覺所得，對治常等顛倒，無顛倒分別故，名無分別。二、善慧等所得，對治一切色等法戲論，無戲論分別故，名無分別。諸無為法，非一切分別所依處，故名無分別。又出世後所得，亦名出世。依止出世故，如是諸慧一分，及三界二處一分，是出世為捨執著，獨存我故，觀察出世。

法相辭典 五畫 出

【出生位】 如八位中說。

【出家人】 顯揚三卷十三頁云：出家人者，謂持出家威儀相貌，棄捨俗境，受持禁戒，如法乞求清淨自活。

【出受事】 瑜伽八十六卷十頁云：出受事者，謂四神足。依四神足，次第超出，始從愛根，乃至樂故。

【出定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三頁云：云何出定？謂分別體所不攝不定地相。

【出離界】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出離界，云何謂出離？及出離相應受想行識，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并擇滅，是名出離界。

【出離地】 瑜伽二十二卷一頁云：謂若由世間道而趣離欲，若由出世道而趣離欲，若此二道所有資糧，總略為一，名出離地。如彼論二十二卷至二十五卷廣釋。

【出離界】 瑜伽九十六卷十頁云：即此諸界，從自方所，至餘方所，從未損捨，至已損捨，名出離界。此約在家說。又云：若於下劣，不生喜足，名出離界。此約出家說。

【出離樂】 瑜伽三十五卷二十頁云：正信捨家，趣於非家，解脫煩惱，居家迫注，種種大苦，名出離樂。

【出離尋】 集異門論三卷九頁云：出離尋，云何？答：於諸欲尋，思惟過患，謂此欲尋，是不善法。諸下賤者，信解受持。一切如來，及諸弟子，賢貴善士，共所呵厭。能為自善，能為他善，能為俱善，能滅智慧，能礙彼品，能障涅槃，受持此法，不生通慧，不引著提，不證涅槃。如是思惟諸欲尋過患時，諸心尋求，徧尋求，近尋求，心顯了極顯了，現前顯了，推度攝盡，思惟分別，名出離尋。復次為斷欲尋，於出離尋，思惟功德，謂出離尋，是勝善法，是尊勝者，信解受持。一切如來，及諸弟子，賢貴善士，共所稱讚。不為自善，不為他善，不為俱善，不滅智慧，不礙彼品，不障涅槃，受持此法，能生通慧，能引著提，能證涅槃。如是思惟出離尋功德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出離尋。復次思惟欲尋，如病，如癰，如箭，如毒，無常，苦，空，非我，轉動，勞倦，羸弱，是失壞法，迅速不停，良材非恆，不可保信，是變壞法。如是思惟諸欲尋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出離尋。復次為斷欲尋，思惟彼滅，是真寂靜，思惟彼道，是真出離。如是思惟彼滅道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出離尋。復次思惟捨心定，及道捨心定，相應無相定，滅定，擇滅，如是思惟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出離尋。復次思惟出離，及出離相應受想行識，及彼等起身語業，心不相應行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出離尋。





家者亦有四聖種。然出家者，二因緣故，名有聖種。一、意樂故，二、受用故。諸在家者，由一因緣，名有聖種。謂意樂故，非受用故。如天帝釋，處妙華座，有十二那由多侍女圍繞，六萬音樂，而自娛樂。於四聖種，恆有意樂，而無受用。類毗婆羅等諸國王，蘇達多等諸長者，亦爾。

【出世間道七種作意】 瑜伽六十三卷十二頁云：問：若彼末那，於一切時，思量為性，相續而轉。如世尊說：出世間道，云何建立？答：名假施設，不必如義。又對治彼遠離顛倒正思量故。即此末那，任持意識，令分別轉。是故此說為意識所依。

【出世間法從何種生】 瑜伽五十二卷十六頁云：問：若此習氣，攝一切種子，復名。偏行嚴重者，諸出世間法，從何種子生？若言嚴重自性種子為種子生，不應道理。答：諸出世間法，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非彼習氣積集種子所生。

【出世間道七種作意】 瑜伽三十四卷一頁云：如是已離在世間道。若樂往趣出世間道，應當依止四聖諦境，漸次生起七種作意。所謂最初了相作意，最後加行究竟果作意，乃至證得阿羅漢果。如彼卷一頁至十六頁廣釋。

【出世間道淨感所緣】 如四聖諦中說。【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瑜伽二十卷十六頁云：云何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當知略有五種何等為五：一、入聖諦現觀，二、入聖諦現觀已，離諸障礙，三、入聖諦現觀已，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四、修習如所得道，五、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如彼卷十六頁至二十六頁廣釋。

【出世清淨離欲增上】 雜集論五卷七頁云：出世清淨離欲增上者，謂所建立未知欲知根。已知根，具知根。由此永害諸隨眠故。

【出滅定時觸三種觸】 瑜伽十二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出滅定時，觸三種觸？一、不動觸，二、無所有觸，三、無相觸。謂出定時，多由三境而出於定。一、由有境，二、由境境，三、由滅境。由此三境於出定時，如其次第，觸三種觸。緣於有境而出定時，無有我慢擾動其心，謂此為我而起我慢，或計未來我為有等，乃至廣說。是故說言觸不動觸。緣於境境而出定時，無貪所有，無瞋所有，無癡所有，是故言觸無所有觸。緣於滅境而出定時，於一切相，不思惟故，緣無相界，是故說言觸無所觸。

【出滅定時觸三種觸】 瑜伽十二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出滅定時，觸三種觸？一、不動觸，二、無所有觸，三、無相觸。謂出定時，多由三境而出於定。一、由有境，二、由境境，三、由滅境。由此三境於出定時，如其次第，觸三種觸。緣於有境而出定時，無有我慢擾動其心，謂此為我而起我慢，或計未來我為有等，乃至廣說。是故說言觸不動觸。緣於境境而出定時，無貪所有，無瞋所有，無癡所有，是故言觸無所有觸。緣於滅境而出定時，於一切相，不思惟故，緣無相界，是故說言觸無所觸。

【出滅定時觸三種觸】 瑜伽十二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出滅定時，觸三種觸？一、不動觸，二、無所有觸，三、無相觸。謂出定時，多由三境而出於定。一、由有境，二、由境境，三、由滅境。由此三境於出定時，如其次第，觸三種觸。緣於有境而出定時，無有我慢擾動其心，謂此為我而起我慢，或計未來我為有等，乃至廣說。是故說言觸不動觸。緣於境境而出定時，無貪所有，無瞋所有，無癡所有，是故言觸無所有觸。緣於滅境而出定時，於一切相，不思惟故，緣無相界，是故說言觸無所觸。

【出滅定時觸三種觸】 瑜伽十二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出滅定時，觸三種觸？一、不動觸，二、無所有觸，三、無相觸。謂出定時，多由三境而出於定。一、由有境，二、由境境，三、由滅境。由此三境於出定時，如其次第，觸三種觸。緣於有境而出定時，無有我慢擾動其心，謂此為我而起我慢，或計未來我為有等，乃至廣說。是故說言觸不動觸。緣於境境而出定時，無貪所有，無瞋所有，無癡所有，是故言觸無所有觸。緣於滅境而出定時，於一切相，不思惟故，緣無相界，是故說言觸無所觸。

【出滅定時觸三種觸】 瑜伽十二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出滅定時，觸三種觸？一、不動觸，二、無所有觸，三、無相觸。謂出定時，多由三境而出於定。一、由有境，二、由境境，三、由滅境。由此三境於出定時，如其次第，觸三種觸。緣於有境而出定時，無有我慢擾動其心，謂此為我而起我慢，或計未來我為有等，乃至廣說。是故說言觸不動觸。緣於境境而出定時，無貪所有，無瞋所有，無癡所有，是故言觸無所有觸。緣於滅境而出定時，於一切相，不思惟故，緣無相界，是故說言觸無所觸。

無所有觸。非想非非想處，是無相觸。有說：空是不動觸。無願，是無所有觸。無相，是無相觸。有說：無漏無所有處，緣涅槃者，具名三觸。謂無漏故名不動觸。無所有處攝故名無所有觸。緣涅槃故名無相觸。大德說：曰：諸苾芻等，出滅定時，若起非想非非想處心，不起餘不同分心，當言觸無相觸。若起無所有處不同分心，當言觸無所有觸。若起識無邊處不同分心，當言觸不動觸。由此理趣，此外有滅定，知亦謂空無邊處，及四靜慮。由此次第，入滅定，不即由此出。此第五出滅定，不即由此入。如由此次第而睡，不即由此覺。由此次第而覺，不即由此睡。彼亦如是。

【出家在家各有五種過失】 瑜伽七十卷十三頁云：復次諸出家者，有五過失。一、不喜樂過失，二、貧者利養恭敬過失，三、追求親屬過失，四、輕慢過失，五、增上慢過失。諸在家者，當知亦有五種過失。一、貧者過失，二、習近能障諸欲過失，三、攝受過失，四、造作過失，五、不作善行過失。

【出家正信所獲三種勝利】 瑜伽十九卷一頁云：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正信，恥在居家，受持淨戒，趣得衣服飲食臥具，便生喜足。滅除器物儉約資緣，凡所獲得，如法利養，終無私隱，必與智人同梵行者，而共受用。所有正法初中後善，稱揚梵行，所謂契經，乃至論議，皆能受持，研尋，究達，傳授他人，廣為開闡。彼既成就是諸善法，當知必獲三種勝利。一者，諸佛，諸佛弟子，真實善人，之所稱讚。二者，若彼尸羅財施之所攝引，福德資糧，法攝攝引，智慧資糧，善圓滿者，便能趣入證解脫處，清淨諸天眾同分中。三者，若彼二種資糧，猶未圓滿，便能令彼速得圓滿。身壞已後，定生善趣，多往天上樂世界中。

【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

【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

【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

【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

【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

【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

【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

【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出世間道淨感所緣有四種】 如四聖諦中說。

增長。一切見道，卽此剎那，皆名爲得。於此得已，後時漸漸次第現前。當知見道，是勝進道。於修道中，若有修習出世間道而難欲者，應知如前方便道等，皆是出世智。若於苦等諸聖蹟中，有戲論想，而現行者，是世俗智。離戲論想，而現行者，是出世智。爲於諸諦，以有相想，善取相故，爲如先時所見想，修習種種微妙智故，爲出世間諸善厥行，令心厭放，爲受種種妙法樂故，是諸聖者，亦修世間難欲之道，而難諸欲。無學地中，卽如所說出世間智，解脫修進所斷惑故，極善清淨。又出世智能爲一切世間功德所依持處，能令一切上地上地所有功德，皆自在轉。如是名爲初中後際出世間智次第生起。

【出家者有四種所作四所對治法】 瑜伽二十卷七頁云：又出家者，於出家位中，時時略有四種所作。一、當方便修善法所作。謂我於諸法，當方便修，爲依止故；當能制伏隨愛味樂一切心識，又能如實覺了苦性。二、於無戲論涅槃信解愛樂所作。謂我當於無戲論涅槃，心無退轉，不生憂慮，謂我今者，何所在耶。三、於時時中遊行聚落，乞食所作。謂我乞食受用，爲因身得久住，有力調適，當能方便修諸善法。四、於遠離處，安住所作。謂若愛樂與諸在家及出家衆，雜居住者，便有種種世間相應見聞受用諸散亂事，勿我於彼正審觀察心一境位，當作障礙。於此四種所作事中，當知有四所對治法。於初所作，有懶惰懈怠。於第二所作，有薩迦耶見。於第三所作，有愛味食。於第四所作，有世間種種樂欲貪愛。如是四種所對治法，如其次第，亦有四種修習對治。一、於無常，修習苦想。二、於衆苦，修無我想。三、於飲食，修厭逆想。四、於一切世間，修不可樂想。

【他境界】 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他類緣】 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他作論】 瑜伽八十七卷六頁云：若欲一切皆自在等，變化因作，名他作論。

【他女婦】 如七種婦中說。

【他攝受】 法蘊足論一卷十一頁云：他攝受中，母守護者，謂有女人，其父或狂，或復心亂，或憂苦過，或已出家，或遠逃避，或復命終，其母孤養，防守遮護，私誠女言，諸有所作，必先白我，然可得爲。名母守護。父守護者，謂有女人，其母或狂，或復心亂，廣說乃至或復命終，其父孤養，防守遮護，私誠如前名父守護。兄弟守護者，謂有女人，父母或狂，或復心亂，廣說乃至或復命終，兄弟孤養，防守遮護，私勸誡言，諸有所作，必先告白，然可得爲。名兄弟守護。姊妹守護者，謂有女人，父母或狂，或

復心亂，廣說乃至或復命終，姊妹孤養，防守遮護，諷誡如前。名姊妹守護。舅姑守護者，謂有女人，其夫或狂，或復心亂，廣說乃至或復命終，依舅姑居，舅姑喻曰：爾勿愁惱，宜以自安。衣食之資，悉以相給。我當愛念，如子不殊。舅姑恩恤，防守遮護，私誠之語，有所作，必先白，然可得爲。名舅姑守護。親眷守護者，謂有女人，除母及夫，餘異姓親，名爲親眷。而此女人，爲彼親眷，防守遮護，名親眷守護。宗族守護者，謂有女人，除父兄等，餘同姓親，名爲宗族。而此女人，爲彼宗族，防守遮護，名宗族守護。

【他義行】 瑜伽八十一卷八頁云：他義行者，謂利他行。如佛菩薩，爲欲利益無量衆生，爲欲安樂無量衆生，乃至廣說。

【他圓滿】 瑜伽二十一卷五頁云：何他圓滿？謂諸佛出世，說正法教，法教久住，法住隨轉，他所哀愍，如彼廣釋。

【他心通】 俱舍論二十七卷十一頁云：諸有欲修他心通者，先審觀已身心二相，前後變異，展轉相隨，後復審觀他身心相，由此加行，漸次得成。成已不觀自心諸色，於他心等，能如實知。

【他心智】 瑜伽六十九卷十頁云：他心智，唯是世間，若在異生及有學相續中者，是有漏。若無學相續中者，是無漏。

二解 顯揚二卷十六頁云：三他心智，謂修所生修果。能知他心及心法智；及諸如來，知諸衆生，隨其意解，隨其隨順，教授教誡轉起妙智。

三解 俱舍論二十六卷八頁云：所明他心智，爲亦能取他心所緣，及亦取他心。能緣行相不俱，不能取知彼心時，不觀彼所緣，能緣行相故。謂但知彼有染等心，不知彼心所染色等，亦不知彼能緣行相。不爾他心智，應亦緣色等，又亦應有能自緣失。諸他心智，有決定相。謂唯能取欲色界繫，及非所繫，他相續中，現在同類心心所法。一實自相，爲所緣境，空無相不相應，盡無生所不攝，不在見道無間道中，餘所不遮，如應容有。

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六頁云：他心智云何？謂若智，修所成，是修果，依止修，已得不失。知欲色界繫和合現前他心心所，及一分無漏他心心所，皆名他心智。五解 集異門論七卷一頁云：他心智云何？答：若智修所成，是修果，依止修，已得不失。能知欲色界和合現前他心心所，及一分無漏他心心所，是名他心智。六解 如大毗婆沙論九十九卷八頁至一百卷六頁廣說。彼云云：何他心智？答：

若智、修所成，是修果，依止修，已得不失，能知他相續現在欲色界心心所法，或無漏心心所法。是謂他心智。此中若智修所成者，謂修所成慧為自性故。是修果者，謂是四支五支靜慮果故。依止修者，謂依數習而成就故。已得不失者，已證得不捨故。問：何故不說未得已失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復次。若由此智說名成就他心通者，此中說之未得已失，謂他心智，能如是說。是故不說。能知他相續現在欲色界心心所法，或無漏心心所法。謂能如實知他有情身中現在世欲色界或無漏心心所法。此說他心智所緣境相有別語言。若智現起如實知他有情，有所尋求，有所伺察，有所攝受，衆緣所起意及意所有，是謂他心智。此中若智現起者，說現行他心智。如實知者，簡別占相智等。他有情者，簡別知心心心所法。有所尋求者，謂欲界初靜慮心心所法。有所伺察者，謂靜慮中心心心所法。有所攝受者，謂後三靜慮心心所法。復有說者，有所尋求，謂欲界初靜慮有所伺察，顯從欲界乃至靜慮中間，有所攝受，顯從欲界乃至第四靜慮。此中顯示能尋求等。故色等法，非此智境。衆緣所起者，如能知智，由四緣生，所知亦由四緣生。故意及意所有者，意即是心。諸心所法，名意所有。如是皆說他心智境。此他心智，或應說、謂他心智通及示導，或應說二。謂有漏、無漏有總解脫，有繫不繫。或應說三。謂下、中上品，或應說四。謂四靜慮果。或應說六。謂有漏、無漏各有三品。或應說八。謂四靜慮果，各有有漏、無漏。或應說九。謂下、下品，乃至上品。或應說十二。謂四靜慮果，各有三品。或應說十八。謂有漏、無漏，各有九品。或應說二十四。謂四靜慮果，各有有漏、無漏。此復各有三品。或應說三十六。謂四靜慮果，各有九品。或應說七十二。謂四靜慮果，各有有漏、無漏。此復各有九品。若以在身剎那分別，應說無量無邊。此中總說一他心智。問：此他心智，以何為自性。答：以慧為自性。是謂他心智。自性者，物自体相分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他心智。他心智，何義耶。答：知他心。故名他心智。問：此亦知他諸心所法。何故名他心智。智耶。答：諸瑜伽師，意樂加行，欲知他心，非他心所。是故但立他心智名。以心為先，亦知心所。譬如有人，意樂加行，但欲見王，若見王時，亦見臣等。復次，諸法立名，依多緣故。謂或依自性，或依對治，或依加行，或依相應，或依所依，或依所緣，或依行相，或依所緣及行相等。依自性立名者，謂五蘊四諦世俗智等。依對治立名者，謂法智類智對治。依界上二界故。依加行立名者，謂空識無邊處，無所有處，五現見定，他心智等。依相應立名者，如品類世說云：何類樂受等法，謂樂受等相應。知是一切，依所

依立名者，謂眼識等。依所緣立名者，謂四念住，無相定等。依行相立名者，謂苦集智。此二行相，無雜。所緣雜故。依所緣及行相立名者，謂滅道智。此二所緣行相，俱無雜。故諸如是等立名因緣，乃有無量。今他心智，但依加行立名。非餘。復次，相應品中心，最勝。故依知勝法，立此智名。如說：王來，非無臣等。復次，以依心故名。心心所法，是大地。諸心所法，名大地。所有故。但說心。復次，修他心通，無間道位，惟緣心。但說心。

七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卷五頁云：問：何故名他心智。答：他心智。故名他心智。問：此亦知他諸心所法。何故名他心智。答：以期心故。謂修觀者，先起意樂，欲知他心。由此意樂，後起心時，亦知心所。如人意樂，本欲見王，後見王時，亦見臣等。復次，諸法得名，由多緣故。謂或由自性得名。如諸，如世俗智，或由對治得名。如法類智，或由加行得名。如他心智等。或由相應得名。如說樂受等相應法，名樂受等法。或由所依得名。如眼識等。或由行相得名。如苦集智，或由所緣得名。如念住等。或由行相所緣得名。如滅道智。故由加行名他心智。復次，以心勝故。雖亦知心所，但名他心智。如王來等。復次，以心是大地。故名大地法。復次，證他心通無間道時，但緣心。故復次，說心。還行獨行等。故復次，說心。是前行等。故。復次，說心。是增上王。故。復次，說心。是城主。故。復次，說心。是依趣。故。復次，說心。是所依。故。復次，說心。能引善惡趣。故。復次，說心。是內處。遍諸界地。有所緣。故。復次，說心。是所依。故。復次，說心。不流散。時諸心所法。亦如是。故。由此等緣，此他心智，雖亦知心所。而名他心智。

八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三頁云：諸定生智，能了知他欲色界繫一切無漏。現在相似心心所法，名他心智。此有二種：一、有漏。二、無漏。有漏者，了知他欲色界繫心心所法。無漏者，有二種：一、法智品。二、類智品。法智品者，知法智品心心所法。類智品者，知類智品心心所法。此智不知色無為心不相應行，及過去未來，無色界繫一切根地補特伽羅勝心心所法。皆不能知。

九解 發智論八卷一頁云：云何他心智。答：若智修所成，是修果，依止修，已得不失。能知他相續現在欲色界心心所法，或無漏心心所法。是謂他心智。又云：諸他心智，皆現知他心心所法。耶。答：應作四句。有他心智，非現知他心心所法。謂過去未來他心智。有現知他心心所法。非他心智。謂如有一或親相或聞語，或得知如是

生處得智，能現知他心。心所法，有他心智，亦現知他心。心所法，謂若修，修所成，是修果。依止修，已得不失，能現知他現在欲色界心所法，或無漏心所法。有非他心智，亦非現知他心。心所法，謂除前相。

【他所損害】如八種變異因緣中說。

【他別所苦】瑜伽九十六卷十二頁云：他差別苦者，或有疫癘，謂非人作，或有災害，謂人所作，或有已遭，或恐當遭，於所未遭而生怖畏，如是名為由他增上所生衆苦。

【他教邪執】瑜伽八十五卷十一頁云：他教邪執者，謂由他教，起邪執著。謂此是我，此是我所，我慢行轉。又於內起不正分別，執我我所，內邪執，亦名非他教邪執。

【他引分別】世親釋四卷十八頁云：他引分別者，謂由他教所起分別。此復二種。一、開非正法類，二、開正法類。此復二種。於法分別，謂開正法類，或善或不善。開非正法類，亦如是釋。無性釋四卷二十五頁云：他引分別者，謂善惡友親近所起，及與聽聞正非正法為因分別。

【他所哀愍】瑜伽二十一卷六頁云：云何名為他所哀愍？他，謂施主。彼於行者，起哀愍心，惠施隨順淨命資具。所謂如法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如是名為他所哀愍。

【他信清淨】瑜伽八卷十五頁云：靜慮等故，名清。無違越故，名淨。此二，總顯他信清淨。

【他受用身】成唯識論十卷十五頁云：二、他受用身。謂諸如來，由平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居純淨土，為住十地諸菩薩眾，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眾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

【他受用土】成唯識論十卷十八頁云：他受用身，亦依自土，謂成事智，大慈悲力，由普所修，利樂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隨住十地菩薩所宜，變為淨土，或小或大，或劣或勝，前後改轉。他受用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定限。

【他增上果】瑜伽九卷三頁云：與他增上果者，謂亦由受現法果業。猶如如來所住國邑，必無疫災橫等起。佛神力故，無量眾生，無疾無殘，無有災橫，得安樂住。

法相辭典 五畫 他

如佛世尊，如是轉輪聖王，及往慈定菩薩，亦爾。若諸菩薩，以大悲心，觀察一切貧窮困苦，樂天所惱，眾生活施，以飲食財穀庫藏，皆令充足，由此因緣，彼諸眾生，得安樂住，如是等類，是他增上所生現法受業，應知。

【他類差別性】顯揚六卷十一頁云：四、他宗觀察教。謂依七種因明，摧伏他論，成立自論。教七種因明者，謂論體論處所等，後當分別。

【他化自在天】佛地經論五卷十八頁云：他化自在地天，樂令他化作諸樂具，顯已自在。

【他心智加行】大毗婆沙論九十九卷十三頁云：問：修他心智加行云何？答：施設論說。初修業者，於世俗定，已得自在。數起現前，令轉明利。先審觀察自身心相。若時身如是相現，爾時便起如是相心。若時自起如是相心，爾時身如是相現。自審觀察身心相已，次審觀察他身心相。若時身如是相現，爾時便起如是相心。若時他起如是相心，爾時身如是相現。審觀察他身心相已，次純觀彼心心所法。作是思惟：我應觀彼心心所法，何所尋求，何所觀察，何所攝受。既思惟已，純觀彼心相續前後行相差別。觀彼心相若得純熟，齊是名為修他心智加行。成滿集異門論作如是說：修他心智加行云何？謂審觀察緣五取蘊為苦非常空非我智行相差別，漸次能引無漏智生，善知他心，名他心智。問：無漏他心智，能緣四諦智，何故但說緣苦智？耶答：亦應說緣餘三諦智而不說者，當知有餘。復次，此中但說初入加行，但緣苦智，不說緣餘後相續時，亦緣餘智。問：前應施設論後集異門，所說加行，有何差別？答：前說有漏他心智加行，後說無漏他心智加行。復次，前說他心智加行，非勝妙明淨。後說他心智加行，勝妙明淨。然他心智，雖加行時，亦緣色起，而成滿時，不復緣色。所以者何？先觀蘊法，為入細故。又他心智，雖加行時，亦緣自相續而成滿時，惟緣他相續。所以者何？緣自不名他心智故。又他心智，但緣他心，不緣他心所緣行相。若緣他心所緣行相，應緣自心，非他心智。自心是彼所緣，及能緣行相故。

【他心智所緣】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他心智何所緣？謂欲色界繫和合現前他心心所，及一分無漏他心心所。何故他心智緣欲色界繫和合現前他心心所，及一分無漏他心心所？答：他心智知欲界色界繫和合現前他心心所，及一分無漏他心心所。



【他心智證通】 集異門論十五卷十四頁云云何他心智證通答於他有情補特伽羅尋伺心等皆如實知謂有貪心知實知有貪心離貪心知實知離貪心知是有瞋心離瞋心有瞋心離瞋心略心散心下心舉心掉心寂靜心不寂靜心不定心定心不修心修心不解脫心解脫心皆如實知是名他心智證通問此中通者何所謂耶答於他心等所有妙智

【他受用身土】 佛地經論一卷九頁云二他受用。謂諸如來。為令地上諸菩薩眾。受大法樂。進修勝行。隨宜而現。或勝或劣。或大或小。改轉不定。如變化土。如是淨土。以上有邊故地上菩薩。及諸如來。皆測其量。但就地前。言不能測。

【他心智類有四】 俱舍論二十七卷十八頁云他心智類。總有四種。前三如上。加占相成。餘三各三。謂修。生業。除修所得。皆通善等。非定果。故不得通名。人中都無生所得者。餘皆容有。隨其所應。本性生念。業所成。據於地獄。趨初受生時。唯以生得他心宿住。知他心等及過去生。苦受。逼已。更無知義。若生餘趣。如應當知。

【他心亦自識境】 成唯識論七卷十五頁云外色實無。可非內識境。他心實有。寧非自所緣。誰說他心非自識境。但不說彼是親所緣。謂識生時。無實作用。非如手等。親執外物。日等舒光。親照外境。但如鏡等。似外境現。名了他心。非親能了。親所了者。謂自所變。故契經言。無有少法。能取餘法。但識生時。似彼相現。名取彼物。如緣他心。色等亦爾。

【他所識嫌過失】 瑜伽九十九卷三頁云若非親屬。茲芻尼所。受衣。與衣。或共彼等。獨在一處。或復非時。諸苾芻僧。不同忍許。輒往教授。或除餘時。與諸母邑。共道路行。如是等類。當知是名他所識嫌過失。

【他罵報罵等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罵報罵。他瞋報瞋。他打報打。他弄報弄。是有犯。有諸違犯。是染違犯。

【他所建立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七頁云他所建立作意者。謂諸聲聞所有作意。要從他音。乃能於內。如理作意。故。

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他心淨不淨行所知】 如五品所知及五種業中說。

【他心智知境不如實】 唯識二十論十一頁云若唯有識。諸他心智。知他心不設爾。何失。若不能知。何謂他心智。若能知者。唯識應不成。雖知他心。然不如實。頌曰。他心智云何知境。不如實。知自心。智不知。如佛境。論曰。諸他心智云何於境。不如實。知自心。智云何於境。不如實。知由無知。二智於境。各由無知。所覆蔽。故。不知如佛淨智。所行不可言境。此二於境。不如實。知。似由外境。虛妄顯現。故。所取能取。分別未斷。故。

【他心智與緣現在願智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九卷三頁云問他心智與緣現在願智何差別。答名即差別。謂此他心智。此名緣現在願智。復次他心智緣一物為境。此願智緣一物或多物為境。復次他心智緣自相境。此願智緣自共相境。復次他心智緣他相。此願智緣自他相。復次他心智緣心。此願智緣五蘊。復次他心智依四根本靜慮。此願智惟依第四根本靜慮。復次他心智此法者。有外法者亦有。此願智惟此法者。有。復次他心智。異生有聖者。亦有。此願智惟聖者。有。復次他心智。學無學。非學非無學者。皆有。此願智惟無學者。有。復次他心智。時解脫。不時解脫。相續中。皆有。此願智惟不時解脫。相續中。有。復次他心智。通習未得。曾習未習。共不共。此願智惟未習。未習。共。復次他心智。有漏無漏。此願智。惟有漏。復次他心智。緣欲色界繫及不繫法為境。此願智緣三界繫及不繫法為境。復次此願智。但於他心智所知境。轉者。即有六事。勝。謂熾盛。勝等。如前說。況餘多耶。是謂他心智緣現在願智差別。

【未來】 瑜伽五十六卷四頁云問何義。幾蘊。是未來。答未受用因果義。一切是未來。

三解 顯揚五卷十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未來。答因果未受用盡義。故。一切少分。是未來。

三解 雜集論三卷十五頁云云何未來。幾是未來。為何義。故。觀未來耶。謂有因非已生。故。未得自相。故。因果未受用。故。雜染清淨性。未現前。故。因果自相。有非有。故。希為難染。相。故。不希為清淨。相。故。是未來。義。有因非已生者。為簡無為。彼雖非已生。而無因。故。未得自相者。自體未生。故。因果未受用者。謂彼種子。未作所作。故。彼性未生。故。一切一分。是未來。為執著流轉。我。觀察未來。

【未斷】 瑜伽八十八卷十八頁云：言未斷者：由隨說故。  
【未滅】 瑜伽八十八卷十八頁云：言未滅者：雖於此緣，暫得遠離，尋復現行。  
【未吐】 瑜伽八十八卷十八頁云：言未吐者：由彼隨眠，未永拔故。  
【未得退】 如退有三種中說。  
【未生無】 如所觀無法中說。  
【未徧知】 瑜伽八十八卷十八頁云：未徧知者：由彼緣故。彼於爾時，有念念故。  
【未來界】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三頁云：何未來界？謂未來五種，是名未來界。  
【未來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未來業者：謂未生未滅業。  
【未來世】 集異門論三卷十四頁云：未來世云何？答：諸行未已起，未已等起，未已生，未已等生，未已轉，未已現轉，未聚集未出現，未來性，未來類，未來世攝；是謂未來世。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未來世云何？謂若諸行，未已起，未已等起，未已生，未已等生，未已轉，未已現轉，未已集，未已現，未已和合，未已現前，是未來墮未來分墮未來類，未來世攝；是名未來世。  
【未來法】 瑜伽六十六卷十五頁云：復次云何未來法？謂因未受，自性未受，得緣當生，將起現前，或近當生，或遠當生，亦由五相，建立差別，謂剎那未來，一生未來，成劫未來，現行未來，最後未來。  
二解 如三世法中說。

【未來色】 集異門論十一卷二頁云：云何未來色？答：若色，未已起，未已等起，未已生，未已等生，未已轉，未已現轉，未聚集未出現，未來性，未來類，未來世攝；是名未來色。  
【未來受】 集異門論十一卷四頁云：云何未來受？答：若受，未已起，未已等起，未已生，未已等生，未已轉，未已現轉，未聚集未出現，未來性，未來類，未來世攝；是名未來受。  
【未來想】 集異門論十一卷六頁云：云何未來想？答：若想，未已起，未已等起，未已生，未已等生，未已轉，未已現轉，未聚集未出現，未來性，未來類，未來世攝；是名未來想。

【未來行】 瑜伽五十一卷十六頁云：未來行云何？謂因現有，自性未生，未得自性。二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九頁云：何未來行？答：若行，未已起，未已等起，未已生，未已等生，未已轉，未已現轉，未聚集未出現，未來性，未來類，未來世攝；是名未來行。

【未得為得】 瑜伽八十六卷四頁云：最初能得先所未得預流果故，當知是名未得為得。  
【未會為會】 瑜伽八十六卷四頁云：即此為依，復能契會上學果故，當知是名未會為會。  
【未證為證】 瑜伽八十六卷四頁云：即此為依，復能證得阿羅漢果，於諸惑斷，能作證故，當知是名未證為證。  
【未離繫集】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未離繫集，謂未離障真如。  
【未來言依】 集異門論三卷十五頁云：未來言依者：云何未來云何言云何依，而說未來言依耶？答：諸行未已起，未已等起，未已生，未已等生，未已轉，未已現轉，未聚集，未出現，未來性，未來世攝；是謂未來，即依如是未來諸行，所起語言，唱詞評論，呼召宣說，顯示教誨，語路語著，語業語表，是謂言。即前所說未來諸行，亦名為依。是言因本眼，路緣起，無間引發，能作生緣集等起故，依未來行，起諸言說，故未來諸行，名為未來言依。  
【未與果界】 如十八界由六種分別中說。  
【未曾有法】 瑜伽八十一卷十二頁云：未曾有法者：謂諸如來，若諸聲聞，若在家者，說希奇法。如諸經中，因希有事，起於言說。  
【未生善法】 法蘊足論三卷八頁云：云何未生善法？謂未來四靜慮，三無色，及除一種類出家遠離所生善法。  
【未知欲知根】 如三根中說。

二解 如三無漏根中說。  
三解 雜集論十卷十一頁云：未知欲知根者：謂於加行道，及於見道十五心剎那中，所有諸根。此中顯示，順決擇分所攝加行道，及見道十五心剎那，所有諸根，是未知欲知根體。言諸根者：謂意根，信等五根。由未至等地所依差別故，如其所應，有樂喜憂捨捨根隨一憂根者：謂加行道時，順決擇分後，於上解脫，希求欲證，愁



相，八未生清淨相，九應可求相，十不應求相，十一應觀察相，十二不應觀察相。  
【未嘗習同行相應】 雜集論五卷十七頁云：又有未嘗習同行相應，謂出世間諸心、心所，及初後時出世後所得諸心、心所。初後時言，為顯非先種類，初念已去及第二念等，已去出世心、心所，是未嘗習性。

【未成熟及已成熟】 顯揚三卷十四頁云：未成熟，謂未得善根實心相續，不能現法證見諸理，不得現法下中上乘所證寂滅。第六已成熟，應知反此。

【未成熟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一卷十五頁云：云何未成熟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未能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能殺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雖生是名未成熟補特伽羅。

【未得意補特伽羅】 瑜伽九十卷十一頁云：未得意者，謂於三學創修事業，有學異生，彼全未得一切二種心解脫意，是故希求異生體後有餘依滅，及自體後無餘依滅，滅涅槃界時，於三學中，多修學住。

【未清淨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一卷十五頁云：云何未清淨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未生聖道。於聖道異，煩惱離繫，未能作證，是名未清淨補特伽羅。

【未隨決定菩薩】 如十種菩薩中說。  
【未具資糧補特伽羅】 集論七卷十頁云：何等未具資糧補特伽羅？謂緣論增上法，為境發起觀品，信勝解，成就觀品，順解脫分，未定生時，又未具資糧者，謂緣論增上法，為境，於諸論中，成就下品，諸察法忍，成就下品，順決擇分，未定生時。

【未淨意樂菩薩】 如十種菩薩中說。  
【未無有等無間緣】 大毗婆沙論十一卷四頁云：評曰：應作是說：未來無有等無間緣，所以者何？等無間緣，不離亂住，未來世法，難亂住故。等無間緣，次第而住，未來世法，無次第故。等無間緣，依開避義立，未來世法，無開避義故。後次若未來有等無間緣，則欲修善者，應當作善；欲作惡者，應當作惡。然今現見，欲修善者，後便作惡；如天授等，欲作惡者，後便作善；如指鬘等，故未來世決定，無有等無間緣。

【未來非實非有諸行相生】 瑜伽五十一卷十五頁云：問：依何道理，應知宣說唯從未來非實非有諸行相生，答：若未來法，行相實有，而得生者，此法，為轉而說生耶？謂從未來世處，轉向現在世處，為死生，耶？謂於未來世，死生，現在世，為彼為緣，而得生，耶？謂於未來法，住不變用，彼為緣，於現在世，有餘法生，為有藥用，而說生耶？謂於未來，本無藥用，至現在世，方有藥用，為圓滿相，而說生耶？謂於未來，相未圓

滿，至現在世，相乃圓滿，仍由異相，而說生耶？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如是六種諸法，生起，皆不應理。何以故？非緣法，無從異法，轉趣異法，亦非未來生，未已生法，而有死義，若彼為緣，而得生者，便異法生，非未來生，此於未來，便為未有，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故，業用離相，異不可得。唯即於相，而假建立，設有異者，未來現在，同實有相，唯說現在，獨有藥用，理不可得。又此藥用，便離本無而今得生，又與世尊微妙言說，即成相違，如說諸行，非常非恆，汝顯諸行，業用無常，由此義故，行應是常，等於一相，若相異分，得是有者，相之異分，何故不有，又相異分，本無今有，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又離色等一切行相，餘未來分，必不可得。又應未來，無有果相，現在，方有果相，生起，如是已辯證成道理，依此道理，應知宣說未來，不能知夢所見，非有。

法相辭典 五畫 未 外

【未覺不能知夢所見，非有】 唯識二十論九頁云：若如夢中，雖無實境，而識得起覺時亦然，如世自知夢境，非有覺時，既爾，爾不自知，既不自知，覺境非有，寧知夢識實境，皆無此亦非證。頌曰：未覺不能知夢見，所非有。論曰：如未覺位，不知夢境，非外實有，覺時乃知，如是世間虛妄分別，串習習熱，如在夢中，諸有所見，皆非實有，未得真覺，不能自知，若時得彼，出世對治，無分別智，即名真覺，此後所得世間淨智，現在前位，如實了知彼境非實，其義平等。

【外】 瑜伽五十六卷五頁云：問：何義幾蘊是外？答：內相違義。一蘊一分是外。二解 顯揚五卷十六頁云：問：何義幾蘊是外？答：翻內義故。一少分是外。

【外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外相？謂即於彼被染汗心，了知自心被染汗已，便取外相，謂光明相，或淨妙相，或復餘相，為欲除遣諸煩惱故，或令彼惑，不現行故。

【外身】 雜集論十卷一頁云：外身者，謂外所有外色處。由外色，堅香味觸等，外處所攝故，非有情數故，名外。

【外色】 顯揚五卷七頁云：外色，謂除根及根所居處，餘色，堅香味觸。二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二頁云：云何外色？答：若色，在此相續，或本未得，或得已失者，他相續，若非情數，是名外色。

【外受】 雜集論十卷二頁云：外受者，謂因外身所受。綠色等處，為境界故，依他身生故，名外。

【外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四頁云云何外受?答:受,在此相續,或本未得,或得已失,若他相續是名外受。

【外想】 集異門論十一卷七頁云云何外想?答:若想在相續,或本未得,或得已失,若他相續是名外想。

【外行】 集異門論十一卷九頁云云何外行?答:若行,在此相續,或本未得,或得已失,若他相續是名外行。

【外識】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一頁云云何外識?答:若識,在此相續,或本未得,或得已失,若他相續是名外識。

【外緣】 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外海】 瑜伽二卷十一頁云復有餘水,在內海外,故名外海。

【外門】 雜集論三卷十三頁云云何外門?義是外門,為何義故,觀外門耶?謂欲界所繫法是外門義。除依佛教所生聞思慧,及彼隨法行所攝心心所等。問何故聞思所生慧及彼隨法行所攝心心所等,非外門耶?答:等流法為因故。由此勢力,緣涅槃等流法者,謂諸佛真證種類教法,鼻識,舌識,香味,四界,香味兩處全,及餘一分欲界所攝是外門。為捨執著不離欲我故,觀察外門。

【外空】 瑜伽九十卷二十一頁云外空者,謂超過一切五種色想,則五妙欲之所引發,於離欲貪,正能作證。

【外時】 如時語中說。

【外地界】 如地界中說。

【外水界】 如水界中說。

【外火界】 如火界中說。

【外風界】 如風界中說。

【外非時】 如非時語中說。

【外分力】 瑜伽五卷八頁云:外分力者,謂諸佛與世,宣說妙法,教法猶存,住正法者,隨順而轉,具悲信者,如是等法,名外分力。

【外散亂】 雜集論一卷十八頁云:外散亂者,正修善時,於五妙欲,其心馳散。謂方便修聞等善法,捨彼所緣,心外馳散處妙欲中。

【外物施】 瑜伽三十九卷二頁云:又諸菩薩,亦由二相以外施物,施諸眾生,一求受用者,恣彼所須,如其所樂,隨意受用,二求自在者,一切斷心,並皆施與。

【外境雜染】 瑜伽九十一卷三頁云:眼等為依,於色等境,起諸貪著,名外境雜染。

【外心散亂】 如五種心散動法中說。

【外心散亂】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二外心散亂,謂於外妙五欲及憤鬧相,尋思,隨煩惱,外境界中,縱心流散。

【外醫治論】 顯揚五卷一頁云:外醫治論,謂外醫方。

【外道五種】 顯揚五卷四頁云:一切外道,略有五種,一,說我外道,二,說常外道,三,說斷外道,四,說現法涅槃外道,五,說無因外道。

【外道居處】 瑜伽九十九卷十一頁云:外道居處者,謂於是處,種種外道之所居止,謂離繫淨命,波輪鉢多,如是等類。

【外分破壞】 瑜伽二卷五頁云:云何外分若壞若成?謂由諸有情所作能感破壞業故,若有能感壞業,現前爾時,便有外壞緣起,由彼外分,皆悉散壞,非如內分由壽量盡,何以故?由一切外分所有麤色,四大所成,互相續住,非如內分又感成器世間業,此業決定能引劫住,不增不減,若有情數,時無決定,所以者何?由彼造作種種業故,或過一劫,或復減少,乃至一歲。

【外道略說法要】 瑜伽九十六卷四頁云:復次諸外道輩,欲令弟子,於三處中,得昇進故,略說法要,謂有一類,於劣欲界,為令獲得人中快樂,乃至他化自在天,生宣說能感彼果諸行,復有一類,於中色界,為令獲得梵世間等眾同分生,宣說能感彼果諸行,復有一類,於妙無色,為令獲得乃至非想非非想處眾同分生,宣說能感彼果諸行。

【外道弟子三種】 瑜伽九十六卷六頁云:復次於外道處,外道弟子,各別見趣廣施設中,略有三種,由忍見依差別可得,依此正法,能令永捨纏及隨眠,由纏捨故,彼亦隨捨,除亦無執了知,由彼於現法中,與他違淨忿競而住,能引自他一切無義,既知是已,捨彼隨眠,由捨此故,所餘隨眠,及除因此所有諸纏,畢竟無執,於外中應各別見趣廣施設者,謂執世間,若常無常,廣說乃至如來滅後,非有非無,於內能處外道弟子,為性遲鈍,如如自師,或他教導,如是如是不審思量,取執堅著,唯此諸賢,皆愚妄,彼於一切各別見趣,悉皆忍受,是名第一,由忍見依,復有一類,外道弟子,性是中根,而非遲鈍,不能自然於法猛利推尋觀察,亦不隨言便生。



一分緣常無常論，或有一分緣非常非無常論。邊無邊等諸論，如前邊無邊等，照知其相。若欲一切皆宿因作，名自作論。若欲一切皆自在等變化因作，名他作論。若欲少分自在天等變化因作，一分不爾，名俱作論。若無因作論，名俱非作論。當知是名第二依我無智論問記。哀損由彼諸論，計度前後際，依過現世安分別。故依法隨法行證得，哀損者謂有沙門，若婆羅門，不觀責他為勝利論，不觀免難為勝利論。亦不依我無智論論，為求利養恭敬等事，樂欲開關，於惡說法毗奈耶中，而求出家。唯除樂求出離解脫，當知彼是薄塵種種，樂欲閑關，專修正行，彼由耶得初靜慮定，教授誠能，於後際俱行見道，及於前際俱行見道，不然許行，故而得超過於現法中，又能超過欲界諸結，證遠離喜。自斯已上，無聞無知，即於此中，生涅槃想。如由彼故，證遠離喜，如是有由別因緣，證得第二第三靜慮無愛味樂，第四靜慮無苦樂受。從此已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當知亦爾。於種種想俱行苦樂受等差別，已超過故。如是彼於趣諸取行，不得超越樂退還法，未般涅槃，起涅槃慢。當知是名第三衰損。

【外道殺淫女以謗佛處】西域記六卷四頁云：伽藍後不遠，是外道梵志殺淫女，以謗佛處。如來十力無畏一切種智，人天宗仰，聖賢遵奉。時諸外道共相議曰：宜行詭詐，衆中誘奪。乃誘雇淫女，詐為癡法，衆所知已，密而殺之。埋屍樹側，稱惡告王。王命求訪，於逝多園，得其屍焉。是時外道高聲唱言：喬答摩大沙門，常稱戒忍。今私此女，殺而滅口。既經既殺，何戒何忍。諸天空中，隨聲唱曰：外道兇人，為此誘耳。

【外道於無我法性難入難了】瑜伽八十八卷二十一頁云：由二因緣，即此所說無我法性，彼諸外道，難入難了。謂此自性，難了知故。雖此相類，易可了知。然其相貌，不相似故。當知此中，無虛誑義，自所證義，不共義，故彼自性，難可悟入。即此自性，體是甚深，似甚深現，是故說名無虛誑義。又此自性，於內難見，從他音言，亦難覺了。是故說名自所證義。又此自性，非尋思者之所尋思，非度量者所行境界。是故說名是不共義。又即此法，微妙密諦，聰明智者，內所證故，說名難了。

【外法亦為有情各別種子所變】佛地經論一卷十一頁云：若爾，外法既是共有，云何有情各別種子，共為因緣，合生一果，勿以小心測量大法。外法豈是種微合成，實有體性，多因共感。但是有情異識各變，同處相似，不相障礙。如衆燈明，如多所發，因類是因，果相相似，虛所無別，假名為共。實各有異，諸佛淨土，亦復如是。各

別識變，皆偏法界，同處相似，說名為共。

【外道論中決定無有衆苦邊際】瑜伽十七卷二十頁云：爾時世尊，即為彼天方便示現，唯聖教中，有如是處，非諸外道。謂如有，住正法外，所有沙門或婆羅門，於現法中，及當來世，諸欲過患，不如實知，由不知故，希求未來，諸欲差別，捨現法欲，求後法欲。精勤受學，所有禁戒，雖復安住，如是禁戒，然無智慧，不護根門，不守正念，無常記念，乃至廣說。彼不調攝諸根門故，於他所甚少小利養，及與恭敬，尚生愛味，隨起戀著。何況廣說。如是精勤受禁戒者，遠離智慧，密護根門，於現法欲，尚不能斷。況後法欲，又即於彼，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於欲過患，了知故，能越現法後法諸欲。而復欣求上離欲地，於非解脫，想斷棄諸欲，便臻遠離。彼由精勤數多修習，正思惟故，離欲欲界，乃至離欲無所有處。由此因緣，捨下自體愛，上自體，由愛彼故，於當來世，尚不解脫。下地自體，何況上地。如是棄捨財寶自體，迷失道者，雖復安住勇猛精勤，而不能得一向快樂，無怖畏處。何以故。彼外道師，尚於是處不見不識。況能為彼諸弟子等，當廣開示。如是外道師及弟子所制論中，決定無有衆苦邊際。與此相違，善說正法毗奈耶中，當由具足一切義利，乃至定有衆苦邊際。

【外道惡說法律中有七種過失】瑜伽十四卷二十四頁云：又於外道惡說法律中，當知有七種過失。謂解過失，行過失，依止過失，思惟過失，功用過失，增上心過失，增上慧過失。彼諸外道，雖少於法，聽聞受持，而常隨順四顛倒故。凡與言論，專為毀他，免脫微難，為勝利故。其所生解，皆有過失。所受禁戒，邪聽邪命，所攝受故，不能令自得出離故。亦有過失。其所師友，唯能宣說顛倒道故。亦有過失。所有思惟，邪求出離，損壞心故。亦有過失。所有功用，離方便故。亦有過失。彼增上心，忘念愛慢，及與無明，疑上靜慮之所攝故。亦有過失。彼增上慧，六十二見所損壞故。亦有過失。與此相違，當知善說法律中，亦有七種無過失事。

【永盡】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求盡世尊告曰：諸下分結，已永斷故。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三頁云：言永盡者：過去解脫故。  
 【永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永滅世尊告曰：畢竟斷故。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三頁云：言永滅者：未來解脫故。

【永吐】雜集論八卷十四頁云：何故名永吐？永吐隨眠故。此依斷隨眠說。謂除根本永不生故。

【永出】雜集論八卷十四頁云：何故名永出？永出諸癡故。此依斷諸癡說。謂已生者皆遠離故。

【永斷道】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永斷道者：能斷依他起故。

【永斷論】集異門論十二卷十一頁云：永斷論者：謂此正論，能正顯了諸結過患，斷結功德，故名永斷論。

【永離欲】瑜伽五十四卷三頁云：又由彼識，永清淨故，不待餘因，任運自然，入於寂滅。此識相續，究竟斷故，於十方界，不復流轉。於命及死，不希求故，名永離欲。

【永盡斷】顯揚三卷十六頁云：永盡斷，謂由永斷隨眠感故，貪煩惱斷。如永盡斷，如是第四永盡斷，第五永盡斷，應知由極淨善通達見力，諸事煩惱畢竟斷，故名永盡斷。

【永離影】瑜伽五十四卷三頁云：又所有受，是識樹影。彼於爾時，不復有故，名永離影。

【永寂靜】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三頁云：永寂靜者：由見道故。

【永滅沒】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三頁云：永滅沒者：由修道故。

【永棄捨】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三頁云：永棄捨者：諸癡斷故。

【永變吐】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三頁云：永變吐者：隨眠斷故。

【永盡漏】瑜伽八十八卷十一頁云：若已究竟到於彼岸，諸婆羅門，名永盡漏。永盡漏者：永斷修斷諸煩惱，已善修習四種念住，恆住正念，及心解脫，彼非作已數數更作，亦無增勝所應作事，是故說彼名第一義真婆羅門。

【永出離戒】如清淨戒中說。

【永害難欲】雜集論四卷五頁云：永害難欲者：謂由出世間道離欲。

【永拔有箭】大毗婆沙論三十三卷十七頁云：有箭者：謂二種有箭。一者，愛箭，二者，見箭。善修聖道，得斷週知，棄捨變吐，永不復釋，故名永拔。

【永斷三結】顯揚十六卷十八頁云：然此法中，一切惡趣雜染之法，皆悉遣除；云何但言三結永斷？頌曰：雖惡趣雜染，計所起惡斷，境見導師等，隨生三所攝論曰：

由慶迦耶見，於境迷失，由戒禁取，於見迷失，由彼疑故，於佛導師所說正法及正行僧，而生迷惑，是故隨強唯說永斷三結。

【永滅涅槃】瑜伽六十四卷十頁云：永滅涅槃者：此顯無餘依涅槃界。

【永善習氣】瑜伽五十卷十二頁云：云何如來永善習氣？謂諸如來，或於動轉，或於瞻視，或於言論，或於安住，似有煩惱所起作業，多不現行。是名如來永善習氣。諸阿羅漢，雖斷煩惱，而於動轉，瞻視，言論，及安住中，而有種種似有煩惱所起作業。

【永斷習氣】雜集論十四卷八頁云：永斷習氣者：謂一切智者，於非一切智所作，不現行具足中，若定若慧，乃至廣說。此中顯示一切智者，於所有能表有餘煩惱所知障身語所作，不現行具足中，所有有三摩地等，是永斷習氣。又云：永斷習氣，作何業？謂離諸煩惱，亦不顯現似諸煩惱所作事業，非如阿羅漢，若猶現誤失等事。

【永斷諸習氣】顯揚四卷九頁云：永斷諸習氣者：謂諸如來，出離無始無量無數大劫生死，為證自性不隨轉故，證得如來妙淨智斷。

【永斷一切煩惱】瑜伽八十八卷三頁云：又有三漏，三漏為先，而有欲善。欲善為先，而有尋思熱惱，尋思熱惱為先，而有追求憂惱。如是一切，皆永斷故，說名永斷一切煩惱。

【永斷似正法見】瑜伽八十八卷二十頁云：於六種相，覺悟生時，當知永斷似正法見。謂阿羅漢，於依所攝，滅壞法故，覺悟無常於現法中，為老病等眾苦器故，覺悟是苦，於任運滅斷界，離界及與滅界，覺悟為滅寂靜清涼，及與永滅。若具如是正覺悟者，是阿羅漢，那增上慢俱行妄想，尚不得有況可知。是於其滅後，若顯不顯戲論執著。

【永斷一切惡愛熾然】瑜伽十八卷二頁云：云何永斷一切惡愛熾然？謂從諸現親，已發成不還者，又能永斷五下分結。熾然，似顯惡愛，貪欲似顯熾然。如是等，皆已永斷。

【永斷三結得預流果】集論七卷十一頁云：若已永斷見道所斷一切煩惱，得預流果，何故但言永斷三結得預流果？最勝攝故。何故最勝？以解脫是不發趣因，故雖已發趣，復為邪出離因，故及為不正出離因，故。又此三結，是迷所知境因，故迷見因，故迷對治因，故。





【以愛染心管御徒衆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一頁云：若諸菩薩安住善淨戒律儀，負著供事增上力故，以愛染心管御徒衆，是有犯有過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不食供侍無愛染心管御徒衆。

【以少善根感無量果方便善巧】 瑜伽四十五卷五頁云：云何菩薩方便善巧令諸有情以少善根感無量果，謂諸菩薩方便善巧，勤諸有情捨捨劣物，乃至最下唯一楚園施部破田，乃至糞動防生之類，作是施已，迴求無上正等菩提。如是善根，樹田雖下，由迴向力，感無量果。

【以少功力引攝廣大無量善根方便善巧】 瑜伽四十五卷五頁云：云何菩薩方便善巧，令諸有情以少功力，引攝廣大無量善根，謂諸菩薩方便善巧，若有信解受邪齋戒，乃至一月都食，奉諸有情類，爲說八支聖齋戒法，令其棄捨最極艱辛，感非愛果，受邪齋戒，勤令修學無極艱辛，感大愛果，受正齋戒。若諸有情，修苦行，精勤無懈，起邪方便，欲求解脫，爲說中道，令離二邊，使其趣入。若諸有情，修求欲生天，起邪方便，投履赴火，斷飲食等，爲其宣說無倒靜慮，令彼獲於現法樂住，逮得當來無諸艱辛，與喜樂俱，生天勝果。若諸有情，信婆羅門吠地迦咒，妄計精勤受持讀誦，得究竟淨，方便勸令於佛聖教受持讀誦，思惟其義。又正爲他知，如是宣揚開示，如來所說甚深空性相應妙法，令彼發生勇決厭離，猛利淨信。但由如是一利，那頌厭離淨信，俱行善心，尙能攝受，不能稱量廣大善根，況其相續。又諸菩薩，世間所有種種上妙珍寶香鬘諸供養具，起淨信俱增上意樂，於佛法僧，勝解供養。亦勸導他，令行如是勝解供養。又於十方一切供養佛法心所，即如如是淨修信行，增上意樂，周布普善，深生隨喜。亦勸導他，作是隨喜。又諸菩薩，恒常修習念佛念法，乃至念天，亦勸導他，令修六念。又諸菩薩，意言分別禮佛法僧，乃至命終時無虛度。亦勸導他，行此禮樂。又諸菩薩，善於十方一切有情，一切福業，悉皆隨喜。亦勸導他，作是隨喜。又諸菩薩，善於十方一切有情，入廣大悲增上意樂，願以自身，皆代彼受一切愛苦。亦勸導他，與此悲願。又諸菩薩，過去現在一切過失，一切違犯，以淨調柔愛樂隨順所學戒心，想對十方佛世尊所至誠發露，悔往修來。亦勸導他，令行是事。如是數數發露所犯，少用功力，一切業障，皆得解脫。又諸菩薩，已具神通，得心自在，善於十方佛法僧所及有情處，化作衆多種種化事，攝受無量廣大福德聚。又諸菩薩，恒常修習慈悲喜捨，亦勸導他，作此修習。如是菩薩，以少功力，引攝廣大無量善根，諸勝妙果。

【正覺】 成業論二頁云：即於和合諸聚色中，見面齊齊，起於正覺。

【正直】 瑜伽十八卷二頁云：云何正直，謂彼生起逆流，正直聖八支道，能斷見斷，所有煩惱，於逆流道，得預隨流。

【正論】 集異門論十二卷十頁云：云何正論，謂依出離遠離所生善法，發起語論，言說宣唱，評議顯了，詞辯語路，音語樂語，是名正論。

【正思】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云何正思，世尊言曰：謂於三寶已得證淨爲所依止，於彼功德，隨念思惟，超越歸依外道師等。

【正解】 瑜伽八十三卷九頁云：言正解者，能修毀犯對治法故。

【正信】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言正信者，謂於大師說正法時，於此正法，既聽聞已，復得淨信。

【正勝】 大毗婆沙論九十六卷八頁云：於正持策身語意中，此最爲勝，故名正勝。或名正斷，於正修習斷修法時，能斷懈怠，故名正斷。

【正斷】 如正勝中說。

【正至】 瑜伽八卷十四頁云：已越各別煩惱寂靜，故名正至。

【正法】 瑜伽二十五卷六頁云：謂正法者，若佛世尊，若佛弟子，正士，正至，正善丈夫，宣說開顯分別，照了此復云：何所謂契經，應頌，記別，廣說，如前十二分教，是名正法。又云：如是一切正士，正至，正善丈夫，共所宣說，故名正法。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三卷六頁云：云何正法，答：無漏根力，覺支，道支。問：何故作此論，答：爲欲分別契經緣故。如他他說：三世佛，陀能破諸惡，彼皆重正法，恆住於法性，又契經說有二補特伽羅能住持正法，謂說者行者。毗奈耶說：我之正法，應住千歲，或復過此。由度女人出家，更減五百世尊，雖於處處說正法，言而不分別云何正法，契經是此論所依根本，彼所未說者，今應說之。故作斯論。問：有漏根力，道支，是正法不，若者，此中何故不說者，非者，何故無漏是正法，有漏非耶，有說，亦是正法，問：此中何故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復次，有漏根等，是無漏加行。若說根本，則已攝加行。故不別說。復次，有漏根等，是無漏加行，亦名無漏。是故已攝在前所說中。有說：有漏根等，非是正法，問：何故無漏是正法，有漏非耶，答：以有漏法，有過患故，要無過患，乃名正法。復次，是清淨是，可稱讚者，爲正法。有漏法，與此相違，故非正法。復次，正法者，能永出生死，得般涅槃。有漏不爾，故不名正法。問：念住，正斷，神足，爲亦是正法不，若者，此中何故不

【正見】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正見？世尊告曰：所謂現觀前方便慧，正現觀慧，及與現觀後所得慧，超越所知方便聖教諸邪解行。

【正行】 瑜伽八卷十四頁云：於諸有情遠離邪行，行無倒行，故名正行。

【正念】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復言：世尊！云何正念？世尊告曰：勤修止觀諸瑜伽，依止三相時，於彼三種相中，及不放逸俱行境界，心現明記，超越遠離修道加行。

【正智】 品類足論八卷一頁云：正見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於法前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機點，通達，審察，聰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正見。

【正智】 品類足論八卷一頁云：正見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於法前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機點，通達，審察，聰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正見。

【正智】 品類足論八卷一頁云：正見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於法前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機點，通達，審察，聰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正見。

【正智】 品類足論八卷一頁云：正見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於法前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機點，通達，審察，聰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正見。

【正智】 品類足論八卷一頁云：正見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於法前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機點，通達，審察，聰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正見。

【正智】 品類足論八卷一頁云：正見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於法前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機點，通達，審察，聰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正見。

【正智】 品類足論八卷一頁云：正見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於法前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機點，通達，審察，聰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正見。

【正智】 品類足論八卷一頁云：正見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於法前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機點，通達，審察，聰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正見。

【正智】 品類足論八卷一頁云：正見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於法前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機點，通達，審察，聰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正見。

【正智】 品類足論八卷一頁云：正見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於法前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機點，通達，審察，聰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正見。

【正智】 品類足論八卷一頁云：正見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於法前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機點，通達，審察，聰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正見。

【正智】 品類足論八卷一頁云：正見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於法前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機點，通達，審察，聰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正見。

【正智】 品類足論八卷一頁云：正見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於法前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機點，通達，審察，聰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正見。

【正智】 品類足論八卷一頁云：正見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於法前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機點，通達，審察，聰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正見。

【正智】 品類足論八卷一頁云：正見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於法前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機點，通達，審察，聰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正見。

六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三頁云：云何正念。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所有念，隨念，專念，憶念，不忘不失，不遺不漏，不失法性，心明記性是名正念。

七解 品類足論八卷二頁云：正念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諸念，隨念，別念，憶念，不忘不失，不遺不漏，不忘法性，心明記性是名正念。

【正勤】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復言：世尊！云何正勤。世尊告曰：於上解脫，欲樂為依，發動精進，遠離障礙，圓滿對治。

二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三頁云：云何正勤。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所有勤，精進勇健，勞猛，熾盛，離懈怠，意不息，是名正勤。

【正業】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正業。世尊告曰：謂聖所受無漏戒攝無漏作意，同時而轉，於三身業，能正遠離，超越一切諸險惡趣。

三解 如八支聖道中說。

四解 顯揚二卷十五頁云：四、正業。謂於修道中，由相續無漏作意，思惟諸諦故，得三種身業，聖愛戒所攝，不樂離樂，除滅種種離。廣說如前。

五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三頁云：云何正業。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思擇力，故除越邪命身三惡行，於餘身惡行所得無漏遠離，乃至無表身業，是名正業。

六解 品類足論八卷一頁云：正業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除越邪命身三惡行，於餘身惡行，由決擇力，能引無漏遠離，止息各別遠離寂靜律儀，不造，不行，不犯，不毀，分限堤塘，橋梁船筏棄捨，軌則，不違，不越，不遠，越住，是名正業。

【正語】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正語。世尊告曰：謂聖所受無漏戒攝無漏作意，同時而轉，於四語業，能正遠離，超越一切諸險惡趣。

法相辭典 五畫 正

惟道，無漏作意相應諸念，隨念，別念，憶念，不忘不失，不遺不漏，不忘法性，心明記性是名正念。

【正命】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復言：世尊！云何正命。世尊告曰：謂聖所受無漏戒攝無漏作意，同時而轉，於邪命身語惡行，所得無漏遠離，超越一切諸險惡趣。

二解 如八支聖道中說。

三解 顯揚二卷十五頁云：五、正命。謂於修道中，乃至思惟諸諦故，遠離所作邪命惡法，聖愛戒所攝，廣說如前。

四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三頁云：云何正命。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思擇力，故於越邪命身語惡行，所得無漏遠離，乃至身語無表業，是名正命。

五解 品類足論八卷二頁云：正命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於越邪命身語惡行，由決擇力，能引無漏遠離，止息各別遠離，寂靜律儀，不造，不行，不犯，不毀，分限堤塘，橋梁船筏棄捨，軌則，不違，不越，不遠，越住，是名正命。

【正定】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復言：世尊！云何正定。世尊告曰：謂由如是七種定具，資助覺師，心一境性，乃至能作如是七支勝進，依止，及與引發殊勝功德，作所依止。

二解 如八支聖道中說。

三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三頁云：云何正定。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所有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不散不亂，攝止等持，心一境性，是名正定。

四解 品類足論八卷二頁云：正定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諸令心住等住，安住，近住，堅住，不亂，不

散、攝止、等持、心一境性；是名正定。

【正智】 瑜伽七十二卷五頁云：何等為正智？謂略有二種：一、唯出世間正智；二、世間出世間正智。何等名為唯出世間正智？謂由此故：聲聞、獨覺、諸菩薩等，通達真如。又由此故：後諸菩薩，於五明處，善修方便。多住如是一切徧行真如智故。速證圓滿諸所知障淨。何等名為世間出世間正智？謂聲聞、獨覺，以初正智通達真如已。由此後所得世間出世間正智於諸安立諦中，令心厭怖三界過患；愛味三界寂靜。又由多分安住此故：速證圓滿諸障淨。又即此智未曾得義，名出世間。緣言說相為境界義，亦名世間。是故說為世間出世間正智。依此，寄意世間，是言我說有世間智。有世間智，有世間出世間智。分別所攝智，唯名為世間。初正智所攝智，唯名出世間。第二正智所攝智，通名世間出世間。

二解：顯揚六卷一頁云：正智者，略有二種：一、唯出世間；二、世間出世間。唯出世間正智者，謂由正智聲聞獨覺諸菩薩等，通達真如。又諸菩薩，以世出世間於五明處精勤學時，由徧遊真如智多現，在前故速疾證得所知障淨。世間出世間正智者，謂諸聲聞及獨覺等，初通達真如已，由初一向出世間正智力後，所得世間出世間正智故。於諸安立諦中，起厭怖三界心，及愛味三界寂靜處，又由彼正智多現，在前故，速疾證得煩惱障淨。

三解：大毗婆沙論九十七卷十八頁云：云何正智？答：五識相應善慧，及無漏忍所不攝意識相應善慧。此有二種：一、有漏，即世俗正見。二、無漏，即學無學八智。

【正不正】 俱舍論一卷六頁云：此中正者，謂形平等，形不平等，名為不正。

【正生法】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正生法云何？謂若法未來現前正起。

【正滅法】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正滅法云何？謂若法現在現前正起。

【正生位】 瑜伽二卷四頁云：又此胎藏極成滿時，其母不堪持此重胎，內風便發，大苦惱。又此胎藏，業報所發生分風起，令頭向下，足便向上，胎衣纏繞而趣產門。其正出時，胎衣遂裂分之二腋，出產門時，名正生位。

【正法滅】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三卷八頁云：問：如來正法，云何滅耶？答：如來正法將欲滅時，此瞻部洲，當有二王出世。一王有法，二王無法。其有法者，生在東方威德慈仁，伏五印度，其無法者，生在達栗憍屍車中。性皆頑戇，憎惡佛法，相與合蹤，從西使食漸入印度，轉至東方。志與佛法為大衰損，隨所到處，破壞塔波，壞僧伽藍，殺沙彌衆，多開持戒，無得免者。燒滅經典，無有遺餘。時東方王，聞彼達栗憍

屍車王，侵食印度，漸至東方。乃率兵士與之交戰。彼王軍衆，即時退走。彼後二王，皆斷其命。尋時遣使徧諸方，維召命一切沙門釋子，請部集會，住我國中。我當盡形供給，奉施衣服飲食，具湯藥及餘所須，令無乏短。於是一切瞻部洲中所有，慈芻，皆來集會，憍憍爾國時，王日設五年會，種種供養。然諸慈芻，由多得利，則故及由多有先為宿命而出家故，不能精勤讀誦經典，不樂獨處靜慮思惟。盡則羣衆，談說世事，擾動喧嘩。夜則疲怠，就著睡眠，無所覺察。由此於佛所有教戒，皆悉悞謬，不遵行。是時瞻部洲中，惟有二行法者：一是阿羅漢，名蘇利多。一是三藏名室迦，亦名般株。而為衆首。即於是日，正法將滅，日初分時，憍憍城中，王為上首，五百淨信長者，同時造立五百僧伽藍。以彼先開法將滅故，舉手譏言，佛涅槃時，以法付囑二部弟子。一者在家，二者出家。勿謂今由在家弟子，不能給施，諸出家人，令之短故，正法滅沒。但由仁等出家弟子，無正行故，令正法滅。如彼廣說。

【正教授】 如三種正友中說。

【正教量】 瑜伽十五卷十三頁云：正教量者，謂一切智所說言教。或從彼聞，或隨彼法。此復三種：一、不違聖言；二、能治雜染；三、不違正法。不違聖言者，謂聖弟子說，或佛自說經教展轉，流布至今。不違正法，不違正義。能治雜染者，謂隨此法善修習時，能永調伏貪瞋癡等一切煩惱及隨煩惱。不違法相者，謂翻違法相，當知即是不違法相。何等名為違法相？謂於無相增為有相，如執有我，有情命者，生者等類，或常或斷，或有色無色，如是等類。或於有相，滅為無相，或於決定，立為不定。如一切行皆是無常，一切有漏皆苦，一切諸法皆空無我，而妄建立一分是常，一分無常，一分是苦，一分非苦，一分是我，一分非我。於佛所立不可記法，尋求記別，謂為可記，或安立記，或不定，建立為定。知執一切樂受，皆貪所隨眠，一切苦受，瞋所隨眠，一切不苦不樂受，癡所隨眠，一切樂受，皆是有漏，一切樂俱故。思造業，一向決定受苦異熟。如是等類。或於有相法中，無差別相，建立差別。有差別相，立無差別。如於有為有差別相，於無為中，亦復建立於無為法，無差別相。於有為法，亦復建立於有為無為，如是於有為無為，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隨其所應，皆當了知。又於有相，不如正理立因果相。如立妙行，感不愛果，立諸惡行，感可愛果。計惡說法，毗奈耶中，習諸邪行，能得清淨，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修正行，謂為雜染。於不實相，以假言說，立真實相。於真實相，以假言說，種種安立。如於

一切難言法中，建立言說，說第一義如是等類，名逐法相。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違法相，是名正教。

【正思惟】如八支聖道中說。

二解 顯揚二卷十四頁云：二正思惟。謂依正見，與彼俱行離欲思惟，無惡思惟，無害思惟，於修造中，相續作意思惟，諸諦與無漏作意相應，令心趣入極趣入，尋求極尋求，現前尋求，竟了計算觀察思惟思惟性。

三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三頁云：云何正思惟？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所有思惟等思惟，近思惟，尋求，近尋求，推覓，尋推覓，近推覓，令心於法，震動而轉，是名正思惟。

四解 品類足論八卷一頁云：正思惟。云何？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諸心尋求，徧尋求，攝度現前，攝度推究，迨尋極思惟思惟性，是名正思惟。

五解 大毗婆沙論九十六卷十三頁云：問：正思惟何故立為道支？非覺支耶？答：順求趣義，是道支義。彼策正見，求出生死，速趣涅槃，如杖揮牛，速有所至，故立道支。求趣不息，是正思惟。覺支安靜，義不相順，諸安靜者，能如實覺。是故不立彼為覺支。

【正加行】 瑜伽二十卷二十頁云：又正加行作意思惟，當知是名第三方便。此正加行作意思惟，名正加行。此中發者，謂尸羅淨所有作意，名正加行作意思惟。彼自思惟尸羅清淨，故無悔惱，無悔惱故，便生歡喜，廣說乃至心入正定。是故宣說此正加行作意思惟，惟名心住方便。

二解 瑜伽三十一卷十頁云：云何名正加行？謂有所緣，數起勝解，數正除遣；是名正加行。如有勤修不淨觀者，數正除遣於諸不淨，作意思惟，不淨相。由隨相行，毗鉢舍那而起作意，於所緣境，數數現前。其正除遣，復有五種：一、內攝其心故；二、不念作意故；三、於餘作意故；四、對治作意故；五、無相界作意故。當知此中，由九相心住，毗鉢舍那而為上首，故名內攝其心。由於最初首一切相，無亂安住，故名不念作意。由緣餘定地境，思惟餘定地，故名於餘作意。由思惟不淨，對治於淨，乃至思惟阿那波那念，對治尋思，思惟虛空界，對治諸色，故名對治作意。

由於一切相，不作意思惟，於無相界，作意思惟，故名無相界作意。雖徧安立一切所緣，正除遣相，緣有五種，然此義中，正意唯取內攝其心，不念作意，初修業者，始

修業者，最初全不於所緣境，繫縛其心，或於不淨，或復餘處。唯作是念：我心云何得無散亂，無相無分別，寂靜極寂靜，無轉無動，無所希望，靜靜作用於內，內遠所緣。如是精勤於所生起一切外相，無所思惟，不念作意。即由如是，不念作意，除遣所緣。

彼於其中，修習瑜伽，攝受適悅，復行有相不淨等境。云何而行？謂由隨相行，隨尋思，隨伺察行，毗鉢舍那行，彼境界而非一向精勤修習，毗鉢舍那。還捨觀相，復於所緣，思惟止行。由是因緣，彼於爾時，於所緣境，不捨不取。由於所緣止行，轉故，不名為捨。即於所緣，無分別故，不名為取。即由如是，內攝其心，除遣所緣，又於其中，不取觀相，故於緣無亂，取止行，故而復緣於所知事相者，於所緣，唯數勝解，不數除遣，即不令彼所有勝解，後後明淨，究竟而轉，不能往趣。乃至現觀所知境界。由數勝解，數除遣故；後後勝解，展轉明淨，究竟而轉，亦能往趣。乃至現觀所知境界。譬如世間畫師弟子，初習畫業，先從師所，受所學業，諸觀諦觀，作彼形相，作已，奉即除毀，既除毀已，尋復更作，如除毀數數更作，如是如是。後後形相，轉明淨，究竟顯現。如是正學，經歷多時，世共推許，為大畫師。或墮師數。若不數除所，作形相，即於其上，數數重畫，便於形相，永無明淨，究竟顯現。此中道理，當知亦爾。若於此境，起勝解已，定於此境，復正除遣，非於此境，正除遣已，定於此境，復起勝解。於狹小境，起勝解已，即於狹小，而正除遣，廣大無量，當知亦爾。於狹小境，正除遣已，或於狹小，復起勝解，或於廣大，復起勝解，或於無量，復起勝解。於其廣大及於無量，當知亦爾。若諸色法，所有相貌，影像顯現，當知是蠱變化相似。諸無色法，假名為先，如是領受，增上力，故影像顯現。如是一切，名正加行。

【正直見】 瑜伽二十九卷十六頁云：正直見者，謂若有見，淨信相應，勝解相應，遠離誑詬，故善思法，無惑無疑，加行出離，故名正直。如是正直見，淨信相應，故於佛法及毗奈耶，不可引奪，勝解相應，故於諸如來及聖弟子，不可思議威德神力，不可思議生處差別，甚深法教，不可記事，深生勝解，無驚無惑，無有怖畏，遠離誑詬，故其見正直。如是聖教，而正修行，如其真實，而自顯發，善思法，無惑無疑，加行出離，故於一切法，無常苦空無我等義，善正思惟，善正籌量，善正觀察。由是為因，無惑無疑，遠離二路，速得升進。由此四相，先所說見，名正直見。

【正直語】 瑜伽九十七卷八頁云：云何正直語？謂言無虧詐，不因虛構而有所說。

難詔曲故，發言純質。如是當知名正直語。

【正出家】 瑜伽二十一卷六頁云：云何正出家？謂即由此勝善法欲增上力故；自四羯磨受具足戒或受勞策所學尸羅是名正出家。

二解 瑜伽九十九卷十八頁云：不厄於債而求出家，如前廣說。唯求涅槃，愛樂所學，而求出家。當知名正出家。

【正願戒】 如清淨戒中說。

【正受戒】 如一切門戒中說。

【正策勵】 顯揚二卷十五頁云：六、正策勵。謂於修道中，乃至思惟諸諍故；於所修習念住正斷神足根力之中，欲樂正勤策勵勇猛堪任難制心正奮發相續精進性。

【正精進】 如八支聖道中說。

二解 品類足論八卷二頁云：正精進云何？謂聖弟子，於苦思惟善，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諸勤精進勇健勢猛熾盛難制勵意不息心勇悍性是名正精進。

【正念述】 顯揚二卷十八頁云：三、正念述。謂能持三摩地種法義故名述。未生者，今生已生者，令增廣。

【正等持】 顯揚二卷十五頁云：八、正等持。謂於修道中，乃至思惟諸諍故；又依三道於所修中，正念攝故，心住安住近住正住不亂不散正攝持著摩他心住一境性。

【正行者】 瑜伽九十二卷十頁云：若諸有學，未能速疾安住於捨，有餘煩惱，熏彼相續，成雜染故，又於一切三轉境中，憎惡所起諸煩惱故，現行煩惱所逼迫時，則能方便住厭逆想及過患想，是修行能令修根速得圓滿，是故說彼名正行者。

【正盡苦】 瑜伽九十五卷十三頁云：正盡苦者，謂初見諦所斷染著。

【正等覺】 如如來十號中說。

二解 法蘊足論二卷三頁云：正等覺者，如世尊言：諸所有法，一切正性，如來一切知見解了，正等覺故名正等覺。又等法者，謂四念住，四正勝，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如來一切知見解了，正等覺故名正等覺。又於一切苦集滅道，能現觀道，能證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道，能證神境智作證通，天耳智作證通，他心智作證通，宿住隨念智作證通，死生智作證通，漏盡智作證通，通

能盡貪嗔癡慢憍垢道，如來一切皆正等覺。至誠堅住，殷重作意，以因，以門，以理，以相，正等覺故名正等覺。

【正覺山】 西域記八卷十六頁云：伽耶迦葉波事火東，渡大河，至鉢羅笈菩提山，（唐言前正覺山）如來將證正覺，先登此山。故云前正覺也。如來勤求六歲，未成正覺，後捨苦行，不受乳糜，行自北山，有憍幽寂，欲證正覺。自東北隅，未

登以此至頂，地既震動，山亦傾搖，山神懼告菩薩曰：此山非成，正覺之福地也。若止於此，入金剛定地，當震陷，山亦傾覆，菩薩自西南止半崖中，背巖面澗，有大石室，菩薩即之，跏趺坐焉。地又震動，山復傾搖，時淨居天空中唱曰：此非如來

成正覺處。自此西南四十五里，去苦行處不遠，有華鉢羅樹，下有金剛座，去來諸佛，咸於此坐而成正覺。願當就彼菩薩方起，室中龍曰：斯室清勝，可以證聖。惟願慈悲，勿為遺棄。菩薩既知非取證所為，遂空龍意，留影而去。影在昔日，賢愚咸視

消於今時，或有得見也。諸天前導，往菩提樹，遂乎無憂王之興也。菩薩登山上下之迹，皆樹旌表，建窠堵波，度量雖殊，靈應莫異。或華雨空中，或光照幽谷。每歲罷安居日，異方法俗，登彼供養，信宿乃還。前正覺山西南行十四五里，至菩提樹

周垣，繞觀，崇峻險固，東西長南北狹，周五百餘步，奇樹名華，連陰接影，細莎異草，彌漫綠被。正門東闕，對尼連禪河，南門接大華池，西冠險固，北門通大伽藍，垣內

地，聖迹相鄰。窰或堵波，或復精舍，並瞻部洲諸國君王大臣家族，欽承遺教，建以記焉。

【正知而住】 瑜伽二十一卷八頁云：云何正知而住？謂彼知如是常勤修習，楷礫瑜伽已，若往若來，正知而住；若觀若瞻，正知而住；若風若伸，正知而住；持僧伽藍及

以衣鉢，正知而住；若食若飲，若飲若嘗，正知而住；若行若住，若坐若臥，正知而住；於捨寐時，正知而住；若語若默，正知而住；若解勞睡時，正知而住；如是名為正知而住。

二解 瑜伽二十四卷九頁云：云何名為正知而住？謂知有一，若往若還，正知而住；若觀若瞻，正知而住；若風若伸，正知而住；持僧伽藍及以衣鉢，正知而住；若食若飲，若飲若嘗，正知而住；若行若住，若坐若臥，正知而住；於捨寐時，正知而住；若語若默，正知而住；若解勞睡時，正知而住；如是名為正知而住。

三解 瑜伽七十卷五頁云：復次應於五處知正知而住。一、於行處，二、於觀處，三、於攝受利養恭敬處，四、於受用具處，四、於善品加行處。由初處故，終不進行

非所行處，亦不隱匿而遊。由第二故，先不任意而觀者，遠攝其根。若先作意而觀者，善住其念。由第三故，若有所受，及他處時，手不拳縮，足不踉跄，由第四故，若用衣鉢及與飲食，皆如其量。由第五故，若居寂靜，於晝日分，經行安坐，若行若坐，若若若若，若知其量。於其夜分，所習睡眠，亦善如量。若有修習論議決擇者，若若若若，亦善如量。為令二種所依調適，除遣睡眠及諸勞倦，亦善如量。

【正知修習】 雜集論十卷三頁云：正知修習者，謂為對治發犯追悔隨煩惱。發犯追悔者，謂於往來等事，正知而行，先越學處，後生悔惱。

【正念修習】 雜集論十卷二頁云：正念修習者，謂為對治忘失尊尊隨煩惱。

【正念而入】 如五聖智三摩地中說。

【正念而出】 如五聖智三摩地中說。

【正念法述】 集異門論七卷六頁云：云何正念法述？答：正念者，謂依出離遠離所生善法諸念隨念，廣說乃至心明記性；是名正念。法述者，謂即正念，亦名為法，亦名為述，亦名法述。是故名為正念法述。

【正定法述】 集異門論七卷六頁云：云何正定法述？答：正定者，謂依出離遠離所生善法，謂令心住，廣說乃至心一境性；是名正定。法述者，謂即正定，亦名為法，亦名為述，亦名法述。是故名為正定法述。

【正等持述】 顯揚二卷十八頁云：四、正等持述。謂能持慧蘊解脫，脫知見慧法。義故名述。若未生未證者，令生令證；若已生已證者，令增令廣。

【正行八相】 瑜伽七十九卷十二頁云：復次云：何正行謂與上相違，離別過失，宣說對治，當知後後之所引發八種行相，是名正行。如彼卷十二頁至十六頁廣釋。

【正行義德】 如智有二德中說。

【正行加行】 瑜伽三十五卷十四頁云：正行加行者，謂於日夜能自成熱佛法加行及於眾生，隨能隨力，依前所說意樂，加行起興利益安樂加行。

【正行清淨】 如離欲邪行者相中說。

【正行真如】 瑜伽七十七卷八頁云：七者，正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道聖諦。

【正行勝義】 辯中邊論中卷四頁云：三、正行勝義。謂聖道以勝法為義故。

【正行無上】 辯中邊論下卷二頁云：正行無上者，謂十波羅蜜多行。如彼卷二頁至十五頁廣釋。

二解 如三種無上中說。

【正行圓滿】 瑜伽九十九卷二十一頁云：由五種相，自發正願，名正行圓滿。何等為五？一、於正教授，能教順取。二、行無違逆。三、如實自顯。四、其教授師，隨所獲得精勤衣服飲食臥具，便生喜足。五、無間殷重。二種加行，樂斷樂修，乃至修習四種志，獨取對治。

【正行供養】 瑜伽四十四卷五頁云：若諸菩薩，少時少時，須與須與，乃至如下如搗牛乳頭，普於一切叢動有情，修習慈慈喜捨俱心。於一切行，修無常想，無常苦想，若無我想，於其涅槃，修勝利想，於佛法僧波羅蜜多，修隨隨念。少時少時，須與須與，與於一切法，發生少分下劣忍智信解離言法性真如，起無分別無相心住。何況於此若過者增。如是守護菩薩所受尸羅律儀，於奢摩他，毗鉢舍那，菩提分法，精勤修學，亦於一切波羅蜜多，及諸攝事，正勤修學。是名菩薩於如來所正行供養。如是供養為最第一，最上最勝最妙無上。

【正法二種】 俱舍論二十九卷七頁云：論曰：世尊正法，體有二種。一、教。二、證。教謂契經調伏對法。證謂三乘善提分法。有能受持及正說者，佛正教法，便住世間。有能依教正修行者，佛正證法，便住世間。故隨三人住世時量，應知正法住爾所時。聖教總言唯住千載，有釋證法唯住千年，教法住時復過於此。

【正善開示】 瑜伽八十二卷十六頁云：正善開示者，謂如其所有性故，及盡其所有性故。

【正聞熏習】 世親釋三卷八頁云：無倒聽聞如是經等，故名正聞。由此正聞所起熏習名為熏習，或復正聞即是熏習，是故說名正聞熏習。

【正性定聚】 俱舍論十卷十八頁云：何名正性？謂契經言無餘斷，曠無餘斷，礙無餘斷，一切煩惱，皆無餘斷。是名正性。定者，謂聖。聖謂已有無漏道，遠諸惡法，故名為聖。獲得畢竟離繫得故，定盡煩惱故名正定。諸已獲得順解脫分者，亦定得涅槃。何非正定？彼彼或墮邪定聚故。又得涅槃時未定故。非如預流者，極七返有等，又彼未能捨邪性故，不名正定。

二解 集異門論四卷五頁云：云何正性定聚？答：學無學法。

【正方便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正方便相？謂所思惟白淨品因緣相。

【正斷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正斷作意者，謂由此故，俱作二事。即偏知所緣，復能斷惡也。



【正見因緣】 瑜伽六十二卷十頁云：正見因緣，當知即是。有佛出世，聽聞正法，無倒思惟。

【正見圓滿】 如四淨勝中說。

【正性離生】 俱舍論二十三卷十頁云：經說正性，所謂涅槃。或正性言，因諸聖道生，謂煩惱，或根未熟，聖道能越，故名離生。能決越涅槃，或決了諸相，故諸聖道得決定名。至此位中，說名為入，如苦法智忍中廣說。

【正入現觀】 顯揚十六卷十八頁云：復次齊何當言正入現觀？頌曰：從是入見道，無漏正見起。永斷於三結，證現觀。論曰：從前所修如理作意，故於見道位，出世間正見得生。由正見故，三結永斷。謂薩迦耶見，戒禁取，及疑。齊如是位，當知已入現觀。

【正願五種】 瑜伽四十五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所修正願？當知此願，略有五種。一者發心願，二者受生願，三者所行願，四者正願，五者大願。若諸菩薩，於其無上正等菩提，最初發心，是名發心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往生隨順饒益有情諸善趣中，是名受生願。若諸菩薩，願能無倒思擇諸法，願於境界，修無量等殊勝善法，是名所行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攝受一切菩薩善法，攝受一切所有功德，若總若別，所有正願，是名正願。菩薩大願，當知即從正願所出。此復十種。若諸菩薩，願於當來，攝受防護諸佛世尊所有正法，傳持法眼，令無斷壞，當知是名第二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從觀世多天宮降下，如前乃至入大涅槃，當知是名第三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行一切種善法，當知是名第四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普能成熟一切有情，當知是名第五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一切世界，皆能示現，當知是名第六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普能淨修一切佛土，當知是名第七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一切善法，皆同一種，意樂修行，趣入大乘，當知是名第八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所有一切無漏，當知是名第九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速證無上正等菩提，當知是名第十大願。

【正盡苦慙】 集異門論十三卷十一頁云：正盡苦慙者，正云何？答：因門，理趣故，行相故，說名為正。盡苦慙者，五取蘊名為苦。此慧能令五取蘊盡，等盡，徧盡，證永盡，故名盡苦慙。

【正智假實】 佛地經論三卷五頁云：復次如是所說四智，釋何法得？攝大乘說：轉

識蘊得。何故轉心而得心法？非得心法。四無漏心，智相應故。假說名智。故論說言：問正智當言實有，當言假有，當言俱有。此中智是實有，若智眷屬諸心心法，亦名為智。說之為假。故有二種。此中無漏心心法等，智為主故，皆說名智。

【正行婆羅門】 如三種婆羅門中說。

【正行定法聚】 瑜伽一百卷十八頁云：正性定法聚者，謂學無學所有諸法。

【正教量三種】 如正教量中說。

【正斷及正勝】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三頁云：何故說動名為正斷？於正修習斷修位中，此動力能斷解意，故名正勝。於正持戒身語意中，此最勝故。

【正知入母胎】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一卷十五頁云：問諸結生位，必起染心。一切染心，皆與不知相應。云何得說正知入母胎耶？答：所說正知，謂無顛倒想，顛倒解。非要無明，不相應故名正知。然菩薩於結生時，亦起自體愛，父母愛，故如餘有情，將入胎時，父非父想，母非母想。由如此故，男則於父生慈，於母生愛，起顛倒想，謂與母會。女則於父生慈，於母生愛，起顛倒想，謂與父會。由此倒想而便結生。菩薩不爾。將入胎時，於父想於母，母想於父，我彼彼故，增長後福。當於胎中，受尊勝報。依此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與諸有情作饒益事，作是念：已便於父母等生親愛。由此結生，是故正知，謂無倒想，非要無染。

【正見與正智】 發智論七卷十四頁云：云何正見？答：盡無生智所不攝，意識相應善根。云何正智？答：五識相應善慧，及無漏忍所不攝，意識相應善慧。諸正見，是正智耶？答：應作四句。有正見，非正智，謂無漏忍，及無漏正智所不攝，意識相應善慧。及盡無生智，有正見，亦正智，謂無漏忍，及盡無生智所不攝，意識相應善慧。有非正見，亦非正智，謂除前相。正見，攝正智，正智，攝正見。耶？答：應作四句。有正見，非正智，謂無漏忍，有正見，非正智，謂五識相應善慧，及盡無生智，有正見，亦正智，謂無漏忍，盡無生智所不攝，意識相應善慧。有非正見，亦非正智，謂除前相。諸成就正見，彼正智耶？答：如是。設成就正智，彼正見耶？答：如是。諸正見，已斷已，備知彼正智耶？答：如是。設正智，已斷已，備知彼正見耶？答：如是。

【正等覺無畏】 雜集論十四卷五頁云：正等覺無畏者，謂依止靜慮，由自利門，於一切種所知境界，正等覺，自稱德號，建立具足。中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法，如經言：我是正等覺者。設有世間沙門婆羅門等，足中若定若慧，依法立難，或令憶念。言於是法，非正等覺。我於是事，正見無緣。以於此事，正見無由，故得安穩住，無怖無

畏自稱我處大仙尊位，於大眾中正師子吼，轉大梵輪，一切世間沙門婆羅門者，天魔梵所不能轉。

【正法住世千載】佛地經論四卷二頁云：如來聖教於諸外道一切世間邪劣劣教中，最為真實殊勝清淨。猶如醍醐，亦如甘露，令得涅槃，永不死故。如是聖教奉行，證聖得無學果，千載已前，多分有故。佛說正法但經千載，非佛教法但住千載。又聲聞藏雖佛去世百已後，即分多部，而菩薩藏千載已前清淨一味，無有乖謬。千載已後，乃與空有二種異論。是故說言如來正法，但經千載。

二解 如正法二種中說。

【正說法有二種】如正開法圓滿中說。

【正開法有四種】如開開法圓滿中說。

【正信能越暴流】瑜伽十八卷五頁云：云何正信能越暴流？謂如有一為欲了知諸欲過患，聽佛所說，若弟子說，所有正法，聞是法已，獲得正信，便生欲樂，為斷事欲，及煩惱欲，遂能棄捨居家事欲，正信出家，往趣非家。既出家已，為欲斷除煩惱，諸欲遠離而住，彼由熾然勤精進故，乃至修習正思惟，故斷煩惱諸欲，得離欲定地。如是正信為依，為導，便能越度諸欲暴流。

【正知巧便而臥】瑜伽二十四卷六頁云：云何正知巧便而臥？謂由正念而寢臥時，若有隨一煩惱現前，染惱其心，於此煩惱現生起時，能正覺知，令不堅著，速疾棄捨，既通達已，令心轉還，是名正知巧便而臥。

【正念巧便而臥】瑜伽二十四卷六頁云：云何正念巧便而臥？謂若諸法，已聞已思，已熟習憶，體性是善，能引義利，由正念故，乃至睡夢，亦常隨轉，由正念故，於睡夢中，亦常記憶，令彼法相，分明現前，即於彼法，心多隨觀，由正念故，隨其所念，或善心眠，或無記心眠，是名正念巧便而臥。

【正行不滅圓滿】如生圓滿中說。

【正行真如作意】顯揚三卷九頁云：七正行真如作意。謂如前說，乃至於清淨行，思惟道語，既思惟已，欲令修故，為有情說。

【正行勝利四種】瑜伽七十九卷十六頁云：復次云何正行勝利？此亦四種。後後應知。如是正行菩薩，能積集福智資糧故，以此為依，降清淨故，以此為依，於一切門，集成白法故，以此為依，起一切種利益有情加行故，又能生長無量福故，復有四法，能令積集福智資糧一者，依此正行供養承事諸佛如來。二者，聞清淨。三者，

思清淨。四者，修清淨。復有四法，能令降淨。一者，於乘自然無動。二者，於諸有情，遠離不因自緣。三者，遠離邪行，因緣。四者，遠離不圓滿。復有四法，能令一切門集成白法。一者，修修所成。二者，成熟有情。即彼所成。三者，堪忍難事。即彼所成。四者，聞思無厭。即彼所成。復有四種，能令作一切種利有情事。謂於四處濟拔有情。一者，於疑惑猶豫處。二者，於極惡惡趣顛墮處。三者，於下乘信解處。四者，於憎背聖教瞋恚心處。

【正見圓滿五種】瑜伽一百卷六頁云：正見圓滿，略有五種。一者，增益薩迦耶見，及邊執見。已永斷故。二者，損滅撥無邪見。已永斷故。三者，取見。謂諸見取，及戒禁取。已永斷故。四者，妄計吉祥處見。已永斷故。五者，妄計非有為，有為非有，諸顛倒見。已永斷故。

【正語正義正命】大毗婆沙論九十六卷十三頁云：問何故正語業，立為道支？非覺支耶？答：順求趣義是道支義。正語業，命如能成見道輪故。順求趣義，立為道支。順覺悟義，是覺支義。覺悟非色，是相應，有所依，有所緣，有行相，有警覺。正語業，與彼相違，故不立為覺支。

【正智邪智差別】瑜伽八十八卷一頁云：智有二種。一者，正智。二者，邪智。此中正智，依有事生邪智，亦爾。雖此二智俱依有事，然正智如實取邪智邪分別，不如實取事。由有正教，如理作意，為前行故，於所知境，正智得生。由有邪教，非理作意，為前行故，於所知境，邪智得生。非正智生，壞所知境，但於此境，捨於邪執，而起正智。如闇中色，明燈生時，不壞此色，但能照了。當知此義，亦復如是。

【正智有何行相】瑜伽七十二卷十頁云：問正智有何行相？答：若出世間正智，亦有其相，不可說行相。若世間出世間正智，有取安立諸行相。

【正解脫及正智】俱舍論二十五卷十七頁云：經言學位成就八支，無學位中，具成就十，何緣不說有學位中有正解脫及有正智正脫。正智其體是何？頃曰：學有餘縛，故無正脫。智支，解脫，為無，謂勝解，感滅，有為無學支。二解脫種。正智如覺說，謂盡無生智。論曰：有學位中，尚有餘縛，未解脫，故無解脫支。二解脫種。正智如脫者，非無解脫體，可立解脫智。無學已脫諸煩惱，復能起二了解脫智。由二顯了，可解二支，有學不然，故唯成八。解脫體有二，謂有為無為。有為解脫，謂無學勝解。無為解脫，謂一切感滅。有為解脫，名無學支。以立支名，依有為故。支攝解脫，復有二種。即餘經言：心慧解脫。應知此二，即解脫種。若爾不應契經中說云何解脫

清淨最勝。謂心從貪離染解脫，及從瞋離染解脫，於解脫體，未滿為滿，已滿為滿，修欲勤等。故解脫體，非唯勝解。若爾，是有餘勝說。由真智力，道貪離瞋，即心離垢，名解脫體。如是已說正解脫體。正智體者，如前說謂，即前說慧無生智。

【正性定聚有二種】如三種聚中說。

【正法住與正法滅】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三卷八頁云：齊何當言正法住？答：齊何當言正法滅？答：若時行法者滅。問：何故復作此論？答：為欲分別界所經滅沒，然有一類補特伽羅當出於世惡欲惡行成就惡法非法說。法說非法，非毗奈耶說，毗奈耶說，非毗奈耶。彼能滅我三無數劫所集正法，令無有餘。契經雖作是說，而不分別齊何當言正法住，齊何當言正法滅。彼經是此論所依根本。彼所分別者，今應分別。故作斯論。此中有二種正法。一、世俗正法。二、勝義正法。世俗正法，謂名句文身即素怛攬毗奈耶。阿毗達磨勝義正法，謂聖道。即無漏根力覺支道支。行法者，亦有二種。一、持教法。二、持證法。持教法者，謂讚誦解說素怛攬等。持正法者，謂能修正無漏聖道。若持教者，相續不滅，能令世俗正法久住。若持證者，相續不滅，能令勝義正法久住。彼若滅時，正法則滅。故契經說：我之正法，不依牆壁柱等而住，但以行法有情相續而住。問：何故世尊不決定說法住時分耶？答：欲顯正法，隨行法者，住久近故。謂行法者，若行正行，恆如佛在世時，及如滅度未久時者，則佛正法，常住於世，無有滅沒。若無如是行正法者，則彼正法，速疾滅沒。如佛告阿難陀言：於我善說法毗奈耶中，若當不度女人出家者，我之正法，應住千歲，或復過此。由度女人出家，故令我正法，滅五百歲。問：若正法住，猶滿千年，何故世尊作如是說？答：此依解脫堅固，帶意而說。謂若不曾度人出家，應經千歲，解脫堅固，而今後五百歲，惟有戒閉等持堅固，非解脫者，皆度女人出家，應經之過，失耳。有餘師說：此依若不修行八尊重法，密意而說。謂若度女人出家，不令行八尊重法者，則佛正法，應滅五百歲。住。由佛令彼行八尊重法，故正法住世，還滿千歲。如彼廣說。

【正修行中道勝相】瑜伽八十卷一頁云：復次云何菩薩於正行中，安立所學？謂諸菩薩，具足法住，於依世俗諦道理所說不了義，非所依聲聞乘相應經典，已作

依持，已作善巧，而復超度。於大乘相應甚深空性相應，依世俗勝義諦道理，所說了義，可依經典，勤修學時，名為如理正勤修學。如是如理勤修學時，名正修行中道勝行。所以者何？由此正法，貫穿十三中道行故。一者，貫穿補特伽羅空性。二者，貫穿補特伽羅無我性。三者，貫穿法空性。四者，貫穿法無我性。五者，貫穿增上意。六者，貫穿損滅邊。七者，貫穿法現觀。八者，貫穿法現觀迴向大菩提性。九者，貫穿如是行者，煩惱染苦不纏繞心性。十者，貫穿二無我勝解差別。十一者，貫穿前無我性是後因性。十二者，貫穿到邊際空性。十三者，貫穿即彼威德。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釋。

【正念正定為定蘊】瑜伽六十八卷二頁云：問：何因緣故，正念、正定、說為定蘊？答：二因緣故。一、由自性故。二、由所依故。由自性者，謂三摩地。由所依者，四因緣故。念於此定，能作所依。一、繫所緣故。謂於四念住，繫攝其心。二、隨順定故。謂由此念，於守護根門正知而住，順歡喜處，隨念作意中，能隨順定。三、能斷蓋故。謂於各別不淨觀等，諸蓋對治作意中，能斷諸蓋。四、極多修習相作意故。謂遠離者，於止舉捨相，無間殷重加行中，能多修習是故此念為定所依。

【正知而住先後次第】如瑜伽二十四卷十五頁至十九頁廣說。

【正見差別略略有十一】瑜伽六十八卷三頁云：復次正見差別，略略有十一。謂如病見，如難見，乃至無我見，結見，離繫見，能離結見。於四種行，如其次第，有四種見。謂於諸煩惱俱行行中，於煩惱隨眠俱行行中，於愛味俱行行中，於過患俱行行中。次第，親為如病，如難，如箭，如障。若於諸行，親為生滅，無常見，親為三善之所隨逐，名為善見。親為遠離，離我我所，名為空見。親為諸行，體性非我，及我所，相名無我見。如是八種，是緣苦諸正見。若於集諸，親為因集，生緣，名為結見。由彼集諸，於苦諸中，起雜染結故。若於滅諸，親為滅靜妙離名，離繫見。由彼滅諸，一切煩惱及依離繫所顯故。若於道諸，親為道行出名，能離結見。由彼道諸，究竟離繫結縛所顯故。問：若先起無常苦空無我見，後方起如病如難如箭如障見，何緣此中先說如病等見？答：此中依已得道補特伽羅，說彼為先。何以故？已得聖道諸有學者，由增上意樂，於諸取蘊，親為如病，乃至如障。如是親已為斷除結後，起上位清淨無常見，乃至無我見。當知此中略有二種無常見。一是如病等見，所依不清淨見。以此為先，此為引導，為欲獲得所未得故。二是如病等見，能依清淨見。已得如病等見，復令增長，及為得心善解脫故。如是十一正見中，空行無我行見，名為空行。

餘行見名無願行。一行見名無相行。謂於滅諸隨聚行見。  
【正見非智不難相】 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十八頁云：已說正見非智自性，難不難相，今當說。諸正見，是正智耶？應作四句。有正見，非正智，非見相，無見相。有正智，非正見，非見相，無見相。有正見，非正智，非見相，無見相。有正智，非正見，非見相，無見相。世俗正見，二無漏。即學八智，無學正見。此二皆具見相，故有非正見，非正智。謂除前相，相即所名，廣如前說。謂行蘊中，除諸善慧，諸餘行蘊及四蘊全，非無為法，作第四句。

【正語正業正命為戒蘊】 瑜伽六十八卷二頁云：問何因緣故，正語、正業、正命，說為戒蘊？答二因緣故。一依正受用法，二依正受用財故。謂正語、正業、戒為根本，戒為所依，方能受用一切正法。是故說名依受用法。由正命故，不依矯詐等起那命法，求衣服等。此為根本，此為依處，正受用財，是故說名依受用法。及於是處，世尊說為增上清淨現行性。此中依止貪等，起犯戒思，依止矯詐等，起邪道求衣服等思，若離此，事應知是名增上清淨現行性。

【正教授有四種自義果得】 瑜伽八十五卷十六頁云：復次當知正教授有四種自義果得。謂為此出家，及如此出家，即形相具足，事業具足，意樂具足，處捨取具足。依此故得無上得現法得，自然得內證得。

【正智通世俗有及勝義有】 瑜伽七十二卷七頁云：問正智，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答初正智，當言勝義有。第二正智，當言俱有。

【正見正思惟正精進為慧蘊】 瑜伽六十八卷二頁云：問何因緣故，正見、正思惟、正精進，說為慧蘊？答由此慧蘊，略有三種作法。因此三法，方得究竟。謂通達諸法真義，是初業。通達諸法真義，已即於真義，為他宣說，施設建立，分別開示，令其易了。是第二業。為斷餘結，法隨法行，是第三業。如是三業，由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故如其次第，而得究竟。

【正見與擇法覺支四句分別】 發智論七卷五頁云：諸正見，是擇法覺支。耶？答：應作四句。有正見，非擇法覺支。謂世俗正見。有擇法覺支，非正見。謂盡無生智。有正見，亦擇法覺支。謂除盡無生智，餘無漏慧。有非正見，亦非擇法覺支。謂除前相。【正智與擇法覺支四句分別】 發智論七卷五頁云：諸正智，是擇法覺支。耶？答：應作四句。有正智，非擇法覺支。謂世俗正智。有擇法覺支，非正智。謂無漏忍。有正智

亦擇法覺支。謂除無漏忍，餘無漏慧。有非正智，亦非擇法覺支。謂除前相。【正法毗婆沙耶中有二種補特伽羅】 瑜伽九十卷十一頁云：復次於此正法毗婆沙耶中，略有二種補特伽羅。一已得意，未得意。一復次於此正法毗婆沙耶中，略有二種心解脫意。二阿羅漢。已得無學心解脫意，未得意者。謂於三學創修事業，有學異生。彼全未得一切二種心解脫意。是故希求異生體後有餘依滅及自體後無餘依滅，涅槃昇時，於三學中，多修學住。

【世間】 瑜伽十七卷十九頁云：始從欲界，乃至有頂，諸薩迦耶，皆名世間。一解 瑜伽五十六卷四頁云：問何義幾蘊是世間？答：戲論依義。一切一分是世間。二解 顯揚五卷十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世間？答：言論所依義。故一切少分，是世間。三解 雜集論三卷十頁云：云何世間？幾是世間？為何義故，觀世間？謂三界所攝，及出世智後所得，似彼顯現，是世間義。似彼顯現者，謂似三界所攝顯現。似真如等所顯現，是出世間。未曾得故。如是諸蘊一分，十五界，十處，全及三界二處一分，是世間。一分者，謂除正智所攝，及後所得，似出世間顯現，并無為法為捨執著世依我故，觀察世間。

【世路】 俱舍論一卷五頁云：此有漏法，亦名世間。可毀壞故。有對治故。【世路】 俱舍論一卷四頁云：此有為法，亦名世路。已行正行當行性故。或為無常所吞食故。【世識】 世親釋四卷一頁云：世識者，謂生死相續不斷性。無性釋四卷二頁云：世識者，謂似三時影現。又云：謂即於此有為識中，皆有已行現行當行差別，故依之建立世影現識。

【世義】 辯中邊論中卷九頁云：已說根義，世義云何？頌曰：因果已未用，是世義。雖知論曰：應知因果已未受用，隨其所應，三世差別。謂於因果果已受用，是過去世義。若於因果俱未受用，是未來世義。若已受用，果未受用，是現在世義。

【世俗】 大毗婆沙論九十七卷十一頁云：何故名世俗？俗者，變壞故名。世俗者，依處故名。依處故名世俗。若可變壞，故名世俗。若不可變壞，故名世俗。若依處，故名世俗。若可變壞，依處何獨說？答：應作是說：是可變壞故名世俗。問：若爾，聖道亦可變壞，應名世俗。答：可變壞，能壞諸有，增長長者，名為世俗。聖道雖可變壞

而不能讓諸有，乃令諸有損滅，故非世俗。復次若可變壞，能令生死流轉無窮，生老病死相續者，名為世俗。聖道雖可變壞，而不令生死轉流無窮，乃斷生死老病死，令不相續，故非世俗。復次若可變壞，是趣苦集行，亦是趣有世間生老病死，死集行者，名為世俗。聖道雖可變壞，而非趣苦集行，亦非趣有世間生老病死，復次行，故非世俗。復次若可變壞，是有身見處，是顛倒處，愛處，隨眠處，是貪恚癡安立足處，有垢，有毒，有過，有刺，有濁，有染，阻有世間隨苦集諸者，名為世俗。聖道雖可變壞，而與彼相違，故非世俗。復有說者，是貪依處，故名世俗。問：若爾，亦是曠疑依處，何獨說貪者？雖非是曠疑依處，而貪初勝，是故偏說。然經中說可變壞故名世俗，如說：經言：具壽豐瞻來詣佛所，頂禮雙足，而白佛言：世尊所說世俗，世俗義，何謂耶？佛告豐瞻：是可變壞故名世俗。具壽豐瞻復白佛言：何謂可變壞？佛告豐瞻：瞻眼處可變壞，色處可變壞，乃至意處可變壞，法處可變壞。由可變壞故名世俗。問：何故世尊說十二處是可變壞？故名世俗？非餘法耶？答：親受化者，宜聞諸處是世俗言，而得悟解，故偏說處。如餘經中，說取蘊等，名為世俗。此經亦然。復次十二處，是處中說，而攝法盡，故偏說之。問：諸變壞者，皆世俗耶？答：應作四句。有是世俗，而非變壞，謂過去未來苦集二諦。有是變壞，而非世俗，謂現在道諦。有是世俗，亦是變壞，謂現在苦集二諦。有非世俗，亦非變壞，謂過去未來道諦，及一切無為。

【世俗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頁云：世俗相者，當知三種。一者，宣說補特伽羅故。二者，宣說徧計所執自性故。三者，宣說諸法作用業具等相。

二解 顯揚二十卷十四頁云：世俗相者，當知宣說補特伽羅，宣說徧計所執自性，宣說諸法作用業具等相。

【世俗智】 瑜伽六十九卷九頁云：謂世俗智，或善，或不善，或無記；或有漏，或無漏。唯是世間無漏者，謂於已斷一切無學身中可得。此及所餘總名俗智，亦唯世間。當知所餘法類智等，是出世間，亦唯無漏。

二解 顯揚二卷十六頁云：四世俗智，謂世間慧。由依此故，如來為諸眾生，隨其意解，隨其隨眠，宣說妙法。

三解 集異門論七卷一頁云：世俗智云：何答：諸有漏慧，是名世俗智。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卷六頁云：問：何故名世俗智？答：此世俗故，名世俗智。問：亦知勝義，何故但名世俗智耶？答：雖亦少分知種界處四聖諦等諸勝義法，而多分知男女往來瓶衣車乘，舍林山等世俗法故名世俗智。復次此世俗智實無

智相；而諸世俗，共立智名。如非王種，但諸人衆，假想施設，共立王名。復次此世俗智，一切有情，展轉共許，無有評論，如僧上座，如悅衆人，衆所許故名世俗。復次此世俗智，遍諸有情，緣一切境，故名世俗。復次此世俗智，愚癡所依，繫屬愚癡，是愚癡者安立足處，故名世俗。解論者說：此世俗智，為諸無知之所覆蔽，如器中物，器所覆蔽，故名世俗。復次世世俗智，為對治道之所變壞，為愚癡者之所欣尚，故名世俗。

五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三頁云：諸無漏慧，名世俗智。此智多於瓶衣等世俗轉故，名世俗智。此有二種：一染汗，二不染汗。染汗者，復有二種：一見性，二非見性。見性者，五謂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非見者，諸疑貪瞋慢無明忿害等相應慧，不染汗者，亦有二種：一善，二無覆無記。無覆無記者，非見不推度故。是慧及智善者，若五識俱，亦非見。是慧及智者，意識俱，是世俗正見，亦慧亦智。

六解 發智論八卷五頁云：云何世俗智？答：三界有漏慧。

七解 品類足論一卷六頁云：世俗智云：何謂諸有漏慧。

【世俗諦】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三頁云：即於如是四聖諦中，若法住智所行境界，是世俗諦。

二解 瑜伽九十二卷十三頁云：云何世俗諦？謂即於彼諦所依處，假想安立我，或有情，乃至命者，及生者等。又自稱言我眼見色，乃至我意知法。又起言說，謂如是名，乃至如是壽量邊際。廣說如前。當知此中唯是假想，唯假自稱，唯假言說，所有性相作用差別名世俗諦。

三解 顯揚二卷一頁云：世俗諦者，謂名句文身，及依彼義一切言說，及依言說所解了義，又嘗得世間心及心法，及彼所行境界。

四解 顯揚五卷五頁云：論曰：初世俗諦，說我，說法，及說作用。說我者，謂說有情命者，生者，補特伽羅人，天，男女，佛，法，友，如是等。說法者，謂說色，受，如是等。說作用者，謂說能見，能聞，能生，能滅，如是等。謂世俗諦應如此。雖非實有，然依世俗故，說有。問：若世俗諦非勝義，故有為何義故，說答：為隨餘故說。謂為欲隨順勝義諦故，說世俗諦。

五解 顯揚十九卷六頁云：一切言說，及因彼意解所得義，皆名世俗諦。

六解 俱舍論二十二卷十頁云：論曰：若彼物覺，彼彼便無彼物，應知名世俗諦。如瓶破破為碎瓦時，瓶覺則無，衣等亦爾。又若有物，以慧析餘，彼覺便無，亦是世

俗。如水發凝析色等時，水覺則無。火等亦爾。即於彼物未破析時，以世想名，施設為彼。施設有故，名為世俗。依世俗理，說有礙等是實非虛名世俗語。

【世間成】 如瑜伽二卷九頁至十五頁廣說。

【世間定】 顯揚二卷二頁云：世間初靜慮者，謂或緣離欲界欲增上教法，或緣離彼增上教授，為境界已。由世間道，作意觀察，熾然修習等故，而得轉依，然不深入所知義故，不能永害隨眠。自地煩惱之所依處，是退還法。自地三摩地心及心法之所依止。如世間初靜慮，如是乃至世間非非想處，各緣離下地欲增上教法。廣說如前。

【世間道】 瑜伽一百卷二十一頁云：世間道者，謂由此故，能證世間諸煩惱斷。或不證斷，能往善趣，或往惡趣。

二解 集論六卷四頁云：云何世間道？謂世間初靜慮，第二靜慮，第三靜慮，第四靜慮，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

三解 俱舍論二十四卷十五頁云：世道緣何作何行相？頌曰：世無間解脫，如次緣上下，作蘊苦障行及靜妙離三。論曰：世俗無間及解脫道，如次能緣下地上地，為蘊苦障及靜妙離。謂諸無間道，緣自次下地諸有漏法，作蘊苦等三行相中，隨一行相若諸解脫道，緣彼次上地諸有漏法，作靜妙等三行相中，隨一行相，非寂靜故，說名為蘊。由此能礙越自地故，如獄厚壁，能障出離。靜妙離三，翻此應釋。出離故，說名為障。由此能礙越自地故，如獄厚壁，能障出離。靜妙離三，翻此應釋。

【世間智】 瑜伽八十卷八頁云：云何世間智？謂於蘊品所有雜染，能為止息對治。於中品者，能為制伏對治。云何名為蘊品雜染？謂在家者貪瞋癡行性，諸出家者見依止性，及彼所依不正作意依止性，後有願依止性，由總別四顛倒故，於非解脫執為解脫依止性。云何中品雜染？謂已止息蘊品雜染，別別對治為依止故，於諸境界，貪瞋癡纏依止性。於其所緣，正繫念故，令不定者，心得安定，精勤修習善提分法，方能制伏。不依此修而自恃舉，放於所緣繫心，令住勇猛精進。從此於任能正攝受，攝受住故，於積聚中，由一念執中煩惱轉，便能制伏。從此為斷出世間法所對治故，依止對治，即令堅住。從此能伏諸緣起惡，補特伽羅無我性惡，及法無我性惡。從此能於邪道正道，皆得決定。由如是相應，知蘊品中品雜染止息，制伏能對治智，是名世間智。

【世間解】 如來十號中說。

【世間解】 如來十號中說。

法相辭典 五畫 世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九頁云：世間解者，謂於一切種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皆善通達故。由善悟入有情世間，依前後際，留住生死，依一切時八萬四千行差別，故於器世間，謂東方等十離世界，無邊成壞，善了知故。又於世間諸法，又自性因緣受一味過，一思出一離能一趣一等等善知故。

三解 瑜伽九十卷十七頁云：世間果如實知故名世間解。

四解 法蘊足論二卷四頁云：世間解者，謂五取蘊，名為世間。如來於彼知見解了，正等覺故名世間解。又說五趣，名為世間。如來於彼知見解了，正等覺故名世間解。又說六處，名為世間。如來於彼知見解了，正等覺故名世間解。又說三界所攝諸處，名為世間。從彼而生，從彼而起，從彼而出，因彼而生，因彼而起，因彼而出。如來於彼知見解了，正等覺故名世間解。

【世俗有】 雜集論三卷一頁云：云何世俗？有為有義故，觀世俗有耶？謂雜染所緣是世俗有義。一切皆是世俗有為捨執著雜染相我故，觀察世俗有雜染所緣者，能發一切雜染義故。雜染相我者，執我為雜染因故。

【世德行】 如愛有六德行義中說。

【世應供】 法蘊足論二卷十七頁云：世應供者，謂聖弟子，能淨世間應供器故；已行應供清淨道故，成就應供三淨業故名世應供。

【世增上】 如三種增上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六卷六頁云：世增上云何？答：如世尊說，有諸苾芻，居阿練若，或在樹下，或住空閑學所學法，應作是念：今此世間有多衆集，大眾集處必有天神，成就天眼，具他心智者，近若遠皆能觀見，心劣心勝，能了知我者發生不善尋伺，能為諸惡執所依，則諸天神，現知見我，既知見已，互相謂言：今應共觀此善男子，已能厭俗正信出家，云何復生不善尋伺，能為諸惡執所依？又於世間大眾集處，或現有佛及佛弟子，成就天眼，具他心智者，近若遠皆能觀見，心劣心勝，悉能了知我者發生不善尋伺，能為諸惡執所依，則諸聖眾，現知見我，既知見已，互相謂言：今應共觀此善男子，已能厭俗正信出家，云何復生不善尋伺，能為諸惡執所依？復作是念：彼諸世間，雖見知我，而不及我自審了知，故我今應自審觀察，勿生如是不善尋伺，能為諸惡執所依？彼因如是自審知見，發勤精進，身心輕安，遠離懈怠，安住正念，心定一趣，制伏愚癡。彼由世間增上力故，能斷不善修諸善法。如是世間增上勢力，起善有漏，或無漏道，名世增上。

【世增上】 如三種增上中說。

【世法處苦】 瑜伽四十二卷九頁云：世法處苦者：當知世法，略有九種。一、衰，二、毀，三、穢，四、苦，五、壞，六、盡，七、老，八、病，九、死。如是世法，若總若別，曾遇現前，能生衆苦。此即名為世法處苦。菩薩觸對如是衆苦，思擇忍受，不由此緣，稍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世法處苦。

【世間無量】 瑜伽四十六卷十六頁云：云何世界無量？謂於十方，無量世界，無量名號，各差別。如此世界名曰索詞，此界梵王名索詞主。如是一切，皆當了知。

【世間種子】 如四種內法種子中說。

【世間世俗】 如安立真實中說。

【世間思惟】 如不正思惟中說。

【世間思議】 如不可思議理門中說。

【世間相遠】 因明入正理論云：世間相遠者：如說懷冤非月，有故。又如說言人頂骨淨，衆生分故。猶如螺貝，如疏五卷一頁釋。

【世間現量】 如四種現量中說。

【世間八法】 瑜伽十五卷二頁云：又於世間三處轉時，恒常世間八法所觸。謂樂欲處，功用處，衆緣處。於樂欲處轉時，或觸於利，或觸非利。於功用處轉時，或稱他意，或不稱意。於昔面位，觸於毀譽。於現前位，觸於稱讚。於衆緣處轉時，或由先世，或由現法苦樂衆緣，觸於苦樂。

【世間寂靜】 佛地經論五卷十三頁云：有漏五蘊，說名世間。念念對治二種壞故。即彼息滅，名為寂靜。由此於此而寂靜故，即是聖道，及以涅槃。

【世間道修】 如十一種修品類差別中說。

【世俗有三】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三頁云：世俗有三。一、假世俗，二、行世俗，三、顯了世俗。如次應知即此三性。

【世俗和合】 如和合中說。

【世俗梵志】 如二種世俗梵志中說。

【世俗誦教】 如教導有十二種中說。

【世俗正法】 如二種正法中說。

【世俗上座】 集異門論四卷四頁云：云何世俗上座？答：如有知法富貴者，共立制言：諸有知法大財大位大族大眷屬大徒衆，勝我者，我等皆應推為上座。供養恭敬，尊重讚歎。由此因緣，雖年二十，或二十五，若能知法，得大財位大族大力，有大眷屬大徒衆者，皆應和合推為上座。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如諸國土城邑王都，其有多聞妙解，算數辯才，書印，或隨一一工巧業處，勝餘人者，皆共合推為上座。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如商侶中有多財者，衆人和合推為上座。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如得為王，或大臣等，衆人皆共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如難陀王長髮王種，欲與戰爭，召馬勝王刺帝利種，重賜財寶，令其示現種種伎能。如彼勝已，告大臣曰：封主當知，吾欲敬禮刺帝利種，馬勝王足。大臣白言：天不應禮刺帝利種，馬勝王足。所以者何？彼是臣佐，君不應禮臣佐之足。如是等事，有無量種。今此意說，長髮王種難陀王時世俗上座。

【世俗發心】 顯揚二卷十九頁云：世俗發心者：謂如有一，隨智者前，恭敬而住，起增上意，發誓願言：長老憶念，或言聖者憶念，或言毘波陀耶。我，如是名，從今日始，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為欲饑餓諸有情故，從今已往，凡我所修布施持戒忍辱正勤靜慮及慧，一切皆為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我今與諸菩薩摩訶薩和合出家，願尊證知我是菩薩。第二、第三，亦復如是。

【世俗諸空】 瑜伽九十二卷十九頁云：復次於外事中，世間假名增上力故，亦說有果，及有受者。彼或時空，世現可得，或時不空。如果受者，因與作者，當知亦爾。如是名為世俗諸空，非勝義空。

【世俗滅諦】 集論五卷十三頁云：何等世俗？謂以世間道摧伏種子所得滅。是故世尊別名說為彼分涅槃。

【世俗正見】 大毗婆沙論九十七卷九頁云：云何世俗正見？答：意識相應有漏善慧。此有三種：一、加行得，二、離染得，三、生得。加行得者：謂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此中差別，有淨觀持息念等，及諸念住，并接頂忍所成慧。思所成慧，離染得者：謂靜慮無量無色解脫勝處，遍處等俱生慧。生得者：謂生彼地所得善慧。諸如是等，世俗正見，差別無邊。如四大海水滴無量，今於此中略說顯顯世俗正見。

【世俗正智】 大毗婆沙論九十七卷十頁云：云何世俗正智？答：五識相應善慧，及意識相應有漏善慧。五識相應善慧者：謂眼識相應善慧，乃至身識相應善慧。眼





海中間無能迴轉彼流，還至本處；或往餘處。彼決定能流入大海。世第一法，亦復如是。隨順諸趣向諸隨入諸，彼此中間，無容得起不相似心，令不得入聖諦現觀。復次世第一法，與善法智忍作等無間緣，無有一法，速疾迴轉過於心者，可於爾時能作障礙，令不得入聖諦現觀。是故此法決定不退。

【世間真寶】 顯揚六卷二頁云：世間真寶者，謂一切世間，於諸事中，由串習所得，悟入智見，共施設世俗性。如於地，謂唯是地；非火等。如是於水火風色聲香味觸飲食服藥，諸莊嚴具及諸什物，香鬘塗飾，歌舞音樂，裘明男女威儀諸行，田宅財物，及彼非樂等。於善，謂苦，非樂於樂，謂樂，非苦。又若略說者，謂此，是非彼；如是謂彼，是彼非餘。若世間有情決定勝解所行，一切世間自昔傳來名言決定，自他分別，共為真寶，非邪思擇觀察所取，是名世間真寶。

【世尊弟子】 大毗婆沙論五十三卷八頁云：問：何故異生不名世尊弟子？答：若聞佛說三寶四諦，決定信受者，名世尊弟子。異生聞說三寶四諦，或信不信，故不名世尊弟子。復次若唯事佛，不事餘天者，名世尊弟子。異生事佛，或事餘天，故不名世尊弟子。復次若於三寶，得證淨者，名世尊弟子。異生於佛法，其心輕動，如柳絮豔華，故不名世尊弟子。復次若聞正法，已不為邪聞所壞者，名世尊弟子。異生聞正法，已，或為邪聞所壞，故不名世尊弟子。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四卷七頁云：問：何故異生不名世尊弟子？答：惟順佛語，不受餘教，名世尊弟子。異生或順佛語，或順邪言，故不名世尊弟子。有說：諸有正聞，非邪聞所伏，乃名世尊弟子。異生不爾，有說：若成就四種證淨，名世尊弟子。異生無四證淨，故不名世尊弟子。有說：若惟佛以為大師，名世尊弟子。異生或稱外道邪說，以為師，故不名世尊弟子。有說：若惟歸敬三寶，以為福田，名世尊弟子。智異生類，或以邪神諸外道等，以為福田，不名世尊弟子。有說：若信惟佛是一切智，惟佛所說法，能度生死，惟佛獨能行，名世尊弟子。諸異生類，與此相違，是故不名世尊弟子。有說：於佛聖教，其心堅牢，如天帝釋，名世尊弟子。諸異生類，於佛教中，心不堅牢，猶如翳雲，隨風上下，動轉無恒，故不名為世尊弟子。【世親菩薩】 西域記五卷十一頁云：無著講堂故基，西北四十餘里，至故伽藍，北臨屍伽河，中有甃窰塔，高百餘尺，世親菩薩初發大乘心處。世親菩薩自北印度，至於此也，時無著菩薩命其門人，令往迎候。至此伽藍，遇而會見。無著弟子，止

戶隔外，夜分之後，誦十地經。世親聞已，感悟追悔，甚深妙法，皆所未聞。誦誦之，源發於舌，舌為罪本。今宜除斷。即執錐刀，將自斷舌。乃見無著住立告曰：夫大乘教者，至真之理也。諸佛所讚，眾聖所歸，吾欲誦汝，爾今自悟悟其時矣。何著如之。諸佛聖教，斷舌非悔，昔以舌毀大乘，今以舌讚大乘，補過自新，猶為善矣。杜口絕言，其利安在。作是語已，忽不復見。世親承命，遂不斷舌。且語無著，諸受大乘。於是研精覃思，製大乘論凡百餘部，並盛行。從此東行三百餘里，渡屍伽河，北至阿耶穆陀國（中印度境）。

【世俗受安心】 如十種發心中說。  
【世俗智所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世俗智何所緣？謂緣一切法。何故世俗智緣一切法？答：世俗智知一切法，或如理所引，或不如理所引，或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故。

【世所共成聲】 雜集論一卷七頁云：世所共成者，謂世俗語所攝。  
【世間道離欲】 瑜伽二十二卷一頁云：何名為由世間道而趣離欲？謂如有一於下欲界，觀為羶相；於初靜慮離生喜樂，若定若生，觀為靜相。彼由多住如是觀時，便於欲界而得離欲。亦能證入最初靜慮。如是復於初靜慮上，漸次如應一切下地，觀為羶相。一切上地，觀為靜相。彼由多住如是觀時，便於乃至無所有處而得離欲。亦能證入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如是名為由世間道而趣離欲。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世出世盡智】 如盡智無生智中說。  
【世間諸法差別】 瑜伽六十五卷十四頁云：復次由五相故，建立世間諸法差別。何等為五？一、一切清淨色，及清淨所取色世間。二、一切染污心所世間。三、一切無記心所世間。四、一切善心所，若當斷，若已斷世間。五、一切世間三摩地所行。無見無對色世間。

【世界無量作意】 顯揚三卷六頁云：二、世界無量作意。謂諸菩薩，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器世間相。既思惟已，知實了知此世界，此世界淨，如實了知皆如幻化，唯是虛妄分別影像。虛偽不實，隨相流轉，或成或壞，種種形貌，差別建立，或勝或劣，或顯或隱，或遠或近，或復分析，至於極微，或於廣略，或於現化，或於變異，或於遠近，或於隱顯。如是等事，而得自在知實了知。  
【世間極成真實】 瑜伽三十六卷八頁云：云何世間極成真實？謂一切世間，於彼

彼事，隨順假立，世俗事皆入覺慧，所見同性。謂地，唯是地；非是火等。如地，如是水火風，色聲香味觸，飲食衣乘諸莊嚴具，資產什物，塗香華鬘歌舞樂種種光明男女承事，田園邸店宅舍等事，當知亦爾。苦唯是苦，非是樂等樂唯是樂，非是苦等。以要言之，此即如是，非不如是，是即如是，非非如是，非非如是，樂非樂，苦非苦，一切世間，從其本際，展轉傳來，想自分別，共所成立，不由思惟籌量觀察，然後方取，是名世間極成真實。

二解。辯中邊論中卷五頁云：論曰：若事，世間共所成立，申習隨入，覺慧所取，一切世間，同執此事，是地非火，色非聲等，是名世間極成真實。此於根本三真實中，但依偏計所執而立。

【世第一法釋名】大毗婆沙論三卷三頁云：何故名世第一法？答：如是心所法，於餘世間法，為最勝，為最尊，為最妙，故名世第一法。此心所法，於餘世法，為最勝，故說名第一。為分勝，故名第一。耶設爾何失？若都勝，故名第一。此豈能勝現觀，世世俗智，然現觀，世世俗智，是見道眷屬，隨見道，慧力殊勝。此法不爾。又此豈勝維修靜慮，然後等至，及所感生，不共異生。此法不爾。又此豈勝初盡智時，所修善根，然後修彼時，離一切障，所依清淨，此法不爾。又此豈勝空，無願無願，無相，無相三三摩地，然後修彼時，離一切障，所依清淨，此法不爾。若分勝，故名第一。若最勝，應亦名第一。各勝彼彼，下位善根，故有是作。此法都勝，故名第一。然約能開聖道門，非據一切。謂現觀，世世俗智等，雖有如前所說勝事，然皆無力開聖道門。此法獨能，是故都勝。或有說者，此法於餘一切事勝，故名第一。謂現觀，世世俗智等，所有勝事，皆由此成。所以者何？彼諸勝事，若無此法，開聖道門，縱尚不修，況有勝用。要由此法開聖道門，方修彼德，乃至勝用。彼諸勝事，既由此成，故此於餘一切事勝。有餘師說：此法分勝，故名第一。問：若爾，煖等應亦名第一。法勝，彼彼下位善根，故彼於二分中，俱非最勝，故謂世善法，總有二分。一、依異生。二、依聖者。世第一法，雖於聖者世俗智等，不名最勝，而於異生所得靜慮，無量，解脫，勝處，遍處，乃至所得第一有思及不淨觀持息念，諸念住，三義觀，七處善，煖頂忍，中皆悉最勝，煖等不爾。故此獨稱世第一法。問：何義故名第一？答：此最勝，故能引第一。故得第一。異故越第一性。故是說：此能摧伏第一有故，是第一義。有餘師說：此是異生最後心，故如高幢頂，更無有上，是第一義。問：此中所說，為最勝，為長，為尊，為上，為妙，有何差別？或有說者，無有差別。皆是

讀。第一義，故復有說者，亦有差別。且名則差別。謂此名最，乃至名妙。復次對諸善根，亦有差別。謂此對開所成，名為最對思所成，名為勝。對不淨觀，持息念，念住等，名為長。對燈，名為尊。對頂，名為妙。對依約所依地，名為差別。謂此依未至定，名為最。依初靜慮，名為勝。依靜慮中間，名為長。依第二靜慮，名為尊。依第三靜慮，名為上。依第四靜慮，名為妙。復次依義不同，亦有差別。謂至此邊頂，故名為最。上品攝，故名為勝。作吉祥故，名為長。體昇進故，名為尊。性堅牢故，名為上。諸所願，故名為妙。復次體用有異，亦有差別。謂此能作若法智忍等，無間緣，故名為最。超過一切異生善根，故名為勝。映奪一切世世俗善根，故名為長。能速勝德，故名為尊。無二分故，名為上。似無漏，故名為妙。復次相用有異，亦有差別。謂是異生最後心，故猶如樹端，名為最。能開聖道門，故名為勝。根猛利，故名為尊。以於一切順次擇分，此最上故名為尊。折伏一切煩惱，故名為上。引愛異果，故名為妙。有餘師說：如是六句，以後釋前，故有差別。謂此最故名第一。勝故名最。長故名勝。尊故名長。上故名尊。妙故名上。由此故名世第一法。

【世出世行差別】雜集論十卷十六頁云：問：於諸諦中，有十六行，皆通世間及出世間。世出世行，有何差別？答：於所知境，不善悟入，善悟入，性差別。故有障無障，性差別。故有分別無分別性差別。故所以者何？於諸諦中，無常苦等十六世間行，於所知境界，不通達，真如性，煩惱所障，故名不善悟入。起戲論，故名不善悟入。有障礙，有分別。出世間行，與此相違，善悟入，無障礙，無分別。由此道理，世出世行，互有差別。云何出世行，無有分別而善悟入所知境界，由彼諸行，現在前時，雖復現證見，無常義，然不依名言戲論門，見此是無常義。如無常行於無常義，餘行於餘義，隨其所應，亦如是。

【世間出世間法】瑜伽一百卷十七頁云：若法，有諍，有愛味，依就諸，如是一切名世間。若能治此，依世俗諦所起，俗智及所引法，亦名世間。與此相違，名出世間。

【世出世間正智】顯揚六卷一頁云：世間出世間正智者，謂諸聲聞及獨覺等，初通達真如已，由初一向出世間正智力後，所得世間出世間正智。故於諸安立諸中，起厭怖三界心，及愛味三界寂靜處，又由彼正智多現在前，故速疾證得煩惱障淨。

二解 瑜伽六十九卷十五頁云：又即以彼世第一法所攝俗智為依止，故能入

見道。昇見道時，即先所修善世智所有種子，由彼熏修，皆得清淨，亦名為修。此則名為諦觀。諸世智智，出見道已，生起此智。證見所斷諸法解脫，昔來於彼曾未解脫。由此生故，是諸聖者於見所斷煩惱斷中，能正分別。謂那落迦我已永盡，乃至不復墮諸惡趣，又能了知我今已證得預流果。又能了知我今已斷如是如是所有煩惱。又隨所欲，應可為他所記別者，當為建立。又審觀察而記別之。又能於諸聖諦現觀，以無倒慧而正建立。復於此上，隨其所應，未離欲處，以世間道漸次修習，能離彼欲，乃至能於無所有處，離欲作證。此諸聖者，以出世間智後所得諸世智，雖諸欲時，當知同彼非聖道者所作，雖欲，但能損伏煩惱種子，非謂永斷。此世智，是出世間智後所得，應言此智，亦是世間，亦出世間，不應一向名為世間。

【世出世無生智】 如盡智無生智中說。

【世尊留壽捨壽】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五頁云：經說世尊留多命行，捨多壽行。其義云何？有作是說：諸佛世尊，捨第三分壽。有作是說：諸佛世尊，捨第五分壽。若說諸佛捨第三分壽者，彼說世尊釋迦牟尼壽量應住百二十歲。捨後四十分受八十。問佛出世時，此洲人壽不過百歲。何故世尊釋迦牟尼壽百二十？答：如佛色力種姓富貴徒衆智見，勝餘有情壽量亦應過衆人。若說諸佛捨第五分壽者，彼說世尊釋迦牟尼所感壽量，應住百歲。捨後二十，但受八十。問諸佛色力種姓富貴徒衆智見，勝餘有情何故壽量與衆人等？答：生在爾所壽量時，故由此經言捨壽行者，謂捨四十或二十歲。留命行者，謂留三月。問何故世尊留捨爾所命行壽行，不增減耶？答：諸佛事業，善究竟故。齊爾所時，諸佛事業，得善究竟，故不增減。有說：諸佛世尊，惟捨留爾所壽命，不能棄捨勤求。則豈有生疑佛亦如是故捨壽行，顯異有情化事未終，復留三月。有說：欲顯諸佛世尊，善住聖種，故捨壽行。謂如世尊，於有情具深生喜足，於壽亦然。有說：世尊避衰老位，故捨壽行。所化有情事未究竟，復留三月。如那陀夷一時為佛按摩支體，見異常相，而白佛言：今者世尊，支體舒緩，諸根變異，容顏改常。今位尚然，況過八十。故避衰老，捨多壽行。有說：欲顯得自在，故佛世尊，留捨壽命。如世尊說：我善修行四神足，故欲往一劫，或一劫餘。如自在，故佛世尊，留捨壽命。能伏衆魔，留捨壽命。謂證無上妙菩提時，已伏二魔。謂天煩惱，今將證入涅槃界時，又伏二魔。謂蘊及死。伏蘊魔，故捨多壽行。伏

死魔，故留多命行。  
【世俗道淨感所緣】 如淨感所緣中說。

【世間一切種清淨】 瑜伽二十卷十頁云：云何世間一切種清淨？當知略有三種。一、得三摩地。二、三摩地圓滿。三、三摩地自在。如彼卷十頁至十六頁廣釋。

【世雜染所作過患】 瑜伽九十二卷十二頁云：世雜染所作過患者，謂愚癡者，於現在世，有貪染縛。於過去世，有願纏縛。於未來世，有繫心縛。

【世間有世間正智】 瑜伽七十二卷五頁云：何等名為世間有世間正智？謂聲聞、獨覺、以初正智通達真如已。由此後所得世間智，世間正智於諸安立諦中，令心厭怖三界過患，愛味三界寂靜。又由多分安住此故，遠離圓滿煩惱障淨。又即此智，未曾得義，名出世間。緣言說相為境界義，亦名世間。是故說為世間出世間。世尊依此，密意說如是言。我現有世間智，有出世間智，有世間出世間智。若分別所攝，智唯名為世間。初正智所攝智，唯名出世間。第二正智所攝智，通名世間出世間。

【世間有情執常因緣】 顯揚十四卷二十一頁云：何因緣故，世間有情，無常性有，而不取執常性？性無而種種執耶？頌曰：於我常，無智四顛倒根本。當知世上，遍感癡力轉增。論曰：以於無常，無智起故，實有無常，而不取執。實無常性，種種執生。非唯常倒無智為因，然四顛倒，皆以無智為其根本。何以故？以於無常，不知實知故。於無常法，起常顛倒。於苦，起樂顛倒。於不淨，起淨顛倒。於無我，起我顛倒。由有如是次第，義故，薄伽梵說若法，無常，彼必無我。當知由世間道得上進時，不斷無智漸進上地，於無常性，愚癡之力，轉更增上。何以故？如欲界中，破壞變易及別離等諸無常相，現可了知。上地無有。

【世間諸法皆樂一味】 佛地經論五卷十四頁云：世間諸法，略有八種。一、利。二、衰。三、毀。四、譽。五、稱。六、譏。七、苦。八、樂。得可意事，名利。失可意事，名衰。不現誹謗，名毀。不現讚美，名譽。現前讚美，名稱。現前誹謗，名譏。遍覺身心名苦。適悅身心名樂。如是八種，總有二品。四遠名苦。四順名樂。生欣感故，或復此中，略說最後苦樂一對。聖者居中，恒當一味，得利不高，遇衰不下。如是乃至樂而不愛苦，而無惡。如契經言：聖處世間，平等一味，猶如虛空。凡愚在世，計有差別。

【世間八法於佛無染】 大毗婆沙論七十六卷五頁云：問：佛亦曾遇此世八法，如何說佛解脫此耶？謂一日中，勇猛長者，曾來施佛三千衣。諸如是等，名佛遇利。

佛入婆羅門色，乞食不得，空鉢而還。諸如是等，名佛過衰。佛於生時，名譽上至他化自在，得菩提時，名譽上至色究竟天，轉法輪時，名譽上至大梵王宮。諸如是等，名佛過盛。佛為戰婆羅門女孫陀利女惡心毀謗，惡名流布十六大國。諸如是等，名佛過毀。佛為歌羅蘭闍陀志，以五百頌，現前讚佛，如是等，名佛過讚。即此等志，須與迴此五百頌，現前讚佛，如是論力及騰波羅，以妙伽他現前讚佛，尊者舍利子以衆多頌現前讚佛，無上功德，尊者阿難陀以衆多頌現前讚佛，希有妙法。諸如是等，名佛過稱。佛有經安及勝受樂，一切有情所不能及。名佛過樂。佛有頭痛背痛腹痛，及有傷足出血等事。名佛過苦。既有此事，如何解脫答。雖遇此事，而不生染。故說世尊於此解脫，謂佛雖遇利等四法，而心不生高歡喜愛。又佛雖遇衰等四法，而心不生下感憂患。如妙高山，據金輪上，八方猛風，不能傾動。世尊亦爾。住戒金輪，此世八法，所不能動。是故名爲於此解脫。解脫此故，說爲不染。

【世間常等不應別】 俱舍論三十卷四頁云：何緣不記世間常等？亦觀問者阿世耶故。問者若執我爲世間我體部，無故四記皆非理。若執生死皆名世間，佛四種記，亦皆非理。謂若常者無得涅槃，若是非常，便自斷滅。不由功力，成得涅槃。若說爲常亦非常者，定應一分無得涅槃，一分有情自證圓寂。若記非常非非常者，則非得涅槃，非不得涅槃。決定相違，便成戲論。然依理道可般涅槃。故四記，皆不應理。如難繫子問雀死生佛知彼心，不爲定記。

【世第一法唯色界繫】 大毗婆沙論三卷十三頁云：世第一法，當言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耶？應言色界繫。此即顯示世第一法唯色界繫。雖有此言，而更應說其所以。何故此法不應言欲界繫耶？答：非以欲界道能斷盡制纏，令欲界纏不復現起。乃以色界道能斷盡制纏，令欲界纏不復現起。若以欲界道能斷盡制纏，令欲界纏不復現起，如是世第一法，應言欲界繫。然非以欲界道能斷盡制纏，令欲界纏不復現起。乃以色界道能斷盡制纏，令欲界纏不復現起。是故世第一法，不應言欲界繫。此中斷制不復現起，言顯示畢竟斷制不起義。以欲界道，不能畢竟斷盡制纏，今不復起，是故無有世第一法。色界不然。故於彼有，問何故欲界無有畢竟斷制不起道，而色界有耶？答：欲界非定地，非修地，非離染地。故無有畢竟斷制不起道。色界是定地，是修地，是離染地。故有此道。復次欲界不善根強，善根弱。故無此道。色界善根強，無不善根。故有此道。復次欲界不善勝因長，善

不爾故。色界善法勝因長，無不善故。復次欲界不善，如主有力善法，如客，無勢力。故。色界善法，如主有力，無不善故。復次欲界不善，能斷善根，善不爾故。色界善法，斷不善根，無不善故。復次欲界威儀，不相敬難，如夫妻故。色界威儀，共相敬難。如母子故。復次欲界威儀，無所忌憚。譬如王子與長者子，同圍圍故。色界威儀，有所忌憚。譬如王子與執事子，同圍圍故。復次欲界善根與欲界惡，必同一縛。無力斷彼。如人被縛，不能自解。況能害他。此亦如是。色界善根與色界惡，有不能縛地。有別故。尚能斷自界，況不能斷下。復次欲界善根，必爲欲界所染。於自界外，尚能永滅。如人親友，雖劣不捨。色界善根，有非色界愛所染者。地有別故。於自界外，尚能永滅。斷況不能斷下。地諸愛。復次以無漏道斷煩惱時，欣修自地，厭斷於下。欲界無下道。又云：問何緣世第一法，唯在色界繫耶？答：以彼色界，能爲三三三地三根等無間緣。又能引發初法智。次類智。餘界不然。故世第一法，唯是色界繫。問世第一法，何緣定非欲界繫耶？答：欲界非定界，非修界，非離染界。要定界修界離染界，乃有世第一法。故復次欲界，是卑賤界，是羸重界，是下劣界。要尊勝界，細輕界，勝妙界，乃有世第一法。復次若世第一法，是欲界繫者，便有能緣自性過故。謂若不能緣，便違本論。如後文說：若緣此法，起苦法智忍，即緣此法，起世第一法。苦法智忍，徧緣欲界五種爲境。此亦應然。是故世第一法，決定非欲界繫。

【世第一法通在三地】 大毗婆沙論四卷八頁云：世第一法，當言有尋有何，無尋有何，無尋無何耶？應言或有尋有何，或無尋無何，或無尋無何云。何有尋有何，答：若依有尋有何三摩地，入正性離生，彼所得世第一法。謂依未至及剎靜慮，入正性離生者所得世第一法。問：此中依言，欲顯何法有作是說：此俱生三摩地，依謂世第一法相應定，以依聲說。此俱生依，有文文如：如智識說：此等無間緣，入正性離生。彼於苦法智忍相應定，以依聲說。此亦如是。有餘師說：此等無間緣定，說名爲依。謂增上忍相應定，以依聲說。如是說者，即彼三地，說名爲依。後所說依，應知亦爾。云何無尋無何？答：若依無尋無何三摩地，入正性離生，彼所得世第一法。謂依靜慮中，入正性離生者所得世第一法。云何無尋無何？答：若依無尋無何三摩地，入正性離生，彼所得世第一法。謂依第二第三第四靜慮，入正性離生者所得世第一法。若依未至定，入正性離生，彼修一地見道，一地世第一法，二

地現觀邊世俗智。若依初靜慮，入正性離生；彼修三地見道，一地世第一法，三地現觀邊世俗智。若依靜慮中間，入正性離生；彼修三地見道，一地世第一法，三地現觀邊世俗智。若依第二靜慮，入正性離生；彼修四地見道，一地世第一法，五地現觀邊世俗智。若依第三靜慮，入正性離生；彼修五地見道，一地世第一法，六地現觀邊世俗智。若依第四靜慮，入正性離生；彼修六地見道，一地世第一法，七地現觀邊世俗智。

【世第一法三根相應】 又毗婆沙論四卷十六頁云：世第一法，當言樂根相應，喜根相應，捨根相應。耶答：應言或樂根相應，或喜根相應，或捨根相應。先已說非欲昇聚即知不與憂苦相應，是故唯依三根作論。雖說彼三根相應，而未顯彼非相應差別，故應復說差別之相。云何樂根相應？答：依第三靜慮，入正性離生，彼所得世第一法。然第三靜慮世第一法，或樂根相應，或不相應。樂根相應者，謂除樂根，餘心心所法。不相應者，謂即樂根，及隨心轉色心不相應行。今且說餘心心所法，故說彼與樂根相應。云何喜根相應？答：依初二靜慮，入正性離生，彼所得世第一法。然初二靜慮世第一法，或喜根相應，或不相應。喜根相應者，謂除喜根，餘心心所法。不相應者，謂即喜根，及隨心轉色心不相應行。今且說餘心心所法，故說彼與喜根相應。云何捨根相應？答：依未至第四靜慮，入正性離生，彼所得世第一法。然此三地世第一法，或捨根相應，或不相應。捨根相應者，謂除捨根，餘心心所法。不相應者，謂即捨根，及隨心轉色心不相應行。今且說彼餘心心所法，故說彼與捨根相應。

【世第一法應言不退】 大毗婆沙論五卷三頁云：世第一法，當言不退。耶答：應言不退。雖有此說，應更顯示不退因緣。非但有言，義便顯了。何故此法，定不退耶？答：世第一法，隨順諦趣，向諦臨入諦。此彼中間，無容得起不相似心，令不得入聖諦現觀。如彼廣釋。又云：問何緣世第一法，定不退耶？答：行廣大故，安足堅牢故。如行廣大者，謂彼所習施戒聞思修所成者，悉以迴向解脫涅槃，心無所著。施者，即是莊嚴心施戒者，即是別解脫戒，聞所成者，謂於聖教，抉擇文義，思所成者，謂不淨觀持息念，住三義觀，七處善修所成者，謂緩頰下中忍，安足堅牢者，謂增上忍。由世第一法，加行廣大，安足堅牢，故定不退。復次以此法後，總證三見見所斷，非於三界見所斷，有還退者，是故不退。復次以此法後，總證非想非非想地見所斷，非於非想非非想地見所斷，有還退者，是故不退。復次以此法後，

必起忍智，非於忍智，有還退者，是故不退。復次以此法後，必起見道，以爲重鎮，決定無有退見道者，是故不退。

【世第一法應言一心】 大毗婆沙論五卷一頁云：世第一法，當言一心，多心耶？答：應言一心。問：如前已說，未來修者，亦得名爲世第一法。是則此法，應有多心。而言一心，斯有何意？答：此中但說現在前者，故言一心。問：今於此中，何故不說未來修者？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此中復有多復次釋，前已說故，今不說之。雖說一心，而未釋義，何故此法非多心耶？非但有言，義即可了。答：從此心心所法，無間不起餘世間心，唯起出世心。世間心者，謂有漏隨有，即所遮止第二念等世第一法。出世心者，謂無漏斷有心，即所引起苦法智忍相應之心。當起此世間心者，爲劣等，爲勝無有是處，爲分別，假設斯間劣等勝者，對前剎那，但有三故。若當劣者，應不能入正性離生。何以故？非以退道能入正性離生，故謂非衰退衰掉墜落破壞之道，能入正性離生，要以勝進增勝勇猛堅固之道，能入正性離生。故若當劣者，亦不能入正性離生。何以故？非以此類道不能入正性離生。故謂此初後，品類相似，如初剎那，有障礙，有留難，無勢力，故不能入正性離生。後諸剎那，亦應如是。如初剎那，不能無間引起聖道，後諸剎那，亦應如是。品類同故，則應究竟不能證入正性離生，如是應無解脫出離。若當勝者，先應非世第一法，後方是世第一法。以世第一法，證顯最勝等義故。

【世俗正法施設圓滿】 如生園滿中說。

【世間清淨離欲增上】 雜集論五卷七頁云：世間清淨離欲增上者，謂信動念定慧根。由此制伏諸煩惱故。

【世間種種工巧業處】 發智論十二卷十六頁云：世間種種工巧業處名何法？答：謂慧爲先，造作彼彼工巧業處，及此所依諸巧便智。

【世間種種工巧業處】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八頁云：世間種種工巧業處名何法？答：謂慧爲先，造作彼彼工巧業處，及此所依巧便智。此中不辯所造作事，但爲顯示能造作法。造作彼彼工巧業處者，顯所依果，身語意業，隨其所應。所依巧便智者，顯能起因。如是或以五蘊或以四蘊爲其自性。

【世俗正見及世俗正智】 發智論七卷十三頁云：云何世俗正見？答：意識相應善有漏慧。云何世俗正智？答：五識相應善慧及意識相應善有漏慧。諸世俗正見，是世俗正智耶？答：諸世俗正見，亦是世俗正智。有世俗正智，非世俗正見，謂五識相



但作非想非非想行。出世作意，有想諸定所攝受。故從學地，乃至於此諸世俗智，當知皆名中際俗智。於阿羅漢身中所有一切清淨無漏解脫一切結縛煩惱盡智無生智及除一切神通等功德所攝諸世俗智，皆是後際世俗智攝。

【世間道離欲與出世道離欲】 瑜伽八十八卷六頁云：又見雜染得解脫時，亦能於餘畢竟解脫。非除雜染得解脫時，即能解脫諸見雜染。所以者何，由生此者，依世間道，乃至能離無所有處所有貪欲；由此見見於下地所有諸行和雜自體，不親著，總計為我，或計我所。由此因緣，雖昇有頂而退還，若於是一切自體，偏知為苦，由出世道先斷一切纏迴耶，見後能永斷所餘煩惱。由此因緣，無復退轉。是故當知唯見雜染，是大雜染。

【世俗正見與世俗正智不雜相】 大毗婆沙論九十七卷十頁云：已說世俗正見，正智自性，雜不雜相。今當說諸世俗正見，是世俗正智耶？答：諸世俗正見，亦是世俗正智。有世俗正智，非世俗正見。謂五識相應善慧。此中世俗正見，必於所緣重審決故；五識俱慧，不名為見。如前已說。世俗正見，攝世俗正智。世俗正智，攝世俗正見。邪智，非世俗正智。非世俗正見，攝世俗正智。不攝何等？謂五識相應善慧。此中正智體寬，正見狹故。如大攝小，非小攝大。

【世間所愛樂法三種及彼違害法三種】 瑜伽九十四卷五頁云：復次有三種法，是諸世間所愛所樂，依內而說。一者勢力，二者妙色，三者壽命。復有違害如是三法，能引所治不可愛樂三種別法。一者疾病，二者衰老，三者夭折。若於三學，起邪行時，便不堪任超越疾病衰老夭折。若於三學，起正行時，即能超越如是三事。

【白髮】 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九頁云：問者：一切剎那，皆有老相，何不一切時首生白髮？答：此雖非理。老相，白髮，不相即故。白髮是色，有老相，非色，無見無對。二體即異，如何難言有老相時，即有白髮？復次老與少壯，或有相違，或不相違。若相違者，首生白髮，不相違者，不生白髮。復次若增益大種多，損減大種少者，不生白髮。若損減大種多，增益大種少者，首生白髮。復次氣勢強者，不生白髮。氣勢弱者，首生白髮。復次白髮不由老相故起，但眾同分將欲盡時，有此異熱可厭相。起如酒油等將欲盡時，法爾於中有滓穢起，問何界趣處，有白髮？邪答：在欲界。有非色無色。地獄趣無。傍生鬼有人。三洲有。除北俱盧。彼無如是可厭相故。乘純淨業而生彼故。由雜穢業，白髮生故。問：如是白髮何等人有？答：異生聖者，皆有白髮。諸聖者中，從預流果，乃至獨覺，皆有白髮。唯除世尊。佛無此等可厭相故。以白髮

等，是滓穢故。諸佛皆無髮。白皮皴皮數音聲破脫支節骨；亦無心亂漸捨諸根。殷涅槃時，諸根頓滅。問：佛由何業，得此果耶？答：先苦薩時，三無數劫，修集種種難行苦行，所起善業。後後剎那，轉增轉盛信慧聖猛諸所施為，無染欺故。由此善業為相似因，今受如斯相似勝果。故無髮白面數等事。

【白福處】 集異門論二十卷六頁云：問白福處定，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便，能入白福處？答：初修業者，創修觀時，於此世界，或取白樹，或取白葉，或取白華，或取白果，或取白衣，或取種種白莊嚴具，或取白雲，或取白水，或取種種諸餘白物。彼於如是隨取一相，以勝解力，繫念思惟假想觀察安立信解。是某白相。彼由於此以勝解力，繫念思惟假想觀察安立信解。是某白故，心便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白非餘。彼心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白故，未能證入白福處。定為攝散動馳流心，故於一白相，繫念思惟，謂此是白，非為赤等。思惟此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能入白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白。彼思惟此白漸次增廣。東南西北是白，故心便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白。彼心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白。故未能證入白福處。定。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白。無二無雜。從此乃入白福處。定。言上下者，謂上下方，言傍布者，謂東南等。言無二者，謂無間雜。無邊無際者，謂邊際難測。是第八行，謂諸定中，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數為第八。言福處者，謂此定中所有善色受想行識皆名福處。

【白法損苦】 如慈尊律儀六不應授中說。  
【白勝生身】 如欲界人中三勝生中說。  
【白白異熱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白白異熱業者謂不動業。

二解 如四種業中說。

三解 雜集論八卷五頁云：白白異熱業者謂三界善業。不染汙故。可受異熱故。四解 俱舍論十六卷一頁云：色界善業一向名白。不雜惡故。異熱亦白。是可意故。何故。言無色界善業。傳說若處有二異熱。謂中生有具三種業。謂身語意。則說非餘。然聖經中亦說。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四卷四頁云：云何白白異熱業。謂色界繫善業。問。無色界繫善業。亦感白白異熱。何故。惟說色界繫善業。名白白異熱業。不說無色界繫善業。耶。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復有說者。若說色界繫善業。名白白異熱業。當知已說無色界繫善業。亦是彼業。同是定地修地法故。若說此。當知亦說。復有說者。若諸善業。能感二種異熱。謂中生有此善業。名白白異熱業。無色界繫善業。不感中有。是故不說。如中有生有如是起受。生受。起異熱。生異熱。起果。生果。細果。應知亦爾。復有說者。若業。能感二種異熱。謂色非色。此諸善業。名白白異熱業。無色界繫善業。惟感非色。不感於色。是故不說。復有說者。若具二善業。能感異熱。謂色非色。此中善業。名白白異熱業。無色界繫善業。無有色業。是故不說。如色非色。如是相應不相應。有所依。無所依。有行相。無行相。有所緣。無所緣。有作意。無作意。二種業。應知亦爾。復有說者。若具三業。能感異熱。謂身語意。此淨善業。名白白異熱業。無色界中。惟有意業。能感異熱。是故不說。復有說者。若具五種。能感異熱。此淨善業。名白白異熱業。無色界中。惟有四種。能感異熱。是故不說。復有說者。若有具足十善業。道所感異熱。此淨善業。名白白異熱業。無色界中。惟有有三善業。道。能感異熱。是故不說。復有說者。若此界中。有二。鮮淨。有二。明白。一。因二果。此界善業。名白白異熱業。無色界中。有一。鮮淨。明白。謂因。是故不說。由如是等種種因緣。惟色界繫善業。名白白異熱業。非無色界繫善業。六解 集異門論七卷十二頁云：云何白白異熱業。答。如世尊為持俱舍平戒。補刺。擊。說。即諸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造無損害身語意行。彼造無損害身語意行。已。積集增長無損害法。彼積集增長無損害法。已。感得無損害自體。彼感得無損害自體。已。生無損害世間。彼生無損害世間。已。觸無損害觸。彼觸無損害觸。已。

受無損害受。一向可愛。一向可喜。一向可意。如超段食天諸有。借類。彼由此類。有此類生。生已。復觸。如是類觸。是故我說彼諸有情。隨自造業。則滿當知。是名白白異熱業。造無損害身語意行者。謂造無損害身語意行。於此義中。意說善身語意行。名無損害身語意行。彼造無損害身語意行。已。積集增長無損害法。名積集增長無損害法。造作增長遠離法。於此義中。意說造作增長遠離法。名積集增長無損害法。彼積集增長無損害法。已。感得無損害自體。謂造作增長遠離法。已。感得色界中有。於此義中。意說色界中有。名無損害自體。所以者何。謂往彼中有。眼所見色。耳所聞聲。身所覺觸。意所了法。一切可意。非可意。悅意。非不悅意。可意相。非不可意相。平等相。非不平等相。彼由此類。純受喜樂。意說色界自體。已。生無損害世間。謂感得色界中有。已。生色界天趣。於此義中。意說色界天趣。名無損害世間。所以者何。生色界天趣。已。眼所見色。乃至意所了法。一切可意。非不可意。廣說。乃至平等相。非不平等相。彼由此類。純受喜樂。意說色界天趣。名無損害世間。謂生色界天趣。已。觸色界天觸。於此義中。意說色界天觸。名無損害觸。彼觸無損害觸。已。受無損害受。謂觸如是類觸。定受如是類受。觸順樂受觸時。必受樂受。由此故說。觸無損害觸。已。受無損害受。一向可愛。一向可樂。一向可喜。一向可意。如超段食天諸有情。皆共可愛。可樂。可喜。可意。由此故說。一切可愛。乃至可意。如超段食天諸有情。類者。謂顯趣向色界世間。由此故說。起段食天諸有情。類。彼由此類。生者。謂彼有情。有所依事。有因。有緣。而生於彼。由此故說。彼由此類。生已。復觸。如是類觸。謂生色界。已。復觸色界觸。由此故說。生已。復觸。如是類觸。是故我說。彼諸有情。隨自造業。若造無損害身語意行。若不造無損害身語意行。俱積集增長無損害法。或俱不積集增長無損害法。若積集增長無損害法。若不積集增長無損害法。俱感得無損害自體。或俱不感得無損害自體。若感得無損害自體。若不感得無損害自體。俱無損害世間。或俱不生無損害世間。若生無損害世間。若不生無損害世間。俱無損害觸。或俱不觸無損害觸。若觸無損害觸。若不觸無損害觸。俱受無損害受。或俱不受無損害受。則不應言。是故我說。彼諸有情。隨自造業。若造無損害身語意行。則不積集增長無損害法。若不積集增長無損害法。則不感得無損害自體。若不積集增長無損害法。則不感得無損害自體。若感得無損害自體。則生無損害世間。若不感得無損害自體。則



不生無損害世間。若生無損害世間。則觸無損害觸。若不生無損害世間。則不觸無損害觸。若觸無損害觸。則受無損害受。若不觸無損害觸。則不受無損害受。由此應言。是故我誠彼諸有情隨自造業。是名白白異熟業者。謂此業是善。感可愛異熟。

【白白異熟業所感異】 瑜伽九十五卷十八頁云。如是一類。造作增長白白異熟業已。由此業故。生在五趣。生死諸業。所隨逐處。盡壽業盡。即還從彼色。無色。界沒已。退墮五趣。生死。如五輪。旋轉不往。

【白生類補特伽羅生起白法】 集異門論十六卷七頁云。何白生類補特伽羅生起白法。答。如有一類。生富貴家。謂刹帝利大族。或婆羅門大族。或長者大族。或居士大族。或餘隨一富貴家。多饒財寶。倉庫盈溢。彼生此家。形容端正。人皆樂見。眾共稱美。故名爲白。如是白類。行身惡行。行語惡行。行意惡行。由行三種惡行。因緣。身壞命終。生於善趣天世界中。受諸妙樂。是名白生類補特伽羅生起白法。

【白生類補特伽羅生起黑法】 集異門論十六卷八頁云。何白生類補特伽羅生起黑法。答。如有一類。生富貴家。謂刹帝利大族。或婆羅門大族。或長者大族。或居士大族。或餘隨一富貴家。多饒財寶。倉庫盈溢。彼生此家。形容端正。人皆樂見。眾共稱美。故名爲白。如是白類。行身惡行。行語惡行。行意惡行。由行三種惡行。因緣。身壞命終。墮於惡趣。生地獄中。受諸劇苦。是名白生類補特伽羅生起黑法。

【白生類補特伽羅生起非黑非白涅槃法】 集異門論十六卷八頁云。何白生類補特伽羅生起非黑非白涅槃法。答。如有一類。生富貴家。謂刹帝利大族。或婆羅門大族。或長者大族。或居士大族。或餘隨一富貴家。多饒財寶。倉庫盈溢。故。名爲白。如是白類。聞有如來。爲眾宣說。如實所證法。毗奈耶。便往聽受。既聽受已。得淨信心。彼成如是淨信心。故。作是思惟。居家迫近。譬如牛賦。多諸塵慮。出家覓道。猶若虛空。一切善法。因之生長。又作是念。耽著居家。彼尚不能恆修世善。況能盡命。精勤修學。一切善法。因之生長。是故我應。剃除鬚髮。身被法服。正信捨家。出趣非家。勤修梵行。既思念已。便於後時。裹捨親財。剃除鬚髮。身被法服。正信捨家。出趣非家。受持淨戒。精勤守戒。別解脫律儀。軌則所行。無不具足。於微小罪。具大怖畏。受諸學處。常無毀犯。依斯戒。種修根。律儀。具念。正知。斷蓋。證得四種靜慮。由斯展轉。乃至漏盡。得心解脫。及慧解脫。於現法中。自證通慧。具足。覺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是名白白生類補特伽羅生起非黑非白涅槃法。

【未陀】 法蘊足論一卷十七頁云。言未陀者。謂葡萄酒。或即羅羅迷那酒。欲已令醉。認名未陀。

【未那】 如思量識中說。

【未摩】 俱舍論十卷十八頁云。又漸命終者。臨命終時。多爲斷未摩。皆受所逼。無有別物名爲未摩。然於身中有異支節。觸便致死。是謂未摩。若水火風。隨一增盛。如利刀。觸彼未摩。因此便生增上苦受。從斯不久。遂致命終。非如斬薪。說名爲斷。如斷無覺。故得斷名。

【未摩斷】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卷十三頁云。齊何當言死邊際受。齊此未摩斷命根滅。問何故復作此論。答。前說死邊際受。自性而。未顯位。今欲顯之。故作斯論。死邊際受。何處攝。答。法處。幾識相應。身識。意識。謂初未摩斷受。身識相應。最後受。意識相應。問。幾大種能斷未摩。答。三謂水。火。風。問。何故地大種。不能斷未摩。答。非田。非器。乃至廣說。有說。猛烈大種。能斷未摩。地大種。不能斷。外分。不能爲外。故亦不能壞內分。能壞內分。能斷未摩。此中水大種斷未摩者。謂將死時。於內身中。水界增盛。由此浸漬。令一切筋。謂諸筋。謂諸支節。解故。不久命終。火大種斷未摩者。謂將死時。於內身中。火界增盛。由此燒逼。令一切筋。謂諸筋。謂諸支節。解故。不久命終。風大種斷未摩者。謂將死時。於內身中。風界增盛。由此鼓擊。令一切筋。謂諸筋。謂諸支節。解故。不久命終。亦有欲令地大種。能斷未摩。彼作是說。將命終時。身中地界增盛。能令一切竅穴閉塞。諸穴塞。故支節。解故。不久命終。問。何處有斷未摩。答。在欲界。非色。無色。界。於欲界中。地獄。無斷未摩。以恆斷故。傍生。餓鬼。有斷未摩。人中。三洲。非北。拘盧。天。亦無斷未摩。彼非還阿羅漢。獨覺。皆有惟除世尊。無惱亂。業。故。諸佛。世尊。無斷未摩。聲音。不壞。無漸命終。以佛。世尊。諸根。頌滅。故。或阿羅漢。有斷未摩。非。屠羊。人等。以斷未摩。是憍亂。業。果。故。若有憍亂。業者。雖阿羅漢。而斷未摩。若無憍亂。業。雖屠羊。人等。亦無斷未摩事。問。未摩。中間。云何安布。答。象。馬。牛。等。諸大力。獸。未摩。中間。骨節。相。拄。而復堅固。大。諸。健。那。骨。節。相。接。猶。如。接。版。欽。羅。塞。建。提。骨。節。相。鉤。如。鐵。鈎。相。鉤。那。羅。延。身。骨。節。連。鎖。猶。如。鐵。鎖。佛。身。骨。節。展。轉。盤。結。猶。如。盤。結。諸。餘。有。情。骨。節。相。離。而不堅固。是故彼類。其力最劣。

【末法時生聲聞】 瑜伽六十七卷六頁云：末法時生諸聲聞相，云何可謂諸聲聞。於當來世，末法時生，多分愛重利養恭敬，遠背妙法，諸貪瞋疑，及不正法，並皆增盛。為聲聞等諸隨煩惱，擾其心處，慳吝堅固，堅固法性，無不具足。語雖稱許，悔現在前。廣說乃至為活命故，而非為涅槃。多諸憒亂，高舉標幟，強口傲視，憍念失念，心不靜定。多諸迷亂，根性闇劣，多諸煩惱，煩惱現行，無無斷。憂苦難多，不生厭世樂。多乘會，莫阿練若，邊隊，具來入中，習近村側，所有臥具，俱生喜樂。如是乃至喜樂談論，喜樂雜，自舉雜，不能善修身。戒心悲，於佛世尊所說甚深，與空相應，隨順緣性，緣起緣生，所有經典，並皆棄捨。於世聰慧，所造誦誦師言詞，綉藻文章，隨順世世，恭敬受持，深生歡喜。於正法，非正法中，妄生法想，於正法中，起非法想，又即於彼愛樂顯現，宣說開示，誹謗正法，及毗奈耶。於說正法及毗奈耶，補特伽羅，生惡家想，多犯尸羅，習諸惡法。內實腐敗，外現賢善。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無餘有餘二篇重罪，尚起故思。現行毀犯，何況中輕。既毀犯已，多不如法，發露對治，或為他知而行發露，非實意樂。故欲結好諸親友家，及施食家，於諸在家所為，所作能引無義多事業中，好喜營造。於諸在家白衣者，所多起親愛尊重恭敬慈念之心，非於同法修梵行所。多喜安住，詐現相等起邪命法。展轉互起謀略之心，好為種種圖說諛諂。多樂蓄積家產資具，假存法式，以之為勝。凡所度人，出家受戒，一切皆以有染汗心，為充供事。然作是言：我今但為憐愍，因緣度其出家，受具足戒。所畜共住近住弟子，恆當侍侍隨心轉者，彼雖慢緩，而深愛念，悅意攝受。餘不爾者，雖不慢緩，亦不愛念，悅意攝受。若見必多諸親屬，廣招利養衣服等物，即便尊重恭敬供養。若見無悔，關之親屬，雖少欲等，功德具足，仍生輕慢，而不採錄。食用僧祇及別人物，物無悔愧。好攝犯戒，樂結朋黨，悔情微劣，或復太過。凡所聽聞，皆為聲譽讚誦，因緣，或復多為利養恭敬，都不自為調伏身心。如是等類，諸雜染法，皆悉成就。法末時者，所謂大師般涅槃後，聖教沒時。爾時如是聲聞弟子，身壞命終，多墮惡趣，生那落迦地。所繫謂生欲界現行末那相應心所，即欲界繫。乃至有頂，應知亦然。任運復緣，自地識識，以為內我，非他地故。若起彼地異熟識識，現在前者，名生彼地。染汗末那，緣彼執我。即繫屬彼，名彼所繫。或為彼地諸煩惱等之所繫縛，名彼所繫。若已縛，依即非所繫。

法相辭典 五畫 未 犯

【末那相應四種煩惱】 瑜伽六十三卷十三頁云：末那復與四種任運煩惱相應。於一切時俱起不絕。謂我所行，隨逐耶。見我愛我，我不共無明。是諸煩惱，與善不善無記識俱，而不相違。其性唯是隱沒無記。任運而起。當知諸道，分別所為，眾緣力差別而轉。又與末那相應，俱有偏行任運四種煩惱，世間諸道，尚不能為損伏對治。何以故。已離欲者，猶現行故。隨所生處，是諸煩惱，即此地攝。當知此地已離欲者，此地煩惱現行不絕。何以故。此諸煩惱，唯阿賴耶識種子所引。於一切時，任運而生。非所對治及能對治境界力差別轉故。諸離欲者，世間諸道，若現在前，若不現前，此諸煩惱，現行不絕。若諸有學，已見迹者，出世間道，現在前時，此諸煩惱，不得現行。從彼出已，還復現行。善通達故。未永斷故。若諸無學，此一切種，皆不現行。是諸煩惱，當知唯離非非想處欲故。一時頓斷。非如餘惑，漸漸而斷。

【末那心所有覆無記所攝】 成唯識論五卷一頁云：末那心所，何性所攝。有覆無記所攝，非餘。此意相應四煩惱等，是染法故。障礙聖道，障蔽自心，說名有覆。非善不善，故名無記。如上二界諸煩惱等，定力攝，是無記攝。此俱染法，所依細故，任運轉故，亦無記攝。若已轉依，唯是善性。

【犯戒】 如五怖罪中說。

二解 俱舍論十八卷十六頁云：論曰：諸不善色，名為犯戒。此中性罪，立犯戒名。遮謂所遮非時食等，雖非性罪，而佛為護法及有情，別意遮止。受戒者犯，亦名犯戒。

【犯惡】 瑜伽六十八卷八頁云：云何犯惡。略有十八。一、不善，二、違善，三、身業，四、語業，五、意業，六、戒壞，七、見壞，八、軌則壞，九、正命壞，十、隨護他心，十一、護他損惱，十二、護非處疑慮，十三、辱，十四、鉢，十五、衣，十六、食，十七、臥具，十八、病緣醫藥及餘資具。不善者，謂所有性罪。違善者，謂所有遮罪。身語意業，隨其所應。於一切五犯惡中，當知其相。如有所餘犯惡，亦於五犯惡中，如其所應，當知其相。

【犯制立】 瑜伽六十九卷一頁云：復次略由五處，應知犯制立為最甚深。云何為犯制能障礙。一、所有善法，令不得生。當知此障，略由五種。一、慢障，二、有罪障，三、輕慢障，四、惡作障，五、所知障。慢障者，謂憍慢心，故於諸善法，不勤方便。有罪障者，謂如有一，或由貪纏，或由瞋纏，或由癡纏，或由所餘隨一心法，諸隨煩惱之所染汗。彼既生起，如是煩惱隨煩惱纏，堅著不捨。輕障者，謂如有一，不尊所學。於諸學

中，不甚恭敬。於其所犯，不見怖畏，而有所犯。已不能速疾發露。於大師所及諸學中，性不尊敬。惡作障者，謂如有一相續染汙惡作所觸。於此惡作，不能善巧究竟除遣。有畏有快，有諸惡作。所知障者，謂如有一心懷變悔，依因淨戒，不生歡喜。不歡喜故，不生適悅。如是乃至心不定，故無如實知，無如實觀。由此因緣，名所知障。由慢緩障之所觸故，於諸煩惱及隨煩惱，為性執著，性執著故，復為有罪障之所觸。為有罪障之所觸故，於諸學中，不深恭敬，喜樂所犯。喜樂犯故，復為輕障之所觸。為輕障之所觸故，生染汙悔，不能除遣，所生悔故，便為惡作障之所觸。為惡作障之所觸故，變悔增，由此因緣，廣說乃至心不定，故便為所知障之所觸。如是名為障生次第。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五種無障，謂無慢緩障，無有罪障，無輕障，無惡作障，無所知障。

【犯罪因緣】 瑜伽一百卷一頁云：徧知犯罪因緣者，謂或因貪因緣，或因瞋因緣，或因癡因緣，或因疑因緣，或因犯眾罪。

【犯罪等起】 瑜伽一百卷一頁云：徧知犯罪等起者，謂或有罪，由身等起，非由語，非由心，或復有罪，由語等起，非由身，非由心，或復有罪，由心等起，非由身，非由語，或復有罪，由身由語等起，非由心，或復有罪，由身由語，由心等起。無獨由心所犯眾罪，應從他處發露悔除，唯當懇誠深自防護。如有慈弱，發起種種欲尋思等，不善尋思。

【犯所犯罪】 瑜伽九十九卷五頁云：此中云何犯所犯罪？謂於應作而不作，及加行放於不應作而反作，及加行放犯所犯罪。

【犯罪加行】 瑜伽一百卷一頁云：徧知犯罪加行者，謂所犯罪，有二加行。一、非所應作事業加行。二、是所應作事業加行。

【犯罪究竟】 瑜伽一百卷二頁云：徧知犯罪究竟者，謂於是處，施設方便，即於是處而得究竟。非於中間，有其退轉。以是緣故，所犯圓滿諸集罪，他勝眾除方便中，犯墮墮惡作，於彼方便及自深中而得究竟。於墮墮罪諸方便中，亦犯惡作。

【犯軌則攝】 顯揚七卷十五頁云：犯軌則攝者，如有一人，於諸威儀，或於所作，或於方便修善品中，如前所說，凡有所行，遂於世間，越毗奈耶。如是名為犯軌則攝。

【犯邪命攝】 顯揚七卷十五頁云：犯邪命攝者，如有一人，為性大欲，及不足足，難養難滿。又以非法求覓一切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及餘資具，不以法故。此人為求衣服飲食等因，顯已功德，故於他人前，詐現非真自性，及非串習威儀。

又現諸根寂靜，無有掉動。意令他人謂己有德，當有所施，及以供事。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及餘資具，身業給使。又復此人，形貌醜惡，發言麤獷，無所忌懼，嚴飾其身，稱揚己名，及與種姓，或復多聞，或廣持法，為得利養及恭敬故，而為他人宣說諸佛及佛弟子所演之法。或自說己實有功德，或少增益，或令人稱頌，異相為求多勝衣服飲食，及餘沙門種種資具。雖復衣服所缺少，故現受用弊壞衣服。意令信我長者居士，知缺少故，便多施與上妙衣服。如衣服，餘沙門資命之具，亦復如是。又於信敬婆羅門諸長者所，不得知所欲物，或是所無，或是受用，不可與故。而便逼切詞罵求索，或得下劣之物，輕毀還還，對施主前，說如是語：咄善男子，有餘善男子善女人，若比於汝，彼姓高勝，富有財產，而以下劣資財資匿，尚能捨施。如是如是，妙可意物，況汝於彼，族姓高勝，富有財產，而如是鄙可惡物，施於我耶。諸如是等，或依詐現威儀，或依非法言說，或依稱顯異相，或依逼切詞罵，或依以利比引於利，非法求覓衣服飲食坐臥之具，病緣醫藥及餘資具，不以法求。是謂邪命。如是犯邪命攝。

【犯已還出】 瑜伽四十一卷十九頁云：是諸菩薩，從他正受戒律儀已，由善清淨求學意樂，菩提意樂，饒益一切有情意樂，生起最極尊重恭敬從初專精，不應違犯。設有違犯，即應如法疾悔除，令得還淨。又此菩薩，一切違犯，當知皆是惡作所攝。應向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發露悔滅。若諸菩薩，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失戒律儀，應當更受若中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應對於三補特伽羅，或過是數，應如發露悔滅惡作法，先當稱述所犯事名，應作是說：長老專志，或言大德，我如是名，遠越菩薩毗奈耶法，如所稱事，犯惡作罪。餘如慈弱發露悔滅惡作法，應如是說：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及餘違犯，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悔滅。當知如前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悔滅所犯。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如是於犯，還出還淨。

【犯根本罪捨出家戒】 俱舍論十五卷六頁云：有餘部說於四種重慶障罪中，若隨犯一，亦捨動第慈弱律儀。有餘部言由正法滅，亦能令捨別解律儀。以法滅時，一切學處結界羯磨，皆止息故。迦濕羅羅羅毗沙師言：犯根本罪時，不捨出家戒。所以然者，非犯一邊，一切律儀應還捨故。非犯餘罪，有斷尸羅。然有二名，謂持犯戒。如有財者，賈他債時，名為富人。及負債者，若於所犯發露悔滅，名具尸羅不淨。

名犯或如還債已但名富人若爾何絲薄即供說犯四重者不名茲芻不名沙門非釋迦子破茲芻體苦沙門性憤滅墮落立他勝名依勝義茲芻密意作是說此言兒勃兒勃者何謂於世尊了義所說以別義稱令成不了與多煩惱者為犯重罪緣。譬如此言是了義說中律自釋有四勝名。一自稱茲芻。二自稱沙門。三自稱茲芻。四破戒茲芻。此義中言非茲芻者非白四羯磨受具足戒茲芻非此茲芻。先是勝義後由犯重成非茲芻故此言是了義說彼所說非犯一邊一切律儀應迴捨者彼言便是徵詰大師。大師此中喻何義顯於戒隨犯一邊根本重罪令餘所受必不復能生長廣大謂破毀犯重罪時遠越茲芻根本行故與極利無慚無愧共相應故行根既斷理應迴捨一切律儀及犯重人。世尊不許食僧祇食。下至一搥踐毗羅一足跟地指出一切茲芻事業。大師依彼說如是言應速拔除稻禾稂莠應速簡棄腐朽棟梁應速敲毀種中雜稅如是應速驅摺眾中實非茲芻稱茲芻者彼茲芻體其相如何隨相是何體必應有以世尊說准陀當知有四沙門更無第五所言四者一勝道沙門二不道沙門三命道沙門四汙道沙門雖有此說而彼唯有餘沙門相故名沙門如被燒材假鴉鴿糞湖池敗種火輪死人若犯重人非茲芻者則應無有授學茲芻不說犯重人皆成他勝罪但成他勝罪定說非茲芻謂或有人相續殊勝雖犯極重戒而非他勝罪由彼無有一念覆心法世尊制立如是若犯他勝便非茲芻何不重令出家受戒由故相續已為極重無慚愧無力能發出家律儀如魚種故非復彼有茲芻律儀故不重令出家受戒所以然者設彼後時謂是茲芻更捨所學亦不許彼有重出家故於此無義苦救何為若如是人猶有茲芻性應自歸禮如是類茲芻正法滅時雖無一切結界羯磨及毗奈耶未得律儀無新得理而先者無有捨義。

【犯戒聲聞當於三處安住慚羞】 瑜伽八十六卷二十二頁云復次犯戒聲聞當於三處安住慚羞往大師所一者深知已犯為增上處二者師事失儀為增上處三者由事乖則當以方便調順威儀往大師所為增上處。

【由】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二頁云既命終已導引往生令得生起是其由義。【由唯識】 世親釋四卷七頁云由唯識者唯有識故一切諸識皆無有識由所識義無所有故無性釋四卷十二頁云由唯識者是無義義故次說言無有義故所說唯言專為遺義。

【由一性】 世親釋四卷七頁云山二性者由於一識安立相見即此一識一分成相第二成見眼等諸識即於二性安立種種謂一識上如其所應一分變異種種相見第二變異種種能取若就意識即一切眼為最初法為最後諸識為相意識為第一由此意識獨分別故似一切識而生起故無性釋四卷十二頁云由二性者謂相及見於一識中有相有見二分俱轉相見二分不即不離始從眼識乃至身識隨類各別變為色等種種相識說名相分眼等諸識了別境界能見義邊說名見分又所取分名相能取分名見是名二性。

【由種種】 世親釋四卷七頁云又於三中唯就意識以為種種所取境界不決定故其餘諸識境界決定又無分別意識分別故唯於此安立第三種種相見是故於此意識具足安立唯識無性釋四卷十二頁云由種種者種種行相而生起故於一識中一分變異似所取相一分變異似能取見此之二各有種種差別行相俱時而起若有不許一識一時有種種相應無一時覺種種境。

【由此差別】 瑜伽八十六卷十五頁云由此差別者謂由貪瞋癡所染汙心令彼差別。

【由內障礙飲食】 如餓鬼趣三種中說。

【由外障礙飲食】 如餓鬼趣三種中說。

【由正思擇食於所食】 瑜伽二十三卷七頁云云何名為由正思擇食於所食正思擇者如以妙慧等隨觀察段食過患見過患已深生厭惡然後吞咽云何名為觀見過患謂即於此所食段食或觀受用種類過患或觀變異種類過患或觀追求種類過患。

【由何能入所應知相】 攝論二卷十七頁云由何能入由善根力所任持故謂三種相續練心故斷四處故緣法義境止觀恒常殷重加行無放逸故。

【由他識轉變有殺害事業】 唯識二十論十頁云若唯有識無身語等；羊等云何為他所殺者羊等死不由他害屠者云何得殺生罪顯由他識轉變有殺害事業如鬼等意力令他失念等論曰如由鬼等意力令他有情失念得夢或者魅等變異事成具神通者意念勢力令他夢中見種種事如大迦多衍那意願勢力令婆利拳王等夢見異事又如阿練若仙人意憤勢力令吹摩質毗利王夢見異事如是由他識轉變故令他遠害命根事起應知死者謂眾同分由識變異相續滅復次頌曰彈陀迦等空云何由仙念意罰為大罪此復云何成論曰若不

許由他讎尋髮上方放，他有情死，云何世尊為成意謂是大罪故，返問長者耶波離言汝頗曾聞何因緣故，彈叱迦林，未證伽林，羯陵迦林，皆空閒寂，長者自佛言，喬答摩，我聞由仙意憤惡故，若執神鬼，敬重仙人，知嫌為殺，彼有情類，不但由仙意憤惡者，云何引彼成立意謂為大罪性，過於身語，由此應知，但由仙忿，彼有情死，理善成立。

【可尚】 集異門論十卷十頁云：可尚者：謂所發語，應可供養，是名可尚。

【可厭】 集異門論二卷五頁云：可厭云何？設有事至不可容納，不可持，不可迴轉，不可忍耐，而能於彼不暴不惡不蘆不癩，堪忍可樂，易可共住，止息衆惡，若有事至可能容納，可能持，可能迴轉，可能忍耐，亦能於彼不暴不惡不蘆不癩，堪忍可樂，易可共住，止息衆惡，是謂可樂。

【可厭逆】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可厭逆者，受用婬欲，變壞所成，可惡逆故。

【可意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可意法云何？謂若法意所樂。

【可愛因】 如因相有法中說。

【可愛生】 如生差別有各種中說。

【可愛樂】 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三頁云：問：何故擇滅亦名可愛樂？答：聖所愛樂，故謂諸聖者，怖畏衆苦，涅槃離苦，聖者愛樂，復次聖厭生死，彼無生死，故聖愛樂，謂涅槃中，永離一切流轉事故，復次聖厭戒，彼無破戒，故聖愛樂，謂涅槃中，永離一切破戒事故，由涅槃故，佛說無漏戒，名聖所愛戒，此戒能證得離破戒滅故，由此亦名時愛解脫，待時愛樂得涅槃故。

【可愛語】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不增益放，應順時機，引義利，故名可愛。

【可樂】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於未來世，可愛樂故名可愛語。

【可樂語】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於過去世，可愛樂故名可愛語。

【可樂知】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一卷十頁云：云何名可樂知？答：此四智者所知，故名可樂知。有說：佛知此四，皆能資助樂斷樂，修故名可樂知。有說：佛知此四，是於晝夜各三時中，智者隨應愛樂安住，而無懈倦，故名可樂知。

【可善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可喜樂言】 瑜伽八十一卷十七頁云：可喜樂言者，當知有五相：一、有證因，二、有聲，三、語具圓滿，四、文句綺靡，五、言詞顯了。

【可記事教】 如教導有十二種中說。

【可厭患處】 瑜伽三十一卷十七頁云：彼修行者，於時時間，於可厭法，令心厭離，如是於漏及漏處法，能令其心生熱等熱，生厭等厭，何等名為可厭患處？略有四種：可厭患處，謂自衰損及他衰損，現在會遇正現時，如理作意，故成可厭患處。若自與盛，及他與盛，過去盡滅離變壞時，如理作意，故成可厭患處。

【可欣尚處】 瑜伽三十一卷十八頁云：即彼行時，於時時間，於可欣法，令心欣樂。如是於彼生欣樂法，能令其心，極成津潤，融適淨淨，何等名為可欣尚處？略有三種：可欣尚處，一者三寶，二者學處，清淨，尸羅，清淨，三者於自所證差別，深生信解，心無怯弱。云何隨念三寶，令心欣樂？謂作是念：我今善得，如是大利。謂家如來，應正等覺，我大師，我今善得，如是大利。謂善說法毗奈耶，我得出家，我今善得，如是大利。謂我與諸具戒，具德忍辱，柔和，成賢善法，同梵行者，共為法侶。我今當得賢善命終，賢善殞歿，當得賢善趣於後世，如是名為隨念三寶，令心欣樂。云何隨念學處，清淨，尸羅，清淨，令心欣樂？謂作是念：我今善得，如是大利。謂於如來，應正等覺，大師善說法毗奈耶，善修正行，發聞眾中，我得與彼同梵行者，同戒同學，同修慈仁，身語意業，同其所見，同所受用，如是名為隨念學處，清淨，尸羅，清淨，令心欣樂。謂無悔為先，發生歡喜。云何於自所證差別，深生信解，心無怯弱，令心欣樂？謂作是念：我今有力，有所堪能，尸羅，清淨，堪為法器，得與如是同梵行者，同清淨，戒，得與有智，正至善士，同其所見，我有堪能，精勤修習，如是正行，於現法中，能得未得，能闕未闕，能證未證。由是令心生大歡喜。如是名為於自所證差別，深生信解，心無怯弱，令心欣樂。又由前後勇猛精進，已得安住所證差別，由隨念，此復於後時所證差別，深生信解，令心欣樂，是名異門。

【可施助勞讚】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攝受正法，故名可施助勞。

【可退不可退】 大毗婆沙論六十二卷一頁云：問：何等人可退，何等人不可退？答：有人信他，隨他意欲，而入聖道，有人自信，隨自意欲，而入聖道，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不思議觀察，得失而入聖道，有極思量觀察，得失而入聖道，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人因力，加行力，不放逸力，善不廣大，有人三力，悉皆廣大，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信為先，而入聖道，有慧為先，而入聖道，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奢摩他為先，而入聖道，有毗鉢舍那為先，而入聖道，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

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行止行。有行觀行。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多愛樂希求於止，有多愛樂希求於觀。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止增上。有觀增上。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止薰心，依觀得解脫。有觀薰心，依止得解脫。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得內心止，不得增上慧法。有得增上慧法，不得內心止。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樂習定，不樂多聞。有樂多聞，不樂習定。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樂自利，不樂利他。有樂利他，不樂自利。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隨信行種性，有隨法行種性。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鈍根者，有利根者。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緣力入道，有因力入道。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外支力入道，有內支力入道。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從他聞法力入道，有內正思惟力入道。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無貪增上，有無瞋增上。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契經中說：人有四法，能多所作。一、親近善士。二、聽聞正法。三、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初二法增上者，可退。後二法增上者，不可退。復次有心善解脫，慧不善解脫。有慧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初人可退，後人不可退。復次有作是說：有心善解脫，慧不善解脫。有慧善解脫，心不善解脫。此二人可退。有心善解脫，慧善解脫。此人不可退。

【可救及不可救】顯揚三卷十四頁云：可救者，謂有三乘寂滅法性。不可救者，謂無三乘寂滅法性。

【可欣語及可意語】瑜伽八卷十二頁云：於現在世事及領受，可愛樂故，名可欣語及可意語。【可欣可樂可愛可意】瑜伽八卷十四頁云：復次可欣可樂可愛可意者，當知此四句，略顯可愛事。此可愛事，略有三種：一、可希求事，二、可尋思事，三、可耽著事。未來可愛事，可希求故，名為可欣。過去可愛事，唯可欲故，唯可樂故，名為可樂。現在可愛事，略有二種：一、境界事，二、領受事。若境界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愛。若領受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意。如是所說諸可愛事，或過去，或未來，或現在，或境界，或領受，有差別故，或名可希求事，或名可尋思事，或名可耽著事。是故宣說如是一切諸句，有差別故。又可欣者，約未來世，可希求故。可樂者，約現在世，現可欣樂無厭足故。可意者，約過去世，隨念可意，而追憶故。可愛者，約妙色相貫通三世，皆可受愛。又可欣者，悅意記念，故欲所引者，欲界繫故。或復隨順二種差別受用欲故，可樂著者，貪處所故。

【可信可保可住世間無諍】集異門論十卷八頁云：可信可保可住世間無諍者，謂由諸語，若天若魔若梵若沙門若婆羅門者，若世間天人衆生，皆共信保安住無諍。是名可信可保可住世間無諍。

【可愛異熱及不可愛異熱】瑜伽六十六卷六頁云：復次一切處最後沒心，及隨初第二相續心，於三界中，當知唯有非善樂受。除初相續心，應知此受，於一切處異熱所攝。餘善樂受，應知皆是異熱所生。如其種子，異熱所攝，即隨此因，此緣為因緣故。從異熱生，生那落迦諸有情類，異熱無間，有異熱生苦憂相續，如生那落迦。如是若生一分餓鬼及傍生中，當知亦爾。若生人中，及欲界天諸有情類，無有決定異熱無間，或時善喜，或時唯有不善不樂受，相續生。若生初二靜感異熱無間，唯異熱生喜受相續。若生第三靜感唯異熱生樂受相續。若生第四靜感已上，唯有異熱不苦不樂受，是故當知，即此受，於彼名異熱生廣大喜樂所攝受。故彼諸善樂不苦不樂正現時，亦名可愛異熱。與此相違，當知名不可愛異熱。

【加行】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二頁云：加行者，謂為獲得自勝義利，猛利樂欲為所依故，或怖當來隨諸惡趣，或怖現法他所譏毀於諸學處，常勤護持無間所作，殷重所作。

二解 無性釋七卷十四頁云：於中策勵，名為加行。

【加行障】瑜伽二十五卷十一頁云：云何加行障？謂若此障，會遇現前，於諸善品所有加行，皆無堪能，亦無勢力。此復云何？謂當診疾，困苦重病，風熱痰癆，數數發動，或有宿食，住在身中，或被蛇蝎百足蠅蟻之所螫，或人非人之所逼惱，又不能得衣食臥具病絲醫藥及餘什具。如是等類，應知一切名加行障。

【加行執】如二種偏計所執自性執中說。

【加行善】集論二卷九頁云：何等加行善？謂依止親近善丈夫故，聽聞正法，如理作意，修習淨善法隨法行。

【加行果】如九果中說。

【加行道】瑜伽一百卷二十一頁云：加行道者，謂為斷惑，勤修加行。二解 集論六卷一頁云：何等加行道？謂有資糧道，皆是加行道。或有加行道，非資糧道。謂已積集資糧道者，所有順決擇分善根，謂煖法，頂法，順諦忍法，世第一法。云何煖法？謂各別內證，於諸諦中，明得三摩地鉢羅者，及彼相應等法。云何頂

法謂各別內證，於諸論中，明增上三摩地鉢羅者，及彼相應等法。云何順諸忍法？謂各別內證，於諸論中，一分已入隨順三摩地鉢羅者，及彼相應等法。云何世第一法？謂各別內證，於諸論中，無間心三摩地鉢羅者，及彼相應等法。

三解 集論六卷六頁云：云何加行道？謂由此道，能捨煩惱，是名道中加行道。四解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一頁云：加行道者，謂從此後，無間道生。

【加行位】 成唯識論七卷二十頁云：二加行位。謂煖頂忍世第一法。近能引發根本位故。

二解 成唯識論九卷五頁云：次加行位，其相云何？頌曰：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論曰：菩薩先於初無數劫，善備福智，智慧資糧，順解脫分，既圓滿已，為入見道住唯識性，復修加行，伏除二取，謂煖、頂、忍、世第一法。此四總名順決擇分。順趣真實決擇分，故近見道，故立加行名，非前資糧無加行義。如彼卷五頁正七頁廣說。

【加行道修】 如十一種修品類差別中說。

【加行精進】 如一切種精進中說。

二解 無性釋七卷十二頁云：加行精進，謂加行時，如所意樂，勤修加行，即是解釋契經所說次有勤句。

【加行清淨】 如八種異熟，因由三緣增長中說。

【加行圓滿】 如善學沙門四相中說。

二解 如勤學自成成就三種圓滿中說。

【加行過失】 如六相徧攝一切邪行中說。

【加行同分】 如三種同分中說。

【加行異分】 如三種異分中說。

【加行無記】 集論二卷十一頁云：何等加行無記？謂不染非善心者，所有威儀路、工巧處法。

【加行不善】 集論二卷十頁云：何等加行不善？謂依止親近不善丈夫，故聽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行身語意惡行。

【加行究竟作意】 瑜伽三十三卷六頁云：從此倍更樂斷業修，修奢摩他，毗鉢舍那，鄭重觀察，修習對治時，觀察先所已斷，由是因緣，從欲界繫一切煩惱，心得離繫。此由暫時伏斷方便，非是畢竟永害種子。當於爾時，初靜慮地前加行道已

得究竟。一切煩惱對治作意，已得生起。是名加行究竟作意。

二解 此出世間道所攝七作意中之加行究竟作意也。瑜伽三十四卷二十六頁云：當知此中，金剛喻定所攝作意名加行究竟作意。

【加行無分別智】 世親釋八卷十七頁云：此中加行無分別智，謂諸菩薩，初從他聞無分別理，次雖未能自見此理，而生勝解。次此勝解，為所依止，方便推尋，無分別理，是名加行無分別智。由此能生無分別智，是故亦得無分別名。

【加行究竟果作意】 瑜伽三十三卷七頁云：從此無間，由是因緣，證入根本初靜慮定。即此根本初靜慮定俱行作意，名加行究竟果作意。

二解 此出世間道所攝七作意中之最後作意也。瑜伽三十四卷二十六頁云：最上阿羅漢果所攝作意名加行究竟果作意。

【加行無分別智勝利】 世親釋八卷十八頁云：如是加行無分別智，無染勝利，其譬云何？如虛空無染，是無分別智種種極重惡，由唯信勝解，為欲顯示彼不能染，故說種種極重惡言。為欲顯示不能染，因故說由唯信勝解言。由唯信樂無分別理，而起勝解，故能對治種種惡趣。此即顯示諸惡不染。

【加行無分別智有三種】 攝論三卷十頁云：此中加行無分別智，有三種。謂因緣、引發、數習，生差別故。世親釋九卷一頁云：此中加行無分別智，三種差別，謂或因種姓力，或由前生引發力，或由現在數習力，而得生故。或由種姓力者：種姓為因而得生故。前生引發力者：由前生中數習為因而得生故。現在數習力者：由現在生土用力為因而得生故。無性釋八卷二十頁云：此加行智生起差別，由三種力。一、因緣力，二、引發力，三、數習力。因緣力者：謂種姓力，或有種姓，曾過強緣，速起加行。如是引發力，種姓為因而得生起。言種姓者，謂無始來六處殊勝，能得佛果法，爾功能引發力者，謂前生中已習為因，發起加行。數習力者，謂現在生，數數修習，由土用力，發起加行。

【加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十二頁云：云何由加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隨信行及隨法行，補特伽羅者，隨補特伽羅信，勤修正行，名隨信行。補特伽羅者，於諸法，不待他緣，隨毗奈耶，勤修正行，名隨法行。補特伽羅，如是名為由加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加行根本後起建立差別】 俱舍論十六卷六頁云：於此義中，如何建立加行根本後起位耶？且不善中，最初殺業，如屠羊者，將行殺時，先發殺心，從熱而起，執持

價直趨寶半座，搗爛羊身，醜領提取，牽還妾側，將入居房，手執杖刀若若者，或一或再，至命未終。如是皆名殺生。如行。因此表業，彼正命終。此則那頌表無表業。是謂殺生根本業道。由二緣故。令諸有情根本業道。殺罪所屬。一由加行。二由果。此則那頌殺無表業。隨轉不絕。名殺後起。及於後時。剝割洗滌。若秤若賣。或煮或食。讀述其美。表業則那。即是亦名殺生後起。餘六業道。隨其所應。三分不同。准例應說。貪瞋邪見。纒現在前。即說名殺生後起。故無加行後起差別。

【加行後起業道無表業有無】 俱舍論十六卷五頁云。加行後起。如根本耶。不爾。云何領口。加行。定有表。無表。或有無。後起。此相違論。曰。業道加行。必定有表。此位無表。或有或無。若猛利緣。淨淨心起。則有無表。異此。則無。後起。則定有無表。此位表業。或有或無。謂若後時起。隨前業。則有表業。異此。則無。

【半擇迦】 如半擇迦有三種中說。  
【半擇迦有三種】 瑜伽五十三卷十頁云。又半擇迦略有三種。一。全分半擇迦。二。一分半擇迦。三。損害半擇迦。若有生便不成男根。是名全分半擇迦。若有半月起男勢用。或有被他於已為過。或復見他行非梵行。男勢力起。是名一分半擇迦。若被刀等之所損害。或為病藥若火咒等之所損害。先得男根。今被斷害。既斷壞已。男勢不轉。是名損害半擇迦。利半擇迦。名半擇迦。亦扇擺迦。第二。唯半擇迦。非扇擺迦。第三。若不被他於已為過。唯扇擺迦。非半擇迦。若有被他於已為過。名半擇迦。亦扇擺迦。

【半擇迦有五種】 集論五卷八頁云。又半擇迦有五種。謂生便半擇迦。嫉妬半擇迦。半月半擇迦。灌灑半擇迦。除去半擇迦。  
【田清淨】 如八種異熟因由三緣增長中說。  
【田廣】 如現法受業中說。

【母胎】 瑜伽五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問何緣故。欲說名母胎。答。似彼性故。由惡語者。於他言詞。不能堪忍。增上力故。能障得彼致授教誡。  
【母胎中有五位】 俱舍論九卷八頁云。云何次第如聖說。言最初羯羅藍。次生類部。從此生閉戶。閉戶生鍵。兩次鉢羅奢佉。後髮毛爪等。及色根形相。漸次而轉。增謂母胎中。分位有五。一。羯羅藍位。二。頸部發位。三。閉戶位。四。鍵南位。五。鉢羅奢佉位。此胎中。漸次轉增。乃至色根形相。滿位。由業所起。異熟風力。轉胎中。過分。趣產門。如強糞團。過量秘澀。從此轉隨。剛苦難任。其母或時。威儀飲食。執作過分。

或由其子宿罪業力。死於胎中。  
【甘露】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甘露者。謂生老病死。皆亦盡故。  
二解。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甘露。離惡寬故。永離一切死所依。蘊。故甘露。  
【甘露】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依在家品。色聲香味觸。由愛味眷屬所隨逐。故發起甘露。  
【乳濟】 佛地經論五卷十頁云。以勝一切聲聞等故。救度一切諸有情故。長時積集福慧資糧。所成滿。故說名乳濟。  
二解。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乳濟。能遮一切大苦災橫故。證得此滅。生老病等諸苦。災橫。永遠離。故。  
【乳濟大慈】 佛地經論五卷十頁云。如來由此三種慈故。平等救濟一切有情。非但於彼少分與樂。普於一切有情。諸法無我。真如平等性。恆常現行。救度一切。故名大慈。非如聲聞及異生等。暫時少分與樂。行轉。不能救度一切有情。  
【北拘盧洲】 瑜伽四卷十六頁云。又北拘盧洲。有如是相樹。名曰如意。彼諸人眾。所欲資具。從樹而取。不由思惟。隨其所須。自然在手。復有稻稻。不種而發。無有我。所。又彼有情。竟無繫屬。決定勝進。

【北洲壽量】 俱舍論十一卷十八頁云。此諸壽量。有中。天。耶。頌曰。諸處有中。天。除北俱盧洲。論曰。諸處壽量。皆有中。天。唯北俱盧。定壽千歲。此約處說。非別有情。有別有情。不中。天。故。謂住觀。更多天。一生所繫。善。及最後。有佛。記。佛。使。隨。信。法。行。善。隨。輪。王。母。懷。彼。二。胎。時。此。等。如。應。皆。無。中。天。  
【北俱盧洲有幾不善業道】 俱舍論十七卷七頁云。北俱盧洲。貪瞋邪見。皆定成就。而不現行。不攝我所。故。身心柔懷。故。無惱害。事。故。無惡意。樂。故。唯。雜。穢。語。通。現。及。成。由。彼。有。時。染。心。歌。詠。無。惡。意。樂。故。彼。無。殺。生。等。壽。量。定。故。無。攝。財。物。及。女。人。故。身心懷。故。及。無。用。故。隨。其。所。應。彼。人。云。何。行。非。梵。行。謂。彼。男。女。互。起。染。時。執。手。相。牽。往。詣。樹。下。樹。枝。垂。覆。知。是。應。行。樹。不。垂。枝。並。愧。而。別。  
【左光】 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四頁云。問者。染汗惡名。左。慧。者。何。故。說。佛。身。有。左。光。答。立。左。名。義。各。別。故。謂。染。汗。慧。遠。越。解。脫。正。理。善。品。故。立。左。名。佛。有。常。光。附。身。而。起。以。復。安。住。故。立。左。名。不。同。餘。光。起。滅。不。定。以。佛。身。有。常。光。一。舉。乃。至。微。塵。及。細。蟲。等。光。威。所。照。皆。不。近。身。復。有。說。者。佛。有。三。光。映。奪。餘。光。皆。令。成。左。是。故。說。



佛身有左光。佛三光者：一佛身光，作真金色。此光照照諸金山時，令彼威光隱沒不現。二佛面光，極鮮白色。此光照照雪山王時，令彼威光隱沒不現。三佛智光，清淨無照。此光照照外道邪論，皆令摧伏隱沒不現。如是三光令惡退，皆成左性。故名爲左。有作是說：佛身金光，照照所發鮮白時，顯佛面門，威嚴增盛，如欲麗日光照雪山，令彼山王威嚴轉盛。問：諸佛皆有如是左光，獨身一尋，恆發照不答。諸佛皆有如是左光，獨身一尋，恆時發照。問：若爾然，總佛本事云：何通如契經說：然燈如來應正等覺，身光赫奕，照燈光城，周圍繞繞輪轉，那羅經十二年，晝夜無別，親華開合，以知晝夜。既爾云：何謂佛皆有常光一尋，皆彼經不說，然燈如來。獨身所發常光一尋，但說彼佛爲化有情現，大神變，發化光明於十二年，施作佛事。有作是說：非諸佛身皆有如是常光一尋，以佛身光，非相好攝，或大或小，起滅不定。評曰：應作是說：諸佛皆有如是左光，獨身一尋，恆時發照，雖非相好攝，而法爾恆有諸佛身常有勝妙威光故。

【左悲】 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四頁云：問：何故名左左？答：意樂左故。墮左品故，說名爲左。即是偏僻用非便義。復次彼於解脫正理善品，皆違越故，說名爲左。復次不吉祥故，說名爲左。如有於佛賢聖制多及天靈廟不右獵者，以不吉祥故名爲左。復次用非巧便故名爲左。如世見有諸用左人，咸謂此人非巧便者。復次所行不正，故名爲左。如說外道是左道人。所說所行，皆不正故。

【用因】 瑜伽五卷九頁云：問：以誰爲先，誰爲建立，誰和合故，何法用耶？答：即自種子爲先。如此生爲建立，即此生緣爲和合故。自業諸法作用可知。何等名爲自業？作用謂眼，以見爲業。如是餘根，各自業用，應知。又地能持，水能潤，火能燒，風能燥，如是等當知外分自業差別。

【用施】 瑜伽二十五卷十五頁云：問：何施者？謂若略說，或用有情數物而行惠施，或用無情數物而行惠施。云何有情數物？持用惠施，謂或妻子奴婢作使，或象馬豬牛羊雞鴨鵝驢等類，或有諸餘大男大女小男小女，或復所餘如是等類，所用施物。或復內身頭目手足血肉骨髓，隨願施與，此亦名爲有情數物。持用布施，是諸菩薩所現行事，非此義中意所許施。若有於彼諸有情類，或得自在，或有勢力，或能制伏若應持，彼惠施於他，若惠施時，自不無罪，若不由彼惠施因緣，他心嫌恨，若施於他，知彼有情，不爲損惱，是名無罪有情數物。持用惠施。云何無情數物？持用惠施，謂若略說，有三種物：一者財物，二者穀物，三者虛物。財物者謂未

尼真珠琉璃貝璧玉珊瑚瑪瑙彩石生色可染赤珠右旋，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或諸珍寶，或金或銀，或諸衣服，或諸什物，或香或鬘，是名財物。云何穀物？謂諸所有可食可飲大麥小麥稻穀粟穀糜黍胡麻大小豆等甘蔗葡萄乳酪果汁種種漿飲，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是名穀物。云何虛物？謂諸田宅邸店園肆，建立禪舍及寺僧等，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是名虛物。是名無罪無情數物，持用惠施。當知此中有情數物，無情數物，一切總說，名所用施。

【用有三種】 瑜伽十六卷十頁云：用有三種：一、宰主用，二、作者用，三、受者用。因此用故，假立宰主作者受者。

【失道】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言失道者，往餘處故。

二解 顯揚一卷九頁云：失念者，謂於久所作所說所思若法若義，染汗不記爲體，障不念，爲染。乃至增長失念，爲染。如經說：謂失念者，無所能爲。乃至廣說。

三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九頁云：何失念？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爲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爲染。謂失念者，心散亂故。有義失念，念一分攝。說是煩惱相應念，故有義失念，礙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礙分故，礙令失念，故名失念。有義失念，俱一分攝。由前二文影略說，故論復說此偏染心故。

四解 五蘊論五頁云：何失念？謂染汗念，於諸善法不能明記爲性。

五解 廣五蘊論十一頁云：云何失念？謂染汗念，於諸善法，不能明記爲性。染汗念者，謂煩惱俱，於善不明記者，謂於正教授，不能憶持，義能與散亂所依，爲染。

六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失念云何？謂慮念空念，忘念，失念，心外念性，是名失念。

七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失念云何？謂空念性，慮念性，忘念性，失念性，心不明記性，是名失念。

【右脅而臥重累其足】 瑜伽二十四卷五頁云：問：以何因緣，右脅而臥？答：與師子王法相似故。問：何法相似？答：如師子王，一切獸中，勇悍堅猛，最爲第一。茲亦爾。於常修習，楷寤瑜伽，發勤精進，勇悍堅猛，最爲第一。由是因緣，與師子王臥法相似。非如其餘鬼臥，天臥，受欲者臥，由彼一切懶惰懈怠，下劣精進，勢力薄弱。又法應爾。如師子王有右臥者，如是臥時，身無掉亂，念無忘失，睡不極重，不見惡夢。異此臥者，與是相違。當知具有一切過失，是故說言右脅而臥重累其足。

【句】 此略有二：謂聲聞乘中所說句及大乘中所說句。如瑜伽十三卷十五頁至

十七頁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攝受諸名，究竟顯了不現見義，故名爲句。  
三解 瑜伽七十七卷七頁云：何爲句？謂即於彼名聚集中，能隨宣說諸染淨義，依持建立。

【句身】 類揚一卷十五頁云：句身者，謂聚集諸名顯染淨義，言說所依性。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句身者，謂名字圓滿。

三解 雜集論二卷三頁云：句身者，謂於諸法差別增言，假立句身。差別增言者，謂說諸行無常，一切有情當死等義。  
四解 五蘊論六頁云：何句身？謂諸法差別增語爲性。

五解 廣五蘊論十四頁云：何句身？謂於諸法差別增語爲性。如說諸行無常等。  
六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句身，何謂字滿。

七解 瑜伽五十二卷十二頁云：何句身？謂即依彼自相，施設所有諸法差別。施設建立功德過失，雜染清淨，戲論。是謂句身。

【句身八種】 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句身者，謂名字圓滿。此復六種。一者，不圓滿句，二者，圓滿句，三者，所成句，四者，能成句，五者，標句，六者，釋句。不圓滿句者，謂文不究竟義，不究竟當知復由第二句故，方得圓滿。如說諸惡者莫作，諸善者奉行，善調伏自心是諸佛聖教。若唯言諸惡，則文不究竟。若言諸善者，則義不究竟。更加莫作，方得圓滿。即圓滿句，所成句者，謂前句，由後句方得成立。如說諸行無常，有起盡法，生必滅故，彼寂爲樂。此中爲成諸行無常故，說言有起盡法。前是所成，即所成句，後是能成句，標句者，如言善性。釋句者，謂正趣善土。

【句差別選擇】 雜集論十六卷六頁云：句差別選擇者，謂以二三四句等，差別引發門，演說無邊法義差別故。

【功能】 此大菩提五相之一。瑜伽七十四卷十頁云：云何功能？謂若略說，有十自在，在說名功能，謂自在等。如本地分已說。

二解 如如來功德六相中說。  
【功德】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頁云：功德者，謂我宣說諸清淨法，有無量門，差別勝利。

【功行修】 顯揚十六卷三頁云：十七，功行修。謂動方便修無相時，由功用行，無有

間缺，起無相修。是名功行修。

【功德名】 如六種名中說。  
【功德證得】 如聲聞乘證得中說。

【功用破壞】 如老差別中說。

【功德證得】 顯揚六卷十頁云：功德證得者，謂無量、解脫、勝處、德處、無諍、願智、無礙解、神通等功德。  
【功德選擇】 如顯揚二十卷二頁至九頁廣說。

【功德田五種】 俱舍論十五卷十八頁云：功德田者，謂佛上首僧。約補特伽羅，差別有五。一，從滅定出，謂此定中，得心寂靜，此定寂靜，似涅槃。若從此定初起心時，如入涅槃，復復出者，二，從無諍出，謂此定中，有緣無量有情，爲境。境上利益，意樂隨逐，出此定時，有爲無量最勝功德，所熏修身相續而轉。三，從慈定出，謂此定中，有緣無量有情，爲境。境上安樂，意樂隨逐，出此定時，有爲無量最勝功德，所熏修身相續而轉。四，從見道出，謂此道中，永斷一切見所斷惑，得勝轉依。從此出時，淨身相續。五，從修道出，謂此道中，永斷一切修所斷惑，得勝轉依。從此出時，淨身相續。故此說此五名功德田。

【功德事中依止大乘勝選擇】 如顯揚二十卷九頁至末說。

【示現】 此十八變中之示現也。瑜伽三十七卷三頁云：云何示現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如其所樂，示彼一切諸來會衆沙門、婆羅門、聲聞、菩薩、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落、半呼洛伽人、非人等，令悉現見。下諸惡趣，上諸人天。復令現見諸餘佛土，及於其中諸佛菩薩。乃至超越兜率陀沙等諸佛國土種種名聲所表佛土，及彼土中某名如來，悉令現見。亦爲宣說彼佛土名及如來名。齊彼至此，若復過彼諸佛國土及諸如來，隨其所欲，乃至所欲，皆令現見，亦爲宣說。是名示現。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八頁云：示現者，謂爲令受學白品行故，示現四種真實道理。

【示導】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卷一頁云：現希有，事令他信伏，引入正法，故名示導。又云：若爲示現神境智通變一爲多變多爲一，乃至梵世，神力自在，令多有情，深信伏，引入正法，故名示導。若爲示現他心智通，即說彼心思念差別，如所說說，皆實非虛，令多有情，深信伏，引入正法，故名示導。若爲示現漏盡智通，隨其所宜，教誡教授，速令見諸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淨法眼，展轉乃至諸漏，亦盡令多

有情，深信伏，引入正法；故名示導。又云：此契經中，佛為居士說三種示導。一、神變示導，二、記心示導，三、教誡示導。問：何故名示導？答：謂示現，導引。現希有事，引入正法。故名示導。如守門者，立示導名。謂守門者，示現內事，導引外人。示現外事，導引內人。示現內事，導引外人者，謂彼候王若不潔浴寢食，觀費即便引見。示現外事，導引內人者，謂彼何外貢獻珍奇殊方信物，引內人受。如是示現佛正法中微妙功德，方便導引所化有情，令其趣入，故名示導。

【示現等覺涅槃甚深】 世親釋十卷五頁云：頌曰：或現等正覺，或涅槃如火。此未曾非有諸佛身當故。此頌顯示示現等覺涅槃甚深，或現等正覺，或涅槃如火者，謂諸如來，或現成佛，或現涅槃。其事如火，或時燒然，或時息滅。諸佛亦爾。或於未熟諸有情類，現般涅槃。或於已熟諸有情類，現成佛果。為欲令彼得解脫故。譬如一火性無差別，法身亦爾。應知唯餘牛頰文，其義易了。

【示現善不善無記法】 集論二卷十一頁云：復有示現善不善無記法。此復云何？謂佛及得第一究竟菩薩摩訶薩，為欲饒益諸有情故，有所示現。當知此中無有一法真實可得。

【令住】 雜集論十卷十頁云：令住者，攝伏攀緣，離內散亂，最初繫心故。

【令歡喜】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令歡喜者，化受教者故。

【令愛樂】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令愛樂者，化處中者故。

【令喜樂】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令喜樂者，化誘誘者故。

【令離欲】 瑜伽八十一卷八頁云：令離欲者，謂詞責六種黑品諸行；示現過患，令離愛欲。

【令入方便】 如四種方便中說。

【令憶念法】 如善作憶念中說。

【令憶念義】 如善作憶念中說。

【令信安樂】 瑜伽九十九卷一頁云：由五種相，應知說名令信安樂。一者，令順道具，無所障之。二者，令撥異法，補特伽羅三者，令善除遣所生惡作。四者，令善降伏諸煩惱纏。五者，令善永斷隨眠煩惱。

【令信精進】 瑜伽九十九卷一頁云：如是出家趣非家已，為其宣說有因緣，有出離，有所依，有勇猛，有神變等，甚深法教，當知說名令信精進。

【令人秘密】 攝論二卷十三頁云：令人秘密，謂聲聞乘中，或大乘中，依世俗諦

理，說有補特伽羅及有諸法自性差別。

二解 世親釋五卷十三頁云：令人秘密者，謂者是處依世俗諦理，說有補特伽羅及一切法自性差別，為令有情入佛聖教，是故說名令人秘密。無性釋五卷十二頁云：令人秘密者，謂有處說補特伽羅及一切法自性差別，為令悟入世俗諦理。如聲聞乘中，說有化生諸有情等。如大乘中，為化怖斷諸有情，故說心常等。

三解 雜集論二卷十五頁云：令人秘密者，謂於聲聞乘，說色等諸法，皆有自性，為令無怖畏，漸入聖教故。

【令其憶念先所犯罪】 如善作憶念中說。

【令心離蓋趣愛言教】 瑜伽八十九卷四頁云：云何令心離蓋趣愛言教？當知此教，復有三門。一者，一切煩惱蓋離蓋趣愛言教。二者，五蓋離蓋趣愛言教。三者，無明蓋離蓋趣愛言教。當知此中，依為證得斷離滅界所有言說，是初言教。依即於彼見勝功德，及於所治蓋處諸行深見過患，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二言教。隨順如是緣性緣起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三言教。

【令離欲示現三句分別】 瑜伽八十一卷九頁云：復次令離欲示現者，或有令離欲，而不示現。如教導他，令其離欲，而謂彼曰：如我所言，不應作者，汝今必定不應復作。或謂彼言：汝若作者，我必當作。如是如是，或復求彼，汝若是我親愛善友，必不應作。或有示現，不令離欲。如處中者，示現功德，及與過失，而未堪遮令離過失。或有令離欲，亦示現。如示彼過，令其離欲。

【立因】 瑜伽三卷一頁云：云何彼所建立由大種損益，彼同安危故。

二解 如五因中說。

三解 雜集論十六卷八頁云：立因者，謂即於所成未顯了義，正說現量，可得不可得等，信解之相，信解相者是信解因義。所以者何？由正宣說現量，可得不可得等相，故於所成未顯了義，信解得生，是故正說彼相，乃名立因。現量，可得不可得者，謂依自體及相續相。

【立宗】 瑜伽十五卷七頁云：立宗者，謂依二種所成義，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或攝受論宗，若自辯才，若輕慢他者，從他聞，若覺真實，或為成立自宗，或為破壞他宗，或為制伏於他，或為摧屈於他，或為悲愍於他，建立宗義。又云：問為欲成就所成義，何故先立宗耶？答：為先顯示自所愛樂宗義故。

二解 雜集論十六卷八頁云：立宗者，謂以所應成自所許義，宣示於他，令彼解

【令入方便】 如四種方便中說。

【令憶念法】 如善作憶念中說。

【令憶念義】 如善作憶念中說。

【令信安樂】 瑜伽九十九卷一頁云：由五種相，應知說名令信安樂。一者，令順道具，無所障之。二者，令撥異法，補特伽羅三者，令善除遣所生惡作。四者，令善降伏諸煩惱纏。五者，令善永斷隨眠煩惱。

【令信精進】 瑜伽九十九卷一頁云：如是出家趣非家已，為其宣說有因緣，有出離，有所依，有勇猛，有神變等，甚深法教，當知說名令信精進。

【令人秘密】 攝論二卷十三頁云：令人秘密，謂聲聞乘中，或大乘中，依世俗諦

理，說有補特伽羅及有諸法自性差別。

二解 世親釋五卷十三頁云：令人秘密者，謂者是處依世俗諦理，說有補特伽羅及一切法自性差別，為令有情入佛聖教，是故說名令人秘密。無性釋五卷十二頁云：令人秘密者，謂有處說補特伽羅及一切法自性差別，為令悟入世俗諦理。如聲聞乘中，說有化生諸有情等。如大乘中，為化怖斷諸有情，故說心常等。

三解 雜集論二卷十五頁云：令人秘密者，謂於聲聞乘，說色等諸法，皆有自性，為令無怖畏，漸入聖教故。

【令其憶念先所犯罪】 如善作憶念中說。

【令心離蓋趣愛言教】 瑜伽八十九卷四頁云：云何令心離蓋趣愛言教？當知此教，復有三門。一者，一切煩惱蓋離蓋趣愛言教。二者，五蓋離蓋趣愛言教。三者，無明蓋離蓋趣愛言教。當知此中，依為證得斷離滅界所有言說，是初言教。依即於彼見勝功德，及於所治蓋處諸行深見過患，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二言教。隨順如是緣性緣起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三言教。

【令離欲示現三句分別】 瑜伽八十一卷九頁云：復次令離欲示現者，或有令離欲，而不示現。如教導他，令其離欲，而謂彼曰：如我所言，不應作者，汝今必定不應復作。或謂彼言：汝若作者，我必當作。如是如是，或復求彼，汝若是我親愛善友，必不應作。或有示現，不令離欲。如處中者，示現功德，及與過失，而未堪遮令離過失。或有令離欲，亦示現。如示彼過，令其離欲。

【立因】 瑜伽三卷一頁云：云何彼所建立由大種損益，彼同安危故。

二解 如五因中說。

三解 雜集論十六卷八頁云：立因者，謂即於所成未顯了義，正說現量，可得不可得等，信解之相，信解相者是信解因義。所以者何？由正宣說現量，可得不可得等相，故於所成未顯了義，信解得生，是故正說彼相，乃名立因。現量，可得不可得者，謂依自體及相續相。

【立宗】 瑜伽十五卷七頁云：立宗者，謂依二種所成義，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或攝受論宗，若自辯才，若輕慢他者，從他聞，若覺真實，或為成立自宗，或為破壞他宗，或為制伏於他，或為摧屈於他，或為悲愍於他，建立宗義。又云：問為欲成就所成義，何故先立宗耶？答：為先顯示自所愛樂宗義故。

二解 雜集論十六卷八頁云：立宗者，謂以所應成自所許義，宣示於他，令彼解

了。所以者何？若不言以所應成，不自宗已成，而說示他，應名立宗。若不言自所許義者，說示他宗所應成義，應名立宗。若不言他者，獨唱此言，應名立宗。若不言宣示者，以身表示此義，應名立宗。若不言令他解了者，聽者未解此義，應名立宗。若如是安立無一切過量故，建立我法，自性若有者，無我法，差別偏不偏等，具足前相，是名立宗。

【立論】 雜集論十六卷八頁云：立論者，謂以所見邊，與未所見邊，和合正說。所見邊者，謂已顯了分，未所見邊者，謂未顯了分。以顯了分，顯未了分，令義平等，所有正說，名立論。

【立如是論】 瑜伽八卷十四頁云：立如是論者，此顯授他當所說義。

【立執範住】 如住差別有多種中說。

【立正相論】 顯揚五卷一頁云：立正相論者，謂無倒施設一切諸法自相，共相，因相，果相如是等論。

【本母】 瑜伽七十八卷十九頁云：受殊室利，若於是處，我以十一種相，決了分別顯示諸法，是名本母。何等名爲十一種相？一者世俗相，二者勝義相，三者菩提分法，所緣相，四者行相，五者自性相，六者彼果相，七者彼領受開示相，八者彼障礙法，九者彼隨順法，十者彼過患相，十一者彼勝利相。如彼卷十九頁至二十三頁廣釋。

【本有】 俱舍論九卷二頁云：三者，本有。除生剎那，死前餘位。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二卷三頁云：此中有聲，說屬衆同分有情數五種名有云何？本有。除生分死分諸蘊，中間諸有。此即一期五蘊四蘊爲性，問何故名有？說名本有。答：此是前時所造業，生故名本有。問：若爾，餘有亦是本有。答：前時所造業所生故。答：若前時所造業，生顯易覺，則了現見。說名本有。餘雖前時所造業，生而微隱難覺，非明了現見，是以不說。

三解 發智論十九卷十六頁云：云何本有？答：除生分死分諸蘊，中間諸有。

【本事】 瑜伽八十一卷十二頁云：本事者，謂除本生宣說前際諸所有事。

二解 如十二分教中說。

三解 顯揚六卷八頁云：本事者，謂宣說前世諸相應事。是爲本事。

四解 集論七卷一頁云：何等本事？謂宣說聖弟子等前世相應事。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五頁云：本事云何？謂諸經中宣說前際所

見聞事。如說過去有大王都，名有香茅。王名善見。過去有佛，名毗鉢尸。爲諸弟子說如是法。過去有佛，名爲式企毗濕縛浮羯落迦孫。厥諸迦牟尼迦葉波。爲諸弟子說如是法。如是等。

【本生】 瑜伽八十一卷十二頁云：本生者，謂宣說已身於過去世，行善隨行時，自本生事。

二解 如十二分教中說。

三解 顯揚六卷八頁云：本生者，謂諸經中宣說如來我過去世，處種種生死，行善隨行，是爲本生。

四解 集論七卷一頁云：何等本生？謂宣說善隨行本相應事。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五頁云：本生云何？謂諸經中，宣說過去所經生事。如鹿鹿等諸本生經。如佛因提婆達多，說五百本生事等。

【本生事】 瑜伽六十九卷八頁云：本生事者，謂說前世諸相應事。

【本生事】 瑜伽六十九卷八頁云：本生事者，謂說前世善隨行事。

【本生相】 瑜伽七十二卷九頁云：云何本生相？謂先分別所生及相所生，共所成相。

【本性戒】 如一切門戒中說。

【本性常】 如十八界由六種分別中說。

【本性覺】 佛地經論七卷十五頁云：一本性常。謂自性身。此身本來，性常性故。

【本性空】 辯中邊論上卷八頁云：諸聖種性，自體本有，非習所成。說名本性。菩薩爲此速得清淨，而觀空故。名本性空。

【本性滅】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本性滅，謂真如。

【本性住種】 成唯識論一卷十頁云：一者，本有。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蘊處界功能差別。世尊依此說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餘所引證，廣說如初。此即名爲本性住種。

【本性住種性】 如種性中說。



【平等受用】 瑜伽九十九卷二十頁云：若於受食，不偏精妙，亦不偏多。共食所食，顯露而食，不私密食。乃至唯有可充腹食，亦共分布，終不故意隱隱處食。亦不閉門而有所食，恐他伺之，來至希求，不得分給。當知是名平等受用。

【平等憐愍】 如七相憐愍中說。

【平等精進】 如清淨精進中說。

【平等意趣】 攝論二卷十二頁云：平等意趣。謂如說言：我昔曾於彼時彼分，即名勝觀正等覺者。

二解 世親釋五卷十二頁云：平等意趣者，謂如有人，取相似法，說如是言：彼即是我。世尊亦爾。平等法身，置在心中，說言我昔曾於彼等。非彼言時毗鉢尸佛，即是今日釋迦牟尼。依平等義所起意趣，作如是說。無性釋五卷十一頁云：平等意趣者，謂一切佛，由資糧等互相似故，說我昔曾於彼時等。如有意緣互相似性，作如是言，彼即是我。然非昔時毗鉢尸佛，即是世尊釋迦牟尼。

三解 雜集論十二卷十四頁云：平等意趣者，如說：我於爾時，曾名勝觀如來應正等覺。與彼法身無差別故。

【平等性智】 成唯識論十卷八頁云：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大慈悲等恆共相應。隨諸有情所樂，不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妙觀察智不共所依。無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續，窮未來際。又云：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菩薩見道初現前位，違二執故，方得初起。後十地中，執未斷故，有漏等位，或有間斷。法雲地後與淨第八相依相續盡未來際。又云：平等性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第八淨識。如來第七緣識藏故。有義，但緣真如為境。緣一切法平等性故。有義，但緣真俗為境。佛地經說，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莊嚴論說：緣諸有情自他平等。隨他勝解，示現無邊佛影像。故由斯此品通緣真俗二智所攝於理無違。

二解 世親釋九卷二十頁云：平等性智者，謂先通達真法界時，得諸有情平等心等。應知此中究竟清淨。

三解 佛地經論三卷四頁云：平等性智者，謂觀自他一切平等，大慈、大悲、恆共相應。常無間斷。建立佛地無住涅槃。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種種影像。妙觀察智不共所依。如是名為平等性智。

四解 佛地經論五卷七頁云：平等性智者，由十種相圓滿成就，證得諸相增上。

喜受平等法性圓滿成就，證得一切領受緣起平等法性圓滿成就，證得遠離異相非相平等法性圓滿成就。弘清大慈平等法性圓滿成就。無待大悲平等法性圓滿成就。隨諸眾生所樂，示現平等法性圓滿成就。一切眾生敬受所說平等法性圓滿成就。世間寂靜皆同一味平等法性圓滿成就。世間諸法皆樂一味平等法性圓滿成就。修殖無量功德究竟平等法性圓滿成就。如彼論五卷七頁至十四頁廣釋。

【平等相應精進】 如一切種精進中說。

【平等性智緣】 佛地經論三卷七頁云：平等性智相應心品，有義。緣大圓鏡智。如染汙意緣阿賴耶為境界。故有義。緣真如實際。緣平等性為境界。故如實義者。此智亦緣一切為境。普緣一切平等性。故莊嚴論說：平等性智緣一切有情自他平等。故隨諸有情勝解，示現佛影像。此經中說：證得十相平等性。故此平等性通真及俗。故緣一切，亦無過失。若不緣俗，即不能隨一切有情勝解。示現諸佛影像。亦不應以染汙末那類平等智緣。緣真如。凡聖異故。遠聖放。餘不類。故。

【平等樂及不平等樂】 瑜伽九十七卷十一頁云：應知此中所有如法平等行攝，能往善趣。善身語意業，說名平等。所有非法不平等行攝，能往惡趣。不善身語意業，名不平等。

【平等食及不平等食所作損益】 瑜伽二十三卷十八頁云：當知此中由平等食，非極少食，令身飢羸，未生不生，已生斷滅。由平等食，非極多食，身無沉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如前廣說。由平等食，非不消食，能斷故受，不生新受。由是困緣，當能存養若力若樂。由平等食，非染汙食，當得無罪安隱。而由極少食，雖存壽命，而有飢羸，亦少存活。由極多食，如極重擔，纏壓其身，不能以時所食消變。由不消食，或住身中，或不消病，或生隨一身諸病苦。如不消食，由不宜食，當知亦爾。此不宜食，有差別者。謂於身中，集諸過患，由此能觸極重病苦。由染汙食，非法追求諸飲食，已。有染者，謂於前廣說，而受用之。

【石女】 大毗婆沙論十六卷六頁云：如女身中，不任懷孕，空無子故，說名石女。

【代鶴】 西域記三卷三頁云：摩伽陀國西六十里，有娑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是如來昔修菩薩行，號曰毗迦王。唐言與（舊曰尸毗王略也）為求佛果，於此割身從鷹代鶴。

【主圓滿】 如如來所部中說。

【巧慧布施】 如瑜伽三十九卷九頁至十六頁廣說。  
【皮變異生】 瑜伽二卷四頁云：皮變異生者，謂由宿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多習淫欲現在緣故，令彼胎藏，或變疥癩等惡皮而生。

【去來】 佛地經論四卷三頁云：捨此就彼名，去捨彼就此名來。  
【去來實有論】 諸內外道，多起此計：謂有過去，有未來，其相成就，猶如現在，實有非假。彼如是思：若法自相安住，此法真實。有此者，未來無者，爾時應未受相。此若過去無者，爾時應失自相。若如是者，諸法自相，應不成就。由此道理，非真實。故不應理。由是思惟，起如是見，立如是論。過去，未來，性相實有。如瑜伽六卷四頁至八頁，廣為釋破。

【尼波羅國】 西域記七卷十九頁去：尼波羅國，周四千餘里，在雪山中。國大都城，周二千餘里。山川連屬，宜穀稼，多花果，出赤銅、鐵、牛、命、命、鳥、貨、用、赤、銅、錢、氣、序、寒、冽、風、俗、險、峻、人、性、剛、驍、信、義、輕、薄、無、學、藝、有、工、巧、形、類、醜、態、正、兼、信、伽、藍、天、祠、接、堵、連、隅、僧、徒、二、千、餘、人、大、小、二、乘、兼、攻、綜、習、外、道、異、學、其、數、不、詳、王、刹、帝、利、栗、咭、婆、種、也、志、學、清、高、純、信、佛、法、近、習、有、王、號、鷲、輪、伐、摩、(唐言光胃) 碩、學、聰、敏、自、製、聲、明、論、重、學、敬、德、遐、邇、著、聞、都、城、東、南、有、小、水、池、以、人、火、投、之、水、即、招、起、更、投、餘、物、亦、變、為、火、從、此、復、還、吹、舍、盤、國、南、渡、屍、伽、河、至、摩、揭、陀、國、(舊、曰、摩、伽、陀、又、曰、染、揭、提、昔、謬、也、中、印、度、境、)

【仙人住處】 如仙人論處中說。  
【仙人墮處】 如仙人論處中說。  
【仙人論處】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三卷六頁云：問：何故名仙人論處？答：若作是說：諸佛定於此處轉法輪者，彼說佛是最勝仙人。皆是此處初轉法輪。故名仙人論處。若作是說：諸佛非定於此轉法輪者，彼說應言仙人住處。謂佛出世時，有佛大仙及聖弟子仙眾所住。佛不出世時，有獨覺仙所住。若無獨覺時，有世俗五通仙住。以此處恆有諸仙，已住，今住，當住，故名仙人住處。有說：應言仙人墮處。昔有五卅仙人，飛行空中，至此遇退，因緣一時墮落。

【弗栗特國】 西域記七卷十七頁云：弗栗特國，周四千餘里，東西長，南北狹。土地膏腴，花果茂盛，氣序微寒。人性躁急，多敬外道，少信佛法。伽藍十餘所，僧徒減千人。大小二乘，兼功通學。天祠數十，外道實衆。國大都城，號占成拳。多已頽毀。故宮城中，尚有二千餘家。若村若邑也。大河東北，有伽藍僧徒，童少學業，清高。從此西

行，依河之濱，有翠堵波，高餘三丈，兩帶長流。大悲世尊度漁人處也。越在佛世，五百漁人，結儔附黨，漁捕水族。於此河流，得一大魚，有十八頭，頭各兩眼。諸漁人方欲害之。如來在吠舍盤國，天眼見，與悲心，乘其時而化導，因其機而啓悟。告諸大衆：弗栗特國有大魚，我欲導之以信諸漁人。爾宜知時。於是大衆圍繞，神足陵虛，至於河洲。如來敷座，遂告諸漁人：爾勿殺魚，以神通力，開方便門，破滅大魚，令知宿命。能作人語，實解人情。爾時如來知而故問汝在前身曾作何罪，流轉惡趣，受此弊身。魚曰：昔承福慶，生自豪族。大婆羅門，劫比他者，我身是也。恃其族姓，陵蔑人倫，恃其博學，鄙賤經法。以輕慢心，毀謗諸佛。醜惡語，辱罵衆僧。自矜形比，謂若駝。乘馬諸醜形對。由此惡業，受此弊身。尙資宿善，生遭佛世，自觀形比，承聖教。心懺謝悔，先作業。如來隨機攝化，如應開導。魚既聞法，於是命終。承茲福力，上天宮。於是自觀其身，何緣生此。既知宿命，念報佛恩，與諸天衆，眉頂戾止。前禮既畢，右繞退立。以天寶香花，持用供養。世尊指告漁人：爲說妙法。俱即感悟。輸誠禮懺，裂網焚舟，躡真受法。既服染衣，又聞至教，皆出塵垢，俱證聖果。

六畫

【有】 瑜伽九十七卷十一頁云：又住於此，若生，若長，能生後際所有諸苦；說名爲有。  
二解：大毗婆沙論六十卷六頁云：問：何故名有？答：有增有減，故名爲有。問：若爾，聖道亦有增減，應亦名有？答：若有增減，亦能長養攝益，任持有者，說名爲有。聖道雖有增減，而損減違害破壞諸有，故不名有。復次若有增減，亦令諸有生老病死，不斷絕者，說名爲有。聖道雖有增減，而今諸有生老病死，皆斷不續，故不名有。復次若有增減，亦是趨苦集行，趨有世間生老病死行，故不名有。復次若有增減，亦有墮退耶見事，顛倒事，愛事，隨眠事，貪瞋癡安足處，有垢有毒，有過有刺，有濁墮有墮苦集諸者，說名爲有。聖道雖有增減，而與此一切相違，故不名有。復有說者：此可怖畏，故名爲有。問：若爾，涅槃亦可怖畏，應亦名有？如契經說：慈剎當知，無間異生，以愚癡故，怖畏涅槃。謂於是處，我不有，我所亦不有我。當不有我，我所亦不有我。若有怖畏，是正見者起，說名爲有。涅槃雖有怖畏，而是邪見者起，故不名有。復次若有怖畏，過異生及聖者起，說名爲有。涅槃雖有怖畏，而是異生，非聖者起，故不名有。





餘故。又復於彼，有愛著故。  
二解 集異門論十七卷五頁云：有情者謂諸義，勝義雖諸有情不可得，無所有非現有，而依蘊界處，假立有情，諸想等施施設言說轉，謂有情人，意生儒童，命者，生者，養者，士夫，補特伽羅，故名有情。

【有性】 瑜伽五十六卷三頁云：問於諸蘊中何義，幾蘊是有性？答：即以性還說此性。色自性義，是有性義。一蘊是有性。  
三解 顯揚五卷十五頁云：問何義，幾種是有性？答：即以有性自體義故。一蘊是有性。

四解 雜集論三卷五頁云：云何有性？幾是有性？為何義故，觀有性耶？謂色自性故，依大種故，喜集故，有方所故，處徧滿故，方所可說故，方處所行故，二同所行故，相屬故，隨逐故，顯了故，變壞故，顯示故，積集建立故，外門故，內門故，長遠故，分限故，暫時故，示現故，是有性義。色自性者謂即用色法為自性故，名為有性。非與餘色合故名有性。是故最初說色自性。依大種者此顯與餘色合故名有性。諸所造色，與大種色合故名有性。諸大種色，展轉合故，名為有性。喜集者：即有色法，以喜為集，名為喜集。非如現在喜愛，以先觸受等為集，名為喜集。有方所者：有分量故，處徧滿者：形量徧十方故，方所可說者：可說在此在彼方處所行者謂隨所住方所緣性故。二同所行者謂二有情，共所緣性故。非如無色法，如自所受，他不能取故。相屬者謂眼識等，亦有有性。繫屬有色根故。隨逐者謂生無色界異生，諸色種子所隨逐故。顯了者謂諸尋思，由能顯了所緣境故。變壞者謂五蘊，由手等所觸受等所切隨其所應，即便變壞以變壞是色義故。顯示者謂諸言說，顯示示義故。積集建立者謂極微已上，有微細分可建立故。外門者謂欲界身，妙欲受等所生故。內門者謂色界身，定心愛所生故。由此道理，說彼諸色，名意生身，長遠者謂異生色，不可建立前後兩際有邊量故。分限者謂有學色，已作生死分限故。暫時者謂無學色，唯除現在一有身故。示現者謂如來等所現諸色，唯是示現，非真實故。一切皆是有性，或隨所應。一切是有性者謂變壞色等。隨所應者謂餘色。外門等六色差別，當知與受等共。為捨執著有我故，觀察有性。

【有見】 瑜伽五十六卷四頁云：問何義，幾種是有見？答：眼所行義故。一少分是有見。二解 顯揚五卷十五頁云：問何義，幾種是有見？答：眼所行義故。一少分是有見。

三解 雜集論三卷六頁云：云何有見？幾是有見？為何義故，觀有見耶？謂眼所行境，是有見義。餘差別如有色說，謂如前說色自性者，乃至示現，說名有性。如是有見自性者，乃至示現，說名有見。一切皆是有見，或隨所應。一切是有見者謂相屬有見等。所以者何？諸無色法，與有見色相屬故，亦名有見。為捨執著眼境我故，觀察有性。  
四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三頁云：云何有見？謂於我世間，起常恆想，由此生忍樂。慧觀見，是有見。  
五解 集異門論一卷十一頁云：有見云何？答：謂我世間常，由此發起忍樂觀見，是有見。  
【有對】 瑜伽五十六卷四頁云：問何義，幾種是有對？答：展轉相觸，處處所義，及處大義，是有對義。處大義者當知遠離三種微細。此三種微細如前應知。一蘊一分是有對。  
二解 顯揚五卷十五頁云：問何義，幾種是有對？答：更相觸對，各據處所，及處義故。一少分是有對。言幾種者離三種微細，何者為三一損減細二種類細三心自在轉細。  
三解 雜集論三卷七頁云：云何有對？幾是有對？為何義故，觀有對耶？謂諸有見者，皆是有對。又三因故，說名有對。謂種類故，積集故，不修治故。種類者謂諸色法，互為能礙，互為所礙，能礙往來，是有對義。此唯應言互為能礙，所以復言互為所礙者，為建立光明等色，是有對故。以彼唯是有礙，非能礙，性自爾故。種類是：自性義。積集者謂極微已上，以一極微，無對礙，不修治者謂非三摩地自在轉色。自在方所轉諸色，無對礙故。如平等心語天，又損害依處，是有對義。謂若依若緣，能生瞋恚，名為有對。即如是有對義。故一切皆是有對。

【有垢】 瑜伽七十卷十二頁云：慧眼，於作福者，說名有垢。  
【有礙】 瑜伽七十卷十二頁云：慧眼，於諸外道，說名有礙。  
【有刺】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言有刺者謂一切處多毒刺故。  
【有匿】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有匿者謂彼遠離諸善品故。又有匿者謂樂受變壞故。  
【有苦】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有苦者謂攝受未來苦故。又有苦者謂憂苦相應故。

二解 如現法過患中說。

【有悔】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言有悔者：謂有盜賊，及矯誣故。

【有畏】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言有畏者：謂涉稠林，故有諸惡獸，及與非人，諸惡畏故。

【有熱】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有熱者：謂於後時，發熱惱故。又云：有熱者：謂於樂等如其所應，有貪瞋癡火故。

【有災】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有災者：謂彼能為餘惑因故。又云：有災者：謂在不苦不樂受中，於二不解脫故。

【有諍】 瑜伽六十二卷一頁云：何有諍？謂自有過，而不能於大師智者同梵行所知實發露。

【有誑】 瑜伽六十二卷一頁云：何有誑？謂不真實顯已功德，彼實無德，而欲令他有誑，有智者同梵行等，了知有德。

【有詐】 瑜伽六十二卷一頁云：何有詐？謂怖他故，或復於彼，有所希故，雖有犯重，而不發露，亦不現行。非實意樂，詐於有智同梵行所，現行親愛恭敬，善身語二業。

【有矯】 瑜伽六十二卷一頁云：何有矯？謂於增上戒，毀犯尸羅，或於軌範，毀犯軌範，由見聞疑他所舉時，遂用餘事，假託餘事，或設外言，而相誘引，如經廣說，謂由詭譎增上力故。

【有貪】 俱舍論十九卷三頁云：此中有貪，以何為體？謂色無色二界中貪。此名何因？唯於彼立彼貪多託內門轉故。謂彼二界，多起定貪。一切定貪，於內門轉，故唯於彼立有貪名。又如有人，於上二界，起解脫想，為過彼故，謂於上界，立有貪名，顯彼所緣，非真解脫。此中自體，立以有名，彼諸有情，多於等至及所依止，深生味著，故說唯唯味著自體，非味著境，離欲貪故。由此唯彼立有貪名。既說有貪在上二界，我准欲界貪名，欲貪於顯，不顯別示。

【有愛】 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後有愛者，是名有愛。

二解 瑜伽九十二卷十五頁云：云何有愛？謂諸可愛所緣境界，將得現前，最初生起染汗欣悅，名有喜樂。從此已後，乃至未得，於彼多住作意思惟，設復已得，而未受用，於其中間，即由喜樂增上力故，住染欣悅，名有歡喜。於受用時，多生貪愛，名有染著。故名有愛。又於未來，起希求故，及於已得，生領納故，名有喜樂。於過去

法相辭典 六畫 有

世，隨憶念故，名有歡喜。於已獲得，正受用時，生貪愛故，名有染著。如是名有愛。二差別。

三解 集異門論一卷十一頁云：有愛云何？答：色無色界諸貪等貪，執藏防護，就著愛染，是謂有愛。

四解 集異門論四卷十二頁云：有愛云何？答：色無色界諸貪等貪，執藏防護，就著愛染，是謂有愛。

【有染】 雜集論三卷九頁云：云何有染？幾是有染？幾為何染？故，觀有染耶？謂若依如是貪瞋癡，染著後有自身，彼自性故，彼相屬故，彼所縛故，彼所隨逐故。彼隨順故，是貪瞋癡。染著後有者，謂貪瞋癡。是染著後有因，故名染。云何瞋惡是彼種類？故是有染。染著後有者，謂貪瞋癡。是染著後有因，故名染。云何瞋惡是染著後有因？謂由憎嫉，諸清淨法，染著後有故。如是乃至有諍，有爾所量，有染亦爾。為捨執著，染合我故，觀察有染。

【有緣】 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有諍】 瑜伽八卷六頁云：能為圖設諍競之因，故名有諍。

二解 瑜伽五十六卷四頁云：問：何義，幾種是有諍？答：瞋多分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有諍。

三解 顯揚五卷十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有諍？答：瞋多分自在轉義。一切少分是有諍。

四解 俱舍論一卷五頁云：此有漏法，亦名有諍。煩惱名諍。觸助善品故，損害自他故，諍隨增故，名為有諍。猶如有漏。

五解 集論二卷四頁云：云何有諍？幾是有諍？為何義故，觀有諍耶？謂依如是貪瞋癡，執持刀杖，發起一切瞋顯，遠諍。彼自性故，彼相屬故，彼所縛故，彼所隨逐故，彼隨順故，故種種類，是有諍義。乃至有漏，有爾所量，有諍亦爾。為捨執著，諍合我故，觀察有諍。

【有罪】 伽利八十四卷十四頁云：性染汗故，說名有罪。

【有觀】 集異門論八卷四頁云：云何有觀？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有諸愚夫，無聞異生，於有集沒味，愚出離，不如實知。彼於有集沒味，愚出離，不如實知。故於諸有中，所有有貪，有欲，有親，有愛，有樂，有闕，有就，有嗜，有喜，有喜，有隨，有著，纏繫於心，是名有觀。

【有漏】 瑜伽五十六卷四頁云：問：何義，幾種是有漏？答：龜重所隨，非彼對治，煩惱

所生義。一切一分是有漏。復有有漏義。謂若是有漏。煩惱能生四種過失。一、不寂靜過失。二、內外變異過失。三、發起惡行過失。四、攝受因過失。當知初過失。顯現行所作。第二過失。諸煩惱事。隨逐煩惱所作。第三過失。煩惱因緣所作。第四過失。引發後有所作。

二解 瑜伽六十四卷十八頁云：略由五相建立有漏。一、能生劣界諸煩惱。二、能生中界諸煩惱。三、能生妙界諸煩惱。四、能生無欲樂有諸煩惱。五、能生有欲樂有諸煩惱。

三解 顯揚五卷十五頁云：問何義。幾種是有漏。答：盡重隨逐。與諸煩惱互依生義。故一切少分是有漏。復有餘有漏義。謂若煩惱於中能起四種過失。是處名有漏。何等為四。一、不寂靜過失。二、內外變異過失。三、發起惡行過失。四、因攝受過失。此中初過。謂諸顯現行所作。應知。第二過。謂煩惱所依緣事。隨煩惱所作。應知。第三過。謂由煩惱所作。應知。第四過。謂牽引後有應知。

四解 雜集論三卷七頁云：云何有漏。幾是有漏。為何義。故。觀有漏耶。謂漏自性。故。漏相屬。故。漏所縛。故。漏所隨。故。漏隨順。故。漏種類。故。是有漏義。漏自性者。謂諸漏自性。漏性合。故名。有漏。漏相屬者。謂漏共有心。心所及眼等。漏相應。故。漏所依。故。如其次第。名有漏。漏所縛者。謂有漏善法。由漏勢力。招後有。故。漏所隨者。謂餘地法。亦為餘地諸漏。盡重所隨。逐。故。漏隨順者。謂順決擇分。雖為煩惱盡重所隨。然得建立為無漏性。以背一切有。順彼對治。故。漏種類者。謂阿羅漢。有漏諸蘊。前生煩惱所起。故。五取蘊。十五界。十處。全及三界。二處。少分。是有漏。謂除最後三界。二處。少分。聖道眷屬。及諸無為。非有漏。故。為捨執著。漏合我。故。觀察有漏。

五解 故漏有三種中說。

六解 俱舍論二十卷十四頁云：色無色界煩惱除。五十二物。總名有漏。謂上二界根本煩惱各二十六。豈不彼有。皆沈掉舉二種。離二品。類足中。亦作是說。云何有漏。謂除無明。餘色無色二界所繫。結縛隨眠。隨煩惱。攝今於此中。何故不說。迦濕彌羅國毗婆沙師言。彼界細少。不在故。何緣合說。一界隨眠。為一有漏。同無記性。於內門轉。依定地生。由三義同。故合為一。如前所欲。名有食因。即是此中名有漏義。

七解 集異門論四卷十三頁云：有漏云何。答：除色無界。色繫無明。諸餘色無色界。繫縛隨眠。隨煩惱。是謂有漏。

八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有漏云何。謂除色無界。繫。【有求】 瑜伽九十六卷二頁云：無明界所隨。六處諸界。為緣。所依別。故。起無明觸。種種品類。其無明觸。種種品類。以為緣。故。起無明觸。所生諸受。種種品類。其無明觸。所生諸受。種種品類。以為緣。故。起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食愛。愛為緣。故。而有其取。廣說。乃至大苦。蘊集。當知是名。依有求。故。建立諸界。

二解 如三求中說。

【有文】 瑜伽六十八卷八頁云：云何有犯。謂若略說。有五犯聚。何故於此五犯聚中。起諸違犯。謂五因。故。一、因緣。故。二、發起。故。三、事故。四、方便。故。五、究竟。故。此分別義。於攝事。分。毗奈耶。摩訶理。迦中。我當廣說。復有九種犯。一、近事男犯。二、近事女犯。三、勤策男犯。四、勤策女犯。五、正學犯。六、惡習犯。七、惡習犯。八、異生犯。九、有學犯。無有無學犯。何以故。由彼更無所應作。故。法爾獲得小及隨小。一切學處。悉皆止息。又定不能犯染汗罪。

【有文】 成唯識論八卷九頁云：愛取合。謂能引業種及所引因。轉名為有。俱能近有後有果。故。有處。唯識業種。名有親生。當來識等。種。故。

三解 俱舍論九卷十一頁云：因馳求。故。積集能。率常有異業。此位名有。四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四頁云：云何有。謂追求時。亦為後有起善惡業。是有位。

【有實】 俱舍論二十卷十頁云：實。謂無為。以堅實。故。此法界攝。故。唯法界。獨名有實。

【有事】 俱舍論一卷五頁云：此有為法。或名有事。以有因。故。事是因義。

【有想】 瑜伽十三卷七頁云：云何有想。謂於眼等。作意思惟。是。否是集。或是病。等。彼於諸法。不受自相。如是。乃至。無所有處。此中正說。無漏作意。云何。名為不受。無想。謂不思惟。一切相。故。於盡滅中。思惟寂靜。此中意說。離諸相。想。名為無想。又說。安住滅盡定者。一切諸想。皆不生起。

【有行】 瑜伽九十六卷四頁云：又有想定。名為有行。

【有解】 如諸心。心所有。衆多名中。說。

【有起】 瑜伽九十七卷二十二頁云：又於聖教。宗義。趣智。善成就。故。名為有起。

【有意】 瑜伽九十七卷二十二頁云：俱生聞思。所成。妙慧。善成就。故。名為有意。

【有上】 集論三卷六頁云：云何有上。幾是有上。為何義。觀。有上。耶。謂一切。有為。

故，無為一分故；是有上義。除法界法處一分，一切是有上。為捨執著下劣事我故，觀察有上。

【有依】 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言有依者，具足四依，無失壞故。又云：有依者，謂由四依，制立超越一切惡戒諸毀犯故。

【有慚】 瑜伽十八卷二十頁云：云何有慚？謂慚於可慚，慚於能生惡不善法。謂能順惡戒，戒因緣，即不正相，不正尋思，若諸煩惱及隨煩惱。

【有念】 瑜伽九十七卷二十二頁云：成就定故，名為有念。  
【有慧】 瑜伽九十七卷二十二頁云：通達諸故，名為有慧。

【有勢】 集異門論十三卷十頁云：言有勢者，謂彼上品精進圓滿，故名有勢。  
【有勤】 集異門論十三卷十頁云：言有勤者，謂即顯示精進堅固，故名有勤。

【有益】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有益者，於所為處，不棄捨故。  
【有離】 俱舍論一卷五頁云：此有為法，或名有離。離謂永離，即是涅槃。一切有為，有彼離故。

【有學】 集論二卷十二頁云：云何有學？幾是有學？為何義故？觀有學耶？謂求解脫者所有善法，是有學義。十界四處諸蘊一分，是有學。為捨執著求解脫我故，觀察有學。

二解 俱舍論二十四卷十二頁云：前來所辯四向三果，皆名有學。何緣前七，得有學名？為得漏盡常樂學故。學要有一增上戒，二增上心，三增上慧。以戒定慧為三自體。若爾，異生應名有學。未如實見如諸理故。彼發後時失正學故。由此善進再說學言。如契經中，佛告瞻伯，學所應學。學所應學，我唯說此。本有學者，為令了知學正所學。無有退失。名有學者，故薄伽梵，重說學言。聖者住本性，如何名有學？學意未滿故。如行者暫息，或學法得常隨逐故。學法云：何謂有學者？無漏有為法。無學法云：何謂無學者？無漏有為法。云何涅槃不名為學？無學異生，亦成就故。此復何緣不名無學？有學異生，亦成就故。

【有罪障】 如五種善法障中說。  
【有匿之】 如現法過患中說。

【有聚集】 如小三災中說。  
【有白骨】 如小三災中說。  
【有運籌】 如小三災中說。

法相辭典 六畫 有

【有苦者】 如四種所應中說。  
【有恩者】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若非眷屬而施恩惠，名有恩者。

二解 如輕安生起相中說。  
【有作意】 如輕安生起相中說。

【有上生】 如生差別有各種中說。  
【有因緣】 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復次佛世尊法，有因緣者，謂有緣起，制立一切所學處故。

【有因法】 瑜伽六十六卷七頁云：復次若善不善無記諸法所有種子，未被損害，彼一切法，皆由能生起因故。名有因法。又先所作諸業煩惱，於三界中，異熟果熱。此異熟果，由業煩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又由三處，正現在前，引發因故。生胎生中，當知此亦名有因法。濕和合故。生濕生中，卵藏藏故。生卵藏中，當知亦爾。又六識身，以從眼色乃至意法為增上緣。同事因故。名有因法。又有俱生諸心心所，互為展轉同事因故。名有因法。又由近一惡一友聞一非一正一法，不一正一思一惟引發因故。名有因法。當知與此相違，三種引發因故。一切善法，名有正一思一惟引發因故。名有因法。當知與此相違，三種引發因故。一切善法，名有因法。又染汗住，生邪精進，無果勤勞，生憂苦住。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又不染汗住，生正精進，有果勤勞，生喜樂住。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又世間道，趣於離欲，及能引發靜慮無色。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又現法中，靜慮無色等，至為依如其所應，往生上地。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又世間法，引出世法。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又出世法，聖道所攝，能證涅槃。彼證涅槃，由引發故。名有因法。由如是等所說諸相，當知建立有因諸法。

【有果法】 瑜伽六十六卷八頁云：復次此中能生起因法，彼由各別等流果故。名有果法。若諸後有業及煩惱，彼由各別異熟果故。名有果法。若有三處正現在前，若濕和合正現在前，若卵藏藏，若眼色等，若彼俱生諸心心法，若近惡友等，若近善友等，二種三法，如是一切，皆由各別增上果故。名有果法。若現法中，由染汗住，生邪精進，無果勤勞，生憂苦住；若現法中，不染汗住，生正精進，有果勤勞，生喜樂住；如是一切，皆由各別生用果故。名有果法。若越世間離欲生道，由離繫增上果故。名有果法。又能引出世間之道，及能證涅槃出世之道，由離繫增上果故。名有果法。謂由究竟離繫果故。名有果法。若世間道，非由究竟離繫果故。名有果法。當知是名二道差別。由如是等所說相故，當知建立有果諸法差別之相。謂

法相辭典 五三九

隨所應，立等流果，若異然果，若增上果，若士用果，若離繫果。與此相違，應知建立非有因法，非有異法。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八頁云：有果法云何？謂有漏法，及世俗道所證結斷。

三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有果法云何？謂一切有為法。

【有緣生】 瑜伽十卷八頁云：問生亦以精血等為緣；何故此中唯說有緣生耶？答：由有有故，定有餘緣，無闕。又有勝故，唯說彼為緣。

二解 法蘊足論十卷二十八頁云：云何有緣生？謂有一類，由貪嗔癡纏縛心故，造身語意三種惡行。此三惡行，說名業。由此因緣，身壞命終，墮於地獄。於彼諸生，等生趣入，出現種種得，得處得，諸蘊生命根起，說名生。此生緣有故起，是有緣生。如說地獄，旁生，鬼界，應知亦爾。復有一類，於人趣，繫心希求，彼作是念：願我當生人趣，同分，與諸人衆，同受快樂。因此希求，造能感人趣身語意妙行。此三妙行，說名業。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於人趣，同分中，於彼諸生，等生，乃至命根起，說名生。此生緣有故起，是有緣生。如說人趣，四天，天王，衆天，乃至他化自在天，應知亦爾。復有一類，於梵衆天，繫心希求，彼作是念：願我當生梵衆天，衆同分中，因此希求，勤修加行，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任。於此定中，諸身律儀，諸律儀，命清淨，說名業。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梵衆天，衆同分中，於彼諸生，等生，乃至命根起，說名生。此生緣有故起，是有緣生。如說梵衆天，梵輔天，乃至廣果天，應知亦爾。復有一類，於無想天，繫心希求，彼作是念：願我當生無想天，衆同分中，因此希求，勤修加行，思惟諸想，是苦皆障，思惟無想，是靜妙離。由此思惟，能滅諸想，安住無想，彼諸想滅，住無想時，名無想定。入此定時，諸身律儀，諸律儀，命清淨，說名業。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無想天，衆同分中，於彼諸生，等生，乃至命根起，說名生。此生緣有故起，是有緣生。復有一類，於空無邊處，天，繫心希求，彼作是念：願我當生空無邊處，天，衆同分中，因此希求，勤修加行，超諸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任。於此定中，諸思等思，現前等思，已思，當思，思性，思類，造心意業，說名業。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空無邊處，衆同分中，於彼諸生，等生，乃至命根起，說名生。此生緣有故起，是有緣生。生如說空無邊處，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應知亦爾。復次，大因緣經中，尊者慶喜，問佛：諸生為有緣，不佛言有緣。此緣謂有廣說，乃至若無業，有魚鳥蛇蝎，那伽藥叉，部多食香諸天人等，無足二足多足異類，彼彼有情，於彼彼業，生等生等，為得有

不？不也。世尊。若全無有為，可施設有諸生。不？不也。世尊。是故慶喜，諸生皆以有為其緣。是有緣生。如是諸生，有為緣，有為依，有為建立，故起等起，生等生，聚集出現，故名有緣生。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四卷三頁云：有緣生者，若有能引後有諸業，後有當生非無引業。

【有根身】 成唯識論二卷十六頁云：有根身者，謂諸色根及根依處。又云：有根身者，謂異熟識，不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根及根依處。即依大種及所造色，有共相種成熟力故，於他身處，亦變似彼，不爾應無受用他義。此中有義，亦變似根，中根說，似自他身五根現故。有義，唯能變似依處。他根於已，非所用故，似自他身五根現者，說自他識各自變義。故生他地，或般涅槃，彼餘尸骸，猶見相續。

【有情潤】 如五濁中說。

【有情淨】 如九事中說。

【有情斷】 如墮由十事生中說。

【有情生】 集論四卷一頁云：何等有情生？即有情世間。謂諸有情，生在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趣中。人謂東毗提訶，西提訶，南瞻部洲，北俱盧洲，天謂四大王衆天，三十三天，夜摩天，兜率天，化乐天，他化自在天，梵衆天，梵輔天，大梵天，少光天，無量光天，極光淨天，少淨天，無量淨天，徧淨天，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無想有情天，無煩天，無熱天，善現天，善見天，色究竟天，無邊空處天，無邊識處天，無所有處天，非想非非想處天。

【有對觸】 俱舍論十卷四頁云：眼等五觸，說名有對。以有對根，為所依故。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九卷三頁云：云何有對觸？五識身相應觸。問：何故此觸，名有對觸？以有對法為所緣故。問：增語觸亦以有對法為所緣，何故此觸獨名有對觸？答：此觸以初故得名。增語觸更以餘緣建立。有對法觸，但以有對法為所緣。增語觸亦緣餘法。有對觸所依所緣，皆是有對。增語觸所緣雖或有對，所依不爾。故別立名。

三解 品類足論三卷三頁云：有對觸云何？謂五識身相應觸。

二解 顯揚二卷七頁云：有對觸者，謂彼所依四大想，及餘所造色想。

三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十一頁云：有對觸者，云何有對觸？答：四識身相應諸想。

等想，乃至廣說，是名有對想。復次有說五識身相應諸想等想，乃至廣說，是名有對想。復次有說隨應相應諸想等想，乃至廣說，是名有對想。今此義中，四識身相應諸想等想，乃至廣說，是名有對想。入此定時，彼有對想，已斷，已遠離，已別遠離，已調伏，已滅沒，已破壞，是故說為滅有對想。

【有味著】顯揚五卷十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有味著？答：受見多分自在轉義故。一切少分是有味著。

【有愛味】瑜伽五十六卷四頁云：問何義，幾種是有愛味？答：多隨愛見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有愛味。

【有喜樂】瑜伽九十二卷十五頁云：謂諸可愛所緣境界，將得現前，最初生起染汙欣悅，名有喜樂。又於未來起希求故，及於已得生領納故，名有喜樂。

【有歡喜】瑜伽九十二卷十五頁云：從有喜樂已後，乃至未得，有彼多住作意思惟，設復已得而未受用，於其中間，即由喜樂增上力故，住染欣悅，名有歡喜。於過去世，隨意念故，名有歡喜。

【有染著】瑜伽九十二卷十五頁云：於受用時，多生貪愛，名有染著。又云：於已獲得正受用時，生貪愛故，名有染著。

【有怨對】瑜伽五卷三頁云：有怨對者，謂隨訟違諍所依處故。

【有怖畏】瑜伽五卷三頁云：有怖畏者，謂懼當生苦所依處故。

【有災害】如現法過患中說。

【有災橫】瑜伽五卷三頁云：有災橫者，謂老病死所依處故。

【有燒惱】瑜伽五卷三頁云：有燒惱者，謂由此樂性不真實，如疥癩病，虛妄顛倒所依處故。愁歎憂苦種種熱惱所依處故。

二解 如現法過患中說。

【有餘罪】瑜伽一百卷二頁云：五罪案中，除他勝外，四種罪案，名有餘罪。

【有障過】瑜伽二十一卷三頁云：阿有障過，謂如有一雞生中國，廣說如前。亦值諸佛出現於世，遇諸善友，就正法者，而性愚鈍，頑冥無知，又復瘡癩，以手代言，無力能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或復造作諸無間業，或復長時起諸煩惱，是名有障過。

【有非有】瑜伽八十四卷六頁云：當知此中，若現在世，若未來世，名之為有。又云：所言有者，謂此義中，當知於其三界所攝諸相作意。言非有者，於無相界作意思惟。

法相辭典 六畫 有

【有起入】瑜伽二十一卷十七頁云：云何有起入？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最初獲得昔所未得於諸如來正覺正說法毗奈耶所有正信受持淨戒攝受多聞增長惠捨調柔諸見，是名起入。

【有超越】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有超越者，創立遠離受用欲樂自苦行邊，隨順士用，令成就故。

【有可依】瑜伽七十卷十一頁云：由二因緣，名有可依。一、依智不依識故，二、大師是如來應正等覺故。

【有出離】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有出離者，謂有犯已，創立如法，還出離故。

【有學業】瑜伽九十卷四頁云：有學業者，謂聖弟子，於時時問，依增上戒，依增上心，依增上慧，修學無漏，及此後得善有漏業，名有學業。

【有學慧】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有學慧者，如理作意，復能引發心善解脫，慈善解脫。又於後時，諸有學慧，謂預流果，及一來果，不還果攝。

【有神變】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有神變者，謂由三種所現神變，為今獲得速疾神通，無間創立正教授故。

【有所對】瑜伽六十二卷十頁云：若法，所治者有，生已無滅，所治若無滅，已有生。彼法名有所對。

【有所緣】如諸心所有衆多名中說。

二解 俱舍論二卷六頁云：論曰：六識境界，及法界攝諸心所法，名有所緣。能取境故。

三解 俱舍論四卷十三頁云：謂心所，皆名有所緣。取所緣境故。

【有所依】如諸心所有衆多名中說。

二解 如諸心所，具有三種所依中說。又成唯識論四卷十二頁云：若法，決定有境為主，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乃是所依。即內六處，餘非有境，定為主故。此但如王，非如臣等。故諸聖教，唯心心所，名有所依。非色等法，無所緣故。但說心所，心為所依，不說心所，為心所依，依非主故。

三解 俱舍論四卷十三頁云：謂心心所，皆名有所依。託所依根故。

【有行相】俱舍論四卷十三頁云：謂心心所，皆名有行相。即於所緣，品類差別，等起行相故。

〔有非緣〕 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有相相〕 如六相中說。

〔有相名〕 如二種名中說。

〔有相想〕 集論一卷四頁云：何等有相想？謂除不善言說、無想界定、及有頂定想。所餘諸想。釋云：不善言說想者謂未學語言故；雖於色起想、而不能了此名爲色。故名無相想。無相界定想者謂離色等一切相、無相涅槃想故名無相想。有頂定想者謂復想不明利、不能於境圖種種相故名無相想。

二解 如想自性中說。

〔有剎那〕 俱舍論十三卷二頁云：得體無間滅、有此剎那法；名有剎那。如有杖人、名爲有杖。諸有爲法、緣得自體、從此無間、必滅歸無。若此處生、即此處滅。無容從此轉至餘方。故不可言剎那身表。若有爲法、皆有剎那。不至餘方。義可成立。諸有爲法、皆有剎那。其理極成。後必盡故。

〔有爲界〕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四頁云：云何有爲界？謂五種、是名有爲界。

〔有分識〕 成唯識論三卷十四頁云：上坐部經分別論者、俱密意說此名有分識。

〔有動修〕 顯揚十六卷三頁云十六、有動修。謂勤方便修無相時、於中間起諸有相修。是名有動修。

〔有異熟〕 大毗婆沙論五十一卷四頁云：問有異熟者、義何謂耶？答與自異熟法俱、名有異熟。爲與他異熟法俱、名有異熟。設爾何失？若與自異熟法俱、名有異熟。則因方燒。有礙閣草、磨置乳中、即便成酪。業果不爾。如灰覆火、愚夫輕蹈。初雖不覺、後便發燒。作惡亦爾。因時雖樂、至果熱時、有惡趣苦。若與他異熟法俱、名有異熟。則便聖道亦有異熟。與他異熟俱時、起故。答自異熟、俱名有異熟。問若爾、因果應並。伽他所說、復云何通答？俱有二種。一者、有俱。二者、並俱。有俱者、如有因、有果。應並。伽他所說、復云何通答？俱有二種。一者、有俱。二者、並俱。有俱者、如有因、有果。因、前名有果。有所緣者、如人住此、觀日月輪、發生眼識。此彼相去、雖四十千踰繕那量、而此眼識、名有所緣。有異熟者、如造業已、百俱胝劫、異熟方起。相去雖遠、而前業因名有異熟。並俱者、如有尋、有何、有覺、有尋者、謂尋相應法。有何者、謂何相應法。有喜者、謂喜根相應法。有覺者、謂作意相應法。應知此中有異熟。

者、依有俱說、不依並俱。復次俱有二種。一者、有俱。二者、合俱。有俱者、如有因有果。有所緣有異熟。合俱者、如有尋有何、有覺、有尋、有覺。應知此中有異熟者、依有俱說。不依合俱。復次俱有三種。一者、近俱。二者、遠俱。三者、近遠俱。近俱者、如有尋有何、有覺、有尋、有覺。遠俱者、如有因有果。有所緣有異熟。近遠俱者、如有尋有何、有覺、有尋、有覺。謂漏相應法、及漏所緣法。有隨眠、亦爾。有緣者、謂與彼緣近、遠諸法。有事、亦爾。事、謂因事、或所繫事。應知此中有異熟者、依遠俱說、不依餘二。

〔有爲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有爲法云何謂十處。一處少分。

〔有上法〕 瑜伽六十六卷十三頁云：何有上法？謂除涅槃、餘一切法。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有上法云何謂一切有爲法、及虛空非擇滅。

〔有非法〕 瑜伽六十六卷十一頁云：若四大種、及彼所造、當知此名有非法。

三解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有非法云何謂十處。一處少分。

〔有對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有對法云何謂十處。

〔有見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有見法云何謂一處。

〔有量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有量法云何謂若法、果及異熟俱有量。

〔有罪法〕 法蘊足論七卷十三頁云：云何有罪法？謂三惡行、三不善根、十不善業道。是名有罪生。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有罪法云何謂不善、及有覆無記法。

〔有記法〕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有記法云何謂善不善法。

〔有尋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有尋法云何謂尋相應法。

〔有何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有何法云何謂何相應法。

〔有喜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有喜法云何謂喜根相應法。

〔有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有離法云何謂一切有爲。

〔有淨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有淨法云何謂十處。二處少分。

〔有滅法〕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三頁云：有滅法者、謂一切有爲法、皆有出離故。

〔有盡法〕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有盡法者、謂一分盡故、又有盡法者、謂全分盡故、又有沒法者、謂相續變壞故。

〔有取法〕 雜集論一卷四頁云：問何故界處、就有取法？答：應如蘊說。當知界處、與

取合故，名有取法。

【有漏法】 瑜伽六十六卷十三頁云：問如世尊言：云何有漏法？謂世間法，世間意識世間。此何密意答世尊依彼不斷應斷世間意，法與意識，說如是言。此中世尊說多種有謂欲有，色，無色，有彼廣建立，如聞所成慧地，佛教所應知處。

【有漏法】 俱舍論一卷三頁云：有漏法云何？謂諸道諦餘有為法，所以者何？諸漏於中，等隨增故。緣滅道諦諸漏雖生而不隨增，故非有漏。

【有漏法】 三解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有漏法云何？謂十處，二處少分。

【有漏法】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四頁云：云何有漏界？謂有漏五蘊，是名有漏界。

【有漏法】 成唯識論二卷九頁云：諸有漏種，與異熟識，體無別故，無記性攝。因果俱有善等性，故亦名善等。

【有漏法】 如隨有六種中說。

【有漏法】 瑜伽三十五卷二十頁云：有漏樂者，欲色無色三界繫樂。

【有漏法】 品類足論八卷五頁云：有漏色云何？謂若諸色，有漏有取於此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或欲或貪或瞋或癡或隨一，一心所隨煩惱，應生時，是名有漏色。

【有暴流】 如四暴流中說。

【有暴流】 二解 集異門論八卷五頁云：云何有暴流？答：除色無色界繫諸見無明，諸餘色無色界繫結縛隨眠煩惱，是名有暴流。

【有暴流】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六頁云：有暴流云何？謂除色無色界繫見及無明，諸餘色無色界繫結縛隨眠煩惱，是名有暴流。

【有貪心】 瑜伽十一卷二十二頁云：有貪心者，謂貪相應心，或復隨逐彼品，盡重。

【有瞋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有癡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有味受】 瑜伽九十六卷十七頁云：有味受者，謂世間受。

【有味受】 二解 集論一卷四頁云：何等有受？謂自身受相應受。

【有味受】 三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頁云：云何有味受？謂有漏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有味受。云何無味受？謂無漏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無味受。有作是說：欲界作意相應受，名有味受。色無色界作意相應受，名無味受。今此義中，有

漏作意相應受，名有味受。無漏作意相應受，名無味受。

【有身見】 法蘊足論八卷十三頁云：云何有身見？謂於五取蘊，起我我所想，由此生忍樂悲觀見，名有身見。

【有身見】 二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九卷十一頁云：問何故名有身見？答：此見，於有身轉，故名有身見。問餘見亦有於有身轉，彼應名有身見？答：此見，於自身轉，非他身於有身轉，非無身，故名有身見。餘見，於自身轉，或於他身轉，於有身轉，或於無身轉，故不名有身見。於自身轉者，謂自界地緣。於他身轉者，謂他界地緣。於有身轉，非他身，謂有漏緣，或有為緣。於無身轉者，謂無漏緣，或無為緣。問：邊執見，於自身轉，非他身，謂彼別執斷常二邊，故隨此義，名邊執見。復次，此見，於有身轉，執我，我，故名有身見。餘見，雖亦有於有身轉，而不執我，我，故名不名有身見。復次，此見，於有身轉，作我，我，我所，相，故名有身見。餘見，雖亦有於有身轉，而不作我，我，我所，相，故名不名有身見。復次，此見，於有身轉，計我，我，我所，故名有身見。餘見，雖亦有於有身轉，而不計我，我，我所，故名不名有身見。復次，此見，於有身轉，順施戒修，故名有身見。餘見，雖亦有於有身轉，而不順施戒修，故名不名有身見。復次，此見，於有身轉，不違樂果，故名有身見。餘見，雖亦有於有身轉，而違樂果，故名不名有身見。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此見，但於自身轉，故名有身見。即五取蘊，名有身見。問何緣取蘊，名自身耶？答：自因緣力之所作，故自業煩惱所得果，故對邊執見，問答如前。

【有身見】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有身見者，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我或我所，由此起忍樂悲觀見。

【有身見】 四解 界身足論上四頁云：有身見云何？謂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我或我所。由此起忍樂悲觀見，是名有身見。

【有歡樂不】 瑜伽八十八卷十九頁云：有歡樂不者，此問得住無罪，罪觸耶。

【有及非有】 瑜伽二十八卷三頁云：謂所知境，略有二種：有及非有。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於有為中，且說三界所繫五蘊，於無為中，且就涅槃如是二種者，有為，若說於我，或說有情命者，生者等，是名非有。

【有為無為】 二解 瑜伽三十六卷十頁云：此中有者，謂所安立假說自性。即是世間長時所執，亦是世間一切分別說論根本。或謂為色受想行識，或謂眼耳鼻舌身意，或復謂為地水火風，或謂色聲香味觸法，或謂為善不善無記，或謂生滅，或謂緣生。



謂過去未來現在，或謂有為，或謂無為，或謂此世，或謂他世，或謂日月，或復謂為所見，所聞，所覺，所知，所得，意隨尋伺，最後乃至或謂涅槃。如是等類，是諸世間共了諸法假說自性，是名為有。言非有者，謂即諸色假說自性，乃至涅槃假說自性，無事無相，假說所依，一切部無假立言說，依彼轉者，皆無所有。是名非有。

三解 瑜伽六十五卷一頁云：復次如世尊言：諸聖弟子，有知為有，非有知為非有。此中云何為有，云何非有，略有二相，應知。一、若生已生，現在，故應知是有。二、若實物事故，義故，圓成實故，應知是有。

【有過去業】 瑜伽六卷七頁云：又雖說言有過去業，由此業故，諸有情受有損害受，受無損害受，此亦依彼習氣，密意假說為有。謂於諸行中，曾有淨不淨業，若生若滅。由此因緣，彼行勝異，相續而轉。是名習氣。由此相續所攝習氣，故愛不愛果生。是故於我無過，而汝不應道理。

二解 瑜伽五十二卷三頁云：問：如世尊言：有過去業。若過去業，體是無者；不應今時，有一領納有損害受，或復不應有一領納無損害受。此何密意答：過去生中淨不淨業，已起已滅，能感當來愛不愛果。此業種子，攝受薰習，於行相續，展轉不斷。世尊為顯如是相續，是故說言有過去業。又佛世尊，觀二義故，作如是說：一、為遮止不平等因論者意，故顯此道理。謂彼妄見，從大自在帝釋梵王自性丈夫及所餘等，一切有情，淨不淨轉，二、為遮止一切無因論者意，故顯此道理。謂彼妄見，都無有因，一切有情，淨不淨轉。

【有我論者】 瑜伽八十八卷二十六頁云：云何名為有我論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於色等行，建立為我。謂我有行，行是我所，我在行中，不流不散，偏隨支節，無所不至。是故名色等諸行性我。依諸行田，生福非福，因茲領受愛非愛果。譬如鹿犬，依止瓦田，營事農業，及與種植菓草叢林，是名我論。

【有第二住】 瑜伽九十二卷十五頁云：二因緣，當知名為有第二住。謂有愛故，為次生起等。二自體，受習其因。此自體，滅第二自體，次生起故。云何有愛？謂諸可愛所緣境界，將得現前，最初生起染淨欣悅，名有喜樂。從此已後，乃至未得，於彼多住作意思惟，後復已得，而未受用，於其中間，即由喜樂增上力故，任染欣悅。名有歡喜。於受用時，多生貪愛，名有染著。故有名有愛。又於未來，起希求故，及於已得，生領納故，名有喜樂。於過去世，隨憶念故，名有歡喜。於已獲得正受用時，生貪愛故，名有染著。如是名為第二差別。云何生起第二自體？謂喜樂等，為集因故；於當

來世生老為根，眾苦生起。與此相違，當知名無第二住。

【有求有五】 瑜伽六十四卷三頁云：有求有五。一、法爾求，二、祈願求，三、愚癡求，四、厭患求，五、思擇求。

【有支有二】 成唯識論八卷八頁云：有支有二。一、有漏善，即是能招可愛果業。二、諸不善，即是能招非愛果業。

【有支差別】 瑜伽十卷一頁云：欲有云何？謂欲界本有業，有死有，中有，生有，及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有總說名欲。此復由先所作諸行，煩惱攝受之所熏發。色有云何？謂除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所餘是色。有應知。無色有云何？謂復除中有，所餘是無色。有應知。

【有支習氣】 成唯識論八卷八頁云：三、有支習氣。謂招三界異熟業種。有支有二。一、有漏善，即是能招可愛果業。二、諸不善，即是能招非愛果業。隨二有支所熏成種，令異熟果善惡趣別。

【有苦有情】 如哀愍依處中說。

【有色有情】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有色有情者，謂從欲界，乃至第四靜慮。

【有想有情】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有想有情者，謂從欲界，乃至無所有處。除無想天。

【有情思議】 如不可思議理門中說。

【有情同分】 即眾同分之異名。如眾同分中說。

【有情正行】 如九種正行中說。

【有情緣慈】 如三種修四無量中說。

二解 如慈有三種中說。

【有情緣慈】 俱舍論九卷十二頁云：契經何故唯說有情？曰：於前後中際，為遣他愚惑論曰：為三際中，遣他愚惑。三際差別，唯在有情。如何有情？前際愚惑，謂於前際，生如是疑：我於過去世，為曾有非有？何等我？曾有云何？我曾有如何？有情後際愚惑，謂於後際，生如是疑：我於未來世，為當有非有？何等我？當有云何？我當有如何？有情中際愚惑，謂於中際，生如是疑：何等是我？此我云何？我誰所有？我當有誰？為除如是三際愚惑，故經唯說有情緣慈。如其次第，就無明行及生老死并識至有。所以者何？以契經說：比丘諦聽，若有比丘，於諸緣起及緣生法，能以如實正

【有殺生者】法蘊足論一卷七頁云何等名為殺生者謂於殺生不深厭患不遠不離安住成就如是名為有殺生者

【有罪而取】如不與取者相中說  
【有願欲解】如八種欲解中說  
【有罪存濟】如存濟有二種中說

【有覆塵重】如二種塵重中說  
【有覆蔽心】如攝善法戒毗奈耶聚中說  
【有相敬動】世親釋四卷十八頁云有相敬動者謂此敬動即以其有為所緣相為對治此敬動故即彼經言不見有菩薩此經意說不見菩薩以徧計所執及依他起為體

【有愛味受】如二十一種受中說  
【有愛隨眠】如隨眠有七種中說  
【有貪隨眠】品類足論七卷九頁云有貪隨眠云何謂於色無色諸食等貪執礙防護耽著愛樂

【有隨眠心】如大毗婆沙論二十二卷二頁至十頁廣說彼云問何故心於相應隨眠已斷未斷俱得建立有隨眠名於所緣隨眠唯未斷位可得建立有隨眠名非已斷位耶答前來已說心於隨眠由二事故故名有隨眠一隨增性二同伴性相應隨眠若未斷位由二事故心於彼立有隨眠名若已斷位於此心雖無隨增性而有同伴性故猶可立有隨眠名所緣隨眠若未斷位於心唯有隨增性故心於彼立有隨眠名若已斷位二事俱無故心於彼不復可立有隨眠名

【有染汙法】如攝善法義相中說  
【有過悲法】如攝善法義相中說

【有敬對法】法蘊足論七卷十四頁云何有敬對法謂貪無貪互相敬對無  
【有執受法】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有執受法云何謂有執受九處少分除聲意  
【有所緣法】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有所緣法云何謂一切心心所法  
【有警覺法】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有警覺法云何謂作意相應法  
【有俱有法】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有俱有法云何謂有漏法及與有漏法俱生諸無漏法  
【有相續法】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有相續法云何謂若法以滅法為先而已生此復云何謂除過去現在阿羅漢命終時五蘊諸餘過去現在法如是前法有後相續法是名有相續法  
【有相應法】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有相應法云何謂有漏心心所法  
【有因緣法】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若所說法得處有因制立學處是故此法名有因緣  
【有所依法】瑜伽四十三卷十二頁云若所說法四依所攝施設無倒法律正行是故此法名有所依  
【有神變法】瑜伽四十三卷十二頁云若所說法作三神變一切所說終不唐捐是故此法名有神變  
【有勇決法】瑜伽四十三卷十二頁云若所說法能正顯示一切苦不退還行是故此法名有勇決  
【有出離法】瑜伽四十三卷十二頁云若所說法於所受學有毀犯者施設還淨是故此法名有出離  
【有異熟法】品類足論六卷八頁云有異熟法云何謂有異熟十一處少分除聲處  
【有異熟法】瑜伽六十六卷五頁云略說有異熟法謂漏及有漏彼要有力不被損害受用未盡當知是名有異熟法於諸漏中若不善者說名有力有覆無記說名無力於諸漏中若善不善說名有力餘名無力若漏有漏為世出世二離欲道之所斷者名被損害與此相違名不損害若過去世其異熟果已成熟者名受用已盡彼異熟果已過去故更無所有若未來世當與異熟果者若現在世其異熟

果，正現前者名受用未盡。由此差別，漏及有漏，如其所應。若善不善，未破治斷；其異熟果非先已熟如是乃名有異熟法。

【有能無能】 俱舍論二卷一頁云：論曰：十八界中，色界、有見、以可示現此彼差別。

【有見無見】 俱舍論二卷一頁云：論曰：十八界中，色界、有見、以可示現此彼差別。由此義准說餘無見。如是已說有見無見。

【有能無能】 此勝論師義。唯識述記五卷七頁云：有能、無能、應許有多。實德業三得果之時，或共不共故。又云：有能體者，實德業三，或時共一，或時各別，迥各自果，因定所須因。若無此者，應不能造果。無能體者，實德業三，或時共一，或時各別，不造餘果，決定所須因。若無此者，一法應能造一切果。因由有此，唯造自果，不造餘果。

【有對無對】 俱舍論二卷一頁云：唯色蘊攝十界有對，對是礙義。此復三種障礙。境界所緣異故障礙有對，謂十色界。自於他處，被礙不生，如手礙石，或石礙石。或二相礙。境界有對，謂十二界。法界一分，諸有境法，於色等境。故施設論，作如是言：有眼、於水有礙，非陸；如魚等眼，有眼、於陸有礙，非水。從多分說，如人等眼，有眼，俱礙；如華舍遮室獸摩羅及捕魚人，蝦蟇等眼，有眼，非夜。從多分說，如人等眼，有眼，俱礙。如非豈如諸蝙蝠、鴿等眼，有眼、於晝有礙，非夜。從多分說，如人等眼，有眼，俱礙。如狗野干馬豹豺狼貓狸等眼，有眼、非夜。謂除前相，此等名為境界有對。所緣有對，謂心心所，於自所緣。境界有對，復有何別？若於彼法，此有功能，即說彼為此法境。界、心心所法，執彼而起，彼於心等名爲所緣。云何眼等，於自境界所緣轉時，說名有礙。越彼於餘，此不轉故。或復礙者，是和會義。謂眼等法，於自境界及自所緣，和會釋故。應知此中唯就障礙有對而說。故但言十有色有對，更相障故。由此義准說餘無對。

【有種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有覆無記】 成唯識論五卷一頁云：障礙聖道，障蔽自心，說名有覆。非善不善；故

名無記。

二解 集論二卷七頁云：有覆無記者，謂徧行意相應煩惱等，及色無色界繫諸煩惱等。

【有爲法得】 如得有二種中說。

【有爲法見】 瑜伽九十二卷十三頁云：復次有二法見。一、有爲法見，二、無爲法見。有爲法見者，謂如有一於諸依處，及諸自性，皆如實知。云何名爲諸所依處？謂名色及人天等有情數物。云何爲諸謂世俗諦及勝義諦？云何世俗諦？謂即於彼諦所依處，假想安立我，或有情，乃至命者及生者等。又自言：我眼見色，乃至我意知法。又起言說，謂如是名，乃至如是壽量邊際。廣如前說。當知此中，唯是假想，唯假自稱，唯假言說，所有性相作用差別名世俗諦。云何勝義諦？謂即於彼諦所依處，有無常性、廣說乃至有緣生性。如前廣說。如無常性、有善性、等當知亦爾。若於如是世俗勝義諦所依處，其世俗諦，如實了知是世俗諦，其勝義諦，如實了知是勝義諦。如是名爲有爲法見。若有成就有爲法見，必窮齊此言說滿足。

【有漏皆苦】 俱舍論二十二卷三頁云：唯覺一分是苦自體，所餘並非。如何可言諸有漏行，皆是苦諦？頌曰：苦由三苦合，如所應一切，可意非可意。餘有漏行法。論曰：有三苦性。一、苦苦性，二、行苦性，三、壞苦性。諸有漏行，如其所應，與此三種苦性合故，皆是苦諦，亦無有失。此中可意有漏行法，與壞苦合，故名爲苦。諸非可意有漏行法，與苦苦合，故名爲苦。除此所餘有漏行法，與行苦合，故名爲苦。何謂爲可意，非可意？謂樂等三受。如其次第，由三受力，令順樂受等諸有漏行，得可意者。所以者何？若樂受，由壞成苦性；如契經言：諸苦受，生時樂，住時樂，壞時苦。若樂受，由體成苦性；如契經言：諸苦受，生時苦，住時苦，不苦不樂受，由行成苦性。樂苦造故，如契經言：若非常即非苦。如受、順受、諸行，亦然。

【有義多種】 大毗婆沙論六十卷四頁云：然諸有聲，說多種義。此中有者，說衆同分，及隨衆同分有情數五種。如說諸在欲界死者，皆受欲有耶等，彼亦說衆同分，及隨衆同分有情數五種。如說諸在地獄有等，彼亦說衆同分，及隨衆同分有情數五種。如說欲受欲有時，最初得幾業，所生根等，彼亦說衆同分，及隨衆同分有情數五種。如說四有，謂本有、死有、中有、生有，彼亦說衆同分，及隨衆同分有情數五種。如說諸捨欲有，受欲有，彼一切欲界法滅，欲界法現在前耶等，彼亦說衆同分，及隨衆同分有情數五種。如說云何有法，謂一切有漏法，彼說一切有

漏法名有。如說隨動體那當知。識食能令後有。起彼說結生心及眷屬。名有。如說阿難陀當知。若業能令後有相續。是名有者。彼說能引後有。思名有。如說取緣有。阿毗達磨諸論師言。彼說時分五種名有。尊者妙音作如是說。彼說能引後有。諸業名有。如說七有一地獄有。二傍生有。三鬼界有。四天有。五人有。六業有。七中有。彼說五趣及彼因彼方便名有。謂地獄有等。即是五趣業有。是彼因中有。是彼方便。如說云。何欲有謂諸業。欲界繫。取後生。乃至廣說。彼說業及異熟名有。不說取緣。問者爾門論所說。當云。何通如說欲有欲界。一切隨眠隨增。色有。色界。一切隨眠隨增。無色有。無色界。一切隨眠隨增。欲有可爾。所以者何。欲界五部業。皆能感異熟。彼容欲界。一切隨眠所隨增。故。色無色有。云何可爾。所以者何。彼界唯有修所斷。業感異熟。故。答。彼門論中。應說欲有欲界。一切隨眠隨增。色有。色界。行及修所斷。隨眠隨增。無色有。無色界。行及修所斷。隨眠隨增。而不爾者。有別意趣。謂五部結有心。是有眷屬。故。亦假說為有。故說一切隨眠隨增。有說彼論有章有門。章中但說業及異熟名有。不說取緣。門中具說彼業異熟及說取緣。故說一切隨眠隨增。評曰。彼亦應作是說。所以者何。彼論師先立章義後以門通。如何門中與章說異。是故前說。於理為善。

【有喻有釋】 集異門論十卷十一頁云。有喻有釋者。謂所說語。有譬喻。有解釋。是名有喻有釋。

【有法語言】 如三種語言中說。

【有相分別】 瑜伽一卷十一頁云。有相分別者。謂於先所受義。諸根成熟。善名言者所起分別。

三解 如八種分別能生婬食中說。

三解 如生欲虛妄分別八種中說。

【有邊際義】 如命根差別有多種中說。

【有尋有伺】 瑜伽三十三卷九頁云。有尋有伺者。由於尋伺。未見過失。自地猶有。對治欲界諸善尋伺。是故說名有尋有伺。

二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卷十五頁云。有尋有伺者。與尋俱法。名有尋。與伺俱法。名有伺。

三解 法蘊足論六卷一頁云。有尋有伺者。云何尋。謂離欲惡不善法者。心尋求。偏尋求。近尋求。心顯了。極顯了。現前顯了。推度據畫。思惟分別。越名為尋。云何伺。

謂離欲惡不善法者。心伺察。徧伺察。近伺察。隨行隨轉。隨流隨風。總名為何。尋與伺。何差別。令心顯性是尋。令心細性是伺。此復如何。如打鐘時。盛聲暫發。細聲流轉。盛聲喻尋。細聲喻伺。搖鈴扣鉢。吹螺擊鼓。放箭響雷。轟轟二聲。為喻亦爾。又如飛鳥。飛翔虛空。鼓翼躡身。方得隨意。鼓翼喻尋。躡身喻伺。是謂尋伺二相差別。云何有尋有伺。謂離欲惡不善法者。心相應。具有尋伺。

【有加行修】 瑜伽六十七卷三頁云。何有加行修。謂即於彼方便修時。由有加行。相隔而修。名有加行修。

【有穿堵波】 瑜伽七十卷十一頁云。由二因緣。有穿堵波者。一。證堅住故。二。有可依故。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有穿堵波者。一切外道天魔及餘世間。不可傾動故。

【有上離欲】 如十種離欲中說。

【有上想定】 瑜伽九十七卷十九頁云。即此一切緣所有定。皆名有上想定。

【有上住樂】 瑜伽九十六卷二十二頁云。有上住樂者。謂滅盡定。此亦名為應修習樂。

【有勇堅猛】 集異門論十三卷十頁云。言有勇堅猛者。謂由成就精進力故。勇決而取。堅住而取。猛烈而取。諸所有取。是善非惡。隨所取相。守護不捨。如護他國。善能守護。是故說為有勇堅猛。

【有頂想定】 雜集論一卷九頁云。有頂想定者。謂彼想不明利。不能於境圖種種相。故名無相想。

【有莊嚴滅】 集論五卷十三頁云。何等有莊嚴滅。謂俱分解脫三明六通阿羅漢等所有滅。

【有軛離繫】 集異門論八卷五頁云。云何於有軛離繫。答。如世尊說。老芻當知。有多聞聖弟子。於有集沒味患出離。能如實知。彼於有集沒味患出離。如實知。故於諸有中。所有有食。有欲。有親。有愛。有樂。有悶。有耽。有嗜。有喜。有藏。有隨。有著。不纏。壓心。是名於有軛離繫。

【有學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有學作意。略有二種。一者。自性。二。在相續。自性者。謂有學無漏作意。在相續者。謂有學一切善作意。如有學作意。當知無學作意。二種。亦爾。

【有學見述】 瑜伽二十九卷十一頁云：彼於爾時最初獲得七覺支故；名初有學見聖諦述。

【有學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三頁云：當知此中前二律儀，思擇力攝；後一律儀，修習力攝。彼既成就是勝妙不放逸力，如實達通聖諦理故，便能永斷執我，我所以爲前行，一切見道所斷煩惱，又能獲得有學律儀。

【有餘依地】 瑜伽釋十九頁云：有餘依地者，謂有餘依涅槃地也。依者，即是有漏所依。略有四種：一、施設依，謂五取蘊，由依此故，施設假者，名種種等。二、攝受依，謂七攝事，即自父母、妻子、奴婢、作使、僮僕、朋友、眷屬。三、住持依，謂四種食、四流轉、依、謂四識住、十二緣起、五障礙、依、謂諸天、六、苦惱依，謂諸欲界、七、適悅依，謂諸注樂。八、後邊依，謂阿羅漢相續諸蘊。今全取一最後邊依，除六攝事、流轉、障礙，取餘一分。又此中有四寂靜，一、苦寂靜，謂當來苦、畢竟不生。二、惑寂靜，謂諸煩惱畢竟不生。三、業寂靜，謂不造惡、修習諸善、四捨寂靜，謂六恆住於六根門，不喜不愛，安住上捨，正念正知。阿羅漢等，住無學地，具四寂靜。有少餘依，是故說名有餘依地。此地即是二乘無學身中有漏無漏諸法總爲自性。如來雖無眞實身，心有漏餘依，而有變化似有漏依，故就化相，亦得說名有餘依地。

【有見有對色】 顯揚五卷八頁云：有見有對色，謂色處色。

【有見無見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言有見者，謂能據方所。言無色者，謂不據方所。此約所緣領納流轉處建立。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十三頁云：問：有見法云何？答：謂十處，一處少分。十處者：謂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處。一處少分者：謂法處少分。問：無色法云何？答：謂一處，一處少分。一處者：謂意識處。一處少分者：謂法處少分。問：此中何等名有色法，無色法耶？答：若法，有色名，體是有色者，名有對色。若法，無色名，體是非色者，名無色法。或有法，雖有色名，而體非色。如契經說：寂靜解脫，超有有色法，至無色法。應知此中有有色法者，即有色名，定又契經說：身證色足，具足而住。又如言：我今正受。如是色受，又如佛說：我以如是色經，典句付囑汝等，應正受持。如是等處，雖有色名，而體非色。若有色名，體是色者，名有對色。或色體，有有用，有色體，或體與

相，互相有故；立有色名。復次若法，體是四大種，或是四大種所造者；名有色法。若法，體非四大種，或非四大種所造者；名無色法。復次若法，大種爲因，及體是所造色者；名有色法。若法，非大種爲因，及體非所造色者；名無色法。復次若法，可增長者；名有色法。若法，不可增長者；名無色法。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有對色者，名有色法。何等名有色相？謂有漸次積集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漸次散壞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形質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方所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大小所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障礙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怨害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損害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增益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三種色相可得，名有色相。謂或有色，有見有對，或復有無對，或復有無見無對。復作是說：若有牽引去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有變礙相，名有色相。問：若有變礙相，名有色相者，過去未來，極微無表，既無變礙，應無色相。若無色相，體應非色。答：彼亦是色。得色相故，謂過去色，雖今無變礙，而曾有變礙。未來色，雖今無變礙，而當有變礙。極微一，雖無變礙，而多積集，即有變礙。無表自體，雖無變礙，而彼所依，有變礙故，亦名變礙。所依者何？謂四大種。所依有變礙故，無表亦可說有變礙。如樹動時，影亦隨動。復作是說：若有容受障礙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大種爲因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無一切色同一色相。所以者何？眼處色相異，乃至法處所攝色相異。大德說曰：若有能壞有對色相，是有色相。與前所說色相相違，名無色相。若法，有此無色相者，名無色法。

【有見無見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言有見者，謂若諸色，能礙他見，礙他往來。示在此彼，明了現前，與此相違，名爲無見。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十六頁云：問：有見法云何？答：一處，謂色處。問：無見法，云何？答：十一處。謂餘十一處。問：有見無見，是何義耶？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能現所現，及可示現在此在彼，是有見義。與此相違，是無見義。大德說曰：是眼所照，是眼所見，是眼境界，是有見義。與此相違，是無見義。尊者世友，言若有影像，明了可見，是有見義。與此相違，是無見義。

【有對無對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言有對者，謂若諸色，能礙他見，礙他往來。與此相違，名爲無對。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六卷一頁云：問：有對法，云何？答：十處。謂五內色處，及五

相，互相有故；立有色名。復次若法，體是四大種，或是四大種所造者；名有色法。若法，體非四大種，或非四大種所造者；名無色法。復次若法，大種爲因，及體是所造色者；名有色法。若法，非大種爲因，及體非所造色者；名無色法。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有對色者，名有色法。何等名有色相？謂有漸次積集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漸次散壞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形質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方所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大小所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障礙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怨害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損害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增益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三種色相可得，名有色相。謂或有色，有見有對，或復有無對，或復有無見無對。復作是說：若有牽引去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有變礙相，名有色相。問：若有變礙相，名有色相者，過去未來，極微無表，既無變礙，應無色相。若無色相，體應非色。答：彼亦是色。得色相故，謂過去色，雖今無變礙，而曾有變礙。未來色，雖今無變礙，而當有變礙。極微一，雖無變礙，而多積集，即有變礙。無表自體，雖無變礙，而彼所依，有變礙故，亦名變礙。所依者何？謂四大種。所依有變礙故，無表亦可說有變礙。如樹動時，影亦隨動。復作是說：若有容受障礙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大種爲因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無一切色同一色相。所以者何？眼處色相異，乃至法處所攝色相異。大德說曰：若有能壞有對色相，是有色相。與前所說色相相違，名無色相。若法，有此無色相者，名無色法。

【有見無見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言有見者，謂若諸色，能礙他見，礙他往來。示在此彼，明了現前，與此相違，名爲無見。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十六頁云：問：有見法云何？答：一處，謂色處。問：無見法，云何？答：十一處。謂餘十一處。問：有見無見，是何義耶？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能現所現，及可示現在此在彼，是有見義。與此相違，是無見義。大德說曰：是眼所照，是眼所見，是眼境界，是有見義。與此相違，是無見義。尊者世友，言若有影像，明了可見，是有見義。與此相違，是無見義。

【有對無對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言有對者，謂若諸色，能礙他見，礙他往來。與此相違，名爲無對。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六卷一頁云：問：有對法，云何？答：十處。謂五內色處，及五

相，互相有故；立有色名。復次若法，體是四大種，或是四大種所造者；名有色法。若法，體非四大種，或非四大種所造者；名無色法。復次若法，大種爲因，及體是所造色者；名有色法。若法，非大種爲因，及體非所造色者；名無色法。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有對色者，名有色法。何等名有色相？謂有漸次積集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漸次散壞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形質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方所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大小所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障礙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怨害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損害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增益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三種色相可得，名有色相。謂或有色，有見有對，或復有無對，或復有無見無對。復作是說：若有牽引去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有變礙相，名有色相。問：若有變礙相，名有色相者，過去未來，極微無表，既無變礙，應無色相。若無色相，體應非色。答：彼亦是色。得色相故，謂過去色，雖今無變礙，而曾有變礙。未來色，雖今無變礙，而當有變礙。極微一，雖無變礙，而多積集，即有變礙。無表自體，雖無變礙，而彼所依，有變礙故，亦名變礙。所依者何？謂四大種。所依有變礙故，無表亦可說有變礙。如樹動時，影亦隨動。復作是說：若有容受障礙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大種爲因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無一切色同一色相。所以者何？眼處色相異，乃至法處所攝色相異。大德說曰：若有能壞有對色相，是有色相。與前所說色相相違，名無色相。若法，有此無色相者，名無色法。

【有見無見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言有見者，謂若諸色，能礙他見，礙他往來。示在此彼，明了現前，與此相違，名爲無見。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十六頁云：問：有見法云何？答：一處，謂色處。問：無見法，云何？答：十一處。謂餘十一處。問：有見無見，是何義耶？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能現所現，及可示現在此在彼，是有見義。與此相違，是無見義。大德說曰：是眼所照，是眼所見，是眼境界，是有見義。與此相違，是無見義。尊者世友，言若有影像，明了可見，是有見義。與此相違，是無見義。

【有對無對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言有對者，謂若諸色，能礙他見，礙他往來。與此相違，名爲無對。



【有二種業】 雜集論四卷十一頁云：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後有現前。二、與生作緣。令後有現前者，能引無間餘趣。故與生作緣者，由此勢力，餘業同分轉故。【有情界無量】 瑜伽四十六卷十六頁云：云何有情界無量？謂六十四諸有情衆，名有情界。如前意地，已具條列。若依相續，差別無邊。

【有不與取者】 法蘊足論一卷九頁云：何等名爲有不與取者？謂於不與取，不深厭患，不遠不離，安住成就。如是名爲有不與取者。

【有欲邪行者】 法蘊足論一卷十一頁云：何等名爲有欲邪行者？謂於欲邪行，不深厭患，不遠不離，安住成就。如是名爲有欲邪行者。

【有虛誑語者】 法蘊足論一卷十四頁云：何等名爲有虛誑語者？謂於虛誑語，不深厭患，不遠不離，安住成就。如是名爲有虛誑語者。

【有光淨勝解】 如九種勝解中說。

【有對想滅沒】 如空無邊處中說。

【有艱難存養】 如爲暫支持食於所食中說。

【有尋有何地】 如有尋有何等三地中說。

【有執受大種】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七卷十三頁云：此中有執受大種者：謂現在剎那，有情數攝心心所法所執受大種。

【有障及無障】 顯揚三卷十四頁云：三障，謂有三障。一、煩惱障，二、業障，三、報障。由能障礙修習善法，第四無障，應知反此。

【有受生種子】 世親釋三卷二十一頁云：若阿賴耶識，爲不共各別色等諸處因，總即是受生種子。

【有覆有障】 法蘊足論一卷十二頁云：言有覆者，謂有女人，自無眷屬，又非姪女。若有後邊，爲主所知，或殺或縛，或復驅擯，或奪資財，名爲有覆。有障者，謂有女人，身居卑賤，雖無親族，而有主礙，名爲有障。有障者，謂有女人，自無眷屬，又非卑賤，依恃他居，爲他所礙。若有凌逼，所依恃者，便爲加罰。名障俱。又上所謂一切女人，隨所依止，皆有障罰。所以者何？由諸女人，法有拘礙，非隨行者，便遭殺縛，或奪資財，或被退毀，是故一切名障俱。

【有計爲無見】 大毗婆沙論九卷四頁云：若有無見，於五見，何見攝？何見所斷？答：邪見。此有四種。若謂無苦，見苦所斷。若謂無集，見集所斷。若謂無滅，見滅所斷。

若謂無道，見道所斷。問：何謂爲有答？四聖諦。問：何緣外道，撥無四諦？答：彼執有我，故便撥無四諦。彼作是言：色等五蘊，是我，非苦，便撥苦諦。我無有因，便撥集諦。我常不滅，便撥滅諦。我無對治，便撥道諦。如善說法者，知色等五蘊，是苦非我，便信苦諦。此苦有因，便信集諦。此苦可滅，便信滅諦。若有對治，便信道諦。此中邪見攝者，顯彼自性，撥無實有四聖諦。故，此有四種廣說。乃至若謂無道，見道所斷者，顯彼有對治。見四諦時，永斷後放。餘如前說。

【有惡有三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二頁云：有惡者，謂苦、瞋、癡。於此性，有三種障。一、闕正行，二、鄰者共住，三、惡者共住。此中部者，謂愚癡癡樂毀壞，他名爲惡者。

【有勸安住心】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有勸安住心，謂於下三靜慮。

【有相行菩薩】 雜集論十三卷十二頁云：有相行菩薩者，謂住極喜、離障、發光、勝慧、難勝、現前地中，所有菩薩。由此六地，雖不喜樂，而爲諸相所間雜故。

【有心地決擇】 如瑜伽六十三卷十一頁至十四頁廣說。

【有異門記別】 如瑜伽九十四卷四頁云：有異門記別者，謂如有一，或他請問，或復自然爲欲，令他於佛聖教多起恭敬，故如是記。我於今者，無一疑惑。

【有種子性證】 此阿賴耶識第四證也。瑜伽五十一卷三頁云：何故若無阿賴耶識，有種子性，不應道理？謂六識身，展轉異故。所以者何？從善無閉，不善性生，不善無閉，復善性生。從二無閉，無記性生。劣界無閉，中界生。中界無閉，妙界生。如是妙界無閉，乃至劣界生。有漏無閉，無漏生。無漏無閉，有漏生。世間無閉，出世生。出世無閉，世間生。非如是相，有種子性，應正道理。又彼諸識，長時斷斷，不應相續。長時流轉，是故此亦不應道理。

【有明了性證】 此阿賴耶識第三證也。瑜伽五十一卷二頁云：何故若無諸識俱轉，與眼等識，同行意識，明了體性，不可得耶？謂若有時，憶念過去，曾所受境，爾時意識，行不明了。非於現境，意識行時，得有如是不明了相，是故應許諸識俱轉，或許意識，無明了性。

【有覆無記得】 俱舍論四卷十八頁云：唯有無覆無記法得，但俱起耶？不爾。云何有覆無記色得，亦爾。謂諸有覆無記表色，得亦如前，但有俱起，雖有上品，而亦不能發無表，故勢力微劣。由此意，無法前後得。

【有支有二種】 瑜伽十卷十頁云：復次建立有支有二種。一、就勝分建立，謂取所攝受。如前已說。二、全分建立，謂業及識乃至受所有種子，取所攝受，建立有爲。

應如。

【有情世間壞】俱舍論十二卷三頁云：謂此世間，過於二十中劫住已，從此復有住等二十壞劫便至。若時，地獄有情命終，無復新生，為壞劫始；乃至地獄無一有情，爾時名為地獄已壞。諸有地獄定受業者，業力引置他方獄中。由此准知，傍生鬼趣然各先壞本處住者，人天雜居者，與入天同壞。若時，人趣此洲一人，無師法然得初靜慮，從靜慮起，唱如是言：離生喜樂，甚樂甚靜。餘人聞已，皆入靜慮。命終並得生梵世中。乃至此洲，有情都盡，是名已壞離部洲人。東西二洲，例此應說。北洲命盡，生欲界天。由彼無能入定離欲，乃至並得生梵世中。爾時彼天有情都盡，是名已壞四大王天。隨一法然得初靜慮，乃至並得生梵世中。爾時彼天有情都盡，是名已壞大王衆天。餘五欲天例同此。乃至欲界無一有情，名欲界中有情已壞。若時，梵世隨一有情，無師法然得二靜慮，從彼定起，唱如是言：定生喜樂，甚樂甚靜。餘天聞已，皆入彼靜慮。命終並得生極光淨天。乃至梵世中，有情都盡，是名已壞有情世間，唯器世間，空曠而住。

【有情量建立】瑜伽四卷三頁云：有情量建立者，謂離部洲人，身量不定。或時高大，或時卑小。然隨自肘，三肘半量。東毗提訶，身量決定。亦隨自肘，三肘半量。身又高大。如東毗提訶，如是西羅陀尼，北拘盧洲，身量亦爾。復復高大。四大王衆天身量，如拘盧舍四分之一。三十三天身量，復增一足。帝釋身量，半拘盧舍。時分天身量，亦半拘盧舍。此上一切，如欲界天身量，當知漸漸各增一足。梵衆天身量，半踰繕那。梵前益天身量，一踰繕那。大梵天身量，一踰繕那。少光天身量，二踰繕那。此上一切餘天身量，各漸倍增。除無雲天，應知彼天減三踰繕那。又大那落迦身量不定。若作及增長極重惡不善業者，彼感身形，其量廣大。餘則不爾。如大那落迦，如是寒那落迦，獨一那落迦，近逝那落迦，旁生，餓鬼，亦爾。諸非天身量大小，如三十三天。當知無色界，無有色故，無有身量。

【有上梵行求】瑜伽五卷七頁云：或復有一墮那梵行者，為求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起那分別，謂為解脫。當知此是有上梵行求。【有行證寂滅】顯揚三卷十二頁云：七有行證寂滅，謂即不還果，下品修習聖道故，未斷二結。隨生一處意生天中，行多行已，及多精進，而證寂滅。【有餘依涅槃】瑜伽九卷十五頁云：於現法中，無明滅故，無明觸滅。無明觸滅故，無明觸所生受滅。無明觸所生受滅故，愛滅。愛滅故，如前得無生法。由此故說取

等惱最為後諸行永滅。如是於現法中，諸行不轉。由不轉故，於現法中，於有餘依界，證得現法涅槃。彼於爾時，唯餘清淨識緣名色，名色緣識。乃至有識身在，恆受離繫受，非有繫受。此有識身，乃至先業所引壽量，恆相續住。若壽量盡，便捨識所持身。此命根後，所有命根，無餘永滅，更不重熟。二解：成唯識論十卷六頁云：二有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煩惱障。雖有微苦所依未滅，而障永寂，故名涅槃。

三解：此是如來所證。佛地經論五卷三頁云：猶有變化，似有漏相，身心在故，名有餘依。

四解：佛地經論五卷三頁云：一切有漏身心盡故，名無餘依。【有行般涅槃】俱舍論二十四卷三頁云：有行般者，謂往色界生已，長時加行不怠。由多功用，方般涅槃。此唯者勤修，無速速道故。

二解：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四卷五頁云：云何有行般涅槃？謂有補特伽羅，前生中，依有行道，恆時作意，依不息加行三摩地，於五順下分結，已斷已徧知。於五順上分結，未斷未徧知。造作增長，順起有受業，順生有受業。從彼命終，起色界中，有生色界天。生已多時，復依有行道，恆時作意，依不息加行三摩地，進斷餘結。於有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是名有行般涅槃。問：何故名有行般涅槃？答：此補特伽羅，由有行道，斷餘煩惱，而般涅槃，故名有行般涅槃。復次，此補特伽羅，由有行道，得阿羅漢果，盡其壽量，而般涅槃，故名有行般涅槃。復次，此補特伽羅，依有為緣道，進斷餘結，而般涅槃，故名有行般涅槃。

【有支熏習差別】世親釋三卷十九頁云：有支熏習差別者，由善不善不動行力故，於諸趣中，流轉差別。無性釋三卷二十頁云：有支熏習差別者，謂福非福不動行增上力故，於天等諸趣中，乃至老死，熏習差別。

【有情業果思議】如不可思議理門中說。【有情業果證得】瑜伽六十四卷五頁云：有情業果證得者，謂由所作淨不淨業，自所作業為依，因故，諸有情類，於五趣等生死海中，感異熟果，受異熟果。故，謂諸有情，由其自業，故名自業。自者，不與他共受自業異熟，故名自業。

【有情皆由自業】雜集論八卷九頁云：云何有情皆由自業，由自造業而受異熟故，謂諸有情，由其自業，故名自業。自者，不與他共受自業異熟，故名自業。【有情名想差別】顯揚十五卷十六頁云：復次若爾，何故於正法中，建立名想種種差別？頌曰：為言說易，隨順世間故，斷除怖畏，故，顯得失二，故論曰：雖無實我，



而立有情名想別者；有四種因。一、爲合言說易故。二、順世間故。三、令初學者，離怖畏故。四、爲顯自他功德過失，有差別故。

【有憍無量作意】顯揚三卷六頁云：一、有情無量作意。謂諸菩薩，以增上法行所修善法，微妙作意，思惟十方無量世界所攝一切有情世間，不可言說種種業報差別之相；或一足、二足、四足、多足；或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或欲界、色界、無色界；或那落迦、餓鬼、人、天、或卵生、濕生、胎生、化生。既思惟已，如實了知，知是有情轉，知是有情還，知是染汙，知是淨淨，知是邪行，知是正行，知是如是行差別，故如是如是諸異熟生。

【有樂有情世間】如有樂有情世間中說。【有樂有情世間】瑜伽十七卷十九頁云：若諸有情，十寶真具之所攝養，無所匱乏，身康無病，年未衰老，名爲有樂有情世間。與此相違，當知有苦有情世間。

【有無法所住】俱舍論十一卷十二頁云：餘有無法所住器云何？頌曰：此上有色天，住依空宮殿。論曰：此前三十三天上有色諸天，住依空宮殿云何？名上有色諸天，謂夜摩天、覩史多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及前所說梵天等，有十六處，并前合有二十二天，皆依外器。

【有間同行相應】雜集論五卷十七頁云：又有有間同行相應。謂無心定所間。【有潤種子依處】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四、有潤種子依處。謂內外種已成熱位，即依此處，立生起因，能足生起近自果故。

【有爲等無間法】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有爲等無間法云何？謂有漏心心所法，等無間，諸餘有漏無漏心心所法，若已生，若正生，及無想定滅定，若已生，若正生，是名有爲等無間法。

【有爲法之共相】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三頁云：問：諸有爲相，於有爲法，爲是自相爲共相耶？設爾，何失？若自相云何？法而有四相，若共相云何？一切有爲法，各各別有四相耶？有作是說：此是自相。問：若爾，自相，法而有四相耶？答：一、法四相，亦無有失。如一切法，有多種相，所謂如知如離如箭乃至廣說百四十相。然此自相，非如四大種堅濕煖動相，但一法，各各別有生住異滅，故名自相。復次自相有二種：一者，主自相，二者，客自相。此有爲相，是有爲法客自相，非主自相。故一法有四相，亦無有失。復次自相有二種：一者，本性自相，二者，他合自相。此有爲相，是有爲法他合自相，非本性自相。故一法有四相，亦無有失。有餘師說：此是共相。

問者爾云：一切有爲法，各各別有四相耶？答：以相似故，名爲共相。如一法上，有生等四除法，亦然。非如一纏貫在衆華，名爲共相。復有說者，此非自相，亦非共相。諸有爲法，生住異滅，名義同故，體各別故。然此生等，是法標印。若有此者，知是有爲。如大土相，於彼大土，不名自相，亦非共相。但是標印。若有此者，知是大土生等。亦然。評曰：應作是說：此是共相。然共相有二種：一者，自體共相。謂一有爲法自體，各有生等四義。二者，和合共相。謂一有爲法，各與生等四相和合。此四但是和合共相。

【有漏諸法差別】瑜伽六十五卷十頁云：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漏諸法差別。何等五？謂由事故，隨眠故，相應故，緣起故。云何有漏法？謂清淨內色，及彼相依，不相依外色。若諸染汙心心所，若善無記心心所等，此有漏事。隨其所應，由餘四相，說名有漏。謂隨眠故，相應故，緣起故。若於清淨諸色，及於如前所說一切心心所中，煩惱種子未害未斷，說名隨眠。亦名蠱重。若彼乃至未無餘斷，當知一切由隨眠故，說名有漏。若諸染汙心心所，由相應故，說名有漏。若諸有事，若現量所行，若內諸處，增上生起一切外處，名有漏所生。增上所起。唯彼所緣，名非現量所行。若內諸處，增上生起一切外處，名有漏所生。增上所起。唯彼所緣，當知有漏。所以者何？若緣去來，起諸煩惱，過去，未來，非有事故，不由所緣說名有漏。若現在事，非現量所行，如清淨色，及一切染汙善無記心心所，彼亦非煩惱所緣。故說名有漏。但由自分別所起，起諸煩惱，非彼諸法，爲此分明所境，故由生起故，成有漏者。謂諸隨眠，未斷，故顯煩惱境，現在前故，於彼現起，不如理作意，故由此因緣，諸所有法，正生已生，或後當生。如是一切，由生起故，說名有漏。又從一切不善煩惱，諸異熟果，及異熟果，增上所引外生起，如是一切，亦生起故。說一切有漏，又由無記色無色繫，一煩惱，於彼續生，彼所續生，亦生起故，說名有漏。如是名爲由五相故，建立有漏諸法差別。謂由事故，隨眠故，相應故，緣起故。

【有染無染差別】瑜伽六十五卷十三頁云：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染諸法差別。何等爲五？謂事故，因緣故等。如前廣說五相差別。此中事者，謂即五有取蘊。因緣者，謂即此中喜樂愛味諸因緣法。自性者，謂此爲緣，生起喜樂愛味所攝。助伴者，謂於愛味所有貪著等起者。謂五黑品。如前應知。五取蘊事，由與有染及彼因緣。

乃至等起共相依故；說名有法。又由五相，建立無染，諸法差別。與上相遠，應知其相。如前無淨，隨應當說。

【有見無見差別】 瑜伽六十五卷九頁云：復次由五種相，建立有見諸法差別。何等為五？謂顯色、形色、表色、眼境界故、眼識所緣故。亦由五相，建立無見諸法差別。與上相遠，應知其相。

【有見及無有見】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薩迦那見為所依止，於諸行中，發起常見，名為有見。發起斷見，名為無有見。

【有對無對差別】 瑜伽六十五卷九頁云：復次由五種相，建立有對諸法差別。何等為五？各據別處而安住故。二、於餘色聚，容受往來等業，為障礙故。三、為手足塊刀杖等所觸，便變壞故。四、一切皆為諸清淨色之所取故。五、一切皆為依清淨色識所緣故。亦由五相，建立無對諸法差別。與上相遠，應知其相。

【有對色非實有】 成唯識論一卷十二頁云：彼有對色，定非實有。能成極微，非實有。故。謂諸極微，若有實礙，應如瓶等，是假非實。若無實礙，應如非色。如何可集成瓶衣等。又諸極微，若有方分，必可分析，便是非有。若無方分，則如非色。云何和合，承光發影。日輪繞舉，照砀等時，東西兩邊，光影各現。承光發影，處既不同，所執極微，定有方分。又若見兩壁等物時，唯得此邊，不得彼分。既和合物，即諸極微，故此極微，必有方分。又諸極微，隨所在處，必有上下四方差別。不爾，便無共和集義。或相涉入，應不成。由此極微，定有方分。執有對色，即諸極微，若無方分，應無障礙。若爾，便非障礙有對。是故汝等所執極微，必有方分。有方分故，便可分析，定非實有。故。有對色實有不成。

【有執受無執受】 俱舍論二卷六頁云：有執受者，此言何義？心所法共所執持，攝為依處。名有執受。損益展轉，更相隨故。即諸世間，說有覺觸、衆緣所觸、覺樂等故。與此相違，名無執受。

【有行之所拘執】 瑜伽十三卷四頁云：云何猶為有行拘執？謂由誓願俱行思故，制伏外緣，持心於定。又於作意，要由功用，方能運轉。不令內心於外流散。故作是說。如水被持。

【有聖言將圓備】 瑜伽九十四卷九頁云：云何名為有聖言將圓備？謂有能斷一切疑惑，及能生起一切善根。一切善法所依大信，現量可得安足之所。大師現前，如是名為有聖言將圓備。

【有尋有何三摩地】 瑜伽十二卷十頁云：云何有尋有何三摩地？謂三摩地，尋何相應。

二解 瑜伽七十七卷六頁云：云何名有尋有何三摩地？善男子，於如所取尋何法相，若有顯顯領受觀察諸摩他毗鉢舍那，是名有尋有何三摩地。又云：復次善男子，若有尋求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有尋有何三摩地。

三解 集異門論六卷二頁云：云何有尋有何三摩地？答：若三摩地，尋俱，何俱，尋等起，何等起，尋相應，何相應，依尋何轉，心住，等住，廣說乃至一心一境性，是名有尋有何三摩地。

【有間運轉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七頁云：有間運轉作意者，謂已得作意於上慢，緩修加行者，所有作意。

二解 瑜伽二十八卷十一頁云：云何有間運轉作意？謂得所修作意已，後世出世道漸次升進了相作意。由三摩地思所問難未能一向純修行轉故，名有間運轉作意。

【有相毗鉢舍那】 瑜伽七十七卷四頁云：云何有相毗鉢舍那？謂純思惟三摩地，所行有分別影像毗鉢舍那。

【有無無二為相】 世親釋九卷十六頁云：有無無二為相者，謂一切法，備計所執性，相非有故，非有相空所顯示，顯成實性，其體實有故，非無性。

【有心無心二地】 瑜伽十三卷十三頁云：已說非三摩地多，云何有心地？云何無心地？謂此二地，俱由五門，應知其相。一、地施設建立門。二、心亂不亂建立門。三、生不生建立門。四、分位建立門。五、第一義建立門。地施設建立者，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何地，無尋唯何地，此四一向是有心地。無尋無何地中，除無想定，非無想定及滅盡定，所餘一向是有心地。若無想定及滅盡定，是無心地。心亂不亂建立者，謂四顛倒顛倒其心，舍為亂心。若四顛倒不顛倒，心名不亂心。此中亂心，亦名無心。性失壞故。知世間見，心狂亂者，便言此心是生不生建立亂心。失本性故。於此門中，諸倒亂心，名無心地。若不亂心，是生不生建立者，八因緣故。其心或生或復不生，謂根破壞故。境不現前故。闕作意故。未得故。相違故。已斷故。已滅故。已生故。心不得生。由此相違諸因緣故，心乃得生。此中若具生因緣故，心便得生。名有心地。若遇不生心因緣故，心則不生。名無心地。分位建立者，謂除六位，當知所餘，名有心地。何等為六？謂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無想

【有位無位】滅盡定位及無餘依涅槃界位。如是六位，名無心地。第一義建立者，謂唯無餘依涅槃界中是無心地。何以故於此界中，阿賴耶識亦永滅故。所餘諸位，雖識滅故名無心地。阿賴耶識永滅盡於第一義，非無心地。

【有餘依涅槃界】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即是唯有餘依故名有餘依涅槃界。有二解。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十七頁云：云何有餘依涅槃界？答：若阿羅漢，諸漏永盡，壽命猶存，大種造色，相續未斷，依五根，身心相續，有餘依故。諸結未盡，得獲觸證名有餘依涅槃界。此中壽命者，謂命根，問何故不說壽命分？答：是作論者意欲爾故。乃至廣說。復次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意有餘依。復次以命根業同分俱是牽引業果，命根一向是異熟故；此中獨說，依此有餘依，心等轉於中大種，是所依故。最初說之，依此大種所造色，依所造色，心所起，心是主故。此中偏說大種造色者，總顯色身依五根身心相續者，顯心所亦有生等不相應行難了知故。屬前法故，不別顯說。如是諸法，相續未斷，所得諸結未盡，名有餘依涅槃界。有作是說：大種造色，是身，五根，是根，心相續，是覺。此身，根覺，相續未斷，諸結未盡，名有餘依涅槃界。如契經說：身根覺未斷，名有餘依涅槃。有餘依故者，依有二種：一、煩惱依，二、生身依。此阿羅漢，雖無煩惱，依而有生身，依復次有二種：一、染汗依，二、不染汗依。此阿羅漢，雖無染汗，依而不染汗依。故所得諸結未盡，名有餘依涅槃界。得獲觸證文字雖別，同顯一義。

【有漏法隨義別名】 俱舍論一卷五頁云：頌曰：有漏名取蘊，亦說為有淨。及苦集世間見處。三有等論曰：此何所立？謂立取蘊，亦名為蘊，或有唯蘊而非取蘊。謂無漏行，頌名取蘊。蘊從取生，故名取蘊。如草樵火，或蘊取，故名取蘊。如帝王臣，或蘊生取，故名取蘊。如花果樹，此有漏法，亦名有淨。煩惱名淨，觸動善品故，損害自他故。淨隨增故名有淨。猶如有漏，亦名為苦。遠聖心故，亦名為集。能招苦故，亦名世間。可毀壞故，有對治故，亦名見處。見住其中，隨增眠故，亦名三有。有因有依，三有攝故。如是等類，是有漏法隨義別名。

【有為法有三分齊】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六卷一頁云：有為法有三分齊。謂時色名時之極少。謂一剎那色之極少。謂一極微名之極少。謂依一字積此以為漸

【有淨生為三種緣】 瑜伽十卷十頁云：問云何有淨生為三種緣？答：蓋受被種子，故為俱有緣。由彼勢力，無間隨轉，故為生起緣。雖久遠滅，而果報故，為引發緣。【有緣生作廣後句】 瑜伽十卷十二頁云：問若有為緣，皆是生耶？答：是生者，皆有為緣。答：諸所有生，皆有為緣。或有為緣，而非是生。謂除生所餘老死最後有支。【有情世間無常性】 瑜伽三十四卷一頁云：此中且依至教量理，如世尊說：諸行無常，又此諸行，略有二種：一、器世間，二、器世間。世尊依彼有情世間，說如是言：慈芻當知，我身過人，清淨天眼，觀諸有情死時，生時，廣說乃至身壞已後，當生善趣天世界。由此法門，顯示世尊以淨天眼，現見一切有情世間，是無常性。

【有愛味無愛味法】 瑜伽一百卷十七頁云：內門自體愛染，故名有愛味。與此相違名無愛味。【有執受與無執受】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八卷七頁云：有執受，是何義？答：此增語所顯，隨自體法。無執受，是何義？答：此增語所顯，非隨自體法。然多處說有執受言：謂此中說有執受，是何義？謂隨自體法。契經復說有執受苦蘊，便引生受苦。謂生苦，老苦，病苦，及死苦。有經復說無間異生，長夜修治有執受我。餘經復說：況於此身，暫停住中，有愛執受。品類足說九處，少分名有執受。識身論說有執受蘊是慈所緣。問如是語說，義有何異？答：此中說內身所攝五蘊，名有執受。初契經說，續衆同分有情數五蘊名有執受。次契經說，無始時來身見事五蘊名有執受。後契經說，內身所攝色蘊名有執受。品類足說一剎那九處，少分名有執受。識身論說一剎那五蘊，少分名有執受。有說品類足說一剎那九處，少分名有執受。二論說一剎那有根所攝九處，少分名有執受。有說：二論說一剎那有執受，是名差別。問慈何故但緣色？答：初緣說一剎那，異熟所攝九處，少分名有執受。是名差別。問慈何故但緣色？答：初緣說一剎那，緣五蘊，四方師說有執受有四種：一、身有執受，二、相續有執受，三、衆同分有執受，四、世俗施設有執受。身有執受者，謂初經說有執受苦蘊。相續有執受者，如說我有根身相續執受。衆同分有執受者，如說我有根身衆同分執受。世俗施設有執受者，如說我執受如是重擔如是事業。此中說內身五蘊名有執受。此所不攝法，是無攝受。問如前所說有執受，無執受，其相云何？有執受者，與血肉筋骨相雜住者，名有執受。與此相違，名無執受。有說於彼所刺破裂時，生苦痛捨擲，名有執受。與此相違，名無執受。尊者妙音，作如是說：若法，已生，未滅，有情數，是有對，非所問。

【有淨生為三種緣】 瑜伽十卷十頁云：問云何有淨生為三種緣？答：蓋受被種子，故為俱有緣。由彼勢力，無間隨轉，故為生起緣。雖久遠滅，而果報故，為引發緣。【有緣生作廣後句】 瑜伽十卷十二頁云：問若有為緣，皆是生耶？答：是生者，皆有為緣。答：諸所有生，皆有為緣。或有為緣，而非是生。謂除生所餘老死最後有支。【有情世間無常性】 瑜伽三十四卷一頁云：此中且依至教量理，如世尊說：諸行無常，又此諸行，略有二種：一、器世間，二、器世間。世尊依彼有情世間，說如是言：慈芻當知，我身過人，清淨天眼，觀諸有情死時，生時，廣說乃至身壞已後，當生善趣天世界。由此法門，顯示世尊以淨天眼，現見一切有情世間，是無常性。

名有執受。已生者。簡未來。未滅者。遮過去。有情數者。遮非有情數。是有對者。遮意處法處。非所聞者。遮聲處。與此相違。名無執受。尊者左取。作如是言。若法。有方分。有情數。繫屬身。是有對。可牽。可斥。名有執受。有方分者。遮過去未來。有情數者。遮非有情數。繫屬身者。遮身所出。謂鬚毛等。是有對者。遮意處法處。可牽。可斥者。遮聲處。與此相違。名無執受。問十二處中。幾有執受。幾無執受。答。若生欲界。七處。少分。是有執受。三處。全。九處。少分。是無執受。三處。無執受。意處。法處。若生色界。七處。少分。是有執受。三處。全。七處。少分。是無執受。三處。如前說。問於此身中三十六種。諸不淨物。幾有執受。幾無執受。答。髮。手。齒。爪。根。有執受。皮膚。腦。血。生有執受。朽無執受。骨肉。筋。脈。心。肺。脾。腎。肝。腸。胃。脂。膜。腦。髓。脈。生。熟。二。藏。皆有執受。腎。膿。痰。欲。涕。唾。淚。汗。尿。屎。塵。垢。皆無執受。

【有執受與無執受】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十四頁云。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是有色相者。名有色法。何等名有色相。謂毗漸次積集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漸次散壞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形質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方所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大小所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障礙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怨害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損害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增益可取相者。名有色相。復次。若有三種色相可得。名有色相。謂或有色。有見有對。或復有色。無見有對。或復有色。無見無對。復作是說。若有牽來引去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變礙相。名有色相。問。若有變礙相。名有色相。過去。未來。極微。無表。既無變礙。應無色相。若無色相。體應非色。答。彼亦是色。得色相故。謂過去。未來。今無變礙。而曾有變礙。未來。色相。雖有變礙。而常有變礙。極微。一。雖無變礙。而多有變礙。無表。自體雖無變礙。而彼所依。有變礙。故亦名變礙。所依者。何謂四大。種。所依有變礙。故無表。亦可說有變礙。如樹助時。影亦隨。助。復作是說。若有容受障礙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若有大種為因相者。名有色相。復作是說。無一切色同一色相。所以者何。眼處色相異。乃至法處所攝色相異。大德說曰。若有能壞有對色相。是有色相。與前所說色相相違。名無色相。

【有期願及無期願】 瑜伽一百卷二頁云。若所犯罪。權持當悔。名有期願。與此相違。名無期願。

【有制立及無制立】 瑜伽一百卷二頁云。若所犯罪。諸佛世尊。於佛解脫毗奈耶

中。建立為犯。名有制立。與此相違。名無制立。

【有為空及無為空】 辯中邊論上卷八頁云。菩薩修行。為得二淨。即諸有為無為善法。此二空故。名有為空。及無為空。

【有貪心及離貪心】 俱舍論二十六卷五頁云。有貪心者。二義者。貪。一。貪相應。二。貪所繫。貪相應心。具由二義。餘有漏心。唯貪所繫。有說。經言者。貪心者。唯說第一貪相應。離貪心者。謂治貪心。若貪不相應。名離貪心。若貪心。餘惡相應者。應得離貪心。若爾。有心非貪對治。不染汗性。應許此心非者。貪心離貪心等。是故應許。除師所說。為貪所繫。名有貪心。乃至有礙。離貪亦爾。前說一切貪所繫心。皆名有貪心。緊。是何義。若貪得隨。故有學無漏心。應名有貪。貪得隨。故。若貪所緣。故。無學有漏心。應名有貪。貪所緣。故。若不許。彼為貪所緣。云何彼心。可成有貪。謂由為共相。感緣。應名有礙。礙所緣。故。然他心智。不緣貪心。不可說緣貪心。貪。謂知他心。有貪等。故非貪繫。名有貪心。若爾。云何。今詳經意。貪相應。故名有貪心。貪不相應。名離貪心。若爾。何故。除契經言。離貪。離貪心。不還墮。三。有依離得說。故無有過。豈不於前已破。此說。除惡相應者。應得離貪。名。彼亦與貪不相應。故。若依此意。許亦無違。然不說為離貪心者。彼屬有礙等故。

【有瞋心與離瞋心】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四頁云。有瞋心者。謂瞋相應。離瞋心者。謂瞋對治。

【有礙心與離礙心】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四頁云。有礙心者。謂礙相應。離礙心者。謂礙對治。

【有心地及無心地】 瑜伽釋十七頁云。所言有心無心地者。略就五門。建立差別。一。就地。總說門。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此四一向是有心地。無尋無伺地。中。除無想定。并無想生。及滅盡定。所餘一向是有心地。若無想

定，非無想生，及滅盡定，是無心地。於此門中，無心睡眠，無心悶絕，亦名有心。有七八故。唯無想定等心不相應行，與心相違，名無心地。二心亂不亂門。謂四倒等所倒亂心，名無心地。失本性故。三心生不生門。謂若緣具，此心得生，名有心地。若緣不具，彼心不生，名無心地。於此門中，隨此心生，名有心地。彼心不生，名無心地。四分位建立門。謂除六位名有心地。若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無想定，位，無想生位，滅盡定，位，及無餘依涅槃界，位，名無心地。五就真與義門。謂唯無餘依涅槃界中，諸心如皆是。二地諸門差別進退不定。

【有法自相相違因】因明入正理論云：有法自相相違因者：如說有性非實非德非業。有一實故。有德業故。如同異性。此因如能成遮實等。如是亦能成遮有性。俱決定故。如疏七卷八頁釋。

【有法差別相違因】因明入正理論云：有法差別相違因者：如即此因，即於前宗有法差別，作有緣性。亦能成立與此相違作非有緣性。如遮實等，俱決定故。如疏七卷十四頁釋。

【有功用運轉作意】瑜伽十一卷十七頁云：有功用運轉作意者：謂即於此，勇猛精進無有慢緩修加行者所有作意。

【有分別影像所緣】集論七卷三頁云：有分別影像所緣者：謂由勝解作意所有奢摩他毗鉢舍那所緣境界。

【有尋有何等三地】瑜伽四卷一頁云：此中欲界，及色界初靜慮，除靜慮中間者。定若生，名有尋有伺地。即靜慮中間者。定若生，名無尋唯伺地。隨一有情，由修此欲，得為大梵。從第二靜慮，除有色界，及無色界，全名無尋無伺地。此中由離尋何故道理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不由不現行故。所以者何。未離欲界欲者，由教導作意差別故。於一時間，亦有無尋無伺意現行。已離尋何欲者，亦有尋何現行。如出彼定，及生彼者。若無漏界有為定所攝初靜慮，亦名有尋有伺地。依尋何處法，緣真如為境，入此定故。不由分別現行故。餘如前說。又復廣釋此三地法。如瑜伽論四卷初，至十卷末。茲不備錄。

二解。瑜伽釋十三頁云：有尋有何等三地者：尋，謂尋求。伺，謂伺察。或思，或慧。於境推求，攝位名尋。即此三種，於境審察，細位名伺。非一刹那二法相應。一類羸羸，前後異故。今依此二，建立三地。有義此三就二前後相應建立。謂欲界地及初靜

感，羸羸心所，前後相續，可有尋何共相應故。名有尋有伺地。靜慮中間，羸羸心所，前後相續，定無有尋，唯可與何共相應故。名無尋唯伺地。第二靜慮已上諸地，諸心所，前後相續，決定不與尋何相應。名無尋無伺地。若欲界地及初靜慮靜慮中間，細心心所，不與尋何共相應者，及一切色不相應行，諸無為法，一向與尋何共相應。故亦皆說名無尋無伺地。故後論言：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不與尋何共相應。無心睡眠，無心悶絕，無想定，無想生，滅盡定，及無餘依涅槃界，名無心地。有義此三就二離欲分別建立。謂欲界地及初靜慮諸法假者，於尋及伺，並未離欲。名有尋有伺地。靜慮中間諸法假者，尋已離欲，伺未離欲。名無尋唯伺地。第二靜慮已上諸地諸法假者，於尋及伺，並未離欲。名無尋無伺地。若在地下，地已離欲，亦得說名無尋無伺。故後論言：此中由離尋何欲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不由不現行故。所以者何。未離欲界欲者，由教導作意差別故。於一時間，亦有無尋無伺意現行。已離尋何欲者，亦有尋何現行。如出後定及生彼地。如實義者：此三但就界地建立。謂欲界地及初靜慮，有漏無漏諸法，於中尋何俱可得。故名第一地。靜慮中間，有漏無漏諸法，於中無尋，唯有伺。故名第二地。第二靜慮已上諸地，有漏無漏諸法，於中尋何俱無有。故名第三地。故後論言：此中欲界及初靜慮者。定若生，名有尋有伺地。靜慮中間者。定若生，名無尋唯伺地。第二靜慮已上諸地，名無尋無伺地。無漏有為初靜慮定，亦名有尋有伺地。依尋何處法，緣真如為境。入此定故。不由分別現行故。餘如前說。若就相應及就離欲建立三地攝法，不盡亦大難。雖言有尋有何等地，唯是有心，就此一門，羸羸地相。於此三地中，唯說第二靜慮已上無尋無伺地中，無想定，無想生，滅盡定，名無心地。餘一切位，名有心地。後有四門，復異建立。如後當說。雖言此中由離尋何欲故，說名無尋無伺地。然唯說彼第二靜慮已上諸地，必定已離尋何欲。不言已離尋何欲者。下地諸法，亦得說名無尋無伺。若如是者。未離下地尋何欲者，上地諸法，亦應說名有尋何等。如是建立，成大雜亂。是故此三，唯就界地上下建立。

【有色觀諸色解脫】如八解脫中說

二解。雜集論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有色觀諸色解脫。謂依止靜慮，於內不伏見者色想，或現安立見者色想，觀所見色。住見足中。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所。乃至為解脫變化障。有色者。謂於內身，未依無色定伏。除見者色想故。或見者色想，安立現前。故觀諸色者。謂以意解脫見好惡等色故。解脫者。謂能解脫一切

變化障故。

三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九頁云：若有色觀諸色，是第一解脫。若有色觀諸色者，謂彼於內各別色想，未遠離未別遠離，未調伏，未滅沒，未破壞。彼由於內各別色想，未遠離未別遠離，未調伏，未滅沒，未破壞，故由勝解力，觀外諸色，或作青癩，或作膿爛，或作破壞，或作離散，或作啖咬，或作異赤，或作骸骨，或作骨鑽，是名若有色觀諸色。第一者謂諸定中漸次相續次第，數為第一解脫者，謂此定中所有善色受想行識，是名解脫。

【有餘依涅槃界說】 瑜伽九十二卷十六頁云：若由如是煩惱斷故，名成就斷補特伽羅，不成煩惱。即由是不住彼果後有業苦，當知是名說有餘依涅槃界說。

【有學與無學差別】 瑜伽八十八卷二十七頁云：復次由五種相，有學無學二種差別。謂諸無學所成就智說名無上，一切有學所成就智說名有上。如智無上，當知正行，及與解脫，無上亦爾。又諸無學，以善清淨諸聖慧眼，觀佛法身，有學不爾。又諸無學，以善圓滿無顛倒行，奉事如來，有學不爾。是名五相。

【有情數物持用專施】 如用何施中說。

【有貪心與離貪心等】 如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卷四頁至八頁廣說。

【有瞋眠心總有二種】 俱舍論二十卷十二頁云：論曰：有瞋眠心，總有二種。有染無染。染心差別故，於中有染，或有隨增，謂相應緣隨眠未斷，相應已斷，則不隨增。仍就有隨眠，以恆相應故。若無染者，唯局隨增，緣此隨眠，必未永斷。此唯據隨增名，有隨眠故。

【有緣生及生緣老死】 俱舍論九卷二十一頁云：有為緣故，識相續流；趣未來生。如前道理，具足五蘊，就名為生。以生為緣，便有老死。其相差別，廣說如經。如是純音，唯唯有行無我我所，大苦雜言，顯苦積集，無別無後。集言，為顯諸苦蘊生。

【有異熱業三時為障】 俱舍論十八卷六頁云：有異熱業，於三時中，極能為障。言三時者，頌曰：將得忍，不還，無學，業為障論曰：若從頂位，將得忍時，感惡趣業，皆極為障。以忍超彼異熱地故。如人將離本所居園，一切債主，皆極為障。若有將得，不還果時，欲界繁業，皆極為障。唯除隨順現法受業。若有將得無學果時，色無色業，皆極為障。亦除順現。二喻如前。

【有漏識變略有二種】 成唯識論二卷二十頁云：有漏識變，略有二種。一、隨因緣

勞力故變。二、隨分別勞力故變。初心為用，後但為境。異熱業變，但隨因緣。所變色等，必有實用。若變心等，便無實用。相分心等，不能緣故。須後實用，別從此生。變無為等，亦無實用。故異熱識，不緣心等。

【有色諸法五相建立】 瑜伽六十五卷七頁云：此有色法，由五種相，差別建立。何等為五？一、事故，二、自相，三、共相，四、界，五、業。故。此中諸所有色，彼一切若四大種者，四大種所造，應知是名略攝色事。除此，更無若過若增。諸色自相，復有三種。一、清淨所取色，二、清淨所取色，三、意所取色。謂四大種所造，五識所依，五清淨色，眼等處攝，名清淨色。色等五境，同分清淨色之境，界名清淨所取色。若異識俱清淨色，異識同境，故名同分。若離於識，諸清淨色，前後自類相續而轉，名彼同分。

【三摩地所行影像等色】 名意所取色。諸色共相，亦有三種。謂一切色，乃彼同分。各別安立，若可宣說，方處差別，名初共相。一切色，若清淨，若清淨所取，取增減，相當知是名第二共相。又即此一切色，若觸所觸，即便變壞。或以手足塊刀杖等，或由寒熱飢渴蚊咬風日蛇蝎諸觸所觸，即便變壞。當知是名第三共相。若由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名色行色。若不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名欲行色。如是諸色，由界差別，略有二種。無色界中，無如是色。又前所說諸色，共相謂觸所觸，即便變壞。如是共相，非一切徧除。欲界天徧餘一切。欲界天中所有諸色，但有手足塊刀杖等所觸變壞。無有寒熱飢渴等觸之所變壞。由彼天中諸飲食等眾資生具，隨欲所生，即便成辦。是故於彼，雖有飢渴，不為損壞。色界諸色，無有手足塊刀杖等所觸損壞。亦無餘觸之所損壞。若善不善無記身業語業，是名染色。當知是名色業差別。

【有漏行多非無漏行】 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十二頁云：有漏行多耶？無漏行多耶？答：有漏行多，非無漏行。所以者何？有漏行攝十二處，二處少分無漏行，唯攝二處。少分故，有作是說：無漏行多，非有漏行。所以者何？欲界繫下品攝一剎那色，定為四種無漏慈緣。一、善法智忍，二、善法智，三、集法智，四、集法智。餘色法，如理應知。復有此諸無漏法，故無漏行，決定為多。有餘師說：有漏行多，所以者何？如一無漏行，為四有漏緣。一、邪見，二、疑，三、無明，四、善世俗智。餘無漏行，如理應知。復有此諸有漏法，故有漏行，決定為多。評曰：應作是說：有漏無漏行，雖俱無邊，而此本論師，且約處攝說，有漏多，非無漏行。

【有為法多非無為法】 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十三頁云：問：有為法多耶？無為法

多耶?答:有為法多,非無為法。所以者何?有為法攝十一處,一處少分,無為法唯攝一處少分故。評曰:應作是既無為法多,非有為法所以者何?隨有漏法有爾所體擇滅無為數亦爾。隨無漏道有爾所體,非擇滅無為數亦爾。復有此餘隨有漏法體量多少,諸非擇滅及虛空無為。故無為法多,非有為法。然準前門,且依處說,故說無為數是少。

【有餘淨身,無餘淨身】 瑜伽四卷五頁云:又人鬼旁生趣,有餘淨身。天及那落迦,與識俱沒,無餘淨身。

【有增上慢,無增上慢】 瑜伽九十卷十二頁云:又即於此應不放逸所作轉時,由二種相應知於彼六處寂滅有增上慢。無增上慢謂於未滅,起邪分別,志執為滅。由所緣故。及於未得,起邪分別,志執為得。彼雖如是起邪分別,謂滅解脫而未令身壞已後,壽命永盡,六處永滅,亦不能離諸境界想。又復由於六處寂滅,若緣若證,邪領受故,有如是事。此二種相應知說名有增上慢。與此相違,當知說名無增上慢。

【有過去行有未來行】 瑜伽五十二卷四頁云:問:如世尊言:有過去行。於彼行中,我具多聞聖弟子衆,無願戀住。有未來行。於彼行中,我具多聞聖弟子衆,無希望住。此何密意?答:過去諸行,與果故有。未來諸行,攝因故有。所以者何?現在諸行,三相所顯。一,是過去異性故。二,是未來同性故。三,自相相續不斷故。為顯此理,故佛世尊,說如是言。又觀二義,故作是說。一,為遮斷於去來法。實有執故。顯此道理。謂若去來諸行,性相是實有者,不應由彼去來之性,說言是有。二,為遮斷撥無執故。顯此道理。謂彼忘計如去來世現在,亦爾,都無所有。

【有無色色法差別】 瑜伽六十五卷七頁云:復次云:何有諸色法?謂若略說,有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由彼諸色,具色自相;即以此事,還說此事。是故說名有色諸法。此何色法?由五種相差別建立。何等為五?一事故,二自相故,三共相故,四界故,五業故。此中諸所有色,彼一切若四大種,若四大種所造,應知是名略攝色事。除此,更無若過若增。諸色自相,復有三種。一,清淨色,二,清淨所依色,三,意所取色。謂四大種所造,五識所依五清淨色,眼等處攝,名清淨色。色等五境,同分清淨色之境,名清淨所取色。若與識俱諸清淨色,與識同境,故名同分。若離於識諸清淨色,前後自類相續而轉,名彼同分。三,摩地所行影像等色,名意所取色。諸色共相,亦有三種。謂一切色,若據方處各別安立,若可宣說方處差別,名初共相。又

一切色,若清淨,若清淨所取,增減相,當知是名第二共相。又即此一切色,若觸所觸,即便變壞;或以手足塊刀杖等,或由寒熱飢渴蚊蟲風日蛇蝎諸觸所觸,即便變壞。當知是名第三共相。若由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名色行色。若不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名欲行色。如是諸色,由界差別,略有二種。無色界中,無如是色。又前所說諸色共相,謂觸所觸,即便變壞。如是共相,非一切徧。除於天色,徧餘一切欲界天中所有諸色。但有手足塊刀杖等所觸變壞。無有寒熱飢渴等觸之所變壞。由彼天中,諸飲食等樂資生具,隨欲所生,即便成辦。是故於彼,雖有飢渴,不為損壞。色界諸色,無有手足塊刀杖等所觸損壞,亦無餘觸之所損壞。若善不善無記異業諸業,是名業色。當知是名業差別。無色諸法,亦由五相差別建立;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有靜無靜諸法差別】 瑜伽六十五卷十二頁云: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靜諸法差別。何等為五?謂由事故,因緣故,自性故,助伴故,等起故。此中五取蘊,名有靜法事。若愛味染著愛味耽著著名靜因緣,若無常性,苦性,變壞法性,名有靜自性。即於此靜,無智愚癡名靜助伴。由此因緣,五黑品轉名為等起。謂闍頌遠靜耽著諸欲諸見所生,或餘種類,是初黑品。若隨所有諸煩惱纏,無有羞恥,多安住性,是第二黑品。若有沙門或婆羅門,遠逆正道所欲苦行及除信解,自餓投火墮高巖等,是第三黑品。若有現行身語及意一切惡行,是第四黑品。欣樂後有,是第五黑品。此中最初由生怨恨發憤心故,不安隱住。第二由諸煩惱內燒然故,不安隱住。第三由自誓願,虛受勸勞無義苦故,不安隱住。第四生惡趣故,不安隱住。第五生老死等,樂苦合故,不安隱住。此中五取蘊有靜事,與靜自性及彼因緣助伴等起,共相依故。名有靜法。又由五相,建立無靜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此中五無取蘊無靜事,由靜自性及彼因緣助伴等起,於彼法中,不可得故名無靜法。

【有法於法全非四緣】 俱舍論七卷五頁云:頗有法於法全非四緣,不有靜自性。有法於法全非四緣,謂有為,於無為,無為,於無為。有作意者清淨相狀。 瑜伽三十二卷二十頁云:得此作意初修業者,有是相狀。謂已獲得色界所攝少分定心,獲得少分身心輕安心。一境性,有力有能善修淨惑所緣加行,令心相續,滋潤而轉。為奢摩他之所攝。能淨諸行,雖行種種可愛境中,猛利貪纏,亦不生起。雖少生起,依止少分微劣對治,暫作意時,即能除遣。如可愛境可憎可惡可生憍慢可尋思境,當知亦爾。安坐靜坐,賢持其心,身心輕安。

疾疾生起。不極爲諸身嚴重性之所逼惱。不極發起諸盡現行。不極現行思慕。不  
堪憂慮俱行。諸想作意。雖從定起。出外經行。而有少分輕安。餘勢隨身。心轉。如是  
等類。當知是名有作意者清淨相狀。

【有種人其恩難報】 大毗婆沙論六十六卷八頁云。一有人爲他說法。令捨  
家法。趣於非家。剃除鬚髮。披服袈裟。以正信心。受持淨戒。二者有人爲他說法。令  
知集法。皆是滅法。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淨法眼。三者有人爲他說法。令盡諸漏。  
證得無漏。心慧解脫。於現法中。自能通達。生已盡等。具足而住。

【有佛出世得值圓滿】 瑜伽九十四卷十一頁云。即於聖處。有佛出世。得值圓滿  
者。謂如今時。有薄伽梵釋迦牟尼。出現於世。是爲如來。應正等覺。乃至廣說。若廣  
解釋。應知如前攝奧門分。

【有相得爲無相智因】 瑜伽七十三卷六頁云。問。若先無有知無相智。由無有故。  
亦無數習。無相智。既無其因。應不得生。答。有相亦得爲無  
相。因隨彼故。如世間智爲緣。生出世智。有漏智爲緣。生無漏智。有心定爲緣。生  
無心定。此亦如是。

【有餘依地具四寂靜】 瑜伽九十九頁云。又此中有四寂靜。一。苦寂靜。謂當來苦。  
畢竟不生。二。惑寂靜。謂諸煩惱。畢竟不生。三。業寂靜。謂不造惡。修習諸善。四。捨寂  
靜。謂六根住於六根門。不喜不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阿羅漢等。住無學地。具四  
寂靜。有少餘依。是故說名有餘依地。

【有爲無爲無二爲相】 世親釋九卷十六頁云。有爲無爲無二爲相者。是非有爲  
自性。非無爲自性。非染煩惱之所生。故非有爲相。於有爲中。得大自在。數數示  
現。名有爲相。由此意趣。非無爲相。

【有作用我與無作用我】 成唯識論一卷四頁云。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爲有作用  
爲無作用。若有作用。如手足等。應是無常。若無作用。如兔角等。應非實我。故所執  
我。二俱不成。

【有思慮我與無思慮我】 成唯識論一卷四頁云。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爲有思慮  
爲無思慮。若有思慮。應是無常。非一切時有思慮。故。若無思慮。應如虛空。不能作  
業。亦不受果。故所執我。理俱不成。

法相辭典 六畫 有

【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壞】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三卷十頁云。且初火劫。將燒壞  
時。瞻部洲人壽八萬歲。安隱豐樂。人衆甚多。國邑村城。鳥獸相及。人多修習。十善  
業道。從此以後。捺落迦中。有情命終。不復生彼。爾時已度二十住劫。二十壞劫。此  
爲最初。地獄有情。從此漸減。乃至最後。無一爲餘。名爲地獄有情界壞。次壞傍生。  
次壞餓鬼。一壞相。如地獄說。次瞻部洲諸有情。聞傍生鬼趣。先入壞者。人中  
所須。乳酪等味。耕取等事。如何得有。說由人業。皆上力。有非情物。似傍生。現出  
乳等味。作諸事業。問。人身今有八萬戶。盡。作住持。緣。身相續。彼時既聞。身云。諸  
存答。爾時。人身法爾時住。如諸菩薩。轉輪王。身。雖無諸蟲。而法爾住。如是說者。諸  
大海中。是諸傍生。本所住處。若無有一傍生時。即名傍生有情界壞。若傍生類  
人等。雜居。人等壞時。彼方隨壞。鬼有情壞。類此。應知。然瞻部洲人。趣將壞。爾時法  
爾有一有情。無師自思入。初靜慮。從彼定起。唱如是言。此初靜慮。甚樂甚靜。展轉  
宣告。遍瞻部洲。聞者攝心。皆入初定。從此捨壽。上生梵天。瞻部洲中。有情漸減。乃  
至無一有情。爲餘名瞻部洲有情界壞。次壞毗提訶洲。次壞毘尼洲。一壞相。  
如瞻部說。北拘盧洲。如三惡趣。無得靜慮。生梵世者。然彼諸盡。必生欲天。乃至彼  
處。有情界盡。名北拘盧有情界壞。人趣壞已。四大王衆天。法爾有一得初靜慮。從  
彼定起。宣告如前。乃至彼處。有情界盡。名彼天中。有情界壞。次壞三十三天。次壞  
夜摩天。次壞覩史多天。次壞樂變化天。次壞他化自在天。一壞相。如初天說。欲  
界有情。次第壞已。時初靜慮。有一有情。法爾能入第二靜慮。從彼定起。唱如是言。  
第二靜慮。甚樂甚靜。如是展轉。遍遊梵宮。聞者攝心。入第二定。命終。皆往彼天。  
中。初靜慮天。有情漸減。乃至無一有情。爲餘。名爲梵天有情界壞。如是欲界及諸  
梵宮。久遠空虛。無有情類。瞻部洲等大地諸山。經歷多時。天不降雨。一切草木。皆  
悉乾焦。更不復生。乃至都盡。久時復有第二日輪。出現世間。餘赫倍熱。由此枯涸  
坑澗泉池。乃至令其都無津潤。久時復有第三日輪。出現世間。餘赫倍熱。由此枯涸  
竭一切江河。乃至令其都無津潤。久時復有第四日輪。出現世間。餘赫倍熱。由此  
枯涸無熱。燄池。即四大河所從出者。謂旃伽信度。縛多。乃至令其都無津潤。  
久時復有第五日輪。出現世間。餘赫倍熱。由此漸次枯涸大海。乃至令其都無津潤。  
久時復有第六日輪。出現世間。餘赫倍熱。由此大地。妙高山等。皆悉焦然。發煙

【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壞】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三卷十頁云。且初火劫。將燒壞  
時。瞻部洲人壽八萬歲。安隱豐樂。人衆甚多。國邑村城。鳥獸相及。人多修習。十善  
業道。從此以後。捺落迦中。有情命終。不復生彼。爾時已度二十住劫。二十壞劫。此  
爲最初。地獄有情。從此漸減。乃至最後。無一爲餘。名爲地獄有情界壞。次壞傍生。  
次壞餓鬼。一壞相。如地獄說。次瞻部洲諸有情。聞傍生鬼趣。先入壞者。人中  
所須。乳酪等味。耕取等事。如何得有。說由人業。皆上力。有非情物。似傍生。現出  
乳等味。作諸事業。問。人身今有八萬戶。盡。作住持。緣。身相續。彼時既聞。身云。諸  
存答。爾時。人身法爾時住。如諸菩薩。轉輪王。身。雖無諸蟲。而法爾住。如是說者。諸  
大海中。是諸傍生。本所住處。若無有一傍生時。即名傍生有情界壞。若傍生類  
人等。雜居。人等壞時。彼方隨壞。鬼有情壞。類此。應知。然瞻部洲人。趣將壞。爾時法  
爾有一有情。無師自思入。初靜慮。從彼定起。唱如是言。此初靜慮。甚樂甚靜。展轉  
宣告。遍瞻部洲。聞者攝心。皆入初定。從此捨壽。上生梵天。瞻部洲中。有情漸減。乃  
至無一有情。爲餘名瞻部洲有情界壞。次壞毗提訶洲。次壞毘尼洲。一壞相。  
如瞻部說。北拘盧洲。如三惡趣。無得靜慮。生梵世者。然彼諸盡。必生欲天。乃至彼  
處。有情界盡。名北拘盧有情界壞。人趣壞已。四大王衆天。法爾有一得初靜慮。從  
彼定起。宣告如前。乃至彼處。有情界盡。名彼天中。有情界壞。次壞三十三天。次壞  
夜摩天。次壞覩史多天。次壞樂變化天。次壞他化自在天。一壞相。如初天說。欲  
界有情。次第壞已。時初靜慮。有一有情。法爾能入第二靜慮。從彼定起。唱如是言。  
第二靜慮。甚樂甚靜。如是展轉。遍遊梵宮。聞者攝心。入第二定。命終。皆往彼天。  
中。初靜慮天。有情漸減。乃至無一有情。爲餘。名爲梵天有情界壞。如是欲界及諸  
梵宮。久遠空虛。無有情類。瞻部洲等大地諸山。經歷多時。天不降雨。一切草木。皆  
悉乾焦。更不復生。乃至都盡。久時復有第二日輪。出現世間。餘赫倍熱。由此枯涸  
坑澗泉池。乃至令其都無津潤。久時復有第三日輪。出現世間。餘赫倍熱。由此枯涸  
竭一切江河。乃至令其都無津潤。久時復有第四日輪。出現世間。餘赫倍熱。由此  
枯涸無熱。燄池。即四大河所從出者。謂旃伽信度。縛多。乃至令其都無津潤。  
久時復有第五日輪。出現世間。餘赫倍熱。由此漸次枯涸大海。乃至令其都無津潤。  
久時復有第六日輪。出現世間。餘赫倍熱。由此大地。妙高山等。皆悉焦然。發煙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名可得，有事可得。此名，於事無礙而轉，非或時轉，或時不轉。當知是名略說實有。如於色等諸法中，建立攝室草林草木衣食等相。此相唯於此聚隨轉於餘退還色等諸相於一切處皆悉隨轉。是故此相所證實有當知相所證假有。又此假有，略有六種：一、聚集假有，二、因假有，三、果假有，四、所行假有，五、分位假有，六、觀待假有。聚集假有者，謂於隨順世間言說，易解了故，於五種等，總相建立假有。有情轉特伽羅眾生等想，此想唯能顯了此聚，是故此聚名聚集假有。因假有者，謂未來世可生法行，由未生故，雖非實有而有其因，當可生故，名因假有。果假有者，所謂擇滅，是道果故，不可說無。然非實有。唯約已斷一切煩惱，於當來世，畢竟不生，而假立故。所行假有者，謂過去世已滅諸行，唯作現前念所行境，是故此名所行假有。已謝滅故，而非實有分位假有者，謂生等諸心不相應行，如前意地，已標辯釋。即於諸行，由依前後，有及非有，同類異類，相續分位，假立生等。非此生等，離諸行外，有真實體，而別可得。觀待假有者，謂虛空非擇滅等虛空無為，待諸色趣而假建立。若於是處，色趣非有，假說虛空，非離色無所顯法外，別有虛空實體可得。非無所顯，得名實有。觀待諸行，不俱生起，於未來世不生法中，立非擇滅。無生所顯，假說為有。非無生所顯，可說為實。有云何勝義有謂於其中，一切名言，一切施設，皆悉永斷，離諸戲論，離諸分別，善權方便，說為法性。真如實際，空無我等。如菩薩地真實義品第四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應知真相與上相違當知非有。又由四種別無別故，應知建立異不異性。一、由所因別無別故，二、由依別無別故，三、由作用別無別故，四、由時分別無別故。若所因等諸法異相，差別可得，此異於餘。若無異相差別可得，此前後及後，與無異時分等諸法異相，差別可得，此異於餘。自體還望自體，說為不異。過利那後，說名為異。由彼為種，而此得生，說為所因。若由眼等及大種等為依，而轉，說名所依。若一切行，別別功能，說名作用。如是名為建立第一。有非有異非異性品類差別。

【有實生具不施求者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六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飲食等實生眾具，見有求者，來正希求飲食等事，懷嫌恨心，懷惡惱心，而不給施，是有犯。有所施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不能施與，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現無有所施財物，若彼希求，不如法物，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來求者，王所誑宜，將護王意，若護備制而不惠施，皆無違犯。

【有愛憎心自讚毀他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三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愛憎心，自讚毀他，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不能施與，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現無有所施財物，若彼希求，不如法物，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來求者，王所誑宜，將護王意，若護備制而不惠施，皆無違犯。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者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云何實有謂諸論表法



淨故受生故威力故。若廣宣說。如十地經。遠行地說。此地菩薩。有加行。圓滿攝。故名遠行地。即由此義。當知亦名有加行有用無相住。如彼卷十二頁至十六頁。廣說其相。

二解 瑜伽四十七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有加行有用無相住。謂諸菩薩。即由三種增上慧住增上力。故有加行有用無缺無間。於一切法。真如。無分別慧。修俱行住。

【有漏無漏等業各得幾果】 俱舍論十七卷十頁云。如前所言。果有五種。此中何業。有幾果耶。頌曰。斷道有漏業。具足有五果。無漏業有四。謂唯除異熟。餘有漏善惡亦四。除離繫。餘無漏無記。三除前所除。論曰。道能證斷。及能斷惑。得斷道名。即無間道。此道有二種。謂有漏無漏。有漏道業。具有五果。異熟果者。謂自地中斷道所招可愛異熟。等流果者。謂自地中後等若增諸相似法。離繫果者。謂此道力斷惑所證擇滅無為。上因果者。謂道所牽。俱有解脫所修及斷。增上果者。謂離自性。餘有為法。唯除前生。即斷道中無漏道業。唯有四果。謂除異熟。餘有漏善及不善業。亦有四果。唯除離繫。異前斷道。故說為餘。次後餘言。例此應釋。謂餘無漏。及無記業。唯有三果。除前所除。謂除前所除異熟。及離繫。

【有情數事為所依處羯磨】 瑜伽九十九卷十二頁云。有情數事為所依處者。謂出家羯磨。若受具足羯磨。若補特伽羅同意羯磨。若出罪羯磨。若擯羯磨。若兩安居受十二二十四夜等所有羯磨。如是或為攝受有情。或為折伏有情。施設羯磨。是名有情數事為所依處羯磨。

【有學不緣無明更造諸行】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五頁云。又不放逸內法異生。若造福行及不勵行。彼是正法。如理作意相應善心之所引發。解脫無依。迴向解脫。而引發故。雖於善趣感殊勝生。而非無明起增上緣。然能作彼四種無明。斷增上緣。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所有故業。由隨眠力。未永斷滅。暫顯還起。如是所有無明緣行。生生漸滅。不復增長。由此道理。應知內法諸有學者。不緣無明更造諸行。

【有餘依無餘依二地決擇】 如瑜伽八十卷十七頁至二十五頁廣說。【有想三摩地解脫能盡諸漏】 顯揚十九卷十五頁云。又依有想三摩地解脫。能盡諸漏。乃至無所有處三摩地。極猛利故。是故薄伽梵說。唯依有想三摩地。鉢底。領解通達。非於餘地。

【有受盡相種及無受盡相種】 攝論一卷十八頁云。復有有受盡相。無受盡相。有受盡相者。謂已成熟異熟果善不善種子。無受盡相者。謂名言薰習種子。無始時來。種種成論流轉種子故。此若無者。已作已作善惡二業。異果受盡。應不得成。又新名言薰習生起。應不得成。無性釋三卷二十四頁云。有受相。謂已成熟異熟果等者。善惡種子。既成熟。已不可重熟。受用盡故。猶如名言戲論。因故。此若無者。受盡相。謂名言薰習種子者。即彼種子。隨緣增長。能起名言戲論。因故。此若無者。若者。無二相。阿賴耶識。已作已作善惡。已作惡。異果受盡。因故。此若無者。受用壞義。此破若無有受盡相。又新名言薰習生起。應不得成。謂都無有本。今有世間名言。一切名言。皆因本舊名言種子。此破若無受盡相。

【有過去色有未來色有現在色】 瑜伽六卷七頁云。復雖說言。有過去色。有未來色。有現在色。如是乃至識亦爾者。此亦依三種行相。密意故說。謂因相。自相。果相。依彼因相。密意說有未來。依彼自相。密意說有現在。依彼果相。密意說有過去。是故無過。

【有過去界有未來界有現在界】 瑜伽五十二卷四頁云。問。如世尊言。有過去界。有未來界。有現在界。此何密意。答。若已與果種子相。名過去界。若未與果當來種子相。名未來界。若未與果。現在種子相。名現在界。當知此中。如是密意。

【有相法於有相法中由五相知】 瑜伽六卷二頁云。又有相法。於有相法中。由五種相。方可了知。一。於處所可得。如瓊中水。二。於所依可得。如眼中眼識。三。即由自相可得。如因自儘。不由比度。四。即由自作業可得。五。因因變異。果成變異。或由緣變異。果成變異。

【有尋有伺等以五門施設建立】 瑜伽四卷一頁云。如是三地。略以五門施設建立。一。界施設建立。二。相施設建立。三。如理作意施設建立。四。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五。雜染等起施設建立。

【有涅槃法補特伽羅四緣流轉】 瑜伽二十一卷二頁云。問。若住種性補特伽羅。有涅槃法。此住種性。有涅槃法。補特伽羅。何因緣故。有涅槃法。而前來。長時流轉。不般涅槃。答。四因緣。故。不般涅槃。何等為四。一。生無暇。故。二。放逸過。故。三。邪解行。故。四。有障過。故。如彼卷二頁至三頁釋。

【有情世界及器世界不應思議】 顯揚十七卷八頁云。論曰。有情世界。器世界。此之二種。雖不依見。亦不應思。何以故。世共了知。現成相。故。問。何故不思。此事。如是。

生非不如是耶答：若如是思者，或謂即如是，或謂異如是，或謂無如是。此三種過所隨逐故。

【有四種心菩薩應當恆常隨護】 瑜伽七十二卷二頁云：復次有四種心，菩薩應當恆常隨護。一、開思所成心，二、悲心，三、資糧心，四、修所成心。

【有行解脫與無行解脫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卷五頁云：問：云何名爲有行解脫，無行解脫耶？答：時解脫，名有行解脫，不時解脫，名無行解脫。復次前五種性阿羅漢相續中，名有行解脫，不動種性阿羅漢相續中，名無行解脫。復次若依未至定靜慮中間，下三種地者，名有行解脫。若依根本四靜慮者，名無行解脫。是名二種解脫差別。

【有情界無量與所謂伏界無量差別】 瑜伽四十六卷十七頁云：問：有情界無量，所謂伏界無量，有何差別？答：有情界無量，唯住種性彼彼位轉，乃得名爲所謂伏界無量。所謂伏界無量，有何差別？答：有情界無量，唯住種性彼彼位轉，乃得名爲所謂伏界無量。所謂伏界無量，有何差別？答：有情界無量，唯住種性彼彼位轉，乃得名爲所謂伏界無量。

【有生故有老死，非離生緣而有老死】 瑜伽十卷十一頁云：問：何故說言有生故有老死，非離生緣而有老死？如是乃至無明望行。答：由此言教道理，顯從自相續緣，即自相續緣得生緣故。

【有見空見起因及龍猛無著造論因緣】 瑜伽釋三頁云：今說此論，所因云何？謂諸有情，無始時來，於一切法處中實相無知，疑惑顛倒，轉起諸煩惱，發有漏業，輪迴五趣，受三大苦。如來出世，隨其所宜，方便說種種妙法，處中實相，令諸有情，知一切法，如是如是，空故，非有如是，如是，方得說達諸法，非空非有，遠離疑惑，顛倒，隨其種姓，起處行中，漸次修滿，隨其所應，永滅諸障，得三菩提，證寂滅樂，佛涅槃後，聲事紛起，部執競興，多著有見。龍猛菩薩，證極喜地，採集大乘，寂滅空教，造中論等，究極真要，除彼有見。聖提婆等諸大論師，造百論等，弘開大義。由是衆生，復著空見。無著菩薩，位登初地，證法光定，得大神通，事大慈尊，請說此論。理無不窮，事無不盡，文無不釋，義無不證，疑無不遣，執無不破，行無不修，果

無不證。正爲菩薩，令於諸乘，境行果等，皆得善巧，勤修大行，證大菩提，廣爲有信，常無倒說，兼爲餘乘，令依自法，修自自行，得自果證。如是略誨此論所因。

法相辭典 六畫 有 色

【有食離食等乃至不解脫心極解脫心】 瑜伽五十四卷四頁云：初異相心差別義，我當分別。一切有情，略有三品。一、未定趣定品，二、雖已發起，未得定品，三、已得定品。此復二種。一、不清淨，二、極清淨。於初品中，或時起染汙心，由食等纏，纏繞得失，故，或時起善無記心，由食等纏，暫遠離故。第二品中，或時令心，於內靜息，或時失念，於外妙欲，其心馳散，或時極靜息，故便爲憒沈，睡眠，纏覆其心，或時爲斷彼故，於淨妙境，安處其心，或時於彼，不安安處，心便掉舉。若正安處，便不掉舉，由沈掉蓋，未斷滅故，於彼二品，俱不寂靜。由斷滅故，心得寂靜。若由如理作意，已得根本靜慮，名定心。若未得者，名不定心。道究竟故，名善修心。斷究竟故，名極解脫心。與此相違，名不善修心，及不解脫心。

【有餘依涅槃界中煩惱及苦難不離繫】 瑜伽八十卷十八頁云：問：於有餘依涅槃界中，現在轉時，一切煩惱，當言離繫耶？當言不離繫耶？當言離繫，問：於一切苦，當言離繫耶？當言不離繫耶？當言亦離繫，亦不離繫，所以者何？若未來生所有衆苦，當言離繫，若現在生心所有苦，亦當言離繫。若現在身，苦渴苦，界不平苦，時節變苦，及餘所有逼迫等苦，當言不離繫。此由現前行故，非諸煩惱所繫縛故。

【色】 瑜伽三卷十五頁云：數可示現，在其方所，質量可增，故名爲色。二解：顯揚一卷十二頁云：色，謂眼所行境，眼識所緣，四大所造，若顯色，若形色，若表色，若體色，若顯所攝，有見有對。此復三種。謂妙，不妙，及俱相連。彼復云：何謂青黃赤白，如是等顯色。長短，方圓，麤細，高下，正及不正，煙雲塵霧，光影，明闇，若空一顯色，若彼影像之色，是名爲色。

三解：雜集論一卷七頁云：色者，謂四大種所造，眼根所行義。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麤細，高下，若正不正，光影，明闇，煙塵，塵霧，顯色，表色，空一顯色。此復三種。謂妙，不妙，俱相連。此青等二十五色，建立由六種因。謂相故，安立故，損益故，作所依故，莊嚴故，作相故。如其次第，四十八，一一，一過色者，謂離餘礙觸，方所可得。空一顯色者，謂上所見，青等顯色。

四解：五蘊論一頁云：云何爲色？謂眼境界，顯色，形色，及表色等。

五解：廣五蘊論二頁云：云何色？謂眼之境，顯色，形色，及表色等。顯色有四種。謂

五解：廣五蘊論二頁云：云何色？謂眼之境，顯色，形色，及表色等。顯色有四種。謂

青黃赤白。形色，謂長短等。

六解 俱舍論一卷十頁云何故此處，無表為後，說為色耶。由變壞故。如世尊說。恣芻當知，由變壞故，名色取蘊。誰能變壞。謂手觸故，即便變壞。乃至廣說。變壞，即是可變壞義。故義品中，作如是說。趣求諸欲人，當起於希冀。諸欲若不遂，情壞如箭，中色復云何。欲所攝壞，欲所攝壞，變壞生。故有說。變壞故名色。若爾，極微應不名色。無變壞故。此雖不然。無一極微，各處而往。衆微聚集，變不成色。過去，未來，色有變壞故。無表隨彼，亦受色名。譬如樹影，如所燒薪，諸無表色，應不名色。有釋云，未滅時，無表應滅。如樹滅時，影必隨滅。有釋所依大種變壞，故無表業，亦得色名。若爾，所依有變壞故，眼識等五，應亦名色。此雖不齊，無表依止大種轉時，如影依樹，光依珠寶，眼等五識依眼等時，則不如是。唯能為作助生緣故。此影依樹，光依寶言，且非符順。毗婆沙義，彼宗影等顯色極微，各自依止四大種故。設許影光，依止樹寶，而無表色，不同彼依。彼許所依大種雖滅，而無表色，不隨滅故。是故所言，未為釋難。復有別釋，彼所難言，眼識等五，所依不定。或有變壞，謂眼等根，或無變壞，謂無同意。無表所依，則不如是。故前所難，定為不齊。變壞名色，理得成就。

七解 五事毗婆沙論上三頁云問依何義故說之為色答漸次積集漸次散壞種種生長會遇怨親能壞能成皆是色義佛說變壞故名色變壞即是可壞壞義有說變壞故名色問過去未來極微無表皆無變壞應不名色答彼亦是色得色相故過去諸色雖無變壞而曾變壞故立色名未來諸色雖無變壞而當變礙故立色名如過去眼雖不能見而曾當見故立眼名得彼相故此亦應爾一極微雖無變壞而可積集變礙義名諸無表色雖無變壞隨所依放得變礙名所依者何謂四大種由彼變礙無表名色如樹動時影亦隨動或隨多分如名毀食或妻內心故名色或表先業放立色名

八解 此色處色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云何謂諸所有色若好顯色若惡顯色若二中間似顯處色如是諸色二識所識謂眼識及意識此中一類眼識先識眼識受已意識隨識

九解 此色類足論一卷一頁云云何謂諸所有色一切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四大種者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所造色者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色聲香味所觸一分及無表色

十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一頁云色有二種謂大種及所造色大種有四謂地水火風界能持自相或諸所造色故名色界此四大種如其次第以堅濕煖動為自性以持攝然長為業大而是種故名大種由此虛空非大種攝能生自果是種義故稱所造色故名色大如是大種惟有四者更無用故無越能放如牀座足所造色有十一種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一分十一無表色於大種有故名所造即是依止大種起義此中眼者謂眼識所依以見色為用淨色為體耳鼻舌身准此應說色有二種謂顯及形如世尊說惡顯惡形此中顯色有十二種謂青黃赤白雲煙塵霧影光明開形色有八種謂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此中霧者謂地水氣日餘名光月星火藥寶珠電等諸餘名明陸光明生於中餘色可見名影謂此名開方謂界方圓謂圓形平等名形不平等名不正餘色易了故今不釋此二十種皆是眼識及所引意識所了別境

【色有】 如有支差別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四卷十五頁云色有云何答若業色界繫取為緣欲感當有彼業異熟是謂色有  
三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色有云何謂若業色界繫取為緣能感當來彼業異熟是名色有  
【色想】 瑜伽五十三卷十九頁云色想亦三一有光影相二據方處相三積集住相如是三相隨其次第三相所行取青等相名為色想  
二解 顯揚二卷七頁云色想者謂顯色想  
三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十一頁云超一切色想者云何色想答眼識身相應諸想等想性現想性已現想性當現想性是名色想復次有說五識身相應諸想等想乃至廣說今此義中眼識身相應諸想等想乃至廣說即是名色想入此定時於彼色想皆能超越平等超越最極超越是故說超一切色想

【色愛】 如愛支差別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四卷十一頁云色愛云何答於諸色中諸食等食執藏防護耽著愛染是謂色愛復次於色界繫十四界十處五種諸法中諸食等食執藏防護耽著愛染是謂色愛復次下從梵樂天上至色究竟天於此所攝色受想行識諸法中諸食等食執藏防護耽著愛染是謂色愛





名同分。而所見色，於見者，名同分；於不見者，名彼同分。答：答一世界，多有情見。無一眼界，二有情用。故謂有色界。一有情見，答二三四，乃至百千有情，亦是共見。故諸有見者，此色界於彼名同分。諸不見者，此色界於彼名彼同分。無一眼界，二有情用，況多有情。是不共故。諸用此眼，能見色者，此眼與彼名同分。諸餘有情，眼若見色，若不見色，此眼與彼，亦名有作用。眼既是不共於一切時相，恆定故。如色界、聲香味觸界，亦爾同分。彼同分品類差別，皆相似故。

六解 此是十八界中之色界。法蘊足論九卷十七頁云：云何色界？謂如色處。

七解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三頁云：云何色界？謂有諸法，色貪隨增，是名色界。復次，色界繫十四界，十二處，五蘊，是名色界。復次，下從梵衆天，上至色究竟天，於中所有色界繫行識，是名色界。又云：云何色界？謂欲色界、總名色界。又云：諸有色法，總名色界。

八解 此十八界中之色界。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色界云何？謂色，爲眼已正當見，及彼同分。

九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色界云何？謂色貪隨增法。

十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色界云何？謂欲色界、總名色界。

十一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一切色法，總名色界。

【色自性】 瑜伽五十三卷十五頁云：問何等是色自性？答略有一十一。謂眼等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又總有二，謂四大種，及所造色。如是一切，皆變礙相。

【色行色】 瑜伽六十五卷八頁云：若由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名色行色。

【色蘊相】 集異門論一卷二頁云：色蘊何相變現，是色相。此有二種：一、觸對變壞，二、方所示現。云何名爲觸對變壞？謂由手足、塊石、刀杖、寒熱、飢渴、蚊虻、蛇蝎、所觸對時，即便變壞。云何名爲方所示現？謂由方所相示現。如此如此色，如是如是色。或由定心，或由不定，尋伺相應種種攝盡。

【色外處】 集異門論十五卷一頁云：云何色外處？答：若色，爲眼或已見，或今見，或當見，或彼同分，是名色外處。

【色界受】 法蘊足論九卷十一頁云：云何色界受？謂色界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色界受。

【色取蘊】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一頁云：問色取蘊云何？答：若色，有漏有取，彼色在過去未來現在，或起欲，或起貪，或起瞋，或起癡，或起怖，或復隨起一心所隨煩惱。

【色取蘊】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三頁云：云何色取蘊？答：若色，有漏，隨煩惱取，於此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欲生時生，或貪，或瞋，或癡，或隨一心所隨煩惱，是名色取蘊。

三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五頁云：色取蘊云何？謂若諸色，有漏有取，於此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或欲或貪或瞋或癡，或隨一心所隨煩惱，應生時生，是名色取蘊。

【色繫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色繫業者，謂能感色界異熟，顯色界業。

【色界繫】 顯揚五卷十七頁云：問何義，幾種，是色界繫？答：已得色界對治，若住彼定，若生於彼，未得上地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少分是色界繫。依色煩惱及翻前所攝義，是色界繫。

二解 瑜伽五十六卷五頁云：問何義，幾種，是色界繫？答：已得色界對治，若入彼定，或復生彼，未得上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色界繫。

三解 雜集論四卷四頁云：云何色界繫？是色界繫。爲何義？故，觀色界繫，謂已離欲界欲，未離色界欲者，所有善無記法，是色界繫。除前所說四界二處，餘蘊界處，一分是色界繫。一分者，謂除欲無色界繫，及無漏法。爲捨執著離欲界我故，觀察色界繫。

【色證悟】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四頁云：云何色證悟？答：若於色證，願繫繫心，謂如有一，作如是念：願我獨得微妙好色，衆所樂見，願我獨得正成就第一，清淨圓滿諸顯形色。除無及者，願我獨得廣大名稱，善聲善譽，備諸消化，一切世間，皆共讚頌。顯形無及者，惟我善知受用飲食，及餘資具，令所飲食，隨時消化，資具長養，面色光澤，皮膚細軟，衆所愛樂，餘不能及。惟我善知冠帶衣服，及諸嚴具，莊飾形貌，令極顯好，皆不及彼於色。顯繫繫心於他，有情障礙，止不施不惠，不隨施惠，不棄不捨，不遍棄捨，是名色證悟。

【色蘊建立】 如色蘊建立有四種中說。

二解 雜集論一卷六頁云：云何建立色蘊？謂諸所有色，若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所造者，謂以四大種爲生，依立持養因義。

【色蘊名色】 瑜伽五十六卷六頁云：問何綠色蘊說名爲色？答：於彼彼方所種植，增長義，及變礙義，故名爲色。此變礙義，復有二種：一手等所觸，便變壞義，二方處



差別種種相表。

【色蘊生起】如瑜伽五十四卷十三頁至十六頁說。

【色蘊安立】如瑜伽五十四卷十六頁至十七頁說。

【色蘊六相】 瑜伽五十四卷十頁云：復次色蘊略由六相應知。一、自相，二、共相，三、能依所依相，四、受用相，五、業相，六、微細相。自相者謂地等以堅等為相，眼等以各別清淨色為相，共相者謂一切色皆變礙相。能依所依相屬相者，大種為所依，造色是能依。受用相者，為內色處有所受用，增上力故。外色境界，差別而生。有色界，唯有堅生，或唯有濕，或唯有煖，或唯有動，和合生。欲墮頤內諸色處，受用差別故。業相者，謂地等諸大種，以依持攝受成熟增長為相，復有餘業，後當廣說。微細相者，謂極微相。

【色蘊流義】 瑜伽五十四卷十七頁云：復次色蘊由幾種流而相續轉，謂有三種。一、等流，二、異熟生流，三、長養流。初等流，復有四種：一、異熟等流，二、長養等流，三、變異等流，四、本性等流。異熟流者，復有二種：一者最初二者相續，謂業生異熟及異熟所生。謂即從彼業力所引異熟後時轉者。長養流者，亦有二種：一、處寬徧長養流，二、相增盛長養流。初長養流，唯色長養。當知由食睡眠梵行等至，長養諸色。餘長養流，當知亦由食故，彼所依修勝作意故。長時淳熟故，而得長養。諸有色法，由二長養之所長養，諸無色法，唯相增盛，說名長養。又欲界色，具由四食及餘一切長養因緣而得長養。色界諸色，不由段食睡眠梵行而得長養。又諸色根，當知由二種流而得流轉。以諸色根離異熟長養相續流外，無別等流。問：異熟相續有時亦有增長廣大可得，何故異熟攝流，非即長養耶？答：由別有長養相續，能攝持異熟等流，故現有增長等。若非根所攝色，當知具三種流。諸心心所等流，異熟生流，第二長養所長養流。法處所攝色，無異熟生流。諸如心所應知，又欲界中，具有內外諸色成熟。於色界中，遠離香味。又欲界中，諸色根成熟，或具不具。於色界中，必具諸根。又諸聲界，亦有異熟非聲。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流義。

【色蘊作業】 瑜伽五十四卷十八頁云：復次色蘊所攝地界，能為幾業，乃至風界，能為幾業。當知一切皆為五業。謂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遠損業，攝受業。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澆灌業，遠損業，攝受業。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熱業，燒然業，遠損業，攝受業。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煖業，遠損業，攝受業。又

諸大種，於所生造色，當知能作五業。謂生起業，依止業，建立業，任持業，增長業。於彼變異生時，能為導首故。變異生已，與彼為處，不相捨離，能為依止故。攝受損害安危共同，能建立彼故。持彼本量，令不損減，故能任持。今彼積集增長廣大，故能增長。聞眼耳所行善不善色，彼何因緣成善等性，非餘色耶？答：若略說由輿中上品三種思差別故。一、加行思，二、決定思，三、等起思。由此能起者，善不善身語表業。當知上品思為依止故，能發善不善業。問：依止業，而有運動，當言與彼異不異耶？答：當言不異。何以故？於彼處所，若生不生，或滅不滅，而有運動，皆曾有過失，可得故。問：有何過失？答：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利那相。若言不生，便應無動。若言滅者，應與餘等。若言不滅，便越行相。又於異處生起，因緣分明，可得是故。當知無別運動實物可得。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作業。

【色界等相】 雜集論一卷六頁云：問：色界何相？答：謂色，眼嘗現見，及眼界於此增上，是色界相。眼界於此增上者，謂依色根增上力，外境生故。如色界相，聲香味觸法界相，亦爾。

【色界繫法】 品類足論七卷六頁云：色界繫法云何？謂色界繫五蘊。

【色界生行】 如五種識生差別中說。

【色界有老】 如十二支三界分別中說。

【色界繫色】 顯揚五卷七頁云：色界繫色，謂除香味。

【色界有學】 顯揚三卷十五頁云：五色界有學。謂生色界，已見聖諦二種有學。一、不還果，二、阿羅漢向。

【色界異生】 顯揚三卷十五頁云：色界異生，謂生色界，未見諸者。

【色界無學】 顯揚三卷十五頁云：色界無學，謂生色界阿羅漢果。

【色界菩薩】 顯揚三卷十五頁云：十二色界菩薩，謂生色界中，住菩薩法性，遠離無色，修靜慮，感令自他證寂滅故。已發正願，修習一切無上菩提諸方便，行

【色有三種】 瑜伽五十四卷十七頁云：問：於色蘊中，幾法由有見有對故？住幾法由無見有對故？住幾法由無見無對故？住幾法由有見有對故？除法

處所攝色，當知此色，無見無對。

【色想三種】 如色想中說。

【色想出過】 如空無邊處中說。

【色流流轉】 如流轉差別有多種中說。

【色根現量】如四種現量中說。

【色有五種】瑜伽六十四卷十六頁云：色有五種。一、諸大種。二、大種所造。三、有見有對。四、無見有對。五、無見無對。

【色差別】瑜伽一卷六頁云：如是一切顯形表色，是眼所行，眼境界，眼識所行，眼識境界，眼識所緣，意識境界，意識所行，意識所緣，名之差別。

【色變異生】瑜伽二卷三頁云：色變異生者，謂由先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習近煖熱現在緣故，令彼胎藏黑黯色生。又母習近極寒室等，令彼胎藏極白色生。又由其母多吸熱食，令彼胎藏極赤色生。

【色無色愛】瑜伽六十七卷十八頁云：若生欲界，或生色界，已離欲界欲，希求色界後者，喜於已得色界等至，欣於未得勝上等至，諸有所愛，是名色愛。如色愛，如是無色愛，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色非決擇】如顯揚十八卷四頁至六頁說。

【色是我所】大毗婆沙論八卷五頁云：何等隨觀色是我所？答：於餘四蘊，展轉隨執。一是我已，然後於色執為我所。如人有侍，有僮僕等。

【色如聚沫】瑜伽八十四卷九頁云：復次色如聚沫者，速增減故。水界生故。思欲食味水所生故。不可揉搓故。非如泥團，可令轉變，造作餘物，是故說言：不可揉搓。又實非聚似聚顯現，能發起一有情解脫。

二解 瑜伽八十六卷十二頁云：謂水界所生故，無我似我，而顯現故，不住隨欲，而造作故，覺了諸色猶如聚沫。

【色心非常】大毗婆沙論二百卷十八頁云：問：諸色心等，何故非常？答：轉變非恒，豈是常住。問：寧知轉變，不由隱顯，而執彼體有生滅耶？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若彼轉變，但由隱顯，則處胎藏嬰孩童子少中老位，皆應頓起，然漸次起，故知轉變體有生滅，不由隱顯。復次若彼轉變，但由隱顯，則處胎藏嬰孩童子少中老位，應有間斷。然無間斷，故知轉變體有生滅，不由隱顯。大德說曰：世間現見眾緣合時，有諸法起，緣若乖離，諸法便壞。非隱顯者有此差別。故知轉變不由隱顯，但由彼體有生有滅。復次法轉變時，前後相別，體亦應別。相體一故，若法常住，雖有隱顯分別差別，而相無異。故知轉變體有生滅。

【色之分齊】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六卷四頁云：問：彼極微量，復云何？答：應知極微是最細色，不可斷截破壞貫穿，不可取捨乘履擲擊，非長非短，非方非圓，非

法相辭典 六畫 色

正不正，非高非下，無有相分，不可分析，不可觀見，不可聽聞，不可覺管，不可摩觸。故說極微是最細色。此七種微成，一微塵是眼眼識所取色中最微細者。此惟三種眼見。天眼一轉輪王眼，三住後有菩薩眼。七微塵成，一銅塵。有說：此七成，一水塵。七銅塵成，一水塵。有說：此七成，一銅塵。七水塵成，一兔毫塵。有說：七銅塵成，一兔毫塵。七兔毫塵成，一羊毛塵。七羊毛塵成，一牛毛塵。七牛毛塵成，一遊塵。七向遊塵成，一蟻七蟻成，一虱。七虱成，一蠶。七蠶成，一繭。七繭成，一節。二百四指成，一肘。四肘為一弓。去村五百弓名阿練若處。從此已去，名邊遠處。即五百四指成，一肘圍。一俱盧舍，成北方半俱盧舍。所以者何？摩揭提國，其地平去，去村雖近，而不開墜。北方高下，遠猶聲及是，故北方俱盧舍大，八俱盧舍成，一輪繕那。瞻部洲，人身長三肘半，或有過者，毗提訶人，身長八肘。瞿陀尼人，身長十六肘。俱盧洲人，身長三十二肘。四大王衆天，身長俱盧舍四分之一。三十三天，身長半俱盧舍。天帝釋身，身長俱盧舍。夜摩天身，身長俱盧舍四分之一。他化自在天，身長俱盧舍半。梵眾天，身長半輪繕那。梵輔天，身長一輪繕那。大梵天，身長一輪繕那半。少光天，身長二輪繕那。無量光天，身長四輪繕那。極淨天，身長八輪繕那。少淨天，身長十六輪繕那。無量淨天，身長三十二輪繕那。遍淨天，身長六十四輪繕那。無雲天，身長百二十五輪繕那。福生天，身長二百五十輪繕那。廣果天，身長五百輪繕那。無想天，身亦爾。無煩天，身長千輪繕那。無熱天，身長二千輪繕那。善現天，身長四千輪繕那。善見天，身長八千輪繕那。阿迦膩瑟提天，身長十六千輪繕那。如是名為色之分齊。

【色究竟天】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六卷二頁云：云何色究竟天？謂色究竟天，一類伴侶，乃至廣說，問彼天何故名色究竟？答：彼是假名假想，乃至廣說。復次彼天形體，最為勝妙，餘不及故；名色究竟。復次彼天善見苦真，乃至道真，是道離諸垢濁，諸餘色天，所不及故；名色究竟。復次彼天極上品雜修靜慮，餘色界善根所不能及故；名色究竟。復次彼天於色界最尊最勝最極故；名色究竟。復次彼亦名為礙究竟天。礙者謂積集色。彼於此礙，最尊最勝最極故；名礙究竟。復次彼亦名為頂究竟天。是一切有色頂，亦是究竟天。

二解 集異門論十四卷十一頁云：云何色究竟天？答：謂此與彼諸色究竟天同一類，為伴侶，共衆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皆同。又彼生在色究竟天中，所有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色究竟天。復次以色究竟天，於苦見苦，於集見集，於滅見滅。

於道見道，故名色究竟天。復次以色究竟天，所得自體，於生色趣，最勝第一。故名心究竟天。復次此天亦名礙究竟天。礙謂礙身。此是礙身最究竟處。故名礙究竟天。復次此是彼名異語。諸語諸想等。想施設言說，謂色究竟天。或謂礙究竟天。故名究竟天。或名礙究竟天。

【色自性有二】 如色自性中說。

【色蘊相二種】 如色蘊相中說。

【色界流轉釋】 如流轉差別有多種中說。

【色界無香味】 瑜伽五十四卷九頁云：復次色界中無現香味。然有彼界。何以故此二界皆是段食攝故。由無此二鼻舌二識亦無。此就現行說。非就界說。

【色相三種】 瑜伽六十五卷八頁云：諸色共相，亦有三種。謂一切色，若據方處各別安立。若可宣說方處差別名初共相。又一切色，若清淨。若清淨所取增減相。當知是名第二共相。又即此一切色，若觸所觸。即便變壞。或以手足塊刀杖等。或由寒熱飢渴蚊蠅風日蛇蝎諸觸所觸。即便變壞。當知是名第三共相。

【色自相三種】 瑜伽六十五卷七頁云：諸色自相復有三種。一、清淨色。二、清淨所取色。三、意所取色。謂四大種所造。五識所依。五清淨色。眼等處攝名清淨色。色等五境同分清淨色之境。界名清淨所取色。若與識俱諸清淨色。與識同境。故名同名。若離於識諸清淨色。前後自類。相續而轉。名彼同分色。三摩地所行影像等色。名意所取色。

【色差別多趣】 瑜伽三卷十一頁云：或立一種色。謂由眼所行義故。或立二種。謂內色、外色。或立三種。謂顯色、形色、表色。或立四種。謂有依光明色、無依光明色、正不正光明色、積集住色。或立五種。謂由五趣差別故。或立六種。謂建立所攝色、覆蔽所攝色、境界所攝色、有情數色、非有情數色、有見有對色。或立七種。謂由七種攝受事差別故。或立八種。謂依八世雜說。一地分雜色。二山雜色。三園林池沼等。

雜色。四、宮室雜色。五、染處雜色。六、彩畫雜色。七、鍛染雜色。八、寶具雜色。或立九種。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羸。若細。若劣。若妙。若遠。若近。或立十種。謂十種寶具。【色聚有增有減】 瑜伽三卷三頁云：又由依止色聚種子功能故。若過相似緣時。或小聚無間。大聚生。或大聚無間。小聚生。由此因緣。施設諸聚。有增有減。

【色聚依六處轉】 瑜伽三卷四頁云：又諸色聚。略說依六處轉。謂建立處。覆藏處。寶具處。根所依處。根處。三摩地所行處。

【色自性有十一】 如色自性中說。

【色等皆剎那滅】 雜集論六卷八頁云：問：前說無常皆剎那相。此云何。知。答：如心。心所是剎那相。當知色等亦剎那相。由心執受。故等心安危。故隨心轉。故是心所依。故心增上生。故心自在轉。故又於最後位變壞可得。故生已不待緣。自然壞滅。故當剎那等。亦念念滅。諸無常行壞滅等。相。心心所剎那相。世間共了。更不重辯。諸色等法。剎那滅。世不共了。故今成立。由心執受者。謂色等身。由剎那心念。念執受。故剎那滅。等心安危者。謂色等身。恆與識俱。識若捨離。即便爛壞。由身與心安危等。故決定如心心念。念生滅。隨心轉。變者。謂世間現見。心在苦樂貪嗔瞋等位。身隨轉變。隨剎那心而轉變。故身念念滅。是心所依者。謂世間共知。心依止有剎那心。若法依此生。非此自無壞。能依有可見。如火芽等。依薪種等。是故此身。是剎那心所依止。故亦剎那滅。心增上生者。謂一切內外色。皆心增上所生。能生因剎那滅。故所生果亦剎那滅。如世尊說：諸因諸緣。能生於色。彼亦無常。無常因緣力所生。故色云何常。隨此經句義。身定剎那滅。心自在轉者。謂若證得勝感德心。於一切色。如其所欲。自在轉變。由隨剎那能變勝解轉變。生故色等剎那道理。成就於最後位變壞可得者。謂諸色等初離自在。念變壞於最後位。欲斷變壞不應道理。然此可得。故知色等從初已來。念念變壞。自類相續漸增。皆因能引最後處相變壞。是故色等。念念生滅。生已不得緣。自然壞滅。若謂一切法。從生已不待壞緣。自然壞滅。以不待餘緣。自然壞滅。故知初生已。決定壞滅。若言生已。初無滅壞。後方有者。不然。無差別故。故知一切可滅壞法。初穩生已。即便壞滅。是故諸法剎那壞滅。

【色物生有五種】 瑜伽五十四卷十三頁云：復次略說色物生。當知有五種。何等為五。一、依止生。二、種子生。三、勢引生。四、攝受生。五、損減生。云何依止生。謂於所依大種處。所有餘所造色。故如是說：由四大種。造所造色。是同一處。攝持復。義又

若於此色積聚中，有彼大種及所造色自相可得，當知此中即有彼法。若於此處，彼法自相，都不可得，當知此處無有彼法。是名緣建立有非有相。若有言言於此處，所彼法自相，雖不可得，然必有者。今應問彼，此不可得，與可得者，爲物是等？爲不等耶？若物等者，物既是等，而不可得，不應道理。若不等者，爲即此量，說物是等，爲據威勢，說不等耶？若即此量，說不等者，少分自相，亦不可得，不應道理。若據威勢，說不等者，離彼自相，有餘威勢，不可得，故不應道理。如是等類，當知名依止生云何種子生，謂所有色，各從自種子所生。如堅硬聚，或時遇緣，復生流濕。流濕遇緣，復生堅硬。不煖生煖，煖復生冷。不動生動，動生不動。如是好色惡色等差別，應知。由如是等，雖無自相，然有其界。從彼彼聚，彼彼色法，差別而生。如是等類，當知名種子生。云何勢引生，謂內色根增上力，故外分差別相續而生。謂器世界等。又由先業勢所引，故內諸色，差別而生。又復諸天，或現前欲，或不現前欲，及北拘盧洲所有資具，當知多分，勢引而生，差別而轉。人中相續生者，唯有器世界。如是等類，當知名勢引生。云何攝受生，謂過彼彼攝受緣，故彼彼色法，展轉增益，勝上而生。猶如水等潤萌芽等，如是等類，名攝受生。與此相逐，應知名損減生。

【色種名爲色】 如五種名色所攝中說。

【色種相有三種】 瑜伽五十三卷十七頁云：相者，略有三種。一、清淨色，二、清淨所取色，三、意所取色。

【色種相有五種】 顯揚五卷五頁云：相建立者，色種相，略有五種。一、自相，二、共相，三、所依能依相，四、受用相，五、業相。自相者，謂堅等是地等相，別清淨是眼等相。共相者，謂一切色變壞相。所依能依相，謂大種，是所依造色，是能依。受用相者，謂內處受用，增上力，故各別外色，境界得生。或有色聚，唯有堅生，或唯有濕，或唯有煖，或唯有動，或復雜生。由隨順內處受用，故業相者，如地等大種，有依持攝受成熟增長相，如是等。

【色種有五種生】 顯揚五六卷六頁云：生建立者，有五種生。一、依止生，二、種子生，三、勢引生，四、順益生，五、造損生。依止生者，謂依止大種，即於大種處，所有餘所造色生。由是因故，說四大種造所造色。攝在一處，是造義。種子生者，謂從自種子生。如堅硬聚，或時遇緣，變生流濕。或流濕聚，變生堅硬。不煖聚，變生煖熱。或有煖聚，變生於冷。或從不動，變生於動。或復從動，變生不動。如是好色惡色等，展轉相生。差別應知。如是若就自相，則互無。若就其種，則互有。是故從彼彼聚，如是如是，是差

別色法生。如是等類，名種子生。應知勢引生者，謂內色根增上力，故。現常相續外物，得生。如器世間。又先業勢引，故諸內處生。若業欲現前，諸天及北洲人，所有衆具，多分，由勢引生，故流轉應知。若人中，器世間，唯常相續，如是等類，勢引生，應知。順益生者，謂得自順益緣，彼彼色法，展轉增長，展轉增勝，而生。猶如水等，潤洽芽等，如是等類，名順益生。翻此故名遠損生，應知。

【色種差別六種】 瑜伽五十三卷十六頁云：復次云何色種差別，略由六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三、由識執不執故，四、由識空不空故，五、由想所行故，六、由邊際故事者，謂所有諸色，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相者，略有三種。一、清淨色，二、清淨所取色，三、意所取色。又變種相，是色共相。識執不執者，若識依執，名執受色。此復云何，謂識所托，安危事同，和合生長。又此爲依，能生諸受，與此相違，非執受色。識空不空者，若識不空，名同分色。由此與識等義，轉故，若識空，名彼同分色。似自相續而隨轉，故想所行者，謂緣色，想，略有三種。一者色想，二者對想，三別異想。色想亦三。一、有光影相，二、據方處相，三、積集住相。如是三相，隨其次第，三想所行，取青等相，名爲色想。能取行礙，名有對想。能取男女舍田等，假名別異想。是名想所行差別。邊際者，謂色邊際，略有二種。一、墮下界，謂欲界色。二、墮中界，謂色界色。當知此中，就藥增上所生諸色，既無色界，無有諸色，非就勝定自在色說。何以故，由彼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諸定加行，令現前故。當知此色，名極微細定所生色。

【色處總有四處】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二卷二頁云：然諸色處，總有四種。一、有色處，惟顯可了，非形。二、有色處，惟形可了，非顯。三、有色處，顯形俱可了，四、有色處，顯形俱不可了，顯可了，非形者，謂青黃赤白影光明暗。形可了，非顯者，謂身表色。顯形俱可了者，謂所餘若顯若形俱可了。色。顯形俱不可了者，謂空界色。

【色處不立爲食】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卷二頁云：問何故色處不立爲食，有作是說，無食相，故有說，色處取時，靈重。若於取時，輕者，名色。要變細轉，滋養身故。有說，色處不至而取。食惟至取，非身不成，食事故。有說，色處至變細轉，位食事故。謂水所浸，火所熱，變風所動，搖，然後方成食所作者。身色未變，得名爲食。食非食。香等不爾。有餘師言，若色是食，眼見色時，應除離非時，食法。或有說者，若唐損，有餘復言，若色是食，諸出家者，眼見色時，應離離非時，食法。或有說者，若色是食，則色界天，應受段食。取諸色故。當知後三，所說非理。香觸亦有如是過故。應知前四所說者好。問：若色非食，緣云何通如世尊言，長者汝所施食，色香味具。

甚為妙好。色雖非食，為欲發起極主思故。佛作是說。謂佛養美所施食時，施主便發殊勝思願。快哉如來，讚受我食。我當必獲殊勝福嗣。問若獲色具，非食者亦讚香等，俱應非食。彼既食此，亦應然答。佛於此中，不欲簡別是食非食。但欲發起施主思願。說此契經。若此讚說即是食者，觸非所讚，便應非食。

【色界有十八處】 瑜伽四卷三頁云：復次色界有十八處。謂梵眾天、梵前、梵天、大梵天。此三由禪中上品薰修初靜慮故。少光天、無量光天、極淨光天。此三由禪中上品薰修第二靜慮故。少淨天、無量淨天、徧淨天。此三由禪中上品薰修第三靜慮故。無量天、福生天、廣果天。此三由禪中上品薰修第四靜慮故。無想天、即廣果天。無別處所。復有諸聖住止不共五淨宮天。謂無煩、無熱、善見、及色究竟。由禪中、上、上勝、上極品、雜薰修第四靜慮故。復有超過淨宮天自在住處。有十地菩薩。由極薰修第十地故得生其中。

【色境二識所識】 五事毗婆沙論下十二頁云：如是諸色，於六識中，二識所識。謂眼及意。先用眼識，唯了自相。後用意識，了自共相。謂諸色住現在時，眼識唯能了彼自相。眼識無間，起分別意識，重了前色自相或共相。然此所起分別意識，依前眼識緣前色境。如是意識正現在時，所依所緣並在過去。由斯五境住現在時，意識不能了彼自相。是故色境，二識所識。謂諸識現在前時，唯了現在自相。非共。若諸意識現在前時，通了三世自相共相。以諸意識，境界徧故，有分別故。

【色邊際有二種】 瑜伽五十三卷十七頁云：邊際者，謂色邊際。略有二種。一、墮下界。謂欲、色、二、墮中界。謂色、欲、知此中，就樂增上所生諸色，就無色界。無有諸色。非就勝定自在色說。何以故。由彼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諸定加行令現前故。當知此色，名極微細定所生色。

【色界中具舌兩界】 瑜伽五十六卷十三頁云：問生色界者，已於境界而得離欲。何緣復生鼻舌兩界。答為令所依身端嚴故。又色界中於此二種，未離欲故。【色界中有三勝生】 瑜伽九卷十一頁云：又色界中有三種勝生。一者異生。無想天生。二者有想天生。三者淨居天生。【色無色天所受樂】 瑜伽五卷一頁云：復次於色界中，初靜慮地，受生諸天，即受彼地離生喜樂。第二靜慮地諸天，受定生喜樂。第三靜慮地諸天，受離喜妙樂。第四靜慮地諸天，受捨念清淨寂靜無動之樂。無色界諸天，受寂靜解脫之樂。【色聚有三種流轉】 瑜伽三卷四頁云：又色聚有三種流轉。一者長養。二者等流。

三者異熟生。長養有二種。一、處徧滿長養。二、相增盛長養。等流有四種。一、長養等流。二、異熟等流。三、變異等流。四、自性等流。異熟生有二種。一、異熟體生。名異熟生。二、從異熟生。名異熟生。

【色蘊建立有四種】 顯揚五卷五頁云：建立者，謂於色蘊，有四種建立。一、相建立。二、生建立。三、損減建立。四、差別建立。如彼卷五頁至八頁廣釋。【色界有冷暖二觸】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七卷十四頁云：問若色界中有冷暖。若他施設論，何故復說。知人欲天所有冷暖。可了知者，上界俱無耶。答：冷有二種。一、能為益。二、能為損。彼無能損，有能為益。又即彼說所有冷暖。上界俱無。豈以此言。即說彼界亦無冷暖。若爾。則彼大種應惟有。三、非缺功用而能造色。故色界中冷暖俱有。

【色法非等無間緣】 大毗婆沙論十一卷四頁云：問何故色法非等無間緣。答：若法相應，有所依，有行相，有發覺，有所緣。彼法可立等無間緣。色法不爾。故非等無間緣。謂一剎那起欲界色，及色界色。或一剎那起欲界色，及不繫色。或一剎那起色界色，及不繫色。尊者世友說曰：一異熟色，相續未滅，有長養色，及等流色。復相續生多類俱生，故非等無間緣。大德說曰：以諸色法少無間，生多無間。生少故。非等無間緣。少無間生多者。如夏雨時少雲無間，起無量雲。徧覆虛空。從小樹子，生極高大諸羅陀樹。從小羯刺藍，生廣大身色。多無間生少者。如大草聚，燒為少灰。問者：爾心所法，亦多無間生少。少無間生多。應不建立等無間緣。多無間生少者。如從有尋有伺地，入無尋無伺地。少無間生多者。如從無尋無伺地，入有尋有伺地。答：此依同地，前後數等說。不依異地。故無有失。有說：此依同類前後數等說。不依異類。故無有失。謂一心中，若一受等無間，二受等無間，一受等生，立有無失。然無是事。故與色別。以諸色法，同類極微，於一聚中，眾多聚起。故不可立等無間緣。心心所法，無如是事。

【色香味觸各有三種】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五頁云：色有三種。謂異熟生，長養，等流。香味觸亦爾。

【色聚略有十四種事】 瑜伽三卷二頁云：復次於諸色聚中，略有十四種事。謂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及眼等五根。除唯意所行色。一切色聚，有色諸根所攝者，有一切。如所說事界。如有色諸根所攝聚。如有色諸根所依大種所攝聚。亦爾。所餘色聚，除有色諸根，唯有餘界。

【色等何緣成善等性】瑜伽五十四卷十九頁云：問眼耳所行善不善色，彼何因緣成善等性非餘色耶答若略說由眼申上品三種思差別故，一修行思，二決定思，三等起思，由此能起若善不善身語表業。當知上品思為依止故能發善不善業。

【色等外境亦有亦無】成唯識論七卷十五頁云：色等外境，分明現證，現量所得，寧擬為無，現量證時，不執為外，後意分別，妄生外想，故現量境，是自相分識所變，亦說為有意識所執外實色等，妄計有故，說彼為無，實色等境，非色似色，非外似外，如夢所緣，不可執為是實外色。

【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世親釋四卷十九頁云：若取偏計所執自性，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何以故，偏計所執色無所有，即是空性，此空性，即是彼無所有，非如依他起與圓成實不可說一。

【色等外法別實有】唯識二十論五頁云：復云何知佛依如是密意起，說有也等處，非別實有也等外法為色等識各別境耶，曰：以彼境非一，亦非多極微，又非和合等，極微不成故，論曰：此何所說，謂若實有外色等處，與色等識各別為境，如是外境，或應是一，如勝論者執有分色，或應是多，如執實有眾多極微各別為境，或應多極微和合及和集如執實有眾多極微，皆共共和集為境，且彼外境，理應非一，有分色體，異諸分色，不可取故，理亦非多，極微各別，不可取故，又理非和合或和集為境，一實極微，理不成故。

【色無色界無善無惡】大毗婆沙論五十六卷四頁云：問何故色無色界五部法，無善無惡結耶答以上二界無善無惡結，問何故上二界無善無惡結，答彼於善結，非田器故，復次諸論伽師，厭患善結，求上二界若上二界有善結者，諸論伽師，不應求彼勤修加行若法，下地亦有者，是則應無漸次滅法，此若無者，亦應無有究竟滅法，是所引故，若復撥無究竟滅法，則亦應撥解脫出離，勿有新過，故上二界，無有善結復次善結，必依蘊澀相續，色無色界相續相消，勝奢摩他，所滋潤故，無有善結，復次若於此界，有憂苦根，則有善結，依憂苦根，則他相續，起瞋恚故，色無色界，無憂苦根，故無善結，復次若欲界中有無慚無愧，則有善結，有情依止無慚無愧，於他相續起瞋恚故，上二界無慚無愧，故無善結，復次若於是有，有嫉與慳，則有善結，諸有情類，依止嫉慳，於他相續，起瞋恚故，色無色界，無嫉無慳，故無善結，復次若於是界，有女男根，則有善結，諸有情類，依女男根，於他

法相辭典 六畫 色

相續，起瞋恚故，色無色界，無女男根，故無善結，復次若於此界，有段食，則有善結，諸有情類，依段食，於他相續，起瞋恚故，色無色界，無段食，故無善結，復次若於此界，有姪欲愛，則有善結，諸有情類，依姪欲愛，於他相續，起瞋恚故，色無色界，無姪欲愛，故無善結，復次若於此界，有五種蓋，則有善結，諸有情類，依五種蓋，於他相續，起瞋恚故，色無色界，無五種蓋，故無善結，復次若於此界，有五妙欲，則有善結，諸有情類，依五妙欲，於他相續，起瞋恚故，色無色界，無五妙欲，故無善結，由是有善結，諸有情類，依五妙欲，起瞋恚故，色無色界，無善結，故無善結，此尊者若慈智說曰：有情若遇諸煩惱，便起善結，諸煩惱相，上二界無故，無善結，復次慈是善結，近對治道，色界有慈，故無善結，結處，若有吹嵐，風是處，雲煙，必不得住，色界無故，無色亦無，非諸煩惱，下地所無，上地得有，漸次斷故。

【色蘊諸色假有實有】瑜伽五十四卷九頁云：如是一切色蘊所攝色中，九種是實物，有兩所攝，四大種是實物，有當知所餘唯是假有，隨法處色，亦有二種，謂實有，假有，若有威德，定所行境，猶如變化，彼果彼境，及彼相應識等境，色是實物，有若律儀色，不律儀色，皆是假有。

【色蘊差別二十六種】顯揚五卷七頁云：差別建立者，有二十六種色，一、欲界繫色，謂具諸色，二、色界繫色，謂除香味，三、無色界繫色，謂等持自在色，非業異熟色，四、清淨淨界色，謂出世法塔上所生如靜慮解脫色，及佛菩薩色，五、內色，謂根及根所居處色，六、外色，謂除根及根所居處，餘色聲香味觸，七、所依色，謂眼等五根，八、所緣色，謂五境界，及法處所攝色，九、能取色，謂即所依色，十、所取色，謂即所緣色，十一、執受色，謂受起所依，如諸色根及根所居處色，心及心法所居處故，同一損益是執受義，十二、無執受色，謂此外餘色，十三、同分相續，謂不自空根色，由與識同境轉故，十四、彼同分色，謂自識空根色，唯自類相續相似轉故，十五、有見有對色，謂淨色，十六、無見無對色，謂除九處色，十七、無見無對色，謂法處所攝色，十八、清淨色，謂五內處，十九、清淨淨所取色，謂五外處，二十、意所取色，謂法處所攝色，二十一、所依住色，謂風輪乃至大地，二十二、覆護色，謂宅舍等，二十三、資具色，謂十種資具，一、飲食，二、衣及莊嚴具，三、眾具，四、戲笑，五、鼓舞，六、歌詠，七、音樂，八、香鬘塗師，九、衆明，十、男女承事，二十四、根所居色，謂五種色根之所居處，二十五、根色，謂五種色根，二十六、等持境界色，已如攝事品中說。

【色蘊皆是剎那滅性】瑜伽五十四卷十九頁云：復次一切色蘊，當知皆是剎那

滅性。何以故？諸行緣生，尋即壞滅，現可得故。又不應謂能生之因，即是滅因，其相異故。又法生已，餘存住因，不可得故。是故當知一切諸行皆任運滅。由此道理，剎那義成。若謂火等是滅壞因，不應道理。何以故？由彼火等，與彼諸行，俱生俱滅，現可得故。唯能為彼變異生緣，說有作用。又謂壞滅是壞滅因，不應道理。何以故？與彼俱生，不應理。故若彼生時，即有壞滅，便成相續。漸壞過失，又唯自性滅壞，說名為滅。而能為滅因，不應道理。若言別有壞滅，自性離彼法外，別有心滅相，畢竟不可得故。不應道理。若謂火等為滅助伴，方能滅者，於燈電等及心心所任運滅中，不可得故。不應道理。若謂生彼有別別功能，此差別不可得故。不應道理。若謂二種於一處所有滅功能，即應二種俱於兩分有滅功能，或無功能，有過失。故不應道理。如是等類，應當思惟。剎那滅壞，謂由任運壞滅因，故遮計火等為滅因。故遮計滅相為滅因。故遮計滅相為滅因。如是等類，盡當了知。又一切行是心異故。當知如心，皆剎那滅。

【色等不可立等無間緣】 論七卷一頁云：此緣生法，等而無間，依是義立等無間名。由此色等，皆不可立等無間緣。謂欲界色，或無間生欲界色，界二無表色，或無間生欲界無漏二無表色。以諸色法，雜亂現前，等無間緣，生無雜亂。故色不立等無間緣。

【色界繫法及無色界繫法】 瑜伽六十六卷十五頁云：復次云何色界繫法？謂生色界，能現證入隨一靜慮，已離欲界欲，未離色界欲，未發上上行，或從彼定起，所有世間意地諸法。由作意故，已行，正行，當行，是名色界繫法。或生色界，未離彼欲，未發上上行，或生得故，或作意故，諸世間法，已行，正行，當行，如是亦名色界繫法。如色界繫法，如是無色界繫法，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色處法處建立別名因緣】 俱舍論一卷十九頁云：何緣十處皆色蘊攝，唯於一種，立法處名？又十二處，體皆是法，唯於一種，立法處名？頌曰：為差別最勝，攝多增上法。故一處名色，一名為法處。論曰：為差別，令了知境，有境性，種種差別。故於色蘊，就差別相，建立十處，不越為一。若無眼等差別想名，而體是色，立名色處。此為眼等名所簡別。雖攝總稱，而即別名。又諸色中，色處最勝，故立通名。由有對故，手等觸時，即便變壞，及有見故，可示在此。在彼差別，又諸世間，唯於此處同說為色。非於眼等，又為差別，立一法處。非於一切，如色應知。又於此中，攝受想等衆多法，故應立通名。又增上法，所謂涅槃。此中攝故，獨名為法。有餘師說：色處中有

二十種色，最顯顯故。肉天聖慧三眼境故。獨立色名。法處中有諸法名。故諸法智故。獨立法名。

【色界有鼻舌根無男女根】 俱舍論二卷三頁云：若爾鼻舌，彼應非有。如香味境，彼無用故。不爾。二根於彼有用。謂起言說，及莊嚴身。若為嚴身，及起說用，但須依處。何用二根？如無男根，亦無依處。二根無者，依處亦無。於彼可無男根依處。彼無用故。鼻舌依處，彼有用故。離根應有。有雖無用，而有根生。如處胎胎定當死者，有雖無用，而無因。彼從何因，得而有根起。於根有愛，發殊勝樂。若離境愛，於根定然。彼離境貪，應無鼻舌。或應許彼男根亦生。若謂不生，由醜陋者，陰藏隱密，可容醜陋。又諸根非，非由有用。若有用，無力，無用，亦生。男根於彼，雖為醜陋，設有因於彼。應起。男根非有，鼻舌應無。若爾，便違契經所說。彼無支缺，不滅隨根隨處。諸根應可有者，說為不滅。何所相違？若不許然，男根應有。如是說者，鼻舌二根，於彼非無。但無香味。以六根愛，依內男身，非依境界，而得現起。其男根愛，依姪觸生。姪觸彼無男根非有。

【色蘊由三種流而相續轉】 如色蘊流義中說。

【色心自類無間前為後種】 成唯識論三卷十七頁云：有執色心自類無間，前為後種。因異義立。故先所說，為證不成。成執非理。無薰習故。謂彼自類，既無薰習，如何可執前為後種？又同斷者，應不更生。二乘無學，應無後種。死位色心，為後種。故亦不應執。色心展轉互為種生。轉識色等，非所薰習，前已說故。

【色無色界不能入正性離生】 大毗婆沙論七卷十一頁云：何故色無色界，不能入正性離生？耶答：非田非器，乃至廣說。復次若處，能起忍智，彼處，能入正性離生。色無色界，雖能起智，而不忍。故不能入正性離生。復次若處，能起法智，類智，彼處，能入正性離生。色無色界，雖起類智，而不忍。故不能入正性離生。復次若處，有勝依身，及有苦受，彼處，能入正性離生。色無色界，雖有勝依身，而無苦受。故不能入正性離生。

【色界天衆無男女根而名丈夫】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五卷十一頁云：問何故色界，無男女根？答：非其田，非其器。乃至廣說。有說：為欲棄捨男女根故。修諸靜慮，往色界生。若彼亦有男女根者，則應無有求生彼界。若法下地所有，上地亦有者，應不施設有漸次滅法。若無漸次滅法，亦應無畢竟滅法。以漸次滅法，能引畢竟滅法。故若無畢竟滅法，應無解脫。若無解脫，應無出離。勿有如斯衆多過失。故於

色界，無男女根。有說：男女二根，段食所引。如契經說：劫初時人，無男女根，形相不異。後食地味，男女根生。由此便有男女相異。色界離段食，故無此二根。有說：男女二根，欲界有用，非於色界。是故彼無。問：鼻舌二根，於彼無用。云何得有？答：鼻舌二根，於彼有用，令端嚴故。非男女根有端嚴義。可憍鄙故。問：色界天衆，為女為男？設爾何失？若是女者，應有女根。若是男者，應有男根。若非二者，便違經說。如說：女身不得作梵王等，而不遮男。答：應作是說：彼皆是男。問：豈不說類不成？皆男根耶？答：雖無男根，而有餘丈夫相，又能離染，故說為男。如契經中亦作是說：佛以兩手捧大生主骨，告慈芻衆，汝等諦聽：一切女人，其性輕轉，多諸嫉妬，妬懷食。惟大生主，雖是女人，而離一切女人過失。作丈夫所作，得丈夫所得，我說是輩名為丈夫。色界諸天，理亦應爾。能離染故，說為丈夫。由此應作四句分別：有是男子，不成就男根，謂色無色天。大生主等有成就男根，而非男子，謂二形有是男子，亦成就男根。謂一切丈夫成就男根者，有非男子，亦成就男根。謂除前相，諸是女者，必成就女根。有成就女根，而非是女，謂二形者。若依所引毗奈耶義，女亦四句，應推廣說。

【色蘊意處法界總攝一切法盡】俱舍論一卷十三頁云：論曰：由一色蘊，意處，法界，應知總攝一切法盡。謂於諸處，就勝義說，唯攝自性，不攝他性。所以者何？法與他性，恒相離故。此離於彼，而言攝者，其理不然。且如眼根，唯攝色蘊，眼處眼界苦集諦等，是彼性故。不攝餘蘊餘處界等，離彼性故。若於諸處，就世俗說，應知亦以餘法攝餘，如四攝事。

【色界隨眠不於欲界及無色界隨增】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三卷七頁云：何故色界隨眠，不於欲界法隨增耶？答：界應離亂，及彼非此所緣，故界雜亂者，謂彼亦是色界。亦是欲界，則不可說色欲界異，及彼非此所緣，故界雜亂者，謂彼亦是色界。亦是欲界，則不可說色欲界異，及不可施設離色染者，謂離色界貪時，不名離色界染。離無色界貪時，乃名離色界染。此不應理。色染者，謂離色界貪時，不名離色界染。離無色界貪時，乃名離色界染。此不應理。【何綠色界愛取二種，不作色界不動行緣】世尊告曰：諸有未離欲界貪者，色界愛等，未得生處。若無生處，則無堪能。故非色界不動行緣。如說色界愛取二種，於

其色界諸不動行，如是無色愛取二種，於無色界諸不動行，應知亦爾。【如】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二頁云：云何第二名如行相？謂於聖道永出世間離諸漏性，正觀行相。

二解 瑜伽三十四卷十六頁云：於所知境，能實尋求義，故名如。

【如難】 瑜伽八十六卷四頁云：如病者，謂如有一，因界錯亂所生病苦，修厭背想。

【如箭】 瑜伽八十六卷五頁云：如箭者，謂如有一，因先業所生癡苦，修厭背想。

【如相】 如道諦四行中說。

【如實】 瑜伽四十九卷十六頁云：遠離一切增上慢智，說名如實。

【如來】 瑜伽四十九卷十六頁云：當知諸有所言所說所宣，一切如實，皆無虛妄；故名如來。

二解 如如來十號中說。

三解 法蘊足論二卷二頁云：言如來者：如世尊言：從菩薩證無上正等菩提後，乃至佛無餘依般涅槃夜，於其中間，諸有所說宣揚敷演，一切皆如，無有虛妄。無有變異，諸實有理，無有顛倒，皆以如是如實正慧見已而說，故名如來。

【如意石】 如天帝釋中說。

【如聚會】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如聚會者：隨利帝利四種會衆所堪能故。

【如法施】 如植物清淨十相中說。

【如來往】 如十三住中說。

【如實覺】 如三覺中說。

【如實智】 無性釋六卷七頁云：了知假有實無所得決定行智，方便果相，名如實智。

【如理師】 俱舍論一卷一頁云：如實無倒教授誦助，名如理師。如理師言，顯利他德。能方便說如理正教，從生死泥，拔衆生出，不由威力，與願神通。

【如理行】 法蘊足論二卷十二頁云：如理行者，謂八支聖道，名為如理。佛弟子衆，於此中行，名如理行。又世尊說：四念住，四正勝，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及正定，并資具，名為如理。如世尊言：此一趣道，令諸有情，皆得清淨，超諸惡難，滅諸憂苦，證如理法，謂聖正定，并資具。七聖道支，名聖正定，資之與具，何等為七？謂初正見，乃至正念，以聖正定，由七道支，引導修治，方得成滿，故說名聖正定，資具。



佛弟子衆，於此中行，名如理行。

【如意論師】西域記二卷十八頁云：世親至南五十餘步，第二重閣，末發高利他

（唐言如意）論師，於此製毗婆沙論，論師以佛涅槃之後一千年中利見也，少

好學，有才辯，整開還後，法俗歸心，時室迦伐悉底國毗羅摩阿速多王（唐言

超日）威風遠洽，使臣詣印度，日以五億金錢周給貧孤，主藏臣體國用之

匱也，乃諷諫曰：大王威被殊俗，澤及昆蟲，請增五億金錢，以賑四方匱乏。府庫既

空，更稅有土，重斂不已，怨聲載揚，則君上有周給之恩，臣下有不恭之責，王曰：聚

有餘，給不足，非苟爲身，移羅國用途，加五億，惠諸貧民，其後改造，逐卒失縱，有尋

如述者，賞一億金錢，如意論師，使人刺髮，輒賜一億金錢，其國使臣，依即書記

王聆見高，心常快快，欲衆等如意論師，乃招集異學，樂深者百人，而下今日

欲取視聽，遊諸真境，異道紛雜，躡心羅措，今考優劣，專精遠奉，暨乎集議，重下令

曰：外道論師，並英俊也。沙門法衆，宜善宗義，勝則崇敬佛法，負則談毀僧徒。於是

如意諸外道，九十九人，已退飛矣。下席一人，視之，蔑如也。因而劇談，論及火煙

王與外道咸喧喧言曰：如意論師，詞義有失，夫先煙而後及火，此事理之常也。如意

雖欲釋難，無聽鑿者，聆見衆等，齟齬其舌，乃書誡告門人，世親曰：驚擾之衆，無競

大義，羣迷之中，無辯正論。言畢而死。唐未久，超日王失國，與王臂運，表式英賢。世

親菩薩，欲雪前恥，來自王曰：大王以聖德君臨，爲舍識主命。先師如意，學窮玄奧，

前王宿恨，衆推高名，我承導誘，欲復先德，其王知如意，哲人也。美世親雅操，於是

召諸外道，與如意論者，世親重述先旨，外道謝屈而退。

【如應利行】如清淨利行中說。

【如是我聞】佛地經論一卷二頁云：論曰：如是我聞者，謂總顯已聞，傳佛教者，言

如是我事，我昔曾聞，如是緣言，依四義轉，一依譬喻，二依教誨，三依問答，四依許可

依譬喻者，如有說言：如是富貴，如毗沙門。依教誨者，如有說言：汝當如是，讀誦經

論，依問答者，如有說言：如是我聞，如是說。依許可者，如有說言：我當爲汝如是

而思，如而作，如是而說，或許可言，是事如是，有義如是，中唯依許可，謂結案時，諸

菩薩衆咸共請言：如汝所聞，當如是說。法善隨，便許彼言，如是當說，如我所聞

又如是言，信可善定，謂如是法，我昔曾聞。此事如是，齊此當說，定無有異，有義，此

昔所聞。餘如前說。我謂諸緣世俗假者，聞，謂耳根發識聽受。聲別就聽，故說我聞。有義如來慈悲本願，增上緣力，聞者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雖親依自善根力起，而就強緣，各爲佛說，由耳根力，自心變現，故名我聞。有義聞者善根本願，增上緣力，如來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是佛利他善根所起，名爲佛說。聞者識心，雖不取得，然似彼相，分明顯現，故名我聞。應知說此，如是我聞，意避增減異分過失。謂如是法，我從佛聞，非他展轉，顯示聞者，有所堪受，諸有所聞，皆離增減異分過失。非如愚夫無所堪受，諸有所聞，或不能離增減異分結集法時，傳佛教者，依如來教，初說此言，爲令衆生恭敬信受，言如是法，我從佛聞，文義決定，無所增減。是故聞者，應正聞已，如理思惟，當勤修學。

【如來無諍】瑜伽八十八卷四頁云：由四因緣，如來不與世間迷執，共爲怨讎。然彼世間起邪分別，謂爲怨讎，何等爲四？一者宣說道理義故，二者宣說真實義故，三者宣說利益義故，四者有時隨世轉故。如彼卷四頁至五頁廣釋。

【如來見常】攝論三卷二十三頁云：佛受用身及變化身，既是無常，云何經說如來身常？此二所依法身常故，又等流身及變化身，以恆受用，無休廢故，數數現化，不永絕故，如常受樂，如常施食，如來身常，應知亦爾。

【如來所都】佛地經論一卷十二頁云：如是淨土，果相圓滿。其主云何？宮殿定有主依持故，如來所都。謂大宮殿，諸佛世尊爲主，非餘。以殊勝故，唯屬世尊。或唯世尊，作攝受，作餘所能，自受用土，雖徧法界，一一自變，各自爲主，不相障礙。他受用土，雖諸佛變，然一合相，亦一相身攝受爲主，不相障礙。

【如來十號】瑜伽三十八卷三頁云：又諸如來，略有十種功德名號，隨念功德。何等爲十？謂薄伽梵，號爲如來，應正等覺，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調御士，天人師，佛薄伽梵，言無虛妄，故名如來，已得一切所應得義，應作世間無上福田。應爲一切恭敬供養，是故名應。如其勝義覺，諸法最名正等覺，明謂三人行。如經說止觀二品，極善圓滿，是故說名明行圓滿。上升最極，永不退墮，故名善逝。善知世界及有情界一切品類染淨相，故名世間解。一切世間唯，一丈夫，善知最勝調心方便，是故故名無上丈夫，調御士，爲實眼，故爲實智，故爲實義，故爲實法，故與顯了義爲開導，故與一切義爲所依，故與不了義爲能了，故與所生疑爲能斷，故與甚深處爲能顯，故令明淨，故與一切法爲根本，故爲所依，故能正教。該教授天人，令其出離一切染著，是故說佛名天人師，於能引攝，實利法，案於能

引攝非義利法聚，於能引攝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備一切種現前等覺，故名爲佛。能破諸冤大力量，具多功德，名薄伽梵。

【如來變述】西域記八卷四頁云：翠塔波側不遠，精舍中有大石。如來所履，雙迹猶存。其長尺有八寸，廣餘六寸。左右迹俱有輪相，十指皆帶花文。魚形映起，光明時照。昔者如來將取寂滅，北趨拘尸那城，南履摩揭陀國，踏此石上，告阿難曰：吾今最後留此足迹，將入寂滅。願摩揭陀，也百歲之後，有無憂王，命世建都，君臨此地。臣護三寶，役使百神，及無憂王之嗣位也。遂都築邑，掩周迹石。既近宮城，恒親供養。後諸國王競欲舉跡，石雖不大，衆莫能轉。近者設賞迦王，毀壞佛法，遂即石所欲滅聖迹。聖已還平，文彩如故。於是捐棄，流佛河流，尋復本處。其側窟塔波，即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所。

【如理憐愍】如七相憐愍中說。

【如理分別】世親釋四卷十八頁云：如理分別者，謂正法中諸佛弟子聞正法類，爲因分別。

【如理宣說】瑜伽四十卷九頁云：又諸菩薩，爲諸有情如理宣說。謂於樂行惡行，有情爲欲令斷諸惡行，故以相應文句，助伴隨順，清亮有用，相稱應順，常委分責，攝法而爲宣說。或復方便善巧宣說。如於樂行惡行有情，爲欲令斷諸惡行，故如是於行，堅行有情，爲欲令彼斷堅行，故於現法中求財寶者，爲欲令彼正少功力，集多財寶，守護無失，於佛聖教，懷憎嫉者，爲欲令彼得清淨信，證清淨見。超諸惡趣，盡一切結，越一切苦，應知亦爾。

【如理而語】瑜伽七十一卷十二頁云：理有三種。謂有求請，如法求請，如量求請，如法宣說，如法爲說，有義利說。

【如理問記】瑜伽八十八卷十六頁云：復次由五種相，於諸行中，如理問記。何等爲五？一、自性故，二、流轉還滅根本故，三、還滅故，四、流轉故，五、流轉還滅方便故。自性故者，當知色等五種，自性流轉。還滅根本故者，謂欲由善法欲，乃至能得諸漏永盡。是故此欲，名還滅根本。若由是欲，願我當得人中上類，乃至當生梵衆天等衆同分中。由於此心，親近修習，多修習，故得生於彼。是故此欲，名流轉根本。還滅故者，於諸行中，唯欲貪取，得斷滅故。若即諸行是取性者，應不可滅。以阿羅漢猶有諸行，現可得故。若異諸行有取性者，應是無爲，無爲故常，亦不可滅。是故取性，但是諸行一分所攝。即此一分，已得斷滅，畢竟不行，故可還滅。流轉故者，復有三

種。一、後有因故，二、品類別故，三、現在因故。後有因者，謂如有一願樂當來造作諸種。彼作是念：願我來世，當成此行。由是因緣，能引後有諸行生因，不引現在彼於現在，不能引故。施設諸行，唯有一種。品類別者，謂十一種諸行品類。如前應知。現在因者，謂所造色，因四大種受等心法，以觸爲緣，所有諸識，名色爲緣。流轉方便者，謂無迦耶見爲所依，於諸行中，發生我慢，及諸愛味，我我所見。還滅方便者，謂於諸行，遠離我慢，及見過患，并得出離無我我所，又流轉方便者，謂無明愛品。隨其所應，當知其相。還滅方便者，謂彼對治。

【如理加行】瑜伽二十八卷五頁云：何如理加行？謂如其教，無倒修行。如是修行，能生正見。

【如理所引】瑜伽一卷十一頁云：如理所引者，謂不增益非真實有，如四顛倒。謂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亦不損減諸真實有，如諸邪見。謂無施與等諸邪見行，或法住智如實了知諸所知事，或善清淨出世間智如實覺知所知諸法。如是名爲如理所引。與此相違，當知不如理所引。

【如此差別】瑜伽八十六卷十五頁云：如此差別者，謂於諸行流轉雜染清淨因緣，及清淨體，不如實知生喜樂等及趨走等種種差別。

【如法乞求】瑜伽七十卷二頁云：云何名爲如法乞求？謂如所應求，如所從求，而乞求故。云何名爲如所應求？謂不矯詐而有所求，亦不綺說而有所求，亦不現相而有所求，亦不抑逼而有所求，亦不以利而希於利。云何名爲如所從求？謂除五種不應行處而有所求。

【如所有性】如事邊際性中說。

二解。集論七卷三頁云：如所有性者，謂四聖諦、十六行相、真如、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一切法無我、涅槃寂靜、空、無願、無相。

【如所應求】如法乞求中說。

【如所知義】顯揚五卷二頁云：如所知義者，即於雜染清淨法中，真如實性。是名如所知義。此復七種，謂流轉真如乃至正行真如。

【如所四義】佛地經論一卷二頁云：如是總言，依四義轉。一、依譬喻，二、依教誨，三、依問答，四、依許可。依譬喻者，如有說言：如是富貴如毗沙門。依教誨者，如有說者：汝當如是讀誦經論。依問答者，如有說言：如是聞知。如是宣說。依許可者，如有說

言我當爲汝如是而思，如是而作，如是而說。或許可言是事如是。

【如所有性】 瑜伽七十七卷八頁云：如所有性者，謂即一切染淨法中所有真如。是名此中如所有性。此復七種：一者流轉真如，謂一切行無先務性；二者相真如，謂一切法，補特伽羅無我性，及法無我性；三者了別真如，謂一切行唯是識性；四者安立真如，謂我所說諸苦聖諦、五者邪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道聖諦；六者清淨真如，謂我所說諸滅聖諦；七者正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道聖諦。當知此中由流轉真如安立真如，邪行真如，一切有情平等平等，由相真如，了別真如，一切諸法平等平等，由清淨真如，一切聲聞菩提，獨覺菩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平等平等，由正行真如，故聽聞正法，緣總境界，勝奢摩他，毗鉢舍那，那所攝受，懸平等平等。

【如意思擇】 無性釋八卷二十一頁云：如意思擇者，謂智現前，隨所思惟，一切如意。如今地等，變成金等。是故說名如意思擇。此思擇聲，意說其智。

【如量而語】 瑜伽七十一卷十二頁云：由三種相，當知如量。一、不亂不雜，而有所說，二、圓滿文句，宣說諸法。三、凡所宣說，言詞不重，謂不重說所有言詞。若諸語言，無用非姿，尙不少說，何況多說。

【如時而語】 瑜伽七十二卷十二頁云：時有三種：一者樂聞，非不樂聞。不樂聞者，謂如有一、或飢，或渴，或身疲倦，或風熱等之所逼惱，是名初時。二者安住，如法威儀，非非威儀，或復有一、雖樂欲聞，非威儀住，非威儀者，謂不應立爲坐者，說除彼重病，如別解脫經，廣說其相。是第二時。三者其心無有染惱，非染惱心，染惱心者，謂如有一、其心忽遽，於彼後事，增上勤勵，或荒，或亂，或復渾濁，或他僕使，或作業者，或復殺者，敵者，怨者是第三時。

【知名自性】 瑜伽七十三卷十七頁云：復次，一切愚夫，於諸相中，名言所縛，故當知知名如言，於所證事，妄執自性。問何緣故，知於諸相中，名言所縛，答由理致故。云何由理？謂若離名言，於諸事中，喜樂不可得故。若名言俱，於諸事中，喜樂可得。故是一道理。又復展轉相依而生。何以故事爲依止，名言得生。名言爲依，事可得生。故謂諸世間，嬰依有事，方得生起，名言分別，非於無事，起此分別。如是當知事爲依止，名言得生。如靜慮者，內靜慮時，如知意名言作意思惟，如是如是有所知，事同分影像生起，方便運轉，現在前故。如是當知名言爲依，事可得生。又於名言修對治時，若安置心於無相界，一切諸相，皆不現前，若不安心於無相界，不隨所

欲，便爲諸相標轉其心。由此道理，當知於相，名言是縛。云何由教？如世尊說：愚昧思凡夫，於相爲言縛。牟尼脫於縛，於相得自在。清淨見行者，安住於智，於自性無得，不見彼所依。由真智清淨，說彼爲真。二執不相應，故號爲無二。又如異生，於諸蘊中，善知無我，雖觀蘊中所建立我，但是假有，非不於彼我執隨轉。由彼隨眠未永斷故。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如法利養】 瑜伽九十九卷二十頁云：若物，可令清淨受用，此物，名爲如法利養。【如法所得】 瑜伽九十九卷二十頁云：若物，不依邪命方便，獲得，此物，名爲如法所得。

【如理作意】 法蘊足論一卷二十二頁云：云何名爲如理作意？謂從善士，聞正法已，內自慶慰，歡喜踴躍，奇哉世尊，能說如是深妙正法。佛所說者，實爲真苦，佛所說集，實爲真集，佛所說滅，實爲真滅，佛所說道，實爲真道。彼由如是內自慶慰，歡喜踴躍，引攝其心，隨攝等攝作意發意，審正觀察，深妙句義，如是名爲如理作意。二解，集異門論六卷十七頁云：云何如理作意？答：於耳所聞，是識所了，無倒法義，耳識所引，令心專注，隨攝等攝作意發意，審正思惟，心警覺性，如是名爲如理作意。

【如來焚身處】 西域記六卷十九頁云：城北渡河三百餘步，有塚堵波，是如來焚身之處。地今黃黑，土雜灰炭。至誠求請，或得舍利。如來寂滅，人天悲感。七寶爲棺，千瓶纏身。設香華，建幡蓋。未羅之衆，奉輿發引。前後導從，北渡金河。盛滿香油，積多香木，縱火以焚。二甍不燒，一極視身，一暈覆外，爲諸衆生分舍利，惟有髮爪，儼然無損。

【如義取名散動】 世親釋四卷十九頁云：如義取名散動者，如義於名而起散動。【如對治此散動】 即彼經言：假立客名，隨起言說。非義自性有如是名。

【如名取義散動】 世親釋四卷十九頁云：如名取義散動者，謂如其名，於義散動。【如對治此散動】 即彼經言：假立客名，別別於法而起分別。言別別者，謂別別名。

【如理正勤修學】 如安立所學中說。

【如性非不如性】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一頁云：非無因性；故名如性，非不如性。

【如來是法語者】 瑜伽八十八卷四頁云：此中如來依四道理宣說正法，如前所謂親待道理，作用道理，因成道理，法爾道理。由此如來名法語者。

【如來三種圓德】 俱舍論二十七卷五頁云：諸有智者，思惟如來三種圓德，深生

愛敬。共三者何？一、因圓德；二、果圓德；三、恩圓德。初四圓德，復有四種：一、無餘修。二、修資糧。三、修無遺。四、修。經三大劫阿僧企耶，修無餘。三、無間修。精勤勇猛，利那利那，修無廢。四、尊重修。恭敬所學，無所顧惜，修無慢。五、大果圓德。亦有四種：一、智圓德。二、斷圓德。三、威勢圓德。四、色身圓德。智圓德有四種：一、師智。二、一切智。三、一切種智。四、無功用智。斷圓德有四種：一、智煩惱斷。二、一切障斷。三、畢竟斷。四、四智斷。威勢圓德有兩種：一、外境合變。住持自在。威勢。二、於審量若徒若延自在威勢。三、於空際極速。行小大相入自在威勢。四、令世間種種本性法爾轉勝。勝希奇威勢。威勢圓德復有四種：一、難化必能化。二、答難必決疑。三、立教必出離。四、惡黨必能伏。色身圓德有四種：一、具象相。二、具隨好。三、具大力。四、內身骨。堅越金剛。外發神光。瑜百千日。後恩圓德，亦有四種。謂令永解脫。三惡趣生死。或能安置善趣。三乘。總說如來圓德如是。若別分析。則有無邊。唯佛世尊。能知能說。要留命行經多大劫阿僧企耶。說乃可盡。如是則顯佛世尊身。具有無邊殊勝奇特因果恩德。如大寶山。有諸愚夫。自乏衆德。雖聞如是佛功德山。及所說法。不能信重。諸有智者。聞說如斯。生信重心。徹於骨髓。彼由一念極信重心。轉滅無邊不定惡業。攝受殊勝人天涅槃。故說如來出現於世。為諸智者。無上福田。依之引生。不可愛殊勝速疾究竟果。故如薄伽梵自說頌言。若於佛福田。能植少分善。初獲勝善趣。後必得涅槃。

【如來教有三種】 瑜伽七十一卷一頁云。復次如來教有三種。一、長時教。二、無間教。三、不重說教。

【如來是真歸依】 瑜伽七十四卷十三頁云。復由五相。唯有如來是真歸依。何等為五。一、為利益一切有情。取善提故。二、能善轉正法眼故。三、於恩惡諸有情所等心利故。四、捨一切家宅親屬。攝受貧愛。根寂靜故。五、能善解一切疑故。

【如來成所作住】 如瑜伽七十八卷十七至二十七頁廣說。

【如來功德六相】 瑜伽七十四卷十二頁云。復次由六種相。當知略攝如來功德。一、圓滿。二、無垢。三、不動。四、無等。五、能作有情利益事。六、功能。云何圓滿。謂諸如來。成就三界及出世間一切功德。彼出世間所有功德。超過一切語言行路。是故如來。一切歡喜。所不能及。由此因緣。爾應讚歎。云何無垢。謂諸功德。有七種垢。一、欲。二、見。三、疑。四、慢。五、憍。六、隨眠。七、墜。彼於如來。一切永無。何以故。由諸如來。所有功德。不求他知。謂欲令他知我成就如是功德。又於此德。無執著見。又於此德。無有疑惑。為功德耶。為過失耶。又不已。所有功德。與他校量。又不觀己。所有功德。無慳吝心。謂勿令他所觀。云何不動。謂諸外道。不能動故。一切冤軍。不能動故。一切盜賊。不能奪故。一切國王。不能壞故。水火風大。不能變故。壽命雖盡。亦無退故。由諸如來。功德無盡。是故不動。云何無等。謂諸如來。所有功德。極廣大。極尊勝。故。極衆多。故。大威力。故。若淨不淨。一切有情。無與等者。是故無等。云何能作有情利益事。謂捨所得廣大。無罪。所有安樂。方便。示現。利他。加行。是故能作利益他事。云何功能。謂於所作。利有情事。不待作願。而圓證。故。彼加行。智為親屬。故。於彼恆時。而專志。故。

【如來生起之相】 瑜伽七十八卷十七頁云。世尊。我當云何。應知如來生起之相。善男子。一切如來。化身作業。如世界起。一切種類。如來功德。衆所莊嚴。住持為相。當知化身。相有生起。法身之相。無有生起。

【如來心生起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五頁云。爾時曼殊室利菩薩。復自佛言。世尊。云何。應知諸如來心生起之相。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夫如來者。非心意識。生起所顯。然諸如來。有無加行。心法。生起。當知此事。猶如變化。世尊。若諸如來。法身。遠離一切。加行。既無加行。云何。而有有心。法。生起。善男子。先所修習。方便。殷若。加行。努力。故。有心。生起。善男子。譬如。正入。無心。睡眠。非於覺悟。而作加行。由先所加行。努力。而復覺悟。又如。正在。滅盡。定中。非於起定。而作加行。由先所加行。努力。遠從。定起。如從睡眠。及滅盡。定。心。更生。起。如是。如來。由先。修習。方便。殷若。加行。力。故。當知。復有心。法。生起。

【如來般涅槃處】 如拘尸那揭羅國中說。

【如來伏火龍處】 西域記八卷二十六頁云。度迦葉波。兄弟西北。察堵波。是如來伏迦葉波。所事火龍處。如來。將化。其人。先伏所。崇。乃止。梵志。火龍。之室。夜分。已後。龍吐煙。佛。既入。定。亦起。火。光。其室。洞然。猛。猛。炎。熾。諸。梵。志。師。恐。火。害。佛。莫。不。奔。赴。悲。號。憐。惜。優。婆。塞。螺。迦。葉。波。謂。其。徒。曰。以。今。觀。之。未。必。火。也。當。是。沙。門。伏。火。龍。耳。如。來。乃。以。火。龍。盛。置。鉢。中。消。且。持。示。外。道。門。人。其。側。察。堵。波。五百。獨。覺。同。入。涅槃。也。

【如來告涅槃處】 西域記七卷十二頁云。伽藍北。三四里。有察堵波。是如來將往拘尸那國入般涅槃。人與非人。隨從。世尊。至此。佇立。次西北。不遠。有察堵波。是佛

於此最後觀吠舍蓋城。其南不遠，有精舍，前建翠塔波。是菴沒羅女園，持以施佛。菴沒羅園側，有翠塔波。是如來告涅槃處。佛昔在此告阿難曰：其得四神足者，能住壽一劫。如來今者當壽幾何。如是再三，阿難不對。天魔迷惑故也。阿難從坐而起，林中宴默。時窺來請佛曰：如來在世教化已久，蒙濟流轉，數如塵沙。寂滅之樂，言所度世尊，以少土置爪上而告曰：地上多耶，爪上多耶？對曰：地土多也。佛言：其度世尊，如爪上土，未度者，如大地土。却後三月，吾當涅槃。冤開歡喜而退。阿難林中忽感異夢，來白佛言：我在林間夢見大樹枝葉茂盛，影蒙密，驚風忽起，摧散無餘。將非世尊欲入寂滅。我心懷懼，故來請問。佛告阿難：吾先告汝，汝為寬散，不時請留。窺王勸我早入涅槃，已許之期。斯夢是也。

【如來盥浴等池】西域記七卷三頁云：伽藍垣西，有一清池，周二百餘步。如來嘗中盥浴。大西大池，周一百八十步。如來嘗中盥器。次北有池，周五百五十步。如來嘗中洗衣。凡此三池，並有龍止。其水既深，其味又甘。澄淨皎潔，常無增減。有人慢心灑此池者，金毗羅獸多為之害。若深恭敬，汲用無懼。洗衣池側大方石上，有如來袈裟之迹。其文明徽，煥如彫鏤。諸淨信者，每來供養。外道凶人，輕蹈此石，池中龍王便與風雨。

【如來是利益語者】瑜伽八十八卷五頁云：又復如來名利益語者，謂諸世間有言冥者，自於世法不能了知。如來於彼，自現等覺，而為開闡。

【如來是真實語者】瑜伽八十八卷五頁云：又復如來名真實語者，謂若世間諸聽敏者，共許為有。如來於彼，亦說為有。謂一切行皆是無常。若於世間諸聽敏者，共許為無。如來於彼，亦說為無。謂一切行皆是常住。

【如來是道理語者】瑜伽八十八卷四頁云：此中如來依四道理宣說正法，如前所謂親得道理，作用道理，因成道理，法爾道理。由此如來名法語者。如來終不故往他所，求與辭事。所以者何？由諸世間，遠返他義，謂於自義，故興評論。如來乃以一切他義，即為自義，故無所評。唯除哀愍，令其得義，故往他所，為說正法。而諸邪執，愚癡世間，顛倒妄謂自義。我義而有差別，故與我評。由此因緣，當知如來名道理語者。

【如來酒病苾芻處】西域記六卷三頁云：給孤獨園東北，有翠塔波。是如來酒病苾芻處。昔如來之在世也，有病苾芻，舍苦獨處。世尊見而問曰：汝何所苦？汝何獨居？曰：我性疏懶，不耐看病。故今嬰疾，無人瞻視。如來是時怒而告曰：善男子！我今

看汝。以手拊摩，病皆愈。扶出戶外，更易數褥。親為盥洗，改著新衣。佛語苾芻：當自勤勵，開誨感恩，心悅身豫。

【如來為母說法處】西域記八卷二十六頁云：云天王獻鉢側不遠，有翠塔波。如來為母說法處也。如來既成正覺，釋天人師，其母摩耶，自天宮降於此處。世尊隨機，示教利喜。

【如來七日停棺處】西域記六卷十九頁云：金剛辟地側，有翠塔波。是如來寂滅已七日停棺之處。如來之將寂滅也，光明普照，天人奉會，莫不悲感。更相謂曰：大覺世尊，今將寂滅，衆生福盡，世間無依。如來右脅臥，師子狀，告諸大衆。勿謂如來畢竟寂滅。法身常住，離諸變易。當棄憊意，早求解脫。諸苾芻等，歡欣悲慟。時阿泥律（盧骨反）陀，一舊曰阿那律講也。告諸苾芻：止止勿悲。諸天譏慢。時未羅衆供養已訖，欲舉金棺詣涅槃所。時阿泥律陀告言：且止。諸天欲留七日供養。於是天衆持妙天華，遊虛空，讚聖德。各竭誠心，共興供養。

【如來為父說法處】西域記六卷十頁云：城南三四里，尼拘律樹林，有翠塔波。無憂王建也。釋迦如來成正覺，已還國。見父王為說法處。淨飯王知如來降魔軍已，遊行化導，情懷渴仰，思得禮敬。乃命使請如來曰：昔期成佛，當還本生。斯言在耳。時來降誕，使至佛所，具宣王意。如來告曰：却後七日，當還本生。使臣還已。白王淨飯王乃告命臣庶，灑掃衢路，儲積香華。與諸羣臣，四十里外，佇駕奉迎。是時如來與大衆俱，八金剛周衛，四天王前導，帝釋與欲界天侍，左梵王與色界天侍，諸苾芻僧列在其後。惟佛在衆，如月映星。威神動三界，光明踰七曜，步虛空，至生國王與從臣禮敬已畢，俱共還國。止尼拘律樹林，僧伽藍。其側不遠，有翠塔波。是如來於大樹下東面而坐，受姨母金縷袈裟。次此翠塔波，是如來於此度八王子及五百釋種處。

【如病如癡如箭如障】瑜伽六十八卷三頁云：於四種行，如其次第，有四種見。謂於諸煩惱纏俱行中，於煩惱隨眠俱行中，於愛味俱行中，於過患俱行中。中次第觀為如病，如癡，如箭，如障。

【如理作意施設建立】此為有尋有何三地五門建立中第三門。如瑜伽五卷十四頁至十七頁廣說。

【如理思議具八功德】顯揚十七卷十頁云：論曰：由於不可思議處，強思議者，有如是過失。故應遠離。於可思議處，如理思議者，如是思具八功德。何等為八所謂

能善了知開說，大說，依諸思議，不依文字，少以淨信信解，少以慧觀觀察，堅固思議，審諦思議，常勤思議，於所思議善能究竟，中無懈退。

【如來四衆人天各立】 瑜伽十五卷二頁云：又因緣故，於人趣中，建立如來四衆，三因緣故，於天趣中，建立四衆，最增上趣，世間共許爲福田故，受用資財，不由他故，棄捨一切世資財故，由此四緣，於人趣中，建立四衆，依地邊際故，欲界邊際故，語行邊際故，由此三緣，於天趣中，建立四衆。

【如來色身名身差別】 瑜伽十九卷八頁云：謂佛示現，住最後有善護位時，先所獲得三十有二大夫相，八十隨好，圓滿莊嚴妙色身生，於後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其色身生，與前正等，其名身生，由勝無漏，不相似故，與前不等，又佛示現內寂靜樂，及妙門樂，爲依止故，得自在，如定心力，捨諸齋行，及諸有行，彼捨邊際妙色身生，與前正等，其名身生，與前不等，故有差別，如因其藏，卵生雞等，依卵而生，即此生已，漸漸增長種類相似，破殼而出，如是如來色身名身差別道，理當知亦爾。

【如來音音略有三種】 瑜伽七十八卷十八頁云：世尊凡有幾種一切如來身所住持音音差別，由此音音，所化有情，未成熟者，令其成熟，已成熟者，緣此爲境，速得解脫，善男子，如來音音略有三種，一者契經，二者調伏，三者本母，如彼卷十八頁至二十三頁廣說。

【如來調伏方便二種】 瑜伽八十卷十四頁云：復次云何如來調伏方便，當知此中二種，謂自體同分故，及勝解同分故，又現同分，爲令安住受教心故，及依教授而出離故。

【如來滅後爲有無等】 瑜伽八十一卷十五頁云：又如有問：如來滅後，爲有無等，此於世俗，及勝義諦，所有理趣，彼不應記，是故說彼名爲置記，此中如來，約勝義諦，非有性故，不可記別，約世俗諦，所依能依，道相連故，彼果永斷，不成實故，亦不可記，如來滅後，是有無等。

【如來慧及聲聞等慧】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此中如來慧，能制立，聲聞等慧，於所制立，能隨覺了。

【如來度千門人等處】 西域記八卷二十六頁云：現神變側，有聲塔波，如來度度婁婁螺迦葉波三兄弟及千門人處，如來方垂善導，隨應降伏，時優婁螺迦葉波五百門人，請受佛教，迦葉波曰：吾亦爾爾俱返迷途，於是相從來至佛所，如來

告曰：棄虛皮衣，捨祭火具，時諸梵志，恭承聖教，以其服用，投尼連河，捺地迦葉波，見諸祭器，隨流漂泛，與其門人，候兄勸靜，既見改觀，亦隨棄衣，伽那迦葉波與二百門人，聞其兄之捨法也，亦至佛所，願修梵行。

【如來與阿羅漢等食】 如來與阿羅漢等，同分異中說。

【如來入於寂靜天住】 瑜伽八十六卷二十一頁云：復次由八因緣，如來入於寂靜天住，一者爲引樂雜住者，令入遠離故，二者爲欲以同事行，攝遠離者故，三者自受現法樂住故，四者爲與大族諸天，示同集會故，五者爲以佛眼，觀察十方世界，現大神化，隨其所應，作饒益事故，六者爲令諸聲聞衆，於見如來，深生渴仰故，七者爲顯諸大聲聞，於所略說，善能悟入故，八者，勸捨樂著戲論，制作言詞故，九者爲說法現四種相，瑜伽八十六卷二十一頁云：復次如來將欲爲諸聲聞，宣說正法，現四種相，一者，從極下座，安祥而起，昇極高座，傲然而坐，二者安住隨順，說法威儀，三者發誓歡音，示將說法，四者面目，顯視如龍象王。

【如來稱讚示現語業】 佛地經論五卷十三頁云：若有如是種類語業，能令有情善根成熟，聞生歡喜，得淨信樂，如來便現，如是語業，令彼得聞，如來雖無戲論分別，由悲願力，如是示現，所化有情，勝解力，如是變異，謂自心外聞佛聲音，如來所出一切語言，稱讚宣說，諸人天等，皆無違逆，故名敬受，若不稱讚，則不示現，故說諸佛，語不唐捐，雖有衆生，不順佛語，此是化作，或當有益，後必信受，就總爲語，如來說一切敬受無與等。

【如來所說教無與等】 瑜伽八十七卷十六頁云：復次由三因緣，如來所說教無與等，一者宣說不共法故，二者宣說無倒法故，三者宣說自覺法故，此中宣說若

趣薩迦耶集行，即是趣苦集行。若趣薩迦耶滅行，即是趣苦滅行。是名宣說不共法教。若復說言此真寶有，是名宣說無倒法教。若復說言我如是實知，是名宣說自覺法教。

【如來五轉無上修根】 瑜伽九十二卷九頁云：又此修根，依五品衆，有差別故。當知亦有五轉差別。謂佛世尊，或有弟子，一向正行，而不畢竟；或有弟子，一向放逸，而不畢竟；或有弟子，修行正行，而不畢竟；或有弟子，行於邪行，而不畢竟；或有弟子，多種品類，一行正行，一行放逸，一行一分，或時放逸，或不放逸。如是名為第五品衆。此中如來稱可意者，謂諸弟子，於善說法，此亦善法，中修修得圓滿故。修行正行，復有一類不可意者，謂行邪行，或不修行。是故如來觀第一衆，生起悅意。觀第二衆，生不悅意；觀第三衆，生起悅意，生不悅意；觀第四衆，生不悅意，生起悅意；觀第五衆，生起悅意，生不悅意，亦復生起悅不悅意。如來雖復於此五衆，發起如是五轉差別，悅不悅意，然諸如來，終不爲彼愛悲行相之所染汙。由諸煩惱，并其習氣，永離繫故，善修根故。是故如來，一切煩惱并習，永斷，爲所依止，能善住念。於弟子衆，無諸雜染。說名五轉無上修根。

【如來二種善避他論】 瑜伽九十六卷二十五頁云：又諸如來，略有二種善避他論。一者能避定不應記，作不定論。二者能避決定應記，作不定論。如說喜樂色等義別，如是喜樂取等義別，應知亦爾。

【如來超過世間八法】 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十一頁云：復次如來生身，雖是有漏，而超八法。故說不染。問利等八法，如來亦有。何故言超利。謂哀愍長者，故一日受彼三篋具衣，衰謂入彼大婆羅村乞食不得，空鉢而返。毀謂毀遮婆羅門女及孫陀利，誘佛聲備十六大國。譽謂如來生時，聲徹他化，成佛聲及道覺竟天。轉法輪時，聲至梵世。稱謂歌羅羅闍志志，先五百頌現前讚佛。力外也。竟離等諸大論師，以百千頌，讚佛具壽阿羅漢志，合掌讚佛。諸希有法，尊者舍利子恭敬讚佛，諸無上法。如是一切，讚讚歌羅羅闍志志，先五百頌現前讚佛。苦謂如來有時背痛，礫石毒刺，傷足指等。樂謂如來有輕安樂，及生死中最勝受樂。如何世尊超世八法。答：如來雖遇利等四法，而不生於高歡喜愛。如來雖遇哀等四法，而不生於下感憂悲。由此名超放稱不染。非謂無漏立不染名。如妙高山住金輪上，八方猛風不能傾動。諸佛亦爾。住淨尸羅，世間八法不能傾動。

【如來成就七種妙法】 大毗婆沙論三十一卷十頁云：如契經說：如來成就七種

妙法。云何爲七？一者，知法，二者，知義，三者，知時，四者，知量，五者，自知，六者，知衆，七者，知補特伽羅勝劣差別。問：此七妙法，誰能習智？答：此七皆是世俗習智。有作是說：知法，知量，知衆，三種唯世俗習智。知義，一種諸有欲令唯有涅槃是勝義者，六習智。謂法智、類智、滅智、盡智、無生智及世俗習智。諸有欲令一切法皆是勝義者，十習智。知時，自知，八習智。除滅智及他心智。知補特伽羅勝劣差別，九習智。爲除滅智有餘師說：知時亦有九習智。謂除滅智。評曰：如是所說，雖亦有理。然契經中說此七種一切皆是世俗習智。皆知事法有差別故。問：此七妙法，何力所攝？答：處非處智力所攝。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求】 瑜伽五卷十五頁云：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求者，謂知有一法，及不免險，追求財物，不以非法及兇賊。

【如理作意所發如實智】 如二種如實智中說。

【如來有二種甚希奇法】 瑜伽八十八卷十二頁云：復次諸佛如來，略有二種甚希奇法。謂未信者，令信；已信者，令增長。速於聖教，令得悟入。謂大師相，或法教相，或已證得第一得相。善於十方美妙聲稱，廣大讚頌，無不圓滿。又能除遣說無因論及惡因論。攝受一切，正正因論。所以者何？說無因論及惡因論，尚非欲在人天善趣，及樂解脫諸聰慧者，勝解依處。況是其餘當所趣入，說正因論，當知其相，與善趣。大師相者，謂薄伽梵，是真如來應正等覺。乃至廣說。當知亦如攝異門分，證得第一得相者。謂於一切世世世自然通達，現正等覺。乃至廣說。此中欲界，說名此世。色無色界，名爲他世。現在過去，二世別故。當知是名第二差別。不由師說，說名自然。六種通慧現所得，故名爲作證。於諸有情，最第一故。說名圓滿。此第一性，自然知故。顯示他故。說名開示。

二解 瑜伽九十六卷十頁云：復次如來有二甚希奇法。一者，顯示一切諸法，皆無有我。二者，顯示一切有情，自作他作，皆無失壞。此中略有二種有情。一，在家品。二，出家品。在家有情，爲求財寶，初與加行，名發起界。即於此中，若未獲得，由順精進障礙因緣，諸心勇悍，即望於彼名勢力界。若已獲得，有蚊蠶等所有災害，順精進障，不能令轉，名任持界。即此諸界，從自方所，至餘方所，從未損捨，至已損捨，名出離界。即彼有情，爲財寶故，俱於二處，由起無間殷重加行，無緩加行，名勇猛界。出家有情，先樂出家，求出家故，生決定欲，名發起界。後依出家品，於所應得廣大善

法，無有性劣；名勢力界。種種淋漓所生衆苦，發勤精進所生衆苦，界相違等所生衆苦；不能敗壞。名任持界者於下劣不生喜足，名出離界。乃至命在，常修無間殷重加行名勇猛界。如是一切，應當了知。謂彼諸界及盡所有諸品類界。

【如來受乳糜及麩蜜處】西域記八卷二十五頁云：憐陳如等住處東南，有窣堵波菩薩入尼連禪那河沐浴之處，河側不遠，菩薩於此受食乳糜。其側窣堵波，一長者獻麩蜜處佛在樹下結跏趺坐，寂然宴默，受解脫樂。過七日後，方從定起。時二商主行次林外，而彼林神告商主曰：釋種太子，今在此中初證佛果，心疑寂定。四十九日未有所食。隨有奉上，獲大善利。時二商主各持行資麩蜜奉上。世尊納受。長者獻麩，有窣堵波。四天王奉鉢處。商主既獻麩蜜，世尊思以何器受之。時四天王從四方來，各持金鉢而以奉上。世尊默然而不納受。以爲出家不宜此器。四天王捨本鉢，奉銀鉢，乃至頗瓊琉璃馬腦車渠真珠等鉢。世尊如是，皆不爲受。四天王各還宮，奉持石鉢，紺青映徹，重以進獻。世尊斷彼此故而總受之。次第重疊按爲一鉢，故其外有四際焉。

【如來成所作智了義之教】如瑜伽七十八卷十七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如來示現化身方便善巧】瑜伽七十八卷十八頁云：世尊！云何應知示現化身方便善巧？善男子，徧於一切三千大千佛國土中，或衆推許增上王家，或衆推許大羅田家，同時入胎誕生長大，受欲出家，示行苦行，捨善行已，成等正覺。次第示現，是名如來示現化身方便善巧。

【如來作意相應尋伺正行】瑜伽五卷十五頁云：如來作意相應尋伺正行者，謂如有一了知父母沙門婆羅門及家長等，恭敬供養利益承事。於今世後世所作罪中，見大怖畏，行施作福，受齋持戒。

【如來作意相應尋伺受用】瑜伽五卷十五頁云：如來作意相應尋伺受用者，謂如即彼追求財已，不染不住，不耽不縛，不悶不著，亦不堅執，深見過患了，知出離而受用之。

【如來作意相應尋伺八事】瑜伽五卷十五頁云：如來作意相應尋伺事者，謂八種事。一、施所成福作用事。二、戒所成福作用事。三、修所成福作用事。四、開所成事。五、思所成事。六、餘修所成事。七、揀擇所成事。八、攝養有情所成事。

【如來說法不共阿羅漢等】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二頁云：又依他義，作所作等，能正說法。由五種相，當知不共。何等爲五？一者如來如實了知一切種道爲道，一切

種非道爲非道。二者如已，如實宣說，是道非道。爲令趣道，不趣非道。三者若有如所說道，樂欲動行，爲令彼行攝受方便；如理所引作意正道，以教授門而爲宣說。四者彼如聖教行時，若有障礙止觀過失，皆令除遣。五者若有隨順彼法，皆令攝受。是名能說不同分法。

【如來或時隨順世間而轉】瑜伽八十八卷五頁云：又復如來，或時隨順世間而轉。謂阿死羅摩登祇等，依少事業，以自存活。然諸世人，爲彼假立大富大財大食名想，如彼世人，假立名想，如來隨彼，亦如是說。又如一事，於一國土，假立名想，於餘國土，即於此事，立餘名想，如來隨彼，亦如是說。

【如來說法能滅二種無智】瑜伽八十八卷十三頁云：又諸如來，宣說正法，速能滅壞二種無智。謂聞不正法，生勝解等長時積習堅固無智，及非久習近生無智。復由俱生不能了知往善趣道，亦不了知能往善法涅槃道。

【如來勸諸聲聞請他說法】瑜伽九十二卷二頁云：復次由二因緣，如來自言其年衰暮，身力疲怠，勸諸聲聞，請他說法。一者爲令侍其少年，專行憐敬，住放逸者，自怖厭故。二者爲令於當來世，諸有慈芻，其年衰老，無有勢力，遠離疑悔，勸請少年諸慈芻等，宣說正法，諸有慈芻，其年盛美，具足勢力，遠離疑悔，無所恐懼，爲他說法。

【如來心入少欲住中三相】瑜伽八十八卷十四頁云：由三種相，如來心入少欲住中。一、由爾時化事究竟，爲欲安住現法樂住。二、由弟子於正行門，深可厭薄。三、爲化導常樂營爲多事，多業所化有情。

【如來不爲世間八法所染】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三卷九頁云：復次世法者，即世八法。如來不爲世八法所染，故言世法。非謂無漏謂世八法。隨順世間有情世間有情，亦隨順世八法。世八法隨順如來，如來不隨順世八法。故說如來不爲世法所染。復次如來離世八法，故言不染。非謂無漏。問：如來亦有世八法，何故言離？有利者，如耶揭羅長者，於一日中，以三百衣衣服施佛，時縛迦聲王等八十人，於一日中，各奉佛百千雙，舍耶衣，無利者，如佛一時著衣持鉢，入婆羅門門，入村乞食，空鉢而入，空鉢而出，有譽者，佛初生時，名至他化自在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名至色究竟天。轉法輪時，名至梵天。非譽者，如佛一日遭戰，遮婆羅門女誹謗。又於一時因孫陀利女惡聲聞於十六大國，有毀者，如跋羅憍門惡口。婆羅門，以五百頌現前罵佛，有讚者，如即彼婆羅門，以佛容色，不異故，便生淨信。



復以五百頌現前讚佛。尊者舍利子以衆多頌現前讚佛無上功德。尊者阿難陀以衆多頌現前讚佛希有妙法。如是即波離婆耆尼羅部底等諸大論師皆以百千伽他現前讚佛。有樂者佛有殊勝身足愛樂及輕安樂。一切有情所不能及。有苦者世尊亦有背痛頭痛地羅刺傷足及逆石傷指出血。如是等法。世尊皆有何故言離答。彼皆不能令佛生染。故名爲離。謂佛世尊雖遇利等四法。而心不高。雖遭無利等四法。而心不下。又雖遇利等四法。而心不歡。雖遭無利等四法。而心不感。又雖遇利等四法。而心不染。故生喜。雖遭無利等四法。而心不憎。故生愛。又雖遇利等四法。而不生愛。雖遭無利等四法。而不生惡。譬如妙高山王。住金輪上。八方猛風所不能傾動。世尊亦爾。安住戒金輪上。世間八風所不能動。是故名爲不爲世法之所染污。非謂生身是無漏故。說爲不染。

【如來不得生死不得涅槃】攝論二卷十頁云。世尊依何密意。於梵圓經中。說如來不得生死。不得涅槃。於依他起自性中。依徧計所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生死涅槃。無差別密意。何以故。即此依他起自性。由徧計所執分生成生死。由圓成實分生成涅槃。世親釋五卷七頁云。世尊依何密意。於梵圓經中。說如來不得生死。不得涅槃者。問。於依他起自性中。依徧計所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生死涅槃。無差別密意者。答。次當廣釋。依他起自性。非定生死。由圓成實分。成涅槃。亦非定涅槃。由徧計所執分。成生死。故是不可定說。由此自性。若得一分。餘分不異。依此意。於彼經中。說如來不得生死。不得涅槃。

【如來所行與如來境界差別】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五頁云。世尊如來所行。如來境界。此之二種。有何差別。善男子。如來所行。謂一切種如來共有不可思議無量功德。乘所莊嚴。清淨佛土。如來境界。謂一切種五界差別。何等爲五。一者。有情界。二者。世界。三者。法界。四者。調伏界。五者。調伏方便界。如是名爲二種差別。

【如來與阿羅漢等分異分】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二頁。復次略由四相。當知如來與阿羅漢等分異分。由一相。說名同分。謂解脫等故。由三。相。說名異分。謂現等覺。故。能說法。故。行正行。故。此中。無師。自然。修三十七。菩提。分。法。現等。正覺。已。徧。依。勝。義。若。於。現。法。有。能。無。能。若。現。見。法。不。現。見。法。於。一切。種。皆。悉。了。達。是。名。自。然。等。覺。菩。提。如。是。了。達。勝。義。法。已。於。其。二。障。善。得。解。脫。謂。并。習。氣。諸。煩惱。障。及。所。知。障。與。諸。天。衆。及。餘。世。間。爲。解。脫。獨。一。無。二。當。知。了。達。如。是。四。相。是。名。自。然。等。覺。菩。提。由。此。不。與。諸。聲。聞。共。又。依。他。義。作。所。作。等。能。說。

正法。由五種相。當知不共。何等爲五。一者。如來如實了知一切種道爲道。一切種非道爲非道。二者。知已。如實宣說。是道非道。爲令趣道。不趣非道。三者。若有如所說。道樂欲行。爲令彼行。攝受方便。如理所引。作意正道。以教授門。而爲宣說。四者。彼如聖教行時。若有障礙。止觀過失。皆令除遣。五者。若有隨順。彼法。皆令攝受。是名能說不同分法。此中正行不同分者。謂彼聲聞。先依如來。後行正行。夫如來者。無少所依。又被成就。聲聞種姓。行於正行。而佛如來。成自種姓。又被聲聞。或已成。或當成。或當成。非最後有菩薩身中。二行可得。若未熟者。彼隨道行。能熟當來。成熟相續。若已熟者。彼於現法。成大師教。如此二種。如其聖教。即如是行。若隨道行。彼於來世。當證涅槃。若於現法。成大師教。彼依此身。便證聖道。道果涅槃。即此聖道。及聖道果。無損壞故名如實法。饒益性。又說爲善。

【如來爲大迦葉波現雙足處】西域記六卷二十頁云。焚身側。有窣堵波。如來爲大迦葉波現雙足處。如來金棺已下。香水已積。火燒不燃。衆咸驚駭。阿泥埤陀言。待迦葉波耳。時大迦葉波與五百弟子。自出林來。至拘尸城。問阿難曰。世尊之身。可得見邪。阿難曰。千薪纏絡。重棺周殮。香水已積。即事焚燒。是時佛於棺內。爲出雙足輪相之上。見有異色。問阿難曰。何以有此。曰。佛初涅槃。人天悲慟。衆淚進染。致斯異色。迦葉波作禮。旋繞。與讚。香水自然。大火熾盛。故如來寂滅。三從棺出。初出臂。問阿難治路。次起坐。爲母說法。後見雙足。示大迦葉波。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建立八相】瑜伽十五頁云。應知建立。略有八相。謂由依處。故事。求。故。受。用。故。正。行。故。聲。聞。乘。資。糧。方。便。故。獨。覺。乘。資。糧。方。便。故。波。羅。蜜。多。引。發。方。便。故。如。彼。廣。釋。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六種依處】瑜伽五卷十五頁云。如理作意相應尋伺依處者。謂有六種依處。一。決定時。二。止息時。三。作業時。四。世間離欲時。五。出世離欲時。六。極益有情時。

【如來無量法教皆由三種理趣】瑜伽七十一卷一頁云。復次如來無量法教。皆由三種理趣。一。由義差別理趣。二。由文差別理趣。三。由難釋差別理趣。

【如來化身無自依心有依他心】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五頁云。世尊如來化身。當言有心。爲無心耶。善男子。非是有心。亦非無心。何以故。無自依心。故。有依他心。故。

【如來天眼徧行一切有情義境】瑜伽七十卷十二頁云。復次有四種相。當知如來所得天眼。徧行一切有情義境。一。現見住造能感一切趣業有情。二。現見住

種種量生處有情故，三、現見中有有死生有情故，四、現見無中有有死生有情故。【如來色身隨諸衆生所樂不現】 佛地經論五卷十二頁云：隨諸有情樂見如來色身差別，如來示現如是色身。如來雖居無戲論位，由平等智增上力故，大圓鏡智相應淨識，現琉璃等微妙色身，令諸有情著根成熟，自心變似如是身根。謂自心外見如來身如契經言：由諸如來慈善根力，有所示現，令天人等，自心變異，見如來身如金色等。又如經言：若所應化無量有情，宜見琉璃末尼寶色，如來即能無礙示現種種琉璃末尼寶色。令彼自心亦如是變，乃至廣說。如是示現一切如來形像平等，如是平等，即是法性。是故說心平等法性。謂諸如來隨同所化有情樂見身形相即各示現同處同時同類形相，令彼自心如如是變現，作利樂事。如諸有情阿耶耶識共相種然，各各變現世界等相同處相，不相妨礙，此亦如是如色身相，餘事亦爾。

【如來死後爲有爲無等亦不應記】 俱舍論三十卷五頁云：復以何緣，世尊不記如來死後有等四耶？亦親問者阿世耶故。問者妄計已解脫，我名爲如來，而發問故。【如來滅後若有若無等皆不可記】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頁云：謂如來滅後，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不可取亦不可記。所以者何？若依勝義，彼不可得；況其滅後，或有或無，若依世俗，爲於諸行，假立如來，爲於涅槃，若於諸行，如來滅後，無有一行流轉可得。爾時何處假立如來，既無如來，何有無等。

【如來成就六分得名無間論師子王】 瑜伽八十八卷二十六頁云：復次如來成就六分得名無間論師子王。何等爲六？所謂最初在諸外道敵論者，乃至悉其間一切義。凡所與論，非爲諍論，唯除哀愍語有情故。其不信者，令彼生信；若已信者，令倍增長。又與論時，諸根寂靜，形色無變，亦無長怖習氣隨逐，又終不爲諸天世間之所勝伏。一切世間無敵論者，能越一翻，唯此一翻，若能摧伏，又諸世間極聰慧者，極無畏者，若與如來共與論時，所有辨才，皆悉審諦，增上怖畏，逼切身心。一切矯術，虛詐言論，皆不能說。又復一切同一會坐處中，大眾皆於佛所，起勝他心。於彼外道敵論者，起他勝心。又佛世尊言詞威顯，其敵論者，所出言詞，無有威顯。

【如來除滅於義不善補特伽羅所有猶預】 瑜伽九十一卷十九頁云：又二緣故，如來除滅於義不善補特伽羅所有猶預。者，顯示種種文詞所表一義，文有差別，義無差別。由是能令斷除猶預。二者，開顯聖教廣義。由此能令於義通達。【如來成正覺轉正法輪入大涅槃皆無二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五頁云：世尊，如來成正覺，轉正法輪，入大涅槃，如是三種，當知何相善男子？當知此三，皆無二相。謂非成正覺，非不成等正覺，非轉正法輪，非不轉正法輪，非入大涅槃，非不入大涅槃。何以故？如來法身，究竟淨故。如來化身，常示現故。【如來解脫及離蓋住與阿羅漢解脫及離蓋住】 瑜伽九十八卷二十頁云：復次容有是處，或有一人，作如是念：如來與彼最極下劣得慧解脫阿羅漢果，無有差別。謂依解脫，作是思惟。如來解脫，與慧解脫阿羅漢果，所有解脫，無有差別。頗復有人，作如是念：如來所有離諸蓋住，居內法中，最極下劣者，諸有學，若諸異生，由精進力，於其五蓋伏斷，而住名離蓋住。此離蓋住，彼離蓋住，爲如解脫，無有差別。爲有差別。應知如是二離蓋住，極大差別。謂諸有學，雖現行除離蓋住心，與如來等，然後隨眠，未永斷故。諸蓋數數開心，相續數數作意，勵力除遣。如來諸蓋，畢竟斷故。離諸蓋住，與彼所有離諸蓋住，極大差別。非如解脫，無有差別。

【名】 瑜伽五十六卷六頁云：問何緣四無色蘊總說名名？答：顯趣種種所緣境義。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故說爲名。  
二解 瑜伽七十二卷五頁云：何等爲名？謂即於相所有增語。  
三解 瑜伽七十七卷七頁云：云何爲名？謂於一切染淨法中所立自性，想假施設。  
四解 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問名，是何名？答：能令種種共所了知，故名爲名。又能令意作種種相，故名爲名。又由語言之所召呼，故名爲名。攝受諸名，究竟顯了不現見義，故名爲句。隨顯名句，故名爲文。  
五解 顯揚六卷一頁云：名者，謂於諸相中能依增語。  
六解 大毗婆沙論十四卷十五頁云：問：名體是何？答：是不相應行種所攝。文句亦爾。問：何故名？答：名者，名爲隨，名爲召，名爲合，隨者，如其所作，即往相應。召者，爲此義立，如求便應。合者，隨造顯轉，令與義會。此中名具三義，故名爲名。心心所法，有隨有召而無合義，故不名。餘不相應色，無爲法，有隨有合，而無召義，故亦非名。  
【名色】 大毗婆沙論九卷六頁云：名，有謂龜毛、兔角、空花、鬘等。  
瑜伽九卷十三頁云：俱有依根日色等，無間滅依根日名。又云：又五色根，

若根所依大種，若彼能生大種，曰色。所餘曰名。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名色？謂結生已，未起眼等四種色根，六處未滿，中間五位謂羯藍、頤、閉戶、鍵南、鉢羅奢佉，是名色位。

三解 集異門論一卷十頁云：云何答？受、想、識、行、蘊、識、蘊，及虛空、擇滅、非擇滅，是謂名色。云何答？四大種及所造色，是謂色。

【名身】 瑜伽五十二卷十二頁云：復次云：何名身？謂依諸法自性施設，自相施設。由徧分別為隨言說唯建立想，是謂名身。

二解 瑜伽五十六卷二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名身？此復幾種？答：依假言說分位，建立名身。此復三種：謂假設名身、實物名身、世所共了不了名身。如名身、句身、文身，當知亦爾。此中差別者：謂標、釋、句、音、所攝字、所攝。

三解 瑜伽八十一卷一頁云：名身者，謂共知增語。

四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名身者，謂諸法行等法自體想號假立性。

五解 雜集論二卷三頁云：名身者，謂於諸法自性增言，假立名身。自性增言者，謂說天人眼耳等事。

六解 五蘊論六頁云：云何名身？謂諸法自性增語為性。

七解 廣五蘊論十四頁云：云何名身？謂於諸法自性增語為性。如說眼等。

八解 大毗婆沙論十四卷十五頁云：問：名身者，是何義？答：是二名聚集義。是故一名不名名身。

九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名身云何？謂增語。

【名尋思】 如四尋思中說。

二解 顯揚六卷三頁云：名尋思者，謂諸善、惡、於、名、唯見名。

三解 雜集論十一卷九頁云：名尋思者，謂推求諸法名身、句身、文身、自相，皆不成實。由名身等是假有，故觀彼自相，皆不成實。

【名色支】 成唯識論八卷九頁云：識等五種中，識種印本識因。除後三因，餘因皆名色。種攝又云：名色不徧何故？立支定故。立支胎卵濕生者，六處未滿，定有名色故。又名色支，亦是徧有。有色化生初受生位，雖具五根，而未有用。爾時未名六處支故。初生無色，雖定有意根，而不明了。未名意處故。由斯論說十二有支一切一分，上二界有。

二解 俱舍論九卷十一頁云：結生識後，六處生前，中間諸位，總稱名色。此中應

說四處生前，而言六者，據滿生故。

【名色義】 俱舍論十卷三頁云：名色何義？如先辯。今唯辯名。頌曰：名、無色、四蘊。論曰：無色、四蘊，何故稱名？隨所立名，根境勢力，於義轉變，故說為名。云何隨名勢力轉變？謂隨種種世共立名，於彼彼義轉變。表即如牛馬色味等名。此復何緣標以名稱於彼彼境，轉變而緣？又類似名，隨名顯故。有餘師說：四無色、蘊，捨此身已，轉趣餘生，轉變如名，故標名稱。

【名施設執】 如二種徧計所執自性執中說。

【名流流轉】 如流轉差別有多種中說。

【名有五種】 瑜伽六十四卷十六頁云：復次名有五種。一、心，二、心所有法，三、善，四、不善，五、無記。

【名言有二】 成唯識論八卷七頁云：名言有二。一、表義名言，即能詮義音聲差別。二、顯境名言，即能了境心所法。隨二名言所聚成種，作有為法各別因緣。

【名想建立】 如靜慮無色建立四種中說。

【名色差別】 瑜伽九卷十九頁云：受蘊云何？謂一切領納種類。想蘊云何？謂一切了像種類。行蘊云何？謂一切心所造作意業種類。識蘊云何？謂一切了別種類。如是諸蘊，皆通三界。四大種云何？謂地水火風界。此皆通二界。四大種所造色云何？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欲界具十，及法處所攝極色。色界有八，及法處所攝色。然非一切，此亦二種。謂識種子所攝受種子名色，及於彼所生果名色。

【名義差別】 大毗婆沙論十五卷四頁云：問：若名，亦是義者，名義有何差別？答：能顯是名，所顯是義。復次名，是非色、義通色，非色名，唯無見義。通有為、無為。復次名，唯無對。義，通善、不善、無記。名，唯隨三世。義，通隨三世及離世名。唯欲色界繫。義，通三界繫。及不繫名。唯非學、非無學。義，通學、非學。非學名，唯修所斷。義，通見修所身，及不斷。復次名，惟不染汗。義，通染汗。不染汗，如染汗，不染汗，有罪、無罪。有覆、無覆。是退、非退。黑法、白法，亦爾。復次名，無異熟。義，通有異熟、無異熟。名，非異熟。義，通異熟、非異熟。名，不相應。義，通相應、不相應。如相應、不相應，有所依、無所依，有所

緣無所緣，有行相，無行相，有覺覺，無覺覺，亦爾。復次名，唯音集諸攝，義通四語，及非諸攝。由如是等名義差別。

「名句文身」云。瑜伽五十二卷十二頁云。又於一切所知所詮事中，極略相是文。若中是名者，廣是句。若唯依文，但可了達音韻而已。不能了達所有事義。若依止名，便能了達彼彼諸法自性自相，亦能了達所有音韻。不能了達所簡攝法深廣差別。若依止句，當知一切皆能了達。又此名句文身，當知依五明處分別建立。所謂內明因明，聲明，醫方明，世間工巧事業處明。

二解。成唯識論二卷二頁云。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證表名句文身。契經說故。如契經說佛得希有名句文身。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名等，為證不成。若名句文，與聲實有，應如色等，非實能證。謂聲能生名句文者，此聲必有音韻隨成。此是名證。何用名等。若謂聲上音韻隨成，即名句文，異聲實有所見色上形量屈曲，應異色處。別有實證。若謂聲上音韻隨成，如絃管聲，非能證者。此應如彼聲，不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證聲者。若行證，風鈴聲等，應有證用。此應如彼不別生實名句文身。若唯語聲能生名等，如何不許唯語能證。何理定知能證。即語聲知異語別有能證。語不異能證。人天共了。孰能證異語。天愛非餘。然依語聲分位差別，而假建立名句文身。名證自性。句證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由此法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處界攝，亦各有異。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香味等，假立三故。

三解。俱舍論五卷十九頁云。名身等類，其義云何。頌曰。名身等，所謂想字字總。說論曰。等者，等取句身文身應知。此中名謂作想。如說色聲香味等想。句者，謂章詮義究竟。如說諸行無常等章，或能辯了藥用德時相應差別。此章稱句。文者，謂字。如說裏阿壹伊等字，豈不此字，亦書分名。非為顯書分。製造諸字。但為顯諸字。製造書分。云何當令雖不聞說而亦得解。製造書分是故。諸字，非書分名。云何名等身。謂想等總說。言總說者，是合集義。於合集義中，說隱遮界故。此中名身者，謂色聲香等。句身者，謂諸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靜等文身者，謂迦佉伽伽等。豈不此三，語為性。故用聲為體。色自性攝。如何乃說為心不相應。行此三非以語為自性。語是音聲。非唯音聲即令了義。云何令了。謂語發名，名能顯義，乃能令了。非但音聲，皆稱為語。要由此故，義可了知。如是音聲，方稱語故。何等音聲令義可了。

謂能說者，於諸義中，已共立為能詮定量。且如古者，於九義中，共立一聖聲，為能詮定量。故有頌言。方獻地光音金剛眼天水，於斯九種義，智者立聖聲。諸有執名能顯義者，亦定應許如是義。謂共立為能詮定量。若此句義，由名能顯，但由音聲，顯用已辯。何須橫計別有實名。又未了此名，如何由語發。為由語顯，為由語生。若由語生，語聲性故。聲應一切皆能生名。若謂生名，聲有差別，此足顯義。何待別名。若由語顯，語聲性故。聲應一切皆能顯名。若謂顯名，聲有差別，此足顯義。何待別名。又諸聲，不可聚集，亦無一法，分分最後位聲，乃生名。但聞最後聲，應能了義。諸表別語，最後表別語，能生無表。若爾最後位聲，乃生名。但聞最後聲，應能了義。若作是執，謂能生文，文復生名，名方顯義。此中過難，應同前說。以諸念文，不可集。故語顯名，過應例如生。又異語文，諸明慧者，注心思擇，莫辨其相。又文由語，若顯不生，准語於名，皆不應理。又若有執，名如生等，與義俱生，現在世間，日去來義，不應得有。又父母等，隨意所欲，立子等名。云何可言，名如生等，與義俱起。又無為法，應無有名。無生義故，而不應許。然世尊說，須依於名及文生者，此於諸義，共立分。其證即是名。此名安布差別為顯。由如是義，說須依名。此顯，是名安布差別。執有實物，不應正理。如樹等行及次第，或唯應執別有文體，即總集此，為名等身。更實有餘，便為無用。毗婆沙師說，有別物為名等身，心不相應行攝所攝，實而非假。所以者何。非一切法，皆是尋思所能了故。此名身等，何界所繫。為是有情數。為非有情數。為是異熟生。為是所長。為是等流。為是善。為不善。為無記。此皆應辯。須曰。欲色有情攝，等流無記情論曰。此名身等，唯是欲色二界所繫。有說亦通。無色界繫。然不可說。又名身等，有情數攝。能說者成。非所顯義。又名身等，唯是等流。又唯無覆無記性攝。

四解。入阿毗達磨論下十二頁云。名身句身文身等者，謂依語生，如智帶義影，像而現。能說自義，名名句文。即是想章字之異目。如眼識等，依眼等生，帶色等義，影像而現，能了自境，名等亦爾。非即語音親能證義。勿說火時，便燒於口。要依語故。火等名生，由火等名，證火等義。證者，謂能於所顯義，生他覺慧，非與義合。聲有礙故。諸記論者所執常聲，理不成。故不應離此名句文三。可執有法能詮於義。然四種法，似同一相。一聲，二名，三義，四智。此中名者，謂色等。想句者，謂能詮義究竟。如說諸惡莫作等頌。世間亦說龍婆達多，驅白牛來，擊取乳等。文者，即是裏一等字。此三各別，合集同類，說之為身。如大仙說。芴芴當知，如來出世，便有身身句身。



【名句文差別】 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此中欲為名，首為句首，必有名，必  
有字，若唯一字，則不成句。又若有字，名所不攝，唯字無名。

【名身十二種】 瑜伽八十一卷一頁云：名身者謂共知增語。此復略說，有十二種。  
一者假立名，二者實非名，三者同類相應名，四者異類相應名，五者隨德名，六者  
假說名，七者同所了名，八者非同所了名，九者顯名，十者不顯名，十一者略名，十  
二者廣名。假立名者：謂於內假立我及有情命者等名，於外假立瓶衣等名。實事  
名者：謂於眼等色等諸根義中立眼等名。同類相應名者：謂髮髮故名色，領納故名受，發  
異類相應名者：謂佛授德友背責等名。隨德名者：謂髮髮故名色，領納故名受，發  
光故名目如是等名。假說名者：謂呼實名實。若餘所有不親待義，安立其名同所  
了名者：謂共所解。與此相違，是非同所了名顯名者：謂其義易了，不顯名者：謂  
其義難了。如達羅瑪茶明咒等略名者：謂「字名」廣名者：謂多字名。  
【名是世俗有】 瑜伽七十二卷六頁云：問名，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當言世  
俗有。由三因緣故。一、雜染起故。二、施設器故。三、言說所依故。

【名色緣六處】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七頁云：復言世尊若但說言識緣六處，斯  
有何過。世尊告曰：初受生時，六處未滿，唯有身根及意根轉，應不可得。由此兩根  
為體名色，最初有故次第增長，與後圓滿六處為緣，故說名色是六處緣。  
二解 瑜伽十卷七頁云：問六處亦以飲食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名色為緣耶？答  
此中說名色，是彼生因故，彼既生已，亦以飲食為任持因。

三解 俱舍論九卷二十頁云：如是名色，漸成熟時，具眼等根，說為六處。  
四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八頁云：問此經中說名色緣六處，應不偏說四  
生有情。謂胎卵濕生，諸根漸起，可說名色緣六處。化生有情，諸根頓起，云何可說  
名色緣六處？但應說識緣六處，有作是說：此經但說欲界三生不說上界化生  
亦無有失，應作是說：此經通說三界四生。謂化生者，初受生時，雖具諸根，而未至  
利後漸增長，方得猛利。未猛利時，初刹那間，名識支。第二刹那以後，名色支。至  
猛利位，名六處支。是故此經無不徧失。問六處即在名中攝，何故此中名色緣六  
處。生雖復六根頓起，而未猛利，名色位。猛利以後，名六處位。故無有失。  
五解 法蘊足論十卷十三頁云：云何名色緣六處？謂有一類，為寒所逼，希求於  
暖，得好暖故，便起身中暖俱大種。此中若暖，若暖俱大種，名為色，即彼所生受想

法相辭典 六畫 名

行識，名為名。由此名色，眼耳鼻舌身及意根，皆得增長。是名名色緣六處。為熱所  
逼，希求於冷。應知亦爾。復有一類，為飢所逼，希求於食。得好食故，便起身中食俱  
大種。此中若食，若食俱大種，名為色，即彼所生受想行識，名為名。由此名色，六根  
增長。是名名色緣六處。復有一類，為渴所逼，希求於飲。得好飲故，便起身中飲俱  
大種。此中若飲，若飲俱大種，名為色，即彼所生受想行識，名為名。由此名色，六根  
增長。是名名色緣六處。復有一類，為勞所逼，希求於息。按摩睡眠，由遂意故，便起  
身中彼俱大種。此中若按摩等，若彼俱大種，名為色，即彼所生受想行識，名為名。  
由此名色，六根增長。是名名色緣六處。復有一類，為熱所逼，熱湯所逼，入清涼池，  
身中彼俱大種。此中若清冷水，若彼俱大種，名為色，即彼所生受  
恣意欲浴，便起身中彼俱大種。此中若清冷水，若彼俱大種，名為色，即彼所生受  
恣意欲浴，便起身中彼俱大種。此中若清冷水，若彼俱大種，名為色，即彼所生受  
恣意欲浴，便起身中彼俱大種。此中若清冷水，若彼俱大種，名為色，即彼所生受

佛作是說：願動寢那識為食，故後有起。此識云何謂健達縛。廣說，乃至與辨刺  
藍自體和合，此羯刺藍自體和合，名為色。即彼所生受想行識，名為名。爾時非理  
作意俱生，名為色緣。母胎藏中，六根生起。是名名色緣六處。復次，教誨莎底經中，  
佛作是說：三事和合入母胎藏，廣說，乃至此識無間，入母胎藏，此所託胎，名為色。  
即彼所生受想行識，名為名。爾時非理作意俱生，名為色緣。母胎藏中，六根生起。  
是名名色緣六處。復有一類，由食曠礙，纏縛心故，造身語意三種惡行。此中身語  
惡行，名為色。意惡行，名為名。由此惡行，名為色緣。身壞命終，墮於地獄，六根生起。  
是名名色緣六處。如說地獄，旁生，鬼界，應知亦爾。復有一類，於人趣樂，繫心希求。  
因此希求，造能感人趣身語意妙行。此中身語妙行，名為色。意妙行，名為名。由此  
妙行，名為色緣。身壞命終，生於人趣，六根生起。是名名色緣六處。如說人趣，四大  
王衆天，乃至他化自在天，應知亦爾。復有一類，於梵衆天，繫心希求。因此希求，勤  
修加行，離欲惡不善法，乃至初靜慮具足住。於此定中，請身律儀，律儀，命清淨  
修加行，離欲惡不善法，乃至初靜慮具足住。於此定中，請身律儀，律儀，命清淨  
修加行，離欲惡不善法，乃至初靜慮具足住。於此定中，請身律儀，律儀，命清淨

當知亦爾。是名名色緣六處。如是六處，名為色緣。名色為依，名為建立，故起等  
起，生等生，聚集出現，故名名色緣六處。  
【名色有二種業】 雜集論四卷十頁云：名色有二種業。一、攝諸有情自體，二、與六  
處作緣。攝有情自體者，由彼生已，得預有情眾，同分差別數故。與六處為緣者，由  
名色等前支為依止，六處等後支得生起故。

【名言薰習差別】世親釋三卷十九頁云：名言薰習差別者，謂眼名言薰習，在異熟識中，為眼生因，異熟生眼，從彼生時，用彼為因，還說名眼，如是耳等，一切名言差別亦爾。無性釋三卷二十頁云：名言薰習差別者，謂用法言多故，有人天等我，眼色等法，去來等用，薰習差別。由我法用影顯現，諸識生起功能，假立名言，非依相而立。瑜伽七十三卷二頁云：若謂諸相自性安立，即稱其量，假立名言。此假名言，依相而立，是則於相假立名前，應有彼說，如已立名，又於一相所立名言，有來多故，有差別，故應有來多差別體性，是故名言依相而立，不應道理。

【名言不顯自性】瑜伽七十三卷三頁云：若謂名言能顯自性，亦不應理。若取不取，假立名言，俱有過故。若取相已，假立名言，便不成顯，若不取相，假立名言，無事名言，不應道理。又如前說，所立名言，有來多故，有差別，故則有來多差別體性，成大過失。又照了喻，不相似故，不應道理。不相似者，照了因緣，於一切事，無有差別，種種亦爾。能取因緣名言，不爾。

【名尋思所引如實智】顯揚六卷四頁云：名尋思所引如實智者，由諸菩薩，於名尋思，唯有名已，於名如實了知，謂此名為此義，故於此事中，建立為今世間起想見言說故。若於色等所想事中，不為建立色等名者，一切世間，無有能想此事是色等。若無想者，無有能起增益執著者。若不執著，則無言說。若如是如實了知，是名第一名尋思所引如實智。

【名等三身施設因緣】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問：何因緣施設名等三種身耶？答：為令領受諸增語觸所生受故。

【名身等有六種依處】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又名身等，略有六等依處。一者，法。二者，義。三者，補特伽羅。四者，時。五者，數。六者，處所。彼廣分別，當知已。如開所成地。

【名義一法更互為客】顯揚十六卷五頁云：問：云何應知此是邪執？答：以一更互為客故。所以者何？以名於義，非稱體故。說之為客，義亦如名，無所有故。說之為客，云何知然？頌曰：於名前，無覺多名及不定。於有義，無義轉非理。義成論曰：若義自體，如名有者，未得名前，此覺於義，應先已有又名多故。一義應有多種自體。又名不定故。義之自體，亦應不定。何以故？即此一於所餘義，亦施設故。又復此名，為於有義轉，為於無義轉耶？若於有義轉者，不應道理。即前所說三因緣故。若於無義轉者，即前所說二互為客道理成就。

【名色與識更互為緣】瑜伽十卷十七頁云：問：已說一切支非更互為緣，何故建立名色與識，互為緣耶？答：識於現法中，用名色為緣，故名色復於後法中，用識為緣。故所以者何？以於母腹中，有相續時，既互為緣，故由識為緣，於母腹中，諸精血名色，所攝受，和合共成，羯羅藍性。即此名色，復令彼識，於此得住。

【名色與識更互為緣】成唯識論三卷二十一頁云：又契經說：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如是一法，展轉相依，譬如蘆束，俱時而轉。若無此識，彼識自體，不應有故。謂彼經中，自作是釋：名謂非色四蘊色，謂羯羅藍等。此二與識相依，而住。如二蘆束，更互為緣，俱時轉，不相捨離。眼等轉識，攝在名中。此識若無，說誰為識，亦不可說名中識。謂五識身，識謂第六羯羅藍時，無五識故。又諸轉識，有間轉故，無力常時執持名色。寧說恆與名色為緣，故彼識言，顯第八識。

【名言與事展轉相依而生】瑜伽七十三卷十七頁云：又復展轉相依而生。何以故？事為依止，名言得生；名言為依，事可得生。故謂諸世間，要依有事，方得生起。名言分別，非於無事，起此分別。如是當知，事為依止，名言得生。如靜慮者，內靜慮時，如如意名言作意思惟，如是如是，有所知事，同分影像生起。方便運轉，現在前故。如是當知名言為依，事可得生。

【名所攝四蘊依止七處轉】瑜伽五十四卷七頁云：依止七處，名所攝四蘊轉。樂欲二希望三境界，四尋伺五正知六清淨方便七清淨。請受用欲者，依止四處。住律儀者，精進行者，依止一處。已得近分定者，依止一處。定住根本定者，依止一處。如是七處，略有四位，應知。

【名色六處觸受說為當來生身之相】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七頁云：復言：世尊！何緣名色六處觸受，說為當來生身之相？世尊告曰：由彼是因受用，依止，及是其因受用體故。

【名色六處觸受同時引發而說有先後】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七頁云：復言：世尊！何緣名色六處觸受，說分種子，異熟識中，同時引發，而復說有先後次第世尊告曰：彼於當來，先後次第而生起，如是而說。

【因】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二頁云：諸能引發後生種子，是其因義。

【二解】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云何第一名因行相，謂於能植業苦種子，因緣受中，正觀行相。

【三解】瑜伽五卷十二頁云：顯益義，是因義。

四解 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又即此愛，集諸攝故，故名爲因。  
五解 如四行了集諸相中說。  
六解 因明入正理論云：因有三相，何等爲三？謂遍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  
遍無性。云何名爲同品異品？謂所立法，均等義品，說名同品，如立無常，瓶等無常  
是名同品。異品者，謂於是處無其所立者，是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此中所作  
性，或動勇無間所發性，遍是宗法，於同品定有，於異品遍無，是無常等因。如疏二  
卷十六頁釋。

【因緣】 瑜伽五十一卷十七頁云：云何因緣？謂諸色根、根依、及識，此二略說能持  
一切諸法種子。隨逐色根有諸色根種子，及餘色法種子，一切心法等種子。若  
隨逐識，有一切識種子，及餘無色法種子，諸色根種子所餘色法種子。當知所餘  
色法，自性，唯自種子之所隨逐。除大種色，二種種子所隨逐，故謂大種  
種子，及造色種子。即此所立隨逐差別種子，相續隨其所應，望所生法，是名因緣。  
復次若諸色根，及自大種非心，心所法種子，所隨逐者，入滅盡定，入無想定，生無  
想天，後時不應識等更生。然必更生，是故當知心心所法種子，隨逐色根，以此爲  
緣，彼得更生。復次若諸識，非色種子，所隨逐者，生無色界異生，從彼壽盡，染盡沒  
已，復生下時，色無種子，應不更生，然必更生，是故當知諸色種子，隨逐於識。以此  
爲緣，色法更生。又云：復次此所建立種子道理，當知且依未建立阿賴耶識聖教  
而說，若已建立阿賴耶識，當知略說諸法種子，一切皆依阿賴耶識，又彼諸法，若  
未永斷，若非所斷，隨其所應，所有種子，隨逐應知。

二解 如四緣中說。  
三解 如十二分教中說。  
四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二頁云：因緣者，謂諸行種子。  
五解 顯揚六卷八頁云：因緣者，謂諸經中列諸者姓名已，而爲宣說，及諸所有  
毗奈耶攝，有因緣差別解脫戒，經等是爲因緣。  
六解 成唯識論二卷十六頁云：能熏生種，種起現行，如俱有因，得士用果。種子  
前後自類相生，如同類因，引等流等。此二於果，是因緣性，除此餘法，皆非因緣。設  
名因緣，應知假說。  
七解 成唯識論七卷十七頁云：一、因緣，謂有爲法，親辦自果。此體有二：一、種子，  
二、現行。種子者，謂本識中善染無記諸界地等，功能差別，能引次後自類功能，及

法相辭典 六畫 因

起同時自類現果。此唯望彼是因緣性。現行者，謂七轉識及彼相應所變相見性  
界地等，除佛果善極劣無記，餘盡本識，生自類種。此唯望彼是因緣性。第八心品  
無所熏故，非簡所依，獨能熏故，極微圓故，不熏成種。現行同類展轉相望，皆非因  
緣。自種生故，一切異類，展轉相望，亦非因緣。不親生故，有說異類同類現行展轉  
相望，爲因緣者，應知假說，或隨轉門，有唯說種是因緣性，彼依顯勝，非盡理說。聖  
說轉識與阿賴耶展轉相望，爲因緣故。

八解 集論三卷三頁云：何等因緣？謂阿賴耶識，及善習氣。又自性故，差別故，助  
件故，等行故，增益故，障礙故，攝受故，是因緣義。自性者，謂能作因自性。差別者，謂  
能作因差別。略有二十種：一、生能作。謂識和合望識。二、住能作。謂望已生及求  
生有情。三、持能作。謂大地望有情。四、照能作。謂燈等望諸色。五、變壞能作。謂火望  
薪。六、分離能作。謂鎌等望所斷。七、轉變能作。謂工巧等望金銀等物。八、信解能  
作。謂檀望火。九、顯了能作。謂宗因望望所成義。十、等至能作。謂望道望涅槃。十一、  
隨說能作。謂名想見。十二、觀待能作。謂親待此故，於彼求欲生。如待飢渴，追求欲  
食。十三、牽引能作。謂懸遠緣。如無明望老死。十四、生起能作。謂鄰近緣。如無明望  
行。十五、攝受能作。謂所餘緣。如田水薰等望穀生等。十六、引發能作。謂隨順緣。如  
臣事王，令王悅豫。十七、定別能作。謂差別緣。如五趣緣，望五趣果。十八、同事能作。  
謂和合緣。如根不壞，境界現前，作意正起，望所生識。十九、相遠能作。謂障礙緣。如  
能望穀。二十、不相遠能作。謂無障礙緣。如穀無障，助伴者謂諸法共有而生，必無  
缺減。如四大種及所造色，隨其所應，等行者謂諸法共有而行所緣，必無缺減。後  
心所增益者，謂前際修善不善無記法故，能令後際修善等諸法，展轉增勝。後  
生起障礙者，謂隨所習諸煩惱故，隨所有惑，皆得相續增長堅固，乃令相續遠避  
涅槃。攝受者，謂不善及善有漏法，能攝受自體故。

九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五頁云：因緣云何？謂諸經中，遇諸因緣，而  
有所說，如義品等種種因緣。如毗奈耶作如是說：由善財子等最初犯罪，是故世  
尊集悉芻僧，創立聖處。

【因力】 如四緣入諸靜慮乃至有頂中說。  
二解 如二失壞因有二種失壞中說。  
【因相】 如集論有四種行相中說。  
二解 瑜伽十九卷十頁云：因相者，謂能入定所有資糧。如隨順



言教定具積集，修俱樂欲厭離之心，極善了知亂不亂相，及不為他之所觸惱，或人非人，或聲所作，或用所作。

【因樂】 瑜伽三十五卷十九頁云：言因樂者，謂二樂品諸根境界，若此為因，順樂受觸，若諸所有現法當來可愛樂業，如是一切，總攝為一，名為因樂。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因緣相】 瑜伽十一卷十九頁云：因緣相者，謂定資糧。

二解 瑜伽二十八卷十一頁云：緣相者，謂三摩地資糧積集隨順教導，與修俱行猛利樂欲，於可厭法深生厭患，能審備知亂與不亂，他不憍觸，或人所作，或非人作，或音聲作，或功用作，若毗鉢舍那而為上首，內略其心極猛盛觀後，因緣相若奢摩他而為上首，發起勝觀極猛盛止後，因緣相。

三解 如相中說。

【因緣性】 俱舍論七卷一頁云：於六因內，除能作因，所餘五因，是因緣性。

【因緣依】 成唯識論四卷八頁云：一、因緣依，謂自種子，諸有為法，皆託此依。離自因緣，必不生故。又如種子依中說。

【因假有】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因假有者，謂未來世可生法行，由未生故，雖非實有，而有其因，當可生故，名因假有。

【因俱登】 此即內外俱四大種為因所生聲。雜集論一卷七頁云：因俱者，謂手鼓等聲。

【因等起】 如二種等起中說。

【因等相】 瑜伽五卷八頁云：因等相者，謂若由此為先，此為建立，此和合故，彼法生，或得，或成，或辦，或用，說此為彼因。

【因決擇】 如顯揚十八卷八頁至十六頁廣說。

【因圓滿】 如勝出世間善根所起中說。

【因能變】 成唯識論二卷七頁云：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因習氣。等流習氣，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異熟習氣，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

【因明處】 瑜伽十五卷四頁云：云何因明處，謂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如彼卷四頁至二十頁廣釋。

【因相應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因相應法云何，謂一切心心所法。

二解 發智論十三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因相應法，答一切心心所法。

【因有三相】 因明入正理論云：因有三相，何等為三，謂遍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遍無性。云何名為同品異品，謂所立法均等義品，說名同品。如立無常，瓶等無常，是名同品。異品者，謂於是處，無其所立。若有是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此中所有作性，或動勇無間所發性，遍是宗法，於同品定有，於異品遍無，是無常等因。如疏二卷十六頁釋。

【因相五種】 如因相有法中說。

【因有五相】 瑜伽五卷十二頁云：又建立因，有五種相，一、能生因，二、方便因，三、俱有因，四、無間滅因，五、久遠滅因。能生因者，謂生起因，方便因者，謂所餘因，俱有因者，謂攝受因。一分如眼於眼識，如是耳等於所餘識。無間滅因者，謂生起因，久遠滅因者，謂牽引因。

二解 瑜伽五卷十二頁云：又建立因，有五種相，一、可愛因，二、不可愛因，三、增長因，四、流轉因，五、還滅因。

【因有四相】 瑜伽五卷十三頁云：又建立因，有七種相。謂無常法是因，無有常法能為法因，謂或為生因，或為得因，或為成立因，或為成辦因，或為作用因，又雖無常法，為無常法因，然與他性為因，亦與後自性為因，非即此刹那，又雖與他性為因，及與後自性為因，然已生未滅，方能為因，非未生已滅，又雖已生未滅，然得餘緣，方能為因，非不得餘緣。又雖得餘緣，然成變異，方能為因，非未成變異。又雖成變異，必與功能相應，方能為因，非失功能。又雖與功能相應，然必相稱相應，方能為因。非不相稱相應。由如是七種相，隨其所應，諸因建立應知。

【因境斷識】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二頁云：云何因境斷識，答：苦智已生，集智未生，若心見集所斷見苦所斷緣，是謂因境斷識。此中若識因境斷識，自體未斷，名因境斷識。諸有欲令徧行隨眠，及彼相應俱有諸法，於自部非徧行因者，彼作是說：苦智已生，集智未生，若心見集所斷見苦所斷緣，此心因全斷境全斷，自體未斷，故名因境斷識。爾時若心見集所斷見苦所斷緣，此心因雖全斷，而境未斷，故非因境斷識。爾時若心見集所斷見苦所斷緣，此心因雖全斷，而境未斷，故非因境斷識。諸有欲令徧行隨眠，及彼相應俱有諸法，亦作自部徧行因者，彼作是說：苦智已生，集智未生，若心見集所斷見苦所斷緣，此心自部，因雖未斷，而他部因全斷境全斷，自體未斷，故名因境斷識。爾時若心見集所斷見集滅道修所斷緣，此心因有斷有未斷，境未斷，故非因境斷識。爾時若心

見集所斷，見苦集滅道修所斷緣，此心境俱有斷有未斷，故非因境斷識。  
【因果相似】如同類中說。  
【因果同時】成唯識論二卷十六頁云：成業識等，從種生時，即能為因，復舊成種，三法展轉，因果同時。如炷生燄，燄生炷，亦如蘆束，更互相依。因果俱時，理不傾動。

【因果真實】辯中邊論中卷三頁云：因果真實，謂四聖諦，云何此依根本真實？頌曰：苦三相已，集亦有三種，謂習氣等起及相未離繫自性，二不生，垢粒二，三滅。徧知及永斷，證得三道諦。論曰：苦諦有三，謂無常等四三相，如前已說。集諦三者，習氣集，謂徧計所執自性執習氣，二等起集，謂業煩惱，三未離繫集，謂未離障異如，滅諦三者，一自性滅，謂自性不生，故二取滅，謂所取能取，二不生，故三本性滅，謂垢寂，二即擇滅及真如道諦三者，一徧知斷，二永斷，三證得道應知。此中於徧計所執，唯有徧知，於依他起，有徧知及永斷，於圓成實，有徧知及證得，故依此三，建立道諦。

【因相有法】瑜伽十六卷五頁云：何等名為因相有法？當知此因略有五種：一、可愛因，二、不可愛因，三、長養因，四、流轉因，五、還滅因。可愛因者，謂善有漏法，不可愛因者，謂不善法。長養因者，謂前所生善不善無記法，修習善修習多修習，故能令後所生善不善無記法，展轉增勝，名長養因。流轉因者，謂由此種子，由此熏習，由此助伴，彼法流轉，此於彼法，名流轉因。還滅因者，謂諸行還滅，雜染還滅，所有一切能寂靜道，能般涅槃，能趣菩提，及彼資糧，并其方便，能生能辦，名還滅因。如是緣名，因相有法。

【因果比量】瑜伽十五卷十二頁云：因果比量者，謂以因果展轉相比。如見有行，比至餘方，見至餘方，比先有行，若見其人，如法事王，比知當獲廣大祿位，見大祿位，比知先已如法事王，若見有人，備善作業，比知必當獲大財富，見大財富，比知先已備善作業。見先修習善行，比當興衰，見有興衰，比先造作善行，惡行，見豐飲食，比知飽滿，見有飽滿，比豐飲食。若見有人，食不平等，比當有病，現見有病，比知有人，食不平等，見有靜慮，比知離欲，見離欲者，比有靜慮，若見修造，比知當獲沙門果證，若見有獲沙門果證，比知修造。如是等類，當知總名因果比量。

【因等依處】如十五種依處中說。  
【因等建立】如瑜伽五卷九頁至十三頁，廣說其相。

【因等差別】瑜伽五卷九頁云：因等差別者，謂十四、四緣、五果、十四者，一、隨說因，二、親待因，三、牽引因，四、生起因，五、攝受因，六、引發因，七、定異因，八、同事因，九、相違因，十、不相違因，四緣者，一、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五果者，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離繫果，四、用果，五、增上果。

【因緣差別】大毗婆沙論二十一卷十八頁云：問若爾，因緣有何差別？尊者世友，作如是言：無有差別。因即是緣，緣即是因。如契經說：二因，二緣，能生正見。謂他言音，及內如理作意。又如大因緣經說：佛告阿難，老死支，有如是因，有如是緣。有如是果，有如是緣。謂生支是也。故知因緣無有差別。復有是說：若有此，則有彼。此是彼因，亦是彼緣。問由有瓶，故得有瓶，覺豈是瓶，瓶豈為因，答非但有瓶，則有瓶，覺以無瓶時，亦有瓶，雖有瓶時，無瓶，覺故。然有和合，故得有瓶，覺是。故和合是，瓶覺因緣，有作是說：和合是。此和合因，說名為緣。問若一別，一別，不名為因，眾事和合，亦應非因。答：如一一別，不名和合，眾事聚集，即名和合。故一一別，不名為因，眾事和合，復有說者：同類是緣，如火於火，麥於麥，等說名同類。問麥於麥芽，有何同類？若同稱麥，名同類者，應田水等，大種同故，亦名同類。則田水等，應是麥因。復有說者：近者，是緣。問若爾，因與等無間緣，應無差別。又善心無間，起不善或無記心，應是因。非緣。復有說者：不共，是因。共者，是緣。問若爾，眼於眼識，應是因。非緣。以不共故。又麥於芽，灰塵，應是非因。以是共故。復有說者：能生者，是因。隨能生者，是緣。問若爾，生支，於老死，應非緣。隨順生支，有等，於老死，應非因。復有說者：能長養自相續者，是因。能長養他相續者，是緣。問若爾，緣自相續所起善心，惟長養自相續者，是因。非緣。大德說曰：轉是因。隨轉是緣。近是緣。遠是緣。如近，遠，在此在彼，和合不和合，在此身，應知亦爾。問若爾，同類隨轉，應是緣。非因。無明緣行等，應是因。非緣。故因緣雖無差別，而義有異。問因義親緣義是疏，為表此義，說因有四，若不爾者，名數應同。

【因集生緣】俱舍論二十六卷十頁云：集聖諦有四相，一、因，二、集，三、生，四、緣。如種理故等，現理故集，相續理故生，成辦理故緣。譬如泥團輪轉水等，眾緣和合，成辦瓶等。又云：牽引義故，因出現義故，滋產義故，生為依義故，緣又云：因集生緣，如經所釋，謂五取蘊，以欲為根，以欲為類，以欲為依。唯此生聲，應在後說，與論為異。此四體相，差別云何？由隨位別，四欲有異。一執現總，我起總自體欲，二執當總，我起總後有欲，三執當別，我起別後有欲，四執續生，我起續生時欲，或



斷；由此愛故；能令生等；轉成其有；有起後有自體功能。如是功能，不離於愛。依此密意故。就是言因業放生。因愛故釋。

【因攝果攝自利利他】 瑜伽三十六卷一頁云：云何菩薩因攝果攝自利利他？略說應知。一至三果。何等為三？一者異熟因。異熟果。二者福因。福果。三者智因。智果。如彼卷一頁至六頁廣釋。

【因依諸定銷除四軌】 瑜伽十九卷十二頁云：謂如有一。已入有學位。未離欲界。欲。依初靜慮。盡除欲界諸惡尋思。依第二靜慮。內等清淨。心一趣性。初靜慮地所有分別。無餘永離。無復分別。依第三靜慮。超過第二靜慮地。諸喜礙者。依第四靜慮。超過第三靜慮地。諸樂礙者。依無色定。超過一切所有色想。如是漸次。因依諸定。乃至有頂。若定若生。銷除四軌。何等為四？一。銷除染淨尋思軌。二。銷除不染淨尋思軌。三。銷除喜樂繫縛軌。四。銷除一切色想軌。由此因緣。於諸下地。不復復往。生當知異生。雖到有頂。若定若生。猶有四軌所繫縛。故於諸下地。還復復往。生。

【因果相續緣起正理】 成唯識論三卷五頁云：過去未來。既非實有。非常可爾。非斷如何。斷豈得成緣起正理。過去未來。若是有。可許非斷。如何非常。常亦不成。緣起正理。豈斥他過。已義便成。若不摧邪。難以顯正。前因滅位。後果即生。如解兩頭。低昂時等。如是因果相續如流。何假去來。方成非斷。因現有位。後果未生。因是誰因。果現有時。前因已滅。果是誰果。既無因果。誰離斷常。若有因時。已有後果。果既本有何待前因。因義既無。果義寧有。無因斷常。因果義成。依法作用。故所詰難。非預我宗。體既本有。用亦應然。所待因緣。亦自有。由斯汝義。因果定無。應信大乘緣起正理。謂此正理。深妙難言。因果等言。皆假施設。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現現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賢因。對說現果。假謂現識似彼相現。如是因果。理趣顯然。遠離二邊。契會中道。諸有智者。應順修學。

【因等起與剎那等起差別】 俱舍論十三卷十六頁云：論曰。表無表業。等起有二。謂因等起。剎那等起。在先為因。故彼剎那有故。如次初名轉。第二名隨轉。謂因等起。將作業時。能引發故。故名轉。剎那等起。正作業時。不相離故。名為隨轉。

【因食不得自在所作過患】 瑜伽二十三卷十頁云：云何因食不得自在所作過患。謂如。一類。為王所使。討固牢城。因遭種種極熱脂油熱牛糞汁及鑄銅鐵而相注。澀或破戈伐等。害其身。或便致死。或等死。若有所餘。如是等類。是因食不得自在所作過患。

【因食起諸惡行所作過患】 瑜伽二十三卷十頁云：云何因食起諸惡行所作過患。謂如有一。為食因緣。造作積集身諸惡行。如身惡行。語意。亦爾。臨命終時。為諸重病。若所逼切。由先所作諸身語意種種惡行。增上力故。於日後分。見有諸山。或諸山峯。垂影懸覆。近覆極覆。便作是念。我自昔來。依身語意。所造諸業。雖罪非福。若有其趣。諸造惡者。當生其中。我今定往。如是悔已。尋即捨命。既捨命已。墮業差別。生諸惡趣。謂那落迦。傍生。餓鬼。如是名為。因食惡行所作過患。

【自性】 此數論外道二十五諦之一。唯識述記四分二頁云：自性者。冥性也。今名自性。古名冥性。今亦名勝性。未生大等。但住自名。為自性。若生大等。便名勝性。用增勝故。又云。自性本有。無為常住。唯能生他。非從他生。【自知】 集異門論十七卷四頁云。自知者。謂正了知自德多少。謂自所有者。信若戒。若聞者。捨若慧。若敬若證。若念。若族姓者。辯才等。是名自知。【自義】 瑜伽九十八卷十一頁云。能往現法涅槃。名為自義。能往人天善趣。亦名自義。

【自說】 瑜伽八十一卷十二頁云。自說者。謂無請而說。為令弟子。得勝解故。為令上品所化有情。安住勝理。自然而說。如經言。世尊今者。自然宣說。三解 如十二分教中說。二解 顯揚六卷七頁云。自說者。謂諸經中。不列請者姓名。為令正法久住。故。及為聖教久住。故。自然宣說。是為自說。四解 雜集論十一卷二頁云。自說者。謂諸經中。或時如悅意自說。如伽陀曰。若於如是法。發勇猛精進。靜慮。盛思惟。爾時名梵志。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四頁云。自說云。何謂諸經中。因憂喜世尊自說。因喜事者。如佛一時見野象王。便自頌曰。象王居曠野。放暢心無憂。智士處閑林。逍遙忘情寂。因憂事者。如佛一時見老夫妻。便自頌曰。少不修梵行。喪失聖財寶。今如二老鶴。共守一枯池。

【自住】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六卷十二頁云。自住是何義。答。非於諸生。乃至諸生死。為友。乃至為逆。向。亦非於生滅。乃至生死。滅。為友。乃至為逆。向。是自住義。此謂少分所作。已辦。或一切所作。已辦。意樂暫息。或究竟息。不同順流。及逆流者。於生死涅槃。各作所作。意樂不息。故名自住。即是住自發義。諸阿羅漢。彼一切皆自住。彼設自住。彼一切阿羅漢。耶。答。諸阿羅漢。彼一切皆自住。彼為住何處。謂住離非。

想非非想處染阿羅漢果一切結盡斷偏知中。有自住非阿羅漢。謂不還。彼為住何處。謂住離欲染不還果五顯下分結盡斷偏知中。如世尊言永斷五煩惱學滿無引法。得自在定根。是人名自住。

【自覺】 發智論十八卷十六頁云。自住是何義。答。非於諸生。乃至諸生死。為支乃至為迹。向亦非於生滅。乃至生死。滅為支。乃至為迹。向是自住義。

【自業】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四卷十二頁云。如契經說。佛告摩納婆。世間有情。皆由自業。皆是業分。皆從業生。業為所依。業能分列諸有情類。彼彼處所。高下勝劣。契經雖作是說。而未廣辯自業之義。契經是此論所依根本。彼不說者。今應說之。故作斯論。尊者世友說曰。世間有情。皆由自業。謂自作業。還自作業。皆是業分者。謂知所作業。受如是業。若從業生。謂業為生因。取異熟果。生於彼彼所應生處。業為所依者。謂業為依因。受彼彼者。彼彼有具。業能分列諸有情類。彼彼處所。高下勝劣者。謂如前說。彼彼生處。由業分列高下勝劣。云何自業。答。若業已得。今有異熟。及業異熟。已生正受者。若業已得。今有異熟者。此句顯示。顯中有受業。及業異熟。已生正受者。此句顯示。顯生有受業。如顯中有受。顯生有受。應知順起。受異熟。順生受異熟。順起受果。順生受果。順細果。順顯果。業亦爾。問。為由因故名自業。為由果故名自業。耶。若由因故名自業。者。後句所說。當云何。通後句說。言及業已生正受者。若由果故名自業。者。前句所說。當云何。通。謂業已得。今有異熟。有作是說。但由因故名自業。由前句故。有作是說。但由果故名自業。由後句故。如是說者。但由因故名自業。問。若爾者。何故復說及業異熟。已生正受。答。於住果位。彼因方得自業之名。是故尊者妙音說曰。若愛非愛果。已起現前。彼業爾時名為自業。非未造業及造業時。有能現前受異熟果。要業滅已。果方起故。自業是何義。答。得自果。自等流。自異熟。此中有說。自果者。士用果。自等流者。等流果。自異熟者。異熟果。有說。諸句皆顯異熟果。此中說。感異熟業名。自業。故有處。等流以異熟聲說。如說。何等名受。異熟。答。言。愛是有處。異熟。以等流聲說。如此中說。復次。此業所招異熟。於自相續。現熟非餘。故名自業。問。為此造業。即此受果。為異造業。異受果耶。答。有緣故說。此受。有緣故說。異造業。有緣故說。無造無受。有緣故說。此受者。謂蘊處界展轉相續。剎那雖異。可說一故。有緣故說。異造業。受者。謂人趣造業。餘趣受果。餘趣造業。亦爾。有緣故說。無造無受者。謂一切法。無我。無有情。無命者。無養育者。無補特伽羅。空。無內士夫。離作者。受者。惟有生滅諸

行業。故於自相續。養隨養。育隨育。護隨護。轉隨轉。益隨益。故名自業。如彼卷十二頁至十七頁廣說。

【自業】 發智論十二卷十二頁云。云何自業。答。若業已得。今有異熟。及業異熟。已生正受。自業是何意。答。是得自果。自等流。自異熟。復次。此業所招異熟。於自相續。現熟非餘。於自相續。養隨養。育隨育。護隨護。轉隨轉。益隨益。故名自業。

【自舉障】 如四種障中說。

【自作論】 瑜伽八十七卷六頁云。若欲一切皆宿因。作名自作論。

【自類慈】 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自境慈】 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自心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頁云。云何自心相。謂有慈勁。先為煩惱染汙心。故便於自心極善取相。如是如是。心有染汙。或無染汙。由此方便。心處沈等。由此方便。不處沈等。言沈等者。謂沈等。乃至令心礙著之相。或復於彼彼染汙心。

【自身施】 瑜伽三十九卷二頁云。又諸菩薩。略由二相。以自內身。施來求者。一。總求身者。以身施彼。隨所欲為。繫屬於彼。隨順於彼。譬如有人。為衣食故。強自為他而作僕使。如是菩薩。無愛染心。但求速證最勝菩提。但為眾生利益安樂。但為布施波羅蜜多。速圓滿故。以身施彼。隨所欲為。繫屬於彼。隨順於彼。二。別求手足頭目支節。血肉筋骨。乃至髓者。隨其所欲。一切施與。

【自相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自相相。謂自類自相。或各別自相。此所思惟名自相相。

【自圓滿】 瑜伽二十一卷四頁云。云何自圓滿。謂善得人身。生於聖處。諸根無缺。勝處淨信。離諸業障。如彼廣釋。

【自成熱】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四頁云。自成熱者。謂自宣說隨順正法。令諸有情。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如自所說。亦自修行法。隨法行。令諸有情。同分隨轉。勿使他入。作如是說。汝自不能出。不善處。安立善處。云何於他教授。誅舉。為作憶念。他應於汝教授。誅舉。為作憶念。

【自義行】 瑜伽八十一卷八頁云。自義行者。謂自利行。如聲聞獨覺。彼雖或時起利他行。然本期願。不唯利他。是故所行。名自義行。

【自增上】 如三種增上中說。

【自增上】 集異門論六卷七頁云。自增上云何。答。如世尊說。有諸志氣。居阿練若。或

在樹下，或住空閑，學所學法，應作是念：我已厭俗正信出家，不應復生不善尋伺，能為諸惡耽嗜所依，數數宜應自審觀察，勿生如是不善尋伺，能為諸惡耽嗜所依，彼因自是審知見，發勤精進身心輕安，遠離昏沈，安住正念，心定一起，制伏愚疑，彼由自我增上力故，能斷不善，修諸善法。如是自我增上勢力，起善有漏，或無漏道，各自增上。

【自證分】 成唯識論二卷十七頁云：相見所依自體名事。即自證分。此若無者，應不自憶心。心所法，如不會更境，必不能憶。故。

【自體果】 瑜伽三十一卷二頁云：自體果者，謂於今世諸異熟生六處等法。

【自體障】 如隨有六種中說。

【自體愛】 如在有六種中說。

【自體愛】 雜集論五卷三頁云：又此自體愛，唯是俱生，不了所緣境。有覆無記性攝，而能分別我自體生差別境界。由此勢力，諸異生輩，令無間中有相續。未離欲聖者亦爾。臨命終時，乃至未至明了想位，其中能起此愛現行，然能了別以對治力之所攝伏，已離欲聖者對治力強，故雖未永斷，然此愛不復現行。彼由隨眠勢力，令生相續。

【自性善】 瑜伽五十五卷五頁云：何等為自性善？謂信、慍、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捨、不害，如是諸法，名自性善。

二解 集論二卷八頁云：何等自性善？謂信等十一心所有法。

三解 俱舍論十三卷十四頁云：自性善者，謂慍、愧、根，以有為中，唯慍與愧及無貪等三種善根，不待相應及餘等起，體性是善，猶如良藥。

【自性德】 如智有二德中說。

【自性愛】 如受有五種中說。

【自性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三頁云：自性相者，謂我所說有行有緣所有能取善提分法。謂念住等，如是名為彼自性相。

【自性施】 瑜伽三十九卷一頁云：云何菩薩自性施？謂諸菩薩，於自身財，無所顧惜，能施一切所應施物，無貪俱生思，及因此所發，能施一切無罪施物，身語二業，安住律儀，阿笈摩見，定有果見，隨所希求，即以此物而行惠施。當知是名菩薩自性施。

【自性戒】 瑜伽四十卷一頁云：云何菩薩自性戒？謂若略說，具四功德，當知是名

菩薩自性戒。何等為四？一、從他正受，二、善淨意樂，三、犯已還淨，四、深敬專念，無有違犯。由諸菩薩從他正受故，於所學戒，若於違犯，即外觀他，深生愧恥。由諸菩薩善淨意樂故，於所學戒，若有違犯，即內自顧，深起慍羞。由諸菩薩於諸學處，犯已還淨，深敬專念，初無違犯，二因緣故，離諸惡作，如是菩薩從他正受，善淨意樂，為依止故，生起慍愧，能善防護所受尸羅。由善防護所受戒，離諸惡作，又於是中，從他正受，善淨意樂，此二是法。犯已還淨，深敬專念，無有違犯，此三是前二法所引。又於是中，從他正受，善淨意樂，深敬專念，無有違犯，由此三法，應知能令不致菩薩所受淨戒，犯已還淨。由此一法，應知能令犯已還出。如是菩薩，具四功德，自性尸羅，應知即是妙善淨戒。正受隨學，能利自利，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諸天人等，令得義利，利益安樂。應知即是無量淨戒。攝受無量菩薩所學故，應知即是饒益一切有情淨戒。現前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故，應知即是能獲大果，勝利淨戒。攝受隨與無上正等菩提果故，是名菩薩自性戒。

果所作已辦。如是差別。

【自為而取】 如不與取者相中說。

【自然變壞】 如外造色相三種變壞中說。

【自語相違】 因明入正理論云：自語相違者，如言我母是其石女。如疏五卷六頁釋。

【自教相違】 因明入正理論云：自教相違者，如勝論師立聲為常。如疏四卷二十四頁釋。

【自相共相】 佛地經論六卷六頁云：如來禪智，現量所攝，云何能知諸法共相者？共相境，現量所知，云何二量，依二相立有義，二量在散心位，依二相立，不說定位。若在定心，緣一切相，皆現量攝，有義，定心唯緣自相。然由共相方便所引，緣諸共相所顯理者，就方便說，名知共相。不如是者，名知自相。由此道理，或說真如名空，無我諸法共相，或說真如二空所顯，非是共相。如實義者，彼因明論立自共相，與此少異。彼說一切法上實義，皆名自相。以諸法上自相共相，各附已體，不共他故。若分別心，立一種類能證所證，通在諸法，如縷貫華名為共相。此要散心分別假立，是比量境。一切定心，離此分別，皆名現量。雖緣諸法，苦無常等，亦一法，各別有故，名為自相。真如雖是共相所顯，以是諸法自實性故，自有相故，亦非共相。不可以其與一切法不一不異，即名共相。自相亦與一切共相，不一異故。是故彼論說諸法上所有實義，皆名自相。此經不爾，故無相違。

【自相有法】 瑜伽十六卷二頁云：何等名為自相有法？當知此法，略有三種。一、勝義相有，二、相狀相有，三、現在相有。勝義相有者，謂諸法中離言說義，出世間智所行境界，非安立相。相狀相有者，謂由四種所觀相狀，一、於是處，名可得。二、於是處，事可得。三、名於此，非不決定，謂或迷亂不決定，故或無常，不決定。四、此名於此，非無礙隨轉，非或於是處隨轉，或於是處退還。現在相有者，謂若已生及因果性。如是一切，總說為一自相有故。

【自相無我】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自相無我者，無我所顯為自相故。

【自相作意】 俱舍論七卷十四頁云：一、自相作意，謂如觀色，變礙為相，乃至觀識，了別為相。如是等觀，相應作意。

二解 大毗婆沙論十一卷八頁云：自相作意者，思惟色是變礙相，受是領納相。

想是取像相，行是造作相，識是了別相；地是堅相，水是濕相，火是煖相，風是動相。如是等。

【自性愚癡】 如十種愚癡中說。

【自性不善】 集論二卷九頁云：何等自性不善？謂除染汙意相應，及色無色界煩惱等，所餘能發惡行煩惱隨煩惱。

二解 俱舍論十三卷十五頁云：自性不善，謂無慚愧，三不善根。由有漏中唯無慚愧及貪瞋等三不善根，不待相應及餘等起，體是不善。猶如毒藥。

【自性無記】 瑜伽六十六卷十七頁云：此中自性無記，謂諸色根是長養者，及外諸有色處等，非異熟等所攝者。除善染汙色處聲處。

二解 集論二卷十頁云：何等自性無記？謂懷非穢非淨心者，所有由名句文身所攝受心所法。

【自性增益】 瑜伽八十卷三頁云：何等名為自性增益？謂差別增益為所依止，由諸愚夫備計所執，所有言說自性增益。即於彼事增益為有。

【自性分別】 瑜伽三十六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名為自性分別？謂於一切想等想事，分別色等種種自性，所有尋思，如是名為自性分別。

二解 顯揚十六卷八頁云：一、自性分別，謂於色等想事，分別色等所有自性。【自性散動】 世親釋四卷十九頁云：自性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舍利子，此但有名，謂之為色。何以故？色之自性，無所有故。

【自性散亂】 雜集論一卷十八頁云：自性散亂者，謂五識身，由彼自性，於內靜定，無功能故。

【自性離欲】 如六種離欲中說。

二解 如十種離欲中說。

【自性差別】 瑜伽八十一卷十四頁云：此中自性差別者，謂色自性，有十色處差別。受自性，有三受差別。想自性，有六想差別。行自性，有三行差別。識自性，有六識差別。如是等類，當知諸法自性差別。

【自性念住】 如三種念住中說。

【自性愛語】 瑜伽四十三卷十頁云：云何菩薩自性愛語？謂諸菩薩，於諸有情常樂宣說悅可意語，諸語法語，引攝義語。當知是名略說菩薩愛語自性。

【自性精進】 瑜伽四十二卷十五頁云：云何菩薩自性精進？謂諸菩薩，其性勇悍，

堪能接受無量善法，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巖然無間，無有顛倒，及此所起身語意動。當知是名菩薩所行精進自性。

【自性靜慮】 瑜伽四十三卷一頁云：云何菩薩自性靜慮？謂諸菩薩，於善法藏聞思為先，所有妙善世出世間心一境性，心正安住。或奢摩他品，或毗鉢舍那品，或雙運道，俱通二品。當知即是菩薩所有靜慮自性。

【自性清淨】 此是思所成地三相之一。瑜伽十六卷一頁云：云何自性清淨？謂九種相應知。一者謂如有一獨處空閑審諦思惟，如其所聞如所究達諸法道理。二者遠離一切不思議處，審諦思惟所應思慮。三者能善了知默說大說。四者凡所思惟，唯依於義，不依於文。五者於法少分，唯生信解，於法少分，以慧觀察。六者堅固思惟。七者安住思惟。八者相續思惟。九者於所思惟，能究竟究，終無中路厭怖退風。由此九相，名為清淨善思惟。

二解：世親釋五卷三頁云：自性清淨者，謂此自性，本來清淨，即是真如自性。實有一切有情平等共相。由有此故，說一切法，有如來藏。無性釋五卷三頁云：自性清淨者，謂此自性，異生位中，亦是清淨。謂真如者，性無變故，是一切法平等共相。即由此故，聖教中說：一切有情有如來藏。空者謂於依他起上，偏計所執，永無所顯。真理性。言實際者，真故名實。究竟名際。際聲，即是邊際。言故，如弓邊際。言無相者，永離一切色等相故。言勝義者，即是勝智所證義。言法界者，謂是一切淨法。因故，此法界聲，是法界因言，如金界等。

【自利共他】 瑜伽三十五卷十七頁云：若諸菩薩，或悲為首，或為迴向無上菩提，及為生天，於一切時，修施忍等，當知是名自利共他。又除如是所說諸相，其餘一切與彼相違，所有自利諸菩薩行，當知皆名自利共他。菩薩於此，應勤修學。

【自護護他】 瑜伽九十八卷一頁云：有諸外道，於弟子來，自立為師，專求利養，專求恭敬，專求自利，遇緣和合，有族姓子，投其出家，因而謂曰：汝之與我，先無一切資身乘具，可共受用。汝應為我往詣他處，發護我德，掩護我失。我亦為汝行如是事。我等二人，迭相依護。當於諸王，若與王等，乃至一切大商主邊，多獲利養，及以恭敬。若作是言，諸外道師，名專自利，然其弟子，便發狂言，勿為此見。如是護者，未名自護。往惡趣失，若防此失，乃名自護。是故汝應如前自護，我亦當自別為餘護。我既不當護汝，汝亦不須護我。於此義中，當知弟子，是如理語者，是聰慧者。重當來故。應知其師，是非理語者，是愚癡者。重現在故。復有雜染觸惱於他，由雜染故，

不能自護。因此憐他，不名護他。此中如前由親近等，斷諸煩惱，名當自護。從此已後，由斷為因，不憐他等，名當護他。

【自己正行】 如九種正行中說。

【自體相似】 如同類中說。

【自體建立】 如四種得自體差別中說。

【自體甚深】 世親釋十卷六頁云：頌曰：佛一切處行，亦不行一處。於一切身現，非六根所行。此頌顯示自體甚深。佛一切處行，亦不行一處者，謂後得智，於善不善無行等中，分別而轉。無分別智，不行一處。第二義者，謂變化身，一切處行。其餘二身，不行一處。於一切身現者，即變化身，偏於一切處處，可見非六根所行者，即變化身為欲化彼那落迦等，現於彼生。那落迦等受生有情，見化身時，不如實見，不能了知。但謂即是那落迦等，是故化身，決定非那落迦等六根所行。

【自在緣起】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三頁云：八者，說有自在緣起。謂善修治靜慮為緣，諸修定者，隨所願樂，如是皆成終無別異。

【自在具足】 如菩薩八種異熟中說。

【自在成就】 集論三卷十一頁云：何等自在成就？謂諸加行善法，若世出世靜慮解脫三摩地三摩鉢底等功德，及一分無記法，由自在成就故成就。

二解：如得有三種中說。

【自在最勝】 辯中邊論下卷三頁云：自在最勝者，由虛空藏等三摩地力，令所修施等，速遍滿故。

【自內邪執】 瑜伽八十五卷十一頁云：自內邪執者，謂獨處空閑，不分別，為依止故，執有實我，或見邪執，或慢邪執。

【自內所證】 瑜伽八十五卷五頁云：云何自內所證？當知有四種相。若於有學解脫轉時，由二種相，內慧觸證。謂我已盡諸惡趣中所生諸行。又我已盡除其七生時，即一生，所餘後有所生諸行。又我已能究竟盡無退轉道。若於無學解脫轉時，由二種相，內慧觸證。謂我已作為斷其餘一切煩惱所應學事。我今尚無餘一生在。況二況七。又隨所業，亦能為他如實記別。如是名為自內所證。

【自業智力】 瑜伽四十九卷十七頁云：若有諸業，已作，已增，已減，名為過去。若有諸業，非是已作，已增，已減，亦非正作，而是當作，名為未來。若有諸業，非是已作，已增，已減，而是正作，正造，正為名為現在。如是諸業，品類差別，復有三種。所謂身業，



語業，意業，法受分別，復有四種。如前廣說。謂有法受，得現世樂，後苦異熟。乃至廣說。又此諸業，現法當來有益無益，加行差別，如應當知。若所造業，依此方所，是名為善。若所造業，以有情數非有情數為所依事，是名為惡。若所造業，依不善根，或以善根為因緣起，是名為善。若所造業，感愛非愛過失功德，相違結果，是名異熟。如是略說一切時分，一切品類，一切分位，加行差別，一切方所，一切依處，一切因緣，一切過患，及與功德，於此一切種類差別，皆如實知。是名如來自業智力。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自受用土】 成唯識論十卷十七頁云：自受用身，還依自土。謂圓鏡智相應淨識，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變為純淨佛土。周圍無際，衆寶莊嚴，自受用身，常依而住。如淨土量，身量亦爾。諸根相好，一一無邊。無限善根所引生故。功德智慧，既非色法，雖不可說形量大小，而依所證及所依身，亦可說言徧一切處。

【自作供養】 瑜伽四十四卷二頁云：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欲設供養，唯自手作，不使奴婢作使。朋友僚庶親屬，不依憍惰，諸放遠處，而設供養，是名菩薩自作供養。

【自他差別識】 世親釋四卷二頁云：自他差別識者，謂依止差別。此用前說。我見。無習差別為因。無性釋四卷二頁云：自他差別識者，謂身等識。我我所執，相續不斷。執我我所，他他所等，有差別故。

【自宗親觀察】 顯揚六卷十一頁云：三、自宗親觀察。謂契經、應頌、記別等教。依攝釋中之所顯示。

【自在為因見】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一頁云：諸有此見。一切士夫，補特伽羅，諸有所受，皆以自在變化為因。此非因計因戒禁取。見苦所斷。此非因計因戒禁取者，顯彼自性。見苦所斷者，顯彼對治。廣說如前。彼等起云：何謂有外道，或因不正尋思，或因得定，或因惡友，而起此見。如前應知。然諸法生，非因自在。漸次生

故。謂諸世間，若因自在變化生者，則應一切俱時而生。彼因皆有，無能障礙。令不生故。若謂自在更待餘因，方能生者，便非自在。如餘因故。若謂諸法皆從自在欲樂而生，故不頓起。自在欲樂，向不頓生。彼生欲樂，自在恆有，無能障礙。若謂自在更待餘因，方能生者，便非自在。又應無窮。彼因復待餘因生故。又若自在生諸法者，因無別故。法應無別。若謂自在生初一法，後從彼法，轉復生多。彼法云：何能生多法。亦如自在，體是一故。又所生法，亦應是常。果似因故。又自在體，應不能生。彼體是常，如虛空故。

【自在有三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二頁云：自在有三障。令不得自在。一、匱聞。生長能感。既法業故。二、少聞。三、修治。勝三障地。

【自在安住心】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自在安住心，謂於已得根本靜慮，得證所欲。

【自性心散亂】 雜集論一卷八頁云：自在所生色者，謂解脫靜慮所行境界。

【自性徧計執】 世親釋四卷十六頁云：自性徧計執者，如於眼等，徧計執為眼等自性。

【自性圓成實】 世親釋四卷十六頁云：自性圓成實者，謂有垢真如。

【自體轉變老】 如老差別有多種中說。

【自勢力轉壽】 如命根差別有多種中說。

【自利他他品】 如瑜伽三十五卷十六頁至三十六卷八頁廣說。

【自在具足果】 如菩薩八種異熟果中說。

【自利他他處】 瑜伽三十五卷十七頁云：云何自利他他處。謂自利他他，略有十種。一、純自利他。二、共自利他。三、利益種類自利他。四、安樂種類自利他。五、因攝自利他。六、果攝自利他。七、此世自利他。八、他世自利他。九、畢竟自利他。十、不畢竟自利他。如彼卷十七頁至三十六卷八頁廣釋。

【自受用身土】 佛地經論一卷九頁云：自受用，謂諸如來，三無數劫所修，無邊善根所感。周徧法界，為自受用大法藥。故從初得佛，盡未來際，相續無變。如諸功德，諸大菩薩，亦不能見，但可得聞。如是淨土，以無量故。諸佛雖見，亦不能測其量邊際。

【自補特伽羅】 集異門論九卷六頁云：云何自補特伽羅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住阿練若，或居樹下，或處空閑，若習者修者多所作，若正思惟，證得如是寂靜心定。隨此心定，斷五顛下處惑，當受化生。彼於彼處得般涅槃，不復退還生此欲界。是名自補特伽羅。問何故名自補特伽羅答：此補特伽羅自往化生界，得般涅槃，不復退還生此欲界。故名自補特伽羅。

【自世間差別】 瑜伽九卷十一頁云：自世間差別者，謂於十方無量世界中，有無量有情無量生差別，應知。

【自相有法三種】 如自相有法中說。

【自然運轉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七頁云：自然運轉作意者，謂於四時決定作意。一得作意時，二正入已入根本定時，三修現觀時，四正得已得阿羅漢時。

【自在等作者論】 謂說自在等不平等因者，作如是計：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彼一切，或以自在變化為因，或餘丈夫變化為因，彼由現見於因果中，世間有情不隨欲轉，故作此計。所以者何？現見世間有情，於彼因時，欲修淨業，不違所欲，反受諸苦。由見此故，彼作是思：世間諸物，必應別有作者。生者及變化者，為彼物父。謂自在天，或復其餘。如瑜伽七卷二頁至四頁廣釋。

【自性不知自性】 大毗婆沙論九卷九頁云：問何緣自性不知自性？答：勿有因果能作所作，能成所成，能引所引，能生所生，能屬所屬，能轉所轉，能相所相，能覺所覺，無差別過，是故自性不知自性。有說：自性於自性，無益無損，無害無成，無壞無增，無滅無聚，無散無因，無等無間，無所緣無增上。諸法自性，不親自性，但於他性能作諸緣。是故自性不知自性。有說：世間現見指端不自觸，刀刃不自割，瞳子不自見，壯士不自負，是故自性不知自性。尊者世友說曰：何故自性不知自性？答：非境界故。復次若自性知自性者，世尊不應安立二緣生於六識。謂眼及色為緣，生眼識，乃至意及法為緣，生意識。復次若自性知自性者，世尊不應安立三緣合觸。謂眼及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觸。乃至廣說。復次若自性知自性者，世尊不應安立邪見。謂彼邪見，若能自知我是邪見，便為正見。如說：邪見若能自觀是那邪見，應名正見。非謂邪見復次若自性知自性者，不應建立惡心。徧體皆是不善。見了自體，非邪解故。復次若自性知自性者，不應建立能取。所取，能知，所知，能覺，所覺，境，行相，所緣，根，根義等。復次若自性知自性者，則四念住應無差別。

以身念住，即法念住；乃至心念住，即法念住。故。復次若自性知自性者，四聖諦智，應無差別。以善智，即道智，乃至滅智，即道智。故。復次若自性知自性者，則當住隨念智。應不說有以彼即知現世事。故。復次若自性知自性者，則他心智，應不說有以彼亦知自心所故。大德說曰：若自性知自性者，則應不知他性。於自性轉故。若自性知他性者，則應不知自性。於他性轉故。若知自性，云何而不知知自性？知他性，亦爾耶？如知他性，是他性知自性，亦爾耶？如知自性，是他性知他性，亦爾者，則知自性是自性，可是正，知他性是自性，應是邪。若知自性是邪，知他性是邪，亦爾者，則知他性是邪，可是正，知自性是邪，應是邪。若爾，應是邪。正二智體相差別。若一時知自性是自性，知他性是邪，則應一智有二解。解用別故，體亦應別。體既各別，應非一智。一有情身二智並起，不應正理。勿有此失，是故自性不知自性。

【自性假立尋思】 顯揚六卷三頁云：自性假立尋思者，謂諸菩薩，於假立自性，唯見假立自性。

二解 如四尋思中說。

【自體假立尋思】 雜集論十一卷九頁云：自體假立尋思者，謂於諸法能證所證相應中，推求自體，唯是假立言說因性。能證所證相應者，謂此二種互為領解因性。所以者何？善名言者，但聞能證，由憶念門，便於所證得生領解。或但得所證，由憶念門，便於能證得生領解。如是種類共立相應中，眼等自相，唯是假立。但於內圍等名言因中，起此名言故。若如是觀察，是名自體假立尋思。

【自在勢力流轉】 如流轉差別有多種中說。

【自類差別造色】 如諸大種能生二種造色中說。

【自業智力作業】 瑜伽五十卷二頁云：如來所有自業智力，於自作受用果業，如實了知，及能降伏施福移轉種種評論一切沙門婆羅門等。

【自他戒共供養】 瑜伽四十四卷三頁云：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欲設供養，非唯自供，亦勸父母妻子奴婢作使朋友僚庶親屬及他國王王子大臣長者居士若婆羅門國邑聚落饒財商主，下至一切男女大小貧賤苦厄屠殺羅刹，及以親教軌範諸師，共住近住一切弟子，同梵行者，諸出家者，外道等眾，令於如來若制多所，隨力隨能，作諸供養。當知是名菩薩自他戒共供養。

【自受菩薩淨戒】 瑜伽四十一卷二十頁云：諸菩薩欲受菩薩淨戒律儀者，不

會遇具足功德補特伽羅。爾時應對如來像前，自受菩薩淨戒律儀。應如是受。偏袒右肩，右膝著地，或踰跪坐作如是言。我如是名，仰祈十方一切如來，已入大地諸菩薩眾。我今欲於十方世界，佛菩薩所，誓受一切菩薩學處。誓受一切菩薩淨戒。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如是學處，如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具未來一切菩薩當具。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於是學處，於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第二戒第三戒，亦如是說。說已應起。所餘一切，如前應知。

【自性滅壞諸行滅】 瑜伽八十六卷六頁云：自性滅壞諸行滅者，謂彼生已，任性滅壞，非究竟住諸行永滅。

【自類譬喻所引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一頁云：自類譬喻所引相者，謂於內外諸行聚中，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生死，以為譬喻。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生等種種苦相，以為譬喻。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不自在相，以為譬喻。又復於外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衰盛，以為譬喻。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自類譬喻所引相。

【自體不為自體緣】 瑜伽十卷六頁云：問何故不說自體為自體緣？答由彼自體，若不得餘緣，於自體雜染，不能增長，亦不損減，是故不說。

【自他等作苦樂見】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二頁云：諸有此見，自作苦樂，他作苦樂，自作苦樂，此非因計，因戒禁取，見苦所斷。諸有此見，所受苦樂，非自作，非他作，無因而生。此勝因邪見，見集所斷。此非因計，因戒禁取，及勝因邪見者，顯彼自性。見苦及見集所斷者，顯彼對治。廣說如前。彼等起云：何謂無衣迦葉波因緣，此是見等起。彼無衣迦葉波昔在家時，曾為商主，數入海採寶。最初入時，逢諸海難，辛苦得出。便作是念：此難苦者是我自作。坐入海時，不洗浴。故彼於第二入時，便自洗浴。既入海已，遇難如前。辛苦得還，復作是念：此難苦者是他所作。坐入海時，不顧天故。彼於第三入時，便自洗浴，及亦顧天。既至海中，如前遇難。因而得免。便作是念：如是艱苦自作。他作。坐入海時，洗浴顧天，不慮重故。彼於最後，便極懇重洗浴顧天。然後入海。入已，遇難。亦復如前。僅得還，復作是念：此所遭苦不由他。但無因得。彼由此故，便見居家搗受過失，即往無衣外道法中出家。後於王舍城見佛，便問苦由誰作。爾時世尊以四記論法而調伏之。廣說如無衣迦葉波經。故彼因緣，此是見等起。

【自內身應施不應施】 瑜伽三十九卷三頁云：如是略說菩薩應施不應施已，次

當廣辯。謂諸菩薩，若有來求共為伴侶，欲作非理逼迫損害，誰證於他，便不以身而施於彼。隨其所欲，繫屬於彼，隨順於彼。由諸菩薩，甯於百反干，或百反干，捨自身命。施諸眾生，終不隨他致命。稱悅彼情，於諸眾生，非理逼迫損害。誰證若諸菩薩，於所行施，意樂清淨，見無有量利眾生事，正現在前，設於來求自身支節，不應施。何以故？非彼菩薩，於所行施，意樂不淨，心生退弱，作是念言：此應可施，此不可施。此應施與，此不應與。故彼菩薩，為令意樂得清淨故，須捨現前利眾生事，而施身分。由彼意樂已清淨，故不應棄捨。止現在前利眾生事，而施身分。又諸菩薩，若寬樂天，懷憐亂心，現前來乞身支節，不應分碎支節施與。何以故？勿彼當獲上品過罪，及損害故。如寬樂天，如是於彼所使眾，當知亦爾。或有眾生，疑狂心亂，來求菩薩身支節，亦不應碎支節施與。何以故？由彼不住自性心故。不為義利而求乞故。其心狂亂，不自在故。空有種種淨妄言說，是故不應施彼身分。除上所說，與上相違，來求菩薩身支節者，隨其所欲，應施彼身。隨所欲為，繫屬於彼。隨順於彼，或分支節而施與之。當知是名菩薩於內所可施物，或應施與，或不應與。

【自性常住道運不成】 俱舍論十一卷二頁云：數論云：何執轉變，義謂執有法，自性常存，有餘法滅，有餘法滅，如是轉變，何理相違。謂必無容有法常住，可執別有法滅。法生，誰言法外別有法，唯即此法，於轉變時，異相所依，名為有法。此亦非理。非理者何？即是此物而不如。如是言義，當所未聞。

【自苦等四補特伽羅】 集異門論九卷十二頁云：自苦等四補特伽羅者：一、有補特伽羅，自苦，自勤苦，非苦他，非勤苦他。二、有補特伽羅，苦他，勤苦他，非自苦，非自勤苦。三、有補特伽羅，自苦，自勤苦，亦苦他，勤苦他。四、有補特伽羅，非自苦，非自勤苦，亦非苦他，非勤苦他。如彼卷十二頁至十七頁廣釋。

【自性清淨有九種相】 如自性清淨中說。

【自在菩薩所設供養】 瑜伽四十四卷四頁云：已得眾具自在菩薩，化作化身，或一，或二，或復衆多，乃至百千俱胝等數。此一切身，皆於如來及制多所，恭敬禮拜。復復如是。是一化身，化出多手，或百，或千，或過此數。此一切手，皆持無量出諸天上妙華香，殊勝可愛種種珍寶，奉散如來及制多所。復復如是。一切化身，化出無量最上最妙瓔珞寶莊嚴具，幢蓋幡燈種種供具，供養如來及以制多。如是等類已。

得乘其自在菩薩所設供養，皆屬自心。如是菩薩，不更希求如來出世。何以故？由  
此菩薩，已得證入不退轉地，一切佛土，往來供養，皆無礙故。

【自內發起親觀諦行】 瑜伽九十一卷二十二頁云：又彼住最後有菩薩，為欲染  
世間道，正求出離。由於先世正等覺所獲得無上究竟出離，正開勝解，積集熏修  
身相續故；於世間道，都無信樂。由是因緣，往昔提攝，即依先時親老病死假想之  
道，於諸相，次第觀察。作是思惟：是諸世間有情之類，墮在種種艱險染苦，有生  
有老，有病，有死，然其不能於老病死究竟出離。如實了知如是次第，親於老死，  
老死集觀，老死滅觀，親觀老死滅行，如理作意，為止故久，已積集大資糧，故  
以俱生悲，便能覺悟一切法性，安住諸法法性法界。如是名為自內發起親觀察諦  
行。

【自性於自性非能作因】 大毗婆沙論二十卷十九頁云：問：何故自性於自性，非  
能作因耶？答：若自性於自性為能作因者，則應因果，能作所作，能生所生，能引所  
引，能相所相，能轉所轉，能續所續，皆無差別。因果等二，既有差別；故於自性，非能  
作因。復次自性於自性，無益無損，無增無減，無成無壞，無進無退，故非能作因。復  
次自性於自性，非因非等，非同非所緣，非增上，故非能作因。復次若自性於自性  
為能作因，便違世間諸現見事。謂指端不自觸，眼不自見，刀不自割，諸有力人，不  
能自負。如是一切，復次自性於自性，無有自在。無親待故，非能作因。復次自性不  
依自性，故非能作因。如人依杖得起，去杖便倒。自性於自性，無如是義。復次無障  
礙分，是能作因。諸法自性障礙自性，故非能作因。障礙有二種：一者世俗，如人在  
牀，障闔除者二者勝義。如自性障礙自性，令不自在。復次若自性於自性，為能作  
因，應說無明緣無明等，非無明緣行等。應說眼識為緣，生眼識等，非眼色為緣，生  
眼識等。是故自性於自性，非能作因。其義決定。

【自利行等四補特伽羅】 集異門論九卷七頁云：自利行等四補特伽羅者：一、  
補特伽羅，有自利行，無利他行。二、有補特伽羅，有利他行，無自利行。三、有補特伽  
羅，有自利行，有利他行。四、有補特伽羅，無自利行，亦無利他行。云何有補特伽  
羅，有自利行，無利他行？答：如世尊說：慈芻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自於諸善法，  
有速諦察忍，彼於諸法，為知義故，知法故，精勤修習諸法，行利敬行，隨法行，  
而言詞不調善，語具不圓滿，亦不成就上首語，美妙語，顯了語，易解語，無依語，無  
盡語，乃至於義為令他知，不能示現，不能教導，不能讚勵，不能慶慰，不能讚歎示

現教導讚勵慶慰修善者，不能動為四眾說法。是名有補特伽羅有自利行，無他  
利行。云何有補特伽羅有利他行，無自利行？答：如世尊說：慈芻當知：世有一類補  
特伽羅，自於諸善法，無速諦察忍，彼於諸法，不為知義，不為知法，不動修習法隨  
法行，和敬行，隨法行，而言詞調善，語具圓滿，亦成就上首語，美妙語，顯了語，易解  
語，無依語，無盡語，乃至於義為令他知，能示現，能教導，能讚勵，能慶慰，亦能讚歎  
示現教導讚勵慶慰修善者，亦能動為四眾說法。是名有補特伽羅有利他行，無  
自利行。云何有補特伽羅有自利行，亦有利他行？答：如世尊說：慈芻當知：世有一  
類補特伽羅，自於諸善法，有速諦察忍，彼於諸法，為知義故，知法故，精勤修習  
法隨法行，和敬行，隨法行，而言詞調善，語具圓滿，亦成就上首語，美妙語，顯了語，易  
解語，無依語，無盡語，乃至於義為令他知，能示現，能教導，能讚勵，能慶慰，亦能讚  
歎示現教導讚勵慶慰修善者，亦能動為四眾說法。是名有補特伽羅有自利行，  
亦有利他行。云何有補特伽羅無自利行，亦無利他行？答：如世尊說：慈芻當知：世  
有一類補特伽羅，自於諸善法，無速諦察忍，彼於諸法，不為知義，不為知法，不動  
修習法隨法行，和敬行，隨法行，而言詞不調善，語具不圓滿，亦不成就上首語，美妙  
語，顯了語，易解語，乃至於義為令他知，不能示現，不能教導，不能讚勵，不能慶慰，  
不能讚歎示現教導讚勵慶慰修善者，不能動為四眾說法。是名有補特伽羅無  
自利行，亦無利他行。

【自性常住為因不應遠理】 顯揚十四卷十九頁云：復次執有自性常住為因，不  
應遠理。何以故？頌曰：自性變異相有無，不應理。無差別，無常，有差別，五失。無相，亦  
無因，非自性，性變，先無有變異，我應當解說。論曰：若計自性是常，則應非變異。因  
所以者何？所計自性，非有變異相，亦非無變異相，故不應理。若此自性，與餘變異  
相無差別者，應是無常。若有差別，成五種過。一、無相過。離變異相，餘自性相，少  
亦不可得故。二、非因過。世間不見常住之法，是生因體故。三、非自性過。世間不  
見非彼種類為彼自性。四、常住自性，於一切時，起變異過。以不待餘因故。五、此自  
性未生變異之前，我解脫過者。如是者後時，不應起諸變異。

【自體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如四如實智中說。  
【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顯揚六卷四頁云：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者，  
由諸菩薩，於色等所想事，假立自性中，尋思唯假立，故如實通達假立自性，非實  
彼事自性，而似彼事自性顯現，又能了知彼事自性，猶如變化影象，響應光彰，水

月，水，夢，幻，似有體性。是名第三自性假立尋思所引甚深義所行境如實智。

【自他作苦樂等俱不可記別】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三頁云：復次由二因緣，自作苦樂不可施設，不可記別。如是他作，俱非所作，無因而生，當知亦爾。云何為二？一者諸行如前所說無所用故；二者有餘作者有情，不可得故。此中諸行無作用故，此受此領，自作苦樂，不應道理。又彼有餘作者有情，不可得故，餘受餘領，不應道理。受所渴愛，攝受他受，亦不應理。有諸緣故，諸受不生，故無因生，亦不應理。是故遠離前之三種惡因論邊，後之一種無因論邊，覺了如前中道行教勤修正行，能盡衆苦。

【自在當住能生世間不得成立】 顯揚十四卷十八頁云：復次亦無自在體性當住能生世間。何以故？頌曰：功能無有故，攝不攝相違。有用及無用，為因成過失。論曰：所計自在，無有功能，出生世間。所以者何？若此自在，生世功能，無有因緣，自然有者，汝何不計一切世間無因自有？若此功能，業為因者，何不信受一切世間以業為因？若此功能，以求方便，為因生者，何不信受一切世間，以自力為因得生？又若自在世間所攝，墮在世間，而言能生一切世間，是則道理相違。若此自在，非世間攝，是則解脫。解脫之法，能生世間，不應道理。又若自在，須有用故，生諸世間，離生世間，用不成者，是則自在於此須用，無有自在。自成過失。若此自在，雖生世間，無所須者，不應化生一切世間，或此自在，有顛狂愚夫之過。又此自在，生世間者，為唯自在，為因生諸世間，為亦更待其餘因耶？若唯自在，為體為因者，如自在體，本來常有世間亦爾，不應更生。若亦更待其餘因者，此所得因者，若無有因一切世間，亦應如是。若有餘因，世間亦爾。從餘因生，何須自在。故自在，在多過失。

【行】 分別錄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云何第三名行相？謂於聖道先聖後聖同所遊履，正觀行相。

二解 瑜伽十三卷三頁云：何等為行？謂如所緣，作種種行，而入於定。謂塵行、靜行、病行、癡行、箭行、無常行等。若於彼彼三摩地中，所有諸行。

三解 瑜伽二十四卷十三頁云：謂如有一，於經行處來往經行，或復往詣同法者，所或涉道路。如是等類，說名為行。

四解 瑜伽三十四卷十六頁云：由於四門隨轉義，故名行。

五解 此是五法攝毗奈耶中行。瑜伽九十九卷五頁云：云何名行？謂略有三行。

一者，有犯，二者，無犯，三者，還淨。如是三種，略攝為二。一者，邪行，二者，正行。應知有犯，說名邪行；無犯，還淨，說名正行。

六解 顯揚十九卷十頁云：問：云何為行？答：行所緣境，而入於定，故名為行。謂依三摩地所起，羼靜病癡，箭無常等行。

七解 如戒之異名中說。

【行支】 成唯識論八卷九頁云：即彼無明所發，乃名為行。由此一切顯現受業，別助當業，皆非行支。

二解 俱舍論九卷十頁云：於宿生中，福等業位，至今果熟，總得行名。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行？謂過去業位。

【行犯】 如瑜伽四十九卷四頁至七頁說。

【行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頁云：行相者，當知宣說八行觀故。云何名為八行觀？一者，誦實故；二者，安住故；三者，過失故；四者，功德故；五者，理趣故；六者，流轉故；七者，道理故；八者，總別故。如彼卷二十頁至二十三頁廣釋。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四頁云：行相者，謂諸蘊相應，諸界相應，諸處相應，緣起相應，非處相應，念住相應，如是等相應語言，或聲聞說，或如來說，或菩薩說，是名行相。

三解 如道諦四行中說。

四解 無性釋八卷十二頁云：於所緣中，相似而行，故名行相。

五解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二頁云：云何行界？謂六思身，即眼觸所生思，乃至意識所生思，是名行界。

六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十頁云：問：言行相者，自性是？答：自性是慧。應知此中慧是行相，亦是所行，亦是能行。與慧相應，心心所法，雖非行相，而是能行，亦是所行，與慧俱有，不相應行，及餘有法，雖非行相，亦非能行，而是所行。有作是說：言行相者，總以一切心心所法為其自性。若作是說：諸心心所，皆是行相，亦是能行，亦是所行。餘一切法，雖非行相，亦非能行，而是所行。復有說者：所言行相，以一切法為其自性。若作是說：諸相應法，亦是行相，亦是能行，亦是所行。不相應法，雖是行相，亦是所行，而非能行。評曰：應作是說：言行相者，自性是慧。如初所說。如是名為行相。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行相？相是何義？答：於諸境相，簡擇而轉，是行相義。



云何內行答：若行，在此相續，已得不失，是名內行。云何外行答：若行，在此相續，或本未得，或得已失，若他相續，若非情數，是名外行。若麤者，若細者，云何施設踐行。行答：觀待施設踐行細行。復如何等答：若觀待無尋唯何行，則有尋有伺行名麤。若觀待有尋有伺行，則無尋唯何行名細。若觀待無尋無伺行，則無尋唯何行名麤。若觀待無尋唯何行，則無尋無伺行名細。若觀待色界行，則欲界名麤。若觀待色界行，則色界名麤。若觀待色界行，則無色界名細。若觀待不繫行，則無色界行名麤。若觀待不繫行，則不繫行名細。如是施設踐行細行。如是名爲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者，云何施設劣行勝行。答：觀待施設劣行勝行。復如何等答：若觀待有覆無記行，則不善行名劣。若觀待不善行，則有覆無記行名勝。若觀待無覆無記行，則有覆無記行名劣。若觀待有覆無記行，則無覆無記行名勝。若觀待有漏善行，則無覆無記行名劣。若觀待無覆無記行，則有漏善行名勝。若觀待無漏善行，則有漏善行名劣。若觀待有漏善行，則無漏善行名勝。若觀待色界行，則欲界行名劣。若觀待色界行，則色界行名勝。若觀待無色界行，則色界行名劣。若觀待色界行，則無色界行名勝。若觀待不繫行，則無色界行名劣。若觀待不繫行，則不繫行名勝。如是施設劣行勝行。如是名爲若劣若勝。若遠若近者，云何遠行近行。云何近行。答：現在行。復次云何遠行。答：若行過去，非無間滅。若行未來，非現前起。是名遠行。云何近行。答：若行過去，無間已滅。若行未來，現前正起。是名近行。如是名爲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略爲一聚者，云何一切略爲一聚。答：推度思惟，量觀察，集爲一聚。是故名爲如是。一切略爲一聚，說名行蘊者。云何說爲行蘊。答：此行蘊，顯行蘊顯身顯業。是故名爲說名行蘊。

九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行蘊云何。此有二種。謂心相應行蘊，心不相應行蘊。心相應行蘊云何。謂心相應法。此復云何。謂思、觸、作、受、勝、解、念、定、慧、信、勤、尋、伺、放、捨、不放、捨、善、根、不善、根、無記、根、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諸、所、有、智、諸、所、有、見、諸、所、有、現、觀、復、有、此、餘。如是類法，與心相應。總名心相應行蘊。心不相應行蘊云何。謂心不相應法。此復云何。謂得、無想定、滅定、無想定、命、根、衆、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復有此餘。如是類法，與心不相應。總名心不相應行蘊。如是二種合名行蘊。

【行自性】 瑜伽五十三卷十六頁云：問何等是行自性。答：此亦六種。如前應知。又

此行相，由五種類，令心造作。一、爲境隨與，二、爲彼合會，三、爲彼別離，四、能發雜染，五、令心自在轉。又此行相，略有三種：一、善行，二、不善行，三、無記行。又一切行，皆造作相。

【行差別】 瑜伽九卷十九頁云：身行云何。謂身業。若欲界，若色界，若下，名福，非福。在上，名不勳。語行云何。謂語業。餘如前應知。意行云何。謂意業。若在欲界，名福，非福。在上，二界，唯名不勳。

【行善相】 顯揚十五卷一頁云：復次前二善相，世間共成。第三善相，不共成立。今當成立諸行性。是行善。頌曰：當知行性善，皆屬重隨故。樂捨不應理。同無解脫過。論曰：語行性樂，及性是捨，不應道理。何以故。於一切位，屬重所隨故。是故諸行體性是善者，不爾。如其次第，於彼性樂及不苦，不樂樂欲應無樂及不苦，不樂覺，應無苦樂覺。問汝亦同然。若唯一行善性者，應無樂及不苦，不樂覺。答：由不了故，謂有問我亦同然。由不了故，謂有答。不然。無解脫過故。若於性樂及不苦，不樂，諸行，了知是善，名苦諸現觀。由此次第，乃至證得究竟解脫。若不了故，謂爲善者，即是顛倒。不應能證究竟寂滅。

【行善性】 瑜伽六十六卷一頁云：復次如佛世尊說三善性，此中云何爲行善性。謂後有樂煩惱所生諸行，於彼彼自體中，能隨順生一切煩惱及與衆善所有安立一切備行。屬重所攝，亦名屬重，是行善性。依此行善，佛世尊說略五取蘊，皆名爲善。又此行善，備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若不苦不樂受中，然於不苦不樂受中，此屬重性，分明顯現。是故但說不苦不樂受，由行善故。若於樂受苦受中，愛墮二法，擾亂心故。此屬重苦，非易可了。譬如熱塵，若以冷觸封之，即生樂想。熱灰墮上，便生苦想。若二俱離，於此熱塵，爾時唯有離自性苦，分明顯現。如是於樂煩惱所生諸行，所有安立屬重所攝，猶如熱塵行善性中，所有樂受，如冷觸封，所有苦受，如熱灰墮。所有不苦不樂受，如離二觸離自性苦。

二解 如三善性中說。

三解 如三種善性中說。

四解 雜集論五卷九頁云：云何行善性。幾是行善性。爲何義故。觀行善性耶。謂不苦不樂受自相，故隨順不苦不樂受法。自相故，彼二屬重所攝受，不離二無常所隨。不安隱故，是行善性。不苦不樂受者，謂阿那耶識相應受。隨順不苦不樂受法者，謂順此受諸行。彼二屬重所攝受者，謂苦壞二苦屬重所隨。故不離二





不善無記品中，驅役心故。

【行瑜伽】 瑜伽釋五頁云行瑜伽者：謂一切行，更相順故，稱正理故，順正教故，趣正果故，說名瑜伽。此行瑜伽，雖通諸行，然諸經論，就相隨機，種種異說。如辯瑜伽師地經中，正修諸行，說名瑜伽。總攝一切相應行，故分六處經中，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說名瑜伽。此於一切順果行中，最為勝故，於大分別六處經中，辯著摩他毗鉢舍那平等運道，說名瑜伽。如是止觀，乘行主故。海慧經中，修三摩地，說名瑜伽。住心發行，此最強故。顯揚論等，信欲方便精進四法，說名瑜伽。作意或智，說名方便。此四通生一切行，故開所成地，別辨九道，說名瑜伽。會理除惑，位別勝故，謂世出世間，行無間解脫勝進，中上道，修所成地，總辨修習諸對治道，說名瑜伽。為藥略者，總說修故。有處說緣諸地，所攝無顛倒智，名為瑜伽。緣諸地法，無顛倒智，行中勝故。有處復說，方便善巧，或唯方便，名為瑜伽。作意與智，發行勝故。或就最初發悟勝故，功德實性契經中，說諸緣起，觀名為瑜伽。緣起觀智，於出生死，最為要故。正行經中，說正見等八支聖道，名為瑜伽。趣涅槃城，此為勝故。毗奈耶經，說修戒等名曰瑜伽。戒定慧學，因中勝故。大義經中，說修一切世出世行分位差別，皆名瑜伽。正行階位，相符順故。如是皆說共登開行，名為瑜伽。通證三乘，行中勝故。慧到彼岸契經中，說觀空作意，名為瑜伽。發起大行，此最勝故。如彼經言，菩薩所有大瑜伽者，謂空作意。菩薩由此空作意故，不墮聲聞及獨覺地，乃至能淨諸佛土等。即彼經中，復說般若波羅蜜多名勝瑜伽。導大飛行，此殊勝故。如彼經言，菩薩所有諸瑜伽，最上最勝，廣說乃至是無等等。何以故？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為無上瑜伽。法故。餘處說此慧度，能攝無分別定，名為瑜伽。能發一切勝功德故。餘處復說菩薩所有殊勝慈悲平等變轉，名為瑜伽。能證無住大涅槃故。如是等說，諸不共行，名為瑜伽。能證無上佛菩提故。於如是等諸經論中，說一切行皆名瑜伽。具上所謂四種義故。

【行擇攝】 如瑜伽八十五卷至八十八卷廣說。

【行圓滿】 瑜伽八十五卷二頁云行圓滿者：謂為觸證斷無欲滅界故；總聞正法，為他演說，自正修行法隨法行，是名行圓滿。

二解：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十四頁云云何行圓滿答：無學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同學及非學、非無學，亦有律儀。何故？此中唯說無學。答：依勝說，故謂若法，若補特伽羅，俱無學勝。是故偏說。復次若有律儀，非不律儀所損壞者，此中說之。學

等不爾。無學身業，名身律儀。無學語業，名語律儀。無學身語業，名命清淨。即是正業。正語，正命。

三解：發智論二卷二十一頁云：云何行圓滿？答：無學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行清淨】 瑜伽七十卷二頁云云何行清淨？謂深信所犯，有不愛果。若行，若住，緊念，思惟，終不放犯。設有所犯，即便從他，如法悔除。誓於當來，堅牢防護。

【行無上】 集異門論十六頁四頁云云何行無上？答：如世尊說，志當當知。如有一類，補特伽羅，或調象行，或調馬行，或調人行，或調牛行，或事火行，或事月行，或事日行，或事業行，或事珠行，或事星宿宮殿等行，或行沙門若婆羅門發起邪見。邪見者，所受持行，我說彼類，雖有所行，非無所行。而是下賤本性，異生，非賢聖行。若有修補清淨信愛，能行如來及佛弟子所行之行，我說彼類，為行無上。能自利益。廣說乃至，疾能證得，如理法要，是名行無上。

【行蘊建立】 如行蘊建立有三種中說。

二解：集論一卷五頁云云何建立行蘊？謂六思身。眼觸所生思，耳觸所生思，鼻觸所生思，舌觸所生思，身觸所生思，意觸所生思。由此思故，思作諸善，思作雜染。思作分位差別。又即此思，除受及想，與餘心所法，心不相應行，總名行蘊。何等名為餘心所法？謂作意、觸、欲、勝解、念、三摩地、慧、信、慍、愧、無貪、無瞋、無癡、勤、安、不放逸、捨、不害、貪、瞋、慢、無明、疑、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邪見、忿、恨、覆、惱、嫉、害、誑、誑、惱、害、無慍、無愧、惰沈、掉舉、不信、解怠、放逸、忘念、不正知、散亂、睡眠、惡作、尋伺。

【行如芭蕉】 瑜伽八十六卷十二頁云：薩迦耶見，根本斷故，多品自體，因差別故，剎那甚後，時無暫停，相似法故，覺了諸行，譬芭蕉柱。

【行正行地】 如七地中說。

【行平等位】 瑜伽二十三卷二頁云云何名為行平等位？謂或善捨，或無記捨，由彼於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善防護已，正行善捨，無記捨中。由是說名行平等位。如是名為行平等位。

【行有三種】 瑜伽五十六卷十八頁云：如世尊言，行有三種。謂身行、語行、意行。當知此中，入出息風，名為身行。風為導首，身業轉故。身所作業，亦名身行。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然後方起染汙身業。如入出息，能起身業，故名身行。由愚癡者，伺與諸語業，俱名語行。受想與意業，俱名意行。如是一切，總說身行、語行、意行。

【行緣無明】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五頁云：問何故但說無明緣行而不說行緣無明答亦應說行緣無明而不說者當知有餘說復次無明緣行勢力隨順親近強勝行緣無明則不如是復次無明緣行其義決定行緣無明則不如是以阿羅漢有漏業不生無明故復次行緣無明由無明力如契經說非理作意由發生故能引無明是故但說無明緣行復次行於無明但有緣義無明於行有因有緣是故但說無明緣行復次此經中說時分緣起前位諸識說名無明後位諸識說名爲行前因後果展轉相引是故不說行緣無明

【行類芭蕉】瑜伽八十四卷九頁云云何行類芭蕉如明眼人者謂聖弟子言利刀者謂妙慧刀言入林者謂於五趣舉意攀緣種種自性染苦差別同樹法者爲取端直芭蕉柱者謂爲作者受者我見截其根者謂斷我見披折葉者委細簡擇唯有種種思等諸行差別法故彼於其中都無所獲者謂彼經時無堅住故何況堅實者何況有餘常恆實我作者受者而可得見

【行相有三種】如行自性中說  
【行有二種業】雜集論四卷十頁云行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於諸趣中種種差別二與識作緣令諸有情於趣差別者由業勢力令諸有情趣種種異趣故與識作緣者由習氣力能使當來名色等生起種子得增長故

【行智見清淨】顯揚三卷十七頁云六行智見清淨謂如有一依道非道智見清淨得妙智見知出離道有下中上下者苦遍通行所攝中者苦速通行樂運通行所攝上者樂速通行所攝  
【行向補特伽羅】瑜伽二十六卷三頁云云何行向補特伽羅謂行四向補特伽羅何等爲四一預流果向二一來果向三不還果向四阿羅漢果向是名行向補特伽羅

【行斷智見清淨】顯揚三卷十七頁云七行斷智見清淨謂如有一依行智見清淨得妙智見謂我應斷下中之行及爲發起上妙聖行  
【行蘊差別五相】瑜伽五十三卷十九頁云復次云何行蘊差別亦由五相一由境界故二由分位故三由難染故四由清淨故五由造作故由境界者謂於行蘊立六思身由分位者謂立生等不相應行由彼生等唯有分位所顯現故由難染者謂於難染諸行建立煩惱及隨煩惱由清淨者謂於清淨諸行建立信等由造作者謂如前說五造作相爲境隨與等

法相辭典 六畫 行

【行時有五種業】瑜伽二十四卷十九頁云云何行時有五種業一者身業二者眼業三者一切支節業四者衣鉢業五者飲食業如是名爲行時五業謂者說言若往若還此言顯示行時身業若復說言若觀若瞻此言顯示行時眼業若復說言若風若伸此言顯示行時一切支節業若復說言若伸偈伽及以衣鉢此言顯示行時衣鉢業若復說言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此言顯示行時飲食業  
【行望識爲三種緣】瑜伽十卷九頁云問云何應知諸行望識爲三種緣答由能熏發彼種子故爲俱有緣次後由彼勢力轉故爲無間滅生起緣由彼當來果得生故爲久遠滅引發緣

【行緣設應作四句】瑜伽十卷十一頁云問若行爲緣彼亦識耶設是識者行爲緣耶答應作四句或行爲緣非識謂除識所餘有支或識非行爲緣謂無漏識及無覆無記識除異熟生或亦識亦行爲緣謂後有種子識及果識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行緣建立有三種】顯揚五卷十二頁云行蘊建立有三種一勝差別二依差別三諸行施設差別勝差別者唯思最勝行蘊所攝由造作心令成雜染及清淨法轉故依差別者謂六思身眼觸所生思乃至意觸所生思諸行施設差別者有三種一難染施設二清淨施設三分位施設難染施設者謂煩惱及隨煩惱清淨施設者謂信等分位施設者謂生等心不相應行

【行無色不還非善士趣】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五卷六頁云問行無色不還於行色界不還有五事勝謂界勝地勝煩惱勝損滅羸勝三摩鉢底勝何故不立爲善士趣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有說若顯現易了立善士趣彼不顯了是故不說有說佛爲勸誘未離欲界多過患染聖者令速離故說行色界不還爲善士趣不爲勸誘未離色界少過患染聖者令速離故不說行無色不還爲善士趣有說若有色身依有來去等寂靜威儀可令他知是善士者立善士趣行無色者無如是事故不立善士趣有說若處有五不還可施設七善趣者立善士趣行無色不還不具五種不具五種不說有說若彼界有惟聖者生處立善士趣無色界不爾有說若已得離修靜慮雖退而不失靜慮者立善士趣行無色者不爾有說若界已離不善士法有諸善士往還談論於是界中立善士趣無色界不爾故不立善士趣

【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瑜伽二十六卷七頁云云何由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謂行差別故。建立七種補特伽羅。謂若貪增上補特伽羅。名貪行者。若瞋增上補特伽羅。名瞋行者。若癡增上補特伽羅。名癡行者。若慢增上補特伽羅。名慢行者。若尋思增上補特伽羅。名尋思行者。若得平等補特伽羅。名等分行者。若薄塵性補特伽羅。名薄塵行者。如彼卷七頁至十頁廣釋。

【行途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如四行途中說。

【行緣無明與行緣明四句分別】 如大毗婆沙論二十五卷二頁至十二頁廣說。正知而住所有四業。謂初依彼行業住業。起如是業。即於彼業。安守正念。不放逸住。當知此業正念。所攝不放逸攝。若於是事。是處是時。如量如理。如其品類。所應作者。即於此事。此處。此時。知量。知理。如其品類。正知而住。彼由如是。正知而住。故於現法中。無罪無犯。無有惡作。無變無悔。於當來世。亦無有罪。身壞死後。不墮惡趣。不生一切那落迦中。為得未得。積習資糧。

【行緣識與名色緣識二緣生識差別】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六頁云。問此經中。說行緣識。有餘處說名色緣識。餘處復說二緣生識。如是三種。有何差別。答。行緣識。說業差別。名色緣識。說識住差別。二緣生識。說所依所緣差別。復次行緣識。說初引時。名色緣識。說引已守護時。二緣生識。說守護已增長時。復次行緣識。說續生時。名色緣識。說續生已安住時。二緣生識。說安住已領納境時。復次行緣識。說業名色。名色緣識。說異熟名色。二緣生識。說所依所緣名色。復次行緣識。說惡趣識名色。緣識。說欲界人天識。二緣生識。說色無色界識。有尊者言。行緣識。說中有識名色。緣識。說生有識。二緣生識。說本有餘師說。行緣識。說染汙識。名色緣識。及二緣生識。說染汙不染汙識。如染汙不染汙。有覆無覆。有罪無罪。不退應知亦爾。復有說者。行緣識。說識支位識。名色緣識。說名色支位識。二緣生識。說六處支及後位識。

【行善不善業者死時受愛非愛異之前相】 瑜伽一卷十四頁云。若行不善業者。當於爾時。受先所作諸不善業所得不愛果之前相。猶如夢中見無量種種怪色相。依此相故。薄伽梵說。若有先作惡不善業。及增長已。彼於爾時。不日後分。或山山峯影。或懸覆。或極覆。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明起顯明。若先受盡不善業果。而修善者。與上相違。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闇趨明。此中差別者。將命終時。猶如夢中見無量種種怪色。可意相生。若作上品不善業者。彼由見斯變相。相放流汗。

毛豎。手足紛亂。遂失便穢。捫摸虛空。翻睛咀沫。彼於爾時。有如是等變怪相生。若造中品不善業者。彼於爾時。變怪之相。或有或無。設有。或不具。

【同】 此勝論師義。唯識述記五卷七頁云。同。體是一。實德業三。同一有故。又云。同。故名者。謂實德業。體性非無。能證能緣之因。名同。此體即是。舊大有性。諸法同有。故名同。因明俱舍論云。緣同句義也。

【同】 因明入正理論云。謂所立法。均等義品。說名同品。如立無常。瓶等。無常。是名同品。如疏三卷二十頁釋。

【同分】 成唯識論一卷十六頁云。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同分。契經說。如契經說。此天同分。此人同分。乃至廣說。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同分。為證不成。若同智言。因斯起。故知實有者。則草木等。應有同分。又於同分起。同智言。同分復應有別同分。彼既爾。此云何然。答。謂為。因起同事。欲。何要別。執有實同分。然依有情身心相似分位差別。假立同分。因。二解。俱舍論五卷一頁云。如是已辯得非得相。同分者。何須曰。同分有情等。論曰。有別實物。名為同分。謂諸有情。展轉類等。本論說。此名眾同分。此復二種。一無差別。二有差別。無差別者。謂諸有情。有情同分。一切有情。各等有故。有差別者。謂諸有情。界地趣生。種性男女。近事。志。習學。無學。等。各別同分。一類有情。各等有故。復有法。同分。謂隨蘊處界。若無實物。無差別相。名同分者。展轉差別。諸有情中。有情有情。等無差別。覺及施設。不應得有。如是。蘊等。等無差別。覺及施設。如理應知。頗有死生。不捨。不得。有情同分。應作四句。第一句。謂是。處死。還生。是。處。第二句。謂入。正性。離生。位時。捨異生。同分。得聖者。同分。第三句。謂是。起死。生。餘。趣。等。第四句。謂除。前相。若別有。實物。名。異生。同分。何用。別立。異生。同分。非。異人。同分。別。有人。性。故。又。非。世。間。現。見。同分。以。非。色。故。亦。非。覺。慧。所。能。了。別。無。用。放。世。雖。不。了。有。情。同。分。而。於。有。情。謂。無。差。別。故。設。有。體。亦。何。所。用。又。何。因。不。許。有。無。情。同。分。諸。穀。麥。豆。金。鐵。菴。羅。半。娜。婆。等。亦。有。自。類。互。相。似。故。又。諸。同。分。展。轉。差。別。如。何。於。彼。更。無。同。分。而。起。無。別。覺。施設。耶。又。應。顯。成。勝。論。所。說。彼。宗。執。有。總。同。句。義。於。一切。法。總。同。言。智。由。此。發。生。彼。後。復。執。有。同。異。句。義。於。異。品。類。同。異。言。智。由。此。發。生。毗。婆。沙。師。作。如。是。說。彼。執。與。此。義。類。不。同。以。說。物。於。多。種。故。又。縱。於。彼。若。顯。不。顯。然。此。同。分。必。有。實。物。契。經。說。故。如。世。尊。言。若。還。來。此。得。人。同。分。乃。至。廣。說。說。雖。有。是。說。而。不。說。言。別。有。實。物。名。為。同。分。若。爾。所。說。同。分。是。何。即。如。是。類。諸。行。生。時。於。

中假立人同分等。如諸設夢豆等同分。此非善說。遂我宗故。

【同事】 瑜伽四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善薩同事。謂諸善薩。若於是義。於是善根。勤他受學。即於此義。於此善根。或等或增。自現受學。如是善薩與他事同。故名同事。所化有情。知此善薩所修同事。便於自己受學善根。堅固決定。無有退轉。何以故。彼作是思。善薩勤我所受學。定能爲我利安樂。由此善薩所授我者。即於其中。自現行教。無有知無利益安樂。自現行者。非諸善薩。如是同事。勤導有情。他得語言。汝自於善。不能受學。云何以善股勤勸導。數數教授。教誠於他。汝應從他。殷勤語受教授。教誠。

【同類】 瑜伽十五卷七頁云。同類者。謂隨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少分相似。此復五種。一。相狀相似。二。自體相似。三。業用相似。四。法門相似。五。因果相似。相狀相似者。謂於現在。或先所見。相狀相屬。展轉相似。自體相似者。謂彼展轉。其相相似。業用相似者。謂彼展轉。作用相似。法門相似者。謂彼展轉。法門相似。如無常與苦法。苦與無我法。無我與生法。生法與老法。老法與死法。如是。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爲。無爲。如是等類。無量法門。展轉相似。因果相似者。謂彼展轉。若因果。能成所成。展轉相似。是名同類。又云。問。何故後說同類。類現量。比量。正教等耶。答。爲欲開示。因緣二種相違。不相違智故。又相違者。由二因緣。一。不決定故。二。同所成故。不相違者。亦二因緣。一。決定故。二。異所成故。其相違者。於爲成就所立宗義。不能爲量。故不名量。不相違者。於爲成就所立宗義。能爲正量。故名爲量。是名論所依。

【同類因】 俱舍論六卷五頁云。第三同類因。相云何。頌曰。同類因相似。自部地前。生道展轉。九地。唯等勝。爲果。如行生。亦然。開思所成等。論曰。同類因者。謂相似法。與相似法。爲同類因。謂善五蘊。與善五蘊。展轉相望。爲同類因。染汗。與染汗。無記。與無記。五蘊相望。願知亦爾。有餘師說。淨無雜。五蘊。是色。四非色。因。有餘師說。五是四。果。非四。因。有餘師說。色。與四蘊相望。展轉皆不爲因。又一。身中。獨刺。蓋位。能於十位。爲同類因。類部。等。九位。一。皆除前位。與餘爲因。若對餘身。同類。十位。一。皆與十位。爲因。由此方隅。外多。稻等。自類。自類。應廣。思擇。若不許。色。爲同類因。彼執。便違。本論文。所說。故。本論。說。過去。大。種。未來。大。種。因。增上。等。爲。諸。相。似。於。相。似。法。皆。可。得。說。爲。同。類。因。不。爾。云。何。自。部。自。地。唯。與。自。部。自。地。爲。因。是。故。說。言。自。部。自。地。部。謂。五。部。即。見。若。所。斷。乃。至。修。所。斷。地。謂。九。地。即。欲。界。爲。一。靜。

感無色。八。此中見苦所斷法。還與見苦所斷。爲同類因。非餘。如是。乃至。修所斷。還與修所斷法。爲同類因。非餘。於中。一。若欲界地。還與欲界。爲同類因。初靜慮地。與初靜慮。爲同類因。乃至。有頂地。爲同類因。異地相望。皆無因義。又。此非一切。何者。謂前生。唯諸前生。與後相似。生。未生法。爲同類因。云何。知然。本論說。故。如發智論說。云何。同類因。謂前生善根。與後生善根。及彼相應法。自界。同類。故。成。因。如是。過去。與。時。二。過去。現在。善。未。等。皆。應。廣。說。然。即。彼。論。作。是。問。言。若。法。與。彼。法。爲。因。或。時。此。法。與。彼。非。因。耶。彼。即。答。言。無。時。非。因。者。此。依。俱。有。相。應。異。熱。三。因。密。說。故。無。有。過。又。謂。未。來。正。生。位。法。定。能。與。彼。爲。同。類。因。是。故。彼。文。依。最。後。位。密。作。是。答。無。時。非。因。彼。於。所。難。非。爲。善。釋。以。未。來。法。正。生。位。前。非。同。類。因。後。方。成。故。又。若。爾。者。彼。復。問。言。若。法。與。彼。法。爲。等。無。問。或。時。此。法。與。彼。非。等。無。問。耶。彼。即。答。言。若。時。此。法。未。至。已。生。若。如。彼。釋。應。作。答。言。無。時。非。緣。如。何。乃。答。若。時。此。法。未。至。已。生。然。後。復。釋。爲。現。二。門。如。彼。處。說。此。亦。應。爾。如。此。處。說。故。亦。應。爾。若。是。作。文。復。何。功。德。唯。顯。論。主。非。善。於。文。是。故。應。知。前。釋。爲。善。若。爾。何。故。品。類。說。論。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爲。因。非。與。有。身。見。爲。因。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苦。諦。諸。餘。染。汗。苦。諦。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爲。因。亦。與。有。身。見。爲。因。即。所。除。法。彼。文。說。除。未。來。有。身。見。相。應。苦。諦。設。有。如。彼。說。由。義。應。知。非。復。云。何。通。施。設。足。論。彼。說。諸。法。四。事。決定。所。謂。因。果。所。依。所。緣。應。知。彼。文。因。者。謂。能。作。俱。有。相。應。異。熱。因。果。者。謂。增。上。士。用。異。熱。果。所。依。者。謂。眼。等。六。根。所。緣。者。謂。色。等。六。境。若。爾。同。類。因。應。本。無。而。有。許。故。無。過。約。位。非。體。由。和。合。作用。位。果。非。體。果。者。若。爾。同。類。因。應。本。無。而。有。當。有。何。過。未。來。若。有。本。論。應。說。本。論。唯。說。能。取。與。果。諸。同。類。因。故。無。有。失。無。有。是。義。如。何。同。類。因。等。流。果。此。應。來。有。理。必。不。然。無。前。後。故。不。應。已。生。法。爲。未。生。等。流。如。過去。法。非。現在。果。勿。有。果。先。因。後。過。失。故。未。來。世。無。同。類。因。若。爾。異。熱。因。應。未。來。非。有。不。應。異。熱。果。因。前。及。俱。故。未。來。世。法。無。前。後。故。無。如。是。失。不。相。似。故。謂。同。類。因。與。果。相。似。若。無。前。後。應。互。爲。因。既。互。爲。因。應。互。爲。果。互。爲。因。果。與。理。相。違。非。異。熱。因。與。果。相。似。雖。離。前。後。而。無。上。過。故。同。類。因。就。位。建立。未。來。非。有。若。異。熱。因。就。相。建立。未。來。非。無。言。同。類。因。唯。自。地。者。定。依。何。說。定。依。有。漏。若。無。漏。道。展。轉。相望。一。皆。與。九。地。爲。因。謂。未。至。定。靜。慮。中。間。四。本。靜。慮。三。本。無。色。九。地。道。諸。皆。互。爲。因。所以。者。何。此。於。諸。地。皆。如。客。住。不。隨。界。慮。非。諸。地。愛。執。已。有。是。故。九。地。道。雖。地。不同。而。展。轉。爲。因。由。同。類。故。然。唯。得。與。等。勝。爲。因。非。爲。劣。因。加。行。生。故。且。如。已。

【同類因】 俱舍論六卷五頁云。第三同類因。相云何。頌曰。同類因相似。自部地前。生道展轉。九地。唯等勝。爲果。如行生。亦然。開思所成等。論曰。同類因者。謂相似法。與相似法。爲同類因。謂善五蘊。與善五蘊。展轉相望。爲同類因。染汗。與染汗。無記。與無記。五蘊相望。願知亦爾。有餘師說。淨無雜。五蘊。是色。四非色。因。有餘師說。五是四。果。非四。因。有餘師說。色。與四蘊相望。展轉皆不爲因。又一。身中。獨刺。蓋位。能於十位。爲同類因。類部。等。九位。一。皆除前位。與餘爲因。若對餘身。同類。十位。一。皆與十位。爲因。由此方隅。外多。稻等。自類。自類。應廣。思擇。若不許。色。爲同類因。彼執。便違。本論文。所說。故。本論。說。過去。大。種。未來。大。種。因。增上。等。爲。諸。相。似。於。相。似。法。皆。可。得。說。爲。同。類。因。不。爾。云。何。自。部。自。地。唯。與。自。部。自。地。爲。因。是。故。說。言。自。部。自。地。部。謂。五。部。即。見。若。所。斷。乃。至。修。所。斷。地。謂。九。地。即。欲。界。爲。一。靜。

生善法智忍，還與未來善法智忍，為同類因。是名為等。又即此忍，復能與後從善法智，至無生智，為同類因。是名為勝。如是廣說，乃至已生諸無生智，唯與等類為同類因，更無勝故。又諸已生見道修道及無學道，隨其次第，與三二一為同類因。又於此中，諸鈍根道與鈍及類，為同類因。若利根道，唯利根因。如隨信行及隨其解，時解脫道，隨其次第，與六四二為同類因。若隨法行及見至，非時解脫道，隨其次第，與三二一為同類因。諸上地道，為下地因。云何名為等或勝？由解脫道增長及由根故，謂見道等下下品等，後後位中，因轉增長。雖一相續中，無容可得隨信隨法行二道現起，而已生者，為未來因。為唯聖道，但與等勝為同類因。不爾。云何餘世間法加行生者，亦與等勝為因？非劣。加行生法，其體云何？謂開所成，思所成等等者，等取修所成等。因開思修所生功德，名彼所成。加行生故，唯與等勝為因。非劣。如欲界繫開所成法，能與自界開思所成，為同類因。非修所成。因欲界無故。思所成法，與思所成，為同類因。非開所成。因以彼劣故。若色界繫開所成法，能與自界開修所成，為同類因。非思所成。因色界無故。修所成法，唯與自界修所成法，為同類因。非開所成。因以彼劣故。無色界繫修所成法，唯與自界修所成法，為同類因。非開思所成。因以無故。劣故。如是諸法，復有九品。若下下品，為九品因。中八因。乃至上上，唯上上因。除前劣故。生得善法，九品相望，展轉為因。染汗，亦爾。無覆無記，總有四種。謂異熟生、威儀路、工巧處、化心俱品。隨其次第，能與四三二一為因。又欲界化心，有四靜慮果。非上靜慮果，下靜慮果。非加行因。得下劣果，如勤功力、種稻麥等。勿設勤勞，而無所獲。因如是義，故有問言：頗有已生諸無漏法，非未生位無漏法因？謂已生善法智品，於未生位善法忍品，又一切勝，於一切劣。頗有一身諸無漏法，前所定得，非後生因。謂未來善法忍品，於後已生善法智品，以果必無在因前故。或同類因，未來無故。頗有前生諸無漏法，於後已起無漏法，因有。謂前生勝無漏法，於後已起劣無漏法。如退上果，下果現前。又前已生善法智得，於後已生善法忍得，非同類因。以彼劣故。

二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三頁云：自地自部前生諸法，如種子法，與後相似，為同類因。  
 三解 如增益中說。  
 四解 發智論一卷十一頁云：云何同類因？答：前生善根與後生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過去善根與未來現在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現在善根

與未來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如善根，不善無記根，亦爾。差別者，不善中，除自界，是謂同類因。

五解 大毗婆沙論十七卷十一頁云：云何同類因？答：前生善根，與後生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過去善根，與未來現在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現在善根，與未來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又十八卷九頁云：問同類因，以何為自性？答：現在過去一切有為法，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同類因？同類，是何義？答：種類等義，是同類義。界地等義，是同類義。部類等義，是同類義。此同類因，唯通過去現在二世，有等流果。如彼論十七卷十頁至十八卷九頁廣說。

【同事因】 瑜伽五卷十一頁云：依和合因依處，施設同事因。所以者何？要由獲得自生和合故。欲繫法生，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如生和合，如是得成辦用和合，亦爾。是故依和合依處，施設同事因。

二解 瑜伽三十八卷九頁云：若親待因，若牽引因，若攝受因，若生起因，若引發因，若定別因，如是諸因，總攝為一名同事因。無記中云：即彼一切從親待因至定別因，同為稼穡而得成熟。名同事因。非彼稼穡墮闕一因而得成熟。是故一切和合，既為此同事因。雜染中云：即彼一切從親待因至定別因，名同事因。清淨中云：若清淨品親待因，乃至定別因，彼望清淨，為同事因。

三解 成唯識論八卷二卷云：十三和合依處，謂從領受乃至差別功能依處，於所生住成得果中有和合力，即依此處立同事因。謂從親待乃至定異，皆同生等一事業故。

【同色類】 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  
 【同法類】 因明入正理論云：同法者，若於是處，顯因同品決定有性。謂若所作，見彼無常，譬如瓶等。如疏四卷二頁釋。

【同分色】 瑜伽五十三卷十七頁云：識空不空者，若識不空，名同分色。由此與識等義轉故。若識空者，名彼同分色。似自相續而隨轉故。

二解 顯揚五卷八頁云：同分色，謂自識不空根色，由與識同境轉故。

三解 如諸色自相三種中說。  
 【同分死】 瑜伽八十五卷十六頁云：同分死者，謂如過去，不調不伏，曾捨身命，於現在世，亦復如是，而捨身命。當知如此名同分死。名相似死，名隨順死。  
 【同所了名】 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同所了名者，謂共所解想。

【同處相違】如六種相違中說。

【同行相應】雜集論五卷十六頁云：同行相應者：謂心心所，於一所緣，展轉同行。

【同行相應】復有多義，謂他性相應，非已性。如心不與餘心相應，受不與餘受相應，如是等。又不相違相應，非相違。如貪瞋不相應，善不善不相應。如是等。又同時相應，非異時。如現在去來不相應。又同分界地相應，非異分界地。如欲界色無色界不相應，初靜慮第二靜慮不相應。如是等。

【同分所緣】如心一境性中說。

【同類往趣】瑜伽三十七卷五頁云：同類往趣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或能往趣刹帝利衆，同其色類，如彼形量，似彼言音。彼若以此名如是義，亦即以此名如是義。彼不以此名如是義，亦不以此名如是義。然後爲其演說正法，示現教導，讚勵慶慰。事既終，歛然隱沒。沒後時，衆若沙門衆，若長者衆，若居士衆，四天王天，三十三天，帝利衆，如是往趣婆羅門衆，若沙門衆，若長者衆，若居士衆，四天王天，三十三天，夜摩天，兜率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梵衆天，梵先益天，大梵天，少光天，無量光天，光音天，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無煩天，無熱天，善現天，善見天，色究竟天，當知亦爾。是名同類往趣。

【同事能作】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同事攝事】集異門論九卷二頁云：何同事攝事？答：此中同事者：謂於斷生命，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斷生命。若不與取，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欲邪行。若於虛誑語，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虛誑語。若於飲酒，深厭離者，爲善助伴，令離飲酒。若於邪事，誑名同事。復次，如世尊爲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同事中，最爲勝者，謂阿羅漢不還一來預流果等。與阿羅漢不還一來預流果等，而爲同事，是名同事。攝事者：謂由此同事，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同事，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近持，能令親附。是故名爲同事攝事。

【同類有五種】如同類中說。

【同類相相應】瑜伽八十一卷一頁云：同類相應名者：謂有情色受大種等名。

【同處不相離】如二種不相離中說。

【同分不同分】瑜伽八十七卷十頁云：復次，若有我見，若無我見，同緣諸行爲境事故，就名同分。而於彼事，邪取，正取，染淨，清淨，等義別，故名不同分。

【同分彼同分】雜集論五卷七頁云：云何同分彼同分？幾是同分彼同分？爲何義？

故，觀同分彼同分耶？謂不離識彼相似根，於境相續生故，離識自相似相續生故。是同分彼同分義。初是同分諸根與識俱，識相似於諸境界相續生故。由根與識相似轉義，說名同分。第二是彼同分。諸根離識，自類相似相續生故。由根不與識合，唯自體相似相續生，根相相似，說名彼同分。色蘊一分，眼等五，有界界處一分，是同分彼同分。爲捨執著與識相應，不相應我故，觀察同分彼同分。

【同事四句分別】瑜伽四十三卷十八頁云：有諸菩薩，是他同事，亦不自顯與他同事。有諸菩薩，非他同事，亦不自顯與他同事。有諸菩薩，是他同事，亦不自顯與他同事。有諸菩薩，非他同事，亦不自顯與他同事。第一句者，謂有菩薩與諸菩薩，功德威力，皆悉平等。於菩薩道，自謂爲師，功德威力，與等菩薩，自善，故而不顯。已功德威，第二句者，謂諸菩薩，見有劣信解，有情於甚深處，心生怖畏，便正思擇，爲欲方便化導，彼故，自顯己身，與其同法。所謂下於旃荼羅類，乃至狗類，欲作饒益，欲除災患，欲調，欲化，故思於彼旃荼羅狗同分中生。第三句者，謂諸菩薩，見所化者，所受善根，猶可搖動，爲令堅住，現與同事，或等或增。第四句者，謂諸菩薩，自行放逸，棄捨他事。

【同分彼同分根】五事毗婆沙論上八頁云：問：何謂同分彼同分根？如是二名，所目何別？答：有業用者，名同分根。無業用根，名彼同分。如能見色，名同分眼，不見色者，名彼同分。彼同分眼，差別有四：一、有過去彼同分眼，謂不能見，諸色已滅。二、有現在彼同分眼，謂不能見，諸色今滅。三、有未來彼同分眼，謂不能見，諸色當滅。四、有未來定不生眼。其同分眼，差別唯三：一、謂除未來定不生眼。耳根等四，如眼應知。【同時有多佛出世】顯揚二十卷十一頁云：問：云何應知於一時，間有多如來出現於世？答：由六因故。一無量有情，同於一時，發大覺，顯現可得。二、無量有情，同修方便，善提資糧，現可得。三、更相障礙，不應理。四、善提資糧，同時圓滿，俱出世間，應道理。五、次第出現，不應理。六、畢竟不成，不應理。

【同類因等有三過失】顯揚十八卷八頁云：論曰：有一異計，立六種因。謂同類因，同行因，俱有因，相應因，異熟因，能作因。如是六種，除異熟因，餘五因性，不應道理。由有三種過失故。何等爲三？且如同類因，有三過失。若言同類之因，名同類因，有已成過。何以故？若善等法，善等體性，先已成就，彼何用因？若言同類即因，名同類因，是即無果。有不定過。何以故？不示其果，是誰因耶？非決定因，體同類不相似，亦爲因。故若言非同類即因，亦非同類之因，是即言名有虛設過。同類因言無

有所主，浪施設故。如是於餘四因三種過失，亦應如理廣說。

【同品一分轉異品過轉】因明入正理論云：同品一分轉異品過轉者，如說聲非勤勇無問所發，無常性故。此中非勤勇無問所發宗，以電空等為其同品。此無常性，於電等有，於空等無。非勤勇，無問所發宗，於彼過有此因，以電以瓶為同法故，亦是定為如瓶等無常性故。彼是勤勇無問所發為如電等無常性故，彼非勤勇無問所發如瓶六卷十七頁釋。

【同類因與運行因四句分利】俱舍論六卷二十頁云：若由種種果亦似因，此果所因，乃名同類。故作是問：若是同類因，亦運行因耶？應作四句。第一句者，非運行法為同類因，第二句者，他部遍法為運行因，第三句者，自部遍法為運行因，第四句者，除前諸相。

【地】此釋十地之地。瑜伽四十七卷二十六頁云：此中由能攝持菩薩義故，說名為地。

二解 顯揚一卷十一頁云：地有二種。一、內、二、外。內、謂各別身內眼等五根，及彼居處之所依止，堅韌所攝，有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髮毛、爪齒、塵垢、皮、肉、筋骨脈等，諸不淨物，是內地體。形段受用為業。外、謂各別身外色等五蘊之所依止，堅韌所攝，非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礫石、丘山、樹林、磚等。水等災起，彼尋壞滅，是外地體。形段受用為業。依持受用為業。破壞受用為業。對治資養為業。

三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三頁云：與所修行為勝依持，令得生長，故名為地。此釋十地之地。

【地義】如五地中說。

【地界】瑜伽二十七卷一頁云：云何地界？地界有二。一、內、二、外。內地界者，謂此身中內別堅性堅韌所攝地地所攝親附執受。外地界者，謂外別堅性堅韌所攝地地所攝非親附，非執受。又內地界，其事云何？謂髮毛、爪齒、塵垢、皮、肉、骸骨、筋脈、肝、膽、心、脾、腎、肚、胃、大、腸、小、腸、生、藏、熱、藏、及、糞、穢、等、名、內、地、界。又、外、地、界、其、事、云、何、謂、瓦、木、塊、礫、樹、石、山、巖、如、是、等、類、名、外、地、界。

四解 集論一卷二頁云：何等地界？謂堅硬性。

五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七頁云：云何地界？謂地界有二種。一、內、二、外。云何內地界？謂此身內所有各別堅性堅韌，有執受。此復云何？謂髮毛、爪齒、乃至糞穢。復有所餘身內各別堅性堅韌，有執受。是名內地界。云何外地界？謂此身外諸外

所攝堅性堅韌，無執無受。此復云何？謂大地、山、諸石、瓦、礫、蚌、蛤、龜、牛、銅、鐵、錫、鐵、末、尼、真、珠、琉璃、寶、貝、珊瑚、瑩、玉、金、銀、石、雜、碎、頤、頤、赤、珠、石、旋、沙、土、草、木、枝、葉、花、果、或、復、有、地、依、水、輪、住、復、有、所、餘、在、此、身、外、堅、性、堅、韌、無、執、無、受、是、名、外、地、界。前、內、外、總、名、地、界。

六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七頁云：問：地界云何？答：堅性。雖此世界，總是堅性；而此堅性，差別無邊。謂內外分，堅性各異。內分中堅性者，謂髮毛、爪齒、塵垢、皮、肉、筋骨脈、心、脾、腎、肝、胃、肚、腸、糞、生、藏、熱、藏、手足、支、節、如、是、等、中、所、有、堅、性。此、諸、堅、性、有、勝、有、劣。謂、足、堅、性、勝、手、堅、性。若、諸、有、情、少、行、手、行、皮、肉、即、便、壞、盡。若、以、足、行、盡、衆、同、分、足、皮、肉、即、無、損、壞。由、此、故、知、內、分、堅、性、有、勝、有、劣。外、分、中、堅、性、者、謂、地、山、礫、石、磚、瓦、草、木、螺、蚌、蛤、龜、銅、鐵、金、銀、白、鐵、鉛、錫、末、尼、真、珠、珊瑚、瑩、珂、貝、瑩、玉、帝、青、大、青、末、羅、羯、多、杵、藏、立、藏、風、頤、頤、池、及、紅、顏、頤、吹、珠、瑩、等、所、有、堅、性。此、內、外、分、種、堅、性、以、相、同、故、略、為、一、聚、總、名、地、界。

七解 品類足論一卷一頁云：地界云何？謂堅性。

【地居天】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三卷十四頁云：有餘師說：面各八千，與下際四邊，其量正等。山頂四角，各有一峯，其高廣量，各有五百有藥，又神名金剛手，於中止住守護諸天。於山頂中，有城名善見，面二千半，周萬輪繕那。金城量高輪繕那半，其地平坦，真金所成，俱用一雜寶殿飾。地觸柔軟，如如羅綿。躡時齊殿，隨足高下，有微風起，吹去萎華，灑散其地。是天帝釋所都大城。城有千門，嚴飾壯麗。門有五百青衣藥叉，勇健端嚴，躡繕那量，各嚴鎧仗，防守城門。於其城中，有殊勝殿，種種妙寶，具足莊嚴，殿飾，二百五十周千輪繕那。其城四隅，有四聖觀，以金銀等四寶所成。種種莊嚴，甚可愛樂。城外四面，四苑莊嚴。是彼諸天共遊戲處。一、乘車苑。謂此苑中，隨天福力，種種車馬。一、戲惡苑。天欲戲時，隨其所須，甲仗等現。三、雜林苑。諸天入中，所玩皆同，俱生勝喜。四、喜林苑。極妙欲塵，殊類皆集，歷觀無厭。如是四苑，形皆正方。一、周千輪繕那量。中央各有一如意池。面各五十輪繕那量。八功德水，盈滿其中。隨欲妙華寶舟好鳥。一、奇麗種種莊嚴。四苑四邊，有四妙地。中間去苑各二十輪繕那。地是一邊，量皆二十。是諸天乘勝遊戲所。諸天於彼，彼勝戲處，城外東北有園生樹，是三十三天受欲樂處。盤根深廣五輪繕那，變幹上昇，枝條傍布高廣量等百輪繕那。舒葉開華，妙香芬馥。順風熏滿百輪繕那。若逆風時，猶遍五十。城外西南角，有大善法堂。三十

三天，常於八月十四日十五日集此堂中，詳辯天人及制伏阿素洛等如法不如法事如是等類，餘處廣說。

【地獄趣】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六頁云：云何地獄趣者？與諸地獄一性一類衆同分等依得事得處得，若諸所有生地獄已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地獄趣。復次由上品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若習若修若多所作住於地獄生地獄中，結地獄生是名地獄趣。復次地獄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地獄趣。

【地獄卒】 俱舍論十一卷七頁云：諸地獄卒，是有情不有情？非情。如何動作有情？藥力，如成劫風若爾云何通彼大德法善現說如彼頌言：心常懷念毒，好集諸惡業，見他苦欣悅，死作殃。卒。珠寶王使諸羅刹，憐諸有情置地獄者，名珠寶卒。是實有情。非地獄中害有情者。故地獄卒，非實有情。有說：有情若爾，此惡業何處受異然。即地獄中，以地獄中，尚容無間所感異熱，此何理違。若爾何緣火不燒彼。此定由業力所隔礙，故或感異大種，故不被燒。

【地證得】 如燈開乘證得中說。

二解 顯揚六卷十頁云：地證得者，謂得三地。一、見地，二、修地，三、究竟地。

【地偏處】 集異門論十九卷七頁云：問地偏處定，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便而能證入地偏處定。答初修業者，創修觀時，於此大地彼彼方所，若高若下，若刺若旣，若鹹若燥，若險若穢，如是等處，皆不思惟。於此大地彼彼方所，平坦顯了，猶如掌中，具淨園林，可愛樂處，隨取一相，以勝解力，繫念思惟假想觀察安立信解。是某地，非他地，由於此以勝解力，繫念思惟假想觀察安立信解，是某地，故心散動馳流諸相不能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地，非餘。彼心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地，故未能證入地偏處定。爲攝散動馳流心，故於一地相，繫念思惟。謂此地，非爲水等。思惟此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能入地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地相。由心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地相，無二無轉，能入地定。而未能入地偏處定。問若此未能入地偏處定者，地偏處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方便，乃能證入地偏處定。答即依如前所入地定，令心隨順調伏，趣向漸次柔和，周徧柔和，一趣定已，復想此

地，漸次增廣，東西南北，徧皆是地。彼想此地，漸次增廣，東西南北，徧是地，故心不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徧皆是地。彼心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徧是地，故未能證入地偏處定。爲攝散動馳流心，故於偏地相，繫念思惟惟此徧是地，非徧水等。思惟此相，精進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乃漸能入地偏處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徧皆是地，由心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徧皆是地，無二無轉，從此乃入地偏處定。言上下者，謂上下方，言傍布者，謂東南等。言無二者，謂無間雜無邊無際者，謂邊際離下。是第一行，謂諸定中，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數爲第一。言徧處者，謂此定中所有善色受想行識皆名徧處。

【地有二種】 如地界中說。

【地水火風】 俱舍論一卷九頁云：云何地等境界別顯曰：地，謂顯形色。隨世想立名。水，火，亦復然。風，即亦爾。論曰：地，謂顯形色。處爲體。隨世間想，假立此名。由諸世間相示地者，以顯形色而相示故。水火亦然。風，即風界。世間於動立風名。故或如地等，隨世想名。風亦顯形，故言亦爾。如世間說：黑風團風。此用顯形表示風故。

【地不爲災】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三卷七頁云：問：此四大，幾能爲災？答：三。除地，問何故地不能爲災？答：非其因，非其器。乃至廣說。有說：猛利方能爲災。地性遲鈍，不能爲災。有說：若能損壞內事，彼於外事，亦能爲災。斷斷未摩名壞內事。此惟三大，故地非災。有說：爲壞地故立災。三大於地能燒燬擊故，說爲災。地則不爾。有說：若地亦爲災者，應從風輪乃至第四靜慮，皆令堅固，合爲一擗。此乃成劫。非謂能壞。有說：地能爲災者，便應壞及第四靜慮。然無諸災，壞及彼者。

【地獄在處】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二卷六頁云：問：地獄在何處？答：多分在此瞻部洲。云何安立有說：此洲下四萬踰繕那，至無間地獄底。無間地獄，縱廣高下各二萬踰繕那。次上一萬九千踰繕那，中立餘七地獄。謂次上有極熱地獄，次上有熱地獄，次上有大嗔叫地獄，次上有嗔叫地獄，次上有衆合地獄，次上有黑繩地獄，次上有等活地獄。此七地獄，一縱廣萬踰繕那，次上餘有一千踰繕





有深河，深此彼岸，情非情物，同趣大海。心所法，亦復如是。深內外處所攝有情，同趣生老病死大海。

【此有故彼有】 瑜伽十卷十一頁云：問云：何故說言此有故彼有？答：由未斷緣，餘得生緣故。

【此生故彼生】 瑜伽十卷十一頁云：問云：何此生故彼生？答：由無常緣，緣得生義故。

【此世他世樂處】 瑜伽三十九卷十八頁云：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處？當知此施略，有九種。謂財施、無畏施、法施、總說名為能令眾生此世他世樂處。財施者：謂以上妙清淨如法財物而行惠施，調伏慳嗔垢而行惠施，調伏積藏垢而行惠施，調伏慳嗔垢者：謂捨財物執著，調伏積藏垢者：謂捨受用執著，無畏施者：謂拔濟師子虎狼鬼魅等畏，拔濟王賊等畏，拔濟水火等畏。法施者：謂無倒說法，稱理說法，勸修學處。如是一切，總說九種。是名菩薩能令眾生此世他世樂處。此中財施、無畏施及此差別，能令眾生此世安樂、法施及此差別，能令眾生後世安樂。

【此世他世樂戒】 瑜伽四十二卷三頁云：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戒？當知此戒，略略有九種。謂諸善法，為諸有情於應進處，而正進止；於應開處，而正開許。是諸有情應攝受者，正攝受之，應調伏者，正調伏之。菩薩於中，身語二業，常清淨轉。是則名為四種淨戒。復有所餘施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俱行淨戒，則為五種總說名為九種淨戒。如是菩薩所有淨戒，能令自他現法後法皆得安樂。是故說名菩薩此世他世樂戒。

【此世他世樂忍】 瑜伽四十二卷十三頁云：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忍？當知此忍，略略有九種。謂諸善法，住不放逸，於諸善法，悉能堪忍；為諸善法，悉能堪忍；於諸機渴，悉能堪忍；於蚊虻觸，悉能堪忍；於諸風日，悉能堪忍；於蛇蝎觸，悉能堪忍；於諸勦勞，所生種種苦身若心疲倦憂惱，悉能堪忍；於隨生生死老病死等苦，有情現前哀憐而修行忍。如是菩薩修行忍，故能令自身於現法中得安樂，任不為一切惡不善法之所障礙，能引後世安樂。因緣亦能令他修行種種現法後法安樂。正行是名此世他世樂忍。

【此世他世樂慧】 瑜伽四十三卷八頁云：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慧？當知此慧，略略有九種。謂諸善法，於內明處，能善明淨善安住慧；於譬方明處，因明處，聲明處，世工業明處，能善明淨善安住慧。一切善法，即用如是於五明處，善明淨慧，以為依止。於他惡慧，放逸，怯弱，勤修加行，所化有情，如其次第，示現，教導，讚勵，慶慰。慧。

【此實執取身繫】 集異門論八卷七頁云：云何此實執取身繫？答：此實執取者，謂或有執我及世間常，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我及世間無常，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我及世間亦常亦無常，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我及世間非常非無常，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我及世間有邊，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我及世間無邊，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我及世間亦有邊亦無邊，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我及世間非有非無邊，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我及世間亦有非有亦非無，此實餘疑妄。或復有執我及世間非有非非，此實餘疑妄。如是等名此實執取身繫者。謂此實執取未斷未徧知，於彼後有情等，如前廣說。是名身繫。

【此世他世樂靜慮】 瑜伽四十三卷四頁云：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靜慮？謂此靜慮，略略有九種。一者，神通變現，調伏有情靜慮。二者，記說變現，調伏有情靜慮。三者，教誡變現，調伏有情靜慮。四者，於造惡者，示現惡趣靜慮。五者，於失辯者，能施辯才靜慮。六者，於失念者，能施正念靜慮。七者，製造建立無顛倒論，微妙讚頌，摩怛理迦，能令正法久住靜慮。八者，於諸世間工巧業處，能引義利，饒益有情種種善算，測度數印，牀座傘屨，如是等類，種種差別資生業具，能隨造作靜慮。九者，於生惡趣所化有情，為欲暫時息彼眾苦，放大光明，照觸靜慮。

【此世他世樂愛語】 瑜伽四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愛語？當知此語，略略有九種。一說正法，斷親屬難慈愛愛語。二說正法，斷財位難慈愛愛語。三說正法，斷無病難慈愛愛語。四說正法，斷淨戒難慈愛愛語。五說正法，斷正見難慈愛愛語。六說正法，讚美淨戒圓滿愛語。七說正法，讚美正見圓滿愛語。八說正法，讚美執利圓滿愛語。九說正法，讚美正命圓滿愛語。

【此世他世樂利行】 瑜伽四十三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利行？當知此利行，略略有九種。謂諸善法，於他有情，依淨身業，勸令遠離一切殺生，勸令遠離諸不與取，勸令遠離諸欲邪行，勸令遠離一切婬染，若迷絲耶，及以末陀，放逸處，酒，依淨語業，勸令遠離一切妄語，勸令遠離諸離間語，勸令遠離諸惡惡語，勸令遠離一切綺語，依淨意業，勸令遠離一切貪欲，瞋恚邪見。

【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 俱舍論九卷十九頁云：何故世尊說前二句，謂依此

有彼有、及此生故彼生爲於緣起知決定故。如餘處說：依無明有諸行得有。非離無明可有諸行。又爲顯示諸支傳生。謂依此支有彼支得有。由彼支生。又爲顯示親傳二緣。爲有無明無間生果。或展轉力。諸行方生。有餘師釋。如是二句。爲彼無因。當因二論。謂非無因。諸行可有。亦非由常自性我。等無生因。故諸行得有。若彼無便。此句無用。但由後句。此生故彼生。能具。我前無因。常因。故。然或有執。有我爲依。行等得有。由無明等因。分生。故。行等得有。是故世尊。爲除彼執。決判果有。即由生因。若此生故彼生。即依此有彼有。非謂果有。別依餘因。謂無明緣行。乃至如是。純大苦蘊集。軌範諸師。釋此二句。爲顯因果。不斷及生。謂依無明不斷。諸行不斷。即由無明生。故諸行得有。如是展轉。皆應廣說。有釋。爲顯因果。住生。謂乃至因相續。有果相續。亦有。及即由因分生。故。諸果亦生。此欲辯生。何緣說住。又佛何故。破次第說。先說住已。而後說生。復有釋言。依此有彼有者。依果有因。有滅。此生故。彼生者。恐疑果無有因生。是故復言。由因生。故。果方得起。非謂無因。經義若然。應作是說。依此有彼成無。又應先言。因生。故。果生。已後。乃可說。依果有因。成無。如是。次第方名善說。若異此者。次辯緣起。依何次第。先說因。滅。故。彼所釋。非此經義。

【死】 謂由壽量極故而便致死。廣如瑜伽一卷十三頁至十五頁釋。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死者其識棄捨心胸處故。

三解 如死差別中說。

四解 法蘊足論五卷八頁云。死。謂彼彼諸有情類。即從彼彼諸有情聚。移轉壞沒。退失。別離。壽暖識滅。命根不轉。諸蘊被壞。天喪殞逝。總名爲死。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八卷十七頁云云。何死。答。彼彼有情。從彼彼有情衆同分。移轉壞沒。捨壽煖。命根滅。棄諸蘊。身殞喪。是謂死。契經說死。與此相同。文句雖多。而義無別。同顯死故。

六解 發智論二卷十三頁云。何死。答。彼彼有情。從彼彼有情衆同分。移轉壞沒。捨壽煖。命根滅。棄諸蘊。身殞喪。是謂死。

【死寬】 如舍論中說。

【死有】 俱舍論九卷二頁云。四者。死有。謂最後念。次中有前。

二解 發智論十九卷十六頁云。何死有。答。死分諸蘊。

【死想】 集異門論十三卷十二頁云。死想云何。答。於自身命。極善作意。思惟無常。

諸想。等想。現前而想。已想。當想。現想。是名死想。

【死怖】 集異門論四卷十七頁云。死怖者。云何死。答。彼彼有情。即於彼彼諸有情聚。移轉壞沒。廣說。如法蘊識。是謂死。云何怖。答。如有一類。見他死已。深生厭患。廣說。乃至惶懼毛豎。是謂怖。由死起怖。故名死怖。

【死苦】 瑜伽六十一卷十五頁云。何死苦。答。當知此苦。亦由五相。一。離別所愛。盛財寶。故。二。離別所愛。盛朋友。故。三。離別所愛。盛眷屬。故。四。離別所愛。盛自身。故。五。於命終時。備受種種極重憂苦。故。

二解 法蘊足論五卷八頁云。云何死苦。死。謂彼彼諸有情類。即從彼彼諸有情聚。移轉壞沒。退失。別離。壽暖識滅。命根不轉。諸蘊被壞。天喪殞逝。總名爲死。何因緣。故說死爲苦。有情死時。領納攝受種種身苦。事故。廣說。乃至領納攝受種種身。心燒然事故。說名爲苦。復次。死時。受三種苦。一者。苦苦。二者。行苦。三者。壞苦。故名死苦。

【死墮苦】 如欲界諸天受三種苦中說。

【死羸重】 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死羸重者。謂臨命終時。諸根亂性。

【死差別】 瑜伽十卷三頁云。彼彼有情。云何。謂那落迦等有情。種類云何。謂即彼一切。終云何。謂諸有情。離解支節而死。盡云何。謂諸有情。由解支節而死。壞云何。謂識離身。沒云何。謂諸色根滅。捨壽云何。謂氣將盡。位捨。樓云何。謂不動位。棄捨諸蘊。命根謝滅。云何。謂時死。死云何。謂遇橫緣。非時而死。時運盡云何。謂初死未久。位。又死。寔業。名時運盡。此死略義者。謂若死。若死法。若死差別。若死後位。是名略義。

【死生智】 瑜伽六十九卷十二頁云。若諸有情。好惡色等種種差別。從彼別別有情衆。沒於此別別有情衆。生。說名死生。若修果。眼所攝清淨色。以爲依止。緣生死境。識相應智。名死生智。

二解 俱舍論二十七卷十二頁云。天眼綠色。何緣說死生智。知有情類。由現身中。成身語意。諸惡行等。非天眼通。能知此事。有別勝智。是通眷屬。依勝身起。能如是。知。是天眼通力所引。故。與通。合立死生智名。

【死生通】 雜集論十四卷三頁云。死生通者。謂依止靜慮。於觀有情死生差別。威德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觀諸有情死時。時好色惡色。當往善趣。當往惡趣。後際差別。



【死生智作證明】 集異門論六卷九頁云云何無學死生智作證明答以淨天眼超過於人見諸有情死時生時若好若惡若劣若勝若往善趣若往惡趣如是是情成身惡行成就諸惡行成就諸惡行發就邪見發就邪見發就邪見發就邪見法受因此緣身壞命終墮諸惡趣生地獄中如有情成身善行成就就邪見法受因此緣身壞命終墮諸善趣生於天中於如是等諸有情類業差別皆如實知是名無學死生智作證明問此中何者是明答自業智是名明

【死與無常差別】 大毗婆沙論三十八卷十七頁云死無常何差別答諸死是無常有無常非死謂除死餘行滅問何故復作此論答世說無常與死無異欲顯差別故作斯論謂死唯內唯有情數唯有根心無常通內外有情無情數有根無根有心無心是謂差別問云何死亦無常云何無常非死外有最後命根滅名死亦無常餘時命根滅名死亦無常復次最後諸蘊滅名死亦無常餘時諸蘊滅名無常非死復次內諸蘊滅名死亦無常外諸蘊滅名無常非死如內外有情數無情數有根無根有心無心應知亦爾

二解 發智論二卷十三頁云死無常何差別答諸死是無常有無常非死謂除死餘行

【死想與無常想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六卷五頁云問死想亦通無漏云何聖道作死行相答死為所緣故名死想然彼還作無常行相問若爾死想無常想有何差別有說觀察諸行最後無常此想名死想觀察諸行初無常此想名無常想有說觀察有執受諸行無常此想名死想觀察有執受無執受諸行無常此想名無常想有說於有情處轉名死想於法處轉名無常想

【死生唯在散有心位】 俱舍論十卷十七頁云又死生時唯散非定要有心位必非無心非在定心有死生義非地別故如行生故能攝益故亦非無心有死生義以無心位命必無損若所依身將欲變壞必定還起屬所依心然後命終更無餘理又無心者不能受生以無因故難起煩惱無受生故

【死生唯許捨受相應】 俱舍論十卷十七頁云死生唯許捨受相應捨相應心不明利故捨受明利不願死生

【死想轉時七想隨轉】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六卷十三頁云云何死想轉時七想隨轉謂修行者起死想時觀察諸法念念生滅彼於春時見諸卉木生華生葉

鮮榮紅紺如妙寶色河池津液水漸盈滿魚鳥喧戲便作是念今外物生彼入聚落見諸男女歌舞跳躍飲食喜慶即前問之此何故爾答曰此處生男生女便作是念今內法生復於夏時見諸卉木河條發密華葉茂盛河池汎溢波濤輪轉查沫浚岸便作是念此諸外法今已興盛彼入聚落見諸男女擊鼓吹笙歌舞歡笑車馬雜沓即前問之此何故爾答曰此中有嫁娶事便作是念此諸外法今已壯盛復於秋時見諸草木為秋日所曝涼風所吹青色銷盡葉黃黃悴河池流水漸漸減縮便作是念此諸外物今已衰悴彼入聚落見諸男女髮白面皺扶杖而行身形曲偻咳嗽逆上氣便作是念此諸內法今已衰老復於冬時見諸草木霜風飄擊葉皆在地摧折枯死河池流水漸竭竭盡乃至乾涸便作是念此諸外法今已復滅彼入聚落見諸男女被髮跳躍趨踴號叫宛轉在地即前問之此間故爾答曰此處父母死喪便作是念此諸內法今已復滅彼於如是內外無常善取相已還其所止洗足敷座結跏趺坐調滑身心令身心柔軟身心堪能身心無熱身心離蓋既令身心離諸蓋已內住其心修於死想謂如所見諸無常想觀察內身一期諸蘊結生時生乃至老死時滅復於一期有爾所位諸蘊各異捨捨隨觀一位諸蘊前生後滅復於一位有爾所說諸蘊各異捨捨隨觀一位諸蘊前生後滅復於一歲有爾所時諸蘊各異捨捨隨觀一時諸蘊前生後滅復於一時有爾所月諸蘊各異捨捨隨觀一月諸蘊前生後滅復於一月有爾所晝夜諸蘊各異捨捨隨觀一晝夜諸蘊前生後滅復於一晝夜有爾所半呼呬多諸蘊各異捨捨隨觀一呼呬多諸蘊前生後滅復於一呼呬多有爾所半呼呬多諸蘊各異捨捨隨觀一縷縷諸蘊前生後滅復於一縷縷有爾所但利那諸蘊各異捨捨隨觀一但利那諸蘊前生後滅復於一但利那有爾所利那諸蘊各異捨捨隨觀一利那諸蘊前生後滅乃至親親二利那生二利那滅是名生滅觀如行圓滿從此無間能觀諸蘊一利那生一利那滅是名生滅觀成爾時名為死想圓滿以諸位滅即是死故彼修行者如是諸蘊蘊生滅已便作是念世尊所說諸行無常誠為善說以生滅即無常故如是行者死想轉時令先所修諸蘊皆得圓滿行者復觀諸蘊相續前利那蘊如由後利那蘊所逼追故如是已即滅如是觀已便作是念世尊所說無常善觀為善說以逼追即是苦故如是修行者死想轉時令先所修無常善觀而得圓滿行者復觀前利那蘊後利那蘊即生假使前蘊念言我不滅後蘊念言我今不生彼於所欲皆不自在前蘊後所逼故必滅後蘊前所牽故必生如是觀已便

作是念：世尊所說苦無我想，誠為善說。以不自在，即無我故。如是行者，死想轉時，今先所修苦無我想，而得圓滿。行者復觀諸行生滅，不自在故，於空行聚中，不生貪樂。由此便於三界諸行，不生樂著。如是死想轉時，令先所修一切世間不可樂想，而得圓滿。彼修行者，既於生死不樂著，故便樂涅槃。如是死想轉時，令先所修斷離滅想，皆得圓滿。由此故說死想轉時，七想隨轉。

【老】 瑜伽四十六卷二頁云：此已生行，望前已滅諸行刹那，自性別異，正觀為老。

二解 瑜伽五十二卷五頁云：後起諸行，與前差別，說名為老。

三解 瑜伽五十六卷二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老？此復幾種答：依前後分位，建立老。此復三種：謂異性老、轉變老、受用老。

四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老者，謂諸行前後變異性。

五解 雜集論二卷二頁云：老者，謂於衆同分諸行相續變異性，假立為老。

六解 五蘊論六頁云：云何為老？謂即如是諸行，相續變異為性。

七解 如老差別中說。

八解 廣五蘊論十四頁云：云何老？謂彼諸行相續變異為性。

九解 法蘊足論五卷七頁云：老謂老時，髮落髮白，皮緩面皺，身曲背偻，喘息逾急，扶杖而行，支體斑黑，衰退闊鈍，根熟變壞，諸行故敗，朽壞高損，總名為老。

十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八卷十六頁云：云何老？謂諸行向背熱變相，是謂老。契經中說：髮希髮白，皮緩皮皺，色衰力損，身曲背偻，喘息短急，氣勢痿痺，行步遲緩，扶杖進止，體多癯羸，猶如彩畫，諸根熱支分變壞，身力戰掉，轉轉呻吟，諸行朽敗，是名為老。阿毗達磨或說：諸根熱，或如中所說老相。諸行向者，趨向死門。諸行背者，衰背少壯。諸行熱者，諸根熱。諸行變者，身力衰變。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諸行損敗，故名為老。如故衣等。諸行朽壞，故名為老。如破軍等。諸行羸弱，故名為老。如朽舍等。諸行衰耗，故名為老。如萎花等。諸行慢緩，故名為老。如樂器等等。大德說曰：已生諸行，損盛引衰，故名為老。

十一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老云：謂令諸蘊熱。

十二解 發智論二卷十三頁云：云何老？答：諸行向背熱變相，是謂老。

【老怖】 集異門論四卷十七頁云：老怖者，云何老？答：髮落等。廣說如法蘊論。是謂老。云何怖？答：如有一類，見他老已，深生厭患。廣說乃至惶懼毛豎。是謂怖。由老起怖，故名老怖。

【老苦】 瑜伽六十一卷十四頁云：云何老苦？當知亦由五相。謂於五處衰退故。一、盛色衰退故。二、氣力衰退故。三、諸根衰退故。四、受用境界衰退故。五、壽量衰退故。

二解 法蘊足論五卷七頁云：云何老苦？老謂老時，髮落髮白，皮緩面皺，身曲背偻，喘息逾急，扶杖而行，支體斑黑，衰退闊鈍，根熟變壞，諸行故敗，朽壞羸損，總名為老。何因緣故說老為苦？若有情老時，領納攝受種種身苦事故。廣說乃至領納攝受種種身心燒然事故。說老為苦，復次老時受三種苦。一者苦者，二者行苦，三者瘦苦，故名老苦。

【老羸重】 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老羸重者，謂大穢衰變所起不隨轉性。

【老死支】 如八位中說。

【老死支】 成唯識論八卷十頁云：諸衰變位，總名為老。身壞命終，乃名為死。老非定有附死立支。又云：老雖不定，偏故立支。諸界趣生，除中天者，將終皆有衰朽行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四頁云：云何老死？謂即現在名色六處觸受位，在未來時名老死位。

三解 俱舍論九卷十一頁云：生剎那後，漸增乃至當來受位，總名老死。如是老死，即如今世名色六處觸受四支。

【老差別】 瑜伽十卷二頁云：云何老？謂依止劣故，令彼掉動。老云：何謂髮色衰變。攝云：何謂皮膚緩皺。熱云：何謂火力衰減。無復勢力，受用欲塵。氣力損壞。云：何謂性多疾病。故無有勢力，能作事業。黑髮間身云：何謂黧黑出現，損其容色。身骨偻曲。喘息奔急。云：何謂行步威儀身形所顯。由此發起極重喘嗽。形貌便前云：何謂坐感僂位。身首低曲。愚癡杖策云：何謂性威儀位。依杖力而住。昏昧云：何謂臥感僂位。數重睡眠。羸劣云：何謂即於此位，無力速覺。損減云：何謂念慧衰退。衰退云：何謂念慧劣故。至於善法，不能現行。諸根羸熱云：何謂減損。功用破壞云：何謂彼於境不復明利。諸行朽故云：何謂彼於境將欲終時，其形腐敗。云：何謂壽量將盡。身形臨壞於諸事業，無復功能。此老略義者，謂依止變壞，髮衰變壞，充悅變壞，火力變壞，無病變壞，色相變壞，威儀變壞，無色諸根變壞，有色諸根變壞，時分已過，壽量將盡，略義應知。

【老相差別】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九頁云：即此四種生身之相，時分變異，應知。







者；無復希等故。此即顯示多欲，不喜足，雖俱以貪不善根為自性；而依未得已得境起故有差別。有作是不喜足，是因多欲是果。此中因果，互相顯示。或有說者：希欲是多欲，追求是不喜足。復有說者：難滿是多欲，多希求故。難養是不喜足。喜選擇故，有餘師說：多欲，唯在意地。緣未來故，不喜足。過六識身。緣現在故，許已應作是說。此二俱是欲界一切貪不善根。通六識謂彼一切，令於已得色等境界，不喜足義，名不喜足。令於未得色等境界，多希求義，名為多欲。是故此二皆通欲界六識俱起貪不善根。

【多識俱轉然不相應】成唯識論七卷十頁云：若一有情，多識俱轉，如何說彼是一。有情若立有情依識多少，故無心位應非有情。又他分心，現在前位，如何可說自分有情。然立有情，依命根數，或異熟識，俱不遠理。彼俱恒時唯有一故。一身唯一定等無間緣，如何俱時有多識轉。既許此一引多心所，寧不許此能引多心。又誰取諸根境等，和合力齊，識前後生，不應理。故又心所性，雖無差別，而類別者，許多俱生。寧不許心異類俱起。又如浪像，依一起多。故依一心，多識俱轉。又若不許意與五俱，取彼所緣，應不明了。如散意識，緣久滅，故如何五俱。唯一意識，於色等境，取一或多。如眼等識，各於自境，取一或多。此亦何失。相見俱有種種相。故何故諸識同類，不俱於自所緣。若可了者，一已能了餘。無用。故若爾，五識已了自境，何用俱起意識。為五俱意識，功五令起，非專為了五識所緣。又於彼所緣，能明了取異於眼等識。故非無用。由此聖教說彼意識，名有分別。五識不爾。多識俱轉，何不相應。非同境故。設同境者，彼此所依體數異。故如五根識，互不相應。

【多聞開持其聞積集】佛地經論二卷十二頁云：無量經典初中後分，皆能聽受。故名多聞。隨所開義，皆能憶持，令不忘失。故名聞持。數習文義，令其堅住。是故說名其聞積集。

【多修空住速證菩提】瑜伽九十卷二十頁云：當知世尊，於昔修習菩薩行位，多修空住。故能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如思惟無常苦住。是故今者，證得上妙菩提住已。由昔串習隨轉力，故多依空住。

【多聞及思修所得勝利】瑜伽十九卷三頁云：謂如有一，於依先時正所應作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無倒教法，恭敬聽聞。聞已，遂能了知其義。謂現法中種種惡行，及當惡起苦無義因，諸惡行所應速遠離，及往善趣，捨生惡趣苦無義因。彼由了

知如是法義，法隨法行，能遠苦因，能引樂因。由此因緣，得樂捨苦。若於增上四聖諦等相應教法，恭敬聽聞。聞已，遂能了知其義。謂一切有生，死大苦，寂靜涅槃。彼由了知如是法義，若根已熟，資糧已滿，便能獲得如是義識。心清淨故，緣聞法已於諸聖境，未現觀者，能入現觀。已現觀者，便能漏盡。若根未熟，資糧未滿，即由如是遠離諸惡，戒增上心，依增上心，發增上慧。由此能捨一切苦本煩惱。無義，證得涅槃。

【多世界中有多佛出世】俱舍論十二卷十一頁云：有餘部師，說餘世界，亦別有佛，出現世間。所以者何。有多菩薩，現修習菩薩資糧。一界一時，可無多佛。多界多佛。何理能遮。故無邊界中，有無邊佛。現若唯一佛，設住一劫，時尚不遍。為一世界佛事。況同人壽，能益無盡。然諸有情，居無邊界，時處根性，差別無邊。佛應遍觀。此有情類，如是時處，應見世尊。佛便應機現通說法。令其過失，未生不生。諸有已生，能令斷滅。令其功德，未生能生。諸有已生，能令圓滿。如何一佛，此事頓成。是故同時，定有多佛。然彼所引無處無位，非前非後。有二如來，出於世等。應共思擇。此言為說。一界多佛。若說多界，則轉輪王。餘世界中，亦應非有。以說如佛，遮俱生。故若許輪王，餘界則有。如何不許別界佛耶。佛出世間，具吉祥福。多界多佛，何過而遮。謂多界中，諸佛俱現，便能饒益無量有情。令得增上生及決定勝道。

【多諸財寶多諸事業過失】瑜伽九十九卷四頁云：若於執受金銀等寶，種種品類，買賣營為，種種林木，畜養除耶妙臥具等。當知是名多諸財寶多諸事業過失。

【多世界中同時有多佛出世】瑜伽三十八卷四頁云：彼彼十方，無量無數諸世界。中應知同時有無量佛出現於世。以故於十方界，現有無量無數菩薩。同時發願，同勤修集菩提資糧。若一菩薩，於如是日，如是分，如是月，如是年，發菩提心，願超菩提。即於此日，即於此分，即於此月，即於此年，一切亦爾。如一菩薩，勇悍策勵，熾然精進。一切亦爾。於今現見，此世界中，多百菩薩，同時發願，同修菩提。惠同修淨戒，同修忍辱，同修精進，同修靜慮，同修智慧。況於十方無量無數諸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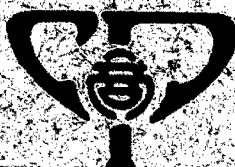
【多人行殺一切皆成殺生業道】俱舍論十六卷十一頁云：有二人，俱行殺生。一人殺欲殺惡敵，或獵獸等。於中隨有一殺生時，何人得成殺生業道。頭目軍等，皆成如作者。論曰：於軍等中，若隨有一作殺生事，如自作者。一切皆成殺生業道。由彼同許為一事。故知為一事，展轉相教。故一殺生，餘皆成殺生。亦復如是。大

#10

259049

⑩

259049



第三册

法相辭典

傅增湘敬題



第三册

法相辭典

傅增湘敬題



中，因即同心，亦成殺罪。唯除若立有誓，自要救自命緣，亦不行殺。雖由他力，逼在此中而無殺心，故無殺罪。

【安】 瑜伽十一卷三頁云：安者，謂離羶重，身心調適性。

二解 如八種斷行中說。

三解 如輕安中說。

四解 一云輕安雜集論一卷十二頁云：安者，止息身心羶重，身心調暢為體，除遣一切障礙為業。除遣一切障礙者，謂由此勢力，依止釋故。

【安立】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安立者，謂次第編列已，略為他說。

【安樂】 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言安樂者，無損惱行。

【安隱】 瑜伽五十七卷十五頁云：無有病惱，故名安隱。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安隱者，謂超過一切人與非人，災橫怖畏故。

三解 雜集論八卷十六頁云：何故此滅復名安隱，離怖畏行所依處故。無老病死等一切怖畏，聖行所依，故名安隱。

【安住】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頁云：安住者，謂或安立補特伽羅，或復安立諸法徧計所執自性，或復安立一向，分別，反問，置記，或復安立隱密顯了記別差別。

二解 如九種心住中說。

三解 雜集論十卷十頁云：安住者，或時失念，於外馳散，尋復斂攝故。

四解 如五種想住中說。

【安隱住】 瑜伽七十卷五頁云：安隱住者，煩惱苦斷，能作證故。

【安立果】 如九果中說。

【安住事】 如九事中說。

【安住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安住相？謂四識住。即識隨色住等，如經廣說。此所思惟，名安住相。

【安住法】 如六種阿羅漢中說。又俱舍論二十五卷五頁云：不退，安住，不動，何？非練根得，名為不退。練根所得，名為不助。此二所起殊勝等至，設遇退緣，亦無退理。安住法者，但於已住諸勝德中，能無退失，不能更引餘勝德生，設復引生，從彼可退，是不退等三種差別。

【安樂依持】 如六種依持中說。

【安樂意樂】 瑜伽三十五卷十四頁云：安樂意樂者，謂於貧匱無依無怙諸眾生

所，離染污心，欲與種種饒益樂具。

二解 如十五種增上意樂中說。

【安住因緣】 如七種行令心得定中說。

【安受苦忍】 無性釋七卷十二頁云：安受苦忍，是成佛因緣。無苦忍，不能受，無退轉故。

【安住具戒】 瑜伽二十二卷二頁云：云何名為安住具戒？謂於戒律中，無有虧缺，不虧身業，不虧語業，無缺無穿，如是名為安住具戒。

【安住禁戒】 瑜伽二十五卷一頁云：云何名為安住禁戒？謂安住具戒善能守護，別解律儀，如前廣說。樂沙門性，樂婆羅門性，為自調伏，為自寂靜，為自涅槃，修行正行，如是名為安住禁戒。

二解 瑜伽七十九卷十二頁云：由三種相，當知是名安住禁戒。一者，事業無愆故。二者，尸羅無缺故。三者，恭敬所學故。

【安住背念】 瑜伽三十卷八頁云：安住背念者，云何名為安住背念？謂如理作意，相應念，名為背念。棄背違逆一切黑品故。又緣定相為境念，名為背念。棄背除遣一切不定地所緣境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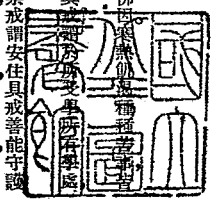
【安住靜慮】 無性釋七卷十二頁云：安住靜慮，為得現法樂性。離慢，見，愛，得清淨故。

【安立種子】 瑜伽五十二卷十六頁云：復次我當略說安立種子。云何略說安立種子？謂於阿賴耶識中，一切諸法徧計自性，妄執習氣，是名安立種子。然此習氣，是實物有，是世俗有。望彼諸法，不可定說異不異相。猶如真如，即此名為徧行羶重。

【安立思擇】 無性釋八卷二十一頁云：安立思擇者，謂從此出，如所通達，為他宣說。是故說名安立思擇。

【安立所學】 瑜伽八十卷一頁云：復次云何菩薩於正行中安立所學？謂諸菩薩，具足法住，於依世俗諸道理所說不不了。義非一所一依聲一聞一乘一應一經一典，已作依持，已作善巧，而復超度，於大乘相應甚深空性相應依世俗勝義諸道理所說了義，可依經典勤修學時，名為如理正勤修學。如是如理勤修學時，名正修行中道勝行。

【安立真如】 瑜伽七十七卷八頁云：四者，安立真如。謂我所說諸苦聖諦。



【安立甚深】 世親釋十卷三頁云：無異亦無其者。顯安立甚深。諸佛法身，無差別故。就名無異。無量位止理等。故說名無量。

【安立真質】 瑜伽六十四卷四頁云：云何安立真質？謂四聖諦。苦、由苦故，乃至道。由道故，所以何以略安立三種世俗。一世間世俗。二道理世俗。三證得世俗。世間世俗者，所謂安立宅舍瓶盆軍林數等；又復安立有情等。道理世俗者，所謂安立蘊界處等。證得世俗者，所謂安立預流果等。彼所依處。又復安立。略有四種。謂如前說三種世俗。及與安立勝義世俗。即勝義諦。由此諸義，不可安立內所證。但為隨順發生此智是故假立。

【安受衆苦忍】 瑜伽四十二卷八頁云：云何菩薩安受衆苦？忍謂諸善處。應如是學。我從昔來依欲行轉。常求諸欲。故意選擇為諸苦因。追求種種苦性諸欲。於追求時，忍受無量種種利大苦。所謂種種徇利務農勤王等事。如是追求無義苦時，令我且受種種大苦。皆由無智思擇過失。我今為求能引安樂最勝善品。尚應思擇忍受百千俱胝大苦。況少小苦而不忍受。如是如理正思惟故。為善提。悉能忍受一切苦。如彼卷八頁至十一頁廣釋。

【安住餘梵行】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又言安住餘梵行者。謂三十七菩提分法。彼由三處之所攝受。謂由奢摩他故。由毗鉢舍那故。由修身念故。如其所應。彼自性故。彼品類故。

【安立真如作意】 顯揚三卷九頁云：四、安立真如作意。謂如前說。乃至於染汙法體。思惟苦諦。既思惟已。欲令知故。為有情說。

【安立諸何緣顯示】 瑜伽六十四卷十五頁云：問者。唯由彼非安立論。於一切總。解脫清淨。何緣顯示安立諸耶？答。為令資糧及方便道。得清淨故。

【安隱尋及遠離尋】 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七頁云：如契經說。佛告迦芻。我初成佛。多起二尋。謂安隱尋。及遠離尋。問。此二尋。以何為自性。答。安隱尋。以出離尋為

自性。遠離尋。以無惡善尋為自性。有說。翻此。復次安隱尋。對治欲尋。遠離尋。對治惡善尋。有說。翻此。復次安隱尋。無貪善根相應。遠離尋。無瞋善根相應。有說。翻此。復次安隱尋。對治貪相應。遠離尋。對治瞋相應。有說。翻此。復次安隱尋。苦集智相應。滅道智相應。有說。翻此。復次安隱尋。空及苦集無願三摩地。俱遠離尋。無相及道。無願三摩地。俱有說。翻此。尊者覺天說曰。見流轉過失相應尋。名安隱尋。見流轉過失相應尋。名遠離尋。尊者覺天說曰。見還滅功德相應尋。名安隱尋。見還滅功德相應尋。名遠離尋。大德說曰。無邊利意相應尋。名安隱尋。無邊利意相應尋。名遠離尋。尊者說曰。無邊安樂意相應尋。名安隱尋。無邊安樂意相應尋。名遠離尋。尊者說曰。無邊憐愍意相應尋。名安隱尋。無邊憐愍意相應尋。名遠離尋。尊者世友說曰。無邊憐愍意相應尋。名安隱尋。無邊調善意相應尋。名遠離尋。問。何故初成佛已。多分起此二尋。答。由此二尋。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前行者。及淨道故。復次為對治昔在家時受欲樂。故初成佛已。多起遠離尋。為對治修苦行時。無利苦。故初成佛已。起安隱尋。復次初成佛已。慶自德。故多起安隱尋。欲度他。故多起遠離尋。

【安樂種類自利利他】 瑜伽三十五卷十九頁云：云何菩薩安樂種類自利利他。略說。應知五樂所攝。何等五樂。一者。因樂。二者。受樂。三者。苦對治樂。四者。受斷樂。五者。無懼善樂。如彼卷十九頁至二十二頁廣釋。

【安住種性墮於決定】 如三種墮於決定中說。

【安住種性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安住種性補特伽羅。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或有唯住種性。而未趣入。亦未出離。或有安住種性。亦已趣入。而未出離。或有安住種性。亦已趣入。及已出離。或有賴根。或有中根。或有利根。或有貪根。或有瞋行。或有癡行。或生無暇。或生有暇。或有縱逸。或無縱逸。或有邪行。或無邪行。或有障礙。或無障礙。或遠或近。或未成熟。或已成熟。或未清淨。或已清淨。如彼卷十二頁至十五頁廣釋。

【安住種性亦已趣入而未出離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名為安住種性亦已趣入而未出離補特伽羅。謂前所說所有黑品。相違白品。當知即名安住種性亦已趣入補特伽羅。而差別者。謂猶未得所有聖道。及聖道具。煩惱難繫。

【安住種性亦已趣入及已出離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一卷十三頁云：云何名為

安住種性亦已趣入及已出離補特伽羅謂如前說。而差別者，已得聖道，及聖道果煩惱離繫。

【印】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七頁云：印、名何法？答：謂如理轉變身業；及此所依諸巧便智。此中印者，非所造印；但是所有能造印法。此能成印，故說為印。如理轉變身業者，顯所起果。即是色蘊。所依巧便智者，顯能起因，即是四蘊。如是五蘊為印自性。

二解 發智論十二卷十六頁云：印名何法？答：如理轉變身業，及此所依諸巧便智。

【印度】西域記二卷一頁云：詳夫天竺之稱，異譯糾紛。舊云身毒，或曰賢豆。今從正音宜云印度。印度之人，隨地稱國殊方異俗，遙舉總名，語其所美，謂之印度。印度者，唐言月。月有多名，斯其一稱。言諸聖生，輪回不息，無明長夜，莫有司晨，其猶白日既隱，宵燭斯繼。雖有星光之照，豈如朝月之明。有緣斯致，因而譬月。良以其土聖賢繼軌，導凡御物，如月照臨。由是義故，謂之印度。印度種姓族類羣分，而婆羅門特為清貴。從其雅稱，傳之成俗。無云經界之別，總謂婆羅門國焉。若其封疆之域，可得而言。五印度之境，周九萬餘里。三垂大海，北背雪山。北廣南狹，形如半月。盡野區分，七十餘國。時特暑熱，地多泉濕。北乃山阜隱軫，丘陵瀉瀉；東則川野沃潤，磽隴沓腴。南方草木榮茂，西方土地磽确，斯大概也。可略言焉。

【印順定】成唯識論九卷六頁云：依印順定，發下如實智於無所取，決定印持。無能取中，亦順樂忍。既無實境離能取識，寧有實識離所取境。所取能取，相待立故。印順忍時，總立為忍。印前順後，立印順名。

【共業】集論五卷五頁云：云何共業者？業能令諸器世間種種差別。

【共名】如二種名中說。

【共不定】因明入正理論云：此中共者，如言聲常。所量性故。常無常品，皆共此因。是故不定。為如瓶等所量性故。聲是無常，為如空等所量性故。聲是其常。如疏六卷十一頁釋。

【共相相】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共相相？謂行共相，或有漏共相，或一切法共相。此所思惟，名共相相。此中三相，如其次第，即無常相、苦相、無我相。

【共解脫】瑜伽九十七卷十七頁云：當知此中若為對治欲雜染故，修對治道，漸次乃至能入第一有定。若為對治後有雜染，修對治道，漸次乃至能入第一有定。

如是二種，名共解脫。由諸聖者，非聖異生，皆可容有。是故此解脫，不名聖解脫。【共異生法】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共異生法。云何謂共？如是定及如是生異生聖者，俱容得有。是名共異生法。

【共聲聞戒】瑜伽四十一卷四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毗奈耶中，將護他故，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諸有情類，未淨信者，令生淨信，已淨信者，令倍增長。於中菩薩，與諸聲聞，應等修學，無有差別。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為勝，尚不棄捨將護他行為。令有情未信者，信者增長，學所學處，何況菩薩，利他為勝。

【共相作意】俱舍論七卷十四頁云：二，共相作意。謂十六行相應作意。

二解 大毗婆沙論十一卷八頁云：共相作意者，如十六行相等。

【共相有法】瑜伽十六卷二頁云：何等名為共相有法？當知此相，復有五種。一、種類共相。二、成所作共相。三、一切行共相。四、一切有漏共相。五、一切法共相。種類共相者，謂色受想行識等，各別種類，總名為一種類共相。成所作共相者，謂善有漏法，於感愛果，由能成辦所作共相。說名共相。如善有漏法，於感愛果，如是不善法，於感非愛果，念住正勝，神足根力覺支道支，菩提分法，於得菩提，由能成辦所作共相。說名共相。當知亦爾。一切行共相者，謂一切行無常性相。一切有漏共相者，謂有漏行皆苦性相。一切法共相者，謂一切法空無我性相。如是一切，總說為一，共相有法。

【共相有法五種】如共相有法中說。

【共不共學處殊勝】攝論三卷四頁云：共不共學處殊勝者，謂諸菩薩，一切性罪，不現行故，與聲聞共。相似遮罪，有現行故，與彼不共。於此學處，有聲聞犯，菩薩不犯。有菩薩犯，聲聞不犯。菩薩具有身語心戒，聲聞唯有身語二戒。是故菩薩心，亦有犯，非諸聲聞。以要言之，一切饒益有情無罪身語意業，菩薩一切皆應現行。皆應修學。如是應知，說名為共。不共殊勝，世親釋八卷二頁云：不共中，一切性罪，謂殺生等。說名為共。相似遮罪，謂攝生地斷生草等。說名為不共。於此學處，菩薩後學處，有聲聞犯菩薩不犯者，如兩安居，觀益有情，暫行經宿。有菩薩犯聲聞不犯者，謂饒益而有故不行。是故菩薩心，亦有犯，非諸聲聞者。謂唯內起欲等尋思，菩薩成犯，非聲聞等。一切饒益有情無罪身語意業，菩薩一切皆應現行。皆應修學。謂能饒益而無有罪，如是三業，菩薩應修。或雖饒益而非無罪，如以女等非法。





影義實無所有。誠亦如是。無種種義。而有種種義現可得。  
【光明相想】瑜伽三十三卷十八頁云。光明色相想者。謂於如前所說種種諸  
光明相。極善取已。即於彼相。作意思惟。又於種種諸有情類。善不善等。業用差別  
善取其相。即於彼相。作意思惟。是名光明色相想。於此修習多修習故。證得修果  
死生智通。由是清淨天眼通。故見諸有情。廣說乃至身壞已後。往生善趣。天世間  
中。

【光明相有三種】瑜伽十一卷六頁云。光明有三種。一、治暗光明。二、法光明。三、依  
身光明。治暗光明。復有三種。一、在夜分。謂星月等。二、在晝分。謂日光。三、在俱分  
謂火珠等。法光明者。謂如有一。隨其所受。所思。所觀。觀察諸法。或復修習。隨念。佛  
等。依身光明者。謂諸有情。自然身光。當知初明治三種暗。一者夜暗。二者雲暗。三  
者障暗。謂窟宅等。法明能治三種黑暗。由不知實知諸法。故於去來今。多生疑惑。  
於佛法等。亦復如是。此中無明及疑。俱名黑暗。又證觀察。能治暗沈睡眠黑暗。以  
能顯了諸法性故。

【光明變異無常之性】瑜伽三十四卷十頁云。云何觀察光明變異無常之性。謂  
由觀見種種明闇生滅變異。見此非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光明定雜差別十一種】瑜伽十二卷十三頁云。如是修習光明定者。定雜差  
別有十一種。所謂雜差等。如經廣說。問此雜差。耶答三摩地相。相有二種。謂所緣相  
及因緣相。用彼為依。住三摩地。若退彼相。便不能住。此中最初。於所顯現。光明色  
相。不善知故。便覺有疑。方便緩故。有不作意。如於彩色。不欲見者。或閉於目。或復  
背而此觀行者。於諸色中。不欲作意。亦復如是。由不善守根門等故。有身軀重多  
習睡眠。或多覺悟。便增惛睡。不見彩色。設有見。而不圓滿。為此二事。極作功用。  
力勵思惟。故有太過。笨弱。過故。還極下劣。如急提持。斥鷃鳥  
者。彼唯思求光明之相。此與見色。若俱生時。希一得二。便生踴躍。猶如有人。行二  
伏藏。獨於諸方。欻然。並見不祥之色。便生大怖。猶如有人。兩邊旋轉。卒起。彼於人得  
時。或復住時。於世雜類。起種種想。如是外想。與定為難。或復因其所修習定。謂已  
為勝。視他為劣。便自高舉。如是亦得名種種想。或多言論。或久尋思。令身疲勞。心  
不得定。如是多言。與定為難。若從定生光明之相。及見色時。便捨內修相續作意。  
願樂於外。諷視彩色。故極思察。與定為難。如是諸難。隨其所應。障三摩地所緣境  
相。及因緣相。或有過此。退失所緣。因緣相。故如其次第。二相俱沒。

【曲業】瑜伽九卷八頁云。曲業者。謂諸外道。善不善業。又云。由邪解行。義故名曲。  
二解。瑜伽九十卷六頁云。又正法外。隨邪見者。行邪道者。所有一切善不善業。  
邪見所起。邪見增上。方所生。故名曲業。  
三解。雜集論八卷五頁云。曲業者。若身語意業。能障正直。八聖道支。令不生。長  
又云。復有差別。墮在常邊。遠處中行。義名曲。  
四解。俱舍論十五卷二十頁云。謂依。諸生身語意業。名為曲業。詔曲類故。  
【曲女城】西域記五卷一頁云。羯若鞠闍國。人長壽時。其善王。城號。拘蘇摩補羅。  
【唐言花宮】王號梵授。福智寶蓋。文武九備。威儀。禮部。聲靈。鄰國。具足。千子。智  
勇。弘毅。復有。百女。儀貌。妍雅。時有。仙人。居苑。伽伽。側。樓神。入。經數。萬歲。形如。栴  
木。遊禽。棲集。遺尼。拘律。果於。遷人。肩。上。暑往。寒來。垂蔭。合拱。多。歷。年所。從。定。而起  
欲。去。其。樹。恐。覆。鳥。巢。時。人。美。其。德。號。大。樹。仙。人。寓。目。河。濱。遊。觀。林。澤。見。王。諸  
女。相。從。嬉。戲。欲。界。愛。起。染。著。心。生。便。詣。華。宮。欲。事。禮。請。王。聞。仙。至。身。迎。慰。曰。大。仙  
女。棲。情。物。外。何。能。輕。舉。仙。人。曰。我。棲。樹。數。劫。積。歲。時。出。定。遊。覽。見。王。諸。女。染。愛。心。生。  
自。遠。來。請。王。聞。其。詞。計。無。所。出。謂。仙。人。曰。今。還。所。止。請。俟。嘉。辰。仙。人。聞。命。遂。還。林  
巖。王。乃。歷。問。諸。女。無。肯。應。聘。王。懼。仙。威。憂。恚。毀。碎。其。幼。穉。女。候。王。事。隙。從。容。問。曰。  
父。王。千。子。具。足。萬。國。慕。化。何。故。憂。愁。如。有。所。懼。王。曰。大。樹。仙。人。幸。願。求。婚。而。汝。曹  
輩。莫。肯。從。命。仙。有。威。力。能。作。災。祥。盛。不。遂。心。必。起。瞋。怒。毀。國。滅。祀。辱。及。先。王。深。惟  
此。禍。誠。有。所。懼。穉。女。謝。曰。造。此。深。憂。我。曹。罪。也。願。以。微。軀。得。延。國。祚。王。聞。喜。悅。命  
駕。遂。臨。至。仙。廬。謝。仙。人。曰。大。仙。俯。外。之。情。垂。世。間。之。願。敢。奉。穉。女。以。供。麗。掃。  
仙。人。見。而。不。悅。乃。謂。王。曰。輕。吾。老。叟。配。此。不。好。王。曰。歷。問。諸。女。無。肯。從。命。惟。此。幼  
穉。願。允。給。使。仙。人。懷。怒。便。惡。咒。曰。九。十。九。女。一。時。腰。曲。形。狀。毀。弊。畢。世。無。婚。王。使  
往。驗。果。已。皆。獨。從。是。之後。更。名。曲。女。城。焉。

【妄語】瑜伽八卷十六頁云。何妄語。謂於他有情。起覆想說。欲染。起染。存心。若  
即於彼。起覆。為證。方便。及於。偽證。究竟。竟中。所有。語業。  
【妄語罪】瑜伽五十九卷十七頁云。復次。若自。因。故。故。說。妄。語。或。因。故。或。因。怖  
畏。或。因。財。利。而。說。妄。語。皆。名。妄。語。若。不。見。聞。覺。知。言。見。聞。覺。知。言。不  
見。聞。覺。知。皆。名。妄。語。若。書。陳。說。或。以。嘿。然。表。忍。斯。義。或。動。支。體。以。表。其。相。或。為。證  
說。或。有。自。說。或。令。他。說。如。是。一。切。皆。妄。語。罪。  
【妄語業道】瑜伽五十九卷十三頁云。妄語業道事者。謂見聞覺知不見不聞不

覺、不知想者謂於見等、或謂彼想。欲樂者謂覆藏想樂說之煩惱者謂貪瞋癡、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時衆及對論者俱解。

【妄語者相】 瑜伽八卷十一頁云復次諸妄語者：此是幾句。若王者謂王家。若彼使者謂執事。若別者謂長者居士。若衆者謂彼聚集。若大集中者謂四方人衆聚集處。若已知者謂隨前所經語言。若已見者謂隨前所經語言。若由自因者謂或因怖畏、或因味著如由自因、他因亦爾。因怖畏者謂由怖畏殺縛治罰黜責等故。因味著者謂爲財穀珍寶等故。知而說妄語者謂覆藏想見而說語言。此中略義者謂依處故、異說故、因緣故、壞想故、而說妄語。應知。

【妄計淨論】 此有三種：一計於欲天受樂及住四靜處爲第一清淨、即是五現涅槃論者。二計以外水沐浴文體爲清淨。三計持牛狗等戒爲清淨。起計因緣、及破彼計、皆如瑜伽七卷十三頁至十五頁廣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七卷五頁云：又即依止如是諸見、及依我論、復言說我清淨解脫於欲、靜慮、皆得自在、隨其所欲、多住變化。如其所欲、安住靜慮、以清淨見、遊戲受用方便法樂。

【妄計最勝論】 謂闍諍劫諸婆羅門、作如是計：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刹帝利等是下劣種類。婆羅門是自淨色類、餘種是黑穢色類。婆羅門種、可得清淨、非餘種類。諸婆羅門、是梵王子、從大梵王口腹所生、從梵所出、梵所變化、梵王體胤、起計因緣、及破彼論、皆如瑜伽七卷十二頁至十三頁說。

【妄語增上果】 瑜伽六十卷五頁云：若器世間、農作行船世俗事業、不甚滋息、殊少便宜、多不諧偶、饑餓諸怖、畏懼因緣、如是一切、是妄語增上果。

【妄語有三種】 瑜伽六十卷八頁云：復次若爲利養而說妄語、或怖畏他損己財物、或爲稱譽、或爲安樂、而說妄語、如是一切、名食所生妄語業道。若有依止九惱害事、而說妄語、名曠所生妄語業道。若作是心、爲諸尊長、或復爲牛、或爲飼具、法應妄語、如是妄語、稱順正法。如是妄語、名疑所生妄語業道。若作是計於法、法想於毗奈耶、毗奈耶想、以覆藏想、妄語破戒、無有非法。如是妄語、亦從疑生。如妄語業道、離間惡惡二語業道、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妄計吉祥論】 瑜伽七卷十五頁云：妄計吉祥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世間日月薄蝕、星宿失度、所欲爲事、皆不成就。若彼隨順

所欲皆成、爲此義故、精勤供養日月星等、祠火誦咒、安置茅草、滿瓊瓊螺果及餉、依等、謂歷算者、作如是計：問彼何因緣、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說。理者謂知有一、爲性尋思、乃至廣說。彼由獲得世間靜慮、世間智是阿羅漢。但有欲得自在當樂、所祈果遂者、便往請問。終彼不如實知、樂果相應緣生道理。但見世間日月薄蝕、星度行時、爾時衆生、淨業果報成熟、彼則計爲日月等、作復爲信樂。此事者、建立顯說。今應問彼、汝何所欲、世間興衰等事、爲是日月薄蝕、星度等、作爲淨不淨業所作、若言日等作者、現在盡壽、隨造福非福業、感此興衰苦樂等果、不應道理。若淨不淨業所作、若言日等作者、不應道理。如是日等作故、淨不淨業作故、不應道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妄稱沙門梵行】 瑜伽八十四卷十五頁云：實非沙門稱沙門者、已失慈芻分、稱有慈芻分故。實懷惡欲、而自稱言、我是第一真沙門故。非梵行者、實非遠離淫欲穢法、而自稱言、我遠離故、又失慈芻性、而自稱有慈芻性、是故說名妄稱梵行。實非沙門、而自稱言、我是第一真實沙門、是故說名妄稱沙門。又云、邪言說故名爲妄稱沙門梵行。

【劣】 瑜伽五十六卷五頁云：問：何義、幾種是劣？答：無常、苦、不淨、染汙義。一切一分是劣。

二解 顯揚五卷十七頁云：問：何義、幾種是劣？答：無常、苦、不淨、染汙義。一切少分是劣。

【劣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劣法云何？謂不善、及有覆無記法。

【劣色】 如勝處中說。

【劣界】 瑜伽九十六卷十四頁云：若有上善、及上煩惱、是名劣界。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三頁云：云何劣界？謂不善、有覆無記法、是名劣界。

【劣色勝色】 集異門論十一卷三頁云：若劣者勝者、云何施設劣色勝色？答：親待施設劣色勝色。復如何等？答：親待有覆無記色、則不善色名劣。若親待不善色、則有覆無記色名勝。若親待無覆無記色、則無覆無記色名劣。若親待無覆無記色、則無覆無記色名勝。若親待有漏善色、則無漏善色名劣。若親待有漏善色、則無漏善色名勝。若親待無漏善色、則有漏善色名劣。若親待無漏善色、則有漏善色名勝。若親待欲界色、則欲界色名劣。若親待欲界色、則欲界色名勝。若親待不繫色、則不繫色名劣。若親待不繫色、則不繫色名勝。如是施設劣色勝色。如

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世間日月薄蝕、星宿失度、所欲爲事、皆不成就。若彼隨順

是名為若劣若勝。

【劣受勝受】集異門論十一卷五頁云：若劣若勝者：云何施設劣受勝受？答：觀待施設劣受勝受。復如何等？答：若觀待有覆無記受，則不善受名劣。若觀待不善受，則有覆無記受名勝。若觀待無覆無記受，則有覆無記受名劣。若觀待有覆無記受，則無覆無記受名勝。若觀待有漏善受，則無覆無記受名劣。若觀待無覆無記受，則有漏善受名勝。若觀待無漏善受，則有漏善受名劣。若觀待有漏善受，則無漏善受名勝。若觀待色界受，則欲界受名劣。若觀待欲界受，則色界受名勝。若觀待無色界受，則色界受名劣。若觀待色界受，則無色界受名勝。若觀待不繫受，則無色界受名劣。若觀待無色界受，則不繫受名勝。如是施設劣受勝受。如是名為若劣若勝。

【劣想勝想】集異門論十一卷七頁云：若劣若勝者：云何施設劣想勝想？答：觀待施設劣想勝想。復如何等？答：若觀待有覆無記想，則不善想名劣。若觀待不善想，則有覆無記想名勝。若觀待無覆無記想，則有覆無記想名劣。若觀待有覆無記想，則無覆無記想名勝。若觀待有漏善想，則無覆無記想名劣。若觀待無覆無記想，則有漏善想名勝。若觀待無漏善想，則有漏善想名劣。若觀待有漏善想，則無漏善想名勝。若觀待色界想，則欲界想名劣。若觀待欲界想，則色界想名勝。若觀待無色界想，則色界想名劣。若觀待色界想，則無色界想名勝。若觀待不繫想，則無色界想名劣。若觀待無色界想，則不繫想名勝。如是施設劣想勝想。如是名為若劣若勝。

【劣行勝行】集異門論十一卷九頁云：若劣若勝者：云何施設劣行勝行？答：觀待施設劣行勝行。復如何等？答：若觀待有覆無記行，則不善行名劣。若觀待不善行，則有覆無記行名勝。若觀待無覆無記行，則有覆無記行名劣。若觀待有覆無記行，則無覆無記行名勝。若觀待有漏善行，則無覆無記行名劣。若觀待無覆無記行，則有漏善行名勝。若觀待無漏善行，則有漏善行名劣。若觀待有漏善行，則無漏善行名勝。若觀待色界行，則欲界行名劣。若觀待欲界行，則色界行名勝。若觀待無色界行，則色界行名劣。若觀待色界行，則無色界行名勝。若觀待不繫行，則無色界行名劣。若觀待無色界行，則不繫行名勝。如是施設劣行勝行。如是名為若劣若勝。

【劣識勝識】集異門論十一卷十一頁云：若劣若勝者：云何施設劣識勝識？答：觀

待施設劣識勝識。復如何等？答：若觀待有覆無記識，則不善識名劣。若觀待不善識，則有覆無記識名勝。若觀待無覆無記識，則有覆無記識名劣。若觀待有覆無記識，則無覆無記識名勝。若觀待有漏善識，則無覆無記識名劣。若觀待無覆無記識，則有漏善識名勝。若觀待無漏善識，則有漏善識名劣。若觀待有漏善識，則無漏善識名勝。若觀待色界識，則欲界識名劣。若觀待欲界識，則色界識名勝。若觀待無色界識，則色界識名劣。若觀待色界識，則無色界識名勝。若觀待不繫識，則無色界識名劣。若觀待無色界識，則不繫識名勝。如是施設劣識勝識。如是名為若劣若勝。

【劣中妙語等補特伽羅】瑜伽九十六卷四頁云：復次請外道輩，欲令弟子於三處中，得昇進故，略說法要。謂有一類，於劣欲界，為令獲得人中快樂，乃至他化自在天，生宣說能感彼果諸行。復有一類，於諸色界，為令獲得梵世間等眾同分生，宣說能感彼果諸行。如是彼說劣界為緣，名為劣語；中界為緣，名為中語；妙界為緣，名為妙語。彼諸弟子，聞是法已，還起如是差別想解。如是想解，亦名劣想，中想妙想。如其想，如是如是發生忍樂。如是忍樂，發生劣見，中見妙見。彼由如是諸忍樂見，便於彼彼差別生處，信解忍可執為最勝，造作增長彼相應業。如是信解，名為劣願，中願妙願。當知此二說者行者，亦說名為劣中妙品補特伽羅。又彼說者及以行者，亦便為他宣說如是劣中妙法；彼亦獲得如是類生。又即此生，前後相待，有差別故，安立諸界劣中妙別。如是三種若待涅槃一切皆是劣界所攝。若諸如來，由勝義故妙界為緣，但說妙語，除法差別，如應當知。

- 【在肉塵重】如三種塵重中說。
- 【在膚塵重】如三種所知障品塵重中說。
- 【在皮塵重】如三種塵重中說。
- 【在心塵重】如三種所知障品塵重中說。
- 【在有四種】大毗婆沙論五十二卷十六頁云：此中在者，在有四種。一、自體在，二、

器在、三、現行在、四、處在。自體在者：謂一切法，各住自體，自相自本，性中器在者：如聚等在盆中，天授等在舍中，現行在者：若法於此現行，可得處在者：若法於此可得。

【在家出家行住次第】如次第差別有種種中說。

【在案正行所獲勝利】瑜伽十九卷二頁云：復有差別，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此奈那獲得正信，信惡尸羅當隨惡趣，信慳吝者，得貧窮報，如是信已於現法中，惡戒慳吝，深生羞恥，以羞恥故，棄惡尸羅，受清淨戒，棄捨慳吝，以無垢心，安處居家，廣說乃至善行布施，由此因緣，於現法中，聖賢所讚，身壞已後，乃至當生善趣，天上樂世界中。

【字身】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字身者：謂若究竟若不究竟名句所依四十九字。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佛法、僧、及自所得聖所愛戒，以正信行，如實至誠故。

【至得最勝】辯中邊論下卷四頁云：至得最勝者在極喜地。

【至那僕底國】西域記四卷五頁云：至那僕底國，周二千餘里，國大都城，周十四里，穠穠滋茂，果木稀疎，編戶安業，園用豐贍，氣序溫暑，風俗怯弱，學綜異俗，菩薩正伽藍十所，天嗣八所，昔迦膩色迦王之御宇也，整振鄰國，威被殊俗，河西蕃維，曼成，望迦膩色迦王，既得質子，資過厚，三時易館，四兵警衛，此境，則質子冬所居也，故曰至那僕底。（唐言漢封）質子所居，因國號，此境已往，洎諸印度，土無梨桃，質子所植，因謂桃曰至那那。（唐言漢持來）梨曰至那羅闍弗阻迦。（唐言漢王子）故此國人，深敬東土，更相指告語，是我先王本國人也。

【伏他神通】世親釋八卷六頁云：伏他神通者，謂能映蔽一切神通。

【伏他宗記】瑜伽九十四卷一頁云：若於彼問，作如是記，諸計苦樂自作他作俱，作俱非無因而生，於一切處，由觸生受，何用妄計自作他作等，若觸因受，現不可得，更求餘因，可為巧妙，然觸因受，既現可得，故求餘因，非為巧妙，如是記者，是則名為伏他宗記，所以者何，由二因緣，彼為摧伏一者，除唯根境識合，不能顯示餘作者故，二者，不能詳撥一切世間現量，如理所得觸因緣故，又彼不能立自宗故，亦復不能破他宗故，名被摧伏。

【伏辭象處】西域記九卷七頁云：宮城北門外有窰堵波，是提婆達多，與未生怨王共為親友，乃放護財辭象，欲害如來，如來指端出五師子，辭象於此馴伏而前。

【伏鬼窰堵波】西域記七卷十頁云：阿迦陀羯刺摩伽藍東南行百餘里，南渡疏伽河，至摩訶婆羅，並婆羅門種，不遵佛法，然見沙門，先訪學，知其強識，方深禮敬，窰伽河北，有那邏延天祠，重閣層臺，奕然麗飾，諸天之像，鑄石而成，工極人謀，靈應難究，那邏延天祠東行三十餘里，有窰堵波，無愛王之所造也，大牛陷地，前建石柱，高餘二丈，上作師子之像，刻伏鬼之事，昔於此處，有曠野鬼，恃大威力，吸人血肉，作害生靈，肆極妖祟，如來怒諸衆生，不得其死，以神通力，誘化諸鬼，導以歸依之敬，齊以不殺之戒，請鬼承敬，奉以周旋，於是舉石，請佛安坐，顯聞正法，克念護持，自茲厥後，無信之徒，競共推移，鬼置佛座，動以萬數，莫之能轉，茂林清池，周基左右，人至其側，無不心懼。

【舌】瑜伽一卷八頁云：舌，謂四大種所造，舌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此出其體，又三卷十五頁云：能除飢，數發言論，表彰呼召，故名為舌，此釋其名。

【合會無常】如合會行中說。

【合會無常】如合會行中說。

【合會無常】如合會行中說。

【合會無常】如合會行中說。

【合會無常】如合會行中說。

【合會無常】如合會行中說。

【合會無常】如合會行中說。

【合會無常】如合會行中說。

【合會無常】如合會行中說。

【合會無常】如合會行中說。

【合會無常】如合會行中說。

【合會無常】如合會行中說。

【合會無常】如合會行中說。

【合會無常】如合會行中說。

【合會無常】如合會行中說。

【合會無常】如合會行中說。

【合會無常】如合會行中說。

【合會無常】如合會行中說。

【合會無常】如合會行中說。

【合會無常】如合會行中說。

【合會無常】如合會行中說。

【合會無常】如合會行中說。

【合會無常】如合會行中說。

【至獎者】瑜伽八十三卷一頁云：於所應作，及不應作，能開示故，名至獎者。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至誠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諸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舌根】 集論一卷三頁云：何等舌根？謂四大種所造，舌識所依清淨色。

二解 五蘊論一頁云：云何舌根？謂味為境，清淨故。

三解 廣五蘊論一頁云：云何舌根？謂以味為境，淨色為性。謂於舌上，周徧淨色有說；此於舌上，有少不徧如一毛端。此性有故，舌識得生，無即不生。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三頁云：云何舌根？謂於味已正當嘗，及彼同分。是名舌根。又舌增上，發舌識，於味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是名舌根。又舌於味，已正當行，及彼同分。是名舌根。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舌，名爲舌根。又舌所行，乃至所等證。此復云何？謂四大種所造淨色，或地獄乃至中有，非修所成，所有名號異語，增想增緣，施設言說。謂名舌，名舌處，名舌界，名舌根，名舌，名道路，乃至名此岸。如是舌根，是內處攝。

五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舌根云何？謂舌識所依淨色。

【舌界】 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舌界云何？謂舌於味已正當嘗，及彼同分。

【舌處】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舌處云何？謂舌，是味已正當嘗，及彼同分舌。

【舌識】 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何等舌識？謂依舌，緣味，了別爲性。

二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舌識云何？謂依舌根，各了別味。

【舌識界】 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舌識界云何？謂舌及味爲緣，生舌識。如是舌爲增上，味爲所緣，於舌所識，味，諸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

【舌識所緣】 瑜伽一卷八頁云：彼所緣者，謂味，無見有對。

【舌識自性】 瑜伽一卷八頁云：云何舌識自性？謂依舌，了別味。

【舌識所依】 瑜伽一卷八頁云：彼所依者，俱有依，謂舌等無間依，謂意。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次第】 瑜伽十三卷二十頁云：云何次第？謂六種次第。一、流轉次第，二、成所作次第，三、宣說次第，四、生起次第，五、現觀次第，六、等至次第。

二解 瑜伽五十六卷三頁云：問：何分位建立次第？此復幾種？答：依一行流轉分位，建立次第。此復三種。謂剎那流轉次第，內身流轉次第，成立所作流轉次第。

三解 瑜伽五十二卷十四頁云：復次云：云何次第？謂於各別行相續中，前後次第，一一隨轉是謂次第。

四解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次第者，開示義故。

五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次第者，謂諸行一一次第流轉性。

六解 雜集論二卷四頁云：次第者，謂於因果一一流轉，假立次第。因果一一流轉者，謂不俱轉。

七解 如三種次第中說。

【次第乞食】 如二種乞食中說。

【次第差別有多種】 瑜伽五十二卷十四頁云：又此次第，差別多種。或有流轉次第，謂無明緣行，廣說乃至生緣老死，或有還滅次第，謂無明滅故行滅，乃至生滅，故老死滅，或有在家出家行住次第，謂隨旦而起，澡師其身，後帶衣服，修營事業，調暢沐浴，塗師香鬘，習近食飲，方乃寢息，是在家者，行住次第。若整衣服，爲乞食，放入聚落等，巡次而行，受如法食，還出安坐，食訖，洗手盥鉢洗足，入空閒室，讀誦經典，如思惟，甚則寢坐，經行，淨修其心，斷滅諸障，至夜中，分少當寢息於夜後，分速復還起，整服治身，歸所習業，是出家者，行住次第。或入僧中，隨其長幼，修和淨業，數數牀座，次第受齋，分其臥具，處所利養，及營事業，或有增長次第，謂嬰孩童子等，第八位，次第生起，或有現觀次第，謂於苦等四聖諦中，次第現觀，或有入定次第，謂次第入九次第定，或有修學次第，謂增上戒學爲依，次生增上心學，增上心學爲依，後生增上慧學。

【任】 雜集論十一卷十頁云：任者，謂緣此境非理作意。由此作意，依所多聞，無倒思惟所開義相，任持心故。

【任持信】 瑜伽九十九卷十九頁云：深信有犯，當不愛果，深信無犯，當來愛果。當知如是名任持信。

【任持界】 瑜伽九十六卷十頁云：若已獲得，有蚊蟲等所有災害，順精進降，不能令轉，名任持界。此約在家說。又云：種種淋漓所生，若苦發動，精進所生，若苦界相，遠等所生，若苦不能敗壞，名任持界。此約出家說。

【任持離欲】 如六種離欲中說。

二解 如十種離欲中說。

【任持圓滿】 如廣大法味喜樂所持中說。

【任持緣起】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二頁云：二者，說有任持緣起。謂緣四食，諸根大種，安住增長。

【任運分別】 瑜伽一卷十一頁云：任運分別者，謂於現前境界，隨境勢力，任運而

轉，所有分別。

【任持增上】 雜集論五卷七頁云：任持增上者，謂風輪等於水輪等。器世間於有情世間，大種於所造。諸根於諸識。如是等。

【任持諸法差別】 瑜伽六十六卷三頁云：復次由五相故，建立任持諸法差別。何等為五？一段食，二觸食，三意識食，四命根，五命根。若意識食，於欲界五種中皆現可得。此於一分各別那落迦非大那落迦。餘食及命根三界中皆現可得。由於諸行，假立有情。是故世尊說此諸法，任持有情，令住不壞。

【任持差別有三種】 集論七卷八頁云：云何任持差別？此有三種。謂未具資糧，已具未具資糧，已具資糧，補特伽羅差別故。

【任持長養有四種】 瑜伽六十四卷十六頁云：任持長養，略有四種。一、變壞任持，二、喜悅任持，三、希望任持，四、攝受執取任持。

【耳】 瑜伽一卷七頁云：耳，謂四大種所造，耳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此出其體。又三卷十五頁云：數數於此聲至能聞，故名爲耳。此釋其名。

【耳根】 集論一卷三頁云：何等耳根？謂四大種所造，耳識所依，淨色。

【耳】 廣五蘊論一頁云：云何耳根？謂聲爲境，淨色。謂於耳中一分淨色，此性有故，耳識得生，即無不生。

【耳】 法蘊足論九卷二頁云：云何耳根？謂耳於聲，已正當聞，及彼同分；是名耳根。又耳上發耳識，於聲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是名耳根。又耳於聲，已正當聞，及彼同分；是名耳根。又耳於聲，已正當行，及彼同分；是名耳根。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耳名爲耳根，亦名所知，乃至所等證。此復云何？謂四大種所造淨色，或地獄，乃至及修所成所有名號異語增語想等施設說言，謂名耳名耳處，名耳界，名耳根，名聞，名道路，乃至名此岸。如是耳根，是內處攝。

【耳】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耳根，云何謂耳識所依淨色。

【耳】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耳處，云何謂耳？已正當聞，及彼同分。

【耳界】 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何等耳識？謂耳依緣，了別爲性。

【耳識】 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何等耳識？謂依耳，緣了，了別爲性。

【耳識】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耳識，云何謂依耳根，各了別聲。

【耳識界】 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耳識界，云何謂耳？及聲爲緣，生耳識。如是耳

爲增上，聲爲所緣，於耳所識聲，諸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

【耳識自性】 瑜伽一卷七頁云：云何耳識自性？謂依耳，了別聲。

【耳識所依】 瑜伽一卷七頁云：彼所依者，俱有依，謂耳等無間依，諸意。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耳識所緣】 瑜伽一卷七頁云：彼所緣者，謂聲。無見，有對。

【先首語】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趣涅槃宮，故名先首。

【先時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先世資糧】 如四種資糧中說。

【先止後食】 瑜伽二十五卷十九頁云：云何名爲先止後食？謂爲食放，坐如應坐，乃至未食，先應具受諸所應食。應正了知，我今唯受爾所飲食，當自支持，又正了知，我過於此，定不當食。如是受已，然後方食。如是名爲先止後食。

【先所生起諸行滅】 瑜伽八十六卷六頁云：先所生起諸行滅者，謂於先世能感後有諸業煩惱之所造作，及由先願之所思求，今所生起，諸行永滅。

【先時所作不放逸行】 如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中說。

【先所受行次第隨念想】 瑜伽三十三卷十七頁云：先所受行次第隨念想者，謂由此想從童子位，迄至於今，隨憶念轉，自在無礙。隨彼彼位，若行若住，若坐若臥，廣說一切先所受行，隨其羸略，次第無越，憶念了知。於此修習多修習，故證得修果。於無量種宿世所住，廣說乃至所有行相，所有宣說，皆能隨念。

【全攝】 顯揚十四卷十頁云：全攝者，謂諸蘊等具足五十八二等，所攝。

【全分半擇迦】 如半擇迦有三種中說。

【全分無量法界妙智】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三頁云：復言：世尊！全分無量法界妙智爲何所緣？有何行相作何事業？世尊告曰：此智，亦以如是四諦爲其所緣。除諦相清淨行相，入一切種諸諦行相，於作有情，亦以如是四諦爲其所緣。有量法界妙智，若諸聲聞，於作有情，一切義利，無有棄背，趣向行相，若諸獨覺，於作有情，一切義利，棄背行相，全分無量法界妙智，能作一切煩惱所知，二障離繫，所依事業。又作證得一切種智極淨法界所依事業。又作救濟一切有情一切災患所依事業。

【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相續】 瑜伽五十九卷十頁云：問於彼彼界，結生相續；彼彼身中，當言全界一切煩惱皆結生耶？為不全耶？當言全非不全。何以故？若未離欲，於自生處，方得受生。非離欲故。又未離欲者，諸煩惱品所有甚重，隨縛自身，亦能為彼異身生因。由是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結生相續。又將受生時，於自體上貪愛現行，於男，於女，若愛若惡，亦互現行，又疑現行，彼作是思：此男此女，今為與我共行事不？又於內外我我所見及我慢等，皆亦現行。由此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得結生相續。

【百行】 瑜伽五十三卷三頁云：復次當知由百行所攝而受律儀。謂於十種不善業道，少分離殺生，乃至少分離邪見，是名初十行。若多分離殺生，乃至多分離邪見，是名第二十行。若全分離殺生，乃至全分離邪見，是名第三十行。若少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謂或一日一夜或半月一月或至一年，是名第四十行。若多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謂過一年，不至命終，是名第五十行。若盡壽離殺生，乃至離邪見，是名第六十行。若自離殺生，乃至離邪見，是名第七十行。若於此事，勸進他人，是名第八十行。若即於彼，以無量門，稱揚讚述，是名第九十行。若見離殺生者，乃至離邪見者，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第十十行。如是十十行，總說為百行。所生福量，當知亦爾。

【百八愛行】 瑜伽九十五卷八頁云：復次由四因緣，應正了知集諸所攝百八愛行。一由內外差別故，二由所依差別故，三由自性差別故，四由時分差別故。如彼卷八頁至十頁廣釋。

【百十一苦】 如瑜伽四十四卷十頁至十四頁廣說。

【百二十八煩惱】 如煩惱分別中說。

【百四十種不共佛法】 瑜伽三十八卷二頁云：百四十不共佛法者，謂三十二大丈夫，共八十種好，四一種清淨，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忘失法，永害習氣，一切種妙智，是諸佛法，建立品中當廣分別。

【百一十二種見所斷煩惱】 如煩惱分別中說。

【交會甚重】 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交會甚重者，謂兩兩形交，身心疲損性。

【汙淨沙門】 如內法道中說。

【好色】 如勝處中說。

【肉眼】 如三眼申說。

二解 集異門論五卷十五頁云：肉眼云何？答：雜骨肉血，淨四大種所造眼界。處眼根，是名肉眼。

【半呼栗多】 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如時之分齊申說。

二解 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如年等量申說。

【衣樹】 如諸天所受樂申說。

【衣事變異無常之性】 瑜伽三十四卷九頁云：云何觀察衣事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種種衣服，一時新成，一時故壞，一時鮮潔，一時垢膩。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尚逐塵】 如色之分齊申說。

【羊毛塵】 如色之分齊申說。

二解 積七兔毛塵為一羊毛塵量。如論緒那等量申說。

【血手】 法蘊足論一卷七頁云：何名血手？謂諸屠羊屠雞屠豬捕鳥捕魚蝦師劫盜魁脅縛龍守獄吏狗處置糧等，是名血手。何故此等名為血手？謂彼雖數沐浴塗香，服鮮淨衣，首冠華鬘，身飾殿具，而名血手。所以者何？彼於惡事不深厭患，不遠不離，令有情血起等起，生等生，積集流出，故名血手。

【伊綱拳鉢伐多國】 西域記十卷一頁云：伊綱拳鉢伐多國，周三千餘里。國大都城北，路疏伽河，周二十餘里。稼穡滋植，花果繁滋，氣序和暢，風俗淳質。伽藍十餘所，僧徒四千餘人。多學小乘正量部法。天祠二十餘所，異道雜居。近有鄰王，廢其國君，以大都城，持施衆僧。於此城中，建二伽藍，各減千僧，並學小乘教說。一切有部。

【灰水河】 如近邊那落迦申說。

【灰炭窰塔波】 西域記六卷十五頁云：太子剌髮窰塔波東南曠野中，行百八十九里，至尼拘盧陀林，有窰塔波，高三十餘尺。昔如來寂滅，舍利已分，諸婆羅門無所得，復於涅盤般那（唐言焚燒，雲云）圍維，謬也。地收餘灰炭，持至本國，建此窰塔波，而修供養。自此以降，奇迹相仍。疾病之人，祈請多愈。（闕茲字今補）灰炭窰塔波，故伽藍中，有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所。

【亦趣入亦已成熟非將成熟】 瑜伽二十一卷十八頁云：云何亦趣入亦已成熟非將成熟？謂即如是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復已獲得最後有身。若住於此，得般涅樂。餘如前說。是名亦已趣入亦已成熟非將成熟。

【亦趨入亦將成熟非已成熱】 瑜伽二十一卷十七頁云：云何亦趨入亦將成熟非已成熱謂初獲得於諸如來正覺正法毗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從此已後復經一生或二或多而未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得般涅槃。餘如前說。是名亦趨入亦將成熟非已成熱。

【存養】 如撫育中說。

【存濟有二種】 集異門論二卷十一頁云：存濟有二種。一、有罪存濟。二、無罪存濟。云何有罪存濟答：知有一類，嬌妄詭詐，現相激磨，以利求利，而求飲食。如是方便得飲食，已歡喜受用，貪愛迷悶，耽著不捨，不見過患，不知出離。如是名為有罪存濟。云何無罪存濟答：非如類，嬌妄詭詐，現相激磨，以利求利，而求飲食。如實方便得飲食，已如法受用，不貪不愛不迷不悶，耽著不見過患，善知出離。如是名為無罪存濟。

【年等量】 俱舍論十二卷二頁云：今當辯後年等量別。論曰：剎那百二十，為一恒剎那。六十恒剎那，為一臘縛。三十臘縛，為一半呼栗多。三十半呼栗多，為一晝夜。此晝夜，有時增，有時減，有時等。三十晝夜，為一月。經十二月，為一年。於一年中，分為三際。謂寒、熱、雨，各有四月。十二月中，六月減夜，以一年內夜總減六云何如是。故有頌言：寒熱雨際中，一月半已度。於所餘半月，智者知夜減。

【朽壞】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言朽壞者，勢力勇健，皆無有故。

【朽穢不淨】 瑜伽二十六卷十九頁云：云何名為朽穢不淨。謂此不淨，略依二種。一者，依內。二者，依外。云何依內朽穢不淨。謂內身中髮毛爪齒塵垢皮肉骸骨筋脈心膽肝肺大腸小腸生熟藏腑脾胃腎膽血脈痰肪膏肌髓腦膜漢唾涕汗屎尿。如是等類，名為依內朽穢不淨。云何依外朽穢不淨。謂或青瘀，或復膿爛，或復變壞，或復腫脹，或復食噉，或復變赤，或復散壞，或骨，或復骨頰，或屎所作，或尿所作，或唾所作，或洩所作，或血所塗，或膿所塗，或便穢處。如是等類，名為依外朽穢不淨。如是依內朽穢不淨，及依外朽穢不淨，略說為一，朽穢不淨。

【守護建立】 如義施設建立中說。

【守別解脫律儀】 顯揚七卷一百三守別解脫律儀者，謂七眾尸羅，名別解脫律儀。即此尸羅乘差別故，建立多種律儀。此中義者，唯依苾芻律儀相說。是名守別解脫律儀。

七畫

【見】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見者，謂見現見現在前境。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見者，謂見言說為先慧。

三解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妄觀諸行為我我所，或分別起，或是俱生，說名為見。

四解 如五見中說。

五解 大毗婆沙論九十五卷一頁云：云何為見。答：眼根，五見，世俗正見，學無學見。問何故眼根說名為見。答：由四事故。一、賢聖說故。二、世俗說故。三、契經說故。四、世間等事。又若見人顛倒迷謬，俱作是說：汝既眼見，何故爾耶。契經說故。謂契經說：眼見色已，不應取相，及取隨好。復作是說：眼見色已，應觀不淨。如理思惟。復作是說：眼見色已，好不應愛，惡不應憎。復作是說：眼見色已，起愛愛捨，三意近行。復作是說：眼見色已，不應敬惡，惟應住捨，正念正知。世現見故者，謂世現見，眼明淨者，所見無謬。不明淨者，所見有謬。又世現見，有眼根者，能見諸色。無眼根者，不能見色。又世現見，眼所對方能見。彼色所不對方，便不能見。又世現見，多不能見。被障諸色。眼有障故。尊者，世友作如是說：何故眼根說名為見。謂世現見，有淨眼者，言我見淨。有不淨眼者，言我見不淨。大德說曰：何故眼根說名為見。謂契經說：眼根所得，眼識所了，說名所見。世俗亦然。是故眼根說名為見。五見者，謂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問何故此五說名為見。答：以四事故。一、觀視故。謂能觀視所應取境。問此五邪僻，顛倒觀視，如何名見。答：此雖邪僻，顛倒觀視，而是慧性。故名為見。如人眼根，雖不明了，而能觀視，故亦名見。二、決度故。謂能決度所應取境。問既一利那，如何決度。答：性猛利，故立決度名。三、堅執故。謂於自境，堅固斷執。非聖道劍，不能令捨。佛及弟子，以聖道劍，斷彼見牙，後方捨故。如有海獸，名聖羅，凡所銜物，堅執不捨。要以利劍，斷截其牙，然後力捨。五見亦然。四、深入故。謂於所執，銳利深入，如針墮泥。復次以二事故。此五名見，一、照觸故。二、推求故。復次以三事故。此五名見，一、見相相應故。二、能成見事故。三、於緣無礙故。復次以三事故。此五名見，一、意樂故。二、執著故。三、尋求故。復次以三事故。說名為見。一、意樂故。二、加行故。三、無知故。意樂故者，謂得定者見。加行故者，謂尋思者見。無知見者，謂



隨聞者見。復次意樂故者。謂意樂壞者見。加行故者。謂加行壞者見。無知故者。謂俱壞者見。是故此五亦說名見。世俗正見者。謂善意識相應慧。是見性故。說名爲見。學見者。謂學無漏慧。無學見者。謂無學正見。此二亦俱是見性。故名爲見。應知此中五見。於境如陰夜見色。世俗正見於境如晴晝見色。學見於境如晴晝見色。無學見於境如晴晝見色。

六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五卷五頁云。問。何故名見見。見是何義。答。由四緣故名見。一能親故。二推決故。三堅執故。四深入所緣故。能親見者。謂見自性。問。邪見顛倒見。彼何所親。答。是故說見。見性。謂離顛倒見。而是見慧自性。故說能親。如人隨有所見。即名能親。非如盲者。推決故者。謂能推求決定。問。一刹那頃。如何推求。答。性猛利故。說名推求。堅執故者。謂隨見趣。解執堅。非聖道力。無由令捨。深入所緣者。謂於境猛入。如針墮泥。有說。由二緣故名見。一照了性。二推度性。故有說。由三緣故名見。一有見相故。二成見事故。三於境無礙故。有說。由三緣故名見。一意樂故。二執著故。三推決故。有說。由三緣故名見。一意樂故。二加行故。三無智故。意樂故者。謂意樂壞者。加行故者。謂加行壞者。無智故者。謂俱壞者。復次意樂故者。謂修定者。加行故者。謂尋思者。無智故者。謂隨聞者。

七解 發智論七卷四頁云。何爲見。答。眼根五見。世俗正見。學無學見。  
【見倒】 瑜伽五十三卷十九頁云。此想顛倒。一分出家者。能發見倒。又云。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有執著者。於顛倒事。堅執忍可。開示建立。是名見倒。

二解 如七顛倒中說。  
【見濁】 如五濁中說。  
【見障】 如眼由十事中說。  
【見結】 瑜伽九十五卷三頁云。能善結構後有苦。故名爲見結。

二解 雜集論六卷十七頁云。見結者。即三見。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結所繫。故於邪出離。妄計追求。謂我當解脫。我所解脫。既解脫已。我當常住。或當斷滅。又謂佛法中定無解脫。如所執者。邪出離已。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卷六頁云。云何見結。謂三見。即有身見。邊執見。邪見。緣名見結。  
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見結云何。謂三見。即有身見。邊執見。邪見。有身見。

法相辭典 七畫 見

者。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我。或我所。由此起忍樂慧觀見。邊執見者。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或斷。或常。由此起忍樂慧觀見。邪見者。謗因。謗果。或謗作用。或壞實事。由此起忍樂慧觀見。

五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頁云。見結者。謂三見。即有身見。邊執見。邪見。五取蘊中。無我所。而執實有我。我所相。此染汗慧。名有身見。身是聚義。有而是身。故名有身見。五取蘊。於此起見。名有身見。即五取蘊。非斷非常。於中執有斷常。二相。此染汗慧。名邊執見。執二邊。故若決定執無業。無業果。無解脫。無解脫道。撥無實事。此染汗慧。名邪見。如是三見。名見結。

【見觀】 集異門論八卷四頁云。云何見觀。答。如世尊說。慈芻當知。有諸愚夫。無聞異生。於見集沒味。患出離。不如實知。彼於見集沒味。患出離。不如實知。故於諸見中。所有見。貪見。欲見。見見。愛見。樂見。見見。見見。喜見。見見。見見。隨見。者。纏壓於心。是名見觀。

【見取】 瑜伽八卷三頁云。見取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以薩迦耶。耶。見。邊。執。見。邪。見。及所依。依。緣。所。一。因。俱。一。有。相。一。應。等。法。比。方。他。見。等。隨。觀。執。爲。最。爲。上。勝。妙。第一。唯用分別染汗慧爲體。  
二解 瑜伽五十八卷三頁云。見取者。於六十二諸見。總等。一。別。計。爲。最。爲。上。爲。勝。爲。妙。威。勢。取。執。隨。起。言。說。唯。此。諸。實。餘。皆。虛。妄。由。此。見。故。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名。見。取。

三解 顯揚一卷七頁云。四見取。謂於前三見。及見所依蘊。計最勝。上。及與第一。染汗慧爲體。唯分別起。能障善及不淨。無顛倒解爲業。如前乃至增長見取爲業。如經說。於自所見。取執堅住。乃至廣說。

四解 如取支差別中說。  
五解 如四取中說。  
六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頁云。四見取。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爲最勝。能得清淨。一切闕淨。所依爲業。

七解 集論一卷七頁云。何等見取。謂於諸見。及見所依五取蘊。等隨觀執。爲最爲勝。爲上。爲妙。諸忍。欲。覺。觀。見。爲。體。執。不。正。見。所。依。爲。業。  
八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見取。謂即於三見。及彼所依諸蘊。隨觀爲最爲上。爲勝。爲極。染汗慧爲性。

九解 廣五蘊論九頁云：何見取？謂於三見及所依蘊，隨計為最為上為勝為極，染慧為性。三見者：謂薩迦耶、邊執、邪見。所依蘊者：即彼諸見所依之蘊。業如邪見說。

十解 俱舍論十九卷七頁云：於劣勝辨，名為見取。有漏名劣。聖所斷故。執劣為勝，總名見取。理實應立見等取名。略去等言，但名見取。

十一解 此是四取中之見取。法蘊足論十卷二十七頁云：云何見取？謂有身見、邊執見、邪見。取如是四見，是名見取。

十二解 集異門論八卷六頁云：云何見取？謂四見。一、有身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如是四見，合名見取。

十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見取者：於五取蘊，等隨觀執為最為勝為上為極。由此起忍樂慈觀見。

十四解 品類足論七卷六頁云：見取云何？謂四見。即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是名見取。

十五解 界身足論上四頁云：見取云何？謂於五取蘊，等隨觀執為最為勝為妙第一。由起忍樂慈觀見。是名見取。

【見處】 瑜伽九十五卷三頁云：如是薩見，且說皆以薩迦耶見為其自性，能生其餘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所有見趣。故名見處。

二解 俱舍論一卷五頁云：此有漏法，亦名見處。見住其中，隨增眠故。

【見分】 成唯識論二卷十六頁云：似能緣相說名見分。

【見法】 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言見法者：謂於善等，如實見故。

二解 瑜伽八十六卷二頁云：於四聖諦，已善見故說名見法。

三解 雜集論九卷四頁云：見法者：謂諸法忍。由彼通達真實法故。

四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見法云何？謂眼根五染汙見。世俗正見、學見、無學見。

【見位】 瑜伽九十五卷十三頁云：從此已後，於諸諦中，復有所作，應當徧知，廣說乃至應當修習。由此觀說名見位。又云：即此無學極解脫智所引正見，說名見位。

【見至】 顯揚三卷十頁云：四見至，即隨法行，已見聖諦。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八頁云：問：何故名見至？答：由彼依見得至於見，故

名見至。謂依見道所攝見，得至修道所攝見。依向道所攝見，得至果道所攝見。復次由彼補特伽羅，以見為先，心脫三結，是故名見至。

【見道】 瑜伽二十九卷十三頁云：率爾智生，名為見道。暫時智起，即能永斷諸煩惱故。

二解 如現觀智論現觀中說。

三解 成唯識論九卷八頁云：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真如，名通達位。初照理，故亦名見道。此有二種：一、真見道，二、相見道。如彼廣釋。又云：菩薩得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住極喜地，善達法界，得諸平等，常生諸佛大集會中，於多百門，已得自在，自知不久證大菩提，能盡未來利樂一切。

四解 雜集論九卷一頁云：云何見道者？總說，謂世第一法無間，無所得三摩地，鉢羅羅，及彼相應等法。由無分別奢摩他毗鉢舍那等為體相。又所緣能緣平等平等智為其相。由此通達所取能取無性真如故。又這各別有情假法假，徧造二假，所緣法智為相。云何道各別有情假所緣法智為相。由此智，於自相續中，不分別我相，故不分別者，是除遺義。云何道各別法假所緣法智為相。由此智，於自相續中，不分別色等法相。云何徧造二假所緣法智為相。由此智，於一切處無有差別，不分別我及法相故。

【見錯亂】 如非錯亂境界現量中說。

【見差別】 如實穿差別中說。

【見雜染】 瑜伽八十八卷六頁云：見雜染者：謂於諸行，計我我所，邪執而纏，薩迦耶見。由此見故，或執諸行，以為實我，或執諸行，為實我所。

【見隨眠】 如隨眠有七種中說。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九頁云：見隨眠云何？謂五染汙見。

【見暴流】 如四暴流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八卷六頁云：云何見暴流？答：謂五見。一、有身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如是五見，名見暴流。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六頁云：見暴流云何？謂三界五見。即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是名見暴流。

【見損減】 如五損減中說。

【見動搖】 瑜伽九十五卷三頁云：詰責他論，免脫已論，而動搖故，名見動搖。

【見邪執】 瑜伽八十五卷十一頁云：見邪執者，謂於諸行中，執我我所。

【見行塵】 瑜伽八十五卷三頁云：欲求有所行，歷故名見行塵。

【見處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見處法，云何謂有漏法。

【見厭背】 瑜伽八十五卷三頁云：勞役他故，名見厭背。

【見稠林】 瑜伽八十五卷三頁云：由能障礙能取真實微妙善故，名見稠林。

【見曠野】 瑜伽八十五卷三頁云：損善法故名曠野。

【見攝受】 如四淨勝中說。

【見甘露】 如現觀緣，有三種中說。

【見甘露】 瑜伽九十三卷九頁云：緣於涅槃，如實覺故，名見甘露。

【見清淨】 顯揚三卷十七頁云：三見清淨，謂如有一具心清淨，鮮白無穢，離諸煩惱，得住不動，為欲證得滿盡智故，觀察諸諦，如實了知此苦聖諦，此苦集聖諦，此苦滅聖諦，此趣苦滅行道聖諦。

【見無上】 集異門論十六卷三頁云：云何見無上答：如世尊說：慈芻當知，如有一類補特伽羅，往觀輪寶，象寶，馬寶，珠寶，女寶，主藏巨寶，主兵巨寶，或復往觀若沙門，若婆羅門，發起邪見，邪見行者，我說彼類，雖有所見，非無所見，而是下賤本性，非賢聖見。若有修植清淨信愛，往觀如來，或佛弟子，我說彼類，為無上見，能自利益，能自安樂，能令自身安隱而住，超越災惡，滅諸憂苦，疾能證得如理法要，是名見無上。

【見圓滿】 瑜伽九十四卷二頁云：復次若有棄捨無因惡因，於因生法五種因中，獲得正見，名見圓滿。於此正法及毗奈耶，不可轉故，亦得名為成正直見。由於涅槃，意樂淨故，亦名成就於佛證淨。於所知境，皆智淨故，由此三緣，如其次第，名於正法，趨向親近，及與正聖。云何名為從因生法五種因耶？一、惡趣因。謂諸不善，及不善根。二、善趣因。謂一切善，及諸善根。三、於識住令證住因。謂四種食。四、現法後法難染因。謂一切漏。五、清淨因。謂諸緣起。若有於此諸因自性，如實了知，是其自性，於此因緣，如實了知，是其因緣，於因緣滅，如實了知，真實是滅，於趨滅道，如實了知，真實是道，名見圓滿。觀緣生事，乃至無明，為邊際故。過此更無緣生因觀。唯由此觀，自發究竟。

二解 如五圓滿中說。  
三解 如四淨勝中說。

【見所斷】 瑜伽五十六卷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見所斷？答：現觀智現觀諦所斷。斷義：一切一分是見所斷。

二解 顯揚五卷十八頁云：問：何義，幾種，是見所斷？答：由現觀智現觀諦所斷。故一切少分，是見所斷。

三解 雜集論四卷七頁云：云何見所斷？幾是見所斷？為何義故？觀見所斷耶？謂分別所起染汙見，疑見處，疑處，及於見等所起邪行煩惱隨煩惱，及見等所發身語意業，并一切惡趣等蘊界處，是見所斷義。此中分別所起染汙見，疑者，謂聞不正法等為先，所起五見等，分別所起言為簡俱生薩迦耶見及邊執見。問：何相違？執見是俱生耶？答：謂斷見。以學現觀者，起如是怖。今者我，為何所在見處者，謂諸見相應共有法，及彼種子。疑處亦爾。於見等所起邪行煩惱隨煩惱者，謂依見等門，及緣見等，所起貪等，一切一分是見所斷。一分者，除修所斷及無漏故。為捨執著見圓滿，我故觀察見所斷。

【見聞覺知】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一卷十頁云：此中眼識所受，名見，耳識所受，名聞，三識所受，名覺，意識所受，名知。說四境故。見聞覺知，是根非識。然舉識者，顯眼等根，必由識助，方能取境，以同分根，能有作用，非彼同分故。問：何故眼等，三識所受，各立一種，而鼻舌身三識所受，各立一種，名為覺，耶？尊者世友說曰：三識所受，皆無無記。境無無記，故立覺名。又以三根，惟取至境，與境合，故立以覺名。大德說言：惟此三根，境界鈍昧，猶如死屍，故發識時，說名為覺。有餘師言：眼耳二識，依自界緣，自他界意識，依自他界緣，自他界，故彼所受，各立一種。鼻等三識，惟依自界，惟緣自界，故彼所受，各立一種。如自界他界，同分，說亦爾。有餘師言：眼耳二識，依同分，緣同分，同分意識，依同分，同分緣，同分，故彼所受，各立一種。鼻等三識，惟依同分，緣同分，同分意識，依同分，同分緣，同分，故彼所受，各立一種。此說界同分，有說：眼耳二識，依無記，緣三種意識，依三種緣，三種故彼所受，各立一種。鼻等三識，惟依無記，惟緣無記，故彼所受，各立一種。有說：眼耳二識，依近緣，依近緣緣，近遠，故彼所受，各立一種。鼻等三識，依近緣，依近緣緣，近遠，故彼所受，各立一種。此三根境，無問而住，方能發識，故名為近。有說：眼耳二識，或所依大，所緣小，或所緣大，所依小，或所依所緣等者，如見蒲葡萄等，如是耳識，如量塵知。意識所依，雖不可說其量大小，而所緣境，或大小，故彼所受，各立一種。鼻等三識，所依所緣大小量等，故彼



一、現觀忍、二、現觀智。如其所應，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分觀諦，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名相見道。

【見道三心】 如現觀智諦現觀中說。

【見道不退】 大毗婆沙論五卷八頁云：何緣見道定不退耶？答：以彼見道，是遠疾道，無留難道，非中起道，是故不退。復次以彼行者，墮在見道大法駛流，為流漂激，無容可退，其心慢緩，方可退故。如人墮在山谷暴流，為流所漂，無得暫住；行者亦爾，是故不退。復次退者，多起煩惱，現前住見道時，無實無記有漏善心，尚不能起，何況得起煩惱之心，是故不退。復次以往見道，總證三界見所斷斷，非於三界見所斷，有還退者，是故不退。復次以往見道，總證三界見所斷斷，非於非斷，非非想地見所斷斷，有還退者，是故不退。復次非非想地見所斷斷，非於已還不見諦，應得果已還不得果，應現觀已還不現觀，應入正性離生已還不入正性離生，應成聖者已還作異生，應住定聚已還住不定聚，勿有如是衆多過失，是故見道決定不退。

【見上靜慮者】 如四種得靜慮者中說。

【見不相應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見不相應法云何？謂八見不相應法。

【見苦所斷法】 品類足論七卷八頁云：見苦所斷法云何？謂若法，隨信隨法行苦現觀，透忍所斷。此復云何？謂見集所斷二十八隨眠，及彼相應法，并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見苦所斷法。

【見集所斷法】 品類足論七卷八頁云：見集所斷法云何？謂若法，隨信隨法行集現觀，透忍所斷。此復云何？謂見集所斷十九隨眠，及彼相應法，并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見集所斷法。

【見滅所斷法】 品類足論七卷八頁云：見滅所斷法云何？謂若法，隨信隨法行滅現觀，透忍所斷。此復云何？謂見滅所斷十九隨眠，及彼相應法，并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見滅所斷法。

【見所斷法聚】 瑜伽一百卷十八頁云：見所斷法聚者：謂一切見，若依見等貪瞋癡慢，若惡趣業，若於諸論猶疑等。

【見道所斷法】 瑜伽六十六卷十八頁云：復次云何見道所斷法？謂薩迦耶等五見，及依諸見起貪瞋慢，若相應無明，若於諸諦不共無明，於諸疑等，及往一切惡趣業等，是名見道所斷法。

二解。品類足論七卷八頁云：見道所斷法云何？謂若法，隨信隨法行道現觀，透忍所斷。此復云何？謂見道所斷二十二隨眠，及彼相應法，并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見道所斷法。

【見依二事生】 瑜伽五十五卷九頁云：見依二事生。一、增益事，二、損減事。增益事有四種：一、我有性增益，二、常無常性增益，三、墮上方便增益，四、解脫方便增益。損減事亦有四種：一、誘因，二、誘果，三、誘作用，四、誘善事。當知此中謂無施與乃至無妙行惡行，是名誘因，謂無妙行惡行，業果異熟，是名誘果，謂無此世間乃至無化生有情，名誘作用。所以者何？諸士夫用，是此中作用義。此士夫用，復有四種：一、往來用，二、持胎藏用，三、置種子用，四、後有用。若謂世間無阿羅漢等，名誘善事。依此廣略八事二事，生於五見。謂薩迦耶見、邊執見、取、戒禁取、慢，又有六十二事，生邊執見，及邪見，謂計前際事，計後際事，如經廣說。依此事差別，又有六十二見。

【見及如理勝】 集異門論二卷十三頁云：復有二法，謂見如理勝者。見云何？答：謂依出離遠離善法，於法簡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徧了，機點，通達，審察，聰敏，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謂見。如理勝云何？答：謂有慈芻，如其所見，若由如是諸行相狀，世間正見，未生而生，彼便如理思惟，如是諸行相狀，彼由如理思惟，如是諸行相狀，便令聖道起，等起，生等生，轉現轉，修集，出現，是名道如理勝。復次若有慈芻，如其所見，若由如是諸行相狀，隨一出離遠離善法，未生而生，彼便如理思惟，如是諸行相狀，彼由如理思惟，如是諸行相狀，便令聖道起，等起，生等生，轉現轉，修集，出現，是名道如理勝。如是二種，總名如理勝。

【見道位無退】 大毗婆沙論六十一卷十三頁云：何故定無退見道者？答：以見道是極速疾道，不起期心道，無容退失。如是道故，復次諸瑜伽師入見道，已名墮法河，墮大法流，墮法波流，墮法洄流，尚無暇能起有漏善無罪惡，況能起有染汗心退。如人墮在山谷瀑流，隨浪漂溺，尚不能據此道彼岸，何況能出。復次見道能治三界所有見所斷結，無退三界見所斷結，治道故。復次見道能治所有非想非非想處見所斷結，無退非非想處見所斷結，治道故。復次見道能治忍所對治無事煩惱，無有退彼對治道故。復次見道創見四聖諦理，決了明白，無於此理，重迷謬者，故必不退。問：如至無學位，有退住修道，寧無至修位，退住見道者？答：修道位中，有起煩惱，現在前發見道位中，無起煩惱，現在前發，是故彼此不。

可爲例復次修道位中，容有退者。故至無學位，有退住修道。見道位中，無有退者。故至修道位，無退住見道。

【見清淨十相】 瑜伽七十四卷十六頁云：云何見清淨十相？一、不計度我能行施，施爲我所行而惠施。二、不將已校量於他謂我是勝是等是劣，而行惠施。三、不觀他當有反觀而行惠施。四、不觀察當來有殊殊妙富樂，而行惠施。五、不觀施全無有果，而行惠施。六、不觀施不相似果，而行惠施。七、不觀施有顛倒果，而行惠施。八、不觀殺害爲伴侶善而行惠施。九、不觀奇變吉祥之相而行惠施。十、不爲世間聲譽稱讚而行惠施。

【見死生智淨】 瑜伽三十七卷十一頁云：云何諸佛菩薩見死生智淨？謂佛菩薩，以超過人清淨天眼，見諸有情，死時生時，妙色惡色，若劣若勝，及於後際，生已皆長，諸根成熟，身諸所作善惡無記差別而轉，又現見知諸光明色，諸微細色，諸變化色，諸淨妙色，下至無間上至色究竟宮，不由作意，皆能見知。若作意時，能見上下無量無數餘世界色，亦能見傍無量無數諸世界中一切諸色，乃至能見彼彼佛土，彼彼如來，安坐彼彼異類大會，宣說正法，顯然無亂。又佛菩薩，以淨天眼，普見十方無量無數諸有情類身之所作淨不淨業。既見彼已，隨其所應，隨其所宜，施作種種利益安樂。以淨天眼，普聞十方無量無數諸有情類語之所作淨不淨業。既聞彼已，隨其所應，隨其所宜，施作種種利益安樂。是名略說諸佛菩薩天眼天耳之所作業。

【見道三心智】 顯揚十七卷一頁云：論曰：從此無間，無有加行，解脫見道所斷隨眠三心智生。一、內遣有情假緣智。二、內遣諸法假緣智。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此中前二，是法智，第三是種類智。如是三智，能斷一百一十二煩惱，如是煩惱，十種所攝。

【見道十六心】 俱舍論二十三卷九頁頌云：世第一無間，即緣欲界苦，生無漏法忍。忍次生法智。次緣餘界苦，生類忍類智。緣滅世道諸，各生四亦然。如是十六心，名諸現觀。此總有三種，謂見緣事別論曰：從世第一善根無間，即緣欲界苦聖諦境，有無漏攝法智忍生。此忍名爲苦法智忍。爲類此忍是無漏故，舉後等流以爲標別。此能生法智，因得法智忍名。如華果樹，即此名入正性離生。亦復名入正性決定。由此是初入正性離生，亦是初入正性決定故。經說正性，所謂涅槃，或正性言，因諸聖道，生，謂煩惱或根未熟，聖道能越，故名離生。能決趣涅槃，或

決了相，故諸聖道，得決定名。至此位中，說名爲入。此忍生已，得聖者名。此在未來捨異生性，謂許此忍未來生時，有此用非餘。如燈及生相，有餘師說世第一法捨異生性，此義不然。彼此同名世間法故。性相違故，亦無有失。如上怨家，能害怨命，有餘師說：此二共捨。如無間道解脫道故。此忍無間，即緣欲界苦，有法智生，名苦法智。應知此智，亦無漏攝，前無漏言，偏流後故。如緣欲界苦聖諦境，有苦法忍苦法智。生，如是復於法智無間，緣緣餘界苦聖諦境，有類智忍生，名苦類智忍。此忍無間，即緣此境，有類智生，名苦類智。最初證知諸法真理，故名法智。此後境智，與前相似，故得類名。以後隨前而證境故。如緣苦諦欲界及餘，生法類忍法類智。四緣相三諦，各四亦然。謂復於前苦類智後，次緣欲界苦聖諦境，有法智忍生，名集法智。此忍無間，即緣欲界苦聖諦境，有法智生，名集法智。次緣餘界苦聖諦境，有類智忍生，名集類智。此忍無間，即緣此境，有類智生，名集類智。次緣欲界苦聖諦境，有法智忍生，名滅法智。此忍無間，即緣此境，有法智生，名滅法智。次緣餘界苦聖諦境，有類智忍生，名滅類智。此忍無間，即緣此境，有類智生，名滅類智。次緣聖諦境，有法智忍生，名道法智。此忍無間，即緣此境，有法智生，名道法智。次緣餘界苦聖諦境，有類智忍生，名道類智。此忍無間，即緣此境，有類智生，名道類智。

【見至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四頁云：云何見至補特伽羅？謂即隨法行補特伽羅。於沙門果，得阿羅漢時，說名見至補特伽羅。

二解 集論七卷十一頁云：何等見至補特伽羅？謂隨法行已至果位。三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三頁云：云何見至補特伽羅？謂隨法行得道類智捨隨法行得見至問，彼於爾時，何所捨得？答：捨得名，捨道得道。捨名者，捨隨法行名得名者，得見至名。捨道者，捨見至道。得道者，得修道。此見至補特伽羅，或是預流果，乃至或是阿羅漢向，如信勝解，應說其相。

【見道亦名無相】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卷一頁云：於見道說無相聲者，如說目連不說第六無相住者，云何第六無相住者？謂隨信行隨法行者，不可施設。在此在彼，不可施設在苦法智忍，乃至在道類智忍故。問：何故見道說名無相？答：見道速疾，不起期心，不可施此彼相故。

【見道十六智忍】 集論六卷二頁云：若別說見道差別，謂世第一法無間，苦法智忍，苦法智，苦類智，苦類智，集法智，集法智，集類智，集類智，滅法智，滅法智，滅類智，滅類智，道法智，道法智，道類智，道類智。



說：由此身見邊執見，故說爲見處。此二但緣自地境故。有說：由四見故。謂除邪見。由此四種，有漏緣故。如是說者，由五見故，得見處名。問若爾，滅道應名見處。邪見境故。答：見處有二。一、所緣處，二、隨眠處。具此二義，乃名見處。滅道雖是邪見所緣處，非隨眠處。故不名見處。有說：見處有二。一、所緣處，二、相應處。具此二義，立見處名。滅道雖是見所緣處，非相應處。由此不得名爲見處。

【見苦所斷煩惱部】 品類足論七卷七頁云：見苦所斷煩惱部云何？謂有煩惱部。隨信隨法行苦現觀透忍所斷。此復云何？謂見苦所斷二十八隨眠，及彼相應諸煩惱衆。

【見集所斷煩惱部】 品類足論七卷八頁云：見集所斷煩惱部云何？謂有煩惱部。隨信隨法行集現觀透忍所斷。此復云何？謂見集所斷十九隨眠，及彼相應諸煩惱衆。

【見滅所斷煩惱部】 品類足論七卷八頁云：見滅所斷煩惱部云何？謂有煩惱部。隨信隨法行滅現觀透忍所斷。此復云何？謂見滅所斷十九隨眠，及彼相應諸煩惱衆。

【見道所斷煩惱部】 品類足論七卷八頁云：見道所斷煩惱部云何？謂有煩惱部。隨信隨法行道現觀透忍所斷。此復云何？謂見道所斷二十二隨眠，及彼相應諸煩惱衆。

【見與慧四句分別】 發智論七卷四頁云：諸見是慧，耶答：應作四句。有見非慧。謂眼根。有慧非見。謂五識身相應慧。盡無生智除五見及世俗正見。餘意識相應有漏慧。有見是慧。謂除盡無生智，餘無漏慧；及五見，世俗正見。有非見非慧。謂除前相。

【見智慈三門差別】 如大毗婆沙論九十五卷一頁至十四頁廣說。

【見我慢愛隨眠雜染】 瑜伽八十八卷九頁云：於相續中，見我慢愛三品屬重，常所隨逐。是名彼隨眠雜染。

【見至勝解補特伽羅】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二頁云：云何見至勝解補特伽羅？答：

即隨法行補特伽羅，得道類智生故，捨隨法行性，入見至數。是名見至補特伽羅。【見慧相攝四句分別】 發智論七卷五頁云：見攝慧，慧攝見，耶答：應作四句。有見非慧，謂眼根。有慧非見，攝謂五識相應慧。盡無生智除五見及世俗正見。餘意識相應有漏慧。有見亦慧，謂五見，世俗正見。除盡無生智，餘無漏慧。有非見亦非慧，謂除前相。

【見他惡業審諸思惟】 瑜伽十八卷二十三頁云：如是或善男子，或善女人，見他所作諸惡業，已由四種行，諸善思惟，諸善觀察，何等爲四？一、觀察，或因遠越，或邪活命，或放逸懈怠，於現法中，造作種種惡不善業，即現法受非愛果報。二、觀察，或有情，依身差別，或有所作，而不果遂，或有果報，而不果遂，皆由先造惡不善業，故現法中，各受如是非愛果報。三者，觀察，或有國王，或與王等，因現法中行諸惡業，比知當來定受種種非愛果報。四者，觀察，諸有情類，死時生時，因現法中造作種種惡不善業，後法中受非愛果報。彼由如是如實知故，終不自作。

【見他惡業審諸思惟】 瑜伽十八卷二十一頁云：云何見他惡業審諸思惟？謂如有一，或善男子，或善女人，爲性聰慧，成就如理諸觀法忍。見他現行惡行，因故便遣種種揶揄楚撻。又爲王人執至王所，廣說如經，乃至斷命。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視是人，於現法中，造作如是惡不善業，即於現法，還受如是辛楚果報。乃至止此如是惡不善業，終不應爲終不應作。終不應行，終不應犯。即彼又見屠羊雞豬，廣說一切不律儀衆，不由如是作樂技能活命方術，而乘象馬車乘，乘輿，又不因此能致大財寶庫藏，令不散失。然爲世間之所呵毀。凡在僭僭，尚不以身暫相觸受，而遠避之。況餘賢哲，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即彼又見他人，巨富饒大財寶，然由懶惰多住縱逸，經過日夜，淹積歲月，所有珍財，僮僕，基業，及諸善法，漸漸衰退。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即彼又見種種疾病，身相差別，或有少支，或弊惡慧，或扇宅迦，或半宅迦，或醜形類，餘即不爾。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視是人，先作種種惡不善業，今受如是苦惡果報。乃至止此如是惡不善業，餘如前說。即彼又見他人，黠慧，無有懶惰，具足剋勇，所謂能作農商賈行船等業，及能正作言論事業。彼雖具足如是剋勇，所作事業，數漸衰損，終無成辦。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即彼又見二人，出家，趣入非家，向修梵行。一於衣服飲食等利，有所匱乏，一則不爾。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即彼又見，或有國王，或是



王等，大地封疆，咸皆克伏，堅著不捨。但爲一身，一具骸骨，唯爲現在少小安樂，身語意門，現行無量廣大惡行，損壞多生多身安樂，當受多生多身大苦。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親親是王，或是王等，甚爲愚弊。唯知保愛一生一身，不知保愛多生多身。唯愛現在少時小樂，不愛當來多時大樂，亦非不愛多生多身。力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終不應爲，終不應作，終不應犯。復有或善男子，或善女人，爲性聰慧，獲得天眼，用此天眼，見諸有情死時生時，如經廣說。乃至生在大那落迦中，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親親是王，於現法中，造作如是惡不善業，令受後法辛楚果報。乃至止止，惡不善業，餘如前說。

【見微細罪生大怖畏】 雜集論八卷八頁云：云何見微細罪生大怖畏？勇猛恭敬所學尸羅故。於遮罪中，勇猛恭敬，修學護持，猶如性罪。是故名爲見微細罪生大怖畏。

【見聞等法非是我體】 顯揚十五卷十三頁云：論曰：若汝執我，卽是見等，又名見者。乃至了別者所計之我，唯應是假卽是見等法上假立我故。

【見聞等法非是我業】 顯揚十五卷十三頁云：若執見等，是業是具，此亦不然。無譬喻故。雖妄分別七種譬喻，然有多過。是故三種皆不應理。云何多過？頌曰：若如種，無常作者，應成假，如成就神通，應世俗自在。論曰：若汝計我，於見聞等業，如種於芽者，我應無常，種非常故。若汝計我，於見聞等業，如陶師於器者，我應是假。何以故？世間現見假名士夫，有造器用，不見餘故。若汝計我，於見聞等業，猶如世間有神通者，能起變化，卽應同彼世俗假立，及自在過。何以故？離假者外，餘成神通者，所不見故。又復現見成神通者，於變化事，應自在於我於見等，不假異緣，應得自在。復次頌曰：我如地，如空，應無常，無性，應如二無作，分明業可得。論曰：若汝計我於見聞等業，猶如大地能持萬物者，我應無常，地非常故。若如虛空，無障礙，故容所作業，我亦如是。容見等業者，我應無體，猶如虛空，無體。是虛空故，又如大地虛空，於任持等，無動作作用。我亦如是。於被見等，應無作用。既無作用，執見者等，不應道理。又大地虛空，任持無障二種功能，分明可得。我於見等諸所作業，無別可得，故不應理。

【見聞等法非是我具】 顯揚十五卷十四頁云：復次若執見等是我具者，是亦不然。何以故？頌曰：能燒及能斷，唯火等所作。我於見等具，非如刀火等。論曰：若汝計我，執見等具，能見能聞，乃至了別，如人執火能燒，刀能斷者，不應道理。何以故？

世間現見，雖能執人，火能自燒，刀能自割。見等亦爾。雖無有我，亦應自有見等作。用而汝不許，故此非喻。又復世間諸雜共合，假想立爲我人衆生，執持錄等，能刈能斷，無別實我，故此非喻。

【見清淨及善清淨差別】 瑜伽八十七卷八頁云：住無漏智中，如實見所知境界，故名見清淨。有餘惑故，非善清淨。若於此智，更多修習，成阿羅漢，一切煩惱，皆離繫故，名善清淨。

【見他慈憫不往開解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六頁云：若諸菩薩，安住善護淨戒律儀，見諸有情，墮在喪失財寶眷屬，位難處，多生愁惱，懷嫌恨心，不往開解。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爲懶惰懈怠，所蔽，不往開解，非染違犯。無違犯者，應知如前於他事業，不爲助伴。

【見所斷與修所斷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四卷十六頁云：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觀四聖諦，斷諸煩惱，云何分別？此是見所斷，此是修所斷。答：由見而斷，由見而除，由見變吐，名見所斷。有說：見所斷，亦應言修所斷。以見道中，如實修可得故。如是說者，由見而斷，由見而除，由見變吐，名見所斷。如所見道，若習若修，若多修習，分齊斷，限量斷，漸令中，如實見可得故。如是說者，如所得道，若習若修，若多修習，分齊斷，限量斷，漸令薄究竟斷，名修所斷。問：此言有何義？答：此說見道是猛利道，暫現在前，九品煩惱，一時而斷。修道是不猛利道，數習現前，九品煩惱，九時而斷。如利鈍刀，俱截一物，利者一割便斷，鈍者數割乃斷。若法，以見增進斷，名見所斷。若法，以修增進斷，名修所斷。三三相者，謂見智慧相，有說：若法，以四相道斷，名見所斷。四三相者，謂眼明覺慧相，若法，以五相道斷，名修所斷。五三相者，謂眼明智明覺慧相，有說：若法，由忍斷，名見所斷。若法，由智斷，名修所斷。

二解。大毗婆沙論五十一卷十五頁云：問：何故名見所斷？何故名修所斷？見不離修，修不離見，如何建立二所斷名？答：雖見道中，亦有如實修可得。修道中，亦有如實見可得。而見者是慧修者，是不放逸。如實者是增廣義，或猛利義，是平等中，慧多不放逸，少修道中，不放逸多，慧少，故彼所斷，名有差別。復次，如實者，是平等中義，或相似義。雖見道中，有爾所慧，亦有爾所不放逸。修道中，有爾所不放逸，亦有爾所慧。而見道中，慧用增勝，不放逸用劣弱。修道中，不放逸用增勝，慧用劣弱。故

彼所斷，名有差別。尊者世友，作如是說：雖觀四諦，斷諸煩惱，不可分別此見所斷，類漸令微薄，而由見力斷盡吐者，名見所斷。如已得道若習者，修多所作分齊品，類漸令微薄，乃至究竟，皆斷盡者，名修所斷。有作是說：見所斷者，亦名修所斷。見道中亦有如實修修所斷者，亦名見所斷。修道中亦多有如實見故。於此義中，由見力斷盡吐者，名見所斷。如已得道若習者，修多所作分齊品類漸令微薄，乃至究竟，皆斷盡者，名修所斷。問：此說何義？答：此說見道是猛利道，暫現在前一時能斷九品煩惱。修道是不猛利道，數數修習，久時方斷九品煩惱。如利鈍二刀，同截一物，利者頓斷，鈍者漸斷。見所斷者，名見所斷。數修所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以見增上道斷者，名見所斷。若以修增上道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以見慧二相道斷者，名見所斷。若以見智慧三相道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以眼明覺慧四相道斷者，名見所斷。若以眼明覺慧五相道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以諸忍斷者，名見所斷。若以諸智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以九品以一品斷者，名見所斷。若以九品以九品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以未知當知根斷者，名見所斷。若以已知根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如析石而斷者，名見所斷。若如絕藕絲而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違勇決者，名見所斷。若違加行者，名修所斷。復次，未見諦而觀諦斷者，名見所斷。若已見諦，重觀諦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以一切道而斷者，名見所斷。若以二因道而斷者，名修所斷。復次，如大力士，揜甲冑而斷者，名見所斷。如起疾人，御驢車而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斷後時，唯修自所觀諦諸行相者，名見所斷。若斷彼時，亦修他所觀諦諸行相者，名修所斷。復次，若以向道未成熟果而斷者，名見所斷。若以向道已成，就果而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以無分齊品類道斷者，名見所斷。若以有分齊品類道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以隨信隨法行道斷者，名見所斷。若以信勝解見身證道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以初頓起道而斷者，名見所斷。若以後數起道而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彼離繫四沙門果攝者，名見所斷。若彼離繫或三或二，或一沙門果攝者，名修所斷。復次，若所斷法緣無事者，名見所斷。若所斷法緣有事者，名修所斷。復次，若彼斷已，永不退者，名見所斷。若彼斷已，或退或不退者，名修所斷。復次，若解脫已，不復縛者，名見所斷。若解脫已，或復縛，或不復縛者，名修所斷。復次，若離繫已，不復繫者，名見所斷。若離繫已，或復繫，或不復繫者，名修所斷。復次，若斷彼時，忍為無間道，智為解脫道者，名見所斷。若斷彼時，智為無間道，智為解脫道者，名修所斷。復次，若斷彼時，智為加行道，忍為無間道，

智為解脫道者，名見所斷。若斷彼時，智為加行無間解脫道者，名修所斷。復次，若法，先得非擇滅，後得擇滅者，名見所斷。若法，或先得非擇滅，後得擇滅，或先得擇滅，後得非擇滅，或一時得二滅者，名修所斷。復次，若斷彼時修緣一諦道者，名見所斷。若斷彼時修緣四諦道者，名修所斷。復次，若斷彼時修緣四行相道者，名見所斷。若斷彼時修十六行相道者，名修所斷。復次，若斷彼時修二或三摩地者，名見所斷。若斷彼時修相似不相似道者，名修所斷。復次，若斷彼時修二或三摩地者，名見所斷。若斷彼時修二或三摩地者，名修所斷。復次，若斷彼時不起斷者，名見所斷。若斷彼時，或起斷，或不起斷者，名修所斷。

【見道唯無漏修道通二種】俱舍論二十二卷一頁云：論曰：前已廣說諸煩惱，由見諸道及修道故。唯無漏亦有漏耶見道應知。唯是無漏修道通二所以者，何見道速能治三界故。頓斷九品見所斷，非世間道有此堪能。故見位中，道唯無漏。修道有異，故通二種。

【見所斷煩惱有一百一十二】雜集論七卷九頁云：欲界見苦所斷，具十煩惱。如見苦所斷見集滅道所斷，亦爾。若迷此起邪行，即見此所斷。問：若緣此為境，即迷此起邪行耶？答：不必爾。緣無漏為境煩惱，唯於有漏事隨眠故。若是處是彼因緣，及所依處，彼迷此起邪行，是見苦所斷。如見苦所斷，見集滅道所斷，亦爾。隨其所應，色界見四種所斷，各有九煩惱。除瞋如色界無色界，亦爾。如是見道所斷煩惱，總有一百一十二。

【見所斷等三業相對有幾果】俱舍論十七卷十二頁云：已釋學等，當辯見所斷等類曰：見所斷業等，一各於三初有三四，中二四三果，後有二四。皆如次應知。論曰：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三業，一為因，如其次第，各以三法為果。別者初見所斷法，以見所斷法為三果。除異熟及離繫。以修所斷法為四果。除離繫。以非所斷法為一果。謂增上。中修所斷法，以見所斷法為二果。謂土用及增上。以修所斷法為四果。除離繫。以非所斷法為三果。除異熟及等流。後非所斷法，以見所斷法為一果。謂增上。以修所斷法為二果。謂土用及增上。以非所斷法為四果。除異熟。皆如次，隨其所應，遍上諸門略法應辨。

【見苦所斷等與修所斷差別】大毗婆沙論五十二卷四頁云：問：此中何者名見苦所斷？乃至何者名修所斷？答：若對治決定對治所緣決定者，名見苦所斷。若對治所斷，若對治不決定，對治所緣不決定者，名修所斷。復次，若處所決定對治所

緣決定者，名見苦乃至見道所斷。若處所不決定，對治所緣不決定者，名修所斷。復次若苦忍智為對治者，名見苦所斷；乃至若道忍智為對治者，名見道所斷。若苦集滅道及世俗智為對治者，名修所斷。復次若苦法類忍斷者，名見苦所斷；乃至若道法類忍斷者，名見道所斷。若四法類智及世俗智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觀苦諦斷者，名見苦所斷；乃至若觀道諦斷者，名見道所斷。若或觀苦諦乃至或觀道諦或觀餘事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遠苦諦觀者，名見苦所斷；乃至若遠道諦觀者，名見道所斷。若遠四諦觀及遠餘事觀者，名修所斷。

【見修】道有兩種：一、相心解脫果，二、欲貪滅斷出離相。三、捨離繫相，四生等諸苦解脫相。此中前三相，顯示因處煩惱解脫後一相，顯示果處諸苦解脫。

【我】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我者謂於五取種，我所見，現在前故。

二解 成唯識論一卷一頁云：我謂主宰。

【我所】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於自攝受他身六處，執為我所。

【我見】 成唯識論四卷十八頁云：我見者謂我執。於非我法，妄執為我；故名我見。此數論外道義。唯識述記四卷二十一頁云：從大生我執。我執者，自性起用，觀察於我，知我須境，故名我執。初亦名轉異，亦名脂膩。

【我疑】 成唯識論四卷十八頁云：我疑者謂無明。愚於我相，迷無我理；故名我疑。

【我愛】 成唯識論四卷十八頁云：我愛者謂我貪。於所執我，深生耽著；故名我愛。

【我慢】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妄觀諸行為我所，令心高舉，故名我慢。

二解 集論四卷十頁云：我慢者謂於五取種，觀我所，心舉為性。

三解 成唯識論四卷十八頁云：我慢者謂倜傲恃所執我，令心高舉，故名我慢。

四解 法蘊足論八卷九頁云：云何我慢？謂於五取種，等隨觀見我或我所，由此起慢，乃至心自取，總名我慢。

五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我慢者於五取種，等隨觀我或我所，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傲。

【我有色】 大毗婆沙論八卷五頁云：云何等隨觀我有色？答於餘四蘊，展轉隨執。

一是我已，然後於色，執為我有。知人有財，有環瓔等。

【我思議】 如不可思議理門中說。

【我思惟】 如不正思惟中說。

【我分別】 顯揚十六卷八頁云：四，我分別。謂若事，有漏有取，長時數習我執所聚。由數習耶執自見處事為緣，所起虛妄分別。

【我語取】 瑜伽八十九卷十一頁云：出家在家二品為依，執著我語，故依俱品。立我語取。又云：諸故住故論說有我名為我取。執有實物說名諸故。執可安立，說名住故。又云：有無有愛為緣，立我語取。

二解 法蘊足論十卷二十七頁云：云何我語取？謂色無色界繫，除諸見，餘結縛隨眠隨煩惱是名我語取。

四解 品類足論七卷六頁云：我語取云何？謂除色無色界繫五見，諸餘色無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是名我語取。

五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八卷五頁云：問：何故名我語取？為以行相為其所緣？若以行相薩迦耶見，應名我語取。我行相轉故。若以所緣諸法無我，如何可說我語取？答：不以行相，不以所緣，名我語取。有前事故。然欲界煩惱，除見，立欲取。色無色界煩惱，除見，立我語取。問：何故爾？答：欲界煩惱，依薩迦耶見，依境界轉，依眾具轉，依他身轉，故立欲取。色無色界煩惱，與彼相違，依內起故，立我語取。復次欲界煩惱，感內身時，須緣欲，須境界，須眾具，須第二，故立欲取。色無色界煩惱，感內身時，與彼相違，故立我語取。復次欲界煩惱，感內身時，唯依於定，多因內門事，故立我語取。復次欲界煩惱，不能感得廣大身形，長久壽量，故立欲取。色無色界煩惱，能感得廣大身形，如色究竟天，身長萬六千輪轉，那亦能感得長久壽量。如非想非非想處，壽八萬大劫。故彼煩惱，立我語取。

六解 集異門論八卷六頁云：云何我語取？答：除色無色界繫諸見及戒禁取，諸餘色無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是名我語取。

【我有一想】 瑜伽八十七卷五頁云：有一想者，謂在無色空無邊處，識無邊處。七解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四頁云：此中我有一想者，謂在前二無色，由彼諸想，一門轉故，說名一想。又云：依尋伺者，我亦有差別。謂有一種工巧智者，名有一想。

【我有小想】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四頁云：我有小想者，謂執少色為我，或執少無色為我。若執少色為我，彼執色，我其量狹小，如指節等。彼執想為我所，依小身故。緣少境故，說為小想。我與彼合，名有小想。此在欲界，全色界一分，除無想天，許無



盡者有二種生。一、生身生。此如前說。二、煩惱生。此微薄故，亦說爲盡。此則別別初之二果。

二解。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卷七頁云：此中我生已盡者：然諸生名，顯多種義。謂或有生名，顯入母胎，或有生名，顯出母胎，或有生名，顯分位五蘊，或有生名，顯不相應行蘊少分，或有生名，顯非想非非想處四蘊，或有生名，顯入母胎者；如說云：何生謂彼有情於彼彼業分中生等生入起出現，或有生名，顯出母胎者；如說：善薩初生，即行七步。或有生名，顯分位五蘊者；如說：有緣生，或有生名，顯不相應行蘊少分者；如說：云何生謂諸蘊起。或有生名，顯非想非非想處四蘊者；如說：我生已盡，則此盡何生過去去耶？現在在那若盡過去生過去生已滅何復盡？若盡未來生未來生至何所盡？若盡現在生現在生不住，何須盡？答：應作是說：盡三世生。所以者何？此中生名，既顯非想非非想處四蘊，諸瑜伽師，總觀非想非非想處三世四蘊，離彼染故，令生因果，皆不得成。大德說曰：我生已盡言，如世尊說：牟尼觀生盡後亦如此，應別微問，而應答言：盡未來生，以修行者受持戒禁，勤修梵行，皆爲遮止未來世生，令不起故。譬如有人，有三厄難，一者，已受，二者，正受，三者，當受。諸已受者，彼已受故，不復遮止。諸正受者，彼正受故，不可遮止。諸當受者，應以財貨，或親友力，或餘方便，而遮止之。行者亦爾，諸過去生，已滅故，不須遮止。諸現在生，正受故，不可遮止。諸未來生，修正加行，而遮止之，令永不生，故說爲盡。

【我所分別】 瑜伽三十六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名爲我所分別？謂若諸事，有漏有取，長時數習我我所執之所積聚。由宿串習，彼邪執，自見處事爲緣，所生虛妄分別，如是名爲我所分別。

【我不應思議】 如思我有無成二過失中說。

【我一切不忍】 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十六頁云：諸起此見，我一切不忍。此於五見，見一切不忍。乃至廣說，問何故作此論？答爲欲分別契經義故。謂契經說：長爪梵志，來詣佛所，而白佛言：喬答摩，當知我一切不忍。乃至廣說。契經雖作是說，而不說此於五見見攝，見何諸斷此見。經是此論所依根本，彼未說者，今應說之。故作斯論。問何故名爲長爪梵志？答：由彼梵志，身爪俱長，而且說爲長爪梵志。問彼復何緣留此長爪？答：彼貧習業，無容翦故。有作是說：彼恆山居，爪髮雖長，無人翦剃。復有說者：彼在家時，樂習絃管，後離出家，猶愛長爪。故不翦之。有餘師說：彼在外

道法中出家。外道法中，有留爪者，故說彼爲長爪梵志。此中以二事推求見趣。一、以自性，二、以對法。如文應知。問：此惡見趣，等起云何？答：尊者舍利子及大目乾連，投佛出家，是此等起。謂長爪梵志，是舍利子舅。曾教導尊者外道書論。聞舍利子與大目連歸佛出家，深心憂悔。作如是念：智境無窮，般若深遠，終有過義。彼喬答摩，多聞智慧，雖定應勝舍利子等，而必應有勝。喬答摩定復有餘能勝彼者。如是展轉，智境無窮。故我不應不設方便。作是念已，來詣佛所，而白佛言：喬答摩，當知我一切不忍。世尊告曰：汝爲忍此所起見，不時彼梵志，作是思惟：若答摩，當知我所立。若言不忍，便無所宗。若無所宗，則非論道。思已，愧恥，默然而復次長爪梵志，是斷見者。彼觀一切後當必斷。故佛告言：汝所起見，亦常斷。不復次長爪梵志，是猶豫者。彼觀一切皆可猶豫。故佛告言：汝於自見，亦猶豫。不然後梵志，有占相智。自知所立，必當墮負。故彼梵志默然而住。世尊告曰：無量有情，同汝所見，汝亦同彼。謂諸世間，依三種見，一、有一類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一切忍，二、有一類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一切不忍，三、有一類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一分忍，一分不忍。此中若言一切我皆忍，者，彼依此見，生愛貪著。若言一切我皆不忍，者，彼依此見，不生愛貪著。若言我一分忍一分不忍，者，彼依此見，一分生愛貪著，一分不生愛貪著。問：一切見趣，無不皆能生愛貪著。世尊何故說彼見，有不生者？答：應知彼經，有別意趣。謂常見者，執有後世。於能引發後有業思，生愛貪著。若斷見者，執無後世。於能引發後有業思，不愛貪著。是彼契經所說意趣。然諸見趣，無不皆能生愛貪著。謂斷見者，信有現在入胎爲初，命終後復撥無他世。於此見，中生愛貪著，與常見者，保執無異。

【我在受中等】 大毗婆沙論八卷五頁云：問：執受等是我，在於色中，是事可爾。以色是塵受等細故。執色是我，在受等中，云何可爾？以蘊法不應在細中。故釋尊者，言理不應實無明者，愚者墮坑，有餘師說：若執色是我，在受等中者，彼執色細受等是。是故尊者，世友說曰：徧四大種造色身中，隨與觸合，皆能生受。此說何義？此說身中，能起觸，亦能生受。彼作是念：從足至頂，既獨有受，故知色我。在於受中。大德說曰：一切身分，皆能生受。彼作是念：受徧身，有身之一分，是我非餘。是故受中，得容色我。如受乃至識亦如是。

【我有苦有樂】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六頁云：我有苦有樂者：謂在傍生，鬼界，人，及欲界天。諸得定者，以天眼通，見彼有情，苦樂雜受。後從彼發，來生此間。便作是念：

我有苦有樂。諸尋伺者，見諸有情，有時與苦具合，有時與樂具合。便作是念：我有苦有樂。如於此世，他世亦爾。

【我無苦無樂】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六頁云：我無苦無樂者，謂在第四靜慮，乃至無所有處，諸得定者，知彼有情，無苦無樂。後從彼效來生此間，便作是念：我無苦無樂。諸尋伺者，作如是念：我體是常，不明了轉。雖有暫與苦樂相應，而彼是客，我非有彼。

【我有無量無色】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五頁云：我有無量無色者，謂執無量色為我，或執無量無色為我。若執無量色為我，彼執色我，徧一切處。彼執無量色為我，依無量身故。緣無量境故名無量。我與彼合，名有無量。此在欲界、色界、欲界一分。除無量天，許無色界亦有。此亦在彼前，三無色。若執無量無色為我，彼或執受為我。我為我所，彼想依無量身故。緣無量境故名無量。我與彼合，故名有無量。想執行為我，執識為我，廣說亦爾。若執想為我，彼想依無量身故。緣無量境故名無量。想彼執無量想為我，故或有想用，故名有無量。此在欲界，乃至無所有處，除無量天。

【我有種種想】 瑜伽八十七卷五頁云：有種種想者，謂在下地。二解。大毗婆沙論二百卷四頁云：我有種種想者，謂在欲色界，除無量天。由彼諸想六門，四門轉故。及緣種種境故名種種想。依尋伺者，我亦有差別。若有種種工巧智者，名有種種想。

【我見無習差別】 世親釋三卷十九頁云：我見無習差別者，由染汗意，薩迦耶見力故。於阿賴耶識中，我執無習生。由此為因，謂自為我，異為他。各有差別。無性釋三卷二十頁云：我見無習差別者，謂四煩惱所染汗意，薩迦耶見力故。於阿賴耶識中，有能執我無習差別。

【我見不緣實我】 成唯識論一卷四頁云：又諸我見，不緣實我。有所緣故。如緣餘心。我見所緣定，非實我是所緣故。如所餘法，是故我見不緣實我。但緣內識變現諸蘊，隨自妄情，種種計度。

【我有邊無邊等】 瑜伽八十七卷五頁云：又即計我是有邊者，或言狹小，或言無量。計我無色，當知亦爾。此二我論，依第三見，立為二論。一者計我狹小，二者計我無量。由是四種我論差別，說我有邊。說我無邊。說我亦有邊。說我非有邊。非無邊。隨其次第，如前應知。

【我常不得成立】 顯揚十四卷十八頁云：云何我常不得成立？頌曰：位思煩惱分，非常變異故。此者無變異，受作脫非理。論曰：由所計我，有苦樂等位，善惡等思，貪瞋等煩惱時，分差別，是故無常。所以者何？此所計我，由樂等故，少有變異者，不應是常。若都不變，不應計為受者。作者及解脫者，彼法有我，無我無別。故【我法皆是假立】。成唯識論一卷一頁云：論曰：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假立，非實有性。我謂主宰法，謂執持。彼二俱有種種相轉。我種種相，謂有情命者等，預流一來等法。種種相，謂實德業等，蘊處界等。愚夫所計實我實法，都無所有，但隨妄情而施設。故說之為假。內識所變似我似法，雖有而非實我法性。然似彼現，故說為假。外境隨情而施設，故非有知識。內識必依因緣生故，亦無知識。由便遮增減二執。緣依內識而假立，唯世俗有識是假境。所依事故，亦勝義有。

【我執皆緣五取蘊起】 成唯識論一卷五頁云：如有所說一切我執，自心外蘊，或有或無，自心內蘊，一切皆有。是故我執，皆緣無常五取蘊相，妄執為我。然諸蘊相，從緣生故，是如幻。妄所執我，橫計度故，決定非有。故契經說：悉發當知世間沙門婆羅門等所有我見，一切皆緣五取蘊起。

【我及世間皆常住見】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三頁云：諸有此見，我及世間，常恆堅住，無變易法，正爾安住。此邊執見，常見攝。此邊執見，常見攝者，顯彼自性。見苦所斷者，顯彼對治。廣說如前。彼等起云：何謂有外道，或因不正尋思，或因得定，或因惡友，而起此見。如前應知。然後所執我及世間，皆非常住。實我我所，不可得故。現見一切有情世間器世間物，有轉變故。因緣生故，諸有生者，一切皆當有滅壞。故不應執我及世間常。恆堅等言，皆顯常義。

【我有邊死後有想論】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二頁云：執我有邊死後有想論者，若執色為我，彼所執我，體有分限。或在心中，如指節量，光明熾盛，或在身中，稱身形量，內外明徹。如說：我我形相，端嚴，光明熾盛，清淨第一。番答摩尊等，說無我若執非色，如我，彼所執我，亦有分限。以非色法，所依處定，有分限故。亦名有邊。彼依尋伺起如是我執者，依等至起此執者，必未得偏處定。如是二種，俱作是念：我定有邊。死後有想。此在欲界、色界、欲界一分。除無量天，許無色界亦有。此亦在彼前三無色。

【我無邊死後有想論】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三頁云：執我無邊死後有想論者，若執色為我，彼所執我，徧一切處。如明論說：有我士夫，其量廣大，邊際難測，光色如

日諸冥闇者，雖住其前，而不能見。要知此我，方能越度生老病死。異此更無越度理趣。又如有所地，即是我我即是地。其量無邊，若執無色爲我，彼作是念：念！不至火，終不能燒。若不至刀，終不能割。若不至水，終不能爛。如是若有不至我者，終不能取無邊分。彼依尋伺，起如是執。若依等至，起此執者，必已得偏處定。如是二種俱作是念：我定無邊，死後有想，此在欲界全隨其所願，乃至廣說。

【我有色死後有想論】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一頁云：依第一見，建立第一我。有色死後有想論，謂彼外道，執色爲我，執餘四蘊爲我所，彼所執我，以色爲性，故名有色。取諸法相，說名爲想。此有色者，有彼想故，說名有想。以執四蘊爲我所故，彼作是念：此有色者，死後有想，此在欲界全一分，除無想天，許無色界亦有有色者。此亦在彼前三無色。此有想故，不在後一。

【我無色死後有想論】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一頁云：依第二見，建立第二我。無色死後無想論，謂彼外道，執無色爲我，執色或餘無色蘊爲我所，謂若除想，執餘三蘊總別爲我，即執想色蘊爲我所，若執想蘊爲我，即執餘蘊爲我所，彼所執我，無色爲性，故名無色。取諸法相，說名爲想。此無色者，或想爲性，或有想用，說名有想。或有彼想，說名有想。以執想蘊爲我所故，彼作是念：此無色者，死後有想。此在欲界，乃至無所有處，除無想天。

【我異諸蘊住在蘊中】 瑜伽六十五卷三頁云：若計有我異諸蘊者，此所計我，爲是無常，爲是常耶？若無常者，則所計我，剎那剎那，異起異滅，此處異死，餘處異生，異作，異受，斯過自至。又諸異蘊別有一我，若內，若外，若二中間，有生有滅，都不可得。是故此計，不應道理。若我常者，無有變異，是其常相。此所計我，若無變異，二因緣變，皆不應理。非於當來，亦非現法。若於當來，我無變者，便應無生，無老無病無死無損，亦復不應一時爲天，一時爲人，或爲傍生，或爲鬼趣，或時爲彼，時落迦等。於現法中，我若不變，便應於彼愛非愛等種種境界，無樂無苦，無愛無惡，亦無有癡略說，不應由苦樂等之所變異，不應隨一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之所變異。如是我於當來現法，無變異故，不應爲樂之所饒益，亦不應爲屬彼煩惱之所染汙，不應因此行法非法，不應爲苦之所損害，亦不應爲屬彼煩惱之所染汙，不應因此行法非法。此我如是於現法中，與法非法，不相應故，於當來世愛非愛身，無因緣故，應不得生。由此道理，故應不計此常住我，由別內身變異所作於當來世生死者等種種變異。如是此我，便無各別內身生老病死等時，樂時苦時及染汙時；則

應畢竟解脫清淨。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我見爲依能生我見】 瑜伽八十六卷五頁云：復次有四種我見爲所依止，能生我見。一有分別我見，謂諸外道所起。二俱生我見，謂下至禽獸等，亦能生起。三緣自依止我見，謂於各別內身所起。四緣他依止我見，謂於他身所起。分別我見爲所依止，生我見者，謂由此見，親自他身計有實我。由此二種我見爲依，發生我見。譬如清淨圓鏡面上，實像爲依，發生影像，依於自依止，發生空中勝想。如是由那分別故，緣自依止我見爲緣，發生緣他依止我見。如依實像發生影像，又與前差別，如明眼人，臨淨水器，自觀眼耳，所除如前，應知其相。

【我非實有證成道理】 瑜伽六十五卷二頁云：問於因成道理中，依何道理，能決定知我非實有？答：不可得故。不可見故。云何不可得？謂若內若外，若二中間，若離諸蘊，都不可得。云何不可見？謂如眼等實有諸處，各各別有業用可見。如是所計我別業用，都不可見。如是自相不可得故，又別業用不可見故，應知所計我非實有。

【我異諸蘊住離蘊法中】 瑜伽六十五卷四頁云：復次若計有我，異於諸蘊，住異諸蘊離蘊法中者，彼所計法，遠離諸蘊，有之自相，尚不可得，何況爲我之所安住。譬如石女兒頂，繫空華鬘，應知所計，亦復如是。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我當不有我當不有】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我當不有我當不有者，謂約現在世說。此觀無常滅，前觀於擇滅。又前，但有希望故。後於現在因，觀無常性故。

【我見由二種相六轉現行】 瑜伽八十七卷十一頁云：又即此見，由二種相，六轉現行。一由世故，二由慢故。由世故者，謂我於過去，爲曾有耶？爲曾無耶？乃至廣說。如應當知，由慢故者，謂我爲勝，乃至廣說。彼於如是一切如實，不知不見。由此因緣，不如正理，起於邪觀。

【我執法執起不起位差別】 成唯識論五卷四頁云：補特伽羅我見起位，彼法我見，亦必現前。我執必依法執而起。如夜迷枕等，方謂人等故，我法二見，用雖有別，而不相違，同依一慧，如眼識等，體雖是一，而有了別青等多用，不相違故。此亦應然。二乘有學聖道滅定現在前時，頓悟菩薩於修道位，有學漸悟生空智果現在

前時，皆唯起法執。我執已伏故。二乘無學，及此漸悟法空智果不現前時，亦唯起法執。我執已斷故。八地以上一切菩薩所有法執，皆永不生。或已永斷，或永伏故。法空智果不現前時，猶起法執。如契經說：八地已上，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依所知障。在此所知障是現非種，不爾煩惱亦應在故。

【我何當不有我何當不有】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復次我何當不有，我何當不有者，謂約未來世於我所性所攝內處所攝內內體性及攝受事，希求不生故。又復顯示希求依不生故，及希求依彼受不生故。

【我有色後或有想或無想等】 瑜伽八十七卷五頁云：由依諸見者，謂依三見。如前應知。由依初見，於現法中，計我有色，後或有色，有想，或無有想，或非有想，非無想。依第二見，於現法中，計我無色，於後所計，如前應知。依第三見，我論有二。一者說我有色，無色。二者說我非有色，非無色。餘如前說。

【我見所緣我及非我見所緣我】 成唯識論一卷四頁云：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是我見所緣境。不若非我見所緣境者。汝等云何知實有我。若是我見所緣境者，應有我見，非顛倒攝。如實知故。若爾如何執有我者，所信至教，皆發我見，釋讚無我言。無我見，能證涅槃。執著我見，沈淪生死。豈有邪見能證涅槃，正見翻令沈淪生死。

【我非有色非無色死後有想論】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二頁云：第四我非有色非無色死後有想論。即遮第三無別依見。彼作是念：我雖實有，而不可說定亦有有色亦無色。彼見前說。

【我非有色亦無色死後有想論】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二頁云：依第三見，建立第三我非有色亦無色死後有想論。謂彼外道，執色無色為我，如諸語外道等，總於五殺起。我想。由彼各別分別諸蘊，不得實我。猶如各別分別甘醋鹹辛苦淡無總實有一味可得。彼於諸蘊起一想已，總執為我。彼所執我，以色無色為性，故名

亦有亦無色。取諸法相，說名為想。此亦有亦無色，或以想為性，或有想用，說名為有。或有彼想，說名為有。以執自身諸蘊為我，執他諸蘊為我所。故有餘外道，於有色，我見，見失已，依無色，我而住。於無想，我見，見失已，復依有色，我而住。彼諸外道，我見未斷，雖執有我，而不決定就所執我，惟是有色，或惟是無色。然作是念：此亦有亦無色，我死後有想。此在欲界全隨其所應，乃至廣說。

【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有想論】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三頁云：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有想論者，若執色為我，彼所執我，隨所依身，或卷或舒，其量不定。彼作是念：非有量，我即有邊。身若無量，我即無邊。若執無色為我，彼作是念：若隨有量，所依所緣，我即有邊。若隨無量所依所緣，我即無邊。如是二種，俱作是念：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有想。此在欲界全隨其所應，乃至廣說。執我非有邊非無邊死後有想論者，即遮第三，為此第四，三門異說，如前應知。

【我與一切蘊法不相應都無有蘊】 瑜伽六十五卷四頁云：復次若計有我，一切蘊法不相應，故無有蘊者。此所計我，若無有種，便無有色，非身相應，亦非苦樂等受相應，亦非衆多種種差別諸想相應，亦非善不善無記思等相應，亦非受用色等境界分別意相應。如是此我，應無所依，無受，無想，無思慮等，亦無分別。是則此我不由功用，究竟解說，無有染汙，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佛】 如如來十號中說。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三卷七頁云：問：若如是者，三乘無學，皆是具何故世尊。獨說為佛。答：能初覺故，能偏覺故，能別覺故，說名為佛。聲聞獨覺，不能初覺，不能偏覺，不能別覺，故不名佛。有說：若於爾後，自覺偏覺無錯謬，說名為佛。獨覺雖能自覺，無餘二種。聲聞俱無，故不名佛。有說：若於諸緣，能自然覺一切種，獨覺雖有自然覺，而無一切種覺。聲聞俱無，故不名佛。有說：若智於能覺，所覺行相所緣，根義有境，境中能備明覺，說名為佛。二乘不爾。有說：若有聞而不捨，說名為佛。二乘不爾。有說：若相續中，未伏一切非理習氣，說名為佛。二乘不爾。有說：若有於其深緣起河，能盡源底，說名為佛。二乘不爾。故經喻以三獸渡河。謂兔馬象，免於水上，但浮而渡。馬或覆地，或浮而渡。香象恆時蹈底而渡。聲聞獨覺及與如來，渡緣起河，如次亦爾。有說：若斷二種無明，謂染不染，說名為佛。聲聞獨覺，惟能斷染，不斷不染。故不名佛。有說：若斷二種疑惑，謂事隨眠，說名為佛。聲聞獨覺，雖斷隨眠，而不斷事。故不名佛。有說：若盡智時，二障俱斷，心得

亦有亦無色。取諸法相，說名為想。此亦有亦無色，或以想為性，或有想用，說名為有。或有彼想，說名為有。以執自身諸蘊為我，執他諸蘊為我所。故有餘外道，於有色，我見，見失已，依無色，我而住。於無想，我見，見失已，復依有色，我而住。彼諸外道，我見未斷，雖執有我，而不決定就所執我，惟是有色，或惟是無色。然作是念：此亦有亦無色，我死後有想。此在欲界全隨其所應，乃至廣說。

【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有想論】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三頁云：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有想論者，若執色為我，彼所執我，隨所依身，或卷或舒，其量不定。彼作是念：非有量，我即有邊。身若無量，我即無邊。若執無色為我，彼作是念：若隨有量，所依所緣，我即有邊。若隨無量所依所緣，我即無邊。如是二種，俱作是念：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有想。此在欲界全隨其所應，乃至廣說。執我非有邊非無邊死後有想論者，即遮第三，為此第四，三門異說，如前應知。

【我與一切蘊法不相應都無有蘊】 瑜伽六十五卷四頁云：復次若計有我，一切蘊法不相應，故無有蘊者。此所計我，若無有種，便無有色，非身相應，亦非苦樂等受相應，亦非衆多種種差別諸想相應，亦非善不善無記思等相應，亦非受用色等境界分別意相應。如是此我，應無所依，無受，無想，無思慮等，亦無分別。是則此我不由功用，究竟解說，無有染汙，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佛】 如如來十號中說。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三卷七頁云：問：若如是者，三乘無學，皆是具何故世尊。獨說為佛。答：能初覺故，能偏覺故，能別覺故，說名為佛。聲聞獨覺，不能初覺，不能偏覺，不能別覺，故不名佛。有說：若於爾後，自覺偏覺無錯謬，說名為佛。獨覺雖能自覺，無餘二種。聲聞俱無，故不名佛。有說：若於諸緣，能自然覺一切種，獨覺雖有自然覺，而無一切種覺。聲聞俱無，故不名佛。有說：若智於能覺，所覺行相所緣，根義有境，境中能備明覺，說名為佛。二乘不爾。有說：若有聞而不捨，說名為佛。二乘不爾。有說：若相續中，未伏一切非理習氣，說名為佛。二乘不爾。有說：若有於其深緣起河，能盡源底，說名為佛。二乘不爾。故經喻以三獸渡河。謂兔馬象，免於水上，但浮而渡。馬或覆地，或浮而渡。香象恆時蹈底而渡。聲聞獨覺及與如來，渡緣起河，如次亦爾。有說：若斷二種無明，謂染不染，說名為佛。聲聞獨覺，惟能斷染，不斷不染。故不名佛。有說：若斷二種疑惑，謂事隨眠，說名為佛。聲聞獨覺，雖斷隨眠，而不斷事。故不名佛。有說：若盡智時，二障俱斷，心得



解脫諸煩惱障及解脫障；說名為佛。整開獨覺，或先脫煩惱障，後解脫障。無俱脫者。故不名佛。有說：若具二圓滿者，說名為佛。謂所依能依諸餘有情，或所依圓滿，非能依。如轉輪王，或能依圓滿，非所依。謂空閑獨覺。惟佛具二，故得佛名。如所依能依器中，處處中，明與行，應知亦爾。有說：若三事圓滿，說名為佛。謂色、族、辯。二乘不爾。有說：若三事圓滿，說名為佛。謂立誓、果成、慈二。說不爾。有說：若具三不護，三不共念住，說名為佛。謂立誓、果成、慈二。辯才無碍，所說無謬。說名為佛。二乘不爾。有說：若具四智，說名為佛。謂四智、無礙智、無退智、相智。說智。二乘不爾。有說：若具四智，說名為佛。謂無著智、無礙智、無退智、相智。二乘不爾。有說：若具種種因覺，種種果覺，種種相續，種種對治，說名為佛。二乘不爾。有說：若世八法所不能染，功德彼岸，無能逮者，一切危扼，堪能拔濟，說名為佛。二乘不爾。有說：若具十八不共佛法，十力，四無所畏，大悲，三不共念住，說名為佛。二乘不爾。有說：若有深遠微細，徧行平等，大悲心者，說名為佛。深遠者，三無數劫所積集故。微細者，覺三苦故。徧行者，緣三果故。平等者，於怨親中無轉異故。由如是等種種因緣，於三具知，惟一念佛。

三解 法華足論二卷六頁云：所云佛者，謂於如來無學智見，明鑒覺慧，照現觀等，已能具起及得成就，故名佛。且如有一大婆羅門，來詣佛所，以妙伽他讚門佛曰：稽首世導師，名最上覺者。何緣父母等，號尊名佛。世尊哀愍彼婆羅門，亦以伽他而告彼曰：婆羅門當知，我如去來佛，成就覺者，相故我名佛。陀婆羅門當知，我親三世行，皆有生滅法，故我名佛。陀婆羅門當知，我於應知斷證修事，已辦故我名佛。陀婆羅門當知，我於一切境，具一切見，故我名佛。陀婆羅門當知，我於無量劫，修諸純淨行，經無量死生，今於最後身，離塵垢毒，證得無上覺。故我名佛。陀。

【佛子】 佛地經論二卷十一頁云：由佛效力，彼聖道生，故名佛子。如說皆從世尊口生。正法生故有義，皆是趣大聲聞，能紹佛種，今不斷絕，故名佛子。

【佛教】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一頁云：佛教云何？乃至廣說。問：何故作此論？答：為止於非佛教起佛教想故。如今有言：我佛教，我聞佛教，彼於非佛教中，起佛教想，欲遮止如是想故。及為顯示佛所說者，是真佛教；餘所說者，非真佛教。故作斯論。問：今時何故有是言？我佛教，我聞佛教，彼依根本，故作是說。謂今所說染淨縛解生死涅槃因果等法，根本皆是佛所說故。有說：彼依相似而

說。謂佛先依如是次第名句文身，為他演說，今亦復依如是次第名句文身而宣說。故有說：彼依隨順而說。謂佛先依如是隨順名句文身為他演說，今亦復依如是隨順名句文身而宣說。故有說：彼依辦事處同，故作是說。謂如佛說，親聞法要，入聖得果，離染盡漏，聞今所說，亦辦事處。佛教云何？答：謂佛語言，唱詞評語，論語，語路語業語表，是謂佛教。問：何故佛教，惟是佛說，非無表業，可耳識取，故非佛教。有說：佛說，二識所取，諸無表業，惟一識取，故非佛教。有說：世尊三無數劫，精勤苦行，求佛語表，今得成滿，非無表業。故謂佛世尊，昔於無量正等覺所，精勤苦行，求無上智，為他說法，依蘊界處，展轉相續，今得成佛，為諸有情演說要法，令捨生死，得般涅槃。此事皆由佛語表業，是故佛教，惟佛語表。問：如是佛教，以何為體？是語業為是名等？若名等，若語業，次後所說，當云何通？如說佛教名何法，答：謂名身句文身，次第行列，次第安布，次第連合等。此文所說，當云何通？如說佛教云何，因，文即是字，頌依名轉，違者為依。若依名等，此文所說，當云何通？如說佛教云何，謂佛語言，乃至語表，是謂佛教。答：依展轉因，故作是說。如世子孫，展轉生法，謂語起名，名能顯義，如是說者，語業為體。佛意所說，他所聞故。如彼廣說。

二解 發智論十二卷十五頁云：佛教云何？答：謂佛語言，唱詞評語，論語，語路語業語表，是謂佛教。佛教當言善耶，無記耶，答或善或無記。云何善？謂佛善心所發語言，乃至語表。云何無記？謂佛無記心所發語言，乃至語表。佛教名何法？答：名身句文身，次第行列，次第安布，次第連合，契經，應頌，記說，伽他，自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

【佛地】 瑜伽七十八卷四頁云：永斷最極微細煩惱及所知障，無著無礙，於一切種所知境界，現正等覺。故第十一說名佛地。

二解 佛地經論一卷一頁云：具一切智，一切種智，離煩惱障，及所知障，於一切法，一切種相，能自開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如睡夢覺，如蓮華開，故名佛地。謂

所依所行所攝。即當所說清淨法界。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受用和合。一味事等。是佛所依所行所攝。故名佛地。

【佛陀】 瑜伽八十三卷十九頁云。言佛陀者。謂畢竟斷一切煩惱。并諸習氣。現等正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名佛地。

【佛證淨】 法蘊足論二卷一頁云。云何佛證淨。如世尊言。此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諸佛。謂此世尊。是如來。阿羅漢。正等覺。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調御士。天人師。佛。薄伽梵。如彼卷一頁至七頁廣釋。又云。若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諸佛。見為根本。證智相應。諸信。信。現前。信。信。隨順印可。愛慕。愛慕。性。心。澄。心。淨。是名佛證淨。若能於此。勤勵安立。當知是名方便。勤勵安立。令住佛證淨中。

二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七頁云。云何佛證淨。答。如世尊說。茲芻當知。此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諸佛。謂此世尊。是如來。阿羅漢。正等覺。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調御士。天人師。佛。薄伽梵。彼以此相。隨念諸佛。見為根本。證智相應。諸信。信。現前。信。信。隨順印可。愛慕。愛慕。性。心。澄。心。淨。是名佛證淨。

【佛地經】 佛地經一卷一頁云。能實能攝。故名佛地。以佛聖教。貫穿攝持。所說說義。所化生故。應知此中。宣說佛地。饒益有情。依所證義。名佛地經。如緣起經。如集寶論。

【佛世尊】 無性釋一卷四頁云。佛世尊者。染汙不染汙。不癡睡眠。故於一切所知。智開發義。故說名佛。如士夫。麻。如蓮華。開。如有說言。寤寐開發。有時業佛界。如是等。

【佛隨念】 如六隨念中說。

【佛身力】 俱舍論二十七卷二頁云。云何身力。頌曰。身那羅延力。或節節皆然。象等七十指。此觸處為性。論曰。佛生身力。等那羅延。有餘師言。佛身肢節。一皆具那羅延力。大德法教。說諸如來。身力無邊。猶如心力。若異此者。則諸佛身。應不能持。無邊心力。大覺獨覺。及轉輪王。肢節相連。如其次第。似龍蟠結。連鎖相銜。故三那羅延。有勝劣。那羅延力。其量云何。十倍增象等七力。謂凡象。香象。摩訶諸健。那鉢羅塞。提伐浪。迦遮怒羅。那羅延。後後力增前十倍。有說。前六。六十倍增。敵那羅延。半身之力。此力一倍。成那羅延。於所說中。唯多應理。如是身力。觸處為性。謂所觸中。大種差別。有說是造觸。離七外別有。

【佛般涅槃】 如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一卷至一百九十二卷廣說。

【佛牙伽藍】 西域記三卷十八頁云。新城東南十餘里。故城北。大山陽。有僧伽藍。僧徒三百餘人。其寮堵波中。有佛牙。長可寸半。其色黃白。或至齋日。時發光明。昔訖利。後聞本國佛法。也。僧徒解散。各隨利居。有一沙門。遊詣印度。觀禮聖迹。伸其至誠。多聞種種。即事歸途。遇諸羣象。橫行草澤。奔馳驚吼。沙門見已。升樹以避。是時羣象。相趨奔赴。鼓波池水。浸漬積根。互共排掘。樹根。遂得沙門。負載而行。至大林中。有病象。瘡痛而臥。引此僧手。至所苦處。乃枯竹所刺也。沙門於是拔竹傳藥。裂其裳。裹其足。別有大象。持金函授與病象。象既得已。轉授沙門。沙門開函。乃佛牙也。諸象圍繞。僧出無由。明日。日。時。各持異果。以中饋。食已。載僧去。林數百里外。乃下之。各跪拜而去。沙門至西界。渡一駛河。濟乎中流。船將覆沒。同舟之人。互相謂曰。今此船覆。禍是沙門。必有如來舍利。諸龍利之。船主檢。果得佛牙。時沙門舉佛牙。俯謂龍曰。吾今寄汝。不久來取。遂不渡河。回船而去。順河數日。吾無禁術。龍畜所欺。重往印度。學禁龍法。三歲之後。復還本國。至河之濱。方設壇場。其龍於是捧佛牙函。以授沙門。沙門持歸。於此伽藍。而修供養。

【佛有二種身】 佛地經論七卷二十頁云。或說佛有二種身。一者生身。二者法身。若自性身。若實受用。俱名法身。諸功德法。所依止。故諸功德法。所集成。故若變化身。若他受用。俱名生身。隨眾所宜。數現生故。

【佛說蘊等三門】 俱舍論一卷十六頁云。論曰。所化有情。有三品故。世尊為說蘊等三門。傳說有情。愚有三種。或愚心所。總執為我。或唯愚色。或愚色心。根亦有三。謂利中。鈍樂亦三種。謂樂略中。及廣文。故如其次第。世尊為說蘊界外處三。

【佛所化有四種】 大毗婆沙論十六卷三頁云。謂佛所化。略有四種。一。宣讚款。二。宣詞責。三。宣捨置。四。宣因他。宣讚款者。如佛讚款。俱胝耳等。宣詞責者。如佛詞責。耶陀夷等。宣捨置者。如置無衣。迦葉波等。如佛告彼。婆羅門言。今非其時。未可答汝。宜因他者。如佛為五。慈。轉正法輪。爾時八萬諸天。皆得聖道。佛為類。毗婆羅王。說法。爾時亦有八萬諸天。及摩揭陀九萬二千人。皆得聖道。佛為帝釋。說法。爾時亦有八萬諸天。得入聖道。佛為羅刹。說法。爾時亦有六萬諸天。一時得道。諸如是等。其類甚多。

【佛有似愛等言】 大毗婆沙論十六卷一頁云。世尊雖無煩惱。習。而或有似愛等言。似愛言者。如世尊說。善來。慈芻。能善出家。猶具禁戒。似惡言者。如世尊說。汝是釋種。種子。釋種是汝。大家。似慢言者。如世尊說。我是如來。應正等覺。成就十

力，得四無畏。似疑言者：如世尊說：大王今者從何處來。告阿難言：看天雨不。國中何故高聲大聲，或有生疑世尊已斷諸煩惱習，云何復有如是等類似煩惱言。欲令彼疑，得決定解，故作斯論，釋其因緣。如此疑言，彼亦爾故。問：何故佛說似愛等言。答：護所化田，饑益彼故。謂世尊說似愛言者，欲令天授所破邪身，心安穩，及除疑故。謂提婆達多，貪名利，故破壞僧。已尊者舍利子及大目乾連，復還來，彼諸邪窮，深生羞恥，身心戰掉，後生疑感。我隨天授，不失戒耶。問：世尊愧悔，吐血命能善出家，猶具禁戒。駭掉疑感，二事皆除。若佛不問，不作此語，彼復愧悔，吐血命。又世尊說似惡言者，摧彼梵志，憐憫隨故。謂彼梵志，悲楚惡，不量卑卑，而憤憤放。除他出家，當墮惡趣。由佛憐彼，做恨心摧。次第二身，得生天上，見四聖諸。又由詞彼補色，癩癩利梵志，得入佛法，速殊勝果。又世尊說似慢言者，為令不知佛功德者，知已歸依，修勝行故。又世尊說似疑言者，廣開彼王談論，故為解阿難睡悶心故。又欲生彼樂靜心，故佛說此等似煩惱言，皆為有情獲利樂故。

【佛說一乘意趣】攝論三卷二十頁云：若此功德圓滿相應，諸佛法身，不與聲聞獨覺乘共，以何意趣，佛說一乘。此中有二頌，為引攝一類，及任持所餘。由不定種姓，諸佛說一乘。法無我，解脫，等故。性不同，得二意樂，化究竟說一乘。世親釋十卷十四頁云：此中二頌，辯諸佛說一乘意趣，為引攝一類者，謂為引攝不定種姓諸聲聞等，令趣大乘。云何當令不定種姓諸聲聞等，皆由大乘而般涅槃，及任持所餘者，謂為任持不定種姓諸菩薩衆，令住大乘。云何當令不定種姓諸菩薩衆，不捨大乘，勿聲聞乘而般涅槃。為此義故，佛說一乘。由不定等，句義已說。法無我，解脫，乃至廣說，此中復由別意趣，力唯說一乘。何別意趣，謂法無我等故。法無我等者，法謂真如。諸聲聞等，同所歸趣。所趣平等，故說一乘。無我等故者，謂聲聞等，補特伽羅我者，無有。由無我故，此是聲聞，此是菩薩，不應道理。由此無我平等意趣，故說一乘。解脫等故者，謂聲聞等，於煩惱障，同得解脫。故說一乘。如世尊言，解脫解脫，無有差別。性不同故者，種種差別，故以不定性諸聲聞等，亦當成佛。由此意趣，故說一乘。得二意樂故者，得二種意樂故。一攝取平等意樂。由此攝取一切有情言，彼即是。我即是。彼如是。取已，自既成佛。彼亦成佛。由此意趣，故說一乘。二法性平等意樂。謂諸聲聞，法華會上，蒙佛授記，得佛法性平等意樂。未得法身，由得如是平等意樂，作是思惟：諸佛法性，即我法性。復有別義：謂彼衆中有諸菩薩，與彼名同，蒙佛授記。由此法如平等意樂，故說一乘。言化故者，謂佛法化作聲聞乘等。如

世尊言：我憶往昔，無量百返，依聲聞乘而般涅槃。由此意趣，故說一乘。以聲聞乘所化有情，由見此故，得般涅槃。故現此化。究竟故者，唯此一乘最為究竟。過此更無餘勝乘。聲聞乘等，有餘勝乘。所謂佛乘。由此意趣，諸佛世尊，宣說一乘。【佛教所應知處相】此內明處第四相，如瑜伽十三卷二十二頁至十五卷四頁廣說。

【佛寄不多住無諍】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九卷十一頁云：問：佛獨覺，到究竟聲聞，為亦住無諍不設爾。何失。若彼亦住無諍者，無諍能遮他相續煩惱。何故猶有百千衆生而緣彼煩惱。若彼不住無諍者，契經說：云何通知。說：尊者善現，住無諍第一。彼根性劣，尚能住無諍。佛獨覺等根勝，而彼何故不能住於無諍。答：應言佛等亦住無諍。問：若爾，何故猶有百千衆生而緣彼煩惱。答：佛及到究竟聲聞，俱是說法教化他者，皆得願智，觀察有情。我今為能令彼於我不起煩惱。而種善。若知能者，便往化之。若知不能，不起彼結。但能令彼種善根者，即念：寧起彼結，要當令種善根。所以者何。彼若能起毛許勝善，必能摧滅如山煩惱諸惡行。故。若知俱不能者，則方便避之。勝於善現過百千倍。有說：佛及到究竟聲聞，不住無諍。問：何故善現能住無諍。佛等根勝，不能住。耶答：尊者善現，於無諍中，愛樂尊重。恆時修習。佛等不爾。非於無諍起極尊重想故。然非不能住。如是說者，佛等亦住無諍。然不多住。為化有情故。所以者何。諸受化者，根性不等。或宜慰喻，或宜訶責，或宜稱讚。然後入法。彼雖或於訶責等位，起貪瞋慢。然必因此種種善根是。故如來舍利子等，雖能恆住無諍行，為化有情，而不多住。

【佛說幻等八喻所治】世親釋五卷六頁云：世尊意趣，幻等八喻，今當顯示。此中幻喻，為治眼等六種內處。應如顯示眼等六處，譬如幻象，雖實有，而現可得。說陽燄喻，為治器世間。由彼大故，於陽燄中，實無有水。動搖力故，似水可得。說所夢喻，為治色等所受用境。願如所夢，色等實無，而能為因起愛受用。差別說，影喻，為治身業果。顯善不善業為緣，而有餘色影像生起。說谷響喻，為治語業果。顯語業因，感語業果。猶如谷響，三種一，非等引地。二，等引地。三，開種類。說光影喻，為治非等引地諸業果。顯此業所得諸果，猶如光影。說水月喻，為治等引地諸業果。顯等引地諸業果，猶如水月。說變化喻，為治開種類業。開種類者，即是聞思之所薰習。此即顯示開種類業差別，而轉，猶如變化。【佛說色等十處密意】唯識二十論四頁云：謂若唯識，似色等現，無別色等。佛不

應說有色等處。此教非因，有別意故。頌曰：依彼所化生，世尊密意趣，說有色等處；如化生有情。論曰：如佛說有化生有情，但依心相續不斷，能往後世，密意趣說，不說實有化生有情，說無有情我，但有法因故。說色等處，契經亦爾。依所化生，受彼密意趣說。非別實有。依何密意，說色等十頌曰：識從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而生。佛依彼種及所現色，如次說為眼色處。如是乃至似觸現識，從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而生。佛依彼種及所現觸，如次說為身處。觸處，依斯密意，說色等十，

【佛說緣起因果俱別】 大毗婆沙論二十四卷十頁云：復次諸契經中，佛為所化，說緣起法，或因為門，或果為門，或俱為門。問：緣起法，為因法，為果法，乃至為何所化，以俱為門，說緣起法。答：為因法，以因法為門，說緣起法。為果法，以果為門，說緣起法。為因法，以俱為門，說緣起法。復次為初修業者，以果為門，說緣起法。為超作業者，以因法為門，說緣起法。為已串習者，以俱為門，說緣起法。復次為樂時者，以因法為門，說緣起法。為鈍根者，以果為門，說緣起法。為中根者，以俱為門，說緣起法。問：若為鈍根者，以果為門，說緣起法，彼便得解者，後身菩薩，於諸有情，根最為勝，何因緣故，以果為門，觀緣起法。答：過去菩薩，過殘伽沙數，皆以果為門，觀緣起法。未亦爾。故今菩薩，住最後身，亦作是觀。復次菩薩，亦觀無明緣行，展轉乃至生緣老死。如是順觀，多於二乘，或復有時，修習逆觀，故不可說唯果為門。復次菩薩，見老病死苦，作是思惟：此老病死，何緣而有。知由生有，復思惟：生何緣而有。知由有，乃至廣說。由先見果，故作是觀。復次有淨居天，為發菩薩，有心故，現老病死。菩薩見已，厭有出家。既出家，已隨先所見，以果為門，觀緣起法。復次順現觀，謂菩薩後諦現觀時，先觀苦諦，今學現觀，故先觀果。復次先作是說：為初修業者，以果為門，說緣起法。菩薩亦是初修業者，故果為門，觀緣起法。菩薩雖復無量劫來，修緣起觀，而最後身，創起此故。今初修業者，復次菩薩，住劫，初修業時，以果為門，觀緣起法。今雖串習，如木燒時，以果為門，觀緣起法。如人於樹，雖數上之，後若上觀，還從根。復次欲現染生，死樹故，如人燒樹，先焚枝葉，後及其根。菩薩亦爾。以果為門，觀緣起法。隨所親處，令永不生。

【佛世尊教三處所攝】 瑜伽九十三卷八頁云：復次佛世尊教，三處所攝。何等為三。一、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二、彼為依利他行故。三、彼為依自利行故。此中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者，謂從後際苦，逆觀現法前際苦，集名色緣識識緣名色，譬如如東廬，展轉相依而得住立。於其中間，諸緣生法，皆非自作，亦非他作，非自他作，非無因生。如是施設，名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所以者何。無常諸行，前際無故，後際無故，中間雖有，唯利那故，作用動轉，約第一義，都無所有。但依世俗，暫假施設。如是施設，如實無倒。是故說此名善建立。即依如是善建立性，依諸緣起，為他宣說聖諸法教，名彼為依利他行故。即此為依，自能趣入聖諦現觀法隨法行，又能證得現法涅槃。當知是名用彼為依自利行故。

【佛證淨乃至證淨】 顯揚三卷十八頁云：一佛證淨。謂已見諸者，於如來所，善住出世間信，及後所得善住世間信。如佛證淨，如是第二法證淨，第三僧證淨，應知。

【佛有二種功德】 攝論二卷十四頁云：由德處者，謂說佛功德最清淨覺，不二現行，越無相法，住於佛住，遂得一切佛平等性，到無障礙，不可轉法，所行無礙，其所安立不可思議，遊於三世平等法性，其身流布一切世界，於一切法智無疑滯，於一切行成就大覺，於諸法智無有疑惑，凡所現身不可分別，一切菩薩等所求智得佛無二住勝彼岸，不相間難如來解脫妙智究竟，證無中邊佛地平等，極於法界，盡虛空性，窮未來際。最清淨覺者，應知此句，由所餘句，分別顯示。如是乃成善說法性。最清淨覺者，謂佛世尊，最清淨覺，應知此句，由所餘句，分別顯示。如是乃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勝清淨能入功德，無功用佛事不休息住功德，於法身中所依樂作樂無差別功德，修一切障對治功德，降伏一切外道功德，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安立正法功德，授記功德，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斷疑功德，令入種種行功德，當來法生妙智功德，如其勝解示現功德，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加行功德，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三種佛身法處無分限功德，窮生死際常現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功德，無盡功德等。

【佛記弟子雙雙第一】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九卷十三頁云：問：何故世尊記諸弟子雙雙第一。尊者世友說曰：世尊欲顯善說法中師與弟子，實利無諍，互不相隱，真實功德。非如外道，為名利故，心懷嫉妬。弟子與師，互相非毀。復次世尊欲顯善說法中，弟子尚有真實功德，可稱可記。何況於師，惡說法中，師尚無有實德可記。何況弟子。復次欲顯善說法中，恆垢永斷，師與弟子，互相稱揚，真實功德。非如外道，有恆垢故，師於弟子，弟子於師，尚不欲聞他人稱讚。何況自說。復次世尊顯



佛有輕安及勝受樂一切有情所不能及。名佛過樂。佛有頭痛背腹痛痛及有傷足出血等事。名佛過苦。既有此事。如何解脫。答。雖遇此事。而不生染。故說世尊於此解脫。謂佛雖遇利等四法。而心不生高歡喜愛。又佛雖遇衰等四法。而心不生下感憂患。如高妙山。據金輪上。八方猛風。不能傾動。世尊亦爾。住戒金輪。此世八法所不能動。是故名爲於此解脫。解脫此。故說爲不染。非謂生身亦是無漏。然佛生身。從漏生。故說爲有漏。能生他漏。故名有漏。

【佛爲過世一切聖者記別】。瑜伽八十八卷十一頁云。由三種相。佛爲過世一切聖者記別。聖性種性滿故。但記物類。我已了知法及隨法者。法謂正見。前行聖道。言隨法者。謂依彼法。聽聞他言。如理作意。又我未曾憊亂。正法所依處者。謂爲此義。如來告命。及爲此義有所宣說。乃至爲令諸漏永盡。彼由此故。已得盡漏。

【佛法僧是眞歸依非餘天等】。顯揚六卷十四頁云。成就者。唯佛法僧。是眞歸依。非餘天等。何以故。由二因故。一。無所能爲故。二。不見見故。云何無所能爲。謂諸天神。不能爲諸衆生作利益事。此諸天神。或無能故。或待敬事故。或不忍疲苦故。或無慈悲故。或有障礙故。如是一切。非眞歸處。謂無能故。隨偏黨故。避自疲苦。無自在故。無哀愍故。德微劣故。云何不現見。謂諸天神。非現證見。世間未見。不見見。能爲所依。除可依信現攝受他。餘現見。依所不見。故。問。夢中見。故。應是歸依。答。欲想所見。或實不實。又復覺時。何不現見。雖於夢中。少見實相。此亦欲想所作。又衆緣現前。令處夢者。少有所見。此亦是虛。

【佛轉法輪有四處定一處不定】。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三卷四頁云。若作是說。佛轉法輪處定者。彼說有四處定。二處不定。四處定者。謂菩提樹處。轉法輪處。天上來下處。現大神通處。二處不定者。謂佛生處。及般涅槃處。云何得知。欲菩提樹處。定答。曾聞過去有轉法輪。導從四兵。飛空而過。至菩提樹上。其輪即白。王曰。不得定。答。曾聞過去。有轉法輪。王欲過者。可遮。此處從餘道往。時王便下。種種供養菩提樹。證得無上正等菩提。王欲過者。可遮。此處從餘道往。時王便下。種種供養菩提樹。已從餘道去。以事是故。知菩提樹處定。轉法輪處定者。如前所引法善現頌。復云。何知天上來下處定。答。曾聞佛去世後。此處有雜事。起諸慈芻等。並皆捨去。外道異學。來居其中。後諸慈芻。來求其處。語外道曰。此是我師。天上來處。可速避去。諸外道言。此是我等當所住處。因此二衆。大興鬪。近住城中長者居士。詣官僚

等。來解其詳。而不能得。乃至王自解之。亦不能定。時諸慈芻。告外道曰。今當與汝俱說。言。應屬誰者。當有瑞相。外道言。爾。彼遂先請。而空無驗。慈芻即復作誠諦。言。此處若是一切。如來昇三十三天。爲慈母說法。經三月。已下來處者。當現瑞相。時彼住處。大石柱上。有石獅子。即便哮吼。外道驚恐。即時捨去。從獅子口。復出衆寶華鬘。纏繞石柱。皆悉周遍。時衆觀者。歎未曾有。於是慈芻。遂共居止。以是故知。佛從天上來下處定。復云。何知現大神變處定。答。曾聞外道。於大城。被佛追尋。無所投歸。遂共衆聚。請與如來。猶其神變。佛皆不許。後至室羅伐悉底城。方始許。可爲現神變。無量外道。歸佛出家。以此故。知現大神變處定。

【住】。瑜伽十一卷十二頁云。住者。謂於所緣。不流散故。

二解。瑜伽十三卷三頁云。云何爲住。謂善取能入諸三摩地。諸行狀相。善取。彼故。隨其所欲。能住於定。於三摩地。無復退失。如是若住於定者。若不退失。二俱名住。

三解。瑜伽十三卷十七頁云。云何住。謂四識住。或七識住。

四解。瑜伽二十卷二十一頁云。謂處空閒。修奢摩他。毗鉢舍那。總名爲住。

五解。瑜伽二十四卷十三頁云。復如有一。住經行處。住諸同法。阿遮利耶。那波陀耶。及諸尊長等尊長前。如是等類。說名爲住。

六解。瑜伽四十六卷二頁云。諸行生已。即時未壞。正觀爲住。

七解。此釋十住之住。瑜伽四十七卷二十六頁云。能爲受用居處。義。說名爲住。

八解。此釋四相中住位之住。瑜伽五十二卷五頁云。即彼諸行。生位暫停。說名爲住。

九解。此釋四識住之住。瑜伽五十四卷二頁云。若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以於內身。能取能滿。故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是名爲住。

十解。此復三種。謂利那住。相續住。立制住。

十一解。此復三種。謂利那住。相續住。立制住。

十二解。此釋住學。勝利之住。瑜伽八十二卷十一頁云。此中住者。是俯就於時。精勤修習。名之差別。此住自性。雖所說學。無有別法。種種威儀。攝受時分。故名爲住。

精勤修習。名之差別。此住自性。雖所說學。無有別法。種種威儀。攝受時分。故名爲住。

住。

十三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住者謂諸行生時相續不斷性。

十四解 瑜伽八十七卷十五頁云：無相解脫門為依止故說名為住。

十五解 成唯識論二卷一頁云：生位暫停即說為住。又云：住表此法實有用。此依剎那四相釋。又云：生已相似相續名住。此依一期四相釋。

十六解 雜集論二卷三頁云：住者謂於業同分諸行相續不變壞性。假立為住。

十七解 五蘊論六頁云：何為住謂即是諸行相續隨轉為住。

十八解 廣五蘊論十四頁云：何住謂彼諸行相續隨轉為住。

十九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住云何謂令已生諸行不壞。

【住劫】俱舍論十二卷五頁云：此後復有二十中劫名成已住次第而起。謂從風起造器世間。乃至後時有情漸住。此洲人壽經無量時。至住劫初。壽方漸減。從無量減至極十年。即名為初一住中劫。此後十八皆有增減。謂從十年增至八萬。復從八萬減至十年。爾乃名為第二中劫。次後十七。例皆如是。於十八後。從十歲增極至八萬歲。名第二十劫。一切劫增無過八萬。一切劫減唯極十年。十八劫中一增一減。時量方等。初減後增。故二十劫。時量皆等。此總名為成已住劫。

【住持】如二種退中說。

【住定】顯揚十九卷九頁云：問云何住定。答：謂如有一於能入定諸行狀相善能了。取善了取故。隨其所欲。住所入定。又於所入諸三摩地無有退失。如是有二種住。一安住於定。故名住。二能不退失。故名住。

【住品】如瑜伽四十七卷十三頁至四十八卷二十三頁說。

【住法】瑜伽十八卷二十頁云：云何住法。謂於如來所證善說正法毗奈耶中。淨信出家樂修梵行。

二解 集論七卷六頁云：云何住法。若不得修慧。唯助方便修習聞思。不名住法。若不得聞思。惟助方便修習修慧。亦不名住法。若俱得二種方便安住。乃名住法。若唯於法受持讀誦。為他演說。思惟其義。是名聞思。若修三摩地方便。不知足。是名修慧。三摩地方便者。謂無間殷重方便。及無側方便。不知足者。謂不生味著。修上奢摩他方便。

【住相】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五頁云：問：諸有為法。有住相不設。何失。若不者。有為相中。何故不說。有世尊說。有三有為之有為相。不說有四。又契經說。復云何。通如說。茲芻諸行不住。若無者。此所前說。當云何。通如說。色法生住老無常。當言色耶。非色耶。乃至廣說。品類足說。復云何。通如說。云何生謂諸行起。云何住謂諸行生。已不壞。云何老謂諸行熟。云何無常謂諸行生已壞。答：應作是說。有為法有住相。問：爾有為相中。何故不說。答：契經應說。有四有為之有為相。而不說者。應知彼是有餘之說。復次諸有為法。實有住相。似無為故。佛不說。在有為相中。復次若法。能令諸行損減。世尊說在有為相中。住相。能令諸行損減。故不說在有為相中。問：生亦能令諸行增益。何故說在有為相中。答：生最能令諸行損減。非老無常。所以者何。若生不引令入現在。老何所衰。無常靈滅。由生引令入現在。故老能衰。無常靈滅。故生最能損減諸行。譬如有人。墜在稠林。有三怨敵。欲為損害。一從稠林率之令出。一損其力。一斷彼命。若一不從稠林率出。二何損害。三相於行。應知亦然。復次若法。能令諸行和合。及令散壞。世尊說在有為相中。生相。能令諸行和合。異滅。能令諸行散壞。住相不說。在有為相中。復次若法。能令諸行歷世。世尊說在有為相中。生相。行。從現在世。入過去世。住相不說。在有為相中。復次標別有為。名有為相。住相。能令諸行去。故佛不說。名有為相。有說。彼經亦說。住相。如彼經說。盡及住異。亦可知。知住即住相。問：何故但說有三有為之有為相。答：住異合立。故但說三。世尊欲令厭有為法。欣求寂滅。故於彼經。住異合說。如示利與黑耳。俱令諸有情。住異俱捨。問：契經所說。復云何。通如說。茲芻諸行不住。答：不久住。故說不住言。非謂全無。則那住相。尊者世友。作是釋言。契經但遮。則那住。說不住言。非謂諸行。無則那住。若全無。住世尊不應建立。施設世及剎那。復作是釋。則那住相。微細難知。難可施說。故說不住。謂剎那量。是佛所知。非諸聲聞獨覺等境。如乘神通風轉。從此處沒。至此處竟。於其中間。非不相續。可有從此住至彼。亦非一法移轉。至彼。又無從此。越至彼。義是故。決定剎那剎那。生滅相續。從此住。於其中間。諸剎那量。最微細。唯佛能知。由此故。諸行不住。大德釋曰。諸行生已。雖少時住。而老無常。速即損滅。故言不住。有作是說。有為法無住相。問：此所前說。當云何。通如說。色法生住老無常。乃至廣說。答：此所前說。色法生老無常。乃至廣說。不應言住。而言住者。應知此住。是老別名。如生名起。無常名盡。老名為住。應知亦爾。故三相中。老名住。

異。問品類足說。復云何通？如說云何住？謂諸行生已不壞。答：彼論所說。我不能通。評曰：既不能通。應信有住。由住相力。諸行生已。能取自果。能取所緣。由異滅力。一剎那後。無復作用。若無住相。諸行應無因果相續。心有所法。應無所緣。故必有住。二解。入阿毗達磨論下十一頁云：能引別果暫時住。說名住相。謂有爲法於暫時住。各有勢力。能引別果。令暫時住。此名住果勢力內。因說名住相。若無住相。諸有爲法於暫時住時。應更不能引於別果。由此故知有別住相。

【住處障】 瑜伽二十卷二十一頁云：住處障者。謂虛空開。修摩他毗鉢舍那。總名爲住。依奢摩他毗鉢舍那。當知復有四種障礙。一。毗鉢舍那支不隨順性。二。奢摩他支不隨順性。三。彼俱品念不隨順性。四。處所不隨順性。若謂已聰明而生高舉。不從他開眼觀正法。是名毗鉢舍那支不隨順性。若不安靜身語意行。躁動輕舉。數犯尸羅。生憂悔等。乃至不得心善安住。當知是名奢摩他支不隨順性。若有忘念增上力。故於沈掉等。諸隨煩惱。心不遮護。當知是名彼俱品念不隨順性。若有近習五失相應諸坐臥。具當知是名處所不隨順性。或於晝分。多諸諠遠。於夜分中。多蚊蠅等。衆苦所觸。又多怖畏。多諸疾病。衆具匱乏。不可愛樂。惡友攝持。無諸善友。諸如是等。名住處障。

【住處愷】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四頁云：云何住處愷？答：若於住處。戀顧繫心。謂如有一作如是念。願此住處。屬我非餘。我於此處。經行敷設。居住受用。勿餘復往。彼於住處。願戀繫心。於他有情。障礙遮止。不施不惠。不隨施惠。不棄不捨。不過棄捨。是名住處愷。

【住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住定異】 如定異差別有多種中說。

【住持依】 如八種依中說。

【住歸依】 如四種多所作法中說。

【住洲渚】 如四種多所作法中說。

【住定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三頁云：云何住定相？謂即於彼諸相。善巧而取。由善取故。隨其所欲。於定安住。又於此定。得不退法。

【住熱光】 瑜伽八十三卷九頁云：住熱光者。能修憍意對治法故。

【住甚深】 世親釋十卷一頁云：第四食爲食者。顯住甚深。以佛所食。是不清淨。依止住等。四種食中。第四食。四種食者。一。不清淨。依止住食。謂段等四食。令欲纏

有情不淨。依止而得住故。二。淨不淨。依止住食。謂調等三食。令色無色。纏有情淨不淨。依止而得住故。由此依止。已離下地。諸煩惱。故說名爲淨。未離上地。諸煩惱。故說名爲不淨。是故名淨不淨。依止。如是依止。由觸意思識食。而住。住除其段食。三一。向淨。依止住食。謂段等四食。令整開等。清淨。依止而得住故。四。唯示現。依止住食。謂即四食。諸佛示現受之得住。是故諸佛。食此第四示現住食。爲令能施。諸有情類。淨信。爲因。福德增長。雖現受食。不作食事。如來食時。諸天受取。施佛。意許。諸餘有情。由此因故。彼有情類。速證菩提。如是一切。應知。緣就。爲一甚深。又云。復由十因。應知諸佛。實無所食。而現受食。一。示現以食。住持身故。二。令諸有情。福德增長。三。爲欲示現有同法故。四。爲令隨學。正受用故。五。爲令隨學。摩訶。六。爲令發起。精進行故。七。爲令成熟。諸善根。故。八。爲顯自身。無染著。故。九。爲恭敬。樂助。住持。故。十。爲欲圓滿。本願。王故。

二解。世親釋十卷一頁云：亦無住爲住者。顯住甚深。無住涅槃。以爲住處。如是涅槃。名爲甚深。又云。復由十因。應知。如來不住生死。及以涅槃。一。非徧知。故。二。非永斷。故。三。非修習。故。四。知非有性。故。五。無所得。無分別。故。六。遠離心。故。七。心證得。故。八。平等心。故。九。事不可得。故。十。可證得。故。

三解。世親顯示住甚深。佛於非聖法中。人趣惡趣中。非梵行法中。由最勝自體。住最勝住。由聖住等。而安住。故。此中。聖住者。謂空等。住。天住者。謂諸靜慮住。梵住者。謂慈等。無量住。非聖法者。謂不善法。佛於其中。住空等住。由此空等。聖所住。故。名爲聖住。人趣及惡趣者。謂緣彼有情。住諸靜慮。所住靜慮。名爲天住。非梵行法者。謂於彼法。住惡惡等。四種梵住。最勝自體住者。謂由如是。最勝自體。住最勝住。此顯諸佛。於諸住中。安住最勝自體。諸住。

【住有爲相】 如四相中說。

【住異合立】 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六頁云：彼經亦說住相。如彼經說。盡及住異。亦可了知。住即住相。問何故。但有三者。爲之有爲。相。答。住異合立。故。但說三世。尊欲令。厭有爲法。欣求寂滅。故於彼經。住異合說。如示室利與黑耳。俱令諸有情。住異俱捨。

【住自性界】 瑜伽九十六卷一頁云：住自性界者。謂十八界。隨自相續。各各決定。差別種子。



【住持資具】 如四種資具中說。

【住觀於坐】 瑜伽二十八卷十五頁云：謂若說言住觀於坐，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察未來所知諸行。所以者何？現在作意位，已現生故，說名為住。未來所知位，未現生故，臨欲起故，說名為坐。

二解 如觀察相中說。

【住處圓滿】 如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中說。

【住持增上】 雜集論五卷七頁云：住持增上者，謂命根。由此增上力，眾同分得住故。

【住學勝利】 分析此文，如瑜伽八十二卷七頁至十六頁廣說。又云：復次於釋難中，問住學勝利者義何謂耶？答：此增語顯示於增上戒學，見勝功德住。又云：問何等名為住學勝利？答：如所施設諸學處中，觀十勝利，常守尸羅，堅守尸羅，常作常轉，如是名為住學勝利。

二解 瑜伽八十二卷十四頁云：問：世尊說戒，有無量種，謂事善戒，苾芻戒，近住戒，靜慮戒，等持戒，聖所愛戒。如是等戒，今依何說住學勝利？答：依苾芻戒，由最勝故。

【住律儀戒善護律儀戒】 瑜伽四十卷七頁云：善護成就如是十支，名住律儀戒。善護律儀戒，謂不願惡過去諸欲，又不希求未來諸欲，又不耽著現在諸欲；又樂遠離，不生喜足；又能掃蕪，不立言論，諸惡尋思，又能於已，不自輕慢，又性柔和，又能堪忍，又不放逸；又能具足軌則淨命，如彼卷四頁至七頁廣說。

【住律儀者】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卷十八頁云：問住別解脫律儀者，犯律儀時，捨律儀不？外國諸師作如是說：彼捨律儀，得非律儀非不律儀。若時發露，無覆藏心，如法悔除，便捨非律儀非不律儀，還得律儀。若作是說，便為善通發露悔過，還住律儀。作法悔除，亦非無用。有餘師說：彼犯律儀時，捨律儀，得非律儀非不律儀。若時發露，無覆藏心，如法悔除，便捨非律儀非不律儀，而不得律儀。問：如說發露悔過，還住律儀，當云何通？如法悔除，豈非無用？答：住善意樂，名住律儀。爾時捨惡意樂，發善意樂，故非無用。然實此位，不得律儀。復有說者：彼犯律儀時，現在律儀斷，得非律儀非不律儀，而就過去律儀，若時發露，無覆藏心，等如第二說，或有說者：彼犯律儀時，剎那斷，次後復續，迴還羅國諸論師言：彼犯律儀時，不捨律儀，而得非律儀非不律儀。是故爾時名住非律儀非不律儀，亦名住律儀者。若

時發露，無覆藏心，如法悔除，便捨律儀非不律儀。但名住律儀者。如有富者，負債時，名負債者，亦名富者。後還債已，但名富者。若作是說，便為善通發露悔過，還住律儀，作法悔除亦非無用。

【住阿練若】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為住阿練若？謂住空閒山林樹野，受用邊際所有臥具，遠離一切村邑聚落，如是名為住阿練若。

二解 無性釋五卷二十七頁云：遠離聚落，過俱威處，名阿練若。於中居止，說名為住。

【住背面念】 如住對面念中說。

【住對面念】 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十八頁云：問：住對面念，是何義耶？答：謂定境。對謂煩惱。此念令心現觀定境，無倒明了。名對面念。復次，面謂煩惱，對謂對治。此念對治能為生死上首煩惱。名對面念。復次，面謂自面，對謂對觀。此念，令心對觀自面而觀餘境。名對面念。問：何故繫念在自面耶？答：無始時來，男為女，女為男，色多分依面。故觀自面，伏諸煩惱。復次，有情貪心，多依面上。眉眼唇齒耳鼻等，生非餘身支。故觀自面，伏除貪欲。復次，面有七孔，不淨常流，生厭離心。過餘身分，故觀自面而修厭捨。復次，自面見希，不多起愛，故彼繫念在面，非餘若不照時，自不見。故復次修觀行者，多樂觀察十二處相。面上恆有九處差別，是故觀之。有亦說為住背面念。對背二義，俱理無違。所以者何？由此念力，棄背雜染，對向清淨。故棄背生死，對向涅槃。故棄背流轉，對向還滅。故棄背五欲，對向定境。故棄背薩迦耶見，對向空解脫門。故棄背我執，對向無我。故棄背邪法，對向正法。故棄背，由是對背俱理無違。安住此念者，名住對面念。云何名住對面念？對面念，即觀分離，或觀白骨，或觀青瘀，或觀膠膜，或觀膿血，或觀破壞，或觀異亦，或觀食，或觀分離，或觀白骨，或觀骨鍊，此等名為住對面念。問：何緣繫念在肩問耶？答：修觀行者，先依此處。生聖賢樂，後漸徧身。是故彼於肩問繫念。如受欲者，男女根處，先生欲樂，後漸徧身。此亦如是。亦有本說：繫念明問者，謂眼。即說繫念在鼻按中。復有本說：繫念髮際。或有本說：繫念鼻端。有本說：住無貪俱念。此即說住著摩地俱念。或有說住與明俱念。此即說住毗鉢舍那俱念。修觀行者，如是繫念在肩問等。觀察死屍青瘀等相，即不淨觀。此中名為住對面念。問：何故此中，但說不淨觀名對面念，非持息念，界差別觀耶？答：此中亦應說持息念，界差別觀，名對面念，而不說者，是有餘說。復次應知此中，且說初觀，謂不淨觀，是眾觀初，應知說初，即顯中後復次應知

此中就多分說。謂修觀者，多分依止不淨觀門，趣入聖道，非持息念界差別觀。是故偏說。尊者妙音作如是說：一切如理作意所引念，皆名對面念，非唯不淨觀。然摩竭地多衍尼，隨順契經，且說不淨觀名對面念。謂契經說：有諸慈芻，居阿練若，或在樹下，或在靜室，結加趺坐，端身正顏，住對面念，為斷貪欲，離貪欲，故心多安住。如為斷貪欲，如是為斷瞋恚，憎沈睡眠，掩舉惡作，疑應知亦爾。於五蓋中，貪欲最重，又最在初，是故偏說彼近對治。謂不淨觀。貪欲若斷，餘隨斷故，不別說彼近對治法，名對面念。

二解 發智論二卷十三頁云：何住對面念耶？答：修觀行者，緊念眉間，或觀青瘀，或觀臍脈，或觀臍網，或觀破壞，或觀異赤，或觀被食，或觀分離，或觀白骨，或觀骨頭。此等名爲住對面念。

【住自心智】 顯揚十五卷二十一頁云：住自心智，謂見道位，謹真如智。

【住聖所住】 瑜伽二十卷二十五頁云：若於如是十種過失，亦不相應，唯有最後身所任持，第二餘身，畢竟不起。於最寂靜涅槃界中，究竟安住。一切有情，乃至上生第一有者，於彼一切所有有情，得爲最勝，是故說名住聖所住。

【住後邊身】 大毗婆沙論三十三卷十七頁云：最後自體名後邊身。永斷因緣，不復更受當來生死，是故說彼住後邊身。

【住定善處】 俱舍論十八卷六頁云：如上所言住定善處，爲從何位，得住定名？彼復於何，說名爲定？頌曰：從修妙相樂，善處得定名。生善趣貴家，具男念堅固，論曰：從修能感妙三十二大丈夫相異熟果業，善處方得立住定名。以從此時，乃至成佛，常生善趣及貴家等。生善趣者，謂生人天。趣妙可稱，故名善趣。於善趣中，常生貴家。謂婆羅門，或刹帝利，巨富長者，大婆羅門家。於貴家中，根有具足，然彼菩薩，恒具勝根，恆受男身，不爲女。何況有受扇搥等身。生常能憶念宿命，所作善事，常無退屈。謂於利樂有情事中，衆苦逼身，皆能堪忍。雖他種種惡行，違逆而後，善隨，心無厭倦。如世傳有無價跋婆，當知此言目彼菩薩。由彼大士，雖已成就一切殊勝圓滿功德，而由久習無緣大悲，任運恆時繫屬他故，於一切有情類中，以無恆心，皆攝同已。或常觀已，如彼僕使，故於一切難求事中，皆能堪忍及於一切勞迫事中，皆能荷負。

【住於佛住】 佛地經論二卷二頁云：住於佛住者，顯示世尊觀所謂化殊勝功德。謂住大悲，晝夜六時，觀世間故。又云：住於佛住者，顯示世尊，任運佛事不休息住。

殊勝功德。謂無功用，利有情事，無有間斷，安住聖天及梵住故。二解 無性釋五卷十六頁云：無功用佛事不休息住功德者，此即顯示住於佛住。謂不作用，於諸佛事有情等中，能無間斷隨其所應，恆正安住聖天梵住。非如聲聞，要作功用，方能成辦利有情事。非如外道，雖有所住，而非殊勝。天住，即是四種靜慮。梵住，即是悲等無量聖住，即是空無相等。

【住不律儀者】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七卷一頁云：何住不律儀者？謂有十二種不律儀家。一屠羊，二屠雞，三屠豬，四捕鳥，五捕魚，六遊獵，七作賊，八魁磨，九縛龍，十守獄，十一煮狗，十二婆具履。此中屠羊者，爲活命故，捕殺害心，採買若糞食斷命。如是一切，皆名屠羊。屠雞屠豬，亦復如是。捕鳥者，爲活命故，捕買若糞魚等，亦如是。縛龍者，爲活命故，習咒龍蛇，或言縛象狗者，謂榜茶羅等諸穢惡人。婆具履者，謂有傍生名婆具羅，即是蟒類。恆於曠野吞食商侶。有人專能殺之，取商侶假以自活命。由此故名婆具履。有說：置疎名婆具羅。有人爲活命故，恆設置疎，取諸衆生，故名婆具履。有說：獵主名婆具履。如有頌言：鹿出婆具履，迦若終不還投婆具羅。習者，染凡俗出家，終不還歸若迫在尊者妙音作如是說：若受上命，訊問獄囚，肆情暴虐，加諸苦楚，或非理斷事，或奪心賦稅，如是一切，皆名住不律儀者。問：如諸律儀，要受方得。此不律儀，亦如是耶？或有說者，亦由受得，謂手執殺具，誓從今日，乃至命終，常作此業，以自活命。爾時便得此不律儀。復有說者，雖執殺具，自立誓言，然彼不得。此不律儀，由二緣得。一由作業，二由受業。由作業者，謂生不律儀家，最初作彼殺生等業，爾時便得此不律儀。由受業者，謂生除家，爲活命故，領殺害心，往屠羊等不律儀所，作是誓言：我從今者，乃至命終，常作汝等所作事業，以自活命。爾時便得此不律儀。復有說者，此亦最初作彼業時，方乃復得此不律儀。彼說不律儀，惟一緣得。如彼卷一至七頁廣說。

【住異有爲相】 顯揚二卷六頁云：住捨者，謂於已生喜想及作意，不忍可故，有厭離故，不染汗住。心平等，心正直，心無釋動，而安住性念者，謂於已觀察，喜不行相中，不忘明了，令喜決定不復現行。正知者，謂或時失念，喜復現行，於現行喜相，分別正知。

【住世俗律儀】 瑜伽八十卷十三頁云：復次云：何住世俗律儀？當知有四種相。謂雖成就六支尸羅，而爲二種損害。損害尸羅，謂由薩迦耶見纏故，及於毀犯出離。

【住捨念正知】 顯揚二卷六頁云：住捨者，謂於已生喜想及作意，不忍可故，有厭離故，不染汗住。心平等，心正直，心無釋動，而安住性念者，謂於已觀察，喜不行相中，不忘明了，令喜決定不復現行。正知者，謂或時失念，喜復現行，於現行喜相，分別正知。



一切無礙法補特伽羅諸相和違，當知即名安住種性補特伽羅所有諸相。  
 【住光明想巧便而臥】 瑜伽二十四卷六頁云：云何名為住光明想巧便而臥？謂於光明相，善巧精懇，善取善思，善了善達，思惟諸天光明俱心，巧便而臥，由是因緣，雖復寢臥，心不憒闇，如是名為住光明想巧便而臥。

【住中有位亦能造業】 俱舍論十五卷十六頁云：住中有位，亦造業耶？亦造。云何？頌曰：欲中有能造二十二種業，皆順現受攝。類同分一故。論曰：於欲界中，住中有位，容有能造二十二種業，謂中有位及處胎中，出胎已後，各有五位胎中五者：一、羯刺藍，二、頰部藍，三、閉尸，四、鍵南，五、鉢羅奢伐。胎外五者：一、嬰孩，二、童子，三、少年，四、中年，五、老年。住中有位，能造中有乃至老年定中業。應知如是中有所造十一種定業，皆順現受攝，由類同分無差別故。謂此中有位，與自類十位，一眾同分，一業引故，由此不別就順中有受業，即順生等業所引故。

【住一切種饑益有情戒】 如瑜伽四十卷八頁至十四頁廣說。  
 【住定極久不能過七晝夜】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三卷七頁云：問：住滅盡定，得經幾時？答：欲界有情，諸根大種，由段食住者，若久在定，即在定時，身雖無損，後出定時，身便散壞。故住此定，但應少時，極久不得過七晝夜，段食盡故。云何？知然？譬開於一僧伽藍中，有一苾芻，得滅盡定，食時將至，著衣持鉢，詣食堂中，是日打提樵少晚，彼苾芻以精勤故，便作是念：我何為空過此時，不修於善，遂不親後際，即立誓願，入於滅定，乃至打提樵當出時，彼僧伽藍，有難事起，諸苾芻等，散往他處，經於三月，難事方解，苾芻還集僧伽藍中，緣打提樵，彼苾芻從定而出，即便命終。復有一苾芻，得滅盡定，而常乞食，於日初分，著衣持鉢，方欲詣村，遇天大雨，惡壞衣色，少時停住，即作是念：我何為空過此時，不修於善，遂不親後際，即立誓願，入於滅定，乃至雨止，當出有證，爾時雨經半月，有說一月，其兩方止，彼從定出，即便命終。由此故知，生於欲界者，久在定，即在定時，身雖無損，後出定時，身便散壞。故住此定，但應少時，極久不得過七晝夜，色界有情，諸根大種，不由段食之所任持，故此定，或經半劫，或經一劫，或復過此。

【住有餘依與住無餘依差別】 瑜伽八十卷二十頁云：問：於有餘依涅槃界中，若無餘依涅槃界中，已般涅槃，阿羅漢，有何差別？答：住有餘依，墮在眾數。住無餘依，不墮眾數。住有餘依，猶有眾苦。住無餘依，永離眾苦。住有餘依，所得轉依，猶有六處而共相應。住無餘依，永不相應。

【住有餘依涅槃界方能迴向】 瑜伽八十卷二十二頁云：問：迴向菩提聲聞，為住無餘依涅槃界中，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為住有餘依涅槃界耶？答：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可有此事，所以者何？以無餘依涅槃界中，遠離一切發起事業，一切功用，皆悉止息。

【住惡定者刀毒水火皆不能害】 大毗婆沙論八十三卷一頁云：如契經說：住惡定者，刀毒水火，皆不能害，必無災橫，而致命終，問：何故耶？尊者世友作如是說：以惡三摩地是不善法，復作是說：惡三摩地，威勢大故。復作是說：惡三摩地，為饑餓他，諸天善神，皆掩衛故。復作是說：修靜慮者，靜慮境界，具神足，神通境界，所有威德，不思議故。復作是說：住惡定者，起勝分心，非勝分心有死者，故大德說曰：若住惡定，色界大種，徧身分生，令所依身堅密如石，故不可害。問：惡定者，不可害，不可害者，何故？此定與悲喜捨俱，無量攝，而獨惡定，不可害耶？若不可害者，經何故不說？答：應作是故：悲喜捨定，亦不可害。問：若爾，此經何故不說？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復次既說此定，應知亦說悲喜捨定，種類同故。復次惡定在初，若說惡定，應知已說悲喜捨定。復次住悲等定，雖不可害，而出定時，身有微苦。惡定不爾，是故偏說。復次住悲等定，雖不可害，而皮有損。惡定不爾，是故偏說。復次悲等根本，雖不可害，而加行時，則可傷害。惡則不爾，是故偏說。曾聞有人，雖得欲界惡定，加行而犯王法，時法司者，執送見王，白言：此人犯惡死罪。時王乘象，欲出城遊，見已，遣人檢王法律，知其所犯，王應手害。王遂大駭，以矛擯彼，其入見已，便起惡心，令所獲矛，還趣王所，去王不遠，而投於地。王見驚怖，問罪人：君汝有何術，能為此事？其人答言：我無異術。見王駭，遂起惡心，令惡心者，不能為害。王因懺謝，遂釋放之。由此故知：修惡加行，亦不可害。悲等不爾。

【成劫】 俱舍論十二卷四頁云：所言成劫，謂從風起，乃至地獄始有情生。謂此世間災所壞已，二十中劫，唯有虛空。過此長時，次應復有等住二十，成劫便止。一切有情業增上力，空中漸有微細風生，是器世間將成前相。風漸增盛，成立如前所說。風輪水輪等，然初成立梵王宮，乃至夜摩宮，後起風輪等，是謂成立外器世間。初一有情，極光淨，沒生大梵處，為大梵王。後諸有情，亦從彼後，沒有生梵輔，有生梵眾，有生他化自在天宮，漸漸生，乃至人趣，俱虛牛貨勝身，瞻部，後生餓鬼傍生地獄。法爾後壞，必最初成。若初一有情，生無間獄，二十中劫，應知已滿。

【成四】 瑜伽五卷八頁云：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答：何法成耶？答：所知勝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解、愛樂、爲先、宗、因、譬、喻、爲建立、不相違、衆、善、抗、論、者、爲和合、故、所立、義、成。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二解 無性釋七卷十四頁云：所作皆辦，故名成就。

【成就】如六種成熟中說。

【成就義】大毗婆沙論九十三卷五頁云：問：此中何者是成就義？尊者世友作如是說：不斷義是成就義。問：若爾，具縛補特伽羅，於一切法，皆學不斷。應皆成就。答：非皆成就。有未得故。復作是說：已得義是成就義。問：若爾，無學已得學法，應成就。答：非成就。彼已捨彼。故復作是說：不棄捨故。復作是說：成就義。問：若爾，學位不棄捨無學法，應成就。答：非成就。彼未得彼。故復作是說：已得未捨義是成就義。此言應理。若法已得而未捨時，必成就。

【成辨慧】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成辨慧者：謂於諸煩惱，備知永斷。

【成就相】顯揚二十卷十五頁云：即現量所得相及引自類譬喻相。此二於所成立一向決定。故當知即名成就相。

【成辦修】瑜伽六十七卷三頁云：云何成辦修？謂或整聞乘，或獨覺乘，或復大乘。已得一切所有轉依及得一切諸法自在。此所有修名成辦修。

【成滿修】顯揚十六卷三頁云：十八、成滿修。謂或依聲聞乘，或依獨覺乘，或依大乘。一切依已轉得一切法自在。如是修習，是名成滿修。

【成熟品】如顯揚三十七卷十九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成苦品】如顯揚十五卷一頁至十頁廣說。

【成空品】如顯揚十五卷十頁至十六卷三頁廣說。

【成善巧品】如顯揚十六卷一頁至十二頁廣說。

【成無性品】如顯揚十四卷二頁至二十四頁廣說。

【成現觀品】如顯揚十六卷十五頁至十七卷五頁廣說。

【成現觀品】如顯揚十七卷五頁至六頁說。

【成壞已生】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成染成淨】顯揚十六卷十三頁云：復次於何未斷而成雜染？於何斷滅得成清淨？頌曰：於依他執初，薰習成雜染。無執圓成實，薰習成清淨。雜染有漏性。清淨則無漏。此當知轉依，不思議二種。論曰：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起於薰習，則

成雜染。當知圓成實自性，無執著故，起於薰習，則成清淨。雜染，即是有漏性。清淨，即是無漏性。此無漏性，當知即是轉依相。

【成就尸羅】雜集論八卷七頁云：云何成就尸羅？能受能護淨尸羅故。謂受持淨戒相應無缺，故名成就尸羅。

【成就聰慧】如薄塵行補特伽羅中說。

【成就妙慧】瑜伽二十五卷十八頁云：云何名爲成就妙慧？謂聰念覺，皆悉圓滿。根不闕損，根不愚頑，亦不瘡癩，非手代言，有力能於善說惡說，所有法義，具足成就。俱生覺慧，具足成就。加行覺慧，如是名爲成就妙慧。

【成所引聲】雜集論一卷七頁云：成所引者：謂諸聖所說。

【成滿威勢】如三種攝受自體諸：行威勢中說。

【成所作智】佛地經論三卷四頁云：成所作智者：謂能偏於一切世界隨所應化。應然有情，示現種種無量無數不可思議佛變化事。方便利樂一切有情，常無間斷。如是名爲成所作智。

二解 佛地經論六卷七頁云：論曰：成所作智，應知成立如來化身。此復三種。一者身化，二者語化，三者意化。第一身化，復有三種：一現神通化，二現受生化，三現業果化。第二語化，亦有三種：一慶慰語化，二方便語化，三辯揚語化。第三意化，復有三業化用。此化三業，即是化身。應知此中以用顯體，非此三業即是智體。但是智上所現相分，成所作智增上緣力，擊發鏡智相應淨識，令現如是三業化用，自亦能現。如彼卷七頁至十六頁廣說。

三解 世親釋九卷二十頁云：成所作智者：謂能示從觀世多天宮而沒，乃至涅槃種種佛事，皆得自在。

四解 成唯釋論十卷九頁云：四、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爲欲利樂諸有情故，善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又云：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善護修道位中，後得引故，亦得初起。有義、成佛方得初起。以十地中依異熟識所變眼等，非無漏故，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發無漏識理，不相應故。此二於境，明昧異故。由斯此品，要得成佛，依無漏根，方容現起。而數間斷。作意起故。又云：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五種現境。莊嚴論說：如來五根，一皆於五境轉故。有義，此品亦能得緣三世諸法，不違正理。佛地經說：成所作智起作三業諸變

化事，決擇有情心行差別，領受去來現在等義。若不偏緣，無此能成。然此心品隨  
意樂力，或緣一法，或二或多，且說五根於五境轉，不言唯爾故不相違。隨作意生  
緣事相境起化樂故，後得智攝。

【成熟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成熟自性】 瑜伽三十七卷十九頁云：云何成熟自性？謂由有善法種子，及數習  
諸善法故，獲得能順二障斷淨障上身心，有堪任性，極調善性，正加行滿，安住於  
此，若遇大師，不遇大師，皆有堪任，有大勢力，無間能證煩惱障斷，所知障斷。譬如  
癡狂，熱至究竟，無間可破，說名為熱。又如五器，熱至究竟，無間可用，說名為熱。又  
如眾果，熱至究竟，無間可收，說名為熱。如有善法種子，及數修習諸善法故，  
獲得能順廣說乃至正加行滿，無間能證二障清淨說名成熟。如是名為成熟自  
性。

【成熟方便】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成熟方便？當知此有二十七種。一  
者界增長，二者現緣攝受，三者趣入，四者攝樂，五者初發處，六者非初發處，七者  
遠清淨，八者近清淨，九者加行，十者意樂，十一者，財攝受，十二者，法攝受，十三者  
神通引攝，十四者，宣說正法，十五者，隱密說法，十六者，顯了說法，十七者，下品加  
行，十八者，中品加行，十九者，上品加行，二十者，聽聞，二十一者，思惟，二十二者，修  
習，二十三者，攝受，二十四者，降伏，二十五者，自成熱，二十六者，請他成熟，二十七  
者，俱成熱。如彼卷二十一頁至二十四頁廣釋。

【成熟差別】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成熟差別？謂此差別，略有六種。一、諸  
根成熟，二、善根成熟，三、智慧成熟，四、下品成熟，五、中品成熟，六、上品成熟。諸根成  
熟者，謂諸量具足，形色具足，族姓具足，自在具足，信言具足，大勢力具足，人性具足，  
大力具足。此依身果熱具足為所依，故任發起勇猛精進，修諸善法，於勤修  
集一切明處，心無厭倦。善根成熟者，謂性薄塵垢為所依，性於諸惡不善法，中  
心不樂入，諸蓋輕微，善思滿弱，柔和正直，隨順而取，智慧成熟者，謂具足正念，為  
性聰敏，有所堪任，有大勢力，能解善說惡說法義，能持能正通達，具足成熟  
俱生妙慧。依此妙慧，有所堪任，有大勢力，能令其心究竟解脫，一切煩惱。當知此  
中諸根成熟故，解脫熱障，善根成熟故，能解脫業障。智慧成熟故，解脫煩惱障。  
下品成熟者，謂二因緣，下品成熟，一者，未久修習諸根善根，智慧成熟，因緣未極  
增長，二者，串習下劣因緣，中品成熟者，謂即於此二種因緣，一闕減隨一具足。

上品成熟者：謂二因緣，俱無闕減。

【成熟甚深】 世親釋十卷四頁云：頌曰：諸佛事相難，猶如大海水。我已現當作他  
利，無是思。此頌顯示成熟甚深。諸佛事相難者，謂諸如來，成熟有情一切事業，悉  
皆平等。其喻云：猶如大海水者，譬如大海，眾流所入，其水相雜，為魚鼈等所  
受用。諸佛亦爾，同入法界，所作事業，和合無二，等為成熟有情受用。我已現當作  
者，於三時中隨一時作。他利無是思者，不作是思，我於他利，已現當作。然無功用  
能作一切利益安樂諸有情事。譬如世間未尼天樂。  
【成熟加行業】 世親釋五卷二十二頁云：成熟加行業者，即是於持戒破戒善友  
無二說，乃至親近善友，故謂後七句釋此八句。若有習近如是加行，速得成熟。

【成所作共相】 如共相有法中說。

【成所作事修】 無性釋七卷十頁云：成所作事修者，謂諸如來，到彼岸法，雖極圓  
滿，為饑益他，本願力故，不作功用，隨彼所能，現行施等所應作事。此即是修，為彼  
修故，亦名為修。

【成所作法擇】 雜集論十六卷六頁云：成所作法擇者，謂能決擇成辦世間種種  
養命方便等。

【成不思讓品】 如顯揚十七卷六頁至十頁說。

【成實安住心】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成實安住心，謂出世間修所生智。

【成熟有情行】 如四菩薩行中說。

二解 顯揚三卷五頁云：四成熟有情行。謂四攝事。總攝說為成熟有情行。若已  
入聖教所化有情界，以財法二種攝受義，故此中財攝者，謂助攝受方便，令成熟。  
故，法攝者，謂正攝受，及隨轉，方便令成熟。如是四攝事，依五種攝行，說為攝  
事。

【成就及不成就】 即得非得。如彼中說。

【成就杜多功德】 瑜伽二十五卷十九頁云：云何成就杜多功德？謂常期乞食，次  
第乞食，但一座食，先止後食，但持三衣，但持糞衣，持糞掃衣，住阿練若，常居樹下，  
常居迴露，常住塚間，常期端坐，處如常座。如是依止若食，若衣，若諸數具，杜多功  
德，或十二種，或十三種。如彼卷十九頁至二十二頁廣釋。

【成立唯識教理】 成唯識論七卷十三頁云：由何教理，唯識義成，豈不已說。雖說  
去了，非破他義，已義便成。應更確陳成此教理。如契經說：三界唯心。又說：所緣唯

識所現。又說：諸法皆不離心。又說：有情隨心垢淨。又說：成就四智菩薩，能隨悟入唯識無境。一相遠識相智。謂於一處，鬼人天等，隨業差別，所見各異。境若實有，云何成。二無所緣識智。謂緣過未夢境像等，非自然有境，識現可得。彼境既無，餘亦應爾。三自應無倒智。謂愚夫智若得實境，彼應自無顛倒，不由功用應得解脫。四隨三智轉智。一隨自在者智轉智。謂已證得心自在者，隨欲轉變地等皆成。境若實有，如何可變。二隨觀察者智轉智。謂得勝定，修法觀者，隨觀一境，衆相現前。境若是實，寧隨心轉。三隨無分別智轉智。謂起證實無分別智，一切境相皆不現前。境若是實，何容不現。菩薩成就四智者，於唯識理，決定悟入。又伽他說：心意識所緣，皆非離自性。故我說一切唯有識無餘。此等聖教，誠證非一極成眼等識。五隨一故。如餘不親緣離自色等。餘識識故，如眼識等，亦不親緣離自諸法。此親所緣，定非離此。二隨一故。如彼能緣所緣法故，如相應法，決定不離心及心所。此等正理，誠證非一。故於唯識應深信受。

【成所作事靜慮】無性釋七卷十二頁云：成所作事靜慮，爲欲饒益諸有情類，以能止息飢飢疫諸怖畏等苦惱事故。

【成所作智所緣】佛地經論三卷七頁云：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唯緣五種現境。莊嚴論說如來五根，一皆於五境轉故。如實義者，成所作智亦緣一切於一切境，皆無障故。莊嚴論說：成所作智於一切界起種種化，無有數量，不可思議。作諸有情一切義利。此經中說：成所作智起作三業，請變化事，決擇衆生八萬四千心行差別，宣說對治，作四記論，受領去來現在等義，若不尊緣一切境界，無此功能。又說：佛心無障自在，一皆能照一切境，但作意力，或緣一法，或緣一切，且說五根於五境轉，不言唯爾。故不成證。集量論說：諸心法，皆證自體名爲現量。若不爾者，如不曾見，不應憶念。是故四智相應心品，一亦能照知自體。

【成就最上涅槃】瑜伽四十九卷十六頁云：攝受如實圓證因故，如其所欲，皆能現行，自在轉故，說名成就最上涅槃。

【成就世間有出沒慧】集異門論十三卷十一頁云：成就世間有出沒慧者，世間謂五取蘊。云何爲五。謂色取蘊，受想行識取蘊。彼由成就如是慧故，能如實知此五取蘊，及變壞。由斯故說成就世間有出沒慧。

【成就善巧所得勝利】集論三卷十一頁云：於成就善巧，得何勝利。能善了知諸法增減，知增減故，於世興衰離決定想，乃至能斷若愛若恚。

【成就修者亦有四相】瑜伽五卷十六頁云：成就修者，亦有四相。一欲解清淨，二引攝清淨，三勝解定清淨，四智清淨。

【成就十法障惡趣】法蘊足論一卷五頁云：成就十法，身壞命終，墮惡趣。生地獄中。何等爲十。一殺生，二不與取，三欲邪行，四離虛誑語，五離間語，六離惡惡語，七離雜穢語，八無貪，九無瞋，十不見。若有成就如是十法，身壞命終，昇安善趣，生於天中。

【成就十法昇安善趣】法蘊足論一卷五頁云：成就十法，身壞命終，昇安善趣，生於天中。何等爲十。一離殺生，二離不與取，三離欲邪行，四離虛誑語，五離間語，六離惡惡語，七離雜穢語，八無貪，九無瞋，十不見。若有成就如是十法，身壞命終，昇安善趣，生於天中。

【成就五支永斷五支】瑜伽十九卷十六頁云：無工巧活，親自已樂勝諸根盡，解脫無家，無所無希望，斷欲獨行，真志芻。此頌所明，謂成就五支，永斷五支。當知得名真實志芻。何等爲五。謂不依止矯設方便，邪活命法，亦不恃賴有勢之家，亦不修治名稱族望，亦不詐受諸佛所說，聖弟子說，猶如依止工巧處所，非法希求衣服飲食。是名初支。又復減省器物，器具，善藥珍財，衣僅蔽身，食纔充腹，知足歡喜。凡所遊行，必持衣鉢。是第二支。又希蓋沙門，愛樂沙門，希慕學處，愛樂學處。命難因緣，尚不違越所學禁戒。何況少小利養。因緣是第三支。又彼如是，正修方便，淨命善足，愛樂學處。於諸聖諦，未現觀者，能入現觀，得清淨見。或時失念，暫爾發生惡不善尋，引起貪欲，瞋惡惡礙，遲緩忘念，速復除遣。是第四支。又彼修習如先得道。於諸結縛，一切隨眠，隨煩惱，纏心，得解脫。是第五支。如是名爲成就五支。云何復名永斷五支。謂阿羅漢志芻，於五處所，不能復犯。所謂不能捨所學處，而復退還。又復不能有所貯積，執爲己有，而受用之。亦不受用諸欲境界。又復不能爲財爲命，知而妄語。又復不能棄捨諸欲，行不與取，亦不復能永離貪欲，獨往獨行，而更習近非法行法，兩交會，或計自作而招苦樂，或計自作，或計自他作，或非自作，亦非他作，不由因生，而招苦樂。如是名爲五支永斷。

【成就八法即波索迦】法蘊足論一卷四頁云：成就八法，即波索迦，惟能自利，不能利他。何等爲八。謂前所說，烏波索迦，自具淨信，不能勸他令具淨信，自具淨戒，不能勸他令具淨戒，自具惠捨，不能勸他令具惠捨，自具策勵，敬往伽藍，禮觀有德諸志芻衆，不能勸他，令其策勵，敬往伽藍，禮觀有德諸志芻衆，自能至誠禮聞。

正法，不能勸他，令其至誠聽聞正法。自聞法已，能持不忘，不能勸他，令持不忘。自持法已，能思擇義，不能勸他，令思擇義。自思擇義，能正勤修法。隨法行，成和敬行。隨法行者，不能勸他，令正勤修法。隨法行，成和敬行。隨法行者，如是名為成就八法。耶波索迦，惟能自利，不能利他。

【成就十法耶波索迦】法蘊足論一卷三頁云：成就十法耶波索迦，能自利，不能廣利。何等為十？謂前所說耶波索迦，自離殺生，乃至飲酒諸放逸處，亦能勸他，令離殺生，乃至飲酒諸放逸處，不能見餘所離殺生，歡喜慰喻。如是名為成就十法耶波索迦，能自利，不能廣利。

【成就五法耶波索迦】法蘊足論一卷三頁云：成就五法烏波索迦，惟能自利，不能利他。何等為五？謂前所說烏波索迦，自離殺生，乃至飲酒諸放逸處，不能勸他，令離殺生，乃至飲酒諸放逸處，如是名為成就五法烏波索迦，惟能自利，不能利他。

【成就十五法耶波索迦】法蘊足論一卷四頁云：成就十五法耶波索迦，能自利，亦能廣利。何等十五？謂前所說耶波索迦，自離殺生，乃至飲酒諸放逸處，亦能勸他，令離殺生，乃至飲酒諸放逸處，及能見餘離殺生等，歡喜慰喻。如是名為成就十五法耶波索迦，能自利，亦能廣利。

【成就十六法耶波索迦】法蘊足論一卷四頁云：成就十六法耶波索迦，能自利，亦不能廣利。何等十六？謂前所說耶波索迦，自具淨信，亦能勸他，令具淨信。廣說乃至自思擇義，已為證法義，能正勤修法。隨法行，成和敬行。隨法行者，亦能勸他，令正勤修法。隨法行，成和敬行。隨法行者，不能見餘具敬信等，歡喜慰喻。如是名為成就十六法耶波索迦，能自利，不能廣利。

【成就二十法墮險惡趣】法蘊足論一卷五頁云：成就二十法，身壞命終，墮險惡趣，生地獄中。何等二十？謂自殺生，亦勸他殺。廣說乃至自起邪見，亦復勸他，令起邪見。若有成就此二十法，身壞命終，墮諸惡趣，生地獄中。

【成就二十法昇安善趣】法蘊足論一卷五頁云：成就二十法，身壞命終，昇安善趣，生於天中。何等二十？謂自離殺，亦能勸他，令其離殺。廣說乃至自起正見，亦能勸他，令其正見。若有成就此二十法，身壞命終，昇安善趣，生於天中。

【成就三十法墮險惡趣】法蘊足論一卷六頁云：成就三十法，身壞命終，墮險惡趣，生地獄中。何等三十？謂自不離殺，勸他令殺，見不離殺，歡喜慰喻。廣說乃至自

起邪見，亦復勸他，令起邪見，見起邪見，歡喜慰喻。若有成就此三十法，身壞命終，墮險惡趣，生地獄中。

【成就三十法昇安善趣】法蘊足論一卷六頁云：成就三十法，身壞命終，昇安善趣，生於天中。何等三十？謂自離殺生，勸他離殺，見餘離殺，歡喜慰喻。廣說乃至自起正見，亦復勸他，令起正見，見起正見，歡喜慰喻。若有成就此三十法，身壞命終，昇安善趣，生於天中。

【成就四十法墮險惡趣】法蘊足論一卷六頁云：成就四十法，身壞命終，墮險惡趣，生地獄中。何等四十？謂自不離殺，勸他令殺，見不離殺，歡喜慰喻，稱揚讚歎殺生者事。廣說乃至自起邪見，亦復勸他，令起邪見，見起邪見，歡喜慰喻，稱揚讚歎邪見者事。若有成就此四十法，身壞命終，墮險惡趣，生地獄中。

【成就四十法昇安善趣】法蘊足論一卷六頁云：成就四十法，身壞命終，昇安善趣，生於天中。何等四十？謂自離殺生，勸他離殺，見餘離殺，歡喜慰喻，稱揚讚歎離殺者事。廣說乃至自起正見，亦復勸他，令起正見，見起正見，歡喜慰喻，稱揚讚歎正見者事。若有成就此四十法，身壞命終，昇安善趣，生於天中。

【成就性是實有非實有】大毗婆沙論九十三卷一頁云：或復有執，無實成就不成就性。如譬喻者，彼說有情不離諸法，說名成就。離諸法時，名不成就。俱假施設，如五指合，假說為拳。離即非拳。此亦如是，問彼何故作是執答：彼依契經，故作是執。謂契經說有轉輪王成就七寶者，成就七寶者，成就輪寶、神珠寶、故應法性壞，所以者何？亦是有情，亦非情。故成就七寶者，成就七寶，故應法性壞，所以者何？亦是傍生，亦是人。故成就七寶者，成就七寶，故應法性壞，所以者何？亦是兵主、藏臣、故復應樂壞。所以者何？君臣雜故，勿有此失，故成就性，定非實有。為違彼意，顯成就性，定是實有。若不爾者，便違契經。如說學行，述成就學，八支、漏盡阿羅漢成就，十無學支。聖者現起，有漏心時，應不成就。過去未來，未嘗無漏法。云何成就？八支支支，復違餘經。如說如是，補特伽羅，成就成就，及不善法。若彼善法，現在前時，應不成就不善法。云何成就成就善不善法？如說成就七善法者，彼現法中，多住喜樂。如理勤修，必能盡漏。七善法者，知法，知義，乃至廣說。七中若一現在前時，應不成就餘六善法。若起餘法，現在前時，應不成就七。云何成就七善法耶？復違餘經。如說如來成就十力，若起一力，現在前時，應不成就九。若起餘法



現在前時，應不成就十。云何如來成就十力。復有餘失。謂諸異生，不染汗心現在前位，應成無學。不成就三界一切煩惱故。諸無學者，起有漏心現在前位，應成異生。不成就一切學無學法。故勿有此失。故成就性。決定實有。問若成就性是實有者。前賢喻者。所引契經。當云何通。答。輪王於彼。有自在力。隨意受用。如成就故。立成就名。若全撥無實成就性。如何於彼立成就名。

【成就二十四法耶波來迦】法蘊足論一卷五頁云。成就二十四法耶波來迦。能成就他。亦能廣利。何等名為二十四法。謂前所說耶波來迦。自具淨信。亦能助他。令具淨信。廣說乃至自思擇。已為證法。義能正勤修法。隨法行。成和敬行。隨法行者。亦能助他。令正勤修法。隨法行。成和敬行。隨法行者。及能見餘具淨信等。歡喜慶慰。如是名為成就二十四法耶波來迦。能利自。亦能廣利。

【成就三十二法乃名菩薩】攝論二卷十五頁云。復次由義處者。如說若諸菩薩。成就三十二法。乃名菩薩。謂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故令入一切智智故。自知我今何假智。故拙伏慢。故堅牢勝意樂。故非假憐愍。故於親非親平等心。故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應基而語。故含笑先言。故無量大悲。故於所受事。無退弱。故無厭倦。意故開義無厭。故於自作罪。深見過。故於他作罪。不瞋而諍。故於一切威儀中。復修治善。提心。故不憚異。然而行施。故不依一切有。受持戒。故於諸有情。無有悲礙。而行忍。故為欲攝受一切善法。勤精進。故捨無色界。修靜慮。故方便相應修般若。故由四攝事攝方便。故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故以殷重心聽聞正法。故以殷重心住阿練若。故於世雜事。不愛樂。故於下劣業。曾不欣樂。故於大乘中。深見功德。故遠離惡友。故親近善友。故修修治四梵住。故常遊戲五神通道。故依趣智。故於住正行。諸有情類。不棄捨。故言決定。故重誦實。故大菩提心。恆為首故。

【成就四法能隨悟入唯識無境】攝論二卷五頁云。諸義現前分別顯現。而非是有云何可知。如世尊言。若諸菩薩。成就四法。能隨悟入一切唯識。都無有義。一者成就相識。相智。如銀鬼。傍生。及諸天人。同於一事。見彼所識。有差別。故二者。成就無所緣識。現可得智。如過去。未來。夢影。緣中。有所得。故三者。成就應離功用。無顛倒智。如有義中。能緣義識。應顛倒。不由功用。智真實。故四者。成就三種勝智。隨轉妙智。何等為三。一得心自在。一切善。得靜慮者。隨勝解力。諸義顯現。二得摩他修法。觀者。幾作意時。諸義顯現。三。已得無分別智者。無分別智。現在前時。

一切諸義。皆不顯現。由此所說三種聖智。隨轉妙智。及前所說三種因緣。諸義無義。道理成就。

【成就五相令善友性作信依處】瑜伽四十四卷七頁云。若諸菩薩。成就五相。令善友性。作信依處。令他遠聞。極生淨信。何況親親。一者。勝妙。威儀圓滿。威儀寂靜。威儀具足。一切支分。皆無躁動。二者。致願。三業現行。無掉無擾。三者。無惱。不為莊威。故思。現現。嚴整威儀。四者。無嫉。終不於他。說法。所得利養恭敬。生不堪忍。而常自勵。請他說法。復復勤餘。於彼廣施利養恭敬。無隨傷心。又常於他。其心純淨。見彼說法。及得財。深生隨喜。如自所得利養恭敬。心生歡喜。見他所得利養恭敬。其心歡喜。復過於此。是五者。儉約。珍儲器物。隨得隨捨。

【成就八支能為善友友相圓滿】瑜伽四十四卷七頁云。當知菩薩成就八支。能為善友友相圓滿。一者。住戒。於諸菩薩律儀戒中。妙善安住。無缺。無穿。二者。多聞。覺慧成就。三者。具證。得修所成。隨一勝善。逮善摩他。毗鉢舍那。四者。哀愍。內具慈悲。能捨自己。現法樂住。精勤無怠。饑益於他。五者。無畏。為他宣說正法。教時。非由恐怖。志失念。六者。堪忍。於他輕笑。調弄。詭拒等事。非愛言語。種種惡行。皆悉能忍。七者。無倦。其力克強。能多思擇。處在四眾。說正法時。言無奢。避心不疲。厭八者。善辭。語具圓滿。不壞法性。言辭辯了。

【成就六法必不能得遠塵離垢】大毗婆沙論五卷十三頁云。如世尊說。若有一類。成就六法。於現法中。必不能得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淨法眼。云何六法。一。不樂聞法。二。雖聞說法。而不嚙耳。三。雖嚙耳。聽而不安住。奉行教心。四。於未證善法。不勤求證。五。於已證善法。不勤守護。六。不成就願。此六法。若成就。則不能得遠塵離垢。

【成就業障與成就習氣障四句分別】瑜伽六十四卷十三頁云。問若成就業障。亦成就習氣障。耶。設成就習氣障。亦成就業障。耶。答。應作四句。或有成就業障。非習氣障。謂如有一。於現法中。於五無間業。亦作亦增長。於前生中。於此種類。惡不善業。不增不減。彼現法中。能障聖道。或有成就習氣障。非業障。謂與此相連。或有俱成就。謂於現法中。於五無間業。亦作亦增長。於前生中。於此種類。惡不善業。亦作亦增長。彼現法中。能障聖道。或有俱不成。謂與此相連。

【成就阿賴耶識與成就轉識四句分別】瑜伽五十一卷十一頁云。問若成就阿賴耶識。亦成就轉識。耶。設成就轉識。亦成就阿賴耶識。耶。答。應作四句。或有成就阿賴耶識。非轉識。謂無心睡眠。無心悶絕。入無想定。入滅盡定。生無想天。或有成

就轉識；非阿賴耶識。謂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菩薩、及諸如來、住有心位、或有俱成、謂餘有情住有心位、或有俱不成、謂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菩薩、及諸如來、入滅盡定、無餘依般涅槃界。

【成就性不成成就者及不成就者】大毗婆沙論九十三卷四頁云：問：誰成就法？成就法為補特伽羅成就耶？設爾何失？二俱有過。所以者何？若法成就者一切法既無作用於無作用一切法中，何法能成就？何法所成就？若補特伽羅成就者，諸義勝義，補特伽羅都不可得。既無真實補特伽羅云：何說彼能成就法？答：應作是說：非法成就，亦非補特伽羅成就。然有真實成就性及不成就性，而無真實成就者及不成就者。如有真實難染淨淨者，乃至修道證道異者，有作是說：法成就。問：若無法無作用，云何成就？答：諸法雖無作用而有功能。問：若爾眼處應成就十一處，十一處亦應成就眼處。答：依此理說，亦無有過。皆有功能，互相引故。評曰：應作是說：能成就者，非法，亦非補特伽羅無真實作用。故補特伽羅非實有。故。然有四種五蘊生時，於是類諸得俱轉，說名成就。與如是類，非得俱轉，名不成就。問：若爾經說當云何通？如說如是補特伽羅成就善法及不善法。答：此是世尊於諸蘊中依世俗說，不言實有補特伽羅成就諸法。

【邪命】如淨命虧損所攝中說。

【邪慢】如邪命攝中說。  
一解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實無有德，謂已有德，令心高舉，故名邪慢。  
二解 集論四卷十頁云：邪慢者，謂實無德計，已有德心舉為性。  
三解 法蘊足論八卷九頁云：云何邪慢？謂已無德，而謂有德，由此起慢，乃至心自取，總名邪慢。

【邪行】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邪慢者，於實無德，謂我有德。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

【邪行】瑜伽八十六卷二十三頁云：復次由四種相，能令彼人雖入聖教，而行邪行。一、由微劣不淨意樂故。二、由向求聖教，際為正法賊故。三、由專為飲食衣服活命緣故。四、由怖畏王賊債主所加迫切故。  
二解 瑜伽八十九卷十八頁云：云何邪行？謂如有一，不能了知自業雜染，不能了知彼業對治，又於前後所證差別，不如實知。彼成如是愚癡法故，於其師所得

無根信，於非信處，妄生真實聖教勝解。彼由墜墮非實非理邪論朋黨他運動時，於可疑處，而不生疑，不尋求師，躬往請問，為能正記，為不能記，為能淨疑，為不能淨，為一切智，非一切智。大師去世，於所疑處，畢竟隨轉。何以故？大師住世，能為決了此一智智，非一切智。大師滅後，何所請問，云何決了？是名邪行。

【邪智】大毗婆沙論九卷六頁云：問：此邪智是何智？答：此是欲界修所斷中無覆無記邪行相智。如於起，起人想及於人，起人想。於非道，起道想。於道，起非道想。如是等。有餘師說：如是邪智，亦有染汗，能起慢類。梵王住此，作如是言：我是大梵，諸梵中尊，我能造化，能生世間，為世間父。此說非理，所以者何？見所斷心，不能發起身語業故。由此前說於理為善，謂是欲界修所斷中無覆無記邪行相智。問：若爾智種所說，當云何通？如說：云何邪智，謂染汗慧。答：邪智有二：一、染汗，二、不染汗。染汗者，無明相應，不染汗者，無明不相應。如於起，起人想等，染汗者，堅固獨覺，俱能斷盡，亦不現行，不染汗者，堅固獨覺，雖能斷盡，而猶現行，惟有如來，畢竟不起。煩惱習氣，俱永斷故。由此獨稱正等覺者，染汗邪智，由勝義故名為邪智。不染汗者，由世俗故，得邪智名。非由勝義，煩惱邪法，不相應故。後智種中所說邪智，是勝義者，今說世俗故不相違。

【邪見】瑜伽八卷三頁云：邪見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撥因撥果，或撥作用，壞真實事。唯用分別染汗慧為體。

【邪見】瑜伽八卷三頁云：邪見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撥因撥果，或撥作用，壞真實事。唯用分別染汗慧為體。  
二解 瑜伽八卷十六頁云：云何邪見？謂起誹謗欲樂，起染汗心，若於彼起誹謗欲樂決定方便，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樂。  
三解 瑜伽五十八卷三頁云：邪見者，一切倒見，於所知事，顛倒而轉；皆名邪見。當知此見，略有二種：一者增益，二者損減。薩迦耶見，見取，戒禁取，此四見等，一切皆名增益邪見。謗因，謗用，謗果，壞實事等，是執見。見取，戒禁取，此四見損減邪見。無施，無受，亦無祠祀，是名謗因。無有妙行，亦無惡行，是名謗用。無有妙行，惡行，諸業果及異熟，是名謗果。無父，無母，無化生有情，亦無世間真阿羅漢，諸漏，亦盡，乃至廣說。如是一切名壞實事。又此邪見，即計前際，諸無因論，邊無邊論，不死矯亂論，及計後際，現法涅槃等論，所有沙門，若婆羅門，當知如是薩迦耶見。

【邪見】瑜伽八卷三頁云：邪見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撥因撥果，或撥作用，壞真實事。唯用分別染汗慧為體。  
二解 瑜伽八卷十六頁云：云何邪見？謂起誹謗欲樂，起染汗心，若於彼起誹謗欲樂決定方便，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樂。  
三解 瑜伽五十八卷三頁云：邪見者，一切倒見，於所知事，顛倒而轉；皆名邪見。當知此見，略有二種：一者增益，二者損減。薩迦耶見，見取，戒禁取，此四見等，一切皆名增益邪見。謗因，謗用，謗果，壞實事等，是執見。見取，戒禁取，此四見損減邪見。無施，無受，亦無祠祀，是名謗因。無有妙行，亦無惡行，是名謗用。無有妙行，惡行，諸業果及異熟，是名謗果。無父，無母，無化生有情，亦無世間真阿羅漢，諸漏，亦盡，乃至廣說。如是一切名壞實事。又此邪見，即計前際，諸無因論，邊無邊論，不死矯亂論，及計後際，現法涅槃等論，所有沙門，若婆羅門，當知如是薩迦耶見。

以為根本六十二見、三見所攝。謂常見所攝諸邊執見、斷見所攝諸邊執見、及諸邪見。

四解 顯揚一卷七頁云：三、邪見。謂謗因、謗果、或謗功用、或壞實事、染汙慧為體。唯分別起能降正見為業。如前乃至增長邪見為業。如經說有邪見者所執皆倒乃至廣說。

五解 成唯識論六卷九頁云：三、邪見。謂謗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如增上緣名義偏故。此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二無因論、四有邊等不死矯亂及計後際五現涅槃或計自在世主釋梵及餘物類常恆不易或計自在等是一切物因、或有橫計部邪解脫、或有妄執非道為道諸如是等、皆邪見攝。

六解 雜集論一卷十四頁云：邪見者、謗因、謗果、或謗作用、或壞實事、或邪分別。諸欲欲覺觀見為體、斷善根為業、及不善根堅固所依為業。不善生起為業、善不生起為業、謗因者、謂無施與、無愛樂、無祠祀、無妙行、無惡行等。謗果者、謂無妙行及惡行業所招異熟等。謗作用者、謂無此世間、無彼世間、無母、無父、無化生有情等。詳謗異世往來作用故。詳謗任持種子作用故。詳謗相續作用故。壞實事者、謂無世間阿羅漢等。邪分別者、謂餘一切分別倒見、斷善根者、謂由增上邪見、非一切種。

七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邪見？謂或謗因、或復謗果、或謗作用、或壞善事、染汙慧為性。

八解 廣五蘊論八頁云：云何邪見？謂謗因果、或謗作用、或壞善事、染慧為性。謗因者、因謂業煩惱性、合有五支煩惱有三種。謂無明、愛、取。業有二種。謂行及有者。謂依阿賴耶識諸業種子。此亦名業。如世尊說阿難若業、能與未來果。彼亦有名如是等。此謗名為謗因。謗果者、果有七支。謂識、說、觸、受、老、死。此謗名為謗果。如是復謗無善行惡行、名為謗因。謗無善行惡行、名色、觸、受、老、死。此謗為謗果。無父無母、無化生眾生、此謗為謗作用。謂從此世往他世作用、種子任持作用、若生相續作用等。謗無世間阿羅漢等、為壞善事。斷善根為業。不善根堅固所依為業。又生不善、不生善為業。

九解 俱舍論十九卷六頁云：於實有體苦等諸中、起見撥、無名為邪見。一切妄見、皆顛倒轉、並應名邪。而但撥無名邪見者、以過甚故。如說、莫蘇惡惡等。此唯損減、餘增益故。

法相辭典 七畫 邪

十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九卷十四頁云：問何故名邪見？答：邪推度故。說名邪見。問若爾、五見皆邪推度、何獨說此為邪見耶？答：依別行相立此名。故別行相者、謂無行相者不依此而立名者、則應五種皆名邪見。五見皆是邪推度故。然無行相過患尤重故。唯依此立邪見名。復次若邪推度、亦壞善事者、說名邪見。所餘四見、雖邪推度、而不壞善事、故別立名。復次若邪推度、與施戒修極相違者、說名邪見。餘見、不爾、故別立名。復次若邪推度、亦謗過去未來現在正等菩提三寶、說名邪見。餘見、不爾、故別立名。復次若邪推度、壞二恩者、說名邪見。餘見、不爾、故別立名。二恩者、謂法恩、生恩。壞法恩者、謂無施與、無愛樂、無祠祀、無妙行、無惡行、無妙惡行、業果異熟、無此世、無他世、壞生恩者、謂無父、無母、無化生有情世間、無有真阿羅漢、正至、正行、乃至廣說。復次若邪推度、起二怨者、說名邪見。餘見、不爾、故別立名。起二怨者、一起法怨、一起生怨。起法怨者、謂言無施與、乃至廣說。起生怨者、謂言無父母乃至廣說。復次若邪推度、壞現量者、說名邪見。餘見、不爾、故別立名。如人陷墜熾火坑中、為誰世間、言我受樂、現量者、說名邪見。如是居種種苦羂羅處中、邪見纏心、言我無苦。如是說者、名壞現量。復次若邪推度、名暴惡者、說名邪見。如契經說、慈芻當知、諸邪見者、隨彼見力、所有身業、語業、思求願行、及彼種類、一切能招不可愛不可喜不可樂不可意果。所以者何？彼邪見是暴惡見故。所餘四見、雖邪推度、而非暴惡、故別立名。

十一解 大毗婆沙論九十七卷十六頁云：云何邪見？答：若不安立、則五見皆名邪見。謂若不安立薩迦耶等五見名、及行相差別、即彼五見、皆是邪見。皆於所緣邪推度故。若安立、即惟無施與無愛樂無祠祀無妙行無惡行無妙惡行業果異熟等見名邪見。謂若安立薩迦耶等五見名、及行相差別、則惟作無行相轉者、獨名邪見。邪中極故。如說、臬蘇及惡旆茶羅等。

十二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邪見者、謗因、謗果、或謗作用、或壞實事、由此起忍樂慧觀見。

十三解 界身足論上四頁云：邪見云何？謂謗因、謗果、或謗作用、或壞實事。由此起忍樂慧觀見。是名邪見。

【邪尋思】 瑜伽九十五卷十七頁云：邪尋思者、當知即是欲等尋思。

【邪戲論】 瑜伽九十五卷十七頁云：邪戲論者、復有六種。謂顛倒戲論、唐捐戲論、

【邪見】 誑說論於他分別勝劣戲論，分別工巧妄命戲論，耽染世間財食戲論。或思惟我於過去世，為曾有所耶？乃至廣說。於未來世，內中猶豫，我為是誰。誰當是我。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是沒已，當往何所。或思世間常。乃至廣說。如是或謂世間有邊，乃至廣說。或思有情謂命即身，乃至廣說。或思有情樂異熱。謂妄思惟此作此受。乃至廣說。或復思惟諸靜慮者靜慮境界，或思諸佛諸佛境界。如來滅後若有若無。乃至廣說。彼由世俗勝意善巧，於是一切，二因緣故，不惡思惟。一、非思惟所緣境故。二、由其事無所有故。若有思求非思境事，或有思求無所有事，如是一切皆無所得。唯有令心轉增迷亂。若於此中，不知正理，強思惟者，雖有一類，由宿因力，或起厭離，或起厭離相應作意，緣實境界，於其中間，暫爾現行，而復於彼見為過患，生不實想。如是思惟世間等法，能引無義。

【邪勝解】 名類足論三卷二頁云：邪勝解云何？謂染汙作意相應心，正勝解，已勝解，當勝解，是名邪勝解。

【邪行】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邪勝解云何？謂染汙作意相應心，勝解，心印順，是名邪勝解。

【邪解行】 瑜伽二十一卷三頁云：云何邪解行？謂如有一，雖生中國，乃至廣說；而有外道種種惡見，謂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施與廣說，乃至我自了知無諸後有復由如是外道見故，不值諸佛出現世間，無諸善友說正法者，是名邪解行。

【邪行障】 成唯識論九卷十九頁云：二邪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起。俱犯三業，彼障二地極淨戶，雜入二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二地，說斷二惡，及彼蠱重一微細俱犯惡，即是此中俱生一分二種種趣惡。即彼所起俱犯三業，或唯起業，不了業惡。

【邪性定聚】 俱舍論十卷十九頁云：何名邪性？謂諸地獄傍生餓鬼，是名邪性。定謂無間造無間者，必墮地獄，故名邪定。

【邪方便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二頁云：云何邪方便？謂所思惟染汙品因緣相。即是思惟如是，如是不守根門住故，乃至不知住故，如是如是，思惟染汙品因緣相。

【邪見業道】 瑜伽五十九卷十四頁云：邪見業道者，謂實有義想者，謂於有非有想欲樂者，謂即如是愛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諍勝決定。

【邪見增上果】 瑜伽六十卷六頁云：若器世間，所有第一勝妙華果，悉皆隱沒，諸不淨物，乍似清淨，諸苦惱物，乍似安樂，非安居，非救護，非歸依，所如是一切，是邪見增上果。

【邪見者相】 瑜伽八卷十四頁云：復次諸邪見者，此是總句。起如是見者，此顯自心忍，可欲樂當所說義，立如是論者，此顯授他當所說義。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者，謂由三種意樂，非撥施故。一、財物意樂，二、清淨意樂，三、祀天意樂。供養火天，名為祠祀。又顯非撥戒修所生善能治所治故，及顯非撥施所生善能治所治故。說如是言，無有妙行，無有惡行。又顯非撥此三種善能治所治所得果故。說如是言，無有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又顯非撥流轉依處緣故。說如是言，無有此世，無有他世。又顯非撥彼所託緣故，及非撥後種子緣故。說如是言，無母無父。又顯非撥流轉士夫故。說如是言，無有化生有情，又顯非撥流轉對治還滅故。說如是言，世間無有真阿羅漢，乃至廣說。已超各別煩惱寂靜，故名正正，至於諸有情，遠離邪行，行無倒行，故名正行。因時名此世間。果味名彼世間。自士夫力之所作，故名為自然。通慧者，謂第六已證者，謂由見道。具足者，謂由修進。顯示者，自所

知故，為他說我，我已盡等。當知如餘處分別，此中略義者，謂顯示誘因，誘果，誘誘功用，誘實事，功用者，謂種種功用，任持功用，來往功用，惑生業功用，又有略義差別，謂顯示誘因者，若果，若流轉緣，若流轉士夫，及顯誘誘彼對治還滅。又誘誘流轉者，應知誘因，不誘自相，誘還滅者，應知誘彼功德，不誘補特伽羅。

【二解】 俱舍論十六卷十八頁云：於善惡等，惡見撥無。此見，名為邪見業道。如經說：無施與，無愛樂，無祠祀，無妙行，無惡行，無妙惡行，業果異熟，無此世間，無彼世間，無母，無父，無化生有情，世間無沙門，或毗婆沙門，或毗婆沙門，彼經具顯誘誘業，誘誘聖者見。此顯舉初等言攝後。

【邪行真如】 瑜伽七十七卷八頁云：五者，邪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集聖諦。

【邪行八相】 瑜伽七十九卷九頁云：云何邪行？當知略說後，後引發，有八種相。一者，能退智資糧邪行。二者，退智資糧故，能令忘念邪行。三者，由忘念故，能壞白法邪行。四者，白法壞故，能令非善薩婆惡意現行邪行。五者，惡意現行，故能令難可調伏邪行。六者，難調伏故，能令行於非道邪行。七者，行非道故，能令親近不賢良邪行。八者，親近不賢良故，能令善薩不如其義邪行。

【邪性定法聚】 瑜伽一百卷十八頁云邪性定法聚者謂無間業及斷善根。

【邪見有三種】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六卷十八頁云何邪見從貪生謂貪食癡無

見從癡生云何從癡生謂癡無間邪見癡現前是名邪見從癡生

【邪見與邪智】 發智論七卷十四頁云何邪見答若不安立則五見皆名邪見

若安立則唯無施無愛樂無祠祀無妙行無惡行無妙惡行無善惡等見名

邪見云何邪智答六識相應染汗慈及除五見餘意識相應染汗慈及除五見

非邪見諸五識相應染汗慈及除五見餘意識相應染汗慈及除五見

邪見耶答邪智攝邪見非邪見攝邪智不攝何等謂五識相應染汗慈及除五見

餘意識相應染汗慈諸成就邪見彼邪智答諸成就邪見亦邪智有成就邪智

非邪見謂學見迷諸邪見已斷已備知彼邪智耶答諸邪智已斷已備知亦邪見

有邪見已斷已備知非邪智謂學見迷

【邪見圓滿五相】 瑜伽五十九卷十五頁云何等名邪見五相一有愚癡心謂

不知實了所知故二有暴酷心謂樂作諸惡故三有越流行心謂於諸法不如理

分別推求故四有失壞心謂無施與愛養祠祀等誹謗一切妙行等故五有覆蔽

心謂邪見癡之所覆蔽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出離故於此五相隨闕一種即非

圓滿邪見之相具一切分乃名圓滿

【邪見根本業道】 瑜伽五十九卷十九頁云復次若作是思決定無施是名邪見

所以者何為自戲樂作歌舞等非法命故此違經故理定不然或慈經中觀衆

等世尊亦立在那命中邪受外境虛延命故正語業命翻此應知

【邪行有二因緣】 瑜伽八十六卷二十三頁云復次如是邪行有二因緣謂於三

事不正尋思及彼前行諸不正想其三者如前應知於彼發起諸不正想隨取

相好自斯已後於其隨法多隨尋思多隨伺察

【邪行真如作意】 顯揚三卷九頁云邪行真如作意謂如前說乃至於染汗法

因思惟集諸思惟已欲令斷故為有情說

【邪性定聚有二種】 如三種業中說

【邪見業道有三種】 瑜伽六十卷十頁云復次若作是心諸有此見撥無施與乃

至廣說彼於王等從大供養及衣服等即以此義增上力故起如是見名貪所生

邪見業道若作是心有施有受乃至廣說如是見者違害於我我今不應與怨同

見彼由憎惡起如是見無施無受乃至廣說名瞋所生邪見業道者不如理於法

思惟籌量觀察由此方便所引尋伺發起邪見名癡所生邪見業道

【邪解脫欲無明漏】 瑜伽六十四卷十八頁云略由五相立邪解脫欲無明漏一

有想論者由有想論門生起無明二無想論者由無想論門生起無明三非有想

非無想論者由非有想非無想論門生起無明四斷見論者由斷見論門生起無

明五現法涅槃論者由現法涅槃論門生起無明

【邪行所作瑜伽壞】 瑜伽二十八卷七頁云邪行所作瑜伽壞者謂如有不

正理精勤修行雖多用力無所成辦不能成辦一切瑜伽亦非善法又如有一

多諸煩惱性多塵穢而識聰銳覺慧甚利成俱生覺善攝所聞於開究竟或多少

或住空閒有在家者為性質直來至其所以因說法令心歡喜及行婦

詐妄現種種身相相應調善所作由是因緣招集利養恭敬稱頌大福德想及得

種種衣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為諸國王大臣居士乃至商主恭敬尊重咸

共謂之是阿羅漢或於隨彼迴轉弟子若諸出家者在案案慈著親愛隨順而轉

為多招引復生是念此諸出家在家弟子信順於我咸共謂我是阿羅漢彼者依

於瑜伽作意止觀等處來請問我我得彼問或不能問彼因是事當於我所捨信

向心不復謂我是阿羅漢由斯退失利養恭敬我於今者應自思惟籌量觀察安

立瑜伽彼由是事增上力故就著利養恭敬名譽獨處空閒自諱思惟籌量觀察

安立瑜伽然此瑜伽不順契經不現戒律違逆法性若諸苾芻善持三藏於其

所，覆自瑜伽，不欲開示。若諸在家出家弟子，於此瑜伽，私竊教示，不令彰顯，所以者何？恐有善持三藏教者，聞彼如是瑜伽處已，以經檢驗，不順契經，以律顯照，不現戒律，以法觀察，遂逆法性，由是因緣，便不信受，以不信言，詰難於我，我雖說畢，發由是國王大臣居士，乃至饒財長者商主，不復奉敬，尊重於我，更不獲得衣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彼由貪著利養恭敬增上力故，於非法中，起於法想，起復藏想，起惡欲樂，顯發開示非法為法，諸有忍許彼所見者，亦於非法，起是法相應味，頑執於非法中，起法想，故雖如其教，精進修行，當知一切皆是邪行，如是名為邪行所作，瑜伽失壞，像似正法，非真正法，能降正法。

【邪見邪智雜不雜相】 大毗婆沙論九卷十四頁云：已說邪見邪智自性雜不雜相，今當說諸邪見是邪智耶？答：諸邪見，邪智謂推求者，必邪審決故，有邪智非邪見，謂五識相應染汙慧，即貪瞋相應慧及除五見餘意識相應染汙慧，即貪瞋慢疑，及不共無明并餘纏垢相應慧。

【邪行苦中復有五苦】 瑜伽四十四卷十二頁云：邪行苦中，復有五苦。一、於現法中，犯觸於他，他不饒益所發起苦。二、受用種種不平等食界不平等所發起苦。三、即由現法苦所逼切，自然造作所發起苦。四、由多安住非理作意，所受煩惱隨煩惱纏所起諸苦。五、由多發起諸身語意種種惡行，所受當來諸惡趣苦。

【邪見不緣虛空及非擇滅】 大毗婆沙論九卷四頁云：問：何故邪見不緣虛空及非擇滅？答：若法，是蘊，是蘊因，是蘊滅，是蘊對治，邪見則緣虛空，非擇滅，非蘊，非蘊因，非蘊滅，非蘊對治，故彼不緣。復次若法是苦，是苦因，是苦滅，是苦對治，邪見則緣虛空，非擇滅，非苦，非苦因，非苦滅，非苦對治，故彼不緣。如苦，苦因等，應知病，纏，箭，備，重擔，及彼因等，亦爾。復次若法是雜染清淨事，邪見則緣虛空，非擇滅，非雜染清淨事，故彼不緣。復次若法，是無漏正見，所緣邪見，則緣虛空，非擇滅，非無漏正見，所緣，故彼不緣。如無漏正見，對治邪見，應知無漏智明，決定信等，對非智等，亦爾。復次若法，如此岸彼岸，中流船筏，邪見則緣虛空，非擇滅，非如此岸彼岸中流船筏，故彼不緣。復次若法，有因果義，邪見則緣虛空，非擇滅，無因果義，故彼不緣。復次若法，是厭厭事，邪見則緣虛空，非擇滅，非厭厭事，故彼不緣。復次若法，能為損益，邪見則緣虛空，非擇滅，不能損益，故彼不緣。問：撥無虛空，非擇滅者，為緣何法？答：即緣虛空，非擇滅名，所以者何？撥無彼者，無深重心，如誇雜染清淨事故。

【身】 瑜伽一卷八頁云：身，謂四大種所造，身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此出其體。又

三卷十五頁云：諸根所隨，周偏積聚，故名為身。此釋其名。【身受】 成唯識論五卷十四頁云：五識相應，說名身受。別依身故。

二解 如二十一種受中說。

三解 如受自性中說。

四解 集論一卷四頁云：何等身受？謂五識相應受。

五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頁云：何身受？謂五識身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身受。

【身繫】 瑜伽八十七卷十四頁云：又諸外道，於所妄計一切生處，謂大自在，那羅衍拏，及衆生等，無量品類，樂生彼故，故名身繫。於他諸見異分法中，深憎嫉故名。瞋身繫，依於邪願修梵行，故於同梵行可樂法中，起憎背故。由此二緣於增上戒學，能為雜染。當知即彼由戒禁取，於增中心學，能為雜染。由此實執取身繫，故於增上慧學，能為雜染。如是四法，能於色身，身趨向所緣，安立事中，令心繫縛，故名身繫。

二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一頁云：種種纏縛有情自體，故名身繫。是等羅網有情身繫。

【身根】 集論一卷三頁云：何等身根？謂四大種所造，身識所依清淨色。

二解 五蘊論一頁云：云何身根？謂所觸為境，清淨色。

三解 廣五蘊論二頁云：云何身根？謂以觸為境，淨色為性，謂於身中周徧淨色。此性有故，身識得生，無即不生。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三頁云：云何身根？謂身於觸，已正當觸，及彼同分，是名身根。又身增中，發身識於觸，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是名身根。又身於觸，已正當礙，及彼同分，是名身根。又身於觸，已正當行，及彼同分，是名身根。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身，名為身根，亦名所知，乃至所等證。此復云：何謂四大種所造淨色，或地獄乃至中根，非修所成，所有名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名身，身處，名身界，名身根，名身道，乃至名此岸，如是身根，是內處攝。

五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身根云何？謂身識所依淨色。

【身識】 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何等身識？謂依身緣觸，了別為性。

二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身識云何？謂依身根，各了別所觸。

【身行】 瑜伽八十卷十六頁云：又由遠離六種過失，應知身行。何等名為六種過

失一者。慈愛相過失。二者。不丁知數智過失。三者。由二種相感威過失。四者。由三種相怖畏相過失。五者。由二種相過履瑟吒過失。六者。身不調柔過失。

二解 如行差別中說。

三解 如行有三種中說。

四解 即入息出息之異名。如入息出息有四異名中說。

五解 集異門論三卷十六頁云。身行云何。答。身亦名身行。身業亦名身行。入息出息亦名身行。於此義中。意說入息出息身行。所以者何。入息者。呼吸外風。令入身內。出息者。引發內風。令出外身。由此勢力。令身動轉。通暢安隱。故入出息。說爲身行。

【身業】 成唯識論一卷十五頁云。能動身。說名身業。

二解 成業論十八頁云。身。謂諸根大造和合差別爲體。業即是思差別爲性。積集所成。是爲身義。大造極微積集成。故有說種種微惡集成。是爲身義。身是種種諸不淨物所依處。故若爾天趣。應無有身。隨作者意。有所造作。是爲業義。能動身。思。說名身業。思有三種。一。審慮思。二。決定思。三。動發思。若思能動身。即說爲身業。此思能引令身相續。異方生。因風界起。故。具足應言。動身之業。除動之言。但名身業。如益力之油。但名力油。如動塵之風。但名塵風。此亦如是。十業道中。初三業道。許身業攝。謂殺生。不與取。欲邪行。如何思業。而得彼名。由此思業。能動其身。令行殺盜。及邪行。故。思。力。動。身。今有所作。即名思作。如世間說。狂賊。橫村。薪草。熟飯。思復云。何得名業道。思有造作。故名爲業。復與善惡。惡趣爲道。通生彼故。得業道名。或所動身。是思業道。三種思業。依彼轉故。又殺盜淫。由思業。依身而生。隨世俗故。亦名身業。然此實非善不善性。亦隨世俗。假立其名。爲令世間。依此門。故於善惡思。勤修正作。是故假說善不善名。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身業云何。謂身表及無表。

【身老】 如老差別有各種中說。

【身界】 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身界云何。謂身於觸。已正當觸。及彼同分。

【身處】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身處云何。謂身是觸。已正當能觸。及彼同分。

【身證】 顯揚三卷十頁云。五身證。謂於八解脫身證。具足。未得諸漏。無餘盡滅。二解 俱舍論二十四卷九頁云。經說不還。有名身證。依何勝德。立身證名。顯曰。得滅定。不還。轉名爲身證。論曰。有滅定。得名得滅定。即不還者。若於身中有滅定。

得。轉名身證。謂不還者。由身證得似涅槃法。故名身證。如何說彼彼名身證。以心無故。依身生。故。理實。應言。彼從滅定。起。得。先。未。得。有。識。身。寂。靜。便。作。是。思。此。滅。盡。定。最。爲。寂。靜。極。似。涅。槃。如。是。證。得。身。之。寂。靜。故。名。身。證。由。得。及。智。現。前。證。得。身。寂。靜。故。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八頁云。問。何故名身證。答。由彼以身證八解脫。未以慧盡諸漏。故名身證。

【身惡行】 如三惡行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三卷十二頁云。身惡行云何。答。斷生命。不與取。欲邪行。復次。斷生命。不與取。非梵行。復次。諸所有不善身業。諸所有不善身業。諸所有身業。能障礙定。總名身惡行。

【身老病】 如二種變壞中說。

【身者愚】 顯揚十四卷二頁云。論曰。身者愚者。由不了知色蘊體故。計有一我。依止五根。於境界轉。由不了知受蘊體故。計有受者。受用一切愛非愛事。由不了知想蘊體故。別計有我。言說依住。不知想是言說依故。如薄伽梵說。如其所想。起於言說。由不了知行蘊體故。計有作者。由不了知識蘊體故。計有覺者。非唯有識。以諸世間。於識蘊體。起覺想故。如是愚夫。於諸差別。自相中。總起一種身者愚。即計身者。以之爲我。

【身者識】 無性釋四卷一頁云。眼等五識所依。身者。名身者識。

【身識界】 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身識界云何。謂身及觸爲緣。生身識。如是身爲增上。觸爲所緣。於身所觸。諸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

【身寂默】 集異門論六卷五頁云。身寂默云何。答。無身律儀。名身寂默。

【身清淨】 集異門論六卷五頁云。身清淨云何。答。離害生命。離不與取。離欲邪行。復次。離害生命。離不與取。離非梵行。復次。諸所有學身業。諸所有無學身業。諸所有善非學非無學身業。如是一切。名身清淨。

【身表業】 瑜伽十二卷六頁云。身作證者。於此住中。一切實聖。多所住故。

【身業業】 成唯識論一卷十四頁云。且身表色。若是有實。以何爲性。若言是形。非實。有可分析故。長等極微。不可得故。若言是動。亦非實。有。機。生。即。滅。無。動。義。故。有。爲。法。滅。不。待。因。故。滅。若。待。因。應。非。滅。故。若。言。有。色。非。顯。非。形。心。所。引。生。能。動。手。等。名。身。表。業。理。亦。不。然。此。若。是。動。義。如。前。被。若。是。動。因。應。即。風。風。無。表。示。不。應。





已失及他有情所有身相。合說二種。名內外身。於內外身。循身觀者。謂有慈芻。合  
自他身。總爲一聚。從足至頂。隨其處所。觀察思惟種種不淨穢惡充滿。謂此彼身  
惟有種種髮毛爪齒廣說。乃至大小便利。如是思惟。不淨相時。所起於法。捷擇。乃  
至毗鉢舍那。是循內外身觀。亦名身念住。住具正動。正知正念。除世貪憂。亦如前  
說。復有慈芻。合自他身。總爲一聚。觀察思惟諸身差別。謂此彼身。惟有種種地界  
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如是思惟諸界相時。所起於法。捷擇。乃至毗鉢舍那。是  
循內外身觀。亦名身念住。住具正動。正知正念。除世貪憂。亦如前說。復有慈芻。合  
自他身。總爲一聚。觀察思惟多諸過患。謂此彼身。如病如癯。廣說。乃至是變壞法。  
如是思惟身過患時。所起於法。捷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內外身觀。亦名身念住。  
住具正動。正知正念。除世貪憂。亦如前說。

二解。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七卷八頁云。問。何故名身念住。答。此念住緣身。故  
名身念住。問。餘念住亦緣身。謂受念住。緣六受。身心念住。緣六識。身念住。緣六  
想。身六思。身念住。何故不皆名身念住。答。此中所說緣身者。謂緣色身。餘念住緣  
非色身故。不名身念住。有說。若緣顯易見。身者。名身念住。餘念住緣微隱  
難見。難覺不現見。身故。不名身念住。有說。若緣於身。而能知所知。俱時  
生者。名身念住。餘雖緣身。而能知所知。不俱生。故。不名身念住。雖法念住。中有俱  
生者。以少故不說。如緣身故。名身念住。如是緣受。故名受念住。緣心。故名心念住。  
緣法。故名法念住。

三解。品類足論七卷二頁云。身念住云。何謂十有色處。及法處。所攝也。又云。身  
增上所起等。有漏無漏道。是名身念住。又云。身所起善。有漏無漏。是名身念住。  
【身識所依】 瑜伽一卷八頁云。何身識。自性。謂依身了別觸。  
【身識所依】 瑜伽一卷八頁云。彼所依者。俱有依。即身等。無間依。謂意。種子。依。謂  
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身識所緣】 瑜伽一卷九頁云。彼所緣者。謂觸。無見。有對。  
【身相衰損】 如五種衰損中說。  
【身差別苦】 瑜伽九十六卷十二頁云。身差別苦者。謂自習行邪行爲因。能令已  
苦。由是因緣。他雖正行。亦能令苦。如是名爲身差別苦。  
【身等三業】 俱舍論十二卷一頁云。此所由業。其體是何。謂心所思。及思所作。故

法相辭典 七畫 身

契經說。有二種業。一者。思業。二者。思已業。思已業者。謂思所作。如是二業。分別爲三。  
謂即有情身語意業。如何建立。此三業。耶。爲約所依。爲據。自性。爲就。等起。經爾。何  
違。若約所依。應唯一業。以一切業。並依身故。若據自性。應唯語是業。以三種中。唯  
語即業。故。若就等起。亦應唯一業。以一切業。皆意等起。故。毗婆沙師。說立三業。如  
其次第。由上三因。然心所思。即是意業。思所作業。分爲身語二業。是思所起。故  
【身力身劣】 大毗婆沙論三十卷六頁云。何身力。答。諸身勇猛。強健。輕捷。能有  
所辦。是謂身力。此本論師。於異文。義。得善巧。故。以種種文。顯示身力。而體無異。云  
何身劣。答。諸身不勇。不猛。不健。不輕。不捷。無所能辦。是謂身劣。此本論師。於  
異文。義。得善巧。故。以種種文。顯示身劣。而體無異。又云。問。身力。身劣。以何爲自性。  
有作。是說。以大種爲自性。問。何本種。增名。爲身力。何大種。增名。爲身劣。有說。大種  
無增者。然四大種。有強勝者。說名身力。有羸弱者。說名身劣。有說。地界增。故。名  
爲身力。水界增。故。名爲身劣。外物。亦爾。據山水等。地界增。故。其體堅強。柳。芭。蕉。等  
水大增。故。其體虛弱。有餘師。說。身力。身劣。非四大種。是所造觸。問。七所造觸。中。誰  
增。故名身力。誰增。故名身劣。有說。重增。故名身力。輕增。故名身劣。外物。亦爾。重者  
體強。輕者體弱。有說。此二。是所造觸。非七所攝。謂七種外。別有所造觸。名身力。身  
劣。評曰。應作是說。即四大種。及所造觸。俱是身力。身劣。自性。若調和。俱名身力。若  
不調和。俱名身劣。

【身化三種】 佛地經論七卷十頁云。身化三種。一。自身相應。謂化自身。爲輪王等  
種種形類。及現種種諸本生事。二。他身相應。謂化他身。爲佛身等。變舍利子。爲天  
女等。寄他身上。示現種種變化形類。三。非身相應。謂現大地。爲七寶等。或現無量  
佛化身等。或放光明。照無邊界。如是等類。離自他身。別現。化作。情。非。情。色。種種形  
類。動地。放光。風。香。等事。皆爲利樂。諸有情。故。一切。皆名。佛化身業。  
【身力及身劣】 發智論二卷一頁云。云何身力。答。諸身勇猛。強健。輕捷。能有所辦。  
是謂身力。云何身劣。答。諸身不勇。不猛。不健。不輕。不捷。無所能辦。是謂身劣。  
身力。身劣。幾處。攝。幾識。識。答。一處。攝。謂觸處。二識。識。謂身識。及意識。如。二力士。相  
撲。撲時。手腕。纒。交。互。知。強弱。又如。強者。執弱者。時。力。之。勝。劣。相。知。亦。爾。

【身受差別證】 此阿賴耶識第六證也。瑜伽五十一卷三頁云。何故若無阿賴耶  
識。身受差別。不應道理。謂如有一。或如理思。或不。如理。或無思慮。或隨尋。何。或處  
定心。或不在定。爾時。於身。諸領受。起。非一。衆多。種種。差別。彼。應。無。有。然。現。可。得。是

【身語意三業】 成唯識論一卷十四頁云：世尊經中說有三業。據身語業，豈不經不憐為無，但言非色。能動身思，說名身業。能發語思，說名語業。審決二思，意相應故。作助意故，說名意業。起身語思，有所造作，說名為業。是審決思所遊履故。通生苦樂熱寒果故。亦名為道。故前七業道亦思為自性。或身語表，由思發故。假說為業。思所履故，說名業道。

【身心符順想】 瑜伽三十三卷十七頁云：身心符順想者。謂由此想，或以其心符順於身，或以其身符順於心，由此令身轉轉輕舉，轉轉柔轉，轉轉任，轉轉光潔，隨順於心繫屬於心，依心而轉。

【身語意業正行】 如九種正行中說。

【身識緣共相境】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十三頁云：問云何身識緣共相境？以五識身緣自相故。答自相有二種：一、事自相。二、處自相。若依事自相說者，五識身亦緣共相。若依處自相說，則五識唯緣自相，故不相違。

【身心靈重安息】 顯揚七卷七頁云：身心靈重安息者。若由身疲倦，起身心靈重，則易奮威儀，令得安息。若由極尋伺，起身心靈重，則內修寂靜，令得安息。若由隨意攝歛心及沈下心，潛沈睡眠，起身心靈重，則修慧觀及淨勝作意，令得安息。若由自性未斷煩惱，顯煩惱品身心靈重，隨逐不離，則正修聖道，令得安息。

【身器清淨三因】 俱舍論二十二卷十三頁云：諸有欲於修精勤學者，如何淨身器，令修速成。頌曰：具身心遠離，無不足大欲。謂已得未得多名所願。治相遠界三無漏無貪性。四聖種亦爾。前三唯喜足。三具後業為治愛生。我所我事，我欲暫息永除。論曰：身器清淨，略由三因。一、身心遠離。二、喜足。三、少欲。三住四聖種。身遠離者，離相雜住。心遠離者，離不善尋。此二易可成。由喜足。少欲。言喜足者，無不喜足。少欲者，無大欲。所無二種差別。云何對法諸師，咸作是說：於已得妙衣服等，更多求名不喜足。於未得妙衣等，多希求名大欲。豈不更求，亦緣未得。此二差別，便應不成。是故此中應作是說：於已得，不妙不多，恨望不歡，名不喜足。於未得衣服等事，求妙求多，名為大欲。喜足，少欲，能治此故。與此相違，應知差別。喜足，少欲，通三界無漏。所治二種，唯欲界所繫。喜足，少欲，亦緣未得。二種欲貪為性。能生樂聖，故名聖種。四聖種體，亦是無貪。四中前三體唯喜足。謂於衣服飲食臥具隨所得中，皆生喜足。第四聖種，謂樂斷修。如何亦用無貪為體。

以能棄捨有欲貪故。為顯何義，立四聖種？以諸弟子捨俗生具及俗事業，為求解脫，歸佛出家。法王世尊，慈彼安立助道二事。一者生具。二者事業。前二者是助道生具。最後即是助道事業。汝等若能依前生具，作後事業，解脫非久。何故安立如是二事？為欲對治四種愛生。故契經言：若獨諸羅。愛因衣服，應生時。應住時。任應執時。執如是愛因飲食臥具及有無，皆如是說。為對治此四聖種。我事者，謂依此義。更異門說。謂佛為欲暫息永除我所我事，故說四聖種。我所事者，謂衣服等。我事者，謂自身。緣彼貪，名為欲。為暫止息前貪，說前三貪欲。說前三聖種。為永滅除四種貪欲，說第四聖種。

【身證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四頁云：云何身證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於八解脫，順逆入出身作證，多安住而未得諸漏永盡。是名身證補特伽羅。

【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六頁云：身證補特伽羅者，謂諸有學，已具證得八解脫，定，即不還果，說名身證。由身證得八解脫，具足住故。八解脫者，謂有色觀諸色等，後當廣說。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三頁云：云何身證補特伽羅？謂信勝解，或見至，得身具八證解脫，未以慧盡諸漏。彼捨信勝解，或見至，得身證。問：彼於爾時，何所捨得？外國諸師作如是說：捨捨名得，捨捨道得。捨捨名者，捨捨信勝解，或見至名。得名者，得身證名。捨捨道者，捨捨信勝解，或見至道得。得身證道。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此捨名得名，非捨道得。信勝解等，得滅定時，不捨不得，無漏道故。

【四解】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二頁云：云何身證補特伽羅？答若補特伽羅，雖於八解脫，身已證具足住，而未以慧盡諸漏。是名身證補特伽羅。

【身語具足聞滿】 雜集論八卷八頁云：云何身語具足聞滿？終不毀犯所毀犯故。謂不違損清淨尸羅。

【身語清淨現行】 雜集論八卷八頁云：云何身語清淨現行？由無悔等漸次修行，乃至得定，為依止故。謂依定力，令犯戒垢極遠離故。

【身語極善現行】 雜集論八卷八頁云：云何身語極善現行？染汙尋思不雜故。謂染汙尋思所不能離，一向淨故。

【身語無罪現行】 雜集論八卷八頁云：云何身語無罪現行？遠離邪願，修梵行故。謂不迴向有及資財，修行梵行為諸聖賢所稱讚故。

【身語無害現行】 雜集論八卷八頁云：云何身語無害現行？不輕凌他，易共住故。

謂不由自高凌憤於人，難共住等，為損害故。

【身語隨順現行】 雜集論八卷八頁云云何身語隨順現行？由能隨順淨樂得故。能為隨順得淨樂德，能引聖道故。

【身語親善現行】 雜集論八卷九頁云云何身語親善現行？同行梵行者，攝受尸羅故。謂同行梵行者，攝受尸羅，應隨趣故。

【身語應儀現行】 雜集論八卷九頁云云何身語應儀現行？行於尊尊位，離憍慢故。謂於尊位及等尊長所，摧伏憍慢，如應供事故。

【身語敬順現行】 雜集論八卷九頁云云何身語敬順現行？行於尊敬語，敬順受故。謂於尊語言敬順而受，離自見取故。

【身語無熱現行】 雜集論八卷九頁云云何身語無熱現行？遠離苦行熱惱下劣欲解故。謂離外道下劣欲解行，諸苦行不自熾然故。

【身語不憍現行】 雜集論八卷九頁云云何身語不憍現行？棄捨財業，無悔懼故。謂由棄捨財業，無有追悔，彼於後時，無熱惱故。

【身語無悔現行】 雜集論八卷九頁云云何身語無悔現行？雖得少分，不以為喜。無悔懼故。謂修善品，雖得少分，不生喜足，離諸悔懼，盡其所能，而修習故。

【身語隨隱顯現行】 雜集論八卷九頁云云何身語隨隱顯現行？隱善顯惡故。謂隱自功德，顯自過失。

【身受與心受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一十五卷十一頁云問：此中何者名身受？何者名心受？答：若受在五識身，名身受。在意地，名心受。復有說者，諸受中無分別者，名身受。有分別者，名心受。復有說者，若受緣自相境，名身受。緣自相共相境，名心受。復有說者，若受緣現在境，名身受。緣三世及無為境，名心受。復有說者，若受緣實有境，名身受。緣實有假有境，名心受。復有說者，若受於境，名身受。復有說者，若受數數取者，名心受。復有說者，若受於境暫緣了者，名身受。推尋乃了者，名心受。復有說者，諸受中若依色，綠色，名身受。若依非色，綠色，非色，名心受。如是，如是有對無對，積聚，非積聚，和合，非和合，說亦爾。尊者世友說曰：佛說二受，謂身受心受。何者名身受？何者名心受？此中無有身受。諸所有受，皆是心受。何以故？心相應故。然所有受，若依五根轉，名身受。恆以身為增上緣故。若依意根轉，名心受。恆以心為增上緣故。有作是說：無有身受。諸所有受，皆是心受。何以故？心相應故。然所有受，若依三根轉，取和合境，名身受。恆作想故。若依三根轉，取不和合境，名心受。

非恆作想故。大德說曰：受有二種。一者，身受。二者，心受。若是身受，亦是心受。有是心受，而非身受。謂所有受，不取外事而起分別。但依內事，執取其相，而起分別。謂緣一切補特伽羅及緣法處所攝色，心不相應行無為法等名心受。大德欲令如是心受，無異境界，惟分別轉。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卷一頁云問：此中何者名身受？何者名心受？答：若受在五識身，名身受。在意地，名心受。復次若受無分別，名身受。有分別，名心受。復次若受取自相境，名身受。取自共相境，名心受。復次若受，取現在境，名身受。取三世及非世境，名心受。復次若受，取事別境，名身受。取事別及和合境，名心受。復次若受，一隨境者，名身受。數數隨境者，名心受。復次若受，於境率爾轉者，名身受。思慮轉者，名心受。復次若受，以色為所依，以色為所緣者，名身受。以非色為所依，以非色為所緣者，名心受。如是，如有對無對，積聚，非積聚，和合，非和合，廣說亦爾。尊者世友說曰：如佛所說，彼於爾時，受於二受。謂身受，心受。云何身受？云何心受？答：無有受是身受。一切受皆是心受。所以者何？心相應故。然諸受若依五根轉，此受名身受。恆以身為增上故。若依意根轉，此受名心受。恆以心為增上故。復作是說：無有受是身受。一切受皆是心受。心相應故。然諸受依取至境三根轉，此受名身受。恆作想故。依取不至境三根轉，此受名心受。不恆作想故。大德說曰：若是身受，彼亦心受。答：若受是身受，彼亦心受。有是心受，而非身受。謂若計度外事，於內取相及於事取補特伽羅，并法處所攝色，心不相應行無為法相如此類受，皆名心受。以於非實有境，分別轉故，是謂身受心受差別。

【身骨軀曲喘息奔急】 如老差別中說。

【身受心法各有三種】 顯揚十九卷十七頁云論曰：當知身等各有三種差別。身三種者，或有身分自性不淨，如身內分。或有身分相似清淨，如身皮分。或有身分變壞不淨，如命終已，背脊等身分。受有三種者，所謂善，樂，不苦不樂，心有三種者，謂樂等受相應。法有三種者，謂黑白雜。

【身財圓滿及身財下劣】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六頁云：世尊！如世尊說：如來、菩薩、威德住持，令諸眾生，於欲界中生，剎帝利、婆羅門、等大富貴家人，身財寶無不圓滿。或欲界天，色無色界，一切身財圓滿，可得世尊。此中何有密意善男子？如來菩薩威德住持，若道者行於一切處，能令眾生，獲得身財，皆圓滿者，即隨所應，應為宣說此道。此道行，若有能於此道，此道行，正修行者，於一切處，所獲身財，無不圓滿。若



速等似輪，或具輪等故。論曰：即前所說真沙門性，經亦說名婆羅門性。以能遣除諸煩惱故。即此亦說名為梵輪，是真梵王力所轉故。佛與無上梵德相應，是故世尊獨應名梵。由契經說：佛亦名梵；亦名寂靜，亦名清涼。即於此中，唯依見道世尊有處說名法輪。如世間輪，有速等相見道，似彼彼名法輪。見道如何與彼相似？由速行等，似彼彼輪。謂見道速疾行故，有捨取故，降未伏故，鎮已伏故，上下轉故。具此五相，似世間輪。尊者妙作如是說：如世間輪，有輪等相。八支聖道，似彼彼名。謂正見，正思惟，正勤，正念，似世輪輪。正語，正業，正命，似彼彼名。正定，似輞，故名法輪。如正法輪，唯是見道，離陳那等見道時說名已轉正法輪。云何三轉十二行相？此皆聖諦，此應備知。此已備知是名三轉。即於如是一轉時，別別發生眼智明覺，說此名曰十二行相。如是三轉十二行相，諸皆有緣等故，但說三轉十二行相。如說：二法七處善等。由此三轉，如次顯示見道修道無學道三。毗婆沙師所論如是。若爾三轉十二行相，非唯見道，如何可說唯於見道立法輪名？是故唯應即此三轉十二行相所有法門，名為法輪，可應正理。如何三轉三周轉故？如何具足十二行相三周歷四聖諦故。謂此是苦，此是樂，此是滅，此是道。此應備知。此應永斷，此應作證，此應修習。此已備知，此已永斷，此已作證，此已修習。云何名轉。由此法門，往他相續，令解義故，或諸聖道，皆是法輪。於所化生身中轉故。於他相續見道生時，已至轉初，故名已轉。

【沙門莊嚴具義】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三頁云：若有成就如是諸法，愛樂正法，愛樂功德，不樂利養恭敬稱譽，亦不成就增損減二種罪見於非有法，未嘗增益於實有法，未嘗損減於諸世間事。文綺者，所造順世種種字相綺飾文句相應詩論，能正了知無我無利，遠避憂捨，不喜不愛，亦不流傳。不樂貯高餘長衣鉢。遠離在家居喧雜住。增煩惱故。樂與聖衆和合居止，淨修智故。不樂攝受親里朋友。勿我由起本因緣，當招無量擾亂事務，或變壞當生種種慈愍憐愍悲苦憂惱。隨所生起本隨二惑，不堅執著，尋即棄捨除遣。變吐。勿我由此二惑因緣，當生現法後法染著。終不虛損所有信施。終不毀犯清淨禁戒，受用信施。終不毀譽他人信施。終不棄捨所受學處。當樂省察已之過失，不喜向求他所惡犯。隱覆自善發露已惡，命難因緣，亦不敢思毀犯衆罪。設由忘念，少有所犯，即便速疾如法悔除。於惡作事，慙慙無悔。凡百所為，自能成辦，終不求他為己給使。於佛世尊及佛弟子，不可思議威德神力，甚深法教，深生信解，終不毀謗。能正了知唯是如來所知。

法相辭典 七畫 沙

所見，非我境界。終不樂住自妄見。取非理辭執惡見。所生言論咒術。若與如是功德相應，如是安住，如是修學，以正沙門諸莊嚴具。而自莊嚴，甚為微妙。譬如有人，盛壯端正，好自莊嚴，樂受諸欲，沐浴身首，塗以妙香，服鮮白衣，飾以種種妙莊嚴具。所謂瓔珞耳環指環腕釧臂釧，諸妙寶印，并金銀等種種華鬘。如是莊嚴，極為奇妙。如是行者，以正沙門種種功德妙莊嚴具，而自莊嚴，其德熾然，感光福照，是故說為沙門莊嚴。是名沙門莊嚴具義。

【沙門果依何界得】 俱舍論二十四卷十九頁云：何沙門果，依何界得？頌曰：三依欲後三。由上無見道，無開無緣，下無厭多經故。論曰：前三但依欲界身得。得阿羅漢，依三界身前之二果，未離欲故。非依上得，理且可然。第三云何非依上得。由理教故。且理云何依上界身，無見道故。非離見道，已離欲者，可有超證不還果義。何緣上界必無見道，且無色中，無正開故。又彼界中，不緣下故。色界異生，著勝定樂，又無苦受，不生厭故。非無有厭，能得見道。教復云何。由經說故。經言：有五種特伽羅，此處通達，彼處究竟。所說中般，乃至上流。此通達言，唯自見道是證開教初加行故。由此見道上界定無。

【沙門婆羅門勝劣差別】 瑜伽六十四卷三頁云：復次由五法故。沙門、婆羅門、勝劣差別。何等五法？一者，開法，二者，戒法，三者，攝受法，四者，受用法，五者，證得法。謂婆羅門所有開法，義虛劣故。不示他故，文句隱故。是其下劣。沙門開法，與此相違，故是勝妙。又婆羅門所有戒法，隨何隨分，隨其差別，開許害等。故是下劣。沙門戒法，與此相違，故是勝妙。又婆羅門所攝受法，攝受障道，田事宅事，財貨事等。又復攝受妻子女奴，婢僮等類。故是下劣。沙門所有攝受之法，除障道，田事宅事，財貨事等。故是勝妙。又婆羅門所受用法，受用障道，塗飾香鬘莊嚴具等。又現受用歌舞作倡戲笑等事。又現受用淫欲等法。故是下劣。沙門所有受用法，受用無罪，正聞思修，所成智慧。故是勝妙。又婆羅門所有正法，但以梵事為究竟。故復退還，雜染汙故。有苦惱故。是其下劣。沙門證法，以般涅槃為究竟。故無退轉。故一向離垢。故一向安樂。故當知勝妙。

【沙門道及究竟唯內法有】 瑜伽九十七卷一頁云：依四念住修習增上，由四因緣。應知內法有沙門道。及有究竟。外法決定無沙門道，亦無究竟。當知他論諸沙門道及以究竟，一切皆空。云何名為四因緣？一者，依止四德，得四證智。故二者，解脫四種煩惱。故三者，內法弟子與外道弟子，不同類故。四者，內法大師與

外道師，不同類故。如彼卷一頁至三頁廣釋。

【初夜】 瑜伽二十四卷一頁云言初夜者謂夜四分中，過初一分，是夜初分。

【初善】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初善者謂聽聞時，生歡喜故。

【初修業】 如三種修瑜伽師中說。

【初發處】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二頁云初發處者謂諸最初於可厭法，深生厭離，於能成辦真實義，如實了知有勝功德，而創趣入名初發處。

【初靜所潤】 瑜伽十二卷十六頁云離生喜樂者謂初靜慮地所攝喜樂。所潤者謂喜所潤，偏滋潤者謂樂所潤，偏充滿者謂加行究竟作意位。偏過者謂在已前諸作意位，由彼位中，亦有喜樂，時間起然，非久住，亦不圓滿於此身中，無有少分而不充滿者，謂在加行究竟果作意位。譬如結慧能沐浴人，或彼弟子者，當知喻於修觀行者，銅器、瓦器或蚌蛤器者，喻為離欲生喜樂故，教授教誨，細沐浴未者，喻能順彼出離尋等，水澆灌者，當知喻於尋清淨道，沐浴者，以喻於身帶津膩者，喻喜和合，膩所隨者，喻樂和合，徧內外者，喻無間隙喜樂和合，不強者，喻無散動，不弱者，喻無染汗，亦無愛味。

二解 瑜伽三十三卷九頁云復次此中離欲者，欲有二種，一者煩惱欲，二者事欲，離有二種，一者相應離，二者境界離，離惡不善法者，煩惱欲因所生種種惡不善法，即身惡行，語惡行等，持杖持刀，鬪訟靜競，誑誑詐偽，起妄語等，由斷彼故，說名為離惡不善法，有尋有伺者，由於尋伺，未見過失，自地猶有對治欲界諸善尋伺，是故說名有尋有伺，所言離者，謂已獲得加意究竟作意故，所言生者，由此為因，由此為緣，無間所生，故名離生，言喜樂者，謂已獲得所希求義，及於喜中，未見過失，一切蠱重，已除遣故，及已獲得廣大輕安，身心調暢，有堪能故，說名喜樂，所言初者，謂從欲界最初上進，創首獲得依順次數，說名初靜慮，故名初靜慮，言具足者，謂已獲得加行究竟果作意故，言安住者，謂於後時，由所修習多成辦故，得隨所樂得無難，得無輕，於靜慮定名安心，晝夜能正隨順趣，一向隨入，隨所欲樂，乃至七日七夜，能正安住，故名安住。

三解 瑜伽三十三卷十頁云所言初者，謂從欲界最初上進，創首獲得依順次數，說名初靜慮者，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正審思慮，故名靜慮。

四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四頁云謂有一類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是名第一天道，又六卷二頁云初者謂此靜慮順次數中，最居首

故，復次此於九種次第定中，最在前故，靜慮者，謂在此定中，尋、伺、喜、樂、心一境性，總此五支名，初靜慮，如有頌言，心隨貪欲行，或復隨瞋憎，而修靜慮者，謂佛不稱譽，憎睡蓋，心無知修靜慮，身相雖安，靜諸佛不稱譽，掉舉蓋，心諸根不寂靜，雖勤修靜慮，諸佛不稱譽，三寶四諦中，心懷猶豫者，雖勤修靜慮，諸佛不稱譽，遠離欲及惡，尋伺皆如，理身柔軟安靜，受離生喜樂，身如沐浴，潤，體皆津液，不強亦不弱，愛水不能漂，尋伺等五支，賢聖仙所證總名，初靜慮，諸佛所稱譽，又云此靜慮名，依何義立，謂能寂靜惡不善法，及除雜染，後有熾然，當苦異熟生，老死等諸有漏法，故名靜慮，復次寂靜種種惡不善法，及除雜染，後有熾然，當苦異熟生，老死等諸有漏法，已此靜慮，起等起生，趣入出現，故名靜慮，復次寂靜種種惡不善法，及除雜染，後有熾然，當苦異熟生，老死等諸有漏法，已此靜慮，明盛，偏照故名靜慮，如彼卷十五頁至六卷二頁廣釋。

【初善受戒】 如清淨戒中說。

【初發心安住】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初發安住心，謂修三摩地方便。

二解 如了相作意中說。

【初靜慮靜相】 瑜伽三十三卷五頁云如是名為由六種事，覺了欲界諸欲，蠱相，復便覺了初靜慮中，所有靜相，謂欲界中一切蠱性，於初靜慮，皆無所有，由離欲界諸蠱性故，初靜慮中，就有靜性，是名覺了初靜慮中，所有靜相，即由如是定地作意，於欲界中，了為蠱相，於初靜慮，了為靜相，是故名為了相作意。

【初靜慮近分】 顯揚二卷四頁云建立近分及根本者，如經中說，所謂此身，離生喜樂之所滋潤，偏滋潤，偏適悅，偏流布，是謂初靜慮近分。

【初靜慮根本】 顯揚二卷四頁云如經又說，即此身中一切處，無有少分離生喜樂，所不徧滿者，是謂初靜慮根本。

【初地菩薩相】 瑜伽七十九卷三頁云問已入初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超過諸異生地，已入菩薩正性離生，由已入故，不名異生，超過一切所有怖畏，得未曾得，無上法，故當能安住極歡喜住。

【初轉法輪處】 西域記七卷二頁云精舍西南，有石窠堵波，無憂王造也，基雖傾陷，尚餘百尺，前建石柱，高七十餘尺，石含玉潤，鑿照映，徹融融祈請，影見眾像，善惡之相，時有見者，是如來成正覺已，初轉法輪處也，其側不遠，窠堵波，是阿若憍陳如等見菩薩捨苦行，途不待衛，來至於此，而自習定，其傍窠堵波，是五百獨覺







三摩地者謂於所緣審正觀察，心一境性。

【初靜慮等中不說念正知捨】 顯揚十九卷十二頁云：問念、正知、捨、一切處，有何等於初靜慮等，不說耶？答：初靜慮中，由尋伺門所引發故，雖有不說第二靜慮中，有踴躍自體之所作業，及心所有少分煩惱所攝覆故，總以內等淨名顯之。第三靜慮中，彼心所有少分煩惱皆遠離故，顯彼自相。故經中說：遠離喜貪。初靜慮中，雖離欲貪，未離喜貪。第二靜慮中，雖離尋伺貪，未離喜貪。第四靜慮中，即此捨念極善清淨顯了，是故於諸靜慮中，如其所應，彼差別應知。

【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性禪瑜伽】 瑜伽二十一卷七頁云：云何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性禪瑜伽？謂彼如是食知量，已於晝日分，經行宴坐三種威儀，從順降法，淨修其心。於初夜分，經行宴坐二種威儀，從順降法，淨修其心。過此分已，出住處外，洗濯其足，右脅而臥，重累其足。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於夜分後速念性禪。經行宴坐二種威儀，從順降法，淨修其心。如是名為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性禪瑜伽。

二解 瑜伽二十四卷一頁云：復次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性禪瑜伽者，云何初夜云何後夜云何性禪瑜伽？云何常勤修習性禪瑜伽？謂初夜者，謂夜四分中，過初一分是夜初分。言後夜者，謂夜四分中，過後一分是夜後分。性禪瑜伽者，謂如說言於晝日分，經行宴坐，從順降法，淨修其心。於初夜分，經行宴坐，從順降法，淨修其心。淨修心已，出住處外，洗濯其足，右脅而臥，重累其足。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而臥。至夜後分，速疾性禪，經行宴坐，從順降法，淨修其心。常勤修習性禪瑜伽者，謂如有一世尊弟子，聽聞性禪瑜伽法，已欲樂修學，便依如是性禪瑜伽，作如是念：我當成辦佛所聽許性禪瑜伽，發生樂欲，精進勤劬，超越勇猛，誓力發起，勇悍剛決，不可制伏，贊助其心，無間相續。

【初靜慮至無所有處各有三種】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二卷十頁云：初靜慮，有受其名。所餘因緣，如前已說。淨，謂善有漏。無漏，謂聖道。問：善有漏定，有垢有濁，有淨有刺，有漏有過失。云何名淨？答：雖非究竟淨，而以少分淨故。名淨，謂不雜煩惱，故煩惱相違故。引發無漏勝義淨故。順聖道故。無漏眷屬故。問：無漏等至，是勝義淨，何故不名為淨？有欲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有餘。有說：無漏名淨，共所了知。有漏名淨，非所共知。是以偏說。有說：立名依差別義。善有漏定，初速染法，淨義為勝。故

說名淨。聖道斷漏，無漏義勝，故名無漏。如初靜慮三種，乃至無所有處，三種亦爾。

【作】 瑜伽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作謂行蘊。

二解 集論五卷四頁云：作者謂起造諸業，令其現行。

【作意】 瑜伽三卷七頁云：作意云何？謂心迴轉。又云：作意作何業？謂引心為業。

二解 瑜伽五十五卷二頁云：作意云何？謂能引發心法。作意作何業？謂於所緣，引心為業。

三解 顯揚一卷三頁云：作意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動心為體，引心為業。由此與心同緣一境，故說和合，非不和合。如經中說：若於此作意，即於此了別。若於此了別，即於此作意。是故此二恒和合，非不和合。此二法，不可施設離別殊異。復如是說：心法行，不可思議。又說：由彼所生作意正起，如是所生眼等識生。

四解 成唯識論三卷二頁云：作意，謂能警心為性。於所緣境，引心為業。謂此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名作意。雖此亦能引起心所，心是主故。但說引心有說，令心迴轉異境，或於一境，持心令住。故名作意。彼俱非理，應非偏行。不異定故。

五解 集論一卷五頁云：何等作意？謂發動心為體，於所緣境，持心為業。

六解 廣五蘊論四頁云：云何作意？謂令心發悟為性。令心心法，現前警動，是憶念。義任持攀緣心為境。

七解 俱舍論四卷三頁云：作意，謂能令心警覺。

八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作意，謂能令心警覺。此有三種。謂學作意、無學作意、非學非無學作意。

九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六頁云：作意云何？謂牽引心，隨順牽引，思惟牽引，作意造意轉變心警覺心，是名作意。

十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六頁云：作意云何？謂心引於隨引，等隨引，現作意，已作意。當作意，警覺心，是名作意。

十一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六頁云：作意，謂能令心警覺，即是引心趣境為義。亦是憶持曾受境等。此有三種。謂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七有學身中無漏作意，名學。阿羅漢身中無漏作意，名無學。一切有漏作意，名非學非無學。

【作者】 瑜伽十六卷十頁云：於諸業用，既為作者。

【作業】 瑜伽九卷六頁云：作業者：謂若思業，若思已所起身業語業。

【作名】 如二種名中說。

【作行】 如八種著中說。

【作動】 如八種著中說。

【作證】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作證者：謂於彼臭涅槃。

【作慈愛】 如八種著中說。

【作修治】 如八種著中說。

【作救護】 如八種著中說。

【作我所】 如八種著中說。

【作高勝】 如八種著中說。

【作下劣】 如八種著中說。

【作福行】 瑜伽九十五卷二十一頁云：又時時間，能正受學施福業事，造作種種差別福行。所謂看病，事佛法僧，躬為執當，如是等類，名作福行。

【作證道】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作證道者：能證圓成實故。

【作苦邊】 瑜伽九十五卷十四頁云：作苦邊者：謂河羅漢所斷衆苦。

【作意處】 此即所知事同分影像之異名。

【作意淨】 如觀行者有二種淨中說。

【作意相】 如六種意識所攝愛重隨喜欣樂作意中說。

【作意修】 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何作意相？謂有能生作意故；於彼彼境界，所生識生，作是思惟：今我心，由作意故，於境界轉，非無作意。此所思惟，名作意相。

【作業差別】 攝論云：作業差別者：謂能投動、熾然、徧滿、顯示、轉變、往來、卷舒、一切色像皆入身中，所往同類，或顯或隱，所作自在，伏他神通，施辯念樂，放大光明，引發如是大神通故。世親釋八卷六頁云：作業差別，謂發神通所作事業。此中能動一切世界故名振動，即彼熾然故名熾然，言徧滿者，應知即是光明普照，言顯示者，由此威力，令無所能餘有情類，欲然能見無量世界，及見其餘佛菩薩等，言轉變者，應知轉變一切地等，令成水等，言往來者，謂一刹那，普能往還無量世界，言卷舒者，謂卷十方無量世界入一極微，極微不增舒一極微，包于十方無量世界，世界不減，一切色像皆入身中者，謂身中現無量種種一切事業，所往同類者，謂

如往詣三十三天，色像音與彼同類，爲化彼故。在一切處，亦復如是。顯，謂顯現，隱，謂隱蔽。所作自在者：如變樂王，作佛身等，伏他神通者：謂能映蔽一切神通。於請問者，施以辯才，故名施辯於聽聞者，施念樂樂，令得定故名施念樂。放大光明者，爲欲召集遠住他方世界菩薩，引發如是大神通者，引前所說大神通故。如是一切，聲聞所無，是故殊勝。

【作極厚重】 如八種著中說。

【作極甘味】 如八種著中說。

【作事相應】 雜集論五卷十六頁云：作事相應者：謂於一所作事，展轉相應。如二

慈尊，隨一所作，更互相應。

【作業衰損】 如五種衰損中說。

【作用顛倒】 如業顛倒中說。

【作業決定】 雜集論七卷十四頁云：作業決定者：由宿業力，感得決定異熟相續，於此生中，必造此業。何以故？造作此業，期限決定，故終不越限，必造此業。乃至諸佛世尊大神通力，亦不能爲障，令其不造。隨因決定力，果相續轉變故。

【作用依處】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八作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具作用。即除種子，餘助現緣。

【作用道理】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頁云：作用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得諸法；或能成辦，或復生已，作諸業用。如是名爲作用道理。

二解 如四道理中說。

三解 顯揚二十卷十五頁云：若由諸因諸緣，諸法若證得，若成滿，若彼已生，能起業用，是名作用道理。

四解 雜集論十一卷八頁云：作用道理者：謂異相諸法，各別作用。如眼根等，爲眼識等所依作用；色等境界，爲眼識等所緣作用；眼等諸識了別色等金銀匠等善修造金銀等物，如是比。

【作意散亂】 集論一卷十頁云：云何作意散亂？謂依餘乘餘定，若依若入，所有流散。

【作意散動】 如五種心散動法中說。

【作意有三】 俱舍論七卷十四頁云：作意有三：一、自相作意，謂如觀色，變礙爲相，乃至觀識了別爲相，如是等觀相應作意；二、共相作意，謂十六行相應作意；三、勝

解作意謂不淨現及四無量有解脫勝處道處如是等觀相應作意  
【作意爲集】瑜伽九十七卷二十二頁云又一切法以要言之謂善不善若雜染  
品若淨淨品當知此中諸雜染品皆用非理作意爲集諸淨淨品皆用如理作意  
爲集如是一切總略說名作意爲集

【作意等義】瑜伽八十一卷六頁云作意等義者謂七種作意卽了相等如前聲  
聞地已說復有十智一者善智二者集智三者滅智四者道智五者法智六者種  
類智七者他心智八者世俗智九者靈智十者無生智此亦如前聲聞地辯復有  
六識身所謂眼識乃至意識此亦如前五識身地已辯復有九種偏知一者  
欲界繫見苦集所斷斷偏知二者色無色界繫見苦集所斷斷偏知三者欲界繫  
見滅所斷斷偏知四者色無色界繫見滅所斷斷偏知五者欲界繫見道所斷斷  
偏知六者色無色界繫見道所斷斷偏知七者願下分結斷偏知八者色貪盡偏  
知九者無色貪盡偏知如三摩嚩多地已辯其相復有三解脫門謂空無願無相  
當知亦如三摩嚩多地已辯其相此中應當分別諸法幾種作意之所思惟幾智  
所知幾識所識幾種偏知之所偏知幾解脫門之所解脫以如是等無量觀門應  
觀諸法

【作意正行】辯中邊論下卷五頁云如是已說最勝正行作意正行其相云何頌  
曰菩薩以三慧恆思惟大乘如所施設法名作意正行論曰若諸菩薩以聞思修  
所成妙慧數數作意思惟大乘依布施等如所施設契經等法如是名爲作意正  
行此諸菩薩以三妙慧思惟大乘有何功德頌曰此增長善界入義及事成就論曰  
聞所成慧思惟大乘能令善根界得增長思所成慧思惟大乘能正悟入所聞實  
義修所成慧思惟大乘能令所求事業成辦謂能趣入修治地故作意正行有何  
助伴頌曰此助伴應知卽十種法行論曰應知如是作意正行由十法行之所攝  
受何等名爲十種法行頌曰謂書寫供養施他聽披讀受持正演說讀誦及思修  
論曰於此大乘是十法行一書寫二供養三施他四若他論讀專心諦聽五自披  
讀六受持七正爲他開演文義八讀誦九思惟十修習行十法行獲樂所稱頌曰  
行十法行者獲福聚無量論曰修行如是十種法行所獲福聚其量無邊何故但  
於大乘經等說修法行獲最大果於聲聞乘不如是說頌曰勝放無盡故由攝他  
不息論曰於此大乘修諸法行由二緣故獲最大果一最勝故二無盡故由能攝  
益他諸有情是故大乘說爲最勝由雖證得無餘涅槃利益他事而恆不息故大

法相辭典 七畫 作

乘說爲無盡

【作意善巧】集異門論一卷四頁云作意善巧云何答如有慈芻或受持素怛提  
或受持毗奈耶或受持阿毗達磨或聞觀教師說或聞軌範師說或聞隱轉傳授  
藏說或聞隨一如理者說依止如是如理所引開成慧於聲界乃至意識界非  
善巧作意思惟非常善巧非我於地界乃至識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善巧非  
我於欲界善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善巧非我於色界無色界有善巧作  
意思惟非常善巧非我於樂苦喜憂捨無明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善巧非  
我於受想行識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善巧非我於色無色界有善巧作  
意思惟非常善巧非我於過去未來現在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善巧非  
我於劣中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善巧非我於妙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善  
巧非我於善不善無記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善巧非我於學無學界有善巧  
作意思惟非常善巧非我於非學非無學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善巧非我  
於有漏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善巧非我於無漏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善  
巧非我於有爲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善巧非我於無爲界有善巧作意思  
惟非常善巧非我復次如有慈芻如實知見過去未來現在作意善不善無記作  
意欲界繫色界繫作意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作意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作意於如  
是等種種作意解了乃至毗鉢舍那是謂作意善巧

【作苦邊際】俱舍論二十三卷十八頁云經說預流作苦邊際依何義立苦邊際  
名依齊此生後更無苦是令後苦不繼續或苦邊際所謂涅槃如何涅槃可是  
所作除彼得摩故說作言如言作空謂毀盡觀

【作量業決定】無性釋十卷八頁云作量業決定者謂教串習令同類因與等流  
果決定相續如未生怨害父王等

【作意心散亂】顯揚十八卷二頁云一作意心散亂謂諸菩薩棄捨大乘相應作  
意退習聲聞獨覺相應下劣作意

【作諸衆生一切義利】佛地經論一卷十五頁云如是淨土任持圓滿作何事業  
作諸衆生一切義利謂於此中能現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或令一切有情自  
作一切義利現益名義當益名利世間名義出世名利離惡名義攝善名利福德  
名義智慧名利如是等別雖在寂定由先所修加行願力任運能作一切有情一

【別義相】 雜集論六卷四頁云：別離相者，謂於諸行失增上力，或他所攝，執爲已。有以於資具等事，或時自在失壞，或他陵奪爲已有故。

【別離苦】 如四苦中說。

【別異想】 瑜伽五十三卷十七頁云：能取男女舍田等假，名別異想。

【別離行】 瑜伽三十四卷十三頁云：云何復由別離行故觀無常性？謂依內外二種別離應知諸行是無常性。依內別離無常性者，謂如有一先爲他主，非奴非使，能自受用，能驅役他作諸事業。彼於後時，退失主性，非奴非使，轉得他奴，及所使性。於主性，名爲別離無常之性。依外別離無常性者，謂現前有資生財寶，先未變異，未爲別離無常滅壞，後時爲王盜賊非愛及共財等之所劫奪，或由惡作加行失壞，或方便求而不能得。如是等類，應知是名由別離行知無常性。

【別記別】 瑜伽九十四卷四頁云：又卽於此別記別者，謂卽記別彼因緣有。又復記別彼因緣，因緣諸取。又復記別此諸取相。如實知故，如實見故，令取無有。

【別解脫】 集異門論十七卷十一頁云：云何別解脫？答：謂諸如來應正等覺，廣說乃至佛薄伽梵，自知自見，爲諸苾芻半月半月當所宣說別解脫契經是名別解脫。問：何緣說此名別解脫？答：最勝者法。由此爲門，此爲上首，此爲初緣，別行別住。由斯故立別解脫名。

【別離無常】 如別離行中說。

【別境心所】 成唯識論五卷十八頁云：大別境者，謂欲至慧。所緣境事，多分不同。於六位中，初初說故。如彼卷十八頁至二十二頁廣說。

【別供事行】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又卽於彼發起種種別供事行。謂看病行，捨施如法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養生具行，除遣憂愁及惡作行，除遣煩惱隨煩惱行，如是等類，當知皆名別供事行。

【別時意趣】 攝論二卷十二頁云：別時意趣，謂如說言：若諸多寶如來名者；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決定。又如說言：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

二解 世親釋五卷十二頁云：別時意趣者，謂此意趣，令願情者，由彼彼因，於彼彼法，精勤修習。彼彼善根，皆得增長。此中意趣，顯諸多寶如來名因，是昇進因。非唯誦名，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決定。如有說言：由一金錢，得千金錢。豈於一日，意在別時，由一金錢，是得千金，因故作是說。此亦如是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

界，當知亦爾。無性釋五卷十一頁云：別時意趣者，謂觀懈怠，不能於法精勤學者，故說是言：若諸多寶如來名者，便得決定。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此意長養先時善根，如世間說，但由一錢而得於千。

【別義意趣】 攝論二卷十二頁云：三、別義意趣。謂如說言：若已達事爾時，殑伽河沙等佛，於大乘法，方能解義。

二解 世親釋五卷十二頁云：別義意趣中，於大乘法，方能解義者，謂於三種自性義理，自證其相，若但解了隨名言義，是佛意者，愚夫於此，亦應解了。故知此中言解義者，意在證解。要由過去達事多佛，無性釋五卷十一頁云：別義意趣者，謂證相大乘法義，與教相大乘法義，甚有差別。由此意趣，作如是言：若已達事爾時，殑伽河沙等佛，於大乘法，方能解義。極懸遠故。於大乘法，簡取聖者自內所證，簡去隨言所解了義。

三解 雜集論十二卷十四頁云：別義意趣者，如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如是等言，不可如文便取義故。

【別義四相】 瑜伽八十一卷十三頁云：由四種相，當說別義。一者，分別差別名，二者，分別自體相，三者，訓釋言詞，四者，義門差別。訓釋言詞，復有五種方便。一，由相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業故，四，由法故，五，由因果故。義門差別，當知復由五相。一，者，自性差別故，二，者，界差別故，三者，時差別故，四者，位差別故，五者，補特伽羅差別故。此中自性差別者，謂色自性，有十色處差別。受自性，有三受差別。想自性，有六想差別。行自性，有三行差別。識自性，有六識差別。如是等類，當知諸法自性差別。

界差別者，謂欲界差別故，色界差別故，無色界差別故。時差別者，謂過去時差別故，未來時差別故，現在時差別故。位差別者，當知有二十五種分位差別。謂下，中，上，三位差別故。苦樂不苦不樂，三位差別故。善不善無記，三位差別故。聞思修，三位差別故。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三位差別故。內外，二位差別故。所取能取，二位差別故。所治，能治，二位差別故。現前，不現前，二位差別故。因果，二位差別故。補特伽羅差別者，如前所說二十七種補特伽羅，應知差別。

【別解脫契經】 瑜伽八十五卷一頁云：別解脫契經者，謂於是中，依五犯聚，及出

五犯聚，既過一百五十學處。爲今自愛諸善男子，精勤修學。

【別解脫律儀】 瑜伽九十八卷二十三頁云：於進罪處，能遠離故，當知是名別解脫律儀。

【別義相應意趣】 瑜伽六十四卷十四頁云：問：如前說別義相應義趣者，此有何義？答：非如音音名身句身文身義相應意趣，但是遣道如音音等，其餘勝義，是名別義相應意趣。

【別解脫律儀相】 如別解脫律儀相差別有八中說。

【別解脫律儀異名】 俱舍論十四卷三頁云：別解脫律儀名差別者：頌曰：俱得名尸羅妙行、業律儀、唯初表無表、名別解脫律儀。論曰：能平陰業，故名尸羅。謂釋詞者，謂清淨故。如伽他言：受持戒樂，身無熱惱，故名尸羅。智者稱揚，故名妙行。所作自體，故名爲業。豈不無表亦名不作；如何今說所作自體？有轉動者，受無表力，不造衆惡，故名不作。表思所造，得所作名。有餘釋言：是作因故，是作果故，名作無失。能防身語，故名律儀。如是應知別解脫戒，通初後位，無差別名。唯初利那表及無表，得別解脫及業道名。謂受戒時初表無表，別別棄捨種種惡，故依初別捨義，立別解脫名。卽於爾時，所作究竟。依業轉義，立業道名。故初利那名，別解脫，亦得名曰別解脫律儀，亦得名爲根本業道。從第二念，乃至未捨，不名別解脫，名別解脫律儀。不名業道，名爲後起。

【別執一蘊爲我所】 大毗婆沙論八卷五頁云：問：有於一蘊執我我所耶？答：有。謂色蘊行蘊中，各有我法，執一爲我，餘爲我所。受想識蘊，雖無多類，而有種種差別自性，是故亦得計一爲我，餘爲我所。

【別境五所五受相應】 成唯識論五卷二十二頁云：此別境五，何受相應？一切五受相應論說，憂根於無上法思慕愁感，求欲證故。純受苦者，希求解脫，意有苦根前已說故。論說貪愛，憂苦相應。此貪愛俱，必有欲故。苦根既有意識相應，審決等四，若俱何答？又五識俱，亦有微細印境等四義。如前說。由斯欲等五受相應。

【別境心所起一或多】 成唯識論五卷二十頁云：有義此五定互相資隨一起時，必有餘四。有義不定。瑜伽說此四一切中，無後二故。又說此五緣四境生，所緣能緣，非俱定故。應說此五，或時起一，謂於所樂，唯起希望。或於決定，唯起印解。或於昏習，唯起憶念。或於所親，唯起專注。謂愚昧類，爲止散心，雖專注所緣，而不能簡擇。世共知彼有定無慧，後加行位，少有聞思，故說等持緣所親境，或依多分，故說

是言。如戲論忘天，專注一境，起貪嗔等，有定無慧。語如是等，其類實繁。或於所親，唯起簡擇，謂不專注，馳散推求，或時起二，謂於所樂決定境中，起欲勝解，或於所樂曾習境中，起欲及念。如是乃至於所親境，起定及慧。合有十二。或時起三，謂於所樂決定曾習，起欲解念。如是乃至於曾所親境，起念定慧。合有十三。或時起四，謂於所樂決定曾習所親境中，起前四種。如是乃至於定曾習所親境中，起後四種。合有五。或時起五，謂於所樂決定曾習所親境中，具起五種。如是於四起欲等五總別，合有三十一句。或有心位，五皆不起。如非四境率爾隨心，及蔽識俱。此類非一。

【別解脫律儀由五緣捨】 俱舍論十五卷六頁云：唯除近住，所餘七種別解脫律儀，由四緣捨。一由意樂對有解人，發有表業捨學處故。二由棄捨業同分故。三由二形俱時生故。四由所因善根斷故。捨近住戒，由前四緣，及由夜盡是故。緣別解脫律儀，由五緣捨。何緣捨戒，由此五緣，與受相違表業生故。所依捨故，所依變故，所因斷故。過期限故。如彼卷六頁至八頁廣說。

【別解脫律儀所攝業】 集論五卷七頁云：別解脫律儀所攝業者：卽是七業所受律儀。謂苾芻律儀，苾芻尼律儀，式又摩那律儀，勤策律儀，勤策女律儀，耶波來迦律儀，耶波斯迦律儀，及近住律儀。依止何等補特伽羅，建立出家律儀，依能修行遠難惡行，遠難欲行補特伽羅，依止何等補特伽羅，建立耶波來迦律儀。依能修行遠難惡行，遠難欲行補特伽羅，依止何等補特伽羅，建立近住律儀。依止不能遠離惡行，及不能遠離欲行補特伽羅。

【別解脫律儀應要期受】 俱舍論十四卷九頁云：又此所說別解脫律儀，應齊幾時要期而受。頌曰：別解脫律儀，盡壽或晝夜論曰：七衆所持別解脫戒，唯應盡壽要期而受。近住所持別解脫戒，唯晝夜要期而受。此時定爾。所以者何？或時邊際，但有二種：一壽命邊際，二晝夜邊際。重說晝夜爲半月等時名。是何法？謂時行增要期。於四洲中，光位間位，如其次第，立晝夜身，二邊際中，盡壽可爾。於命終後，雖有要期，而不能生別解脫戒。依身別故。別依身中，無加行故。無憶念故。一晝夜後，或五或十晝夜等中，受近住戒，何法爲障，令彼衆多近住律儀，非亦得起。必應有法能爲障礙。以薄伽梵，於契經中，說近住律儀，唯晝夜故。於如是義，應共尋思。爲佛正觀一晝夜後，理無容起近住律儀。故於經中，說一晝夜爲觀所化根難調者。且應授與一晝夜戒，依何理教。作如是言：過此戒生，不遠理教。毗婆沙者，作如是



離，染汗發爲體，唯分別起。能障如前無顛倒解爲業。如前乃至增長戒禁取爲業。如經取結取禁。

六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頁云：戒禁取。謂於隨順見戒禁及所依蘊，執爲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所依爲業。然有處說執爲最勝，名爲見取，執能得淨，名爲取者。是影略說，或隨轉門，不爾如何非滅計滅，非道計道，執爲邪見，非二取攝。

七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戒禁取。謂於戒禁及彼所依諸蘊，隨觀爲清淨，爲解脫，廣五蘊論九頁云：云何戒禁取。謂於戒禁及所依蘊，隨計爲清淨，爲解脫，爲出離，染髮爲性。戒者謂以惡見爲先，離七種惡禁者謂牛狗等禁及自拔髮執三支杖，僧法定慧等。此非解脫之因。又計大自在或計世主及入水火等，此非生天之因。如是等，彼計爲因。所依蘊者謂即戒禁所依之蘊。清淨者謂即說此無間方便以爲清淨，解脫者謂即以此解脫煩惱，出離者謂即以此出離生死。是如此義，能與無果唐勞疲苦所依爲業。無果唐勞者謂此不能獲出苦義。

九解 集異論一卷七頁云：云何戒禁取。謂於諸戒禁及戒禁所依五取蘊，等隨觀執爲清淨，爲解脫，爲出離，諸忍欲覺觀見爲體，勞而爲果所依爲業。

十解 俱舍論十九卷七頁云：於非因道，謂因道見，一切總說名戒禁取。如大自在生主，或餘非世間因，妄起因執，投水火等種種邪行，非生天因，妄起因執，唯受持戒禁數相應智等，非解脫道，妄起道執。理實應立戒禁等取名。略去等言，但名戒禁取。

十一解 集異門論八卷六頁云：云何戒禁取。答：如有一類，於戒執取，謂執此戒能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邊。或於禁執取，謂執此禁能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邊。或於禁執俱取，謂執此戒禁，俱能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邊。是取名戒禁取。

十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六頁云：戒禁取云何能如有一取，戒言戒能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處。取禁言禁能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處。取戒禁言戒禁能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處。是名戒禁取。

十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戒禁取者：於五取蘊，等隨觀執爲能清淨，爲解脫，爲能出離，由此起忍樂慧觀見。

十四解 界身足論上四頁云：戒禁取云何。謂於五取蘊等隨觀執爲清淨，爲解脫，爲出離，由此起忍樂慧觀見。是名戒禁取。

十五解 此是四取中之戒禁取。法蘊足論十卷二十七頁云：云何戒禁取。謂有一類取戒，取禁，取戒禁，爲能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處。是名戒禁取。

十六解 如取支差別中說。

【戒損減】 如五圓滿中說。

【戒虧損】 謂如瑜伽二十二卷八頁至十二頁所說十種虧損因緣，名戒虧損。世尊或說尸羅虧損，或時復說尸羅艱難。

【戒隨念】 如六隨念中說。

【戒性業】 瑜伽九卷七頁云：如施性業，如是戒性業，修性業，隨其所應，應知。此中戒性業因緣等起，如前。自性者謂律儀所攝身語業等。依處者謂有情非有情數物。

【戒律儀】 瑜伽二十一卷六頁云：云何戒律儀。謂彼如是正出家已，安住具戒。堅牢防護別解律儀軌則所行，皆得圓滿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一切所有學處。是名戒律儀。又於二十二卷二頁至十八頁，廣說其相。

【戒清淨】 瑜伽七十卷二頁云：復次由二因緣，令所受戒，清淨具足。一、助伴清淨。故，二、自性清淨。故。云何名爲助伴清淨。謂見清淨軌清淨，命清淨。云何自性清淨。謂恭敬隨學，具分隨學，復有差別。謂三因緣，令所受戒，清淨具足。一、意樂清淨。故。二、命清淨。故。三、行清淨。故。云何意樂清淨。謂爲解脫，修行梵行，不爲生天。云何命清淨。謂如法乞求，以自活命。云何名爲如法乞求。謂如所應求，如所從求。云何命故。云何名爲如所應求。謂不矯詐而有所求，亦不綺說而有所求，亦不現相而有所求，亦不抑逼而有所求，亦不以利而希於利。云何名爲如所從求。謂除五種不應行處而有所求。云何行清淨。謂深信所犯，有不愛果。若行若住，繫念思惟，終不放犯。設有犯，即便從他如法悔除，誓於當來，堅牢防護。

二解 俱舍論十八卷十六頁云：已略辯戒自性差別。若具四德，得清淨名。與此相違，名不清淨。言四德者，一者，不爲犯戒所壞。犯戒謂前諸不善色。二者，不爲彼因所壞。彼因謂貪等煩惱隨煩惱。三者，依治。謂依念住等。此能對治犯戒及因故。

四者，依俄，謂依涅槃，迴向涅槃，非勝生故。

【戒日王】西域記五卷六頁云：時戒日王將還幽女城，設法會也。從數十萬衆，在統伽河南岸，拘摩羅王，從數萬之衆，居北岸。分河中流，水陸並進。二王導引，四兵殿衛。或泛舟，或乘象。擊鼓鳴鑼，拊鼓發管。經九十日，至曲女城。在窺伽河西大花林中。是時諸國二十餘王，先奉告命，各與其國舊使，高百餘尺，中有金佛像，量等王身。集大會王，先於河西建大伽藍，伽藍東起寶臺，高百餘尺，中有金佛像，量等王身。臺南起寶壇，爲浴佛像之處。從此東北十四里，別築行宮。是時仲春月也。從初一日，以珍味饌，諸沙門遊羅門。至二十一日，自行宮屬伽藍，夾道爲閣，諸寶臺飾。樂人不移，雅聲遞奏。王於行宮出一金像，虛中隱起，高餘三尺，載以大象，張以寶帳。戒日王爲帝釋之服，執寶蓋以左，侍拘摩羅王作梵王之儀，執白拂而右。侍各五百象，殺雞周衛。佛像前後，各百大象，衆人以乘鼓奏音樂。戒日以真珠雜寶，及金銀諸花，隨步四散，供養三寶。先就寶壇，香水浴像。王躬負荷，送上西臺。以諸珍寶，飾著那衣數十百千，而爲供養。是時惟有沙門二十餘人，預從諸國王爲侍衛。饑食已訖，集諸異學，商榷微言，抑揚至理。日將曠暮，回駕行宮。如是日途金像，導從如初，以至散日。其大臺忽然火起。伽藍門樓，煙焰方熾。王曰：難捨國珍，奉爲先王。建此伽藍，式昭勝業。尊德無祐，有斯災異。告微若此，何用生爲。乃焚香禮請，而自誓曰：幸以宿誓，王諸印度。願我福力，護滅火災。若無所感，從此喪命。尋即奮身跳履門闕。若有撲滅，火盡煙消。諸王觀見，重增恐懼。已而顏色不動，詞語如故。問諸王曰：忽此災變，災燄成功。心之所懷，意將何爲。諸王俯伏悲泣，曰：成功勝迹，冀傳來葉。一旦灰燼，何可爲懷。況諸外道，快心相賀。王曰：以我觀之，如來所說誠也。外道異學，守執常見。惟我大師，無常是諦。然我檀捨已周，心願諸途。屬斯災變，重知如來誠諦之說。斯爲大善，無可深悲。於是從諸王東上，大窟堵波。登臨觀覽，方下階陛。忽有異人，持刀逆王。王時窘迫，却行進級。俯執此人，以付羣官。是時羣官惶遽，不知進教。諸王咸請誅戮此人。戒日王殊無忿色，止令不殺。王親問曰：我何負汝，爲此暴惡。對曰：大王德澤無私，中外同風。然我狂心，不謀大計。諸國外道一言之惑，輒爲刺客。首圖逆害。王曰：外道何故，與此惡心。對曰：今集諸國，傾府庫，供養沙門，鑄鑄佛像，而諸外道，自遠召集，不蒙省問。心誠愧恥，乃令狂愚，敢行凶詐。於是究問外道，從風有五百婆羅門，並諸高才，應命召集。嫉諸沙門，蒙王禮重，乃射火箭，焚燒寶臺。冀因救火，語人讚歎。欲以此時，殺害大王。既無緣際，

遂罹此人，趨臨行刺。是時諸王大臣，請誅外道。王乃罰其首惡，餘黨不罪。遷五百婆羅門，出印度之境。於是乃還都。

【戒現觀】印度五十五卷十六頁云：云何名爲戒現觀？謂聖所愛戒。於惡惡業，已得決定，不作律儀故。

二解 瑜伽七十一卷三頁云：問：戒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戒現觀者，終不復能乃至故心，斷捨生命，不與而取，習欲邪行，知而妄語，飲米等酒，諸放逸處，問戒現觀，何自性？答：聖所愛身語業爲自性。或此俱行善提分法爲自性。問：戒現觀，當言作何業？答：戒現觀，解脫惡趣業，若業。又云：戒現觀，亦無量種。謂隨遠離十種不善性罪業，道差別多種。又隨相續，亦有多種。謂預流身，乃至阿羅漢身，獨覺菩薩，如來身等，無量差別。

三解 顯揚十七卷三頁云：問：戒現觀，以何爲體？答：以聖所愛身語等業爲體。或此俱行善提分法爲體。問：戒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戒現觀者，乃至終生，終不故害其命，及不與取，行邪供行，知而妄語，飲麥羅羅，未陀放逸處酒。

四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一頁云：三戒現觀，謂無漏戒，除破戒垢，令觀增明，亦名現觀。

【戒體惟色】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卷十五頁云：問：何故戒體惟色？答：遮惡色起故。又是身語業性故。身語二業，色爲體故。

【戒之異名】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十四頁云：契經說戒，或名尸羅，或名爲行，或名爲足，或名爲德。言尸羅者，是清涼義。爲惡能令身心熱惱，戒能安適，故曰清涼。又惡能招惡，熱惱；戒招善趣，故曰清涼。又尸羅者，是安眠義。謂持戒者，得安眠，常得善夢，故曰尸羅。又尸羅者，是數習義。常習善法，故曰尸羅。又尸羅者，是得定義。謂持戒者，心易得定，故曰尸羅。又尸羅者，是擻躋義。如伽他說：佛法池清涼，尸羅爲擻躋。聖浴不濡身，速彼岸功德。又尸羅者，是嚴具義。有莊嚴具，於幼爲好，非壯老年，有莊嚴具，於壯爲好，非幼老年，有莊嚴具，於壯爲好。尸羅嚴具，非壯老年，有莊嚴具，幼壯老年，咸宜。住信慈爲珍福，無能盜者。又尸羅者，是明鏡義。如伽他說：尸羅淨像，現其中。住淨尸羅，無我像現。又尸羅者，是階陛義。如尊者無滅言：我階尸羅，階升無上慧殿。又尸羅者，是增上義。佛於三千大千世界，有威勢者，皆尸羅力。昔此迦濕彌羅國中，有一遊龍，名無性懼。真性暴惡，多所損害。去彼不遠，有毗羅羅，爲彼龍之所憐懼。寺有五百大阿羅漢，共議入定，欲逐



彼能盡其神力，而不能遣。有阿羅漢，從外而來，諸佛住僧，爲說上事。時外來者，至龍住處，彈指語言：賢明遠去，龍聞其聲，即便過去。諸阿羅漢，漢怪而問言：汝遣此龍，是何定力，彼答言：我不入定，亦不起通，但護尸羅，故有此力。我護輕罪，如防重禁，故使惡龍驚怖而去。由此尸羅，是增上義。又尸羅者，是頭首義。如有頭首，即能卽色開聲，喚香營味，覺觸知法。有尸羅者，即能見四聖諦色，聞未曾有，身等聲，嚴三十七覺分華香，當出家遠離三菩提寂靜味，覺靜慮解脫等持等至，觸如蘊處，界自相共相法，是故尸羅，是頭首義。契經說戒名爲行者，以諸世間，說戒名行，故諸世間，見持戒者，言彼有行，見破戒者，言彼無行。又持淨戒，是衆行本，能至涅槃，故名爲行。契經說戒名爲足者，能往善趣，至涅槃樂。如有足者，能避惡趣，至安隱處，有淨戒者，能越惡趣，至天人中，或超生死，到涅槃樂。故名爲足。契經說戒名爲護者，任持一切功德法故。謂持戒者，任持功德，不令退散，如護持寶，尊者妙音，作如是說：戒名不壞，所以者何？如足不壞，則能自在往安隱處，具淨戒者，亦復如是。能至涅槃。此中無學身語淨戒，名行圓滿，行中極故。

【戒學有三】 成唯識論九卷十六頁云：戒學有三，一、律儀戒，謂正遠離所應離法。二、攝善法戒，謂正修證應修證法。三、饒益有情戒，謂正利樂一切有情。

【戒有四種】 俱舍論十八卷十七頁云：有餘師說：戒有四種，一、怖畏戒，謂怖不活惡名，治罰惡趣畏故。受護尸羅，二、希望戒，謂食諸有勝位多財恭敬稱譽，受持淨戒，三、願受戒，謂爲求解脫，及正見等，受持淨戒，四、清淨戒，謂無漏戒，彼能永離業惑垢故。

【戒行清淨】 瑜伽七十卷九頁云：戒行清淨者，謂能圓滿所有學處。

【戒賢伽藍】 西域記八卷十四頁云：德慧伽藍西南二十餘里至孤山，有伽藍曰尸羅毗陀羅（唐言戒賢），論師論義得勝，捨色建焉。竦一危峯，如翠堵波，置佛舍利。論師三摩阻陀國之王族，婆羅門之種也。少好學，有風操，遊詣印度，詢求明哲。至此國，那爛陀僧伽藍，遍護法善區，聞法信情，請服染衣。諮以究竟之致，問以解脫之路。既窮至理，卽究微言。名擅當時，聲高異域。南印度有外道探頤素隱，窮幽洞微，聞護法高名，起我慢嫉。不阻山川，擊鼓求論。曰：我南印度之人也。承王國內有大論師，我雖不敏，願與詳議。王曰：有之，誠如議也。乃命使臣，請護法曰：南印度有外道，不遠千里，來求較論。惟願降跡，赴奠論場。護法聞已，攝衣將往。門人戒賢者，後進之翹楚也。前進請曰：何速行乎？護法曰：自慧日暉，傳燈寂照。外道

蟻聚，異學蜂起。故我今者，將摧彼論。戒賢曰：恭聞餘論，敢摧異道。護法知其俊也，因而允焉。是時戒賢年甫三十，衆輕其少，恐難獨任。護法知衆心之不平，乃解之曰：有貴高明，無三齒。以今觀之，破彼必矣。遂平集論之日，遠近相趨。少長咸萃，外道弘闡大猷，羣其幽致。戒賢循理實實，深極幽玄。外道詞窮，衆恥而退。王用酬德，封此邑城。論師曰：染衣之士，事實知足。清淨自守，何以邑爲？王曰：法王晦迹，智舟滄海，不有旌別，無勵後學。爲弘正法，願垂哀納。論師辭不獲已，受此邑焉。便建伽藍，窮諸規矩，捨其邑戶，式修供養。

【戒善清淨】 佛地經論二卷十一頁云：戒善清淨者，如契經說：具足六支，名戒善淨。謂住淨尸羅，善自防守，別解律儀，則所行皆悉具足。於微細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或後皆得無漏戒，故名善清淨。如實義者，住無學位，迴向大乘，自分成淨修善薩，戒，故名善淨。

【戒類福業事】 俱舍論十八卷十六頁云：今次應辯戒類福業事。頌曰：離犯戒及遮，名戒各有二非，犯戒因壞，依治滅淨等。論曰：諸不善色，名爲犯戒。此中性罪，立犯戒名。遮爲所遮，非時食等，雖非性罪，而佛爲護法，及有情，別意遮止。受戒者犯亦名犯戒。簡性罪，但立遮名。離性罪，及遮，俱說名戒。此各有二，謂表無表。以身語業爲自性故。已略辯戒自性差別。若具四德，得清淨名。與此相違，名不清淨。言四德者，一者，不爲犯戒所壞。犯戒，謂前諸不善色。二者，不爲彼因所壞。彼因，謂貪等煩惱隨煩惱。三者，依治，謂依念住等。此能對治犯戒及因故。四者，依滅，謂依涅槃。迴向涅槃，非勝生故。等言，爲顯復有異說。有說：戒淨，由五種因。一、根本淨，二、眷屬淨，三、非尋害，四、念攝受，五、迴向寂。有餘師說：戒有四種。一、怖畏戒，謂怖不活惡名。治罰惡趣畏故。受護尸羅。二、希望戒，謂食諸有勝位多財恭敬稱譽，受持淨戒。三、願受戒，謂爲求解脫，及正見等，受持淨戒。四、清淨戒，謂無漏戒，彼能永離業惑垢故。

二解 集異門論五卷六頁云：戒類福業事者，云何戒類，云何福，云何業，云何事，而說戒類福業事耶？答：戒類者，謂離害生命，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妄語，離欲容穢迷亂，耶未陀放逸，處酒是名戒類。福者，謂戒俱行身律儀，律儀，儀命清淨，是名福業。謂戒俱行諸思，等思，現等思，已思，思類，作心，意樂，是名業事。謂若防若止者，遮者，離害生命事，是離害生命事。若防若止者，遮者，離不與取事，是離不與取事。若防若止者，遮者，離欲邪行事，是離欲邪行事。若防若止者，遮者，離虛妄

語事，是離虛妄語事。若防者止若遮者離欲窺羅迷麗耶未陀放逸過酒事，是離欲諸酒事。是名事，此中戒類名爲戒類，亦名福，亦名事，此中福名爲福，亦名樂，亦名事，亦名戒類。此中樂名爲樂，亦名事，亦名戒類，亦名福。此中事名爲事，亦名戒類，亦名福。亦名樂。

【戒律儀決擇】 如瑜伽六十八卷七頁至六十九卷八頁廣說。

【戒清淨十相】 瑜伽七十四卷十六頁云云。何戒清淨十相一發勤精進所獲財物而行惠施。二自手臂力所致財物而行惠施。三離垢汙物而行惠施。四如法而施。五如法所施。六息除諸惡而行惠施。七調伏諸根而行惠施。八殷重恭敬而行惠施。九自手而施。十於已僕從，先行惠施，然後後施。

【戒波羅蜜多】 如瑜伽第四十卷至四十二卷五頁廣說。

二解 羅掘三卷三頁云云。如施波羅蜜多，如是戒乃至慧。應知。此中差別者，第二、戒波羅蜜多，謂或因離不善，或因攝受善法，或因利益有情，律儀戒所攝身語意業性。由此行故，諸菩薩以不悲不惱攝諸有情。

【戒自性及差別】 俱舍論十八卷十六頁云云。論曰。諸不善色，名爲犯戒。此中性罪，立犯戒名。遮，謂所遮非時食等。雖非性罪，而佛爲護法及有情，別意遮止。受戒者犯，亦名犯戒。簡性罪故，但名遮名。離性及遮，俱說名戒。此各有二。謂表，無表。以身語業爲自性故，已略辯戒自性差別。

【戒修二類所感果】 俱舍論十八卷十七頁云云。前辯施福能招大富。戒修二類，所感云何。頌曰。戒修勝，如次感生天解脫。論曰。戒感生天，修感解脫。勝言，爲顯就勝爲言。謂施，亦能感生天果，就勝戒，持戒，亦能感生離繫果，就勝說修。

【戒蘊略義有三種相】 瑜伽二十二卷六頁云云。謂於此中，世尊顯示戒蘊略義，有三種相。一者，無失壞相。二者，自性相。三者，自性功德相。此復云何。謂者說言安住具戒。由此顯示尸羅律儀無失壞相。若復說言能守尸羅律儀，由此顯示尸羅律儀自性相。若復說言軌則，所行皆悉圓滿，由此顯示尸羅律儀如其所受觀他增上自性功德相。所以者何。由觀他見如是軌則所行圓滿，未信者信信者增長。由是發生清淨信，心無厭惡，言不毀毀。若其於此具足尸羅軌則所行皆圓滿者，觀他增上所有功德勝利應無。與此相違，過失應有。若復說言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由此顯示別解律儀如其所受觀自增上自性功德相。所以者何。雖由如是軌則所行皆悉圓滿，獲得如前觀他增上功德勝利，然由毀犯淨戒

因緣，當生惡趣，或無堪能得所未得。如前廣說。若能於彼微小罪中，見大怖畏，於先所受上品學處，能正修學，由是因緣，身壞已後，當生善趣，亦有堪能得所未得。如前廣說。由是因緣，說此名爲別解律儀。如其所受觀自增上功德勝利。

【戒波羅蜜多種性相】 瑜伽三十五卷四頁云云。何菩薩戒波羅蜜多種性相。謂諸菩薩，本性成就，顯品不善身語意業，不極暴惡，於諸有情，不極損惱。雖作惡業，速疾能悔，常行恥愧，不生歡喜。不以刀杖手塊等事，惱害有情。於諸衆生，性常慈愛。於所應敬，時起奉迎合掌問訊，現前禮拜，修和敬業。所有情機，知報於來求。善順他心，常先含笑，舒顏平視，遠離壅塞，先言問訊。以非法財，不以幸暴性常善業修諸福業。於他修福，尙能獎勵，助不自爲。若見若聞他所受苦，所謂終締割截打刺擊追逼，於是等苦，過於自受。重於法受，及重後世。於少罪中，尙深見怖，何況多罪。於他種種所應作事，所謂商農放牧事，王書印算數善和淨訟，追求財寶守護諸積方，便出息，及以捨施，婚姻集會於是一切如法事中，悉與同事。於他種種鬪訟諍競，或除所有互相惱害，能令自他無義無益受諸苦惱。如是一切非法事中，不與同事。善能制止所不應作。謂十種惡不善業道。不違他命，善順於他。同忍向戒。於他事業，隨彼所欲，發已所作，而爲成辦。其心溫潤，其心純淨，悲心害心，不久相續。隨生隨捨，起賢善心，尊重實語，不誑惑他。不離他親，亦不好樂，不輕爾說無義無利。不相應語。言當柔輟，無有麤獷。於已僕僕，尙無苦言。況於他所。敬愛有德，如實讚彼。如是等類，當知名爲菩薩戒波羅蜜多種性相。

【戒律儀有三種觀清淨因相】 瑜伽二十二卷十四頁云云。又戒律儀有三種觀清淨因相。何等爲三。一親身業。二觀語業。三觀意業。云何觀察如是諸業。令戒律儀皆得清淨。謂希當造及欲正造身作業時，如是觀察。我此身業，爲能自損，及以損他。是善性，能生衆苦，招苦異熟，爲不自損，亦不損他。是其善性，能生損毀，招樂異熟。如是觀已，若自了知我此身業，自損損他，不損自他。是其善性，餘如前說。於此業，欲飲不作，不與便。若自了知我此身業，不損自他。是其善性，餘如前說。即於此業而不攝飲，造作與便。復於過去已造身業，亦敢觀察。我此身業，爲能自損餘。如前說。如是觀已，若自了知我此身業，自損損他，餘如前說。但於有智同梵行所，如實發露，如法悔除。若自了知我此身業，不損自他，餘如前說。便生歡喜，晝夜安住，多隨修學。如是彼於去來今世所造身業，能善觀察，能善清淨。如於身業

於其語業當知亦爾。由過去行為緣生意，由未來行為緣生意，由現在行為緣生意，即於此意數觀察，我此意業為能自損餘如前說。如是觀已，若自了知，我此意業是其黑品，即於此業，攝飲不起，不與我便。若自了知，我此意業，是其白品，即於此業，而不飲攝，發起與便。如是於彼過去來今世所起意業，能善觀察，能善清淨，所以者何？去來今世所有沙門婆羅門，於身語意三種業中，或已觀察，或當觀察，或正觀察，或已清淨，或當清淨，或正清淨，或已多住，或當多住，或正多住，一切皆由如是觀察，如是清淨。

【沒】如死差別中說。

【沒】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沒者：若於是時，既滅滅。又沒者：據名身故。三解 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何故名沒？餘所有事永滅沒沒故。宿業煩惱所感諸蘊，自然滅盡，故名沒沒。故行苦所攝不寂靜相取蘊離繫，故名靜。

【沒特伽羅子故里】 西域記九卷二十頁云：伽藍西南行八九里至拘理迦邑。中有窣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尊者沒特伽羅子本生故里，傍有窣堵波，尊者於此入無餘涅槃，其中則有遺身舍利。尊者大婆羅門種，與舍利子少為親友。舍利子以才明見貴，尊者以精鑿延譽。才智相比，動止必俱，結要終始，契同去就。相與厭俗，共求捨棄。途師珊闍那焉。舍利子過馬勝阿羅漢，聞法悟理，還為尊者重述。聞而悟法，遂證初果。與其徒二百五十人俱到佛所，世尊遙見，指告衆曰：彼來者我弟子中神足第一。既至佛所，請入法中。世尊告曰：善來苾芻，淨修梵行，得離苦際。聞是語時，鬚髮落，俗裝變，成清淨威儀。經七日，結滿盡，證羅漢果，得神通力。

【似因】 因明入正理論云：不成、不定、及與相違，是名似因。其中不成有四：不定有六，相違有四。如彼廣釋。如疏五卷二十一頁至七卷二十二頁釋。

【似現量】 因明入正理論云：有分別智，於義異轉，名似現量。謂諸有智丁瓶衣等，分別而生。由彼於義，不自以相為境界故。名似現量。如疏八卷二十三頁釋。

【似比量】 因明入正理論云：若以因智為先，所起諸似義智，名似比量。似因多種，如先已說。用彼為因，於似所比諸有智生，不能正解，名似比量。如疏八卷二十六頁釋。

【似能破】 因明入正理論云：若不實顯能立過言，名似能破。謂於圓滿能立，顯示缺減性言於無過宗言於我就因不成因言於決定因，不決定言於不相

違因，相違因言於無過喻，有過喻言如是言說，名似能破。如疏八卷二十九頁釋。【似立宗】 因明入正理論云：雖樂成立，由與現量等相違，故名似立宗。謂現量相違，比量相違，自教相違，世間相違，自語相違，能別不極成，所別不極成，俱不極成，相符極成，此中現量相違者，如說聲非所聞，比量相違者，如說瓶等是常。自教相違者，如勝論師立聲為常，世間相違者，如說懷兔非月有故。又如說言：人頂骨淨，衆生分教。猶如銀貝，自語相違者，如言我母是其石女。能別不極成者，如佛弟子對教論師對佛弟子立我以爲和合因緣，相符極成者，如說聲是所聞。如是多言，是違諸法自相門故，不容成故，立無果故名似立宗過。如疏四卷十九頁釋。

【似法似義】 無性釋六卷一頁云：言似法者，謂契經等。如十地等。言似義者，謂彼所詮無我性等。

【似教正法】 瑜伽九十九卷十五頁云：若於非法，生是法想，顯示非法，以爲是法，令他於中生正法想。如是法教實故，諸故非是正法，而復像似正法顯現，是故名爲似教正法。

【似行正法】 瑜伽九十九卷十五頁云：若廣爲他如是宣說，令他受學，亦自修行，妄起法想，習諸邪行，而自憍慢，稱言我能修是正行，應知是名似行正法。

【似同法喻五種】 因明入正理論云：似同法喻，有其五種。一、能立法不成，二、所立法不成，三、俱不成，四、無合，五、倒合。能立法不成者，如說聲常，無質礙故，諸無質礙見，彼是常，猶如極微，然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是有能成立法，無質礙。無以諸極微質礙性故，所立法不成者，謂說如覺。然一切覺，能成立法，無質礙，有所成立法，常性性無。以一切覺，皆無常故，俱不成者，復有二種，有及非有。若言如瓶，有俱不成。若說如空，對無空論，無俱不成。無合者，謂於有處，無有配合，但於瓶等，雙現能立，所立法。如言於瓶見所作性，及無常性，倒合者，謂應說言諸所作者，皆是無常，而倒說言諸無常者，皆是所作。如是名似同法喻。如疏七卷二十二頁釋。

【似異法喻五種】 因明入正理論云：似異法喻，亦有五種。一、所立不違，二、能立不違，三、俱不違，四、不離，五、倒離。似異法喻中，所立不違者，且如有言諸無常者，見彼質礙，譬如極微，由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不違，彼立極微，是常性故。能成立法無質礙，無能立不違者，謂說如樂，但遺所立不違能立。彼說諸樂，無質礙故，俱不違者，對彼有論，說如虛空。由彼虛空，不違常性，無質礙故，以說虛空，是常性故，無質

礙故。不離者謂說如瓶；見無常性，有質礙性。倒離者謂如說言：諸質礙者，皆是無常。如疏七卷二十三頁至八卷六頁釋。

【形位】 如胎藏八位中說。

【形色】 瑜伽一卷六頁云：形色者謂長、短、方、圓、麤、細、正、不正、高、下、色。又云：形色者謂若色、積集長短等分別相。又云：形色者謂長短等積集差別。

二解 成業論二頁云：即於合和諸業色中，見一面多，便起長覺。見一面少，便起短覺。見四面等，便起方覺。見諸面滿，便起圓覺。見中凸出，便起高覺。見中凹凹，便起下覺。見面齊平，起於正覺。見面參差，起不正覺。如旋轉輪觀鏡鑄時，便生種種異形類覺。不應實有異類形色，同在一處，如諸顯色。若許爾者，應於一切處，起一切形類。然無是事。是故形色，無別有體。即諸顯色，於諸方面，安布不同，起長等覺。如樹蟻等行列無過。

【形錯亂】 如非錯亂境界現量中說。

【形錯鎖】 如二鎖中說。

【形貌隱前】 如老差別中說。

【形量定異】 如定異差別有多種中說。

【形色圓滿】 如無量方所妙師問列中說。

【形色具足】 如菩薩八種異熟中說。

【形色非實】 俱舍論十三卷四頁云：然經部說，形非實有。謂顯色聚，一面多生，即於其中假立長色。待此長色，於餘色聚，一面少中，假立短色。於四方面並多生中，假立長色。於一切處遍滿生中，假立圓色。所餘形色，隨應當知。如見火燭於一方面，無間速運，便謂為長。見彼周旋，謂為圓色。故形無實別類色體。若謂實有別類形色，則應一色，二根所取，謂於色聚長等差別，眼見身觸，俱能了知。由此應成二根取過，無色處，二根所取。然如依觸，取長等相，如是依顯，能取於形，豈不觸形俱行一聚，故因取觸，能憶念形。非於觸中，親取形色。如見火色，便憶火燭；及解華香，能念華色。此中二法，定不相離。故因取一，可得念餘。無觸與形，定不相離。如何取觸，能定憶形？若觸與形，非同聚，然因取觸，能憶念形。顯色亦應因觸定憶。或應形色，如顯無定，則取觸位，應不了形而實不然。故不應說因取於觸，能憶念形。或錦等中，見多形故，便應一處，有多實形。理不應然。如聚顯色，是故形色，非實有體。

【形色具足因】 如菩薩八種異熟因中說。

【形色是假有】 如菩薩八種異熟果中說。

【形色是假有】 瑜伽五十四卷十六頁云：問：諸長短等所說形色，當言實有，為假有耶？答：當言假有。何以故？積集而住，故名為形。唯有紫色積集，可得餘形色相。不可得故。又必相待。相待之法，有自性者，彼法便有雜亂過失。又如車等，彼覺可壞故。

【形色所作變異】 瑜伽三十四卷四頁云：云何尋思內事形色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如說顯色，如是形色，由肥瘦故，應知亦爾。

【求有】 大毗婆沙論七十卷九頁云：問：何故中有名求有耶？答：於六處門，求生有故。如住中有求，後有心，相續猛利，住餘不爾。故獨中有，立求有名。

【求報施】 集異門論十八卷二頁云：云何求報施？答：如有一類，作是念言：我今若施彼如是，如是物彼亦當施我。如是如是物，期他反報而行，惠施是名求報施。

【求徧行】 如愛有六徧行義中說。

【求利益】 瑜伽八十二卷十六頁云：求利益者，能與眾生無量品類妙善法故。

【求不得苦】 法蘊足論五卷九頁云：云何求不得苦？求不得，謂希求可意色聲香味觸，衣服飲食臥具醫藥，諸資身具，不得，不獲，不遇，不成就，不和合，總名求不得。何因緣故，說求不得為苦？謂諸有情，求不得時，領納攝受種種身苦事故。廣說乃至領納攝受種種身心燒然事故。說名為苦。復次求不得時，受二種苦：一者苦者，二者行苦。故名求不得苦。

【求自心智】 顯揚十五卷二十一頁云：求自心智，謂於順決擇分位，尋自心智。

【求受菩薩淨戒】 瑜伽四十卷十七頁云：又諸菩薩，不從一切唯聰慧者，求受菩薩所受淨戒。無淨信者，不應從受。謂於如是所受淨戒，初無信解，不能趣入，不善思惟，有慳貪者，慳貪蔽者，有大欲者，無喜足者，不應從受。毀淨戒者，於諸學處，無恭敬者，於戒律儀，有慢緩者，不應從受。有忿恨者，多不忍者，於他違犯，不堪耐者，不應從受。有懶惰者，有懈怠者，多分耽著牛乳頂善心，一緣住修習者，不應從受。有開味者，愚癡類者，極劣心者，誹謗善德，素但觀廢，但覆過者，不應從受。

【求有情由食攝受】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五頁云：問：何等名為求有情？答：若有希求未來諸有，問求有情，云何由食攝受？答：由三門故：二種雜染增長，謂業

煩惱。二種雜染，依識而有。由三門雜染資長識故，諸求有者，於無間生，攝受餘有。  
【忘念】 瑜伽六十二卷二頁云：何忘念，謂於久遠所作所說，不能隨念，不令隨憶，不守根門，不正知住。

二解 集論一卷九頁云：何等忘念，謂諸煩惱相應念為體，散亂所依為業。

三解 大毗婆沙論十二卷十頁云：又以受意為因力劣，念便忘失，應知此中前生心聚，以意聲說後生心聚，以念聲說受意言，如前釋由前受意為因力劣於彼所緣，不生後念，中間雖憶而後忘忘。忘者，謂心狂亂，苦受所逼，尊者世友說曰：由三因緣，念便忘失。一、不善取前相故。二、異分相續現行故。三、失念故。復作是說：由六因緣，念便忘失。一、者生時，生苦所逼故，念便忘失。二、者死時，死苦所逼故。三、者餘諸多現行故。四、者鈍根，依餘智故。五、者生非愛趣，若受所逼故。六、者五根於境，馳散不專，多放逸故。七、者重煩惱障，數現行故。八、者不數修定，心散亂故。念便忘失。問何等智所更，念有忘失。聞所成耶？思所成耶？修所成耶？生得等耶？有說：聞思所成，及生得等所更，念有忘失。非修所成，定力所持，無忘失故。有說：修所成所更，亦有忘失。身羸弱故，謂有得定身羸弱者，心亦羸弱，故彼所更亦有忘失。問何處有忘念耶？答：在欲界、非色、無色界。於五趣中，皆有忘念。有說：地獄無有忘念。以還忘故。問何等補特伽羅，有忘念耶？答：異生、聖者，皆有忘念。聖者中，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獨覺，皆有忘念。唯除世尊，以佛成就無忘失法故。云何知然？答：經為量故。如說舍利子，假使諸婆羅門，以牀座昇，我行經百年，欲令如來無上慧辯，有少退失，無有是處。故知佛具無忘失法。

【忘而復憶因緣】 大毗婆沙論十二卷八頁云：何緣有情忘而復憶？答：有情同分相續轉時，於法能起相續智見。此中忘者是失念義，非不念義。所以者何？無有先法不念故。同分有三種，謂加行同分，所緣同分，隨順同分。隨順同分者，如有先誦素世覆藏，中間忘失。後因如前所作，加行，還得記憶。先誦毗奈耶，阿毗達磨藏，亦爾。如是先起不淨觀，中間忘失。後因如前所作，加行，還得記憶。先持一息，念界方便，亦爾。曾聞有婆羅門子，先誦得四吠陀書，中間忘失。復溫誦之，盡其方便，不能通利。便往師所，具述因緣。師即問言：汝先誦時，以何加行答言：本時手繩口誦。師言：汝當如方，加行。彼隨師教，一切皆憶。所緣同分者，如有先見如是園林泉池山谷經行處等，中間忘失。後見相似園林等時，一切皆憶。隨順同分者，如得隨順飲食衣服臥具房舍說法人等，則能憶念。先所更事。曾聞有一芻蕘，先誦得

四阿笈摩，中間忘失，復溫誦之，盡其方便，不能通利。便在尊者阿難陀所，問其因緣。尊者答言：汝今可往，以油塗身，溫室洗浴，諸隨順衣服飲食臥具房舍說法人等，必芻蕘依教，悉還通利。如是同分，相續轉時，於法能起相續智見。問：起誰相屬？答：三種同分。有異誦言：於法能起連續智見。即是起長時流注相續智見。義復有誦云：於法能起次第智見。即是起彼彼周徧行列智見。義復有誦言：於法能起無礙智見。即是起無滯無著無斷智見。義復有誦言：於法能起無障智見。即是起離障伏待治勝無礙智見。義。

【那揭羅國】 西域記二卷十一頁云：那揭羅國，東西六百餘里，南北二百五十里。山周四境，縣隔危險。國大都城，二十餘里。無大君主，令役屬迦畢試國。豐穀，多花果。氣序溫暑，風俗淳實。猛銳驍雄，輕財好學。崇敬佛法，少信異道。伽藍雖多，僧徒寡少。諸窰塔波，荒蕪圯壞。天祠五所，異道百餘人。城東三里，有窰塔波，高三百餘尺。無愛王之所建也。編石特起，刻影奇製。釋迦菩薩，值然燈佛，散鹿皮衣，布髮掩泥，得受記處。時經劫壞，斯迹無泯。或有齋日，天雨梨花，羣黎心競，式修供養。其西伽藍，少有僧徒。次南小窰塔波，是昔掩泥之地。無愛王避大路，遂僻建焉。城內有大窰塔波，故基。聞諸先志，曰：昔有佛齒高曠，厥今既無齒，惟餘故基。其側有窰塔波，高三十餘尺。彼俗相傳，不知原起。云從空中，時基於此。既非人工，實為瓊瑤。城西南十餘里，有窰塔波。是如來在自中印度陔虛遊化，降迹於此。國人感慕，建此窰基。其東不遠，有窰塔波。是釋迦菩薩，值然燈佛，於此買華。城西南二十餘里，至小石嶺，有伽藍高堂，重閣，積石所成。庭宇宏敞，絕無僧侶。中有窰塔波，高二百餘尺。無愛王之所建也。

【那爛陀伽藍】 西域記九卷十六頁云：城南門外道左，有窰塔波。如來於此說法，及度羅伽羅。從此北行三十餘里，至那爛陀。唐言施無厭。僧伽藍，開之者舊曰：此伽藍南，菴沒羅林中，有池，其龍名那爛陀。傍建伽藍，因取為稱。從其實義，是如來在昔修善，踐行為大國王，建都此地。悲愍眾生，好樂周給，美其德，號施無厭。由是伽藍，因以為稱。為地本菴沒羅園。五百商人，以十億金錢，買以施佛。佛於此處，三月說法。諸商人等，亦證聖果。佛涅槃後，未久，此國先王，鑿迦羅阿逸多。唐言帝曰：敬重一乘，遊樂三寶，式占福地，建此伽藍，興功也。穿傷龍身時，有善占尼乾外道，見而記曰：斯勝地也。建立伽藍，當必昌盛。為五印度之軌，則踰千載，而彌隆。後進學人，易於成業。然多獸血，傷龍故也。其子，佛陀龜多王。唐言

【覺護】繼體承統，韋道勝業。次此之南，又建伽藍。因他揭多樹多王，唐言如來。篤修前緒，次此之東，又建伽藍。婆羅阿達多（唐言幻日）王之嗣位也。次此東北，又建伽藍。功成事畢，福會稱慶，輸誠顯延，請凡聖其會也。五印度僧，萬里雲集，乘坐已定，二僧後至。引上第三重閣，或有問曰：王將設會，先請凡聖。大德何方，最後而至？曰：我至那國也。和上聖珍，飯已方行。受王遺請，故來赴會。聞者驚駭，遂以白王。王心知聖也，躬往問焉。進上重閣，莫知所去。王更深信，捨國出家。既出家，已位居僧末，心常快懷，不自安。我昔為王，尊居最上。今者出家，早在此末。存住白僧，自速情事。於是眾僧和合，令未受戒者，以年齒為次。此伽藍，獨有斯制。其王之子，伐目羅（唐言金剛）嗣位之後，信心一固。復於此西，建伽藍，獨有斯制。其印度，以此北，復建大伽藍。於是周垣峻峙，同為一門。既歷代君王，繼世興建，窮諸剎顯，誠壯觀也。帝曰：王本伽藍者，今置佛像。眾中日：差四十僧，就此而食，以報施主之恩。僧徒數千，並俊才高學也。德重當時，聲馳異域者，數百餘人。戒行清白，律儀淳粹。僧有嚴制，衆成貞素。印度諸國，皆仰則焉。請益談玄，竭日不足。夙夜警誠，少長相成。其有不談三藏幽旨者，則形影自愧矣。故異域學人，欲馳聲問，咸來稽疑，方流雅譽。是以竊名而遊，咸得禮重。殊方異域，欲入談議，門者詰難，多屈而還。學深今古，乃得入焉。於是遊者後進，詳論藝能。其退走者，固十七八矣。二三博學，衆中次詰，莫不挫其銳，頹其名。若其高才博學，強識多能，明德哲人，連碾繼軌。至如護法護月，振芳塵於道。致德慧聖慧，流雅譽於當時。光友之清論，勝友之高談。智月則風聲明敏，戒賢乃至德幽遠。若此上人，衆所知識。德隆先達，學貫舊章。述作論釋，各十餘部。並盛流通，見珍當世。伽藍四周，聖迹百數。舉其二三，可略言矣。

【那落迦中無有段食】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五頁云：那落迦中，無有段食。定地諸天，亦復如是。諸那落迦，多由先業力所任持，而得久住。雖有廣大諸根，大種損害因緣，而不能死。然彼亦有諸微細風，隨入身分，以之為食。難可了知，是故不說。【那落迦中三通通二種為惡語雜穢語】俱舍論十七卷六頁云：論曰：且不善十業道中，那落迦中三通通二種為惡語雜穢語。三種皆通現行成就。由相罵故，有惡語。由惡語故，有雜穢語。身心強強，慳慳不調。由互相憎，故有瞋恚。食及邪見，成而不行。無可愛境，故現業果。業盡死，無殺業道。無攝財物，及女人，故無不與取。及欲邪行，以無用故，無虛誑語。即由此故，及常離故，無離間語。

【那落迦趣有情所受苦差別】如瑜伽四卷六頁至十一頁廣說。【亦偏處】集異門論二十卷四頁云：亦偏處定，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而能證入亦偏處定。答：初修業者，創修觀時，於此世界，或取赤樹，或取赤葉，或取赤華，或取赤果，或取赤衣，或取種種赤莊嚴具，或取赤雲，或取赤水，或取諸餘種種赤物。彼於如是隨取一相，以勝解力，繫念思惟，假想觀察，安立信解。是某赤相，彼由於此，以勝解力，繫念思惟，假想觀察，安立信解。是某赤故，心便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赤，非餘。彼心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赤，故未能證入亦偏處定。為攝散動，持流相，故於一趣繫念，思惟，謂此是赤，非為黃等。思惟此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能入亦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任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赤，相。由心安住等。任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赤，非無轉。能入亦定，而未能入亦偏處定。問：此未能入亦偏處定者，亦偏處定，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而能證入亦偏處定。答：即依如前所定，亦定，令心隨順，調伏趨向，漸次柔和，周備柔和，一趣定已，復想此赤，漸次增廣，東南西北，徧皆是赤。彼想此赤，漸次增廣，東南西北，徧是赤，故心便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赤，故未能證入亦偏處定。為攝散動，馳流諸相，故於一趣繫念，思惟，惟此境是赤，非黃等。思惟此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乃漸能入亦偏處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任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是赤，非無轉。從此乃入亦偏處定。言上者，謂上下方，皆傍布者，謂東南等。皆無二者，謂無間雜，無邊無際者，謂邊際難測。是第七者，謂諸定中，漸次順次，數為第七。言偏處者，謂此定中所言善色，受想行識，皆是偏處。

【亦泥僧伽藍】西域記十卷九頁云：大城側，有緒多未知僧伽藍，（唐言赤泥。）庭宇顯敞，基閣崇峻，國中高才達學，聰敏有聞者，咸集其中，警談相成，琢磨道德。初此園未信佛法時，南印度有一外道，腹纏網羅，首戴明炬，杖策高步，來入此城。

振擊論鼓，求欲論義。或人問曰：首履何異？曰：吾學藝多能，惡惡裂毀，悲語愚暗，所以持照時，經旬日，人無問者。詢訪焉，莫有其人。王曰：合境之內，豈無明哲？客雖不爾，爲國深恥。宜更營求，訪諸幽隱。或曰：大林中有異人，其自稱曰沙門，強學是務。今屏居幽寂，久矣。於此非夫體法合德，何能若此者乎？王聞是已，躬往請焉。沙門對曰：我南印度人也。客遊止此，學業庸淺，恐非所聞。敢承來旨，不復固辭。論義無負，請建伽藍，招集僧徒，光讚佛法。王曰：敬聞。不敢忘德。沙門受請，往赴開場。外道於是誦其宗旨，三萬餘言。其義遠，其文博，含名相，網羅視聽。沙門一聞究竟，詞義無謬。以數百言，釋而釋之。因問宗教，外道詞窮理屈，杜口不酬。既折其名，負恥而退。王深敬德，建此伽藍。自時厥後，方弘法教。

【言】 瑜伽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言謂諸如來十二分教，說名爲言。

【言依】 俱舍論一卷四頁云：此有爲法，或名言依。謂語言此所依者，卽名俱義。如是言依，具攝一切有爲諸法。若不爾者，應違品類足論所說。彼說言依，十八界攝。

【言過】 如論體性中說。

【言過】 瑜伽十五卷十八頁云：言過者，謂立論者，爲九種過，行染其言。故名言過。何等爲九？一、雜亂，二、麤糞，三、不辯了，四、無限量，五、非義相應，六、不以時，七、不決定，八、不顯了，九、不相續。雜亂者，謂捨所論事，雜說異語。麤糞者，謂憤發掉舉，及躁急掉舉。不辯了者，謂若法若義，衆及對論，所不領悟。無限量者，謂所說義，言詞復重，或復減少。非義相應者，當知有十種：一、無義，二、違義，三、損理，四、與所成等。五、招集過難，六、不得義利，七、義無次序，八、義不決定，九、成立所成，十、不稱理。諸邪惡論，非時者，謂所應說，前後不次。不決定者，謂立已，復毀毀，而復立，速疾轉換，難可了知。不顯了者，謂言招譏弄，不領而答。先爲典詞，後爲俗語，後復典語。不相續者，謂於中間，言詞斷絕。凡所言論，犯此九失，是俗名過，隨在負處。

【言屈】 瑜伽十五卷十七頁云：言屈者，如立論者，爲對論者之所屈伏，或託餘事，方便而退，或引外言，或現憤發，或現瞋恚，或現憍慢，或現所覆，或現惱害，或現不忍，或現不信，或復默然，或復憂感，或疎屑伏面，或沈思詞窮，假託餘事，方便而退者，謂捨前所立，更託餘宗，捨先因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正數量，更託餘因，乃至正教，引外言者，謂捨所論事，論說飲食，王臣盜賊，衢路倡優等事。假託外緣，捨本所立，以遣他難。現憤發者，謂以麤糞不遜等言，揆對論者。現瞋恚者，謂以怨報

之言，責對論者。現憍慢者，謂以卑賤種族等言，毀對論者。現所覆者，謂以發他所覆惡行之言，學對論者。現惱害者，謂以苦惡語言，罵對論者。現不忍者，謂發怒言，怖對論者。現不信者，謂以毀壞行言，誘對論者。或默然者，謂語業頓盡，或憂感者，謂意業焦惱，疎屑伏面者，謂身業威嚴而頓萎頓。沈思詞窮者，謂才辯俱竭。由如是等十三種事，當知言屈。前二妄行矯亂，中七發起邪行，後四計行窮盡，是名言屈，隨在負處。

【言諦實】 瑜伽十八卷二十頁云：云何言諦實？謂發露諸惡，不藏諸惡。若有所犯，卽於智者同梵行邊，如實自舉，如法對治。

【言說識】 世親釋四卷二頁云：言說識者，謂見聞覺知四種言說。此以所知依中，所說名言，標習差別爲因，無性釋四卷二頁云：言說識者，謂似見聞覺知言說影現。

【言說相狀】 如衆共施設言論中說。

【言說有二】 瑜伽九十卷二十三頁云：言說有二。一者，隨逐音聲勝解言說，二者，隨逐法隨法行言說。第一言說，是於正法受持讀誦請問微教之所發起。第二言說，是於所緣令心安住，究竟解脫施設教授之所發起。

【言詞善巧】 如說法師衆相圓滿十相中說。

【言音寂靜】 如寂靜而語中說。

【言音勢速】 如勢速差別有種種中說。

【言具圓滿】 瑜伽十五卷十五頁云：言具圓滿者，謂如有一，凡有所說，皆以其義，不以非聲。何等爲聲？謂具五德，乃名爲聲。一、不鄙陋，二、輕易，三、雄剛，四、相應，五、義著。不鄙陋者，謂離邊方邊國鄙俚言詞。輕易者，謂有所說，皆以世間共用言詞。雄剛者，謂所謂依義建立言詞，能成彼義，巧妙雄壯。相應者，謂前後法義，相符不散。義著者，謂能引發勝生定勝，無有顛倒。又此聲論，由九種相，言具圓滿。一、不雜亂，二、不麤糞，三、辯了，四、限量，五、與義相應，六、以時，七、決定，八、顯了，九、相續。如是一切相，總名言具圓滿。

二解 瑜伽十五卷十五頁云：又此聲論，由九種相，言具圓滿。一、不雜亂，二、不麤糞，三、辯了，四、限量，五、與義相應，六、以時，七、決定，八、顯了，九、相續。如是一切相，總名言具圓滿。與言過對看。

【言說隨眠想】 瑜伽五十五卷二頁云：言說隨眠想者，謂不善言說嬰兒等類，乃

至禽獸等想。

【決達】 瑜伽八十四卷五頁云：言決達者，究竟出離無退轉故。

【決擇分】 瑜伽十二卷四頁云：又諸無漏，名決擇分。極究竟故。猶如世間珠瓶等物，已善簡者，名爲決擇。自此以後，無可擇故。此亦如是。過此，更無可簡擇故，名決擇分。

【決擇說】 瑜伽九十二卷二頁云：決擇說者，謂與諸問徵數方便，說正道理，滅除疑惑。

【決定地】 如七地中說。

【決擇慧】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決擇慧者，於出世間諸難欲法，能了知故。

二解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頁云：最極究竟能通達故名決擇慧。

【決擇意化】 佛地經論六卷十三頁云：又如衆生決擇意化，由是衆生，決擇可作及不可作，如是如來成所作智決擇意化，由是如來，決擇衆生八萬四千心行差別，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衆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論曰：此中顯示決擇意化，意業相成，所作智相應意業，能起化故，名化意業。此能決擇所化衆生八萬四千心行差別，或復此智相分中，現變化意業，似能決擇衆生八萬四千心行，令彼了知，得勝義利。云何八萬四千心行，謂諸有情，八萬四千諸垢塵勞心行差別。此能障礙八萬四千波羅蜜多，陀羅尼門三摩地等，如賢劫經，廣說其相。所謂最初修習行法，波羅蜜多，乃至最後分布佛經，波羅蜜多，三百五十一，皆具六到彼岸。如是總有二千一百，對治貪瞋癡及等分有情心行八千四百。除四大種及六無義等所生過失，十轉合數八萬四千，修習此故，復得成就八萬四千陀羅尼門三摩地等。此猶略說，廣則無量。

【決定修作】 如善修事業中說。

【決定行地】 如七地中說。

【決定發心】 如十種發心中說。

【決定勝滿】 如二種滿中說。

【決定受業】 雜集論七卷十四頁云：如經言決定受業者，云何決定？謂作業決定，受異熟決定，分位決定。作業決定者，由畜業力，感得決定異熟相續，於此生中，必造此業，何以故？造此業期限決定，故終不越限，必造此業，乃至諸佛世尊大神通力，亦不能爲障，令其不造。隨因決定力，果相續轉變。受異熟決定者，如先所

說，故思造業，分位決定者，謂現法受等分位決定業。如由此業，於現法中必定受異熟。由此業，必受生異熟。由此業，必受後異熟。

【決定安住心】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決定安住心，謂於思所生智。

【決擇有四种】 集論四卷一百頁云：云何決擇略說決擇有四种，謂論決擇、法決擇、得決擇、論議決擇。

【決定受業能障阿羅漢果】 瑜伽九十卷二頁云：若欲證得阿羅漢時，先所造作決定受業，由異熟果現在前故，能爲障礙。不由隨逐身相續故，所以者何？但由彼業，生不平等，所依身故，能爲障礙。令不能得阿羅漢果。若無生受，而有後受，於所證得阿羅漢果，不能爲障。然彼非不是定受業，何以故？由依彼煩惱助伴，及即依彼諸行相續，施設此業爲定受故。

【妙】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二頁云：云何第三名妙行？謂於永斷無罪清淨安樂性中，正觀行相。

二解 瑜伽十三卷十七頁云：云何妙？謂佛法僧寶，名最微妙。隨最第一施設中說。

三解 如四行了滅諸相中說。

四解 瑜伽五十六卷五頁云：問：何義？幾種？是妙答：劣相違義。一切一分是妙。五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四頁云：問：聖道亦妙。如品類足說：云何妙法？謂學無學法，及擇滅無爲。何故擇滅，獨名爲妙答：以涅槃是妙中妙故。復次聖道雖妙，而難無常，涅槃不爾。故獨名妙。復次聖道雖妙，有能對治厭患善法，謂空空等涅槃，不爾，故獨名妙。

【妙行】 瑜伽二十二卷十二頁云：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爲妙行。如他他說：身妙行能感可愛諸異熟，於現法當來，語妙行，亦爾。又云：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爲妙行答：由此尸羅清淨善行，能趣妙樂往妙天趣，向妙安隱，故名妙行。

二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二頁云：言妙行者，謂世尊說有四種行。一苦遲通行，二苦速通行，三樂遲通行，四樂速通行。佛弟子衆，於此中行，故名妙行。又世尊說有四種行。一安隱行，二安隱行，三調伏行，四寂靜行。佛弟子衆，惟行後三，故名妙行。

【妙界】 瑜伽九十六卷十四頁云：若有少善，及少煩惱，是名妙界。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三頁云：云何妙界？謂無漏善法，是名妙界。



【妙法】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妙法云何謂無漏有為法及擇滅。  
【妙相】雜集論八卷十七頁云：何故名妙相樂淨事哉。諸煩惱皆究竟離繫；自然樂淨，以為自體。故名妙。

【妙願智】顯揚四卷五頁云：妙願智者：謂於三世及非世攝所知法中，無餘如實了知之所引攝無礙智見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法。由此行多所行故。

【妙智無上】如三種無上中說。  
【妙陀羅尼】如四種妙陀羅尼中說。  
【妙陀羅尼】佛地經論五卷十九頁云：妙觀察智，觀此諸法相異故；智如其境，行相不雜，分明顯現，是故說名妙師開列。

【妙觀察智】佛地經論三卷四頁云：妙觀察智者：謂於一切境界差別，常觀無礙攝藏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證妙定等。於大眾會，能現一切自在作用，斷一切疑，雨大法雨，如是名爲妙觀察智。

二解 世親釋九卷二十頁云：妙觀察智者：謂如藏主，如其所欲，隨於何等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作意思惟，即能自在無礙智釋。

三解 成唯識論十卷九頁云：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攝觀無量總持之門，及所發生功德珍寶。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雨大法雨，斷一切疑，令諸有情皆獲利樂。又云：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生空觀品，二乘見位，亦得初起。此後展轉至無學位，或至菩薩解行地終，或至上位，若非有漏，或無心時，皆容現起。法空觀品，菩薩見位，方得初起。此後展轉乃至上位，若非有漏，生空智果，或無心時，皆容現起。又云：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緣一切法自相共相，皆無障礙。二智所攝。

【妙觀察智所緣】佛地經論三卷七頁云：妙觀察智相應心品，普觀一切自相共相，皆無障礙。緣一切所知境界。

【妙音相應之化語】如化爲語中說。

【妙觀察智十因分別】佛地經論五卷十五頁云：依十種因，應知分別妙觀察智十種因者：一、建立因，二、生起因，三、歡喜因，四、分別因，五、受用因，六、趣差別因，七、界差別因，八、雨大法雨因，九、降伏怨敵因，十、斷一切疑因。經云：觀察妙智者，譬如世界持衆生界，如是如來妙觀察智任持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無礙辯說諸佛妙法。又如世界是諸衆生頓起一切種種無量相識因緣，如是如來妙觀察智，能

法相辭典 七畫 妙 究

爲頓起一切所知無礙妙知種種無量相識因緣。又如世界種種可玩因緣地等之所莊嚴，甚可愛樂，如是如來妙觀察智種種可玩波羅蜜多菩提分法十力無畏不共佛法之所莊嚴，甚可愛樂。又如世界，洲渚日月，四天王天三十三天及夜摩天觀史多天樂變化，他化自在天梵身天等妙師開列。如是如來妙觀察智世及出世真盛因，聲聞獨覺菩薩圍證無餘觀察，妙師開列。又如世界，爲諸衆生廣大受用，如是如來妙觀察智，示現一切諸佛衆會，雨大法雨，爲令衆生受用法樂。如世界中，五趣可得，所謂地獄、餓鬼、傍生、人趣、天趣，如是如來觀察智上，無邊因，具足顯現。如世界中，欲色無色諸界可得，如是如來觀察智上，無邊因，具足顯現。如世界中，蘊迷亂等，大寶山王，顯現可得，如是如來觀察智上，諸佛菩薩威神所引廣大甚深教法，可得。如世界中，廣大甚深不可傾動大海可得，如是如來觀察智上，一切天覽外道異論，所不傾動甚深法界，法可得。又如世界，大小輪山之所圍繞，如是如來妙觀察智，不愚一切自相共相之所圍繞。如其次第，顯示十種因相。如彼論五卷十五頁至六卷七頁廣釋。

【妙行清淨寂滅差別】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七卷十六頁云：問妙行清淨寂滅，有何差別，或有說者名即差別。謂名妙行，名清淨，名寂滅。復有說者，義亦差別。謂善巧作義，是妙行義。體潔白義，是清淨義。離礙亂義，是寂滅義。復有說者，能感受果，故名妙行。不雜煩惱，故名清淨。究竟靜息，故名寂滅。是謂妙行清淨寂滅三種差別。

【究竟】大毗婆沙論三十三卷十六頁云：此中何故名究竟耶？答：世尊或時於道說究竟聲，或時於斷說究竟聲。出世因果，俱究竟故。於道說究竟聲者，如世尊說：一類聰慧者，不能知究竟，彼不證道，故不調伏而死。一類者，謂外道，彼實愚癡，自謂聰慧，而生憍慢，名聰慧者。究竟者，謂勤勇究竟，彼於此究竟，不如實知，見名不能，如八支聖道，說名爲道。彼於此道，不能證，故不調伏而死。謂有煩惱生，有煩惱而死，不得真實調伏道。故於斷說究竟聲者，如世尊說：已到究竟者，無怖無疑，悔永拔有箭故。彼住後邊身，此是最究竟，無上寂靜，清淨不死，諸相皆盡，故究竟者，謂事究竟。

【究竟迹】大毗婆沙論八十一卷十一頁云：有契經中，佛爲梵志，說第四靜慮，究竟迹。問：世尊何故爲婆羅門捨前三靜慮，說第四靜慮名究竟迹？答：有婆羅門，聞佛具有一切智見，復聞諸佛無不皆依第四靜慮證得無上正等菩提，提一切施

設第四靜慮為究竟處。彼作是念。若佛施設第四靜慮是究竟處。決定具有一切佛具。作是念已。來問世尊。佛知彼意。故但為說第四靜慮是究竟處。彼聞決定信。佛具有一切佛具。佛又告彼婆羅門言。第四靜慮。是如來迹。是佛所習。近如野鹿。夏日中時。從稠林出。見地方所。其地浮潤。花果茂盛。泉浴地。其水清美。雜花映發。甚可愛樂。見已歡喜。以牙搥地。而安其足。世尊亦爾。第四靜慮行捨現前。而相離地。而安習足。應知此中如來迹者。說第四靜慮究竟處。佛所行者。說第四靜慮究竟處。毗鉢舍那。佛所習近者。總說第四靜慮究竟處止觀。

【究竟釋】 顯揚八卷四頁云。究竟轉者。如無盡不可思議。諸佛威德。明轉。為諸有情作利益。非流轉不息故。

【究竟位】 成唯識論十卷十二頁云。後究竟位。其相云何。頌曰。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論曰。前修習位所得轉依。應知即是究竟位。相。此謂此前二轉依果。即是究竟無漏界攝。諸漏永盡。非漏隨增。性淨圓明。故名無漏界。是藏義。此中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故。或是因義。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故如彼卷十二頁至十九頁廣說。

【究竟道】 集論六卷十一頁云。何等究竟道。謂依金剛喻定。一切蘊重永已息。故一切繫得永已斷。故永證一切離繫得。從此次第。無間轉依。證得盡智及無生智。十無學法等。何等為十。謂無學正見。乃至無學正定。無學正解脫。無學正智。如是學法。名究竟道。云何名為一切蘊重略說。有二十四種。謂一切獨行毘論蘊重。領受蘊重。煩惱蘊重。業蘊重。異熟蘊重。煩惱障蘊重。業障蘊重。異熟障蘊重。蓋蘊重。尋思蘊重。飲食蘊重。交會蘊重。夢蘊重。病蘊重。老蘊重。死蘊重。勞倦蘊重。堅固蘊重。上蘊重。中蘊重。細蘊重。煩惱障蘊重。定障蘊重。所知障蘊重。云何繫得。謂於蘊重積集。假立繫得性。云何離繫得。謂於蘊重離散。假立離繫得。云何繫得。謂於定。謂居修造最後斷結道位。所有三摩地。或加行道攝。或無間道攝。或加行道攝者。謂於此已去。非一切障所礙。能破一切障。無間道攝者。謂從此無間。盡智無生智生。又此三摩地。無間堅固。一味圓滿。為顯此義。薄伽梵說。如大石山。無缺。無隙。無穴。一段。極善圓滿。十方猛風。所不動轉。云何名為無間轉。依。謂已證得無學道者。三種轉依。何等為三。謂心轉依。蘊重轉依。道轉依。云何盡智。謂由因盡所得智。或

緣盡為境。云何無生智。謂由果斷所得智。或緣果不生為境。十無學法。當知依止無學戒。定。蘊。慧。解脫。解脫。知見。蘊。說。

【究竟堅法】 雜集論九卷四頁云。究竟堅法者。謂諸預智。於諸所知。已究竟故。

【究竟最勝】 辯中邊論下卷四頁云。究竟最勝者在第十地。及佛地中。菩薩。如來。因果。滿故。

【究竟現觀】 顯揚十七卷三頁云。問。究竟現觀。以何為體。答。以盡智無生智等為體。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體。問。究竟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究竟現觀者。終不墮於五種現處。終不故害眾生之命。及不與取。習近。睡。伏。非梵。行。法。故。說。妄。語。貯積財物。受用諸欲。又終不怖畏。不可記論事。終不計執。自作善業。他作善業。自作苦業。非自非他。作無因生善業。

二解 瑜伽五十五卷十八頁云。何名為究竟現觀。謂由永斷修所斷故。所有盡智無生智。或一向出世。或通世出世。於現法中。一切煩惱永斷決定。故於當來世。一切依事永滅決定。故名究竟現觀。

三解 瑜伽七十一卷三頁云。問。究竟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究竟現觀者。終不復能犯於五處。亦不復能。乃至故斷諸傍生命。不與而取。行非梵行。習睡。欲。法。知而妄語。蓄積財寶。諸妙欲具。而受用之。亦不怖畏。不可記事。亦不妄計。所有善業。自作。他作。自他俱作。非自非他。為因而生。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諸現觀相。問。究竟現觀。何自性。答。盡智無生智。等。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問。究竟現觀。當言作何業。答。究竟現觀。能引第一現法。樂住。為業。解脫。一切生死。大苦。為業。任持。最後身為業。此現觀。亦無量。種。與現觀。智。現觀。同。

四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一頁云。究竟現觀。謂盡智等。究竟位智。

五解 雜集論十三卷十四頁云。究竟現觀者。如道諦中。究竟道。謂已息。一切蘊重。已得。一切離繫得。如是等。

【究竟方便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一卷十九頁云。云何名為究竟方便補特伽羅。謂已獲得最後有身。補特伽羅。為盡諸漏。聽聞正法。或得無倒教授。教誡。正修。加行。而未能得。徧一切種。諸漏。永盡。未到究竟。如是名為究竟方便補特伽羅。

【究竟清淨方便善巧】 瑜伽四十五卷十三頁云。云何善薩。究竟清淨方便善巧。謂諸善薩。安住菩薩。到究竟地。於善薩道。已善清淨。先現往。生。觀。見。多。天。眾。同。分。中。無。是。有。情。如。是。念。言。某。名。善。薩。今。已。生。處。觀。見。多。天。眾。同。分。中。不。久。當。下。生。體。

部洲，證得無上正等菩提。願令我等，當得值遇，非不值遇。隨是菩薩所生之處，願令我等，亦當往生。如是為令無量有情生正欲樂，為多修習此欲樂故。又是菩薩從觀世多天衆中，沒來下人，同生於高貴，或族望家。所謂王家，若國師家，棄捨世間上妙欲樂，無所顧戀，清淨出家。令諸有情，起尊敬故，又現誓受難行苦行，為令信解苦行有情，捨所樂故。又證無上正等菩提，故有情於所同趣，菩提解脫，欣殊勝故。又證無上正等菩提，已未為有情，即說正法。待梵天王，躬來啟請。為諸有情於正法所，起尊敬故。作是念言，當所說法，定應殊妙。故令梵王，躬來啟請。說法是法，躬自來請。又以偽眼，觀察世間，勿使有情，作如是謗。但由梵王，躬來啟請，故梵王，故宣說正法。非於有情，自起悲心，乃是為情之所激發，非自能了。機宜可否，為欲壞彼一類有情，如是邪執，先以佛眼，觀察世間，然後為轉無上法輪。一切世間，所未曾轉。如是更復宣說正法，制立學處。是名菩薩，究竟清淨方便善巧。由此所說，方便善巧，更無有餘，方便善巧在於此。上若過，若妙，是故就名究竟清淨。

【利慈】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言利慈者，盡其所有，如其所有，皆善了知故。

二解 佛地經論二卷十二頁云：入微細義，故名利慈。

【利益】 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言利益者，謂諸善行。

【利行】 瑜伽四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菩薩利行？謂此利行，廣如愛語，應知其相。於利行中，餘差別義，我今當說。謂諸菩薩，由一切品差別愛語，隨說得，彼趣義利，行饒益有情，故名利行。

【利義障】 瑜伽九十九卷十四頁云：利義障者，謂隨所行，令未信者，更增不信，其已信者，能令改變。不樂功德，不時時中，精勤修習，施福樂事，不樂為他，引攝所有，利益安樂，如是等類。

【利益心】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利益心者，云何當令，若有殷重，聽聞正法，皆得悟解，獲大利益，故名。

【利義障】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五頁云：云何利義障？答：若於利義，顧戀繫心，謂如有一，作如是念，願我獨得世間利義，餘不能得。願獨差我受諸利義，不差餘人。願獨知我具大福慧，隨時布施，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財，一切世間，無及我者。彼於利義，顧戀繫心。於他有情，障礙遮止，不施不惡，不隨施惠，不棄不捨，不徧棄捨，是名利義障。

【利益施】 如施物清淨十相中說。

【利無上】 集異門論十六卷四頁云：云何利無上？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如有一類，補特伽羅，或得妻子，或得珍財，或得諸穀，或得親友，或於沙門，若婆羅門，發起邪見，邪見行者，深得信樂，我說彼類，雖名得利，非不得利，而是下賤，本性異生，非賢聖利。若有修補清淨信愛，能於如來，及佛弟子，得深信樂，我說彼類，得無上利。能自利益，廣說乃至，能證得如理法要，是名利無上。

【利益意樂】 瑜伽三十五卷十四頁云：利益意樂者，謂欲從彼諸不善處，拔濟衆生，安置善處。

二解 如十五種增上意樂中說。

【利益安樂】 佛地經論七卷九頁云：令修善因，名為利益。令得樂果，名為安樂。又令離惡，名為利益。令其攝善，名為安樂。又拔其苦，名為利益。施與其樂，名為安樂。此世他世，出世等，應知亦爾。

【利他處苦】 瑜伽四十二卷十頁云：利他處苦者，謂諸菩薩，修十一種利有情業。如前應知，由彼所生種種憂苦，菩薩一切皆能忍受，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利他處苦。

【利他精進】 如一切種精進中說。

【利行自性】 瑜伽四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菩薩自性利行？謂諸菩薩，由彼愛語，為諸有情，示現正理，隨其所應，於諸所學，隨義利行，法隨法行，如是行中，安住悲心，無愛染心，勸導調伏，安處建立，是名略說利行自性。

【利行攝事】 集異門論九卷二頁云：云何利行攝事？答：此中利行者，謂諸有情，或遭重病，或遭厄難，困苦無救，便到其所，起慈愍心，以身語業，方便供侍，方便救濟。是名利行。復次，如世尊為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利行中，最為勝者，謂不信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信圓滿。若破戒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戒圓滿。若饑餓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飽圓滿。若惡慧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慧圓滿。諸如是等，說名利行。攝事者，謂由此利行，於他等攝，攝近攝持，令相親附，如是利行，於他有情，能等攝，攝能近攝，能近持，能親附，是故名為利行攝事。

【利根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一卷十三頁云：云何利根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所緣境界，所有諸根，不遲運轉，不劣運轉，或聞所成，或思所成，或修所成，作意相應，謂或信根，或精進根，或復念根，或復定根，或復慧根，有所堪能，有大勢力，通達法義，證證真實，是名利根補特伽羅。

二解。瑜伽二十六卷二頁云：云何利根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成就利根；於所知事，不遲鈍遲轉，不微劣遲轉。如前已說。此亦二種，應知其相。一者，本來利根種性，二者，已善修習諸根。

【利益安樂差別】 瑜伽八十二卷十六頁云：如是能令汝利益者，依增上戒說。如是能令汝安樂者，謂不依止弊苦艱難不自在行，如是能令汝利益安樂者，謂離欲者增上心行，增上慧行。此行善故，名為利益。能饒益故，名為安樂。復次若於此處，世尊讚美杜多功德，是名利益。若於此處，世尊聽受百味飲食，百千衣服，是名安樂。若處世尊創立三學，如是名為利益安樂。又說如來於諸法中，以彼彼慈善觀察者，若為利益者，若為安樂者，若為利益安樂，依增上戒，增上心學，增上慧學說。【利他中不欲行障】 成唯識論九卷二十二頁云：九利他中不欲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樂修。已彼障九地，四無礙解入九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九地說斷二愚及彼障重。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二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謂義無礙解。即於所詮總持自在。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謂法無礙解。即於能詮總持自在。於一名句中，現一切名句字故。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者，語詞無礙解。即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二辯才自在。愚辯才自在者，謂辯無礙解。善達機宜，巧為說故。愚能障此四種自在，皆是此上第九障攝。

【利益種類自利利他】 瑜伽三十五卷十八頁云：云何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略說應知有五種相。一，無罪相。二，攝受相。三，此世相。四，他世相。五，寂滅相。若諸菩薩所有自能若少若多攝受善法，增長善法，或復令他人若少若多攝受善法，增長善法，勸勉調伏，安置建立，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無有罪相。若諸菩薩能引所有若自若他無染汙染，或染具樂，或住定樂，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能攝受相。若諸菩薩自利利他，或有此世能為利益，非於他世，或有他世能為利益，非於此世，或有此世及於他世，俱為利益，云何名為四種法受，有非法受。如是在受樂於當來世，受苦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樂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樂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苦異熟，此四廣辯，如經應知。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此他世相。若諸菩薩所有涅槃，及得涅槃，世出世間涅槃分法，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寂滅略相。當知此相，望餘一切，無上最勝。

【利益有情有五種相】 顯揚八卷六頁云：利益者，謂善薩摩訶薩，於諸有情，作一切利益事，有五種相應。何等為五？一，於遺損善事，既正命法，而引攝之。二，於不隨順能饒益事，說隨順法而引攝之。三，無依苦憊貧賤無依有情，為依恃而引攝之。四，宣說趨於善趣之道而引攝之。五，宣說三乘趣涅槃道而引攝之。

【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句有十六業差別】 攝論一卷十六頁云：此利安樂增上意樂句有十六業差別應知。此中十六業者，一，展轉加行業。二，無顛倒業。三，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四，不動壞業。五，無求染業。此有三句差別應知。謂無染繫故，於恩非恩，無愛悲故，於生中，恆隨轉故。六，相稱語身業。此有二句差別應知。七，於樂於善於無二，平等業。八，無下劣業。九，無退轉業。十，攝方便業。十一，厭惡所治業。此有二句差別應知。十二，無間作意業。十三，勝進行業。此有七句差別應知。謂六波羅蜜多正加行故；及四攝事正加行故；十四，成滿加行業。此有六句差別應知。謂親近善士故；聽聞正法故；住阿練若故；離惡尋思故；作意功德故。此復有二句差別應知。助伴功德故。此復有二句差別應知。十五，成滿業。此有三句差別應知。謂無量清淨故；得大威力故；證得功德故。十六，安立彼業。此有四句差別應知。謂御衆功德故；決定無疑教授教誡故；財法攝一故；無雜染心故。

【劫】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五卷十四頁云：劫名何法答此增語所顯半月、月、時、年、問何故作此論答為釋經故。如契經說：有一惡剎來詣佛所，頂禮雙足，却住一面，白世尊言：佛復說劫。此為何量？佛言：惡剎劫量長遠，非百千等歲數可計。慈芻復言：世尊言：今為汝說。近城邑，有全段石山，縱廣高量，各踰諸那。迺尸細縷，百年一拂。山已磨滅，此劫未終。慈芻當知：故等長夜經。此劫數無量百千，在於地獄，傍生，鬼趣，及人天中，受諸劇苦。生死輪轉，未有盡期。何得安然不求解脫。彼經即是此論所依經。雖說劫，未分別別劫體。是今欲分別，故作斯論。問：何

【利益有情有五種相】 顯揚八卷六頁云：利益者，謂善薩摩訶薩，於諸有情，作一切利益事，有五種相應。何等為五？一，於遺損善事，既正命法，而引攝之。二，於不隨順能饒益事，說隨順法而引攝之。三，無依苦憊貧賤無依有情，為依恃而引攝之。四，宣說趨於善趣之道而引攝之。五，宣說三乘趣涅槃道而引攝之。

故但說半月時年爲劫，不說利那、臘縛、半呼栗多、晝夜、以爲劫邪？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有說：此中學羅縹緗，謂利那等細，半月月等。若說羅縹緗，當知已說細，由羅縹緗時爲羅縹緗。有說：此中學羅縹緗，謂利那近爲半月等所成，半月等復爲利那等成，故說近時亦已就遠劫體。是有說：是色處云：何知然如施設論說劫初時人，身光復照，以食味故，光減開生。於是東方日輪起，光輝明朗，同於昔照。見曰：天光來，以天光來，故名爲晝。須臾，日輪西沒，開起如先。見已，歎言：見曰：天光沒，故天光沒，故名爲夜。由此證知劫體是色，劫體皆積晝夜成。故如是說者，晝夜等位，無不皆是五蘊生滅，以此成劫劫體。亦然，劫既通三界時，分故用五蘊四蘊爲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何故名劫劫？何名義答？分別時分，故名爲劫。謂分別利那、臘縛、半呼栗多時分，以成晝夜。分別晝夜時分，以成半月。月時年分別半月等時分，以成於劫。以劫是分別時分中極，故得總名。聲論者言：分別位故，說名爲劫。所以者何？劫是分別有爲行中，究竟位故。劫有三種：一、中間劫，二、成壞劫，三、大劫。中間劫復有三種：一、減劫，二、增劫，三、增減劫。減者，從人壽無量歲，減至十歲。增者，從人壽十歲，增至八萬歲。增減者，從人壽十歲，增至八萬歲。復從八萬歲，減至十歲。此中一增一減，十八增減，有二十中間劫。經二十中劫，世間成二十中劫。成已，住此合名成劫。經二十中劫，世間壞二十中劫。壞已，空此合名壞劫。總八十中劫，合名大劫。成已，住二十中劫，初一增減，後一增減。中間十八，亦增亦減。問：此三誰最久？有說：減劫最久，增劫爲中，增減最促。謂身有光時，所經時久，非身光滅，乃至於今。食地味時，所經時久，非從彼盡，乃至於今。食自然稻時，所經時久，非從彼盡，乃至於今。故此減劫，時最爲久。如是說者，初減後增，中間十八，此二十劫，其量皆等。於惟減時，佛出於世。於惟增時，輪王出世。何得增減時，獨覺出世間。施設論說：人四洲，由日月輪以辯晝夜。欲天晝夜，云何得知？答：因相相知。謂從天上，若時鉢特摩華合，盪鉢羅華開，衆鳥希鳴，涼風疾起，少欣遊戲，多樂睡眠。當知爾時，說名爲夜。若時鉢羅華合，鉢特摩華開，衆鳥和鳴，微風徐起，多欣遊戲，少欲睡眠，當知爾時，說名爲晝。

【劫濁】如五濁中說。

【劫比羅】唯識述記四卷十九頁云：謂有外道，名劫比羅。古云迦毗羅，訛也。此云黃赤髮髮而色，並黃赤放。今西方貴婆羅門種，皆黃赤色也。時世號爲黃赤色仙人。

法相辭典 七畫 劫

人。即教論外道之初師也。

【劫初有情】瑜伽二卷十三頁云：如是器世間成，已有諸有情，從極淨光天衆同分，來生此中。餘如前說。此皆由彼感劫初業。此業第一最勝微妙欲界所攝。唯於此時，此業感果。非於餘時。爾時有情名劫初者，又彼有情，從意所生。如是一切，如經廣說。彼於爾時，未有家宅及諸聚落。一切大地，面皆平正。自此以後，由諸有情，福業力故，有地味生。如是漸次地餅、林藤、不種稀糝，自然出用。無雜糝。次有稻、稈、有稈有穗。次復處處，稻糝叢生。於是有情，現攝受。次由受用，味等資緣有情之類，惡色便起。光明遂滅，其多食者，惡色適增。身極沈重。此諸有情，互相輕毀。惡法現行。由此因緣，所有味等，漸沒於地。如經廣說。復從此緣，諸有情類，更相顧盼，便起愛染。次由能感男女業故，一分有情，男根生起。一分有情，女根生起。遂相陵犯，起諸邪行。遂爲他人之所訶謔。方造室宅，以自隱蔽。復由攝受，糝稻因故。遂於此地，復起攝受。由此緣已，更相爭奪。不與取法，從此而生。即由此緣，立司契者。彼最初王名大等意。如是便有刹帝利衆、婆羅門衆、吠舍衆、毘舍羅衆，出現世間。漸次因緣，如經廣說。

【劫比他國】西域記四卷十八頁云：劫比他國，周二千餘里。國大都城，周二十餘里。氣序土宜，同毗羅國。風俗淳和，人多學藝。伽藍四所，僧徒千餘人。並學小乘正量部法。天祠十所，異道雜居。同共遺事，大自在天。城東二十餘里，有大伽藍。經製輪奐，工窮剎闕。聖形尊像，務極莊嚴。僧徒數百人，學正量部法。數萬淨人，宅居其側。

【劫比羅伐塞堵國】西域記六卷七頁云：劫比羅伐塞堵國，周四千餘里。空城十數，荒蕪已甚。王城類圯，周量不詳。其內宮城，周十三里。壘甃而成，基址巖固。空荒久遠，人里稀曠。無大君長，城各立主。土地良沃，稼穡時播。氣序無愆，風俗和暢。伽藍故基，十有餘所。而宮城之側，有一伽藍。僧徒三千餘人，習學小乘正量部法。天祠兩所，異道雜居。

【劫初人衆及諸惡業生起因緣】俱舍論十二卷十三頁云：劫初人衆，爲有王無煩曰。劫初如色天。後漸增食味，由墮貯，賊起，爲防固守田。論曰：劫初時人，皆如色界。故契經說：劫初時人，有色意成，肢體圓滿，諸根無缺，形色端嚴，身帶光明，騰空自在，飲食喜樂，長壽久住。有如是類地味漸生。其味甘美，其香難觀。時有一人，稟性耽味，饒香起愛，取嘗便食。餘人隨學，競取食之。爾時方名初受段食。資段食故。

身漸堅重。光明隱沒。黑闇便生。日月衆星。從茲出現。由斯歎味。地味便隱。從斯復有地皮。稻生。蔬食之。地餅復隱。爾時復有林蔭出現。蔬食故。林蔭復隱。有非耕種者。自生。衆共取之。以充所食。此食雖故。殘穢在身。爲欲躋除。便生二道。因斯遂有男女根生。由二根殊。形相亦異。宿習力故。便相瞻視。因此遂生非理作意。欲貪鬼魅。惑亂身心。失意猖狂。行非梵行。人中欲鬼。初發此時。爾時諸人。隨食早晚。隨取香稻。無所貯積。後時有人。稟性懶惰。長取香稻。貯貯後食。餘人隨學。漸多停貯。由此於稻。生我所心。各縱貪情。多收無厭。故隨收。無復再生。遂共分田。虛防遠遊。於己田分生。各護心。於他分田。有損侵奪。劫盜過起。始於此時。爲欲遮防。共聚評議。登量衆內。一有德人。各以所收六分之二。原令防護。封爲田主。因斯故。立刹帝利名。大衆欽奉。思流率土。故復名大三末。多。自後諸王。此王爲首。時人或有情厭居家業。樂在空閑。精修戒行。因斯故。得婆羅門名。後時有王。貪吝財物。不能均給。國土人民。故貧匱人。多行賊事。王爲禁止。行輕重罰。爲殺害業。始於此時。時有罪人。心怖刑罰。覆藏其過。異想發言。虛誑語生。此時爲首。

【何相施】 瑜伽二十五卷十六頁云。何相施者。謂無食俱行。思造作心意業。及此所起身業。語業。捨所施物。或自相續。或他相續。是名施相。

【何布施】 瑜伽二十五卷十七頁云。何布施者。或慈悲故。而行布施。謂於有苦。或如恩故。而行布施。謂於有恩。或愛或敬。或信順故。而行布施。謂於親愛。或爲希求世出世間殊勝功德。而行布施。謂於尊勝。由是因緣。故修惠施。

【何處現觀】 顯揚十六卷十六頁云。復次何處現觀。頌曰。極盛。非惡趣。極欣。非上二處。欲界人天。佛出世現觀。論曰。於惡趣中。不起現觀。苦受恆隨。極憂感。故不能證得三摩地。故色無色界。亦無現觀。欣掉羸軟。故厭羸軟。是故二界三趣。不起現觀。唯一欲界人天二趣。有佛出世。能起現觀。

【何故求聞正法】 瑜伽三十八卷十五頁云。菩薩何故求聞正法。謂諸菩薩求內明時。爲修正行法。隨法行。爲廣開示利語於他。若諸菩薩求因明時。爲欲如實了知外道所造因論。是惡言說。爲欲降伏他諸異論。爲欲於此真實聖教。未淨信者。令其淨信。已淨信者。倍令增廣。若諸菩薩求聲明時。爲令信樂。與語衆生。於菩薩身。深生淨信。爲欲悟入。諸訓言音。文句差別。於一義中。種種品類。殊音隨說。若諸菩薩。求聲明時。爲息衆生種種疾病。爲欲饒益一切大衆。若諸菩薩。求諸世間工業智處。爲少功力。多集珍財。爲欲利益諸衆生。故。爲發衆生甚希奇想。爲以巧智

平等分布。饒益攝受。無量衆生。菩薩求此一切五明。爲令無上正等菩提。大智資糧。速得圓滿。非不於此一切明處。次第修學。能得無障一切智智。

【何處能入所應知相】 攝論二卷十七頁云。何處能入。謂即於彼。有見以法。以義。意言。大乘法相。等所生起。勝解行地。見道。修道。究竟道中。於一切法。唯有識性。隨開勝解。故。如理通達。故。治一切障。故。離一切障。故。無性釋。六卷二頁云。何處能入者。問所入境。及能入位。謂即於彼。有見等者。謂於大乘法相。所生決定。行相似法。似義意言。能入於此境界。能入。是用所入境界。是業。是持。於此意言。有能入。在勝解行地。於一切法。唯識性中。但隨隨聞。生勝解。故。或有能入。在見道中。如理通達。此意言。故。此中。如理而通達者。謂通達彼非法非義。非所取非能取。故。或有能入。在修道中。由此修習。對治煩惱。所知障。故。或有能入。在究竟道中。最極清淨。離諸障。故。如是四種。是能入位。

【何等補特伽羅有夢】 大毗婆沙論三十七卷十六頁云。問。何等補特伽羅有夢。答。異生。聖者。得皆有夢。聖者中。從預流果。乃至阿羅漢。獨覺。亦皆有夢。唯除世尊。所以者何。夢。似顛倒。佛於一切顛倒習氣。皆已斷盡。故。無有夢。如於覺時。心。心所法。無顛倒轉。睡時。亦爾。佛亦有睡眠。耶。答。云。何。何。然。契經說。諸離繫子。來至佛所。作是問言。荷答摩尊。有睡眠。不世尊。告曰。祠火。當知。我極熱時。爲解食悶。亦曾睡眠。彼復白佛。世有一類沙門。梵志。作如是言者。睡眠者。即是愚癡。荷答摩尊。將無是事。世尊。告曰。若有諸漏。雜染。後有。生老病死。苦果。未斷。未還知。而睡眠者。可名愚癡。佛於諸漏。雜染。後有。生老病死。苦果。已斷。已還知。故。雖有睡眠。不名愚癡。然。諸睡眠。略有二種。一。染汗。二。不染汗。諸染汗者。佛及獨覺。阿羅漢。等。已斷。通知。不染汗者。爲調身。故。乃至。諸佛。亦現在。前。況。餘。不起。故。知。諸佛。亦有睡眠。是故。睡眠。通五趣。中有。亦有。在胎卵中。諸根。身。已。滿足。已有。睡眠。【何等有情能修無量】 大毗婆沙論八十二卷二頁云。問。何等有情。能修無量。答。有。情。種。姓。略。有。二。種。一。於。有。情。樂。求。過。失。二。於。有。情。樂。求。功。德。若。於。有。情。樂。求。失者。於。四。無。量。多。不。能。修。所以。者。何。阿。羅。漢。等。欲。求。其。失。亦。可。得。故。彼。於。先。時。亦。有。親。障。故。令。我。等。今。輕。毀。之。誰。能。於。彼。作。饒。益。事。若。於。有。情。樂。求。德。者。於。四。無。量。多。分。能。修。所以。者。何。斷。善。根。者。欲。求。其。德。亦。可。得。故。彼。於。先。時。多。修。善。業。故。今。感。得。尊。貴。家。生。形。貌。端。嚴。衆。所。樂。見。言。詞。威。肅。聞。皆。敬。受。智。慧。多。聞。人。皆。推。抑。我。應。於。彼。作。饒。益。事。

【何等補特伽羅有夢】 大毗婆沙論三十七卷十六頁云。問。何等補特伽羅有夢。答。異生。聖者。得皆有夢。聖者中。從預流果。乃至阿羅漢。獨覺。亦皆有夢。唯除世尊。所以者何。夢。似顛倒。佛於一切顛倒習氣。皆已斷盡。故。無有夢。如於覺時。心。心所法。無顛倒轉。睡時。亦爾。佛亦有睡眠。耶。答。云。何。何。然。契經說。諸離繫子。來至佛所。作是問言。荷答摩尊。有睡眠。不世尊。告曰。祠火。當知。我極熱時。爲解食悶。亦曾睡眠。彼復白佛。世有一類沙門。梵志。作如是言者。睡眠者。即是愚癡。荷答摩尊。將無是事。世尊。告曰。若有諸漏。雜染。後有。生老病死。苦果。未斷。未還知。而睡眠者。可名愚癡。佛於諸漏。雜染。後有。生老病死。苦果。已斷。已還知。故。雖有睡眠。不名愚癡。然。諸睡眠。略有二種。一。染汗。二。不染汗。諸染汗者。佛及獨覺。阿羅漢。等。已斷。通知。不染汗者。爲調身。故。乃至。諸佛。亦現在。前。況。餘。不起。故。知。諸佛。亦有睡眠。是故。睡眠。通五趣。中有。亦有。在胎卵中。諸根。身。已。滿足。已有。睡眠。【何等有情能修無量】 大毗婆沙論八十二卷二頁云。問。何等有情。能修無量。答。有。情。種。姓。略。有。二。種。一。於。有。情。樂。求。過。失。二。於。有。情。樂。求。功。德。若。於。有。情。樂。求。失者。於。四。無。量。多。不。能。修。所以。者。何。阿。羅。漢。等。欲。求。其。失。亦。可。得。故。彼。於。先。時。亦。有。親。障。故。令。我。等。今。輕。毀。之。誰。能。於。彼。作。饒。益。事。若。於。有。情。樂。求。德。者。於。四。無。量。多。分。能。修。所以。者。何。斷。善。根。者。欲。求。其。德。亦。可。得。故。彼。於。先。時。多。修。善。業。故。今。感。得。尊。貴。家。生。形。貌。端。嚴。衆。所。樂。見。言。詞。威。肅。聞。皆。敬。受。智。慧。多。聞。人。皆。推。抑。我。應。於。彼。作。饒。益。事。

【希法】顯揚六卷八頁云：希法者謂諸經中宣說諸佛及諸弟子慈愍慈忍尼式及麻那沙彌沙彌尼勤勞勇勩策女耶波索迦耶波斯迦等共不共功德及餘最勝殊特驚異甚深之法，是為希法。

二解 集論七卷二頁云：何等希法若於是處，宣說聲聞諸大菩薩及如來等，最極希有甚奇特法。

三解 如十二分教中說。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五頁云：希法云何？謂諸經中說三寶等甚希有事，有餘師說諸弟子等讚歎世尊希有功德，如舍利子讚歎世尊無上功德，尊者慶喜讚歎世尊甚希有法。

【希天施】集異門論十八卷二頁云：云何希天施？答：如有一類，希求生天勝異熟果，而行惡施，謂我命終當生天中，由今布施，受天妙樂，是名希天施。

【希求由三門轉】瑜伽二十七卷二十一頁云：又即彼愛亦名希求，亦名欣欲，亦名喜樂。即此希求，由三門轉。謂希求後有，及希求境界，若希求後有名後有愛，希求境界，復有二種。謂於已得境界，有喜著俱行愛；若於未得境界，有希求和合俱行愛。當知此中於已得境界喜著俱行愛，名喜貪俱行愛；於未得境界希求和合俱行愛，名彼彼喜樂愛。

【勤勞】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勤勞者：謂由彼因緣，正起追求故。

【勤勞所作變異】瑜伽三十四卷五頁云：云何尋思內事勤勞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或自或他，身疲勞性，身疲極性，或馳走所作，或跳踊所作，或越躑所作，或瞞駢所作，或作種種迅疾身業。復於餘時見彼遠離疲勞極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弟子德圓滿】瑜伽九十二卷二十一頁云：云何二相，應知弟子，其德圓滿？謂於如來無量法教，能了知已，而未得到聞之彼岸，若以得到其彼岸者，要為修行法，隨法行，證得出離，非為受持。了知是已，如理修行法隨法行，非但隨說音聲語言，以為究竟。是名第一諸弟子，其德圓滿。如是修行法隨法行，以下劣而生喜足，要當往趣賢敏丈夫所趣之地，定當獲得彼所應得是名第二諸弟子，其德圓滿。

【弟子來德圓滿】瑜伽九十二卷二十三頁云：云何二相，諸弟子來，其德圓滿？謂諸弟子，最初忍受大師所見，謂諸法中空無我見。由是因緣，於諸法中，不增益我。

起那執著，亦不毀壞世俗道理。勝義樂故，無所隨從。隨言說故，亦不遠離。是名第一諸弟子，其德圓滿。又彼於見，既忍受已，能正修行法隨法行，由四法攝，所攝受時，若彼諸法，有若有害，如實了知，能速斷滅。若彼諸法，無害無害，如實了知，能速作證。是名第二諸弟子，其德圓滿。

【但一座食】瑜伽二十五卷十九頁云：云何名為但一座食？謂坐一座，乃至應食，悉皆受食。從此座起，必不重食。如是名為但一座食。

【但持三衣】瑜伽二十五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為但持三衣？謂但三衣而自支持。如何者？三衣，一僧伽藍，二阻但羅僧伽，三安但婆。除此三衣，終不貯畜過此長衣。如是名為但持三衣。

【但持義衣】瑜伽二十五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為但持義衣？謂所持衣，或三衣數，或是長衣，一切皆用毛毳而作。終不貯畜餘所作衣。如是名為但持義衣。

【狂】瑜伽一卷十二頁云：云何狂？謂由先業所引，或由諸界錯亂，或由驚怖失志，或由打觸末摩，或由鬼魅所著，而發癡狂。

【狂亂愚癡】如十種愚癡中說。

【坐】瑜伽二十四卷十三頁云：復如有一，或於大牀，或小繩牀，或草葉座，或諸數具，或尼師壇，結加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如以等類，說名為坐。

【坐觀於臥】瑜伽二十八卷十五頁云：若復說言坐觀於臥，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察過去所知諸行。所以者何？現在作意位，隨欲滅故，說名為坐。過去所知位，已謝滅故，說名為臥。

二解 如觀察相中說。

【串習】瑜伽八十三卷二十頁云：串習者：得隨所欲，無艱難故。

二解 辯中邊論下卷七頁云：共許此名，唯目此事，展轉憶念，名為串習。

【串習戒】如一切門戒中說。

【串習精進】如清淨精進中說。

【串習加行】瑜伽三十一卷六頁云：云何名為串習加行？謂於著摩他毗鉢舍那，已曾數習，乃至少分，非於一切皆初修業。所以者何？初修業者，雖於相應所緣境界，勤修加行，而有諸蓋數現前，身心羸重，由是因緣，不能令心速疾得定。如是名為串習加行。

【卵生】如四生中說。

二解 俱舍論八卷十一頁云云何卵生謂有情類生從卵藏是名卵生如鴉孔雀鸚鵡雁等

三解 集異門論九卷三頁云云何卵生答若諸有情從卵而生謂在卵藏先為卵藏之所纏裹後破卵藏方得出生此復云何如鴉孔雀鸚鵡雁雀鸚鵡雞黃命命鳥等及一類龍一類妙翅并一類人復有所餘諸有情類從卵而生謂在卵藏先為卵藏之所纏裹後破卵藏方得出生者皆名卵生

【卵生濕生不入母胎】 瑜伽九卷十三頁云卵生濕生者除處母胎餘如前說

【助伴】 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助伴者能成次第故

二解 此即小乘俱有因雜集論四卷十六頁云助伴者謂諸法共有而生必無缺減如四大種及所造色隨其所應非一切聚定有四大及色等所造若於是處有爾所量此必俱生互不相離

【助伴建立】 如五相建立極微中說

【沈相】 如應遠離相中說

二解 如四種應遠離相中說

【沈思詞窮】 如言屈中說

【沈心及策心】 俱舍論二十六卷六頁云沈心者謂染心此與懈怠相應起故策心者謂善心此與正勤相應故

【位】 瑜伽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位謂受蘊

【位偏行】 如愛有六偏行義中說

【位差別】 瑜伽八十一卷十四頁云位差別者當知有二十五種分位差別謂下中上三位差別故若樂不苦不樂三位差別故善不善無記三位差別故聞思修三位差別故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三位差別故內外二位差別故所取能取二位差別故所治能治二位差別故現前不現前二位差別故因果二位差別故補特伽羅差別者如前所說二十七種補特伽羅應知差別

【更互攝】 顯揚十四卷十頁云更互攝者謂諸蘊等更互相攝

二解 集論三卷八頁云何等更互攝謂色蘊攝攝界幾處十全一分受蘊攝攝界幾處一分如受蘊想行等更互攝謂色蘊攝攝界幾處七界一處眼界攝攝幾處色蘊少分一處全如眼界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界亦爾意界攝攝幾處識蘊一蘊一處法界攝攝幾處三蘊全色蘊少分一處全眼識界攝攝幾處識蘊

意處少分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界亦爾眼處攝攝幾處界色蘊少分一界全如眼處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界亦爾意處攝攝幾處界一蘊七界法處攝攝幾處界三蘊全一分一界全如是諸餘法以蘊界處名說及餘非蘊界處名說如實有假有世俗有勝義有所知所識所達有色無色有見無見如是等如前所顯隨其所應與見界處更互相攝盡當知

【防護戒】 如一切種戒中說

【防護斷】 如四正斷中說

【防護身語】 雜集論八卷八頁云云何名為防護身語由彼正解所攝持故謂如佛所聽往來等事必先覺察方正行故

【防護律儀】 如律儀有八種中說

【防守正念】 瑜伽二十三卷一頁云云何名為防守正念謂如有一密護根門增上力故攝受多聞思惟修習由聞思修增上力故獲得正念為欲令此所得正念無忘失故能趣證得不失壞故於時時中即於多聞若思若修正作瑜伽正勤修習不息加行不離加行如是由此多聞思修所集成念於時時中善能防守正聞思修瑜伽作用如是名為防守正念

【防護眼根乃至意根】 瑜伽二十三卷五頁云若於其眼所識色中應策眼根及於其耳鼻舌身意識法中應策意根即便於彼作意策發如是策發令不雜染由是因緣於此雜染防護眼根廣說乃至防護意根如是名為防護眼根廣說乃至防護意根

【吠世史迦】 如俱舍論外道中說

【吠舍盤國】 西域記七卷十一頁云吠舍盤國周五千餘里土地沃壤華果茂盛菴沒羅果茂遮果既多且貴氣序和暢俗淳淳實好福重學業正雜信伽藍數百多已圯壞存者三五僧徒稀少天祠數十異道雜居露形之徒實繁其黨吠舍盤城已甚傾頽其故基址周六七十里宮城周四五里少有居人宮城西北五六里至一伽藍僧徒寡少習學小乘正量部法傍有窣堵波是昔如來說毗摩羅詩經長者子寶積等獻寶蓋處其東有窣堵波舍利子等於此證無學之果

【男根】 法蘊足論九卷四頁云云何男根謂男男體男性男勢分男作用此復云何謂喬輪下膝輪上所有肉身筋脈流注若於是處與女交會發生平等領納樂受是名男根



【男形損害】 如欲得律儀六不應投中說。

【男女二根】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頁云：問何故男女復得名根？生有情欲生欲樂故制煩惱故，為染依故。生有情者謂生胎生卵生有情生欲樂者謂於是處，初生欲樂後乃徧身。如依眉間，初生聖樂後乃徧身。此亦如是。制煩惱者謂此志性，能於暫時伏諸煩惱，為染依者謂染淨識，及相應法，此為所依。餘處身根，發三種識，此惟發染淨識，非餘發。此識時，惟作習近意故，必與貪俱。又云：問身根極微徧身等有何故？此獨名男女根復說為顯答。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此處能顯是男女故，名男女根。復說為顯，問有二形者，亦能顯耶？答：此不能顯，不決定故。由此故說非男非女。有說：此處生流轉者，滅者能生諸仙半尼諸惡慧者，善轉者聲聞獨覺，及與如來，名還滅者。尊者說曰：此處能生諸仙半尼諸惡慧者，善轉伏者，易共住者，故名男女根。亦說名顯。又云：問女根云何答？身根少分。男根云何答？身根少分。

【男女二根於二處增上】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頁云：男女二根，於二處增上。有情異，二分別異。有情異者，由此二根，令諸有情男女類別分別異者。由此二根，形相音音乳房等別。謂劫初時，無男女差別。後於是處，少造色，生便有男女體類狀貌，顯形音音，衣著，飲食，受用，差別。有說：此二，於染淨品增上。於染淨者，非於淨欲，此無疑故。但由此二，若壞者，闕於不律儀，五無間業，不能受作，亦復不能斷諸善根於淨勝者。此男女根若壞者，闕便不能起一切律儀，亦復不能離三界染，不能種植三乘種子。

【男女承奉所有變異無常之性】 瑜伽三十四卷十頁云：云何觀察男女承奉所有變異無常之性？謂觀見彼，或衰或盛，不久居住。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何】 顯揚一卷十頁云：句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於所尋法，略行外境。令心細轉為覺。餘如尋說。乃至增長何為業。由此與心同緣一境，故說和合，非不和合。如薄伽梵說：若於此何察，即於此了別。若於此了別，即於此何察，是故此二，恆和合，非不和合。此二法，不可施設離別殊異，復如是說。心心法行，不可思議。證有此二阿笈摩者，如薄伽梵說：由依尋何故，發起言說。非無尋何。

二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為何？謂能何察意言分別思慧差別，令心細轉為性。

法相辭典 七畫 男 伺 忍

三解 廣五蘊論十三頁云：云何何？謂思慧差別意言何察，令心細轉分別為性。細相者，謂於瓶衣等分別細相，成不成等差別之義。

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云何何？謂心細動性。

五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七頁云：云何何？謂於境令心細為相，此法即是隨順意識於境轉因。

六解 界身足論上五頁云：云何何？謂心巡行，徧巡行，隨徧巡行，伺察，徧伺察，隨徧伺察，隨轉，隨流，隨屬，隨性，是名伺。

【伺察分別】 瑜伽一卷十一頁云：伺察分別者，謂於已所尋求，已所觀察，伺察安立所起分別。

【伺察此鉢舍那】 瑜伽七十七卷四頁云：云何伺察此鉢舍那？謂由慧故，徧於彼彼已善了解一切法中，為善證得解脫故，作意思惟，惟鉢舍那。

【忍】 瑜伽四十二卷八頁云：云何名忍？自無憤勃，不報他怨，亦不隨眠流注恆續，故名為忍。

二解 攝論二卷二十四頁云：又能滅盡忿怒，怨讎，及能善住自他安隱，故名為忍。

【忍位】 如瑜伽四十二卷五頁至十四頁廣說。

【忍位】 成唯識論九卷六頁云：依印順定，發下如實智，於無所取，決定印持，無能取中，亦順樂忍。既無實境，難能取。識寧有實識難所取境，所取能取，相待立故。印順忍時，終立為忍。印前順後，立印順名。忍境識空，故亦名忍。

【忍法】 俱舍論二十三卷四頁云：此頂善根下中上品，漸次增長，至成滿時，有善根生，名為忍法。於四諦理能忍可中，此最勝故。又此位忍，無退墮故，名為忍法。此忍善根安足增進，皆法念住，與前有别。然此忍法，有下中上。下中二品，與頂法同。謂具觀安忍聖境，及能具修十六行相。上品有異，唯觀欲苦。與世第一相鄰接故。由此義准，煖等善根，皆能具修三界苦等義，已成立。無簡別故，謂瑜伽師於色無色對治道等，一聖諦行相所緣漸滅漸略，乃至但有一念，作意思惟，惟欲界苦聖諦境。齊此以前，名中忍位。從此位無間，起勝善根，一行一剎那，名上品忍。此善根起，不相續故。

【忍辱】 瑜伽九十二卷十六頁云：言忍辱者，謂於他怨，終無返報。

【忍辱三相】 瑜伽五十七卷十七頁云：云何忍辱？謂由三種行相應知，一、不忿怒，

二、不報怨，三、不懷惡。

【忍辱威力】 瑜伽三十七卷十五頁云：忍辱四相者：謂諸菩薩修行忍辱，能斷不

忍，忍所對治。是名第一。即此忍辱，能作自已菩薩資糧，亦即能作同事攝事，成熟

有情。是名第二。由此忍辱，濟拔自他大怖畏事，饒益自他。是名第三。由是因緣，能

令菩薩於當來世，無多怨敵，無多離隔，無多憂苦。於現法中，臨命終時，心無憂悔，

身懷已後生於善趣天世界中。是名第四。忍辱威力四相，此外無有若過者增。

【忍波羅蜜多】 如瑜伽四十二卷五頁至十四頁廣說。

二解 顯揚三卷三頁云：第三忍波羅蜜多，謂或因忍受他不饒益不害性，或因

安受諸苦不亂性，或因審察諸法正慧性，由此行故，諸菩薩以忍受一切不饒益

事，及損害事，攝諸有情。

【忍無智見差別】 俱舍論二十六卷一頁云：前品初說諸忍諸智，於後復說正見

正智，為有忍非智耶？為有智非見耶？頌曰：聖慧忍非智，盡無生非見。餘二有漏慧，

皆智六見性，隨曰：慧有二種，有漏無漏，住無漏慧，立以聖名。此聖慧中，八忍非智

性，自所斷疑，未已斷故，可見性攝。推度性故，盡與無生二智非見性。已息求心，不

推度故，所餘普通智見二性，已斷自疑，推度性故，諸有漏慧，皆智性攝。於中唯六，

亦是見性，謂五染汙見，世正見，為六。如是所說，聖有漏慧，皆擇法故，並慧性攝。

【忍波羅蜜多種性相】 瑜伽三十五卷五頁云：何菩薩忍波羅蜜多種性相？謂

諸菩薩，性於他所遭不饒益，無害心，亦不反報。若他諷謝，速能納受。終不結恨，

不久懷惡。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忍波羅蜜多種性相。

【忍波羅蜜十種清淨】 瑜伽七十五卷六頁云：復次忍波羅蜜十種清淨中，當

知略有二種清淨。謂前九種，名思擇力清淨。其第十種，名修習力清淨。思擇力清

淨，復有四種：一、遠離罪令清淨，二、彼不現行清淨，三、無罪生清淨，四、遠離彼因緣

清淨。一種、二種、三種，如其次第。不忍因緣，復有三種：一、無悔，二、無愧，三、無哀

慙性。

【肘】 二十四指，橫布為肘。如繪綉那等量中說。

【伴攝】 雜集論五卷十三頁云：伴攝者：謂色攝互為伴故，即攝助伴。餘種

外處亦爾。如色攝與餘受等互為助伴，能攝五種；如是受等一一助伴各攝五種。

如蘊界處亦爾。互為伴故，一一皆攝一切界處。

【吞吸】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吞吸者：謂彼所餘助伴煩惱，所吞吸故。

【伽陀】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四頁云：伽陀云：何謂諸經中結句韻誦，彼

彼所說，即韻頌等。如伽陀言：習近親愛與怨憎，便生貪欲及瞋恚，故諸智者俱遠

避，願處經行如鱗角。

【杖林】 西域記九卷四頁云：雞足山東行百餘里，至佛陀伐那山。峯巒崇峻，嶽

嶂巖巖，巖間石室，佛嘗降止。傍有槃石，帝釋梵王摩牛頭栴檀塗飾。如來今其石

上，餘香郁烈。五百羅漢潛居於此，諸有感遇，或得親見，時作沙彌之形，入里乞食，

或隱或顯，聲奇之迹，差難以述。佛陀伐那山空谷中，東行三十餘里，至洩（移若

反）瑟知林。（唐言杖林）林竹修勁，被山彌谷。其先有婆羅門，開釋迦佛身長

丈六，常懷疑惡，未之信也。乃以丈六竹杖，欲量佛身，復於杖端，北過丈六，如是增

高，莫能窮實，遂投杖而去。因植根焉。中有大塚，波無愛王之所建也。如來在昔

於此七日，為諸天人現大神通，說深妙法。

【貝戊尼】 世親釋八卷十頁云：云何貝戊尼者？此貝戊尼，顯目離間語，密詮常勝

空貝者，表勝成者，表空尼者，表常。今取密義，與答相應，是故答言。若能常居最勝

空住。

【谷響喻】 世親釋五卷六頁云：於此復疑：若無有義，無量品類，戲論言說，云何而

轉？為治此疑，說谷響喻。顯依他起，譬如谷響。雖無有義，而現可得。戲論言說，亦復

如是，雖無實義，而現可得。

【村田所依】 瑜伽九十九卷十一頁云：若依村城地方分所而得安住，應知是名

村田所依。

【含笑先言】 世親釋五卷二十一頁云：言含笑者，舒顏往來，作饒益事。

【杜多功德】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一頁云：問何故名杜多功德？答：譬如世間或

毛或麤，未輟未彈，未紛未擊，爾時相著，不輟不輕，不任造作，機緣難擊。若輟若彈

若紛若擊，爾時分散，柔軟輕妙，地任造作，機緣難擊。如是行者，由飲食食，於諸飲

食，令心染著，由衣服食，於諸衣服，令心染著，由具食，於諸具食，令心染著。彼由

如是杜多功德，能淨修治，令其純直，柔軟輕妙，有所堪任，隨順依止，能修梵行。是

故名杜多功德。於飲食中，有美食食，及多美食食，能降修善。為欲斷除美食食故，

常期乞食，大第乞食，為欲斷除多美食食，但一座食，先止後食。於衣服中，有三種

食，能降修善，一、多衣食，二、輟觸食，三、上妙食，為欲斷除多衣食故，但持三衣，為欲

斷除於諸衣服觸觸食故，但持義衣。為欲斷除於諸衣服上妙食故，持糞掃衣。於

諸數具有四種貪，能障修善。一、喧雜貪，二、屋宇貪，三、倚樂臥樂貪，四、數具貪。為欲斷除喧雜貪故住阿練若，為欲斷除屋宇貪故常住樹下，為斷除倚樂臥樂貪故常居端坐，為欲斷除數具貪故處如常座。是名成就杜多功德。

【真慧禪補特伽羅】 瑜伽六十九卷六頁云：云何真慧禪補特伽羅？謂如有一，於上所說十羯磨中，唯依於義，不依於文。唯隨意轉，不隨音聲。雖於此中，未作如是羯磨言詞，然能依義發起語言，行於此義。

### 八畫

【非支】 如欲邪行罪中說。

【非時】 如欲邪行罪中說。

【非處】 如欲邪行罪中說。

【非量】 如欲邪行罪中說。

【非理】 如欲邪行罪中說。

【非得】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七卷十一頁云：已隨本文辯諸得相，當更隨義顯諸非得。若法有得彼法，有非得。若法無得彼法，無非得。復成就，非復成就，說亦爾。由此一切有情數法，及擇滅，非擇滅，有得非得，有復非得，有成就，非成就，說亦非有情數法，及虛空無為，則皆無有得非得等。又於自相續法，有得有非得等。於他相續法，無非得等。此中過去未來法，各有三世非得。現在法，惟有過未二世非得。以可成就法，在現在世，必成就故。得與非得，更互相違，不俱起故。善不善無記法非得，皆惟無記。三界法非得，皆通三界。學無學法非得，皆惟非學。非無學見所斷修所斷不斷法非得，皆惟修所斷。非非略毗婆沙，如彼廣說。

【非顯】 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一頁云：問：何故擇滅，亦名非顯？答：顯，謂稱讚。涅槃功德，智者極成，不待稱讚，故名非顯。復次涅槃功德，無邊際，故不可稱讚。如說此人技術無邊，不可稱讚。故名非顯。復次顯名毀，皆涅槃功德，究竟圓滿，如末尼珠，周圍光淨，不可毀。故名非顯。復次涅槃功德，究竟安住，如末尼珠，隨無增減，隨所處置，即便安住，不可毀。故名非顯。復次顯，謂顯說。涅槃是達現量所證，不可顯說；故名非顯。復次諸有為法，有因有果，可得因顯說其果，亦得果顯說其因。涅槃無為，無因無果，不可顯說；故名非顯。復次顯，謂顯示。涅槃寂靜，無婆羅門刹利等種種姓差別，可以顯示，亦無青黃赤白等相，可以顯示，故名非顯。復次顯，謂顯現。諸有為法，或體是色，其相顯現，或雖非色，而依色轉，亦可顯現。涅槃不然，故名非顯。

【非聚】 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一頁云：問：何故擇滅，亦名非聚？答：離諸聚故。謂說有為無住相者，彼說有為法，必四類共聚，謂自體及三相。若說有為有住相者，彼說有為法，必五類共聚，謂自體及四相。復次諸界，諸趣，諸生，諸蘊，諸世，諸苦，皆名為聚。擇滅異彼，故名非聚。

【非熱】 大毗婆沙論十九卷十七頁云：問：若異熱而熱，名異熱果者，何故惡趣名非熱耶？答：亦異熱。然下處故，說名非熱。如有下處村城等物，名非村等。復次過熱故名非熱。如拙陶師燒諸瓦器，多毀薪草，器皆焦融，不任實用，亦名非熱。惡趣亦爾。苦果太過，故名非熱。復次於彼無善異熱，故名非熱。問：傍生、鬼趣，亦受善果，如何惡趣，皆名非熱？答：彼善果少，故亦名無，如少水河，亦名無水。復次彼趣難有善果，而不能修餘勝善法，故名非熱。譬如農夫，收穫鮮少，亦名非熱。而實惡趣，有異熱果。

【非時死】 即福盡故死，及不避不平等故死。

【非一界】 瑜伽五十六卷十頁云：云何非一界？謂即彼諸界無量有種種種差別所依住性。

【非人趣】 顯揚三卷十四頁云：二、非人趣。謂生餘趣，那落迦、傍生、及與鬼趣、天、龍、藥叉、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半呼洛伽等，生類差別。

【非天寶】 瑜伽二卷十二頁云：又近雪山有大金崖，名非天寶。其量縱廣五十踰繕那。善住龍王，常所居鎮。又天帝釋時來遊幸。此中有樹，名曰善住。多羅樹行，七重圍繞。

【非已生】 集論二卷六頁云：云何非已生？幾是非已生？為何義故，觀非已生耶？謂未來及無為法，是非已生義。一切一分是非已生，為捨執著，常住我故，觀察非已生。又已生相違，是非已生義。

【非有相】 雜集論六卷四頁云：非有相者，謂種界處，於一切時，我所性，常非有故。言無常者，是非有義。由苦聖諦恆無有我，我所自性無者是除遺義。常者是一

切時義。以常無故。名曰無常。

【非所斷】 雜集論四卷八頁云。云何非所斷。幾是非所斷。為何義故。觀非所斷耶。

【非無漏法】 除決擇分善。是非所斷。無漏法者。謂出世聖道。及後所得。并無為法。

【非心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非心法云何。謂十一處。

【非業法】 品類足論六卷六頁云。非業法云何。謂除身語業。諸餘色。除思。諸餘行。

【非有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非有法云何。謂無漏法。

【非續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非續法云何。謂若法。非煩惱。

【非結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非結法云何。謂除九結。諸餘法。

【非取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非取法云何。謂除四取。諸餘法。

【非見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非見法云何。謂除眼根。諸餘色。蘊。除餘八見。

【非根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非根法云何。謂外五處。及法處所攝非根法。

【非果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非果法云何。謂虛空。非擇滅。

【非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非法云何。謂除五無間業。諸餘有漏及無。

【非根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非根法云何。謂外五處。及法處所攝根法。

【非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非離法云何。謂除欲界繫善。或諸餘欲界繫。

【非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非離法云何。謂除欲界繫善。或諸餘欲界繫。

【非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非離法云何。謂除欲界繫善。或諸餘欲界繫。

【非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非離法云何。謂除欲界繫善。或諸餘欲界繫。

【非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非離法云何。謂除欲界繫善。或諸餘欲界繫。

【非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非離法云何。謂除欲界繫善。或諸餘欲界繫。

【非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非離法云何。謂除欲界繫善。或諸餘欲界繫。

【非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非離法云何。謂除欲界繫善。或諸餘欲界繫。

【非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非離法云何。謂除欲界繫善。或諸餘欲界繫。

【非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非離法云何。謂除欲界繫善。或諸餘欲界繫。

【非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非離法云何。謂除欲界繫善。或諸餘欲界繫。

【非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非離法云何。謂除欲界繫善。或諸餘欲界繫。

【非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非離法云何。謂除欲界繫善。或諸餘欲界繫。

【非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非離法云何。謂除欲界繫善。或諸餘欲界繫。

【非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非離法云何。謂除欲界繫善。或諸餘欲界繫。

【非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非離法云何。謂除欲界繫善。或諸餘欲界繫。

【非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非離法云何。謂除欲界繫善。或諸餘欲界繫。

【非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非離法云何。謂除欲界繫善。或諸餘欲界繫。

【非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非離法云何。謂除欲界繫善。或諸餘欲界繫。

【非福業】 瑜伽九卷七頁云。非福業者。謂惡惡趣異熟。及順五趣受。不善業。

【非福行】 俱舍論十五卷十二頁云。諸不善業。謂名非福。招非愛果。損有情故。

【非實語】 集異門論十卷六頁云。非實語者。謂所說語。虛妄變異。是名非實語。

【非時語】 集異門論十卷六頁云。非時語者。謂所說語。非時。不應時。非節。不應節。非分。不應分。是名說非時語。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如是現法後法具來。

【非擇滅】 瑜伽五十三卷十四頁云：復次云何非擇滅？謂若餘法生緣現前，餘法生故，除不得生，唯滅唯靜，名非擇滅。諸所有法，此時應生，越生時故，彼此此時終不更生。是故此滅，亦是假有，非實物有。所以者何？此無有餘自相可得故。此法種類，非離繫故。復於餘時，過緣可生，是故非擇滅，非一向決定。若學見途，於別顯二生，北拘盧洲，無想天，若女，若弱，若牛，若馬，若形，二形等生，及於後有若愛若願，所得非擇滅，當知一向決定。由學見途，不於後有起希願，發後，有唯除未無餘，永害愛種子故。

二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非擇滅者，謂因緣不會，於其中間，諸行不起，滅而非離繫。

三解 成唯識論二卷四頁云：不由擇力，本性清淨，或緣闕所顯，故名非擇滅。

四解 雜集論二卷十頁云：非擇滅者，謂是滅，非離繫，不永害隨眠故。

五解 五蘊論七頁云：云何非擇滅？謂若滅，非離繫，此復云何？謂離煩惱對治，而諸蘊畢竟不生。

六解 廣五蘊論十五頁云：非擇滅者，謂若滅，非離繫。云何非離繫？謂離煩惱對治，諸蘊畢竟不生。

七解 俱舍論一卷四頁云：永礙當生，得非擇滅。謂能永礙未來法生，得滅異前，名非擇滅。得不因擇，但由闕緣，如眼與意，專一色時，除色聲香味觸等，謝緣彼境界，五識身等，住未來世，畢竟不生。由彼不能緣過去境，緣不具故，得非擇滅。

八解 俱舍論六卷十五頁云：經部師說：離擇力，由闕緣故，餘不更生，名非擇滅。如殘眾同分中天者，餘蘊師說：隨眠緣闕後，若不生，不由慧能，名非擇滅。

九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一卷十一頁云：云何非擇滅？答：諸滅，非離繫，謂諸法滅，得不離繫，不得離繫，得名非擇滅。又云：已知非擇滅，體非離繫，應說何故名非擇滅？答：由擇惡得，故名非擇滅。非擇滅，復次此滅，不由多數決擇，若等得一向加行，一向功用，簡擇諸法，得故名非擇滅。復次此滅，不由數次，由勤勞，故，名非擇滅。問：若爾，此滅，由何而得？答：由緣闕故。如對一方，餘方所有色聲香味觸等境，滅於彼能緣心，心所法，由緣闕故，畢竟不生。由此不生，得非擇滅。問：於何世諸法，得非擇滅耶？有作是說：於三世諸法，皆得非擇滅。是有為故。問：若爾，於何不得此滅？得與不得，復有何異？有餘師說：但於過去未來，諸法，得非擇滅。非於現在，以現在法，在身行故。問：若爾，此滅，應一念，得已，還捨捨已，復得。謂未來法，入

現在時，彼非擇滅，得已還捨。現在諸法，入過去時，彼非擇滅，捨已復得。然非擇滅，無如是義。或有說者：唯於未來法，得非擇滅。非過去現在。所以者何？過去諸法，已在身行，現在諸法，在身行故。問：若爾，此滅，得已應捨。謂未來法，入現在時，彼非擇滅，得已捨故。然非擇滅，無如是義。評曰：此非擇滅，唯於未來不生法，得所以者何？此滅本欲遮有為法，令本不生。若法不生，此得便起。如與欲法，繫圍有情，現在正行，過去已行，未來當行，皆有生義，故於彼法，不得此滅。又如彼卷三十二卷五頁至十五頁廣說。

十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六頁云：非擇滅者，謂有別法，畢竟障礙未來法生；但由闕緣，非由擇得，如眼與意，專一色時，除色聲香味觸等，謝緣彼境界，五識身等，由得此滅，能永障故；住未來世，畢竟不生。緣闕亦由此滅勢力，故非擇滅，決定實有。如世尊說：若於爾時，樂受現前，二受便滅，彼言滅者，除此是，何定非無常及擇滅，故又契經說：苾芻當知，若得預流，已盡地獄，已盡鬼界，已盡傍生，此言盡者，是非擇滅。爾時異熟法，未得擇滅故。

十一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非擇滅云何？謂滅非離繫。

【非心所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非心所法云何？謂若法，心不相應行。此復云何？謂色，心，心，不相應行，無為。

【非心異法】 品類足論六卷五頁云：非心異法云何？謂虛空及非擇滅。

【非正法】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非正法云何？謂除未來現前正起法，諸餘未來及過去現在并無為法。

【非正滅法】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非正滅法云何？謂除現在現前正滅法，諸餘現在及過去未來并無為法。

【非已生法】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非已生法云何？謂未來法及無為。

【非已滅法】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非已滅法云何？謂未來現在及無為法。

【非俱有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非俱有法云何？謂無為法。

【非俱生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非俱生法云何？謂無為法。無生相故。

【非俱住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非俱住法云何？謂無為法。無住相故。

【非俱滅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非俱滅法云何？謂無為法。無滅相故。

【非所緣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非所緣法云何？謂不染淨心，心所法，及色無為，心不相應行。

【非順纏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非順纏法云何？謂無漏法。

【非順結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非順結法云何？謂一切無漏法。

【非順取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非順取法云何？謂一切無漏法。

【非見處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非見處法云何？謂無漏法。

【非緣起法】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非緣起法云何？謂無漏法。

【非業果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非業果法云何？謂虛空、非擇滅。

【非雜染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非雜染法云何？謂無漏法。

【非煩惱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非煩惱法云何？謂若法、非纏。

【非有果法】 品類足論六卷八頁云：非有果法云何？謂除有果無漏法，諸餘無漏法。

【非所斷法】 瑜伽六十六卷十八頁云：云何非所斷法？謂一切有學出世間法，一切無學相續中所有諸法。此中若出世法，於一切時，自性淨故，名非所斷。餘世間法，由已斷故名非所斷。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九頁云：非所斷法云何？謂諸無漏法。

【非所斷業】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非所斷業云何？謂無漏身語業，及無漏思。

【非相續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非相續法云何？謂除未來現前正起法，諸餘未來及無為法，名非相續法。

【非有教語】 瑜伽八卷十三頁云：不中理因而宣說故，名非有教語。

【非有喻語】 瑜伽八卷十三頁云：引不相應為譬況故，名非有喻語。

【非有法語】 瑜伽八卷十三頁云：顯穢染故名非有法語。

【非理作意】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非理作意云何？謂染汙作意。

二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非理作意云何？謂染汙作意。

【非義相應】 如言過中說。

【非執受色】 如執受色中說。

【非法建立】 如義施設建立中說。

【非得差別】 俱舍論四卷十八頁云：非得，如得，亦有如上品類別耶？不爾。云何？頌曰：非得淨無記，去來世各三。三界不繫三許聖道，非得說名異生性，得法易地捨。曰：性差別者，一切非得皆唯無覆無記性攝。世差別者，過去未來各有三種。謂現在法，決定無有現在非得。唯有過去未來非得。過去未來，一各有三世非得。

界差別者，三界繫法，及不繫法，各三非得。謂欲界繫法，有三界非得。色無色界繫，及不繫亦爾。定非得是無漏者，所以者何？由許聖道非得，說名異生性。故本論言云：何異生性謂不獲聖法。不獲即是非得異名。非說異生性，是無漏。應理不獲何聖法，名異生性。謂不獲一切，不別說故。若爾，表離於獲。若異此者，諸佛世尊，亦不成就。聲聞獨覺，種種性聖法。應名異生。若爾，彼論應說：純言不要異生性。一句中，舍成就義。故如說：此類食水食風，有說不獲善法智忍，及俱生法名異生性。不可難言。道類智時，捨此法故，應成非聖。前已承復非得故。若爾，此性既通三乘，不獲何等，名異生性。此亦應言不獲一切。若爾，此應同前。有難。此難復應如前通釋。若爾，重說，唐損其功。如經部師所說為善。經部師說，其義云：何謂曾未生聖法。相續分別差別名異生性。如是非得，何時當捨此法。非得得此法時，或轉易地，捨此非得。如聖道非得，說名異生性。得此聖道時，或易地，便捨。捨法非得，類此應思。若非非得斷，非得非得生，如是名為捨於非得。得與非得，豈復有餘得與非得。應言此二各得有餘得，及非得。若爾，豈不有無窮過。無無窮過，許得展轉更相成。故以法生時，并其自體，三法俱起。第一，本法。第二，法得。第三，得得。謂相續中法得。起故，成就本法，及與得。得得起，成就法得。是故此中無無窮過。如是若善若染汙法，一一自體，初生起時，并其自體，三法俱起。第二，剎那。六法俱起。謂三法得，及三得。第三，剎那。十八俱起。謂於第一，第二，剎那所生諸法，有九法得，及九得。如是謂得，後後轉增。一切過去未來煩惱，及隨煩惱，并生得善，剎那剎那，相應俱有。無始無終，生死輪轉，有無過得。且一有情，生得相續，剎那剎那，起無邊得。如是一切有情相續，一一各別剎那剎那，無量無盡，諸得俱起。如是諸得，極多集會。無對礙，故互相容受。若不爾者，一有情得虛空，不容況第二等。

【非一界智】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若能了知十八界者，名非一界智。

【非久住性】 瑜伽八十六卷一頁云：外事劫後，決定無住，故非久住。

【非方便行】 瑜伽七十八卷十頁云：世尊何等名為非方便行善男子？若諸菩薩，以波羅蜜多，饒益眾生時，但攝財物，饒益眾生，便為喜足，而不令其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如是名為非方便行。何以故？善男子，非於眾生，唯作此事，名實饒益。譬如黃糠，若多若少，終無有能令成香潔。如是眾生，由行苦故，其性是苦。無有方便，但以財物暫相饒益，可令成樂。唯有安處妙善法中，方可得名第一饒益。

【非等引地】 世親釋三卷一頁云：非等引地，即是欲界。

【非初發處】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二頁云：非初發處者謂已入補特伽羅，現成熱時，常不捨離諸佛菩薩，請明了處，轉釋明了，由此成熟，轉釋增進。

【非擇滅得】 如得有三種中說。

【非緣於他】 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非緣於他者謂於此法，內自所證，非但隨他聽聞等故。

【非餘所引】 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非餘所引者謂於大師所有聖教，不為一切外道異論所引奪故。

【非墮攝界】 瑜伽四卷一頁云：非墮攝界者謂方便，非薩迦耶滅，及無戲論無漏界意，顯此法不墮三界中，不為三界所攝，故名非墮攝界。方便者謂聖道，即是能滅薩迦耶滅，謂煩惱不生，即是所滅。無戲論無漏界，謂真如無為，即是滅依。合即滅道二諦能對治三界故名非墮攝界。

【非一向論】 顯揚五卷一頁云：非一向論者非一切樂，悉應習近，謂能引無義利者。非一切樂，悉不習近，謂能引有義利者。如樂，苦，亦爾。如是等論。

【非一邊論】 顯揚五卷一頁云：非一邊論者謂非有非無，非異，非不異，非我，非無我，非非常，非斷，如是等論。

【非常言論】 瑜伽十六卷四頁云：非常言論者由四種相，應知。一、由破壞故，二、由不破壞故，三、由加行故，四、由轉變故。破壞故者謂瓶等破已，瓶等言捨，瓦等言生，不破壞故者謂種種物，共和合已，或丸，或散，種種雜物差別言捨，丸散言生。加行故者謂於金段等起諸加行，造環劍等異莊嚴具，金段等言捨，環劍等言生。轉變故者謂飲食等，於轉變時，飲食等言捨，便穢等言生。如是等類，應知名為非常言論。

【非因計因見】 大毗婆沙論九卷二頁云：若非因因見，於五見，何見攝？何見所斷？答：非因謂因戒禁取攝，見苦所斷，問何故非因？答自在天等不平等因，問何緣外道，非因謂因答親近惡友，聞說自在，自性，士夫，時，方，空等，生諸法故，如農夫等秋多收實，便作是言：私多未度天等所與，若生男女，復作是言：是雜陀等天神所與，信自在者，若生男女，便作是言：毗瑟拏天，矩陸羅等天神所與，如是等類，非因計因，然有情數各別業生，非有情數共業所生，非自在等邪因所生，此中非因謂因戒禁取攝者，顯彼自性執非親正，因為親正，因故，然戒禁取，略有二種：一、非因計因，二、非道計道。此中但說非因計因，見苦所斷者，顯彼對治，見苦諦時，永斷彼故。

餘如前說。問何故此見，非見集斷？答：果是轉故。問非因謂因者，亦諸語法，因何故此見，非那見攝？答：無行相轉，名為那見。此有行相轉，故名那見。復有說者，壞實事，轉名為那見。此乃增益轉，故不名那見。尊者世友，作如是言：若撥無因名為那見，此非因計因，故不名那見。於非正，因謂正，因故。

【非常計常見】 大毗婆沙論八卷十一頁云：若非常常見，於五見，何見攝？何見所斷？答：邊執見，常見，苦所斷。問何為非常？答：諸有法，問何緣外道，計彼為常？答：由二緣故。一、見諸色法，相似相續故。二、見心心所法，本事故。見諸色法，相似相續故，謂彼外道見老時色，見今日色，似昨日色，便作是念：即小時色，轉至老時，即昨生色，轉至今日，見心心所法，本事故，謂彼外道見小時所作所習所受，老時能憶，見昨日所作所習所受，今日能憶，便作是念：老時心心所法，即小時心心所法，今日心心所法，即昨日心心所法，由此二緣，故彼外道，於五取蘊妄計為常。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彼諸外道，於五取蘊相似相續，覆故不知非。常威儀將攝覆故，不知是苦。薄皮莊飾覆故，不知不淨。作用我執覆故，不知無我。由此外道，起常等見。此中邊執見，常見，攝者，顯彼自性。此於常斷二邊執中，常邊攝故。見苦所斷者，顯彼對治。見苦諦時，永斷彼故。謂於苦諦，忍智若生，如是種類，不正尋思，不正分別，顛倒見，不平等取，永斷止息，如草端露，日照則銷，彼亦如是，以迷苦生見苦便斷。

【非我計我見】 大毗婆沙論九卷一頁云：若非我我見，於五見，何見攝？何見所斷？答：有身見，攝見，苦所斷。問何謂非我？答：一切法，問何緣外道，於彼計我？答：愚去來等，作用事故。彼作是念：若無我者，誰去誰來，誰住誰坐，誰臥誰起，誰誰誰見，自解，營觸憶識。以有我故，有此等事故。故於彼計我。此中有身見，攝者，顯彼自性。於五取蘊，執有我故。見苦所斷者，顯彼對治。見苦諦時，永斷彼故。餘如前說。

【非同所了名】 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與同所了名相違，是非同所了名。  
【非可厭逆語】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不過度量，故名非可厭逆。  
【非圓成實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二頁云：善男子，若於此餘同類可得相，及譬喻中，有一切異類相者，由此因緣，於所成立，非決定故，是名非圓成實相。又於此餘異類可得相，及譬喻中，有一切同類相者，由此因緣，於所成立，非決定故，亦名非圓成實相。非善觀察，清淨道理，不清淨故，不應修習。  
【非安立真實】 瑜伽六十四卷五頁云：非安立真實者，謂諸法真如。

二解 瑜伽六十四卷十四頁云云何非安立真質？謂諸法真如，即成實自性。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

三解 顯揚六卷十頁云云非安立真質者：謂一切法真如實性。  
【非學非無學】 瑜伽五十六卷六頁云云問何義幾種是非學非無學？答：離前二種所有善染汙無記法義。一切一分是非學非無學。

二解 顯揚五卷十八頁云云問何義幾種是非學非無學？答：離前二種，餘善染汙無記所攝義。故一切少分，是非學非無學。

三解 雜集論四卷六頁云云何非學非無學？非學非無學，為何義故？觀非學非無學耶？謂諸異生，所有善不善無記法，及諸學者染汙無記法，諸無學者無記法，非無為法，是非學非無學。諸異生者，謂除求解脫者。以彼於諸學處求修學故，即名有學。有學染汙無記者，如其所應，不善及有覆無記，是染汙無覆無記，是無記。八界八處全，及餘蘊界處，一分是非學非無學，為捨執著不解脫我故，觀察非學非無學。

【非心俱有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云非心俱有法云何？謂意處及非心俱有十一處少分。

【非心俱生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云非心俱生法云何？謂意處，及非心俱生十一處少分。

【非心俱住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云非心俱住法云何？謂非心隨轉法。

【非心俱滅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云非心俱滅法云何？謂聲處及非心俱滅十處少分。

【非心為因法】 品類足論六卷五頁云云非心為因法云何？謂已入正性離生補特伽羅初無漏心，及諸餘異生定當入正性離生者，未來初無漏心，并心為因十一處少分。是名非心為因法。

【非心異熱法】 品類足論六卷六頁云云非心異熱法云何？謂聲處及非心異熱十一處少分。

【非有異熱法】 品類足論六卷八頁云云非有異熱法云何？謂聲處，及非有異熱十一處少分。

【非業為因法】 品類足論六卷六頁云云非業為因法云何？謂已入正性離生補特伽羅初無漏心，及諸餘異生，定當入正性離生者，未來初無漏心，及非業為因十

一處少分。除意處。是名非業為因法。

【非業異熱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云非業異熱法云何？謂聲處，及非業異熱十一處少分。

【非業俱有法】 品類足論六卷六頁云云非業俱有法云何？謂思及非業俱有十一處少分。除意處。

【非所應修法】 品類足論六卷八頁云云非所應修法云何？謂不善無記法，及擇滅。【非所應習法】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云非所應習法云何？謂不善無記法，及擇滅。【非隨心轉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云非隨心轉法云何？謂若法不與心一生一住。一滅。此復云何？謂除隨心轉身語業，諸餘色法。除隨心轉心不相應行，諸隨心不相應行及心無為。是名非隨心轉法。【非隨業轉法】 品類足論六卷六頁云云非隨業轉法云何？謂若法，不與思一生一住。一滅。此復云何？謂除隨業轉身語業，諸餘色及除隨業轉心不相應行，諸餘心不相應行，思及無為。是名非隨業轉法。【非順熱惱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云非順熱惱法云何？謂善及無覆無記法。【非異生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云非異生法云何？謂四通行，四無礙解，四沙門果，無諍，願智，透際定，大悲，滅定，空，空，無願，無願，無相，無相，雜修靜慮，現觀，邊世俗智，淨居天，蘊界處，及生彼業。是名非異生法。【非常苦空非我】 俱舍論二十六卷十頁云云謂苦聖諦有四。一、非常，二、苦，三、空，四、非我。待緣故非常。逼迫性故苦。遠我所見故空。遠我見故非我。又云，又非究竟故非常。如荷重擔故苦。內離土夫故空。不自在故非我。又云，生滅故非常。遠聖心故苦。於此無我故空。自非我故非我。又云，又為治常樂我所見故，修非常苦空非我行相。

【非三摩嚩多地】 瑜伽十三卷十二頁云云已說三摩嚩多地云何？非三摩嚩多地，當知此地相略有十二種。或有自性不定，故名非定地。謂五識身，或有闕輕安故名非定地。謂欲界繫諸心心法，彼心心法，雖復亦有心一境性，然無輕安含潤轉故，不名為定。或有不發趣故名非定地。謂受欲者，於諸欲中，深生染著，而常受用，或有極散亂故名非定地。謂初修定者，於妙五欲，心隨流散，或有太略樂故，名非



定地。謂初修定者，於內略心，昏睡所蔽。或有未證得故，名非定地。謂初修定者，雖無散亂，及以略聚，憊憊其心，然猶未得諸作意故，諸心心法，不名為定。或有未圓滿故，名非定地。謂雖得有意，然未證得加行究竟，及彼果故，不名為定。或有雜染汙故名非定地。謂雖得加行究竟果作意，然為種種愛味等惑，染汙其心。或有不自在故，名非定地。謂雖已得加行究竟果作意，其心亦無煩憊勞汗，然於入住隨其所定相中，未得自在，未隨所欲，梗澀艱難，或有不清淨故，名非定地。謂雖自在，隨其所定，無滯無礙，唯唯修得世間定故，未能永害煩惱，諸心心法，未名為定。或有起故名非定地。謂所得定，雖不退失，然出定故，不名為定。或有退故名非定地。謂退失所得三摩地故，不名為定。

【非極遠有三種】 如非極遠中說。  
【非自勢力轉壽】 如命根差別有多種中說。  
【非聖財所生樂】 如樂有二種中說。  
【非修所成法修】 瑜伽六十七卷八頁云：云何非修所成法修？謂不定地，諸施戒等，所有善法修，名非修所成法修。

【非不見現量】 瑜伽十五卷八頁云：非不見現量者，復有四種。謂諸根不壞，作意現前相似生故，超越生故，無障礙故，非極遠故。相似生者，謂欲界諸根於欲界境，上地諸根於上地境，已生已等生者，若起是名相似生。超越生者，謂上地諸根，於下地境，已生等如前說，是名超越生。無障礙者，復有四種：一、非覆障所礙。二、非障障所礙。三、非映障所礙。四、非惑障所礙。覆障者，謂黑闇，無明暗，不澄澈色暗，少覆障。障障者，謂或礙藥力，或礙通力，之所障障。映障者，謂礙者，謂少小物，為廣多物之所映奪，故不可得。如飲食中藥，或復毛端，如是等類，無甚無邊，且如小光，大光所映故，不可得。所謂日光映星月等，又如月光映奪眾星，又如能治映奪所治，今不可得。謂不淨作意，映奪淨相，無常苦無我作意，映奪常樂我相，無相作意，映奪一切眾相。惑障所礙者，謂幻化所作，或色相殊勝，或復相似，或內所作，目眩，昏夢，悶醉，放逸，或復顛狂，如是等類，名為惑障。若不為此四障所礙，名無障礙。非極遠者，謂非三種極遠所遠。一、處極遠，二、時極遠，三、損減極遠。如是一切，總名非不見現，非不見現，故，名為現量。

【非所斷為因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非所斷為因法云何？謂無漏有為法。  
【非聖諦所攝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非聖諦所攝法云何？謂虛空非擇滅。

法相辭典 八畫 非

【非有為所緣法】 品類足論六卷八頁云：非有為所緣法云何？謂除以有為所緣意識及相應法諸餘意識及相應法，并色無為，心不相應行，是名非有為所緣法。  
【非有為增上法】 品類足論六卷八頁云：非有為增上法云何？謂無為法。  
【非業為增上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非業為增上法云何？謂無為法。  
【非業為所緣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非業為所緣法云何？謂除業為所緣三識身及相應法，諸餘即此三識身及相應法，并餘三識身及相應法，若色無為，心不相應行，是名非業為所緣法。  
【非心為增上法】 品類足論六卷五頁云：非心為增上法云何？謂無為法。  
【非心為所緣法】 品類足論六卷五頁云：非心為所緣法云何？謂除心為所緣意識及相應法，諸餘意識及相應法，若五識身及相應法，若色無為，心不相應行，是名非心為所緣法。

【非學非無學法】 瑜伽六十六卷十七頁云：云何非學非無學法？謂除先所說學無學法所餘預流，乃至阿羅漢，若隨一切異生相續，若彼增上所有諸法，當知是名非學非無學法。  
【非學非無學業】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非學非無學法云何？謂有漏五蘊，及無為法。  
【非學非無學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非學非無學業者，謂除學無學業，餘相續中所有善不善無記業。  
【非學非無學界】 瑜伽九十卷四頁云：有學業無學業所餘諸業，是非學非無學業。  
【非學非無學業】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非學非無學業云何？謂有漏身語業，及有漏思。  
【非學非無學界】 法類足論九卷二十四頁云：云何非學非無學界？謂有漏五蘊，及虛空擇滅非擇滅，是名非學非無學界。

【非學非無學見】 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七頁云：云何非學非無學見？答：眼根，五見，世俗正見。此三見相，廣如前說，謂觀視等。  
【非學非無學智】 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七頁云：云何非學非無學智？答：五識相應慧，及意識相應有漏慧，俱通三種。謂善，染汙，無覆無記。廣如前說。  
【非學非無學慧】 集異門論五卷十四頁云：非學非無學慧云何？答：有漏作意相應，於法簡擇廣說，乃至毗鉢舍那，是名非學非無學慧。  
【非學非無學慧】 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七頁云：云何非學非無學慧？答：五識相應慧，及意識相應有漏慧，俱備一切有漏心品，皆有審決擇法相故。

【非明非無明觸】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九卷四頁云：云何非明非無明觸？答：不染有漏觸，此中間答各有二遮，謂非明者，遮明觸，非無明者，遮無明觸，不染者，遮染汗觸，有漏者，遮無漏觸。由此遮故，此體惟攝一切有漏善無覆無記觸。

【非想非非想處】 瑜伽三十三卷十四頁云：復次從無所有處求上進時，由於無所有處想起惡想，故便能棄捨無所有處想，由是因緣，先入無所有處定時，超過一切有所有想，今復超過無所有想，是有故說言非非想。謂或有所有想，或無所有想，非無想，謂非如無想，及滅盡定。一切諸想，皆悉滅盡，唯有微細想，緣無相境轉，是故說言非非想。即於此處起靜解，超過一切近分根本無所有處，及非想非非想處，近分乃至加行究竟作意，入彼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是故說言超過一切無所有處，於非想非非想處具足安住。

【非想非非想處】 法蘊足論七卷一頁云：復有苾芻，超一切種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是名非想非非想處。超一切種無所有處者，謂彼爾時，於無所有處想，超越等超越故。名超一切種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者，云何非想非非想處定加行修何加行，入非想非非想處定，謂於此定初修業者，先應思惟無所有處為薩苦障，次思惟非非想處為靜妙離。餘廣說如空無邊處。

【非想非非想處】 大毗婆沙論八十四卷五頁云：云何非想非非想處？如契經說：超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是名非想非非想處。問：此何故名非想非非想處？答：此地中無明了想相，亦無無想相，故名非想非非想處。無明了想相者，非如七地，有想定故，亦無無想相者，非如無想及滅定故。由此地想，闕鈍羸劣，不明了，不決定，故名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者，謂得獲成就，非非想處，蓋四種於得獲成就，說具足住聲。是故名非非想處。問：欲界，非非想處，何緣無有無漏道耶？答：非田器故。謂彼二地，非無漏道，所依田器，故無漏道。二地中無復次斷有根故，謂彼二地，是有根本，諸無漏道，斷有根，故無漏道。二地中無復次斷二邊故。謂彼二地，是下上邊，諸無漏道，能斷二邊，住於中道，故彼地無復次欲界無定，亦非修地，非離染地。有頂闍不決似疑，諸無漏道，必依定界，修離染地，明利決定，故二地無復次欲界中，掉舉增上。有頂地中，寂止增上。非無漏道所依止處。

【非想非非想處】 品類足論七卷四頁云：非想非非想處云何？此有二種。一定、二生。此中所

四解 品類足論七卷四頁云：非想非非想處云何？此有二種。一定、二生。此中所

有受想行識，是名非想非非想處。【非業為等無間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非業為等無間法云何？謂若法，非心為等無間。

【非心為等無間法】 品類足論六卷五頁云：非心為等無間法云何？謂除心為等無間心，心所法，諸餘心心所法，及除心為等無間心，不相應行，諸餘心不相應行，非心為等無間法。【非有為等無間法】 品類足論六卷八頁云：非有為等無間法云何？謂除有為等無間心心所法，諸餘心心所法，及除有為等無間心，不相應行，諸餘心不相應行，非心為等無間法。

【非黑非白勝生】 如欲界入中有三勝生中說。【非學非無學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非學非無學作意者：謂一切世間作意。

【非已思應思現量】 瑜伽十五卷九頁云：非已思應思現量者：復有二種。一、緣取便成取所依止。二、建立境界取所依境。緣取便成取所依境者：謂若境，能作緣取便成取所依止。猶如良醫，授病者藥，色香味觸，皆悉圓滿，有大勢力，成熟威德，當知此藥，色香味觸，緣取便成取所依止。藥之所有大勢威德，病者未愈，名為應思。其病若愈，名為已思。如是等類，名緣取便成取所依境。建立境界取所依境者：謂若境，能為建立境界取所依止。如瑜伽師，於地思惟水、火、風、界，若住於地，思惟其水，即住地想，轉作水想。若住於地，思惟火、風，即住地想，轉作火、風想。此中地想，即是建立境界之取地者。即是建立境界取所依境。如住於地，住水、火、風，如其所應，當知亦爾。是名建立境界取所依境。此中建立境界取所依境，非已思惟，非應思惟。地等諸界，解者若未成名，應思惟。解者若成名，為非已思應思現量。

【非錯亂境界現量】 瑜伽十五卷九頁云：非錯亂境界現量者：謂或五種，或七種。五種者：謂非五種錯亂境界。何等為五？一、想錯亂。二、數錯亂。三、形錯亂。四、顯錯亂。五、業錯亂。七種者：謂非七種錯亂境界。何等為七？謂即前五，及餘二種，徧行錯亂，合為七種。何等為二？一、心錯亂。二、見錯亂。想錯亂者：謂於非彼相，起彼相想。如於陽缺鹿渴相中，起於水想。數錯亂者：謂於少數，起多數增上慢。如覺眩者，於一月處，見多月像。形錯亂者：謂於餘形色，起餘形色增上慢。如於旋火，見彼輪形顯錯

亂。【非錯亂境界現量】 瑜伽十五卷九頁云：非錯亂境界現量者：謂或五種，或七種。五種者：謂非五種錯亂境界。何等為五？一、想錯亂。二、數錯亂。三、形錯亂。四、顯錯亂。五、業錯亂。七種者：謂非七種錯亂境界。何等為七？謂即前五，及餘二種，徧行錯亂，合為七種。何等為二？一、心錯亂。二、見錯亂。想錯亂者：謂於非彼相，起彼相想。如於陽缺鹿渴相中，起於水想。數錯亂者：謂於少數，起多數增上慢。如覺眩者，於一月處，見多月像。形錯亂者：謂於餘形色，起餘形色增上慢。如於旋火，見彼輪形顯錯

亂者謂於餘顯色起餘顯色增上慢。如迦末羅病，損壞眼根，於非黃色，悉見黃相。業錯亂者謂於無業事，起有業增上慢。如結拳馳走見樹奔流。心錯亂者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心生喜樂見錯亂者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忍受顯現生吉祥想。堅執不捨若非如是錯亂境界名爲現量。

【非律儀非不律儀】 瑜伽五十三卷九頁云：復次云何非律儀非不律儀？謂除如先所說律儀不律儀業所有善不善等身語意業當知一切皆是非律儀非不律儀業所攝。

【非定受現法果業】 俱舍論十五卷十七頁云：餘非定受現法果業，其相云何？頌曰：由田意殊勝及定招異熟，得永離地業，定招現法果。論曰：由田勝者，聞有慈芻於僧衆中，作女人語；彼於現世，轉作女人。此等傳聞，其類非一。由意勝者，聞有黃門，致說諸牛黃門事故，彼於現在，轉作丈夫。此等傳聞，事亦非一。或生此地，永離此地，染於此地，中諸善不善業，於異熟定，位不定者；此業必能招現法果。若有餘位，願定受業，彼必定無永離染義。必於餘位，受異熟果。若於異熟亦不定者，永離染故，不受異熟。

【非境非道非處非時】 如四種行不應行中說。

【非異熟非異熟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非異熟非異熟法云何？謂除異熟無記法，諸餘無記法，及善無漏法。

【非律儀非不律儀】 雜集論八卷三頁云：非律儀非不律儀者，謂住非律儀非不律儀者所有善不善業，若有施愛語等業，若毆擊等業。律儀不律儀所不攝故，名非律儀非不律儀。

【非黑非白無異熱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非黑非白無異熱業能盡諸業者，謂出世間諸無漏業。是前三業斷對治故。

【非一切時同行相應】 雜集論五卷十七頁云：又有非一切時同行相應。謂依止心，或時起信等善法；或時起貪等煩惱隨煩惱法。

【非三摩耶多地決擇】 如瑜伽六十三卷十頁至十一頁廣說。

【非可意非不可意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非可意非不可意法云何？謂若法順捨。

法相辭典 八畫 非

【非安立諸何緣顯示】 瑜伽六十四卷十五頁云：若安立諸，建立爲誰？何因緣故，更復顯示非安立諸？答者：雖非安立諸，二種解脫，不應道理，謂於相縛及蘊重縛，所以者何？若有行於諸安立諸，彼一切行，皆有行。行有相故，於相縛，不得解脫。於諸相縛，不解脫故，於蘊重縛，亦不解脫。若有行於非安立諸，不行於相，不行相故，於諸相縛，便得解脫。於諸相縛得解脫故，於蘊重縛，亦得解脫。問者：若即由彼行有相心，於二種縛，解脫清淨，有何過失？答者：有極善定心，依第四靜慮願決擇分善法中，轉緣諸諸境，彼諸行者，於二種縛，應得解脫，究竟清淨。然不清淨，故不應理。又世間道出世間道二種差別，應不可立。然彼二道，有相無相，有差別，故不應道理。

【非因計因唯見苦斷】 俱舍論十九卷七頁云：若於非因，起是因見，此見何故非見集斷頌曰：於大自在，在等，非因妄執，因從常我倒生。故唯見苦斷。論曰：執大自在生主，或餘爲世間因，生世間者，必先計度彼體是常。一我作者，方起因執。見苦時，於自在等常執我執，永斷無餘。故彼所生因執亦斷。若爾有執投水火等種種邪行，是生天因，或執但由受持戒禁等，便得清淨，不應見苦斷。然本論說：有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士夫，補特伽羅，受持牛戒鹿戒狗戒，便得清淨解脫出離。永超衆苦樂，至超苦樂處。如是等類，非因執因，一切應知是戒禁取見苦所斷。如彼廣說，此復何因，是見苦斷迷苦諸故，有大過失。緣有漏惑，皆迷苦故。復有何相別，戒禁取可說彼爲見道所斷。諸緣見道所斷法，彼亦應迷苦諸故。又緣道諸邪見及疑，若撥若疑無解脫道，如何即執此能得永清淨。若彼撥無真解脫道，妄執別有餘清淨，是則執餘能得清淨，非邪見等。此緣見道所斷諸法，理亦不成。又若有緣見集滅諸所斷邪見等執爲清淨，因此復何因，非見彼斷。故所執義，應更思擇。

【非我行相無漏別】 大毗婆沙論九卷十七頁云：問何故有漏非我行相，緣一切法，無漏非我行相，唯緣苦諦耶？答：有漏非我行相，非煩惱對治故。能緣一切法，無漏非我行相，是煩惱對治故。不緣一切法，非一切法順煩惱性故。有說：有漏非我行相，非顛倒對治故。能緣一切法，無漏非我行相，是顛倒對治故。不緣一切法，非一切法順顛倒性故。有說：有漏非我行相，無分齊緣故。能緣一切法，無漏非我行相，有分齊緣故。不緣一切法，緣見我境爲非我故。有說：有漏非我行相，修觀時勝故。能緣一切法，以修觀時，觀一切法爲非我故。無漏非我行相，現觀時勝故。不

緣一切法。以現觀時，但緣苦諦為非我故。現觀位中，別觀諸故。由此因緣，有漏非我行相能緣一切法；無漏非我行相，但緣苦諦。問：有漏非我行相，亦不能緣一切法。以不能緣自性相應俱有法故。云何乃言緣一切法？答：依多分說，故無有過。謂所緣者，猶如大地，四大海水，蘇迷盧山，大虛空等。所不緣者，猶如芥子，大海一滴。妙高一塵，空虛蚊虻，故無有失。有說：以此有漏非我行相二剎那頃，緣一切法；故作是說；非如無漏非我行相，雖多剎那，亦不能緣一切法。盡有說：有漏非我行相一剎那頃，亦緣一切所應緣法。自性相應俱有諸法，非所緣故，不應為責。由此因緣，如有有漏非我行相，雖言一切法皆非我，而非顛倒。

【非若似苦住大寂靜】 雜集論六卷十一頁云：云何非若似苦住大寂靜？謂已得究竟善薩摩訶薩等，乘大悲願力，故生諸有中，由能除滅無量眾生相續大苦故名住大寂靜。

【非想非非想處解脫】 如八解脫中說。

二解 顯揚四卷三頁云：為欲證得最第一有住自在故，又為解脫彼障故，復作非想非非想處解脫。故名第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

三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九頁云：超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是第七解脫。超一切無所有處者，云何超一切無所有處？答：將欲超入非想非非想處時，於一切無所有處，皆能超越，平等超越，最極超越。是故說為超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者，問：此非想非非想處解脫，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入，入非想非非想處解脫？答：初修業者，創修觀時，先應思惟無所有處，為苦蘊障。後應思惟非非想處，為靜妙離。故心便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緊念一境，相續思惟非非想處，為靜妙離。故心便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緊念一境，相續思惟非非想處，未能任心入非想非非想處解脫。定為攝散動，馳流心故。專緊念思惟非想非非想處，相續勤數，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緊念一境，思惟此是非想非非想處。由心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緊念一境，思惟如是非想非非想處，無二無轉，便能證入非想非非想處解脫。定第七者，謂諸定中，兩次順次相續次第，數為第七。解脫者，謂此定中所有善受想行

識，皆名解脫。

【非不見現量有四種】 如非不見現量中說。

【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 瑜伽一卷十二頁云：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者，謂依無記善觀察諸法。

【非緣有緣非緣無緣法】 發智論十三卷二十二頁云：云何非緣有緣非緣無緣法？答：色、無為、心不相應行。

【非律儀非不律儀捨捨時】 如處中無表由六緣捨中說。

【非律儀非不律儀無表】 俱舍論十四卷六頁云：已靜安住善惡律儀；住中云何領曰：住中有無表，初成中後三論曰：言住中者，謂非律儀非不律儀，彼所起業，未必一切皆有無表。若有無表，即是善戒，或是惡戒，種類所攝。彼初領那，但成現在。然現在世處過未中，故以成中，說成現在初領那後，未捨已來，恆成過現二世無表。

【非擇滅與無常滅差別】 大毗婆沙論三十一卷十二頁云：非擇滅，無常滅，何差別？答：非擇滅者，不由擇力，解脫疫癘災橫愁惱，種種冤事，行世苦法，非於貪欲調伏斷越，無常滅者，諸行散壞破沒亡退，是謂二滅差別。此中解脫疫癘災橫愁惱，種種冤事，苦法者，顯有漏法非擇滅。解脫行世法者，顯無漏法非擇滅。非於貪欲調伏斷越者，顯異擇滅。

二解 發智論二卷二頁云：非擇滅，無常滅，何差別？答：非擇滅者，不由擇力，解脫疫癘災橫愁惱，種種冤事，行世苦法，非於貪欲調伏斷越，無常滅者，諸行散壞破沒亡退，是謂二滅差別。

【非想非非想處定建立】 顯揚二卷八頁云：又如經說：超過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有想非無想，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超過一切無所有處者，謂超過近分及與根本，非有想者，謂超過無所有處，非無想者，謂於無所有處上境界推求之時，唯得緣無所有極細心及心法。由唯見此境極寂靜故，非想非非想處者，謂此處轉依及能依定。餘如前說。

【非已思應思現量有二種】 如非已思應思現量中說。

【非我行相與空行相差別】 大毗婆沙論九卷十六頁云：有說：非我行相，其義決定，是故徧說。謂空行相，義不決定，以一切法，有義故空。約他性故，有義故不空。約自性故，非我行相，無不決定。以約自他，俱無我故。由此章者，世友說言：我不定說

諸法皆空，定說一切法皆無我。問：若非我行相，與空行相，俱能緣一切法者，此二行相有何差別？答：非我行相對治我見，空行相對治我所見。如對治我見，我所見對治已見，已所見，五我見，十五我所見，我行相，我所行相，我執，我所執，我愛，我所愛，我思，我所思，無知亦爾。有說：觀蘊非我，是非我行相。觀蘊中無我，是空行相。如觀蘊非我，蘊中無我，觀界中，觀處中，應知亦爾。有說：於非有觀，非有是非我行相。於有觀，非有是空行相。觀所行空，有說：觀不自在，是非我行相。觀內無士夫，是空行相。是謂二種行相差別。

【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 瑜伽九卷七頁云：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者，謂除三種律儀業，及不律儀類業，所餘一切善不善業。

【非想非非想處唯是世間】 雜集論九卷九頁云：非想非非想處，唯是世間。不明了想，恆現行故，由不明了想，恆相在前，非極明了現行聖道之所依止，是故一向世間所攝。由此道理，彼想羸劣，不能猛利取所緣相，故名無相。復云：何知非想非非想處無有聖道？由世尊說，乃至有想三摩鉢處，方能如實照了通達。

【非想非非想處亦名無相】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卷一頁云：於非想非非想處說無相聲者，如就我多起加行，多用功力，得無相心定，不應於中欣樂染著。此說不起有頂味定，惟起淨定。問：何故非想非非想處名無相耶？答：彼無明了想相，亦無無想相；但有味鈍不明了想，微細現行，如疑而轉，故名無相。

【非想非非想處近分及根本】 顯揚二卷五頁云：如經中說，超過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有想非無想非非想處者，是謂非想非非想處近分。如經又說，具足住者，是謂非想非非想處根本。

【非隨有所緣非緣無所緣法】 品類足論七卷七頁云：非緣有所緣非緣無所緣法云何謂無漏法。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非隨有轉法及非有為因法云何謂無漏法。

【非得與所不得法各有三種】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八卷五頁云：一切非得，總有三種：一、在彼法前，二、在彼法後，三、在彼法前後及俱。所不得法，亦有三種：一、有所不得法，惟有彼前非得。謂未來情數等竟不生法，及入無餘涅槃最後剎那心等。二、有所不得法，通有彼前彼後非得。謂餘隨應有情數法。三、有所不得法，無彼

前後及俱非得，而有非得。謂擇滅，非擇滅，必無非得，可與法俱。以法現在前時，是所得者，必有得故。非所得者，無得無非得故。亦無惟有彼後非得。非無始來恆成就。未捨必起，彼類盡故。然諸非得，性羸劣故，惟成就現在一剎那得已，即捨於未得彼法，及已捨位，恆有此非得。

【非黑白無異熱業能盡諸業】 雜集論八卷五頁云：非黑白無異熱業能盡諸業者，謂於加行無間道中諸無漏業。以加行無間道，是彼諸業對治故。非黑者，離煩惱垢故。白者，一向清淨故。無異熱者，生死相違故。能盡諸業者，由無漏業力，永拔黑等三有漏業，與異熱習氣故。

【非黑非白無異熱業能盡諸業】 俱舍論十六卷一頁云：諸無漏業，能永斷盡前。三業者，名為非黑，不染汙故。亦名非白，以不能招白異熱故。此非白言，是密意說。以佛於彼大空經中，告阿難陀，諸無學法，純善純白，一向無罪。本論亦云：何白法謂諸善法，無覆無記，無異熱者，不墮界故，與流轉法，性相違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四卷六頁云：何非黑非白無異熱業能盡諸業？謂能永斷諸業學思。問：諸無漏業，是勝義白，何故乃名非黑非白？答：集異門論，施設論，皆說此業，不同不善，染汙黑，及感不可意異熱黑，故說非黑。又亦不同善有漏白，及感可意異熱白，故說非白。復有說者，此依果白，故說非白。白有二種：一、因白，二、果白。善有漏業，具二白，故名白。諸無漏業，雖有因白，而無果白，故不名白。復有說者，依異熱白，故名非白。白有二種：一、自體白，二、異熱白。善有漏業，具二白，故名白。無漏業，惟有自體白，無異熱白，故不名白。復有說者，此無漏業，能斷世間所愛，異熱非世所愛，無有白相，故不名白。以是義故，名非黑非白。此無漏業，非如前三，感異熱果，是故說名無異熱業。此無漏業，令前三業，畢竟滅盡，等盡遍盡，中斷永害，忍捨變吐，離欲寂滅，是故說名能盡諸業。如是則說十七學思，謂見道，四法智，忍相應學思，離欲界染，八無間道相應學思，此十二思，能盡黑黑異熱業，離初靜慮染，第九無間道相應學思，能盡黑黑異熱業，及黑白黑白異熱業。離初靜慮染，第九無間道相應學思，乃至離第四靜慮染，第九無間道相應學思，能盡白白異熱業。如是十七無漏思，說名能斷諸業學思。復有說者，一切無間道無漏思，皆名能斷諸業學思。以一切無間道皆能斷諸業故。復有說者，一切學思，皆名能斷諸業學思。以諸學思，皆能對治有漏業故。如是說者，謂初說惟十七無漏思，正能對治前三業故。問：諸無漏業相應俱有，皆能正斷前三業。問：何故惟說無漏學思答：思



樂受。  
八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五頁云：受云何謂受、等受、各別等受、已受、受類、是名爲受。  
九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受云何謂受、等受、各別等受、已受、當受、受所攝、是名受。  
十解 五事毗婆沙論下二十頁云：受云何謂領納性、有領納用、名領納性、即是領受、所緣境界。此有三種：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者。若能長養諸根、大種、平等受性、名爲樂受。若能損減諸根、大種、平等受性、名爲苦受。若長長養諸根、大種、平等受性、名爲苦受。與二相違、非平等受。不平等受性、名不苦不樂受。復次若於此受、舍食隨眠、二緣隨增、謂所緣故、或相應故、是名樂受。若於此受、舍食隨眠、二緣隨增、謂所緣故、是名苦受。若於此受、舍食隨眠、二緣隨增、謂所緣故、或相應故、名不苦不樂受。雖隨眠、於一切受、二緣隨增、而不共礙、自依而起、自力而轉、多與不苦不樂受俱。餘明了、故不作是說。由可意、不可意、順捨境有差別、故建立如是三領納性、是故但說有三種受、而實受性、有無量種。

【受蘊】如五蘊中說。

二解 如名色差別中說。

三解 五蘊論二頁云：何受蘊謂三領納。一、若、二、樂、三、不苦不樂。樂、謂滅時有和合欲。苦、謂生時有乖離欲。不苦不樂、謂無二欲。

四解 廣五蘊論三頁云：何受蘊受有三種：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樂受者、謂此滅時、有和合欲。苦受者、謂此生時、有乖離欲。不苦不樂受者、謂無二欲。無二欲者、謂無和合及乖離欲、受謂識之領納。

五解 俱舍論一卷十一頁云：受蘊謂三領納隨觸。即樂、及苦、不苦不樂。此復分別、成六受身。謂眼觸所生受、乃至意觸所生受。

六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頁云：何受蘊謂諸受、等受、別受、受性、受所攝、是名受蘊。復有二、說名受蘊。謂身受、心受。云何身受？謂五識身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身受。云何心受？謂意識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心受。復有二、說名受蘊。謂有味受、無味受。云何有味受？謂有味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有味受。云何無味受？謂無味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無味受。有作是說：欲界作意相應受、名有味受。色無色界作意相應受、名無味受。今此義中、有漏作意相應受、名有味受。無漏作意相應受、名無漏受。如有味受、無味受、如是隨受、不墮受。

耽嗜依受、出離依受、順結受、不順結受、順取受、不順取受、不順顯受、世間受、出世間受、亦爾。復有三、說名受蘊。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云何樂受？謂樂觸所起心樂、平等受所攝、是名樂受。云何苦受？謂苦觸所起心苦、不平等受所攝、是名苦受。云何不苦不樂受？謂不苦不樂觸所起心捨、非平等受所攝、是名不苦不樂受。復次修未定、靜慮中間、第四靜慮、及無色定、順不苦不樂觸所起心捨、非平等受所攝、是名不苦不樂受。云何苦受？謂苦觸所起心苦、不平等受所攝、是名苦受。云何不苦不樂受？謂不苦不樂觸所起心捨、非平等受所攝、是名不苦不樂受。復有四、說名受蘊。謂欲界受、色界受、無色界受、不繫受。云何欲界受？謂欲界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欲界受。云何色界受？謂色界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色界受。云何無色界受？謂無色界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無色界受。云何不繫受？謂無漏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不繫受。復有五、說名受蘊。謂樂受、苦受、喜受、憂受、捨受。如是五受、廣說如相品。復有六、說名受蘊。謂眼觸所生受、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云何眼觸所生受？謂眼及色爲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觸爲緣、故生受。此中眼爲增上、色爲所緣、眼觸爲因、眼觸爲等起。是眼觸種類、是眼觸所生受。與眼觸所生作意相應、於眼識所了別色、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眼觸所生受。如是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廣說亦爾。

七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一頁云：云何受蘊？答：諸所有受者。過去去若未來者、現在者。云何名爲諸所有受？答：盡所有受。謂六受身。何等爲六？謂眼觸所生受、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如是名爲諸所有受。若過去去若未來者、現在者。云何過去去受？答：若受、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已現集、已出現、落謝過去、盡滅離變過去性、過去去。過去去。是名過去去受。云何未來來受？答：若受、未已起、未已等起、未已生、未已等生、未已轉、未已現轉、未已現集、未已出現、落謝未來、盡滅離變未來性。未來來受。云何現在受？答：若受、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已現集、已出現、住未已謝、未已盡滅、未已離變、和合現前、現在性、現在類、現在世攝、是名現在受。若內若外者。云何內受？答：若受、在此相續、已得不失、是名內受。云何外受？答：若受、在此相續、或本未得、或得已失。若他相續、是名外受。若麤若細者。云何施設麤受？答：觀待施設麤受。復如何等？答：觀待無尋唯何受？則無尋唯何受。名麤。若觀待有尋有伺受、則無尋唯何受、則無尋唯何受。名麤。











未來際，自受法樂；現種種形，說種種法；令大菩薩，亦受法樂。又云：受用身者，有色非色。非色諸法，無形質故，亦不可說形量大小。若就依身及所知境，亦得說言，偏一切處，色有二種：一者黃色，二者化色。言黃色者，無量劫修慈色身，相好等業，轉五根等有漏色身，得佛無漏五根等色。無量相好，莊嚴其身。周遍法界，稱實淨土。於生死中，業有分限。阿耶耶識所變身形，大小不定。且如此界，瞻部洲人，善業最劣，所得色身，極長四肘。東勝身洲，善業次勝，身長八肘；如是善業漸增，勝所得色身，形量漸大，乃至色界色究竟天，感色業中，最殊勝故，所得色身，一萬六千踰繕那量。十地菩薩，無漏善根所資薰，故身形轉大。如經廣說：金剛定現在前時，滅一切障，善根勢力，量無邊故，所得色身，充滿法界，徧實淨土。大圓鏡智相應淨識所變身土，無限量故，諸佛識，同處同時，其相相似，不相障礙。盡未來際，無問無斷，依此能令諸佛受用廣大喜樂，是故說名受用身土。如是身上，唯佛乃知，非諸菩薩五根所證。一色根，能證一切所受境界，無障礙故。是故諸佛無見頂相，無邊法音，一切色根作用無限，以徧滿故。言化色者，由悲願力，為入大地諸菩薩眾，現種種身，種種相好，種種音聲，依種種土，形量不定。

二解 攝論三卷十四頁云：受用身者，謂依法身種種諸佛眾會所顯。清淨佛土，大乘法樂，為所受故。

三解 無性釋一卷七頁云：二受用身。即後得智。即由此智殊勝力故，與諸殊勝大菩薩眾，共受不共，微妙法樂。成辨如是受用事故，故名受用身。若無如是外清淨智菩薩所作為餘資糧，應不圓滿。

四解 成唯識論十卷十五頁云：二受用身。此有二種。一、自受用。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集無量福慧資糧所起無邊真實功德，及極圓滿淨備色身，相續湛然，盡未來際，恆自受用廣大法樂。二、他受用。謂諸如來，由平等智，示現微妙淨妙功德身，居純淨土，為住十地諸菩薩眾，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染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合此二種名受用身。

【受身不定】 如生受用身。

【受持過失】 瑜伽七十九卷十頁云：由二因緣，應知受持過失。一者，受持狹小唯不了義經故；二者，於所未聞未曾領受，請了義經，懸掛撥故。

【受支差別】 瑜伽九卷二十頁云：樂受云何？謂順樂諸境界，為緣所生，適悅受。受所攝苦受云何？謂順苦二為緣所生，非適悅受。受所攝不苦不樂受云何？謂順

不苦不樂二為緣所生，非適悅受。受所攝欲界、色界、二、第四靜慮以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唯有第三不苦不樂。此亦二種。謂觸種子所攝受種子受，及彼所生異受。

【受生差別】 如受蘊差別五種中說。

【受相差別】 如受蘊差別五種中說。

【受用建立】 如義施設建立中說。

二解 此有三種。謂受用苦樂受用飲食受用寢欲。如瑜伽四卷五頁至五卷六頁，廣說其相。

【受用苦樂】 如瑜伽四卷六頁至五卷五頁廣說。

【受用衰損】 如五種衰損中說。

【受用失壞】 如二失壞因有二種失壞中說。

【受用虧損】 如八種變異因緣中說。

【受用無記】 集論二卷十一頁云：何等受用無記？謂如有一，以無簡擇無染汗心，受用資具。

【受用圓滿】 瑜伽九十八卷三頁云：受用圓滿者：謂衣僅蔽身，食纔充腹，便生喜足。於餘長物，非時食等，皆悉遠離。

【受蘊建立】 如受蘊建立有六種中說。

二解 集論一卷四頁云：何建立受蘊？謂六受身。眼觸所生受，耳觸所生受，鼻觸所生受，舌觸所生受，身觸所生受，意觸所生受。如是六受身，或樂或苦，或不樂。復有樂身受，苦身受，不苦不樂身受。樂心受，苦心受，不苦不樂心受。復有樂有味受，苦有味受，不苦不樂有味受。樂無味受，苦無味受，不苦不樂無味受。復有樂依執受，苦依執受，不苦不樂依執受。樂依出離受，苦依出離受，不苦不樂依出離受。何等身受？謂五識相應受。何等心受？謂意識相應受。何等有味受？謂自體相應受。何等無味受？謂此愛不相應受。何等依執受？謂妙五欲愛相應受。何等依出離受？謂此愛不相應受。雜集論一卷九頁云：如是建立，由四種因，謂所依故，自體故，集所依故，雜染清淨故。集色所依，建立身受。集無色所依，建立心受。由雜染故，建立有味等。由清淨故，建立無味等。此愛不相應者，謂離繫及隨順離繫。

【受蘊差別】 顯揚五卷八頁云：差別建立者：或立一受。如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



願未應答言：已發自此已後，應作是言：汝如是名善男子，或法弟，欲於我所，受諸善薩一切學處，受諸善薩一切淨戒。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如是學處，如是淨戒，過去一切善薩已具，未來一切善薩當具，普於十方現有，一切善薩今具。於是淨戒，過去一切善薩已具，未來一切善薩當具，普於十方現有，一切善薩今具。故能受不答言：能授善薩第二第三，亦如是說。能授善薩第二第三，亦如是說。能授善薩，作如是問，乃至第三授淨戒，已能授善薩，作如是答，乃至第三授淨戒，已能授善薩，不起于座。能授善薩，對佛像前，普於十方現住諸佛，及諸善薩，恭敬供養，頂禮足。作如是白：某名善薩，今已於我某善薩所，乃至三說受善薩戒，我某善薩已為某名善薩作證。唯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善薩，第一真聖，於現不現一切時處，一切有情皆現覺者，於此某名受戒善薩，亦為作證。第二第三，亦如是說。如是受戒羯磨畢，從此無間，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現住諸佛，已入大地諸善薩前，法爾相現，由此表示如是善薩，已受善薩所授淨戒。爾時十方諸佛善薩，於是善薩法爾之相，生起憶念，由憶念故，正智見轉。由正智見，如實覺知某世界中某名善薩，某善薩所正受善薩所授淨戒。一切於此受戒善薩，如子如弟，生親善意，眷念憐愍。由佛善薩眷念憐愍，令是善薩，希求善法，倍復增長，無有退減。當知是名受善薩戒，啟白請證。如是已作受善薩戒，羯磨等事，授受善薩，俱起供養。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善薩，頂禮足，恭敬而退。

【受領意化】 佛地經論六卷十五頁云：又如眾生，受領意業，由是眾生，受領苦樂。如是如來成所作智，受領意業，由是如來，於定不定，反問置記，為記別故，隨其所應，受領去來現在等義。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論曰：此中顯示受領意化，意業相。受相應應，能動其心，令受苦樂，是故說名受領意業。成所作智受相應應，能起化故，名化意業，或相分中現化意業，名化意業。於四記問，為記別故，隨其所應，如實了知一切問已，領三世等無量法義，如實了知一一自體，如實知已，隨其所應，一記別，無有顛倒。

【受用境界果】 如緣起次第有四種中說。 瑜伽三十一卷二頁云：受用境界果者，謂愛非愛業增上所起六觸所生諸受。 【受用徧知果】 顯揚五卷三頁云：受用徧知果者，謂即於所證法中，解脫智，及廣

為他開示演說分別。 【受用果增上】 雜集論五卷七頁云：受用果增上者，謂苦樂憂喜捨根。依此能受愛非愛異熟故。

【受有二種業】 雜集論四卷十一頁云：受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於所受用生果流轉。二、與愛作緣。今有情於受用生果流轉者，由此為依，受用種種可愛等業，異熟故。與愛為緣者，希求與此和合等為門，請愛生故。

【受品類差別】 瑜伽九十六卷十七頁云：又彼諸受，自性所依染淨品別，當知名受品類差別。有味受者，諸世間受。無味受者，諸出世受。依耽嗜受者，於妙五欲諸染行受。依出離受者，即是一切出離遠離所生諸善定，不等地俱行諸受。

【受異熟決定】 無性釋十卷八頁云：受異熟決定者，謂作決定感異熟業，決定當受諸異熟果。如諸釋種，決定應為毗盧宅迦王所殺害。

【受生命終證】 成唯識論三卷二十頁云：又契經說：諸有情類，受生命終，必住散心，非無心定。若無此識，生死時心，不應有故。謂生死時，身心皆昧，如睡無夢，極悶絕時，明了轉識，必不現起。又此位中，六種轉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無心位，必不現行。六種轉識行相所緣，有必可知。如餘時故，真異熟識，極微細故，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是引業果一期相續，恆無轉變。是散有心，名生死心，不違正理。有說五識此位定無意識取境，或因五識，或因他教，或定為因。生位諸因，既不可得，故受生位，意識亦無。若爾，有情生無色界，後時意識，應永不生。定心必由散意識引。五識他教，彼界必無。引定散心，無由起故。若謂彼定由串習力，後時率爾能現，在前彼初生時，寧不現起。又欲色界初受生時，串習意識，亦應現起。若由昏昧，初未現前，此即前因，何勞別說。有餘部執，生死等位，別有一類微細意識，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應知即是此第八識，極成意識，不如是故。又將死時，由等惡業，下上分身，冷觸漸起，若無此識，彼事不成。轉識不能執受身故。眼等五識，各別依故。或不行故。第六意識，不住身故。境不定故。徧寄身中，恆相續故。不應冷觸，由彼漸生。唯異熟心，由先業力，恆徧相續，執受身分。捨執受處，冷觸便生。諸煖識三，不相離故。冷觸起，即是非情，轉變亦緣，而不執受。故知定有此第八識。

【受遠離梵行】 如三種梵行中說。 【受隨法學處支】 如苾芻律儀四支所攝中說。

【受想境界次第】 如緣起次第有兩種中說。

【受想立蘊因緣】 俱舍論一卷十六頁云：何緣世尊說餘心所，緣置行蘊；別分受想為二蘊耶？頌曰：靜根生死因，及次第因故於諸心所法，受想別為緣蘊曰：靜根有二。謂著諸欲及著諸見。此二受想如其次第為勝勝因。味受力故；貪著諸欲。倒想力故；貪著諸見。又生死法，以受及想為最勝因。由耽著受，起倒想故；生死輪迴。由此二因，及後當說次第因故，應知別立受想為蘊。其次第因，即次當辨。

【受想各別立蘊】 大毗婆沙論七十四卷十四頁云：問大地法等諸心所中，何故別立受想為蘊？餘心所法，不別立耶？尊者言：唯佛通達諸法性相作用差別。若法堪任獨立蘊者，便獨立蘊。若不堪任獨立蘊者，便共立蘊。則受想亦應受。欲以異相異文莊嚴於義，故作是說。謂佛若以異相異文莊嚴於義，則受想亦欣樂受。持不生厭倦。復次世尊欲現二門、二略、二階、二炬、二明、二光、二影。故作是說。謂如受想各別立蘊，餘心所法，亦應別立。如餘心所合立行蘊，受想亦應合立為蘊。如是則應蘊有無量，或但有三。以現二門乃至二影，故蘊有五。不減不增。復次世尊欲顯二門法要，是故別立受想為蘊。謂諸心所，有是根性，有非根性。若說受，別立蘊當知已。是根心所，若說想，別立蘊當知已。說非根心所，如根性，非根性，明性，非明性，現見性，非現見性，喜觀性，非喜觀性，妙性，非妙性，勝性，非勝性，增上性，非增上性，非增上性，應知亦爾。復次受想二法，二界所顯，故別立蘊。謂受蘊色界所顯，喜樂受，色界增上，故想蘊，無色界所顯，空識等想，無色界增上。故復次由二法故，諸瑜伽師於二界勞倦，故別立蘊。謂受蘊色界所顯，諸瑜伽師於色界勞倦，想力故，諸瑜伽師於無色界勞倦。復次諸有情類，耽著樂受，執顛倒想，生死輪迴，受諸劇苦。欲令了知此二過患，故別立蘊。復次受想二法，為因發起二靜根本。勝餘法故，別立為蘊。謂受能發起覺，詳根本，想能發起見，詳根本。如能發起二靜根本，如是能發起二雜染。二邊二斷二滅論。二我所，應知亦爾。復次受想二法，別立識住，故獨立蘊。餘心所法，總立識住，故共立蘊。復次諸瑜伽師，厭惡受想，入盡滅定，故別立蘊。如施設論說：云何加行，得滅盡定。以何方起，起滅盡定。謂初修業者，於一切行，不作功用，亦不感惟，但作是念：誰未生故，受想得生。誰已生故，受想便滅。作是念已，能如實知滅定未生，故受想得生。若滅定生，受想便滅。知已，厭離受想二法，乃至不生，得滅盡定。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別立受想，各為一蘊。

【受想行識取蘊】 品類足論二卷十五頁云：受想行識取蘊云何？謂若諸受想行

法相辭典 八畫 受

識，有漏有取；於此諸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或欲，或貪，或瞋，或癡，或隨一一心所隨煩惱，應生時，是名受想行識取蘊。

【受蘊差別五種】 瑜伽五十三卷十七頁云：復次云：何受蘊差別略由五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三、由生故，四、由觀察故，五、由出離故。事者，謂領納及順領納法。相者，謂自相及共相。自相有三：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樂受、壞苦、故苦。苦受、苦苦。故苦。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由此因緣，諸所有受，皆說名苦。是名受共相生者。謂一切受，十六觸所生，何等十六？謂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有對觸、增語觸、順樂受觸、順苦受觸、順不苦不樂受觸。愛觸、喜觸、明觸、無明觸、非明非無明觸。由所依及所取境故，建立六觸，及有對觸。由分別境故，建立增語觸。由領納境故，建立順樂受等觸。由染淨故，建立愛惡明無明非明非無明觸。是名受生差別。觀察差別者，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皆於諸受起八種觀。謂受有幾種？誰為受集？誰為受滅？誰是受集趣行？誰是受滅趣行？誰是受受味？誰是受過患？誰是受出離？如是觀時，如實了知受有三種。觸集故受集。應知如經分別廣說。如是八種觀察諸受，當知略顯自相觀。現法轉因觀。被滅觀。後法轉因觀。彼滅觀。彼二轉因觀。彼二轉滅因觀。及清淨觀。是名觀察差別。出離者，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喜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於無想界，出離捨根。是名出離差別。

【受蘊建立六種】 顯揚五卷八頁云：受蘊建立，有六種。一、差別建立，二、出離建立，三、觀察建立，四、生建立，五、相建立，六、師句建立。如彼卷八頁至十二頁廣釋。

【受從十六觸生】 顯揚五卷九頁云：生建立者，謂從十六觸，諸受生。相等十六：眼觸、二耳觸、三鼻觸、四舌觸、五身觸、六意觸、七、有對觸、八、增語觸、九、順樂受觸、十、順苦受觸、十一、順不苦不樂受觸、十二、愛觸、十三、喜觸、十四、明觸、十五、無明觸、十六、非明非無明觸。

【依正三種寂靜】 瑜伽九十六卷十七頁云：又彼諸受，應知略有三種寂靜。一、由依正上地地故，下地諸受，皆得寂靜。二、由暫時不現行故，而得寂靜。三、由當來究竟不轉，而得寂靜。當知此中暫時不現行，為寂靜。令其究竟不成行法，名為止息。

【受用身有二種】 佛地經論七卷十四頁云：又受用身，略有二種。一、自受生，三無數劫所成，二、他受用。為諸菩薩受法樂故。是故四智相應，共有及一分化，為受用身。

二解 如受用身中說。

【受用諸欲有五種】 瑜伽六十一卷二十一頁云：復次受用諸欲，略有五種。一、領納受用。二、攝喜受用。三、尋思受用。四、貪復受用。五、攝自受用。

【受用難染所作過患】 瑜伽九十二卷十一頁云：當知如受用難染所作過患者：謂最難染，於其樂受，非彼隨轉，非所隨染，有貪愛縛於苦受等，有瞋恚縛於其不苦不樂受等，有愚癡縛及隨眠縛，由有愚癡所隨眠故。

【受望愛為三種緣】 瑜伽十卷九頁云：問云：何應知受望愛為三種緣？答：當知由彼起樂著故，為俱有緣。從此無間，由彼勢力，起追求等，作用轉故，為無間滅生起緣。建立當來難可解脫，彼相續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受緣愛四句分別】 瑜伽十卷十二頁云：問若受為緣，皆是愛耶？設是愛者，皆受為緣，耶？答：應作四句。一、或有是愛，非受為緣。謂希求勝解脫，及依善愛而捨餘愛，或受為緣，而非是愛。謂除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所餘有支法生，或有受為緣，亦是愛。謂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染汗愛生，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受遺離損害他支】 如近住律儀五支所攝中說。

【受者空及作者空】 瑜伽九十二卷二十頁云：以無我故，果性諸行，空無受者，因性業行，空無作者，如是名為受者作者二種皆空。

【受彼所生身心憂苦】 如樂過患中說。

【受遺離損害自他支】 如近住律儀五支所攝中說。

【受用世俗境界緣起】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二頁云：一者，說有受用世俗境界緣起。謂緣眼色，生於眼識，三事和合，便有其觸，觸為緣受。如是廣說。

【受歸依者獲四功德】 瑜伽六十四卷一頁云：受歸依者，獲四功德。一、獲廣大福。二、獲大歡喜。三、獲三摩地。四、獲大清淨。復獲四德。一、大慶圓滿。二、於一切種那信解降，皆能輕微。或永滅盡。三、得入聰敏正行，正至善士眾中，所謂大師同梵行者。四、為於聖教淨信諸天，歡喜愛念，謂彼天眾，心生歡喜，唱如是言：我等成就三歸依，故從彼處沒來生此間。是諸人等，今既成就多住歸依，亦當來我眾同分中。

【受用身上略有二種】 佛地經論一卷九頁云：受用身上，略有二種。一、自受用。謂諸如來，三無數劫所修，無邊善根所感，周遍法界，為自受用大法樂故，從初得佛，盡未來際，相續無變，如諸功德，諸大菩薩，亦不能見，但可得聞。如是淨土，以無量故，諸佛變見，亦不能測其量邊際。二、他受用。謂諸如來，為令地上諸菩薩眾，受大

法樂，進修勝行，隨宜而現。或勝或劣，或大或小，改轉不定。如變化土。如是淨土，以有邊故，地上菩薩，及諸如來，皆測其量。但就地前，言不能測。

【受用身非即自性身】 攝論三卷二十二頁云：何故受用身非即自性身？由六因故。一、色身非自性故。二、無量佛眾會差別可見故。三、隨勝解身，自性不定，可見故。四、別別而見，自性變動，可見故。五、菩薩聲聞，及諸天等，種種眾會，問難可見故。六、阿賴耶識與諸轉識，轉依非理，可見故。佛受用身，即自性身，不應道理。世親釋十卷十七頁云：今當顯示佛受用身，即自性身，不應道理。色身可見故者，佛受用身，色身可見，非佛法身。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即佛法身。又受用身，有佛眾會差別，可得法身，無如是差別。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自性身。身隨勝解見。如契經說：見佛身，唯有黃色，或見青色。如是廣說。若受用身，即自性身，此自性身，應不決定，體不決定，名自性身，不應道理。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自性身。又受用身，非自性身，又受用身，有諸天等，種種眾會，常相問難，非自性身，有此問難。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自性身。又轉阿賴耶識，得自性身。若受用身，即自性身，轉諸轉識，復得何身，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自性身。由此六因，不應道理，故二不成。

【受遺離最勝損他事支】 如近事律儀三支所攝中說。

【受緣愛與愛緣取差別】 大毗婆沙論二十四卷二頁云：問受緣愛，愛緣取，此二種何差別？答：若愛，以受為因為緣，緣愛若愛，以愛為因，名愛緣取。復次若愛，是受果，名受緣愛。若愛是愛果，名愛緣取。如因，果生，所生，養所養，增所增，引所引，轉隨轉，應知亦爾。復次若愛為愛因，名受緣愛。若愛為愛果，名愛緣取。復次若愛，以愛為果，名受緣愛。若愛，以業為果，名愛緣取。如因，果生，所生，養所養，增所增，引所引，轉隨轉，應知亦爾。

【受用欲塵與受用正法五相差別】 瑜伽五卷三頁云：又外有欲者，受用欲塵；聖慧命者，受用正法。由五種相，故有差別。由此因緣，說聖慧命者，以無上慈命，清淨自活，何等為五。一、受用正法者，不染汗故。二、受用正法者，極畢竟說。三、受用正法者，一向定故。四、受用正法者，與餘慧命者，不共故。五、受用正法者，有真實樂故。推伏寬恕故。此中諸受，欲者所有欲樂，是隨順喜慶。貪愛所隨故。是隨順憂慮。瞋恚所隨故。是隨順捨處。無揀擇捨之隨隨故。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又諸有



欲者，受用欲塵，從不可知本際以來，以無常故，捨餘欲塵，得餘欲塵。或於一時，都無可得。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又受欲者，受用欲時，即於此事，一起喜愛，一起憂患，復即於彼，或時生喜，或時生憂。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又諸難欲外慧命者，於種種見題，自分別所起邪勝解，其心猛利，種種取著，恆為欲染之所隨逐。雖已離欲，復還退起。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又受欲者，及諸世間已離欲者，所有欲樂，及離欲樂，皆非真實，皆為怨惡之所隨逐。如幻如響，如影如緣，如夢所見，猶如幻作，諸莊嚴具，又著樂愚夫，諸受欲者，及諸世間已離欲者，凡所受用，猶如癡狂，如醉亂等。未制羶軍，而有受用，是故彼樂，為非真實，亦不能制所有冤罪。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受菩薩戒有真實防護等及非真實防護等】 瑜伽七十五卷三頁云：若有為令他了知故，隨順他故，由他勸導，受菩薩戒，非自所起，增上意樂，隨觀隨察，自生淨信，於諸有情，任憐愍心，愛樂善法，受菩薩戒，當言此非真實防護，亦非圓滿修習善法，亦不能得彼果勝利，與此相違，當知乃名真實防護，亦能獲得彼果勝利。

【所有】 瑜伽八卷六頁云：能攝依事故名所有。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能障捨故，有戲論故；名為所有。

三解 瑜伽八十九卷十二頁云：復次若貪嗔癡，慚愧間雜，由相續故，非剎那故；有可制伏，說名所有，是繫所攝攝攝攝攝。

四解 雜集論七卷四頁云：所有有三，謂貪嗔癡，由依止貪嗔癡故；積畜財物，有怖有怨，多住散亂，故名所有。由多積集所有資財，恆與怖等共相應故。

【所作】 瑜伽十三卷二十頁云：云何所作，謂八種所作。一、滅依止，二、轉依止，三、徧知所緣，四、喜樂所緣，五、得果，六、離欲，七、轉根，八、引發神通。

【所行】 顯揚十九卷十頁云：問云何名所行，答謂三摩地境界。若過此境，定不能知。如入初靜慮，不能知見第二靜慮等事。如是根度，及補特伽羅度，亦不知見。二解 瑜伽十三卷四頁云：云何所行，謂三摩地所行境界，由所行定，過此已上，不能知故。如初靜慮不能觀見第二靜慮，如是根度，數取趣度，亦不能知。

【所覺】 瑜伽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所覺，謂彼彼言音所說之義，名為所覺。

【所取】 瑜伽八十九卷十一頁云：問何所取，答欲見，戒禁，我語，是所取。

二解 雜集論三卷十三頁云：云何所取，幾是所取，為何義故，視所取耶，謂諸能取，亦是所取，以眼根等意識所取，故有所取，非能取。謂唯是取行義，唯者決

定義。此言為前心所有法。一切皆是所取。為捨執著境界我故，觀察所取。

【所緣】 如五種所依中說。

【所依】 瑜伽二十六卷十三頁云：云何所緣，謂有四種所緣境事。何等為四？一者徧滿所緣境事，二者淨行所緣境事，三者善巧所緣境事，四者淨感所緣境事。如彼卷十三頁至二十七卷二十一頁廣釋。

【所斷】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五卷十三頁云：所斷者，謂一切有漏法。是對治道所應斷故。如說所斷法云何，謂一切有漏法。

【所修】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五卷十三頁云：所修者，謂一切善有為法。是得修習修隨一或俱故。如說所修法云何，謂一切善有為法。

【所捨】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所捨者，謂貪嗔癡所居處故。

【所情】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所情者，謂七種情所居處故。

【所欲】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所欲者，謂種種種類受用貪欲所居處故。

【所熏】 如所熏四義中說。

二解 世親釋二卷十一頁云：今當更示熏習異相。聖者：聖住，方可受熏。非如動風。所以者何？風性流動，不能任持所有熏氣。一論緒那，彼諸熏氣，亦不隨轉。占博迦油，能持香氣，百輪緒那，彼諸香氣，亦能隨轉。言無記者，是不可記極香臭義。由此道理，蒜不受熏。以極臭故，如是香物，亦不受熏。以極香故，若物非極香臭所記，即可受熏。言可熏者，謂應受熏，方可熏習。非不受熏。如金石等，不應受熏。名不可熏。若於此時，能受熏習，即於爾時，名為可熏。如可薰物，與能熏相應者，能熏相應，方可熏。非不相應。當知即是無同生義。言所熏者，阿賴耶識，餘非所熏。是故所熏，即此習故名所熏。非轉識等。非異此者，謂若離此阿賴耶識，餘非所熏。是故所熏，即此非異。無性釋二卷十四頁云：為辯所熏，故說聖者。若法，隨轉聖住，如巨勝等，乃為所熏。非不聖住，猶如聲等，非唯聖住，復無記性，方是所熏。如平等香，乃受熏習。非極香物，如沈麝等，非極臭物，如蒜蘆等，言可熏者，若物可熏，或能受熏，分分展轉，更相和柔，乃名可熏。非金石等，能受熏習，不可分相和柔故。非唯可熏，要復與彼能熏相應，乃名所熏。非別異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名曰相應。具斯眾德，可名所熏。非異於此，非聲為遮，一切轉識，是所熏性。如上所說，義相違故，阿賴耶識，其體堅住，乃至治生，相續隨轉，未嘗斷故，性唯無記，非善惡故，性應可熏，或能受熏。非常住故，能熏相應，俱生滅故，是為熏習相者。是彼法故，所熏為能相，熏習

爲所相。

【所知】 集論二卷一頁云：云何所知？幾是所知？爲何義？觀所知耶？謂所知有五種：一、色；二、心；三、心所有法；四、心不相應行；五、無爲。若於此處，雜染清淨若所雜染及所清淨若能雜染及能清淨，若於此分位者，若此清淨性，由依此故，一切皆是所知。此中色、謂色蘊，十色界、十色處，及法界法處所攝諸色。心、謂識蘊，七識界，及意識。心所有法、謂受、想、蘊，相應行蘊，及法界法處一分心不相應行，謂不相應行蘊，及法界法處一分無爲。謂法界法處一分又所知法者，謂勝解智所行故道道理智所行故，不散智所行故，內證智所行故，他性智所行故；下智所行故，上智所行故；厭患智所行故，不起智所行故；無生智所行故；智見者我故觀察所知。

【所識】 雜集論三卷三頁云：云何所識？幾是所識？爲何義？觀所識耶？謂所識無分別故，有分別故，因故，轉故，相故，相所生故，能治所治故，微細差別故，當知是所識義。無分別者，謂五識身。有分別者，謂意識身。因者，謂阿賴耶識轉者，謂所餘識。相者，謂根及義。相所生者，謂根義所生諸識。能治所治者，謂有貪離貪，有瞋離瞋，有癡離癡，如是等微細差別者，謂七種難識了別差別故。七種難識了別者，一、不可知了別器了別。謂一切時無分別行相故。二、種種行相了別。謂一法一行有種種相。此難建立，是故微細。三、俱有了別。謂一時間諸識俱起，云何各別了自境界。此難建立，是故微細。當知此微細言，通一切處。四、能治所治速疾迴轉了別。謂具縛者，云何有貪等心，須臾轉變，起離貪等心。五、習氣了別。謂諸業現行，薰習於心。云何非離心外別有習氣，亦非即心，又與果時，次第而轉。六、相續了別。謂無量種種感自身業，薰習在識。云何於餘明了將命終位，暫起覺悟，餘業薰習，轉於異趣，令生相續。七、解脫了別。謂阿羅漢心，證得第一無戲論法性，超過生死，曾所積習一切種種有漏行，云何此心行相流轉。此難建立，是故微細。如是當知一切皆是所識。爲捨執者，若能見者，我故；觀察所識，見者等言，當知爲顯見者，聞者，解者，嘗者，觸者，識者。

【所緣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所緣法云何？謂染汙心心所法。

【所識法】 瑜伽六十九卷十九頁云：復次云何所識法？謂一切法，皆是所識。諸識能識。由五種相，諸識差別，如其所應，建立所識。何等爲五？一、依緣差別故。二、欣感差別故。三、勝劣差別故。四、心所差別故。五、降治生差別故。云何依緣差別？謂由所

依所緣差別，建立眼等六識差別。眼識了別諸色境界。餘識各各了自境界。意識了別一切眼色，乃至意法，以爲境界。云何欣感差別？謂苦受相應識，名感。此能了別隨順憂苦，不可意法。樂受相應識，名欣。此能了別隨順喜樂，可意諸法。不苦不樂受相應識，名非欣非感。此能了別隨順捨受，非二諸法。云何勝劣差別？謂不善法，及有覆無記法，相應識，名劣。此能了別諸染汙識所行諸法。善法相應識，名勝。此能了別一切善識所行諸法。無記法相應識，名非勝非劣。此能了別自所行法。云何心所差別？謂有心所，偏諸心起，復有心所，偏善心起，所餘心所，應知如前。有漏法中，已復有十種。謂諸心起，復有五種。謂作意、觸、受、想、思。如前意地，已說其相。偏善心起，復有十種。謂慍、愧、無貪、無瞋、無癡、信、精進、不放逸、不害、捨。如是十法，若定地，若不定地，善心皆有定地心中，更增輕安，不放逸等，唯是假法。此相應識，皆能了知一切境法。云何降治生差別？謂所治障有十五心。何等十五？謂欲界繫總有五心。見、苦、見、集、見、滅、見、道、及修所斷。如欲界繫，總有五心。色、無色界，當知亦爾。能對治心，是第十六。謂諸無漏學無學心。如是所治，及能治識，隨其所應，各能了別自所行法。復次生差別者，略有五種：一、欲界生行。二、色界生行。三、無色界生行。四、往上地生。五、還下地生。欲界生行者，從欲界繫若善若染汙若無覆無記心無間。偏欲界繫一切心生。是名欲界繫生差別。如欲界繫，如是色、無色界繫，自地三心無間。皆自地三心。若先未起靜慮無色，初欲生時，要從欲界善心無間，初靜慮地善心得生。初靜慮地善心無間。第二靜慮善心得生。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善心無間。第一有地善心得生。必從色界善心無間，初學心生。學心無間，無學心生。若先已起靜慮無色，即於彼地不退失者，彼從欲界善心無間，隨其所樂，上地諸心，及學無學心，欲起現時，先已善取彼行相，於彼諸心，如意能起。如是所餘上地諸心無間所起。如是所應當知亦爾。又從欲界無記心無間，色界善心生。如是色界果欲界變化心，即從色界善心無間，此欲界無記心生。又說此心爲欲界者，當知是彼影像類故。非自性故。又欲色沒，生上地時，欲界善心無記心無間。上地染汙心生。謂生初靜慮，乃至有頂，以一切處結生相續，皆染汙心，方得成故。如是應知彼上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又諸異生，退先所得世間靜慮無色定時，由染汙心現前故，還下地染汙心，從上地善心染汙心，染汙心無間生。又從上地沒生下地時，從一切上地善心染汙心無記心無間，唯有下地染汙心生。如是應知還下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如是降治生差別，故諸識決定於自所

依所緣差別，建立眼等六識差別。眼識了別諸色境界。餘識各各了自境界。意識了別一切眼色，乃至意法，以爲境界。云何欣感差別？謂苦受相應識，名感。此能了別隨順憂苦，不可意法。樂受相應識，名欣。此能了別隨順喜樂，可意諸法。不苦不樂受相應識，名非欣非感。此能了別隨順捨受，非二諸法。云何勝劣差別？謂不善法，及有覆無記法，相應識，名劣。此能了別諸染汙識所行諸法。善法相應識，名勝。此能了別一切善識所行諸法。無記法相應識，名非勝非劣。此能了別自所行法。云何心所差別？謂有心所，偏諸心起，復有心所，偏善心起，所餘心所，應知如前。有漏法中，已復有十種。謂諸心起，復有五種。謂作意、觸、受、想、思。如前意地，已說其相。偏善心起，復有十種。謂慍、愧、無貪、無瞋、無癡、信、精進、不放逸、不害、捨。如是十法，若定地，若不定地，善心皆有定地心中，更增輕安，不放逸等，唯是假法。此相應識，皆能了知一切境法。云何降治生差別？謂所治障有十五心。何等十五？謂欲界繫總有五心。見、苦、見、集、見、滅、見、道、及修所斷。如欲界繫，總有五心。色、無色界，當知亦爾。能對治心，是第十六。謂諸無漏學無學心。如是所治，及能治識，隨其所應，各能了別自所行法。復次生差別者，略有五種：一、欲界生行。二、色界生行。三、無色界生行。四、往上地生。五、還下地生。欲界生行者，從欲界繫若善若染汙若無覆無記心無間。偏欲界繫一切心生。是名欲界繫生差別。如欲界繫，如是色、無色界繫，自地三心無間。皆自地三心。若先未起靜慮無色，初欲生時，要從欲界善心無間，初靜慮地善心得生。初靜慮地善心無間。第二靜慮善心得生。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善心無間。第一有地善心得生。必從色界善心無間，初學心生。學心無間，無學心生。若先已起靜慮無色，即於彼地不退失者，彼從欲界善心無間，隨其所樂，上地諸心，及學無學心，欲起現時，先已善取彼行相，於彼諸心，如意能起。如是所餘上地諸心無間所起。如是所應當知亦爾。又從欲界無記心無間，色界善心生。如是色界果欲界變化心，即從色界善心無間，此欲界無記心生。又說此心爲欲界者，當知是彼影像類故。非自性故。又欲色沒，生上地時，欲界善心無記心無間。上地染汙心生。謂生初靜慮，乃至有頂，以一切處結生相續，皆染汙心，方得成故。如是應知彼上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又諸異生，退先所得世間靜慮無色定時，由染汙心現前故，還下地染汙心，從上地善心染汙心，染汙心無間生。又從上地沒生下地時，從一切上地善心染汙心無記心無間，唯有下地染汙心生。如是應知還下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如是降治生差別，故諸識決定於自所

行了別所識諸法差別。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三頁云：所識法云何？謂一切法，是識所識，隨其事。此復云何？謂眼識識色，耳識識聲，鼻識識香，舌識識味，身識識觸，意識識法。眼識識耳，聲耳識鼻，香鼻識舌，味舌識身，觸身識意，法意識識。故說一切法是識所識，隨其事是名所識法。

【所取色】 顯揚五卷七頁云：所取色，謂五境界及法處所攝色。  
【所取義】 瑜伽七十七卷八頁云：所取義者，謂外六處，又能取義，亦所取義。

二解 顯揚五卷二頁云：所取義者，謂外六處，又能取義，亦所取義。  
【所取苦】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所取苦者，我法二執所依取故。

【所造色】 集論一卷三頁云：何所造色，謂眼根、鼻根、舌根、身根、色、聲、香味所觸一分，又法處所攝色。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七卷六頁云：問：造是何義？為是因義？是緣義？耶？設爾，何失俱見其過？若是因義，此四大種，於所造色，五因皆無，如何可言而造諸色？若是緣義，諸所造色，各除自體，餘一切法，無不皆是此增上緣，如何但言大種所造？答：應作是說：造是因義。問：此於造色，五因皆無，如何因義？答：雖同類等，五因皆無，而別有餘五種因義。謂生因、依因、立因、持因、養因。由此能造，有餘師言：造是緣義。問：諸所造色，各除自體，餘法皆是此增上緣，如何但言大種所造？答：增上緣義，有現、有疎、有近、有遠、有合、有不合，在此生者，諸親、近合，在此生者，既名為因，疎遠不合，在餘生者，既名為緣。由此義故，說諸大種，與所造色，為因增上，亦不違理。

三解 五事毗婆沙論上七頁云：且何名為彼所造色？答：彼所造色，謂眼根等。眼即根故，說名眼根，如青蓮華，餘根亦爾。又下卷云：問：所造色，內根所攝者，我已了知，今復欲聞非根攝者，願說其相。答：色、聲、色、味、所觸無表。

【所依障】 如四障能障出家中說。

【所依色】 顯揚五卷七頁云：所依色，謂眼等五根。

【所依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所依相？謂分別體相。即是一切自身所攝五蘊并種子相。

【所依淨】 如觀行者有二種淨中說。

【所知障】 瑜伽六十九卷二頁云：所知障者，謂如有一心，懷變悔，依因淨戒，不生

歡喜，不歡喜，故不生適悅。如是乃至心不得定，心不定，故無如實知，無如實觀。由此因緣，名所知障。

二解 如十二種障中說。

三解 佛地經論四卷十七頁云：所知障者，於所知境不染無知。障一切智，不障涅槃。雖有此障，見聲聞等，得涅槃故。

四解 佛地經論七卷三頁云：覆所知境，無顛倒性，令不顯現，名所知障。又云：所知障者，謂偏計所執諸法，薩迦耶見，以為上首，所有無明法愛惡等諸心，心法，及所發業，并所得果，皆攝在中。皆以法執及無明等為根本故。

五解 成唯識論九卷四頁云：所知障者，謂執編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為上首，見疑無明愛惡慢等，覆所知境，無顛倒性，能障菩提，名所知障。此所知障，決定不與異熟識俱，彼微劣故。不與無明慧相應故。法空智品，與俱起故。七轉識內，隨其所應，或多或少，如煩惱說眼等五識，無分別故。法見疑等，定不相應。除由意力，皆容引起。此障但與不善無記二心相應，說無明唯通不善無記性，故疑無礙等，不相應故。煩惱障中，此障必有。彼定用此為所依故。體雖無異，而用有別。故二隨眠，隨聖道用，有勝有劣，斷或前後。此於無覆無記性中，是異熟生，非餘三種。彼威儀等，勢用薄弱，非覆所知障菩提。此名無覆無記二乘說。若望菩薩，亦是有覆。

【所知事】 如有分別影像所緣境事中說。

【所知法】 品類足論六卷二頁云：所知法云何？謂一切法，是智所知，隨其事。此復云何？謂善智知苦，集智知集，滅智知滅，道智知道。復有善世俗智知苦集滅道，及虛空非擇滅。故說一切法是智所知，隨其事。是名所知法。

【所知依】 世親釋一卷六頁云：此中所知依殊勝勝語者，所應可知，故名可知。所謂難染清淨諸法。即三自性。依是因義。此如是持業釋。

由此殊勝，故語殊勝。此依即是阿賴耶識。如是持業釋。

二解 無性釋一卷四頁云：所應可知，故名所知依。謂所依。此所依義，簡取能依難染清淨諸法，有為法。不取無為。由彼無有所依義故。所依即是阿賴耶識。是彼因故。能引彼故。如其所應。若爾，所知即所知依。由異熟識是所知性，故不相違。

三解 成唯識論三卷九頁云：此第八識，或名所知依。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

【所知相】 世親釋一卷七頁云：所知相者，是所知自性義。所知即是相，故名所知。

相謂三自性。

二解 無性釋一卷五頁云：所知相者：所知自性，是所相故；依業運說。多置魯茶，所知無所證等故。或依具運，以備計所執相無所相，表無性故。圓成實性，是其共相。依地起性，是其自性。我有情義，識展轉別異故。如地界等，以其堅等為能表相。雖無異性，而說為相。又如宣說大士夫相，經部等師生等諸相。由此因緣，或所知即相，或所知之相，故名所知相。說無異性故，異無異性故。如其所應，此亦如是。

【所綠色】 顯揚五卷七頁云：所綠色，謂五境界及法處所攝色。

【所緣受】 如受有五種中說。

【所緣法】 品類足論六卷三頁云：所緣法云：謂一切法，是心心所法所緣，隨其此復云：何謂眼識及相應法綠色，耳識及相應法綠色，鼻識及相應法綠色，舌識及相應法綠色，身識及相應法綠色，觸識及相應法綠色，眼識耳聲耳識，鼻香鼻識，舌味舌識，身觸身識，意法意識，故說一切法是心心所法所緣。隨其事是名所緣法。

【所緣相】 瑜伽十一卷十九頁云：所緣相者：謂所知事分別體相。

二解 如相中說。

三解 瑜伽二十八卷十二頁云：所緣相者：謂所知事同分影像，明了顯現。

【所緣緣】 瑜伽五十二卷一頁云：云何所緣緣？謂五識身，以色等五境，如其次第，為所緣緣。若意識，以一切內外十二處，為所緣緣。

二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二頁云：所緣緣者：謂五識身等，以五別境為所緣，第六識身等，以一切法為所緣。

三解 如四緣中說。

四解 成唯識論一卷十二頁云：五識豈無所依綠色？雖非無色，而是識體。謂識生時，內因緣力變似眼等色等相現。即以此相為所依緣。然眼等根，非現量得。以能發識，比知是有。此但功能，非外所造。外有對色，理既不成，故理但是內識變現。發眼等識，名眼等根。此為所依，生眼等識。外所緣緣，非有故。決定應許自識所變為所緣緣。謂能引生似自識者，汝執彼是此所緣緣。非但能生，勿因緣等，亦名此識所緣緣。故眼等五識，了色等時，但緣和合似彼相故。非和合相異諸極微有實自體。分析彼時，似彼相識，定不生故。彼和合相，既非實有，故不可說是五識緣。勿第二月等，能生五識故。非諸極微共和合位，可與五識各作所緣。此

識上無極微相故。非諸極微有和合相。不和合時，無此相故。非和合位，與不合時，此諸極微，體相有異。故不和合時，色等極微，非五識境，有執色等一極微，不和集時，非五識境，共和集位，展轉相實有。有礙相生，為此識境，彼相實有，為此所緣。彼執不然。共和集位，與未集時，體相一故。瓶顯等物極微等者，緣彼相識，應無別故。共和集位，一極微，各各應捨微圓相故。非礙相識，緣細相境。勿餘境識，緣餘境故。一識應緣一切境故。許有極微，尙致此失。況無礙外真實極微。由此定有自識所變似色等相為所緣緣。見託彼生，帶彼相故。

五解 成唯識論七卷十九頁云：三所緣緣，謂若有等，是帶已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有等二一，親二疏。若與能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是帶已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若與能緣體相離，是見分等，是帶已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若與能緣體相離，是見分等，是帶已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

所緣緣者：若與能緣體相離，是見分等，是帶已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若與能緣體相離，是見分等，是帶已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若與能緣體相離，是見分等，是帶已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若與能緣體相離，是見分等，是帶已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

一切位中有無不定。第七心品未轉依位，是俱生故，必仗外質。故亦定有疏所緣緣。已轉依位，此非定有緣。緣真如等，故外質放。第六心品，未轉依位，必仗外質。故亦定有疏所緣緣。有無不定。前五心品，未轉依位，必仗外質。故亦定有疏所緣緣。

六解 雜集論五卷三頁云：所緣緣者：謂有分齊境所緣故，無分齊境所緣故，無異行相境所緣故，有異行相境所緣故，有事境所緣故，無事境所緣故，事所緣故，分別所緣故，有顛倒所緣故，無顛倒所緣故，有礙所緣故，無礙所緣故，是所緣緣。

義有分齊境所緣者：謂五識身所緣境界。由五識身各別境界放。無分齊境所緣者：謂意識所緣境界。以意識身緣一切法為境界放。無異行相境所緣者：謂不能了別名想眾生意識所緣境界。由彼於境不能作名字故。有異行相境所緣者：謂與此相違有事境所緣者：謂除見慢及此相應法。餘所緣境界。無事境所緣者：謂前所除所緣境界。由彼於我處起放。事所緣者：謂除無漏緣，不同分界地。獨行，於事不決了，及未來。所緣，餘所緣境界。分別所緣者：謂前所除所緣境界。由彼唯緣自所分別為境界放。有顛倒所緣者：謂常等行所緣境界。無顛倒所緣者：謂無常等行所緣境界。有礙所緣者：謂未斷所知障者所緣境界。無礙所緣者：謂已斷所

知障者所緣境界。

【所治義】 瑜伽八十一卷十一頁云：所治義者：以要言之，一切雜染行。

【所結事】 瑜伽八十四卷十二頁云：諸結所緣，名所結事。所以者何？由愛患等，各於所緣隨相差別而和合故。

【所為取】 瑜伽八十九卷十一頁云：問：何所為取？為得諸欲，及為受用，故起初取。由貪利養，及以恭敬，增上力故，或為諸實他立論，或為免脫所微難起第二取。若摩他支為所依止，為所建立，為欲往欲往，世間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三摩鉢底起第三取。為欲隨說分別所計作業受果，所有士夫，及為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起我語取。

【所親昵】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所親昵者：謂是過去諸願戀愛所隨處故。

【所愛樂】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所愛樂者：謂是現在諸欲喜愛所隨處故。

【所迷因】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所迷因者：不能於中觀察功德，及過失故。

【所貪著】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所貪著者：是耽樂心所居處故。

【所縛著】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所縛著者：是貪瞋癡所居處故。

【所希求】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所希求者：能生愛故。

【所緊縛】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所緊縛者：是一切結所居處故。

【所追求】 瑜伽九十卷九頁云：若過去世諸可愛事，名所追求。

【所尋思】 瑜伽九十卷九頁云：若現在世可愛外境，名所尋思。

【所受用】 瑜伽九十卷九頁云：若現在世可愛內受，名所受用。

【所耽著】 瑜伽九十卷九頁云：若現在世可愛內受，名所耽著。

【所引支】 成唯識論八卷九頁云：二、所引支。謂本識內親生當來異熟果攝識等五種。是前二支所引發故。此中識種，謂本識因。除後三因，餘四皆是名色攝攝後之。三因，如名次第，即後三種。或名色種，攝攝五因。於中隨勝立餘四種。六處與識，總別亦然。集論說識亦是能引。識中業種，名識支。異熟識種，名色攝攝。經說識支，通能所引。業種，識種，俱名色識。識是名色，非名色攝攝。識等五種，由業薰發，雖實同時，而依主伴總別勝劣因果相異，故諸聖教假說前後，或依當來現起分位，有次第故。說有前後。由斯識等亦說現行。因時定無現行義故。復由此說生引同時，潤未潤時，必不俱故。

二解 雜集論四卷九頁云：所引支者：謂名色、六處、觸、受。由心習氣力，能令當來

法相辭典 二八畫 所

名色等，前後相依次第生起種子，得增長故。

【所生支】 成唯識論八卷九頁云：四、所生支。謂生老死。是愛取有近所生故。謂從中有至本有，未衰變來皆生支攝。諸衰變位總名為老。身壞命終，乃名為死。老非定有，附死立支。

二解 雜集論四卷九頁云：所生支者：謂生、老、死。由如是業差別習氣現前有故，隨於一趣，一生等差別業同分中，如先所引名色等異熟生起，故生老死言。為顯依三有為相故。所以老死合立一支者，為顯難老得有死故。非於胎生身中，離名色等，得有六處等法，是故於彼各別生支。

【所說事】 如九事中說。

【所詮相】 瑜伽八十一卷五頁云：所詮相者：謂相等等五法。如五事中之已說。

【所夢喻】 世親釋五卷五頁云：是諸愚夫，於此復疑：若無有義，諸愛非受受用差別，云何可得為治此疑？說所夢喻。顯依他起，如於夢中，雖無實義，而見種種愛與非愛受用差別，現前可得。此亦如是。

【所成句】 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所成句者：謂前句，由後句方得成立。如說：諸行無常，有起盡法。生必滅故。彼寂為樂。此中為成諸行無常，故次說言：有起盡法。前是所成，即所成句。後是能成，即能成句。

【所行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所行相？謂所思惟彼彼境界，色乃至法，分別體相。

【所偏計】 攝論二卷六頁云：何者所偏計？依他起自性，名所偏計。

二解 成唯識論八卷十七頁云：次所偏計，自性云何攝大乘說？是依他起。偏計心等所緣緣故。圍成實性，寧非彼境真非妄執所緣境，故依展轉說，亦能偏計。偏計所執，雖是彼境，而非所緣緣，故非所偏計。

【所歸依】 大毗婆沙論三十四卷十頁云：問：何者所歸依者？謂歸依者，謂滅諦、空、道諦、少分。謂除善薩二無漏道，及除獨覺三無漏道。所餘道諦，是所歸依。

【起無覆無記】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五卷十三頁云：所作證者，謂一切善法，及依定所起無覆無記。是可欣尚求得彼故。如說：所作證法云何？謂一切善法，及依三摩鉢底所起無覆無記。天眼天耳。

【所行願】 如正願五種中說。

【所得生】 成唯識論十卷八頁云：二、所得生。謂大善提。此雖本來有能生種，而所

如障礙故不生。由聖道力，斷彼障故，令從種起，名得菩提。起已相續，窮未來際。此即四智相應心品。

【所通達】 雜集論三卷四頁云：云何所通達？幾是所通達？為何義故，觀所通達耶？謂轉慧故，隨聞故，入行故，來故，往故，出離故。是所通達義。言所通達者，謂六神通。所有境界。以如意通運轉，差別所顯故，說此所通達境界名為轉慧。以天耳通達種種異趣音聲，故名隨聞。以他心通達有貪等種種心行，故名入行。以宿住通達過去生展轉來事，故名來。以天眼通達遠未來所住生事，故名往。以漏盡通達了解脫三界方便，故名出離。如是一切，皆是所通達。後以三通遍緣一切境界故，為捨執著有威德我故，觀察所通達。

【所轉捨】 成唯識論十卷五頁云：三所轉捨。此復有二。一、所斷捨。謂二障種。真無間道。現在前時，障治相違，彼便斷滅。永不成就，說之為捨。彼種斷故，不復現行。妄執我法。所執我法，不對妄情，亦說為捨。由此名捨。備計所執。二、所棄捨。謂餘有漏劣無漏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引極圓明純淨本識，非彼依依故，皆永棄捨。彼種捨已，現有漏法，及劣無漏畢竟不生。既永不生，亦說為捨。由此名捨。生死劣法。

【所轉依】 成唯識論十卷五頁云：二所轉依。此復有二。一、持種依。謂根本識。由此能持染淨法種，與染淨法俱為所依。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依他起性，雖亦是依而不能持種。故此不說。二、迷悟依。謂真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依之得生。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雖亦作迷悟法依，而非根本。故此不說。

【所斷捨】 成唯識論十卷五頁云：一、所斷捨。謂二障種。真無間道現在前時，障治相違，彼便斷滅。永不成就，說之為捨。彼種斷故，不復現行。妄執我法。所執我法，不對妄情，亦說為捨。由此名捨。備計所執。

【所棄捨】 成唯識論十卷五頁云：二、所棄捨。謂餘有漏劣無漏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引極圓明純淨本識，非彼依依故，皆永棄捨。彼種捨已，現有漏法及劣無漏，畢竟不生。既永不生，亦說為捨。由此名捨。生死劣法。

【所轉得】 成唯識論十卷五頁云：四所轉得。此復有二。一、所顯得。謂大涅槃。此雖本來自性清淨，而由客障覆令不顯。真聖道生，斷彼障故，令其相顯。名得涅槃。此依真如離障施設。故體即是清淨法界。二、所生得。謂大菩提。此雖本來有能生種子，而所障礙故，不生。由聖道力，斷彼障故，令從種起。名得菩提。起已相續，窮未來

際。此即四智相應心品。

【所障】 成唯識論十卷五頁云：一、所顯得。謂大涅槃。此雖本來自性清淨，而由客障覆令不顯。真聖道生，斷彼障故，令其相顯。名得涅槃。此依真如離障施設。故體即是清淨法界。

【所犯罪事】 瑜伽一百卷一頁云：徧知所犯罪事者，謂犯罪事，略有二種。一者有情數事，二者無情數事。

【所犯成重】 瑜伽六十八卷十四頁云：由六種差別，所犯成重。一、創立差別。謂於差別而創立故。二、事差別。謂雖同是波逸底處，然殺生等所有性罪，於餘過罪，有學處。三、穿穴差別。謂如有一數數犯故。四、煩惱差別。謂如有一用其猛利貪嗔癡纏而發犯故。五、智差別。謂如有一善品微少，智慧狹劣，雖等建立，等等穿等，煩惱起，然其所犯，成極重障。非此相違有所犯者。如小水流，少草能低於繩草，不能漂沒。如大水流，聚積草木，亦不能假。此中道理，當知亦爾。六、時差別。謂如有一於其所犯，不能速疾如法悔除。長時習已，然後對治。

【所作處苦】 瑜伽四十二卷十頁云：所作處苦者，謂諸菩薩，或是出家，便有營為衣鉢等業。或是在家，便有無倒商賈營農仕王等業。由此發生種種勤苦。菩薩一切皆能忍受。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所作處苦。

【所作自在】 瑜伽三十七卷五頁云：所作自在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普於一切諸有情界往來住等所作事中，皆自在轉令去即去，令住即住，令來即來，令語即語。是名所作自在。

一、解 世親釋八卷六頁云：所作自在者，如髮鬘土，作佛身等。

【所作事障】 瑜伽九十九卷十四頁云：所作事障者，謂能障礙營衣鉢等所有事業。如是一切總攝為一，應知說名利養壽命所作事障。

【所作已辦】 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所作已辦者，謂一切結，永無餘故。一切道果，已證得故。又云：所作已辦不受後者，謂阿羅漢。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卷八頁云：所作已辦者，一切煩惱，皆已斷故。一切所作，已究竟故。一切道路，已遮塞故。復次諸界起生老病死皆畢竟盡。故名所作已辦。

【所觸一分】 觸有二種。一、能觸。二、所觸。能觸即觸心所。所觸復二。一、能造。二、所造。能造觸即四大種。此是實色。所造觸即淨邊等二十二觸。此是假色。此中唯取所

觸中所造觸一分。故云所觸一分也。雜集論一卷八頁云：所觸一分者：四大種所造身根所取義。謂滑澀輕重緩急冷飢渴飽力劣悶癢黏病老死疲息勇。此所觸一分。由八因建立。謂相放。摩放。釋放。觸放。執放。雜放。界平等放。界平等放。水風雜放。冷水雜放。熱水雜放。界平等放。息力勇。勇者無息。飽由二種。界平等放。有饑等餘觸。

二解 五蘊論一頁云：云何名為所觸一分？謂身境界。除四大種。餘所造觸。滑性。澀性。重性。輕性。冷飢渴等。

三解 五事毗婆沙論下十三頁云：所觸一分。乃至廣說。滑性者。謂柔軟。澀性者。謂羸強。輕性者。謂不可稱。重性者。謂可稱。冷者。謂彼所逼。便起。緩欲。飢者。謂食欲。渴者。謂飲欲。如是十種。是觸處攝。以所造色而為自性。前四大種。雖觸處攝。非所造色而為自性。是故觸處。有十一種。今七所造。故名一分。身所觸者。謂身根境。餘如前釋。問：何大種增故有滑性。廣說乃至何大種增故有渴者。有作是說：無偏增者。然四大性種類差別。有能造滑性。廣說乃至有能造渴者。有水火界增。故能造滑。地風界增。故能造澀。火風界增。故能造輕。地水界增。故能造重。水風界增。故能造冷。唯風界增。故能造飢。唯火界增。故能造渴。此言增者。謂業用增。非事體增。如心所。

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所觸一分云何。謂滑性。澀性。輕性。重性。冷飢渴性。身所觸。如是諸觸。及四大種。二識所識。謂身識及意識。此中一類。身識先識。身識受。已意識隨識。

【所行假有】 瑜伽一百卷十三頁云：所行假有者。謂過去世已滅諸行。唯作現前念。所行境。是故說名所行假有。已謝滅故。而非實有。

【所行具足】 顯揚七卷二頁云：所行具足者。謂五塵。非必窮所行。何等為五。一。唱令家。二。婬女家。三。醋酒家。四。王宮。五。旃荼羅。鴉耽那家。及如來餘所制不應行處。除此餘是所行。如是以時行無過處。是名所行具足。

【所行無礙】 佛地經論二卷二頁云：所行無礙者。顯示世尊降伏覺怨殊勝功德。謂所行者。即色等境。此所行境。擾亂心故。障礙善說。名覺怨。謂佛世尊。心善安。定。極悅境界。亦不能亂。所有功德。極善成滿。一切惡境。不能為礙。以能摧伏一切境界。一切所行。不能拘礙。是故說名所行無礙。又云：所行無礙者。顯示世尊雖生世間。世法不礙殊勝功德。謂生世間。利等八法。不能礙故。

【所行圓滿】 瑜伽二十二卷四頁云：云何名為所行圓滿。謂諸慈勞。略有五種。非所行處。何等為五。一。唱令家。二。婬女家。三。醋酒家。四。王宮。五。旃荼羅。鴉耽那家。若如是。如來所制。非所行處。能善遠離。於餘無罪。所有行處。知時而行。如是名為所行圓滿。

二解 如軌則所行皆悉圓滿中說。  
三解 瑜伽九十八卷三頁云：所行圓滿者。謂從真實。乃至盡斷。截搗打。指摩等事。皆悉遠離。

【所偏知事】 顯揚五卷三頁云：所偏知事者。謂一切所知事。若諸雜事。若內處事。若外處事。如是等。

【所偏知義】 顯揚五卷三頁云：所偏知義者。謂盡一切種知所應知。若世俗語。若勝義語。若功德。若過失。若諸緣。若三世。若起住壞相。若如病等。若苦。若真如。實際法性。若嚴。若略。若一向記。若分別記。若反問記。若置記。若隱。若顯。如是等所偏知義。應知。

【所週知法】 大毗婆沙論三十四卷六頁云：此中所週知法。謂五取蘊者。問：依何週知。而作是說。為智週知。為斷週知。設爾。何失。若依智週知。則應說一切法為所週知。何故。但說五取蘊。是若依斷週知。說亦不應。以五取蘊。通二週知。所週知。故不應。但說依斷週知。有作是說。此中但依智週知。問：若爾。則應說一切法為所週知。何故。但說五取蘊。是答。如四諦中。但說苦諦為應週知。彼釋。所以。即是此因。有餘師說。此中但依斷週知。問：此五取蘊。通二週知。所週知。故不應。但說依斷週知。而作是說。答。如四諦中。但說滅諦。是應作證。釋彼。所以。即是此因。此中復有一不共。因。謂斷週知。唯於取蘊。可得。非餘。

【所依不成】 因明入正理論云：虛空實有。德所依故。對無空論。所依不成。如疏六卷七頁釋。

【所依住色】 顯揚五卷八頁云：所依住色。謂風輪。乃至大地。

【所依住義】 顯揚五卷二頁云：所依住義者。謂外世界。依此所住。有情界可得。所謂村田。百村田。千村田。百千村田。如是廣說。乃至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數百千世界。極微塵等。十方無量。無數世界。

【所依清淨】 如四一切種清淨中說。  
【所治一類】 瑜伽九卷四頁云：所治一類故者。謂如有一。一向受行。諸不善業。乃

【所治損害】 瑜伽九卷四頁云：所治損害者：謂如有一，斷所對治諸不善業，令諸善業離欲清淨。

【所治不善】 集論二卷十頁云：何等所治不善？謂諸對治所對治法。

【所受用義】 顯揚五卷三頁云：所受用義者：謂所攝受眾具。

【所失壞門】 瑜伽二十二卷十一頁云：云何名為所失壞？謂如有一，部無羞恥，不顧沙門，毀犯淨戒，習諸惡法，內懷腐敗，外現真實，猶如淨水所生蝸牛，蟻狗行，實非沙門，自稱沙門，實非梵行，自稱梵行，如是名為所失壞。

【所觀察義】 瑜伽十六卷一頁云：何等名為所觀察義？謂於有法，了知無相，如是名為所觀察義。

【所觀有法】 瑜伽十六卷一頁云：何等名為所觀有法？當知此法，略有五種：一、自相有法，二、共相有法，三、假相有法，四、因相有法，五、果相有法。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釋。

【所觀無法】 瑜伽十六卷五頁云：何等名為所觀無法？當知此相，亦有五種：一、未生無二已滅無三、互相無四、勝義無五、畢竟無。未生無者：謂未來諸行已滅無者：謂過去諸行。互相無者：謂諸餘法，由所餘相，若遠離性，若非有性。或所餘法，與諸餘法，不和合性。勝義無者：謂由世俗言說自性，假設言論所安立性，畢竟無者：謂石女兒等，畢竟無類。

【所應修法】 品類足論六卷八頁云：所應修法云何？謂善有為法。

【所應習法】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所應習法云何？謂善有為法。

【所修習法】 如攝聖教義相中說。

【所通達法】 品類足論六卷三頁云：所通達法云何？通達者：謂善慧。此以一切法為所通達。隨其事，此復云何？謂苦忍苦智、通達苦、通達集、通達滅、滅忍、滅智、通達滅、忍道智、通達道。復有善有漏慧、通達苦集滅道及虛空非擇滅，故說通達者謂善慧。此以一切法為所通達。隨其事，是名所通達法。

【所緣有對】 俱舍論二卷一頁云：所緣有對，謂心心所，於自所緣。境界、所緣，復有何別？若於彼法，此有功能，即說彼為此法境界。心心所法，執而起，彼於心等，名為所緣。云何眼等，於自境界，所緣轉時，說名有礙。越彼於餘，此不轉故，或復礙者，是和有礙。謂眼等法，於自境界，及自所緣，和會轉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六卷三頁云：所緣有對者：如心心有所緣法，各於自所緣有所拘礙。如是名為所緣有對。

【所緣差別】 如相差別四種中說。

【所緣念住】 如三種念住中說。

【所緣同分】 如三種同分中說。

【所緣異分】 如三種異分中說。

【所緣清淨】 如四一切種清淨中說。

【所緣緣性】 俱舍論七卷四頁云：如是已釋等無間緣，所緣緣性，即一切法，望心心所，隨其所應，謂如眼識及相應法，以一切色為所緣緣。如是耳識及相應法，以一切聲、鼻識相應，以一切香、舌識相應，以一切味、身識相應，以一切觸、意識相應，以一切法為所緣緣。若法與彼法為所緣緣，無時此與彼非所緣緣於不緣法，亦所緣緣。攝彼緣不緣，其相一故，譬如薪等，於不燒時，亦名所燒。相無異故，心心所法，如於所緣緣事，則那三皆決定於所依，亦有如是決定。耶應言亦有如是決定。然於現在，親附自所依。過去未來，與所依相應。有說：在過去，亦親附所依。

【所緣無上】 辯中邊論下卷十五頁云：如是已說正行無上，所緣無上，其相云何？頌曰：所緣謂安界所能立，任持印內持通達，增證運最勝。論曰：如是所緣，有十二種。一、安立法施設所緣，二、法界所緣，三、所立所緣，四、能立所緣，五、任持所緣，六、印持所緣，七、內持所緣，八、通達所緣，九、增長所緣，十、分證所緣，十一、等運所緣，十二、最勝所緣。此中最初，謂所安立到彼岸等差別法門。第二，謂真如。第三，第四，如次應知。即前二種到彼岸等差別法門，要由通達法界成就。第五，謂開所成慧境。任持文放第六，謂思所成慧境。印持義故。第七，謂修所成慧境。內別持放。第八，謂初地中見道境。第九，謂修道中乃至七地境。第十，謂即七地中世出世道品類差別。分分證境。第十一，謂第八地境。第十二，謂第九第十如來地境。應知此中即初第二，隨諸義位得彼彼名。

【所知依分】 如攝論一卷三頁至十八頁廣說。

【所知依體】 攝論一卷一頁云：謂阿賴耶識，說名所知依體。

【所知相分】 如攝論一卷一頁至十七頁廣說。

【所知相體】 攝論一卷一頁云：三種自性，一依他起自性，二徧計所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說名所知相體。



【所知空相】 如空相中說。

【所知相狀】 如衆共處設言論中說。

【所類相狀】 唯識論二卷十五頁云：何等名爲所類四義？一、堅住性。若法、始終一類相續，能持習氣，乃爲所類。此遮釋識及容風等性，不堅住，故非所類。二、無記性。若法平等，無所遠逆，能容習氣，乃爲所類。此遮善染，勢力強盛，無所容納，故非所類。由此如來第八淨識，唯帶習種，非新受熏。三、可塑性。若法自在，性非堅密，能受習氣，乃爲所類。此遮心所及無爲法，依他堅密，故非所類。四、與能熏共和合性。若與能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乃爲所類。此遮他身剎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所類。唯異熟識，具此四義，可爲所類。非心所等。

【所立不違】 因明入正理論云：似異法中所立不違者，且如有言：諸無常者，見彼質礙，譬如極微。由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不違，彼立極微是常性故。能成立法無質礙，譬如極微。如疏八卷七頁釋。

【所往同類】 世親釋八卷六頁云：所往同類者，謂如往詣三十三天，色像、音音、與彼同類，爲化彼故。往一切處，亦復如是。

【所有無常】 瑜伽八十四卷八頁云：復次所有無常皆是苦者，義何謂耶？若無常衆同分者，有生老等衆苦生起。

【所取通達】 顯揚三卷一頁云：四、所取通達。謂於一切諸識境界，唯識影相，如質覺了餘，如前說。

【所趣圓滿語】 即先首語。

【所成立義有二種中說】 如所成立義有二種中說。

【所成立差別】 如所成立義有二種中說。

【所別不極成】 因明入正理論云：所別不極成者，如數論師對佛弟子，說我是思，如疏五卷七頁釋。

【所立法不成】 因明入正理論云：所立法不成者，謂說如質。然一切覺，能成立法無質礙，有所成立法常性性無。以一切覺，皆無常故。如疏七卷二十七頁釋。

【所知障障重】 雜集論十卷十四頁云：所知障障重者，謂一切智性所治。

【所知有五種】 雜集論三卷二頁云：謂所知有五種色。心、心所有法、心不相應行、無爲色、謂色蘊、十色界、十色處、及法界法處所攝諸色。心、謂識蘊、七識界、及意識。心所有法，謂受蘊、想蘊、相應行蘊、及法界法處一分。心不相應行，謂不相應行蘊。

及法界法處一分。無爲，謂法界法處一分。若依是處，雜染清淨，若所染及所清淨者，能雜染及能清淨者，於此分位若此清淨性。由依此故，一切皆是所知。處者，謂色法。所染清淨者，謂心法。能染清淨者，謂貪等情等心所有法。如其次第，分位者，謂於色心及心所分位，假立心不相應行法。清淨性者，謂清淨無爲法。如其所應非一切，所以者何？唯法界及擇滅是清淨性故。

【所知境六種】 雜集論十四卷十七頁云：所知境者，略有六種。一、迷亂，二、迷亂所依，三、迷亂所依，四、迷亂不迷亂，五、不迷亂，六、迷亂。迷亂者，謂能取所取執。迷亂所依者，謂聖智所行，唯有行相，虛妄分別爲體。由此一切愚夫迷亂執。迷亂不迷亂所依者，謂真如，是無分別智所依處。迷亂不迷亂者，謂隨順出世智。所有有間慧等諸善法，分別所知境故。隨順無分別智故。不迷亂者，謂無分別智。不迷亂等流者，謂聖道後所得善法。

【所作成辨修】 瑜伽六十七卷二頁云：云何所作成辨修？謂已證入根本靜慮，或諸等至，或世間定，或出世定，諸所有修。名所作成辨修。

【所依無我智】 瑜伽九十七卷十九頁云：此中所依無我智者，謂諸世間，空無有常，及我我所。此中部無常我我所，真實可得。唯有諸法。如是世間，既悉是空，當復有誰有所屬處，有所屬者，有所屬事。

【所謂伏界無量】 瑜伽四十六卷十六頁云：云何所謂伏界無量？謂或有一種所謂伏界，一切有情可調伏者，同一類故。或有二種所謂伏界，一、具縛，二、不具縛。或有三種所謂伏界，一、鈍根，二、中根，三、利根。或有四種所謂伏界，一、利帝利，二、婆羅門，三、吠舍，四、成達羅。或有五種所謂伏界，一、貪行，二、瞋行，三、癡行，四、慢行，五、尋思行。或有六種所謂伏界，一、在家，二、出家，三、未成熟，四、已成熟，五、未解脫，六、已解脫。或有七種所謂伏界，一、輕毀，二、中庸，三、廣顯智，四、略聞智，五、現所調伏，六、當所調伏，七、緣引調伏。謂過如是如是是緣，即如是如是是轉變，或開智，五所調伏，六當所調伏，七當所調伏。乃至梵衆，或有九種所謂伏界，一、如來所化，二、聲聞獨覺所化，三、菩薩所化，四、難調伏，五、易調伏，六、難調伏，七、調伏，八、遠調伏，九、近調伏。或有十種所謂伏界，一、那落迦，二、旁生，三、琰摩世界，四、欲界天人，五、中有，六、有，七、無色，八、有想，九、無想，十、非想非非想。如是略說品類差別，有五十五。若依相微差別道理，當知無量。

二解 顯揚八卷十三頁云：所謂伏界無量者，或立一種所謂調伏。謂一切有情中，

可調伏者，是一類故。或立二種。一、具縛。二、不具縛。或立三種。一、鈍根。二、中根。三、利根。或立四種。一、剎帝利。二、婆羅門。三、吠舍。四、戍達羅。或立五種。一、貪行。二、瞋行。三、癡行。四、慢行。五、疑行。或立六種。一、在家。二、出家。三、成就。四、未成就。五、解脫。六、未解脫。或立七種。一、信敬。二、輕毀。三、中庸。四、廣說。五、略開。六、未開。七、隨緣。引謂過如是如是緣。即如是如是轉變。或立八種。謂八部衆。從剎帝利衆。乃至梵衆。或立九種。一如來所化。二聲聞所化。三獨覺所化。四菩薩所化。五雜調伏。六易調伏。七疑語調伏。八詞諍調伏。九或遠或近調伏。或立十種。一、那落迦。二、傍生。三、鬼趣。四、欲界天。五、人。六、中。七、色。八、無色。九、有想無想。十、非有想非無想。如是略說五十五種。若依相續差別。則有無量應知。

【所觀無法五種】 如所觀無法中說。

【所知相有三種】 無性釋四卷一頁云：此所知相。略有三種者。謂一切法。要由所應知所應斷所應證差別。依他起相者。謂依業煩惱所取能取。隨合他而得。起故。如是相者。何所表知。謂依他起相。徧計所執相者。謂永無相。永無相者是徧計所執。所取能取。補特伽羅。及法有性之所相。云何非有。可爲所相。謂即如是而分別。由薄伽梵說。如是言。乃至實有。不知實有。乃至非有。不知非有。如是實有。知爲實有。若非實有。知非實有。圓成實相者。謂即於彼徧計所執。所取能取。或我或法。無性之性。用彼爲量。所了境性。於彼徧知。方能了別。徧計所執。決定非有。有相違性。故。非爲境性。故。

【所作究竟所知】 如五品所知及五種業中說。

【所作成就所緣】 集論七卷三頁云：所作成就所緣者。謂轉依。如是轉依。不可思議。

【所緣諸法差別】 瑜伽六十五卷十五頁云：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所緣諸法差別。何等爲五。一、有善作意所緣法。二、有不善作意所緣法。三、有無記作意所緣法。四、有隨界作意所緣法。五、有繫屬瑜伽作意所緣法。此中若善作意緣善。不善無記諸法。如善作意。如是不善無記。當知亦爾。欲界繫善染汗無記作意。緣一切三界諸法。色界繫善作意。亦緣一切三界諸法。無色界中若定若生。外道異生。無色界繫善作意。唯緣自地一切法。非下地。若毗鉢舍那。行菩薩道。若未得自在。及有廣慧。聲聞乘等。若諸有學。若阿羅漢。彼無色界繫善作意。亦緣下地一切法。若諸菩薩。已得自在。決定不於無色界生。由觀於彼。不能現起。利衆生事。因此成熟。廣大。

佛法。及能成熟利。有有情行。故。當知是名隨界作意。所緣諸法。繫屬瑜伽作意。略有四種所緣。一、徧滿所緣。二、淨行所緣。三、善巧所緣。四、淨煩惱所緣。是諸所緣。如聲聞地。廣釋應知。此中淨煩惱所緣者。謂世尊說四聖諦及真如。

【所知諸法差別】 瑜伽六十九卷八頁云：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所知諸法差別。何等爲五。一、由事故。二、由品業差別。三、由依處差別。四、由智差別。五、由攝餘智差別。故。云何由事故。謂略說一切有。爲無名所知事故。云何由品業差別。故。謂即此事。復有五品所知差別。及此五品所知作業。何等爲五。謂此所知。或有假立故名所知。或有勝義故名所知。或有所作究竟故名所知。或有他心淨不淨行故名所知。或有一切種別故名所知。若世俗智。能知假立所知。如假立故。如實了知世俗道。理善不善法。有罪無罪。廣說乃至緣生法。等。一分應遠離。一分應修習。又能了知世俗言說。遊行世間。隨因隨緣而起。乘行。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能知勝義所知。知勝義。故能證見。修所斷法。斷盡智。無生智。能知所作究竟所知。知所作究竟。故心決定。無有疑惑。於自斷中。離境上。慢。他心智。能知他心淨不淨行所知。由知此。故知實。知他所有。意樂。界。及隨眠。十方智。能知一切種別所知。由知此。故。能正於他起一切種。教誡。能斷一切。有情。疑。惑。能善安置一切有情於善趣。果。及解脫。中有大勢力。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及安樂事。如是名爲五品所知。及五種業。云何由智依處差別。故。謂有二種。一、自利行。二、利他行。若隨順斷世俗智。若正能斷勝義智。若於斷所作究竟智。如是諸智。應知依自利行。依處。若於他意樂。界。及隨眠。所有他心智。若於一切種別所知。所有十方智。如是二智。應知依利他行。依處。如是名爲智依處差別。云何由智差別。故。謂世俗智。或善或不善。或無記。或有漏。或無漏。唯是世間。無漏者。謂於已斷一切。無學身中。可得此。及所餘。總名俗智。亦唯世間。當知所餘。法類智。等。是出世間。亦唯無漏。盡無生智。當知唯於漏盡中生者。不分別。盡。及無生。謂我已得。諸漏永盡。我未來。苦。不當復生者。唯是無漏。唯出世間。若作如是分別者。唯是無漏。世出世間。世俗智。攝是未嘗得。是阿羅漢。相續中生。他心智。唯是世間。若在有學相續中者。是有身中。諸漏隨。已。永斷。故。又此諸智。是他心智。現所行境。此他心智。非染汗性。非餘染汗。現所行境。又被自性。不與一切煩惱相應。是故此智。由隨眠。故。由所緣。故。由相應。故。皆成無漏。十方智。在如來相續中。是未嘗得。唯是無漏。世間智。攝。何以

故由一切種智，皆帝戲論而現行故。云何由攝餘智差別故？謂神通智、解脫門智、無礙解智、靜智、願智力無畏念住一切種不共佛法等智，隨其所應，當知皆是如前所說諸智所攝。謂五神通，皆世俗智攝，若諸異生，及諸有學相續中者，皆是如前所說在無學相續中者，皆是無漏第六神通，盡及無生二智所攝。盡無生智，如前應知。空解脫門智、八智所攝。謂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及出世間盡無生智。無願解脫門智、六智所攝。謂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及出世間盡無生智。五智所攝。謂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及出世間盡無生智。一切不共佛法智皆世俗智攝。皆是無漏。在阿羅漢及如來相續中，如其所應，盡當知。諸解脫門建立相，如本地分已說。不共佛法，及無礙解等，如菩薩地已說。

【所受皆無因緣見】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一頁云：諸有此見，一切丈夫補特伽羅所受，皆無因緣。此勝因邪見，集所斷。此勝因邪見者，類彼自性。見集所斷者，類彼對治。廣說如前，彼等起云何謂有外道，見諸世間因果形相，非定相似。諸有營求，或不果遂，便撥所受無因緣。然諸所受，非無因緣。現見諸法，因緣生故。非一切法一時生故。若無因緣，應皆頓起。應一切法無差別故。若無因緣，由何差別，故諸所受，非無因緣。

【所假借莊嚴具喻】 瑜伽八十四卷一頁云：又彼諸欲，喻所假借莊嚴具者，託衆緣故。

【所造色有十一種】 入阿毗達磨論上一頁云：所造色有十一種。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十一、無表色。於大種有故名所造，即是依止大種而起。此中眼者，謂眼識所依。以見色爲用，淨色爲體。耳、鼻、舌、身，准此應說。色有二種，謂顯及形。如世尊說：惡顯惡形。此中顯色，有十二種。謂青、黃、赤、白、雲、煙、塵、霧、影、光明、圓形色、有八種。謂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此中霧者，謂地水氣。日、餘名、光、月、星、火、藥、寶、珠、電、等諸餘名。明、陰、光、名、生、於、中、餘、色、可、見、名、影。謂此名、闇、方、謂、界、方、圓、謂、圓、形、平、等、名、正、形、不、平、等、名、不正。餘色易了，故今不釋。

【所造色能作五業】 如色種作業中說。

【所成立義有二種】 瑜伽十五卷六頁云：所成立義有二種者：一、自性、二、差別。所成立自性者，謂有立爲有，無立爲無。所成立差別者，謂有上立爲上，無上立爲無上，常立爲常，無常立爲無常。如是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爲無爲，如是等，無量差別門，當知名所成立差別。

法相辭典 八畫 所

【所證能證相應相】 瑜伽八十一卷五頁云：此二相應相者，謂所證能證，能證更互相應。即是偏計所執自性執所依止。

【所知非同分影像】 如有分別影像所緣境事中說。

【所通達與所福知】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五卷十二頁云：所通達者，謂一切法。皆是善慧所通達故。所福知者，謂一切法皆智福知所福知。故如說：所通達云何。謂一切法。所福知云何。謂一切法。

【所依滅及所依轉】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頁云：云何所成成熟補特伽羅。謂所成成熟補特伽羅。略有四種。一者，住聲聞種性，於聲聞乘應可成成熟補特伽羅。二者，住獨覺種性，於獨覺乘應可成成熟補特伽羅。三者，住佛種性，於無上乘應可成成熟補特伽羅。四者，住無種性，於往善趣應可成成熟補特伽羅。諸佛菩薩，於此四事，應當成熱。如是四種補特伽羅，是名所成成熟補特伽羅。

【所謂伏無量作意】 顯揚三卷七頁云：四所謂伏無量作意。謂諸菩薩，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所化有情種種行，種種性，或聲聞種性，或獨覺種性，或如來種性。諸如是等所謂種性，既思惟已，如實了知所調伏者，此轉根，此中根，此利根，此下劣勝解，此廣大勝解，此貪行貪阿世耶，此瞋行瞋阿世耶，此癡行癡阿世耶，此等分行等分阿世耶，此升進阿世耶，此不升進阿世耶，此微薄塵垢賢阿世耶，此增盛隨眠，此微薄隨眠，此極細隨眠，此羸損隨眠，此不羸損隨眠，此全隨眠，此不全隨眠。此廣說方解，此略聞即解。此揀遺所調伏，此攝受所調伏。此轉所調伏，此應所調伏，此應轉俱調伏。此應捨置方乃調伏。如是等處，如實了知。

【所知障伏斷別位】 成唯識論十卷一頁云：所知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修所斷種，於十地中，漸次斷滅。金剛斷定，現在前時，方永斷盡。彼障現起，地前漸伏，乃至十地，方永伏盡。八地以上六識俱者，不復現行。無漏親心及果相續，能遠彼故。第七俱者，猶可現行。法空智果起位方伏。前五轉識，設未轉，依無漏伏，故障不現起。

【所犯罪有二加行】 如所犯加行中說。

【所受疹疾寧可忍不】 瑜伽八十八卷十八頁云：問病苦者，如問彼言：所受疹疾，寧可忍不。者，謂問氣息，無擁滯乎。

【所緣差別二十九種】 雜集論五卷四頁云：差別者，有二十九種。一、非有所緣。謂

顛倒心心所，及緣過去未來夢影幻等，所緣境界。二、有所緣。謂餘所緣境界。三、無所緣所緣。謂色、心、不相應行，無為。四、有所緣所緣。謂心心所。五、正性所緣。謂善法。六、邪性所緣。謂染汙法。七、非正性非邪性所緣。謂無覆無記法。八、與理心所。謂善心。九、不如理所緣。謂染汙心。十、非如理非不如理所緣。謂與此心心所。十一、同類所緣。謂善等善等。自地緣。自有漏緣。有漏。無漏緣。無漏。如是等。十二、異類所緣。謂善等善等。餘地緣。餘地。有漏無漏緣。無漏有漏。如是等。十三、異性所緣。謂有尋有何心心所緣。十四、一性所緣。謂無尋無何心心所緣。十五、威勢所緣。謂無想及彼方便心心所所緣境界。及空識無邊處所緣境界。此中前二句能除想故名威勢所緣。所緣性大。故說威勢。十六、略細所緣。謂無所有處所緣境界。十七、極細所緣。謂非想非非想所緣。過此更無極細性故。十八、煩惱所緣。謂即此能有所緣故。如經中說斷滅所緣。十九、法所緣。謂聖教名句文身。二十、義所緣。謂依此法義。二十一、狹小所義。謂聲聞乘等。二十二、廣大所緣。謂大乘。二十三、相所緣。謂止舉捨相。二十四、無相所緣。謂涅槃及第一有二十五、真實所緣。謂真如及十六行所緣諸諦。二十六、安住所緣。謂滅盡定及定方便心心所緣。二十七、自在所緣。謂解脫等乃至一切種智諸功德所緣。二十八、須臾所緣。謂無學所緣。唯此生故。二十九、隨轉所緣。謂佛菩薩所緣境界。

【所親有法略有五種】 如所親有法中說。

【所見所聞所覺所知】 俱舍論十六卷十五頁云：何等名為所見等相頌曰：由眼耳意識并餘三所證，如次第名為所見聞知覺論曰：毗婆沙師作如是說：若境由眼識所證名所見，若境由耳識所證名所聞，若境由意識所證名所知。若境由鼻識舌識及身識所證，名所覺。所以然者：香味觸三，無記性故，如死無覺。故能證者，偏立覺名。何證知然。由經理證。言由經者，謂契經說：佛告大母，汝意云何。諸所有色，非汝眼見，非汝曾見，非汝當見，非汝希求見，汝為因此起欲，起貪，起親，起愛，起阿賴耶，起尼延，起就著，不爾大德。諸所有聲，非汝耳聞，廣說乃至諸所有法，非汝意知，廣說乃至不爾大德。復告大母，汝於此中，應知所見，唯有所見。應知所聞，唯有所聞。唯有所覺，唯有所覺。此經既於色法於境，說為所見，汝意云何。准此定於香等三境，總合建立一所覺名。若不許見名所覺，又香味觸在所見等外，於彼三境，應不起言說。是名為理。此證不成。且經非證。經義別故。非此經中世尊為欲決判見等四所言相。然見此經所說義者，謂佛勸彼於六境中，及於見等四所

言非，應知但有所見等言，不應增益愛非愛相。若爾，何相名所見等？有餘師說：若是五根現所證境，名為所見。若他傳說：名為所聞。若連自心，以種種理，比度所許，名為所覺。若意見現，名為所知。於五境中，一容起見，聞，覺，知四種言說，於第六境，除見，有。由此說名，非無所目香等三境，言說非無故，彼理言亦為無理。先軌範師，作如是說：眼所現見，名為所見。從他傳聞，名為所聞。自運己心，諸所思擇，名為所覺。自內所受，及自所證，名為所知。

【所知能治有十八心】 瑜伽六十九卷二十頁云：云何降治生差別？謂所治障，有十五心，何等十五？謂欲界繫總有五心，見，苦，見，集，見，滅，見，道，及修所斷。如欲界繫總有五心，色，無色界，當知亦爾。能對治心，是第十六。謂諸漏無學無學心。如是所治及能治識，隨其所應，各能了別自所有法。

【所知障種斷之漸頓】 成唯識論十卷二頁云：所知障種，初地初心，頓斷一切見所斷者。修所斷者，後於十地修道位中，漸次而斷。乃至正起金剛喻定，一剎那中，方皆斷盡。通緣內外，微細境界，品類差別，有衆多故。

【所知障障有覆無覆】 佛地經論七卷五頁云：若法執等所知障體，亦在無覆無記心中。二乘無學，亦現行故。無學位中，無有不善有覆無記。此就二乘名為無覆。若望菩薩，是染汙故，亦有有覆。故所知障，亦名無覆，亦名有覆。一障二名，所望別故。

【所作成辦所緣境事】 瑜伽二十六卷十五頁云：云何所作成辦？謂修觀行者，於奢摩他，毗鉢舍那，若修，若多修習，為因緣故，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此圓滿故，便得轉依。一切塵重，悉皆息滅。得轉依故，超過影像。即於所知事，有無分別現量智見。生入初靜慮者，得初靜慮時，於初靜慮所行境界，入第二第三第四靜慮者，得第二第三第四靜慮時，於第二第三第四靜慮所行境界，入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者，得彼定時，即於彼定所行境界，如是名為所作成辦。

【所作成辦所緣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所作成辦所緣作意者，謂我思惟。如此如此者，我思惟如是如是。當辦如是如是。及緣清淨所緣作意。如此如此者，我思惟如是如是。當辦如是如是。及緣清淨所緣作意。

【所化有情有共不共】 佛地經論七卷十七頁云：一切如來所化有情，為共不共有義。皆共。以一佛，皆能化度一切有情。福德智慧，一切平等。三無教劫，勤修行

願同爲披濟一切有情，求菩提故。如說一佛所化有情，卽一切佛有發，不共。以佛所化諸有情類，本相應故。是故如來底沙佛時，曾與慈氏同爲弟子，佛親釋迦所化有情，善根先熟，慈氏所化善根後熟，又親慈氏因行先滿，釋迦後滿。遂於一處，入火光定，令釋迦見，七日七夜，下不一足。一頌讚歎。令慈慈氏，在前成佛，又佛將欲入涅槃時，作如是言：我所應度，皆已度訖，又契經說：佛涅槃時，觀一所化，現在非想非非想處，當生此間，應受佛化，留一化身潛住此界。先所受身，現入涅槃，彼從非想非非想處，來生此間，佛所化，爲說妙法，成阿羅漢。爾時化身，方沒不現。又諸經中處處宣說：能化、所化、相屬法，不共。如說諸佛所化不共，如實義者，有共不共。無始時來，種姓法爾，更相聚屬，或多屬，或一屬多，菩薩因時，成熟有情，亦不決定，或共不共，或成佛已，或共化度，或別化度。若所化生，一向共者，何須多佛。一佛能化一切生，故唯應一佛常住世間，教化衆生。餘佛皆應入寂滅。佛亦不應化餘衆生，令趣大乘，以無用故。但應化彼令得三乘，入永寂滅，以易得故。誰有智者，捨易就難，然燈助日，是故所化非一向共若所化生，一向不共，菩薩不應發私誓願，應事諸佛，修學大乘。蘇達那等，亦不應事多善知識。諸佛不應以一已所化，付囑後佛，如是等事，皆悉相違。是故不應一向不共。雖一一佛，有化一切有情功能，然諸有情，於無緣佛，不肯受化，亦不見開，雖一一佛，盡未來際，常住世間，教化無量諸有情類，而隨所宜，現種種化，或現涅槃，或現涅槃，或名釋迦，或慈氏等。隨一化相所度有情，言皆度訖，生非想者，宜見釋迦化相得度，故留化符，亦不相違。若諸如來，同一所化，何佛現前而化彼耶。諸佛皆有悲願力，故不可一化，餘皆止悉。但有緣佛，同處同時，後得智上，各現一化，其狀相似，不相障礙，更相和雜，爲增上緣，令所化生，識如是變，謂見一佛，爲現神通，爲說正法，如是等事，不可思議。非唯識理不可解了。

【所作圓滿及所作一分】 瑜伽九十八卷二十二頁云：當知此中若有定學，必有戒學，若有慧學，必有定學。有成學者，不必定有定學慧學。若瑜伽師，尊重諸學，當知是名所作圓滿。其餘，但名所作一分。

【所緣隨增及相應隨增】 大毗婆沙論二十二卷十一頁云：問：諸隨眠云何於所緣隨增？云何於相應隨增？耶？西方諸師，作如是說：爲繫縛性故，於所緣隨增，爲同性故，於相應隨增。迦濕羅國諸論師言：於所緣境，各別行相應隨增。益故，名於所緣隨增。於相應法，令同自過，隨順增益，故名於相應隨增。有餘師說：諸隨眠，

於所緣隨增，如於相應。於相應隨增，如於所緣。問：若帶品，足類足論，當云何通？如說：云何欲貪隨眠隨增，謂可愛可喜可意，彼於相應，無能緣義。云何亦說有可愛等，答：彼類貪相，謂欲貪隨眠，有可愛等相，故作是說。不顯所緣相應異相。

【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瑜伽三十六卷十頁云：何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謂於所知，能礙智故。名所知障。從所知障得解脫智所行境界，當知是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此復云：何謂諸菩薩，諸佛世尊，入法無我，入已善淨，於一切法，離言自性，假說自性，無分別平等智所行境界，如是境界，爲最第一，真如無上，所自邊際，齊此一切正法，思擇皆悉退還，不能越度。

【所犯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瑜伽九十九卷六頁云：由五因緣，當知所犯，成下中上三品差別。何等爲五？一、由自性故。二、由毀犯故。三、由意樂故。四、由事故。五、由積集故。由自性者，謂他勝罪聚，是上品罪。衆餘罪聚，是中品罪。所餘罪聚，是下品罪。復有差別，謂他勝罪聚，是上品罪。衆餘罪聚，是中品罪。所餘罪聚，是下品罪。應知由自性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由毀犯者，謂無知故，及放逸故，所犯衆罪，是下品罪。由毀犯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由意樂者，謂由下品貪瞋癡，如是應知，由毀犯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由事故者，謂難現者，謂由一事，非樂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如以瞋癡，於傍生趣，所有衆生，故思殺害，一類故，應知所犯，成下中上三品差別。如以瞋癡，於傍生趣，所有衆生，故思殺害，生瞋墮罪，卽以如是相似瞋癡，於人父母，或人形狀，非父非母，故思殺害，生他勝罪，非無間罪。卽以如是相似瞋癡，於人父母，故思殺害，生他勝罪，及無間罪。如是應知，由事別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由積集者，謂如有一，或犯一罪，不能如法速疾悔除，或二，或三，乃至或五，如是應知，由積集故，成下品罪。從此已後，或犯十罪，或犯二十，或犯三十，乃至或百，不可了知，我今毀犯，如是重罪，如是由積集成，成中品罪。若所犯罪，其數無量，不可了知，我今毀犯，如是重罪，如是

應知由積集成上品罪。

【所知事同分影像之異名】 瑜伽二十六卷十五頁云：即此影像，亦名影像；亦名三摩地相；亦名三摩地所境界；亦名三摩地門；亦名作處意；亦名內分別體；亦名光影如是等類。當知名爲所知事同分影像諸名差別。

【所應證法及非所應證法】 品類足論六卷八頁云：所應證法云何有二作證、一智作證、二得作證。智作證所應證法云何謂一切法，皆是智作證所應證法。非智作證所應證法云何謂如是法，求不可得，無法非智所應證法。得作證所應證法云何謂一切善法，及依定所證無覆無記天眼天耳。非得作證所應證法云何謂除依定所證無覆無記天眼天耳，諸餘無記法及一切不善法。

【所備知法及非所備知法】 品類足論六卷八頁云：所備知法云何有二備知、一智備知、二斷備知。智備知所備知法云何謂一切法，皆是智備知所備知法。非智備知所備知法云何謂如是法，求不可得，無法非智所應知法。斷備知所備知法，即是所應斷法。此復云何謂有漏法，非斷備知所備知法，即是非所應斷法。此復云何謂無漏法。

【所緣境體非真實由四因知】 雜集論五卷六頁云：安立者，謂所緣境，體非真實。唯安立故。由四種因，知所緣境，體非真實。謂相遠識相故，無所緣境，識可得故；不由功用，應無倒故；隨三智轉故。由此道理，能取體性，亦非真實。三智者，謂自在智、觀察智、無分別智。爲顯四因，乃說頌曰：鬼傍生入天，各隨其所應，等事心異故，許義非真實於過去事等。夢像二影中，雖所緣非實，而境相成就，若義成，無無分別智。此若無，佛果證得不應理。得自在菩薩，由願解力，故如欲地等，成得定者，亦爾。成就簡擇者，有智得定者，思惟一切法，如義皆顯現。無分別智行，諸義皆不現。當知無有義由此亦無識。

【於業無智】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業無智】 瑜伽八十四卷十九頁云：於業無智者，謂於諸業，唯有行性，不能了知，而妄計度我爲作者。

【於因無智】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因無智】 瑜伽八十四卷十九頁云：於因無智者，謂於無明等諸有中，能爲行等所有因性，不了知故。

【於內無知】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外無知】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佛無知】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法無智】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僧無知】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佛無智】 瑜伽八十四卷十九頁云：於佛無智者，謂不了知如來法身，及諸形相。

【於法無智】 瑜伽八十四卷十九頁云：於法無智者，謂不了知善說等相。

【於僧無智】 瑜伽八十四卷十九頁云：於僧無智者，謂不了知諸行等相。

【於文無倒】 辯中邊論下卷七頁云：此中云何於文無倒頌曰：知但由相應，串習、或翻此，有義及非有，是於文無倒。論曰：若於諸文，能無間斷次第宣誦，說名相應。共許此名，唯目此事，展轉憶念，名爲串習。但由此，成有義文，與此相應，文成無義。如實知見此二文者，應知是名於文無倒。

【於客無倒】 辯中邊論下卷七頁云：於客無倒，其相云何頌曰：知法界本性，清淨如虛空。故染淨非主。是於客無倒。論曰：法界本性清淨若虛空。由此應知先染後淨。二差別相，是客非主。如實知見此客相者，應知是名於客無倒。

【於義無倒】 辯中邊論下卷七頁云：於義無倒，其相云何頌曰：似二性顯現，如現時非有，知離有非有，是於義無倒。論曰：似二性顯現者，謂似所取能取性。現亂識似彼行相生故。如現時非有者，謂如所顯現，實不如是。離有者，謂此義，所取能取性，非有故。離非有者，謂彼亂識，現似有故。如實知見此中義者，應知是名於義無倒。

【於食知量】 瑜伽二十一卷七頁云：云何於食知量。謂彼如是守諸根已，以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爲憍逸，不爲憍好，不爲端嚴，食於所食，然食所食，爲身安住，爲暫支持，爲除飢渴，爲攝梵行，爲斷放受，爲令新受當不更生，爲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如是名爲於食知量。

【於食知量】 瑜伽二十三卷七頁云：云何名爲於食知量。謂如有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爲倡蕩，不爲憍逸，不爲憍好，不爲端嚴，乃至度脫。如彼卷七頁至十九頁廣釋。

【三解】 瑜伽七十卷三頁云：復次於食知量勤修行者，斷除八處，乃名具足於食知量。何等爲八：一耽著飲食，二耽著自身，三命根壞滅，四飢劣，五身重，六非無病。



【於善喜足】集異門論二卷十六頁云：於善喜足者：如有一類，唯能少戒，便生喜足，唯能少禁，便生喜足，唯能離欲，便生喜足，唯得不淨觀，便生喜足，唯得持息念，便生喜足，或唯得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便生喜足，或唯得慈無量乃至捨無量，便生喜足，或唯得空無邊處定，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便生喜足，或唯得預流果，一來果，不退果，便生喜足，或唯得神境智證通，天耳智證通，他心智證通，宿住隨念智證通，死生智證通，便生喜足。此等名為善喜足。

【於斷遮止】集異門論二卷十六頁云：於斷遮止者：如有一類，為斷不善法，為圓滿善法，勇猛精進，熾然愛樂，勤修不息，作是念言：云何令我速疾證得如理善法。彼於如是，勇猛精進，熾然愛樂，勤修時，未能證得如理善法，便作是念：我所修斷虛空無果，無利無義，無味無益。由彼於斷謂無勝利，便生厭患，非勝毀者。如是名為於斷遮止。復有一類，為斷不善法，為圓滿善法，勇猛精進，熾然愛樂，勤修不息，作是念言：云何令我速疾證得如理善法。彼於如是，勇猛精進，熾然愛樂，勤修時，未能證得如理善法，或雖證得而不知，便作是念：我所修斷，空虛無果，無利無義，無味無益。由彼於斷，謂無勝利，便生厭患，非勝毀者。如是亦名於斷遮止。

【於苦等無包】瑜伽八十四卷十九頁云：於苦等無智者：謂如諸經所分別相及十一行中，不了知故。  
 【於後有處慢】如慢中說。  
 【於異熟無智】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異熟無智】瑜伽八十四卷十九頁云：於異熟無智者：謂於有情世間，及器世間，若餘境界，業因所起，妄計自在作者，生者。  
 【於前際無智】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前際無智】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復次於前際無智者：謂於過去諸行，無常法性，不了知故。又云：彼於如是，不了知者，謂依前際，等起不如理思惟，我於過去世，為曾於耶，乃至廣說，我為是誰，誰當是我，今有此情，從何而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如是依前後際，不如理作意，故於如是，無常法性，愚癡不了。於諸行中，我見隨逐。

【於內外無知】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後際無知】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後際無智】瑜伽八十四卷十九頁云：於後際無智者：謂於現在諸行，盡滅法。

性，不了知故。

【於染淨無倒】辯中邊論下卷九頁云：於染淨無倒者：頌曰：知顛倒作意，未滅及已滅，於法界雜染，清淨無顛倒。論曰：若未斷滅顛倒作意，爾時法界，說為雜染。已斷滅時，說為清淨。如實知見此染淨者，如次是於染淨無倒。

【於不取無倒】辯中邊論下卷八頁云：於不取無倒者：頌曰：於作意無倒，如彼言：熏習。言作意，彼依現似二因故。論曰：所取能取言，所熏習，名言作意，即此作意。是所能取分別所依。是能現似二因故。由此作意，是戲論想之所熏習，名言作意。如實知見此作意者，應知是於作意無倒。

【於自相無倒】辯中邊論下卷九頁云：於自相無倒者：頌曰：於自相無倒，如一切唯名，離一切分別，依勝義自相。論曰：如實知見一切眼色，乃至意法，皆唯有名，即能對治一切分別。應知是於自相無倒。此依勝義自相而說者，依世俗，非但有名，可取種種差別相故。

【於共相無倒】辯中邊論下卷九頁云：於共相無倒者：頌曰：以離真法界，無別有一法，故通達此者，於共相無倒。論曰：以無一法，離法無我者，故真法界諸法，共相攝。如實知見此共相者，應知是於共相無倒。

【於不動無倒】辯中邊論下卷八頁云：於不動無倒者：頌曰：於不動無倒，謂知義非有，非無，如幻等，有無不動。論曰：前說諸義，離有非有。此如幻等，非有無故。謂如幻作諸象馬等，非彼實有象馬等性，亦非全無亂識，似彼諸象馬等而顯現。故如是諸義，無如現似所取能取，實有性，亦非全無亂識，似彼所取能取而顯現。故等聲顯，陽燄，夢境，及水月等，如應當知，以能論觀義，如幻等，於有無品，心不散動。如實知見此不動者，應知是於不動無倒。

【於善不喜足】集異門論二卷十六頁云：於善不喜足者：如有一類，非唯得少戒，便生喜足，廣說乃至非唯得死生智證通，便生喜足。彼作是念：我修諸善，乃至未得阿羅漢果，其中間，終不喜足。是名於善不喜足。

【於斷不遮止】集異門論三卷一頁云：於斷不遮止者：如有一類，為斷不善法，為圓滿善法，勇猛精進，熾然愛樂，勤修不息，作是念言：云何令我速疾證得如理善法。彼於如是，勇猛精進，熾然愛樂，勤修時，未能證得如理善法，便作是念：如世尊說：無處無容善男子等，勤修正行，而不證得如理善法。由我所修正行，未滿，是未故證得如理善法。我所修斷，定應不遮，不慮有果有利，有義，有益，由彼於斷，



知有勝利，不生厭患誹謗毀譽。是名於斷不遮止。復有一類，為斷不善法，為圓滿善法勇猛精進，熾然愛樂，勤修不息，作是念言：云何令我速疾證得如理善法？彼於如是勇猛精進，熾然愛樂，勤修暫時，未能證得如理善法，或雖證得而不了知，便作是念：如世尊說，無處無善男子等，勤修正行而不證得如理善法。由我所修正行未滿，是故未證得如理善法。我所修斷，定應不空，虛有果有利有義有味有益。由彼於斷，知有勝利，不生厭患誹謗毀譽，是名於斷不遮止。復有一類，為斷不善法，為圓滿善法勇猛精進，熾然愛樂，勤修不息，作是念言：云何令我速疾證得如理善法？彼於如是勇猛精進，熾然愛樂，勤修暫時，未能證得如理善法，便作是念：我所修斷，決定不空，虛有果有利有義有味有益。由彼於斷，知有勝利，不生厭患誹謗毀譽，是名於斷不遮止。

【於斷迷失差別】 如貫穿差別中說。  
【於心迷失差別】 如貫穿差別中說。  
【於受用欲處慢】 如慢中說。  
【於業異熟無知】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業異熟無智】 瑜伽八十四卷十九頁云：於業異熟無智者，謂徧愚一切獲得誹謗業果邪見。此即宣說外道異生於諸法中所有無智。  
【於因所生無智】 瑜伽八十四卷十九頁云：於因所生無智者，謂於行等諸有支中，從無明等因所生性，不了知故。又於雜染清淨品法，謂不善、善、有罪、無罪、過患、功德、相應故。隨順黑白，謂無明分故。黑黑異熟，白白異熟，及有對分，謂即黑白黑白異熟。如是一切，皆從因緣之所生，故名為緣生。於彼一切，不了知故，名為無智。

【於前後際無知】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前後際無智】 瑜伽八十四卷十九頁云：於前後際無智者，謂於未來諸行當生法性，又當生已，當盡法性，不了知故。  
【於身無所依住】 瑜伽七十卷八頁云：云何於身無所依住？謂依諸定，修習念、住、即於彼定，無有愛味，乃至無有住著。  
【於身修循身觀】 雜集論十卷二頁云：云何於身修循身觀？謂以分別影像身，與本質身平等循觀。於身境，循觀身相似性，故名於身修循身觀。由循觀察分別影像身門，審諦觀察本質身故。

法相辭典 八畫 於

【於身觀集法住】 瑜伽七十卷七頁云：云何於身觀集法住？謂觀此身，從過去世，及諸飲食現在而生。  
【於身觀滅法住】 瑜伽七十卷七頁云：云何於身觀滅法住？謂觀此身，於當來世，是死滅法。  
【於食知量圓滿】 瑜伽七十卷五頁云：復次由五因緣，當知於食知量圓滿。一、依止對治故，二、遠離所治故，三、依自作樂故，四、依處故，五、分別故。  
【於苦等四諦無知】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清淨無堪任性】 如五種無堪任性中說。  
【於加行無堪任性】 如五種無堪任性中說。  
【於諸欲中生等情】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於諸欲中生等情者，謂不親過，受用欲故。  
【於一切種不作惡】 瑜伽十七卷五頁云：云何於一切種不作惡？謂由身語意不造業惡故。  
【於世間無所取執】 瑜伽七十卷八頁云：云何於世間無所取執？謂於四顛倒，已永斷滅，永斷滅故。於彼身等，終不執取淨樂我常。  
【於作意初修業者】 如三種修瑜伽師中說。  
【於時時問應聽法】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於時時問應聽法者，至如是時，應正觀察。我今說法，多有所作，他說法時，應正了知，勿我於中當為障礙。即便殷重，以謙下心，坐於卑座，具足威儀，隨其所能，聽聞正法，起恭敬相。為欲啟悟，先未解義，而興請問者，不惛解，或復沈疑，終不讓諍。於其勝者，恭敬隨順。於等、為劣、恭敬法，故亦不輕慢。於說法師，深生尊重。  
【於無怖無高無倒】 辯中邊論下卷十頁云：於無怖無高無倒者，頌曰：有情、法、無故，染淨性俱無。知此無怖高，是於二無倒。論曰：有情及法，俱非有故。彼染淨性，亦俱非有。以染淨義，俱不可得，故染淨品，無滅無增。由此於中無怖無慢，如實知見無怖高者，應知是名於二無倒。  
【於身觀集滅法住】 瑜伽七十卷七頁云：云何觀集滅法住？謂觀此身，於現在世，由飲食緣增長久住，必當破壞。  
【於生死有取捨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頁云：取捨生死，能障菩薩種性，所得無住涅槃，名於生死有取捨障。

【於下乘般涅槃障】成唯識論九卷二十頁云：五、於下乘般涅槃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厭生死，樂趨涅槃。同下二乘，厭苦欣滅。彼障五地無差別。入五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五地，說斷二惡，及彼纏重。一、純作意背生死惡。即是此中厭生死者。二、純作意向涅槃惡。即是此中樂涅槃者。

【於微細罪深見怖畏】顯揚七卷三頁云：於微細罪深見怖畏者，謂犯小隨小學處，已可出者，若名微細罪，復次若犯已，少用功出者，名微細罪。若於此中深見怖畏，請勿令我，因此犯故，便不堪任得所未得，惜所未惜，證所未證。勿復令我墮於惡趣，起惡趣行。勿復令我後自悔責。勿為大師諸天聰慧同梵行者，以法呵責。又勿令我惡名稱等，流布十方。因見如是現法後法，不可樂事，深生怖畏，為如是故，於小隨小學處，乃至命難因緣，終不放犯。設復失念，或時犯已，疾疾悔過，如法而出。如是名為於微細罪深見怖畏。

【於微小罪見大怖畏】瑜伽二十二卷五頁云：云何名為於微小罪見大怖畏？謂於諸小隨小學處，若有所犯，可令還淨，名微小罪。於諸學處，現行毀犯，說名為罪。既毀犯已，少用功力，而得還淨，說名微小。由是因緣，名微小罪。云何於中見大怖畏？謂作是觀：我於此毀犯因緣，無復堪能得所未得，觸所未觸，證所未證。勿我由此近諸惡趣，往諸惡趣，或當自責，或為大師諸天有智同梵行者，以法呵責。勿我由此偏諸方維惡名，惡釋惡聲，惡領惡流，布於如是現法當來毀犯，因生諸非愛果，見大怖畏。由是因緣，於小隨小所有學處，命難因緣，亦不放犯。或時或處失念而犯，尋便速疾，如法發露，令得還淨。如是名為於微小罪見大怖畏。

【於諸行中有四決定】瑜伽八十五卷八頁云：復次於諸行中，有四決定。一無常決定。二苦決定。三空決定。四無我決定。如彼卷八頁至九頁廣釋。

【於諸學處不甚恭敬】瑜伽六十二卷二頁云：云何於諸學處不甚恭敬？謂遭厄難，當捨學處，不棄身命。志求身樂，及與壽命，不能隨護所有學處。

【於諸學處善能受學】雜集論八卷八頁云：云何於諸學處善能受學？圓滿受學。所學尸羅故，謂具足圓滿受學學處是故名。為於諸學處善能受學。

【於惠施中不自策勵】無性釋八卷五頁云：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策勵者，謂能任運實行施故，不須自策，而能策他。勸他施故。

【於專施中不自在轉】無性釋八卷五頁云：若諸菩薩於專施中不自在轉者，謂令障等施所治障不自在轉。

【於諸欲想而得離染】瑜伽十八卷七頁云：云何於諸欲想而得離染？謂於下分諸結已斷，已知。

【於諸等至獲得自在】瑜伽十二卷五頁云：若於是處，是時，是事，欲入諸定，即於此處，此時，此能入諸定。是名於諸等至獲得自在。

【於諸善法常不捨觀】集異門論十三卷十頁云：於諸善法常不捨觀者，謂於善法，不捨勤勇，精進無斷。是故說為於諸善法常不捨觀。

【於諸法中得無所畏】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於諸法中得無所畏者，謂於自所說，若他詰問，無怖懼故。

【於一切因緣不作惡】二解 集論六卷三頁云：於諸法中得無所畏者，於依所證問記法中，諸住劣心，永無有故。

【於一切因緣不作惡】瑜伽十七卷六頁云：云何於一切因緣不作惡耶？謂由貪瞋癡所生諸惡，終不造作故。

【於一切處所不作惡】瑜伽十七卷六頁云：云何於一切處所不作惡耶？謂依有情事處，及非有情事處，不造眾惡故。

【於一切處都無欲樂】無性釋八卷五頁云：若諸菩薩，於一切處，都無欲樂者，此既遮言是不樂義，於求施當施我施，先施我施，此等一切，皆無欲樂，唯樂樂緣安住涅槃而行惠施。

【於一切法自在而轉】世親釋十卷九頁云：於一切法得自在轉者，由得神通於一切法，自在而轉。以諸如來，於一切世界，得無礙神通，非如聲聞等，猶有障礙故。

【於一切心無不繫念】瑜伽八十四卷四頁云：於一切心無不繫念者，為欲無間領解音韻文句義故，無不了知，無不通達，而空過故。

【於一切法智無疑滯】佛地經論二卷三頁云：於一切法智無疑滯者，顯示世尊斷一切疑殊勝功德。謂於諸法已得能除一切疑惑，決定智故。又云：於一切法智無疑滯者，顯示世尊斷一切疑殊勝功德。謂自決定，乃能令他生決定故。

【於一切行成就大覺】佛地經論二卷三頁云：於一切行成就大覺者，顯示世尊，於一切乘所化有情，能隨所應，示現自身殊勝功德。謂徧了知一切有情性行差別，如其所應，現自身故。又云：於一切行成就大覺者，顯示世尊入種種行殊勝功德。謂隨所化有情所宜，現同類身，令彼入故。

【於諸法智無有疑惑】佛地經論二卷三頁云：於諸法智無有疑惑者，顯示世尊

妙善了達一切法智，能隨所應，正教誨殊勝功德。謂於諸法懷疑惑者，無有堪能隨應教誨。唯佛世尊，證見諸法智善決定，能隨所應，無依廢故。又云：於諸法智無有疑惑者，顯示世尊了達當來法生妙智殊勝功德。謂於出過聲聞等境微細善種，如瓦石中細金種子，如是等境，無顛倒相，皆備知故。

【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瑜伽七十六卷五頁云：復次德本，若諸菩薩，能於依他起相上，如實了知無相之法，即能斷滅雜染相法。若能斷滅雜染相法，即能證得清淨相法。如是德本，由諸菩薩如實了知，如實了知無相法，故斷滅一切雜染相法。斷滅一切雜染相法，故證得一切清淨相法。齊此名爲於諸法相善巧菩薩。如來齊此施設，彼爲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於三摩地進時顛倒】 瑜伽十三卷五頁云：云何應知於三摩地進時顛倒？彼謂我今退失離生喜樂，我今退失勝三摩地。謂靜慮者，勤修習故，心越寂靜，隨捨行，故從初靜慮入於第二靜慮近分。然於此事，不善了知。於此位中，初靜慮地喜樂已過，第二靜慮地中所有喜樂，猶未能得。便作是念：我今退失離生喜樂，遂還從彼，退攝其心。當知如是修靜慮者，其心顛倒。

【於三摩地退時顛倒】 瑜伽十三卷五頁云：云何應知於三摩地退時顛倒？謂如有一，得初靜慮，爲涅槃故，積集資糧。彼於涅槃，已得所修資糧圓滿。由此因緣，或由功用，或復任運，起如是想作意現前。由如是想作意故，於諸色中，乃至識中，了知如病，乃至無我。由如是想作意故，從此無間，因世間定所生喜樂，不復現行，便作是念：我今退失定生利益及所依止，遂還從彼，退攝其心。如是當知修靜慮者，於三摩地退失顛倒。

【於三摩地退失無倒】 瑜伽十三卷五頁云：云何當知於三摩地退失無倒？謂如有一，得初靜慮，便生喜足，不求上進，唯起愛味。由起如是欲行想作意故，遂便退失。近欲界定，彼此衰了是衰。由此因緣，當知無倒。又由所得靜慮定，故自察毀他。謂我所得此靜慮定，非餘能得。由起如是欲行想作意故，所有蓋纏，轉增轉厚，便從定退。彼此衰了是衰。了是衰，以所得靜慮諸定，顯示於他，爲諸國王及王臣等，當供養我。從定起已，善思此事。由如是欲行想作意故，所有蓋纏，轉增轉厚，餘如前說。如是當知修靜慮者，於三摩地退失無倒。

【於內身中修循身觀】 瑜伽三十二卷九頁云：如是汝由善取如是厭離相故，善

取如是欣樂相故，善取如是奢摩他相故，善取如是毗鉢舍那相故，善取如是光明相故。於時時中，內心寂靜，於時時中，由隨相行毗鉢舍那，思擇諸法。即於不淨，正修加行增上力故，於諸念住，漸次趣入。將趣入時，汝應先於內身所有三十六物，始從髮毛，乃至小便，善取其相。汝應於是內身中，諸不淨物，先當發起不淨勝解。數數發起此勝解，已復令其心於內寂靜。如是名爲於內身中修循身觀。依自身內面發起故。

【於外身中修循身觀】 瑜伽三十二卷九頁云：次應於外諸不淨物，善取其相。汝當發起青勝解、勝解，或狹小勝解，或廣大勝解，或無量勝解。數數發起此勝解，已復令其心於內寂靜。如是名爲於外身中修循身觀。依他外身而發起故。

【於內外身修循身觀】 瑜伽三十二卷九頁云：後復應於自身內外諸不淨物，善取其相，令心明了。又於他身內外不淨，善取其相，令心明了。於自所愛，汝當發起如是勝解。復於死已，出途塚間，至塚間已，棄之在地。棄在地已，至青涼位，至膿爛位，廣說乃至至骨鎖位，發起勝解。數數發起此勝解，已復令其心於內寂靜。如是名爲於內外身修循身觀。依自身身若內若外而發起故。

【於現法利勸導利行】 如一切利行中說。

【於後法利勸導利行】 如一切利行中說。

【於勤精進善知其量】 如知量中說。

【於受用中善知其量】 瑜伽七十一卷十一頁云：於受用中善知其量者，謂如所受。於此時中，應可受用。於何時中，應可受用。謂如前說日之初分，是受用時。於何處所，應可受用。謂於好處，或居道場，或在聚落，何所應受用。謂如前說清淨物等。齊何應受用。謂善知其量，應可受用。勿令飢渴，勿不順斷，勿令諸界起於不平等。【於受取中善知其量】 瑜伽七十一卷十頁云：於受取中善知其量者，謂於此時應。於受取此善，知此善，齊此善，應受取。何時應受取。謂日初分，即以此時爲受用。故從何應受。謂除五種非所行處。何所應受。謂清淨物，如來所許。除酒肉等所不應飲，不應食物。齊何應受。謂知量而受。勿令自損，或損於他。

【於所食等善知其量】 如知量中說。

【於食知量二種略義】 如瑜伽二十三卷十七頁廣說。

【於食受用種類過患】 瑜伽二十三卷七頁云：云何受用種類過患？謂如有一，將

飲食時所受段食，色香味觸，皆悉圓滿，甚為精妙。從此無間，進至口中，牙齒咀嚼，津唾漫潤，涎液纏裹，轉入咽喉，爾時此食先曾所有悅意妙相，一切皆捨，次後轉成可惡穢相，當轉異時狀如變吐。能食士夫稱特伽羅，若正思念此位，轉相於餘未變一切精妙所受飲食，初尚不能住食欣樂，況於此位，由如是等非一相貌，漸次受用，皆上力故，令其飲食，淨妙相沒過患，不生淨所攝，是名於食受用種類，所有過患。

【於食道求種類過患】 瑜伽二十三卷八頁云：云何道求種類過患？謂於飲食道求種類，有多過患。或有積集所作過患，或有防護所作過患，或壞親愛所作過患，或無厭足所作過患，或不自在所作過患，或有惡行所作過患。

【於食積集所作過患】 瑜伽二十三卷八頁云：云何名為於食積集所作過患？謂如有一，為食因緣，寒時為寒之所逼惱，熱時為熱之所逼惱，種種策勵，劬勞勤苦，營農牧牛，商估計算，書數雕印，及餘種種工巧業處，為得未得，所有飲食，或為積集，如為飲食，為飲食緣，當知亦爾，如是策勵勤勞，勤苦方求之時，所作事業，若不諧遂，由是因緣，愁憂焦惱，拊胸傷歎，悲泣迷悶，何乃我功，唐捐無果，如是名為於食積集所作過患。

【於食防護所作過患】 瑜伽二十三卷九頁云：云何名為於食防護所作過患？謂所作業，若得諧遂，為護因緣，起大憂慮，勿我財寶，當為王賊之所侵奪，或火焚燒，或水深滂，或宿惡作，當令滅壞，或現非理作業，方便，當令散失，或請非愛，或宿共財，當所理奪，或即家中，當生家火，由是當令財寶虧損，如是名為於食防護所作過患。

【於所作事成就軌則】 瑜伽二十二卷三頁云：云何名為於所作事成就軌則？謂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謂如有一，於其所作若衣服事，若便利事，若用水事，若楊枝事，若入聚落行乞食事，若受用事，若遊鉢事，若安置事，若洗足事，若為數設臥具等事，即此略說衣鉢事，復有所餘，如是等類，諸所應作名所作事，如其所應，於所應作，即於此中如是而作，由是作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賢良正至善士，諸同法者，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訶責，如是名為於所作事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

【於大師所生不信順】 瑜伽七十九卷十一頁云：由三種相應知於大師所，生不信順，謂於有惡摩勝，待智。

【於上解脫希求憂惑】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頁云：如經言於上解脫，希求憂惑，云何希謂修行者，作如是念，是處眾聖能具足住，求云何謂修行者，作如是念，我於是處，當具足住。惑云何謂於下劣，不生喜足，憂云何謂於上，心生思慕。【於法得滅源作四句】 俱舍論一卷四頁云：於法得滅源作四句，或於諸法，唯得擇緣，謂諸有漏現生法，或於諸法，唯非擇緣，謂不生法，無漏有為，或於諸法，俱得二滅，謂彼不生諸有漏法，或於諸法，不得二滅，謂諸無漏過現生法。

【於聖教中無有乖謬】 瑜伽十三卷十二頁云：於聖教中無有乖謬者，所謂大師及諸弟子，若義，若句，若文，於文句義，平等潤洽，互相隨順，非如異道，蔽見解，種種非一，差別不同，第一句者，所謂前句，若以此句，問於初，一即以此句，而問第二，設於初，一，依慈，而問復於第二，依餘，而問者，便不得名為第一句，平等潤洽，互相隨順。

【於先所受無損失戒】 如清淨戒中說。【於惡聲等不護雪戒】 瑜伽四十一卷九頁云：若諸菩薩，安住善攝淨戒律儀，於自能發不信重言，所謂惡聲，惡稱，惡譽，不護不雪，其事若實，而不遮護，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事不實，而不清雪，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他外道，若他僧嫉，若自出家，因行乞行，因修善行，謗聲流布，若忿怒者，若心倒者，謗聲流布，皆無違犯。

【於此世罪深見怖畏】 瑜伽九十五卷二十一頁云：善能造作，自他義利，諸所施為，皆以正法，不以非法，於現法中，他作惡行，深見過失，謂或殺，或縛，或罰，或退，或被譏毀，正思擇已，終不現行，如是名為於此世罪深見怖畏。

【於威儀路成就軌則】 瑜伽二十二卷三頁云：云何名為於威儀路成就軌則？謂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謂如有一，於所應行，於所行，即於此中，如是而行，由是行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賢良正至善士，諸同法者，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訶責，如於所行，於其所住，所坐，所臥，皆知亦爾，如是名為於威儀路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

【於他世罪深見怖畏】 瑜伽九十五卷二十一頁云：又正觀見造惡行，已於其後，世感惡趣苦，及感所餘，匱乏等苦，正思擇已，終不現行，如是名為於他世罪深見怖畏。

【於相善巧四種功德】 瑜伽十九卷十五頁云：謂如有一，有學見述，能善了知止。

舉捨相。由此因緣得四功德。謂心住一緣。遠離羸重。能善受用身心安樂。是初功德。又淨定心。盡所修故。如所修故。能正當修習道理。獲得內法毗鉢舍那。是第二功德。彼由如是清淨止觀爲依止故。於所修習菩提分法。勇猛無間。能常修習。能委修習。無懈無懈。是第三功德。彼由如是無懈憚心。獲得第一正念。正知心。善解脫。又能受用解脫喜樂及無染樂。於現法中得安樂住。是第四功德。

【於攝受饒益無退任性】 如五種無退任性中說。

【於病有情不往供事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五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凡諸有情。遭重疾病。懷憐愍心。懷悲憫心。不往供事。是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遠犯。若爲懶惰懈怠所蔽。不往供事。非染遠犯。無違犯者。自有病。若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隨順令往供事。若知病者。有依有怙。若知病者。自有勢力。能自供事。若了知彼。長病所觸。堪自支持。若爲勤修廣大。無上殊勝善品。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無間缺。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若先許餘爲作供事。如於病者。於所苦者。爲作助伴。欲除其苦。當知亦爾。

【於他有情不隨心轉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七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憐愍心。於他有情。不隨心轉。是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遠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隨其轉。非染遠犯。無違犯者。若彼所愛。非彼所宜。若有疾病。若無氣力。不任加行。若護備制。若彼所愛。雖彼所宜。而於多衆。非宜非愛。若爲降伏諸惡外道。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不隨心轉。皆無違犯。

【於說法師故思輕毀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四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說法師。故思輕毀。不深恭敬。嗤笑調弄。但依於文。不依於義。是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遠犯。

【於從因所生諸行無知】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內身等住循身等觀】 瑜伽二十八卷二十頁云。云何於內身等住循身等觀。謂若緣內自有情數身色爲境。住循身觀。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又云。謂若緣根所攝。有執有受色。爲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又云。謂若緣自內定地。輕安俱行色。爲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又云。謂若緣內能造大種色。爲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又云。謂若緣有識身內色。爲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又云。謂若緣自中身髮毛爪齒等相。爲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於外身等住循身等觀】 瑜伽二十八卷二十頁云。云何於外身等住循身等觀。

若緣外非有情數色爲境。住循身觀。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又云。若緣非根所攝。無執無受色。爲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又云。若緣自內不定地。羸重俱行色。爲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又云。若緣外能造大種色。爲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又云。若緣無識身有情數青瘀等位色。爲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又云。若緣他中身髮毛爪齒等相。爲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於彼果成辦無退任性】 如五種無退任性中說。

【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 成唯識論九卷二十二頁云。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諸法不得自在。在彼障十地。大法智覺及所含藏所起事業。八十地時。便能永斷。由斯十地。說斷二愚及彼羸重。一大神通。即是此中障所起事業者。二悟入微細秘密。愚即於此中障。大法智覺及所含藏者。  
【於境最極愛味心株覆事】 瑜伽九十二卷十七頁云。復次諸出家者。棄捨所學。增上力故。當知安立顯慧境界。又出家者。毀犯尸羅。增上力故。當知安立未出家者。棄背趣入心株覆事。遠離慚愧。故一向愛味。故若堅執取所緣境界。當知彼名最極愛味。由是因緣。於修上品諸善業中。爲心株覆。是不調柔。無堪能義。又即由此增上力故。行諸惡行。內懷隱匿。所造衆惡。故生其覆。如是一切略攝。爲一。說名於境最極愛味心株覆事。

【於應遮護不正遮護過失】 瑜伽九十九卷四頁云。若有棄擲僧祇臥具。置迴露處。捨而去等。或邪受用等。當知是名於應遮護不正遮護過失。  
【於應恭敬而不恭敬過失】 瑜伽九十九卷四頁云。若於尊敬輕觸。愆咎。怒晴惡視。不恭敬聽受別解脫經等。當知是名於應恭敬而不恭敬過失。  
【於食無有厭足所作過患】 瑜伽二十三卷九頁云。何於食無有厭足所作過患。謂諸國王利帝利種。位登灌頂。亦於自國王都聚落。不往喜食。俱帥兵馬。互相征討。吹貝角。扣擊鐘鼓。擲刀架槍。放箭擲矛。車馬象步。交橫馳亂。種種戈杖。傷害其身。或便致死。或等死若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是名於食無有厭足所作過患。  
【於食能壞親愛所作過患】 瑜伽二十三卷九頁云。云何於食能壞親愛所作過患。謂諸世間。爲食因緣。多起鬪諍。父子。母女。兄弟。朋友。尙爲飲食。互相非毀。况非親里。爲食因緣。而不展轉更相鬪諍。所謂大族諸婆羅門。刹帝利種。長者居士。十爲食因緣。迭興諍譁。以其手足。塊刀杖等。互相加害。是名於食能壞親愛所作過患。

【於二生處結生相續增廣】 瑜伽八十七卷十三頁云。又即彼識。如是轉時。於二

生處。當知結生相續增廣。一。於有色。二。於無色。於有色處。依止中有而無去來。於無色處。唯有從生。即於兩處。乃至壽盡。相續而住。故名爲住。當知此住。欲界人中。有三分位。謂初入胎。胎所滋潤。胎分圓滿。自胎而出。當知此三。復有差別。欲色無色。如其次第。

【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智】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智】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或於六觸處。不能如實通達。謂於六處。順樂受等。觸所生中。彼滅寂靜。不能如實偏了。知故。又此行。不能如實於法通達。知見現觀者。謂即於彼法。不如實知。

【於內外身等住循身等觀】 瑜伽二十八卷二十頁云：云何於內外身等住循身等觀？若緣外他。有情數身。色爲境。住循身觀。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又云：若緣非根所攝。有執。有受。色爲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又云：若緣他輕安俱行。塵重俱行。色爲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又云：若緣依能造。大種色所生。根境所攝。造色爲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又云：若緣無識身。色。於過去時。有識性。有識身。色。於未來時。無識性。相似法性。平等法性。爲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又云：若緣內表。身變異。不變異。青瘀等相。及緣外表。身變異。不變異。青瘀等相。相似法性。平等法性。爲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於怨害有情所修習苦想】 瑜伽四十二卷七頁云：云何苦薩於有怨害諸有情所修習苦想？謂諸苦薩。應如是觀。若諸有情。大興盛者。尙爲三苦常所隨逐。所謂行苦。壞苦。苦苦。况諸有情。住衰損者。如是觀已。應如是學。我今於此苦常隨逐。諸有情所。應勤方便。令離樂害。不應於彼。更加苦害。如是如理正思惟。故。斷滅樂想。生起苦想。依此苦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

【於怨害有情所修無常想】 瑜伽四十二卷七頁云：云何苦薩於有怨害諸有情所修無常想？謂諸苦薩。應如是學。諸有情。若生若長。一切無常。皆是死法。極報怨者。謂斷彼命。是諸有情。命念斷。智者何緣。復欲更斷。如是生死性。無常法。諸有情上。其有智者。尙不應起有染濁心。況當以手。塊杖。加害。何況一切。永斷其命。如是如理正思惟。故。捨常堅想。安住無常。不堅固想。依無常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

【於怨害有情所修攝受想】 瑜伽四十二卷八頁云：云何苦薩於有怨害諸有情所修攝受想？謂諸苦薩。應如是學。我爲一切有情之類。發菩提心。攝受一切有情。

之類。皆爲親眷。我應爲彼作諸義利。我今不應本於有情。欲作義利。而當於彼不忍。怨害。作非義利。如是如理正思惟。故。於有怨害諸有情所。滅除他。想。攝受他。想。依攝受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

【於法三摩地善巧菩薩相】 集論七卷七頁云：復次。方廣分中。於法三摩地善巧菩薩相。云何可知。謂由五種因。故。一。剎那剎那。消除一切。麤重所依。二。出離種種想。得樂法樂。三。知無量無分別相。四。順清淨分無分別相。恒理在前。五。能攝受轉上轉勝。圓滿成就。佛法身。

【於樂於苦於無二平等樂】 世親釋五卷二十一頁云：於樂於苦於無二平等樂者。即是無限大悲。故。無限悲者。慈三苦。故。於有苦。有樂。有樂有情。慈其樂。苦於不苦。不樂。有情。慈其行。苦。不苦。不樂。故。名無二。

【於內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 瑜伽三十二卷十頁云：汝復應於四無色蘊。由聞思。增上力。分別取相。於其三分。發起勝解。一。於奢摩他品。二。於無散亂品。三。於毗鉢舍那品。於奢摩他品者。謂若汝心。於內略時。起無相無分別。寂靜想行。及無作。用。無思。無躁動。離諸煩惱。寂滅樂想行。於所緣境。無亂受等。四。無色蘊。剎那剎那。展轉別異。唯是漸漸而非。故。故。相續流轉。汝應於此。如理思惟。發起勝解。如是名爲於內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

【於外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 瑜伽三十二卷十頁云：於無散亂品者。謂汝於先取諸境界。緣諸境界。墮不定地。過去盡滅。及今失念。心亂所生。諸相尋思。隨煩惱境。增上受等。四。無色蘊。汝應於此。如理作意。如是諸法。其性皆是。誑幻所作。暫時而有。率爾現前。多諸過患。其性無常。不可保信。汝應如是。發起勝解。如是名爲於外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

【於已清淨見難成辦有五種】 瑜伽二十卷十八頁云：於已清淨見難成辦。當知亦有五種。一。若捨不爲。不能自作。故。二。於所餘事。非請他爲。能成辦。故。三。決定應作。故。由於自心。未令清淨。必於染苦。不得解脫。成吉祥性。四。非於惡業。現在不造。即說彼爲。已作清淨。即名已得。於現見法。永離熾然。無對治道。先所造作。惡不善業。必不壞。故。五。由彼清淨。學無道學。證得所顯。故。彼親清淨。由此五相。難可成辦。心生厭患。

【於內外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 瑜伽三十二卷十頁云：於毗鉢舍那品者。謂汝

善取此鉢舍那相已住有相有分別作意。於有相有所緣者上內所受等四無色蘊如理作意。思惟此法。剎那剎那。展轉別異。唯是新新而非故。相續流轉。如前所說。發起勝解。如是名為於內外受心法修習受心法觀。

【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而起言說】 瑜伽三十六卷二十二頁云。問者如是者。何因緣故。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而起言說。答者不起言說。則不能為他說一切法離言自性。他亦不能聞如是義。若無有聞。則不能知此一切法離言自性。為欲令他聞知諸法離言自性。是故於此離言自性而起言說。

【於諸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 瑜伽二十二卷四頁云。云何名為於諸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謂於種種善品加行。若於正法受持讚誦。若於尊長。修和敬業。參觀承事。若於病者。起慈悲心。殷重供侍。若於如法宣白。加行。住慈悲心。展轉與欲。若於正法。請問聽受。翹勤無惰。於諸有智同梵行者。盡其身力。而修敬事。於他善品。當勤讚勵。常樂為他宣說正法。入於靜室。結加趺坐。繫念思惟。如是等類。諸餘無量所修善法。皆說名為善品加行。彼於如是。隨所宣說善品加行。如其所應。於所應作。於如所作。即於此中。如是而作。由是作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賢良。正至善士。諸同法者。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訶責。如是名為於諸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

【於心意識一切秘密善巧菩薩】 瑜伽七十六卷二頁云。廣慧。若諸菩薩。於內各別。如實不見阿陀那。不見阿陀那。不見阿賴耶。不見阿賴耶。不見積集。不見心。不見眼色。及眼識。不見耳聲。及耳識。不見鼻香。及鼻識。不見舌味。及舌識。不見身觸。及身識。不見意法。及意識。是名勝義善巧菩薩。如來施設彼為勝義善巧菩薩。廣慈齊此。名為於心意識一切秘密善巧菩薩。如來齊此。施設於心意識一切秘密善巧菩薩。

【於加行及彼果成辦無堪任性】 如五種無堪任性中說。【於應覆藏而不覆藏不應覆藏而反覆藏過失】 瑜伽八十九卷四頁云。若於未受具戒補特伽羅前。宣示實得勝過人法。或復覆藏。茲芻所犯。惡惡罪等。當知是名於應覆藏而不覆藏不應覆藏而反覆藏過失。【法】 瑜伽三卷十六頁云。備能任持。唯意境界。故名為法。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十二頁云。法者。略有十二種。謂契經等。十二分教。

法相辭典 八畫 於 法

三解 瑜伽八十二卷十六頁云。此中法者。當知宣說名句文身。四解 成唯識論一卷一頁云。法。謂執持。

五解 五事毗婆沙論上二頁云。應知法聲。義有多種。謂或有處所。說名法。如契經說。汝應諦聽。吾當為汝宣說妙法。或復有處。功德名法。如契經說。慈當當知法。為正見。邪見非法。或復有處。無我名法。如契經說。諸法無我。當知此中無我名法。法謂能持。或能長養。能持於自。長養望他。

【法聲】 法蘊足論八卷八頁云。法聲者。謂所有素袒發。毗奈耶。阿毗達磨。或親教。軌範。教授。教誡。或展轉傳來。請聽要法。障礙遮止。令他不從。於自所有。如上諸法。不授與他。亦不為說。不施。不徧施。不隨徧施。不捨。不徧捨。不隨徧捨。心惜惜性。是名法聲。

二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五頁云。云何法聲。答。若於教法。願懸繫心。謂如有一。作如是念。願我獨能宣說正法。餘皆不能。願我獨能令他。諸念。餘皆不能。願我獨能問答。決擇。餘皆不能。願我獨能持業。但覆。及毗奈耶。阿毗達磨。餘皆不能。願我獨能分別解釋。善理。教者所造諸論。及自能造。餘皆不能。彼於教法。願懸繫心。於他有情。障礙遮止。不施。不惠。不隨施。惠。不棄。不捨。不徧棄。捨。是名法聲。

【法塵】 瑜伽三十九卷十八頁云。法塵者。謂無倒說法。稱理說法。勸修學處。二解 無性釋七卷十一頁云。言法塵者。謂無染心。如實宣說契經等法。又云。為欲資益他諸善根。

三解 俱舍論十八卷十八頁云。財施已說。法施云何。頌曰。法施。謂如實。無染辯經等。論曰。若能如實。為諸有情。以無染心。辯契經等。令生正解。名為法施。故有顛倒。或染汙心。求利名譽。恭敬辯者。是人便損自他大福。

【法語】 集異門論十卷十一頁云。法語者。謂所說語。宣說顯了。表示開發。純如法事。是名法語。

【法行】 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言法行者。謂聞所成。善法攝故。

【法眼】 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言法眼者。謂如實現證。唯有法慧。

【法空】 成唯識論七卷十四頁云。此唯識性。豈不亦空。不爾。如何。非所執。故。謂依識變。妄執實法。理不可得。說為法空。非無離言。正智所證。唯識性。故。說為法空。此識者。若無。便無俗諦。俗諦無故。真諦亦無。真俗相依。而建立。故。撥無二諦。是惡取空。

諸佛說爲不可治者。應知諸法。有空不空。由此慈尊。說前二頌。  
【法界】 瑜伽九十四卷三頁云等。說一切事法。增上名。句。文。身。名。爲法界。

二解 辯中邊論上卷七頁云。由聖法因義。說爲法界。以一切聖法。緣此生故。此

三界者。即是因義。  
四解 集論一卷十三頁云。何故真如名爲法界。一切聲聞獨覺諸佛妙法。所依

相故。  
五解 集論一卷十三頁云。又若五種色。若受想行蘊。及此所說八無爲法。如是

十六。緣名法界。  
六解 佛地經論七卷三頁云。能爲一切善法所依。假名法界。

七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一卷十七頁云。問法界云何。答諸法爲意已正當了。是

名法界。已爲意了者。謂諸法界。已爲過去意界所了。正爲意了者。謂諸法界。正爲

現在意界所了。當爲意了者。謂諸法界。當爲未來意界所了。問法界爲有彼同分

不答。無所以者。何以無有法。非去來今無量意識所了別故。有意識起。一剎那中

唯除自性相應俱有。了別所餘一切法故。問餘十七界。亦是意識所了別境。應皆

是同分。但依各別根境相對。謂眼對色。色對眼。乃至身對觸。觸對身。

八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法界云何。謂法爲意已正當了。

【法處】 五蘊論七頁云。言法處者。謂受想行蘊無表色等。及與無爲。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九頁云。云何法處。謂法爲意已正當了。是名法處。又法爲意

意增上。發意識已正當了。別是名法處。又法於意已正當了。是名法處。又法爲意

已正當了。是名法處。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法。名爲法處。亦名所知。乃至所

等證。此復云何。謂受。想。思。觸。作意。欲。勝解。信。精進。念。等。慧。尋。伺。放。逸。善。根。不。善。根。

無記。根。不。放。逸。一。切。結。縛。隨。眠。隨。順。纏。諸。所。有。智。見。現。觀。得。無。想。定。滅。定。無。想。事。命。根。衆。同。分。住。得。事。得。處。得。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虛。空。擇。滅。非。擇。滅。及。餘。所。有。意。根。所。知。意。識。所。了。所。有。名。號。異。語。增。語。想。等。施。設。言。說。謂。名。法。名。法。界。名。法。處。名。彼。岸。如。是。法。處。是。外。處。攝。

體雖皆法。而但於一立法界名。又如十智。雖皆緣法。而立於一立法智名。又如七

覺支。雖皆能擇法。而但於一立擇法覺支名。又如六隨念。雖皆緣法。而但於一立

法隨念名。又如四念住。雖皆緣法。而但於一立法念住名。又如四證淨。雖皆緣法

而但於一立法證淨名。又如四無礙解。雖皆緣法。而但於一立法無礙解名。又如

三寶三歸。雖皆緣法。而但於一立法寶法歸名。此亦如是。雖十二處。體皆是法。而

但於一立法處名。亦無有失。復次法處有一名。餘處有二名。一名者謂共名。以十

二處皆是法故。二名者謂共不共名。如前。不共名者謂眼處等。欲令易了。顯

不共名法處。更無不共名故。但顯共名。故名法處。復次生有爲法生相。唯在此處

攝。故獨名法處。復次共有爲相。是一切法印射標幟。前別有爲。無爲。故彼相唯

在此處攝。故獨名法處。復次名句文身證表顯示諸法性相。令易解了。彼三唯在

此處攝。故獨名法處。復次如諸雷厲。通風行。故名風行處。法處。亦爾。通生諸法。故

名法處。諸煩惱業。及定慧等。能生一切有爲法。故。及能通證無爲法。故。復次達

一切法皆空。非我。空解脫門。在此處攝。故名法處。問能執諸法爲我。我所。薩迦耶見

亦此處攝。如何此處不名我處。答。薩迦耶見。是虛妄執。不稱諸法實相。而解是故

此處不立我名。空解脫門。證法實相。是故此處。依彼名法。復次擇滅涅槃。是常是

善。不變。不易。不生。老。病。死。所不能壞。是勝義法。彼法唯在此處攝。故獨名法處。是故

分別諸法。自相共相。安立諸法。自相共相。彼自性愚及所緣愚。於一切法。不增不

減。如實解慧。唯此處攝。故名法處。餘處不爾。故別立名。復次此攝多法。故名法處

攝多法者。謂於此處。有非色法。相應不相應法。有所依無所依法。有所緣無所

緣法。有行無行相法。有覺無覺法。有爲法無爲法。餘處不爾。故別立名。復

次此處對意。故名法處。謂眼等處。唯對色等。唯有意識對一切法。故對意者。別得

通名。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十二處中。一名法處。  
四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法處云何。謂法。是意已正當了。及彼同分。  
【法輪】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二卷一頁云。云何法輪。乃至廣說。問。何故作此論。  
答。爲欲分別契經義故。如契經說。世尊轉法輪。諸餘世間沙門婆羅門。天。寬梵等。  
皆無有能如法轉者。契經雖作是說。而不分別云何法輪。齊何當言轉法輪。契經  
是此論所依根本。彼所不說者。今應說之。故作斯論。云何法輪。答。入支聖道。若乘  
相應隨轉。則五蘊性。此是法輪自性。我是物。是相。是性。是本性。已說自性。所以  
今當說。問。何故名法輪。答。此論是法所成。法爲自性。故名法輪。如世間輪。金等所







所依。彼因如是自審知見，發勤精進，身心輕安，遠離惰沈，安住正念，心定一趣，制伏愚疑，故由正法者上力故能斷不善修諸善法，如是正法增上勢力起善有漏或無漏道名法增上。

〔法念住〕 法蘊足論五卷一頁云：云何於此內法住循法觀若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愛內法者，謂自想蘊行蘊若在現相續中，已得不失於此內法循法觀者，謂有慈芻於內五蓋法，觀察思惟內法諸相，於有內貪欲蓋，如實知我有內貪欲蓋，於無內貪欲蓋，如實知我無內貪欲蓋，復如實知我無內貪欲蓋，乃至生者，已生者，斷已於後不復更生。如是思惟此內法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內法觀，乃至復能於此急疾迅速，名具正勤。彼觀行者，能起於法揀擇，乃至能圓滿極圓滿，名具正知。彼觀行者，具念隨念，乃至心明記性，名具正念。於諸欲境諸貪等食，乃至貪類貪生，總名為貪，顛受受觸所起心愛，不平等愛感憂所攝，總名為愛。彼觀行者，修此觀時，於世所起貪愛二法，能斷能離，乃至隱沒除滅，是故說彼除世貪愛。如說內貪欲蓋，說內瞋恚，昏沈睡眠，掉舉惡作，疑蓋，亦爾。復有慈芻，於內六結法，觀察思惟內法諸相，於有內眼結，如實知我有內眼結，於無內眼結，如實知我無內眼結，復如實知此內眼結未生者，已生者，斷已於後不復更生。如是思惟此內法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是法觀，亦名法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愛，皆如前說。如說內眼結，說內耳鼻舌身意結，亦爾。復有慈芻，於內七覺支法，觀察思惟內法諸相，於有內念覺支，如實知我有內念覺支，於無內念覺支，如實知我無內念覺支，復如實知內念覺支未生者，已生者，已堅住不忘，修滿倍增廣大智作證故。如是思惟此內法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內法法觀，亦觀法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愛，亦如前說。如說內念覺支，說餘內六覺支等，亦爾。復有慈芻，於所說內想蘊行蘊觀察思惟，多諸過患，謂此法者，如病如癰，廣說乃至是變壞法，如是思惟法過患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內法法觀，亦名法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愛，亦如前說。云何於彼外法住循法觀若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愛，外法者，謂自想蘊行蘊，若在現相續中，未得已失，及他有情想蘊行蘊，於彼外法循法觀者，謂有慈芻，於他五蓋法，觀察思惟外法諸相，於有外貪欲蓋，如實知彼有外貪欲蓋，於無外貪欲蓋，如實知彼無外貪欲蓋，復如實知外貪欲蓋未生者，已生者，斷

斷已於後不復更生。如是思惟此外法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外法觀，亦名法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愛，亦如前說。如說外貪欲蓋，說餘外四蓋，亦爾。復有慈芻，於他六結法，觀察思惟外法諸相，於有外眼結，如實知彼有外眼結，於無外眼結，如實知彼無外眼結，復如實知彼無外眼結，未生者，已生者，斷已於後不復更生。如是思惟彼外法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外法觀，亦名法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愛，亦如前說。如說外眼結，說餘外五結，亦爾。復有慈芻，於他七覺支法，觀察思惟外法諸相，於有外念覺支，如實知彼有外念覺支，於無外念覺支，如實知彼無外念覺支，復如實知外念覺支未生者，已生者，已堅住不忘，修滿倍增廣大智作證故。如是思惟彼外法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外法觀，亦名法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愛，亦如前說。如說外念覺支，說餘外六覺支等，亦爾。復有慈芻，於所說外想蘊行蘊，觀察思惟，多諸過患，謂彼法者，如病如癰，廣說乃至是變壞法，如是思惟法過患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外法法觀，亦名法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愛，亦如前說。云何於內外法住循法觀若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愛，內法者，謂自想蘊行蘊，若在現相續中，已得不失，外法者，謂自想蘊行蘊，若在現相續中，未得已失，及他有情想蘊行蘊，合此二種，名內外法。於內外法循法觀者，謂有慈芻，合前自他相續行蘊，總為一聚，觀察思惟自他法相，謂前所說內外五蓋，六結，七覺支等，此彼有無，未生，生，斷，不復生，相如是思惟內外法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內外法法觀，亦名法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愛，亦如前說。復有慈芻，合前自他相續行蘊，總為一聚，觀察思惟多諸過患，謂此法者，如病如癰，廣說乃至是變壞法，如是思惟法過患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內外法法觀，亦名法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愛，亦如前說。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七卷八頁云：如緣身故名身念住；如是緣受故名受念住；緣心故名心念住；緣法故名法念住。問一切皆是法，一切皆有法故。何故惟一名法念住；非餘耶？答：雖一切皆是法，而但立一為法念住，如十八界皆是法，而但立一為法界，十二處皆是法，而但立一為法處，如法界法處，如是法智，擇法覺支法隨念法證淨法無礙解法寶法躡，亦爾。有說法念住，有一名，餘念住，有二名，有說法念住，有共名。餘念住，有共不共名。有說一切有為法，由生所起，生是彼所緣故名法念住。有說一切法由名所顯，名是彼所緣故名法念住。有說諸有

爲相，是一切有爲法之標幟。即此諸相，隨在彼所緣中。故名法念住。有說：空解脫門，覺諸法性，此空攝在彼所緣中。故名法念住。問若爾者，薩迦那見，亦覺諸法。補特伽羅性，何故不依彼立名耶？答彼非真實覺，此是真實覺，故無有過。有說：慧能分別諸法自相共相，安立諸法自相共相，損害事愚及所緣愚，於諸法中，不增減轉。此慧隨在彼所緣中，故名法念住。故滅諸涅槃，是勝義法，常性不變。此法攝在彼所緣中，故名法念住。有說：此念住，能緣多法，謂色、非色、相應、不相應、有所依、無所依、有行相、無行相、有所緣、無所緣、有警覺、無警覺，是故名法念住。有說：身念住、緣身、不緣緣身、慧受念住、緣受、不緣緣受、慧心念住、緣心、不緣緣心、慧念住、緣身、不緣緣身、慧緣受心法、亦緣緣受心法、慧是故惟此名法念住。有說：身念住、緣身、不緣緣身、慧緣受心法、亦緣緣受心法、慧是故惟此名法念住。有說：齊此諸瑜伽師，我想，一合想，皆能止息。法想，差別想，修習圓滿。故名法念住。謂瑜伽師，分析身已，便計受爲我，分析受已，便計心爲我，分析心已，便計法爲我，分析法已，便知一切非我有情，惟空行聚。是緣齊此，法想圓滿，名法念住。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二頁云：法念住云何謂受所不攝非色法處。又云：法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是名法念住。又云：緣法所起善有漏無漏慧，是名法念住。

【法現觀】 雜集論十三卷十三頁云：法現觀者，謂於諸諦增上法中，已得上品清信勝解，隨信而行。所以者何？由於諸諦增上契經等法中，從聞他音增上緣力，已得最後順解脫分善根所攝上品清信勝解。由得如是清信勝解，故說名以法現觀，現觀諸諦。

二解 如貫穿法現觀中說。

【法威力】 瑜伽三十七卷一頁云：二者，法威力。謂諸勝法，有廣大果，有大勝利。是名法威力。此中法者，即是六種波羅蜜多。所謂布施，乃至般若。如是諸法，有大威力。名法威力。

二解 瑜伽三十七卷十四頁云：云何法威力？謂布施威力，乃至般若威力。此布施等諸法威力，應知一一略有四相。一者，斷所對治相。二者，資糧成熟相。三者，饒益自他相。四者，與當來果相。

【法空性】 如貫穿法空性中說。

【法性行】 瑜伽三十四卷十三頁云：云何復由法性行故觀無常性？謂即所有變異無常，破壞無常，別離無常。於現在世，猶未合會。於未來世，當有法性；如實通達。如是諸行，於未來世當有法性。如是等類，名爲通達法性無常。

【法性土】 成唯識論十卷十七頁云：又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法相性異故。此佛身土，俱非色攝，雖不可說形量大小，然隨事相，其量無邊。譬如虛空，徧一切處。

【法邪執】 顯揚十六卷三頁云：法邪執者，謂如所言說，執有有色等自體差別。

【法爾相】 雜集論六卷四頁云：法爾相者，謂當來無常，由因隨逐定當受故。死無常性，決定當受。

【法善巧】 雜集論十一卷十一頁云：云何法善巧？謂多聞故；於法善巧，便能速受。由具多聞者，多分能速受文句差別故。

【法苑樂】 無性釋七卷二十三頁云：苑樂，謂於中可以遊玩。法，謂法界。法即是苑，故名法苑。於此喜悅，名法苑樂。證此故名得法苑樂。如王宮外上妙苑園，遊戲其中，受勝喜樂，法界亦爾。

【法證淨】 法蘊足論二卷七頁云：云何法證淨？如世尊言：此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正法，謂佛正法善說，現見無熱，應時引導，近觀智者內證。如彼卷八頁至十一頁廣釋。又云：若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正法，見爲根本，證智相應，諸信信性，現前信性，隨順印可，愛慕愛慕性，心證心淨，是名法證淨。若能於此，勸勵安立，當知是名方便勸勵安立，令住法證淨中。

二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七頁云：云何法證淨？答：如世尊說：若當當知，此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正法，謂佛正法善說，現見無熱，應時引導，近觀智者內證，彼此相隨，隨念正法，見爲根本，證智相應，諸信信性，現前信性，隨順印可，愛慕愛慕性，心證心淨，是名法證淨。

【法雲地】 瑜伽四十八卷二十頁云：是諸菩薩，住此地中，諸菩薩道，皆得圓滿。菩提資糧，極善周備。從諸如來大法雲所，堪能領受其餘一切有情之類，難可領受。最極廣大微妙法雨。又此菩薩，自如大雲，未現等覺，無上菩提，若現等覺，無上菩提，提能爲無量無邊有情，等雨無無微妙法雨，珍息一切煩惱塵埃，能令種種善根，發露生長成熟。是故此地，名法雲地。即由此義，當知復名最上成滿菩薩住。如最上成滿菩薩住，中廣說其相。

二解 瑜伽七十八卷四頁云：靈重之身，廣如虛空；法身圓滿，譬如大雲，皆能備覆是故第十名法雲地。

三解 顯揚三卷三頁云：法雲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九地，故；超越一切聲聞獨地，證得極淨微妙解脫，解脫解脫，見蘊解脫，發起大神通智慧，如雲法身圓滿所依是故此地，名為法雲地。

四解 攝論三卷二頁云：何故十地，說名法雲？由得總緣一切法智，含藏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譬如大雲，能覆如空廣大障，故又於法身，能圓滿故。世親釋七卷十八頁云：何故十地名爲法雲？由此地中所有總緣一切法智，譬如大雲，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淨水。此智所藏，如雲含水。又如大雲，能覆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皆能覆滅諸廣大障。又於法身，能圓滿者，又如大雲，能覆虛空，如是此智於諸菩薩所依法身，悉能周遍。此中圓滿，意說周遍無性釋七卷二十一頁云：言法雲者，由得總緣一切法智總緣一切契經等法不離真。此一切法共相境智，譬如大雲，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淨水。智能藏彼，如雲含水。有能生彼勝功能，故。又如大雲，覆障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覆障如空廣大無邊，惑智二障，言覆障者，隔礙，斷義。又如大雲，澍清冷水，充滿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出生無量殊勝功德，充滿所證所依法身。

五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三頁云：法雲地，大法智雲，含衆德水，障蔽一切如空靈重，充滿法身故。

【法爾道理】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三頁云：法爾道理者，謂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性安住法住法界是名法爾道理。

二解 如四道理中說。

三解 顯揚二十卷十七頁云：法爾道理者，謂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性法界安住無變，是名法爾道理。

四解 雜集論十一卷八頁云：法爾道理者，謂無始時來，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所有成就法性法爾。如火能燒，水能潤，如是等諸法成就法性法爾。如經言：眼雖圓淨，空無有常，乃至無我，所以者何？其性法爾。

【法門無異】 如同類中說。

【法相相似】 瑜伽四十六卷十六頁云：云何法界無量？謂善不善無記諸法，如是等類差別道理，應如無量。

法相辭典 八畫 法

二解 顯揚八卷十三頁云：法界無量者，謂善法，不善法，無記法，如是等差別門無量應知。

【法性通達】 顯揚三卷一頁云：七法性通達，謂於繁縛解脫無始世來諸行緣起，及彼寂滅真如法性，如實覺了，先已於心增上法行善修治故。

二解 如七種通達中說。

【法性無常】 如法性行中說。

【法性相續】 如相續略有五種中說。

【法性上座】 集異門論四卷五頁云：云何法性上座？諸受具戒者舊長宿，是謂法性上座。有說此亦是生年上座。所以者何？佛說出家受具足戒，名真生故。若有苾芻得阿羅漢，諸漏永盡，已作所作，已辦所辦，業諸重擔，遠得己利，盡諸有結，正知解脫，心善自在，此中意說如是名爲法性上座。

【法處法界】 俱舍論一卷十二頁云：即此所說受想行蘊，及無美色，三種無爲，如是七法，於處門中立爲法處。於界門中立爲法界。

【法有四種】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五頁云：法有四種，謂異熟生，等流，剎那，及實事。實事者，謂諸無爲。

【法陀羅尼】 如四種妙陀羅尼中說。

【法暹陀南】 如四種法暹陀南中說。

【法智所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法智何所緣？謂緣欲界繫諸行，及一分無漏法。何故法智緣欲界繫諸行及一分無漏法？答：法智知欲界繫諸行，諸行因諸行滅，諸行能斷道故。

【法執二種】 成唯識論二卷四頁云：然諸法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法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那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爲實法。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緣區界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爲實法。此二法執，細故難斷。後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除滅。分別法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那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緣區界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法。二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法。此二法執，靈故易斷。入初地時，觀一切法法空，真如即能除滅。如是所說一切法執，自心外法，或有或無。自心內法，一切皆自有是。



心相攝。增彼故。令彼現前。得自在故。此則就其修所成智。  
三解 法蘊足論一卷二十二頁云。五何名法隨法行。謂彼後。如理作意。審正觀察深妙義已。便生出離遠離所生五勝善法。謂信。精進。及念。定。慧。彼於自內所生出離遠離所生五勝善法。修習堅住。無間修習。加上加行。如是名爲法隨法行。

四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三頁云。法隨法行者。謂涅槃名法。八支聖道名隨法。佛弟子衆於此中行名法隨法行。又別解說名法。別解脫律儀名隨法。佛弟子衆於此中行名法隨法行。又身律儀律儀名清淨名法。受持此法。名隨法。佛弟子衆於此中行名法隨法行。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一卷十五頁云。如就法隨法行。乃至廣說。問。何故作此論答。爲欲分別契經義故。如契經說。法隨法行。雖作是說。而不分別。云何法隨法。云何法隨法。行彼經是此論所依根本。彼所不說者。今應說之。故作斯論。云何法隨法。寂涅槃。云何法隨法。八支聖道。云何法隨法。行。若於此中。隨義而行。所謂爲求涅槃。故修習八支聖道。故名法隨法行。能安住此名法隨法行者。問。何故涅槃獨名爲法。八支聖道。次彼順彼。如王大臣。故名隨法。故契經說。一切法中。涅槃最勝。有爲法中。聖道最勝。然舍利子讚學經中說。言具壽法之隨法。所謂離繫彼契經中。聖道名法。涅槃名隨法。以先得聖道。後證涅槃。故前經依勝劣。次第。顯彼契經中。聖道名法。涅槃名隨法。復次別解脫名法。別解脫律儀名隨法。若於此中。隨義而行名法隨法行。謂爲求別解脫。故受別解脫律儀。得已。隨護無有毀犯。名法隨法行。能安住此名法隨法行者。復次身律儀律儀名清淨名法。受此名隨法。若於此中。隨義而行名法隨法行。謂爲求身律儀律儀名清淨。故受。及受已隨護名法隨法行。能安住此名法隨法行者。

六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七頁云。云何法隨法行。答。如理作意所引出離遠離所生諸勝善法。修習堅住。無間精勤。如是名爲法隨法行。

七解 發智論十八卷十八頁云。如就法隨法行。云何法隨法。答。寂滅涅槃。云何法隨法。答。八支聖道。云何法隨法。行。若於此中。隨義而行。復次別解脫名法。別解脫律儀名隨法。若於此中。隨意而行。名法隨法行。復次身律儀律儀名清淨名法。受此名隨法。若於此中。隨義而行名法隨法行。

法相辭典 八畫 法

【法無礙解】 成唯識論九卷二十二頁云。於無量名句字。唯羅尼自在者。謂法無礙解。即於能詮證持自在。在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

二解 雜集論十四卷一頁云。法無礙解者。謂能止靜慮。於一切法名差別無礙。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名差別者。謂依無明等。於無智無見不現觀等差別名中。無礙具足。若定若慧。乃至廣說。名法無礙解。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五頁云。法無礙解。云何謂於名句文身所有不退智。四解 如四無礙解中說。

【法無我性】 如一切諸法皆無我性中說。  
二解 如貫穿法無我性中說。  
【法施設建立】 此聲明處六相之一。瑜伽十五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法施設建立。謂名身。句身。文身。及五德相應。一。不鄙陋。二。輕易。三。雄朗。四。相應。五。義善。二解 瑜伽四十六卷十三頁云。云何名法施設建立。謂佛所說。素怛攬等十二分教。次第結集。次第安置。次第制立。是名爲法施設建立。

【法處所攝色】 顯揚一卷十三頁云。法處所攝色。謂一切時意所行境。色蘊所攝。無見無對。此復三種。謂律儀色。不律儀色。及三摩地所行境。色。律儀色。云何謂防護身語業者。由彼增上。造作心法。故。依彼不現行法。建立色性。不律儀色。云何謂不防護身語業者。由彼增上。造作心法。故。依彼現行法。建立色性。三摩地所行境。色。云何謂由下中上三摩地。俱轉相應。心心法。故。起彼所緣影像。色性。及彼所作成就。色性。是名法處所攝色。

二解 雜集論一卷八頁云。法處所攝色者。略有五種。謂極略色。極過色。受所引色。徧計所起色。自在所生色。極略色者。謂極微色。極過色者。謂即此離餘。觸色。徧計所起色。自在所生色。極略色者。謂極微色。極過色者。謂即此離餘。觸色。受所引色。者。謂無表色。徧計所起色者。謂影像色。自在所生色者。謂解脫靜慮所行境。色。

【法思勝解忍】 瑜伽四十二卷十一頁云。云何善薩法思勝解忍。謂諸菩薩。於一切法。能正思擇。由善觀察。勝覺慧。故。能於八種生勝解處。善安勝解。云何八種生勝解處。一。三寶功德處。二。真實義處。三。諸佛菩薩大神力處。四。因處。五。異處。六。應得義處。七。自於彼義。得方便處。八。一切所知所應行處。又此勝解。由二因緣。於彼諸處。能善安立。一。長時串習。故。二。證善淨智。故。是名善薩法思勝解忍。

【法處有七種】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十三頁云。法處有七種。謂前四種。及三無爲。

於色蘊中取無表色。三無爲者：謂虛空、擇滅、非擇滅。問：爲緣一法生意識，爲緣多法生意識耶？答：緣一緣多，俱生意識。又所緣法，非唯七種。即前七種及諸餘法，皆能頓緣。唯除自性相俱有。

【法界清淨相】如釋依有四種相中說。

【法無別真如】成唯識論十卷二頁云：七、法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而無異故。

【法智及類智】成唯識論九卷九頁云：一、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一、內道有情假緣智，能除麤品分別隨眠。二、內道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三、遍造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前二名法智，各別緣故。第三名類智，總合緣故。

【法輪及轉法輪】發智論十八卷十九頁云：云何法輪？答：八支聖道。齊何當言轉法輪？答：若時具壽阿若多憍陳那見法。

【法自相相違因】因明入正理論云：此中法自相相違因者，如說聲常，所作性故，或動勇無間所發性故，此因唯於異品中有，是故相違。如疏七卷三頁釋。

【法差別相違因】因明入正理論云：法差別相違因者，如說眼等必爲他用。積聚性故，如臥具等。此因如能成立眼等必爲他用，如是亦能成立與所立法差別相違積聚他用。諸臥具等，爲積聚他所受用故。如疏七卷五頁釋。

【法處色十二種】顯揚十八卷五頁云：法處色十二者，謂法處所攝色，略說有二種相。一、影像相。二、所作成就相。三、無見相。四、無對相。五、非實大種所生相。六、屬心相。七、世間相。八、不可思議相。九、世間三摩地果相。十、出世間三摩地果相。十一、自地地下境界相。十二、諸佛菩薩隨心自在轉變不可思議相。

【法施勝於財施】瑜伽十三卷十三頁云：復次由五因緣於諸財施，法施爲勝。一、者財施於他身中發起惡行。法施決定起諸善行。二者財施於他身中發起煩惱。法施能令對治煩惱。三者財施於他身中，無間引發有罪安樂。法施能令無間引發無罪安樂。四者財施，若佛現世，若不現世，易可獲得法施。若無諸佛現世，難可獲得。五者財施，施而有盡。法施施而無盡。

【法性之所拘執】瑜伽十三卷四頁云：云何法性之所拘執？謂觀下地爲羸法性，觀於上地爲靜法性，寂靜微妙，得安隱道，及能證得心一趣性。

【法性法住法界】瑜伽十卷十七頁云：云何法性？云何法住？云何法界？答：是諸緣

起，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法性。如成就性，以無顛倒文句安立，是名法住。由此法住，以彼法性爲因，是故說彼名爲法界。

【法界差別多攝】瑜伽三卷十四頁云：復次法界，或立一種。謂由意所行義。或立二種。謂假所攝法，非假所攝法。或立三種。謂有色、無色、及有爲無爲。或立四種。謂有色假所攝法，無色心所有攝法，無色不相應假所攝法，無色無爲假非假所攝法。或立五種。謂色、心所有法、心不相應行、善無記無爲、或立六種。謂受、想、相應行、不相應行、色、無爲。或立七種。謂受、想、思、染、汙、不染、汙、色、無爲。或立八種。謂善、善無記、受、想、行、色、無爲。或立九種。謂由過去未來等差別。或立十種。謂由不善、一、隨逐生義。二、頌所緣相。三、取所緣相。四、於所緣造作義。五、即彼諸法分位差別義。六、無障礙義。七、常離繫義。八、常非離繫義。九、常無顛倒義。十、苦樂離繫義。非受離繫義及受離繫義。

【法身最初證得】攝論三卷十五頁云：復次云何如是法身最初證得？謂緣總相大乘法境，無分別智及後得智，五相善修，於一切地善集資糧，金剛喻定，破滅微細難破障故。此定無間離一切障，故得轉依。

【法身有何等相】瑜伽七十八卷十七頁云：曼殊室利菩薩，問佛言：世尊，如佛所說，如來法身，有何等相？佛告曼殊室利菩薩：善男子，若於諸地波羅蜜多，善修出離，轉依成滿，是名如來法身之相。當知此相，二因緣故，不可思議。無戲論故。無所爲故。而諸衆生，計著戲論，有所爲故。

【法身有三相別】此即佛之三身。成唯識論十卷十五頁云：如是法身，有三相別。一、自性身。謂諸如來真淨法界。受用變化，平等所依。離相寂然，絕諸戲論。具無邊際，真常功德。是一切法平等實性。即此自性，亦名法身。大功德法所依止故。二、受用身。此有二種。一、自受用。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集無量福慧資糧，所起無邊真寶功德，及極圓滿常徧色身。相續湛然，盡未來際，恆自受用廣大法樂。二、他受用。謂諸如來，由平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居純淨土，爲住十地諸菩薩衆，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衆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合此二種名身，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居淨穠土，爲未登地諸菩薩衆，二乘異生，釋後機宜，現通說法，令各獲得諸利樂事。

【法界有八十七法】瑜伽三卷十四頁云：略說法界，若假者實，有八十七法。彼復云何？謂心所有法，有五十三。始從作意，乃至尋伺，爲後邊。法處所攝色，有二種。謂



律儀、不律儀、所攝色、三摩地所行色、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種。謂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定、命根、衆同分、異生性、生老住、無常、名身、身、身流轉、定異相、應勞、速、次第、時方數和合、不和合、無爲、有八事。謂虛空、非擇滅、擇滅、善不善無記法、眞如、不動、想受滅。如是無爲、廣八略。若六、若八、平等平等。

【法智與類智差別】俱舍論二十三卷十頁云：最初證知諸法眞理，故名法智。此後境智與前相似，故得類名。以後隨前而證境，故如緣善諸欲界及餘，生法類忍。法類智四。緣餘三諦，各四亦然。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卷四頁云：復次初覺知法，故名法智。後覺知法，故名類智。復次若初得法證淨，相應知故名法智。此後所得，故名類智。復次於現見法，得現量智，故名法智。此後所得，故名類智。復次欲界多有非法煩惱，謂念恨慢憍嫉等，相應煩惱。若智是彼近對治者，名法智。色無色界，無有如是非法煩惱。對治彼者，法智後生，故名類智。復次若智六地所攝，能緣一地，說名法智。若智九地所攝，能緣八地，說名類智。此依無漏地說。復次若智對治十八界十二處五蘊者，名法智。若智對治十四界十處五蘊者，名類智。復次若智對治善不善無記五蘊者，名法智。若智對治善無記五蘊者，名類智。復次若智對治漏非漏不動行者，名法智。若智對治漏及不動行者，名類智。復次若智對治段食，疑欲愛者，名法智。若智對治諸定愛者，名類智。

【法住智與涅槃智】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卷十八頁云：如世尊說：蘇尸摩當知，先有法住智，後有涅槃智。問：此中何者是法住智？何者是涅槃智？耶有作是說：知集智是法住智，知滅智是涅槃智。有餘復說：知苦集智是法住智，知滅智是涅槃智。或有說者：知苦集道智是法住智，知滅智是涅槃智。問：若爾，何故說先有法住智，後有涅槃智？耶答：雖有法住智，在涅槃智後，而有法住智在涅槃智前，故作是說。復有說者：知流轉智是法住智，知還滅智是涅槃智。復次知緣起智是法住智，知緣起滅智是涅槃智。復次知生死智是法住智，知生死滅智是涅槃智。有餘師說：近分地智是法住智，根本地智是涅槃智。云何知然？經爲量故。如知經說有諸外道，共集議言：佛未出時，我等多獲名譽利養，由佛出世，名利頓絕。如日既出，燭火潛輝，設何方，便名利如本。然爾答摩有二事：勝謂善經論，形貌端嚴。雖形貌端難移，而經論易竊。我衆等內有蘇尸摩，念慧堅強，堪竊彼法。若得彼法，名利如本。既

法相辭典 八畫 法

共議已告蘇尸摩。彼由二緣，遂受衆請。一愛親友，二善根熱。便出王舍城，詣竹林精舍，謂諸比丘曰：我欲出家。時諸比丘，將往白佛。佛知根性，遣諸比丘，復令出家。與受具戒。彼後未久，誦三藏文，亦少解義。竊作是念：欲利親友。今正是時。遂從竹林出，欲還王舍城。然佛有遍照眼，法天眼，便觀世間誰能病者。時有五百應真比丘，蘇尸摩前，自謂已德。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蘇尸摩曰：仁等所證，依何而定？爲初靜慮，爲乃至無所有處耶？諸比丘言：我等所證，皆不依彼。蘇尸摩言：若定依彼，如何得證？諸比丘曰：我等皆是慧解脫者。時蘇尸摩問曰：茫然不識，所謂便作是念。蘇尸摩我親友，問此義者，我當云何還詣佛所，問如是義。世尊告曰：蘇尸摩，當知先有法住智，後有涅槃智。蘇尸摩曰：我今不知何者法住智？何者涅槃智？佛言：隨汝知與不知，然法應爾。時蘇尸摩不果先願。然後五百應真比丘，依未至定，得漏盡。已後方能起根本等至。由此故知近分地智是法住智，根本地智是涅槃智。

【法身等有異無異】攝論三卷十六頁云：諸佛法身，當言有異，當言無異。依止意樂，樂業，無別故。當言無異。無量依身現等覺，故當言有異。如說佛法身，受用身亦爾。意樂及業，無差別故。當言無異。不由依止無差別故。無量依止差別轉故。應知變化身，如受用身說。

【法在後行觀察前行】如觀察相中說。

【法有四種各何因生】俱舍論六卷二十二頁云：此中何法，幾因所生？法略有四。謂染汙法、異熟生法、初無漏法、三餘法。除法者，何謂除異熟，除無記法。除初無漏，諸餘善法。如是四法。頌曰：染汙異熟生，除初聖如次。除異熟、遍二及同類。餘生，此謂心所，餘及除相應。論曰：無染汙法，除異熟、因、四生、異熟生法。除遍行，四、四因生。三所餘法，雙除異熟、遍行二、因、四因生。初無漏法，雙除前二及同類。因、三因生。如是四法，爲說何等？謂心心所，不相應行、及色。四法復幾因生？如心心所，除因外，及除相應，應知餘法。從四三二、除因所生。此中染汙異熟生法，餘四因生。三所餘法，除三因生，初無漏法，餘二因生。一因生法，決定無有。

【法體雖有不可取相】瑜伽六卷四頁云：我今當說，雖復有不可取相，謂或有遠故，雖有而不可取。又由四種障因障故，而不可取。復由極細微故，而不可取。或由心散亂故，而不可取。或由根損壞故，而不可取。或由未得彼相應智故，而不可取。

【法身與解脫身差別】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六頁云：世尊等無加行。何因緣故。如來法身為諸有情放大智光。及出無量化身影像。聲聞獨覺解脫之身。無如是事。善男子。譬如等無加行。從日月輪。水火二種。願願迴寶。放大光明。非餘水火。願願迴寶。謂大威德有情所住持故。諸有情樂增上力故。又如從彼善工業者之所離師末尼寶珠。出印文像。不從所餘不離師者。如是緣於無量法界方便。若極善修習。聲聞集成。如來法身。從是能放大智光明。及出種種化身影像。非唯從彼解脫之身。有如斯事。

【法身甚深相有十二種】 攝論三卷十九頁云：應知如是所說甚深。有十二種。謂生住業住甚深。安立數業甚深。現等覺甚深。離欲甚深。斷葛甚深。成熟甚深。顯現甚深。示現等覺涅槃甚深。住甚深。顯示自體甚深。斷煩惱甚深。不可思議甚深。【法身與諸功德法相應】 攝論三卷十七頁云：應知法身幾德相應。謂最清淨。四無量。解脫。勝處。徧處。無諍。願智。四無礙解。六神通。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四一切相。清淨。十力。四無畏。三不護。三念住。拔除習氣。無忘失法。大悲。十八不共佛法。一切相。妙智等。功德相應。

【法性法住法定法知性】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頁云：又此稱理。因果次第。無始時來。展轉安立。名為法性。由現在世。名為法住。由過去世。名為法定。由未來世。名法知性。【法此奈耶及大師教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一卷十四頁云：如契經說：此是法。此是毗奈耶。此是大師教。問此三何差別。答：法。謂八支聖道。毗奈耶。謂食。離。離。大師教。謂佛。有說：法。謂阿毗達磨經。毗奈耶。謂毗奈耶藏。大師教。謂素怛。攬藏。是謂此三差別。【法身略由三處應知依止】 攝論三卷十六頁云：復次法身由幾種處。應知依止。略由三處。一。由種種佛住依止。此中有二。諸佛證得五性喜。皆由等證自在。故離喜部。由不證此。故求喜者。應等證。由能無量及事成。法殊。義得。俱圓滿。得喜最勝。無過失。諸佛見常無盡故。二。由種種受用身依止。但為成熟諸菩薩故。三。由種種變化身依止。多為成熟聲聞等故。

【法身由五自在而得自在】 攝論三卷十五頁云：復次法身由幾自在而得自在。略由五種。一。由佛土。自身相好。無邊音聲。無見頂相。自在。由轉色蘊依故。二。由無罪。無量廣大樂住。自在。由轉受蘊依故。三。由辭說一切名身。句身。文身。自在。由轉

想蘊依故。四。由現化。變易。引攝大眾。引攝白法。自在。由轉行蘊依故。五。由圓鏡。平等觀察。成所作智。自在。由轉識蘊依故。

【法身發起一切佛所作事】 顯揚二十卷十二頁云：論曰：依止無為法身。雖無加行功用。由本願力之所引故。任運發起一切如來所作佛事。譬如行者。從滅定起。又此所起佛事。當知是無盡相。非生死相。亦非涅槃相。

【法身能為有情放大智光等】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六頁云：世尊等無加行。何因緣故。如來法身為諸有情。放大智光。及出無量化身影像。聲聞獨覺解脫之身。無如是事。善男子。譬如等無加行。從日月輪。水火二種。願願迴寶。放大光明。非餘水火。願願迴寶。謂大威德有情所住持故。諸有情樂增上力故。又如從彼善工業者之所離師末尼寶珠。出印文像。不從所餘不離師者。如是緣於無量法界方便。若極善修習。聲聞集成。如來法身。從是能放大智光明。及出種種化身影像。非唯從彼解脫之身。有如斯事。

【法身由六種佛法之所攝持】 攝論三卷十六頁云：應知法身。由幾佛法之所攝持。略由六種。一。由清淨。謂轉阿賴耶識。得法身故。二。由異熟。謂轉色。得異熟智故。三。由安住。謂轉欲行等住。得無量智住故。四。由自在。謂轉種種攝受業自在。得一切世界無礙神通智自在故。五。由言說。謂轉一切見聞覺知言說戲論。得令一切有情心喜。辯說智自在故。六。由拔濟。謂轉拔濟一切災橫過失。得拔濟一切有情。一切災橫過失。智故。應知法身。由此所說六種佛法之所攝持。

【法執俱意但染善薩不染二乘】 成唯識論五卷五頁云：法執俱意。於二乘等。雖名不染。於諸善薩。亦名為染。障彼執故。由此亦名為覆。無記。於二乘等。說名無覆。不障彼智。故是異熟生。攝從異熟。識恆時生。故名異熟生。非異熟果。此名通故。如增上緣。餘不攝者。皆入此攝。

【法性不可言說譬喻非不相似】 瑜伽七十三卷三頁云：問：不可言中不可言言。既現可得。是故法性不可言說。不應道理。又造幻者。所造種種。幻化形類。雖彼形類。非如其性。然有種種能造幻事。如其自性。是故譬喻。亦不相似。答：正立宗時。不可言言。亦已遮過。為令覺知。是義。故方便施設譬喻等。非不相似。雖假名言。非如彼性。不可言義。非是有。

【法執顛倒與依他果更互為緣】 顯揚十六卷六頁云：如是顛倒。云何與雜染法。展轉生起。頌曰：由顛起依他。依此生顛倒。如是互為緣。展轉生相續。論曰：由此

顛倒習力故；後依他果，自性得生。又依此果，後時復生法執顛倒。如是二法，更互為緣，生死展轉，相續不窮。

【法與法空俱離有無二種分別戲論】：顯揚十七卷六頁云：論曰：法與法空，俱無二分別二種戲論，故名無分別。云何為二？謂有及無。何以故？非是有遍計所執相無故，亦非是無彼假所依事有故。色空亦非有遍計所執相無所顯故。亦非是無諸法無有所顯故。如於色空，如是於餘一切法，及一切法空，當知亦爾。非難諸法及法空外，更有餘境是可得者，是故但說二無分別，非無分別更分別，有無窮過。此上更無所知境故。

【法執及無明等唯在不善無記有漏心品】：佛地經論七卷三頁云：有義，法執及無明等，偏在一切善惡無記有漏心品，及與二乘無漏心品，皆不了達法無我故。皆似相分見分起故。有義，唯在不善無記有漏心品。瑜伽師地說諸無明但有二種。一者不善，二者無記。復有二種。一者染汙，二者不染汙。不言有善，不可非善善心相應。性相違故。又善心品必與無礙善根相應。礙即無明。不可一心，礙無礙。如貪無貪，瞋無瞋等，不相應故。不可法執不與礙俱。若無無明，無倒執故。如執有我，定無明，此亦應爾。又諸善心，性無迷執，皆信等俱，順無我解，與二空觀為前方便。不可法執導法空觀。我執未曾見此事故。是故有漏無漏善心，決定不與二執無明愛等相應。遠致理故。一切異熟無記心品，亦無法執及無明等。分別力劣，不能執故。若有倒執，成法我見，有無明等。阿賴耶識，不應唯與五法相應。見無明等，慈等攝故。又若此識有法執者，無所攝故。應念念，不須對治，則成大過。煩惱障中，無此事故。又法空觀初現時，此識應斷障治相違，不俱行故。若爾所餘有漏種子，應無所依。所修功德，應無習。無所習故，不可說言習智智智相應淨識。非無記故。猶未得故。阿賴耶識，既無法執，餘轉識中，異熟果者，亦應如是。性類同故。於五識中，亦無法執。無有猛利分別用故。不推求故。攝大乘觀能備計心，唯是意識。故知五識，不緣遍計所執自性。如無分別無推求見，不能計我，故亦不能計度。諸法然由意識計我計法起愛惡等。引五識中，非有見所攝愛惡等起。雖無有見，而有愛惡無明等法。二障所障，是故二執分別推求。唯在第六第七意識。若愛惡等，非見所攝，不推求者，亦在五識。諸我執等，煩惱障體，唯在不善所覆無記心中。無有若法執等所知障體，亦在無覆無記心中。二乘無學，亦現行故。無學位中，無有不善有覆無記。此就二乘名，為無覆。若善善善，是染汙故，亦名有覆。故所知障，亦

法相辭典 八畫 法 依

名無覆，亦名有覆。一體二名，所望別故。煩惱障中，有所知障，是所依故。必執有法而起時，雖俱，而漸次斷。聖道勢力，有分齊故。若所知障，就二乘說，無覆無記，四無記中，何無記攝。異熟生攝。以從異熟識生起故。若爾，何者非異熟生。如增上緣，餘所不攝，皆此攝。故威儀等心，不堅執，非普徧故。無二障體，若善無覆無記心中，無法執者，云何不能了達法空。亦無我執，云何不能了達生空。此既由與第七識中，我執俱故，不達生空，亦應由與第七識中，法執俱故，不達法空。既似相分見分而起，云何不名法執。所攝諸佛菩薩無漏智等，亦有二分。云何非執。是故緣生相分見分，依他起攝。若於此上，妄計心外，或定性有方名，為執。故所知障，在第七者，徧與六識三性俱，非相應品。

【依】：瑜伽十一卷十四頁云：於出離時，正可惡伏，故名為依。

二解：瑜伽八十三卷十八頁云：依者，謂五取蘊及與七種所攝受事。即是父母及妻子等。

三解：雜集論十一卷十一頁云：依者，謂轉依捨離一切塵重，得清淨轉依故。

【依得】：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依得，云何謂得所依處。

【依因】：瑜伽三卷一頁云：云何造色，依於彼耶。由造色生已，不離大種處而轉故。

二解：如五因中說。

【依處義】：如依處義三種中說。

【依耽嗜】：瑜伽五十六卷四頁云：問：何義，幾種，是依耽嗜？答：多隨欲貪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依耽嗜。

二解：顯揚五卷十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依耽嗜？答：欲貪多分自在轉義。一切少分是依耽嗜。

三解：集論二卷四頁云：云何依耽嗜？幾是依耽嗜？為何義故，觀依耽嗜耶？謂依如是貪瞋癡故，染者五欲，彼自性故，彼相屬故，彼所縛故，彼隨逐故，彼隨順故，彼種類故，是依耽嗜義。乃至有染有爾所量，依耽嗜亦爾。為捨執著耽嗜合我故，觀察依耽嗜。

【依出離】：集論三卷五頁云：云何依出離？幾是依出離？為何義故，觀依出離耶？謂依耽嗜相違，是依出離義。乃至無染有爾所量，出離亦爾。為捨執著離耽嗜我故，觀察出離。



依出離喜。如是即於耳所識聲。乃至意識法。了知無常苦變離欲波靜沒。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法。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而生於喜。如是相喜者。依出離喜。【依出離捨】 顯揚五卷十一頁云。依出離捨。何謂即於諸色。了知無常。乃至沒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色。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簡擇修捨。是名依出離捨。如是即於耳所識聲。乃至意識法。了知無常。乃至沒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法。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簡擇修捨。是名依出離捨。

【依止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依止過失】 如六相攝攝一切邪行中說。

【依止損害】 如悲芻律儀六不應授中說。

【依止衰損】 如三種最極衰損中說。

【依止處苦】 瑜伽四十二卷九頁云。依止處苦者。依。謂四依。由依此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出家受具。成茲芻分。所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菩薩於此。若得羸弊。少。稽留輕機。不敬。不生憂悒。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依止處苦。

【依止決擇】 如顯揚十九卷八頁至十一頁廣說。

【依止離欲】 雜集論十卷八頁云。若緣愛相苦集為苦集時。於此境界。必求離欲。故名依止離欲。

【依止寂滅】 雜集論十卷八頁云。若緣苦滅為苦滅時。於此境界。必求作證。故名依止寂滅。

【依止遠離】 雜集論十卷八頁云。若緣苦諦為苦諦時。於此境界。必求遠離。故名依止遠離。

【依止無染】 如依止離等四句中說。

【依止清淨】 雜集論十四卷三頁云。依止清淨者。謂依止靜慮。於隨所欲。依止取住捨具足。中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法。取住捨具足者。謂隨所欲生。即便能取。既生彼已。隨其所欲。盡行分量。即能留住。若欲捨諸善行。即便能捨。如其次第。三種具足。

【依具言說】 如四種言說中說。

【依聞言說】 如四種言說中說。

【依覺言說】 如四種言說中說。

法相辭典 八畫 依

【依知言說】 如四種言說中說。

【依業出離】 雜集論八卷十頁云。云何依業出離。依對治業。解業縛故。謂依無漏業。能斷有漏業。故唯依業而得出離。

【依處最勝】 辯中邊論下卷三頁云。依處最勝者。普於利樂一切有情為依處故。

【依法相智】 如途求慧中說。

【依持圓滿】 如無量功德衆所莊嚴大寶華王衆所建立中說。

【依厭離染】 大毗婆沙論二十八卷十六頁云。云何依厭離染。答。若厭相應無貪無等貪。無瞋無等瞋。無癡無等癡。善根。是謂依厭離染。此中。等言。顯示上品勢力周備。故說為等。復次。若隨所應。緣境。備者。說名為等。復次。貪瞋癡者。緣有情數。等貪等者。緣非有情數。是共法。故說名為等。有作是說。此中。但應說無貪善根。以此善根。近治貪染。故名離染。無瞋無癡。是能誦者。乘便而說。有餘師說。無貪無癡。非正離染。而是助離染。故亦說之。或有說者。染言通說一切煩惱。故離染言通攝一切。有為善法。今隨強故。但說無貪無等貪等。

【依根捨根】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頁云。頗有依止喜根。能捨喜根。憂根。捨根。耶。答。有謂依出離喜根。為依止故。捨依耽嗜三根。問。頗有依止捨根。捨憂根。耶。答。有謂依出離為依止故。捨依耽嗜。問。頗有依止捨根。捨捨根。耶。答。有謂依一性捨。為依止故。捨依種種性捨。無所依捨。為依止故。捨依一性捨。得預流果時。未知欲知根。亦滅亦捨。非起而棄。非斷非退。得阿羅漢果時。已知根道理。應爾亦知。

【依身光明】 瑜伽十一卷六頁云。依身光明者。謂諸有情自然身光。

【依三摩地】 瑜伽二十一卷八頁云。云何依三摩地。謂彼如是。斷五蓋已。便能遠離心隨煩惱。遠離諸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安住。尋伺寂靜。於內等淨心一趣性。無尋無伺。定生喜樂。第二靜慮具足安住。遠離喜貪安住。捨念及以正知。身領受樂。聖所宣說。捨念具足。安樂而住。第三靜慮具足安住。究竟斷樂。先斷於苦。喜憂俱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第四靜慮具足安住。如是名為依三摩地。

【依他起自性】 瑜伽七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依他起自性。謂從衆緣所生自性。又云。依他起自性。由何故依他。答。由因緣故。

二解 如諸法自性有三種中說。

三解 攝論二卷五頁云。若依他起自性。實唯有識。似義顯現之所依止。云何成

依他起？何因緣故，名依他起。從自熏習種子所生，依他緣起故，名依他起。生剎那後，無有功能自在住故，名依他起。又云：何應知依他起自性？應知如幻、如夢、如影、如響、如水、如化。無性釋四卷十八頁云：從自熏習種子等者，謂從徧計所執名言熏習種子。依自種子，他所生故名依他起。此說彼體依他而生。生剎那後，無有功能自然住者，此說彼體依他而住。由此二因，名依他起。

四解 顯揚六卷二頁云：依他起自性者，謂從緣所生法自性。

【依施設安立】 如四依中說。

【依義不依人】 如四依中說。

【依智不依識】 如四依中說。

【依止有二種】 顯揚二卷二頁云：復有二種。何等為二？謂初靜慮有二種。世及出世。乃至無所有處有二種。世及出世。非想非非想處，唯是世間。

【依止有八種】 顯揚二卷二頁云：依止有八種。何等為八？謂四靜慮、及四無色。如彼卷二頁至十頁廣釋。

【依止執受證】 此阿賴耶識第一證也。瑜伽五十一卷二頁云：何故若無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由五因故。何等為五？謂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為因。眼等轉識、於現在世業緣為因。如說：根及境界、作意、力故。諸轉識生。乃至廣說。是名初因。又六識身、有善不善等性可得。是第二因。又六識身、無覆無記異熟所攝。類不可得。是第三因。又六識身、各別依轉於彼彼。依彼彼識轉。即彼所依，應有執受。餘無執受，不應道理。設許執受，亦不應理。識遠離故。是第四因。又所依止，應成數數執受過失。所以者何？由彼眼識於一時轉，一時不轉。餘識亦爾。是第五因。如是先業及現在緣以為因故，善不善等性可得。異熟種類不可得。故各別所依諸識轉故，數數執受依止過故，不應道理。

【依法釋辭智】 如途求慧中說。

【依法異門智】 如途求慧中說。

【依根差別道】 雜集論九卷十四頁云：依根、差別道者，謂四正行。由依近分根本等地差別，及利鈍根差別故。若正行者，依止未至及無色定。如其次第，止觀劣故。樂正行者，依止根本靜慮，雙道轉故。二運通者，謂鈍根依苦樂。二速通者，謂利根依苦樂。

【依處義三種】 瑜伽八十一卷六頁云：依處義者，略有三種。一者，事依處。二者，時依處。三者，補特伽羅依處。如彼卷六頁至十頁廣釋。

【依一種性捨】 顯揚五卷十二頁云：依一種性捨者，謂依虛空無邊處，乃至依非想非非想處。

【依種種性捨】 顯揚五卷十二頁云：依種種性捨者，謂依於色，乃至依於法。

【依離染解脫】 大毗婆沙論二十八卷十七頁云：云何依離染解脫答？離染相應心，已勝解今勝解。當勝解是謂依離染解脫。此中解脫是大地所有心所法中，勝解為自性。然一切法中，有二解脫。一者，無為，謂擇滅。二者，有為，謂勝解。此復二種。一者，染汙，謂邪勝解。二者，不染汙，謂正勝解。此復二種。一者，有漏，謂不淨觀持息念等相應。二者，無漏，謂苦法智忍等相應。此復二種。一者，有學，謂四向三果七補特伽羅相續中起。二者，無學，謂阿羅漢果相續中起。此復二種。一時，心解脫。謂前五種性相續中起。二者，不時心解脫。謂不動種性相續中起。無學解脫，復有二種。一者，心解脫。謂離貪故。心解脫。謂離無明故。若此解脫，勝解為體。施設論說。當云何通？如說：云何離貪故心解脫？謂無貪善根對治貪欲。云何離無明故？慧解脫。謂無癡善根對治愚癡。勝解非三善根所攝。云何可說心慧解脫，是二善根答？彼文應說：云何離貪故心解脫？謂無貪善根相應解脫。云何離無明故？慧解脫。謂無癡善根相應解脫。而不說者，應知彼文，是有餘說。復次，心慧解脫，實非善根。而善根相應故，以善根名說。復次，此中顯示解脫依處，謂心解脫，依無貪善本，而得生長。以無貪善根對治貪欲，心解脫故。慧解脫，依無癡善本，而得生長。以無癡善根對治愚癡，慧解脫故。此於所依，說能依體，故不相違。

【依解脫涅槃】 大毗婆沙論二十八卷十八頁云：云何依解脫涅槃答？若貪永斷，瞋永斷，癡永斷，一切煩惱永斷，是謂依解脫涅槃。問：有身見等隨一法斷，皆是涅槃。此中何故說貪永斷，乃至一切煩惱永斷答？雖一法斷，皆是涅槃，而此中但說圓滿涅槃。故不應實。復次，涅槃之名，唯在無學。學位未滿，不名涅槃。故作是說。問：以何義故名曰涅槃？答：煩惱滅故名為涅槃。復次，三火息故名為涅槃。復次，三相寂故名為涅槃。復次，離臭穢故名為涅槃。復次，離諸趣故名為涅槃。復次，名相寂，名相滅，名相出，出離稠林，故名涅槃。復次，名稱為滅，名為無。如有纏者，便有所織。無則不然。如是有業煩惱者，便織生死。無離無有業煩惱，故不織生死。故名涅槃。復次，名後有涅槃，故名為涅槃。復次，名

名繫縛、涅、名爲離、離繫縛、故名爲涅槃。復次、名一切生、死苦、離、涅、名超度、超度一切生、死苦、離、故名涅槃。

【依他起性所緣】 瑜伽七十三卷十三頁云：問：依他起性、緣何應知？答：緣遍計所執自性所緣。

【依他起相有性】 如五種有性中說。

【依及所依差別】 成唯識論四卷十二頁云：依、謂一切有生滅法、仗依託緣而得生住、諸所仗託、皆說爲依。如王與臣、互相依等。若法、決定、有境、爲主、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乃是所依。即內六處、餘非有境、定爲主故。此但如王、非如臣等。故諸聖教、唯心心所、各有所依、非色等法、無所緣故。但說心所、心爲所依、不說心所、心爲心所依。依非主故。然有處說、依爲所依、或所依爲依、皆隨宜假說。

【依內朽穢不淨】 如朽穢不淨中說。

【依外朽穢不淨】 如朽穢不淨中說。

【依憑順解脫分】 如四種順解脫分中說。

【依止離等四句】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七頁云：如契經說：慈芻當知、欲三摩地、斯行成就、修於神足、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勤、三摩地、心三摩地、觀三摩地、說亦如是。此中說、何名爲離等、有作是說：是三摩地。彼說：若緣三摩地、修於神足、由二緣故、名依離等。謂意識、及所緣故。若緣餘法、爲境、修於神足、但由一緣、名依離等。謂意識、非所緣故。有餘師說：是寂滅涅槃。彼說：若緣寂滅涅槃、爲境、修於神足、由二緣故、名爲離等。謂意識、及所緣故。若緣餘法、爲境、修於神足、但由一緣、名依離等。謂意識、非所緣故。復有說者：是三摩地、及寂滅涅槃。彼說：若緣此二爲境、修於神足、由二緣故、名爲離等。謂意識、及所緣故。若緣餘法、爲境、修於神足、但由一緣、名爲離等。謂意識、非所緣故。應知此中、依止離者、謂初靜慮、依止無染者、謂第二靜慮、依止滅者、謂第三靜慮、迴向於捨者、謂第四靜慮。

【依名遍計義自性】 如遍計所執自性五種中說。

【依義遍計名自性】 如遍計所執自性五種中說。

【依名遍計名自性】 如遍計所執自性五種中說。

【依義遍計義自性】 如遍計所執自性五種中說。

【依二遍計二自性】 如遍計所執自性五種中說。

【依在家品不放逸】 如五種不放逸中說。

【依出家品不放逸】 如五種不放逸中說。

【依耽嗜愛出離法】 瑜伽一百卷十七頁云：內門自體愛染、隨故、名有愛味。與此相違、名無愛味。外門境界愛著、隨故、名依耽嗜。與此相違、名依出離。

【依止六處色蘊轉】 瑜伽五十四卷七頁云：謂依止六處色蘊轉、一、建立處、二、覆藏處、三、貧具處、四、根處、五、根住處、六、有威德定所行處。

【依止現量所得相】 顯揚二十卷十五頁云：若一切行利那性、後世有性、淨不淨、業不失壞性、此依顯無常現量所得、依有情種種差別業現量所得、及依苦樂有相、淨不淨業現量所得、由此現量所得、故、此類所不現見法、是名依止現量所得相。

【依止現見所得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一頁云：依止現見所得相者、謂一切行、皆利那性、他世有性、淨不淨業、無失壞性。由彼能依顯無常性、現可得故、由諸有情種種差別、依種種業、現可得故、由諸有情、若樂若苦、淨不淨業、以爲依止、現可得故、由此因緣、於不現前、可爲比度。如是等類、是名依止現見所得相。

【依他起自性真實相】 辯中邊論中卷二頁云：於諸所取能取法中、所有增益及損減見、若知此故、彼便不轉、是名依他起自性真實相。

【依他起自性有幾種】 顯揚六卷五頁云：問：依他起自性、有幾種？答：即如諸相、多種差別、應知、謂色相、心相、心不相應相、如是等、復次、若略說、有二種、依他起自性、謂遍計所執自性、分別所起、及非分別所起。

【依外清淨有五利行】 如清淨利行中說。

【依內清淨有五利行】 如清淨利行中說。

【依增上心修增上慧】 如四種越道中說。

【依增上慧修增上心】 如四種越道中說。

【依法品類句差別智】 如達求慧中說。

【依止命根諸行得住】 瑜伽六十六卷四頁云：何緣復說依止命根諸行得住？謂有是處、曾無飲食、有所闕乏、非求飲食、有所艱難、於彼處所、唯由命根、勢力而住、如其所感、審量而住、是故世尊、依彼處所、說諸有情、由命根、故、諸行得住。

【依三自性立三種空】 顯揚十五卷十八頁云：論曰：依止遍計所執等三種自體、如其次第、立三種空、一、無體空、二、遠離空、三、除遣空。

【依四遠離立四律儀】俱舍論十四卷三頁云：近事近住勤策苾芻四律儀儀云何安立頌曰：受離五八十一切所應離。立近事近住勤策及苾芻。論曰：應知此中如數次第依四遠離立四律儀。謂受離五所應離。安立第一近事律儀。何等名為五所應離。一者殺生。二不與取。三欲邪行。四虛誑語。五欲誑語。若受離八所應離。安立第二近住律儀。何等名為八所應離。一者殺生。二不與取。三非梵行。四虛誑語。五欲誑語。六塗飾香鬘舞歌觀聽。七眠坐高廣嚴麗牀座。八食非時食。若受離十所應離。安立第三勤策律儀。何等名為十所應離。謂於前八塗飾香鬘舞歌觀聽。開為二種。復加受畜金銀等寶。以為第十。若受離一切應離身語業。安立第四苾芻律儀。

【依他起自性通假實有】顯揚十六卷十頁云：問：依他起自性。為是實有。為是假有。答：應知此性。通假實有。問：為由世俗故。為由勝義故。有答：當知由世俗故。說之為有。

【依他起自性成立道理】顯揚十六卷九頁云：如是成立遍計所執自性。已為欲成立依他起自性。故當說成立道理。頌曰：假有所依。因若異。壞二種。雜染可得。故當知依他。論曰：不應宣說諸法。唯是假有。何以故。假法必有所依。因故。非無實物。假法成立。若異此者。無實物。故假亦是無。即應破壞。二法。一法壞。故雜染之法。應不可得。由雜染法。現可得。故當知必有依他起自性。

【依他起自性非一切無】攝論二卷九頁云：復次何故。如所顯現。實無所有。而依他起自性。非一切。都無所有。此若無者。圓成實自性。亦無所有。此若無者。則一切皆無。若依他起。及圓成實自性。無有染淨過失。既現可得。雜染清淨。是故不應一切皆無。此中有頌：若無依他起。圓成實亦無。一切種若無。恆時無染淨。

二解 世親釋五卷二頁云：若依他起。如所可得。不如是。有既無。何不一切。都無所有。此若無者。圓成實性。亦應無有。何以故。由有雜染。清淨有故。若二俱無。則一切種。皆無所有。今當顯此。非都無有。有勝雜染。清淨過故。雜染清淨。既現可得。故此二性。俱非不有。若執為無。則撥現有。雜染清淨。言無所有。

【依他起自性能作五染】顯揚六卷六頁云：問：依他起自性。能作幾業。答：有五種。一能生諸雜染。二能為遍計所執自性。所依。三能為眾生執所依。四能為法執所依。五能為二執習氣重所依。

【依他起自性非定有無】顯揚十六卷十頁云：復次依他起自性。為決定有。為決定無。頌曰：非決定。有無。一切種皆許。通假實二性。世俗說。為有。論曰：依他起自性。非如施設。決定是有。亦非一切。決定是無。故一切種。非有非無。然許一切種。皆可言說。謂若有。若無。亦非有非無。

【依他起自性執無執相】瑜伽七十四頁五頁云：問：依他起自性。執無執相。云何。應知答：若由遍計所執。自性。覺悟。執復。遍計彼所成。自性。是名。初執。若善了。知。唯有。眾相。不。備。計。彼。所。成。自性。是。名。無。執。若。於。相。縛。未。永。拔。者。於。諸。相。中。有。所。得。時。名。第二。執。若。於。相。縛。已。永。拔。者。於。無。相。界。正。了。知。故。於。相。無。得。或。於。後。時。如。其。所有。而。有。所。得。當。知。無。執。

【依無事感與依有事感】俱舍論二十五卷三頁云：以修斷惑。各有別事。即是可意。不可意等。於所緣境。此相非無。見所斷惑。計有我等。非諸諸境。有我等相。以無事故。與修斷別。謂於色等所緣境中。我見。妄增。作者。受者。自在。而轉。非實。我性。透執。見等。隨。此。而。生。故。並。說。為。依。無。事。感。若。修。所。斷。貪。瞋。慢。癡。色。等。境。中。唯。起。染。著。增。背。高。舉。不。了。行。轉。故。並。說。為。依。有。事。感。又。見。斷。惑。於。諸。理。中。執。我。我。所。斷。常。見。等。非。諸。中。有。少。我。等。事。見。斷。貪。等。緣。此。而。生。是。故。皆。名。依。無。事。感。修。所。斷。惑。於。色。等。中。謂。好。醜。等。然。色。等。境。非。無。少。分。好。醜。等。別。是。故。可。名。依。有。事。感。又。見。斷。惑。迷。諸。理。起。名。依。無。事。感。修。所。斷。惑。迷。諸。事。生。名。依。有。事。

【依合會門觀察處非處】瑜伽五十七卷二頁云：云何第二處非處門差別。謂無處無位。光明黑闇。一時合會。無有是處。若有一處。無第二處。斯有是處。無處無位。處分水火。一時合會。無有是處。隨有一處。無第二處。斯有是處。無處無位。二處色聚。同據一處。無有是處。若一極微。斯有是處。無處無位。同一種類。二心心法。俱時合會。無有是處。一而一生。斯有是處。無處無位。同一種類。善不善。若善無記。不善無記。若善若染。俱時合會。無有是處。隨有一種。斯有是處。無處無位。愛非愛。俱時合會。無有是處。若隨有一。斯有是處。如是等類。當觀察第二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依成辦門觀察處非處】瑜伽五十七卷一頁云：云何一切種差別。謂依初成辦門。彼所不攝。餘差別相。我當顯示。當知此差別。略說有三種。一諸根越所作。故。二大覺越所作。故。三資生越所作。故。諸根越所作。者。謂無處無位。眼能聞聲。鼻香。味。覺。諸。觸。等。必。無。是。處。能。見。諸。色。斯。有。是。處。如。眼。根。如。是。所。餘。色。根。一。相。望。越。用。差。別。如。應。當。知。大。種。越。所。作。者。謂。無。處。無。位。地。能。造。作。水。火。風。用。必。無。是。處。能。



作地用，斯有是處。如所餘大種，展轉相望。越用差別，如應當知。資生越所作者，謂無處無位從餘類種，餘類芽生必無是處。唯自種類，斯有是處。無處無位，穀牛角等，而出於乳，必無是處。穀彼乳房，斯有是處。無處無位，鑽搖水餅，而出生酥，必無是處。鑽搖於酪，斯有是處。無處無位，壓沙出油，必無是處。壓官藤等，斯有是處。無處無位，鑽濕木等，而出於火，必無是處。鑽於乾木，斯有是處。如是等類，應當觀察初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依現行門觀察處非處】 瑜伽五十七卷三頁云：云何第四處非處門差別？謂無處無位地捨自相成餘界相，無有是處。不捨自相，斯有是處。如地，如是餘大種，如應當知。無處無位生長欲界，不得天眼見諸天色，無有是處。見人中色，斯有是處。如是餘根，如應當知。無處無位有貪愛者，貪愛覆蔽，貪愛未斷，而於財利心離染著，無有是處。如是顛癡，隨應當知。無處無位不斷貪等一切煩惱隨煩惱纏修四念住，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如修念住，如是所餘菩提分法，當知亦爾。無處無位於如來所不捨靜見靜欲靜心，若不開許，而能正面觀於如來，無有是處。若捨，若許，斯有是處。無處無位，一切智者，一切見者，有所知境，而不了知，或復失念，作非一切智者所作，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無處無位，已入大地諸菩薩等，於諸有情起故害心，或菩提心，當有退轉，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四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依證得門觀察處非處】 瑜伽五十七卷三頁云：云何第三處非處門差別？謂無處無位石女生兒，無有是處。若非石女生，斯有是處。無處無位生牛擇迦，能生男女，無有是處。若諸丈夫，斯有是處。無處無位盲眼見色，雙耳聞聲，鼻舌嗅香，眼舌嘗味，無有是處。諸根不壞，斯有是處。無處無位，未具資糧，於現法中證聖，證聖究竟解脫，無有是處。已具資糧，斯有是處。無處無位，未具資糧，能證涅槃，證涅槃獨覺菩提，若證無上正等菩提，無有是處。已得聖道，斯有是處。無處無位，人趣有情，以傍生趣草等飲食，以充節會，若諸天衆，食人飲食，色無色界，食諸段食，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無處無位，不捨那落迦所有身形，而得人身，如是不捨所餘身形，而得餘身，無有是處。捨已方得，斯有是處。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三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依世俗理趣修習念住】 如三十七種菩提分法修習中說。  
【依勝義理趣修習念住】 如三十七種菩提分法修習中說。

【依世俗理趣修習修習】 如三十七種菩提分法修習中說。  
【依勝義理趣修習修習】 如三十七種菩提分法修習中說。  
【依不淨觀趣入四念住】 如瑜伽三十二卷九頁至十一頁廣說。  
【依慈悲觀趣入四念住】 瑜伽三十二卷十三頁云：又應不捨慈悲，加行，即由修習如是慈悲，於諸念住，能正趣入。云何趣入？謂趣入時，彼當發起如是勝解。如彼於我，謂我謂怨謂中用品，我既欲樂厭背其苦。如是名爲於其內身修習身觀餘。亦於彼謂我謂怨謂中用品，如我彼亦欲樂背其苦。如是名爲於其外身修習身觀。如我既爾，彼諸有情，亦復如是。如我自欲求勝解，彼諸有情，亦復如是。彼諸有情，與已平等，與已相似；我當與彼利益安樂。如是名爲於內外身修習身觀。此四念住，總緣諸蘊爲境界，故當知說名緣緣念住。若修行者，但取色相，謂取顯相，相相相於親品怨品及中用品，而起勝解。由此建立唯身念住。

【依界差別觀趣入四念住】 瑜伽三十二卷十六頁云：若於自身各別諸界，而起勝解，是名於內諸念住。中住彼彼觀。若於其餘諸有情數，所有諸界，而起勝解，是名於外住彼彼觀。若於其餘諸有情數，所有諸界，而起勝解，名於內外住彼彼觀。復有異門，謂於己身而起勝解。隨捨命時，如前廣說，至背厥位，或復膿爛。即於膿爛，發起種種流出勝解。漸漸膿流，展轉增廣，乃至大海大地邊際，膿流充滿，發起如是膿勝解。次復發起火燒勝解。謂此身，無量無邊品類差別，爲大火聚，無量無邊品類燒燼。火既滅，已復起餘骨餘灰勝解。復起無量無邊勝解，碎此骨灰，以爲細末。復起無量無邊勝解。既勝解已，不復觀見所觀骨灰及能飄風。唯觀有餘渺茫空界。如是由此勝解作意，依於內外不淨，加行，入界差別。於其身相，住循身觀。從是趣入真實作意，謂由如是勝解作意，於內外身住循身觀。由勝解力，我此所作，無量無邊水界火界地界風界虛空界相。我從無始生死流轉所經諸界，無量無邊，甚過於此。謂由父母兄弟姊妹眷屬喪亡，及由親友財寶離散，離散失壞，悲泣雨淚。又飲母乳，又由作賊擄劫，掠奪解結，由是因緣，遭無量度，截手則足，斷頭則鼻，種種解割身諸支節，由是因緣，血流無量。如是所有淚液血攝水界火聚，四大海水，皆悉盈滿。於百分之不及其一。廣說如前。又於諸有諸趣，死生無量，火焚燒腐敗。如是火聚，及經無量量，棄捨骨，狼籍在地，亦無比況。又經無量風界，生滅分拆，屍骸，亦無比況。又經無量量，諸屍骸中眼等竅穴，又經無量量，諸識流轉。後後屍骸，漸漸發起，乃至今者，最後屍骸，諸

【依世俗理趣修習修習】 如三十七種菩提分法修習中說。  
【依勝義理趣修習修習】 如三十七種菩提分法修習中說。  
【依不淨觀趣入四念住】 如瑜伽三十二卷九頁至十一頁廣說。  
【依慈悲觀趣入四念住】 瑜伽三十二卷十三頁云：又應不捨慈悲，加行，即由修習如是慈悲，於諸念住，能正趣入。云何趣入？謂趣入時，彼當發起如是勝解。如彼於我，謂我謂怨謂中用品，我既欲樂厭背其苦。如是名爲於其內身修習身觀餘。亦於彼謂我謂怨謂中用品，如我彼亦欲樂背其苦。如是名爲於其外身修習身觀。如我既爾，彼諸有情，亦復如是。如我自欲求勝解，彼諸有情，亦復如是。彼諸有情，與已平等，與已相似；我當與彼利益安樂。如是名爲於內外身修習身觀。此四念住，總緣諸蘊爲境界，故當知說名緣緣念住。若修行者，但取色相，謂取顯相，相相相於親品怨品及中用品，而起勝解。由此建立唯身念住。

【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七頁云：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者，謂由此故，依離一切羶重之身，雖行一切所緣境界，而諸煩惱不復現行。

【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如四依中說。

【依二種道施設四種行相】 瑜伽八十七卷十七頁云：復次依二種道，當知施設四種行相。云何依二種道？謂依見道及依修道。云何施設四種行相？一、應徧知行相，二、應永斷行相，三、應作證行相，四、應修習行相。如是四種，三依見道，一依修道。入見道時，諸現觀俱能徧知苦、斷一分集、證一分滅。於彼一分能斷證者，於修道中，為求無餘斷及證故，如所得道，應勤修習。因修如是諸思擇道及修道，故永斷餘集，證得餘滅。

【依緣性緣起觀趣入四念住】 瑜伽三十二卷十五頁云：若於自身現在諸蘊緣性緣生，作意思惟，是名於內身受心法住彼循觀。若於他身現在諸蘊緣性緣生，作意思惟，是名於外身受心法住彼循觀。若於自他過去未來所有諸蘊緣性緣生，作意思惟，是名於內外身受心法住彼循觀。餘如前說。

【依阿那波那念趣入四念住】 瑜伽三十二卷十八頁云：彼若於內入息出息，流轉不絕，作意思惟，爾時名為於其內身住循身觀。若復於他死屍骸中，青瘀等位入息出息，流轉不絕，作意思惟，爾時名為於其外身住循身觀。若復於自臨欲死時，而起勝解，或於已死入息出息，無有流轉，而起勝解，或於未死入息出息，無有流轉，而起勝解。由法爾故，爾時名為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依邪行處引隨煩惱有三種】 瑜伽六十二卷三頁云：當知第三補特伽羅，依邪行處引隨煩惱，略有三種。謂隨逐遠離隨逐慣鬧，隨逐學處，起隨煩惱。云何隨逐遠離起隨煩惱？謂諸外道，隨逐遠離所有臥具，而為五蓋覆蔽其心，或住於苦，領

受身心諸苦惱故。或復遠離煩惱對治，由離信等五種根故。彼由如是住染行故，住苦惱故，無有對治能除染汗苦惱住故。是名隨逐遠離隨煩惱。云何隨逐慣鬧起隨煩惱？謂各別執見異執相違言論，建立自他品差別，廣起忿恨，乃至誹謗。是名隨逐慣鬧隨煩惱。云何隨逐學處起隨煩惱？謂觀自他現行諸罪，無有羞恥，毀戒穿戒，是名隨逐增上戒學諸隨煩惱。若有依止世間等至，於其下劣，計自為勝，或於相似，計自為勝，心生高舉，是名隨逐增上心學諸隨煩惱。若有少聞，不能觀察所有善法，是名隨逐增上慧學諸隨煩惱。

【依他起自性以相及羶重為體】 顯揚十六卷十頁云：論曰：此依他起自性，以相及羶重為體。云何說為依他起？由此二種，更互為緣，而得生。謂相為緣，起於羶重，羶重為緣，又能生相。若爾，何故名生無性？謂緣力所生，非自然有故。

【依乘假立分別解說如實大乘】 如瑜伽七十八卷一頁至十七頁廣說。

【依法不依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瑜伽七十七卷四頁云：世尊如說依法奢摩他毗鉢舍那，復說不依法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名依法？云何復名不依法？善男子！若隨所受所思法相，而於其義得奢摩他毗鉢舍那，名依法。若不待於所受所思，所有法相，但依止他教誡教授，而於其義得奢摩他毗鉢舍那，謂觀青瘀及膿爛等，或一切行，皆是無常，或諸行苦，或一切法，皆無有我，或復涅槃，事竟寂靜。如是等類，奢摩他毗鉢舍那，名不依法。由依止法得奢摩他毗鉢舍那，故我施設隨法行菩薩，是利根性。不依法得奢摩他毗鉢舍那，故我施設隨信行菩薩，是鈍根性。

【阿練若】 如處所闡滿中說。

【阿賴耶】 如真愛著處中說。

【阿素洛】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二卷十四頁云：已說五趣一差別，於彼中有阿素洛。今當說。謂有餘部，立阿素洛，為第六趣。彼不應作是說。契經惟說有五趣故。問何故名阿素洛？答：素洛是天。彼非天故名阿素洛。復次素洛名端正，彼非端正，故名阿素洛。以彼僧嫉諸天，令所得身形不端正，故復次素洛名同類。彼先與天相近，而性類不同，故名阿素洛。謂世界初成時，諸阿素洛，先住蘇迷虛頂。後有極光淨天，壽盡業盡福盡，故從彼天來，生是中。勝妙宮殿，自然而出。諸阿素洛，心生嫉惡，即便避之。此後復有第二天，彼更移處，如是乃至三十三大彌沙高山頂次第而住。彼極曠惠，即便退下。然諸大眾，於初生時，咸指之言，此非我類。

【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七頁云：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者，謂由此故，依離一切羶重之身，雖行一切所緣境界，而諸煩惱不復現行。

【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如四依中說。

【依二種道施設四種行相】 瑜伽八十七卷十七頁云：復次依二種道，當知施設四種行相。云何依二種道？謂依見道及依修道。云何施設四種行相？一、應徧知行相，二、應永斷行相，三、應作證行相，四、應修習行相。如是四種，三依見道，一依修道。入見道時，諸現觀俱能徧知苦、斷一分集、證一分滅。於彼一分能斷證者，於修道中，為求無餘斷及證故，如所得道，應勤修習。因修如是諸思擇道及修道，故永斷餘集，證得餘滅。

【依緣性緣起觀趣入四念住】 瑜伽三十二卷十五頁云：若於自身現在諸蘊緣性緣生，作意思惟，是名於內身受心法住彼循觀。若於他身現在諸蘊緣性緣生，作意思惟，是名於外身受心法住彼循觀。若於自他過去未來所有諸蘊緣性緣生，作意思惟，是名於內外身受心法住彼循觀。餘如前說。

【依阿那波那念趣入四念住】 瑜伽三十二卷十八頁云：彼若於內入息出息，流轉不絕，作意思惟，爾時名為於其內身住循身觀。若復於他死屍骸中，青瘀等位入息出息，流轉不絕，作意思惟，爾時名為於其外身住循身觀。若復於自臨欲死時，而起勝解，或於已死入息出息，無有流轉，而起勝解，或於未死入息出息，無有流轉，而起勝解。由法爾故，爾時名為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依邪行處引隨煩惱有三種】 瑜伽六十二卷三頁云：當知第三補特伽羅，依邪行處引隨煩惱，略有三種。謂隨逐遠離隨逐慣鬧，隨逐學處，起隨煩惱。云何隨逐遠離起隨煩惱？謂諸外道，隨逐遠離所有臥具，而為五蓋覆蔽其心，或住於苦，領

此非我類。由斯展傳名非同類。復山生嫉惡故。形不端。即以此故。名非端止。問諸阿素洛。退住何處。有說妙高山中。有空缺處。如覆鉢器。其中所有。是彼所住。問何故經說阿素洛。我所住海。高一鹹水。彼所部村落。住鹹海中。而阿素洛王住彼山內。有說大鹹海中。於金輪上。有一大空臺。廣各五百輪。結那臺上有城。是彼所住。問若爾。何故施設論說。內海諸龍。見阿素洛軍。著金銀琉璃瓊瓏。越龍。執金銀等種種器仗。從阿素洛城。出便告諸天。耶答。天以諸龍在金山上。而為守邏。彼時遙見大鹹海中。阿素洛軍。從城而出。便告天。衆如三十三天。有四妙苑。謂衆車。靈惡。雜林。喜林。阿素洛王亦有四苑。一名慶悅。二名歡喜。三名極喜。四名可愛。如三十三天。有波利夜恒羅樹。阿素洛王。亦有寶恒羅波陀梨樹。如三十三天。帝釋。為主。諸阿素洛。毗摩宜恒羅為主。問阿素洛其形云何。答。其形上立。問語言云何。答。皆作聖語。問諸阿素洛。何處所攝。有說。是天道所攝。問若爾。何故不能入正性離生。答。詔曲所覆。故其事云何。答。彼常疑佛。厭諸天。若佛為其說四念住。彼作是念。佛為我等說四念住。必為諸天說三十八。以為如是。詔曲心所覆。故不能入正性離生。復次。不可以不能入正性離生。故便謂惡趣所攝。如諸達摩及蔑戾車人。亦不能入正性離生。而非惡趣所攝。彼亦應爾。如是說者。是鬼趣攝。如彼廣說。

【阿羅漢】 成唯識論三卷七頁云。此中所說阿羅漢者。通攝三乘無學果位。皆已永苦煩惱。故應受世間妙供養。故永不復受分段生死。云何。知然。決擇分說。諸阿羅漢。獨覺。如來。若不成就阿羅漢。故。集論復說。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二頁云。問。何故擇滅亦名阿羅漢。答。應受供養。故謂阿羅漢。總目。應義。無有世間上妙供具。擇滅不應受者。復次。羅漢名。應阿之言。不擇滅。涅槃。於諸界。趣。不應流轉。故名不應。復次。羅漢名。賊。亦名為怨。阿之言。涅槃中。無煩惱。怨賊。是故擇滅。名阿羅漢。

三解 大毗婆沙論九十四卷十二頁云。問。何故名阿羅漢。答。應受世間勝供養。故名阿羅漢。謂世無有清淨命緣。非阿羅漢所應受者。復次。阿羅漢者。謂一切煩惱。漢名能害。用利慧刀。害煩惱賊。令無餘。故名阿羅漢。復次。羅漢。名生。阿。是無殺。以無生。故名阿羅漢。彼於諸界。諸趣。諸生。生死法中。不復生。故。復次。漢名一切惡不

善法。言阿羅者。是遠難義。遠難諸惡不善法。故名阿羅漢。此中惡者。謂不善業。善者。謂一切煩惱。障善法。故。說為不善。是遠善義。如有頌言。遠難善不善安住勝義中。應受世上供。故名阿羅漢。

四解 法蘊足論二卷二頁云。阿羅漢者。略有二種。阿羅漢性。一者。有為。二者。無為。云何。有為阿羅漢性。謂彼果得。及彼得。得無學根力。無學尸羅。無學善根。十無學法。及彼種類。諸無學法。是名有為阿羅漢性。云何。無為阿羅漢性。謂貪瞋癡。切煩惱。皆悉永斷。越一切趣。斷一切道。三火永靜。信渴永息。憍遠永離。爾宅永破。度四瀑流。無上究竟。無上寂靜。無上愛盡。離滅涅槃。是名無為阿羅漢性。如來具足圓滿成就。如是。所說。有為無為阿羅漢性。故名阿羅漢。又貪瞋癡及餘煩惱。皆悉斷。斷。如來。於彼永斷。偏。如多羅樹。永斷根。無復遺餘。皆得當來永不生法。故名阿羅漢。又身語意三種惡行。皆應永斷。如來。於彼。永斷。偏。如多羅樹。永斷根。無復遺餘。皆得當來永不生法。今佛亦爾。故名阿羅漢。又佛世尊。成就最勝吉祥功德。應受上妙衣服。飲食。諸坐臥具。醫藥。資緣。種種供養。故名阿羅漢。如有頌言。世所應受用種種上妙物。如來。皆應受。故名阿羅漢。

【阿踰陀國】 西域記五卷十頁云。阿踰陀國。周五千餘里。國大都城。周二十餘里。穀稼豐盛。華果繁茂。氣序和暢。風俗善順。好營福。勤學藝。伽藍百有餘所。僧徒三千餘人。大乘小乘。兼攻習學。天祠十所。異道寡少。大城中。有故伽藍。是伐蘇。時度菩薩。唐言世親。舊曰婆。故。盤豆。譯曰天親。謬。數十年中。於此製作大小乘諸異論。其創。故。基。是世親菩薩。為諸國王。四方。俊。參。門。婆。羅。門。等。講。義。設。法。堂。也。城北四五里。臨。死。伽。河。岸。大。伽。藍。中。有。窣。堵。波。高。二。百。餘。尺。無。雙。之。所。建。也。是。如。來。為。天。人。衆。於。此。三。月。說。諸。妙。法。其。側。窣。堵。波。過。去。四。佛。處。及。經。行。遺。迹。也。多。伽。藍。四。五。里。有。如。來。髮。爪。窣。堵。波。髮。爪。窣。堵。波。北。伽。藍。餘。址。昔。經。部。室。利。邏。所。有。故。伽。藍。是。阿。僧。伽。唐。言。無。著。善。薩。請。益。導。凡。之。處。無。著。善。薩。夜。昇。天。宮。於。慈。氏。善。薩。所。受。瑜。伽。師。地。論。莊。嚴。大。乘。經。論。中。邊。分。別。論。等。盡。為。大。衆。講。宣。妙。理。菴。沒。羅。林。西。北。百。餘。步。有。如。來。髮。爪。窣。堵。波。其。側。故。基。是。世。親。善。薩。從。觀。史。多。天。下。見。無。著。善。薩。處。

【阿僧企耶】 瑜伽五十二卷十五頁云。又數邊際。名阿僧企耶。自此已去。一切算

數所不能轉。是故數之邊際。名不可數。

【阿素洛宮】西域記九卷六頁云。石室西南隅。有嚴闈。印度謂之阿素洛(舊曰阿修羅。又曰阿羅倫。又曰阿羅羅。皆譯也。)宮也。往有好事者。深因咒術。願得命但。十有四人。約契同志。入此嚴闈。行三四十里。廓然大明。乃見城邑臺觀。皆是金銀琉璃。是人至已。有諸少女。佇立門側。歡喜迎人。甚加禮遇。於是漸進。至內城門。有二婢。使各捧金盤。盛滿花香。而來迎候。謂諸人曰。宜就此浴。浴冠香花。然後可入。勿得匆遽。惟彼術士。宜時速進。餘十三人。遂即沐浴。既入池。已。悅若有忘。乃坐稻田中。去此之北平川中。已三四十里矣。

【阿練若處】去村五百名。阿練若處。如色之分齊中說。

【阿毗達磨】如論議中說。

二解 世親釋一卷四頁云。對故。數故。伏故。通故。應知名。阿毗達磨。謂阿毗達磨。亦名對法。此法對向無住涅槃。能說諸善。提分解脫門等故。阿毗達磨亦名對法。於一法。數數宣說。訓釋言詞。言相共。無量差別故。阿毗達磨亦名對法。由此具足論處所等。能勝伏他論故。阿毗達磨亦名通法。由此能釋通素。但釋義故。【阿賴耶識】。瑜伽七十六卷一頁云。亦名阿賴耶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

二解 攝論一卷三頁云。此中最初。且說所知。依。即阿賴耶識。世尊何處說阿賴耶識。名阿賴耶識。謂深伽梵。於阿毗達磨大乘經伽陀中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即於此中。復說頌曰。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如是。且引阿笈摩證。復何緣。故此識說名阿賴耶識。一切有生雜染品法。於此攝藏。為果性故。又即此識。於彼攝藏。為因性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

三解 顯揚一卷一頁云。阿賴耶識者。謂先世所作。增長業煩惱。為緣。無始時。來戲論。習習。為因。所生一切種子。異熟識。為體。此識。能執受。了別。色。根。根。所依。處。及戲論。習習。於一切時。一類。生滅。不可了知。又能執持。了別。外器。世界。與。不。苦。不。樂。受。等。相應。一向。無。覆。無。記。與。轉。識。等。作。所。依。因。與。染。淨。轉。識。受。等。俱。轉。能。增。長。有。染。轉。識。等。為。業。及。能。損。滅。清。淨。轉。識。等。為。業。云。何。知。有。此。識。如。薄。伽。梵。說。無。明。所。覆。受。結。所。繫。愚。夫。感。得。有。識。之。身。此。言。顯。有。異。於。阿。賴。耶。識。又。說。如。五。種。子。此。則

名。為。有。取。之。識。此。言。顯。有。一。切。種。子。阿。賴。耶。識。又。說。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怨。彼。分。別。執。為。我。

四解 成唯識論二卷八頁云。論曰。初能變識。大小眾教。名阿賴耶。此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謂。於。雜。染。互。為。緣。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此。即。示。初。能。變。識。所。有。自。相。攝。持。因。果。為。自。相。故。此。識。自。相。分。位。雖。多。識。識。過。重。是。故。偏。說。

五解 成唯識論三卷九頁云。此第八識。或名阿賴耶。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去。我見受等。執藏以為自內我故。此名唯在異生有學。非無學位不退菩薩有雜染法執藏義故。

六解 成唯識論三卷十二頁云。由此本識。具諸種子。故能攝藏諸雜染法。依斯建立阿賴耶名。非如勝性。轉為大等。種子與果。體非一故。能依所依。俱生滅故。與雜染法。互相攝藏。亦為有情執藏。為我。故說此識名阿賴耶。

七解 五蘊論七頁云。阿賴耶識者。謂能攝藏一切種子。又能攝藏我慢相故。又復緣身為境界故。即此亦名阿陀那識。能執持身故。

【阿陀那識】。瑜伽七十六卷一頁云。此識。亦名阿陀那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

二解 攝論一卷三頁云。復次此識。亦名阿陀那識。此中阿笈摩者。如解深密經說。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何緣此識。亦復說名阿陀那識。執受一切有色根。故。一切自體。取所依。故。所以者。何。有。色。諸。根。由。此。執。受。無。有。失。壞。盡。壽。隨。轉。又。於。相。續。正。結。生。時。取。彼。生。故。執。受。自。體。是。故。此。識。亦。復。說。名。阿。陀。那。識。

三解 成唯識論三卷九頁云。此第八識。或名阿陀那。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

四解 成唯識論三卷十二頁云。以能執持諸法種子。及能執受色根依處。亦能執取結生相續。故說此識名阿陀那。

五解 成唯識論七卷十八頁云。阿陀那識。三界九地。皆容互作等。無間緣。下上死生。相聞等。故。有。漏。無。聞。有。無。漏。定。無。漏。定。無。生。有。漏。者。鏡。智。起。已。必。無。斷。故。善。與。無。記。相。受。亦。然。此。何。界。後。引。生。無。漏。或。從。色。界。或。欲。界。後。引。生。求。佛。果。者。定。色。界。後。引。生。無。漏。後。必。生。在。淨。居。天。上。大。自。在。宮。得。善。提。故。二。乘。迴。趣。大。菩。提。者。定。欲。界。後。引。生。無。漏。迴。趣。留。身。唯。欲。界。故。後。雖。必。往。大。自。在。宮。方。得。成。佛。而。本

願力所留生身，是欲界故。有衰，色界亦有聲聞迴趣大乘願留身者。既與教理，俱不相違，是故聲聞第八無漏，色界心後，亦得現前。然五淨居無迴趣者，經不說彼發大心故。

【阿羅漢相】 喻伽八十七卷九頁云：又與四種義相應故。當知是名阿羅漢。一者，自事已究竟，應作他事義故。二者，應得自義，一切圓滿道義故。三者，未來行因，已永斷滅，應證現法樂住義故。四者，超有學地，入無學地，相應義故。

【阿羅漢向】 顯揚三卷十一頁云：七阿羅漢向，謂如有一學，已見述，為斷非非，非想地煩惱，故修對治行。

二解 俱舍論二十四卷十頁云：論曰：即不還者，進斷色界及無色界修所斷惑，從斷定一品為初，至斷有頂八品為後，應知轉名阿羅漢向。

三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四頁云：阿羅漢向者，已得無間道，能證阿羅漢果。謂此無間證得無上阿羅漢果。或住不還果，已能進求阿羅漢果。名阿羅漢向。

【阿羅漢果】 顯揚三卷十一頁云：八阿羅漢果，謂永斷一切非想非非想地煩惱，故得。

二解 如四沙門果中說。三解 俱舍論二十四卷十一頁云：如是盡智，至已生時，便成無學阿羅漢果。已得無學應果法。故為得別果所應修學，此無有故，得無學名。即此唯應作他事故。諸有染者，所應供故。依此義立阿羅漢名。

四解 品類足論七卷五頁云：阿羅漢果云何？此有二種。一、有為，二、無為。有為阿羅漢果云何？謂證阿羅漢果所有無學法，已正當得。無為阿羅漢果云何？謂證阿羅漢果所有有結斷，已正當得。是名阿羅漢果。

五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四頁云：阿羅漢果者，謂現法中，貪瞋癡等一切煩惱，皆已永斷。名阿羅漢果。又云：阿羅漢果，謂阿羅漢果，略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所言有為阿羅漢果者，謂彼彼得及彼得得。無學根力，無學尸羅，無學善根，十無學法，及彼種種諸無學法，是名有為阿羅漢果。所言無為阿羅漢果者，謂於此中貪瞋癡等一切煩惱，皆已永斷，超一切趣，斷一切道，三火永靜，度四暴流，橋逸水難，離渴永息，窟宅永破，無上究竟，無上寂靜，無上愛盡，離滅涅槃，是名無為阿羅漢果。

【阿耶穆佉國】 西域記五卷十二頁云：阿耶穆佉國，周二千四百五里。國大都城，

臨流伽河，周二十餘里。其氣序土宜，同阿踰陀國。人淳儉實，勤學好能。伽藍五所，僧徒千餘人。習學小乘正量部法。天祠十餘所，異道雜居。城東南不遠，臨流伽河岸，有翠塔波，無憂王之所建也。高二百餘尺。是如來昔於此處三月說法，其側則有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所。後有如來髮爪骨石翠塔波，其側伽藍僧徒二百餘人。佛像莊飾威嚴，如在室閣。法麗奇製，鬱鬱起。是昔佛陀默婆（唐言覺使）論師，於此製說一切有部大毗婆沙論。從此東南行七百里，渡流伽河南，翻平那河，北至鉢邏那國。（中印度境）

【阿那波那念】 俱舍論二十二卷十六頁云：大應辯持息念。此差別相，云何？曰：息念，慧五地，慧風，依欲身，二得實外，無有六數對等。論曰：言息念者，即契經中所說阿那波那念。言阿那者，謂持息入。是引外風，令入身。阿波那者，謂持息出。是引內風，令出身。慧由念力，觀此為境，故名阿那波那念。以慧為性，而說念者，念力持故。於境分明所作事，成如念住，故通依五地。謂初二三靜慮近分中間，欲界。此念，唯與捨相應。故謂苦樂受，能顯引導。此念治尋，故不俱起。喜樂二受，能違專注。此念於境，專注故成。由此相違，故不俱起。有說：根本下三靜慮中，亦有捨受。彼說依八地上定現前，息無有故。此定慧風，依欲身起。唯天人趣，除北俱盧。通離染得，及加行得。唯與真實作意相應。正法有情，方能修習。外道無有無說者。故自不能覺微細法。故此相圓滿，由具六因。一、數，二、隨，三、止，四、觀，五、淨，六、淨。數，認繫心緣入出息，不作加行，捨身心。唯念憶持入出息數。從一至十，不減不增。念心於境，極柔軟故。然於此中，容有三失。一、數減失，於二謂：二、數增失，於一謂：二、三、雜亂失。於入謂出，於出謂入。若離如是三種過失，名為正數。若十中間，心散亂者，復應從一次第數之。終而復始，乃至得定。隨謂繫心緣入出息，不作加行，隨息而行。念息入時，各遠至何所。謂念息入，為行獨身。為行一分。隨彼息入，行入，至喉心。而餘師說，息出極遠，乃至風輪，或吠嵐婆。此不無理。此念真實作意俱故。止謂

繫念唯在鼻端，或在眉間，乃至足指。隨所樂處，安止其心。觀息住身，如珠中線，為冷為煖，為損為益。觀謂觀察此息風已，更觀息俱大種造色及依色住心及心所。具觀五蘊，以為境界。轉謂轉移緣息風覺安置後，勝著根中。乃至世間，第一法位淨，謂界進入見道等。有餘師說：念住為初，金剛喻定為後，名轉。盡智等，方名淨。為攝六相，故說頌：言持息念應知，有六種相。謂數隨止觀淨淨相差別。

【阿毗達磨藏】 瑜伽二十五卷七頁云：若說論議是名阿毗達磨藏。  
 【阿賴耶識法擇】 如瑜伽五十一卷一頁至十二頁廣說。  
 【阿羅漢沙門果】 顯揚三卷十八頁云：四阿羅漢沙門果。若隨勝擲，貪欲嗔癡無餘永斷，若全分攝，見修所斷一切煩惱，永斷無餘，由彼斷故，得阿羅漢，諸漏永盡，乃至廣說阿羅漢六恆住法。

【阿羅漢有六種】 大毗婆沙論六十二卷四頁云：阿羅漢有六種：一、退法，二、思法，三、護法，四、安住法，五、堪達法，六、不動法。此中退法者：謂彼應退，思法者：謂彼思已，持刀自害，護法者：謂彼股重守護，解脫安住法者：謂彼不退，亦不昇進，堪達法者：謂彼地能達至不動，不動法者：謂彼本得不動種性，或由練根而得不動，如彼廣說。

【阿毗達磨自性】 大毗婆沙論一卷七頁云：問阿毗達磨自性云何？答：無漏慧根以為自性。一界、一處、一蘊所攝。一界者：謂法界。一處者：謂法處。一蘊者：謂行蘊。若兼相應及取隨轉，三界、二處、五蘊所攝。三界者：謂意界、法界、意識界。二處者：謂意識法處。五蘊者：謂色蘊乃至識蘊。如契經說：此藥又天，於長夜中，其心質直，無有詭詐，諸有所問，皆為了知，不為憊亂。我以甚深阿毗達磨，恐彼意問，此中何者甚深阿毗達磨，謂無漏慧根，又知佛告，西伽迦言：我有甚深阿毗達磨，雖見難覺，不可尋思，非尋思境，唯有微妙，應智智，乃能知之。非汝淺智之所能及。所以者何？汝於長夜，異見，異見，異欲，異樂。此中何者甚深阿毗達磨，謂空無我，及如實覺。所以者何？以彼外道，恒妄計我。空無我性，非彼所及。又如佛告，耶陀夷言：汝是愚夫，盲無慈目。云何乃與上座，慈芻，共論其甚深阿毗達磨。此中何者甚深阿毗達磨，謂滅定退，及如實覺。又如佛告，阿羅陀言：我有甚深阿毗達磨，謂諸緣起，難見難覺，不可尋思，非尋思境。唯有微妙，應智智，乃能知之。此中何者甚深阿毗達磨，謂因緣性，及如實覺。又如經說：我有甚深阿毗達磨，謂緣性緣起。此處甚深，難見難覺，不可尋思，非尋思境。唯有微妙，應智智，乃能知之。復有甚深阿毗達磨，謂一切依皆永捨離，愛盡離，染寂滅，涅槃。此最甚深，難見難覺。廣說如前。此中何者甚深阿毗達磨，謂因緣性，及彼寂滅，并如實覺。又如佛告，阿羅陀言：復有甚深阿毗達磨，謂有餘法，相似甚深，我於其中，自覺正說。此中何者甚

深阿毗達磨？謂諸見趣，及如實覺。又契經說：我有甚深阿毗達磨，謂一切法，甚深故難見，難見，故甚深。此中何者甚深阿毗達磨？謂一切法性，及如實覺。雖此等經中，隨別意趣，作種種異說，然阿毗達磨勝義自性，唯無漏慧根。即由此發，起世間修所成慧，勝慧，所成慧，第一法，以能別觀四聖諦，故亦得名為阿毗達磨。又由此發，起殊勝勝觀所成慧，分別諸法，自相共相，進立諸法，自相共相，害實物愚，及所緣愚。以於諸法，不增減，故亦得名為阿毗達磨。又由此發，起殊勝勝處得慧，以於三藏，十二分教，能受，能持，思量，觀察，不謬，轉，故亦得名為阿毗達磨。復由如是資糧，攝持，無漏慧根，轉得明盛，是故亦名阿毗達磨。問：若阿毗達磨，唯無漏慧根為自性者，何故此論，復名阿毗達磨？答：阿毗達磨，亦名阿毗達磨。如處處經中，於彼彼具，立彼彼名，此亦如是。謂如於樂具，立以樂名。如伽他說：食所乞食樂，衣隨得衣樂，經行山林樂，栖隱巖窟樂，飲食衣等，體實非樂。勝義樂者，謂諸樂受，或有說者，亦輕安樂。然衣食等是樂具，故於伽他所說為樂。又如於垢具，立以垢名。如伽他說：女是梵行垢，女損害衆生，苦梵行所淨，非由水能洗。女實非垢。勝義垢者，謂貪瞋癡。然伽他中，說女為垢。是垢具，故又如於漏具，立以漏名。如說七漏，是損害，是苦惱根，等實非漏。是漏具，故立以漏名。勝義漏，唯三謂欲漏，有漏，無明漏。又如於隨眠具，立隨眠名。如契經說：苾芻當知，色是隨眠，隨增隨死。若隨增，即隨死。若隨取，即隨縛。色非隨眠，勝義隨眠，唯有七種。然經說色是隨眠者，隨眠具，故又如於味具，立以味名。如契經說：苾芻當知，眼味妙，色色是寬鉤，眼實非味，勝義味者，謂所生愛，然契經說：眼味妙，色是味具，故。又如於欲具，立以欲名。如契經說：欲者，何謂五妙欲？又如頌言：如是五妙欲，可受可欣樂，可意欲所牽，能令心染著。色等，非欲，勝義欲者，謂於彼愛。然經頌說：彼是欲者，是欲具，故。又如於退具，立以退名。如契經說：有五因緣，令時解脫阿羅漢退。一、營事業，二、樂戲論，三、和諍訟，四、好遠行，五、遇長病，非營事業等，是能退。隨勝義退者，謂一切不善有，覆一無記法。然契經中說：營事業等，是能退者，謂退具，故。又如於藥具，立以藥名。如契經說：有三種意欲，惡不善業，若作，增長，感非愛異熟。謂貪欲，瞋恚，邪見，非貪欲等，是實意樂，勝義意樂，謂意俱，思然契經中，名意樂者，謂是不善意樂具，故。又如於異熟因具，立異熟因名。如彼尊者無減所說：我由一食異熟因，故，七生天上，七生人中，於最後身，得盡諸漏，非即一食。

爲異熱因勝義異熱因者謂諸不善善有漏法。然彼尊者即說一食爲異熱因是彼具故。如於此等處經中，以彼彼名說彼彼具。此論亦爾。是阿毗達磨具故，亦名阿毗達磨。如是勝義阿毗達磨自性，唯是無漏慧根一界。一處一蘊所攝。若衆相。應及取隨釋三界二處五蘊所攝。除資糧等皆是世俗阿毗達磨。是名阿毗達磨自性。如說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應知亦爾。

【阿毗達磨釋名】 大毗婆沙論一卷十一頁云：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以何義故。名阿毗達磨。阿毗達磨諸論師言：諸法相能善抉擇，能極抉擇，故名阿毗達磨。復次於諸法性，能善觀察，能善通達，故名阿毗達磨。復次能於諸法，現觀作證，故名阿毗達磨。復次法性甚深，能盡原底，故名阿毗達磨。復次能於諸法，由此消淨，故名阿毗達磨。復次能善顯發幽隱法性，故名阿毗達磨。所知法性無始幽隱難此，無有能顯發故。復次所說法性，無有乖違，故名阿毗達磨。若有能於阿毗達磨自相共相，極善專習，必無有能如法問難，令於法性有少違故。復次能伏諸法外道他論，故名阿毗達磨。阿毗達磨諸大論師，邪徒異學，無能敵者。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常能抉擇契經等中諸法性，相故名阿毗達磨。復次於十二支緣起法性，能善了知，故名阿毗達磨。復次以能現觀四聖諦法，故名阿毗達磨。復次善說修習八聖道法，故名阿毗達磨。復次能證涅槃，故名阿毗達磨。復次能於諸法，以無量門，數數分別，故名阿毗達磨。大德說曰：於雜染，消淨繫縛，解脫流轉，還滅法，以名身，句身，文身，次第結集，安布分別，故名阿毗達磨。尊者言：此是究竟慧，此是決斷慧，此是勝義慧，此是不謬慧，故名阿毗達磨。尊者妙音作如是說：求解脫者，修正行時，能爲分別所未了義，謂此是苦，此是苦因，此是苦滅，此是越滅道，此是加行道，此是無間道，此是解脫道，此是勝進道，此是向道，此是得果，能正分別如是等義，故名阿毗達磨。法密部說此法增上，故名阿毗達磨。如有頌言：慧於世間尊，能抉擇趣向，以正了知，故老死盡無餘。化地部說：慧能照法，故名阿毗達磨。如經說：一切照中，我說慧照，最爲上首。譬喻者說：於諸法中，涅槃最上。此法達彼，故名阿毗達磨。聲論者言：阿謂除棄，毗謂抉擇。此法能除棄抉擇，故名阿毗達磨。何所除棄，謂結縛隨眠，隨煩惱，何所抉擇，謂蘊界處緣起論，食及沙門果。菩提分法，尊者佛識作如是說：阿毗者是助言，顯現前義。此法能引一切善法。謂諸覺分皆現在前。故名阿毗達磨。尊者覺天，作如是說：阿毗者是助言，顯增上義。如增上慢者，名阿毗增上。尊者名阿毗增上。老者名阿毗老。此亦如是。此法增上，故

法相辭典 八畫 阿

名阿毗達磨。尊者左受，作如是說：阿毗，助言，顯恭敬義。如恭敬尊者，名阿毗增上。尊者供養者，名阿毗供養。此亦如是。此法尊重可恭敬，故名阿毗達磨。

【阿波羅羅龍泉】 西域記三卷二頁云：嘗揭蓋城東北行二百六十里，入大山，至阿波羅羅龍泉。即蘇蘇伐察堵河之源也。派流西南，春夏含涼，晨夕飛雪，雲霧五彩，光流四照。此龍者，迦葉波佛時生在人趣，名曰羅羅，深閉兜術，禁禁惡龍，不令暴兩國人賴之，以善餘糧。居人乘庶，感恩懷德。家稅斗穀，以饋之焉。既積歲時，或有遺誤，強吝忿怒，願爲非龍，暴行風雨，損傷苗稼。命終之時，爲此地龍泉流白水，損傷地利，釋迦如來，大悲御世，怒此國人，獨遣斯難降神至此，欲化暴龍。執金剛神，擊山崖，龍王震懼，乃出歸依。聞佛說法，心淨信悟。如來遂制勿損農稼。龍曰：凡有所食，賴收人田。今蒙聖教，恐難濟給。願十二歲一收糧。如來含覆慈而許焉。故今十二年一遭白水之災。阿波羅羅龍泉西南三十餘里，水北岸大磐石上，有如來足所覆迹。隨人福力，量有短長。是如來伏此龍已，留迹而去。後人於上積石爲室，還遷相趨，花香供養，順流而下三十餘里，至如來濯衣石，袈裟之文，宛焉如鏡。

【阿那波那念所緣】 瑜伽二十七卷三頁云：云何阿那波那念所緣。謂緣入息出息，息念，是名阿那波那念。此念所緣入出息等，名阿那波那念所緣。如彼卷三頁至十四頁廣釋。

【阿那波那念擇攝】 如瑜伽九十八卷十八頁至二十一頁廣說。

【阿賴耶識流轉相】 瑜伽五十一卷四頁云：若略說阿賴耶識，由四種相，建立流轉。云何四相。建立流轉。當知建立所緣轉故，建立相應轉故，建立互爲緣性轉故，建立識等俱轉轉故。如彼廣說。

【阿賴耶識雜染相】 瑜伽五十一卷九頁云：謂略說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所以者何。由此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能生諸根根所依處及轉識等故。亦是器世間生起根本。由能生起器世間故。亦是有情互起根本。一切有情相見互爲增上緣故。所以者何。無有情，與餘有情，互相見等時，不生苦樂等，更相受用。由此道理，當知有情界，互爲增上緣。又即此阿賴耶識能持一切法種子於於現在世，是苦諦體，亦是未來苦諦生因。及是現在集諦生因。如是能生有情世間故，能生器世間故。是苦諦體故，能生未來苦諦故，能生現在集諦故。當知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

【阿賴耶識還滅相】 瑜伽五十一卷九頁云：復次阿賴耶識所攝持解脫分及順決擇分等善法種子，此非集諦因。由順解脫分等善根，與流轉相違故。所餘世間所有善根，因此生故，轉更明盛。由此因緣，彼所攝受自類種子，轉有功能，轉有勢力，增長種子，速得成立。復由此種子故，彼諸善法，轉明盛生。又復能感當來轉增轉勝可愛可樂諸異熟果。復次依此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故，薄伽梵說有眼界、色界、眼識界，乃至有意界法界、意識界。由於阿賴耶識中有種種界故，又如經說惡又眼識，由於阿賴耶識中，有多界故。復次此種染根本阿賴耶識，修善法故，方得轉滅。此修善法，若諸異生，以緣轉識為境，作意方便，住心能入最初聖諦現觀，非未見諦者，於諸諦中未得法眼，便隨通達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此未見諦者，修如是行已，或入聲聞正性離生，或入菩薩正性離生。達一切法真法界已，亦能通達阿賴耶識。當於爾時，能親觀察自內所有一切雜染，亦能了知自身外為相縛所縛，內為蠱重縛所縛。復次修觀行者，以阿賴耶識為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故略彼諸行，於阿賴耶識中，總為一團、一積、一聚、為一聚已，由緣真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而得轉依。轉依無間，當言已斷阿賴耶識。由此斷故，當言已斷一切雜染。當知轉依由相違故，能永對治阿賴耶識。

【阿賴耶識斷滅相】 瑜伽五十一卷十一頁云：又阿賴耶識斷滅相者，謂由此識正斷滅故，捨二種取。其身雖住，猶如變化。所以者何？當來後有苦因斷故，便捨當來後有之取。於現法中，一切煩惱，因永斷故，便捨現法一切雜染所依之取。一切蠱重永遠離，故唯有命緣暫時得住。由此有故此契經中，言爾時但受身邊際受，命邊際受。廣說乃至即於現法，一切所受，究竟滅盡。

【阿羅漢有四勝利】 瑜伽八十七卷一頁云：復次有解脫心有淨智見諸阿羅漢，有四勝利，當知不與諸外道共。一、於行時恆常住性。二、於住時無相住性。三、往昔因所生諸行任運漸滅。四、後有行今因斷故當不復生。

【阿羅漢非善士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五卷七頁云：問：何故阿羅漢非善士趣？答：亦應說阿羅漢為善士趣，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復次趣上生者，立善士趣。阿羅漢無生，是故不立復次趣上果者，立善士趣。阿羅漢即是上果，更無上果可趣，是故不立。同時解脫阿羅漢亦趣上果，謂求不動，何故非善士趣？答：彼趣上種性，非趣上果。復次若聖者成就煩惱，而不成就非善士法者，立善士趣。阿羅漢不成就煩惱，是故不說。復次有學位中，有成就不善士法者，對彼施設七善士趣。

無學位不爾。是故不說。復次不還是善士趣。阿羅漢是勝善士趣。若當說為善士趣者，便是損減，非謂如實。是故不說。

【阿賴耶識三種差別】 攝論一卷十六頁云：此中熏習者，謂三種熏習差別。一名、熏習差別。二、我見熏習差別。三、有支熏習差別。

【阿賴耶識四種差別】 攝論一卷十七頁云：四種者：一、引發差別。二、異熟差別。三、緣相差別。四、相貌差別。此中引發差別者，謂新起熏習。此若無者，行為緣緣，取為緣，有應不得成。此中異熟差別者，謂行有為緣於諸趣中，異熟差別。此若無者，則無種子，後有諸法，生應不成。此中緣相差別者，謂即意中我執緣相。此若無者，染汙意中我執所緣，應不得成。此中相貌差別者，謂即此識，有共相，有不共相，無受生種子相，有受生種子相等。共相者，謂器世間種子。不共相者，謂各別內處種子。共相即是無受生種子。不共相即是有受生種子。對治生時，唯不共相所對治滅。共相為他分別所持，但見清淨，如瑜伽師於一物中，種種勝解，種種所見，皆得成立。如彼廣說。

【阿賴耶識相應轉相】 瑜伽五十一卷五頁云：何建立相應轉相？謂阿賴耶識與五徧行心相應法，恆共相應，謂作意、觸、受、想、思。如是五法亦唯異熟所攝。最極微細、世聰慧者亦難了故。亦常一類緣增而轉。又阿賴耶識相應受，一向不苦不樂，無記性攝。當知餘心所，行相亦爾。如是徧行心所相應故，異熟一類相應故，極微細轉相應故，恆常一類緣境而轉相應故，不苦不樂相應故，一向無記相應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相應轉相。

【阿賴耶識所緣轉相】 瑜伽五十一卷四頁云：何建立所緣轉相？謂者略說，阿賴耶識，由於二種所緣境轉。一、由別內執受故。二、由別外無分別器相故。別內執受者，謂能了別徧計所執自性安執習氣，及諸色根根所依處。此於有色界者，在無色，唯有習氣執受了別。了別外無分別器相者，謂能了別依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故於一切時無有間斷器世間相。譬如燈餘生時，內執習氣，外發光明，如是阿賴耶識緣內執受，緣外器相，生起道理，應知亦爾。復次阿賴耶識緣境微細、世聰慧者亦難了故。復次阿賴耶識緣緣境無礙時，無變易，從初執受刹那乃至命終一昧了別而轉。復次阿賴耶識於所緣境，念念生滅，當知刹那相續流轉，非一非常。復次阿賴耶識，當言於欲界中，緣狹小執受境。於色界中，緣廣大執受境。於無色界，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緣無量執受境。於無所有處，緣微細執受境。



於非想非非想處，緣極微細執受境。如是了別二種所緣故；於所緣境，微細了別故；相似了別故；了別故；了別狹小執受所緣故；了別廣大執受所緣故；了別無量執受所緣故；了別微細執受所緣故；了別極微細執受所緣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所緣轉相。

【阿賴耶識行相所緣】成唯識論二卷十六頁云：此識行相所緣云何？謂不可知執受處了了了了了了。即是行相。識以了別為行相故。處謂處所。即器世間。是諸有情所依處故。執受有二。謂諸種子及有根身諸種子者。謂諸相名分別習氣有根身者。謂諸身根及根依處。此二者皆是識所執受。攝為自體。同安危故。執受及處俱是所緣。阿賴耶識。因緣方故。自體生時。內變為種。及有根身。外變為器。即以所變為自所緣。行相仗之而得起故。此中了者。謂異熟識。於自所緣。有了別用。見分所攝。

【阿賴耶識相有三種】攝論一卷七頁云：如是已說阿賴耶識安立異門。安立此相。云何可見安立此相。略有三種。一者安立自相。二者安立因相。三者安立果相。此中安立阿賴耶識自相者。謂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薰習。為彼生因。由能攝持種子相應。此中安立阿賴耶識因相者。謂即如是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於一切時。與彼雜染品類諸法現前。為因此中安立阿賴耶識果相者。謂即依彼雜染品法。無始時來所有薰習阿賴耶識。相續而生。

【阿賴耶識定有八證】瑜伽五十一卷一頁云：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謂若離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最初生起。不應道理。有明了性。不應道理。有種子性。不應道理。業用差別。不應道理。身受差別。不應道理。虛無心定。不應道理。命終時識。不應道理。如彼卷一頁至四頁廣釋。

【阿賴耶識非斷非常】成唯識論三卷五頁云：阿賴耶識。為斷為常。非斷非常。以恆轉故。恆。謂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界趣生施設本。故性堅持。種令不失。故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非常。一故。可為轉識。成種故。復言。遮斷。轉。表非常。猶如暴流。因果法爾。非斷非常。相續常時。有所漂溺。此識亦爾。從無始來。生滅相續。因果法爾。非斷非常。相續如暴流。雖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此識亦爾。雖過染緣。起眼識等。而恆相續。又如暴流。漂水。下。魚草等物。隨流不捨。此識亦爾。與內習氣。外觸等法。恆相隨轉。如是法喻。意顯此識。無始因果。非斷常義。謂此識性。無始時來。剎那剎那。果生

故非斷。因滅故非常。非斷非常。是緣起理。故說此識。恆轉如流。【阿賴耶識執受有二】成唯識論二卷十六頁云：執受有二。謂諸種子及有根身諸種子者。謂諸相名分別習氣有根身者。謂諸色根及根依處。此二者皆是識所執受。攝為自體。同安危故。

【阿羅漢向補特伽羅】雜集論十三卷八頁云：阿羅漢果。向補特伽羅者。謂已永斷有頂八品煩惱。安住彼道。【阿羅漢果補特伽羅】雜集論十三卷八頁云：阿羅漢果。補特伽羅者。謂已永斷有頂八品煩惱。安住彼道。【阿羅漢多德相太子處】西域記六卷八頁云：菩薩降神東北。有窟塔波。阿私多德相太子處。菩薩誕靈之日。嘉祥輻湊。時淨飯王召諸相師而告之曰：此之生也。善惡何若。宜悉乃心明言。以對曰：依先聖之記。孝吉祥之應。在家作轉輪聖王。捨家當成正覺。是時阿私多德自遠而至。叩門請見。王甚憂悅。躬迎禮敬。請就寶座。曰：不意大德今日降臨。德曰：我在天宮。安居宴坐。忽見諸天眾。從踏舞。我時問言：何悅豫之甚也。曰：大德當知。瞻部洲中。釋種淨飯王第一夫人。今產太子。當證三菩提。圓明一切智。我聞是語。故來瞻仰。所悲朽邁。不遭聖化。

【阿賴耶識阿羅漢位捨】成唯識論三卷七頁云：此識無始恆轉如流。乃至何位。當究竟捨。阿羅漢位。方究竟捨。謂諸聖者。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名阿羅漢。爾時此識。煩惱盡重。永遠離。故說之為捨。又云：然阿羅漢。斷此識中。煩惱盡重。究竟盡。故不復執藏阿賴耶識。為自內我。由斯永失阿賴耶名。說之為捨。非捨一切第八識體。勿阿羅漢無識持種。爾時便入無餘涅槃。

【阿賴耶識與轉依差別】瑜伽五十一卷十頁云：又阿賴耶識。體是無常。有取受性。轉依是常。無取受性。緣真如境。聖道。方能轉依。故又阿賴耶識。恆為一切蘊重。所隨轉。依究竟遠離。一切所有蘊重。又阿賴耶識。是煩惱轉。因聖道不轉。因轉依。是煩惱不轉。因聖道轉。應知但是建立因性。非生因性。又阿賴耶識。令於善淨無記法中。不得自在。轉依。令於一切善淨無記法中。得自在。

【阿羅漢不能作諸佛事】瑜伽八十卷二十一頁云：問若此界中。永無有障。如諸如來。離一切障。阿羅漢等。亦復如是。何因緣故。阿羅漢等。不同如來。作諸佛事。答彼闕所修本弘願故。又彼種類。種性爾故。阿羅漢等。決定無有起意樂而般涅槃。是故不能作諸佛事。

【阿那波那念六事差別】 瑜伽三十一卷四頁云：云何勤修阿那波那念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謂依入出息念增上正法，總聞受持增上力故能正了知於入出息所緣境界繫心了達無忘明記。是阿那波那念義。如名爲尋思其義。又正尋思入息出息，在內可得繫屬身故。外處攝故。內外差別。如是名爲尋思其事。又正尋思入息有二，出息有二。若風入內，名爲入息。若風出外，名爲出息。復正了知如是爲長入息，如是爲短入息，如是爲息。若風一切身分，名爲尋思諸息。自相又正尋思入息滅，已有出息。入息生入息息，轉繫屬壽命根及有識身。此入出息及所依止，皆是尋思諸息共相。又正尋思若於如是入息出息，不住正念，爲惡尋思擾亂其心，便爲顛倒。黑品所攝。是有淨法。廣說如前。上相違，便無顛倒。白品所攝。是無淨法。廣說如前。如是名爲尋思其品。又正尋思去來今世入出息轉繫屬身心。身心繫屬入息出息，如是名爲尋思其時。又正尋思：此中都無持入息者，持出息者，入息出息，繫屬於彼。唯於從因從緣所生諸行，發起假想，施設言論，說有能持入出息者。如是名依觀待道理，尋思其理。又正尋思：若如是入出息念，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尋思。又正尋思：如是道理，有至教量，有內證智，有比度法。有成立法性，維想法性，安住法性。不應思議，不應分別。唯應信解。如是名依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尋思其理。是名勤修阿那波那念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

【阿羅漢遺失法樂住】 瑜伽五十一卷十九頁云：問如世尊言：我說阿羅漢，茲對於四種增上心法現法安樂住中，隨一而退者。彼一切染行種子，皆已永害。云何復起下地煩惱者不復起？彼云何退？答退有二種：一者斷退，二者住退。言斷退者，唯是異生。言住退者，是諸聖者。亦是異生。若世間道斷煩惱復起現前，當知爾時斷退故。亦是住退。若出世道斷煩惱已，心營事務不專修習，如現作意，由此不能於其中間現法樂住，數起現前，如先所得，後亦如是。然其下地已斷煩惱，不復現前。如是名爲住退故。非是斷退。又若已斷一切煩惱，成阿羅漢，而彼一切染法種子，未永害者。云何名爲心善解脫阿羅漢？果諸漏永盡，若已永害於相續中，永無一切染法種子，尚不應起不正思惟。況諸煩惱。是故當知由出世道斷煩惱者，定無有退。

【阿羅漢陀分身於二園處】 西域記七卷十六頁云：溼沃多補羅伽藍東南，行三十餘里，流阿河南北岸，各有一窟。窟波是尊者阿羅漢陀分身於二園處。阿羅漢陀者，如

來之從父弟也。多聞總持，博物強識。佛去世後，繼大迦葉，任持正法，導進學人。在摩揭陀國，於林中經行，見一沙彌，誦佛經，章句錯謬，文字紛亂。阿羅漢陀已感慕增懷，徐語其所，提撕指授，沙彌笑曰：大德善矣。所言謬矣。我師高明，春秋鼎盛，親承示誨，誠無所誤。阿羅漢陀然退而歎曰：我年雖邁，爲諸衆生，欲久任持正法，衆生垢重，難以誨誦。久留無利，可速滅度。於是去摩揭陀國，馳去舍衛城，流屍伽河，泛舟中流。時摩揭陀王，聞阿羅漢去，情深感德，即嚴戎駕，疾馳百千衆，營軍南岸，舟中舍蓋王，聞阿羅漢來，悲喜盈心，亦治軍旅，奔馳迎接。數百千衆，屯集北岸。兩軍相對，旌旗蔽日。阿羅漢恐闕其兵，更相殺害。從舟中起，上巖空，示現神變，卽入寂滅，化火焚骸。骸又中折。一墮南岸，一墮北岸。於是二王各得一分，舉軍號慟，俱還本國。起窣堵波而修供養。從此東北行五百餘里，至弗栗特國。北人謂三伐特國（北印度境）。

【阿那波那念有五種修習】 瑜伽二十七卷五頁云：又此阿那波那念，應知略有五種修習。何等爲五？一、算數修習，二、悟入諸蘊修習，三、悟入緣起修習，四、悟入聖諦修習，五、十六勝行修習。如彼卷五頁至十四頁廣釋。

【阿賴耶識唯是無覆無記】 成唯識論三卷三頁云：法有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阿賴耶識，何法攝耶？此識唯是無覆無記。異熟性故。異熟若是善染汗者，流轉還滅，應不得成。又此識是善染依。若善染者，互相違故。應不與二俱。作所依。又此識是所熏性。故若善染者，如極香臭，應不受熏。無熏習故。染淨因果，俱不成立。故此識是無覆無記。覆謂染法。障聖道故。又能散心，令不淨故。此識非染，故名無記。記謂善惡。有愛非愛及殊勝三體，可記別故。此非善惡，故名無記。

【阿賴耶識恆與捨受相應】 成唯識論三卷三頁云：此識行相，昧不明。不能分別。違順相微細。一類相續而轉。是故唯與捨受相應。又此相應受，唯是異熟。隨先引業轉。不待現緣。任善惡業勢力轉故。唯是捨受。善樂二受，是異熟生。非異熟。待現緣故。非此相應。又由此識，常無轉變。有情恆執爲自內我。若與善樂二受相應，便有轉變。寧執爲我。故此但與捨受相應。若爾，如何此識亦是惡業異熟。既許善業能招捨受，此亦應然。捨受不違善樂品故。如無記法，善惡俱招。

【阿羅漢成就衆多功德相】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四頁云：彼於爾時，成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辦。無復所作。證得自義。盡諸有結。已正奉行。如來聖教。心善解脫。已具成就。十無學法。謂無學正見，正思惟，乃至無學正解脫。正智於諸住中及作



囉；姿含玉彩，身真金色。安詳前進，導彼五人。斯五人遙見如來，互相謂曰：一切義成彼來者，是歲月遠，聖果不證，心期已退，故尋菩提。宜各默然，勿起迎禮。如來漸近，咸睹神物。五人忘制，拜迎問訊，侍從如儀。如來漸示之妙理。兩安居坐，方獲果證。

【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俱轉轉相】 瑜伽五十一卷七頁云：復次阿賴耶識，或於一時，與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俱時而轉。此受、與轉識相應，依彼而起。謂於人中，若欲界天，若於一分鬼傍生中，俱生不苦不樂受，與轉識相應，若樂受、不苦不樂受、相離俱轉，若若落迦等中，他所欣奪不苦不樂受，與苦無雜受俱轉時，當知此受被欣奪，故難可了知。如那落迦等中，一向苦受俱轉，如是於下三靜慮地，一向樂受俱轉，於第四靜慮地，乃至有頂，一向不苦不樂受俱轉。

【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俱轉轉相】 瑜伽五十一卷六頁云：何建立阿賴耶識與轉識等俱轉轉相？謂阿賴耶識，或於一時，唯與一種轉識俱轉，所謂末那，何以故？由此未那，我見慢等，恆共相應。思量行相，若有心位，若無心位，恆與阿賴耶識一時俱轉。緣阿賴耶識，以為境界，執我起慢，思量行相，或於一時，與二俱轉。謂末那及意識，或於一時，與三俱轉。謂五識身隨一轉時，或於一時，與四俱轉。謂五識身隨二轉時，或時乃至與七俱轉。謂五識身和合轉時，又云：又如諸心所法，雖心法性，無有差別，然相異故，於一身中，一時俱轉，互不相違。如是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身中，一時俱轉，當知互亦不相違。又如於一暴流，有多波浪，一時而轉，互不相違。又如於一清淨鏡面，有多影像，一時而轉，互不相違。如是於一阿賴耶識，有多轉識，一時俱轉，當知互亦不相違。又如一眼識，於一時間，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色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色相，如眼識於色色，如是耳識於聲聲，鼻識於香，舌識於滋味，亦爾。又如身識，或於一時，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觸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觸相。如是分別意識，於一時間，或取一境相，或取非一種境相，當知道理，亦不相違。

【阿賴耶識與雜染法更互為因】 攝論一卷八頁云：復次阿賴耶識與彼雜染諸法，同時更互為因。云何可見？譬如明燈，雖炷生燒，同時更互，又如蘆束，互相依持，同時不倒。應觀此中更互為因，道理亦爾。如阿賴耶識為雜染諸法，因雜染諸法，亦為阿賴耶識，因唯如是，安立因緣。所除因緣，不可得故。

【阿賴耶識不能變似心所等】 成唯識論二卷二十二頁云：何故此識不能變

似心所等，為所緣耶？有漏識變，略有二種。一、隨因緣勢力故變。二、隨分別勢力故變。初必有用後，但為境異，熟識變，但隨因緣；所變色等，必有實用。若變心等，便無實用。相分心等，不能緣放，須彼實用，別從此生，變無實用，亦無彼影。不爾，諸佛無不備智，故有漏位，此異熟識，但緣器身，及有漏緣，在欲色界具三所緣。無色界中，緣有漏種，緣離色，故無業果色。有定果色，於理無違。彼識亦緣此色為境。

【阿賴耶識行相所緣皆不可知】 成唯識論二卷二十一頁云：不可知者，謂此行相，極微細故，難可了知。或此所緣，內執受境，亦微細故，外器世間，量難測故，名不可知。云何是識取所緣境行相？難知如滅定中，不離身識，應信為有，然必應許滅定有識，有情攝故。如有心時，無想等位，當知亦爾。

【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為緣性轉相中說】 俱舍論二十五卷四頁云：經部師說從阿羅漢，亦無退義。彼說應理云：何知然？由教理故。如何由教經言，必芻聖慧斷惑，名為實斷。又契經言：我說有學，應不放逸，非阿羅漢。雖有經言，佛告慶喜，我利養等亦障阿羅漢，而不說退阿羅漢。但說退失現法樂住，經言不助心解脫身作證。我定說無因緣從此退故。若謂有退，由經說有時愛解脫，我亦許然。但應觀察彼之所退，為應果性，為靜慮等。然彼根本靜慮等，特要待時現前，故名時解脫。彼為獲得現法樂住，致希現前，故名為愛。有說此定是所愛味，諸阿羅漢果性解脫，僅隨逐故，不應名時，更不欣求，故名不愛。若應果性，容有退者，如何世尊，但說所證現法樂住，有可退理。由此證知，諸阿羅漢果性解脫，必是不動。然由利等擾亂過失，有於所得現法樂住退失自在。謂諸鈍根，若諸利根，則無退失。故於所得現法樂住，有退無退，故名退不退法。如是思等，如理應思，不退安住，不動，何別非諫根得名，為不退練根所得，名為不動。此二所起殊勢等，至般退退練，亦無退理安住法者。但於已住諸勝德中，能無退失，不能更引餘勝德生，般復引生，從彼可退，是別退等三種差別。然喬底迦，昔在學位，於時解脫，得阿羅漢，又鈍根故，致數退失，深自厭責，執刀自害，由身命無所戀惜，臨命終時，得阿羅漢，但般退練，致數喬底迦，亦非退失。阿羅漢果，又增十經作如是說：「法應起，謂時愛心解脫，一法應證，謂不動心解脫。若應果性，名為時愛心解脫者，何放於此增十經中，再說應果。又曾無處說阿羅漢果名為應起，但說名應證。又說鈍根所攝應果，名為應起，為何阿

何故此識不能變

義者若顯後能起現前則餘利根最應能起若為顯後應起現前亦餘利根最時應起故此解脫非應果性者爾何故說時解脫應果謂有應果性鈍故要待時故定方現前若與彼相違名不時解脫云爾彼應亦作是言欲貪隨隨而三處起一欲貪隨隨未斷復知故云順彼癡故云現在前故三於彼正起非理作意故前謂彼癡具因生既復有何法因不具生是名由教如何由理若阿羅漢有令煩惱畢竟不起治道已生是則不應退起煩惱若阿羅漢此道未生未能永拔煩惱種故應非漏盡若非漏盡寧說為應是名由理

【阿賴耶識恆與五蘊行心所相應】成唯識論三卷一頁云：此識與幾心所相應？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阿賴耶識無始時來乃至未轉於一切位恆與此五心所相應。以是徧行心所攝故。

【阿賴耶識不與別境等心所相應】成唯識論三卷三頁云：如何此識非別境等心所相應？互相違故。謂欲希望所樂事轉。此識任運無所希望。勝解印持決定事轉。此識昏昧無所印持。唯明記曾習事轉。此識味劣不能明記。定能令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利那別緣。恐唯簡擇德等事轉。此識微昧不能簡擇。故此不與別境相應。此識唯是異熟性故善染汗等亦不相應。惡作等四無記性者有間斷故。定非異熟。

【阿羅漢過度三邪追求一邪受用】瑜伽十四卷十六頁云：又阿羅漢雖現追求供身財物亦常受用而能過度三邪追求。二邪受用謂能超過殺生偷盜妄語所引三邪追求亦能超過婬妄畜積二邪受用。

【阿羅漢悉芻不能習近五種處所】瑜伽三十四卷二十六頁云：阿羅漢悉芻諸漏永盡不能習近五種處所。一者不能故思殺害諸衆生命。二者不能不與而取三者不能行非梵行習姪欲法。四者不能知而妄語。五者不能貯畜受用諸欲資具。如是不能妄計苦樂自作他作非自他俱作非自他作無因而生。又亦不能怖畏一切不應記事。又亦不能於雲雷電霹靂災雹及見他種怖畏事已。建立生驚怖。

【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為緣性轉相】瑜伽五十一卷六頁云：云何建立互為緣性轉相？謂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作二緣性。一為彼種子故。二為彼所依故。五為種子者謂所有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一切皆用阿賴耶識為種子故。為所依者謂由阿賴耶識執受色根五種識身依之而轉。非無執受。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未那。由此未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譬如依止眼等五根五識身轉。非無五根意識

亦爾。非無意根。復次諸轉識與阿賴耶識作二緣性。一於現法中能長養彼種子故。二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植彼種子故。於現法中長養彼種子者謂如依止阿賴耶識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如是如是於一依止。同生同滅。薰習阿賴耶識由此因緣後轉識善不善無記性轉更增長轉更熾盛轉更明了。而轉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植彼種子者謂彼薰習種類能引攝當來異熟無記阿賴耶識。如是為彼種子故。為彼所依故。長養種子故。攝植種子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為緣性轉相。

【阿那波那初修業者應如是取相】瑜伽三十二卷十八頁云：又於阿那波那念正加行中初修業者。先於舍宅前後窗門或打鐵師或鍛金師吹筒響聲。或外風聚入出往來。善取相已。由緣於內入出息。於入出息而解脫。彼復先於微細息風。經心胸處。塵穴往來而起勝解。然後漸漸於衆多風而起勝解。所謂乃至一切毛孔。風皆隨入而起勝解。如是所有一切身分。風聚所隨。風聚所攝。風聚所障。無量風聚。於中積集。如伊羅羅。或疊架等。諸經飄物。於是諸相而起勝解。

【阿羅漢般涅槃已不復墮在諸有情數】瑜伽八十卷十九頁云：於此界中。般涅槃已。不復墮於天龍藥叉若健達縛若緊捺落若阿素落若人數等。以要言之。所有有情假想施設。徧於十方一切界一切趣一切生一切生類一切得身一切勝生一切地中。非此更復墮在彼數。何以故？由此真界。離諸戲論唯成辦內自證。故阿賴耶識與諸轉識相應善等心所俱轉轉相。瑜伽五十一卷七頁云：復次阿賴耶識或於一時於轉識相應善不善無記諸心法俱時而轉。如是阿賴耶識雖與轉識俱時而轉。亦與善不善無記心法俱時而轉。然不應說與彼相應。何以故？由不與彼同緣轉故。如眼識雖與眼根俱轉。然不相應。此亦如是。應知此中。依少分相似道理。故得為喻。

【阿羅漢有能捨善增善及不能捨善增善功能差別】瑜伽八十卷十八頁云：問答。一切阿羅漢皆得心自在。何因緣故。不捨善行。入般涅槃。雖苦所逼。而久住耶。若能捨行。有差別故。所以者何。有一分阿羅漢。能捨善行。一分不能。有一分阿羅漢。能捨善行。一分不能。故。

【空】瑜伽八十三卷十五頁云：所言空者。無常。無恆。無不變異。真實法故。二解。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空者。謂離一切煩惱等故。三解。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由我我所。我慢執著。及與隨眠。皆遠離故。說名為

【空】 顯揚二卷十六頁云：空有二種。一、所知。二、智。所知者：謂於眾生徧計性所執法中，及法徧計性此執法中，此二徧計性，俱離無性；及彼所餘無我性。於諸法中徧計性無，即是無我性。有於諸法中無我性，即是徧計性無。即於此中有及非有無二之性無分別境。智者謂緣彼境，如實了知。

【空行】 瑜伽三十四卷十四頁云：復如是念我於今者，唯有諸根，唯有境界，唯有從彼所生諸受，唯有其心，唯有假名我我所法，唯有其見，唯有假立，此中可得。除此更無若過若增。如是唯有諸種可得。於諸蘊中，無有常恆堅住主宰，或說為我，或說有無，或復於此說為生者老病者及以死者，或復說彼能造諸業，能受種種果及異熟。由是諸行皆悉是空，無有我故。如是名為由無所得行，趣入空行。二解。顯揚二卷十七頁云：空行者：謂於諸行，不可得，及諸相中，世俗分別法不可得。又云：緣智空道，作道如行出行，此亦是空行。

【空相】 辯中邊論上卷一頁云：頌曰：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論曰：虛妄分別有者：謂有所取能取分別。於此二都無者：謂即於此虛妄分別，永無所取能取二性。此中唯有空者：謂虛妄分別中，但有離所取及能取空性。於彼亦有此者：謂即於彼二空中，亦但由此虛妄分別。若於此非有，由彼觀為空。所餘非無故。如實知為有者：如是者，則能無倒顯示空相。

二解。辯中邊論上卷六頁云：所知空性，其相云何？頌曰：無二無故，非有亦非無。非異亦非一。是說為空相。論曰：無二，謂無所取能取。有無，謂有二取之無。此即顯空，無性為性。故此空相，非有非無，云何非有？無二有故。云何非無？有二無故。此顯空相，非有非無。此空與彼虛妄分別，非異非一。若異應成法性異法，便違正理。如苦等性若一，則應非淨智境，亦非共相。此即顯空與妄分別，離一異相。

二解。雜集論六卷七頁云：空相者：謂若於是處，此非有，由此理，正觀為空。若於是處，餘是有，由此理，如實知有是名善入空性。如實者，不顛倒義。問：於何處誰非有？答：於蘊界處，常恆凝住不變壞法，我我所等，非有。由此理，彼皆是空。問：於是處誰餘有？答：即此處無我性。此我無性，無我有性，是謂空性。由彼諸行常等相我，此中無故，諸行恆時離我性相，無我眞性，此中有故，非一向無。此俱名空性。故薄伽梵，密意說言：有，如實知有，無，如實知無。

【空見】 瑜伽六十八卷三頁云：若於諸行，觀彼遠離餘我所，名為空見。

【空義】 瑜伽六十七卷十四頁云：由二種相，顯示空義。謂補特伽羅自性遠離相義，及諸法自性遠離相義。

【空空】 辯中邊論上卷八頁云：能見此者，謂智智能見內處等空。空智空故，說名空空。

【空性】 瑜伽九十卷十八頁云：當知此中於內煩惱，如實了知，有知為有，無知為無，是名空性。

二解。雜集論二卷九頁云：何故復說此名空性？一切雜染所不行故。所以者何？由緣此故，能令一切雜染事，悉皆空寂。雖復有時，說有雜染，當知但是客塵煩惱之所染汙。何等名為客塵染汙？謂由未拔所取能取種子，故令依他性心，二行相轉，非法性心。以諸法法性，自性清淨淨故。

【空界】 瑜伽三卷三頁云：又開色、明色、說名空界，及孔隙。又諸開色恆相續者，謂世界中，不恆相續者，謂於餘處。如是明色恆相續者，謂於自然光明天中，不恆相續者，謂於餘處。

二解。瑜伽二十七卷三頁云：云何空界？謂眼耳鼻口咽喉等所有孔穴。由此吞咽，於此吞咽，既吞咽已，由此孔穴，便下漏泄。如是等類，說名空界。

三解。瑜伽五十四卷十六頁云：問：何等名空界？答：明暗所攝造色，說名空界。此亦二種。一、恆相續。二、不恆相續。若諸有情，所居處所，常暗常明，名恆相續。餘不爾處，非恆相續。當知此亦依止色聚。又此空界，光明攝者，名為清淨。隙穴攝者，名不清淨。

四解。俱舍論一卷二十一頁云：論曰：諸有門窗及口鼻等，內外竅隙，名為空界。如是竅隙，云何應知？傳說竅隙即是明闇。非離明闇，竅隙可取。故說空界，明闇為體。應知此體，不離晝夜，即此說名鄰阿伽色。傳說：阿伽，謂積集色。極能為礙，故名阿伽。此空界色，與彼相鄰，是故說名鄰阿伽色。有說：阿伽，即空界色。此中無礙，故名阿伽。即阿伽色，餘礙相鄰，是故說名鄰阿伽色。

五解。法蘊足論九卷十九頁云：云何空界？謂空界有二種。一、內。二、外。云何內空界？謂此身內所有各別空性空類，有執有受。此復云何？謂此身中髓皮肉骨骨髓等空。眼耳穴、鼻穴、面門、咽喉、心腹腸肚等穴。由此通貯所飲所食，及令下糞復有所餘身內各別空性空類，是名內空界。云何外空界？謂此身外諸外所攝空性空類，無執無受。此復云何？謂外空道鄰阿伽色，是名外空界。前內此外，總名空界。



別轉轉，謂飲食瓶衣乘莊嚴具城舍園山林等想，於是一切，不作意轉。是故說言種種想不作意故。除造知是有色有對種種想已起無邊想虛空勝解。是故說言入無邊空。由已超過近分加行究竟作意，入上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是故說言空無邊處具足安住。當知此中，依於近分，乃至未入善根本，唯緣虛空。若已得入上根本定，亦緣虛空，亦緣自地所有諸蘊。又近分中，亦緣下地所有諸蘊。二解。法蘊足論七卷一頁云：謂有芘芘，超諸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是名空無邊處。諸色想者，云何有對想？謂耳等四識相應想等想，乃至已想當想，總名色想。今此義中，惟眼識相應想等想，乃至已想當想，總名色想。如是色想，爾時超越等超越故，名超諸色想。滅有對想者，云何有對想？謂耳等四識相應想等想，乃至已想當想，總名有對想。有作是說：眼識相應想等想，乃至已想當想，總名有對想。今此義中，耳等四識相應想等想，乃至已想當想，總名有對想。如是有對想，爾時斷偏知，遠離種種遠離，調伏極調伏，隱沒除滅故，名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者，云何種種想？謂有蓋纏者所有染汙色聲香味觸想，所有不善想，所有非理所引想，所有障礙定想，總名種種想。彼想爾時不復引發，不復憶念，不復思惟，不復已思惟，不復當思惟，故名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名住者，云何空無邊處定加行修何加行，入空無邊處定？謂於此定初修業者，先應思惟第四靜慮為最善障，次應思惟空無邊處為靜妙離。彼於爾時，若心散亂，馳流餘境，不能一趣，不能守念，令住一緣。修空無邊處定，齊此未名空無邊處定，加行亦未名入空無邊處定。彼若爾時，攝緣自心，令不散亂，馳流餘境，能令一趣，住念一緣，思惟修習空無邊處定，如是思惟，發動精進，勇健勢猛，熾盛難制，勵意不息，是名空無邊處定加行，亦名入空無邊處定。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令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一趣等持，無二無遺，齊此名為已入空無邊處定。又此定中，諸心意識，名空無邊處定俱有心。諸思等思，乃至造心意業，名空無邊處定俱有意業。諸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名空無邊處定俱有勝解。又此定中，若受若想，乃至若慧等名，空無邊處定俱有諸法。如是諸法，亦名空無邊處定。

三解。大毗婆沙論八十四卷一頁云：云何空無邊處？品類足說：空無邊處，總有二種。謂定及生。若生彼處，無覆無記受想行識。如是總名空無邊處。乃至非想非非想處，說亦如是。此中定者，謂無色定。生者，即說無色界生。若生彼處，無覆無記

受想行識，此言說彼四蘊異熟。契經中說：超諸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是名空無邊處。此中，超諸色想者，謂超越眼識相應想，問離初靜慮染時，已起此想，何故今說超諸色想？答：過所依故。過有二種：一過自性，二過所依。離初靜慮染時，過彼自性，既名為超。離第二靜慮染時，過彼所依，既名超。彼復次過現在故。過有二種：一者，斷過，二者，不現行過。離初靜慮染時，斷諸色想，欲名為超。離第二靜慮染時，過彼欲貪，既名為超。離第三靜慮染時，過彼一過，欲貪，二過住處。離初靜慮染時，過彼欲貪，既名為超。離第四靜慮染時，過彼住處，說名超。復次若生第四靜慮，感識引彼色貪，現前故。離第四靜慮染時，亦說超諸色想。不復引起綠色貪故。滅有對想者，謂滅耳鼻舌身識相應想。問：離欲界染時，已滅鼻舌識相應想，離初靜慮染時，已離耳身識相應想，何故今說滅有對想？答：前諸答中，隨其所應，亦通此問。有餘師說：眼相應想，名有對想。問：離欲界染時，已滅一切眼相應想，何故今說滅有對想？答：過依處故。謂諸依處，能起瞋想。今離第四靜慮染時，皆超過彼，故名為滅。問：何故不名滅諸色想，超有對想？答：亦應互說。欲現異文，令生愛樂。復次欲現二門，乃至廣說。不思惟種種想者，謂不現起第四靜慮意識相應諸雜亂想。問：種種想者，義何謂耶？答：此想緣種種處差別相故。謂染汙者，緣十處差別相；不染汙者，緣十二處差別相。是故此想，名種種想。問：何故說不思惟種種想？答：以種種想，離第四靜慮染時，極作留難繫縛障礙。如暴獄卒，放世尊說：離第四靜慮染時，不應思惟起種種想。如是便能遠離此染。入無邊空，空無邊處者，問：此何故名空無邊處？為自性，為以所緣，為何失。二俱有過。所以者何？若以自性，空無邊處，以自性，不名空。若以所緣，空無邊處，緣四靜論及虛空非擇滅，云何但名空無邊處？答：應作是說：此所以自性，亦不以所緣，但以加行故名空無邊處。如施設論說：以何加行，修空無邊處定？由何加行，入定無邊處定？謂初業者，先應思惟牆上樹上屋上等諸虛空相。取此相已，假想勝解，觀察照了，無邊空相。以先思惟無邊空相，而修加行，展轉引起初無色定。故說此名空無邊處。復次法爾初遠離色地，名空無邊處。復次法爾初解脫色地，名空無邊處。謂瑜伽師先攀上地，地，離下地，染者，離第四靜慮染時，攀空無邊處四種，而離第四靜慮染。先緣上地，作虛空想，後方起離下染。過如人上樹，先攀上枝，而捨下枝。若至樹端，更無上地，枝，若方起離下染。依等流故，說此定名。空無邊處，謂瑜伽師從此定出，必起相似空想。現前會聞，空



出此定已，便舉兩手，捫摸虛空。有見問言：汝何所覓？答曰：我覓自身。彼言：汝身即在牀上；如何餘處更覓自身？故從此出，起虛空想。此想即是前定等流。具足住者，謂得獲成就空無邊處善四種於得獲成就具足住聲是故名爲空無邊處。

四解 品類足論七卷三頁云：空無邊處云何？此有二種。一、定，二、生。此中所有受想行解，是名空無邊處。

【空解脫門】 如三解脫門中說。

【空三摩地】 此菩薩所修。瑜伽四十五卷十七頁云：云何菩薩空三摩地？謂諸菩薩觀一切事，遠離一切言說自性，唯有諸法離言自性，心正安住是名菩薩空三摩地。

二解 如三三摩地中說。

三解 俱舍論二十八卷十七頁云：空三摩地，謂空無我二種行相相應等持。【空無有異】 大毗婆沙論十六卷六頁云：空者，顯彼無聖道胎，如女身中不任懷孕，空無子故，說名石女，彼亦如是。雖聞佛教，不能攝受聖道胎，故佛於彼身，無土用果，虛棄功用，故名爲空。無有果者，無有等流及解脫果。

【空一顯色】 雜集論一卷七頁云：空一顯色者，謂上所見青等顯色。

【空界有二】 如空界中說。

【空有二種】 瑜伽九十卷十七頁云：復次空有二種。一者、有爲，二者、無爲。此中有爲、空無常恆久久安住不變易法，及我我所。若諸無爲，唯空無有我及我所。又此空性，離諸因緣，法性所攝，法爾道理爲所依趣，此或如是，或異或非，徧一切處，無不同歸法爾道理。

【空相三種】 顯揚十五卷十頁云：云何成立空相？當知空相有三種。一、自相，二、甚深相，三、差別相。如彼廣釋。

【空甚深相】 顯揚十五卷十頁云：云何甚深相？頌曰：甚深相，應知取捨無增減。論曰：隨前所說無二道理，雖捨諸法而無所減，雖取諸法而無所增，無取無捨，無增無減，是甚深空相。

【空差別相】 顯揚十五卷十一頁云：云何差別相？頌曰：差別有衆多，如彼彼宣說。論曰：即此空性，薄伽梵於處處經中，顯示多種差別，謂勝義空、內空、外空、如是等。今且分別勝義空。以勝義故，空無所有，故名勝義空。此顯四種義。何者？爲四一離

我因義，一離我相義，二離無因義，三離非自業得義，四離非自業生時，不從我來，亦不聚集，依止於我。如是名爲離我因義。若執六處以我爲因，應無分別五趣別異。又由六處本無，今有已散滅，故離我相。以如是相，非我所有。又有業爲因，異然生起，都無作者。亦無有情捨續諸難。如是名爲離無因義。又由有方法，假立有情相續，一類流至現在，異熟法上，非異相續，是故名爲離非自業得義。

【空性不空】 瑜伽九十卷十八頁云：復次正見圓滿已見諸勝諸聖弟子，皆能如實越彼邪空，亦能如實入正不空。以世間道及出世道，修習空性。其義云何？謂於此處，彼非有故，正觀爲空。若於此處，所餘有故，如實知有，譬如客舍於一時間，無諸人物，說名爲空。於一時間，有諸人物，說名不空。或即此舍，由無一類，說名爲空。謂無材木，或無覆苫，或無門戶，或無關鍵，或隨一分無所有故。然非此舍，即舍體空。如是自體所依止身，亦名受趣，亦名思趣，亦名思趣。然此自體所依止身，於一時間，由無一類，或受或想或復思等，一切煩惱隨煩惱等，說名爲空。於一時間，由有一類，說名不空。或即自體所依止身，於一時間，由無一類，或眼或耳或鼻或舌或身一分，或意一分，說名爲空。然非自體所依止身，即自身體一切皆空。當知此中總略義者，若觀諸法所有自性，畢竟皆空。是名於空顛倒趣入。亦名遠越佛所善說法毗奈耶。若觀諸法，由自相故，一類是有一類，非有一類，非有非有，畢竟遠離。又觀有性，於一時間，一分遠離，於一時間，一分不離。如是名爲於彼空性，無有顛倒，如實趣入。

【空性異門】 辯中邊論上卷六頁云：所知空性異門頌曰：略說空異門，謂真如、實際、無相勝義性法界等。應知論曰：略說空性，有此異門。云何應知此異門義？頌曰：由無變，無倒，相滅，聖智境，及諸聖法，異門義如次。論曰：即此中說所知空性，由無變，說爲真如。真性常如，無轉易故。由無倒，說爲實際。非諸顛倒依緣事故。由相滅，說爲無相。此中永斷一切相故。由聖智境，說爲勝義性。是最勝智所行義。故由聖法，因義說爲法界。以一切聖法，緣此生故。此中界者，即是因義。無我等空義，如理應知。

【空性差別】 辯中邊論上卷七頁云：云何應知空性差別？頌曰：此雜染、清淨、由有垢無垢，如水界金空淨，故許爲淨。論曰：空性差別，略有二種。一、雜染，二、清淨。此成染淨，由分位別。謂有垢位，說爲雜染。出離垢時，說爲清淨。雖先雜染，後成清淨，而非轉變，成無常失。如水界等，出離客塵，空性亦然。非性轉變，此空差別，復有十六

謂內空、外空、內外交、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無散空、本性空、相空、一切法空、無性空、無自性空。此等略義云何應知？頌曰：能食、及所食、此依身、所住、能見、此、如理、所求、二淨空。為常益有情、為不捨生死、為善無窮盡。故觀此、為空、為種種性、清淨、為得諸相好、為淨諸佛法、故善觀空。論曰：能食、空者、依內處、即是內空。所食、空者、依外處、即是外空。此依身者、謂能食、所食、依止、身、此身、空、故、名、內、外、空。諸器世間、說為所住、此相、寬廣、故名、為、大、所住、空、故名、為、大、空。能見、此、者、謂、能、見、內、處、等、空、空、智、空、故、說、名、空、空。如、理、者、謂、勝、義、即、如、實、行、所、觀、真、理、此、即、空、空、名、勝、義、空、善、薩、修、行、得、得、二、淨、即、諸、有、為、無、為、善、法、此、二、空、故名、有、為、空、及、無、為、空。為、於、有、情、常、作、饑、益、而、觀、空、故、名、學、竟、空。生、死、長、遠、無、初、後、際、觀、此、空、故、名、無、際、空。不、親、為、空、便、速、取、捨、為、不、取、捨、此、生、死、故、觀、此、無、際、生、死、為、空、為、所、修、善、至、無、餘、依、脫、涅、槃、位、亦、無、取、捨、而、觀、空、故、名、無、散、空。諸、聖、種、姓、自、體、本、有、非、習、所、成、說、名、本、性、善、薩、為、此、速、得、清、淨、而、觀、空、故、名、本、性、空。善、薩、為、得、大、士、相、好、而、觀、空、故、名、為、相、空。善、薩、為、令、力、無、畏、等、一、切、佛、法、皆、得、清、淨、而、觀、此、空、故、名、一、切、法、空。是、十、四、空、隨、別、安、立。此、中、何、者、說、名、為、空、頌、曰：補、特、伽、羅、法、實、性、俱、非、有。此、無、性、有、性、故、別、立、二、空。論、曰：補、特、伽、羅、及、法、實、性、俱、非、有、故、名、無、性、空。此、無、性、空、非、無、自、性、空、以、無、性、為、自、性、故、名、無、性、自、性、空。於、前、所、說、能、食、空、等、為、類、空、相、別、立、二、空。此、為、遮、止、補、特、伽、羅、法、增、益、執、空、損、減、執、如、其、次、第、立、後、二、空。

【空界有二種】 如空界中說。

【空解脫門智】 瑜伽六十九卷十頁云：空解脫門智，八智所攝。謂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及出世間盡無生智。

【空三摩地】 如三重三摩地中說。

【空無願相】 瑜伽十二卷十頁云：若於此處，無有彼物，由此道理，觀之為空。故名空性。即所觀空，無可希願，故名無願。觀此遠離一切行相，故名無相。

【空行有情勢速】 如勢速差別有多種中說。

【空性差別二種】 辯中邊論上卷七頁云：云何應知空性差別？頌曰：此雜染、清淨、由有垢無垢。如水界、金、空、淨、故、許、為、淨。論、曰：空、性、差、別、略、有、二、種、一、雜、染、二、清、淨。此、成、染、淨、由、分、位、別、謂、有、垢、位、說、為、雜、染。出、離、垢、時、說、為、清、淨。雖、先、雜、染、後、成、清、淨、而、非、轉、變、成、無、常、失。如、水、界、等、出、離、客、塵、空、性、亦、然。非、性、轉、變。

【空能除遣十相】 瑜伽七十七卷十二頁云：世尊！如是了知法義善薩，為遣諸相，勤修加行，有幾種相，難可除遣？誰能除遣善男子？有十種相，空能除遣。何等為十？一者了知法義，故有種種文字相。此由一切法空，能正除遣。二者了知安立真如義，故有生滅住異性相，隨轉轉相。此由相空，及無先後空，能正除遣。三者了知能取義，故有願戀身相，及我慢相。此由內空，及無所受用義，能正除遣。四者了知所取義，故有願戀財相。此由內外空，及本性空，能正除遣。五者了知安立義，男女承事資具相應，故有內安樂相，外淨妙相。此由內空及本性空，能正除遣。六者了知建立義，故有無量相。此由大空，能正除遣。七者了知無色，故有內寂靜解脫相。此由有為空，能正除遣。八者了知相真如義，故有補特伽羅無我相，法無我相。若唯識相，及勝義相。此由畢竟空，無自性空，及勝義空，能正除遣。九者了知清淨真如義，故有無為相，無變異相。此由無為空，無變異空，能正除遣。十者即於彼相對治空性，作意思惟，故有空性相。此由空空，能正除遣。

【空無邊處解脫】 如八解脫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九頁云：越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是第四解脫。超一切色想者，云何色想？答：眼識身相應諸想，等想性，現想性，已想性，已現想性，當想性，當現想性，是名色想。復次有說：五識身相應諸想，等想，乃至廣說，是名色想。今此義中，眼識身相應諸想，等想，乃至廣說，是名色想。入此定時，於彼色想，皆能超越，平等超越，最極超越，是故說超一切色相。滅有對想者，云何有對想？答：四識身相應諸想，等想，乃至廣說，是名有對想。復次有說：五識身相應諸想，等想，乃至廣說，是名有對想。今此義中，四識身相應諸想，等想，乃至廣說，是名有對想。入此定時，彼有定想，已斷，已徧知，已遠離，已別遠離，已調伏，已滅，沒，已破壞，是故說為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者，云何種種想？答：有覆纏者，所有染污色想，聲想，香想，味想，觸想，諸所有想，若不善諸所有想，若非理所引，諸所有想，能降礙定，如是一切，種種想，入此定時，於種種想，不引發，不隨引發，不平等引發，不思惟，不已思惟，不當思惟，由斯故，說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者，問：此空無邊處，解脫，如行云何？修視行者，由何方，便入空無邊處，解脫？答：初修業者，創修觀時，先應思惟，第四靜慮，為攝苦障，後應思惟，空無邊處，為靜妙離。後既思惟，第四靜慮，為攝苦障，亦復思惟，空無邊處，為靜妙離，放心，便散動。



於衆生偏計性所執法中，及法偏計性所執法中，此二偏計性，俱離無性；及彼所餘無我有性。於諸法中偏計性無，即是無我性有。於諸法中無我性有，即是偏計性無。即於此中有及非有無二之性，無分別境。智者謂緣後境，如實了知。無相，亦有二種。一所知者謂即所知空境。由此境相，一切諸相之所不行。智者謂如前說。無願，亦有二種。一所知者謂由無智故，顛倒所起諸行相貌。空者謂緣後境，伏惡了知。

【波羅蜜多】 瑜伽四十九卷五頁云：應知此中施等十法，經三大劫阿僧企耶，長時修習，乃圓證故。自性清淨，體殊勝故。過餘一切世間聲聞獨覺善根攝受最勝善提果故。如是十法，最極長時，乃能圓證。自性最極清淨殊勝，能得最極善提妙果。是故說名波羅蜜多。

【波羅蜜多】 瑜伽七十八卷九頁云：世尊！因緣故，波羅蜜多，說名波羅蜜多。善男子！五因緣故。一者無染著故。二者無顛越故。三者無罪過故。四者無分別故。五者，正迴向故。無染著者，謂不染著波羅蜜多。諸相還事。無顛越者，謂於一切波羅蜜多，諸果異熟，及報應中，心無繫縛。無罪過者，謂如是波羅蜜多，無間雜染法，離非方便行。無分別者，謂如是波羅蜜多，不過向者。正迴向者，謂以如是所作所集。波羅蜜多，迴求無上。大善提果。又如云：世尊！如是有相，各有何業。善男子！當知彼相，有五種業。謂諸善法。無染著者，於現法中，於所修習波羅蜜多，恆常殷重。勤修加行，無有放逸。無顛越者，攝受當來不放逸因。無罪過者，能正修習極善圓滿極善清淨極善鮮白。波羅蜜多，無分別故。方便善巧。波羅蜜多，速得圓滿。正迴向故。一切生處波羅蜜多，及彼可愛諸果異熟。皆得無盡。乃至無上正等菩提三解。瑜伽七十八卷十四頁云：云何波羅蜜多。善男子！若諸菩薩，經無量時，修

行施等，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未能制伏，然為彼伏。謂於勝解行地，觀中勝解轉時，是名波羅蜜多。

【波羅蜜多行】 如四菩薩行中說。

【波陀藍子城】 西域記八卷一頁云：苑伽河南，有故城，周七十餘里。荒僻雖久，基址尚在。昔者人壽無量歲時，號拘蘇摩補羅城。唐言香花宮城。王宮多花，故以名焉。逮乎人壽數千歲，更名波陀藍子城。舊曰巴連弗色。謠也。一初有婆羅門，高才博學，門人數千，傳以授業。諸學徒相從遊觀。有一書生，徘徊愛慕，同儕謂曰：夫何憂乎！盛色方剛，羈遊履影。歲月已積，藝業無成。願此二人，憂心爾爾。於是學徒戲言之曰：今將為子求聘，聘親乃假立二人為男，父母二人為女。父母遂坐波陀藍樹，謂女婿樹也。采時果，酌清酒。陳婦媚之緒，請好合之期。時假女父攀花枝，以授書生曰：斯嘉偶也。幸無辭焉。書生之心，欣然自得。日暮言歸，懷戀而止。學徒曰：前言戲耳。幸可同歸。林中猛獸，恐相殘害。書生遂留，往來樹側，景夕之後，異光燭野。管弦清雅，帷帳陳列。俄見老翁，策杖來慰。復有一羅擲引少女，並價從盈路，袂服奏樂。翁乃指少女曰：此君之弱室也。酣歌樂，經七日焉。學徒疑為獸害，往而求之，乃見獨坐樹陰，若對上客。告與同歸，辭不從命。後自入城，拜謁親故，說其始末。聞者驚駭，與諸友人，同往林中，成見華樹，是一大第。廣僕役使，馳驅往來。而彼老翁，從容接對，陳饌奏樂，賓主禮備。諸友還城，具告遠近。歲暮之後，生子一子。謂其妻曰：吾今欲歸，未忍離。適復留，止樓倚，飄露。其妻既聞，具以白父。翁謂書生曰：人生行樂，詎必故鄉。今將築室，宜無異志。於是役使之徒，功成不日。香花舊城，遷都此邑。由彼子故，神為築城，自爾之後，國名波陀藍子城焉。

【波羅蜜多】 攝論二卷二十四頁云：復次此諸波羅蜜多，譯釋名言，云何可見。於諸世間，聲聞獨覺施等善根，最為殊勝。能到彼岸，是故通稱波羅蜜多。又能破裂憍奢貧窮，及能引得廣大財位，福德資糧。故名為施。及能息滅惡戒惡趣，及能取得善趣，等持故名為戒。又能盡滅忿怒，怨讎，及能善住自他安隱。故名為忍。又能遠離所有憍忿惡不善法，及能出生無量善法，令其增長。故名為進。又能消除所有放動，及能引得心安住。故名為靜。及能除遣一切見思諸邪惡惑，及能真實別知法故名為慧。

【波羅蜜多】 瑜伽七十八卷十頁云：世尊！何等名為波羅蜜多。問雜染法。善男子！當知略由四種加行。一者無悲加行。故。二者不如理加行。故。三者不常

加行故，四者，不殷重加行故。不如理加行者，謂修行餘波羅蜜多時，於餘波羅蜜多，遠離失壞。

【波羅蜜多修有五種】攝論二卷二十五頁云：云何應知，修習如是波羅蜜多？應知此修略有五種。一、現起加行修。二、勝解修。三、作意修。四、方便善巧修。五、成所作事修。此中四修，如前已說。成所作事修者，謂諸如來任運佛事，無有休息。於其圓滿波羅蜜多，復更修習六到彼岸。

【波羅蜜多唯有六數】攝論二卷二十三頁云：何因緣故，波羅蜜多，唯有六數？成立對治所治障故。證諸佛法所依處故。隨順成熟諸有情故。為欲對治不發趣因，故立施戒，波羅蜜多不發趣因，謂著財位及著室家，為欲對治雖已發趣，復還因，故立忍進，波羅蜜多退還因者，謂處生死，有情迷犯，所生乘著，及於長時善品，加行所生疲意，為欲對治雖已發趣，不復退還，而失墜因，故立定慧，波羅蜜多失墜因者，謂諸散動及邪惡慧。如是成立對治所治障故，唯立六數。又前四波羅蜜多，是不散動因，次一波羅蜜多，不散動成就，此不散動為依止故。如實等覺諸法，真義，便無證得一切佛法。如是證諸佛法所依處故，唯立六數。由施波羅蜜多故，於諸有情，能正攝受。由戒波羅蜜多故，於諸有情，能不毀害。由忍波羅蜜多故，雖遭毀害，而能忍受。由精進波羅蜜多故，能助經營，彼所應作。即由如是攝利因緣，令諸有情，於成熟事，有所堪任。從此已後，心未定者，令其得定，心已定者，令得解脫。於開悟時，彼得成熟。如是隨順成熟一切有情，唯立六數。應如是知。

【波羅蜜多清淨相七種】瑜伽七十八卷十頁云：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有幾清淨善男子？我終不說波羅蜜多，除上無相，有餘清淨，然我即依如是諸事，總別當說。波羅蜜多清淨之相，總說一切波羅蜜多清淨相者，當知七種。何等為七？一、者，善護於此諸法，不求他知。二、者，於此諸法，見已，不生執著。三、者，即於如是諸法，不生疑惑，謂為能得大菩提。四、者，終不自讚毀他，有所輕慢。五、者，終不憍傲。六、者，終不少有所得，便生喜足。七、者，終不由此諸法，於他發起嫉妒。如是。

【波羅蜜多何緣但有六數】瑜伽七十八卷七頁云：世尊！何緣故，施設如是所應學事，但有六數善男子？二因緣故。一者，饒益諸有情故。二者，對治諸煩惱故。當知前二，饒益有情。後三，對治一切煩惱。前二，饒益諸有情者，謂諸菩薩，由布施故，攝受資具，饒益有情。由持戒故，不行損害。逼迫惱亂，饒益有情。由忍辱故，於彼損害，苦逼，逼迫惱亂，能忍受，饒益有情。後三，對治諸煩惱者，謂諸菩薩，由精進故，雖未

永伏一切煩惱，亦未永害一切隨眠，而能勇猛修諸善品。彼諸煩惱，不能傾動善品。加行，由靜慮故，永伏煩惱。由般若故，永害隨眠。

【波羅蜜多有六種果異熟】瑜伽七十八卷十頁云：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何果異熟善男子？當知此亦略有六種。一者，得大財富。二者，往生善趣。三者，無怨無壞。多諸善業。四者，為衆生主。五者，身無惱害。六者，有大宗業。

【波羅蜜多有四種最勝威德】瑜伽七十八卷十三頁云：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各有幾種最勝威德善男子？當知一切波羅蜜多，各有四種最勝威德。一者，於此波羅蜜多，正修行時，能捨慳吝，戒心，慎心，懈意，散亂，見趣所治。二者，於此正修行時，能為無上正等菩提，真實資糧。三者，於此正修行時，於現法中，能自攝受饒益有情。四者，於此正修行時，於未來世，能得廣大無盡可愛諸果異熟。

【波羅蜜多何因何果有何義利】瑜伽七十八卷十三頁云：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何因何果有何義利善男子？當知一切波羅蜜多，大慈為因，微妙可愛諸果異熟，饒益一切有情為果。圓滿無上廣大菩提，為大義利。

【波羅蜜多與果異熟展轉無盡】瑜伽七十八卷十三頁云：世尊！何因緣故，善護所得波羅蜜多，諸可愛果，及諸異熟，常無有盡？波羅蜜多，亦無有盡善男子。展轉相依，生起修習，無間斷故。

【波羅蜜多諸相違事略略有六種】瑜伽七十八卷九頁云：世尊！何等名為波羅蜜多諸相違事？善男子，當知此事略略有六種。一者，於喜樂欲財富自在，諸欲樂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二者，於隨所樂離身語意而現行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三者，於他輕慢不堪忍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四者，於於不勤修善欲樂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五者，於虛憤間世雜亂行，深見功德及與勝利。六者，於於見聞覺知言說戲論，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表色】瑜伽一卷六頁云：表色者，謂取捨、屈、伸、行、住、坐、臥，如是等色。又云：表色者，謂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由變異因，於先生處，不復重生，轉於異處，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差別生，或即於此處變異，生是名表色。

【表義名言】如表業三種中說。

【表義名言】成唯識論八卷七頁云：表義名言，即能詮義音聲差別。【表無表業】如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二卷一頁至十八頁廣說，彼云：若成就身表，彼成就此無表。耶答應作四句，有成就身表，非此無表。謂生欲界，住非律儀非

不律儀；現有身表，不得此無表。或先有身表，不失，不得此無表。現有身表者：謂不眠、不醉、不悶、不捨加行求起身表，不得此無表者：謂非殷重信、非猛利禪、雖發身表，不得此無表。或先有身表，謂三緣故，一、意樂不息故，二、不捨加行故，三、限勢未過故，不得此無表者：義如前說，有成就身無表，非此表。謂諸聖者：住胎藏中，若生欲界，住律儀，不得別解脫律儀，無身表而失，若生色界，謂諸聖者：身表，設有而失。若諸聖者：生無色界，此中聖者：住胎藏時，不能起表。前生表業已失，但成就靜慮，無漏無表。住律儀者：謂住靜慮，無漏律儀。無身表者：謂或眠或醉，或悶捨捨加行，不求起表，設有而失者，謂由三緣捨身表業。一、意樂息故，二、捨加行故，三、限勢過故。若生色界，無身表者：謂捨加行，不求起表，設有而失者，如前說。若諸聖者：生無色界者：學成就身無表，無學成就無學無表。有成就身表，亦此無表。謂諸聖者：住律儀，不得別解脫律儀，現有身表，亦得此無表。或先有此表，不失，亦得此無表。若住別解脫律儀者：住律儀，若住非律儀，非不律儀，現有身表，亦得此無表。或先有身表，不失，亦得此無表。若生色界，現有身表，或先有身表，不失，亦得此無表。或先有身表，不失，亦得此無表。若生色界，現有身表，或先有身表，不失，亦得此無表。若住別解脫律儀者：住律儀，彼定成就身表無表。若生色界，現有身表者：謂不捨加行，求起表業。餘如前說，有非成就身表，亦非此無表。謂遠別嚴若諸異生，住胎藏中，若生欲界，住非律儀，非不律儀，無有身表，設有而失。若諸異生，生無色界，諸異生類，住胎藏中，已失前生表，無表業，現不能起。如前應知。生無色界，色捨有漏，未得無漏，彼地無色，餘如前說。

【表業三種】 瑜伽五十三卷一頁云：復次云何表業？謂略有三種：一、染汙，二、善，三、無記。若於身語意十不善業道，不離現行增上力故，所有身語表業，名染汙表業。若即於彼，皆受遠離，所有身語表業，名善表業。若諸威儀路，工巧處，一分所有身語表業，名無記表業。若有不欲表示於他，唯自起心，內意思擇，不說語言，但發善染汙無記法，現行意表業，名意表業。此中唯有身餘處滅，於餘處生，或即此處，唯變異生，名身表業。唯有語言，名語表業。唯由發起心造作思，名意表業。何以故。由一切行，皆別那故，從其餘方，徒至餘方，不應道理，又離唯諸行生，餘業作用，由眼耳意，皆不可得，是故當知一切表業，皆是假有。

【表色非實】 瑜伽五十四卷十九頁云：問：依止聚色，而有運動，當言與彼異，不異耶？答：當言不異。何以故。於彼處所，老生不生，或滅不滅，而有運動，皆有過失，可得

故。問：有過失？答：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剎那相。若言不生，便應無動。若言滅者，應與餘等，若言不滅，便越行相。又於異處生起，因緣分別，可得是故當知無別運動實物可得。

【表業差別】 俱舍論十三卷十二頁云：此表無表，其類是？復是何類大種所造論曰：今此頌中，先辯無表，是無執受，無變礙故，亦等流性，亦言顯，此有是剎那。謂初無漏，除皆等流性，謂同類因生。此唯有情，依內起故，於中欲界所有無表等流，有受別異大生。異大生言，顯身語七。一、是別大種所造，定生無表，差別有二。謂諸靜慮，無漏律儀。此二俱依定所長養，無受無異大種所生。無異大言，顯此無表，七支同一具四大種所生，所以者何？所依大種，如心唯，一無差別，故應知有表。唯是等流。此若觸身，是有執受。餘義皆與散無表同。表業生時，為要破壞本身形量，為不爾耶？若爾何失？若破壞者，異熱色斷，應可更續。是則達越毗婆沙宗。若不破壞，如何得有一身處所？二形量成，有別新生等流大種，造有表業，不破本身。若爾隨依何身分處，起有表業，應大於本新生大種，遍增益故，若不遍增益，如何遍生表？身有孔隙，故得相容。

【表業成就分位】 俱舍論十四卷七頁云：已辯無表，成表云何？頌曰：表正作成中，後成過非，未有覆及無覆，唯成就現在論曰：諸有安住律不律儀及住中者，乃至正作諸表業來，恆成表現。初剎那後，至未捨來，恆成過去。必無成就未來表者。如無表釋，有覆無覆，二無記表，定無有能成就過去。法力既劣，得力亦微，是故無能逆道成者。此法力劣，誰之所為？是心所為。若爾有覆無記心等，勿成過去。此實非理。表味鈍故，依他起故，心等不然。無記表業，從劣心起，其力倍劣，彼能起心，故表與心，成有差別。

【表無表色皆非實有】 成唯識論一卷十四頁云：表無表色，豈非實有？此非實有，所以者何？且身表，若是實有，以何為性？若言是形，便非實有，可分析故。自等極微，不可得故。若言是動，亦非實有。緣生即引滅，無動義故。有為法滅，不待因故。滅者待因，應非滅故。若言有動，非顯非形，心所引生，能動手等，名身表業，理亦不然。此若是動義，如前破。若是動因，應即風界。風無表示，不應名表。又觸不應通善惡性。非顯香味，類觸應知。故身表業，定非實有。然心為因，令識所變手等色，相相生滅，相續轉趣，餘方，似有動作，表示身身故。假名身表。語表亦非實有聲性。一剎那聲無聲表故。多念相續，便非實故。外有對色，前已破。然因心故，識變似聲，生滅相續，似

有表示；假名語表。於理無違。表既實無；無表寧實。然依願善惡分限，假立無表，理亦無違。謂此或依發勝身語善惡思種增長位立，或依定中止身語惡現行思立是故假有。

【表無表業性界差別】 俱舍論十三卷十三頁云：已辯業門二三互別；此性界地差別。云何謂之？無表記餘三不善唯在欲無表通欲色表唯有何二。欲無有覆表，以無善起故。論曰：無表唯通善不善性。無有無記，所以者何？以無記心勢力微劣不能引發。雖業令生，可因滅時，果仍續起。所言餘者，謂表及思。三謂普通善惡無記。於中不善在欲，非餘。已斷不善根無慳愧故。善及無記諸地皆有。以於頌中，不別遮欲色二界，皆有無表。以無色中，無大種故。隨於何處有身語轉唯是處有身語律儀。若爾身生欲色二界，入無色定，應有律儀如起無漏心，有無漏無表。不爾，以彼不墮界故。於無色界，若有無表，應有大種生。不可說言有漏無表。以別界地大種為依。又背諸色，入無色定，故彼定中，不能生色。由彼定有伏色想故。毗婆沙師，作如是說：為治惡戒，故起尸羅。唯欲界中，有諸惡戒。無色於欲具四種遠。一所依遠。二行相遠。三所緣遠。四對治遠。故無色中，無無表色。表色唯在二有何地。謂通欲界，初靜慮中。非上地中，可有有表。有覆無記表，欲界定無。唯於梵世中，可得說有。曾聞大梵有誑詔言，謂自衆中，為避馬勝所徵問，故矯自欺等。上地既無言，何得有聲處有外大種，為因發聲有餘師言。上三靜慮，亦有無覆無記表。無善無染。所以者何？非上地生，能起下地善及染心，發身語表。劣故，斷前說為善。復以何因，二定以上，都無表業。於欲界中，無有覆無記表。劣故，斷發業等起心故。有尋何心，能發表業。二定以上，都無此心。又發表心，唯修所斷。見所斷惡內門釋故。以欲界中，決定無有覆無記修所斷惑。是發表業。上三地都無。欲界中，無有覆無記表。

【供養】 大毗婆沙論二十九卷十六頁云：云何供養？答：此有二種。一財供養，二法供養。財供養者，問：財供養以何為自性？有作是說：為饑益故，捨諸財物，即能捨財。是此自性。有餘師說：能供養者，身語二業，是此自性。或有說者：即能發彼心，心所法是此自性。復有說者：受者受已，諸根大種及造色，皆得增長，是此自性。評曰：應作是說：若所捨財，若能捨者身語二業，若能發彼心，心所法，若受者受已，諸根大種增長，皆此自性。如是財供養，總用五蘊以為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財供養？財供養是何義？答：能為緣義，是供養義。此以財為初故，名財

法相辭典 八畫 表 供

供養。若為饑益故，捨諸財物，受者受已，身心增益；如是名施，亦名供養。若為饑益故，捨諸財物，受者受已，身心損減；如是名施，不名供養。若為損益故，捨財物，受者受已，或由神通，或由咒術，或由福力，身心增盛，此雖非施，而名供養。若為損益故，捨財物，受者受已，身心損減，此不名施，亦非供養。問：此供養在何處？有答：唯在欲界，非色無色。唯在四趣，非捺落迦。問：此財供養誰說誰受？有作是說：傍生趣，唯傍生趣受。乃至天趣，唯天趣受。有餘師說：傍生趣說，唯傍生受。鬼趣說，二趣受。人趣說，三趣受。天趣說，四趣說。下不及上，上及下故。評曰：應作是說：四趣皆能展轉供養。問：施設論說：天飲食時，取空寶器，以衣覆上，而置座前，經須臾，隨其福力，羶妙飲食，自然盈滿。既爾，如何受他供養？答：雖不受他飲食供養，而有受餘香華寶具。法供養者，問：法供養，以何為自性？有作是說：以說法者語為自性。有餘師說：以語所起名為自性。或有說者：以能發語心心所法為其自性。復有說者：受者聞已，生未曾有善巧覺慧，以為自性。評曰：應作是說：若說法者語，若能發語心心所法，若受者聞已，生未曾有善巧覺慧，皆此自性。如是法供養，總用五蘊以為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法供養？法供養是何義？答：能為緣義，是供養義。此以法為初故，名法供養。若為饑益故，他說法，他聞法，已生未曾有善巧覺慧；如是名施，亦名供養。若為損益故，說讚刺他法，他聞法，已生未曾有善巧覺慧；如是名施，不名供養。若為損益故，說讚刺他法，他聞法，已生正憶念，歡喜忍受，不數其過，生未曾有善巧覺慧，此雖非施，而名供養。若為損益故，說讚刺他法，他聞法，已發盡恨心，不生未曾有善巧覺慧，此不名施，亦非供養。問：此法供養在何處？有答：此法供養，在欲色界，非無色界。五趣皆有地獄者，如慈授子，生地獄中，謂是浴室。見諸苦具，便說頌言：嘗聞世間受苦樂，非我非他之所作。受苦若樂皆緣身，身若滅無誰復受。時彼地獄無量有情，聞此頌曰：脫地獄苦，從彼命終，終天受樂，傍生有者，如迦賓折羅鳥，自修修行，為他說法，鬼趣有者，如法受鬼母，為諸鬼子，就是頌言：默然汝上勝，默然汝非宿，我得見諸時，亦當令汝見。人趣有者，如今現見。天趣有者，欲界天中，如補處慈尊，為諸天說法；色界天中，如手天子，如白佛言：如此世尊，四眾圍繞，為說法，聞已，奉行我說法，已還無熱天，為彼諸天說法。亦爾，問：此法供養誰說誰受？有作是說：地獄趣說，唯地獄趣受。乃至唯天趣說，唯天趣受。有餘師說：地獄趣說，唯地獄趣受。傍生趣說，二趣受。鬼趣說，三趣受。人趣說，四趣受。天趣說，五趣受。評曰：應作是說：五趣皆能展轉供養。

二解 集異門論二卷六頁云：供養云何？供養有二種。一、財供養，二、法供養。財供養云何？答：以可意色聲香味觸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具，於他有情，能惠施，能隨惠施，能棄捨，能偏棄捨，是謂財供養。法供養云何？答：以素性親，或毗奈耶，或阿毗達磨，或親教誨，或軌範語，或傳授戒，或除隨一可信者語於他有情，能惠施，能隨惠施，能棄捨，能偏棄捨，是謂法供養。如是二種總名供養。

三解 發智論二卷一頁云：云何供養？答：此有二種。一、財供養，二、法供養。

【供養恭敬】 大毗婆沙論三十卷一頁云：云何供養恭敬？答：如有一類，於佛法僧親教軌範及除隨一有智尊重同梵行者，施設供養恭敬而住者，於是有供養及恭敬。是謂供養恭敬。此中一類，義如前說，謂異生或聖者，於佛施設供養恭敬而住者，唯施設財供養恭敬而住，非法供養。所以者何？佛於諸法，已得究竟，不復從他受學法故。無有能為世尊說法，令生未曾有善巧覺慧故。於法施設供養恭敬而住者，有本，不說敬養法言，以於涅槃，無緣義故。前說供養，謂能為緣，涅槃無緣是故，不說。而有本說者，雖於涅槃，無生長義，而有於彼，令顯了義。謂以財法供養涅槃，令諸有情，恭敬求證，由斯展轉，斷障證得，復次法有二種。一、世俗，謂名身等法。二、勝義，謂究竟涅槃。雖於勝義法，無生長義，而於世俗法，有生長義，是故於法，亦有敬養。問：諸施法物，誰應受之？答：施世俗法物，說法師應受，或應以此書寫。正法施勝義法物，應勤加守護，猶如守護窣堵波物。於僧施設供養恭敬而住者，通財法二供養。財供養者，謂以香華衣食等物，供養僧衆。或設五年大會等事。名財供養僧。法供養者，謂以三契聲等，為宣說正法，或在衆中，論議抉擇，或復處處讚美功德，申述所願，令衆歡悅，諸如是等，名法供養僧。於親教軌範及除隨一有智尊重同梵行者，施設供養恭敬而住者，亦通財法二供養。財供養者，謂以衣鉢飲食湯藥，及除隨一沙門資具，而供養之。法供養者，謂以三藏勸令受持，或為解釋，令無疑滯，或復勸請，令修正行，諸如是等，名法供養。於上所說三寶師友殊勝境中，隨應供養恭敬而住，於餘境中，不決定有準，前應知。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說。

二解 發智論二卷一頁云：云何供養恭敬？答：如有一類，於佛法僧親教軌範，及除隨一有智尊重同梵行者，施設供養恭敬而住者，於是有供養及恭敬。是謂供養恭敬。

【供養親近無量品】 如瑜伽四十四卷一頁至十五頁說。

【供養菩薩藏與聲聞藏生福差別】 集論七卷七頁云：聲聞藏法，菩薩藏法，等從如來法身所流，何因緣故，以香鬘等供養恭敬菩薩藏法，便生廣大無邊福聚，非聲聞藏法，以菩薩藏法，是一切衆生利安樂所依處，故能建大義，故無上無量，大功德業所生處故。

【放逸】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於諸善品，不樂勤修，於諸惡法，心無防護，故名放逸。

二解 此中放逸，是現觀四障之一。瑜伽九十五卷十六頁云：云何放逸？謂略而言者，邪思惟者，邪尋思者，邪戲論者，名放逸。當知若於不應思慮而強思惟，名邪思惟。謂或思惟我於過去世，為有耶？乃至廣說。於未來世，於內輪豫，我為是誰？誰當是我？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是沒已，當往何所？或思世間，謂世間常，乃至廣說。如是或謂世間有邊，乃至廣說。或思有情，謂命即身，乃至廣說。或思有情，樂果異熟，謂妄思惟，此作此受，乃至廣說。或復思惟，諸靜慮者，靜慮境界，或思諸佛諸佛境界，如來滅後，若有若無，乃至廣說。彼由世俗勝義善巧，於是一切，二因緣故，不應思惟。一、非思惟所緣境故。二、由其事無所有故。若有思求非思慮事，或有思求無所有事，如是一切，皆無所得，唯有令心轉增迷亂。若於此中，不如正理強思惟者，雖有一類，由宿因力，或起厭離，或起厭離相應作意，緣實境界，於其中間，暫爾現行，而復於彼，見為過患，生不實想。如是思惟世間等法，能引無義，邪尋思者，當知即是欲等尋思。邪戲論者，復有六種，謂顛倒戲論，唐捐戲論，評戲論，於他分別勝劣戲論，分別工巧壽命戲論，耽染世間財食戲論。如是，一切總名放逸。欲斷除此放逸故，如來親自為教誨者，為堪受化補特伽羅，聞已，速心斷諸放逸。三善法，及不修習，彼對治法，障不放逸為業，乃至增長放逸為業，如經說：大放逸者是生死處，乃至廣說。

四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九頁云：云何放逸？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為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為業。謂由懈怠及貪瞋癡，不能防修染淨品法，總名放逸。非別有體，雖慢疑等，亦有此能，而方彼四勢用微劣，障三善根，徧策法放，推究此相，如不放逸。

五解 集論一卷九頁云：何等放逸？謂依懈怠及貪瞋癡，不修善法，於有漏法，心不防護，為體，增惡損善，所依為業。



六解 五蘊論五頁云：三何放逸？謂由貪瞋癡憍意故，於諸煩惱，心不防護，於諸善品，不能修習爲性。

七解 廣五蘊論十一頁云：云何放逸？謂依貪瞋癡憍意故，於諸煩惱，心不防護，於諸善品，不能修習爲性；不善增長善法退失，所依爲業。

八解 俱舍論四卷五頁云：云何放逸？謂不修諸善，是修諸善所對治法。

九解 法蘊足論八卷九頁云：云何放逸？謂於斷不善法，集善法中，不修，不恆作，不常作，捨加行，總名放逸。

十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放逸云何？謂不修善法性。

十一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放逸云何？謂於斷惡法具足善法中，不修，不習，不別修習，不堅作，不常作，不動修習性，是名放逸。

十二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放逸云何？謂於斷不善法，不堅住作，不恆常作，不親不近，不修不習，是名放逸。

十三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八頁云：不修善法，名爲放逸。違前所說不放逸性，即是不能守護心識。

【放逸障】如十二種障中說。

【放逸愚】如四種無明中說。

【放逸過】瑜伽二十一卷二頁云：云何放逸過？謂如有一，雖生中國，又非遠須，非蔑戾車，四衆賢良，正至善士，皆往遊涉，而生貴家，財寶具足，於諸妙欲，耽著受用，不見過患，不知出離，是名放逸過。

【放逸有情】如哀愍依處中說。

【放光大明】瑜伽三十七卷六頁云：放光大明者，謂佛菩薩，依自在，以神通力，身放光明，或有一光，往十方面無量無數諸世界中，令惡趣等一切有情，息彼衆苦，或有一光，往諸天界，令天威德，天龍樂又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察捺洛半呼洛伽等住自宮中，蒙光覺悟，皆來集會，或有一光，往十方面無量無數諸世界中，令住他方世界菩薩，蒙光覺悟，皆來集會，以要言之，諸如來等，能放無量無數品類種種光明，能作無量無數世界無量無數諸有情類無量無數利益之事，是名放光大明。

一解 世親釋八卷六頁云：放光大明者，爲欲召集遠住他方世界菩薩。

二解 放逸爲死述） 瑜伽十八卷十六頁云：云何放逸爲死述？謂如有一，居家白衣，

於諸欲境，耽著受用，造不善業，或有出家，現四無諍，謂命無諍，乃至正方便無諍。如是放逸，通於二品，謂在家品及出家品，即此放逸，爲依爲持，樂生本行，造生本業，因此放生，生已壽終，生已，天沒。

【放逸懈怠所攝】 瑜伽二十二卷八頁云：云何放逸懈怠所攝？謂如有一，由過去世，毀犯所犯，於此毀犯，由失念故，一類不能如法還淨，如由過去，由未來世，由現在世，當知亦爾，謂毀犯所犯，於此毀犯，由失念故，一類不能如法還淨，又非先時，於所毀犯，發起猛利無犯樂欲，謂我當如如所行，如如是行，如是如是，如是如是，如是如是，住於所住，於所毀犯，終不毀犯，由是因緣，隨所住行，如是如是，是毀犯所犯，由是如是，成就前際，俱行，後際，俱行，中際，俱行，先時所作，及俱隨行，所有放逸，又自執取，睡眠，爲樂，假臥爲樂，昏臥爲樂，性不懇勤，爲性懶惰，不具起發，於諸有智同梵行者，不能時時觀問供事，是名放逸懈怠所攝。

二解 顯揚七卷十四頁云：放逸懈怠所攝者，如有一人，於過去世，已有違犯，由忘念故，而不如法，起於對治，如是於未來現在，起於違犯，由忘念故，而不如法，起於對治，先亦不起，猛勵樂欲，當於禁戒，終不違犯，謂我當如是如是，如是如是，住於所應行，如所應住，令無所犯，又復如是，如是如是，住於所應行，如所應住，於前中後際，及先時所作，俱隨行時，皆現成就，於放逸故，又執睡眠，又與偃息，以之爲樂，慢緩懶墮，不樂修營，於梵行，智人身不供侍，如是名爲放逸懈怠所攝。

【放光大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 佛地經論一卷七頁云：放光大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者，謂大宮殿，放光大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或大宮殿，其體周徧無邊界故，放光大明，普照一切，由此二句，顯佛淨土顯色圓滿。

【和順】 集異門論二卷六頁云：和順云何？答：若有樂作，可喜樂語，可愛味語，容貌照怡，遠離顛癡，先言慰問，具壽善來，事可忍，不可存濟，不安樂住，不食易得，不樂作，如是可喜語等，諸悅預事，是謂和順。

【和合】 瑜伽十卷九頁云：云何和合？謂諸緣集義。

二解 瑜伽五十二卷十一頁云：復次云何和合？謂能生彼彼諸法，諸因諸緣，總略爲一，說名和合，即此亦名同事，因又此差別者，或有領受和合，謂六處緣觸，或色等緣，或作意等緣，或觸緣受，或有引生後有和合，謂無明緣行等，受緣愛，緣緣取，廣說乃至生緣老死，或有六處住和合，謂四食及命根，或有有工巧處成辦和合，謂工巧智及彼相應業具士夫作用，或有清淨和合，謂十二種無雜集會，即自他

圓滿等。又有世俗和合。謂諸有情，依彼意樂增上力故，互不相違，無諍無訟，亦不乖離。

三解 瑜伽五十六卷三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和合？此復幾種？答：依所作支無闕分位，建立和合。此復三種：謂集會和合、一義和合、圓滿和合。

四解 此勝論師義。唯識述記五卷十頁云：和合體者，能令實等不相離而相屬，此能詮緣因，名和合。又云：和合是一。

五解 雜集論二卷四頁云：和合者，謂於因果業緣集會，假立和合。因果業緣集會者，且如識法，因果相續，必假業緣和合。謂根不壞境界現前，能生此識作意正起。如是於餘一切，如理應知。

【和合苦】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和合苦者，苦相合故。

【和合香】 雜集論一卷八頁云：和合香者，謂和香等。

【和合果】 如九果中說。

【和合有】 大毗婆沙論九卷六頁云：二、和合有。謂如是事，在此處有，在彼處無。又云：四和合有，謂於諸蘊和合，施設補特伽羅。

【和敬行】 瑜伽八十四卷四頁云：和敬行者，是其無學。由彼唯於大師正法及學處等，深恭敬故。又云：和敬行者，與六聖法而共相應。

二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三頁云：和敬行者，謂佛弟子衆，一戒一學一說一別解脫，同戒同學同說同別解脫。受具百歲所應學處，初受具者，亦於中學，初受具者，所應學處，受具百歲，亦於中學。如受具百歲所應學法，初受具者，亦如是學。如初受具者所應學法，受具百歲，亦如是學。佛弟子衆，能於此中，一戒性一學性一說性一別解脫性，同戒性同學性同說性同別解脫性，名和敬行。又佛弟子衆，互相恭敬，互相推讓，於長宿者，起迎合掌，慰問禮拜，表相和敬，佛弟子習如是而行，名和敬行。

【和合相因】 顯揚十八卷九頁云：和合相因者，謂因緣和合，彼彼法生。此依能生現在時說。

【和合相應】 雜集論五卷十六頁云：和合相應者，謂極微已上一切有方分色，更互和合，如濁水中一地水極微，更互和合。

【和合思擇】 無性釋：八卷二十一頁云：和合思擇者，謂總相觀，緣一切法。由此觀故，進趨擇依，或轉依已，重起此觀，是故說名和合思擇。

【和合依處】 成唯識論八卷二頁云：十三、和合依處。謂從領受乃至差別功能依處，於所生住成得果中，有和合力。即依此處，立同事因。謂從觀待乃至定異，皆同生等一事業故。

【和雜不相離】 如二種不相離中說。

【和砂不相離】 瑜伽六十五卷九頁云：又若有聚，或麻豆等，或細沙等，為諸膠蜜及砂糖等之所攝持，當知此非一處不相離，亦非相離不相離，但是和合不相離。

【和合所結分別】 如八種分別能生煙食中說。

【和合差別有多種】 如和合中說。

【和合及不和合】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和合者，謂諸行緣會性。不和合者，謂諸行緣乖性。

【剎那】 如時之分齊中說。

【剎那相】 雜集論六卷四頁云：剎那相者，謂諸行剎那，後必不住。諸行念念劣，得自體無間必壞故。

【剎那生】 如生差別有多種中說。

【剎那住】 如住差別有多種中說。

【剎那滅】 此種子六義之一。成唯識論二卷十三頁云：一、剎那滅。謂體緣生，無間必滅。有勝功力，方成種子。此違常法。常無轉變，不可說有能生用故。

【剎那等起】 如二種等起中說。

【剎那相續】 如相續略有五種中說。

【剎那滅義】 如色蘊皆是剎那滅性中說。

【剎那無常】 顯揚十四卷十五頁云：前說剎那無常，遍行一切，此無常義，非世間現證。故成立頌曰：由彼心果，故生已自然滅。後變異可得，念念滅。應知論曰：彼一切行，是心果。故其性緣生，離滅因緣，自然滅壞。又復後時變異，可得當知諸行，皆剎那滅。如彼廣釋。

【剎那四相】 成唯識論二卷一頁云：然有為法，因緣力故，本無今有。暫有還無。表異無為。假立四相。本無今有，有位名生。生位暫停，即說為住。住位前後，復立異名。暫有還無，無時名滅。前三有故，同在現在。後一，是無故，在過去。如何無法，與有為相表。此後無為，為相何失。生表有法，先非有滅。表有法後，是無。異表此法非凝然。住表此法暫有用。故此四相，於有為法，雖俱名表，而表有異。此依剎那假立四相。

【刹那已生】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舍宅】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舍宅？無罪喜樂所依事故。解脫喜樂所依事故。名舍宅。

【舍利子故里】西域記九卷二十頁云：頻毗婆羅王迎佛東南行二十餘里，至迦羅臂摩連邑。中有窣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是尊者舍利子本生故里。非今尚在。羅臂摩連邑，尊者於此寂滅。其中則有遺身舍利尊者。大婆羅門種。其父高才博識，深鑒精微。凡諸典籍，莫不究習。其妻感夢，具告夫曰：吾昨宵寐，夢感異人，身被鐵甲，手執金剛，摧破諸山，退立一山之下。夫曰：夢甚善。汝當生男，達學貫世。推諸論師，破其宗致。惟不如一人，為作弟子。已而有娠。母忽聰明，高論談說，言無屈滯。尊者年始八歲，名擅四方。其性淳實，其心慈悲，朽壞結縛，成就智慧。與沒特伽羅子，少而相友。深厭塵俗，未有所歸。於是與沒特伽羅子，於毘耶外道所而修習焉。乃相謂曰：斯非究竟之理。未能窮苦際也。各求明導，先嘗甘露，必同其味。時大阿羅漢馬勝，執持應器，入城乞食。舍利子見其威儀閑雅，即而問曰：汝師是誰？曰：釋迦太子，厭世出家，成等正覺。是我師也。舍利子曰：所說何法，可得開乎？曰：我初受教，未達深義。舍利子曰：願說所聞。馬勝乃隨宜演說。舍利子聞已，即證初果。遂與其徒二百五十人，往詣佛所。世尊遙見，指告眾曰：我弟子中，智慧第一。至已頂禮。願從佛法。世尊告曰：善來。茲芻聞是語時，戒品具足。過半月後，聞佛為長爪梵志說法，聞餘論而感悟，遂證羅漢之果。其後阿羅漢承佛告寂滅期，展轉相語，各懷悲感。舍利子深增懇仰，不忍見佛入般涅槃。遂請世尊，先入寂滅。世尊告曰：宜知是時。告諸門人，至本生里。侍者沙彌，遍告城邑。未生怨王，及其國人，莫不風馳皆悉。雲合。舍利子廣為說法，聞已而去。於後夜分，正意繫心，入滅盡定。從後起已，而寂滅焉。

【舍利子與外道論議處】西域記六卷五頁云：影覆積舍東三四里，有窣堵波，是尊者舍利子，與外道論議處。初善施長者，貫逝多太子園欲為如來，建立精舍。時尊者舍利子，隨長者而瞻揆。外道六師，求捐神力。舍利子隨事攝化，應物降伏。其側精舍，前建窣堵波。如來於此，推諸外道。又受毗舍伏母請。

【舍利子問馬勝說法證果處】西域記九卷七頁云：伏醉泉東北，有窣堵波，是舍利子問阿羅漢特苾芻（唐言馬勝）說法證果之處。初舍利子在家也，高才雅量，見重當時。門生學徒，倍法受業。此時將入王舍大城，馬勝苾芻，亦方乞食。時舍

利子遙見馬勝，謂門生曰：彼來者其序序。不證聖果，豈斯調寂。宜少佇待，觀其進趣。馬勝苾芻，已證羅漢。心得自在，容止和雅。振錫來儀。舍利子曰：長老善安樂耶？師何人？誰何法？若此之悅，環乎馬勝。謂曰：爾不知邪？淨飯王太子，捨釋輪王位，悲愍六趣，苦行六年，證三菩提。具一切智。是吾師也。夫法者，非有非空，難用證。欲惟佛與佛，乃能究透。豈伊愚昧所能詳談。因爲頌說，稱讚佛法。舍利子聞已，便獲證果。

【長】成業論二頁云：即於和合諸聚色中，見一面多，便起長覺。

【長養】俱舍論二卷九頁云：飲食資助睡眠，等持勝緣，所益名所長養。有說：梵行亦能長養。此唯無損，非別有益。長養有續，常能護持異熟相續，猶如外郭，防護內城。

【長養因】如四阿笈摩中說。  
【長爪梵志】如我一切不忍中說。  
【長阿笈摩】如四阿笈摩中說。  
【長養已生】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長時意樂】攝論二卷二十五頁云：又諸菩薩，即於此中無厭意樂，乃至安坐妙善，攝座常無間息。是名菩薩長時意樂。

【長時攝受】無性釋七卷十頁云：長時意樂者，謂於久時，無間息故。  
【長時攝受】瑜伽四十八卷二十六頁云：云何菩薩於諸有情，長時攝受？謂諸菩薩，於住下品成熟有情，攝受饑餓，當知說名長時攝受。以經久時，方堪淨放。  
【長時最勝】辯中邊論下卷三頁云：長時最勝者，三無數劫，無習成故。  
【長養有二種】瑜伽三卷四頁云：長養有二種：一、處偏滿長養，謂體增寬，偏滿處所。二、相增長長養，謂處所仍舊，相狀轉增。

【長養流有二種】如色蘊流義中說。  
【長養眼有二種】大毗婆沙論十三卷五頁云：問：爲長養眼見色多，爲異熟生？答：長養眼見色多，非異熟生。以天眼根是長養故。然約時分，二眼勝劣，應作四句。有長養眼勝，非異熟生。如幼小時，異熟相續小故。有異熟生眼勝，非長養眼。如老病時，爾時長養相續小故。有二眼俱勝，如盛年時。有二眼俱不勝，謂除前位。約有情相續，二眼勝劣，亦應亦四句。有長養眼勝，非異熟生。如有富貴者，異熟生眼劣。資緣多故。長養眼勝，非長養眼。如有貧賤者，異熟生眼勝。乏

資緣故，長養眼劣。有二眼俱勝。如有富貴者，異熟生眼勝。資緣多故，長養亦勝。有三眼俱不勝。如有貧賤者，異熟生眼劣。之資緣故，長養亦劣。及長養眼有二種。謂善法所長養，不善法所長養。問為善法所長養眼見色勝，為不善法所長養眼勝。耶。答善法所長養眼見色勝。如修得天眼，是善法所長養故。

【彼益名】 如四種名中說。

【彼果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三頁云：彼果相者，謂若世間若出世間諸煩惱斷，及所引發世出世間諸果功德，如是名為彼果相。

【彼果空】 如四種空性中說。

【彼彼喜愛】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九頁云：復言：世尊！云何名為彼彼喜愛？世尊告曰：謂於未得攝受資財，非現境界，種種追求。

【彼所受識】 無性釋四卷一頁云：彼所受識者，如後當說。是色等六外界。

【彼能受識】 無性釋四卷二頁云：彼能受識者，如後當說。是六識身。

【彼分涅槃】 此亦靜慮之異名。瑜伽十一卷九頁云：或復名為彼分涅槃，亦得說名差別涅槃。由諸煩惱一分斷故，非決定故，名彼分涅槃。非究竟涅槃故，名差別涅槃。

【二解】 瑜伽八十八卷三頁云：復由三緣及五種相，當知證得彼名涅槃。何等三緣？偏知苦故，二深見一切隨順苦行，諸過患故，三超過愁等一切苦故。云何五相？一、知苦種類相交涉時，發生愁等，是名於彼偏知自性。二、知有種子，彼法得生，是名於彼偏知因性。三、知自所行所知境界，是名於彼偏知緣性。四、隨觀執著我身及我，皆是能順樂苦諸行，是名於彼偏知行性。五、隨觀三世欲界所繫諸行過患，能斷一切愁等諸苦，當知由此三緣五相，獲得如是彼分涅槃。

【彼同分色】 如同分色中說。

【二解】 如諸色自相三種中說。

【三解】 顯揚五卷八頁云：彼同分色，謂自識空根色。唯自類相續相似轉故。

【彼過患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三頁云：彼過患相者，當知即彼諸障礙法所有過失，是名彼過患相。

【彼勝利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三頁云：彼勝利相者，當知即彼諸隨順法所有功德，是名彼勝利相。

【彼入因果】 無性釋一卷五頁云：彼入因果者，謂唯識性，說名彼入。勝解行地修

加行時，世間未淨波羅蜜多，名彼入因。已證入時，即出世間波羅蜜多。清淨增上，意樂攝故，名彼入果。

【彼果斷體】 攝論一卷二頁云：無性涅槃，既為彼果斷體。

【彼果智體】 攝論一卷二頁云：三種佛身，一自性身，二受用身，三變化身，說名彼果智體。

【彼彼喜愛】 如四種愛中說。

【彼彼喜愛】 瑜伽六十七卷十六頁云：彼彼喜愛者，謂於未得所求境界，或為和合，或為不離，或為增益，諸所有愛。

【二解】 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三解】 如希求由三門釋中說。

【彼障礙法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三頁云：彼障礙法相者，謂即於修菩提分法，能障礙禪諸染汙法，是名彼障礙法相。

【彼隨順法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三頁云：彼隨順法相者，謂即於彼多所作法，是名彼隨順法相。

【彼入因果分】 如攝論二卷二十二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彼入因果體】 攝論一卷一頁云：六波羅蜜多，說名彼入因果體。

【彼因果修差別】 無性釋一卷五頁云：彼因果修差別者，謂即唯識性之因果。數習此故，說名為修。分不同故，名差別。彼入因果修差別性，即是十地。

【彼領受開示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三頁云：彼領受開示相者，謂即於彼，以解脫智，而領受之，以廣為他宣說開示，如是名為彼領受開示相。

【彼因果修差別體】 攝論一卷一頁云：菩薩十地，說名彼因果修差別體。

【彼果境界受有四種】 瑜伽七十七卷十九頁云：彼果境界受，亦有四種。一者，依持受，二者，資具受，三者，受用受，四者，願樂受。

【往來】 此十八變中之往來也。瑜伽三十七卷四頁云：往來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隨其所樂，於諸窟壁山石等中，縱身往來，無有滯礙。廣說乃至往於於世，乃至上至色究竟天，還來無礙，或復停於無量無數三千大千世界，若往若來，皆無滯礙。或運靈重四大種身，或於遠處，作近勝解，或如意勢，速疾往來，是名往來。

【世親釋】 八卷六頁云：言往來者，謂一剎那，將能往還無量世界。

【往善趣勝】 瑜伽九十九卷十四頁云：云何名為往善趣勝？謂如有一惡欲，邪見，

多諸念恨，乃至廣說。如是色類頗諸惡趣受樂釋法，當知是名顯惡趣障。

【往惡趣行】 瑜伽九十七卷十四頁云：云何名為往惡趣行？謂諸外道，所有一切薩迦耶見，以為根本諸惡見起，非彼所緣，非彼所依，以為依止，發生種種惡欲，及害若殺生等，所有無甚惡不善法，如經廣說，乃至所有諸非法行，不平等行，以為最後，能往斷惡處，能往那落迦，能往諸惡趣，差別生起，若往於彼，名生惡趣，領受彼因所感，非受諸果異熟，如是名為往惡趣行。

【往土地生諸識】 如五種識生差別中說。

【往生淨土是密意說】 瑜伽七十九卷一頁云：問：如說五種無量，謂有情界無量等，彼一切世界，當言平等，等為有差別？答：言有差別。彼復有二種：一者，清淨二者，不清淨。於清淨世界中，無那落迦傍生餓鬼可得，亦無欲界色無色界，亦無若受可得，就菩薩僧於中止住，是故說名清淨世界，已入第三地菩薩，由願自在力，故於彼受生。無有異生及非異生聲聞獨覺者，異生菩薩，得生於彼。問：若無異生菩薩及非異生聲聞獨覺得生彼者，何因緣故，菩薩教中，作如是說：若菩薩等，意願於彼，如是一切，皆當往生，答：為化解惡種類，未集善根，所化眾生，故密意作如是說，所以者何？彼由如是，樂勸勵時，便捨懈怠，於善法中，勤修加行，從此漸漸堪於彼生，當得法性，應知是名此中密意。

【事欲】 如諸欲自性二種中說。

【事得】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事得云何？謂得諸蘊。

【事教】 如教導有十二種中說。

一解 顯揚六卷十一頁云：一事故，謂宣說各別色等眼等一切法教。

【事德行】 如愛有六種行義中說。

【事依處】 如事依處三種中說。

【事相狀】 如業共施設言論中說。

【事相苦】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事相苦者，三苦相故。

【事契經】 如四阿笈摩中說。

【事現觀】 如現觀總有三種中說。

【事尋思】 如四尋思中說。

二解 顯揚六卷三頁云：事尋思者，謂諸菩薩，於事唯見事。

三解 雜集論十一卷九頁云：事尋思者，謂推求諸法，種界處相，皆不成實，由諸

蘊等，如名身等所宣說事，皆不成實，是故觀彼相不成實。推求者是觀察義。

【事邊際性】 瑜伽二十六卷十五頁云：云何事邊際性？謂若有緣，盡所有性，如所有性。云何名為盡所有性？謂色蘊外更無餘色，受想行識蘊外更無有餘受想行識。一切有為事，皆五法所攝。一切諸法，界處所攝。一切所知事，四聖諦攝。如是名為盡所有性。云何名為如所有性？謂若所緣，是真實性，是真如性，由四道理，具道理性，謂親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如是若所緣境，盡所有性，如所有性，總說為一事邊際性。

【事業圓滿】 如作諸眾生一切義利中說。

【事邊際修】 如三覺中說。

【事邊際修】 瑜伽六十七卷二頁云：云何事邊際修？謂於過去、未來、現在、內、外、顯、細、下、劣、勝、妙、近、遠等法，作意思惟，或於真如，作意思惟。如是或盡所有性，故，或如所有性，故，諸所有修，名事邊際修。

【事成就修】 顯揚十六卷二頁云：五事成就修，謂已證得根本靜慮，及世出世三摩鉢底，如是修習，是名事成就修。

【事邊際所緣】 集論七卷三頁云：事邊際所緣者，謂一切法，盡所有性，如所有性。盡所有性者，謂蘊界處。如所有性者，謂四聖諦，十六行相，真如，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一切法無我，涅槃寂靜，空，無願，無相。

【事依處三種】 瑜伽八十一卷六頁云：事依處者，復有三種。一者，根本事依處，二者，得方便事依處，三者，悲愍他事依處。根本事依處，復有六種。一者，善趣，二者，惡趣，三者，退墮，四者，昇進，五者，生死，六者，涅槃。得方便事依處，復有十二種，謂十二種行。一者，欲行，二者，離行，三者，善行，四者，不善行，五者，善行，六者，非善行，七者，順退分行，八者，順進分行，九者，雜染行，十者，清淨行，十一者，自發行，十二者，他發行。悲愍他事依處，復有五種。一者，令離欲，二者，示現，三者，教導，四者，讚勵，五者，慶喜。

【事施設建立相】 此內明處四相之一。瑜伽十三卷十五頁云：云何事施設建立相？謂三種事，總攝一切諸佛言教。一、素怛纒事，二、毗奈耶事，三、摩訶羅事。如是三事攝事分中，當廣分別。

【事圓滿有七相】 瑜伽七十四卷二十頁云：事圓滿者，復有七相。一、施設薩婆事，二、施設土事，三、施設有情事，四、施設莊嚴事，五、施設舍宅事，六、施設居處事，七、施設內身事。

【事究竟作意修】 顯揚十六卷一頁云：四事究竟作意修，謂思惟諸法，若過去，若

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顯，若隱，若遠，若近，或復思惟諸法真如，盡諸所有，如諸所有。如是修習，是名事究竟作意修。

【事邊際所緣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事邊際所緣作意者：謂由此故了知一切身受心法所緣邊際。過此更無身受心法。

【事邊際性所緣境事】 卽事邊際性。

【事尋思所引如實智】 顯揚六卷四頁云：事尋思所引如實智者：由諸菩薩，於事尋思唯有事已，如實了知色等所想事性，離一切言說，不可言說。是名第二事尋思所引如實智。

二解 如四如實智中說。

【事重過失及猛利纏過失】 瑜伽九十九卷三頁云：應知此中，初修業者，於四他勝雖有事重過失，而無猛利纏過失。由彼意樂，無劬惡故。謂於沙門，無所願戀。若初業者，了知此法，能障沙門，為命因緣，亦不違犯。意樂力強，不唯依事，故彼無犯。制立所犯，要由意樂，增強力故。若雖有犯，而無一念起覆藏心，彼亦可出於沙門。果，仍有堪能其餘一切犯他勝者，亦有事重過失，亦有猛利無慚無愧諸煩惱纏過失。當知彼由二省重故，成不可出法，及不般涅槃法。

【念】 瑜伽三卷七頁云：念云何？謂於半習事，隨彼彼行，明了記憶性。又云：念作何業？謂於久遠所思所作，說憶念為業。

二解 如八種斷行中說。

三解 此釋四念住中念字。瑜伽二十八卷十七頁云：念，謂依身增上，受持正法。思惟法義，修習作證，於文於義，修作證中，心無忘失。

四解 瑜伽五十五卷三頁云：念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起明記。念作何業？謂於久所思所作，說記憶為業。

五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念者：謂住其心故。

六解 瑜伽八十二卷十二頁云：此中念者，是不忘失，心明記憶，名之差別。自性者，是心所有法。謂詞者，追憶諸法，故名念。又隨所經事，隨其作意，由此能令明了記憶，故名念。

七解 顯揚一卷四頁云：念者：謂於半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體；等持所依為業。如經說：諸念與隨念，念及憶不忘失法。心明記為性。

八解 成唯識論五卷十九頁云：云何為念？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定依

為業。謂數憶持曾所受境，令不忘失，能引定故。於曾未受體類境中，全不起念。設曾所受，不能明記，念亦不生。故念必非徧行所攝。有說：心起必與念俱。能為後時憶念因故。彼說非理。勿於後時有疑信等，前亦有故。前心所，或想勢力，足為後時憶念因故。

九解 雜集論一卷十一頁云：念者：於半習事，令心明記，不忘為體。不散亂為業。半習事者：謂先所受，不散亂業者：由念於境，明記憶故，令心不散。

十解 五蘊論二頁云：何為念？謂於半習事，令心不忘，明記為性。

十一解 廣五蘊論四頁云：云何念？謂於慣習事，心不忘失，明記為性。慣習事者：謂曾所習行，與不散亂所依為業。

十二解 俱舍論四卷三頁云：念，謂於緣明記不忘。

十三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六頁云：念，謂令心於境明記，卽是不忘已正當作諸事業義。

十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念云何？謂心明記性。

十五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六頁云：念云何？謂念、隨念、別念、憶念、不忘、不遺、不漏、不忘法性、心明記性，是名為念。

十六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念云何？謂念、隨念、別念、憶念、憶念性、不忘性、不忘法、不失性、不失法、不忘失性、心明記，是名念。

【念住】 如三念住中說。

二解 瑜伽二十八卷十七頁云：若審思惟：我於正法，為正受持，為不爾耶？於彼彼義，善了達，為不爾耶？善能觸證彼彼解脫，為不爾耶？如是審諦安住其念，名為念住。又為守護念，為於境無染，為安住所緣，名為念住。為守護念者：謂如說：言先守護念，若當委念，為於境無染者：謂如說：言念守護心，行平等位，不取其相，不取隨好。廣說乃至守護意根，修意根律儀，為安住所緣者：謂如說：言於四所緣安住其念，謂於徧滿所緣淨行所緣，善巧所緣淨惑所緣。由此三相善住其念，故名念住。

三解 顯揚十九卷十八頁云：如是三智，由念力故，於彼增上。緣素恒續等法，無有迷惑，是故說名念住。於身受心法，由念力住故。

四解 大毗婆沙論九十六卷八頁云：問何故名念住？答：由念勢力，析除自體，故名念住。自體即是有漏五蘊，要由念住，析除彼故。

五解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三頁云：何緣於慧立念住名？此婆沙師，作如是說：慧由念力，持令住故。理實由慧令念住境。如實見者能明記故。如念住中，已廣成立。【念根】 法蘊足論九卷五頁云：云何念根？謂依出家遠離所生善法所起諸念。隨念專念，憶念不忘，不失不遺，不瀆，不失法性，心明記性，是名念根。復次大念，無學念，及一切善非學非無學念，皆名念根。

【念成辦】 瑜伽八十三卷九頁云：念成辦者，能修忘念，對治法故。【念住義】 瑜伽二十八卷二十三頁云：問念住，何義答？於此住念，若由此住念，皆名念住。於此住念者，謂所緣念住。由此住念者，謂善慧者，念攝持於定，是自然性念住。所緣相應諸心心法，是相雜念住。又由身受心法增上，所生善有漏無漏道，皆名念住。此復三種，一思所成，二思所成，三修所成。聞思所成，唯是有漏修所成者，通漏無漏。

【念無上】 集異門論十六卷五頁云：云何念無上？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如有一類補特伽羅，或念妻子，或念財穀，或念親友，或念沙門若婆羅門發起邪見邪見行者，及彼邪法，我說彼類雖有所念，非無所念，而是下賤本性異生，非賢聖念。若有修捨清淨信愛，能念如來及佛弟子，我說彼類為念無上。能自利益，能自安樂，能令自身安隱而往，超越災愁，滅諸憂苦，疾能證得如理法要，是名念無上。

【念覺支】 法蘊足論七卷十二頁云：云何念覺支？謂世尊說：若聖弟子，於此內身，住隨身觀，若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於彼外身，住隨身觀，若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於內外身，住隨身觀，若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於內外俱受心法，廣說亦爾。修習如是四念住念，所有無漏作意相應諸念，隨念專念，憶念不忘，不失不遺，不瀆，不失法性，心明記性，總名為念根，亦名念力，亦名念覺支。亦名正念，是聖出世無漏無取道隨行道，俱有道德，能正盡苦，若逐際。諸有學者，如所見諸行，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於諸行中，深見過患，於永涅槃，深見功德。若阿羅漢，如解脫心，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所有無漏作意相應諸念，隨念專念，乃至心明記性，是名念覺支。

【念住加行】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八卷三頁云：問何謂念住加行？云何自相種子，及聞思修所成念住，起次第，答：不淨觀，持息念，界作意，是謂念住加行。即此為先，入自相種子念住。即身念住為先，入自相種子念住。即受念住為先，入自相種子念住。即心念住為先，入自相種子念住。從自相種子念住，

起緣法念住。從緣法念住，起三義觀。從三義觀，有聞所成身念住。先作無常，乃至無我行相，緣苦諦起。次作因乃至緣行相，緣集諦起。次作道乃至行相，緣道諦起。從此無聞有聞所成受念住，心念住，各作十二行相。緣三諦起，亦爾。從此無聞有聞所成法念住，先作無常乃至無我行相，緣苦諦起。次作因乃至緣行相，緣集諦起。次作道乃至行相，緣道諦起。從此無聞有聞所成法念住，無聞有聞所成身念住，作十二行相。緣三諦起，從此無聞有受念住，作十二行相。緣三諦起，從此無聞，有心念住，作十二行相。緣三諦起，從此無聞，有法念住，作十六行相。緣四諦起。從思所成法念住，有修所成法念住。先亦無常乃至無我行相，緣苦諦起。次作因乃至緣行相，緣集諦起。次作道乃至行相，緣道諦起。次作道乃至行相，緣道諦起。如是緣四諦作十六行相。法念住名為初禪，是謂念住加行所引自相種子緣法及聞思修所成念住，起次第。

【念為增上】 瑜伽八十二卷十二頁云：問念為增上者，我何謂耶？答：此增語顯示於少下劣，不生喜足。又云：又此行者，由正念力，審自觀察，我尸羅，為圓滿不我於諸法，為有正慧，善通達不我於解脫，為善證不如是，依止正念力，持具學勝利，發上首慧，證聖解脫。又此正念，略有三種。謂或因說法故，或依教授故，或由觀察應作不應作故。

二解 瑜伽八十二卷十五頁云：問世尊說念，亦無量種，謂於身住念，於受住念，於心住念，於法住念，於久所作所說隨念，於所受隨隨念，於教授隨念，應作不應作隨念，佛隨念等，所有諸念。今於此中，依何念說念為增上？答：就勝為言，依應作不應作觀察隨念。

三解 瑜伽九十七卷九頁云：又於爾時，於四念住，由觀品念，以觀為依，與內心止，為其增上，是放說彼念為增上。

【念防護意】 瑜伽二十三卷二頁云：云何名為念防護意？謂眼色為緣，生眼識。眼識無間，生分別意識。由此分別意識，於可愛色，將生染著；於不可愛色，將生憎惡；即由如是念增上力，能防護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令其不生所有煩惱。如是耳鼻舌身廣說，當知亦爾。意法為緣，生意識。即此意識，有與非理分別俱，能起煩惱。由此意識，於可愛色法，將生染著；於不可愛色法，將生憎惡；亦由如是念增上力，能防護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令其不生所有煩惱。如是名為念防護意。【念為定依】 瑜伽六十八卷三頁云：由所依者四因緣故，念於此定能作所依一。

繫所緣故。謂於四念住，繫攝其心。二、隨順定。故謂由此念，於守護根門，正知而住，順歡喜處，隨念作意中，能隨順定。三、能斷蓋。故謂於各別不淨觀等，諸蓋對治作意中，能斷諸蓋。四、極多修習相作意故。謂遠離者，於止舉捨相，無間殷重加行中，能多修習是故此念，為定所依。

【念徧覺支】顯揚二卷十四頁云：念徧覺支。謂由世間道，得備善力，見道現前。由先修習世間念徧覺支，引得出世無功用無分別，於諸明丁，於諸不忘。

【念等覺支】集異門論十六卷十頁云：何念等覺支？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滅於道思惟，無漏作意相應諸念，隨念，隨念，廣說，乃至心明記性，是名念等覺支。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十頁云：念等覺支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滅於道思惟，無漏作意相應諸念，隨念，隨念，不忘不遺，不忘不法性，心明記性，是名念等覺支。

【念住有九種所治障】顯揚十九卷十八頁云：論曰：當知諸念住，有九種所治障。一、不厭離。二、不作為。三、止觀隨煩惱。四、沈下。五、不能堪忍。六、於少劣知足。七、忘失。教授。八、違犯戒行。九、棄捨欲樂。增上。獲利諸妙善觀。

【青瘡】瑜伽三十卷十四頁云：復於其外諸不淨物，由青瘡等種種行相，發起勝解。謂先發起青瘡勝解，或親自見，或從他聞，或由分別所有死屍。如是死屍，或男或女，或非男女，或親或怨，或是中廚，或劣或中，或復是勝，或是少年，或是中年，或是老年。取彼相已，若此死屍，死經一日，血流已盡，未至膿爛，於是發起青瘡勝解。

【青顯】集異門論十九卷三頁云：青顯者：謂此青色，如是顯非形，故說青顯。

【青現】集異門論十九卷三頁云：青現者：謂此青色，如是眼識所行境界，亦是意識所行境界，故名青現。

【青光】集異門論十九卷三頁云：青光者：謂此青色，能現能發種種光明，故說青光。

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青非餘。彼心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青故，未能證入青徧處定，為攝散動馳流心，故於一青相，繫念思惟，謂此是青非為黃等，思惟此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能入青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進道，數習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進道，數習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青，由心安住，住進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青，無二無轉，能入青定，而未能入青徧處定。問：若此未能入青徧處定者，青徧處定，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便能入青徧處定。答：即依如前所入青定，令心隨順調伏，趨向漸次柔和，周備柔和，一趣定已，復想此青漸次增廣，東南西北，徧皆是青，彼想此青漸次增廣，東南西北，徧是青，故心便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青，非餘，未證入青徧處定，為攝散動馳流心，故於徧青相，繫念思惟此境是青，非黃等，思惟此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乃漸能入青徧處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進道，數習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進道，數習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徧皆是青，由心安住，住進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徧皆是青，無二無轉，從此乃入青徧處定。言上下者，謂上下方，言傍布者，謂東南等。言無二者，謂無間雜，無邊際者，謂邊際難測。是第五者，謂諸定中，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數為第五。言徧處者，謂此定中所有善色受想行識，皆名徧處。

【青蓮那落迦】如八寒那落迦中說。

【青顯青現青光】雜集論十三卷二十一頁云：青顯者是俱生青，青現者是和合青，青光者：謂彼二所放鮮淨光青。

【青瘡等所作變異】瑜伽三十四卷七頁云：云何觀察內青瘡等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親見死已屍骸，或於一時，至青瘡位，或於一時，至膿爛位，如是乃至骨鎖之位，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青瘡等係非憶持識】無性釋四卷八頁云：又於是青瘡等中，非憶持識等者，恐彼異計故作是說。謂若有人，作如是計，由彼先於淡泊路等，見骨鎖等，今猶憶持，為三摩地所行影像，為違此計，故言又於是青瘡等中，非憶持識。見所緣境



現在前故。若此所緣，即是昔日所憶持者，如昔所見方處決定。如昔所受，應如是憶然。不如是修所成智，是真現量所見境界分明現前。非憶持識，有如是事。若第二憶思所成兩慧相應之識，憶持本事，後二所行，應離於識。此亦不然。由彼開等二憶持識緣過去故。過去無故，所緣影像，雖是現前，如憶昔自己少年，是故此識現所憶持，並唯有識所念空故。如親行者，所想現前不淨骨鍊女人影像，由此比量等，語義分明，不須重釋。

【青等黃色一多成過】唯識二十卷七頁云：猶未能遮外色等相。此復何相？謂眼等境，亦是青黃等黃色等性。應共審思此眼等境青等實性，為一為多設爾何失。二俱有過。多過如前，一亦非理。頌曰：一應無次行，俱時至未至，及多有間事，并難見細物。論曰：若無隔別所有青等眼所行境，執有一物，應無漸次行大地理。若下一足，至一切故，又應俱時於此彼，無至未至。一物一時，理不應有得未得故。又一方處，應不得有多象馬等有間隙事。若處有一，亦即有餘。云何此彼可辨差別。或二如何可於一處，有不至不至，中間見空。又亦應無小水蟲等雜見細物。彼與靈物同一處所，量應等故。若謂由相，此彼差別，即成別物，不由餘義，則定應許此差別物，展轉分析，成多極微，已辨極微非一實物，是則離識眼等色等，若根若境，皆不得成。由此善成，唯有識義。

【明】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明者：悟入盡所有事。

- 一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明者：謂習所得慧。
-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明者：謂無明相違解。
-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明者：謂由加行習所成慧。
- 四解 雜集論十一卷十頁云：明者：謂能取所取無所得智。由此智，見道所攝現觀轉故。云何菩薩依瑜伽地，方便修學，證無所得智。謂諸菩薩，已善積集福德智慧二種資糧，已過第一無數大劫，已開隨順通達真如契經等法。如理作意，發三摩地。依止定心，思惟定中所知影像。觀此影像，不異定心，依此一切種種所行境界，皆觀察自想影像。爾時菩薩，了知諸法唯自心故，內住其心，如一切種種所行境界，皆無所有。自證無所得。依此道理，佛薄伽梵，妙善宣說菩薩依靜定，觀心所現影。捨離外塵想，唯定觀自想。如是內安心，知所取非有，次觀能取空，後觸無所得。
- 六解 俱舍論一卷六頁云：月星火藥寶珠等諸焰，名明。

七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五卷十二頁云：問：何故名明明？是明義，能達，能解，能了，是明義。問：若爾，有漏慧，亦能達能解，能了，何故不名明明？答：若達解了，能於四諦，真實通達，說名爲明。諸有漏慧，雖達解了，而於四諦，不能真實通達，故不名明。如檢等四願抉擇分，雖能猛利推求四諦，而未真實通達四諦，不名爲明。復次若達解了，能於四諦，究竟通達，說名爲明。諸有漏慧，雖達解了，而於四諦，不能究竟通達，故不名明。復次若達解了，能於四諦，決定通達，說名爲明。諸有漏慧，雖達解了，而於四諦，不能決定通達，故不名明。復次若達解了，能於四諦，見已，非復不見，知已，非復不知，現觀已，非復爲無知。猶豫邪智所伏，說名爲明。諸有漏慧，雖達解了，而於四諦，不能如是，故不名明。復次若達解了，斷所斷法，令其究竟無力增長，說名爲明。諸有漏慧，雖達解了，而無此力，故不名明。復次若達解了，破壞續有說名爲明。諸有漏慧，雖達解了，而增長有故，不名明。復次若達解了，能斷續有續老死法，能令生死，究竟斷滅，說名爲明。諸有漏慧，雖達解了，無如是力，故不名明。復次若達解了，趣苦滅行，及趣諸有世間生死老死滅行，說名爲明。諸有漏慧，雖達解了，而趣苦集行，及趣諸有世間生死老死集行，故不名明。復次若達解了，非身見事，非隨眠事，非顛倒事，非食曠礙慢安足處，無垢穢濁，不隨諸有苦集諸攝，故說名爲明。諸有漏慧，雖達解了，與上相違，故不名明。復次若達解了，無無明者，說名爲明。諸有漏慧，雖達解了，有無明，故不名爲明。復次能療病，說名爲明。謂世間人，鬼魅所著，明咒能療，如是聖道，能療衆生諸煩惱病，故說爲明。諸有漏慧，不能究竟療煩惱病，故不名明。復次諸有漏慧，隨順二品，以於二品，俱作三緣，故不名明。亦非無明。如人於他怨家親友，俱隨順者，彼人於他非親非怨，此亦如是。復次有漏慧，能誘明，故不名爲明。有漏善慧，雖順於明，而能引生誘道邪見，如叛臣，故不名爲明。復次諸有漏慧，於四聖諦，照了明淨，如如畫分眼，見諸色像，故說爲明。諸有漏慧，於四聖諦，見不明淨，如夜分眼，見諸色像，故不名明。

八解 此釋學明無學明之明。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卷十三頁云：問：何故名明明？答：通達解了，故名爲明。問：若爾，諸善有漏慧，亦通達解了，應亦名明明。答：若能通達解了，亦於四聖諦，抉擇現觀者，乃名爲明。諸善有漏慧，雖能通達解了，而於四聖諦，不能抉擇現觀，故不名明。如順抉擇分所攝慧，雖極猛利，而於四聖諦，未能抉擇現觀，未能畢竟，真實抉擇現觀，故復次若能通達解了，不爲無知。猶豫邪見之，所雜亂斷見疑已，不復令起，不增諸有生老病死，非身見事，非隨苦集，不增無明。

永離煩惱越懸題者；乃名為明。諸善有漏慧，雖能通達解了；而無餘德，故不名明。復次諸善有漏慧，俱涉二品，故不名明。謂與明無明，俱作三緣故。如人與己，怨親交涉，非定名親。復次諸善有漏慧，與誘明者，俱是苦集世間品攝，故不名明。問若善有漏慧，不名明者，契經所說，當云何通？如說有三明，一宿住隨念智證明，二死生智證明，三漏盡智證明。後一可爾，前二亦何答？前二亦有少分明相，故假名明。謂遠煩惱故，不難煩惱故，順勝義明故，引無漏明故。是故尊者妙音說曰：於三明中，惟漏盡智，是勝義明。餘二，能引勝義明故，假立明名。復次宿住隨念智，證明通達解了前際法故，死生智，證明通達解了後際法故，漏盡智，證明通達解了涅槃性故，皆說為明。復次初明，知前際流轉法故，第二明，知後際流轉法故，第三明，知遠滅法故，皆說為明。復次初明，除前際無知故，第二明，除後際無知故，第三明，除涅槃無知故，皆說為明。復次初明，除羶愚故，第二明，除有情愚故，第三明，除法愚故，皆說為明。復次初明，知諸有情前際，由如是業，死彼生此，因果相續。第二明，知諸有情後際，由如是業，死此生彼，因果相續。第三明，知諸有情中，如是道能盡諸漏，隔斷因果。惟此一，是勝義明。前之二，是世俗明。復次如是三，皆能隨順厭捨生死，皆能引發殊勝功德，皆能趣向畢竟涅槃，故名為明。而實明者，惟無漏慧。

【明了】 瑜伽九十三卷九頁云：具教智故；名為明了。

一解 集異門論十卷十頁云：明了者：謂所發語，不急不緩，是名明了。

【明觸】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九卷四頁云：云何明觸？答：無漏觸。即三無漏根相應觸。

一解 品類足論三卷三頁云：明觸云何？謂無漏觸。

【明得定】 成唯識論九卷六頁云：謂緣位中，初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初獲慧日前行相，故立明得名。

一解 無性釋六卷十五頁云：明，謂能照無有義智。所求果途，故名為得。此定創得無義智明，故得明得三摩地名。譬如最初求得火等。

【明增定】 成唯識論九卷六頁云：謂頂位中，實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明相轉盛，故名明增。

【明位有三】 瑜伽八十七卷十一頁云：又明位有三。謂聞他音，如理作意，是初明位。已能證入正性離生，是第二明位。心善解脫阿羅漢果，是第三明位。

【明行圓滿】 如來十號中說。

一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八頁云：明行圓滿，所謂三明。遮行，行行，皆悉圓滿。又復四種增上心法，現法樂住，皆悉圓滿。前是行行，後是住行。此中清淨身語意業，現行正命，是行圓滿。密護根門，是遮圓滿。由此二種顯示，如來三種不護，無志，失法。

一解 法蘊足論二卷三頁云：明行圓滿者，何等為明？謂佛所有無學三證明。一者，無學宿住隨念智作證明，二者，無學死生智作證明，三者，無學漏盡智作證明。是謂為明。何等為行？謂佛所有無學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是謂為行。又佛所有上妙威儀，往來觀視，屈伸俯仰，服膺伽藍，執持衣鉢，悉皆嚴整，是謂為行。此行前明，總謂明行。如來具足圓滿成就，如是明行，一向鮮白，一向微妙，一向無罪，是故名為明行圓滿。

【明觸無明觸非明非無明觸】 俱舍論十卷五頁云：明無明等相應成三。一、明觸，二、無明觸，三、非明非無明觸。此三如次，應知即是無漏染汗餘相應觸。餘謂無漏及染汗餘，即是漏善無覆無記。

【定】 成唯識論五卷十九頁云：云何為定？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智依為業，謂親德失俱非境中，由定令心專注不散，依斯便有決擇智生。心專注言，類所注境位，便無定起。故非獨行。有說：爾時亦有定起。但相微隱，應說誠言。若定能令心等和合同，起一境，故是獨行。理亦不然。是獨用故。若謂此定，令刹那頃心不易緣，故獨行攝，亦不應理。一刹那心，自於所緣，無易義故。若言由定，心取無緣，故獨行攝，彼亦非理。作意令心取所緣故。有說：此定體即是心。經說：為心學，心一境性。故彼非誠證。依定攝心，令心一境，說彼言故。根力學支道支等攝，如念慧等，非即心故。

一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定云何？謂心一境性。

二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六頁云：定云何？謂令心住等住，安住，近住，堅住，不亂不散，攝止，等持，心一境性，是名為定。

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六頁云：定，謂令心專注一境，即是制如猿猴心，惟於一境而轉義。

【定異】 瑜伽五十二卷十三頁云：復次云何定異？謂無始時來，種種因果決定差別，無雜亂性。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爾。

【二解】 瑜伽五十六卷三頁云：依何分位，建立定異，此復幾種？答：依法別相分位，建立定異。此復三種：謂相定異、因定異、果定異。

【三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定異者，謂諸行因果各異性。

【四解】 集論一卷十一頁云：何等定異？謂於因果種種差別，假立定異。

【定障】 如十二種障中說。

【定法】 集異門論十二卷十一頁云：言定論者，謂此正論，能正顯了散亂過患，正定功德，故名定論。

【定名】 如二種名中說。

【定蘊】 集異門論七卷三頁云：定蘊云：何答：如薄伽梵於辯三蘊記別經中，作如是說：苾芻當知我說學定，若無學定，若一切善非學非無學定，皆是定根。是名定蘊。

【定心】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定法云：何謂五無間業，及學無學法。

【定滿】 如學滿中說。

【定力】 集異門論七卷二頁云：定力云：何答：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何，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住；廣說乃至入第四靜慮具足住，是名定力。

【定根】 法蘊足論九卷五頁云：何定根？謂依出家遠離所生善法所起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不散，不亂，攝止，等持，心一境性，是名定根。復次學定，無學定，及一切善非學非無學定，皆名定根。

【定受樂】 俱舍論十五卷十七頁云：諸定受樂，其相云何？頌曰：由重感淨心，及是恆所造，於功德田起，害父母業定。論曰：若所造業，由重煩惱或淨淨心，或常所作，或於增上功德田起，功德田者，謂佛法僧，或勝福特伽羅，謂能勝果勝定，於此田所，雖無重惑，及淨淨心，亦非常行若善不善所起諸業，或於父母，隨輕重心行損害事，如是一切，皆定業攝。

【定異因】 瑜伽五卷十一頁云：依差別功能因依處，施設定異因。所以者何？由欲繫諸法自性功能有差別故，能生種種自性功能。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是故依差別功能依處，施設定異因。

【二解】 成唯識論八卷二頁云：十二，差別功能依處，謂有爲法，各於自果，有能起證差別勢力，即依此處立定異因。謂各能生自界等果，及各能得自乘異故。

【定別因】 瑜伽三十八卷九頁云：種種異類各別因緣，名定別因。無記中云：從大夢種生，大夢芽，大夢苗，生於餘類，如是所餘，當知亦爾。即說彼爲此定別因。雜染中云：餘無明支及自種子，乃至有支能生那落迦，餘無明支及自種子，乃至有支能生傍生，餓鬼，天人，當知亦爾。即此望彼諸雜染法，名定別因。清淨中云：聲聞種性，以聲聞乘能般涅槃，發覺種性，以獨覺乘能般涅槃，大乘種性，以無上乘能般涅槃，彼望清淨，爲定別因。

【定資糧】 如相中說。

【定勝行】 瑜伽十四卷十六頁云：又有五種修定修智一勝行者，正心解脫生長之門。定勝行者，因依諸聖言論故，正解法義，因聽聞，因廣大音讀誦經典，因爲他人開闢妙義，在空閒處審諦思惟，正解法義，當知亦爾。

【定覺支】 法蘊足論八卷二頁云：何定覺支？謂世尊說苾芻當知，我說依初靜慮能盡諸漏。如是我說，依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空無邊處，無所有處，能盡諸漏。苾芻當知，我依何故作如是說？依初靜慮能盡諸漏，謂有苾芻，先由如是諸行相狀，但思惟彼所得所趣色受想行識，謂此諸法，如病如癰，如箭，如毒，如苦，如空，非我，彼於此法，深心厭患，怖畏遮止。然後攝心，置甘露界。思惟此界，寂靜微妙，捨一切依，愛盡離染，永滅涅槃。如善射師，或彼弟子，先學近射泥團，草人，後能遠射大堅固物，亦令破壞。苾芻亦爾。先由如是諸行相狀，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彼不思惟如是諸行相狀，但思惟彼所得所趣色受想行識，謂此諸法，如病如癰，如箭，如毒，如苦，如空，非我。彼於此法，深心厭患，怖畏遮止。然後攝心，置甘露界。思惟此界，寂靜微妙，捨一切依，愛盡離染，永滅涅槃。彼如是知，如是見，故便從欲漏，心得解脫，亦從有漏，及無明漏，心得解脫。既解脫已，能自知見，我得解脫，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我依此法，作如是說。依初靜慮能盡諸漏，如說依初靜慮能盡諸漏，既依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能盡諸漏，隨所應亦爾。謂第二靜慮應作是說：復有苾芻，先由如是諸行相狀，尋伺寂靜，內等淨，心一趣性，無尋無伺，定生喜樂。第二靜慮具足住，彼不思惟如是諸行相狀，乃至廣說。乃至無所有處，應作是說：復有苾芻，先由如是諸行相狀，超一切種種識無邊處，入無所有處，具足住。彼不思惟如是諸行相狀，但思惟彼所得所趣受想行識，乃至廣說。苾芻當知，乃至想定，能

辨如所應作事。復有非想非非想處。及滅盡定。我說於彼修定慈芻。應數入出。彼修如是七依定時。所有無漏所作相應心住等。乃至一心一境性。總名為定。亦名定根。亦名定力。亦名定覺支。亦名正定。是聖出世無漏。無取道隨行。道俱有道。隨轉能正盡苦。作苦邊際。諸有學者。如所見解。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於諸行中。深見過患。於永涅盤。深見功德。若阿羅漢。如所見解。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所有無漏作意相應心住等。乃至一心一境性。是名定覺支。

【定障重疊】 雜集論十卷十四頁云。定障重疊者。謂九次第所發功德所治。

【定別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定所行色】 瑜伽五十四卷十頁云。又定所行色。若依此繫定。即由此繫大種所造。又此定色。但是世間有漏無漏。由定而生。非出世間。由此定色。有戲論行。定為因故。又非一切所有。定心。皆有能生此色功能。唯一類有。如能起化。謂不思惟。但由先時作意所引。離諸間味。極善清淨。明了現前。當知是定。乃能生色。若定力勵。數數思惟。假勝解力。而得見者。當知不能生起此色。又復此色。雖非出世定之所行。然由彼定增上力。故有一能現。當知此事不可思議。

【定學有四】 成唯識論九卷十六頁云。定學有四。一大乘光明定。謂此能發照了。大乘理教行果智光明故。二集福王定。謂此自在集無邊福。如王勢力。無等雙故。三賢守定。謂此能守世世世間賢善法故。四健行定。謂佛菩薩大健有情之所行。故此四所緣對治。能引發作業。如餘處說。

【定為上首】 瑜伽九十七卷十頁云。又定增上。起奢摩他。與後聖諦現觀妙智。為上首轉。是故說彼定為上首。

【定生喜樂】 瑜伽三十三卷十頁云。所言定者。謂已獲得加行究竟作意故。所言生者。由此為因。由此為緣。無間所生。故名定生。言喜樂者。謂已獲得所希求義。又於喜中未見過失。有欣有喜。一切尋伺。初靜慮地。諸煩惱品。所有嚴重。皆遠離故。能對治彼廣大麤安身心調柔有堪能樂。所隨逐。故名有喜樂。

二解 法蘊足論六卷四頁云。定生喜樂者。云何定。謂尋伺寂靜者。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不散不亂。攝止等持心一境性。總名為定。云何喜。謂尋伺寂靜者。心欣極。欣廣說。乃至歡喜歡喜性。總名為喜。云何樂。謂尋伺寂靜者。已斷身重性。心重性。廣說乃至身調柔性。心調柔性。總名為樂。云何定生喜樂。謂前喜樂。固定依定。定所建立。由定勢力。起等起生。總名入出現。故說此名定生喜樂。

三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卷十八頁云。定生者。問初靜慮。亦有定。何故唯說第二靜慮。名定生。耶答。第二靜慮。等持增盛。勝妙清淨。過初靜慮。是故偏說。復次。第二靜慮。定所引發。定所長養。初靜慮。後現在前。故名定生。非如初靜慮。非定所引發。非外門釋。有緣內事。有緣外事。故名定生。復次。初靜慮。心有定。不定。有定。有內門釋。有緣內事。有緣外事。故名定生。復次。第二靜慮。尋伺已滅。無語言。本說說定生。復次。第二靜慮。名聖慧。然故名定生。如契經說。佛告目連。汝等勿輕第二靜慮。此是聖者。雖然法故。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定生唯在第二靜慮。喜樂者。喜。謂喜根樂。謂輕安樂。復次。喜受。蘊攝。樂行蘊攝。

【定等覺支】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頁云。云何定等覺支。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心住。等住。廣說乃至一心一境性。是名定能覺支。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十一頁云。定能覺支。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諸令心住。等住。安住。近住。堅住。不亂不散。攝止等持。心一境性。是名定等覺支。

【定有法三種】 成唯識論二卷三頁云。且定有法。略有三種。一。現所知法。如色。心等。二。現受用法。如瓶衣等。如是二法。世共知。有不待因成。三。有作用法。如眼耳等。由彼受用。證知是有。

【定與不定心】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六頁云。不定心者。謂染汗心。散亂相應。故定心者。謂善心。等持相應。故。

【定異差別有多種】 瑜伽五十二卷十三頁云。又此定異。差別多種。或有流轉還滅定異。謂順逆緣起。或有一切法定異。謂一切法。十二處攝。無過無增。或有領受定異。謂一切受。三受所攝。無過無增。或有住定異。謂一切內分。乃至盡量。一切外分。經大劫住。或有形量定異。謂諸有情。所彼彼。有有色。生處。所受。生身。形量。決定。及諸外分。四大。二種。等。形量。決定。

【定中取聲有二種】 顯揚十九卷十四頁云。又處定中。取外聲時。當知由二種。取。一。由別定所緣境。及種種所緣境。意識。故。二。由此俱生耳識。故。

【定受樂與不定受樂】 瑜伽六十卷十一頁云。復次。如先所說。作及增長業。者。先

所說，由五因緣，成極重業，名定受業。與此相違，名不定受業。復有四業。一，異熟定，二，時分定，三，俱不定，四，俱不定。諸阿羅漢所有不善決定受業，或於前生所作，或於此生先異生位所作，由少經苦之所逼惱，便名果報已熟。若已轉依，果報種子皆永斷故，一切不受。所以者何？由佛世尊，依未解脫相續，建立定受業故。

【定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十二頁云：云何由定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身證補特伽羅，所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而未獲得諸漏永盡，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於有色親諸色解脫，內無色親觀外諸色解脫，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空無邊處解脫，識無邊處解脫，無所有處解脫，非想非非想處解脫，想受滅解脫，已能順逆入出自在。如是名為由定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味】 瑜伽三卷十六頁云：可以舌嘗，應招疾苦，故名爲味。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於順樂受所有六處有貪味故；名味。  
三解 顯揚一卷十三頁云：味謂舌所行境，舌識所緣，四大所造，可嘗物爲體。色蘊所攝，無見有對性。此復三種，謂甘，不甘，及俱相違。彼復云：何所謂酥油沙糖石蜜熱果等味。若俱生，若和合，若變異，是名爲味。  
四解 集論一卷三頁云：何等爲味？謂四大種所造舌根所取義，謂苦酢甘辛鹹淡，或可意，或不可意，或俱相違，或俱生，或和合，或變異。  
五解 五蘊論一頁云：云何爲味？謂舌境界，甘味，酢味，鹹味，辛味，苦味，淡味。  
六解 廣五蘊論二頁云：云何爲味？謂舌之境，甘味，酢味，鹹味，辛味，苦味，淡味。

七解 五事毗婆沙論下十三頁云：諸所有味，乃至廣說。諸悅意者，名可意味。不悅意者，名不可意味。與二相違，名順捨處味。舌所嘗者，謂舌根境。餘如前釋。問：若嘗味時，爲先起舌識，先起身識，耶？答：若冷煖等增，則先起身識；若鹹醋等增，則先起舌識。若觸味平等，亦先起舌識。味欲勝故。

八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味云何謂諸所有味，若可意，若不可意，若順捨處，舌所嘗如是諸味，二識所識，謂舌識及意識。此中一類，舌識先識，舌識受已，意識隨識。  
九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二頁云：味有六種，謂甘，酢，鹹，辛，苦，淡，別故。如是六種，皆

【味處】 俱舍論一卷七頁云：已說聲處，當說味處。味有六種，甘，酢，鹹，辛，苦，淡，別故。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八頁云：何味處謂味，爲舌已正當嘗，及彼同分是名味處。又味於舌已正當嘗，及彼同分是名味處。又味爲舌已正當嘗，及彼同分是名味處。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味，名爲味處。亦名所知，乃至所等。此復云：何謂四大種所造根味莖枝味，葉味，花味，果味，食味，飲味，及諸酒味，苦味，酢味，甘味，辛味，鹹味，淡味，可意味，不可意味，順捨處味，及餘所有舌根所嘗舌識所了，所有名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名味，名味界，名味處，名彼岸。如是味處，是外所攝。

三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味處云何謂味，爲舌已正當嘗，及彼同分。  
【味界】 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味界云何謂味，爲舌已正當嘗，及彼同分。  
【味名差別】 瑜伽一卷八頁云：又味者，謂應嘗，應吞，應飲，應嗅，應吮，應受。用如是等差別之名，是舌所行，舌識所行，舌識境界，舌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味差別多種】 瑜伽三卷十三頁云：或立一種味，謂由舌所行義故。或立二種，謂內及外。或立三種，謂可意等，如前說。或立四種，謂大麥味，秬稻味，小麥味，餘下穀味。或立五種，謂酒飲味，非酒飲味，蔬菜味，林果味，所食味。或立六種，謂甘，苦，辛，或立七種，謂酥，油，味，蜜，味，甘蔗，變味，乳酪，味，鹽，味，肉，味。或立八種，如香，說，或立九種，亦如香，說，或立十種，謂可嚼，味，可嚼，味，可飲，味，可飲，味，可爆，乾，味，充足。味，休，愈，味，滋，滋，味，常，習，味，後，五，謂，諸，藥，味。

【味者外論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三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感菩薩法，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研究善巧，深心廣說，愛樂味者，非如辛藥而習近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味處有六種】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十二頁云：味處有六種，謂甘，酢，鹹，辛，苦，淡。問：爲緣一味，生於舌識，爲緣多味，生於舌識？若緣一味，生於舌識者，云何一時嘗百味？若緣多味，生於舌識者，則一舌識，有多了性？乃至廣說。有說：但緣一味，生於舌識，問：云何一時嘗百味？九答：多味和合，共生一味。嘗一味時，嘗多味。尊者：世友，所說如前，有說：亦緣多味，生一舌識。問：應一舌識，有多了性？乃至廣說。若別分別，則緣一味，生一舌識。若別分別，則緣多味，生一舌識。大德所說，如前應知。問：若嘗味時，爲舌識先起，爲身識耶？答：隨境增後識先起。若二境等，舌識先生。以

諸有情貪味增故。

【味相應靜慮無色】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一卷一頁云：味相應初靜慮，入當言

味耶。出當言味耶。乃至廣說。問何故作此論。答欲令疑者得決定故。謂品類足說

初靜慮。云何。答初靜慮所攝善色受想行識。乃至第四靜慮。云何。答第四靜慮所

攝善色受想行識。勿令生如是疑。靜慮唯善。欲顯靜慮。非唯是善。故作斯論。以解

慮通善染無覆無記。味相應初靜慮。入當言味耶。出當言味耶。答於能味當言

入於所味當言出。乃至味相應非想非非想處。入當言味耶。出當言味耶。答於能

味當言入於所味當言出。此中愛名為味。三摩地名初靜慮等。即愛相應諸三摩

地名。味相應靜慮無色。問何故作此說。與愛相應。非餘煩惱。答是作論者意欲爾故。

乃至廣說。有說亦應說餘煩惱。謂既有身見相應初靜慮。入當言取我我所耶。

出當言取我我所耶。答於能取當言入。於所取當言出。廣說乃至無明相應初靜

慮。入當言愚耶。出當言愚耶。答於能愚當言入。於所愚當言出。乃至非想非非想

處。說亦如是。而不作是說者。應知此義有餘。有說此中舉愛為門。令知餘煩惱亦

爾。有說此中說相似者。謂愛與定相似。非餘煩惱。所以者何。定於所緣。流注相續

愛亦如是。復次定於所緣。審諦而取。愛亦如是。復次定於所緣。緊心不離。愛亦如

是。復次定於所緣。攝受而轉。愛亦如是。復次定能長益諸根大種。愛亦如是。諸餘

煩惱。無此相故。不說相應。問味是愛。非靜慮等。不應言入。以於定有入言。故靜慮

等是定。非愛。不應言味。以於愛有味言。故何故。二法互得名。答由此二法。展轉

相應。更互受名。斯有何過。謂定愛相應。故亦可名味。愛定相應。故亦可言入。又云

此依利那入出而作論。於能味當言入於所味當言出。者有作是說。此中說味相

應定。流注相續。現在前時。皆以前利那為所緣。故後利那為能緣。味是能緣。故

於能味當言入。者謂後利那味相應靜慮無色。現在前時。名為能味。已入於

已起位。方能能味。故於所味當言出。謂前利那味相應靜慮無色。已謝滅時

名於所味。已出於已滅位。方能所味。故如彼廣釋。

【果】 瑜伽五卷十二頁云。成辦義是果義。

【果滿】 如學滿中說。

【果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果法云何。謂一切有為法。及擇滅。

【果能變】 成唯識論二卷七頁云。二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現種

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熟起

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間斷。故。即前異熟及異熟生。名異熟果。果異因故。

【果假有】 瑜伽一百卷十三頁云。果假有者。所謂擇滅。是道果。故不可說無。然非

實有。唯約已斷一切煩惱。於當來世。畢竟不生。而假立故。

【果俱有】 此種子六義之一。成唯識論六卷十三頁云。二果俱有。謂與所生現行

果法。俱現和合。方成種子。此遮前後及定相離。現種異類。互不相違。身俱時。有

能生用。非如種子自類相生。前後後必不俱。有雖因異。果有俱不俱。而現在時

可有因用。未生已滅。無自體故。依生現果。立種子名。不依引生自類名稱。故但應

說與果俱有。

【果證得】 顯揚六卷十頁云。果證得者。謂四沙門果。

二解 如密聞乘證得中說。

【果圓滿】 瑜伽八十卷十六頁云。云何由五種相名果圓滿。謂無餘依涅槃界。若

有餘依涅槃界。若聖道圓滿。若勝內怨。若勝外怨。如是圓滿。

二解 瑜伽八十五卷二十一頁云。果圓滿者。謂即由此法。隨法行增上力。故。心

善解脫。又能證得現法涅槃。是名果圓滿。

三解 如最極自在淨識為相中說。

【果瑜伽】 瑜伽釋七頁云。果瑜伽者。謂一切果。更相順故。合正理故。順正教故。稱

正因故。說名瑜伽。此果瑜伽。雖通諸果。然諸經論。就相隨機。種種異說。分別義經。

說力。無長不共。佛法。名曰瑜伽。能伏諸魔。制諸異類。勝餘乘故。殊勝經中。說佛所

說。無住涅槃。名為瑜伽。盡未來際。無所住故。大義經中。說如來地。無分別智。及以

大悲。名為瑜伽。自利他。常無盡故。辨說瑜伽師地經中。佛地功德。皆名瑜伽。窮

於法界。無斷盡故。分別三乘功德經中。三乘果德。名為瑜伽。皆與正理等相應故。

說佛論說。三身三德。皆名瑜伽。一切果德。不相離故。集義論說。果位所攝。有為無

為。語功德。皆是瑜伽。等至究竟。和合位故。於如是等諸經論中。一切果德。皆名

瑜伽。具上義故。如是聖教。亦名瑜伽。稱正理故。順正行。故。引正果。故。有義。正取。三

乘。觀行。說名。瑜伽。數進修。合理。順行。得勝。果。故。境。果。聖。教。瑜。伽。境。故。瑜。伽。果。故。

論。瑜。伽。故。亦。名。瑜。伽。如。是。此。論。瑜。伽。兩。字。尚。徧。據。動。聖。言。大。流。何。況。具。說。瑜。伽。師

地。恐。難。受。持。故。且。略。說。

【果相有法】 瑜伽十六卷五頁云。何等名為果相有法。謂從彼後五因。若生。若得。若

成者辯，若辯，當知是名果相有法；

【果圓滿轉】攝論三卷十三頁云：四果圓滿轉。謂永無障，一切相不顯現。最清淨。眞實顯現。於一切相得自在故。世親釋十卷十頁云：果圓滿轉。謂永無障者由無一切障，說名無障。一切相不顯現者。無一切障故。最清淨眞實顯現者。卽由此故。於一切得自在者。由此爲依，得相自在。隨其所欲，利樂有情。

二解。成唯識論十卷三頁云：四果圓滿轉。謂究竟位。由三大劫阿僧祇耶，修集無邊進行勝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永斷本來一切戲重，顯證佛果圓滿轉位，窮未來際，利樂無盡。

【果事決擇】顯揚二十卷一頁云：果事決擇今當說。須曰：證轉依，不起。二因，果無。返三因故。斷常三果三因記。論曰：由證轉依故，諸煩惱不起。當知轉依，說名爲斷。又由二種因，故果無有退。謂若未永書煩惱種子，證阿羅漢，不應道理。故若已永。害煩惱種子，卽應煩惱必定不生。種因無故，又三因緣，故斷是常性。一，無戲論故。現見戲論，是無常性。二，清淨真如之所顯。猶如眞金剛柔之性。三，煩惱不生性。前後無別故。又三種果，由三因故。如來記別。一，證淨記別。謂預流果。由得見道四。證淨故。二，喜處記別。謂一來果。將得根本定，已受少喜故。三，隨念記別。謂不還果。已得根本定，現見諸天衆，與梵衆等，共興言論，隨念所求自乘功德，未圓滿故。

【果已成滿受】瑜伽七十七卷十九頁云：果已成滿受者。謂未來受。

【果未成滿受】瑜伽七十七卷十九頁云：果未成滿受者。謂未來受。

【果勝利圓滿】瑜伽八十卷十六頁云：云何由五種相名果勝利圓滿。謂卽是供。差大師，報信施恩，越生死苦，於福田性，無有退轉。從法化生，名如來子，依止如來。【果差別有二十七種】集論七卷八頁云：何果差別。此有二十七種。謂信勝解，見至身證，慈解脫，俱分解脫，預流果。一來向，一來果，不還向，不還果，阿羅漢向，阿羅漢果，極七返有家，家，一闍，中般涅槃，生般涅槃，無行般涅槃，有行般涅槃，上流，退法阿羅漢，思法阿羅漢，護法阿羅漢，住不動阿羅漢，達阿羅漢，不動法阿羅漢，補特伽羅，差別別故。

【金塵】積微至七，爲一金塵。如輪轉等量中說。

【金剛座】西域記八卷十七頁云：菩提樹壇正中，有金剛座。昔賢劫初成，與大地俱起，據三千大千世界之中，下極金輪，上侵地際。金剛所成，周有餘步。賢劫十佛坐之而入金剛定，故曰金剛座。爲證聖道所，亦曰道場。大地震動，獨無傾搖，是故

如來將證正覺也。歷此四障，地皆傾動。後至此處，安靜不傾。自入末劫，正法沒盡。沙土彌覆，無復得見佛涅槃後諸國者。王偈開佛說金剛座量。途以兩羣觀自在菩薩像，南北標界，東面而坐。聞諸菩薩曰：此菩薩像，身沒不見，佛法當盡。今南閻菩薩沒過胸臍矣。

【金性地輪】瑜伽二卷十頁云：次由彼業增上力故，於虛空界，金藏雲間，從此降雨，注風輪上。次復起風，鼓水令擊。此卽名爲金性地輪。上覆水雨之所，激注下爲風，飄之所衝薄。

【金土藏喻】攝論二卷十一頁云：阿毗達磨大乘經中，薄伽梵說：法有三種。一，雜染分。二，清淨分。三，彼二分。依何密意，作如是說。於依他起自性中，備計所執自性。是雜染分。圓成實自性，是清淨分。卽依他起，是彼二分。依此密意，作如是說。於此義中，以何喻顯。以金土藏爲喻。顯示。譬如世間金土藏中，三法可得。一地，界。二，土。三，金。於地界中，土非實有，而現可得。金是實有，而不可得。火燒鍊時，土相不現。金相顯現。又此地界，土顯現時，虛妄顯現。金顯現時，眞實顯現。是故地界，是彼二分。識亦如是。無分別智火未燒時，於此識中，所有虛妄徧計所執自性顯現。所有眞實圓成實自性，不顯現。此識若爲無分別智火所燒時，於此識中，所有眞實圓成實自性顯現。所有虛妄徧計所執自性，不顯現。是故此虛妄分別識，依他起自性，有彼二分。如金土藏中所有地界。

【金剛喻心】集異門論四卷一頁云：金剛喻心云何答。如世尊說：莎芻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居阿練若，或居樹下，或住空閑，精勤修習，多修習，故證得如是寂靜心定。依是定心，能盡諸漏，證得無漏心慧解脫。於現法中，以勝通慧，自證覺受圓滿功德。謂自證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譬如金剛，無有少物而不能斷，或穿，或破。所謂若鐵若牙，若角，若珠，若玉石等。如是一類補特伽羅，居阿練若，乃至廣說，彼所得心名金剛喻。問何故復名金剛喻。答：彼心意識，證無學果，無結縛等而不能壞，是故名曰金剛喻。

【金剛喻定】雜集論十卷十四頁云：金剛喻修造最後斷結道位所有三摩地。此復略有二種。謂如行道攝，無間道攝。如行道攝者，謂從此已去，不爲一切障所礙，而能破一切障。無間道攝者，謂從此無間，盡智無生智生。又此三摩地，無間堅固，一味，徧滿。云何此金剛喻定名無間。謂此相續流，非世間行所間缺。故堅固者，非一切障所壞；能壞一切障，極猛猛故。一味者，無分別性。純一切故，徧滿。

者：緣一切所知法共相真如為境故。為顯此義，薄伽梵說：如大石山，無缺無礙無

穴一段，極善圓滿。十方猛風所不動轉。  
二解 俱舍論二十四卷十頁云：即此所說阿羅漢向中，斷有頂惑第九無間道

亦說名為金剛喻定。一切隨眠，皆能被破。先已破故，不復一切實有能破一切功

能諸斷斷惑無間道中，此定相應最為勝故。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八卷一頁云：問：何故名金剛喻定？答：無有煩惱不斷

不破不穿不碎。譬如金剛，無有若鐵若牙若石若珠石等，不斷不破不穿不碎。是

故此定名為金剛喻。假使具縛有情身中，能起此定爾時，即能頓斷三界一切煩惱

云何知然？金剛喻定現在前時，頓斷三界見修所斷煩惱斷故。問：此無間道，四蘊

五蘊為自性何故但說定耶？答：定偏增故。如見道，五蘊為自性見增增故；但名見

道。如現觀世俗智，四蘊五蘊為自性智增增故；但說名智，如四通行，四蘊五蘊

為自性通慧偏增增故；但名通行，如是此道，雖四蘊五蘊為自性而定偏增是故。但

名金剛喻定。問：何故此道定偏增耶？答：非想非非想處下下煩惱，難斷難破，極難

越度，須堅固定，為所依止，發大精進，乃能除遣。譬如有人，欲殺香象，先安其足；後

發武勇，成其殺事。是故此道，定用偏增。復次非想非非想處下下煩惱，最極微細

不明不顯，難可覺知，須依勝定，令心澄細，方能除斷。如善射者，欲射毛端，依巧便

法，令心澄細，發箭方中，是故此道，定用偏增。如彼卷一頁至十一頁廣說。  
【金剛喻三摩地】 瑜伽十二卷十九頁云：復次云何金剛喻三摩地？謂最後邊學

三摩地。此三摩地，第一故，最堅勝故，極堅牢故，上無煩惱能摧伏故，摧伏一切

諸煩惱故，是故此定，名金剛喻。譬如金剛，其性堅固，諸末尼等，不能穿壞穿壞一

切末尼寶等，此定亦爾，故喻金剛。  
二解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四頁云：問：何因緣故，此三摩地，名金剛喻？答：譬如金

剛，擊碎一切末尼寶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等諸珍寶，最為堅固，能穿能壞，所餘

寶物，非餘寶物所能穿壞。如是此三摩地，於諸有學三摩地中，最上最勝，最為堅

固，能壞一切所有煩惱，非上煩惱所能摧伏，是故此三摩地，名金剛喻。  
【金剛喻定解脫道】 成唯識論十卷五頁云：有義，所餘有漏法種及劣無漏，金剛

喻定現在前時，皆已棄捨，與二障種俱捨，故有義，爾時猶未捨彼，與無間道不

相違故，菩薩應無生死法故。此位應無所繫識故，住無間道，應名佛後，後解脫道

應無用故。由此應知餘有漏等，解脫道起，方棄捨之。第八淨識，非彼依依。  
【金剛喻定說有多種】 俱舍論二十四卷十頁云：金剛喻定，既有多種，謂斷有頂

第九品惑無間道生，通依九地以說。此定智行，緣別未至地攝，有五十二，謂苦集

類智，緣有頂苦集，各有四行，相應有八。滅道法智，各有四行，相應有八。滅類智緣

八地滅，一一各有四行，相應合二十二。道類智緣八地道，緣有八行，相應有四。以

治八地類智，道同類，相因必緣緣故。如來至攝，有五十二中，四靜慮應知，亦爾。

空處二十八，識處二十四，無所有處二十，以依無色，無有法智及緣下滅滅類智

故。然緣下地對治道者，以同品道互為因故。有此定智行，緣別未至地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十種，謂道類智緣八地道，亦各別有四行相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如未至攝，有八



衆同分者：於一生中諸蘊相續。住時決定者。齊爾所時。令衆同分。當得安住。或經百年。或千年等。由業所引功能差別。

八解 法蘊足論九卷四頁云。何命根。謂彼彼有情。在彼彼有情樂中。不移不轉。俱舍論五卷八頁云。已釋二定命根者。何領曰。命根體即壽。能持煖及識。九解 彼舍論五卷八頁云。已釋二定命根者。何領曰。命根體即壽。能持煖及識。論曰。命根即壽。故對法云。何命根。謂三界壽。此復未了。何法名壽。謂有別法。能持煖。說名為壽。故世尊言。壽煖及與識。三法捨身時。所捨身。儼仆如木。無思覺。故有別法。能持煖。相續住。因就名為壽。若爾。此壽何法能持。即煖及識。應持此壽。若爾。三法更互相持。相續轉。故。何法。由此滅。是則此。三壽。無斷。既爾。此壽應業能持。隨業所引。相續轉。故。若爾。何緣不許唯業能持煖。識。而須壽耶。理不應然。勿一切識。從始至終。常異熱。故。既爾。應言。業能持煖。復持識。情數為轉計。或說。此識唯煖能持。或復說。言唯業持識。又前已說。前說者。何謂前說。言。勿一切識。從始至終。皆是異熱。是故。定應許有別法。能持煖。識。說名為壽。今亦不言全無壽體。但說壽體。非別實物。若爾。何法。說名壽。體。謂三界業所引。同分住時。勢分。說為壽體。由三界業所引。同分住時。勢分。相續決定。隨應住時。爾所時住。故此勢分。說為壽體。如穀種等所引。乃至熱時。勢分。又如放箭所引。乃至住時。勢分。有謂有行。是德差別。依傍等生。由彼力故。乃至未隨。恒行為息。彼體一故。無障礙。故。往趣餘方。急緩至時。分位差別。應不得有。又應。畢竟無墮落時。若謂。由風所障礙。故。應初即墮。或無墮時。能障礙風。無差別。故。有別實物。能持煖。識。名為壽體。是說為善。

十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七卷三頁云。問。命根體。為是一物。為多物耶。設爾。何失。若一物者。何故斷手等而不死。斷頭。便死耶。若多物者。何故手等。彼斷。離身而無。有命。答。應說。命根體。是一物。問。若爾。何故斷手足等。而不死耶。答。命根有二種。一。依具足身。二。依不具足身。斷手足等。命離身時。依具足身。命根滅。說不具足身。命根起。命所依身。亦有二種。未斷手等。命。斷手等時。命。斷手足等。已具足者。滅。不具足者。生。故。命與身。相依而轉。問。何故斷頭及腰。便死。斷手足等。而不死耶。答。頭。腰。二處。是大死節。故。斷便死。手等。不然。復次。欲界有情。依段食住。喉。通。飲食。腹。為食。依。故。斷二處。命根。便斷。復次。頭。是眼等。多根。依處。斷之。便壞。眼等。

諸根。腹是息風。所依止處。斷。腰。腹。境。息。無所依。故。斷二處。合根。便斷。手等。不。可。為。難。有。說。命。根。體。是。多。物。手。足。等。中。命。根。各。別。所。依。能。依。數。量。等。故。問。若。爾。何。故。斷。手。足。等。命。離。身。時。而。無。有。命。答。以。手。足。等。繫。屬。身。故。彼。若。離。身。命。便。不。起。如。手。足。等。未。離。身。時。是。身。根。依。名。有。情。數。離。身。不。爾。命。根。亦。然。故。彼。離。身。命。便。不。起。評。曰。應。說。命。根。體。是。一。物。有。一。命。故。名。有。命。者。如。有。一。心。名。有。心。者。有。一。心。滅。名。無。心。者。一。受。一。想。一。思。亦。然。如。是。有。情。有。一。命。故。名。有。命。者。而。此。命。根。唯。是。異。熱。不。相。應。行。如。心。受。等。一。有。情。身。一。剎。那。頃。有。一。無。二。

十一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四頁云。命根云何。答。三界壽。

十二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命根云何。謂三界壽。

十三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九頁云。先業所引六處相續無間斷。依之施設四生五趣。是名命根。亦名為壽。故對法說云。何命根。謂三界壽。此有實體。能持煖。識。如。伽他言。壽煖及與識。三法捨身時。所捨身。儼仆如木。無思覺。契經亦說。受。異。熱。已。名。那。落。迦。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應。知。亦。爾。若。異。命。根。無。別。有。法。是。根。性。攝。備。在。三。界。一。期。相。續。無。間。斷。時。可。依。施設。四。生。五。趣。生。無。色。界。起。自。上。地。善。染。汗。心。或。起。下。地。無。漏。心。時。依。何。識。設。化。生。天。趣。起。善。染。時。應。名。為。死。若。起。無。記。應。復。名。生。撥。無。命。根。有。斯。大。過。

【命者】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言命者。謂壽和合。現存活故。

【命根起】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命根起者。捨故衆同分。取新衆同分。

【命根滅】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命根滅者。一切壽量皆窮盡故。

【命根出現】 如生支差別中說。

【命根衰損】 如五種衰損中說。

【命根斷滅】 如死差別中說。

【命者即身】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十五頁云。問。外道何故執命者即身耶。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彼見世間身時。說有情生身壞時。說有情死。故。復次。彼見世間於女。根。身。說。有。命。者。於。無。色。根。身。說。無。命。者。故。復次。彼見世間於身。相。差。別。起。男。女。想。故。復次。彼見世間於身。力。強。弱。說。強。弱。者。故。復次。彼見世間。身。形。長。短。羸。弱。肥。瘦。白。黑。等。異。說。長。短。等。者。故。復次。彼見世間。於。身。一。分。有。被。損。害。時。偏。身。皆。受。不。安。樂。苦。故。復次。彼見世間。愛。及。喜。時。流。淚。毛。豎。顛。倒。色。恰。悅。故。復次。彼見世間。皆。於。身。起。我。名。想。故。有。餘。師。說。彼。見。世。間。守。喜。斷。端。等。是。若。斷。時。各。能。動。轉。故。大。德。

說曰：彼見世間於有色根身說，有情相形，有情言音，有情好醜，有情威儀，有情作梁等故。由如是等種種因緣，諸外道說，命者即身。

【命者異身】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十六頁云：問：外道何故執命者異身耶？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彼諸外道，執色為身，執心心所以為命者。色與心心相續各異，彼覺色身前後轉變，不覺心心等前後異相，故起此見。復次彼見身，心心所細，命者見，故異於身。復次彼見威儀，隨意次轉，以為命者。威儀即身轉變差別，復次彼見死者，身相無異，但作是念：命者離身，說名為死，故與身異。復次彼見色身，與心心所，前後轉變各異，彼執心心等即是命者，故異於身。復次彼見色身，有多分而命者是一，故異於身。復次彼諸外道，見捨前有身，受中有身，復捨中有身，受今有身，如是展轉，身雖有異，而命者一，故異於身。有餘師說：彼見睡眠時，身亦有動轉，故知其中，別有命者。復次彼見夢時，身在彼處，而有命者，遊歷他方，故知異身別有命者。復有說者：彼見依定能憶過去，及知未來，多身差別，便作是念：身雖有多而命者一，故知各異。復次彼見世間，身無動轉，能憶過去及知未來，故知離身，別有命者。有作是說：彼見世間，憶先所作，及所更事，而身不動，故知離身。別有命者，或有說者：彼見身形，前後位異，工巧智等，隨轉無別，故知離身，別有命者。大德說曰：彼見世間，不自在者，及自在者，身俱動搖，故知彼身由命者轉。

【命者非即身】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十七頁云：問：外道何故執命者非即身？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彼見世間，身多分異，命者不異，故非即身。復次彼見世間，身隨緣轉，命者不爾，故非即身。復次彼見世間，身有增減損益等異，命者不爾，故非即身。大德說曰：彼見世間，一身而有種種相異，命者不爾，故非即身。【命者非異身】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十七頁云：問：外道何故執命者非異身？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彼見異身無別實物，命者可得，故執命者非異身。身所餘如前，即身中說。大德說曰：彼見世間於自身上，而起我愛，不於餘法。故執命者非異於身。身所餘如前，即身中說。然諸愚夫，於色心等，剎那相續，不善了知，說有命者即異身等。若說即身，及非異身，入斷見品，若說異身，及非即身，入常見品，故諸外道諸惡見趣，無不皆入斷常品中，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對治彼故，宣說中道，謂色心等非斷非常。

非彼意識時不轉。故知唯有阿賴耶識，能執持身。此若捨離，即於身分，冷觸可得，身無覺受。意識不爾，是故無阿賴耶識，不應道理。【命行，善行差別】 俱舍論三卷九頁云：經說：世尊留多命行，捨多善行，命、善、何別？有言無別。如本論言：三命行，有餘師說：先世業果，名為善行。現在業果，名為命行。有說：由此乘同分住，名為善行。由此暫住，名為命行。有說：現在業多命行，善行，非一刹那命行，善行，有留捨行。由此暫住，名為命行。有說：善行，經多時住，有說：此言為顯，無一實命，善行，但於多行，假立如是，命善二名。若謂不然，不應言行。世尊何故捨多善行，留多命行？為顯於死，得自在，捨多善行，為顯於活，得自在，故留多命行。唯留三月，不增減者，越此，更無所化事故。滅此，則生不究竟。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七頁云：問：命行，善行，有何差別？有說：無別。如品類足說：三何命根，謂三界善。有說：此二亦有差別。謂名即差別。名為命行，名善行。有說：由此故活，名命行。由此故死，名善行。有說：所留名命行，所捨名善行。有說：可生法，名命行。不可生法，名善行。有說：暫時住，名命行。一期住，名善行。有說：同分名命行，彼同分名善行。有說：修果，名命行。業果，名善行。有說：無漏業果，名命行。有漏業果，名善行。有說：明果，名命行。無明果，名善行。有說：新業果，名命行。故業果，名善行。有說：與果業果，名命行。不與果業果，名善行。有說：近業果，名命行。遠業果，名善行。尊者妙音作如是說：顯現受業果，名命行。順次生受，順後受，順不定受，業果，名善行。命行，善行，是謂差別。問：多行，有何義答？多言，顯示所留，捨非一刹那。行言，顯示所留，捨，是無常法。問：何處留捨命行，善行？答：在欲界，非捨，界在人趣，非餘趣。在三洲，非北洲。問：誰能留捨命行，善行？答：是聖者，非異生。是無學，非有學。是不時解脫，非時解脫。亦男，亦女。【命根不立為食】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四頁云：問：何故命根能任持身，而不立食？答：若離於食，彼終不能長養身。【命根於二處增上】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一頁云：命根於二處增上。一、令說有根，一令根不斷。命根若在可說有根，及令諸根相續住。故有說：命根於四處勝。一、續業同分。二、持業同分。三、護養業同分。四、眾同分。不謂。【命終時有三種心】 顯揚十九卷六頁云：又命終時有三種心。謂善心，不善心，無記心。此在分明心位。若至不分明位，定唯無記。

【命終時識證】 此阿賴耶識第八證也。瑜伽五十一卷四頁云：何故若無阿賴耶識，命終時識不應道理。謂臨終時，或從上身分，識漸捨離，隨漸起，或從下身分，

【命根差別有多種】 瑜伽五十二卷十頁云：復次云何命根？謂由先業，於彼彼處所生自體，所有住時限量勢分，說名為壽。生氣命根，此復多種差別，謂定不定隨轉，不隨轉，若少者，多有邊際，若無邊際，若自勢力轉，若非自勢力轉。除壽部洲人壽分，其餘生處，壽量決定。此壽部洲，或時壽命廣，無有量，或時短促，壽量不定。北拘盧洲人，壽量隨轉。如決定量，畢竟隨轉，無中夭故。除一切處，名不隨轉。壽部洲人，十歲時壽，名為少壽。傍生一分亦名少壽。所以者何？一分傍生，或一日夜壽量可得，或有一分，若二若三，乃至極多十日，夜壽量可得。非想非非想處受生有情，名為多壽。經於八萬大劫數故。阿羅漢等，名有邊際壽。若諸有學，於現法中定般涅槃，若諸異生，住最後有，亦名有邊際壽。當知所餘壽無邊際。若阿羅漢等，若諸如來，若諸菩薩，於壽行中，延促自在，所有命根，名自勢力轉。當知所餘，名非自勢力轉。

【命終冷觸生起差別】 集論四卷七頁云：修淨行者，臨命終位，於身下分，先起冷觸。不淨行者，臨命終位，於身上分，先起冷觸。

【命者與身為一為異】 俱舍論三十卷三頁云：昔有大德，名曰龍軍。三明六道，具八解脫。于時有一畢鄰陀王，至大德所，作如是說：我今來意，欲請所疑。然諸沙門，性好多語，寧能直答，我當請問。大德受請，王即問言：命者與身為一為異？大德答言：此不應記。王言：豈不先有要耶？今何異言，不答所問？大德實曰：我欲問疑。然諸國王，性好多語。王能直答，我當發問。王便受教。大德問言：大王宮中，謂菴羅樹所生果味，為醃為甘？王言：宮中本無此樹。大德復責：先無要耶？今何異言，不答所問？王言：宮內此樹既無，寧可答言果味甘酸？大德誨曰：命者亦無。如何可言與身一異？佛何不說命者都無？亦觀問者阿世耶故。問者或於諸蘊相續，謂為命者，依之發問。世尊若答命者都無，彼後隨邪見，故佛不說。彼未能了緣起理故。非受正法器，不為說假有理，必應辯。

【取】 瑜伽八卷六頁云：能取自身相續不絕，故名為取。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八頁云：所言取者，謂諸飲食，亦名為取。由不安立及安立故，就有四取。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依現在，能為未來勝方便故，說名為取。

四解 集論一卷一頁云：何等為取？謂諸蘊中所有欲食。何故欲食？說名為取？謂於未來現在諸蘊，能引不捨故。希求未來染著者，現在欲食名取。雜集論一卷四頁

法相辭典 八畫 命 取

云：欲者，希求相。貪者，染著相。由欲希求未來自體為方便故，引取當體，令起現前。由貪染著現在自體為方便故，現取。現取，不捨離。是故此二說名為取。

五解 集論四卷十三頁云：執取，謂執取後有是取義。

六解 成唯識論八卷八頁云：惑苦名取。能所取故。取是著義。業不得名。

七解 俱舍論二十卷十六頁云：能為依執，故名為取。又云：執欲等故，說名為取。

八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一頁云：薪是取義。能令業火熾然相續而生長故。如有薪故，火得熾然。如有煩惱故，有情業得生長。又猛利義，取義。或纏裹義，是取義。如蠶處蠶自纏而死。如有情，四取為取義。流轉生死，喪失慧命。

【取結】 雜集論六卷十七頁云：取結者，謂戒禁取。取結所繫故，於那出離方便，妄計執著，棄捨八聖道，妄執薩迦耶見等，及彼為先者，或若然為淨淨道。以妄執著那出離方便，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

二解 俱舍論六卷二十二頁云：能為彼種，故名取果。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卷六頁云：云何取結？謂二取。即見取，戒禁取。總名取結。

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頁云：取結者，謂二取。即見取，戒禁取。謂前三見及五取蘊，實非是勝，而取為勝。此染汗慧，名見取。取是推求及堅執義。戒，謂遠離諸破戒惡。禁，謂受持烏雞鹿狗形，拔髮斷食臥灰，或於妄執生福滅罪諸河池中，數數洗浴。或食根菓草藥，以自活命，或復塗灰持頭髻等，皆名為禁。此二俱非能清淨道，而妄取為能清淨道。此染汗慧，名戒禁取。諸婆羅門，有多聞者，多執此法，以為淨道，而妄取為能清淨道。如是二取，名為取結。

五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取結云何？謂二取。即見取，戒禁取。見取者，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最為勝為上為極。由此起忍樂慧觀見。戒禁取者，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最為勝為上為極。由此起忍樂慧觀見。戒禁取者，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最為勝為上為極。由此起忍樂慧觀見。

【取支】 成唯識論八卷九頁云：緣愛復生欲等四取。

二解 俱舍論九卷十一頁云：為得種種上妙資具，周遍馳求，此位名取。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四頁云：云何取？謂由三愛，四方追求。雖涉多危險，而不辭勞倦，未為後有起善惡業，是取位。

【取蘊】 瑜伽八十八卷十三頁云：又由一向雜染因緣增上力故，建立取蘊。當知取蘊，唯是有漏。

二解 集論一卷一頁云：何故名取蘊？以取合故，名為取蘊。

三解 俱舍論一卷五頁云：或有唯蘊而非取蘊。謂無漏行。煩惱名取。蘊從取生。故名取蘊。如草糠火。或蘊屬取。故名取蘊。如帝王臣。或蘊生取。故名取蘊。如花果樹。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三頁云：問：何故名取蘊？取蘊是何義？答：此從取生。復能生取。故名取蘊。復次此從取轉。復能轉取。故名取蘊。復次此由取引。復能引取。故名取蘊。復次此由取長養。復能長養取。故名取蘊。復次此由取增廣。復能增廣取。故名取蘊。復次此由取流注。復能流注取。故名取蘊。復次此由取蘊屬取。故名取蘊。如臣屬王。故名王臣。諸有漏行。都無有我。設有同言。汝屬於誰。應正答言：我屬於取。復次諸取於此。應生時生。應住時住。應執時執。故名取蘊。復次諸取於此。皆長廣大。故名取蘊。復次諸取於此。長養攝受。故名取蘊。復次諸取於此。染著難捨。猶如塵垢。染著衣服。故名取蘊。復次諸取於此。深生樂著。如魚蟹等。樂著河池。故名取蘊。復次此是諸取巢穴。故名取蘊。謂依此故。貪瞋癡慢見疑纏垢。皆得生長。應如中依同分取。立取蘊名。謂依欲界取。名欲界取蘊。依色界取。名色界取蘊。依無色界取。名無色界取蘊。如依三界同分取。立取蘊名。依九地取。應知亦爾。此於界地無雜亂。故。若於相續。容有雜亂。謂依自取他蘊名取蘊。亦依他取自蘊名取蘊。若於相續。無雜亂者。一切外物。應非取蘊。以外物中。無諸物故。然諸外物。依有情取。立取蘊名。互生長故。

【取相】 瑜伽二十三卷三頁云：言取相者。謂於眼識所行色中。由眼識故。取所行相。是名於眼所識色中。執取其相。又云：言取相者。謂色境界。在可見處。能生作意。正現在前。眼見衆色。如是名爲執取其相。

【取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取法云何謂四取。  
【取盡】 瑜伽九十一卷八頁云：現法境界。諸雜染。斷名取盡。  
【取隨好】 瑜伽二十三卷三頁云：取隨好者。謂於眼所識色中。眼識無間俱生分別意識。執取所行境相。或能起貪。或能起瞋。或能起癡。是名於眼所識色中。執取隨好。又云：取隨好者。謂即色境。在可見處。能生作意。正現在前。眼見色已。然後先時從他聞有如是如是。是眼所識色。即隨所聞名。句。文。身。爲其上。爲。爲住。如是士夫。補特伽羅。隨其所聞。種種分別。眼所識色。如是名爲執取隨好。

【取緣有】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八頁云：復言世尊。若唯說愛與有作緣。不緣於取。斯有何過。世尊告曰：希求名愛。於險惡趣。無有希求。然由所作非福行。故緣求

善趣。相違果生。彼果生時。豈緣於愛。唯應用彼取爲其緣。又如所說。無有愛者。希求無有。求無有時。由造福行。不動行。故相違果生。此果生時。豈緣於愛。唯應說彼取爲其緣。由此道理。非唯用愛與有爲緣。

二解 瑜伽十卷八頁云：問：前已說無明爲緣。發起業。有何故。今者說取緣。有答。由取力故。即令彼業。於彼彼處。能引識名色等果。  
三解 俱舍論九卷二十一頁云：由取爲緣。積集種種。招後有業。說名爲有。如世尊告阿難陀。言：招後有業。說名爲有。

四解 法蘊足論十卷二十八頁云：云何取緣。有謂取爲緣。施設多有。謂佛或說三界五蘊名。有或說能感後有業名。有或說生分五蘊名。有云何說三界五蘊名。有如是說。三有。謂欲。有。色。有。無。色。有。云何說能感後有業名。有如是說。尊告阿難陀。言：若業。能感後有。有云何說生分五蘊名。有如是說。尊告阿難陀。言：識。爲食。故。後有生起。復次。大因緣經中。尊者慶喜。問佛。諸有爲有緣。不佛言。有緣。此緣。謂取。廣說。乃至若全無取。爲可感。設有諸有。不也。世尊。是故慶喜。諸有皆以取爲其緣。是名取緣。有如是說。諸有取爲緣。取爲建立。故。起。等。起。生。等。生。聚集。出現。故名取緣有。

五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四卷三頁云：取緣有者。若有煩惱。復能發業。業後有果。非無煩惱。  
【取支差別】 瑜伽十卷一頁云：欲取。云何謂於諸欲所有欲貪。見取。云何謂諸薩迦耶見。於所餘見所有欲貪。戒禁取。云何謂於邪願所起。戒禁所有欲貪。我語取。云何謂於薩迦耶見所有欲貪。初唯能生欲界苦果。餘三遍生三界苦果。

【取有四種】 雜集論七卷二頁云：取有四種。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根。執取。後有。是取義。所以者何。由貪著見。繫縛耽染。爲因。諸在家者。更相關。此淨根。本。是第一取。由貪著見。繫縛耽染。爲因。諸出家者。更相關。此淨根。本。是後三取。六十二見。趣。是見取。各別禁戒。多分苦行。是戒禁取。彼所依止。薩迦耶見。是我語取。由見取。戒禁取。諸外道輩。更相評論。以於是處。見一不故。由我語取。諸外道輩。互無評論。於我有性。皆同見。故。然由此。諸外道等。與正法者。互有評論。由彼不信。有無我。如是執著。評論根本。復能引取。後有。苦果。然故名爲取。

【取自心相】 瑜伽九十七卷二十五頁云：復次有諸婆芻。於諸念住。勤修。加行。毗鉢舍那。以爲依止。於奢摩他。樂修觀行。後即應於內。奢摩他。所攝。自心。取於相。

謂我今者，何所思惟，云何思惟，令奢摩他，所持受心，為奢摩他所治身心，暫沈下劣之所擾亂，復我今者，何所思惟，云何思惟，令奢摩他所攝受心，不為彼法之所擾亂。若彼妄動，不取如是自心相貌，但了自知此隨煩惱染污心，已便於外緣取淨妙相。由是為因，雖能暫時隨遣現在前隨惑，然於後時，若復如前攝心內聚，還為如是隨惑所惱，不得靜定。如先不取自心相故，由是因緣，為隨煩惱，數數擾亂，又不能得所欲求義，復為憂愁之所損惱。又經長時，不能獲得內心寂止，不能獲得依奢摩他毗鉢舍那為先，消淨增上第一正念正知，由不獲得內心寂止，故不能得四增上心現法樂住。由不獲得增上第一正念正智，故不能得先所未得無上安穩究竟涅槃，與上相違，應知即是一分白品，乃至獲得先所未得無上安穩究竟涅槃。

【取有二種業】雜集論四卷十一頁云：取有二種業，一為取後有，令諸有情，發有取識，一與有作緣，為取後有發有取識者，為那落迦等差別後有相續不斷，令業習氣得決定故，與有作緣者，由此勢力，諸行習氣得轉變故。

【取望者為三種緣】瑜伽十卷十頁云：問云何取望有為三種緣？答：由與彼俱，令業能招諸趣果故，為俱有緣。又由彼力，於此生處，能引識等故，為無間滅生起緣。又能引發彼界功能，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取緣有作順後句】瑜伽十卷十二頁云：問：若取為緣，皆是有耶？設有有者，皆取為緣耶？答：亦應作順後句，謂所有有，皆取為緣，或取為緣而非是有，謂除有，所餘有支。

【取為緣非愛緣有】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三頁云：復言：世尊！若世尊說愛是轉因，何緣但取為緣，非愛緣有世尊告曰：若離於取，有愛不能為緣，轉變非福行等，令成有支，生諸惡趣。又若離取，諸無有愛，不能為緣，轉變福行不動行等，令成有支，於不定地，及於定地，生諸善趣。是故非唯愛為緣，然彼有支定緣於取。

【知】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知者：謂知言說為先慧。

【知法】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知者：謂遠離等作意。  
【知法】瑜伽七十七卷七頁云：善男子，彼諸菩薩，由五種相，了知於法。一者，知名二者，知句，三者，知文，四者，知別，五者，知總。云何名為謂於一切染淨法中所立自性，想假施設。云何名句謂即於彼名聚集中，能隨宣說諸染淨義，依持建立。云何

為文？謂即彼二所依止字。云何於彼各別了知？謂由各別所緣作意。云何於彼總了知？謂由總合所緣作意。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為知法。如是名為菩薩知法。二解：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言知法者，謂證得已於其所得能自了知我是預流，我已證得無退法。

【知義】瑜伽七十七卷七頁云：善男子，彼諸菩薩，由十種相，了知於義。一者，知盡所有性，二者，知如所有性，三者，知能取義，四者，知所取義，五者，知建立義，六者，知受用義，七者，知顛倒義，八者，知無倒義，九者，知難染義，十者，知清淨義。善男子，盡所有性者，謂諸難染清淨法中，所有一切品別邊際。是名此中盡所有性。如五數蘊，六數內處，六數外處，如是一切，如所有性者，謂即一切染淨法中，所有真如。是名此中如所有性。此復七種，一者，流轉真如，謂一切行，無先後性，二者，相真如，謂一切法，補特伽羅無我性，及法無我性，三者，別真如，謂一切行，唯是識性，四者，安立真如，謂我所說諸苦聖諦，五者，邪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集聖諦，六者，清淨真如，謂我所說諸滅聖諦，七者，正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道聖諦。當知此中，由流轉真如，安立真如，邪行真如，故一切有情，平等平等，由相真如，了別真如，故一切諸法，平等平等，由清淨真如，故一切聲聞，善提，獨覺，善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平等平等。由正行真如，故聽聞正法，緣緣境界，勝奢摩他，毗鉢舍那，所攝受，平等平等。能取義者，謂內五色處，若心意識，及諸心法。所取義者，謂外六處，又能取義，亦所取義，建立義者，謂器世界，於中可得建立一切諸有情界，謂一村田，若百村田，若干村田，若百村田，或一大地，至海邊際，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一勝部田，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一大洲，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一千世界，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一中千世界，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三千大千世界，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此拘氈，此百拘氈，此千拘氈，或此無數，此百無數，此千無數，此百千無數，或三千大千世界無數百千微塵量等，於十方面無量無數諸器世界，受用義者，謂我所說諸有情類，為受用故，攝受資具。顛倒義者，謂即於彼能取等義，無常，計常，想倒，心倒，見倒，苦，計為樂，不淨，計淨，無我，計我，想倒，心倒，見倒，無

倒義者：與上無違，能對治彼，應知其相。雜染義者：謂三界中三種雜染。一者，煩惱雜染。二者，業雜染。三者，生雜染。清淨義者：謂即如是三種雜染所有離繫菩提分法。善男子：如是十種當普攝一切諸義。復次善男子：彼諸菩薩由能了知五種義，故名爲知義。何等爲五？一者，備知事。二者，備知義。三者，備知因。四者，得備知果。五者，於此堪了。善男子：備知事者：當知即是一切所說，謂或諸慧，或諸內處，或諸外處。如是。一者，備知義者：乃至所有品類差別，所應知境，或世俗法，或勝義法，或功德法，或過失法，緣故世故，或生或住，或壞相，或如病等故，或苦等故，或真如實勝法界等故，或廣略故，或一向記故，或分別記故，或反問記故，或置記故，或隱密故，或顯了故。如是等類。當知一切名備知義。言備知因者：當知即是能取前二菩提分法。謂諸念住，或正斷等。得備知果者：謂貪盡斷斷毗奈耶，及貪盡癡一切永斷諸沙門果。及我所說聲聞如來者共不共世世間所有功德。於彼作證於此覺了者：謂即於此作證法中諸解脫智，廣爲他說，宣揚開示。善男子：如是五義，當知普攝一切諸義。復次善男子：彼諸菩薩，由能了知四種義，故名爲知義。何等四義？一者，心執受義。二者，領納義。三者，了別義。四者，雜染清淨義。善男子：如是四義，當知一切普攝諸義。復次善男子：彼諸菩薩，由能了知三種義，故名爲知義。何等三義？一者，文義。二者，義義。三者，界義。善男子：言文義者：謂名身等。義義者：當第復有十種。一者，真實相。二者，備知相。三者，永斷相。四者，作證相。五者，修習相。六者，即彼真實相品差別相。七者，所依能依相應相。八者，即備知等障礙法相。九者，即彼隨順法相。十者，不備知等及備知等過患功德相。言界義者：謂五種界。一者，器世界。二者，法界。三者，法界。四者，界。五者，調伏加行界。善男子：如是三義，當知普攝一切諸義。世尊若開所成慧了知其義，若思所成慧了知其義，若奢摩他此鉢舍那修所成慧了知其義，此何差別？善男子：開所成慧，亦依於文，不唯如說，亦善意趣，未現在前，轉順解脫，未能領受成解脫義。若諸菩薩修所成慧，亦依於文，亦不依文，亦如其說，亦不知說，能善意趣，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影像現前，極順解脫，已能領受成解脫義。善男子：是名三種知義差別。

二解 集異門論十七卷三頁云：知義者：謂正了知彼彼諸義。謂如是如是是語，有如是如是義。是名知義。

【知別】 如法中說。

【知總】 如法中說。

【知識】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宿昔同處居家樂，故名爲知識。

【知時】 集異門論十七卷三頁云：知時者：謂正了知是時非時。謂此時應修正相，此時應修學相，此時應捨捨相，是名知時。

【知衆】 集異門論十七卷四頁云：知衆者：謂正了知衆會勝劣。謂此是刹帝利衆，此是婆羅門衆，此是長者衆，此是居士衆，此是沙門衆，此是外道衆。我於此中應如是行，應如是住，應如是坐，應如是語，應如是默，是名知衆。

【知量】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二頁云：云何知量？謂於淨信諸婆羅門長者居士，極恣衣服飲食數具病緣醫藥諸什物中，知量而取。是名知量。

二解 瑜伽七十一卷十頁云：復次云何知量？謂於所食所飲，所敬，乃至廣說。當知此中略說二種隨順性。一，任持隨順性。二，精進隨順性。任持隨順性者：謂於所食所飲所敬所嘗，善知其量。精進隨順性者：謂於若行若住乃至廣說，善知其量。此中云何於所食等善知其量？謂於受取及受用中，皆善知其量。於受取中善知其量者：謂於此時應受，從此應受，齊此應受。何時應受？謂日初分。即於此時，爲受用故。從何應受？謂除五種非所行處。何所應受？謂清淨物，如來所許。除酒肉等，所不應飲，不應食物。齊何應受？謂知量而受。勿令自損，或損於他。於受用中善知其量者：謂如所受於此時中，應可受用。於何時中應可受用？謂如前說日之初分。是受用時。於何處所應可受用？謂於好處，或居道場，或在聚落。何所應受？謂如前說清淨物等。齊何應受？謂善知其量，應可受用。勿令飢惱，勿不順斷，勿令諸界起不平等。云何於勤精進善知其量？謂於此時，此處，此事，齊此，應勤精進。於何等時應勤精進？謂於應行時而行，乃至於應解睡時而解睡。於何處所應勤精進？謂於閑林，或在道場，或居內院，或經行處，應修精進。於何等事應修精進？謂應勤行動住，乃至勤解睡眠勞倦。齊何應修所有精進？謂善知其量而修精進。勿因此故，太沈太舉。

三解 集異門論十七卷四頁云：知量者：謂正了知種種分量。謂所飲所食所嘗所敬，若行若住若坐若臥若睡者，覺若語者，默若解勞悶等，所有分量。是名知量。

【知恩報恩】 瑜伽四十卷九頁云：又諸菩薩，於其有恩處，所有情所，深知恩惠，常思酬報。暫見申敬，讚言善來，怡顏歡慰，吐誠談論，詳盡設座，正筵令坐，若等若增財利供養，現前酬答，非以下劣。於彼事業，雖不求請，尚應伴助，況乎有命。如於事業，

如是於苦，於如理說，於方便說，於清怖畏，於衰憊處，開解慈愛，於專實具，於與依止，於隨心轉，於顯實德，令深歡悅，於懷親愛，方便調伏，於現神通，驚恐引攝，如應廣說，當知亦爾。

【知恩欲解】如八種欲解中說。

【知難互故】瑜伽七十一卷十頁云：復次云：何知時。謂由五相故。一、通達正現在，前難後相。二、通達將現在前難染故。三、通達不染汗位故。四、等起對治作意故。五、對治作意故。

【知而故問】瑜伽九十一卷一頁云：有二因緣，佛於弟子，知而故問。謂觀弟子，雖欲請問，而無畏。或於其義，無所了知，為遮現在未來過故，為令正法能久住故。【知足無分別】雜集論十四卷二十頁云：由諸異生，隨於一無常等法性，究竟思已，便生喜足。謂是事必然，更無異望。是名知足無分別。爾時一切尋思分別，皆止息故。

【知心差別智通】瑜伽三十七卷十二頁云：云何諸佛菩薩，知心差別智通。謂佛菩薩，以他心智，遍知十方無量無數諸世界中，他有情類，若有纏煩惱心，若難纏煩惱心，若有隨縛有隨眠煩惱心，若難隨縛隨眠煩惱心。又徧了知有染心，邪願心。謂諸外道心，及有愛染心。又徧了知無染心，正願心。謂與上相違心。又徧了知劣心。謂生欲界諸有情類。下至一切禽獸等心。又徧了知中心。謂生色界諸有情類。諸所有心。又徧了知勝心。謂生無色界諸有情類。諸所有心。又徧了知樂相應心。若相離心。不苦不樂相應心。又能以一知他心智，於一有情，知是有所知。是體性。如是品類，知是行相。如是分齊心。起現前於一念頃，並如實知。又能以一知他心智，於多有情，知是有所知。是體性。如是品類，知是行相。如是分齊心。起現前於一念頃，並如實知。又佛菩薩，此他心通，知諸有情諸根勝劣。知諸有情種種勝解。知諸有情種種界行。隨其所應，能正安處。起涅槃宮種種正行。當知是名此所作業。

【知若斷集證滅修進】瑜伽五十五卷十六頁云：問何緣故說徧知苦諦，永斷集諦。病證滅諦。修習道諦。答由彼苦諦，是四顛倒所依處故。為除顛倒，故徧知苦。既徧知苦，即徧知集。由彼集諦，苦諸攝故。雖徧知苦，仍為集諦之所隨逐。故須更說永斷集諦。言謂證者，是現見義。由於滅諦現前見，故不生怖畏。愛樂接受。是故次說病證滅諦。若勤修進，乃能成辦。所說三義。是故後說修習道諦。

【知補特伽羅有勝有劣】集異門論十七卷四頁云：知補特伽羅有勝有劣者。謂正了知補特伽羅德行勝劣。謂如是如是補特伽羅，有如是如是德行，或勝或劣。是名知補特伽羅有勝有劣。

【近】瑜伽五十六卷五頁云：問何義，幾蘊。是近答：遠相遠義。一切一分是近。

【近】顯揚五卷十七頁云：問何義，幾種。是近答：翻遠義故。一切少分是近。三解。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四頁云：問何故擇滅亦名為近。答：得聖道者，現證得故。如契經說：精進成就十五法者，名履學迹。及近涅槃。復次不遷相續而證得故。故擇滅名近。謂利帝利婆羅門等，能修進者，皆證涅槃。復次不遷處，所而證得故。擇滅名近。謂在城邑，或阿練者，修習聖道，皆得涅槃。復次由勝解故。擇滅名近。謂諸聖者，滅忍滅智，現在前時，由勝解力，如對目前，明了觀故。復次如近事故。擇滅名近。謂隨在處，皆可證得。如品類足說云：何遠法。謂過去未來法。云何近法。謂現在法。及諸無為。復次依近得故。擇滅名近。謂現在世，說名為近。依現在世起離繫，得證得擇滅。故名為近。復次捨近入故。擇滅名近。謂現在世，說名為近。捨此近法，而入涅槃。是故涅槃，亦名為近。尊者曰：勤修進者，直趣涅槃。故名為近。復次聖道所依，各有差別。涅槃無定，故名為近。能修進者，皆證得故。

【近住】如九種心中說。  
一解 雜集論十卷十頁云：近住者，從初已來，為令其心於外不散，親近念住故。【近觀】法蘊足論二卷十一頁云：言近觀者，謂八支聖道，名為近觀。所以者何。以八支聖道，修習多修習，能於苦集滅道，如實知見。苦集滅道，故佛正法，名為近觀。【近淨】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近法云何。謂現在及無為法。【近清淨】謂與遠清淨相違。如遠清淨中說。【近正法】瑜伽九十三卷二十頁云：由修慧故，名近正法。【近解了】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近解了者，謂了共相故。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近解了者，謂了共相故。

【近住律儀】雜集論八卷一頁云：依止何等補特伽羅，建立近住律儀。依止不能遠離惡行，及不遠離欲行。是故為彼，但制日夜近住律儀。為令漸漸俱修學故。問若唯修學，即波索迦一分學處，為說成就。即波索迦律儀，為說成就。耶答：應說成就，而名犯戒。二解 俱舍論十四卷三頁云：若受離八所應離，安立第二近住律儀。何等名為

八所應離一者殺生，二不與取，三非梵行，四虛誑語，五飲酒，六塗飾香鬘舞歌，觀聽，七眠坐高廣嚴麗牀座，八食非時食。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四卷六頁云：如契經說：近事律儀，具足八支。何等為八？謂離害生命，離不與取，離非梵行，離虛誑語，離飲諸酒，諸放逸處，離歌舞倡妓，離塗飾香鬘，離高廣牀座，離非時食，問此有九支，何以言八？答：二合為一，故說八支。謂離塗飾香鬘與離歌舞倡妓，同於莊嚴處釋故，合立一支。問：云何名近住？

何近住？支名，離非時食，名為近住。離害生等，名近住支。應名近住。云何名近住？答：離非時食，名為近住。亦近住支，故不惟一。如見名近住支，餘名近住支。非道支，擇法名近住支。餘名近住支，非近住支。故說近住，具足八支。尊者妙音衆世說曰：應言近住，或全無支。或一二三，乃至或七，非要具八。方名近住。如是說者，非全無支。乃至或七，得名近住。近住者，要具八支。問近住律儀，云何而得？

答：從他教得。謂隨師教，自發誠言，恭敬受得。問：受律儀者，或先自發言，或與師俱說，得律儀不答，不得。要隨師語，如師語而說，方受得。故問近住律儀，從誰應受？答：從七衆受者，得非餘。所以者何？若無盡壽戒者，則不堪任為戒師。故問者，若何服師，受此律儀。答：常所受用衣服嚴具著之，皆得受此律儀。若為暫時莊嚴身者，必須棄捨。方受此戒。牀座等具，准此應知。問：齊何時受？答：齊一晝夜，不增不減。謂清旦時，師受得。至明清旦，律儀便捨。又云：問：何故此律儀，名為近住？答：近阿羅漢住。故名近住。以受此律儀，隨學彼，故有此近盡壽戒住。故名近住。有說：此戒近時而住。故名近住。如是律儀，或名長養。長養薄少善根，有情善根，漸增多。故有說：長養在家善根，令近出家善根住。故。如彼卷六頁至十二頁廣說。

【近事律儀】 俱舍論十四卷三頁云：謂受離五所應遠離，安立第一近事律儀。何等名為五所應離？一不與取，二欲邪行，四虛誑語，五飲酒。

二解 俱舍論十四卷十七頁云：何緣世尊於餘律儀處，立離非梵行為其所學。唯於近事一律儀中，但制令其離欲邪行。頌曰：邪行最可譏，易難得不作。論曰：唯欲邪行，世極譏賤。以能從毀他妻等故，惡惡趣故，非非梵行。又欲邪行，易遠離。故諸在家者，耽著欲故，離非梵行，難可受持。觀彼不能長時修學，故不制彼離非梵行。又諸聖者，於欲邪行，一切定得不作律儀。經生聖者，亦不行。故離非梵行，則不如是。故於近事所受律儀，但為創立離欲邪行，勿經生聖者，犯近事律儀，不作律

儀，謂定不作。諸有先受近事律儀，後娶妻妾；於彼妻妾先受戒時，得律儀不真實。應得。勿但於一分得別解律儀。若爾，云何後非犯戒？頌曰：得律儀如誓，非總於相續。論曰：如本受誓而得律儀，本受誓云：何謂離欲邪行，非於一切有情相續言。我皆當離非梵行。由此普於有情相續，唯得離欲邪行戒，非離非梵行律儀。故後娶妻妾，非毀犯前戒。

三解 俱舍論十四卷十八頁云：何緣但制離虛誑語，非離問語等，為近事律儀。亦由三種因。故謂虛誑語最可譏。故諸在家者，易遠離。故一切聖者，得不作。故復有別因。頌曰：以開虛誑語，便越諸學處。論曰：越諸學處，被檢問時，若開虛誑語，便言我不作。因斯於戒多所違越。故佛為欲令彼堅持，於一切律儀，制離虛誑語。云何令彼若犯戒時，便自發露，能防後犯。

【近邊那落迦】 瑜珈四卷三頁云：近邊那落迦，即大那落迦，及寒那落迦。以近邊故，不別立處。九頁又云：於近邊諸那落迦中，有情之類，受用如是。治罰重苦。謂彼一切諸大那落迦，皆有四方四門，鐵牆圍繞。從此四方四門出，其一門外，有四出園，謂樞樞齊膝。彼諸有情，出求舍宅，遊行至此下足之時，皮肉及血，並即銷爛，舉足還生。次此樞樞無間，即有死屍糞泥。此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已遊行至此下足之時，皮肉筋力，悉皆銷爛，舉足之時，復復如故。次刀劍刃路，筋破骨，取隨而食。次屍糞泥無間，有利刀劍，仰刃為路。彼諸有情，為求舍宅，從此出，已遊行至此下足之時，皮肉筋力，悉皆銷爛，舉足之時，復復如故。次刀劍刃路，無間，有刃葉林。彼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已往趣彼陸地，坐其下，微風遂起，刀葉無間，斫截其身。一切支節，便即離地。有黑盤狗，攪擊脊腦而吸食之。從此刃葉林無間，有鐵設拉末梨林，彼諸有情，為求舍宅，便來趣之。途登其上，當登之時，一切刺鋒，悉透向下。欲下之時，一切刺鋒，復向上。由此因緣，貫刺其身，遍諸支節。爾時，便有鐵柴大鳥，上彼頭上，或其上，探啄啄眼，而吸食之。從鐵設拉末梨林無間，有廣大河，沸熱灰水，彌滿其中。彼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已來墜此中。猶如以豆置之大鏡，然猛熾火，而煎煮之。隨湯盪，周旋迴復於河兩岸，有諸獸卒手執杖索，及以大網行列而住。遮彼有情，不令得出。或以索繫，或以網逐，復置廣大熱鐵地上，仰彼有情，問之。汝等今者，欲何所須。如是答言：我今者，竟無覺知。然為種種飢苦所逼。時彼獄卒，即以鐵鑄銷口，令便以極熱燒然鐵丸，置其口中。餘如前說。若彼答言：我今唯為渴苦所逼，爾時獄卒，便即洋銅以灌其口。



由是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感，那落迦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此中若刀劍刃路，若刀葉林，若鐵拉末梨林，總之為一故有四謂。

【近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一卷十四頁云云何名近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由時近故，去濕樂近。或有復由加行近故，說名爲近。云何名爲由時近故去濕樂近？謂有如是補特伽羅，住最後生，住最後身，即由此身當得涅槃。或即由此利無同於煩惱斷，當得作證。如是名爲由時近故去濕樂近。云何名爲由加行近說名爲近？謂有如是補特伽羅，安住種性，亦已趣入。如是二種，略略爲一，說名爲近補特伽羅。

【近攝非近攝】 瑜伽三卷四頁云：近攝云何？謂有執受。執受云何？謂內所攝。非近攝云何？謂無執受。無執受云何？謂外所攝。又心內所執種子，名近攝。名執受。與此相違，名非近攝。名非執受。又隨逐自身故名近攝。執受，如前說。

【近波羅蜜多】 如六種意樂中說。【近波羅蜜多】 瑜伽七十八卷十五頁云：復於無量時，修習施等，漸復增上，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然能制伏，非彼所伏。謂從初地已上。是名近波羅蜜多。二解。成唯識論九卷十七頁云：二名近波羅蜜多。謂第二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漸增，非煩惱伏而能伏彼。由斯煩惱，故意方行。

【近事律儀建立】 如三因建立三種律儀中說。【近事必具律儀】 俱舍論十四卷十四頁云：何故發戒？頌曰：得近事發戒，說如苾芻等。論曰：起發淨心，發誠諦語，自稱我是。即波羅蜜，願尊憶持，慈悲護念，爾時即發近事律儀。得近事等言，便發律儀。故以經復說：我從今者，乃至命終捨生言故。此經意說捨殺生等略去殺等，但說捨生。故於前時，已得五戒。彼雖已得近事律儀，爲令了知所應學處，故復爲說離殺生等五種戒相，令識堅持。如得苾芻具足戒，已重說學處，令識堅持，勤策亦然。此亦應爾。是故近事必具律儀。然此非正理。如四種近事律儀中破。

【近事律儀四種】 俱舍論十四卷十四頁云：論曰：若諸近事，皆具律儀，何緣世尊言有四種？一能學一分，二能學少分，三能學多分，四能學滿分。謂約能持，故作是說。能持先所受，故說能學言。不爾，應言受一分等。理實約受等具律儀，以具律儀故名近事。如是所執，遠契經如何遠經，謂無經說自稱我是近事等言，便發五戒。此經不說我從今者，乃至命終捨生言故。經如何說，如大名經。唯此經中，說近

事相。餘經不爾，故遠契經。然餘經說，我從今者，乃至命終，捨生歸淨，是歸三寶發誠信言。此中顯示已見歸者，由得證淨，舉命自受，表於正法，深懷愛重，乃至爲救自生命緣，終不捨於如來正法。非彼爲欲說近事相，故說如是捨生等言。說亦非分明理。故誰能准此，不明了文，便信前時已發五戒。又約持犯，說學一分等，尚不應問。況應爲答。誰有已解近事律儀，必具五支，而不能解於所學處，持一非餘，乃至具持，名一分等。由彼未解近事律儀受量，多少故，應請問凡有幾種耶？波索迦能學學處，答言有四。波索迦謂能學一分等。猶未能了復問何名能學一分，乃至廣說。若聞律儀得名近事，苾芻勤策，闕亦應成。彼既不成，此亦應爾。何緣近事乃至苾芻，所受律儀，支量定爾？由佛致力，施設放捨。若不設此，許由佛教方施設，雖聞律儀，而名近事，非苾芻等。迴濕彌羅國毗婆沙師，不說聞律儀得成近事。

【近住律儀建立】 如三因建立三種律儀中說。【近住律儀受法】 俱舍論十四卷十一頁云：說一晝夜近住律儀，欲正受時，當如何受？頌曰：近住於晨旦，下座從師受。隨教說具支，離嚴飾晝夜。論曰：近住律儀，於晨旦受。謂受此戒，要日出時。此戒要經一晝夜故。諸有先作如是要期，謂我恆於月八日等，必先受此近住律儀。若日有礙緣，齊竟亦得受。言下座者，謂在師前，居卑劣座，或蹲或跪，曲躬合掌。唯除有病。若不恭敬，不發律儀。此必從師，無容自受。以後若過諸犯戒緣，由愧戒師，能不違犯受此戒者，應隨師教。受者後說，勿前勿俱。如是方成從師教受。異此授受，二俱不成。具受八支，方成近住。隨有所聞，近住不成。受此律儀，必離嚴飾，憍逸處故。當嚴身具，不必須持。緣彼不能生甚憍逸，如新異故。受此律儀，必須晝夜，謂至明日日出時。若不如斯，依法受者，但生妙行，不得律儀。又若如斯晝夜，夜夜具制屠戮盜有情近住律儀，深成有用。言近住者，謂此律儀近阿羅漢住。以隨學彼故。有說：此近盡壽戒住。如是律儀，或名長養。長養謂少善根有情，令其善根漸增多故。如有頌言：由此能長養自他善淨心。是故薄伽梵，說此名長養。

【近住律儀得受者】 俱舍論十四卷十三頁云：爲唯近事得受近住？爲餘亦有受近住？頌曰：近住餘亦不受三歸。論曰：諸有未受近事律儀，一晝夜中，歸依三寶，說三歸已，受近住戒，彼亦受得近住律儀。異此則無。除不知者，如契經說：佛告大名，諸有家者，白衣男子，男根成就，歸佛法僧，起發淨心，發誠諦語，自稱我是



發生至虛誑語。由四種離性罪故。次有一種是不放逸支。謂離欲諸酒生放逸處。離受尸羅者。欲諸酒則心放逸。犯尸羅故。後有三種是禁約支。謂離塗飾香鬘乃至舍非時食。以能離厭離心故。乃緣其受。如是三種支若不具支。便不能離性罪。失念憍過失。謂初離厭離心。後離三種。能防憍過。離飲酒能防失念。以飲酒時。能令忘失。不應作諸事業故。後離三種。能防憍過。以若受用種種香鬘。高廣牀座。習近歌舞。心便憍舉。尋即毀戒。由遠彼故。心便離憍。若有能持依時食者。以能遮止飯食時。故便憶自受近住律儀。能於世間深生厭離。若非時食。二事俱無。飲食能令心縱逸故。

【具足】 此釋受具足戒之具足。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具足者。謂正攝受無悔等故。

【具縛】 顯揚三卷十四頁云。具縛者。所謂異生。

【具障】 無性釋十卷八頁云。謂具煩惱業異熟障。故名具障。猛利煩惱。諸無間業。愚癡頑惡。如其次第。

【具戒】 集異門論二卷十二頁云。具戒云何。答。離斷生命。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誑語。離離間語。離惡惡語。離雜穢語。復次離斷生命。離不與取。離非梵行。復次諸所有學戒。諸所無學戒。諸所有善非學非無學戒。是謂具戒。問。何故名具戒。答。此法自性。可愛。可喜。可意。安隱。正直。可欣悅意。隨順正理。復次此法能得可愛果。可樂果。可喜果。可意果。安隱果。正直果。可欣悅意。隨順正理。復次此法。能感可愛異熟。可樂異熟。可喜異熟。可意異熟。安隱異熟。正直異熟。可欣悅意。悅意異熟。順正理異熟。故名具戒。

【具念】 瑜伽十八卷二頁云。云何具念。謂依如是所得勝定。為斷見斷諸煩惱故。修四念住。即如如是所修念住。為其導首。乃至修習三十七種菩提分法。

二解 集異門論二卷六頁云。具念云何。答。若依出離遠離善法諸念。隨念。專念。憶念。不忘。不失。不遺。不漏。不失法性。心明記性是謂具念。

【具定】 瑜伽十八卷二頁云。云何具定。謂能乃至離無所有處欲。證得非想非非想處。

【具慧】 瑜伽十八卷七頁云。云何具慧。謂於苦聖諦。如實了知。乃至於道聖諦。亦復如是。

【具見】 大毗婆沙論五十三卷七頁云。問。何故隨信隨法行者。不名具見。答。若相

法相辭典 八畫 具

續中。已具見四諦。已斷四邪見者。得名具見。隨信隨法行者。未已具見四諦。當具見故。未已斷四邪見。當已斷故。不名具見。復次若相續中。已斷四種無知愚闇。已起四種無漏智者。得名具見。隨信隨法行者。未已斷四種無知愚闇。當已斷故。未已起四種無漏智者。當已起故。不名具見。復次若相續中。已破四種猶豫疑網。已起四種決定聖智者。得名具見。隨信隨法行者。未已破四種猶豫疑網。當已破故。未已起四種決定聖智者。當已起故。不名具見。復次若相續中。無如霜雹及餘災害。煩惱惡行顯現。見者。得名具見。隨信隨法行者。猶有此事。不名具見。如諸稼穡。有災害者。不名為具。此亦如是。復次若已降伏四諸論者。得名具見。隨信隨法行者。未已降伏四諸論者。不名具見。

二解 集異門論二卷十三頁云。具見云何。答。諸所有見。有惡施。有親愛。有祠祀。有妙行。有惡行。有妙行。惡行業果異熟。有此世。有他世。有母。有父。有化生。有情。有世間。阿羅漢。正至正行。謂於此世他世。自通達作證具足住。如實證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復次諸所有學見。諸所有無學見。諸所善非學非無學見。是謂具見。問。何故名具見。答。此法自性。可愛。乃至隨順正理。復次此法能得可愛果。乃至順正理果。復次此法能感可愛異熟。乃至順正理異熟。故名具見。皆能縛故。一切支分皆被縛故。名為具縛。一切支分皆能縛者。五部煩惱。皆得為縛。一切支分皆具縛者。五部諸法。皆被繫縛。

【具縛者】 如善士慧中說。

【具教慧】 如善士慧中說。

【具證慧】 如善士慧中說。

【具分緣】 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具分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頁云。具分障者。謂煩惱障。及所知障。於諸善薩種種性法中。具為障故。

【具分攝】 集論三卷八頁云。何等具分攝。謂所有法。種界處所攝。能攝全分。應知具分攝。

【具憍怒】 瑜伽八十二卷十六頁云。具憍怒者。謂於長夜。有諸有情所。恆住慈等諸無量故。

【具大悲】 瑜伽八十二卷十六頁云。具大悲者。謂能拔濟無量眾生。多苦法故。

【具足住】 瑜伽十二卷十二頁云。具足者。圓滿清白故。住者。所修觀行。日夜專注。

時專注故。

二解 顯揚二卷五頁云：具足者：謂修習圓滿。住者：謂於入住出，隨意自在。  
三解 法蘊足論六卷三頁云：具足者：謂此依出家，及依遠離所生善法精勤修習，無間無斷，方得圓滿。故名具足。住者：謂成就此，靜慮現前，隨行，徧隨行，動轉修行。故名住。

【具知根】 如三根中說。

二解 如三無漏根中說。

三解 成唯識論七卷二十一頁云：諸無學位無漏九根，一切皆是具知根性。  
四解 雜集論十卷十二頁云：具知根者：謂於無學道所有諸根，言諸根者，即前所說九根。除愛根於無學道中，說名具知根。具知者：謂阿羅漢等。此所有根名，具知根。無學身中，無有愛根。所應學無故。

五解 法蘊足論九卷六頁云：云何具知根？謂阿羅漢所有無學慧，慧根，及慧解脫，俱解脫，於四聖諦，已現觀而現觀，得現法樂住。故諸根，是名具知根。

六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三卷二頁云：具知根，云何？答：漏盡阿羅漢諸無學慧，慧根，及所有根，慧解脫，俱解脫，能得現法樂住。此中漏盡阿羅漢諸無學慧，慧根者，此說慧根。及所有根，慧解脫，俱解脫，能得現法樂住者，說餘八根。總此九根名，具知根。問學者亦有現法樂住，何故但說無學耶？答：亦應說學而不說者，當知有餘。有說：此中學終顯始，若說無學，得現法樂住，當知已說學亦得現法樂住。如學終顯始，舉已度，顯初入，舉究竟，顯加行，當知亦爾。復次此說名義勝者，以法言之，則無學法勝，以補特伽羅言之，則無學補特伽羅勝。有說：此中說得輕安樂，非煩惱熱所損者，學，雖得輕安樂，而猶為煩惱熱所損，是故不說。復次此中說受輕安樂，自在廣大者，學，於所作，有所作，故，雖受輕安樂，而不自在，亦不廣大。如王未除一切怨敵，雖受王樂，而不自在，亦不廣大。彼亦如是。是故不說。有說：此中說已息煩惱，意言已滿，牟尼相者，學則不然。是故不說。有說：此中說已現法樂住，無後世樂住者，學於二世，皆有樂住，是故不說。由如是等諸因緣故，無學說樂住，非學。又云：問：何故名具知根？答：已知而知，已現觀而現觀，不斷無智，先已斷故。故名具知根。

【具分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具德神用】 如五種神用中說。

【具慧安住】 集異門論十三卷十一頁云：具慧安住者：慧云何？答：若依出離遠離所生善法。於諸法，相能簡擇，極簡擇，廣說乃至此鉢舍那，是名為慧。言安住者：謂由成就如是慧故。於諸法，相能行，進趣證會。由斯故，說具慧安住。

【具於法住】 瑜伽七十九卷十八頁云：云何菩薩具於法住？此何行相，謂諸菩薩，非但追求以為究竟，非但證誦以為究竟，非但宣說以為究竟，非但尋思以為究竟，竟而於內心，勝奢摩他，正修習中，發勤方便，平等修習。是故說多具於法住。當知此住，有十二行相。一者，於住禁戒，不住禁戒，能教授中，無分別故。二者，以此為依，恭敬領受，所教授故。三者，以此為依，身遠離故。四者，以此為依，心遠離故。五者，以此為依，越聲聞乘相應作意，大乘相應作意，惟故。六者，以此為依，不捨遠離，與諸有情，共止住故。及與所餘，共止住故。七者，以此為依，須受清淨世間智，大福資糧，咸修，修果故。八者，於世間智，不知喜足，尋求修治，出世智故。又清淨智者，斷四種過失，管御大眾故。一者，不能堪，煩惱過失。二者，不決定，說教授過失。三者，不如其言，所作過失。四者，有染愛心，過失。如是四種，及前八種，合有十二行相。

【具於善行】 瑜伽七十九卷十七頁云：云何菩薩具於善行？此何行相，謂諸菩薩，於內成熟，諸佛法，於外成熟，諸有情。修善行，是故說名具於善行。當知此行，有七行相。一者，無所依止，而專施故。二者，無所依止，而持戒故。三者，由真慈心，而修忍故。四者，非於少分，修精進故。五者，為作利益，諸有情處，修靜慮故。六者，見不相應，修妙慧故。七者，成熟方便，善巧故。

【具足修行】 瑜伽七十九卷十七頁云：云何菩薩具於法行？此何行相，謂諸菩薩，凡所修行，不越正法，是故名具足法行。當知此行，有五行相。一者，於不饒益，樂行惡行，諸有情，欲令入善，攝受哀愍故。二者，於住種種，外緣，因乏，諸有情，所勸令發起菩提心故。三者，於波羅蜜，多殊勝中，自了知故。四者，於尊重處，發起恭敬禮拜，加行故。五者，於諸外道，怨敵有情，安住聖教，無傾動故。

【具平等行】 瑜伽七十九卷十七頁云：云何具平等行？此何行相，謂諸菩薩，偏於一切利眾生事，平等修行，是故說名具平等行。當知此行，有八行相。一者，於諸有情，平等親愛故。二者，於諸有情，以無染汗，無差別，無差別，親愛之，心，平等慈愍故。三者，捨諸憒鬧，舒顏和悅，於已受撥，平等能運故。四者，於未受撥，平等能取故。五者，於一切苦，平等堪忍故。六者，於無量，調伏方便，平等能求故。七者，展轉更互，平等正語，堪忍語故。八者，一切善根，平等迴向，大菩提故。

【具足多聞】 瑜伽二十五卷一頁云：云何名爲具足多聞？謂若有法，宣說開示，初中後善，文義巧妙，獨一圓滿清白梵行。如是是類衆多妙法，能善受持，言普通利，意善尋思見善通達。如是名爲具足多聞。

【具足安住】 瑜伽三十三卷十頁云：言具足者，謂已獲得加行究竟果作意故。言安住者，謂於後時，由所修習多成辦故，得隨所樂，得無難礙，於靜慮定，其心晝夜，能正隨順趣向。隨所欲樂，乃至七日七夜，能正安住，故名安住。

【具足正信】 瑜伽二十五卷十七頁云：云何名爲具足正信？謂多淨信，多正敬順，多生勝解，多善欲樂。於諸善法，及大師所，深信無惑。於大師所，恭敬尊重，重奉供奉，既修如是恭敬尊重，承奉供養，專心視附，依止而住。如於大師，如是於法同梵行者，於諸所學，教授教誡，於修供養，於無放逸，於三摩地，當知亦爾。如是名爲具足正信。

【具神通者】 瑜伽六十九卷十二頁云：復次諸具神通修觀行者，若過其時，便能示現，或復安住，或行他利，或於是中，能善問記。是故名爲具神通者。

【具諸福德】 如薄塵行補特伽羅相中說。

【具諸功德】 如薄塵行補特伽羅相中說。

【具足無畏】 如說法師衆相圓滿十相中說。

【具足忍力】 如說法師衆相圓滿十相中說。

【具足三明】 佛地經論二卷十二頁云：具足三明者，謂得無學三種明故。云何名爲無學三明？一、宿住隨念智證通明，二、生死智證通明，三、漏盡智證通明。無學利根，所得三通，除染不染三障，愚故說有三明。有義明者，以慧爲性。慧能除闇，故說爲明。有義，無疑善根爲性。翻無明故。

【具分修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具分修作意者，謂由此故，二分雙修。

【具分修三摩地】 瑜伽十二卷十三頁云：云何具分修三摩地？謂俱思惟而入於定，亦了光明，亦見紫色。

【具足軌則淨命】 瑜伽四十卷七頁云：又諸菩薩，住律儀戒，覆藏自善，發露已惡。

法相辭典 八畫 具

少欲喜足，堪忍衆苦，性無憂感，不憚不躁，威儀寂靜，離矯詐等一切能起邪命之法。

【具三種德方能善射】 瑜伽七十一卷一頁云：復次具三種德，方能善射。一、由弓德，二、由箭德，三、由中的德。弓有二德，一、其性堅牢，二、善作究竟箭有一德，善作究竟中的的有三德，一、究竟工巧，二、串習工巧，三、師學工巧。

【具尸羅者亦有四相】 瑜伽五卷十五頁云：具尸羅者，亦有四相。一、有欲樂，二、結橋梁，三、不現行，四、具正智。

【具足相及不具足相】 攝論一卷十八頁云：復有具足相，不具足相。謂諸具縛者，名具足相。世間離欲者，名損減相。有學聲聞及諸菩薩，各一分永拔相。阿羅漢獨覺及諸如來，名煩惱障全永拔相，及煩惱所知障全永拔相。如其所應。

【具行成就法隨法行】 如說法師衆相圓滿十相中說。

【具方便德行惠施】 如垢清淨十相中說。

【具四圓滿能生聖德】 瑜伽九十四卷十頁云：復次具四圓滿，能生聖德。若隨有一成，此圓滿，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正修行時，名曰善來，善出家者。云何名爲四種圓滿？一、增上意樂圓滿，二、根圓滿，三、智圓滿，四、即於聖處有佛出世得值圓滿。增上意樂圓滿者，謂如有一，於般涅槃極淨修治增上意樂，方乃出家，非爲僞主及諸怖畏之所逼迫，乃至廣說。當知如是而出家者，名善出家，生於聖處。根圓滿者，謂如有一，眼耳無缺，非半擲迦，不缺乏分。由得如是，根無缺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堪任出家。說法時，堪能聽受。智圓滿者，謂如有一，性不愚癡，無有下品愚癡障故，亦不痞癡，無有中品愚癡障故。非手代言，無有上品愚癡障故。離三種智愚癡障，故有力能解善說惡說所有法義。即於聖處有佛出世得值圓滿者，謂如今時，有薄伽梵釋迦牟尼，出現於世，是爲如來應正等覺，乃至廣說。若廣解釋，應知如前多行異門分。

【具杜多行與具淨戒行差別】 發智論十八卷十七頁云：如說我弟子中，大迦葉波，少欲善足，具杜多行，薄矩羅，少病節儉，具淨戒行。此二何差別？尊者大迦葉波，所得飲食，若麤若妙，隨次第食，無所簡別。尊者薄矩羅，所得飲食，或麤或妙，簡去妙者，而食麤者。復次尊者大迦葉波，廣識大福，易得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具。先不受杜多功德，而能奉行。尊者薄矩羅，非廣識大福，難得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具。先受杜多功德，亦能奉行。少識惡勤，受杜多功德，於中隨釋，此不

爲難。

【具四功德方獲四種妙陀羅尼】 瑜伽四十五卷十六頁云：若諸菩薩，具四功德，方獲如是諸陀羅尼；非隨闕一。何等名爲四種功德？一者，於諸欲中，無所貪著。二者，於他勝事，不生妬忌；不嫉他榮。三者，一切所求，等施無悔。四者，於正法中，深生忻樂。忻樂法者，於善薩藏及善薩藏摩也。理迴深心愛樂。

【奉教心】 瑜伽八十四卷四頁云：奉教心者，無憍亂心，唯欲求解脫。

【奉施制多福】 俱舍論十八卷十五頁云：奉施制多，此施名爲唯爲自益。諸無受者，福如何成？曰：制多捨類福，如慈等無受論，曰：福有二類，一捨，二受。捨類福者，謂由善心，但捨資財，施福便起。受類福者，謂所施田受用，施福方起。於制多所，奉施俱具，雖無受類，有捨類福，彼既不受，福由何生？復以何因知福生者，要由彼受，不受不生。不受，於他無攝益故，此非定證。若福要由攝益他成，則修慈等，及正見等，應不生福；是故應許供養制多，有多福生。如修慈等，謂如有一修慈等定，雖無受者，及攝益他而從自心，生無量福。如是有德者，雖已滅過去，而追申敬養，福由自心生。豈不唐捐此施敬養？不爾。發業心方勝故。謂如有一，欲害怨家；彼命雖終，猶懷怨想，發起種種惡身語業，生多非福，非但起心。如是大師，雖已過去，追申敬養，起身語業，方生多福，非但起心。

【到彼岸】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六卷十三頁云：或作是說，諸得極速，彼一切到彼岸耶？說到彼岸，彼一切，得極速耶？答：諸得極速，彼一切到彼岸。所以者何？一切結盡名爲極速。如契經說：速，謂涅槃。永斷五結，不復輪迴生死名到彼岸。諸阿羅漢，身已作證，得名極速。已斷五順上分結，不復輪迴三界生死名到彼岸。有到彼岸，非得極速。謂不退。如世尊言：云何茲獨名到彼岸？謂於五順下分結，永斷。爾知以斷此故，不復輪迴欲界生死名到彼岸。復次阿羅漢於三界，再到彼岸。謂斷三界見所斷，修所斷時不還者，於欲界再到彼岸。謂斷欲界見所斷，修所斷時，未得涅槃，故不名得極速。

【到源底】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頁云：由趣正法，及近正法，名到源底。

【到究竟地】 如七地中說。

【到彼岸行】 顯揚三卷五頁云：一到彼岸行，謂十波羅蜜多，總攝說爲到彼岸行。皆是乘出離義故。

【到無障處】 佛地經論二卷二頁云：到無障處者，顯示世尊永斷所治殊勝功德。

謂已證得解脫一切煩惱所知二障智故；及已永斷一切障故。又云：到無障處者，顯示世尊已修一切障法對治殊勝功德。謂已修習一切煩惱及所知障對治聖道，已到解脫一切障處所依所趣，故名爲處。

【到彼岸別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四頁云：於到彼岸，有別障者，謂曰：障富貴，善趣，不捨諸有情於失德滅增令趣入解脫，障果等諸善，無惡，亦無間。所作善決定，用法成熟。諸曰：此說十種波羅蜜多所得果障，以顯十種波羅蜜多自性之障。謂於布施波羅蜜多，說富貴自在障；於淨戒波羅蜜多，說善趣障；於安忍波羅蜜多，說不捨有情障；於精進波羅蜜多，說滅過失增功功德障；於靜慮波羅蜜多，說令所化趣入法障；於般若波羅蜜多，說解脫障；於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說施等善無窮盡障。由此迴向無上菩提，令施等善無窮盡故於願波羅蜜多，說一切生中善無間障。由大願力，攝受能順善法，故於力波羅蜜多，說所作善決定障。由思擇力及修習力，能伏彼障，非彼伏故。所智波羅蜜多，說自他受用法成熟障。不如聞言而覺義故。

【到彼岸補特伽羅】 集異門論九卷七頁云：云何到彼岸補特伽羅？答：如世尊說，慈芻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住阿練若，或居樹下，或處空閑，若若修若多所作，若正思惟，證得如是寂靜心定。隨此定心，永盡諸漏，證得無漏心慧解脫。於現法中，自證通慧，具足領受。能正了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是名到彼岸補特伽羅。問：何故名到彼岸補特伽羅？答：生死有身，名爲此岸。愛盡離染永滅涅槃，名爲彼岸。此補特伽羅，於彼愛盡離染永滅涅槃彼岸，能得能獲，能觸能證，故名到彼岸補特伽羅。

【到究竟見趣行補特伽羅】 瑜伽七十卷八頁云：云何到究竟見趣行補特伽羅？謂於非想非非想處，未得已得。

【到究竟見述行補特伽羅】 瑜伽七十卷八頁云：云何到究竟見述行補特伽羅？謂於六觸處，無餘永斷，究竟證受。

【易養】 瑜伽二十五卷十九頁云：云何易養？謂能獨一自得捨養，不待於他，或諸僮僕，或餘人衆，又不追求餘長財寶，令他施者施主等類，謂爲難養。是名易養。二解，大毗婆沙論四十二卷二頁云：云何易養？答：諸不慳，不極養不登，不極養不執，不極執不嗜，不極嗜，不好嗜，不好嗜，不選擇而食，不選擇而取，想得便濟，是謂易養。諸不養等，名雖有異，而體無別。皆爲顯示易養義故。

【易滿】 瑜伽二十五卷十九頁云：云何易滿？謂得微少，便自支持，若得嚴弊，亦自支持。是名易滿。  
二解。大批婆沙論四十二卷二頁云：云何易滿？答：諸不重食，不重嗽，不多食，不多嗽，不大食，不啗，少便能濟，是謂易滿。不重食等，名雖有異，而體無別。皆為顯示易滿義故。

【易解】 集異門論十卷十頁云：易解者，謂所發語，易可了知，是名易解。  
【易解語】 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易解語者，巧辯說故。

【易滿易養】 發智論二卷十六頁云：云何易滿？答：諸不重食，不重嗽，不多食，不多嗽，不大食，不啗，少便能濟，是謂易滿。云何易養？答：諸不饜養，不極饜養，不耽嗜，不極耽嗜，不嗜，不極嗜，不好咀嚼，不好嘗啜，不選擇而食，不選擇而嗽，趣得便濟，是謂易養。易滿易養有何差別？即前所說，是謂差別。

【易可通達】 瑜伽七十卷十一頁云：由二因緣，易可通達。一、若文，若義，易覺了故；二、出離等覺故。

【易說次第】 如三種次第中說。  
【易可解了語】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顯然有趣故，各易可解了。

【易滿易養差別】 大批婆沙論四十二卷三頁云：謂即前說不重食等，少便能濟，是易滿。諸不饜養，趣得便濟，是易養。復次少欲，是易滿。不希食故喜足，是易養。不選擇而食故。此中文略，但依食說，應知衣等，亦有二義。有本無此差別問答。問：何故此中不問差別？答：應問而不問者，應知此義有餘。復次答不異前，故不復問。非如少欲，喜足，答異前故。應知此中有少食者，而名難滿。如食一團，即得充濟，而食二團等，有多食者，而名易滿。如食一斛，方得充濟，但食爾所更不多食，昔有此象，名曰磨茶，從外方載佛馱都來入迦濕彌羅國，乘斯福力，命終生此，得丈夫身。出家修道得阿羅漢。宿習力故，日食一斛，乃得充濟。將般涅槃，集會供親，慈芻尼曰：當為汝等說我勝法。尼來請言：摩訶易滿，誠有勝法。阿羅漢曰：汝勿相輕，吾實易滿。慈芻尼曰：日食一斛，如何言阿羅漢？汝等不知我此生前曾為牝象，載佛馱都來入此國，由斯善業，今得為人，出家修道，成阿羅漢。宿習力故，日應食飯一斛五斗，恒自節量，但食一斛，如斯易滿，非我而誰。時慈芻尼，頂禮悔謝。又勝摩王，福德力故，日能食飯飲甘蔗漿，各兩大斛。此漿及飯，因一莖蔗，一枝稻，生，然自節量，各食一斛。此等多食而名易滿，有選擇食，名為難養，如食麤食，足得充滿，而饜

發故，選擇食之。有選擇食，而名易養。如食麤食，不得支身，選擇食之，方可充濟，而於美食，心不耽嗜，或有食多而食少，如鳥鴉等。或有食多而食少，如象馬等。或有食食俱多，如貓犬等。或有食食俱少，如龜蟹等。難滿難養，俱是欲界通於六識食，不善根，易滿易養，俱是三界繫及不繫通於六識，無食善根，如契經說有四聖種，皆以善足為其自性。此四處如定，不還納息中說。

【卑慢】 法蘊足論八卷九頁云：云何卑慢？謂於多勝，謂已少劣，由此起慢，乃至心自取，總名卑慢。

二解。大批婆沙論四十三卷十七頁云：云何自謂卑而起慢？耶答：如有一類，見他勝已種姓族類，位伎藝及田宅等，作是念言：彼少勝我，我少劣，彼然劣於他，多千百倍。由此起慢，已慢，當慢，心舉恃，心自取，是名自謂卑而起慢。此中種種，謂刺帝利婆羅門等，姓謂迦葉波，喬答摩等族，謂父族母族。類謂白黑等，財謂金銀等，位謂王侯等，伎謂巧術等，藝謂書數等。田謂稼穡生處，宅謂人等居處等，謂餘聰辯等事。如是事，見他勝已，多而謂少，故成卑慢。若稱量者，則不名慢。

三解。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卑慢者，於他多勝，謂自少劣，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

四解。發智論二卷十九頁云：云何自謂卑而起慢？耶答：如有一類，見他勝已種姓族類，位伎藝及田宅等，作是念言：彼少勝我，我少劣，彼然劣於他，多千百倍。由此起慢，已慢，當慢，心舉恃，心自取，是名自謂卑而起慢。

【卑鉢羅石室】 西域記九卷十頁云：溫桑西有卑鉢羅石室，世尊在昔恆居其中。後壁洞穴，是阿素洛宮也。暫定慈芻，多居此室。時出怪異龍蛇獅子之形。見之者，心發狂亂。然斯勝地，靈聖所止。躡迹欽風，忘其災禍。近有惡劣，戒行貞潔，心樂幽寂，欲於此室，匿迹習定。或有諫曰：勿往彼也。彼多災異，為害甚，非難取定，亦恐喪身。自壁前事，勿貽後悔。慈芻曰：不然，我志求佛果，摧伏天魔。若此之害，夫何足言。便自振錫而往。至焉於是，設壇場，誦禁咒。旬日之後，穴出少女，謂慈芻曰：尊者染衣守戒，為舍識歸依，修慧習定，作生靈善導，而今居此，驚懼我輩。如來之教，豈若是邪？慈芻曰：我守淨戒，遵聖教也。屢迹山谷，遠喧雜也。忽此見識，其苦安在？對曰：尊者誦咒發火，從外入燒我居室，苦我枝屬，惟願悲愍，勿復誦咒。慈芻曰：誦咒識身，非欲害物。往者行人，居此習定期於聖果，以濟幽塗。稱怪驚懼，喪棄身命。汝之幸也。其何詞乎？對曰：罪障既重，智慧斯滅。自今已來，屏居守分，亦願尊者

勿誦神咒。芻蕘於是修定如初，安靜無害。毗布羅山上有翠塔波，昔者如來說法之處。今有露形外道，多依此住，修習苦行，夙夜匪懈，自且至膏，旋轉觀察。

【陀羅尼】 佛地經論五卷十五頁云：陀羅尼者，持上念慧，能總任持無量佛法，令不忘失。於一法中，持一切法，於一文中，持一切文，於一義中，持一切義。攝藏無量諸功德，故名無盡藏。此陀羅尼略有四種：一、法陀羅尼，二、義陀羅尼，三、咒陀羅尼，四、能得菩薩忍陀羅尼。如瑜伽論廣說其相。云何唯於一法等中，善能任持一切法？謂佛菩薩，增上念慧，不思議力，自心相分，一法相中，現一切法。文義亦爾。又能示現無量無盡功德法門，見分自體，亦具無邊勝功能，故任持一切，令不忘失。如是念慧，不思議力，名陀羅尼。

【陀羅尼門】 顯揚三卷五頁云：陀羅尼門者，謂諸菩薩，無量陀羅尼門。廣說如經。若欲略說陀羅尼相者，謂諸菩薩，成就字類通達，於名句文身，如自在在得如是種類念持之力，由念力故，隨一字中，而能顯示分別開演一切種染淨之義。是故說名陀羅尼門。

【孤地獄】 俱舍論十一卷八頁云：餘孤地獄，各別業招。或多，或二，或一，所止，差別多種。處所不定。或近江河水邊曠野，或在地下空及餘處。

【孤山觀自在菩薩像】 西域記九卷二十三頁云：迦布德迦藍南二三里，至孤山。其山崇峻，樹林鬱茂。名花清流，被屋注。上多精舍靈廟，頗極剎廟之工。正中精舍，有觀自在菩薩像。體量雖小，威神感順。手執蓮華，頂戴佛像，常有數人，斷食要心，求見菩薩。七日，二七日，乃至一月，其有感者，見觀自在菩薩妙相莊嚴，威光赫奕。從像中出，慰諭其人。昔南海僧伽羅國王，清且以鏡照面，不見其身。乃視瞻部洲摩揭陀國多羅林中小山，上有此菩薩像。王深感慶，圖以營求。既至此山，實惟肖似。因建精舍，興諸供養。自後諸王，尙想遺風，遂於其側，建立精舍靈廟，香花伎樂，供養不絕。

【忿】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若貪恚能令面顰髮裂，奮發；說名為忿。

二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五頁云：云何為忿？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能障不忿，執仗為業。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此即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忿相用故。

三解 顯揚一卷七頁云：忿者，謂於現在違緣，令心憤發為體。能障無瞋為業。乃至增長忿為業。

四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為忿？謂現前不饒益事，心損惱為性。

五解 雜集論一卷十六頁云：忿者，依止現前不饒益相，瞋之一分，心怒為體。執杖憤發所依為業。當知忿等是假建立，離瞋等外，無別性故。

六解 廣五蘊論十頁云：云何忿？謂依現前不饒益事，心憤為性。能與暴惡執持鞭杖所依為業。

七解 俱舍論二十一卷五頁云：於情非情，令心憤發，說名為忿。

八解 法蘊足論八卷六頁云：云何忿？謂忿有二種：一、屬愛忿，二、屬非愛忿。屬愛忿者，謂於父母兄弟姊妹妻妾男女及餘隨一親屬朋友所發忿。如有忿言如何不與我此物，而與我如是物。如何不與我作此事，而與我作如是事。由此發生諸忿，等忿，偏忿，極忿，已忿，當忿，現忿，熱忿，極熱忿，極熱忿，極熱忿，心憤發起，惡色，出惡言，是名屬愛忿。屬非愛忿者，謂有一類作是思惟：彼今於我，欲為無義，欲為不利益，欲為不安樂，欲為不滋潤，欲為不安隱。然彼於我，已作無義，當作無義，現作無義。諸有於我，欲為無義，乃至不安隱，而復於彼，欲為有義，欲為利義，欲為安樂，欲為滋潤，欲為安隱。然復於彼，已作有義，當作有義，現作有義。諸有於我，欲為有義，乃至安隱，而復於彼，欲為無義，乃至不安隱。由此發生諸忿，等忿，乃至起惡色，出惡言，是名屬非愛忿。此屬愛非愛總名為忿。

九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忿云何？謂忿，等忿，偏忿，極忿，已正當忿，是名為忿。

十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忿云何？謂忿，等忿，偏忿，極忿，已當忿，是名為忿。

【拘礙】 瑜伽八卷六頁云：能令眾生樂著種種妙欲，障蔽得出世法，故名拘礙。

二解 集論四卷十五頁云：拘礙有三：謂貪拘礙，瞋拘礙，癡拘礙。由依止貪瞋癡，故顯礙身財，無所覺了，樂處憤鬧得少善法，便生厭足。由此不能修諸善故，故名拘礙。

【拘虛舍】 西域記二卷二頁云：一、論繕那為八拘虛舍。拘虛舍者，謂大牛鳴聲所極聞，稱拘虛舍。

【拘尸那揭羅國】 西域記六卷十六頁云：拘尸那揭羅國，城郭頽毀，邑里蕭條。故城數基，周十餘里。居人稀曠，園巷荒蕪。城門東北隅，有翠塔波，無身王所建。準陀（舊曰純陀，諺也）之故宅也。宅中有井，將欲飲，乃方鑿形。歲月雖淹，水猶清美。城西北三四里，後阿特多俄底河。（唐言無諱，此共稱耳。舊云阿利羅，故堤）



河。說也。舊言謂之尸類。祭儀底河。壽曰有金河。西岸不遠。至婆羅林。其樹類樹而皮青白。葉其光潤。四樹特高。如來寂滅之所也。其大輻精舍中。作如來涅槃之像。北首而臥。傍有窣堵波。無憂王所建。基雖傾陷。尚高二百餘尺。建石柱以記如來寂滅之事。雖有文記。不書日月。聞諸先志。曰佛以生年八十。吹金月後。半八日。入般涅槃。當此三月十五日也。既一切有部。則佛以迦刺底迦月後。半八日。入般涅槃。當此九月八日也。自佛涅槃。諸部異說。或云二千二百餘年。或云二千三百餘年。或云二千五百餘年。或云已過九百未滿千年。

【昏昧】如老差別中說。

二解 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若色界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為昏昧。

【昏闇】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昏闇者。成就誹謗一切邪見。

【昏沈】法蘊足論八卷十四頁云。云何昏沈。謂身重性。乃至憂鬱憤悶。總名昏沈。法蘊足論五卷十七頁云。云何昏沈。謂身重性。心重性。身無堪任性。心無堪任性。身昏沈性。心昏沈性。變昏憤悶。總名昏沈。染汗心品。所有眠夢。不能任持。心味略性。總名睡眠。如是所說昏沈。睡眠。覆心蔽心。乃至憂心。蓋心。故名為蓋。蓋即是昏沈。睡眠。故名昏沈。睡眠。蓋。

【性】瑜伽十三卷十七頁云。云何性。謂諸法體相。若自相。若共相。若假立相。若因相。若果相等。

【性罪】瑜伽九十九卷五頁云。云何性罪。謂性是不善。能為難染。損惱於他。能為難染。損惱於自。雖不遮制。但有現行。便往惡趣。雖不遮制。但有現行。能降沙門。

二解 無性釋七卷二十九頁云。殺盜淫等。貪等所生。名為性罪。

【性決定】此種子六義之一。成唯識論六卷十四頁云。四性決定。謂隨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方成種子。此遮餘部執異性因。生異性果。有因緣義。

【性柔和】瑜伽四十卷六頁云。又諸菩薩。住律儀。戒。常察已過。不問非他。普於一切凶暴。犯戒。諸有情所。無損害心。無瞋恚心。菩薩於彼。由懷上品法。大悲故。現前發起深憐愍心。欲健益心。

【性勤精進】瑜伽二十五卷十八頁云。云何名為性勤精進。謂能安住有勢。有勤。有勇。堅猛。於善法中。能不捨離。勤勤無惰。起發圓滿。能有所作。於諸有智同梵行者。躬自承奉。如是名為性勤精進。

【怖】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一頁云。問若爾。此怖以何煩惱為自性。有作是說。以

有身見為自性。所以者何。執有我者。多怖畏故。若說有身見。即已說怖。有餘節說。以愛為自性。所以者何。若有愛者。多怖畏故。復有說者。以無智為自性。所以者何。諸無智者。多怖畏故。若說無明。即已說怖。評曰。應作是說。此所起中。應別說怖。所以者何。有別心所。與心相應。是怖自性。此即攝在復有所餘。如是類法。與心相應。心所法內。非諸煩惱。問此怖自性。於何處有。答在欲界。有非上二界。問若怖自性。色界中。無云何。釋通契經所說。如契經說。慈芻當知。有極光淨先生。諸天。見後生者。親劫火。心生恐怖。而感喻言。大仙勿怖。大仙勿怖。我救曾見。此劫火。燒燒空梵宮。即於彼滅。伽他。所說。復云。何通如說。謂諸長壽天。有妙色名雲。深心讚服。怖。如鹿對師子。答經。頌於厭。以怖聲說。問若爾。厭。怖。有何差別。答名即差別。謂彼名。厭。此名為怖。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怖。唯欲界。厭。通三界。復作是說。怖。在煩惱品。厭。在善根品。復作是說。怖。通染汗。無覆無記。厭。唯是善。大德說曰。於衰損事。深心疑慮。欲得遠離。說名為怖。已得遠離。深心。情惡。說名為厭。如是名為。厭。怖。差別。

【怖畏施】俱舍論十八卷十三頁云。怖畏施者。謂見此財。壞相現前。寧施不失。

二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二頁云。云何怖畏施。答。如有一類。有怖故施。有畏故施。由怖畏纏而行。惠施。彼作是念。若不施行。施。勿有如是如是。如是。衰損。是名怖畏施。

【怖行相應智】顯揚十五卷二十一頁云。五怖行相應智。謂聖弟子。智。怖畏。流轉。大善。堪故。

【欣】入阿毗達磨論上八頁云。欣。謂欣尚。於還滅品。見功德。已。令心欣慕。隨順修善。心有如是故。欣樂涅槃。與此相應。名欣作意。

【欣感】瑜伽十八卷八頁云。云何欣感。謂如有一。於怖所證法。毗毗。率爾得生。須臾。正信。不善。觀察。前後得失。忽然。自勵。便棄家法。往趣。非家。既出家。已。與凡道俗。共相雜住。遂於。去來。貨財。親友。追念。思。憂。感。感。心。或復。有一。非由。正信。亦非。自勵。往趣。非家。然。或。為。王。之所。驅。迫。乃至。或。為。不。活。邪。畏。之所。恐怖。捨。離。居家。既。出家。已。於。其。正。信。諸。婆。羅。門。居士。等。邊。時。多。獲。利。資。奉。敬。深。生。愛。味。竊。作。念。言。吾。此。一。方。善。哉。奇。要。無。勞。稼。穡。不。事。商。賈。少。致。艱。辛。足。地。活。命。彼。絲。如。是。利。養。恭。敬。便。自。欣。悅。安。然而。住。

【欣樂相】瑜伽三十二卷二頁云。汝。取。如。是。厭。離。相。已。復。應。精。勤。取。欣。樂。相。當。自。觀察。所。受。尸。羅。為。善。清。淨。為。不。清。淨。我。或。失。念。或。不。恭。敬。或。多。煩。惱。或。由。無。知。於。諸。學。處。有。所。違。犯。既。違。犯。已。我。當。如。法。以。其。本。性。培。上。意。樂。於。諸。學。處。發。起。深。心。

更不駭犯。我於所作，當正應作。於非所作，不復當作。以要言之：於諸學處，當令增上意樂圓滿，亦令所有加行圓滿。汝於如是正觀察時，若自了知或蘊清淨，雖不作思，我當發起清淨無悔。然其法爾尸羅淨者，定生如是清淨無悔。若起如是清淨無悔，雖不作思，我起歡悅。然其法爾無悔者，定生歡悅。如是且於一種歡悅所依處所，汝應生起清淨無悔為先歡悅。復於除障喜悅處所，當生喜悅。謂我今者，尸羅清淨，有力有能，安住世尊所制學處，於現法中，能得未得，能觸未觸，能證未證。如是處所，生喜悅意。若汝獲得前後所證，少分差別，即由如是增上力故，於他圓滿所證差別，謂諸如來，或聖弟子，及自後時，所證差別，當生信解，發喜悅意。如是行相，諸適悅意，先名歡悅，今名喜悅，總名悅意。如是名為取欣樂相。

【欣樂作意】世親釋七卷一頁云：欣樂作意者，謂如已到最勝彼岸，佛所得清淨意樂，願我及彼一切有情，亦當證得。

【欣樂喜樂與生補特伽羅】瑜伽七十卷八頁云：云何欣樂喜樂與生補特伽羅？應知此有兩種：一、謂欣樂煩惱斷，欣樂定障斷，差別故。欣樂煩惱斷，補特伽羅，於現法樂住，未得已得，於一切種有想等，至未得已得，謂於依止及於觀察所知，有差別故。欣樂定障斷，補特伽羅，於一切勝處，未得已得，及於一切偏處，未得已得。

【欣樂解脫見趣行補特伽羅】瑜伽七十卷八頁云：云何欣樂解脫見趣行補特伽羅？應知此有二種：一、謂欣樂煩惱斷，欣樂定障斷，差別故。欣樂煩惱斷，補特伽羅，於現法樂住，未得已得，於一切種有想等，至未得已得，謂於依止及於觀察所知，有差別故。欣樂定障斷，補特伽羅，於一切勝處，未得已得，及於一切偏處，未得已得。

【拔濟法】大毗婆沙論七十八卷一頁云：如契經說：佛告苾芻，一切如來應正等覺，說拔濟法，謂四聖諦宣說開示，四聖諦法，拔濟有情，出生死放。問何故說此拔濟法耶？答：欲顯要由自助修造，有拔濟義，不由他修。云何知然？契經說：如契經說：有婆羅門，名道德迦，來詣佛所，到已，頂禮世尊，雙足合掌恭敬，而說頌言：稽首此人，開爾猛真梵志，淨眼普觀，願能除我疑悶。今此頌中，欲顯何義？答：彼婆羅門，莫性懶惰，謂他修造能除自惑，故對佛說愛語。爾，他欲顯世尊是天上梵志，乘勇猛願，來生人間，為濟有情，已修聖道，唯願哀愍，除我疑悶，世尊於是為說頌言：我

於脫汝疑，必無自在力。要汝見勝法，方能越瀑流。今此頌中，世尊欲顯，他修造斷自惑義。若有此義，我坐樹下，修聖道時，一切有情，煩惱斷。我於一切，具大慈悲，而諸有情，惑未頓斷，故無他斷，斷自惑義。如他服藥，自病不除，要自藥其病方愈。由此故，知要自修造，有拔濟義，不由他修。是故世尊說拔濟法。此拔濟法，即四聖諦欲，有情依此修造，見四聖諦，斷自疑悶。問言：拔濟者，是何義？耶？答：彼障難處，引諸有情，置平坦處，故名拔濟。障難處者，謂異生性，如深坑谷及山巖等，諸可畏處。平坦處者，謂諸聖性，如大王路。由佛宣說四聖諦法，從異生性極險難處，引諸有情，置平坦處，謂令入道及得道果，故名拔濟。復次從平等處，引入正性，故名拔濟。平等處者，謂世第一法。正性者，謂苦法智忍。由佛宣說四聖諦法，引諸有情，從世第一法，入苦法智忍，故名拔濟。復次從大苦處，引諸有情，置大樂處，故名拔濟。大苦處者，謂生死。大樂處者，謂涅槃。由佛宣說四聖諦法，引諸有情，令出生死，得大涅槃，故名拔濟。問何故四諦名拔濟法？非界處。慈答：觀四聖諦，入道得果，離染盡漏，觀界處。慈不如是故。復次觀四聖諦，令所化者，近入聖道，近觀十二處，超作意位，觀於五蘊，煖頂忍等，近加行中，方觀四諦，能入聖道，證果法身，故唯四諦名拔濟法。

【拔除根本】瑜伽八十三卷二十頁云：拔除根本者，害隨眠故。相似所作，騰躍等事。又二十九頁云：備一切行住，無非圓智事。一切時備知實義者，蹄隨。此頌顯示，拔除習氣，備一切行住者，謂於聚落，或於城邑，為乞食故，往返經行。於樹下等，身四威儀，寂然而住。無非圓智事者，謂聲聞等，雖盡煩惱，猶有習氣。隨縛所作，掉舉等事。如彼尊者，大目犍連五百生中，常作網羅，由彼習氣所隨，縛故難離煩惱，而開樂。有一種覺，昔多生中，曾作婬女。今餘習故，時莊嚴面如是等類，非一切習所應作事，世尊皆切。是名如來不共功德。一切時備知實義者，非如外道，捨割等事，非是真實一切智者。故說如來是其實義一切智者。實義者，此顯佛是有實義者。如人有杖，說為杖者。

【周備慈】如善士慧中說。【周備壽思】如四種毗鉢舍那中說。



【并諸天人衆生】 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并諸天人衆生者：謂於天中，除寬及梵於其人中，除沙門婆羅門。

【并沙門婆羅門衆生】 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并沙門婆羅門衆生者：謂諸沙門，若婆羅門，生在人中，希求寬梵而修行者。

【狀】 瑜伽十三卷三頁云：何等爲狀？謂於諸定臨欲入時，便有此定相狀先起。由此狀故，彼自了知我於如是如是相定不久當入，或復正入，彼教授師由此狀故，亦了知彼不久當入如是如是相定。

【二解】 相揚十九卷十頁云：問云：何名狀？若有將入定者，爾時必有定相生起。由此相故，行者自知我當不久將入如是如是相定，或復已入，又教授師亦知此行者，如有如是如是相起不久當入如是如是相定。

【柅】 瑜伽八卷六頁云：邪行方便，故名爲柅。  
【宗】 因明入正理論云：此中宗者，謂極成有法，極成能別，差別性故，隨自樂爲所成立性，是名爲宗。如有成立聲是無常，如疏二卷一頁釋。

【虱】 如色之分齊中說。  
【臥】 瑜伽二十四卷十三頁云：復知有一，出住處外，洗濯其足，還入住處，或於大牀，或小繩牀，或草葉座，或阿練若，或在樹下，或空閒室，右脅而臥，重累其足。如是等類，說名爲臥。

【卷舒】 此十八變中之卷舒也。瑜伽三十七卷四頁云：卷舒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能卷一切雪山王等，如一極微，舒一極微，令如一切雪山王等，是名卷舒。  
【二解】 世親釋八卷六頁云：言卷舒者，謂卷十方無量世界，入一極微，極微不增，舒一極微，包于十方無量世界，世界不減。

【刺圍】 此數論外道三德之一。唯識述記四卷二十一頁云：梵云刺圍，此名爲微。牛毛塵等，皆名刺圍。亦名塵塗，今取塵塗。

【居處】 依五種居處中說。  
【居處所依】 瑜伽九十九卷十一頁云：若依園林，或諸寺院，經行處等，而得安住，應知是名居處所依。

【抵突】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爲性慳他，故名抵突。  
【尙論】 如論體性中說。  
【歧路】 瑜伽五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問何緣故疑說名歧路？答：似復性故。障思智

【扇】 無性釋七卷十四頁云：扇，謂親屬。屬，謂奴婢。

【殺法】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五頁云：謂彼諸行，死殺法故，說名殺法。  
【門圓滿】 如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爲所入門中說。

【兔毛塵】 積七水塵爲一兔毛塵，如論繕那等量中說。  
【二解】 如色之分齊中說。

【兩俱不成】 因明入正理論云：如成立聲爲無常等，若言是眼所見性故，兩俱不成。如疏六卷一頁釋。

【林樹下】 如處所圓滿中說。  
【夜摩天】 佛地經論五卷十八頁云：夜摩天者：謂此天中，隨時受樂，故名時分。

【招引業】 集論五卷四頁云：招引業者：謂由此業能感異熟果。  
【直言說】 瑜伽九十二卷三頁云：直言說者：謂諸聽衆默然而住，如說法師，宣說正法。

【東女國】 西域記四卷十六頁云：鬘羅跋摩補羅國，周四千餘里。山周四境。國大部城，周二十餘里。居人殷盛，家室富饒。土地沃壤，稼穡時播。出鎔石水精，氣序微寒。風俗剛猛。少學藝，多逐利。人性曠烈，義正難信。伽藍五所，僧徒寡少。天祠十餘所，異道雜居。此國境北大雪山中，有蘇伐刺拳聖祖迦國。（唐言金氏）出上黃金，故以名焉。東西長，南北狹。即東女國也。世以女爲王，因以女爲國。夫亦爲王，不知政事。丈夫爲征伐田種而已。土宜宿麥，多畜羊馬。氣候寒烈。人性躁暴。東接土蕃國，北接於闐國，西接三波訶國，從末底補羅國，東南行四百餘里，至瞿毗霜那國。（中印度境宿字疑業誤）

【委悉修作】 如善修事業中說。  
【兜陀羅尼】 如四種妙陀羅尼中說。

【雨衆外道】 如數論外道中說。  
【屈露多國】 西域記四卷六頁云：屈露多國，周三千餘里。山周四境。國大都城，周十四里。土地沃壤，穀稼時播。華果茂盛，卉木滋榮。旣臨雪山，途多珍藥。出金銀赤銅及火珠，雨石氣序過寒。霜雪微降。人貌羸弊，既瘦且羸。性剛猛，尚義勇。伽藍二十餘所，僧徒千餘人。多學大乘，少習諸部。天祠十五，異道雜居。依巖窟，石室

相。或羅漢所居，或仙人所止。園中有寮堵，無愛王之所建也。在昔如來，曾至此園，說法度人。遺迹斯記。從此北路千八九百里，道路危險，險山越谷，至洛護羅園。此北二千餘里，經途艱阻，寒風飛雪，至秣羅國。亦謂三波訶園。自屈羅多園南行七百餘里，越大山，濟大河，至設多園。園。北印度境。

【恒利那】一百二十利那成一恒利那。如時之分齊中說。

【阻又始羅國】西域記三卷八頁云：從此復還烏嚩囉漢茶城，南渡信度河，廣三四里，西南流，澄澈皎鏡，汨瀝深流。毒龍惡獸，窟穴其中。若持貴寶，奇花果種，及佛舍利，渡者，船多飄沒。渡河至阻，又始羅國。北印度境。阻又始羅國，周二千餘里。國大都城，周十餘里，倉粟力競，王族絕嗣。往者役屬，迴畢試國。近又附庸，迴濕彌羅國。地稱沃壤，稼穡豐盛，泉流多，花果茂，氣序和暢，風俗輕勇。崇敬三寶，伽藍雖多，荒蕪已甚。僧徒寡少，並舉大乘。大城西北七十餘里，有瞿羅鉢迴羅龍王池。周百餘步，其水澄清，雜色蓮華，同榮異彩。此龍者，即昔迦葉波佛時，壞瞿羅鉢迴羅樹葱芻也。故今彼土，請雨祈晴，必與沙門共至池所，彈指懇問，隨願必果。

### 九畫

【相】瑜伽十三卷三頁云：何等為相？謂二種相。一、所緣相。二、因緣相。所緣相者：謂分別體。由緣此故，能入諸定。因緣相者：謂定資糧。由此因緣，能入諸定。謂隨順定。教誡教授，積集諸定所行資糧，修俱行欲，厭患有心，於亂不亂，審諦了知，及不為他之所逼惱，或人所作，或非人所作，或音聲所作，或功用所作。

二解 瑜伽七十二卷四頁云：何等為相？謂略說所有言談安足處事。

三解 顯揚六卷一頁云：相者若略說，謂一切言說所依處。

四解 顯揚十九卷十頁云：問：云何名相？答：相有二種。一者境相，二者因相。境相者：謂分別相。由緣此故，而入於定。因相者：謂能入定所有資糧。如隨順言教，定具積集，修俱樂欲，厭離之心，極善了知，亂不亂相，及不為他之所觸惱，或人非人，或聲所作，或用作。

【相應】瑜伽十三卷二十頁云：云何相應？當知此相略有五種。一、與他性相應；非自性。二、於他性中，與不相違相應；非相違。三、於不相違中，輒中上品，與輒中上品。自相應；非餘品。四、於輒中上品中，同時相應；非異時。五、於同時中，同地相應；非異地。

地。二解 瑜伽十五卷十五頁云：相應者：謂前後法義，相符不散。

三解 此是不相應行中之相應。瑜伽五十二卷十三頁云：復次云：何相應？謂彼諸法，為等言說，為等建立，為等開解，諸勝方便，是謂相應。

四解 此釋諸心，心所名為相應。瑜伽五十五卷四頁云：問：何故名相應？答：由事等故，處等故，時等故，所作等故。

五解 瑜伽五十六卷三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相應？此復幾種？答：依因果相稱分位，建立相應。此復三種：謂和合相應，方便相應，稱可道理所作相應。

六解 瑜伽五十六卷七頁云：問：諸法誰相應？為何義？故建立相應？答：他性相應。非自性。為德了知，依自性清淨心，有染不染法，若增若減，是故建立。

七解 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相應者：謂名句文身。次第安立故，又依四種道理相應故。

八解 辯中邊論下卷七頁云：若於諸文，能無間斷，次第宣唱，就名相應。

九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相應者：謂諸行因果相稱性。

十解 世親釋八卷十五頁云：若一切法皆不可言，復以何等為所分別？為釋此故，說如是言：相應自性義，所分別非餘。謂即相應為自性義，是所分別。非離於此，故言非餘。此云：何成重成立復說？是言字展轉相應，是謂相應義。謂別字，相續宣說，以成其義，是相應義。如言研芻，二字不斷，說成眼義，是相應義。為所分別。

十一解 此釋五識身相應地之相應。瑜伽釋十一頁云：依五識身建立此地，故名相應。如律中說：王相應論，賊相應論，謂依王賊而與言論。此亦如是。雖此地中，分別多法，五識為主，是故偏說。又五識身相應心品，總名相應。於此地中，雖明多法，以心心所勝故，別說。又相應者是攝屬義。謂此地中，說五識身所攝屬法。即是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作業，故名相應。

十二解 成唯識論三卷二頁云：此觸等五，與異熟識行相離異，而時依同，所緣事等，故名相應。

十三解 集論一卷十一頁云：何等相應？謂於因果相稱，假立相應。

十四解 雜集論十一卷六頁云：何等相應？謂互為助伴。於所緣行，平等解了。由心心法，互為助伴，於契經等所緣境界，以植等相應義行，平等解了故。

十五解 如六種相應中說。

十六解 俱舍論四卷十三頁云：謂心心所皆名相應。等和合故。依何義故名等和合？有五義故。謂心心所五義平等，故說相應。所依所緣行相時，事皆平等。故事平等者，一相應中，如心體；諸心所法，各各亦爾。

十七解 集異門論十卷十一頁云：相應者，謂所說語，義應於文，文應於義。是名相應。

十八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二卷八頁云：謂或有執：諸法生時，漸次非頓。如譬喻者。大德說曰：諸法生時，次第而生，無並起義。如經狹路有多商侶，一而過尚無二人。一時過義，況得有多諸有為法，亦復如是。一從自生相而生，別和合生，理不俱起。阿毗達磨諸論師言：有因緣故，說有為法，別和合生。一從自生相生，故有因緣故，說有為法，一和合生。不相離者，一時生故。謂依生相，說有為法，別和合生。若依別那，說有為法，一和合生，不相離者，必俱起故。或復有執：無力義是名相應。不相應義，謂若此法，由彼力生，即說此法，與彼相應。若法，不由彼力生者，雖俱時起，無相應義。如由彼心力，此心生故，得說此心與彼心相應。又由心力，心所生故，得說心所與心相應。又由心所力，心所生故，得說心所與心所相應。不由心所力，心得生故，不可說心與心所相應。為遮彼意，顯示心與心所相應，心所亦與心所相應。心所又得與心相應。唯心與心，無相應義。一身二心，不俱起故。或復有執：諸法各與自性相應，不與他性。彼作是說：相愛重義，是相應義。無法與法，極相愛重，如自性者，是故唯與自性相應。為遮彼意，顯示唯與他性相應，相應名義，異體相望而建立。故如心心所，展轉相望，同一所依，一所以緣等，互不相捨名相應。故或復有執：諸法與自性無相應義，亦非不相應。無相應義者，諸法不待自性而生。故非不相應者，極相愛重，是相應義。為遮彼意，顯示諸法不亂相應。彼作是說：論，是相應義。問諸心品中，心所法有多有少？云何名等？謂欲界多色界少。色界多，無色界少。善多，不善少。無記多，無覆無記少。何等義，是相應義。答：以事等故，說名為等。謂一心品中，若有二受，一想等者，可說非等。然一心品中，如受有一想等，亦爾。故名等者，有就五種等義，是相應義。謂所依等，所緣等，行相等時等事。餘廣說如結經初納息。

二十解 五事毗婆沙論下二十頁云：問：言相應者，是何義耶？答：阿毗達磨諸大論師，咸作是說：言相應者，是平等義。問：有心起位，心所法多有心生時，心所法少。

云何平等，是相應義？依體平等，作如是說。若一心中二受，一想，可非平等，是相應義。然一心中一受，一想，思等亦爾。故說平等是相應義。復次等不乖違，是相應義。等不離散，是相應義。平等運轉，是相應義。如車柴分故名相應。復次同一時分，同一所依，同一行相同，一所以緣，同一果，同一等流，同一異熟，是相應義。

【相稱】 瑜伽八十一卷四頁云：相稱者，如衆會故，應供故，稱法故，順時故。

【相攝】 顯揚十四卷十頁云：相攝者，謂諸義等，自相共相所攝。

二解 集論三卷八頁云：何等相攝，謂蘊界處一自相即體自攝。

三解 如十種攝中說。

【相義】 如相義五種中說。

【相分】 成唯識論二卷十六頁云：似所緣相，說名相分。

【相縛】 成唯識論五卷九頁云：言相縛者，謂於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見分，相分所拘，不得自在，故名相縛。

【相近】 集異門論十卷十一頁云：相近者，謂所說語，前後相續，意趣無異。是名相近。

【相屬】 瑜伽十三卷十九頁云：相屬，謂內六處，於一身中，當知展轉互相繫屬。又若此法，能引彼法，當知此彼互相繫屬。又諸根境，當知能取所取互相繫屬。

【相空】 辯中邊論上卷八頁云：菩薩為得大士相好而觀空，故名相空。

【相比量】 瑜伽十五卷十一頁云：相比量者，謂隨所有相狀相屬，或由現在，或先見，推度境界。如見輪故，比如有車，由見烟故，比如有火，如以王，比國，以夫，比妻，以角羴等，比如有牛，以府細髮，黑黑髮，色好美，比如有女，以面皺，髮白等，相比知是老，以執持自相，比知道俗，以樂觀聖者，樂聞正法，遠離慳貪，比知正信，以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比知聰敏，以慈悲愛語，勇猛樂施，能善解釋，甚深義趣，比知善德，以掉動輕轉，戲嬉歡笑等事，比未離欲，以諸威儀，恆常寂靜，比知離欲，以具如來微妙相好，智慧寂靜，正行神通，比知如來，應等正覺，具一切智。

以於老時見彼幼年所有相狀，比知是彼如是等類名相比量。

【相似類】 如類有四種中說。

【相似生】 瑜伽十五卷八頁云：相似生者，謂欲界諸根，於欲界境，上地諸根，於上地境，已生，已等生，若生，若起，是名相似生。

【相差別】 如相差別四種中說。

【相待有】大毗婆沙論九卷五頁云：相待有，謂如是事，待此故有，待彼故無。又云相待有，謂此彼岸長短事等。

【相散動】如五種心散動法中說。

【相散亂】雜集論一卷十八頁云：相散亂者，為他歸信，矯示修善，謂欲令他信已，有德故現此相。由此因緣，所修善法漸更退失。

【相屬善】策論二卷八頁云：何等相屬善，謂信等相應法。

【相續住】如住差別有種種中說。

【相續苦】如四苦中說。

【相續當】佛地經論七卷十五頁云：三、相續當，謂變化身，沒已復現，化無盡故。

【相續相】雜集論六卷四頁云：相續相者，謂無始時來諸行生滅相續不斷，由無始生死展轉相續不絕故。

【相續法】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相續法云何？謂若法，以滅法為先，或已生，或正生。此復云何？謂過去現在及未來現前正起法。如是後法，與前法相續，是名相續法。

【相違因】瑜伽五卷十二頁云：依障礙因依處，施設相違因。所以者何？由欲繫法將得生，若障礙現前，便不得生。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如生如是得成，辨用，亦爾。是故依障礙依處，施設相違因。

二解 瑜伽三十八卷九頁云：於所生法能障礙因，名相違因。無記中云：雷電災等諸障礙法，望彼緣，為相違因。雜染中云：此雜染法相違因者，謂出世間種種性具足，值佛出世，演說正法，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及與一切菩提分法。清淨中云：種性不具足，不值佛出世，生諸無暇處，不親近善士，不聽聞正法，不如理作意，教習諸邪行，彼望清淨，為相違因。

三解 成唯識論八卷二頁云：十四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能障礙法。即依此處，立相違因。謂彼能遮生等事故。

【相應因】如等行中說。

二解 俱舍論六卷十頁云：如是已說同類因相，第四相應因相云何？頌曰：相應因決定，心所同依。論曰：唯心心所，是相應因。若爾，所緣行相別者，亦應更互為相應因不爾。所緣行相同者，乃可得說為相應因。若爾，異時所緣行相同者，應說

為相應因不爾。要須所緣行相，及時同者，乃相應故。若爾，異時所緣行相，及時同者，應說相應。如眾同觀初月等事，為以一言總遮。如是眾多妨難，故說同依。謂要同依心，心所法，方得更互為相應因。此中同言，顯所依一。謂若眼識，用此剎那眼根為依，相應受等，亦即用此眼根為依。乃至意識及相應法，同依意識，應知亦爾。相應因體，即俱有因。如是二因，義何差別？由互為異義，立俱有因。如商旅相依，共遊險道。由五平等共相應義，立相應因。即如商旅，同受同作食等事，其中一皆不相應，是故極成互為因義。

三解 大毗婆沙論十六卷十一頁云：云何相應因？答：與受相應法，為相應因。受相應法，與受為相應因。想思觸作意欲勝解念三摩地慧與慧相應法，為相應因。慧相應法，與慧為相應因。是謂相應因。問：此中何故不說心耶？答：是作論者，意欲爾故。乃至廣說。或有說者，亦應說心，而不說者，應知此中有餘說。說六因義，皆不盡故。若作盡理無餘說者，應作是說：云何相應因？謂一切心心所法，問何故心心所法，展轉為相應因？答：展轉為因，故展轉力生，故展轉相引，故展轉相資，故展轉相增，故展轉相依，故。如二蘆束，相依而住，多繩相合，能牽大木，多人連手，能渡大河。有為諸法，性羸劣故，展轉相依，方辦事業。義同受言：汝若離想，能納境耶？答言：不能。餘心心所為問亦爾。

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三頁云：心所法，展轉相應，同取一境，名相應因。如心與受等，受等與受等，受等復與心，各除其自性。

五解 發智論一卷十一頁云：云何相應因？答：受與受相應法為相應因，受相應法與受為相應因。想思觸作意欲勝解念三摩地慧與慧相應法，為相應因。慧相應法與慧相應因，是謂相應因。

【相應受】如受有五種中說。

【相應善】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相應法云何？謂一切心心所法。瑜伽五十五卷五頁云：問：如是諸法，互相應義，云何應知？答：於決定時，有信相應，止息雜染時，有慚與愧，顧自他故。善品業轉時，有無貪，無瞋，無癡，精進世間道離欲時，有輕安，出世道離欲時，有不放逸及攝攝受眾生時，有不害，此是悲所攝故。

二解 俱舍論十三卷十四頁云：相應善者，謂彼相應。以心心所，要與慚愧善根相應，方成善性。若不與彼慚等相應，善性不成。如雜藥水。

【相應義】大毗婆沙論十六卷十三頁云：問相應，是何義答：等義是相應義。問：諸心所法，或多或少，謂善心多，不善心少，不善心多有覆無記心，少有覆無記心，少無覆無記心，少欲界心多，色界心少，色界心多，無色界心少，有漏心多，無漏心少。云何等義是相應義？答：依體等義，說名為等。若一心中，二受一想，不可不名等。然一心中，一受一想，餘亦如是。故就等義，是相應義。復次等不相離，是相應義。復次等不相離，是相應義。復次等不相離，是相應義。如車轉時，眾分皆轉，共辦一如。如鳥等，一時語揚，一時食，一時起，非前非後。故名相應。復次等所依，是一時趣境，一時受境，一時捨境。故名相應。復次等相應義，是相應義。如人相應，即名相應。心心所法，相應亦爾。復次等和合義，是相應義。如水乳合，說名相應。心心所法，和合亦爾。勝尊者曰：四事等故，說名相應。一時分等，謂心心所，同一刹那，而現行故。二所依等，謂心心所，同一行相而現行故。復次五事等故，說名相應。即前四事，及物體等。謂心心所，同一行相而現行故。復次五事等故，說名相應。即前四事，及物體等。謂心心所，各唯一物，和合而起，故名相應。復次如東廬義，是相應義。如一蘆，不能獨立，要多共束，乃能得住。心心所法，亦復如是。要多相依，方能行世，取果，與眾，及取所緣。復次如合衆義，是相應義。如一機，不能牽材，木多纒相合，乃有牽用。心心所法，亦復如是。廣說如前。復次如連手義，是相應義。如河漂急，獨不能渡；多人連手，乃能渡之。心心所法，亦復如是。廣如前說。復次如商侶義，是相應義。如多商人，共為伴侶，能過險路。心心所法，亦復如是。廣說如前。尊者世友，作如是說。相引生義，是相應義。問：若爾眼識，意識，亦互相引，彼相應耶？答：彼所依異。若同所依，互相引者，乃是相應。復次不相離義，是相應義。問：若爾四大種，不相離，彼相應耶？答：彼無所依。若有所依，亦不相離。乃是相應。復次有所緣義，是相應義。問：若爾六識，皆有所緣，彼相應耶？答：彼所依異。若同所依，有所緣者，乃是相應。復次有所緣義，是相應義。問：若爾五識，各與意識，同一所緣，應說相應。又多眼識，應說相應。如多有情，共觀初月等。答：彼所依異。若同所依，同所緣者，乃是相應。復次常和合義，是相應義。問：若爾壽煖識三，亦常和合，彼相應耶？答：不爾。壽煖二法，無所依故。若有所依，亦常和合，乃是相應。復次恆俱生義，是相應義。問：若爾四大種，恆俱生，彼相應耶？答：彼無所依。若有所依，恆俱生者，乃是相應。復次俱生住滅，是相應義。問：若爾隨心轉色，隨心轉心，不相應行，亦俱生住滅，彼相應耶？答：彼無所依。若有所

依，俱生住滅，乃是相應。復次同一所緣，同一行相轉義，是相應義。問：云何知然？答：譬如不然。復次同一事義，是相應義。問：若爾諸忍與智，同作一事，彼相應耶？答：彼不俱生。若俱生時，同作一事，乃是相應。大德說曰：同伴侶義，是相應義。識與心所，互相容受，俱生而生，同取一境，乃是相應。尊者妙音，作如是說。所依所緣行相所作，一切同義，是相應義。所以者何？諸有為法，性羸劣，故應轉力持，方能起作。曾不見有一大地法，獨起作故。此相應因，定通三世，有土用自性。

【相秘密】攝論二卷十三頁云：二相秘密，謂於是處，說諸法相，顯三自性。二解：世親釋五卷十三頁云：相秘密者，謂於宣說諸法相中，說三自性。無性釋五卷十二頁云：相秘密者，為令悟入所知相故。

三解：雜集論十二卷十五頁云：相秘密者，謂於三自性，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等。

【相無性】顯揚十六卷四頁云：一相無性，謂遍計所執自性。由此自性，體相無故。二解：成唯識論九卷一頁云：謂依此初徧計所執，立相無性。由此體相，畢竟非有，如空華故。

【相真如】瑜伽七十七卷八頁云：二者，相真如。謂一切補特伽羅無我性，及法無我性。

【相真實】辯中邊論中卷二頁云：云何相真實？頌曰：於法數取趣，及所取能取，有非有性中，增益損減見，知此故不轉，是名真實相。論曰：於一切法補特伽羅所有增益及損減見，若知此故，彼便不轉，是徧計所執自性真實相。於諸所取能取法中，所有增益及損減見，若知此故，彼便不轉，是名依他起自性真實相。於有非有所有增益及損減見，若知此故，彼便不轉，是名圓成實自性真實相。此於根本真實相中，無顛倒故，名相真實。

【相實相】成唯識論九卷九頁云：二相見道。此復有二：一、親非安立諦，有三品心。一內遣有情假緣智，能除羶品分別隨眠。二、內遣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前二名法智，各別緣故。第三名類智，總合緣故。法真見道，二空見分，自所斷障，無間解脫，別總建立名相見道。有義，此三是真見道，以相見道緣四諦故。有義，此三是相見道，以真見道，不別緣故。二緣安立諦，有十六心。此復有二：一者，依親所取能取，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於苦諦，有四種心。一、苦法智忍。謂觀三界苦諦真如，正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



八種分別隨眠。二、若法智、謂忍無間、觀前真如、證前所斷煩惱解脫。三、若類智忍、謂智無間、無漏慧生於法忍智、各別內證、言後聖法、皆是此類。四、若類智、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即可、若類智忍、如於苦諦有四證心、集滅道證、應知亦爾。此十二心、八觀真如、八觀正智、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自證分、差別建立、名相見道。二者、依觀下上諸境、別立法十六種心、謂觀現前不見前界、若等四諦各有二心。一、現觀忍、二、現觀智、如其所應、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分、觀諦、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名相見道。

【相隨好】 雜集論十四卷三頁云：相隨好者、謂依止靜慮、於相隨好莊嚴所依示現具足中、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法、并彼所起異熟果、所以者何、諸佛世尊、由定慧增上力、為欲化度諸有情故、示現三十二大丈夫相、及八十種隨好、莊嚴色身、然佛世尊、非彼自體、以法身所顯故。若諸菩薩、能如是示現者、當知定慧為其自性。若所餘於大集會中生者、用彼所起異熟果為自性。又云：相、間、相及隨好、作何業答、能令暫見、謂大丈夫、心生淨信。

【相義五種】 瑜伽八十一卷五頁云：相義者、當知有五種相。一者、自相、二者、共相、三者、假立相、四者、因相、五者、果相。如是五相、如思所成地已辯。復有五相、一者、異門相、二者、瑜伽相、三者、轉異相、四者、雜染相、五者、清淨相。如是五相、當知如前處分別。復有五相、一者、所證相、二者、能證相、三者、此二相應相、四者、執著相、五者、不執著相。所證相者、謂相等等五法。如五事中已說。能證相者、謂即於彼依止名等、為欲隨說自性差別、所有言語。應知此即是、偏計所執自性相。此偏計所執自性、有差別名。所謂亦名、偏計所執、亦名和合所成、亦名所增益相、亦名虛妄所執、亦名言說所顯、亦名文字、加行、亦名唯有音聲、亦名無有體相。如是等類、差別應知。此二相應相者、謂所證、能證、更互相應。即是偏計所執自性、執所依止。執著相者、謂諸愚夫、無始時來、相續流轉、偏計所執自性、執及彼隨眠。不執著相者、謂已見諦者、如實了知、偏計所執相、及彼習氣解脫。若正分別、如思所成地、應知其相。

【相狀相有】 如自相有法中說。  
【相狀相似】 如同類中說。  
【相雜念住】 如三種念住中說。  
【相心散亂】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四、相心散亂。謂依止外相、作意思惟內境相貌。  
【相稱稱進】 如清淨精進中說。

法相辭典 九畫 相

【相似菩薩】 瑜伽四十六卷二十頁云：若諸菩薩、現前自稱我是菩薩、於菩薩學、不正修行、當知是名相似菩薩、非真菩薩。

【相違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相違決定】 因明入正理論云：相違決定者、如立宗言、聲是無常。所作性故。譬如瓶等有立聲常。所聞性故。譬如聲性。此二者是猶豫因。故俱名不定。如疏六卷二十二頁釋。

【相違有四】 因明入正理論云：相違有四。謂法自相相違因、法差別相違因、有法自相相違因、有法差別相違因等。此中法自相相違因者、如說聲常。所聞性故。或勤勇無聞所發性故。此因唯於異品中、有是故相違。法差別相違因者、如說眼等必為他用。積聚性故。如臥具等。此因如能成立眼等必為他用。如是亦能成立與所立法差別相違。積聚他用。諸臥具等、為積聚他所受用。故有法自相相違因者、如說有性非實。非德非業。有一實故。有德業故。如同異性。此因如能成遮實等。如是亦能成遮有性。俱決定故。有法差別相違因者、如即此因。即於前宗有法差別。作有緣性。亦能成立與此相違。作非有緣性。如遮實等。俱決定故。如疏七卷一頁釋。

【相符極成】 因明入正理論云：相符極成者、如說聲是所聞。如疏五卷十四頁釋。

【相應無明】 成唯識論五卷七頁云：若貪等俱者、名相應無明。

【相應我所】 雜集論一卷十五頁云：相應我所者、謂我有色、乃至我有識。所以者何。由我與彼相應、說有彼故。

【相應不善】 俱舍論十三卷十五頁云：相應不善、謂彼相應。由心心所法、要與無慚愧不善根相應、方成不善性。異則不然。如雜毒水。

【相應加行】 瑜伽三十一卷六頁云：云何名為相應加行。謂若貪行者、應於不淨安住其心。若瞋行者、應於慈愍安住其心。若癡行者、應於緣起安住其心。若憍慢行者、應於界差別安住其心。若尋思行者、應於阿那波那念安住其心。若等分行者、或薄塵行者、應隨所樂、攀緣一境、安住其心。勤修加行。如是名為相應加行。

【相應不善】 集論二卷九頁云：何等相應不善。謂即此煩惱隨煩惱相應法。

【相應無記】 集論二卷十頁云：何等相應無記。謂觀非穢非淨心者、所有由名句文身所攝受心心所法。

【相續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相續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五頁云：云何建立相續差別？當知相續，略有四種。自他根境有差別故，立四相續。一、自身相續，二、他身相續，三、諸根相續，四、境界相續。二是假建立，二是真實義。

【相續清淨】 如現法受業中說。

【相續有五】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二卷十頁云：相續有五。一、中有相續，二、生有相續，三、分位相續，四、法相續，五、剎那相續。中有相續者，謂死有蘊滅，中有蘊生。死有諸蘊，由中有諸蘊，說名相續。故名中有相續者，謂中有蘊滅，生有蘊生。生有諸蘊，由生有諸蘊，說名相續。故名生有相續者，謂生有蘊滅，老有蘊生。老有諸蘊，由老有諸蘊，說名相續。故名老有相續者，謂老有蘊滅，老年分位生。壯年分位，由老年分位，說名相續。故名分位相續。法相續者，謂善法無間，染惡無記法現在前。善法，由染及無記法，說名相續。染法，無記法，無間，各二現前。廣說亦爾。故名法相續。剎那相續者，前剎那無間，後剎那現在前。前剎那，由後剎那，說名相續。故名剎那相續。

【相續正結生】 無性釋一卷十四頁云：若色等根，未已生起，若無色界，自體生起，名為相續。攝受彼故名正結生。受彼生故。精血合故。

【相是世俗有】 瑜伽七十二卷六頁云：問：相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答：當言世俗有。由二因緣故。一、雜染起故。二、施設器故。

【相離不相離】 瑜伽六十五卷九頁云：又相離不相離，當知依止一處不相離。此若不爾，不應道理。

【相差別四種】 瑜伽十一卷十九頁云：復次云：何所緣差別？謂相差別。何等為相？略有四種。一、所緣相，二、因緣相，三、應遠離相，四、應修習相。所緣相者，謂所知事分別體相。因緣相者，謂定資糧應遠離相。復有四種。謂沈相、掉相、亂相、著相。應修習相，當知對治此四種相。何等沈相？謂不守根門，食不知量，初夜後夜，不常憶悟，勤修觀行，不知知住，是疑行性。沈著睡眠，無巧便慧，惡作俱行，欲動心現，不常修習，正奢摩他，於奢摩他，未為純善。一向思惟奢摩他，相其心，暗於勝境界，不樂攀緣。何等掉相？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廣說。是貪行性。樂不寂靜，無厭離心，無巧便慧。大舉俱行，如前欲等，不曾修學，於學未善，唯一向修由於種種隨順掉法，親里

尋等，動亂其心。何等亂相？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應知。是鈍根性；多求，多務，多諸事業，尋思行性；無巧便慧，無厭離心，不修遠離於勝境界，不樂攀緣，親近愆兩，方便固缺，不善了知，亂不亂相；何等著相？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應知。是鈍根性；是受行性，多煩惱性，不如理思，不見過患，又於增上無出離見，對治如是應遠離相。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修習相。

【相無自性性】 瑜伽七十六卷七頁云：善男子！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所謂諸法偏計所執相，何以故此由假名安立為相，非由自相安立為相，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

【相遠識相智】 世親釋四卷十六頁云：相遠識相智者，謂能了知相遠者識所緣義，相無性釋四卷十六頁云：相遠識相智者，更相遠反，故名相遠。相遠者，識名相遠識。生此識因，說名為相。了知此相，唯內心變，外義不成，故無有義，說名為智。如餓鬼傍生及諸天人等者，謂於餓鬼，自業變異增上力故，所見江河，皆悉充滿膿血等處。魚等傍生，即見舍宅，遊從道路，天見種種寶莊嚴地，人見是處，有清冷水，波浪濺洄，若入虛空，無邊處，定即是處，唯見虛空。一物實有，為互相遠，非一品。類智生因性，不應道理。云何於此一江河中，已有膿血屎尿充滿，持刀杖人，兩岸防守，復有種種香潔舍宅，清淨街衢，眾寶嚴地，清淨美水，波浪濺洄，虛空定境。若許外物都無實性，一切皆從內心變現，眾事皆成，如有頌言：於一端嚴姪女身，出家耽欲及餓狗，臭尸，昌豨，美味，飲食三種分別各不同。

【相續無差別義】 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第五地中所證法界，名為相續無差別義。由通達此，得十意樂平等淨心。

【相續略有五種】 大毗婆沙論六十卷七頁云：然諸相續，略有五種。一、中有相續，二、生有相續，三、分位相續，四、法性相續，五、剎那相續。中有相續者，謂死有蘊滅，中有蘊生。此中有蘊續，死有蘊是故名中有相續。生有相續者，謂生有蘊滅，老有蘊生。此中有蘊續，老有蘊是故名生有相續。分位相續者，謂老有蘊滅，老年分位生。壯年分位，此中有蘊續，老年分位是故名分位相續。法性相續者，謂善法無間，染惡無記法現在前。善法，由染及無記法，此中有蘊續，染法，無記法，無間，各二現前。廣說亦爾。故名法性相續。剎那相續者，前剎那無間，後剎那現在前。前剎那，由後剎那，此中有蘊續，故名剎那相續。

【相續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五頁云：云何建立相續差別？當知相續，略有四種。自他根境有差別故，立四相續。一、自身相續，二、他身相續，三、諸根相續，四、境界相續。二是假建立，二是真實義。

【相續清淨】 如現法受業中說。

【相續有五】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二卷十頁云：相續有五。一、中有相續，二、生有相續，三、分位相續，四、法相續，五、剎那相續。中有相續者，謂死有蘊滅，中有蘊生。死有諸蘊，由中有諸蘊，說名相續。故名中有相續者，謂中有蘊滅，生有蘊生。生有諸蘊，由生有諸蘊，說名相續。故名生有相續者，謂生有蘊滅，老有蘊生。老有諸蘊，由老有諸蘊，說名相續。故名老有相續者，謂老有蘊滅，老年分位生。壯年分位，由老年分位，說名相續。故名分位相續。法相續者，謂善法無間，染惡無記法現在前。善法，由染及無記法，說名相續。染法，無記法，無間，各二現前。廣說亦爾。故名法相續。剎那相續者，前剎那無間，後剎那現在前。前剎那，由後剎那，說名相續。故名剎那相續。

【相續正結生】 無性釋一卷十四頁云：若色等根，未已生起，若無色界，自體生起，名為相續。攝受彼故名正結生。受彼生故。精血合故。

【相是世俗有】 瑜伽七十二卷六頁云：問：相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答：當言世俗有。由二因緣故。一、雜染起故。二、施設器故。

【相離不相離】 瑜伽六十五卷九頁云：又相離不相離，當知依止一處不相離。此若不爾，不應道理。

【相差別四種】 瑜伽十一卷十九頁云：復次云：何所緣差別？謂相差別。何等為相？略有四種。一、所緣相，二、因緣相，三、應遠離相，四、應修習相。所緣相者，謂所知事分別體相。因緣相者，謂定資糧應遠離相。復有四種。謂沈相、掉相、亂相、著相。應修習相，當知對治此四種相。何等沈相？謂不守根門，食不知量，初夜後夜，不常憶悟，勤修觀行，不知知住，是疑行性。沈著睡眠，無巧便慧，惡作俱行，欲動心現，不常修習，正奢摩他，於奢摩他，未為純善。一向思惟奢摩他，相其心，暗於勝境界，不樂攀緣。何等掉相？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廣說。是貪行性。樂不寂靜，無厭離心，無巧便慧。大舉俱行，如前欲等，不曾修學，於學未善，唯一向修由於種種隨順掉法，親里

尋等，動亂其心。何等亂相？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應知。是鈍根性；多求，多務，多諸事業，尋思行性；無巧便慧，無厭離心，不修遠離於勝境界，不樂攀緣，親近愆兩，方便固缺，不善了知，亂不亂相；何等著相？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應知。是鈍根性；是受行性，多煩惱性，不如理思，不見過患，又於增上無出離見，對治如是應遠離相。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修習相。

【相無自性性】 瑜伽七十六卷七頁云：善男子！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所謂諸法偏計所執相，何以故此由假名安立為相，非由自相安立為相，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

【相遠識相智】 世親釋四卷十六頁云：相遠識相智者，謂能了知相遠者識所緣義，相無性釋四卷十六頁云：相遠識相智者，更相遠反，故名相遠。相遠者，識名相遠識。生此識因，說名為相。了知此相，唯內心變，外義不成，故無有義，說名為智。如餓鬼傍生及諸天人等者，謂於餓鬼，自業變異增上力故，所見江河，皆悉充滿膿血等處。魚等傍生，即見舍宅，遊從道路，天見種種寶莊嚴地，人見是處，有清冷水，波浪濺洄，若入虛空，無邊處，定即是處，唯見虛空。一物實有，為互相遠，非一品。類智生因性，不應道理。云何於此一江河中，已有膿血屎尿充滿，持刀杖人，兩岸防守，復有種種香潔舍宅，清淨街衢，眾寶嚴地，清淨美水，波浪濺洄，虛空定境。若許外物都無實性，一切皆從內心變現，眾事皆成，如有頌言：於一端嚴姪女身，出家耽欲及餓狗，臭尸，昌豨，美味，飲食三種分別各不同。

【相續無差別義】 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第五地中所證法界，名為相續無差別義。由通達此，得十意樂平等淨心。

【相續略有五種】 大毗婆沙論六十卷七頁云：然諸相續，略有五種。一、中有相續，二、生有相續，三、分位相續，四、法性相續，五、剎那相續。中有相續者，謂死有蘊滅，中有蘊生。此中有蘊續，死有蘊是故名中有相續。生有相續者，謂生有蘊滅，老有蘊生。此中有蘊續，老有蘊是故名生有相續。分位相續者，謂老有蘊滅，老年分位生。壯年分位，此中有蘊續，老年分位是故名分位相續。法性相續者，謂善法無間，染惡無記法現在前。善法，由染及無記法，此中有蘊續，染法，無記法，無間，各二現前。廣說亦爾。故名法性相續。剎那相續者，前剎那無間，後剎那現在前。前剎那，由後剎那，此中有蘊續，故名剎那相續。



【苦】 瑜伽八十三卷十五頁云：所言苦者：有二種苦。謂生等諸苦，及諸所有受，皆既爲苦。此二種苦，如其所應。由見生身展轉有故而得悟入。謂死無間，有生身生已，復有老等諸苦。是故說言無常故苦。由見生身展轉有故，悟入苦性。云何諸所有受皆既爲苦。謂諸樂受，變壞故苦。一切皆受，生住故苦。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故。既之爲苦。此中樂受，由無常故，必有變壞。一切皆受，由無常故，生住相續，皆起於苦。非苦樂受，已滅壞者，亦之爲苦。已生起者，滅壞法故，亦說爲苦。此滅壞法，彼二所隨逐故，與二相屬，亦名爲苦。云何當觀樂受爲苦。謂由此受，貪所隨眠，由隨眠故，取當來苦。於現法中，能生壞苦。如是當觀樂受爲苦。云何當觀苦受如箭。謂如毒箭，乃至現前常隨壞故。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者，謂已滅者，即是無常。其未滅者，是滅壞法。若無常者，從此復生若樂若苦。滅壞法者，終不解脫苦樂二種。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又言苦者：謂彼自性苦，亦隨意念苦故。  
 三解 瑜伽九十一卷三頁云：又言苦者：即於境界，不可樂故。

四解 成唯識論八卷八頁云：業所引生衆苦，名苦。  
 五解 俱舍論一卷五頁云：此有漏法，亦名爲苦。遠聖心故。

六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七頁云：云何苦。謂五識相應不平等受，總名爲苦。  
 七解 此八世法之一。集異門論十八卷九頁云：云何名苦。答：順苦受觸所觸故。生身及心苦，不平等受受類所攝，是名爲苦。

【苦義】 瑜伽六十七卷十四頁云：由二種相，顯示苦義。謂非有執習氣蘊重義，及三受所隨生等八種苦相釋義。

【苦樂】 瑜伽十八卷四頁云：云何苦樂。謂或於現法六種觸處爲緣所生，或安受受所攝，或不安受受所攝，或於後法煩惱攝持妙行惡行爲緣所生，或安受受所攝，或不安受受所攝。

【苦相】 雜集論六卷六頁云：苦相者：或三，或八，或六。廣如前說。何故經說者無常者即是苦耶。由三分無常爲緣，苦相可了知故。謂生分無常，滅分無常，俱分無常。生分無常爲緣故，苦苦性可了知。生分無常者，謂本無今有，苦品諸行，體是逼迫。由此無常爲緣，苦苦性可了知。滅分無常爲緣，苦苦性可了知。滅分無常者，謂已有還無，苦品諸行，不可愛樂。由此無常爲緣，苦苦性可了知。俱分無常爲緣，苦苦性可了知。俱分無常者，謂顯重諸行，相續流轉，若生若滅，俱不可樂。由此俱分無

常爲緣，行苦性可了知。即依此義，薄伽梵說：諸行無常，諸行變壞。又依此義，言諸所有受，我說皆苦。當知此中，於不苦不樂受，及樂受，密意故說。苦受受苦性，世間共了故，不復密意說。又於生滅二法所隨諸行中，有生等八苦性，可了知。故佛說言者，無常者即是苦。又於無常諸行中，有生等苦可了者，如來依此密意說言，由無常故苦。非一切行，若不爾聖道無常故，亦應是苦。

【苦受】 如受支差別中說。  
 二解 如二十一種受中說。

三解 成唯識論五卷十四頁云：領違境相，逼迫身心，說名苦受。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一頁云：云何苦受。謂順苦觸所生身苦心苦，不平等受受所攝，是名苦受。

五解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二頁云：云何苦界。謂順苦觸所起身苦，不平等受受所攝，是名苦界。

六解 集異門論五卷一頁云：苦受云何。答：順苦受觸所起身苦，心苦，不平等受受所攝，是謂苦受。

【苦根】 瑜伽三十一卷十頁云：苦根者：或由自等增上力故，或由身勞增上力故，或由火燒等增上力故，或由他逼等增上力故，諸難離欲者，猶尚生起。

二解 俱舍論三卷五頁云：言不說者，是損壞義。於身受內，能損壞者，名爲苦根。  
 三解 法蘊足論九卷四頁云：云何苦根。謂順苦觸所起身苦，不平等受受所攝，是名苦根。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四頁云：苦根云何。答：依順苦觸所起身苦，不平等受受所攝，是謂苦根。

五解 界身足論上五頁云：苦根云何。謂觸順苦受觸者，所起身苦，不平等受受所攝，是名苦根。

六解 品類足論三卷三頁云：苦根云何。謂順苦受觸所觸時，所起身苦，不平等受受所攝，是名苦根。

【苦行】 瑜伽三十四卷十四頁云：如是由證成道理及修增上故，於無常行得決定已，從此無間，趣入苦行。作是思惟如是諸行，皆是無常。是無常故，決定應是有生法性。如是諸行，既是生法，即有生苦。既有生苦，當知亦有老病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如是且由不可愛行，趣入苦行。如是復於有漏有取能順業

受一切蘊中，由結縛行，趣入苦行。所以者何？以於愛等結處，生愛結等，於食等縛處，生貪等縛，頗能招集生老病死悲憂苦。一切擾惱，大苦蘊如是復於有漏有取，順非苦樂一切蘊中，由不安隱行，趣入苦行。所以者何？有漏有取，順非苦樂一切諸蘊，攝重俱行，苦樂種子之所隨逐，苦苦壞苦，不解脫故。一切苦是無常滅法。如是行者，於能隨順樂受諸行及樂受中，由結縛行，趣入壞苦。於能隨順苦受諸行及苦受中，由不可愛行，趣入苦苦。於能隨順不苦不樂受諸行及不苦不樂受中，由不安隱行，趣入行苦。如是由結縛行，不可愛行，不安隱行，增上力故。於三受中，作如是說：諸所有受，皆悉是苦。如是名為由無常行作意，為先趣入苦行。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七頁云：苦行者謂露形無衣，如是等類，乃至廣說。

【苦見】 瑜伽六十八卷三頁云：若於諸行，觀為三苦之所隨逐，名為苦見。

【苦諦】 瑜伽六十四卷十頁云：何苦諦謂生苦等廣說如前，若略說者，如說一切生雜染事，皆名苦諦。

二解 如苦諦有二種中說。

三解 集論四卷一頁云：何苦諦謂有情生，及生所依處。又云：若有情世間，若器世間，業煩惱力所生，故業煩惱增上所起，故總名苦諦。如彼卷一頁至八頁廣說。

【苦智】 顯揚二卷十六頁云：五苦智，謂於有漏諸行之中，無常苦空離我思惟，若知者見，明了覺悟觀察性。

二解 發智論八卷五頁云：云何苦智？答：於諸行，作非常空非我行相轉智。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六頁云：若智云何？謂於五取蘊，思惟非常苦空非我，所起無漏智。

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四頁云：於五取蘊果分，有無漏智，作非常苦空非我行相轉名苦智。

【苦邊】 瑜伽二十卷二十五頁云：若得如是，最上無學諸聖法者，如是聖法相應之心，於妙五欲，極為厭背，無異熱故，後更不續。若世間心，雖復亦斷，猶得現行。彼於後時，任運而滅。又煩惱道後，有樂道，於現法中，已永斷絕。由彼絕故，當來苦道，更不復轉。由此因果，永滅盡故，即名苦邊，更無所餘。無上無勝。

【苦因緣】 瑜伽九十三卷十一頁云：此內身苦，依及攝受苦，依，用攝受愛，以為其因。由似集愛，此依生起，名苦因緣。

【苦苦性】 如三種苦性中說。

二解 雜集論五卷九頁云：云何苦苦性？幾是苦苦性？為何衰故，觀苦苦性耶？謂苦受自相故，隨順苦受法自相故，是苦苦性。幾是苦苦性？苦受自相者，謂苦受，即用苦極為自相故名苦苦性。隨順苦受法自相者，謂能生此受根能生及相應法。隨順苦受故名苦苦性。一切一分是苦苦性。為捨執著，有苦我觀，觀察苦苦性。

三解 如三苦性中說。

四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七頁云：苦苦性云何？謂欲界，由苦苦故苦。又云：不可意諸行，由苦苦故苦。又云：受，由苦苦故苦。

【苦惱依】 如八種依中說。

【苦依處】 瑜伽九十三卷十頁云：當知此中，內身苦，依是寒熱等及病死等樂苦。差別現法生起之所依處，何以故？由有此故，於所依身，彼得生故。外父母等親屬，朋黨攝受苦，依是供侍等執持刀杖，以為後邊，憂愁歎等樂苦，差別之所依處。何以故？如前說故。

【苦有三】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苦有三者：一、所取苦。我法二執所依取故。二、事相苦。三苦相故。三、和合苦。苦相合故。

【苦諦義】 瑜伽五十五卷十五頁云：苦諦義云何？答：煩惱所生行義。

【苦行相】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云何第二名苦行相？謂於苦諦，即生滅法性為依，於三種苦，隨逐法性，正觀行相。

【苦通相】 顯揚十五卷一頁云：論曰：若法生時，為遠離欲。若法滅時，為和合欲。因若不了，知是顛倒。因若苦通達，是無倒。因於一切時，生離厭欲。如是應知，是苦通相。

【苦運通】 顯揚二卷十七頁云：一、苦運通。謂鈍根者，未得現法樂住，為盡諸漏，若道若行。

【苦道通】 顯揚二卷十七頁云：二、苦運通。謂利根者，未得現法樂住，為盡諸漏，若道若行。

【苦運道】 如四行迹中說。

【苦速道】 如四行迹中說。

【苦法智】 雜集論九卷二頁云：苦法智者，謂忍無間，由此智故，於前所斷煩惱，解脫而得作證。所以者何？先由忍故，永斷一切見苦所斷煩惱，令所依轉從此無間。

由如是智生，證得轉依。是名苦法智。  
二解 俱舍論二十三卷十頁云苦法智忍無間，即緣欲苦，有法智生；名苦法智。應知此智，亦無漏攝。前無漏言，偏流後故。

【苦類智】雜集論九卷二頁云苦類智者，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忍所以者何？由苦類智忍無間，無漏智生於苦類智內證印可，故名苦類智。  
【苦寂靜】瑜伽五十卷二十一頁云云何苦寂靜？謂阿羅漢悉苦，諸漏永盡。所有當來後有乘苦，皆悉永斷，已得徧知。如多羅樹，斷截根頂，不復現前。由得當來不生法故，是名苦寂靜。

【苦聖諦】瑜伽六十六卷二頁云又諸聖天，於樂受中，多生染著。由是因緣，於現法中，行身惡行，行語惡行，行意惡行。身壞命終，廣說乃至生那落迦。又由後有愛故，能感當來生等乘苦。如是樂受，食所依故，能生當來五趣等苦。又於苦受，多起瞋心，不隨所欲，觸眾苦事，便生種種愁惱怨歎，乃至迷亂。由此因緣，行三惡行，隨諸惡趣。如是苦受，瞋所依故，能感現法後法乘苦。又於不苦不樂受中，多生如上顛倒之心。於二種苦，謂依樂受食所生苦，及依苦受瞋所生苦，生不捨息，起不捨行。是故雖有衆多煩惱，及隨煩惱，然佛世尊，但立三種根本煩惱，謂貪、瞋、癡。依此密意，佛世尊說，應觀樂受，是樂苦法；應觀苦受，猶如毒箭，應觀不苦不樂受，性は無常，有壞滅法。若能如實觀無常性，漸次能斷一切顛倒。如是諸行，是第一義苦聖諦事。一切聖賢，聖智觀已，於第一有最極寂靜，諸取蘊中，尚不願樂。何況繫下那落迦中。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八卷五頁云問苦聖諦云何答？如契經說：生苦、老苦、病苦、死苦，非愛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略說一切五取蘊苦。是名苦聖諦。應知此中，與生相合，故名生苦。與住異相合，故名老苦。與適憊相合，故名病苦。與滅相合，故名死苦。與非愛會相合，故名非愛會苦。與愛別離相合，故名愛別離苦。與不在此不隨所欲相合，故名求不得苦。如是諸苦，皆是有所漏取，故名為苦。說一切五取蘊苦，復次生是一切苦安足處，苦之真田，故名生苦。老能衰變，可愛盛年，故名老苦。病能損壞，可愛安適，故名病苦。死能斷滅，可愛壽命，故名死苦。不可愛境，與身合時，引生乘苦，故名非愛會苦。諸可愛境，遠離身時，引生乘苦，故名愛別離苦。苦求如意事，不果遂時，引生乘苦，故名求不得苦。如是諸苦，皆是有所漏取，故名為苦。略說一切五取蘊苦。問五取蘊苦，其量廣大，何故名略答？雖廣大，而略說。

之。故名略說。謂五取蘊苦，患極多，不可廣說。欲令所化，總生厭離，故略說之。譬如有人，多諸過惡，不可廣說。有問彼過，但可總答是極惡人。言雖是略，而過其廣。此亦如是。故名略說。五取蘊苦。問於諸蘊中，為有樂不設爾何失。二俱有過。所以者何？若諸蘊中，亦有樂者，何故名苦諦，而不名樂諦？若諸蘊中，全無樂者，契經所說，當云何通？如契經說：大名當知，色者一向有苦無樂，非樂所隨，不生喜樂，遠離樂者。有情不應為樂於色起貪起著。以諸色中，有苦有樂，亦樂所隨，亦生喜樂，不離樂故。有情為樂，於諸色中，起貪起著。乃至於識，廣說亦爾。又說三受各定建立，不相雜亂。謂樂及苦，不可不樂。又契經說：道依資糧，苦樂並道。以道樂故，得涅槃樂。道既是樂，如何蘊中，可說無樂？應作是說：於諸蘊中，苦多樂少。以諸蘊中，苦多樂少，從多故，但名苦蘊。如毒瓶中，置一滴蜜，少從多故，但名毒瓶。諸蘊亦爾。樂少苦多，唯名苦諦。有作是說：於諸蘊中，全無樂故，但名苦諦。問若爾，經說當云何通？答：相待立名。假設有樂，謂受上苦時，於中苦起樂想。受中苦時，於下苦起樂想。受地獄苦時，於傍生苦起樂想。受傍生苦時，於鬼界苦起樂想。受鬼界苦時，於人苦起樂想。受人苦時，於天苦起樂想。受有漏苦時，於無漏道亦生樂想。故既有樂，謂諸世間飢時得食，渴時得飲，寒時得煖，熱時得冷，行疲倦時得車馬等，皆言得樂。若依賢聖施設，於諸蘊中，應說無樂。謂諸聖者，從無間獄乃至有頂，諸蘊界處，皆等觀見。如熱鐵團，評曰：應知此中，初說為善，苦多樂少，但名苦諦。

三解 法蘊足論五卷六頁云云何苦聖諦？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略說一切五取蘊苦。云何生苦？生謂彼諸有情類，即於彼彼有情眾中，諸生等生，趣入，出現，種得，界得，處得，諸蘊生，命根起，總名為生。何因緣故，說生為苦？有情生時，領納攝受種種身苦事故。領納攝受種種心苦事故。故領納攝受種種身心苦事故。領納攝受種種身熱惱事故。領納攝受種種心熱惱事故。故領納攝受種種身心熱惱事故。領納攝受種種身燒然事故。領納攝受種種心燒然事故。故領納攝受種種身心燒然事故。說生為苦。復次生時受二種苦。一者，苦苦。二者，行苦。故名生苦。云何老苦？老謂老時髮落髮白，皮及緩面皺身，面青靨，喘息逾急，扶杖而行，支體斑黑，衰退闍鈍，根熟變壞，諸行放散，朽壞羸損，總名為老。何因緣故，說老為苦？有情老時，領納攝受種種身苦事故。廣說乃至領納攝受種種身心燒然事故。說老為苦。復次老時受三種苦。一者，苦苦。二者，行苦。三者，壞苦。故名老苦。云何病苦？謂頭痛、腰痛、耳痛、鼻痛、舌痛、齒痛、齒齩痛、喉痛、心痛、風病。







正性決定。由此是初入正性。亦是初入正性決定。故說正性。所謂涅槃。或正性。因諸聖道。生謂煩惱。或根未熟。聖道能越。故名。雖生能決。趨涅槃。或決了。歸相。故諸聖道。得決定名。至此位中。說名。為入。此眾生。已得聖者名。此在未來。捨異生性。謂許此忍。未生時。有此用。非餘。如燈及生相。有餘師說。世第一法。捨異生性。此發不然。彼此同名。世間法。故性相。遠放。亦無有失。如上怨家。能害。怨命。有餘師說。此二共捨。如無間道。解脫道。故。

【苦類智忍】 集論六卷二頁云。三何苦類智忍。謂苦法智無間。無漏慧生。於苦法智忍及苦法智。各別內證。言後諸聖法。皆是此種類。是故名。為苦類智忍。

【苦運通行】 如四種通行中說。

二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九頁云。云何名為苦運通行。如世尊說。諸有苾芻。由五取蘊。陵辱傷毀。彼因如是五種取蘊。逼切拘執。如厄重擔。乃至命終。恆常隨逐。便於如是五取蘊中。深生厭賤。詞毀拒逆。即如是五取蘊中。所生厭賤。詞毀拒逆。此中名苦。由此便起。味鈍。羸劣。信等五根。如是五根。味故。鈍。羸。故。劣。故。能運證。得無上漏盡。此言運者。非急。非疾。非疎。非易。非速。證得。言無上者。如世尊說。於諸有為。無為法中。我說離染。最為第一。最尊最勝。最上無上。於無上法。能得隨得。能觸等觸。能證作證。故名。證得。言漏盡者。漏。謂三漏。欲。有。無明。於此三漏。能盡等盡。偏盡。永盡。滅盡。圓盡。故名。漏盡。言通行者。謂即此行。超越勇猛。精進策勵。生欲。翹動。於四聖諦。修現觀行。於預流果。一來不還。阿羅漢果。修作證行。於食。噴。礙。慢。憍。垢。等。修永盡行。以極恭敬。安住。殷重。思惟。徧攝。諸心。所已。因。故。門。故。放。相。故。修。通達行。是故名。為苦運通行。又如是行。於所求。義。由。修。習。多。修。習。能。得。隨。得。能。觸。等。觸。能。證。作。證。是。故。名。為。苦。運。通。行。又。如。是。行。由。語。增。語。由。想。等。想。施。設。言。說。為。苦。運。通。行。是。故。名。為。苦。運。通。行。

【苦運通行】 如四種通行中說。

二解 法蘊足論二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為苦運通行。如世尊說。諸有苾芻。由五取蘊。陵辱傷毀。彼因如是五種取蘊。逼切拘執。如厄重擔。乃至命終。恆常隨逐。便於如是五取蘊中。深生厭賤。詞毀拒逆。即如是五取蘊中。所生厭賤。詞毀拒逆。此中名苦。由此便起。明利。強盛。信等五根。如是五根。明。故。利。故。強。故。盛。故。能。速。證。得。無。上。漏。盡。此。言。運。者。能。急。能。疾。能。變。能。易。能。速。證。得。言。無。上。者。如。世。尊。說。於。諸。有。為。無。為。法。中。我。說。離。染。最。為。第。一。最。尊。最。勝。最。上。無。上。於。無。上。法。能。得。隨。得。能。

觸等觸。能證作證。故名。證得。言漏盡者。漏。謂三漏。於此三漏。能盡等盡。偏盡。永盡。滅盡。圓盡。故名。漏盡。言通行者。謂即此行。超越勇猛。精進策勵。生欲。翹動。於四聖諦。修現觀行。於預流果。一來不還。阿羅漢果。修作證行。於食。噴。礙。慢。憍。垢。等。修。永。盡。行。以。極。恭。敬。安。住。殷。重。思。惟。徧。攝。諸。心。所。已。因。故。門。故。放。相。故。修。通。達。行。是。故。名。為。苦。運。通。行。又。如。是。行。於。所。求。義。由。修。習。多。修。習。能。得。隨。得。能。觸。等。觸。能。證。作。證。是。故。名。為。苦。運。通。行。又。如。是。行。由。語。增。語。由。想。等。想。施。設。言。說。為。苦。運。通。行。是。故。名。為。苦。運。通。行。

【苦諸共相】 集論四卷三頁云。云何苦諸共相。謂無常相。苦相。空相。無我相。如彼卷三頁至六頁廣釋。

【苦諸四行】 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九頁云。謂緣苦諸。有四行相。一。苦。二。非常。三。空。四。非我。傷痛逼迫。如荷重擔。遠聖心。故名。為。苦。由。二。緣。故。說。名。非。常。一。由。所作。二。由。屬。緣。由。所。作。者。諸。有。為。法。一。剎。那。頃。能。有。所。作。第。二。剎。那。不。復。能。作。由。屬。緣。者。諸。有。為。法。緊。屬。衆。緣。方。有。所。作。遠。我。所。見。故。名。為。空。遠。於。我。見。故。名。非。我。復。次。羸。重。所。逼。故。名。為。苦。性。不。究。竟。故。名。非。常。內。離。士。夫。作。者。受。者。遣。作。受。者。故。名。為。空。性。不。自。在。故。名。非。我。又。云。問。有。四。行。相。觀。生。死。果。何。故。此。果。但。名。苦。諸。不。名。非常。空。非我。諸。亦。應。說。為。非常。等。諸。而。不。說。者。是。有。餘。說。復。次。既。說。為。苦。諸。當。知。已。說。為。非。常。空。及。非。我。諸。以。相。同。故。復。次。若。相。不。共。唯。有。漏。法。是。苦。非。餘。故。名。苦。諸。非。常。等。三。是。餘。共。相。謂。非。常。相。三。諸。皆。有。空。非。我。相。徧。一。切。法。故。此。不。名。非。常。等。諸。復。次。苦。運。諸。有。情。聞。之。能。捨。捨。生。死。故。名。苦。諸。美。妙。故。食。持。與。小。兒。若。語。是。苦。彼。便。遠。棄。語。非。常。等。彼。無。捨。心。是。故。不。名。非。常。等。諸。復。次。生。死。有。苦。愚。智。同。信。外。道。聞。之。亦。不。講。說。聞。非。常。等。有。不。生。信。故。名。苦。諸。非。常。等。復。次。能。知。所。知。易。分。別。故。但。名。苦。諸。非。常。等。謂。佛。世。尊。說。有。苦。智。故。此。所。知。但。名。苦。諸。如。智。所。知。覺。所。覺。根。根。行。相。所。緣。有。境。及。境。應。知。亦。爾。復。次。此。苦。諸。名。舊。所。傳。說。是。舊。文。句。過。去。諸。佛。過。殘。伽。伽。沙。皆。以。苦。名。表。示。此。諦。今。佛。亦。爾。故。不。應。復。復。次。此。諦。四。相。苦。相。最。初。是。故。世。尊。但。名。苦。諸。

【苦集聖諦】 即集聖諦。法蘊足論五卷十頁云。云何苦集聖諦。謂所有諸愛。後有愛。喜。俱。行。愛。彼。彼。喜。愛。如。是。略。說。苦。集。聖。諦。若。廣。說。者。則。二。愛。三。愛。復。有。三。愛。四。愛。五。愛。六。愛。及。一。切。不。善。法。一。切。有。漏。善。法。一。切。結。縛。纏。隨。隨。隨。隨。纏。等。皆。名。苦。集。聖。諦。何。因。緣。故。所。諸。愛。後。有。愛。喜。俱。行。愛。彼。彼。喜。愛。皆。名。苦。集。聖。諦。謂。此。四。



【苦滅聖諦】即滅聖諦。法苑珠林卷十一頁云：苦滅聖諦。謂即諸苦後有愛。喜俱行愛後彼喜愛。無餘水斷。其捨。變吐。盡離。滅。寂靜。隱沒。如是略說苦滅聖諦。若廣說者。則二愛。三愛。復有三愛。四愛。五愛。六愛。及一切不善法。一切有漏善法。一切結縛。隨眠。煩惱。等。無餘永斷。棄捨。變吐。盡離。滅。寂靜。隱沒。皆名苦滅聖諦。何因緣故。即諸苦後有愛。喜俱行愛。後彼喜愛。無餘永斷。棄捨。變吐。盡離。滅。寂靜。隱沒。皆名苦滅聖諦。皆名苦滅聖諦。謂此四愛。若未斷。未滅。未吐。後有苦果。相續生起。若已斷。已滅。已吐。後有苦果。不復生起。故此永斷等名苦滅聖諦。何因緣故。即二愛。三愛。復有三愛。四愛。五愛。六愛。及一切不善法。一切有漏善法。一切結縛。隨眠。煩惱。等。無餘永斷。棄捨。變吐。盡離。滅。寂靜。隱沒。皆名苦滅聖諦。謂此諸法。若未斷。未滅。未吐。後有苦果。相續生起。若已斷。已滅。已吐。後有苦果。不復生起。故此永斷等名苦滅聖諦。亦名室宅。亦名洲渚。亦名救護。亦名歸依。亦名應趣。亦名無憂。亦名無病。亦名不死。亦名無熾。亦名無熱。亦名安穩。亦名清涼。亦名寂靜。亦名善事。亦名吉祥。亦名安樂。亦名不動。亦名涅槃。如說涅槃是眞苦滅。是諸沙門究竟果故。如是斷等名滅諦者。謂此名涅槃。眞實是涅槃。此名爲滅。眞實是滅。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如是滅法。法住法界。一切如來。自然通達等。覺宣說施設。建立分別開示。令其顯了。謂此是涅槃。此是滅。此是涅槃性。此是滅性。此是眞實。是眞實。是眞實。非倒非異。故名滅諦。名聖諦者。聖謂諸佛及佛弟子。此是彼諦。謂彼於此知見解了。正覺爲諦。由是因緣。名苦滅聖諦。復次苦滅聖諦者。是假建立名相言說。謂苦滅聖諦。過宛伽沙佛及弟子。皆共施設。如是名故。

二解。大毗婆沙論七十八卷十頁云。問苦滅聖諦云何答。如契經說。即諸所有愛。及後有愛。喜俱行愛。彼彼喜愛。無餘斷棄。吐盡離。滅靜隱。是名苦滅聖諦。問既說諸愛無餘斷等名滅聖諦。即亦滅。如何但說苦滅聖諦。答。此亦應就集滅聖諦而說。不說者。是有餘說。復次已說苦滅。當知即說集諦。亦滅。以苦與集。是一物故。復次苦滅。應知已說集諦。亦滅。要滅其因果。乃滅。後次爲所化者。欣樂滅。故但說苦滅。謂所化者。於欣心。勝於厭心。無始時。爲苦逼故。今聞佛說苦滅聖諦。便生歡喜。言此弊惡。衆苦滅盡。其爲快哉。由此喜心。速求證滅。由如是等種種因緣。世尊但說苦滅聖諦。而不說爲集滅聖諦。

【苦因緣依處】 瑜伽九十三卷十一頁云。又即此愛依止可樂妙色境界以爲依處。乃得生。說彼名苦因緣依處。

法相辭典 九畫 苦

【苦出離依受】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卷三頁云。問苦。若爾。一切苦受。皆應名就。依。皆能樂受。或一切煩惱爲安足處。故又如是類。是就云何。就諸依。法。謂有漏法。云何出離。依法。謂無漏法。何故此中說有苦出離。依受。耶。答。苦受。雖有漏。而有少出離。依性。依彼故說。苦出離。依受。謂彼有與煩惱相連。及與煩惱不相雜性。有餘師說。苦受。雖皆有漏。而有能引發隨順勝義。出離。依。無漏受者。依彼故說。苦出離。依受。以能暫時伏諸就嗜故。

【苦計爲樂見】 大毗婆沙論八卷十四頁云。若苦樂見。於五見。何見攝。何見所斷。答。苦劣法爲勝。見取攝。見苦所斷。問。何謂爲苦。答。諸有漏法。問。何緣外道。計彼爲樂。答。愚於少時適意事故。如疲暫息。寒暫得暖。熱暫得冷。飢暫得食。渴暫得飲。便作是念。我今受樂。然諸蘊中有少分樂。如量而取。亦非顛倒。外道於中。增益而取。同究竟樂。故成顛倒。此中取劣法爲勝。見取攝者。顯彼自性。取苦等。爲妙樂。故見苦所斷者。顯彼對治。見苦諦時。永斷彼。故。餘如前說。問。何故取苦爲樂。名爲見取。無常爲常。非見取。耶。答。取苦爲樂者。一向取劣法爲勝。故名見取。取無常爲常者。非一向取劣法爲勝。故名見取。以常法中。勝不勝法。同爲一聚。如虛空非擇減。是無記。故。不名勝法。復有說者。於諸蘊中。有少分樂。由觀彼。故。取苦爲樂。名爲見取。非諸蘊中有少分常。可樂。彼。故。取無常爲常。亦名見取。所以者。何色等五種。剎那性。故。體虛幻。故。暫時住。故。臨滅壞。故。如說云。何滅時法。謂現在法。故。取無常爲常。住者。名邊執見。不名見取。

【苦諦有二種】 顯揚二卷一頁云。苦諦者。此有二種。一。世俗諦所攝。二。勝義諦所攝。世俗諦所攝者。如經中說。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勝義諦所攝者。如經中說。略攝一切五取蘊苦。

【苦與我合五喻】 顯揚十四卷九頁云。何與苦合。故。謂引五喻。皆不順理。何以故。若苦與我合者。不應如兩木共有。不攝出離性過故。亦非如有情與木共有。有苦過。故。亦非如火與薪共有。有性壞過。故。亦非如衣與染色。共合於我體上。如白淨色。少分亦不可得。故。亦非如心心法。合何以故。心是能取。與此同緣一境。等。可名相應。於我無此義。故。不順道理。又由觀見未曾見義。及彼因緣。又復觀見未曾受義。及彼因緣。名諸善巧。謂從昔來。未曾了見苦集二諦。及彼因緣。從昔已來。未曾了見未曾受滅道兩諦。及彼因緣。此中顯示出世智自體。及彼陰斷。

勝利；是名諦善巧。

【苦法略有八種】集論四卷六頁云：復次苦法略有八種差別。謂有廣大不寂靜苦，有寂靜苦，有寂靜不寂靜苦，有中不寂靜苦，有微薄不寂靜苦，有微薄寂靜苦，有極微薄寂靜苦，有非苦似苦住大寂靜。云何廣大不寂靜苦？謂生欲界，未曾積集諸善根者。云何寂靜苦？謂即此已生解脫分善根者。云何寂靜不寂靜苦？謂即此為世間遠離欲已種善根者。云何中不寂靜苦？謂生色界，遠離解脫分者。云何微薄不寂靜苦？謂生無色界，遠離解脫分者。云何微薄寂靜苦？謂諸有學。云何極微薄寂靜苦？謂諸無學。命根住緣六處。云何非苦似苦住大寂靜？謂已得究竟菩薩摩訶薩等，乘大悲願力故，生諸有中。

【苦樂受等就互相對】瑜伽五十五卷四頁云：問何故樂，望苦受，苦，望樂受，若樂，若苦，望非苦樂，就互相對答。由自種類而不同分，互相對答。問何故不苦不樂受，望彼無明，就互相對答。由與諸受，一切煩惱，皆為助伴，互相對答。問何故明與無明，就互相對答。能治所治，互相對答。問何故明與涅槃，就互相對答。因果相屬，互相對答。

【苦迫迫及損惱迫迫】瑜伽八十八卷一頁云：復次隨順樂受諸行，與無常相，共相應故。若至苦位，爾時說名損惱迫迫。若至不苦不樂位，爾時方於行苦名苦迫迫。若不至彼位，便應畢竟唯順樂受，勿至餘位。又生老等法所隨諸行，皆悉是苦。彼若至疾病位，說名損惱迫迫。若至生等苦位，名苦迫迫。若不至彼位，於諸行中生等苦因之所隨逐，勿至果位。

【苦類智忍及苦類智】俱舍論二十三卷十頁云：如緣欲界苦聖諦境，有苦法忍，苦法智忍，如是復於法智無間，緣緣界苦聖諦境，有類智忍，生苦類智忍。此忍無間，即緣此境，有類智生苦類智。

【苦等諸智為得清淨因】瑜伽七十三卷六頁云：問若等諸智，世尊就為得清淨因。若苦等智，於苦等諦，分別苦等，應成有相。若不分別，苦等諸智，便非是有。彼無有故。云何能得畢竟清淨？答：由無相智增上力故。於諸諦中，極善清淨，通世出世分別智生，即名已斷所斷煩惱。其無相智，是苦等智因。正能斷滅所斷煩惱。於此因中，假立果名。即假說此為苦等智。是故無過。

【苦諦與集諦一句分別】瑜伽六十七卷十五頁云：問若苦諦，亦集諦耶？設是集諦，亦苦諦耶？答：諸苦諦，皆是苦諦，或苦諦，而非集諦。謂一切阿羅漢清淨相續中，所有若善若無記一切世間法，一切異生身中，所有果熟熱攝無記諸法，一切現在土用所生，若善若樂若不苦不樂俱行無記諸行，當知唯是苦諦所攝。

【苦法智忍能為五種對治】大毗婆沙論三卷八頁云：問樂趣邪性，是修所斷。苦法智忍，如何能治？答：苦法智忍，能為五種對治。謂捨、斷、持、不往、對治。捨對治者，謂此能捨異生性故。斷對治者，謂此能斷欲界見苦所斷十隨眠故。持對治者，謂此能持一切後位諸聖道故。不往對治者，謂此能令畢竟不作五無間故。不往對治者，謂此能令畢竟不往三惡趣故。

【持】瑜伽二十四卷十一頁云：被服受用，能正將證，說名為持。

【持】瑜伽三十五卷一頁云：云何名持？謂諸善隨，自乘種性最初發心，及以一切善提分法，是名為持。何以故？以諸善隨，自乘種性，為依止故，為建立故，有所堪任，有大勢力，能證無上正等菩提。是故說彼自乘種性，為諸善隨，堪任性。持以諸善隨，最初發心，為所依止，為建立故。於施戒忍，精進靜慮，慧於六波羅蜜多，於福德資糧，智慧資糧，於一切善提分法，能勤修學。是故說彼最初發心，為諸善隨行。加行持以諸善隨，一切所行善提分法，為所圓滿。大善提持，住無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是故。說彼一切所行善提分法，為所圓滿。大善提持，住無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故。雖有發心，及行加行，為所依止，定不堪任圓滿無上正等菩提。由此道理，雖未發心，未修善隨所行加行，若有種性，當知望彼而得名持。又住種性，補特伽羅，若不發心，未修善隨所行加行，雖有堪任，而不速證無上菩提，與此相違，當知速證。又此種性，已說名持，亦名為助，亦名為因，亦名為依，亦名為階級，亦名前導，亦名舍宅。如說種性最初發心，所行加行，應知亦爾。

【持戒】如五戒中說。

【持因】瑜伽三卷一頁云：云何彼所任持？由隨大種，等量不壞故。二解 如五因中說。

【持能作】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持種依】成唯識論十卷五頁云：持種依，謂根本識。由此能持染淨法種，與染淨相續中，所有若善若無記一切世間法，一切異生身中，所有果熟熱攝無記諸法，一切現在土用所生，若善若樂若不苦不樂俱行無記諸行，當知唯是苦諦所攝。



耶不也世尊何以故是持鉢人既見飢餓露披利劍隨逐而行極大怖畏專作是念我所持鉢油膩滿滿經是衆中極難將度脫有一滴當墮地者定爲如是披劍飢膺當斬我首斷我命根是人爾時於彼衆善友諸最勝歌舞倡戲大等生等都不作意思念觀視唯於油鉢專心作意而正護持如是慈芻我諸弟子恭敬殷重專心憶念修四念住當知亦爾言衆善者唯能隨順貪食欲纏等煩惱憍法於中最勝歌舞倡戲唯能隨順尋思戲論操擾住大等生者嗔色相等十種相法智慧丈夫喻瑜伽師平滿油鉢喻奢摩他所安住心能令身心輕安潤澤是奢摩他表露披利劍隨行飢餓喻先所取諸相尋思隨煩惱中諸過患相專心將護不令鉢油一滴墮地喻能審諸周備了知亂不亂相之所攝受奢摩他道由是能令諸心相續諸心流注由精進力無間發前發後一味無相無分別寂靜而轉不起一心緣於諸相或緣空思及隨煩惱

【持戒威力】 瑜伽三十七卷十四頁云持戒四相者謂諸菩薩受持清淨身語律儀能斷犯戒戒所對治是名第一即所受持清淨尸羅能爲自己菩提資糧亦即能作同事攝事成熟有情是名第二受持淨戒捨離犯戒爲緣所生怖畏衆罪怨敵等事寢寢安樂以自饒益又由淨戒無悔歡喜乃至心定以自饒益受持淨戒不損憐他菩薩一切有情無畏以饒益他是名第三由是因緣身壞已後生於善趣天世界中是名第四是名持戒威力四相此外無有若過者增

【持息念自性】 大毗婆沙論二十六卷九頁云問此持息念自性是何答慧爲自性然此聚中念力增故說名爲念如四念住及宿住念本性念慧爲自性然彼聚中念力增故說名爲念如除色想慧爲自性然彼聚中想力增故說名爲慧此亦如是若并眷屬四蘊五蘊爲其自性如彼廣說

【持息念異名】 大毗婆沙論二十六卷十八頁云又彼經說佛告慈芻若有問言云何聖住云何天住云何梵住云何佛住云何學住云何無學住應正答言謂持息念所以者何此持息念能令學者證所未證能令無學者得現法樂住此持息念不雜煩惱故名聖住自性光淨故名天住自性寂靜故名梵住諸佛多住故名佛住學所得故名爲學住無學得故名爲無學住學者由此得勝現觀斷除煩惱故名證所未證無學者由此得不動心解脫故名得現法樂住有說此持息念是聖所有能引聖性故名聖住廣說乃至是無學所有能引無學聖性故名無學住學者由此能證阿羅漢故名證所未證無學者由此住四種樂故名現得法樂住四種

樂者一出家樂二遠離樂三寂靜樂四三菩提樂問此持息念是非學非無學何故名爲學無學住答學無學者身中有故

【持受燈識證】 成唯識論三卷十九頁云又契經說壽燈識三更五依持得相續住若無此識能持壽燈令久住識不應有故謂諸轉識有間轉如聲風等等無恒持用不可立爲持壽燈識唯異熟識無間無轉猶如壽燈有恒持用故可立爲持壽燈識經說三法更五依持而壽與燈一類相續唯識不然當符正理雖說三法更五依持而許唯燈不徧三界何不許識獨有間轉此與前理非爲過難謂若處處具有三法無間轉者可恒相持不爾便無恒相持用前以此理顯三法中所說識言非詮轉識舉燈不徧豈壞前理故前所說其理極成又三法中壽燈二種既唯有漏故知彼識如壽與燈定非無漏生無色界起無漏心爾時何識能持彼壽由此故知有異熟識一類恒徧能持壽燈彼識即是此第八識

【持戒能得名譽】 瑜伽十八卷三頁云云何持戒能得名譽謂如有一或男或女具足尸羅及賢善法乃至命終斷除殺罪遠離殺生如經廣說乃至十方所有沙門婆羅門等常所稱歎由是因緣爲諸國王羣臣長者乃至城邑聚落人民恭敬供養

【持刀自害之退法阿羅漢】 大毗婆沙論六十二卷六頁云契經中說有阿羅漢名喬底迦是時愛心解脫彼六反退失阿羅漢果已第七反還得阿羅漢果時恐復退失以刀自害問彼爲是退法爲是思法耶設爾何失二俱有過所以者何若是退法何緣自害若思法何故退耶答應作是說彼退法作是說彼從退法自害者彼厭退故以刀自害若不退而自害者乃是思法有作是說彼從退法疎根至思仍恐退故以刀自害故不違理若本性思至無學位決定無有退住學義

【持僧伽氈及以衣鉢正知而住】 瑜伽二十四卷十一頁云持僧伽氈及以衣鉢正知住者云何持僧伽氈云何持衣云何持鉢云何持僧伽氈及以衣鉢正知而住謂有大衣或六十條或九條等或兩重刺名僧伽氈被服受用能正將護說名爲持若有中衣若有下衣或持爲衣或有長受或應作淨或已作淨如是一切說名爲衣被服受用能正將護說名爲持若有持若若如是或僧伽氈或衣或鉢所有自相能正了知於所應持或僧伽氈或衣或鉢或淨不淨能正了知若於此時或僧伽氈或衣

或鉢已持應持，能正了知；若於如是或僧伽貳、或衣、或鉢，應如是持，能正了知，是名正知。彼由成就此正知，故於所應持或僧伽貳、或衣、或鉢，自知而持。於所應持於應持時，而能正持，如是應持，如是而持。如是名為持僧伽貳及以衣鉢正知而住。

【思】 瑜伽三卷七頁云：思云何？謂心造作。又云：思作何業？謂發起尋伺身語業等為業。

二解 瑜伽五十五卷三頁云：思云何？謂三和合故，令心造作。於所緣境，隨與領納和合，乖離思作何業，謂發起尋伺身語業為業。

三解 如八種新行中說。

四解 類揚一卷四頁云：思者，謂令心造作得失俱非，意業為體。或為和合，或為別離，或為隨與，或為貪愛，或為瞋恚，或為棄捨，或起尋伺，或復為起身語二業，或為染汙，或為清淨，行善不善，非二為業。如經說有六思，身又說當知我，說今六觸處，即前世思所造故業。

五解 集論一卷五頁云：何等為思？謂於心造作意業為體。於善不善無記品中，役心為業。

六解 成唯識論三卷二頁云：思，謂令心造作為性。於善品等，役心為業。謂能取七解 正因等相，驅役自心，令造善等。

八解 廣五蘊論四頁云：云何為思？謂於功德過失及俱相違，令心造作，意業為性。此性若有識染緣用，即現在前，猶如磁石引鐵，令動。能推善不善無記心為業。

九解 俱舍論四卷三頁云：思，謂能令心有造作。

十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六頁云：思，謂能令心有造作，即是意業。亦是令心運動為善，此善不善無記異故，有三種別。

十一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思云何？謂思、等思、思、已思、當思、思所攝造心意業，是名思。

十二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思云何？謂心造作性。即是意業。此有三種。謂善思不善思，無記思。

十三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五頁云：思云何？謂思、等思、增上等思、已思、思類、心作意業，是名為思。

法相辭典 九畫 思

【思惟】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思惟者，謂居遠處，樂思惟法，推度其義，解了決定。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言思惟者，隨所受持，究法義，審諦觀察。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現量為依而起尋求，求名思惟。

【思法】 如六種阿羅漢中說。

【思業】 集論五卷三頁云：何等思業？謂福業、非福業、不動業。

【思議】 無性釋九卷十一頁云：言思議者，謂依道理審諦思惟，起分別智，尋思所攝，審察所顯。

【思擇】 謂以一行，順前句，順後句等，及有色無色等，廣分別諸法。如瑜伽十三卷十八頁至十九頁說。

【思量識】 成唯識論四卷八頁云：論曰：初次熟熱能變識後，應辯思量能變識相。是識聖教，別名末那。恆審思量，勝餘識故。

【思所造】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五頁云：謂彼諸行，由首願力所集成，故名思所造。

【思已業】 集論五卷三頁云：何等思已業？謂身業、語業、意業。

【思與慮】 發智論二卷十六頁云：云何思答？諸思、等思、增思、思性、思類、心行、意業，是謂思。云何慮答？諸慮、等慮、增慮、審量、審度、觀察，是謂慮。思慮何差別？答：思者染慮者慧，是謂差別。

【思正法】 如瑜伽二十五卷八頁至十頁廣說。

【思擇力】 瑜伽九十八卷十頁云：略於一切現法後法，諸惡行中，深見過已，能正思擇，思諸惡行，修諸善行，名思擇力。

二解 集異門論二卷六頁云：思擇力云何？答：如世尊說：慈苾芻當知，諸多闍聖弟子，應如是學。諸身惡行，現法當來招惡異熟，謂我若行身惡行者，現自厭毀；亦復為他天神諸佛之所訶責，亦為有智同梵行者，以法讒嫌；一切世界，惡名流布，身壞命終，墮險惡趣，生於地獄。由正了知諸身惡行，現法當來招惡異熟，故能勤斷諸身惡行，亦能勤修諸身妙行。於語惡行，及意惡行，廣說亦爾。乃至勤修語意妙行，若能如是，因思擇，依思擇，住思擇，斷不善法，修諸善法，脫名思擇，亦名為力。是謂思擇力。

【思現觀】 瑜伽五十五卷十六頁云：云何名思現觀？謂於諸諦，決定思惟。

二解 瑜伽七十一卷二頁云：問思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思現觀者，能決定

了諸行無常，一切行苦，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住異生位，已能證得如是決定。非諸沙門，若婆羅門，若天，若梵，及餘，所能如法引奉。問：思現觀，何自性？答：上品思所成慧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問：思現觀，當言何業？答：思現觀，當言能生正行所攝清淨品善法為業。能生無罪歡喜為業。能釋一切所疑為業。能趣入修功德為業。能引所餘現觀為業。能住一切善趣為業。問：思現觀，有幾種？乃至究竟現觀，有幾種？答：思現觀，當知有無量種。謂聖經思，應誦思，記別思，乃至方廣未曾有法論議思，苦思，集滅道思，其如實際法界思，羶界處等思，聲聞乘等思，大乘思，如是等類，當知差別有無量思。

三解 顯揚十七卷三頁云：問：思現觀，以何為體？答：以上品思所生慧為體。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體。問：思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思現觀，能正了知諸行無常，諸行皆苦，諸法無我，涅槃寂靜，雖住異生位，已能如是決定解了。一切沙門婆羅門，諸天，梵天，及餘世間，決定無能如法引奉。

四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一頁云：一思現觀，謂最上品喜受相應思所成慧。此能觀察諸法共相，引生煖等。加行道中，觀察諸法，此用最猛，偏立現觀。煖等不能廣分別法，又未證理，故非現觀。

【思擇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七頁云：思擇作意者，謂毗鉢舍那品作意。

【思擇所知】 此是思所成地三相之二。瑜伽十六卷一頁云：云何思擇所知？謂善思擇所觀察義。如彼卷一頁至六頁廣釋。

【思擇諸法】 此思所成地三相之三。瑜伽十六卷六頁云：云何思擇諸法？此復二種應知。一思擇素四義，二思擇他義。思擇素四義，如攝事分及菩薩藏教，授中當廣說。思擇他義，復有三種。一者，建立勝義他，二者，建立意趣義他，三者，建立體義他。如彼卷至十九卷廣釋。

【思廣大性】 如現法受業中說。

【思所成慧】 瑜伽七十七卷十一頁云：思所成慧，亦依於文，不唯如說，亦善意趣，未現在前，轉順解脫，未能領受成解脫義。

二解 集異門論五卷十三頁云：思所成慧云何？答：因思，依思，由思，建立於彼彼處，有勢力得自在，正徧通達。其事如何？謂如有，如理思惟，書數算甲，或隨一一所作事業，是名為思。因此思，依此思，由此思，建立於彼彼處，有勢力得自在，正徧通達。是名思所成慧。

【思所成地】 瑜伽十六卷一頁云：云何思所成地？當知略說，由三種相。一，由自性清淨故。二，由思擇所知故。三，由思擇諸法故。

二解 瑜伽釋十八頁云：思所成地者，謂從修所生解理事慧，及慧相應心所等。又云：思，謂思慮，即是思慮發生智慧，思擇諸法。

【思與慮差別】 大毗婆沙論四十二卷六頁云：思慮何差別？答：思者，慮者，慧。謂分別。復次，思是造作相，慮是觀察相。復次，能分別愛非愛果，令無雜亂，是思相。能分別諸法自相共相，令無疑惑，是慮相。一切不善善有漏法，皆能感受非愛異熟果。何故？但思能分別愛非愛果，非除法耶？答：思最勝。故作如是說：謂思能感受非愛異熟果。非愛果勢力最勝，是故偏說。如傷書染，雖有餘絲，以人勝，故人得其名。此亦如是。問：分別諸法自相共相，餘心所，亦有此能。何故說此是慧，非餘？答：慧最勝。故作如是說：謂慧分別諸法自相共相，最勝是故偏說。引喻如前。

【思所成念住】 如三種念住中說。

【思擇力加行】 如五種加行中說。

【思法阿羅漢】 顯揚三卷十二頁云：二思法，謂成就如是驍根，若思自善，即能不退。不思善時，即可退失。此人作是思惟，寧使我勝諸賢，不令諸賢勝我。如是思已，而思自善，此亦不能練根，不能發起勝品功德。

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十頁云：思法阿羅漢者，謂鈍根性，若遊散，若不遊散，若不思惟，即可退失法業。住。若思惟已，能不退失。

【思擇諸法二種】 如思擇諸法中說。

【思業及思已業】 成業論十九頁云：若爾，何緣經說二業，所謂思業及思已業？即前所說三種思中，初二種思，名為思業。第三一思，名為思已業。無違經過。

【思是業非業道】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三卷二十一頁云：問：何故不說思為業道？答：思，即是業思，所行故名。業道，當知業道，非即是思。是故不說。如王所行，就名王路。而王路非王。此亦如是。思所行，故說名業道。而業道非思。王座等喻，亦復如是。復有說者，若法與思，譬如三事和合而生，有作用，轉立為業道。思不與思，譬如三事和合而生，有作用，轉立為業道。思不與思俱時而生，有作用，轉立為業道。復有說者，若法與思，俱時而生，有作用，轉立為業道。思不與思俱時而生，有作用，轉立為業道。復有說者，若法與思，同在現在，與思為路立為業道。思不與思同在現在，與思為路，不立業道。

【思擇一法應速達】 如四依中說。



【思擇一法應受用】如四依中說。

【思擇一法應除遣】如四依中說。

【思擇一法應忍愛】如四依中說。

【思擇他法應忍愛】如四依中說。

【思擇佛他法應忍愛】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如四依中說。

有一父時遭饑饉，欲遣他方。自既饑，二子嬰稚，意欲獨去，力所不任。以糞盛灰，掛於壁上。噉噉二子，云是糞。二子希冀，多時延命。後有人至，取糞為開。子見是灰，望絕便死。又於大海，有諸商人，遭難救船，飲食俱失。遙瞻積法，疑為海岸，意望速至，命得延時。至爾知非，望絕便死。集異門足，說大海中有大衆生，登岸生卵，埋於沙內，還入海中。母若常思，卵便不壞。如其失念，卵即敗亡。此不應然。違食義，豈他思食，能持自身。理實應言，卵常思母，得不爛壞。忘則命終。

【思我有無成二過失】顯揚十七卷八頁云：論曰：不應思我，若有若無。何以故？成二過失。故若思為有，即於非實有，發起損減執過。若思為無，即於假有，發起損減執過。於他有情，若執一異，亦成二過。若執為一，有情多過。若執為異，非六過。

【思讓九事能引三失】顯揚十七卷七頁云：若有思讓如是等事，當知能引三種過失。一、起心亂過失，二、生非福過失，三、不得善過失。若不思讓，能引三種功德。翻此應知。復次如前所說，若思讓後有三種過失。何而有須？非處勤功用，毀謗於大義，不修清淨善，故成三過失。論曰：由於非處，勤功用故，起心亂過失。由於得靜慮者，及佛世尊，毀謗最勝功德，故生非福過失。由於發起淨善法，故有不得善過失。

【思惟相與觀相四句分別】瑜伽七十三卷二頁云：問：若思惟相，即觀其相耶？設觀其相，即思惟相耶？答：應作四句。有思惟相，不觀其相。謂前第二句。有觀其相，不觀其相。謂前初句。有思惟相，亦觀其相。謂前第四句。有非思惟相，亦非觀其相。謂前第三句。

【思擇力能與三處差恥為伴】瑜伽九十八卷十頁云：又思擇力，能與三處差恥為伴。何等名為三處差恥？一者他處差恥。謂作是思：若我作惡，當為世間有他心。智諸佛世尊，若聖弟子，若諸天衆，信佛教者，共所訶毀。是名第一處思擇力。二者自處差恥。謂作是思：若我作惡，定當為已深所訶毀。何有善人，為斯惡行。是名第二處差恥。謂作是思：若我作惡，便為障礙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所修梵行。此法者，有便壞梵行。是名第三處思擇力。如是差恥，當知三處以為增上。一世增上，二自增上，三法增上。

【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所治四法】瑜伽二十卷九頁云：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四法者。一、善觀察放，不善決定放。於所思惟，有疑隨逐。二、住於夜分，懶惰懈怠。故多昏睡眠故。虛度時分。三、住於晝分，習近邪惡。食故身不調柔。不能隨順諸觀諸

【思食能令現身安住】俱舍論十卷十四頁云：亦見思食安住現身。世傳有言：昔

【思所成地由三種相】如思所成地中說。

【思擇力所攝律儀】如二種律儀中說。

【思惟起想巧便而臥】瑜伽二十四卷七頁云：云何名為思惟起想巧便而臥？謂以精進策勵其心，然後寢臥。於寢臥時，時覺寤，如林野鹿，不應一切縱放其心。隨一順趣。向臨入睡眠，復作是念：我今應於諸佛所許，恬靜瑜伽，一切皆當具足成辦。為成辦故，應住精勤最極濃厚，加行欲樂。復作是念：我今為修恬靜瑜伽，應正發起勤精進住，為欲修習諸善法，故應正翹勤難諸懶惰，起發具足。過今夜分，至明清旦，倍增發起勤精進住，起發具足。當知此中，由第一思惟起想，無重睡眠。於應起時，速疾能起，終不過時。方乃悟寤。由第二思惟起想，無重聽許師子王臥，如法而臥，無增無減。由第三思惟起想，善欲樂常，無懈廢。雖有失念，而能後展，展受學，令無斷絕。如是名為思惟起想巧便而臥。

【思食能令現身安住】俱舍論十卷十四頁云：亦見思食安住現身。世傳有言：昔

法。四與在家出家共相雜住，於隨所聞所究竟法，不能如理作意思惟。如是疑隨逐故，障礙能遺疑因緣故。此四種法是思所成。慧俱光明想之所對治。令思所成若智者見，不能清淨。

【思惟真如與觀真如四句分別】 瑜伽七十三卷一頁云：問者思惟真如，即觀真如。耶說觀真如，即思惟真如。耶答：應作四句。有思惟真如，非觀真如。謂以分別所攝如理作意思惟真如，但見真如相，不見真如。乃至未至正通達位及通達後作意思惟安立真如，有觀真如，非思惟真如。謂通達真如時，由勝義故，思惟真如有思惟真如，亦觀真如。謂通達後，相續思惟非安立真如，有不思惟真如，亦不觀真如。謂離如理所引作意思惟諸相。

【思擇力攝不淨想中五法為所對治】 如不淨想二種中說。  
【思惟五事能入世出世靜慮無色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六頁云：問是五事中，思惟幾事，能入世間初靜慮定。答：思惟欲界所繫及初靜慮所繫相名分別。如是思惟下地所繫及第二靜慮地所繫相名分別，能入世間第二靜慮。如是所餘靜慮無色，如其所應，當知亦爾。問是五事中，思惟幾事，能入出世初靜慮定。答：即思惟欲界所繫及初靜慮地所繫相名分別。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如其所應，當知亦爾。非想非非想處，本性法爾。唯是世間，非想非非想處所繫相，當言是相耶。答：當言無相，亦名微細相。

【迦畢試國】 西域記一卷十八頁云：迦畢試國，周四千餘里。北背雪山，三垂黑嶺。國大部城，周十里。宜穀多，多果木，出善馬。鬱金異方奇貨，多聚此國。氣序風寒，人性暴獷，言辭鄙嫚，婚姻雜亂，文字大同，視貨迦國，習俗語言風教頗異。服用毛毳，衣練皮褐，貨用金錢銀錢，及小銅錢。規矩模樣，異於諸國。王利利種，也有智略，性勇烈，威震鄰境，統十餘國。愛育百姓，敬崇三寶。歲造丈八尺銀佛像，兼設無遮大會，周給貧窶，施醫藥，備醫百餘所，僧徒三千餘人，並多學習大乘法。摩竭堵波，僧伽藍，崇高弘敞，廣博嚴淨，天阿數十所，異道千餘人，或露形，或塗灰，連絡觸躐，以為冠冕。大城東三四里，北山下，有大伽藍，僧徒三百餘人，並學小乘法。教聞諸先志，曰：昔健馱國迦風色迦王，威被鄰國，化治遠方。治兵廣地，至葱嶺東，河西蕃維，長威送質，迦風色迦王，既得質子，特加禮命，寒暑改館，冬居印度諸國，夏還迦畢試國。春秋止健馱國。故質子三時住處，各建伽藍。今此伽藍，即夏居之所建也。故諸屋壁，圍畫質子容，猊服飾，顏同夏。其後得還本國，心存故居，雖

阻山川，不替供養。故今僧衆，每至入安居，解安居，大典法會，為諸質子祈福樹善，相繼不絕。以至於今。伽藍佛院，東門南大神王像，右足下，坎地藏寶質子之所藏也。故其銘曰：伽藍朽壤，取以修治。近有逸王貪婁，凶暴，聞此伽藍多藏珍寶，驅逐僧徒，方事發掘。神王冠中鸚鵡鳥像，乃羽習驚鳴，地為震動。王及軍人，辟易假仆，久而得起，謝告以歸。

【迦濕彌羅國】 西域記三卷十三頁云：迦濕彌羅國，周七千餘里。四境貢山，山極峭峻。雖有門徑，而復險峻。自古鄰敵，無能攻伐。國大部城，西臨大河，南北十二三里。東西四五里。宜稼種，多花果。出龍種馬，及鬱金香、火珠、藥草、獐牙、多雪少風。服毛褐，衣白蠶。土俗輕儇，人性儒性。國為龍護，遂雄鄰境，容獐妍美，憍性誇許。好學多開，業正兼信。伽藍百餘所，僧徒五千餘人，有四宰堵波，並無憂王。建也各有如來舍利升餘。國志曰：國本龍池也。昔佛世尊，自鳥仗那國降惡神，已欲還中國，乘空當此國上，告阿難曰：我涅槃之後，有末田底迦阿羅漢，當於此地，建國安人，弘揚佛法。如來寂滅之後，第五十年，阿難弟子末田底迦阿羅漢者，得六神通，具八解脫。聞佛懸記，心自慶悅。便來至此。於大山嶺，宴坐林中，現大神變。龍見深信，請資所欲。阿羅漢曰：願於池內，惠以容膝。龍王曰：為留一池，周百餘里。自餘枝屬，別居小池。龍王曰：池地綿綿，願恆受供。末田底迦曰：我今不久無餘涅槃，雖欲受請，其可得乎。龍王重請五百羅漢，當受我供，乃至法盡。法盡之後，復取此國，以為居池。末田底迦，從其所請。時阿羅漢既得其地，運大神通力，立五百伽藍。於諸異國，買鬻賤人，以充役使，以供僧衆。末田底迦入寂滅後，彼諸賤人，自立君長。鄰境諸國，鄙其賤種，莫與交親。謂之訖利多。唐言賈得。今時泉水已多流溢。

【迦蘭陀竹園】 西域記九卷十二頁云：山城北門行一里，餘至迦蘭陀竹園。今有精舍石基，東開其戶。如來在世，多居其中。說法開化，導凡拯俗。今作如之像，量等如來之身。初此城中，有大長者迦蘭陀，時稱豪貴，以大力，施諸外道。及見如來，聞法淨信。追惜竹園，居彼異衆。今天人師，無以館舍。時諸神鬼，感其誠心，斥逐外道，而告之曰：長者迦蘭陀，當以竹園起佛精舍。汝宜速去，得免危厄。外道忿恚，舍怒而去。長者於此，建立精舍，功成事畢，躬往請佛。如來是時，遂受其施。迦蘭陀竹園，東有窣堵波，阿闍多設咄路王。唐言末生怨。舊曰阿闍世，略略也。之所建也。如來涅槃之後，諸王共分舍利。末生怨王，得以持歸，式遵崇建，而修供。

養。無慈王之發信心也。聞取舍利。建窠塔波。尚有遺餘。時燭光景。

【迦摩羅波國】西域記十卷六頁云。迦摩羅波國。周萬餘里。國大部城。周三十餘里。土地卑溼。稼穡時播。般糞糞。其那羅羅。果其樹。雖多。爾復珍貴。河流湖波。交帶城邑。氣序和暢。風俗淳實。人形卑小。容顏黧黑。語言少異。中印度。性甚獷暴。志存強學。宗事天神。不信佛法。故自佛興。以迄於今。尚未建延伽藍。招集僧侶。其有淨信之徒。但竊念而已。天祠數萬。異道數萬。今本國羅延天之神。與婆羅門之種也。婆塞羯羅伐摩。唐言日曹。號拘摩羅。唐言童子。自據靈土。奕奕君臨。遂於今王。歷千世矣。國王好學。衆庶從化。遠方高才。慕義客遊。雖不淨信佛法。然淨多學沙門。初聞有至那國沙門。在摩揭陀那爛陀僧伽藍。自遠方來。學佛深法。殷勤往復者再三。未從來命。時戶羅跋陀羅論師曰。欲報佛恩。當弘正法子。其行矣。勿墮遠涉。拘摩羅王世宗外道。今請沙門。斯善事也。因茲改轍。福利弘遠。子昔起大心。發弘誓願。孤遊異域。遊身求法。普濟含靈。豈徒鄉國。宜志得喪。勿拘榮辱。宣揚聖教。開導羣迷。先物後身。忘名弘法。於是辭不獲免。遂與使偕行。而會見焉。拘摩羅王曰。雖則不才。常慕高學。聞名雅尚。敢事延請。曰。實能稱智。猥蒙流聽。拘摩羅王曰。善哉。善法好學。視身若浮。輪越重險。遠遊異域。斯因王化。所以國風尙學。今印度諸國。多有歌頌摩訶至那國秦王破陣樂者。聞之久矣。豈大德之鄉國耶。曰。然。此歌者。美我君之德也。拘摩羅王曰。不意大德。是此國人。常慕風化。東望已久。山川道阻。無由自致。曰。我大君聖德遠洽。仁化遐被。殊非異域。拜聞稱臣者。衆矣。拘摩羅王曰。覆載若斯。心冀朝貢。今戒日王在遣使來。願與同行。於是崇樹福。越五印度沙門。婆羅門。有學業者。莫不召集。今遣使來。願與同行。於是遂往焉。此國東山阜。連接無大國。都境接西南夷。故其人類。變狃俗。詳問土俗。可兩月。行入蜀西南邊境。然山川險阻。瘴氣氛。毒蛇毒草。爲害甚甚。國之東南。野衆羣暴。故此國中。衆軍特盛。從此南行。千三四百里。至三摩阻。阻。國。東印度境。【迦膩色迦王降龍】西域記一卷二十頁云。王城西二百餘里。至大雪山山頂。有池。請雨所請。隨求果。願開諸先志。曰。昔健馱邏國。有阿羅漢。常受此池。龍王。供養。每至中食。以神通力。並坐繩牀。陵虛而往。侍者沙彌。密於繩牀之下。攀緣潛匿。而阿羅漢。時至便往。至龍宮。乃見沙彌。龍王因請留食。龍王以天甘露。當爲師。灌漑。以人問味。而餽沙彌。阿羅漢。飯食已訖。便爲龍王。說諸法要。沙彌如當爲師。灌漑。器有餘粒。駭其香味。即起惡願。恨師忿龍。願諸福力。於今悉現。斷此龍命。我自爲

王沙彌。發是願時。龍王已覺。頭痛矣。羅漢說法。諄諭龍王。謂當責躬。沙彌懷念。未從諄諭。既還伽藍。至誠發願。福力所致。是夜命終。爲大龍王。威猛奮發。遂來入池。殺龍王。居龍宮。有其部屬。總其統命。以自願。故與暴風雨。摧拔樹木。欲壞伽藍。時迦膩色迦王。怪而發問。其阿羅漢。具以白。王即爲龍。乘雪山。立欲壞伽藍。建窠塔波。高百餘尺。龍懷宿忿。遂發風雨。王以弘誓。爲龍。飛騰於雲下。衆僧伽藍。建窠塔波。六覆七成。迦膩色迦王。恥功不成。欲填龍池。毀其居室。即與兵衆。至雪山下。時彼龍王。深懷震懼。變作老嫗羅門。叩王案。而諫曰。大王宿植善本。多種勝因。得爲人王。無思不服。今日何故。與龍交爭。夫龍者。畜也。卑下惡類。然有大威。不可力競。乘雲取風。蹈虛履水。非人力所制。豈王心所怒哉。王今率國興兵。與一龍鬪。勝則王無失遠之威。敗則王有非敵之恥。爲王計者。豈可歸兵。迦膩色迦王。未之從也。龍即還池。聲震雷動。暴風拔木。沙石如雨。雲霧晦冥。車馬驚駭。王乃歸命三寶。請求加護。曰。宿植多福。得爲人王。威儀強敵。統轄部洲。今爲龍畜所屈。誠乃我之薄福也。願諸福力。於今現前。即於兩肩。起大煙。焰。龍退兩。靜。雲開。王令軍衆。人擔一石。用填龍池。龍王還作婆羅門。重請王曰。我是彼池龍王。懼威歸命。惟王悲愍。赦其前過。王以含育。覆濟生靈。如何於我。獨加惡害。王若殺我。我之與王。俱墮惡道。王有斷命之罪。我懷怨讎之心。業報較然。善惡明矣。王遂與龍。明設要契。後更有犯。必不相赦。龍曰。我以惡業。受身爲龍。龍性。猛惡。不能自持。瞋心。或起。當忘所制。王今更立伽藍。不敢摧毀。每遣一人。候望山嶺。黑雲若起。急擊健椎。我聞其聲。惡心當息。其王於是更修伽藍。建窠塔波。俟望雲氣。於今不絕。聞諸先志。曰。窠塔波。如有如來骨肉舍利。可一升。餘神變之事。難以詳述。一時中窠塔波。內忽有煙起。少時間。便出猛焰。時人謂窠塔波。已從火燒。唯長久。火滅煙消。乃見舍利。如白珠。瑠璃。環表柱。宛轉而上。昇高雲際。衆旋而下。

【迦羅迦村臥佛等本生處】西域記六卷九頁云。城南行五十餘里。至故城。有窠塔波。是賢劫中人。壽六萬歲時。迦羅迦村。臥佛本生城也。城南不遠。有窠塔波。成正覺。已見父之處。城東南窠塔波。有彼如來。遺身舍利。前建石柱。高三十餘里。上刻師子之像。傍記寂滅之事。無憂王。建窠塔波。迦羅迦村。臥佛本生城也。東北不遠。有窠塔波。成。正覺。已度父之處。城北有窠塔波。有彼如來。遺身舍利。前建石柱。高三十餘里。上刻師子之像。傍記寂滅之事。無憂王之所建也。

【段食】 瑜伽二十三卷十二頁云：今此義中，意說段食。此復云何？謂餅乾、羹、糜、糜粥、酥油糖蜜、魚肉、雜乳酪、生酥、薑、鹽、酢等，種種品類，和類為掃，段段吞食。故名段食。

二解 瑜伽六十六卷四頁云：復次，此中段食，當言香味觸處所攝。何以故？由香味觸若正消變，便能長養，不正消變，乃為損減。色等餘法，無有長養損減消變；是故說彼非段食性。若諸段物於吞咽時，令心歡喜，諸根悅豫，當於爾時，不生段食。但言觸食，若受用已，安隱消變，增長喜樂，於消變時，乃名段食。若有熱變，不能長養，諸根安樂，彼雖熱變，不生段食。若諸段物於吞咽時，不生歡喜，亦不能令諸根悅豫，當於爾時，都不名食。即彼後時，安隱熱變，增長安樂，彼於爾時，乃名段食。若有熱變，不長安樂，彼雖熱變，亦不名食。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卷三頁云：問段食是何義答：分段而食，故名段食。問若爾所飲吮等，非段食耶？答從多分說，是故無過。復有說者，飲吮等時，亦作分段。有餘師言，從初而說，謂劫初時人，受用地味，皆作分段而吞噉之。因名段食。四解 成唯識論四卷一頁云：一者，段食，變壞為相，謂欲界繫香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為食事。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色無用故。

五解 雜集論五卷十頁云：初是段食。由變壞時，長養根大故。六解 俱舍論十卷十三頁云：段有二種，謂細及麤。細謂中有食，香為食故。及天劫初食，無變壞故。如油沃砂，散入支故。或細汗蟲嬰兒等食，說名為細。翻此為麤。如是段食，唯在欲界離段食。食生上界故。唯欲界繫香味觸三，一切皆為段食。自體，可成段別而飲噉。故謂以口鼻分受之，光影炎涼，如何成段食。此語從多為論。又段非飲噉，而能持身，亦細食所攝。如塗香等色，亦可成段別飲噉。何緣非食，此不能益自所對根，脫者故。夫名食所攝，必先資養自根大種，後乃及飲噉。飲噉色時，於自根大，尚不為益。況能及餘，由彼諸根境各別，故有時見色，生喜樂者，綠色觸生，是食非色。又不運者，及阿羅漢、解脫食，雖見種種上妙飲食，而無益。故七解 集異門論八卷八頁云：云何段食？或麤或細。答：若段為緣，能令諸根長養，大種增益，又能滋潤，隨滋潤，充悅，隨充悅，護隨護，持隨持，是名段食。云何施段段食？麤細答：依所資養有情大小，及段漸次，施段麤細其事如何？答：如燈祇羅獸等所食為麤，尼民祇羅獸等所食為細。尼民祇羅獸等所食為麤，泥彌獸等所食為細。泥彌獸等所食為麤，龜魚等所食為細。龜魚等所食為麤，餘水生

蟲所食為細。復次，象馬牛等所食為麤，羊鹿豬等所食為細。羊鹿豬等所食為麤，野干狗等所食為細。野干狗等所食為麤，鹿孔雀等所食為細。鹿孔雀等所食為麤，食飯粥等，彼食是細。若諸有情，食諸草木枝葉菜等，彼食為麤。若諸有情，食餘陸生蟲所食為細。復次，若諸有情，食諸草木枝葉菜等，彼食為麤。若諸有情，食飯粥等，彼食是細。若諸有情，食諸草木枝葉菜等，彼食為麤。若諸有情，食細。復次，若諸有情，以口嚼舌，攝取段食，用齧咀嚼而吞食之，彼食是麤。若諸有情，在胎卵中，若食津液，從母而入，資養其身，彼食是細。復次，若諸有情，食有便穢，彼食是麤。若諸有情，食無便穢，彼食是細。如有食香酥醃味等，雖有所食，而無便穢，如是施段段食。

八解 品類足論七卷五頁云：段食云何？謂緣段食，諸根長養，大種增益，資助，充悅，隨充悅，隨隨轉，隨轉，益隨益，是名段食。

【段肉喻】 瑜伽八十四卷一頁云：又彼諸欲，喻段肉者，多所共故。【段食麤細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卷三頁云：問佛說段食有麤有細，云何應知麤細差別？答：集異門說：段食麤細，互相對待，而可了知。謂水族中，小為大食，所食是麤。底民所食為細。底民所食是麤。大魚龜蟹及未羯羅失獸摩羅等所食，是細。大魚龜等所食是麤。除水行蟲所食是細。諸陸族中，象馬駝等所食是麤。羊鹿豬等所食為細。羊鹿豬等所食是麤。兔貓狸等所食為細。兔貓狸等所食是麤。餘陸行蟲所食為細。空行族中，諸妙翅鳥所食是麤。鵝鴨孔雀舍利命鳥等所食為細。鵝鴨孔雀等所食是麤。餘空行類所食為細。有作是說：若諸有情，以草木等而為食者，所食是麤。以餅飩等而為食者，所食是細。有餘師說：以餅飩等而為食者，所食是麤。以酥油等而為食者，所食是細。有餘復說：面門吞飲毛乳，是麤。毛孔入諸食為細。謂胎藏中，諸有情類，食從臍入，惟諸菩薩食從一切毛孔而入。有作是言：若食噉已有等流者，此食是麤。無等流者，此食是細。如酥陀味香為食等，問：陶思識食，有麤細不？若有者，何故？契經惟說段食有麤細，若無者，何故？段食有麤細，非餘耶？答：陶思識食，亦有麤細。界地相待故。謂欲界是麤。色界為細。色界是麤。無色界為細。初靜慮是麤。第二靜慮為細。乃至無所有處是麤。非想非非想處為細。

【段食有少勝利】 瑜伽二十三卷十頁云：又此段食，有少勝利。此復云何？謂即此身，由食而住，依食而立，非無有食。云何名為有少勝利？謂即如是依食住身，最極

非想處為細。

久往，或經百年。若正將衰，或過少分，或有未滿，而便天沒。唯修此身暫住行，非為妙行。若如是真暫時住，而生喜足，非妙喜足，亦非領受欲食所作圓滿無罪功德勝行。若不唯修身暫住行，亦不唯於身暫時住，而生喜足，而即依此暫時住身，修德梵行，令得圓滿，乃為妙行，亦妙喜足。又能領受欲食所作圓滿無罪功德勝利，應自思惟：我若與彼愚夫同分，修諸愚夫同分之行，非我所宜。我若於此下劣段食，少分勝利，安住喜足，亦非我宜。若如是獨一切種段食過患，圓滿知已，以正思擇，深知過患，而求出離，為求如是食出離，故如子肉想，食於段食，如彼廣說。

【段食如犢野子肉】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卷九頁云：問云何慈母應親段食如犢野子肉？答：譬如夫妻，惟有一子，面貌端正，憐愛情深，值國飢荒，欲留他土，行至曠野，途絕糧糈，前途尚遠，不食數日，皆因將死，其夫竊念，路遠糧絕，命在須臾，我等三人，理不俱濟，豈能相守俱喪？此中今若一人充食，則死一存二，猶勝俱亡。若以我供，慮妻志懷，悲恨自絕，不能出難，若以妻供，恐兒失母，亦不存活，便為兩失。然其愛子，我等所生，夫妻若存，子容可得，宜捨子命，度茲曠野，作是念已，悲不自勝，妻便怪之，前問其故，夫乃具以所念告之，妻聞哽咽，罔絕辭地，良久乃甦，號哭呼天，招覓醋毒，夫乃徐喻，久而許之，於是夫妻抱子鳴啞，失聲悲叫，何期苦哉。涕咽多時，乃盡子命，破析為脯，充路資糧，每欲食時，夫妻相哭，稱言：子子，雨淚而食，食已糜爛，自責自咎，然彼夫妻，自初籌議，乃至食已，隨路行時，曾無歡情，惟念愛子，如是行者，住空閑處，終不放逸，正思惟妻生一可愛妙喜法子，心常念之，初無捨離，願生死境，迴涅槃方，於長時修資緣匱乏，為持聖道，所依苦身，捨所專修，入城乞食，與不放逸正思惟俱，自捨空閑，乃至食已，曾無染著歡樂之心，惟念所捨專修之法，慈獨如是於段食中，應親如前犢野子肉，若於段食已斷，備知者於五欲愛，亦斷備知同一制伏，一對治，故若五欲愛已斷，備知則無一結未斷，備知能繫縛彼還生欲界，此依離欲愛得不還果，順下分結盡，密意而說。

【段食何時建立為食】瑜伽五十七卷二頁云：問段食何時建立為食？答：於破壞時，若受用時，建立為食，由彼攝受，方能攝益，是故段食三處所攝，謂香味觸，建立為食，不立色處，由彼要至味勢熱等變壞之方位損益故，或有段物，於受用時，有所損害於變壞時，方能攝益，如苦辛等，或有段物，於受用時，暫為攝益，於變壞時，乃為損害，如有甘美所不宜物，故變壞時，方立為食，非受用時。

法相辭典 九畫 段 律

【段物及食四句分別】瑜伽六十五卷五頁云：問若有段物，亦是食耶？設是食者，亦段物耶？答：如其所應，當作四句，或有段物，而非是食，謂諸段物，不能長養諸根，大種，或有是食，而非段物，謂若有觸、意識及識能，令諸根大種長養，或有是食，亦是段物，謂諸段物，能令諸根大種長養，或非段物，亦非是食，謂若有觸、意識及識，不能長養諸根，大種，如是所餘觸乃至識，隨其所應，皆作四句。

【律儀】瑜伽二十二卷十三頁云：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律儀，如伽他說：諸有惠施主，具戒律儀，有阿笈摩見，及有吳正見，又云：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律儀？答：由此尸羅清淨善法，是防護性，是息除相，是遠離體，故名律儀。

二解 瑜伽五十三卷三頁云：若遠離思與不律儀相違，由力故，與五根俱行，說名律儀。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律儀者，謂是遠離自體相故。

四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律儀者，由具少欲慈心等故。

五解 瑜伽九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律儀？謂如有一於可愛境，諸雜染心，不忍不受，不執不取，設令暫起，尋還棄捨，是名律儀。

六解 無性釋一卷六頁云：所受尸羅，防護過去已生任等身等諸業，如調御者極善調攝，故名律儀。

七解 如類有四種中說。

八解 俱舍論十四卷一頁云：能遮能滅惡戒相續，故名律儀。

九解 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

【律儀色】顯揚一卷十三頁云：律儀色云何？謂防護身語業者，由彼增上造作心，心所法故，依彼不現行法，建立色性。

【律儀戒】此是菩薩律儀戒，瑜伽四十卷二頁云：律儀戒者，謂諸菩薩所受七衆別解脫律儀，即是慈獨戒、慈獨尼戒、正學戒、勤策男戒、勤策女戒、近事男戒、近事女戒，如是七種，依止在家出家二斷，如應當知，是名菩薩律儀戒。

二解 無性釋七卷十一頁云：律儀戒者，謂於不善，能遠離法，防護受持，由能防護諸惡，不善身語等業，故名律儀。此即是戒，此能建立後二尸羅，由自防護，能修供養佛等善根，及能饒益諸有情故。又云：律儀戒者，謂正受遠離一切品類惡不善法。

【律儀斷】如四正斷中說。

【律儀所攝業】 瑜伽九卷六頁云：律儀所攝業者：謂或別解脫律儀所攝業，或靜慮等至果斷律儀所攝業，或無漏律儀所攝業。

【律儀有八種】 瑜伽五十三卷四頁云：復次律儀當知略有八種：一、能起律儀，二、攝受律儀，三、防護律儀，四、還引律儀，五、上品律儀，六、中品律儀，七、上品律儀，八、清淨律儀。若未正受，先作是心，我當定受如是遠離，是名能起律儀。若正攝受遠離戒時，名攝受律儀。從是已後，此遠離思，五根攝受增上力故，恆與彼種子俱行。於時時，名攝受律儀。即由五根所攝受思，如先所受律儀，防護而轉。由此思放，或因親近惡友，或因煩惱增多，隨所生起惡現行欲，即便慚羞，速能捨離。勿彼令我遠越所受，當防惡趣。是名防護律儀。若時失念，諸惡現行，即便速疾，令念安住，自懇自責，發露所犯，剷除愛悔，後堅守護所受律儀。是名還引律儀。若於殺等諸惡業道，少分遠離，少時遠離，唯自遠離，不動進他，不以無量門稱揚讚述，亦不見彼諸同法者，深心慶悅，多生歡喜，是名下品律儀。若於諸惡多分遠離，多時遠離，不至命終，自能遠離，亦勸進他，然於遠離，不以無量門稱揚讚述，見同法者，不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中品律儀。若於諸惡，一切分一切時，自能遠離，亦勸進他，以無量門稱揚讚述，見同法者，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上品律儀。若即於此所受律儀，能無缺犯，以為依止，修無悔等，乃至具足入初靜慮，由著摩他，能損伏力，損伏一切戒戒種子，是名靜慮律儀。如初靜慮，如是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當知亦爾。此中差別者，由遠分對治所攝者摩他道，轉深損伏惡戒種子。當知此名初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若即於此，尸羅律儀，無有缺犯，又復依止靜慮律儀，入諸現觀，得不還果爾時，一切惡戒種子，皆悉永害。若依未至定證得初果爾時，一切能往惡趣惡戒種子，皆悉永害。此即名為聖所受戒。當知此名第二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即此亦名無漏律儀。此無漏律儀，若得阿羅漢果時，但由能治清淨勝故，勝不由所治斷勝放勝。如是八種總立為三：一、受律儀，二、持律儀，三、清淨律儀。前二是受，防護還引是持，下中三通受持，二靜慮無漏是清淨攝。

【律儀戒毗奈耶】 瑜伽七十五卷一頁云：初律儀戒毗奈耶，如薄伽梵為諸聲聞所化有情，略說毗奈耶，相當知即此毗奈耶。【律儀不律儀無表得捨分位】 俱舍論十四卷六頁云：今應思擇表及無表，誰成就何齊何時分？且辯成無表律儀不律儀，頌曰：住別解無表，未捨恆成現剎，那後成過，不律儀亦然。得靜慮律儀，恆成就過未。聖剎除過去，住定道成中，論曰：住別

【施】 攝論二卷二十四頁云：又能破裂慳吝、貧窮；及能引得廣大財位、福德寶糶；故名為施。

【施】 攝論二卷二十四頁云：又能破裂慳吝、貧窮；及能引得廣大財位、福德寶糶；故名為施。

【施】 攝論二卷二十四頁云：又能破裂慳吝、貧窮；及能引得廣大財位、福德寶糶；故名為施。

【施】 攝論二卷二十四頁云：又能破裂慳吝、貧窮；及能引得廣大財位、福德寶糶；故名為施。

解脫補特伽羅，未捨以來，恆成現世此別解脫律儀無表。剎剎那後，亦成過去。前未捨言，遍流至後。無散無表有成未來。不隨心色，勢微劣故。如耽安住別解律儀，住不律儀，應知亦爾。謂至未捨惡戒以來，恆成現世惡戒無表。剎剎那後，亦成過去。諸有獲得靜慮律儀，乃至未捨，恆成過去未捨生所失過去定律儀。今剎剎那，必還得彼故。一切聖者，無漏律儀過去未來，亦恆成就有差別者，謂剎剎那，必成未來，非成過去。此類聖道，先未起故。若有現住靜慮彼道，如次成現在靜慮道律儀，非出觀時有成現在。

【施】 攝論二卷二十四頁云：又能破裂慳吝、貧窮；及能引得廣大財位、福德寶糶；故名為施。

【施】 攝論二卷二十四頁云：又能破裂慳吝、貧窮；及能引得廣大財位、福德寶糶；故名為施。

【施】 攝論二卷二十四頁云：又能破裂慳吝、貧窮；及能引得廣大財位、福德寶糶；故名為施。

【施】 攝論二卷二十四頁云：又能破裂慳吝、貧窮；及能引得廣大財位、福德寶糶；故名為施。

【施】 攝論二卷二十四頁云：又能破裂慳吝、貧窮；及能引得廣大財位、福德寶糶；故名為施。

【施設有】 大毗婆沙論九卷五頁云：施設有謂男女等。【施性樂】 瑜伽九卷七頁云：施性樂者謂若因緣若等起者依處若自性。彼因緣者謂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彼等起者謂無貪無瞋無癡俱行，能捨所施物，能起身語業思。彼依處者謂以所施物及受者為依處。彼自性者謂思所起能捨所施物身業語業。

【施圓滿】 雜集論八卷六頁云：云何施圓滿？謂數數施故，無偏黨施故，隨其所欲，圓滿施故，施得圓滿。依此義故，經作是說：為大施主者，此顯數數施義。由彼串習成性，數數能施故。一切沙門婆羅門等者，此顯無偏黨施義。無有差別，一切施故。若食若飲等者，此顯隨其所欲圓滿施義。如所意願，一切資財皆施與故。復次無所依施故，廣清淨施故，極歡喜施故，數數施故，田器施故，善分布新舊施故，施得圓滿。依此義故，經作是說：解脫捨，舒手施，樂遠離，常祠祀，捨具足，於正施時樂等分布。如是諸句，隨其次第，顯示無所依施等。無所依施者，謂不迴向有及資財，而行惠施田器者，謂貧苦田，功德田，舒手者，廣行惠施，手不悭縮故。常祠祀者，串習祠祀以成性故。捨具足者，慧為先故。於正施時樂等分布者，於來求者，以所施物等分布故。

【施鹿林】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三卷六頁云：何故名施鹿林？答：恒有諸鹿，遊止此林，故名鹿林。昔有國王，名梵達多，以此林施與羣鹿，故名施鹿林。如羯闍釋迦長者與王舍城竹林園中，穿一池以施羯闍釋迦鹿，令其遊戲，因名施羯闍釋迦池。亦如是，故名施鹿林。

二解 西域記七卷四頁云：其側不遠大林中，有窰堵波，是如來昔與提婆達多俱為鹿王斷事之處。昔於此處大林之中，有兩羣鹿，各五百餘頭。時此國王，改遊原澤，善薩鹿王前請王曰：大王校獵中原，縱獲飛矢，凡我徒屬，命盡茲晨。不日腐臭，無所充膳。願欲次差，日輪一鹿。王有割辭之辭，我延且夕之命。王善其言，回駕而返。兩羣之鹿，更次輸命。提婆達多，有懷孕鹿，次當就死。白其主曰：身雖鹿，死子未次也。鹿王怒曰：誰不寶命，唯鹿歎曰：吾王不仁，死無日矣。乃告急善薩鹿王。鹿王曰：悲哉慈母之心，恩及未形，吾今代汝。遂至王門，道路之人，傳聲唱曰：彼大鹿王，今來入邑。都人士庶，莫不馳觀。王之聞也，以為不誠。問者曰：彼大鹿王，何速來邪？鹿曰：有雌鹿當死，胎子未產，心不能忍，敢以身代。王聞歎曰：我人身，鹿也。爾鹿身，人也。於是悉放諸鹿，不復輸命。即以其林為諸鹿戲，因而謂之施鹿林。

鹿野之號，自此而興。【施說親待】 如親待道理中說。【施與資具】 瑜伽四十卷十頁云：又諸菩薩，備資生具，隨有來求，即皆施與。謂諸有情，求食與食，求飲與飲，求乘與乘，求衣與衣，求莊嚴具，莊嚴具，求諸什物。施以什物，求鬻塗香，施塗香，求止熱處，施止熱處，求諸光明，施以光明。【施主差別】 俱舍論十八卷十一頁云：且由施主差別云何？頌曰：主異，由信等行，敬重等施，得尊重廣愛，應時難奪。果論曰：由施主成信戒聞等差別功德，故名主異。由主異故，施成差別。由施差別，與果有異，諸有施主，如是德能，如法行敬重等四施，如次便得尊重等四果。謂者施主行敬重施，便感尊為他所尊重者。若自手施，便能感德於廣大財，愛樂受用。若應時施，感應時財。所須廣時，不過時故。若無損施，便感資財不為他侵，及火等壞。

【施財差別】 俱舍論十八卷十一頁云：由所施財，差別云何？頌曰：財異，由色等，得妙行好名，蒙愛柔軟，身有隨時樂觸。論曰：由所施財，或聞或具，色香味觸，如次便得，或聞或具，妙色等果。謂所施財，色具足故，便感妙色。香具足故，便感好名。如香芬醜，遍諸方故。味具足故，便感眾愛。如味美妙，眾所愛故，觸具足故，感柔軟身。及有隨時生樂受觸，如女寶等，果有滅者，由因闕故。如是亦由具色香等，故名財異。由財異故，施體及果皆有差別。

【施田差別】 俱舍論十八卷十二頁云：由所施田，差別云何？頌曰：田異，由趣苦思德，有差別。論曰：由所施田，趣苦思德，各有差別，故名田異。由田異故，施果有殊。由趣別者，如世尊說：若施傍生，受百倍果。施犯戒人，受千倍果。由苦別者，如七有依福業中，先說應施客行病侍園林常食，及寒風熱，隨時衣藥。復說若具有足淨信男子，女人，成此所說七種有依福業事者，所獲福德，不可量。由愚別者，如父母，母，及除有恩，如熊鹿等，本生經說：諸有恩類，由德別者，如契經言：若施持戒人，受億倍果等。

【施淨念樂】 世親釋八卷六頁云：於請問者，施以辯才，故名施辯。於聽問者，施念樂，令得定，故名施念樂。【施物圓滿】 雜集論八卷七頁云：云何應知施物圓滿？謂所施財物，非誑詐得故，所施財物，非侵他得故，所施財物，非穢難垢故，所施財物，清淨故，所施財物，如法所引故。是名施物圓滿。依此義故，經作是說：發起正勤所得財物者，此顯施物非











【毗鉢舍那品隨煩惱】 瑜伽九十八卷五頁云：毗鉢舍那品隨煩惱者：謂掉舉俱行欲等，及妙欲散動俱行欲等。當知掉舉俱行欲等，是妙欲散動俱行欲等所依止性。又云：由掉舉俱行欲等，於毗鉢舍那品，令住雜染，而不能令毗鉢舍那一，一切滅沒。妙欲散動俱行欲等，於毗鉢舍那品，令住雜染，亦令一切毗鉢舍那，皆悉滅沒。

【毗奈耶事摩怛理迦】 瑜伽九十九卷一頁云：如是已說素怛纒事摩怛理迦，云何名為毗奈耶事摩怛理迦。謂即從此四種經外，別解脫經，所有廣說摩怛理迦，展轉傳來如來所說，如來所顯，如來所讚。名毗奈耶摩怛理迦。如瑜伽九十九卷一頁至一百卷十頁廣說。

【毗盧擇迦王還軍處】 西域記六卷五頁云：受請擊堵波南，是毗盧擇迦王（舊曰毗流離王，諺也）與甲兵誅釋種，至此見佛歸兵之處。毗盧擇迦王嗣位之後，追怨前辱，與甲兵，勦大眾，部署已畢，伸命方行。時有苾芻聞已，自佛世尊於是坐孤樹下。毗盧擇迦王遙見世尊，下乘禮敬，退立言曰：茂樹扶疏，何故不坐。枯樹朽葉，而乃遊止。世尊告曰：宗族者，枝葉也。枝葉將危，庇廕何在。王曰：世尊為宗親耳，可以回駕。於是觀聖感懷，還軍返國。

【毗鉢舍那支不隨順性】 如住處障中說。

【毗奈耶中有五種攝受】 瑜伽六十八卷十五頁云：復次毗奈耶中，有五種攝受。一、屬已受，二、承受受，三、委寄受，四、捨施受，五、為他受。由二因緣，令屬已受，不得清淨。一、生染著故，二、擬著積故。與此相違，乃得清淨。由二因緣，令承受受，不得清淨。一、非處受故，二、非量非法受故。與此相違，乃得清淨。由二因緣，令委寄受，不得清淨。一、不觀察人而委寄故，二、於不淨物心繫著故。與此相違，乃得清淨。由二因緣，令捨施受，不得清淨。一、於鄙惡田而捨施故，二、非無希望而捨施故。除三種田，當知所餘名鄙惡田。謂功德田，悲田，恩田，與此相違，乃得清淨。由二因緣，令為他受，不得清淨。一、非宿交，又不告白及性不識故，二、有染心故。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毗鉢舍那道圓滿清淨】 瑜伽七十七卷十五頁云：世尊齊何名得毗鉢舍那道圓滿清淨。善男子，乃至所有掉舉惡作，正善除遣，齊是名得毗鉢舍那道圓滿清淨。

【毗盧擇迦王陷身入地獄處】 西域記六卷六頁云：誅釋窣堵波側，不遠有大酒池，是毗盧擇迦王陷身入地獄處。世尊觀釋女已，還給孤獨園。告諸苾芻今毗盧

擇迦王，却後七日，為火所燒。王聞佛記，甚懷惶懼。至第七日，安樂無危。王用歡慶，命諸宮女，往至池側，嬉遊樂飲。猶懼火起，鼓棹清流，隨波泛濫，熾熾燬發，焚輕舟。墮王身入無間獄，備受諸苦。

【毗鉢舍那三摩地所行影像與能緣心】 瑜伽七十七卷二頁云：世釋！諸毗鉢舍那三摩地所行影像，彼與此心，當言有異。當言無異。善男子，當言無異。何以故。由彼影像，唯是識故。善男子，我既識所緣，唯識所現。故世尊若彼所行影像，即與此心，無有異者。云何此心，還見此心。善男子，此中無有少法，能見少法。然即此心，如是生時，即有如是影像顯現。善男子，如依善覺清淨鏡面，以質為鏡，還見其質。實謂我今，見於影像。及謂離質別有所行影像顯現。如是此心生時，相似有異。三摩地所行影像顯現。世尊若諸有情，自性而住。緣色等心，所行影像，彼與此心，亦無異。耶善男子，亦無有異。而諸愚夫，由顛倒覺，於諸影像，不能如實知唯是識，作顛倒解。

【界得】 如生支差別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界得，即是於此位中，彼種子得。

【界義】 瑜伽三十一卷三頁云：謂依界差別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能正解一切界義。謂種性義及種子義。因義性義是其界義。如是名為尋思界義。

二解 瑜伽五十六卷十頁云：問何等是界義。答：因義種子義。本性義種性義。微細義。任持義是界義。

三解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七頁云：發起諸法，發起諸法，是故名界。是牽引義。

四解 辯中邊論中卷七頁云：已就種義界義云何。曰：能所取。彼取種子義名。界。論曰：能取種子義。謂眼等六內界。所取種子義。謂色等六外界。彼取種子義。謂眼識等六識界。

五解 雜集論二卷十七頁云：問界義云何。答：一切法種子義。謂依阿賴耶識中諸法種子。說名為界。界是因義。故又能持自相義。是界義。又能持因果性義。是界義。能持因果性者。謂於十八界中。根境諸界。及六識界。如其次第。又攝持一切法差別義。是界義。攝持一切法差別者。謂諸經說地等諸界。及所餘界。隨其所應。皆十八界攝。

六解 五蘊論八頁云：問以何義故。說名為界。答：以任持、無作用性、自相義故。說名為界。



滅界。復次如實知見三界，謂過去界、未來界、現在界。復次如實知見三界，謂劣界、中界、妙界。復次如實知見三界，謂善界、不善界、無記界。復次如實知見三界，謂學界、無學界。非學非無學界。復次如實知見二界，謂有漏界、無漏界。復次如實知見二界，謂有為界、無為界。於如是種種界，解了等了，近了，備了，機通達，審察，聰敏，究明，悉行，毗鉢舍那，是謂界善巧。

【界有二種】 瑜伽九十六卷一頁云：當知諸界，略有二種。一、住自性界，二、習增長界。住自性界者，謂十八界。隨自相續，各各決定差別種子。習增長界者，謂則諸法。或是其善，或是不善，於餘生中，先已數習，令彼現行，故於今時，種子隨盛，依附相續。由是為因，暫遇小緣，便能現起，定不可轉。

【界有三種】 瑜伽九十六卷三頁云：界有三種。一者色界，二者無色界，三者滅界。【界義五種】 瑜伽七十七卷十頁云：言界義者，謂五種界。一者器世界，二者有情界，三者法界，四者所謂伏界，五者調伏加行界。

【界事決擇】 如顯揚十八卷十六頁至十八頁廣說。

【界地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四頁云：云何建立地界差別？謂欲色無色三界差別。言欲界者，謂下從無間，上超他化，至覓羅宮，其中諸行，皆因欲界煩惱所生。於其三世，與彼煩惱所為依止。彼品雖重之所隨縛，為彼所繫。又欲界中一切煩惱，全未離欲，非定地攝。色無色界一切煩惱，一分離欲，定地所攝。餘煩惱相，如前應知。言色界者，謂四靜慮，并靜慮中間。有十七地。無色界者，謂空處等四無色地。

【界施設建立】 此為有尋有何等三地五門建立中第一門，此門復由八相建立。如瑜伽四卷一頁至五卷十三頁廣釋其相。

【界差別所緣】 瑜伽二十七卷一頁云：云何界差別所緣？謂六界差別。一、地界，二、水界，三、火界，四、風界，五、空界，六、識界。如彼卷一頁至三頁釋。

【界建立由八相】 瑜伽四卷一頁云：當知界建立由八相。一、數建立，二、處建立，三、有情量建立，四、有情壽建立，五、有情受用建立，六、生建立，七、自體建立，八、因緣果建立。

【界事善巧決擇】 如瑜伽五十六卷八頁至十四頁廣說。

【界法無量作意】 顯揚三卷七頁云：三界法無量作意。謂諸善惡，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一切諸法，自相共相，既思惟已，如實了知此法。是色，此法非色。如色，非色。如是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善，不善，無記，有過失，無過失，欲

繫、色繫、無色繫、學、無學、非學、非無學、見斷、修斷、轉法、還法、染法、淨法、流轉法、寂滅法、異生法、賢聖法、聲聞法、獨覺法、如來法。如是等法，如實了知。【界差別有十二種】 集論七卷九頁云：云何界差別？謂欲界、異生、有學、無學。如欲界、有三色無色界，亦稱又有欲色界、菩薩、又有欲界、獨覺、及不可思議如來，補特伽羅差別故。

【界差別觀六事差別】 瑜伽三十一卷三頁云：云何勤修界差別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謂依界差別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能正解了一切界義。謂種性義及種子義。因義性義，是其界義。如是名為尋思界義。又正尋思地等六界，內外差別，發起勝解。如是名為尋思界事。又正尋思地為堅相，乃至風為輕動，相識為了別相，空界為虛空相，遍滿色相，無障礙相。是名尋思諸界自相。又正尋思此一切界，以要言之，皆是無常乃至無我，是名尋思諸界共相。又正尋思於一合相界差別性，不知者，由界差別所合成身，發起高慢，便為顛倒黑品所攝。廣說如前。與上相遠，便無顛倒白品所攝。廣說如前。如是名為尋思界品。又正尋思去來今世六界為緣，得入母胎。如是名為尋思界時。又正尋思如草木等，衆緣和合，圍繞虛空，數名為舍。如是六界為所依，筋骨血肉衆緣和合，圍繞虛空，假想等想，施設言論，數名為身。復由宿世諸業煩惱及自種子，以為因緣。如是名依觀待道理，尋思諸界差別道理。又正尋思若於如是界差別觀，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憍慢。又正尋思如是道理，有至教量，有內證智，有比度法，有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如是名依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尋思諸界差別道理。是名勤修界差別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云。

【界差別觀初修業者應如是取相】 瑜伽三十二卷十五頁云：又於界差別觀初修業者，先取其外所有堅相。所謂大地、山林、草木、磚石、瓦礫、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珊瑚、玉等。取彼相已，復於內堅而起勝解。次取其外諸大水相。所謂江河、溪流、股湖、池沼、井等。取彼相已，復於內濕而起勝解。次取其外諸大火相。所謂熱時、烈日、炎熾、焚燒、山澤、炎火、蔓延、窟室等中，所有諸火。取彼相已，復於內燒而起勝解。次取其外諸大風相。所謂東南西北等風，乃至風輪、吹彼相已，復於內風而起勝解。次取其外諸大空相。所謂諸方無障、無礙、諸聚色中，孔隙、窟穴、有所容受。善取如是空界相已，於內空界而起勝解。後由聞思增上力故，起細分別，取該界相。所謂內眼處不壞，外色處現前，若無能生作意，正起所生眼識，亦不能生。與是相遠，眼







名重難聞語。或破獲他，令疑善友，父母，男女，破和合僧，若難聞語，能引殺生，或不與取，或欲邪行，如前所說道理，應知如是一切，由事重故，名重難聞語。

【重難惡語】 瑜伽六十卷三頁云：復次若於父母及餘師長，發難惡言，由事重故，名重難聞語。或以不實，不真妄語，現前毀罵訶責於他，由事重故名重難聞語。

【重不與取】 瑜伽六十卷二頁云：復次當說不與取等，由其事故，輕重差別。餘隨所應，如殺應知。復次若多劫盜，名重不與取。如是若劫盜妙好，劫盜委信，劫盜孤貧，劫盜佛法出家之衆，若入聚落而行劫盜，劫盜有學，或阿羅漢，或諸獨覺，或復僧伽，或佛靈廟所有財物，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不與取。

【重欲邪行】 瑜伽六十卷二頁云：復次行不應行中，若父母，妻，信他妻，或住禁戒，或慈獨尼，或勤策女，或復正學，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非支行中，若於門面，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時行中，若受齋戒，若胎圍，若有重病，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非處行中，若佛靈廟，若僧伽，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

【重業及輕業】 瑜伽九十卷一頁云：當知此中，由三因緣，令業成重。一由意樂故，二由加行故，三由田故。由意樂者，謂由猛利纏等所作。於同法者，見已歡喜。於彼隨法，多隨尋思，多隨伺察。如是名為由意樂故，令業成重。由加行者，謂於彼業，無間所作，殷重所作，長時積集。又於其中，勸他令作，又即於彼，稱揚讚歎。如是名為由加行故，令業成重。由田故者，謂諸有情，於已有恩，若住正行，及正行果，於彼發起善作惡作。當知此業，說名為重。與彼相違，說名為輕。

【信】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若即於彼，補特伽羅處所而起故，名為信。

二解 如八種斷行中說。

三解 顯揚一卷五頁云：信者，謂於有體，有德，有能，心淨忍可為體。斷不信障為業。能得菩提資糧圓滿為業。利益自他為業。能起善道為業。增長淨信為業。如經說：如來所起堅固信。

四解 成唯識論六卷一頁云：云何為信？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對治不信，樂善為業。然信差別，略有三種。一信實有，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二信有德，謂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三信有能，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成起，希聖故。由斯對治不信，彼心愛樂，證修世出世善，忍勝勝解，此即信因。樂欲，謂欲即是信果。唯陳此信自相，是何豈不適宜心淨為性。此猶未了彼心淨言。若淨心應非心所。若令心淨，慚等何別。心俱淨法，為難亦然。此性澄淨，能淨

心等。以心勝故，立心淨名。如水清珠，能清濁水。瓶等雖善，非淨為相。此淨為相，無淫彼矣。又諸染法，各別有相。唯有不信，自相濁濁，復能滌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破穢物。信正翻彼，故淨為相。有說：信者，愛樂為相。應通三性。應應即欲。又應苦集，非信所緣。有執信者，隨順為相應通三性。即勝解欲。若印順者，即勝解故。若樂順者，即是欲故。離彼二體，無順相故。由此應知心淨是信。

法相辭典 九畫 重 信

五解 雜集論一卷十一頁云：信者，於有體有德有能，忍可清淨希冀為體。樂欲所依為業。謂於實有體，起忍可行信。於實有德，起清淨行信。於實有能，起希冀行信。謂我有力，能得能成。

六解 五蘊論三頁云：云何為信？謂於業果諸諦實中，極正符順，心淨為性。

七解 廣五蘊論五頁云：云何信？謂於業果諸諦實等，深正符順，心淨為性。於業者，謂福非福不助業。於果者，謂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果。於諦者，謂苦集滅道。論於實者，謂佛法僧。如是業果等，極相符順，亦名清淨，及希求義。與欲所依為業。

八解 俱舍論四卷四頁云：此中信者，令心澄淨。有說：於諸實業果中，現前忍許，故名為信。

九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信云：何謂心澄淨性。

十解 品類足論三卷一頁云：信云：何謂信。信性，增上信性，忍可，欲作，欲造，心澄淨性，是名，為信。

十一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七頁云：信，謂令心於境澄淨。謂於三寶因果，相屬有性。等中，現前忍許，故名為信。是能除遣心濁穢法。如清水珠，置於池內，令濁穢水，皆即澄淨。如是信珠，在心池內，心諸濁穢，皆即除遣。信佛證善，提信法是善說，信僧具妙行，亦信一切外道所迷緣起法性，是信事業。

【信述】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聞彼功德威力等已，於行住等諸威儀中，恆常信彼實有功德，故名信述。

【信財】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三頁云：云何信財？答：如世尊說：茲芻當知，有聖弟子，於如來所，修植淨信，根生安住，不為沙門或婆羅門，或天冤梵，或餘世間，如法引善，是名信財。

【信順】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於一切事，現正隨順，故名信順。

二解 顯揚三卷十頁云：三信解，即隨信行，已見聖諦。

【信根】 如五根中說。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五頁云云何信根謂依出家遠離所生善法所起諸信信性現前信性隨順即可愛慕愛慕性心澄淨是名信根。復次學信無學信及一切非學非無學信皆名信根。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五頁云信根云何答於出離遠離所生善法諸信順即可忍受欲樂心清淨性是謂信根。

【信力】 如五力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七卷二頁云信力云何答依諸如來應正等覺所植淨信是有根生安立堅固一切沙門及婆羅門諸天冤梵若餘世間皆無有能如法奉養是名信力。

【信解勝】 如十二種障中說。

【信勝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八頁云問何故名信勝解答由彼依信得信勝解故名信勝解。謂依見道所攝信得修道所攝信勝解。依向道所攝信得果道所攝信勝解。復次由彼補特伽羅以信為先心解脫三結是故名信勝解。

【信現觀】 瑜伽五十五卷十六頁云云何名為信現觀謂三寶所三種淨信。由於實表已決定故。及開所成決定智慧。

二解 瑜伽七十一卷二頁云問信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信現觀者或是異生或非異生或於現法及後法中終不妄稱餘是大師餘法善說餘僧正行。問信現觀何自性答緣三寶境上品世間出世間清淨信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問信現觀當言作何業答信現觀由意樂故於三寶中能生不動勝解為業。正行清淨為業。一分能往善趣為業。又云信現觀亦無量種。謂正憶念過去無量三藐三佛陀及彼法彼僧如於過去未來現在亦爾。又正憶念此世界中及餘十方無量世界所有如來及彼法彼僧。隨正憶念有爾所量亦有爾所信現觀差別。

【信解】 顯揚十七卷三頁云問信現觀以何為體答以上品世出世緣三寶淨信為體。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體。問信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信現觀者或住異生位或住非異生位若於現法若現後法終不宣說於異眾生別有大師別有善說法別有正行僧。

四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一頁云二信現觀。謂緣三寶世出世間決定淨信。此助

現觀令不退轉立現觀名。

【信解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信言具足】 如菩薩八種異熟果中說。

【信言具足果】 如菩薩八種異熟果中說。

【信言具足因】 如菩薩八種異熟果中說。

【信解及見至】 俱舍論二十三卷十五頁云至住異位捨得二名謂不復名隨信法行轉得信解見至二名。此亦由根鈍利差別諸鈍根者先名隨信行今名信解諸利根者先名隨法行今名見至。此二聖者信慧互增故標信解見至名別。

【信解安住心】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信解安住心謂於聞所生智。

【信解不思議】 顯揚三卷九頁云信解不思議者謂諸菩薩於難思處已得信解廣說如經若欲略說此信解相謂於最極甚深所知之義已入地諸菩薩及諸如來所行境界及於諸佛菩薩最極廣大威德起淳直信此難思議非擬度境界既了達已而生信解。

【信差別有三種】 成唯識論六卷一頁云然信差別略有三種。一信實有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二信有德謂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三信有能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由斯對治不信彼心愛樂證修世出世善。

【信勝解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四頁云云何信勝解補特伽羅謂即隨信行補特伽羅。因他教授教說於沙門果得觸證時名信勝解補特伽羅。

二解 集論七卷十一頁云何等信勝解補特伽羅隨信行已至果位。

三解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二頁云云何信勝解補特伽羅答即隨信行補特伽羅。得道類智故捨隨信行入信勝解數。是名信勝解補特伽羅。

四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二頁云云何信勝解補特伽羅隨信行得信勝解。問彼於爾時何捨得答捨得名捨得道捨名者捨隨信行名得名者得信勝解名捨道者捨見道得道者得修道。此信勝解補特伽羅或是預流果或是一來向或是一來果或是不還向或是不還果或是不還果。未勝進來名一來果若從此勝進名不還向若住不還果未勝進來名不還果。若從此勝進名阿羅漢向。

【信等心所何受何應】 成唯識論六卷八頁云此善十一何受相應十五相應。

除空者有逼迫受無獨轉故。  
【信等心所八識有無】成唯識論六卷七頁云：此十一種前已具說。第七八識，位有無。第六識中，定位皆具。若非定位，唯闕輕安。有義五識唯有十種，自性較動，無輕安故。有義五識亦有輕安，定所引善者，亦有調暢故。成所作智俱，必有輕安故。

【信勝解轉根作見至】如大毗婆沙論六十七卷七頁至六十八卷八頁廣說。  
【信等五根於清淨品增上】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一頁云：信等五根，於清淨品增上。如就信生能勝越放逸流海。精進能除苦惡能得清淨。又說：我聖弟子，具信伊師，能捨不善，修習善法。又佛告慶喜，精進能得菩提。又說：我聖弟子，具勝進力，捨不善法，修習善法。又說：念能徧行防護一切。我聖弟子，具念防護，捨不善法，修習善法。又說：定是正道，定心得解脫。非不定心，定心能知諸蘊生滅。又說：我聖弟子，具三定，靈能離不善，修於善法。又說：慧為世間上能順趣決擇，能正知諸法，能盡老死苦。又說：一切法中，慧為最上。又說：姊妹！我聖弟子，能以慧刀，斷諸結縛，隨眠纏垢。又說：我聖弟子，具慧，能離惡法，增長善法。

【信瑜伽有二行相及二依處】瑜伽二十八卷九頁云：當知其信有二行相及二依處。二行相者，一信順行相，二清淨行相。二依處者，一觀察諸法道理依處，二信解補特伽羅神力依處。  
【信等心所與別境心所皆得相應】成唯識論六卷八頁云：此與別境，皆得相應。信等欲等，不相違故。

【信勝解轉根作見至有六事不共】大毗婆沙論六十七卷十二頁云：尊者佛說，作如是說：信勝解轉根作見，至有六事不共。一者在欲界，不在色無色界。二者依靜慮，不依無色定。三者用無漏道，不用世俗道。四者用智，不用類智。五者是已退非未退。六者住果，非住勝果道。問彼何故在欲界，非在色無色界？那彼作是答：由欲法力，方能轉根。唯欲界中有說者故。問彼何故依靜慮，不依無色定？那彼作是答：學位位練，要依得果地。無依無色定，得學果者。故學轉根，不依無色定。問彼何故用無漏道，不用世俗道？那彼作是答：要猛利道方能轉根。世俗道鈍，故彼不用。問彼何故唯用智，不用類智？那彼作是答：要生欲界方能轉根。欲界唯得智，自在，故彼不用類智。問彼何故是已退者，非未退者？那彼作是答：厭患退者，方求練根。要會退已，而有厭患，故未退者，無轉根義。問彼何故住果，非住勝果道？那彼作

是答：若住勝果道而練根者，應緣根時，捨多少道，得多少道。彼應名退，不應名進。故唯住果有轉根義。以練根時，唯得果故。阿毗達磨諸論師言：學轉根時，於彼六事，三事有轉根義，三事不可。謂彼所說學位轉根在欲界，非在色無色界者，此事應理。唯欲界轉根義，故又彼所說依靜慮，不依無色定者，此亦應理。唯依靜慮得學果，故又彼所說彼用無漏道，不用世俗道者，此亦應理。學位位練根，如見道，故然彼所言彼用法智，不用類智者，此事不可。所以者何？義不定故。謂生欲界，或有於法智得自在，非類智，或有於類智得自在，非法智故。又彼所言是已退者，非未退者，此亦不可。所以者何？義不定故。謂或已退，或復未退，然怖畏退，或求勝根而練根，故又彼所言彼住果，非住勝果道者，此亦不可。所以者何？義不定故。謂學練根，或住果位，或住勝果道，求利根，或畏退故。問若住勝果道而轉根者，捨多少道，得多少道，豈非退耶？答：彼求利根，不求多少道，故無有失。如多少銅錢，買少金銀，豈名失利。

【香】瑜伽三卷十六頁云：離質清形，展隨風轉，故名香。

一解 顯揚一卷十三頁云：香，謂鼻所行境，鼻識所緣，四大所造，可輒物為體。色蘊所攝，無見有對性。此復三種，謂好香、惡香、及俱非香。彼復云：何所謂根莖皮葉華果煙末等香，或俱生，或和合，若變異，是名為香。  
二解 雜集論一卷八頁云：香者，四大種所造，鼻根所取義。謂好香、惡香、平等香、俱生香、和合香、變異香。當知此香，三因建立。謂相故、損益故、差別故。俱生香者，旃檀那等。和合香者，謂和香等。變異香者，謂熱果等。  
三解 廣五蘊論二頁云：云何為香？謂鼻境界，好香、惡香、及所除香。  
四解 廣五蘊論二頁云：云何香？謂鼻之境，好香、惡香、平等香。好香者，謂與鼻合時，於蘊相續，有所順益。惡香者，謂與鼻合時，於蘊相續，有所違損。平等香者，謂與鼻合時，無所損益。  
五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二頁云：香有三種。一好香，二惡香，三平等香。謂能長養諸根，大種名好香。若能損害諸根，大種名惡香。若俱損壞，名平等香。如是三種，皆是鼻識及所引意識所了別境。  
六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香云何？謂諸所有香，若好香，若惡香，若平等香。鼻所緣，如是諸香，二識所識。謂鼻識及意識。此中一類鼻識先識，鼻識受已，意識隨識。  
七解 八解 五事毗婆沙論下十三頁云：諸所有香，乃至廣說。諸悅意者，說名好香。不



想故。若以現慧分分析所有諸色，爾時妄執一切諸色爲一合想，即便捨離。由此順入數取趣無我性。又爲悟入諸所有色非真實故。若以覺慧如是分析所有諸色，至無所有爾時便能悟入諸色皆非真實。因此悟入唯識道理。由此順入諸法無我性。

【建立支緣】 雜集論四卷九頁云：建立支緣者，謂習氣故，引發故，思惟故，俱有故；建立支緣，隨其所應，依四緣相，建立支緣。且如無明望行，前生習氣故，得爲因緣。由彼薰習相續所生諸業，能造後有故。當於爾時，現行無明，能引發故，爲等無間緣。由彼引發差別諸行，流轉相續生故。思惟故，爲所緣緣。以計量勝等不如理想，緣思惟位爲境界故。彼俱有故，爲增上緣。由彼增上力，令相應思願倒緣境而造作故。如是一切隨其所應，盡當知。

【建立支業】 集論三卷一頁云：何等建立支業？謂無明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於有思緣，二、與行作緣。行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於諸趣中種種差別，二、與識作緣。識有二種業。一、持諸有情所有業縛，二、與名色作緣。名色有二種業。一、攝諸有情自體，二、與六處作緣。六處有二種業。一、攝諸有情自體圓滿，二、與觸作緣。觸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於所受用境界，并流轉，二、與受作緣。受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於所受用生果流轉，二、與受作緣。受有二種業。一、引諸有情流轉生死，二、與取作緣。取有二種業。一、爲取後有，令諸有情發有取識，二、與有作緣。有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後有現前，二、與生作緣。生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名色六處觸受次第生起，二、與老死作緣。老死有二種業。一、數令有情時分變異，二、數令有情壽命變異。【建立理趣】 顯揚三卷四頁云：建立理趣者，謂五種建立。一、趣入建立，二、教授建立，三、學建立，四、證得建立，五、過失功德建立。

【建立斷所從】 顯揚三卷二十頁云：建立斷所從者，謂從所緣境，斷諸煩惱。於所緣境，斷煩惱已，無繫縛故，諸相應法，亦復隨斷。未來現在煩惱可斷。永害羣重，說煩惱斷。

【建擊健推密堵波】 西域記八卷八頁云：阿摩落迦密堵波西北，故伽藍中，有窣堵波，謂建擊健推。初此城內，伽藍百數，僧徒嚴整，學業清高。外道學人，銷聲絕口。其後僧徒相次殞落，而諸後進，莫繼前修。外道師資，傳訓成藝。於是命僞白王，請計萬數，來集僧坊，揚言唱曰：大擊健推，招集學人，辜恩同止，謬有扣擊。僞白王請校優劣。外道諸師，高才達學，僧徒雖衆，詞論庸淺。外道曰：我論勝。自今以後，諸僧

伽藍，不得擊健推以集衆也。王尤其請。依先論制，僧徒受耶，忍諍而還。十二年間，不擊健推。時南印度那伽刺樹那菩薩，(唐言龍樹，舊譯曰龍樹非也。)幼穉雅量，長擅高名。捨離欲愛，出家修學，深究妙理。位登初地，有大弟子提婆者，智慧明敏，機神警悟。白其師曰：波陀藍城諸學人等，詞屈外道，不擊健推。日月驟移，十二年矣。敢欲摧邪見山，然正法炬。龍樹曰：波陀藍城外道博學，爾非其僞言。今行矣。提婆曰：欲摧邪草，詎必傾山。敢承指誨，請諸異學大師，立外道義，而我隨文破析。詳其優劣，然後圖行。龍樹乃扶立外義，提婆隨破其理。七日之後，龍樹失宗。而歎曰：謬謂易失義，義難扶。爾其行矣。摧破畢矣。提婆善夙，夙擅高名。波陀藍城外道聞之也，即相召集，馳曰：王曰：大昔紆聽覽，制諸淨門，不擊健推。願垂告命。今諸門候那境異僧，勿使入城。恐相薰染，輕放先制。淨門，不擊健推。願垂告命。至，不得入城。聞其制，便易衣服，卷髮裝袈，置草束中，裝裝疾驅，負戴而入。既至城中，葉草披衣，至此伽藍，欲求止息。知人既寡，莫有相舍。遂宿健推臺上。於朝晨時，便大振擊。衆聞伺察，乃昨客遊老翁。諸僧伽藍，傳聲響應。王聞究問，莫得其先。至此伽藍，成推提婆。提婆曰：夫健推者，擊以集衆，有而不用，縣之何爲。王人報曰：先時僧衆論議，賈制之不擊已十二年。提婆曰：有是乎。吾欲今日重擊法鼓。使報王曰：有異沙門，欲擊前耶。王乃召集學人，而定制曰：論失本宗，殺身以謝。於是外道說陳旗鼓，喧譟異義。各曜詞鋒。提婆菩薩，既昇講座，聽其先說，隨義析破。曾不淡辰，摧諸異道。國王大臣，莫不慶悅。建此復基，以旌至德。

【建立境界取所依境】 如非已思應思現量中說。

【建立有我五過失】 瑜伽七十卷十五頁云：復次或有茲虧，不知思慮，虛妄計度。諸故，實故，建立有我。當知此計，略有五種虛誑過失。一者隨順外道教轉；二者攝受外道妄見；三者設不順彼而轉，然與外道，共爲同法；四者若隨外道教轉，便爲修行，不出離道；五者雖不隨順，彼轉然與同法，翻成異法。又二因緣故：一於諦現觀因緣，起邪行故；二於諦現觀，起邪行故。

【建立極微有五勝利】 瑜伽五十四卷十三頁云：復次建立極微，當知有五種勝利。謂由分析一合聚色安立方便，於所緣境，便能清淨廣大修習。是初勝利。又能漸斷薩迦耶見。是第二勝利。如能漸斷薩迦耶見，如是亦能漸斷憍慢。是第三勝利。又能漸伏諸煩惱。是第四勝利。又能速疾除遣諸相。是第五勝利。如見等類，應當如理思惟極微。

【建立四無色蘊爲善不善無記性】如瑜伽五十五卷四頁至十二頁廣說。【苾芻】瑜伽八十二卷十二頁云：此中苾芻者是沙門、捨離家、法、越非家等名之差別。具足別解脫律儀衆同分是其自性。於其形色、勤精進故、怖畏惡趣、自防守故、攝無損故名爲苾芻。

【苾芻律儀】俱舍論十四卷三頁云：若受離一切應離身語業、安立第四苾芻律儀。

【苾芻律儀建立】如三因建立三種律儀中說。

【苾芻不離正智】瑜伽七十卷十九頁云：何必苾芻不離正智？謂有四智。何等爲四？謂依最初離染相續通達八聖之道，立第一智。依證成辦八聖之道，立第二智。謂有苾芻住異生位，作是思惟：唯於諸佛世尊聖法毗奈耶中，有八聖之道，非諸外道異論法中，有如是道。若於是處，有八聖之道，即是處，有沙門果。有諸沙門及沙門義。所謂涅槃。我今爲證沙門果、沙門沙門義，故應當發起八聖之道。修令清淨。由如是行，於八聖之道中，所有智，是名依通達八聖之道，立第一智。即以此智爲依止，爲建立，爲欲證得成辦如所通達八聖之道，故勇猛精進，修餘三智。謂開所成智、思所成智、修所成智。彼彼勤修開所成智，亦令此智得清淨故。求開正法。若有宣說如來所證法毗奈耶，即便往詣恭敬聽受，證得歡喜廣大妙善出離所攝。自相高勝，故名廣大。自性無罪，故名妙善。涅槃相應，故名出離所攝。又爲勤修思所成智，亦令此智得清淨故。若知是處，有諸苾芻持經律論而共集會，鈐量決擇經律論中深隱要義，則便往趣，請問諸師，彼則爲其建立諸語，所有自相，證得方便。先未覺悟，令其覺悟。若已覺悟，開曉令知，即於一義文字差別，方便勸導，令不忘失。又於我相應諸語，證得依甚深義句。以慧通達，廣爲開示，空性相應。如來所說微妙法句。由此因緣，既證得開所成智清淨故，復更勤修修所成智。亦令此智得清淨故。便於內身，住循身觀，乃至廣說修四念住，皆應了知。如是名爲依證成辦八聖之道，建立三智。是名苾芻成就第二不離正智。

子乃至朋友宰官親屬及兄弟等。由此分別妄計因緣，發生種種居家思慕。諸有智者，知有知無，諸色自相，無有情想，故能解脫初隨煩惱。所以者何？從久遠來，由見種種各別形色，建立安布，或時與他而共集會，如是見已，便謂爲我父母妻子。廣說乃至是我朋友宰官親屬。或謂爲他。非生無色，諸有情類，有如是事。又諸愚夫，不知實知愚夫之相及智者相。由不知實知，故愚思所惡說所說，惡作所作。凡所現行身語意業，皆不清淨，亦無清淨尸羅正命。諸有智者，如實知當當知一切與彼相連。故能解脫第二隨煩惱。又諸愚夫，於非如理，不能如實知。非如理於，其如理，不能如實知。如是如理，於先所受隨順欲食，可意諸法，不正意法，起害尋思。堅者不捨不棄，不吐於隨順惡，不可意法，隨順惡，不可意法，起害尋思。餘如前說。諸有智者，於其如理，不能如實知。如是如理，於非如理，不能如實知。此非如理，於先所受如前所說差別諸法，或不追憶，或正思惟，或不失念，於彼所緣，不起欲尋，乃至害尋，設復生起，而不堅著。廣說如前。故能解脫第三隨煩惱。又諸愚夫，於根護功德，不如實知。不護過患，不如實知。於現在世現前別境，發生愛悲，難染其心。於諸可意色等境界，希慕欲見。於不可愛色等境界，心生厭避。於可意境，心生希慕。是名爲貪。懷此貪者，若彼境界變壞之時，心便下感。是名爲愛。諸有智者，一切道理，當知皆悉與此相違。故能解脫第四隨煩惱。又諸愚夫，於貪欲不正法中，不能如實知其過患，皆爲餘四障所漂溺，復起法慳。諸有智者，於彼過患，能如實知。於餘四障，尚不升起。設起尋捨，終不堅著。況起法慳，彼既如是，是遠離法慳。若過樂法補特伽羅，即爲宣說大師所說善性，但輕毗奈耶，廉但理迴相應聖教，令其受持，廣爲無問分別開示，終不隱祕。故能解脫第五隨煩惱。是名苾芻成就第一解脫隨煩惱支。

【苾芻投履證果處】西域記九卷十一頁云：苾芻證果處，石崖上，有石穿窟，波習定。苾芻投履證果之處。昔在佛世，有一苾芻，宴坐山林，修證果處。精勤已久，不得果證。晝夜機念，無忘靜定。如來知其根機將發也，遂往而成就之。自竹林久，至山崖下，彈指而召，佇立以待。時此苾芻遙視，即乘身意勇悅，投履而下。由其淨心，敬信佛語，未至於地，已獲果證。世尊告曰：宜知是時，即昇虛空，示現神變，用彰淨信。故斯封記。

【苾芻律儀四支所攝】瑜伽五十三卷六頁云：苾芻律儀，四支所攝。何等爲四？一、受具足支。二、受隨法學處支。三、隨護他心支。四、隨護如所受學處支。若作表白第

四鴉障及略攝受隨處學處；是名受具足支。由具此支故；名初苾芻。具苾芻戒。自此以後；於毗奈耶別解脫中所有隨順苾芻戶羅者；彼若所引衆多學處；於彼一切；守護奉行。由此得名守護別解脫律儀者。是名受隨法學處支。由成闍地之二支者。所有軌範心足。所行具足。是名隨護他心支。軌範具足。所行具足。如聲聞地已訖。若於微細罪中。深見怖畏。於所受學諸學處中。能不發犯。設犯。能出。謂由深見怖畏及聰敏故。是名隨護如所受學處支。

【苾芻十時不應不放鬆】 瑜伽六十八卷十頁云：復次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於十時。不應不放鬆。何等爲十。一、依犯時。二、依定時。三、依正時。四、依乞食時。五、依所作時。六、依受用利養恭敬時。七、依求多聞時。八、依思正法時。九、依遠離時。十、依思通達究竟時。如彼卷十頁至十三頁廣釋。

【苾芻及苾芻尼居處】 瑜伽九十九卷十頁云：苾芻居處者。謂於是處。有諸苾芻。下中上座之所居止。苾芻尼居處者。謂於是處。有苾芻尼。如前三種之所居止。而不應授答苾芻律儀。略由六因。一、意樂損害。二、依止損害。三、男形損害。四、白法損害。五、繫屬於他。六、爲護他故。若有爲王之所逼錄。或爲強賊之所逼錄。或爲債主之所逼追。或由怖畏之所逼追。或是不活。彼如是思。我處居家。雖可存活。是諸苾芻活命甚易。我今應往苾芻衆中。詐現自身。與彼同法。易當活命。彼由如是詭詐意樂。既出家已。雖懷恐怖。守護奉行隨一學處。勿諸苾芻與我同止。知我犯戒。便當驅擯。然彼意樂。被損害故。不名出家受具足戒。如是名爲意樂損害。若復有人。作如是思。我處居家。雖可活命。要當出家。方易存濟。如諸苾芻所修梵行。我亦如是。乃至命終。當修梵行。如是出家者。不名意樂損害。雖非純淨。非不說名。出害受具。若有身帶。癰腫等疾。如遮法中所說病狀。如是名爲依止損害。由彼依止。被損害故。雖復出家。然無力能。供事師長。彼由如是無力能故。所受師長同梵行者。供事之業。及受純信施。主衣服飲食等淨信施物。此之二種淨信所施。被極難消。不應受用。令彼退減。諸善法故。是故依止被損害者。不應出家受具足戒。若屬擲迦及半釋迦。名男形損害。不應出家受具足戒。當知因緣。如前已說。又半釋迦略有三種。一、全分半釋迦。二、一分半釋迦。三、損於半釋迦。若有生便。不使成男。根是名全分半釋迦。若有半月起男勢用。或有被他於已爲過。或復見他非梵行。男勢方起。是名一分半釋迦。若被刀等之所損害。或爲病藥。若火咒等之所損害。先爲

男根。今被斷壞。既斷壞已。男勢不轉。是名損害半釋迦。初半釋迦。名半釋迦。亦屬擲迦。第二唯半釋迦。非屬擲迦。第三若不獲他於已爲過。唯屬擲迦。非半釋迦。若有被他於已爲過。名半釋迦。亦屬擲迦。若造無間業。苾芻尼。外道賊住。若別異住。若共住。是名白法損害。不應爲授具足戒。所以者何。彼由上品無慚無愧。極損法。令慚愧等所有白法。極成劣薄。若諸王臣。若王所惡。若有造作。王不宜業。若被債主之所拘執。若他僕隸。若他劫引。若他所得。若有辭訟。若爲父母所不聞許。是名繫屬於他。不應爲授具足戒。若變化者。爲護他故。不應爲授具足戒。所以者何。或有龍等。爲受法。故自化。已身爲苾芻。像求受具。戒者。若便爲被授具足戒者。彼被睡眠時。便復本形。既睡悟已。作苾芻像。假想苾芻。若守園者。若近事男。率爾往趣。見彼身形如是。便於一切。真苾芻所起憎惡心。謂諸苾芻。皆非人類。誰能敬事。施彼衣食。勿令他人。得此惡見。是故爲隨護他。不應爲授具足戒。由此六因。不應授苾芻律儀。又除闕減。能作羯磨。阿遮利耶。鵝波陀。耶。住清淨戒園。諸僧衆。

【苾芻律儀無有自然受義】 瑜伽五十三卷二頁云：若與此相違。如其所應。當知得有律儀。隨轉。差別者。謂有堪受律儀。方可得受。此中或有由他自由而受律儀。或復有一。唯自然受。除苾芻律儀。何以故。由苾芻律儀。非一切堪受故。若苾芻律儀。非要從他受者。若堪出家。若不堪出家。但欲出家者。便應一切。隨其所欲。自然出家。如是聖教。便無軌範。亦無善說法。毗奈耶而可了知。是故苾芻律儀。無有自然受義。

【苾芻尼律儀中制立三種律儀】 瑜伽五十三卷七頁云：問。何故世尊於苾芻律儀中。制立苾芻勤策二種律儀。於苾芻尼律儀中。制立苾芻尼正學勤策女三衆律儀。答。由彼母色。多煩惱故。令漸受學。苾芻尼律儀。若於勤策女。少分學處。深生喜樂。次應授彼正學。所有學處。若於正學。多分學處。深生愛樂。不應率爾授彼具足。必更二年。久處習學。若深愛樂。然後當授彼具足戒。如是長時。於少學處。積修學已。次方有力。能受廣大衆多學處。然後於苾芻尼律儀。能具修學。

【風】 此入出息之異名。如入息。出息。有四異名。中說。二解。顯揚一卷十二頁云：風亦二種。一、內。二、外。內。謂各別身內眼等五根。及彼居處之所。依止。輕動所攝。有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上下橫行。入出息。息。諸如是等。是內風。體發動。作事。受用。爲業。外。謂各別身外。色等五蘊之所。依止。輕動所攝。非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摧破山崖。假拔林木等。彼既散壞。無依故。靜。

若求風者，動衣搖扇。其不動搖，無緣故息。諸如是等，是外風體。依持受用為樂，變壞受用為樂。對治資養為樂。

【風輪】 瑜伽二卷十頁云：自此以後，有大風輪，量等三千大千世界，從下而起，與彼世間，作所依持，為欲安立，無有宮殿，諸有情類，此大風輪，有二種，相謂仰周布及傍側布。由此持水，令不乾涸。

【風災】 瑜伽二卷九頁云：云何風災？謂七火災過已，復七火災，從此無間，於第三靜慮中，有俱生風界起，壞器世間，如風乾支節，復能消盡，此之風界，與器世間一時俱沒，所以者何？現見有一由風界發，乃令其骨皆悉消盡。從此壞已，復二十中劫住。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三卷八頁云：問：風災起時，風從何出？有作是說：第四靜慮邊有畔，驟大風卒起，百俱胝界，妙高山王金輪圍等，皆被傾拔，令互相擊，上下翻騰，如毳毼搏，空中散滅。有餘師說：從下風輪，有猛風起，吹散世界。如是說者，諸有情類，乘增上力，令世界成。至劫末時，藥力盡故，隨於近處，有災風生，至迴淨天，皆被散壞。

【風界】 瑜伽二十七卷二頁云：云何風界？風界有二：一、內，二、外。內風界者：謂此身中內別風性，風飄所播，輕性動性，非親附，非執受。其事云何？謂內身中，有上行風，有下行風，有脊臥風，有脊臥風，有腰間風，有腕間風，有小刀風，有大刀風，有針刺風，有畢鉢羅風，有入出息風，有隨支節風。如是等類，名內風界。外風界者：謂外風性，風飄所播，輕動性，非親附，非執受。其事云何？謂在身外，有東來風，有西來風，有南來風，有北來風，有有塵風，有無塵風，有狹小風，有廣大風，有毗濕婆風，有吠藍婆風，有風輪風。有時大風，卒起，積集，折樹，崩山，蕩海，既飄鼓已，無所依憑，自然靜息。若諸有情，欲求風者，動衣搖扇，及多羅掌，如是等類，名外風界。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八頁云：云何風界？謂風界有二種：一、內，二、外。三、何內風界？謂此身內，所有各別動性動類，有執，有受。此復云何？謂此身中，或上行風，或下行風，或傍行風，脊風，背風，胸風，肚風，心風，膂風，風鉢羅風，畢鉢羅風，刀風，劍風，針風，若風，繩風，梨風，劣風，強風，隨支節風，入出息風。復有所餘，身內各別動性動類，有執，有受。是名內風界。云何外風界？謂此身外，諸外所攝動性動類，無執，無受。此復云何？謂東風，西風，南風，北風，有塵風，無塵風，旋風，暴風，吹風，婆風，小風，大風，無量風，風輪風，依空行風，復有所餘動性動類，無執，無受。是名外風界。前內此外，總

名風界。三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八頁云：問：風界，云何？答：輕等動性。雖此風界，總是動性，而此動性，差別無邊，謂內外分動性各異，內分動性者：謂有上行風，有下行風，有住脊風，有住腹風，有住背風，有住背風，有如針風，有如刀風，有蕤斐羅風，有婆羅風，有婆羅風，有婆羅風，有入息風，有出息風，有隨身支節風，所有動性。外分中動性者：謂有四方風，或有塵風，或無塵風，或毗濕婆風，或吠藍婆風，或小風，或大風，或風輪風等，所有動性。此內外分種種動性，以相同故，略無一聚，總名風界。

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風界，云何？謂輕等動性。【風偏處】 集異門論十九卷十四頁云：問：風偏處定，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便能證入風偏處定？答：初修業者，創修觀時，於此世界，或取東方所有風相，或取南方所有風相，或取西方所有風相，或取北方所有風相，或取有塵風相，或取無塵風相，或取吹濕摩風相，或取吹風婆風相，或取小風相，或取大風相，或取無量風相，或取大風輪相，於如是等，隨取一相，以勝解力，繫念思惟，假想觀察，安立信解，是某風相。彼由於此，以勝解力，繫念思惟，假想觀察，安立信解，是某風相。故心便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風非餘。彼心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風，故未能證入風偏處定。為攝散動，馳流諸相，故於一風相，繫念思惟，謂此是風，非為火等。思惟此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能入風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風，由心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風，相無二無轉，能入風定。而未能入風偏處定。問：若此未能入風偏處定者，風偏處定，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乃至證入風偏處定？答：即依如前所入風定，令心隨順，調伏趨向，漸次柔和，周備柔和，一趣定已，復想此風，漸次增廣，東南西北，皆是風。彼想此風，漸次增廣，東南西北，皆是風。故心便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皆是風。彼心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便是風。故未能證入風偏處定。為攝散動，馳流諸相，故於一風相，繫念思惟，謂此是風，非為火等。思惟此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乃能入風偏處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



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偏皆是風。由心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偏皆是風。無二無轉從此乃入風。偏處定言上下者，謂上下方言。傍布者，謂東南等。言無二者，謂無間雜。無邊無際者，謂邊際難測。是第四者，謂諸定中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數為第四。言偏處者，謂此定中所有善色受想行識，皆名偏處。

【風所鼓燥】如八種變異因緣中說。

【風界有二】如風界中說。

【風有二種】瑜伽三卷三頁云：風有二種。謂恆相續及不恆相續。恆相續者：謂於彼彼聚有恆旋轉風。不恆相續者：謂旋風及空行風。

二解 瑜伽五十四卷十六頁云：復次風有二種。謂恆相續及不恆相續。諸論行風，名恆相續。在空行者，名不恆相續。在物行者，名恆攝受。又當知風機轉運轉，名恆相續。所餘當知非恆相續。

【染】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染者：謂樂著受用故。

【染食】法蘊足論八卷十三頁云：云何染食？謂於諸欲諸食等食，乃至食類食生，總名染食。

【染汙】雜集論三卷十四頁云：云何染汙？幾是染汙？為何義故？觀染汙耶？謂不善及有覆無記法，是染汙義。有覆無記者：謂偏行意相應煩惱等，及色無色界繫諸煩惱等。諸蘊十界四處一分是染汙。十界者：謂七識色聲法界。四處者：謂色聲意法處。為捨執著煩惱合我故，觀察染汙。

【染汙感】如四種無明中說。

【染汙法】如瑜伽五十五卷七頁至十一頁廣說。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染汙法云何？謂不善及有覆無記法。

【染淨事】如九事中說。

【染自取】瑜伽十九卷六頁云：復有補特伽羅，於長夜染取，為己有。於可愛法，執藏不捨，是故說彼為染自取。

【染汙相】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染汙相？謂於有貪心，思惟有貪心相；乃至於不善解脫心，思惟不善解脫心相。云何不染汙相？謂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不染汙相，此中已出離於斷不修方便者，觀有貪等。修方便者，觀略下等。有貪心者：

謂貪相應心，或復隨逐彼品。重如是山羅及隨眠故；一切染汙心，如應當知。以能對治纏及隨眠故，成不染汙。

【染汙分別】瑜伽一卷十一頁云：染汙分別者：謂於過去、願慧俱行，於未來、希樂俱行，於現在、執著俱行，所有分別。若欲分別，若悲分別，若苦分別，或隨與一煩惱隨煩惱相應所起分別。

【染著過失】瑜伽七十九卷十頁云：由二因緣，應知染著過失。一者，邪受用故；二者，多雜處故。

二解 瑜伽九十九卷四頁云：若故灌精，或復能觸母色手等，或行媒娣，因此趣入變異染心，或為好故，在親屬所，追求上妙長衣服等。當知是名染著過失。

【染汙表業】如表業三種中說。

【染不染法】瑜伽一百卷十五頁云：當知此中由五因緣，建立染法。一者，於三受中，如其所應，為雜染故；二者，能徧攝受諸煩惱品，蠱重性故；三者，能徧攝受現法當來非愛果故；四者，能徧攝生相續故；五者，能徧障礙一切善法，及於所知障智生故。由是因緣，名為染法。與是相違，應當了知不染法。相此不染法，略有二種：謂善、無記。

【染汙意證】攝論一卷四頁云：復次云何知有染汙意？謂此若無，不共無明，則不得有成過失故。又五同法亦不得有成過失故。所以者何？以五識身，必有眼等俱有依故。又訓釋詞亦不得有成過失故。又無想定與滅盡定，差別無有成過失故。謂無想定，染意所顯，非滅盡定若不爾者，此二種定，應無差別。又無想定一期生中，應無染汙成過失故。於中若無我執我慢，又一切時我執現行，現可得故。謂善不善無記心中，若不爾者，唯不善心，彼相應故；有我我所煩惱現行，非善無記是故。若立俱有現行，非相應現行，無此過失。

【染淨心證】成唯識論四卷六頁云：又契經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若無此證，彼染淨心，不應有三種。煩惱染法，以心為本，因心住故，心受彼覆，持彼種故。然雜染法，略有三種：煩惱染、果種類別故。若無此證，持煩惱心，界地往還，無染心後，諸煩惱起，皆應無因。餘法不能持彼種故。過去未來非實有故。若諸煩惱，無因而生，則無三乘學。無學果，諸已斷者，皆應起故。若無此證，持樂果種類地往還，異類法後，諸樂果起，亦應無因。餘種餘因，前已遮故。若諸樂果，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界，已三界樂果，還復應生。煩惱亦應無因生，故又行緣。

識，應不得成。釋識受熏，前已遮故。結生染識，非行感故。應說名色，行為緣故。時分懸隔，無緣義故。此不成故。後亦不成。諸清淨法，亦有三種。世出世道，斷果別故。若無此識，持世清淨道，種異類心後，起彼淨法，皆應無因。所執餘因，前已破故。若二淨道，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界，已彼二淨道，還復應生。所依亦應無因。生故。又出世道，初不應生。無法持彼法，爾種故。有漏類別，非彼因故。無因而生，非識種故。初不生故。後亦不生。是則應無三乘道果。若無此識，持煩惱種，釋依斷果，亦不得成。謂道起時，現行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染淨二心，俱不起故。道相應心，不持彼種。自性相違，如涅槃故。去來得等，非實有故。除法持種，理不成故。既無所斷，能斷亦無。依誰由誰而立斷果。若由道力，後惑不生。立斷果者，則初道起，應成無學。後諸煩惱，皆已無因，永不生故。許有此識，一切皆成。唯此能持染淨種故。

【染汙行同行相應】 雜集論五卷十七頁云：又有染汙行同行相應。謂於染汙意四種煩惱由此四法，於一切時，恆相應故。

【染汙愛與不染汙愛】 瑜伽六十二卷五頁云：復次下地諸法，若生上地，不現在前。上地諸法，若生下地，其離欲者，或現在前。若生下地，於上起愛，未得離欲不定心者，當言此愛，是欲界繫。當知此愛，或是染汙，或不染汙。云何染汙？若生是心，我今云何當證如是廣大喜樂所隨等至。若得證者，我當如是如是愛味。又我云何當得上，當恆不變。當知此愛，是染汙愛。若有起心，專求離欲欣樂，證入上地寂靜，當知此愛，是不染汙。

【染受生起由三因緣】 瑜伽九十六卷十八頁云：又在家乘，或出家乘，於諸欲中未離貪者，由三因緣，諸染汙受而得生起。一由染著力，二由作意力，三由境界力。當知此中，諸在家者，追求諸欲，為受用故，由染著力，即此非理思惟，先時曾所現受，由作意力，於現前境，現在受用。由境界力，應知如是補特伽羅，欲尋觸緣，由現行放，皆不寂靜，以此為緣，發生三受。又由最初染汙欲尋觸現行放，絕納彼緣所生諸受，若彼生已，染著不捨，亦不除遣。如是彼受長時相續，隨轉不絕，不得寂靜。不寂靜緣，長時相續，領納諸受。又被欲尋，由其最初長時相續，復現行放，彼緣彼品所有煩惱，隨在相續未永斷故，即說名為不寂靜緣。是名第二義門差別。若諸出家未離貪者，由於諸欲能棄捨，其染著力所攝受欲，雖得寂靜，作一境界，一界外所攝受，若尋若觸而未寂靜，由是因緣，彼於獨處，於尋對治未善修故，一切離欲，皆未作故，於曾受境，非理作意尋思現行。於諸勝妙現前境界，有

觸現行。若於尋思深見過失，於彼對治已善修故，一切離欲未盡作故，欲如前說，已得寂靜。由是因緣，尋亦寂靜。唯獨一，未得寂靜。若勝妙境現在前時，諸染汙觸，便復生起。若於諸欲已離貪者，當知一切皆得寂靜。是名一種義門差別。復有一類，於諸欲中未離貪者，由於諸欲所有貪欲，未永斷故，諸尋染觸，未永斷故，由是一切皆未寂靜。若於諸欲，貪欲已斷，證初靜慮，欲已寂靜，尋未寂靜，於初靜慮已離貪者，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未離貪者，二已寂靜，觸未寂靜，超過有頂，一切寂靜。是名第二義門差別。

【染汙未那伏斷位次】 成唯識論五卷二頁云：此染汙意，無始相續，何位永斷，或暫斷耶。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阿羅漢者，總斷三乘無學果位。此位染意，種及現行，俱永斷滅。故說無有學位，滅定出世道中，俱暫伏滅。故說無有謂染汙意，無始時來，微細一類，任運而轉。諸有漏道，不能伏滅。三乘聖道，有伏滅義。真無我解，遠我執故。後得無漏現在前時，是彼等流，亦遣此意。真無我解，及後所得，俱無漏。故名出世道，滅定既是聖道等流，極寂靜故。此亦非有，由未永斷此種子故。從滅盡定，聖道起已，此復現行。乃至未滅，然此染意相應煩惱，是俱生故。非見所斷，是染汙故。非非所斷，極微細故。所有種子，與有頂地下，下煩惱，一時頓斷。勢力等故，金剛喻定現在前時，頓斷此種。成阿羅漢，故無學位，永不復起。二乘無學迴趣大乘，從初發心至未成佛，雖實是菩薩，亦名阿羅漢。應棄等故，不別說之。

【染汙意是有覆無記性】 攝論一卷五頁云：此染汙汙汙，有覆無記性，與四煩惱常共相應。如色無色二纏煩惱，是其有覆無記性。色無色纏，為奢摩他所攝藏。故此意，一切時微細隨逐故。

【染汙意唯與捨受相應】 成唯識論五卷一頁云：此染汙意，何受相應有義。此俱唯有喜受。恆內執我，生喜愛故。有義不然。應許喜受，乃至有頂，遠聖言故。應說此意，四受相應。謂生惡趣，愛受相應。緣不善業所引果故。生人欲天初二靜慮，喜受相應。緣有喜地善業果故。第三靜慮，樂受相應。緣有樂地善業果故。第四靜慮，乃至有頂捨受相應。緣唯捨地善業果故。有義彼說亦不應理。此無始來，任運一類，緣內執我，恆無轉易，真變異受，不相應故。又此未那，與前藏識，義有異者，皆別說之。若四受俱，亦應別說。既不別說，定與彼同。故此相應，唯有捨受。

【染汙意與四煩惱恆共相應】 無性釋一卷十四頁云：染汙意者，由四煩惱隨逐耶見等所染汙汙。此中薩迦耶見者，謂堅執著我我所性。由此勢力而起我我慢。

我我所而自高舉。此二有故；便起我執。說名我愛。此三皆用無明為因。言無明者，即是無智。明所治故。此即是說雜染所依。於不定善等位中，皆不相違。恆現行故。其如何等謂善心時亦執我故。

【後夜】 瑜伽二十四卷一頁云：言後夜者，謂夜四分中，過後一分，是夜後分。

【後善】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後善者，謂極究竟離諸垢故，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

【後起】 俱舍論十四卷四頁云：剎那，名別解脫，亦得名曰別解律儀，亦得名為根本業道。從第二念，乃至未捨，不名別解脫，名別解律儀。不名業道，名為後起。

【後有愛】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九頁云：復言世尊後有愛者，其相云何？世尊告曰：謂於未來自體希求。

二解 瑜伽二十七卷二十一頁云：若希求後，有名後有愛。

三解 如四種愛中說。

【後際空】 瑜伽九十二卷十九頁云：當知此中，無有諸行於未來世實有行業，自性安立，諸行生時，從彼而來。若有是事，彼不應生於未來世。諸行自性，已實有故，又不應有無常可得。既有可得，是故當知諸行生時，無所從來，本無今有。是名後際空。

【後邊依】 如八種依中說。

【後現觀】 雜集論十三卷十四頁云：後現觀者，謂一切修道。由見道後一切世間出世間道，皆名後現觀故。

【法過患】 瑜伽九十六卷九頁云：即由此因，於當來世，生諸惡趣。如是名為後法過患。

【後支非前支緣】 瑜伽十卷十一頁云：復次後支非前支緣。何以故？如為斷後支故，動作功用斷於前支，由前斷故，後亦隨斷。非為斷前故，動作功用，斷於後支。是故當知唯此為後緣。

【後後所有希求】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於不定地欲界所繫，發起後後所有希求。

【後得智相見俱有】 成唯識論九卷十頁云：諸後得智，有二分耶？有義，俱無。離二取故。有義，此智見有相無。說此智品有分別故。聖智皆能親照境故。不執著故，說離二取。有義，此智二分俱有。說此思惟似真如相，不見真實真如性故。又說此智

分別諸法自共相，等，親諸有情根性差別，而為說故。又說此智，現身土等，為諸有情，就正法故。若不變現似色聲等，寧有現身說法等事。轉色蘊依，不現色者，轉四蘊依，應無受等。又若此智，不變似境，離自體法，應非所緣。綠色等時，應綠聲等。又緣無法等，應無所緣。緣非實，無緣用故。由斯後智，二分俱有。

【後三靜慮無眼等識】 大毗婆沙論七十三卷六頁云：應作是說。後三靜慮，無眼等識。所以者何？無尋何故。眼等五識，恆與尋相應起故。問何緣生。後三靜慮，不引欲界眼等諸識，令現在前，而但引起初靜慮識。有作是說：欲界劣故，生在勝地，不欲引彼眼等諸識，令現在前。有餘師說：彼界別故。謂欲界繫眼等諸識，與上地根不同界。繫初靜慮識，與上地根，雖不同地，而界同故，亦依彼起。或有說者：欲界眼等識，非修果。非通果。故依上地根，不得現起。初靜慮眼等識，是修果。是通果。故依上地根，亦得現起。復有說者：欲界眼等識，非定界，非修地，非離染地。故依上地根，不得現起。初靜慮眼等識，是定界，是修地，是離染地。故依上地根，亦得現起。由如是等種種因緣，生後三靜慮，得起初靜慮眼等諸識，不起欲界。如說眼識，依諸地根，了諸地色，引意識中三種分別，數有多少耳。等諸識，准此應知。

【後際俱行不放逸行】 如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中說。

【後生菩薩現受胎生】 俱舍論八卷十二頁云：一切生中，何生最勝？應言最勝唯是化生。若爾，何緣後身菩薩得生自在，而受胎生現受胎生，有大利故。謂為引導諸大種種親屬相因，令入正法。又引餘類，令知菩薩是輪王種，生敬慕心，因得捨邪，趣於正法。又令所化生，增上心，彼既是人，能成大義。我曹亦爾。何為不能。因發正勤，專修正法。又若不爾，族姓難知，恐疑幻化，為天為鬼。如外道論，矯設謗言，過百劫後，當有大幻出現於世，噉食世間，故受胎生，息諸疑勝，有餘師說：為留身界，故受胎生。令無量人，及諸異類，一興供養，于返生天，及證解脫。若受化生，無外種，故身機須逝，無復遺形。如滅燈光，即無所見。若人信佛，有持願通，能久留身，此不成釋。

【後得無分別智勝利】 世親釋七卷十八頁云：此中後得無分別智，無染勝利，其譬云何。如虛空無染，是無分別智。行於世間，非世法所染。由此智力，親諸有情，諸利樂事，故思往彼世間受生。既受生已，一切世法所不能染。世法有八。一、利、二、衰、三、譽、四、毀、五、稱、六、譏、七、苦、八、樂。從無分別智所生故，此智亦得無分別名。

【後得智是世間出世間】 世親釋六卷十四頁云：後得即是能成立智。此不應說

唯是世間。由於世間未積習故。亦不應說唯出世間。由隨世間而現前故。由是因緣。不可定說。

【後得無分別智有五種】攝論三卷十頁云。後得無分別智有五種。謂通達、隨念、安立和合、如意思擇差別故。世親釋九卷二頁云。此後得智五種差別。一通達思擇。二隨念思擇。三安立思擇。四和合思擇。五如意思擇。此中通達思擇者。謂通達時。知是思擇。我已通達。此中思擇。意取擇。隨念思擇者。謂從此出。隨憶念言。我已通達無分別性。安立思擇者。謂為他說。此通達事。和合思擇者。謂總緣智觀一切法。皆同一相。由此智故。進趣轉依。或轉依已。重起此智。如意思擇者。謂隨所思。一切如意。由此思擇。能變地等。令成金等。為得如意。起此思擇。是故說名如意思擇。如有說言。由思擇故。便得如意。無性釋八卷二十一頁云。此後得智。所作別故。有其五種。謂通達等思擇之聲。一。皆有通達思擇者。於真決定於真現觀。故名通達。由後得智思擇。如是所得通達。謂即於中。自內審察此事。如是。是故說名通達思擇。隨念思擇者。謂於後時。隨念通達。念言。我曾通達是事。是故說名隨念思擇。安立思擇者。謂從此出。如所通達。為他宣說。是故說名安立思擇。和合思擇者。謂總相觀緣一切法。由此觀故。進趣轉依。或轉依已。重起此觀。是故說名和合思擇。如意思擇者。謂智現前。隨所思惟。一切如意。如令地等。變成金等。是故說名如意思擇。此思擇聲。意說其智。

【後有芽當得生及不得生】如一因一緣。令後有芽當得生。長中說。【哀愍】 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言哀愍者。謂如有一。由諸善行。無損憐行。哀愍於他。

二解 瑜伽九十一卷二十一頁云。當知此中。於諸有情。長時哀愍。熏修其心。住最後有。諸大菩薩。見諸愚夫。墮貪愛河。順流漂溺。為五相苦之所逼切。既觀見已。深起大悲。何等為五。一者。見彼墮貪愛河。不正尋思。不可愛水。當所逼溺。二者。見彼內外六處。三毒火難。住於兩岸。三者。見彼在於欲界。染多憂苦。種種災橫。諸惡毒刺。徧布其下。四者。見彼在於色界。世間慧眼有所闕故。猶如盲冥。處在其中。五者。見彼在無色界。世間慧眼已圓滿故。諸聖慧眼有所闕故。猶如昏闇。居在其上。既見如是。墮貪愛河。諸有情類。徧於一切。皆不寂靜。若觸若岸。若下中上。苦逼迫已。發起大悲。是名哀愍。

此是哀愍。由哀愍故。不憐於他。是故當知一切哀愍。與彼相違。【哀愍心】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哀愍心者。欲令彼修法隨法行故。【哀愍自性】 瑜伽四十七卷一頁云。應知此中。哀愍自性。略有二種。一。在意樂。二。在正行。在意樂者。謂諸菩薩。於諸有情。隨力隨能。隨心隨力。隨意樂。安樂意樂。是名哀愍。在正行者。謂諸菩薩。於諸有情。如所意樂。隨力隨能。身語饒益。是名哀愍。【哀愍處】 瑜伽四十七卷二頁云。當知菩薩。哀愍依處。略有五種。何等為五。一。有苦有情。二。惡行有情。三。放逸有情。四。邪行有情。五。煩惱隨眠有情。那落迦等。所有有情。皆為苦受。連綿相續。逼切而轉。如是。名為有苦有情。或復有情。雖非定苦。而多現行。諸身惡行。諸語惡行。諸意惡行。於諸惡中。喜樂安住。所謂屠殺。羊豬雞等。不律儀輩。如是。名為惡行有情。或復有情。雖非定苦。及行惡行。而於諸惡。耽著受用。常樂安住。種種俳優。歌舞笑。以自娛樂。所謂一類受欲塵者。如是。名為放逸有情。或復有情。雖非定苦。惡行放逸。而依妄見。修行種種。苦解脫行。謂捨諸惡。於惡說法。毗奈耶。而中出家者。如是。名為邪行有情。或復有情。雖非定苦。廣說乃至非修邪行。而或具縛。或不具縛。為諸煩惱之所隨眠。謂正修行。賢善異生。及諸有學。是名煩惱隨眠有情。是名菩薩。所有哀愍五種依處。由此依處。由此所緣。哀愍而轉。除此。無有若過者。增。【哀愍果利】 如菩薩五相果利中說。【甚深慧】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甚深慧者。於甚深空相應緣起。隨順諸法。能了知故。又於一切甚深義句。皆能如實善通達故。【甚深妙慧】 佛地經論二卷十二頁云。有本復說甚深妙慧。謂他不能窮其底故。【甚深甚細】 無性釋一卷十三頁云。言甚深者。世聰敏者。所有覺慧。窮難底故。言甚細者。諸聲聞等。難了知故。二解 成唯識論三卷十二頁云。無性有情。不能窮底。故說甚深。趣安種性。不能通達。故名甚細。

【甚深佛法】 攝論三卷七頁云。甚深佛法者。云何名為甚深佛法。此中應釋。謂常住法。是諸佛法。以其法身。是常住故。又斷滅法。是諸佛法。以一切障永斷滅故。又生起法。是諸佛法。以變化身。現身起故。又有所得法。是諸佛法。八萬四千諸有情行。及彼對治。皆可得故。又有食法。是諸佛法。自誓攝受。有食有情。為已體故。又有瞋法是諸佛法。又有癡法是諸佛法。又異生法是諸佛法。應知亦爾。又無染法。有

諸佛法。故滿真知。一切障垢不能染故。又無汙法是諸佛法。生在世間。請世間法。不能淨故。是故說名甚深淨法。

【甚深殊勝】攝論三卷五頁云：甚深殊勝者。謂諸菩薩。由是品類方便善巧。行殺生等十種作業。而無有罪。生無量福。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又諸菩薩。現行變化身。語兩業。應知亦是甚深尸羅。由此因緣。或作國王。示行種種惱有情事。安立有情。毗奈耶中。又現種種諸本生事。示行逼惱諸餘有情。真實攝受諸餘有情。先令他心。深生淨信。後轉成熱。是名菩薩所學尸羅甚深殊勝。世釋八卷三頁云：甚深殊勝者。謂諸菩薩。由是品類方便善巧。此中顯示如是菩薩。如是方便善巧功能。謂諸菩薩。若如是知如是品類補特伽羅。於此不善無間等事。將起加行。以他心智。了知彼心。無餘方便。能轉彼業。如實了知彼心。定退善趣。定往惡趣。如是知已。生如是心。我作此業。當墮惡趣。我當自往。必當脫彼。彼現在雖加少苦。令彼未來。多受安樂。是故菩薩。譬如真寶。以饒益心。雖復殺之。而無少罪。多生其福。由多福故。疾證無上正等菩提。如是等戒。最為甚深。又諸菩薩。現起變化身語。二業。當知亦是甚深尸羅。由此道理。或作國王。現作種種惱有情事。安立有情。毗奈耶中。變化自體。名為變化。此中應說無厭足。王化導善財童子等事。又現種種諸本生事者。如毗濕婆安眠羅等諸本生事。此中菩薩。以其男女施婆羅門。皆是變化。示行逼惱諸餘有情。真實攝受諸餘有情者。謂諸菩薩。終不逼惱諸餘有情。攝受其餘實有情故。如是亦名甚深殊勝。

【甚深難見法】瑜伽六十六卷十八頁云：復次云。何甚深難見法。謂一切法。當知皆是甚深難見。何以故。第一甚深難見法者。所謂自性絕諸戲論。過諸言說。諸法自性。皆絕戲論。過諸言說。然由言說。為依止。故方乃可取。可觀。可覺。是故當知一切諸法。甚深難見。

【甚深廣大教】無性釋七卷三頁云：菩薩於自乘。甚深廣大教者。謂緣大乘深廣聖教。其義深細。名為甚深。即法無我殊勝威德相應。名為廣大。即是虛空藏等諸三摩地。是謂所緣。

【故】世親釋五卷十五頁云：故者。是由此因緣。

【故受】如獲受中說。

【故思業】瑜伽九卷六頁云：故思業者。謂故思已。若作業。若增長業。

【故思造業】如五種故思造業中說。

法相辭典 九畫 甚 故 食

【故思所造業及非故思所造業】瑜伽九十卷二頁云：此中故思所造業者。謂先思量已。隨尋思已。隨伺察已。而有所作。彼或錯亂。或不錯亂。其錯亂者。謂於餘處。思欲殺害。或欲劫盜。或欲妄語。及欺誑等。如是思已。即以此想。別處成辦。當知此中。由意業。故說名為重。不由事故。說名為重。不錯亂者。當知其相。與此相違。若異此業。即是名為非故思造。

【故思所造諸不善業三種斷斷】瑜伽九十卷四頁云：當知此中。由三種相。故思所造諸不善業。即於現法作增長已。復除斷。何等為三。一現法斷。二生斷。故三後斷。現法斷者。謂如有一。於現法中。故思造業者增長已。尋復厭離。於其所作。受厭離故。此是異生。未得離欲。任此命終。而未令於次生位。不造彼業。不受異熟。亦未能令於其後位。無有是事。於現法中。亦未一向能令不造。生斷故者。謂復有一。受厭離已。雖是異生。而於欲界已得離欲。任此命終。彼於現法。更不造作。尚於次生。不受異熟。況復生已。當有所作。然未解脫。後位作業。及受異熟。後斷故者。謂復有一。雖是有學。而於欲界未得離欲。受厭離已。獲得最初。或復第二。沙門果證。彼作是念。凡我所有。由多羸重。由多熱惱。唯應棄捨。可厭感身。所作惡業。願於現法。一切皆受。或我所有現法受業。若苦若樂。皆願與彼俱時而受。勿復令我當於生位。或於後位。受彼異熟。如是正心發誓。願已。為斷彼故。復修無量。以奢摩他品。定所攝正起加行。為令能起彼業。因緣究竟盡故。及為進趣。離欲受故。當知此中。或瞋意業。或害意業。或嫉妒性。或可受事。深生染著。由此為因。於諸有情。發起邪行。謂身語意。所發惡業種種惡事。若有為欲對治。如是能起四種惡業。因緣。修四無量。勝三摩地。彼乃至於少男女。無處無容。暫更發起作惡業。思是故彼修如是加行。能盡所有惡作因緣。當知如是正修加行。由二因緣。於其所作。及所增長。一切惡業。皆能摧伏。謂由修習無量。定故。所以者。所作惡業。但於有量。有情境界。欲不饒益。意業所起。所修無量。乃於無量。有情境界。欲作饒益。意業所起。又能發起不善業。心。下劣界攝。是所對治。所修無量。俱行之心。勝妙界攝。是能對治。及心是勝。諸所造業。皆屬於心。故說世間。並是心。靡離心故。依心轉故。如是行者。先發正願。所依止。後善修習。無量心。當於進趣。離欲愛時。便能獲得住。不還果。若但於此。暫生喜足。於現法中。不求上進。彼現法中。尚不造業。況於生位。或於後位。又定不能當受生位。後位異熟。

【食】瑜伽二十三卷十二頁云：所言食者。所謂發取。咀嚼。吞嚼。啖飲等名之差。

別。

二解 雜集論五卷十頁云：云何食？幾是食？為何義故，觀食耶？謂變壞故，是變壞者；境界故，有境界者，希望故，有希望者，取故，有取者，是食義。初是段食。由變壞時，長養根大故。二是觸食。由依可愛境觸，攝益所依故。三是意思食。由緊意，希望可愛事力，攝益所依故。四是識食。由阿賴耶識執持力，身得住故。所以者何？若離此識，所依止身，便爛壞故。三蘊十一界五處一分是食。食為捨執著，由食住，我觀察食。又此四食差別建立，略有四種。一、不淨依止住食。謂欲界眾生，由具縛故。二、淨不淨依止住食。謂有學及色無色界眾生，有餘縛故。三、清淨依止住食。謂阿羅漢等，解脫一切縛故。四、示現住食。謂諸佛及已證大威德菩薩，由唯示現食力住故。

【食樹】 如諸天所受樂中說。

【食依持】 如六種依持中說。

【食擇攝】 如瑜伽九十四卷十七頁至二十三頁廣說。

【食因緣起】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二頁云：三者說有食因緣起。謂求諸穀，田種水緣，發生芽等。

【食不調性】 法蘊足論八卷十四頁云：云何食不調性？謂以不食，或食過量，或食匪宜，而生苦受，總名食不調性。

【食敬勝解】 瑜伽三十卷十四頁云：若此死屍，為諸狐狼猯鼠，離鷲鳥鴉餒餒之食，敬於是發起食敬勝解。

【食不知量】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於所飲食，不善通達，若過若減，是故名為食不知量。

二解 擇異門論二卷八頁云：食不知量云何？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無間眾生，不思擇而食，為勇健故，為敬遠故，為顯貌故，為端嚴故，而食所食。不思擇而食者，謂非理所引思擇，而食所食，為勇健故，食所食者，謂有一類食所食時，起如是心，我食此食，必使飽滿，令身勇健，能作重業，能荷重擔，資益壽量，久住世間，能摧怨敵，能越車乘，能遠跳擲，能作種種世間掉戲，為敬遠故，食所食者，謂如：一類食所食時，起如是心，我食此食，必使飽滿，令我敬遠憐憐之心，起等起，生等生，相續引發，凌懷一切隨情所樂，作縱逸業，為顯貌故，食所食者，謂如：一類食所食時，起如是心，我食此食，必使飽滿，當令我身容貌光鮮，膚體潤滑，為端嚴故，食所食者，謂如：一類食所食時，起如是心，我食此食，必使飽滿，當令我身成熟，第一美妙形

色，眾所愛敬。諸有如是愛重飲食，於諸飲食，不平等性，不知量性，不點慧性，不了其相，不丁不已，不自裁量。我今但應食爾所食。是謂食不知量。

【食義及食者】 瑜伽九十四卷十九頁云：復次無有少法，生已安住，亦無有我，能食所食。由此因緣，彼何名食，然唯約與未生諸法，作生緣理。唯法引法，說為食義。但由法假，於其識上，假想施設，補特伽羅，說此四食，說為食者。為欲隨順世間言說，約世俗語，說有如是補特伽羅，能食四食，非約勝義。所以者何？若說有識，生已安住，體是真寶，補特伽羅，名能食者，不應立識為其食性。未嘗有見有補特伽羅，已能食食，補特伽羅，一相續中，定無二識，同時安住，是故立識體，是真寶，補特伽羅，為能食者。不應道理。由有如是，不應理故，若作是問：誰食識？當知此問，為非理問。若作是問：誰是能食識？當知此問，為如理問。能令悟入緣起理故。復有二有：一者，生有，二者，業有。若為當來，後有，生起。今現法中，諸業煩惱，所隨逐識，為因，能引當來生有。即彼曾有，前行業性，說名業有。於現法中，有此有故，能令當來生有。所攝後有，生起。於命終時，前際六處，幾無常滅，後際六處，尋復續生。即此六處，識於前時，為能引緣，復於今時，為結生緣。如是，由識入母胎，故得有名色。名色為緣，便有六處。由無明界，所隨六處，以為緣故，有相似觸，漸次，乃至取為緣故。令後際業，轉成其有。如是，諸法，先未曾有，一切新從別別緣起。當知此中，都無觸者，乃至有者，能有所觸，乃至有有。唯有諸法，別名所食，別名能食。是故因果，隨在諸行，相續流轉，無有斷絕。由其先際業有，往趣後際生有，復由後際業有，還趣先際生有。如是緣起，輪迴不絕。從此世間，往彼世間，自彼世間，還此世間，是故唯法能引法義。當知此中，說為食義。

【垢】 瑜伽八卷六頁云：自性染汙，故名為垢。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彼能令不清淨故，說名為垢。

三解 雜集論七卷三頁云：垢有二種。謂貪瞋癡，由依止貪瞋癡故，發犯如是尸羅學處。由此有智，同梵行者，或於聚落，或閑靜處，見已，作如是言：此長老，作如是事，行如是行。為聚落，則點染不淨，說名為垢。以貪瞋癡，能現犯戒，不淨相故。

【垢淨無常】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垢淨無常者，位轉變故。

【垢清淨十相】 瑜伽七十四卷二十頁云：云何垢清淨十相？一、遠離憍意垢，而行惠施。謂或內、或外、或近、或遠，或身疲倦，或不疲倦，或身羸劣，或不羸劣，而當專施。二、遠離貪垢，而行惠施。謂於財物，三、遠離瞋垢，而行惠施。謂於求者，四、遠離癡垢，



【勇銳】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威猛勇悍，發勤精進，深見彼果所有勝利，故名勇銳。

【勇悍】 此是四念住中勇銳。瑜伽八十三卷九頁云：言勇銳者：能抗外敵故。

【勇猛界】 瑜伽九十六卷十頁云：即在彼在家有情為財寶故；俱於二處，由起無間殷重加行，無緩加行，名勇猛界。又云：出家有情乃至命在，常修無間殷重加行，名勇猛界。

【勇猛自性】 瑜伽四十七卷一頁云：勇猛自性，謂諸菩薩，剛決堅固，無所怯劣，有大勢力。

【勇猛精進】 如說法師衆相圓滿十相中說。

【勇猛修進】 維集論十卷二頁云：勇猛修習者：謂為對治疏瀆疲倦隨煩惱。疎瀆疲倦者：謂能引致諸等處所生逼惱。

【勇猛依處】 瑜伽四十七卷三頁云：當知菩薩勇猛依處，亦有五種。何等為五？謂即如前菩提分品所說菩薩堅力持性五種依處，當知此是菩薩勇猛五種依處。

【勇猛依處】 瑜伽四十七卷三頁云：當知菩薩勇猛依處，亦有五種。何等為五？謂即如前菩提分品所說菩薩堅力持性五種依處，當知此是菩薩勇猛五種依處。

【威勢】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言威勢者，謂過夜分，或前一更，後服鎧甲，當發精進。

【威力品】 如瑜伽三十七卷一頁至十九頁廣說。

【威儀路】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八頁云：處處說威儀路及起威儀路。威儀路者：謂色香味觸，四處為體。起威儀路者：謂能起彼意法二處為體。眼鼻舌身

四識，是威儀路加行；非起威儀路。意識，是威儀加行；亦是起威儀路。又眼等四識，能緣威儀路；不能緣起威儀路。意識能緣威儀路；亦能緣起威儀路。有餘由此所引意識，具能緣十二處。

【威儀處苦】 瑜伽四十二卷九頁云：威儀處苦者：當知即是行住坐臥四種威儀。菩薩於中，若行者坐，盡夜恆時，從諸障法，淨修其心，終不非時著若牀座草敷葉。數著於此疲所生苦，悉能忍受。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威儀處苦。

【威儀所依】 瑜伽九十九卷十二頁云：若依是處，於時時間，身四威儀，如其所樂，得安樂住，應知是名威儀所依。

【威儀具足】 如說法師衆相圓滿十相中說。

【威儀圓滿】 瑜伽三十卷七頁云：何威儀圓滿？謂於晝分，經行宴坐。於初夜分，亦復如是。於中夜分，右脅而臥。於後夜分，疾疾還起，經行宴坐。即於是圓滿臥具，諸佛所許大小繩牀草葉座等，結加趺坐。乃至廣說。何因緣故，結加趺坐？謂正觀見五因緣故。一、由身攝斂，速發輕安。如是威儀，順生輕安，最為勝故。二、由此坐，能經久時。如是威儀，不令令身速疲倦故。三、由此宴坐，是不共法。如是威儀，外道他論，皆無有故。四、由此宴坐，形相端嚴。如是威儀，令他見已，極信敬故。五、由此宴坐，佛佛弟子，共所開許。如是威儀，一切賢聖，同稱讚故。正觀如是五種因緣，是故應當結加趺坐。端身正願者云：何端身？謂端身令其端直云云。何正願？謂令其心，離諸雜詐，調柔正直。由策舉身令端直，故其心，不為惰沈睡眠之所纏擾。離諸詐故，其心不為外境散動之所纏擾。安住肯念者云：何名安住肯念？謂如理作意，相應念，名為肯念。棄背違逆一切黑品故。又緣定相為境念，名為肯念。棄背除遣一切不定的地所緣境故。如是名為威儀圓滿。

【威儀寂靜】 如寂靜而語中說。

【威力意樂】 如十五種增上意樂中說。

【威儀所作變異】 瑜伽三十四卷六頁云：云何尋思內事威儀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或自他行住坐臥隨一威儀，或時為損，或時為益。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胎生】 如四生中說。



二解 俱舍論八卷十一頁云：云何胎生？謂有情類，生從胎藏，是名胎生。如象馬牛豬羊驢等。

三解 集異門論九卷三頁云：云何胎生？答：若諸有情，從胎而生。謂在胎藏，先為胎藏之所纏裹，後破胎藏，方得出生。此復云：何如象馬駝牛驢羊鹿牛牛豬等及一類龍，一類妙翅，一類鬼，一類生。復有所餘諸有情類，從胎而生。謂在胎藏，先為胎藏之所纏裹，後破胎藏，方得出生者，皆名胎生。

【胎藏八位】 瑜伽二卷三頁云：此之胎藏，八位差別。何等為八？謂羯羅藍位、過部發位、閉戶位、縫兩位、鉢羅藍位、爪位、根位、形位。若已結胎，前內仍稱名羯羅藍。若表裏如酪未至肉位，過部發，若已成肉，仍稱柔鞞，名閉戶。若已堅厚，稍堪摩觸，名為縫。即此肉搏增長，支分相現，名鉢羅藍。從此以後，髮毛爪形，即名此位。從此以後，眼等根生，名為根位。從此以後，彼所依處，分明顯現，名為形位。

【胎卵二生中有受生】 俱舍論九卷四頁云：如是有為至所生，先起倒心，馳起欲境，彼由樂力所起眼根，雖住遠方，能見生處，父母交會，而起倒心。若男緣母，起於男欲；若女緣父，起於女欲。翻此緣二，俱起瞋心，故施設論，有如是說：時健達縛於二心中，隨一現行，謂愛或悲，彼由起此二種倒心，便謂已具與所愛會，所憎不淨，灌至胎時，謂是已有便生喜慰。從茲穩厚，中有便沒，生有起已，名已結生。若男處胎，依母右脅，向背蹲坐。若女處胎，依母左脅，向腹而住。若非男女，住母胎時，隨所起貪，如應而住。必無中有非女非男。以中有身，必具根故。由處中有，或女或男，故入母胎，隨應而住，後胎增長，或作不男，於此義中，復應思擇，為由樂力，積血大種，即成根，依為業別，生根，依大種，依精血，住有言精血，即成根，依。謂前無根，中有俱滅，後有根者，無問續生。如種與芽，滅生道理。由斯初位，名羯羅藍。亦妙顯成，此經文句，父母不淨，生羯羅藍。又告比丘，汝等長夜，執受血滴，增羯羅藍。有餘師說，別生大種，如依葉蒸，引有蟲生，依不淨聚，中生羯羅藍。故說父母不淨，生羯羅藍。故與彼經無相違失。如是且說胎卵二生。

【若青】 集異門論十九卷三頁云：若青者，謂總顯示所有青色、青聚、青染，故說若青。

【若修若習若多修習】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頁云：此中若修者，謂由了相作意故。若習者，謂由勝解作意故。多修習者，謂由餘作意故。又若修者，謂於所知事而發趣故。若習者，謂無間殷重修加行故。多修習者，謂於長時，熟修習故。

法相辭典 九畫 胎 若

【若觀若瞻正知而住】 瑜伽二十四卷十頁云：若觀若瞻正知住者，云何為觀？云何為瞻？云何視正知而住？所言觀者，謂於如前所列諸事，若住者，先無覺慧，先無功用，先無欲樂，於其中間，眼見衆色，是名為觀。所言瞻者，謂於如前所列諸事，若住者，還覺慧為先，功用為先，欲樂為先，眼見衆色，謂或諸王，或諸王等，或諸僚佐，或諸黎庶，或婆羅門，或諸居士，或饒財寶長者商主，或餘外物房舍屋宇殿堂廊廡，或餘世間衆雜妙事，觀見此等，是名為瞻。若復於此觀瞻自相，能正了知，於所應視，於所應瞻，能正了知，於應瞻時，能正了知，知所應觀，知所應瞻，能正了知，是名正知。由彼成就此正知，故自自知而觀，自知而瞻。所應觀，瞻所應瞻，於應瞻時，而正觀瞻，如所應觀，知所應觀，如是而觀，如是而瞻。如是名為若觀若瞻正知而住。

【若往若還正知而住】 瑜伽二十四卷九頁云：若往若還正知住者，云何為往？云何為還？云何在還正知而住，所言往者，謂如有一，從聚落還，往聚落間，往詣家屬，往家屬間，往詣道場，往道場間，所言還者，謂如有一，從聚落還，聚落間還，從家屬還，家屬間還，從道場還，道場間還，所言往還正知住者，謂於自住，正知我往，及於自還，正知我還，於所應往，及非所往，能正了知，於所應還，及非所還，能正了知，於應往時，及非往時，能正了知，於應還時，及非還時，能正了知，於如是如是應往，及不應往，能正了知，於如是如是應還，及不應還，能正了知，如是名正知。彼由成就此正知，故自自知而往，自自知而還，往所應往，非非所往，還所應還，非非所還。以時往還，不以非時，如其色類，動止軌則，禮式威儀，應往應還，如是而往，如是而還。如是名為若往若還正知而住。

【若屈若伸正知而住】 瑜伽二十四卷十一頁云：若屈若伸正知住者，云何為屈？云何為伸？云何名為若屈若伸正知而住？謂彼如是觀時，瞻時，若往若還，先或屈伸，或屈伸，或屈伸，或復屈伸，隨一支節，是名屈伸。若於屈伸所有自相，能正了知，若所屈伸，能正了知，若屈伸時，能正了知，若如是如是伸，能正了知，是名正知。彼由成就此正知，故於屈於伸，自自知而屈，自自知而伸，於所應屈，於所應伸，而屈而伸，於應屈時，而屈而伸，知所應屈，知所應伸，如是而屈，如是而伸。如是名為若屈若伸正知而住。

知而住。謂諸所有受用飲食，總名為食。此復二種。一、噉。二、嚼。云何為噉。謂嚼餅、或飯、或糜、或羹、或醃、或有所造作轉變可噉可食能持生命。如是等類。皆名為噉。亦名為食。云何為嚼。謂嚼乳酪生酥熱酥油蜜沙糖魚肉醃酥、或新果實、或有種種嚼品類。如是一切、總名為嚼。亦名為食。云何為飲。謂沙糖汁、或石蜜汁、或飯漿飲、或釀醅飲、或酢醅飲、乃至於水、總名為飲。若於如是若食若飲若嚼若管所有自相能正了知者於一切所食所飲所嚼所管能正了知者於爾時應食應飲應嚼應管能正了知者於如是應食應飲應嚼應管能正了知者是名正。由彼成就此正知故。於所有若食若飲若嚼若管。自知而飲。自知而嚼。自知而管。於所應食於所應飲於所應嚼於所應管。正食。正飲。正嚼。正管。應時而食。應時而飲。應時而嚼。應時而管。如所應食乃至如所應管。如是而食。乃至如是而管。如是名為若食若飲若嚼若管正知而住。

【契經】如十二分教中說。

二解 瑜伽七十八卷十八頁云：云何契經。善男子。若於是處。我依攝事。顯示諸法。是名契經。謂依四事。或依九事。或復依於二十九事。云何四事。一者、聽聞事。二者、歸趣事。三者、修學事。四者、善提事。云何九事。一者、施設有情事。二者、彼所受用事。三者、彼生起事。四者、彼生已住事。五者、彼染淨事。六者、彼差別事。七者、能宣說事。八者、所宣說事。九者、諸眾會事。云何名為二十九事。謂依雜藥品有攝諸行事。彼次第隨轉事。即於是中。作補特伽羅想。已於當來世流轉因事。作法想。已於當來世流轉因事。依清淨品。有繫念於所緣事。即於是中。勤精進事。心安住事。現法樂住事。超一切苦緣方便事。彼徧知事。此後三種顛倒徧知所依處。故依有情想。外有。情中邪行徧知所依處。故內離增上慢。徧知所依處。故修依處事。作證事。修習事。令彼堅固事。彼行相事。彼所緣事。已斷未斷觀察善巧事。彼散亂事。彼不散亂事。不散亂依處事。不棄修習勤勞。加行事。修習勝利事。彼堅牢事。攝聖行事。攝聖行眷屬事。通達真實事。證得涅槃事。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世間正見。超昇一切外道所得正見頂事。及即於此。不修退事。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不修習故。說名為退。非見過失。故名爲退。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十二頁云：契經者。謂貫穿義。長行直說。多分攝受意趣體性。

三解 顯揚六卷七頁云：契經者。謂諸經中。佛薄伽梵。於種種時處。依種種所化。

有情調伏行差別。或說蘊所攝法。界所攝法。處所攝法。或說緣起所攝法。或說支所攝法。諸所攝法。或說聲聞獨覺如來所攝法。或說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所攝法。或說不淨息念覺證淨等所攝法。如來說是語。已諸結集者。歡喜敬受。爲令聖教得久住。故以諸美妙名。句。文。身。如其所應。次第結集。次第安置。以能綴緝引諸義。利引諸梵行種種善義。故名契經。

四解 集論七卷一頁云：何等契經。謂以長行。綴緝略說所應說義。如來觀察十種勝利。緝綴長行。略說諸法。謂易可建立。易可宣說。易可受持。善說法。善提資糧。速得圓滿。速能通達諸法實性。於諸佛所。得證淨信。於法僧所。得證淨信。觸證第一現法樂。談論決擇悅智。心得預聰。明契經者。數。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三頁云：云何契經。云何謂諸經中。散說文句。如說。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等。問。契經有何義。答。此略說有二義。一、結集義。二、刊定義。結集義者。謂佛語言。能攝持義。如華鬘經。如結髮者。以綴結華。冠衆生首。久無遺散。如是佛教。結集義門。冠有情心。久無妄失。刊定義者。謂佛語言。能裁斷義。如匠繩墨。如工巧者。繩墨衆材。易了正邪。去曲留直。如是佛教。刊定義門。易了是非。去惡留善。

【契經體有二種】 瑜伽八十一卷一頁云：云何爲體。謂契經體。略有二種。一文。二、義。文是所依。義是能依。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

【即此差別】 瑜伽八十六卷十五頁云：即此差別者。謂五種行所攝受身。種種差別。

【即蘊計我】 成唯識論一卷三頁云：初即蘊我。理且不然而。我應如蘊。非常一故。又內諸色。定非實我。如外諸色。有質礙故。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下恒相續待衆緣。故除行餘色。亦非實我。如虛空等。非覺性故。

【即蘊計我及離蘊計我】 瑜伽六卷十頁云：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爲即於蘊。施設有。我。爲於諸蘊中。爲離於蘊。處。爲不屬蘊耶。若即於蘊。施設我者。是我與蘊。無有差別。而計有我。諸實常住不應道理。若於諸蘊中者。此我爲常。爲無常耶。若是常者。當住之我。爲諸苦樂之所損益。不應道理。若無損益。起法非法。不應道理。若不生起法及非法。應諸蘊身。畢竟不起。又應不由功用。我常解脫。若無常者。離蘊體外。有生有滅。相續流轉。法不可得。故不應理。又於此誠。壞後於餘處。不作而得。有大過失。故不應理。若蘊外餘處者。汝所計我。應是無爲。不應道理。若不屬蘊者。

我一切時時無染汗。又我與身不應相屬。此不應。

二解 俱舍論二十九卷八頁云：越此依餘，豈無解脫？理必無有。所以者何？虛妄我執所迷風故。謂此法外諸所執我非即於蘊相續假立執有真實離我。故由我執力，諸煩惱生。三有輪迴，無容解脫。以何為證？知諸我名唯召蘊相續，非別有我體。於彼所計離我中，無有真實現比。故謂者我體別有實物，如餘有法。若無障緣，應現量得。如六境意，或比量得。如五色根言五色根比量得者。如世現見雖有衆緣，由別緣果便非有。不固，便有。如種生芽，如是亦見雖有現境作意等緣，而諸言豈不言聖等識不起。定知別緣有開不固。此別緣者，即眼等根。如是名爲色根比量於離我。二量都無。由此證知無真我體。

【前行】 大毗婆沙論五十一卷八頁云：三結中有身見，見爲前行，有二句。或見所斷，或見修所斷。問前行是何義？答：先立義，先答義，是前行義。先立義是前行義者，先立見所斷句，後立不定句。先答義是前行義者，先以見所斷句答，後以不定句答。

【前際空】 瑜伽九十二卷二十頁云：又無諸行於過去世有實行聚，自性安立，已生已滅，諸行往後，積集而住。若有是事，不應施設諸行有滅。過去行聚，自性儼然，常安住故。若無有滅，彼無常生，應不可知。既有可知，是故諸行於正滅時，都無所往。積集而住，有已散滅，不待餘因，自然滅壞，是名前際空。

【前後想】 瑜伽二十八卷十四頁云：前後想者，謂如有一於所觀相，殷勤懇到，善取善思，善了善達。謂住觀於坐，坐觀於臥，或在後行，觀察前行。此則顯示以毗鉢舍那行，觀察三世緣生諸行。謂若說言住觀於坐，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察未來。所知諸行所以者何？現在作意位已現生，故取名爲住未來所知位。未現生，故臨欲起故，說名爲坐。若復既言坐觀於臥，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察過去所知諸行。所以者何？現在作意位，臨欲滅故，說名爲坐。過去所知位，已謝滅故，說名爲臥。若復說言或在後行觀察前行，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察無間滅現行作意。所以者何？若已生起無間謝滅所取作意，說名前行。若此無間新發生起能取作意，取前無間已謝滅者，說名後行。

【前行有三種】 大毗婆沙論五十一卷十四頁云：前行有三種。一、不共前行，二、畢竟前行，三、最初前行。不共前行者，如三結等。畢竟前行者，如三不善根等。最初前行者，如有漏無明漏者。若諸煩惱通三界繫，唯見所斷，彼見爲前行。有二句。如三

結等。若諸煩惱，唯欲界繫，通於五部，彼修爲前行。有二句。如三不善根等。若諸煩惱通三界繫，亦通五部，彼見爲前行。有二句。如有漏無明漏等，是謂此處略毗婆沙。

【前際後際及前後際】 瑜伽五十六卷十九頁云：過去、名前際、未來、名後際。現在、名前後際。待過去世是後際。待未來世是前際。故。

【前際俱行不放遠行】 如五支所攝不放遠行中說。

【前際後際密意善巧】 雜集論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前際後際密意善巧？謂能善知於前際領受，於後際出離。故若於前際後際密意善巧，便能受已而不失壞。依止前際所受法，後能證得出離。故由善了知如來密意，便能證取聖教堅實。

【軌則圓滿】 瑜伽二十二卷三頁云：云何名爲軌則圓滿？謂如有一，或於威儀路，或於所作事，或於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如彼卷三頁至四頁廣釋。

【軌則具足】 顯揚七卷一頁云：軌則具足者，謂或於威儀，或於所作，或於方便，修善品中，軌則具足，隨順世間，不違世間，隨順毗奈耶，不違毗奈耶。云何於威儀中，軌則具足？隨順不違世間及毗奈耶，謂若是時是處，應行及如是應行，即於是時是處，如是正行，不爲世間詞責譏毀，及不爲聰慧正至善人同法者持律者學律者詞責譏毀。如行住坐臥，亦如是知。云何於所作中，軌則具足？隨順不違世間及毗奈耶，謂著衣服，大小便利，用水，齒木，入村乞食，週還受用，洗鉢安置，洗足敷具，及復略作鉢業衣業，及餘所有如法作業，如其所應，若是時是處，應作及如是應作，即於是時是處，如是正作，不爲世間詞責譏毀，及不爲聰慧正至善人同法者持律者學律者詞責譏毀。是名於所作中，軌則具足。隨順不違世間及毗奈耶。云何於方便修善品中，軌則具足？隨順不違世間及毗奈耶，謂讀誦經典，和敬師長，修承事業，瞻侍疾患，互起慈心，與欲宣說，方便修習，請問經法，精勤無墮，於諸聰慧同梵行者，躬自供事，獎勸他人，修行善品，及爲宣說深妙之法，入靜密處，結跏趺坐，語如是等及餘善法，是名方便修善品。如是如是修習，如是說善品中，若是時是處，應修及如是應修，即於是時是處，如是正修。由是修故，不爲世間詞責譏毀，及不爲聰慧正至善人同法者持律者學律者詞責譏毀。是名方便修善品中，軌則具足。隨順不違世間及毗奈耶。若如是相，軌則具足，是名軌則具足。

【軌則虧損所攝】 瑜伽二十二卷九頁云：云何軌則虧損所攝？謂如有，於威儀路或所作事，或諸善品加行處，所有軌則，不順世間，違越世間，不順毗奈耶，違越毗奈耶，準前廣說，是名軌則虧損所攝。

【軌則圓滿五種】 瑜伽一百卷六頁云：軌則圓滿，亦有五種。謂或依時務應所作事，或依善品應所作事，隨順世間及毗奈耶，所有軌則，廣說應知如登聞地。

【軌則具足所攝受戒】 如清淨戒中說。

【軌則所行皆悉圓滿】 雜集論八卷八頁云：云何軌則所行皆悉圓滿？具淨尸羅，難為毀責，故軌則圓滿者，諸威儀等，非惡慧人所訶責，故所行圓滿者，遠離五種諸惡，芻糞所不行，虛故何等為五？謂唱令家，婬女家，酤酒家，王家，旃荼羅，羯那耶家。

【柔和】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柔和？謂如有一，於大師等，具足成就慈敬身業，具足成就慈敬語業，具足成就慈敬意業，與諸有智同梵行者，和同受用，應所受用。凡所飲食，無有私密，如法所復，如法所得，墮在鉢中，為鉢所攝，而為受用，同戒同見，成就如是六種可愛可樂，可重無違淨法，易可共住，性不憍他，與諸有智同梵行者，共住一處，常令歡喜，是名柔和。

二解 瑜伽五十七卷十八頁云：云何柔和？謂性賢善，由身語意，將護於他，令無惱害。若他所有無罪喜樂，未生令生，生已隨護，有罪憂苦，若未生者，速令不生，若已生者，方便令脫。此中忍辱，耐他違害，柔和於他，不作違損。如是名為二種差別。

三解 瑜伽九十二卷十六頁云：言柔和者，謂心無憤性，不惱他。

四解 集異門論二卷五頁云：柔和，云何？答：身不剛性，身不強性，身不硬性，身純質性，身正直性，身潤滑性，身柔軟性，身調順性，是謂柔和。

【柔輭想】 瑜伽三十三卷十六頁云：柔輭想者，謂由此想，於身發起柔輭勝解，或如絲線，或如毛氈，或如熟練。此柔輭想，長養攝受前經學想，於攝受時，令輕舉想，增長廣大。

【背】 瑜伽十一卷十二頁云：何等為背？謂由於彼，後見過患，棄背為性。

【背聖諦智有十過患】 瑜伽九十五卷十二頁云：復次背聖諦智不成，現觀諸有沙門者，婆羅門者，當知略有十相過患。謂有勝義諸沙門等，意不許彼為沙門等，言亦不數為沙門等。於諸後有生等衆，若未解脫，於諸惡趣，亦未解脫，堪能棄捨正所學處，不堪能證諸出世間過人勝法。所謂勝道，道果涅槃，向善趣故，堪能尋

訪除學無學，餘外福田，於超苦若更不還果，無所堪能。於現法中，究竟悟解，解脫一切有餘依者，無所堪能。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不背諸智，成就現觀，所有沙門者，婆羅門者，十相功德。

【待時】 此是現觀四障之一。瑜伽九十五卷十六頁云：言待時者，謂於所作，推待後時，為欲斷滅如是待時，故世尊說無墮人身，甚為難得，復引盲龜，以況其事。

【待業緣】 此種子三義之一。成唯識論二卷十四頁云：五待業緣。謂此要待自業緣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此違外道執自然因，不待業緣，恒頓生果。或違餘部緣，恒非無顯，所待緣，非恒有性，故種於果，非恒頓生。

【怨嫌】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怨嫌者，謂毀辱所依故。

【怨字語】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怨字語者，謂造文字，無有依違，顯言故。

【怨敵相違】 如六種相違中說。

【怨憎會苦】 瑜伽六十一卷十五頁云：云何怨憎會苦？當知此苦，亦由五相。一、與彼會生憂苦，故二、治罰畏所依止，故三、惡名畏所依止，故四、苦逼迫命終怖畏所依止，故五、越正法惡趣怖畏所依止，故。

二解 法蘊足論五卷八頁云：云何怨憎會苦？怨憎會，謂諸有情等，不可愛，不可樂，不可喜，不可意，而與彼俱，一處為伴，不別不異，不離不散，聚集和合，總名怨憎會。何因緣故說怨憎會為苦？謂諸有情，怨憎會時，領納攝受種種身苦事故，廣說乃至領納攝受種種身心燒然事故，說彼為苦。復次怨憎會時，受二種苦。一者，苦若二者行苦，故名怨憎會苦。

【宣說】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宣說者，謂因他請問，而為記別。

【宣說正法】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宣說正法者，謂於獲得自勝義利，若無堪能，為說正法，伴助令彼發生正行。若有堪能，為說正法，隨順令彼速證通慧。

【宣說正法有五大果勝利】 瑜伽四十六卷十八頁云：諸佛菩薩，為諸有情宣說正法，當知有五大果勝利。何等為五？一者，一類有情，聞佛菩薩說正法時，遠離離垢，於諸法中，法眼生起。二者，一類有情，聞佛菩薩說正法時，得盡諸漏。三者，一類有情，聞佛菩薩說正法時，便於無上正等菩提，發正願心。四者，一類有情，聞佛菩薩說正法時，證得菩薩最勝法忍。五者，一類有情，聞佛菩薩說正法時，已受持讚誦修習正行，展轉方便，令正法眼久住不滅。如是五種，當知名為諸佛菩薩所說正法大果勝利。

【宣政正法言辭所攝之化語】如化為語中說。

【枯竭】 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又即此受令無飽故；就名枯竭。

【枯骨嶺】 瑜伽八十四卷一頁云：又彼諸欲、嗜枯骨者；令無飽故。

【恨】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內懷怨結，故名爲恨。

【二解】 顯揚一卷七頁云：恨者謂於過去違緣結怨不捨爲體。能障無瞋爲業。乃至增長恨爲業。

【三解】 廣五蘊論十頁云：云何恨？謂忿爲先，結怨不捨爲性。能與不忍所依爲業。

【四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五頁云：云何爲恨？由忿爲先，懷惡不捨，結怨爲性。能障不恨，熱惱爲業。謂結恨者不能含忍，恆熱惱故。此亦瞋恚一分爲體。離瞋無別恨相用故。

【五解】 雜集論一卷十六頁云：恨者：自此已後，即瞋一分，懷惡不捨爲體；不忍所依爲業。自此後者：謂從忿後，不忍者：謂不堪忍不饒益事。

【六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爲恨？謂於忿所緣事中，數數尋思，結怨不捨。

【七解】 俱舍論二十一卷五頁云：恨謂於忿所緣事中，數數尋思，結怨不捨。

【八解】 法蘊足論八卷七頁云：云何恨？謂有一類，作是思惟：彼既於我欲爲無義；廣說如前我當於彼亦如是作。此能發忿，從瞋而生，常懷憤結，諸恨等恨，徧恨極恨，作業難迴，爲業纏縛，起業堅固，起怨起恨，心怨恨性，總名爲恨。

【九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恨云何？謂心結怨，已正當恨，是名爲恨。

【十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恨云何？謂心結怨，等徧結恨，心怨結性，是名恨。

【十一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四頁云：恨謂於忿所緣事中，數數尋思，結怨不捨。

【品類建立】 如靜慮無色建立四種中說。

【品分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五頁云：云何建立品分差別？當知建立所治能治二品差別。謂染、不染法，下劣勝妙法，盛、細法，執受、非執受法，有色、無色法，有見、無見法，有對、無對法，有爲、無爲法，有漏、無漏法，有靜、無靜法，有愛味、無愛味法，依仗嗜依出離法，世間、出世間法，墮攝、非墮攝法，如彼廣釋。

【度疑清淨】 顯揚三卷十七頁云：四度疑清淨。謂如有一，依見清淨，於佛法僧，無惑無疑。

【度源人處】 如弗栗恃國中說。

【指】 三節爲一指，如輪轉那等量中說。

【指節】 七夢爲指節。如輪轉那等量中說。

【指一節】 七麤夢成指一節，如色之分齊中說。

【泉】 瑜伽十八卷四頁云：云何爲泉？謂六觸處。何以故？譬如泉池，能生諸水，水所泉處，堪任觸用，又能存養男女大小，下及禽獸，乃至一切未盡枯竭，六內觸處亦復如是。一切愚夫六境界觸之所觸用，又能存養，乃至是中諸食愛水，未盡枯竭。

【洲渚】 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洲渚？三界隔絕，故於生大海，挺出高原，故譬洲渚。

【適色】 雜集論一卷七頁云：適色者：謂離餘礙觸，方所得。

【厚重】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於其定地色無色繫，如其所應，由廣大微妙，發起厚重。

【殞落】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殞落者：從死已後，或一七日，或復經二三日。

【屍骸】 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十頁云：問：若一切剎那皆有無常相者，何不一切時皆有屍骸相現？答：若有根身滅，有根身生者，無屍骸相現。若有根身滅，無根身生者，有屍骸相現。復次：若有心身滅，有心身生者，無屍骸相現。若有心身滅，無心身生者，有屍骸相現。復次：若有情數身滅，有情數身生者，無屍骸相現。若有情數身滅，無情數身生者，有屍骸相現。復次：若有執受身滅，有執受身生者，無屍骸相現。若有執受身滅，無執受身生者，有屍骸相現。復次：由諸有情業增上力，命終後有屍骸相現。謂諸有情，須受用彼皮肉筋骨髮毛爪齒蹄角等物。由諸有情業增上力，活時未有屍骸相現。謂一晝夜，總有六十四億九萬九千九百八十剎那。五蘊生滅者，一剎那，皆有屍骸相現。則一有情屍骸，大地無容受處。既不埋殮，深爲可惡。諸有情類，逃避無方。故由有情業增上力，活時未有屍骸相現。問：化生有情，於命終後，何故無有屍骸相現？答：以彼受生及命終時，諸根身分，頓得捨故。如入水中，暫出暫沒，不可知彼沒何所至，出何所從。故化生死後，無屍骸相現。復次：化生有情，身輕妙，猶如火燄雲霧電光，滅則無餘。故無屍現。復次：大種多者，死有屍骸。彼造色多，故無屍骸。復次：非根多者，死有屍骸。彼根法多，故無屍骸。復次：毛髮爪等，可捨法多者，死有屍骸。化生有情，可捨法少，故無屍骸。復次：攬精血等，以成身者，死有屍骸。化生不爾，無無屍骸。

【降伏】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四頁云：降伏者：謂深防護自身雜染，於毀犯者，若犯下品惡心諷諫。若犯中品惡心詞罰。若犯上品惡心驅擯。當知此中諷諫、詞罰、令



十畫

【能立】 四明入正理論云：此中宗等多言，名為能立。由宗因喻多言，開示諸有問者未了義故。又云：如說聲無常是立宗言，所作性故者，是宗法言，若其所作見彼無常如瓶等者，是隨同品言。若是其常見非所作，如虛空者，是遠離言。唯此三分，說名能立。如疏一卷十九頁釋。

【能破】 因明入正理論云：復次若正顯示能立過失，說名能破。謂初能立缺減過性，立宗過性，不成因性，不定因性，相違因性，及喻過性，顯示此言開問者故名能破。如疏八卷二十七頁釋。

【能應】 如能辨四發中說。

【能取】 雜集論三卷十二頁云：云何能取？幾是能取？為何義故？親能取耶？謂諸色根及心所，是能取義。三蘊全色行蘊一分根相及相應相，如其次第十二界六處全，及法界法處一分相應自體，是能取。為捨執著能受用我故，觀察能取。受用我者，計我能得愛不愛境，又能取有四種。謂不至能取，至能取，自相現在各別境界能取，自相共相一切時一切境界能取，不至能取者，謂眼耳意根，至能取者，謂餘根，自相現在各別境界能取者，謂五根所生，自相共相一切時一切境界能取者，謂第六根所生。又由和合識等生故，假立能取性。所以者何？以依綵線和合所生識等，假說能取。不由真實義，諸法無作用故。

二解 瑜伽八十九卷十一頁云：問何能取？答四種欲食，是能取。

【能見】 五事毗婆沙論上九頁云：問誰能見？色為眼根見，為眼識見，為與眼識相應慧見，為心心所和合見，耶汝何所疑？一切有過。若眼根見，餘識行時，暫不見色，何不俱取一切境耶？若眼識見，諸識但以了別為相，非見為相，豈能見色？若與眼識相應慧見，應許其識相應，聞彼既非聞，此云何見？若心心所和合能見，諸心心所和合不定，謂善眼識與二十二心所相應，不善眼識與二十一心所相應。有覆無記眼識與十八心所相應。無覆無記眼識與十二心所相應。既不定，決定云何和合？答：眼根能見，然與眼識各位非餘，譬如眼識了別色用，依眼力有，又如受等領納等用，必依於心。此亦應爾。由斯理趣，餘識行時，眼既識空，不能見色，亦無俱取一切境矣。以一相續中無二心轉故，問何故具六所依所緣，而一相續中無六識俱轉？答：等無問緣，唯有一故。復有餘義，若眼識見，誰復能識？若慧見者，誰復

能知。若心心所和合能見，諸法一一業用不同，於中定無和合見義。又應一體有二作用，謂計能見及領納等。復有餘義，若慧見者，識無對，則應能見彼障諸色。慧及和合，應知亦然。是故眼根獨名能見。

【能引支】 成唯識論八卷八頁云：一能引支，謂無明、行、能引識等五果種故。此中無明、唯取能正感後世善惡業者，即彼所發，乃名為行。由此一切順現受業，別助當業，皆非行支。

二解 雜集論四卷九頁云：能引支者，謂無明、行、識、為起未來生故。於諸諸境，無智為先，造諸行業，薰習在心故。

【能生因】 成唯識論八卷九頁云：三生支，謂愛、取、有。近生當來生老死故。謂緣迷內異熟果，發正能招，後有諸業為緣，引發親生當來生老死位五果種已。復依迷外增上果，緣境界受發起貪愛。緣愛復生欲等四取。愛取合謂能引業種及所引因，轉名為有。俱能近有後有果故。有處唯說業種名，有此能正感異熟果。復有唯說五種名，有親生當來識等種故。

二解 雜集論四卷九頁云：能生支者，謂愛、取、有。由未永斷欲等愛力，於欲等中，愛樂妙行，惡行差別，為先發起貪欲。以有有取識故，於命終位，將與異熟隨順貪欲，隨一業習氣現前，有故。

【能生因】 瑜伽五卷十二頁云：能生因者，謂生起因。

【能作因】 雜集論四卷十五頁云：又自性故，差別故，助伴故，等行故，增益故，障礙故，攝受故；是因緣相。當知此中以自性等六種因相，顯因緣義。謂自性差別兩句，建立能作因。餘句，如其次第，建立俱有相應同類行異熟因。自性者，謂能作因自性。依因自性，建立能作因。故當知一切因，皆能作因。所攝為顯差別義。故復別建立助伴等因。差別者，謂能作因差別。略有二十種。如能作因有二十種中說。

二解 俱舍論六卷一頁云：且初能作因相云何？曰：除自餘能作。論曰：一切有為，唯除自體，以一切法，為能作因。由彼生時，無障障故，雖餘因性，亦能作因。然能作因，更無別稱。如色處等，總即別名。豈未知諸漏當起，由已知故，諸漏不生。智於彌生，能為障礙。日光能障現觀，眾星如何有為，唯除自體，以一切法，為能作因。應知此生時，彼皆無障住，故彼於此，是能作因。若於此生，彼能為障，而不為障，可立為因。譬如國人，以其國主，不為損害，咸作是言：我因國主而得安樂。若於此生，彼無障用，設不為障，何得為因。且如涅槃及不生法，普於一切有為生中，那落迦

等有情相續，於無色界諸蘊生中，有非有，無能障用。雖無障用，而亦為因。如無力國王，亦得如前說。此即通說諸能作因，就勝為言，非無生力。如眼色，等於眼識等生，飲食於身，種等於身等。有作是難者：「一切法，無障住故，皆能作因。何緣諸法，非皆頓起？」殺生時，何緣一切非如殺者，皆成殺業？此難不然。但由無障，許一切法，為能作因；非由於生有親作力。有餘師說：諸能作因，皆於果生有能作力。且涅槃等，於眼識生云何名為有能作力？意識緣彼為境而生，或善或惡。因此意識，後時眼識，次第得生。展轉因故，彼涅槃等，於眼識生，有能作力。如是餘法，由此方障，展轉應知有能生力。

三解 如大毗婆沙論二十卷十七頁至二十一卷十頁廣說。彼云：云何能作因？答：眼及色為緣生眼識。此眼識，以彼眼色，彼相應法，彼俱有法，及耳、聲、耳識、鼻、香、鼻識、舌、味、舌識、身、觸、身識、意、法、意識、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等。一切法，為能作因。除其自性，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亦爾。是為能作因。此中彼相應法，彼俱有法者，謂眼識相應俱有諸法。問：前眼色等六二門法，或六三門法，善、惡、善、惡，施設顯示一切法，體為能作因，其義已足。何故復說有見、無見等五二法耶？答：前是廣說，後是略說。前是別說，後是總說。前是分別說，後是不分別說。前是漸說，後是頓說。如是顯示，其義明了。問：此中何故，不但說云：云何能作因？答：一切法，答者，作是說：應自性與自性，作能作因。問：若爾，何故不作是說：云何能作因？答：一切法，除其自性，答者，作是說：應無為亦有能作因。無簡別故。問：若爾，何故不作是說：云何能作因？答：一切有為法，除其自性，答者，作是說：應無為法，非能作因。問：何故，此中但說六識，以所餘法，為能作因？非餘有為法，耶？答：識於諸法，最為勝故。此中六因，皆就勝說，並不盡理。問：若爾，眼識，除其自性，餘一切法，是能作因。何故，此中先說眼色，次說彼相應俱有法，後說耳等一切法耶？答：眼色與眼識，作所依，所緣，能作因，義勢用強，故相應俱有法，法說眼識，能作能作因。勢用親故，耳等不爾。是故後說。又云：問能作因，以何為自性？答：一切法，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能作因？能作，是何義？答：不障礙義，是能作義。有所辦義，是能作義。此能作因，定通三世及離世法，有增上果。

四解 發智論一卷十二頁云：云何能作因？答：眼及色為緣，生眼識。此眼識，以彼眼色，彼相應法，彼俱有法，及耳、聲、耳識、鼻、香、鼻識、舌、味、舌識、身、觸、身識、意、法、意識、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等。一切法，為能作因。除其自性，無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等一切法，為能作因。除其自性，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亦爾。是為能作因。此中彼相應法，彼俱有法者，謂眼識相應俱有諸法。問：前眼色等六二門法，或六三門法，善、惡、善、惡，施設顯示一切法，體為能作因，其義已足。何故復說有見、無見等五二法耶？答：前是廣說，後是略說。前是別說，後是總說。前是分別說，後是不分別說。前是漸說，後是頓說。如是顯示，其義明了。問：此中何故，不但說云：云何能作因？答：一切法，答者，作是說：應自性與自性，作能作因。問：若爾，何故不作是說：云何能作因？答：一切法，除其自性，答者，作是說：應無為亦有能作因。無簡別故。問：若爾，何故不作是說：云何能作因？答：一切有為法，除其自性，答者，作是說：應無為法，非能作因。問：何故，此中但說六識，以所餘法，為能作因？非餘有為法，耶？答：識於諸法，最為勝故。此中六因，皆就勝說，並不盡理。問：若爾，眼識，除其自性，餘一切法，是能作因。何故，此中先說眼色，次說彼相應俱有法，後說耳等一切法耶？答：眼色與眼識，作所依，所緣，能作因，義勢用強，故相應俱有法，法說眼識，能作能作因。勢用親故，耳等不爾。是故後說。又云：問能作因，以何為自性？答：一切法，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能作因？能作，是何義？答：不障礙義，是能作義。有所辦義，是能作義。此能作因，定通三世及離世法，有增上果。

性。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亦爾。是謂能作因。

【能成句】 如所成句中說。

【能食空】 辯中邊論上卷八頁云：能食空者：依內處說。即是內空。

【能取色】 顯揚五卷七頁云：能取色，謂眼等五根。

【能取義】 瑜伽七七卷八頁云：能取義者：謂內五色處。若心意識，及諸心法。

二解 顯揚五卷二頁云：能取義者：謂五內色處、心意識、及諸心法。

【能治義】 瑜伽八十一卷十一頁云：能治義者：以要言之。一切清淨行。如食，是所治。不淨，為能治。顯揚五卷二頁云：能治，如是等，當當知。

【能轉道】 成唯識論十卷四頁云：一能轉道。此復有二。一能伏道。謂伏二障隨眠勢力，令不引起二障現行。此道有漏無漏二道。加行根本後得三智，隨其所應，漸頓伏彼。

二能斷道。謂能永斷二障隨眠。此道定非有漏加行。有漏加行，有漏無漏二道。加行根本後得三智，隨其所應，漸頓伏彼。未泯相故。如行趣求所證所引，未成辦故。

【能伏道】 成唯識論十卷四頁云：一能伏道。謂伏二障隨眠勢力，令不引起二障現行。此道有漏無漏二道。加行根本後得三智，隨其所應，漸頓伏彼。

【能斷道】 成唯識論十卷四頁云：二能斷道。謂能永斷二障隨眠。此道定非有漏加行。有漏加行，有漏無漏二道。加行根本後得三智，隨其所應，漸頓伏彼。

【能備計】 攝論二卷六頁云：何者能備計？當知意識，是能備計。有分別故。所以者何？由此意識，用自名言熏習為種子，及用一切識名言熏習為種子。是故意識，無邊行相，分別而轉。普於一切分別計度，故名計度。

二解 成唯識論八卷十六頁云：初能備計，自性云：何有義、八識及諸心所，有漏攝者皆能備計。虛妄分別為自性故。皆似所執取現故。說阿賴耶以備計所執自性。及執取為所緣故。有義第六第七心，執我法者，是能備計。唯說意識能備計。故意識名意識。故計度分別，能備計。故執我法者，是必慧故。二執必與無明俱放。不說無明有善性。故礙無礙等，不相應放。不見有執導空智放。執有執無，不俱起放。曾無有執非能聚放。有漏心等，不證實放。一切皆名虛妄分別。雖似所取，能取相現，而非一切，能備計。攝勿無漏心，亦有執放。如來後得，應有執放。經說佛智現身，上等種種影像，如鏡等放。若無緣用，應非智等。雖說說識，緣備計種，而不說唯。故非說證。由斯理趣，唯於第六第七心品，有能備計。識品雖二，而有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備計不同，故言彼彼。



【能通知】 大毗婆沙論三十四卷七頁云：能通知者：謂阿羅漢。乃至阿羅漢。則有學亦是能通知者。何故但說阿羅漢。答：就勝說。故謂無學法於諸法中。最為殊勝。無學。謂持伽藍。於諸補特伽羅中。最為殊勝。復次。學。雖能知。未能備。無學。偏知。亦能備。斷。是故偏說。復次。此中。但說阿羅漢。者。無學於此。圓滿究竟。有學不爾。是故偏說。復次。以斷偏故。名斷偏知。有學不爾。是故不說。復次。前說一切煩惱永斷。今說成就。此偏知者。唯阿羅漢。

【能結事】 瑜伽八十四卷十二頁云：即彼諸結。展轉相引。而和合故。名能結事。

【能自損】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由此因緣。自行惡行。遭他管罰。縛縛罵罵。損害等種種。衆苦。而生起。故名能自損。

【能損他】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若不自遭管罰等苦。令他遭故。名能損他。

【能俱損】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若由彼故。自他俱遭。名能俱損。

【能堪忍】 瑜伽四十卷六頁云：又諸菩薩。往律儀戒。雖復遭他手足。塊石。刀杖等觸之所加。害。於彼尚無少悲恨心。況當於彼。欲出惡言。欲行加害。況復發言。毀辱。訶責。以少苦。觸作不饒益。

【能造作】 此耶波索迦三德之一。瑜伽七十卷九頁云：能作三寶所作事故。名能造作。

【能引發】 此耶波索迦三德之一。瑜伽七十卷九頁云：能引發同法不同法者。智故名能引發。

【能證相】 瑜伽八十一卷五頁云：能證相者。謂即於彼。依止名等。為欲證說。自性差別。所有語言。應知。此即是備計所執。自性相。此備計所執。自性。有差別名。所謂亦名備計所執。亦名和合所成。亦名所增益相。亦名虛妄所執。亦名言說所顯。亦名文字加行。亦名唯有音聲。亦名無有聲相。如是等類。差別。應知。

【能獎者】 瑜伽八十三卷一頁云：囉揅造作不應作。故名能獎者。

【能導者】 瑜伽八十三卷一頁云：隨所生起一切疑惑。皆能遣。故名能導者。又云：於諸疑惑。能斷除者。謂未顯義。能顯發。故已顯發。發令明淨。故甚深義。句以慧通。遠廣。開示。故。

【能得慧】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能得慧者。謂總持一切能引義利。所有善慧。生長增益。

【能熾然】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復次。能熾然者。謂為證得速疾通慧。終不自

眠。能位。能發。能精進。

【能本居】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能本居者。謂能修習煩惱對治。

【能閉居】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能閉居者。謂依所有邊際。臥具。遠離而居。修三摩地。令現在前。依三摩地。修習對治。

【能歸趣】 顯揚六卷十六頁云：問。齊何當名能歸趣。答。具四因。故名能歸趣。一。善知有德。故。二。善知差別。故。三。自誓受。故。四。更不餘歸。趣。故。

【能歸依】 大毗婆沙論三十四卷十頁云：何者能歸依。能歸依者。有說。是名等。有說。是語業。有說。亦身業。有說。是信。應作。是說。是身語業。及能起彼。心。心。所法。并諸隨行。如是。善五。種。是。能歸依。體。

【能殺生者】 法蘊足論一卷七頁云：於第一中。且何名能殺生者。如世尊說。有殺生者。暴惡血手。耽著殺害。於諸有情。衆生。勝類。無差。無惡。下。至。墮。多。比。華。洛。迦。皆。不。離。殺。如。是。名。為。能。殺。生。者。何。等。名。為。有。殺。生。者。謂。於。殺。生。不。深。厭。患。不。遠。不。離。安。住。厥。就。如。是。名。為。有。殺。生。者。何。名。暴。惡。謂。集。種。種。弓。刀。杖。等。諸。殺。害。具。是。名。暴。惡。何。名。血。手。謂。諸。屠。羊。屠。雞。屠。豬。捕。鳥。捕。魚。獵。師。劫。盜。賊。屠。龍。守。獄。者。狗。施。置。權。等。是。名。血。手。何。故。此。等。名。為。血。手。謂。彼。雖。致。沐。浴。塗。香。服。鮮。淨。衣。首。冠。華。鬘。身。飾。嚴。具。而。名。血。手。所。以。者。何。彼。於。惡。事。不。深。厭。患。不。遠。不。離。今。有。情。血。起。等。起。生。等。生。積。集。流。出。故。名。血。手。何。等。名。為。耽。著。殺。害。謂。於。衆。生。有。害。非。殺。有。害。亦。殺。害。非。殺。者。謂。以。種。種。弓。刀。杖。等。諸。殺。害。具。逼。惱。衆。生。未。全。斷。命。如。是。名。為。有。害。亦。殺。害。亦。殺。者。謂。以。種。種。弓。刀。杖。等。諸。殺。害。具。逼。惱。衆。生。亦。全。斷。命。如。是。名。為。有。害。亦。殺。殺。於。殺。害。事。耽。樂。執。著。如。是。名。為。耽。著。殺。害。何。等。名。為。於。諸。有。情。衆。生。勝。類。無。差。無。惡。且。辯。衆。生。勝。類。差。別。謂。諸。異。生。說。名。衆。生。世。尊。弟。子。說。名。勝。類。又。諸。有。情。有。食。食。礙。說。名。衆。生。若。諸。有。情。離。食。礙。說。名。勝。類。又。諸。有。情。有。愛。有。取。說。名。衆。生。若。諸。有。情。離。愛。離。取。說。名。勝。類。又。諸。有。情。有。煩。無。違。說。名。衆。生。若。諸。有。情。有。情。無。煩。有。違。說。名。勝。類。又。諸。有。情。無。聰。慧。有。無。明。說。名。衆。生。若。諸。有。情。聰。慧。有。明。說。名。勝。類。又。諸。有。情。未。離。欲。食。說。名。衆。生。若。諸。有。情。已。離。欲。食。說。名。勝。類。又。諸。有。情。未。離。欲。食。非。佛。弟。子。說。名。衆。生。若。諸。有。情。已。離。欲。食。是。佛。弟。子。說。名。勝。類。今。此。義。中。若。諸。異。生。說。名。勝。類。如。是。頌。言。普。隨。順。世。間。周。徧。歷。方。色。欲。求。於。勝。我。無。所。證。無。依。故。此。義。中。若。諸。異。生。說。名。衆。生。世。尊。弟。子。說。名。勝。類。於。此。有。情。衆。生。勝。類。應。差。應。惡。而。於。

其中無慚無羞，無愧無恥，無哀無怒，無傷無念；如是名為於諸有情衆生勝類無差無惡，何等名為下至得多比華洛迦皆不離殺言損多者謂蚊蚋等諸小蟲類。此等洛迦即諸蠅子。下至此類碎碎衆生，皆起惡心，欲與殺害是故說名能殺生者。

【能執受識】成唯識論三卷十九頁云：又契經說：有色根身是有執受。若無此識，彼能執受不應有故。謂五色根及彼依處，唯現在世是有執受。彼定由有能執受心，唯異熱心先業所引，非善染等。一類能偏相續執受有色根身，眼等轉識，無如是義。此言意願眼等轉識，皆無一類能偏相續執受。自內有色根身，非顯能執受。唯異熱心，勿諸佛色身無執受故。然能執受有漏色身，唯異熱心故。作是說謂諸轉識，現緣起故。如聲風等，彼善染等，非業引故。如非擇滅，異熱心者，非異熱故。非偏依故，不相續故。如電光等，不能執受有漏色身。諸心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如唯識言，非諸色根不相應行，可能執受有色根身。無所緣故。如虛空等，故應別有能執受心。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能熏四義】成唯識論二卷十五頁云：何等名為陰熏四義？一、有生滅。若法、非常，能有作用，生長習氣，乃是能熏。此遮無為。前後不變，無生長用，故非能熏。二、有勝用。若有生滅，勢力增盛，能引習氣，乃是能熏。此遮異熱心心所等。勢力羸劣，故非能熏。三、有增減。若有勝用，可增可減，攝植習氣，乃是能熏。此遮佛果圓滿善法。無增無減，故非能熏。彼若能熏，便非圓滿。前後佛果，應有勝劣。四、與所熏和合而轉。若與所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乃是能熏。此遮他身利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能熏。唯七轉識及彼心所，有勝用而增減者，具此四義，可是能熏。

【能護眼門】集異門論二卷九頁云：能護眼門云何？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諸多開聖弟子，眼見色已，由眼根故，不取其相，不取隨好。即是處，能護眼根。由住能護眼根，不取起世貪愛，惡不善法，不隨心生長。彼於眼根，能防能守。由斯故，能護眼根。以能護眼根，貪瞋癡不起。耳鼻舌身意根，亦爾。且說意根者，謂意了法已，由意根故，不取其相，不取隨好。即是處，能護意根。由住能護意根，不取起世貪愛，惡不善法，不隨心生長。彼於意根，能防能守。由斯故，能護意根。以能護意根，貪瞋癡不起。彼由發起如理思擇，眼見諸色，耳聞諸聲，鼻齎諸香，舌嘗諸味，身覺諸觸，意了諸法。於六根門，能防，能守助，能徧防，能蔽，能覆，能蔽，能寂靜，能調伏，能守護，是謂能護眼門。

【能引無義】集異門論十卷七頁云：能引無義者，謂所說語，能引種種不饒益事，是名能引無義。

【能廣宣說】如說法師衆相圓滿十相中說。

【能起律儀】如律儀有八種中說。

【能治雜染】如正教量中說。

【能攝方便】如四種方便中說。

【能修習法】如攝聖教義相中說。

【能得威勢】如三種攝受自體諸行威勢中說。

【能立不違】因明入正理論云：能立不違者，謂說如樂。但遣所立，不違能立。彼說諸業無質礙故。如疏八卷八頁釋。

【能成次第】瑜伽八十一卷十六頁云：又復說言：為何義故盛樂出家？由見老病死等法故。此言顯示能成次第。能成次第復有二種：謂或以前句成立後句，或以後句成立前句。解釋次第當知亦爾。

【能離結見】瑜伽六十八卷三頁云：若於道諦，觀道如行出，名能離結見。由彼道諦，究竟能離結縛所顯故。

【能為自害】如樂過患中說。

【能為他害】如樂過患中說。

【能為俱害】如樂過患中說。

【能正思擇】如四種毗鉢舍那中說。

【能為救護】瑜伽四十卷九頁云：又諸菩薩，於遭怖畏諸有情類，能為救護。謂於種種饑饉水火王賊怨敵家主華官不活惡名大眾威德，非人起屍屍骸等畏，皆能救護，令得安穩。

【能正出離】瑜伽九十一卷二十一頁云：又彼住最後有菩薩，宿世所習善根，一切善行之所覺發。復由勇悍諸法忍增上力，故便能棄捨廣大妙欲，淨信出家。雖無施設正梵行者，而能自然受持禁戒。由此禁戒為依止，故漸次能證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如是名為能正出離。

【能辨自義】瑜伽九十四卷九頁云：云何名為能辨自義？謂出家已，由其二相，說名有果。一者證得煩惱離繫究竟涅槃。謂離繫果二者，能起世間勝樂。謂住善趣樂果。然果。

【能辦他義】 瑜伽九十四卷九頁云：云何名為能辦他義？謂廣為他宣說法要，令其能任世間善趣究竟涅槃。

【能辦供養】 瑜伽九十四卷九頁云：云何名為能辦供養？謂自修治淨福田性，堪任受用從淨信邊所得如法衣服等事。由此受用，攝養己身，令其能順一切善品。又能令他於已所作，得大果報，謂於當來在善趣故，得大勝利。謂能獲得財寶，僕從，皆圓滿故。得大榮盛。謂能獲得壽命，色力藥辦才等自圓滿故。得大脩廣。謂即於上所得三處，長時隨逐無間斷故。

【能取通達】 如七種通達中說。  
二解。顯揚三卷一頁云：三能取通達。謂於所緣相應心法，唯了別相，如實覺了餘如所說。

【能有所證】 瑜伽二十五卷一頁云：云何名為能有所證？謂能證得勝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厭逆食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有過患想，斷想，離想，滅想，死想。不淨想，青瘀想，膿血想，被壞想，胖脹想，敗食想，血塗想，離散想，骨鎖想，觀察空想。復能證得最初靜慮，第二靜慮，第三靜慮，第四靜慮，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最後非想非非想處。又能證得慈、悲、喜、捨，或預流果，或一來果，或不還果，或神通，或宿住通，或天耳通，或死生通，或心差別通，或阿羅漢，具八解脫靜慮等定。有大堪能，具大勢力，能善為他現三神變，教授教誡。三神變者：一、神力神變，二、記說神變，三、教導神變。如是名為能有所證。

【能施辯才】 瑜伽三十七卷六頁云：能施辯才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若諸有情，辯才窮盡，能與辯才，是名能施辯才。

【能施憶念】 瑜伽三十七卷六頁云：能施憶念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若諸有情，於法失念，能與憶念，是名能施憶念。

【能施安樂】 瑜伽三十七卷六頁云：能施安樂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說正法時，與聽法者，饑餓身心輕安之樂，令離諸憂，專心聽法，暫時方便，而非究竟。又令諸界互相遠變，能為損害非人所行災厲，疾疫，皆能息滅。是名能施安樂。

【能生現法罪】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能生現法罪者，謂由彼故，遣如所說種種苦事，然不決定往諸惡趣。

【能生後法罪】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能生後法罪者，謂由彼故，雖於現法，他所不知，然能為因，往諸惡趣。

【能別不極成】 因明入正理論云：能別不極成者，如得弟子對教論師，立聲滅壞。如疏五卷七頁釋。

【能度極難度】 瑜伽十八卷七頁云：云何能度極難度？謂一切結、無餘斷故；能度最極難度有頂，彼非一切愚夫異生可能度故。

【能立法不成】 因明入正理論云：能立法不成者，如說聲常。無質礙故。諸無質礙，見彼是常，猶如極微。然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是有，能成立法，無質礙無以諸極微質礙性故。如疏七卷二十三頁釋。

【能依無我智】 瑜伽九十七卷十九頁云：此中能依無我智者，謂諸所有若有有情界者，若我已身，於中都無我所屬處。謂地方域。我所屬者，謂諸有情。我所屬事，謂或父、或母、或伴、或主。如是等類。如彼於我，非所屬處，非所屬事，非所屬事，如是我亦於彼，非所屬處，非所屬事，非所屬事。

【能斷煩惱道】 如煩惱斷差別中說。  
【能取義通達】 如七種通達中說。

【能變有二種】 成唯識論二卷七頁云：此三皆名能變識者，能變有二種。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因習氣等流習氣。由七識中善惡無記，薰令生長，異熟習氣。由六識中有漏善惡，薰令生長。二、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現種種相。等流習氣為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名等流果。果似因故。異熟習氣為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恒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熟起。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間斷故。即前異熟及異熟生名異熟果。異熟因故。

【能取有四種】 雜集論三卷十三頁云：又能取有四種。謂不至能取，至能取，自相現在各別境界能取，自相共相一切時一切境界能取。不至能取者，謂眼耳意根。至能取者，謂餘根。自相現在各別境界能取者，謂五根所生。自相共相一切時一切境界能取者，謂第六根所生。

【能生多苦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能生少苦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能生作意正起】 瑜伽三卷五頁云：云何能生作意正起？由四因故。一、由欲力。二、由念力。三、由境界力。四、由數習力。云何由欲力？謂若於是處，心有愛著，心則於彼多作意生。云何由念力？謂若於彼，已善取其相，已極作想，心則於彼多作意生。云何由境界力？謂若彼境界，或極廣大，或極可意，正現在前，心則於彼多作意生。云何由數習力？謂若彼境界，或極廣大，或極可意，正現在前，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何由數習力若於彼境界已極串習已極諸惑心即於彼多作意生者若異此者應於一所緣境唯一作意一切時生

【能引王可愛法】 瑜伽六十一卷十一頁云云何能引王可愛法大王當知略有五種能引諸王可愛之法何等爲五一恩養世間二英勇具足三善權方便四正受境界五勤修法行

【能引所引緣起】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三頁云復言世尊云何能引所引緣起世尊告曰第一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是名能引所引緣起

【能生所生緣起】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三頁云復言世尊云何能生所生緣起世尊告曰第二無明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是名能生所生緣起

【能作因二十種】 雜集論四卷十五頁云謂能作因差別略有二十種一、生能作謂識和合望識由此和合所作本無今有故二、住能作謂食望已生及未生有情由此勢力生已相續不斷故三、持能作謂大地望有情藏令不墮故四、照能作謂燈望諸色了闇障故五、變壞能作謂火望薪令彼相續變異故六、分離能作謂鑿望所斷令連屬物成二分故七、轉變能作謂工巧智等望金銀等物轉彼方分或異相故八、信解能作謂煙望火由此比知不見見故九、顯了能作謂宗因望望所成義由此得正決定故十、等至能作謂聖道望涅槃由此證彼故十一、隨說能作謂名想見由如名字取相執著隨說故十二、酬待能作謂觀待此故於彼欲生如待飢渴追求飲食由此是彼欲生起故十三、招引能作謂懸遠緣如無明望老死如引異境展轉招當有故十四、生因能作謂近緣如無明望行由此無明生當有故十五攝受能作謂所餘緣如田水糞等望穀生等雖自種所生然增彼力故十六引發能作謂隨順緣如臣事王令王悅豫由隨順引發故十七、定別能作謂差別緣如五趣緣望五趣果由差別自性招別別果故十八、同事能作謂和合緣如根不壞境界現前作意正起望所生識以成自作必待餘能作故十九、相遠能作謂障礙緣如雹望穀能損彼故二十、不相遠能作謂無障礙緣如穀無障與上相遠於此能作因差別中唯說識和合等者且舉綱要爲諸智者依此一方類思離生

【能入正性離生】 大毗婆沙論三卷九頁云能入正性離生者謂此心所法能入見道間一切聖道皆是正性亦是離生何故此中獨說見道答一切煩惱或諸貪愛令諸善根不得成熟及令諸有潤合起過雖皆名生而見所斷於此所說生義增上見道能爲畢竟對治是故見道獨說離生諸不正見要由見道能畢竟斷故名正性世第一法無間引起故說能入正性離生復次一切煩惱或諸貪愛能令善根不得成熟及令諸有潤合起過皆名爲生見道起已摧彼勢力令不復增上生過由此見道獨名離生入正性言義如前說由此義故尊者妙音作如是說諸有情類善根成熟能入見道是故見道名爲離生復次見所斷惑令諸有情隨諸惡趣受諸趣苦譬如生食久在身中能作種種極苦惱事是故此惑說名爲生見道能滅故名離生入正性言亦如前說復次有身見等剛強難伏如獸懼生故說名生見道能滅故名離生入正性言亦如前說復次此中生名顯異生性能起暴惡諸惡染故見道捨後故說離生除如前說復次見修所斷煩惱業展轉相助引無窮生見道起已摧彼勢力令不能招無窮生過是故見道獨謂離生餘如前說復次異生身中煩惱惡業極不調順故說爲生諸瑜伽師於此論沒見道拔彼置聖位中故名離生餘如前說復次見所斷惑猶如根栽生無窮過見道永拔故名離生餘如前說

【能生現法後法罪】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能生現法後法者謂具二種於現法中多懷染著所欲不遂廣生種種心法憂苦復於當來往諸惡趣

【能生因與方便因】 成唯識論八卷二頁云如是十因二因所攝一能生二方便善障地說牽引種子生起種子名能生因所餘諸因方便因攝此說牽引生起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中諸因緣種未成熟位名牽引種已成熟位名生起種彼六因中諸因緣種皆攝在此二位中故雖有現起是能生因如四因中生自種者而多間斷此略不說或親辦果亦立種名如說現行穀麥等種所餘因謂初二五九及六因中非因緣法皆是生熟因緣緣餘故總說爲方便因攝非此二種唯屬彼二因餘四因中有因緣種故非唯彼八名所餘因彼二因亦有非因緣種故有尋等地說生起因是能生因餘方便攝此文意說六因中現種是因緣者皆名生起因能親生起自類果故此所餘因皆方便攝非此因生起唯屬彼二因緣故非唯彼九名所餘因彼生起因中有非因緣故或善障地所餘五因中有種緣即彼二因所餘諸因即彼餘八雖二因中有非能生因而緣緣勝顯故偏說雖餘因內有非方便因而增上者多顯故偏說有尋等地說生起因是能生因餘

方便者；生起即是彼生起因。餘因應知即彼餘九。雖生起中有非因緣種；而去果近親顯故。假說雖牽引中亦有因緣種而去果遠疎障故。不說餘方便種；進上應知。

【能成立法有八種】 瑜伽十五卷六頁云：能成立法有八種者：一、立宗；二、辨因；三、引喻；四、同類；五、異類；六、現量；七、比量；八、正教。如彼卷六頁至十五頁廣釋。

【能識識類別三種】 成唯識論二卷七頁云：識所變相，雖無量種，而能變識，類別唯三。一、謂異熟，即第八識，多異熟性故。二、謂思量，即第七識，恆審思量故。三、謂了境，即前六識，了境相應故。

【能薰所薰非即離】 如能薰四義中說。

【能成熟補特伽羅】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五頁云：云何能成熟補特伽羅？謂略有六種菩薩住菩薩地，能成熟有情。一者，勝解行菩薩，住勝解行地。二者，淨勝意樂菩薩，住淨勝意樂地。三者，正行菩薩，住正行地。四者，隨決定菩薩，住隨決定地。五者，決定行正行菩薩，住決定行正行地。六者，到究竟菩薩，住到究竟地。住無種性補特伽羅，於往善趣而成熟時，有數退轉，有數應作。安住種性補特伽羅，於往三乘而成熟時，無數退轉，無數應作。

【能隨順教授教誡】 瑜伽九十二卷三頁云：又由四相，名能隨順教授教誡。一、能分析諸處差別。於諸行中，得無我智見清淨故。二、於諸受并所依滅，離增上慢；最極寂靜見清淨故。三、能超越未來諸苦，見清淨故。四、能超越現在諸苦，見清淨故。此中分析內外諸處，識觸受想思愛染別，顯示無我，由依緣起方便道理，引引最初正見清淨。如明依燈，如影依樹，彼非有故此亦非有，顯示內外諸處差別。為因諸受，由彼諸處，無餘滅滅，此亦隨滅。離增上慢，於其涅槃，如實了知，最勝寂靜。能引第二正見清淨。於現法中，以智慧力，能永斷滅一切煩惱，顯示無餘超越當來所有業苦。能引第三正見清淨，顯示徧於順苦，順樂，非順苦樂一切法中，不起貪欲，不起瞋恚，不起愚癡，顯示見道於其念住善住其心，顯示修造，修諸覺分，謂令諸漏永滅盡故。超越現法雜染善住。能引第四正見清淨。

【能為一切義所依】 瑜伽八十四卷六頁云：能為一切義所依者，謂能引發一切世間及出世間興盛事故。

【能相所相為同為異】 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八頁云：問諸有為相，與所法相，為同為異，設爾，何失者？同者云何四不為一，一不為四，又取一時，應作四解。若異者，

云何不以餘相為相？有作是說：相所相同。問：若爾，云何四不為一，一不為四，又取一時，應作四解？答：相雖有四，而體是一。於一自體，有多相故。於一所緣，作四種解，理亦無違。如於一物，起無常等多行相故。有餘師說：相所相異。問：若爾，云何不以此餘相為相？答：無如是失。能相，所相，從無始來，互相屬故。復次，能相，所相，從無始來，恆和合故，不相離故。相雜住故，尊者世友，作如是說：相所相異。然諸能相，依所相起。如煙依火，是故不以餘相為相。復次，能相既是所相過患，雖不相離，而相不同。如病即是人之過患，雖不相離，而相各別。若病與人，相不異者，其病若愈，人亦應無。大德說曰：佛說生等是有為之相，故知相屬而相不同。如舍等屬人，而相有異。

【能遠離不善不放逸】 如五種不放逸中說。

【能攝受諸善不放逸】 如五種不放逸中說。

【能學一分那波素迦】 如那波素迦中說。

【能學少分那波素迦】 如那波素迦中說。

【能學多分那波素迦】 如那波素迦中說。

【能學滿分那波素迦】 如那波素迦中說。

【能作有情利益事業】 如如來功德六相中說。

【能引等持功德靜慮】 如一切靜慮中說。

【能得菩薩忍陀羅尼】 如四種妙陀羅尼中說。

【能得解脫慧之成熟】 瑜伽二十卷五頁云：云何能解脫慧之成熟？謂毗鉢舍那支成就故。亦名慧成熟。摩他支成就故。亦名慧成熟。所以者何？定心中慧於所知境，清淨轉故。又毗鉢舍那支，最初必用善友為依。若摩他支，尸羅圓滿之所攝受。又依善友之所攝受，於所知境，真實性中，有覺了欲。依尸羅圓滿之所攝受，於增上尸羅毀犯淨戒，現行非法，壞軌範中，若諸有智同梵行者，由見聞疑，或舉其罪，或令憶念，或令隨學於爾時，堪忍議論，又依所知真實覺了欲，故愛樂聽聞。依樂聞故，便發請問。依請問故，聞者未聞甚深法義。數數聽聞無間斷故，於彼法義，轉得明淨。又能除遣先所生疑。如是覺慧轉明淨故，於諸世間所有盛事，能見過患，深心厭離。如是厭心，善作意故，於是覺一切世間盛事，不生樂著。彼由如是於諸世間增上生道，無願心故，為欲斷除諸惡趣法，心生正願。又為修習能對治彼所有善法，修習一切煩惱對治所有善法。為欲證得對治果，亦為自心得清。

淨故；心生正願。如是十種能熱解脫慧成熱法，如先所說，漸次能令解脫圓滿。

【能憶本所作事因緣】 大毗婆沙論十二卷一頁云：補特伽羅既不可得，又無前心往後心理，何緣能憶本所作事？答：有情於法，由串習力，得如是同分智，隨所更事，能如知聞，前既無有補特伽羅，今何復言有情於法？答：前依聖想名示現，今依世想名示現，前依聖言說示現，今依世言說示現，前依勝義今依世俗，有說為順文故。若說法於法，於義雖順於文不順，若說有情於法，文義俱順。依世道理，有情故，有說為生解故。若說法於法，弟子不了誰能憶誰，若說有情於法，弟子便了有情憶法，有情於法，由串習力，得如是同分智，謂有情智於所知法，決定串習，隨欲自在，前後相似，故名同分。隨所更事，能如是知者，謂隨本所見，隨本所受，能如是憶，如彼廣說。

【能變化心有十四種】 俱舍論二十七卷十五頁云：論曰：神境通果，能變化心，方能化生一切化事。此有十四，謂依根本四靜慮生，有差別故。依初靜慮，有二化心。一、欲界攝，二、初靜慮。第二靜慮，有三化心。二種如前，加二靜慮。第三有四，有五，謂各自下，如理應思，如彼廣說。

【能作一切有情義利慈】 如一切慧中說。

【能引無義利行有四種相】 瑜伽九十六卷十二頁云：當知能引無義利行，有四種相。云何為四？謂能生起四種苦故。一、他差別苦，二、內差別苦，三、時差別苦，四、身差別苦。他差別苦者，或有疫癘，謂非人作，或有災害，謂人所作。或有已遭，或恐當遭於所未遭，而生怖畏。如是名為由他增上所生衆苦。內差別苦者，謂界相連，疾病因緣，名為災患。所愛變壞，所欲匱乏，生染惱心，名為擾惱。如是名為由內增上所生衆苦。此復如前應知，或有已所遭苦，或恐當遭生怖畏苦。時差別苦者，謂如是諸品類苦過去已有，有未來當有，現在今有，如是總名時差別苦。名為身差別苦，謂自習行邪行為因，能令己苦。由是因緣，他雖正行，亦能令苦。如是名為身差別苦。當知此中前三，名為唯能引自無義利行後，一名為亦能引他無義利行。

【能引所引能生所生分別】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頁云：復言世尊如先所說，諸引緣起，諸生緣起，有十二分。於諸分中，幾是能引緣？幾是能生緣？幾是所引緣？幾是所生緣？起於此十二分中，無明與行，及識一分，名為能引緣。復有一分，識及名色六處觸受，名為所引緣。復有一分，受、愛、取，有名為能生緣。生及老死，名為所生緣。如一分名色六處及與觸受亦名能生緣。復言世尊如是諸分，若引若生，為一時起。

為次第起。世尊告曰：一時而起。次第宣說。復言：世尊如是諸分，若一時起，何因緣故，先說其引，後說其生。世尊告曰：要由有引，後有方生，非無引故。

【能變神通智通品類差別】 如十八變中說。又云：由此神通，能轉所餘有自性物，令成餘物，故名變神通智通。

【能化神境智通品類差別】 瑜伽三十七卷七頁云：云何能化神境智通品類差別？神境智通，無事而有，是名為化。能以化心，隨其所欲，造作種種，未曾有事，故名別化。神境智通，此復多種，或化為身，及化為境，或化為語。

【能解甚深義理密意自性】 瑜伽四十七卷二頁云：若諸菩薩，四無礙解，及即於彼無倒引發正加行智，是名能解甚深義理密意自性。

【能於所知真實隨覺通達慧】 如一切慧中說。

【能善巧熏修心者得二勝利】 瑜伽五十一卷十四頁云：復次若能善巧熏修心者，得二勝利。一、於果時觸證安樂，二、於因時自在而轉。

【能造四大與所造色為五種因】 瑜伽三卷一頁云：問：一切法生，皆從自種而起。云何說諸大種能生所造色耶？云何造色依彼，彼所任持，彼所長養耶？答：由一切內外大種，及所造色種子，皆悉依附內相續心，乃至諸大種子，未生諸大以來，造色種子，終不能生造色。要由彼生，造色方從自種子生，是故說彼能生造色。要由彼生為前導，由此道理，說諸大種為彼生因。云何造色依於彼耶？由造色生已，不離大種處而轉故。云何彼所建立由大種損益，彼同安危故。云何彼所任持由隨大種等量不壞故。云何彼所長養，由因飲食睡眠修習梵行三摩地等，依彼造色，倍復增廣，故說大種，為彼養因。如是諸大種，所造色，有五種作用，應如之。

【能為眼能為智能為義能為法】 瑜伽八十四卷六頁云：又佛世尊能為眼者，謂能引發俱生慧故。能為智者，謂能引發加行慧故。能為義者，謂能引發思所成慧故。能為法者，謂能引發聞所成慧故。

【能令己生諸貪欲盡永斷正勝】 法蘊足論三卷一頁云：云何為令己生惡不善法斷故正勝？謂有慈芻芻，斷己生貪欲盡故。如理思惟彼貪欲盡，多語過思，謂是不善法，是下賤者，信解受持，佛及弟子，賢貴善士，共所誦服，能為自害，能為他害，能為俱害。能滅智慧，能礙彼類，能障涅槃，受持彼法，不生通慧，不引善提，不證涅槃。如是思惟，發勤精進，勇健勢猛，猛盛難制，勵道不息，此道名為能令己生諸貪

欲蓋永斷正勝。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斷已生諸貪欲蓋。起欲者，謂爲斷已生貪欲蓋故，便起等起及生等生，聚集出現欲樂，欣喜，求趣，希望，彼由生起此諸欲故，便斷已生諸貪欲蓋。發動精進者，謂爲斷已生貪欲蓋故，發動精進。廣說乃至勵意不息，彼由此欲蓋斷已生諸貪欲蓋，策心者，謂爲斷已生貪欲蓋故，發動精進。喜俱行心，欣俱行心，策勵俱行心，不劣俱行心，不閑味俱行心，捨俱行心，定俱行心，彼由修習如是想，故便斷已生諸貪欲蓋。持心者，謂爲斷已生貪欲蓋故，持心修習多修習故，便斷已生諸貪欲蓋。復有慈芻爲斷已生諸貪欲蓋故，如思惟惟出家功德，如是出家是眞善法，是尊勝者，信解受持，佛及弟子，賢貴善士，共所欣讚，不爲自害，不爲他害，不爲俱害，增長智慧，不礙彼類，不障涅槃。能引善提，能證涅槃。如是思惟，發動精進，廣說乃至勵意不息。此道名爲能令已生諸貪欲蓋永斷正勝。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斷已生諸貪欲蓋，起欲乃至策心持心，皆如前說。復有慈芻爲斷已生貪欲蓋故，如思惟惟彼貪欲蓋，如病如毒，如箭，箭苦無常，苦空非我，轉動勞倦羸弱，是失壞法，迅速不停，衰朽非恆，不可保信，是變壞法。如是思惟，發動精進，廣說乃至勵意不息。此道名爲能令已生諸貪欲蓋永斷正勝。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斷已生諸貪欲蓋，起欲乃至策心持心，皆如前說。復有慈芻爲斷已生諸貪欲蓋，如思惟惟彼貪欲蓋，道能出離，如是思惟，發動精進，廣說乃至勵意不息。此道名爲能令已生諸貪欲蓋永斷正勝。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斷已生諸貪欲蓋，起欲乃至策心持心，皆如前說。

〔能生未生靜慮善法生起正勝〕 法蘊足論三卷八頁云：何未生善法，謂未來四靜慮，三無色，及餘隨一種類，出家遠離所生善法。云何未生善法，生故正勝，謂有慈芻，爲生未生初靜慮故，如思惟惟生初靜慮諸行相狀。如是思惟，發動精進，勇健勢猛，熾盛難制，勵意不息。此道名爲能生未生初靜慮正勝。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令未生初靜慮生，起欲者，謂爲生未生初靜慮故，便起等起，及生等生，聚集出現，欲樂，欣喜，求趣，希望，彼由生起此諸欲故，便令未生初靜慮生，發動精進者，謂爲生未生初靜慮故，發動精進。廣說乃至勵意不息。彼由此故，便令未生初靜慮生。策心者，謂爲生未生初靜慮故，發動精進。喜俱行心，欣俱行心，策勵俱行心，不劣俱行心，不閑味俱行心，捨俱行心，定俱行心，彼由修習如是想，故便令未生初靜慮生。持心者，謂爲生未生初靜慮故，持心修習八支聖

法相辭典 十畫 能 修

道。彼於此道，持心修習多修習故，便令未生初靜慮生。如初靜慮，第二靜慮，亦爾。有差別者，應說自名。復有慈芻，爲生未生第三靜慮故，如思惟惟生第三靜慮諸行相狀。如是思惟，發動精進，廣說乃至勵意不息。此道名爲能生未生第三靜慮正勝。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生未生第三靜慮。起諸欲者，謂爲生未生第三靜慮故，便起等起，廣說乃至求趣，希望，彼由生起此諸欲故，便生未生第三靜慮。發動精進者，謂爲生未生第三靜慮故，發動精進。廣說乃至勵意不息。彼由此故，便生未生第三靜慮。策心者，謂爲生未生第三靜慮故，發動精進。喜俱行心，廣說乃至定俱行心，彼由修習如是想，故便生未生第三靜慮。持心者，謂爲生未生第三靜慮故，持心修習八支聖道。彼於此道，持心修習多修習故，便生未生第三靜慮。如第三靜慮，乃至無所有處，廣說亦爾。

〔能於五明處及三聚中決定善巧慧〕 如一切慧中說。

〔修〕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三卷四頁云：問何故名修？答：遍修故名修。數習故名修。置故名修。學故名修。令常淨故名修。應知此中，現在習修所顯，未來得修所顯。復次現在習故名修。未來得故名修。復次現在受用故名修。未來引發故名修。復次現在，辦事故名修。未來，與欲故名修。復次現在，在身中故名修。未來，得自在故名修。復次現在，現前故名修。未來，成就故名修。

〔修業〕 如八種修業中說。

〔修類〕 如類有四種中說。

〔修習〕 瑜珈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修習者，謂於止舉捨相，正審觀察爲先，深心欣樂，修正舉捨。

〔修斷〕 如四正斷中說。

〔修戒〕 集異門論五卷十七頁云：修戒云何？答：於諸善戒，親近數習；殷重，無間，勤修，不捨，是名修戒。

〔修定〕 集異門論五卷十七頁云：修定云何？答：於諸善定，親近數習；殷重，無間，勤修，不捨，是名修定。

〔修慧〕 集異門論五卷十七頁云：修慧云何？答：於諸善慧，親近數習；殷重，無間，勤修，不捨，是名修慧。

〔修道〕 瑜珈二十九卷十三頁云：長時相續，名爲修道。多時串習，斷煩惱故。

二解 雜集論九卷五頁云：云何修道？謂見道上所有世間道，出世間道，禪道中。

道、上道、方便道、無間道、解脫道、尋進道等，皆名修道。所以者何？諸佛聖弟子，已得諸現觀，從此已上，為斷餘結，方便數習世間道等，是名修造。

【修果】若世間一切種清淨，若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總略為一，說名修果。如瑜伽二十卷十頁至二十六頁廣說。

二解 如四沙門果中說。

【修作意】 瑜伽三十一卷十七頁云：云何修作意？謂初修業者，始修業時，於如是所安立善備相中，由一境性，及淨諸障，離邪加行，學正加行，彼應最初作如是念，我今為證心一境性，及斷喜樂，當勤修習四種作意。何等為四？一、訓練心作意，二、滋潤心作意，三、生輕安作意，四、淨智見作意。云何訓練心作意？謂由此作意，於可厭法，令心厭離。是名訓練心作意。云何滋潤心作意？謂由此作意，於可欣法，令心欣樂。是名滋潤心作意。云何生輕安作意？謂由此作意，於可厭法，令心厭離。於時時，於可欣法，令心欣樂。已安住內寂靜無相分別中，一境念轉。由是因緣，對治一切身心麤重，能令一切身心適悅，生起一切身心輕安。是名生輕安作意。云何淨智見作意？謂由此作意，於時時，即用如是內心寂靜，為所依止，由內靜心，數數加行，於法觀中，修增上慧，是名淨智見作意。又云：彼修行時，於可厭法，訓練其心，於能隨順諸漏處法，令心不向，逆逆棄背，離隔而住。於可欣法，悅潤其心，於出於離所生諸法，有親愛故，令心趣向，附著喜樂，和合而住。如是彼心，由厭由欣二種行相，背諸黑品，向諸白品，易脫而轉。其心，如是背諸黑品，由訓練心作意，故向諸白品，由滋潤心作意，故於時時，間依奢摩他，內攝持心，由生輕安作意，故於時時，間，為奢摩他，毗鉢舍那之所攝受，堪能與一切行相，一切功德，作攝受因。經歷彼彼日夜，利那臘縛須臾，迭得升進，譬如點慧，鍍金銀師，或彼弟子，於時時，間，燒鍊金銀，令其棄捨一切垢穢，於時時，間，投捨冷水，令於彼彼莊嚴具，業有所堪任，調柔隨順。於是點慧，鍍金銀師，或彼弟子，以其相似妙工巧智，善了知已，用作業具。隨其所樂莊嚴具中，種種轉變。如是勤修瑜伽行者，為令其心，棄背貪等一切垢穢，及令棄背染污憂惱，於可厭法，深生厭離，為令趣向所有清淨善品喜樂，於可欣法，發生欣樂，於是行者，隨於彼彼欲自安立，或奢摩他品，或毗鉢舍那品，即於彼彼能善親附能善和合，無障無礙。隨其所樂種種莊嚴中，如所信解，皆能成辦。

【修治意】 瑜伽八十四卷四頁云：修治意者，為欲悟入甚深義故。

【修自性】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二頁云：謂由地地作意，於世出世善有為法，修習增長，無間所作，殷重所作，令心相續，會彼體性，如是名為修之自性。

【修業者】 瑜伽九卷七頁云：如施性業，如是修性業，隨其所應。應知此中修性因緣者，謂三摩地因緣，即無貪無瞋無癡等起者，謂彼俱行引發定思自性者，謂三摩地依處者，謂十方無苦無樂等有情界。

【修習位】 成唯識論九卷十一頁云：次修習位，其相云何？頌曰：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塵重故，便證得轉依。論曰：菩薩從前見道起已，為斷餘障，證得轉依，復數修習無分別智，此智遠離所取能取，故就無得及不思議，或離戲論，說為無得，妙用難測，名不思議。是出世間無分別智。斷世間故，名出世間。二取隨眠，是世間本，唯此能斷，獨得此名。或出世間，依二義立，謂證無漏，及證真如。此智具斯二種義，故獨名出世。餘智不然。即十地中，無分別智，數修此故，捨二塵重，二障種子，立塵重名。性無堪任，遂細輕故，令彼永滅，故說為捨。此能捨彼二塵重，二障種子，得廣大轉依。依謂所依，即依他起。與染淨法為所依故。染，謂虛妄徧計所執。淨，謂真實圓成實性。轉謂二分轉捨轉得。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二障塵重，故能輕捨依他起上徧計所執，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由轉煩惱，得大涅槃，轉所知障，證無上覺，成立唯識，意為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或依即是唯識真轉所知障，證無上覺，成立唯識，意為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或依即是唯識真轉所知障，證無上覺，成立唯識，意為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或依即是唯識真轉所知障，證無上覺，成立唯識，意為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

【修習力】 瑜伽九十八卷十頁云：由思擇力為依，能正修習四念住等，善提分法。當知此修名修習力。

二解 集異門論二卷七頁云：修習力云何？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諸多聞聖弟子，修念等覺，支依止，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等覺，支依止，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若能如是，因修習，依修習，住修習，斷不善法，修諸善法，說名修習，亦名為力。是謂修習力。問：何故名力？答：以因此力，依此力，住



此力能斷、能碎、能破一切結縛、隨隨隨隨、故名爲力。

【修習治】 瑜伽十九卷十九頁云：於時、時間、初夜、後夜、或晝日分、思惟修習所  
有貪等煩惱對治、非唯聽聞尸羅言、欲便生喜足、當知如是名修對治。

【修習轉】 攝論三卷十三頁云：三修習轉、謂猶有障、一切相不顯現、眞實顯現、故  
乃至十地、世親釋九卷十頁云：修習轉、謂猶有障者、由所知障、說名有障、一切相  
不顯現等者、謂此轉依、乃至十地、一切有相、不復顯現、唯有無相眞實顯現。

二解 成唯識論十卷三頁云：三修習轉、謂修習位、由數修習十地、行故、漸斷俱  
生二障、顯重、漸次、證得眞實轉依、攝大乘中、說通達轉、在前六地、有無相觀、通達  
眞俗、問維現前、令眞非眞、現不現故、說修習轉、在後四地、純無相觀、長時現前、勇  
猛修習、斷餘顯重、多令非眞不顯現故。

【修習果】 如九果中說。

【修故得】 如八種修業中說。

【修故淨】 如八種修業中說。

【修故造】 如八種修業中說。

【修故知】 如八種修業中說。

【修故證】 如八種修業中說。

【修故遠】 如八種修業中說。

【修所斷】 瑜伽五十六卷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修所斷？答：從現觀後、修道所斷  
義、一切一分是所修斷。

二解 顯揚五卷十八頁云：問：何義、幾種、是修所斷？答：由現觀智現觀諸後修道  
所斷義、故一切少分是修所斷。

三解 雜集論四卷七頁云：云何修所斷？幾是修所斷？爲何義、故、觀修所斷耶？謂  
得見道後、見所斷相違諸有漏法、是修所斷義、見所斷相違者、謂除分別所起染  
汙見等、餘有漏法、有漏法言、亦攝隨順決擇分善、顯重所隨放、一切一分、是修所  
斷、一分者、除見所斷及無漏法、爲捨執著修圓滿、我故、觀察修所斷。

【修學次第】 如次第差別有多種中說。

【修學精進】 如一切種種道中說。

【修所成慧】 瑜伽十七卷十一頁云：若諸菩薩修所成慧、亦依於文、亦不依文、  
亦如其說、亦不如說、能善意趣、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影像、現前極顯解脫、已  
能領受成解脫義。

二解 集異門論五卷十三頁云：修所成慧云何？答：因修、依修、由修建立、於彼彼  
處、有勢力、得自在、正徧通達、其事如何、謂如有一、方便善巧、自動修習、諸難染道  
由此所修難染道、故難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住、廣說  
乃至入第四靜慮、具足住、是名爲修。因此修、依此修、由此修建立、故於彼彼處、有  
勢力、得自在、正徧通達、是名修所成慧。有作是說、如此亦是思所成慧、所以者何、  
唯依佛法、不共所修、乃可名爲修所成慧、今此義中、依諸等引所起寂靜慧、皆名  
修所成慧。

【修所成地】 瑜伽二十卷一頁云：云何修所成地？謂略由四處、當知普攝修所成  
地、何等四處？一者、修處所、二者、修因緣、三者、修瑜伽、四者、修果、如是四處、七支所  
攝、何等爲七？一、生圓滿、二、聞正法圓滿、三、涅槃爲上首、四、能然解脫慧之成熟、五、  
修習對治、六、世間一切種清淨、如彼卷一頁至二十六頁廣釋。

二解 瑜伽釋十八頁云：修所成地者、謂從修所生解理事慧、及慧相應心所  
等、又云：修、謂修習、即是勝定、發生智慧、修對治故。

【修所斷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修所斷業者、謂受善惡善不善無記業。

二解 瑜伽九十卷四頁云：若修所斷煩惱相應、及此所發思等諸業、如是皆名  
修所斷業。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修所斷業云何？謂若業、學見迹修所斷。此復云何？  
謂修所斷十隨眠相應思、及彼等起身語業、并不染汙有漏業。

【修所斷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修所斷法云何？謂若法、學見迹修所斷。此  
復云何？謂修所斷十隨眠、及彼相應法、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  
若不染汙有漏法。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九頁云：修所斷法云何？謂若法、學見迹修所斷。此復云何？  
謂修所斷十隨眠、及彼相應法、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若不染  
汙諸法、是名修所斷法。

【修習對治】 瑜伽二十卷六頁云：云何修習對治？當知略說於三位中、有十種修  
習、瑜伽所對治法云何？三位、一、在家位、二、出家位、三、遠離閑居修瑜伽位、如彼卷



二解 集異門論五卷七頁云：修類福業事者云何修類云何福云何業云何事。而說修類福業事耶？答：修類者謂慈悲喜捨四無量是名修類。福者謂無量俱行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是名福。業者謂無量俱行諸思等思現等思已思。思類作心意業是名業。事者謂所緣事。緣彼而起四無量是名事。此中修類名爲修類。亦名福。亦名業。亦名事。此中福名爲福。亦名業。亦名事。亦名修類。此中業名爲業。亦名事。亦名修類。亦名福。此中事唯名事。

【修所斷法】 瑜伽六十六卷十八頁云：云何修所斷法？謂一切善有漏法。一切無覆無記法。除先所說諸染汙法。餘染汙法是名修所斷法。

【修身及修戒】 發智論十二卷十頁云：云何修身？若於身已離貪欲。潤喜。又無間道能盡無色貪。彼於此道已修已安。云何修戒？若於戒已離貪。廣說如身。

【修心及修慧】 發智論十二卷十頁云：云何修心？若於心已離貪欲。潤喜。又無間道能盡無色貪。彼於此道已修已安。云何修慧？若於慧已離貪。廣說如心。

【修所斷法聚】 瑜伽一百卷十八頁云：修所斷法聚者謂餘一切所應斷法。

【修心與不修心】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六頁云：不修心者謂於得修習修。俱不修心。修心者謂於得修習修。隨一或俱修心。

【修所斷煩惱部】 品類足論七卷八頁云：修所斷煩惱部云何？謂有煩惱部。學見。迹修所斷。此復云何？謂修所斷十隨眠及彼相應煩惱聚。

【修所斷爲因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修所斷爲因法云何？謂惟一切修所斷法。

【修慈極於徧淨】 如四無量中說。

【修悲極於空處】 如四無量中說。

【修喜極於識處】 如四無量中說。

【修真正願念住】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八卷五頁云：如契經說：如是修真正願念住。能破無明。發起於明。此中說何名修真正願念住？耶有作是說：此中說苦法智忍。以此能破無明。（即欲界見苦所斷十隨眠）發起於明。（即苦法智）有說：此中說道類智忍。以此能破無明。（即色無色界見苦所斷十四隨眠）發起於明。（即道類智）有說：此中說金剛喻定。以此能破無明。（即非想非非想處。輕微品煩惱）發起於明。（即盡智）有說：此中說一切無間道。以此能破無明。（即彼所斷煩惱品）發起於明。（即彼品解脫道）看尊者言：此中說方便善。

法相辭典 十畫 修

巧所攝及善慧者修真正願念住。以此能破無明。（即三不善根）發起於明。（即三善根）

【修習如所得道】 瑜伽二十卷二十三頁云：云何修習如所得道？謂彼如是所生廣大無罪歡喜。歡喜其心爲趣究竟於現法中。心極思慕。彼由如是心生思慕。出離樂欲。歡喜現行。謂我何當能具足住如是理處。如阿羅漢所具足住。如是欲樂生已。發動精進。無間常委於三十七善提分方法。方便勤修。又彼如是發動精進。故不與在家出家衆相雜住。習近邊際。諸坐臥具。心樂遠離。又彼如是發生欲樂。發動精進。樂遠離已。不生喜足。謂於少分殊勝所證。心無喜足。於諸善法。轉上轉勝。轉微妙處。希求而住。由此四法。攝受修造。極善攝受。即此四種修造爲依。如先所說諸歡喜事。所生歡喜。彼於爾時。修得圓滿。最極損滅。方便道。煩惱斷。故得殊勝證法。故亦令喜悅。修得圓滿。又修所斷惡品。盡重。已遠離。故獲得輕安。輕安。故生身心清涼。極所攝受。如是二種修得圓滿。又有學金剛喻定。到究竟。故修得圓滿。是名修習如所得道。又此修習如所得道。廣說應知。謂四種法爲依止。故能令五法修習圓滿。除此更無若過者增。

【修定爲盡諸漏】 瑜伽十二卷十五頁云：云何修定爲盡諸漏？謂阿羅漢果方便道中所有修定。

【修定爲得智見】 瑜伽十二卷十五頁云：云何修定爲得智見？謂諸苾芻。於光明相。殷勤懇到。審諦而取。如經廣說。當知此在能發天眼前方便道所有修定。此中天眼。於諸色境。能照能觀。說名爲見。能知諸天如是名字。如是種類。乃至廣說。如勝天經。是名爲智。

【修道依三界身】 大毗婆沙論二十五卷十七頁云：如是修道。依三界身。說一道者。言三界身。修道是一說。多道者。言三界身。修道各別。說多道者。復有二種。一作是說。依欲界身修道。於欲界身中。亦得亦在身。亦成就。亦現在前。依上二界身修道。於欲界身中。得而不。不在身。成就。不在前。二作是說。依欲界身修道。於欲界身中。亦得。亦在身。亦成就。亦現在前。依色無色界身修道。於欲界身中。得。不在身。成就。不在前。彼說非理。依欲界身。得不運果。後生上界。應更得果。然無此義。是故次前所說爲善。於三界身。說二修道。應知亦爾。二乘無學道。亦準此應知。

【修道所斷諸漏】 瑜伽五十八卷十四頁云：如是已說見斷諸漏。云何修道所斷諸漏？謂欲界。瞋恚。三界三種貪慢無明。由彼長時修習正道。方能得斷。是故名爲



初以少水激灌畦，爾時畦，滋潤而滋潤。次以中水，激灌畦，爾時畦，充滿  
偏充滿，復以多水，激灌畦，爾時畦，過悅而過悅。茲芻若爾，初以少水，激灌畦，爾時畦，充滿  
樂，長養大種所造，聚身爾時，自身滋潤，偏滋潤，次以中水，激灌畦，爾時畦，充滿  
造聚身，爾時自身，充滿，偏充滿。後以上品，離生喜樂，長養大種所造，聚身，爾時自  
身，通悅，偏通悅。離生喜樂於自身中，無有少分而不充滿者，謂從定至頂，離生喜  
樂，作長養事，無不充滿，是名修定者。云何為定？謂即於自身，離生喜樂，滋潤，偏滋  
潤，充滿，偏充滿，通悅，偏通悅，故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不散，不亂，攝止等持，心一境  
性，總名為定。云何為修？謂於此定，若修，若恆，若常，若作，若行，若捨，若攝，若心一境  
性，若修者多所作，於此定，能得自在，能令證得現法樂住，謂於此定，若修，若  
修，若多所作，於此法中，證得樂住，可愛可樂，可欣可意，無所希望，無所思慕，寂靜  
安隱，故名樂住。於此樂住，得獲成就，親近觸證，故名證得。復次，初靜慮所攝，離生  
喜樂，俱行，心一境性，說名為定。即於此定，若修，若恆，若常，若作，若行，若捨，若攝，若心  
修。若習者修者多所作，頭彼自在，能令證得現法樂住，義如前說。

【修定能證勝分別慧】 法蘊足論七卷四頁云：云何修定？若習者修者多所作，能  
令證得勝分別慧，謂有慈芻善知受生善知受住善知受滅盡滅。於此住念，非不  
住念，及善知想善知尋。於此住念，非不住念，是名修定。若習者修者多所作，能令  
證得勝分別慧。善知受生善知受住善知受滅盡滅者，謂審觀受生，審觀受住，審  
觀受滅盡滅。於此住念，非不住念者，謂審觀受生時，具念正知，審觀受住時，具念  
正知，審觀受滅盡滅時，具念正知。及善知想善知尋者，謂審觀想生時，具念正知，審觀想  
尋住時，具念正知。審觀想尋滅盡滅時，具念正知。是名修定者。云何為定？謂彼爾  
時，作如是念：我於諸法，應正思惟，不起不善法，起諸善法，不起無記法，起有記法。  
令不善法，不久住，令諸善法，得久住，令無記法，不久住，令有記法，得久住。彼於爾  
時，亦觀察心，亦觀察心所法。彼觀察心，心所法時，所起心住等住，乃至心一境性  
總名為定。云何為修？謂於此定，若修，若恆，若常，若作，若行，若捨，若攝，若心一境  
性，若修者多所作，於此定，能得自在，能令證得勝分別慧者，謂於此定，若修，若  
修，若多所作，能令一切不善法，非理所引，慧所有不善法，癡癡，捨置不  
起。此相遠離，生長堅住。由此故，說能令證得勝分別慧。即於此慧，得獲成就，親近  
觸證，故名證得。復次，審察受想尋俱行，心一境性，說名為定。即於此定，若修，若習

法相辭典 十畫 修

俱作常作，加行不捨，說名為修。若習者修者多所作，頭彼自在，能令證得勝分別  
慧，或如前說。

【修定能證殊勝智見】 法蘊足論七卷四頁云：云何修定？若習者修者多所作，能  
令證得殊勝智見，謂有慈芻，於光明想，善攝受，善思惟，善修習，善通達。若習者夜  
無有差別，若前若後，無有差別。若下若上，無有差別。開心離蓋，修俱俱，心除闇昧  
心，修無量定，是名修定。若習者修者多所作，能令證得殊勝智見者，先應善取淨  
受等者。云何光明定，加行修何，加行，入光明定，謂於此定，初修業者，先應善取淨  
月輪相，或復善取淨日輪相，或復善取藥物末尼語，天宮殿星宿光明，或復善取  
燈燭光明，或復善取焚燒城邑川土光明，或復善取焚燒山澤曠野光明，或復善取  
取焚燒十擔或二十擔或三十擔或四十擔或五十擔或百擔或千擔或百千擔  
或無量百擔或無量千擔或無量百千擔新火光明。此火光明，熾盛極熾盛，洞然  
徧洞然。隨取一種光明相，已善諦思惟，解了觀察，勝解堅住，而分別之。彼於爾時，  
若心散亂，馳流餘境，不能一趣，不能守念，令住一緣，思惟所取諸光明相，齊此未  
名光明定，加行，亦未名入光明定。彼若爾時，攝錄自心，令不散亂，馳流餘境，能令  
一趣，住念一緣，思惟如是，諸光明相，如是，思惟，發動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光  
明定。加行，亦名入光明定。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令心住等住，近住安  
住。一趣等持，無二無退，思惟如是，諸光明相，齊此名為已入光明定。而未名為光  
明定。想云何名為光明定？謂即依止前光明定，思惟如前諸光明相，諸想等，想  
解了取像，已想當想，名光明定。此光明定，名光明想。於光明想善攝受者，謂  
於此想，恭敬攝受，殷勤攝受，尊重攝受，思惟彼因，彼門，彼理，彼方便，彼行，彼故，名  
善攝受。善思惟者，謂數數起光明想，已數數思惟光明相，想善修習者，謂於此想，  
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故名善修習。善通達者，謂於此想，等了，審了，善觀察，故名  
善通達。若書若夜，無有差別者，謂如晝分，善諦思惟，解了觀察，勝解堅住，分別如  
前諸光明相，夜分亦爾。如於夜分，善諦思惟，解了觀察，勝解堅住，分別如前諸光  
明相，晝分亦爾。故名若晝若夜，無有差別。若前若後，無有差別者，謂如對面，善諦  
思惟，解了觀察，勝解堅住，分別如前諸光明相，背面亦爾。如於背面，對面亦爾。復  
次，如於前時，善諦思惟，解了觀察，勝解堅住，分別如前諸光明相，今時亦爾。如於  
今時，前時亦爾。故名若前若後，無有差別。若下若上，無有差別者，謂如於下方，善  
諦思惟，解了觀察，勝解堅住，分別如前諸光明相，上方亦爾。如於上方，於下方



已生而依止此故，我現修行。如經言：長者若染惡，當知我於五取蘊，不見受我。然於五取蘊，有我慢我欲我貪，未亦斷，未離，未滅，未吐，猶如乳母，有垢膩衣，雖以水土等水洗滌，極令離垢，若未香潔，臭氣隨轉，復以種種香物薰塗，臭氣方盡。如是佛聖弟子，雖以見道，永斷分別身見之垢，若未以修造薰習相續，無始串習，虛妄執著習氣所引，不分別我見，隨轉。復以修造薰習相續，彼我我今者，何所在耶？當等煩惱修造所斷者，謂除見品所攝色界修造所斷者，有五除斷。如色界無色界亦爾。如是修造所斷煩惱，總有十六。

【修入出息者有二過患】 瑜伽二十七卷五頁云：修入出息者，有二過患。何等為二？一、太緩方便，由太緩方便故，生起懈怠，或為惰沈，眠纏擾其心，或令其心於外散亂，由太緩方便故，或令其身生不平等，或令其心生不平等。云何令身生不平等？謂強用力持入出息，由入出息，被執持故，便令身中，不平風轉。由此最初於諸支節，皆生戰掉，名能戰掉。此戰掉風，若增長時，能生疾病。由是因緣，於諸支節，生諸疾病，是名令身生不平等。云何令心生不平等？謂或令心生諸散亂，或為極重憂惱逼切，是名令心生不平等。

【修行無果及修行有果】 瑜伽二十九卷二十三頁云：由三因緣，正修行者，精勤發越，空無有果。何等為三？一、由諸根未積集故，二、由教授不隨順故，三、由等持力微弱故。若有諸根，猶未積集，雖復獲得隨順教授，強盛等持，精勤發越，空無有果。若有諸根，雖已積集，其等持力，亦復強盛，而不獲得隨順教授，精勤發越，空無有果。若有諸根，雖已積集，亦復獲得隨順教授，而等持力，若不強盛，精勤發越，空無有果。若有諸根，已得積集，教授隨順，等持強盛，精勤發越，決定有果。如是名為由三因緣，空無有果。由三因緣，決定有果。

【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 瑜伽三十八卷十九頁云：云何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謂諸善哉，於奢摩他毗鉢舍那，無間加行，殷重加行，恆常修習。是名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

【修出世智得有四道】 瑜伽六十九卷十六頁云：又修此智，略有四道。一、方便道，二、無間道，三、解脫道，四、勝進道。於一切地，修造所斷，中上等九品煩惱，隨其品數，各各差別，能隨順斷，是名初道。能無間斷，是第二道。無間斷已，是第三道。次後於斷，是第四道。

法相辭典 十畫 修

【修得生得二種變化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五卷七頁云：修得生得，二種變化。云何差別？答：所化無別。但修得者，淨速即修，非生所得。有說：生得心化，惟依自身身。修得心化，通依他身。又云：當言有兩造色。化有二種：修得、生得。修得化，若欲界繫，四處攝。若色界繫，二處攝。生得化，若欲界繫，九處攝。若色界繫，七處攝。由如是法，成化身故。

【修行眼根律儀乃至意根律儀】 瑜伽二十三卷五頁云：若於其眼所識色中，不應發發所有眼根，及於其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不應發發所有意根。即便於彼偏一切種，而不發發，不發發故，令不雜染。由是因緣，於此雜染，修根律儀。如是名為能正修行眼根律儀。廣說乃至能正修行意根律儀。

【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所治七法】 瑜伽二十卷九頁云：何等名為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所治七法？一、依舉相修極勇精進所對治法，二、依止相修極勇精進所對治法，三、依捨相修貪著定味與愛俱行所有喜悅，四、於般涅槃，心懷恐怖與瞋恚俱，其心性弱，二所治法，五、即依如是方便作意，於法精勤論議決擇，於立破門，多生言論，相續不捨。此於寂靜正思惟時，能為障礙。六、於色聲香味觸中，不如正理，執取相好，不正尋思，令心散亂。七、於不應思慮，強攝其心，思擇諸法。如是七種是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所對治法。極能障礙修所成慧俱光明想。令修所成者，若智若見，不清淨轉。

【修靜慮者靜慮境界不可思議】 瑜伽六十二卷六頁云：問：何緣故說修靜慮者，靜慮境界不可思議？答：修靜慮者，已善修治，磨瑩其心。有如是相，威德勢力，隨所欲，皆能成辦。非不如意法性故。爾是故說。彼由尋思道，不可思議。

【修諸對治差別分位有十八種】 經中邊論中卷十七頁云：已說修對治，修分位云何？頌曰：所說修對治，分位有十八。謂因入行，果作，無作，殊勝，上，無上，解行，入，出，離，記，說，灌頂，及證得，勝利。成所作。論曰：如前所說修諸對治，差別分位有十八種。一、因位，謂住種性，補特伽羅。二、入位，謂已發心。三、加行位，謂發心。四、果位，謂已得果。五、有所作位，謂住有學。六、無所作位，謂住無學。七、殊勝位，謂已成。就諸神通等殊勝功德。八、有上位，謂超聲聞等。已入菩薩地。九、無上位，謂已成佛。從此以上，無勝位。故十、勝解行位，謂勝解行地。一切菩薩。十一、證入位，謂極喜地。十二、出離位，謂次六地。十三、受記位，謂第八地。十四、辯說位，謂第九地。十五、灌頂位，謂第十地。十六、證得位，謂佛法身。十七、勝利位，謂受用身。十八、成所作位，謂變

化身。

【修習力攝不淨想中七法爲所對治】 如不淨想二種中說。

【悟入四諦】 瑜伽三十四卷十九頁云：如是勤修瑜伽行者，觀心相續，展轉別異，新新而生，或增或減，暫時而有，率爾現前，前後變異，是無常性，觀心相續，入取蘊攝，是爲苦性，觀心相續，離第二法，是爲空性，觀心相續，從衆緣生，不得自在，是無我性，如是名爲悟入苦諦。次復觀察此心相續，以愛爲因，以愛爲緣，以愛爲起，以愛爲終，如是名爲悟入集諦。次復觀察此心相續，所有擇滅，以愛爲滅性，以愛爲靜性，是永妙性，是永離性，如是名爲悟入滅諦。次復觀察此心相續，究竟對治惑滅之道，是眞道性，是眞如性，是眞行性，是眞出性，如是名爲悟入道諦。如是先來未善觀察，今善作意方便觀察，以微妙慧，於四聖諦，能正悟入。即以此慧，親近修習多修習故，能緣所緣平等正智得生。由此生故，能斷障礙愛樂涅槃所由之藥品。現行我慢，又於涅槃，深心願樂，速能趣入，心無退轉，離諸怖畏，攝受增上，意樂道悅。

【悟入聖諦修習】 瑜伽二十七卷八頁云：如是彼於緣起悟入，善修習已，復於諸行，如實了知從衆緣生，悟入無常，謂悟入諸行，是無常故，本無而有，有已散滅，若是不無而有，有已散滅，即是生法，老法，病法，死法，若生法，老法，病法，死法，即是其苦，若生法，老法，病法，死法，即是無我，不自在，遠離主宰，如是名爲由無常苦空無我行，悟入苦諦。又彼如是能正悟入諸所有行，衆緣生起，其性是苦，如病如癰，一切皆以貪愛爲緣。又正悟入，即此能生衆苦貪愛，若無餘斷，即是畢竟寂靜微妙。我若於此，如是了知，如是觀見，如是多住，當於貪愛，能無餘斷，如是名能悟入集諦滅諦道諦於此悟入能多住。已於諸諦中，證得現觀，是名悟入聖諦修習。

【悟入諸蘊修習】 瑜伽二十七卷七頁云：如是彼於算數息念，善修習已，復於所悟入取二事，作意思惟，悟入諸蘊云何悟入，謂於入息出息及息所依身，作意思惟，悟入色蘊於彼入息出息能取念，相應領納，作意思惟，悟入受蘊，即於彼念相應等了，作意思惟，悟入想蘊，即於彼念相應及慧等，作意思惟，悟入行蘊。若於彼念相應諸心意識，作意思惟，悟入識蘊。如是行者，於諸蘊中，乃至多住，名已悟入，是名悟入諸蘊修習。

【悟入緣起修習】 瑜伽二十七卷八頁云：若時，無倒能見，能知唯，有諸蘊，唯有諸行，唯事，唯法，彼於諸行悟入緣起云何悟入，謂觀行者，如是尋求此入

出息，何依何緣。既尋求已，如實悟入此入出息，依身緣身，依心緣心，復更尋求此身此心，何依何緣。既尋求已，如實悟入此身此心，依緣命根，復更尋求如是命根，何依何緣。既尋求已，如實悟入如是命根，依緣先行，復更尋求如是先行，何依何緣。既尋求已，如實悟入如是先行，依緣無明，如是了知無明，依緣先行，依緣命根，命根，依緣身心，身心，依緣入息出息，又了知無明滅，故行滅，行滅，故命根滅，命根滅，故身心滅，身心滅，故入息出息滅，如是名爲悟入緣起，彼於緣起，悟入多住，名善修習，是名悟入緣起修習。

【悟入偏計執性】 攝論二卷十八頁云：以諸善識，如是如實爲入唯識，勤修加行，即於似文似義，意言，惟求文名，唯是意言，推求依此文名之義，亦唯意言，推求名義，自性差別，唯是假立。若時證得，唯有意言，爾時證知，若名若義，自性差別，皆是假立，自性差別，義相無故，同不可得，由四尋思，及由四種如實，偏知，於此似文似義，意言，便能悟入，唯有識性。世親釋六卷九頁云：謂知諸義，唯是偏計分別所作，由是故言，悟入偏計所執自性。

【悟入依他起性】 攝論二卷十九頁云：於此悟入唯識性中，何所悟入，如何悟入，入唯識性，相見二性及種種性。若名若義，自性差別，假，自性差別，義，如是六種，義，皆無故，所取，能取，性現前故。一時現似種種相義，而生起故。如閣中繩，顯現似蛇，譬如繩上，蛇，非真實，以無有故。若已了知彼義無者，蛇，覺雖滅，繩，猶在，若以微細品類分析，此又虛妄，色香味觸，爲其相故。此覺爲依，繩，覺，猶在，若以微似，似義六相，意言，伏除非六相義時，唯識性，覺，猶如蛇，覺，亦當除遣。由圓成實，自性覺故。世親釋六卷十頁云：悟入唯識，故悟入依他起性，若舉其唯識，即取意言，了知一切，唯意言性。由此悟入依他起性。

【悟入圓成實性】 攝論二卷十九頁云：如是善識，悟入意言，似義相故，悟入偏計所執性，悟入唯識，故，悟入依他起性。云何悟入圓成實性，若已滅除，意言，聞法，熏習，種種類，唯識之想，爾時善識，已遣義想，一切似義，無容得生，故似唯識，亦不得生。由是因緣，住一切義，無分別名，於法界中，便得現見，相應而住。爾時善識，平等，平等，所緣，能緣，無分別智，已得生起。由此善識，名已悟入圓成實性。世親釋六卷十頁云：一切似義，無容得生者，謂無如是品類，實義，可似其生。故似唯識，亦不得生者，謂唯識相，亦不得起。何以故，計有識時，即有義故，從是以後，現證眞如，如此現證位，不可宣說，內自證，故，爾時善識，平等，平等，所緣，能緣，無分別智，已得生起者。



所結謂真如。能離諸異言。此二字等。譬如虛空。即是所取能取二種性義。由不分別所取能取。是故說名無分別智。如是悟入圓成實性。

【悟入唯識漸次】 成唯識論九卷三頁云。云何漸次悟入唯識。謂諸菩薩。於識相資糧位中。能深信解。在加行位。能漸除伏。所取能取。引發真見。在通達位。如實通達修習位中。如所見理。數數修習。伏斷餘障。至究竟位。出障圓明。能盡未來。化有情類。復令悟入唯識相性。

【悟入唯識性中有三種悟入】 世親釋六卷九頁云。唯識性者。唯有識性。相見二性者。顯示有相有見之識。顯現似因。似所建立。故名相見。唯識性者。唯是一識。現似有種種相生。非速疾故。別別而現。於此悟入唯識性中。如三種悟入。

【鬼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二卷十頁云。何名鬼趣。諸鬼一類。俗侶衆同分。乃至廣說。問何故彼趣名。閉冥多答。施設說云。如今時鬼世界。名冥冥。如是劫初時。有鬼世界。名冥多。是故住彼生彼。諸有情類。皆名閉冥多。即是冥多界中所有。從是以後。皆立此名。有說。閉冥多者。是假名。假想。乃至廣說。有說。由造作增長。增上。懷貪身語。惡行。往彼生彼。令彼生相續。故名鬼趣。有說。飢渴增故名。鬼。由彼積集。飢渴。經百千歲。不聞水名。豈能得見。況復得觸。或有腹大如山。咽如針孔。雖遇飲食。而不能受。有說。被驅役故名。鬼。恆為諸天處。驅役。常馳走。故有說。多希望故名。鬼。謂五趣中。從他。有情。希望。多者。無過此故。由此因緣。故名。鬼趣。問鬼住何處。答。諸部洲下五百踰繕那。有瑛寬。王界。是一切鬼。本所住處。從彼流轉。亦在餘處。於此洲中。有二種鬼。一有威德。二無威德。有威德者。或住華林。果林。種種樹上。好山林中。亦有宮殿。在空中者。乃至。或住餘清淨處。受諸福樂。無威德者。或住。廁溷。澆水。糞坑。壘之中。乃至。或住種種穢諸不淨處。薄福貧窮。飢渴所苦。東毗提訶。西陞陀尼。亦有此。北拘盧洲。惟有大威德者。有說。全無以諸鬼趣。極受所感。北拘盧洲。是無所斷。受有情生處。故四大天王。乘天。及三十三天中。惟有大威德。鬼。與諸天。衆守門。防護。遊從。給使。有說。於此瞻部洲。有五百諸。兩行而住。於兩行。渚中。有五百城。二百五十城。有威德。鬼。住。二百五十城。無威德。鬼。住。是故昔有轉輪王。名。你彌。告。御者。摩恆。梨。曰。吾欲遊觀。汝可引車。從是。道去。令我見。諸有情。受善惡。果。時。摩恆。梨。即。如。王。教。引。車。從。於。二。渚。中。過。時。王。見。彼。有。威德。鬼。首。冠。華。冕。身。著。天。衣。食。甘。美。食。猶。如。天。子。乘。象。馬。車。各。各。遊。說。見。無。威德。鬼。頭。髮。鬚。亂。裸。形。無。衣。顏色。枯。悴。以。髮。自。覆。執。持。瓦。器。而。行。乞。丐。見。已。深。信。善。惡。

【鬼趣遊觀】 瑜伽七十一卷十五頁云。復次諸聖弟子。非一乘多種種遊觀。其事可得。所謂河濱遊觀。山谷遊觀。如是等類。種種遊觀。其事可得。問何因緣。故諸大聲聞。已得神通。乃往鬼趣。詰問諸鬼。自先業報。為除。自疑。故。為。饑。餓。衆。生。故。若。為。除。自疑。者。已得神通。不應道理。若為饑餓。衆生。者。當說。何。饑。餓。衆。生。答。為。饑。餓。衆。生。故。謂。欲。饑。餓。此。諸。餓。鬼。及。餘。衆。生。何。以。故。由。神。通。力。令。諸。餓。鬼。憶。念。宿。世。自。說。先。身。所。作。惡。業。深。生。厭。悔。因。為。說。法。便。能。領。悟。由。此。因。緣。速。離。鬼。趣。如。是。說。名。饑。餓。鬼。已得神通。諸大聲聞。問彼所說。種種所受。不可受果。先世惡業。乃還人間。展轉。宣告。他。既。聞。已。心。生。厭。患。斷。惡。修。善。如。是。說。名。利。餘。衆。生。

【鬼趣遊觀】 瑜伽七十一卷十五頁云。復次諸聖弟子。非一乘多種種遊觀。其事可得。所謂河濱遊觀。山谷遊觀。如是等類。種種遊觀。其事可得。問何因緣。故諸大聲聞。已得神通。乃往鬼趣。詰問諸鬼。自先業報。為除。自疑。故。為。饑。餓。衆。生。故。若。為。除。自疑。者。已得神通。不應道理。若為饑餓。衆生。者。當說。何。饑。餓。衆。生。答。為。饑。餓。衆。生。故。謂。欲。饑。餓。此。諸。餓。鬼。及。餘。衆。生。何。以。故。由。神。通。力。令。諸。餓。鬼。憶。念。宿。世。自。說。先。身。所。作。惡。業。深。生。厭。悔。因。為。說。法。便。能。領。悟。由。此。因。緣。速。離。鬼。趣。如。是。說。名。饑。餓。鬼。已得神通。諸大聲聞。問彼所說。種種所受。不可受果。先世惡業。乃還人間。展轉。宣告。他。既。聞。已。心。生。厭。患。斷。惡。修。善。如。是。說。名。利。餘。衆。生。

【鬼趣遊觀】 瑜伽七十一卷十五頁云。復次諸聖弟子。非一乘多種種遊觀。其事可得。所謂河濱遊觀。山谷遊觀。如是等類。種種遊觀。其事可得。問何因緣。故諸大聲聞。已得神通。乃往鬼趣。詰問諸鬼。自先業報。為除。自疑。故。為。饑。餓。衆。生。故。若。為。除。自疑。者。已得神通。不應道理。若為饑餓。衆生。者。當說。何。饑。餓。衆。生。答。為。饑。餓。衆。生。故。謂。欲。饑。餓。此。諸。餓。鬼。及。餘。衆。生。何。以。故。由。神。通。力。令。諸。餓。鬼。憶。念。宿。世。自。說。先。身。所。作。惡。業。深。生。厭。悔。因。為。說。法。便。能。領。悟。由。此。因。緣。速。離。鬼。趣。如。是。說。名。饑。餓。鬼。已得神通。諸大聲聞。問彼所說。種種所受。不可受果。先世惡業。乃還人間。展轉。宣告。他。既。聞。已。心。生。厭。患。斷。惡。修。善。如。是。說。名。利。餘。衆。生。

王惟願雖許與彼居士較論劇談。王開駭曰：斯何人哉。若不證三明，具六通，何能與彼論乎。命駕躬臨，詳鑿辯論。是時馬鳴論三藏微言，述五明大義，妙辯羅橫，高論清遠。而婆羅門既述詞曰：馬鳴言矣。失音旨矣。宜重述之。時婆羅門默然杜口。馬鳴叱曰：何不釋疑。所事鬼魅，宜速授詞。疾喪其視。占其怪。婆羅門惶遽而曰：止。止。馬鳴退而言曰：此子今晨聲聞失墮。虛名非久。斯之謂也。王曰：非夫盛德，誰鑒左道。如人之哲，絕後光前。固有常典，以旌茂實。

【除去想】 大毗婆沙論四卷五頁云：問：有多處說除色想言，謂此處說：入無色定。除色想。乃至廣說。大種蘊說云：何除色想。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乃至廣說。波羅衍拏亦作是說。諸有除色想。能除一切身於內外法中。無有不見者。衆義品中亦作是說。於想有想非即離。亦非無想非除想。如是平等除色想。無有染著彼因緣。如是諸說。義有何異。答：此蘊中說：不緣下地流轉諸色。名除色想。大種蘊說：遺積集色。令不現前。名除色想。波羅衍拏衆義品說：斷色界變名除色想。有說此處除色想者。通四念住。大種蘊說：除色想者。唯身念住。波羅衍拏衆義品說：除色想者。唯法念住。有說此處除色想者。在七地攝。謂四無色。上三近分。大種蘊說：除色想者。在第四靜慮攝。波羅衍拏衆義品說：除色想者。亦在七地攝。謂未至中間。四靜慮。空無邊處。近分。有作是言：大種蘊說：除色想者。是不共。唯內道有。故餘三是不共。有餘師說：此處所說除色想者。是共內外道俱有。故餘三是不共。如是名為說諸義異。

二解：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六卷十四頁云：云何除色想耶。答：謂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今我此身將死。已死。將上舉。已上舉。將往塚間。已往塚間。將置地。已置地。將爲種種蟲食。已爲種種蟲食。此種種蟲將散。已散。彼於最後。不見自身。亦不見蟲。是名除色想。謂彼由先多勝解力。不見身相。亦復不見遠害內外諸蟲相。復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今我此身將死。已死。將上舉。已上舉。將往塚間。已往塚間。將置薪積。已置薪積。將爲火焚。已爲火焚。此焚屍火將滅。已滅。彼於最後。不見自身。亦不見火。是名除色想。謂彼由先多勝解力。不見身相。亦復不見遠害內外諸火相。復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今我此身甚爲虛弱。如雪。或雲。或薄。如沙。糖。或沙。糖。搏。如生熟酥。或生熟。酥。搏。將爲火炙。已爲火炙。將融銷。已融銷。此能銷火將滅。已滅。彼於最後。不見自身。亦不見火。是名除色想。謂彼由先多勝解力。不見身相。亦復不見遠害內外諸火相。如雪。薄。等三種譬喻。隨方差別。如前應知。問：彼瑜珈師。

何處曾見如是諸相。而今觀耶。答：由彼曾與同梵行者。作瞻病人。曾見苾芻大種非遺。斷諸餘食。呻吟苦痛。雖加慰。轉復增劇。乃至齋。汗交流。喘息奔急。須臾命盡。爲縛狀。與安置其屍。同學悲感。遂至葬所。若所至處。薪難得者。便置坑中。恣然捨去。後日重往。見彼屍骸。已爲狐狼。鷄。鴉。爲鷄。餓狗之所啖食。須臾遠觀。骨肉都盡。慘然四散。其處寂然。若處柴薪。初可得者。便積薪木。安置其屍。以火焚之。俄頃皆盡。須臾火滅。寂無所有。彼瑜珈師。善取如是種種相。已疾速所住。洗足。脫履。結跏趺坐。調直身心。令無熱惱。遠離諸蓋。有所堪能。憶念先時。所取諸相。以勝解力。想見已身。次第有前所見衆相。若不曾作瞻養病人。彼於一時見。雪。薄。等。漸次爲火之所銷融。乃至後時。都無所見。取是相。已以勝解力。想見已身。次第有前所見衆相。由此緣故。諸瑜珈師。於其自身。起斯勝解。又云：聞此除色想。自體云何。答：慧爲自體。若爾。何故以想爲名。由此聚中。想用增故。如持息念。身等念住。本性生念。宿住隨念。皆慧爲體。以念爲名。念用增故。彼亦如是。已說自體。應說因緣。何因緣故。名除色想。由此能遣諸積集色。令不現前。名除色想。如彼廣說。

三解：發智論十三卷二十二頁云：如世尊說：有除色想。云何除色想耶。答：謂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今我此身將死。已死。將上舉。已上舉。將往塚間。已往塚間。將置地。已置地。將爲種種蟲食。已爲種種蟲食。此種種蟲將散。已散。彼於最後。不見自身。亦不見蟲。復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今我此身將死。已死。將上舉。已上舉。將往塚間。已往塚間。將置薪積。已置薪積。將爲火焚。已爲火焚。此焚屍火將滅。已滅。彼於最後。不見自身。亦不見火。復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今我此身甚爲虛弱。如雪。或雲。或薄。如沙。糖。或沙。糖。搏。如生熟酥。或生熟。酥。搏。將爲火炙。已爲火炙。將融銷。已融銷。此能銷火將滅。已滅。彼於最後。不見自身。亦不見火。是名除色想。謂彼由先多勝解力。不見身相。亦復不見遠害內外諸蟲相。復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今我此身甚爲虛弱。如雪。或雲。或薄。如沙。糖。或沙。糖。搏。如生熟酥。或生熟。酥。搏。將爲火炙。已爲火炙。將融銷。已融銷。此能銷火將滅。已滅。彼於最後。不見自身。亦不見火。是名除色想。謂彼由先多勝解力。不見身相。亦復不見遠害內外諸火相。如雪。薄。等三種譬喻。隨方差別。如前應知。問：彼瑜珈師。

【除去修】 瑜伽六十七卷二頁云：云何除去修。謂如有一。由三摩地所行影。像諸相。作意故。如楔出楔。方便除遣。棄於自性諸相。又如有一。用彼細楔。遣於麤楔。如是行者。以輕安身。除羸重身。餘如前說。是名除去修。

二解：如四修中說。

三解：如四修中說。

【除遣修一】 顯揚十六卷二頁云：八、除遣修。謂如有一、思惟三摩地所行影響相故；除遣諸法根本性相，令不復現。依以樞出深道理，猶如有人，以其細細，除遣塵穢，或以身安，遺身塵重，如前已說。是名除遣修。

【除災生】 瑜伽四十八卷二十三頁云：云何菩薩除災生。謂諸菩薩、或大願力，或在自力，於諸饑饉厄難曠野正現時，為令眾生少用功力而得存濟，於大魚等種類中生，身形廣大，隨所生處，以自身內，普給一切饑餓眾生，皆令飽滿。於諸有情類多疾疫正現時，以大願力，得自在力，持有神驗，諸明咒力，攝受廣大良藥，王身息除，一切有情疾疫，於諸有情，顯國戰野，互相逼惱正現時，以大願力，得自在力，作大地主，具大勢力，以法正治方便善巧，息除諸國戰野逼惱，於諸有情，互相逼惱正現時，以大願力，得自在力，發誠信言，往返和好，除其怨結，於諸眾生，逼惡王非理縛縛，治罰逼道，身心擾亂正現時，以大願力，得自在力，生彼王家，作如法王，哀愍眾生，息除一切逼惱苦事。若諸有情，起諸邪見，造諸惡行，一天處，深生信解，哀愍彼故，以大願力，得自在力，生彼天處，方便斷除邪見，惡行，是一名略說菩薩除災生。若廣宣說，以大願力，得自在力，哀愍為先，於彼彼處，受種種生當知無量。

【除垢陶鍊】 如陶鍊生金三種中說。

【除心縛智】 顯揚十五卷二十一頁云：除心縛智，謂於修造位，對治障習。

【除滅淨事】 如七滅淨事中說。

【除遣所知境界】 瑜伽七十三卷六頁云：問：若所知境，無常積集，相續無量，多不現見，云何觀現行者，緣彼為境，及令轉滅。答：於彼聞思增上力故，得三摩地。由彼因緣，今三摩地，五種境界影像現前，即緣此事，以為境界，除此故，彼得轉滅。

【除遣所緣境相】 瑜伽七十三卷七頁云：問：修觀行時，云何除遣所緣境相。答：由正定心，於諸所知境界影像，先審觀察，後由勝義作意力，故轉捨有相，轉得無相。此無相轉，復有五位：一、少分位，二、徧滿位，三、有動位，四、有加行位，五、成滿位。問：如是成滿，其相云何。答：不為一切煩惱，一切災穢所障，離障究竟無惱，清淨所依，說名成滿。即此又是善清淨真寶義所行，一切現量所行，一切自在所行。

【除遣疑蓋方便】 瑜伽二十四卷四頁云：於疑蓋法，有差別者，謂如是宴坐，於過去世，非不如理作意思惟，於未來世，非不如理作意思惟，惟是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我於過去，為曾有云何，曾有我於未來，為當何有云何，當有

我於現在，為何所有？云何所有？今此有餘，從何而來。於此預流，隨往何所，於如是等，不如正理作意思惟，應正遠離。如理思惟，惟去來今世，唯見有法，唯見有事。如有為者，知無為無。唯觀有因，唯觀有果。於實無事，不增不益，於實有事，不毀不謬。於其實有，了知實有。謂於無常者，空無我一切法，中了，知無常者，空無我。以能如是如理思惟，便於佛所，無惑無疑。除如前說。於法於僧，於苦於集，於滅於道，於因及因所生諸法，無惑無疑。除如前說。

【除遣障惡蓋方便】 瑜伽二十四卷三頁云：於障惡蓋法，有差別者，謂如是宴坐，以慈俱心，無怨無敵，無損無惱，廣大無量，極善修習。善於一方，發起勝解，具足安住。如是第二，如是第三，如是第四，上下傍布，普備一切，無邊世界，發起勝解，具足安住。除如前說。

【除遣貪欲纏蓋方便】 瑜伽二十四卷三頁云：問：於宴坐時，從幾障法，淨修其心。云何從彼淨修其心。答：從四障法，淨修其心。謂貪欲、瞋、掉舉、作、疑蓋及能引彼法，淨修其心。為令已生貪欲纏蓋，速除遣故，為令未生極遠離，結加跌坐，端正正顧，安住背念，或觀青瘀，或觀膿爛，或觀變壞，或觀陰脹，或觀食噉，或觀血塗，或觀其骨，或觀其鎖，或觀骨鎖，於貪隨一，賢善定相，作意思惟。惟，或於宣說貪欲過患相應正法。於此法中，為斷貪欲，以無量門，詞責毀皆欲貪欲愛貪欲，欲欲欲欲，斷貪欲。於此正法，聽聞受持，言善通利，意善尋思，見善通達。即於此法，如是宴坐，如理思惟。由是因緣，貪欲纏蓋，未生不生，已生除遣。如是方便，從順障法，淨修其心。理思惟。由是因緣，貪欲纏蓋，未生不生，已生除遣。如是方便，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除遣掉舉惡作蓋方便】 瑜伽二十四卷四頁云：於掉舉惡作蓋法，有差別者，謂如是宴坐，令心內住，成辦一趣，得三摩地。

【除遣惰沈睡眠纏蓋方便】 瑜伽二十四卷二頁云：問：於經行時，從幾障法，淨修其心。云何從彼淨修其心。答：從惰沈睡眠眠蓋及能引惰沈睡眠障法，淨修其心。為除彼故，於光明相，善巧精進，善取善思，善了善達，以有明心，或有光覺心，或於屏處，或於露處，往返經行。於經行時，隨緣一種淨妙境界，極善示現，勸導讚勵，慰其心。謂或念佛，或法，或僧，或戒，或捨，或復念一，或於宣說惰沈睡眠眠過患相應所有正法。於此法中，為除彼故，以無量門，詞責毀皆惰沈睡眠眠所有過失。以無量門，稱揚讚歎，惰沈睡眠眠永斷功德。所謂契經、應頌、記別、誦頌、自說、因緣、譬喻、本事。

本生、方廣、善法、以及論議。為除彼故；於此正法，聽聞受持；以大音聲，若讚若誦；為他開示，思惟其意，稱量觀察。或觀方障，或瞻星月，諸奮道度，或以冷水洗澀面目。由是皆悅，睡眠蠲盡，末生不生，已生除遣。如是方便，從順降法，淨修其心。

【除遣能障現觀藥品我慢】 瑜伽三十四卷十八頁云：復於如是，諸有諸生增上意樂，深生厭怖，及於涅槃隨起一行，深心願樂。彼於涅槃，深心願樂，而復於彼味觸等，為諸色聲香味觸等滋長積集。由是因緣，雖於涅槃，深心希仰，不能趣入；不能證淨，不能安住，不能勝解。其心退轉，於寂靜界，未能深心希仰。故有疑慮，故其心數數離離驚怖。雖於一切善集，二諦數數深心厭離驚怖；及於涅槃，數數發起深心願樂；然猶未能深心趣入。何以故？以彼猶有能障現觀藥品我慢，隨入作意，問無問轉。作是思惟：我於生死，曾久流轉；我於生死，當復流轉；我於涅槃，當能趣入；我於涅槃，修諸善法；我能觀善，真實是苦；我能觀集，真實是集；我能觀滅，真實是滅；我能觀道，真實是道；我能觀空，真實是空；我觀無願，真是無願；我觀無相，真是無相；如是諸法，是我所有。由是因緣，雖於涅槃，深心願樂；然心於彼不能趣入。彼既了知，如是我慢是障礙已，便能速疾以慧通達，棄捨任運隨轉作意，制伏一切外所知境，趣入作意，隨念意行，專精無間，觀察聖諦隨所生起心，謝滅時，無間生心，作意觀察。方便流注，無有間斷。彼既如是，以心緣心，專精無管，便能令彼隨入作意，障礙現觀藥品我慢，無容得生。

【退】 瑜伽七十八卷十九頁云：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不修習故，說名為退。非見過失，故名為退。

二解 大毗婆沙論六十卷十八頁云：問：退以何法為自性耶？有作是說：若起如是煩惱，諸纏現前故退；即以此法為退自性。若作是說：退以不善有覆無記為其自性。有餘師說：若退隨時，隨願退者，是退自性。若作是說：以一切法為退自性。由退隨時，諸法皆有隨願退者，譬喻尊者，作如是言：退無自性，唯假施設。所以者何？身中先有諸善功德，今遇退緣，退失此法。有何自性？如人有財，為賊所奪。有人問曰：汝今失財，以何為體？財主答曰：我本有財，今為賊奪，但無財物。知有何體？如人有衣，為他奪去，露形而住。有人問曰：汝今無衣，以何為體？衣主答曰：我先有衣，今被奪去，知有何體？如人衣破，有人問曰：汝今衣破，用何為體？衣破者曰：我衣先完，今衣破，知有何體？如是身中，先有勝德，今唯退失，有何自性？評曰：退自性者，是不成就，無覆無記，即是非得心，不相應行。若所攝，即在復有所餘，如是觀法，心不

相應中攝。知退與順退法異。退以不成就非得為自性；無覆無記，心不相應行。蘊所攝。順退法，以一切不善有覆無記為其自性；如僧破與破僧罪異。僧破以不和合為自性；無覆無記，心不相應行。蘊所攝。破僧罪，以虛誑語為自性；僧成成就破破僧人成就罪，如是退與順退法異。故退自性，決定實有，是不相應行。蘊所攝。即是非得。其理極成。如彼六十卷末至六十二卷初廣說。

【退隨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退有三種】 大毗婆沙論六十一卷八頁云：退有三種：一、已得退，二、未得退，三、受用退。已得退者，謂先得諸勝功德，遇緣而退。未得退者，如伽他說：我觀天世間，退於聖慧眼。由就著名色，不見四真諦。此頌意說：一切有憍，若勤方便，皆應獲得諸聖慧眼。似由就著名色，不見四真諦，不得精勤修正方便，於四真諦，未得現觀。於聖慧眼，有未得退。又如頌言：愚夫衆所敬，是則為衰損。於頂而退，隨斷滅諸善根。此頌佛依天授而說。謂彼已起壞善根，不久當起頂善根。中間貪者，勝名利故，於頂善根，有未得退。從此展轉，斷滅善根。如是等名，未得退。受用退者，謂於已得諸勝功德，不現在前。如佛於已得諸勝功德，不現在前。獨覺於已得獨覺功德，不現在前。聲聞於已得聲聞功德，不現在前。餘亦應爾。問：如是三退，佛獨覺聲聞各有幾種？答佛有一種，謂受用退。已得諸功德，有不現前故。無未得退。住諸有情最勝根故。無已得退。諸佛皆是不退法故。獨覺有二種，謂未得退及受用退。未得退者，未得諸佛最勝根故。受用退者，有已得功德，不現在前故。無已得退。獨覺皆是不退法故。聲聞乘中，不時解脫有二種，謂未得退及受用退。未得退者，未得諸佛獨覺根故。受用退者，有已得功德，不現在前故。無已得退。不時解脫，非退法故。時解脫，具三種：已得退者，有已得功德，有可退故。未得退者，未得三乘不退根故。受用退者，有已得功德，不現在前故。如彼廣說。

【退法】 如二種阿羅漢中說。又俱舍論二十五卷五頁云：若眼異性，皆有退者；如何世尊，但說所證現法樂住，有可退理。由此證知，諸阿羅漢異性解脫，必是不動。然由利等擾亂過失，有於所得現法樂住，退失自在。謂諸鈍根，若諸利根，則無退失。故於所得現法樂住，有退無退，故名退不退法。又云：然喬底迦昔在學位，於時解脫，極歡味故，又鈍根故，數數退失。深自厭責，執刀自害。由於身命無所戀惜，臨命終時，得阿羅漢，便般涅槃。故喬底迦，亦非退失阿羅漢果。

【退法】 如二種阿羅漢中說。又俱舍論二十五卷五頁云：若眼異性，皆有退者；如何世尊，但說所證現法樂住，有可退理。由此證知，諸阿羅漢異性解脫，必是不動。然由利等擾亂過失，有於所得現法樂住，退失自在。謂諸鈍根，若諸利根，則無退失。故於所得現法樂住，有退無退，故名退不退法。又云：然喬底迦昔在學位，於時解脫，極歡味故，又鈍根故，數數退失。深自厭責，執刀自害。由於身命無所戀惜，臨命終時，得阿羅漢，便般涅槃。故喬底迦，亦非退失阿羅漢果。

【退定多種】頤揚十九卷十五頁云：又從能欲退，彼計治，應知各有多種。謂或由依止不平等故退。謂如有一得於重疾，退失於定。如尊者彼勤迦梨我今於此三摩地不能證入，將無於此三摩地，由多慮重故，而退失耶。又如有一得勝妙境界，由宿習故，由此多慮重故，退失三摩地。或由境界非勝妙處定，謂如有一得勝妙境界，故退失定。如聞有外道仙人，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定，由爾可可愛妙色，或男女身，故退失彼定。或由敬養故退，謂如有一現前獲得勝妙敬養，便退失定。如天與等，或由輕毀故退，謂如有一被他輕毀訶責，便退失定。如諸外仙，瞋忿退，已行諸惡罪，或由惱慢故退，謂如有一，因所得定，自學後他，退失於定。或由增上慢故退，謂如有一於所未得定，起已得增上慢，故退，退所得定，或由不作意故退。謂如有一先由如是諸行狀，相得入諸定，彼後時更不思惟此行狀相，故退失於定。或由不純熟故退，謂如有一修習始業，創發善品，或由自煩惱多現在前，故退失定。謂如有一愛上靜慮，乃至疑上靜慮，故退失定。或由壽盡福盡業盡故退，謂如有一從上地生處捨命，墮下地生。

【退法阿羅漢】頤揚三卷十二頁云：一、退法。謂成就如是觀根，若思自害，不思自害，若放逸，若不放逸，俱可退失現法樂住，及世間功德。不能練根，不能發起勝品功德。

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十頁云：退法阿羅漢者，謂鈍根性，若遊散，若不遊散，若思惟，若不思惟，皆可退失現法樂住。思惟者，欲害自身，不思惟者，不欲害自身。退現法樂住者，謂世間靜慮等定。

三解 大毗婆沙論六十卷十五頁云：謂或有執定無退起諸煩惱者，如分別論者，彼引世間現喻為證，謂作是說：如瓶破已，唯有餘瓦，不復作瓶。諸阿羅漢亦應如是。金剛喻定破煩惱已，不應復起諸煩惱。如燒木已，惟有餘灰，不還為木。諸阿羅漢亦應如是。無漏智火燒煩惱已，不應復起諸煩惱。彼引此等世間現喻，證無退起諸煩惱義。為遮彼執，顯有退起諸煩惱者，若無退者，便違契經。如契經說：阿羅漢有二種：一、退法，二、不退法。又契經說：由五因緣，令時解脫阿羅漢退隱沒忘失。云何為五：一、多營事業，二、樂諸戲論，三、好和鬪，四、喜涉長途，五、身恆多病。又契經說：有阿羅漢，名瞿底迦，是時解脫。六反退已，於第七時，恐復退失，以刀自害。而般涅槃。故知定有非煩惱退，問若有退法，分別論者所引現喻，當云何通。答：不必須通。所以者何？彼非素恒，非毗奈耶，非阿毗達磨，但是世間處境現喻。

法相辭典 十畫 退

世間法異，賢聖法異。不應引世間法，難賢聖法。若必須通，當說喻。喻既有過，為證不成。如瓶破已，必有餘瓦，得阿羅漢已有餘煩惱，不若煩惱者，應非阿羅漢。若無煩惱者，即義與喻別，不應為證。如燒木已，定有餘灰，得阿羅漢已，有餘煩惱，不若煩惱者，應非阿羅漢。若無煩惱者，即義與喻別，不應為證。然世間木無被燒，但木極微，與火極微，為因已滅，此火極微與灰極微，為因已滅，應作是說：木是火因，火是灰因。而世間想，謂火燒木，令木成灰，木既滅，已猶有餘灰，非全無物。故喻與法，義不相似。又阿羅漢，斷諸煩惱，非令全無過去未來煩惱性相，猶實有故。若相續中，違煩惱道，未現前，爾時名為煩惱未斷。若相續中，違煩惱道，已現前，斷諸繫，證離繫，得不成，就煩惱名煩惱已斷，應作是說：修習聖道，是希有事。今阿羅漢，雖斷煩惱，而不令無。是故尊者妙音說：煩惱不在自中行，說名為斷，非令全無。如說天授，舍宅中無，非謂天授，餘處亦無。煩惱斷時，應知亦爾。過去有故，若遇緣，為因引生，未來煩惱，故必有起煩惱。退法，問分別論者云：何釋通應理論者所引契經，答：彼說退時，退道非果。以沙門果，是無為故。問：既許有退道，退果有何差別，而說無退？又彼許退無學道時，為得學道，為全不得，若得學道，果亦應退。非無學果，成學道故。若全不得，便有大過。退無學道，不得學道，若爾應住異生位。故若非異生，及學無學，應離凡聖，有別有情，許即便非世尊弟子。故應許有起煩惱退分別論者，又說隨眠是纏種子，隨眠自性，心不相應，諸顯自性，與心相應。纏從隨眠生，纏現前，故退。諸阿羅漢，已斷隨眠，纏既不生，彼如何退。故無退，是應正理。彼如是說：是無知果，是黑闇果，是無明果，是不勤方便果。然實有起煩惱義，為止彼宗，及顯退法相應正理，故作新論。

【退還及不退還】如二種雜染中說。

【退失所得瑜伽】瑜伽二十八卷七頁云：退失所得瑜伽者，謂如有一，退失所得所觸所證，若若若安樂住。

【退法等六無學果】頤揚三卷十二頁云：退法等六者，謂退法等六無學果。廣說如經。一、退法。謂成就如是觀根，若思自害，若放逸，若不放逸，俱可退失現法樂住，及世間功德。不能練根，不能發起勝品功德。二、思法。謂成就如是觀根，若思自害，即能不退，不思害時，即可退失。此人作是思惟，寧使我勝，諸驚不令諸驚勝我。如是思已，而思自害，此亦不能練根，不能發起勝品功德。三、諳法。謂成就如是觀根，雖不思自害，不放逸，能不退失。若心放逸，即可退失，不能練根。

能發起勝品功德。四、住不動。謂成就如是觀根，雖不思自苦，及行放逸，然皆不退。不能練根，不能發起勝品功德。五、甚能通達。謂成就如是觀根，雖不退，不能練諸根，及能發起勝品功德。六、不動法。謂從先來自性成就利根。此人於諸善根，不為已得退法之所搖動，亦不為發勝功德及上練根之所動搖。是故說名為不動法。

【退定入定四種差別】 顯揚十九卷十六頁云：復次若下品煩惱下品善根，補特伽羅由多利那用功方便，由多利那用功方便得入定。若上品煩惱上品善根，補特伽羅由多利那用功方便，由一剎那速得入定。若上品煩惱下品善根，補特伽羅由一剎那速退失定，多念用功方能入定。若上品煩惱上品善根，補特伽羅由一剎那速退失定，由一剎那速能入定。

【退時唯住意識非五識身】 如大毗婆沙論六十一卷五頁至八頁廣說。

【退不退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十三頁云：云何由退不退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由退故，建立時解脫阿羅漢。彼於現法樂住，容有退失。由不退故，建立不動法阿羅漢。彼於現法樂住，定無退失。如是名為由退不退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流布】 瑜伽三十七卷二頁云：流布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流布光明，徧滿一切寺館舍宅，乃至無量無數世界，無不充滿；如前震動，是名流布。

【流注】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頁云：流注者，謂解脫因俱行無常想，能趣涅槃故。

【流潤】 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又即此愛、津潤性；順生死流而漂轉故，名為流潤。

【流溢】 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又即此愛、難判伏故，說名流溢。

【流轉】 瑜伽五十二卷十二頁云：復次云何流轉。謂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性；是謂流轉。

【二解】 瑜伽五十六卷二頁云：問：何分位，建立流轉？此復幾種？答：依因果相續分位，建立流轉。此復三種：謂剎那展轉流轉、生展轉流轉、染汙淨淨展轉流轉。

【三解】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頁云：流轉者，所謂三世，三有為相及四種緣。

【四解】 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若於彼事，愛鎖所繫，名為流轉。又於長世因展轉來，謂行相續，前際離知，後無窮盡。

【五解】 雜論一卷十五頁云：流轉者，謂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性。

【六解】 雜論二卷三頁云：流轉者，謂於因果相續不斷假立流轉。所以唯於相續不斷立流轉者，於一剎那，或於間斷，無此言故。

【流轉因】 如因相有中說。

【流轉緣】 如八種依中說。

【流轉方便】 瑜伽八十八卷十七頁云：流轉方便者，謂薩迦耶見為所依，故於諸行中發生我慢及諸愛味，我我所見。

【流轉次第】 如次第差別有種種中說。

【流轉三種】 瑜伽八十八卷十六頁云：流轉故者，復有三種：一、後有因故，二、品類別故，三、現在因故。後有因者，謂如有一類樂當來造作諸業，彼作是念：願我來世當成此行。由是因緣，能引後有諸行生因，不引現在。彼於現在，不能引故。施設諸行，唯有二種品類別者：謂十一種諸行品類，如前應知。現在因者，謂所造色，因四大種受等心法，以觸為緣，所有諸識，名色為緣。

【流轉真如】 瑜伽七十七卷八頁云：一者，流轉真如。謂一切行，無先後性。

【流轉勞速】 如勞速差別有種種中說。

【流轉遠滅定異】 如定異差別有種種中說。

【流轉真如作意】 顯揚三卷八頁云：一流轉真如作意。謂已見諦諸菩薩，以增上法行，善修治作意，於染淨法時，思惟諸行無始世來流轉實性。既思惟已，離無因見及不平等因見。

【流轉雜染品事】 瑜伽一百卷十一頁云：云何流轉雜染品事？謂六識身自性無依所緣物件事。若離界處事。若諸緣起，處非處事。若三受事。若三世事。若四緣事。若諸樂事。若煩惱事。若三界事。謂欲界等若十有事。謂欲有有色，有無色，有那落迦，有傍生，有鬼，有天人，有藥，有中，有由別離欲著，趣惡趣，招引趣，向有差別故。若十一識住事。謂四識住，與七識住，總合說。若有九情居事。如經廣說。若五趣事。若四生事。若四入胎事。若四得自體事。若四食事。若四言說事。若四法受事。若四顛倒事。若苦諦事。若集諦事。如是等類，名為略序流轉雜染品事。

【流法通悅相應】 如心一境性中說。

【流轉差別有種種】 瑜伽五十二卷十二頁云：又此流轉，差別多種。或有種子流轉。謂有種子，不現前，諸法。或有自在勢力流轉。謂被損種子，現行諸法。或有種果流轉。謂有種子，種不被損，現行諸法。或有名流流轉。謂四非色，蘊，或有有色流流轉。謂諸內外十有色處，及與法處所攝諸色。又有欲界流流轉。謂欲識隨行。又有色



者未來言事，三者現在言事。如經廣說。【時大性】如大乘與七大性相應中說。

【時解脫】如時愛心解脫中說。

二解。如六種阿羅漢中說又俱舍論二十五卷五頁云：又增十經作如是說：一法應起，謂時愛心解脫。一法應證，謂不動心解脫。若應異性名爲時愛心解脫者，何故於此增十經中，再說應果？又曾無處說阿羅漢果名爲應起，但說名應證。又說鈍根所攝應果名爲應起，爲顯何義？若爲顯後能起現前，則餘利根，最應能起。若爲顯彼應起現前，亦餘利根最所應起。故時解脫，非應異性。若爾，何故說時解脫應果？謂有應果，根性鈍故，要待時故，定方現前。若與彼相遠，名不時解脫。

【時分相續】如相續略有五種中說。

【時分差別】瑜伽一百卷十四頁云：何建立時分差別？謂於過去世，有無間已滅，有鄰近已滅，有久遠已滅。於未來世，有無間將生，有鄰近當生，有久遠當生。於現在世，有剎那現在，有衆同分現在，有相續未滅現在。

【時差別苦】瑜伽九十六卷十二頁云：時差別苦者，謂即如是諸品類苦，過去已有，未來當有，現在有如是總名時差別苦。

【時差別名】西域記二卷二頁云：若乃陰陽曆運，日月光舍，稱謂雖殊，時候無異。隨其星建，以標月名。時極短者，謂剎那也。百二十剎那爲一四剎那。六十四剎那爲一臘。三十臘總爲一牟。呼栗多五牟呼栗多爲一時。六時合成一日一夜。夜三晝三。居俗日夜分爲八時。晝四夜四。於一時，各有四分。月盈至滿，謂之白分。月虧至晦，謂之黑分。分或十四日十五日，月有小大故也。黑前白後，合爲一月。月虧至晦，謂之黑分。分或十四日十五日，月有小大故也。黑前白後，一歲又分一歲以爲六時。正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漸熱也。三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盛熱也。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雨時也。七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盛寒也。九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漸寒也。十一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盛寒也。如來聖教，歲爲三時。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熱時也。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雨時也。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寒時也。或爲四時。春夏秋冬也。春三月，謂制迦邏月，吠舍佉月，迦瑟吒月。當此從正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夏三月，謂頡沙茶月，室羅伐摩月，婆達羅鉢鉢月。當此從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秋三月，謂須提婆羅月，迦刺底迦月，未伽始羅月。當此從七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冬三月，謂報沙月，摩祿月，須勒婆羅月。當此從十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日故印度僧徒，依佛聖教，坐兩安居。或前三月，或後三月。前三月，當此從五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後三月，當此從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前代譯經律者，或云坐夏，或云坐臘。斯皆邊裔殊俗，不達中國正音，或方言未融，而傳譯有謬。又推如來入胎初生，出家成佛，涅槃，日月皆有參差語在後記。

十五日冬，三月，謂報沙月，摩祿月，須勒婆羅月。當此從十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日故印度僧徒，依佛聖教，坐兩安居。或前三月，或後三月。前三月，當此從五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後三月，當此從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前代譯經律者，或云坐夏，或云坐臘。斯皆邊裔殊俗，不達中國正音，或方言未融，而傳譯有謬。又推如來入胎初生，出家成佛，涅槃，日月皆有參差語在後記。

【時分清淨】瑜伽八卷十五頁云：盡壽行故，久遠行故，此顯時分清淨。

【時分變異】如八種變異因緣中說。

【時有三種】如如時而語中說。

【時之分齊】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六卷一頁云：問：彼剎那量，云何可知？有作是言：施設論說：如中年女，掛積尋時，抖擻細毛，不長不短。此說爲但剎那量。彼不欲說義短長，但說義毛從指間出，隨所出量，是恒剎那。問：前問剎那，何緣乃引施設論說？但剎那量，答：此中舉盛，以顯於細，以細難知，不可顯故。謂百二十剎那，成一但剎那。六十但剎那，成一臘。總此有七千二百剎那。三十臘，總成一牟。呼栗多。此有二百一十六千剎那。三十牟，呼栗多，成一晝夜。此有少二十不滿六十五百千剎那。此五臘身，一晝一夜，經於爾所生滅無常。有說：此應非剎那量。如我義者，如壯士彈指，頃經六十四剎那。有說：不然。如我義者，如二壯夫，執挽衆多迦尸細縷，隨爾所纏，經爾所剎那。有說：不然。如我義者，如二壯夫，執挽衆多迦尸細縷。有一壯士，以至那國，練剛刀，捷疾而斷。隨爾所纏，經爾所剎那。有說：猶虛。非剎那量。實剎那量，世尊不說。云何知然？如契經說：有一苾芻，來詣佛所，頂禮雙足，却住一面。白世尊言：善行云何速疾生滅？佛言：我能宣說。汝不能知。苾芻言：頗有譬喻，能顯示不？佛言：有今爲汝說。譬如四善射夫，各執弓箭，相背擲矢，欲射四方。有一捷夫，來語之曰：汝等今可一時放箭。我罷過捷，俱不墮於意云。何此捷夫，不若苾芻自佛甚疾，世尊佛言：彼人捷疾，不及地行業。又地行捷疾，不及空行業。又空行捷疾，不及四大王衆天。彼天捷疾，不及日月輪。二輪捷疾，不及空行藥叉。此是導引日月輪車者。此等諸天，展轉捷疾。壽行生滅，捷疾於彼。剎那流轉，無有暫停。由此故，知世尊不說實剎那量。問：何故世尊不爲他說實剎那量？答：無有有情，堪能知故。問：豈舍利子亦不知耶？答：彼雖能知，而於彼無用。是故不說。佛不空說法。故一歲有十二月。晝夜增減，略爲二時。由減及增，各六月。故。然晝與夜，增減相逐，雖各二時，而無四位。晝夜增減，各一臘。月，則各一牟。呼栗多。三十牟，呼栗多。



多成一晝夜。於中晝夜多少，四類不同。地位極長，不過十八。減位極短，唯有十二。晝夜停位，各有十五。謂羯栗底迦月白牛第八日，晝夜各十五半呼栗多。從此以後，晝減夜增，各一臘縛。至末伽始羅月白牛第八日，夜有十六半呼栗多。晝十四。至報沙月白牛第八日，夜有十七。至磨伽那月白牛第八日，夜有十七。晝十三。至制他羅月白牛第八日，夜有十六。晝十四。至吠舍月白牛第八日，晝夜各十五。從此以後，夜減晝增，各一臘縛。至誓瑟擗月白牛第八日，夜有十四。晝十六。至阿沙茶月白牛第八日，夜有十三。晝十七。至室羅筏筆月白牛第八日，夜有十三。晝十八。從此以後，晝減夜增，各一臘縛。至婆達羅鉢陀月白牛第八日，夜有十三。晝十七。至阿濕縛灰闍月白牛第八日，夜有十四。晝十六。如是後至羯栗底迦月白牛第八日，晝夜停等。是名略說時之分齊。

【時施設建立】 此聲明處六相之四。瑜伽十五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時施設建立？謂有三時聲相差別。一過去過去去殊勝。二未來未來殊勝。三現在現在殊勝。

【時愛心解脫】 瑜伽九十卷二十一頁云：若阿羅漢，根性鈍故，於世間定，是其退法。未能解脫所有定障。故名時愛心解脫。以退法故，時時退失。時時現前。故說名時。於現法樂喜欲證住。故說名愛。

二解 如六種阿羅漢中說。又優舍論二十五卷四頁云：若謂有退，由經說有時愛解脫。我亦許然。但應觀察彼之所退，為應果性。為靜慮等。然後根本靜慮等持。要待時現前。故改名時解脫。彼為獲得現法樂住。數希現前。故名為愛。有說。此定是所愛味。諸阿羅漢果性解脫。恆隨逐。故不應名時。更不欣求。故不名愛。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一卷十三頁云：云何時愛心解脫？答：時解脫阿羅漢盡智。或無學正見相應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又云：時愛心解脫。即五種阿羅漢果所攝勝解。亦名時解脫。又云：問：何故名時解脫？時解脫是何義耶？答：由彼解脫。待時得放。時雖有多。略有六種。一得好衣時。二得好食時。三得好臥具時。四得好處所時。五得好說法時。六得好補特伽羅時。待得好衣時。謂彼要得細軟鮮淨勝妙衣服時。乃得解脫。若不爾者。則不得解脫。待得好食時。謂彼要得美妙飲食酥蜜等時。乃得解脫。若不爾者。則不得解脫。待得好臥具時。謂彼要得厚軟臥具。牀褥等時。乃得解脫。若不爾者。則不得解脫。待得好處所時。謂彼要得寂靜處所。勝妙房舍時。乃得解脫。若不爾者。則不得解脫。待得好說法時。謂彼要得如

理應機教誨授時。乃得解脫。若不爾者。則不得解脫。待得好補特伽羅時。謂彼要得具勝德行。真性柔和。易共住時。乃得解脫。若不爾者。則不得解脫。脫。如彼廣說。又云：何緣時心解脫名愛耶？答：時解脫阿羅漢。恆於此法。殷勤守護。實愛執藏。勿我過緣。退失此法。如一人。自及親友。殷勤守護。實愛執藏。勿遇寒熱。濕弊等緣。令此一目。更當失壞。彼亦如是。故名為愛。謂鈍根者。於自功德。為性實愛。過利根者。如諸女人。於自男女。稟性慈愛。過諸丈夫。復次時解脫阿羅漢。於自解脫。未得自在。多用功力。乃能現前。既得現前。欲喜實重。故名為愛。不時解脫阿羅漢。於自解脫。已得自在。少用功力。即能現前。雖得現前。而不極重。故名為愛。復次時解脫阿羅漢。功德容退。彼畏退故。數起現前。故名為愛。不時解脫阿羅漢。功德無退。不畏退故。不數現前。故名為愛。復次時解脫阿羅漢。信增道證。故名為愛。不時解脫阿羅漢。由慧增道證。故名為愛。復次時解脫阿羅漢。性多調善。人多愛樂。故名為愛。不時解脫阿羅漢。性多剛強。人不愛樂。故名為愛。如今世人性。不利者。多分頓喜。人好親附。性不鈍者。多分剛猛。人不親附。復次時解脫阿羅漢。無厭背聖道善根。故名為愛。不時解脫阿羅漢。有厭背聖道善根。故名為愛。厭背聖道善根者。謂空無願無相無三摩地相應善根。此本論文。雖不問答。而義有故。今應說之。

四解 發智論八卷二頁云：云何時愛心解脫？答：時解脫阿羅漢盡智。或無學正見相應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又云：諸時愛心解脫。皆盡智相應耶？答：應作四句。有時愛心解脫。非盡智相應。謂時解脫阿羅漢無學正見相應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有盡智相應。非時愛心解脫。謂不動法阿羅漢盡智相應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有時愛心解脫。亦盡智相應。謂時解脫阿羅漢盡智相應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有時愛心解脫。亦非盡智相應。謂不動法阿羅漢無學正見相應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又云：何緣時心解脫名愛耶？答：時解脫阿羅漢。恆於此法。殷勤守護。實愛執藏。勿我過緣。退失此法。如一人。自及親友。殷勤守護。實愛執藏。勿遇寒熱。濕弊等緣。令此一目。更當失壞。彼亦如是。故名為愛。

【時差別有種種】 瑜伽五十二卷十五頁云：時差別復有種種。謂時。年。月。半月。晝夜。剎那。臘縛。半呼栗多等位。及與過去。未來。現在。

【時解脫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六頁云：云何時解脫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鈍根種性。於諸世間。現法樂住。容有退失。或思自害。或守解脫。勵力勤修。不放

遠行。謂防退失增上力故。或唯安住自分善品。或經彼日夜利那願息須臾。勵力升進。乃至未證最極猛利是名時解脫補特伽羅。

【時心解脫與不時心解脫】如無學勝解有二種中說。

【時解脫與不時解脫差別】大毗婆沙論一百一十六頁云。復次依狹小道而得解脫。故名時解脫。狹小道者謂若極連第一生中種善根。第二生中令成熟。第三生中得解脫。餘不決定。依廣大道而得解脫。名不時解脫。廣大道者謂若極連聲聞乘經六十劫而得解脫。如舍利子。獨覺乘經百劫而得解脫。如麟角喻。佛乘經三無數劫而得解脫。復次依廣劣道而得解脫。故名時解脫。廣劣道者謂於解脫善品加行。不能恆常殷重修。放於日初分修於中後分。則不能修。經暫能修而不殷重。依強勝道而得解脫。故名不時解脫。強勝道者與上相違。復次依止增道而得解脫。故名時解脫。依觀增進而得解脫。故名不時解脫。復次依可引奪道而得解脫。故名時解脫。可引奪道者謂所修道可為適意。不滿意。饑益不饑。益樂苦資具之所引奪。依不可引奪道而得解脫。故名不時解脫。不可引奪道者與上相違。復次依五種種性道而得解脫。故名時解脫。五種種性道者。謂退法種性道。乃至堪達法種性道。依一種種性道而得解脫。故名不時解脫。一種種性道者。謂不助法種性道。此則就五種種性阿羅漢名時解脫。不助法種性阿羅漢。名不時解脫。問因論生論。何故前五阿羅漢。總立為一時解脫。第六阿羅漢。別立為一時解脫。耶。答。有別緣故。時解脫多。不時解脫少。謂依種性。施設前五種性。名時解脫。阿羅漢第六種性。名不時解脫。故有別緣。故時解脫少。不時解脫多。謂依乘施設。惟空聞乘有時解脫。阿羅漢三乘。若有不時解脫。阿羅漢。故有別緣。故二解脫。等。謂二解脫。俱難煩惱。俱是清淨。無學身中聖道攝。故。復次時解脫。劣。故施設五種。不時解脫。故。建立一如。如世間佛及獨覺。到大臣長者居士諸富貴者。其數極少。諸貧賤類。其數甚多。又如世間佛及獨覺。到究竟聲聞。其數極少。諸餘聲聞。其數甚多。又如世間聰慧者。少。愚驢者。多。又如世間為善者。少。作惡者。多。又如世間正見者。少。邪見者。多。又如世間端正者。少。醜陋者。多。又如世間調柔者。少。剛強者。多。如是前五阿羅漢。劣。故名時解脫。第六阿羅漢。勝。故別名不時解脫。復次前五阿羅漢。世間易得。故合立一名時解脫。第六阿羅漢。世間難得。故別立一名不時解脫。如今世人。往在那國。執師子園。還者極少。往近聚落。還者甚多。此亦如是。復次前五阿羅漢。不多用功力。不多設加行。不

多作意而得。故合立一名時解脫。第六阿羅漢。與上相違。故別立一名不時解脫。復次前五阿羅漢。有增有減。故合立一名時解脫。第六阿羅漢。無增無減。故別立一名不時解脫。此中增者謂進。減者謂退。

【真實】 瑜伽十三卷十七頁云。何真實。謂真如。及四聖諦。

【真梵】 瑜伽七十卷十頁云。得無上述。故名真梵。

【真性】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一頁云。所知實性。故名真性。

【真語】 集異門論十卷十一頁云。真語者。謂所說語。不虛妄。不變異。是名真語。

【真如】 瑜伽七十二卷五頁云。何等為真如。謂法無我所顯。聖智所行。非一切言談安足處事。

二解 顯揚六卷一頁云。真如者。謂法無我所顯。聖智所行。一切言說所不依處。

三解 成唯識論二卷四頁云。真如亦是假施設名。遮撥無為。故說為有。遮執為有。故說為空。勿謂虛幻。故說為實。理非妄倒。故名真如。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

四解 成唯識論九卷二頁云。真。謂真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異。謂此真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故曰真如。即是湛然不虛妄義。

五解 佛地經論七卷二頁云。由離一切虛妄顛倒。假名真如。

六解 辯中邊論上卷七頁云。即此中說所知空性。由無變異。說為真如。真性常如。無轉易故。

七解 五蘊論七頁云。云何真如。謂諸法性。法無我性。

八解 雜集論二卷九頁云。何故真如。說名真如。由復自性。無變異故。謂一切時無我實性。無改轉故。說無變異。

【真實智】 瑜伽三十卷八頁云。云何真實智。謂如學見跡。觀甚深義。

【真實性】 瑜伽三十七卷八頁云。云何真實義。謂略有二種。一者。依如所有性。諸法真實性。二者。依盡所有性。諸法一切性。如是諸法真實性。一切性。應知總名真實義。

【真見道】 成唯識論九卷八頁云。一真見道。謂即所說無分別智。實證二空所顯真理。實斷二障分別隨眠。雖多剎那。事方究竟。而相事故。總說一心。有義。此中二空。二障。漸證。漸斷。以有淺深。顯細異。故。此中二空。二障。頓證。頓斷。由意樂力。有堪能故。

【真現觀】雜集卷十三卷十四頁云：真現觀者，謂已得見道十六心剎那位所有聖道，又於見道得現觀邊安立諸世智智。由出世智增上緣，方長養彼種子故名。得此世智而不現前。見道十六心剎那無有間斷，不容現起世間心故。於修道位，此世智方現在前。

【眞愛著處】成唯識論三卷十四頁云：說一切有部增一經中，亦密意說此名阿賴耶。謂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是貪總別三世境。故立此四名。有情執爲眞自內我，乃至未斷，恆生愛著。故阿賴耶識，是眞愛著處。不應執餘五取蘊等，謂生一向苦受處者，於餘五取蘊不生愛著。彼恆厭逆餘五取蘊，念我何時當捨此命，此衆同分，此苦身心，令我自自在受快樂故。五欲亦非眞愛著處。謂離欲者，於五妙欲，雖不貪著，而愛我故。樂受，亦非眞愛著處。謂離第三靜慮染者，雖厭樂受，而愛我故。身見，亦非眞愛著處。謂非無學信無我者，雖於身見不生貪著，而於內我猶生愛故。轉識等，亦非眞愛著處。謂非無學求滅心者，雖厭轉識等，而愛我故。色身，亦非眞愛著處。離色染者，雖厭色身，而愛我故。不相應行，離色心等，無別自體，是故亦非眞愛著處。異生有學，起我愛時，雖於餘蘊，有愛非愛，而於此識，我愛定生。故唯此是眞愛著處。由斯彼說阿賴耶名，定唯離此阿賴耶識。

【眞實出家】瑜伽二十九卷二十頁云：又若自能出離身中，所有一切惡不善法，當知是名眞實出家。

【眞實作意】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眞實作意者，謂以自相共相及眞如相，如理思惟諸法作意。

【眞實義品】如瑜伽三十六卷八頁至二十六頁廣說。

【眞實善處】瑜伽四十六卷二十頁云：若諸善處，現前自稱我是善處，於菩薩學，能正修行，當知是名眞實善處。

【眞如理趣】如眞實理趣六種中說。

【眞如無爲】顯揚十八卷十六頁云：由清淨所緣故，建立眞如。由此眞如，如清淨時所緣體相，常如是住故。

【眞實理門】如眞實有六種中說。

二解。瑜伽六十四卷九頁云：云何眞實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謂於安立所有善諸，乃至道諦，略有四種增益邊。一、我增益邊，二、常增益邊，三、淨增

益邊，四、樂增益邊。如此即是四種顛倒。爲對治彼，說四念住，及四定智。由此因緣，所有我見，皆是妄執。我增益邊，廣說應知。如前所有有地，由彼廣辯，執有我者，不應理故。又若略說，離彼諸蘊，生故相故，及樂用故，別有我性，不可得故。又異彼相，安住諸行，所有我性，當知畢竟定無所有。又彼常性，不應道理。當知如前已廣分別。又有六種不淨性，如聲聞地已廣顯示。又有三種苦性，如有尋有何地已廣顯示。損滅邊者，謂即於彼諸聖諦中，隨所安立諸語相狀，執爲無性，顯爲無性。何以故？若諸語，起損滅，執於三量，亦生辨謬。謂現量，比量，及現效量，亦誘染淨。是故說此名損滅邊。若不墮在如是二邊，彼於諸語，能生信解，決定通達，漸次能證究竟清淨。

【眞如所攝法】如攝聖教義相中說。

【眞實諸善處】如瑜伽四十七卷一頁至五頁說。

【眞實義決擇】如瑜伽七十二卷四頁至七十四卷八頁廣說。

【眞實見依處】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眞實見依處，謂無漏見。除引自種，於無漏法，能助引證。

【眞實義隨至】如十五種增上意樂中說。

【眞如作意相】如七種眞如作意中說。

【眞實義隨至】瑜伽十三卷十七頁云：復有眞實義隨至，謂於一切無量法中，徧隨至眞如，及於彼智。

【眞義有六種】瑜伽六十四卷四頁云：復次應知眞義，略有六種。謂世間所成眞實，乃至所知障淨智所行眞實，安立眞實，非安立眞實。前四眞實，應知如前善處地中，已廣分別。云何安立眞實？謂四聖諦。善，由善故，乃至道，由道故。所以者，何以略安立三種世俗，二世間世俗，一道理世俗，二證得世俗，世間世俗者，所謂安立宅舍瓶盆軍林數等，又復安立我有情等道理世俗者，所謂安立羶界處等證得世俗者，所謂安立預流果等，彼所依處。又復安立，略有四種。謂如前說三種世俗，及與安立勝義世俗，即勝義諦。由此諦義，不可安立。內所證故，但爲隨順發生此智，是故假立云何非安立眞實，謂諸法眞如。

【眞實一切智者】如五相能表眞實一切智者中說。

【眞實究竟解脫】瑜伽八十五卷四頁云：云何眞實究竟解脫？謂畢竟解脫，及一切解脫。即是見道果，及此後所得世出世修道果。此中見道果，由畢竟故，得名眞

實，而非究竟。於一切解脫，猶有所應作故。又解脫有三種：一、世間解脫，二、有學解脫，三、無學解脫。世間解脫，非是眞實，有退轉故。有學解脫，雖是眞實，而非究竟。猶如所作故，當知所餘，具足二種。

【眞實總義二種】 辯中邊論中卷十一頁云：眞實總義，略有二種。謂即能顯所顯眞實。能顯眞實，謂即最初三種根本。能顯餘故。所顯眞實，謂後九種。是初根本所顯示故。所顯四者：一、離增上慢所顯眞實。二、對治煩惱所顯眞實。三、空閑乘出離所顯眞實。四、無上乘出離所顯眞實。由麤能成熱，細能解脫故。五、能伏他論所顯眞實。依喻道還降伏他故。六、顯了大乘所顯眞實。七、入一切種所知所顯眞實。八、顯不虛妄眞如所顯眞實。九、入我執事一切秘密所顯眞實。如後卷一頁至十一頁廣說。

【眞如是勝義有】 瑜伽七十二卷七頁云：問：眞如，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當言勝義有是清淨所緣境故。

【眞如有何行相】 瑜伽七十二卷十頁云：問：眞如有何行相答：其相不可說行相。【眞如差別多種】 佛地經論七卷一頁云：眞如即是諸法實性，無顛倒性。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體。唯一味隨相分多。或說二種：謂生空無我法空無我眞如實非空無我性。離分別故。絕戲論故。但由修習空無我觀，滅障眞如我我所執，而證得故。名空無我。或說三種：謂善、不善、無記眞如。是此三法眞實性故。或說四種：謂三界繫不繫眞如。是此四法眞實性故。或說五種：謂心眞如，廣說乃至無爲眞如。亦是五法眞實性故。或說六種：謂色眞如，廣說乃至無爲眞如。五蘊無爲眞實性故。或說七種：一、流轉眞如。謂一切行，無始世來，流轉實性。二、實相眞如。謂一切法，二空無我所顯眞如。三、唯識眞如。謂一切法，唯識實性。四、安立眞如。謂有漏法，苦諦實性。五、邪行眞如。謂業煩惱集諦實性。六、清淨眞如。謂善無爲，滅諦實性。七、正行眞如。謂諸有爲無漏善法，道諦實性。或說八種：謂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一不異，不來不去，八道相門所顯眞如。或說九種：謂九品道，除九品障，所顯眞如。或說十種：謂於十地，除十無明，所顯眞如。即十法界。如攝大乘廣辯名相。如是增數，乃至窮盡一切法門，皆是眞如差別之相。而眞如體非一。非多。分別言說，皆不能辯。由離一切虛妄顛倒，假名眞如。能爲一切善法所依。假名法界。離損滅勝，假名實有。離增益勝，假名空無。分析推求諸法虛假，極至於此，更不可度。唯此是眞，假名實際。是無分別最勝聖智所證境界。假名勝義。如是廣說。

【眞義理趣六種】 顯揚六卷九頁云：眞義理趣者，略有六種。應知。謂世間眞實，乃至所知淨聖智所行眞實。及安立眞實，非安立眞實。此中前四種眞實，如前分別應知。安立眞實者，謂四種諦苦眞實。故安立爲善。乃至眞道。故安立爲道。問：何因緣。故名爲安立。答：由三種俗所安立故。一、由世間俗。二、由道理俗。三、由證得俗。世間俗者：謂安立田宅瓶盆軍林數等。及安立我有情等。道理俗者：謂安立種界處等。證得俗者：謂安立預流果等。及安立彼所依住法。後四種安立。謂前三種。及由勝義俗。安立勝義諦性。不可安立。由內自所證故。爲欲隨順引生彼智。依俗安立。非安立眞實者。謂一切法眞如實性。

【眞實義相無二所顯】 瑜伽三十六卷十頁云：又安立此眞實義相。當知即是無二所顯。所言二者，謂有非有。此中有者。謂所安立假說自性。即是世間長時所執。亦是世間一切分別戲論根本。或謂爲色受想行識。或謂眼耳鼻舌身意。或復謂爲地水火風。或謂色聲香味觸法。或謂爲善不善無記。或謂生滅。或謂緣生。或謂過去未來現在。或謂有爲。或謂無爲。或謂此世。或謂他世。或謂日月。或復謂爲所見所聞所覺所知。所求所得。意隨尋伺。最後乃至或謂涅槃。如是等類。是諸世間共了諸法。假說自性。是名爲有。言非有者。謂即諸色假說自性。乃至涅槃假說自性。無事無相。假說所依。一切都無。假立言說。依彼轉者。皆無所有。是名非有。先所說有。今說非有。有及非有。二俱遠離。法相所攝眞實性事。是名無二。由無二故。說名中道。遠離二邊。亦名無上。佛世尊智。於此眞實。已善清淨。諸菩薩智。於此眞實。學道所顯。

【眞實究竟解脫之方便】 瑜伽八十五卷四頁云：云何方便。謂於諸行中。依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修無常想。依無常。修苦想。依苦。修空無我想。因此得入。諦現觀時。由正觀察所知境。故獲得正見。由此正見。爲依止。故修道位。中。徧於諸行住厭。逆想。彼於住時。雖由彼相應受。憶念。思惟。不現前境。明了現前而不生喜。由不生喜。增上力故。彼於行時。即於彼受所緣境界。不生染著。彼於一切所求境界。得處中說。尚不希求。何況耽著。彼由如是。若住若行。於喜貪癡。速能滅盡。心清淨住。又即於彼。如所得道。極多修習。爲因緣。故永拔彼。品。蠱。重。墮。獲得眞實究竟解脫。當知即是善心解脫。

【眞實報恩及隨分報恩】 瑜伽八十六卷五頁云：此一切種。薩迦耶見。唯依善說法毗奈耶。方能永斷。非餘邪教。如是如來。及衆共知。同梵行者。或諸弟子。同梵行。

者，有大恩德。唯由如是一因緣故，名於大師，或說度後同梵行者，真實親恩。又由第二，謂若能仰依如此差別句義，為利益故，勤修正行。如是亦名隨分報恩。彼所希望未滿足故。

【真寶寂滅所知事三種】 瑜伽九十四卷三頁云：復次略有三種於現法中真實寂滅，乃至壽量未永止息恆相續轉所知境界。於彼有學正修行時，施設學性。於彼無學，作是思惟：我一切盡不復當盡。盡無生智所選擇故，名思擇法。云何為三？一、六處，二、六處緣觸，三、觸緣受。當知此中所有多聞諸聖弟子，隨所領受，即於彼受，如實徧知。又即於彼厭離欲滅，勤修正行。又能知實了知彼受，觸所引生，觸復由六處引生。即於彼觸引欲滅，厭離欲滅，勤修正行。

【真見道與相見道差別】 成唯識論九卷十頁云：諸相見道，依真假說世第一法無間而生及斷隨眠。非實如是。真見道後方得生。非安立後，起安立故。分別隨眠，真已斷故。前真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二中初勝，故頌偏說。前真見道，根本智攝；後相見道，後得智攝。

【真實究竟解脫有五種漸次】 瑜伽八十六卷十一頁云：又為得真實究竟解脫，當知略有五種漸次。一者，先集資糧，以為依止。二者，以此為依，修奢摩他，毗鉢舍那。三者，以此為依，具諦現觀，涅槃勝解。四者，以此為依，於劣少證，不生喜足，亦不安住於可厭法，深生厭患。五者，以此為依，證得最後金剛喻定，相應學心。

【真實究竟解脫有二種前行法】 瑜伽八十五卷五頁云：復次即彼解脫，有二種前行法。一者，見前行法。二者，道果前行法。見前行法者，謂由解脫，及彼方便，自內所證增上力故；從他言音，起聞思修所成妙善如理作意，未入正性離生，能入正性離生，得如實見，出世正見。道果前行法者，謂能如是正見已，復起所餘正思惟等，或同時生，或後時生。道前行法，為斷所餘煩惱故。

【根】 瑜伽八卷六頁云：不善所依，故名為根。

【根】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能等起一切煩惱諸惡行故，說名為根。

【根】 雜集論五卷八頁云：云何根？幾是根？何義故？觀根耶？謂取境增上故，種族不斷增上故，乘同分住增上故，受用淨不淨樂果增上故，世間離欲增上故，出世離欲增上故，是根義。取境增上者，謂眼等六。由此增上力，於色等境，心所轉故。種族不斷增上者，謂男女根。由此增上力，子孫等胤，流轉不絕故。餘如增上緣中說受護蘊全，色行蘊一分，十二界六處全，法界法處一分，是根。色蘊一分者，謂

眼耳鼻舌身男女根。行蘊一分者，謂命信勤念定慧根。十二界全者，謂六根六識界。六處全者，謂內六處法界法處一分者，謂命及樂等信等五根，為捨執者增上我故，觀察根。

【四解】 俱舍論三卷一頁云：根是何義？最勝自在光顯名根。由此緣成根增上義。

【五解】 此釋五根根義。大毗婆沙論九十六卷八頁云：勢用增上，故名為根。

【根義】 瑜伽五十七卷五頁云：四何等是根？答：增上義是根義。問：何顯義？答：為顯於彼彼事，彼彼法最勝義。

【二解】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七頁云：於見等事，自在相應；於見等事，自在相應；是故名根。

【三解】 辯中邊論中卷九頁云：如是已說處非處義；根義云何？頌曰：根於取住續用二淨增上。論曰：二十二根，依於六事增上義立。謂於取境、眼等六根，有增上義。命根於住，一期相續，有增上義。男女二根，於續家族，有增上義。於能受用善惡業果樂等五根，有增上義。於世間淨信等五根，有增上義。於出世淨未知等根，有增上義。

【四解】 五事毗婆沙論上七頁云：問：此中所說根義云何？答：增上最勝現見光明喜觀妙等，皆是根義。問：若增上義是根義者，諸有為法，展轉增上，無為亦是有為增上，則一切法，皆應是根。答：依勝立根，故無斯過。謂增上緣，有勝有劣。當知勝者，建立為根。問：何根於誰有幾增？答：五根，各有四事增上。一、莊嚴身，二、導養身，三、生識等，四、不共事。

【根根】 瑜伽九十七卷二十三頁云：三者，根根。與惡行根，及善思根，為根本故。說名根根。又云：欲等三界，當知能與貪等三根，及欲等三根，為根。

【根色】 顯揚五卷八頁云：根色，謂五種色根。

【根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根法云何？謂內六處，及法處所攝根法。

【根滿】 如學滿中說。

【根本】 瑜伽二十二卷十二頁云：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根本。如他他說：若善住根本，其心便寂靜。因聖見惡見，相應不相應。又云：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根本？答：能建立義，能任持義，是根本義。由此尸羅，建立任持一切世間及出世間，能引無罪最勝第一快樂功德，令生令證。是故尸羅，就名根本。譬如大地，建立任持一切藥草卉木叢林，令生令長。如是尸羅，如前所說。

【根建立】 如義施設建立中說。

【根依處】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根依處，謂心、心所所依六根。

【根及力】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三頁云：何緣信等先說為根後名爲力？由此五法依上下品分先後故。又依可厭伏、不可厭伏故。信等何緣次第如是？謂於因果先起信心，爲果修因，次起精進，由精進故，念住所緣，由念力持，心便得定，心得定故，能如實知，是故信等如是次第。

【根不壞】 瑜伽三卷五頁云：云何根不壞？謂有二種因：一、不壞壞故，二、不羸劣故。又五十四卷二十一頁云：問由幾因緣，說諸根壞及不壞耶？答：由二因緣。一、由羸損故，二、由全壞故。與此相違，當知不壞。又略由四緣，諸根變異：一、由外緣所生，謂由受用攝受損壞外境界故，或由他置所損益故；二、由內緣所生，謂由各別不如理作意所生貪等諸顯煩惱故，或由如理作意所生三摩鉢底等故；三、由業緣所生，謂由先業增上緣力，感得端正醜陋等故；四、由蓋所生，謂於五蓋中，隨由一蓋覆蔽其心；二、由散亂所生，謂由鬼魅、嬈亂其心；三、由未證所作，謂彼內心，猶未證得靜慮無色勝品功德，然於其中，強發作意；四、由未解所作，謂於多聞、工巧等事，心未純熟，強施方便。

二解：瑜伽五十四卷二十一頁云：問由幾因緣，說諸根壞及不壞耶？答：由二因緣。一、由羸損故，二、由全壞故。與此相違，當知不壞。又略由四緣，諸根變異：一、由外緣所生，謂由受用攝受損壞外境界故，或由他置所損益故；二、由內緣所生，謂由各別不如理作意所生貪等諸顯煩惱故，或由如理作意所生三摩鉢底等故；三、由業緣所生，謂由先業增上緣力，感得端正醜陋等故；四、由蓋所生，謂於五蓋中，隨由一蓋覆蔽其心；二、由散亂所生，謂由鬼魅、嬈亂其心；三、由未證所作，謂彼內心，猶未證得靜慮無色勝品功德，然於其中，強發作意；四、由未解所作，謂於多聞、工巧等事，心未純熟，強施方便。

【根本識】 攝論一卷六頁云：於大眾部阿笈摩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根本識。如樹依根。成唯識論三卷十四頁云：餘部經中亦密說阿賴耶識有別自性。謂大眾部門密意說此名根本識。是眼識等所依止故。譬如樹根，是莖等本，非

眼等識有如是義。【根圓滿】 瑜伽九十四卷十頁云：根圓滿者，謂如有一眼耳無缺，非半擇迦，不缺支分，由得如是根無缺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堪任出家。既正法時，堪能聽受。【根律儀】 瑜伽二十一卷七頁云：云何根律儀？謂即依此尸羅律儀，守護正念，修常念，以念防心，行平等位，眼見色已，而不取相，不取隨好，恐依是處，由不修習眼根律儀，修律儀行，如是行者，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意了法已，而不取相，不取隨好，恐依是處，由不修習意根律儀，防護而住，其心漏泄，所有貪愛惡不善法，故即於彼修律儀行，防護意根，依於意根修律儀行，是名根律儀。

二解：瑜伽二十三卷一頁云：云何根律儀？謂如有一能善安住密護根門，防守正念，常正念，乃至廣說。如彼卷一頁至七頁廣釋。

【根善巧】 顯揚十四卷八頁云：云何根善巧？謂於取、生、住、及染汙清淨，無理我觀餘於彼果增上。於如是方便，名爲根善巧。謂於取、生、住、染淨增上，故論曰：若不見我，於能取等，是增上故，名根善巧。何以故？非所計我，觀餘因緣，於能取等，增上自在，即餘因緣，於能取等，是增上故，是故計我不應道理，所言諸根，於能取等，是增上者，謂眼等六根，於取六境，是增上。男女二根，於能生相續，是增上。命根一種，於相續住，是增上。五受根，於染汙是增上。信等八根，於清淨，是增上。此中顯示根善巧自體，及彼障斷勝利，是名根善巧。

【根義差別】 大毗婆沙論四十七卷八頁云：問多處說根，謂有處說：有身見爲根，或有處說：世尊爲根，或有處說：欲爲根，或有處說：不放逸爲根，或有處說：自性爲根。此諸根名義，何差別？答：若有身見爲根者，依諸見趣，謂執我我所故。六十二見趣生長，說世尊爲根者，依所說法，謂唯佛能說難染清淨繫縛解脫流轉還滅等諸妙法門，欲欲爲根者，依集善法，謂要有欲，能集諸善，說不放逸爲根者，依守善法，謂不放逸，故能守護諸善，諸放逸者，雖有善法，而後退壞，說自性爲根者，依不捨自體，謂一切法，以自性爲根，不失自體。

【根本所居色】 顯揚五卷八頁云：根本所居色，謂五種色根之所居處。

【根本分別】 世親釋四卷十七頁云：根本分別者，謂阿賴耶識，是諸分別根本，自體亦是分別。無性釋四卷二十四頁云：根本分別者，謂阿賴耶識，是餘分別根本。

【根本分別】 世親釋四卷十七頁云：根本分別者，謂阿賴耶識，是諸分別根本，自體亦是分別。無性釋四卷二十四頁云：根本分別者，謂阿賴耶識，是餘分別根本。

自性亦是分別故各根本分別。

【根本真實】 辯中邊論中卷一頁云：此中云何根本真實？謂三自性。一、遍計所執自性。二、依他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依此建立餘真實義。於此所說三自性中，許何義為真實？頌曰：許於三自性，唯一般非有，有而不真，一無真實。論曰：即於如是三自性中，遍計所執相，非有，唯當非有，有而非真。此中許為真實，無顛倒故。依他起相，有而不真，唯有非真，依他起許為真實，有亂性故。圓成實相，亦有非有，唯有非有，於此性中，許為真實，有空性故。

【根極微住相】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六頁云：問：眼根極微，云何而住？為傍布住？為前後住？耶？設爾何失？若傍布住者，云何風吹不散？若前後住者，云何前後不障？耶？有作是說：黑瞳子上傍布而住，對外色境，如胡荽花。或如滿器，水上散髮。問：若爾何緣風吹不散？淨色覆持，故吹不散。有餘師說：黑瞳子中，前後而住，問：若爾何故前不障？答：經清淨故，不相障礙。謂如是類所造淨色，雖多積集而不相障。如秋池水，以澄淨故，細針墮中而亦可見。耳根極微，住耳孔中，鼻根極微，住鼻孔中，如是三根，繞頭而住，如冠花鑿。舌根極微，住在舌上，猶如半月，然於其中，如毛端量，無有舌根。身根極微，隨身內外次第而住，復有餘師，以喻顯不諸根極微，次第住相。眼根極微，黑瞳子上，如藥杵頭。耳根極微，住耳孔中，猶如燈器。鼻根極微，住鼻孔中，猶如人爪。舌根極微，住在卷上，猶如剃刀。身根極微，隨身而住，猶如戰袍。女根極微，住女形中，猶如鼓頰。男根極微，住男形上，猶如指環。佛於經中，亦以此喻，說諸根相。

【根本事依處】 如事依處三種中說。

【根善巧決擇】 如瑜伽五十七卷五頁至二十六頁廣說。

【根律儀略義】 瑜伽二十三卷五頁云：如是應知已廣分別根律儀相。云何當知此中略義？此略義者，謂若能防護，若所防護，若從防護，若如防護，若正防護，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根律儀。今於此中，誰能防護？謂防守正念，及所修習常委正念。是能防護。何所防護？謂防護眼根，防護耳鼻舌身意根，是所防護。從何防護？謂從可愛不可愛色，廣說乃至從其可愛不可愛法，而正防護。如何防護？謂不取，不取隨好。若依是處，發生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即於此處，修行律儀，防守根故。名修律儀。如是防護。何者正防護？謂由正念，防護於意，行平等位，是名正防護。又略義者，謂若防護方便，若所防護事，若正防護，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根律儀。此

中云何防護方便？謂防守正念，當委正念，眼見色已，不取其相，不取隨好，廣說乃至意。修行律儀，防守根故，名修律儀。如是名修防護方便。云何名為所防護事？所謂眼色乃至意法。如是名為所防護事。此中云何名正防護？謂如說言：由其正念，防護於意，行平等位，名正防護。

【根上下智力】 雜集論十四卷五頁云：根上下智力者，謂於一切種根上下智無著，無礙現行中，所有三摩地等。

【根勝劣智力】 瑜伽五十七卷二頁云：如來所有根勝劣智力，於諸有情轉中，上根部分差別，如實了知，及能於彼，如應，如宜，為說正法。

【根本執著故思造業】 如五種故思造業中說。

【根取境時為至不至】 俱舍論二卷十七頁云：若此宗說，眼見耳聞乃至意了，彼所取境，根正取時，為至不至？頌曰：眼耳意根境，不至三相應。論曰：眼耳意根，取非至境，謂眼能見遠處諸色，眼中藥等，則不能親。耳亦能聞遠處聲響，過耳根者，則不能聞。若眼耳根，唯取至境，則修定者，應不修生天眼耳根。如鼻根等，若眼能見不至色者，何故不能普見一切遠有障等不至諸色？如何磁石吸不至鐵，非吸一切不至鐵耶？執見至境，亦同此難。何故不能普見一切眼藥等，至眼諸色？又如鼻等，能取至境，然不能取一切與根俱有香等。如是眼根，雖見不至而非一切。耳根亦爾。意無色故，非能有至，有執耳根，通取至境及不至境，自耳中聲，亦能聞故。所餘鼻等三有，色根，與上相違，唯取至境，如何知鼻唯取至香由，斷息時，不顯香。故云何名至謂無間生。

【根律儀與根不律儀】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七卷六頁云：問：此中根律儀，根不律儀，以何為自性？有作是說：根律儀，以念正知為自性，根不律儀，以忘念不正知為自性。云何知然？經為量故。如契經說：時有神告苾芻曰：苾芻苾芻，莫生瘡疣。苾芻答曰：我當覆之。天復問言：若瘡疣既大，以何能覆？苾芻答言：我當以念正知覆之。天即讚言：善哉善哉。能如是覆，是為善覆。由此故知根律儀，以念正知為自性。根不律儀，以忘念不正知為自性。問：若然者，經云何通如契經說念及正知，滿足故，能滿足根律儀，豈以自性滿足自性耶？答念及正知，有因性，有異性，因性者，以

念正如名說。異性者以律儀名說。以因滿故。令果圓滿。是故無過。有說：律儀儀。以不放逸為自性。根不律儀。以放逸為自性。有說：根律儀。以六恆住法為自性。根不律儀。以依六根生諸煩惱為自性。有說：根律儀。以根不律儀。知諸妙行善根為自性。根不律儀。以根不永斷。不備知諸煩惱。惡行不善根為自性。如是則以妙行惡行為根律儀。不律儀。有說：根律儀。以不成就。根不永斷。不備知。及成就。被對治道。為自性。根不律儀。以成就。根不永斷。不備知。及不成就。被對治道。為自性。如是根律儀。根不律儀。俱以成就。不成就。為體。有說：根律儀。以不染汙法為自性。根不律儀。以染汙法為自性。如是根律儀。根不律儀。俱以五蘊為其體性。昔迦濕彌羅國。招吉祥僧伽藍中。有兄弟二阿羅漢。俱是法師。世稱為難地迦子。彼說：根律儀。根不律儀。俱以無覆無記不相應行蘊中。根律儀。根不律儀。為自性。此自性成立。謂體是實。有此則攝在復有所餘。心不相應行中。問若根律儀。根不律儀。俱以無覆無記行蘊為自性者。此有何差別。答：此無覆無記行蘊。有隨順善品者。有隨順煩惱品者。順善品者。名根律儀。順煩惱品者。名根不律儀。

【根本無分別智勝利】世親釋八卷十八頁云：此中根本無分別智無染勝利。其譬云：何如虛空無染。是無分別智解脫一切障。得成辦相應。從何解脫。謂解脫一切障。由何解脫。謂成辦相應。如是解脫。由此諸地。唯得相應成辦相應。以爲因。故。此即顯示無分別智。能治諸障。

【根差別建立補特伽羅】瑜伽二十六卷七頁云：云何由根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根差別。故建立二種補特伽羅。一者鈍根。二者利根。

【根本無分別智有三種】攝論三卷十頁云：根本無分別智。亦有三種。謂喜足。無顛倒。無戲論。無分別差別。故。世親釋九卷一頁云：此中喜足。無分別者。應知已。到聞思究竟。由喜足。故不復分別。故名喜足。無分別智。謂諸菩薩。住異生地。若得聞思。究竟。便生喜足。作是念。言。凡所聞思。極至於此。以是義故。說名喜足。無分別智。復有餘義。應知世間。亦有喜足。無分別智。謂諸有情。至第一。有見。爲涅槃。便生喜足。作是念。言。過此。更無所慮。至處。故名喜足。無分別智。無顛倒。無分別者。謂聲聞等。應知彼等。過達。真如。得無常等。四無別智。無常等。四顛倒。無分別。名無顛倒。無分別智。無戲論。無分別者。謂諸菩薩。應知善。隨於一切法。乃至菩提。皆無戲論。應知此智。所證。真如。過名言。路。越世智。境。由是名。言。不能宣說。諸世間智。不能了知。慧性。攝八卷二十頁云：喜足。無分別者。謂於下劣。義。而生喜足。於後勝進。不希

求故。名無分別。如得世間。聞思。兩智。於少分。義。或已。信解。或已。決了。便生喜足。或如已。得世間。修慧。第一。有。處。煩惱。息。於中。執。爲。究竟。解脫。便生喜足。如是。等。類。皆。名。喜足。無分別智。無顛倒。無分別者。謂。聖。弟子。等。後。由。修。慧。於。苦。等。諦。起。無常。等。四。無。倒。行。不。起。常。等。顛。倒。分。別。名。無。顛。倒。無。分別智。無戲論。無分別者。謂。諸。菩薩。於。無常。等。亦。不。分。別。乃至。菩提。亦。離。戲論。由。一。切。法。無。分。別。理。出。過。一。切。名。自。道。故。超。度。一。切。世。智。境。故。由。戲論。名。是。世。俗。聲。世。俗。智。攝。遠。離。此。故。名。無。戲論。無分別智。

【根本智與後得智譬喻差別】世親釋八卷二十頁云：次當顯示根本後得譬喻差別。如人正閉目。是無分別智。即彼復開目。後得智。亦爾。應知。如虛空。是無分別智。於中。現。色。像。後。得。智。亦。爾。初。顯。示。二。智。差別。其。相。可。知。如。虛。空。者。譬。如。虛。空。周。徧。無。染。非。能。分。別。非。所。分。別。如是。根本。無分別智。應。知。亦。爾。徧。一。切。法。一。味。空。性。故名。周徧。一。切。諸。法。所。不。能。染。故名。無染。自。無。分。別。是。故。說。名。非。能。分。別。亦。不。爲。他。分。別。行。相。是。故。說。名。非。所。分。別。如是。應。知。無分別智。譬。如。虛。空。現。色。像。者。譬。如。空中。所。現。色。像。是。可。分。別。如是。後。得。無分別智。應。知。亦。爾。是。所。分。別。亦。能。分。別。

【根本智後得智所斷隨眠差別】成唯識論十卷四頁云：有義。根本。無分別智。親證。二。空。所。顯。真理。無。境。相。故。能。斷。隨。眠。後。得。不。然。故。非。斷。道。有。義。後。得。無分別智。雖。不。親。證。二。空。真理。無。力。能。斷。迷。理。隨。眠。而。於。安。立。非。安。立。相。明。了。現。前。無。倒。證。故。亦。能。永。斷。迷。事。隨。眠。故。論。道。位。中。有。出。世。斷。道。世。出。世。斷。道。無。純。世。間。道。論。永。害。隨。眠。是。曾。習。故。相。執。引。故。由。斯。理。趣。諸。見。所。斷。及。修。所。斷。迷。理。隨。眠。唯。有。根本。無分別智。親。證。理。故。能。正。斷。彼。餘。修。所。斷。迷。事。隨。眠。根本。後。得。俱。能。正。斷。俱。分。體。者。即。實。德。業。三。種。體。性。此。三。之。上。總。俱。分。性。地。等。色。等。別。俱。分。性。互。於。彼。不。轉。一。切。根。所。取。當。盡。所。說。同。異。性。也。亦。同。俱。分。故名。俱分。

【俱有因】世親釋四卷六頁云：一時轉故。說名俱有。於所餘識。二解。如助伴中說。三解。俱舍論六卷二頁云：如是。已。就。能。作。因。相。第二。俱。有。因。相。云。何。頌。曰。俱。有。互。爲。果。如。大。相。所。相。心。於。心。隨。轉。論。曰。若。法。更。互。爲。互。上。用。果。彼。法。更。互。爲。俱。有。因。





那俱時轉故。又說藏識恆依染汗。此即未那。而說三位無未那者。依有覆說。如言四位無阿賴耶。非無第八。此亦應爾。雖有色界。亦依五根。而不定有非所依攝識。種不能現取自境。可有依義。而無所依心。所依隨識應說。復各加自相應之心。若作是說。妙符理教。

【俱虛舍】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六卷四頁云。即五百弓。成摩揭陀國。俱虛舍。成北方半俱虛舍。所以者何。摩揭陀國。其地平正。去村雖近。而不聞聲。北方高下。遠猶登及。是故北方俱虛舍大。

【俱不成】 因明入正理論云。俱不成者。復有二種。有及非有。若言如瓶。有俱不成。若說如空對無空論。無俱不成。如疏八卷一頁釋。

【俱行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俱行相。謂分別現在諸行之相。瑜伽三十七卷二十四頁云。俱成熟者。謂具二種。若自成熟。若勸請他。令其成熟。

【俱生慈】 如善士慈中說。

【俱生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俱生法云。何謂有為法。有生相故。

【俱住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俱住法云。何謂有為法。有住相故。

【俱滅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俱滅法云。何謂有為法。有滅相故。

【俱不遺】 因明入正理論云。俱不遺者。對彼有論。既如虛空。由彼虛空不遺常性。無實礙故。以說虛空是常性故。無實礙故。如疏八卷八頁釋。

【俱解脫】 顯揚三卷十頁云。七俱解脫。謂已得諸漏無餘盡滅。及於八解脫。身證具足住。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四頁云。問。何故名俱解脫。答。障有二。一煩惱障。二解脫障。於二分障。心解脫。故名俱解脫。問。若先得阿羅漢果。後得滅定者。彼於解脫障。何等心解脫。有漏耶。無漏耶。有說。有漏。以無漏心得盡。暫時已解脫。故。評曰。應作是說。有漏無漏。俱得解脫。所以者何。解脫有二種。一者。行世解脫。二者。在身解脫。彼未得滅定時。入出定心。不得行世。不行世故。不得在身。若得滅定。入出定心。行世在身。在身故名解脫。是故有漏二心。俱得解脫。

【俱品變壞】 如外造色相三種變壞中說。

【俱分無常】 雜集論六卷六頁云。俱分無常者。謂顯重諸行。相續流轉。若生若滅。俱不可樂。由此俱分無常為緣。行苦性可了知。

【俱不成成】 因明入正理論云。俱不成成者。如勝論師。對佛弟子。立我以爲和合因緣。如疏五卷十一頁釋。

【俱有相應】 雜集論五卷十六頁云。俱有相應者。謂一身中諸蘊界。俱時流轉。同生住滅。

【俱有增上】 雜集論五卷七頁云。俱有增上者。謂心於心所。作意於心。觸於受。如是等。

【俱生意樂】 如十五種增上意樂中說。

【俱生我執】 成唯識論一卷四頁云。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爲實我。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蘊界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爲實我。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除滅。

【俱生法執】 成唯識論二卷四頁云。俱生法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行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爲實法。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蘊界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爲實法。此二法執。細故難斷。後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除滅。

【俱生威力】 瑜伽三十七卷一頁云。三者。俱生威力。謂佛菩薩。先集廣大福德資糧。證得俱生甚希奇法。是名俱生威力。

二解 瑜伽三十七卷十六頁云。云何諸佛菩薩。俱生威力。謂性能隨念諸本生事。爲欲利益諸有情。故不由思擇。於極長時。種種猛利。無間大苦。悉能堪忍。爲欲利益諸有情。故欣樂領受。能辦有情利益事。苦爲欲利益諸有情。故生第四親。史多天。盡親史多壽量。而住。有三勝事。映彼受生諸天子衆。一壽量。二形色。三天命。將欲下生。入母胎時。放大光明。普照世界。於降母胎。入住出位。皆止了知。既出胎。已即於地上。不待扶持。而行七步。自稱德號。於初生時。有大威德。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摩呼洛伽等。散以種種天妙華香。持天伎樂。上妙衣服。種種寶蓋。殊勝供具。而爲供養。又以無上三十二大丈夫相。莊嚴其

身。住最後有最後生中一切惡業，一切災橫，不能侵者。坐苦提座，以慈定方，摧伏衆魔。一支節，皆悉備足。那羅延力，於稚童時，不由習學，自然善巧。於諸世間工巧業處，疾能入。無師自然獨處三千大千世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案阿界主大梵天王自然來下，殷勤勸請哀愍世間宣說正法。其定寂靜，設大雲雷，曾無覺受，安然不起。爲菩薩時，一切禽獸蟻動之類，皆極仰信，常來歸趣。隨其所欲，親附而住。既成佛已，下至傍生，亦來供養。如彼羅刹，獻清淨蠶，一切枝條，喜舞羅龍雲常候，洗便降雨。若出遊行，止而不落。蓋求其便，竟不能得。常俱行念，每恆現前。由此念故，受想尋思生住滅等，無不覺了。又佛成，就俱生威力，或有見便饑益所攝，或有賢聖行住所攝，見便饑益所攝俱生威力者，謂諸世間若見如來，顛覆心亂，還得本心，逆胎得願，首者得親，聖者得應，覆貪欲者得離貪，覆瞋恚者得離瞋，覆愚癡者得離癡，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見便饑益所攝俱生威力。賢聖行住所攝俱生威力者，謂佛菩薩常有眷臥，如師子王。雖現安處草葉等際，一翥而臥，曾無動亂。一切如來，應正等覺，雖現睡眠，而無轉側，大風卒起，不動身衣。行如師子，步若牛王。先舉右足，方移左足。隨所行地，高處便下，下處登高。坦然如掌，無諸礫石瓦等物。心專遠離而入聚落。隨所入門，門者狹小，自然高廣。食所食時，有粒皆碎，無口不碎。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賢聖行住所攝俱生威力。披涅槃時，天地震動，衆星晃耀，交流而俱，諸方一時欽然大熱，遍滿虛空，奏天大樂。如是無量甚希有事，皆是如來俱生威力，非是神通威力所作。如是名有諸佛菩薩俱生威力。

【俱品分釋】 因明八正理論云：俱品一分轉者，如就聲常，無質礙故。此中常宗，以虛空極微等爲同品。無質礙性，於虛空等，有於極微等無。以瓶樂等爲異品。於樂等有於瓶等無。是故此因以樂以空爲同法故，亦名不定。如疏六卷二十頁釋。

【俱生法執二種】 如俱生法執中說。

【俱解脫及慧解脫】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頁云：何等名俱及慧解脫？頌曰：俱由得滅定。除名慧解脫。論曰：諸阿羅漢得滅定者，名俱解脫。由慧定力，解脫煩惱，解脫障故。所餘未得滅定者，名慧解脫。但由慧力，於煩惱得解脫故。

【俱解脫補特伽羅】 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四頁云：云何俱解脫補特伽羅？謂慧解脫或見至或身證，以具身證入解脫，亦以慧盡諸漏，彼捨慧解脫，或見至或身

法相辭典 十畫 俱 逆

證，得俱解脫。若先得阿羅漢果，後得滅定，彼捨慧解脫，得俱解脫。但捨名得名，非捨道得道。如捨信勝解等得身證說。若先得滅定，後得阿羅漢果，彼捨身證，得俱解脫。捨名得名，捨道得道。捨名者，捨身證名，得名者，得俱解脫名。捨道者，捨修得道者，得無學道。若諸菩薩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後盡盡智時，捨見至，得俱解脫。捨身得名，捨道得道。捨名者，捨見至名。菩薩修位，名見至。故得名者，得俱解脫名。諸佛皆是得俱解脫。捨道者，捨修得道者，得無學道。西方師說：菩薩修位，先起定後，得菩提，彼捨身證，得俱解脫。迦濕羅國諸師言三十四，念得菩提，故菩薩學位，未起滅定，故盡盡智時，定捨見至，得俱解脫。必無鈍根，未得滅定，得盡智時，成俱解脫。故無捨信勝解，得俱解脫者。

【俱分解脫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七頁云：云何俱分解脫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已能證得諸漏永盡於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於煩惱障分及解脫障分，心俱解脫。是名俱分解脫補特伽羅。

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六頁云：俱分解脫補特伽羅者，謂已斷諸漏，及具證八解脫定，由煩惱障分及定障分，俱得解脫故。

三解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三頁云：云何俱分解脫補特伽羅？於八解脫，身已證具足住，而復以慧永盡諸漏。是名俱解脫分補特伽羅。阿何故名俱分解脫補特伽羅？答有二分障。一煩惱障，二解脫障。是名俱分。此補特伽羅，於彼二分障，心俱解脫，極解脫。永解脫。是名俱分解脫補特伽羅。

【俱作論及俱非作論】 瑜伽八十七卷七頁云：若欲少分自在天等變化因作，一分不爾，名俱作論。若無因作論，名俱非作論。

【俱時隨行不放逸行】 如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中說。

【俱生邊見通於斷當】 成唯識論六卷十頁云：邊執見中，通俱生者，有義唯斷。常見相屬，友等方，引生放。瑜伽等說：何邊執見，是俱生？謂斷見攝。學現觀者，起如是怖，今者我，何所在耶？故貪獸等，若過邊緣，皆恐我斷而起。怖怖，有義彼論依羸相說，理實俱生，亦通常見，謂貪獸等，執我常存，雖然造集長時，實具，故顯揚等諸論，皆說於五取蘊執斷計常，或是俱生，或分別起。

【逆意】 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言逆意者，於未來世，不可樂故。

【逆流】 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言逆流者，謂已登聖道故。

二解 發智論十八卷十六頁云：逆流，是何義？答：於生滅惡滅，有滅、種類滅、生死



本謂結生心，復作是念，此結生心，復為生死業苦根本，深可厭患，齊此惡還，修真對治，尊者設摩達多說曰：何故齊識，心便轉還？以未來生，不可比知故。謂先觀見有緣生時，知現在是業苦本，後復觀見名色緣識，知過去生，是業苦本，便作是念：現在過去生死業苦，既生為本，未來亦然，故不復須更觀餘境，是故齊識，心便轉還。

【逆觀還滅觀至無明】 大毗婆沙論二十四卷十五頁云：如契經說：佛告苾芻，我於爾時作如是念：誰不有故，老死不有誰滅？故老死滅作是念，已便起現觀，生不有故，老死不有，生滅故，老死滅，如是乃至復作是念：誰不有故，行不有誰滅，故行滅作是念，已便起現觀，無明不有，無明滅，故行滅，行滅，故識滅，乃至廣說。問何緣菩薩流轉分中，但觀十支，還滅分中，具觀十二支？答：菩薩憎惡流轉，故但觀十支，愛還滅，故具觀十二支，復次流轉分中，多諸過患，牽心劣故，但觀十支，還滅分中，多諸功德，牽心勝故，具觀十二支。

【逆觀還滅乃至無明】 瑜伽九十三卷八頁云：從此無間，為觀滅諦，始從老死，逆次第八，乃至無明，何以故觀察如是現在苦諦，云何一切皆悉盡滅，謂不造作無明為緣，薪業行故，如是歷觀三聖諦已，次更尋求此滅聖諦，何道何行而能證得，由如前說，宿住隨念，憶昔為求諸漏永盡世間正見，如教授者，令現在前，作是思惟：我今證得先舊正道，古昔諸仙，同所遊履，如是但以世間作意，歷觀四諦，又以正見，於諸諦中，得入現觀，次第方便，證覺無上正等菩提，現見方便，獲得無漏，有學無學善淨智見，為此義故，於三大劫阿僧祇，修一切難行之行，今於此義，皆已證得，為利他故，哀愍世間諸人天故，隨有堪能入聖法者，開四聖諦，令生等覺。

【逆觀緣起惡品齊識退還】 瑜伽十卷十七頁云：問何故菩薩觀惡品時，唯至識支，其意轉還，非至餘支耶？答：由此二支，更互為緣故。如識緣名色，如是名色亦緣識，是故觀心至識轉還，於餘支中，無有如是轉還道理。於此一處，顯示更互為緣道理，故名轉還。於還滅品中，名色非是後有識還滅因，由此因緣，復還觀察。

【差別分別】 如九事中說。

【差別分別】 瑜伽三十六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名為差別分別？謂即於彼色等想事，謂此有，謂此無，謂此有見，謂此無見，謂此有對，謂此無對，謂此有漏，謂此無漏，謂此有為，謂此無為，謂此不善，謂此不苦，謂此無記，謂此過去，謂此未來，謂

此現在，由如是等緣量品類差別道理，即於自性分別依處，分別種種彼差別義。如是名為差別分別。

【差別分別】 顯揚十六卷八頁云：二、差別分別。謂即於色等想事，起諸分別。此有，色，無色，此有見，此有對，此無對，如是等無量差別，於自性分別所依處事，分別種種差別之義。

【差別散動】 世親釋四卷十九頁云：差別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自性無生無滅，無染無淨，生即有染，滅即有淨，無生無滅，無染無淨。如是諸句，有如是義。

【差別理趣】 顯揚二十卷四頁云：此中差別理趣者：謂色，乃至一切雜智差別。【差別邪執】 顯揚十六卷三頁云：差別邪執者：謂執諸法我無我等，有別體性。【差別建立】 如五相建立極微中說。【差別涅槃】 如彼分涅槃中說。【差別增益】 如八種差別增益中說。

【差別真實】 辯中邊論中卷六頁云：差別真實，略有七種：一、流轉真實，二、實相真實，三、唯識真實，四、安立真實，五、邪行真實，六、清淨真實，七、正行真實。云何應知此七真實？依三根本真實，立耶？頌曰：流轉與安立邪行，依初二，實相唯識淨正行，依後一。論曰：流轉等七，隨其所應，攝在根本三種真實。謂彼流轉，安立邪行，依根本中偏計所執，及依他起實相，唯識清淨正行，依根本中圓成實立。

【差別相有性】 如五種有性中說。【差別偏計執】 世親釋四卷十六頁云：差別偏計執者：如即於彼眼等自性，偏計執為常無常等，無量差別。【差別功能依處】 成唯識論八卷二頁云：十二差別功能依處。謂有為法，各於自果，有能起證差別勢力，即依此處，立定異因。謂各能生自界等果，及各能得自乘果故。

【差別假立尋思】 如四尋思中說。【二解】 顯揚六卷三頁云：差別假立尋思者：謂諸菩薩，於差別假立，唯見差別假立，是名差別假立尋思。【三解】 雜集論十一卷九頁云：差別假立尋思者：謂於諸法，能證所證相應中，推求差別，唯是假立名言因性。所以者何？以於能證所證相應中，推求若常無常，有

上無上、有色無色、有見無見等差別相、唯是假立名言因性。如是觀察、是名差別假立尋思。

【差別無差別正行】 辯中邊論下卷十五頁云：如是已說離二邊正行、差別無差別正行。何？頌曰：差別無差別、應知於十地、十波羅蜜多增上等諸集論曰：於十地中、十到彼岸、隨一增上、而修集者、應知就為差別正行。於一切地、皆等修集、布施等十波羅蜜多如是正行、名無差別。六、正行總義者、謂即如是品類最勝、由此思惟、如所施設大乘法等。由如是品、無亂轉變修習摩他、及無倒轉變修毗鉢舍那。為如是義、修中道行、而求出離於十地中修習差別無差別行。

【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如四如實智中說。

二解 顯揚六卷四頁云：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者、由諸善處、於差別假立尋思、唯假立性故、於色等所想事、差別假立中、善能通達不二之義、謂彼諸事、非有性、非無性、由可言說自性不成、成就非有性、由不可言說自性成就、非無性、如是非有性、由勝義諦故、非無性、由世俗諦中、假立性故。如有性、無性、有性、無性、如是有見無見等、諸差別假立法門、彼一切、由是理趣、盡應知、若能如實了知差別假立、如是不二之義、是名第四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害】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又害者、謂顯示攝受上品怨嫌故。

二解 顯揚一卷八頁云：害者、謂逼惱有情、無惡、無哀、無憐、無憫、為體。能降不害、為業。乃至增長害為業。如經說：諸有害者、必損惱他。

三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六頁云：云何為害？於諸有情、無慈悲、損惱為性。能降不害、逼惱為業。謂有害者、逼惱他故。此亦顯惡、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害相、用故。瞋害別相、準善惡說。

四解 集論一卷九頁云：何等為害？謂瞋之一分、無哀、無悲、無慈、無憐、無憫、有情為業。

五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為害？謂於諸有情、損惱為性。

六解 廣五蘊論十一頁云：云何害？謂於眾生、損惱為性。是瞋之分。損惱者、謂加鞭杖等。即此所依為業。

七解 俱舍論二十一卷五頁云：害、謂於他能為逼迫、由此能行打罵等事。

八解 界身足論上四頁云：害、謂於有情、樂為捶打、諸損惱事、是名害。

九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害、謂於有情、能為毀損、傷害、惱逼、令墮苦。

是名為害。

十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四頁云：害、謂於他能為逼迫、由此能行打罵等事。

【害尋】 法蘊足論八卷十六頁云：云何害尋？謂害相應諸心、尋求、徧尋求、乃至思惟分別、總名害尋。

二解 集異門論三卷八頁云：害尋、云何？害相應諸心、尋求、徧尋求、求顯了極顯了、現前顯了、推度推盡、思惟分別、總名害尋。

【害界】 法蘊足論九卷十九頁云：云何害界？謂以手、塊、刀、杖等物、隨一苦具、捶打有情、諸損等損、害、厭惡所起、能起苦事、總名害界。復有諸害、及害相應受想行識、并所等起身業語業、不相應行總多害界。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害界、云何？謂害及害相應受想行識者、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害界。

【害尋思】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心懷損惱、於他、攀緣惱亂之相、起發意言、餘如前說、名害尋思。

【害伴隨眠】 如三種煩惱隨眠中說。

【害尋自害】 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二頁云：云何害尋自害？答：如有一類、起害纏、身勞、心勞、身燒、心燒、身熱、心熱、身焦、心焦、復由此緣、當受長夜非愛非樂、非喜非悅、諸異熟果。如是自害。此中二果、如前應知。

【害害他】 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三頁云：云何害害他？答：如有一類、起害纏、故、打縛於他。如是害他。問打縛他者、亦招苦果、應名俱害。何故說此唯是害他？答：打縛惡人、世同稱讚、現不招苦、是故不說。

【害尋俱害】 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三頁云：云何害尋俱害？答：如有一類、起害纏、故、打縛於他。亦復被他所打縛。如是俱害。此中問答、如前應知。

【害父母母】 俱舍論十八卷三頁云：論曰：何緣害母等成無間、非餘。由葉恩田、壞德田故。謂害父母、是葉恩田。如何有恩、身生本故。如何葉彼、謂捨彼恩德田、謂餘阿羅漢等、具諸勝德、及能生放、壞德所依、放成逆罪、父母形轉、殺成逆罪、逆罪亦成、放止一故。由如是義、故有問言、頗有令身離命根、非父阿羅漢、而為無間罪、觸不曰：有謂母轉形、頗有令女離命根、非母阿羅漢、而為無間罪、觸不曰：有謂父轉形、設有女人、鵝刺藍隨、餘女收取、置產門中、生子、殺、何成害母、逆因、彼血者、身生本故、諸有所作、應諸後母、能欲能養、能長成故。若於父母、起殺、加行、誤殺、殺人、無







於此二義俱無，故名非學非無學。如彼卷一頁至十頁度說。

【涅槃與有為非異不異】 瑜伽六十五卷十五頁云：滅有為法，證得涅槃。若謂涅槃有為者，當知此為不如理問，不如理答。不如理問，如思問：若謂有為無異者，有無異者，非有非無異者，當知皆是。不如理問，不如理答。不如理思，何以故？由彼涅槃，唯有為滅之所顯故。與有為法，其相異故。唯有為滅之所顯故，謂有異者，若問涅槃，答若思，便為戲論。非所說論。與有為法，其相異故，謂無異者，如前廣說，便為戲論。

【涅槃不可施設有及非有】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頁云：若於涅槃，涅槃唯是無行所顯，絕諸戲論，自內所證。絕戲論故，施設為有，不應道理。亦復不應施設，非有。勿當損毀施設，妙有寂靜涅槃。

【涅槃甚深廣大及與無量】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頁云：又此涅槃，極難知故，量微細故，說名甚深。種種非一，諸行煩惱斷所顯故，說名廣大。現量比量及正教量所不量故，說名無量。

【純一】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純一者，謂不與一切外道共故。

【純熱】 瑜伽八十六卷十八頁云：又由長時串修習故，說名純熱。

【純自利】 瑜伽三十六卷十七頁云：此中菩薩於純自利應知應斷者，謂為已樂求財之用，或為捨法於佛菩薩所設教法，追訪受持，或為天生受天快樂，受持禁戒，發勤精進修習定慧，或求世間有染果報，為世財食，恭敬供養諸佛制多，或貪利養，為利養故，自說種種無有義利，不實功德，誑惑於他，招集利養，或欲貪他作已僱僕，為驅使故，非法攝眾，不如正法，攝眾方便，拔濟有情，令於他所免為僱僕，還自攝受為已僱僕，拔濟有情，令脫繫縛，還自拘執，成已事業，拔濟有情，令於他所解脫種種治罰怖畏，還自攝伏，令懼於已。若諸菩薩，耽著諸定現法樂住，樂捨思惟利樂生事，當知此等名純自利。菩薩於是純自利行，應知應斷。

【純利他】 瑜伽三十五卷十八頁云：此中菩薩於純利他應知應斷者，謂以邪見修行施等，以無因見及無果見，毀犯尸羅，遠離正行，為他說法。若諸菩薩，於諸靜慮善巧迴轉，已越下地，而更攝受下地白法，謂後已能安住靜慮，由悲願力，捨諸靜慮，隨其所樂，還生欲界。又諸菩薩，已得自在於十方界種種變化，作諸眾生種種義利，又諸牟尼，自事已辦，依止如來力無畏等所有一切不共佛法，徧於十方

法相辭典 十畫 涅 純

無量眾生，能作無量大利益事，當知此等名純利他。如是所說純利他行，菩薩於前所說二種應知應斷。

【死位大苦蘊】 法蘊足論十卷三十一頁云：云何如是便集純大苦蘊，謂於如是老死位中，積集一類大災大橫，具大過患，眾苦纏聚，復次無以苦蘊為緣，起行苦蘊。行苦蘊為緣，起識苦蘊。識苦蘊為緣，起名色苦蘊。名色苦蘊為緣，起六處苦蘊。六處苦蘊為緣，起觸苦蘊。觸苦蘊為緣，起受苦蘊。受苦蘊為緣，起愛苦蘊。愛苦蘊為緣，起取苦蘊。取苦蘊為緣，起有苦蘊。有苦蘊為緣，起生苦蘊。生苦蘊為緣，起老死苦蘊。由老死故，發生種種愁歎苦憂擾惱苦蘊。故說語言如是，便集純大苦蘊。

【純善意樂】 攝論二卷二十六頁云：又諸菩薩，復以如是六到彼岸所集善根，共諸有情，追求無上正等菩提，是名菩薩純善意樂。

【無性釋】 七卷十頁云：純善意樂，義即大志意樂，立別名者，若以施等，還求三有財位圓滿，如是意樂，希求苦具，似有罪故，不名純善。若以施等，共諸有情，還求佛果，如是意樂，不求苦具，都無罪故，說名純善。

【純共自利利他】 瑜伽三十五卷十七頁云：云何菩薩純共自利利他，謂諸菩薩於純自利利他，應知應斷，不顯菩薩儀故，於其所餘，應勤修學，不越隨順菩薩儀故。此中菩薩於純自利利他應斷者，謂為已樂求財受用，或為捨法於佛菩薩所設教法，追訪受持，或為天生受天快樂，受持禁戒，發勤精進，修習定慧，或求世間有染果報，為世財食，恭敬供養諸佛制多，或貪利養，為利養故，自說種種無有義利，不實功德，誑惑於他，招集利養，或欲貪他作已僱僕，為驅使故，非法攝眾，不如正法，攝眾方便，拔濟有情，令於他所免為僱僕，還自攝受為已僱僕，拔濟有情，令脫繫縛，還自拘執，成已事業，拔濟有情，令於他所解脫種種治罰怖畏，還自攝伏，令懼於已。若諸菩薩，耽著諸定現法樂住，樂捨思惟利樂生事，當知此等名純自利。菩薩於是純自利行，應知應斷。或悲為首，或為還向無上菩提，及為生天於一切時，修施忍等，當知是名自利共他。又除如前所說諸相，其餘一切，與彼相違，所有自利諸菩薩行，當知皆名自利共他。菩薩於是純自利利他，應知應斷者，謂以邪見修行施等，以無因見及無果見，毀犯尸羅，遠離正行，為他說法。若諸菩薩，於諸靜慮善巧迴轉，已越下地，而更攝受下地白法，謂後已能安住靜慮，由悲願力，捨諸靜慮，隨其所樂，還生欲界。又諸菩薩，已得自在於十方界，種種變化，作諸眾生種種義利，又諸牟尼，自事已辦，依止如來力

無畏等所有一切不共佛法，偏於十方無量眾生，能作無量大利益事。當知此等名純利他。如前所說純利他行善薩於前所說二種，應知應斷。於餘所說純利他行，多應修學。又除如前所說諸相，其餘一切與彼相違所有利他諸善隨行，當知皆名利他共自。善薩於此，應勤修學。

【神通】如六神通中說。

【神我】此數論師義。唯識述記四卷二十二頁云：神我以思為體。故因明說：執我思是。

【神足】瑜伽二十九卷八頁云：問何因緣，說名神足？答：如有足者，能往能還，騰躍勇健，能得能證世間所有殊勝之法。世殊勝法，說名神足。彼能到此故名神足。如是若有如是諸法，有三摩地圓滿成辦。彼心如是清淨鮮白，無諸瑕穢，離隨煩惱，安住正真有所堪能，復得不動，能往能還，騰躍勇健，能得能證出世間法。由出世法，最勝自在，是最勝神；彼能證此，故名神足。

二解：俱舍論二十五卷十三頁云：何緣於定，立神足名？諸靈夢德所依止故。有餘師說：神即是安足，謂欲等。彼應覺分事有十三，增欲心故。又遠經說：如契經言：吾今為汝說神足等。神謂受用種種神境，分一為多，乃至廣說。足謂欲等四三摩地。此中佛說定果名神，欲等所生等持名足。

三解：大毗婆沙論九十六卷八頁云：能為神妙功德所依，故名神足。

【神境】俱舍論二十七卷十四頁云：神境二言，為何義？論曰：依毗婆沙所說，神境名所自，唯勝等持。由此能為神變事。諸神變事，說名為境。此有二種：謂行及化。行復三種：一者，運身，謂乘空行，猶如飛鳥；二者，勝解，謂極遠方，作近思惟，便能速至；三者，意勢，謂極遠方舉心緣時，身即能至此。此勢如如意，得意勢名。於此三中，意勢唯佛，運身勝解，亦通餘乘。謂我世尊，神通迅速，隨方遠近，舉心即至。由此世尊作如是說：諸佛境界，不可思議。故意勢行，唯世尊有勝解兼餘，運身并異生。化復二種：謂色界若欲界化，四處除聲若色界化，唯二謂色，四謂色界中無香味故。此二界化各有一種，謂屬自身他身別故。身在欲界化，有兩種：在色亦亦然。故總成八。老生在色，作欲界化，如何不成香味？失如衣履具，作而不成。有說：在色唯化二處。

【神通行】顯揚三卷五頁云：三神通行，謂六神通，總攝說為神通行。皆為引攝所化有情界，令生恭敬，入聖教義故。

二解：如四菩薩行中說。【神境通】雜集論十四卷二頁云：神境通者，謂依止靜慮，於種種神變威德具足。中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法種種神變威德具足者，謂變一為多等、種種神變自在具足。

【神境智】瑜伽六十九卷十八頁云：復次諸神境智，或加行得，或生得。加行得者：如生此間異生，有學，及與無學，諸善薩等所有修果。生得者：謂生色界，由先修習為因緣故；後於此中，生便即得。又有欲界諸天，及人一分，福果所致。如曼殊多王等，又傍生趣，如飛禽等，攝受如是眾同分故，如得神通。鬼趣一分，亦復如是。又有兜術藥草威德，亦如神通。如作幻惑，厭禱起屍牛起屍等，即由如是差別道理，餘四神通所有差別，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神通威力】如六神通中說。【神通勢速】如勢速差別，有多種中說。【神通引攝】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神通引攝者，謂具神通者，哀愍有情，故或為有情，意樂清淨，或為有情，加行清淨，增上方故，示現種種神通變化。欲令有情，見已聞已，於佛聖教，或當獲得意樂清淨，或有修行無倒加行。彼諸有情，由此神變引攝心故，或有獲得意樂清淨，或有修行無倒加行。

【神境神變】如三種神變教授中說。【神境智通】瑜伽三十七卷一頁云：云何諸佛菩薩神境智通？謂佛菩薩神境智通，略有二種：一者，能變通；二者，能化通。如是二種品類差別，各有多種。如彼卷一頁至九頁廣釋。

【神力自在】世親釋九卷十五頁云：神力自在，五通所攝。由靜慮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由靜慮，心有通，能引發種種神通所作。非由自在此陸空往來，亦能了知他心等事。由是說言五通所攝。無性釋九卷八頁云：神力自在，在五通所攝者，謂隨意樂引發種種最勝神通。由靜慮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此自在，是靜慮果。由昔因時樂修定故，隨諸有情所應作事，證入種種靜慮等，至於今時，得定所作神通自在。

【神變示導】集異門論六卷二頁云：神變示導者，云何神變？云何示導？而說神變示導，耶答：神變者，謂諸神變現神變，已神變當神變，謂諸所有變一為多，變多為一，或顯或隱，若知若見，各別領受，牆壁山巖崖岸等障，身過無礙。如是廣說，乃至

梵世身自在轉。是名神變。示導者。謂有慈智。雖於多種神變境界。各別演說。若不令他知見。但名神變自在。不名示導。若有慈智。能於多種神變境界。各別顯受。亦能令他知見。名神變自在。亦名示導。是故所說神變示導。要能令他見等。見了。等丁調伏。隨順。乃名神變。亦名示導。由此說名神變示導。

【神境智類有五】俱舍論二十七卷十七頁云。論曰。神境智類。總有五種。一。修得。二。生得。三。咒成。四。藥成。五。業成。曼跋多王及中有等。諸神境智。是業成攝。【神境智作證通】瑜伽六十九卷十一頁云。復次云何神境。云何神境智。作證。謂從一種。變作多種。如是廣說。乃至梵世身自在。是名神境。由神境智。於此神境。領受示現。是故說此名爲神境。若智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名。神境智。由此智於彼境。能領受。能示現。是故說此名神境智。即此智種子。由生緣所攝受。故勢力增長。相續隨轉。名神境智作證。如是一切總攝。爲一名神境智作證通。

【神足略修習相】瑜伽九十八卷五頁云。復次由五因緣。當知神足略修習相。一。由遠離奢摩他品。隨煩惱故。二。由遠離毗鉢舍那品。隨煩惱故。三。於毗鉢舍那品。所緣境界。繫縛心故。四。於奢摩他品。所緣境界。繫縛心故。五。俱於二品。所緣境界。繫縛心故。應知此中。奢摩他品。隨煩惱者。謂懈怠俱行欲等。及憒沈睡眠俱行欲等。當知懈怠俱行欲等。及憒沈睡眠俱行欲等。當知憒沈睡眠俱行欲等。所依止性。又於此中。由懈怠俱行欲等。當知奢摩他品。令住雜染。然不能令諸奢摩他。皆悉滅沒。由憒沈睡眠俱行欲等。於奢摩他品。令住雜染。亦復能令諸奢摩他。皆悉滅沒。由掉舉俱行欲等。於毗鉢舍那品。令住雜染。而不能令毗鉢舍那。一切滅沒。故欲動俱行欲等。於毗鉢舍那品。令住雜染。亦令一切。於毗鉢舍那。皆悉滅沒。毗鉢舍那品。所緣境。各謂前後想。此想分別。如聲聞地。應知其相。奢摩他品。所緣境者。謂上下想。此亦如前。應知其相。俱品所緣境者。謂光明想。彼於俱品。由動搖故。有諸光影俱行心修。又非如欲等。與餘懈怠相應。說名懈怠俱行。精進亦攝。得有懈怠。共相應。然即精進。墮在慢殺。不正發勤。精進相續。說名懈怠俱行。又此五相。當知總攝一切。種種修。樂等持者。由此等持。速得成滿。

【神境智通能辦二事】瑜伽三十七卷九頁云。如是二種。諸佛菩薩。神境智通。能辦二事。一者。示現種種神通。引諸衆生。入佛聖教。二者。示現種種神通。惠施無量。

受昔衆生。衆多品類。利益安樂。【一解】如十二分教中說。【二解】瑜伽八十一卷十二頁云。記別者。謂廣分別略所標義。及記名過弟子生處。【三解】顯揚六卷七頁云。記別者。謂諸經中。記諸弟子命終之後。生處差別。及諸經中。顯了義說。是爲記別。【四解】集論七卷一頁云。何等記別。謂於是處。聖弟子等。謝往過去。記別得失。生處差別。又了義經說名記別。記別開示深密意故。【記說】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四頁云。記說云何。謂諸經中。諸弟子問。如來記說。或如來問。弟子記說。或弟子問。弟子記說。化諸天等。問記亦然。若諸經中。四種問記。若記所證所生等處。【記說神變】瑜伽八十八卷二頁云。隨順教授者。謂記說教識神變所攝。如來隨欲記別彼心。由自定意。以三行相。徧照他心。若展轉久遠。滅心。若無間滅心。若於現在。所緣轉心。從定起。已隨念分別。思惟定內所受他心。如其所受。卽如是記。汝有如是心。謂久遠滅者。如是意。謂無間滅者。如是識。謂現在者。此據種類。不據剎那。

【二解】如三種神變教授中說。【記心示導】集異門論六卷三頁云。記心示導者。云何記心。云何示導。而說記心。示導。即答記心者。如世尊說。慈智當知。謂有一類。或由占相。或由言說。隨記他心。彼意如此。彼意如是。彼意轉變。或隨記過去。或隨記未來。或隨記現在。或隨記久所作。或隨記久所說。或隨記少。謂隨記心。或隨記多。謂隨記心。所法。諸所隨記。一切如實。非不如實。或有一類。不由占相。不由言說。隨記他心。然由天神。或由非人。開彼聲故。隨記他心。彼意如此。彼意如是。彼意轉變。廣說如前。或有一類。不由天神。不由非人。開彼聲故。隨記他心。然由內心。知他有情心所尋伺。隨記他心。彼意如此。彼意如是。彼意轉變。廣說如前。復有一類。不由內心。知他有情心所尋伺。隨記他心。然由現見。他有情住無尋無伺三摩地。見已念言。如是有情。無尋無伺。隨記他心。如是真諦。從此定出。當起如此。如此尋伺。諸所隨記。一切如實。非不如實。是名記心。示導者。謂有慈智。雖有占相。或由言說。隨記他心。廣說乃至如是。真諦從此定出。當起如是。如是尋伺。諸所隨記。一切如實。非不如實。若不令他知見。但



一切智。若知者。應是幻惑。佛告彼言。俱茶色有惡人。名藍婆。藍婆。破戒行惡。汝知之。不復言。我知。佛告彼曰。汝亦應是破戒惡人。彼便自伏。遂宗破者。如陽波離人。者。白佛言。身業罪。大非意業。佛告彼曰。彈宅迦林。羯陵伽林等。誰之所作。豈非仙人惡意所作。彼答言。爾佛言。身業能作此耶。彼不言。能。佛告彼曰。汝今豈不違前所言。彼便自伏。

【破羯磨僧與破法輪僧差別】如破僧罪中說。

【訓辭無礙解】雜集論十四卷二頁云。訓辭無礙解者。謂於諸方言音及訓釋諸法言辭無礙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諸方言音者。謂無量國邑。各隨自想所起種種方言音差別。訓釋諸法言辭者。謂可破壞故名世間。可變壞故名色。如是等。若於中。通達無礙。名訓辭無礙解。

【訓釋言詞五種方便】瑜伽八十一卷十三頁云。訓釋言詞。復由五種方便。一。由相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業故。四。由法故。五。由因果故。

【起】瑜伽十卷九頁云。云何起義。謂諸緣和合之所引攝。新新生義。

二解 如生支差別中說。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起者。乃至極老年位。

【起定】顯揚十九卷九頁云。問。云何起定。答。謂如有一。於能入定諸行狀相。不復思惟。但以不定地分別相所攝定地。同分作意。思惟諸法。故從此三摩地起。或因隨所作。故起。或因決定所作。故起。或因期願所作。故起。隨所作者。謂衣鉢眾具業。決定所作者。謂大小便利供事師長。乞食等行。期願所作者。謂如有一。期許為他隨有所作。或為更入餘定。故從定起。

【起惡言】法蘊足論八卷十二頁云。云何起惡言。謂有一類。若親教親教類。軌範軌範類。及餘隨一尊重。可信往還朋友。如法告言。汝從今去。勿壞身業。勿壞語業。勿壞意業。勿行不應行處。勿親近惡友。勿作三惡趣業。如是。教誨釋法。應時於所修。隨順摩疊。增長嚴飾。宜便常委助伴資糧。而彼有情。不欣不喜。不愛不樂。於師等言。遠反左取。而不右取。毀譽非撥。及於師等。起勅誓言。諸如是等。名起惡言。

【起如不見】瑜伽八卷十四頁云。起如不見者。此類自心忍。可欲樂當所說義。

【起盡無常】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起盡無常者。有生滅故。

【起居輕利不】瑜伽八十八卷十九頁云。起居輕利不者。此問夜寐。得安善耶。所進飲食。易消化耶。

【起五蓋時忍不受捨成】瑜伽四十一卷十一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貪欲蓋。忍不受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斷彼生起。樂欲發動。精進。煩惱。猛利。散。即心。故時。現行。如貪欲蓋。如是。瞋恚。昏沈。睡眠。掉舉。舉。作。及。與。疑。蓋。當。知。亦。爾。

【旁生趣】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二卷九頁云。云何旁生趣。答。諸旁生一類伴侶。眾同分。依得事。得處。得。及。已。生。旁。生。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旁。生。趣。解。釋。如。前。問。何。故。彼。越。名。旁。生。答。其。形。旁。故。行。亦。旁。以。行。旁。故。形。亦。旁。是。故。名。旁。生。有。說。旁。生。者。是。假。名。假。想。名。施。設。想。施。設。一切。名。想。隨。欲。而。立。不。必。如。義。有。說。彼。諸。有。情。由。造。作。增。長。增。上。愚。癡。身。語。意。惡。行。往。後。生。彼。令。彼。生。不。相。續。故。名。旁。生。趣。有。說。彼。諸。闍。鈍。故。名。旁。生。闍。鈍。者。即。是。無。智。一。切。趣。中。無。有。無。智。如。彼。趣。者。有。說。流。徧。諸。處。故。名。旁。生。謂。此。徧。於。五。趣。皆。有。除。落。迦。中。有。無。足。者。如。瘦。短。巨。蟲。等。有。二。足。者。如。鸚。鵡。鳥。等。有。四。足。者。如。黑。駝。狗。等。有。多。足。者。如。百。足。等。於。鬼。趣。中。有。無。足。者。如。毒。蛇。等。有。二。足。者。如。烏。鴉。等。有。四。足。者。如。狐。狸。象。馬。等。有。多。足。者。如。六。足。百。足。等。於。人。趣。三。洲。中。有。無。足。者。如。一切。腹。行。蟲。有。二。足。者。如。鴻。鷹。等。有。四。足。者。如。象。馬。等。有。多。足。者。如。百。足。等。於。北。拘。盧。洲。中。有。二。足。者。如。鴻。鷹。等。有。四。足。者。如。象。馬。等。無。有。無。足。及。多。足。者。彼。是。受。無。惱。害。業。果。處。故。四大。王。衆。天。及。四。十三。天。中。有。二。足。者。如。妙。色。鳥。等。有。四。足。者。如。象。馬。等。餘。行。者。如。前。釋。上。四。天。中。有。二。足。者。如。妙。色。鳥。等。餘。皆。無。者。空。居。天。處。轉。勝。妙。故。問。彼。處。若。無。象。馬。等。者。以。何。為。乘。亦。開。彼。天。乘。象。馬。等。云。何。言。無。答。由。彼。諸。天。福。業。力。故。作。非。情。數。象。馬。等。形。而。為。御。乘。以。自。娛。樂。問。旁。生。本。住。何。處。答。本。所。住。處。在。大。海。中。後。時。流。轉。徧。在。諸。趣。問。其。形。云。何。答。多。分。旁。側。亦。有。豎。者。如。緊。捺。落。舍。遮。離。威。索。迦。等。問。語。云。何。答。劫。初。成。時。皆。作。聖。語。後。以。飲。食。時。分。有。情。不。平。等。故。及。詛。誑。增。上。故。便。有。種。種。詬。乃。至。有。不。能。言。者。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七頁云。旁生趣。云何。謂旁生諸有情類。同性同類。同眾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生。彼。有。情。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旁。生。趣。

【旁生趣有情所受苦】瑜伽四卷十一頁云。又旁生趣。更相殘害。如羸弱者。為諸強力之所殺害。由此因緣。受種種苦。以不自在。他所驅馳。多被鞭撻。與彼人天。為資生具。由此因緣。具受種種極重苦惱。

【耽著】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耽著者。謂堅執已得。無所管為。故。



顯了，現前顯了，惟度謀，思惟分別；總名惡毒。

【悲界】法蘊足論九卷十九頁云：云何悲界？謂於有情，欲為損害；乃至現為過患，總名悲界。復次，瞋恚及瞋恚相應受想行識，非所等起。身業、語業、不相應行，總名悲界。

二解。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悲界云何？謂瞋及瞋相應受想行識，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悲界。

【悲觸】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九卷四頁云：云何悲觸？答：觸相應觸，即五所斷，六識身位，瞋相應觸。

【悲害】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悲害者，謂以手等而加害故。

【悲結】雜集論六卷十六頁云：悲結者，謂於有情，苦及順苦法，心有損害。悲結所繫故，於惡境，心不棄捨，不棄捨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

二解。大毗婆沙論五十卷五頁云：云何悲結？謂於有情，欲為損害。問：若於非情，欲為損害，亦應是悲。何故不說？答：從多說故。謂此悲結，多於有情，欲為損害，少於非情。是故不說。復次，從重說故。謂於有情，欲為損害，其罪甚重，非於非情。是故不說。復次，從本說故。謂此悲結，要於有情，欲為損害，然後方於非情，亦起。是故不說。復次，依想說故。謂於非情，若起悲結，亦於彼處，起有情想。是故但說於有情起。

三解。入阿毗達磨論上九頁云：悲結者，謂五部瞋，於有情等，樂為損害，不饒益相，如辛苦類，故名為悲。悲即是結，故名悲結。

四解。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悲結云何？謂於有情，能為損害。

【悲害思】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心懷憎惡於他，終緣不饒益相，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悲害思。

【悲尋自害】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二頁云：云何悲尋自害？答：如有一類，起瞋纏故，身勞心勞，身燒心燒，身熱心熱，身焦心焦，復由此緣，當受長夜非愛非樂非喜非悅諸異熟果。如是自害。此中二果，如前應知。

【悲尋害他】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二頁云：云何悲尋害他？答：如有一類，起瞋纏故，斷害他命。如是害他。問：斷害他命者，亦若苦果，應名俱害。何故說此唯是害他？答：斷他命等，現無實潤，更被稱譽，是故不說。

【悲尋俱害】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二頁云：云何悲尋俱害？答：如有一類，起瞋纏

故，斷害他命，亦復被他人斷害其命。如是俱害。問：殺能害者，亦若苦果，應名三害。何以稱俱害？答：害他者，世共稱譽，現無罪苦，是故不說。復次，彼亦如是，故名俱害。

【悲尋自害害他及俱害】發智論三卷二十頁云：云何悲尋自害？答：如有一類，起瞋纏故，身勞心勞，身燒心燒，身熱心熱，身焦心焦，復由此緣，當受長夜非愛非樂非喜非悅諸異熟果。如是自害。云何悲尋害他？答：如有一類，起瞋纏故，斷害他命。如是害他。云何悲尋俱害？答：如有一類，起瞋纏故，斷害他命，亦復被他人斷害其命。如是俱害。

【迴向戒】如一切種戒中說。

【迴向於捨】如依止離等四句中說。

【迴向棄捨】雜集論十卷八頁云：棄捨者，謂趣善滅行。由此勢力，棄捨善故。是故若緣此境時，於此境界，必求修習。故名迴向棄捨。

【迴向有三障】辯中邊論上卷十二頁云：迴向有三障。令心向餘，不向無上正等菩提。一、貪著諸有，二、貪著資財，三、心下劣性。

【迴向善提聲聞】瑜伽七十六卷十一頁云：若迴向善提聲聞種性，補特伽羅，我亦異門說為菩提。何以故？彼既解脫煩惱障已，若蒙諸佛等覺悟時，於所知障，其心亦可當得解脫。由彼最初，為自利益，修行加行，脫煩惱障，是故如來施設彼為聲聞種性。

二解。如四種聲聞中說。

【迴向大菩提精進】如清淨精進中說。

【迴向善提聲聞是不定種性】瑜伽八十卷二十四頁云：問：迴向善提聲聞，從本已來，當言聲聞種性。當言菩薩種性？答：當言不定種性。譬如安立有不定業，諸有情類，於般涅槃法性中，當知此是不定種性。

【迴向善提聲聞由增善行而證菩提】瑜伽八十卷二十二頁云：問：若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云何？但由一生，便能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所以者何？阿羅漢等，尚當無有所餘一生。何況當有多生相續。答：由彼要當增諸善行，方能成辦。世尊多分，依此迴向善提聲聞，密意說：物類善男子，若有善修四神足，已能住一劫，或餘一劫，除一劫者，此中意說：過於一劫，彼雖如是，增益善行，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所修行，極成運轉。樂涅槃故。不如初心，始業菩薩。彼既如是，增善行已，留有根身，別作化身，同法者前，方便

示現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由此因緣，皆作是念：某名尊者，於無餘依般涅槃界，已般涅槃。彼以所留有根實身，即於此界勝部洲中，隨其所樂，遠離而住。一切諸天，尚不能視。何況其餘衆生能見。彼於涅槃，多樂住。故於徧遊行，彼彼世界，親近供養佛菩薩中，及於修習菩提資糧諸聖道中，若放逸時，諸佛菩薩數覺情，彼覺悟已，於所修行，能不放逸。

【素但經】世親釋一卷四頁云：謂能貫穿依故，相放，法放，義放，故名素但經。此中依者，謂於是處，由此爲此而有所說。相者，謂世俗諦相，勝義諦相。法者，謂蘊界處緣起，諸食靜慮無量無色解脫勝處，遍處菩提分無礙解無淨等。義者，謂隨密意。【素但經】瑜伽二十五卷七頁云：當知十二分教中，若說契經應須別顯誦，自說贊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是名素但經。

二解 瑜伽八十五卷一頁云：云何素但經事？謂由二十四處，略攝一切契經。一者，別解脫契經，二者，事契經，三者，聲聞相應契經，四者，大乘相應契經，五者，未顯了義，顯了契經，六者，已顯了義，更令明淨契經，七者，先時所作契經，八者，雜讚契經，九者，顯示黑品契經，十者，顯示白品契經，十一者，不了義契經，十二者，了義契經，十三者，義略文句廣契經，十四者，義廣文句略契經，十五者，義略文句略契經，十六者，義廣文句廣契經，十七者，義深文句淺契經，十八者，義淺文句深契經，十九者，義深文句深契經，二十者，義淺文句淺契經，二十一者，遠離當來過失契經，二十二者，遠離現前過失契經，二十三者，除遣所生疑惑契經，二十四者，爲令正法久住契經。如彼廣說。

三解 顯揚二十卷十二頁云：論曰：諸佛世尊，唯依攝事顯了諸法，是名素但經。問：何等名攝事？答：謂四事，九事，二十九事，何等四事？謂聞事，歸趣事，學事，菩提事。九種事者，一，假立有情事，二，彼所受用事，三，彼生起事，四，彼已住事，五，彼業汙清淨事，六，彼種種差別事，七，能說者事，八，所說行事，九，衆生事。二十九種事者，謂於徧攝九事經中，依雜染品，說有四事，攝諸行事，二，即於此中，次第轉事，三，即於此中，立衆生想後轉因事，四，即於此中，建立法想後轉因事，又依清淨品，說有二十五事，一，於所緣境安住事，二，即於此中，勸勞事，三，心安住事，四，現法樂住事，五，出一切苦所緣方便事，六，彼徧知事，此有三種，謂顛倒依處徧知故，依有情想，於外有情邪行依處徧知故，內離增上慢依處徧知故，七，修依處事，八，作證事，九，修習事，十，彼堅固事，十一，夜行相事，十二，彼所緣事，十三，觀照未斷善巧事，十

四，彼散亂事；十五，彼不散亂事；十六，不散亂依處事；十七，修習無能方便不遠離事；十八，修習勝利事；十九，彼堅固事；二十，攝賢聖行事；二十一，攝賢聖品所遠離事；二十二，真實通達事；二十三，證涅槃事；二十四，於善說法律中所得世間正見，超過一切外正見事；二十五，不修習此退滅事。此由於善說法律中，不修習，故名爲退滅。不由邪見過失故。

【素但經事摩世理通】如瑜伽八十五卷至九十八卷廣說。【家隆】集異門論十一卷十四頁云：云何家隆？答：若於施主家，願懸繫心，謂如有一作如是念：願此施主家，屬我非餘。我於此家，獨入獨出，在還親視，居止受用，勿餘復得，彼於施主家，願懸繫心，於他有情，障礙遮止，不施不惠，不隨施惡，不棄不捨，不逼棄捨，是名家隆。

【家家】顯揚三卷十一頁云：二家家。謂即預流果，由善修理道故；或生天上，或生人間，從家至家，得盡苦際。二解 俱舍論二十四卷一頁云：論曰：即預流者，進斷修惑，若三緣具，轉名家家。一，由斷惑，斷欲修斷三四品故；二，由成根，得能治彼無漏根故；三，由受生，更受欲有三二生故。頌中但說初後緣者，預流果後說進斷惑，成能治彼諸無漏根，義准已成，故不具說。然後應說三二生者，以有增進，於所受生，或多或少，或無，或過此故。何緣此無斷五品者？以斷第五，必斷第六。非一品惑能障得果，猶如一問，未越界故。應知總有二種家家。一，家家。謂欲天趣生三二家，而證圓寂，或一天處，或二或三，二人家。謂於人趣生三二家，而證圓寂，或一洲處，或二或三。即預流者，進斷欲界一品修惑，乃至五品，應知轉名。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三卷十四頁云：家家。有二。謂天家家，及人家家。天家家者，謂於天上，或受二生，或受三生，或一天處，或二天處，或三天處，受二三生，或一天家，或二天家，或三天家，受二三生。生人家者，謂於人中，或受二生，或受三生，或一洲處，或二洲處，受二三生，或一人家，或二人家，或三人家，受二三生。又云：由三緣故，建立家家。一，由業故；二，由根故；三，由結故。由業故者，謂先造作增長欲界二有，或三有業。由根故者，謂彼已得對治欲界三品，或四品，結無漏根，由結故者，謂彼已斷欲界三品，或四品，結於此三緣，隨一不具，不名家家。

【家家補特伽羅】瑜伽二十六卷五頁云：云何家家補特伽羅？謂有二種家家。一，家家。謂於天上，從家至家，若往若來，證苦邊際。人家者，

謂於人中，從家至家，若往若來，證苦邊際。人家者，



【家勢相應等思】 瑜伽八十九卷十頁云：心懷染污，攀緣施主往還家勢，起發意言，隨順隨轉，是名家勢相應等思。

【酒戒】 俱舍論十四卷十八頁云：復以何緣，不於遠離逃罪，建立近事律儀？惟言此中不離逃罪，離何逃罪謂離飲酒。何緣於彼諸逃罪中，不制離餘，唯逃飲酒？頌曰：逃中唯離飲酒，為離餘律儀。諸飲酒者，心多難遠，不能守誨諸律儀。故為戒餘，令離飲酒。明知飲酒，違罪攝耶？由此中無性罪相，故以性罪律儀，唯染心行為療病時，雖飲諸酒，不為罪。亂，無染心，豈不先知酒能醉亂，而故飲飲，即是染心。此非染心，由自思量為療病故，分限而飲，不令醉亂，故非染心。諸持律者，言飲酒是性罪，如彼尊者，隨波隨言，我當如何供給病者，世尊告曰：唯除性罪。餘隨所應，皆可供給。然有染疾，釋種須酒。世尊不開飲酒，故又契經說：諸有慈弱，稱我為師，不應飲酒。乃至極少，如一茅端所沾酒量，亦不應飲。故知飲酒，是性罪攝。又諸聖者，雖易多生，亦不犯，故如殺生等。又經說：是身惡行，故對法諸師言：非性罪。然為病者，總開遠戒，復於異時，連飲酒者，為防因此犯性罪，故又令醉亂，量無定限。故逃乃至飲茅端所沾量。又一切聖，皆不飲者，以諸聖者，具慚羞，故飲酒能令失正念，故乃至少分，亦不飲者。如毒藥量，無定故。又經說：是身惡行，酒是。一切放逸處，故由是獨立放逸處名。餘不立此名，皆是性罪。然說教習惡，惡者，顯數飲酒，能令身中諸不善法，相續轉故。又能發引惡，惡業，或能令彼轉增，盛故。如契經說：摩羅遜耶，未陀放逸處，依何義說？隨食成酒名，為摩羅遜。醜物所成，名迷離耶酒，即前二酒，未熟已壞，不能令醉，不名未陀。若令醉時，名未陀酒。簡無用位，重立此名，然以檳榔及椰子等，亦能令醉，為簡彼，須說摩羅遜耶酒。雖是逃罪，而今放逸，造染惡，為令彼重連斷，故說放逸處。酒是放逸所依處，故二解。次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三卷十六頁云：問：世尊何故於逃罪中，惟離飲酒？立為學處？答：對法諸師，謂：過濕，彌羅國諸師說：惟離飲酒，是近事者所受，律儀。依家法，本地，隨餘逃罪，則不如是。故此惟立離飲酒。尊者曰：法王法主，知此律儀，有法能為障，遮止，有法不為障，遮止，謂飲諸酒，於此律儀，最極能為障。

【財施】 法蘊足論八卷八頁云：財施者，謂於諸所有可愛五塵衣服飲食具醫藥及餘寶具，障礙遮止，令他不得於自所有可愛寶具，不施、不偏施、不隨偏施、不捨、不偏捨、不隨偏捨、心吝惜性，是名財施。

法相辭典 十畫 家 酒 財



生等者：此中顯彼所說意。云何欲邪行者：謂知諸欲，若是其邪，而修正行。云何貝戍尼者：此貝戍尼，顯目離間語，密證當勝空。貝者，表勝成者；表空，尼者，表當今取密義與答相應。是故答言：若能常居最勝空住，云何波普師者：此波普師顯目顯惡語，密證住彼岸。波表彼岸，普師表住。今取密義，與答相應。是故答言：善安住所知彼岸。是到所知彼岸住義。云何能邪見等者：謂色等中，如實觀見，偏行邪性。即是於彼依他起中，如實觀見，偏計所執，是邪性義。於十不善業道文中，餘義易了。

【秘密決擇】集論八卷十四頁云：何等秘密決擇？謂說餘義名句文身，隱密轉變，更顯餘義。如經言：逆害於父母及二多聞、誅國及隨行。是人說清淨。又契經言：不信不知思，斷密無容處，恆食人所吐，是最上丈夫。又契經言：覺不堅為堅善住，於顛倒極煩惱所纏，得最上菩提。又契經言：菩薩摩訶薩成就五法：施波羅蜜多速得圓滿。何等為五？一者，增益慳吝法性；二者，於施有倦；三者，憎惡乞求；四者，無暫少施；五者，遠離於施。又契經言：菩薩摩訶薩成就五法，名梵行者。成就第一清淨梵行。何等為五？一者，常求以欲離欲；二者，捨斷欲法；三者，欲食已生，即便堅執；四者，怖治欲法；五者，二數會，如彼廣釋。

【迷惑】瑜伽十三卷十七頁云：何迷惑？謂四顛倒。一、於無常計常顛倒；二、於苦計樂顛倒；三、於不淨計淨顛倒；四、於無我計我顛倒。

【迷悟依】成唯識論十卷五頁云：二迷悟依，謂真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依之得生。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雖亦作迷悟法依，而非根本。故此不說。

【迷亂恩纏】如十種恩纏中說。

【迷脫邪纏】法蘊足論一卷十七頁云：迷脫邪者：謂諸根莖葉華果汁，不和麤麩，隨處具成酒色香味，飲已昏醉，名迷脫邪。

【迷苦有十隨眠】瑜伽五十八卷十一頁云：云何迷苦有十隨眠？略五取蘊，總名為苦。愚夫於此五取蘊中，起二十句薩迦耶見。五句見我。餘見我所。是名迷苦。薩迦耶見。卽用如是薩迦耶見，以為依止。於五取蘊見我斷常放逸執見，亦迷於苦。又諸邪見，謂無施等，乃至妙行惡行業果，及與異熟。是迷苦諦。又有邪見，撥無父母化生有情。如是邪見，一分迷苦。又諸外道，誹謗苦諦，起大邪見。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施設苦諦，此定無有。如是邪見，亦迷苦諦。又有諸見，妄計自在世主釋梵，及餘物類為常為恆，無有變易。如是邪見，亦迷苦諦。又有諸見，

計邊無邊。如是亦名迷苦邪見。又諸沙門、若婆羅門、不死矯亂邪見一分，亦迷苦諦。若有見取，妄取迷苦所有諸見，以為第一。謂能清淨淨解脫出離。如是名為迷苦見取。若有妄取隨順此見，此見隨法所受戒禁，以為第一。能得清淨淨解脫出離。此戒禁取，是迷苦諦。若有外道，於此諸見，不定信受，亦不一向誹謗。如來所立苦諦，但於苦見，心懷猶豫。此及所餘，於苦猶豫，是迷苦疑。若於如是自所恃見，實受堅著；如此見，是迷苦貪。若於異分他所起見，心懷疑頓，是迷苦慢。若於此見，心生高舉，是迷苦慢。若有無智與此諸見及疑貪等煩惱相應者，唯於苦獨行無智，如是並名迷苦無明。此十煩惱皆迷苦諦，見苦所斷。

【迷滅有八隨眠】瑜伽五十八卷十二頁云：云何迷滅有八隨眠？謂諸沙門、若婆羅門、謬因邪見，又有沙門、若婆羅門、計自在等。是一切物生者化者及與作者。此惡因論所有邪見，又有邪見，無施無受，亦無祀祀，無有妙行，亦無惡行。又有邪見，不死矯亂外道沙門，若婆羅門所起一分。又有邪見，誹謗集諦。謂諸外道，作如是計：如彼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所說集諦，此定無有。如是等見，是迷集諦所起邪見。若有見取，取彼諸見，以為第一，能得清淨淨解脫出離。是迷集諦所起見取。若於隨順此見，諸法所受戒禁，取為第一，能得清淨淨解脫。如是迷集諦戒禁取。餘疑貪等，如前應知。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集諦，見集所斷。

【迷滅有八隨眠】瑜伽五十八卷十二頁云：云何迷滅有八隨眠？謂諸沙門、若婆羅門、計邊無邊，不死矯亂，諸見一分。又有沙門、若婆羅門、謂說現法理藥論者，所有邪見，又有邪見，撥無世間真阿羅漢，乃至廣說。彼阿羅漢、二德所顯。計諸邪見，此中但取謬斷邪見。又有邪見，誹謗滅諦。謂諸外道，廣說如前，又有極計。謂邪解脫所起邪見。如是諸見，是迷滅諦所起邪見。若有見取，取彼諸見，以為第一，廣說如前。是迷滅諦所起見取。若於隨順此見，諸法所受戒禁，取為第一，廣說如前。是迷滅諦戒禁取。所餘貪等，如前應知。唯除瞋恚。謂於滅諦，起怖畏心，起損害心，起悲憫心。如是瞋恚，迷於滅諦。餘如前說。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滅諦，見滅所斷。

【迷道有八隨眠】瑜伽五十八卷十三頁云：云何迷道有八隨眠？謂諸世間真阿羅漢，乃至廣說。此中所有誹謗一切智為導首，有為無為，當知此見，是迷道諦所起邪見。又諸沙門、若婆羅門、不死矯亂邪見一分，亦迷於道。又諸外道，誹謗邪見，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說出離道，實非出離。由此不能盡出離苦。佛所施設無我之見，及所受持戒禁隨法，是惡邪道非正妙道。如是亦名迷道邪見。又

彼外道，作如是計：我等所行者若道，是真行道，能盡能出一切諸苦。如是亦名迷道邪見。若有見取，取彼邪見，以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如是名為迷道見取。若於隨順彼見，諸法所受戒禁，取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名迷道戒禁取。所餘貪等迷道煩惱，如迷滅諦道理，應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迷道見，迷道所斷。

【留惑】發智論十二卷十四頁云：云何苾芻留多壽行？答：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自在。若在若於僧衆，若別人所，以衣，以鉢，或以隨一沙門命緣，具布施，施已，發願，即入邊際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口言：諸我能感當異熟業，願此轉留壽異熟果。時彼能招當異熟業，則轉能招壽異熟果。

【留化事】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五卷七頁云：問：有留化事不？若有者，佛何故般涅槃時，不留化身，令於滅後，住持說法，饒益有情？若無者，何故尊者大迦葉波，已般涅槃，留身久住？曾聞尊者大迦葉波入王舍城，最後乞食，食已未久，迦雞足山，山有三峯，如仰雞足。尊者入中，結加趺坐，作誡言曰：願我此身，并納鉢杖，久住不壞。乃至經於五十七俱胝六千六百歲，慈氏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時，佛出現世時，將無量人天至此山上，告諸衆曰：汝等欲見釋迦牟尼佛，多功德弟子衆中，第一大弟子迦葉波，不舉衆咸曰：我等欲見慈氏如來，即以右手撫雞足山頂，應時峯頂，現為三分時，迦葉波將納鉢杖，從中而出，上昇虛空，無量天人，觀斯神變，歎未曾有，其心調柔。慈氏世尊，如應說法，皆得見聽。若無留化，如此之事，云何有耶？有說：有留化事。問：若爾，世尊何故不留化身，至涅槃後，住持說法？答：所應作者，已究竟故。謂佛所應度者，皆已度訖。所未度者，聖弟子度之。有說：無留化事。問：若爾，迦葉波事，云何得有答諸信敬神天，所住持故？有說：迦葉波爾時未般涅槃。慈氏佛時方取滅度，已入涅槃。

【留捨壽行】俱舍論三卷八頁云：論曰：唯一命根，定是異熟。若如是者，諸阿羅漢，留多壽行，此即命根，如是命根，雖之異熟，如本論說云：云何苾芻留多壽行？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自在。若在若於僧衆，若於別人，以諸命緣衣鉢等物，隨分布施，施已，發願，即入第四邊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口言：諸我能感當異熟業，願皆轉留壽異熟果。時彼能感當異熟業，則皆轉留壽異熟果。復有欲令引取宿夜殘夜異熟果。

【留多壽行】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一頁云：問：云何苾芻留多壽行？答：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自在。若在若於僧衆，若別人所，以衣，以鉢，或以隨一沙門命緣，具布施，施已，發願，即入邊際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口言：諸我能感當異熟業，願此轉留壽異熟果。時彼能招當異熟業，則轉能招壽異熟果。問：彼有何緣，留多壽行？答：留多壽行，略有二緣。謂為饒益他，及住持佛法。為饒益他者，謂教弟子，修諸觀行。彼審觀察，齊我壽住，此諸門人，速勝法，不設我壽，盡為更有餘，能善開示，諸非道，不若見無能，便留壽行，為住持佛法者，謂當佛俟僧房等事，彼審觀察，齊我壽住，此所管事，得成辦，不設我壽，盡為更有餘善巧方便，能成辦，不若見無能，便留壽行，又彼觀見，當有國王大臣長者等，欲毀滅佛法，便審觀察，齊我壽住，當有方便，令不毀滅，不設我壽，盡為更有餘善巧方便，能住持，不若見無能，便留壽行，為留壽行，以衣鉢等施僧別一人，依契經說，謂世尊說：若有施主，能施他物名施五事，由此還當得五事果。一壽，二色，三力，四樂，五壽。彼審觀察，為施僧衆，當復大果，為施別人，若見施僧，當獲大果，便施於僧。若施於人，當獲大果，便施於人。是故於僧，或別人所，以衣，以鉢，或以隨一沙門命緣，具布施，施已，發願，即入邊際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口言：諸我能感當異熟業，願此轉留壽異熟果。時彼能招當異熟業，則轉能招壽異熟果。問：理無當異熟果，可成壽異熟果。何故乃說當異熟業，則轉能招壽異熟果？答：無轉果體，有轉業力。謂由布施邊際定力，轉當異熟業，招壽異熟果。雖俱可轉，而彼今時，不願當果，祈壽異故，有餘師說，有業先感壽異熟果，然有災障，由今布一施邊際，定一力，彼災障滅，壽異熟起，雖俱可轉，而彼今時，不願當果，祈壽異故，有作是說：有業先招壽異熟果，然不決定，由今

彼說：前生曾所受業，有殘異熟，由今所修邊際定力，引取受用。云何苾芻捨多壽行？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自在。若在若於僧衆，等如前布施，施已，發願，即入第四邊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口言：諸我能感當異熟業，願皆轉留壽異熟果。時彼能感當異熟業，則皆轉留壽異熟果。彼阿羅漢，有何因緣，留多壽行？謂為利益安樂他，故或為聖教久住世間，觀知自身壽行將盡，觀他無此二種堪能，後何因緣，捨多壽行？彼阿羅漢，自觀住世於他利益安樂事少，或於病等苦逼自身，如有頌言：梵行妙壽行，謂已善修，壽盡時歡喜，猶如捨染病。此中應知，依何處所，誰能如是留捨壽行？謂三洲人，女男相續，不時解脫，得邊際定，諸阿羅漢，由彼身中，有自在定，無捨煩惱。

【留多壽行】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一頁云：問：云何苾芻留多壽行？答：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自在。若在若於僧衆，若別人所，以衣，以鉢，或以隨一沙門命緣，具布施，施已，發願，即入邊際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口言：諸我能感當異熟業，願此轉留壽異熟果。時彼能招當異熟業，則轉能招壽異熟果。問：彼有何緣，留多壽行？答：留多壽行，略有二緣。謂為饒益他，及住持佛法。為饒益他者，謂教弟子，修諸觀行。彼審觀察，齊我壽住，此諸門人，速勝法，不設我壽，盡為更有餘，能善開示，諸非道，不若見無能，便留壽行，為住持佛法者，謂當佛俟僧房等事，彼審觀察，齊我壽住，此所管事，得成辦，不設我壽，盡為更有餘善巧方便，能成辦，不若見無能，便留壽行，又彼觀見，當有國王大臣長者等，欲毀滅佛法，便審觀察，齊我壽住，當有方便，令不毀滅，不設我壽，盡為更有餘善巧方便，能住持，不若見無能，便留壽行，為留壽行，以衣鉢等施僧別一人，依契經說，謂世尊說：若有施主，能施他物名施五事，由此還當得五事果。一壽，二色，三力，四樂，五壽。彼審觀察，為施僧衆，當復大果，為施別人，若見施僧，當獲大果，便施於僧。若施於人，當獲大果，便施於人。是故於僧，或別人所，以衣，以鉢，或以隨一沙門命緣，具布施，施已，發願，即入邊際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口言：諸我能感當異熟業，願此轉留壽異熟果。時彼能招當異熟業，則轉能招壽異熟果。問：理無當異熟果，可成壽異熟果。何故乃說當異熟業，則轉能招壽異熟果？答：無轉果體，有轉業力。謂由布施邊際定力，轉當異熟業，招壽異熟果。雖俱可轉，而彼今時，不願當果，祈壽異故，有餘師說，有業先感壽異熟果，然有災障，由今布一施邊際，定一力，彼災障滅，壽異熟起，雖俱可轉，而彼今時，不願當果，祈壽異故，有作是說：有業先招壽異熟果，然不決定，由今

布施邊陲定方，令招遊業，決定與果。復有欲令由施定故，引取宿世善業異熟，謂阿羅漢有餘生中，殘壽異熟。由今布施邊陲定方，引令現前。定力不思，令久斷還轉。問所留施行，正由誰引？爲由施力爲定力耶？若由施力，不應入定。若由定力，不應行施。有說由施，有說由定。如是說者，俱由二種。雖多行施，若不入定，彼終不能引壽果故。雖數入定，若不行施，彼終不能引壽果故。然施力能引，定力令決定。由此故，言俱由二種。

【烏茶園】西域記十卷十頁云：烏茶園，周七千餘里。國大都城，周二十餘里。土地膏腴，穀稼茂盛。凡諸果實，頗大。諸國異草，名花，難以稱述。氣序溫暑，風俗褻人，人貌魁梧，容色顰蹙。言詞風調，異中印度。好學不惰，多信佛法。伽藍百餘所，僧徒萬餘人。並皆習學大乘教法。天祠五十所，異道雜居。諸家塔波，凡十餘所。並是如來說法之處。無愛主之所建也。

【烏仗那國】西域記三卷一頁云：從烏鐸迦漢茶城北，踰山涉川，行六百餘里，至烏仗那國。烏仗那國，周五千餘里。山谷相屬，川澤連原。穀稼雖播，地利不滋。多蒲菴，少甘蔗。土產金鐵，宜鬱金香。林樹蒼鬱，花果茂盛。寒暑和暢，風雨順序。人性怯懦，俗情諂說。好學而不切，禁咒爲藝。多衣白氍毹，少有餘服。語言雖異，大同印度。文字禮儀，頗相參預。崇重佛法，敬信大乘。來蘇，鑿伐穿塔河，舊有一千四百伽藍。多已荒蕪。昔僧徒一萬八千，今漸減少。並學小乘，寂定爲業。喜誦其文，未究深義。戒行清淨，特開禁咒。律儀傳訓，有五部焉。一、法密部，二、化地部，三、飲光部，四、說一切有部，五、大眾部。天祠十有餘所，異道雜居。堅城四五，其王多治營揭城。城周十六七里。居人殷盛，營揭城東四五里。大察塔波極多。靈瑞是佛在昔作忍辱仙，於此爲羯利王（唐言鳩呼）（舊云唯利羅也）割斷肢體。

【烏刺戶國】西域記三卷十三頁云：烏刺戶國，周二千餘里。山阜連捷，田疇隘狹。國大都城，周七八里。無大君長，役屬迦濕羅國。宜稼穡，少華果。氣序溫和，微有霜雪。俗無禮義，人性剛猛。多行詭詐，不信佛法。大城西南四五里有峯塔波，高二百餘尺。無愛王所建也。傍有伽藍僧徒，實少。並皆習學大乘教法。從此東南，登山履險，度鐵橋，行千餘里，至迦濕羅國。（舊曰彌賽訛也。北印度境。）

【殊異】無性釋一卷三頁云：即是展轉差別無雜。故名殊勝。或復望彼聲聞等法，極懸遠故。又增上故名爲殊勝。以能引發大菩提故。

【疾疫劫】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四卷三頁云：次疾疫劫，將欲起時，瞻部洲人極壽十歲。由具如前諸過失故，非人吐毒，疾疫流行。遇戰命終，離可救療。都不開有醫藥之名。時經七月七日，夜疾疫流行，死亡略盡。瞻部洲內，緣餘萬人各起慈心，漸增壽壽。爾時名爲度疾疫劫。

【疾病所作變異】瑜伽三十四卷七頁云：云何觀察內事疾病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或自他，先無疾病，安樂強盛，後時觀見或自他，遭重病苦，觸對猛利身諸苦受，如前廣說。復於餘時，遠見無病安樂強盛，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書】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六頁云：書名何法？答：謂如理轉變身業，及此所依諸巧便智。此中書者，非所造字，但是所以能造字法。此能成字，故說爲書。如理轉變身業者，顯所起果。即是色蘊所依巧便智者，顯能起因。即是四蘊。如是五蘊爲書自性。

【書畫喻補特伽羅】瑜伽六十九卷六頁云：云何書畫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如其所制羯磨言詞，卽如是轉不增不減。如書畫者。

【殷重作意】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殷重作意者，謂不慢緩加行方便。

【殷重加行】瑜伽七十卷五頁云：殷重加行者，謂行坐時而成辦故。於第一第二第四蓋中，宜坐時。第三行時。第五蓋中，宜俱時。

【海有二種】瑜伽九十卷十三頁云：海有二種。一考、水海，二生死海。如彼卷十三頁至十五頁廣說。

【海水鹹味】顯揚十八卷十七頁云：何因緣故，諸大海水，皆悉鹹味？謂由二因故。一、水生衆生，福力增上，故令餘衆生，不得趣入。二、陸生衆生，非福增上，故令彼不得入取珍寶。

【狹小勝解】如想自性中說。

【狹小勝解】如九種勝解中說。

【狹小相】如六相中說。

【高】成業論二頁云：卽於和合諸聚色中，見中凸出，便起高覺。

【高視】 瑜伽八十八卷九頁云：又於此中見及我慢，既名高視。何以故？於諸行中，爲見我邊所覆障者，不如實知其性弊劣，諸行體相，於人天身及後乘具，謂爲高勝。是故彼二說名高視。

【高勝】 集異門論十卷十頁云：高勝者，謂宮城語。如宮城中人所發語，於餘城邑人所發語，爲最爲勝，爲尊，爲高，爲上，爲妙，故名高勝。

【悅耳】 集異門論十卷十頁云：悅耳者，謂所發語，能令聞者，利益安樂，是名悅耳。

【悅耳語】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文句美滑，故名悅耳。

【師】 如說法師衆相圓滿十相中說。

【師團滿】 瑜伽八十五卷二十一頁云：師團滿者，謂能引發一切梵行之法，皆用世尊爲根本，故皆由世尊轉法眼，故皆依世尊爲所依。由如來出世，有彼教可知，故說世尊爲彼根本。佛出世已，親待彼彼所化有情，說正法眼，師及弟子，展轉傳來，故說世尊正法眼，轉法眼已，若有於中生諸疑惑，唯依世尊，乃能決了。故說世尊爲所依止。

【師子王臥】 如右脅而臥，重累其足中說。

【倒合】 因明入正理論云：倒合者，謂應說言諸所作者，皆是無常，而倒說言諸無常者，皆是所作。如疏八卷六頁釋。

【倒證】 因明入正理論云：倒證者，謂如說言：諸實礙者，皆是無常。如疏八卷十頁釋。

【倒根本】 如七顛倒中說。

【倒等流】 如七顛倒中說。

【衰】 如老差別中說。

【衰退】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言衰退者，念智慧等，無多能故。

【二解】 如老差別中說。

【衰熱】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言衰熱者，年衰邁時，即彼黃髮，無光澤故。

【衰損建立】 如義說建立中說。

【乘義】 辯中邊論中卷十頁云：已說諸義，乘義云何？頌曰：由功德過失，及無分別智，依他自出離，是乘義。應知論曰：應知乘者，謂即三乘。此中如應顯示其義，若從他聞涅槃功德，生死過失，而起此智，由斯智故，得出離者，是聲聞乘。不從他聞涅槃功德，生死過失，自起此智，由斯智故，得出離者，是獨乘。若自然起無分別智，

由斯智故，得出離者，名無上乘。

【乘樹】 如諸天所受樂中說。

【乘園藪】 如大止妙觀以爲所乘中說。

【乘施設建立】 瑜伽四十六卷十四頁云：何名乘施設建立？謂聲聞乘、及獨覺乘、無上乘。如是三種，一各由七種行相施設建立，是名爲乘施設建立。初聲聞乘七行相者，一於四聖諦，無顛倒慧。二此慧所依。三此慧作類。五此慧作業。六此慧資糧。七此慧得果。當知由此七種行相施設建立，諸聲聞乘，無不周備。如聲聞乘七種行相施設建立，其獨覺乘，亦亦無上乘七種行相者，一緣離言說事一切法中所有真如，無分別平等性出離慧。二此慧所依。三此慧所緣。四此慧作類。五此慧作業。六此慧資糧。七此慧得果。當知由此七種行相施設建立，無上乘，無不周備。

【乘事變異無常之性】 瑜伽三十四卷九頁云：云何觀察乘事變異無常之性？謂於一時，見種種乘，新妙莊嚴，甚可愛樂，復於一時，見朽敗離諸嚴飾。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涉入】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涉入者，謂先尋思，於所緣境，作意思惟，心涉入故。

【涉道者須五對治】 瑜伽七十一卷一頁云：復次夫涉道者，須五對治。一炎光對治。二艱險對治。三江河對治。四枯竭對治。五身勞對治。

【般若威力】 瑜伽三十七卷十六頁云：般若四相者，謂諸菩薩，具足妙慧，能斷無明，慧所對治。是名第一。即此般若，能作自己菩提資糧，能以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攝事，成熟有情。是名第二。於所知事，如發覺了，能引廣大清淨歡喜，以自饒益。普爲有情，釋理說法，令其獲得現法當來利益安樂，以饒益他。是名第三。由是因緣，攝諸善根，能正所作。於當來世，能證二障離繫，謂煩惱障離繫，及所知障離繫。是名第四。是名般若威力四相。此外無有若過若增。

【般羅底木又】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一卷十六頁云：如說：真諦！我今當說般羅底木又，故等諸聽。此中何法，名般羅底木又？爲是尸羅？爲是說戒者語？若者尸羅，彼不可說。何故言我當說般羅底木又？若者說戒者語，彼或善心說，或不善無記心說。毗奈耶說云：何通知說般羅底木又？是諸善法首，上首前行，有說是尸羅。問尸羅不可說云何言我當說耶？答依展轉因，故名爲說。如子孫法，謂語能起名，名

能顯義。有說：是說戒者，謂彼或善心說，或不善無記心說。云何言是諸善法首  
 上首前行耶？彼彼此奈耶？依不障因，故作是說。謂說戒者，隨何心說，聽者若能如  
 說修行，皆能與彼一切功德，作無障因。故言波羅蜜木叉又為說善法首上首無  
 【般若波羅蜜多遠離五處】攝論三卷十一頁云：般若波羅蜜多與無分別智無  
 有差別。如說菩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非處相應。能於所餘波羅蜜多修習圓滿。  
 云何名為非處相應修習圓滿？謂由遠離五種處故。一、遠離外道我執處故，二、遠  
 離未見真如菩薩分別處故，三、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故，四、遠離唯斷煩惱障生  
 喜足處故，五、遠離不顧有情利益安樂，住無餘依涅槃界處故。世親釋九卷五頁  
 云：無分別智即是般若波羅蜜多。由彼經中，說諸菩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非處  
 相應。能於所餘波羅蜜多，修習圓滿。為欲令知如是義故，顯示彼文。遠離外道我  
 執處者，謂如外道，住般若中，執我我所。作如是念：我能住般若；般若是我所。菩薩  
 不爾，遠離如是諸外道輩。我執處，故應知說名非處相應。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遠  
 離未見真如菩薩分別處者，謂如未見真如菩薩，於無分別般若波羅蜜多中，分  
 別此是般若波羅蜜多。菩薩遠離如是分別，應知說名非處相應。安住般若波羅  
 蜜多，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者，謂如世間，安住生死，諸聲聞等，安住涅槃。菩薩不  
 爾，遠離二邊，應知說名非處相應。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遠離唯斷煩惱障生喜足  
 處者，如聲聞等，唯斷煩惱障，便生喜足。菩薩不爾，由此意趣，應知說名非處相應。  
 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遠離不顧有情利益安樂，住無餘依涅槃界處者，謂如聲聞  
 等，不顧有情利益安樂，於無餘依般若涅槃界而般涅槃。菩薩不爾，不住聲聞所住  
 之處，應知說名非處相應。安住般若波羅蜜多。

【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瑜伽七十八卷十四頁云：世尊，菩薩以何  
 等波羅蜜多，取一切法無自性性？善男子，以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  
 世尊，若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何故不取有自性性善男子？我終不  
 說以無自性性取無自性性，然無自性性，離諸文字，自內所證，不可捨於言說文  
 字，而能宣說。是故我說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

【般若與波羅蜜多與曾波羅蜜多差別】無性釋七卷二十六頁云：若立十種波  
 羅蜜多，第六般若，唯是根本無分別智。若立六種波羅蜜多，第六般若，無分別智  
 及後得智二智所攝，後得智中四到彼岸，亦在第六般若攝故。

【冥】瑜伽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冥，謂無明及疑。

法相辭典 十畫 般若 冥 惛 骨 眠

【冥身】如三種冥身中說。

【冥闇】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若欲昇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為冥闇。

【惛】瑜伽二十四卷十三頁云：復如有一，於晝日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  
 其心。於初夜分，於後夜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說名惛。

【惛障瑜伽】瑜伽二十四卷一頁云：惛障瑜伽者，謂如說言於晝日分，經行宴坐，  
 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於初夜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淨修心，已出住處  
 外，洗濯其足，還入住處，右脅而臥，重累其足，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  
 而臥。至夜後分，速疾惛障，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骨鎖】如二鎖中說。

【骨鎖觀】俱舍論二十二卷十四頁云：若緣骨鎖，修不淨觀，通能對治如是四貪。  
 以骨鎖中，無四貪境，故應且辯修骨鎖觀。此唯勝解作意攝故，少分緣故，不斷煩  
 惱。唯能制伏，令不現行。然瑜伽師修骨鎖觀，總有三位。一、初習業，二、已熟修，三、超  
 作意。謂觀行者，欲修如是不淨觀時，應先繫心於自身分，或於足指，或額，或餘隨  
 所樂處。心得住已，依勝解力，於自身分，假想思惟，惟皮肉爛墮，漸令骨淨，乃至具觀  
 全身骨鎖。見一具已，復觀第二。如是漸次，廣至一房一寺一園一村一國，乃至偏  
 地，以海為邊。於其中間，骨鎖充滿，為令勝解得增長故。於所廣事，漸略而觀。乃至  
 唯觀一具骨鎖。齊此漸略不淨觀成，名瑜伽師初習業位。為令略觀勝解力增，於  
 一具中，先除足骨，思惟餘骨，繫心而住。漸次乃至除頭半骨，思惟半骨，繫心而住。  
 齊此轉略不淨觀成，名瑜伽師已熟修位。為令略觀勝解自在，除半頭骨，繫心眉  
 間，專注一緣。湛然而住。齊此極略不淨觀成，名瑜伽師超作意位。

【骨鎖勝解】瑜伽三十卷十五頁云：若此死屍，或被食啖，支節分離，散在處處；或  
 有其肉，或無其肉，或餘少肉。於是發起分散勝解。若此死屍，骨節分散，手足骨異處，  
 足骨異處，膝骨異處，髀骨異處，髌骨異處，髓骨異處，頤骨異處，臂骨異處，脊骨異  
 處，頰骨異處，齒髮異處，鬚髮異處，見是事已，起骨勝解者，從思惟如是該骨，共相  
 連接而不分散，唯取羸相，不委細取支節屈曲。如是爾時，起骨勝解者，若委細取支  
 節屈曲，爾時發起骨鎖勝解。

二解。如二種取骨鎖相中說。

【眠】俱舍論二十一卷五頁云：眠，謂令心昧略為性，無有功力，執持於身。  
 【眠時無異熟果】大毗婆沙論三十七卷十二頁云：問若於夢中，福增長者，何故

佛說愚人眠時，無果異熟。答：如人覺時，能作種種田種等事；眠則不能。如是覺時，能修種種殊勝善業，能誦讀聽聞，說授撰撰文義，修不淨觀持息念等別總念住，願決擇分入正決定，得預流果，乃至能得阿羅漢果，或復能修人天勝業。眠時於此皆不能成。故說眠時無果異熟。

【眠步梵行等不立為食】 如二種長養中說。

【展轉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展轉加行業】 世釋釋五卷二十頁云：謂展轉加行業者，即是令入一切智智故。謂令諸有情入一切智智，展轉化導。譬如一燈，傳然千燈。此即顯示利益安樂增上意義。

【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 唯識二十卷九頁云：若諸有情，由自相續，轉差差別，似境識起。不由外境為所緣生。彼諸有情，近善惡友，聞正邪法，二識決定。既無反致，此云何成，非不得成。頌曰：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論曰：以諸有情，自他相續，諸識展轉，為增上緣，隨其所應，二識決定。謂餘相續，識差別故，令餘相續，差別識生，各成決定，不由外境。

【株杭】 瑜伽八卷六頁云：壞善稼田，故名株杭。

二解：謂為株杭，如芻園田，不任耕植，又處所別，故彼所生，疑有差別，故說五心，株食等別，故說有三種。

三解：瑜伽八十九卷十二頁云：復次若貪，疑礙纏所攝故，或後隨眠所隨眠故，心不調柔，心極愚昧，於得自資，能作衰損，故名株杭。

四解：雜集論七卷三頁云：株杭有三，謂貪瞋癡，由依止貪瞋癡，先所串習，為方便，故成貪等行，心不調順，無所堪能，難可解脫，令諸眾生，墮斷此行，故名株杭。所以者何，對治道等，難可破壞，約此義故，立為株杭。於無量生，串習貪等，以成其行，堅固難拔，猶株杭故。

【扇搥通】 如半擇迦等三種中說。

【扇搥通等不名近事男】 瑜伽五十三卷九頁云：問：何故此二，雖受歸依，亦能隨受，語近事男所有學處，而不得名近事男耶？答：近事男者，名能親近承事，茲芻尼等，芻尼衆，彼雖能護所受律儀，而不應敬視，近承事，茲芻尼衆，茲芻尼衆，芻尼等，亦復不應親近，攝受若摩若，觸如是，觸類，又亦不應知近事男，而相親善，是故彼

類，不得名近事男。然其受護所有學處，當知福德，無差別。

【扇搥通等不許出家受戒】 瑜伽五十三卷八頁云：問：何故不許扇搥通、半擇迦出家，及受具足戒耶？答：由此二種，若置茲芻尼衆中，便參女過，若置茲芻尼衆中，因摩觸等，便參男過。由不應與二衆共居，是故不許此類出家，及受具足。又由此二煩惱多，故性煩障，極覆障，故不能發起如是思擇。彼尚不能思擇思擇，令其戒蘊，清淨現行。何況當證勝過人法。是故不許彼類出家，及受具足。又彼衆中，好人難得，亦難觀察。

【扇搥半擇迦等無耶波索迦性】 雜集論八卷一頁云：問：扇搥半擇迦等，為遮彼受耶波索迦律儀，不耶答不遮彼受耶波索迦律儀，然遮彼耶波索迦性。不堪親近承事，茲芻尼等，二出家衆，故。如扇搥半擇迦，不堪親近承事，茲芻尼等，二出家衆，故。遮彼耶波索迦性。二形，亦爾男女煩惱，恆俱現行，不堪親近承事。二衆，故不別說。

【徑】 瑜伽十八卷四頁云：云何為徑？徑有二種：一、煩惱徑，二、業徑。此中徑者，意明因義。

【笑】 瑜伽十一卷七頁云：笑者，謂隨有一，或因開論，或因合論，現齒而笑。歡聚啞啞。

【悔】 成唯識論七卷一頁云：悔，謂惡作。惡所作業，追悔為性。障止為業。此即於果，假立因名。先惡所作業，後方追悔，故。悔先不作，亦惡作。攝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作。

【剛決】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言剛決者，發精進已，終無懈怠，不壞不退。

【牽主】 瑜伽十六卷十頁云：於所攝受，說為牽主。

【宴坐】 瑜伽二十四卷二頁云：言宴坐者，謂如有一，或於大牀，或小繩牀，或草葉，坐，結加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

【婆洛】 世親釋八卷九頁云：云何菩薩，隨其施廣大等者，謂諸菩薩，依定行施，即是離欲而行施。言婆洛者，顯目堅實，密隘流散。今取密義，離流散想，依定行施，故成廣大。

【振動】 世親釋八卷六頁云：此中能動一切世界，故名振動。

【狠者】 瑜伽五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問：何故無明，說名狠者？答：以彼性故，能障聞智故。



【吳慶】 瑜伽八十四卷一頁云：言吳慶者：受用飲食髮壞成故。

【吳慶】 瑜伽八十四卷一頁云：吳慶不淨髮壞所成故名吳慶。

【勝服】 瑜伽三十卷十四頁云：若此死屍死經七日已生蟲蛆，身體已壞，於是發起爛髮勝服勝解。

【起多】 法蘊足論一卷八頁云：言起多者，謂蚊蚋等諸小蟲類。

【納受】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納受者，謂即於彼心涉入境，能攝受故。

【草炬喻】 瑜伽八十四卷一頁云：又彼諸欲，喻草炬者是非法行惡行回故。

【香爐曲】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香爐曲者，身形前曲，憑杖行故。

【恭敬】 大毗婆沙論二十九卷十九頁云：何恭敬答：諸有恭敬，有恭敬性，有自在，有自在性。於自在者，有怖畏，是謂恭敬。此本論師，於異文義，得善巧故，以種種文顯示恭敬，而體無別。恭敬亦以慚為自性。

【恭敬】 發智論二卷一頁云：云何恭敬答：諸有恭敬，有恭敬性，有自在，有自在性，於自在者，有怖畏，是謂恭敬。

【蓬然位】 如八位中說。

【祠祀施】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祠祀施者，一向如法，不以凶暴積集財物，時時數數，周徧捨施所施物故。

【案詞主】 瑜伽四十六卷十六頁云：如此世界，名曰案詞；此界梵王，名案詞主。

【烈士池】 西域記七卷六頁云：施鹿林東行二三里，至容堵波，傍有洞池，周八十餘步。一名救命。又謂烈士。聞諸先志，曰數百年前，有一羅士，於此池側，結廬屏迹，博習技術，究極神理，能使瓦礫為寶，人畜異形，但未能馴風雲，陪僊駕，閱圖考古，更求術術，其方曰：夫神僊者，長生之術也，將欲求學，先定其志，築建壇場，周一丈餘，命一烈士，信勇略者，執長刀，立壇隅，屏息絕言，自誓達旦。求僊者中壇而坐，手按長刀，口誦神咒，收視反聽，遲明登僊，所執短刀，變為寶劍，陵虛履空，王語僊侶，執劍指僊，所欲皆從，無衰無老，不病不死。是人既得僊方，行訪烈士，營求曠歲，未諧心願，後於城中，過見一人，悲號逐路，羅士觀其相，心甚慶悅，即而慰問，何至忍傷，曰：我以貧窶，備力自濟，其主見知，特深信用，期滿五歲，當酬重賞。於是忍勤苦，忘艱辛，五年將周，一旦迷失，既蒙督學，又無所得，以此為心，悲悼誰恤。羅士金錢遺同遊，來至草廬，以術方故，化具有饌，已而令入池浴，服以新衣，又以五百金錢遺之，曰：盡當來求，幸無外也。自時厥後，數加重路，潛行陰德，感激其心，烈士屢求教

命，以報知。曰：我求烈士，歷歲時，幸而會遇，奇緣感圖，非有他故。願一夕不聲耳。烈士曰：死尚不覺，豈徒屏息，於是設壇，專受法，依方行事，坐待日曜，曩之後，各司其務，烈士誦神咒，烈士按劍，刀指曉矣，忽發聲叫，是時空中火下，煙焰雲霧，羅士疾引，此入池，避難，已而問曰：誠子無益，何以驚叫。烈士曰：受命後，至夜分，昏然若夢，變異更起，見起李主，躬來慰謝，密荷厚恩，忍不報謝，彼人震怒，發見，尋害，受中陰身，願歸歎惜，獨願歷世，不言以報厚德，遂見託生南印度大婆羅門家，乃至受胎，備經苦厄，荷恩荷德，管不出聲，泊乎業緣，冠婚嫁娶，親生子，每念前恩，忍而不語，宗親戚屬，咸見怪異，年過六十，有五我妻，謂曰：汝可言矣，若不語者，當殺汝子。我時惟念，已隔生世，自願衰老，惟此種子，因止其妻，令無殺害，遂發此聲耳。烈士曰：我之過也。此冤燒耳。烈士感恩，悲事不成，憤恨而死，免火災難，故曰救命感恩而死，又謂烈士池。

【勝尊者】 西域記二卷十八頁云：大容堵波西，有放伽藍，迦色迦王之所建也。重閣累樹，層臺洞戶，旌召高僧，式昭景福。然雖堪毀，尚曰奇工。僧徒減少，並學小乘，自建伽藍，異人間出。諸作論師，及證聖果，清風尚扇，至德無泯。第三重閣，有波栗濕縛（唐言勝）尊者，室久已傾頹，尚立旌表。初尊者之為梵志師也，年垂八十，捨家染衣，城中少年，便謂之曰：愚夫朽老，一何淺智。夫出家者，有二業焉：一則習定，二則誦經。而今衰耄，無所進取，濫逐清涼，徒知飽食。時勝尊者聞諸譏議，因耐時人而自誓曰：我者不通三義理，不三斷三得六神通，具八解脫，終不以顯而至於庶。自爾之後，惟日不足，經行宴坐，住立思惟，晝則研習理教，夜則靜慮虛神，綿歷三歲，學道三載，斷三界欲，得三明，智時人敬仰，因號勝尊者。

【烟寂靜】 瑜伽十七卷十頁云：由已證得阿羅漢果，心善解脫，便於自身，自身衆具，緣及隨眼，皆悉永斷，離愛，離捨，離諸放逸。彼由如是離愛離離，離放逸，故名烟寂靜。無有燒燬，亦無希望。云何名烟寂靜耶？烟名為愛，何以故？如世間烟是火前相，能損眼根，便為擾亂，令不安住，愛亦如是，是貪瞋癡火之前相，能損慧眼，亂心相續，謂能引發無義尋思，彼於此愛，已斷已知，乃至今其於當來世，成不生法名烟寂靜。彼既如是，烟靜難者，雖復追求，命緣衆具，非不追求，然能解脫，愛愛道求，所求無染。



所斷諸隨眠，皆尊正法，可非現見。以正修習世尊所說能證見者，見境見道所斷及修所斷隨眠滅道時，即證見苦見集見道所斷及修所斷諸隨眠滅，故佛正法名為現見。

【現量】 瑜伽十五卷八頁云：現量者：謂有三種：一、非不見見，二、非已思慮思，三、非錯亂境界。如彼卷八頁至十頁廣釋。

二解 雜集論十六卷十頁云：現量者：謂自正明了，無迷亂義。自正義者：言自正取義。如由眼正取色等。此言為簡世間所得瓶等事，共許為現量所得性。由彼是假故，非現量所得。明了言，為簡由有障等，不可得因故，不現前境。無迷亂言，為簡旋火為輪幻陽燄等。

三解 因明入正理論云：此中現量，謂無分別。若有正智、於色等義，離名稱等所有分別，現現別轉，故名現量。如疏八卷十七頁釋。

【現觀】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一頁云：由能知智，與所知境，和合無乖，現前觀察，故名現觀。如剎帝利與剎帝利和合無乖，現前觀察，名為現觀。婆羅門等，當知亦爾。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現觀者：謂於內現觀法，已於諸法中，非不見見非緣他智。

【現相】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心懷染汙，欲有所求，矯示形儀，故名現相。二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頁云：云何現相？謂多貪者，為得如前供養等，故往至他家，作如是語：賢士賢女，此衣、此鉢、此坐臥具、此衫裙等，我若得之，甚為濟要。當常保護，以施於汝。除汝能捨，誰當見取。作此方便而獲利者，總名現相。

【現在界】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三頁云：云何現在？謂現在五種，是名現在界。【現在世】 集異門論三卷十四頁云：現在世云何？答：諸行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聚集出現住，未已斷，未已盡滅，未已離變，和合現前，現在性，現在類，現在世攝，是謂現在世。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現在世云何？謂若諸行，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起，已轉，已現轉，已集，已現，正安住，未變壞，和合現前，是名現在。隨現在分，隨現在類，現在世攝，是名現在世。

【現在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現在業者，謂已造已思，未謝滅業。【現在死】 瑜伽八十五卷十六頁云：現在死者，謂現在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現在法】 瑜伽六十六卷十五頁云：復次云何現在法？謂因已受用，自性受用未

盡，剎那已沒，決定壞滅。一切雜染所照，一分清淨所照，亦由五相建立差別，謂利那現在，一生現在，成就現在，行現在，最後現在，謂阿羅漢最後心心所等。

二解 如三世法中說。【現行在】 如在有四種中說。【現在行】 瑜伽五十一卷十六頁云：現在行云何？謂相未滅沒，自性未捨。

二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九頁云：云何現在行？答：若行已起，已等起，已生，已轉，已現轉，聚集出現住，未已斷，未已盡滅，未已離變，和合現前，現在性，現在類，現在世攝，是名現在行。

【現觀義】 瑜伽五十五卷十六頁云：決定義，是現觀義。【現觀位】 瑜伽九十五卷十三頁云：於無學地，如實解了我已備知，我已永斷，我已作證，我已修智，名現觀位。又云：從預流果，乃至究竟，當知所有一切學慧，名現觀位。

【現觀道】 雜集論九卷十四頁云：現觀道者：謂七覺支。由此最初各別內證，覺真理故。

【現觀相】 瑜伽五十五卷十六頁云：此則於諸諦中，決定智慧，及彼因、彼相照，彼共有法，為體，是名現觀相。

二解 顯揚十六卷十八頁云：復次現觀有何相？頌曰：由先世間智，簡擇諸究竟，於諸無加行，決定生起相。智境和合相，於所知究竟。當知諸現觀，於十種決定。論曰：由先世間智，謂從聞所生智，乃至世間第一法智。簡擇諸究竟者，謂已於諸諦究竟簡擇，於諸無加行決定生起相者，謂於所觀察諸諦境中，不由加行功用，決定生起相。是現觀相。又此決定智與境和合相，究竟到所知故。所以者何？除是已外，更無異境，可須求故。是故此觀，名為現觀。

【現前受】 如受有五種中說。【現前相】 集論四卷三頁云：何等現前相？謂正處無常。由因隨逐，今受無常故。

【現前地】 瑜伽四十八卷十二頁云：由此地中，無著智現前，般若波羅蜜多住，現在前故，名現前地。即由此義，當知亦名緣起相應增上慧住中廣說。

二解 瑜伽七十八卷三頁云：現前觀察諸行流轉，又於無相，多修作意，方現在前，是故第六名現前地。

三解 顯揚三卷二頁云：六現前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五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緣智。非智二種所作諸行流轉。止息法境微妙。慈慧。多分有相任運相續妙智現前。是故此地。名為現前。

四解 攝論三卷二頁云：何故六地。說名現前。由緣起智為所依止。能令般若波羅蜜多。現在前故。世親釋七卷十七頁云：何故六地。名為現前。謂此地中。住緣起智。由此智力。無分別住。最勝般若。波羅蜜多。而得現前悟一切法。無染無淨。於第七地。當成有行。第八地中。當成無行。無性釋七卷二十頁云：言現前者。最勝般若。到彼岸住。現在前故。謂此地中。證緣起住。緣起智力。令無分別最勝般若。到彼岸住。自在現前。知一切法。無染無淨。

五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三頁云：六現前地。住緣起智。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

【現在色】 集異門論十一卷二頁云：云何現在色。答。色。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聚集出現。住。未已謝。未已盡滅。未已離變。和合現前。現在性。現在類。現在世攝。是名現在色。

【現在受】 集異門論十一卷四頁云：云何現在受。答。若受。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聚集出現。住。未已謝。未已盡滅。未已離變。和合現前。現在性。現在類。現在世攝。是名現在受。

【現在想】 集異門論十一卷六頁云：云何現在想。答。若想。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聚集出現。住。未已謝。未已盡滅。未已離變。和合現前。現在性。現在類。現在世攝。是名現在想。

【現在識】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一頁云：云何現在識。答。若識。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聚集出現。住。未已謝。未已盡滅。未已離變。和合現前。現在性。現在類。現在世攝。是名現在識。

【現見緣】 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現憤發】 如言風中說。

【現憤悲】 如言風中說。

【現憤憂】 如言風中說。

【現所覆】 如言風中說。

【現儲蓄】 如言風中說。

【現不忍】 如言風中說。

【現不信】 如言風中說。

【現法果】 瑜伽九卷一頁云：與現法果者。有二因緣。善不善業。與現法果。一。由欲解脫。二。由事故。應知欲解。復有八種。一。有願欲解。二。無願欲解。三。損惱欲解。四。慈悲欲解。五。怕害欲解。六。淨信欲解。七。棄恩欲解。八。知恩欲解。有願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由增上欲解。願戀其身。願戀財物。願戀諸有。造不善業。無願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以增上欲解。不願其身。不願財物。不願諸有。造善業。損善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他有情補特伽羅。以增上品損惱欲解。造不善業。慈悲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他有情補特伽羅。以增上品慈悲欲解。造善業。憎善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重事。以增上品憎善欲解。造不善業。淨信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等。以增上品淨信欲解。造善業。棄恩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父母所及隨一種恩造之處。以增上品普恩欲解。欺誑欲解。醉暴欲解。造不善業。知恩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父母等。以增上品知恩欲解。親恩欲解。所作善業。由事故者。若不善業。於五無間。及彼同分中。亦有受現法果者。五無間業者。一。害母。二。害父。三。害阿羅漢。四。破僧。五。於如來所惡心。出血。無間業者。同分者。謂如有一。於阿羅漢尼。及於母所。行殺染行。打最後有菩薩。或於天廟衢路。肆立。苦殺羊法。流行不絕。或於寄託所。極委重親友。同心善贊等所。損害欺誑。或於有苦貧窮。困乏。無依無怙。為作歸依。施無畏。已後返加害。或復逼惱。或劫奪僧財。或破壞廢廟。如是等業。名無間同分。若諸善業。由事重放。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母無正信。勸造開化。安置建立。於具信中。如無正信。於具信中。如是犯戒。於具戒中。墮於於具捨中。惡慧於具慧中。亦爾。如母。父。亦爾。或於起慈定者。供養承事。如於起慈定者。如是於起無諍定。滅盡定。預流果。阿羅漢果。供養承事。亦爾。又現於佛所。供養承事。如佛所。如是於學無學僧。亦爾。若於此。尊重事。中。與上相違。由損害因緣。起不善業。受現法果。

【現行成就】 如得有三種中說。

一解 集論三卷十一頁云：何等現行成就。謂諸羅界。處法。隨所現前。若善若不善。若無記。彼由現行成就。故成就。若已斷善者。所有善法。由種子成就。故成就。亦名不成。就。若非涅槃法。一。關底迦。究竟成就。雜業諸法。由關解脫。因。亦名阿顛底。

迦。以彼解脫得因，畢竟不成成就。

【現行殺罪】 瑜伽四十一卷六頁云：謂如菩薩、見劫盜賊、為貪財故、欲多殺生。或復欲害大德、整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業生命、隨那那落迦、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當殺彼隨那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生命。如是菩薩、意樂思惟：惟於彼眾生、或以善心、或無記心、知此事已、為當來故、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現行綺語】 瑜伽四十一卷八頁云：又如菩薩、見語有情、信樂信敬、吟詠歌讚、或有信樂王賊、飲食淫蕩、街衢無義之語、菩薩於中、皆悉善巧、於彼有情、發起憐愍心、發生利安樂業。現前為作綺語、相應種種信敬、吟詠歌讚、王賊飲食淫蕩等論、令彼有情、歡喜引攝、自在隨順、方便獎導、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現行綺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現行過失】 如六相備攝一切邪行中說。

【現法過患】 瑜伽九十六卷九頁云：若由已生想增上力、如前相似、欣欣分別、所有熱纏尋求生起。由是因緣、名堅執想。又尋求時、於其三處、於諸有情、發起邪行。由此為因、或有堪能、能生現法所有憂苦。由此因緣、說名有苦、或無堪能、然即由彼現在前故、名有匱乏。又此有苦、及以匱乏、用二因緣、一者用他手、塊刀杖及鐵言等、為增上緣。由是緣故、名有災害。二者用內雜染、而住為增上緣。由是緣故、名有燒纏。如是名為現法過患。

【現法資糧】 如四種資糧中說。

【現法樂住】 如樂住中說。

二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一卷六頁云：問四靜慮中、亦有能引後樂功德、何故但說現法樂住？答亦應說為後法樂住、而不說者、應知此經是有餘說。復次若說此為現法樂住、應知已說後法樂住。以後法樂用現法樂為因得故。如契經說：先於此間、修彼等至、後方生彼。復次後法樂住、依止繫屬現法樂住、現法樂住不依止繫屬後法樂住、是故但說現法樂住。即已說後法樂住、與後法樂住、為加行門。若已說此、即已說彼。復次現法樂住、是因後法樂住、是果。若已說因、即已說果。如因、如是能作、所作、能生、所成、能成、所成、能引、所引、能轉、所轉、能相、所相、應知亦爾。復次現法樂住、後法樂遠、若已說近、即已說遠。如近、遠、如是鄰逼、非鄰逼、和合、非和合、此身眾同分、餘身眾同分、應知亦爾。復次現法樂住、若愚

若智、內道外道、正觀邪觀、皆共信有、故偏說。後法樂住、有不信者。如諸外道、是故不說。復次諸愚夫類、多食現樂、不求後樂。於現觀中、貪少欲樂、不求廣大。雖欲捨樂、世尊欲令捨小欲樂、得四靜慮、廣大妙樂。作如是說：汝等若樂求大樂者、當捨欲樂、修四靜慮。是故但說現法樂住。復次以四靜慮、現在前時、必受現樂。故偏說之後樂、不定或退生下、或般涅槃。是故不說。由如是等種種因緣、世尊但說四種靜慮名現法樂。近分無色、雖亦有樂、而苦通行攝、故不說之。

【現法受樂】 如現法受樂中說。

二解 瑜伽六十卷十二頁云：略由三因緣故、成現法受樂。何等為三？一、田廣大。二、思廣大。三、相續清淨。故由五種相、田成廣大。一、從於一切有情、第一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住起。謂慈等至。二、從於一切有情、第一將護、他心、住起。謂無諍等持。三、從第一寂靜涅槃樂、相似聖住起。謂滅盡等至。四、已得一切不善不律儀、謂預流果。五、極清淨相續、究竟謂阿羅漢、及佛為首、大慈芻僧。如是名為田廣大。性。若於是處、以深厚殷重清淨信心、捨清淨財、是名思廣大性。若前生中、於他所施衣服等物、由身語意、不為障礙、亦不思量與染汙心、以無有障礙、彼相續、當知是名相續清淨。若有於此三種因緣、一切具足、當知彼樂、定現法受、亦於生受、亦於後受、若有與此相違三種因緣、起不善業、當知亦成定現法受。

【現見愚癡】 如十種愚癡中說。

【現前供養】 瑜伽四十四卷一頁云：若諸菩薩、於如來身、或制多所、親面對前、現前見、而設供養、是名現前供養。

【現隨無常】 如無常差別有多種中說。

【現量相違】 因明入正理論云：現量相違者、如說聲非所聞。如疏四卷二十一頁釋。

【現緣攝受】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二頁云：現緣攝受者、謂於現法中、無倒說法、無倒受持、如理修行、法隨法行、當知界增長。由先世因、現在成熟。現緣攝受、由現在因、現在成熟。

【現在相有】 如自相有法中說。

【現在言依】 集異門論三卷十五頁云：現在言依者、云何現在、云何言、云何依、而說現在言依耶？答：諸行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樂集出現、住未已謝、未已盡滅、未已離變、和合現前、現在性、現在類、現在世攝、是謂現在。即依如是

現在諸行，所起語言，唱詞，評論，呼召，宣說，顯示，教誨，語詞，語言，語業，語表，是謂言。即前所說現在諸行，亦名為依。是言因本，眼，路，緣，起，無間引發，能作生緣集等起故。依現在行，起諸言說，故現在諸行，名現在言依。

【現觀次第】如次第差別有種種中說。

二解 顯揚十六卷十七頁云：云何次第，能入現觀？頌曰：已成熱相觀，或聽聞正法，自然如理作意故。現觀，緊念於所緣，精勤修靜定，增上善根力，證聖覺道分論曰：修現觀者，先當成熟自相續，已或復聽聞正法，謂聲聞乘，或復自然，謂菩薩及獨覺於自內心，極善作意，故能入現觀。次緊念於所緣者，謂四念住。精勤者，謂四正斷。修靜定者，謂四神足。增上善根者，謂先證得增上資糧信等善根。力者，謂彼所治不信等障，所不能離。證聖覺分者，謂依彼彼故，證遍覺支。證聖道分者，謂證八聖道支。如是次第，得入現觀。

【現通引攝】瑜伽四十卷十三頁云：又諸菩薩，為欲饒益諸有情故，現神通力，或為恐怖，或為引攝，謂為樂行諸惡行者，方便示現種種惡行諸果異熟。謂諸惡趣，小那落迦，大那落迦，寒那落迦，熱那落迦，既示現已，而告之言，汝當觀此，先於人中造作增長諸惡行，故今受如是極極惡惡，非愛苦異熟，彼見是已，恐怖厭患，離諸惡行。復有一類無信有情，菩薩乘中，隨事故問，彼作異思，拒而不答。菩薩爾時，或便化作執金剛神，或復化作壯色大身，巨力藥叉，令其恐怖。由是已，捨慢生信，恭敬正答。其餘大眾，聞彼正答，亦皆調伏。或現種種神通變化，或一為多，或多為一，或以其身穿過石壁，山巖等障，往還無礙，如是廣說，乃至梵世，身自在轉現，無量種種差別。或復現入火界定等，或復示現共聲聞等種種神通。方便引攝，令諸有情，踊躍歡喜，諸未信者，方便安處，信具足中，誦犯戒者，方便安處，戒具足中，誦少聞者，方便安處，聞具足中，多慳吝者，方便安處，捨具足中，誦惡慧者，方便安處，離具足中，如是菩薩，成就一切種種饒益有情戒。

【現神通化】佛地經論六卷八頁云：如諸眾生，勤勵身業，由是眾生，起求種種殊利，務農勤王等事，如是如來，成所作智，勤勵身化業，由是如來，示現種種工巧等處，遣伏諸技，做優婆塞。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論曰：此中顯示現神通化化身業，相令心勇悍，故名勤勵。於善性中，能取精進，餘但作意。由此發起勤勵身業，就因為名。由此身業，世間有情，作三正事等者，等取其餘雜事。成所作智，精進相應，起化身業。由此化業，為菩薩時，示現種種師等類工巧

等處，此是智上身業相現。為欲摧伏技術傲慢，故現斯事。善巧方便，即是悲慧平等運道。先現神通，初令生信，故名引生。令入聖教，如現神通，度迦葉等，次令調順。有所堪能，故名成熟。引令長養，諸善根故。後令解脫，三界惡趣，有姓無姓，如其次第，故名解脫。由教化力，有種姓者，令生聖道，解脫三界。無種姓者，令修世善，常生善趣。念彼善根，為說正法，令脫三界，放光息苦，安立善趣。又令彼生聞思修慧，常生善趣。又令彼生順解脫分，順決擇分，及生聖道，次第三句，又令彼入見道，修造，及無學道。次第三句，如是等釋，應隨相說，後亦如是。

【現受身化】佛地經論六卷九頁云：又如眾生，受用身業，由是眾生，受用種種色等境界，如是如來，成所作智，受身化業，由是如來，往諸眾生，種種生處，示同類生，而辱尊位。由其示現同類生，故攝伏一切異類眾生。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論曰：此中顯示現受身化化身業，相。世間有情，於諸生處，諸根領納色等境界，故名受用。身有運轉，故名身業。成所作智，一切生處，同時現生，受用境界，謂現化身，於天人中，一切生處，示同類生，居刹帝利，婆羅門種，伏諸下類，令得利樂。此亦智上身業相現，或擊鏡智，或自顯現，餘例應爾。

【現業果化】佛地經論六卷九頁云：又如眾生，領受身業，由是眾生，領受所作善惡業果。如是如來，成所作智，領身化業，由是如來，示現領受本生，本生離修諸行，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論曰：此中顯示現業果化化身業，相。身即是業，故名身業。先業果，就因名，或身領受先業果時，有運轉用，故名身業。由此身業，領受先業愛非愛果，成所作智，現似化身，領受身化。由此業，故示現一切本生，本生離修諸行。先世相應所有餘事，名為本生。先世所受生類差別，名為本生。由毗濕飯，但羅羅等一切本生，依此本生，先所修行種種善行名離修。行，或於今世，依變化身，先修善行，後捨彼行，修處中行，方便菩提名離修。行。謂諸眾生，計修善行，止惡起善，方便菩提。為化彼故，先示同彼修諸善行，為顯非但持戒得淨，要由定慧，方得淨故。現捨善行，修處中行，方便菩提。有契經說：如來先世迦葉佛時，作是罵言：何處沙門，剃髮鬚髮者，有大菩提，無上菩提，極難得故。由彼惡業，今受如是難行苦果。此言亦是，為止惡行，現化所作，若不爾者，何有繫屬。一生菩薩，已曾親事，無量如來，種種善本，性慈愍，命更起如是，是重誦惡行，當知此言，為欲化度，宜聞此言，而得度者，令於佛所，離此言故。

【現行妄語罪】瑜伽四十一卷七頁云：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固圍縛難，



差別。唯無漏慧於諸諦境現見分明。名見現觀。此無漏慧并餘相應。同一所緣。名緣現觀。此諸能緣并餘俱有成生相。不相應法。同一事業名事現觀。

【現觀邊世俗智】大毗婆沙論三十六卷三頁云。現觀邊世俗智入正性離生已方得。何故言入時得。耶答。理應言入已方得。而說入時得者。此已入名入時。於近說遠聲。如說大王今者從何所來。此亦已來而說今來。如說受樂受時。如實知受樂受等。此亦已受名受時。如說斷苦斷樂入第四靜慮。此亦於苦已斷名斷。如說思惟何法入慈等至。此亦已入名入。如說阿羅漢心解脫欲漏有漏無明漏。亦此欲漏亦已解脫名解脫。此中亦爾。已入名入時。復有說者。正應說菩薩入正性離生時。得現觀邊世俗智。以諸諦初智皆名正性離生。諸忍名入。故謂苦集滅類忍入苦集滅類智時。名得現觀邊世俗智。如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名得盡智時。此亦如是。問。何故此智名現觀邊。答。現觀邊集邊滅邊。得此智故。名現觀邊。有說。此是諸瑜伽師觀聖諦時。修得故。名現觀邊。尊者妙音說曰。此智近現觀故。名現觀邊。如近村物名曰村邊。同此現觀邊所修世俗善法。四蘊五蘊為自性。何故但說世俗智耶。答。以智增故。說名爲智。猶如見道五蘊為自性。見增。故名見。金剛喻定。四蘊五蘊為自性。定增。故名定。四種通行。四蘊五蘊為自性。通增。故名通。此亦如是。如彼卷三頁至十三頁廣分別說。

【現觀智諸現觀】瑜伽五十五卷十六頁云。云何名爲第四現觀。謂於加行道中。先集資糧。極圓滿故。又善方便。摩訶心。故。從世間順決擇分邊際。善根無間。有初內道。有情假法。緣心生。能除中品見道所斷煩惱。從此無間。第二內道。諸法假法。緣心生。能除中品見道所斷煩惱。從此無間。第三遍造一切有情。諸法假法。緣心生。能除一切見道所斷煩惱。又此現觀。即是見道。亦名雙運道。此中雖有毗鉢舍那三心。及奢摩他三心。然由雙運。合立三心。於一刹那。中止現觀可得。當知此諸心。唯緣非安立諸境。有第二現觀。心法清淨無礙。若智生相。應。即由此心勢力。故於苦等安立諸境中。有第二現觀。位清淨無礙。若智生當知。依此智。故苦集滅道智得成立。即前三心。并止觀。能證見斷煩惱。寂滅。能得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出世間道。是名現觀智諸現觀。

二解。瑜伽七十一卷三頁云。現觀智諸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現觀智諸現觀者。終不復能依諸妄見。而有所作。於自所證。而有疑惑。於諸生處。而有貪染。現行世相。計爲清淨。誹謗空聞。獨取大乘。作惡趣業。何況能造害父母等諸無間業。乃至不能生第八有。問。現觀智諸現觀。何自性。答。緣非安立諸境。慧爲自性。或此俱行善提分法。爲自性。問。現觀智諸現觀。當言作何業。答。現觀智諸現觀。能得一切沙門果爲業。能引發一切功德清淨爲業。能引所餘現觀爲業。能於善趣助感光淨果。及異熟業。又云。現觀智諸現觀。亦無量。謂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等。善提分法。無量差別。如現觀智諸現觀。當知現觀智諸現觀。究竟現觀。亦爾。

【現觀智諸現觀】成唯識論九卷十一頁云。四。現觀智諸現觀。謂一切種緣非安立根本。後得無分別智。

【現在有十二種相】瑜伽六卷七頁云。當知現在亦有十二種相。一。果所顯相。二。體已生相。三。衆緣會相。四。已生種種相。五。一刹那相。六。不復生法相。七。現難染相。八。現清淨相。九。可蒸藥相。十。不可蒸藥相。十一。應觀察相。十二。不應觀察相。

【現不現前俱供養】瑜伽四十四卷一頁云。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現前施設供養具時。發起增上意樂。俱心淨信。俱心作是思惟。若一如來法性。即是去來今世一切。如來法性。若一如來制多法性。即是十方無邊無際一切世界所有。如來制多法性。是故我今供現如來。即是供養其餘三世一切如來。供現制多。即是供養其餘十方無邊無際一切世界若諸菩薩。若諸若制多。若新制多。當知是名菩薩俱供現前一切如來。及以制多。

【現觀得涅槃意樂】如六種意樂中說。

【現觀與辦事差別】大毗婆沙論四卷四頁云。問。現觀。辦事。有何差別。有作是言。此無差別。現觀即是所辦事。故。或有說者。亦有差別。且名即差別。謂此名現觀。此名辦事。復次通達所緣。是現觀。斷諸煩惱。是辦事。復次現觀者。謂智現觀。辦事者。謂事現觀。復次現觀者。謂智現觀。辦事者。謂斷智現觀。如智現觀。知智作證。得作證。明解脫。遂道果。應知亦爾。復次現觀者。謂無間所作。辦事者。謂解脫道所作。如無間道所作。解脫道所作。斷繫得證。離繫得脫。失修功德。出下墜入勝妙。





【現觀時但現觀少分共相】大毗婆沙論七十八卷十五頁云：問：現觀時，為觀自相為觀共相設爾？何失？二俱有過。所以者何？若觀自相，諸法自相，差別無邊，應無觀諦得究竟者。且地自相，無邊差別，觀未窮盡，而便命終，況更能觀諸諦。若自相。若觀共相，如何四諦不頓現觀？復於何時，以如實智，觀諸自相，於諸自相，不能觀？云何名為現觀諸諦？答：應作是說：觀於共相。問：如何四諦不頓現觀？若現觀諸諦，雖觀共相，而不現觀一切共相，謂但現觀少分共相。然自相，差別無邊，且地大種，亦自相，亦共相。名自相者，對三大種。名共相者，對餘四種。名共相者，諸色皆有變礙相，即五取蘊，合成苦諦。如是苦諦，亦名自相，亦名共相。名自相者，對餘三諦。名共相者，諸蘊皆有逼迫相，如思惟如是共逼迫相，即是思惟苦及非常空非我相。亦即名為苦諦現觀。如：觀者對諸諦，名自相觀。若對諸蘊，名共相觀。由對諸蘊，名共相觀，故現觀時。共相。由對諸諦，名自相觀，故於四諦，不頓現觀。復次一諦非四，四諦非一。故於四諦，不頓現觀。復次一行相非四，四行相非一。故於四諦，不頓現觀。復次有漏無漏，各相差別。故於四諦，不頓現觀。復次有為無為，各相差別。故於四諦，不頓現觀。復次果因，所證能證，各別。故於四諦，不頓現觀。復次以四聖諦，或相有異，或性相異，故無一時頓現觀義。復次能覺所覺，根與相義行相，所緣境與有境，相各有別。故於四諦，不頓現觀。復次於一諦，尚不頓現觀，況有一時頓觀四諦。謂現觀四諦，欲界界苦，後合觀色無色界苦。先別觀欲界集，後合觀色無色界集。先別觀欲界滅，後合觀色無色界滅。先別觀欲界道，後合觀色無色界道。故無頓觀四聖諦義。

【現觀位中菩薩起五種平等心】顯揚十七卷二頁云：論曰：在此現觀位中，諸菩薩由先修習勝資糧力，故於自他相續苦中，起五種平等心。謂盡重平等心，無我平等心，斷補進平等心，無愛味精進平等心，一切菩薩現觀平等心。【現不現前及俱供養獲福差別】瑜伽四十四卷二頁云：此中菩薩，唯供現前佛及制多，應知獲得廣大福果。若唯供養不現前佛，及以制多，應知獲得廣大福果。若俱供養現不現前佛，及制多，應知獲得最大福果。為無有上。【現起分別展轉相望容作三緣無因緣故謂有情類自他展轉容作三緣】成唯識論八卷五頁云：現起分別，展轉相望，容作三緣。無因緣故，謂有情類自他展轉容作三緣。除等無間自八識聚，展轉相望，定有境上緣，必無等無間。所緣緣義，或無或有。八於七有，七於八無。餘七非八所

仗實故。第七於六，五無，一有。餘六於彼，一切皆無。第六於五，無。餘五於彼，有五識。唯託第八，故自類前後，第六容三。除所緣取現境故。許五後見，緣前相者，五七前後，亦有三緣。前七於八，所緣容有。能繫成彼相見，緣故。同聚異體，展轉相望，唯有增上。諸相應法，所仗實起。如識中種，為觸等相，實不爾。無色彼應無境，故許變色。亦定緣種，勿見分境，不同實故。同體相分，為見二緣。見分於彼，但有增上見與自證，相望亦爾。餘二展轉俱作二緣。此中不依種相分說。但說現起，互為緣故。淨八識聚，自他展轉，皆有所緣。能徧緣故。唯除見分，非相所緣。相分現無能緣用故。【現觀智諦現觀依有尋有何依可得】瑜伽七十一卷四頁云：問：若現觀智諦現觀，離衆相故，名無分別。云何依有尋有何依可得？答：由思惟尋伺等，全分靜慮真如而入於定，是故雖依有尋，有何靜慮可得。然離相，無有分別。

【清涼】如寂靜中說。二解 瑜伽七十卷十頁云：煩惱熾然，熱惱永息，故名清涼。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清涼者，謂一切苦，皆寂滅故。極清涼故。四解 雜集論八卷十六頁云：何故此滅復名清涼？諸利益事所依處故。一切清涼善法所依，故名清涼。【清徹】如四清淨中說。三解 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二解 此說靜慮等清淨。瑜伽四十九卷十九頁云：又即如是諸靜慮等，具證得已，後更勝進，修習圓滿，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得無梗礙，是名清淨。四解 瑜伽五十四卷三頁云：餘依永滅，故說清淨。五解 此即波索迦三德之一。瑜伽七十卷九頁云：清淨者，謂意樂清淨，戒行清淨，證清淨，意樂清淨者，謂於佛寶等，遠離疑惑，不希世事，謂作吉祥，戒行清淨者，謂能圓滿所有學處。證清淨者，謂能證得世出世清淨故。六解 此釋戒清淨之清淨。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清淨者，攝受現行三摩地故。七解 瑜伽八十六卷十頁云：又清淨者，謂即依彼清淨行道，多修習故。今有學法，破無明，趨無學地。

【清淨色】顯揚五卷八頁云清淨色謂五內處。

一解 如諸色自相三種中說。

【清淨義】 瑜伽四十七卷九頁云清淨義者謂即如是三種雜染所有離繫菩提分法。

二解 顯揚五卷三頁云清淨義者謂為證三種雜染離繫故所修一切菩提分法。

【清淨染】 瑜伽九卷九頁云清淨染者謂此法異生於聖教中正決定者不猶預覺者所有善業。

【清淨行】 瑜伽八十一卷八頁云清淨行者略有三學五地。謂實糧地乃至究竟地如先已說當知學等有九根本句謂增上戒學及增上心學有無貪無瞋無癡在實糧地及加行地增上慧學有四無顛倒明及解脫在見地修地及究竟地。

【清淨道】 如道諦中說。

【清淨智】 瑜伽三十八卷一頁云一切煩惱并諸習氣畢竟斷故名清淨智。

【清淨相】 佛地經論七卷六頁云清淨相者謂此真如本性清淨二障所覆如淨虛空煙雲等障相似不淨得出世間證真如道漸除二障所有種子猶如大風吹煙雲等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滅離一切障種子盡得淨法界究竟轉依名清淨相。

【清淨施】 如施物清淨十相中說。

一解 如清淨施有十相中說。

【清淨戒】 瑜伽四十二卷三頁云何菩薩清淨戒當知此戒略有十種。一者初善受戒。唯為沙門三菩提故。非為命故。二者不太沈戒。於違犯時遠離微細生悔愧故。及不太舉戒。遠離非處生悔愧故。三者離懈怠戒。於睡眠時倚靠臥樂不耽著故。及不勤修諸善品故。四者離諸放逸所攝受戒。修習如前所說五支不放逸故。五者正願戒。遠離利益恭敬貪食。不願生天。而自要期修先行故。六者軌則具足所攝受戒。於諸威儀所作衆事善品加行。妙善圓滿。如法身正。正現行故。七者淨命具足所攝受戒。離諸詐等一切邪命過失法故。八者離一邊戒。遠離受用欲樂自苦二邊法故。九者永出離戒。遠離一切外道見故。十者於先所受無損失戒。於先所受善薩淨戒無缺減故。無破壞故。如是十種是名菩薩清淨戒。

【清淨忍】 瑜伽四十二卷十四頁云云何菩薩清淨忍當知此忍略有十種。謂諸菩薩過他所作不健益事損惱違越終不返報亦不意憤亦無惡嫌意樂相續恆

常現前。欲作饒益。先後無異。非一益已。而後不益。於有怨者。自作悔謝。終不令他生疲厭。已然後受謝。恐其疲厭。禮謝便受。於不堪忍。成就增上。猛利慚愧。依於堪忍。於大師所成就增上。猛利愛敬。依不損惱。諸有情。放於諸有情。成就就。猛利哀愍。愛樂。一切不忍。并助伴法。皆能斷故。離欲界欲。由此十相。當知菩薩所修行忍。清淨無垢。

【清淨慧】 瑜伽四十三卷八頁云云何菩薩清淨慧當知此慧略有十種。於真義有二種慧。謂由盡所有性。及如所有性。取真實義故。於流轉義有二種慧。謂取正因果故。於執受義有二種慧。謂顛倒不顛倒。如實了知故。於方便義有二種慧。謂一切所應作。所不應作。如實了知故。於究竟義有二種慧。謂雜染如實了知。雜染故。清淨如實了知。清淨故。如是菩薩五義十種差別。淨慧當知是名最勝淨慧。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清淨慧者謂宿世串習經歷多時其慧成熟。

【清淨鮮白】 瑜伽十二卷十七頁云清淨心者謂與捨念清淨相應。超過下地諸災患故。鮮白者謂性是善。自地煩惱無受味故。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清淨者謂自性解脫故。鮮白者謂相續解脫故。

三解 瑜伽九十八卷十七頁云復次彼正見等等。若有在學。由無漏故。說名清淨。若在無學。相續淨故。說名鮮白。

【清淨十四】 瑜伽三十八卷十二頁云。又於一切清淨品法。及滅涅槃。所有種種名想言說。即此望彼諸清淨法。為隨說因。如善念住。正斷。乃至八聖道支。無明滅。故行滅。廣說乃至生滅。故老死滅。如是等類。種種隨說。親待諸行。多過患故。樂求清淨。攝受清淨。成滿清淨。彼望於此。為親等類。安住種種性。補待諸善。具足能。於上首。證有餘依。及無餘依。二涅槃界。彼望清淨。為牽引因。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及先所作諸根成熟。名攝受因。種種性所攝一切無漏菩提分法。所有種子。望後一切菩提分法。為生起因。即自種子所生一切菩提分法。漸次能證者。有餘依若無餘依。二涅槃界。名引發因。聲聞種性。以聲聞乘。能般涅槃。獨覺種性。以獨覺乘。能般涅槃。大乘種性。以無上乘。能般涅槃。彼望清淨。為定別因。若清淨品。親待因。乃至定別因。彼望清淨。為同事因。種種性不具足。不值佛出世。生諸無暇處。不親近善士。不聽聞正法。不知理作意。教習諸邪行。彼望清淨。為相違因。此相違因。若聞若離。是名清淨不相違因。若雜染品。諸相違因。當知即是清淨法因。若清淨品。諸相違因。當知即是雜染法因。

【清淨精進】 瑜伽四十二卷十九頁云：云何菩薩清淨精進？謂此精進，略有十種。一相淨精進，二串習精進，三無礙精進，四善攝精進，五應時修習精進，六通達衆相精進，七不退弱精進，八不捨輒精進，九平等精進，十迴向大菩提精進。若諸菩薩或爲彼彼諸隨煩惱，極所逼切，爲斷彼彼隨煩惱故，修習種種相稱對治，謂爲對治諸貪欲故，修習不淨。爲欲對治諸瞋恚故，修習慈愍。爲欲對治諸愚癡故，修習觀衆緣性緣起。爲欲對治諸尋思故，修習息念。爲欲對治諸憍慢故，修習差別。如是等類，是名菩薩相稱精進。若諸菩薩非唯成就諸善初業所有精進，謂爲住心教授教誡，非亦由串習加行，敬喜加行，是名菩薩串習精進。若諸菩薩，非唯緩加行，無間加行，殷重加行，是名菩薩無礙精進。若諸菩薩，從師長所，或自多聞力所持故，無倒而取，爲住其心，發勤精進，是名菩薩善攝精進。若諸菩薩，無倒取已，於應止時，能正修正。於應舉時，能策其心。於應捨時，能正修捨。是名菩薩應時修習相應精進。若諸菩薩，於其種種止舉捨相，入住出相，能善了知，能無忘失。能善通達，無間修作，殷重修作，是名菩薩通達衆相相應精進。若諸菩薩，聞說種種最極廣大最極甚深不可思議，不可度量菩薩精進，不自輕慢，心不怯弱，於所有少分下劣差別證中，而生喜足，不求上進，是名菩薩不退弱精進。若諸菩薩，於時時間，密護根門，飲食知量，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正知而住。於如是類，等持資糧，能攝受轉，即於其中，縱然修習，於能引攝無倒義利，於一切時，勤加功用，是名菩薩不捨輒精進。若諸菩薩，發勤精進，不緩不急，平等雙運，普於一切應作事中，亦能平等殷重修作，是名菩薩平等精進。若諸菩薩，一切精進有所爲作，無不皆爲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是名菩薩迴向大菩提精進。

【清淨緣起】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三頁云：七者，說有清淨緣起。謂依他音，及依自內如理作意，發生正見，能滅無明。無明滅故，諸行隨滅。廣說乃至由生滅故，老死隨滅。

【清淨種子】 如四種內法種子中說。

【清淨發心】 如十種發心中說。

【清淨和合】 如和合中說。

【清淨意樂】 如十五種增上意樂中說。

【清淨資助】 瑜伽八十一卷四頁云：清淨資助者，善入衆心故。

【清淨資具】 如四種資具中說。

【清淨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清淨律儀】 如律儀有八種中說。

【清淨決擇】 雜集論十六卷六頁云：清淨決擇者，謂修造。以能無餘淨諸煩惱故。

【清淨真如】 瑜伽七十七卷八頁云：六者，清淨真如。謂我所說諸滅聖諦。

【清淨現量】 如四種現量中說。

【清淨勝解】 如九種勝解中說。

【清淨受持】 瑜伽四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菩薩清淨受持？當知此語，有二十種。謂二十相宣說正法，如知前力種性品。

【清淨諸善】 瑜伽二十一卷八頁云：云何清淨諸善？謂後如是住阿練者，或復樹下，或空室等。於五種善淨修其心。所謂貪欲、瞋恚、昏沈、掉舉、惡作，及以疑蓋。從彼諸蓋淨修心已，心離諸蓋，安住賢善勝三摩地，如是名爲清淨諸善。

【清淨空界】 如空界中說。

【清淨界色】 顯揚五卷七頁云：清淨界色，謂出世法塔上所生，如靜慮解脫色，及佛菩薩色。

【清淨世界】 集論四卷二頁云：復有清淨世界，非善諸攝。非業煩惱力所生。故。非業煩惱增上所起。故。然由大願清淨善根增上所引。此所生處，不可思議。唯佛所覺。尚非得靜慮者靜慮境界，況靜慮者。

【清淨靜慮】 瑜伽四十三卷四頁云：云何菩薩清淨靜慮？謂此靜慮，略有十種。一者，由世間淨離諸愛味清淨靜慮。二者，由出世淨無有染汙清淨靜慮。三者，由加行淨清淨靜慮。四者，由得根本淨清淨靜慮。五者，由根本勝進淨清淨靜慮。六者，由入住自在淨清淨靜慮。七者，捨靜慮已復還證入自在淨清淨靜慮。八者，神通變現自在淨清淨靜慮。九者，離一切見趣淨清淨靜慮。十者，一切煩惱所知障淨清淨靜慮。

【清淨利行】 瑜伽四十三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清淨利行？當知此行，略有十種。謂諸菩薩於諸有情，依外清淨，有五利行。依內清淨，有五利行。云何菩薩於諸有情，依外清淨，有五利行？一、無罪利行。二、不轉利行。三、漸次利行。四、獨行利行。五、如應利行。謂諸菩薩於諸有情，難惡行者，先惡行者，有罪行者，難染行者，於諸善中能正安處。是名菩薩於諸有情，無罪利行。又諸菩薩於諸有情，不於非解脫非定。

清淨處。未為真淨。求為定清淨者。即於其中。能正勤淨。是名菩薩於諸有情不  
轉利行。又諸菩薩。於諸有情。先審觀察。如慧劣者。為說淺法。隨轉應近教授。如  
知中慧者。為說中法。隨轉處中教授。如廣慧者。為說深法。隨轉幽微教授。教  
誡。令其次第修集善品。是名菩薩於諸有情漸次利行。又諸菩薩。於諸四生。乃至  
天人。一切有情。隨力隨能。行義利行。求利樂者。即於其中。隨類勸導。是名菩薩  
於諸有情。隨行利行。又諸菩薩。於諸有情。若於自義諸善法。隨下中上。功能差別。  
可勸導者。及由方便功能差別。可勸導者。隨其所應。於彼。如彼。方便勸導。是名菩  
薩於諸有情。隨應利行。是名菩薩於諸有情。依外清淨五種利行。云何菩薩於諸  
有情。依內清淨五種利行。謂諸菩薩。於諸有情。起廣大悲愍樂現前。而行利行。又  
諸菩薩。於諸有情。所作義利。雖受一切大苦勤勞。而心無倦。深生歡喜。為諸有情  
而行利行。又諸菩薩。雖現安處最勝第一圓滿財位。而自謙下。如奴如僕。亦如孝  
子。旃荼羅子。其心卑屈。離憍離慢。及離我執。於諸有情。而行利行。又諸菩薩。於諸  
有情。心無愛染。無有虛偽。真實哀憐。而行利行。又諸菩薩。於諸有情。生起畢竟無  
復退轉慈愍之心。而行利行。是名菩薩於諸有情。依內清淨五種利行。如是依於  
內外清淨。各五利行。總有十種。是名菩薩清淨利行。

【清淨法界】 佛地經論三卷三頁云。清淨法界者。謂離一切煩惱所知客塵障垢。  
一切有為無為等法。無倒實性。一切聖法。生長依因。一切如來真實自體。無始時  
來。自性清淨。具足種種過十方界極微塵數性相功德。無生無滅。猶如虛空。徧一  
切法。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非有非無。離一切相。一切分別。  
切名言皆不能得。唯是清淨聖智所證。二空無我所顯。真如為其自性。諸聖分證。  
諸佛圓證。如是名為清淨法界。

二解 佛地經論三卷十三頁云。妙生當稱。清淨法界者。譬如虛空。雖備諸色種  
種相中。而不可說有種種相。體唯一味。如是如來清淨法界。雖復徧至種種相類  
所知境界。而不可說有種種相。體唯一味。又如虛空。雖備諸色。不相捨離。而不為  
色過所染汙。如是如來清淨法界。雖徧一切眾生心性。由真實故。不相捨離。而不  
為彼過所染汙。又如虛空。舍容一切身語意業。而此虛空。無有起作。如是如來清  
淨法界。舍容一切智所變化。眾生事。清淨法界。無有起作。又如虛空。種種色相  
現生現滅。而此虛空。無生無滅。如是如來清淨法界。中諸智變化。利眾生事。現生現  
滅。而清淨法界。無生無滅。又如虛空。種種色相。現增現減。如是如來清淨法界。中顯示

如來甘露聖教。有增有減。而清淨法界。無增無減。又如虛空。十方色相。無邊無盡。是  
虛空界。無邊無盡。而此虛空。無去無來。無動無轉。如是如來清淨法界。中建立十方  
一切眾生。利益安樂。種種作用。無邊無盡。清淨法界。無邊無盡。故。而清淨法界。無去  
無來。無動無轉。又如虛空。三千世界。現現現成。而虛空界。無邊無成。如是如來清淨  
法界。中。現無量相。成等正覺。或復示現。入大涅槃。而清淨法界。非成等覺。非入寂滅。又  
如依空。種種色相。壞爛燒燬。變異可得。而虛空界。非彼所變。亦無勞弊。如是依止  
如來淨界。眾生界。內種種學處。身語意業。毀犯可得。而清淨法界。非彼變異。亦無勞  
弊。又如依空。大地。大山。光明。水。火。帝釋。眷屬。乃至日月。種種可得。而虛空界。非彼  
諸相。如是依止。如來淨界。戒。定。慧。解脫。離。脫。見。諸蘊。可得。而清淨法界。  
非彼諸相。又如空中。種種因緣。展轉生起。三千大千。無量世界。周輪可得。而虛空  
界。無所起作。如是如來清淨法界。中。具無量相。諸佛。眾會。周輪可得。而清淨法界。無所  
起作。如彼論三卷十三頁至四卷十頁廣釋。

三解 佛地經論七卷一頁云。謂一切法空。無我。我所。顯真。如。永離二障。本性清  
淨。今復離染。能為一切善法所依。是故說名清淨法界。

【清淨所取色】 如諸色自相三種中說。

二解 顯揚五卷八頁云。清淨所取色。謂五外處。

【清淨界空聞】 瑜伽六十七卷六頁云。若有安住聲聞種性。是名清淨界空聞。

【清淨眼空聞】 瑜伽六十七卷九頁云。慧解脫阿羅漢。名清淨眼。

【清淨心離道】 世親釋四卷十六頁云。清淨心離道者。謂無垢真如。

【清淨出離道】 維摩詰論九卷十四頁云。清淨出離道者。謂聖八支道。由從此後。為  
今修造所斷煩惱。永得清淨。修出離道。故。由此道理。善提分法。如是次第。

【清淨佛土相】 攝論三卷二十頁云。復次諸佛清淨佛土相。云何應知。如菩薩藏  
百千契經序品中說。謂薄伽梵。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  
世界。無量方所。妙飾開列。周圍無際。其量難測。超過三界所行之處。勝出世間善  
根。所起最極自在淨識。為相。如來所都。諸大菩薩。眾所雲集。無量天龍。眾又健達  
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莫呼洛迦。人非人等。常所聚集。廣大法味。喜樂所持。作  
諸眾。生一切義利。錫除一切煩惱。災橫。遠離眾。寬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  
大念。慈行。以為遊路。大止妙觀。以為所乘。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為所入門。無量功  
德。眾所莊嚴。大寶華王之所建立。大宮殿中。如是現示清淨佛土。顯色圓滿。形色

圓滿，分量圓滿，方所圓滿，因圓滿，果圓滿，主圓滿，輔翼圓滿，眷屬圓滿，住持圓滿，事業圓滿，攝益圓滿，無畏圓滿，住處圓滿，路園圓滿，乘圓滿，門圓滿，依持圓滿，復次受用如是清淨佛土一向淨妙一向安樂一向無罪一向自在。

【清淨靜慮等定】 瑜伽十二卷三頁云：云何清淨靜慮等定？謂有中根，或利根性，等類修行，或薄塵行，彼從他聞初靜慮等定，味過患及上出離，勇猛精進，入初靜慮，或所餘定，如是入已，便能思惟諸定過患，於上出離，亦能了知不生愛味。

【清淨靜慮無色】 顯揚二卷十頁云：清淨者，謂邊際初靜慮，依此引生一切勝德，及速疾神通。如初靜慮清淨之相，餘靜慮及諸無色，應如是知，此中無色差別者，謂發彼地解脫等功德。

二解 彼論六卷五頁云：何等清淨？謂初靜慮中邊際定，乃至非想非非想處邊際定，是名清淨。  
三解 雜集論九卷五頁云：清淨者，謂清淨靜慮無色，由性善故，說名清白。雖是世間，離纏垢故，亦名為淨。

【清淨不清淨生】 如十一種生中說。  
【清淨清淨處生】 如十一種生中說。  
【清淨界生聲聞】 瑜伽六十七卷六頁云：與雜染界生聲聞相違，當知即是清淨界生聲聞。

【清淨真如作意】 顯揚三卷九頁云：六清淨真如作意，謂如前說，乃至於清淨法，慳思惟滅諦，既思惟已，欲令證故，為有憍說。

【清淨施有十相】 瑜伽三十九卷十八頁云：云何清淨施？當知此施，有十種相。一、不留滯施。二、不執取施。三、不積聚施。四、不高舉施。五、無所依施。六、不退弱施。七、不劣施。八、不向背施。九、不望報恩施。十、不希異熟施。云何不留滯施？謂諸菩薩見下求者，正現在前，速疾專施，不作留滯。非來求者，疾望得財，如諸菩薩速希惠施。云何不執取施？謂諸菩薩不以妄見執取於施，或執此施空無有果，或執殺害而行惠施，以為正法，或執唯施極淨圓滿，是世出世究竟清淨。云何不積聚施？謂諸菩薩不於長時漸漸積集多財物，然後頓施。何以故？非諸菩薩現有施物，見來求者，正現在前，地能不施，不見不施，是稱正理。云何積財而不速施？又諸菩薩不見積財後方頓施，是能生長多福之門。又正觀見若別若總，求者相似，漸施頓施，財物平等，何緣而執積有差別。又諸菩薩見積聚施，其施有罪，見隨得施，其施無

罪。何以故？若積聚已，然後頓施，是則先時有來求者，其數或百，而不施與，令生嫌恨，不忍不信，後有一類，或不希求，畜積珍財，強而頓施，是故菩薩不積聚施。云何不高舉施？謂諸菩薩於來求者，謙下心施，亦不與他競勝而施。亦不施已而生憍慢。謂我能施，我是施主，餘則不爾。云何無所依施？謂諸菩薩不依得舉聲頌而施。體達世間得譽聲頌，虛妄分別文字所起，唯是虛音，繫屬妄響，譬如世間稱譽葉聚。云何不退弱施？謂諸菩薩先意悅施時，心淨施已，無悔。聞諸菩薩廣大第一最勝施時，不自輕懷恐怖退弱。云何不下劣施？謂諸菩薩於諸施物，勤數簡擇最勝最妙飲食車乘衣服等物，持用布施。云何不向背施？謂諸菩薩其心平等，不隨眾於怨親中，悲心等施。云何不望報恩施？謂諸菩薩悲心愍心而行惠施。終不於他，希望反報。但觀求樂愛火所燒，無有勢力，若眾生深心悲愍，而行惠施。云何不希異熟施？謂諸菩薩修行惠施，終不希望當來所得財寶圓滿，自身圓滿，施果異熟。觀一切行，性是虛偽。觀大善提最勝功德，由此十相，菩薩所行布施清淨最極清淨。

【清淨品十種差別】 瑜伽九十六卷二十三頁云：又清淨品應得修事增上故，當知有餘十種差別。一者善法無間，修習增上無邊差別。二者心慧解脫依止差別。三者勝三摩地邊際差別。四者於一切境繫縛其心邊際差別。五者解脫方便差別。六者解脫差別。七者等覺真義差別。八者現等覺後於三學中，受學差別。九者正學已學現法樂住差別。十者證聖神通廣行差別。

【清淨增上意樂加行】 如五種加行中說。  
【清淨道有四種差別】 瑜伽八十六卷十頁云：又彼諸法，由清淨道，後方清淨。此清淨道，當知復有四種差別。一者習近正法，正審靜慮。二者親事善友。三者以尸羅，根微少欲等法，薰練其心。四者獨處空閒，用著袈裟，舍那勝正安樂，以為異從。

【清淨由五因之所顯示】 瑜伽六十七卷十一頁云：復次，即此清淨，略有五因之所顯示。何等為五？一、正觀者。二、正行者。三、正行四增上心學所治隨煩惱斷。五、增上慧學所治隨煩惱斷。此中如來，是正觀者。根熟聲聞，是正行者。亦名聰慧者。諸智所攝名為正行。據能斷煩惱義，是無上對治故。

【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 瑜伽二十卷十七頁云：當知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一、於邊地生，未能止息。二、於惡道生，未能止息。三、在家家諸無間業，未能便

塞。四於出家衆無量見惡未能相應。五雖由世間道乃至有頂者定若生而於無初後際生死流轉未作邊際。彼親自身有此五種清淨不相應過患。心生厭惡。

【清淨世界中唯有純善薩僧】 瑜伽七十九卷一頁云。問如說五種無量。謂有情界無量等。彼一切世界當言平等。爲有差別。答當言有差別。彼復有二種。一者清淨。二者不清淨。於清淨世界中。無邪惡迴落。生。殺。鬼。可。得。亦無欲界色。無色界。亦無苦受。可得。純善薩僧。於中止住。是故說名清淨世界。已入第三地菩薩。由願自在力故。於彼受生。無有異生。及非異生。聲聞獨覺。若異生菩薩。得生於彼。聞者無異生菩薩。及非異生聲聞獨覺。得生彼者。何因緣故。善薩教中。如是說。若善薩等意願於彼。如是一切皆當往生。答。爲化憍惡種類。未集善根。所化衆生。故密意作如是說。所以者何。彼由如是蒙勸勵時。便捨憍惡於善法中。勤修加行。從此漸漸地於彼生。當得法性。應知是名此中密意。

【清淨法界能容一切利衆生事】 佛地經論三卷十九頁云。如是如來清淨法界。含容一切智所變化利衆生事者。謂諸如來清淨法界。任性而住。無有作意。安立一切利衆生事。一切智者。圓鏡智等。一切所變化者。身語意化。一切利衆生事者。謂能成辦一切有情勝利樂事。清淨法界。皆能含容。彼法生時。爲助因。故清淨法界。無有起作者。作意名。起能令其心捨餘境界。趣餘緣故。心動名。作。心慮搖動。有所作故。謂淨法界。雖無作意。心慮動搖。而能容受諸智變化利有情事。復次。含容一切智所變化利衆生事者。謂淨法界。含容一切受用變化。一身所作。利有情因。無窮盡故。極廣大故。無對礙故。雖無分別。而增上力。能生彼故。此總義言。如虛空等。容色生等。作用釋時。雖無有我。我所。作意。戲論。分別。而法爾力。廣作一切差別作用。如是如來住無漏界。雖無一切我。我所。等作意。戲論。種種分別。而先所修大願力故。能起一切智所變化利衆生事。如是如來等。一難思安住法身。由先願力。所任持故。一切相好功德莊嚴。隨生死際。劫量相續。無分別。而作一切智所變化利衆生事。如來雖無如是分別。我。於。如是。如是。事。業。當。作。不。作。而。本。願。力。一。切。能。作。如。是。發。願。或。入。睡。眠。或。入。滅。定。雖。無。作。意。隨。所。要。期。覺。悟。出。定。如。海。慧。經。作。如。是。說。如。諸。苾。芻。要。期。鐘。聲。而。入。滅。定。不。聞。鐘。聲。亦。無。分。別。由。要。期。力。應。時。出。定。如。是。廣。說。

【清淨戶羅律儀有十種功德勝利】 如瑜伽二十二卷十四頁。至十八頁廣說。

【清淨論師住阿素洛宮待見慈氏菩薩成佛處】 西域記十卷十八頁云。城南不

遠。有大山巖。巖吽吽。吹。佛。言。清。辯。論。師。住。阿。素。洛。宮。待。見。慈。氏。菩。薩。成。佛。之。處。論。師。雅。量。弘。遠。至。德。深。遠。外。示。僧。俗。之。眼。內。弘。龍。猛。之。學。聞。摩。揭。陀。國。護。法。菩。薩。宣。揚。法。教。學。徒。數。千。有。懷。談。議。杖。錫。而。往。至。波。阇。釐。城。知。護。法。菩。薩。在。菩。提。樹。論。師。乃。命。門。人。曰。汝。行。詣。菩。提。樹。護。法。菩。薩。所。如。我。詞。曰。菩。薩。宣。揚。法。教。導。誘。迷。徒。仰。德。虛。心。爲。日。久。然。以。宿。願。未。果。遂。乖。禮。謁。菩。提。樹。者。誓。不。違。見。見。當。有。證。得。天。人。會。見。論。師。既。還。本。土。靜。而。思。曰。非。慈。氏。成。佛。誰。決。我。疑。於。親。自。在。菩。薩。像。復。竟。不。會。見。論。師。既。還。本。土。靜。而。思。曰。非。慈。氏。成。佛。誰。決。我。疑。於。親。自。在。菩。薩。像。前。請。觀。心。陀。羅。尼。絕。粒。飲。水。時。歷。三。歲。親。自。在。菩。薩。乃。現。妙。色。身。謂。論。師。曰。何。所。志。乎。對。曰。願。留。此。身。待。見。慈。氏。親。自。在。菩。薩。曰。人。命。危。脆。世。間。浮。幻。宜。修。勝。善。願。生。親。視。多。天。於。斯。禮。觀。尙。速。得。見。論。師。曰。志。不。可。奪。心。不。可。滅。菩。薩。曰。若。然。者。宜。往。跋。那。瑪。鞞。迦。國。城。南。山。巖。執。金。剛。神。所。至。誠。誦。持。執。金。剛。陀。羅。尼。者。當。逢。此。願。論。師。於。是。往。而。詣。焉。三。歲。之。後。神。乃。謂。曰。汝。何。所。願。若。此。勤。勵。論。師。曰。願。留。此。身。待。見。慈。氏。親。自。在。菩。薩。指。遣。來。請。成。我。願。者。其。在。神。乎。神。乃。授。秘。方。而。謂。之。曰。此。巖。石。內。有。阿。素。洛。宮。如。法。行。讀。石。壁。當。開。開。入。中。可。以。待。見。論。師。曰。幽。居。無。觀。詎。知。佛。與。執。金。剛。曰。慈。氏。出。世。我。當。相。報。論。師。受。命。專。精。誦。持。復。歷。三。歲。初。無。異。想。見。芥。子。以。擊。石。巖。壁。罅。而。洞。開。是。時。百。千。萬。衆。觀。觀。志。返。論。師。跨。其。戶。而。告。衆。曰。吾。久。祈。請。待。見。慈。氏。聖。靈。警。祐。大。願。斯。遂。宜。可。入。此。同。見。佛。與。聞。者。怖。駭。莫。敢。入。之。既。已。石。壁。還。合。衆。皆。怨。嗟。恨。前。言。之。過。也。自。此。西。南。行。千。餘。里。至。林。那。那。國。南。印。度。境。

【第一】 瑜伽四十三卷十六頁云。數之次第。最居其首。故名第一。

【第二】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即此大師。亦稱第一。自發行故。又云。言第一者。共諸世間善圓滿故。又云。言第一者。於欲行善。得圓滿故。

【第二件】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審許作軌範尊。重所依止。故名第二件。

【第二靜慮】 瑜伽十二卷十六頁云。又於第二。喻有差別。山者。喻於無尋。伺。定。尖。頂。者。喻於第二靜慮。無尋。無伺。於所緣境。一味勝解。泉者。喻於內等淨支。水。融。者。謂水。傍。流出。水。索。者。謂水上。涌出。此二種。喻。如其次第。顯示喜樂。滋潤等言。如前解釋。無不充滿者。當知。喻於無間相應。

二解 瑜伽三十三卷十頁云。復次。於有尋。有伺。三摩地。心。能。棄。捨。於。無。尋。無。

同三摩地相，繫念安住。於諸忽務所行境界，能正遠離，內等淨。又彼即於無尋無伺三摩地中，串修習故，超過尋伺，有間缺位，能正獲得無間缺位，是故說言心一趣故。無尋無伺者，一切尋伺悉皆斷故。所言定者，謂已獲得加行究竟作意故。所言生者，由此為因，由此為緣，無間所生。故名定生。言喜樂者，謂已獲得所希求義，又於喜中未見過失，有欣有喜。一切尋伺，初靜慮地，諸煩惱品，所有塵著，皆遠離故。能對治彼廣大輕安，身心調柔，有堪能樂，所隨逐故名有喜樂。依順次數，此為第二。如是一切如前應知。

三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四頁云：復有一類，尋伺寂靜，內等淨，心一趣性，無尋無伺，定生喜樂，第二靜慮具足住。是名第二天道。六卷三頁釋云：尋伺寂靜者，尋及伺如前說。第二靜慮，此二寂靜，偏寂靜，近寂靜，空無所有，故名尋伺寂靜。內等淨者，云何內等淨？謂尋伺寂靜故。諸信信性，現前信性，隨順印可，愛慕愛慕性，心澄心淨，總名內等淨。心一趣性者，云何心一趣性？謂尋伺寂靜故。心不散不亂不流，安住一境，故名心一趣性。無尋無伺者，謂第二靜慮，尋伺不可得，不現行，非有非等有，故名無尋無伺。定生喜樂者，云何定？謂尋伺寂靜者，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不散不亂，攝止等持，心一境性，總名為定。云何喜？謂尋伺寂靜者，心欣極欣，廣說乃至歡喜歡喜性，總名為喜。云何樂？謂尋伺寂靜者，已斷身重性，心重性，廣說乃至身調柔性，心調柔性，總名為樂。云何定生喜樂？謂尋伺寂靜，因定依定，定所建立，由定勢力，起等起，生等生，趣入出現，成就此名定生喜樂。第二者，謂此靜慮順次數中，居第二故。復次，此於九種次第定中，在第二故。靜慮者，謂在此定中，內等淨，喜樂，心一境性，總名此四支，名第二靜慮。如有頌言：尋伺俱寂靜，如兩息埃塵。內淨心一起，願菩提妙樂。無尋伺，有喜樂，內淨及定，名第二靜慮。諸佛所稱譽，在此定中，諸心意識，名第二靜慮。俱有定心，諸思等思，乃至造心意樂，名第二靜慮。俱有意樂，諸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名第二靜慮。俱有勝解，在此定中，若受者，想乃至若慧等，名第二靜慮。俱有諸法，如是諸法，亦得名為第二靜慮。此靜慮名，所依之義，具足住，皆如前說。

【第三靜慮】 瑜伽十二卷十七頁云：又於第三，喻有差別。如迴鉢羅雜喜之樂，彼相應法，及所依身，當知亦爾。水喻離喜，無尋無伺，喜發踴躍，由無彼故，喻華胎藏，沒在水中。

二解 瑜伽三十三卷十一頁云：復次，彼於喜相，深見過失，是故說言於喜離欲。又於爾時，遠離二種亂心，災患，能於離喜第三靜慮攝持其心。第二靜慮已離尋伺，今於此中，復離於喜，是故說言安住於捨。如是一法，能探亂心，障無間捨。初靜慮中，有尋伺，故令無間捨，不自在轉。第二靜慮，由有喜故，令無間捨，不自在轉。是故此捨，初二靜慮，說名無由。由是因緣，修靜慮者，第三靜慮，方名有捨。由有捨故，如安住所有正念，如是如是，彼喜俱行，想及作意，不復現行。若復於此第三靜慮，不善修故，或時失念，彼喜俱行，想及作意，時復現行。尋即速疾，以慧通達，能正了知，隨所生起，能不忍受，方便棄捨，除遣變吐，心行現行。是故說有正念正知。彼於爾時，住如是捨，正念正知，親近修習，多修習故，令心踊躍，俱行喜受，便得除滅。離喜寂靜，最極寂靜，與喜相違，心受生起，彼於爾時，色身，身身，願納受樂，及輕安樂，是故說言有身受樂。第三靜慮，已下諸地，無如是樂，及無間捨。第三靜慮，已上諸地，此無間捨，雖復可得，而無有樂。下地樂捨，俱無有故。上地有捨，而無樂故，是故說言於是處，所謂第三靜慮，諸聖宣說，謂依於此，已得安住，補特伽羅，具足捨念，及以正知，住身受樂。第三靜慮，具足安住，言謂聖者，謂佛世尊，及佛弟子。

三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四頁云：復有一類，離喜，住捨正念正知，身受樂，聖說應捨，第三靜慮具足住。是名第三天道。六卷四頁釋云：離喜者，云何喜？謂心欣極欣，乃至歡喜歡喜性，總名為喜。心於此喜，離染解脫，故名離喜。住捨正念正知者，彼於爾時，安住行捨正念，正知。云何捨？謂離喜時，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營覺，寂靜性，總名為捨。云何正念？謂離喜時，諸念，諸念，乃至心明記性，總名正念。云何正知？謂離喜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總名正知。身受樂者，身，謂意身。由意身中，有樂受故，四大種身，亦得安適。由此因緣，名身受樂。此中樂者，謂離喜時，已離身重性，心重性，乃至身調柔性，心調柔性，總名為樂。此是受樂，非輕安樂。聖說應捨者，聖謂諸佛及佛弟子，說謂宣說，分別開示，勤修定者，應捨於此樂，不應耽味。唯應住捨正念正知。第三者，謂此靜慮，順次數中，居第三故。復次，此於九種次第定中，在第三故。靜慮者，謂在此定中，行捨正念，正知，身受樂，心一境性，總此五支，名第三靜慮。如有頌言：離喜最上，捨捨念，正樂定，名第三靜慮。諸佛所稱譽。

【第四靜慮】 瑜伽十二卷十七頁云：又於第四，喻有差別。清淨心者，謂與捨念，清淨相應，超過下地，諸災患故。鮮白者，謂性是善。自地煩惱，無愛味，故復後，以長者為喻，謂彼所作，皆審悉故，不放逸，故思惟，審觀察，勝放於增減，門，無不知故。





名。復次初靜慮離，是後諸離生緣集起，獨得離名。復次上地諸離，決定依止初靜慮離得及前起，故初靜慮獨得離名。復次諸論師，離欲界染，起初靜慮現在前時，歡喜踴躍勝於後時，故獨名離。如飢渴人，初得飲食，雖復醜惡，而生歡喜勝於後時得美飲食。復次三種行者，依初靜慮得入離生，得果、緣根、及盡諸漏，故獨名離。三種行者，謂具縛者、分離欲者、全離欲者。復次，為令疑者得決定，故獨立離名。如欲界中有尋，有何有諸識身，尊卑眷屬，初靜慮中，亦有此事，或有生疑，如欲界無離，初靜慮亦爾。為決此疑，說初靜慮有離，非欲。復次，欲界非離，近對治後，故初靜慮獨立離名。復次唯初靜慮，能離三界一切煩惱，獨立離名。復次唯初靜慮，有四沙門，獨足離名。九福，如果道，具三十七菩提分法，故獨名離。復次唯初靜慮，能離所有苦根、愛根、男根、女根、無慚、無愧、貪愛、嗔愛、五蓋、五欲、瞋、嫉、恚、五蘊十二處、及十八界等，故獨名離。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唯初靜慮，獨名離生。喜樂者，喜、謂喜根，樂，謂樂安樂。復次喜受，蘊攝，樂行，蘊攝。初靜慮具足住者，謂得獲成就初靜慮善五蘊得獲成就名具足住。

【第二天道】 此即第二靜慮也。大毗婆沙論八十卷十七頁云：復次尋伺滅，內等淨，心一趣，無尋無伺，定生喜樂，第二靜慮具足住，是名第二天道。尋伺滅者，問得第二靜慮時，總滅初靜慮一切法，何故但說尋伺滅耶？答：以尋伺為上首，總滅初靜慮，故作是說。復次尋伺難斷，難破，難可越度，是故偏說。復次尋伺多諸過患，熾盛堅牢，是故偏說。復次尋伺，離初靜慮染時，極為障礙，難離繫縛，如暴獄卒，故偏說之。復次諸論師，專為斷尋伺，修第二靜慮，是故偏說。復次諸論師，憎惡尋伺，故總捨初靜慮，故偏說之。復次尋伺，上地所無，是故偏說。由如是等種種因緣，但說尋伺滅。內等淨者，內，謂心等淨，謂信、平等，令內心淨，故名內等淨。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尋伺躁動，擾亂定心，信能除彼，令心等淨，如波浪息，水則澄清，是故說信，名內等淨。復作是說：染喜騰躍，渾濁定心，信能除彼，令心等淨，如塵泥濁，水則澄清，是故說信，名內等淨。大德法教作如是說：行將入第二靜慮，心於定境，信向樂住，不流馳散，久住一境，得第二定，斯有是處。此由信力，是故說信，名內等淨。心一趣者，謂一門轉，非如欲界、心六門轉。初靜慮中，心四門轉，第二靜慮，心一門轉，故名一趣。即是心行一境界，無尋無伺者，謂尋伺已滅，定生者，問初靜慮，亦有定何故唯說第二靜慮，名定生耶？答：第二靜慮，等持增盛，勝妙清淨，過初靜慮，是故偏說。復次第二靜慮，定所引發，定所長養，初靜慮後現在前，故名定。

生。非如初靜慮，非定所引發，非定所長養，欲界心後現在前，故名定生。復次初靜慮，心有不定，不定有內門轉，有外門轉，有緣內事，有緣外事。第二靜慮，心多在定，多唯內門轉，有緣內事，故名定生。復次第二靜慮，滅諸語言，語言本者，謂尋與伺，如契經說：要尋伺已，能發語言，非不尋伺。第二靜慮，尋伺已滅，無語言本，故說定生。復次第二靜慮，名聖曜然，故名定生。如契經說：佛告目連，汝等勿輕第二靜慮。此是聖者，雖然法故。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定生唯在第二靜慮。喜樂者，喜、謂喜根，樂，謂樂安樂。復次喜受，蘊攝，樂行，蘊攝。第二靜慮具足住者，謂得獲成就第二靜慮善五蘊得獲成就名具足住。

【第三天道】 此即第三靜慮也。大毗婆沙論八十一卷一頁云：復次離喜，住捨，正念，正慧，身受樂，聖慮說捨，第三靜慮具足住，是名第三天道。離喜者，問得第三靜慮時，總離第二靜慮諸有漏法，何故但說離喜耶？答：以喜為上首，總離第二靜慮諸有漏法，故偏說喜。復次以喜難斷，難破，難可越度，故偏說之。復次以喜多諸過患，熾盛堅牢，是故偏說。復次以喜離第二染時，極為障礙，繫縛留難，如暴獄卒，故偏說之。復次諸論師，專為對治喜故，修第三靜慮，是故偏說。復次諸論師，憎厭喜故，總捨第二靜慮，故偏說之。復次喜，上地無餘法，容有故，說喜，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唯說離喜，住捨，正念，正慧者，捨謂行捨，正念，謂勝善念，正慧，謂勝善慧，身受樂者，身謂意身，有作是說：意有樂時，亦令大種所造色身，有適悅樂。此即意識相應樂受，名身受樂。聖慮說捨者，聖謂諸佛及聖弟子，應為他說，應自住捨間，聖於諸地皆應說捨，何故唯說第三靜慮？答：第三靜慮，具自他地二種留難。故偏說之。他地留難者，謂第二靜慮，喜、憂、沒、輕、疎，如迦利斯能，令瑜伽師於第二靜慮，離染衰退，故說應捨。勿為此喜之所留難。自地留難者，謂第三靜慮，樂、生、死、樂、中，此樂最勝，諸論師，染著此樂，不求上地勝妙功德，故說道者，為初習業，諸論師，師說此樂受，是留難處，不應染著。復次佛及弟子，應為他說，第三靜慮，自他地地留難過失，勸他令捨。是故名為聖慮說捨。謂為他說第三靜慮，有勝樂受，能令眾生染著迷悶，不求上地勝妙功德。汝等應住正念，正知，勿為此樂之所留難。亦為他說第二靜慮，有勝喜受，能令眾生漂蕩輕躁，退失第二靜慮，離染。汝等應住正念，及捨，勿為此喜之所留難。如舊商主，為新商人，說諸閻邑，所有過患，謂如是國，如是邑中，多諸姪女，博戲賭博，詐酒肆賊難，應速防之。勿令汝等喪失財物。第三靜慮具足住者，謂得獲成就第三靜慮善五蘊得獲成就名具足住。



【第三地菩薩相】 瑜伽七十九卷四頁云：問已入第三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內獲得強盛奢摩他道。由此證得爾時光明。

【第四地菩薩相】 瑜伽七十九卷四頁云：問已入第四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內獲得強盛毗鉢舍那道，建立能燒煩惱習障。由此能於如其所證一切所有菩薩分法安立善巧。

【第五地菩薩相】 瑜伽七十九卷四頁云：問已入第五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超過一切世間智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智故，能昇悟入不思議諸極難勝道。

【第六地菩薩相】 瑜伽七十九卷四頁云：問已入第六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悟入甚深緣起道，理故於一切行住厭背想於無相界，多住趣向作意思惟。

【第七地菩薩相】 瑜伽七十九卷四頁云：問已入第七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有加行無間缺無相界作意，能極遠入於加行道，已到究竟。

【第八地菩薩相】 瑜伽七十九卷四頁云：問已入第八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無加行無功用無相界作意，得任運故，無有動搖於一切相，得自在故，住清淨地。

【第九地菩薩相】 瑜伽七十九卷五頁云：問已入第九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名身句身文身，得自在故，又得無罪無量廣大慧故，又得廣大無礙解故，能悅一切衆生心，故名大法師。

【第十地菩薩相】 瑜伽七十九卷五頁云：問已入第十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已得一切如來同大遊故，已得如雲大法身故，已得一切大神通故，亦名如來。

【第六無相住者】 大毗婆沙論四十卷十七頁云：云何名第六無相住者？那答：隨信行，隨法行，名爲第六無相住者。問云：何得知隨信法行名爲第六無相住者？答：一切聖者，總有七種。底沙梵天已說五種，未說隨信隨法行者。故知此二，合爲第六無相住者。所以者何？此二無相，不可安立，不可施設，在此在彼，若苦法智忍，若苦法智廣說，乃至若道類智忍，以此無相，不可安立，不可施設，在此在彼，故智忍，若六無相住者。問何故此二合立一耶？答：即此文說，此二俱無相，不可安立，不可施設。復次此二俱不起不相似心故。此二俱有十五心故。此二心品現行等故。此二俱是速疾道故。此二意樂俱不起故。此二俱是微細道故。此二俱是不可安立施設法故。此二俱是難覺道故。此二俱是不現見故。問此二於一切，皆不現見耶？答：不爾。於聲聞獨覺，雖不現見，於佛世尊，是現見故。復次此二地等，道等，品等，離

染等故，合立爲一。問前五既非無相住攝，何故說此名爲第六無相住耶？答：無相住者，是聖者中第六聖者，故名第六無相住者。非無相住者，總有六種。此名第六如餘處說。第六聖者，非前四亦名名。然所善法，總有五種。第五名名。此中亦然。又如餘處說。第六聖者，非前五亦名名。然增上法，總有六種。增上王是第六。此亦如是。無相住者是第六。非六皆名無相住。然無相智說多種義，謂或說空，或說無相，或說不動心解脫，或說非想非非想處。廣釋所以，如智識說。此中無相，正說見道，義如前釋。又極迅速難了知故。謂聲聞他心智極難了知。但知二心，謂苦法智忍，及苦法智相應心。若欲知第三，乃知第十六。若獨覺他心智極難了知。但知四心，謂初二心，及滅類智忍。滅類智相應心。有說獨覺他心三心，謂初二心，及集類智相應心。唯佛他心智，能次第徧知。是故見道名爲無相。如彼卷十四頁至十九頁廣說。

二解 發智論二卷十四頁云：又世尊說：大目乾連，底沙梵天不說第六無相住者。耶云：何名第六無相住者？那答：隨信行，隨法行，名爲第六無相住者。所以者何？此二無相，不可安立，不可施設，在此在彼，若苦法智忍，若苦法智廣說，乃至若道類智忍，以此無相，不可安立，不可施設，在此在彼，故名第六無相住者。

【第一義令上昇教】 瑜伽九十五卷十八頁云：復次或有一類於諸聖諦，不得善巧，造作增長黑黑異熱業，已能感那落迦傍生鬼趣。由此業故，譬如樹枝，根墮那落迦，中墮傍生趣，端隨銀鬼界。如是一類造作增長黑黑白異熱業，已由此雜業，譬如樹枝，或墮惡趣不淨淨處，或墮善趣少清淨處。如是一類造作增長黑白異熱業，已由此業，故生在五趣生死諸業所隨逐處。壽盡業盡，即還從彼色無色界，夜已退墮五趣生死。如五輪輪，旋轉不住。若有爲他說世間道，乃至雖能上昇，有當知此說非第一義令上昇教。何以故？如是上昇，非畢竟道。若諸如來所說聖諦相應言教，當知此教是第一義令上昇教。如是上昇，是畢竟教。

【第八識捨時差別】 成唯識論三卷十頁云：阿賴耶名過失重故，最初捨捨。此中偏說，異熱識體，善薩將得菩提時，捨聲聞獨覺入無餘依涅槃時，捨無垢識體，無有捨時。利樂有情無靈時，心等通故，隨義應說。

【第八識總有一位】 成唯識論三卷十頁云：然第八識總有二位。一有漏位。無記性攝。唯與觸等五法相應。但緣前就執受處境。二無漏位。唯善性攝。與二十一心所相應。謂行別境各五，善十一。與一切心恆相應故。常樂證知所親境故。於所

觀境，恆印持故。於甘受境，世尊無有不定心故。於一切法，常決擇故。應淨信等，常相應故。無染淨故，無散動故。此亦唯與捨受相應。任運恆時平等轉故。以一切法為所緣境。鏡智徧緣一切法故。

【第八識種種名】成唯識論三卷九頁云：然第八識，雖諸有情，皆悉成就，而隨義別，立種種名。謂或名心，由種種法薰習種子所積集故，或名阿陀那，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或名所知依，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或名種子識，能徧任持世間諸種子故。此等諸名，通一切位，或名阿賴耶，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見愛等，執藏以為自內我故。此名唯在異生有學，非無學位不退菩薩有雜染法執藏義故。或名異熟識，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非如來地。猶有異熟無記法故。或名無垢識，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此名唯在如來地。有菩薩二乘及異生位，持有漏種，可受薰習。未得善淨第八識故。

【第二靜慮有四支】瑜伽六十三卷四頁云：問：第二靜慮有幾支？答：有四支。何等為四？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一心。此名唯在淨何法為自性？答：念，正知，捨，為自性。

【第二靜慮定建立】顯揚二卷五頁云：又如經說：尋伺寂靜故，內等淨故，心定一趣故，無尋無伺，三摩地生喜樂。第二靜慮具生住，尋伺寂靜者，謂或緣離初靜慮欲增上教法，或緣彼教授為境界，已初靜慮地，尋伺寂靜，不復現行。內等淨者，謂為對治尋伺故，攝念正知，於自內體，其心捨住。遠離尋何塵濁法故。內等淨心，定一趣者，謂如是入時，多相續住，諸尋何法，恆不現行。無尋無伺者，謂證得尋伺斷法。三摩地者，謂已轉依者，心住一境性。生者，謂在二、三、四靜慮地，所生喜及樂，已如前說。第二靜慮者，謂尋伺寂靜，內體徧淨，三摩地所生喜樂所依，依於轉依，心住一境性。餘如前說。

【第三靜慮定建立】顯揚二卷六頁云：又如經說：由離喜故，住捨念正知，及業身正受。聖者宣說成就捨念樂住。第三靜慮具足住，離喜者，謂或緣離第二靜慮欲增上教法，或緣彼教授為境界，已見第二靜慮喜相過失。住捨者，謂於已生喜相，及作意，不忍可故，有厭離故，不染汙住。心平等，心正直，心無變動，而安住性。念者，謂於已觀察喜不行相中，不忘明了，令喜決定不復現行。正知者，謂或時失念，喜復現行於現行喜相，分別正知樂者，謂已轉依者，離喜離憂，安適受所攝身者。

謂已轉依者，若轉識，若阿賴耶識，心性無別，總名為身。正受者，謂已轉依者，能攝受身，令身怡悅，總集說為樂身正受。此處樂受，深極寂靜，最勝微妙，上下所無。聖者謂佛及佛弟子，宣說謂顯示施設，成就捨念樂住者，謂此地，已上無妙樂故。下地亦無如是勝樂及無捨念，以為對治。第三靜慮者，謂離喜已，捨念正知樂所依止，依於轉依，心住一境性。餘如前說。

【第三靜慮有五支】瑜伽十一卷八頁云：第三靜慮，有五支。一、捨，二、念，三、正知，四、樂，五、心。一境性捨念正知，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餘如前說。

【第四靜慮定建立】顯揚二卷七頁云：又如經說：由斷樂故，及先已斷苦喜憂，故不苦不樂，捨念清淨，第四靜慮具足住。斷樂者，謂入第四靜慮時，先已斷苦者，謂入第二靜慮時，先已斷喜者，謂入第三靜慮時，先已斷憂者，謂入初靜慮時，不苦不樂者，謂已轉依者，非安適受所攝，色界最極增上寂靜最勝攝受，無有動搖，捨清淨者，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轉動而安住性。念清淨者，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心不忘失而明了性。第四者，謂次第定中，第四數故，靜慮者，謂樂斷故，不苦不樂，捨念清淨之所依止，依於轉依，心住一境性。餘如前說。

【第四靜慮有四支】瑜伽十一卷八頁云：第四靜慮，有四支。一、捨清淨，二、念清淨，三、不苦不樂受，四、一心一境性。第四靜慮中，捨淨念清淨，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餘如前說。諸靜慮中，雖有餘法，然此勝於修定者，為思慮故，偏立為支。

【第七識有別自體證】如成唯識論五卷五頁至十頁廣說。

【第四靜慮無有外災】俱舍論十二卷十八頁云：第四靜慮，何為外災？彼無外災，離內災故。由此佛說彼不動，內外三災所不入故。有說：彼地有淨居天，故彼不遭諸災所壞。由彼不可生無色天，亦復不應更往餘處。若爾，彼地器應是常，不爾，與有情俱生俱滅，謂彼天處無緣地形。但如眾星居處各別，有情於彼生時死時，所住天宮，隨起隨滅，是故彼器體亦非常。

【第四靜慮無諸災壞】。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三卷七頁云：有說：若地、能為災者，便應壞及。第四靜慮，然無諸災壞及彼者。此中因論生語，何故彼地不災及之？有說：即由地非災故。有說：彼地若為災及，是則應無最上災頂，謂上三靜慮，如次能為三災之頂者。第四靜慮災所壞者，便更無處為上災頂，以諸無色，無方處故。有說：欲遮淨居諸天，由彼更無上生義故。若彼處所災所及者，則淨居天，無有盡壽而涅槃者。若爾，云何彼彼壽量。若言亦有盡壽涅槃，是則彼地災無由起。如說：若處乃至尚餘一蟻卵，在災便不壞。有說：若處有內災者，便有外災。第四靜慮無內災，故外災不及。謂初靜慮內有如火災，第二靜慮內有如水喜悅故，外有水災。第三靜慮內有入出息風災，外有風災。第四靜慮，更無內災，是故外災，皆不能及。

【第二靜慮所治有五種】。瑜伽六十三卷四頁云：云何第二靜慮所治，亦有五種？一、初靜慮貪，二、尋伺，三、苦，四、掉，五、下劣性。

【第三靜慮所治有四種】。瑜伽六十三卷四頁云：云何第三靜慮所治，謂有四種？一、第二靜慮貪，二、喜，三、踊躍，四、下劣性。

【第四靜慮所治有五種】。瑜伽六十三卷四頁云：云何第四靜慮所治，謂有五種？一、入息出息，二、第三靜慮貪，三、樂，四、於樂發悟，五、下劣性。

【第一有中所有諸智皆俗智攝】。瑜伽六十九卷十七頁云：第一有中所有諸智，皆俗智攝。何以故？彼處作意，與出世間聖智作意，不同分故。但作非想非非想行，出世作意，有想諸定所攝受故。

【第一靜慮以上各有七種作意】。瑜伽三十三卷八頁云：如初靜慮定有七種作意，如是第二、第三、第四靜慮定，及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定，當知各有七種作意。若於有尋有伺初靜慮地，覺了攝相，於無尋無伺第二靜慮地，覺了靜相，為欲證入第二靜慮，應知是名了相作意。謂已證入初靜慮定，已得初靜慮者，於諸尋伺，觀為羶性，能正了知。若在定地，於緣最初率爾而起，忽務行境，顯意言性，是名為尋。即於彼緣，隨後而起，隨彼而行，徐歷行境，細意言性，是名為伺。又正了知如是尋伺，心法性，心生時，共有相應，同一緣轉，又正了知如是尋伺，依內而生，外處所攝，又正了知如是，一切過去未來現在所攝，從而而生，從緣而生，或增或減，不久安住。暫時而有，率爾現前，令心緣境，令心散亂，不靜行轉。求上地時，若住隨逐，是故皆是果品所攝。隨逐諸欲，離生喜樂，少分勝利，隨

所在地，自性能令有如是相。於常常時，於恆恆時，有尋有伺心所緣境，讓捷而轉，不得寂靜。以如是等種種行相，於諸尋伺，覺了攝相，又正了知第二靜慮，無尋無伺。如是，一切所說攝相，皆無所有。是故宣說第二靜慮，有其靜相。彼諸攝相，皆遠離故。為欲證入第二靜慮，隨其所應，其餘作意，如前應知。如是，乃至為欲證入非想非非想處定，於地地中，隨其所應，當知皆有七種作意。又彼攝相，徧在一切下地，皆有。下從欲界，展轉上至無所有處。當知攝相，略有二種。謂諸下地，若住增上。望上所住，不寂靜故，及諸壽量，時分短促，望上壽量，轉減少故。此二攝相，由前六事，如其所應，當正尋思，隨彼地樂離欲時，如其所應，於次上地尋思靜相。漸次乃至證得加行究竟果作意。

【第一無明與其能引所引緣起等起緣】。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三頁云：復言世尊，云何名為第一無明與其能引所引緣起等起緣？世尊告曰：謂有一類愚於當來後有自體，即便發起後有希求。由愚所生後有希求，便於後有見勝功德。若於現法，執著可愛不可愛境，那分別故，造非福行。彼於貧具，生貪瞋故，或於怨憎，生嗔害故，及彼相應不能決了功德過患，放逸愚惑，造斯惡行。即於後世，所有過失，不能思惟，不能解了行相無明，能作如是非福行緣。若於後有見勝功德，或見出離，便造福行，或不動行，彼依教法，或依誨法，發起思擇，及修智故，能造斯行。應知如是思擇修智，雖在善心，然不如理作意思惟，故是後有愚癡所引。謂於後有見勝功德，癡癡藏蔽，及見出離，癡癡藏蔽，如是非福福不動行障礙對治，與六識身俱生，俱滅。能於現在已得生滅，異熟識中，安置諸行三種習氣。由此方便，攝受後有新生種子。攝受後有新種子，故於當生中，所起後有所攝名色六處觸受，次第而生。此名色等，於現已得異熟識中，但起因性，未有果性，是故但名所引緣起。如是名為第一無明與其能引所引緣起等起緣。

【第一無明與其能生所生緣起等起緣】。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四頁云：復言世尊，云何名為第二無明與其能生所生緣起等起緣？世尊告曰：謂有一類愚於現在已得有自體，於六觸處為緣生受，便起味著。由味著故，希求當來，如是類惑，於希求故，於得求時，便起於取。樂受所起愛為緣，故發生欲取。言欲取者，謂於諸欲妄分別貪。此為上首，此為前行，便有欲界一切煩惱。若復以其苦受為緣，生無有愛，厭離俱行，非理所引厭離相應。依止此愛，不立方便，求無有時，即便發起出離惡見，定期惡見，及此二種所依惡見。由此義故，名愛緣起。若即以此取為所依，

不能欲貪而命終者；由此語見及與欲界一切煩惱，名有欲界受為緣取。若輕欲食，或離色貪，彼色界受，或無色愛，俱得生處。名有色界或無色界煩惱轉時，發起色界無色界取。由此諸色無色煩惱，及彼諸見，彼有也。色界受為緣取，及無色界受為緣取，彼由如是變為緣取，先得種種行所習習異熟果識名為有取。彼由如是取所攝受先所積集行等種子，若彼彼處諸愛未斷，即彼彼處功能現前，能生後有。由彼行等，能有當生能令有將入現在，故說名有。由彼取力，行等成有。以是為緣，從此命終，先所引發漸次生起。由此義故，名有緣生。生既生已，先起時分變異名老於最後邊命盡名死。由是故名生緣老死。如是名為第二無明與其能生所生緣起為等起緣。

【捨】 俱舍論四卷四頁云：心平等性，無覺性，說名為捨。如何可說於一心中，有覺性，無覺性，作意與捨，二相起豈不前說諸心所，其相微細難了，知有難難了，由善推度而復可知。此最難知，謂相違背而不乖反。此有覺性，於除則無。二既懸殊，有何乖反。若爾，不應同緣一境，或應一切皆互相應。如是種類所餘諸法，此中應求如彼理趣。今於此中，應知亦爾。

二解 瑜伽三十一卷九頁云：云何為捨，謂於所緣，心無染汗，心平等性；於止觀品，調柔正直，任運轉性，及調柔心有堪能性，令心隨與任運作用。

三解 此捨無量之捨。瑜伽四十四卷十頁云：若諸菩薩，即於如是無苦、無樂、有苦有樂，三種有情，隨其次第，發起遠離癡障貪惑增上意樂，普緣十方，修捨俱心，是名為捨。

四解 顯揚一卷六頁云：捨者，謂總攝無貪、無瞋、無癡、無貪、無瞋、無癡、無貪、無瞋、無癡。依此捨故，得心平等，得心正直，心無發動，斷發動障，為樂。如前乃至增長捨為樂。由不放逸，除遣染汗，由彼捨故，放已除遣，不染汗住。如經說：為除貪愛，心依上捨。

五解 如八種斷行中說

六解 一云行捨雜集論一卷十二頁云：捨者，依止正勤無貪、無瞋、與雜染住相違，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功用性為體。不容雜染所依為業。心平等性者，謂以初中後位辯捨差別。所以者何，由捨與心相應，離沈沒等不平等性。故最初證得心平等性，由心平等，遠離加行自然相續。故次復證得心正直性。由心正直，於諸難染，無怯感故，最後證得心無功用性。

七解 五蘊論三頁云：云何為捨，謂即無貪，乃至精進。依止此故，獲得所有心平等性。

等性，心正直性，心無發悟性。又由此故，放已除遣染汗法中，無染安住。

八解 廣五蘊論六頁云：云何捨，謂依如是無貪、無瞋、乃至精進，獲得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功用性。又復由此離諸雜染法，安住清淨法，謂依無貪、無瞋、無癡、精進性故，或時遠離昏沈掉舉，諸過失，初得心平等，或時任運無勉勵故，次得心正直，或時遠離諸雜染故，最後獲得心無功用。樂，如不放逸觀。

九解 品類足論三卷一頁云：捨，云何謂身平等，心平等，身正直，心正直，無覺覺，寂靜性，是名為捨。

十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七頁云：心平等性，說名為捨。捨，背非理，及向理故。由此勢力，令心於理及於非理，無向無背，平等而住。如持秤。

【捨根】 瑜伽十一卷二頁云：云何捨根，謂已得平等心，於諸善品增上捨相。

二解 瑜伽三十一卷九頁云：云何捨，謂由所緣，令心上捨及於所緣，不發所有太過精進。

三解 瑜伽七十七卷七頁云：若於一向止道，或於一向觀道，或於雙運轉道，二隨煩惱所染汗時，諸無功用作意及心任運轉中，所有作意，是名捨根。

【捨根】 瑜伽十一卷十一頁云：又此捨根，乃至何處當知，始從第四靜慮，乃至有頂。

二解 俱舍論三卷六頁云：謂非悅非不悅，即是不苦不樂受。此處中受，名為捨根。如是捨根，為身受為是心受，應言通二。何因此二，總立一根，立受在身，心同無分別故。在心苦樂，多分別生。在身不然而隨境力故。阿羅漢等，亦如是。故此立根，身心各別，任運而生，是故立根，身心合一。又苦樂受，在身在心，為損為益，其相各異，故別立根。捨在身，同無分別，非損非益，其相無異，故總立根。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五頁云：捨根，云何答，依順不苦不樂觸所生，身心捨非平等受所攝，是謂捨根。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五頁云：云何捨根，謂取捨觸所生，身捨心捨，非平等非平等受所攝，是捨根。復次修未至定，靜慮中，第四靜慮，及無色定，順不苦不樂觸所生，心捨非平等受所攝，是名捨根。

五解 界身足論上五頁云：捨根，云何謂觸，不苦不樂受觸者，所起身心捨，非平等非平等受所攝，是名捨根。

六解 品類足論三卷四頁云：捨根，云何謂觸，捨受觸所觸時，身捨心捨，非平等





涅槃，是故彼問，皆應捨置。

【捨邪性】 大毗婆沙論三卷七頁云：捨邪性者，謂此心所法，能捨三種邪性。一、業邪性，二、趣邪性，三、見邪性。業邪性者，謂五無間業。趣邪性者，謂三惡趣。見邪性者，謂五顛倒見。問：於此位中，業趣邪性，先不成就，道預留時，捨見邪性，乃得究竟。如何可說此位能捨三邪性耶？答：由三緣故。此位名捨，一、由不作故名捨。謂業邪性，二、由不往故名捨。謂趣邪性，三、由不行故名捨。謂見邪性。問：增上忍時，三緣已具，何故此位，乃說捨邪？答：今破彼依，故說捨彼。問：何謂彼依？答：無覆無記異生性。是謂諸煩惱依異生性。書諸有情，令於生死受諸苦故。如師子王，依止無覆無記窟穴，能害種種傍生等類。世第一法，能捨彼依異生性故。說名捨彼。

【捨取事】 瑜伽八十六卷十頁云：捨取事者，謂四正斷。為欲斷除不善法故，及為修集諸善法故。

【捨類福】 俱舍論十八卷十五頁云：捨類福者，謂由善心，但捨資財，施屬便起。

【捨居處】 顯揚二卷十八頁云：三捨居處。謂有事顛倒斷，為安立無餘煩惱息滅發故。

【捨依處】 瑜伽九十七卷四頁云：云何捨依處？謂斷彼事。由此依處，於已斷事，無雜染行現法樂住。

【捨寂靜】 瑜伽五十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捨寂靜？謂阿羅漢慈芻，諸漏永盡，於六恆住，恆常無間，多分安住。謂眼見色，已不喜不愛，安住上捨，正念正知。如是耳聞聲，已不喜不愛，舌嘗味，已不喜不愛，身覺觸，已不喜不愛，安住上捨，正念正知。是名捨寂靜。

【捨四滿】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捨四滿者，謂於福田，而奉獻故。

【捨隨念】 如六隨念中說。

【捨覺支】 法蘊足論八卷三頁云：云何捨覺支？謂有慈芻，思惟斷界，離界，滅界。由此發起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警覺，寂靜住性。彼作是念：我今應於順貪順瞋順癡諸法，離貪離瞋離癡。由此發起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警覺，寂靜住性。復作是念：我今應於貪瞋癡法，由此發起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警覺，寂靜住性。彼審思惟六順捨法，所有無漏作意相應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警覺，寂靜寂住性。總名為捨。亦名捨覺支。是聖出世無漏無取道隨行道，俱有道隨轉，能正盡苦，作苦邊際。諸有學者，如所見諸行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於諸行中深見過患。

於永涅槃，深見功德。若阿羅漢，如解脫心，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所有無漏作意相應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警覺，寂靜住性，是名捨覺支。

【捨念正知】 此第三靜慮，所有瑜伽三十三卷十一頁云：又於爾時，遠離二種亂心，災患能於離喜第三靜慮攝持其心。第二靜慮，已離尋伺，今於此中復離於喜。是故說言安住於捨。如是二法，能接亂心，障無間捨。初靜慮中，有尋伺故，令無間捨不自在轉。第二靜慮，由有喜故，令無間捨不自在轉。是故此捨初二靜慮，說名無有。由是因緣，修靜慮者，第三靜慮，方名有捨。由有捨故，如安住所有正念，如是如是，彼喜俱行想及作意，不復現行。若復於此第三靜慮，不修善故，或時失念，彼喜俱行想及作意，時復現行。尋即速疾以慧通達，能正了知，隨所生起，能不忍受，方便棄捨，遣逆變吐，心住上捨，是故有正念正知。

【捨念清淨】 顯揚二卷七頁云：捨清淨者，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輕動，而安住性。念清淨者，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心不忘失，而明了性。

二解 法蘊足論六卷六頁云：捨念清淨者，云何捨？謂彼爾時，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警覺，寂靜住性，總名為捨。云何念？謂彼爾時，諸念隨念，廣說乃至心明記性，總名為念。彼於爾時，若捨，若念，俱得清淨。樂善喜憂樂何二息，皆遠離故，說名清淨。

三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一卷四頁云：捨清淨者，謂行捨。念清淨者，謂善念。問：下地亦有無漏捨念，何故但說第四靜慮捨念清淨？答：第四靜慮捨念，俱離八擾亂事，故名清淨。苦樂憂喜，入息出息，尋伺，名為八擾亂事。此中皆無，獨名清淨。復次第四靜慮，無內外災，故名清淨。下三靜慮，有內外災，不名清淨。謂初靜慮內，有尋伺火故，外為火災所燒。第二靜慮內，有極喜水故，外為水災。第三靜慮內，有出入息風故，外為風災。第四靜慮，無此三災，故說清淨。復次第四靜慮，所依身器三災不及，念無忘失，捨無誼雜，非如下地，故說清淨。復次第四靜慮，離諸煩惱及隨煩惱，故說捨念清淨，非餘。謂有捨念，離諸煩惱，非隨煩惱。謂下三靜慮無漏捨念，或有捨念，離隨煩惱，非隨煩惱。謂第四靜慮，有漏捨念，或有捨念，離諸煩惱及隨煩惱。謂第四靜慮，無漏捨念，或有捨念，非離煩惱，及隨煩惱。謂下三靜慮，有漏捨念，及欲界一切捨念。應知此中隨煩惱者，即上所謂八擾亂事。復次第四靜慮，所依色身，澄潔明淨，譬如燈光，捨念依彼，故亦清淨。復次第四靜慮，是圓滿依諸



名為已入狹小捨心定。又此定中諸心意識名狹小捨俱有心。諸思等思乃至造  
心意業名狹小捨俱有意業。諸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名狹小捨俱有勝解。又此  
定中若受若想乃至若慧等名狹小捨俱有諸法。如是諸法亦得名狹小捨心定  
加行，亦名入狹小捨心定。云何無量捨心定加行修何加行入無量捨心定謂即  
於狹小捨心定，數數修習，令心隨順調伏寂靜，數復調練，令其質直柔輭，堪與  
後勝定作所依止，然後漸令勝解遍滿於東方等無量有情，住平等捨。於爾時  
若心散亂，馳流餘境，不能一趣，不能守念，令住一緣，於彼有情住平等捨，齊此未  
名無量捨心定加行，亦未名入無量捨心定。彼若爾時，攝錄白心，令不散亂，馳流  
餘境，能令一趣住念，一緣思惟無量諸有情相，於彼有情住平等捨，如是思惟發  
勤精進，乃至勵意不息，名無量捨心定加行，亦名入無量捨心定。彼於此道生  
已，修習多修習故，便令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一趣等持，無二無退，於彼有情住平  
等捨。齊此名為已入無量捨心定。又此定中諸心意識名無量捨俱有心，諸思等  
思乃至造心意業名無量捨俱有意業，諸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名無量捨俱有  
勝解。又此定中若受若想乃至若慧等名無量捨俱有諸法。如是諸法亦得名無  
量捨心定加行，亦名入無量捨心定。

【捨等覺支】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頁云：云何捨等覺支？答：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  
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  
警覺寂靜住性，是名捨等覺支。

【捨等覺支】 品類足論七卷十一頁云：捨等覺支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  
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  
警覺寂靜住性，是名捨等覺支。

【捨多善行】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三頁云：云何茲獨捨多善行？答：謂阿羅  
漢，成就神通，得心自在。如前布施，施已發願，即入邊際第四靜處，從定起已，心念  
口言：諸我所感壽異熟業，願此轉招富異熟果。時彼能招壽異熟業，則轉能招富  
異熟果。問：彼有何緣捨多善行？答：自利利他，俱究竟故。已得盡智，故名自利究竟  
於利他事，若有堪能此事，成已便歸圓寂。若無堪能，亦名究竟。有作是說：彼厭自  
身，猶如毒器，故願棄捨。如有頌言：梵行妙成立，聖道已善修。壽盡時歡喜，猶如捨  
毒器。為捨壽行，以衣鉢等施僧人。依契經說，謂世尊說：諸福業事，略有三種：一  
施性福業事，二戒性福業事，三修性福業事。於施性事，若若若修若若多所作，感大

富果。乃至廣說。彼當觀察：為施僧眾，當獲大果？為施別人，若見其情，當獲大果？便  
施與僧。若施別人，當獲大果？便施別人。故於僧眾，或於他人，以衣、以鉢、或以隨一  
沙門命緣器具，布施施已，發願即入邊際第四靜處，從定起已，心念口言：諸我所  
感壽異熟業，願此轉招富異熟果。時彼能招壽異熟業，則轉能招富異熟果。問：理  
無壽異熟果，可成富異熟果？何故？乃說壽異熟業，招富異熟果，答：無轉果  
體，有轉業力。謂由布一施邊際一際一力，轉壽異熟業，招富異熟果，雖俱可轉  
而彼今時，不願壽異，祈富異故。有餘師說：有業先感富異熟果，然有災降。由今布  
施邊際定力，彼災降滅，富異熟起，雖俱可轉而彼今時，不願壽異，祈富異故。有作  
是說：有業先招富異熟果，然不決定。由今布施邊際定力，令感壽業轉招妙果  
有說者：有業先招富異熟果，然非妙。由今布施邊際定力，令感壽業轉招妙果  
謂彼先引長時壽果，今由施定祈願力，故令彼轉招今時妙果。復有欲令由施定  
故，引取宿世殘富異熟，謂阿羅漢有餘生中殘富異熟，由今布施邊際定力，引令  
現前。定力不思議，令久斷還續。問：此富異熟，正由誰引？為由施力？為定力？耶？由  
施力？不應入定。若由定力，不應行施。有說：由施力。有說：由定。如是說者，俱有二種。雖  
多行施，若不入定，彼終不能引富異熟。雖數入定，若不行施，彼終不能引富異熟。故  
然施力能引定力，令決定。由此故言，俱由二種。

法相辭典 十一畫 捨

【捨戒不捨戒】 瑜伽四十卷十九頁云：菩薩於四他勝處法，隨犯一種，況犯一切  
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意樂清  
淨。是即名為相似菩薩，非真菩薩。菩薩若用纏中品纏要犯四種他勝處法，不捨  
菩薩淨戒律儀。上品纏犯，即名為捨。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數數現行，都  
無悔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當知說名上品纏犯。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  
便捨菩薩淨戒律儀。如諸苾芻犯他勝法，即便棄捨別解脫戒。若諸菩薩，由此毀  
犯，棄捨菩薩淨戒律儀於現法中，堪任更受，非不地任。如苾芻住別解脫戒，犯他  
勝法，於現法中，不任更受。略由二緣，捨諸菩薩淨戒律儀。一者，棄捨無上正等菩  
提大願。二者，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若諸菩薩，雖復轉身十方界，在在生處，  
不捨菩薩淨戒律儀，由是菩薩，不捨無上菩提大願，亦不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  
法。若諸菩薩，轉受餘生，忘失本念，值遇善友，為欲覺悟菩薩戒念，雖數重受，而非  
新受，亦不新得。

九七五

【捨近住律儀】 瑜伽五十三卷十二頁云：若近住律儀，當知由日出已後，或由發

起不同分心。或於中間捨衆同分。雖已受得。必復還捨。  
 【捨苾芻律儀】 瑜伽五十三卷十二頁云。問。有幾因緣。苾芻律儀。受已還捨。答。或由捨所學處。故。或由犯根本罪。故。或由形沒。二形生。故。或由善根斷。故。或由棄捨衆同分。故。苾芻律儀。受已還捨。若正法毀壞。正法隱沒。雖無新受。苾芻律儀。先已受得。當知不捨。所以者何。由於爾時。緣劫正起。無一有情。不損意樂。能受具戒。況當有證沙門果者。

【捨與退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二卷十六頁云。問。捨。退。何差別。有說。名即差別。謂名為捨。名為退。有說。捨。通勝進。及退時。退。惟退時。有說。捨。通損減。及增益時。退。惟損減時。有說。捨。通上下時。退。惟下時。有說。捨。通盛衰時。退。惟衰時。有說。捨。通味相應等三。退。惟二種。除味相應。有說。捨。通利鈍。退。惟鈍根。是謂捨退差別。【捨頭窠堵波】 西域記二卷九頁云。龍池東南行三十餘里。入兩山間。有窠堵波。無愛王之所建也。高百餘尺。是釋迦如來懸記當來慈氏世尊出興之時。自然有四大寶藏。即斯勝地。當其一所。聞諸先志曰。或時地震。諸山皆動。周繞百步。無所傾搖。諸有愚夫。妄加發掘。地爲震動。人皆顛仆。傍有伽藍。圯損已甚。久絕僧徒。城北十二里有窠堵波。無愛王建也。或至齋日。時放光明。神花天樂。頗有見聞。諸先志曰。近有婦人。身嬰惡穢。縑至窠堵波。貢躬禮懺。見其庭宇。有諸靈機。擯除灑掃。塗香散華。更采青蓮。重布其地。惡疾除。愈形貌增妍。身出名香。青蓮同。魏斯勝地也。是如來在昔修菩薩行。爲大國王。號嚴羅刹。唐言月光。志求菩提。斷頭專施。若此之捨。凡歷千生。

【捨近事男律儀】 瑜伽五十三卷十二頁云。若近事男律儀。當知由起不同分心。故。善根斷。故。棄捨衆同分。故。受已還捨。若正法隱沒時。如苾芻律儀道理。當知近事男律儀亦爾。

【捨俱行三摩地】 瑜伽十二卷十四頁云。云何捨俱行三摩地。謂第四靜慮以上諸三摩地。

【捨根惟善業感】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五卷十頁云。問。何故捨根。惟善業感。非不善耶。答。捨根行相。微細寂靜。智者所樂。故善業感。諸不善業。性是麤動。故不能感捨受異熟。

【捨與不成就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二卷十六頁云。問。捨。不成就。有何差別。答。名即差別。名捨。名不成就。如是等。如前得成就。相違。應廣說。

【捨見惑時爲類爲漸】 瑜伽五十八卷十五頁云。又立二分見道所斷煩惱隨眠。一。隨逐清淨色。二。隨逐心。心所。由見道中。止觀雙運。故聖弟子。俱時能捨。止觀二道所斷隨眠。第一。觀所斷。第二。止所斷。是故見道。說名究竟。若言觀品。所攝諸智見。斷隨眠。隨逐生者。應不得名對治體性。由此因緣。薄伽梵說。隨信行者。隨法行者。入見道時。名爲第六行。無相行。補特伽羅。非信勝解。見。身證。慧脫。俱脫。五得者。由彼於滅。住寂靜。想。是故說彼。名住無相。譬如良醫。拔毒箭者。知雖熱。已利刀。先割膿。雖漸出。猶未頓盡。後更廣開。周迴掃擷。膿出。澆盡。未能甚淨。瘡門。尙開。爲令飲。故或以膩。帛。而貼塞之。如是漸次。肌肉。得飲。令義易了。故作此喻。此中義者。如已熱。當知隨順。見道所斷諸漏。事。亦爾。如利刀。割。當知毗鉢舍那品。所攝見道。亦爾。如周掃擷。當知奢摩他品。所攝見道。亦爾。如膿。當知一切見道所斷隨眠。亦爾。如瘡未淨。未斂。當知修道所斷諸漏。事。亦爾。如膩。當知修道亦爾。

【貪】 瑜伽八卷三頁云。貪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又由任運失念。故。於外及內可愛境界。若分別不分別。染著爲體。

二解 瑜伽五十八卷四頁云。貪者。謂能耽著心所爲性。此復四種。謂著諸見。欲色。無色。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貪者。謂於受用。喜樂堅著。故。

四解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於諸境界。深起耽著。說名爲貪。





羅先餘生中，於貪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愛事，有猛利貪，有長時貪，是名貪增上補特伽羅。

【貪著利養恭敬】 瑜伽四十一卷一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其大欲，而無喜足；於諸利養及以恭敬，進者不捨，是有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謂為斷彼生起欲樂，發勤精進，攝彼對治，雖勤進而為猛利性惑所蔽，數起現行。

【貪愛偏起有三種】 瑜伽五十八卷十九頁云：當知偏起，復有三種。一者，位偏。依一切受，差別轉故。謂由五門，喜和合故，喜不離故，喜不合故，喜非離故，常隨自身而緣愛故。二者，時偏。謂緣去來今三世境故。三者，境偏。謂緣現法後法內身而起，亦緣已得未得境界而起。

【貪欲樂道有三種】 瑜伽六十卷九頁云：復次若有於他非怨有情，財物資具，先取其相，希冀追求，增上力故，起如是心，凡彼所有願當屬我，又從貪愛而生貪愛。名貪所生貪欲樂道。若於他財，不計為好，但九情事增上力故，起如是心，凡彼所有皆當屬我，又從瞋恚而生貪愛。名瞋所生貪欲樂道。若作是計：諸有欲求，皆達羅天，毗瑟婆天，釋梵世主，衆妙世界，注心多住，復大福祐。作如是意，注心多住。名疑所生貪欲樂道。

【貪欲蓋之食及非食】 瑜伽十一卷五頁云：問此貪欲蓋，以何為食？答：有淨妙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淨妙相者，謂第一勝妙諸欲之相。若能於此，遠離染心，於餘下劣，亦得離染。如制強力，餘劣自伏。此復云何？謂女人身上八處所攝可愛淨相。由此八處，女縛於男。所謂歌、舞、笑、睇、美容、進止、妙調、就禮。由此因緣，所有貪淨相。由此生已，增長故，名為貪。此貪欲蓋，難為非貪。答：有不淨相，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貪。此復云何？謂青瘀等。若觀此身，種種不淨雜穢充滿，名觀內身不淨之相。復觀於外青瘀等相，種種不淨。名觀外身不淨之相。由觀此二不淨相故，未生貪欲，令其不生。生已，能斷故名非貪。由於彼相如理作意，故遮令不生。多所修習，故生已能斷。前黑品中，由於彼相不正思惟，故未生，令生多所修習，故倍更增廣。

【貪味靜慮見為功德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二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貪味靜慮，於味靜慮見為功德，是有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斷彼生起欲樂，廣說如前。

【貪欲生已由五因寂靜】 瑜伽十七卷十五頁云：云何欲貪生已由是寂靜？謂五因故。一，由作意思惟不淨。二，由作意思惟於善。三，由作意思惟無我。四，由緊念多修離。五，由隨眠無餘永滅。

【貪患乃至尋思別縛諸欲】 瑜伽十八卷九頁云：云何貪患乃至尋思別縛諸欲？猶如世間摩魯迦麻纏繞樹，謂略說有大種別欲。或有身力所引至現在事。欲。謂居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貪患。或有從他所得種種現在事。欲。謂為活命而出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欣悅。或有過去未來事。欲。謂自勵而出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愛感。或有有所欲。謂煩惱略有二種。謂於欲界自體及資身命，或有未斷妄分別。謂由正信而出家者，寂靜閑居，於夜夜分所遺樂事。於此境界，用此為緣，便生驚怖。身毛為豎，或有未斷妄分別。所謂即此補特伽羅。至晝日分，於外色聲香味觸境，用此為緣，發生意地所有尋思。

【貪瞋能變壞所依所緣及色形等】 大毗婆沙論三十七卷三頁云：世尊何故但說貪瞋相應之心，名為變壞？不說餘耶？答：佛說所化，應開貪瞋相應之心，名為變壞，而得悟解，辦所作事，故說此二非餘煩惱。復次佛說此二變壞所依及所緣境，是故偏說貪變壞所依者。若貪現前，身便柔軟，舉怡悅。變壞所緣者。若所愛境現在前時，心心所法，於彼就染時所依空，如無情物，於處環境，見為淨妙。瞋變壞所依者。若瞋現前，身便強沈，沉重。變壞所緣者。若所憎境，現在前時，心心所法，於彼憎惡，不欲面對，況視之。於美妙中，謂為鄙陋。復次佛觀此二變壞色形，是故偏說貪變壞色者。若貪現前，令所依身，變成黃色。變壞形者。若增上貪，數數現起，男形隱沒，女形出現。瞋變壞色者。若瞋現前，令所依身，變成異色。變壞形者。若增上瞋，數數現起，人形相滅，蛇形相生。曾聞有一離繫外道，雖依佛出家，而不捨本見。聞佛弟子，說彼法中種種過失，生憂瞋恚。由瞋恚故，變作毒蛇。復次佛觀此二變壞分位及眾同分，是故偏說貪變壞分位者。由貪力故，說諸男女幼少中年老年差別。變壞眾同分者。如世尊說：有欲界天，名為威志。彼就威樂，身極疲勞，年便忘念。由忘念故，即便殞沒。瞋變壞分位者。由瞋力故，亦就男女幼少中年老年差別。變壞眾同分者。如世尊說：有欲界天，名為意憤。彼就意憤，角眼相視。由此相視，憤恚更增。如是多時，即便殞沒。

【眾同分】 瑜伽五十二卷十一頁云：復次云何眾同分？謂若略說，於彼彼處，受生

有情、同界、同趣、同生、同類、位、性、形、等。由彼彼分互相似性，是名衆同分。亦名有情同分。此中或有有情，由界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界，或有有情，由趣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趣，或有有情，由生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生，或有有情，由類同分，說名同分。謂同一種類，或有有情，由分位體性，容色、形、貌、音、聲、聲、聲、廣、廣、命、命、同分。說名同分。或有有情，由過失、功德同分，說名同分。如殺生者，望殺生者，廣說乃至諸那見者，望那見者，離殺生者，望離殺生者，乃至正見見者，望正見見者，從預流者，乃至阿羅漢獨覺，望預流等，菩薩望菩薩，如來望如來，是更互說名同分。

一解 瑜伽五十六卷二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衆同分？此復幾種？答：依諸有情相似分位，立衆同分。此復三種：所謂種類同分、自性同分、工巧處業、發命同分。  
二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衆同分者，謂諸有情互相相似性。  
三解 雜集論二卷二頁云：衆同分者，謂如是如有情於種種類自體相似，假立衆同分。於種種類者，於天等種種類差別，於自體相似者，於一類性。  
四解 五蘊論六頁云：何衆同分？謂諸有情，自類相似爲性。  
五解 廣五蘊論十三頁云：何衆同分？謂諸眾生，各自自類相似爲性。

六解 俱舍論五卷一頁云：論曰：有別實物，名爲同分。謂諸有情，展轉類等。本論說此，名衆同分。此復二種：一、無差別，二、有差別。無差別者，謂諸有情，有情同分。一切有情，各等有故。有差別者，謂諸有情，界地趣生、種性、男女、近事、苾芻、學、無學等，各別同分。一類有情，各等有故。

八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七卷四頁云：何衆同分？謂有情同分。猶如命根，體是一物，備與一切身分爲依，是不相應行所攝。唯無覆無記性。唯有濁、通三界。問此衆同分，爲長養爲等流爲異熟？答：是異熟。及等流。非色、非法。故異熟者，謂趣同分等。如地獄趣有情，展轉相似，乃至天趣等，有情亦然。然異熟者，謂初生時得。如與父母等，展轉相似。等流者，謂後時方得。如與沙門婆羅門等，展轉相似。洲渚方土及族姓等，有情同分。如理應知。有餘師說：有情同分，通善不善無記性攝。謂四向四果有情同分，是善性攝。造五無間業有情同分，不善性攝。諸餘同分，無記性攝。曰：彼不應作是說。法雖有三種，而有情同分，唯無記攝。由此應知前說爲善。問若得衆同分，彼捨衆同分，耶？答：應作順前句。謂若得衆同分，彼定捨衆同分。有捨衆同分，而不得衆同分，謂阿羅漢般涅槃時，問若死此生彼時，定捨衆同分，得衆同分？答：應作四句。有死此生彼，而不捨衆同分，不得衆同分。如地獄死，還生地獄。乃至天死，還生天等。有捨衆同分，得衆同分，而非死此生彼，謂入正性離生等位，有死此生彼，亦捨衆同分，亦得衆同分。謂地獄等死，生異趣等，有不死此生彼，亦不捨衆同分，不得衆同分。謂除前相。

一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衆同分云何？謂有情同類性。  
二解 入阿毘達磨論下十頁云：諸有情類，同作事業，同樂欲因，名衆同分。此復二種：一、無差別，二、有差別。無差別者，謂諸有情，皆有我愛，同資於食，樂欲相似。此平等因，名衆同分。一、身內，各別有一、有差別者，謂諸有情，界地趣生、種性、男女、近事、苾芻、學、無學等，種類差別。一、身內，有同事業、樂欲定因，名衆同分。此若無者，聖非聖等，世俗言說，應皆離亂。諸異生性，異生同分，有何差別同樂欲等因，說名彼彼同分。異生性者，能爲一切經義，因。如契經說：苾芻當知，我說愚夫無聞異生，無有少分惡不善業，彼不能造。又世尊說：若來人中，得人同分，非異生性。於死生時，有捨得義，故異生性與同分別。

【衆善引因】 如五相建立緣起差別中說。  
【衆善生因】 如五相建立緣起差別中說。  
【衆善生起】 如五相建立緣起差別中說。  
【衆冤事業】 瑜伽七十九卷三頁云：四者衆冤事業。於諸相中，所有一切心動流，散當知皆是衆冤事業。

【衆聖法印】 如諸法印中說。  
【衆生邪執】 顯揚十六卷三頁云：衆生邪執者，謂於諸執，執有有情、作者、受者。  
【衆生勝類】 法蘊足論一卷八頁云：且辯衆生勝類差別。謂諸異生，說名衆生。世尊弟子，說名勝類。又諸有情，有貪、瞋、癡、說名衆生。若諸有情，離貪、瞋、癡，說名勝類。又諸有情，有愛、有取、說名衆生。若諸有情，離愛、離取，說名勝類。又諸有情，有願、無違，說名衆生。若諸有情，無願、無違，說名勝類。又諸有情，無惡、惡，有無明，說名衆生。若諸有情，聰慧、有明，說名勝類。又諸有情，未離欲、貪，說名衆生。若諸有情，已離欲、貪，說名勝類。又諸有情，未離欲、貪，非佛弟子，說名衆生。若諸有情，已離欲、貪，佛弟子，說名勝類。今此義中，若諸異生，說名衆生。世尊弟子，說名勝類。所以者何？勝

謂涅槃。彼能獲得成就，故名勝類。  
【衆具自在】 世親釋九卷十四頁云：衆具自在者，謂於食等十種衆具，隨其所欲。



如意能得。如有頌言：諸菩薩思惟，若淨若不淨，一切成美妙。若由意自在，性釋九卷八頁云：衆具自在者，謂飲食等諸資具，隨意所樂，能積集故，衆具資財其義。一由施波羅蜜多圓滿故，意謂由法施無畏施財施圓滿，如其所應得此果故。

【衆相入身】 瑜伽三十七卷四頁云：衆像入身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能以種種現前大衆，及以一切村邑聚落草木叢林諸山大地一切色像，內己身中，令諸大衆各自入其身內，是名衆像入身。

【衆賢論師】 西域記四卷十三頁云：德光伽藍北三四里，有大伽藍，僧徒二百餘人，並學小乘法數。是衆賢論師壽終之處。論師，通濕羅國人也。聰敏博達，幼傳雅譽。特深研究，說一切有部毗婆沙論時，有世親菩薩，一心玄道，求解言外，破毗婆沙師所執，作阿毗達磨俱舍論，詞義善巧，理致精高。衆賢循覽，遂有心焉。於是沈研鑽極，十有二歲，作俱舍論，二萬五千頌，凡八十萬言矣。所謂言深致遠，窮幽洞微。告門人曰：以我遠才，持我正論，逐斥世親，挫其鋒銳，無令老吏獨擅先名。於是學徒四三俊彥，持所作論，推訪世親。世親是時，在犍迦國者，羯羅城，遠傳聲聞。衆賢當至，世親聞已，即治行裝，門人懷疑前進，諫曰：大師德高先哲，今擅當時，遠避學徒，莫不推謝。今聞衆賢，一何惶遽，必有所下，我曹厚願。世親曰：言令遠避，非避此子，願此國中，無復變遷。衆賢後進也。詭辯若流，我衰耄矣，莫能持論，欲以一言，積其異執，引至中印度，對諸髮彥，察乎真偽，詳乎得失，哀即捨侶，負笈遠遊。衆賢論師常後一日，至此伽藍，忽覺氣衰，於是裁書謝世親曰：如來寂滅，弟子部執，傳其宗學，各擇專門，飄同道，疾異部，愚以寡昧，承師傳習，聞阿毗達磨俱舍論，破毗婆沙師大義，無量不量，力沈究嗣年，作此論，扶正宗學，製阿毗達磨，將至菩薩宣暢微言，抑揚至理，不毀所執，得存遺文，斯為幸矣。死何悔哉。於是歷選門人有詞辯者，而告之曰：吾誠後學，輕陵先達，命也。如何當從斯沒。汝持是書，及所製論，謝彼菩薩，代我悔過。授詞通導，奄爾云亡。門人奉書，至世親所，而致詞曰：我師衆賢，已捨壽命，遺言致書，責躬謝告，不隨其名，非所敢望。世親菩薩覽書，閱論，沈吟久之，謂門人曰：衆賢論師，聰敏後進，理雖不足，詞乃有餘。我今欲破衆賢之論者，指諸學，願以垂終之託，重其知難之詞，荷緣大義，存其宿志。況乎此論，發明我宗，遂為改題，為順正理論。門人諫曰：衆賢未沒，大師遠遊，既得其論，又為改題，凡厥學徒，何顏受悅。世親菩薩除衆疑，而說頌曰：如師子王，遮家遠遊，二

方勝劣，智者顯知。衆賢死已，焚屍收骨，於伽藍西北二百餘步，巷羅林中，起窆塔，今猶現。

【衆苦因依處】 如五相建立緣起差別中說。

【衆苦引分圓滿】 如生圓滿中說。

【衆法聚集言論】 瑜伽十六卷四頁云：衆法聚集言論者，謂於衆多和合建立自性言論。如於內色受想行識，建立種種我等言論。於外色香味觸等事和合差別，建立宅舍瓶衣車乘軍林樹等種種言論。

【衆共施設言論】 瑜伽十六卷四頁云：衆共施設言論者，謂於六種相狀言說自性，假立言論。六種相狀者，一事相狀，二所識相狀，三淨妙等相狀，四饒益等相狀，五言說相狀，六邪行等相狀。事相狀者，謂識所取。所識相狀者，謂作意所取。能起於說。淨妙等相狀者，謂識所取。饒益等相狀者，謂受所取。言說相狀者，謂想所取。那樂等相狀者，謂思所取。

【衆生意樂意趣】 雜集論十二卷十四頁云：衆生意樂意趣者，謂於一善根，或時種種，為令歡喜，勇猛修故。或時毀皆，為進得少善，生喜足故。為貪行者，稱讚佛土富樂莊嚴，為慢行者，稱讚諸佛或有增勝，為恆悔懺障修善者，說如是說。於佛菩薩，雖行輕毀，然後有情，亦生天趣，為不定福性者，捨離聲聞下劣意樂，故說大聲聞，當得作佛。又說一乘更無第二。

【衆生貧窮何緣所得】 瑜伽七十八卷十四頁云：世尊若諸菩薩，具足一切無盡財寶，成就大悲，何緣世間現有衆生貧窮可得。善男子，是諸衆生，自業過失，若不爾者，菩薩當憐愍他心，又常具足無盡財寶者，諸衆生，無自惡業，能為障礙，何有世間貧苦可得。譬如飢鬼，為大熱渴，逼迫其身，見大海水，悉皆涸竭，非大海過。

是諸餓鬼自業過耳。如是菩薩所施財寶，猶如大海，無有過失。是諸衆生自業過耳。猶如餓鬼自惡業力，令無有果。

【衆生存活住持安樂】 瑜伽五十七卷十五頁云：問：依何根處，說如是言：衆生存活住持安樂？答：依命根說。有諸氣息，故名衆生。思慮相應，故名存活。籌量而住，故名爲住。增上而轉，故說名持。無有病惱，故名安樂。

【衆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七頁云：云何由衆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衆差別，故建立七種補特伽羅。謂苾芻、苾芻尼、式叉摩那、勞策男、勞策女、近事男、近事女。

【衆生所愛樂所喜所悅】 集異門論十卷十頁云：衆生所愛樂所喜所樂所生所喜樂所悅者，謂所發語，令多有情，愛樂喜悅。是名衆生所愛，乃至所悅。

【欲】 瑜伽三卷七頁云：次云何謂於可樂事，隨彼彼行，欲有所作性？又云：欲作何業，謂發動爲業。

二解 瑜伽五十五卷三頁云：欲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希樂。欲作何業？謂發生意勤勵爲業。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所言欲者，若於是處，樂作，樂得。

四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欲者，謂於未得，已得，希求獲得，及受用故。

五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六頁云：欲，謂希求所作事業，隨順精進，謂我當作如是事業。

六解 顯揚一卷四頁云：欲者，謂於所樂境，希望爲體，勤依爲業。如經說：欲爲一切諸法根本。

七解 成唯識論五卷十八頁云：云何爲欲？於所樂境，希望爲性，勤依爲業。有義所樂，謂可欣境。於可欣事，欲見聞等，有希望故。於可厭事，希得不合望，復別離。豈非有欲？此但求彼，不合離時，可欣自體，非可厭事。故於可厭及中容境，一向無欲。緣可欣事，若不希望，亦無欲起。有義，所樂，謂所求境。於可欣，求合離等，有希望故。於中容境，一向無欲。緣欣厭事，若不希求，亦無欲起。有義，所樂，謂欲觀境。於一切事，欲觀察者，有希望故。若不欲觀，隨因境勢，任運緣者，即全無欲。由斯理趣，欲非獨行，有欲要由希望境力，諸心心所，方取所緣。故經說：欲爲諸法本。彼說不然。心等取境，由作意故。諸聖教說：作意現前，能生識故。曾無虛說。由欲能生，心心所故。如說諸法愛爲根本，豈心心所皆由愛生，故說欲爲諸法本者，說欲所起一切

事業。或說善欲，能發正勤，由彼助成一切善事。故論說此勤依爲業。

八解 集論一卷五頁云：何等爲欲？謂於所樂事，彼彼引發所作，希望爲體，正勤所依爲業。

九解 五蘊論二頁云：云何爲欲？謂於可愛事，希望爲性。

十解 廣五蘊論四頁云：云何欲？謂於可愛樂事，希望爲性。愛樂事者，所謂可愛見聞等事。是願樂希求之義，能與精進所依爲業。

十一解 如八種斷行中說。

十二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欲云何？謂樂作性。

十三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六頁云：欲云何？謂欲性。增上欲性，現前欣喜希望樂作，是名爲欲。

十四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欲云何？謂欲，能欲性，現欲性，喜樂性，趣向性，希欲性，欣求性，欲有所作性，是名欲。

十五解 俱舍論四卷三頁云：欲，謂希求所作事業。

【欲觀】 集異門論八卷三頁云：云何欲觀？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有諸愚夫無聞異生，於欲集沒味患出離，不如實知。彼於欲集沒味患出離，不如實知。故於諸欲中，所有欲貪欲欲親欲愛欲樂欲聞欲耽欲嗜欲喜欲歡欲隨欲著纏壓於心，是名欲觀。

【欲行】 瑜伽八十一卷七頁云：欲行者，謂如十種受用欲中說。

【欲有】 如有支差別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四卷十五頁云：欲有云何？答：若樂，欲界繫取爲緣，欲感當有。彼樂異熟，是謂欲有。

三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欲有云何？謂若樂，欲界繫取爲緣，能感當來彼樂異熟，是名欲有。

【欲貪】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欲貪云何？謂於諸欲，起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樂，是名欲貪。

二解 界身足論上四頁云：欲貪云何？謂於諸欲，起貪等貪，執藏防護，愛樂耽著，是名欲貪。

【欲尋】 法蘊足論八卷十六頁云：云何欲尋？謂欲貪相應諸心，尋求，徧尋求，近尋求，心顯了極顯了，現前顯了，推究構畫，思惟分別，總名欲尋。

二解 集異門論三卷八頁云：欲尋云何？答：欲貪相應諸心，尋求，徧尋求，近尋求，心顯了，極顯了，現前顯了，推度推思，慧惟分別，總名欲尋。

【欲取】 如四取中說。

二解 如取支差別中說。

三解 法蘊足論十卷二十七頁云：云何欲取？謂欲界繫除諸見，餘縛隨眠隨煩惱。是名欲取。

四解 集異門論八卷六頁云：云何欲取？答：除欲界繫諸見及戒禁取，諸餘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是名欲取。

五解 品類足論七卷六頁云：欲取云何？謂除欲界繫五見，諸餘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是名欲取。

【欲求】 瑜伽九十六卷二頁云：又無明界所隨六處諸界為緣，起無明觸。此無明觸以為緣，故於諸境界，起不如理執取相好所有諸想。此想為緣，於諸境界，發起希欲。希欲為緣，起彼隨法多隨尋思。由彼隨法多隨尋思以為緣，發起思慕。思慕所作身心熱惱，身心熱惱以為緣，故於諸境界種種品類思慕差別，皆可了知。如是當知依欲求故，安立諸界。

二解 如三求中說。

【欲愛】 如愛支差別中說。

二解 瑜伽六十七卷十八頁云：又即此愛，界差別故，復有三種。謂欲愛、色愛、無色愛。若生欲界，希求欲界後有者，善於已得所受用事，欣於未得所受用事，諸所有愛，是名欲愛。

三解 集異門論四卷十一頁云：欲愛云何？答：於諸欲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是謂欲愛。復次於欲界繫十八界十二處五蘊諸法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是謂欲愛。復次下從無間大地獄，上至他化自在天，於此所攝色受想行識諸法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是謂欲愛。

【欲漏】 瑜伽六十四卷十七頁云：復次略有五相，建立欲漏。一、不定地事生隨眠，故二隨順惡行故，三善相違故，四耽著諸欲故，五能生壞苦若果故，彼諸煩惱，說名欲漏。

二解 瑜伽八十九卷六頁云：復次諸欲界繫一切煩惱，唯除無明，說名欲漏。  
三解 如漏有三種中說。

四解 俱舍論二十卷十四頁云：論曰：欲界煩惱，并纏、除、四十一物，總名欲漏。謂欲界繫根本煩惱三十一，并十纏。

五解 集異門論四卷十三頁云：欲漏云何？答：除欲界繫無明，諸餘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是謂欲漏。

【欲界】 瑜伽一百卷十四頁云：言欲界者，謂下從無間，上到他化，乃至羅宮。其中諸行，皆因欲界煩惱所生。於其三世，與彼煩惱所依止。彼品羅重之所隨縛，為彼所繫。又欲界中一切煩惱，全未離欲，非定地攝。色無色界一切煩惱，一分離欲，定地所攝。餘煩惱相，如前應知。

二解 顯揚一卷十六頁云：一欲界。謂未離欲地雜染煩惱諸種差別。  
三解 俱舍論八卷一頁云：論曰：地獄等四，及六欲天，并器世間，是名欲界。六欲天者，四天王眾天，三十三天，三夜摩天，四觀史多天，五樂變化天，六他化自在天。如是欲界處別有幾地獄洲異，故成二十八大地獄名地獄異。一、等活地獄，二、黑繩地獄，三、衆合地獄，四、號叫地獄，五、大叫地獄，六、炎熱地獄，七、大熱地獄，八、無間地獄。言洲異者，謂四大洲，一、南瞻部洲，二、東勝身洲，三、西牛貨洲，四、北俱盧洲。如是十二，并六欲天，傍生，餓鬼，處成二十。若有情界，從自在天至無間獄，若器世界，乃至風輪，皆欲界攝。

四解 此是欲等六界中之欲界。法蘊足論九卷十九頁云：云何欲界？謂於欲等諸貪等貪，乃至貪類貪生，總名欲界。復次欲貪及欲貪相應受想行識，并所等起身業語業，不相應行，總名欲界。

五解 此是欲等三界中之欲界。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欲界？謂有諸法，欲貪隨增是名欲界。復次欲界繫十八界十二處五蘊，是名欲界。復次下從無間地獄，上至他化自在天，於中所有色受想行識，是名欲界。

六解 此是欲患害三界中之欲界。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欲界云何？謂欲貪及欲貪相應受想行識，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欲界。

七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欲界云何？謂欲貪隨增法。

【欲瀑流】 如四瀑流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八卷五頁云：云何欲瀑流？答：除欲界繫諸見無明，諸餘欲界繫

結縛隨眠隨煩惱，是名欲瀑流。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六頁云欲瀑流云何謂除欲界見及無明，諸餘欲界繫結縛隨眠煩惱，是名欲瀑流。

【欲行色】 瑜伽六十五卷七頁云：若不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名欲行色。

【欲修習】 集論六卷八頁云：欲修習者謂為對治不任意隨煩惱。

【欲界思】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心懷愛染攀緣諸欲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欲界思。

【欲繫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欲繫業者謂能感欲界異熟，墮欲界業。

【欲界受】 法蘊足論九卷十一頁云：云何欲界受謂欲界作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欲界受。

【欲邪行】 瑜伽八卷十六頁云：云何欲邪行謂於所不應行，非道，非處，非時，起習近欲業，起染汗心，若即於彼起欲邪行方便，及於欲邪行究竟中，所有身業。

二解 法蘊足論一卷十頁云於第三中，且何名為欲邪行者如世尊說有欲邪行者於他女婦，他所攝受，謂彼父母兄弟姊妹舅姑親眷宗族守護，有罰有障有障罰俱，下至授擲華鬘等信，於是等類，起欲煩惱，招誘強抑，共為邪行，不離邪行，如是名為欲邪行者。何等名為欲邪行者謂於欲邪行，不深厭惡，不遠不離，安住成就，如是名為有欲邪行者。他女婦者謂七種婦，何等為七：一授水婦，二財貨婦，三軍掠婦，四意樂婦，五衣食婦，六同活婦，七須臾婦。授水婦者謂女父母，授水於男，以女妻之，為彼家主名授水婦。財貨婦者謂諸丈夫，以少多財，貿易他女，將為己婦，名財貨婦。軍掠婦者謂有丈夫，因伐他園，抄掠他女，將為己婦，復有國王，因被敵國，取所欲，已除皆棄捨，有諸丈夫，力攝他女，將為己婦，如是等類，名軍掠婦。意樂婦者謂有女人，於男子家，自信愛樂，願住為婦，名意樂婦。衣食婦者謂有女人，於男子家，為衣食，故願住為婦，名衣食婦。同活婦者謂有女人，與男子家，謂男子曰：我持此身，願相付託，彼此所有，共為無二，互相有濟，以盡餘年。諸有子孫，致後承祭，名同活婦。須臾婦者謂有女人，樂與男子，暫時為婦，名須臾婦。他攝受中，母守護者謂有女人，其父或狂，或憂苦過，或已出家，或遠逃逝，或復命終，其母孤養，防守遮護。私誠女言：諸有所作，必先白我，然可得為。名母守護。父守護者謂有女人，其母或狂，或復心亂，廣說乃至或復命終，其父孤養，防守遮護。私誠如前名父守護。兄弟守護者謂有女人，父母或狂，或復心亂，廣說乃至或復

命終，兄弟孤養，防守遮護。私物誠言：諸有所作，必先告白，然可得為。各兄弟守護。姊妹守護者謂有女人，父母或狂，或復心亂，廣說乃至或復命終，姊妹孤養，防守遮護。如前名姊妹守護。舅姑守護者謂有女人，其夫或狂，或復心亂，廣說乃至或復命終，舅姑孤養，舅姑哈白，請勿愁惱，宜以自安，衣食之資，悉以相給。我當憂念，如子不壞，舅姑守護。防守遮護。私誠之言：諸有所作，必先白諸白，然可得為。名舅姑守護。親眷守護者謂有女人，除父母及夫，餘異姓親，名為親眷，而此女人，為彼親眷，防守遮護。名親眷守護。宗族守護者謂有女人，除父兄等，餘同姓親，名為宗族，而此女人，為待宗族，防守遮護。名宗族守護。言有罰者，言有罰，言有障者，非淫女，若有凌逼為主所知，或殺或縛，或奪資財，名為有罰，言有障者，謂有女人，身居卑賤，雖無親族，而有主，或名有障，有障罰俱者，謂有女人，自無眷屬，又非卑賤，俟侍他居，為他所察，若有凌逼，所依恃者，便為加罰，名障罰俱。又上所說一切女人，隨所依止，皆有障罰，所以者何，由諸女人，法有拘礙，非禮行者，便遭殺縛，或奪資財，或被退毀，是故一切名障罰俱。何等名為下至授擲華鬘等信，謂有女人，已受男子，或華或鬘，或諸瓔珞，或塗香，未香，或隨一信物，如是名為下至授擲華鬘等信。何等名為於是等類，謂諸男子，請半擲過，請修梵行，何等名為修梵行者，謂諸婆羅門，正學，勤素女，及耶波斯迦，出家外道女，下至在家修苦行女，謂有男子，捨自妻，隨言善，放汝自在，修諸梵行，彼聞受持，苦行無慮，何等名為起欲煩惱，廣說乃至不離邪行，謂起欲界現前，於不應行，招誘強抑，共為邪行，不離遮離，如是名為起欲煩惱，廣說乃至不離邪行，是故名欲邪行者。即於此中，何等名為欲邪行，何名離欲邪行，而說名為乃至命終離欲邪行，即波萊迦第三學處，所言欲者謂是煙食，或行食境，邪行者謂於上說所不應行，而暫交會，下至自妻，非分非禮，及非時處，皆名欲邪行，即前所說波萊迦，不應行，能善思擇，厭惡遮離，止息防護，不作不為，不行不犯，棄捨擇惡，不拒不逆，不遠不越，如是名為離欲邪行，是故說名乃至命終離欲邪行，即波萊迦第三學處。

【欲界繫】 瑜伽五十六卷五頁云：問何義，幾種，是欲界繫，答於此間生，未得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欲界繫。

二解 顯揚五卷十七頁云：問何義，幾種，是欲界繫，答若生於此，未得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少分是欲界繫，復有餘義，謂安俱定不相應共有法，及



便觸亂或因委託而行邪行如是皆名欲邪行耶  
【欲為苦因】 瑜伽五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問自有貪愛為樂苦因何故餘處世尊復說欲為苦因答以是現法苦因緣故所以者何若於有情有欲有貪或有親昵彼若變異便生憂惱等苦

【欲界生行】 如五種識生差別中說  
【欲求有五】 瑜伽六十四卷三頁云復次欲求有五一攝受求二受用求三戲樂求四了了求五名聲求

【欲惡界止】 瑜伽九十六卷八頁云復次不淨慈悲修所對治貪欲惡害未永斷故請依止中彼品蠱毒猶如種子能生彼故如其所應脫名欲貪及惡善界由有此故願欲惡善境現時依不如理作意思惟於三種境能取非理相好想生  
【欲為根本】 瑜伽九十七卷九頁云當知此中一切法者謂善法欲清淨出家為證涅槃先受持戒由是漸次乃至獲得究竟涅槃是故宣說一切諸法欲為根本

【欲所引憂】 如初靜慮斷除五法中說  
【欲尋自害】 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一頁云云何欲尋自害答如有一類起貪纏故身勞心勞身熱心熱心熱身熱心熱復由此緣當受長夜非愛非樂非喜非悅諸異熟果如是自害此中身勞等顯欲尋等流果貪瞋癡等能驅役故令身心勞如熾火故能燒身心令熱令焦當受長夜等顯欲尋異熟果當受惡趣非愛果故又云如契經說善薩起此三惡尋已便自了知此能自害害他俱害問云何善薩所起欲尋善尋善能為三善答雖無害用而依相說惡尋必有三善相故復次惡尋起時自利事違故名自害利他事違故名害他俱利事違故名俱害復次惡尋起時自利事壞故名自害利他事壞故名害他俱利事壞故名俱害復次惡尋起時自利心息故名自害利他心息故名害他俱利心息故名俱害復次惡尋起時自相續取果與果故名自害令諸施主雖施四事而無大果故名害他即總此二名為俱害復次惡尋起時於自相續生自性愚及所緣愚故名自害令

他施主施無大果故名害他即總此二名為俱害復次惡尋起時染自相續故名自害染他相續故名害他即總此二名為俱害復次惡尋起時令自相續離賢聖樂故名自害亦令他離賢聖樂故名害他即總此二名為俱害復次惡尋起時令自相續離賢聖樂故名自害亦令他離賢聖樂故名害他即總此二名為俱

害尊者妙音說曰惡尋起時令自相續勝功德遠故名自害令所化者勝功德遠故名害他即總此二名為俱害大德說曰惡尋起時令一切智一切種智不能速證故名自害令所化者不疾得益故名害他即總此二名為俱害得尊者曰惡尋起時身心熱惱故名自害失所化益故名害他即總此二名為俱害尊者覺天說曰惡尋起時身心不適故名自害天神詞責故名害他即總此二名為俱害

【欲尋害他】 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一頁云云何欲尋害他答如有一類起貪纏故親視他妻彼夫見已心生厭離若恨惡惱如是害他問觀他妻者亦招苦果應名俱害何故說此唯是害他答親視過輕是夫未能得如等答如是故不說  
【欲尋俱害】 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二頁云云何欲尋俱害答如有一類起貪纏故行奪他妻彼夫覺已遂於其妻及於其人訂縛斷命或奪財寶如是俱害問彼夫害他亦招苦果應名三害何以稱俱害彼人現世不遭罪罰反被稱譽是故不說復次夫亦是他故名俱害

【欲離離繫】 集異門論八卷四頁云云何於欲離離繫答如世尊說慈芻當知有多聞聖弟子於欲集沒味患出離能如實知彼於欲集沒味患出離如實知故於諸欲中所有欲貪欲欲親欲愛欲樂欲悶欲耽欲嗜欲喜欲藏欲隨欲著不纏繫心是名於欲離離繫  
【欲三摩地】 瑜伽二十九卷五頁云由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欲三摩地又云若於是時純生樂欲生樂欲已於諸所有惡不善法自一性因緣過一患對一治正善思察起一境念於諸善法自性因緣功德出離正善思察住一境念即由如是多修習故觸一境性於諸所有惡不善法現行諸纏能令遠離而未永害煩纏隨眠是名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欲界異生】 顯揚三卷十五頁云欲界異生謂生欲界未見諸者  
【欲界有學】 顯揚三卷十五頁云二欲界有學謂生欲界已見聖諦六種有學謂從預流果乃至第六阿羅漢向  
【欲界無學】 顯揚三卷十五頁云欲界無學謂生欲界阿羅漢果  
【欲邪行者相】 瑜伽八卷十頁云復次欲邪行者此是總句於諸父母等所守護者猶如父母於已處女為適事他故勤加守護時親察不令與餘共為鄙穢若彼沒已復為至親兄弟姊妹之所守護此若無者復為餘親之所守護此若無者恐損家族便自守護或彼舅姑為自兒故勤加守護有治罰者謂諸國王若執

理者，以治罰法，而守護故。有障礙者，謂守門者所守護故。此中略顯未過他者，三種守護。一尊重至親眷屬自己之所守護。二執理家之所守護。三諸守門者之所守護。他妻妾者，謂已過他。他所攝者，謂即未過他。爲三守護之所守護者。由凶詐者，謂攝亂已，而行邪行。若由強力者，謂對父母等，公然強逼。若由隱伏者，謂不對彼，謂相欣歡，而行欲行。若由兩交會，即於此事非強欲心而行邪行。謂於非道，非處，非時，自妻妾所而爲罪失。此中略義者，謂略顯示若彼所行若行差別，若欲邪行，應知。

【欲邪行樂道】 瑜伽五十九卷十三頁云：欲邪行樂道事者，謂女，所不應行。設所應行，非支，非處，非時，非量，若不應理一切男及不男想者，於彼彼想欲樂者，謂樂行之欲，煩惱者，謂三善或不具，方便究竟者，謂兩兩交會。

二解 俱舍論十六卷十三頁云：已辯不與取，當辯欲邪行。頌曰：欲邪行四種，行不應行。論曰：總有四種行不應行，皆得名爲欲邪行罪。一，於非境，行不應行。謂行於他所攝妻妾，或母或父或父母親，乃至王所守護境。二，於非道，行不應行。謂於自妻口及餘道。三，於非處，行不應行。謂於寺中，制多適處。四，於非時，行不應行。非時者，何謂懷胎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設自妻妾，亦犯邪行。有說：若夫許受齋戒，而有所犯，方謂非時。既不誤言，亦流至此。若於他婦，謂是已妻，或於已妻，謂爲他婦，道非道等，但有誤心，雖有所行，而非樂道。若於此他婦，作餘他婦想，行非此行，成樂道耶，有說：亦成。以於他婦，起淫加行，及受用故。有說：不成。如殺樂道。於此起加行，於餘究竟故。於慈芻尼，行非此行，爲從何處得樂道耶。此從國王，不忍許故。於自妻妾，受齋戒時，尚不應行。況出家者，若於童女，行非此行，爲從何處得樂道耶。若已許他於所許處，未許他者，於能護人，此及所餘，皆於王得。

【欲界流流轉】 如流轉差別有多種中說。

【欲色界善薩】 雜集論十三卷十一頁云：欲色界善薩者，謂與滅離無色界生靜慮相應，住靜慮樂而生欲界，或生色界。阿練苦薩，不生無色界。答：若已證得最勝威德善薩，凡所受生，皆欲利益安樂有情，以無色界非成熟有情處故。滅離無色界生靜慮者，謂能除遣無色界生所有勝定，住靜慮樂者，謂不退靜慮。由此善薩善巧迴轉故，爲欲成熟所化有情，或生欲界，或生色界。

【欲行諸色名處】 瑜伽七十一卷十六頁云：復次，有六種相，當知欲行諸色名處。云何六相。一，衆多故。二，沈重故。三，不淨故。四，堅強故。五，變壞故。六，不隨心轉故。

【欲界增上善根】 大毗婆沙論三十六卷二頁云：云何欲界增上善根。答：善薩入正性離生時，所得欲界現觀，邊世俗智，及如來得盡智時，所得欲界無貪無瞋無癡善根。如是善根，於欲界繫諸善根中，最爲勝故，說名增上。

二解 發智論二卷八頁云：云何欲界增上善根。答：善薩入正性離生時，所得欲界現觀，邊世俗智，及如來得盡智時，所得欲界無貪無瞋無癡善根。如是善根，於欲界繫諸善根中，最爲勝故，說名增上。

【欲界天有六處】 瑜伽四卷二頁云：又欲界天有六處。一，四大王衆天。二，三十三天。三，時分天。四，知足天。五，樂化天。六，他化自在天。

【欲增上三摩地】 瑜伽九十八卷六頁云：若有慈芻，依淨意樂，及猛烈欲，爲欲證得最勝通慧，從苦如來，及佛弟子，殷重恭敬聽聞正法，從聞無間，漸次證得勝三摩地。當知是名欲增上三摩地。

【欲界對治修果】 瑜伽三十三卷七頁云：又於遠離攝樂作意現在轉時，能適悅身離生喜樂。於時，微薄現前，加行究竟作意轉時，即得喜樂轉復增廣。於時，時間深重現前，加行究竟果作意轉時，離生喜樂，徧諸身分，無不充滿。無有間隙。彼於爾時，遠離諸欲，遠離一切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於初靜慮圓滿五支，具足安住。名住欲界對治修果。名隨證得離欲界欲。

【欲邪行增上果】 瑜伽六十卷五頁云：若器世間多諸便穢泥糞不淨，臭處迫近，多生不淨臭惡之物，凡諸所有，皆不可樂。如是一見，名欲邪行增上果。

【欲邪行有三種】 瑜伽六十卷八頁云：復次，若有見聞不應行事，便不如理。分別取相，遂貪欲纏之，所纏縛而行非法。名貪所生欲邪行罪。或受他雇，隨行媒嫁。由此方便，行所不行。彼便獲得貪欲所生欲邪行罪。或欲攝受朋友知，或爲衣食承主，教命，或爲存濟，希求財穀金銀珍寶，而行邪行。如是一切，名貪所生欲邪行罪。復次，若作是思：彼於我，樂行無義，廣說乃至九箇善事，以爲依止，而行邪行。非彼先有欲纏所纏，然於相違非所行事，爲起怨故，勉勵而行。名瞋所生欲邪行罪。或憎彼放，以彼妻妾，令他毀辱。彼若受教，行欲邪行，便觸瞋恚所生相似欲邪行罪。或更尤重，如是一切，欲邪行罪。名瞋所生。復次，若作是心：母及父親，或他婦女，命爲邪事，若不行者，便獲大罪。若行此者，便獲大福。非法謂法，而行邪行。名癡所生欲邪行罪。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六卷十五頁云：云何欲邪行從貪生。謂此多分以就





【欲界諸天受三福者】 瑜伽四卷十二頁云：又天國中，無解支節者，則有梵聖者。

【欲界心中幾定俱生】 俱舍論四卷七頁云：此中應說於何心品，有幾心所，決定俱生。頌曰：欲有尋伺故，於善心品中，二十二心所，有時增惡作，於不善不共見俱。唯二十四煩惱等惡作二十一，有覆有十八，無覆許十二，睡眠遍不違，若有皆增。一論曰：且欲界中心品有五，謂善、唯、一、不、善、不、共、無、明、相、應、及、餘、煩、惱。等相應。無記有二，謂有覆無記，及無覆無記。然欲界心，定有尋伺，故善心品必二十二心所俱生。謂十大地法，十大善地法，及不定二，謂尋與伺，非諸善心，皆有惡

【欲界人中有三勝生】 瑜伽九卷十頁云：謂欲界人中有三勝生，一、黑勝生。謂如有一生，旃荼羅家，若卜羯婆家，若造車家，若生所餘下賤貧窮乏少財物飲食等家。如是名為人中薄福德者。二、白勝生。謂如有一生，利帝利大富貴家，若婆羅門大富貴家，若諸長者大富貴家，若生所餘家貴大富多諸財數庫藏等家。如是名為人中勝福德者。三、非黑非白勝生。謂如有一，非前二種生處中家者。

法相辭典 十一畫 欲

【欲界與有頂無聖道】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二卷十一頁云：非想非非想處，惟有二種，謂除無漏，欲界有頂，無聖道。故問何故此二地，無聖道耶？答：非田，非器，乃至廣說。復次欲界，非定地，非修地，非離地，非離染地。有頂，味鈍劣。要聖道地，離染地，明利強盛。乃有聖道。有說：欲界，掉舉增上，有頂，沈寂增上。要不多掉舉，不多沈寂。地方，有聖道。有說：欲界，散亂，有頂，猶豫，要寂靜決定地方，有聖道。有說：欲界，有頂，是下，上邊，聖道居中，不在邊。故有說：欲界，有頂，是有根本，故無聖道。謂生死樹，有根在下，莖等在上，或根在上，莖等在下。欲界，是喧雜根本，說為下根。具五趣故。有頂，是離離根本，說為上根。最後離故。若依喧雜根本，為生死樹，則欲界為根，四靜感為莖。三無色為枝。有頂為條葉。若依離離根本，為生死樹，則有頂為根，三無色

【欲界與有頂無聖道】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二卷十一頁云：非想非非想處，惟有二種，謂除無漏，欲界有頂，無聖道。故問何故此二地，無聖道耶？答：非田，非器，乃至廣說。復次欲界，非定地，非修地，非離地，非離染地。有頂，味鈍劣。要聖道地，離染地，明利強盛。乃有聖道。有說：欲界，掉舉增上，有頂，沈寂增上。要不多掉舉，不多沈寂。地方，有聖道。有說：欲界，散亂，有頂，猶豫，要寂靜決定地方，有聖道。有說：欲界，有頂，是下，上邊，聖道居中，不在邊。故有說：欲界，有頂，是有根本，故無聖道。謂生死樹，有根在下，莖等在上，或根在上，莖等在下。欲界，是喧雜根本，說為下根。具五趣故。有頂，是離離根本，說為上根。最後離故。若依喧雜根本，為生死樹，則欲界為根，四靜感為莖。三無色為枝。有頂為條葉。若依離離根本，為生死樹，則有頂為根，三無色

【欲界與有頂無聖道】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二卷十一頁云：非想非非想處，惟有二種，謂除無漏，欲界有頂，無聖道。故問何故此二地，無聖道耶？答：非田，非器，乃至廣說。復次欲界，非定地，非修地，非離地，非離染地。有頂，味鈍劣。要聖道地，離染地，明利強盛。乃有聖道。有說：欲界，掉舉增上，有頂，沈寂增上。要不多掉舉，不多沈寂。地方，有聖道。有說：欲界，散亂，有頂，猶豫，要寂靜決定地方，有聖道。有說：欲界，有頂，是下，上邊，聖道居中，不在邊。故有說：欲界，有頂，是有根本，故無聖道。謂生死樹，有根在下，莖等在上，或根在上，莖等在下。欲界，是喧雜根本，說為下根。具五趣故。有頂，是離離根本，說為上根。最後離故。若依喧雜根本，為生死樹，則欲界為根，四靜感為莖。三無色為枝。有頂為條葉。若依離離根本，為生死樹，則有頂為根，三無色



今未生惡不善法不生故；起欲、發勤精進、策心、持心。爲今未生善法生故；起欲、發勤精進、策心、持心。爲今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滿增廣大智作證故；起欲、發勤精進、策心、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若輕安、若念、若正知、若忍、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欲三摩地、總名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如依過去名、依未來現在善不善無記、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學無學非學非無學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欲、廣說亦爾。復有慈芻、於諸善法、住不樂欲、彼作是念：我今不應於諸善法、住不樂欲。然我理應於諸善法、安住樂欲。彼由此欲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欲三摩地。彼成就欲三摩地已、爲今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今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欲三摩地、總名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惡欲、彼作是念：我今不應生起惡欲。然我理應斷除惡欲、修習善欲。彼由此欲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欲三摩地。彼成就欲三摩地已、爲今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今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欲三摩地、總名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貪瞋癡疑俱生惡欲、彼作是念：我今不應生起貪瞋癡疑俱生惡欲。然我理應斷除貪瞋癡疑俱生惡欲、修習無貪無瞋無癡無疑俱行善欲。彼由此欲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欲三摩地。彼成就欲三摩地已、爲今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今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欲三摩地、總名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不離貪瞋癡疑惡欲、修習離貪離瞋離癡離疑善欲。彼由此欲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欲三摩地。彼成就欲三摩地已、爲今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今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欲三摩地、總名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於諸善法、安住樂欲、彼作是念：我於善法、安住樂欲、欲甚爲應理。彼由此欲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欲三摩地。彼成就欲三摩地已、爲今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今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欲三摩地、總名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善欲、彼作是念：我今應起如是善欲、甚爲應理。彼由此欲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欲三摩地。彼成就欲三摩地已、爲今已生惡不善法斷故；

法相辭典 十一畫 欲

起欲、廣說乃至爲今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欲三摩地、總名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無貪無瞋無癡無疑俱行善欲。彼作是念：我今生起無貪無瞋無癡無疑俱行善欲、甚爲應理。彼由此欲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欲三摩地。彼成就欲三摩地已、爲今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今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欲三摩地、總名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離貪離瞋離癡離疑善欲、甚爲應理。彼由此欲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欲三摩地。彼成就欲三摩地已、爲今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今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欲三摩地、總名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一切欲三摩地、皆從欲起、是欲所集、是欲所生、故名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

【欲色無色界無學補特伽羅】 集論七卷十三頁云：何等欲界無學補特伽羅？謂於欲界、若生者長、已得聖法、無有餘縛。如欲界有三、色無色亦爾。

【欲界經生聖者不生色無色界】 大毗婆沙論五十三卷十八頁云：若在欲界經生聖者、定不復生色無色界。所以者何？若在欲界經生聖者、必無三事。一者不退二者不轉根三者不生色無色界。聖道久住彼相續中、極堅牢故。恐上二界、有長時苦、同欲界故。

【欲界隨眠不於色無色界法隨增】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三卷七頁云：何故欲界隨眠、不於色無色界法隨增耶？答：界應雜亂、及不可施設離欲染。故界雜亂者、謂彼亦是色界、亦是色界、亦是色界、則不可說欲色界異、及不可施設離欲染者、謂離欲界貪時、不名離欲界染。離色界貪時、乃名離欲界染。此不應理。何故欲界隨眠、不於色無色界法隨增耶？答：界應雜亂、及不可施設離欲染。故界雜亂者、謂彼亦是色界、亦是無色界、則不可說欲色無色界異、及不可施設離欲染者、謂離欲界貪時、不名離欲界染。離無色界貪時、乃名離欲界染。此不應理。

【欲界愛取不與非福行及福行為緣】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五頁云：復言：世尊！何緣欲界愛取二種、不與非福福行為緣？緣世尊告曰：諸有現前愛非愛境增上力、故發生欲愛、起不善根、造非福行。一切皆由於因於果、非福行中、不知過患。彼由意樂有過失故、或由加行有過失故、起非福行。如是意樂加行過失、唯用無明以

為勝緣，非境一界愛，及不善根。若由欲愛，造諸惡行，彼信為依，乃造斯行。於死於生，起定信故。此愛及取，由信攝伏，我施設為五寶無記。若法欲界有覆無記，於發諸行，無勝功能。以於因果及福行中，不知出離，求可愛生造斯惡行。故此福行亦唯無明以為勝緣。

【欲貪與隨眠略於二種補特伽羅相續可得】 瑜伽十七卷十四頁云：又此欲貪與隨眠略於二種補特伽羅相續可得。一於異生相續可得。二於有學相續可得。雖有一分有學身中，亦不可得。然於下貪，由未斷故，已得安隱。上貪未斷，不得安隱。無學身中，中界妙界所有欲貪，尚不可得。何況劣界。以無學者，下上貪欲於一切分，已得安隱。了知是已。未離欲貪一分學者，於後無學，心生願樂，見般涅槃寂靜功德。

【得】 瑜伽五十六卷一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得？此復幾種？答：依自在、現行、分位，建立得。此復三種。謂種子成就，自在成就，現行成就。

二解 顯揚一卷十四頁云：得者，此復三種。一諸行種子所攝相續差別性。二自在生起相續差別性。三自相生起相續差別性。

三解 雜集論二卷一頁云：得者，謂於善不善無記法，若增若減，假立獲得成就。善不善無記法者，顯依處。若增若減者，顯自體。何以故？由有增故，說名成就。上品信等，由有減故，說名成就。下品信等，假立獲得成就者，顯假立如是於餘隨其所應，建立當知。

四解 五蘊論六頁云：云何為得？謂若獲，若成就。此復三種。謂若種子，若自在，若現前。如其所應。

五解 廣五蘊論十三頁云：云何得？謂若獲，若成就。此復三種。謂種子成就，自在成就，現起成就。如其所應。

六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七卷四頁云：此中得言，欲何所顯？謂獲成就。云何知然？如施設論說得。云何謂獲成就？爾云何謂得成就？成就云何謂獲得？獲得成就，雖雖有別，而義無異。如彼卷一頁至十頁廣說。

七解 此八世法之一集異門論十八卷八頁云：云何名得？答：若於可愛色聲香味觸，衣服飲食具，病緣醫藥資生什物，諸得，別得，已得，當得，是名為得。

八解 衣類足論一卷七頁云：得云何謂得法？

【得因】 瑜伽五卷八頁云：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得何法耶？答：聲聞獨

覺如來種性為先，內分力為建立，外分力為和合故。煩惱纏繫，證得涅槃。內分力者，謂如現作意，少欲知足等內分善法；及得人，身生在聖處，諸根無缺，無事業障。於其善處，深信如是等法，名內分力。外分力者，謂諸佛與世，宣說妙法，教法猶存，住正法者，謹慎而轉，具悲愍者，以為勝門。如是等法，名外分力。

【得法】 瑜伽八十六卷二頁云：隨獲一種沙門果，故就名得法。

二解 瑜伽八十六卷十四頁云：言得法者，謂證得沙門果故。

三解 雜集論九卷四頁云：得法者，謂諸法。彼於轉位，能作證故。

【得修】 瑜伽六十七卷二頁云：云何得修？謂知有一，依刹靜慮，或修無常想，乃至或修死想，彼所有餘，不現前想，或自地攝，或下地攝，及彼所引諸餘功德，或是世間，或出世間，皆能修彼，令其增盛，清淨樂生，於彼獲得自在成就，是名得修。

二解 如四修中說。

四解 顯揚十六卷二頁云：六得修，謂知有一，依刹靜慮，或修智無常想，或乃至修習無相時，此人所有，不現在前所餘善想，若自地攝，若下地攝，及彼所引世及出世所有功德，皆悉修習，令其增盛，清淨樂生，當得生起，證得彼法自在成就，是名得修。

【得非得】 成唯識論一卷十五頁云：且彼如何知得非得，異色心等，有實體用？契經說故。如說如是補特伽羅，成就善惡，聖者成就十無學法。又說異生不成就聖法。諸阿羅漢不成就煩惱，成不成言，顯得非得，經不說此異色心等有實體用為證。不成，亦說輪王成就七寶，豈即成就他身非情？若謂於寶，有自在力，假說成就於善惡法，何不許然而執寶得？若謂七寶，在現在故，可假說成。寧知所成善惡等法，雖現在有，離現實法，理非有故。現在必有善種等故，又得於法，有何勝用？若言能起，應起無為一切非情，應永不起，未得已失，應永不生。若俱生得為因起者，所執二生，便為無用。又具善惡無記得者，善惡無記，應現前。若得餘因，得便無用。若得於法，是不失因，有情由此成就，故諸可成法，不離有情。若離有情，不可得。故得於法，俱為無用。得實無故，非得亦無。然依有情可成諸法，分位假立三種成就。一種子成就，二自在成就，三現行成就。翻此假立不成，就名此類雖多，而於三界見所斷種，未永害位，假立非得，名異生性。於諸聖法，未成就故。

二解 俱舍論四卷十四頁云：於中且辯得非得相。曰：謂證得成就，非得，此相

透。非得唯唯於自相續二。論曰：得有二種。一者未得已失今獲，二者得已不  
成就。應知非得與此相違。於何法中，有非得於自相續及二滅中，謂有爲法若  
有礙在自相續中，非得非他相續。無有成就他身法故。非非相續。無有成就  
非情法故。且有爲法決定如是無爲法中，唯於二滅，有非得。一切有情，無不成  
就。非擇滅者故。對法中得傳說如是誰成無漏法。一切有情，除初刹那俱縛聖  
者及餘一切具縛異生，諸餘有情，皆成擇滅。決定無有成就虛空。故於虛空不言  
有得。以得無故，非得亦無。宗明非得非相，而相而立。諸有得者，亦有非得。義准可  
知，故不別釋。何緣知有別物名得契經說故。如契經言：聖者於彼十無學法，以生  
以得以成就故已斷五支，乃至廣說。若爾，非情及他相續亦應成就。所以者何。契  
經說故。如契經說：慈芻當知，有轉輪王成就七寶，乃至廣說。此中自在，說名成就。  
謂轉輪王，於彼七寶，有自在力，隨樂轉故。此既自在，說名成就。餘復何因。知有別  
物許有別物，有何非理。如是非理，謂所執得無體可知。如色聲等，或貪瞋等。無用  
可知。如眼耳等，故無容有別物名得執有別物是爲非理。若謂此得亦有作用，謂  
作所得諸法生因，是則無爲，應無有得。又所得法，未得已捨，界地轉易及離染故。  
彼現無得，當云何生。若俱生得爲生因者，生與生，何復所作。又非情法，應不  
生。又具縛者，下中上品煩惱現起，差別應無別故。若由餘因，有差別者，即應  
由彼諸法得生。得復何用。故彼所言，得有何用，謂作所得諸法生因，理不成立。誰  
言此得作法生因。若爾，此得有作用，謂於差別，爲建立因。所以者何。若無有得  
異生聖者，起世俗心，應無異生及諸聖者建立差別。豈不煩惱。已斷未斷，有差別  
故。應有差別。若執無得，如何可說煩惱已斷。及與未斷，許有得者。斷未斷，有差別  
惱得，斷未斷。此由所依有差別故。煩惱已斷，未斷，說謂諸聖者見修道力，令  
所依身轉變異水。於彼二道所斷惑中，無復功能，令其現起。猶如種子，火所焚燒，  
轉變異前，無能生用。如是聖者所依身中，無生惑能，名煩惱斷。或世間道，損所依  
中煩惱種子，亦名爲斷。與上相違，名爲未斷。諸未斷者，說名成就。諸已斷者，名不  
成就。如是二種，但假非實。善法有二：一者不由功力修得，二者要由功力修得。即  
名生得及加行得。不由功力而修得者，若所依中，種未被損，應名成就。若所依中  
種已被損，名不成就。斷善者，由邪見力，損所依中善根種子，應名成就。非所依中  
中善根種子，畢竟被善，說名爲惑。要由功力而修得者，若所依中，彼法已起，生彼  
功力，自在無損，說名成就。與此相違，名不成就。如是二種，亦假非實。故所依中，唯

法相辭典 十一畫 得

有種子未被損，增長自在，於如是位，立成就名。無有別物。此中何法名爲種子？  
謂名與色。於生自果，所有展轉鄰近功能。此由相續轉變差別。何名轉變。謂相續  
中前後異性。何名相續。謂因果性三世諸行。何名差別。謂有無因生果功能。然有  
處說：若成就食，便不能修四念住者，彼說耽著食煩惱者，不能厭捨，故名成就。由  
隨耽著食愛時分，於四念住，必不能修。如是成就，遍一切種，唯假非實。唯過於此  
名不成者，亦假非實。此沙師說此二種，皆有別物實而非假。如是二途，皆爲善  
說。所以者何。不遠理故。我所宗故。

三解。入阿毗達磨論下六頁云：得，謂稱說有法者因。法有三種：一、淨，二、不淨，三、  
無記。淨，謂信等。不淨，謂貪等。無記，謂化心等。若成此法，名有法者。稱說此定因名  
得。護成成就。若無者，貪等煩惱現在前時，有學既無無漏心，故應非聖者。異生若  
起善無記心，爾時應名已離染者。又諸聖者，與諸異生，無涅槃得互相似，故應俱  
名異生，或俱名聖者。如法王說：起得成就，十無學法，故名聖者。永斷五支，乃至廣  
說。又世尊說：慈芻當知，若有成就善不善法，我見如是，諸有情類，心相續中，善不  
善得增長無逸。作如是說：汝等慈芻，不應校量有勝劣，不應取補特伽羅德  
量深淺，乃至廣說。故知法外，定有實得。此有二種：一者未得已失今獲，二者得已  
不成就。應知非得，與此相違。於何法中，有非得於自相續及二滅中，有非得  
得非他相續。無有成就他身法故。非非相續。無有成就非情法故。亦非虛空。無有  
成就虛空者故。彼得無故，非得亦無。得有三種：一者如影隨形，得二者如牛王引  
前，得三者如種子隨後得。初得多分如無覆所知法。第二得多分如地上地沒生欲  
界。結生時，欲界善法得。第三得多分如無思所成慧等。俱俱生，所除得。此中應作  
略毗婆沙，謂欲界繫善不善色，無前生得，但有俱生及隨後得。除眼耳通慧，及能  
變化心，并除少分若威儀路者，工巧處極數習者，諸餘一切無覆無記法，及有覆  
無記。表色，惟有俱生得。勢力劣故，無前後得。所除諸法：一、容有前後俱得。善法  
得。惟善不善法得。惟不善無記法得。惟無記欲界法得。惟欲界色界法得。惟色界  
無色界法得。惟無色界無漏法得。通三界及無漏無漏法者，謂道諦三無爲，俱不  
繫。故道諦得。惟無漏。非擇滅得。通三界及無漏無漏法者，謂道諦三無爲，俱不  
繫。故道諦得。惟無漏。故無漏法得。總說有四種。學法得。惟學。無學法得。惟無學。非  
學非無學法得。有三種。非學非無學法者，謂諸有漏及無漏。有漏及非擇滅得。惟  
非學非無學法。擇滅得。學道力起者，惟學。無學道力起者，惟無學。世間道力起者，惟

非學非無學。見所斷法得。惟見所斷。修所斷法得。惟修所斷。非所斷法得。有二種。謂修所斷及非所斷。非所斷法者。謂道諦及無為。道諦得。惟非所斷。非擇滅得。惟修所斷。不染汗故。是有漏故。擇滅得。世間道力起者。惟修所斷。無漏道力起者。惟非所斷。一切非得。皆惟無覆無記性。非如前得。有差別義。然過去未來法。一一各有三世非得。現在法。無現在非得。得與非得性相違。故無有現在可成就法。不成就故。然有過去未來非得。欲色無色界及無漏法。一皆有三界非得。無有非得。是無漏者。非得中有異生性故。如說云。何異生性。謂不獲聖法。不獲即是非得。異名。又諸非得。惟無記性。故非無漏。

【得勝義】 辯中邊論中卷四頁云。二得勝義。謂涅槃。此是勝果。亦義利故。二解。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三頁云。得勝義。謂涅槃。勝即義故。

【得對治】 雜集論七卷十頁云。得對治者。謂未生者。令不生故。已生者。令斷故。得對治道。為令未生已生煩惱。不生。永斷修治道故。

【得常委】 瑜伽十八卷十一頁云。若未離欲。一切身分勤精進者。名得常委。

【得靜慮】 瑜伽十八卷十一頁云。若未離欲。一切身分勤精進者。名得常委。若已離欲。得源底者。名得靜慮。得靜慮者。永斷一切下分結。故已斷貪欲及瞋惡品。所有一切愁憂熾然。

【得差別】 俱舍論四卷十六頁云。已辯自性。差別云何。且應辯得。頌曰。三世法各三善等唯善等。有繫自界得。無繫得通四。非學無學三。非所斷二。論曰。三世法得。各有三種。謂過去法。有過去得。有未來得。有現在得。如是未來及現在法。各有三得。又善等法。得唯善等。謂善不善及無記法。如其次第。有善不善無記三得。又有繫法得。唯自界。謂欲色界無色界法。如其次第。唯有欲色無色三得者。若無繫法。得通四種。謂無漏法。總而言之。得有四種。即三界得及無漏得。別分別者。非擇滅得。通三界繫。若擇滅得。色無色繫及與無漏。其道諦得。唯有無漏。故無繫法。得有四種。又有學法得。唯有學。若無學法。得唯無學。非學非無學。得有差別。謂此法得。總說有三。別分別者。一切有漏及三無為。皆名非學非無學法。且有漏法。唯有非學非無學得。非擇滅得。及非聖道所引擇滅得。亦如是。若有學道所引擇滅得。即有學。若無學道所引擇滅得。即無學。又見修所斷法。如其次第。有見修所斷得。非所斷法。得有差別。謂此法得。總說有二。別分別者。諸無漏法。名非所斷。非擇滅得。唯修所斷。若非聖道所引擇滅得。亦如是。聖道所引擇滅得。及道諦得。皆非所

斷。【得果初】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五卷一頁云。得果初者。謂得阿羅漢果初盡智時。

【得正性】 大毗婆沙論三卷八頁云。得正性者。謂此心所法。能得苦法智忍。以能任持一切正法。故且說彼以為正性。又餘聖道。雖亦正性。然非此所得。故不說之。有說見道皆是正性。有餘師說。一切聖道。皆是正性。若不爾者。修造無學道中。應不成就正性。是則不應名為聖者。問。世第一法。唯能引得苦法智忍。於苦法智。尚不能得。況能得餘云何。乃言此得正性。答。一切聖道。雖顛倒故。皆是正性。種類同故。世第一法。得彼一分。亦名為得。如說燒衣。

【得聖性】 大毗婆沙論三卷七頁云。得聖性者。謂此心所法。能得苦法智忍。以能任持一切聖法。故且說彼以為聖性。又餘聖道。雖亦聖性。然非此所得。故不說之。有說見道皆是聖性。有餘師說。一切聖道。皆是聖性。若不爾者。修造無學道中。應不成就聖性。是則不應名為聖者。問。世第一法。唯能引得苦法智忍。於苦法智。尚不能得。況能得餘云何。乃言此得聖性。答。一切聖道。能成聖者。皆名聖性。種類同故。世第一法。得彼一分。亦名為得。如說燒衣。

【得極迹】 發智論十八卷十六頁云。諸得極禁。彼一切得極迹。耶。設得極迹。彼一切得極禁。耶。答。諸得極禁。彼一切得極迹。有得極迹。非得極禁。謂不還。如世尊言。云何茲獨得極迹。謂於五顯下分結。永斷漏知。

【得眼林】 西域記六卷七頁云。伽藍西北三四里。至得眼林。有如來經行之迹。諸聖習定之所。並樹封記。建窣堵波。普此國羣盜五百。橫行邑里。歐匿城。勝軍王捕獲。已抉去其眼。棄於深林。羣盜苦逼。求哀稱佛。是時如來在逝多精舍。聞悲聲。歡喜心。清風和暢。吹雲山藥。納其眼。已尋得復明。而見世尊在其前住。發善提心。起菩提禮。投杖而去。因植根焉。

【得支持不】 瑜伽八十八卷十八頁云。得支持不者。謂問苦受。不至增乎。非無問乎。非不愛觸之所隔乎。非遠慮乎。非容身乎。或被管者。得除釋乎。

【得獲成就】 瑜伽五十二卷九頁云。復次云何得獲成就。謂若略說。生緣攝受增盛之因。說名為得。由此道理。當知得是假有。若言得是實有。此為是諸行生因。為是諸法不離散。因若是諸行生因者。若從先來未得生法。此既無有生因之得。應當不生。由此亦應畢竟不得。若是諸法不離散。因者。一切善不善無記法。得既俱



【得法擇二種】集論七卷八頁云：云何得法擇略說有二種。一、建立補特伽羅故。二、建立現觀故。

【得與成就差別】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二卷十五頁云：問得與成就有何差別。有說：名即差別。謂名得名成就。有說：本得而名得。已得而名成就。有說：最初得名得。後數數得名成就。有說：先不成就而成就。名得先成就而成就。名成就。有說：先無繫屬而有繫屬。名得先有繫屬而有繫屬。名成就。有說：初得名得。已不成名成就。有說：初得名得。已不成名成就。是故得。惟在初成就通初後。得成就。是謂差別。

【得方便事依處】如事依處三種中說。

【得依處及得方便】瑜伽九十五卷十三頁云：復次趣向諸智樂正覺者。應當了知依四聖諦增上緣力。得所依處。得得方便。應如是處。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淨信出家。名得依處。若四沙門果所攝受聲聞菩提。若諸獨覺所有菩提。若諸如來無上菩提。如是三種當知名得。如前所說三周正轉。隨其次第。智見現觀。名得方便。

【得極禁與得極述】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六卷十二頁云：諸得極禁。彼一切得極述。耶。設得極述。彼一切得極禁。耶。答：諸得極禁。彼一切得極述。所以者何。無學尸羅。名爲極禁。四種神足。名爲極述。諸有已得無學尸羅。必亦速得四神足。故有得極述。非得極禁。謂不還。如世尊言。云何苾芻得極述。謂於五顛下分結。永斷偏知。所以者何。以不還者。已得四神足。未得無學尸羅。故。或作是說。諸得極述。彼一切。到彼岸。耶。設到彼岸。彼一切。得極述。耶。答：諸得極述。彼一切。到彼岸。所以者何。一切結盡。名爲極述。如契經說。述謂涅槃。永斷五結。不復輪迴生死。名到彼岸。諸阿羅漢。身已作證。名得極述。已斷五顛。下分結。不復輪迴三界生死。名到彼岸。有到彼岸。非得極述。謂不還。

【得斷次第有五種】顯揚三卷二十頁云：及得斷次第者。有五種次第。諸煩惱斷。一、先斷見道所斷煩惱。二、後斷修道所斷煩惱。三、先漸調伏諸現煩惱。四、然後永斷一切煩惱。五、最後超過一切煩惱。

【得平等補特伽羅】瑜伽二十六卷三頁云：云何得平等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先修生中。雖於貪瞋癡慢尋思。不修不習。不多修習。而於彼法。未見過思。未能厭壞。未善推求。由是因緣。於所愛所憎所慢所尋思事。無猛利貪。無長時貪。然如彼事。貪得現行。如貪瞋癡慢尋思。亦爾。是名得平等補特伽羅。

【得淨信者四種正行】瑜伽十九卷十三頁云：頌曰：惠施。令福增。防非滅惡苦。修善捨諸惡。惡盡得涅槃。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正信。雖處居家。而心遠離。墮修纏縛。受此七種依福樂事。由此因緣。若行若住。廣說如經。乃至生長。如是福德。若有復能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清淨出家。既出家已。具足忍力。爲護尸羅。雖遭他罵。盛惱誦責。或以身手。瓦礫刀杖。毆擊傷害。惡壞尸羅。當爲障礙。心無惡念。不出惡言。唯緣彼境。與慈俱心。於一切方。徧滿而住。由此因緣。於現法中。自他相續。所有怨苦。並皆止息。當生無惱樂世界。中。無多怨敵。爲因欣仰。衆所樂見。如是善修正方便。已依增上戒。起增上心。發增上慧。當於聖諦。入現觀見。則能永捨惡趣業。及諸惡業。又修如先所得道。發斷次。永除所有諸結。於有餘依涅槃界中。而般涅槃。如是後時。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復般涅槃。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得淨信者四種正行。一、感財富行。二、感善趣行。三、離惡趣苦。清淨修行。四、離一切苦。清淨修行。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得止得觀四句分別】集異門論三卷二頁云：復次。或有補特伽羅。得內心止。不得增上慧法觀。或有補特伽羅。得增上慧法觀。不得內心止。或有補特伽羅。不得內心止。亦不得增上慧法觀。或有補特伽羅。得內心止。亦得增上慧法觀。何等補特伽羅。得內心止。不得增上慧法觀。若補特伽羅。得世間四靜慮。不得出世聖慧。何等補特伽羅。得增上慧法觀。不得內心止。亦不得增上慧法觀。若補特伽羅。得世間四靜慮。亦不得出世聖慧。何等補特伽羅。得內心止。亦得增上慧法觀。若補特伽羅。得世間四靜慮。亦得出世聖慧。

【得一切佛平等心性】如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中說。

【得佛無二住勝彼岸】佛地經論二卷三頁云：得佛無二住勝彼岸者。顯示世尊自性身分殊勝功德。謂佛法身。無差別相。故名無二。佛無二住。卽是法身。眞如爲體。無差別相。於中一切二相分別。皆不現行。緣彼勝定。常住其中。故名爲住。卽無二住。名勝彼岸。佛已窮到。故名爲得。又云：得佛無二住勝彼岸者。顯示世尊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最極圓滿殊勝功德。謂於佛地。無二法身。一切施等波羅蜜多。平等圓滿。

【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世親釋六卷十一頁云：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者。由作是思。如我自身。欲般涅槃。一切有情。亦如是。故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者。由得善

【得淨信者四種正行】瑜伽十九卷十三頁云：頌曰：惠施。令福增。防非滅惡苦。修善捨諸惡。惡盡得涅槃。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正信。雖處居家。而心遠離。墮修纏縛。受此七種依福樂事。由此因緣。若行若住。廣說如經。乃至生長。如是福德。若有復能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清淨出家。既出家已。具足忍力。爲護尸羅。雖遭他罵。盛惱誦責。或以身手。瓦礫刀杖。毆擊傷害。惡壞尸羅。當爲障礙。心無惡念。不出惡言。唯緣彼境。與慈俱心。於一切方。徧滿而住。由此因緣。於現法中。自他相續。所有怨苦。並皆止息。當生無惱樂世界。中。無多怨敵。爲因欣仰。衆所樂見。如是善修正方便。已依增上戒。起增上心。發增上慧。當於聖諦。入現觀見。則能永捨惡趣業。及諸惡業。又修如先所得道。發斷次。永除所有諸結。於有餘依涅槃界中。而般涅槃。如是後時。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復般涅槃。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得淨信者四種正行。一、感財富行。二、感善趣行。三、離惡趣苦。清淨修行。四、離一切苦。清淨修行。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得止得觀四句分別】集異門論三卷二頁云：復次。或有補特伽羅。得內心止。不得增上慧法觀。或有補特伽羅。得增上慧法觀。不得內心止。或有補特伽羅。不得內心止。亦不得增上慧法觀。或有補特伽羅。得內心止。亦得增上慧法觀。何等補特伽羅。得內心止。不得增上慧法觀。若補特伽羅。得世間四靜慮。不得出世聖慧。何等補特伽羅。得增上慧法觀。不得內心止。亦不得增上慧法觀。若補特伽羅。得世間四靜慮。亦不得出世聖慧。何等補特伽羅。得內心止。亦得增上慧法觀。若補特伽羅。得世間四靜慮。亦得出世聖慧。

【得一切佛平等心性】如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中說。

【得佛無二住勝彼岸】佛地經論二卷三頁云：得佛無二住勝彼岸者。顯示世尊自性身分殊勝功德。謂佛法身。無差別相。故名無二。佛無二住。卽是法身。眞如爲體。無差別相。於中一切二相分別。皆不現行。緣彼勝定。常住其中。故名爲住。卽無二住。名勝彼岸。佛已窮到。故名爲得。又云：得佛無二住勝彼岸者。顯示世尊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最極圓滿殊勝功德。謂於佛地。無二法身。一切施等波羅蜜多。平等圓滿。

【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世親釋六卷十一頁云：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者。由作是思。如我自身。欲般涅槃。一切有情。亦如是。故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者。由得善

【得淨信者四種正行】瑜伽十九卷十三頁云：頌曰：惠施。令福增。防非滅惡苦。修善捨諸惡。惡盡得涅槃。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正信。雖處居家。而心遠離。墮修纏縛。受此七種依福樂事。由此因緣。若行若住。廣說如經。乃至生長。如是福德。若有復能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清淨出家。既出家已。具足忍力。爲護尸羅。雖遭他罵。盛惱誦責。或以身手。瓦礫刀杖。毆擊傷害。惡壞尸羅。當爲障礙。心無惡念。不出惡言。唯緣彼境。與慈俱心。於一切方。徧滿而住。由此因緣。於現法中。自他相續。所有怨苦。並皆止息。當生無惱樂世界。中。無多怨敵。爲因欣仰。衆所樂見。如是善修正方便。已依增上戒。起增上心。發增上慧。當於聖諦。入現觀見。則能永捨惡趣業。及諸惡業。又修如先所得道。發斷次。永除所有諸結。於有餘依涅槃界中。而般涅槃。如是後時。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復般涅槃。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得淨信者四種正行。一、感財富行。二、感善趣行。三、離惡趣苦。清淨修行。四、離一切苦。清淨修行。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得止得觀四句分別】集異門論三卷二頁云：復次。或有補特伽羅。得內心止。不得增上慧法觀。或有補特伽羅。得增上慧法觀。不得內心止。或有補特伽羅。不得內心止。亦不得增上慧法觀。或有補特伽羅。得內心止。亦得增上慧法觀。何等補特伽羅。得內心止。不得增上慧法觀。若補特伽羅。得世間四靜慮。不得出世聖慧。何等補特伽羅。得增上慧法觀。不得內心止。亦不得增上慧法觀。若補特伽羅。得世間四靜慮。亦不得出世聖慧。何等補特伽羅。得內心止。亦得增上慧法觀。若補特伽羅。得世間四靜慮。亦得出世聖慧。



薩等意樂。故得一切佛平等心性者。由此位中得佛身。證得此故。得一切佛平等心性。又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者。謂證自他平等心性者。於自身欲盡行苦。於他亦爾。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者。謂與一切菩薩意樂。如行皆平等。故得一切佛平等心性者。見彼法界。與己法界。無差別。故。無性釋。六卷十二頁云。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者。偏見一切等無我故。如有說言一切諸法。皆如是。如是等。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者。得得意樂平等性。故。得一切佛平等心性者。得彼法身平等性。故。

【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 如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中說。

【得緣總法善摩他毗鉢舍那】 瑜伽七十七卷六頁云。世尊。菩薩齊何名得緣總法善摩他毗鉢舍那。善男子。由五緣故。當知名得。一者。於思惟時。剎那剎那。融消一切塵重所依。二者。種種種想。得樂法樂。三者。解了十方無差別相。無量光。四者。所作成滿。相應淨分。無分別。相。復現在前。五者。為令法身。得成滿。故。攝受後。後轉勝妙因。

【得有四種所得法則有六種】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八卷四頁云。然得。總有四種。一。在彼法前。二。在彼法後。三。與彼法俱。四。非彼法前後。及俱。若所得法。則有六種。一。有所得法。惟有俱得。如異熟生等。二。有所得法。惟有前得。如二類智。世俗智等。有說。此等亦有俱得。三。有所得法。惟有後得。如別解脫戒等。四。有所得法。惟有俱得。前得。如道類智忍等。五。有所得法。具有前後俱得。如所餘善染汙等。六。有所得法。不可說有前後俱得。而有諸得。謂擇滅。非擇滅。必無有法。惟有法後得者。現在前時。必有得。故。

【得世間邊際方便及得世間邊際】 瑜伽九十卷十七頁云。復次。如來不遮能得一切世間邊際。唯遮身行。隨往能得世間邊際。此中當依勝義道理。應知世間者。得世間邊際方便。及世邊際。謂於方處。有世間。想。假名施設。增上力。故。即由世間者。智。若智。想。增上力。故。說有世間。若智。若智。增上力。故。於諸世間。廣起言說。由或見聞。或覺。或知。增上力。故。於六觸處。由其五轉。起如實智。名得世間邊際方便。未來諸行。因永盡。故名。為能到世間邊際。於世因果。如實。故名。世間。解。能正任持。最後。身故。名。善。運。釋。世。間。邊。際。於。現。法。中。一。切。境。界。愛。永。盡。故。具。在。住。故。說。名。能。超。世。間。愛。者。由。如。是。等。所。說。行。相。當。知。名。得。世。間。邊。際。

【眼】 瑜伽一卷六頁云。眼。謂四大種所造。眼識所依。淨色。此出眼體。又三卷十五

頁云。嚴觀紫色。觀而後捨。故名。為。眼。此釋。眼。名。  
二解 此眼即慧之異名。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眼者。能取現見事。故。  
【眼觸】 如觸支差別中說。

【眼根】 集論一卷三頁云。何等眼根。謂四大種所造。眼識所依。清淨色。

二解 五蘊論一頁云。云何眼根。謂色。為。境。清淨色。

三解 廣五蘊論一頁云。云何眼根。謂以色。為。境。淨色。為。性。謂於眼中。一分淨色。

如淨。顯。顯。此。性。有。故。眼。識。得。生。無。即。不。生。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一頁云。云何眼根。謂眼。於。色。已。正。當。見。及。彼。同。分。是。名。眼。根。又。眼。增。上。發。眼。識。於。色。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是。名。眼。根。又。眼。於。色。已。正。當。察。及。彼。同。分。是。名。眼。根。又。眼。於。色。已。正。當。行。及。彼。同。分。是。名。眼。根。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眼。名。為。眼。根。亦。名。所。知。所。識。所。通。達。所。徧。知。所。斷。所。解。所。見。所。得。所。覺。所。現。等。覺。所。了。所。等。了。所。觀。所。等。觀。所。審。察。所。決。擇。所。觸。所。等。觸。所。證。所。等。證。此。復。云。何。謂。四。大。種。所。造。淨。色。或。地。獄。或。旁。生。或。鬼。界。或。天。或。人。或。中。有。及。修。所。成。所。有。名。識。異。語。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名。眼。名。眼。處。名。眼。界。名。眼。根。名。見。名。道。路。名。引。導。名。白。名。淨。名。藏。名。門。名。田。名。事。名。流。名。地。名。海。名。瘡。名。痛。門。名。此。岸。如。是。眼。根。是。內。處。攝。

五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眼根。云。何。謂。眼。識。所。依。淨。色。

【眼處】 瑜伽五十六卷十四頁云。云何眼處。謂若眼。已。得。不。捨。於。無。間。體。非。斷。滅。法。

二解 如六處差別中說。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三卷十四頁云。問。眼。處。云。何。答。謂。眼。於。色。已。正。當。見。及。彼。同。分。是。名。眼。處。已。見。色。等。言。如。界。中。已。釋。乃。至。意。處。應。知。亦。爾。

四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眼。處。云。何。謂。眼。是。色。已。正。當。能。見。及。彼。同。分。眼。界。如。眼。界。乃。至。意。識。界。及。法。界。一。分。當。知。亦。爾。

【眼界】 瑜伽五十六卷八頁云。問。何。等。是。眼。界。答。若。眼。未。斷。或。復。斷。已。命。根。攝。受。如。眼。界。乃。至。意。識。界。及。法。界。一。分。當。知。亦。爾。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七頁云。云何眼界。謂如眼根。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一卷八頁云。問。眼。界。云。何。答。謂。眼。於。色。已。正。當。見。及。彼。同。分。是。名。眼。界。已。見。色。者。謂。過。去。眼。正。見。色。者。謂。現。在。眼。當。見。色。者。謂。未。來。眼。及。彼。同。分。者。此。國。諸。師。說。有。四。種。一。者。過。去。彼。同。分。眼。謂。眼。界。不。見。色。已。滅。二。者。現。



中說之眼及色、與眼識作不共勝緣、勝眼識生住異滅、是故偏說。如彼卷十三頁至十六頁廣說。

三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眼識界云：何謂眼及色為緣，生眼識。如是眼為增上，色為所緣，於眼所識色，諸已正當一切，及彼同分。

【眼乃至身】 顯揚一卷十二頁云：眼謂一切種智阿賴耶識之所執受，四大所造色為境界，綠色境識之所依止，淨色為體，色種種所攝，無見有對。如眼如是耳鼻舌身亦爾。此中差別者謂各行自境，緣自境識之所依止。

【眼根名見】 大毗婆沙論九十五卷一頁云：問何故眼根，說名為見？答：由四事故。一、賢聖說故，二、世俗說故，三、契經說故，四、世現見故。賢聖世俗說故者，謂諸賢聖及諸世俗，俱作是言：我眼見彼往來行住坐臥等事，又若見人顛癡迷謬，俱作是說：汝既眼見何故爾耶？契經說故者，謂契經說：眼見色已，不應取相及取隨好。復作是說：眼見色已，應觀不淨，如理思惟。復作是說：眼見色已，好不應愛，惡不應憎。復作是說：眼見色已，起喜憂捨三意近行。復作是說：眼見色已，不應歡感，惟應住捨。正念正知，世現見者，謂世現見眼明淨者，所見無謬。不明淨者，所見有謬。又世現見有眼根者，能見諸色，無眼根者，不能見色。又世現見眼所對方，能見彼色，所不對方，便不能見。又世現見多不能見，被障諸色。眼有障故。尊者世友，作如是說：何故眼根，說名為見？謂世現見有淨眼者，言我見淨；有不淨眼者，言我見不淨。大德說曰：何故眼根，說名為見？謂契經說：眼根所得，眼識所了，說名所見。世俗亦然。是故眼根，說名為見。

【眼界等相】 集論一卷二頁云：眼界何相？謂眼見色，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是眼界相。耳鼻舌身意界相，亦爾。雜集論一卷五頁云：眼曾見色者，謂能持過去識受用義，以顯界性。現見色者，謂能持現在識受用義，以顯界性。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者，謂眼種子，或唯積集，為引當來眼根故。或已成然，為生現在眼根故。此二種名眼界者，眼生因故。

【眼識自性】 瑜伽一卷五頁云：云何眼識自性？謂依眼，了別色。

【眼識所依】 瑜伽一卷五頁云：彼所依者，俱有依謂眼等，無間依，謂意。種子依，謂即此一切種子，執受所依，異熟所攝阿賴耶識。

【眼識所緣】 瑜伽一卷六頁云：彼所緣者，謂色，有見有對。

【眼識助伴】 瑜伽一卷六頁云：彼助伴者，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所謂作意、

觸、受、想、思、及餘眼識，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

【眼識作業】 瑜伽一卷七頁云：眼識作業，有其六種。一者，唯了別自境所緣；二者，唯了別自相；三者，唯了別現在；四者，唯一剎那了別；五者，隨意轉轉，隨善染轉，隨發業轉；六者，能取愛非愛果。

【眼有二種】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四頁云：眼有二種。謂長養、異熟生。無別等流，不可得故。問：類唯有長養眼，無異熟生，或唯有異熟生眼，無長養耶？答：無異熟生眼，離長養眼。如人重人，如牆重牆，長養防護異熟亦爾。然有長養眼，離異熟生眼。如從無眼得天眼者。

【眼等五識】 俱舍論一卷八頁云：此中已說多種色處，有時眼識、緣一、生事。謂於爾時，各別了別。有時眼識、緣多、生事。謂於爾時，不別了別。如遠觀察，軍衆山林無量，顯形殊實，衆等應知。耳等諸識，亦爾。有餘師說：身識極多，緣五觸起，謂四大相滑等隨。一有說：極多緣緣一切十一觸起。若爾，五識總緣緣境，故應五識身取共相。境非自相境，約處自相許。五識身取自相境，非事自相。斯有何失？今應思擇，身舌二根，兩境俱至，何識先起？隨境強盛，彼識先生。境若均平，舌識先起。食欲引身，令相續故。

【眼等六根】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四頁云：眼根云：何答？若已見色，今見色，當見色，及此所餘，是名眼根。已見色者，說過去眼。今見色者，說現在眼。當見色者，說未來眼。此說同分。及此所餘者，說彼同分眼。如界中廣說。乃至意根，說亦如此。

【眼識界等相】 集論一卷二頁云：眼識界何相？謂依眼緣色，似色了別，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是眼識界相。耳鼻舌身意識界相，亦爾。

【眼差別多種】 瑜伽一卷三頁云：復次眼有一種。謂能見色。或立二種。謂長養眼、異熟生眼。或立三種。謂內眼、天眼、慧眼。或立四種。謂有障眼、無障眼、恆相續眼、不恆相續眼。恆相續者，謂色界眼。或立五種。謂五趣所攝眼。或立六種。謂自相續眼、他相續眼、端嚴眼、醜陋眼、有垢眼、無垢眼。或立七種。謂有識眼、無識眼、強眼、弱眼、善識所依眼、不善識所依眼、無記識所依眼。或立八種。謂依處眼、變所長養眼、善業異熟生眼、不善業異熟生眼、食所長養眼、睡眠長養眼、梵行長養眼、墮化眼、善業異熟生眼。謂已得眼，未得眼，曾得眼，未得眼，已失眼，應斷眼，不應斷眼。已斷眼，非已斷眼。或立十種者。無。或立十一種。謂過去眼、未來眼、現在眼、內眼、外眼、顯眼、

細眼、劣眼、眇眼、遠眼、近眼。  
【眼處及耳等處】法蓋足論九卷六頁云：云何眼處？謂如眼根，應說其相，如是耳鼻舌身意處，如應當知。

【眼識乃至身識】甄揚一卷二頁云：眼識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於眼根，與彼俱轉，綠色為境，了別為性。如薄伽梵說：內眼處不壞，外色處現前，及彼所生作意正起，如是所生眼識得生。又說：緣眼及色，眼識得生。如是應知，乃至身識。此中差別者，謂各依自根，各緣自境，各別了別。一切眼生如前二經。

【眼觸所生受身】集異門論十五卷三頁云：云何眼觸所生受身？答：眼及諸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等起，眼觸種類，眼觸所生，眼觸所起，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受等受別受，已受當受，是名眼觸所生受身。

【眼觸所生受身】集異門論十五卷三頁云：云何眼觸所生受身？答：眼及諸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等起，眼觸種類，眼觸所生，眼觸所起，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受等受別受，已受當受，是名眼觸所生受身。

【眼觸所生受身】集異門論十五卷三頁云：云何眼觸所生受身？答：眼及諸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等起，眼觸種類，眼觸所生，眼觸所起，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受等受別受，已受當受，是名眼觸所生受身。

【眼觸所生受身】集異門論十五卷三頁云：云何眼觸所生受身？答：眼及諸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等起，眼觸種類，眼觸所生，眼觸所起，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受等受別受，已受當受，是名眼觸所生受身。

【眼觸所生受身】集異門論十五卷三頁云：云何眼觸所生受身？答：眼及諸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等起，眼觸種類，眼觸所生，眼觸所起，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受等受別受，已受當受，是名眼觸所生受身。

【眼觸所生受身】集異門論十五卷三頁云：云何眼觸所生受身？答：眼及諸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等起，眼觸種類，眼觸所生，眼觸所起，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受等受別受，已受當受，是名眼觸所生受身。

【眼觸所生受身】集異門論十五卷三頁云：云何眼觸所生受身？答：眼及諸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等起，眼觸種類，眼觸所生，眼觸所起，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受等受別受，已受當受，是名眼觸所生受身。

貪、等食，執藏防護，愛樂染著，是名眼觸所生愛。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愛云何？謂意及法為緣，生於意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愛為緣，受為緣。此中意為增上色，為所緣。於意所識法，諸貪等貪，執藏防護，愛樂執著，是名意觸所生愛。

【眼等觸所生受】界身足論上六頁云：眼觸所生受云何？謂眼及色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為集，眼觸種類，眼觸為緣，眼觸所生，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受等受，各別等受，已受當受。受所攝，是名眼觸所生受。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云何？謂意及法為緣，生於意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此中意為增上色，為所緣。意觸為因，意觸為集，意觸種類，意觸為緣，意觸所生，作意相應於意所識法，諸受等受，各別等受，已受當受。受所攝，是名意觸所生受。

【眼等觸所生受】界身足論上六頁云：眼觸所生受云何？謂眼及色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為集，眼觸種類，眼觸為緣，眼觸所生，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受等受，各別等受，現前等想，已受當受。受所攝，是名眼觸所生受。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云何？謂意及法為緣，生於意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此中意為增上色，為所緣。意觸為因，意觸為集，意觸種類，意觸為緣，意觸所生，作意相應於意所識法，諸受等受，各別等受，現前等想，已受當受。受所攝，是名意觸所生受。

【眼等觸所生受】界身足論上六頁云：眼觸所生受云何？謂眼及色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為集，眼觸種類，眼觸為緣，眼觸所生，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受等受，各別等受，現前等想，已受當受。受所攝，是名眼觸所生受。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云何？謂意及法為緣，生於意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此中意為增上色，為所緣。意觸為因，意觸為集，意觸種類，意觸為緣，意觸所生，作意相應於意所識法，諸受等受，各別等受，現前等想，已受當受。受所攝，是名意觸所生受。

【眼等觸所生受】界身足論上六頁云：眼觸所生受云何？謂眼及色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為集，眼觸種類，眼觸為緣，眼觸所生，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受等受，各別等受，現前等想，已受當受。受所攝，是名眼觸所生受。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云何？謂意及法為緣，生於意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此中意為增上色，為所緣。意觸為因，意觸為集，意觸種類，意觸為緣，意觸所生，作意相應於意所識法，諸受等受，各別等受，現前等想，已受當受。受所攝，是名意觸所生受。

【眼等觸所生受】界身足論上六頁云：眼觸所生受云何？謂眼及色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為集，眼觸種類，眼觸為緣，眼觸所生，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受等受，各別等受，現前等想，已受當受。受所攝，是名眼觸所生受。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云何？謂意及法為緣，生於意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此中意為增上色，為所緣。意觸為因，意觸為集，意觸種類，意觸為緣，意觸所生，作意相應於意所識法，諸受等受，各別等受，現前等想，已受當受。受所攝，是名意觸所生受。

【眼等觸所生受】界身足論上六頁云：眼觸所生受云何？謂眼及色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為集，眼觸種類，眼觸為緣，眼觸所生，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受等受，各別等受，現前等想，已受當受。受所攝，是名眼觸所生受。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云何？謂意及法為緣，生於意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此中意為增上色，為所緣。意觸為因，意觸為集，意觸種類，意觸為緣，意觸所生，作意相應於意所識法，諸受等受，各別等受，現前等想，已受當受。受所攝，是名意觸所生受。

【眼等觸所生受】界身足論上六頁云：眼觸所生受云何？謂眼及色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為集，眼觸種類，眼觸為緣，眼觸所生，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受等受，各別等受，現前等想，已受當受。受所攝，是名眼觸所生受。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云何？謂意及法為緣，生於意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此中意為增上色，為所緣。意觸為因，意觸為集，意觸種類，意觸為緣，意觸所生，作意相應於意所識法，諸受等受，各別等受，現前等想，已受當受。受所攝，是名意觸所生受。

【眼見同地及異地色】集論一卷十四頁云：若生長彼地，即用彼地眼，還見彼地



眼已失壞，或不生眼。若生無色界。或於無餘依涅槃界。已般涅槃。是第四句。如眼界一切內界隨其所應。當知亦爾。身界應分別。謂無先來不生身者。餘隨所應。當具宣說。於四外界。隨其所應。亦當具說。若聲界。正宣擊時。當言俱有。若不宣擊。當言隨逐餘界。唯界非聲。

【眼等五根處無筋骨血肉】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九頁云。眼等五根處。有筋骨血肉。即香無。以諸色根。是清淨大種所造故。而經說色根處有筋骨血肉。者是根中間色香味觸。近根處故。說名有。而實無。無筋骨等。

【眼色眼識界同繫異繫差別】 大毗婆沙論七十二卷三頁云。眼。眼識界。為必同繫。為亦有異繫。那答如是。三種或有同繫。云何同繫。謂生欲界。以欲界眼見欲界色時。彼欲界眼。欲界色。生欲界眼識。即彼以初靜慮眼。見初靜慮色時。彼初靜慮眼。初靜慮色。生初靜慮眼識。若生初靜慮。以初靜慮眼。見初靜慮色時。彼初靜慮眼。初靜慮色。生初靜慮眼識。是名同繫。云何異繫。謂生欲界。以初靜慮眼。見欲界色時。彼初靜慮眼。欲界色。生初靜慮眼識。即彼以第二靜慮眼。見初靜慮色時。彼第二靜慮眼。欲界色。生初靜慮眼識。見初靜慮色時。彼第二靜慮眼。第二靜慮色。生初靜慮眼識。如彼廣說。

【眼永寂滅遠離色想乃至意永寂滅遠離法想】 瑜伽七十三卷十一頁云。問。世尊。依何密意。說如是。是故今者。應知是處。謂於中。眼永寂滅。遠離色想。乃至意永寂滅。遠離法想。答。都不依於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淨】 瑜伽十三卷十七頁云。何淨。謂三清淨性。一。自體清淨性。二。境界清淨性。三分位清淨性。

【淨界】 如十八界由六種分別中說。

【淨信】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問。彼功德及與威力殊勝慧已。即於彼法處所。而起隨順進門。故名淨信。即由如是。增上力故。身毛為豎。悲泣墮淚。如是等事。是淨信相。

【淨障】 瑜伽三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淨障。謂即如是。正修加行。諸瑜伽師。由四因緣。能令其心。淨除諸障。何等為四。一。徧知自性故。二。徧知因緣故。三。徧知過患故。四。修習對治故。如彼卷十二頁至十四頁廣說。

【淨業】 瑜伽九十卷六頁云。一切能往善趣妙行。皆名淨業。

二解 雜集論八卷六頁云。淨業者。與如是等諸雜染業相遠類解。三淨業者。謂善淨尸羅。正直見所攝身語意業。遠離墮犯戒見垢故。

【淨證得】 顯揚六卷十頁云。淨證得者。謂四證淨。

二解 如聲聞乘證得中說。

【淨信欲解】 如八種欲解中說。

【淨障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七頁云。淨障作意者。謂由此故。棄捨諸漏。永害蠱重。

【淨行所緣】 瑜伽二十六卷十九頁云。云何名為淨行所緣。謂不淨慈愍緣。性緣起。界差別。阿那波那念等。所緣差別。如彼卷十九頁至二十七卷四頁廣釋。

【淨惑所緣】 瑜伽二十七卷十七頁云。云何淨惑所緣。謂觀下地。靈性。上地。靜性。如欲界對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對非想非非想處。云何靈性。謂靈性有二。一體靈性。二數靈性。體靈性者。謂欲界望初靜慮。雖皆具五種。而欲界中。過患深重。苦住增上。最為鄙劣。甚可厭惡。是故說彼為體靈性。初靜慮中。則不如是。極靜極妙。是故說彼為數靈性。數靈性者。謂欲界色。種有多品。類應知應斷。如是乃至識蘊亦爾。是故說彼為數靈性。如是上地。展轉相望。若體靈性。隨其所應。當知亦爾。如是靈性。於諸上地。展轉相望。乃至極於無所有處。一切下地。苦惱增多。壽量減少。一切上地。苦惱減少。壽量增多。非想非非想處。唯靜唯妙。更無上地勝過此故。以要言之。有過患義。是靈性義。若彼彼地中。過患增多。即由如是。過患增多。多性。故名靈性。若彼彼地中。過患減少。即由如是。過患減少。故名靜性。此是世間。由世俗道淨惑所緣。何以故。彼彼觀下地。多諸過患。如病如癘。猶如毒箭。不安隱性。以為靈性。觀於上地。與彼相遠。以為靜性。斷除下地。所有煩惱。始從欲界。乃至上極無所有處。此是暫斷。非究竟斷。以於後時。更相續故。

【淨戒圓滿】 瑜伽九十八卷二十三頁云。於性罪處。能遠離故。當知是名淨戒圓滿。

【淨命圓滿】 瑜伽九十八卷三頁云。復次。由三因緣。具戒。忍。智。當知禁戒淨命圓滿。云何為三。一。所行圓滿。二。攝取圓滿。三。受用圓滿。所行圓滿者。謂從買賣。乃至害斷。斷截。打搗。摩等事。皆悉遠離。攝取圓滿者。謂於攝取象馬等事。乃至攝取生穀等事。皆悉遠離。受用圓滿者。謂衣。食。飲。食。具。履。充。腹。便。生。意。是。於。餘。長。物。非。時。食。等。皆。悉。遠。離。

【淨定四種】俱舍論二十八卷十三頁云：所言從淨生無漏者，爲一切種皆能生耶？不爾。云何？須曰：淨定有四種，謂即順退分順住順勝進順決擇分攝。如次順頡

擗自上下地無漏。互相望如次生三三三。論曰：諸淨等至，總有四種。一順退分攝。二順住分攝。三順勝進分攝。四順決擇分攝。地各有四。有頂唯三。由彼更無上地

可趣故。彼地無有順勝進分攝。於此四中，唯第四分能生無漏。所以者何？由此四種。有如是相順退分能順頡順住分能順自地順勝進分能順上地順決擇分

能順無漏。故諸無漏唯從此生。此四相望互相生。初能生二。謂順退住。第二生三。除順決擇。第三生三。除順退分。第四生一。謂自非餘。

【淨飯王正殿】西域記六卷七頁云：宮城內有故基，淨飯王正殿也。上建精舍，中作王像。其殿不遠，有故基摩訶摩耶（唐言大術）夫人寢殿也。上建精舍，中作夫人

之像。其側精舍，是釋迦菩薩降神母胎處。中作菩薩降神之像。上座部菩薩以囉阻羅頰沙茶月三十日夜，降神母胎。當此五月十五日。諸部則以此月二十三日

夜，降神母胎。當此五月八日。

【淨計不淨見】大毗婆沙論八卷十七頁云：若淨不淨見，於五見，何見攝？何見所斷？答：邪見攝。此有二種。若謂滅爲不淨見滅所斷。若爲道爲不淨見道所斷。問：何

謂爲淨？答：滅道二諦。問：何緣外道計滅道諦爲不淨耶？答：彼說煩惱是真不淨。聖道斷之，便成不淨。道所得滅，亦成不淨。如以刀水割洗穢物，便成不淨。以此刀水

割洗餘物，亦成不淨。滅道亦然。故應不淨。此中邪見攝者，顯彼自性。誑謗滅道，是不淨故。見滅道所斷者，顯彼對治。見滅道時，永滅彼故。餘如前說。問：爲有見，能於

滅道二諦起不淨行相不設爾？何失？此中難通廣如前說。

【淨妙等相狀】如衆共施設言論中說。

【淨除染精進】如一切門精進中說。

【淨智見作意】如修作意中說。

【淨修三學道】雜集論九卷十四頁云：淨修三學道者，謂四法述。由此淨修增上戒修三學故。無貪無恚能淨修治增上戒學。終不於貪欲瞋恚門毀犯所學處。故

正念，能淨修治增上心學。由不忘所緣，持心令定。故正定，能正修治增上慧學。由心得定，能證如實智故。

【淨勝意樂地】如七地中說。

【淨所行眞實】辯中邊論中卷五頁云：淨所行眞實，亦略有二種。一、煩惱障淨智

所行眞實。二、所知障淨智所行眞實。云何此二依彼根本眞實而立？曰：淨所行有。二依一圓成實。論曰：煩惱所知二障淨智所行眞實，唯依根本三眞實中圓成

實立。餘二非此淨智境故。

【淨命虧損所攝】瑜伽二十二卷九頁云：云何淨命虧損所攝？謂如有一、爲性大欲。不知喜足。難養難滿。常以非法追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不以

正法。又爲貪求種種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因緣方便。即由勝功德。矯詐構集。非常威儀。爲誰他故。恒常詐現。諸根無擇。諸根無擇。即由是。令他謂其有德。當有所施。當有所作。所謂奉事供給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

具。又多咒術。強口矯傲。修飾其名。執持種種。或求多聞。或任持法。爲利養故。亦復爲他宣說正法。或佛所說。或弟子說。或自宣說。已實有德。或少增益。或於他前。方便現相。爲求衣服。或求隨一沙門資具。或爲多求。或求精妙。雖無匱乏。而現被服

故弊衣。爲令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知其衣服有所匱乏。殷重奉事。給施衆多。上妙衣服。如爲衣服。爲餘隨一沙門資生資具。亦爾。或於淨信長者居士婆羅

門所。如其所欲。不得稱遂。或彼財物。有所闕乏。求不得時。即便強逼。研磨麤語。而

苦求索。或彼財物。無所闕乏。得下劣時。便對施主。現前毀棄。所得財物。如是告言。咄哉男子。某善男子。某善女人。汝族姓及以財寶。極爲下劣。又極貧匱。而能惡

施如是如是。多妙悅意資產資具。汝望於彼。族姓尊貴。財寶豐饒。何爲但施如是少劣非悅意物。彼由如是。或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或苦研逼。或利求利。種種狀相。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非以正法

而有所求。由非法放。說名邪命。如是名爲戶羅淨命虧損所攝。

【淨勝意樂方便】如五種方便攝一切正方便中說。

【淨圓滿五種】瑜伽一百卷六頁云：淨圓滿亦有五種。謂能遠離矯詐等。五起邪命法。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淨煩惱初修業者】如三種修瑜伽師中說。

【淨行所緣有五種】集論七卷三頁云：淨行所緣。復有五種。謂多貪行者。緣不淨境。多瞋行者。緣修慈境。多癡行者。緣衆緣性諸緣起境。憍慢行者。緣界差別境。尋思行者。緣入出息念境。

【淨不淨依止住食】世親釋十卷一頁云：淨不淨依止住食。謂燔等三食。令色無色纏。有情淨不淨依止而得住。故。由此依止。已離下地諸煩惱。故。說名爲淨。未

離上地諸煩惱故；說名不淨。是故名淨不淨依止。如是依止，由觸意識食而住；除其段食。

【淨初靜慮有四種】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三卷一頁云：淨初靜慮有四種。謂順退分順住分順勝進分順決擇分。順退分者謂若住此，多分退失不勝進。順勝進分者謂若住此，多分退失。順住分者謂若住此，多分不入正性離生。復次順退分者與諸煩惱相受相離。順決擇分者謂若住此，無煩惱現前。順住分者能觀下地為苦惡障，而生厭背能觀自地為靜妙離。而樂安住。順勝進分者能觀自地為苦惡障，而生厭背能觀上地為靜妙離。而生欣樂。順決擇分者即煖頂忍世第一法等。復次順退分者隨順煩惱。順住分者隨順白地。順勝進分者隨順上地。順決擇分者隨順聖道。此分或作聖行相，或作餘行相，而向聖道趣於解脫。如初靜慮乃至有頂隨應亦爾。

【淨土十八種圓滿】佛地經論一卷五頁云：住最勝先曜七寶莊嚴。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無量力所，妙飾間列。周圍無際，其量難測。超過三界所行之處。勝出世間善根所起。最極自在淨識為相。如來所部，諸大菩薩眾所雲集。無量天龍人非人等，常所翼從。廣大法味喜樂所持。作諸眾生一切義利。滅諸煩惱。災積癡垢。遠離眾冤。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大念慧行以為遊路。大止妙觀以為所乘。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為所入門。無量功德眾所莊嚴。大寶華王業所建立。大宮殿中。論曰：此顯如來住處圓滿諸佛淨土。如是淨土。復由十八圓滿事。故說名圓滿。謂顯色圓滿。形色圓滿。分量圓滿。方所圓滿。因圓果圓。主圓滿。輔翼圓滿。眷屬圓滿。任持圓滿。事業圓滿。攝益圓滿。無畏圓滿。住持圓滿。路圓滿。乘圓滿。滿門圓滿。依持圓滿。由十九句。如其次第。顯示如是十八圓滿。

【淨命具足所攝受戒】如清淨戒中說。  
【淨初靜慮不斷煩惱】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二卷三頁云：淨初靜慮。斷何繫著？答：無。乃至淨非想非非想處。斷何繫著？答：無。此中淨初靜慮等。謂根本地非近分。問：何故淨初靜慮等。不斷煩惱？答：下地煩惱。雖所應斷。而彼斷已。此方現前。無復可斷。自地煩惱。雖現可得。非所對治。無力能斷。於上亦然。故不斷煩惱。問：不能斷。是義可爾。何故不能斷於自地。答：自地煩惱所繫。故如人被縛。不能自解。又與自地諸煩惱等。同一縛故。無力勝彼。又自地愛所親愛。故如人親友。雖劣不捨。又自地煩惱所凌雜。故罪惡無間。而現在前。故不能斷。又自地善法與自地煩

惱。不相異雜。猶如夫妻。又如旃荼羅子。與長者子交。不相敬懼。故不能斷。又無問道。能斷煩惱。淨根本地。非無間道。故不能斷。又無所願。乃能斷之。於自地法。非無所願。故不能斷。

【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雜集論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謂於內淨不淨諸色。已得展轉相待。想展轉入想。展轉一味。想故。於此已得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乃至為解脫淨不淨變化煩惱生起障。故於顯已得具足。不淨諸色。依展轉相待。想展轉入想。得所以。何以故？待諸淨色。於淨色中。謂為不淨。待不淨色。於淨色中。謂為清淨。非不相待。何以故？唯見一類時。淨不淨覺無故。又於淨中。不淨性所隨入。於不淨中。淨性所隨入。何以故？於薄皮所覆。共謂為淨。現有髮毛等三十六種不淨物。如是展轉。總一切色。合為一味。清淨想解。如是已得隨所樂色。解脫自在。若能斷淨不淨色變化障。及於此中。煩惱生起障。何等名於變化煩惱。謂於淨色變化加行功用。與不淨色變化相違故。

【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雜集論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謂於內淨不淨諸色。已得展轉相待。想展轉入想。展轉一味。想故。於此已得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乃至為解脫淨不淨變化煩惱生起障。故於顯已得具足。不淨諸色。依展轉相待。想展轉入想。得所以。何以故？待諸淨色。於淨色中。謂為不淨。待不淨色。於淨色中。謂為清淨。非不相待。何以故？唯見一類時。淨不淨覺無故。又於淨中。不淨性所隨入。於不淨中。淨性所隨入。何以故？於薄皮所覆。共謂為淨。現有髮毛等三十六種不淨物。如是展轉。總一切色。合為一味。清淨想解。如是已得隨所樂色。解脫自在。若能斷淨不淨色變化障。及於此中。煩惱生起障。何等名於變化煩惱。謂於淨色變化加行功用。與不淨色變化相違故。

【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雜集論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謂於內淨不淨諸色。已得展轉相待。想展轉入想。展轉一味。想故。於此已得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乃至為解脫淨不淨變化煩惱生起障。故於顯已得具足。不淨諸色。依展轉相待。想展轉入想。得所以。何以故？待諸淨色。於淨色中。謂為不淨。待不淨色。於淨色中。謂為清淨。非不相待。何以故？唯見一類時。淨不淨覺無故。又於淨中。不淨性所隨入。於不淨中。淨性所隨入。何以故？於薄皮所覆。共謂為淨。現有髮毛等三十六種不淨物。如是展轉。總一切色。合為一味。清淨想解。如是已得隨所樂色。解脫自在。若能斷淨不淨色變化障。及於此中。煩惱生起障。何等名於變化煩惱。謂於淨色變化加行功用。與不淨色變化相違故。



【淨信出家者五相修行梵行】 瑜伽十九卷二十三頁云：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淨信。以正信心，棄捨家法，趣入非家。由五種相，修行梵行，令善清淨。謂能捨離居家諸行，無所顧戀，亦不緣彼，心生追戀，還起染著。是名初相。又於現法利養恭敬，未來種種所有諸行，不生希冀，亦不願求。當來入天所有諸行，修行梵行。是第二相。又於現在五取蘊攝色等諸法，及彼安立，能正觀察。又於現法，及當來世，諸身惡行，及惡果報，謂我於身不應發起所有惡行。廣說如經。乃至應斷身諸惡行，修身善行。語意善行，當知亦爾。又於色等諸蘊，能隨觀察。去來今世，皆是無常，無常故苦，苦故無我。由無我故於彼一切不執我，乃至於彼不執為我。如是如實正觀察，是第三相。又依初法毗鉢舍那諸根，成熟福德智慧二種資糧，於當來世，通達增長。非諸王等所能劫奪。是第四相。又依第二法，毗鉢舍那，於現法中，涅槃功德，能善增長。非諸煩惱及隨煩惱所能傾動。是第五相。由此五相，修行梵行，令善清淨。

【淨土及穢土中易得難得之法】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六頁云：世尊！諸穢土中，何事易得？何事難得？諸淨土中，何事易得？何事難得？善男子！諸穢土中，八事易得；二事難得。何等名爲八事易得？一者，外道；二者，有苦衆生；三者，種姓家世與衰差別；四者，行諸惡行；五者，毀犯尸羅；六者，惡趣；七者，下乘；八者，下劣意樂。加行善隨何等名爲二事難得？一者，增上意樂；加行善隨之所遊集；二者，如來出現於世。善男子！諸淨土中，與上相違，當知八事，甚爲難得；二事，易得。

【淨土非有非無非有漏非無漏等】 佛地經論一卷九頁云：若爾，淨土非三界攝。便是無漏。若是有爲所攝，即是道諦。便是善性。云何得用色淨香等爲其體性？以十八界十五有漏，八無記等，餘處說故。有義，十八界通有漏無漏，皆有善性。然諸二乘境界，互相相似，說言十八界中十五有漏，八無記等，有義，淨土，定心所變。雖有色等，似十界攝，非十界攝。非諸世間五識等所緣青等，皆是自在所生色。故法界所攝是故淨土，雖用色等，爲其體性，是無漏善，亦不相違。若爾，善隨五識，不緣受用上耶？雖依彼力，自識變異，然相攝妙，不相似故。非五境攝。如來五識，可不緣耶？佛緣事，作用相似，假名五識。實非五識。恆在定故。餘處宣說五識體是自性散亂，無有定故。若爾，不從五根生耶？如來五根，及色聲等，相同。根境假名五根及色等境。定心變故。實是法界自在生色。若爾，四如應不同時？無有一時。一類多識，一身起故。許亦何失。如寶義者，如來身上，甚深微妙，非有非無。

非是有漏，亦非無漏，非善，非惡，亦非無記，非蘊非等法門所攝。但隨所宜，種種異說。餘處說言十八界中十五有漏，八無記等，但就二乘異生等境，區相分別。不就諸佛諸大菩薩甚深境界。故餘處說：如來非實蘊界處攝。所有善等，皆是示現。乃至廣說。

【淨土非即三界處所非離三界處所】 佛地經論一卷十頁云：如是淨土，爲與三界同一處所，爲各別耶？有義，各別。有處說在淨居天上。有處說在西方等故。有義，同處。淨土周圍，無有邊際，徧法界故。如實義者，實受用上，周徧法界，無處不有。不可說言，離三界處，亦不可說即三界處。若隨善隨所宜現者，或在色界淨居天上，或西方等處，所不定。

【殺生】 瑜伽八卷十六頁云：云何殺生？謂於他衆生，起殺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殺方便，及即於彼殺究竟中，所有身業。

二解 法蘊足論一卷九頁云：即於此中何名爲生，何名殺生？所言生者，謂諸衆生，有衆生想，若諸有情，有情想，若諸命者，有命者想，若諸養育，有養育想，若補特伽羅，有補特伽羅想，是名爲生。言殺生者，謂於衆生，起衆生想，於諸有情，起有情想，於諸命者，起命者想，於諸養育，起養育想，於補特伽羅，起補特伽羅想。復起惡心，不善心，損心，害心，殺心，現前依如是樂，如是加行，如是思惟，如是策勵，如是勇猛，殺害衆生，故思斷命，由如是樂，如是加行，如是思惟，如是策勵，如是勇猛，殺害衆生，故思斷命，名爲殺生。

【殺生罪】 瑜伽五十九卷十五頁云：復次，若以手等，害諸衆生，說名殺生。如是以塊杖刀，縛鐵斷，或折挫，治罰，藥厭，斷尸，牛尸等，害諸衆生，皆名殺生。爲財利等，害諸衆生，亦名殺生。或恐爲損，或爲除怨，或謂爲法，乃至或爲戲樂，害諸衆生，亦名殺生。若自殺害，若命他害，皆得殺罪。

【殺生者相】 瑜伽八卷八頁云：補特伽羅，相差別建立者，謂如經言：諸殺生者，乃至廣說。殺生者，此是總句。最極暴惡者，謂殺害心，正現前故。血塗其手者，謂爲成殺，身相變故。害極害者，謂斷彼命，故解支節，故計活命，故。無有羞恥者，謂自罪生放，無有哀愍者，謂引彼非愛，故。有出家外道名，曰無繫。彼作是說，曰：論緒那內所有衆生，於彼律儀，若不律儀，爲治彼故。說如是言，一切有情，所即彼外道。復作是說：樹等外物，亦有生命，爲治彼故。說如是言，真實衆生。此即顯示真實，福德，遠離對治，及顯示不實，福德，遠離對治。如是所說，諸句，顯示加行殺害，乃至極。

下堪多端等諸衆生所者。此句顯示無擇殺害。於殺生事者未遠離者。此顯過緣容可出離。謂乃至未遠離來名殺生者。又此諸句略義者。謂爲顯示殺生相親殺生作用。殺生因緣及與殺生事用差別。又略義者。謂爲顯示殺生如實殺生差別。殺所殺生名殺生者。又此諸句顯能殺生補特伽羅相。非顯殺生法相。

【殺生業道】 瑜伽五十九卷十三頁云。殺生業道。以有情數衆生爲事。若能害者。於衆生所作衆生起害生欲。此想即名於彼衆生不顛倒想。依此想故作如是心。我當害生。如是名爲殺生欲樂。或貪所殺。或瞋所殺。或疑所殺。或二所殺。或三所殺。而起作心。名煩惱。彼由欲樂及染汙心。或自。或他。發起方便。加害衆生。若害無間。復使命終。即此方便。當知爾時。說名成就究竟業道。若於後時。彼方捨命。由此方便。彼命終時。乃名成就究竟業道。

二解。俱舍論十六卷十二頁云。今次應辯成業道。相謂齊何量。名自殺生。乃至齊何名爲邪見。且先分別殺生相者。頌曰。殺生由故思。他想不誤殺。論曰。要由先發欲殺故思。於他有情。他有情想。作殺加行。不誤而殺。謂唯殺彼。不殺殺餘。齊此名爲殺生業道。有猶豫殺。亦成殺生。謂彼先於所欲殺境。心懷猶豫。爲生非生。設復是生。爲彼非彼。後起決志。若是非。我定當殺。由心無顧。若殺有情。亦成業道。於剎那滅盡。如何成殺生。息風。名生。依身心轉。若有令斷。不更續生。如滅燈光。餘聲名殺。或復生者。即是命根。若有令斷。不續。名殺。謂以惡心。隔斷他命。乃至一念。應生不生。唯此非餘殺罪所觸。此所斷命。爲屬於誰。謂命若無便。便死者。既標第一。六非我。而誰。被我論中。當廣思擇。故薄伽梵所頌曰。審察及與識。三法捨身時。所捨身。儻仆。如木無思覺。故有根身。名有命者。無根名死。其理決然。離繫者言。不思而殺。亦得殺罪。猶如觸火。設不先思。亦被燒害。若爾。汝等遇見他妻。或誤觸身。亦應有罪。又善心者。被離繫髮。或師惡心。動修善行。或因施主。宿食不消。此等皆應受苦。他罪。又胎與母。互爲苦因。應母與胎。有苦他罪。又能殺者。既與殺合。亦應如火。能燒自依。不應但令能殺得罪。又遣他殺。殺罪無。如火不燒殺觸火者。又諸水等。應爲罪。如舍等。亦害生故。又非但喻。立義可成。

【殺有三種】 瑜伽六十卷六頁云。若爲血肉等。殺害衆生。或作是心。殺害彼已。當奪財物。或受他屈。或爲報恩。或友所攝。或希爲友。或爲衣食。奉主敬命。而行殺害。或有謂彼能爲哀損。或有謂彼能障財利。而行殺害。如利。衰。毀。譽。稱。讚。謔。苦。樂。隨其所應。當知亦爾。如是一切。名食所生殺生業道。復次若謂彼於已。樂爲無義。而行

殺害。或念彼於已。曾爲無義。或恐彼於已。當爲無義。或見彼於已。正爲無義。而行殺害。廣說乃至於九情衆生。皆是如是。知是一切名。曠所生殺生業道。復次若計爲法。而行殺害。謂已足餘衆生。善友。彼因我殺。自憐命終。當生天上。如是殺害。從礙所生。或作是心。爲尊長。故法應殺害。或作是心。諸有誹毀。天梵世主。罵婆羅門。法應殺害。如是心殺。從礙所生。或計殺生。作及增長。無異熟果。爲他開演。勸行殺業。彼由勸故。遂行殺事。時彼勸者。所得殺罪。從礙所生。此後所說。從礙所生殺業道。理。諸餘業道。乃至邪見。當知亦爾。或有妄計。以其父母親愛眷屬。擲置火中。斷食。投懸。棄於曠野。是真正法。如是一切名。礙所生殺生業道。

二解。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六卷十四頁云。邪命正命契經及施設論。皆作是說。斷生命。乃至邪見。皆有二種。一。從貪生。二。從瞋生。云何斷生命。從貪生。謂如有一。以食皮肉筋骨等。故害他有情。或爲所愛。悅意親友。曾當於已。作饑益者。而行殺事。或他以財及諸饒益。求已行殺。如國王等。以諸財位。招募驍勇。令計未伏。如是等殺。名從貪生。云何從瞋生。謂如有一。於他有情。有損惱心。怨嫌之心。惡意樂心。而斷彼命。或復害彼親屬朋友。以絕怨路。如是等殺。名從瞋生。云何從癡生。如有一。類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說馬牛羊雞豬鹿等。皆爲阿祀。人皆食用。是以殺之無罪。復有一類。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說虎豹豺狼。蜈蚣蛇等。傷害於人。爲人除患。殺亦無罪。又此西方有蔑戾事。名曰目迦。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說父母衰老。及遺孀疾。若能殺者。得福無罪。所以者何。夫衰老者。諸根朽敗。不能飲食。若死。更得新勝諸根。飲新煖乳。若遺孀疾。及受苦惱。死便解脫。故殺無罪。如是等殺。名從癡生。以迷樂果。起邪勝故。

【殺生有三種】 瑜伽五十九卷十五頁云。復次殺生有三種。一。有罪增長。二。有罪不增長。三。無有罪生。生罪因緣。亦略有三。一。煩惱所起。二。能生於苦。三。希望滿足。初具三緣。次有二種。無希望滿。後唯生苦。

【殺生異熟果】 瑜伽六十卷五頁云。復次若於殺生。親近。數習。多所作故。生那邪。如是名殺生異熟果。

【殺生等流果】 瑜伽六十卷五頁云。若從彼沒。來生此間人。同分中。審量短促。是名殺生等流果。

【殺生增上果】 瑜伽六十卷五頁云。於外所得。諸世界中。飲食果藥。皆少光澤。勢力異熟。及與威德。並皆微劣。消變不平。生長疾病。由此因緣。無量有信。未盡審量。



十地經薄伽梵說：如是三界，皆唯有心。又薄伽梵解深密經亦如是說：謂彼經中，慈氏菩薩問世尊言：指三摩地所行影像，彼於此心，當言有異當言無異？佛告慈氏：當言無異。何以故？由彼影像，唯是識故。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世尊若三摩地所行影像，即與此心無有異者，云何此心還取此心？慈氏：無有少法，能取少法。然即此心如是生時，即有如是影像顯現，如實為緣，還見本質，而謂我見，即由影像，及謂離實，別有所見影像顯現。此心亦爾。如是生時，相見有異所見影像，即由此致，理亦顯現。所以者何？於定心中，隨所親見諸青瘀等所知影像，一切無別青瘀等事，但見自心。由此道理，菩薩於其一切識中，應可比知皆唯有識，無有境界。又如是於青瘀等中，非憶持識見所緣境，現前住故，聞思所成二憶持識，亦以過去為所緣故，所現影像，得成唯識。由此比量，菩薩雖未得真智覺，於唯識中，應可二解。

【唯識二十論】一頁云：安立大乘三界唯識。以契經說三界唯心。心意識了名之差別。此中說心，意衆心所。唯遮外境，不遣相應。內識生時，似外境現。如有眩暈，見髮繩等，此中都無少分實義。

【唯識非境】成唯識論十卷十九頁云：然相分等，依識變現，非如識性。依他中實不爾。唯識理應不成。許識內境，俱實有故。或識相見等從緣生，俱依他起。虛實如識。唯言遣外，不遣內境。不爾。實如亦應非實。內境與識，既並非虛。如何但言唯識非境？識唯內境，亦通外恐濫外故；但言唯識，或謂愚夫，迷執於境，起煩惱染生。死沈淪不解觀心，勤求出離，哀愍彼故，說唯識言。令自觀心，解脫生死。非謂內境如外都無，或相分等皆識為性。由熏習力，似多分生，真如亦是識之實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此中識言，亦說心所。心與心所，定相應故。

【唯識五位】成唯識論九卷二頁云：何謂悟入唯識五位？一、資糧位。謂修大乘順解脫分。二、加行位。謂修大乘順決擇分。三、通達位。謂諸菩薩所住見道。四、修道位。謂諸菩薩所住修道。五、究竟位。謂住無上正等菩提。

【唯是一乘】瑜伽七十八卷十六頁云：世尊如佛所說：若聲聞乘，若復大乘，唯是一乘。此何密意？善男子：如我於彼聲聞乘中，宣說種種諸法自性，所謂五蘊，或內六處，或外六處，如是等類，於大乘中，即說彼法，同一法界，同一理趣。故我不說乘差別性。於中或有如言於義，妄起分別，一類增益，一類損減，又於諸乘差別道理，謂互相違。如是展轉，遞與證論。如是名為此中密意。

【唯本有種】成唯識論二卷九頁云：此中有義，一切種子，皆本性有，不從熏生。由熏習力，但可增長。如契經說：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界即種子差別名。故又契經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界是因義。增伽亦說：諸種子體，無始時來，性雖本有，而由染淨新所熏發。諸有情類，無始時來，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便聞三種善提種子。如是等文，誠證非一。又諸有情，既說本有五種性別，故應定有法爾種子，不由熏生。又增伽說：地獄成就三無漏根，是種非現，又從無始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本任性住。由此等證，無漏種子，法爾本有，不從熏生。有漏亦應法爾有種，由熏增長，不別熏生。如是建立，因果不亂。

【唯新熏種】成唯識論二卷十頁云：有義，種子皆熏故生。所熏、能熏，俱無始有。故諸種子，無始成就。種子既是習氣，異名習氣，必由熏習而有。如麻香氣，華薰故生。如契經說：諸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論說內種定有熏習。外種熏習，或有或無。又名言等三種熏習，總攝一切有漏法種。彼三既由熏習而有，故有漏種，必藉熏生。無漏種子，亦由熏習，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故。是出世心種子性。故有情本來種性差別，不由無漏種子有無，但依有漏無障建立。如增伽說：於真如境，若有學二障種者，立為不般涅槃法性。若有學竟，所知障種，非煩惱者，一分立為聲聞種性，一分立為獨覺種性。若無學竟二障種者，即立彼為如來種性。故知本來種性差別，依障建立，非無漏種。所說成就無漏種言，依當可生，非已有證。

【唯感心受業】俱舍論十五卷十九頁云：善無尋業，謂從中定，乃至有頂，所有善業。於中能招受異熟者，應知但感心受，非身身受。必與尋同俱故。

【唯感身受業】俱舍論十五卷十九頁云：諸不善業，能感受者，應知但感身受，非心以不善因，業受為果。心俱業受，決定名愛。愛非異熟。如前已辯。

【唯識性不空】成唯識論七卷十四頁云：此唯識性，豈不亦空不爾。如何非所執。故謂依識變妄執實法，理不可得。說為法空，非無離言正智所證唯識性。故說為法空。此識者，無便無俗諦。俗諦無故，真諦亦無。真俗相依，而建立故。證無二諦是。惡取空。諸佛說為不可治者。應知諸法，有空不空。由此慈尊，說前二頌。

【唯識真如作意】顯揚三卷九頁云：三唯證真如作意。謂如前說，乃至於染淨法所依思惟諸法唯識之性。既思惟已，如實了知唯心染故眾生染，唯心淨故眾生淨。

淨。

【唯識性有二種】成唯識論九卷二頁云：謂唯識性略有二種。一者、虛妄。謂徧計所執。二者、真實。謂圓成實性。爲簡虛妄。就實性言。復有二性。一者、世俗。謂依他起。二者、勝義。謂圓成實。爲簡世俗。故說實性。

【唯識現依住止住食】世親釋十卷二頁云：唯識現依住止住食。謂即四食。諸佛示現受之得住。是故諸佛食此。四不現住。食爲令能施諸有情。樂淨信爲因。福德增長。雖現受食。不作食事。如來食時。諸天受取。施佛意。許諸餘有情。由此因。故彼有情類。速證菩提。

【唯識教所得勝利】唯識二十論五頁云：復依此。餘說唯識教。受化者。能入所執。法無我。謂若了知唯識現似色等。法起。此中都無色等。相法。應受諸法。無我教者。便能悟入諸法。無我。若知諸法。一切種無入法。無我。是則唯識亦畢竟無何所安立。非知諸法。一切種識。乃得名爲入法。無我。然達愚夫。徧計所執。自性差別諸法。無我。如是乃名入法。無我。非謂佛境。離言法性。亦都無。故名法無我。餘識所執。此唯識性。其體亦無。名法無我。不爾。餘識所執。境有則唯識。理應不得成。許諸餘識。有實境。故。由此道理。說立唯識教。普令悟入一切法。無我。非一切種。撥有性。故。

【唯隨相行毗鉢舍那】如三門毗鉢舍那中說。

【唯希活命而求出家】瑜伽六十二卷二頁云：云何唯希活命不爲涅槃。而求出家。謂或爲王之所逼迫。而求出家。或爲怨賊之所逼迫。或爲債主之所逼切。或爲恐怖之所逼切。或爲財寶當所置之恐怖。不活。而求出家。不爲自調。自靜。自般涅槃。而求出家。

【唯希活命而求出家】云何唯希活命不爲涅槃。而求出家。謂或爲王之所逼迫。而求出家。或爲怨賊之所逼迫。或爲債主之所逼切。或爲恐怖之所逼切。或爲財寶當所置之恐怖。不活。而求出家。不爲自調。自靜。自般涅槃。而求出家。

【唯希活命而求出家】云何唯希活命不爲涅槃。而求出家。謂或爲王之所逼迫。而求出家。或爲怨賊之所逼迫。或爲債主之所逼切。或爲恐怖之所逼切。或爲財寶當所置之恐怖。不活。而求出家。不爲自調。自靜。自般涅槃。而求出家。

【唯希活命而求出家】云何唯希活命不爲涅槃。而求出家。謂或爲王之所逼迫。而求出家。或爲怨賊之所逼迫。或爲債主之所逼切。或爲恐怖之所逼切。或爲財寶當所置之恐怖。不活。而求出家。不爲自調。自靜。自般涅槃。而求出家。

【唯希活命而求出家】云何唯希活命不爲涅槃。而求出家。謂或爲王之所逼迫。而求出家。或爲怨賊之所逼迫。或爲債主之所逼切。或爲恐怖之所逼切。或爲財寶當所置之恐怖。不活。而求出家。不爲自調。自靜。自般涅槃。而求出家。

法相辭典 十一畫 唯

爲不善等種。分別論者。雖作是說。心性本淨。客塵煩惱所染。故名爲雜染。顯煩惱時。轉成無漏。故無漏法。非無因生。而心性言。彼說何義。若說空理。空非心因。當法定非諸法種子。以體前後無轉變。故若即說心。應同致論。相離轉變。而體常一。惡無記心。又應是善。許則應與信等相應。不許便應非善。心體。尙不名善。況是無漏。有漏善心。既離雜染。如惡心等。性非無漏。故不應與無漏爲因。勿善惡等。互爲因。若有漏心性。是無漏。無漏心性。是有漏。差別因緣。不可得。故又異名。互爲無漏。則異生位。無漏現行。應名聖者。若異生。性非無漏。而相有染。不名無漏。無斯過者。則心種子。亦非無漏。何故汝論說。有異生。唯得成就。無漏種子。種子現行。性相同。故。然契經說。心性淨者。說心空理所顯。眞如。眞如是。心眞實性。故。或說心體。非煩惱。故名性本淨。非有漏心性。是無漏。故名本淨。由此。應信有諸有情。開始時。來。有無漏種。不由薰習。法爾成就。後勝進位。薰令增長。長無漏法起。以此爲因。無漏起時。復熏成種。有漏法種。類此。應知。諸聖教中。雖說內種。定有薰習。而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成種。學全撥無本有種子。然本有種。亦由薰習。令其增長。方能得果。故說內種。定有薰習。其間薰習。非唯有漏。開正法時。亦熏本有無漏種子。令漸增長。展轉乃至。出生世心。故亦說此。名聞薰習。聞薰習中。有漏性者。是修所斷。感勝異熟。爲出世法勝增上緣。無漏性者。非所斷攝。與出世法正爲因緣。此正因緣。微隱難了。有寄顯顯勝增上緣。方便說爲出世心種。依障建立種性別者。意顯無漏種子。有無。謂若全無無漏種者。彼二障種。永不可害。即立彼爲非涅槃法。若唯有二乘無漏種者。彼所知障種。永不可害。一分立爲聲聞種性。一分立爲獨覺種性。若有佛無漏種者。彼二障種。俱可永害。即立彼爲如來種性。故由無漏種子。有無。障有可斷。不可斷。然無漏種。微隱難知。故約彼障。顯性差別。不爾。彼障有何別。因而有可害。不可害者。若謂法爾有此障。別無漏法。種。不許。然若本全無無漏法。則諸聖道。永不得生。誰當能害二障種子。而說依障立種性。別。既彼聖道。必無生義。說當可生。亦定非理。然諸聖教。處處說。有本有種子。皆遠彼。故唯始起。理教相違。由此。應知諸法種子。各有本有。始起二類。

【唯法無業生而有殺罪】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八卷十六頁云：問。惟法無業生。云何而有殺罪。尊者。世友說曰。如雖無業生。而有業生想。如是雖無業生。而有殺罪。復次。此種界處。能起我想。有情想。命者。生者。養者。補特伽羅。想。是故若斷壞。彼殺生罪。復次。此種界處。能起我想。當樂淨想。是以若斷壞之。彼得殺生罪。大德說。

曰：此種界處，是有執受。起三時覺。謂我當殺，正殺已殺。是故若斷壞彼，得殺生罪。然衆生是世俗有殺生罪是勝義有此殺生罪。由二緣得。一起加行，二果究竟。若起加行，果不究竟，或果究竟，不起加行，皆不得殺罪。若起加行，果亦究竟，方得殺罪。問：頗有亦起加行，果亦究竟，而不殺罪耶？答：有。如能殺所殺，俱時捨命，或能殺者前死。問：殺何種名殺？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過去已滅，未來未至，現在不住。悉無殺義。云何名殺生耶？答：殺未來。非過去。現在。問：未來未至，云何可殺？答：彼住現在。遮未來。世諸蘊和合說名爲殺。由遮他蘊和合生緣，故得殺罪。有說：殺現在未來。但非過去。問：未來可爾。現在不住，設彼不殺，亦自然滅。云何殺耶？答：斷彼勢用，說名爲殺。所以者何？先現在蘊雖不住而滅然，不能令後蘊不續。今現在蘊不住而滅，則能令其後蘊不續。故於現蘊，亦得殺罪。問：諸蘊中何蘊可殺？於彼得殺罪，有說：色蘊。所以者何？惟色可爲刀仗等所觸。故有說：五蘊。問：四無蘊觸云何可殺？答：彼依色觸，色蘊壞時，彼便不轉，故亦名殺。如瓶破時，乳等亦失。又彼部於五蘊起惡心而殺，故於彼得殺罪。

【唯心能入現觀非我能入】 顯揚十六卷十六頁云：云何應知唯心能入現觀，非我能入。頌曰：非我爲智因，亦非自取境。我非自現觀，執愛自我故。無常有境界，待緣智生起，斷蘊重等三。故依心現觀。論曰：若計有我，能入現觀，不應道理。何以故？我爲智因，不應理。故若離於智自然，不能取故。所以者何？若能爲智因，即是無常。或應智是常有。若我自能取境界者，智未生前，亦應能取。又若計我能入現觀，此我亦應自觀我性。若如是者，應無解脫。以緣執我，及起愛故。所以者何？無有取我，不起我執，及我愛者。若說依心能入現觀，斯有道理。何以故？心是無常，有境待緣，能生智故。又依止心，若蘊重，若我執，及與我愛，皆可斷滅。所以者何？心無常，故爲智生因。有所緣，故與智俱時，同取境界。待緣緣故，智不常有。又心是蘊重之所依，故性離我故。若證通智，即能遠離蘊重而生，永斷我執，及與我愛。

【唯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 瑜伽二十一卷十七頁云：何唯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謂初獲得於諸如來正覺正說法毗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未從此後復經一生，是名唯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

【唯名無色過及唯色無名過】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七頁云：復次世尊，若唯名生，都無其色，斯有何過？世尊告曰：若一生申，唯有其名，不依色住，相續生起，不應道理。復言：世尊，若唯色生，都無其名，斯有何過？世尊告曰：若唯有色，無名執受，即

應散壞，不得增長。

【唯有一乘而有種種有情種性】 瑜伽七十六卷十頁云：復次勝義生，諸聲聞乘種性有情，亦由此道此行迹故，證得無上安隱涅槃。諸獨覺乘種性有情，諸如來乘種性有情，亦由此道此行迹故，證得無上安隱涅槃。一切聲聞，獨覺，菩薩，皆共此一妙清淨道。皆同此一究竟清淨，更無第二。我依此故，密意說言，唯有一乘。於一切有情界中，無有種種有情種性，或鈍根性，或中根性，或利根性，有情差別善男子。有一向趣寂聲聞種性，補特伽羅，雜家諸佛，施種種勇猛加行，方便化導，終不能令當坐道場，證得無上正等菩提。何以故？由彼本來，唯有一劣種性，故一向慈悲薄弱。故一向怖畏衆苦。故一向棄背發起諸行所作。我終不說一向棄背衆生事。由彼一向怖畏衆苦，是故一向棄背發起諸行所作。我終不說一向棄背利益衆生事。一向棄背發起諸行所作者，當坐道場，能得無上正等菩提。是故說彼名爲一向趣寂聲聞。若過向菩提聲聞種性，補特伽羅，我亦異門說爲菩薩。何以故？彼既解脫煩惱障，已若蒙諸佛等覺悟時，於所知障，其心亦可當得解脫。由彼最初，爲自利益，修行加行，脫煩惱障，是故如來施設，彼爲聲聞種性。

【唯住種性而未趣入亦未出離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名爲安住種性，補特伽羅，唯住種性而未趣入，亦未出離。謂如有一補特伽羅，成就出世聖法種子，而未獲得親近善士，聽聞正法，未於如來正覺正說法毗奈耶，獲得正信，未受持淨戒，未攝受多聞，未增長惠捨，未調柔諸見，如是名爲唯住種性，而未趣入，亦未出離補特伽羅。

【惜愛】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言惜愛者，於所作事，經行住等，無多能放。【惜沈】 瑜伽十一卷四頁云：惜沈者，謂或因毀壞淨尸羅等，隨一善行，不守根門，食不知量，不動精進，減省睡眠，不知住而有所作，於所修斷不動，加行隨順生起一切煩惱，身心惜沈，無堪任性。

二解 顯揚一卷九頁云：惜沈者，謂依身蘊重，甘執不進，以爲樂故，令心沈沒，爲體。能障毗鉢舍那爲業。乃至增長惜沈爲業。如經說：此人入身起意，惜沈。三解 集論一卷九頁云：何等惜沈？謂愚癡分心，無堪任爲體。障毗鉢舍那爲業。四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八頁云：云何惜沈？令心於境，無堪任爲性。能障轉安毗鉢舍那，爲業。有義：惜沈，礙一分攝。論唯說此是礙分故。惜沈沈重，是礙相故。有義：惜沈，非但礙攝。謂無堪任，是惜沈相。一切煩惱皆無堪任，離此，無別惜沈相。故雖



樹葉座等。如是名為常期端坐。  
【常居樹下】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為常居樹下？謂常期願住於樹下，依止樹根。如是名為常居樹下。

【常居迴露】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為常居迴露？謂常期願住於迴露無覆障處。如是名為常居迴露。

【常委分資糧】 瑜伽八十一卷四頁云：常委分資糧者：番悉所作，恒當作故；故名常委。彼分者：謂正見等。此是彼資糧故。

【常計非常見】 大毗婆沙論八卷十三頁云：若常非常見，於五見，何見？何見所斷者？邪見。見滅所斷，問何謂常答：寂滅涅槃。問何緣外道計彼非常答：外道執有四種解脫。一名無身，二名無邊意，三名淨聚，四名世間空塔者。波無身者：謂空無邊處。無邊意者：謂識無邊處。淨聚者：謂無所有處。世間空塔者：謂非想非非想處。然四無色，雖久遠退，彼作是念：我等解脫，既有退墮，當知釋種所說涅槃，亦有退墮。故於涅槃，起非常見。此中邪見攝者：顯彼自性。以彼撥無常涅槃故。見滅所斷者：顯彼對治。見滅諦時，永斷彼故。餘如前說。

【常覺不得成立】 顯揚十四卷二十一頁云：復次執有常覺，不應道理。何以故？頌曰：無常為彼依，次第差別轉，諸受等異故。當知覺無常。論曰：眼識等覺，依止無常眼等起故。於色等義，次第轉故。衆多相貌，差別轉故。樂等諸受，貪等諸感，施等善眼，位分異故。於一常覺，如是釋異，不應道理。

【常攝所攝邊執見】 如邊執見中說。

【常勤修習恬靜瑜伽】 瑜伽二十四卷一頁云：常勤修習恬靜瑜伽者：謂如有一世尊弟子，聽聞恬靜瑜伽法，已欲樂修學，便依如是恬靜瑜伽作如是念：我當成辦佛所聽許恬靜瑜伽，發生樂欲，精進勤勵，超越勇猛，力發起，勇悍剛決，不可制伏，策勵其心，無間相續。

二解 瑜伽七十卷四頁云：復次常勤修習覺悟瑜伽者：斷除八處，乃得名為常勤修習覺悟瑜伽正行具足。何等為八？由威儀，其身疲弊，二愛味，假臥睡眠，眠為樂，三隨雜染相，四不動修習雜染對治，五非時而覺，六虛棄而覺，七非時而眠，八虛棄而眠。

【常定一境修習不淨】 瑜伽十七卷十三頁云：云何常定一境修習不淨？謂如有一，先以巧便，取於賢善三摩地相，所謂背於乃至白骨或骨瑣相，即以此相於現

所得可愛境，繫念思惟。如前所取，後亦如是。又於內身，或自或他，觀察種種不淨充滿。謂此身中，有髮有爪，乃至便利種種不淨。

【常委正念】 瑜伽二十三卷一頁云：云何名為常委正念？謂於此念，恒常所作，委細所作。當知此中恒常所作，名無間作；委細所作，名殷重作。即於如是無間所作，殷重所作，總說名為常委正念。

【常見論者憶知宿住事有三種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卷十六頁云：如契經說：常見論者憶知宿住事有三種差別。一有常見論者，能憶知二萬劫事。二有常見論者，能憶知四萬劫事。三有常見論者，能憶知八萬劫事。復有二別說，劫事。三有常見論者，能憶知四萬劫事。能憶知二萬劫事。乃至何等常見論者，能憶知八萬劫事。若耶答：常見論者，根有三品。若下根者，能憶知二萬劫事。若中根者，能憶知四萬劫事。若上根者，能憶知八萬劫事。復次常見論者，能憶知三劫壞事。若能憶知火劫壞事者：彼能憶知二萬劫。若能憶知水劫壞事者：彼能憶知四萬劫。若能憶知風劫壞事者：彼能憶知八萬劫。復次常見論者，能憶知三根壞事。若能憶知喜根壞事者：彼能憶知二萬劫。若能憶知樂根壞事者：彼能憶知四萬劫。若能憶知捨根壞事者：彼能憶知八萬劫。復次常見論者，有三乘種性差別。若有聲聞種性者：彼能憶知二萬劫。若有獨覺種性者：彼能憶知四萬劫。若有佛種性者：彼能憶知八萬劫。是謂三種別憶知緣。

【常勤修習恬靜瑜伽者有四種正所作事】 瑜伽二十四卷八頁云：謂常勤修習恬靜瑜伽所有士夫補特伽羅，略有四種正所作事。何等為四？一者，乃至恬靜，常不捨離，所修善品，無間常委修善法中，勇猛精進。二者，以時而臥，不以非時。三者，無染汗心，而習睡眠，非染汗心。四者，以時恬靜起，不過時。是名四種常勤修習恬靜瑜伽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正所作事。依此四種正所作事，諸佛世尊，為聲聞眾，宣說修習恬靜瑜伽。云何宣說？謂若說言：於晝日，分心行安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於初夜，分心行安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由此宣說，第一正所作事。謂乃至恬靜，常不捨離，所修善品，無間常委修善法中，勇猛精進。若復說言：出住處外，洗濯其足，運入住處，右脅而臥，重累其足。由此宣說，第二正所作事。謂以時而臥，不以非時。若復說言：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而臥。由此宣說，第三正所作事。謂無染汗心，而習睡眠，非染汗心。若復說言：於夜後，分速疾，浩寤，經行安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由此宣說，第四正所作事。謂以時恬靜起



不過時。

【教】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教者：謂不因他發起請問，由冥慧故，說法開示。二解 無性釋四卷七頁云：謂彼聖者金剛藏，識所變影像，為增上緣，閉者身中識上影現，似彼法門，如是展轉傳來於來說名為教。

【教授】 如八種教授中說。

二解 瑜伽十三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教授？謂五種教授。一、教教授，二、證教授，三、次第教授，四、無倒教授，五、神變教授。

三解 瑜伽二十七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教授？謂開教授。一、無倒教授，二、漸次教授，三、教教授，四、證教授，如後廣說。

【教誡】 如五種教誡中說。

【教勸】 瑜伽六十八卷八頁云：云何教勸？謂佛世尊，毗奈耶中，勸諸慈芻，捨不善法，增長善法，當知是名略說一切教勸之相，若廣分別，無量無邊。

【教導】 瑜伽八十一卷九頁云：教導者：謂示現已，得信解者，安置學處，令正受行，由已於彼，得自在故，彼便請言：我於今者，當何所作？唯願教誨。因告之曰：汝等今者，於如是如是事，應正作應隨學。

【教授力】 如四緣入諸靜慮乃至有頂中說。

【教教授】 瑜伽二十七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教教授？謂從尊重，若似尊重，遠解瑜伽，執親親教，或諸如來，或佛弟子，所聞正教，即如其教，不增不減，教授於他名教教授。

【教他供養】 瑜伽四十四卷三頁云：若諸菩薩，現有少分可供財物，與悲愍心，故思施與貧苦，少福無力有情，令於如來，若制多所，持用供養，願彼當來，多受安樂，彼得此物供養如來，及以制多菩薩於斯，自無所供，當知是名菩薩唯教他供養。

【教誨讚勵】 瑜伽八十一卷九頁云：教導讚勵者：謂初未受學，令其受學，既受學已，未上昇進，令其昇進。

【教導理門】 瑜伽六十四卷六頁云：云何教導？謂由三處所攝教導。一、由藏所攝，二、由摩怛理迦所攝，三、由二所攝。茲所攝者：謂聲聞藏，及大乘藏。摩怛理迦所攝者：謂十七地及四種攝。二所攝者：略有十種。謂誦相教，徧知教，未斷教，證得教，修

習教，即彼品類差別教，即彼所攝所依能依相屬教，徧知等障法教，徧知等障法教，不徧知等徧知等過失功德教，如是能攝一切藏攝及本母攝，是名總略摩怛理迦。

【教導理趣】 顯揚六卷十一頁云：教導理趣者：謂略有三處所攝。一、藏所攝，二、摩怛理迦所攝，三、彼俱所攝。茲所攝者：謂聲聞乘藏，及大乘藏。摩怛理迦所攝者：謂十七本地及四種攝。彼俱所攝者：謂略有十種。如前分別，義中十種義應知。

【教誡神變】 如三種神變教授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八卷二頁云：即以如是，是說神變為依止故，於其三處而為教誡。一、於行處現前境界，開許如理作意，遮止不如理作意。二、於住處，遮止不正尋思，開許正尋思。三、於止觀勤修行處，開許令斷未斷諸行，及令煩惱未得離繫，而證涅槃。如是宣說，令從三處諸隨煩惱，心得清淨。謂從行處，住處，依處。

【教誡示導】 集異門論六卷四頁云：教誡示導者：云何教誡，云何示導，而說教誡示導耶？答：教誡者，如世尊說慈芻，當知謂有慈芻，為他宣說，此是苦聖諦，應徧知。此是苦集聖諦，應永斷。此是苦滅聖諦，應作證。此是趣苦滅道聖諦，應修習。是名教誡示導者。謂有慈芻，雖能為他宣說，此是苦聖諦，應徧知，乃至此是趣苦滅道聖諦，應修習，若他聞已，不起隨諸忍，不得現親，邊世俗智，但名教誡自在，不名示導。若有慈芻，能為他宣說，此是苦聖諦，應徧知，乃至此是趣苦滅道聖諦，應修習，亦能令他聞已，起隨諸忍，得現親，邊世俗智，名教誡自在，亦名示導。是故所說教誡示導，要能令他見等見，了等了，調伏隨順，乃名教誡，亦名示導。由此說名教誡示導。

【教授菩薩頌】 世親釋六卷十六頁云：復有教授二頌，如分別瑜伽論說：菩薩於定位，觀影唯是心，義想既滅除，審觀唯自心。如是住內心，知所取非有。次能取亦無。後觸無所得，為入真觀，授以正教。於此義中，說其二頌。菩薩依正定位觀影，唯是心者：謂觀似法似義影像，唯是其心，誰能觀謂菩薩，在何位於定位，義想既滅除，審觀唯自心者：謂此位中，義想既遣，審觀似法似義之相，唯是自心。如是住內心者：如攝自心，住於無義，即是令心住於內心。知所取非有者：謂了所取義無所有。次能取亦無者：由所取義，既是非有，故能取心，能取之性，亦不得成。後觸無所得者：謂從此後觸，觸真如。由此真如無所得，故名無所得。

【教導有十二種】 瑜伽六十四卷六頁云：復次教導略有十二。所謂事教，想差別

教、觀自宗教、視他宗教、不了義教、了義教、世俗諸教、勝義諸教、隱密教、顯了教、可記事故、不可記事故、事故者謂各別就色等眼等諸法體教、想差別教者謂廣宣說諸蘊界處緣起處非處根識等、名想差別、又復廣說諸念住等、名想差別、又復廣說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等、名想差別、如是無量諸佛世尊廣說諸法想差別教、觀自宗教者謂經應誦記別等、依止攝釋宣說開示、觀他宗教者謂七種相、依止因明、摧伏他論、建立已論、七種相者謂因明中論、證論處所、應論莊嚴等、如前廣說、不了義教者謂契經應誦記別等、世尊略說、其義未了、應當更釋了義教者、與此相應、應知其相、世俗諸教者謂諸所有言說可宣、一切皆是世俗諸攝、又諸所有名相言說皆上所現諸相名、別如是皆名世俗諸攝、勝義諸攝者謂四聖諦教、及真如實際法界等教、隱密教者謂從多分、聲聞藏教、顯了教者謂從多分、大乘藏教、可記事故者謂四種法臘、檀、戒、即一切行無常、乃至涅槃寂靜如是等類所有言教、不可記事故者謂有問言世間常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試此不可記、乃至問言如來死後有耶無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試此不可記。

【教授與教誡差別】 大毗婆沙論十六卷五頁云：問教誡、教授、有何差別？答：遮無利益、故名教誡、與有利益、故名教授。復次教授住正念、故名教誡、教授住正知、故名教授。復次令修有表、故名教誡、令修無表、故名教授。復次令修奢摩他、故名教誡、令修毗鉢舍那、故名教授。復次令修聖道、故名教誡、令得聖果、故名教授。復次令修世間善法、故名教誡、令修出世善法、故名教授。是謂教誡教授差別。

【造】 五事毗婆沙論上四頁云：問造是何義？因為緣若是因義、此四大種、於所造色、五因若無如何可言造？是因義若是緣義、諸所造色、除自餘法皆增上緣、是則不應唯四能造。有作是說：造是因義。雖四大種、於所造色、無相應等五種因義、而更別有生等五因。即是生依立持養五。復有說者：造是緣義。雖所造色、除其自性、餘一切皆增上緣。而四大種、是所造色近增上緣、非所餘法。如前眼色為眼識緣、彼彼勝緣。此亦應爾。

【造作】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言造作者、謂依後摩所希望故。  
 【造論】 瑜伽六十四卷十九頁云：欲造論者、要具六因、乃應造論。一、欲令法義當廣流布。二、欲令種種信解有情、由此因緣、隨一當能入正法。故三、為令失沒種種義門、重開顯故。四、為欲略攝廣散義故。五、為欲顯達甚深義故。六、欲以種種美妙言辭、莊嚴法義、生淨信故。

【造作意化】 佛地經論六卷十三頁云：又如眾生造作意業、由是眾生造作種種諸所起業、如是如來成所作智、造意化業、由是如來觀諸眾生所行之行、行與不行、若得者、為令捨捨造作對治。以是善巧方便、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論曰：此中顯示造作意化化意業相、隨所觀察一切有情所行之行、若諸惡行、不行有得、行即有失、若諸善行、行即有得、不行有失。如是觀察、為欲令彼取得捨失於得造作、任持對治於失造作、遠離對治、成所、作智相應意業、能起化故名化意業。雖諸如來、於一切事、無有功用、而令眾生心等變現、似有造作、故名造作。或復此智、相分中現變化意業、似能觀察一切有情諸行得失、令彼了知得勝義利。

【造作有十二種】 瑜伽六十四卷十三頁云：復次造作者、有十二種。謂善造作、不善造作、無記造作、出家造作、彼勝流造作、彼防護造作、生造作、離欲造作、解脫造作、練根造作、引發神通造作、發起他義造作。

【造作與增長差別】 大毗婆沙論二十四卷十八頁云：問造作、增長、有何差別？有說：此二無有差別。所顯業體、無差別故。有說：此二亦有差別。謂名別、名造作、名增長。復次義亦有差別。謂有由一善惡行、生善惡趣、有由三善惡行、生善惡趣。由一者加行時、唯造作、成滿時、具二種。由三者、具一二、唯造作者、若作三、具二種。復次有由一無間業、墮地獄、有由五無間業、墮地獄。由一者加行時、唯造作成滿時、具二種。由五者、作四來、唯造作者、若作五、具二種。十善不善業道、亦爾。復次有由多業、感一生果。如諸菩薩、由三十二百福業、故、感最後身。造三十一百福業、來、唯造作三十二百福業、具二種。復次故思造業、具二種。非故思者、唯造作。復次先思造業、具二種。率爾造者、唯造作。復次有加行業、具二種。無加行者、唯造作。復次三時定業、具二種。時不定者、唯造作。復次處定受業、具二種。處不定者、唯造作。復次定受果業、具二種。不定受者、唯造作。復次惡惡受業者、具二種。人天受業者、唯造作。善業人天受業者、具二種。惡惡受業者、唯造作。復次不善業、為眷屬者、具二種。以善業為眷屬者、唯造作。善業、以善業為眷屬者、具二種。以不善業為眷屬者、唯造作。復次不善業、在那見愚因果身中者、具二種。在正見不愚因果身中者、唯造作。善業與上相違、復次不善業、在破戒破見身中者、具二種。在破戒不被見身中者、唯造作。善業在具戒具身中者、具二種。在不具戒具身中者、唯造作。復次不善業、在壞加行壞意樂身中者、具二種。在壞加行不壞意樂心中者、唯造作。

者唯造作。善業在具加行具意樂身中者。具二種。在具意樂不具加行身中者。唯造作。復次若業作已。不捨不吐。不依對治者。具二種。若業作已。能捨能吐。依對治者。唯造作。復次若業三時恆覺悟者。具二種。若不爾者。唯造作。復次若業作已。無覺悔者。具二種。若業作已。不恆覺念。唯造作。復次若業作事究竟。具二種。若不究竟。唯造作。復次若業數作。具二種。若不數作。唯造作。復次若業作已。歡喜讚歎。追向樂者。具二種。若不爾者。唯造作。復次明了心作。具二種。不明了者。唯造作。諸如是等。是謂差別。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九卷一頁云。問。造作。增長。何差別。有說。無差別。有說。名即差別。此名造作。此名增長。有說。義亦有差別。謂或有由一惡行。隨諸惡趣。或有由三。若由一惡行。隨惡趣者。彼加行時。但名造作。不名增長。若至究竟。名為造作。亦名增長。若具由三。隨惡趣者。造一時。但名造作。不名增長。若具造三。名為造作。亦名增長。如三惡行。三妙行。亦爾。差別者。生善趣。復次或有由一。無門。隨於地獄。或具由五。若由一者。彼加行位。但名造作。不名增長。若至究竟。名為造作。亦名增長。若具由五。造一至四。但名造作。不名增長。若具造五。名為造作。亦名增長。復次或有由一。不善業。隨諸惡趣。或具由十。若由一者。彼加行位。但名造作。不名增長。若至究竟。名為造作。亦名增長。若具由十。造一至九。但名造作。不名增長。若具造十。名為造作。亦名增長。如十不善業。十善業。亦爾。差別者。生善趣。復次或有由多妙行。感一乘同分。如諸菩薩。最後乘同分。由三十二百福所感。若造一百福至三十一百福。但名造作。不名增長。若時具造三十二百福。名為造作。亦名增長。復次或有業。故思所造。或有業。非故思所造。若故思所造。名為造作。亦名增長。若非故思所造。但名造作。不名增長。審思而造。說亦爾。復次或有業。順三時受。或有業。順不定受。順三時受。名為造作。順不定受。但名造作。不名增長。順決定受。順不定受。說亦爾。復次或有業。順別定受。但名造作。不名增長。順別定受者。名為造作。亦名增長。順不別定受者。但名造作。不名增長。復次或有業。時分定。異熟亦定。或有異熟定。時分不定。二俱定者。名為造作。亦名增長。復次有不善業。順惡趣受。有不善業。順善趣受。前名造作。亦名增長。後名造作。不名增長。善業與此相違。說亦爾。復次有不善業。不善為助伴。有不善業。善業為助伴。前名造作。亦名增長。後名造作。不名增長。善業與此相違。說亦爾。復次有不善業。無作見邪見。迷因果相續中生。有不善業。有作見正見。不迷因果相續中生。前

名造作。亦名增長。後名造作。不名增長。善業與此相違。說亦爾。復次有不善業。壞戒。壞見。有不善業。壞戒。不壞見。前名造作。亦名增長。後名造作。不名增長。善業與此相違。說亦爾。復次有不善業。加行。壞。意樂。壞。有不善業。加行。壞。意樂。不壞。前名造作。亦名增長。後名造作。不名增長。善業與此相違。說亦爾。復次有業作已。不捨。不吐。不依對治。有業作已。捨。變。吐。依對治。前名造作。亦名增長。後名造作。不名增長。如是有業。三時覺察。三時不覺察。作已。無悔。作已有悔。作已。隨念。作已。不隨念。數憶念。不數憶念。說亦爾。復次若業。能取果。與果。名為造作。亦名增長。若業。取果。不能與果。但名造作。不名增長。尊者。世友。說曰。若所作業。意樂迴向。意樂顯示。為同類者。稱讚顯說。是名造作。亦名增長。若所作業。與此相違。但名造作。亦名增長。有作是說。若所作業。一切種圓滿。一切種究竟。如造制多。嚴師。周畢。此名造作。亦名增長。若所作業。與此相違。但名造作。不名增長。大德。說言。若所作業。業緣和合。必定感果。名為造作。亦名增長。若所作業。與此相違。但名造作。不名增長。如是等。有無量門。是名造作。增長。差別。

【造論當先歸敬一師】 瑜伽六十四卷十八頁云。復次若欲造論。當先歸禮二所敬師。方可造論。恭敬法。故先應歸禮論本大師。恭敬法。故復應歸禮開闡義師。

【掉亂】 瑜伽二十五卷十三頁云。言掉亂者。謂如有一根。不寂靜。諸根掉亂。諸根

習。於一切時。惡思。惡說。惡作。所。不能安住。思惟諸法。不能堅固。思惟諸法。

【掉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掉相】 如四種應遠離相中說。

【掉舉】 瑜伽十一卷四頁云。掉舉者。謂因親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或隨憶念。昔所經歷。戲笑。歡娛。所行之事。心生。誼動。騰躍。之性。

二解 顯揚一卷九頁云。掉舉者。謂依不正尋求。或復追念。曾所見。戲論等事。心不靜息。為體。能障奢摩他。為業。乃至增長。掉舉。為業。如經說。汝為掉動。亦復高舉。乃至廣說。

三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七頁云。云何掉舉。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有義。掉舉。令一分攝。論唯說。此是貪分。故。由此。憶昔。樂事。生。故。有。義。掉舉。非。唯。貪。攝。論說。掉舉。偏染。心。故。又。掉舉。相。謂。不。寂。靜。就。是。煩。惱。共。相。攝。故。掉舉。離。此。無。別。相。故。雖。依。一。切。煩。惱。假。立。而。貪。位。增。既。為。貪。分。有。義。掉舉。別。有。自。性。偏



作四句。有心有掉舉非惡作相應。謂無惡作心，有躁動性。有心有惡作，非掉舉相應。謂無染汙心，有追悔性。有心有掉舉亦惡作相應。謂染汙心有追悔性。有心無掉舉，亦非惡作相應。謂除前相。

【掉舉惡作蓋之食及非食】 瑜伽十一卷七頁云：問：掉舉惡作蓋，以何為食？答：於親屬等所有尋思，於曾所經戲笑等念，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親屬尋思者，謂因親屬或盛衰或離或合，發欣感行，心生喜慶等。國土尋思者，謂因國土盛衰等相，廣如前說。不死尋思者，謂因少年及耆老位，諸有所作，或利他事，發欣感行，心生喜慶等。笑者，謂隨有一，或因開論，或因合論，現齒而笑。歡聚啞啞戲者，謂雙陸蒲弄珠等戲，或有所餘種類歡樂。謂互相受用，受用境界，受諸快樂，或由同處，或因戲論，歡娛而住。所行事者，謂相執持手臂髮等，或相摩觸，隨一身分，或抱或鳴，或相顯，或作餘事。問：此蓋誰為非食？答：有奢摩他，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奢摩他者，謂九種住心，及奢摩他品所攝諸法。謂於自他若衰若盛，可厭思法，心生厭離驚恐惡處，安住寂靜。

【寂語】 集異門論十卷十一頁云：寂語者，謂所說語是諸智者先思而說；非嗔爾說。是名寂語。

【寂止】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寂止者，由具忍辱柔和事故。

【寂滅】 如無餘依涅槃界中說。

二解 瑜伽五十四卷三頁云：諸有漏識，於現法中，畢竟滅盡；故名寂滅。

三解 瑜伽七十卷十頁云：一切受，并相續滅故，名為無影名為寂滅。

【寂靜】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寂靜？世尊告曰：未來苦果愛永盡故。

二解 瑜伽十三卷十七頁云：云何寂靜？謂從善法欲，乃至一切善提分法，及所得果，皆名寂靜。

三解 瑜伽五十四卷三頁云：諸無漏識，隨其次第，有學解脫，名為寂靜。無學解脫，名曰清涼。

四解 瑜伽七十卷十頁云：三苦永離故；名為寂靜。

五解 如九種心住中說。

六解 如五聖智三摩地中說。

七解 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又於現法，憂懼寂靜。故次問言何故名寂靜？於現

法中，彼果心苦，永不行故。

八解 雜集論十卷十頁云：寂靜者，於擾動心散亂惡覺隨煩惱中，深見過患，攝伏其心，令不流散故。

【寂依處】 瑜伽九十七卷四頁云：云何寂依處？謂為斷滅所餘結事，方便勤修如已得道。此為依處，於所餘結，及所餘事，能捨無餘。

【寂滅論】 雜集論六卷十頁云：云何寂靜者？謂即此已生順解脫分善根者，決定趣向涅槃故。

【寂靜語】 集異門論十二卷十一頁云：寂滅論者，謂此正論，能正顯了有身過患，滅有身功德，故名寂滅論。

【寂靜處】 瑜伽九十七卷八頁云：云何寂靜語？謂言不高疏，亦不諛動；身無發發；口不咆勃，而有所說，名寂靜語。

【寂靜心】 集異門論七卷三頁云：寂靜處云何？答：如薄伽梵於辯六界別經中，為具壽池堅說：慈芻當知，貪染憍心，令不解脫，斷染憍心，令不解脫，斷染憍心，令不解脫。慈芻當知，此貪瞋癡，無餘永斷，變吐，除棄，愛盡，離染，永滅，靜沒，名真寂靜。是故慈芻應成就真寂靜，若成就真寂靜，說名成就最勝寂靜處。是名寂靜處。

【寂靜業】 瑜伽三十五卷二十頁云：第二靜慮已上諸定，若何止息，名寂靜業。

【寂靜善】 集異門論七卷八頁云：云何寂靜善？謂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四通行，四法迹，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寂靜行。問：何故說此名寂靜行？答：以於此行，若習，若修，多所作業，能令已生貪欲瞋恚惡慧慢等，寂靜，等寂靜，最極寂靜，是故說此名寂靜行。

【寂靜障】 瑜伽二十五卷十二頁云：云何寂靜障？謂奢摩他，毗鉢舍那，有奢摩他障，有毗鉢舍那障。云何奢摩他障？謂諸放逸，及住非處，由放逸故，或昏沈睡眠，纏繞其心，或唯得奢摩他，便生愛味，或於下劣性，心樂趣入，或於闇昧性，其心樂著。由任如是非處所，故人或非人，喧雜擾亂，他所逼惱，心外馳散。如是名

爲奢摩他障。當知此障。能障寂靜。云何毗鉢舍那障。謂樂自恃舉。及以掉亂。樂自恃舉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我生高族。淨信出家。非爲貧賤。我具妙色。喜由是因緣。自高自舉。陵慢於他。如是生富族。淨信出家。非爲貧賤。我具妙色。喜見端嚴。多聞閑持。其間積集善巧言詞。語具圓滿。諸餘悉無。則不如是。由是因緣。自高自舉。機穢於他。彼由如是。自高舉故。諸有慈芻。昔年多智。積修梵行。不能時時恭敬。請問。彼諸慈芻。亦不時時爲其開發未開發處。爲其顯了未顯了處。亦不爲其脫到精懇。以慈通達甚深句義。方便開示。乃至令其智見清淨。如是名爲樂自恃舉。毗鉢舍那障。又如有一。唯得少分下劣智見安穩而住。彼由如是。少分下劣智見安穩。便自高舉。自高舉故。便生喜足。更不上求。是名樂自恃舉所作。毗鉢舍那障。言掉亂者。謂如有一。根不寂靜。諸根掉亂。諸根掉亂。於一切時。惡思所念。惡說所說。惡作所作。不能安住。思惟諸法。不能堅固。思惟諸法。由是因緣。毗鉢舍那。不能圓滿。不能清淨。是名掉亂。毗鉢舍那障。如是。若奢摩他障。若毗鉢舍那障。總名寂靜障。

【寂靜無記】集論二卷十一頁云。何等寂靜無記。謂色無色界諸煩惱等。由奢摩他所藏伏故。

【寂靜作意】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寂靜作意者。謂由此故。或有最初安心於內。或毗鉢舍那。而爲上首。

【寂靜住心】顯揚二卷十八頁云。四。寂靜住心。謂無餘煩惱寂靜。爲安立一切苦不生義故。

【寂靜而語】瑜伽七十一卷十三頁云。當知寂靜亦有三種。一。威儀寂靜。二。言音寂靜。三。其心寂靜。威儀寂靜者。謂諸根寂靜。無有操擾。亦不高舉。肢節不動。而有所說。言音寂靜者。謂有所說。聲不太高。亦不太急。心寂靜者。謂離觸惱。亦不生憤。而有所說。況不觸惱。又無染心。而有所說。

【寂滅施設】如寂滅施設安立中說。

【寂靜依止】顯揚二卷十四頁云。寂靜依止者。謂欲界寂靜依故。

【寂靜有三種】如寂靜而語中說。

【寂靜安住心】顯揚十八卷二頁云。寂靜安住心。謂於寂靜無色解脫。

【寂靜不寂靜苦】雜集論六卷十頁云。云何寂靜不寂靜苦。謂即此爲世間遠離

欲。已種善根者。由即此欲界苦。爲世間遠離欲。已種善根者。決定超越苦等。欲。非畢竟故。如其次第。

【寂滅施設安立】此無餘依地之第二相。瑜伽五十卷二十三頁云。云何寂滅施設安立。謂由二種寂滅施設安立。如無餘依地。一。由寂靜寂滅故。二。由無損惱寂滅故。云何寂靜寂滅。謂先於有餘依地。獲得觸證四種寂靜。今無餘依地。藥界中。亦有最勝四種寂靜。一。數教寂靜。二。一切依寂靜。三。依依苦寂靜。四。依依苦生疑。疑寂靜。如說。由無下劣心。能忍受勤苦。彼所趣解脫。譬如燈盡滅。云何無損惱寂靜。謂於一切依。不應。違背一切煩惱。諸苦流轉。生起轉。爲所顯。無漏。如寂靜。永寂滅。名真安樂住。又如說。言實有無生無起。無爲無等。生起。亦有有生有起。有作有爲。有等生起。若當言。實有無生無起。無爲無等。生起。我終不起。是故我。說有生有起。有爲。有等生起。有永出離。由實有無生無起。無爲無等。生起。是故我。說有生有起。有爲。有等生起。有永出離。世尊依此密意。說言。甚深廣大。無量無數。是謂寂滅。由於此中所具功德。難了知。故名爲甚深。極寬博。故名爲廣大。無窮盡。故名爲無量。數不能數。無二說。故名爲無數。云何此中數不能數。謂有非有。不可說故。即色。離色。不可說故。即受。離受。不可說故。即想。離想。不可說故。即行。離行。不可說故。即識。離識。不可說故。所以者何。由此清淨。真如所顯。一向無垢。故名無損惱寂靜。如是二種總說。爲一寂靜施設安立。

【寂靜施設安立】此有餘依地之第二相。瑜伽五十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寂靜施設安立。謂由四種寂靜。施設安立。有餘依地。一。由苦寂靜故。二。由煩惱寂靜故。三。由不損惱有情寂靜故。四。由捨寂靜故。云何苦寂靜。謂阿羅漢。芻諸漏永盡。所有當來。後有業苦。皆悉永斷。已得徧知。如多羅樹。斷截根。不復現前。由得當來不生法故。是名苦寂靜。云何煩惱寂靜。謂阿羅漢。芻諸漏永盡。永斷。不損惱有情。永斷。一切煩惱。皆悉永斷。由得畢竟不生法故。是名煩惱寂靜。云何不損惱有情。寂靜。謂阿羅漢。芻貪欲永盡。瞋恚永盡。一切煩惱。皆悉永盡。不造諸惡。修習諸善。是名不損惱有情寂靜。云何捨寂靜。謂阿羅漢。芻諸漏永盡。於六恆住。恆常無間。多分安住。謂眼見色。不喜不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如是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意了法。已。不喜不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是名捨寂靜。即依如是四種寂靜。說有餘依地。最極寂靜。最極清淨。是名寂靜施設安立。

【寂滅異門施設安立】此無餘依地第三相。瑜伽五十卷二十五頁云：云何寂滅

異門施設安立當知此中寂滅異門有無量種。謂名為常，亦名為恆，亦名久住，亦

名無變，亦名有法，亦名舍宅，亦名洲渚，亦名救護，亦名歸依，亦名安隱，亦名

溪沼，亦名善事，亦名吉祥，亦名無轉，亦名無垢，亦名難見，亦名甘露，亦名無

憂，亦名無沒，亦名無熾，亦名無熱，亦名無病，亦名無助，亦名涅槃，亦名永絕一切

戲論。如是等類應知說名寂滅異門。是名寂滅異門施設安立。

【處識】世親釋四卷二頁云：處識者：謂器世間。無性釋四卷二頁云：處識者：謂似

聚菴園等影現。又云：於所受識有上下等差別性。故依之建立處影現識。

【處物】如三種植物中說。

【處因】如隨有六種中說。

【處在】如在有四種中說。

【處得】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言處得者：名色增長，六處圓滿。

二解 如生支差別中說。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處得云何？謂得內外處。

【處義】瑜伽五十六卷十五頁云：問：處名何義？為顯何義？建立處耶？答：諸心心所

生長門義。緣義方便義和合性義。所依止義。居住處義。是名處義。為欲顯示等無

間所緣。增上三種緣義。故建立處。

二解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七頁云：能生能廣諸心心法，能生能廣諸心心法，是

故名處。

三解 辯中邊論中卷七頁云：已說界義，處義云何？頌曰：能受所了境，用門義名

處。論曰：此中能受用門義，謂內六處。若所了境受用門義，是六外處。

四解 雜集論二卷十七頁云：問：處義云何？答：識生長門義是處義。當知種子義

攝一切法差別義，亦是處義。

五解 五蘊論八頁云：問：以何義故，名為處耶？答：諸識生長門義，是處義。

六解 俱舍論一卷十五頁云：生長門義是處義。訓釋詞者，謂能生長心心所法，

故名為處。是能生長彼作用義。

【處胎位】如八位中說。

【處中生】如生差別有多種中說。

【處擇攝】如瑜伽八十九卷至九十二卷廣說。

法相辭典 十一畫 寂 處

【處善巧】瑜伽二十七卷十六頁云：處善巧者：謂眼、為增上緣，色、為所緣緣等無

間滅意、為等無間緣、生起眼識及相應法。耳、為增上緣、聲、為所緣緣等無間滅意、

為等無間緣、生起耳識及相應法。如是乃至意、為等無間緣、此生作意、為增上緣、

增上緣、所緣緣、生起意識及相應法。如是六識身、及相應法、皆由三緣而得流轉。謂

法、緣所緣緣等無間緣。若於如是諸內外處緣得善巧，名處善巧。

二解 顯揚十四卷五頁云：云何處善巧？頌曰：知諸觸諸受，由二種生門，依止於

觸，故當知處善巧。如法處天處，後後所依止。由世俗諦二，了知二種性。論曰：由善

了知觸生門體，建立二處。謂根及境。如是由能生義，故名為處。猶如世間修善法

所名為法處。又善了知諸受依觸，是故建立觸為彼處。如是所居住義，故名為處。

猶如世間天居住所，名為天處。又復觸受二法，生時依世俗放了知二性。謂觸者

受者，由觸、能觸對受、能領納。此中顯示就勝義講，觸者受者，皆不可得。就世俗諦

二皆可得名為善巧。

三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四頁云：阿難陀言：云何智者於處善巧？佛言：智者於十

二處，如實知見，是處善巧。謂如實知見眼處、色處，耳處、聲處，鼻處、香處，舌處、味處，

身處、觸處，意處、法處。是名智者於處善巧。

【處非處】瑜伽五十七卷一頁云：問：何等為處？答：於彼彼事，理無相違。問：何等非

處？答：於彼彼事，理有相違。是名處非處。體又云：復次略有四處。四非處。依前所說

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應知觀察。若於如是所說道理，不相違

背，示現宣說，是名為處。若此相違，示現宣說，是名非處。如是四處，并前所說，合成

八種處非處善巧。

二解 無性釋九卷二十七頁云：處名所以，有所容受。若無所以，無所容受，既名

非處。謂無處無容諸眾生類，無因惡因而得常有。此復云何？由此有故彼有，此生

故彼生，謂無明緣行等。

【處非處義】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七頁云：等起理趣，等起理趣，是故名處。若非理

趣，說名非處。

二解 辯中邊論中卷八頁云：已說緣起義，處非處義云何？頌曰：於非愛、愛、淨、俱

生、及勝生、得、行、不自在。是處非處義。論曰：處非處義，略由七種不得自在，應知其

相。一、於非愛不得自在。謂由惡行雖無愛欲，而隨惡趣。二、於可愛不得自在。謂由

妙行，雖無愛欲，而昇善趣。三、於清淨不得自在。謂不斷五蓋不修七覺支，決定不





菩提。有處有容男作輪王帝釋寬王梵王，及證獨覺菩提，或證無上正等菩提。是處非處善巧。復如實知見無處無容具聖見者，故思害母害父，害阿羅漢，破和合僧，及起惡心，出佛身血。有處有容諸異生者，作五無間。無處無容具聖見者，故思斷衆生。有處有容諸異生者，故思斷衆生。無處無容具聖見者，故思越諸學處。有處有容諸異生者，故思越諸學處。有處有容諸異生者，故思越諸學處。無容具聖見者，捨勝學處，趨劣學處。或求外道爲師，或求外道爲福田，或瞻仰外道沙門婆羅門。或種種占卜諸吉祥事，執爲清淨。或受第八有。有處有容諸異生者，有如是事。是處非處善巧。復如實知見無處無容未斷五蓋，令心染汗，令慧力羸，障礙道品。遠涅槃者，心善安住四念住中。無處無容未斷五蓋，廣說乃至遠涅槃者，心未善住四念住中，而能修習七等覺支。有處有容已斷五蓋，廣說乃至遠涅槃者，心已善住四念住中，乃能修習七等覺支。無處無容未斷五蓋，廣說乃至遠涅槃者，心未善住四念住中，未能修習七等覺支。乃至證得聲聞獨覺無上菩提。有處有容已斷五蓋，廣說乃至遠涅槃者，心已善住四念住中，已能修習七等覺支。乃能證得聲聞獨覺無上菩提。是名智者於處非處善巧。

【處非處智力】 瑜伽四十九卷十六頁云：淨不淨果非不平等如實轉因，是名爲處。亦名建立，亦名爲依，亦名爲起。淨不淨果不平等因，與上相違，是名非處。遠離一切增上慢智，既名如實。若一切智，若無滯智，當知說名遠離一切增上慢智。如是一切智等諸句，當知如前最極無上菩提品說。數之次第，最居其首。故名第一。以無上故。與一切種健益一切有情功能，具相應故。畢竟勝伏一切冤怨大威力，故說名爲方。

【處所不隨順性】 如住處降中說。  
【處非善巧決擇】 瑜伽五十六卷十四頁云：云何眼處？謂若眼，已得不捨；於無間體，非斷滅法。如眼處相，餘處自性，當知亦爾。問：處觸處，何差別？答：如前說。觸處者，謂與觸俱，或能無間引發諸觸，隨順於觸，所有諸處。問：若眼，亦處耶？設處，亦眼耶？答：有眼非處，謂若眼，已得不捨，然無間斷滅之法，有處非眼。謂所餘處，安住非因智無著無礙現行中，所有三摩地等。

處相。有亦眼，亦處。謂若眼，已得不捨；亦非無間斷滅之法。有非眼，非處。謂若眼，不得，或得，已捨，及除耳等，不住處相。問者處，亦觸處耶？設觸處，亦處耶？答：諸觸處，必是處。有處，非觸處。謂眼等不與觸合，亦復不能引無間觸，然非無間斷滅之法。若於色界，或生非長，所有鼻舌。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有諸根，於一切時，當知必定非處。問：處名何義？爲顯何義？建立處耶？答：諸心所生長門義。緣義方便義和合性義，所依止義，居住處義，是名處義。爲欲顯示等一。無一問所一緣增一上三種緣義，故建立處。廣分別處，及次第，隨其所應。如當當知。又世尊言：有八勝處。廣說如經。如是十德處。又有四處。謂空無邊處等。又有二處。謂無想處，非想非非想處。如是等法處名說者，如所說相隨其所應。當知皆在十二處攝。又處止，如界應知。

【處非處善巧決擇】 如瑜伽五十七卷一頁至四頁廣說。  
【處非處智力作業】 瑜伽五十二卷二頁云：謂如來所有處非處智力，於諸因中，如實知因於諸果中，如實知果及能降伏無因惡因種種淨論，一切沙門婆羅門等。

【處所根截施設立】 此聲明處六相之六。瑜伽十五卷二十二頁云：云何處所根截施設立？當知處所，略有五種。一、相續，二、名號，三、線略，四、彼益，五、宣說。若界，頌等名爲根截。如是二種總名處所根截。建立略纂十四卷十一頁云：如樹根截，樹之根本，故聲根本，名曰根截。即是字也。出聲處所名爲處所。出聲處故，本聲明也。

【處中無表由六緣捨】 俱舍論十五卷九頁云：處中無表，捨復云何？頌曰：捨中由受，勢作事，壽根斷論。處中無表，捨由六緣。一、由受心斷壞故捨。謂捨所受，作是念言：我從今時，棄先所受。二、由勢力斷壞故捨。謂由淨信煩惱勢力所引無表。彼二限勢若斷壞時，無表便捨。如所放箭及陶家輪，致等勢力盡時便止。三、由作業斷壞故捨。謂如所受，後更不作。四、由事物斷壞故捨。事物者何？謂所捨施舍等數具。制多園林，及所施爲賢網等事。五、由壽命斷壞故捨。謂所依止，有轉易故。六、由善根斷壞故捨。謂起加行斷善根時，便捨善根所引無表。

【宿住通】 俱舍論二十七卷十一頁云：宿住通，漸次憶念分位差別，乃得成；成時能緣處性等故。依無色地，無如是能。又云：諸有欲修宿住通者，先自審察，次前滅心，漸復逆觀此生分位前差別，至結生心，乃至能憶知中有前一念，名自宿。

住加行已成。為憶念他。加行亦爾。此通初起。唯大第知。慣習成時。亦能超憶。諸所憶事。要會領受。憶淨居者。昔曾開故。從無色來生此者。依他相續。初起此通。所餘亦依自相續起。

【宿作因論】 謂無繫外道。作如是計。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皆由宿作爲因。由勤精進。吐舊業故。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苦故。如是於後。不復有漏。由無漏故。業盡。由業盡故。苦盡。由苦盡故。得證苦邊。如瑜伽七卷一。二頁廣爲釋破。

二解 瑜伽八十九卷十八頁云。云何施設耶業清淨。謂如有一。實非大師。妄分別已。自稱大師。宣說如是邪施設論。謂現法中。諸所受苦。一切皆是宿因所作。彼見宿世諸不善業。爲二種因。謂現法中。諸不善業。皆是宿業。申習所引。諸所受苦。亦是彼業之所造作。由是因緣。修自苦行。令故惡業。所招苦果。皆悉變吐。更不造作。當不善業。於現法中。又能防護。身語意住。後當勤修。一向善業。令不善法。轉成非漏。由此因緣。不善業盡。由彼盡故。衆苦亦盡。證苦邊際。此論不應道理。如彼卷十八頁至二十五頁廣破。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八卷十九頁云。諸有此見。一切士夫。補特伽羅。諸有所受。無不皆以宿作爲因。此非因計。因戒禁取。見苦所斷。諸有所受。謂一切現在所受。苦樂。無不皆以宿作爲因。謂此皆以過去業爲因。此正法中。亦說所受。苦樂。過去業爲因。而非惡見。彼外道亦作是說。何故名惡見。耶答。此正法中。說現所受。有以過去業爲因。有是現在土用果者。彼說一切。皆以過去所作業爲因。不說現在有土用果。故名惡見。問。彼既謗無現在因果。應名邪見。何故名戒禁取。耶答。今不說彼謗現因果。戒禁取。但說彼計除因所生法。以除法爲因。故是戒禁取。攝。此非因計。因戒禁取者。顯彼自性。見苦所斷者。顯彼對治。廣說如前。彼等當知。何謂彼外道。現見世間。有設功用。而不獲果。有不希求。自然而得。但作是念。當知皆是宿作爲因。非現功力。然後彼不知善惡業類。定與不定。及時分差。別故。起此執。有說。外道得世俗定念。知過去所起諸業。便謂一切。皆由宿作。有說。外道但因惡友。廣說如前。

【宿業過患】 瑜伽一卷十八頁云。云何宿業過患。謂或父或母。不作不增長感子之業。或復俱無。或彼有情。不作不增長感父母業。或彼父母。作及增長感餘子業。或彼有情。作及增長感餘父母業。或感大宗業。或感非大宗業。如是等類。宿

業過患。應知。

【宿因圓滿】 如勤學自成。成就三種圓滿中說。

【宿生親善想】 瑜伽四十二卷六頁云。云何善隣。於有惡害。諸有情所。修習宿生親善之想。謂諸善隣。應如是學。非易可得。少分有情。經歷長世。昔餘生中。未曾爲我若父母。兄弟姊妹。親執軌範。尊似尊等。如是如理正思惟故。於有惡害。諸有情所。捨怨憎想。住親善想。依親善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

【宿住隨念通】 雜集論十四卷二頁云。宿住隨念通者。謂依止靜慮。於隨念前際所行威德。是足中者。定若慧。餘如前說。隨念前際所行者。謂隨念過去。生名字種族等。展轉差別事。

【宿住智證通】 集異門論十五卷十五頁云。云何宿住智證通。答。能引憶念過去無量諸宿住事。謂或一生。乃至廣說。是名宿住智證通。問。此中通者。何所謂耶。答。於諸宿住所有妙智。

【宿住隨念智】 瑜伽六十九卷十二頁云。若於過去。生自體差別。明了記憶。名宿住隨念智。若智具大威德。修所成。是果修。依止於念。與念相應。此方得轉。是故說名宿住隨念智。餘如前說。

二解 如大毗婆沙論一百卷六頁至十九頁廣說。彼云。云何宿住隨念智。答。若智修所成。是修果。依止修。已得不失。能現憶知。諸宿住事。種種相狀。及所言說。是謂宿住隨念智。此中若智修所成者。謂修所成。慧爲自性。故是修果。謂是四支五支。靜慮果。故。依止修者。謂依數習。而成成就。已得不失者。已證得不捨。故。問。何故不說未得。已失。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復次。若由此智。說名成就。宿住通者。此中說之。未得。已失。諸宿住智。無如是義。是故不說。能現憶知。諸宿住事。謂此智。能明了憶知。過去。生中。欲色界。自他相續等事。種種相狀。及所言說者。謂生本死。有各種相狀。可顯示彼相狀別故。中有名所言說。中有微細。但可言說。不可示其相狀別故。有作是說。中有各種相狀。似本有。故。生本死。有名所言說。可說。彼爲剎帝利等種姓別故。又有本時。能起種種言論。事故。復有說者。種種相狀者。略顯前生事。及所言說者。廣顯前生事。有餘師說。種種相狀者。顯過去世所證表事。及所言說者。顯過去世。能證表事。如契經說。佛告阿難。若有相狀。及有言說。可施設。有色身。身若無相狀。及無言說。可施設。有增語。觸有對。觸不阿難。白佛不也。尊。此中內六處。名相狀。外六處。名言說。有作是說。外六處。名相狀。內

六處名言說。所以者何？依內六處，可說六識及觸言故。謂說名眼識、眼解、乃至意識、觸、又契經說：由如是相狀入初靜慮具足住。此中相者謂加行相狀。若謂所緣相狀。如論所說。除前相者。謂所名。如伽他說：成就八智十六相者。如摩訶鉢金。無能越其過。此中相聲。說無漏慧。應知此中諸宿住事種種相狀。及所言說。皆顯宿住隨念智境。即欲色界過去生中。自他所更有漏五蘊。此宿住隨念智。或應說一。謂宿住隨念智通明力。或應說二。謂曾得未曾得。各有三品。或應說三。謂下中上三品。或應說四。謂四靜慮果。或應說六。謂曾得未曾得。各有三品。或應說八。謂四靜慮果。各有曾得未曾得。或應說九。謂下品乃至上品。或應說十二。謂四靜慮果。各有三品。或應說十八。謂曾得未曾得。各有九品。或應說二十四。謂四靜慮果。各有十二。謂四靜慮果。各有曾得未曾得。此復各有九品。若以本身剎那分別。應說無量無邊。此中總說一宿住隨念智。問：此宿住隨念智。以何為自性。答：以慧為自性。是謂宿住隨念智。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宿住隨念智。宿住隨念智。是何義耶。答：諸過去生有漏五蘊。名為宿住隨念智。力。而能知彼。故名宿住隨念智。謂此聚中。雖有多法。而念力增。故說隨念。如四念住。雖慧為體。而念力增。故名念住。如持息念。雖慧為體。而念力增。名持息念。如本性念。生智雖慧為體。而念力增。名本性念。生智如伏除色想。雖慧為體。而想力增。名伏除色想。此亦是。雖體是慧。而念力增。名宿住隨念智。

三解。發智論八頁一頁云：云何宿住隨念智。答：修所成。是修果。依止修。已得不失。能現憶知諸宿住事種種相狀。及所依止。是謂宿內。又云：諸宿住隨念智。皆現憶知諸宿住事耶。答：應作四句。有宿住隨念智。非現憶知諸宿住事。謂過去未來宿住隨念智。有現憶知諸宿住事。非宿住隨念智。謂如有一。得本性念。生智。或得如是。生處得智。能現憶知諸宿住事。有宿住隨念智。亦現憶知諸宿住事。謂若智修所成。是修果。依止修。已得不失。能現憶知諸宿住事。種種相狀。及所依止。有非宿住隨念智。亦非現憶知諸宿住事。謂除前相。諸宿住隨念智。皆知他過去蘊處。非心相續。耶。應作四句。有宿住隨念智。非知他過去蘊處。非心相續。謂若智修所成。是修果。依止修。已得不失。知自前生過去蘊處。非心相續。有知他過去蘊處。非心相續。非宿住隨念智。謂若智修所成。是修果。依止修。已得不失。知他此生過去蘊處。非心相續。有宿住隨念智。亦知他過去蘊處。非心相續。謂若智修所

成。是修果。依止修。已得不失。知他前生過去蘊處。非心相續。有非宿住隨念智。亦非知他過去蘊處。非心相續。謂若智修所成。是修果。依止修。已得不失。知自此生過去蘊處。非心相續。

【宿住隨念智力】 瑜伽四十九卷十九頁云：若於種種有情衆中。謂於東方。南西北方。種種所行。有無量種種宿住隨念。何等名為八言說句。言說句。差別類中。隨如是種性。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苦樂。差別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何等名為隨言說句。六種略行。一者。呼召假名。二者。刹帝利等色類。差別三者。父母差別。四者。飲食方軌。五者。與盛衰損。六者。壽量差別。由諸世間。依憑如是八言說句。六種略行。於自他。起言說。此是我名。此是我名。我是刹帝利。彼是刹帝利。我是婆羅門。吠舍。成達羅。彼是婆羅門。吠舍。成達羅。此是我母。此是我母。如說其母。父。亦如是。我食如是。色類飲食。所謂酪。漿。糲。飯。糜。等。彼食如是。色類飲食。乃至廣說。我有如是。色類與衰。差別而轉。彼有如是。色類與衰。差別而轉。我住如是。色類年齒。所謂或多或少。或老。彼住如是。色類年齒。乃至廣說。唯有爾所。隨過去。所有自體。八言說句。差別類中。六種略行。過此。無有餘言說句。及以略行。是故唯於如是。品類。發起隨念。更無有增。即於此中。若言說行。所有行相。若言說句。所有標說。及即於此。隨起隨念。是故說言。并相。并說。皆是隨念。

【宿住隨念智加行】 大毗婆沙論一百卷十三頁云：問：修宿住隨念智。加行云何。答：施設說。初修業者。於世俗定。已得自在。發起現前。令轉明利。先善憶念。次前滅心。隨念。知已。次善憶念。久已。滅心。隨念。知已。展轉。乃至。加行。成滿。此中有說。漸善憶念。至入母胎前。一剎那心。名。加行。成滿。若作是說。非善成滿。所以者何。入母胎前。一剎那心。是中有位。中有即是。此生所攝。以眾同分。無差別。猶憶此。生。豈善成滿。應作是說。漸善憶念。至。此中有前一剎那心。名。加行。成滿。彼是。前生。命終。心。故能隨念。知名。善成滿。問：修此。加行。漸憶念。時。為以剎那。為以分位。答：此。以分位。不以此剎那。若以利那。漸次憶念。半生未盡。即便命終。豈能修。至。加行。成滿。謂先憶念。此生。老位。次復憶念。此生。中年位。次復憶念。此生。少年位。次復憶念。此生。童子位。次復憶念。此生。嬰孩位。次復憶念。此生。盜羅。若依。依。次復憶念。此生。健南位。



不轉。

【宿住隨念智與緣過去願智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九卷二頁云：問宿住隨念智與緣過去願智何差別？答名即差別。謂此名宿住隨念智，此名緣過去願智。復次宿住隨念智知前際有漏五蘊，此願智知有漏無漏諸蘊。復次宿住隨念智知欲色界前際五蘊，此願智知三界及不繫諸蘊。復次宿住隨念智知諸蘊共相，此願智知諸蘊自相及共相。復次宿住隨念智，此法者有外法者亦有。此願智惟此法者有，復次宿住隨念智，異生有，聖者亦有。此願智惟聖者有。復次宿住隨念智，非學非無學者皆有。此願智惟無學者有。復次宿住隨念智，時解脫不時解脫相續中皆有。此願智惟不時解脫相續中有。復次宿住隨念智，依四根本靜慮，此願智惟依第四根本靜慮。復次宿住隨念智，曾習得未曾得，曾習未曾習，共不共。此願智惟未曾習，不共。復次宿住隨念智，初引發時，惟習生初次第隨念，後成滿時，若生初次第，若超百生千生等，隨其所欲皆能隨念。此願智初引發時，及成滿時，若次第，若超越，如其所願，皆如實知。復次此願智但於宿住隨念智所知境轉者，即有六事勝：一、熾盛勝，二、增上勝，三、微妙勝，四、清淨勝，五、明白勝，六、迅速勝。況餘多耶。是謂宿住隨念智緣過去願智差別。

【通達】 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通達者，謂了知其所有故。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通達者，謂了知其所有故。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二頁云：問何故探減，亦名通達？答：通達謂慧。涅槃是慧果，故亦名通達。如九偏知是智果，故亦名偏知。亦如六處是業果，故說名業。復次探減涅槃是通達果，故名通達。如天眼耳是通果，故名通果。

【通達轉】 攝論三卷十三頁云：通達轉，謂諸菩薩已入大地於真實非真實，顯現不顯現，現前住故。乃至六地，世親釋九卷十頁云：通達轉者，謂入地時所得轉依於真實非真實等者，謂此轉依乃至六地，或時為真實顯現，或時出現，觀為非真實顯現因。

二解 成唯識論十卷三頁云：通達轉，謂通達位。由見道力，通達真如，斷分別生二障。應重證得一分真實轉依。

【通達位】 成唯識論九卷八頁云：次通達位，其相云何？頌曰：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論曰：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即證真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

俱離能取所取相故。能所取相，俱是分別。有所得心戲論現故。又云：行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真如，名通達位。如彼卷八頁至十一頁廣釋。

【通達圓滿】 如善學沙門四相中說。

【通達離欲】 雜集論四卷五頁云：通達離欲者，謂由見道離欲。

【通達思擇】 雜集論十六卷六頁云：通達思擇者，謂見道。能通達諸理故。

【通達思擇】 無性釋八卷二十一頁云：通達思擇者，於真決定，於真現觀，故名通達。由後得智，思擇如是所得通達。謂即於中自內審察此事如是是故說名通達思擇。

【通達眾相精進】 如清淨精進中說。

【通達順決擇分】 如六種順決擇分中說。

【習修】 瑜伽六十七卷二頁云：何習修？謂如有一，即於彼彼無常等諸善想，作意思惟，或於善法，由習修故，皆現修習，是名習修。

二解 如四修中說。

三解 如四修中說。

四解 顯揚十六卷二頁云：七習修，謂如有一，現前思惟彼彼諸法，起無常等所有善想，及現修習諸餘善法。如是修習，是名習修。

【習氣】 瑜伽六卷七頁云：謂於諸行中，曾有淨不淨業，若生若滅。由此因緣，彼行勝異相續而轉，是名習氣。由此相續所攝習氣，故愛不愛果生，是故於我無過，而汝不應道理。

【習氣障】 如十二種障中說。

【習氣集】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一、習氣集。謂偏計所執自性執習氣。執彼習氣，假立彼名。

【習先施】 俱舍論十八卷十三頁云：習先施者，謂習先人父祖家法而行善施。

二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二頁云：云何習先施？答：如有一類，作是念言：我之父母，常行善施。我家長夜善施無斷。我今生從信家施家，我家本來常樂布施。我若不施，便斷種族。為護種族而行善施，是名習先施。

【習氣位業】 如業位中說。

【習增長界】 瑜伽九十六卷一頁云：習增長界者，謂則諸法，或是其善，或是不善，於餘生中，先已數習，令彼現行，故於今時，種子強盛，依附相續。由是為因，暫遇小

緣，便能現起；定不可轉。

【習氣依處】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三習氣依處。謂內外種未成熟位。即依此處。立牽引因。謂能牽引遠自果故。

【習所成種】成唯識論二卷十一頁云：二者。始起。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世尊依此。既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諸論亦說染淨種子。由染淨法。熏習故。生此即名為習所成種。

【習所成種性】如種性中說。

【習近諸欲有五過患】顯揚七卷十頁云：又薄伽梵言：我既習近諸欲。有五過患。一、諸欲少味。二、習近欲者。多諸苦惱。多諸過患。三、習近欲者。無厭無足。無休無息。四、習近欲者。諸結增長。五、習近欲者。無惡不造。

【習定必芻自害證果處】西域記九卷十一頁云：石室東不遠。盤石上。有班采狀。血染。傍建塚堵波。是習定必芻自害證果之處。昔有芻。勤勵心身。屏居修定。歲月逾遠。不證聖果。退而自咎。竊復歎曰：無學之果。終不時證。有累之身。徒生何益。便就此石。自刺其頸。是時即證阿羅漢果。上昇虛空。示現神變。化火焚身。而入寂滅。美其雅操。建以記功。

【習近無罪無染所有存養以自存活】瑜伽二十三卷十五頁云：問：云何習近如前所說無罪無染所有存養以自存活？答：若受飲食。為除飢渴。為攝梵行。為斷故受。為今新受當不更生。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如是習近無罪無染所有存養。而自存活。如彼廣說。

【頂】瑜伽三十四卷十九頁云：中忍所攝能緣所緣平等智生。是名為頂。

二解 大毗婆沙論六卷一頁云：云何頂？答：於佛法僧。生小量信。問：何故名頂？答：如山頂故。謂如山頂。人不久住。若無諸難。便過此山。更至餘山。若有諸難。即還退下。如是行者。至頂位中。必不久住。若無諸難。便進至忍。若有諸難。還退住。有說：此應名為下頂。以在最下。順抉擇分。緣法上故。有說：此項。應名為中。以在下。一。上。一。忍中。故。尊者妙音。作如是說：順抉擇分。總有二種。一、欲界繫。二、色界繫。欲界繫中。下者名。緣上者名。頂。色界繫中。下者名。世第一法。此於欲界。順抉擇分中。勝故。名頂。彼不應作是說。此四皆在定地。修地。行聖行。相。色界法。故。應作是說：順抉擇分。總有二種。一、可退。二、不可退。可退者。下者名。緣上者名。頂。不可退中。下者名。忍上者名。世第一法。此於可退。順抉擇分中。勝故。名頂。問：何故此信。名

小量耶？尊者妙音。作如是說：欲界名小。以下劣故。此在欲界。故名小量。有說：此信。應名異量。量。謂決定。信。願。印。可。故名。為。量。緣。是。第一。頂。是。第二。此。異。於。前。故。名。異。量。有說：此信。應名少量。以頂位中。不久住故。如露懸枝。不久停住。應作是說：此頂。但應名小量信。在可退位。樂觀寶故。此中於佛。信。生。小量信者。說緣。滅。諦。信。於。法。生。小量信者。說緣。滅。諦。信。

三解 發智論一卷四頁云：云何頂？答：於佛法僧。生小量信。如世尊為波羅行。摩納婆說。

【頂墮】大毗婆沙論六卷六頁云：云何頂墮？答：如有一類。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信佛善提。法是善說。增修妙行。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善施設苦。善施設滅。滅道諦。彼於異時。不親近善士。不聽聞正法。不如理作意。於已得世俗信。退沒破壞。移轉亡失。故名頂墮。又云：問：何等名為頂墮自性？答：頂墮自性。是不成就。無覆無記心。不相應行。蘊所攝。有說：信時名得頂。不信時名頂墮。如是則說不信。為頂墮自性。有說：諸煩惱纏。能令頂墮。如是則說諸染淨法。為頂墮自性。有說：若法隨順退。彼法名頂墮。如是則說一切法。為頂墮自性。以退頂時。一切法皆是退頂。增上緣故。

二解 發智論一卷四頁云：云何頂墮？答：如有一類。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信佛善提。法是善說。增修妙行。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善施設苦。善施設滅。滅道諦。於彼異時。不親近善士。不聽聞正法。不如理作意。於已得世俗信。退沒破壞。移轉亡失。故名頂墮。如佛即為波羅行。摩納婆說。若人於如是三法而退失。我說彼等。類。應。知。名。頂。墮。

【頂法】雜集論八卷十八頁云：頂法者。謂各別。內證。於諸諦中。明增。三。摩。地。鉢。羅。若。及。彼。相。應。等。法。由。彼。頂。法。展。轉。增。進。居。上。位。故。

二解 俱舍論二十三卷三頁云：此煖善根。下中上品。漸次增長。至成滿時。有善根。生。名為。頂。法。此。勝。勝。故。更。立。異。名。勸。善。根。中。此。法。最。勝。如。人。頂。故。名。為。頂。法。或。由。是。進。退。兩。際。如。山。頂。故。說。名。為。頂。此。亦。如。燈。具。觀。四。諦。及。能。具。修。十。六。行。相。如是。煖。頂。二。種。善。根。初。安。足。時。唯。法。念。住。以。何。義。故。名。初。安。足。謂。隨。何。善。根。以。十。六。行。相。最。初。遊。踐。四。聖。諸。諦。後。增。進。時。具。四。念。住。諸。先。所。得。後。不。現。前。於。彼。不。生。欽。重。心。故。

【頂位】成唯識論九卷六頁云：依明增定。發上尋思。觀無所取。立為頂位。謂此位







處。一者、會過生死輪轉種種大苦所化有情種種邪行。二者、爲益諸有情故、誓受長時生死流轉。三者、遭遇異論朋黨譏難詰、及虛大眾、宣揚法義。四者、誓受一切菩薩所應學處。五者、聽聞廣大甚深難思議法、是名堅力持性依處。

【堅力持性自性】如堅力持性中說。

【堅力持性有五依處】如堅力持性中說。

【略心】如二十種心中說。

【略名】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略名者：謂一名名。

【略義】瑜伽八十一卷十一頁云：略義者：謂宣說諸法同類相應。又云：說不了義經故。

【略攝支】雜集論四卷九頁云：略攝支者：謂前所分別無明等十二支、今復略攝爲四。謂能引支、所引支、能生支、所生支。唯由如是四種支故、略攝一切因果生起法盡。謂於因時、有能引所引、於果時、有能生所生。能引支者：謂無明、行、識、爲起未來生故。於諸諸境、無智爲先、造諸行業、薰習在心。所引支者：謂名色、六處、觸、受、取、有、由未斷欲等愛力、於欲等中、愛樂妙行、惡行差別、爲先、發起貪欲、以有取識故、於命終位、將與異熟、隨順貪欲。隨一業習氣現前有故。所生支者：謂生、老、死。由如是業差別習氣現前有故、隨於一趣、一生等差別眾同分中、如先所引名色等、異熟生起故。生、老、死、言爲顯、依三有爲相故、所以老死合立一支者、爲顯離老得有死故。非於胎生身中、離名色等、得有六處等法、是故於彼各別立支。

【略讚佛】瑜伽八十二卷三頁云：略讚佛者：由五種相、應當了知一者、妙色。二者、靜寂。三者、勝智。四者、正行。五者、威德。妙色者：謂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靜寂者：謂善能密護諸根門等、及能永拔煩惱習氣。勝智者：謂於過去未來現在世法、及非世法、無礙無著。正行者：謂自他利正行圓滿。威德者：謂諸如來、神通遊戲、復有六種略讚如來。謂功德圓滿故、離垢染故、無濁穢故、無與等故、唯利有情以爲業故、於此業用、有堪能故、此廣分別、如攝法擇分。

【略心與散心】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四頁云：略心者：謂善心。於境攝緣故、散心者：謂染心。於境緣逸故、健厭離國語師言：眠相應心、說名爲略。以世尊說眠名心略故。如契經說：云何眠少、謂眠少、略聚散心。問：云何釋通見、見所說彼

說：四智如智略心。謂法智、類智、道智、世俗智。一智如實知散心。謂世俗智。答：彼說不應通。以達他說而作論故。若欲通者：當改彼文。略心散心下、心等、一智如實知。謂世俗智。學心等、四智如實知。如前說、彼說非理者。如是說、卽染淨心、應亦略亦散。眠相應故、是染淨欲、令無如是過、是故如前所說、爲善。

【略說一切五取蘊苦】法蘊尼論五卷九頁云：何略說一切五取蘊苦？五取蘊、謂色、取蘊、受、想行識、取蘊、總名五取蘊。何因緣故略說一切五取蘊爲苦？謂五取蘊、無常、轉動、勞倦、羸羸、是失壞法、迅速不停、衰朽非恆、不可保信、是變壞法、有增有減、暫住速滅、本無而有、已還無、由此因緣略說一切五取蘊爲苦。如說取蘊皆苦、皆性是苦、不安隱、故遠聖心、故。

【畢竟苦】如四苦中說。

【畢竟無】如所觀無法中說。

【畢竟空】辯中邊論上卷八頁云：爲於有情常作饑益而觀空故、名畢竟空。

【畢竟瑜伽境】瑜伽二十八卷七頁云：畢竟瑜伽境者：謂無種性補特伽羅。何以故？由彼身中、無能趣向涅槃法故、畢竟失壞出世瑜伽。

【畢竟斷梵行】如三種梵行中說。

【畢竟無般涅槃法】瑜伽六十七卷三頁云：如本地分說、住無種性補特伽羅、是名畢竟無般涅槃法。此中或有心生疑惑、云何而有畢竟無般涅槃法？耶應誨彼言：汝何所欲、諸有情類、種種界性、無量界性、下劣界性、勝妙界性、爲有耶爲無耶？若言有者、無有畢竟無般涅槃法。補特伽羅不應道理。若言無者、經言、諸有情類、有種種界性、乃至勝妙界性、不應道理。如是誨已、復有難言、如有情類、雖有種種界性、乃至勝妙界性、而無有無根有情、如是無般涅槃法、何故不爾？雖有種種根有情、應誨彼言：汝何所欲、諸無根者、爲是有情爲非有情？若是有情、外無根物、應是有情、然不應道理。若非有情、而言何不許有無根有情者、不應道理。如是誨已、復有難言、如作剎帝利已、或時復作婆羅門、吠舍、戍陀羅、如是乃至作成陀羅已、或時乃至作剎帝利。又作那落迦已、或時乃至作天。乃至作天已、或時乃至復作那落迦。如是、何故不作無般涅槃法已、或時復作有般涅槃法？耶應誨彼言：汝何所欲、諸剎帝利、乃至戍陀羅、及那落迦、乃至諸天、爲有一切界耶？爲獨有一界耶？若有一切界者、喻不相似、不應道理。若獨有一界者、先是剎帝利、或於一時、乃至作成陀羅、先是那落迦、或於一時、乃至爲天、不應道理。如是誨已、復有難言、如

刹帝利等，具一切界，如是有般涅槃法界，何故不有般涅槃法界耶？應請彼言：汝何所欲？諸般涅槃法界，諸有般涅槃法界，此二界為互不相違耶？為不相違耶？若互不相違，而言無般涅槃法，何故不有般涅槃法界者，不應道理。若不相違，即此補特伽羅，是無般涅槃法，亦是有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如是語已，復有難言：如現見有一地方，於一時間，無金種性，或於一時間，有金種性，於一時間，無有末尼真珠琉璃等種性，或於一時間，有彼種性，於一時間，無彼種性，或於一時間，有彼種性，於一時間，無無種相界種性，或於一時間，有彼種性，如是先是有般涅槃法種性，何故不於一時，或有般涅槃法種性耶？應請彼言：汝何所欲？如彼地方，先無此種性，後有此種性，或先有此種性，後無此種性，如是先有聲聞定種性，後無是種性，乃至先有大乘定種性，後無是種性，或先無定種性，後有定種性，耶？若言爾者，順解脫分善根，應空無果。又若爾者，立定種性，不應道理。若不得者，汝言無般涅槃法者，先住無種性已，後住有種性，如有地方，有般涅槃法者，先住有種性已，後住無種性，如地方所者，不應道理。又應責彼：汝何所欲？無般涅槃法下劣界者，安住如是下劣界中，為即於此生，轉成般涅槃法，為於後生耶？若言即於此生者，汝意云何？彼遇佛法僧已，於現法中，為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耶？為不能耶？若言能者，彼遇佛法僧已，於現法中，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而言無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若言不能者，彼遇佛法僧已，於現法中，不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而言轉成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若言後生方成般涅槃法者，汝意云何？彼為先積集善根，故於後生中，遇佛法僧，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耶？為先不積集善根耶？若言先積集善根者，彼即於此生中，遇佛法僧，能起善根，而言於後生中，方成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又如彼因，應空無果，若言不先積集善根者，是則前後相似，俱未積集善根，而言於後生中方成般涅槃法，非即此中者，不應道理。

【畢竟及不畢竟自利利他】 瑜伽三十六卷七頁云：云何畢竟及不畢竟自利利他？謂於欲界，財寶具足，自體具足，若因若果，及諸異生，世間清淨，若因若果，是不畢竟自利利他者，諸煩惱一切永斷，若諸所有八支聖道，若此為依，獲得一切世間善法，是名畢竟自利利他。由三因緣，應知畢竟及不畢竟。一、由自性故，二、由退不退故，三、由受用果有盡無盡數。由自性故者，究竟涅槃，名為畢竟。一切有為，名不畢竟。由退不退及受用果有盡無盡數者，八支聖道，無有退故，及受用果，無有盡故，名為畢竟。其餘一切善有漏法，由有退故，及受用果，有終盡數，名不畢竟。

【從略名】 如四種名中說。  
【從業所生】 雜集論八卷十頁云：云何從業所生？是諸有情，遠離無因惡因，唯從業所生故。謂諸有情，遠離無因惡因，唯由業等因緣所生。

【從緣顯了論】 謂即因中有果論者，及聲相論者，作如是計：一切諸法，性本是有，從眾緣顯，不從緣生，彼如是思，果先是有，復從因生，不應道理。然非不用功，為成於果，後復何緣，而作功用，豈非唯為顯了果耶？彼作如是妄分別已，立顯了論。如瑜伽六卷三頁，廣為釋破。

【從何而得斷】 集論五卷三頁云：從此而得斷者，從何而得斷耶？不從過去，已滅故，不從未來，未生故，不從現在，道不俱故，然從諸煩惱重而得斷。為斷如是如是品，隨重生，如是如是品對治。若此品對治生，即此品隨滅，平等平等。猶如世間明生暗滅，由此品離繫，故令未來煩惱，住不生法中，是名為斷。

【從因生法有五種因】 瑜伽九十四卷二頁云：云何名為從因生法五種因耶？一、惡趣因，謂諸不善及不善根。二、善趣因，謂一切善及諸善根。三、於識住令識住因，謂四種食。四、現法後法雜染因，謂一切漏。五、清淨因，謂諸緣起。

【從一縛而得解脫】 瑜伽八十五卷十四頁云：譬如有人，處在園圍，為種種縛之所繫縛，所謂或木，或索，或鐵，又置餘人，令其防守，或設有彼從幽繫處，逃至遠所，還執將來，或有尚不令彼轉動，況得逃避，或有安置廣大微妙種種可愛所繫妙欲，在幽繫處，令彼自然，心生樂著，無欲逃避，如是彼人，為一切縛縛之所縛，為善方便守之所守，為最堅牢繫之所繫，復為怨家隨欲加害，所謂打拍，或復解割，或加杖捶，或總斷命，若有能脫是四縛者，乃得名為從一切縛而得解脫。如是於彼三處世間，愚癡有情，為種種縛所繫縛者，當知即譬喻繫縛。其守禁者，譬不正尋思，未及拔除煩惱，不正尋思，尚不令動，況得離欲，而還逃避。煩惱隨眠，未永拔故，雖世間道，方便逃避，遠至有頂，復執將還，可受妙欲，譬之九結，由彼眼，故令於生死，自然樂著，於自繫縛，不欲解脫，彼既如是，為種種縛縛所繫縛，善方便縛之所繫縛，最堅牢縛之所繫縛，復四寶怨，隨其所欲，以生等苦，而加害之。若能從彼四種繫縛，善解脫者，乃可名為從一切縛而得解脫。

【從關趣聞等四補特伽羅】 集異門論九卷九頁云：從關趣聞等四補特伽羅者：一、有補特伽羅，從關趣聞。二、有補特伽羅，從明趣聞。三、有補特伽羅，從明趣聞。四、有補特伽羅，從明趣聞。云何有補特伽羅，從關趣聞？答：如世尊說：剋當知世有

一類補特伽羅，生貧賤者，謂旃荼羅家，補羯婆家，工巧家，技樂家，及餘隨一種性穢惡貧窮困苦衣食之少下賤家，生形色醜陋，人所輕賤，眾共棄使，是名爲闍維。依此闍維身惡行造惡行，造意惡行，彼由如是惡行因緣，身壞命終，墮惡險趣，生地獄中。當知如是補特伽羅，譬如有人，從黑闇處，往黑闇處，從黃穢處，墮黃穢處，則從惡流，入惡流，脫一牢獄，趨一牢獄，用臭穢血，洗臭穢血，依貧賤身，造惡行者，亦復如是。是名從闍維闍維補特伽羅云何。闍維補特伽羅者，如世尊說，慈芻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生貧困家，謂旃荼羅家，廣說乃至是名爲闍維。彼依此闍維身妙行，造意妙行，彼由如是妙行因緣，身壞命終，超昇善趣，生於天中。當知如是補特伽羅，譬如有人，從地上昇，從座上與，從與上馬，從馬上乘，從象鼻殿，依貧賤身，造妙行者，亦復如是。是名從闍維闍維補特伽羅云何。從明趣闍維補特伽羅者，如世尊說，慈芻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生富貴家，刹帝利大族姓家，或婆羅門大族姓家，或諸長者大族姓家，或諸居士大族姓家，或餘隨一大族姓家。其家多有種種珍寶衣服飲食奴婢作使象馬牛羊車藏財穀及餘寶具，無不充滿。生是家已，形相端嚴，言詞威肅，眾所敬愛，是名爲明。彼依此明，造身惡行，造惡行，造意惡行，彼由如是惡行因緣，身壞命終，墮險惡趣，生地獄中。當知如是補特伽羅，譬如有人，下殿乘象，下象乘馬，下馬乘輿，下輿居座，下座居突，從突墮地，依富貴身造惡行者，亦復如是。是名從明趣闍維補特伽羅云何。從明趣明補特伽羅者，如世尊說，慈芻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生富貴家，謂刹帝利大族姓家，廣說乃至是名爲明。彼依此明，造身妙行，造意妙行，彼由如是妙行因緣，超昇善趣，生於天上。當知如是補特伽羅，譬如有人，從發趣苑，從座座座，從與乘馬，捨象乘象，從殿殿，依富貴身，造妙行者，亦復如是。是名從明趣明補特伽羅。

【執】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執者：謂於我所中受故。

【執持】 瑜伽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執持？謂識蘊。

【執著】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於現在世所有六處，有耽染，故名執著。

二解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於自父母等諸財寶，不正受用，名爲執著。

【執受】 顯揚十九卷十一頁云：問云何執受？答：謂由隨一若清淨相，或光明相，起執取相。

二解 雜集論五卷八頁云：云何執受？是執受爲何義故？觀執受耶？謂受生所

依色故，是執受義。若依此色，受得生，是名執受。色蘊一分，五有色界處，及四一分，是執受。色蘊一分者，謂根居處所攝，五有色界處，全者，謂眼等四一分者，謂不離根色香味觸。爲捨執著，身自在轉，我故，觀執受。

【執受所託】 瑜伽五十三卷十七頁云：識執不執者，若識依執，名執受。此復云何？謂識所託，安危事同，和合生長。又此所依，能生諸受，與此相違，非執受色。

【執著相】 瑜伽八十一卷五頁云：執著相者，謂諸愚夫，無始時來，相續流轉，偏計所執，自性執，及彼隨眠。

【執著愚癡】 如十種愚癡中說。

【執受顛倒】 如樂顛倒中說。

【執著分別】 世親釋四卷十八頁云：執著分別者，謂不如理作意爲因，依止我見，起六十二諸惡見，起相應分別。無性釋四卷二十六頁云：薩迦耶見爲因，所起六十二見相應分別。即梵網經中前際後際中際分別。謂我過去爲曾有耶？如是等分別，名執著分別。言見趣者是品類義。

【執受無執受】 如近攝非近攝中說。

【執金剛辟地處】 西域記六卷十八頁云：善賢寂滅側，有容堵波。是執金剛辟地之處，大悲世尊，隨機利見，功化已畢，入寂滅樂。於雙樹間，北首而臥。執金剛神密迹力士，見佛滅度，悲愴唱言：如來捨我，入大涅槃，無歸依，無覆護，毒箭深入，愁火熾盛，捨金剛杵，悶絕辟地，久而不起。悲哀戀慕，互相謂曰：生死大海，誰作舟楫，無明長夜，誰爲燈炬。

【執受非執受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執受法者，謂諸色法，爲心心所之所執持。由託彼故，心心所轉，安危事同，同安危者，由心心所，任持力故，其色不斷，不壞，不爛，即由如是所執受色，或時衰損，或時攝益，其心心所，亦隨損益。與此相違，名非執受。

【執受色及無執受色】 顯揚五卷七頁云：執受色，謂受起所依，如諸色根，及根所居處色，心及心法所居處故，同一損益，是執受義。十二無執受色，謂此外餘色。

【執受及非執受差別】 瑜伽六十六卷十頁云：復次略由五相，建立執受諸法差別。何等爲五？謂初唯色，說名執受。當知此言，遮心所法。彼非執受。又於色中，所有內根，根所依屬，說名執受。當知此言，遮外不屬根色。彼非執受。又於心中，任持不捨，說名執受。當知此言，遮依屬根髮毛爪等，及遮死後所有內身，彼非執受。





如是言具善已。犯如是如是罪。應陳首。應發露。勿覆藏。陳首。則安樂。不陳首。不安樂。彼如是語名細婆語。

【細相現行障】成唯識論九卷二十一頁云。七細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生滅細相現行。彼障七地。妙無相道。入七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七地。說斷二愚。及彼纏重。細相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生者。猶取流轉細生相故。二純作意求無相愚。即是此中執有滅者。尙取還滅細滅相故。純於無相作意。勤求未能空中起有勝行。

【婆羅門相】如沙門性。莫名中說。

【婆羅門相】瑜伽八十四卷六頁云。復次是為婆羅門者。究竟到彼岸。故。觸除諸惡。故。是為其相。無猶豫等者。於自所證。離疑惑故。斷諸惡作者。於惡作事。無不作故。不應作事。無有作故。離諸貪愛者。無有利養恭敬愛故。於有非有著。無有隨眠者。隨眠永斷。故當知此中。若現在世。若未來世。名之為有。其過去世。名之為非有。由此諸句。無倒觀察婆羅門相。由前三句。顯示多聞。及真正知觀察其相。或謂不正修習善品。故。復顯示第四一句。觀察其相。

【婆羅門相】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三卷六頁云。問。何故名婆羅門。答。此是河名。去其不遠。造立王城。是故此城名婆羅門。

【婆羅門相】西域記二卷二十二頁云。烏嚩迦漢茶城西北行二十餘里。至婆羅門。是製聲明論波你尼仙本生處也。達古之初。文字繁雜。時經劫壞。世界空虛。畏諸天降靈導俗。由是之故。文籍生焉。自時厥後。其源泛濫。梵王天帝。作則隨時。異道諸仙。各製文字。人相祖述。競習所傳。學者虛功。難用詳究。人壽百歲之時。有波你尼仙。生多博物。怒時澆薄。欲削浮偽。測定繁猥。遊方問道。遇自在天。遂伸述作之意。自在天曰。盛矣哉。吾當祐汝。仙人受教而退。於是研精覃思。撰擬羣言。作為字書。備有千頌。三十二言。究極古今。摯括文言。封以進上。王甚珍異。下令國中。普使傳習。有誦通利。賞金千錢。所以師資傳授。盛行當世。故以此色中諸婆羅門。碩學高才。博物強識。婆羅門。色中。有察堵波。羅漢。漢化波你尼仙。後進之處。如來去世。垂五百年。有大阿羅漢。自迦濕彌羅國。遊化至此。乃見梵志。誦誦碑童時。阿羅漢。漢志曰。何苦此兒。梵志曰。令學聲明。業不時進。阿羅漢。漢志曰。談不容易。恐致深疑。汝頗嘗聞波你尼仙。製聲明論。垂訓於世乎。婆羅門曰。此色之子。後

進仰德。像設猶存。阿羅漢曰。今汝此子。即是彼仙。猶以強識。習世典。誰諛異論。不究真理。神智唐捐。流轉未息。尚乘除善。為汝愛子。然則世典文詞。徒疲功。豈若如來聖教。福智冥滋。滋者。南海之瀕。有一枯樹。五百蟬。於中穴居。有諸商侶。止此樹下。時風風寒。人皆飢凍。聚積樵薪。爇火其下。煙焰漸熾。枯樹遂然。時商侶中。有一賈客。夜分已後。誦阿毗達磨藏。彼諸蟬。雖為火困。愛好法音。忽而不出。於此命終。隨業受生。俱得人身。捨家修學。開法聲。聰明智。並證聖果。為世福田。近迦膩色。迦王。與脇尊者。招集五百賢聖。於迦濕彌羅國。作毗婆沙論。斯車枯樹之中。五百蟬。也。余雖不肖。是其一數。斯則優劣兩異。飛伏懸殊。仁今愛子。可許出家。出家功德。言不能述。時阿羅漢。說此語已。示神通事。因忽不見。婆羅門。深生敬信。歎美久之。具告鄰里。遂放其子。出家修學。因即回信。崇重三寶。鄉人從化。於今爾焉。

【婆羅門相】西域記七卷一頁云。婆羅門。周四千餘里。國大都城。西臨流伽河。長十八里。廣五六里。閭閻。比居人。殷盛。家積巨萬。室盈奇貨。人性溫恭。俗重強學。多信外道。少敬佛法。氣序和。穀稼盛。果木扶疏。茂草叢。伽蓋三十餘所。僧徒三千餘人。並學小乘。正量部法。天祠百餘所。外道萬餘人。並多宗事。大自在天。或斷髮。或椎髻。形無服。塗身以灰。精勤苦行。求出生死。大城中。天祠二十所。層臺。祠宇。彫石。木。茂林。相蔭。清流。交帶。鑿石。天像。量減百尺。威嚴肅然。樓殿如在大城。東北。婆羅門。河。西。有察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高百餘尺。前建石柱。碧鮮若鏡。光潤凝流。其中常現如來影像。婆羅門。河。東。北。行十餘里。至鹿野伽藍。區界八分。連垣堵。層軒重閣。麗窠。規矩。僧徒一千五百人。並學小乘。正量部法。大垣中有精舍。高二百餘尺。以黃金。隱起。作蓮。漫。羅。果。石。為基。陸。顯。作。層。閣。簷。市。四層。節級。百。數。皆有。隱起。黃金。佛。像。精。舍。之。中。有。鑄。石。佛。像。量。等。如。來。身。作。轉。法輪。相。

【觀】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依前際。能為現法。生死。轉。勝。方便。故。說。名。為。觀。

二解。瑜伽八十九卷十頁云。復次若諸煩惱等分行者。非增非減。即上所謂一切煩惱。說名為觀。  
三解。集論四卷十三頁云。障。礙。難。繫。是。礙。義。  
四解。俱舍論二十卷十六頁云。和合有情。故名。為。觀。又云。於。現。行。時。非。增。上。

說名爲觀。但令有情，與種種類苦和合故。或數現行，故名爲觀。五解。入阿毗達磨論上十六頁云。和合有情，令於諸界諸趣諸生諸地受苦，故名爲觀。即是和合令受種種極重苦義。

【觀有四種】 集論四卷十二頁云。觀有四種。謂欲觀、有見觀、無見觀、障礙離繫。是觀義。遠背清淨故。此亦隨其次第。習三求者，相應現行。

【密意語言】 瑜伽八十卷十五頁云。復次云。何名爲密意語言。謂無二相智，是能悟入一切密意語言相。云何無二相。謂諸名言安足處事，由彼自性，無所有故。非名言無習智所行自性，有故。說爲無二。於此無二，若起二執名爲雜染。若無二執名爲清淨。又非一切名言安足處事，由彼世俗言說。習智所行自性，無所有故。非彼習智所行自性，有故。說爲無二。於此無二，若起二執名爲雜染。若無二執名爲清淨。由此無二相應知悟入如來一切密意語言。

【密護根門】 瑜伽二十三卷一頁云。何名爲密護根門。謂防守正念，常委正念。廣說乃至防護意根及正修行意根律儀。如是名爲密護根門。

二解。瑜伽七十卷三頁云。復次若有慈弱，欲勤加行密護根門。應以四相了知。志念過失，及以四相了知。不如理作意。云何四相了知。妄念過失、一、悶念、二、劣念、三、失念、四、亂念。悶念者。謂於密護諸根門法，不聽不受。不善了知。劣念者。謂於彼法，雖聽雖受，雖善了知，而不常作，非委悉作，若修，若習，若多修習。失念者。謂雖修習，亦多修習。然有時不正了知，而有所行。亂念者。謂即於彼非雜染中，生雜染想。雜染中生非雜染想。云何以四相了知。不如理作意。一、是煩惱生因。二、與雜染生相應。三、毀壞蓋耶。四、起錯亂。煩惱生因者。謂如有一，執取於相，執取隨好。由此因緣，於是處所，惡不善法，隨心流逸。與雜染生相應者。謂即於相，執取隨好。由現前行毀壞蓋耶者。謂如有一，於所蓋耶而不蓋耶。又即於彼惡不善法，現在前時，而無蓋耶。起錯亂犯者。謂即因彼無蓋耶放，或犯所犯罪，或思捨所學。

三解。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密護根門者。自然不作故。

【健達縛】 此即中之異名。瑜伽一卷十五頁云。尋行放，奢所資故。

二解。俱舍論九卷三頁云。欲界中有身資段食，不離資段食，然細非麤。其細者何。謂唯香氣。由斯故得健達縛名。諸字界中義，非一故。而音短者，如設建達及羯建達，略放無過。諸少福者，唯食惡香。其多福者，好香爲食。

三解。大毗婆沙論七十卷九頁云。問。何故中有名健達縛。答。以彼食香而存濟。

故此名唯屬欲界中有。

【健行定】 成唯識論九卷十六頁云。四健行定。謂佛菩薩大健有情之所行。故。

【信國】 西域記二卷十五頁云。健臥邏國。東西千餘里。南北八百餘里。東臨信河。國大都城。號布路沙布邏。周四千餘里。王族絕嗣。役屬迦魯。國。邑里生荒。居人稀少。宮城一隅。有千餘戶。設嚴殿。盛花果。多甘蔗。出石蜜。氣序溫暑。略無霜雪。人性恒怯。好習典。多敬異道。少信正法。自古已來。印度之境。作論諸師。則有那羅延天。無著菩薩。世親菩薩。法救。如意。奢摩等。本生處也。僧伽藍千餘所。摧殘荒蕪。蕪漫蕭條。諸翠堵波。頗多頽圯。天祠百數。異道雜居。王城內東北。有一故基。昔佛鉢之寶蓋也。如來涅槃之後。鉢流此國。經數百年。式遵供養。流轉諸國。在波刺斯城外。東南八九里。有卑鉢羅樹。高百餘尺。枝葉扶疏。蔭影繁密。過去數佛。已坐其下。今猶現有四佛坐像。賢劫之中。九十六佛。皆當坐焉。冥冥警衛。發覺潛被釋迦如來。於此樹下。南面而坐。告阿難曰。我去世後。當四百年。有王命世。號迦膩色迦。此南不遠。起窣堵波。吾身所有骨肉舍利。多集此中。

【產處過患】 瑜伽一卷十八頁云。何產處過患。謂若產處。爲風熱瘴之所逼。迫。或於其中。有腐夢果。或復其門。如車輿形。有曲。有礙。有濁。如是等類。產處過患。應知。

【產生增上】 雜集論五卷七頁云。產生增上者。謂男女根。由此增上力。得入胎故。

【國土尋】 法蘊足論八卷十六頁云。云何國土尋。謂於所愛國土人眾。欲令安樂。廣說乃至降澤。以此緣此等故。起心尋求。徧尋求。乃至思惟分別。總名國土尋。

【國土尋思】 瑜伽十一卷七頁云。謂因國土盛衰離合。發欣感行。心生籌慮等。二解。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心懷染汗。攀緣國土。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國土尋思。

【國土清淨】 顯揚三卷十七頁云。九國土清淨。謂諸佛共有無上功能。能示現不可思議國土莊嚴。極淨佛思。及極淨菩薩思。及思眷屬法。

【部行獨覺】 如獨覺習中說。

【部多與求有二種有情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卷八頁云。問。此經所說部多。多有二種有情。何差別。答。住本有名部多。住中有名求。有於六處門。求當有故。有說聖名部多。異生名求。有後類多求。當來有故。有說無學名部多。學名求。有

彼容希求當來有故。  
【動轉修】 瑜伽六十七卷三頁云：云何動轉修？謂於無相修方便修時，時時有相間隔而修，名動轉修。

【動名身表理不得成】 俱舍論十三卷二頁云：有餘部說：動名身表。以身動時，由業動故，為破此說，說非行動。以一切有為，皆有剎那法。剎那，何謂得體無間滅，有此剎那法；名有剎那。如有杖人，名為有杖，諸有為法，總得自體，從此無間，必滅歸無。若此處生，即此處滅，無容從此轉至餘方，故不可言動名身表。若有為法，皆有剎那，不至餘方，豈可成立諸有為法，皆有剎那，其理極成後必盡故。

【陵懷尋】 如欲界諸天受三種苦中說。  
【陵懷尋】 法蘊足論八卷十七頁云：云何陵懷尋？謂有一類，作是思惟：我之種姓，家族色力工巧事業，若財若位，戒定慧等，隨一殊勝，恃此方他，而生陵懷，由此等故，起心尋求，徧尋求，乃至思惟分別，總名陵懷尋。

【將成熟】 瑜伽二十一卷十七頁云：云何將成熟？謂如是已得趣入，稍特伽羅，除所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得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從趣入後，於後後生，修集諸根，轉上轉勝，轉復微妙，是名將成熟。

【將命終時我愛現行】 瑜伽一卷十五頁云：又諸眾生，將命終時，乃至未到情味想位，長時所習我愛現行，由此力故，謂我當無，便愛自身，由此建立中有生報。若預流果，及一來果，爾時我愛，亦復現行。然此預流及一來果，於此我愛，由智慧力，數數推求，制而不著，猶壯丈夫，與羸劣者，共相角力，能制伏之，當知此中道理，亦爾。若不還果，爾時我愛，不復現行。

【設難互相】 如釋難中說。  
【設難悅語】 如一切愛語中說。  
【設難悅語】 如一切愛語中說。  
【設難悅語】 如一切愛語中說。  
【設難悅語】 如一切愛語中說。  
【設難悅語】 如一切愛語中說。  
【設難悅語】 如一切愛語中說。  
【設難悅語】 如一切愛語中說。  
【設難悅語】 如一切愛語中說。  
【設難悅語】 如一切愛語中說。

【莊嚴經】 瑜伽六十四卷二十頁云：復次此中如實開示，如來所說經義，名莊嚴經。譬如紅蓮，其花未開，雖生歡喜，不如敷榮。又如真金，未為嚴具，雖生歡喜，不如成功。又如美膳，未及得食，雖生歡喜，不如已食。又如度晝，未暇開覽，雖生歡喜，不如披閱。又如珍寶，未得現前，雖生歡喜，不如已得。現前受用，如是如來所說經義，若未顯發，雖生歡喜，不如開示。故說造論，名莊嚴經。

【莊嚴具】 瑜伽二十二卷十二頁云：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莊嚴具。如伽他說：志芻悉芻尼，或莊嚴圓滿於不善，能捨於善，能修習。又云：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莊嚴具？答：諸餘世間耳環指環腕釧臂釧，及以寶印金銀鬘等，妙莊嚴具，若有成髮，幼稚黑髮，少年盛壯，殊妙形色，而服飾之，少增妙好，非有成就，朽老衰邁，齒落髮白，年逾八十，或九十者，而服飾之，當有妙好，唯除俳戲，令眾歡笑，若遭病苦，財貨匱乏，親戚喪亡，富爾服之，亦無妙好。或莊嚴具於一切類，於一切時，若有服者，皆為妙好，是故尸羅名莊嚴具。

【莊嚴具樹】 如諸天所受樂中說。  
【速慧】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言速慧者：慧無滯礙故。  
【速懷不淨】 瑜伽二十六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名為速懷不淨？謂五取蘊，無常，無恆，不可保信，變壞法性，如是名為速懷不淨。

【理有三種】 如如理而語中說。  
【理有三種】 如如理而語中說。  
【理有三種】 如如理而語中說。  
【理有三種】 如如理而語中說。  
【理有三種】 如如理而語中說。  
【理有三種】 如如理而語中說。  
【理有三種】 如如理而語中說。  
【理有三種】 如如理而語中說。  
【理有三種】 如如理而語中說。  
【理有三種】 如如理而語中說。

【猛利愛】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猛利愛者：謂於所修正加行中。  
【猛利樂】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猛利樂者：謂於就者及與大師尊重處等。  
【猛利信】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猛利信者：謂於教法，敬信，敬誠。  
【猛利樂欲】 瑜伽二十八卷六頁云：云何猛利樂欲？謂如有慕，謂我何時當於是處，能具足住；如諸聖者於是處所具足。

【猛利貪欲】 瑜伽十八卷十七頁云：云何猛利貪欲？謂如有欲，亦多修習，由是因緣，令此生中，於先所得先所受用諸欲，境界，不非作意，而貪貪貪，貪欲，散壞其心。  
【猛利見者等隨念欲】 瑜伽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猛利見者等隨念欲？





#10

259049



第四册

法相辭典

傅增湘敬題



第四册

法相辭典

傅增湘敬題





不淨。然於根門，有風氣出，煩惱便息。四大王衆天，二二交會，熱惱方便。如四大王衆天三十三天，亦爾。時分天，唯互相抱，熱惱便息。知足天，唯相執手，熱惱便息。樂化天，相顧而笑，熱惱便息。他化自在天，眼相顧視，熱惱便息。又三洲人，攝受妻妾，施設嫁娶，北拘盧洲，無我所故，無攝受故。一切有情，無攝受妻妾，亦無嫁娶。如三洲人，如是大力鬼，及欲界諸天，亦爾。唯除樂化天，及他化自在天。

【疎屑伏面】 如言風中說。

【莫呼洛迦】 無住釋十卷十一頁云：莫呼洛迦者，此攝大嶽。

【荷恩意樂】 攝論二卷二十六頁云：又諸菩薩，以其六種波羅蜜多，饒益有情，見彼於已有大恩德，不見自身於彼有恩。是名菩薩荷恩意樂。

【眷風圓滿】 如無量天龍人非人等當所翼從中說。

【振牙穿塔波】 西域記七卷三頁云：池側不遠，有穿塔波，是如來修菩薩行時，為六牙象王，獵人刺其牙也。詐服袈裟，彎弧伺捕，象王為敬，袈裟遂振牙而授焉。

【蛇藥僧伽藍】 西域記三卷三頁云：代鶴西北二百餘里，入罽尼羅門川，至薩夏殺地。唐言蛇藥。僧伽藍有穿塔波，高八十餘尺。是如來昔為帝釋時，遭饑歲，疾疫流行，醫藥無功，道殣相隨。帝釋悲愍，思所救濟，乃變其形為大蟒身，儼屍川谷，空中徧告，聞者感度，相率奔赴，隨割隨生，瘰癧瘰疾。其側不遠，有蘇摩大穿塔波。是如來昔為帝釋時，世疾疫愍諸含識，自變其身為蘇摩蛇。凡有吸食，莫不康強。罽尼羅閣川北石崖邊，有穿塔波。病者至求多藥，除瘴如來在昔為孔雀王，與其羣而至此，熱湯所逼，求水不獲。孔雀王以紫珠崖，涌泉流注，今遂為池。飲沐愈疾，石上猶有孔雀趾迹。

【鹿救溺穿塔波】 西域記六卷十七頁云：維救火側，不遠有穿塔波，是如來修菩薩行時，為鹿發生之處。乃往古昔，此有大林，火災中野，飛走窮窮，前有駛流之厄，後因猛火之難，莫不沈溺，喪棄身命。其鹿側身，手擡橫流，穿皮斷骨，自拯溺者。免後至，忍疲苦而濟之，筋力既竭，溺水而死。諸天收散，起穿塔波。一、除垢陶練，二、攝受陶練，三、調柔陶練。除垢陶練者，謂從金性中，漸漸除去羶中細垢，乃至唯有淨

【聖德聖德】 西域記四卷十七頁云：聖德聖德，阻避國，周三千餘里。國大都城，周十七八里。依據險固，宜穀多，林泉氣序和暢，風俗淳實，舊道為學，多才博識。佛十餘所，僧徒千餘人。習學小乘，正量部法。天祠九所，異道三百餘人。事自在天，塗灰之侶也。城外龍池，側有穿塔波。無憂王之所建也。是如來在昔為龍王，七日於此說法。其側有四小穿塔波，是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所。自此南行二百六十里，渡流伽河，西南至毗羅國。中印度境。

【逝多林給孤獨園】 西域記六卷二頁云：城南五六里有逝多林。唐言勝林。舊曰祇陀。是給孤獨園。勝軍王大臣善施為佛建精舍，昔為伽藍，今已荒廢。東門左右，各建石柱，高七十餘尺。左柱鑲輪相於其端，右柱刻牛形於其上。並無憂王之所建也。室宇傾圯，惟餘故基。獨一觀室，巋然獨存。中有佛像，昔者如來昇三十三天，為母說法之後，勝軍王開出愛王，刻檀像佛，乃造此像。善施長者，仁而聰敏，積而能散。慈之濟貧，哀孤恤老，時美其德，號給孤獨。開佛功德，深生尊敬。願建精舍，請佛降臨。世尊命舍利子，隨瞻揆焉。惟太子逝多，園地爽塏，尋詣太子，具以情告。太子戲言：金過乃寬，善施聞之心豁如也。即出藏金，隨言布地。有少未滿，太子請留。曰：佛誠良田，宜植善種。即於空地，建立精舍。世尊即行阿羅漢，園地善施所買，林樹逝多所施。二人向心，式崇功業。自今已去，應謂此地為逝多樹給孤獨園。

【陳那菩薩制因明論】 西域記十卷十六頁云：所行羅滿伽藍西南，行二十餘里，至孤山。山嶺有石穿塔波。陳那（唐言童授）菩薩，於此作因明論。陳那菩薩者，佛去世後，承風染衣，智願廣大，慧力深固，愍世無依，思弘聖教，以為因明之論。言深理廣，學者虛功，難以成業。乃歷述幽隱，搜神寂定，觀述作之利害，審文義之繁約。是時崖谷震響，煙雲變采，山神捧菩薩，高數百尺，唱如是言：昔佛世尊，善權導物，以慈悲心，說因明論。綜括妙理，深究微言。如來寂滅，大義泯絕。今者陳那菩薩，福智悠遠，深達聖旨。因明之論，重弘茲日。菩薩乃放大光明，照燭幽昧。時此國王，深生尊敬。見此光明，疑入金剛定。因請菩薩，證無生果。陳那曰：吾入定觀察，欲釋深經，心期正覺，非願無生果也。王曰：無生之果，眾聖恆仰。斷三界欲，洞三明智。斯盛事也。願疾證之。陳那是時心悅王，請方欲證受無學聖果。時妙吉祥菩薩，知

金沙在攝受陶練者，謂即於彼，鄭重銷爇。調柔陶練者，謂銷爇已，更細練治，瑕隙等破。

而惜焉。欲相警誡，乃彈指悟之，而告曰：惜哉！如何捨廣大心，爲狹劣志。從獨善之懷，棄兼濟之願。欲爲善利，當廣師說。慈氏菩薩所製瑜伽師地論，導誘後學，爲利甚大。陳那菩薩，敬受指授，奉以周旋。於是覃思沈研，廣因明論。猶恐學者，懼其文微詞約也，乃舉其大義，綜其微言，作因明論，以導後進。自茲以後，宣暢瑜珈盛業。從此林野中，南行千餘里，至跋那那，獨樂迦國（亦大安達迦國南印度境）。

【統略依受與出離依受】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卷三頁云：此中統略，謂受。統略者，性故。若受，於彼爲安足處。名統略依受。有說：統略，名一切煩惱，執著性故。若受，與彼爲安足處。統略依受。若受，或不與受，或一切煩惱，爲安足處。名出離依受。

【脫】 瑜伽十一卷十三頁云：脫者，謂解脫所緣相故。

【掃蕩不正言論諸惡尋思】 瑜伽四十卷五頁云：又諸菩薩，雖處雜染，而不樂爲。乃至少分不正言論。居遠離處，不起少分諸惡尋思。或時失念，暫爾現行。尋便發起猛利悔愧，深見其過。數數悔愧，深見其過。數復暫起不正言論諸惡尋思，而能速疾安住正念。於彼獲得無復作心。由此因緣，則能拘檢習拘檢放，斷能如昔於彼現行深生喜樂。於今安住彼不現行喜樂，亦爾。又能遠避，令不現起。

【姐蓋】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姐蓋者，蘊言猛切故。

【梁棟】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四頁云：梁棟者，謂彼依因。即解脫俱行無常想之依因也。

【船筏】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卷云：船筏者，謂依對治，誓能遮彼癡狂失道，令渡相遠障礙法故。

【閉戶】 如胎藏八位中說。

【研求】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現行遮道，有所乞，故名研求。

【條鉢】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又即此愛，上至有頂，高標出故，說名條鉢。

【推尋】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推尋者，謂取彼諸相故。又云：推尋者，謂尋求心。

【紹師】 瑜伽八十三卷一頁云：紹師，即是第一弟子。如後尊者舍利子等。又云：紹師，即是傳聖教者。時時教授教誡釋放。當知即是傳說者。

【唱令家】 瑜伽十六卷二十三頁云：唱令家者，謂屠羊等。由徧宣告此屠羊等，成極重罪。多造惡業殺害羊等故。

【問病苦】 如二種慰問中說。

【問安樂】 如二種慰問中說。

十一畫

【無】 瑜伽九十七卷十一頁云：從其前際，於現法中，有死滅苦。說名爲無。

【無常】 瑜伽五十六卷二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無常。此復幾種。答：依生已，壞滅分位，建立無常。此復三種。謂壞滅無常，轉變無常，別離無常。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五頁云：言無常者，顯現生身，及剎利那，皆展轉故。剎利那展轉者，由彼彼觸起盡故。彼彼受起盡。此相損見。由非不見，非緣他智故。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言無常者，謂性破壞滅法故。說名無常。

四解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五頁云：於諸行中，已滅壞法，滅壞法故。說名無常。

五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無常者，謂諸行自相生後滅壞性。

六解 雜集論二卷三頁云：無常者，謂於衆同分諸行，相續變壞性。假立無常。相續變壞者，謂捨壽時，當知此中，依相續位，建立生等，不依剎那。

七解 五蘊論六頁云：何無常。謂如是諸行，相續變壞爲性。

八解 廣五蘊論十四頁云：何無常。謂彼諸行，相續變壞爲性。

九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八卷十七頁云：云何無常。答：諸行散壞破沒亡退，是謂無常。此中文句，雖有多種，義亦無別。皆共顯了無常義故。問：云何無常散壞諸行。答：非如散壞穀豆等物，但令諸行，無復作用，故名散壞。謂一剎那，作所作已，第二剎那，不復能作。

十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無常云何。謂令已生諸行滅壞。

【無慚】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於所作罪，望已不羞，故名無慚。

二解 顯揚一卷八頁云：無慚者，謂於自及法二種增上，不恥過惡爲體。能障慚爲業。乃至增長無慚爲業。如經說：不慚所慚，無慚生起惡不善法。乃至廣說。

三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七頁云：云何無慚。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爲性。能障慚。生長惡行爲業。謂於自法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恥過惡，障慚生長諸惡行故。

四解 集論一卷九頁云：何等無慚。謂貪食厭離分，於諸過惡，不自羞爲體。一切煩惱及隨煩惱，俱助伴爲業。

五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無慚。謂於所作罪，不自羞恥爲性。

六解 廣五蘊論十一頁云：云何無慚。謂所作罪，不自羞恥爲性。一切煩惱及隨煩惱，俱助伴爲業。

七解 法蘊足論八卷八頁云云何無慚謂無慚無所慚無別慚無羞無所羞無別羞無敬無敬性無自在無自在性於自在者無怖畏轉總名無慚

八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四卷十五頁云云何無慚答諸無慚無所慚無異慚無羞無所羞無異羞無敬無敬性無自在無自在性於自在者無怖畏轉是謂無慚如彼廣釋

九解 集異門論一卷十一頁云無慚云何答如世尊說有無慚者於可憍法而不生慚可憍法者謂諸惡不善法順雜染順後有有熾然苦異熟順當來生老死彼於如是惡不善法生時無慚無所慚無別慚無羞無所羞無別羞無敬無所敬無所隨屬於自在者無怖畏轉是謂無慚

十解 發智論二卷七頁云云何無慚答諸無慚無所慚無異慚無羞無所羞無異羞無敬無敬性無自在無自在性於自在者無怖畏轉是謂無慚

十一解 界身足論上五頁云無慚云何謂無慚無所慚無別慚無羞無所羞無別羞無敬無所敬無別敬無自在無自在性於自在無所畏憚自在而轉是名無慚

【無愧】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於所作罪望他不恥故名無愧

二解 顯揚一卷八頁云無愧者謂於世尊上不恥過惡為體能障愧為業乃至增長無愧為業如經說不愧所愧無愧生起惡不善法乃至廣說

三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七頁云云何無愧不顧世間崇重惡惡為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謂於世間無所顧者崇重惡惡不恥過罪障愧生長諸惡行故

四解 集論一卷九頁云何無愧謂貪瞋癡疑於諸過惡不羞他為體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助伴為業

五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無愧謂於所作罪不羞恥他為性

六解 廣五蘊論十一頁云云何無愧謂所作罪不羞他為性業如無慚說

七解 法蘊足論八卷八頁云云何無愧謂無愧無所愧無別愧無恥無所恥無別恥於諸罪中不怖不畏不見怖畏總名無愧

八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四卷十六頁云云何無愧答諸無愧無所愧無異愧無恥無所恥無異恥於諸罪中不怖不畏不見怖畏是謂無愧如彼廣釋

九解 集異門論一卷十一頁云無愧云何答如世尊說有無愧者於可憍法而不生愧可憍法者謂諸惡不善法乃至順當來生老死彼於如是惡不善法生時

無愧無所愧無別愧無恥無所恥無別恥於諸罪中不怖不畏是謂無愧

十解 界身足論上五頁云無愧云何謂無愧無所愧無別愧無恥無所恥無別恥於罪不怖性於罪不畏性於諸罪中不見怖畏是名無愧

十一解 發智論二卷七頁云云何無愧答諸無愧無所愧無異愧無恥無所恥無異恥於諸罪中不怖不畏不見怖畏是謂無愧

【無明】 瑜伽八卷三頁云無明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知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所知事若分別不分別不染汙無知為體

二解 瑜伽五十八卷四頁云無明者謂於所知真實覺悟能覆能障心所為性此略四種一無解愚二放逸愚三染汙愚四不染汙愚若於不見聞覺知所知義中所有無智名無解愚若於見聞覺知所知義中散亂失念所有無智名放逸愚於顛倒心所有無智名染汙愚不顛倒心所有無智名不染汙愚又此無明總有二種一煩惱相應無明二獨行無明非無愚癡而起諸惑是故貪等餘惑相應所有無明名煩惱相應無明若無貪等諸煩惱癡但於苦等諸境中由不如理作意力故鈍慧士夫補特伽羅諸不如實簡擇覆障纏裹聞味等心所性名獨行無明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無明者於所知事不能善巧於彼彼處不正了知謂於彼彼所說義中及於名句文身不能解了

四解 顯揚一卷六頁云無明者謂不明了真實為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正了為業如前乃至增長無明為業如經說諸有愚癡者無明所伏蔽

五解 雜集論一卷十三頁云無明者謂三界無智為體於諸法中邪決定經雜染生起所依為業邪決定者謂顛倒智疑者猶豫雜染生起者謂貪食等煩惱現行彼所依者謂由愚癡起諸煩惱

六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無明謂於業果及諸寶中無智為性此復二種所謂俱生分別所起又欲纏貪瞋及欲纏無明名三不善根謂貪不善根瞋不善根癡不善根

七解 廣五蘊論八頁云云何無明謂於業果諸寶無智為性此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又欲界貪瞋及以無明為三不善根謂貪不善根瞋不善根癡不善根此復俱生不俱生分別所起俱生者謂禽獸等不俱生者謂食相應等分別者謂諸見相應與虛妄決定疑煩惱所依為業





故立不善根。斷彼必由通別對治。通唯善慧。別即三根。由此無疑。必應別有。三解。雜集論一卷十二頁云。無疑者。由報故。證智決擇為惡。惡行不轉。所依為業。懶等易了。故不再釋。報故。證智者。謂生得開思修所生慧。如次應。決擇者。謂慧勇勤俱。

四解。五蘊論三頁云。云何為疑。謂疑對治。以其如實正行為性。五解。廣五蘊論六頁云。云何無疑。謂疑對治。如實正行為性。如實者。略謂四聖諦。廣謂十二緣起。於彼加行。是正知義。業亦如無貪說。

【無時】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無時者。出三世故。  
【無義】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能引苦故。說名無義。  
【無果】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一頁云。無果者。不能得彼善趣果故。  
【無比】 如方廣中說。

【無悔】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無悔者。謂正遠離染汙。不樂受感事故。  
【無我】 瑜伽八十三卷十五頁云。言無我者。遠離我故。染緣生故。不自在故。  
【無願】 顯揚二卷十七頁云。無願亦有二種。一。所知。二。智所知者。謂由無知故。顛倒所起。諸行相貌。智者。謂緣彼境。伏惑了知。

【無垢】 如如來功德六相中說。  
【無等】 如如來功德六相中說。  
【無起】 集論五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無起。永離此後。漸生起故。  
【無造】 集論五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無造。永離前際諸業。煩惱勢力所引故。

【無作】 集論五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無作。不作現在。諸業煩惱所依處故。  
【無出】 大毗婆沙論十六卷六頁云。無出者。無士用果。復次出者。謂得於佛法。無所得故。說名無出。

【無味】 大毗婆沙論十六卷六頁云。無味者。彼於佛法。無出家味。無寂靜味。無聖道味。無寂滅味。故名無味。  
【無含】 因明入正理論云。無合者。謂於是處。無有配合。但於瓶等。雙現能立所立。一法。如言於瓶見所作性。及無常性。如磁八卷四頁釋。

【無喻】 集異門論十卷七頁云。無喻者。謂所說語。無譬喻。  
【無釋】 集異門論十卷七頁云。無釋者。謂所說語。無解釋。

【無法】 集異門論七卷七頁云。無法者。謂所說語。越業但經。及毗奈耶。阿毗達磨。是名無法。

【無過】 集異門論十卷九頁云。無過者。謂所發語。無曲礙。亦不剛強。是名無過。  
【無依】 集異門論十卷十頁云。無依者。謂所發語。不希名利。是名無依。  
【無影】 瑜伽七十卷十頁云。一切受。并續滅。故名無影。名為寂滅。

【無動】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無動者。謂一切相。皆遠離故。  
【無對】 雜集論三卷七頁云。云何無對。是無對。為何義。故。觀無對耶。謂有相對。是無對。義。一切皆是無對。或隨所應。為捨執者。偈行我故。觀察無對。  
【無轉】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無轉者。謂貪愛。盡故。於諸境界。無轉變。故。

【無色】 雜集論三卷六頁云。云何無色。是無色。為何義。故。觀無色。耶。謂有色。相。邊。是無色。義。一切皆是無色。或隨所應。為捨執者。無色。我故。觀察無色。一切是無色者。謂於無色。相繫屬。故。

【無怨】 如四無量中說。  
【無敬】 如四無量中說。

【無雜】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無雜者。無雜亂。故。有繫屬。故。  
【無希】 瑜伽八十七卷十一頁云。云何無希。希名希望。繫心有在。彼不擊鼻。內腹貪願。往趣居家。謂剎帝利。大宗葉家。或婆羅門。長者。居士。大宗葉家。我當從彼。獲得上妙。應所。飲食。乃至財寶。衣服。飾。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如是。追求。及與受用。於此。財物。都無希望。又彼。恆常。安住。死想。謂過夜。分。入。晝。中。復。過。晝。分。還。入。夜。分。於。此。財物。間。我。有。無。量。應。死。因。緣。如。經。廣。說。所。謂。發。風。乃至。非。人。之。所。恐。怖。由。此。因。緣。所。為。追。求。所。為。受。用。所有。財。物。於。此。壽。命。亦。無。希。望。

【無障】 瑜伽二十五卷十頁云。云何無障。謂此無障。略有二種。一者。依內。二者。依外。我當先說。依內外障。與彼相違。當知。即是二種無障。

【無縛】 顯揚三卷十四頁云。無縛者。謂彼無學。阿羅漢果。  
【無染】 集論二卷四頁云。云何無染。是無染。為何義。故。觀無染耶。謂有染。相。違。是無染。義。乃至。無。解。有。附。所。量。無。染。亦。爾。為。捨。執。者。離。染。我。故。則。察。無。染。

【無說】 此勝論。勝義。唯識。述記。五卷七頁云。無說有五。一。未。生。無。二。已。滅。無。三。更。互。無。四。不。會。無。五。尋。竟。無。又。云。無。說。體。者。初。未。生。無。以。實。德。業。因。緣。不。滅。而。未。得。生。之。無。為。體。二。已。滅。無。以。實。德。業。或。因。勢。虛。或。違。緣。生。雖。生。而。壞。之。無。為。體。三。更。

互無。以實德等，彼此互無。為其體性。四、不會無。以大有性及實德等，隨於是處不和而合。如彼處人，不於此合。無為體性。五、畢竟無。以無因故。三時不生無為體性。此五既無體不可說名無就也。

【無知】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無知者：於不現見。

【無想】 如有想中說。

【無欲】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於無欲界，所有欲食，皆遠離故。名為無欲。

【無遠】 瑜伽九十九卷二十一頁云：遠離貪等所有煩惱名曰無遠。

二解 世親釋一卷十頁云：言無遠者，謂諸地中無障礙因。如隨導師所說道中，無劫賊等所有障礙。或復生死涅槃二種，互不相違。又云：言無遠者，非先隨順，後相違故。

三解 無性釋一卷八頁云：言無遠者，無彼過故。非如六句義等邪智，或密開乘，有過失故，佛果相違。

【無犯】 瑜伽六十八卷九頁云：云何無犯？略有四種。一、初業，二、顛狂，三、心亂，四、苦受所逼。

二解 瑜伽九十九卷八頁云：云何無犯？謂五因緣，令無所犯。何等為五？謂於根門，密護而往。飲食知量。初夜後夜，常不睡眠。勤修勝行。正知而住。如是名為第一因緣。又於沙門，起其上品精勤。顯耀於其大師。諸有智者，同梵行所。起其上品愛樂恭敬。於現行罪，發起猛利。增上慚愧。如是名為第二因緣。又少財物，少事，少業，不多息務。如是名為第三因緣。又住喜足，於犯不犯，能善了知。不與道俗交遊。縱薄，專修善品，皆無間隙。如是名為第四因緣。又初修業，癡狂心亂，痛惱所逼。如是名為第五因緣。當知由此五因緣故，從初不犯。

【無為】 如八種無為中說。

二解 集論二卷五頁云：云何無為？幾是無為？為何義故，觀無為耶？謂有為相違，是無為義。法界法處一分是無為。為捨執著常住我故，觀察無為。

三解 成唯識論二卷三頁云：諸無為法，離色心等決定實有，理不可得。且定有法，略有三種。一、現所說法。如色心等。二、現受用法。如瓶衣等。如是二法，世共知。有不待因成。三、有作用法。如眼耳等。由彼彼用，證知是有。無為非世共知定有；又無作用如眼耳等。設許有用，應是無常。故不可執無為定有。然諸無為，所知性故。或色心等所顯性故。如色心等，不應執為離色心等實無為性。又虛空等，為一為

多？若體是，徧一切處。虛空容受色等法故。隨能合法，體應成多。一所合處，餘不合故。不爾。諸法應互相徧。若謂虛空不與法合，應非容受。如餘無為。又色等中有虛空。不有眼相離。無應不徧。一部一品結法斷時，應得餘部品擇滅。一法緣斷得不生時，應於一切得非擇滅。執彼體，一理應爾。故若體是多，便有品類。應如色等，非實無為。虛空又應非徧容受。餘部所執離心心所，實有無為。準前應破。又諸無為，許無因果。故應如兔角，非異心等有。然契經說，有虛空等諸無為法。略有二種。一、依識變假施設。有謂曾聞說虛空等名，隨分別有虛空等相。數習力故，心等生時，似虛空等。無為相現。此所現相，前後相似，無有變異。假說為名。二、依法性假施設。有謂空無我所顯真如。有無俱非。心言路絕。與一切非法，一異等。是法真理。故名法性。離諸障礙，故名虛空。由簡擇力，滅諸雜染，究立證會。故名擇滅。不由擇力，本性清淨，或緣闕所顯。故名非擇滅。苦樂受滅，故名不動。想受不行，名想受滅。此五皆依真如假立。真如亦是假施設名。遮撥為無，故說為有。遮執為有，故說為空。勿謂虛幻，故說為實。理非妄倒。故名真如。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故諸無為非定實有。

四解 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無為？離三相故。生滅住異三相有為相，究竟相違，故名無為。

五解 五蘊論七頁云：云何無為？謂虛空無為，非擇滅無為，及真如等。云何虛空？謂若受諸色。云何非擇滅？謂若滅，非離繫。此復云何？謂離煩惱對治，而諸蘊畢竟不生。云何擇滅？謂若滅，是離繫。此復云何？謂由煩惱對治，故諸蘊畢竟不生。云何真如？謂諸法性，法無我性。

六解 廣五蘊論十五頁云：云何無為？謂虛空無為，非擇滅無為，擇滅無為，及真如等。虛空者，謂容受諸色。非擇滅者，謂若滅，非離繫。云何非離繫？謂離煩惱對治，諸蘊畢竟不生。云何擇滅？謂若滅，是離繫。云何離繫？謂煩惱對治，諸蘊畢竟不生。云何真如？謂諸法性，法無我性。

【無見】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無見者：於現見現前。

二解 雜集論三卷七頁云：云何無見？幾是無見？為何義故，觀無見耶？謂有見相違，是無見義。一切皆是無見。或隨所應，為捨執著。非眼境我故，觀察無見。

【無畏】 瑜伽十五卷十六頁云：無畏者：謂如有一處，在多眾雜眾。大眾執業，諸眾善業等中，其心無有下劣羞懼，真無暇汗，面無怖色，音無響吃，語無怯弱。如是說

者名為無畏。

二解 如四無畏中說。

【無記】 瑜伽五十六卷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無記答：彼善不善俱相違義一切一分是無。

二解 顯揚五卷十七頁云：問何義，幾種，是無記答：彼俱相違義故。一切少分是無記。

三解 成唯識論五卷十一頁云：於善不善損益義中，不可記別。故名無記。

四解 集論二卷十頁云：云何無記，幾是無記，為何義故，觀無記耶，謂自性故，相屬故，隨逐故，發起故，勝義故，生得故，加行故，現前供養故，饑益故，受用故，引攝故，對治故，寂靜故，等流故，是無記義。八界八處全及餘蘊界處一分是無記，為捨執著離法非法我故，觀察無記。何等自性無記，謂八界界處意相應品命根衆同分名句文身等。何等相屬無記，謂懷非懷非淨心者，所有由名句文身所攝受心心所法。何等隨逐無記，謂即彼戲論習氣，何等發起無記，謂彼所攝受諸心心所法。所發身業諸業。何等勝義無記，謂虛空，非擇滅。何等生得無記，謂諸不善有漏善法，異熟。何等加行無記，謂非染非善心者，所有威儀路工巧處法。何等現前供養無記，謂如有一，想對歸依隨一天衆，遠離殺害意邪惡見，建立祠廟，興供養衆，令無量衆，於是處不生長福非福。何等饑益無記，謂如有一，於自僕使妻子等所，以非破非淨心而行惠施。何等受用無記，謂如有一，以無簡擇無染汗心，受用資具。何等引攝無記，謂如有一，於工巧處串習，故於當來世，後引攝如是相見。由此身故習工巧處速疾究竟。何等對治無記，謂如有一，為治疾病，得安樂故，以簡擇心，好服醫藥。何等寂靜無記，謂色無色界諸煩惱等，由奢摩他所藏伏，故何等等流無記，謂變化心俱生品。

【無熱】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無熱者，謂正遠離自苦邊故。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無熱者，離煩惱故。

三解 法蘊足論二卷九頁云：言無熱者，謂八支聖道，名為無熱。所以者何，熱謂煩惱，八支聖道中，一切煩惱，無得無近得，無有無等，有故佛正法，名為無熱。

【無憍】 瑜伽十七卷十頁云：云何無憍，謂彼如是現追求時，若他自施，或勸餘施，施時殷重，非不殷重，精而非盛，多而非少，速而非緩，然不愛味，於所得物，無染受用，不生耽著，乃至堅著，如是受用命資具時，不為貪惱之所燒惱，若彼施主自不

能施，或障餘施，設有所施，現不殷重，不現殷重，乃至遲緩而不急速，然不虛恨。由此因緣，不生悲惱。又於受用所得物時，不感不念，無損害心，及厭患心。如是不為憍惱所惱。又於所得若精若麤，於受用時，深見過患，善知出離，安住正念，遠離愚癡，如是不為憍惱所惱。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無憍者，遠離受用欲樂邊故。

三解 瑜伽九十八卷二頁云：應知此中，無斷，無害，是無憍義。

【無罪】 如智上戒學差別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無罪者，謂能攝受自他利故。

【無斷】 瑜伽五十六卷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無斷，答：一切染汗永斷對治義，及已斷義。一切一分是無斷。

二解 顯揚五卷十八頁云：問何義，幾種，是無斷，答：究竟對治一切染汗義，及一切染汗永斷義。一切少分是無斷。

【無生】 瑜伽八十七卷九頁云：於後有，無復更生，說名無生。

二解 集論五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無生，離續生故。

【無相】 顯揚二卷十七頁云：無相亦有二種。一所知。二智。所知者，謂即所知空境。由此境相，一切諸相之所不行。智者，謂如前說。

二解 辯中邊論上卷七頁云：由相滅義，說為無相。此中永絕一切相故。

三解 雜集論二卷九頁云：何故復說此名無相，謂寂靜故，諸相者，謂色受等乃至善提，諸所戲論，真如性中，彼相寂靜，故名無相。

【無漏】 瑜伽八十九卷六頁云：諸色無色二界所繫一切煩惱，唯除無明，說名有漏。

二解 雜集論三卷八頁云：云何無漏，幾是無漏，為何義，觀無漏，耶，謂有漏相違，是無漏義。五無取蘊全，及三界二處少分，是無漏。為捨執著，離漏我故，觀察無漏。

三解 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無漏。永離一切煩惱，說名無漏。

【無學】 瑜伽五十六卷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無學，答：學究竟善義。一切一分是無學。

二解 顯揚五卷十八頁云：問何義，幾種，是無學，答：修學究竟善義。一切少分是無學。

三解 雜集論四卷六頁云：云何無學？幾是無學？為何義故？觀慧甚耶？謂於諸學處，已得究竟者，所有善法，是無學義。以阿羅漢著於增上戒心慧學處，已得究竟故名無學。十界四處諸蘊一分，是無學。為捨執著已脫我執，觀察無學。

四解 俱舍論二十四卷十一頁云：如是盡智至已生時，便成無學阿羅漢果。已得無學應果法故。為得別果所應修學，此無有故。得無學名。

【無上】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即此大師，亦稱無上。映蔽一切聲聞，獨覺，下中乘故。又云：言無上者，於所知障，得清淨故。又云：言無上者，出世間善得圓滿故。

二解 集論三卷六頁云：云何無上？幾是無上？為何義故？觀無上耶？謂無為一分故，是無上義。法界法處一分是無上。為捨執著，盡勝事我故。觀察無上。

三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五頁云：言無上者，如世尊告苾芻眾言：一切和合部類眾中，佛弟子眾最為第一，最尊最勝，最上無上，故名無上。

【無淨】 瑜伽九十九卷二十一頁云：和合方便，共為一事，名曰無淨。

二解 顯揚四卷五頁云：無淨者，謂能守護他煩惱行之所引攝無礙智見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法。由此行多所行故。

三解 無性釋九卷二十三頁頌云：能滅諸有情一切惑無餘。害煩惱有染，常哀愍歸禮。此頌顯無淨，世俗智為性，不同聲聞所得無淨，將入城邑，先審觀察者。一有情，當緣我身，隨起一種煩惱淨者，即便不入。如來觀見，雖諸有情，當緣佛身，起諸煩惱。若被堪任受佛化者，即便往彼，方便調伏，令滅煩惱。能滅諸有情一切惑無餘者，非如聲聞，住無淨定，方便遠離，不令自身作少有情生煩惱。緣唯伏伏界，有非煩惱，非餘煩惱。諸佛不爾，方便能滅一切有情一切煩惱，令無有餘。害煩惱者，唯害煩惱，不害有情。有染常哀愍者，若諸有情，有煩惱染，佛常哀愍而不害。如有頌言：如咒鬼良醫，治諸鬼所愁。但訶害鬼魅，非鬼所愁者。如是大悲尊，治煩惱所愁。但訶害煩惱，不訶害有情。

四解 集論二卷四頁云：云何無淨？幾是無淨？為何義故？觀無淨耶？謂有淨相遠，是無淨義。乃至無漏有附所，無淨亦爾。為捨執著離淨我故。觀察無淨。

五解 雜集論十四卷一頁云：復次無淨者，謂依止靜慮，於防護他所應起煩惱，住具足中，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法。所以者何？住無淨者，若欲在語一切有情所應見處，先於自所住處，以願智力，觀彼有情，為於我身當來煩惱現前行。不如是觀；若知於我所，當起愛悲怪嫉等煩惱，即便不往。若不當起，乃往其所。以

愛護他，諸煩惱淨，令不當起，故名無淨。又云：無淨作何業？謂所發語言，聞者信伏。能護他心，最為勝故。如其所應發語言故。

六解 俱舍論二十七卷七頁云：前三門中，且辯無淨。頌曰：無淨世俗智，後靜慮不定。三洲緣未生，欲界有事感。論曰：言無淨者，謂阿羅漢觀有苦，由煩惱生。自知已身，福田中勝，恐他煩惱，復緣已生，故思引發如是相智。由此方便，令他有情不緣已身，食噴等。此行能息諸有情煩惱淨，得無淨名。此行但以俗智為性，第四靜慮，為其所依樂通行中，最為勝故，不動應果，能起非餘餘尚不能自防。起惑，況能止息他身煩惱。此唯依止三洲人身緣，欲未來有事煩惱，勿他煩惱，緣已生故。諸無事惑，不可遮防。內起隨應，緣緣境故。

【無明界】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二頁云：云何無明？界謂三界無知，是名無明。界義應謂無明。若爾無明體應非有，為顯有體，不蓋餘頌曰：明所治無明，如非親實等。論曰：如諸親友所對怨敵，親友相違，名非親友。非異親友，非親友無。諸語名實，非所對治，虛誑言論，名為非實。非異於實，亦非實無。等言，為顯非法非義非事等性，非異非無。如是無明，別有實體，是明所治，非異非無。云何知然？既行緣故，復有誠證。頌曰：說為結等故。非惡慧見故。與見相應故。說能染慧故。論曰：經說無明，以為結，隨眠，及漏，極暴流等。非餘眼等，及體全無，可得說為結縛等事。故有別法，說名無明。如惡妻子，名無妻子。如是惡慧，應名無明。彼非無明，有是見，故諸染汗。慧名為惡慧。於中有見，故非無明。若爾非見，應許是無明。不爾，無明見相應。故無明者，是慧。應見不相應。無二慧體共相應故。又說：無明能染慧故。如契經言：貪欲染心，令不解脫。無明染慧，令不清淨。非惡慧能染於慧。如貪異類，能染於心。無明亦應異慧能染。如何不許諸染汗。惡同雜善善，令不清淨。就為能染。如貪染心，令不解脫。豈必現起與心相應，方能染於由貪力，損縛於心，令不解脫。後薄滅彼貪薰習時，心便解脫。如是無明，染汗於心，令不清淨，非惡相應。但由無明損濁於慧。如是分別，何理相違。誰能復還自所分別，然其慧類，別有無明，如貪異心。此說為善，有執煩惱皆是無明。此亦應同前理。遮遣若諸煩惱皆是無明，於結等中，不應別說。亦不應與見等相應。見等不應自相應。或亦應說無明染心。若謂此中就差別說，應於染慧不說總名。既說無明，別法為體。應說此體，其相云何。謂不明了知。諸實業果未測。何相不明了知。為異了知。為此非有二俱有過。如無明



【無色有】 如有支差別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四卷十五頁云：無色有云何？答：若染，無色界繫取為緣，欲感當有彼染異熟，是謂無色有。

三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無色有云何？謂若染，無色界繫取為緣，能感當來彼染異熟，是名無色有。

【無色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無色法云何？謂一處，一處少分。

【無色繫】 顯揚五卷十七頁云：問何義，幾種是無色繫？答：已得無色對治，若住彼定，若生於彼，未得上地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故。一切少分，是無色繫。已離色界所餘煩惱，及如前所攝義故，是無色繫。

【無色界】 瑜伽一百卷十四頁云：無色界者，謂空處等四無色地。

二解 顯揚一卷十六頁云：三無色界，謂離色欲地雜染煩惱諸蘊差別。

三解 俱舍論八卷二頁云：無色界中，都無有處。以無色法，無有方所過去未來，無表無色，不住方所，理決然故。但異熟生，差別有四：一、空無邊處，二、識無邊處，三、無所有處，四、非想非非想處。如是四種，名無色界。此四非由處有上下，但由生故，勝劣有殊，復如何知彼無方處？謂於是處得彼定者，命終即於是處生故。復從彼沒，生欲色時，即於是處，中有起故。如有色界一切有情，要依色身，心等相續，於無色界受生有情，以何為依，心等相續對法諸師，說彼心等，依業同分，及真根命，而得相續。若爾，有色有情，何不但依此二相續，而有色界生，此二劣故，無色此二因何故強？彼界二從勝定生故，由彼等至，能伏色相，若爾於彼心等相續，但依勝定，何用別依？又今應說，如有色界受生有情，同分命根，依色而轉，無色此二，以何為依？此二更互相依而轉，有色此二，何不相依？有色界生，此二劣故，無色此二，因何故強？彼界此二種，從勝定生故。前說彼定能伏色想，是則還同心相續，難或心所，唯互相依。經部師說：無色界心等相續，無別有依，謂若有因未離色愛，引起心等，所引心等，與色俱生，依色而轉。若依於色，已得離愛，厭背青色，故所引心等，非色俱生，不依色轉。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三頁云：云何無色界？謂有諸法，無色貪隨增，是名無色界。復次無色界繫三界二處四蘊，是名無色界。復次如欲色界處定，建立不相雜亂，非無色界。如有是事，然依定生勝劣差別，建立上下，下從空無邊處，上至非想非非想處，於中所有受想行識，是名無色界。又云：云何無色界？謂四無色，是名

無色界。又云：除擇滅非擇滅，餘無色法，是名無色界。

五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無色界云何？謂無色貪隨增法。又云：無色界云何？謂四無色。

六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除擇滅非擇滅，諸餘非色法，總名無色界。

【無想定】 瑜伽三十三卷十五頁云：若諸異生，作如是念：諸想如病，諸想如難，諸想如箭，唯有無想，寂靜微妙。攝受如是背想作意，於所生起一切想中，精勤修習，不念作意，由能修習為因緣，故加行道中，是有心位，入定無間，心不從轉。如是出離想作意為先，已離福淨食，未離廣果食，諸心心法滅，是名無想定。由是方便，證得此定。

二解 瑜伽五十三卷十三頁云：復次云何無想定？謂已離福淨食，未離上食，由出離想作意為先，諸心心所，唯滅靜，唯不轉，是名無想定。此是假有，非實物，有當知差別，略有三種：一、下品修，二、中品修，三、上品修。若下品修者，於現法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得依身，不甚清淨，威光赫奕，形色廣大，如餘天眾。定當中天，若中品修者，雖現法退，然能速疾還引現前。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感依身，雖甚清淨，光明赫奕，形色廣大，然不究竟，最極清淨。雖有中、天，而不決定。若上品修者，必無有退。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感依身，甚為清淨，威光赫奕，形色廣大，又到究竟，最極清淨，必無中天，窮滿壽量，後方殞沒。復次若由此因此緣，所有生得心心所滅，是名無想定。

三解 瑜伽五十六卷一頁云：依何分位，建立無想定？答：依已離福淨食，未離上食，出離想作意為先，名滅分位，建立無想定。此復三種自性者，唯是善補特伽羅者在異生相續起者，先於此起，後於色界第四靜慮，當受彼果。

四解 顯揚一卷十四頁云：無想定者，謂已離福淨食，未離上地欲，觀想如病，如難，如箭，唯無想定，寂靜微妙。由於無想定，起出離想作意，前方便，故不恆現行，心解滅。

五解 成唯識論七卷七頁云：無想定者，謂有異生，伏福淨食，未伏上染，由出離想作意為先，令不恆行，心所滅，想滅為首，立無想定。令身安和，故亦名定。修習此定，品別有三：一、下品修者，現法必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後生彼天，不甚光淨，形色廣大，定當中天。中品修者，現不必退。設退，速疾還引現前。後生彼天，雖甚光淨，形色廣大，而不最極，雖有中、天，而不決定。上品修者，現不必退。後生彼天，最極光

淨形色廣大。必無中天。窮滿壽量。後方殞效。此定唯屬第四靜慮。又唯是善。彼所引故。下地無。由前說故。四業通三。除顯現受。有義。此定唯欲界起。由諸外道說力起故。人中慈解。極猛利故。有義。欲界先修習已。後生色界。能引現前。除無想天。至究竟故。由此厭想。欣欲果入。故唯有漏。非聖者所起。

六解 雜集論一卷一頁云。無想定者。謂已離偏淨欲。未離上欲。出離想作意為先。故於不恆行心心所滅。假立無想定。已離偏淨欲。已離第三靜慮。未離上欲者。未離第四靜慮。已上貪。出離想作意為先者。解脫想作意為前方便。不恆行者。轉識所攝滅者。謂定心所引不恆現行諸心心法。暫時間滅。所依位差別。以能滅故名滅。

七解 廣五蘊論十三頁云。云何無想定。謂離偏染。未離上染。以出離想作意為先。所有不恆行心心法滅為性。

八解 俱舍論五卷三頁云。初無想定。其相云何。頌曰。如是無想定。後靜慮。心。脫善唯順生受。非聖得。一世論曰。如前所說。有法能令心心所滅。名為無想。如是復有別法。能令心心所滅。名無想定。無想者。定。名無想定。或定無想。名無想定。說如是。唯願此定滅心心所。無想同。此在何地。謂後靜慮。即在第四靜慮。非餘。修無想定。為何所求。謂求解脫。彼執無想。是真解脫。為求證彼。修無想定。前說無想。是異熟故。無記性攝。不說自成。今無想定。一向是善。此是善故。能招無想有情天中五蘊異熟。既是善性。為順何受。唯順生受。非順現後。及不定受。若起此定。後雖退失。俾現身必還。能起。當生無想有情天。故得此定。必不能入正性離生。又許此定。唯異生得。非諸聖者。以諸聖者。於無想定。如見深坑。不樂入。要執無想。為真解脫。起出離想而修此定。一切聖者。不執有漏為真解脫。及真出離。故於此定。必不修行。若諸聖者。修得第四靜慮定時。為如靜慮。亦得去來無想定。不餘亦不得。所以者何。彼雖曾習。以無心故。要大加行方便修得。故初得時。唯得一世。謂得現在。如初受得別解脫戒。得此定已。第二念等。乃至未捨。亦成過去。以無心故。無未來修。

九解 如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十四頁至一百五十二卷四頁廣說。

十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無想定云何。謂已離偏淨染。未離上染。出離想作意為先。心心所滅。

十一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八頁云。已離第三靜慮染。未離第四靜慮染。第四靜

慮地。心心所滅。有不相應法。名無想定。惟滅一切心心所法而起此定。專為除想。故名無想。如他心智。此無想定。是善第四靜慮所攝。惟非聖者相續中起。求解脫想。起此定故。聖者於此。如惡趣。想深心厭離。此惟願定受。謂順次生受。是加行得。非離染得。

【無想事】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無想事云何。謂生無想有情天中。心心所滅。【無想定】 瑜伽五十六卷一頁云。依何分位。建立無想天。答。依已生無想有情天中。名滅分位。建立無想。此亦三門。自性者。無覆無記。補特伽羅者。唯異生性。復非諸聖者。起者。謂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異熟果。後想生。已。是諸有情。便從彼沒。二解 顯揚一卷十四頁云。無想天者。謂先於此間。得無想定。由此後生無想有情天處。不恆現行心心法滅性。

三解 成唯識論七卷七頁云。無想天者。謂修彼定。厭盡想力。生彼天中。遂不恆行心心及心所。想滅為首。名無想天。故六轉識。於彼皆斷。有義。彼天常無六識。聖教說彼無轉識故。說彼唯有有色支故。又說彼為無心地故。有義。彼天將命終位。要起轉識。然後命終。彼必起下潤生愛故。瑜伽論說。後想生。已。是諸有情。從彼沒故。然說彼無轉識等者。依長時說。非謂全無。有義。生時亦有轉識。彼中有必起潤生煩惱故。如餘本有初。若無轉識。如何名入。先有後無。乃名入。故決擇分言。所有生得。心所滅。名無想故。此言意顯。彼本有初。有異熟生轉識。暫起。宿因緣力。後不復生。由斯引起。異熟無記分位差別。說名無想。如善生。有二定名善。不爾轉識。一切不行。如何可言。唯生得滅。故彼初位。轉識暫起。彼天唯在第四靜慮。下想。雖動。難可斷。故上。無無想異熟處。故。即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天異熟果故。

四解 廣五蘊論十三頁云。云何無想定。謂無想定所得之果。生彼天已。所有不恆行心心法滅為性。

五解 俱舍論五卷二頁云。已辯同分。無想者何。頌曰。無想無想中。心心所法滅。異熟居。廣果。論曰。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有法能令心心所滅。名為無想。是實有物。能遮未來。心心所法。令暫不起。如瓊江河。此法一向。是異熟果。誰之異熟。謂無想定。無想有情。居在何處。居在廣果。謂廣果天中。有高勝處。如中間靜慮。名無想天。彼為恆無想。亦有想耶。生死位中。多時有想。言無想者。由彼有情。中間長時。想不起故。如契經說。彼諸有情。由想起故。從彼處沒。然後有情。久已睡覺。還起於想。

六解 俱舍論五卷二頁云。已辯同分。無想者何。頌曰。無想無想中。心心所法滅。異熟居。廣果。論曰。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有法能令心心所滅。名為無想。是實有物。能遮未來。心心所法。令暫不起。如瓊江河。此法一向。是異熟果。誰之異熟。謂無想定。無想有情。居在何處。居在廣果。謂廣果天中。有高勝處。如中間靜慮。名無想天。彼為恆無想。亦有想耶。生死位中。多時有想。言無想者。由彼有情。中間長時。想不起故。如契經說。彼諸有情。由想起故。從彼處沒。然後有情。久已睡覺。還起於想。

七解 俱舍論五卷二頁云。已辯同分。無想者何。頌曰。無想無想中。心心所法滅。異熟居。廣果。論曰。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有法能令心心所滅。名為無想。是實有物。能遮未來。心心所法。令暫不起。如瓊江河。此法一向。是異熟果。誰之異熟。謂無想定。無想有情。居在何處。居在廣果。謂廣果天中。有高勝處。如中間靜慮。名無想天。彼為恆無想。亦有想耶。生死位中。多時有想。言無想者。由彼有情。中間長時。想不起故。如契經說。彼諸有情。由想起故。從彼處沒。然後有情。久已睡覺。還起於想。





力所任持故。然此轉依與阿賴耶識互相關反。對治阿賴耶識。名無漏外。離諸戲論。

二解 成唯識論十卷十二頁云。諸漏永盡。非漏隨增。性淨圓明。故名無漏。外是藏教。此中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故或因義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故。

三解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四頁云。云何無漏界。謂無漏五蘊。及虛空。擇滅。非擇滅。是名無漏界。

【無漏法】何謂論一卷三頁云。無漏云何。謂聖道諦。及三無為。何等為三。虛空二滅。二法者。何擇非擇滅。此虛空等三種無為。為道聖諦。名無漏法。所以者何。諸漏於中。不隨增故。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無漏法云何。謂二處少分。

【無漏種】成唯識論二卷九頁云。諸無漏種。非異熟性。所攝故。因果俱是善性攝。故唯名為善。若爾何故。決擇分說。二十二根。一切皆是異熟種子。皆異熟生。雖名異熟。而非無記。依異熟故名異熟種。異性相依。如眼等識。或無漏種。由薰習力。轉變成熟。立異熟名。非無記性所攝異熟。

【無漏色】品類足論八卷五頁云。無漏色云何。謂若諸色。無漏無取。於此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或欲或食或觸或離。或隨一心。所隨煩惱。應生時不生。是名無漏色。

【無漏樂】瑜伽三十五卷二十頁云。無漏樂者。學無學樂。

【無漏見】大毗婆沙論九十七卷十三頁云。云何無漏見。答。除盡無生智。餘無漏慧。此復是何。謂現觀透八無漏忍。及學八智。無學正見。

【無漏智】大毗婆沙論九十七卷十三頁云。云何無漏智。答。除無漏忍。餘無漏慧。此復是何。謂學無學八智。

【無淨法】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無淨法云何。謂二處少分。

【無淨定】瑜伽六十九卷十四頁云。復次諸佛如來。於無淨定而不數入。所以者何。有諸乘生勝利益事。由起煩惱。俱時成辦。如來於此。勝利益事。不能棄捨。

【無淨行】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九卷六頁云。云何無淨行。答。一切阿羅漢。善達內外時。外不如是。若善達外時。名無淨行。云何內時。謂自相續中所有煩惱。云何內時。謂他相續中所有煩惱。過此煩惱。名為善達。一切阿羅漢。於自相續所有煩惱。皆已遮斷。於他相續所有煩惱。則不決定。若亦能遮。名無淨行。有說。謂三時。

即日初分。日中分。日後分。於此三時。制諸煩惱。名為善達。一切阿羅漢。於自相續。三時煩惱。皆已制斷。於他相續。三時煩惱。則不決定。若亦能制。名無淨行。有說。謂六時。即日夜合。初中後分。於此六時。制諸煩惱。名為善達。一切阿羅漢。於自相續。六時煩惱。皆已制斷。於他相續。六時煩惱。則不決定。若亦能制。名無淨行。尊者。妙音說曰。非謂無有自相續中煩惱。名無淨行。但以能遮他相續中煩惱。答。要由方便覺慧。現前方能遮制。自他煩惱。故名善達。無淨名何法。答。令相續無雜穢。謂諸煩惱。能為津潤垢膩。雜穢。得無淨者。不為他相續中煩惱之所津潤。垢膩。雜穢。即是遠離他相續中諸煩惱。有說。此文應言。於他相續。無餘雜穢。謂得無淨者。如於自相續煩惱。永斷無餘。如是於他相續煩惱。亦能遮制。令無有餘。即是偏遮。他相續中。應令彼起諸煩惱。有說。此文應言。於他相續。無差別。稱謂得無淨者。如能遮親相續中煩惱。令其不生。如是亦能遮怨及相續中煩惱。令其不起。即是平等遮止。他相續中諸煩惱。問。善達外時。無雜穢。有何差別。答。善達外時。謂惡。無雜穢。謂煩惱不起。復次。彼阿羅漢。行五種法。令他相續。煩惱不起。何等為五。一。淨威儀路。二。應時語。三。善量去住。四。分別應受。不應受。五。觀察補特伽羅。淨威儀路者。彼阿羅漢。先一處坐。若他來者。即觀其心。以何威儀。令不起。若知由此生彼結者。即便捨此。住餘威儀。若不起。結即如本住。先住餘威儀。亦爾。應時語者。彼阿羅漢。見他來時。便觀其意。為應與語。為不應與語。若見語起。彼結者。即便嘿然。若見由聽起彼結者。雖不欲言。即與彼語。若涉道路。見二人來。即觀誰應起。先可與語。觀已。若與此語時。彼起結者。即便與語。彼亦然。若俱與語而起。結者。即便嘿然。俱嘿亦爾。若語者。嘿起結者。即便避路。令不起。結善量去住者。彼阿羅漢。隨所住處。即便觀察。我為應住。為應去。耶。若見住時。起他結者。處雖安隱。資具豐饒。隨順善品。即便捨去。若見由去。生他結者。處雖不安。資緣匱乏。不順善品。即便強住。分別應受。不應受者。彼阿羅漢。若有施主。以資具施。即觀其心。為應受。為不應受。觀已。若見受起。彼結者。雖是所須。而便不受。若見不受。起彼結者。雖所不須。而便故受。觀察補特伽羅者。彼阿羅漢。為乞食。將入城邑里巷。他家。觀察此中男女大小。勿有因我起諸煩惱。若不知起。便入乞食。若知起者。雖復極飢。而便不入。無如是事。為別我起。假使一切有情。因我起諸煩惱。我即往一無情處。斷食而死。終不令他。因我起結。彼阿羅漢。修行如

是五種行法，則能遣他相續煩惱，令不現前。問何故阿羅漢已得解脫，而修此法，自拘縛耶？答彼阿羅漢先是善薩種性，不忍有情造惡招苦，為拔彼故，恆作是念：我無始來與諸有情，互起纏縛，輪迴五趣，受諸劇苦。我幸得免，復應救彼。又作是念：我無始來，或作倡妓，或雖女等，鄙穢之身，百千眾生，於我起結，尚由此故，長夜受苦。況我今者，雖貪患癡，為世福田，於我起結，而不招苦。故我今者，不應復作煩惱因緣。故阿羅漢雖自解脫，而為有情起無諍行，問彼為遣他相續煩惱，為共相耶？答：惟自相可遮，非共相。所以者何？相煩惱隨其所應，一時總緣一界一地一處，一類一所得身，執我我者，或執斷常，或撥為無，或執能淨，或起憍豫無明。不了一切有情，恆住連起，不可遮止。是故惟遮自相煩惱，問無諍行自性云何？為是定為是慧耶？設爾何失？若不定者，此文云何通？如說善達外時名無諍行，善達是慧，若慧者說云何通？如說應習靜定無諍，答：應說是慧。問者爾何故說應習靜定無諍耶？答：彼應說應習靜定無諍，而說應習靜定無諍者，欲顯與定俱，故名定；而實是慧，是名無諍自性。如自性，我物等亦爾。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云何名無諍行？答：此行能對治他煩惱，故名無諍行。然靜有二：一煩惱靜，二蘊靜。三闍靜。煩惱靜者謂百八煩惱。蘊靜者謂死。闍靜者謂諸有情，互相凌辱，言語相違。應知此中說煩惱靜，為遣有情起煩惱故。復有說者，由此能令自他淨無，故名無諍行。即是善修無我行義。如彼廣說。

二解。發智論十八卷十七頁云云何無諍行？答：一切阿羅漢善達內時，外不如是，若亦善達外時，名無諍行。無諍名何法？答：令他相續，無雜緣轉。

【無事緣】 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無境界】 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無重障】 如薄塵行補特伽羅相中說。

【無解愚】 如四種無明中說。

【無罪法】 法蘊足論七卷十三頁云云何無罪法？謂三妙行，三善根，十善業道，是名無罪法。

一解。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無罪法云何？謂善及無覆無記法。

【無果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無果法云何？謂無為法。

【無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無離法云何？謂無為法。

【無四處】 如言過中說。

法相辭典 十二畫 無

【無見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無見法云何？謂一處。

【無對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無對法云何？謂二處。

【無尋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無尋法云何？謂尋不相應法。

【無何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無何法云何？謂何不相應法。

【無喜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無喜法云何？謂喜根不相應法。

【無喜足】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於少下劣差別所證進修善中，無性劣故，名無喜足。

【無退慧】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無退慧者：謂即圓滿慧，成無退法，究竟出離。

【無差別】 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無差別者：師與弟子，所說文義，相滋潤故，不相違故。

【無縱逸】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無縱逸者：謂於欲等尋思惡法，防護心故。又於善中，自安處故。

【無愁愛】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無愁愛者：謂超過一切愛非愛故。又證得已，無失壞故。

【無現觀】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無現觀者：於如實證，不由他緣。

【無因論】 瑜伽八十九卷十六頁云：施設無因論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者，有士夫補特伽羅，諸所領受，當知一切無因無緣。

【無餘罪】 瑜伽一百卷二頁云：他勝罪，名無餘罪。

【無願行】 顯揚二卷十七頁云：無願行者：謂無當苦不淨如病如癰如箭因集生緣行。又云：緣智無願道，作道如行，此亦是無願行。

【無倒義】 瑜伽七十七卷九頁云：與願倒義相違，能對治彼，應知其相。

【無障礙】 瑜伽十五卷八頁云：無障礙者：復有四種，一非覆障所礙，二非障障所礙，三非障障所礙，四非障障所礙。覆障者：謂黑暗，不明暗不澄澈色暗所覆障。障障者：謂或藥草力，或咒術力，或神通力之所障障。障障者：謂少小物，為廣多物之所映奪，故不可得。如飲食中藥，或後毛端，如是等類，無量無邊。且如小光，大光所映，故不可得。所謂日光映星月等，又如月光映眾星，又如能治映奪所治，令不可得。謂不淨作意，映奪淨相，無常苦無我作意，映奪常樂我相，無相作意，映奪一切眾相，感障所礙者：謂幻化所作，或色相殊勝，或復相似，或內所作，目眩，惛夢，悶醉，放逸，或復顛狂，如是等類，名為障障。若不為此四障所礙，名無

障礙。【無滯留】 瑜伽三十八卷一頁云：無滯留者，皆作意時，偏於一切，無礙速疾無滯智轉，不由數數作意思惟，依一作意，偏了智故。

【無分別】 顯揚八十一卷三頁云：無分別者，於何等法，說無分別耶？無曰：於法及法空，無二種戲論，無分別無窮，此上非應理。論曰：法與法空，俱無二分別二種戲論，故名無分別。云何為二？謂有及無。何以故？色非是有，遍計所執相無故，亦非是無。彼假所依事有故，色空，亦非有。遍計所執相無所顯故，亦非是無。諸法無我所顯故，如於色，色空，如是於餘一切法，及一切法空，當知亦爾。非離諸法及法空外，更有餘境是可得者，是故但說二無分別，非無分別更無分別，有無窮過。此上更無所知境故。

【無法語】 集異門論十卷六頁云：無法語者，謂所說語，宣說顯了表示開發純非法事，是名無法語。

【無義語】 集異門論十卷六頁云：無義語者，謂所說語，宣說顯了表示開發純無義事，是名無義語。

【無依語】 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無依語者，不依希望他信已故。

【無邊語】 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無邊語者，廣大善巧故。

【無恆性】 瑜伽八十六卷一頁云：自體聚處有限住壽，故無恆。

【無常性】 瑜伽八十六卷一頁云：此中剎那剎那壞故無常。

二解：顯揚八十四卷十二頁云：論曰：無常性者，謂有為法，與三有為相，共相應故。一、生相，二、滅相，三、住異相。

【無常義】 瑜伽六十七卷十四頁云：復次由二相故，顯無常義。一、依大乘道理相，二、依聲聞乘道理相。謂非有義，及其相滅壞義。

【無常見】 瑜伽六十八卷三頁云：若於諸行，觀為生滅，名無常見。

【無常行】 如瑜伽三十四卷一頁至十三頁廣說。

【無常相】 如無常相十二種中說。

【無常想】 集異門論十三卷十二頁云：無常想云何？一切行皆無常。於無常行，由無常故，大毗婆沙論三十一卷十二頁云：何無常滅？諸行散壞破沒亡退，是謂無常滅。此中散壞破沒亡退文字，雖有差別，而同顯無常滅。又諸行散等言，

非如散發豆等，令在異處，但顯由無常滅，無復作用。又散等言，不顯諸行自性滅壞，但顯諸行，由無常滅，無復作用，謂有為法，自性恆有，由生相故，有作用起，由滅相故，無復作用，名為散壞破沒亡退。

【發智論】 二卷二頁云：何無常滅？諸行散壞破沒亡退，是謂無常滅。

【無有緣】 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無有見】 法蘊足論八卷十三頁云：何無有見？謂於我及世間，起非常非恆想，由此生忍樂慧觀見，是名無有見。

二解：集異門論一卷十一頁云：無有見云何？答：謂我世間斷，由此發起忍樂觀見，是謂無有見。

【無有愛】 集異門論四卷十二頁云：無有愛云何？答：欣無有者，於無有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是謂無有愛。此復如何？如有一類，怖畏所逼，怖畏所惱，憂苦所逼，憂苦所惱，若受觸故，作是念言：云何當令我身死後，斷壞無有，永斷染病，豈不樂哉！彼欣無有，於無有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是謂無有愛。

【無表色】 成唯識論一卷十四頁云：表既實無無表，實然依思願善惡分限，假立無表，理亦無過。謂此或依發勝身語善惡思種增長位立，或依定中止身語惡現行思立，故是假有。

二解：五蘊論一頁云：云何名為無表色等？謂有表業，及三摩地所生色等，無見無對。

三解：俱舍論一卷八頁云：已說根境及取境相，無表色相，今次當說。頌曰：亂心無心色，隨流淨不淨，大種所造性，由此說無表論曰：亂心者，謂此餘心，無心者，謂入無想及滅盡定等言，顯示不亂有心，相似相續，就名隨流，善與不善，名淨不淨，為簡諸得相似相續，是故復言大種所造。毗婆沙說：造是因義，謂作生等五種因故。顯立名因，故言由此。無表，雖以色業為性，如有表業，而非表示令他了知，故名無表。說者顯此是師宗言，略說表業，及定所生善不善色，名為無表。

四解：五事毗婆沙論下十四頁云：無表色者，謂善惡戒，相續不斷，此一切時一識所識，謂意識者，以無對故。色等五境，於現在時，五識所識。於三世時，意識所識。此於恆時意識所識，眼等五根，亦一切時意識所識。此無表色，總有二種。謂善不善無記者，以強心力，能發無表無記心，劣不發無表，諸善無表，總有二種。一者，律儀所攝，二者，律儀所不攝。不善無表，亦有二種。一者，不律儀所攝，二者，不律儀

所不攝。律儀所攝無表，復有四種。一者，別解脫律儀；二者，靜慮律儀；三者，無漏淨  
儀；四者，斷律儀。別解脫律儀，謂七戒、靜慮律儀、謂色界戒、無漏淨儀、謂學無學  
戒、斷律儀者，依二律儀一分建立。謂靜慮律儀、無漏淨儀、雖戒界染九無間道隨  
轉攝者，名斷律儀。以能對治一切惡戒，及能對治起惡戒、煩惱，故名為斷。前八無  
間道隨轉攝者，唯能對治起惡戒、煩惱。第九無間道隨轉攝者，能對治惡戒，及能  
對治起惡戒、煩惱。別解脫律儀，何緣故捨？答：由他教得。四緣故捨。何  
等為四？一捨所學戒，二形生，三善根斷，四失業同分。問：靜慮律儀，何緣故得？何  
緣故捨？答：色界善心，若得便得；若捨便捨。此復二種：一由退故，二由界地有轉易  
故。問：無漏淨儀，何緣故得？何緣故捨？答：與道俱得。無舍捨者，若隨分捨，則由三緣  
一由退故，二由得果故，三由釋根故。問：律儀，何緣故得？何緣故捨？答：靜慮律儀  
所攝者，如靜慮律儀，無漏淨儀，所攝者，如無漏淨儀。律儀所不攝者，無表者，若  
若強淨心所發善表，得此無表。若劣淨心所發善表，不得此無表。捨此無表，由三  
種緣：一、意樂息，二、捨加行，三、限勢過。不律儀所攝不善無表者，謂屠羊等諸不律  
儀，此不律儀，由二緣得：一、由作業，二、由受事。此不律儀，由四緣捨：一、由受別解脫  
戒，二、由靜慮律儀，三、由二形生，四、由失業同分。

五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三頁云：無表色者，謂能自表諸心，心所轉變差別，故名  
為表。與彼同類，而不能表，故名無表。此於相似，立遮止言。如於利帝利等，說非婆  
羅門等，無表相者，謂由表心大種差別，於睡眠覺亂不亂心，及無心位，有善不善  
色相續轉，不可積集，是能建立惡等因，是無表相。此若無者，不應建立有惡等  
等。如世尊說：於有依福業事，彼恆當福增長。如是無表，總有三種。謂律儀不律儀  
俱相違所攝。故律儀有三種：謂別解脫，靜慮，無漏淨儀。別解脫律儀，復有八  
種：一、苾芻律儀，二、苾芻尼律儀，三、勤策律儀，四、正學律儀，五、勤策女律儀，六、近事  
男律儀，七、近事女律儀，八、近住律儀。如是八種，惟戒界、靜慮律儀，惟色界、三摩  
地隨轉。此惟色界繫。無漏淨儀，謂無漏三摩地隨轉。此惟不繫。不律儀者，謂  
諸屠兒，及諸獵獸，捕魚劫盜，典獄，縛龍，煮肉，宜彈，射胎，此等身中，不善無表  
色相續轉。非律儀者，謂造吽羅，穿袴，波伽羅，摩等，及禮制，多燒香，  
散華，讚願等，并捶打等，所起種種善不善無表色相續轉。亦有無表，惟一剎那，  
依總種類，故說相續。別解脫律儀，由誓願受得。前七至命盡。第八一晝夜。又前七  
種捨，由四緣：一捨所學故，二命盡故，三善根斷故，四二形生故。第八律儀，即由前

四及夜盡捨。靜慮律儀，由得色界善心故得。由捨色界善心故捨。屬彼心故。無漏  
律儀，得捨亦爾。隨無漏心而得捨，故得不律儀。由作及受。由四緣故。捨不律儀。  
受律儀，故二命盡故。三二形生故。四法爾得色界善心故。處中無表，或由作故得。  
謂股淨心，猛利煩惱，禮讚制多，及捶打等。或由受故得。謂作是念：若不為佛造曼  
荼羅，終不先食。如是等願。或由捨故得。謂造寺舍，數具園林，施慈芻等。捨此無表，  
由等起心及所作事，俱斷壞故。

六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無表色云何？謂法處所攝色。此及五色根，於一切  
時，一識所攝。請意識。

【無記業】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四頁云：云何無記業？謂無記色心心所法不相應  
行及處空，非擇滅，是名無記業。

【無記業】 瑜伽九卷六頁云：無記業者，謂非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亦非貪瞋癡  
為因緣業。

二解 瑜伽九十卷三頁云：於善不善二種行相，不可記故，立無記業。

三解 俱舍論十五卷十二頁云：非前善不善業，立無記名。不可記為善不善故。  
四解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無記業云何？謂無記身語業，及無記思。

【無記根】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無記根云何？謂四無記根。即無記愛，無記見，無  
記，無記無明。

【無記法】 瑜伽五十五卷十二頁云：復次諸無記法依處，當知略有四種。謂業所  
引生，生已若行住，若養命，若三摩地差別。復次彼自性云何？謂異熟生。若中庸  
加行所攝威儀路，及工巧處，若為嬉戲，加行所攝變化。問：彼云何展轉相應耶？答：  
威儀路，工巧處，或於一時展轉相應。如說：或有事業，行時易作，非住，非坐，亦非偃  
臥。乃至或有事業，若住，若坐，若臥，皆悉易作。如經廣說。所餘無有展轉相應。  
問：是諸無記，幾實物有幾是假有？答：於異熟所攝諸蘊，及心加行差別中，而施設  
故。當知一切，皆世俗有。云何彼成中上品？謂異熟生，及威儀路，不猛利故。俱是  
輕品。諸工巧處，性猛利故。說名中品。當知變化，性極猛利，故是上品。及四種類，各  
有差別。謂無色界異熟是輕品。色界異熟是中品。欲界異熟是上品。若坐若臥，是  
輕威儀。住是中威儀。行是上威儀。初習業者，是下工巧。已習業者，是中工巧。堪為  
師者，是上工巧。下品修三摩地所得，是輕變化。中品修三摩地所得，是中變化。上  
品修三摩地所得，是上變化。如是等類，輕中上品差別，應知。問：是諸無記，依何事





【無味受】 如有味受中說。

二解 瑜伽九十六卷十七頁云：無味受者：諸出世受。集論一卷四頁云：何等無味受？謂自體受不相應受。

【無畏畏】 瑜伽三十九卷十八頁云：無畏施者：謂濟拔師子虎狼鬼魅等畏，接濟王賊等畏，拔濟水火等畏。

二解 無性施七卷十一頁云：無畏施者：謂止損害，濟拔驚怖。又云：為欲資益他心。

【無斷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無斷業者：謂世出世諸無漏業。

二解 瑜伽九十卷四頁云：無斷業者：謂一切有學無學出世間業。

【無等慧】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無等慧者：其餘諸慧，無與等故。

二解 佛地經論二卷十二頁云：於觀察等諸證聞來，此慧勝故；名無等慧。

【無緣慈】 如慈有三種中說。

二解 如三種修四無量中說。

【無極苦】 如四無量中說。

【無熱惱】 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無熱惱者：謂所欲匱乏永止息故。

三解 雜集論八卷十六頁云：何故此滅名無熱惱？永離一切煩惱熱故。永離一切求不得苦，大熱惱故。

【無燒惱】 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

【無悔惱】 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

【無熾然】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無熾然者：謂清淨故。

二解 瑜伽九十卷十三頁云：八聖支道能令煩惱得離繫故；名無熾然。三解 雜集論八卷十六頁云：何故此滅名無熾然？永離一切愁歎憂苦諸惱亂故。一切愁等熾然永息，極清淨故名無熾然。

【無雜亂】 集異門論十卷七頁云：若所說語，純一決定，名無雜亂。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無動亂者：謂一切動亂，皆滅盡故。

地。但得必具四。餘如無淨說。論曰：諸無礙解，總說有四。一、法無礙解，二、義無礙解，三、詞無礙解，四、辯無礙解。此四總說，如其次第，以緣名義言及說道不可退轉智為自性。謂無退智，緣能詮法，名句文身，立為第一。緣所詮義，立為第二。緣方言詞，立為第三。緣應正理無滯礙說，及緣自在定慧二道，立為第四。此則總說無礙解體，兼顯所緣於中法詞二無礙解，唯俗智攝緣名身等，及世言詞，事境界故。法無礙解，通依五地。謂欲界、四靜慮、以於上地，無名等故。詞無礙解，唯依二地。謂欲界初靜慮。以於上地，無尋伺故。義無礙解，十六智攝。謂者諸法，皆名為義。義無礙解，則十智攝。若唯涅槃名為義者，義無礙解，則六智攝。謂俗法、類滅、盡、無生。辯無礙解，九智所攝。謂唯除滅、緣說道故。此二通依一切地。謂依欲界乃至有頂。辯無礙解，於說道中，許證緣一皆得起故。施設足論，釋此四言緣名句文，此所詮義。即此一二多男女等言別。此無滯礙，及所依道，無退轉智。如建立法義詞辯無礙解名。由此顯成四種次第，有餘師說，謂一切訓釋言詞，如有說言，有變礙故名為色等。辯謂展轉言無滯礙。傳說此四無礙解生，如次慣習算計佛語，聲明因明為前加行。若於四處未得善巧，必不能生無礙解。理實一切無礙解生，唯學佛語能為加行。如是四種無礙解中，隨得一時，必具得四。非不具四，可名為得。

【無動處】 瑜伽九十七卷十八頁云：又由三緣於是諸地，當知建立為無動處。謂外欲等，散動斷故；立初靜慮為無動處。尋伺、喜、樂、色、界地中，諸動斷故；立第四靜慮為無動處。有色，有對，種種別異，想、動斷故；立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為無動處。第二第三靜慮中，後後所有諸動斷故，當知亦得名無動處。識無邊處，由空無邊處外門緣動得離繫故，當知建立為無動處。以要言之，緣所定無動處，皆名無動。此定邊際，極至識無邊處，是故當知乃至此處，建立無動。

【無攝義】 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第四地中所證法界，名無攝義，由通達此，乃至法愛，亦皆轉滅。

【無垢識】 成唯識論三卷九頁云：此第八識，或名無垢識。量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故名唯在如來地，有菩薩二乘及異生等，持有漏種，可受熏習，未得善淨第八識故。

【無盡相】 佛地經論七卷七頁云：無盡相者：窮生死際，無間無斷，相續常故。相謂所相，或復能相，表自體故。如是總顯前五法中大圓鏡智，又云：窮生死際，常用不息，故名無盡。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常無間斷，故名無盡。妙觀察智，成所作智，雖有

問斷；而暫作意，即能現前；數起無窮，亦名無盡。相，謂體相。若從緣生，說名清淨。依他起性，皆無顛倒，說名清淨。圓成實性，皆有內證。顯境作用，似境顯現，說名爲智。如是等義，能表自體故名爲相。

【無二相】 瑜伽八十卷十五頁云：云何無二相？謂諸名言安足處事，由彼自性，無所有故，非名言熏習想所行自性，有故，說爲無二。於此無二，若起二執，名爲雜染。若無二執，名爲清淨。又非一切名言安足處事，由彼世俗言說熏習想所行自性，無所有故，非彼熏習想所行自性，有故，說爲無二。於此無二，若起二執，名爲雜染。若無二執，名爲清淨。由此無二相，應知悟入如來一切密意語言。

【無所對】 瑜伽六十二卷十頁云：若法所治者有若無，若生不生，常時是有，彼法名無所對。

【無所依】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無所依者，不爲利養恭敬名釋故。謂不依止衣服等事，亦不依止禮敬等事，唯欲令他悟入正法。又不於他，有所輕慢，乃至廣說。【無所緣】 俱舍論二卷六頁云：六識、意界、及法界攝諸心所法，名有所緣。能取境故。餘十色界、及法界攝，不相應法，名無所緣。義唯成故。

【無所得】 瑜伽八十七卷十五頁云：又彼空解脫門爲依止故，名無所得。【無所畏】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由一切相，皆遠離故，名無所得。【無所畏】 瑜伽九十三卷九頁云：由他緣，自覺法故名無所畏。

【無我性】 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何故真如名無我性？離二我故。【無我義】 瑜伽六十七卷十五頁云：由二種相，顯無我義。謂大乘道理，及聲聞乘道理，補特伽羅自性無我相義。諸法自性無我相義。

【無我見】 瑜伽六十八卷三頁云：觀彼諸行體性非我，及我所相，名無我見。【無我行】 瑜伽三十四卷十五頁云：復作是念，所有諸行，與其自相，及無常相，苦相，相應。彼亦一切，從緣生故，不得自在。不自在故，皆非是我。如是名爲由不自在行，入無我行。

【無我相】 雜集論六卷七頁云：無我相者，謂如我論者所立我相，蘊界處非此相。由蘊界處我相無故，名無我相。我論外道計度諸行爲我，彼諸行非此相，故名無我。故諸伽梵，密意說言：一切法皆無我。如世尊說：此一切非我所。此非我處。此非我。於如是義，應以正慧如實觀察。此言何義？謂於外事，密意說此一切非我所。

於內事，密意說此非我處。此非我我所。所以者何？以於外事唯計我所相，是故但造我所。於內事通計我所相，是故雙遣我我所。

【無間道】 瑜伽一百卷二十一頁云：無間道者，謂正斷惑。【無間道】 雜集論九卷十一頁云：無間道者，謂由此道無間，永斷煩惱，令無所餘。所以者何？由此道無間，能永除遣此品煩惱所生品類。雖令無有餘，又轉蘊重，依得無蘊重，是名修道中無間道。

【無間業】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一頁云：無間道者，謂此能斷所應斷障。【無間業】 俱舍論二十七卷十五頁云：論曰：言無間業者，謂五者何？一者害母，二者害父，三者害阿羅漢，四者破和合僧，五者惡心出佛身血。此無間名，爲目何義？約異果決定，更無餘業，餘生能爲間隔。故此唯目無間隔義。或造此業，補特伽羅從此命終定墮地獄中，無間隔故名無間。彼有無間，得無間名。與無間法合，故名無間。如與沙門合，故名沙門。

【無上生】 如生差別多種中說。【無上乘】 辯中邊論下卷二頁云：已辯得異，無上乘今當說。頌曰：總由三無上，說爲無上乘。謂正行，所緣，及修證無上。論曰：此大乘中，總由三種無上義故，名無上乘。三無上者：一、正行無上，二、所緣無上，三、修證無上。此中正行無上者，謂十波羅蜜多行。

【無上住】 如十三住中說。【無上法】 瑜伽六十六卷十三頁云：由五因緣，當知涅槃，是無上法。何等爲五？一、集諦寂滅故。二、苦諦寂滅故。三、離怖畏災橫疾疫，大安隱故。四、無上現法樂住所緣故。謂無相住故。五、常住究竟安樂義，不虛誑故。如是五因，非於餘處總集可得。唯於涅槃，一切可得。是故涅槃，名無上法。

【無學法】 瑜伽六十六卷十七頁云：何無學法？謂阿羅漢，諸漏已盡，若出世有爲法，若世間善法，是名無學法。【無學業】 俱舍論二十四卷十二頁云：無學法云何？謂無學者無漏有爲法。【無學業】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無學法云何？謂無學五蘊。【無學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無學業者，謂無學相續中所有善業。

【無學業】 瑜伽九十卷四頁云：無學業者，謂於一切阿羅漢等身相續中，隨應諸業。二解 瑜伽九十卷四頁云：無學業者，謂於一切阿羅漢等身相續中，隨應諸業。



【無學界】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無學業云何？謂無學身語業及無學思。  
 【無學明】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四頁云：云何無學界？謂無學五蘊是名無學界。  
 【無學見】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無學明？答：無學見。謂無學位諸無漏慧。

【無學見】 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六頁云：云何無學見？答：盡無生智所不攝無學慧。謂無學正見。  
 【無學智】 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六頁云：云何無學智？答：無學八智。謂四法智及四類智。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無學智？答：無學八智。謂無學位四法智四類智。

【無學慧】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諸無學慧，謂阿羅漢菩提所攝，若諸獨覺菩提所攝，若諸如來最勝無上菩提所攝。  
 二解 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六頁云：云何無學慧？答：無學見，無學智，總名無學慧。見智定有擇法相故。

三解 集異門論五卷十四頁云：無學慧云何？答：無學作意相應，於法簡擇，廣說乃至毗鉢舍那，是名無學慧。  
 【無明瀑流】 集異門論八卷六頁云：云何無明瀑流？答：三界無智，是名無明瀑流。  
 【無明隨眠】 如隨眠有七種中說。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九頁云：無明隨眠云何？謂三界無智。  
 【無明暴流】 如四暴流中說。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六頁云：無明暴流云何？謂三界無智。

【無明自性】 瑜伽六十卷十六頁云：問何等是無明自性？答：自性總相，如前已說。自性差別，今當顯示。謂或有隨眠無明，或有覺悟無明，或有煩惱共行無明，或有不共，獨行無明，或有散伏心性無明，或有發業無明，或有不染汗無明，或有離羞恥無明，或有堅固無明，謂無般涅槃法者，所有無明。

【無明差別】 此或立十九種，或立七種，或立五種，或立六種，如瑜伽九卷十六頁至十九頁，廣說。  
 【無明因行】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五頁云：問此經中說無明緣行，何故不說無明因行耶？答：餘經亦說無明因行，如大因緣法門經說：佛告阿難，老死有如是

因，有如是緣。有如是說：謂生。如說生為老死因，乃至說無明為行因。問：一經雖說無明因行，而多經說無明緣行，何意耶？答：若說無明因行，則但說染汗行。若說無明緣行，則通說染汗不染汗行。復次若說無明因行，則但說罪行。若說無明緣行，則通說罪福不動行。復次若說無明因行，則但說因緣。若說無明緣行，則通說四緣。故多經說無明緣行。

【無明因果】 瑜伽六十卷十八頁云：問何等名無明因果？答：因，如本地分已說。果，謂一切後有支。又於真如及諸諦義，不能解了，或復猶豫，或即於此生那決定，謂於諸理，或增或減，顛倒執著，無常等故。或由增上慢故。或由自輕慢故。

【無明緣行】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五頁云：復言世尊，何緣欲界愛取二種，不與非福福行為緣？世尊告曰：諸有現前愛非愛境，增上力故，發生欲愛，起不善根，造非福行，一切皆由於因。因果非福行中，不知過患，彼由意樂有過失放，或由加行有過失放，起非福行。如是意樂加行過失，唯用無明以為勝緣。非境界愛及不善根，若由欲愛造諸福行，彼信為依，乃造斯行。於死於生，起定信故。此愛及取，由信攝伏，我施設為有覆無記。若法，欲界有覆無記於發諸行，無勝功能，以於因果及福行中，不知出離，求可愛生，造斯福行。故此福行，亦唯無明以為勝緣。復言世尊，何緣色界愛取二種，不作色界不動行緣？世尊告曰：諸有未離欲界貪者，色界愛等，未得生處。若無生處，則無堪能，故非色界不動行緣。如說色界愛取二種，於其色界諸不動行，如是無色愛取二種，於無色界諸不動行，應知亦爾。彼於色界或無色界有過患身，起有功德作意思，或依教法，發起知，如是非理作意，能為彼界不動行緣。如是所起非理作意，無明所引，如是無明，以於所起非理作意及果為伴，能為彼界不動行緣。是故應知彼不動行，亦唯無明以為勝緣。復有一類，依無有愛造諸福行，或不動行。彼由如是無有愛，故既於諸有見多過患，豈更希求當來諸有，然於無有不如實知。由無知故，不得諸有真對治道。又無知故，於非對治，起對治想，造諸福行，或不動行。由是道理，如是諸行，應知唯用無明為緣。非愛及取為諸行緣。

二解 瑜伽十卷六頁云：何因緣故，福行不動行，由正揀擇努力而起，仍說用無明為緣。耶？答：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起非福行。由不了達勝樂苦因為緣，生福及不動行。是故亦說彼以無明為緣。問：如經中說：諸業以貪瞋癡為緣，何故此中唯說癡為緣耶？答：此中通說福非福不動業緣，貪瞋癡緣，唯生非福業故。問：身業

緣，非愛及取為諸行緣。

語業，思所發起，是則行亦緣行，何故但說無明緣行？答：依發起一切行緣而說故。及依生善樂汗思緣而說故。

三解 俱舍論九卷二十頁云：謂諸愚夫，於緣生法，不知唯行，妄起我見，及我慢執，為自受樂非苦樂故；造作身等各三種業，謂為自身受當樂故，造諸福業，受當來樂非苦樂故，造不動業，受現樂故，造非福業，如是名為無明緣行。

四解 法蘊足論十卷四頁云：云何無明緣行？謂世尊說：若當知無明為因，無明為緣，緣食曠礙起，此食曠礙性是名無明緣行。復次如世尊說：若當知無明為因，無明為緣，緣貪曠礙起，此貪曠礙性是名無明緣行。復次如世尊說：若當知無明為因，無明為緣，緣行無明為標，緣起無量種種不善法，謂無慚無愧等，由無慚無愧故，起諸邪見，由邪見故，起邪思惟，由邪思惟故，起邪語，由邪語故，起邪業，由邪業故，起邪業。由邪命故，起邪勤，由邪勤故，起邪念，由邪念故，起邪定，此邪見，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邪勤，邪念，邪定，是名無明緣行。復次如世尊說：若當知起無量種種不善法，一切皆以無明為限，無明為集，是無明類，從無明生，隨無明起者，不如實知善不善法，有罪無罪法，應修不應修法，下劣勝妙法，黑白法，有敵對法，緣生諸法，不如實知此諸法故，便起邪見，邪思惟，乃至邪念，邪定，是名無明緣行。又云：如是福非福不動行，無明為緣，無明為依，無明為建立，故起等起，生等生，業集，出現，故名無明緣行。

五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六頁云：問：無明為緣，通生十二，何故但說無明緣行？答：亦應說餘，而不說者，當知此是有餘之說。復次無明緣行，勢用隨順，餘則不稱。復次無明緣行，勢用強盛，餘則不爾。復次無明於行，能作近緣，是故偏說。於識等十，但作遠緣，是故不說。如近，遠在此，在彼，現前，不現前，此眾同分，餘眾同分，亦爾。復次無明與行，作不共緣，是故偏說。與識等十，但作共緣，是故不說。復次此經中，就時分緣起，前後次第，展轉相生，若說無明緣無明，便無前後。若說無明緣識等，便非次第。是故但說無明緣行。

【無因見論】 瑜伽七卷七頁云：無因見論者，謂依止靜慮，及依止尋思，應知二種如經廣說。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依止尋思，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皆無因生，答：略而言之，見不相續，以為先故。諸內外事，無量差別，種種生起，或復有時，見諸因緣，空無果報，謂見世間，無有因緣，或時欲附大風卒起，於一時間，寂然止息，或時忽爾瀑河彌漫，於一時間，頓則空竭，或時鬱爾果木敷榮，於一時間，飄然衰頹。由如是故，起無因見，立無因論。今應問：汝汝宿住念，為念無體，為念自我，若

念無體，無體之法，未曾串習，未曾經驗，而能隨念，不應道理。若念自我，我許我先，無後，然生，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一切世間內外諸物，種種生起，或然生起，為無因耶？為有因耶？若無因者，種種生起，然然而起，有時不生，不應道理。若有因者，我及世間，無因而生，不應道理。如是念無體，故念自我，我故內外諸物，不由因緣，種種異故，由因緣，種種異故，不應道理。是故此論，非自理說。

【無義苦行】 大毗婆沙論廿九卷十五頁云：何故世尊作如是說：修餘苦行，無義俱耶？答：彼行趣死近死，非如是苦行，能起越死。謂諸有情，為欲超越老死海故，修彼苦行，然後苦行，從見趣起，倍令沈沒，死海故，佛說修彼與無義俱。生老死三輪，在諸有老死，正是有情所厭，死起厭強，故此偏說。尊者妙音作如是說：一切流轉，皆名無義。一切還滅，皆名有義。如是苦行，從見趣起，違背還滅，隨順流轉，故說修彼，與無義俱。大德說曰：三惡趣苦，皆名無義。善趣解脫，皆名有義。如是苦行，那方便起，違背善趣等，順惡趣苦，故說修彼，與無義俱。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如是苦行，能令業生墮在生死，恆受諸苦，諸苦諸生，諸苦諸處，若苦，故說修彼，與無義俱。是苦行，能令業生墮在生死，恆受諸苦，諸苦諸生，諸苦諸處，若苦，故說修彼，與無義俱。【無義無利】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一頁云：無義者，不能修得涅槃，因故。無利者，不能得彼涅槃果故。

【無慚無愧】 瑜伽六十二卷一頁云：云何無慚無愧？謂觀於自，或復觀他，無所羞恥，故思毀犯，犯已不能如法，出離好為種種調違。二解 瑜伽六十四卷十七頁云：復次由五種相，當知建立無慚無愧。一、於染汗現行，無有羞恥。二、於善不現行，無有羞恥。三、於捨法受，無有羞恥。四、親近惡友，無有羞恥。五、於所作不能成辦，無有羞恥。當知與此五相相違，五種妙相，建立慚愧。【無父無母】 瑜伽七卷十頁云：又見母命終時，而生為女，女命終已，還作其母。父終為子，子還作父。彼見父母不決定已，作如是思：世間尋定，無父無母，破云：又復何所欲，凡從彼胎藏，及從彼種子，而生者，彼等於此，為是父母，為非父母，耶？若言是父母者，汝言無父無母，不應道理。若言彼非父母者，從彼胎藏及彼種子，所生而言，非父非母，不應道理。若時為父母，是時非男女。若時為男女，是時非父母。無不定過。又云：顯非撥彼所許緣故，及非撥彼種子緣故，說如是言：無父無母。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八卷三頁云：無父無母，此勝因耶？見見集所斷。問：世間父母，若所見見，彼以何故，謗言無耶？答：彼諸外道，無明所盲，乃至廣說。有說：彼諸外道，謗無父母感子之業，不謗其體。彼作是論：父母自以愛染心故，不為子

故。然以精血和合緣故。彼類自生。非謂父母有感子業。如因濕葉糞土等故。有諸蟲生。非濕葉等。有感蟲業。此亦如是。故彼外道。有如是強男女染心合。女值時無病。我從此自有彼於我何為。或有說者。彼諸外道。誘父母義。不誘其體。如因濕葉糞等生蟲業。等於非父母。如是因彼不淨而生。彼復何緣。獨於生者。有重恩德。名父母耶。是故彼類。說無父母。此邪見。顯彼自性。見集所斷者。顯彼對治。廣說如前。又云。又因定力。親諸有情。從怨家。來作父母。或從妻子兄弟姊妹。來作父母。乃至或從駝驢狗等雜類之身。來作父母。復從父母。作彼形類。便是念。此如客舍。有何決定。由此便說無父母。

【無間地獄】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五卷十八頁云。問。如說能取無間地獄果。何故名無間地獄耶。答。此假立名。假立相。不必知名。悉有其義。又此地獄。亦名無間。亦名熱鐵。猛熾。熾然。熾射。支體。亦名常於六觸處。門受諸苦惱。亦名自受業。所招苦復有說者。以於此中。無間無際。可令樂受。暫現在前。故名無間。問。餘地獄中。為有歌舞及飲食等喜樂事耶。答。餘地獄中。雖無異熟喜樂。而有等流喜樂。如施設論說。等活地獄。有時有分。涼風。暫吹。或聞如是音聲。唱言。等活。等活。時彼有情。忽然還活。支節。血肉。平復。如本。暫生喜樂。無間地獄。無如是事。故名無間。復有說者。生彼有情。其數甚多。無間無際。故名無間。此說不然。所以者何。上品惡行。生彼地獄。世間有情。皆能起上品惡行。如要修習上品妙行。方生有頂。世間有情。皆能起上品妙行。是故生有頂者。少生無頂者。亦爾。故彼非說。問。若稱云。何名無間。答。依異熟果。說名無間。以諸有情。造大惡業。生彼地獄。得廣大身。一身形。悉皆廣大。徧彼多處。中無間際。故名無間。

二解。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二卷五頁云。問。何故彼趣下最大者。名無間耶。答。彼是假名。假想名。施設。施設。一切名。想。隨欲。而不必如。義。彼處。或名百釘釘身。或名六苦觸處。或名自受苦受。或名無間。雖亦有假說。無間。有說。彼處。恒受苦受。無喜樂。問。故名無間。問。餘地獄中。豈有歌舞。飲食。受喜樂。異熟。故。不名無間耶。答。餘地獄中。雖無異熟喜樂。而有等流喜樂。如施設論說。等活地獄中。有時涼風。所吹。血肉。還生。有時出聲。唱言。等活。等活。諸有情。然還活。惟於如是。血肉。生時。及還活時。暫生喜樂。問。苦受。故。不名無間。有說。衆多有情。造作惡業。相續。生彼。前彼處。所。故名無間。評曰。不應作是說。生餘地獄。多生無間者。少。所以者何。以造作增長上品身。語。意。惡業。者。乃生彼處。有情。造作增長上品惡業。生彼處者。少。

作增長中下品惡業。生餘地獄者。多。如造作增長上品善業。生有頂者。少。造作增長中下品善業。生餘處者。多。故應作是說。由造作增長上不善業。生彼。所得身形。廣大。一有情。徧多處。所。中無間際。故名無間。

【無間道修】如十一種修。品類。差別。中說。

【無間減因】瑜伽十五卷十二頁云。無間減因者。謂生起因。

【無間作意】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無間作意者。謂一切時。無間無斷。相續而轉。

【無間精進】如一切種種。精進。中說。

【無間最勝】辯中邊論下卷三頁云。無間最勝者。由得自他平等勝解。於諸有情。發起施等。波羅。蜜。多。速。圓。滿。故。

【無間加行】瑜伽七十卷五頁云。無間加行者。謂於晝日。夜初後分。應落覺悟。於夜中。分。正。習。睡眠。為。醒。睡。子。相。似。長。時。極。重。失。念。無。間。睡。故。重。累。其。足。乃。至。思。惟。起。想。正。習。睡。眠。

【無間轉依】如三種轉依。中說。

【無警覺法】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無警覺法云。何謂作意。不相應法。

【無執受法】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無執受法云。何謂聲意法處。及無執受九處。少分。

【無法語言】瑜伽二卷十七頁云。無法語言者。謂染汙心。說飲食等。

【無記心死】瑜伽一卷十四頁云。云何無記心死。謂行善不善者。或不行者。將命終時。自不能憶。無他念。憶。爾時。非善心。非不善心。死。既非安樂。死。亦非苦惱。死。

二解。集論四卷七頁云。無記心死者。謂若於明利心現行位。若於不明利心現行位。或由開二緣故。或由加行無功能故。起無記心。趣命終位。

【無記觸食】集異門論一卷四頁云。云何無記觸食。答。若無記觸為緣。能令諸根長養。大種。增。益。又能滋潤。隨。滋。潤。乃。至。持。隨。持。是。謂。無。記。觸。食。

【無記識食】集異門論一卷五頁云。云何無記識食。答。若無記思相應諸心意識。是謂無記識食。

【無記表業】如表業三種。中說。

【無記十因】瑜伽三十八卷十頁云。謂於世間種種。穢。穢。諸。數。世。實。生。物。所。有。種。種。名。想。言。說。謂。大。麥。小。麥。稻。穀。胡。麻。大。小。豆。等。即。此。豈。復。種。種。穢。穢。為。隨。說。因。如。言。大。麥。持。去。持。來。若。磨。若。置。如。是。等。類。種。種。隨。說。如。說。大。麥。餘。小。麥。等。當。知。

亦爾。親待饑渴羸劣身住，親待段食所有愛味；於彼追求，執取受用。即說彼法爲親待因。由彼各別自種子故，種種稼穡，差別而別。即說彼種子，爲此牽引因。地雨等緣，能生於芽，名攝受因。即彼種子，望所生芽，名生起因。芽莖葉等，展轉相續，望彼稼穡，若成若熟，爲引發因。從大麥芽，生大麥苗，大麥苗類，不生餘類。如是所餘當知亦爾。即說彼爲此定別因。即彼一切從親待因至定別因，同爲稼穡而得成熟，名同事因。非彼稼穡隨闕一因而得成熟，是故一切和合，說爲此同事因。霜雹災等諸障礙法，望彼滋稼爲相違因。彼闕無障，是諸滋稼不相違因。如是十因於餘世間種種事物，隨其所應，當知廣如攝發論說。

【無性自性空】 辯中邊論上卷九頁云：此無性空，非無自性，空以無性爲自性故；名無性自性空。

【無性無常】 顯揚十四卷十三頁云：此中無性無常者，謂性常無故，名曰無常。一解：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無性無常者，性常無故。

【無異理趣】 如六種無異理趣中說。

【無異熱法】 瑜伽六十六卷六頁云：若諸無漏，無記有漏，若善不善有漏已斷，若異熱果先已成熱，如是皆名無異熱法。

【無熱留池】 俱舍論十一卷五頁云：雪北香南，有大池水，名無熱留。出四大河：一、疏如河，二、信度河，三、徒多河，四、縛芻河。無熱留池，縱廣正等，而各五十踰繕那量。八功德水，盈滿其中，非得過人，無由能至。

【無熱大池】 瑜伽二卷十二頁云：即於此側，有無熱大池。其量深廣各五十踰繕那。微細金沙，徧布其底。八支德水，滿其中。形色殊妙，端嚴喜見。從此派流爲四大河。一名屍伽，二名信度，三名私多，四名縛芻。

【無病損減】 如五損減中說。

【無病圓滿】 如五圓滿中說。

【無惱害樂】 瑜伽三十五卷二十頁云：無惱害樂，應知略說，復有四種。一、出離樂，二、遠離樂，三、寂靜樂，四、三善提樂。正信捨家，趣於非家，解脫煩惱，居家迫近種種大苦，名出離樂。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初靜慮，離生喜樂，名遠離樂。第二靜慮已上諸定，尋伺止息名寂靜樂。一切煩惱畢竟離繫於所知事，如實等覺，此樂名爲三善提樂。

【無惱害福】 瑜伽三十五卷十五頁云：二者，初發菩提心已，即能攝受無惱害福。

由此善處，成就如是無惱害福，得倍輪王護所守護。由得如是護所護故，若疑若寤，若迷悶等，一切過難，藥又宅神人非人等，不能燒害。又此善處，轉受餘生，由如是福所攝持故，少病無病，不爲長時重病所觸。於諸衆生所作義利，能以身語勇猛而作。常爲衆生宣說正法，身無疲倦，念無忘失，心無勞損。善處本性，住性時，一切嚴重，性自微瀟，既發心已，所有嚴重，轉復輕微。謂身羸重，及心羸重。若餘衆生，爲欲息滅，疾疫災橫，所用無驗，咒句明句，善護用之，向令有驗，何況驗者。成就增上柔和忍辱，能忍他惱，不惱於他。見他相惱，深生悲憫，忿嫉，諸等諸隨煩惱，皆能摧伏，令勢微薄，或暫現行，速能除遣。隨所居止國土城邑，於中所有恐怖鬪爭，能離過失，非人所作，疾疫災橫，未起不起，設起，尋滅。又此最初發心善處，或於一時，生極惡趣，那落迦中，多分於此，那落迦趣，速得解脫。受小苦受，生大厭離，於彼受苦諸衆生等，起大悲心。如是一切，皆因攝受無惱害福，最初發心堅固善處，由能攝受無惱害福，便得領受如是等類衆多勝利。

【無罪加行】 如善處有五加行中說。

【無罪存濟】 如存濟有二種中說。

【無罪利行】 如清淨利行中說。

【無罪修作】 如善修事業中說。

【無量作意】 如五無量作意中說。

【無助精進】 如一切種種精進中說。

【無動精進】 如攝善法精進中說。

【無量精進】 如攝善法精進中說。

【無緩精進】 如清淨精進中說。

【無量勝解】 如九種勝解中說。

【無退轉樂】 世釋釋五卷二十一頁云：無退轉樂者，即是無厭倦意。故謂勤精進，修成佛因，心無厭倦。

【無退障法】 俱舍論二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彼名無退障法？以不生長退墮樂故。違彼生長樂與果故。隨盛善根，鎮彼身故。加行意樂，俱清淨故。諸有決定墮惡趣樂，尚不起忍，況得預流，故有頌言：愚作罪小亦墮惡習，爲罪大亦脫苦。如團鐵小亦沈水，爲鉢鐵大亦能浮。

【無貪法述】 集異門論七卷六頁云：云何無貪法述？答：無貪者，謂於欲境，諸不貪。

不食，廣說乃至非貪類，非貪生。是名無貪。法述者，謂即無貪，亦名為法，亦名為述，亦名法述。是故名為無貪法述。

【無貪善根】 集異門論三卷七頁云：無貪善根者：無貪云何？答：謂於欲境，諸不貪，不淨食，不執，不防護，不堅著，不愛，不樂，不迷，不悶，不耽嗜，不偏嗜，不內縛，不欲，不求，不耽，非苦集，非貪類，非貪生，總名無貪。善根云何？答：謂無貪法，是善性，能為無量善法根，是故此法能為無病根，無礙根，無簡根，無礙根，無濁根，不雜染根，清淨根，鮮白根，是故名為無貪善根。

【無瞋善根】 集異門論三卷七頁云：無瞋善根者：無瞋云何？答：謂於有情，不欲損害，不懷殺，不懷害，非已瞋，非當瞋，非現瞋，不樂為過患，不極為過患，意不瞋，惠於諸有情，不相違戾，不欲為過患，非已為過患，非現為過患，非現為過患，總名無瞋。善根云何？答：謂無瞋法，是善性，能為無量善法根，是故此法，能為無病根，無礙根，無簡根，無礙根，無濁根，不雜染根，清淨根，鮮白根，是故名為無瞋善根。

【無癡法述】 集異門論七卷六頁云：何無癡法述？答：無癡者，謂於有情，不欲損害，不懷殺，不懷害，廣說乃至非已為過患，非當為過患，非現為過患，是名無癡。法述者，謂即無癡，亦名為法，亦名為法述，亦名法述。是故名為無癡法述。

【無礙善根】 集異門論三卷八頁云：無礙善根者：無礙云何？答：謂於前際，後際，智前後際，智知內智，外智，內外智，知染智，異熟智，異熟智，知善作業，智，惡作業，智，善惡作業，智，知因智，因所生法智，知佛智，法智，僧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知善法智，不善法智，知有罪法智，無罪法智，知應修法智，不應修法智，知如下劣法智，勝妙法智，知黑法智，白法智，知有敵對法智，知緣生法智，知六觸處，知實智，如是，智見，明覺，解，慧，光，觀，總名無礙。善根云何？答：謂無礙法，是善性，能為無量善法根，是故此法，能為無病根，無礙根，無簡根，無礙根，無濁根，不雜染根，清淨根，鮮白根，是故名為無礙善根。

【無所施】 無性釋八卷五頁云：若諸菩薩無少所施等者：謂諸菩薩，一切有情，攝為已。隨通自他平等性故。彼行施時，即善薩施。故無少施，名能行施。又以一切所有財物，施於一切。是故說名無所施。又所施物，施者受者皆不可得。三輪清淨。是故說名無所施。

【無攝受義】 世親釋七卷十五頁云：無攝受義者：謂於此中，無計我所，無攝我所，如北洲人，無有繫屬。於此法界，若得證時，其中都無謂有我。若如是，知得入四

【無性釋】 七卷十七頁云：第四地中，由無攝受義者：謂契經等法愛斷故，不計我所。觀此非自非他所攝。了知此義，得入四地。

【無下劣業】 世親釋五卷二十一頁云：無下劣業者：即是於所受事，無退弱故。謂不自輕云：我不能當得佛果。如此等類。

【無顛倒業】 世親釋五卷二十頁云：無顛倒者：即是自知我今何假智故。謂我雖有利，安樂增上，意樂，仍是顛倒。如有發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勤飲酒等，若有正智，知實自知，方能稱量，教導有情，非增上慢，不如實，知起饒益，心動他，令作不饒益事。

【無斷法聚】 瑜伽一百卷十八頁云：無斷法聚者：謂無漏法。

【無任涅槃】 攝論三卷十二頁云：斷謂諸薩無任涅槃，以捨雜染，不捨生死，二所依止，轉依為相。此中生死，謂依他起性，雜染分，涅槃，謂依他起性，清淨分。二所依止，謂通二分，依他起性，轉依，謂即依他起性，對治起時，轉捨雜染分，轉得清淨分。世親釋九卷九頁云：無任涅槃，以捨雜染，不捨生死，二所依止，轉依為相者：謂任此轉依時，不容煩惱，不捨生死，是此轉依相。何者生死，謂依他起性，雜染性分。何等涅槃，謂依他起性，清淨性分。何者依止，謂通二分，所依自性。何者轉依，謂即此性對治生時，捨雜染分，得清淨分。

【無生法忍】 顯揚六卷六頁云：問：如經中說，無生法忍，彼云何建立？答：由三自性故。謂由遍計所執自性，故說本來無生忍。由依他起自性，故說自然無生忍。由圓成實自性，故說煩惱苦垢無生忍。此三種忍，在不退轉地，應知。

【無足有情】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無足有情者，如蛇等。

【無色界繫】 瑜伽八十六卷五頁云：問何義，幾種，是無色界繫？答：已得無色界繫，對治入彼定，或復生彼，未得上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無色界繫。又云：離色煩惱，彼所攝義，當知是無色界繫。

【無色界繫】 瑜伽九卷八頁云：無色繫業者：謂能感無色界異熟，隨無色界繫業。

【無色繫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無色繫業者：謂能感無色界異熟，隨無色界繫業。

【無色繫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無色繫業者：謂能感無色界異熟，隨無色界繫業。

【無色繫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無色繫業者：謂能感無色界異熟，隨無色界繫業。

【無色繫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無色繫業者：謂能感無色界異熟，隨無色界繫業。

【無色繫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無色繫業者：謂能感無色界異熟，隨無色界繫業。

【無色繫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無色繫業者：謂能感無色界異熟，隨無色界繫業。

【無色異生】 顯揚三卷十五頁云：無色異生，謂生無色，未見諸者。

【無色界受】 法蘊足論九卷十一頁云：云何無色界受？謂無色界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無色界受。

【無色有情】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無色有情者，謂從空無邊處，乃至非想非非想處。

【無色有學】 顯揚三卷十五頁云：八、無色有學。謂生無色，已見聖諦二種有學。一、不還果。二、阿羅漢果。

【無色無學】 顯揚三卷十五頁云：無色無學，謂生無色阿羅漢果。

【無想有情】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無想有情者，謂無想天。

【無想等至】 五蘊論六頁云：云何無想等至？謂已離偏淨貪，未離上貪，由出離想作意為先，不恆現行心心法滅為性。

【無想所有】 五蘊論六頁云：云何無想所有？謂無想等至果。無想有情天中生，已不現行心心法滅為性。

【無想異熟】 集論一卷十一頁云：何等無想異熟？謂已生無想有情天中，於不恆行心心所滅，假立無想異熟。

二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九頁云：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有法能令心心所滅，名無想事。是實有物，是無想定異熟果，故名異熟生。無記性攝，即廣果天中有一勝處，如中間靜慮，名無想天。生時死時，俱有心。中間無故，立無想名。彼將死時，如久睡覺，還起心想，起已不久，即便命終，生於欲界。將生彼者，必有欲界順後次受決定業故。如將生彼北俱盧洲，必有能感生天之業。

【無上想定】 瑜伽九十七卷十九頁云：從此已上，緣無所有，當知多為無上想定。

【無上丈夫】 法蘊足論二卷四頁云：無上丈夫者，如世尊言所有有情，無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想，非非想，如來於中，最尊第一，最勝最尊，最上無上。由此故說無上丈夫。

【無所緣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無所緣法云何？謂色，無為，心不相應行。

【無所有相】 如六相中說。

【無分建立】 如五相建立極微中說。

【無所依施】 如清淨施有十相中說。

【無所有想】 如想自性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三頁云：無所有想云何？答：此即顯示無所有處想。【無所得行】 如空行中說。

二解 瑜伽五十五卷十四頁云：復次如聲聞地，已說壞等十種行相，此中無所得云何？謂唯有根，唯有境界，唯有彼所生受，唯有彼所生心，唯有計我我想，唯有計我見見，唯有我言說戲論，除此七外，餘實我相了不可得。

【無所有處】 瑜伽三十三卷十三頁云：復次從識無邊處，求上進時，離其識外，更求餘境，都無所得。謂諸所有，或色，或色，或色，相應境性，彼求進時，超過近分，及以根本識無邊處，發起都無餘境勝解，此則名為於無所有假想勝解，即如是假想勝解，多修習，即便超過無所有處一切近分，乃至加行究竟作意，入彼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是故說言：超過一切識無邊處，無所有無所有處，具足安住。

二解 法蘊足論七卷一頁云：復有茲弱，超一切種種識無邊處，入無所有無所有處，具足住，是名無所有處。超一切識無邊處者，謂彼爾時，於識無邊處想，超越，等超越，故名超。一切種種識無邊處，入無所有無所有處，具足住者，云何無所有處？定加行修何加行，入無所有處？定謂於此定初修業者，先應思惟識無邊處為痛苦障，次應思惟無所有處為靜妙離，餘廣說如空無邊處。

三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四卷四頁云：云何無所有處？如契經說：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無所有處，具足住。是名無所有處。問：此何故名無所有處？答：此中無我無我所。問：一切地中，無我所，何獨此名無所有處？答：無有餘地，能令我執及我所執，羸劣穿澁，勢力減少，如此地者，故此獨名無所有處。復次此地無有真實恆常不變易法，損伏常見，勝諸餘地。故此獨名無所有處。復次此地無有所趣所歸，屋舍宅宅，能為救護，摧伏憍慢懈怠放逸，勝諸餘地。故此獨名無所有處。復次此地中無無邊行相，初捨彼相，故此獨名無所有處。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於此定中，無能所攝行相轉故，如說非我，有時有所屬物，亦無處時，物屬我者，故此獨名無所有處。具足住者，謂得獲成就無所有處善四種：於得獲成就，說具足住聲，是故說名無所有處。問：佛何故說無所有處，獨名捨耶？答：捨謂聖道，能盡捨故。有聖道地，此最為後，故於此地獨立捨名。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此地近捨假想勝解無邊行相，應觀解故，獨立捨名。大德說曰：此地棄捨作意功用，無邊行相，心心所法，無功用住，故獨名捨。

四解 品類足論七卷四頁云：無所有處云何？此有二種。一定，二生。此中所有受想行識，是名無所有處。

【無種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無類欲解】 如八種欲解中說。

【無計出離】 如出離制立中說。

【無說有五】 此勝論師義，如無說中說。

【無過方便】 如五種方便攝一切正方便中說。

【無緣憍慈】 如七相憍慈中說。

【無邊際壽】 如命根差別有多種中說。

【無第三住】 如有第二中說。

【無表色等】 廣五蘊論三頁云：云何無表色等？謂有表業三摩地所生，無見無對色等。有表業者，謂身語表。此通善不善無記性。所生色者，謂即從彼善不善表所生之色。此不顯示，故名無表。三摩地所生色者，謂四靜慮所生色等。此無表色，是所造性，名善律儀不善律儀等，亦名業，亦名種子。如是諸色，略有三種。一者，可見有對，二者，不可見有對，三者，不可見無對。是中可見有對者，謂顯色等，不可見有對者，謂眼根等，不可見無對者，謂無表色等。

【無為法見】 瑜伽九十二卷十四頁云：云何名無為法？見謂即於彼諸所依處，已得一種諸善巧者，由此善巧增上力故，於一切依等盡涅槃，深見寂靜，其心趣入，如前廣說，乃至解脫。如是名無為法見。

【無為決擇】 顯揚十八卷十六頁云：復次無為決擇今當說。頌曰：心所緣等故，清淨所緣故，四種離繫故，建立八無為論曰：八種無為，如攝事品已說。虛空無為者，由心所緣境相相似，故立為常。非緣彼心緣彼境界，有時變異故。由清淨所緣故，建立真如。由此真如，如清淨時所緣體相，常如是住故。由四種離繫故，建立餘四無為。謂非擇滅等。四種離繫者，謂緣差脫，畢竟離繫，簡擇煩惱，究竟離繫，苦樂暫時離繫，心法暫時離繫。

【無為解脫】 集異門論三卷四頁云：無為解脫者，謂擇滅。是名無為解脫。

【無為非因】 俱舍論六卷十四頁云：經部師說：無為非因。無經說因是無為故。有經說因唯有為故。何處經說？如有經說：諸因諸緣，能生色者，皆是無常。無常因緣所生諸色，如何是常？廣說乃至識亦如是。若爾，無為亦應不與能緣識等作所緣。

緣。唯說能生故得作所緣緣。謂經唯說諸因諸緣能生識者，皆是無常。不說一切為識緣者，皆是無常。故不成難。豈不亦說唯能生因是無常故，不撥無為唯不障故，為能作因。有契經中說：無為法為所緣緣，無契經中說：無為法為能作因，故不應立。如彼廣辯。

【無我有三】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無我三者，一、無相無我。我相無故。二、異相無我。與妄所執我相異故。三、自相無我。無我所顯為自相故。

【無我行相】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云何第四無我行相？謂於苦諦非我我所，正觀行相。

【無我我所】 瑜伽八十四卷八頁云：若有生等苦法，及有壞等苦法，彼皆無我。自非我，我於是處所，率無有我。由此攝受空無我行。

【無我論者】 瑜伽八十八卷二十七頁云：云何名無我論者？謂有二種。一、破我論。二、立無我。破我論者，若計實我，能有作用，於愛非愛諸果業中，得自在者，此我恆時欣樂厭苦，是故此我，唯應生福，不生非福。又我作用常現在前，內外諸行，若變異時，不應發生愁憂悲歎。又我是常，以覺為先，凡所生起，常應隨轉，無有變易。然不可得。如是名為破有我論。立無我者，以一切行，從業緣生，若過福緣，福便生起。與此相違，生起非福。由此為緣，能招一切愛非愛果，依業緣故，皆是無常。唯於如是因果所攝諸行流轉，假立我等。若依勝義，一切諸法，皆無我等。如是名為立無我論。

【無相續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無相續法云何？謂過去現在阿羅漢命終時五蘊及未來，并無為法。

【無相散動】 世親釋四卷十八頁云：此中無相散動者，謂此散動，即是其無為所緣相。為對治此散動，故般若波羅蜜多經言：實有善薩。言實有者，顯示善薩，實有空體。空即是體，故名空體。

【無相分別】 瑜伽一卷十一頁云：無相分別者，謂隨先所引，及嬰兒等，不善名實者，所有分別。

【無相無我】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無相無我者，我相無故。

【無常行相】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云何初名無常行相？謂於苦諦生滅法性，正觀行相。

【無常有三】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無常三者，一、無性無常。性常無故。二、起

盡無常。有生滅故。三、垢淨無常。位轉變故。

【無常苦想】 如一切種行無常苦想中說。

【無常苦想】 集異門論十三卷十二頁云。無常苦想云。何。一切行皆無常。由無常故。有是苦者。於諸苦行。由苦想故。如理思惟。諸想等。想現前。而想已。想當。想現。想是名無常苦想。

【無常故苦】 瑜伽六十七卷十四頁云。由五因緣。若無常。即苦。一、由攝受。謂無常諸行。皆為塵重所攝受故。二、由法性。謂是生等苦法性故。三、由隨逐。謂彼三苦常隨逐故。四、由因。謂是增長行因故。五、由執著。謂是顛倒所緣事故。

【無常皆苦】 顯揚十四卷十五頁云。又如世尊說。諸無常者。皆悉是苦。有何意耶。頌曰。諸無常皆苦。衆苦所雜故。迷法性愚夫。得為苦不覺。論曰。由爲重苦所雜無常。此無常性是行苦。故苦。及由變壞苦所依止故。是故道諦非苦。以非苦相所雜無常義故。於此法性迷惑愚夫。不能了達。常無常義。又爲已得現前無常之所惱害。

【無常皆苦】 雜集論六卷六頁云。何故經說若無常者。即是苦耶。由三分無常爲緣。苦相可了。知故。謂生分無常。滅分無常。俱分無常。生分無常爲緣。苦苦性可了。知。生分無常者。謂本無。今有。苦品諸行。體是逼迫。由此無常爲緣。苦苦性可了。知。滅分無常爲緣。苦苦性可了。知。滅分無常者。謂已有。還無。樂品諸行。不可愛樂。由此無常爲緣。苦苦性可了。知。俱分無常爲緣。苦苦性可了。知。俱分無常者。謂諸重諸行。相續流轉。若生若滅。俱不可樂。由此俱分無常爲緣。行苦性可了。知。即依此義。謂無常。諸行變壞。又依此義。言諸所有受。我說皆苦。當知此中。於二苦不樂受。及樂受。密意故說。苦苦受皆苦。世間共了。故不復密意說。又於生滅二苦所隨諸行中。有生等八性。苦可了。知。故佛說。言若無常者。即是苦。又於無常諸行中。有生等苦可了者。如來依此密意說。言由無常故苦。非一切行若不爾。聖道無常故。亦應是苦。

【無覆無記】 世親釋三卷二十三頁云。無覆無記者。此中無染。說名無覆。即無染無記。名無覆無記。非如色界生煩惱不善。說爲無記。

法相辭典 十二畫 無

【無有厭倦】 如說法師衆相圓滿十相中說。

【無有怖畏】 瑜伽二十五卷三頁云。何名爲無有怖畏。謂處大眾。說正法時。心無怯劣。聲無顛掉。辯無誤失。終不由彼怯懼因緣。爲諸怖畏之所逼切。故不流汗。

【無有勝利】 大毗婆沙論十六卷六頁云。無勝利者。果名勝利。彼不得果。故無勝利。復次有二。失故名無勝利。譬如良醫。醫諸有疾。四方求藥。得已。與之。病者輕賤。投之。冀壞。彼有二失。一者。自疾不得除愈。二者。良醫功爲虛棄。世尊亦爾。三。無數劫。修習百千難行。苦行。爲諸有情。求聖法藥。得已。爲說。彼聞。輕賤。不自履行。用求名利。彼有二失。一者。不除自煩惱病。二者。令佛唐捐其功。

【無有詬曲】 瑜伽二十五卷十八頁云。何名爲無有詬曲。謂有純實爲性。正直。於其大師。及諸有智。同梵行者。如實自顯。如是名爲無有詬曲。

【無有怯弱】 瑜伽二十八卷六頁云。何無有怯弱。謂於後時。應知。應見。應證。得中。未知。未見。未證。得。故發生怯弱。其心勞倦。其心匱損。彼既生已。而不堅執。速能斷滅。

【無著無礙】 雜集論十四卷十頁云。阿羅漢。拔薊。於三世所知事。不能起心。即解故。智見有著。不能一切悉解。故。智見有礙。如來於三世境。暫起心時。即徧知一切。是故智見無著無礙。

【無學無住】 瑜伽十八卷六頁云。何無學無住。所謂諸愛。永盡。離欲。寂滅。涅槃。及滅盡定。所以者何。所言學者。諸煩惱纏。所言住者。煩惱隨眠。於彼處所。二種俱無。是故說言無學無住。此謂涅槃。無學無住。又想名學受名爲住。若於是處。二種俱無。即說彼處無學無住。如是顯示。滅受想定。無學無住。

【無尋無伺】 瑜伽三十三卷十頁云。無尋無伺者。一切尋伺。悉皆斷故。

【無尋無伺】 法蘊足論六卷三頁云。無尋無伺者。謂第一靜慮。尋伺不可得。不現前。非有非等。有故名無尋無伺。





無分別；然眠醉等，應是無分別智。由彼不思惟諸法相故。若超過故名無分別；從第一靜慮已上一切地，應是無分別智。由彼超過尋伺故。若爾三界心法，是分別體。即是相違。若寂止故名無分別。滅受想定。應是無分別智。分別心心法，於彼寂止故。若爾智亦應無。若自性故名無分別。色等應是無分別智。彼非分別自性故。若於所緣作加行故名無分別。即分別性。應是無分別智。若謂此是無分別。此加行相。即分別相。是故無分別智非彼五相。若爾云何觀無戲論。無分別相。謂於所緣不起加行。此復云何。若諸善慧。遇隨順敬。觀察諸法。若性若相。皆不真實。由此觀察。申習力所支持。故不由加行。於如實無戲論界。一切法真如中。內心寂定。如是乃名無戲論無分別智。

【無漏戶羅】 瑜伽八十卷十三頁云：又於四種住律儀中，諸戲論法，現所得者。能寂靜彼相當。知是名無漏戶羅。

【無愛味受】 如二十一種受中說。

【無滿律儀】 如律儀有八種中說。

【無莊嚴滅】 集論五卷十三頁云：何等無莊嚴滅？謂慧解脫阿羅漢所有滅。

【無難最勝】 辯中邊論下卷三頁云：無難最勝者：於他有情所修善法，但深隨喜。今自施等波羅蜜多，速圓滿故。

【無盡最勝】 辯中邊論下卷三頁云：無盡最勝者：迴向無上正等菩提，無窮盡故。

【無靜加行】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九卷十二頁云：問：此無靜加行云何？答：以一切地及邊際定，為加行，如願智中廣說。如契經說：善現慈尊，修無靜行，證法隨法。問：無靜不能斷諸煩惱，世尊何故作如是說？答：彼尊者於無靜行，從昔以來，愛樂修習。由此展轉，能起聖道。斷諸煩惱，成阿羅漢。從此能起無靜現前。依此密意，故作是說。非謂無靜能斷煩惱。其事云何？曾聞尊者昔由二緣，於無靜中，發起正願。一、由見二、由聞。由見者：謂於往昔見佛弟子，由住無靜，每至城邑街路中，將護有情，而不起結。由聞者：謂於往昔，聞佛弟子，由住無靜，餘說如前。既見聞已，起正憶念。隨所修習，戒多聞精勤修行，一切皆以迴向無靜。願我未來，作佛弟子。恆住無靜。將護有情，如所見聞諸佛弟子。由彼願力，感眾同分。於釋迦牟尼佛法中，為住無靜第一弟子。為無靜故，速疾證得阿羅漢果。以無靜必依無學身故。由斯密意，契經說：修無靜行，證法隨法。

【無著菩薩】 西域記五卷十頁云：城西南五六里大菴沒羅林中，有故伽藍，是阿

僧伽（唐言無著）菩薩請益導凡之所。無著菩薩夜升天宮，於慈氏菩薩所，受瑜伽師地論莊嚴大乘經論中邊分別論等，盡為大眾講宣妙理。菴沒羅林西北百餘步，有如來髮爪容堵波。其側故基，是世親菩薩從親史多天。下見無著菩薩處。無著菩薩，健馱邏國人也。佛去世後一千年中，誕靈利見，承風悟道。從闍沙塞部，出家修學。頃之回信大乘。其弟世親菩薩，於說一切有部，出家受業。博聞強識。達學研機。無著弟子佛陀僧詞（唐言師子覺）者，密行莫測，高才有所二。三賢者每相謂曰：凡修行業，願觀慈氏。若先捨壽，得途宿心，當相誦語，以知所至。其後師子覺捨壽命。三年不報世親菩薩，亦捨壽時，經六月，亦無報命時。諸異學咸皆研讀，以為世親菩薩及師子覺，流轉惡趣，遂無靈鑿。其後無著菩薩，於夜初分，方為門人教授定法。燈光忽閃，空中大明。有一天仙，乘虛下降，即進階殿，敬禮無著。無著曰：爾來何事？今名何謂？對曰：從此捨壽命，往觀史多天。慈氏內眾蓮華中生。蓮華纔開，慈氏讚曰：善來廣慈善來廣慈。旋繞周即來報命。無著菩薩曰：師子覺者，今何所在？曰：我旋繞時，見師子覺在外眾中，耽著欲樂，無暇相顧。詎能來報。無著菩薩曰：斯事已矣。慈氏何相演說何法？曰：慈氏相好，言莫能宣。演說妙法，義不異此。然菩薩妙音，清暢和雅，聞者忘倦，受者無厭。

【無待大悲】 佛地經論五卷十一頁云：登聞等悲，不能拔濟一切有情。唯緣欲界少分行相，暫時而轉。如來大悲，普能拔濟一切有情。通緣三界徧滿行相，恆時而轉。言無待者，無所親待，恆救不捨。謂無所得，隨其所應，拔濟三苦所苦有情。恆轉不捨。猶如長者憐愛一子，於諸有情平等而轉。以有情界無邊際，故成熟有情時，無暫廢。成熟有情曾不過時。如來常與大悲相應，不可說言暫起暫轉。故諸善男子，不應說言諸佛世尊所有大悲，於諸有情暫起暫轉。何以故？恆常轉故。經言：世尊乃至大悲無根未立，終不證得無上菩提。如來證得大菩提已，恆作是念：我當安立一切有情諸善根本。若有未悟一切法者，我當開悟。如來如是於諸有情，常起大悲。

【無學作意】 此有二種。如有學作意中說。

【無學離欲】 如十種離欲中說。

【無學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四頁云：彼即修習有學律儀，復能永斷妄執。我慢以為前行一切修造所斷煩惱。究竟證得無學律儀。此上更無若過若勝所餘律儀。

【無學五蘊】佛地經論四卷八頁云：當知此中無漏淨戒、名為戒蘊。無漏定慧、名定慧蘊。無學勝解、名解脫蘊。無學正見、名解脫知見蘊。前三是因，後二是果。有義一切皆是無學。緣解脫慧、名解脫知見。餘慧名慧。有義一切通學無學。學位分得無學。圓滿諸佛菩薩皆具五故。

【無學戒蘊】大毗婆沙論三十三卷十一頁云：云何無學戒蘊？答：無學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謂契經說無學支中正業，即此中身律儀。正語，即此中語律儀。正命，即此中命清淨。經說此三總名戒蘊。問：離身語業，無別正命。云何此中建立三種？答：以黑白二法相對建立。故謂前七不善業道中，瞋礙所起身業名邪業。瞋礙所起語業，名邪語。貪所起身語業，名邪命。邪活命。故遠離此三名正業。正語正命。有說：若為活命故，作戲樂事，起不善身語業。名邪命。若為餘事，起不善身語業。名邪業。邪語。遠離此三名正命等。有說：若為活命故，作醫咒事，起不善身語業。名邪命。若為餘事，起不善身語業。名邪業。邪語。遠離此三名正命等。有說：若由四種愛故，起不善身語業。名邪命。若由餘事，起不善身語業。名邪業。邪語。遠離此三名正命等。有說：若由詭誑等五，起不善身語業。名邪命。若由餘事，起不善身語業。名邪業。邪語。遠離此三名正命等。有說：遮罪身語業。名邪命。性罪身語業。名邪業。邪語。遠離此三名正命等。有說：加行後起不善身語業。名邪命。根本業道不善身語業。名邪業。邪語。遠離此三名正命等。問：云何此蘊名曰尸羅？答：尸羅者是清涼義。遠離破戒熱惱事故。後次尸羅者是智學義。是智學中，此在初故。如說持戒放無悔，乃至廣說無學相續中無漏身語業。名無學戒蘊。

【無學定蘊】大毗婆沙論三十三卷十二頁云：云何無學定蘊？答：無學三三摩地。謂空、無願、無相。問：定體唯。謂心所法中三摩地。云何建立三種差別？答：以近對治三種障。謂空三摩地。近對治有身見。無願三摩地。近對治戒禁取。無相三摩地。近對治疑。復次行相別故。謂空三摩地。二行相俱。即空、非我。無願三摩地。一行相俱。即苦、非常、集、道。各四。無相三摩地。四行相俱。即緣滅。復次以三事故。一以對治相。二以意樂故。三以所緣故。以對治故，建立空三摩地。謂非我行相。對治我見。空行相。對治我所見。如我見。我所見。已見。五我見。五我所見。亦爾。復次非我行相。對治我愛。空行相。對治我所愛。如我愛。我所愛。我慢。我所慢。亦爾。以意樂故，建立無願三摩地。謂諸賢聖。由意樂故，不願有及聖道。所以者何？以諸賢

聖。由意樂故，不願流轉及蘊世苦。聖道依流轉及蘊世苦，故亦不願。緣道行相，雖非不願。而意樂故，建立無願名。問：聖者何故修聖道耶？答：為涅槃故。謂除聖道，更無異法，能得涅槃。故修習之，非本意樂。以所緣故，建立建無相三摩地。謂滅諦中，無有十相。故名無相。五塵、男女、三有為相。說名十相。復次以滅諦中，無上中下及蘊世相。故名無相。滅四行相。此為所緣。故名無相。

【無學慧蘊】大毗婆沙論三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無學慧蘊？答：無學正見智。此謂為善有異誦言。無學八智。謂四法類。彼諸太總。盡無生智。亦此攝故。有別誦言。無學作意相應簡擇法。最極簡擇廣說。乃至毗鉢舍那。復有誦言。無學智見明覺現觀。彼亦太總。盡無生智。亦此攝故。

【無學正語】集異門論二十卷十二頁云：云何無學正語？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簡擇力。故除惡邪命語。四惡行於餘語。惡行所得無學遠離勝。遠離近遠離極遠離寂靜律儀。無作無造棄捨防護。不行不犯。船筏橋梁堤塘牆壁。於所制約不踰不踰性。不越不越性。無表語業。是名無學正語。

【無學正命】集異門論二十卷十三頁云：云何無學正命？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簡擇力。故除惡邪命語。三惡行於餘語。惡行所得無學遠離勝。遠離近遠離極遠離寂靜律儀。無作無造棄捨防護。不行不犯。船筏橋梁堤塘牆壁。於所制約不踰不踰性。不越不越性。無表身業。是名無學正命。

【無學正定】集異門論二十卷十三頁云：云何無學正定？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簡擇力。故除惡邪命語。三惡行於餘語。惡行所得無學遠離勝。遠離近遠離極遠離寂靜律儀。無作無造棄捨防護。不行不犯。船筏橋梁堤塘牆壁。於所制約不踰不踰性。不越不越性。無表身業。是名無學正定。

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所有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不散不亂攝止等持心一境性是名無學正定。

【無學正智】 集異門論二十卷十四頁云云何無學正智答：盡智無生智是名無學正智。

【無學正勤】 集異門論二十卷十三頁云云何無學正勤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所有勤精進勇健勢猛熾盛難制動意不息是名無學正勤。

【無學正念】 集異門論二十卷十三頁云云何無學正念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所有念隨念專念憶念不忘不遺不瀆不漏不失法性明記性是名無學正念。

【無餘永斷】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此愛永斷無餘？世尊告曰：見修所斷煩惱斷故下分上分諸結斷故畢竟斷故未來苦果諸愛斷故現在苦果諸愛斷故是名此愛無餘永斷。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三頁云無餘斷者謂是緣句當知此中由二種道斷煩惱事顯無餘斷。

三解 雜集論八卷十四頁云何故名無餘永斷？由餘句故。謂無餘永斷是標句。餘是釋句是故說言由餘句故由後別句釋此總故。緣及隨眠皆悉永斷故名無餘永斷。

【無餘依地】 瑜伽五十卷二十三頁云如是已說有餘依地云何無餘依地？當知此地亦有三相。一者地施設安立二者寂滅施設安立三者寂滅異門安立。如彼卷二十二頁至二十五頁廣釋。

二解 瑜伽釋十九頁云無餘依地者謂無餘依涅槃地也。一切有漏餘依皆捨。二乘有為無漏亦捨。如來雖有為無漏而無一切有漏餘依故亦脫名無餘依地。於此中唯有清淨真如所顯深功深德。離諸分別絕諸戲論不可說為蘊界處等及入天等若即若離若有所無所有名相皆是假說。此地上用究竟擇滅實如無為性。緣以如來有為無漏功德為性。如來功德甚深難相不可說故不言亦攝五識地等。實亦攝有義。如來有為功德有餘依。無為功德無餘依。攝。故後論言無餘依地。五地一分謂無心地。修所成地。聲聞獨覺及菩薩地。

【無忘失法】 瑜伽五十卷十二頁云云何如來無忘失法？謂諸如來常隨記念若

事若處若如若時有所為作如來即於此事此處此如此時皆正隨念是名如來無忘失法。所謂如來普於一切所作事業普於一切方處差別普於一切所作方便普於一切時分差別念無念失常住正念當知是名無忘失法。

二解 無性釋九卷二十頁云無忘失法者謂於利樂諸有情事正念正知不過時分又三十頁云諸有情利樂所作不過時者謂佛世尊若有所化若於爾時應有所作即便為彼即於爾時作所應作終不失時如有頌言譬如大海水奔潮必應時佛哀愍眾生赴感常無失。所作普無虛者謂佛所作不空無果無忘失者所作應時常無忘失。

三解 雜集論十四卷八頁云無忘失法者謂於一切種隨其所作所說明記具足中若定若慧乃至廣說此中顯示依化事門於隨所作等念具足中所有三摩地等是無忘失法。又云無忘失法作何業謂能不捨漏一切佛事所以者何由此於諸有情現前應利益事能無放逸不越一刹那故。

【無色流流轉】 如流轉差別有多種中說。

【無色界繫法】 品類足論七卷六頁云無色界繫法云何？謂無色界繫四種。

【無色界繫色】 顯揚五卷七頁云無色界繫色謂等持自在色非業異熟色。

【無明位有二】 瑜伽八十七卷十一頁云其無明位復有二種。一先二後。隨眠位是先。諸隨位是後。又約見修所斷有異。當知是名第二差別。

【無明所隨增】 瑜伽六十六卷一頁云於非苦樂之所顯現。顯重所攝所有安立行自體中於無常性計常顛倒於樂苦性計樂顛倒於不淨性計淨顛倒於無我性計我顛倒是故說彼不苦不樂受無明所隨增。

【無明有二種】 集論四卷九頁云無明有二種。一一切煩惱相應無明二不共無明。不共無明者謂於諸無智。

【無明輒離繫】 集異門論八卷五頁云云何於無明輒離繫答：如世尊說。慈芻當知有六聞聖弟子於六觸處集沒味患出離能如實知彼於六觸處集沒味患出離如實知故於六觸處所有執著無明無智不纏壓心是名於無明輒離繫。

【無化生有情】 瑜伽七卷十頁云或復見人身壞命終或生無想或生無色或入涅槃求彼生處不能得見彼作是思決定無有化生眾生以彼處所不可知故破

云：汝何所欲？欲有彼處？受生衆生，天眼不見，爲無有耶？若言有者，汝言無有化生衆生，不應道理。若言無者，是則撥無。無想欲者，雖色欲者，雖三界欲者，不應道理。又云：又顯非撥流轉士夫，說如是言，無有化生有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八卷二頁云：無化生有情者，有諸外道，作如是說：諸有情生，皆因現在精血等事，無有無緣忽然生者，譬如芽生，必因種子，水土時節，無有無緣而得生者。故定無有化生有情。此或撥無感化生業，或復撥無所感化生。或有說者：化生有情，所謂中有，無此世他世者，謗無生有。無化生有情者，謗無中有。有諸外道，言中有無，彼說但應從此世間，至彼世間，更無第三世間可得。此或撥無感中有業，或復撥無所感中有，或撥中有爲生有因，或撥中有爲死有果。此邪見者，顯彼自性，或見集所斷，或見苦所斷者，顯彼對治。廣說如前。又云：又見世間父母生子，水土生芽，所見皆從緣合而有，便作是念：何處當有化生有情？又見蟲生，因濕葉等，廣如前說。然彼外道，不知情與非情，生類有別。四生有情，藉緣不等。內法外法，緣性各異，故於少分相似事中，不正尋思，起此諸見。復有說者：彼外道得世俗定，有諸有情，從上地及餘世界，來生此間，或此間發，生於上地及餘世界。彼觀此類，不見所從及所往處，便起此見。無此世，無他世，又彼獲得羸淺定，故觀去來世時，但見生有，不見中間中之身，以微細故，由此便說無化生有情。

【無見有對色】 顯揚五卷八頁云：無見有對色，謂除色處，餘九處色。【無見有對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無見有對法云何？謂九處。即眼耳鼻舌身及聲香味觸處。【無見無對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無見無對法云何？謂二處。即意識法處。差別。何等爲五？一、因緣故，二、據處所故，三、顯現故，四、無變異故，五、所緣故。謂具威德三摩地俱諸色，勝解當知是名無見無對色。生因緣，彼既生已，處所可得是故名色。雖不與彼十有色處，自相相應，然得似彼自性顯現。於餘色聚，容受往來等業，非障礙住。又非一切清淨之色，及依彼說，取境界，亦非所緣。是故說此名無見無對。手足等觸，不能損壞，是故說名無有變異。又根本定名具威德三摩地。此色是彼所緣，非餘譬如非一切心皆能變化者，所有心具大威德，方能成辦。非所餘心，此亦如是。要具威德極靜定心，方能爲緣。生此無見無對諸色。此如化色，亦非

不具大威德心，及不定心，所緣境界；但是彼心所緣境界，是名與上五相相違，當知建立無見無對諸法差別。二解 顯揚五卷八頁云：無見無對色，謂法處所攝色。【無尋唯何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七頁云：無尋唯何地云何？謂尋不相應，同相應法。【無尋唯何地】 如有尋有何等三地中說。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七頁云：無尋唯何地云何？謂靜慮中間，得梵大梵，及一切無漏法。【無尋無何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七頁云：無尋無何法云何？謂尋何不相應法。【無尋無何地】 如有尋有何等三地中說。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七頁云：無尋無何地云何？謂一切極光淨，一切徧淨，一切廣果，一切無色，及一分無漏法。【無垢友論師】 西域記四卷十五頁云：菴沒羅林側，有罽堵波，毗末羅蠻多羅（唐言無垢友）論師之遺身。論師，迦濕彌羅國人也。於說一切有部而出家焉。博綜衆經，研究異論，遊五印度，國學三藏，玄文立業，成將歸本國途，次衆賢論師罽堵波也，拊而歎曰：惟論師雅量清高，抑揚大義，方欲挫異部，立本宗業也。如何降年不永。我無垢友，擬承末學，異時益義，曠代懷德。世親雖沒，宗學尙傳。我盡所知，當制諸論，令瞻部洲諸學人等，絕大乘釋，滅世親名。斯爲不朽，用盡宿心。說是語已，心發狂亂，五舌重出，熱血淋漓，知命必終，裁書悔曰：夫大乘救者，佛法之中，究竟說也。名味派絕，理至幽玄，輕以愚昧，駭斥先進。業報皎然，滅身宣矣。敢告學人，厥鑒斯在。各慎爾志，無得懷疑。大地爲震，途命終焉。當其死處，地陷爲坑，同侶梵唄，收旛旆。時有羅漢見而歎曰：惜哉！惜哉！今此論師，任情執見，毀惡大乘，墮無間獄。（罽堵波也，當作地友字疑誤。）

【無計謂有邪】 大毗婆沙論九卷六頁云：若無有見於五見，何見所斷？答：此非見，是邪智。問：此若非見，云何乃言若無有見，有作是說：此中應言若無有見於五見，何見所斷？答：有身見攝見苦所斷。復有說者：此中應言若無有慧於五見，何見攝何見所斷？答：此非見，是邪智。或有說者：此中應言若無有見，此非見，五見中不說故。【無聞異生性】 如異生性二種中說。



無阿羅漢。即是謗無阿羅漢法。又聞涅槃。諸根永滅。便作是念。彼應是苦。復聞涅槃諸行寂滅。便作是念。彼應是無。又見聖者。形類飲食。向餘有情。便謂彼無。一切聖道。然彼外道。不知聖者。有漏身異。無漏身異。涅槃寂樂。非苦非無。故起如是差別邪見。有說。外道得世俗定。不能觀見聖道涅槃。便作是言。無阿羅漢。乃至廣說。有說。外道不困現見。亦不困定。但由隨順惡友。故便言世間無阿羅漢。乃至廣說。

【無真阿羅漢】 瑜伽七卷十頁云。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已臨命終時。遂見生相。彼作是念。世間必無真阿羅漢。破云。又汝何所欲。為有阿羅漢性。而於彼起增上慢。為無有耶。若言有者。汝言世間。必定無有真阿羅漢。不應道理。若言無者。若有發起。不正思惟。顛倒自謂。是真阿羅漢。此乃應是真阿羅漢。亦不中理。又云。又顯非撥流轉對治還滅。故說如是。言世間無有真阿羅漢。乃至廣說。已趣各別時。憍寂靜。故名正至。於諸有情。遠離邪行。行無倒行。故名正行。因時。名此世間。果時。名彼世間。自士夫力之所作。故名自然。通慧者。謂第六。已證者。謂由見道。具足者。謂由修道。顯示者。自所知。故。為他說。故。我生已盡。等。當知餘處分別。

【無所依止語】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離愛味心之所發起。故名無所依止。

【無所得相應】 如無所得相應四句分別中說。

【無受生種子】 世親釋三卷二十一頁云。此中若阿賴耶識。為一切有情共器。世間因。即是無受生種子。

【無想有法證】 成唯識論五卷八頁云。又契經說。無想有情。一期生中。心心所滅。若無此識。彼應無染。謂彼長時。無六轉識。若無此意。我執便無。非於餘處。有具縛者。一期生中。都無我執。彼無我執。應如涅槃。便非聖賢。同詞。厥初後。有故。無如是失。中間長時。無故。有過去來。有故。無如是失。彼非現常。無有過。所得無故。能得亦無。不相應法。前已遮破。識識無故。熏習亦無。餘法受熏。已辯非理。故應別有染汙末那。於無想天。恆起我執。由斯賢聖。同詞。厭彼。

【無常有為相】 如四相中說。

【無常義差別】 顯揚十四卷十二頁云。又無常義差別者。如其所應。或六。或八。應知何等。六人。頌曰。無性壞轉異。別離得當。剎那積病等。心器受用。故。論曰。六種無常者。一。無性無常。二。失壞無常。三。轉異無常。四。別離無常。五。得無常。六。當有無常。八種無常者。一。剎那門。二。相續門。三。病門。四。老門。五。死門。六。心門。七。器門。八。受

用門。此中剎那相續二種無常。遍一切處。病等三無常。在於內心。心無常。唯在於名器受用。二無常。在於外也。

【無記流轉】 如流轉差別有多種中說。

【無記意思食】 集異門論一卷五頁云。云何無記意思食。答。若無記觸相應諸思等思。乃至意業。是謂無記意思食。

【無記法四種】 瑜伽三卷九頁云。無記法者。略有四種。謂異熟生。及一分威儀。工巧處。及變化。若諸工巧。但為戲樂。不為活命。非資業想。非為簡擇。此工巧處。業是染汙。餘是無記。如工巧處。威儀路。亦爾。變化有二種。謂善及無記。

【無覆無記得】 俱舍論四卷十八頁云。論曰。無覆無記得。唯俱起。無前後生。勢力劣。故。法若過去。得亦過去。法若未來。得亦未來。法若現在。得亦現在。一切無覆無記法。得。皆如是。耶。不爾。云何除眼耳通及能變化。謂眼耳通慧。及能變化。心。勢力強。故。加行差別。所成。辦。故。雖是無覆無記性。故。而有前後。及俱起。得。若工巧處。及威儀路。種數。習者。得亦許爾。

【無生智所緣】 品類足論一卷八頁云。無生智何所緣。謂緣一切有為法。及擇滅。何故無生智緣一切法。及擇滅。答。無生智自備。知我已知。苦。不復當知。我已斷集。不復當斷。我已證滅。不復為證。我已修道。不復當修。故。

【無事無緣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無事無緣法。云何。謂無為法。

【無異門記別】 瑜伽九十四卷四頁云。無異門記別者。謂作是記。我生已盡。乃至廣說。

【無分別三種】 雜集論十四卷二十頁云。無分別者。略有三種。一。知足無分別。二。無顛倒無分別。三。無戲論無分別。如是三種。異生聲聞菩薩。如其次第。應知。由諸異生。隨於一無常等法性。究竟思。已。便生喜足。謂是事。必。然。無異。無。望。是。名。知。足。無分別。爾時。一切。尋。思。分別。皆。止。息。故。由。諸。聲。聞。於。諸。程。中。為。對。治。常。等。顛。倒。故。如。理。觀。察。唯。是。色。等。法。時。便。得。出。世。間。智。通。達。無。我。性。是。名。無。顛。倒。無。分別。由。諸。善。慧。知。名。等。法。唯。戲。論。已。盜。能。除。泯。一切。法。相。得。最。極。寂。靜。出。世。間。智。通。達。漏。滿。真。如。是。名。無。戲。論。無。分別。

【無界數二種】 瑜伽九十二卷十六頁云。復次以要言之。如來時依二種處所。說無界數。一者。說有餘依涅槃界數。二者。說無餘依涅槃界數。若由如是。煩惱斷。故名成就。斷。補。特。伽。羅。不。成。煩。惱。即。由。如。是。不。住。彼。果。後。有。榮。苦。當。知。是。名。說。有。餘

【無界數二種】 瑜伽九十二卷十六頁云。復次以要言之。如來時依二種處所。說無界數。一者。說有餘依涅槃界數。二者。說無餘依涅槃界數。若由如是。煩惱斷。故名成就。斷。補。特。伽。羅。不。成。煩。惱。即。由。如。是。不。住。彼。果。後。有。榮。苦。當。知。是。名。說。有。餘

依涅槃界教。若由如是不住煩惱後有苦異。即由如是乃至證盡。既滅沒已。一切餘依。都無所有。不住此身。不住中。有證得一切衆苦邊際。當知是名說無餘依涅槃界教。

【無艱難存養】 如爲暫支持食於所食中說。

【無虛妄意樂】 如十五種塔上意樂中說。

【無光淨勝解】 如九種勝解中說。

【無損惱寂滅】 如寂滅施設安立中說。

【無染障圓滿】 如生圓滿中說。

【無動安住心】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無動安住心。謂於第四靜慮。

【無二分別智】 顯揚十五卷二十一頁云：六無二分別智。謂菩薩智。流轉寂滅。過惡功德。不分別故。

【無心地決擇】 如瑜伽六十三卷十四頁至十七頁廣說。

【無厭足加行】 瑜伽三十一卷九頁云云。何名爲無厭足加行。謂於善法。無有厭足。修斷無厭。於展轉上。展轉勝處。多住希求。不唯獲得少小靜定。便於中路而生退屈。於餘所作。常有進求。如是名爲無厭足加行。

【無邊無盡語】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相續廣大故名無邊無盡。

【無作用理趣】 顯揚二十卷四頁云：無作用理趣者。謂三輪清淨。隨於諸處。無有作者。眞實可得。無有作具。亦無作業。無有補特伽羅能說無法可說。無補特伽羅能學。無法可學。無補特伽羅能證。無法可證。無補特伽羅能住。過失及與功德。亦無所住。無取。無法如是一切。

【無得不思議】 成唯識論九卷十二頁云：此無分別智。遠離所取能取。故說無得。及不思議。或離戲論。說爲無得。妙用難測。名不思議。

【無散亂轉慧】 辯中邊論下卷六頁云：此中六種散亂。無故。名無散亂。六散亂者：一。自性散亂。二。外散亂。三。內散亂。四。相散亂。五。麤重散亂。六。作意散亂。此六種相。云何應知。頌曰：出定。於境流。味沈掉。捨示。我執心下劣。諸智者應知。論曰：此中出定。由五識身。當知即是自性散亂。於境流者。馳散外緣。即外散亂。味沈掉者。味著等持。捨沈掉舉。即內散亂。捨示者。即相散亂。捨現相已。修定加行。故我執者。即麤重散亂。由麤重力。我執現行。放心下劣者。即作意散亂。依下劣乘。起作意故。菩薩於此六散亂相。應徧了知。當速除滅。

【無倒行總義】 辯中邊論下卷十頁云：無倒行總義者。謂由文無倒。能正通達止觀二相。由義無倒。能正通達諸顛倒相。由作意無倒。於因緣能正遠離。由不動無倒。善取彼相。由自相無倒。修彼對治無分別道。由共相無倒。能正通達本性清淨。由染淨無倒。了知未斷及已斷障。由容無倒。如實了知染淨二相。由無怖無高二種無倒。諸障斷滅。得水出離。

【無喜足精進】 如一切種精進中說。

【無退減精進】 如善士精進中說。

【無下劣精進】 如善士精進中說。

【無顛倒差別】 如善士精進中說。

【無障礙四種】 如無障礙中說。

【無攝受眞如】 成唯識論十卷二頁云：四、無攝受眞如。謂此眞如。無所繫屬。非我執等。所依取故。

【無染淨眞如】 成唯識論十卷二頁云：六、無染淨眞如。謂此眞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淨故。

【無亂有三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二頁云：無亂有三障。一、顛倒麤重。二、煩惱等三障。中隨一有餘性。三能成熟解脫未成熟性。

【無障有三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二頁云：障斷滅名無障。此有三障。一、俱生麤重。二、懈怠性。三、放逸性。

【無量三摩地】 瑜伽十二卷十一頁云：云何無量三摩地。謂或由所緣故。無量。無邊。無際。觀諸色。或由作意故。無量。無邊。無際。信欲勝解故。

【無上梵行求】 瑜伽五卷七頁云：無上梵行求者。謂求無漏界。又云：若諸沙門。或婆羅門。隨梵行求者。一切皆爲求無漏界。

【無上有三種】 雜集論七卷十一頁云：無上有三種。謂智無上。行無上。解脫無上。智無上者。謂無我智。得此智已。更無所求。故行無上者。謂樂速通行。一切行中最第一。故解脫無上者。謂無學不助解脫。於一切解脫。最爲勝故。此三無上。如其次第。依止見修無學道說。

【無忘失妙法】 顯揚四卷十頁云：論曰：無忘失妙法者。謂爲證一切種一切所化有情一切所作事。不過時。故證得如來妙淨智斷。



【無漏不立食】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九卷十四頁云：問：何故無漏不立食耶？答：諸無漏法無食相故；又法現前，皆益諸有，任持諸有，可說為食。無漏諸法，損滅違害破壞諸有，故不說食。又法現前，速續諸有，連續老死，能令生死輪轉，無窮，可說為食。無漏諸法，斷息諸有，斷息老死，能令生死，不復輪轉，故不說食。又法現前，隨順苦集，隨順老死，能令生死諸有，世間流轉，不說為食。又法現前，是身見事，是顛倒事，是貪愛事，是貪瞋癡安立足處，有垢有染，有礙有濁，有刺有怨，諸有所攝，隨苦集諸法，可說為食。無漏諸法，非身見事，非顛倒事，非貪愛事，非隨眠事，非貪瞋癡安立足處，無垢無染，無礙無濁，無刺無怨，非諸有所攝，不隨苦集諸法，故不說食。又無漏法，不能究竟長養諸有，雖暫長養，非究竟故，不說為食。尊者妙音，亦作是說：非無漏法長養諸有，雖暫長養，而非究竟，終遂有故，不說為食。夫說為食，終能長養。

【無為不立蘊】 大毗婆沙論七十四卷十六頁云：問：無為何故不立蘊耶？答：無蘊相故，不立為蘊。謂蘊是聚積相，無為無此相故，不立為蘊。復次無為是蘊究竟滅處，故不立蘊。如瓶衣等究竟滅處，非瓶衣等。復次諸有為法，生滅相應，有因有緣，得有為相，可立為蘊。諸無為法，生滅不相應，無因無緣，不得有為相，故不立蘊。復次諸有為法，屬因緣，因緣和合，可立為蘊。諸無為法，與此相違，故不立蘊。復次諸有為法，為生所起，為老所衰，為無常所滅，可立為蘊。諸無為法，與此相違，故不立蘊。復次諸有為法，流行於世，取果與果，有諸作用，能了所緣，可立為蘊。諸無為法，與此相違，故不立蘊。復次諸有為法，在三世，與苦相應，有前後際，有中在此，可立為蘊。諸無為法，與此相違，故不立蘊。復次諸有為法，無五蘊相，不可立在此五蘊中，亦不可立為第六蘊。無業積等諸蘊相故。復次蘊是作相，諸無為法，無有作相，故不立蘊。復次蘊從他生，諸無為法，不從他生，故不立蘊。由如是等種種因緣，無為非蘊。

【無間作意業】 世親釋五卷二十一頁云：無間作意業者，即是於一切威儀中，恆修治菩提心故。

【無間業同分】 瑜伽九卷三頁云：無間業同分者，謂如有一，於阿羅漢尼，及於母所行穢染行，打殺後有菩薩，或於天廟衢路市肆，立殺羊法，流行不絕，或於寄託得極委重親友，同心著荷等所，損善欺誑，或於有苦貧窮因乏，無依無怙，為作歸

依，施無畏已，後返加害，或復逼惱，或劫奪僧門，或被毀壞廟，如是等業，名無間同分。

【無間滅依處】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五無間滅依處，謂心心所等無間緣。

【無願解脫門】 如三解脫門中說。

【無諸菩薩地】 此菩薩所修。瑜伽四十五卷十七頁云：云何菩薩無願三摩地？謂諸菩薩等，隨觀難言自性所有諸事，由那分別所起煩惱，及以眾苦，所觸受故，皆為無量過失所汙。於當來世，不願為先，心正安住，是名菩薩無願三摩地。

二解 如三三摩地中說。

三解 俱舍論二十八卷十七頁云：無願三摩地，謂緣餘諸十種行相相應等持。非常苦因可厭患故。道如船筏，必應捨放，故能緣彼定，得無願名。皆為超過現所對故。空非我相，非所厭捨，以與涅槃相相似故。

【無相界作意】 如五種正除遣中說。

【無相界定想】 雜集論一卷九頁云：無相界定想者，謂離色界一切相，無相涅槃，想故名無相想。

【無相解脫門】 如三解脫門中說。

【無相行菩薩】 雜集論十三卷十二頁云：無相行菩薩者，謂住遠行地中所有菩薩。由此菩薩若作功用，乃至隨其欲樂，能令諸相不現行故。

【無相三摩地】 如三三摩地中說。

二解 此菩薩所修。瑜伽四十五卷十八頁云：云何菩薩無相三摩地？謂諸菩薩，即正思惟離言自性所有諸事，一切分別戲論眾相，永滅寂靜，如實了知心正安住，是名菩薩無相三摩地。

三解 俱舍論二十八卷十七頁云：無相三摩地，謂緣餘諸四種行相相應等持。涅槃離十相，故名無相。緣彼三摩地，得無相十相者，何謂色等五男女二種，三有為相。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卷十七頁云：此中無相三摩地者，謂無相聲，說多種義，或於空三摩地，說無相聲。如是或於見道，或於不動心解脫，或於非想非非想處，或即於無相三摩地，說無相聲，如彼廣釋。

【無學正思惟】 集異門論二十卷十二頁云：云何無學正思惟？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所有思惟等思惟。

近思惟尋求等尋求近尋求推覈等推覈近推覈，令心於法靈動而轉。是名無學正思惟。

【無學正解脫】 集異門論二十卷十四頁云：云何無學正解脫？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所有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是名無學正解脫。

【無學解脫】 大毗婆沙論三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無學解脫？答：無學作意相應心，已勝解，今勝解，當勝解，謂盡無生無學正見相應勝解，此種所攝，故非無為解脫，謂一切法中二法名解脫。一者擇滅，即無為解脫。二者勝解，即有為解脫。於境自在，立解脫名，非謂離繫。

【無行證寂滅】 顯揚三卷十一頁云：六無行證寂滅，即此聖者，行少行已，及少精進而證寂滅。餘悉如前。

【無行般涅槃】 俱舍論二十四卷三頁云：無行般者，謂往色界生已經久，加行懈怠，不多功用，便般涅槃，以闕勤修速進道故。

【無住處涅槃】 成唯識論十卷六頁云：四無住處涅槃，謂即真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輔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二解：成唯識論十卷七頁云：諸所知障，既不感生，如何斷彼？得無住處，彼能離覆法空真如，令不發生，大悲般若，窮未來際，利樂有情，故斷彼時，顯法空理。此理即是無住涅槃。令於二邊，俱不住故。

【無住大涅槃】 佛地經論五卷三頁云：悲智無斷所證得故，亦名無住大涅槃界。

涅槃即是真如，如體上障水滅義。

【無餘依涅槃】 瑜伽九卷十五頁云：又復此識，與一切受，任運滅故，所餘因緣，已滅故，不復相續，永滅無餘。是名無餘依涅槃。究竟寂靜處，亦名趣求涅槃者。於世尊所，梵行已立，究竟涅槃。

【無顛倒轉變】 辯中邊論下卷七頁云：已說無散亂轉變，無顛倒轉變，云何應知？頌曰：智見於文義，作意及不助，二相染淨者，無極高無倒。論曰：依十事中，如實智見，應知建立十無倒名，如彼卷七頁至十頁廣釋。

【無餘斷三相】 瑜伽八十七卷九頁云：又無餘斷三相應知。一、由不現行故；二、由界故；三、由事故。不現行者，謂雖生起而不染著，雖未永斷，由數習修善法故，令成邊分。諸纏煩惱，不復現行。界者，三界。如前應知。事謂二事：一、煩惱事；二、是苦事。

【無顛倒真實】 辯中邊論中卷二頁云：無顛倒真實者，謂無常苦空無我性，由此治彼常等四倒。云何應知此無常等，依彼根本真實立耶？頌曰：無性與生滅垢淨三無常。所取及事相和合苦三種，空亦有三種，謂無異自性、無相及異相、自相三。無我，如次四三種，依根本真實論曰：無常三者：一、無性無常，謂偏計所執。此常無故。二、生滅無常，謂依他起。有起盡故。三、垢淨無常，謂圓成實。位轉變故。苦三種者：一、所取苦，謂偏計所執。是補特伽羅法執所取故。二、事相苦，謂依他起。此常無故。三、和合苦，謂圓成實。苦相合故。空有三者：一、無性空，謂偏計所執。此無理趣，可說為有。由此非有，就為空故。二、異性空，謂依他起。如妄所執，不如是；非一切種性，全無故。三、自性空，謂圓成實。二空所顯，為自性故。無我三者：一、無相無我，謂偏計所執。此相本無，故名無相。即此無相，說為無我。二、異相無我，謂依他起。此相雖有，而不如彼偏計所執，故名異相。即此異相，說為無我。三、自相無我，謂圓成實。無我所顯，以為自相。即此自相，說為無我。如是所說無常苦空無我四種，如其次第，依根本真實，各分為三種。四各三種，如前應知。

【無間大那落迦】 瑜伽四卷八頁云：又於無間大那落迦中，彼諸有情，恆受如是極治罰苦。謂從東方多百踰繕那燒熱極燒熱，極燒熱，大鐵地上，有猛熾火，騰騰而來，刺彼有情，穿皮入肉，斷筋破骨，復徹其髓，燒如脂燭。如是舉身皆成猛熾。如從東方，南西北方亦復如是。由此因緣，彼諸有情，與猛熾和雜，唯見火聚成四。

法相辭典 十二畫 無





【無記心入涅槃】 俱舍論十卷十七頁云：雖說死有通三性心，然入涅槃，唯二無記。若說欲界有捨異熟，彼說欲界入涅槃心，亦具威儀異熟無記。若說欲界無捨異熟，彼說欲界入涅槃心，但有威儀而無異熟，何故唯無記得入涅槃？無記勢力微順，心斷故。

【無信解障圓滿】 如生圓滿中說。

【無修無疑無悔】 大毗婆沙論三十三卷十七頁云：無怖者，謂善通達緣起法故。善修習空解脫門，故不畏惡趣及生死苦。無疑者，謂非如外道住惡律儀及邪智見，發起種種猶豫言說，疑自所證。無悔者，謂已斷徧知戒禁取故，及已生起究竟智故，無有變悔。

【無明因緣殊勝】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頁云：復言世尊！云何無明因緣殊勝？世尊告曰：如是無明，普於一切煩惱雜染諸業雜染諸生雜染，能作因緣根本。依處云何？一切煩惱雜染，謂略有三煩惱品類，普攝一切煩惱雜染。謂無知煩惱、猶豫煩惱、顛倒煩惱。云何一切諸業雜染？謂略有三自相差別身語意業，及三障礙。對治差別，謂福非福及不動業。普攝一切諸業雜染，云何一切諸生雜染？謂略有三依止三受，謂樂及苦，不苦不樂，所起三苦，懷苦若苦，及以行苦。普攝一切諸生

【無記諸法差別】 瑜伽六十六卷十七頁云：又由五相，建立無記諸法差別。何等為五？一、異熟生無記，二、威儀路無記，三、工巧處無記，四、變化無記，五、自性無記。此中自性無記，謂諸色根是長養者，及外諸有色處等，非異熟等所攝者，除善染汙色處等處。

【無明行相殊勝】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頁云：復言世尊！云何無明行相殊勝？世尊告曰：如是無明，隱復真質，顯現虛妄，以爲行相。是名無明行相殊勝。

【無明轉異殊勝】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五頁云：復言世尊！云何無明轉異殊勝？世尊告曰：略有四種轉異無明，何等爲四？一者，隨眼轉異無明，二者，纏縛轉異無明，三者，相應轉異無明，四者，不共轉異無明。復言世尊！誰有何等轉異無明，而說無明爲緣生行？世尊告曰：外法異生，非理作意所引四種轉異無明，由此爲緣，生福非福及不動行。如是所說外法異生，所有福行及不動行，相應善心，一切皆是非法作意所引等流。內法異生，若放逸者，彼除一種不共無明，所餘無明，引發放逸爲緣生行。內法異生，若不放逸，勤修學者，及聖有學三種無明，斷發忘念，爲非福緣。然此非福，不能爲緣，招三惡趣。故此非福，我不說爲無明緣行。如是不說不共無明，內法異生，雖不放逸，而修學者，亦未能斷。諸聖有學，雖已斷，又不放逸，內法異生，若造福行及不動行，彼是正法。如理作意相應善心之所引發，解脫爲依，迴向解脫，而引發故。雖於善趣感殊勝生，而非無明起增上緣。然能作彼四種無明斷增上緣。諸勝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所有放業，由隨眼力，未永斷滅，暫爾還吐。如是所有無明緣行，生漸滅，不復增長。由此道理，應知內法諸有學者，不緣無明更造諸行，是故惟依外法異生，我說順次雜染緣起最極圓滿。非行內法，是名無明轉異殊勝。

【無明行相殊勝】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頁云：復言世尊！云何無明行相殊勝？世尊告曰：如是無明，普於一切煩惱雜染諸業雜染諸生雜染，能作因緣根本。依處云何？一切煩惱雜染，謂略有三煩惱品類，普攝一切煩惱雜染。謂無知煩惱、猶豫煩惱、顛倒煩惱。云何一切諸業雜染？謂略有三自相差別身語意業，及三障礙。對治差別，謂福非福及不動業。普攝一切諸業雜染，云何一切諸生雜染？謂略有三依止三受，謂樂及苦，不苦不樂，所起三苦，懷苦若苦，及以行苦。普攝一切諸生

雜染。云何無明，普於一切煩惱雜染諸業雜染諸生雜染，能作因緣根本。依處？謂於諸語有二種愚，能令一切煩惱雜染未生而生，生已增廣。及令一切諸業雜染未生而生，生已積集。亦令一切諸生雜染未生而生，生已不轉。是故我說是無明，普於一切煩惱雜染諸業雜染諸生雜染，能作因緣根本。依處是名無明因緣殊勝。

【無明所緣殊勝】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頁云：云何無明所緣殊勝？世尊告曰：無明所緣，即是一切若因，若有乘過思諸雜染品，及以一切若因，若果有乘功德，諸清淨品，是名無明所緣殊勝。

【無明轉異殊勝】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五頁云：復言世尊！云何無明轉異殊勝？世尊告曰：略有四種轉異無明，何等爲四？一者，隨眼轉異無明，二者，纏縛轉異無明，三者，相應轉異無明，四者，不共轉異無明。復言世尊！誰有何等轉異無明，而說無明爲緣生行？世尊告曰：外法異生，非理作意所引四種轉異無明，由此爲緣，生福非福及不動行。如是所說外法異生，所有福行及不動行，相應善心，一切皆是非法作意所引等流。內法異生，若放逸者，彼除一種不共無明，所餘無明，引發放逸爲緣生行。內法異生，若不放逸，勤修學者，及聖有學三種無明，斷發忘念，爲非福緣。然此非福，不能爲緣，招三惡趣。故此非福，我不說爲無明緣行。如是不說不共無明，內法異生，雖不放逸，而修學者，亦未能斷。諸聖有學，雖已斷，又不放逸，內法異生，若造福行及不動行，彼是正法。如理作意相應善心之所引發，解脫爲依，迴向解脫，而引發故。雖於善趣感殊勝生，而非無明起增上緣。然能作彼四種無明斷增上緣。諸勝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所有放業，由隨眼力，未永斷滅，暫爾還吐。如是所有無明緣行，生漸滅，不復增長。由此道理，應知內法諸有學者，不緣無明更造諸行，是故惟依外法異生，我說順次雜染緣起最極圓滿。非行內法，是名無明轉異殊勝。

【無明行相殊勝】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頁云：復言世尊！云何無明行相殊勝？世尊告曰：如是無明，普於一切煩惱雜染諸業雜染諸生雜染，能作因緣根本。依處云何？一切煩惱雜染，謂略有三煩惱品類，普攝一切煩惱雜染。謂無知煩惱、猶豫煩惱、顛倒煩惱。云何一切諸業雜染？謂略有三自相差別身語意業，及三障礙。對治差別，謂福非福及不動業。普攝一切諸業雜染，云何一切諸生雜染？謂略有三依止三受，謂樂及苦，不苦不樂，所起三苦，懷苦若苦，及以行苦。普攝一切諸生

增益邪行。諸有誹謗一切邪見。如是名為損滅邪行。是名無明邪行殊勝。

【無明相狀殊勝】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六頁云：復言：世尊！云何無明相狀殊勝？世尊告曰：應知無明有二種相。一者微細自相殊勝。二者偏於可愛非愛俱非境界。共相殊勝。所以者何？纏縛無明。命為微細。難知難了。況彼所有隨眠無明。相應無明。尚為微細。難知難了。況彼所有不共無明。偏於一切可愛非愛俱非境界。覆真實相。顯虛妄相。共相而轉。非餘煩惱。有如是相。是故殊勝。餘身見等共相煩惱。亦用無明為依而轉。是名無明相狀殊勝。

【無明作業殊勝】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七頁云：復言：世尊！云何無明作業殊勝？世尊告曰：應知無明。略有二種所作事業。一者無明善能造作一切流轉所依事業。二者無明善能造作一切寂止能障事業。復言：世尊！何等名為一切流轉所依事業？若無明善能造作一切寂止能障事業。如是轉我總說。復言：世尊！何等為一切流轉所依事業？曰：於三世處。由我分別。復言：世尊！何等為一切流轉所依事業？曰：由我取執。復言：世尊！云何而轉？世尊告曰：諸業異熟相續流轉。由我分別。由那分別。復言：世尊！云何名為一切寂止？世尊告曰：一切寂止。略有四種。一者寂止所依。二者寂止所緣。三者寂止作意。四者寂止果成。是名無明作業殊勝。

【無明隨縛殊勝】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八頁云：復言：世尊！云何無明隨縛殊勝？世尊告曰：乃至有頂三界有情。於諸諦中。所有無智隨眠。隨縛未滅。由彼有情。說名具縛。又此無智善趣惡趣因果差別。無色有情。有其下品。色界有情。有其上品。欲界有情。有其上品。如是成就三品無明。諸有情類。當來可生。一法爾三品隨縛。此說異生。若諸聖者。漸次永斷。若具中。定有中。或有中下。而無上中。又阿羅漢。雖盡諸漏。脫煩惱障。應知尚有所知障。攝無明隨縛。如是無明。應知極遠隨逐有情。惟除諸佛。餘皆隨縛。是名無明隨縛殊勝。

【無明對治殊勝】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九頁云：復言：世尊！云何無明對治殊勝？世尊告曰：有二妙智。對治無明。何等為二？一依他音。或不依止。少分有量法界妙智。二依他音。全分無量法界妙智。如彼經十九頁至二十三頁廣說。

【無明障礙殊勝】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七頁云：復言：世尊！云何無明障礙殊勝？世尊告曰：應知無明障礙勝法障礙廣法。復言：世尊！云何無明障礙勝法？世尊告曰：言勝法者。能攝五根。令其和合。所謂慧根。障礙此者。即是無明。是故說名障礙勝法。復言：世尊！如何無明障礙廣法？世尊告曰：言廣法者。開所成智。思所成智。

修所成智。障礙此者。即是無明。是故說名障礙廣法。復言：世尊！如說無智。名為無明。此惟無智。無名無明耶？世尊告曰：非惟無智。名為無明。復言：世尊！若惟無智。名為無明。斯有何過？世尊告曰：若爾。無明應不可立。決定體相。所以者何？開所成智。體上。無有思所成智。思所成智。體上。無有修所成智。一切世間修所成智。體上。無有一切出世修所成智。出世有學智。上。無有諸無學智。無學智。開智。上。無有如來等智。若如是者。應即是智。即是無智。如是無智。應不可立。決定體相。又我於彼三善根中。既有無礙。應但礙無說名無礙。然非礙無說名無礙。故非明。說名無明。而別有一心所有法。不知真實。說名無明。如別有一心所有法。了知真實。說名為智。又惟無名無明者。應無如是。一切無明。十一殊勝。是故應知。非惟明。無說名無明。是名無明障礙殊勝。

【無明障礙勝法】 如無明障礙殊勝中說。

【無明有二種相】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六頁云：應知無明有二種相。一者微細自相殊勝。二者偏於可愛非愛俱非境界。共相殊勝。所以者何？纏縛無明。尚為微細。難知難了。況彼所有隨眠無明。相應無明。尚為微細。難知難了。況彼所有不共無明。偏於一切可愛非愛俱非境界。覆真實相。顯虛妄相。共相而轉。非餘煩惱。有如是相。是故殊勝。

【無明有二種業】 雜集論四卷十頁云：謂無明支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於有愚癡。二與行作緣。今諸有情於有愚癡者。謂由彼所覆。於前中後際。不如實知。故由此因緣。起如是疑。我於過去世。為有為無。如是等。與行作緣者。由彼勢力。令後有業。得增長故。

【無明依七事起】 瑜伽五十五卷九頁云：無明依七事起。一。世間安立事。三。運轉事。四。最勝事。五。真實事。六。雜染清淨事。七。增上慢事。依此七事。起七無知。或復十九。當知於初事。由三種門。生疑感。於第二事。由內六處。若外若俱。生我我所。或親等見。於第三事。由業異熟。及俱。生作者受者。無因惡因。見於第四事。誹謗三寶。於第五事。誹謗諸諦。於第六事。起邪解行。於第七事。依得自義。起增上慢。

【無明別有心法】 瑜伽五十六卷十七頁云：復次。當知無明。智所對治。別有心法。覆蔽為性。非唯明無。亦非邪智。何以故？若彼無明。唯明無者。應不可立。糝中上品。由無性法。部無糝中上品。異故。又不可立。無明隨眠。與纏差別。由無性法。於一切。



【無想三摩鉢底】瑜伽十二卷二十頁云：復次云何無想三摩鉢底？謂已離徧淨欲，未離上欲，永出離想作意爲先，諸心法滅。問：以何方便，入此等至？答：觀想如病，如癩，如箭，入第四靜慮，修背想作意，於所生起種種相中，厭背而住。唯謂無想寂靜妙於無想中持心而住。如是漸次離諸所緣，心便寂滅。於此生中，亦入亦起。若生於彼，唯入不起。其想若生，便從彼沒。

【無邊識處解脫】顯揚四卷三頁云：爲欲發起聖神通無解脫願，智無礙辯等諸功德，又爲證得能助發起彼諸功德，自在故，又爲解脫彼障，復作無邊識處解脫。解思惟，故名第五無邊識處解脫。

【無所有處解脫】如八解脫中說。  
二解 顯揚四卷三頁云：行者作如是發起功德方便，已令第四靜慮，起現在前，發諸功德，爲欲證得最勝無漏住自在故，又爲解脫彼障，復作無所有處解脫。惟，故名第六無所有處解脫。

三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九頁云：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處，具足住。是第六解脫。超一切識無邊處者，云何超一切識無邊處？答：將欲超入無所有處時，於一切識無邊處，皆能超越，平等超越，最極超越。是故說爲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處，無所有處，具足住者，問：此無所有處解脫，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便，入無所有處解脫？答：初修業者，創修觀時，先應思惟無邊處爲苦，爲障，後應思惟無所有處爲靜妙，離彼，既思惟無邊處爲苦，爲障，亦復思惟無所有處爲靜妙，離彼，故心便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相續思惟，無所有處，彼心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相續思惟，無所有處，未能住心，入無所有處解脫。爲攝勸助，馳流心故，專繫念思惟，無所有處，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入無所有處解脫。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是無所有處。由心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如是無所有處，無二無轉，便能證入無所有處解脫。第六者，謂諸定中，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數習第六解脫者，謂此定中，所有善受，想行，識，皆名解脫。

【無漏諸法差別】瑜伽六十五卷十二頁云：復次由五相故，建立無漏諸法差別。何第爲五？一、有諸法，離諸纏故，說名無漏。謂一切善無記心心所，所依所緣諸色，

及善無記諸心心所，二、有諸法，隨眠斷故，說名無漏。謂已永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所有諸善，及一分無記造色，若諸無記，若世間善諸心心所，三、有諸法，由斷滅故，說名無漏。謂一切染汙心心所，彼不轉，放說名無漏。由彼不轉，顯了涅槃。即此涅槃，說名無漏。四、有諸法，是見所斷斷對治故，說名無漏。謂一切見道，五、有諸法，是修所斷斷對治故，說名無漏。謂出世間一切修道，及無學道。當知是名由五相故，建立無漏諸法差別。

【無漏靜慮等定】瑜伽十二卷三頁云：云何無漏等定？謂如有一，是隨信行，或隨法行，薄塵行類，彼或先時，於四聖諦，已入現觀，或復正修現觀方便，彼先所由隨行狀相，入初靜慮，或所餘定，今於此行狀相，不復思惟，然於諸色，乃至識法，思惟如病如難等行，於有爲法，心生厭惡怖畏，制伏於甘露界，繫念思惟，如是方能入無漏定。

【無顛倒無分別】雜集論十四卷二十一頁云：由諸聲聞，於諸蘊中，爲對治常等顛倒故，如理觀察，唯有色等法時，便得出世間智，通達無我性，是名無顛倒無分別。

【無戲論無分別】雜集論十四卷二十一頁云：由諸菩薩，知色等法唯戲論，已遂能除，泯一切法相，得最極寂靜，出世間智，通達徧滿真如，是名無戲論無分別。

【無分別智自性】如無分別智離五種相中說。  
【無分別智自性】世親釋八卷十四頁云：頌曰：諸菩薩因緣，有言開業習，是無分別智。及如理作意。諸菩薩因緣者，謂此智。有言開業習者，謂由他言正開業習。及如理作意者，謂此業習爲因，意言，如理作意，無分別智，因此而生。

【無分別智所依】世親釋八卷十三頁云：如是所說無分別智，當言依心，爲依非心，若言依心，能思量故，說名爲心。依心而轉，是無分別。不應道理，若依非心，則不成智。爲道如是，二種過失，故說此類。此智所依，不名爲心，不思義故，亦非非心。心所依止，此生所依，是心種類。亦名爲心。無性釋八卷十一頁云：智是心法，故應依心。依止於心，而不應道理，心聲即是思想相故，若依非心，譬如衆色，不應成智。爲解如是，雙結過失，故說牛頭，非思義種類者，謂無分別智所依，非非心。非思議故，亦非非心。爲所依止，心種類故。以心爲因，數習勢力，引得此位，名心種類。此即顯示智所依心，出過一切思量分別。



別智。無我性真如。不可言法性者。謂由偏計所執自性。一切諸法。皆不可言。何等名為不可言性。謂無我性所顯真如。偏計所執補特伽羅及一切法。皆無自性。名無我性。即此無性所顯有性。說名真如。勿取斷滅。故說此言。

【無分別智行相】世親釋八卷十四頁云。頌曰。諸菩薩行相。復於所緣中。是無分別智。彼所知無相。菩薩行相。於所緣中所現無相。謂即此智於真如中。平等平等生起無異無相之相。以為行相。如眼取色。見青等相。非此青等。於色有異。此亦如是。智與真如無異行相。

【無分別智助伴】世親釋八卷十六頁云。頌曰。諸菩薩助伴。說為二種道。是無分別智。五到彼岸性。二種道者。一資糧道。二依止道。資糧道者。謂施戒忍及與精進波羅蜜多。依止道者。即是靜慮波羅蜜多。及由前所說波羅蜜多所生諸善。及依靜慮波羅蜜多。無分別智即得生長。此智名慧波羅蜜多。

【無分別智等流】世親釋八卷十六頁云。無分別智。誰為等流。諸菩薩等流。於後後生中。是無分別智。自體轉增勝。諸菩薩等流。於後後生中者。於次前說二身大會後後生中。是無分別智。自體轉增勝者。即彼所修無分別智。展轉增勝。應知即是彼等流果。

【無分別智異熟】世親釋八卷十六頁云。乃至未得佛果已來。無分別智。於何處所。感異熟果。諸菩薩異熟。於佛二會中。是無分別智。由加行證得。於佛二會中者。謂受用身會中。及變化身會中。若無分別智。於變化身會中。受生。受異熟果。若已證得無分別智。於受用身會中。受生。受異熟果。為顯此義。故復說由加行證得。無分別智。八卷十四頁云。二會中者。謂於諸佛變化受用二身會中。由加行證得者。謂能感異熟果。此非異熟因。能對治彼故。即增上。假名異熟。由此資糧。除有漏業。令感異熟。故此立此名。若修加行。無分別智。在諸佛所顯變化身會中。若時證得無分別智。便生諸佛所現受用身會中。

【無分別智出離】世親釋八卷十七頁云。無分別智出離云何。諸菩薩出離。得成辦相應。是無分別智。應知於十地。諸菩薩出離者。趣超究竟。故名出離。即是進趣大涅槃。發得成辦相應。是無分別智。初獲此智。名得相應。次後無量百千大劫。成辦相應。應知於十地者。謂從初地。乃至第十地。如是次第。此智初地唯名為得。爾後多時乃名成辦。是故菩薩經無數劫。乃至涅槃。由爾所時。方到究竟。

【無分別智究竟】世親釋八卷十七頁云。無分別智。誰為究竟。而次前說次第獲

得。諸菩薩究竟。得清淨三身。是無分別智。得最上自在。得清淨三身者。是得如來淨三身義。言清淨者。謂初地中。唯得三身。至第十地。乃善清淨。得最上自在者。無分別智。非唯證得清淨三身。以為究竟。而復獲得十種自在。此如後說。應知其相。

【無漏道有二種】瑜伽九十七卷十九頁云。此無漏道。復有二種。一者。有上。二者。無上。如是想定。其有上者。無常行俱。其無上者。無我行俱。由有上行於其下地。深厭壞已。入此處定。由無上行於於上一切法中。思惟無我。我能入無漏無所有處定。

【無餘依涅槃界】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此有餘依滅故。名為滅界。亦名無餘依涅槃界。

二解 瑜伽八十六卷六頁云。復次由三種相。諸行滅故。說名無餘依涅槃界。一者。先所生起諸行滅故。二者。自性滅壞諸行滅故。三者。一切煩惱永離繫。故。先所生起諸行滅者。謂於先世能感後有諸業煩惱之所造作。及由先願之所思求。今一切煩惱永離繫者。謂諸煩惱。無餘斷滅。由今滅故。後不更生。是故由此三相。諸行滅故。說名寂滅。非永無相。其相異故。若永無相。不可施設說名寂滅。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十八頁云。何無餘依涅槃界。答。即阿羅漢。諸漏永盡。壽命已滅。大種造色。相續已斷。依五根身。心不復轉。無餘依故。諸結永盡。名無餘依涅槃界。此中壽命已滅者。顯命根及眾同分已滅。俱是牽引業果。故且舉命根。當知亦即眾同分。大種造色。相續已斷者。顯色身相續已斷。依五根身。心不復轉者。顯心心所。不復相續。不說生等。義如前說。有作是說。大種造色者。顯五根身者。顯根。心心相續者。顯識。如是也。身心所法。令身根覺相續已斷。諸結永盡。名無餘依涅槃界。謂阿羅漢。將般涅槃。身中風起。或不可調。不調飲食。放火。蕪劣。火蕪劣。故。所食不消。食不消。故。無食欲。故。不復飲食。不飲食。故。大種損滅。大損滅。故。造色。諸根。亦隨損滅。損根。損故。心心所法。無所依止。不復相續。心心所法。不相續。故。命根等斷。命根斷。故名入涅槃。無餘依者。無二種依。一無煩惱依。二無身身依。復次。一無染汙依。二無不染汙依。無餘依。故。諸結永盡。名無餘依涅槃界。

四解 發智論二卷二頁云。云何無餘依涅槃界。答。即阿羅漢。諸漏永盡。壽命已滅。大種造色。相續已斷。依五根身。心不復轉。無餘依故。諸結永盡。名無餘依涅槃界。

界。

【無緣染清淨義】世親釋七卷十五頁云：無緣染清淨義者：謂於此中，本無雜染性，無染故既無雜染，即無清淨。若如是知得入六地，無性釋七卷十七頁云：第六地中，由無緣染清淨義者，謂知自性本無雜染，亦無清淨。雜染為先，後可淨故。了知此義，得入六地。

【無緣寂滅清淨】顯揚三卷十七頁云：八、無緣寂滅清淨。謂如有一、依行智斷見清淨，證得無餘諸漏永盡。

【無功用行菩薩】維集論十三卷十二頁云：無功用行菩薩者：謂住不動善慧法雲地中所有菩薩。由此菩薩，已得純熟無分別智故。

【無上正等菩提】瑜伽三十八卷一頁云：復有異門，謂清淨智、一切智、無滯智、一切煩惱并諸習氣，無餘永盡。偏一切種不染無明，無餘永斷，是名無上正等菩提。一切煩惱并諸習氣，畢竟斷故，名清淨智。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名一切智。界有二種：一者、世界；二者、有情界。事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即此有為無為二事，無量品別，名一切品。謂自相展轉種類差別，共相差別故。因果差別故，界趣差別故，善不善無記等差別故。時有三種：一、過去；二、未來；三、現在。即於如是，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如實知故，名一切智。無滯智者：暫作意時，偏於一切，無礙速疾無滯智轉，不由數數作意思惟。依一作意，徧了知故。復有異門，謂百四十不供佛法，及如來無諍、願智、無礙解等，是名無上正等菩提。百四十不供佛法者，謂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四一切種清淨、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譴、大悲、無忘失法、永害習氣、一切種妙智。是諸佛法，建立品中，當廣分別。

【無礙作地獄處】西域記八卷二頁云：王故宮北有石柱，高數十尺，是無憂王作地獄處。釋迦如來涅槃之後，第一百有阿輪迦（唐言無憂，舊曰阿育王，譯也）王者，頻毗婆羅（唐言影堅，舊曰頻婆娑羅，譯也）王之曾孫也。自王舍城遷都波陀蓋，重築外郭，周於故城，年代遠，惟餘故基、伽藍、天祠及窰塔。波陀城址數百有者，二三。惟故宮北臨屍伽河小城中，有千餘家。初無憂王嗣位之後，舉措苛暴，乃立地獄，作害生靈。周垣峻峙，隔樓特起，猛焰洪鑪，鋒鋒利刃，備諸苦具，擬

二解 顯揚三卷十九頁云：三、無上正等菩提。所謂大乘轉依所得寂滅，趣寂滅道，及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道。

【無間道及解脫道】俱舍論二十三卷十二頁云：論曰：十六心中，忍是無間道。約斷惑得，無能隔礙，故智是解脫道。已解脫惑得，與離繫得，俱時起故。具二次第，理定應然。猶如世間羅賊閉戶者，謂第二唯無間道與離繫得，俱時而生。則此位中，與彼彼境，應定不起，已斷疑智。若謂見位，唯忍斷惑，則與本論說九結聚相違。此雖不然，諸忍皆是智眷屬故。如王眷屬所作事業，名王所作。

【無明與福行為緣】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六頁云：以於因果及福行中，不知出離，求可愛生造斯福行，故此福行，亦唯無明以為勝緣。

【無明為緣造福行】法蘊足論十卷五頁云：云何無明為緣造福行？謂有一類，於入趣樂，繫心希求。彼作是念：願我當生人趣，同與諸人乘，同受快樂。因此希求，造能感人趣身語意妙行。此三妙行，名為福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於人趣。與諸人乘，同受快樂。於彼復造諸福行等，是名無明為緣造福行。有不繫心希求人樂，但由無明動心，故造身語意三種妙行。此三妙行，名為福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於人趣。於彼復造諸福行等，是名無明為緣造福行。如說人趣，四大王衆天，三十三天，夜摩天，覩史多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應知亦爾。時有一類於梵

俛幽塗，招募凶人，立為獄主。初以國中犯法罪人，不較輕重，總入塗院。後以行經獄次，施以誅戮。至者皆死，途緘口焉。時有沙門，初入法衆，巡里乞食，遇至獄門。獄吏凶人，擒欲殘害。沙門惶怖，請得禮懺。俄見一人，縛來入獄，斬截手足，殘裂形骸。俯仰之間，肢體糜散。沙門見已，深增悲悼，成無常觀，證無學果。獄卒曰：可以死矣。沙門既證聖果，心夷生死。雖入鑊湯，若在清池。有大蓮華而為之座。獄主驚駭，馳使白王。王遂躬親深讚靈祐。獄主曰：大王當死。王曰：云何對曰：王先垂命，令監刑獄。凡至獄垣，皆從殺害。不云王入而獨免死。王曰：法已一定，理無再變。我先垂命，豈除汝身，汝久添生，我之咎也。即命獄卒，投之洪鑪。獄主既死，王乃得出。於是頽臺埋壘，廢獄寬刑。

【無間同類業五種】俱舍論十八卷六頁云：為唯無間罪，定生地獄。諸無間同類，亦定生，彼有餘師，說非無間生。同類者何？頌曰：汙母、無學尼、殺住定菩薩、及有學聖者、奪僧和合緣、破壞窰塔、波、是無間同類。論曰：如是五種，如其次第，是五無間同類業體。謂有於母、阿羅漢尼、行極汙染，謂非梵行，或有殺害住定菩薩，或殺學聖者，或奪僧和合緣，或破壞窰塔，波，是五逆同類。

【無間修善法正行】如九種正行中說。

【無間道及解脫道】俱舍論二十三卷十二頁云：論曰：十六心中，忍是無間道。約斷惑得，無能隔礙，故智是解脫道。已解脫惑得，與離繫得，俱時起故。具二次第，理定應然。猶如世間羅賊閉戶者，謂第二唯無間道與離繫得，俱時而生。則此位中，與彼彼境，應定不起，已斷疑智。若謂見位，唯忍斷惑，則與本論說九結聚相違。此雖不然，諸忍皆是智眷屬故。如王眷屬所作事業，名王所作。

衆天。繫心希求。彼作是念。願我當生梵衆天。衆同分中。因此希求。勤修加行。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於此定中。諸身律儀。諸律儀。清淨。名爲緣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梵衆天。衆同分中。於彼復造諸福。行等。是名無明爲緣造福。行。有不繫心希求生。彼由無明。故勤修加行。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於此定中。諸身律儀。諸律儀。清淨。名爲緣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梵衆天。衆同分中。於彼復造諸福。行等。是名無明爲緣造福。行。如說梵衆天。梵補天。大梵天。少光天。極光天。無量光天。極光淨天。無量淨天。無淨天。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隨其所應。廣說亦爾。復有一類。於無想天。繫心希求。彼作是念。願我當生無想天。衆同分中。因此希求。妙修加行。思惟諸想。是麤苦障。思惟無想。是靜妙離。由此思惟。能滅諸想。安住無想。彼諸想滅。住無想時。名無想定。入此定時。諸身律儀。諸律儀。清淨。名爲緣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無想天。衆同分中。於彼亦能造少福。行。是名無明爲緣造福。行。有不繫心希求生。彼由無明。故勤修加行。思惟諸想。是麤苦障。思惟無想。是靜妙離。由此思惟。能滅諸想。安住無想。彼諸想滅。住無想時。名無想定。入此定時。諸身律儀。諸律儀。清淨。名爲緣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無想天。衆同分中。於彼亦能造少福。行。是名無明爲緣造福。行。

【無表色是實有證】 俱舍論十三卷六頁云。又諸無表。無色相。故毗婆沙說。此亦實有。云何知。緣頌曰。說三無漏色。增非作等。故論曰。以契經。說色有三種。此三爲處。攝一切色。一者。有色。有見。有對。二者。有對。無見。無對。三者。無見。無對。又契經中。說有無漏色。如契經說。無漏法。云何謂之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色。無不起愛。乃至識亦然。是名無漏法。除無表色。何法名爲無見。無對。及無漏色。又契經說。有漏增長。如契經言。諸有淨信者。善男子。或善女人。成就有依七福業事者。行若住。若樂。若覺。恒時相續。福業漸增。福業漸起。無依亦爾。除無表業。若起餘心。或無心時。依何法說。福業增長。又非自作。但遣他爲。若無無表業。不應成業道。以遣他表。非彼業道攝。此業未能正作所放。使作所作。已此性。無異。故又契經說。若勤當知法。謂內。是十一處所不攝法。無見。無對。不言。無色。不觀於法。處所攝。無表色者。此言內。是十一處所不攝法。無見。無對。不言。無色。不觀於法。處所攝。無表色者。知彼如是。見修習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正定。正念。正定。皆至圓滿。正語業命。先時已得清淨。鮮白。此依先時已得世間離欲道說。無相違過。又若

撥無無表色者。則亦應無有別解脫律儀。非受戒後。有戒相續。雖起異緣心。而名慈芻等。又契經說。雖殺等戒。名爲堤塘。戒能長時相續。遏過犯。戒過故。非無有體。可名堤塘。由此等證。知實有無表色。

【無表色非實有證】 俱舍論十三卷七頁云。經部師說。此證雖多種。種希奇。然不應理。所以然者。所引證中。有三色者。謂伽師說。修靜慮時。定力所生定境界。非眼根境。故名無見。不障處所。故名無對。所謂既爾。如何名色。釋如是。雖與無表同。又經所言。無漏色者。謂伽師說。即由定力所生色。界外無漏定者。即說爲無漏。有餘師言。無學身色。及諸外色。皆是無漏。非漏。依故。得無漏名。何故經言。有漏法者。諸所有眼。乃至廣說。此非漏對治。故得有漏名。是則此應言。有漏亦無漏。若爾。何過。有相難失。若依此理。說爲有漏。不依此。說爲無漏。無漏亦不然。有何相難。若色處等。一向有漏。此經何緣差別而說。如說。有漏。有取。諸色。心。取。諸事。聲等亦爾。又經所說。福增長。言。先軌範師。作如是釋。由法爾力。福業增長。如如施主。所施財物。如是如是。如是受者。受用。由諸受者。受用。施物。功德攝益。有別差。故。於後施主。心。雖異。緣。而前緣。施思。所薰習。微習。相續。漸漸轉變。差別而生。由此當來。能感多果。故密意說。恆時相續。緣業漸增。福業漸起。若謂。如何。由餘相續。德。益。差別。令餘相續。別有。真實。無表。法。生。若於無依。諸福業事。如何。相續。福業。增長。亦由數習。緣。彼。思。故。乃至。夢中。亦。復。隨。轉。無表。論。者。於。無。依。福。既。無。表。業。寧。有。無。表。有。說。有。依。諸。福。業。事。亦。由。數。習。緣。彼。思。故。說。恆。時。相。續。增長。若。爾。經。說。諸。有。慈。芻。具。淨。尸。羅。成。調。善。法。受。他。所。施。諸。飲食。已。入。無。量。身。具。足。住。由此。因。緣。緣。具。施。主。無。量。福。善。滋。潤。相。續。無。量。安。樂。流。注。其。身。施。主。爾。時。福。復。增長。豈。定。常。有。續。彼。勝。思。是。故。所。言。思。所。薰。習。微。細。相。續。漸漸。轉變。差別。而生。定。爲。應。理。又。非。自。作。但。遣。他。爲。業。道。如何。得。成。滿。者。應。知。是。說。由。木。加。行。使。者。依。教。所。作。成。時。法。爾。能。令。教。者。微。細。相。續。轉變。差別。而生。由此當來。能感多果。諸有自作事究竟時。當知亦由如是。道理。應知。即此微細相續。轉變。差別。名爲業道。此即於果。假立。因名。是。身。語。業。所。引。果。故。如。執。別。有。無。表。論。宗。無。表。亦。名。身。語。業。道。然。大。德。說。於。取。蘊。中。身。三。時。起。思。爲。殺。罪。所。闕。謂。我。當。殺。正。殺。殺。已。非。但。由。此。業。道。然。究。竟。勿。自。母。等。實。未。殺。害。由。謂。已。害。成。無。問。業。然。於。自。造。無。誤。殺。事。起。如是。思。殺。罪。便。闕。若。依。此。說。非。不。應。理。何。於。無。表。偏。懷。情。檢。定。撥。爲。無。而。許。所。薰。微。細。相。續。轉變。差別。然。此。與。

彼，俱隨了知。今於此中，無所憎嫉。然許業道，是心種類，由身加行，事究竟時，雖於心身，於能教者身中，別有無表法生。如是所宗，不令生喜。若由此引，非究竟時，畢竟時，即由彼相續轉變差別而生。如是所宗，不令生喜。但由心等相續轉變差別，能生未來果故。又先已說：先說者何謂表業呢？寧有無表等。又說法處，不言無色。由有知前所說定境無見無對法攝攝色。又言道支應無八者且彼應說正在道時，如何得有正語業命爲於此位，有發正言，起正作業，求衣等不。不爾。云何由彼獲得如是種類無漏無表，故出觀後由前勢力能起三正，不起三邪，以於因中立果名故；於無表立語業命名。若爾，云何不受此義，雖無無表，而在道時，獲得如斯樂樂，故出觀後，由前勢力，能起三正，不起三邪，以於因中立果名故。可具安立八聖道支，有餘師言，唯說不作邪語等事，以爲道支。謂在定時，由聖道力，便能獲得決定不作。此定不作，依無漏道而得安立，故名無漏。非一切處要依真實別有法體方立名數。如八世法，謂得不得及與毀譽稱讚善樂。非此不得衣食等事，別有實體。此亦應然，別解脫律儀，亦應准此。謂由思願力，先立要期，能定遮防身語惡業，由斯故建立別解脫律儀。若起異緣，心應無律儀者，此難非理。由熏習力，欲起過時，憶便止。故界爲堤塘義，亦應准此。謂先立誓限，定不作惡後，數憶念，慚愧現前，能自制持，令不犯戒。故堤塘義，由心受持。若由無表能遮犯戒，應無失念，而破戒者。

【無常差別有多種】 瑜伽五十二卷八頁云：復次無常差別，當知亦有多種。謂壞滅無常，生起無常，變易無常，散壞無常，當有無常，現隨無常。若一切行，生已尋滅，名壞滅無常。若一切行，本無今有，名生起無常。若可愛語行，異相行起，名變易無常。若不變境，可愛眾具，及增上位，難散退失，名散壞無常。即四無常，在未來時，名當有無常。即現在世，正現時，名現隨無常。若受用欲塵多放逸者，但能思惟，變易無常，散壞無常，現隨無常，廣起悲愍愆償憂悴。然於諸行，不能厭離。若諸外道，即於如是，諸無常性，多起思惟，少能方便，厭離離欲。但於諸行，一分厭離，不離究竟。若聖弟子，圓滿思惟，諸無常性，於一切行，究竟厭離，乃至解脫。

【無常性見有六種】 頡伽十四卷二十三頁云：論曰：無常性見，當知六種。一、世俗智，謂乃至順決擇分位。二、勝義智，謂乃至出世道位。三、聲聞智，謂除無常無常義。四、菩薩智，謂於一切無常義。五、不善清淨，謂彼二學智。六、善清淨，謂彼二無學智。【無相中作加行障】 成唯識論九卷二十一頁云：八、無相中作加行障，謂所知障

中俱生一分，令無相觀，不任運起。前之五地，有相觀多，無相觀少。於第六地，有相觀少，無相觀多。第七地中，純無相觀。雖恆相續，而有加行。由無相中，有加行故，未能任運現相及土。如是加行，障八地中，無功用道。故若得入第八地時，便能永斷。彼永斷，故得自在。由斯八地，說斷二愚及彼蠱惑。一、於無相作用，愚二、於相自在，愚。今於相中，不自在故。此亦攝土，相一分故。八地以上，純無漏道，任運起。故三界煩惱，永不現行。第七識中，細所知障，猶可現起。生空智，是不違彼故。【無倒性非顛倒性】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一頁云：由如智實依虛性故名無倒性，非顛倒性。

【無顛倒善解脫心】 瑜伽八十九卷十五頁云：已具獲得能對治彼諸聖道故，名無顛倒善解脫心。【無放逸是不死跡】 瑜伽十八卷十六頁云：云何無放逸是不死跡耶？謂如有一，依四所依，立四種觀。謂命觀、力觀、心雜染觀、正方便觀。是名不放逸。此不放逸，爲依爲持，涅槃寶糧，未圓滿者，令速圓滿。已圓滿者，令於現法得般涅槃。【無對色亦非實有】 成唯識論一卷十四頁云：餘無對色，是此類故，亦非實有。或無對故，如心所定非實色。諸有對色，現有色相，以理推究，離識尚無況無對色。現無色相，而可說爲真實色法。

【無功用運轉作意】 瑜伽二十八卷十一頁云：云何無功用運轉作意？謂加行究竟果作意，是名無功用運轉作意。【無貪述及無瞋述】 頡伽二卷十八頁云：一、無貪述，謂能持尸羅雜法義故名。述。若未受者，令進受者；已受者，令守護，令增長，令廣大。如無貪，第二、無瞋，亦爾。【無有愛唯修所斷】 大毗婆沙論二十七卷五頁云：無有愛，當言見所斷。修所斷。那答，應言修所斷。無有者，衆同分無常緣。此愛說名無有愛，是故此愛唯修所斷。以衆同分，修所斷故，如彼廣說。

【無別影像所緣】 集論七卷三頁云：無分別影像所緣者，謂由真實作意，所有奢摩他毗鉢舍那所緣地界。【無雜染無清淨義】 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第六地中所證法界，名無雜染無清淨義。由通達此知緣起法，無染無淨。【無瞋與不害差別】 成唯識論六卷五頁云：謂即無瞋，於無情所，不爲損惱，假名不害。無瞋，對斷物命，不害。正違損惱物害。無瞋與樂不害，故苦是謂此二蘊。

相差別。理實無礙。實有自體。不害依彼一分假立。為顯慈悲二相別故。利樂有情。彼二勝故。有說。不害。非即無礙。別有自體。謂賢善性。此相云何。謂不損惱。無礙亦爾。寧別有性。謂於有情。不為損惱。慈悲賢善。是無礙故。

【無怒無歎無損害】 如慈愍所緣中說。

【無記作空所緣法】 如所緣諸法差別中說。

【無邊虛空處解脫】 顯揚四卷三頁云。無色諸解脫。如前分別。此中差別者。為欲證得一切種身業自在。及為解脫彼障障。復除先色。作無邊虛空。意解思惟。故名第四無邊虛空處解脫。

【無所有處定建立】 顯揚二卷八頁云。又如經說。超過一切識無邊處。入無少所有。無所有處。具足住。超過一切識無邊處者。謂超過近分。及與根本。無少所有者。謂於識處上境界。推求之時。無少所得。除無所有。無別境界。由唯見此境極寂靜故。無所有處者。謂此處轉依。及能依定。餘如前說。

【無上丈夫調御士】 如來十號中說。

【無色界決定無色】 大毗婆沙論八十三卷十六頁云。問。應運論者。依何教理。說無色界。全無色邪。答。依契經故。謂契經說。色界。出離欲。無色界。出離色。寂滅涅槃。出離有為。既脫無色界。出離色。故無色界。定無諸色。餘經復說。入靜慮時。觀一切色。受想行識。如病如癰。乃至廣說。入無色定時。觀一切受想行識。如病如癰。乃至廣說。由此故知。無色界中。定無諸色。餘經復說。無色諸定。寂靜解脫。超過諸色。由此故知。無色界中。定無諸色。餘經復說。超諸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故無色界。定無諸色。復有過難。若無色界。猶有有色者。應無漸次滅法。若無漸次滅法。應無究竟滅法。若無究竟滅法。應無解脫。出離涅槃。勿有此過。故無色界。決定無色。

【無餘依涅槃界】 瑜伽九十二卷十六頁云。若由如是不住煩惱。後有苦果。即由如是。乃至壽盡。既滅沒已。一切餘依。都無所有。不住此身。不住餘身。不住中有。證得一切樂苦邊際。當知是名。說無餘依涅槃界。

【無尋無伺三摩地】 瑜伽十二卷十頁云。何無尋無伺三摩地。謂三摩地。尋伺二種。俱不相應。修習此故。生次上地。乃至有頂。唯除無漏諸三摩地。二解。瑜伽七十七卷六頁云。云何無尋無伺三摩地。若即於一切法。都無作意。領受觀察。諸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無尋無伺三摩地。又云。若緣法奢摩

他毗鉢舍那。是名無尋無伺三摩地。三解。集異門論六卷二頁云。云何無尋無伺三摩地。答。若三摩地。非尋。俱。非伺。俱。非尋。等起。非伺。等起。尋。不相應。伺。不相應。若尋。若伺。俱已止息。心住等住。廣說。乃至心一境性。是名無尋無伺三摩地。

【無尋無伺三摩地】 瑜伽十二卷十頁云。云何無尋無伺三摩地。謂三摩地。唯何相應。大梵修。已為大梵王。

二解。瑜伽七十七卷六頁云。云何無尋唯伺三摩地。若於彼相。雖無顯頤領受。觀察。而有微細。彼光明念。領受觀察。諸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無尋唯伺三摩地。又云。若有何察。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無尋唯伺三摩地。

三解。集異門論六卷二頁云。云何無尋唯伺三摩地。答。若三摩地。非尋。俱。唯伺。俱。非尋。等起。唯伺。等起。尋。不相應。唯伺。相應。尋已止息。唯依伺。轉。心住等住。廣說。乃至心一境性。是名無尋唯伺三摩地。

【無漏識不立識界】 如識界中說。

【無漏法不立識住】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七卷四頁云。問。何故無漏法不立識住。答。諸無漏法。無識住相。故。復次。若法。能增益。有。能攝受。有。能任持。有。立為識住。諸無漏法。能損滅。有。能違害。有。能破壞。有。故非識住。復次。若法。乃至是身見事。乃至墮苦集。諸立為識住。諸無漏法。乃至非身見事。乃至不墮苦集。諸故非識住。有說。若法。所喜。所謂識。於中增長。廣大。立為識住。諸無漏法。與此相違。故非識住。有說。若法。若法。所識。於中攝受。不離。立為識住。諸無漏法。則不如是。故非識住。有說。若法。諸有漏識。隨取識。於中生起。執著。安住。增長。立為識住。諸無漏法。與此相違。故非識住。

【無漏律儀所攝業】 集論五卷八頁云。無漏律儀所攝業者。謂已見諦者。由無漏作意力。所得無漏遠離戒性。是名無漏律儀所攝業。

【無漏見及無漏慧】 發智論七卷十三頁云。云何無漏見。答。除盡無生智。除無漏慧。云何無漏智。答。除無漏忍。除無漏慧。諸無漏見。是無漏智。耶。答。應作四句。有無漏見。非無漏智。謂無漏忍。有無漏智。非無漏見。亦非無漏智。有無漏見。亦無漏智。謂除無漏忍。盡無生智。除無漏慧。有非無漏見。亦非無漏智。謂除前相。無漏見。攝無漏智。無漏智。攝無漏見。耶。答。應作四句。有無漏見。非無漏智。謂除無漏忍。盡無生智。除無漏智。非無漏見。亦無漏智。攝。謂除無漏忍。盡無生智。除



【無始生死輪轉不息】俱舍論九卷九頁云：至根熱位，復起煩惱，積集諸業。由此身壞復有如前中有相續，更趣餘世。如是感業為因，故發生復為因，起於感業。從此感業更復有身故。有輪旋環無始。若執有始，始應無因。始既無因，餘應自起。此見芽等，因種等生。由處及時俱決定故。又由火等，熱變等生。由此定無無因起法。說常因論，如前已遣。是故生死決定無初。然有後邊，由因盡故生依因故，因滅壞時，生果必亡。理定應爾，如種滅壞芽必不生。

【無兵無怨無苦傷歎】瑜伽七十二卷三頁云：復次若於五種有情眾中，起邪行時，說名無兵、無怨、無有傷歎。一、於乞求者，二、於危厄者，三、於有恩者，四、於樂業者，五、於樂法者。言乞求者，略有五種：一、求飲食，二、求衣服，三、求房舍，四、求病緣醫藥資具，五、求救護。其危厄者，亦有五種：一、住艱乏者，二、迷亂者，三、來歸依者，四、相投委者，五、來拜觀者。其有恩者，亦有五種：一、母，二、父，三、妻子，四、奴婢僕使，五、朋友兄弟親屬等。其樂業者，亦有五種：一、愛樂事業興盛樂，二、愛樂事業興盛不乖，三、愛樂時節變異苦遠離樂，四、愛樂解疲倦樂，五、愛樂求昇進樂。其樂法者，亦有五種：一、樂說正法，二、樂受持讚誦，三、樂論議決擇，四、樂教授教誡，五、樂法隨法行。此中邪行者，謂於是中，或作加行故，或不作加行故，或不饒益加行故，或中。庸加行故。應知其相。

【無此世間無彼世間】瑜伽七卷十頁云：復見有一刹帝利種、命終之後，生婆羅門、吠舍、毘羅種姓中，或婆羅門、命終之後，生刹帝利、吠舍、毘羅種姓中。吠舍、毘羅種姓中，亦無彼世間利等，從此世間利等種姓中去。又復見諸羅欲者，生於下地。又云：又顯非撥流轉依處緣說。如是言無有此世無有他世。

【無所了知故思造業】如五種思造業中說。

【無所堪能不調柔相】如五種思造業中說。

【無明有十一種殊勝】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一頁云：云何名為分別緣起初勝法門？謂十一種殊勝事。故於緣起初宣說無明以為緣性。何等十一？謂所緣殊勝、行相殊勝、因緣殊勝、等起殊勝、轉異殊勝、邪行殊勝、相狀殊勝、作業殊勝、障礙殊勝、隨轉殊勝、對治殊勝。

【無明緣行四句分別】瑜伽十卷十一頁云：問若法、無明為緣、彼法、是行耶？設是行者彼無明為緣耶？答：應作四句。或有行、非無明為緣、謂無漏及無覆無記身語。

意行，或無明為緣而非是行。謂除行所攝有支，所餘有支。或有亦無明為緣亦是行。謂漏非福不動身語意行。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無明若行作三緣】瑜伽十卷九頁云：問無明為緣，為作俱有緣？為作無間滅緣？為作久遠滅緣？答：當知其作三緣。謂由無知，於隨順諸行法中，為俱有覆障緣。緣彼彼事發起諸行，又由惡見，放逸俱行，無知為無間滅緣。發起諸行，又由無知，為久遠滅緣。引發緣故，建立順彼當生相續。

【無明為緣造非福行】法蘊足論十卷五頁云：云何無明為緣造非福行？謂有一類，由貪瞋癡纏縛心，故造身語意三種惡行。此三惡行，名非福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墮於地獄。故彼復造非福行等。是名無明為緣造非福行。如說地獄、旁生、鬼界，應知亦爾。

【無明與非福行為緣】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六頁云：諸有現前愛非愛境，增上力故，發生欲愛，起不善根，造非福行。一切皆由於因，於果非福行中，不知過患，彼由意樂，有過失故，或由加行，有過失故，起非福行。如是意樂加行過失，唯用無明以為勝緣。非境界愛及不善根。

【無明為緣造不動行】法蘊足論十卷七頁云：云何無明為緣造不動行？謂有一類，於空無邊處，天繫心，希求彼作是念：願我當生空無邊處。天眾同分中，因此希求，勤修加行，超諸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於此定中，諸思等思，現前等思，已思，當思，思性，思類，造心意業，名不動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空無邊處。天眾同分中，於彼復造不動行。是名無明為緣造不動行。不繫心希求，彼但由無明，蔽助心，故勤修加行，超諸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於此定中，諸思等思，現前等思，已思，當思，思性，思類，造心意業，名不動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空無邊處。天眾同分中，於彼復能造不動行。是名無明為緣造不動行。如說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應知亦爾。

【無明能生五種雜染】瑜伽五十六卷二十頁云：如是無明，能生五種雜染。謂疑雜染、愛雜染、信解雜染、見雜染、增上慢雜染。由疑雜染所雜染故，一切愚夫，獲得疑惑，信順於他，引起異路。於現法中，多受苦惱，不安穩住。由愛雜染所雜染故，引生後有，生老病等，一切大苦。由信解雜染所雜染故，或謂無因，或計自在天等，不平等，因謂為正因。撥無一切土用而住。由見雜染所雜染故，隨意造作一切惡行。





成立。一、妙斷離故。二、無所依故。三、所作無功用故。四、作者無功用故。五、作業無功用故。六、無所有無功用故。七、本來無差別故。八、所作已辦故。九、所作未辦故。十、純然修習一切法中得自在故。

【無染淨意三位中有】成唯識論五卷三頁云：此中有義，末那唯有煩惱障障。聖教皆言三位無故。又說四惑恆相應故。又說為識雜染有義。彼說識理相違。出世末那。經說有故。無染意識。如有染時。定有俱生。不共依故。論說識決定恆與一識俱轉。所謂末那。意識起時。則二俱轉。所謂意識與末那。若五識中隨起一識。則三俱轉。乃至或時頓起五識。則七俱轉。若住定。無第七識。爾時意識應無識。俱非恆定一時俱轉。住聖道時。若無第七識。爾時意識一識俱。如何可言。若起意識。爾時意識。定二俱轉。顯揚論說。末那恆與四煩惱相應。或翻彼相應。持舉為行。或平等行。故知此意。通染不染。若由論說阿羅漢位無染意故。便無第七。應由論說阿羅漢位捨賴耶故。便無第八。彼既不爾。此云何然。又諸論言。轉第七識。得平等智。彼如餘智。定有所依相應淨識。此識無者。彼智應無。非離所依。有能依故。不可說彼依六轉識。許佛恆行。如鏡智故。又無學位。若無第七識。彼第八識。應無俱有。依然必有此依。如餘識性故。又如未證補特伽羅無我者。彼我執恆行。亦應未證法無我者。法我執恆行。此識若無。彼我執恆行。非依第八。彼無慧故。由此應信二乘聖道。滅定。無學。此時恆行。彼未證得法無我故。又諸論中。以五同法。證有第七為第六依。聖道起時及無學位。若無第七為第六依。所立宗因。便俱有失。或應五識亦有無依。五恆有依。六亦應爾。是故定有無染淨意。於上三位。恆起現前。言彼無有依染意。如說四位阿羅漢。非無第八。此亦應爾。

【無色界中有三勝生】瑜伽九卷十一頁云：又無色界中有三勝生。一無量想天生。二無所有想天生。三非想非非想天生。  
【無相心定出離捨根】瑜伽十一卷十一頁云：又無相者。經中說為無相心定。於此定中。捨根永滅。但苦隨眠。彼品盡重。無餘斷故。非滅現。顯住無相。必定有受。故於此定中。容有三受。謂喜。樂。捨。非彼諸受。得有隨眠。煩惱斷故。說以為斷。彼品盡重。說名隨眠。  
【無尋無伺三摩地相】瑜伽十二卷十頁云：云何無尋無伺三摩地。相。謂於尋伺。心生棄捨。唯由一味於內所緣而作勝解。又唯一味平等顯現。  
【無邊虛空虛解脫】雜集論十三卷十九頁云：云何無邊虛空虛解脫。謂於隨

順解脫無邊虛空處。住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如無邊虛空虛解脫。無邊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解脫。亦爾。乃至為解脫。寂靜解脫。無滯礙障。如是四種。若聖弟子所得。能順無漏。是清淨性。乃名解脫。解脫愛味。寂靜解脫者。謂超色無色。於中清淨。名無滯礙。味著無色。是此障。

【無想天沒定生欲界】六毗婆沙論一百五十四卷七頁云：問。何故從無想定。沒定生欲界。答。由異熟因勢力。爾故。隨異熟因所有勢力。惟今如是。異熟起故。有餘師說。無想時。盡餘壽業。不增長。故。謂先增長無想壽業。今已受盡。餘壽業。先不增長。故。從彼沒定生欲界。彼亦會起下三靜慮。何故不引彼地壽業。答。彼雖會起下三靜慮。非堅執。故不引彼壽業。堅執著第四靜慮。故引彼壽業。有說。彼雖會起下三靜慮。而非所起。彼惟求於第四靜慮。有說。彼雖會起下三靜慮。但如所涉路。而非所起。第四靜慮。是正所起。非如所涉路。故引彼壽業。有說。若造無想天。願次生受業者。法爾亦造欲界。願後次受業。如造北俱盧洲。願次生業者。法爾亦造欲界。天。願後次受業。有說。欲界是一切有情退所歸處。謂諸有情。由業力。修力。往色無色界。彼業者。盡遠隨欲界。譬如大地。是諸飛鳥。退所歸處。謂諸飛鳥。由翅翮力。飛騰虛空。翻力盡時。還墮於地。有說。無想有情。經五戶劫。住於無想。如熟睡。覺已。不能取除。異熟。便墮欲界。如人在樹端。倚枝而眠。多時。欲覺。手忘攀攬。即便墮地。彼亦如是。有說。求無想者。執無想定。為真道。彼異熟。為涅槃。乃至生彼天中。此執。隨逐。彼後從無想出。將命終時。見當生相。便作是念。定無涅槃。若實有者。我已證得。於今何故生相現前。由謬涅槃。及聖道。故。從彼處。發。生惡趣。中。尊者。妙音。亦作是說。彼謬涅槃。及聖者。故。從彼命終。定生惡趣。

【無上福田世應奉施】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無上福田世應奉施者。於彼惠施。果無量故。  
【無情數物持用惠施】如用何施中說。  
【無有暫時少有所施】無性釋八卷五頁云：若諸菩薩。無有暫時少有所施者。是一切時一切施義。  
【無雜染心聽聞正法】瑜伽三十八卷十五頁云：云何菩薩。無雜染心聽聞正法。謂聽法時。其心遠離。高雜染。其心遠離。輕微雜染。其心遠離。怯弱雜染。由六種相。其心遠離。高雜染。由四種相。其心遠離。輕微雜染。由一種相。其心遠離。怯弱雜染。謂聽法時。應時而聽。殷重而聽。恭敬而聽。不為損害。不為隨順。不求過失。由

此六相，其心遠離真高維染。又聽法時，恭敬正法；恭敬說法，補特伽羅。不輕正法，不輕說法，補特伽羅。由此四相，其心遠離輕慢維染。又聽法時，不輕慢。由此一相，其心遠離怯弱維染。善隨如是無雜染心聽聞正法。

【無散亂心聽聞正法】 瑜伽三十八卷十五頁云：云何菩薩無散亂心聽聞正法？謂由五相。一者，求悟解心聽聞正法；二者，專一趣心聽聞正法；三者，聆音屬耳，聽聞正法；四者，掃滌其心聽聞正法；五者，攝一切心聽聞正法。菩薩如是求聞正法，無量有四功德勝利。瑜伽四十四卷十五頁云：當知菩薩精勤修習如是無量，能得四種功德勝利。謂由修習此無量故，先得最勝現法樂住，增長增長無量最勝福德覺，能於無上正等菩提，意樂堅固。為欲饒益諸有情故，於生死中，堪能忍受一切大苦。

【無量方所妙飾間列】 佛地經論一卷八頁云：如是淨土顯色圓飾，形量云何？無量方所妙飾間列。謂大宮殿、妙飾間列無量方所，或大宮殿、無量妙飾方所間列。言無量者，或或無量，或處無量。如慧為先，安布間飾，是故說名妙飾間列。云何佛土淨心為相，非外工具世匠所成，而有如是如慧為先安布間飾，謂佛世尊、昔菩薩時發巧便慧，如是如是加行誓願，莊嚴佛土。由先加行誓願勢力，於果位中，雖無如昔戲論覺慧，而佛淨識，如是變現，亦令菩薩，識如是變，故不相遠。餘處亦應依此理說。

【無漏律儀由三緣捨】 俱舍論十五卷八頁云：無漏善法，由三緣捨。一、由得果。謂得果時，捨前向道及果道故。二、由練根。謂練根位，由得利道，捨捨道故。三、由退失。謂得退時，退失果道、勝果道故。

【無漏界中有三種樂】 瑜伽五卷五頁云：又說有三種樂。謂離貪離瞋離癡等欲。此三種樂，唯無漏界中可得。故此樂名為常樂、無漏界樂。

【無漏心等亦有相分】 佛地經論六卷二頁云：此中意說妙觀察智、普能觀察一切境故，備似一切諸界趣生煩惱樂等所感諸行成熟所攝心法等因果果現。謂諸如來大圓鏡智增上所生妙觀察智，雖無所取能執著遠離一切煩惱所知二垢障故，觀察一切因果等事，及能說故，如淨圓鏡，現眾影像。一切境相皆現其中，然無鏡智無差別過。大圓鏡智，以於一切皆不愚故，雖能顯現一切影像，任運轉故，而無分別。此智能現一切境相，亦有分別。若無分別，則不能觀因果等事，及為衆會說法斷疑。此文定證無漏心等，亦有相分。如來智上，五越三界無邊因

果，具足現故。又云：無分別智，亦定爾耶？所緣真如，不離智體，不可定爾。後得俗智，雖不離真，有分別故，不證真體，但自變作真相而緣故，不可難知。諸異生心緣無漏心，上所有無漏境相，雖似無漏，實是有漏，此亦應爾。唯識道理，決定如是。心所變相，雖相似有，而實無體。若不爾者，應有有色等，如心心法不成唯識。若彼實有，但不離識，名唯識者，心及心法，亦不離彼色等諸相，應名唯識，便成大過。

【無分別智見有相無】 成唯識論九卷八頁云：有義此智二分俱無，既無所取能取相故，有義此智相見俱有，帶彼相起，名緣彼相。若無彼相，名緣彼者，應色智等，名聲等智。若無見分，應不能緣。寧可說為緣真如，勿真如也。亦名相緣。故應許此定有見分。有義此智見有相，無說無相，不取相故。雖有見分，而無分別，說非能取，非取全無。雖無相分，而可說此智如相起，不離如故。如自證分緣見分時，不變而緣，此亦應爾。變而緣者，便非親證。如後得智，應有分別。故應許此有見無相。

【無分別智離五種相】 攝論三卷八頁云：此中無分別智，離五種相，以為自性。一、離無作意故。二、離過有尋有何地故。三、離想受滅寂靜故。四、離色自性故。五、離於真義異計度故。離此五相，應知是名無分別智。世親釋八卷十二頁云：且應先說無分別智所有自性。此中體相，說名自性。謂諸菩薩無分別智，離五種相，以為自性。離五相者，若無作意，是無分別智；睡眠悶等，應成無分別智。若過有尋，有何地，是無分別智。第二靜慮以上諸地，應成無分別智。滅定等位，無有心故，智應不成。若如色自性，是無分別智。如彼諸色，頑鈍無思，此智應成頑鈍無思。復有餘義。若如色性，智不應成。若於真義異計度轉，無分別智，應有分別。謂分別言，此是真義。若智遠離如是五相，於真義轉，於真義中，不異計度。此是真義。無分別智，有如是相。緣真義時，譬如眼識，不異計度。此是其義。無性釋八卷十頁云：依智自性，說離五相。由遮除門，說智體相。以表證門，不可說故。遣分別門，無分別智，其智可了。若異此智，應有分別。何等分別？謂後廣說無作意等，若無作意，是無分別智。既醉醉等，無所作意，應成無分別智。然不應許。由離功用，應成無顛倒故。若過尋何地，是無分別智。第二靜慮已上諸地，一切異生及聲聞等，應成無分別智。然彼無有無分別智。若智受滅，是無分別智。此智體相，難可成立。無想等中，離心無有諸心法故。由意識滅，說彼無心。如前已說，若如其色，是無分別智。應不得成無分別智。譬如大種所造色故。若於真義異相計度，是無分別智。此智不成，無分別性。以於真義異

相計度，言此是真，是無分別，有分別故。

【無分別智所有甚深】世親釋八卷二十一頁云：次當顯示無分別智所有甚深。此智為緣依他起性分別事轉為緣餘境若爾何失若緣分別無分別性，應不得成。若緣餘境，餘境定無云何得緣非於此非餘，非智而是智與境無有異智成無分別。非於此非餘者，此智不緣分別為境，無分別故。不緣餘境，即緣依他諸分別法，真如法性為境界故。法與法性，若一若異，不可說故。此說根本無分別智，不緣分別亦不緣故。又此根本無分別智為智，若為智何失，若為智者云何是智，而無分別者，非智者云何說為無分別智，答此問言：非智而是智。此顯根本無分別智，非定是智。以於加行分別智中，此不生故，亦非於此以從加行分別智因而得生故。復有別義，非於此非餘，非智而是智，以非非此分別境，說名非智。以非於餘，即於分別法性轉故，而亦是智前後二句互相解釋。與境無有異智成無分別者，非如加行無分別智，有所取能取性，轉名無分別。與所取境，無差別轉，平等平等名無分別。此智不住所取能取二種性中，無性釋八卷十八頁云：次當顯示無分別智所有甚深。無分別智境界云何為緣分別依他起性為緣餘境，自體亦爾。為智非智若爾何失，若緣分別依他起性云何得成無分別智。若緣餘境，餘境定無。當何所緣，若其智應有所知，若非智，云何得名無分別智。為誰如是一切過失，故說頌言：非於此非餘，非智而是智。與境無有異智成無分別。無分別智不緣分別依他起性，無分別故。非緣分別成無分別，亦不緣餘以為境界，以即緣此分別法性為境界故。法與法性，若一若異，俱不可說，是故此智，不可定說緣分別境，非分別境。自體亦爾，不可說言決定是智，如加行智及後得智，分別無故，亦不可說決定非智，以加行智為先因，故與境無有異智成無分別者，不可分別。此是能知，此是所知，能取所取，分別無故。此智與境無差別，相智如虛空於虛空中，所有光明，是故此智成無分別。

【無上丈夫調御上者】瑜伽八十三卷十九頁云：無上丈夫調御上者，智無等故。無過上故。於現法中，是大丈夫，多分調御無量丈夫，最第一，故極尊勝故。

【無施與無愛養無祠祀】瑜伽七卷九頁云：又依世間諸靜慮故，見世施主，一期壽命，信行布施，無有斷絕，從此命終，生下賤家，貧窮匱乏，彼作是思：定無施與，愛養祠祀。被云：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為有生前所受，及後所受，為一切皆是生前所受，耶若俱有者，汝先所說，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無有妙行，無有惡行，無

有妙行惡行，業果異熟，無此世間，無彼世間，不應道理。若言無有後所受者，諸有造作淨與不淨種種行業，彼命終已，於彼生時，謂受一切淨與不淨業果，異熟，不應道理。又云：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由三種意樂，非後施故。一財物意樂，二清淨意樂，三祀天意樂，供養火天名曰祠祀。

【無施與無愛樂無祠祀】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一頁云：如契經說：云何那見，謂無施與，無愛樂，無祠祀，乃至廣說。云何正見，謂有施與，有愛樂，有祠祀，乃至廣說。問：施與，愛樂，祠祀，有何差別。有作是說：無有差別。施與，愛樂，祠祀，三聲，同顯一義。無差別故。如有頌言：若施僧福，田名善施，愛樂，世間解所讚，彼當獲大果，復有說者，亦有差別。謂名即差別。此名施與，此名愛樂，此名祠祀，三名別故。有說：此三義亦差別。外論者言：無施與者，謂無施三類福。無愛樂者，謂無施別，謂無施非大祠中婆羅門福。無祠祀者，謂無施大祠中婆羅門福。復次無施與者，謂無施三類福。無愛樂者，謂無施不住天寺婆羅門福。無祠祀者，謂無施住天寺婆羅門福。復次無施與者，謂無施非祠火婆羅門福。無祠祀者，謂無施在家婆羅門福。無祠祀者，謂無施出家婆羅門福。復次無施與者，謂無施三類福。無愛樂者，謂無施不修定婆羅門福。無祠祀者，謂無施修苦行婆羅門福。復次無施與者，謂無施三類福。無愛樂者，謂無施非善習誦吠陀及吠陀支論婆羅門福。無祠祀者，謂無施善習誦吠陀及吠陀支論婆羅門福。復次無施與者，謂無施不具解行婆羅門福。無祠祀者，謂無施具解行婆羅門福。復次無施與者，謂無施三類等福。無愛樂者，謂無施婆羅門福。無祠祀者，謂無施天福內論者言：無施與者，謂無過去福。無愛樂者，謂無未來福。無祠祀者，謂無現在福。復次無施與者，謂無身業福。無愛樂者，謂無語業福。無祠祀者，謂無意業福。復次無施與者，謂無施性福。無愛樂者，謂無戒性福。無祠祀者，謂無修性福。復次無施與者，謂無施悲田福。無愛樂者，謂無施悲田福。無祠祀者，謂無施福田福。復次無施與者，謂無施時欣樂福。無愛樂者，謂無施時心淨福。無祠祀者，謂無施已歡喜無悔福。復次無施與者，謂無施能淨信。無愛樂者，謂無所捨財法。無祠祀者，謂無所施受者。復次無施與者，謂無所捨財法。無愛樂者，謂無所



諸阿羅漢，役使鬼神之所建立。傍有故臺，餘其積石，池沼連漪，清潤澄鑒。鄰國運人，謂之聖水。若有飲灑，罪垢消滅。

【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者：謂由此故緣分別環境奢摩他。

【無分別影像所緣境事】 瑜伽二十六卷十四頁云：云何無分別影像？謂修觀行者，受取如是影像相已，不復觀察揀擇，極揀擇，獨尋思，獨伺察。然即於此所緣影像，以奢摩他行，寂靜其心，即是九種行相，令心安住。謂令心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伏，寂淨，量極寂靜，一趣等持，彼於爾時，成無分別影像所緣。即於如是所緣影像，一向一趣安住，其念不復觀察揀擇，極揀擇，獨尋思，獨伺察，是名無分別影像。即此影像，亦名影像，亦名三摩地相，亦名三摩地所行境界，亦名三摩地口，亦名三摩地門，亦名作意處，亦名內分別體，亦名光影。如是等類，當知名爲所知事同分影像諸名差別。

【無分別慧之無分別相】 瑜伽七十四卷七頁云：問：如說能取真寶，寶是無分別，云何應知無分別相？爲由不作意故，爲由超過彼故，爲由無所有故，爲由是彼性故，爲由於所緣境作加行故，若由無作意故者，彼與如理作意相應，不應道理。熱眠，狂醉，應成此過。若由超過彼故者，云何不與聖教相違，如說三界所有諸心，心所，皆是分別。若由無所有故者，云何此慧非成非心所？若由是彼性故者，云何此慧非成色自性，及非貫達相？若由於所緣境作加行故者，云何不謗無分別慧，離加行性？若如是等，皆不應理。云何當知無分別慧？於所緣境，雖加行故。此所緣境，雖有無相諸法，真如，即此亦是離諸分別。由先勢力所引發，故雖離加行，若於真如等持，相應妙慧生時，於所緣相，能現照取，是故此慧名無分別。

【無所有無所有處想】 集論一卷五頁云：何等無所有無所有處想？謂能了無所有處想。

【無所有處近分及根本】 顯揚二卷四頁云：如經中說：超過一切識無處處，入無本。所有，無所有處者，是謂無所有處近分。如經又說：具足住者，是謂無所有處根本。

【無所得相應四句分別】 顯揚二十卷六頁云：又復經言：無所得相應故者，若無所得，彼相應耶？應作四句。或無所得非相應者，謂如有一於廣大，事都無所得，或有相應非無所得者，謂由世間道，修諸善法。或無所得亦相應者，謂由出世間道，

修諸善法，或非無所得亦非相應者，謂染汙及無記法現在前。

【無想定與滅盡定差別】 俱舍論五卷四頁云：如是一定差別相者，前無想定，爲求解脫，以出離想作意爲先。此滅盡定，爲求解住，以止息想作意爲先。前無想定，在後靜慮，此滅盡定，唯在有頂。即是非想非非想處。此同前定，唯如是善非無記染善等起故。前無想定，唯順生受。此滅盡定，通順生後及不定受。謂約異熟，有順生受，或順後受，或不定受，或全不受。謂若於下得般涅槃，此地所招何地幾幾，唯招有頂四種異熟。前無想定，唯異生得。此滅盡定，唯聖者得，非異生能起。怖畏斷滅故。唯聖道力所能起。故現法涅槃，解脫入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二卷十頁云：問：無想定，滅盡定，有何差別？答：名即差別。名無想定，名滅盡定。復次界亦差別。謂無想定，色界繫，滅盡定，無色界繫。復次地亦差別。無想定，在第四靜慮滅盡定，在非想非非想處。復次相續亦有差別。無想定，在異生相續，滅盡定，在聖者相續。復次入無想定時，作出離想，入滅盡定時，惟欲滅想，入滅盡定時，惟厭於想，入無想定時，滅色界繫心所法，入滅盡定時，滅無色界繫心所法。復次入無想定時，滅第卅靜慮心所法，入滅盡定時，滅非想非非想處心所法。復次無想定，招色界異熟，滅盡定，招無色界異熟。復次無想定，招第四靜慮異熟，滅盡定，招非想非非想處異熟。復次無想定，惟順生受異熟，滅盡定，順生後次不定受異熟。故有差別。尊者，世友，作是問言：無想定，滅盡定，何差別？答：一名無想定，一名滅盡定。故有差別。界地，相續，厭，欲，業，所滅，異熟，皆有差別。廣說如上。又異生入無想定，感無想處異熟，界地，入滅盡定，感有頂處異熟。又無想定，令諸異生，受色界異熟，果滅盡定，令諸學者，受無色界異熟。果令無學者，受無色界等流果。是謂無想定，滅盡定，差別。

【無想定與無想事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四卷八頁云：問：無想定，無想事，何差別？答：名即差別。此名無想定，此名無想事。復次因是無想定，果是無想事。復次異熟法是無想定，異熟是無想事。復次無想定是善，無想事是無記。復次無想定是定，無想事是生。復次無想定，加行功用作意所起。無想事，非加行功用作意所起。復次無想定，通在此彼得，此彼現在前。無想事，惟在彼得，彼現在前。復次無想定，是加行得無想事，是生得。

【無學見智慧雜不雜相】 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六頁云：已說此三自性，雜不雜

相今當試。諸無學見，是無學智耶？答：諸無學見，亦無學智。無學位中，能推度者，必善決故。有無學智，非無學見。謂盡無生智。此智見，不推度故。諸無學見，是無學慧耶？答：諸無學見，亦無學慧。非無學見。謂盡無生智。此智見，惟有擇法審決二種相。故諸無學智，是無學慧耶？答：如是。設無學智，是無學智耶？答：如是。無學智慧，俱備無學無漏心故。

【無增上慢出離安住心】顯揚十八卷三頁云：無增上慢出離安住心，謂於出世間靜慮無色。

【無間道與解脫道差別】成唯識論九卷十八頁云：無間道時，已無惑種，何用復起解脫道？為斷惑證滅，期心別故。為捨彼品嚴重性故。無間道時，雖無惑種，而未捨彼無任性。為捨此故，起解脫道，及證此品擇滅無為。

【無行般涅槃藥補特伽羅】瑜伽二十六卷六頁云：云何無行般涅槃藥補特伽羅？謂生彼已，不起加行，不作功用，不由勞倦，道現在前，而般涅槃。是名無行般涅槃藥補特伽羅。

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九頁云：無行般涅槃藥補特伽羅者：謂生彼已，不由加行，聖道現前，得盡苦際。不由加行者：由宿串習力，無漏聖道任運現前，無功用故。

三解 集異門論十四卷七頁云：云何無行般涅槃藥補特伽羅？答：諸有補特伽羅，即於現法，五順下分結，已斷已備，知五順上分結，未斷未備，知造作增長起異熟業，及生異熟業，身壞命終，彼色界天中有起已，往生色界生已，後時依無行道，以無動行，無動作意，修止息加行道，進斷餘結，入無餘依般涅槃界。是名無行般涅槃藥補特伽羅。問：何故名無行般涅槃藥補特伽羅？答：由此補特伽羅，依無行道，以無動行，無動作意，修止息加行道，進斷餘結，而般涅槃，故名無行般涅槃藥補特伽羅。復次有說：由此補特伽羅，依無為緣定，進斷餘結，入無餘依般涅槃界，故名無行般涅槃藥補特伽羅。

【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瑜伽四十八卷十八頁云：略說菩薩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謂入一切法第一義智成滿，得入故，得無生法，故除斷一切災患，故速得菩提，甚深住，故於法門流，蒙佛授與無量引發門智神通事業，故悟入無量分身智，故得自在，故願受所得自在勝利，故善根清淨，故受生威力，故。若廣宣說，如十地經不動地說：於此地中，捨先所有，有加行有功用道，其心升上，無加行無功用任運而轉，不動勝道。是故此地，名不動地。即由此義，當知說名無加行無功用

無相住。如後卷十六頁至十八頁，廣說其相。二解 瑜伽四十七卷十六頁云：云何善巧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謂諸菩薩，即於前無相住，多修習已，任運自然，無缺無間，運轉道隨行住。

【無間業成決無離染得果】俱舍論十八卷四頁云：若造無間加行，不可轉，為有難染，及得聖果。頌曰：造逆定加行，無離染得果。論曰：無間加行，若必定成，中間決無離染得果。餘惡業道加行中間，若聖道生業道不起，依止於彼，有定相違故。

【無施與乃至無妙行惡行】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八卷一頁云：諸有見無施，無愛樂，無祠祀，無妙行惡行，此誘因邪見。見果所斷，無施與等，如上釋。此邪見者，顯彼自性，見果所斷者，顯彼對治。謂於集諸忍智已生於彼所有，不正推尋，不正分別，顛倒見，不平等取，便永斷滅沒。復次此見，依集處轉，故見集時，即斷。如草頭露，日出即乾。此亦如是。無妙行惡行果，此誘果邪見，見苦所斷。此邪見者，彼顛倒見，不平等取，便永斷滅沒。復次此見，依苦處轉，故見苦時，即斷。如草頭露，日出即乾。此亦如是。然此但說彼自性，及對治，不說等起。彼等起云何？尊者世友說曰：有諸外道，現見世間有殺生，長壽，離殺，短壽，有盜，豐財，離盜，乏財，有慳而富，樂施，而貧，有損惱他，無病安樂，而多疾苦。見如是等相違事，已便作是念：無施與，無愛樂，乃至無妙行惡行果。若有者，則應殺生，一切短壽，乃至不憐他者，無病安樂，理見相違，故知決定無施與，乃至廣說。然彼外道，不善了知妙行惡行，果有遠近。故於現見事中，不如理尋思，而起此見。有說：外道得世俗定，見少時分，不知終始因果差別。見行惡者，有得生天，見造善者，有墮惡趣。便作是念：無施與，無愛樂，乃至廣說。或有說者，有諸外道，不因現見，亦不定因，但由隨順惡友教，故說無施與，乃至廣說。

【無明等十二支略攝為四】如略攝支中說。

【無明於五處所能為障礙】瑜伽六十卷十八頁云：又此無明，於五處所，能為障礙。一能障礙真實智喜，二能障礙煩惱滅得，三能障礙聖道成滿，四能障礙往於善趣，五能障礙世間現法諸吉祥事。

【無知略於五處為能立因】瑜伽五十六卷十九頁云：復次無知，略於五處，為能生因。一能生疑，二能生愛，三能生非處信，四能生見，五能生增長慢。於前際等所，有無知，是能生疑。謂如是疑我，於過去，曾為有耶？為曾無耶？如是等疑，於三世轉

如經廣說。過去、名前際、未來、名後際；現在、名前後際。待過去、世是後際；待未來、世是前際。若疑過去、當知此疑、前際無知所生。若疑未來、當知此疑、後際無知所生。若於內疑惑此、誰所有我、為是誰、今此有情、何而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當知此疑是前後際無知所生、又於內無知於外、無知於內外、無知當知能生內外等愛、及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後喜樂愛。又若於業無知、於異熟無知、於業異熟無知、是諸有情、由於業自造無知、為緣故、於昏迷天、毗瑟瑟天、世主天等、非正處中、生安勝解、歸依敬信、又若於佛等無知、乃至於道無知、當知能生諸見。所以者何、由於三寶及四諦中、不正通達、故、乃至能生六十二見、及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施無受、乃至廣說所有邪見。又若於因無知、於因所生法善不善等無知、廣如經說、由此無知、故於往昔趣道往善趣方便中、生增上慢。所以者何、由於善不善等法愛非愛、果不如實知、故於自餽投火、墮高巖等、非方便中、起方便想、行如是事、以求生天。又於六觸處中、所有無知、於不知實通達得沙門果中、起增上慢。所以者何、由於實無有於六觸處、如實通達、智而生增上慢。當知此中、若生天方便增上慢、若沙門果增上慢、總合此二、名增上慢。

【無明緣行與取緣有差別】 大毗婆沙論二十四卷十七頁云：云何無明緣行？云何取緣有？答：無明緣行者，此顯示業，先餘生中，造作增長得；今有異熟，及已受異熟，取緣有者，此顯示業，現在生中，造作增長，得當有異熟。此顯示業者，今佛世尊，顯了開示，已造今造一切不善善有漏業，先餘生中者，顯示此業，在先世餘眾同分中，已滅已滅，已變，造作增長者，顯示此業，發起圓滿煩惱種子，能得果故，得今有異熟者，顯示此業，感得此生諸果異熟，及已受異熟者，顯示已受前生諸異熟果，所有前生造作增長善不善業，彼異熟果。若今熟者，當知曾在前生支分中，現在生中者，顯示此業，唯在此生，所有今中生造作增長善不善業，彼異熟果。於此生中果未熟者，當知曾在前生支分中，問：何故過去生所造業果已熟者，已衰朽已受用，已與果已辦事，無努力不能更引，後有異熟，然已造作，已遷變，故說名為行。現在生所造業於此生中果未熟者，與彼相違，說名為有。有是說：過去生所造業果已熟者，是故業故，說名為行。現在生所造業於此生中果未熟者，是新業故，說名為有。有餘師說：過去生所造業果已熟者，已與果故，說名為行。現在

生所造業於此生中果未熟者，未與果故，說名為有。又云：無明緣行，取緣有，有何差別？答：無明緣行者，廣說如前。此業緣，世尊說：煩惱，謂無明。取緣有者，廣說如前。此業緣，世尊說：一切煩惱，謂諸取。是謂差別。問：何故復作此論？答：前雖說所發業，自性差別，謂前業在過去生，後業在現在生，前業已與果，後業未與果，前業是故，後業是新而前未說，能發緣自性差別。今欲說之，故作此論。問：何故過去業緣，但說無明？現在業緣，說一切煩惱？答：造過去業時，於多種事，不見其故，不可知。但說無明，為緣，謂於界起生洲分位，依處去業等，相續緣，皆不可知。界者，三界。不知過去，於何界造此業。惑者，五趣。不知過去，於何趣造此業。生者，四生。不知過去，於何生造此業。洲者，四洲。不知過去，於何洲造此業。分位者，羯刺藍等十種分位。不知過去，於何分位造此業。依處者，十善不善業道依處。不知過去，於何依處造此業。加行者，有情數非有情數所起加行。不知過去，有何加行造此業。等起者，貪瞋癡等。不知過去，由何等起造此業。相續者，男女等。不知過去，依何相續造此業。所緣者，過去未來現在，或色聲香味觸法。不知過去，心緣何等造此業。雖不見，亦不可知。而發業位，皆有無明。故總說彼無明，為緣。造現在業時，於多種事，皆現見，故皆可知。故具說一切煩惱，為緣。復次過去業，已衰朽，已受用，已與果，是故業，無勞用，不明了，故但說無明，為緣。現在業，未衰朽，未受用，未與果，是新業，有勞用，極明了，故說一切煩惱，為緣。復次過去業，微細難覺。若自若他，俱不見。不知何等煩惱所發，然煩惱起，必有無明。是故但說無明，為緣。現在業，顯易覺。若自若他，俱能現見。如是彼彼煩惱所發，故說一切煩惱，為緣。復次過去業，性不猛利，其相暗昧，顯無明，故但說無明，為緣。現在業，性猛利，其相明顯，顯諸取，故具說一切煩惱，為緣。

【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 無性釋一卷十一頁云：無始時者，初際無故。界者，因也。即種子也。是誰因種，謂一切法。此唯雜染，非是清淨。故後當言多聞熏習所依，非阿賴耶識所攝。如阿賴耶識成種子，如理作意所攝，似法似義所起等。彼一切二解。發智論一卷十四頁云：如世尊說：無明緣行，取緣有。云何無明緣行？云何取緣有？答：無明緣行者，此顯示業，先餘生中，造作增長，得今有異熟，及已受異熟。取緣有者，此顯示業，現在生中，造作增長，得當有異熟。無明緣行，取緣有，何差別？答：無明緣行者，廣說如前。此業緣，世尊說：煩惱，謂無明。取緣有者，廣說如前。此業緣，世尊說：一切煩惱，謂諸取。是謂差別。問：何故復作此論？答：前雖說所發業，自性差別，謂前業在過去生，後業在現在生，前業已與果，後業未與果，前業是故，後業是新而前未說，能發緣自性差別。今欲說之，故作此論。問：何故過去業緣，但說無明？現在業緣，說一切煩惱？答：造過去業時，於多種事，不見其故，不可知。但說無明，為緣，謂於界起生洲分位，依處去業等，相續緣，皆不可知。界者，三界。不知過去，於何界造此業。惑者，五趣。不知過去，於何趣造此業。生者，四生。不知過去，於何生造此業。洲者，四洲。不知過去，於何洲造此業。分位者，羯刺藍等十種分位。不知過去，於何分位造此業。依處者，十善不善業道依處。不知過去，於何依處造此業。加行者，有情數非有情數所起加行。不知過去，有何加行造此業。等起者，貪瞋癡等。不知過去，由何等起造此業。相續者，男女等。不知過去，依何相續造此業。所緣者，過去未來現在，或色聲香味觸法。不知過去，心緣何等造此業。雖不見，亦不可知。而發業位，皆有無明。故總說彼無明，為緣。造現在業時，於多種事，皆現見，故皆可知。故具說一切煩惱，為緣。復次過去業，已衰朽，已受用，已與果，是故業，無勞用，不明了，故但說無明，為緣。現在業，未衰朽，未受用，未與果，是新業，有勞用，極明了，故說一切煩惱，為緣。復次過去業，微細難覺。若自若他，俱不見。不知何等煩惱所發，然煩惱起，必有無明。是故但說無明，為緣。現在業，顯易覺。若自若他，俱能現見。如是彼彼煩惱所發，故說一切煩惱，為緣。復次過去業，性不猛利，其相暗昧，顯無明，故但說無明，為緣。現在業，性猛利，其相明顯，顯諸取，故具說一切煩惱，為緣。

法等所依者。能任持故。非因性故。能任持義。是所依義。非因性義。所依能依。性各異故。若不爾者。界豈已了。無假依言。

【無色界中唯有二種作意】俱舍論七卷十五頁云。無色唯有二種作意。一修所成。二生所得。

【無見無對色何大種所造】瑜伽六十六卷十二頁云。問。世尊。既有無見無對色。當言何等。大種所造。答。若彼定心。思惟欲界。有諸法影像。生起。當言欲界。大種所造。若彼定心。思惟色界。有諸法影像。生起。當言色界。大種所造。

【無情數事所依處羯磨】瑜伽九十九卷十三頁云。無情數事。所依處者。謂受持衣鉢羯磨。若持羯磨。若捨衣鉢。不捨羯磨。若持界羯磨。若持稻穀同意羯磨。如是等類。所有羯磨。當知是名無情數事。所依處。

【無常苦空無我各有三種】辯中邊論中卷二頁頌曰。無性與生滅垢淨三無常。所取及事相和合苦三種。空亦有三種。謂無自性。無相。及異相。自相。三無我。如次四三種。依根本真實論曰。無常三種者。一。無性。無常。謂偏計所執。此常無故。二。生滅。無常。謂依他起。有起盡故。三。垢淨。無常。謂圓成實。位轉變故。苦三種者。一。所取苦。謂偏計所執。是種特伽羅法執所取故。二。事相苦。謂依他起。三。苦相故。三。和合苦。謂圓成實。苦相合故。空有三者。一。無性。謂偏計所執。此無理趣。可說為有。由非。有。就為空。故。二。異性。謂依他起。如妄所執。不如是有。非一切種性。全無。故。三。自性。空。謂圓成實。二。空。所顯為自性。故。無我三者。一。無相。無我。謂偏計所執。此相本無。故名無相。即此無相。說為無我。二。異相。無我。謂依他起。此相雖有。而不如彼。偏計所執。故名異相。即此異相。說為無我。三。自相。無我。謂圓成實。無我所顯。以為自相。即此自相。說為無我。如是所說。無常苦空無我四種。如其次第。依根本真實。各分為三種。四各三種。如前應知。

【無生法忍由三自性建立】瑜伽七十四卷二頁云。問。如經中說。無生法忍。云何建立。答。由三自性。而得建立。謂由偏計所執。自性。故。立本性。無生忍。由依他起。自性。故。立自然。無生忍。由圓成實。自性。故。立煩惱。若垢。無生忍。當知此忍。無有退轉。

【無取五蘊非有為非無為】集論二卷五頁云。無取五蘊。當言有為。當言無為。彼不應言有為無為。何以故。諸業煩惱。所不為。故。不應言有為。隨欲現前。不現前。故。不應言無為。如世尊說。法有二種。謂有為無為。云何。今說。此法。非有為。非無為。若由此義。說名有為。不以此義。說名無為。若由此義。說名無為。不以此義。說名有為。

依此道理。唯說二種。

【無記及無漏業不感異熟】大毗婆沙論一百一十五卷八頁論云。問。何故無記及無漏業。不感樂受等。異熟耶。答。諸無記業。自性。羸劣。勢。不堅住。故。無異熟。諸無漏業。離諸煩惱。非三界繫。故。無異熟。所以者何。若所造業。自性。堅強。煩惱。所繫者。能感異熟。譬如外種。若體堅實。有水所潤。糞土所覆。乃能生芽。若不堅實。雖有水潤。糞土所覆。不能生芽。若雖堅實。無水所潤。糞土所覆。亦不能生芽。內業亦爾。若體堅強。受水所潤。離煩惱。覆。能感異熟。諸無記業。雖受水潤。離煩惱。覆。而性劣。不堅。不感異熟。諸無漏業。雖離堅強。無受水潤。離煩惱。覆。不感異熟。諸不善業。有漏善業。具足二義。能感異熟。是故無記。及無漏業。非前所攝。

【無記法及無漏法無異熟果】大毗婆沙論十九卷十八頁云。問。何故不。不善善。有一漏。法。有異熟果。無一記。無一漏。法。無異熟果。耶。答。自性。羸劣。有異熟。三種不同。如外種。故。如堅實。種。置。真。田。中。以水。灌。澆。覆。之。糞。壤。因。緣。力。具。即。便。生。芽。如。不。善。善。有。漏。法。自。性。堅。實。置。有。田。中。澆。之。受。水。覆。以。餘。結。因。緣。力。具。便。生。有。芽。如。堅。實。種。置。於。倉。中。水。黃。綠。潤。不。能。生。芽。如。是。無。漏。善。有。為。法。體。雖。堅。實。而。因。愛。水。餘。結。潤。覆。有。芽。不。生。如。朽。敗。種。置。真。田。以。水。澆。澆。覆。之。糞。壤。而。因。力。而。因。愛。水。餘。結。潤。覆。有。芽。不。生。如。朽。敗。種。置。真。田。以。水。澆。澆。覆。之。糞。壤。而。因。力。而。因。緣。故。諸。無。漏。法。無。異。熟。果。答。非。田。非。器。乃。至。廣。說。復。次。若。法。能。令。諸。有。諸。趣。生。老。病。死。復。次。若。法。能。令。諸。有。諸。趣。漸。增。長。者。有。異。熟。果。無。漏。能。令。諸。有。諸。趣。漸。損。減。故。無。復。次。若。法。能。令。諸。有。諸。趣。漸。增。長。者。有。異。熟。果。無。漏。能。令。諸。有。諸。趣。漸。損。減。故。無。異。熟。果。復。次。若。法。是。苦。諸。有。世。間。生。老。病。死。趣。行。者。有。異。熟。果。是。喜。事。諸。有。世。間。生。老。病。死。趣。滅。行。故。無。異。熟。果。復。次。若。法。是。身。見。事。是。顛。倒。事。是。貪。受。事。是。隨。眠。事。有。垢。有。毒。有。穢。有。濁。隨。苦。集。諸。隨。三。有。者。有。異。熟。果。諸。無。漏。法。不。同。彼。故。無。異。熟。果。復。次。若。無。漏。法。有。異。熟。者。則。為。勝。因。得。下。劣。果。因。是。無。漏。善。有。為。法。果。是。有。漏。無。記。法。故。復。次。若。無。漏。法。有。異。熟。者。則。為。聖。道。令。有。相。續。聖。道。續。有。與。理。相。違。復。次。若。無。漏。法。有。異。熟。者。何。處。當。受。若。在。欲。界。則。不。應。理。無。漏。法。非。欲。界。繫。故。如。色。無。色。界。繫。若。在。色。界。亦。不。應。理。無。漏。法。非。色。界。繫。故。如。欲。色。界。繫。若。在。無。色。界。亦。不。應。理。無。漏。法。非。無。色。界。繫。故。如。欲。色。界。繫。若。在。三。界。外。亦。不。應。理。以。三。界。外。無。別。處。故。復。次。無。漏。聖。道。對。治。異。熟。及。異。熟。因。若。復。能。感。異。熟。果。者。復。須。對。治。對。治。此。者。是。無。漏。故。復。感。異。熟。為。對。治。復。修。聖。道。即。復。修。聖。道。復。感。異。熟。然。

【無記法及無漏法無異熟果】大毗婆沙論十九卷十八頁云。問。何故不。不善善。有一漏。法。有異熟果。無一記。無一漏。法。無異熟果。耶。答。自性。羸劣。有異熟。三種不同。如外種。故。如堅實。種。置。真。田。中。以水。灌。澆。覆。之。糞。壤。因。緣。力。具。即。便。生。芽。如。不。善。善。有。漏。法。自。性。堅。實。置。有。田。中。澆。之。受。水。覆。以。餘。結。因。緣。力。具。便。生。有。芽。如。堅。實。種。置。於。倉。中。水。黃。綠。潤。不。能。生。芽。如。是。無。漏。善。有。為。法。體。雖。堅。實。而。因。愛。水。餘。結。潤。覆。有。芽。不。生。如。朽。敗。種。置。真。田。以。水。澆。澆。覆。之。糞。壤。而。因。力。而。因。緣。故。諸。無。漏。法。無。異。熟。果。答。非。田。非。器。乃。至。廣。說。復。次。若。法。能。令。諸。有。諸。趣。生。老。病。死。復。次。若。法。能。令。諸。有。諸。趣。漸。增。長。者。有。異。熟。果。無。漏。能。令。諸。有。諸。趣。漸。損。減。故。無。復。次。若。法。能。令。諸。有。諸。趣。漸。增。長。者。有。異。熟。果。無。漏。能。令。諸。有。諸。趣。漸。損。減。故。無。異。熟。果。復。次。若。法。是。苦。諸。有。世。間。生。老。病。死。趣。行。者。有。異。熟。果。是。喜。事。諸。有。世。間。生。老。病。死。趣。滅。行。故。無。異。熟。果。復。次。若。法。是。身。見。事。是。顛。倒。事。是。貪。受。事。是。隨。眠。事。有。垢。有。毒。有。穢。有。濁。隨。苦。集。諸。隨。三。有。者。有。異。熟。果。諸。無。漏。法。不。同。彼。故。無。異。熟。果。復。次。若。無。漏。法。有。異。熟。者。則。為。勝。因。得。下。劣。果。因。是。無。漏。善。有。為。法。果。是。有。漏。無。記。法。故。復。次。若。無。漏。法。有。異。熟。者。則。為。聖。道。令。有。相。續。聖。道。續。有。與。理。相。違。復。次。若。無。漏。法。有。異。熟。者。何。處。當。受。若。在。欲。界。則。不。應。理。無。漏。法。非。欲。界。繫。故。如。色。無。色。界。繫。若。在。色。界。亦。不。應。理。無。漏。法。非。色。界。繫。故。如。欲。色。界。繫。若。在。無。色。界。亦。不。應。理。無。漏。法。非。無。色。界。繫。故。如。欲。色。界。繫。若。在。三。界。外。亦。不。應。理。以。三。界。外。無。別。處。故。復。次。無。漏。聖。道。對。治。異。熟。及。異。熟。因。若。復。能。感。異。熟。果。者。復。須。對。治。對。治。此。者。是。無。漏。故。復。感。異。熟。為。對。治。復。修。聖。道。即。復。修。聖。道。復。感。異。熟。然。



是展轉，便為無窮。是則應無解脫出離。勿有此過。故無漏法，無異熟果。復次若無漏法，感異熟者，則應畢竟不得涅槃。聖者不應精勤修習。是招生死輪轉法。故由此無漏，無異熟果。問：復何緣，故諸無記法，無異熟果。答：非田，非器，乃至廣說。復次若無記法，有異熟果，此異熟果，為是無記，為善不善，若無記，何故名異熟。非異類熟，故若善不善，亦非異熟。是無記法。復次若無記法，有異熟者，此異熟果，是無記法。故應有異熟。即彼異熟，復應能感餘異熟果。如是展轉，便為無窮。是則應無解脫出離。勿有此過。故無記法，無異熟果。由如是等種種因緣，諸不善善有漏法，是異熟因。

【無想等至與滅盡等至差別】 瑜伽六十二卷七頁云：復次無想等至，當言唯一有漏。滅盡等至，當言無漏。由與煩惱不相應，故非相應。故無所緣，非諸煩惱之所生。故，是出世間。一切異生不能行。唯除已入遠地菩薩。善隨雖能起出世法，令現在前。然由方便善巧力，故不捨煩惱。又此等至，當言非學非無學攝。非所行。故似涅槃。

【無縱逸者不死縱逸者常死】 瑜伽十八卷十六頁云：云何無縱逸者不死，縱逸者常死耶。謂死有五種。一者調善死，二者不調善死，三者過去死，四者現在死，五者未來死。若善修習此無縱逸補特伽羅，於現在世，由調善死所正死時，由過去死，已死於過去世，亦由不調善死於現在世，不由不調善死而死於未來世，不由調善死，不由不調善死而死故名不死。若有縱逸補特伽羅，於現在世，由不調善死而正死時，於過去世，亦由不調善死，已死於現在世，即由不調善死而死於未來世，亦由不調善死，當死故名常死。

【無我論師有三種正所作事】 瑜伽九十二卷十頁云：復次無我論師，略有三種正所作事。何等為三。謂於苦集諦所攝行自相共相，應正顯了安立無我。當知此中，顯各別眾多性，故顯了自相。開示生滅相似性，故顯了共相。是名第一正所作事。復於無我唯有因行，如其所有雜染清淨，如實顯了。當知此中，於三種受，緣生三種煩惱，隨眠未能永斷，於其見道我見隨眠，未能除遣。於其修道我見隨眠，未能除遣。於見慢性能起無明，亦未永斷。未能生起彼對治明，於故不能作苦邊際。如是名為顯示雜染。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顯了清淨。是名第二正所作事。復於諸行斷增益我薩迦耶見，依能取實無我正見，如清淨相，應實顯了。此無我見，在異生位，能正攝受聖現觀，又能證得諸聖慧眼。在有學位，能得上位盡無生智。

在無學位，能令一切學與無學見修所斷所有煩惱，無餘永斷。是故當知此無我見，能令清淨，故應顯了。是名第三正所作事。

【無漏見與無漏智不雜相】 大毗婆沙論九十七卷十三頁云：已說無漏見智自性，今當顯示雜不雜相。諸無漏見，是無漏智耶。答：應作四句。有無漏見，非無漏智。謂無漏見，此有見相，無智相。故，有無漏見，非無漏見。謂盡無生智，此有智相，無見相。有無漏見，亦無漏智。謂除無漏見，盡無生智，餘無漏慧。此復何。謂學八智，無學正見。此有見相，及智相。故，有非無漏見，非無漏智。謂除前相，相謂所名。廣如前說。此復是何。謂行蘊中，除無漏慧，諸餘行蘊及四蘊全，非無為法，作第四句。

【無分別智能成利益安樂事】 世親釋八卷二十頁云：若以如是無分別智，修成佛果。既離功用，作意分別。云何能成利益安樂諸有情事。如未尼天樂，無思成。自事，種種佛事，成常，隨思亦爾。如離分別，所作事成於此。中，未尼天樂，譬喻顯示。如如意珠，雖無分別，而能成辦隨諸有情意樂事。又如天樂，無擊奏者，隨生彼處，有情意樂，出種種聲。如是應知，諸佛菩薩無分別智，雖離分別，而能成辦種種事。業。無性釋八卷十八頁云：今此頌中，引彼未尼天樂，兩喻，成立所得無分別智。無無分別，不作功用，成種種事。如如意珠，及以天樂，雖無是念，我當放光，我當出聲，並無思故。然由生彼有情福業，意樂努力，不待擊奏，放種種光，出種種聲。諸佛菩薩無分別智，當知亦爾。雖離分別，不作功用，而能隨彼所化有情福力，意樂，現作種種利樂事。

【無怯弱無退轉無害足精進】 無性釋七卷十二頁云：無怯弱無退轉無害足精進，謂隨應樂所作善事，乃至安坐妙菩提座，終不捨捨。於自疲苦，心不退屈。名無怯弱。於他逼惱，心不移動。名無退轉。乃至菩提，於其中間，進修善品，當無懈廢。名無害足。如是三句，如數解釋契經所說有勇猛猛於諸善法，不捨輒句。

【無常苦與空無我二句分別】 瑜伽六十七卷十五頁云：問者：若無常苦，皆空無我耶。設空無我，皆無常苦耶。答：諸無常苦，皆空無我。有空無我，非無常苦。謂於此中，若集諦具四種道諦有三滅諦，有二非無常，非苦。

【無常苦想有六種所對治法】 瑜伽二十卷八頁云：又於無常所修苦想，略有六種所對治法。何等為六。一、於未生善法，最初應生，而有懶惰。二、於已生善法，應住不忘修。習一圓一滿倍。一增一廣。所有懈怠。三、於恭敬師長往詣問中，

不恆相續。四、於復修善法，當隨師轉，遠離淨信。五、由遠離淨信，不能常修。六、於內放逸，由於放逸故，於常修習諸善法中，不恆隨轉。如是六種所對治法，還有六法，能為對治，多有所作。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無明以不如理作意為因】 瑜伽十卷六頁云：問：若說無明以不如理作意為因，何因緣故，於緣起教中，不先說耶？答：唯是不斷因故，非雜染因故。所以者何？非不愚者，起此作意。依雜染因，說緣起教。無自性是染汙，不如理作意自性，非染汙故，不能染汙無明。然由無明力所染汙，又生雜染業，煩惱力之所薰發，染之初因，謂初緣起，是不說不如理作意。

【無明等十二支由五相差別】 瑜伽六十卷十六頁云：問：先說生雜染中，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此無明等十二支差別義，云何應知？答：略由五相。一、由相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業故。四、由法故。五、由因果故。如彼卷十六頁至十九頁廣釋。

【無罪法補特伽羅所有諸相】 如瑜伽二十一卷九頁至十二頁廣說。  
【無妙行惡行及彼二業果異熟】 瑜伽七卷九頁云：復見有人，一期壽中，恆行妙行，或行惡行。見彼命終，墮於惡趣，生諸那落迦，或往善趣，生於天上樂世界中。彼作是思：定無妙行，及與惡行，亦無妙行惡行二業果異熟。又云：又顯非撥或修所生善，能治所治故，及顯非撥處所生善，能治所治故。說如是言：無有妙行，無有惡行。又顯非撥此三種善，能治所治所得果故。說如是言：無有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

【無色界隨眠不於欲色界隨眠】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三卷八頁云：何故無色界隨眠，不於欲界法隨增耶？答：界應雜亂，及彼非此所緣故。何故無色界隨眠，不於色界法隨增耶？答：界應雜亂，及彼非此所緣故。皆如前應知。

【無學雖退現法樂住不退解脫】 瑜伽九十卷十一頁云：若諸無學，雖已證得心解脫，意而或失念，行縱逸時，便有退失現法樂住。彼雖於此現法樂住，或退不退，然無堪能退失解脫。

【無漏律儀及斷律儀四句分別】 如斷律儀中說。  
【無餘涅槃不定姓所說有別】 佛地經論五卷二頁云：決定種姓聲聞獨覺，住無學位樂寂滅，故發業潤生諸煩惱障永滅除，故先業煩惱所惑身心任運滅已，更不受生。無所依故。一切有漏無漏有為諸行種子，皆隨斷滅。唯有轉依無說論相離垢，真如清淨法界解脫自在。名無餘依般涅槃界。當住安樂，究竟寂滅。不隨

染寂，不可思議。同諸如來。但無有為無漏功德所莊嚴故，無有更起利益安樂有情事故。不同如來。不定種姓聲聞獨覺，住無學位雖無煩惱，善提故由定願力留身相續，修大乘行。乃至獲得金剛喻定，一切障滅，證佛三身。雖有有為無漏功德，而無有漏身心在故。證無餘依大涅槃界。依謂三界有漏身心，若諸菩薩，斷二障礙，得佛果時，即得說名證無餘依大涅槃界。是故二乘先入有餘依涅槃界，後入無餘依涅槃界。菩薩初證如來地時，頓證二種大涅槃界。一切有漏身心盡故，名無餘依。猶有變化似有漏相，身心在故。名有餘依。悲智無斷所證得故，亦名無任大涅槃界。涅槃即是真如，如體上障永滅故。

【無學慧見蘊解脫智見蘊差別】 大毗婆沙論三十三卷十四頁云：無學慧慧，與解脫智見蘊有何差別？答：無學苦集智是無學慧慧。緣繫縛法故。無學滅道智是無學解脫智見蘊。緣解脫法故。復次無學苦集滅智是無學慧慧。此緣有漏無為解脫，不緣緣解脫無漏智故。無學道智是無學解脫智見蘊。此緣無漏有為解脫，亦緣緣解脫無漏智故。復次無學苦及道智是無學慧慧。不緣緣繫縛法故。無學滅智是無學解脫智見蘊。緣離繫法故。是謂差別者。是謂世俗羶相差別。若說勝義真實差別，應如前說。謂無學正見智是無學慧慧。盡智無生智是無學解脫智見蘊。復次對治邪慧是無學慧慧。對治無智是無學解脫智見蘊。復次若慧猛利推求尋覓，加行不息，是無學慧慧。若慧不猛不求不覓，加行止息，是無學解脫智見蘊。

【無量天龍人非人等常所異從】 佛地經論一卷十四頁云：如是淨土，輔翼圓滿，應有眷屬。故次說言：無量天龍人非人等常所異從。謂大宮殿，唯有天等眷屬圍繞。無有餘類等等。取藥又健達縛，阿素洛，揭洛索，黎奈洛，莫呼洛，伽等。莫呼洛伽是攝大勝云。何淨土超過三界所行之處，而有有為，以為眷屬。天等皆是三變攝。淨識如是攝受變現，為勝淨土，故不相違，或為成熟所化有情。示現如是變化種類。如為調伏劫比拏王，現化無量轉輪王衆眷屬圍繞，或諸菩薩化作無量天龍等身，住淨淨土中，以供養佛。或自化身為天龍等，契從如來。故無有過。

【無聞惡習由誘涅藥斷無聞惡事】 大毗婆沙論六十九卷十四頁云：問：若中有於界不可轉者，無聞惡習事，當云何通？有族姓子，於佛法中，適出家已，不學多聞，即便居在阿練若處，堅持禁戒，心樂寂靜，乘宿四力，修世俗定。若起世俗初靜慮時，便謂得預流果。乃至若起世俗第四靜慮時，便謂得阿羅漢果。彼一生中，起增

上慢。未得謂得。未獲謂獲。未解謂解。未證謂證。不求勝過。彼命終時。第四靜慮中有現前。便作是念。一切結縛。我已永斷。應般涅槃。更無生處。何緣有此中有現前。遂起邪見。撥無解脫。若有解脫。我應得之。由謗涅槃。邪見力故。第四靜慮中有便滅。無間地獄中有現前。命終後生無間地獄。是則中有於界中轉。譬說於界中不轉。邪答。住本有時。有此移轉。非中有位。不相連。謂彼將死。由業力故。第四靜慮生相現前。彼既見已。便作是念。一切結縛。我已永斷。應般涅槃。更無生處。何緣有此生相現前。遂起邪見。撥無解脫。若有解脫。我應得之。由謗涅槃。邪見力故。第四靜慮生相便滅。無間地獄生相現前。命終後生無間地獄。住本有位。有此移轉。非中有位。故不違理。

【無記惑中無記根非無記根分別】俱舍論十九卷十七頁云：於上所述無記惑中。幾是無記根。幾非無記根。頌曰：無記根有三。無記愛癡慧。非餘。二高故。外方立四種中。愛見慢疑。三定皆疑故。論曰：迦濕彌羅國諸毗婆沙師。說無記根。亦有三種。謂諸無記愛癡慧。三下至異熟生。亦無記根。何緣疑慢非無記根。疑三趣轉慢。高轉故。彼師謂疑。二趣相轉。性劫捨故。不應立根。慢於所緣。高舉相轉。異轉法故。亦不立根。為根必應堅住下轉。世間共了。故彼非根。外方諸師。立此有四。謂諸無記愛見慢疑。無記名中。遮善惡故。何緣此四立無記根。以諸愚夫。修上定者。不過依託愛見慢三。此三皆依無明力轉。故立此四。為無記根。諸契經中。說十四無記事。彼亦是此無記攝耶。不爾。云何彼經但約塵捨置問。立無記名。

【無餘依淨樂界中般涅槃者一切無別】瑜伽八十卷二十一頁云：問：於無餘依淨樂界中般涅槃者。為有少分差別。意趣殊異。是耶。答：一切無有。所以者何。非此界中可得安立。下中上品。不可施設。高下勝劣。此是如來。此聲聞等。問：何因緣故。無有差別。所以者何。諸聲聞等。有餘殘障。於無餘依淨樂界中而般涅槃。佛一切障永無所有。答：住有餘依淨樂界中。可得安立。有障無障。住無餘依淨樂界中。畢竟無障。可立差別。何以故。於此界中。一切眾相。及諸無量重苦永息。故皆永滅。故所以者何。諸阿羅漢。住有餘依淨樂界時。一切眾相。非悉永滅。異熟蘊重。亦非永滅。由彼故。有煩惱習氣。即期待彼相。及蘊重。安立有障。住無餘依淨樂界時。彼永無有。是故當知。於此界中。無有有障無障差別。

【無上正等菩提依瞻部洲百年位身等】大批婆沙論二十五卷十八頁云：如是有無上正等菩提。依瞻部洲百年位身。乃至依此八萬歲身。說一道者。言依百年位

身無上菩提。即是乃至依八萬歲身無上菩提。說多道者。言依百年位身無上菩提。乃至依八萬歲身無上菩提。其體各別。說多道者。復有二種。一作是說依百年位身無上菩提。於百年位身中。亦得亦在。亦成就。亦現在前。依餘位身無上菩提。於百年位身中。得而不在。身成就。不在前。二作是說。依百年位身無上菩提。於百年位身中。亦得。亦在。身成就。亦現在前。依餘位身無上菩提。於百年位身中。不得。不在。身不成就。不在前。

【無憂王使使百靈建八萬四千塔波】西域記八卷三頁云：地獄南不遠。有窳堵波。基址傾陷。惟餘覆鉢之勢。寶為之飾。石作欄檻。即八萬四千之一也。無憂王以入功建於宮中。中有如來舍利一升。靈變間起。神光時燭。無憂王踐獄之後。遇近護大阿羅漢。方便善誘。隨機導化。王謂羅漢曰：幸以宿福。位據人尊。慨茲障累。不遵佛法。今者如來遺身舍利。欲重修建諸窳堵波。羅漢曰：大王以福德力。役使百靈。以弘誓心。匡護三寶。是所願也。今其時矣。因為廣說獻土之因。如來懸記與建之功。無憂王聞已。慶悅。召集鬼神。而令之日：法王導利。含靈有慶。我資宿善。摩極人中。如來遺身。重修供養。今爾鬼神。戮力同心。境極瞻部。戶諸拘蹙。以佛舍利。起窳堵波。心發於我。功成於汝。勝福之利。非欲獨有。宜各營構。待後告命。鬼神受旨。在所興功。功既成已。咸來請命。無憂王既開八國所建諸窳堵波。分其舍利。付鬼神已。謂羅漢曰：我心所欲。諸處同時。藏下舍利。心雖冀此事。未從欲。羅漢曰：王命神鬼。至所期日。有隱蔽。其狀如手。此時也。宜下舍利。王承此旨。宣告鬼神。遂乎期日。無憂王親候光景。日正中時。羅漢以神通力。伸手蔽日。營建之所。咸皆瞻仰。同於此時。功續咸畢。

【無量功德聚所莊嚴大寶華王衆所建立】佛地經論一卷十八頁云：如是淨土。門既圓滿。如餘宮殿。應有所依。故次復說。依持圓滿。無量功德衆所莊嚴。大寶華王衆所建立。謂如地等。依風輪等。或如世間宮殿。依地。如是淨土。無量德衆所莊嚴。大寶紅蓮華王衆所建立。謂紅蓮華。大寶所成。如是大寶。無量功德衆所起於衆寶中。勝故名大。此寶紅蓮。於諸華中。最為殊勝。故名華王。或此寶華。望諸善樹。善根所起。紅蓮華。衆勝故名大。佛是法王。是佛最勝善根所起。故名華王。又此寶華。雖難得。故名大。寶華中。最勝故名華王。此華非一。或華葉多。故名華衆。

【無淨信者倍令不信有淨信者令其變異過失】瑜伽九十九卷三頁云：若非威儀。入聚落等。乞食受用。坐不如法。洗手滌器。或不因請。於其食前。輒入他舍。或不

觀日，於其食後，遊隱邑居。如是等類，當知是名無淨信者，倍令不信，有淨信者，令其變異，過失。

【勝】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即此大師，亦稱為勝。俱義行故。又云：所言勝者，共諸獨覺，善圓滿故。又云：所言勝者，無色行，善得圓滿故。

二解 顯揚五卷十七頁云：問：何義？幾種是勝？答：謂劣義故。一切少分是勝。

【勝解】 瑜伽三卷七頁云：勝解云：何謂於決定非，隨彼彼行，即可隨順性。又云：勝解作何業，謂於所緣，任持功德過失為業。

二解 瑜伽十一卷十二頁云：勝解者，由於是處，不染汗羶。於諸煩惱，得離繫故。以於厭等，乘背行中，正流轉時，心無羶礙。又復於捨，無有功用。

三解 瑜伽五十五卷三頁云：勝解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隨即可。勝解作何業，謂於所緣功德過失，或俱相違，印持為業。

四解 顯揚一卷四頁云：勝解者，謂於決定境，如其所應，印解為體；不可引轉為業。如經說：我等今者，心生勝解，是內六處，必定無我。

五解 成唯識論五卷十九頁云：何勝解？於決定境，印持為性。不可引轉為業。謂邪正等教理，證力於所取境，審決印持。由此異緣，不能引轉。故猶豫境，勝解全無。非審決心，亦無勝解。由斯勝解，非徧行攝。有耽心等，取自境時，無拘礙故。皆有勝解。彼說非理，所以者何？能不礙者，即諸法故。所不礙者，即心等故。勝發起者，根作意故。若由此故，彼勝發起，此應復待餘，便無礙矣。

六解 雜集論一卷十一頁云：勝解者，於決定事，隨所決定，印持為體；不可引轉為業。隨所決定，印持者，謂是非，必爾，非餘。決了勝解，故所有勝緣，不能引轉。

七解 五蘊論二頁云：云何勝解？謂於決定事，即如所了，即可為性。

八解 廣五蘊論四頁云：云何勝解？謂於決定境，如所了知，即可為性。決定境者，謂於五蘊等。如世尊說：色如聚沫，受如水泡，想如陽燄，行如芭蕉，識如幻境。如是決定。或如諸法所住自相，謂即如是而生決定。言決定者，即印持義。餘無引轉為業。此增勝故，餘所不能引。

九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六頁云：勝解，謂能於境印可。即是令心於所緣境，無性弱義。

十解 俱舍論四卷三頁云：勝解，謂能於境印可。

法相辭典 十二畫 勝

十一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勝解云：何謂心正勝解？已勝解，當勝解性。名勝解。品類足論二卷十六頁云：勝解云：何謂心正勝解？已勝解，當勝解性，是名勝解。

十三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勝解云：何謂心勝解性？已勝解，當勝解，是名勝解。如勝處中說。

【勝色】 無性釋一卷十二頁云：即大菩薩，有堪能故，名為勝者。

【勝利】 此釋住學勝利之勝利。瑜伽八十二卷十頁云：此中勝利者，是功德增進，圓滿名之差別。如說：當觀十種勝利，是其自性。此法能有健益，應可稱讚。故名勝利。又復此法，隨生有情，定應隨逐，故名勝利。又復此法，釋尊所隨，故名勝利。

【勝義】 集論一卷十三頁云：何故真如名為勝義？最勝智所行處故。

二解 佛地經論七卷三頁云：是無分別最勝智所證境界，假名勝義。

【勝處】 瑜伽十二卷七頁云：復次先已修治作意勝解後，方能起勝知勝見，故名勝處。此勝當知復有五種：一、形奪卑下，故名勝勝。謂如有一，以已勝上，工巧等事，形奪他人，置下劣位。二、制伏羶劣，故名勝勝。謂如有一，以已強力，摧諸劣者。三、能隱蔽他，故名勝勝。謂如有一，以已強，能有所隱蔽。四、厭壞所緣，故名勝勝。謂厭壞境界，捨諸煩惱。五、自在迴轉，故名勝勝。謂世君王，隨所欲為，處分臣僕。於此義中，意顯隱蔽及自在勝。前解脫中，勝解自在，今於勝處，制伏自在。觀色少者，謂諸有情，資具等色。觀色多者，謂諸宮殿房舍等色。言好色者，謂美妙顯色。一向淨妙故。與此相違，名為惡色。言劣色者，謂聲香味觸，不可意色。與此相違，當知勝色。此四顯色，有情資具，宮殿等攝。言勝者，謂數數隱蔽所緣勝解。有如是想者，謂有制伏想也。

二解 如八勝處中說。

【勝歸趣】 雜集論八卷十六頁云：何故此滅名勝歸趣？能為歸趣一切最勝聖性所依處故。由此寂滅，能為歸趣最勝聖性所依處，故是阿羅漢證得加行所緣境故。

【勝破】 如破他義有三路中說。

【勝獎者】 瑜伽八十三卷一頁云：慶慰造作應作事故，故名勝獎者。

【勝導者】 瑜伽八十三卷一頁云：惡作憂悔，皆能遣故名勝導者。

【勝妙法】 法蘊足論七卷十四頁云：云何勝妙法？謂諸善法及無覆無記，是名勝妙法。

妙法。

【勝妙生】 如生差別有各種中說。

【勝利義】 瑜伽八十一卷十頁云：勝利義者：以要言之，於應稱讚義而起稱讚，或法，或補特伽羅。

【勝解想】 瑜伽三十三卷十七頁云：勝解想者：謂由此想，遠作近解，近作遠解，盡作細解，顯作麤解，地作水解，水作地解，如是一一差別大種展轉相作，廣如變化所作勝解，或色變化，或聲變化，由此五想，修習成滿，領受種種妙神境通。或從一身，示現多身，謂由現化勝解想故。或從多身，示現一身，謂由隱化勝解想故。或以其身，於諸牆壁垣城等類，摩障隔事，直過無礙，或於其地，出沒如水，或於其水，斷流往返履上如地，或如飛鳥，結跏趺坐騰騰虛空，或於廣大威德勢力，日月光輪，以手捫摸，或以其身，乃至梵世，自在迴轉。當知如是種種神變，皆由輕舉，柔順，空界，身心符順，所攝受勝解想故。隨其所應，一切能作。此中以身，於其梵世，略有二種自在迴轉：一者往來自在迴轉，二於梵世諸四大種，分造色，如其所作，隨勝解力，自在迴轉。

【勝解修】 無性釋七卷九頁云：勝解修者：謂由信欲，而生勝解，於佛勝教深印順故，生樂欲故，如有頌言：雖於利業無功用，而於佛教生勝解，由信及欲共相應，意樂常修無解廢。

【勝流義】 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第三地中所證法界，名勝流義。由通達此，知所開法，是淨法界最勝等流。為求此法，設有火坑，量等三千大千世界，投身而取，不以為難。

二解 世親釋七卷十五頁云：勝流義者：謂大乘教，從此所流，最為殊勝。若如是，知得人三地。無性釋七卷十七頁云：第三地中，由勝流義者：謂此所流教法最勝，故捨身命，求此善說，不以為難。了知此義，得入三地。

【勝進道】 瑜伽一百卷二十一頁云：勝進道者：謂從解脫道後，發勝加行。

【勝進道】 如勝進道有二種中說。  
三解 雜集論九卷十二頁云：勝進道者：謂為斷餘品煩惱，所有方便無間解脫道，是名勝進道。所以者何？為斷此品後餘煩惱，所有方便無間解脫道，望此品是勝進道，名勝進道。又復棄捨斷煩惱方便，或勤方便，思惟諸法，或勤方便，安住諸法，或進修餘三摩鉢處，諸所有道名勝進道。又復者：為顯餘義，捨斷煩惱諸方便

道，但正思惟契經等法，或復於先所思所證法中，安住觀察，或復進入除勝品定。諸如是等，名勝進道。又為引發勝品功德，或復安住，諸所有道名勝進道。所以者何？若為引發神通無量等諸勝品功德，或彼生已，現前安住，如是等道，名勝進道。

【勝義無】 如所觀無法中說。  
【勝義有】 瑜伽一百卷十三頁云：云何勝義？謂於其中，一切名言，一切施設，皆悉不顯，難諸戲論，難諸分別。善權方便，說為法性，真如實際，空無我等。如菩薩地，真實義品第四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應知其相。

二解 雜集論三卷二頁云：云何勝義？有幾是勝義？有為何義故，觀勝義有耶？謂清淨所緣是勝義。有義一切皆是勝義。有為捨執著清淨我相故，觀察勝義有。清淨所緣者：為得清淨，緣此境界，是最勝智所行義故。一切皆是勝義。有者：以一切法，不離真如故。諸法無我性，是真如。彼無我性，真實有故。

【勝義攝】 如十種攝中說。  
二解 顯揚十四卷十頁云：勝義攝者：謂諸蘊等，真如相所攝。

三解 集論三卷九頁云：何等勝義攝？謂蘊界處，真如所攝。

二解 俱舍論十三卷十四頁云：勝義善者：謂真解脫，以涅槃中，最極安隱，眾苦永寂，猶如無病。

【勝義樂】 瑜伽四卷十四頁云：又無漏界中，一切顯重諸苦，永斷，是故唯此是勝義樂。當知所餘一切是苦。

【勝義諦】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三頁云：若自內證最勝義智所行境界，非安立智所行境界，名勝義諦。

二解 瑜伽九十二卷十三頁云：云何勝義諦？謂即於彼諦所依處，有無常性；廣說乃至有緣生性；如前廣說。如無常性，有苦性等，當知亦爾。

三解 顯揚二卷一頁云：勝義諦者：謂聖智，及彼所行境界，及彼相應，心心法等。

四解 顯揚十九卷七頁云：若清淨所緣，若清淨性，若彼方便，皆名勝義諦。  
五解 俱舍論二十二卷十頁云：若物異世俗諦名勝義諦。謂彼物覺，彼破不無；及慧析餘，彼覺仍有。應知彼物名勝義諦。如色等物，碎至極微，或以勝慧析除味等，彼覺恆有，愛等亦然。此真實有，故名勝義。依勝義理，說有色等，是實非虛。名勝義諦。先執範師，作如是說：如出世智及此後得世間正智所取諸法，名勝義諦。如

此餘智所取諸法、名世俗語。

【勝義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頁云：勝義者：當知宣說七種真相故。

二解 顯揚二十卷十四頁云：勝義者：當知宣說七種真相。

【勝義性】 辯中邊論上卷七頁云：由聖智境義，說為勝義性。是最勝智所行義故。

【勝義空】 顯揚十五卷十一頁云：今且分別勝義空。以勝義故，空無所有故名勝義空。此顯四種義何者為四：一、離我因義，二、離我相義，三、離無因義，四、離非自業得義。由六處生時不從我來亦不聚集，止於我。如是名為離我因義。若執六處以我為因，應無分別五趣別異。又由六處，本無今有，有已散滅，故離我相。如是相非我有故。又由於有業為因，異熟生起，都無作者。亦無有情捨積諸福。如是名為離無因義。又由於有分法，假立有情相續，類流至現在異熟法上，非異相續是故名為離非自業得義。

二解 辯中邊論上卷八頁云：如理者：謂勝義。即如實行所觀真理。此即空故；名勝義空。

【勝論師義】 如唯識述記五卷五頁至十二頁說。

【勝密火坑】 西域記九卷七頁云：舍利子證果北不遠有大深坑。傍建窣堵波。是室利須多（唐言勝密）以火坑遊飯，欲害佛。勝密者，崇信外道，深著妄見。諸梵志曰：喬答摩國人尊敬，遂令我徒無所恃賴。汝今可請至家飯會。門穿大坑，滿中縱火，棧以朽木，覆以燥土。凡諸飯食皆雜毒藥。若免火坑，當遺毒食。勝密承命，便設毒會。城中之人，皆知勝密於世尊所起惡害心，咸皆勸請，願佛勿往。世尊告曰：無得憍憂。如來之身，物莫能害。於是受請而往。足履門闕，火坑成池。清濁澄鑿，蓮華彌漫。勝密見已，憂惶無措。謂其徒曰：以術免火，尚有毒食，世尊餓食已，詔為說妙法。勝密聞已，謝皆歸依。

【勝軍居士】 西域記九卷四頁云：杖林中近有鄒波東迦園那摩那者：（唐言勝軍）西印度刹利種也。志尚夷簡，情悅山林，迹居幻境，心遊異際。內外典籍，窮究幽微，詞論清高，儀範閑雅。踏沙門婆羅門外道異學國王大臣長者豪右，相趨通謁，伏膺請益。受業門人，十室而六。年漸七十，耽讀不倦。餘慈捐廢，惟習佛經。策勵身心，不捨晝夜。印度之法，香未為泥，作小窣堵波，高五六寸，書寫經文，以置其中。謂之法舍利也。數漸盈積，建大窣堵波，總架於內，常修供養。故勝軍之為業也。口則宣說妙法，導誘學人。手乃作窣堵波式，崇勝福夜叉經行禮誦，宴思惟疑。

法相辭典 十二畫 勝

食不遺，晝夜無怠。年百歲後，志業不衰。三十年間，凡作七拘騰（唐言僊）法會。利窣堵波，每滿一拘騰，建大窣堵波而總置中，盛修供養，請諸僧眾，法會稱慶。其時神光燭曜，靈異昭著。自茲厥後，時放光明。

【勝有五種】 如勝處中說。

【勝生差別】 如生差別中說。

【勝處淨信】 瑜伽二十一卷四頁云：云何名為勝處淨信？謂如有一，於諸如來正覺所說法，毗奈耶，得淨信心。如是名為勝處淨信。言勝處者，謂諸如來正覺所說法，毗奈耶。能生一切世出世間自淨法故。此中所起前行增上諸清淨信，名勝處淨信。能除一切所有煩惱垢穢濁故。

【勝道沙門】 如四種沙門中說。

【勝流真如】 成唯識論十卷二頁云：三、勝流真如。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為勝故。

【勝辯才言】 瑜伽八十一卷十七頁云：勝辯才言者：隨自所忍，善分別義。

【勝決擇慧】 佛地經論二卷十二頁云：此慧能為涅槃了因，是故說名勝決擇慧。勝決擇故，名勝決擇。即是涅槃。此慧能為彼了因，故依彼立名。

【勝進道修】 如十一種修品類差別中說。

【勝進精進】 如一切種精進中說。

【勝進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勝進行業】 世親釋五卷二十二頁云：勝進行業者：即是不希異熟而行施故；乃至由四攝事，攝方便故。謂即依前利安樂增上意樂，修此加行，以為增長長趨向果因。

【勝解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五頁云：勝解作意者：謂修靜慮者，隨其所欲，於諸事相增益作意。

二解 瑜伽三十三卷五頁云：即此作意，當言猶為聞思間雜。彼既如是如理尋思，了知諸欲，是其羸相。知初靜慮，是其靜相。從此已後，超過聞思，唯用修行於所緣相，發起勝解。修奢摩他毗鉢舍那既修習已，如所尋思羸相靜相，數起勝解。如是名為勝解作意。

三解 此是出世間道所攝七作意中之勝解作意也。瑜伽三十四卷十七頁云：若觀行者於諸諦中，如是數數正觀察故，由十六行於四聖諦，證成道理，已得決

定；復於諸諦盡所有性，如所有性，超過聞思間雜作意，一向發起修行勝解。此則名為勝解作意。如是作意，唯緣諦境，一向在定。於此修習多修習故，於苦集二諦境中，得無邊際智。由此智故，了知無常，發起無常無邊際勝解。如是了知苦等，發起苦無邊際勝解。空無我無邊際勝解。惡行無邊際勝解。在惡趣無邊際勝解。與哀無邊際勝解。及老病死愁悲憂苦一切擾惱無邊際勝解。此中無邊際者，謂生死流轉。如是諸法，無邊無際，乃至生死流轉，不絕常有。如是所說諸法，唯有生死無餘息滅。此可息滅，更無有餘息滅方便。即於是時，有諸趣死生法中，以無顛行，無所依行，深厭逆行，發起勝解，精勤修習勝解作意。又云：如是行者，乃至世界第一法已前，名勝解作意。如彼卷七頁至二十頁廣釋。

四解 顯揚七卷十二頁云：勝解作意者，謂如其所應，尋思了達欲界蘊相，及初靜慮靜相，不為暗思之所間雜，純起修行勝解。緣蘊靜相，修習止觀修習之時，如所尋思蘊靜之相，發起勝解，是故名勝解作意。

五解 俱舍論七卷十四頁云：三勝解作意，謂不淨觀、及四無量、有色解脫、勝處、遍處，如是等觀相應作意。

六解 大毗婆沙論十一卷八頁云：勝解作意者，如不淨觀、持息念、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等。

【勝解大性】 如大乘與七大性相應中說。

【勝解神用】 如三種神用中說。

【勝解決擇】 雜集論十六卷六頁云：勝解決擇者，謂由聞慧，如所聞教，起勝信解。

【勝義梵志】 如二種世俗梵志中說。

【勝義自在】 世親釋九卷十五頁云：勝解自在，由忍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令諸法皆隨心轉，隨逐勝解，如所勝利，一切事成，如隨而欲轉變地等，令成金等，轉變水等，令成火等，以修忍時，隨諸有情意所樂轉，故今獲得於一切法皆隨心轉。無性釋九卷八頁云：勝解自在者，謂於地等，發起勝解，令成金等。如所勝解地等，金等，隨勝解轉。由忍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此自在，是其忍果。如昔因時，樂修忍故，隨諸有情心所樂轉，故今獲得地等金等隨勝解轉。

【勝解行住】 瑜伽四十七卷十五頁云：何菩薩勝解行住？謂諸菩薩，從初發心，乃至未得清淨意樂，所有一切諸善隨行，皆知皆名勝解行住。

【勝解行地】 如七地中說。

【勝義不善】 集論二卷九頁云：何等勝義不善？謂一切流轉。二解 俱舍論十三卷十五頁云：勝義不善，謂生死法。由生死中諸法，皆以苦為自性，極不安隱，猶如痼疾。

【勝義相有】 如自相有法中說。

【勝義無記】 集論二卷十頁云：何等勝義無記？謂虛空、非擇滅。二解 俱舍論十三卷十五頁云：勝義無記，謂二無為，以太虛空、及非擇滅，唯無記性。

【勝義所知】 如五品所知及五種業中說。

【勝義諸教】 顯揚六卷十二頁云：八勝義諸教，謂四聖諦教、及真如實際法性教。

【勝義正法】 如二種正法中說。

【勝義有三】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三頁云：勝義有三，一、義勝義，謂真如。勝之義，故二、得勝義，謂涅槃。勝即義故。三、行勝義，謂聖道。勝為義故。無變，無倒，隨其所應，故皆攝在圓成實性。

【勝義四種】 成唯識論九卷二頁云：此性即是諸法勝義。是一切法勝義諸故。然勝義諸，略有四種。一、世間勝義，謂蘊處界等。二、道理勝義，謂苦等四諦。三、證得勝義，謂一空真如。四、勝義勝義，謂一真法界。

【勝義諸空】 瑜伽九十二卷十九頁云：若說恆時一切諸行，唯有因果，都無受者，及與作者，當知是名勝義諸空。

【勝義諸教】 如教導有十二種中說。

【勝義無性】 顯揚十六卷四頁云：三勝義無性，謂圓成實自性。由此自性，體是勝義，又是諸法無性故。

二解 顯揚十六卷十二頁云：論曰：圓成實自性，由勝義無性，說為無性。何以故？由此自性，即是勝義，亦是無性。由無戲論我法性故。是故圓成實自性，是勝義故，及無戲論性故。說為勝義無性。應知於依他起自性，由異相故，亦得建立為勝義無性。何以故？由無勝義性故。

三解 成唯識論九卷一頁云：依後圓成實，立勝義無性。謂即勝義，由遠離前偏計所執我法性故。假說無性，非性全無。如太虛空，雖徧彩色，而是彩色無性所顯。雖依他起，非勝義故。亦得說為勝義無性。而遮第二，故此不說。

【勝義滅諦】 集論五卷十三頁云：何等勝義滅諦？謂以聖慧永拔種子所得滅。

【勝處所攝法】如攝聖教義相中說。

【勝解行菩薩】雜集論十三卷十二頁云勝解行菩薩者謂住勝解行地中成就善薩下中忍由其安住善薩種性始從初發大菩提願乃至未入極歡喜地未得出世真黃內證故名勝解行菩薩。

【勝進道有二種】瑜伽六十九卷十六頁云此勝進道復有二種或有無間為斷餘品修方便道此於前品名勝進道於後所斷名方便道或有無間不修方便但於前品生知足想不求勝進或住放逸或於已斷以觀察智而更觀察或有但以伺察作意而伺察之當知此道唯名勝進。

【勝解順脫分】如四種順脫分中說。

【勝進順脫分】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勝解思擇作意者謂由此故或有最初思擇諸法或奢摩他而為上首。

【勝論六句義法】唯識述記五卷六頁云憍爾外道所悟六句義法一實二德三業四有五同異六和合。

【勝義聖教伽他】謂此伽他依止補特伽羅無我勝義而宣說故得此名如瑜伽論十六卷七頁至十五頁廣說。

【勝論十句義法】唯識述記五卷六頁云後有苗裔名為惡月立十句義於中略以三門分別一列總名二出體性三諸門辨釋列總名者一實二德三業四同五異六和合七有能入無能九俱分十無說列別名者實有九種一地二水三火四風五空六時七方八我九意德有二十四種一色二味三香四觸五數六量七別性八合九離十彼性十一此性十二覺十三樂十四苦十五欲十六瞋十七勤勇十八重性十九液性二十潤二十一行二十二法二十三非法二十四聲業有五種一取二捨三屈四伸五行同體是一實德業三同有一故異體許多依九實故而數不定或總實異或別實異九實一有細分故和合是一有能無能體許有多實德業三得果之時或不共故俱分亦多實德業三各別性故無說有五一生生無二已滅無三更互無四不會無五畢竟無。

【勝義諦有五相】瑜伽七十五卷十一頁云復次勝義諦有五種相一離名言相二無二相三超過尋思所行相四超過諸法一異性相五徧一切一味相如彼卷十一頁至二十三頁廣釋。

法相辭典 十二畫 勝

【勝義無自性性】如三種無自性性中說。

二解 瑜伽七十六卷七頁云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所謂諸法由生無自性性故說名無自性性即緣生法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境界我顯示彼以為勝義無自性性依他起相非是清淨所緣境界是故亦說名為勝義無自性性復有諸法圓成實相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一切諸法法無我性名為勝義亦得名為無自性性以是諸法勝義諸故無自性性之所顯故由此因緣名為勝義無自性性。

【勝義諸法有七種】瑜伽九十二卷十九頁云若說恆時一切諸行唯有因果都無受者及與作者當知是名勝義諸法應知此空復有七種一後際空二前際空三中際空四當空五我空六受者空七作者空當知此中無有諸行於未來世實有行聚自性安立諸行生時從彼而來若是有事彼不應生於未來世諸行自性已實有故又不應有無常可得既有可得是故當知諸行生時無所從來本無今有是名後際空又無諸行於過去世有實行聚自性安立已生已滅諸行往彼彼集而住若是有事不應施設諸行有滅過去行聚自性嚴然常安住故若無有滅彼無常性應不可知既有可知是故諸行於正滅時都無所往積集而住有已散滅不待餘因自然滅壞是名前際空又於剎那生滅行中唯有諸行暫時可得其中都無餘行可得亦無別物是名中際空當知亦是常空我空以無我故果性諸行空無受者因性業行空無作者如是名為受者作者二種皆空作者受者無所有故唯有諸行於前生滅唯有諸行於後生生於中都無捨前生者取後生者是故說言唯有諸法從眾緣生能生諸法又一切法都無作用無有少法能生少法是故說言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彼生但唯於彼因果法中依世俗諦假立作用宣說此法能生彼法。

【勝義正法法隨轉圓滿】如生圓滿中說。

【勝解圓滿具足而住】如四無量中說。

【勝出世間善根所起】佛地經論一卷十一頁云如是淨土方所圓滿既超三界異熱果地如涅槃等雖無有因若有因者應三界攝若言淨土超過三界還有超過三界法因此應當說其相云何勝出世間善根所起謂大宮殿用出世間無分別智後所得智善根為因而得生起非是無因非自在天等為因云何淨土超過三界而用出世無分別智後所得智世間淨法為異熱因不說與彼為異熱因然



爲餘因，彼得生起。如苦法智忍，世第一法爲因。此用本來無分別智後得無漏善法種子，三無數劫，修令增廣，爲此淨土變現生因。無分別智，名出世間。後得過前，說名爲勝。用勝出世無漏善根，爲此生因。或謂聲聞獨覺聖道，名出世間。如來善根，過彼名勝。此佛淨土，如來識中無漏善根爲因而生。

【勝義諦徧一切一味相】 如瑜伽七十五卷二十頁至二十三頁廣說。

【勝義諦超過尋思所行相】 如瑜伽七十五卷十四頁至十六頁廣說。

【勝解行住何行何狀何相】 如瑜伽四十七卷十七頁至二十頁廣說。

【勝義諦超過諸法一異性相】 如瑜伽七十五卷十六頁至二十頁廣說。

【勝義諦離名言相及無二相】 如瑜伽七十五卷十一頁至十四頁廣說。

【勝解行住善護於三處有忘念】 瑜伽四十七卷十八頁云：於其三處，有忘失念。一於境界可意不可意色聲香味觸法中，或於一時，其心顛倒，忘失正念。二於受生彼彼身中，既受生已，忘失前生。三於所受所持諸法，久作久說，或於一時，有所忘失。於是三處，有忘失念。

【順流】 發智論十八卷十六頁云：順流是何義？答：於諸生，諸趣，諸有，諸種類，諸生死，爲支，爲門，爲事，爲道，爲迹，向是順流義。

【順轉】 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

【順纏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順纏法云何？謂有漏法。

【順結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順結法云何？謂一切有漏法。

【順取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順取法云何？謂一切有漏法。

【順轉法】 瑜伽二十四卷二頁云：云何順轉法？謂淨妙相，斷惡相，黑闇相，親一屬國，土不！死尋思，追憶昔時笑戲喜樂承事隨念，及以三世，或於三世非理法思。

【順退分】 如淨初靜慮有四種中說。

【順住分】 如淨初靜慮有四種中說。

【順算數】 如算數修習中說。

【順瑜伽】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順瑜伽者，謂隨尊教，若等若勝，而修加行，終不減劣。

【順正論】 如論體性中說。

【順諦忍】 如四善根中說。

二解 如煖頂忍差別中說。

【順澄清】 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

【順前句】 雜集論十五卷十頁云：順前句者，謂於諸法中，隨取二法，更互相問。依止前法，以答所問。如有問言：若智，亦所知耶？設所知亦智耶？此應作順前句答。諸智亦所知，有所知，非智謂餘法。

【順後句】 雜集論十五卷十頁云：順後句者，謂即二法，展轉相問。依止後法，以答所問。如有問言：若所取，亦能取耶？設能取，亦所取耶？此應作順後句答。誰能取，亦所取，有所取，非能取。謂色等五境，及法處，除相應。

【順出離】 瑜伽十一卷十一頁云：順出離言，有何等義？由住此者，能出離故，名順出離。不說由此出離於彼，爲離欲者說此界故。

【順惡趣障】 如往善趣障中說。

【順流流轉】 如流轉差別有多種中說。

【順熱惱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順熱惱法云何？謂不善及有覆無記法。

【順明分想】 如六順明分想中說。

【順福分善】 俱舍論十八卷十八頁云：言順福分者，謂惑世間可愛果善。

【順苦受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順苦受業者，謂非福業。

二解 瑜伽九十卷三頁云：順苦受業者，謂能招感惡趣生業，生於餓鬼及旁生中。先業爲因，感得樂受，當知此業，亦得名爲順樂受業。

三解 集論五卷八頁云：順苦受業者，謂不善業。

四解 俱舍論十五卷十三頁云：諸不善業，名順苦受。

五解 品類足論七卷二頁云：順苦受業云何？謂不善業。

【順苦受觸】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九卷四頁云：云何順苦受觸？答：苦受相應觸，卽苦根相應觸。

【順樂受業】 瑜伽九卷七頁云：順樂受業者，謂福業，及順三靜慮受不動業。

二解 瑜伽九十卷三頁云：順樂受業者，謂初二三靜慮地繫，及欲界繫所有善業。

三解 集論五卷八頁云：順樂受業者，謂從欲界乃至第三靜慮所有善業。

四解 俱舍論十五卷十三頁云：論曰：諸善業中，始從欲界，乃至第三靜慮名順樂受業。以諸樂受，唯至此故。又云：如契經言：受樂受時，二受傾滅，乃至廣說。非此樂

受現在前時，有餘受能受此受業。但據樂受自體現前，即說名為受於樂受。此中但說異熟順受。由業能招受異熟故。雖業與受體性有殊，而得名為順樂受等。五解 品類足論七卷二頁云：順樂受業，何謂欲界繫善業及色界繫乃至第三靜慮地善業。

【順樂受觸】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九卷四頁云：云何順樂受觸？答：樂受相應觸。即樂喜根相應觸。

【順定受業】 瑜伽九卷六頁云：順定受業者，謂故思已，若作，若增長業。【順生受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順生受業者，謂能感無間因果業。

二解 瑜伽九十卷三頁云：若所作業，於現法中，異熟未熟於次生中，當生異熟。如是名為順生受業。

三解 雜集論八卷四頁云：順生受業者，若業於無間生中，異熟成熟。無間生者，即次此生。謂五無間業等，能得生異熟。問：若造一無間者，於無間生中，可受其異熟。若造多無間業者，於無間生中，云何得受其異熟？答：於一生中，順受一切所得異熟。無有過失。所以者何？若造業多無間業者，所感身形最極柔軟，所感苦具衆多，猛利。由此順受種種大苦。復有所餘善不善業，於無間生異熟熟者，一切皆名順生受業。又云：若業於此生造從無間生已去，異熟成熟，說名順生受業。

【順後受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順後受業者，謂能感彼後生果業。二解 雜集論八卷四頁云：順後受業者，若業於無間生後，異熟成熟。又云：若業於此生造度，無間生已去，異熟成熟，說名順後受業。若作是說，即為善順詞怨心經。如彼經言：由無間業，於那落迦中，數數死生，受大苦異熟。

【順後有愛】 瑜伽六十七卷十六頁云：順後有愛復有二種：一、緣後有境，二、是後有因。

【順後有業】 瑜伽九十卷三頁云：若所作業，現法、次生，異熟未熟，從此已後，異熟方熟。當知是名順後有業。

【順退分定】 瑜伽八十一卷八頁云：順退分行者，謂所有行，能障善等諸界進事。

【順退分行】 瑜伽十二卷三頁云：復次云何順退分定？謂有鈍根，下劣欲解，勤精進，故入初靜慮，或所餘定，於喜，於樂，於勝功德，不堪忍故，從靜慮退。如知暫入諸定差別，知如是還復退失，乃至未善調練諸根。

【順住分定】 瑜伽十二卷三頁云：云何順住分定？謂有中根，或利根性，彼唯得聞

諸定功德，廣說如前愛味相應。於所得定，唯生愛味，不能上進，亦不退下。【順勝分定】 瑜伽十二卷四頁云：云何順勝分定？謂有亦開出離方便，於所得定，不生喜足，是故於彼不生愛味，更求勝位。由此因緣，便得勝進。

【順進分行】 瑜伽八十一卷九頁云：與順退分行相違，當知即是順進分行。【順勝脫分】 成唯識論九卷三頁云：論曰：從發深固大善提心，乃至未起順決擇識，求住唯識真勝義性，齊此，皆是資糧位攝。無趣無上正等菩提，修習種種勝資糧。故，為有情故，勤求解脫。由此亦名順解脫分。

二解 俱舍論二十二卷九頁云：順解脫分唯聞思所成，通三業為體。雖就最勝唯是意業，而此思願攝起身語，亦得名為順解脫分。有施一食持一戒等，深樂解脫願力所持，便名種種順解脫分。種種順解脫分，唯人三洲。餘處離殺若如應無故，遇佛出世，植此善根，有餘師言，亦遇獨覺。

【順決擇分】 如淨初靜慮有四種中說。二解 無性釋六卷十五頁云：言決擇者，即是現觀。此分即是法無我忍。引此善根，說名為順。

三解 成唯識論九卷六頁云：謂樓頂忍世第一法，此四總名順決擇分。順應真實決擇分故。

四解 大毗婆沙論六卷十五頁云：問：此何故名順決擇分？答：抉擇者，謂聖道。如是四種，是順彼分。順彼分中，此四最勝，是故名為順決擇分。

五解 俱舍論二十三卷五頁云：此順決擇分四皆修所成。六地二或七，依欲界身九三女男得。二、第四女亦爾。聖由失地捨，異生由命終。初二亦退捨。依必見諦，捨已得非先。二捨性非得。論曰：此段預忍世第一法四諸勝善根。名順決擇分。依何義建立順決擇分名？決，謂斷擇。斷，謂斷擇。斷，謂斷擇。聖道以諸聖道能斷疑故，及能分別四諦相故，分謂分段。此言意顯所顯唯是見道一分。決擇之分，故得決擇分名。此四為緣，引決擇分。順益故，故得順彼名。故此名為順決擇分。如是四種，皆修所成，非聞思所成。唯等引起故。四中前二，是下品攝，以俱可動，猶可退故。忍中品攝，勝前二故。有世第一，為其上故。世第一法，獨是上品。此四善根，皆依六地，謂四靜慮未至中間，欲界中無間等引故。餘上地亦無見道眷屬故。又無色界心，不緣欲界故。欲界先應遍知斷故。此四善根，能感色界五種異熟，為園

滿因。不能牽引情骨有故。或聲。為顯二有異說。謂煖頂二。尊者妙音說。依前六及欲七地。此四善根。依欲身起。入天九處。除北俱盧。前三善根。三洲初起。後生天處。亦覆現前。第四善根。天處亦起。此無初後。一刹那故。此四善根。唯依男女。男女前三俱通得。二。第四女身亦得。二種依男。唯得男身善根。已得女身。非擇滅故。聖依此地。得此善根。失此地時善根。方捨。失地言顯。遷生上地。異生於地。若失不失。但失柔同分。必捨此善根。初二善根。亦由退捨。由死退捨。唯異生。非聖。由失地捨。唯聖。非異生。忍及世界第一。異生亦無退。依根本地。起煖等善根。彼於此生。必定得見。歸厭生死心。極猛利故。若先捨已。後重得時。所得必非先之所捨。如捨已重得。別說脫律儀。以未曾熟。後大功用成故。若先已得。煖等善根。經生捨。捨遇了分位善。說脫師。便生頂等。若不遇者。還從本修。失退二捨。非得為性。

【順諦忍法】 雜集論八卷十八頁云。順諦忍法者。謂各別內證於諸諦中。一分已入隨順。三摩地。鉢羅若。及彼相應等法。一分已入者。於無所取。一向忍解。故。一分隨順者。於無能取。隨順通達所依處。故。

【順流與逆流】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六卷七頁云。順流是何義。答。於諸生。諸趣。諸有。諸種類。諸生死。為支。為門。為事。為道。為迹。向。是順流。義。逆流。是何義。答。於諸生。滅。趣。滅。有滅。種類。滅。生死。滅。為支。為門。為事。為道。為迹。向。是逆流。義。流。有多種。或說聖道名流。或說業名流。或說愛名流。或說生死名流。此中流者。但說生死。又契經說。順流云。何謂習諸欲。及造惡業。逆流云。何謂不習諸欲。不造惡業。當知彼經。依一生。建立順流。逆流。此中所說。依多生。建立順流。逆流。復次。彼經。依暫時起。欲。惡。離。欲。惡。起。立順流。逆流。是故。未離。欲。染。聖者。亦名順流。已離。欲。染。者。亦名逆流。此中所說。依長時。向。生死。背。生死。建立順流。逆流。是故。有已離。欲。染。者。而名順流。有未離。欲。染。者。而名逆流。

【順正法教誨】 如一切愛語中說。

【順觀察作意】 如四種作意中說。

二解 瑜伽十一卷十七頁云。順觀察作意者。謂由此故。觀諸煩惱斷與未斷。或復觀察自己。所證。及先所觀諸法。道理。

【順清淨作意】 如四種作意中說。

二解 瑜伽十一卷十七頁云。順清淨作意者。謂由此故。修六隨念。或復思惟隨一妙事。

【順福分善根】 大毗婆沙論七卷十五頁云。順福分善根者。謂種生人。生天種子。生人種子。者。謂此種子。能生人中。高族。大貴。多饒財寶。眷屬。圓滿。顏貌。端嚴。身體。細軟。乃至。或作轉輪聖王。生天種子。者。謂此種子。能生欲色無色。天中。受勝妙果。或作帝釋魔王。有大威勢。多所統領。

【順解脫分善】 俱舍論十八卷十八頁云。順解脫分者。謂定能感涅槃果者。此善生已。令彼有情。名為身中。有涅槃法。若有聞說。生死有過。諸法無我。涅槃有德。身毛。為豎。悲泣。墮淚。當知。彼已。種順解脫分善。如見得。雨。陽。有芽。生。知其。穴。中。先有種子。

【順決擇分定】 瑜伽十二卷四頁云。云何順決擇分定。謂於一切隨迦耶中。深見過患。由此因緣。能入無漏。

【順決擇分善】 俱舍論十八卷十九頁云。順決擇分者。謂近能感聖道果者。即緣等。四。後。當。廣。說。

【順現法受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順現法受業者。謂能感現法果業。

二解 瑜伽九卷三頁云。順現法受業者。謂由如是相狀。意樂。所作諸業。若由如是相狀。加行。或身加行。或語加行。所作諸業。若由如是相狀。真田。所作諸業。於現法中。異熟成熟。如是名為順現法受業。

三解 雜集論八卷三頁云。順現法受業者。若業於現法中。異熟成熟。謂從慈定起已。於彼造作。若損若益。必得現異熟。如從慈定起。從無靜定。誠盡定。預流果。阿羅漢果。亦爾。又於佛。為首。僧中。造善惡業。必得現異熟。又有餘猛利。意樂。加行。所行善不善業。亦得現異熟。所以名為現法受業。若業於此生作。即於此生熟。故。又云。於此業中。後初熟位。建立順現法受等名。不唯受此一位異熟。若業於此生造。即從此生已去。異熟成熟。說名順現法受業。

四解 俱舍論十五卷十五頁云。順現法受者。謂此生造。即此生熟。

五解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順現法受業云。何謂若業。此生造作增長。彼業即於此生受異熟。非餘生是名順現法受業。

【順次生受業】 俱舍論十五卷十五頁云。順次生受業者。謂此生造。第二生熟。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四卷十三頁云。云何順次生受業。謂若業。此生造作增長。於第二生受異熟。果是名順次生受業。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順次生受業云。何謂若業。此生造作增長。彼業隨

【第二生受異熟】非餘生是順次生受業。

【順後次受業】俱舍論十五卷十五頁云：順後次受者：謂此生造，從第三生後次第熟。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卷十三頁云：云何順後次受業？謂若業，此生造作增長，隨第三生，或隨第四，或復過此，受異熟果，是名順後次受業。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順後次受業，云何謂若業，此生造作增長，彼業或隨第三生，或隨第四生，或復過此，受異熟，非餘生，是名順後次業。

【順不定受業】 瑜伽八卷六頁云：順不定受業者：謂若思，作而不增長業。

【順流漂溺五相】 瑜伽八十六卷十五頁云：復次不能了達諸行無常薩迦耶見，為所依止，順流而行，諸愚夫類，由五種相，當知順流而後漂溺。謂若於此漂溺，若由此漂溺，若依此漂溺，若於此漂溺，若深漂溺時，諸所有相，於此漂溺者：謂於善趣惡趣而後漂溺，如從兩岸，彼此往來，俱被漂溺。由此漂溺者：謂由愛河浸淫之性，之所漂溺，當知此愛有五種相：一、遊諸境界，趣下分故；二、微細隨行，離了了故；三、於諸境界，難追釋故；四、乃至有頂，一切廣大種種諸行，所隨逐故；五、不寂靜相，亂身心故。依此漂溺者：謂依色等五種諸行，而被漂溺。即於善趣惡趣兩岸，有五種身，品類差別，數數攀緣，順流漂溺。如此漂溺者：云何漂溺？謂於諸行，如前所說流轉等事，隨其次第，不如實知，或計為我及我所故。於漂溺時，所有相者，謂彼知如是，被漂溺時，雖寶愛身，欲使長久，由自性滅，不能令住。如為漂溺，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逆流行者。

【順樂受等三業】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五卷二頁云：云何順樂受樂？謂欲界繫善業，乃至第三靜慮地善業。云何順苦受業？謂不善業。云何順不苦不樂受業？謂廣果繫善業及無色界繫善業。問：順樂受業，決定能感樂受，異熟果耶？餘二受業，為問亦爾？若決定者，此後所說，當云何通？如後論言：頗有業不感身心樂受，然而感受樂耶？答：謂諸樂業，感色心不相應行異熟，若不定者，何故說名順樂受業。順苦受業，順不苦不樂受業，有既定感，謂順樂受業，決定能感樂受，異熟。由此故名順樂受業。乃至順不苦不樂受業，決定能感不苦不樂受，異熟。由此故名順不苦不樂受業。問：若爾，後所說云何通？如說：頗有業不感身心受異熟，而感異熟耶？乃至廣說，如彼卷一至五頁廣說。

【順結與非順結】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八卷十一頁云：順結，是何義？答：此增語

所顯有漏法，非順結是何義？答：此增語所顯無漏法。廣釋順結非順結義，如前順取非順取說。

【順取與非順取】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八卷十一頁云：順取，是何義？答：此增語所顯有漏法，非順取是何義？答：此增語所顯無漏法。問：何故有漏法名順取，有說此法，從取生，能生取，故名順取。有說此法，從取轉，能轉取，故名順取。有說此法，取所增廣，故名順取。有說此法，取能長養，能長養，故名順取。有說此法，取所增廣，增廣於取，故名順取。此增廣言，顯滋養義。有說：此法繫屬於取，故名順取。如屬王者，名為順王。由內無我，若有問言：汝屬於誰？答：言屬於取。有說：諸取於此法中，將生已，將執已，將住已，住故名順取。有說：諸取於此法中，將長養已，長養故名順取。有說：諸取於此法中，將增廣已，增廣故名順取。有說：諸取於此法中，將滋養已，滋養故名順取。有說：諸取於此法中，將繫屬已，繫屬故名順取。有說：諸取於此法中，將安立足處，故名順取。謂依此法，一切愛慢見疑，顛倒諸顛，皆皆生長，故諸有漏法，由同分取，得順取名，非異分取，謂欲界取，非色界取，非色界取，由無色界取，初靜慮地取，由初靜慮地取，乃至非想非非想地法，由非想非非想地取，以有漏法，界地無雜，故若依相續，則有雜義，謂由自身取。他身法，得順取名，由他身取，自身法，得順取名，若不爾，外法應非順取。外無取，故

【順解脫分善根】 大毗婆沙論七卷十五頁云：順解脫分善根者：謂種決定解脫種子，因此決定得般涅槃。又云：此中應廣分別順解脫分善根。問：此善根，以何為自性？答：以身語意業為自性。然意業增上。問：此善根，為在有意地，為在五識身，為在無意地，非五識身。問：此善根，為加行得，為難染得，為生得，為答唯加行得。有說：亦是生得。評曰：前說者好。加行起故。問：此善根，為聞所成，為思所成，為修所成，為修所成。問：思所成，非修所成。有說：亦是修所成。評曰：前說者好。唯欲界繫成。問：此善根，於何處起？答：於欲界起。非色無色界。中人趣起，非餘趣。人中三洲起，非北俱盧。問：此善根，於何時種？答：佛出世時，要有佛法，方能種。故有餘師說：雖無佛法，若遇獨覺，亦能種。此善根，依何身起？答：亦依男身，亦依女身。問：為因何事，種此善根？答：或因施，或因戒，或因聞，而不決定。所以者，何意樂異故。謂或有人，因施一搏食，或乃至一淨齒木，即能種。解脫種子。如戲達羅等，彼隨所施，皆作是言：願我因斯，定得解脫。或有雖說無遮大會，而不能種。解脫種子。如無惡等，彼隨所施，皆求世間富貴名譽，不求解脫。或有受持一晝一夜八分齋戒，即能種。種解脫





隨第三生，或隨第四，或復過此，受異熟果。是名順後次受業。如彼卷九頁至二十一頁廣說。

【順逆觀察十二緣起】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五頁云：如契經說：佛告苾芻，我昔持草詣菩提樹下，已敷設結跏趺坐。順逆觀察十二緣起。依此有故，彼有此生。彼生，前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老死緣緣苦憂惱。問云：何苦薩順逆觀察十二緣起耶？答：若以因推果，名順觀察。若以果推因，名逆觀察。復次若從入蘊名順觀察。若從蘊入細名逆觀察。如麻細如是可見，非現見。非現見，顯了，非顯了，應知亦爾。復次若因近觀遠，名順觀察。若因遠觀近，名逆觀察。如遠近如是。在此，在彼，現前，不現前，此衆同分，彼衆同分，應知亦爾。

【順次道理及逆次第】瑜伽九十二卷十八頁云：復次若於諸根無護行者，由樂聽聞不正法故，便生無明。觸所生起染汙作意，即此作意增上力故，於當來世諸處生起所有過惡，不如實知。不如實知，被過惡，故便起希求。希求彼故，造作增長。彼相應業，造作增長，相應業，故於當來世，六處生起。如是名爲順次道理。逆次第者，謂彼六處，以業爲因，業受爲因，愛復用彼無明爲因。無明復用不如正理作意爲因，不作意復用無明觸爲因。又於此中，先所造業，是現法受六處之因。現法造業，是次生受六處之緣。或是後受六處，由藉愛等業，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順流行等四補特伽羅】集異門論九卷六頁云：順流行等四補特伽羅者，一順流行補特伽羅，二逆流行補特伽羅，三自補特伽羅，四到彼岸補特伽羅。如彼廣釋。

【順樂受觸順苦受觸順不苦不樂受觸】俱舍論十卷五頁云：總攝一分，復成三觸。一順樂受觸，二順苦受觸，三順不苦不樂受觸。此三能引樂等受，故，或是樂等受所領故，或能爲受行相依故名爲順受。如何觸爲受所領行，相依行相極似觸，依觸而生故。

【異】成唯識論二卷一頁云：住別前後，復立異名。又云：異表此法非癡然。此依利那四相釋。又云：即此相續轉變名異。此依一期四相釋。

二解 此勝論師義，唯識述記五卷七頁云：異體許多，依九實故。而數不定，或總實異，或別實異。九實一，有細分故。又云：異句體者，常於實轉是遮德等心，心所因是表實性心，心所因。僅於實轉，異實之物，實由有此，異於德等，故名爲異。

【異品】因明入正理論云：異品者，謂於是處，無其所立。若是有常，見非所作，如虛

空等。如疏三卷二十一頁釋。

【異類】瑜伽十五卷七頁云：異類者，謂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少不相似。此亦五種。與同類，應知其相。

【異門】瑜伽八十四卷二十一頁云：異門者，自相差別故。

【異熟】如菩薩八種異熟中說。

大毗婆沙論十九卷十七頁云：然異熟聲，既多種義，有處等流，說名異熟。如說：受是受支異熟。有處長養，說名異熟。如欲飲食及諸醫藥，得樂異熟。有處夢事，說名異熟。如說夢見，如是如是種種異熟。有處飲食，說名異熟。如說：星宿在此路行，當有處異熟。說名異熟。如說：大仙我且未去，觀此光明。有異熟。有處異熟。說名異熟。如說：此中說色等異熟。果名爲異熟。然有二種。一者，同類，二者，異類。同類者，即等流果。謂善生善，不善生不善，無記生無記。異類者，即異熟果。謂善不善生無記果。此無記果，從善不善異類因生，故名異熟。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一卷六頁云：問何故名異熟？答：異類而熟，故名異熟。有二種。一，同類，二，異類。同類者，謂等流果。即善生善，不善生不善，無記生無記。異類者，謂異熟果。即善不善法，招無記果。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四卷十四頁云：問何故名異熟？答：異類而熟，故名異熟。然有兩種。一，同類，二，異類。同類者，謂等流果。異類者，謂異熟果。

【異相】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八頁云：問言異相者，爲滅壞故名爲異相，爲轉變故名異相耶？設爾何失？若滅壞故名異相者，應有爲相，但有三種。異即滅故。若轉變故名異相者，應同轉變外道所宗，答：應作是說，非滅壞及轉變故名爲異相。然今諸行，作用損敗，作用羸弱，作用慢緩，故名異相。有作是說，今轉變故名爲異相。問若爾，應同轉變外道所立宗，答：彼執諸行相續轉時，前位不滅，轉變爲後，如薪成灰，乳爲酪等。今說諸行相續轉時，前後後生，而有轉變，謂有爲法。生時勢盛，滅時勢衰。生時力強，滅時力劣。生時名新，滅時名故。生時滋茂，滅時枯瘁。生時和合，滅時離散。生時興舉，滅時墮落。生時猛利，滅時遲鈍。生時得作用，滅時失作用。生時得增上，滅時失增上。生時得功能，滅時失功能。生時熾盛，滅時萎歇。生時增進，滅時退減。生時得土用，滅時失土用。生時未熟，滅時已熟。故名轉變非同外道。

二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一頁云：老謂衰損引果功能，令其不能重引別果。謂





【異熟因】 俱舍論二卷九頁云：異熟因所生，名異熟生。如牛所駕車，名曰牛車。略去中言，故作是說。或所造業，至得異時，變而能熟，故名異熟。果從彼生，名異熟生。彼所得果，與因別類，而是所熟，故名異熟。或於因上，假立果名，如於果上，假立因名。如契經說：今六觸處，應知即是昔所造業。

【異熟受】 如受有五種中說。

【異熟障】 如三障中說。

二解 俱舍論十七卷十五頁云：全三惡趣，人趣北洲，及無想天，名異熟障。此障何法謂障聖道，及障聖道加行善根。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五卷十七頁云：云何異熟障？謂諸有情，處那落迦傍生鬼界北拘盧洲無想天處。聞餘洲亦有異熟障，如扇搥迦半擇迦無形二障等。此中何故不說？此中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是有餘之說。是以前說此中三障，皆有餘說。復有說者，此中但說決定為障，彼非決定。由彼有情所有異熟，或有為障，或不為障，是以不說。

四解 發智論十一卷五頁云：云何異熟障？謂諸有情，處那落迦，傍生，鬼界，北拘盧洲，無想天處。

【異生地】 大毗婆沙論四十五卷三頁云：如世尊說：隨信隨法行，超異生地，未得預流果，定不命終。問：何故名異生地？答：一切聖者，皆名同生。此異於彼，故名異生。容受異生名異生地。問：若稱聖者異生，故應名異生。答：一切聖者，同會真理，同見，同欲，故名同生。異生不稱可厭，故立異生名。不應為難，尊者世友，作如是言：容起異見，異類煩惱，容造異業，容墮異界，往異趣等，而受生故，名異生地。復次容信異師，廣說乃至求異果，故名異生地。大德說曰：異於正法及毗奈耶，而受生故，名為異生。是諸異生，生長依處，名異生地。

【異生法】 大毗婆沙論四十五卷二頁云：問：何故名異生法？答：諸異生者，有此法，故名異生法。譬如世間王法。問：諸異生法，聖者亦有，何故但立異生法名？答：諸異生法，聖者無，設有少者，不名聖法。以聖者於彼，而不任身成就，不現前故。唯異生於彼，得而亦在成就，亦現前故。名異生法。復次，異生成就，能令彼法取果，與異故，名異生法。聖者雖成就彼法，而不爾故，不名聖法。復次，異生性是有漏，彼法亦有漏，故名異生法。聖性無漏，彼法非無漏，故不名聖法。復次，異生為彼所覆蔽，故所纏縛，故所誑惑，故名異生法。聖不爾故，不名聖法。復次，諸異生類，隨順彼法，生長彼法，故名異生法。聖不爾故，不名聖法。

【異熟因】 俱舍論二卷九頁云：異熟因所生，名異熟生。如牛所駕車，名曰牛車。略去中言，故作是說。或所造業，至得異時，變而能熟，故名異熟。果從彼生，名異熟生。彼所得果，與因別類，而是所熟，故名異熟。或於因上，假立果名，如於果上，假立因名。如契經說：今六觸處，應知即是昔所造業。

【異熟受】 如受有五種中說。

【異熟障】 如三障中說。

二解 俱舍論十七卷十五頁云：全三惡趣，人趣北洲，及無想天，名異熟障。此障何法謂障聖道，及障聖道加行善根。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五卷十七頁云：云何異熟障？謂諸有情，處那落迦傍生鬼界北拘盧洲無想天處。聞餘洲亦有異熟障，如扇搥迦半擇迦無形二障等。此中何故不說？此中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是有餘之說。是以前說此中三障，皆有餘說。復有說者，此中但說決定為障，彼非決定。由彼有情所有異熟，或有為障，或不為障，是以不說。

四解 發智論十一卷五頁云：云何異熟障？謂諸有情，處那落迦，傍生，鬼界，北拘盧洲，無想天處。

【異熟因】 俱舍論二卷九頁云：異熟因所生，名異熟生。如牛所駕車，名曰牛車。略去中言，故作是說。或所造業，至得異時，變而能熟，故名異熟。果從彼生，名異熟生。彼所得果，與因別類，而是所熟，故名異熟。或於因上，假立果名，如於果上，假立因名。如契經說：今六觸處，應知即是昔所造業。

【異熟受】 如受有五種中說。

【異熟障】 如三障中說。

二解 俱舍論十七卷十五頁云：全三惡趣，人趣北洲，及無想天，名異熟障。此障何法謂障聖道，及障聖道加行善根。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五卷十七頁云：云何異熟障？謂諸有情，處那落迦傍生鬼界北拘盧洲無想天處。聞餘洲亦有異熟障，如扇搥迦半擇迦無形二障等。此中何故不說？此中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是有餘之說。是以前說此中三障，皆有餘說。復有說者，此中但說決定為障，彼非決定。由彼有情所有異熟，或有為障，或不為障，是以不說。

四解 發智論十一卷五頁云：云何異熟障？謂諸有情，處那落迦，傍生，鬼界，北拘盧洲，無想天處。

【異熟因】 俱舍論二卷九頁云：異熟因所生，名異熟生。如牛所駕車，名曰牛車。略去中言，故作是說。或所造業，至得異時，變而能熟，故名異熟。果從彼生，名異熟生。彼所得果，與因別類，而是所熟，故名異熟。或於因上，假立果名，如於果上，假立因名。如契經說：今六觸處，應知即是昔所造業。

【異熟受】 如受有五種中說。

【異熟障】 如三障中說。

二解 俱舍論十七卷十五頁云：全三惡趣，人趣北洲，及無想天，名異熟障。此障何法謂障聖道，及障聖道加行善根。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五卷十七頁云：云何異熟障？謂諸有情，處那落迦傍生鬼界北拘盧洲無想天處。聞餘洲亦有異熟障，如扇搥迦半擇迦無形二障等。此中何故不說？此中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是有餘之說。是以前說此中三障，皆有餘說。復有說者，此中但說決定為障，彼非決定。由彼有情所有異熟，或有為障，或不為障，是以不說。

四解 發智論十一卷五頁云：云何異熟障？謂諸有情，處那落迦，傍生，鬼界，北拘盧洲，無想天處。



【異位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異緣會二】 如八種變異因緣中說。

【異性者謂諸行相似相續而轉。轉變異性者謂不相似相續而轉。非此異性。離住相外別體可得。是故二種總攝為一施設一相。

【異性散動】 世親釋四卷十九頁云。異性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色不離空。何以故此。二若異法與法性。亦應有異。若有異性。不應道理。如無常法與無常性。若取偏計所執自性。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何以故。偏計所執。色無所有。即是空性。此空性。即是彼無所有。非如依他起。與圓成實。不可說一。

【異相無我】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異相無我者。與妄所執。我相異故。

【異相非相】 佛地經論五卷九頁云。色等諸法。變壞等相。不相似故。名為異相。選離如是各別異相。即是共相。如是以何為相。非相為相。如契經言。一切法性。惟有一相。所謂非相。

【異熱神用】 如五種神用中說。

【異熱心證】 成唯識論三卷十七頁云。又契經說。有異熱心。善惡業感。若無此識。彼異熱心。不應有故。謂眼等識。有間斷故。非一切時。是業果故。如電光等。非異熱心。異熱不應斷已。更續。彼命根等。無斯事故。眼等六識。業所感者。猶如空等。非恆續故。是異熱生。非真異熱。定應許有真異熱心。謂牽引業。循而無斷。變為身器。作有情依。身器離心。理非有故。不相應法。無實體故。諸轉識等。非恆有故。若無此心。誰變身器。復依何法。恆立有情。又在定中。或不在定。有別思慮。無思慮時。理有衆多身受生起。此若無者。不應後時。身有恰適。或復勞損。若不恆有真異熱心。彼位如何。有此身受。非佛起餘善心等位。必應現起真異熱心。如許起彼時。非佛有情。故由斯恆有真異熱心。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異熱生重】 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異熱生重者。謂異熱無堪能性。

【異熱生重】 瑜伽六十六卷六頁云。若從一切種。子異熱。除其已斷未得之法。餘自種子。為因所生者。善不善。或復無記。如是一切。當知皆名異熱生法。

【異熱法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異熱法法云何。謂不善善有漏法。

【異生性障】 成唯識論九卷十八頁云。一異生性障。謂二障中分別起者。依彼種立異生性故。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名得聖性。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

二種。名得聖性。二真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必不成就。癡與闍。定不俱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諸相違法。理必應然。是故二性無俱成失。

【異生法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異生法法云何。謂地獄傍生鬼界有情。北俱盧洲人。無想有情天。諸蘊外處。及生彼業。是名異生法法。

【異生離欲】 瑜伽五十一卷十七頁云。復次若諸異生。由世間道。入初靜慮。若得生彼爾時。欲界諸染淨法。及餘欲界諸法。種。但被損伏。不能永害。何以故。由此異生。從彼定退。欲界染法。復現前故。從初靜慮沒已。還生欲界故。

【異類相應名】 瑜伽八十一卷一頁云。異類相應名者。謂佛授德友。背黃等名。

【異性變異性】 如四相中說。

【異熱障蘊重】 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異熱障蘊重者。謂與諦現觀相違。那落迦等。自體得。

【異熱已熱業】 瑜伽九卷六頁云。異熱已熱業者。謂已與果業。

【異熱未熱業】 瑜伽九卷六頁云。異熱未熱業者。謂未與果業。

【異生性二種】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異生性者。此有二種。一。愚夫異生性。二。無聞異生性。愚夫異生性者。謂無始時。來有情身中。愚夫之性。無聞異生性者。謂如來法外。諸邪道性。

【異類差別造色】 如諸大種能生二種造色中說。

【異熱流有二種】 如色蘊流義中說。

【異生性有四種】 如異生性中說。

【異熱生有二種】 瑜伽三卷四頁云。異熱生有二種。一。異熱體生。名異熱生。二。從異熱生。名異熱生。初謂引果。即第八識。次通滿果。兼通餘識等。

【異生性諸門分別】 如大毗婆沙論四十五卷六頁至十四頁廣說。

【異生恆有我執證】 成唯識論五卷九頁云。又契經說。異生善染無記心時。恆帶我執。若無此識。彼不應有。謂異生類三性心時。雖外起諸業。而內恆執我。由執我故。令六識中所起。施等。不能亡相。故瑜伽說。染汗末。那為識。依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解脫。未那滅已。相縛解脫。言相縛者。謂於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見分。相分所拘。不得自在。故名相縛。依如是義。有伽他言。如是染汗意。是識之所依。此意未滅時。識縛終不脫。又善無覆無記心時。若無我執。應非有漏。自相續中。六識煩惱。與彼善等。不俱起故。去來緣縛。理非有故。非由他惑。或有漏故。勿由

他解成無漏故。又不可說別有隨眠。是不相應。現相微起。山斯善等成無漏法。彼非實有。已極成故。亦不可說從有漏種。生彼善等。故有漏。彼種生無因。可成有漏故。非由漏種。成有漏。勿學無漏心。亦成有漏。故由煩惱引施等染。而不可俱起。故非有漏正。因以有漏言。表漏俱故。又無記業。非煩惱引。彼復如何得成有漏。然諸有漏。由與自身現行煩惱俱生。俱滅。互相增益。方成有漏。由此聚成有漏法種。後時現起。有漏成。異生既。有學亦無。無學有漏。雖非漏俱。而從先時有漏種起。故成有漏。於理無違。由有未那恒起我執。令善等法。有漏成。此意若無。彼定非有。故知別有此第七識。

【異熟生眼有二種】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五頁云：異熟生眼。亦有二種。謂善業異熟。不善業異熟。問：善業異熟。見色勝。不善業異熟。見色勝。耶。答：善業異熟。見色勝。如善薩轉輪王等眼。是善業異熟。故。約相續。或有不善業異熟。見色勝。非善業異熟。如龍王等眼。見色勝。人如眼耳。鼻舌身亦爾。

【異熟識唯無覆無記】 攝論一卷十八頁云：何因緣故。善不善法。能感異熟。其異熟果。無覆無記。由異熟果。無覆無記。與善不善互不相違。善與不善互不相違。故。若異熟果。善不善性。雜染還滅。應不得成。是故異熟識。唯無覆無記。

【異生不能入滅盡定】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三卷八頁云：問：異生能入滅盡定。不尊者。世友。說不能入。契經說為聖者定。故。若異生能入者。亦應名異生定。有說。異生必欣上地。離下地染。如尺蠖蟲。非想非非想處。無上地可欣。故。諸異生不能離彼染。若不離彼見所斷染。必無有能入滅盡定。故。諸異生不能入此定。有說。異生如入入定。則如是如是身心定息。由安息故。加行復緩。是以不能入滅盡定。大德說曰：異生不能入滅盡定。以諸異生。如入入定。則如是如是。是我見聖。怖遠際滅。起深坑想。是故不能入滅盡定。

【異生離欲無有見道】 瑜伽五十八卷十六頁云：若諸異生。離欲界欲。或色界欲。但由修造。無有見道。彼於欲界。得離欲時。貪欲。瞋恚。及彼隨法。鄰近。猶慢。若諸煩惱。相應無明。不現行。故。皆說名斷。非如見道所斷。薩迦耶見等。由彼諸惑。住此身中。從定起已。有時現行。非生上者。彼復現起。如是異生。離色界欲。如其所應。除瞋恚。餘煩惱。當知亦爾。自地所有見斷。諸漏。若定若起。若生於一切時。若遇生緣。便現在前。

【異攝論善巧有二種】 顯揚十四卷十頁云：此中異攝論善巧。復有二種。一種種

攝善巧。二種種論善巧。種攝善巧者。有十一種。所謂界攝。乃至更互攝。界攝者。謂諸蘊等。自種子所攝。相攝者。謂諸蘊等。自相共所攝。種攝者。謂諸蘊等。通自種類所攝。分位攝者。謂諸蘊等。頤樂受等分位所攝。不相離攝者。謂諸蘊等。由一法攝一切蘊等。以彼眷屬。不相離。故。時攝者。謂諸蘊等。過去未來現在各別相攝。方攝者。謂諸蘊等。依方面轉。若依此方所攝。即此方所攝。全攝者。謂諸蘊等。具足五十二二等所攝。一分攝者。謂諸蘊等。各別少分所攝。勝義攝者。謂諸蘊等。真如相所攝。更互攝者。謂諸蘊等。更互相攝。種種論善巧者。謂於諸蘊種種問答。方便善巧。如以一行為問。應以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無非句。答。如有問答。若有界攝。即有相攝。耶。設有相攝。復有界攝。耶。且應依眼。以四句。答。或有界攝。無相攝。謂生。或有界。不得眼。設得。已失。若諸異生。生無色界。或有相攝。謂阿羅漢。最後。有。或有界。亦有相攝。謂除上諸。餘有眼位。或有無相攝。亦無相攝。謂阿羅漢。漢眼壞失者。生無色界。已見諦者。及已入無餘般涅槃界。如於眼。如是分別。於餘一切。隨其所應。當廣分別。如以界攝對相攝。如是以界攝。對餘攝。展轉一行。應廣分別。如是以餘攝。對餘攝。除前對後。皆應以一行道理。如其所應。當廣分別。復次若法。種所攝。此法。界所攝。耶。設法。界所攝。此法。種所攝。耶。此應以順前句。答。若法。種所攝。此法。亦界所攝。或法。界所攝。非種所攝。謂無為法。如以種對界。如是。以種。乃至對諸。應依一行道理。廣辯相攝。如種對餘。如是。以界對處等。乃至以根對諸。應廣分別。

【異分意樂方便善巧】 瑜伽四十五卷十一頁云：云何善薩異分意樂方便善巧。謂諸善薩。與諸有情。立要契。已彼諸有情。於上。所說。彼彼事中。不如所欲。速疾修行。善薩爾時。於如上說。彼所求事。皆不施。唯為利益。彼有情。故。非餘意樂。而不施。如是。於其諸尼難處。諸怖畏處。欲所愛會。求非愛離。病苦所惱。諸有情。類。權時棄捨。唯為利益。彼有情。故。非異意樂。而棄捨之。非異意樂。而不救。如是。善薩。於諸有情。方便現行。剛捍棄捨。唯為利益。非餘意樂。漸令除時。如其所欲。斷除諸惡。修學諸善。是故方便。權時棄捨。若諸有情。於善薩所。雖無所求。亦無棄捨。廣說。乃至無諸痛苦。而與善薩。先為親厚。善薩。有於隨宜。勸導。斷諸惡法。修諸善法。所謂令彼知父母恩。恭敬供養。廣說。乃至於淨尸羅。隨順受戒。若彼有情。雖棄善薩。如是。勸導。故。肆輕躁。而不奉行。善薩爾時。自現憤責。唯欲利益。非憤意樂。於諸所作。悉現乖背。唯為利益。非背意樂。或於一類。現於世間。不饒益事。唯為利益。非損

【異性】性無二爲相。世親釋九卷十六頁云：異性一性無二爲相者：所依法身無差別故，非是異相。無量依止所證得故，非是一相。俱一無故，名無二相。

【異品】分轉同品通釋。因明入正理論云：異品一分轉同品通釋者，如立宗言：聲是勤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勤勇無間所發宗，以瓶等爲同品，其無常性，於此通有，以瓦空等爲異品，於彼一分空等是有空等，是無是故，如前亦爲不定。如疏六卷十八頁釋。

【異生性與異生法差別】大毗婆沙論四十五卷三頁云：問：異生性、異生法、何差別？答：異生性唯非色，異生法通色非色，異生性唯無見，異生法通有見無見，異生性唯無對，異生法通有對無對，異生性唯不相應，異生法通相應不相應，異生性唯無所依，無所緣，無行相，異生法皆通二種，異生性唯不塗汙，無罪，無異熟，異生法皆通二種，復次異生性唯無記，異生法通善不善無記，異生性通三界繫，異生法唯欲色界繫，異生性唯修所斷，異生法通見修所斷，復次異生性是因，異生法是果，如因，果能作，所作，亦爾。復次異生性，法界法處行種所攝，異生法，十八界十二處五蘊所攝，復次異生性，善法智忍時捨，異生法，餘時捨。如是等門，是謂差別。【異熟已熟業及異熟未熟業】瑜伽九十卷二頁云：異熟已熟業者，謂已與果業，異熟未熟業者，與此相違。

【等生】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等生，則是胎藏圓滿。  
【等念】如生支差別中說。  
【等起】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言等念者，謂等住其心故。  
【等愛】瑜伽十三卷四頁云：云何等愛？謂慍愧愛敬信，正思惟正念，正知，根護，戒護及無悔等，樂爲最後，由隨樂放心，便得定，與此相違，名不等愛。云何等愛亦不等愛，謂如有一於慍愧等，少分成就，少不成就，謂具慍愧而無愛敬，乃至廣說。  
【等染】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等染者，謂於樂受，起貪欲故。  
【等惡】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等惡者，謂於苦受，起瞋恚故。

【等惡】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等惡者，謂於三受，起愚癡故。  
【等行】此即小乘相應因。雜集論四卷十六頁云：等行者，謂諸共有等行所緣，必無缺減，如心心所，前約助伴決定建立，俱有因中，唯說大種及所造色者，此但略標綱目，以心心所互不相離，性決定故，亦助伴攝。若爾，不應別立相應因。諸心心所，亦共有因所攝，故雖爾，義有異，謂諸法共有等行所緣互不相離，此等行故，立相應因，非唯共有義，如心心所。

【等至】俱舍論二十八卷五頁云：已辯無色，云何等至頌曰：此本等至八，前七各有三，謂味、淨、無漏。後味淨二種，味謂愛相應，淨謂世間善，此即所味者，無漏謂出世論曰：此上所辯靜慮無色根本等，至總有八種，於中前七各具有三，有頂等至，唯有二種，此地球劣，無無漏故。初味等至，謂愛相應，愛能味著，故名爲味。彼相應故，此得味名淨等，至名自世善定，與無貪等諸白淨法相應起故，此得淨名，即味相應所味著境，此無間滅，彼味定生，緣過去淨，染生味著，爾時雖名出所味定於能味定，得名爲入，無漏定者，謂出世定，愛不緣故，非所味著。

【等持】如九種心住中說。  
【等住】顯揚一卷四頁云：等持者，謂於所觀境，專住一緣爲體，令心不散，智依爲業。如經說：諸令心住，與等住，安住，近住，及定住，不亂不散攝，寂止等持，心住一緣性。  
【等住】俱舍論二十八卷六頁云：此中等持，頌說爲定，等持與定，名異體同，故契經說心定等定，名正等持，此亦名爲心一境性，義如前釋。

【等流果】瑜伽九卷一頁云：與等流果者，謂若從彼出，來生此同人，同分，壽量，短促，資財匱乏，妻不貞良，多遭誹謗，親友乖離，聞遠意聲，言不威肅，增猛利貪，增猛利瞋，增猛利癡，是名與等流果。  
【等流】如五果中說。  
【等事】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爲當來世猛利貪等生成之因，而和合故，名等流事。  
【等解】入阿毗達磨論下十四頁云：同類獨行因，得等流果，果因故，說名爲等。

從因生故；復說爲流。果即等流，名等流果。  
五解 成唯識論二卷七頁云：等流習氣爲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名等流果。

六解 成唯識論八卷四頁云：二者等流。謂習善等所引同類，或似先業，後果隨轉。

七解 俱舍論六卷二十頁云：似自相法，名等流果。謂似同類遍行二因。若遍行因，亦得等流果。何不許此即名同類因？此果也由地等染故，與因相似，不由種類。若由種類，果亦似因，此果所因，乃名同類。故作是問：若是同類因，亦遍行因耶？應作四句。第一句者，非遍行法，爲同類因。第二句者，他部遍法，爲遍行因。第三句者，自部遍法，爲遍行因。第四句者，除前諸相。

【等流善】 集論二卷九頁云：何等流善？謂已得寂靜者，由此增上力故，發起勝品神通等，世出世共不共功德。

【等起集】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等起集，謂業煩惱。

【等起惡】 顯揚十四卷三頁云：復有等起惡者，頌曰：迷惑初因故，計常因無因。論曰：世間愚夫，或於身所有初因，而生迷惑，故執不平等。因謂有常住自在，天毗瑟特，天自性等因。或說無因，謂撥無一切能生因體。

【等起善】 俱舍論十三卷十五頁云：等起善者，謂身語業，不相應行。以是自性及相應善所等起故。如良藥汁所引生乳。

【等分行】 顯揚三卷十三頁云：六等分行。謂於前世不習上品貪欲，曠礙。設有習者，復已修習，彼對治法。是因緣故，於此生中，遂可愛等三種境界。隨境品類，起貪曠礙三種纏惡。非難離，非易離，非難厭，非易厭。於修善法，不遲不速。

【等被破】 如被他義有三路中說。

【等持聖】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卷十三頁云：如契經說：若聖弟子，三等持聖，具足成就，能斷一切惡不善法，修習善法，速得圓滿。問何故等持，聖名爲聖？答：性端嚴故，可愛樂故。如少壯者，首冠華鬘，形貌端嚴，衆所愛樂。如是聖者，冠等持聖，功德端嚴，天人敬愛。又如人首若冠華鬘，不爲猛風亂其髮。如是聖者，冠等持聖，諸勝功德，掉不能亂。又如人首冠以華鬘，隨所經行，多獲勝利。如是聖者，冠等持聖，於諸位中，多獲功德。諸位，謂入正性離生，得果離染，永盡諸漏。又如以縷結華作冕，能令衆華久不散壞。如是勝定持諸功德，雖經久時，而不失壞。是故說此名等

持聖。又如以縷貫結衆華，世間於中，共生聖想。如是聖者，以三等持，攝諸功德，諸天人衆，於此共生等持聖想。又如以縷貫結衆華，繫在一處，世間於中起繫聖想。如是以定攝諸善心，繫在一境，諸天人衆，咸謂聖者，繫等持聖。是故等持以聖爲

【等解了】 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等解了者，既發悟已，方便尋求。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等解了者，謂了自相故。

三解 瑜伽八十八卷八頁云：等解了者，思所成慧。

四解 如三摩嚩多地中說。瑜伽十一卷二頁又云：謂離此等，名等引地。非於欲界心一境性。由此定等，無悔歡喜安樂所引，欲界不爾。非欲界中於法全無審正觀察。

五解 即三摩嚩多地。如三摩嚩多地中說。

【等起不善】 俱舍論十三卷十五頁云：等起不善，謂身語業，不相應行。以是自性相應不善所等起故。如毒藥汁所引生乳。

【等流無記】 集論二卷十一頁云：何等流無記？謂變化心俱生品。

【等住於捨】 瑜伽十一卷十二頁云：謂行平等位，於平等位中心遊觀故。

【等歡喜語】 即悅耳語，稱心語，可愛語。

【等流精進】 如一切種種精進中說。

【等流最勝】 辯中邊論下卷四頁云：等流最勝者：在次八地。

【等至建立】 如靜慮無色建立四種中說。

【等至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等論決擇】 雜集論十五卷十一頁云：等論決擇者，謂依八何入若之詞，問答決擇一切真偽。八何詞者，且如問言：何誰能所得？謂已得般若波羅蜜多者，菩薩摩訶薩。何所無所得？謂所取相能取相。用何無所得？謂般若波羅蜜多者，爲何無所得？謂作教脫一切有情，令住無上正等菩提。由何無所得？謂由過佛出世，聽聞正法。如何作意，法隨法行。何之無所得？謂一切法之無所得。於勝解行地，乃至第十菩薩地。幾何無所得？謂十一種。一、已生已滅。二、未生。三、現前。四、因力所生。五、善友力所生。六、一切法無所得。七、空性無所得。八、有我慢。九、無我慢。十、未具資糧。十一、已具資糧。如是十一無所得，隨所有過去未來現在若內若外若顯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次第應知如何詞，若詞亦爾。謂若能無所得，若所無所

得，若用無所得，若為無所得，若由無所得，若彼無所得，若於無所得，若爾無所得。如是一切處，盡當知。

【等無間緣】如四緣中說。

二解 瑜伽五十二卷一頁云：復次三何等無間緣？謂此諸心心所無間，彼諸心心所生，說此為彼等無間緣。

三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二頁云：等無間緣者：謂前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滅、後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生。

四解 成唯識論七卷十八頁云：二、等無間緣。謂八現識及彼心所，前聚於後，自類無間等，而開導，令彼定生。多同類稱，俱時轉故，如不相應，非此緣攝。由斯八識，非互為緣。心所與心，雖復俱轉，而相應故，和合似一，不可施設離別殊勝，故得互作等無間緣。入無餘心，最極微劣，無開導用，又無當起等無間法，故非此緣云。何知然論？有說：若此識等無間，彼識等決定生，即說此是彼等無間緣。故即依此義，應作是說：阿陀那識，三界九地，皆各互作等無間緣。下上死生，相開等故。有漏無間，有無漏生，無漏定無生有漏者。鏡智起已，必無斷故。善與無記，相望亦然。此何界後引生無漏，或從色界，或欲界後，謂諸異生求佛果者，定色界後引生無漏。後必生在淨居天上，大自在宮得菩提。二乘迴趣，大菩提者，定欲界後引生無漏。迴趣留生，唯欲界故。彼雖必往大自在宮，方得成佛，而本願力所留生身，是欲界故。有義：色界亦有聲聞，迴趣大乘，願留身者，既與理致，俱不相違，是故聲聞第八無漏色界心後，亦得現前。然五淨居，無迴趣者，經不說彼發大心，故第七轉識，三界九地，亦各互作等無間緣。隨第八識生處繫故。有漏無漏，容互相生。十地位中，得相引故。善與無記，相望亦然。於無記中，染與不染，亦相開導。生空智果前後位中，得相引故。此欲色界，有漏得與無漏相生，非無色界。地上菩薩，不生彼故。第六轉識，三界九地，有漏無漏，善不善等，各容互作等無間緣。潤生位等，更相引故。初起無漏，唯色界後。決擇分善唯色界故。眼耳鼻身識，二界二地，鼻舌兩識，一界一地，自類互等無間緣。善等相望，應知亦爾。有義：五識，有漏無漏，自類互作等無間緣。未成佛時，容互起故。有義：無漏，有漏後起，非無漏後起。有漏無漏，五識非佛，無故。彼五色根，定有漏故。是異熟識，相分攝故。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發無漏識，理不相應故。此二於境明昧異故。

五解 雜集論五卷一頁云：等無間緣者：謂中無間隔等無間故，同分異分心心

所生等無間故；是等無間緣。中無間隔等無間者：不必利那中無間隔。雖隔利那，但於中間，無異心隔，亦名中無間隔。若不爾，入無心定心，望出定心，應非等無間緣。然於彼緣，是故於一相續中，前心望後心，中間無餘心隔，故是等無間緣。如心望心，當知心所亦爾。同分異分心心所生等無間者：謂善心所，望同分善異分不善無記，無間生心心所，為等無間緣。如是不善無記心心所，望同分善異分不善無記，亦爾。又欲界心心所，望欲色無色界及無漏無間生心心所，為等無間緣。如是色界等心心所，各各別望色界等及欲界等無間生心心所，如其所應，盡當知。

六解 大毗婆沙論十卷十六頁云：問：如前所說等無間緣，自體是何？答：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法，諸餘過去現在心心所法，是謂等無間緣。自體，問：何故阿羅漢最後心心所法，非等無間緣？答：彼心心所法，若是等無間緣者，彼後應有心心所法生。若爾，便無究竟解脫。有餘師說：彼亦是等無間緣。彼後心心所法不生者，有餘緣故。非彼為礙，設當生者，亦與作緣。猶如意根意界，意處，彼不應作是說。所以者何？等無間緣依作用立。若法與彼法，作等無間緣，無法，無有情無咒術，無藥物等，能為障礙，令彼不生。意根界處，依根相故立。雖後識不生，而有根等相，故得名根等。問：何故阿羅漢最後心，有意根等相，而無等無間緣？答：意根界處，不必觀於後法故立。觀心所等，亦得名故。等無間緣，觀後法立。後不生故，不說為緣。復次，不生法中，有意識相，故最後心，是意根等不生法中，無等無間相，以難亂住。故是以最後心等，不立等無間緣。

【等流有四種】瑜伽三卷四頁云：等流有四種。一、長養等流，二、異熟等流，三、變異等流，四、自性等流。此中第三，謂變異舊相，如青變為黃，消變為濁等。第四，謂住舊位，自在生滅。

【等至自在思】瑜伽十二卷五頁云：等至自在異者：謂於現法樂住，轉更明淨。又由此故，得不退道。又淨修治，解脫，勝處，及偏處等，勝品功德能引之道。若有餘取而命終者，由此因緣，便入淨居。由輿中上品修諸靜慮，有差別故，於一切處，受三地果。如前有尋有伺地，已廣分別修習，無尋唯伺三摩地，故得為大梵。由輿中上上勝，上極品，熏修力，故生五淨居。當知因修清淨靜慮，定故，生靜慮地。不由習近愛味相應，既生彼已，若起愛味，即便退沒。若修清淨，還生於彼。或生下定，或進上定。先於此間修得定已，後往彼生，何以故？非未離欲，得生彼故。非諸異生，未修得

定，能離欲故。又非此間，及在彼處，入諸等至，樂有差別。唯所依身而有差別。

【等無間緣義】大毗婆沙論十卷十七頁云：已說體相，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曰等無間緣？答：此緣能引等無間法，是故名曰等無間緣。問：前前後後諸心所法，或多或少？云：何名等？如欲界心所多，非色界心所多，非非色界心所多，非不善心所多，非無記心所多，非無漏。如何可說此緣能引等無間法？答：依事等說，不依數等，故無有過。若一心中有一想二受等者，可不等名，以一心受等心所隨所應生，各唯有一是故名等。

【等無間緣依】成唯識論四卷八頁云：三、等無間緣。謂前滅意，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開導根，必不起故。又如開導依中說。

【等無間緣相】大毗婆沙論十卷十七頁云：問：等無間緣，以何為相？答：體即是相。相即是體，不應離體別求其相。尊者世友說曰：能開導義是等無間緣。復次與次第義，是等無間緣。復次與作用義，是等無間緣。復次能生心義，是等無間緣。復次能引發心義，是等無間緣。復次能警覺心義，是等無間緣。復次能令心相續義，是等無間緣。大德說曰：能引生無間心義，是等無間緣。相尊者婆末羅說曰：能令未已生心續已生心義，是等無間緣。阿毗達磨者說曰：能令各別自相法無間生義，是等無間緣。相各別自相法者，謂受想等心所，及心自相各別俱時而生，無容有二。有餘師說：令相似法無間生義，是等無間緣。相。

【等無間緣性】俱舍論七卷一頁云：除阿羅漢臨涅槃時最後心心所法，諸餘已生心心所法，是等無間緣性。此緣生法等而無間，依是義立等無間名。由此色等皆不可立等無間緣。不生身故。謂欲界色，或無間生欲界色界二無表色，或無間生欲界無漏二無表色。以諸色法，雜亂現前，等無間緣生無雜亂，故色不立等無間緣。尊者世友作如是言於一身中，一長養色，相續不斷，復有第二長養色生，不相違害，故不可立等無間緣。大德復言：以諸色法，無間生起，或多或少，謂或有時漸次生，如燒稻稈，大聚為灰，或時復有從少生多，如細種生諸羅陀樹，根莖枝葉漸次增長，聲聲垂條，多所隆映，豈不心所隆映，亦有多少，多品類，非等善不善無記心中，有尋有何三摩地等，此於異類實有多多，然自類中，無非等善義，謂無少受無間生多，或復從多無間生少，想等亦爾。無非等過，豈唯自類前能為後等無間緣不爾。云何前心品法，總為後品等無間緣，非唯自類，且於受等自體類中，無少生多以說等義，唯執執同類相續者說，唯自類有等無間緣。心唯生心，受唯

法相辭典 十二畫 等

生受，乃至廣說。若從無染，無間染生，此染心中所有煩惱，用先滅煩惱為等無間緣。如出滅定心，還用先滅定心為緣故起。彼說非善，出無漏心，應闕此緣而得生，故不相應行。亦如諸色，雜亂現前，故非等無間緣。三界及不繫，可俱現前，故何緣不許未來世有等無間緣？以未來法，雜亂而住，無前後故。如何世尊知未來世，此法無間，此法應生，比過現法，而現知故。傳說：世尊見從過去如此類業，此類果生，是法無間生，如是法，又從現在如此類業，此等果生，是法無間生，如是法，如是見，已便於未來諸風住法，能正了達此法應生。雖如是知，而非此智，由佛比類過去現在因果次第，便於未來亂住諸法，能見了達。謂未來世，如有情造如是業，招如是果，是願智攝，故非此智。若爾世尊未見前際，於後世法，應不能知，如有餘復言有情身內，有未來世果，先兆是不相應行，蘊差別，佛親觀此，便知未來，非要現遊靜慮通慧。若爾諸佛便於未來占相，故知非為現證。故如經部諸師所言，世尊舉意，遍知諸法，非比非占。此說為善。如世尊說：諸佛得用，諸佛境界，不可思議。若於未來，無定前後次第安立，何故但言世第一法無間，唯生苦法智忍，不生餘法，如是廣說，乃至金剛喻定無間，唯生盡智不生餘法，若此法生，繫屬彼法，要彼無間，此乃得生。如芽等生，要藉種等。然此非有等無間緣。諸阿羅漢最後心心所，緣故說非等無間緣。無餘心等類，此起故。豈不如是無間滅心，亦名為後心無間，識既不生，應不名意，意是何所顯，非作用所顯，此最後心有，所依義，餘緣闕故，後識不生，等無間緣，作用所顯。若法，此緣取為果，已定無諸法，及諸有情，能為障礙，令彼不起。故最後心，雖復名意，而不可說等無間緣。若法，與心為等無間，彼法，亦是心無間耶。應作四句。第一句者，謂無心定出心所，及第二等二定剎那，第二句者，謂初所起二定剎那，及有心位諸心所，生住異滅，第三句者，謂初所起二定剎那，及有心位心所法，第四句者，謂第二等二定剎那，及無心定出心所，生住異滅。若法，與心為等無間，與無心定為等無間，應作四句。謂前第二等四句，為今第一第二二句，即前第一第二二句，為今第三第四句。從二定出，諸心心所，望入定心，中間遠隔，如何謂彼等無間耶？中間不隔心心所故。

【等活大那落迦】瑜伽四卷六頁云：又於等活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極治罰苦。謂彼有情，多共聚集，築塔上生種種苦具，次第而起，更相殘害，閼絕歸地。次虛空中，有大聲發，唱如是言：此諸有情，可還等活，可還等活。次彼有情，忽然復起，復由如前所說苦具，更相殘害，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



盡未出。故此那落迦、名為等活。  
【等流有四種】 如色流、流、識中說。

【等愛亦不等愛】 如等愛中說。

【等至依何身起】 俱舍論二十八卷十五頁云：此諸等至，依何身起？頌曰：諸定依，自下、非上、無用故。唯生有頂聖，起下盡餘處。論曰：諸等至起，依自下、身、依上、地、身、無起下、上地起下、無所用故。自有勝定故。下、勢力劣故。已棄捨故。可厭毀故。總相雖然，若微細說，聖生有頂，必起無漏。無所處為盡自地所餘煩惱。自無聖道，欣樂起故。唯無所有最鄰近故。起彼現前盡餘煩惱。

【等至緣何境生】 俱舍論二十八卷十五頁云：此諸等至，緣何境生？頌曰：味定緣，自擊、淨、無漏、漏、根本善無色，不緣下有漏。論曰：味定但緣自地有漏，必無緣下。已離染故。亦不緣上。愛地別故。不緣無漏。應成善、淨及無漏，俱能緣。自上下地。有為無為皆為境。故有差別者。無記無為非無漏境。根本地俱善無色定不緣下地。論有漏法。自上下地法，無不能緣。雖亦能緣下地無漏。緣類智品道，不緣法智品。亦不能緣下地法滅。無色近分，亦緣下地。彼無間道，必緣下放。

【等持等至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二卷十頁云：問：等持等至，有何差別？答：有說：等持一物為體。等至五福為體。有說：等持一剎那。等至相續。有說：諸等持即等至。有等至，非等持。謂無想等至、滅盡等至。有說：亦有等持非等至。謂不定心相應等持。由此應作四句。有等至，非等持。謂二無心定，有等持，非等至。謂不定心相應等持。有等至，亦等持。謂一切有心定，有非等至，亦非等持。謂除前相。

【等選及非等選】 瑜伽一百卷二頁云：若所犯罪，或約一類補特伽羅，或復約時而不決定，先無差別，總相制立。當知此罪，名為等選。與此相違，名為非等選。

【等分行補特伽羅】 雜集論十三卷二頁云：等分行補特伽羅者，謂住自性位煩惱，遠離猛劣住平等位諸煩惱。故隨境界勢力，煩惱現行故。

【等分行補特伽羅相】 瑜伽二十九卷十五頁云：問：前已廣說有食等行補特伽羅行相差別，其等分行及薄塵行補特伽羅，有何行相？答：等分行者，如食等行補特伽羅所有行相，一切具有。然彼行相，非上、非勝。如食等行，隨所遇緣，有其差別。施設此行與彼相似。

定位所有諸法。或等持俱，亦等引地。謂諸靜慮及諸無色有心定位心所等。除三摩地。或有俱非。謂除上位所有諸法。

【等隨觀色乃至識有無常】 瑜伽七十三卷十一頁云：問：世尊依何密意，說等隨觀色乃至識有無常？答：依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何以故？欲欲說等隨觀常無有，故說等隨觀有無常。

【等隨觀色乃至識皆有苦】 瑜伽七十三卷十一頁云：問：世尊依何密意，說等隨觀色乃至識皆有苦？答：依生無自性性，及勝義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等隨觀色乃至識皆空無我】 瑜伽七十三卷十一頁云：問：世尊依何密意，說等隨觀色乃至識皆空無我？答：即依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諸法，由遠離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如依遠離性，說彼為空。依異相性，說彼為無我。當知亦爾。

【等持善巧與等至善巧四句分別】 瑜伽十三卷二頁云：復次如世尊言：修靜慮者，或有等持善巧，非等至善巧。廣說如經。毘柁南頌云：何等持善巧？謂於空等三三摩地，得善巧故。云何非等至善巧？謂於勝處、徧處、滅盡等至，不善巧故。云何等至善巧？非等持善巧。謂於十種徧處等至，及無想等至，若入、若出，俱得善巧，非於三三摩地，云何俱善巧？謂於彼二俱善巧。云何俱不善巧？謂於彼二俱不善巧。故如是於先所說等持等至中，隨其所應，當善建立。又說：等持善巧，非等至善巧者，謂於等持名句文身，善知差別。非於能入等至諸行狀相差別。云何等至善巧？非等持善巧。謂如有一善，知能入隨一等至諸行狀相，亦能現入，而不善知。此三摩地名句文身差別之相，亦不能知。我已得入。如是如是等持差別。有諸菩薩，雖能得入。若若干諸三摩地，而不知彼三摩地名句文身，亦不能知。我已得入。如是如是等持差別。乃至未從諸佛所聞，及於已得第一究竟諸菩薩所，而得聽聞，或自證得第一究竟。

【徧知】 顯揚五卷三頁云：徧知者，謂能取前二境善提分法。前二境者，謂所徧知事及所徧知義也。

【徧滿】 世親釋八卷六頁云：言徧滿者，即是光明普照。

【徧處】 瑜伽十二卷七頁云：復次由諸徧處，於勝解事，生徧勝解。故名徧處。言無二者，謂諸實聖，無我我所，二差別故。言無量者，徧一切故。何故徧處，唯就色觸二處建立。由此二種，共自他身徧有色界相續。故眼等根色，唯屬自身。香味二塵，不徧一切聲聲有聞。是故不說。如有色諸徧處，定色外後邊，於無色中，空徧一

切，故立偏處。識所行境，偏一切故，亦立偏處。

【偏因因】 瑜伽七十七卷十頁云：言偏知因者：當知即是能取前二菩提分法。謂諸念住，或正斷等。

【偏知義】 瑜伽七十七卷九頁云：偏知義者：乃至所有品類差別所應知境，或世俗故，或勝義故，或功德故，或過失故，緣故，世故，或生，或住，或壞相故，或如病等故，或苦樂等故，或真如實際，法界等故，或廣略故，或一向記故，或分別記故，或反問記故，或置記故，或隱密故，或顯了故，如是等類，當知一切名偏知義。

【偏知事】 瑜伽七十七卷九頁云：偏知事者：當知即是一切所知，謂或諸蘊，或諸內處，或諸外處，如是一切。

【偏知道】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偏知道者：能知偏計所執故。

【偏行義】 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謂初地中所證法界名偏行義。由通達此，證得自他平等法性。

【偏行修】 瑜伽六十七卷三頁云：云何偏行修？謂於諸法一味真如，作意思惟，諸所有修，名偏行修。

【偏行因】 如陸聲中說。

【二解】 如大毗婆沙論十八卷九頁至十九卷九頁廣說。彼云：云何偏行因？答：前生見苦所斷偏行隨眠，與後生自界見集滅道修所斷隨眠，及相應法，為偏行因。過去見苦所斷偏行隨眠，與未來現在自界見集滅道修所斷隨眠，及相應法，為偏行因。現在見苦所斷偏行隨眠，與未來自界見集滅道修所斷隨眠，及相應法，為偏行因。如見苦所斷，見集所斷亦爾。是謂偏行因。又云：問偏行因，以何為自性？答：一切過去現在偏行隨眠，及彼相應俱有諸法，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偏行因？答：偏行因，是謂何義？答：偏行因義，復次能偏緣義，是謂行義。復次能隨增義，是謂行義。此偏行因，唯通過去現在二世有等流果。

【三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四頁云：自地前生諸偏行法，與後染法，為偏行因。

【四解】 發智論一卷十一頁云：云何偏行因？答：前生見苦所斷偏行隨眠，與後生

自界見集滅道修所斷隨眠，及相應法，為偏行因。過去見苦所斷偏行隨眠，與未來現在自界見集滅道修所斷隨眠，及相應法，為偏行因。現在見苦所斷偏行隨眠，與未來自界見集滅道修所斷隨眠，及相應法，為偏行因。如見苦所斷，見集所斷亦爾。是謂偏行因。

【偏衰退】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偏衰退者：即諸根等，經彼彼念瞬悉等位，漸損減故。

【偏耽嗜】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於他諸欲，深生貪著，名偏耽嗜。於勝於劣，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偏堅法】 瑜伽八十六卷二頁云：得四證淨，於佛法僧，如實知故，名偏堅法。

【偏開示】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偏開示者：謂無問演說，不作師拳，無所隱覆。

【偏解脫】 瑜伽八十四卷六頁云：偏解脫者：煩惱斷故，於生等苦，獲得解脫。

【二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一頁云：云何偏解脫？謂由如是煩惱雜染解脫故，生等諸苦雜染，亦普解脫。是名偏解脫。

【偏越行】 如偏越行智力中說。

【偏生憤恚】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偏生憤恚者：謂數數追念不饒益相，深懷怨恨，惱亂心故。

【偏覺分行】 顯揚三卷五頁云：二遍覺分行。謂三十七菩提分法，總攝說為遍覺分行。如實覺了一切所知義故。

【偏計自相】 如偏計自性四種中說。

【偏計所執】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頁云：愚夫於此，橫執我法，有無一異，俱不俱等，如空華等，性相都無，一切皆名偏計所執。

【偏知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偏知作意者：謂由此故，偏知所緣，而不斷惑。

【偏知有二】 俱舍論二十一卷十四頁云：即諸離繫，彼彼位中，得偏知名，偏知有二。一智偏知，二斷偏知。智偏知者：謂無漏智。斷偏知者：謂即諸斷。此於果上立因名故。

【偏知離欲】 如十種離欲中說。

【偏到源底】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頁云：由證正法，故名偏到源底。

【偏行隨眠】 如安立種子中說。

【偏行隨眠】 大毗婆沙論十八卷十三頁云：問：偏行隨眠，以何為自性？答：欲界有

十一。謂見苦所斷五見疑無明，見集所斷邪見取疑無明。色無色界各有十一。應知亦爾。此中無明者謂五見疑相應及不共無明，品類足說九十八隨眠中，三十三是徧行，六十五非徧行。問：見苦集所斷無明，有是徧行，有非徧行，何故彼說三十三是徧行，六十五非徧行？答：西方學者所謂本言九十八隨眠中，二十七是徧行，六十五非徧行，六應分別。謂見苦集所斷無明，有是徧行，有非徧行，云何是徧行？謂見苦集所斷非徧行隨眠，不相應無明，云何非徧行？謂見苦集所斷非徧行隨眠相應無明，如是所說，於義為善。若作是說，云何是徧行？謂見苦集所斷非徧行隨眠相應無明，則便不攝不共無明，是故彼說，於義為善。問：若何故迦濕彌羅國諸師不作此論答亦應作此論而不爾者，有別意趣，以彼多分是徧行故。謂見苦所斷有十無明，七是徧行，即五見疑相應及不共無明，三非徧行，即貪瞋慢相應無明，見集所斷，有七無明，四是非徧行，即二見疑相應及不共無明，三非徧行，即貪瞋慢相應無明。又此國諸師三十三是徧行，六十五非徧行者，無明皆說不共無明，唯徧非徧自力起故。相應無明，有八十三，謂二十七徧行及五十六非徧行。隨眠相應，彼隨他力，現在前故。說所相應，即亦說彼。性不定故，不別說之。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徧行隨眠？徧行是何義？答：一切緣義，是徧行義。緣力持義，是徧行義。緣力持者，能廣緣故。復次本來一切，一切一切起故，名為徧行。初一切者，謂無始來，具起九品中一切者，謂無始來，一切有情無不皆起。後一切者，謂無始來，普緣一切有漏事起。故施設論，作如是說：無有異生從長世來，於有漏法，不執為我，或執我所，或執斷常，或撥為無，或執為淨，解脫出離，或執為尊，最勝第一，或起疑惑猶豫，或起惑闇無知，是故本來一切，一切一起起故，名為徧行。復次若法，一剎那頃現在前時，能緣五部，為五部因，令一切一起起故，名為徧行。問：徧行隨眠，云何令彼無漏緣法，於所緣惡答？若執我等法，爾便誑我滅對治。先於中惡，然後於彼，撥為無故。復次若法，一剎那頃現在前時，能緣五部，為五部因，於五部法，皆悉隨增，名為徧行。

【徧行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八頁云：徧行作意者，謂佛世尊，現在一切無障礙智相應作意。若諸善薩徧於三乘及五明處，方便善巧，所有作意。

【徧行心所】 成唯識論五卷十七頁云：論曰：六位中初，徧行心所，即觸等五。如前廣說。此徧行相，云何應知？由教及理為定量。故此中教者，如契經言：眼色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觸。與觸俱生，有受想思。乃至廣說。由斯觸等，四是徧行。又契經說：

若根不壞，境界現前，作意正起，方能生識。餘經復言：若於此作意，即於此了別。若於此了別，即於此作意。是故此二，恆共和合，乃至廣說。由此作意，亦是徧行。此等聖教，誠證非一。理謂識必有三和，彼定生觸，必由觸有。若無觸者，心所法，應不和合觸一境故。作意引心，令趣自境。此若無者，心應無分。受能領納，順達中境，令心等起歡喜捨相。無心起時，無隨一故。想能安立自境分齊。若心起時，無此想者，應不能取境分齊。思令心取正因等相，造作善等，無心起位，無此隨一，故必有思。由此證知觸等五法，心起必有，故是徧行。餘非徧行，義至當說。

【徧行利行】 如清淨利行中說。

【徧行真如】 成唯識論十卷二頁云：一、徧行真如。謂此真如，二空所顯。無有一法而不在此。

【徧計義自性】 如徧計所執自性五種中說。

【徧計名自性】 如徧計所執自性五種中說。

【徧計差別相】 如徧計義自性四種中說。

【徧計所取相】 如徧計義自性四種中說。

【徧計能取相】 如徧計義自性四種中說。

【徧計所執相】 攝論二卷一頁云：此中何者徧計所執？謂於無義唯有識中，似義顯現。

二解。無性釋四卷一頁云：徧計所執相者，謂永無相。永無相者，是徧計所執所取能取補特伽羅及法有性之所相故。云何非有，可為所相？謂即如是而分別故。由薄伽梵說如是言：乃至實有，不知實有，乃至非有，不知非有。如是實有，知為實有，若非實有，知非實有。

【徧計所起相】 如一切法相略有三種中說。

【徧計所起色】 雜集論一卷八頁云：徧計所起色者，謂影影像色。

【徧趣行智力】 瑜伽四十九卷十九頁云：若即如是諸趣入門，隨順正行，如食行者，修不淨觀，如聲聞地，已廣宣說。當知此等名徧趣行。復有異門，謂趣一切五趣之行，當知此等名徧趣行。復有異門，謂依種種業類差別，更互相違，各各異見，異欲詳論，互相違背諸外道類，即諸沙門，或婆羅門，所有諸行，或餘一切品類差別。此世他世無罪趣行，當知此等名徧趣行。如迦羅摩經等廣說。

二解。雜集論十四卷五頁云：徧趣行智力者，謂於一切種徧趣行，智無著無礙。

現行中所有三摩地等。

【徧計雜染自性】如徧計所執自性五種中說。

【徧計清淨自性】如徧計所執自性五種中說。

【徧知諸障自性】瑜伽三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徧知諸障自性謂能徧知障有四種一怯弱障二蓋覆障三尋思障四自舉障法弱障者謂於出離及於遠離勤修行時所有染汗思甚不樂希冀憂惱蓋覆障者謂貪欲等五蓋尋思障者謂欲尋思等染汗尋思自舉障者謂於少分劣智見安隱住中而自高舉謂我能得餘則不爾乃至廣說如前應知是名徧知諸障自性。

【徧滿所緣境界】瑜伽二十六卷十三頁云云何徧滿所緣境界謂復四種一有分別影像二無分別影像三事邊際性四所作成辦如彼卷十三頁至十六頁廣釋。

【徧計所執自性】瑜伽七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徧計所執自性謂隨言說依假名言建立自性又云問徧計所執自性由何故徧計答由依他起自性故。

【徧計所執自性】二解顯揚六卷一頁云徧計所執自性者謂依名言假立自性為欲隨順世間言說故。

【徧計所執自性】三解攝論二卷六頁云若徧計所執自性依依他起實無所有似義顯現云何成徧計所執因緣故名徧計所執無量行相意識徧計顯倒生相故名徧計所執自相實無唯有徧計所執可得是故說名徧計所執又若由此相令依他起自性成所徧計此中是名徧計所執自性由此相者是如此義又云云何應知徧計所知自性應知異門說無所有。

【徧計所執自性】四解如諸法自性有三種中說。

【徧計所執自性】五解成唯識論八卷十六頁云論曰周徧計度故名徧計品類眾多說為彼彼謂能徧計虛妄分別即由彼彼虛妄分別徧計種種所徧計物謂所妄執蘊處界等若法若我自性差別此所妄執自性差別總名徧計所執自性如是自性都無所有理欲惟微不可得故。

【徧計所緣有四種】集論七卷三頁云徧滿所緣復有四種謂有分別影像所緣無分別影像所緣事邊際所緣所作成就所緣有分別影像所緣者謂由勝解作意所有奢摩他此鉢舍那所緣境界無分別影像所緣者謂由真實作意所有奢摩他此鉢舍那所緣境界事邊際所緣者謂一切法盡所有性如所有性盡所有

性者謂蘊界處如所有性者謂四聖諦十六行相真如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一切法無我涅槃寂靜空無願無相所作成就所緣者謂轉依如是轉依不可思議。【徧越行智力作樂】瑜伽五十卷五頁云如來所有徧越行智力於一切苦能出離行不出離行如實了知及令捨離不出離行能正授與能出離行。

【徧計所執相有性】如五種有性中說。

【徧計名自性二種】瑜伽七十三卷十四頁云云何徧計名自性謂有二種一無差別二有差別無差別者謂徧計一切法所有名有差別者謂徧計此名為色此名為受此名為想此名為行此名為識如是等類無量無數差別法中各各別名。

【徧計義自性四種】瑜伽七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徧計義自性謂有四種一徧計自相二徧計差別相三徧計所取相四徧計能取相徧計自相者謂徧計此事是色自性乃至此事是識自性此是眼自性乃至此事是法自性徧計差別相者謂徧計此色是可愛此色是不可意此色是非不可意此色是有見此色是無見此色是有對此色是無對此色是有漏此色是無漏此色是有為此色是無為如是等類差別道理徧計此色所有差別如如是餘蘊一切處等當知亦爾徧計所取相者謂徧計此色是眼所取此是耳鼻舌身意所取又復徧計此受想行識是欲界意所取此是色界意所取此是無色界意所取此是不繫意所取徧計能取相者謂徧計此色是色能取此色是聲香味觸法能取又復徧計此受想行識是色能取此是聲香味觸法能取。

【徧於一切不能捨離】瑜伽八十四卷十二頁云依出家具品六處由憍意放逸煩惱故徧於一切不能捨離。

【徧計所執自性所緣】瑜伽七十三卷十三頁云問徧計所執自性緣何應知答緣於相名相屬應知。

【徧計所執自性五種】瑜伽七十三卷十三頁云問徧計所執自性有幾種答略有五種一徧計義自性二徧計名自性三徧計雜染自性四徧計清淨自性五徧計非雜染清淨自性云云何徧計義自性謂有四種一徧計自相二徧計差別相三徧計所取相四徧計能取相徧計自相者謂徧計此事是色自性乃至此事是識自性此是眼自性乃至此事是法自性徧計差別相者謂徧計此色是可愛此色是不可意此色是非不可意此色是有見此色是無見此色是有對此色是無對此色是有漏此色是無漏此色是有為此色是無為如是等類差別道

理。徧計此色所有差別。如色。如是餘蘊。一切處等。當知亦爾。徧計所取相者。謂徧計此色。是眼所取。此是耳鼻舌身意所取。又復徧計此受想行識。是欲界意所取。此是色界意所取。此是無色界意所取。此是不繫意所取。徧計能取相者。謂徧計此色。是色能取。此色。是聲香味觸法能取。又復徧計此受想行識。是色能取。此是聲香味觸法能取。云何徧計名自性。謂有二種。一。無差別。二。有差別。無差別者。謂徧計一切法所有名。有差別者。謂徧計此名爲色。此名爲受。此名爲想。此名爲行。此名爲識。如是等類。無量無數差別法中。各各別名。云何徧計雜染自性。謂徧計此色。有貪有瞋有癡。不能遠離貪瞋癡繫。又與信等一切善法而不相應。又復徧計此受。此受此識。有貪有瞋有癡。不能遠離貪瞋癡繫。又與信等一切善法而不相應。云何徧計清淨自性。謂與上相違。當知其相。云何徧計非雜染清淨自性。謂徧計此色。是所取。此是受想行識。是所取。此是色能取。又於一切無記法中。徧計所有無記諸法。

二解。瑜伽七十三卷十四頁云。復次徧計所執自性。當知復有五種。一。依名徧計義自性。二。依義徧計名自性。三。依名徧計名自性。四。依義徧計義自性。五。依二徧計二自性。云何依名徧計義自性。謂徧計此色事名。有色質性。此受想行識事名。有受想行識質性。云何依義徧計名自性。謂徧計此事名。或名。或名色。此事名受想行識。或不名受想行識。云何依名徧計名自性。謂不了色事。分別色名而起徧計。不了受想行識事。分別受想行識名而起徧計。云何依義徧計義自性。謂不了色名。由不了名。分別色事而起徧計。不了受想行識名。由不了名。分別受想行識事而起徧計。云何依二徧計二自性。謂徧計此事。是色自性。名之爲色。此事是受想行識自性。名受想行識。

【徧計所執自性無量差別】 瑜伽七十四卷三頁云。問。徧計所執自性。有幾種。答。隨於依他起自性中。施設建立自性差別所有分量。即如其量。徧計所執自性亦爾。是故當知徧計所執自性無量差別。  
 【徧計所執自性能作五業】 顯揚六卷五頁云。徧計所執自性。能作幾業。答。有五種。一。能生依他起自性。二。即於是中。起語言說。三。能生衆生執。四。能生法執。五。能攝受二執習氣。顯重。  
 【徧計所執自性無執相】 瑜伽七十四卷五頁云。問。徧計所執自性。無執相。三何應知。答。此有二種。一。彼覺悟執或無執。二。彼隨眠執或無執。若由言說假立。

名字。徧計諸法決定自性。當知是名彼覺悟執。若善了知唯有名者。知唯名故。非彼諸法有決定性。當知是名於彼無執。若未拔彼習氣隨眠。當知於彼有隨眠執。乃至未捨習氣顯重。若永斷已。當知無執。

【徧計非雜染清淨自性】 如徧計所執自性五種中說。  
 【徧計所執及愛樂所緣】 顯揚六卷五頁云。問。徧計所執自性。有幾種。答。依他起自性中。所有假立自性差別。如是徧計所執自性。是故徧計所執自性。無有限量。應知。復次於依他起自性中。有二種徧計所執自性。分別。謂隨勝覺。及隨數習習氣隨眠。  
 【徧計所執自性真實相】 辯中邊論中卷二頁云。於一切法。補特伽羅所有增益及損減見。若知此故。彼便不轉。是徧計所執自性真實相。  
 【徧計所執相與依他起相差別】 成唯識論八卷十七頁云。徧計所執。其相云何。與依他起。復有何別。有義三界心及心所。由無始來。虛妄熏習。雖各體一。而似二生。謂見相分。即能所取。如是二分。情有理無。此相說爲徧計所執。二所依體。實託緣生。此性非無。名依他起。虛妄分別緣所生。云何知然。諸聖教說。虛妄分別是依他起。二取名爲徧計所執。有義一切心及心所。由熏習力所變二分。從緣分故。亦依他起。徧計依斯妄執。定實有無一異。俱不俱等。此二名徧計所執。諸聖教說。唯量。唯二種。皆名依他起。故。又相等四法。十一識等。論皆說爲依他起。攝故。不爾。無漏後得智。二分。應名徧計所執。許。應。應如緣等。非所緣緣。徧計所執。諍。不許。應知有漏亦爾。又若二分。是徧計所執。應如兔角。非所緣緣。徧計所執。體非有故。又應二分。不熏成種。後識等生。應無二分。又諸習氣。是相分攝。豈非有法。能作因緣。若緣所生。內相見分。非依他起。二所依體。例亦應然。無異因故。由斯理趣。衆緣所生。心所體。及相見分。有漏無漏。皆依他起。依他衆緣。而得起。故。

【菩提】 瑜伽三十八卷一頁云。云何菩提。謂略說。二斷。二智。是名菩提。二斷者。一。煩惱障斷。二。所知障斷。二智。者。一。煩惱障斷。故。畢竟離。一切煩惱。不隨障習。二。所知障斷。故。一切所知。無礙無障智。  
 【菩薩】 無性釋一卷二頁云。言菩薩者。菩提薩埵。爲所緣境。故名菩薩。依弘誓語。立菩薩聲。亦見餘處。用所緣境。而說其名。如不淨等。爲所緣境。二三摩地。說名不淨。說名爲空。或即彼心。爲求菩提。有志有能。故名菩薩。

【菩提】 瑜伽三十八卷一頁云。云何菩提。謂略說。二斷。二智。是名菩提。二斷者。一。煩惱障斷。二。所知障斷。二智。者。一。煩惱障斷。故。畢竟離。一切煩惱。不隨障習。二。所知障斷。故。一切所知。無礙無障智。  
 【菩薩】 無性釋一卷二頁云。言菩薩者。菩提薩埵。爲所緣境。故名菩薩。依弘誓語。立菩薩聲。亦見餘處。用所緣境。而說其名。如不淨等。爲所緣境。二三摩地。說名不淨。說名爲空。或即彼心。爲求菩提。有志有能。故名菩薩。



【菩提分品】 如瑜伽四十四卷十五頁至四十六卷六頁說。

【菩提分修】 瑜伽二十八卷十五頁云云何菩提分修謂於三十七菩提分法，親近稱集若修習若多修習是名菩提分修如彼卷十五頁至二十九卷十三頁廣釋。

【菩薩種性】 瑜伽三十五卷二頁云若諸菩薩成就種性，尚過一切聲聞獨覺，何況其餘一切有情當知種性無上最勝何以故略有二種淨，煩惱障淨，二所知障淨，一切聲聞獨覺種性唯能當證煩惱障淨不能當證所知障淨，菩薩種性亦能當證煩惱障淨亦能當證所知障淨，是故說言：望彼一切無上最勝。

【菩薩相品】 如瑜伽四十七卷一頁至五頁說。

【菩薩見道】 攝論二卷二十頁云如是菩薩悟入唯識性，悟入所知相，悟入此故，入極喜地，善達法界生如來家，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得一切佛平等心性，此即名為菩薩見道。

【菩薩現觀】 雜集論十三卷十五頁云菩薩現觀者：謂諸菩薩，於前所說七現觀中，起修集忍而不作證，為於聲聞獨覺調伏便中，得善巧故，哀戀有情不於下乘而止離故。然於菩薩極喜地中，入諸菩薩正性決定，是名菩薩現觀。

【菩薩止觀】 瑜伽四十五卷四頁云：此中菩薩，即於諸法，無所分別，當知名止。若於諸法勝義理趣，知實智及於無量安立理趣，世俗妙智，當知名觀。此中菩薩，略有四行，當知名止。一勝義世俗智前行，二勝義世俗智果，三普於一切戲論想中，無功用轉，四即於是離言唯事，由無有相無所分別，其心寂靜，趣向一切法平等性，一味實性。由此四行，是諸菩薩，止道連轉，漸次乃至能證無上正等菩提智見圓滿。此中菩薩，略有四行，當知名觀。謂四行止道前安立一切法，遠離增益，不執邊，遠離損減，不執邊，及與隨順無量諸法差別安立理趣妙觀。由此四行，是諸菩薩，觀道連轉，漸次乃至能證無上正等菩提智見圓滿。是名略說菩薩止觀。

【菩薩作意修】 顯揚十六卷一頁云：菩薩作意修，謂如有，一，是菩薩住菩薩法性，或未入正性離生，或已入正性離生，親自他俱利，依安立，非安立，諸作意門，入真如理，自內緣無分法法，大悲增上，故起利益他攝受方便，行履無上，述因為盡，自他愛作意修習，是名菩薩作意修。

【菩薩分法行】 如四菩薩行中說。

【菩薩功德品】 如瑜伽四十六卷六頁至二十頁說。

【菩薩地決擇】 如瑜伽七十二卷一頁至八十卷十七頁廣說。

【菩薩十應知】 顯揚八卷十六頁云：菩薩十應知者，謂如是修學，能證無上正等菩提，諸菩薩，略有十種應知。一安住種性，二趣入，三不淨勝意樂，四淨勝意樂，五未成熟，六已成熟，七未得決定，八已得決定，九一生所攝，十住最後有。此中安住種性菩薩，若方便修學，發菩提心，即名趣入，既趣入已，乃至未入淨勝意樂地，即名不淨勝意樂，若得入者，名淨勝意樂，即淨勝意樂菩薩，乃至未入到究竟地，名未成熟。若得入者，名已成熟，即未成熟中，乃至未入決定行地，名不決定。若得入者，名得決定。已成熟中，復有二種，一一生所攝，謂此生後，無間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二住最後有，謂即在此生，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如是從住種性，乃至無上正等菩提，如前所說十種菩薩，盡攝一切菩薩，如前所說菩薩學處，盡攝菩薩所有學處。

【菩薩十二住】 如十三住中說。

【菩薩摩訶薩】 佛地經論二卷十六頁云：論曰：所言菩薩摩訶薩者，謂諸薩埵，求菩提故。此通三乘，為簡取大，故須復說摩訶薩言，又緣菩提薩埵為境，故名菩薩。具足自利利他，大願，求大菩提，利有情故。又薩埵者，是勇猛義，精進勇猛，求大菩提，故名菩薩。此通諸位，今取地上諸大菩薩，是故復說摩訶薩言。

【菩提有三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一頁云：菩提有三障，一不生善法，二不起正思惟，三寶糧未圓滿。

【菩提分別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四頁云：於菩提分有別障者，頌曰：於事不善巧，懈怠，定滅二，不植羸劣性，見羸重過失。論曰：於四念住，有於諸事不善巧障。於正斷，有懈怠障。於四神足，有三摩地滅二事障。一於圓滿欲動心觀，隨滅一故。二於修習八斷行中，隨滅一故。於五根，有不植圓滿順解脫分勝善根障。於五力，有羸劣性障。謂即五根，由障所維，有羸劣性。於七等覺支，有見過失障。此是見道所顯示，故於八聖道支，有羸重過失障。此是修道所顯示，故。

【菩提分法擇攝】 如瑜伽第九十七卷至九十八卷廣說。

【菩提五種分別】 顯揚七卷十七頁云：菩提五種分別者，一，種性，二，方便，三，時，四，證覺，五，解脫。種性者：聲聞菩提，依鈍根種性，獨覺菩提，依中根種性，無上正等菩提，依利根種性，方便者：聲聞菩提，由行六處善巧方便，獨覺菩提，由多分行甚深。

緣起善巧方便；無上正等菩提。由五明處善巧方便。時者聲聞菩提。極少三生修行而得。獨覺菩提。由百大劫修行而得。無上正等菩提。由三大劫阿僧祇那修。行而得。證覺者。聲聞菩提。由師證覺。獨覺菩提。唯誓自利。無師證覺。無上正等菩提。自利利他。無師證覺。解脫者。聲聞菩提。聲聞證覺。所知證覺。脫離憍慢。解脫身。無上正等菩提。所證轉依。解脫一切煩惱。及所知障。解脫身。及法身。

【菩提七種最勝】 瑜伽三十八卷二頁云。如菩提最勝。七種最勝。共相應。故。由是因緣。於諸菩提。最為殊勝。云何名為七種最勝。一者所依最勝。二者正行最勝。三者圓滿最勝。四者智最勝。五者威力最勝。六者斷最勝。七者住最勝。由諸如來。以三十二大丈夫相等。莊嚴其身。故名所依最勝。由諸如來。自利利他。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令諸天人。獲得利益安樂。而行正行。故名正行最勝。由諸如來。無上無等。四種圓滿。謂戒圓滿。見圓滿。執則圓滿。淨命圓滿。皆悉成就。故名圓滿最勝。由諸如來。無上無等。四無礙。謂法無礙。義無礙。詞無礙。辯說無礙。皆悉成就。故名智最勝。由諸如來。無上無等。如來所說。六種神通。皆悉成就。故名威力最勝。由諸如來。多住無上無等。三住。謂聖住。天住。梵住。故名住最勝。當知此中空無願。無相住。及滅盡定住。是名聖住。四種靜慮。四無色定。是名天住。四種無量。是名梵住。於此三住中。如來多住四最勝住。謂於聖住中。多住空住。滅盡定住。於天住中。多住無動。第四靜慮住。於梵住中。多住大慈住。由是如來。晝夜六時。晝三夜三。常以佛眼觀察世間。誰增誰減。我應令誰。未起善根。而種善根。廣說乃至我應令誰。建立最勝阿羅漢果。

【菩提五相次第】 瑜伽四十七卷四頁云。云何五相。如次第。謂諸菩薩。先修哀愍。攝受有情。於彼顯念。欲作饒益。次修愛語。為彼有情。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宣說正理。攝受教誨。次修勇猛。於已入諸有情類。各諸有情。起諸邪行。種種煩惱。變異事中。皆能堪忍。為不棄捨。安住種種正行。邪行。諸有情。是諸菩薩。修勇猛已。一類有情。以財攝受。能令成熟。一類有情。以法攝受。能令成熟。一類有情。以財以法。二種攝受。能令成熟。是故菩薩。次後修習。舒手。惠施。能解甚深義理。密意。當知是名菩薩五相。前後次第。

【菩薩五相果利】 瑜伽四十七卷四頁云。菩薩哀愍。於諸有情。最初能斷惡習。嫌恨。菩薩哀愍。普於一切利有情事。皆能修作。心無怯劣。於此加行。當無厭倦。多住

哀愍。能攝無罪。現法樂住。及饒益他。又如世尊。所說修慈。所得勝利。謂於現身。壽藥。力。不加害等。如是一切菩薩。哀愍。普當了知。是名菩薩。哀愍。果利。菩薩愛語。於現法中。斷諸四過。所謂愛語。離間。惡。及綺語。由此愛語。於現法中。能自攝受。能攝受他。安隱而轉。善說愛語。於當來世。其言教。隨言必信用。是名菩薩。愛語。果利。菩薩勇猛。於現法中。能離一切煩惱。懈怠。心。常歡喜。能受菩薩。淨戒律儀。受已。終無毀犯。退風。能正堪忍。攝受自他。於當來世。一切菩薩。所起事業。與性堅固。凡所造作。若未成辦。終無懈退。是名菩薩。勇猛。果利。當知菩薩。舒手。惠施。能解甚深義理。密意。所得。果利。如威力。品。惠施。威力。般若。威力。差別。應知。是名菩薩。舒手。惠施。能解甚深義理。密意。二種。果利。是名菩薩。五相。果利。

【菩薩於七處學】 瑜伽三十六頁云。是諸菩薩。於何處學。謂七處學。云何七處。毘陀南。曰。自他。利。實。義。威。力。熱。有。情。成。熟。自。佛。法。第。七。菩。提。處。一。自。利。處。二。利。他。處。三。真。實。義。處。四。威。力。處。五。成。熟。有。情。處。六。成。熟。自。佛。法。處。七。無。上。正。等。菩。提。處。如。彼。卷。十。頁。至。三。十八。卷。六。頁。廣。釋。

【菩薩八種異熟】 瑜伽三十六卷一頁云。云何異熟。謂略有八。一者。審量具足。二者。形色具足。三者。族姓具足。四者。自在具足。五者。信言具足。六者。大勢具足。七者。人性具足。八者。大方便具足。若諸菩薩。長壽久住。是名菩薩。審量具足。形色端嚴。衆所樂見。顏容殊妙。是名菩薩。形色具足。生家貴家。是名菩薩。族姓具足。得大財位。有大朋黨。具大僚屬。是名菩薩。自在具足。衆所信奉。斷訟取則。不行詭詐。爲斗秤等所信寄物。終不差違。於諸有情。無虛妄。以是緣故。凡有所說。無不信用。是名菩薩。信言具足。有大名稱。流聞世間。所謂具足。勇健。精進。剛毅。敏捷。善善。善戒。種種技藝。工巧。業處。展轉。妙解。出過。餘人。由此。因緣。世所。珍敬。爲諸。大衆。供養。恭敬。摩。重。讚。歎。是名菩薩。大勢具足。具丈夫。分成。就。男。根。是名菩薩。人性具足。足爲性少疾。或全無病。有大堪能。是名菩薩。大方便具足。

【菩薩所應學處】 如瑜伽三十五卷六頁至三十八卷六頁廣說。  
【菩薩如是應學】 如瑜伽三十八卷六頁至二十三頁廣說。  
【菩薩具多勝解】 瑜伽三十八卷七頁云。云何菩薩。具多勝解。謂諸菩薩。於其八種勝解。依具足。成就。淨信。爲先。決定。喜樂。一者。於三寶。功德。勝解。依具足。成就。淨信。爲先。決定。喜樂。謂於佛法。僧。眞。實。功德。具足。勝解。二者。於佛。菩薩。威力。勝解。依具足。成就。淨信。爲先。決定。喜樂。謂於如前。所說。威力。具足。勝解。三者。於眞



實義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爲先，決定喜樂。謂於如前所說真實義，具多勝解。因者，於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爲先，決定喜樂。謂於種種如應所攝無顛倒因，具足勝解。五者，於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爲先，決定喜樂。謂於種種如應所攝無顛倒果，具多勝解。六者，於應得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爲先，決定喜樂。謂於無上正等菩提所應得義，我有堪任定當能得具多勝解。七者，於得方便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爲先，決定喜樂。謂於一切菩薩學道能得方便，有此方便得應得義，具多勝解。八者，於善言善語善說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爲先，決定喜樂。謂於契經應頌別等法，具多勝解。

【菩薩失壞大乘】 瑜伽七十三卷九頁云：復次云：何菩薩失壞大乘？謂有菩薩，聞一切法甚深無性，即執一切煩惱燒然，自性本無。謂已無有生、死、重病。譬如有人，於己身中所生熱病，謂爲無病。於此熱病，不能解脫。名爲失壞。由此譬喻，失壞菩薩，當知亦爾。

【菩薩不生無色】 瑜伽六十五卷十六頁云：若諸菩薩，已得自在，決定不於無色界生。由觀於彼，不能現起利衆生事，因此成熟廣大佛法，及能成熟利利益有情行故。

【菩薩增上意樂】 瑜伽四十七卷十頁云：當知此中淨信爲先，擇法爲先，於諸佛法，所有勝解印解決定，是名菩薩增上意樂。餘如瑜伽四十七卷九頁至十三頁說。

【菩薩地義次第】 如瑜伽五十卷十七頁至二十一頁說。

【菩薩六種學事】 瑜伽七十八卷六頁云：世尊如是，諸菩薩，凡有幾種所應學事？善男子，菩薩學事，略有六種。所謂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到彼岸。

【菩薩以何作意】 瑜伽七十九卷三頁云：問：菩薩當言以何作意答？悟入所知境界邊際，及作一切利衆生事，以爲作意。

【菩薩以何爲住】 瑜伽七十九卷三頁云：問：菩薩當言以何爲住？答：以無分別爲住。

【菩薩以何爲苦】 瑜伽七十九卷三頁云：問：菩薩當言以何爲苦？答：衆生損惱爲苦。

【菩薩以何爲樂】 瑜伽七十九卷三頁云：問：菩薩當言以何爲樂？答：衆生饒益爲樂。

【菩薩六根猛利】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十四頁云：問：曾聞菩薩六根猛利，云何於境知猛利耶？答：菩薩宮邊，有無滅舍，彼於舍內，然五百燈，菩薩爾時住宮內，不見燈燄，但見其光，即知彼燈數有五百。於中若有一燈涅槃，即記之。言一燈已滅，是名菩薩眼根猛利。無滅舍中，有五百伎，一時奏樂，菩薩爾時不見彼伎，但聞樂聲，即知其中，作五百樂。若一絃斷，或一睡眠，即記之。言今破爾所，是名菩薩耳根猛利。菩薩宮內，燒百和香，菩薩嗅之，知有百種，彼合香者，欲試菩薩，於百種中，或增或減。菩薩已即記之。言此於先香，增減爾所，是名菩薩鼻根猛利。菩薩食時，侍者常以百味丸進，菩薩嘗之，即知其中，百味具足。時造食者，欲試菩薩，於百味中，或增或減。菩薩嘗已，即知其中，增減爾所，是名菩薩舌根猛利。菩薩浴時，侍者即以洗浴衣進，菩薩觸之，即知織者或進衣者，有如是病，是名菩薩身根猛利。菩薩善知諸法，自相及與共相，而無罣礙，是名菩薩意根猛利。

【菩薩證靈之處】 西域記六卷十二頁云：箭泉東北行八十九里，至臘伐尼林，有釋種浴池，澄澈皎鏡，維華彌漫。其北二十四步，有無憂華樹，今已枯悴。菩薩證靈之處，菩薩以吹舍仗月後，半八日，當此三月八日，上座部則日以吹舍仗月後，半十五日，當此三月十五日，次東窣堵波，無憂王所建。二龍浴太子處也。菩薩生已，不扶而行於四方各七步，而自言曰：天上天下，惟我獨尊。今茲而往，生分已盡。隨足所踏，出大蓮花。二龍踊出，住虛空中，而各吐水。一冷一煖，以浴太子。浴太子窣堵波東，有二清泉，傍地二窣堵波，是二龍從地踊出之處。菩薩生已，爰蒙宗親，莫不奔馳，求水盥浴。夫人之前，二泉涌出，一冷一煖，遂以浴酒。其南窣堵波，是天帝釋捧接菩薩處。菩薩初出胎也，天帝釋以妙天衣，跪接菩薩。次有四窣堵波，是四天王地持菩薩處。菩薩從右脅生已，四天王以金色麗衣，捧菩薩置金几上。至母前曰：夫人誕斯福子，誠可歡慶。諸天尚喜，況世人乎。

【菩薩隨德衆名】 顯揚八卷十六頁云：建立諸名號者，謂諸菩薩，分位差別隨德衆名。所謂菩薩提摩訶薩，成就覺慧最上，明照最勝之子，最勝所依，普能降伏，最勝萌芽，亦名猛健，亦名上軌範師，亦名商主，亦名具大名，稱亦名成就慈悲，亦名大福，亦名富自在，亦名大法師，如是等十方無邊世界中，依無量內德差別，施設無數名號。應知是中，若諸菩薩，自稱我是菩薩，而不正勤修諸菩薩，所有學處，當知此是相似菩薩，非實菩薩。若諸菩薩，自稱菩薩，亦復勤修諸菩薩學處，當知此即真實菩薩。

【菩薩隨德衆名】 顯揚八卷十六頁云：建立諸名號者，謂諸菩薩，分位差別隨德衆名。所謂菩薩提摩訶薩，成就覺慧最上，明照最勝之子，最勝所依，普能降伏，最勝萌芽，亦名猛健，亦名上軌範師，亦名商主，亦名具大名，稱亦名成就慈悲，亦名大福，亦名富自在，亦名大法師，如是等十方無邊世界中，依無量內德差別，施設無數名號。應知是中，若諸菩薩，自稱我是菩薩，而不正勤修諸菩薩，所有學處，當知此是相似菩薩，非實菩薩。若諸菩薩，自稱菩薩，亦復勤修諸菩薩學處，當知此即真實菩薩。

【善修四正勤】 瑜伽七十五卷七頁云云何善薩乃令未生惡不善法得不生  
故生欲乃至廣說。謂於真如境界令住。為令一切相及羸重未得現前內未生  
者得不生故。生欲乃至廣說。如今未生得不生故。如已生已得現前於內生者  
為令斷故。於能對治所有善法。未生令生。生令住。乃至廣說。

【善薩隨德假名】 瑜伽四十六卷二十頁云云如是所說一切善薩。當知復有如是  
等類。無有差別。隨德假名。所謂名為善提薩。摩訶薩。成就覺慧。最上。照明。最  
勝。真子。最勝。住持。普能降伏。最勝。前芽。亦名勇健。亦名最聖。亦名商主。亦名大稱  
亦名憐慈。亦名大福。亦名自在。亦名法師。如是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無邊善  
薩。當知乃有內德。各別無量。無邊假立。想號。

【善薩三無漏根】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一頁云云。諸善薩未知欲知等三根。云何  
建立。答。於勝解行地。建立初根。於淨增上。意樂地等。立第二根。於如來地。立第三  
根。

【善提分法所緣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頁云。善提分法所緣相者。當知宣說編  
一切種所知事故。

【善提薩埵與佛陀】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六卷十五頁云。問。由阿耨多羅三藐  
三菩提。故名善提薩埵。何故未證得時。此名隨轉。及證得已。便不隨轉。而更名佛  
陀耶。答。由此薩埵。未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以增上意樂。恆隨順菩提。趣向  
菩提。親近菩提。愛樂菩提。尊重菩提。渴仰菩提。求證欲證。不懈。不怠。於菩提中心  
無暫捨。是故名善提薩埵。後既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於求菩提意樂  
加行。他皆止息。惟於成就覺慧。為勝一切染汙。不染汙。皆永斷故。覺了一切勝  
義。世俗諸煩惱。復能覺悟。無量有情。隨根欲性。作饒益。故。由如是等覺。義勝故  
名為佛陀。不名善薩。復次薩埵。是勇猛者。義。未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恆於  
菩提。精進勇猛。求欲速證。故。是名為善提薩埵。既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便  
於菩提。勇猛心息。惟覺義勝。故名佛陀。以能成就。最勝覺故。

【善薩別解脫七相】 瑜伽七十八卷十九頁云。世尊。善薩別解脫。幾相所攝。善男  
子。當知七相。一者。宣說受軌則事故。二者。宣說隨順他勝事。故三者。宣說隨順毀  
犯事故。四者。宣說有犯自性。故。五者。宣說無犯自性。故。六者。宣說出所犯。故。七者  
宣說捨律儀。故。

【善薩戒有三品別】 攝論三卷四頁云。差別殊勝者。謂善薩戒。有三品別。一。律儀

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此中律儀戒。應知二戒。建立義故。攝善法戒。應知  
修集一切佛法。建立義故。饒益有情戒。應知成熟。一切有情。建立義故。

【善薩三品成熟相】 如已成熱補陀伽羅相中說。

【善薩八種異熟果】 瑜伽三十六卷三頁云云何異熟果。謂諸善薩。壽量具足。故  
能於長時修習善品。依自他利。積集增長。無量善根。是名善薩壽量具足。果。若諸  
善薩。形色具足。故。大眾愛樂。眾愛樂。故。成共歸仰。如是形色。可愛樂。故。一切大眾  
咸歸仰。故。凡所發言。無不應。用。是名善薩形色具足。果。若諸善薩。族姓具足。故。大  
眾尊敬。供養。稱讚。眾所尊敬。供養。稱讚。故。彼彼事。勤諸善。生精勤。修學。無不敬  
用。速疾。疾行。無遠。無犯。是名善薩族姓具足。果。若諸善薩。自在具足。故。能以布施  
攝諸眾生。速令成熟。是名善薩自在具足。果。若諸善薩。信言具足。故。能以愛語。利  
行同事。攝諸眾生。速令成熟。是名善薩信言具足。果。若諸善薩。大勢具足。故。於諸  
眾生。種種事業。皆能幫助。施布恩德。由此恩德。感諸眾生。心。彼知恩。故。成來歸仰。所  
出言。致。速疾。隨轉。善敬。信用。是名善薩大勢具足。果。若諸善薩。人。性具足。故。成就  
男根。堪為一切勝功德器。能於一切所作事業。思擇一切所知境界。都無所畏。無  
礙而行。一切有情。於一切時。皆來。往。同。共。集。會。屏。處。露。處。皆。論。同。止。受。用。飲。食。  
皆。無。礙。礙。是名善薩人。性具足。果。若諸善薩。大力具足。故。於能引攝善法。加行。及  
能饒益有情。加行。皆無厭倦。勇猛。精進。堅固。精進。速證。精進。是名善薩大力具足  
果。

【善薩八種異熟因】 瑜伽三十六卷三頁云云何異熟因。謂諸善薩。於諸眾生。不  
加傷害。遠離一切傷害。是名善薩慈。具足。因。善薩光明。鮮淨。衣物。是名善  
薩形色。具足。因。於諸眾生。捨離。憍慢。是名善薩族姓。具足。因。於眾生。有所饒。益  
遊行。乞。何。諸。眾生。所。隨。欲。惠。施。是名善薩自在具足。因。所言。誠。諦。亦。不。好。習。乖。離。  
驕。慢。不。相。應。語。是名善薩信言具足。因。攝。持。當。來。種。種。功德。於。自。身。中。發。弘。誓。願。  
供。養。三。寶。及。諸。尊。長。是名善薩大勢具足。因。樂。文。夫。體。服。婦。女。身。深。見。過。患。由。二  
因。緣。攝。他。人。性。一。者。女人。樂。女。身。者。勸。令。服。離。解。脫。女。身。二。者。丈夫。將。失。男。根。方  
便。護。攝。令。不。失。壞。及。說。正。法。令。得。男。身。是名善薩人。性具足。因。於諸眾生。以身。供  
事。隨。其。所。作。如。法。事業。皆。往。營。助。如。已。力。能。以。其。正。法。不。以。幸。業。用。能。增長。身。心  
勢力。餅。飯。糜。等。種種。飲食。施。諸。眾生。是名善薩大力具足。因。

【善薩有九種德大】 佛地經論二卷十七頁云。就德大中。應知略說九種德大。一。

精進大謂皆住大乘。由精進力安住大乘。故濟有情。令離生死。及自發趣無上菩提。二因大謂遊大乘法。即十地等。以聞思修。漸次而遊。三所緣大謂於諸衆生。其心平等。即於一切有情。得自他平等。以大慈平等方便故。四時大謂離諸分別。及不分別種種分別。即於一切時。猶如一念。平等而轉。劫名分別。以一切劫與非劫。分別斷故。以不分別劫與非劫。故能長時修行無轉。劫名分別。大謂推諸冤。以捨一切所攝受。故能伏冤。如說菩薩若於一切所攝受。事知不堅實。心不貪求。即能摧伏一切冤。六作意大謂遠離一切聲聞獨覺繫念分別。即是遠分斷除一切二乘作意。七任持大謂廣大法味喜樂所持。即用大乘法味喜樂爲食。入清淨大謂超五怖畏。即三業清淨。出諸怖畏。無犯戒等諸惡趣等怖畏。因故。五怖畏者。一不活畏。二惡名畏。三死畏。四惡趣畏。五怯衆畏。如是五畏。證得淨淨意樂地時。皆已遠離。九證得大謂一向趣入不退轉地。即得一切智。記別地時。一向不退前七地中。猶有加行功用運轉。未得不退無功用道。其餘諸地。得無加行功用運轉。一向趣入不退轉地。以不退地無功用道。一向趣入。是故說名一向趣入不退轉地。

【菩提分法五門建立】雜集論十卷一頁云。復次一切菩提分法。各有差別。皆由五門而得建立。謂所緣故。自體故。助伴故。修習故。修果故。如初四念住有五門。所餘菩提分法亦爾。

【善證二乘斷障差別】成唯識論十卷二頁云。二乘根鏡。漸斷障時。必各別起無間解脫。加行勝進。或別或總。善證利根。漸斷障位。非要別起無間解脫。利那利那。能斷證故。加行等四利那。前後相望。皆具有。

【善證四事勝於二乘】瑜伽三十五卷三頁云。復由四事。當知善證勝於一切聲聞獨覺。何等爲四。一者根勝。二者行勝。三者善巧勝。四者果勝。言根勝者。謂諸菩薩。本性利根。獨覺中根。聲聞。較根。是名根勝。言行勝者。謂諸菩薩。亦能自利。亦能利他。利益安樂。無量衆生。哀愍世間。令諸天人。獲得勝義利益安樂。聲聞獨覺。唯行自利。是名行勝。善巧勝者。聲聞獨覺。於蘊界處。緣起處。非處中。能修善巧。菩薩獨覺。及於其餘一切明處。能修善巧。是名善巧勝。言果勝者。聲聞。能證聲聞菩薩。獨覺。能證獨覺菩薩。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果勝。

【菩薩律儀有護非護】瑜伽七十五卷三頁云。如是且說菩薩所受三種律儀略毗奈耶。菩薩於中常應作意思惟修學。若於此三種所受菩薩戒中。隨有所闕。

當知非護。當言不護菩薩律儀。不當言護。此三種戒。由律儀戒之所攝持。令其和合。若能於此。精勤守護。亦能精勤守護於二。若有於此。不能守護。亦於餘二。不能守護。是故若有毀律儀戒名毀一切菩薩律儀。

【菩薩於身住循身觀】瑜伽七十五卷七頁云。復次云何菩薩於身住循身觀。謂於相身。循視觀其如身。如於身。於受心法。隨其相應。當知亦爾。

【菩薩身具相續延力】如大毗婆沙論三十卷八頁至十四頁廣說。

【菩薩威德不可思議】瑜伽七十四卷八頁云。由五因緣。當知菩薩所有威德。不可思議。何等爲五。一者菩薩所有威德。超過一切尋思境界。二者菩薩所有威德。世間譬喻不可得故。三者菩薩所有威德。唯繫屬善磨瑩心故。四者菩薩所有威德。與不定地心。一向不同分故。五者菩薩所有威德。一向繫屬定地心故。

【菩薩有四微細隨煩惱】瑜伽七十九卷三頁云。復次已入大地菩薩。有四微細難可徧知。難可除斷。隨煩惱。彼諸菩薩。應徧了知。當正除斷。何等爲四。一者法愛。二者聲聞獨覺相應作意。三者味著等至。四者衆寶事業。於諸相中。所有一切心動流散。當知皆是衆寶事業。

【菩薩云何能求奢摩他】瑜伽七十七卷一頁云。善男子。如我爲諸菩薩所說。假安立。所謂契一經。應一頌。記一別。諷一誦。自一說。因一緣。譬一喻。本一事。本一生。方一廣。希一法。論一議。善證於此。善聽善受。言善通利。意善善思。見善通達。即於如所善思惟法。獨處空閒。作意思惟。復即於此。能思惟心。內心相續作意思惟。如是正行。多安住故。起身輕安。是名奢摩他。如是善證能求奢摩他。

【菩薩不成成就預流等果】集論八卷八頁云。何緣超果離生位。而非預流耶。由得不住道。一向預流行不成。就故。何緣亦非一來耶。故發諸有無量生。故。何緣亦非不還耶。安住靜慮。還生欲界故。

【菩薩教授中聲聞所學】瑜伽八十卷十一頁云。復次云何於菩薩教授中。聲聞所學。謂諸貪愛。毗奈耶。故。是增上戒學。加行。厭思作意。故。是增上心學。加行。補特伽羅。無我性。故。或法。無我性。故。是增上慧學。加行。此中。貪愛。能是發起。所有毀犯。又如正不除遣。如已不除遣。如已除遣。由此四相。應知自心不如理作意。若由境界。或由他。及與瞋恚。若由境界。或復由他。而起妄計。如是不正不除遣。若由境界。或由他。不饒益。加行之所引。事。如是名已不除遣。由隨一不除遣。故。當知隨一亦不除遣。由隨一除遣。故。當知隨一亦復除遣。又若不除遣。雖住律儀。

於增上戒，荷名毀犯。何況安住不律儀者。又增上心學，於所緣境，散亂錯誤，是能障礙。依佛特別伽羅無我，修增上慧者，薩迦耶見，是能障礙。依法無我修增上慧者，自性差別分別計縛，是能障礙。

【菩薩修三十七菩提分】 瑜伽七十五卷七頁云：復次云何菩薩於身住循身觀。謂於相身，循身觀真如身。如於身，如受心法，隨其所應，當知亦爾。云何菩薩為令未生惡不善法，得不生故，生欲，乃至廣說。謂於真如境，繫心令住，為令一切相及塵重未發現前內未生者，得不生故，生欲，乃至廣說。如令未生，得不生故，如是已生，已得現前於內生者，為令斷故，於能對治境，所有善法，令未生，得不生，故，如是已廣說。當知此中，於念住位，最初繫心，置所緣境，於所緣，令心安住，勤修正斷，次得定已，復令此定，普圓滿故，於神足中，勤修加行。定圓滿已，為令一切相及塵重得離繫，故依信等根，修加行道。加行道中，根，是下品力，是上品力。如是正修加行道已，次得覺支，通達實際。達實際已，次修道支，漸漸乃至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一切障，皆得解脫。

【菩薩毗奈耶略有三案】 如瑜伽七十五卷一頁至四頁廣說。

【菩薩初中後際世俗智】 瑜伽六十九卷十七頁云：復次諸菩薩初中後際世俗智者，謂從勝解行地，乃至到究竟地，所有一切世俗智。初際者，謂勝解行地。中際者，謂從增上意樂清淨地，乃至決定行地。後際者，謂到究竟地。

【菩薩諸位中所作差別】 瑜伽四十七卷十七頁云：又諸菩薩勝解行住，於菩薩修，所作殊小，所作有缺，所作不定，所得有退。極歡喜住，於菩薩修，所作廣大，所作無缺，所作決定，隨所獲得，無復退轉。如極歡喜住，乃至三種增上慧住，應知亦爾。從初無相住，乃至最上圓滿菩薩住，於菩薩修，所作無缺，所作決定，隨所獲得，終無退轉。

【菩提分法七位次第】 大毗婆沙論九十六卷九頁云：已說菩提分法所以，次第今當說。問何故先說四念住，乃至後說八道支。答隨順文詞，巧妙次第法故。復次隨順說者，受者輕便。次第法復次四念住，從初業地，乃至盡無生智，勤用常勝，是故先說。四正勝從燈，乃至盡無生智，勤用常勝，是故次說。四神足從頂，乃至盡無生智，勤用常勝，是故三說。五根從忍，乃至盡無生智，勤用常勝，是故四說。五力從世第一法，乃至盡無生智，勤用常勝，是故五說。八道支見道中勝七覺支，修道中勝耶答，趣趣義是道支義，見道中勝，問何故八道支見道中勝七覺支，修道中勝耶答，趣趣義是道支義，見道

法相辭典 十二畫 菩

速疾，不越期心，願求趣，故見道中，八道支勝。覺悟義，是覺支義。修道九品，數數隨順文詞，巧妙次第法故。復次隨順說者，受者輕便。次第法復次隨順增數，次第法，謂先說四，次說五，再說七，後說八，故復次隨順清淨法，漸增長，故謂先修四，次修五，次修七，後修八，故有餘師說諸修行者，先由念住，於身等境，自相共相，如實了知。除自相愚及所緣愚，導起諸善。如有目者，引導盲徒，是故最初說四念住。由念住力，了知境已，於斷修事，能發正勤，故為第二，說四正勝。由正勝力，令相續中，過失損滅，功德增長，於殊勝事，能發正勤，故為第三，說四神足。由神足力，令信等五與出世法，為增上緣。故於第四，說於五根。根義既成，能招惡趣煩惱，不能屈伏。故於第五，說於五力。力義既成，能如實覺四聖諦境，無有猶豫。故於第六，說七覺支。既如實覺四聖諦已，厭捨生死，欣趣涅槃。故於第七，說八道支。詳曰：應知此中，前說為勝，以修道位鄰近菩提，願覺勝故。說覺支又修道位九地九品，數數能覺覺支勝故。如是已終說菩提分法七位次第。

【菩薩不能入滅盡定】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三卷九頁云：問菩薩為入滅盡定不答。尊者世友說不能入。契經說為聖者定。若菩薩能入者，亦應名異生定。有說菩薩必欣上地，離下地染，如尺蠖盡廣說如前。有說菩薩能入此定。以諸菩薩求一切智於一切處，皆悉尋求。若怖不能入此定者，何名尋求一切處耶。大德說曰：菩薩不能入滅盡定。以諸菩薩，雖伏我見，不怖邊際滅，不起深坑想，而欲廣修般羅若故。於滅盡定，心不樂入。勿令般若若有斷有礙，設有能而不現入。此說菩薩未入聖位。

【菩薩二乘所修對治差別】 辯中邊論中卷十六頁云：菩薩二乘所修對治，有差別相。云何應知。頌曰：菩薩所修習，由所緣作意，證得殊勝，故與二乘差別。論曰：聲聞獨覺，以自相續身等為境，而修對治。菩薩通以自他相續身等為境，而修對治。聲聞獨覺，於身等境，以無常等行相思惟，而修對治。若諸菩薩，於身等境，以無所得行相思惟，而修對治。聲聞獨覺，修念住等，但為身等速得離繫。若諸菩薩，修念住等，不為身等離不離繫，但為證得無住涅槃。菩薩與二乘所修對治，由此三緣故，而有差別。

【菩薩頓證二種大涅槃界】 佛地經論五卷三頁云：菩薩初證如來地時，頓證二種大涅槃界。一切有漏身心盡，故名無餘依。猶有變化，似有漏相，身心在，故名有

餘依。

【菩薩有三大事名摩訶薩】 佛地經論二卷十六頁云：於此讚說菩薩德中，顯諸菩薩有三大事名摩訶薩。一者數大，以無量故。二者德大，謂住大乘遊大乘等。三尊榮大，謂息眾生諸苦惱故。利樂有情，是菩薩。

【菩薩】 羅維律儀有四殊勝。攝論三卷四頁云：復次應知略由四種殊勝故。此殊勝者，謂善勝、戒勝、三品別、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此中律儀戒，應知二戒，建立義故。攝善法戒，應知修集一切佛法，建立義故。饒益有情戒，應知成熱一切有情，建立義故。共不共學處殊勝者，謂諸菩薩，一切性罪，不現行故，與聲聞、相似遮罪，有現行故，與彼不共。於此學處，有聲聞犯，菩薩不犯。有菩薩犯，聲聞不犯。菩薩具有身語心戒，聲聞唯有身語二戒。是故菩薩心亦有犯，非諸聲聞。以要言之，一切饒益有情無罪身語意業，菩薩一切皆應現行。昔應修學，如是應知說名為共不殊勝。廣大殊勝者，復由四種廣大故。一、由種種無量學處，廣大故。二、由攝受無量福德，廣大故。三、由攝受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廣大故。四、由建立無上等善菩提，廣大故。甚深殊勝者，謂諸菩薩，由是品類方便善巧，行殺生等十種作業，而無有罪，生無量福，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又諸菩薩，現行變化身語兩業，應知亦是甚深。由此因緣，或作國王，示行種種權有，情事安立有情，毗奈耶中又現。諸諸本生事，示行遍攝諸餘有情，真實攝受諸餘有情。先令他心，深生淨信。後一，然，是名菩薩所學，羅維深殊勝。

【菩薩修進位中云何修行】 攝論二卷二十一頁云：如是菩薩，已入於地，已得見道，已入唯識，於修道中云何修行，於如所說安立地攝一切經，皆現前中，由緣總法出世後得止觀智故，經於無量百千俱胝那由他劫數修習，故得轉依。為欲證得三種佛身，精勤修習。

【菩薩三十二相勝於輪王】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七卷八頁云：問菩薩所得三十二相，與輪王相有何差別？答菩薩所得有四事勝。一、熾盛。二、分明。三、圓滿。四、得處。復次有五事勝。一、得處。二、極端。三、文象深。四、隨順勝智。五、隨離能生。

【菩薩能生淨信所有譬喻】 瑜伽七十九卷八頁云：復次云何菩薩能生淨信？所有譬喻，謂諸菩薩，從初發心，初中後時，作諸眾生，引發善根，所依止故，善於一切，若怨若恩，心無所著，猶如大地，而諸菩薩，非如大地，中廂而轉，眾生依之，自處

功力，方得存活。然諸菩薩，生長善根，淨信歡喜，能滋潤故。獨如大水，而諸菩薩，非如大水，與諸稼穡，成然淨遠。然諸菩薩，為欲成熟諸善根故，於可厭法，深生厭患，能燒燥故。猶如大火，與諸善根，非由大火，與諸佛土，集會行遠。然諸菩薩，能令善根，已成熟者，引發聚集，解脫觸得，由能發起正教授故，譬如大風，而諸菩薩，非如大風，能引發已，終歸滅盡。然諸菩薩，令自白法，轉增盛故。猶如明月，而諸菩薩，非如明月，但於自光明照耀，非於黑分。然諸菩薩，其行平等，於黑白分一切法中，智善照故。猶如日輪，而諸菩薩，非如日輪，怖懼皆息，即便旋轉。然諸菩薩，一切趣中，終不怖畏煩惱所執，而旋轉故。譬如師子，而諸菩薩，非如師子，住於大樹，然諸菩薩，能擔一切大苦擔故。如善調龍，而諸菩薩，非如龍象，若遭利染，輒非顛語。樂善苦，則為愛患之所塗染。然諸菩薩，於諸世法，不為愛患所塗染，故如紅蓮華。而諸菩薩，非如紅蓮，斷其莖已，不復生長。然諸菩薩，雖伏煩惱，由善根力之所任持，於生死中，復生長故。猶如大樹，根未損壞，而諸菩薩，非如大樹，其根後時，定常損壞。然諸菩薩，所有善根，迴向涅槃，大菩提故。譬如衆流，趣入大海，而諸菩薩，非如衆流，趣入大海，即成海性。然諸菩薩，依止涅槃，及大菩提，諸善根力，而遊戲故。猶如諸天，依巖迷住，而諸菩薩，非如諸天，住巖迷處，於自事中，專行放逸，多受快樂。然諸菩薩，方便般若，所攝持故，成辦一切佛所作故。譬如羣臣，所輔大王，而諸菩薩，非如羣臣，所輔大王，為自利益，守護國人。然諸菩薩，不願己利，攝護眾生，猶如大雲，而諸菩薩，非如大雲，不能畢竟成辦稼穡。然諸菩薩，畢竟生長菩提分法。如轉輪王，出現於世，而諸菩薩，非如輪王，無有第二大丈夫。然諸菩薩，解脫平等善根，所生多同出現，如未尼寶，而諸菩薩，非如未尼寶，與迦理沙，極極不相似。然諸菩薩，入無漏界，所作平等，受樂等故。譬如已入雜林，諸天，而諸菩薩，非如已入雜林，諸天，煩惱增長，當來顛墮。然諸菩薩，伏諸煩惱，無顛墮故。所有煩惱，如兇衛等，所伏諸源，而諸菩薩，所有煩惱，非如兇衛等，所伏諸源，唯不為害，更無餘德。然諸菩薩，由自煩惱，能作一切眾生利益，故此煩惱，如大城中，諸寶藏聚，如是菩薩，所有功德，隨同世間，共所知事，故得為唯。而此功德，由殊勝故，無有譬喻。是故當知菩薩功德，一切譬喻，所不能及。

【菩薩依四種住能成四事】 瑜伽七十九卷一頁云：復次菩薩依四種住，能成四事。云何四住？一者極歡喜住，二者增上戒住，三者增上心住，四者增上慧住。云何極歡喜住？謂諸菩薩，隨所安住，已入清淨增上意樂地故，乃至當坐妙善提岸，於

三寶所，不藉他緣，意樂清淨。云何增上戒住？謂諸善處，即依如是種種善住，從此已上，隨所安住，具性尸羅，遠離一切愆者，即依如是種種善處，向無上正等菩提。云何增上心住？謂諸善處，即依如是增上戒住，從此已上，隨所安住，離欲界貪，獲得靜慮，及諸等至。安住慈悲，於諸眾生，隨能隨力，如實正行。云何增上慧住？謂諸善處，即依如是增上心住，從此已上，隨所安住，漸能獲得菩提分法。善巧諸善巧，緣起善巧，不共法安住智善巧，出過一切聲聞獨覺共所證智。即於此中，不共法安立智者，謂於菩薩藏中，密意言辭智，非安立諸智，及安立諸智。即於此中共所得智者，謂依緣起所得證智。云何依此四住，能成四事，謂諸善處，依止初住，乃至當坐菩提座，終不棄捨大菩提心，依第三住，乃至當坐菩提座，當來自身財寶，品運運增長。依第三住，為欲利益諸有情故，釋諸靜慮，以大願力，還生欲界，而不為彼欲癡煩惱之所染汙。依第四住，於一切法，安住通達，而得善巧。為度眾生，故發誓願，受於生死。因此誓願，便能積集廣大資糧，則由此住清淨，為因，不待餘住，亦不由他教誡，教授速能證得如來妙智。

【善處云何能善毗鉢舍那】 瑜伽七十七卷二頁云：彼由獲得身心輕安，為所依故，即於如所善思惟法，內三摩地所行影像，觀察勝解，捨離心相。即於如是三摩地影像所知義中，能正思擇，最極思擇，周徧尋思，周徧伺察，若忍，若樂，若慧，若見，若觀，是名毗鉢舍那。如是善處能善毗鉢舍那。

【善處於諸地中起二種行】 瑜伽六十九卷十七頁云：又諸善處，於諸地中，起二種行。謂有戲論想差別行，及離戲論想現行行，似出世間。善修此故，得後所得世俗智攝，無障礙智。

【善處雖生惡趣與餘有別】 瑜伽三十五卷七頁云：善處雖生諸惡趣，中由種性力，應知與餘生惡趣者，有大差別。謂彼善處，久住生死，或長時間，生諸惡趣。雖暫生彼，速能解脫。雖在惡趣，而不受於猛利苦受。如餘有情生惡趣者，雖觸微苦，而能發生受苦。上厭離於生惡趣受苦，有情深起悲心，如是等事，皆由種性，佛大悲因之所攝發。是故當知種性善處，雖生惡趣，然與其餘生惡趣者，有大差別。

【善處五相與六到彼岸相攝】 瑜伽四十七卷五頁云：問：善處五相，六到彼岸，何到彼岸攝何等相？答：善處哀愍，當知靜慮到彼岸攝。善處愛語，尸羅般若到彼岸攝。善處勇猛，進忍般若到彼岸攝。善處所有舒手惠施，當知即施到彼岸攝。善處所有能解甚深義理，密意靜慮般若到彼岸攝。

【善處智善與如來智善差別】 瑜伽五十卷十三頁云：問：一切安住到究竟地善處智等，如來智等，云何應知此二差別？答：如明眼人，隔於輕紗，視彩色像，一切安住到究竟地善處妙智，於一切境，當知亦爾。如明眼人，無所障隔，視彩色像，如來妙智，於一切境，當知亦爾。如畫事業，圍布染絲，最後妙色，未淨修治，到究竟地善處妙智，當知亦爾。如畫事業，圍布染絲，最後妙色，已淨修治，如來妙智，當知亦爾。如明眼人，於微闇中，視見彩色，到究竟地善處妙智，當知亦爾。如明眼人，離一切闇，視見彩色，如來妙智，當知亦爾。如明眼人，遠視彩色，到究竟地善處妙智，當知亦爾。如明眼人，近視彩色，如來妙智，當知亦爾。如輕翳眼，視彩色，到究竟地善處妙智，當知亦爾。如極淨眼，視彩色，如來妙智，當知亦爾。如虛胎身，到究竟地善處妙智，當知亦爾。如出胎身，諸如來身，當知亦爾。如阿羅漢，涉中心行，到究竟地善處妙智，當知亦爾。如阿羅漢，覺時心行，如來心行，當知亦爾。如未證體，到究竟地善處妙智，當知亦爾。如明證體，如來智體，當知亦爾。是故當知一切安住到究竟地諸善處，與諸如來妙智，身心有差別。

【善處不斷煩惱不起煩惱過失】 集論八卷九頁云：又諸善處，已得諸現觀，於十地修治位，唯修所知障對治道。非煩惱障對治道。若得菩提時，頓斷煩惱障及所知障，頓成阿羅漢，及如來。此諸善處，雖未永斷一切煩惱，然此煩惱猶如咒藥所伏諸毒，不起一切煩惱過失。一切地中，如阿羅漢，已斷煩惱。

【善處教授中勝解勝利五相】 瑜伽八十卷十六頁云：復次云：何於善處教授中，勝解勝利，當知由五種相。一者，建立四時，即能映蔽惑大，當貴增上，因故。二者，由轉依故。三者，即於是處作說器故。四者，作說器故。五者，於捨身時，得見染淨清淨。

【善處行殺生等十種作樂無罪生福】 無性釋七卷三十三頁云：行殺生等十種作樂，而無有罪等者，謂愛樂善法，憎惡不善，見諸邪性，說者後三，依止此故，行殺等七，而無有罪，無量福速，證善提，或行前七，不起後三，大數言十，或已伏除，為試彼力，故心暫起，不能招苦，故無有罪，能助道故，生無量福。

【善處有四上品障及四種淨除障法】 瑜伽七十九卷三頁云：復次善處，略有四上品障，若不淨除，終不堪能入菩薩地，及地漸次。何等為四？一者，於諸地善處毗奈耶中，起染汙犯，二者，毀謗大乘相續妙法，三者，未積集善根，四者，有染愛心，為欲對治如是四障，復有四種淨除障法。何等為四？一者，偏於十方諸如來所，深心







二解 集論四卷七頁云善心死者謂於明利心現行位或由自善根力所持故或由他所引攝故發起善心趣命終位

【善法堂】 如天帝釋中說

【善法欲】 瑜伽二十一卷六頁云云何善法欲謂如有一或從佛所或弟子所聞正法已獲得淨信得淨信已應如是學在家庭裡若居塵下出家附隨猶虛虛非是故我今應捨一切妻子眷屬財穀珍寶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正捨家法趣於非家既出家已勤修正行令得圓滿於善法中生如是欲名善法欲

【善友性】 瑜伽二十五卷一頁云云何名善友性謂八因緣故應知一切種圓滿善友性何等為八謂如有一安住禁戒具足多聞能有所說性多哀慈心無厭倦善能堪忍無有怖畏語具圓滿如彼卷一頁至三頁廣釋

【善士施】 瑜伽三十九卷十七頁云云何善士施謂行名善士施當知此施略有五相謂諸善薩淨信而施恭敬而施自手而施應時而施不損憐他而行惠施如是五相是名善士施所行名善士施

【善士忍】 瑜伽四十二卷十二頁云云何善士忍當知此忍略有五種謂諸善薩先於其忍見諸勝利謂能堪忍補特伽羅於當來世無多怨敵無多乖離有多喜樂臨終無悔於身壞後當生善趣天世界中見勝利已自能堪忍勤他行忍讚忍功德見能行忍補特伽羅愆意慶喜

【善士戒】 瑜伽四十二卷二頁云云何善士戒當知此戒略有五種謂諸善薩自具尸羅勤他受戒讚戒功德見同法者深心歡喜設有毀犯如法悔除

【善士慧】 瑜伽四十三卷七頁云云何善士慧當知此慧略有五種一聽聞正法所集成慧二內正作意行慧三自他利行方便行慧四於諸法住法安立無顛倒中善決定慧五捨煩惱慧復有異門一微細慧悟入所知如所有性故二周備慧悟入所知盡所有性故三俱生慧宿智資糧所集成故四具教慧能於諸佛已入大地諸善薩衆所開法義具受持故五具證慧從淨意樂地乃至到究竟地所攝受故

【善見天】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六卷二頁云云何善見天謂善見天一類伴侶乃至廣說問彼天何故名善見耶答彼是假名假想乃至廣說復次彼天形色轉復妙好衆所樂觀故名善見復次彼天審見苦真是苦乃至道真是道離諸垢濁心轉淨了故名善見復次彼得上勝圓滿品難修靜處所得善法轉顯顯故名善見

見天。二解 集異門論十四卷十頁云云何善見天答謂此與彼諸善見天同一類為伴侶共衆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皆同又彼生在善見天中所有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蘊是名善見天復次以善見天於苦見集於滅見滅於道見道故故名善見天復次以善見天形色轉微妙衆所樂觀轉清淨端嚴超過無煩無熱善見天衆故名善見天復次此是彼名異語增諸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善見天故名善見天

【善現天】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六卷一頁云云何善現天謂善現天一類伴侶乃至廣說問彼天何故名善現耶答彼是假名假想乃至廣說復次彼天形色端正妙好過下二天故名善現復次彼天審見苦真是苦乃至道真是道離諸垢濁心淨顯了故名善現復次彼得上品難修靜處善顯顯故名善現天

二解 集異門論十四卷十頁云云何善現天答謂此與彼諸善現天同一類為伴侶共衆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皆同又彼生在善現天中所有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蘊是名善現天復次以善現天於苦見集於滅見滅於道見道故名善現天復次以善現天形色微妙衆所樂觀清淨端嚴超過無煩無熱天衆故名善現天復次此是彼名異語增諸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善現天故名善現天

【善表業】 如表業三種中說

【善觸食】 集異門論一卷四頁云云何善觸食答若善有漏觸為緣能令諸根長養大種增益又能滋潤隨滋潤充悅隨充悅護轉隨護持是為善觸食

【善識食】 集異門論一卷五頁云云何善識食答若善有漏思相應諸心心意識是謂善識食

【善護身】 瑜伽九十一卷十頁云謂能密護諸根門者不令母色塵觸身故名善護身

二解 瑜伽九十五卷四頁云善護身者謂正安住遠離惡業乃至廣說如聲聞地由遠離故於盡諸漏無有障礙

【善住念】 瑜伽九十一卷十頁云設見設聞設隨隨憶念即能長時攝受正念以猛利慧深見過故名善住念  
二解 瑜伽九十五卷四頁云善住念者謂住四處一者安住思擇受用衣服等處二者安住能正除遣處靜現行惡尋思慮三者安住能正忍受發動精進所生

疲倦醜惡不正淋漓等苦。他處惡言所生諸苦。界不平等所生苦。四者。安住於所修道。依不放逸無雜住處。由正安住如是四處。名善住念。

【善修心】 瑜伽九十二卷九頁云。又佛世尊所作已辦無學弟子。名已修根。由彼

長夜樂涅槃。故雖遇如前諸有情數境相現前。或純可愛。或純非愛。或多雜類通愛非愛。由貪瞋癡永遠離。故由心解脫。及慧解脫。增上力故。即由無相。令心於彼速疾棄捨。由意樂故。於諸境界。起厭逆想。又於涅槃。見寂靜德。如是速能安住於捨。由此因故。一刹那頃。失念所作。雜染汗心。亦不得起。當知齊此。善修習。故名善修根。

【善守根】 瑜伽九十一卷十頁云。於諸母邑。不視。不聽。不憶念。故名善守護。

【善發起】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頁云。善發起者。於內如理作意思惟故。又無間作意故。又正加行故。

【善思惟】 瑜伽八十四卷五頁云。者如其正理而思惟故。  
【善取法】 瑜伽八十八卷二十二頁云。善思惟者。由修慧故。  
【善調伏】 瑜伽九十三卷九頁云。具證智故名善調伏。  
【善顯了】 瑜伽八十八卷二十二頁云。善顯了者。如所有性故。  
【善攝受】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頁云。善攝受者。聽聞正法故。又善攝受者。殷重作意故。又善攝受者。到究竟故。

【善請問】 瑜伽九十九卷十九頁云。既出家已。於犯無犯。及還淨中。若有苾芻。持經律論。其所未了。躬往請決。彼便開曉。當知是名善請問。  
【善說法】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復次善說法者。道理所攝故。任持勝德故。

法相辭典 十二畫 善

【善點慧】 瑜伽八十四卷五頁云。善點慧者。全分知故。  
【善通達】 瑜伽八十四卷五頁云。善通達者。如實知故。  
【善具足】 瑜伽八十五卷二十二頁云。善通達者。盡所有性故。  
【善解脫】 瑜伽九十一卷八頁云。一切煩惱皆離繫故名善解脫。  
【善慧地】 瑜伽四十八卷十九頁云。由此地中。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清淨。迷得菩薩無礙解。由此善能宣說正法。是故此地。名善慧地。即由此義。當知復名無礙解。住如無礙解。住中廣說其相。

【善慧地】 瑜伽四十八卷十九頁云。由此地中。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清淨。迷得菩薩無礙解。由此善能宣說正法。是故此地。名善慧地。即由此義。當知復名無礙解。住如無礙解。住中廣說其相。  
【善慧地】 瑜伽四十八卷十九頁云。由此地中。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清淨。迷得菩薩無礙解。由此善能宣說正法。是故此地。名善慧地。即由此義。當知復名無礙解。住如無礙解。住中廣說其相。

【善慧地】 瑜伽四十八卷十九頁云。由此地中。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清淨。迷得菩薩無礙解。由此善能宣說正法。是故此地。名善慧地。即由此義。當知復名無礙解。住如無礙解。住中廣說其相。  
【善慧地】 瑜伽四十八卷十九頁云。由此地中。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清淨。迷得菩薩無礙解。由此善能宣說正法。是故此地。名善慧地。即由此義。當知復名無礙解。住如無礙解。住中廣說其相。

【善慧地】 瑜伽四十八卷十九頁云。由此地中。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清淨。迷得菩薩無礙解。由此善能宣說正法。是故此地。名善慧地。即由此義。當知復名無礙解。住如無礙解。住中廣說其相。  
【善慧地】 瑜伽四十八卷十九頁云。由此地中。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清淨。迷得菩薩無礙解。由此善能宣說正法。是故此地。名善慧地。即由此義。當知復名無礙解。住如無礙解。住中廣說其相。

【善有三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一頁云：善有三障。一、無加行，二、非處加行，三、不如理加行。

【善住大龍】 瑜伽二卷十二頁云：又近雪山，有大金窟，名天秀。其量縱廣五十踰繕那。善住龍王常所居鎮。又天帝釋時來遊幸。此中有樹名曰善住，多羅樹行，七重圍繞。復有大池，名沒陀吉尼。五百小池，以為眷屬。善住大龍，與五百化象，前後圍繞，遊戲其池，隨欲變現，便入此池，採蓮華根，以供所食。

【善得人身】 瑜伽二十一卷四頁云：云何名為善得人身？謂如有、生入同分，得丈夫身，男根成就，或得女身，如是名為善得人身。

【善趣壽量】 俱舍論十一卷十六頁云：身量既殊，壽量別不亦別。云何論曰：北俱舍人，定壽千歲，西牛貨人，壽五百歲，東勝身人，壽二百五十歲，南瞻部人，壽無定限。劫滅最後極壽十年，於劫初時，人壽無量，百千等數，不能計量。已說人問壽量，長短要先建立天上晝夜，方可算計。天壽短長，天上云何建立晝夜？夜人五十歲為六天中，最在下天一晝一夜。乘斯晝夜三十為月，十二月為歲。彼壽五百年，上五欲天，漸增增倍。謂人百歲為第二天一晝一夜。乘此晝夜，成月及年。彼壽千歲，夜摩等四隨次，如人二四八千六百歲為一晝夜。乘此晝夜，成月及年。如次彼壽二四八千萬六千歲。持雙以上，日月並無。彼天云何建立晝夜？及光明事，依何得成？依華開合，建立晝夜。如拘物陀鉢特摩等，又依諸鳥鳴靜差別。或依天乘寤寐不同。依自身光明，成外光明事。已說欲界天壽短長，色界天中，無晝夜別。但以劫數知壽短長。彼初壽短長，與身量數等。謂若身量半踰繕那，壽半劫。若身量一踰繕那，壽一劫。乃至身量長萬六千，壽量亦同萬六千劫。已說色界天壽短長，無色四天，從下如次壽量二四六八萬劫。上所說劫，其量云何為壞？成中為大，少光已上，大舍為劫。自下諸天，大半為劫。即由此說，大梵王過梵輔天，壽一劫。半謂以成住壞各二十中劫，六十六中劫為一劫。半，故以大半四十六中劫為下三天所壽劫量。

【善御家長】 瑜伽九十五卷二十一頁云：又無貪情，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於諸妻、子及奴婢等，一切親屬，如實了知，彼既以我為室，為歸，我若有樂，彼亦隨樂。我若有苦，彼亦隨苦。如是知已，於時時，正以飲食衣服給賜。復以病緣醫藥攝受。於彼衰利，自然勇勵，而為施造。非於一切求彼憶念。瞋性忠平，好等分，亦不虛佚，損費財寶。不於非處生毗奈耶。亦不非時，而與憤發。於諸耆長及尊重處，正善隨轉。如是名為善御家長。

【善法差別】 瑜伽三卷八頁云：又如經言：善不善無記者，彼差別云何？謂諸善法，或立一種，由無罪義故。或立二種，謂生得善及方便善。或立三種，謂自性善、相應善等起善。或立四種，謂順福分善、順解脫分善、順決擇分善及無漏善。或立五種，謂施性善、戒性善、修性善、愛果善、離繫果善。或立六種，謂善色、受、想、行、識及擇滅。或立七種，謂念住所攝善、正勤所攝善、神足所攝善、根所攝善、力所攝善、覺支所攝善、道支所攝善。或立八種，謂起迎合掌、問訊禮敬、樂所攝善、讚彼妙說、稱揚實德、所攝善、供承病者所攝善、敬事師長所攝善、隨喜所攝善、勸請所攝善、迴向所攝善、修無量所攝善。或立九種，謂方便無解脫勝進道所攝善及觀中上世出世道所攝善。或立十種，謂有依善、無依善、聞所生善、思所生善、律儀所攝善、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善、根本眷屬所攝善、空閑乘所攝善、獨覺乘所攝善、大乘所攝善。又立十種，謂欲界繫善、初二三四靜慮繫善、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繫善、無漏所攝善。又有十種，謂十善業道。又有十種，謂無學正見，乃至正解脫、正智。又有十種，謂能感八福生及轉輪王善及趣不動善。如是等類，諸善差別。

【善善三法】 大毗婆沙論七十七卷二頁云：復有三法，謂善、不善、無記法。問：善法、云何答？善五蘊及擇滅。問：不善法，云何答？不善五蘊。問：無記法，云何答？無記五蘊及虛空、非擇滅、餘廣說，如前不善納息。

【善法依處】 瑜伽五十五卷五頁云：問：善法依處，有幾？答：略說有六。一、決定時，二、止息時，三、作業時，四、世間清淨時，五、出世清淨時，六、攝受眾生時。

【善法無間持】 瑜伽九十八卷二十三頁云：於能密證諸根門等，攝受淨戒，所有善法，無間受持，相續轉故，當知是名善法圓攝。

【善不善得】 俱舍論四卷十八頁云：如無記法，得有別異，善不善得，亦有異耶？亦有云何？謂欲界繫善不善色，得無前起，唯有俱生，及後起得。

【善種損伏】 如善法種子損伏四種中說。

【善御家長】 瑜伽九十五卷二十一頁云：又無貪情，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於諸妻、子及奴婢等，一切親屬，如實了知，彼既以我為室，為歸，我若有樂，彼亦隨樂。我若有苦，彼亦隨苦。如是知已，於時時，正以飲食衣服給賜。復以病緣醫藥攝受。於彼衰利，自然勇勵，而為施造。非於一切求彼憶念。瞋性忠平，好等分，亦不虛佚，損費財寶。不於非處生毗奈耶。亦不非時，而與憤發。於諸耆長及尊重處，正善隨轉。如是名為善御家長。

【善法差別】 瑜伽三卷八頁云：又如經言：善不善無記者，彼差別云何？謂諸善法，或立一種，由無罪義故。或立二種，謂生得善及方便善。或立三種，謂自性善、相應善等起善。或立四種，謂順福分善、順解脫分善、順決擇分善及無漏善。或立五種，謂施性善、戒性善、修性善、愛果善、離繫果善。或立六種，謂善色、受、想、行、識及擇滅。或立七種，謂念住所攝善、正勤所攝善、神足所攝善、根所攝善、力所攝善、覺支所攝善、道支所攝善。或立八種，謂起迎合掌、問訊禮敬、樂所攝善、讚彼妙說、稱揚實德、所攝善、供承病者所攝善、敬事師長所攝善、隨喜所攝善、勸請所攝善、迴向所攝善、修無量所攝善。或立九種，謂方便無解脫勝進道所攝善及觀中上世出世道所攝善。或立十種，謂有依善、無依善、聞所生善、思所生善、律儀所攝善、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善、根本眷屬所攝善、空閑乘所攝善、獨覺乘所攝善、大乘所攝善。又立十種，謂欲界繫善、初二三四靜慮繫善、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繫善、無漏所攝善。又有十種，謂十善業道。又有十種，謂無學正見，乃至正解脫、正智。又有十種，謂能感八福生及轉輪王善及趣不動善。如是等類，諸善差別。

【善善三法】 大毗婆沙論七十七卷二頁云：復有三法，謂善、不善、無記法。問：善法、云何答？善五蘊及擇滅。問：不善法，云何答？不善五蘊。問：無記法，云何答？無記五蘊及虛空、非擇滅、餘廣說，如前不善納息。

【善法依處】 瑜伽五十五卷五頁云：問：善法依處，有幾？答：略說有六。一、決定時，二、止息時，三、作業時，四、世間清淨時，五、出世清淨時，六、攝受眾生時。

-2 136 48 496" data-label="Text">

【善法無間持】 瑜伽九十八卷二十三頁云：於能密證諸根門等，攝受淨戒，所有善法，無間受持，相續轉故，當知是名善法圓攝。



外物。云何菩薩於施波羅蜜多恆常修作謂諸菩薩於修惠施無有厭倦。恆常無間於一切時隨所有得。即隨惠施無所吝惜。云何菩薩於施波羅蜜多無罪修作。謂諸菩薩遠離如前施品所說諸雜染。修行所餘無雜染。如是菩薩於施波羅蜜多。能善修作。如於施波羅蜜多。能善修作。如是於戒忍精進靜慮慧波羅蜜多。如其所應。當知亦爾。是名菩薩由四行相。於其六種波羅蜜多。決定修作。委悉修作。恆常修作。無罪修作。

【善知世間】 瑜伽四十四卷十七頁云。云何菩薩善知世間。謂諸菩薩。善於一切有情世間。如實了知。是世間極為艱險。甚為惡因。所謂雖有生老及死。數數死生。而諸有情。於老死等。上升出離。不如實知。又諸菩薩。如實了知有情世間。有諸穢濁濁世增時。無諸穢濁濁世減時。謂依五濁。一者壽濁。二者有情濁。三者煩惱濁。四者見濁。五者劫濁。如於今時。人壽短促。極長壽者。不過百年。昔時不爾。是名壽濁。如於今時。有情多分不識父母。不識沙門。若婆羅門。不識家長。可尊敬者。作義利者。所作作者。於今世罪。及後世罪。不見怖畏。不修惠施。不作福業。不受齋法。不受淨戒。昔時不爾。是名有情濁。如於今時。有情多分。習非法食。不平等食。執持刀劍。執持器械。鬪訟誹謗。多行詭詐。詐偽妄語。攝受邪法。有無量種種惡不善法。現可了知。昔時不爾。是名煩惱濁。如於今時。有情多分。為壞正法。為滅正法。造立衆多。像似正法。虛妄推求邪法。邪義。以為先故。昔時不爾。是名見濁。如於今時。漸次趣入饑饉中劫。現有衆多饑饉可得。漸次趣入疫病中劫。現有衆多疫病可得。漸次趣入刀兵中劫。現有衆多互相殘害。刀兵可得。昔時不爾。是名劫濁。是名菩薩如實了知有情世間。又諸菩薩。如實了知諸器世間。破壞成立。如器世間。破壞成立。差別而知。又諸菩薩。於其世間。於世間集。於能往趣世間。集行。於能往趣世間。滅行。於其世間。愛味過患。又於世間。皆如實知。又諸菩薩。如實了知。眼乃至意。諸無色蘊。四大造色。成土夫身。唯有爾所。假名人。性。於中所有。想。或我。或有情。此唯有想。於中所有。自號言說。我眼見色。廣說乃至我意。知法。此亦唯有。自號言說。於中所有。世俗語言。謂此長老。有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族姓。如是飲食。如是領納。若苦若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盡其壽。甚遠際。此亦唯有。世俗言說。菩薩於此。皆如實知。由諸菩薩。如實了知有情世間。流轉差別。若器世間。流轉差別。若八種相觀世間義。若諸世間所有勝義。是故說名善知世間。

【善知諸論】 瑜伽四十四卷十七頁云。云何菩薩善知諸論。謂諸菩薩。於五明處。名句文身相應諸法。從他善受。言善通利。即於如是。諸法妙義。或從他所。善聽善決。或自專精。善擇善思。如是。知法知義。善善善。於法。為不忘失。恆常精勤。不捨加行。又為了知。所餘新新。後由法義。殊勝差別。雖復聞思。已究竟。而由此故。漸次成熟。於此法義。獲得淨信。由是。行相。當知菩薩。知諸論。智無量圓滿。無有顛倒。【善自他宗】 瑜伽十五卷十五頁云。善自他宗者。謂如有一。若於此法。毗奈耶中。深生愛樂。即於此論。宗旨。讚誦。受持。聽聞。思惟。純熟。修行。已善。已明。已明。若於彼法。毗奈耶中。不愛。不樂。然於彼論。宗旨。讚誦。受持。聞思。純熟。而不修行。然已善。已明。已明。是名善自他宗。

【善說法律】 瑜伽八十五卷四頁云。復次善說法律。略由三種。不共。不共外道。隨善說教。一者。宣說實究竟。解脫。故。二者。宣說。即彼方便。故。三者。宣說。即彼自內所證。故。如彼廣釋。

【善說正法】 瑜伽二十五卷四頁云。云何名為善說正法。謂於時時。能善宣說。初時。所作。無倒言論。所謂。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於諸欲中。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法。又於時時。宣說。超勝。四種。聖諦。相應。言論。所謂。苦論。集論。滅論。道論。為諸有情。得成熟。故。為諸有情。得清淨。故。為令正法。得久住。故。宣說。相應。助伴。隨順。清亮。有用。相稱。應順。名。句。文。身。所有。言論。又此。言論。應時。而發。股。重。漸。次。相。續。俱。有。令其。欣慶。令其。愛樂。令其。歡喜。令其。勇悍。無所。阿。損。相應。助伴。無。亂。如法。稱。順。衆。會。有。善。憐。心。有。利。益。心。有。哀。愍。心。不。依。利。養。恭。敬。讚。頌。不。自。高。舉。不。陵。慢。他。如。是。名。為。善。說。正。法。

【善作憶念】 瑜伽二十五卷三頁云。云何名為善作憶念。謂令憶念先所犯罪。或法。或義。云何名為令其憶念先所犯罪。謂若有餘。先起。毀犯。而不能。憶。善。作。方便。令。彼。憶。念。告。言。長。老。曾。於。某。處。某。事。某。時。毀。犯。如。是。如。是。色。類。如。是。名。為。令。其。憶。念。先。所。犯。罪。云何名為令憶念法。謂若有餘。於先所聞所受正法。遍處。思。念。所。謂。契。經。頌。頌。記。別。廣。說。如。前。彼。若。不。憶。令。其。憶。念。或。復。遞。速。授。與。令。憶。或。與。請。問。難。令。憶。如。是。名。為。令。憶。念。法。云何名為令憶念義。謂若有餘。於先所聞所受正法。有所。忘。失。為。彼。憶。念。宣。說。開。示。令。新。令。願。又。若。有。善。能。引。義。利。能。引。行。久。時。所。作。久。時。所。說。彼。若。忘。失。亦。令。憶。念。如。是。名。為。善。作。憶。念。

【善能諷學】 瑜伽二十五卷三頁云。云何名為善能諷學。謂若有餘。於增上戒。毀犯。尸。羅。於。增。上。軌。毀。犯。軌。則。由。見。聞。疑。能。正。諷。學。實。實。不。以。虛。妄。應。時。不。以。非。時。









【善惡律儀無表】 成業論十九頁云：若三種業，但思為體，於散亂心及無心位，爾時無思，如何得有名具律儀不律儀者？由思差別所薰成種，不損壞故，能發律儀。不律儀表，由此思故，薰成二種殊勝種子。依二種子，未損壞位，假立善惡律儀無表。齊何當言損壞？如是由思差別所薰成種，謂從此後，不作因生，遮不遮思，如先所受，誰能損壞？如是種子，謂若有思，能發於表，因此乘捨善惡律儀，及捨捨因，亦能損壞。

【善等十義次第】 辯中邊論上卷十三頁云：所障十法次第義者，謂有欲發無上菩提，於勝善根，先應生起。勝善根力所任持故，必得安住無上菩提，為令善根得增長故。次應發起大菩提心，此菩提心，與菩薩性，為所依止。如是菩薩，由已發起大菩提心，及勝善根力所任持，斷諸亂起，無亂倒，由見道中無亂倒故。次於修道，斷一切障。既斷障已，持諸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由迴向力所任持故，於深廣法，便無怖畏。既無怖畏，便於彼法，見勝功德，能廣為他宣說。開示菩薩如是種種功德，力所持，故疾證無上正等菩提。於一切法，皆得自在。是名善等十義次第。

【善法假實分別】 瑜伽五十五卷五頁云：問是諸善法，幾世俗有幾實物？答三世俗有，謂不放逸、捨及不害。所以者何？不放逸、捨，是無貪無瞋無癡，精進分故。即如是法，離雜染，建立為捨。治雜染，立不放逸。不害，即是無瞋分故。無別實物。【善根三品分別】 瑜伽五十五卷五頁云：問何等名善根？答：諸不定地所有善根，或在定地而能對治上品煩惱，問何等名上品善根？答：在定地世間善根。或能對治中品煩惱，問何等名上品善根？答：謂出世間所有善根。或能對治下品煩惱。又諸善法，或由加行力，或由串習力，或由自性力，或由田士力，或由清淨力，當知如上品。

【善根依八事生】 瑜伽五十五卷六頁云：問善根生時，依幾種事而得生？答：若略說，依八種事。一、施所成福業事。二、戒所成福業事。三、修所成福業事。四、聞所成事。五、思所成事。六、餘修所成事。七、簡擇所成事。八、攝受有情所成事。當知此中，隨其所應，依所說事，或於現法，或於後法，隨為一種貪瞋惡見，於心相續，先成穢染。既被染已，由彼對治，令於是處，不復相應。

【善清淨言教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二頁云：善清淨言教相者，謂一切智者之所宣說，如言涅槃究竟寂靜，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善清淨言教相。【善學沙門四相】 瑜伽八十卷十二頁云：復次云何善學沙門？當知由四種相。一、

者，加行故。二、意樂故。三、通達故。四者，趣究竟故。於現法中，由厭惡加行故，於前生中，由相續成熟加行故，當知加行圓滿。由法無我勝解意樂故，若所應得，若能應得，於此二言，說自性、無執著故，於意趣、正尋求故，不但隨順言辭，當知意樂圓滿。若於法真如，以不緣他智，通達自性，無雜染故，於世俗賢及世俗生死涅槃解脫繫縛，自性，無所得故，當知通達圓滿。已修善習一切雜染對治，故又於真如，無斷壞故，及能勝伏，故當知趣究竟圓滿。

【善轉法輪五相】 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復次由五種相轉法輪者，當知名為善轉法輪。一者，世尊為菩薩時，為得所得，所緣境界。二者，為得所得方便。三者，證得自所應得。四者，得已，攝他相續，令於自證，深信解。五者，令他於他所證，深信解。當知此中所緣境者，謂四聖諦。此四聖諦，安立證相，如前應知。若略若廣，如聲聞地，得方便者，謂即於此四聖諦中，三周正轉十二相智。最初轉者，謂善菩薩入現觀時，如實了知是苦理諦，廣說乃至是道聖諦。於中所有現量聖智，能斷見道所斷煩惱。爾時說名生聖慧眼，即由此依去來今世，有差別故。如其次第，智明、覺、第二轉者，謂是有學，以其妙慧，如實通達我當於後猶有所作，應當徧知未知苦諦，應當永斷未斷集諦，應當作證未證滅諦，應當修習未修道諦。如是亦有四種行相，如前應知。第三轉者，謂是無學，已得盡智，無生智，故言所應作，我皆已作。如是亦有四種行相，如前應知。此差別者，謂前二轉四種行相，是其有學，真聖慧眼。最後一轉，是其無學，真聖慧眼。得所得者，謂得無上正等菩提。樹他相續，令於自證，深信解者，謂如長老阿若憍陳，從世尊所聞正法，已最初悟解四聖諦法。又答問云：我已解法，從此已後，如前所說，究竟行相。五言證得阿羅漢果，生解脫處。最後令他於他所證，深信解者，謂如長老阿若憍陳，起世間心，我已解法。如來知已，起世間心，阿若憍陳，已解我法。地神知已，舉聲傳告，經於剎那瞬息，須臾，其聲展轉，乃至梵世。當知世尊所解法，置於阿若憍陳身中。此復隨轉，置餘身中。彼復隨轉，置餘身中。以是展轉，隨轉義，故就名為輪轉。正見等法，所成性，故就名法輪。如來應供，是梵增語，彼所轉故，亦名梵輪。

【善作意所緣法】 如所緣諸法差別中說。【善清淨言教相】 顯揚二十卷十五頁云：若諸言教，是一切智者所說，如言涅槃寂靜，如是等類，是名善清淨言教相。【善不善十種業道】 如業分別中說。

【善清淨言教相】 顯揚二十卷十五頁云：若諸言教，是一切智者所說，如言涅槃寂靜，如是等類，是名善清淨言教相。【善不善十種業道】 如業分別中說。



種子、損伏云何？答：若常殷重習善相違染汙法，是初損伏。若執取耶見，多習耶見，如諸外道，是第二損伏。若多修習邪見誹謗如斷善根者，是第三損伏。若能永善染法種子，如前已就是第四損伏。

【善法欲由四種力生】 瑜伽七十卷四頁云：復次由四種力，生善法欲。一、由緣力，二、由因力，三、由智力，四、由行力。

【善法生由二種因】 瑜伽三卷六頁云：又由二種因故，或染行，或善法生。謂分別故及先所引故意識中所行，由二種因，在五識者，唯由先所引故。所以者何？由染行及善意識力所引故，從此無間，於眼等識中，染汙及善法生，不由分別，彼無分別故。

【善不善法強盛因緣】 瑜伽六十六卷十六頁云：由五因緣，善法強盛。何等為五？一、加行故，二、宿習故，三、攝受勝功德故，四、田事處故，五、自性故。謂諸善法，無間加行殷重加行之所造作，若無量品差別所作，謂或自作，或於是處，勸他令作，以無量門，慶讚讚美。見同法者，深心歡喜，當知是名由加行故善法強盛。又諸善法，曾餘生中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由是因緣，彼今生中，性於善法，心能趣入，於諸不善，違背而往。當知是名由宿習故善法強盛。又諸善法，下地所攝，由世間離欲者，及見聖迹者，若於解脫，或於無上正等菩提，深心迴向，離諸見趣，當知是名攝受勝功德故善法強盛。又諸善法，於大福田，以勝妙事，輕尊重處之所生起，當知是名田事處故善法強盛。又諸善法，若隨所成，於戒，於自性，是劣，若戒所戒，於施所成，自性是勝，於修所成，自性是劣。若修所成，所有善法，於施，於戒，於自性皆勝。當知是名由自性故善法強盛。與此相違，五因緣成，當知是名不善強盛。

【善惡律儀何有稍有】 俱舍論十五卷十頁云：善惡律儀何有稍有？頌曰：惡戒人，除北二黃門二形律儀亦在天。唯人具三種。生欲天色界，有靜慮律儀。無漏并無色，除中定無想。論曰：唯於人趣，有不律儀。然除北洲，唯三方有。於三洲內，復除扇搩及半擇迦具二形者。律儀亦爾，謂於人中，除前所除，并天亦有。故於二趣，容有律儀。復以何緣知扇搩等所有相續，非律儀？由經律中有藏證故。謂契經說：佛曾大名，諸有在家白衣男子，男根成就，歸佛法僧，起殷淨心，發誠諦說：自稱我是耶波奈迦。願尊憶持，慈悲護念。齊是名曰耶波奈迦。毗奈耶中，亦作是說：汝除除棄此色類人。故知律儀，非彼類有。復由何理，彼無律儀？由二所依所起煩惱，於一相續，俱增上故。於正思擇無堪，能故無有極重慚愧心故。若爾何故無不律儀？彼

於惡中，心不定故。又若是處，有善律儀，則惡律儀，於彼亦有。由此二種相翻立故。北俱盧人，無受及定，及無造惡勝阿世耶。是故彼無善戒惡戒。猛利憍慢，惡趣中無。故律不律儀，於彼亦非有。與勝憍慢相應相違，乃有律儀不律儀故。又扇搩等，如藏經中言，不能生善戒惡戒。世間現見，諸藏處田，不能滋生嘉苗稼穡。若爾何故，阿闍梨中言，有卵生龍，半月八日，每從宮出來，至人間，求受八支，近住齋戒。此得妙行，非得律儀。是故律儀，唯人天有。然唯人具三種律儀。謂別解脫，靜慮，無漏。若生欲天，及生色界，皆容得有靜慮律儀。生無色界，彼必非有。無漏律儀，亦在無色。謂若生在欲界天中，及生色界中，除中定無想，皆容得有無漏律儀。生無色中，唯得成就，以無色故，必不起。

【善名言及不善名言】 世親釋四卷十六頁云：善名言者，謂解名言。不善名言者，謂牛羊等，雖有分別，然於文字，不能解了。無性釋四卷二十三頁云：善名言者，謂自意趣，在語前行，領解具足，故名有覺。與此相違，說名無覺。

【善不善無記法真如】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善不善無記法真如者，謂於善不善無記法中，清淨境界性。

【善見善知及善思惟】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頁云：彼於先時，於世間集及世間滅，由聞思慧，說名善見，亦名善知。由修慧，故名善思惟。

【善能守護別解律儀】 瑜伽二十二卷三頁云：何名善能守護別解律儀？謂能守護七衆所受別解律儀。即此律儀，衆差別故，成多律儀。今此義中，唯依慈芻律儀，說善能守護別解律儀。

【善知心善知心迴轉】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卷四頁云：如世尊說：慈芻當知，我不見一法速疾迴轉，猶如心者。所以者何？心速疾迴轉，難作譬喻。是故汝等應學善知心，善知心迴轉。問：所說心速疾迴轉，為以世為以所緣說，爾何者？若以世者，則一切有為法，皆於世速疾迴轉。若以所緣則一切心心所法，皆於所緣速疾迴轉。何故但說心耶？答：亦以世亦以所緣，說心速疾迴轉。然依相續，不依刹那。若依刹那，說心速疾迴轉者，則應於世，有少分速疾迴轉，少分不速疾迴轉。亦無於所緣速疾迴轉。以說若法，為彼所緣，此法無時，非彼所緣故。由此但依相續，說心速疾迴轉。謂一身中心，或時善，或時不善，或時無記。或時依眼，乃至或時性依於意，或時綠色，乃至或時緣法。一一類中，復轉易故。又云：問：所說善知心，善知心迴轉，有何差別？有說：無差別。善知心，即是善知心迴轉。有說：亦有差別。謂名即差別名。

【善能守護別解律儀】 瑜伽二十二卷三頁云：何名善能守護別解律儀？謂能守護七衆所受別解律儀。即此律儀，衆差別故，成多律儀。今此義中，唯依慈芻律儀，說善能守護別解律儀。

【善見善知及善思惟】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頁云：彼於先時，於世間集及世間滅，由聞思慧，說名善見，亦名善知。由修慧，故名善思惟。

【善能守護別解律儀】 瑜伽二十二卷三頁云：何名善能守護別解律儀？謂能守護七衆所受別解律儀。即此律儀，衆差別故，成多律儀。今此義中，唯依慈芻律儀，說善能守護別解律儀。

善知心，名善知心迴轉。復次觀心自性，名善知心。觀心行相，名善知心迴轉。復次觀心性差別，名善知心。觀心行境差別，名善知心迴轉。復次觀心自相，名善知心。觀心共相，名善知心迴轉。有說：心念住觀，名善知心。法念住觀，名善知心迴轉。復次惟觀識食、識蘊、意處、七心界，名善知心。總觀四食、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名善知心迴轉。有說：觀心，名善知心。觀心所，名善知心迴轉。有說：觀識，名善知心。觀識住，名善知心迴轉。尊者曰：觀有貪心，名善知心。觀轉有貪心，名善知心。善知心迴轉，如有貪離，貪應知有礙，離礙，散，略，下，擊，小，大，掉，不，掉，寂靜，寂靜，不定，不修，不修，解脫，解脫，不染，有漏，無漏，解脫，不繫，不繫。

【善巧方便波羅蜜多】 顯揚三卷四頁云：第七善巧方便波羅蜜多。謂諸菩薩，以此方便，或由隨順，或由違逆，或由不同意樂，或由作息，或思，或由威逼，或由清淨，以三種利益攝諸有情，於種種善處，令受令調，令安，令成，令立。

【善清淨天不善清淨天】 瑜伽八十七卷三頁云：應知此中有二淨天。一、不善清淨。二、善清淨。若唯能入世俗定者，當知是天。不善清淨。於諸諦中，不了達故。其心未得善解脫故。若能證入內法定者，當知是天。善清淨。於諸諦中，已了達故。其心已得善解脫故。

【善心死及惡心死差別】 瑜伽一卷十四頁云：又善心死時，安樂而死。將欲終時，無極苦受逼迫於身。惡心死時，苦惱而死。將命終時，極重苦受逼迫於身。又善心死者，行不亂色相。不善心死者，見亂色相。

【善說法律及惡說法律】 瑜伽八十七卷十二頁云：由二因緣，善說法律，名爲發起大果大利。惡說法律，卽爲唐捐。一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一切榮苦，永離可得。謂三種善性。二者，一切諸結，永斷可得。謂上下分結。於惡說法毗奈耶中，如是二事，皆不可得。彼由依止薩迦耶見，於諸行中，心厭苦，欲樂爲依，起茲勝解。願於當來，無有苦我，無有苦，或復已斷。卽當苦因，或當果於未來世，由二種相而勝解。謂若未來當離於我，及我未來當無有苦。雖由如是四種行相，樂斷爲依，離欲界欲，生初靜慮，次第乃至於彼非想非非想處，若定若生，由是因緣，超越苦若，而未斷下分諸結。未斷彼故，當知苦若，未超越。彼於壞行二善斷中，尚不生樂。何況能斷。由彼隨順，所未斷故，當知於順上分諸結，亦未能斷。住內法者，初修觀時，雖於欲界未得離欲，有情勝故，而於三善深心厭離。依樂斷欲，於諸行中，用無我見，以爲依止，發其勝解。願於未來，無三苦我，我無三苦。彼初修習，如是行。

已，於欲界欲，而得遠離。永斷苦若，如前復生，如是勝解，當無彼我。我當無彼，如是行者，於其苦若，究竟解脫，亦未超越。願下分結，卽於此道，次第進修，乃至能得阿羅漢果。

【善能防護別解脫律儀】 雜集論八卷七頁云：云何善能，防護別解脫律儀。能善持護出離尸羅故。謂爲求解脫，別別防護，所有律儀，故名別解脫律儀。由此律儀，能速出離生死苦故。

【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 瑜伽八十九卷十五頁云：若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此善防護，謂此依彼善受遠離，不造新業，故業雖熱，暫觸異熱，善能變吐，唯於此善受遠離，不生善足。於現法中，能起聖道，亦能證得彼果。涅槃。彼於爾時，乃至有識身相續住，恆受先業所感諸受。於現法中，彼有識身，乃至量量未滅盡位，常相續住。善量若盡，捨有識身，於後命根，更不成就。由是因緣，識與一切諸受俱滅，後不相續。彼如影受，與其識樹，皆滅盡故。偏於一切，不可施設。彼於爾時，由二因緣，先所作業，於當來世，不能爲染。一、由煩惱爲其助伴，令雜染者，無餘斷故。二、由依此諸行相續，成熱雜染，無餘滅故。彼於爾時，諸有情所，善友意樂，相續轉故，名無染心。已具獲得能對治彼諸聖道，故名無顛倒善解脫心。彼由如是，能具證得六種淨住。若有於彼多所住者，於現法中，雖有種種諸惡不善業緣，問難，由此遠離，一向成善。由此因緣，當知此與先防護住，有其差別。

【善知所有沙門婆羅門】 瑜伽九十五卷二十一頁云：又樂巴利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於他有德一切沙門及婆羅門，如實了知是福田。已如其所應，勤修供養。是名善知所有沙門婆羅門。

【善樂道者從三善根等起】 俱舍論十六卷十頁云：論曰：諸善樂道，所有加行，根本後起，皆從無貪無瞋無癡善根所起。以善三位，皆是善心所等起。故善心必與三後善根，共相應故。此善三位，其相云何。謂遠離前不善三位。離惡加行，卽善加行。離惡根本，卽善根本。離惡後起，卽善後起。且如勤策受具戒時，來入戒壇，禮慈芻衆，至誠發語，請親教師，乃至一白二羯磨等，皆名爲善樂道。加行第三羯磨，竟一剎那中，表無表業，名根本業道。從此已後，至說四依及餘依前，相續轉表無表業，皆名後起。

【善無覆心由我執成有漏】 成唯識論五卷九頁云：又善無覆無記心時，若無我



知由九種因。由四及因故。謂由善不善根及等薰等田。有差別。二由事故。謂由  
圓銷不圓銷事。三由方便故。謂由無間殷重方便。四由依止故。謂由依止淨或不淨  
淨。五由作意故。謂由猛利淨信及增上纏。六由欲解故。謂由迴向願求勝劣果報  
七由助伴故。謂由所餘善不善法之所攝受。八由修習故。謂自修行亦效他作  
讚歎隨喜見同法者心生喜悅。九由多人共行此業。

【善說法者與惡說法者宿住隨念染淨有別】 瑜伽八十八卷八頁云：復次由三  
種種善說法者。惡說法者。於等事中。宿住隨念。當知染淨。有其差別。何等為三。謂  
惡說法者。宿住隨念。於彼諸行自相共相。不知實知。便於諸行。或全計常。或一分  
常。或計非常。或計無因。善說法者。宿住隨念。如實知。故無分別。是名第一。二念  
差別。又惡說法者。隨依何定發宿住念。不能如實了知。是苦。便生愛味。由愛味故。  
於過去行。深生願戀。於未來行。深生欣樂。於現在行。不能修行。厭離欲滅。善說法  
者。當知一切與彼相違。是名第二。念差別。又惡說法者。如是邪行。四種雜染所  
雜染。故能感後有何等名為四種雜染。一。業雜染。二。我見慢憍雜染。三。愛癡雜染。  
四。彼隨眠雜染。若諸新業。造作增長。若諸故業。數數觸已。而不變吐。是名業雜染。  
若於諸行。邪分別起。薩迦耶見。於他有情。以諸沙門婆羅門等。與己校量。謂自為  
勝。或等。或劣。是名我見慢憍雜染。於內外所起貪欲。於愛行中。應知其相。是名  
愛癡雜染。於相續中。見我慢愛。三品羶重。當是隨逐。是名彼隨眠雜染。如是四種  
總攝為二。謂業。煩惱。煩惱復二。纏。及隨眠。於諸行中。先起邪執。後生貪著。由此二  
種增上力故。雖復有餘煩惱雜染。而但取此。爾所煩惱。於諸行中。不校量他。自起  
邪執。就名為見。校量於他。就名我慢。如是無明品。由此為先。發起貪著。名  
為愛品。由此二種根本煩惱。於生死中。流轉不絕。若善說法毗奈耶中。正修行者。  
能斷如是四種雜染。於現法中。能般涅槃。又由此故。能住究竟圓滿涅槃。若不爾  
者。尚不能住彼分涅槃。何況究竟。是名第三。念差別。

【智】 如六種福智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所言智者。謂出世間加行妙慧。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智者。能取不現見事故。  
四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智者。謂聞言說為先慧。  
五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智者。謂不見現境。  
六解 發智論七卷四頁云：云何為智。答。五識相應慧。除無漏忍。餘意相應慧。識

法相辭典 十二畫 善 智

七解 大毗婆沙論九十五卷三頁云：云何為智。答。五識相應慧。除無漏忍。餘意  
識相應慧。此中五識相應慧。有三種。一。善。二。染。三。無覆無記。善者。謂惟生得善。  
染汙者。謂惟修所斷貪瞋癡相應。無覆無記者。謂異熟生。亦有少分威儀路。工巧  
處。及通果心。俱生。餘意識相應慧。亦有三種。一。善。二。染。三。無覆無記。善有二種。  
一。有漏。二。無漏。有漏善有三種。一。加行得。二。離染得。三。生得。加行得者。謂聞所成  
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聞所成慧者。謂於文義。如理決擇。思所成慧者。謂不淨觀。  
持息念。及念住等。修所成慧者。謂煖。頂。忍。世第一法。現觀。邊。世。俗。智。無量。解。脫。勝  
處。偏處等。離染得者。謂靜慮。無量。無色。解脫。勝處。偏處等。生得者。謂生彼地。法智  
所得。善無漏有二種。一。學。二。無學。學。謂學入智。無學。謂盡智。無生智。無學正見。智  
果汙者。謂見修所斷煩惱。隨煩惱。相應。無覆無記者。謂異熟生。威儀路。工巧。通  
果。心。俱生。

【智因】 如三種福因智因中說。  
【智果】 如福果中說。  
【智位】 瑜伽九十五卷十三頁云：應知於入諦現觀時。如實了知。是苦聖諦。乃至  
廣說。是道理諦。說名智位。復有差別。謂諸無學。盡無生智。所攝一切極解脫智。說  
名智位。

【智者】 瑜伽九十三卷十九頁云：問。何緣智者成智者。性。答。於現法中。所有集諦。  
及於後際。所有苦諦。皆離繫。故。曾習聖教。名為智者。先已尋求。智實。攝攝諸梵行  
故。

【智漸次】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云何智漸次。謂於諸行中。先起無常智。由思擇  
彼生滅道理故。次後於彼生相應行。觀為生法老法。乃至憂苦熱惱等法。由是因  
緣。一切皆苦。此即依先無常智。生後苦智。又被諸行。由是生法。乃至是熱惱法。故  
即是死生緣起。展轉流轉。不得自在。行相道理。故無有我。此即依先苦智。生後無  
我智。如是觀無常。故苦。苦故無我。是名智漸次。

【智者數】 法蘊足論九卷十三頁云：阿難陀。言。齊何施設諸智者。數。佛言。若有於  
界。處。蘊。及於緣起處。非緣法。得善巧者。是智者數。

【智現觀】 瑜伽六十八卷五頁云：智現觀者。謂隨次第。於諸諦中。別相智生。

【智勝行】 瑜伽十四卷十六頁云：智勝行者。於上品亂貪欲對治。無倒思惟。

【智證得】 如聲聞乘證得中說。

二解 顯揚六卷十頁云：智證得者謂得九智。一、法智，二、種類智，三、苦智，四、集智，五、滅智，六、道智，七、此後所得俗智，八、盡智，九、無生智。

【智記別】 瑜伽九十四卷四頁云：智記別者謂有問言云：何見故，云何見故，彼生已盡便記別言：生緣盡故，彼生已盡以如是相記別自己善解脫智所攝盡智名智記別。

【智通知】 大毗婆沙論三十四卷一頁云：云何智通知？答：諸智、見、明、現觀、是謂智通知。此中諸名，同類一義。以本論主於諸字義得善巧故，作種種說。謂對治無名智對治惡見故名，對治無明故名，對治邪覺故名，對治邪現觀故名。對治邪現觀故名現觀。問：此中為說何等智等名智通知？有作是說：唯說無漏。說現觀故。所以者何？非世俗智，可名現觀。復有說者：通說有漏無漏智等名智通知。所以者何？通知諸法，莫經多說世俗智故。問：豈世俗智亦名現觀？答：明瞭現觀是現觀義。世俗智中有能明了觀察法者，亦名現觀。非唯無漏得現觀名。故城喻經，作如是說：我未證得三菩提時，如實現觀生緣老死。非未證得三菩提時，已有觀緣起真實無漏智，可名現觀。由此故知，有世俗智，亦名現觀。問：何等世俗智，亦名智通知？答：除勝解作意相應世俗智，餘聞思修觀自共相，諸世俗智極明了者，亦得名現觀。亦名智通知。問：所成慧者，如觀十八界自共相等。思所成慧者，如持息念四念住等。修所成慧者，如禪頂忍世第一法等。此及無漏慧，俱名智通知。

二解 發智論二卷六頁云：云何智通知？答：諸智見明現觀，是謂智通知。

【智清淨】 如四一切種清淨中說。

二解 雜集論十四卷四頁云：智清淨者：謂依止靜慮，於隨所欲陀羅尼門任持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陀羅尼門任持具足者：謂於四十二字中，隨思惟一字，以此為先，便能證得一切法差別名智善巧。

【智圓滿】 瑜伽九十四卷十頁云：智圓滿者：謂如有一，性不愚癡。無有下品愚癡障故。亦不瘡癩。無有中品愚癡障故。非手代言。無有上品愚癡障故。離三種智愚癡障故。有力能解善說惡說所有法義。

【智究竟】 瑜伽一百卷二十二頁云：智究竟者：謂盡無生智。自斯已後，為斷煩惱，無復應知。

【智者內證】 法蘊足論二卷十一頁云：智者內證者：佛及佛弟子，名為智者。世尊所說苦集滅道，智者自內知見解了，正等覺為苦集滅道，故佛正法名智者內證。

【智有二德】 瑜伽七十一卷二頁云：復次智有二德。一、正行義德，二、自性德。正行義德者：謂速疾正行，決定正行，微細正行。自性德者：謂是定地，不可退轉。是出世間已善修習於自所行，無有墮礙。勝餘一切自類善根，勝於一切他類善根。

【智與所知】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卷五頁云：問：何故名智？答：能知所知。故名智。問：何故名所知？答：是智所知，故名所知。尊者妙音作如是說：能量故名智。所量故名所知。能稱所得，能度所度，應知亦爾。尊者妙音作如是說：能量故名智。所量故名所知。所取境事，說名所知。智與所知，相對建立。故無有智不知所知，亦無所知非智所知。無智無所知，無所知無智。

【智慧過失】 如六相徧攝一切邪行中說。

【智慧勢速】 如勢速差別有多種中說。

【智慧資糧】 如四種資糧中說。

【智慧相攝】 發智論七卷五頁云：智攝慧，慧攝智。耶答：慧攝智，非智攝慧。不攝何等，謂無漏忍。

【智慧成熟】 如成熟差別中說。

【智見差別】 如修定為得智見中說。

二解 瑜伽七十七卷十一頁云：世尊修奢摩他毗鉢舍那諸善蘊業，知法知義，云何為智？云何為見？善男子！我無量門宣說智見二種差別。今當為汝略說其相。若緣緣法修奢摩他毗鉢舍那所有妙慧，是名為智。若緣別法修奢摩他毗鉢舍那所有妙慧，是名為見。

三解 瑜伽八十六卷九頁云：問：智見，何差別？答：若證過去，及以未來，非現見境。此慧名智。照現在境，此慧名見。又所取為緣，此慧名智。能取為緣，此慧名見。又聞思所成，此慧名智。修所成者，此慧名見。又能斷煩惱，此慧名見。煩惱斷已，能證解脫，此慧名智。又緣自相境，此慧名智。緣共相境，此慧名見。又由假施設，偏於彼彼內外行中，或立為我，或立有情，龍藥又健達縛阿素答揭路茶緊捺洛，平呼洛伽等，或立軍林及舍山等。以如是等世俗行緣所知境，此慧名智。若能取於自相共相，此慧名見。又尋求諸法，此慧名智。既尋求已，伺察諸法，此慧名見。又緣無分別影像為境，此慧名智。緣有分別影像為境，此慧名見。又有色爾薩影像為緣，此慧名見。無色爾薩影像為緣，此慧名智。

【智果廣大】 瑜伽八十五卷十一頁云：云何智果廣大？謂厭、離欲、解脫、徧解脫。云

何難？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想，令諸煩惱，不復現前。云何難欲？謂由修習厭心，故難於對治，不作業思惟，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此由伏斷欲，第一差別。何解脫？謂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如是不現行。非名離欲解脫。上二差別。復有差別，謂於厭位，斷界極成滿故，名厭。即依止厭，除非想處，於餘下地，得離欲時，施設離欲位。故名離欲。位。故名離欲。時。施設解脫位。故名解脫。是名厭離欲解脫第二差別。云何解脫？謂由如是煩惱雜染解脫，故生等諸苦難染，亦普解脫。是名偏解脫。如是由智增上力，故於諸行中起厭。由厭故，得離欲。由智離欲，故得解脫。及破解脫。如是名為智果漸次。

【智波羅蜜多】如四菩薩行中說。  
二解 瑜伽七十八卷八頁云：若諸菩薩，於菩薩藏，已能開緣善修習，故能發靜慮。如是名為智波羅蜜多。由此智故，堪能引發出世間慧，是故我說智波羅蜜多與慈波羅蜜多而為助伴。

三解 顯揚三卷四頁云：第十智波羅蜜多，謂諸菩薩，於菩薩藏靜慮波羅蜜多所攝法，則智所引世間慧。依此慧故，而諸菩薩，速能發起出世無分別不住流轉寂滅道，所攝慈波羅蜜多。

四解 攝論三卷三頁云：四智波羅蜜多，謂由前六波羅蜜多，成立妙智，受用法樂，成熟有情故。世親釋七卷二十二頁云：謂由前六波羅蜜多，成立妙智，受用法樂，成熟有情者，謂由般若波羅蜜多，無分別智自性等故。成立如是後得妙智。復由此智，成立前六波羅蜜多，由此自為與同法者，受用法樂，及為成熟一切有情。無性釋七卷二十五頁云：謂由前六波羅蜜多，成立妙智，受用法樂，成熟有情者，由施等六，成立此智，復由此智，成立六種，謂數相等種種品類。是則名為受用法樂。由此妙智，能正了知此施此戒此忍進等，如所開法，饒益一切有情之類。是則名為饒益有情。

【智清淨十相】 瑜伽七十四卷十八頁云：云何智清淨十相？一、由惠施智清淨，二、由求者智清淨，三、由施物智清淨，四、由施加行智清淨，五、由施成熟有情智清淨，六、由方便善巧智清淨，七、由諸欲過患智清淨，八、由除垢智清淨，九、由於友遠離攝受智清淨，十、由隱覆六方智清淨。一、由惠施智清淨者，謂於一切有情，離攝受智清淨，相於施差別，皆如實知而行惠施。二、由求者智清淨者，謂於一切有情，皆住福田，而而行惠施。於諸勝劣，有得有失，感恩等所，能善了知，隨來求者所樂

差別，而行惠施。又先以諸所施財物，備於一切有情之類，意樂而捨。若諸求者，自然取時，皆生隨喜。三、由施物智清淨者，謂於一切工巧業處，智善巧故，速疾能集所有財物，而行惠施。或由善根之所攝受，謂於前生，或現法受，所感財物，而用惠施。或發神通，或由法受，所致財物，而用惠施。或他積集所有財物，而用惠施。如勤勞，或任彼務。四、由施加行智清淨者，謂於施加行，能善了知，不令求者身心勞倦，自心無染，而行惠施。善能分布，施來求者，施貧賤者，施無依者，施惡行者，施妙行者，施自饑，從謂若貧之中，財大財隨其所應，如執行施，非不如軌。五、由施成熟有情智清淨者，謂善了知，施能成熟諸有情已，而行惠施。以所施物，與諸大眾，共有行施，亦令大眾，生無量福。又於貧窮樂行施者，已行財物，與之令其行施，或有不貧，內懷慳吝，雖欲惠施，而不能自財布施，即以財物與之令施。或於佛法及僧田中，欲有所作，便以財物，棄捨與之，令彼造作。由此因緣，於二門中，生無量福。六、由方便善巧智清淨者，謂或由教導，令行惠施。或強力逼令行惠施。或領彼恩，令行惠施。或由生故，令行惠施。或由神力，而行惠施。七、由諸欲過患智清淨者，謂於諸欲所有過患，如實知已，而行惠施。謂於苦經中，或時了知二種過患。一者現法，二者後法。或時了知五種過患。謂如五種過患經說。或時了知六種過患。謂此諸欲，是怖增語。如是等類，廣說如經。或時了知七種過患。謂如諸欲，無常虛偽，誑妄失法。譬如幻事，惑亂愚夫。或時了知八種過患。謂如諸欲，如朽骸骨，如經廣說。乃至猶如樹端熟果。八、由除垢智清淨者，謂於除遣十四垢業，如實知已，而行惠施。此如尸佉落迦經說。九、由於友遠離攝受智清淨者，謂能善了遠離四種惡友，攝受四種善友，而行惠施。此亦如尸佉落迦經說。十、由隱覆六方智清淨者，謂隱覆六方，而行惠施。此亦如尸佉落迦經說。

【智慧能得清淨】 瑜伽十八卷六頁云：云何智慧能得清淨？謂彼除滅能染汙心，乃至能障究竟涅槃五種蓋已，即依未至，安住未至，如先所得苦集滅道，諸無漏智，於諸苦中，思惟真苦，乃至於道，思惟真道，便得無餘三界離欲，諸漏永盡。如是智，於所得智慧，為依導，能證清淨。

【智自在依止義】 世親釋七卷十六頁云：智自在依止義者，謂此法界，無礙辯智自在所依。若如是知，得入九地。無性釋七卷十八頁云：第九地中，由智自在依止義者，謂此地中，得無礙辯所依止故，分證得智波羅蜜多於一切法，不隨其言善能了知諸意趣義，如實成熟一切有情受勝法樂了知此義，得入九地。



【智自在所依正義】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第九地中，亦能通達智自在所依義。圓滿證得無礙解故。

【智自在所依真如】成唯識論十卷三頁云：九智自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於無礙解，得自在故。

【智自在及法自在】世親釋九卷十五頁云：智自在法自在，由般若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備了知一切爾後，名智自在。如其所欲，能正安立契經等法，名法自在。又由慧力，安立種種等一切法體，名智自在。此得所得一切種種，名法自在。言爾後者，謂所知事。無性釋九卷八頁云：智自在者，謂隨所有種種語言，智現前故。法自在者，謂隨意樂宣說契經應頌等故。由般若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此自在，是般若果。由昔因時樂修慈故，隨其類音，為說正法。故今證得殊勝般若，妙達語言，巧說正法。

【智與慧四句分別】發智論七卷四頁云：諸智是慧耶？答：諸智皆是慧；有慧非智。謂無漏忍見攝智，智攝見耶？答：應作四句。有見非智攝，謂眼根及無漏忍。有智非見攝，謂五識身相應慧；盡無生智，除五見及世俗正見，餘意識相應有漏慧。有見亦智攝，謂五見，世俗正見，除五漏忍及盡無生智，餘無漏慧，有非見亦非智攝，謂除前相。

【智見明覺及現觀差別】如智遍知中說。

【智見有著與智見有礙】瑜伽七十九卷八頁云：又阿羅漢，徧於三世所知事中，不能率爾作意便解，是故智見，說名有著。不能一切無餘正解，是故智見，說名有礙。

【智見愚者前中後際差別】瑜伽九十三卷十八頁云：於此正法毗奈耶中，雖復愚智俱從前際至於中際，並由二種根本煩惱，集成如是有識之身，此身為緣，於外所有情非情數名色所攝所緣境界，領納三受，然其智者，於彼一切前中後際，與彼愚者，大有差別。當知此中於其中際，有差別者，謂由二種根本煩惱，集成如是有識之身於現法中，此二皆斷。斷此二故，於當來世，無復有彼識所隨身。有若名為後際差別。問何緣智者，成智者性？答：於現法中所有集諸，及於後際所有苦諦皆離繫故。問何緣愚者，成愚者性？答：於斷彼二，無力能故。曾習聖教，名為智者。先已尋求智資糧攝攝行放，於其聖教曾未修習，名為愚者。彼相違故。當知是名智者愚者前際差別。

【智波羅蜜多與慧波羅蜜多差別】瑜伽四十九卷四頁云：於一切法妙智實安立清淨妙智，當知名智波羅蜜多。今於此中，能取勝義，無分別轉，清淨妙智，當知名慧波羅蜜多。能取世俗，有分別轉，清淨妙智，當知名智波羅蜜多。如是名為二種差別。

【最勝】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二頁云：問：何故擇勝，亦名最勝？答：以上妙故。如世上妙衣服，飲食莊嚴具等，名為最勝。涅槃亦爾。尊者妙音，作如是說：擇滅涅槃，於諸法中，是最勝法；於諸義中，是最勝義；於諸事中，是最勝事；於諸理中，是最勝理。於諸果中，是最勝果。故名最勝。

【最勝義】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第二地中所說法界，名最勝義。由通達此，作是思惟，是故我今於同出離一切行相，應備修治，是為勤修相應出離。二解：世親釋七卷十五頁云：最勝義者，謂此法界一切法中，最為殊勝者。若如是知，得入二地。無性釋七卷十七頁云：第二地中，由最勝義者，謂此空理一切法中，最為殊勝。如說離欲，最為殊勝。了知此義，得入二地。

【最勝見】瑜伽九十六卷二十二頁云：復次若有苾芻，依止如是色類見聞，及樂想，有無間隨得諸漏永盡。當知此見，名最勝見。乃至此有，名最勝見。有從無我見，不更尋求其餘勝見。謂無常見。即此無間，隨得漏盡。是故此見，名最勝見。

【最勝知】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一卷十頁云：云何名最勝知？有說：此四聖種，能引最勝故，得最勝果。故趣向最勝，隨順最勝，故名最勝。佛所施設，佛所知故。說名最勝。知有說：佛說五百聲聞，各有最勝之法。此四障在彼最勝法中，故名最勝。佛知此四，是實喜足。故名最勝。知有說：佛及弟子，名最勝者。彼所讚述，名最勝知。有說：佛知此四，是勝寶藏。能令住者，意望滿足。故名最勝。知謂諸有情，多分意望不滿而死。惟住聖種者，無不意望滿足而死。有說：佛知此四，是無盡藏。令諸智者，受用無盡。故名最勝。知謂住此者，不假多求，及多積聚，亦無防守門戶關鎖。隨意受用，終無有盡。如轉輪王，王四洲界，所用財寶，可速窮盡。用此四，而無有盡。

【最勝情】集論五卷十三頁云：何等最勝？謂佛菩薩。無受用此，而以當安住一切有情利樂事故。

【最後生】瑜伽四十八卷二十五頁云：云何菩薩最後生？謂諸菩薩，於此生中，菩薩資糧已極圓滿。或生婆羅門大國師家，或生刹帝利大國王。家能現等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廣作一切佛所作事。是名略說菩薩最後生。若廣宣說，當知無量。

最

【最初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最初淨淨】 如薄塵行補特伽羅相中說。

【最後攝受】 瑜伽四十八卷二十八頁云云何善護於諸有情最後攝受謂諸菩薩於住上品成熟有情攝受饒益當知說名最後攝受。即於此生堪任淨故。

【最上意樂】 如十五種增上意樂中說。

【最清淨覺】 佛地經二卷一頁云謂佛世尊善於一切有為無為所應覺境正開覺故又於一切所應覺境淨妙圓滿正開覺故又於一切如所有性盡所有性正開覺故名薄伽梵最清淨覺。又云復次此中總別顯現世尊殊勝功德初句是總由所餘句開顯其義。如是乃名善說法要。由二十一殊勝功德是故說名最清淨覺。

【最極思擇】 如四種毗鉢舍那中說。

【最極推尋】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最極推尋者謂於得失推擇尋思極校計故。

【最極揀擇】 雜集論十卷十頁云最極揀擇者如所有故。

【最極簡擇】 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最極簡擇者各別分別取諸苦故。謂生苦老苦等。又云最極簡擇者謂審定等解了。

【最勝真如】 成唯識論十卷二頁云最勝真如謂此真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為勝故。

【最極寂靜】 如九種心住中說。

【最勝正行】 辯中邊論下卷三頁云最勝正行其相云何頌曰最勝有十二。謂廣大長時依處及無盡無間無雜性自在攝發起得等流究竟。由斯說十度名波羅蜜多。論曰最勝正行有十二種。一廣大最勝。二長時最勝。三依處最勝。四無盡最勝。五無間最勝。六無雜最勝。七自在最勝。八攝受最勝。九發起最勝。十至得最勝。十一等流最勝。十二究竟最勝。此中廣大最勝者終不欣樂一切世間富樂自在。志高遠故。長時最勝者三無數劫薰習成故。依處最勝者善為利樂一切有情為依處故。無盡最勝者迥向無上正等菩提無窮盡故。無間最勝者由得自他平等

勝解於諸有情發起慈等波羅蜜多。速圓滿故。無雜最勝者於他有情所修善法。但深隨喜。令自隨喜。波羅蜜多速圓滿故。自在最勝者由虛空融等三摩地力。令所修施等速圓滿故。攝受最勝者無分別智之所攝受。能令施等極清淨故。發起最勝者在勝解行地最上品忍中。至得最勝者在極喜地等流最勝者在次八地。究竟最勝者在第十地及佛地中。菩薩如來因果滿故。由施等波羅蜜多。皆有如斯十二最勝是故皆得到彼岸名。

法相辭典 十二盡 最

時於受等法，不能發起唯想法。但作是念：我能領受，乃至廣說。由是因緣，彼尚無有正念。正知何況最勝。此中後說正念。正知或不還果。或阿羅漢。當知前說正念。正知得作意。無有放逸。諸異生位。至一未來。

【最極如來秘密】 瑜伽八十卷二十四頁云：復次彼即於此住處轉時，如無死畏，如是亦無老病等畏。如來亦爾。彼及所餘。於無依傍。境界中般涅槃者。於十方界。當知究竟不可思議。數現作一切有情諸利益事。如首楞伽。三摩地中說幻師喻。若商主喻。若船師喻。當知此中道理。亦爾。是名最極如來秘密。於此及餘種種差別。如來秘密。勝解行地。修行菩薩下忍轉時。隨其勝解。差別而轉。從此轉勝。進入增上意樂淨地。如是乃至於九地中。展轉精進。勝解淨淨。第十地中。於此勝解最善淨淨。於彼如來諸秘密中。是諸菩薩。應正隨轉。當知如來如是秘密。不可思議。不可度量。超過一切度量境界。

【最勝無生法忍】 瑜伽四十八卷十六頁云：住此住中，於無生法，證得菩薩第一最勝極淨淨忍。此復云何。謂諸菩薩。由四尋思。於一切法。正尋思已。若時獲得四如實智。如實了知一切諸法。爾時一切邪分別執。皆悉遠離。觀一切法。於現法中。隨順一切雜染無生。觀彼先時一切所有邪分別執。因所生法。於當來世。一切無餘。永不復生。此四尋思。四如實智。廣說如前真寶義品。此如實智。始從勝解行住。乃至有加行。有用無相住。未極淨淨。今此住中。已極淨淨。是故說言。於無生法。證得菩薩第一最勝極淨淨忍。

【最勝寂靜安住心】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最勝寂靜安住心，謂於想受滅解脫。【最上成滿菩薩住】 瑜伽四十七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最上成滿菩薩住。謂諸菩薩。安住於此。於菩薩道。已到究竟。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得大法灌頂。或一生所繫。或居最後。有從此住無間。即於爾時。證覺無上正等菩提。能作一切佛所作事。

【二解】 瑜伽四十八卷十九頁云：云何菩薩最上成滿菩薩住。謂諸菩薩。無礙解住。一切行相。徧清淨。已堪為法王。受法灌頂。得難振等。無量無數勝三摩地。作彼所作。一切智智。殊勝灌頂。後三摩地。現在前。故得一切佛相。稱妙妙身。請眷屬。得大光明。往來普照。一切行相。一切智智。灌漑其頂。既灌漑已。普能引導。力及此增。於彼解脫。方便佛事。得如實智。遠得無量無邊。解脫脫離。尼門大神通。力。及此增上。大念。大智。增上。引發。訓練。靜安。立及大神通。增上。引發。善根。清淨。受生。感力。諸殊

勝事。一切如經。應知其相。當知是名略說。最上成滿菩薩住。若廣宣說。如十地經法雲地。即是諸菩薩住。此地中。諸菩薩。道皆能圓滿。善提資糧。極善周備。從諸如來。大法雲。所堪領受。其餘一切有情之類。雖可領受。最極廣大。微妙法雨。又此菩薩。自如大雲。未現等。覺無上菩提。若現等。覺無上菩提。能為無量無邊。有情等。兩無如。微妙法雨。珍息。一切煩惱。塵埃。能令種種善根。積生。長成熟。是故此地名法雲地。即由此義。當知復名最上成滿菩薩住。

【最初惡受尸羅律儀】 瑜伽二十二卷八頁云：云何名為最初惡受尸羅律儀。謂如有。一王所逼迫。而求出家。或為狂賊之所逼迫。或為債主之所逼迫。或為怖畏之所逼迫。或活畏之所逼迫。而求出家。不為沙門性。不為婆羅門性。不為自謂。伏不為自寂靜。不為自涅槃。而求出家。如是名為最初惡受尸羅律儀。

【最勝自在淨識為相】 佛地經論一卷十二頁云：如是淨土。因相圓滿。果相云何。最極自在淨識為相。謂大宮殿。最極自在。佛無漸心。以為體相。唯有識故。非離識。外別有實等。即佛淨心。如是變現。似眾寶等。如前已說。境界相。故如入清淨。獨處。宿者。識所現相。此即如來。大圓鏡智。相應淨識。由昔所修。自利無漏淨土種子。因緣力故。於一切時。徧一切處。不待作意。任運變現。眾寶莊嚴。受用佛土。與自受用。身作所依止處。利他無漏淨土種子。因緣力故。隨他地。上菩薩所宜。現淨土。或小。或大。或劣。或勝。與他受用。身作所依止處。謂隨他地。菩薩所宜。現小現劣。如是。展轉乃至十地。最大最勝。於地地中。初中後等。亦復如是。

【最勝光曜七寶莊嚴】 佛地經論一卷七頁云：最勝光曜七寶莊嚴者。謂大宮殿。用最勝光曜七寶莊嚴。或大宮殿。七寶莊嚴。最勝光曜。七寶者。一金。二銀。三吠琉璃。四。半。婆。洛。揭。婆。五。過。羅。摩。揭。婆。六。赤。真。珠。謂。赤。真。珠。所。出。名。赤。真。珠。或。珠。體。赤。名。赤。真。珠。七。羯。難。恒。踏。迦。就。此。所。重。且。說。七。寶。其。實。淨。土。無。量。妙。寶。綺。飾。莊。嚴。非。世。所。說。

【最後身菩薩不受化生】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卷十四頁云：問：如是四生。何者最勝。答：化生最勝。問：若爾。何故最後身菩薩。不受化生。答：二出世。不和合。故。謂劫初。人。受。化。生。爾。時。佛。不。出。世。至。劫。滅。時。佛。出。於。世。無。化。生。復。有。說。者。化。生。纏。纏。不。堪。與。佛。力。無。長。等。功。德。由。王。作。止。故。復。有。說。者。一。切。化。生。其。身。最。弱。不。能。荷。負。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重。擔。故。復。有。說。者。若。受。化。生。便。無。親。族。眷

屬等事。而彼皆是妙業之果。菩薩長夜勤修妙業。極圓滿故。不受化生。復有說者。菩薩長夜精進。雖然造作增長感受。菩薩父母。亦於長夜。修習感聖子業。若受化生。則二修。俱空無果。是以不受。欲顯菩薩一切尊勝。所謂聖智見族姓位等。以是義故。不受化生。有說為斷眾生族姓。故依勝族姓。不受化生。有說欲攝引樂在家者。令入法故。不受化生。若受化生。彼當說言。佛無親屬。故設家法。豈比我等。若菩薩生利帝利家。宗親強盛。而能厭捨。如棄涕唾。開甘露門。成等正覺。則彼皆生希有之想。所說受。有說菩薩。欲為法。隨作內外護。故不受化生。諸佛皆有內護。外護。內謂菩提分法。外謂親屬。若無外護。當為外道惡黨所壞。故佛世尊。度諸釋種。以護正法。由此乃至六眾。亦言。若外道。來惱佛者。佛若不制我等。亦能以力伏彼。有說。欲止外道謗故。不受化生。謂親從親。多宮。沒身。光赫。亦能大干世界。入於母胎。十月滿。已從母胎出。即行七步。自稱獨尊。出家苦行。詣菩提樹。成等正覺。尚被謗言。過百劫後。大幻當出。無父無母。食噉世間。若受化生。便增謗謔。是故菩薩。不受化生。有說。為欲饑益。當來諸有情。故不受化生。所以者何。若受胎生。便有遺身。般涅槃後。雖越千載。無量有情。乃至若能於遺身界。如芥子許。起殷淨心。恭敬供養。獲無邊福。生天受樂。得般涅槃。若受化生。便無是事。所以者何。化生。命終如燈。光滅。無遺餘故。

【最極究竟解脫無上住樂】 瑜伽九十六卷二十二頁云。最極究竟解脫無上住樂者。謂如前說三最勝樂。非據受樂。說滅盡定以為有樂。然斷受樂。說名為樂。又勝住樂。與樂相似。又即依此。有樂可得。說名為樂。謂如有一。從此定起。有所領受。作如是言。我已多住如是如是。是色類最勝寂靜樂住。由依此。故。說名有樂。

【惡】 瑜伽十一卷十二頁云。何等為惡。謂由於彼。初見過患。棄背為性。

【惡色】 如勝處中說。

【惡欲】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耽著財利。顯不實德。欲令他知道。名為惡欲。

二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一頁云。云何惡欲。謂有一類。實不誦持經律對法。廣說乃至實。非證得八解脫者。而欲令他知道。已實是誦持經律對法者。因斯而得供養恭敬。尊重讚歎。為作依恃。又自實無出家遠離所生善法。而為他人宣說。開示。顯已證得如是等類。總名惡欲。

【惡貪】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於他委寄所有財物。規欲抵拒。故名惡貪。

二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三頁云。云何惡貪。謂於他財物及所攝受。起貪食貪。執

謀財。堅著愛樂。是名惡貪。復有惡貪。規他生命。貪皮角等。飲血啖肉。如是二種。總名惡貪。

【惡見】 如惡見五種中說。

【惡惡】 瑜伽六十二卷二頁云。云何惡惡。謂任自見取。執不平等難捨言論。

【惡說】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於不順言。性不堪忍。故名惡說。

【惡法】 瑜伽八十四卷十五頁云。又惡法者。謂極猛利無慚無愧。不信佛等。毀謗賢聖。邪見相應。故。或復種種惡法。現行故。又有貪欲。瞋恚心等。乃至廣說。又先捨惡法。復還取。故名惡法。

【惡道】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言惡道者。不平等故。

【惡趣】 瑜伽八十一卷七頁云。惡趣者。謂諸惡趣。

【惡寬】 大毗婆沙論五十二卷十七頁云。問何故名惡寬。答。斷慧命故。或常放逸而自害故。問何故名惡容。懷惡意。樂成就惡法。及惡慧故。

【惡友】 瑜伽六十四卷十七頁云。由五種相。建立惡友。一。無羞恥。二。有邪見。三。懈意。四。有邪行。五。性怯劣。當知與此五相相違。五種妙相。立善說者。及善友。

二解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請有朋儕。引導令作非利益事。名為惡友。

三解 瑜伽九十九卷十八頁云。惡友性相。廣說應知。如聲聞地。及菩薩地。又略說者。若於放逸。或於惡行。或於下劣諸善功德。而相勸勵。應知是類。總名惡友。

【惡行】 瑜伽八卷六頁云。邪行。自性故名惡行。

二解 如三惡行中說。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非法行。不平等行。現在前故。說名惡行。

四解 瑜伽八十九卷十二頁云。復次一切不善身業。名為惡行。如說身業。語業。意業。當知亦爾。由此惡業。數現行故。於諸惡趣。或已隨得。或當隨得。或現隨得。是故說彼名為惡行。

五解 雜集論七卷四頁云。惡行有三。謂貪瞋癡。由依止貪瞋癡。故。恆行身語意惡行。故名惡行。由貪瞋癡。能引發生等諸不善行。故。又即依此貪瞋癡。門。廣生無量惡不善行。故。建立三不善根。所以者何。以諸有情。愛味世間所有。為因。行諸惡行。貪求財利。行惡行。分別世間怨相。為因。行諸惡行。由懷瞋恚。不忍他過。多行惡故。執著世間邪法。為因。行諸惡行。由懷愚癡。起顛倒見。因福。暫行諸惡。故。是故此貪瞋癡。亦名惡行。亦名不善根。

【惡作】 瑜伽十一卷四頁云：惡作者謂因惡思親屬等故，心生追悔，謂我何緣離別親屬，何緣不往如是國土，何緣棄捨如是國土，來到於此，食如是食，飲如是飲，唯得如是衣服臥具，病緣醫藥資身眾具，我本何緣少小出家，何不且待至年衰老，或因追念昔所曾經戲笑等事，便生悔恨，謂我何緣於應受用戲樂處具朋遊等時，遂背宗親朋友等意，令其悲慙，涕淚盈目，而強出家，由如是等種種因緣，生憂懣心，惡作追悔，由前掉舉，與此追悔，處所等故，合說一蓋，又如於應作不種因作，隨其所應，或已曾作，或未曾作，心生追悔，云何我昔應作不作，非作，反作，除先追悔所生惡作，此惡作纏猶未能捨，次後復生相續不斷憂懣之心，惡作追悔，此又一種惡作差別，次前所生非惡惡作，及後惡作，雖與掉舉，處所不等等然，如彼相騰躍證助，今此亦是憂懣之相，是故與彼雜說一蓋。

二解 如悔中說。

三解 顯揚一卷十頁云：惡作者謂於已作未作善不善事，若染不染，慢快追變為體，能障奢摩他為業，乃至增長惡作為業，如經說：若懷追悔，則不安隱，乃至廣說。

四解 集論一卷十頁云：何等惡作，謂依樂作，應作不應作，是愚癡分，心追悔為體，或善，或不善，或無記，或時，或非時，或應爾，或不應爾，能障心住為業。

五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惡作，謂心變悔為性。

六解 廣五蘊論十二頁云：云何惡作，謂心變悔為性，謂惡所作，故名惡作，此惡作體，非即變悔，由先惡所作，後起追悔故，此即以果從因為目，故名惡作，譬如，六觸處，說為先業，此有二位，謂善不善，於二位中，復各有二善，善位中，先不善作，起悔心，彼因是善，悔亦是善，善先作惡，後起悔心，彼因不善，悔即是善，若不善位，先不作惡，後起悔心，彼因不善，悔亦不善，善先作善，後起悔心，彼因是善，悔是不善。

七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四頁云：云何惡作，謂心變心懊心悔，我惡作惡作性，總名惡作。

八解 發智論二卷九頁云：云何惡作，答：諸心焦灼懊變惡作，心追悔性，是謂惡作。

【惡因論】 瑜伽八十九卷十六頁云：此中施設惡因論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士夫，補特伽羅，諸所領受一切皆是宿因所作，如是或謂自在變化

等因所作。

【惡作障】 如五種善法障中說。

【惡行根】 瑜伽九十七卷二十三頁云：一、惡行根，能令當來住惡趣苦。又云：應知此中諸貪欲疑三不善根，能與身等惡行為根。

【惡戒者】 瑜伽五十三卷二頁云：由惡戶羅增上力故，所有不善思，俱行不善不信等，現在輪時，名惡戒者。

【惡取空】 瑜伽七十五卷九頁云：復次於大乘中，或有一類，惡取空，故作如是言：由世俗故，一切皆有由勝義故，一切皆無，應告彼言：長老，何者世俗何者勝義，如是問已，彼若答言：若一切法皆無自性，是名勝義，若於諸法無自性中，自性可得，是名世俗，何以故無所有中，建立世俗假設名言而起說，應告彼曰：汝何所欲，名言世俗，為從因有自性可得，唯名言世俗說有若名言世俗，從因有者，名言世俗，從因而生，而非是有，不應道理，若唯名言世俗說有，名言世俗，無事而有，不應道理，又應告言：長老，何緣諸可得者，此無自性，如是問已，彼若答言：顛倒事故，復應告言：汝何所欲，此顛倒事故，為有為無，若言者，說一切法，由勝義故，皆無自性，不應道理，若言無者，顛倒事故，諸可得者，此無自性，不應道理。

【惡見過失】 瑜伽七十九卷十頁云：由二因緣，應知惡見過失，一者，誹撥正法，補特伽羅故，二者，於不正法，顯示執著為正法故。

【惡見五種】 成唯識論六卷九頁云：云何惡見，於諸諸理，顛倒推度，染慧為性，能障善見，攝苦為業，謂惡見者，多受苦故，此見相，差別有五，一、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此見差別，有二十句，六十五等，分別起攝，二、邊執見，謂即於彼，隨執斷常，障處中行，出離為業，此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四偏常論，一分常論，及計後際，有想十六，無想俱非，各有八論，七斷滅論等，分別起攝，三、邪見，謂謗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如增上緣，名義，偏故，此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二無因論，四有邊等，不死矯亂，及計後際，五現涅槃，或計自在，世主釋梵，及餘物類，常恆不易，或計自在，等在一切物因，或有橫計，諸邪解脫，或有妄執，非道為道，諸如是等，皆邪見見，四、見取，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所依為業，五、戒禁取，謂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所依為業，然有處說，執為最勝，名為見取，執得清淨，名戒取者，是影略說，或隨釋門，不爾，如何非滅計滅，非道計道，說為邪見，非二取



由貪究竟。那見疑究竟。許所餘。由三論曰。惡業道中。殺生。蘊語。顯惡業道。由瞋究竟。要無所顯極惡心。現在前時。此三成放。諸不與取。欲邪行。食。此三業道。由貪究竟。要有所顯極染汗心。現在前時。此三成放。那見究竟。要由愚疑。由上品疑現前成放。虛誑。離間。雜語。三。許。一。由三根究竟。以貪瞋等現在前時。一。能令此三成放。

【惡趣劣分衆生壽量長遠】 顯揚十八卷十八頁云。何因緣放。於那落地。傍生趣劣分衆生。壽量長遠。非於欲界所攝善趣。謂惡趣長壽。由二因放。一。欲界善法。思擇勵力。方能起放。二。諸不善法。不由思擇。任運起放。

【發心】 顯揚二卷十九頁云。發心者。謂諸菩薩發菩提心。若諸菩薩。住善薩法性。爲欲利益十方世界所有有情。依彼行相。強勝因緣。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發大誓願。受發心法。謂我必定當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爲度十方一切有情。令離諸煩惱。及離諸苦難故。

【發起】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言發遣者。謂除五蓋內持心故。又由此故。發遣其心。令趣無上安隱處故。

【發心品】 如瑜伽三十五卷九頁至十六頁廣說。

【發心願】 如正願五種中說。

【發起善】 集論二卷八頁云。何等發起善。謂信等所發身業語業。

【發起界】 瑜伽九十六卷十頁云。在家有情。爲求財寶。利典。加行。名發起界。出家有情。先樂出家。求出家故。生決定欲。名發起界。

【發光地】 瑜伽四十八卷六頁云。由發開行正法光明。等持光明之所顯示。是故此地名發光地。由內心淨。能發光明。是故此名增上心住。由此義故。名發光地。即由此義。當知復名增上心住。如增上心住中說。

二解 瑜伽七十八卷三頁云。由彼所得三摩地及開持陀羅尼。能爲無量智光依止。是故此名發光地。

三解 顯揚三卷二頁云。三。發光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二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三摩地。大智光明之所依止。是故此地。名爲發光。

四解 攝論三卷二頁云。何故三地。說名發光。由無退轉。等持等至所依止故。大

法光明所依止故。世親釋七卷十七頁云。何故三地名爲發光。由此地中。與三摩地。三摩鉢底。當不相離。無退轉故。於大乘法。能作光明。無性釋七卷二十頁云。由無退轉。等持等至所依止者。謂此地中。證得有定。能發智光。照了諸法。故名發光。得已不失。名無退轉。諸靜慮定。說名等持。諸無色定。說名等至。或等持者。心一境相。言等至者。正受現前。大法光明所依止者。謂此地中。與定相應。無退轉故。於諸大乘要經等法。得智光明。此地是彼所依。因故。故名發光。

五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三頁云。三。發光地。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

【發問五種】 瑜伽釋十頁云。又發問者。略有五種。一。不解故問。二。疑惑故問。三。試驗故問。四。輕觸故問。五。爲欲利樂有情故問。今是第五。專爲利樂諸有情類。造斯論故。

【發生不信】 瑜伽七十一卷十四頁云。復次由三因緣。發生不信。一。由不正知。三寶功德故。二。行外道見故。三。未遇諸佛及聖弟子三種神變。隨其一種。所調伏故。

【發起不善】 集論二卷九頁云。何等發起不善。謂煩惱隨煩惱所起身業語業。

【發起無記】 集論二卷十頁云。何等發起無記。謂名句文身所攝受諸心心所法。所發身業語業。

【發起邪願】 瑜伽二十二卷九頁云。云何名爲發起邪願。謂如有一。依止邪願。修行梵行。言我所有若成若禁。若常精勤。若修梵行。當得生天。或餘天處。或復愛樂利養恭敬。而修梵行。謂因此故。從他希求利養恭敬。即於如是利養恭敬。深生染著。如是名爲發起邪願。

二解 顯揚七卷十五頁云。發起邪願者。如有一人。發起邪願。行於梵行。謂我今所修戒禁。行當爲天主。或作餘天。或復樂欲利養恭敬。謂從他人求諸利養。及與尊敬。或唯願證利養恭敬。如是名爲發起邪願。

【發心五相】 瑜伽三十五卷九頁云。復次菩薩最初發心。於諸菩薩所有正願。是初正願。能攝受其餘正願。是故此發心。以初正願爲其自性。又諸菩薩起正願心。求善提時。發如是心。說如是言。願我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能作有情一切義利。畢竟安處。究竟涅槃。及以如來廣大智中。如是發心。定自希求無上菩提。及求能作有情義利。是故此發心。以定希求爲其相。又諸菩薩緣大菩提。及緣有情一切義利。發心希求。非無所緣。是故此發心。以大菩提及諸有情一切義利爲所緣境。

又諸菩薩。最初發心。能攝一切菩提分法。殊勝善根。為上首故。是善。極善。是賢。極賢。是妙。極妙。能遠一切有情處所。三業惡行。功德相應。又諸菩薩。最初發心所起正願。於餘一切希求世間出世間。義妙善正願。最為第一。最為無上。如是應知。最初發心。有五種相。一者。自相。二者。行相。三者。緣相。四者。功德。五者。最勝。

【發起最勝】 辯中邊論下卷三頁云。發起最勝者。在勝解行地。最上品忍中。如來。成所作智。發意化業。由是如來。為欲宣說。彼對治。故顯彼所樂名。句字。身。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論曰。此中。顯示。發起。意化業。相。成所作智。相應。意化業。能發身。語。二種。業。故。就用。說名。發起。意化業。由智。發起。是。故。說名。發起。意化業。能。起。化。故。或。智。相。分。現。似。彼。故。此。化。意。化。業。為。欲。宣。說。彼。對。治。者。為。說。有。情。諸。行。對。治。此。所。說。法。名。句。字。身。以。為。自。性。是。故。顯。示。名。句。字。身。如。來。隨。彼。有。情。所。樂。說。名。身。等。令。起。愛。樂。發。生。對。治。是。則。如。來。成。所。作。智。相。分。中。現。變。化。意。化。業。發。名。身。等。宣。說。有。情。諸。行。對。治。由。此。力。故。令。諸。有。情。自。心。變。似。佛。所。說。法。深。生。愛。樂。發。起。對。治。是。故。說。名。發。起。意。化。業。

【發心自性】 瑜伽三十五卷九頁云。復次菩薩。最初發心。於諸菩薩。所有正願。是初正願。普能攝受其餘正願。是故發心。以初正願。為其自性。

【發心神用】 如五種神用中說。初正願。普能攝受其餘正願。是故發心。以初正願。為其自性。

【發心功德】 瑜伽三十五卷九頁云。又諸菩薩。最初發心。能攝一切菩提分法。殊勝善根。為上首故。是善。極善。是賢。極賢。是妙。極妙。能遠一切有情處所。三業惡行。功德相應。

【發心行相】 瑜伽三十五卷九頁云。又諸菩薩。起正願心求菩提時。發如是心。說如是言。願我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能作有情一切義利。畢竟安處。究竟涅槃。及以如來廣大智中。如是發心。定自希求。無上菩提。及求能作有情義利。是故發心。以定希求。為其行相。

【發心所緣】 瑜伽三十五卷九頁云。又諸菩薩。緣大菩提。及緣有情一切義利。發心希求。非無所緣。是故發心。以大菩提。及諸有情一切義利。為所緣境。

【發心最勝】 瑜伽三十五卷九頁云。又諸菩薩。最初發心所起正願。於餘一切希求世間出世間。義妙善正願。最為第一。最為無上。

【發心二種】 顯揚二卷十九頁云。此受發心。復有二種。一。世俗發心。二。證法性發心。世俗發心者。謂如有一。隨智者前。恭敬而住。起增上意。發善願。言長老。慈念。或言聖者。慈念。或言阿波陀耶。我如是名。從今日始。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為欲饒益。諸有情。故。從今。已往。凡我所修。布施。持戒。忍辱。正勤。靜慮。及慈。一切。皆為。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我。今。與。諸。善。薩。摩。訶。薩。和。合。出。家。願。摩。訶。薩。我。已。證。善。薩。第。二。第。三。亦。復。如。是。證。法。性。發。心。者。謂。如。有。一。已。過。第。一。劫。阿。僧。祇。已。證。善。薩。初。大。菩。提。地。已。入。善。薩。定。無。生。位。已。如。實。知。無。上。菩。提。及。菩。提。方。便。已。悟。自。身。菩。提。近。初。大。菩。提。地。證。解。自。他。悉。平。等。故。得。大。我。意。已。不。住。流。轉。衰。減。善。薩。道。故。得。廣。大。意。由。是。故。於。大。菩。提。願。不。退。轉。是。謂。證。法。性。發。心。

【發心四相】 瑜伽四十七卷二十頁云。又即如是菩薩發心。略有四相。應當了知。何等為四。一者。何相菩薩發心。二者。發心何所緣。三者。發心何狀。何相。何自性。四者。發心有何勝利。由此四相。應當了知菩薩發心。謂諸菩薩。勝解行住。已善積集一切善根。於菩薩行。已正超出。略說。是相菩薩發心。又諸菩薩。緣當來世。無倒速疾。一切菩提資糧圓滿。一切菩薩。利有情事圓滿。無上正等菩提。一切種一切佛法圓滿。諸佛所作事業圓滿。略說。緣如是發心。又諸菩薩。無倒速疾。發起一切菩提資糧。隨順於諸有情。一切菩薩。所作事業。隨順。得無上正等菩提。無倒自。然。妙。智。隨。順。遍。一切。種。諸。佛。所。作。事。業。隨。順。廣。大。發。心。又。諸。菩。薩。發。心。已。超。過。善。薩。凡。異。生。地。證。入。善。薩。正。性。離。生。生。如。來。家。成。佛。真。子。決。定。趨。向。正。等。菩。提。決。定。紹。繼。如。來。聖。種。又。正。獲。得。如。實。證。淨。極。多。歡。喜。於。他。有。情。遍。離。多。分。怨。害。關。辟。於。一。切。種。菩。薩。所。作。利。樂。生。事。於。一。切。種。菩。提。資。糧。圓。滿。於。一。切。種。無。上。菩。提。一。切。佛。法。於。一。切。種。佛。所。作。事。以。淨。增。上。意。樂。緣。緣。勝。勝。趣。入。於。是。諸。法。無。上。證。自。親。已。身。能。正。隨。順。如。是。解。了。極。多。歡。喜。又。自。親。見。妙。善。緣。大。能。引。出。離。染。無。等。攝。受。佛。金。身。心。歡。喜。於。此。無。量。熾。然。善。法。皆。悉。成。就。又。自。了。知。我。於。無。上。正。等。菩。提。已。最。近。於。大。菩。提。我。勝。意。樂。已。得。清。淨。我。今。已。離。一。切。怖。畏。由。是。因。緣。極。多。歡。喜。由。諸。菩。薩。已。能。發。起。善。法。定。心。於。五。怖。畏。皆。悉。除。斷。由。善。修。習。無。我。妙。智。分。別。我。想。尚。不。復。轉。況。當。得。有。分。別。我。愛。或。資。生。愛。由。是。因。緣。無。不。活。畏。由。於。他。所。無。所。希。望。常。自。發。起。如。是。欲。樂。我。當。饒。益。一。切。有。情。非。於。有。情。有。所。求。覓。由。是。因。緣。無。惡。名。畏。由。離。我。見。於。我。無。有。失。壞。想。轉。故。無。死。畏。自。知。死。後。於。當。來。世。決。定。值。遇。諸。佛。菩。薩。由。此。決。定。無。惡。趣。畏。由。意。樂。見。一。切。世。間。尚。無。一。與。我。齊。等。



何況殊勝。是故無有處染法。菩薩如是遠離一切五種怖畏，遠離一切聞說甚深正法驚怖，遠離一切高慢憍傲，遠離一切他不饒益種種邪行所起瞋惡，遠離一切世財貪著，無染汙故，無所憎背，有熾然故，無俗意樂，能圓諸證，一切善法。

【發心四因】 瑜伽三十五卷十一頁云：云何四因？謂諸菩薩，種性具足，是名第一發心四因；又諸菩薩，賴佛菩薩善友攝受，是名第二發心四因；又諸菩薩，於諸衆生多起悲心，是名第三發心四因；又諸菩薩，於極長時種種猛利無間無缺生死大苦，難行苦行，無有怯畏，是名第四發心四因。如彼廣釋。

【發心四緣】 瑜伽三十五卷十頁云：云何四緣？謂善男子，或善女人，若見諸佛及諸菩薩，有不思議甚希有神變威力，或從可信聞如是事，既見聞已，便作是念：無上菩提，具大威德，令安住者及修行者，成就如是所見所聞，不可思議神變威力。由此見聞增上力故，於大菩提，深信解，因斯發起大菩提心，是名第一發心緣。或有一類，雖不見聞如前所說神變威力，而聞宣說，依於無上正等菩提，微妙正法菩薩藏教，聞已深信，由聞正法，及與深信，增上力故，於如來智，深信解，爲得如來微妙智故，發菩提心，是名第二發心緣。或有一類，雖不聽聞如上正法，而見一切菩薩藏法，將欲滅沒，見是事已，便作是念：菩薩藏法，久住於世，能滅無量衆生大苦。我應住持菩薩藏法，發菩提心，爲滅無量衆生大苦。由爲護持菩薩藏法，增上力故，於如來智，深信解，爲得如來微妙智故，發菩提心，是名第三發心緣。或有一類，雖不親見正法，欲滅而於末劫末世時，見諸獨惡衆生身心，十隨煩惱之所留難，謂多愚癡，多無慚愧，多諸慳嫉，多諸憂喜，多諸惡業，多諸煩惱，多諸惡行，多諸放逸，多諸懈怠，多諸不信，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大濁惡世，於今正起，諸隨煩惱所留難時，能發下劣聲聞獨覺菩提心者，尙難可得，況於無上正等菩提，能發心者，我當應發大菩提心，令此惡世，無量有情，隨學於我，起菩提願。由見末劫難得發心，增上力故，於大菩提，深信解，因斯發起大菩提心，是名第四發心緣。

【發心四方】 瑜伽三十五卷十三頁云：云何四方？一者自力，二者他力，三者因力，四者加行力。謂諸菩薩，由自力，能於無上正等菩提，深生愛樂，是名第一發心力；又諸菩薩，由他力，能於無上正等菩提，深生愛樂，是名第二發心力；又諸菩薩，宿習大乘相應善法，今暫得見諸佛菩薩，或暫得聞稱揚讚美，即能速疾發菩提心，況親神力，聞其正法，是名第三發心力；又諸菩薩，於現法中，親近善

士，聽聞正法，請思惟等，長時修習種種善法；由此加行，發菩提心，是名第四發心力。若諸菩薩，依上總別，四緣四因，或由自力，或由因力，或總二力，而發心者，當知此心，堅固無動，或由他力，或加行力，或總二力，而發心者，當知此心，不堅不固，亦非無動。

【發心隨決定】 顯揚八卷九頁云：發心隨決定者，謂諸菩薩，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提決定心，乃至證於無上正等覺，不復退轉。

【發諸功德道】 雜集論九卷十五頁云：發諸功德道者，謂善摩他毗鉢舍那，由此能成辦一切功德。

【發起疾病過失】 瑜伽九十九卷四頁云：若自持羊毛，過三踰繕那，或荷重擔，或上過人樹等，當知是名發起疾病過失。

【發一心發一語】 瑜伽五十五卷一頁云：如本地分，立一心相，今先顯示。如世尊言：若有衆生，於如來所，但發一心，及一言說，善逝大師，善逝大師，如是發心，我尙說彼於諸善法，多有所作，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又如是由一淨心，當往善趣，如是等類，當知此中，依轉所攝相續一心，由世俗道，名發一心，又依世俗相續道理，名發一語，及發身業。

【發起身業語業】 瑜伽一卷十二頁云：云何發起身業語業？謂由發身語業智前，行故，次欲生故，次功用起，故次隨順功用，爲先身語業，風轉故，從此發起身業語業。

【發願便得往生】 瑜伽七十九卷一頁云：問：若無異生菩薩，及非異生聲聞，獨覺所生彼者，何因緣故，菩薩敬中，作如是說：若菩薩等，意願於彼，如是一切，皆當往生，當爲化憊意，種類未集善根，所化衆生，故密意作如是說：所以者何？彼由如是，蒙勸勵時，便捨憊意於善法中，勤修加行，從此漸漸，堪於彼生，當得法性，應知是名此中密意。

【發正等菩提心品】 如瑜伽五十卷十七頁至二十一頁說。

【發心是趣入所攝】 瑜伽三十五卷九頁云：又諸菩薩，初發心已，即名趣入無上菩提，預在大乘諸菩薩數。此據世俗言說道理，是故發心，趣入所攝。

【發心是學所依止】 瑜伽三十五卷十頁云：又諸菩薩，以初發心爲所依止，爲建立故，學於一切菩提分法，及作一切有情利善菩薩學中，皆能修學，是故發心，是諸菩薩學所依止。

【發心是大悲等流】 瑜伽三十五卷九頁云：又諸菩薩、悲愍一切有苦衆生、爲欲濟拔、發菩提心、是故發心、是悲等流。

【發心能爲菩提根本】 瑜伽三十五卷九頁云：又諸菩薩、要發心已、方能漸次速證無上正等菩提、非未發心、能爲無上菩提根本。

【發菩提心隨於決定】 如三種隨於決定中說。

【發心堅固菩薩有二加行】 瑜伽三十五卷十四頁云：最初發心堅固菩薩、有二加行、一、意樂加行、二、正行加行。意樂加行者、謂即利益安樂意樂、日夜增長、正行加行者、謂於日夜、能自成熟佛法、加行及於衆生、隨能隨力、依前所說意樂加行、起與利益安樂加行。

【發心堅固菩薩二種善勝意樂】 瑜伽三十五卷十四頁云：最初發心堅固菩薩、於諸衆生、發起二種善勝意樂、一者、利益意樂、二者、安樂意樂。利益意樂者、謂欲從彼諸不欲處、拔濟衆生、安置善處、安樂意樂者、謂於貧賤無依、無怙諸衆生、所離染汙心、欲與種種饒益樂具。

【發心堅固菩薩有二種發心勝利】 瑜伽三十五卷十五頁云：最初發心堅固菩薩、略有二種發心勝利。一者、初發菩提心已、即是衆生尊重福田、一切衆生皆應供養。亦作一切衆生父母。二者、初發菩提心已、即能攝受無量善福。由此菩薩、成就如無量善福、得借輪王護所守護。由得如是護所護故、若疑、若瞋、若迷、若悶、若一切麤難、又宅神人、非人等、不能傷害。又此菩薩、轉受餘生、由如是福所攝持、故、少病、無病、不爲長時重病所觸。於諸衆生所取養利、能以身護、勇猛而作、常爲衆生宣說正法、身無極倦、念無忘失、心無勞損、善護本性、住種種性、時一切嚴重、性自微薄、發心已、所有嚴重、轉復輕微。謂身嚴重、及心嚴重。善餘衆生、爲欲息滅疾疫、災穰、所用無驗、咒句、明句、善護用之、尙令有驗、除險者、成就增上、柔和忍辱、能忍他惱、不惱於他。見他相惱、深生悲憫、忿嫉、詬等、諸隨煩惱、皆能摧伏、令勢微薄、或暫現行、速能除遣、隨所居止、國土、城邑、於中所有恐怖、閑靜、饑饉、過失、非人所作、疾疫、災穰、未起不起、散起、尋滅。又此最初發心菩薩、或於一時、生極惡趣、那落迦中、多分於此、那落迦趣、速能解脫、受小苦受、生大厭離、於彼苦受、諸衆生等、起大悲心。如是一切、皆因攝受無量善福、最初發心堅固菩薩、由能攝受無量善福、便得領受如是等類衆多勝利。

【發心堅固菩薩所攝善法有二種勝】 瑜伽三十五卷十五頁云：最初發心堅固

菩薩、由初發心求菩提故、所攝善法、比餘一切所攝善法、有二種勝。一者、因勝、二者、果勝。謂諸菩薩所攝善法、皆是無上正等菩提、能證因故、所證無上證等菩提、是此果勝。比餘一切聲聞、獨覺所攝善法、尙爲殊勝。何況比餘一切有情所攝善法、是故菩薩所攝善法、比餘一切所攝善法、因果俱勝。

【發心堅固菩薩有二增長大善法門】 瑜伽三十五卷十四頁云：最初發心堅固菩薩、有二增長大善法門。一者、自利加行、能證無上正等菩提。二者、利他加行、能脫一切有情苦。若如二增長大善法門、如是二種大善法門、二種無量、大善法、祇當知亦爾。

【發心堅固菩薩有二種不共世間甚希奇法】 瑜伽三十五卷十四頁云：最初發心堅固菩薩、略有二種不共世間甚希奇等、何等爲二。一者、攝諸衆生、皆爲眷屬。二者、攝眷屬過、所不能染、攝眷屬過、有其二種。謂於眷屬、饒益損減、染淨違順。如是二事、菩薩皆無。

【喜】 瑜伽十一卷三頁云：喜者、謂正修習方便爲先、深慶適悅、心欣踊性。當知是喜。

二解 瑜伽二十六卷二十三頁云：若於有樂親怨中、三品有情、平等欲慶其樂、三解 此喜無量之喜。瑜伽四十四卷十頁云：若諸菩薩、於有樂者、發起隨喜增上意樂、普緣十方、修喜俱心、是名爲喜。

【喜界】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二頁云：云何喜界、謂順喜觸所起心喜、平等受所受所攝、是名喜界。復次修初二靜慮、順喜觸所起心喜、平等受所受所攝、是名喜界。

【喜足】 瑜伽二十五卷十八頁云：云何喜足、謂於隨一衣服、飲食、臥具等事、便生喜樂、生正知足。於所未得、所有衣服、或錢、或妙、更無希望、更無思慮、於所已得、不樂不愛、如前廣說、而受用之。如於衣服、於其飲食、臥具等事、名爲喜足。亦爾。是名喜足。

二解 瑜伽八十七卷十五頁云：無願解脫門、爲欲止故、名爲喜足。

【喜根】 瑜伽十一卷十頁云：喜根者、謂第三靜慮中、即第二靜慮攝。

二解 俱舍論三卷六頁云：即此心悅、除第三定於三地、名爲喜根。第三靜慮、心悅安靜、離喜貪故、唯名樂根。於三地中心悅、隨動、有喜貪故、唯名喜根。

三解 法蘊足論九卷四頁云：云何喜根、謂順喜觸所生心喜、平等受所受所攝、是名喜根。復次修初二靜慮、順喜觸所生心喜、平等受所受所攝、是名喜根。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四頁云：喜根、云何答、依願樂觸所生心悅。

平等受所攝；是謂喜根。

五解 界身足論上五頁云：喜根云何？謂順喜受觸者所起心喜，平等受所攝是名喜根。

六解 品類足論三卷三頁云：喜根云何？謂順喜受觸所觸時所起心喜，平等受所攝是名喜根。

【喜足論】 集異門論十二卷十一頁云：喜足論者：謂此正論，能正顯了不喜足過患，喜足功德，故名喜足論。

【喜足天】 佛地經論五卷十八頁云：觀史多天，後身菩薩，於中教化，多修習足，故名喜足。

【喜無量】 顯揚四卷二頁云：喜無量，謂喜心俱，乃至廣說。喜心俱者，於有樂衆生，隨喜彼樂，阿賴耶心相應故，無怨者，即彼對治欲與苦，不喜樂故，無憎者，即彼對治障礙樂具，不喜樂故，無損害者，即彼對治欲與不喜，不喜樂故，除如前說二解。品類足論七卷三頁云：喜無量云何？謂喜及喜相應受想行識，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喜無量。

【喜覺支】 法蘊足論七卷十六頁云：云何喜覺支？謂世尊說：大名當知，若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諸佛，謂此世尊是如來阿羅漢，正等覺，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調御士，天人師，佛，薄伽梵，彼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佛時，貪不纏心，瞋不纏心，疑不纏心，於如來所，其心正直，心正直故，得義威勢，得法威勢，於如來所，能引起欣，欣故生喜，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樂故心定，心定故於不平等諸有情類，得往平等，於有惱害諸有情類，住無惱害，得預流法，於諸佛所修隨念故，乃至能證究竟涅槃。復次大名若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正法，謂佛正法，善說，現見，無熱，應時，引導，進觀，智者內證，彼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法時，貪不纏心，瞋不纏心，疑不纏心，於正法所，其心正直，心正直故，得義威勢，得法威勢，於正法所，能引起欣，欣故生喜，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樂故心定，心定故於不平等諸有情類，得往平等，於有惱害諸有情類，住無惱害，得預流法，於正法所，修隨念故，乃至能證究竟涅槃。復次大名若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僧伽，謂佛弟子，具足妙行，實道行，如理行，法隨法行，和敬行，隨法行。又佛弟子，有預流向，有預流果，有一來向，有一來果，有不還向，有不還果，有阿羅漢向，有阿羅漢果，如是總有四雙八支，補特伽羅，如是僧伽，戒具足，定具足，慧具足，解脫具足，解脫知見具足，應請，應屈，應恭敬，無上

福田，世所應供。彼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僧時，貪不纏心，瞋不纏心，疑不纏心，於僧伽所，其心正直，心正直故，得義威勢，得法威勢。於僧伽所，能引起欣，欣故生喜，心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樂故心定，心定故於不平等諸有情類，得往平等，於有惱害諸有情類，住無惱害，得預流法，於僧伽所修隨念故，乃至能證究竟涅槃。復次大名若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自戒，謂我淨戒，不缺不穿，不雜不穢，堪受供養，無障礙，善受持，智者稱讚，常無譏毀。彼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自戒時，貪不纏心，瞋不纏心，疑不纏心，於自戒所，其心正直，心正直故，得義威勢，得法威勢，於自戒所，能引起欣，欣故生喜，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樂故心定，心定故於不平等諸有情類，得往平等，於有惱害諸有情類，住無惱害，得預流法，於自戒所修隨念故，乃至能證究竟涅槃。復次大名若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自修，謂自戒所，修善得勝利，雖居無量墮垢所，繼衆生聚中，而心遠離一切垢，能行施，樂離塵居家，而能不著一切財寶，舒手布施，作大祠祀，供養福田，惠捨具足，樂等分布。彼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自施時，貪不纏心，瞋不纏心，疑不纏心，於自施所，其心正直，心正直故，得義威勢，得法威勢，於自施所，能引起欣，欣故生喜，心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樂故心定，心定故於不平等諸有情類，得往平等，於有惱害諸有情類，住無惱害，得預流法，於自施所修隨念故，乃至能證究竟涅槃。復次大名若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諸天，謂有四大王衆天，三十三天，夜摩天，觀世音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如是諸天，成就信故，捨故，悲故，從此處沒，生彼天中，受諸快樂，我亦有信，戒聞捨懸，亦當生彼與諸天衆，同受快樂。彼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天時，貪不纏心，瞋不纏心，疑不纏心，於諸天所，其心正直，心正直故，得義威勢，得法威勢，於諸天所，能引起欣，欣故生喜，心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樂故心定，心定故於不平等諸有情類，得往平等，於有惱害諸有情類，住無惱害，得預流法，於諸天所修隨念故，乃至能證究竟涅槃。復次如是六隨念時，所有無漏作意相應心，欣極欣，現前極欣，欣性，欣類，適意，說意，喜性，喜類，樂和合，不別斷，歡取悅隨，有堪任性，踴躍轉，能正盡苦，作苦邊際，諸有學者，如所見，諸行，思惟觀察，令至究竟，諸行中，深見過患，於永涅槃，深見功德。若阿羅漢，如解脫，心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所有無漏作意相應心，欣極欣，乃至歡喜歡喜性，是名喜覺支。

二解 大毗婆沙論九十六卷十二頁云：問何故立喜爲覺支？答：順覺覺義，是





識曾受會了，名爲已見。彼無眼識曾受會了，障蔽如是想忍見樂，言我已見。如是名爲不見言見。何等名爲見言不見，謂爲眼識曾受會了，名爲已見。彼有眼識曾受會了，類覆如是想忍見樂，言我不見。如是名爲不見言見。何等名爲彼或爲王，謂有一類，身行劫盜，王等執問汝爲賊，不彼得名爲已見。言不見者，若實答者，爲王等或殺或縛，或復驅擄，或奪資財，我今宜應自隱自避，自藏實事，故以正知說虛誑語。既思惟已，答王等言：我實不爲不與取事，是名爲已。何等名爲或復爲他，謂有一類，親族知友，行於劫盜，王等爲證，執問彼言：汝知此人入劫盜，不彼得名爲已。竊自思惟，若實答者，我諸親友，必爲王等或殺或縛，或復驅擄，或奪資財，我今宜應隱覆，彼故以正知說虛誑語。既思惟已，答王等言：我知親友決定不爲不與取事，是名爲他。何等名爲或爲名利，謂有一類，多有所欲，多有所思，多有所願，作是思惟：我當施設如是如是虛誑方便，必當獲得可意色聲香味觸等。既思惟已，方便追求，故以正知說虛誑語。如是名爲或爲名利，何等名爲故以正知說虛誑語，謂自隱藏想忍見樂，故思明了數數宣說施設標示，遂想等事。如是名爲故以正知說虛誑語。卽於此中，何名虛誑？何名虛誑語？何名離虛誑語而說，名爲乃至命終離虛誑語。卽波索迦第四學處，言虛誑者，謂事不實名虛想等不實名誑。是名虛誑。虛誑語者，以貪瞋癡遠事想說，令他領解名虛誑語。卽前所說波索迦於虛誑語，能善思擇，厭惡遠離，止息防護，不作不爲，不行不犯，棄捨壞塞，不拒不逆，不違不起，如是名爲離虛誑語。是故說名乃至命終離虛誑語。卽波索迦第四學處。

【虛誑語者】 法蘊足論一卷十四頁云：凡何名爲虛誑語者？如世尊說：有虛誑語者，或對不正，或對大眾，或對王家，或對執理，或對親族，同檢問言：唯哉男子，汝知當說不知，勿說汝見，當說不見，勿說彼得聞已，不知言知，知言不知，見言不見，不見言見，彼或爲已，或復爲他，或爲名利，故以正知說虛誑語，不離虛誑，如是名爲虛誑語者。

【虛空無爲】 顯揚十八卷十六頁云：虛空無爲者，由心所緣境相相似，故立爲常。非緣彼心，緣彼境界，有時變異故。

【虛空實有】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十頁云：問以何緣故，知有虛空？尊者世友，作如是說：以佛說故，知有虛空。謂契經中，佛處處說：虛空虛空。故知實有。問：爲但信教知有虛空，爲此虛空亦現量得？答：亦現量得。若無虛空，一切有物，應無容處。既

有容受諸有物，知有虛空。復作是說：以有往來聚集虛故，知有虛空。若無彼因，彼亦不有。言彼因者，卽是虛空。虛空是彼容受因，故復作是說：容有礙物，知有虛空。若無虛空，彼無容處。復作是說：若無虛空，應知一切皆有障礙。既明見有無障礙處，故知虛空決定實有。無障礙相，是虛空故。大德說曰：虛空不可知，非所知事。故所知事者，色非色性，虛空與彼俱不相應。所知事者，謂此彼性，虛空與彼俱不相應。此虛空名，但是世間分別假立。評曰：應作是說：實有虛空。非彼不知，卽謂非有。由前教理，實有虛空。問：若爾，虛空有何作用？答：虛空無爲，無有作用。然此能與種種空界，作近增上緣。彼種種空界，能與種種大種，作近增上緣。彼種種大種，能與有對造色等，作近增上緣。彼有對造色，能與心所法，作近增上緣。若無虛空，如是展轉，因果次第，皆不成立。勿有此失。是故虛空體相實有，不應覆無。

【虛妄分別】 成唯識論八卷十七頁云：有漏心等，不證實故，一切皆名虛妄分別。二解 如五種想分別相中說。

【虛空非大種】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七卷四頁云：問：何故虛空不立大種？尊者世友，作是釋言：以虛空無大種相故。謂有增有減，是大種相。無增無減，是虛空相。有損有益，是大種相。無損無益，是虛空相。有興有衰，是大種相。無興無衰，是虛空相。是故虛空不立大種。尊者妙音，作如是釋：虛空大種，其相各異。謂有情身中，所有大種，多是先業異熟所生。虛空體無異熟生義，由此虛空不立大種。大德說曰：虛空雖大，而體非種，不能生故。餘有爲法，雖能爲種，而體非大，相不偏故。由此虛空不立大種。

二解 五事毗婆沙論上四頁云：問：何故虛空不名大種？答：虛空無有大種相。故謂大虛空，是大非種。以常住法，無造作故。大德妙音，亦作是說：虛空大種，其相各異。虛空雖大，而體非種。又諸大種，若能成身，多是有情業異熟攝。虛空無彼業異熟相，是故虛空定非大種。

【虛妄語惡行】 集異門論十卷一頁云：云何虛誑語惡行？答：如世尊說：若對當知，有虛誑語者，或在質諒者前，或在大眾中，或在王家，或在執理家，或在親友家，爲令證故，作是問言：汝善男子，應自憶念。若知便說，不知，勿說。或在親友家，爲彼得聞，不知言知，或知言不知，不見言見，見言不見，或復爲他，或爲財利，正知而說虛誑語，不離虛誑語。此中有虛誑語者，謂不離虛誑語者，不斷虛誑語者，不厭虛誑語者，安住虛誑語者，成就虛誑語者，是名有虛誑語者。或在



【虛妄分別八種】瑜伽五十八卷十八頁云：問：能生欲貪虛妄分別，凡有幾種？答：略有八種。一、引發分別，二、覺悟分別，三、合觀分別，四、引發與覺悟，及餘和合分別，六、喜樂分別，七、覺悟分別，八、極親昵分別。如妄問經言：引發與覺悟，及餘和合分別，六喜樂分別，多種喜樂從極親昵名虛妄分別。能生於欲貪覺悟者當遠離。作發分別者謂捨善方便心相續已於諸欲中，發生意欲，覺悟分別者謂於不和合、不現前境，由貪欲纏之所纏縛。合結分別者謂貪欲纏所纏縛，故追求諸欲。有相分別者謂於和合現前境界，執取其相，執取隨好親昵分別者謂於和合現前境界，由貪欲纏之所纏縛。喜樂分別者謂由如是貪欲纏故，希求無量所受欲具。後通分別者謂由一向見其功德，而受諸欲，倍更希求。為親昵分別者謂為最極貪欲纏之所纏縛。問：何故欲界諸煩惱，唯顯示貪，以為欲相？答：由是因顯示貪，貪為集諸相，即以此因當知此相。何故顯示貪，以為欲相？答：若由是因顯示貪，貪現前發起於貪，若此因緣，受用事欲顯為一妄分別貪，又有一分棄捨諸欲而出家者，仍於諸欲，起妄分別，為令了知虛妄分別，亦是欲已，尋復棄捨。故顯分別，亦是欲相。

【虛誑語有三種】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六卷十六頁云：云何虛誑語從貪生？謂如有一為名利故，於他有情，覆相而說。若為己，若為他。如國王等，招募辨士，令行遊說，為誘未伏。彼人爾時，以財位故，或依內障外，或依外障內，或依二障。此等虛誑語，名從貪生。云何從瞋生？謂如於他有損惱心，怨嫉惡意，樂心欲陷彼故，行虛誑語，或復於彼所愛親友，作虛誑語，以憤恨故。此等虛誑語，名從瞋生。云何從癡生？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謂為自他身難命難而妄語者，不得妄語罪。如獵師問鹿所在，及賊軍問軍所在，雖實見知，恐害彼故，雖不實答，而無有罪。當知彼類，非不有罪。彼謂部無，便數數作。此等虛誑語，名從癡生。所以如前。

【虛空受三業】佛地經論三卷十九頁云：又如虛空受一切身語意業者，如太虛空雖無作意，而能容受有情三業。身語三業，有形礙故，可須容受。意業三業，何非無形質，有對礙故，須他容受。即以此事名為容受。謂彼生時，不為障礙，有對礙物，亦以生時無障礙故，說言虛空之所容受。此法亦爾。生時無礙，而得生故，有對礙物，言虛空容受。又有對物無對礙時，容受餘物，得往來故，依此法上，假立虛空。意業亦爾。將欲滅時，容受餘物，令得生起，何為不得依此法上，假立虛空。若異此者，實有虛空，徧一切處，云何容受。若體實有不障礙故，除法得生名容受者，一切無色

實有體法，皆無障礙，並能容受，應名虛空。餘虛說言唯色無故名虛空者，就世共知虛相而說。是故虛空容受三業，亦無過失。

【虛妄分別雜染相】辯中邊論上卷四頁云：今次當說此雜染相。頌曰：覆障及安立，將導攝圓滿。三分別受用，引起連縛。現前苦果故，唯此世間三二七雜染。由虛妄分別。論曰：覆障故者，謂由無明，覆如實理，障真見故。安立故者，謂由諸行，植本識中，業熏習故。將導故者，謂有取識，引諸有情，生處故。攝故者，謂名色。攝有情自體故。圓滿故者，謂六內處。令諸有情，體具足故。三分別故者，謂識，能分別根境識。三受故者，謂由受支，領納順遠非二境故。引起故者，謂由愛力，令先業所引，後有得起故。連縛故者，謂取。今識緣順欲等，連縛生故。現前故者，謂由有力，令已作業，取與後有，諸異熟果，得現前故。若果故者，謂生老死。性有遍追，嗣前力故。唯此所說十二有支，運轉世間，今不安穩。三雜染者，一、煩惱雜染，謂無明愛取。二、業雜染，謂行。有三、生雜染，謂餘支。二雜染者，一、煩惱雜染，謂二果雜染。謂所餘支。七雜染者，謂七種因。一、顛倒因。謂無明。二、牽引因。謂行。三、將導因。謂識。四、攝受因。謂名色。六、五受用因。謂觸。受。六、引起因。謂愛。取。有七、厭怖因。謂生老死。此諸雜染，無不皆由虛妄分別，而得生長。

【虛妄分別生起相】辯中邊論上卷四頁云：今次當說此生起相。頌曰：一則名緣識。第二，名受者。此中能受用，分別推心所。論曰：緣識者，謂識識。是餘識生緣故。識識為緣所生轉識，受用主故，名為受者。此諸識中，受能受用，想能分別，思作意等，諸相應行能推諸識。此三助心，故名心所。

【虛空與空界差別】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九頁云：問：虛空、空界、有何差別？答：虛空、非色、空界、是色。虛空、無見、空界、有見。虛空、無對、空界、有對。虛空、無滿、空界、有滿。虛空、無為、空界、有為。問：若此虛空是無為者，契經所說，當云何通？如契經說：世尊以手摩頂，虛空告苾芻，眾登佛以手摩頂，無為而告苾芻，答彼於空界，說虛空聲。非謂虛空，手可摩頂。餘經亦說：佛告苾芻，若有書師，或被弟子，持請彩色，來作是言：我能彩畫虛空，作種種文像。是有事，不亦苾芻，無有是事。彼亦於空界，說虛空聲。又如他，說歸林，蔽鳥蹄虛空，聖跡虛空，聖跡虛空，法歸分別。彼亦於空界，說虛空聲。復有頌言：虛空無鳥跡，外道無沙門，愚夫樂戲論，如來則無有。彼亦於空界，說虛空聲。有餘經說：鳥步虛空，跡離可現，亦不可尋。彼亦於空界，說虛空聲。有處問虛空，而答以空界。如品類足，作如是言：云何虛空？謂有虛空，無障無礙，色於中，周



偏增長。問何故問虛空而答以空界答。虛空微細難可顯說。空界相顯。易可開示。以顯顯。故作是說。

【虛妄分別有九種相】辯中邊論上卷五頁云。此前總顯虛妄分別。有九種相。一。有相。二。無相。三。自相。四。攝相。五。入無相。方便相。六。差別相。七。異門相。八。生起相。九。雜染相。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說。

【虛妄分別攝三自性】辯中邊論上卷三頁云。已顯虛妄分別自相。此攝相。今當說。但有如是虛妄分別。即能具攝三種自性。頌曰。唯所執依他。及圓成實性。境。故分別故。及二空故。論曰。依止虛妄分別境。故說有偏計所執自性。依止虛妄分別性。故說有依他起自性。依止所取能取空。故說有圓成實自性。

【虛妄分別非有非無】辯中邊論上卷三頁云。復次頌曰。虛妄分別性。由此獲得成。非實有。全無。非滅。解脫。論曰。虛妄分別。由此獲得成。非實有。如所現起。非真有。故。亦非全無。於中少有亂識生。故。如何不許此性全無。以許此滅得解脫。故。若異此者。繫縛解脫。則應皆無。如是便成撥無雜染及清淨矣。

【虛妄分別有相無相】辯中邊論上卷一頁云。頌曰。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論曰。虛妄分別有者。謂有所取能取分別。於此二都無者。謂即於此虛妄分別。永無所取能取二性。此中唯有空者。謂虛妄分別中。但有離所取及能取空性。於彼亦有此者。謂即於彼二空中。亦但有此虛妄分別。若於此非有。由彼觀為空。所餘非無。故。如實知有者。若如是者。則能無倒顯示空相。復次頌曰。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如是則契經道論曰。一切法者。謂諸有為及無為法。虛妄分別一名有。二取空性名無。依前理。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由有空性虛妄分別。故說非空。由無所取能取性。故說非不空。有故者。謂非空性。虛妄分別。故無故者。謂無所取能取二性。故。及有故者。謂虛妄分別中。有空性。故。及空性中。有虛妄分別。是則契中道者。謂一切法。非一向空。亦非一向不空。如是理趣。妙契中道。亦善符順般若等經。說一切法非空非有。如是已顯虛妄分別有相無相。

【虛空無邊處定建立】顯揚二卷七頁云。又如經說。一切色想出過故。有對想滅沒故。種種想不作意故。入無邊虛空。虛空無邊處。具足住。一切者。謂諸行相。如是。想者。謂顯色。想。出過者。謂離彼欲。故。如出過。義。有對想滅沒。種種想不作意。如是。是顯知。有對想者。謂彼所依四大想。及餘所造色。想。種種想者。謂即於四大及造色中。

長短細細方圓高下正及不正光影明闇。如是等類假色。所攝種種。若正入無邊虛空處時。有對之想。不現前。故滅。及種種想不起。作意。由如是。故。超越彼能依一切色。想。無邊者。謂十方諸相不可分別。虛空者。謂色。對治所緣境界。虛空無邊處者。謂此處邊依。及能依定。餘如前說。

【虛空無邊處近分及根本】顯揚二卷四頁云。如經說。一切色想出過故。一切有對想滅沒故。一切種種想不作意。故。入無邊虛空。虛空無邊處者。是謂虛空無邊處近分。如經又說。具足住者。是謂虛空無邊處根本。

【虛妄分別差別相及異門相】辯中邊論上卷四頁云。顯入虛妄分別無相方便。相已。此差別異門相。今當說。頌曰。三界心。心所。是虛妄分別。唯了境。名。心。亦別。名。心。所。論曰。虛妄分別差別相者。即是欲界色。無色界諸心。心所。異門相者。唯能了境。總相。名。心。亦了差別。名。為受等諸心。心所法。

【惱】瑜伽八卷六頁云。能引衰損。故名。為。惱。

二解 瑜伽十一卷十三頁云。惱者。謂由此因。若事變壞。便生愁歎憂苦。惱故。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能令愁歎憂苦。惱故。說名為。惱。

四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惱者。謂所得變壞。故。

五解 顯揚一卷八頁云。惱者。謂於過犯。若他諷誨。便發盛言。心暴不忍。為。體。能障善友。為。業。乃至增長。惱。為。業。

六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五頁云。云何為。惱。忿恨。為。先。追。觸。暴。熱。很。戾。為。性。能。障。不。順。但。發。為。業。謂。道。往。惡。觸。現。遠。緣。心。便。很。戾。多。發。聲。暴。凶。鄙。罵。言。但。整。他。故。此。亦。瞋。一。分。為。體。離。瞋。無。別。惱。相。用。故。

七解 雜集論一卷十六頁云。惱者。忿恨。居。先。瞋。之。一。分。心。展。為。惱。高。暴。盛。言。所。依。為。業。生。起。非。福。為。業。不。安。隱。住。為。業。高。暴。盛。言。者。謂。語。現。凶。疎。切。心。心。府。

八解 雜集論七卷五頁云。惱有三。謂。貪。瞋。由。依。止。貪。瞋。癡。故。隨。彼。彼。處。愛。樂。耽。著。彼。若。變。壞。便。增。愁。歎。種。憂。苦。熱。惱。所。觸。故。名。為。惱。由。於。色。等。諸。可。樂。事。深。愛。著。已。彼。若。變。壞。是。諸。有。情。便。為。種。種。愁。歎。等。苦。所。惱。亂。故。

九解 廣五蘊論四頁云。云何為。惱。謂。發。暴。惡。言。尤。甚。為。性。

十解 廣五蘊論十頁云。云何。謂。發。暴。惡。言。陵。犯。為。性。念。恨。為。先。心。起。損。害。暴。惡。言。者。謂。切。害。鷹。獵。能。與。愛。苦。不。安。隱。住。所。依。為。業。又。能。發。生。非。福。為。業。起。惡。名。稱。為。業。

十一解 俱舍論二十一卷五頁云：謂堅執諸有罪事由，此不取如理諒解。  
十二解 法蘊足論八卷七頁云：云何慳？謂有一類，於僧等中，因法非法而與弱  
說。諸慈弱等，為和息故，勸諫誨，而固不受。此不受勸諫性，不受教誨性，極執性，  
極取性，左取性，不右取性，慳捨性，拙應對性，師子執性，心絕慧性，心俱戾性，總  
名為慳。

十三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四頁云：慳，謂堅執諸有罪事，由此不受如理諒解。  
十四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慳云何？謂心很戾，已正當慳是名為慳。

十五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慳云何？謂心憤慍堅執，尤戾，心很戾性，是名慳。  
【慳害】 瑜伽八十六卷五頁云：慳害者，謂於親財等置之中，因自邪計所生諸苦，  
修厭苦想。

【慳他過失】 瑜伽九十九卷四頁云：若以無根假異分法，要他慈弱，或作離開人  
語等事，當知是名慳他過失。

【超出】 解脫所緣，名為超出。如瑜伽十一卷十三頁釋。

【超越】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言超越者，股重精進。

【超越生】 瑜伽十五卷八頁云：超越生者，謂上地諸根，於下地境，已生等，如前說。  
是名超越生。

【超一切色想】 集異門論十七卷八頁云：超一切色想者，謂超一切眼識身相應  
想。

【超越六種暴流】 如瑜伽十七卷十六頁至十九頁廣說。

【超於色界諸結】 瑜伽十八卷七頁云：云何超於色界諸結？謂於色繫上分諸結，  
已斷已知。

【超越入諸等至】 瑜伽十二卷四頁云：復次云何超越入諸等至？謂即於此，已得  
圓滿清白故，從初靜慮無間，超入第三靜慮。第三無間，超入空無邊處。空處無間，  
超入所無有處，乃至廣說。逆超亦爾，以極遠故，無有能超第三等至。唯除如來及  
出第二阿僧伽耶諸大菩薩，彼隨所欲入諸定故。

【超過三界所行之處】 佛地經論一卷九頁云：如是淨土分量圓滿，為三界處，為  
不稱耶？超過三界所行之處，謂大宮殿處，所方城，超過三界所行之處。非如三界，  
自地諸愛執為已有，所緣相應，二縛隨增，是彼異熟及增上果。如是淨土，非三界  
愛所執受故，離二縛故，非彼異熟增上果故，如涅槃等，超過三界異熟果地。

【超定加行與超定成滿】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五卷十一頁云：所謂超定加  
行云何？答：修超定時，彼修定者先起欲界善心，從此無間，入有漏初靜慮。次入有  
漏第二靜慮。次乃至非非想，非非想處。彼彼復入有漏無所有處。次乃至復  
入有漏初靜慮。於此諸地，循環修習，令善淳熟。如王路已復入無漏初靜慮。次  
入無漏第二靜慮。次乃至入無漏無所有處。從彼復入無漏無邊處。無邊處。次第  
乃至復入無漏初靜慮。於此諸地，循環修習，令善淳熟。如王路已復入有漏初靜  
慮。從有漏初靜慮，超入有漏第三靜慮。從有漏第三靜慮，超入有漏空無邊處。從  
有漏空無邊處，超入有漏無所有處。從有漏無所有處，復入有漏空無邊處。從  
有漏空無邊處，超入有漏第三靜慮。從有漏第三靜慮，超入有漏初靜慮。於此諸  
地，循環修習，令善淳熟。如王路已復入無漏初靜慮。從無漏初靜慮，超入無漏第  
三靜慮。從無漏第三靜慮，超入無漏空無邊處。從無漏空無邊處，超入無漏無所  
有處。從無漏無所有處，復入無漏空無邊處。從無漏空無邊處，超入無漏第三  
靜慮。從無漏第三靜慮，超入無漏初靜慮。於此諸地，循環修習，令善淳熟。猶如王  
路齊此超定加行成滿。從此復入有漏初靜慮。從有漏初靜慮，超入無漏第三靜  
慮。從無漏第三靜慮，超入無漏空無邊處。從無漏空無邊處，超入無漏無所有處。  
從無漏無所有處，復入無漏空無邊處。從無漏空無邊處，超入無漏第三靜慮。  
從無漏第三靜慮，超入有漏初靜慮。如是名為超定成滿。如彼廣說。

【散亂】 集論一卷九頁云：何等散亂？謂貪瞋癡分，心流散為超。此復六種。謂自性  
散亂，外散亂，內散亂，相散亂，熾重散亂，作意散亂。云何自性散亂？謂五識身云何  
外散亂？謂正修善時，於五妙欲，其心馳散。云何內散亂？謂正修善時，沈掉味著。云  
何相散亂？謂為他歸信，矯示修善。云何熾重散亂？謂依我所執及我慢品，為重  
力故，修善法時，於已生起所有諸受，起我我所及我慢受，間雜取相。云何作  
意散亂？謂依餘乘除定，若依若入，所有流散，能障離欲為業。

二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九頁云：云何散亂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能障正定，  
惡慧所依為業。謂散亂者，發惡慧故。有義：散亂，癡一切。瑜伽說此是癡分故。有  
義：散亂，貪瞋癡。集論等說是三分故。說癡分者，偏染心故。謂貪瞋癡，令心流蕩。  
勝除法故，說為散亂。有義：散亂，別有自體。說三分者是彼等流。如無慳等，非即彼  
攝。隨他相說，名世俗有散亂。別相謂即躁擾，令俱生法皆流蕩故。若離彼三無別  
自體，不應別說障三摩地。掉舉散亂，二用何別？彼，令易解；此，令易慧。雖一剎那解

緣無易而於相續，有易衰故。染汙心時，由掉亂力，常應念念易解易縛。或由念等  
力所制伏，如猿猴，有暫時住，故掉與亂俱備染心。  
三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散亂謂貪瞋疑分心流蕩為性。  
四解 廣五蘊論十二頁云云何散亂謂貪瞋疑分心流蕩為性，能障離  
欲為樂。

【散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散壞】 瑜伽二十六卷二十二頁云：苦復說言：由懼怕路，見彼彼骨，手骨異處；足  
骨異處；腕骨異處；膝骨異處；臂骨異處；肘骨異處；脊骨異處；腰骨異處；肋骨異處；  
頰輪齒頰頰頰各各分散，或經一年，或二、三、乃至七年，其色鮮白猶如螺  
貝，或如鴿色，或見彼骨和雜塵土。此即顯示所有散壞。

【散亂惡疑】 如十種惡疑中說。

【散亂對治】 顯揚三卷十六頁云：散亂對治者：謂於前八妙法行中，方便修習，或  
復於餘定地善法，方便修習。

【散壞無常】 如無常差別有多種中說：

【散動分別】 無性釋四卷二十六頁云：散動分別者：散亂擾動，故名散動。此即分  
別，是故說名散動分別。此即擾亂無分別智何以故由此擾亂般若波羅蜜多，故  
無分別智即是般若波羅蜜多。

【散亂十種】 雜集論十四卷十九頁云：散亂分別者：謂如理分別所起無性  
等執為相所有分別。此復十種，謂無性分別，有性分別，增益分別，損減分別，一性  
分別，異性分別，自性分別，差別分別，隨名義分別，隨名義分別，如是十種分別，依  
般若波羅蜜多初分宣說。如經言舍利子：是菩薩實有善薩，正不隨觀善薩，正不  
隨觀善薩名，正不隨觀般若波羅蜜多，正不隨觀菩提，正不隨觀行，正不隨觀不  
行。所以者何？名自性空，非空性。色自性空，非空性。乃至識自性空，非空性。何  
以故此色空性，非即色，亦不離色。有性性，即是空性。空性即是色，乃至識亦  
爾。何以故此唯有名，所謂此是善薩名，此是善薩，此是般若波羅蜜多，此是菩提，  
此是色，乃至此是識。由彼自性，無生無滅，無染無淨。善薩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正  
不隨觀生，乃至正不隨觀淨。何以故於所計度彼彼諸法，假立名，由隨客名而  
起言說。隨如是如是言說起，如是如是執著善薩於如是一切名，正不隨觀。正不  
隨觀，故不生執著。於此經中，為對治無性分別說如是言：是善薩，實有善薩。如

是等。由實有言，是有性義故。為對治有性分別故，說如是言：正不隨觀善薩，乃至  
正不隨觀不行。由遺補特伽羅及法二性故，為對治增益分別故，說如是言：所以  
者何？名自性空。由遺不實偏計所執自性故，為對治損減分別故，說如是言：非空  
性。由於此名偏計所執自性遠離性，一切時有性。為對治一性分別故，說如是言：  
此色空性，非即色，乃至此識空性，非即識。由自性無生，乃至正不隨觀淨，由  
執自性空性是圍成實自性故，為對治異性分別故，說如是言：亦不離色。別有空  
性，乃至空性即是識。由偏計所執自性無相故，離彼彼無性不可得故，為對治自  
性分別故，說如是言：此唯有名。所謂此是色，乃至此是識等。由離能證，無有決定  
所證自性故，為對治差別分別故，說如是言：由彼自性無生，乃至正不隨觀淨，由  
遺生等差別相故，為對治隨名義分別故，說如是言：於所計度彼彼諸法，假立客  
名。由隨客名而起言說，如是等。為對治隨義名分別故，說如是言：善薩於如是  
一切名，正不隨觀。正不隨觀，故不生執著。有善觀惡中三品有情平等欲拔其苦，當  
知是悲。

【悲】 瑜伽二十六卷二十三頁云：若於有善觀惡中三品有情平等欲拔其苦，當  
知是悲。

【悲慈】 顯揚二卷二十頁云：悲慈者：謂如是已發心善薩，於十方世界或三種退  
方，修悲俱心，是名為悲。

隨苦有情，或五超定苦有情，或四種極苦有情，或六種重苦有情，或三種相苦  
苦有情，如是等，令離苦行，不苦為性。

【悲無量】 顯揚四卷一頁云：悲無量，謂悲心俱，乃至廣說。悲心俱者：於有苦衆  
生，欲拔其苦。阿世耶心相應故。無怨者：即彼對治與苦者。無憎者：即彼對治障  
礙拔苦事故。無損害者：即彼對治欲與不宜不喜樂事故。除如前說。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三頁云：悲無量云何？謂悲及悲相應受想行識，若彼等起  
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悲無量。

【悲無量定】 法蘊足論六卷七頁云：復有一類悲俱行心，無怨無敵，遠離傷害，廣  
大無量，善修習，故想對一方勝解，徧滿具足而住。及對第二、第三、第四上下或傍  
一切世間，亦復如是。是名第二云何為悲。謂有一類作是思惟：願諸有情皆得離  
苦。彼依出家，或依遠離，由思擇力，內所發起色界定善諸悲悲性。若倒價倒價性  
若隨聲隨聲性，總名為悲。復次與悲相應受想行識，及所等起身語二業，不相應

行，亦名爲悲。復次悲心定有二種。一、狹小。二、無量。云何狹小悲心定加行修何加行。入狹小悲心定謂有一類，於諸可愛可樂可喜有意有情諸父母兄弟姊妹及餘隨一親屬朋友。彼於如是狹小有情，令狹小悲心住等住近住安住調伏寂靜量極寂靜一趣等持。願彼有情皆離苦。彼於爾時，令心散亂馳流餘境，不得一趣，不能守念，令住一緣。而願狹小有情離苦。齊此未名狹小悲心定加行，亦未名入狹小悲心定。彼若爾時，攝錄自心，令不散亂馳流餘境，能令一趣，念住一緣。思惟狹小諸有情相，而願狹小有情離苦。如是思惟發動精進，乃至願意不息，是名狹小悲心定加行。亦名入狹小悲心定。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令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一趣等持。無二無退，願彼狹小有情離苦。齊此名爲狹小悲心定。又此定中諸心意識，名狹小悲俱有。諸思等思，乃至此心意業，入狹小悲俱有意業。諸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名狹小悲俱有勝解。又此定中，若受若想，乃至若慧等名狹小悲俱有諸法。是如諸法亦得名狹小悲心定加行，亦名入狹小悲心定。云何無量悲心定加行修何加行。入無量悲心定謂即於狹小悲心定數數修習，令心隨順調伏寂靜。數復訓練，令其質直柔軟。堪能與後勝定作所依止。然後漸令勝解徧滿於東方等無量有情皆願離苦。彼於爾時，若心散亂馳流餘境，不能一趣，不能守念，令住一緣。而願無量有情離苦。齊此未名無量悲心定加行。亦未名入無量悲心定。彼若爾時，攝錄自心，令不散亂馳流餘境，能令一趣，念住一緣。思惟無量諸有情相，而願無量有情離苦。如是思惟發動精進，乃至願意不息，是名無量悲心定加行。亦名入無量悲心定。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令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一趣等持。無二無退，願彼無量有情離苦。齊此名爲無量悲心定。又此定中諸心意識，名無量悲俱有心。諸思等思，乃至造心意業，名無量悲俱有意業。諸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名無量悲俱有勝解。又此定中，若受若想，乃至若慧等名無量悲俱有諸法。是如諸法亦得名無量悲心定加行，亦名入無量悲心定。

【悲愍他事依處】如事依處三種中說。

【悲與大悲差別】佛地經論五卷十一頁云：聲聞等悲，不能拔濟一切有情。唯緣欲界少分行相暫時而轉。如來大悲，普能拔濟一切有情。遍緣三界諸行相，恒時而轉。

二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三卷四頁云：問悲與大悲，有何差別？答：名即差別。謂名

法相辭典 十二畫 悲 吝

爲悲，名大悲。故復次悲以無障善根爲自性。大悲以無礙善根爲自性。復次悲對治障不善根。大悲對治礙不善根。復次悲在四靜慮。大悲唯在第四靜慮。復次悲是無量攝。大悲非無量攝。復次悲在異生聖者身中成就。大悲唯在聖者身中成就。復次悲在聲聞獨覺及佛身中成就。大悲唯在佛身成就。復次悲但能悲而不能救。大悲能悲亦復能救。如有二人住大河岸，見有一人爲水所溺。唯扼手悲嗟而已，不能救之。悲亦如是。第二悲念，投身入水而救濟之。大悲亦爾。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悲但緣欲界苦所苦有情。大悲緣三界苦所苦有情。復作是說。悲但緣惡苦所苦有情。大悲緣善苦所苦有情。復作是說。悲但緣身苦所苦有情。大悲緣心苦所苦有情。復作是說。悲但緣現法苦所苦有情。大悲緣後法苦所苦有情。復作是說。悲但緣近苦所苦有情。大悲緣遠苦所苦有情。復作是說。悲但緣現在苦所苦有情。大悲緣三世苦所苦有情。大德說曰：大悲是佛弟四靜慮不共住法。能遠隨行，能網隨行，能徧隨行。普於一切怨親中品諸有情類，平等而轉。悲與異生聲聞獨覺，若等成就。不能緣色無色界悲。與大悲是謂差別。

【奢摩他】 瑜伽十一卷七頁云：奢摩他者謂九種住心，及奢摩他品所攝諸法。謂於自他若衰若盛，可厭患法，心生厭離。驚恐、惡賤，安住寂靜。

二解 瑜伽三十八卷十九頁云：云何奢摩他？謂諸菩薩由八種思著依持故。於離言說唯事唯義所緣境中繫心令住。離諸戲論。離心擾亂。想作意故。於諸所緣而作勝解。於諸定相，令心內住。安住等住，廣說乃至一趣等持。是名奢摩他。

三解 如善薩云何能求奢摩他中說。

四解 瑜伽六十三卷八頁云：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奢摩他？答：爲欲寂靜一切煩惱，正安止故。

五解 瑜伽六十四卷十七頁云：復次由五種相，立奢摩他。一、近分定所攝世間奢摩他。二、根本色定所攝世間奢摩他。三、根本無色定所攝世間奢摩他。四、聲聞獨覺作意所攝出世奢摩他。五、菩薩作意所攝出世奢摩他。

六解 雜集論十卷十頁云：奢摩他者謂於內攝心令住等住。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專住一趣、平等攝持。如是九行，令心安住。是奢摩他。令住者攝外攀緣，離內散亂。最初繫心故。等住者最初繫縛。隨助心已。即於所緣相續繫念。微細漸略。故安住者或時失念。於外馳散。尋復攬攝。故近住者從初已來。爲令其心於

外不觀近念住故。調順者：從先已來，於散亂因色等法中，起過患增上力故；調伏其心，令不流散。故寂靜者：於擾動心散亂惡覺隨煩惱中，深見過患攝伏其心，令不流散。最極寂靜者：或時失念，散亂覺等率爾現行，即便制伏，令不更起。故專注一趣者：精勤加行，無間無缺，相續安住，勝三摩地，故平等攝持者：善修習故，不由加行，遠離功用，定心相續，離散亂轉故。

七解 集異門論三卷二頁云：奢摩他云何？答：善心一境性，是謂奢摩他。

【奢摩他修】如寂靜障中說。

【奢摩他修】如十一種修品類差別中說。

【奢摩他支】瑜伽八十九卷三頁云：奢摩他支者：謂如有一，具尸羅住。廣說應知如祭開地。如是尸羅，具足住已，便無有悔。無悔故歡。廣說乃至樂故心定。

【奢羅羯城】西域記四卷一頁云：大城西四十五里，至奢羅羯城。垣塔羅壞，基址尚固，周二十餘里。其中更築小城，周六七里。居人富饒，即此國之故都也。數百年前，有王號摩羅邏矩羅（唐言大族）都治此城。王諸印度，有才智，性勇烈，鄰境諸國，莫不臣伏。機務餘閑，欲習佛法。令於僧中，推一俊德。時諸僧徒，莫敢應命。少欲無為，不求聞達。博學高明，有懼威嚴。是時王家，舊染衣衣已久，詞論清雅，言談瞻敏，眾共推舉。而以應命。王曰：我敬佛法，遠訪名僧，眾推此，與我談論。常謂僧中賢明，肩比以今知之。夫何敬哉。於是宣令五印度國，繼是佛法，並皆毀滅。僧徒斥逐，無復子遺。

【奢摩他損伏】如三種損伏中說。

【奢摩他品隨煩惱】瑜伽九十八卷五頁云：應知此中奢摩他品隨煩惱者：謂解怠，俱行欲等。及奢沈睡眠，俱行欲等。當知懈怠，俱行欲等，是奢沈睡眠，俱行欲等。所依止性。又云：又於此中，由懈怠，俱行欲等，於奢摩他品，令住雜染，然不能令諸奢摩他，皆悉滅沒。由奢沈睡眠，俱行欲等，於奢摩他品，令住雜染，亦復能令諸奢摩他，皆悉滅沒。

【奢摩他支不隨順性】如住處障中說。

【奢摩他道圓滿清淨】瑜伽七十七卷十四頁云：世尊！齊何名得奢摩他道圓滿清淨？善男子！乃至所有奢沈睡眠，正善除遣，齊是名得奢摩他道圓滿清淨。

【奢摩他毗鉢舍那作意】瑜伽七十七卷十四頁云：世尊！此奢摩他毗鉢舍那，能作何業？善男子！此能解脫二縛為業。所謂相縛，及塵重縛。

【奢摩他毗鉢舍那因果】瑜伽七十七卷十四頁云：世尊！此奢摩他毗鉢舍那，以何為因？善男子！清淨尸羅，清淨聞思所成，正見，以為其因。世尊！此奢摩他毗鉢舍那，以何為果？善男子！善清淨心，善清淨慧，以為其果。復次善男子！一切聲聞及如來等，所有世間及出世間一切善法，當知皆是此奢摩他毗鉢舍那所得之果。

【奢摩他毗鉢舍那和合俱轉】瑜伽七十七卷三頁云：世尊！齊何當言善薩奢摩他毗鉢舍那和合俱轉？善男子！若正思惟心一境性，世尊！云何心一境性？善男子！謂通達三摩地所行影像，唯是其識，或通達此已，復思惟如性。

【奢摩他毗鉢舍那雙運轉道】瑜伽三十一卷十六頁云：問齊當何言奢摩他毗鉢舍那二種和合平等俱轉？由此說名雙運轉道。答：若有獲得九相心住中，第九相心住，謂三摩陀多。彼用如是圓滿三摩地所依止，於法觀中，修增上慧，彼於爾時，由法觀，放任運轉道，無功用轉，不由加行。毗鉢舍那清淨鮮白，隨奢摩他調柔攝受，如奢摩他道攝受而轉。齊此名為奢摩他毗鉢舍那二種和合平等俱轉。由此名為奢摩他毗鉢舍那雙運轉道。

【奢摩他毗鉢舍那於十地中對治何障】瑜伽七十七卷十五頁云：世尊！此奢摩他毗鉢舍那，從初菩薩地，乃至如來地，能對治何障？善男子！此奢摩他毗鉢舍那，於初地中，對治惡趣煩惱，業生雜染障。第二地中，對治微細諛現行障。第三地中，對治欲貪障。第四地中，對治定愛及法愛障。第五地中，對治生死涅槃一向背趣障。第六地中，對治相多現行障。第七地中，對治細相現行障。第八地中，對治於無相作用，及於有相不得自在障。第九地中，對治於一切種善巧，善辭不能自在障。第十地中，對治不得圓滿法身證得障。善男子！此奢摩他毗鉢舍那，於如來地，對治極微細，最微細，煩惱障，及所知障。由能永害如如是障，故究竟證得無著無礙。一切智見，依於所作成滿所緣，建立最極清淨法身。

【奢摩他道與毗鉢舍那道非有異非無異】瑜伽七十七卷二頁云：世尊！奢摩他道與毗鉢舍那道，當言有異，當言無異？善男子！當言非有異，非無異。何故？非有異，以毗鉢舍那所緣境心為所緣故。何故？非無異，有分別影像非所緣故。

【結】瑜伽八卷六頁云：能和合善，故名結。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於願苦受，所有六處，有瞋恚故，名結。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二頁云：復次於五種事，能和合故，說名為結。五種事者：一、所結，二、能結事，三、罪過事，四、等流事，五、趣向事。

四解 如九結中說。

五解 雜集論六卷十六頁云：云何為結？謂有此者，不厭三界。由此展轉不善現行，善不現行。

六解 雜集論十六卷八頁云：結者，謂到究竟趣所有正說。由此道理，極善成就。是故此非決定無異，結會究竟，是名結。

【結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結法云何？謂九結。

【結見】 瑜伽六十八卷三頁云：若於集諦，觀為因集生緣，名為結見。由彼集諦，於苦諦中，起雜染結故。

【結縛行】 如苦行中說。

【結有九種】 俱舍論四卷十頁云：結有九種。謂愛結、恚結、慢結、無明結、見結、取結、疑結、嫉結、憍結。愛結者，謂三界貪。愛結所繫故，不厭三界。由不厭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恚結者，謂於有情苦及順善法，心有損害。恚結所繫故，於惡境界，心不棄捨。不棄捨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慢結者，即七慢。謂慢、過慢、我慢、增上慢、下劣慢、邪慢、慢者，謂於下劣，計已為勝。或於相似，計已相似。心舉為性。過慢者，謂於相似，計已為勝。或復於勝，計已相似。心舉為性。慢過慢者，謂於勝已，計已為勝。心舉為性。我慢者，謂於五取蘊，觀我我所，心舉為性。增上慢者，謂於未得上勝證法，計已得上勝證法。心舉為性。下劣慢者，謂於多分勝，計已少分劣。心舉為性。邪慢者，謂實無德，計已有德。心舉為性。慢結所繫故，於我我所，不能了知。不了知故，執我我所，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無明結者，謂三界無智。無明結所繫故，於苦法集法，不能解了。不解了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見結者，即三見。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結所繫故，於邪出離，妄計追求，妄與執著。於邪出離，妄執著已，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取結者，謂見取、戒禁取、結所繫故，於邪出離，妄計執著。以妄執著，邪出離方便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疑結者，謂於諸猶豫、疑結所繫故，於佛法僧寶，妄生疑惑。以疑惑故，於三寶所，不修正行。以於三寶所，不修正行，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嫉結者，謂就著利養，不耐他榮，起發心妒。嫉結所繫故，愛重利養，不尊敬法。重利養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慳結者，謂耽著利養，於資生具，其

心吝惜。慳結所繫故，愛重畜積，不尊遠離。重畜積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

【結生相續】 瑜伽一卷十九頁云：爾時父母貪愛俱極，最後決定各出一滴濃厚精血，二滴和合住母胎中，合為一段。猶如熱乳凝結之時。當於此處，一切種子異熟所攝執受所依阿賴耶識，和合依託。云何和合依託？謂此所出濃厚精血，合成一段。與顛倒緣中有俱滅與滅同時，即由一切種子識功能力故，有餘微細根及大種和合而生。及餘有根同分精血和合搏生。於此時中，說識已住，結生相續。即此名為羯羅藍位。

二解 瑜伽五十九卷十頁云：問於彼彼界結生相續，彼彼身中，當言全界一切煩惱皆結生耶？為不全耶？答言全非不全。何以故？若未離欲，於自生處，方得受生。非離欲故。又未離欲者，諸煩惱品，所有纏縛自身，亦能為彼異身生因。是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結生相續。又將受生時，於自體上，貪愛現行，於男於女，若愛若惡，亦互現行。又疑現行，彼作是思：此男，此女，今為與我共行，事不又於內外，我我所見，及我慢等，皆亦現行。由此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得結生相續。

三解 世親釋三卷二頁云：結生相續者，謂攝受自體。

【結加跌坐】 瑜伽三十卷七頁云：何因緣故，結加跌坐？謂正觀見五因緣故。一、由身攝斂，速發輕安。如是威儀，順生輕安，最為勝故。二、由此安坐，能經久時。如是威儀，不極令身速疲倦故。三、由此安坐，是不共法。如是威儀，外道他論，皆無有故。四、由此安坐，形相端嚴。如是威儀，令他見已，極信敬故。五、由此安坐，佛弟子共所開許。如是威儀，一切賢聖同稱讚故。正觀如是五種因緣，是故應當結加跌坐。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十六頁云：問諸威儀中，皆得修善，何故但結加跌坐？答：此是賢聖著威儀故。謂過去未來，未過殞伽沙數量諸佛及佛弟子，皆住此威儀而入定故。復次如是威儀，順善品故。謂若住此威儀，若修時，便增增惜。唯結加坐，無斯過失。故能修習殊勝善品。復次如是威儀，遠離惡法，謂餘威儀，順修欲等諸不善法。唯結加坐，能遠離復次如是威儀，引人天等，入正法故。謂餘威儀，不能引導人天龍鬼阿素洛等，令入佛法，如結加坐威儀者故。復次如是威儀，生人天等，敬信心故。謂餘威儀，不能發起人天龍鬼阿素洛等敬信之心。如結加坐威儀者故。設此威儀，生惡等，何為生他善，尚應住之。況自願生殊勝善品。

復次唯依此威儀，證得無上佛菩提故。謂依餘威儀，亦不能證得二乘菩提，不能證

復次唯依此威儀，證得無上佛菩提故。謂依餘威儀，亦不能證得二乘菩提，不能證

得佛菩提故。復次住此威儀，怖寬軍故。謂佛昔於菩提樹下，結加趺坐，被二冤軍。謂自在天及諸煩惱。故今寬眾見此威儀，即便驚恐，多分退散。復次此是不共外道法故。謂餘威儀，外道亦有。唯結加坐，外道無故。隨心結加坐，順修定故。謂諸散善，住餘威儀，皆能修習。若修定善，唯結加坐，最為隨順。由如是等種種因緣，是故但就結加趺坐。問結加坐，義何謂耶？答是相用圓而安坐義。證論者曰：以兩足趺，加致兩膝，如龍盤結，端坐思惟，是故名爲結加趺坐。魯尊者曰：重疊兩足，左右交疊，正觀境界，名結加坐。唯此威儀，順修定故。大德說曰：此是聖賢吉祥坐，故名結加坐。

【結生相續緣有七種】 瑜伽五十九卷十一頁云：復次結生相續，略有七種。一、纏及隨眠，結生相續，謂諸異生。二、唯隨眠，結生相續，謂見聖途。三、正知入胎，結生相續，謂轉輪王。四、正知入住，結生相續，謂諸獨覺。五、於一切位不失正念，結生相續，謂諸菩薩。六、業所引發，結生相續，謂除菩薩，結生相續。七、智所引發，結生相續，謂諸菩薩。又能引發，結生相續，謂即業所引發，結生相續。又有能引發，結生相續，謂智引發，結生相續。如是總名，結生相續，或七或九。

【爲處】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頁云：爲處者，作所緣故。

【爲事】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頁云：爲事者，作所緣故。

【爲祈禱】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爲祈禱者，顯示取著吉祥愛故。

【爲觸對】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爲觸對者，顯示取著摩執愛故。

【爲希求】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爲希求者，顯示取著與利愛故。

【爲欣悅】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爲欣悅者，顯示取著如意惟所有愛故。

【爲他所勝】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爲他所勝者，謂於未生功能生相續故。

【爲作助伴】 瑜伽四十卷八頁云：謂諸菩薩，於諸有情，彼彼事業，皆爲助伴。謂於思量所作事業，及於功用所作事業，悉能與彼作助伴。或於道路者，若往若來，或於無倒事業，行於功用，所有財物，或於和合展轉非難，或於聚會，或於修福，皆爲助伴。於諸救苦，亦爲助伴。謂於遭遇疾疫不具，暗侍供給，盲者啟導，墜者攝護，手代盲者，曉以想像，迷方路者，示以隔途，支不利者，惡以荷乘，其愚癡者，誨以勝慧，爲貪欲纏所苦，有情開解，令離纏等苦。欲尋思，應斷所有尋思，當知亦爾。他蔑他如欲尋思，惡害親里，國土不死，輕侮相應，族姓相應，所有尋思，當知亦爾。他蔑他

勝所苦，有情開解，令離被蔑勝苦。行路疲之所苦，施座施處，調身按摩，令其息勞倦業苦。

【爲性哀惡】 瑜伽二十五卷一頁云：云何名爲爲性哀惡？謂於他所，常起悲憐，樂與其樂，樂與其樂，樂與其樂，樂與其樂。如是名爲爲性哀惡。

【爲與所助成】 瑜伽四十一卷八頁云：若諸菩薩，安住善權淨戒律儀，爲與所助，心不寂靜，不樂寂靜，高聲嬉戲，喧譁紛擾，輕躁騰躍，望他歡笑，如此諸緣，是有名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志念起，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爲除遣，生起樂欲，廣說如前，若欲方便，便解他生，嫌恨令息，若欲遣他生，慈愍，若他性好，如上諸事，方便攝受，敬慎將護，隨彼而轉，若他有情，猶阻菩薩，內懷嫌恨，惡深，背外現歡顏，表內清淨。如是一切，皆無違犯。

【爲莊嚴心等處】 集異門論十八卷二頁云：云何爲莊嚴心爲資助心爲資助，謂爲得通慧，菩提涅槃，上義，故施答，如有一類，作是念，言我心長，爲貪瞋癡之所雜染，心雜染，有情雜染，心清淨，有情清淨，若行惠施，便發起欣。欣，故生善心，喜，故身輕安，身輕安，故受樂，受樂，故心定。心定，故如實知見。如實知見，故生厭。厭，故能離。離，故得解脫。解脫，證涅槃，如是布施，漸次增長，諸勝妙法，展轉證得，菩提涅槃，微妙上義。

【爲不能決定任持】 瑜伽七十一卷十五頁云：由三因緣，爲性不能決定任持。一、不聽聞故。二、惡聽聞故。三、覆慧勝慈故。

【爲性不能觀察諸法】 瑜伽七十一卷十五頁云：由三因緣，爲性不能觀察諸法。一、樂著戲論故。二、愛居散亂故。三、不成就審觀察慈敬。

【爲性不能法隨法行】 瑜伽七十一卷十五頁云：由三因緣，爲性不能法隨法行。一、由願惜身命。二、由即彼增上力故。樂著利養。三、由樂著恭敬。

【爲性不好造詣於他】 瑜伽七十一卷十四頁云：由三因緣，爲性不好造詣於他。一、性無畏故。二、性傲慢故。三、依文字故。

【爲性不好親近於他】 瑜伽七十一卷十四頁云：由三因緣，爲性不好親近於他。一、性不聽聞於他。二、性非福田故。三、無極欲樂故。

【爲性不好請問於他】 瑜伽七十一卷十四頁云：由三因緣，爲性不好請問於他。一、於法不善故。二、於義不善故。三、於二俱不善故。

【爲舍爲洲爲歸爲趣】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爲舍爲洲爲救爲歸爲趨者，由後

後句釋前句顯出難表。

【爲斷飢渴受諸飲食】 瑜伽二十三卷十五頁云：云何名爲爲斷飢渴受諸飲食？謂至食時，多生飢渴，氣力虛竭，希望飲食。爲欲息此飢渴，驅氣力虛竭，如息而食，如是食已，今於非時，不爲飢渴之所驅逼，謂於日曉，或於夜分，乃至明日，未至食時，如是名爲爲斷飢渴受諸飲食。

【爲暫支持食於所食】 瑜伽二十三卷十四頁云：云何名爲爲暫支持食於所食？謂略說有二種存養：一、有難難存養，二、無難難存養。云何名爲有難難存養？謂受如是有飲食數，皆飢渴困苦重病，或以非法追求飲食，非以正法。得已，染受食已，嗜餐發迷，悶堅執滯者受用。或有食已，令身沈重，無所堪能，不任修斷。或有食已，令心遲鈍，不速得定，或有食已，令入出息，來往艱難，或有食已，令心數爲惰沈睡眠之所驅逼，如是名爲有難難存養。云何名爲無難難存養？謂受如是有飲食，令無飢渴，無有困苦，及以重病，或以正法追求飲食，不以非法。既獲得已，不染不受，亦不耽嗜餐發迷，悶堅執滯者受用。如是受用，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令心速疾得三摩地，令入出息，無有難難，令心不爲惰沈睡眠之所驅逼。如是名爲無難難存養。若由有難難存養，壽命得存，身得安住；此名有罪，亦有染汗。若由無難難存養，壽命得存，身得安住；此名無罪，亦無染汗。諸有多聞聖弟子衆，速離有罪，不染存養，習近無罪，無染存養，由是故說爲暫支持。

【爲身安住食於所食】 瑜伽二十三卷十四頁云：云何名爲爲身安住食於所食？謂飲食已，壽命得存，非不飲食壽命存故。名身安住。我今受此所有飲食，壽命得存，當不天沒。由是因緣，身得安住，能修正行，永斷諸食。

【爲攝梵行受諸飲食】 瑜伽二十三卷十五頁云：云何名爲爲攝梵行受諸飲食？謂如其量受諸飲食。由是因緣，修善品者，或於現法，或於此日，飲食已，後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令心速疾得三摩地，令入出息，無有難難，令心不爲惰沈睡眠之所驅逼。由是速疾有力，有能得所未得，觸所未觸，證所未證。如是名爲爲攝梵行受諸飲食。

【爲斷故受受諸飲食】 瑜伽二十三卷十六頁云：云何名爲爲斷故受受諸飲食？謂如有一，由過去世，食不知量，食所匪宜，不銷而食，由是因緣，於其身中，生起種種身諸疾病，所謂疥癩，皴皸，癩癧，等。如前廣說，由此種種疾病，因緣，發生身中，極重猛烈，熾然苦惱，不可意受。爲欲息除，如是疾病，及爲息除，從此因緣，所生苦受，習

近種種良醫所說，繞益所宜，隨順醫藥，及受種種悅意飲食。由此能斷已生疾病，及彼因緣，所生苦受。如是名爲爲斷故受受諸飲食。

【爲今新受不生受諸飲食】 瑜伽二十三卷十六頁云：云何名爲爲今新受當不生受諸飲食？謂如有一，由現在世，安樂無病，氣力具足，非食量，不食匪宜，亦非不銷，而更重食，令於未來，食住身中，成不銷病。或於身中，當生隨一身諸疾病。所謂疥癩，皴皸，癩癧，等。如前廣說，由是因緣，當生身中，如前所說種種苦受。餘如前說。如是名爲爲今新受當不生受諸飲食。

【爲治三種我執宣說種種等】 五蘊論八頁云：問：以何義，故宣說種種等？答：爲欲對治三種我執。如其次，第三種我執者，謂一性我執，受者我執，作者我執。

【爲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受諸飲食】 瑜伽二十三卷十六頁云：云何名爲爲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受諸飲食？謂飲食已，壽命得存，是名存養。若飢渴，是名爲力。若斷故受新受不生，是名爲樂。若以正法追求飲食，不染不受，乃至廣說，而受用之，是名無罪。若受食已，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如前廣說。如是名爲安隱而住。

【尋】 顯揚一卷十頁云：尋者，謂或時由思，於法造作，或時由慧，於法推求，散行外境，令心處轉，爲體。障心內淨，爲業，乃至增長尋，爲樂。

二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尋？謂能尋求，意言分別，思慧差別，令心處爲性。

三解 廣五蘊論十二頁云：云何尋？謂思慧差別，意言尋求，令心處相分別，爲性。意言者，謂是意識，是中或依思，或依慧，而起分別。顯相者，謂尋求瓶衣車乘等之，盛相，樂觸苦觸等所依，爲業。

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七頁云：尋，謂於境，令心處爲相，亦名分別，思惟。想風所繫，顛動而轉。此法，即是五識轉因。

五解 界身足論上五頁云：尋云：謂心推覓，偏推覓，顯示，極顯示，現前顯示，尋求，偏尋求，算計，徧算計，構畫，徧構畫，分別等分別，等分別，性是名尋。

六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尋云：謂心動觸性。

【尋思】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言尋思者，即依如是，無倒法義，起出離等，所有尋思。



【尋伺】 瑜伽五十八卷八頁云：當知尋伺、慧思為性；猶如諸見者慧、依止意言而  
生於所緣境，憚推推究，雖慧為性，而名尋伺。於諸境界，退務推求，依止意言，慧思  
名尋。即於此境，不甚退務，而隨究，依止意言，細慧名伺。

二解 集論一卷十頁云：何等為尋謂或依思，或依慧，尋求意言，令心羸轉為體。  
何等為伺謂或依思，或依慧，伺察意言，令心細轉為體。如是二種，安不安住所依  
為衆。

三解 成唯識論七卷二頁云：尋，謂尋求。令心息慮，於意言境，細轉為性。此二俱  
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並用思慧一分為體。於意言境，不深推度及深  
推度，義類別故。若離思、慧，尋伺二種體類差別，不可得故。

【尋思根】 如四種障中說。  
【尋思障】 如四種障中說。  
【尋思根】 瑜伽九十七卷二十三頁云：尋思根。能令現法住不安善。又云：欲等  
三想能與欲等尋思為根。

【尋與伺】 發智論二卷十六頁云：云何尋？答：諸心尋求，辯了顯示，推度推畫，分類  
性，分別類，是謂尋。云何伺？答：諸心伺察，隨行隨轉，隨流隨屬，是謂伺。尋伺何差別  
？答：心羸性是尋，心細性是伺，是謂差別。

【尋伺滅】 大毗婆沙論八十卷十七頁云：尋伺滅者：問：第二靜慮時，總滅初靜慮  
一切法，何故但說尋伺滅耶？答：以尋伺為上首，總滅初靜慮；故作是說。復次尋伺  
難斷，難破，難可越度，是故偏說。復次尋伺，多諸過患，熾盛堅牢，是故偏說。復次尋伺  
何難初靜慮染時，極為障礙，留難繫縛，如暴獄卒，放偏說之。復次諸瑜伽師，專為  
斷尋伺，修第二靜慮，是故偏說。復次諸瑜伽師，憤惡尋伺故，總捨初靜慮，故偏說  
之。復次尋伺，上地所無，是故偏說。由是種種因緣，但說尋伺滅。

【尋求分別】 瑜伽一卷十一頁云：尋求分別者：謂於諸法，觀察尋求所起分別。  
【尋求建立】 如義施設建立中說。  
【尋思羸重】 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尋思羸重者：謂能障礙欣樂出家，欲尋思等  
性。

【尋思過失】 如六相徧攝一切邪行中說。  
【尋思於品】 如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中說。  
【尋思於時】 如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中說。  
【尋思於理】 如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中說。

【尋思於義】 如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中說。  
【尋思於事】 如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中說。  
【尋思於相】 如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中說。  
【尋伺體性】 如尋伺有七種相中說。

【尋伺所緣】 如尋伺有七種相中說。  
【尋伺所相】 如尋伺有七種相中說。  
【尋伺等起】 如尋伺有七種相中說。  
【尋伺差別】 如尋伺有七種相中說。

【尋伺決擇】 如尋伺有七種相中說。  
【尋伺流轉】 如尋伺有七種相中說。  
【尋伺寂靜】 瑜伽三十三卷十頁云：復次於有尋，有伺三摩地相，心能棄捨，於無  
尋無伺三摩地相，繫念安住。於諸忽務所行境界，能正遠離，於不忽務所行境界  
安住其心，一味寂靜，極寂靜轉。是故說言尋伺寂靜故。內等淨故。

二解 顯揚二卷五頁云：尋伺寂靜者：謂或緣離初靜慮欲增上教法，或緣彼教  
授，為境界已初靜慮地尋伺寂靜，不復現行。  
三解 法蘊足論六卷三頁云：尋伺寂靜者：尋及伺，如前說。第二靜慮，此二寂靜，  
徧寂靜，近寂靜，空無所有，故名尋伺寂靜。

【尋伺差別】 俱舍論四卷十二頁云：論曰：尋伺別者：謂心羸細。心之羸性名尋，心  
之細性名伺。云何此二，一心相應有作是釋：如冷水上，浮以熱酥。上烈日光之所  
照，酥因水日，非釋非凝。如是，一心有尋有伺，心由尋伺，不過細羸。故於日光之所  
有作用，若尋伺，是羸細因，非羸細體。如水日光，是凝釋因，體非凝釋。又羸細性  
相待而立，界地品別，上下相形，乃至有項應有尋伺。又羸細性無別體類，不可依  
之以別尋伺。復有釋言：尋伺二法，是語言行。故契經言：要有尋伺，方有語言；非無  
尋伺。此語言行，隨者名尋，細者名伺。於一心內，別法是攝別法是細，於理何違。若  
有別體類，實無雖然無別體類，故成遠理。一體類中，無容上下俱時起故。若言  
體類亦有差別，應說體類別相。云何此二體類，別相難說。但由上下，顯其別相。非  
由上下，能顯別相。一一類中，有上下故。由是應知尋伺二法，定不可執一心相應  
若爾，云何契經中說於初靜慮具足五支具五支言。就一地說，非一剎那，故無有  
過。

二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二卷十三頁云：云何尋思？諸心尋求了顯示推度性。盡分別性分別類，是謂尋。諸心尋求等名雖有異，而體無差別。皆為顯了尋而體故。云何答？諸心伺察隨行隨轉隨流隨處，是謂伺。諸心伺察等名雖有異，而體無差別。皆為顯了伺自性故。尋伺何差別？答：心細性名伺。是謂差別。如彼廣說。

【尋思之所續搖】 瑜伽十八卷十七頁云：云何尋思之所續搖？謂如有一、於先所得先所受用諸欲境界，不正意發生不善法於耽嗜諸惡尋思。

【尋求毗鉢舍那】 瑜伽七十七卷四頁云：云何尋求毗鉢舍那？謂由慧、偏於彼彼未善解了一切法中，為善了故作意思惟，毗鉢舍那。

【尋伺有四品法】 俱舍論二卷五頁云：有四品法。一、有尋有伺。謂除尋伺、餘相應法。二、無尋唯伺。謂即是尋、三、無尋無伺。謂一切非相應法。四、無伺唯尋。謂即是伺。餘十色界尋伺俱無常與尋伺不相應故。

【尋伺有七種相】 瑜伽五卷十三頁云：應知此相，略有七種。一、體性。二、所緣。三、行相。四、等起。五、差別。六、決擇。七、流轉。尋伺體性者：謂不深推度所緣，思為體性。若深推度所緣，慧為體性。應知尋伺所緣者：謂依名身句身文身義為所緣。尋伺行相者：謂即於此所緣，尋求行相是尋。即於此所緣，伺察行相是伺。尋伺等起者：謂發起語。言尋伺差別者：有七種差別。謂有相、無相、乃至不染汗。如前說。尋伺決擇者：若尋伺，即分別耶。設分別，即尋伺耶。謂諸尋伺，必是分別。或有分別，非尋伺。謂望出世智所餘一切三界心法，皆是分別。而非尋伺。尋伺流轉者：若那落迦尋伺，何等行何所觸，何所引何相應，何所求，何業轉耶？如那落迦，如是旁生、餓鬼、人、欲界、天、靜慮地、天，所有尋伺，何等行，何所觸，何所引，何相應，何所求，何業轉耶？謂那落迦尋伺，唯是應行，觸非愛境，引發於苦，與愛相應，常求脫苦，憊心業轉。如那落迦尋伺，一向受苦，餓鬼尋伺，亦爾。旁生、人、趣，大力餓鬼，所有尋伺，多分感行，少分欣行。多分觸非愛境，少分觸可愛境。多分引苦，少分引樂。多分愛相應，少分感相應。多分求脫苦，少分求遇樂。憊心業轉。欲界諸天，所有尋伺，多分欣行，少分感行。多分觸可愛境，少分觸非愛境。多分引樂，少分引苦。多分喜相應，少分憂相應。多分求遇樂，少分求脫苦。憊心業轉。初靜慮地，天所有尋伺，一向欣行，一向觸內可愛境界。一向引樂，一向喜相應。唯求不離樂，不憊心業轉。

【尋思諸界差別道理】 瑜伽三十一卷三頁云：又正尋思，如草木等，榮綠和合，園

繞虛空，數名為舍。如是六界，為所依故，筋骨肉內，榮綠和合，園繞虛空，假想等想。施設言論，數名為身。復由宿世諸業煩惱及自種子，以為因緣。如是名依觀待道理。尋思諸界差別道理。又正尋思，若於如是界差別觀，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煩惱。又正尋思，如是道理，看至教量，有內證智，有比度法。有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如是名依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尋思諸界差別道理。

【尋思行補特伽羅相】 瑜伽二十六卷十頁云：問尋思補特伽羅應知何相？答：尋思行補特伽羅難於諸諸微劣所尋思事，尚能發起最極厚重上品尋思。何況中品上品境界。此尋思，雖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轉。由此顯故，為可尋思法之所制伏，不能制伏可尋思法。諸根不住，諸根飄動，諸根散亂，身業誤失，語業誤失，不能使遠離難使厭患。為戲論樂著戲論多惑多疑多懷樂散動。於諸堅樂不定，非樂不堅，非樂不定，多懷惑慮，念多忘失，不樂還離，多樂散動。於諸世間種種妙事，貪欲隨流，翹動無情，起發圓滿。如是等類，應知是名尋思行者相。

【尋思增上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三頁云：云何尋思增上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其尋思，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尋思事，有猛利尋思，有長時尋思，是名尋思增上補特伽羅。

【尋伺喜樂等說名為助】 瑜伽六十三卷六頁云：問若尋伺等，於初靜慮等中，皆能攝益勝三摩地，又能攝受自地靜慮，皆令清淨，何因緣故，世尊於彼顯示動名？答：此攝他地，不望自地。

【集】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云何第二名集行相？謂於因緣愛中，正觀行相。

二解 如四行了集諦相中說。

三解 俱舍論一卷五頁云：此有漏法，法亦名為集。能苦若故。

【集相】 如集諦四行中說。

【集法】 瑜伽九十五卷十四頁云：此中所有過去諸行，既名已生，現在諸行，說名正生。未來諸行，說名當生。如是一切總名集法。

【集智】 顯揚二卷十六頁云：六集智，謂於有漏諸行因中，因集生緣思惟，若知若見，除如前說。

二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四頁云：於五取蘊因分，有無漏智，作因集生緣行相轉，名集智。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六頁云：集智云何謂於有漏因，思惟因集生緣，所起無漏智。

四解 發智論八卷五頁云：云何集智？答：於諸因，因，因集生緣行相轉智。

【集諦】 如集諦有四種中說。

一解 瑜伽六十四卷十頁云：云何集諦？謂說一切煩惱雜染，及業雜染，皆名集諦。世尊就勝，唯顯貪愛，其勝因緣，如前應知。

二解 集諦四卷八頁云：云何集諦？謂諸煩惱，及煩惱增上所生諸業，俱說名集諦。然薄伽梵，隨最勝說：若愛者，後有愛者，意貪俱行愛者，若彼彼喜樂愛，是名集諦。一言最勝者，是偏行義，如彼卷八頁至十二頁廣釋。

【集諦義】 瑜伽五十五卷十五頁云：集諦義云何？答：能生苦諸義。

【集聖諦】 瑜伽六十六卷二頁云：復次，即此能生後有諸行、業及煩惱，由相道理，是集聖諦。世尊經中，據勝道理，唯顯示愛，又六十七卷十五頁至十九頁廣釋。

一解 如苦集聖諦中說。

【集諦有三】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集諦三者，一、習氣集，謂偏計所執自性執習氣，執彼習氣，假立彼名。二、等起集，謂業煩惱。三、未離繫集，謂未離障真如。

【集諦應斷】 瑜伽六十八卷五頁云：問：苦諦亦應永斷，何緣唯說集諦是應永斷？答：由集諦永斷，能顯苦諦永斷，是故唯說集諦是應永斷。

【集應永斷】 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五頁云：如契經說：苦集聖諦，應以慧永斷。阿毗達磨說：應永斷者，謂有漏法。若說唯愛是集諦者，應問彼言：諸有漏法，皆應永斷。如對法說：何故世尊唯說愛應永斷，非餘一切有漏法耶？彼應如前愛為集諦。若說一切有漏法，因是集諦者，應問：苦諦亦應永斷，何緣唯說集諦永斷？答：佛為捨苦，故作是說。汝等若欲捨苦者，應永斷苦。若則不生，名真捨苦。復次，佛為捨果，故作是說。汝等若欲捨苦果者，應永斷因。因永斷，故不生。若果不生，名真捨果。復次，為止苦流，故作是說。如止流者，當堰水源，欲止苦流，應永斷集。復次，永斷集，故便害俱，因難俱，得無漏離繫，得滅有頂，偏行因，故佛唯說集諦永斷。復次，若斷因者，果即隨斷。若滅因者，果即隨滅。若棄因者，果即隨棄。若吐因者，果即隨吐。故佛唯說集諦永斷，復次，世尊欲令諸有情類，捨種種重擔，故作是說：謂如有入，荷負重擔，經險難區，而復蹉蹶，為擔逼切，欲脫無由，有人語言，欲脫此擔，常斷擔索，乃可脫之。如是有情，荷種種重擔，經歷生死，諸險難處，為種種重擔之所逼切，故

佛告：言汝等若欲脫種種重擔，當永斷集。集既斷已，蘊擔便脫。復次，為對外道，故作是說：謂諸外道，苦果所逼，離厭苦果，而不斷因。如愚癡狗，捨人逐塊，故佛告：彼汝等厭苦，當永斷集。集因斷已，苦果不生，便得解脫。復次，集引三界下中，上果。若永斷集，苦果不生，是故世尊告有情類：汝等厭苦，當永斷集。復次，集能生長三種苦果。若永斷集，彼不生，是故世尊告有情類：若厭三苦，當永斷集。復次，集能生長四苦。若永斷集，彼不生，是故世尊告有情類：若厭四苦，當永斷集。復次，集能生長五種苦趣。若永斷集，彼不生，是故世尊告有情類：若厭五苦，當永斷集。復次，若但應捨不應斷之，故佛唯說集應永斷。由如是等種種因緣，世尊唯說集應永斷。

【集諦四行】 雜集論八卷十二頁云：復次，如是集諦總有四種行相。所謂因相、集相、生相、緣相。因相云何？謂所引發後有習氣，因是名因相。由業煩惱，是能引發後有習氣，因故，集相云何？謂彼彼有情所集習氣，於彼彼有情類，為等起，因是名集相。由諸有情所集習氣，於人天等有情類中，能為相似形貌種類平等起，因故，生相云何？謂各別內身無量品類差別，生因是名生相。是諸有情，各別內身相續決定趣生地等，所有一切品類差別，乃至有頂生因故。緣相云何？謂諸有情，別別得捨因，是名緣相。能令有情得未曾得，自體捨已，曾得自體，故如是名緣相。總體相二解。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九頁云：緣集諦有四行相。一、因二、集三、生四、緣。如種子法，故名為因。能等出現，故名為集。令有續起，故名為生。能有成辦，故名為緣。譬如泥團輪繩水等，衆緣和合，成辦瓶等，引發諸有，故名為因。今有等理，故名為集。能有滋產，故名為生。有所造作，故名為緣。又云：問：有四行相，觀生死因，何故此因，但名集諦，不名因等三種諦耶？答：亦應說為因生緣諦，而不說者，是有餘說。復次，既說為集諦，當知已說因生緣諦，以相同故。復次，能知所知，易分別，故名集諦。非因生緣諦，謂佛世尊，說有集智，故此所知，但名集諦。如智所知，如覺所覺等，應知亦爾。復次，此集諦名舊所傳說，是舊文句，過去諸佛，過流伽沙，皆以集名表示。此諦，今佛亦爾，故不應置。復次，集相，但於有漏法，有招集生，死非無漏故。因生緣相，無漏亦有。聖道亦名因生緣故。集不共故，立以諦名。是故世尊，但名集諦。

【集智所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集智何所緣？謂緣有漏因。故集智知有漏因，因集生緣故。

【集真是集】 法蘊足論一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為以無畏門正為開示集真是集？

謂正開示愛、後有愛、喜俱行愛、彼彼喜愛、爲去來今衆苦因。此道由緒、能作生緣、起集等起。能起集等起。現法中諸苦、身後後苦、由是出生。如有頌言：因愛喪良醫、離本緣諸渴。未調伏一切、數數感衆苦。如樹根未拔、雖斬所運生、未拔愛隨眠。數數感衆苦。如毒箭在前、損壞色力等衆生、內有愛損壞諸善根。此等名爲以無量門正爲開示集、真是集。

【集福王定】成唯識論九卷十六頁云：集福王定。謂此自在、集無邊福、如王夢力、無等變故。

【集諦有四種】顯揚二卷一頁云：集諦者：此有四種。一、全攝、二、勝攝、三、世俗諦攝、四、勝義諦攝。全攝者：謂一切三界煩惱及業、皆名集諦。勝攝者：謂緣已得未得自體及境所起愛、後有愛、喜俱行愛、處處喜愛、皆名集諦。世俗諦攝者：若因能感世俗諦所攝苦諦、勝義諦攝者：若因能感勝義諦所攝苦諦。

【黑】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明所治故、說名爲黑。

【黑闇】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黑闇者：於其實事、不正了知。

【黑白法】法蘊足論七卷十四頁云：云何黑白法？謂不善法名黑、善法名白；有罪法名黑、無罪法名白；不應修法名黑、應修法名白；下劣法名黑、勝妙法名白；是名黑白法。

【黑峯山】西域記十卷十四頁云：國西南三百餘里，至跋遲末羅耆釐山。唐言黑峯。巖然特起，峯巖峭險，既無崖谷，宛如金石。引正王爲龍猛菩薩，鑿此山中，建立伽藍，去山十數里，鑿開孔道，當其山下，仰鑿疏石，其中則長廊步檐，崇臺重閣，閣有五層，層有四院，並建精舍，各鑄金像，量等佛身，妙窮工思。自餘莊嚴，惟師金寶。從山高峯，臨注飛泉，周流重閣，交帶廊廡，疏寮外穴，明燭中宇。初引正王建此伽藍也，人力疲竭，府庫空虛，功猶未半，心甚憂感，龍猛謂曰：大王何故若有憂色？王曰：輒運大心，敬樹勝願，期之永固，待至慈氏，功終未成，財用已竭，每懼此恨，坐以待旦。龍猛曰：勿憂，崇福勝善，其利不窮。有此弘願，無憂不濟。今日還宮，當極歡樂。後展出遊，歷覽山野。已而至此，平曠皆建，王既受降，奉以周旋。龍猛菩薩以神妙藥，滴諸大石，並變爲金。王遊見心，口相贊，回駕至龍猛所曰：今日敬造神鬼所感山林之中，時見金聚，龍猛曰：非鬼惑也。至誠所感，故有此金。宜時取用，濟成勝業。遂以發進，功畢有餘。於是五層之中，各鑄大金像，餘尚盈積，充諸需藏。招集千僧，居中禮誦。龍猛菩薩以釋迦佛所宣教法，及諸菩薩所演述論，鳩集部

別，藏在其中。故上第一層，惟置佛像及諸經論。下第五層，止淨人，資產什物。中間三層，皆徒所舍。聞諸先志曰：引正營建已畢，計工人所食糧價，用九拘胝。拘胝者，唐言億。金錢。其後徒從密許，就王平議。時請淨人更相謂曰：僧徒起言，謫相居，凶人向隙毀壞，藍於是重閣，反拒以控，僧徒自爾已來，無復僧徒。遠闕山，莫知門徑。時引善醫方者入，申療疾，藥面出入，不識其路。從此大林中，南行九百餘里，至案達羅國。南印度境。

【黑盤狗】如近邊那落迦中說。

【黑盤問身】如老差別中說。

【黑黑熱業】瑜伽九卷八頁云：黑黑熱業者：謂非福業。

二解 如四種業中說。

三解 雜集論八卷四頁云：黑黑熱業者：謂不善業。由染汙故，不可愛異熱故。

四解 俱舍論十六卷一頁云：諸不善業，一向名黑。染汙性故，異熱亦黑。不可意故。

五解 集異門論七卷九頁云：云何黑黑熱業？答：如世尊爲持俱胝牛戒布刺拳說：圓滿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造有損害身語意行。彼造有損害身語意行，已積集增長有損害法。彼積集增長有損害法，已感得有損害自體。彼感得有損害自體，已生有損害世間。彼生有損害世間，已觸有損害觸。彼觸有損害觸，已受有損害受。一向不可愛，一向不可樂，一向不可喜，一向不可意。如那落迦諸有情類，彼由此類，有此類生，已復觸如是類觸。是故或說彼諸有情，題自造業，圓滿當知，是名黑黑熱業。造有損害身語意行者，謂造不善身語意行。於此意中，意說不善身語意行，名有損害身語意行。彼造有損害身語意行，已積集增長有損害法者，謂造不善身語意行，已造作增長不遠離法。於此意中，意說造作增長不遠離法，名積集增長有損害法。彼積集增長有損害法，已感得有損害自體者，謂造作增長不遠離法，已感得地獄中有。於此意中，意說地獄中有，名有損害自體。造者何？謂住彼中，有眼所見色，耳所聞聲，鼻所嗅香，舌所嘗味，身所覺觸，意所了法。一切不可意，非可意，不悅意，非悅意，不可意，非可意，相，不平等，相，非平等相。彼由此緣，純受憂苦。彼感得有損害自體，已生有損害世間者，謂感得地獄中有。已生地獄趣。於此意中，意說地獄趣，名有損害世間。所以者何？謂生地獄趣。

已眼所見也，乃至意所了法，一切不可意，非可意，廣說乃至不平等相，非平等相。彼由此緣，純受憂苦，彼生有損害世間，已觸有損害者，謂生地獄趣，已觸地獄。觸於此義中，意說地獄觸，名有損害觸。彼觸有損害觸，已受有損害受者，謂觸如。是類觸，定受如是類受。觸順苦受觸時，必受苦受。由此故說，觸有損害觸，已受有損害受。一向不可愛，一向不可樂，一向不可喜，一向不可意者，謂彼若受一切有情，皆不愛不樂不喜，亦不可意。由此故說，一向不可愛乃至不可意。如那落迦諸有情類者，謂顯趣向地獄世間諸有情類。由此故說，如那落迦諸有情類，復由諸有情類者，謂彼如有情，有所依事，有因緣，而生於彼。由此故說，彼由此類。此類有損生者，謂彼如有情，有所依事，有因緣，而生於彼。由此故說，彼由此類。如是類觸，生已復觸，如是類觸者，謂生地獄已復觸地獄觸。由此故說，生已復觸。如是類觸，是故我說，彼諸有情，隨自造業者，謂設有損害者，身語意行，若不造有損害身語意行，俱積集增長有損害法，或復不積集增長有損害法。若積集增長有損害法，若不積集增長有損害法，俱感得有損害自體，或俱不感得有損害自體。若感得有損害自體，若不感得有損害自體，俱生有損害世間，或俱不生有損害世間。若生有損害世間，若不生有損害世間，俱觸有損害觸，或俱不觸有損害觸。若觸有損害觸，若不觸有損害觸，俱受有損害受，或俱不有損害受。若受有損害受，若不受有損害受，俱有損害世間，或俱不有損害世間。若法若不造有損害身語意行，則不積集增長有損害法。若積集增長有損害法，則感得有損害自體。若不積集增長有損害法，則不感得有損害自體。若感得有損害自體，則生有損害世間。若不感得有損害自體，則不生有損害世間。若生有損害世間，則觸有損害觸。若不生有損害世間，則不觸有損害觸。若觸有損害觸，則受有損害受。若不觸有損害觸，則不受有損害受。非此類是，故我說彼諸有情，隨自造業者，謂此業是不善惡，非受異熟。

情隨自造業，是名黑黑異熟業者，謂此業是不善惡，非受異熟。

六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四卷一頁云：此中云何黑黑異熟業？謂不善業、能感險惡趣異熟，問異熟不應名黑，所以者何？如品類足說：云何黑法？謂不善法，及有覆無記法。云何白法？謂善法，及無覆無記法。諸異熟果，無覆無記，何故名黑？答：此中但應說云何黑業，謂不善業，能感險惡趣，不應更說黑異熟言。應如是說，而不爾者，何意趣？謂如是說，已成立黑，是因非異，如說賊兒，此所出言，罵父非子。此中亦爾，復有說者，此中依止不可意黑，故作是說。黑有二種：一染汙黑，二不可意黑。此中染由二黑故，說名為黑。異熟但由不可意黑故，亦名黑。問：黑業亦令人天

中異熟，何故但說感惡趣異熟耶？答：亦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復有說者，彼不決定。謂人天中，若處有黑業異熟，此處必有白業異熟。無處無有黑業異熟，無白業異熟者，諸黑趣中，若處有白業異熟，此處必有黑業異熟。有處有黑業異熟，無白業異熟者，由惡趣中，有決定黑黑異熟處，是故偏說。集異門論，復作是說：云何黑黑異熟業？謂不善業，感那落迦趣。問：諸不善業，亦感傍生鬼趣，異熟何故惟傍生鬼趣，不說說耶？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意有餘。復有說者，彼不決定。謂說生鬼趣，亦受不善業異熟，亦受善業異熟。那落迦趣，決定惟受不善業異熟，是故偏說。復有說者，世尊經中，以重惡業，佈諸有情，為順彼經，是故但說感那落迦諸不善業名黑黑異熟業。為顯此義，應引彼經。有二外道，一名布刺拳，橋維迦，受持牛戒。二名制羅，你迦，受持狗戒。此二外道於一時間，同集會坐，作如是言：世間所有難行禁戒，我等二人，修學已滿，誰能如實記別我所感異熟？聞釋迦種，生一太子，顏貌端正，以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莊嚴其身，觀無厭足。身真金色，常光一尋。言音清亮，和雅悅意，過妙音鳥，羈羅，迦智見無礙，辯才無滯。厭捨家法，出趣非家，勤修苦行，復還厭離修處，中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具一切智，如實證見諸法性相，斷一切疑網，施一切決定，究竟一切問論原底。我等二人，今應往問。若能記別我等禁戒所感異熟，則當依學，豈不快哉？於是二人，乘至佛所，種種愛語相慰問，已退坐一面。時布刺拳，先為他問，而白佛言：此種你迦受持狗戒，修學已滿，當何所感異熟？佛告：汝所感異熟，止不須問。勿因此事，汝等皆當不忍不信，心懷恥恨。如是至三，彼猶殷勤詢問。不佛以慈愍言，諦聽吾當為汝，如實記別。受持狗戒，若無缺犯，當生狗中。若有缺犯，當墮地獄。時布刺拳，聞佛語已，心懷憂怖，悲泣哽咽，不能自勝。世尊告曰：吾先豈不數告汝言，止不須問，勿因此事，汝等皆當不忍不信，心懷恥恨。今果如是。時布刺拳，便自抑止，而白佛言：不以世尊記，相你迦當生狗趣，故我悲泣。然我長夜受持牛戒，修學已滿，亦當當爾，所以憂怖。惟願大慈，為我宣說受持牛戒，當何所感異熟？佛告：汝受持牛戒，若無缺犯，當生牛中。若有缺犯，當墮地獄。如是等事，如經廣說。云何受持狗戒牛戒，名無缺犯？答：若持狗戒，一如狗法，名無缺犯。若持牛戒，一如牛法，名無缺犯。若不爾者，名有缺犯。是故世尊，以重惡業，佈諸有情，故說能感那落迦趣諸不善業，為順彼經，故集異門，作如是說。感那落迦諸不善業，名黑黑異熟業。自種類中，無白雜故。如是說者，一切不善業，皆名黑黑異熟業。由欲界中，不

善雖盛，不為善法之所礙。以不善法，能伏能斷自地善故。善業盛劣，而為不善之所障。以欲界善，不能斷不善故。

【黑絕大那落迦】 瑜伽四卷六頁云：又於黑絕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謂彼有情多分為彼所攝。獄卒以黑繩撻之，或為四方，或為八方，或為種種圖畫文像，彼既撻已，隨其所處，若擊若斫，若斫若刺。由如是等種種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故此那落迦，名為黑絕。

【黑白俱異熱業】 瑜伽六十六卷七頁云：黑白俱異熱業，二種種子所隨逐故。所得異熱果當知亦有二種異熟生受。又黑白業，由生類差別建立。謂於是處，黑白俱有。即此處業，總立黑白。又由事差別建立。謂如有一，隨於一事，於一時間，起利益心，而現在前。即於此事，復於一時，不利益心，而現在前。或善他物，而行惠施。如是當知，由事差別之所建立。又由自性建立。如是黑白俱業，謂如有一，隨於一所許作利益，即由餘事，復於其所，作不利益。譬如有一，於樂業處，作惡人所，發生瞋恚俱行之思，不喜彼惡。若知此思，瞋俱行故。隨黑分中，不喜樂彼惡俱行故。隨白分中，是故此業，說名黑白。如是所餘種類亦爾。

【黑白黑白異熱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黑白黑白異熱業者，謂福業，有不善業為怨對故。由約未斷非福業時，所有福業而建立故。

二解 如四種業中種。

三解 雜集論八卷五頁云：黑白黑白異熱業者，謂欲界繫雜業。善不善雜故。云何一業亦善不善此中不約生剎那相，說一福業亦善不善然約意樂及方便。總說一業，是此經意。約此二種者，若黑白互不相似，建立一種黑白業故。或有業意樂故，黑白便故。或有業方便故，黑意樂故。白意樂故。黑白便故。白者猶如有一，為欲誑他，先現其相，令信已，故行於會。施乃至出家，方便故。黑意樂故。白者猶如有一，欲令子及門徒遠危處安，由憐愍心，現發種種身語惡逆。遂於此時，發生雜業。

四解 俱舍論十六卷一頁云：欲界善業，名為黑白。惡所雜故。異熱亦黑白。非愛果雜故。此黑白名，依相續立。非據自性。所以者何？以無一業及一異熱是黑亦白。互相違故。豈不惡業果善業果雜故，是則亦應名為黑白。不善業果，非必應為善業果。欲善業果，必定應為惡業果。以欲界中，惡勝善故。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四卷五頁云：云何黑白黑白異熱業？謂欲界繫善業。

【能感天人惡異熱業】 問：既有二業亦黑亦白，何故名黑白異熱業？那答：為欲顯示一依止中，一相續中，受二種業所感異熱。黑、白，是故說名黑白。黑白異熱業，則諸惡趣中，亦受黑白二業異熱。何故惟說能感天人惡異熱業。黑白異熱業，不說能感惡趣異熱業。那答：惡趣中，不說者，當知此後有餘。復有說者，若說能感天人善業，名黑白。黑白異熱業，當知已說能感惡趣善業，亦是彼業。以雜業，無差別故。若說此，當知已說。彼有說者，彼不決定，是故不說。謂在欲界人天趣中，無有一處而不雜受黑白業。異熱者，諸惡趣中，雖有雜受黑白業。異熱處，而更有處一向純受黑業。異熱，謂一分傍生、鬼、及一切地獄。由惡趣中，有不決定，是故不說。復有說者，欲界繫修所斷善不善業，名黑白。黑白異熱業，一種類中，二業雜故。復有說者，若善不善業，能感欲界天人善生鬼趣異熱。黑白異熱業，一趣中，雜受二業異熱。故如是說者，欲界一切善業，名黑白。黑白異熱業。以彼善業，雖是白，而為不善業所障。以不善業，斷自地善故。不善不爾，不為自地善所障。自地善，不能斷自地不善故。由此欲界善業，名第三業。

六解 集異門論七卷十五頁云：云何黑白黑白異熱業？答：如世尊為持俱瓶牛戒補別拳說圓滿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造有損害無損害身語意行。彼造有損害無損害身語意行，已積集增長有損害無損害法。彼積集增長有損害無損害法，已感得有損害無損害自體。彼感得有損害無損害自體，已生有損害無損害世間。彼生有損害無損害自體，已觸有損害無損害觸。彼觸有損害無損害觸，已受有損害無損害受。相間相雜，如人及一分天諸有情類。彼由此類，有此類生。生已復觸如是類觸。是故我說彼諸有情，隨自造業，即滿當知，是名黑白。黑白異熱業。造有損害無損害身語意行者，謂造善不善身語意行。於此義中，意說善不善身語意行，名有損害無損害身語意行。彼造有損害無損害身語意行，已積集增長有損害無損害法者，謂造善不善身語意行。已造增長遠離不遠離法。於此義中，意說造作增長遠離不遠離法，名積集增長有損害無損害法。彼積集增長有損害無損害法，已感得有損害無損害自體者，謂造善不善身語意行。已感得有損害無損害自體，所以者何？謂住彼中有由眼所見色，耳所聞聲，鼻所觸香，舌所覺味，身所覺觸。意所了法，一切可意不可意，悅意不悅意，可意相不可意相，平等相亦不平等相。彼由此緣，雜受善業。彼感得有損害無損害自體，亦生有損害無損害世



【開題】 瑜伽六十八卷八頁云：云何開題？謂得世尊、毗奈耶中，開計一切能無染

【開導依】 如成唯識論四卷十三頁至十六頁廣說。今取法義云：開導依者，謂

有緣法，為主能作等無同緣，此於後生心所法，開導引等名開導依。此但屬心

非心所等。若此與彼無俱起義，說此於彼有開導力。一身八識，既容俱起，如何異

類為開導依者？許為依應不俱起，便同異部心不並生。又一身中，諸識俱起，多少

不定。若容互作等無同緣者，是縱奪言。謂假緣小乘色，心前後有等無同緣。奪因緣故

色亦容有等無同緣者，是縱奪言。謂假緣小乘色，心前後有等無同緣。奪因緣故

不爾等言，識成無用。若謂等言非遮多少，但表同類，便遮汝執異類識作等無同

緣是故，入識唯各自類為開導依，深契教理，無起義故。心所此依應無

識說。雖心所異類並生，而互相應和合似，一定俱生，成事業必同一開導時，餘

亦開導。故展轉作等無同緣。諸識不然，不應為例。然諸心所，非開導依。於所引生

無主義故。若心所等無同緣，各唯自類。第七八識初轉依時，相應信等，此緣便

開，則遠聖說諸心所皆四緣生，無心睡眠悶絕等位，意識雖斷，而後起時，彼開

導依，即前自類。固斷五識，應知亦然。無自類心，於中為隔，名無因。故彼先滅時，已

於今識為開導故。何煩異類為開導？依然聖教中，說前六識互相引起。或第七八

依六七生，皆依殊勝增上緣說，非等無同。故不相違。瑜伽論說：若此識無同，諸識

決定生，說此為彼等無同緣。又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同緣，即施設此名。意根者

言總意別，亦不相違。故自類依，深契教理。

【開自宗記】 瑜伽九十四卷一頁云：當知此中於彼所問無差別，謂諸善業，皆

從緣生是我宗。致斯則名為開自宗記。

【開解慈愛】 瑜伽四十卷十頁云：又諸善業，於處衰憊，諸有情類，能善開解，令離

法相辭典 十二畫 開 堪 策

開已，不能信解，大無相障之所覆蔽，便生辨勝。由辨勝故，如住菩薩淨戒律儀，成

就無量，大功德藏，彼辯勝者，亦為無量，大罪業藏之所隨逐。乃至一切惡言惡見

及惡思惟，未永棄捨，終不免離。

【堪忍】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二頁云：云何堪忍？謂如有一，罵不報罵，毆不報毆，打

不報打，弄不報弄。又彼尊者，堪能忍受寒熱飢渴蚊虻日蛇蝎毒觸。又能忍受

他所干犯，惡惡語言。又能忍受身中所有，猛利堅勁，辛楚切心，奪命苦受。為性堪

忍，有所容受，是名堪忍。

二解 集異門論二卷五頁云：堪忍云何？謂能忍受寒熱飢渴風日蚊虻蛇蝎

等觸，又能忍受他惡惡語，能起身中，猛利切心，奪命苦受。是謂堪忍。

【堪達法】 如六種阿羅漢中說。

【堪達阿羅漢】 顯揚三卷十二頁云：五堪能通達。謂成就如是，纏根，堪能不退，能

練諸根，及能發起勝品功德。

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十一頁云：堪達阿羅漢者，謂鈍根性，若遊散，若不遊散，皆

能不退，法樂住。堪能練根。

【堪能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一卷十八頁云：云何堪能補特伽羅？謂安住種性，補

特伽羅而未獲得，最初於佛正覺正說法毗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

是名堪能補特伽羅。

【策勵】 如八種斷行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言策勵者，既勇悍已，於彼加行，正勤修習。

【策心】 瑜伽二十九卷四頁云：言策心者，謂若心，於修奢摩他，一境性中，精勤方

便，於諸未生惡不善法，為令不生，廣說乃至於其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令不

失念，令修圓滿。由是因緣，其心於內極略下劣，或恐下劣，觀見是已，爾時隨取一



【普勝殿】 如天帝釋中說。  
【普徧尋思】 雜集論十卷十一頁云：普徧尋思者：由有分別作意俱行慧，慧立諸法相故。

【詞善巧】 一作辭善巧。雜集論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辭善巧？謂能善知我所等世俗言辭，不深執著隨順說故。若於文辭俱得善巧，便能妙善領受所說。善知順釋文辭故。善知我所等世俗言辭，不染執著，隨順說故。即能無倒領受文義。【詞無礙解】 成唯識論九卷二十二頁云：於後後慈辯陀羅尼自在者：謂詞無礙解。即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五頁云：詞無礙解云何？謂於言詞所有不退智。  
【越渡惑】 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越渡惑者：謂於自所證。  
【越渡疑】 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越渡疑者：謂於他所證。  
【越度一切希望】 雜集論九卷四頁云：越度一切希望者：由諸忍智出世間道，證得長夜所希望果。於自所證，無希慮故。

【越度一切疑惑】 雜集論九卷四頁云：越度一切疑惑者：於此位中，於他所證，無有猶豫。謂餘亦能證此勝位故。  
【越大師教隨惡見行】 瑜伽八十八卷十七頁云：又由二緣，諸不聰慧聲聞弟子，越大師教，隨惡見中，或起言說。何等二緣？一、惡世俗諦，二、惡勝義諦。由此愚故，遂越一向世俗諦理，及遂越一向勝義諦理。於行流轉，不正思惟。

【棄捨】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棄捨？世尊告曰：諸見所斷煩惱斷故。  
【棄捨】 顯揚十九卷十一頁云：問：云何棄捨？答：謂於善品，已得平等增上捨相。二解 顯揚十九卷十一頁云：問：云何棄捨？答：謂於善品，已得平等增上捨相。

【棄捨迴向】 瑜伽九十二卷八頁云：棄捨下劣修覺分故，迴向勝妙修覺分故名。棄捨迴向。  
【棄思欲解】 如八種欲解中說。

【象跡】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頁云：象跡者：謂於不淨等想為第一故。所緣廣大故。【象擊擊塔波】 西域記一卷二十三頁云：城西西南有比羅婆洛山（唐言象擊）山神作象形，故名象擊也。昔如來在世，象擊神奉請世尊及千二百大阿羅漢，由巖有大磐石，如來即之，受神供養。其後無憂王，即磐石上，起窠塔波，高百餘尺。今人謂之象擊擊塔波也。亦云：中有如來舍利可一升餘。象擊擊塔波北山巖下，有

一龍泉。是如來受神飯已，及阿羅漢，於中漱口，嚼楊枝，因即植根，今為茂林。後人於此建立伽藍，名釋釋法（唐言嚼楊枝也）。自此東行六百餘里，手合接連，峯巖峭峻，越巖嶺，入北印度境，至濫波國（北印度境）。

【惠捨】 瑜伽二十五卷十四頁云：云何惠捨？謂若布施，其性無罪，為莊嚴心，為伴助心，為資養心，為得上義而修布施，是名惠捨。如彼卷十四頁至十七頁廣釋。【惠捨能攝親友】 瑜伽十八卷三頁云：云何惠捨能攝親友？謂知有一，現前多有種種家產，遠離墜垢，不吝資具，以正安樂而自歡娛。乃至友朋親戚者，長彼諸人等，便相佐助，引致財寶，守護慈思。

【強盛發心】 如十種發心中說。  
【強力業及劣力業】 集論五卷五頁云：云何強力業？謂對治力強補特伽羅，故思所造諸不善業。由對治力所攝伏故。令當受那落迦業，轉成現法受，應現法受業，轉令不受。所以此業名強力者：由能對治業力強故。又故思所造一切善業，皆名強力。依此業故，漸伽梵說我聖弟子，能以無量廣大之業，善熏其心。諸所造作有量之業，不能牽引，不能留住，亦不能令墮在彼數。又對治力劣補特伽羅，故思所造諸不善業，望諸善業，皆名強力。又故思造業，異熱決定，不斷不離，名強力業。此中意說一切善不善業，皆名強力。又依強位，名強力業。又不可治者所造諸業，名強力業。無涅槃法故。又由田故，發強力業。又由心加行故，發強力業。又由九種因，發強力業。謂由田故，事故，自體故，所依故，作意故，意樂故，助伴故，多修習故，與多業生共所行故。與此相違，是劣力業。

【詞實犯戒聲聞三根】 瑜伽八十六卷二十二頁云：復次由三種相，應正詞實犯戒聲聞。一曰：汝期鄙劣活命。二曰：汝意樂不清淨。三曰：汝以活命意樂行非法行。

【惑】 成唯識論八卷八頁云：發業潤生煩惱名惑。  
【惑亂慢】 如慢中說。  
【惑障所礙】 如無障礙中說。

【尊】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即此大師，亦稱為尊。他義行故。又云：所言尊者，共諸聲聞，善圓滿故。又云：所言尊者，於色行善得圓滿故。

【尊勝者】 如四種所施中說。





相，繫念思惟，此偏是黃，非偏青等。思惟此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乃漸能入黃偏處，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偏皆是黃。由心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偏皆是黃，無二無轉，從此乃入黃偏處，定言上下者，謂上下方，言傍布者，謂東南等，言無二者，謂無間雜，無邊際者，謂邊際難測。是第六者，謂諸定中漸次相續次第，數為第六，言偏處者，謂此定中所有善色受想行識，皆是偏處。

【猶擇不成】因明入正理論云：於霧等性起疑惑時，為成大種和合火有而有所說，猶擇不成。如疏六卷五頁釋。

【揀擇諸法】雜集論十卷十頁云：揀擇諸法者，盡所有故。

【屠机上肉】瑜伽五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問何故諸欲說名屠机上肉？答：繫屬主宰，無定實故。能障無間修善法故。

【喻有二種】因明入正理論云：喻有二種，一者，同法，二者，異法。同法者：若於是處，顯因同法，決定有性，謂若所作，見彼無常，譬如瓶等，異法者：若於是處，說所立無，因遍非有，謂若是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此中常言表非無常，非所作言表無所作，如有非有，說名非有，如疏四卷一頁釋。

【舒手惠施自性】瑜伽四十七卷一頁云：若諸菩薩，廣大施性，無染施性，是名舒手惠施自性。

【進修無上修進】瑜伽九十一卷二十三頁云：為欲無餘永斷有頂所繫煩惱，故復勤修純無漏道。所謂修習無上芻支，是名進修無上修進。

【曾習同行相應】雜集論五卷十七頁云：又有曾習同行相應。謂諸異生所有心，心所及有學無學者，一分心心所，一分言，謂攝一向世間善不善無記法，如其所應。

【鈍根補特伽羅】瑜伽二十六卷二頁云：云何鈍根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成就鈍根，於所知事，遲鈍運轉，微劣運轉。如前已說。此復二種：應知其相。一者，本來鈍根種子，二者，未善修習諸根。

【寒熱所作變異】瑜伽三十四卷五頁云：云何尋思內事寒熱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或自或他，於正寒時，身不舒泰，掩弱肢慄，寒凍纏逼，希遇溫陽，於正熱時，身體舒泰，奮身乾語，騰發流汗，熱渴纏逼，希遇清涼。復至寒時，還見如前所說相狀。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除如前說。

【煩惱因】如煩惱因六種中說。

【煩惱位】瑜伽八卷四頁云：煩惱位者，略有七種：一，隨眠位，二，纏位，三，分別起位，四，俱生位，五，轉位，六，中位，七，上位。由二緣故，煩惱隨眠之所隨眠，一，由種子隨逐故，二，由彼增上事故。

就鈍根，於所知事，遲鈍運轉，微劣運轉。如前已說。此復二種：應知其相。一者，本來鈍根種子，二者，未善修習諸根。

【寒熱所作變異】 瑜伽三十四卷五頁云：云何尋思內事寒熱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或自或他，於正寒時，身不舒泰，掩弱肢慄，寒凍纏逼，希遇溫陽，於正熱時，身體舒泰，奮身乾語，騰發流汗，熱渴纏逼，希遇清涼。復至寒時，還見如前所說相狀。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除如前說。

【煩惱因】 如煩惱因六種中說。

【煩惱位】 瑜伽八卷四頁云：煩惱位者，略有七種：一，隨眠位，二，纏位，三，分別起位，四，俱生位，五，轉位，六，中位，七，上位。由二緣故，煩惱隨眠之所隨眠，一，由種子隨逐故，二，由彼增上事故。

【煩惱數】 集論四卷八頁云：何等數故？謂或六，或十六，謂貪瞋慢無明疑見，十，謂前五見，又分五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

【煩惱相】 集論四卷九頁云：何等相故？謂若法生時，相不寂靜。由此生故，身心相續，不寂靜轉，是煩惱相。

【煩惱衆】 集論五卷二頁云：何等衆故？謂二衆煩惱。一，見所斷衆，二，修所斷衆。見所斷衆復有四種：一，見苦所斷衆，二，見集所斷衆，三，見滅道所斷衆，四，見道所斷衆。欲界見苦所斷，具十煩惱。如見苦所斷，見集滅道所斷，亦爾。色界見苦等四種所斷，各九煩惱。除斷。如色界，無色界，亦爾。如是見所斷煩惱衆，總有一百一十二煩惱。欲界修所斷，有六煩惱。謂俱生薩迦耶見，及貪瞋慢無明。色界修所斷，有五煩惱。除斷。如色界，無色界，亦爾。如是修所斷煩惱衆，總有十六煩惱。

【煩惱欲】 如諸欲自性二種中說。

十二畫

【煩惱】 如四種根律儀中說。  
【煩惱】 如五濁中說。  
【煩惱】 如四寤中說。

【煩惱垢】 如煩惱垢六種中說。

【煩惱界】 雜集論七卷七頁云：何謂除障？一切通三界。唯欲界界。緣違損境生故。又貪於欲界與樂喜捨相應。如於欲界。於初二靜慮。與樂捨相應。已上唯與捨相應。貪於欲界與樂相應者。謂在五識身與喜相應者在意識身與捨相應者在一切處。於相續末位所不與憂苦相應者。由此欣行轉故。瞋與苦憂捨相應者。在五識身。憂相應者。在第六識。所以不與喜樂相應者。由此欣行轉故。瞋能逼惱自相續故。名威行。與捨相應者。於一切處。如前說。慢於欲界與喜捨相應於初二靜慮。與樂喜捨相應於第三靜慮。與樂捨相應。已上唯捨相應。慢於欲界樂不相應者。以五識無故。若爾於初二靜慮。云何與樂相應與意地樂相應。故無過。云何於彼有意地樂。由說彼地有喜樂故。如經言云何為喜。謂已轉依者。依於轉識心悅心適心調安適受所攝。依於轉識者。即依意識於三摩嚩多位。餘識無故。云何為樂。謂已轉依者。依阿賴耶識攝受所依。所依怡悅安適受所攝。此經意說樂受。依初二靜慮生時。與如是心所聚相應。由欣踴行。還令此聚。皆得踴悅。又令所依阿賴耶識自體安樂。由此樂受。作二事故。雖是一。建立二種。若喜若樂。是故此相應。慢與樂喜相應。如慢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亦爾。邪見於欲界與憂喜捨相應。於色無色界。隨所有受。皆與相應。云何邪見於欲界與憂喜捨相應。謂先造妙行惡行者。見此無果。生欣感故。所以不與苦樂相應者。由一切見。皆在心地。疑於欲界與憂捨相應。於色無色界。隨所有受。皆與相應。所以欲界非喜相應者。不決定心。若未息滅。喜不生。故色界中。疑生靜慮者。由喜樂地方所引持。故亦得隨轉。是故於彼亦與喜樂相應。無明有二種。謂相應。不共。相應無明。一切煩惱相應。若於如是處。隨所有受。皆得相應。不共無明。於欲界與憂捨相應。於上界隨所有受。皆得相應。喜樂相應不相應。應如疑說。何故諸煩惱皆與捨相應。以一切煩惱隨中。前位方息。沒故。所以者何。煩惱生起。展轉相續。漸漸微薄。勢力將盡。隨處中位。於此位中。必與捨受相應。又貪於欲界。在六識身。如貪。無明。亦爾。貪於色界。在四識身。彼無貪言說。故於無色界。唯在意識身。如貪。無明。亦爾。見疑於一切處。唯在意識

【煩惱障】 如三障中說。  
【煩惱障】 如十二種障中說。

身。由彼於稱量等門轉故。又貪瞋慢。於欲界。緣一分事轉。如於欲界。於色無色界。亦爾。緣緣一分事轉者。隨於一分高舉生故。所餘煩惱。於一切處。緣緣一切事轉。  
二解 如十二種障中說。  
三解 佛地經論四卷十六頁云。又煩惱障者。謂貪瞋等一切煩惱。纏隨眠位。若行不行。皆有勢力。障生聖道。障得涅槃。亂身心。故名煩惱障。  
四解 佛地經論七卷三頁云。惱亂身心。令不寂靜。名煩惱障。又云。煩惱障者。謂執我薩迦耶見。以為上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隨煩惱者。所發業若。所得果。皆攝在中。皆以煩惱為根本。  
五解 成唯識論九卷三頁云。煩惱障者。謂執偏計所執實我薩迦耶見。而為上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彼等流諸隨煩惱。此皆據情。有情身心。能障涅槃。名煩惱障。  
六解 俱舍論十七卷十五頁云。煩惱有二。一者。數行。謂恆起煩惱。二者。猛利。謂上品煩惱。應知此中。唯數行者。名煩惱障。如癡。癡等。煩惱數行。難可伏除。故說為障。上品煩惱。雖復猛利。非恆起。故易可伏除。於下品中。數行煩惱。雖非猛利。而難伏除。由彼恆行。難得便故。謂從下品為緣。生中。中品為緣。復生上品。令伏除道。無便得生。故煩惱中。隨品上下。但數行者。名煩惱障。又業障中。理亦應說。除決定業。謂除一切定惡。惡趣。卵生。濕生。及女人身。第八有等。  
七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五卷十二頁云。云何煩惱障。謂如有一。本性具足。癡然貪瞋。煩惱。由如此。故難生厭離。難可教誨。難可開悟。難得免離。難得解脫。  
八解 發智論十一卷五頁云。云何煩惱障。謂如有一。本性具足。癡然貪瞋。煩惱。由如此。故難生厭離。難可教誨。難可開悟。難得免離。難得解脫。  
【煩惱斷】 顯揚三卷十九頁云。謂四種因。諸煩惱斷。一。所依滅故。二。依轉故。三。知所緣故。四。樂所緣故。  
二解 集論五卷二頁云。何等斷。故謂如此差別斷。由此作意斷。從此而得斷。如此差別斷者。謂備知故。遠離故。得對治。故。備知者。謂彼因緣。事。備智。自體。備智。過患。備智。遠離者。雖彼暫生。而不堅執。得對治者。謂未生者。令不生。故。已生者。令斷。故。得對治道。由此作意斷者。何等作意。能斷耶。緣緣作意。觀一切法。皆無我性。能斷煩惱。無常等行。但為修治。無我行。故。從此而得斷者。從何而得斷耶。不從過去。



起諸邪行。由此能生彼怖畏故。所以者何？由煩惱力，樂著生死，於清淨法，起惡見想。生大怖畏。又諸外道於滅道諸妄起種種顛倒分別，是故十惡皆速滅道起諸邪行。

【煩惱障相】 辯中邊論上卷十頁云：頌曰：九種煩惱障，謂愛等九結。初二障障捨，餘七障見。謂能障身見，彼事滅道實利養恭敬等，遠離離故。故論曰：煩惱障相，略有九種。謂愛等九種結，愛結障離。由此於順境不能厭離故。悲結障捨。由此於違境不能棄捨故。餘七結障真見。於七徧知，如次障故。謂慢結能障身見，漏知修現觀時，有間無間，我慢現起。由此勢力，彼不斷故。無明結能障身見，事徧知由此不知諸取蘊故。見結能障滅諦徧知。由薩迦耶及邊執見，怖畏滅故。由邪見謗滅故。取結能障道諦徧知。取餘法為淨故。疑結能障三寶徧知。由此不信受三寶功德故。嫉結能障利養恭敬等徧知。由此不見彼過失故。墜結能障遠離徧知。由此寶著貪生具故。

【煩惱過患】 瑜伽八卷七頁云：煩惱過患者：當知諸煩惱有無量過患。謂煩惱起時，先惱亂其心。次於所緣，發起顛倒。令諸隨眠，皆得堅固。令等流行，相續而轉。能引自害。能引他害。能引俱害。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俱法罪。令受彼生身心憂苦。能引生等種種大苦。能令相續遠涅槃樂。能令退失諸勝善法。能令資財衰損散失。能令入眾不得無畏。悚懼無威。能令鄙惡名譽。流布十方。常為智者之所訶毀。令臨終時，生大憂悔。令身壞已，隨諸惡趣，生那落迦中。今不證得自勝義利。如是等過，無量無邊。

【煩惱自性】 瑜伽八卷一頁云：煩惱自性者：謂若法生時，其相自然不寂靜起。由彼起故，不寂靜行，相續而轉。是名略說煩惱自性。

二解：瑜伽五十五卷七頁云：問：煩惱自性有幾種？答：有六種。一、貪，二、瞋，三、無明，四、慢，五、見，六、疑。

【煩惱分別】 瑜伽八卷一頁云：煩惱分別者：或立一種。謂由煩惱雜染義故。或分二種。謂見道所斷，修道所斷。或分三種。謂欲繫、色繫、無色繫。或分四種。謂欲繫、無記、色繫、無記、無色繫。或分五種。謂見苦所斷，見集所斷，見滅所斷，見道所斷，修道所斷。或分六種。謂貪、恚、慢、無明、見、疑。或分七種。謂七種隨眠。一、欲貪隨眠，二、瞋恚隨眠，三、有貪隨眠，四、慢隨眠，五、無明隨眠，六、見隨眠，七、疑隨眠。或分八種。謂貪、恚、慢、無明、疑、見、及二種取。或分九種。謂九結。一、愛結，二、恚結，三、慢結，四、無明結，五、見結，六、取結，七、疑結，八、嫉結，九、墜結。或分十種。一、薩迦耶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六、貪，七、悲，八、慢，九、無明，十、疑。或分一百二十八煩惱。謂即上十煩惱。由迷執十二種諸，建立應知。何等名爲十二種諸？謂欲界苦諸集諸，色界苦諸集諸，無色界苦諸集諸。欲界增上彼徧智果彼徧智所顯滅諸道諸，色界增上彼徧智果彼徧智所顯滅諸道諸，無色界增上彼徧智果彼徧智所顯滅諸道諸。此中於欲界苦集諸及於欲界增上滅道諸具有十煩惱迷執。於色界苦集諸及於彼增上滅道諸，除瞋，有餘煩惱迷執。如於色界，於無色界，亦爾。於欲界對治修中，有六煩惱迷執。謂除邪見，見取，戒禁取，疑。於色界對治修中，有五煩惱迷執。謂於上六中，除瞋。如於色界對治修中，亦爾。如迷執，薩迦耶亦爾。

【煩惱共相】 如諸煩惱有三相中說。

【煩惱已斷】 如煩惱斷差別中說。

【煩惱不淨】 瑜伽二十六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爲煩惱不淨？謂三界中所有一切結、隨眠、隨煩惱、纏，一切名爲煩惱不淨。

【煩惱依處】 瑜伽五十五卷七頁云：問：本煩惱有幾種依處？答：六。一、與無明俱，可意難染境界。二、與無明俱，不可意難染境界。三、與不如理作意俱，難染境界。四、與無明俱，劣等勝有情各別五取蘊得未得顛倒，功德顛倒。五、與無明不如理作意俱，聽聞不正法。六、與無明不如理作意俱，於聽正法而生憍意。當知最初欣樂和合依處，第二欣樂別離依處，第三於境顛倒依處，第四險巖上慢依處，第五邪執法行依處，第六不修正行不爲還滅依處。

【煩惱伏斷】 瑜伽五十八卷十頁云：問：諸修行者，伏煩惱纏，當云何伏？答：以修三種對治力故。伏煩惱纏。一、了知煩惱自性過患。二、思惟對治所緣境相。三、以勝善品滋心相續。當知此是永斷正見前行之道。問：諸修行者，斷煩惱時，爲捨纏耶？捨隨眠耶？由斷何故，說名爲斷？答：但捨隨眠。以煩惱纏，先已捨故。隨隨眠故，說名爲斷。何以故？雖纏已斷，未斷隨眠，諸煩惱纏，數復現起。若隨隨眠，纏與隨眠，畢竟不起。問：爲斷過去爲斷未來爲斷現在？答：非斷現在。若然，說斷三世，何以故？若在過去，有隨眠心，任運滅故。其性已斷，復何所斷？若現在，有隨眠心，性未生故。體既是無，當何所斷？若在現在，有隨眠心，此剎那後，性必不住，更何須斷？又有隨眠離

隨眠心，二不和合。是故現在亦非所斷。然從他音內正作意，二因緣故，正見初應隨所治能治心生，諸有隨眠所治心滅，此心生時，彼心滅時，平等平等對治生滅道理應知，正見相應能對治心，於現在世，無有隨眠，於過去世，亦無隨眠。此則那後離隨眠心，在未來世，亦無隨眠。從此已後，於三世皆得斷脫。身相續中，所有後得世間所攝善無記心，去來今位，皆離隨眠。是故三世皆得斷脫。

【煩惱斷盡】 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煩惱斷盡者，謂斷盡時長煩惱性。【煩惱斷盡】 雜集論十卷十四頁云：煩惱斷盡者，謂斷盡獨覺菩提所治。

【煩惱門二種】 如煩惱門中說。【煩惱位七種】 如煩惱位中說。【煩惱垢六種】 俱舍論二十一卷五頁云：餘煩惱垢，其相云何？曰：煩惱垢，六種：害、恨、誑、誑、惱、惱，從貪生害，從瞋起惱，從見起誑，從諸見生誑，曰：誑，謂堅執諸有罪事，由此不取如理諫悔，害謂於他，能為逼迫，由此能行打罵等事，恨謂於怨所緣事中，數數尋思，結怨不捨，誑謂心曲，由此不能如實自顯，或矯非撥，或設方便，令解不明，誑謂惑他，矯前已釋，如是六種，從煩惱生，穢汙相攝名煩惱垢。於此六種煩惱垢中，誑、惱是貪等流，害、恨是瞋等流，見取等流，誑是諸見等流。如言何曲謂諸惡見，故認定是諸見等流。此垢并纏，從煩惱起，是故皆立隨煩惱名。

【煩惱因六種】 瑜伽八卷四頁云：煩惱因者，謂六種因。一、由所依故，二、由所緣故，三、由親近故，四、由邪教故，五、由數習故，六、由作意故。由此六因，起諸煩惱。所依故者，謂由隨眠起諸煩惱。所緣故者，謂順煩惱境現前。親近故者，謂由隨學不善丈夫，邪教故者，謂由聞非正法。數習故者，謂由先植數習力。作意故者，謂由發起不如理作意故，諸煩惱生。

【煩惱倒攝】 如七顛倒中說。【煩惱上品相】 瑜伽八卷四頁云：云何煩惱上品相？謂猛利相，及尤重相。此相略有六種：一、由犯故，二、由生故，三、由相續故，四、由事說，五、由起惡業故，六、由究竟故。由犯故者，謂由此煩惱攝犯一切所有學處，由生故者，謂由此發生於欲界。若惡趣中，由相續故者，謂食等行諸根成熱少年盛壯無涅槃法者，由事說者，謂

緣尊重田，若緣功德田，若緣不應行田，而起。由起惡業故者，謂由此煩惱攝，故，以增上適悅心，足身語業，由究竟故者，謂此自性上品所攝，最輕對治道之所斷故。

【煩惱差別相】 如諸煩惱有三相中說。【煩惱斷次第】 如煩惱斷差別中說。【煩惱斷勝利】 如煩惱斷差別中說。【煩惱斷頓漸】 如煩惱斷差別中說。【煩惱斷多種】 如煩惱斷差別中說。【煩惱斷差別】 瑜伽五十九卷六頁云：復次云：何能斷煩惱？何當言已斷煩惱？從何煩惱而可說斷？諸煩惱，為頓為漸？云何次第？諸煩惱，諸煩惱，復有幾種？煩惱斷，已有何等相？諸煩惱，斷，有何勝利？謂善法資糧已積聚，已得證入方便地，故證得見地，故積習修地，故能斷煩惱，得究竟地，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謂由修習四種瑜伽，能斷煩惱，若善修習，如是四種，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四種瑜伽，如聲聞地，已說其相，復有差別。謂相續成熟，得隨順教，內一切作意，故對治道生，故能斷煩惱，修對治道，已到究竟，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謂了知煩惱事，故了知煩惱自性，故了知煩惱過患，故煩惱生，已不聖著，故攝受對治，故能斷煩惱。對治生，已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修善摩他，故修斷，舍那故，能斷煩惱。若諸相縛，已得解脫，諸重縛，亦得解脫，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如世尊言：相縛縛衆生，亦由重縛善雙修止觀，乃得解脫。復有差別。謂了知所緣，故喜樂所緣，故能斷煩惱。所依已滅，故已得轉依，故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次從彼相應及所緣故，煩惱可斷。所以者何？對治道生，煩惱不起，得無生法，是故說名斷彼相應。應相斷，已不復緣境，故從所緣，亦說名斷。復次見斷煩惱，頓斷非漸。所以者何？由現觀智，諸現觀，能斷見道所斷煩惱。然此現觀，與壞緣諸作意相應，是故三心頓斷一切迷苦諸等見，斷煩惱，漸次而斷。數數修造，方能斷。故復次最初應斷不善事業，及諸惡見。謂在家者，次復應斷樂出家。謂欲尋思，復次應斷害尋思，次復應斷不定心者三摩地障。謂眷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次復應斷得作意障。謂樂遠離身諸障。重次復應斷見斷煩惱。次復應斷修斷煩惱。次復應斷屬苦屬憂屬樂屬喜及屬諸捨諸定障。障煩惱。次復有一種特別難斷所知障品諸障。由此次第，應斷煩惱。復次諸煩惱，當知多種略則

【煩惱斷差別】 瑜伽五十九卷六頁云：復次云：何能斷煩惱？何當言已斷煩惱？從何煩惱而可說斷？諸煩惱，為頓為漸？云何次第？諸煩惱，諸煩惱，復有幾種？煩惱斷，已有何等相？諸煩惱，斷，有何勝利？謂善法資糧已積聚，已得證入方便地，故證得見地，故積習修地，故能斷煩惱，得究竟地，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謂由修習四種瑜伽，能斷煩惱，若善修習，如是四種，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四種瑜伽，如聲聞地，已說其相，復有差別。謂相續成熟，得隨順教，內一切作意，故對治道生，故能斷煩惱，修對治道，已到究竟，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謂了知煩惱事，故了知煩惱自性，故了知煩惱過患，故煩惱生，已不聖著，故攝受對治，故能斷煩惱。對治生，已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修善摩他，故修斷，舍那故，能斷煩惱。若諸相縛，已得解脫，諸重縛，亦得解脫，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如世尊言：相縛縛衆生，亦由重縛善雙修止觀，乃得解脫。復有差別。謂了知所緣，故喜樂所緣，故能斷煩惱。所依已滅，故已得轉依，故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次從彼相應及所緣故，煩惱可斷。所以者何？對治道生，煩惱不起，得無生法，是故說名斷彼相應。應相斷，已不復緣境，故從所緣，亦說名斷。復次見斷煩惱，頓斷非漸。所以者何？由現觀智，諸現觀，能斷見道所斷煩惱。然此現觀，與壞緣諸作意相應，是故三心頓斷一切迷苦諸等見，斷煩惱，漸次而斷。數數修造，方能斷。故復次最初應斷不善事業，及諸惡見。謂在家者，次復應斷樂出家。謂欲尋思，復次應斷害尋思，次復應斷不定心者三摩地障。謂眷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次復應斷得作意障。謂樂遠離身諸障。重次復應斷見斷煩惱。次復應斷修斷煩惱。次復應斷屬苦屬憂屬樂屬喜及屬諸捨諸定障。障煩惱。次復有一種特別難斷所知障品諸障。由此次第，應斷煩惱。復次諸煩惱，當知多種略則

【煩惱斷差別】 瑜伽五十九卷六頁云：復次云：何能斷煩惱？何當言已斷煩惱？從何煩惱而可說斷？諸煩惱，為頓為漸？云何次第？諸煩惱，諸煩惱，復有幾種？煩惱斷，已有何等相？諸煩惱，斷，有何勝利？謂善法資糧已積聚，已得證入方便地，故證得見地，故積習修地，故能斷煩惱，得究竟地，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謂由修習四種瑜伽，能斷煩惱，若善修習，如是四種，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四種瑜伽，如聲聞地，已說其相，復有差別。謂相續成熟，得隨順教，內一切作意，故對治道生，故能斷煩惱，修對治道，已到究竟，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謂了知煩惱事，故了知煩惱自性，故了知煩惱過患，故煩惱生，已不聖著，故攝受對治，故能斷煩惱。對治生，已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修善摩他，故修斷，舍那故，能斷煩惱。若諸相縛，已得解脫，諸重縛，亦得解脫，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如世尊言：相縛縛衆生，亦由重縛善雙修止觀，乃得解脫。復有差別。謂了知所緣，故喜樂所緣，故能斷煩惱。所依已滅，故已得轉依，故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次從彼相應及所緣故，煩惱可斷。所以者何？對治道生，煩惱不起，得無生法，是故說名斷彼相應。應相斷，已不復緣境，故從所緣，亦說名斷。復次見斷煩惱，頓斷非漸。所以者何？由現觀智，諸現觀，能斷見道所斷煩惱。然此現觀，與壞緣諸作意相應，是故三心頓斷一切迷苦諸等見，斷煩惱，漸次而斷。數數修造，方能斷。故復次最初應斷不善事業，及諸惡見。謂在家者，次復應斷樂出家。謂欲尋思，復次應斷害尋思，次復應斷不定心者三摩地障。謂眷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次復應斷得作意障。謂樂遠離身諸障。重次復應斷見斷煩惱。次復應斷修斷煩惱。次復應斷屬苦屬憂屬樂屬喜及屬諸捨諸定障。障煩惱。次復有一種特別難斷所知障品諸障。由此次第，應斷煩惱。復次諸煩惱，當知多種略則

【煩惱斷差別】 瑜伽五十九卷六頁云：復次云：何能斷煩惱？何當言已斷煩惱？從何煩惱而可說斷？諸煩惱，為頓為漸？云何次第？諸煩惱，諸煩惱，復有幾種？煩惱斷，已有何等相？諸煩惱，斷，有何勝利？謂善法資糧已積聚，已得證入方便地，故證得見地，故積習修地，故能斷煩惱，得究竟地，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謂由修習四種瑜伽，能斷煩惱，若善修習，如是四種，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四種瑜伽，如聲聞地，已說其相，復有差別。謂相續成熟，得隨順教，內一切作意，故對治道生，故能斷煩惱，修對治道，已到究竟，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謂了知煩惱事，故了知煩惱自性，故了知煩惱過患，故煩惱生，已不聖著，故攝受對治，故能斷煩惱。對治生，已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修善摩他，故修斷，舍那故，能斷煩惱。若諸相縛，已得解脫，諸重縛，亦得解脫，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如世尊言：相縛縛衆生，亦由重縛善雙修止觀，乃得解脫。復有差別。謂了知所緣，故喜樂所緣，故能斷煩惱。所依已滅，故已得轉依，故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次從彼相應及所緣故，煩惱可斷。所以者何？對治道生，煩惱不起，得無生法，是故說名斷彼相應。應相斷，已不復緣境，故從所緣，亦說名斷。復次見斷煩惱，頓斷非漸。所以者何？由現觀智，諸現觀，能斷見道所斷煩惱。然此現觀，與壞緣諸作意相應，是故三心頓斷一切迷苦諸等見，斷煩惱，漸次而斷。數數修造，方能斷。故復次最初應斷不善事業，及諸惡見。謂在家者，次復應斷樂出家。謂欲尋思，復次應斷害尋思，次復應斷不定心者三摩地障。謂眷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次復應斷得作意障。謂樂遠離身諸障。重次復應斷見斷煩惱。次復應斷修斷煩惱。次復應斷屬苦屬憂屬樂屬喜及屬諸捨諸定障。障煩惱。次復有一種特別難斷所知障品諸障。由此次第，應斷煩惱。復次諸煩惱，當知多種略則

【煩惱斷差別】 瑜伽五十九卷六頁云：復次云：何能斷煩惱？何當言已斷煩惱？從何煩惱而可說斷？諸煩惱，為頓為漸？云何次第？諸煩惱，諸煩惱，復有幾種？煩惱斷，已有何等相？諸煩惱，斷，有何勝利？謂善法資糧已積聚，已得證入方便地，故證得見地，故積習修地，故能斷煩惱，得究竟地，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謂由修習四種瑜伽，能斷煩惱，若善修習，如是四種，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四種瑜伽，如聲聞地，已說其相，復有差別。謂相續成熟，得隨順教，內一切作意，故對治道生，故能斷煩惱，修對治道，已到究竟，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謂了知煩惱事，故了知煩惱自性，故了知煩惱過患，故煩惱生，已不聖著，故攝受對治，故能斷煩惱。對治生，已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修善摩他，故修斷，舍那故，能斷煩惱。若諸相縛，已得解脫，諸重縛，亦得解脫，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如世尊言：相縛縛衆生，亦由重縛善雙修止觀，乃得解脫。復有差別。謂了知所緣，故喜樂所緣，故能斷煩惱。所依已滅，故已得轉依，故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次從彼相應及所緣故，煩惱可斷。所以者何？對治道生，煩惱不起，得無生法，是故說名斷彼相應。應相斷，已不復緣境，故從所緣，亦說名斷。復次見斷煩惱，頓斷非漸。所以者何？由現觀智，諸現觀，能斷見道所斷煩惱。然此現觀，與壞緣諸作意相應，是故三心頓斷一切迷苦諸等見，斷煩惱，漸次而斷。數數修造，方能斷。故復次最初應斷不善事業，及諸惡見。謂在家者，次復應斷樂出家。謂欲尋思，復次應斷害尋思，次復應斷不定心者三摩地障。謂眷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次復應斷得作意障。謂樂遠離身諸障。重次復應斷見斷煩惱。次復應斷修斷煩惱。次復應斷屬苦屬憂屬樂屬喜及屬諸捨諸定障。障煩惱。次復有一種特別難斷所知障品諸障。由此次第，應斷煩惱。復次諸煩惱，當知多種略則

【煩惱斷差別】 瑜伽五十九卷六頁云：復次云：何能斷煩惱？何當言已斷煩惱？從何煩惱而可說斷？諸煩惱，為頓為漸？云何次第？諸煩惱，諸煩惱，復有幾種？煩惱斷，已有何等相？諸煩惱，斷，有何勝利？謂善法資糧已積聚，已得證入方便地，故證得見地，故積習修地，故能斷煩惱，得究竟地，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謂由修習四種瑜伽，能斷煩惱，若善修習，如是四種，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四種瑜伽，如聲聞地，已說其相，復有差別。謂相續成熟，得隨順教，內一切作意，故對治道生，故能斷煩惱，修對治道，已到究竟，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謂了知煩惱事，故了知煩惱自性，故了知煩惱過患，故煩惱生，已不聖著，故攝受對治，故能斷煩惱。對治生，已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修善摩他，故修斷，舍那故，能斷煩惱。若諸相縛，已得解脫，諸重縛，亦得解脫，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如世尊言：相縛縛衆生，亦由重縛善雙修止觀，乃得解脫。復有差別。謂了知所緣，故喜樂所緣，故能斷煩惱。所依已滅，故已得轉依，故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次從彼相應及所緣故，煩惱可斷。所以者何？對治道生，煩惱不起，得無生法，是故說名斷彼相應。應相斷，已不復緣境，故從所緣，亦說名斷。復次見斷煩惱，頓斷非漸。所以者何？由現觀智，諸現觀，能斷見道所斷煩惱。然此現觀，與壞緣諸作意相應，是故三心頓斷一切迷苦諸等見，斷煩惱，漸次而斷。數數修造，方能斷。故復次最初應斷不善事業，及諸惡見。謂在家者，次復應斷樂出家。謂欲尋思，復次應斷害尋思，次復應斷不定心者三摩地障。謂眷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次復應斷得作意障。謂樂遠離身諸障。重次復應斷見斷煩惱。次復應斷修斷煩惱。次復應斷屬苦屬憂屬樂屬喜及屬諸捨諸定障。障煩惱。次復有一種特別難斷所知障品諸障。由此次第，應斷煩惱。復次諸煩惱，當知多種略則

【煩惱斷差別】 瑜伽五十九卷六頁云：復次云：何能斷煩惱？何當言已斷煩惱？從何煩惱而可說斷？諸煩惱，為頓為漸？云何次第？諸煩惱，諸煩惱，復有幾種？煩惱斷，已有何等相？諸煩惱，斷，有何勝利？謂善法資糧已積聚，已得證入方便地，故證得見地，故積習修地，故能斷煩惱，得究竟地，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謂由修習四種瑜伽，能斷煩惱，若善修習，如是四種，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四種瑜伽，如聲聞地，已說其相，復有差別。謂相續成熟，得隨順教，內一切作意，故對治道生，故能斷煩惱，修對治道，已到究竟，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謂了知煩惱事，故了知煩惱自性，故了知煩惱過患，故煩惱生，已不聖著，故攝受對治，故能斷煩惱。對治生，已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修善摩他，故修斷，舍那故，能斷煩惱。若諸相縛，已得解脫，諸重縛，亦得解脫，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如世尊言：相縛縛衆生，亦由重縛善雙修止觀，乃得解脫。復有差別。謂了知所緣，故喜樂所緣，故能斷煩惱。所依已滅，故已得轉依，故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次從彼相應及所緣故，煩惱可斷。所以者何？對治道生，煩惱不起，得無生法，是故說名斷彼相應。應相斷，已不復緣境，故從所緣，亦說名斷。復次見斷煩惱，頓斷非漸。所以者何？由現觀智，諸現觀，能斷見道所斷煩惱。然此現觀，與壞緣諸作意相應，是故三心頓斷一切迷苦諸等見，斷煩惱，漸次而斷。數數修造，方能斷。故復次最初應斷不善事業，及諸惡見。謂在家者，次復應斷樂出家。謂欲尋思，復次應斷害尋思，次復應斷不定心者三摩地障。謂眷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次復應斷得作意障。謂樂遠離身諸障。重次復應斷見斷煩惱。次復應斷修斷煩惱。次復應斷屬苦屬憂屬樂屬喜及屬諸捨諸定障。障煩惱。次復有一種特別難斷所知障品諸障。由此次第，應斷煩惱。復次諸煩惱，當知多種略則

【煩惱斷差別】 瑜伽五十九卷六頁云：復次云：何能斷煩惱？何當言已斷煩惱？從何煩惱而可說斷？諸煩惱，為頓為漸？云何次第？諸煩惱，諸煩惱，復有幾種？煩惱斷，已有何等相？諸煩惱，斷，有何勝利？謂善法資糧已積聚，已得證入方便地，故證得見地，故積習修地，故能斷煩惱，得究竟地，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謂由修習四種瑜伽，能斷煩惱，若善修習，如是四種，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四種瑜伽，如聲聞地，已說其相，復有差別。謂相續成熟，得隨順教，內一切作意，故對治道生，故能斷煩惱，修對治道，已到究竟，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謂了知煩惱事，故了知煩惱自性，故了知煩惱過患，故煩惱生，已不聖著，故攝受對治，故能斷煩惱。對治生，已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修善摩他，故修斷，舍那故，能斷煩惱。若諸相縛，已得解脫，諸重縛，亦得解脫，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如世尊言：相縛縛衆生，亦由重縛善雙修止觀，乃得解脫。復有差別。謂了知所緣，故喜樂所緣，故能斷煩惱。所依已滅，故已得轉依，故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次從彼相應及所緣故，煩惱可斷。所以者何？對治道生，煩惱不起，得無生法，是故說名斷彼相應。應相斷，已不復緣境，故從所緣，亦說名斷。復次見斷煩惱，頓斷非漸。所以者何？由現觀智，諸現觀，能斷見道所斷煩惱。然此現觀，與壞緣諸作意相應，是故三心頓斷一切迷苦諸等見，斷煩惱，漸次而斷。數數修造，方能斷。故復次最初應斷不善事業，及諸惡見。謂在家者，次復應斷樂出家。謂欲尋思，復次應斷害尋思，次復應斷不定心者三摩地障。謂眷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次復應斷得作意障。謂樂遠離身諸障。重次復應斷見斷煩惱。次復應斷修斷煩惱。次復應斷屬苦屬憂屬樂屬喜及屬諸捨諸定障。障煩惱。次復有一種特別難斷所知障品諸障。由此次第，應斷煩惱。復次諸煩惱，當知多種略則



爲二。一諸纏斷，二隨眠斷。諸纏斷者，謂貪瞋斷，乃至疑斷。薩迦耶見斷，乃至邪見斷。見苦所斷斷，乃至修道所斷斷。欲界所繫斷，乃至無色界所繫斷。散亂斷，瞋恚斷，羸劣斷，制伏斷，離繫斷。當知離繫斷即是隨眠斷。復次煩惱斷已於可愛法若劣若勝若現在前若不現前雖猛利見而觀察之亦不染著。如於可愛而不生愛。如是於可瞋法亦不生瞋。於可疑法亦不生疑。又眼見諸色不喜不受。但住於捨正念正知。如眼見色乃至意知法亦爾。又性少成就第一真實少欲。如少欲如是喜足。遠離勇猛精進安住正念。寂定聰慧亦爾。於無戲論。任性好樂。於有戲論。是喜足。遠離勇猛精進安住正念。寂定聰慧亦爾。於無戲論。任性好樂。於有戲論。隨證得超越憂苦。超越喜樂。超越色想。及與有對種種性想。超越趣苦。超越生等一切種苦。又證安隱。第一安隱。又證清涼。第一清涼。又得第一現法樂住。隨其自心自在而轉。若行若住。隨其所樂所證之法。無復退轉。於自義利圓滿究竟。於諸所作。無復希望。或復有一修利他行。爲欲利益安樂衆生。哀愍世間。令諸天人利益安樂。當知煩惱斷者。有知是等衆多勝利。

二解 顯揚三卷二十頁云。諸煩惱斷多種差別。謂有諸纏斷。有隨眠斷。有由世間道。有由出世間道。有由聲聞乘作意。有由獨覺乘作意。有由菩薩乘作意。有暫時斷。有畢竟斷。諸如是等。煩惱斷減差別。應知。

【煩惱生起三相】 瑜伽八十八卷十四頁云。又由三相於諸行中。煩惱生起。謂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

【煩惱生起三因】 俱舍論二十卷十三頁云。諸煩惱起。由幾因緣。頌曰。由未斷隨眠。及隨照境現。非理作意起。說或具因緣。論曰。由三因緣。諸煩惱起。且如將起欲貪。顯時。未斷未遍知欲貪。隨眠故。顯欲貪境。現在前故。緣彼非理作意起。故由此力故。便起欲貪。此三因緣。如其次第。即因境。界加一行。三力。餘煩惱起。類此應知。謂此且據其因緣說。或有唯託境界力生。如退法根阿羅漢等。

【煩惱自性二種】 瑜伽五十八卷二頁云。云何自性略有二種。一見性煩惱。二非見性煩惱。

【煩惱略有三種】 如七頌倒中說。

【煩惱略有三聚】 瑜伽五十九卷五頁云。復次諸煩惱。略有三聚。一欲界繫。二色界繫。三無色界繫。同如是諸聚。幾不善幾無記。答。初聚一分是不善。餘二聚是無記。諸不善者是有異熟非餘。

【煩惱相應無明】 如二種無明中說。

【煩惱隨眠有情】 如哀愍依處中說。

【煩惱三品分別】 瑜伽五十五卷八頁云。問。是諸煩惱。云何建立。中上品。答。最後所斷名。中上品。最初所斷。名。上品。後由六因。諸煩惱成。上品。一。性多上品。四。不可治煩惱。謂無遺藥法者。性多上品。五。非處加行煩惱。謂於尊重福田等所。性多上品。六。有幾煩惱。謂正發業者。性多上品。

【煩惱假實分別】 瑜伽五十五卷八頁云。問。是諸煩惱。幾世俗有幾實物。有答。見世俗有是慧分故。餘實物有別有心所性。

【煩惱非能對治】 瑜伽五十五卷十頁云。復次煩惱非能對治。雖復經言。依愛斷愛。依慢斷慢。然非煩惱。但是善心。加行希求。高舉行相。與彼相似。假說愛慢。

【煩惱雜染決擇】 如瑜伽五十二卷二頁至五十九卷十一頁廣說。

【煩惱所生衆苦】 瑜伽九十二卷十四頁云。何煩惱所生衆苦。謂於人天。住境界愛。依現在世故。住境界樂。依過去世故。住境界欣。於現在世。依過去去境。生愛樂故。住境界喜。於未來世。依現在境。生愛樂故。若於如是三世境中。住染汙者。當知彼爲稱讚所。欲有匱乏。苦及生老等所有衆苦。是名生起煩惱所。作衆苦過患。

【煩惱斷有多種】 瑜伽五十九卷七頁云。復次諸煩惱斷。當知多種。略則爲二。一諸纏斷。二隨眠斷。諸纏斷者。謂貪瞋斷。乃至疑斷。薩迦耶見斷。乃至邪見斷。見苦所斷。乃至修道所斷。斷欲界所繫斷。乃至無色界所繫斷。散亂斷。瞋恚斷。羸劣斷。制伏斷。離繫斷。當知離繫斷即是隨眠斷。

【煩惱發業有三種】 瑜伽六十一卷二十一頁云。復次煩惱發業。略有三種。一相應發。二親生發。三增上發。引餘煩惱而發起故。

【煩惱義差別五種】 俱舍論二十一卷一頁云。復有餘頌曰。由結等差別。復說有五種論。即諸煩惱結縛。隨眠。隨煩惱。結。義差別。故。復說五種。

【煩惱上品相六種】 如煩惱上品相中說。

【煩惱與煩惱相應】 瑜伽五十五卷七頁云。問。何煩惱與何煩惱相應。答。無明與一切疑。都無所有。貪瞋五相。無。此或與慢見。謂染愛時。或高舉。或推求。如染愛。憎。恚。亦爾。慢之與見。或更相應。謂高舉時。復邪推搡。

【煩惱與諸受相應】 俱舍論二十一卷七頁云。論曰。欲界所繫諸煩惱中。食。喜樂。

相應。以歡行轉，偏六識故。受善相應。以感行轉，偏六識故。無明、徧與前四相應。歡行轉，偏六識故。邪見、通與受善相應。感行轉，唯意地故。何緣邪見歡感行轉？如次先造罪福業，故疑憂相應。以感行轉，唯意地故。何緣疑憂感行轉？相親受相應。就通相親受相應者，一切皆與捨受相應。以諸隨眠相親斷位，勢力衰歇，必住捨受。欲界既爾，上地云何皆隨所應，徧與自地自識俱起諸受相應。謂若地中，具有四識，彼一一識所起煩惱，各徧自識諸受相應。若諸地中，唯有意識，即彼意識所起煩惱，徧與意識諸受相應。上諸地中，識受多少，如前已辯，故不別說。

【煩惱雜染勝決擇】 如顯揚十九卷一至四頁廣說。

【煩惱緣有二十種】 顯揚十九卷二頁云：煩惱緣有二十種者：一、樂，二、苦，三、不善，四、不樂，四欲，五、奪六觸，七、先所慣習，八、隨眠，九、不親近善友，十、不聽聞正法，十一、不如理作意，十二、不信，十三、懈怠，十四、失念，十五、散亂，十六、不正知，十七、放逸，煩惱十八、異生性，十九、由離欲，二十、由受生。

【煩惱障伏斷位別】 成唯識論十卷一頁云：煩惱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修所斷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一切頓斷。彼障現起地，前漸伏。初地以上，能頓伏盡，令永不復。如阿羅漢。由故意力，前七地中，雖暫現起，而不為失。八地以上，畢竟不行。

【煩惱自性差別十種】 如煩惱雜染自性差別中說。

【煩惱雜染自性差別】 瑜伽五十八卷二頁云：云何自性差別？略有十種。見性煩惱，五種差別，非見性者，亦有五種。總此十種，名為煩惱自性差別。見性五者：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非見性五者：謂貪、嗔、慢、無明、癡。如彼卷二頁至九頁廣釋。

【煩惱雜染淨差別】 瑜伽五十八卷九頁釋淨，十頁釋淨。如彼廣釋。

【煩惱雜染斷差別】 瑜伽五十八卷十一頁云：云何建立煩惱雜染斷差別？當知略說有十五種。謂諸界繫見苦集滅道諸所斷，及修所斷諸漏有五。如欲界繫色、無色、繫各五亦爾。欲界迷苦，有十煩惱。迷集，有八。除薩迦耶及邊執見。如迷集諸、滅道、亦爾。上界諸諸，並除薩迦耶。如欲界說，如彼卷十一頁至十四頁廣說。

【煩惱雜染對治差別】 瑜伽五十八卷十四頁云：云何建立煩惱雜染對治差別？

謂略四種。一、相續成熟對治，二、近斷對治，三、一分斷對治，四、具分斷對治。如空開地，已具說十三種資糧道名相續成熟對治。如空開地，已具說緣、取、忍、世第一法、決擇分善根，名近斷對治。見道名一分斷對治。修道名具分斷對治。

【煩惱現起能為十事】 如隨眠是諸有中說。

【煩惱差別有十五種】 如煩惱差別中說。

【煩惱隨眠有二十種】 顯揚十九卷二頁云：煩惱隨眠有二十種者：一、不定地隨眠，二、定地隨眠，三、隨自境隨眠，四、隨他境隨眠，五、被損隨眠，六、未被損隨眠，七、隨眠隨眠，八、不隨眠隨眠，九、具滿隨眠，十、缺減隨眠，十一、可害隨眠，十二、不可害隨眠，十三、增上隨眠，十四、平等隨眠，十五、微薄隨眠，十六、有覺隨眠，十七、無覺隨眠，十八、生多苦隨眠，十九、生少苦隨眠，二十、不生苦隨眠。

【煩惱緣有十五種】 瑜伽五十九卷八頁云：復次煩惱緣境，略有十五。一、具分緣。謂身見等。二、一分緣。謂貪、嗔、慢、無明、癡等。三、有事緣。謂諸有事煩惱。四、無事緣。謂諸無事煩惱。五、內緣。謂六處。不定地所有煩惱。六、外緣。謂緣妙五欲所有煩惱。七、現見緣。謂緣現在所有煩惱。八、不見見緣。謂緣去來所有煩惱。九、自類緣。謂緣自類煩惱。十、他類緣。謂緣異類煩惱。及緣煩惱事。所有煩惱。十一、有緣。謂緣後所有煩惱。十二、無緣。謂緣斷無所有煩惱。十三、自境緣。謂欲界於欲行煩惱。色界於色行煩惱。無色界於無色行煩惱。十四、他境緣。謂色界於欲行煩惱。無色界於色行煩惱。又復下地於上地煩惱。所以者何？生上地者，於彼下地諸煩惱。由常懷樂淨，具勝功德，自謂為勝。故十五、無境緣。謂緣分別所計滅道及廣大佛法等所有煩惱。

【煩惱現行有二十種】 顯揚十九卷一頁云：煩惱現行有二十種者：一、隨所欲顯現行。謂在家者。二、不隨所欲顯現行。謂出家者。三、無所了別。謂惡惡說法者。四、有所了別。謂處善說法者。五、互增上。謂貪等行者。六、皆平等。謂等分行者。七、微薄。謂薄塵現行。謂未離欲者。九、內門顯現行。謂由世間道離欲者。十、增上顯現行。謂諸異生。十一、失念顯現行。謂諸有學。十二、分別顯現行。謂聖執著者。十三、俱生顯現行。謂不堅執著者。十四、觀察現行。謂喜觀察者。十五、不自在現行。謂睡眠者。十六、自在現行。謂覺悟者。十七、不可救現行。謂無涅槃法者。十八、可救現行。謂有涅槃法者。十九、取相現行。謂尋思彼隨法而取相觀者。二十、不取相現行。謂不尋思彼隨法，不取相觀者。

【煩惱障中有所知障】 佛地經論七卷五頁云：煩惱障中，有所知障。是所依故。必執有法，而計我。故雖無二，而用有別。如一識，取境用多，由此眾生一種子體，亦有多用。起時雖俱，而漸次斷。聖道勢力，有分齊故。

【煩惱障斷之漸頓】 成唯識論十卷一頁云：第七識俱煩惱障種，三乘將得無學果時，一剎那中，三界頓斷。所知障種，將成佛時，一切頓斷。任運內斷，無漏細故。餘六識俱煩惱障種，見所斷者，三乘見位，見道中，一切頓斷。修所斷者，隨其所處，一類二乘，三界九地，一漸次九品別斷。一類二乘，三界九地，合為一聚，九品別斷。菩薩要起金剛喻定，一剎那中，三界頓斷。

【煩惱障上所生諸業】 集論五卷三頁云：云何煩惱障上所生諸業？謂若思業，若思已業，名業相。如彼卷三頁至十二頁廣說。

【煩惱所作色變異想】 瑜伽三十三卷十八頁云：煩惱所作色變異想者，謂由此想，於貪恚癡忿恨覆惱誑詭嫉，及以惱害無漸無愧，諸餘煩惱，及隨煩惱，纏繞其心，諸有情類，種種色位，色相變異，解了分別。如是色類，有貪欲者，有色分位色相變異。謂諸根操擻，諸根掉舉，言常含笑。如是色類，有瞋恚者，有色分位色相變異。謂面恆緊蹙，語言齟齬，言常變色。如是色類，有愚癡者，有色分位色相變異。謂多分措擻，事礙闕味，言不辯了，語多下俚。由如是等行相流類，廣說乃至無漸愧等，所纏繞者，有色分位色相變異。善取其相，復於彼相，作意思惟，於此修習多修習，故發生修果。心差別智，由此智故，於他有情補特伽羅，隨所尋思，隨所伺察，心意識等，皆如實知。

【煩惱所緣境有二十種】 顯揚十九卷三頁云：煩惱所緣境，有二十種。一、緣有事境。二、緣無事境。三、緣自相境。四、緣共緣境。五、緣現見境。六、緣不見見境。七、緣外門境。八、緣內門境。九、緣自類煩惱境。十、緣他類煩惱境。十一、緣自境。十二、緣他境。十三、緣無境。十四、緣有漏境。十五、緣無漏境。十六、緣有為境。十七、緣無為境。十八、緣自心分別境。十九、緣憶念分別境。二十、緣事相境。

【煩惱雜染對治差別四種】 如煩惱雜染對治差別中說。  
【煩惱由五種相建立差別】 瑜伽五十八卷二頁云：如先所說煩惱雜染義，當知此煩惱，由五種相，建立差別。何等為五？一、自性故。二、自性差別故。三、染淨差別故。四、迷斷差別故。五、對治差別故。如彼卷二頁至十七頁廣釋。  
【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 瑜伽三十六卷九頁云：云何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謂

一切聲聞獨覺，若無漏智，若能引無漏智，若無漏後得世間智，所行境界，是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由緣此境，從煩惱障智得清淨，於當來世無障礙住，是故，說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此復云何謂四聖諦？一、苦聖諦。二、集聖諦。三、滅聖諦。四、道聖諦。即於是四聖諦義，極善思惟，證入現觀。入現觀已，如實智生。此諸現觀，聲聞獨覺能觀，唯有諸蘊可得。除諸蘊外，我不可得。數習緣生諸行，生滅相應，慧故，數習獨覺補特伽羅無性見，故發生如是聖諦現觀。

【極微】 瑜伽三卷一頁云：復次於色聚中，曾無極微生。若從自種生時，唯聚集生，或細或中，或大。又非極微集成色聚，但由覺慧分析諸色，極量邊際，分別假立，以為極微。  
【極微中廣說】 瑜伽五十四卷十一頁云：謂分析諸色，致最細位，名曰極微。又如五相建立極微中廣說。  
【極微尋】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極微尋者，謂取彼隨好故。又云：極微尋者，謂伺察心。  
【極微辭】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極微辭者，謂依止爾，徧於諸惡不善法中，能令其心，不防護故。  
【極略色】 雜集論一卷八頁云：極略者，謂極微色。即分析青等顯色，至極微色。  
【極過色】 雜集論一卷八頁云：極過色者，謂即此離餘雜觸色。即是分析影光明，闍至極微色也。

【極沈下】 顯揚七卷十四頁云：極沈下者，如有一人，無慚無愧，悔心微劣，其性慢。緣於諸學處，慢緩修習，如是名極沈下。  
【極浮散】 顯揚七卷十四頁云：極浮散者，如有一人，僻執所受，非處生悔。於不應悔處而生悔，故於他人所，非處而生謹慎之心，及損害心，數習不捨，如是名極浮散。

【極沈下】 顯揚七卷十四頁云：極沈下者，如有一人，無慚無愧，悔心微劣，其性慢。緣於諸學處，慢緩修習，如是名極沈下。  
【極浮散】 顯揚七卷十四頁云：極浮散者，如有一人，僻執所受，非處生悔。於不應悔處而生悔，故於他人所，非處而生謹慎之心，及損害心，數習不捨，如是名極浮散。

【極七返】 頌揚三卷十一頁云：極七返。謂即預流果。由善修聖道故；或於天上，或於人間，或天上人間，受七有生已得盡苦際。

二解 如預流中觀。

【極喜地】 瑜伽七十八卷三頁云：世尊！緣何最初名極喜地，乃至何緣說名佛地？善男子，成就大義，未曾得出世間心，生大歡喜，是故最初名極喜地。

二解 頌揚三卷一頁云：一極喜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已於心增上法行，善修治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現觀，得諸菩薩現觀。由正證得無上現觀故；諸大菩薩，於此地中，住增上喜，是故此地名爲極喜。

三解 攝論三卷二頁云：復次何故初地名極喜？由此最初得能成辦自他義利，勝功能故。世親釋七卷十七頁云：何故初地名爲極喜？由於此時初得能辦自他俱利，勝堪能故。諸聲聞等，眞現觀時，唯能成辦自利，堪能，不得他利。故彼不生如是歡喜，同諸菩薩，無性釋七卷十九頁云：依聲釋因，故作是說。由最初得能成辦自他義利，勝功能故。謂如菩薩入現觀時，得能成辦自他義利，最初功能，生極歡喜，非聲聞等入現觀時，唯得成辦自利功能，生如是喜，故不說彼名極喜地。若初地中不相應者，自後階地，亦不相應。此爲先故。

四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三頁云：一極喜地。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歡喜。

【極歡喜住】 瑜伽四十七卷十五頁云：云何善薩極歡喜住？謂諸菩薩，淨勝意樂住。

二解 瑜伽四十七卷二十六頁云：略說善薩極歡喜住，謂善決定故，四相發心故，發起精進，引發正願故，淨修住法，故開曉餘住，故修治善根，故受生故，威力故。若廣宣說，如十地經極喜地說，如彼卷二十頁至二十六頁廣說。

三解 瑜伽七十九卷一頁云：云何極歡喜住？謂諸菩薩，隨所安住，已入清淨增上意樂地，乃至當坐妙菩提座，於三寶所，不藉他緣，意樂清淨。

【極歡喜地】 即極歡喜住之異名。如極歡喜住中說。

【極難勝地】 瑜伽四十八卷十頁云：今此地中，顯示菩薩，於諸聖諦決定妙智，極難可勝，是故此地名極難勝。即由此義，應知此中諸諦相應增上慧住。如諸諦相應增上慧住中廣說其相。

二解 瑜伽七十八卷三頁云：由即於彼善提分法，方便修習，最極難，方得自在。是故第五名極難勝地。

三解 頌揚三卷二頁云：五極難勝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四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證得極淨緣諦，所知諸法，微妙慧，成極難，成不住流轉寂滅聖道，是故此地名極難勝。

四解 攝論三卷二頁云：何故五地名極難勝？由眞諦智，與世間智，更互相違，合此難合，相應故。世親釋七卷十七頁云：何故五地名極難勝？由此地中，知其諦智，是無分別，知諸世間工論等智，是有分別。此二相應，應修合能合難合，令相應，名急難勝。無性釋七卷二十頁云：極難勝者，最難可勝，謂眞諦智，是無分別，世間書工論等智，是有分別，眞俗諦智，更互相違，難可引發，令其相應。此能和合，令不相違，故極難勝。

五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三頁云：五極難勝地。眞俗兩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極難勝故。

【極於法界】 佛地經論二卷四頁云：極於法界者，顯示世尊證得果相殊勝功德。謂得窮極清淨法界，如是法界，是修造果。又云：極於法界者，顯示世尊窮生死際，常現起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殊勝功德。謂此法界者，清淨故，窮生死際，常起等流安樂等法，爲常來世所化有情，如應如時，恆現起作利益安樂。

【極微非實】 如有對色非實有中說。又成唯識論一卷十三頁云：爲執蘊色有實體者，佛說極微，令其除析。非謂諸色實有極微。諸瑜伽師，以假想慧，於蘊色相，漸次除析，至不可析，假說極微。雖此極微，猶有方分，而不可析，若更析之，便似空現。不名爲色。故說極微，是色邊際。由此應知，諸有對色，皆識變現，非極微成。

【極簡擇法】 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極簡擇法者，依此處所，簡擇契經等法。故所以者，何依止此故。又云：極簡擇法者，謂善定近解了。

【極清淨道】 瑜伽二十卷二十四頁云：又十無學支所攝五無學蘊，所謂戒、定、慧、慧、解脫、解脫見、蘊，名極清淨道。

【極甚深】 世親釋二卷八頁云：如是緣起於大乘中，極細甚深者，眞生覺，難了知，故名爲極細。阿羅漢等，難窮底，故名爲甚深。

【極通達法】 雜集論九卷四頁云：極通達法者，謂諸類忍。通達諸聖法，是此二類。

【極成眞實】 辯中邊論中卷五頁云：極成眞實，略有二種。一者，世間極成眞實。二

者、道理極成真實。云何此二、依彼根本真實立耶？頌曰：世極成依一、理極成依三、論曰：若事世間共所成立、學習隨入、口慧所取、一切世間、同執此事、是地、非火、色、非聲、**極**是名世間極成真實。此於根本三真實中、但依偏計所執而立。若有理義、聰敏賢善能尋思者、依止三量證成道理施設建立、是名道理極成真實。此依根本三真實立。

【極善解脫】如無相心三摩地中說。

【極七返有】大毗婆沙論四十六卷十五頁云：極七返有者：謂唯受七有。問：應言十四有、或二十八有。若此唯依本有說者、應言十四有。天上人中各七有。故若依本有中、有說者、則二十八有。天人各有十四有。謂七本有及七中有。有七有。故但說極七有耶？答：如七葉樹、不過七、故說極七有。謂天人、本有中、各有七有。故但說經說佛轉法輪、四轉三轉十二行相、非唯三轉十二行相應說。十二轉四十八行相。謂於四諦各有三轉十二行相。然一諦、各有三轉十二行相。不過三轉十二行相。故說此言。餘經亦說有七處善、及三義觀、速於聖法毗奈耶中、能盡諸漏。不應但說有七處善。彼應說有三十五處善、或無量處善。不過七、故：作如是說。謂於五蘊、或於餘法、一一各有七處善。此亦如是。又餘經說：慈芻我今當說二法、二謂眼、色乃至意法。彼不應言：應說有十二。不過二、故說二法言。此亦如是。問：何預流唯經七有流轉往來、不增不減、習算者曰：若增若減、亦俱生疑。唯受七有、不違法相。故不應復次彼異然因、但有爾所感異熟果勢力、在故。復次彼樂力、故能受七有。聖道力、故不至第八。如為七步毒蛇所殺、大種力、故能令七步毒勢力、故不至第八。復次彼受八有、彼第八生、應無聖道、聖道法爾不依欲界第八身。故彼第八生、若無聖道、應見諸已、還不見諸得聖果已、還不得果。入現觀已、還不現觀成聖者、已、還作異生。勿有斯過。故唯七有。復次彼受八有、便越三世過。現觀沙塵正等覺法毗奈耶。則於如來、非內眷屬。如過七族、不名為親。復次增上忍時、已除欲界人天七生、色無色界差別一生於諸餘生、非得擇滅。若法已非得擇滅者、必不現前。故唯七有。復次彼於欲界上下七處、有受生義。七處、謂人及六欲天。於中往來。人天相間。故受七有。復次欲界九品煩惱勢力、有差別。故受七有。復次彼於七有、修七覺支、得圓滿。故唯受七有。復次彼於七有、修七依定七種聖道。得圓滿。故唯受七有。復次彼於七有、修七隨眠。能對治道、得圓滿。故唯受七有。不增不減。七生天中七生人中者。此依圓滿預流而說。故天人、有等受七生。然有預流、

人天生別。謂或天七人六、或人七天六、或天六人五、或人六天五、或天五人四、或人五天四、或天四人三、或人四天三、或天三人二、或人三天二、或天二人一、或人一天。此中且說極多生者、故說預流、人天各七。

【極親昵分別】如八種分別能生擾食中說。

二解。如虛妄分別八種中說。

【極清淨天眼】如死生智力中說。

【極微無方分】瑜伽三卷二頁云：又色聚亦有方分。極微亦有方分。然色聚有分、非極微。何以故？由極微即是分、此是色聚所非。非極微復有餘極微、是故極微非有分。

【極微建立五種】顯揚五卷七頁云：損滅建立者：謂建立極微。復由五種極微建立。應知。一、由分析故。二、由差別故。三、由獨一故。四、由助伴故。五、由無分性故。由分析故者：謂由慧分析諸蘊色法、漸漸轉滅、至最細邊、建立極微。非由體故。由如是因、故說極微無起無滅。又亦非謂諸極微以成蘊色。由差別故者：略有十五種極微。謂眼等根極微有五種、色等境極微有五種、地等界極微有四種。法處所攝實有色極微有一種。由獨一故者：謂建立實極微。自相。由助伴故者：謂建立聚極微。由於地等一極微處、有餘色法、同處不相離。故建立聚極微。由無分性故者：非一極微、復有餘細分。由非聚故。若聚極微、可有衆分。若一極微所住之處、此處不可分析、更立餘分、是故極微無有細分。

【極微有十五種】瑜伽五十四卷十一頁云：略說極微有十五種。謂眼等根、有五極微。色等境界、亦五極微。地等極微、復有四種。法處所攝實物有色極微、有一極微。無生無滅。瑜伽五十四卷十二頁云：問：何故說極微無生無滅。耶答：由諸聚色、最初生時、全分而生。最後滅時、不至極微位、中間盡滅。猶如水滴。

【極微薄寂靜苦】集論四卷七頁云：何極微薄寂靜苦。謂諸無學、命根性、六塵、成身成就幾根。俱舍論三卷十八頁云：諸極少者、成就幾根。頌曰：極少成、無善、成。彼身意、命思生、無色界、成善。命意捨論曰：已斷善根、名為無善。彼若極少成就八根、謂五受根、及身命意、受、能領納故。或是受性、故名受。如圓滿性、立圓滿名。如斷善根、微少成八、愚生無色、亦成八根。愚謂愚生、未見諸故。何等為八。謂信等五、命意、捨根、信等五根、一向善故。總名為善。若爾、應攝三無漏根不爾。此中依八根故。又說愚生無色界故。

【極多成就幾根】俱舍論三卷十八頁云：諸極多者成就幾根？頌曰：極多成十九。二形除三淨。聖者未離欲，除二淨一形。論曰：諸二形者，具眼等根，除三無漏，成餘十九。無漏者，離二縛故。二形必是欲界異生，未離欲，故有十九。唯此具十九，為更有耶？聖者未離欲，亦具十九。謂聖者學未離欲，成就極多亦具十九。除二無漏，及除一形。若住見道，除已和根，及具和根。若住修道，除未知根，及具知根。女男二根，隨除一種，以諸聖者無二形故。

【極遠損減差別】如實差差別中說。

【極清淨眼聲聞】瑜伽六十七卷九頁云：若具三須俱分解脫，名極清淨眼。

【極燒淨眼聲聞】瑜伽四卷七頁云：又於極燒熱大那落迦中，所受苦惱，與此差別，謂以三支大熱鐵，非從下貫之，徹其兩腋，及頂而出，由此因緣，眼耳鼻口及諸毛孔，猛熱流出，又以熱極熱，偏極燒然，大鋼鐵，編裹其身，又復倒擲，置熱極熱，偏極燒然，滿灰水大鐵鑊中，而煎之。其湯沸流，令此有情，隨湯飄轉，或出或沒，令其血肉，及以皮脈，悉皆銷爛，唯骨瑣在。尋復灑之，置鐵地上，令其皮肉，及以血脈，復生。如故，置置鑊中，餘如燒熱大那落迦，說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故此那落迦，名極燒熱。

【極微細定所生色】瑜伽五十三卷十七頁云：當知此中就染增上所生諸色，說無色界無有諸色，非就勝定自在色說。何以故？由彼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諸定加行，令現前故。當知此色，名極微細定所生色。

【極七返有補特伽羅】瑜伽二十六卷四頁云：云何名為極七返有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已能永斷薩迦耶見，戒禁取，疑，三種結故。得預流果，成無障法，定趣菩提。極七返有天人往來，極至七返，證苦邊際。如是名為極七返有補特伽羅。

【極歡喜住菩薩威力】瑜伽四十七卷二十五頁云：若樂發起如是精進，棄捨一切家屬，財位，歸佛聖教，淨信出家。一剎那頃，瞬息須臾，能證菩薩百三摩地。以淨天眼，能於種種諸佛國土，見百如來。又即於彼變化住持菩薩住持，皆能解了。以神通力，勸百世界，身亦能往。放大光明，周匝徧照，普令他見。化為百類，成熱百種。所化有情，若欲留命，能住百劫。於前後際，各百劫事，智見入，蘊界處等諸法門中。於百法門，能正思擇，化作百身。身身皆能現百菩薩眷屬圍繞。

【極歡喜住菩薩受生】瑜伽四十七卷二十五頁云：又住於此，在在生處，多作輪王，王勝部洲，得大自在。遠離一切所有，慳垢。威嚴有情，調伏惡者。諸四攝事，所作業中，一切不離佛法僧寶。證一切種菩提作意。恆發願言：我當一切有情中，尊作諸有情，一切義利，所依止處。

【極微差別有十五種】顯揚五卷七頁云：由差別故者，略有十五種極微。謂眼等根極微，有五種；色等境極微，有五種；地等界極微，有四種；法處所攝實有色極微，有一種。

【極微實常能生諸色】成唯識論一卷十頁云：有外道執地水火風極微實常，能生諸色。所生諸色，不越因量。雖是無常，而微實有彼亦非理。所以者何？所執極微，若有方分，如蟻行等，體應非實。若無方分，如心所應，不共聚，生諸果色。既能生果，如彼所生，如何說微常住，又所生果，不越因量，應如極微，不生果色。則此果色，應非眼等色，根所取。便違自執。若謂果色，量德合，故非似極微，色根能取。所執果色，既同因量，應如極微，無量德合，或應極微，亦量德合。如塵果色，處無別故。若謂果色，備在自因，因非一故，可名塵者，則此果色，體應非一。如所在因，處各別故。既爾，此果還不成。由此亦非色根所取。若果多分合，故成塵多。因極微，合應非細。足成根境，何用果為。既多分合，應非實有。則汝所執，前後相違。又果與因，俱有質礙，應不同處。如二極微，若謂果因體相受入，如沙受水，藥入鑊，誰許沙銅體受水藥，或應離變，非一非常。又塵果色，體若是一，得一，分時，應得一切。彼此一故，彼應如此，不許遠理，許便違事。故彼所執，進退不成。但是隨情虛妄計度。

【極微常住不得成立】顯揚十四卷二十頁云：復次計極微常，不應道理。何以故？頌曰：常道，不應理。由三因故。財有情增上，極微非常住。論曰：所計極微，常性造作，俱不應理。云何常性不應理？由二因故。汝極微性，為由細故，性是常性，為由異類。性是常者，若由細者，細羸劣，故不應常住。若由異類者，此相不可得，從非地等造地等物，不應造理。云何造作不應道理？由三因故。一由方所，二由因緣，三由自體。云何由方所造造理？不應造理。謂從極微造作，為過彼量，不過那耶。不過者，質實礙物，應如極微，不可執取。又復世間不見質礙，為不過那耶。故不應理。若過彼量者，過量之處，應質礙物，非極微成。應是常性，若復計有餘極微，生是則極微，應非常住。云何由因緣故？謂若汝計由和合性，為因緣故，建立餘物，令和合者。此和合性，為生已能作因緣，為未生耶？若生已者，所和合物，和合已

後，無有少異和合性可得。故不應理。若未生者，則無體性。無體為因，不應道理。云何由自體故。此極微性造羣物時，不應如種生芽。如種極微，應滅壞故。不應如乳極微應變異故。不應如陶師，極微勤劬，不可得故。是故造作，不應道理。雖無常住極微，而有劫初器世間等受用物生諸有情樂增上力故，不由極微是故極微常住，不應道理。

【極微淨道離十過失】 瑜伽二十卷二十四頁云：又由證得此極淨道，離十過失，住聖所住。云何名為十種過失。所謂依外諸欲，有愁歎憂苦種種亂亂，苦苦相應過失。又有依內不護諸根過失。由不護諸根，故生愁歎等。又有愛味樂住過失。又有行住放逸過失。又有外道不共，即被各別邪見所起語言尋思，追求三種過失。又有依靜慮邊際過失。又有緣起所攝發起取雜染品過失。又有發起行雜染品過失。

【極微有分無分俱為大失】 唯識二十論六頁云：若許極微有分無分，俱為大失。所以者何。頌曰：極微有分，理不應成。一、無應影障。無聚不異。二、論曰：以一極微，六方分異，多分為體。云何成一。若一極微，無異方分，日輪繞舉光照觸時，云何餘邊得有影現。以無餘分，光所不及。又執極微無方分者，云何此彼展轉相障。以無餘分，他所不行，可說此彼展轉相障。既不相礙，應諸極微，展轉處同。則諸色聚，同一極微量。過如前說。云何不許影障。不屬極微。豈異極微。許有聚色。發影為障。不附。若附。聚無二。謂若聚色，不異極微。影障不成。不屬聚色。覺慧分析，安布差別。立為極微。或立為聚。俱非一實。何用思擇極微聚為。

【極微是慧眼法眼佛眼所行境界】 瑜伽五十四卷十二頁云：問：如有所說五相極微，復有五眼。所謂肉眼、天眼、聖慧眼、法眼、佛眼。當言幾眼。用幾極微為所行境界。答：當言餘肉眼、天眼、所餘眼，用一切極微為所行境界。何以故。以彼天眼，唯取聚色中表上下前後兩邊。若明若闇，必不能取極微處。所由極微體，以慧分析而建立故。

【愛】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九頁云：復言：世尊！云何名愛。世尊告曰：謂於現在自體貪著。  
二解 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又於此中，無差別相，凡諸所有染汗希求，皆名為愛。  
三解 如四種愛中說。

四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九卷十二頁云：云何愛。謂愛等愛、喜、喜、樂等樂。是謂愛。此本論師，於異文義，得善巧故，以種種文，顯示此愛而體無別。問：愛以何為自性。答：愛有二種。一、染汗。謂貪。二、不染汗。謂信。問：諸信皆愛。耶。答：應作順前。謂貪。貪。皆愛。有愛。非貪。此即是信。問：諸信皆愛。耶。有作是說：諸信皆愛。有愛。非信。謂染汗。愛。應作是說：信有二種。一者，於境唯信不取。二者，於境亦信亦求。是故此中應作四句。有是信非愛。謂信不求。有是愛非信。謂染汗。愛。有亦信亦愛。謂信亦求。有非信非愛。謂除前相。

【愛觸】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九卷四頁云：云何愛觸。答：貪相應觸。即三界五部所斷。六識身俱食相應觸。  
【愛樂】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宿世中習所發生愛，名為愛樂。  
【愛味】 瑜伽六十二卷五頁云：言愛味者，謂於中，徇生貪著。  
【愛結】 雜集論六卷十六頁云：愛結者，謂三界貪愛結所繫。故不厭三界。由不厭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當知此中宣說諸結若相若用。若位辦結差別。且如愛結何等是結。謂三界貪。是結自性。云何為結。謂有此者，不厭三界。由此展轉，不善現行，善不現行。於何位結。謂於後世苦果生位。如是悲結。並如理應知。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卷四頁云：云何愛結。謂三界貪。然三界貪，於九結中，總立愛結。七隨眠中，立二隨眠。謂欲界貪。名欲貪。隨眠。色。無色。界貪。名有貪。隨眠。於餘經中，立為三愛。謂欲愛。色愛。無色愛。問：此三。何別。答：世尊所化。根有三。為利根者，說一愛結。為中根者，說二隨眠。為鈍根者，說三界愛。復次世尊所化。修有三種。為初習業者，說一愛結。為已熟修者，說二隨眠。為超作意者，說三界愛。復次世尊所化。樂有三種。為樂略者，說一愛結。為樂廣者，說三界愛。為樂略廣者，說二隨眠。復次合苦義，是結義。以三界貪，俱令有情苦。非樂。故立一愛結。隨增義，是隨眠義。以欲界貪，外門隨增。色無色貪，內門隨增。故立二隨眠。染境義，是愛義。以所染著。欲色無色。境有差別。故立三界愛。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愛結。云何。謂三界貪。  
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九頁云：愛結者。謂三界貪。是染著相。如膠膠漆。故名。為愛。愛即是結。故名愛結。

【愛支】成唯識論八卷九頁云：謂緣迷內異熟果惡，發正能招後有諸業爲緣，引發現生當來生老死位五果，緣已復依迷外皆上果惡緣境，界發起貪愛，又云：愛非偏有，寧別支生惡趣者，不愛彼故。定故別立。不求無有，生善趣者，定有愛。故不還漏生愛雖不起，然如彼取，定有種故。又愛亦偏生惡趣者，於我現境，亦有愛故。依無希求惡趣身愛，經說非有，非彼全無。

二解 俱舍論九卷十一頁云：貪妙資具，煙愛現行，未廣追求，此位名愛。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四頁云：何愛謂雖已起食愛、煙愛及資具愛，而未爲此四方追求，不辭勞倦，是愛位。

【愛盡】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言愛盡者，謂不希求未來事故。  
二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於斷界中，一切隨順有漏法上所有貪愛，皆遠離故名爲愛盡。

三解 瑜伽九十一卷八頁云：又於當來後有因斷，說名愛盡。  
【愛敬】 大毗婆沙論二十九卷十三頁云：何愛敬？答：如有一類，於佛法、僧、親教、軌範、及餘隨一，有智尊重，同梵行者，愛樂心悅，恭敬而住。若於是處，有愛及敬，是謂愛敬。此中一類者，謂眾生或聖者，異生於佛愛樂心悅恭敬住者，彼作是念：佛威力故，我等解脫災橫，王役種種苦事，及得世間諸寶生具，聖者於佛愛樂心悅恭敬住者，彼作是念：佛威力故，我等永捨諸惡趣因，斷二十種薩迦耶見，得正決定，見四聖諦，於無邊際生死輪迴諸苦事中，已作分限。復次彼二於佛愛樂心悅恭敬住者，俱作是念：佛威力故，我等出家，足戒，戒苾芻性；及於利益安樂資糧，是故尊者，耶陀夷言：世尊於我有大恩德，謂拔我無量苦，與我無量樂，滅我無量惡生，我無量善。復次彼二於佛，俱作是念：世尊開拔我等慧眼，故應愛敬。是故尊者舍利子言：若佛世尊不出於世，我等一切盲冥，復次彼二於佛，俱作是念：佛爲法王，最初開示無上正法，令諸有情無倒了達難染清淨，繫縛解脫，流轉還滅，生死涅槃。除無此能，故應愛敬。復次彼二於佛，俱作是念：世尊最初出無明，宣說正法，亦令無量無邊有情，出無明，除無此能，故應愛敬。復次彼二於佛，俱作是念：無法時來，七依勝定，隱蔽不現，佛出世間，無倒示令，無量衆，依之趣入大涅槃宮，除無此能，故應愛敬。復次彼二於佛，俱作是念：佛威力故，能令無量無邊有情，修諸善法，謂從不淨，乃至無生智，除無此力，故應愛敬。復次彼二於佛，俱作是念：佛威力故，令諸有情，種種善根，成熟解脫，除無此力，故應愛敬。復次

彼二於佛，俱作是念：佛威力故，念住、正斷、禪足、根力、學支、道支、三十七種菩提分等功德寶藏，出現世間，利益安樂，無邊有情，故應愛敬。彼二於法，愛樂心悅恭敬住者，俱作是念：我依此法，解脫一切身心苦惱，究竟安樂。彼二於僧，愛樂心悅恭敬住者，俱作是念：僧威力故，我於正法毗奈耶中，淨信出家，受具足戒，得妙心悅，能正受持百一羯磨，無所毀犯，安樂而住。由此速證究竟涅槃，彼二俱於親教軌範及餘隨一，有智尊重同梵行者，愛樂心悅恭敬住者，謂作是念：此諸師友，爲我伴侶，令我於法，勤修正行，速得成就。於前所說三寶師友殊勝境中，具起愛敬。餘則不定，應作四句，謂或有境起愛非敬，如父母於子、師及弟子等，或復有境，起敬非愛。如於有德，非己師長，或復有境，起愛及敬，如有一類子，於父母、弟子、於師等，或復有境，不起愛敬。謂除前相，問如是愛敬，於何處有？答：三界五趣，難皆容有。而此中說殊勝愛敬，唯在欲界人趣，非餘。唯佛法中有此愛敬。

二解 發智論二卷一頁云：何愛敬？答：如有一類，於佛法僧親教軌範，及餘隨一，有智尊重同梵行者，愛樂心悅恭敬而住。若於是處，有愛及敬，是謂愛敬。  
【愛結繫】 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由喜貪俱行愛故，名愛結繫。  
【愛鎖繫】 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由後有愛及彼後喜樂愛故，名愛鎖繫。  
【愛緣取】 瑜伽十卷八頁云：問由隨眠未斷，順彼諸法，取皆得生，何故此中但說愛爲取緣？答：由希望生故；於追求時，能發隨眠，及能引彼隨順法故。

二解 俱舍論九卷二十頁云：從欣受愛，起欲等取。此中欲者，謂五妙欲。見謂六十二見。凡梵網經廣說，謂遠離惡戒，謂狗牛等禁。如諸羅繫及婆羅門播輸鉢多般利伐羅多迦等異類外道，受持種種露形，拔髮杖烏鹿皮持，髻塗灰執三杖，剃鬚髮等無義苦行。我語謂內身依之說，我故有餘師，謂我見我，慢名爲我語。云何此二獨名我語？由此二種，既有我故，我非有故，說名我語。如契經說：比丘當知，愚昧無聞諸異生類，隨假冒說，起於我執，於中實無我及我所，於前四種取謂欲貪，故薄爲梵諸經中釋云：何爲取謂欲貪。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四卷二頁云：問愛取攝，何故此經說愛緣取？答：初生愛位，以愛聲說，增廣愛位，以取聲說。復次下品名愛，上品名取。故無有失。  
四解 法蘊足論十卷二十三頁云：云何愛緣取？謂彼初生，說名爲愛，愛增增盛位，轉名爲取。此復云：何謂如有一於諸欲境，繫心觀察，起欲貪，纏彼起此纏，復起餘纏，增上，纏增上，猛利轉猛利，圓滿轉圓滿，前所起纏，說名爲愛，後所起纏，轉名爲



取。是名愛緣取。復如有一於諸色境，或無色境，繫心觀察，起色貪纏，或無色貪纏。彼從此纏復起餘纏，增上轉增上。猛利轉猛利，圓滿轉圓滿。前所起纏，說名為愛。後所起纏，轉名為取。是名愛緣取。復次，險坑經中，佛作是說：吾為汝等諸婆羅門，宣說揀擇諸蘊法要。謂四念住，四正勝，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支聖道。如是宣說，得無上漏盡，復有一類，懷聰睿者，於我所說色蘊法中，等隨觀我。此能觀行，以誰為緣，用誰為集，是誰種類，從誰而生。謂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生愛。此所生行，以彼為緣，用彼為集，是誰種類，從誰而生。此能生愛，以誰為緣，用誰為集，是誰種類，從誰而生。謂無明觸所生諸受，以誰為緣，用誰為集，是誰種類，從誰而生。謂無明觸，此所生愛，以誰為緣，用誰為集，是誰種類，從誰而生。此能生愛，以誰為緣，用誰為集，是誰種類，從誰而生。謂無明觸，此所生愛，以誰為緣，用誰為集，是誰種類，從誰而生。謂六處，此所生觸，以六處為緣，用誰為集，是誰種類，從誰而生。如是六處，無常有為，是所造作，從衆緣生。如是觸受愛能觀行，亦無常有為，是所造作，從衆緣生。此等隨觀色為我者，是有身見現所起纏。彼從此纏復起餘纏，增上轉增上。猛利轉猛利，圓滿轉圓滿。前所起纏，說名為愛。後所起纏，轉名為取。是名愛緣取。有不於色等隨觀我而等隨觀我有諸色，有不等隨觀我有諸色，而等隨觀色是我所有，有不等隨觀色是我所而等隨觀我在色中，有不等隨觀我在色中，而等隨觀我想行識為我。有不等隨觀我想行識為我，而等隨觀我想行識是我所，有不等隨觀我想行識是我所，有不等隨觀我想行識是我所，而等隨觀我想行識是我所，而起疑惑，而起不超疑惑，而起有見無有見，有不起有見無有見，而不離我慢。故由等隨觀我及我所而起我慢。而我慢行，以誰為緣，用誰為集，是誰種類，從誰而生。謂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生愛。此所生行，以彼為緣，用誰為集，是誰種類，從誰而生。廣說乃至如是六處，無常有為，是所造作，從衆緣生。如是觸受愛我慢行，亦無常有為，是所造作，從衆緣生。如是我慢，是有身見所起慢纏。彼從此纏復起餘纏，增上轉增上。猛利轉猛利，圓滿轉圓滿。前所起纏，說名為愛。後所起纏，轉名為取。是名愛緣取。復次，有執世間常，或無常，或非常，亦無常，亦非常，非無常，非無常，執命者，即身執命者，如來死後，是有或非有，或有非有，或亦非有，或亦無。

亦非有，或非有非非有。皆是邊執見現所起纏。彼從此纏，復起餘纏，增上轉增上。猛利轉猛利，圓滿轉圓滿。前所起纏，說名為愛。後所起纏，轉名為取。是名愛緣取。復次，有執世尊非如來，應正等覺，乃至非天人師。執佛弟子，非具足妙行，乃至非智者內證。執佛弟子，非具足妙行，乃至非智者內證。法行，乃至非隨法行。或執無苦集無滅無道，或執無一切行無常，無一切法無我，無涅槃寂靜。皆是邪見現所起纏。彼從此纏，復起餘纏，增上轉增上。猛利轉猛利，圓滿轉圓滿。前所起纏，說名為愛。後所起纏，轉名為取。是名愛緣取。復次，有執世間常，此實餘迷謬。皆是見取現所起纏。彼從此纏，復起餘纏，增上轉增上。猛利轉猛利，圓滿轉圓滿。前所起纏，說名為愛。後所起纏，轉名為取。是名愛緣取。復次，有非非有此實餘迷謬。皆是見取現所起纏。彼從此纏，復起餘纏，增上轉增上。猛利轉猛利，圓滿轉圓滿。前所起纏，說名為愛。後所起纏，轉名為取。是名愛緣取。復次，有起戒取，或起禁取，或起戒禁取，謂此戒，此禁，此戒禁，能淨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處，皆是戒禁取現所起纏。彼從此纏，復起餘纏，增上轉增上。猛利轉猛利，圓滿轉圓滿。前所起纏，說名為愛。後所起纏，轉名為取。是名愛緣取。復次，有於世尊而起猶豫，為是如來，應正等覺，非如來，應正等覺。乃至為是人師，為非天人師。於佛正法而起猶豫，為是善說現見，為非善說現見。乃至為是智者內證，為非智者內證。於佛弟子而起猶豫，為是具足妙行，為非具足妙行。乃至為是隨法行，為非隨法行。於四聖諦而起猶豫，為是苦為非苦。乃至為是道為非道。於三法印而起猶豫，為是一切行無常，為非一切行無常。為一切法無我，為非一切法無我。為涅槃寂靜，為非涅槃寂靜。此皆是疑現所起纏。彼從此纏，復起餘纏，增上轉增上。猛利轉猛利，圓滿轉圓滿。前所起纏，說名為愛。後所起纏，轉名為取。是名愛緣取。復次，一切四取，皆以愛為緣。用愛為集，是誰種類，從誰而生。何等四取。一欲取，二見取，三戒禁取，四我語取。云何欲取。謂欲界繫除諸見，愛除生何等。云何戒禁取。謂有一類取，或取禁，或戒禁，為能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處，是名戒禁取。云何我語取。謂色無色界繫除諸見，除結縛隨眠隨煩惱。是名我語取。復次，大因緣經中，尊者慶喜問佛：諸取為緣，有緣不佛言。有緣。此緣為愛。廣說乃至若全無愛，為可施設。有諸取不也。世尊是故慶喜，諸取皆以愛為其緣。是名愛緣取。如是諸取，愛為緣，愛為依，愛為建立，故起等起，生等生，聚集出現。故名愛緣取。〔愛為取緣〕 大毗婆沙論四十八卷七頁云：問愛即攝在欲取等中，何故乃說愛。

爲取緣者即貪隨眠初起名愛後增名取故不道遠。復次即貪隨眠下品名愛中上品名取故不相遠。

【愛爲起因】俱舍論二十二卷十頁云愛爲起因何理爲證。證愛後有必不起故。謂有愛難愛二俱命終唯見有愛者後有更起由此理證愛爲起因。起有起無定隨愛故。又由愛故相續起後。現見若於是有愛則心相續數起於後。由此比知以有愛故能令相續起後。又取後身更無有法封執堅著如貪愛者如蠶豆屑於深浴時和水塗身至乾燥位著身難離餘無以加如是無有餘爲因法執取後身如我愛者。由此理證愛爲起因。

【愛爲集諦】分別緣起初勝法經八頁云復言世尊若取緣有緣生者何緣不取取之與有以爲集諦世尊言曰愛能造作四種業故一者此愛於其自體境界受中能作貪味繫縛業故二者此愛能作發起諸取業故三者此愛能作令先所引行等成有業故四者此愛能作死後續生業故。由是因緣唯說此愛以爲集諦。二解 瑜伽五十八卷十九頁云問何故唯說貪愛爲集諦相答由二因緣一者貪愛是願不願所依處故二者貪愛徧生起故所以者何由彼貪愛於身財等所應期願爲現攝受故便起期願於非願處對治善中爲非所願現攝方便故便起不願由此願不願故生死流轉無有斷絕當知徧起復有三種一者位徧依一切受差別轉故謂由五門喜和合故喜不離故喜不合故喜乖離故常隨自身而攝受故二者時徧謂緣去來今三世境故三者境徧謂緣現法後法內身而起亦緣已得未得境界而起。

三解 瑜伽六十七卷十六頁云問若一切後有業煩惱由相故皆是集諦攝何緣世尊唯施設受答此愛能起取故能發業故徧諸事故此愛生時善能發起十五種無義利故如彼廣說。四解 如苦集聖諦中說。

五解 俱舍論二十二卷九頁云經就勝故說愛爲集。理實所餘亦是集諦。如是理趣由何證如緣經中亦說餘故如薄伽梵伽他中言業愛及無明爲因招後行令諸有相續名稱特伽羅又契經說五種種子此即別名說有取識又被經說置地界中此即別名說四識住。故經所說即是密意言阿毗達摩依法相說。然經中說愛爲因者偏說起因伽他中說業愛無明皆爲因者具說生起及彼因因云何知爾業爲生因愛爲起因經所說故又被經中次第顯示後行等有因有緣有緒

法相辭典 十三畫 愛

故爲別建立種子及田說有取識及四識住故非唯愛爲集諦。【愛難離染】瑜伽八十八卷九頁云於內於外所起貪欲於愛行中應知其相是名愛難離染。

【愛有五相】瑜伽八十六卷十五頁云由此深潤者謂由愛河浸淫之性之所深潤當知此愛有五種相一遊諸境界越下分故二微細隨行難覺了故三於諸境界難迴轉故四乃至有頂一切廣大種種諸行所隨逐故五不寂靜相亂身心故。【愛重作意】世親釋七卷一頁云愛重作意者謂即於彼見勝功德深生由法。【愛是染因】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二頁云復言世尊若取緣有因有緣生者何緣不取取之與有以爲集諦世尊言曰有所攝業用愛爲因是爲此中所說密意。【愛支差別】瑜伽十卷一頁云欲愛云何謂欲界行爲緣所生於欲界行染汙希求由此能生欲界苦果色愛云何謂色界諸行爲緣所生於色界行染汙希求由此能生色界苦果無色愛云何謂無色界諸行爲緣所生於無色界行染汙希求由此能生無色界苦果。

【愛名差別】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又於此中無差別相凡諸所有染汙希求皆名爲愛。又即此愛集諦攝故說名爲因。津潤性故順生死流而漂轉故名爲流潤。於諸境界執著性故名爲著境。能與生已依五取蘊如纏病等所有衆苦爲因緣故說名纏根。離制伏故說名流溢。微細現行寬所縛故說名纏。上至有頂高標出故說名條絲。令無飽故說名枯渴。又即如是所說相愛纏衆生故說名爲礙。由隨眠故說名爲覆。即由如是纏及隨眠成上品故說名上品。成中品及下品故說名發起。若欲界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名冥闇。若色界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名昏昧。若無色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名昏昧。如有三人第一盲第二瞶第三聵。覆覆其眼。此中第一全無所見。第二少有見。第三雖見眼不淨故不觀真色。如是三愛隨其次第冥闇昏昧及少昏昧當知亦爾。

【愛敬差別】俱舍論四卷十一頁云已就無慚無愧差別愛敬別者愛謂愛樂。敬即是信然愛有二一有染汙二無染汙。有染汙者如愛妻子等無染謂信。如愛師長等有信非愛。謂緣苦集信。有愛非信謂諸染汙愛。有通信愛謂緣滅道信。有非信愛謂除前三相有說信者忍許有德。由此爲先方生愛樂故愛非信敬謂敬重。體即是慚。如前解慚謂有敬等。有慚非敬謂緣苦集信。有通慚敬謂緣滅道信。有說敬者有所尊重。由此爲先方生慚敬。故敬非慚。聖所緣境。補特伽羅愛敬有無。

法相辭典 十三畫 愛

應作四句。有愛無敬。謂於妻子、共住、門人等有敬無愛。謂於他師有德貴人等有愛無敬。謂於自師父母伯叔等。無愛無敬。謂除前三相。如是愛敬。欲色界有無色界無。豈不信慚大善地法。無色亦有愛敬有二。謂緣於法。補特伽羅。緣法愛敬。通三界有。此中意說緣補特伽羅者。故欲色有無色界無。

【愛別離苦】 瑜伽六十一卷十五頁云。何愛別離苦。當知此苦。亦由互相。謂不與彼會。生悲惱故。由此因緣。生怨歎故。由此因緣。身擾惱故。念彼衆德。思戀因緣。意熱惱故。應受用等。有所闕故。如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當知亦爾。

【愛離難欲】 瑜伽六十四卷十頁云。此中愛離難欲者。此類有餘依涅槃界。【愛語自性】 瑜伽四十七卷一頁云。愛語自性。謂如前說。若慈噉語。若慶悅語。若勝益語。當知如前攝事品說。

【愛語依處】 瑜伽四十七卷二頁云。當知菩薩愛語依處。亦有五種。何等為五。一、正言根語。二、正悅語。三、正安慰語。四、正廣慈語。五、如理說語。如是廣辯。應知如前攝事品說。是名菩薩所有愛語五種依處。由此依處。由此所緣。愛語而轉。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愛語果利】 如菩薩五相果利中說。

【愛語攝事】 集異門論九卷十頁云。云何愛語攝事。答。此中愛語者。謂可喜語。可味語。舒顏平視語。遠離憂愁語。含笑前行語。先言慶慰語。可愛語。善來語。謂作是言。善來具壽。汝於世事可忍可度。安樂住不故於飲食衣服臥具。及餘資緣。勿有乏少語。如是等種種安慰問訊語言。名善來語。此及前說總名愛語。復次如世尊為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愛語中。最為勝者。謂善勸導諸善男子。善女人等。屬耳聽法。時時說法。時時教誨。時時決擇。是名愛語。攝事者。謂由此愛語。來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愛語。於他有情。能等攝近。攝能近持。能令親附。是故名愛語攝事。

【愛自性三種】 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愛自性者。略有三種。一、後有愛。二、善食

俱行愛。三、彼彼喜樂愛。如是三愛。略攝為二。一者有愛。二者境愛。後有愛者。是名有愛。善食俱行愛者。謂於將得現前境界。及於已得未受用境。非於現前正受用境。所有貪愛。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愛有二種】 雜集論四卷十一頁云。愛有二種。一、引諸有情流轉生死。二、與取作緣。引諸有情流轉生死者。由彼勢力。生死流轉。無斷絕故。與取作緣者。愛味求欲為門。於欲等中。貪欲轉故。

【愛味有十種】 顯揚二卷三頁云。愛味者。謂有十種。一、俱生作意愛味。二、分別所起作意愛味。三、自地作意愛味。四、異地作意愛味。五、過去愛味。六、未來愛味。七、現在愛味。八、下愛味。九、中愛味。十、上愛味。

【愛觸及悲觸】 俱舍論十卷五頁云。無明觸中。一分數起。依彼復立愛悲二觸。愛悲隨眠。共相應故。

【愛上靜慮者】 如四種得靜慮者中說。

【愛不愛等分別】 顯揚十六卷八頁云。六愛分別。謂緣淨妙可意事境分別。七、不愛分別。謂緣不淨妙不可意事境分別。八、愛不愛俱相違分別。謂緣淨不淨不可意俱離事境分別。

【愛樂順解脫分】 如四種順解脫分中說。

【愛身差別多種】 如六愛身中說。

【愛有六偏行義】 雜集論六卷十三頁云。由愛具有六偏行義。是故最勝。何等為六。一、事偏行。謂於一切已得未得自身境界。事偏行故。於已得自身。起愛。於未得自身。起後有愛。於已得境界。起貪。貪俱行。於未得境界。起彼彼希樂愛。二、位偏行。謂於苦善性。等三位諸行中。偏隨行。故。於已得苦善性。起別離愛。於未得苦善性。起不和合愛。於壞善性。起不別離愛。及不和合愛。已得未得差別故。於苦善性。起愚癡愛。由煩惱障重所顯。故。及不苦不樂受所顯。故。唯阿賴耶識是最勝行。苦位依止。此位。因我癡門。貪愛轉。故。三世隨行。謂於三世中。偏隨行。故。於過去。起追憶行。偏隨行。於未來。起希樂行。偏隨行。於現在。起貪著行。偏隨行。於四界。偏行。謂欲色無色。三愛次第。偏隨行。故。五求偏行。謂由貪愛。偏求欲。有邪梵行。故。由欲求。力。不脫欲界。招欲界苦。由有求。力。不脫二界。招色無色界苦。由邪梵行。求。力。不脫生死。彼彼流轉。故。六種偏行。謂有無有愛。偏行。斷常。一切種故。

【愛取取爲三種緣】 瑜伽十卷十頁云：問云何愛取取爲三種緣？答：由欲貪俱行，於隨順取法中欲樂安立故，爲俱有緣。由無間滅勢力轉故，爲生起緣。建立當來，雖可解脫故，爲久遠滅引發緣。

【緣取取後後句】 瑜伽十卷十二頁云：問若愛爲緣，皆是取耶？設是取者，皆愛爲緣耶？答：當知此中是順後句謂所有取，皆愛爲緣。或愛爲緣而非是取，謂除取所餘有支；及緣善愛，勤精進等諸善法生。

【愛味等至有三相】 瑜伽六十二卷五頁云：復次略由三相，修等至者，愛味等至，謂或證得等至出已，計爲清淨可欣可愛，可意，觀念愛味，或未證得，或已證得，未來愛味增上力故，追求欣樂而生愛味。或已證得，計爲清淨可欣可愛，乃至廣說，現行愛味。若從定出，可生愛味；若正在定，無有愛味。言愛味者，謂於是中，福生貪著。

【愛取不與行爲緣】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五頁云：復言：世尊！何緣不取愛取二種能生緣起，與行爲緣？世尊告曰：愛取二種，自界所行有分齊故。所以者何？欲界愛取，與彼色界或無色界諸不動行爲等起緣，不應道理。非境界故。如說欲界愛取二種於不動行，如是色界愛取二種，於無色界諸不動行，若無色界愛取二種，於欲界行或色界行，及以色界愛取二種，於欲界行，當知亦爾。

【愛能造作四種業】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八頁云：愛能造作四種業故。一者，此愛於其自體境界中，能作貪味繫縛業故。二者，此愛能作發起諸取業故。三者，愛能作令先所引行等成有業故。四者，此愛能作死後續生業故。由是因緣，唯說此愛以爲集諦。

【愛味相應靜慮等定】 瑜伽十二卷三頁云：復次云何愛味相應靜慮等定？謂有鈍根，或食行故，或煩惱故，彼唯得開初靜慮等所有功德，廣說如前愛上靜慮於上出離，不了知故，便生愛味，戀著堅住，其所愛味，當言已出其能愛味，當言正入。

【愛能發起十五無義】 瑜伽六十七卷十八頁云：云何此愛生時，善能發起十五無義？一，令隨眠堅固。二，由纏故，染惱一切心所法。三，令心相續，於所緣境，顛倒而轉。四，發起取所攝，所餘煩惱。五，能安立自類相續。六，能隨順生起未生惡不善法。七，能隨順已生惡不善法，令其增廣。八，能障礙未生善法，令不得生。九，能障礙已生善法，令不得住，不忘，倍增長，益廣大。十，令行惡行，故結集一切諸惡趣苦。十

一，希求後有故，結集生老病死等苦。十二，能令有情，怖畏涅槃。十三，能令有情，愛樂生死，那執所有功德勝利。十四，如於生死，於境界亦爾。十五，能令有情，思爲自害，思爲害他，廣說如經，乃至受愛所生心諸憂苦。

【愛非愛及俱相違分別】 瑜伽三十六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名爲愛分別？謂緣淨妙可意事境，所生分別。云何名爲非愛分別？謂緣不淨妙不可意事境，所生分別。云何名爲俱相違分別？謂緣淨妙不淨妙，不可意，俱離事境，所生分別。

【愛語諸語法語三句分別】 瑜伽十九卷一頁云：或有愛語，非愛語，非誑語。謂如有一，以美妙言，稱讚他人，非真實德，或有諸語，非愛非法，謂如有一，以染汙心，發惡惡言，詞責他人，真實過惡，或有法語，亦愛亦誑，謂如有一，善知稱讚及與詞責，知可稱讚，詞責已，然不稱讚，亦不詞責，唯善方便，爲說正法，能令彼人，出不善處，安住善處。

【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 世親釋二卷一頁云：世間眾生愛阿賴耶者，是總標句，如其次第，復以餘句，約就現在過去未來三時別釋。復有別義，謂於現在，愛阿賴耶於過去時，樂阿賴耶。由先世樂阿賴耶，故復於今世欣阿賴耶。由樂由欣阿賴耶，故於未來世，喜阿賴耶。無性釋二卷一頁云：愛阿賴耶者，此句總說，貪著阿賴耶。樂阿賴耶者，樂現在世阿賴耶。欣阿賴耶者，欣過去世已生阿賴耶。喜阿賴耶者，喜未來世當生阿賴耶。此性於彼極希願，故由樂欣喜，是故總名阿賴耶。

【意】 瑜伽一卷十頁云：謂恆行意，及六識身無間滅意。初唯第七識。由具思量，依止二義，故名爲意。後通餘識，但由依止名意。

二解 瑜伽三卷十五頁云：又諸世間，依此假立種種名相，謂之有情、人、與命者、生者、意者及儒童等，故名爲意。

三解 瑜伽六十三卷十二頁云：末那、名意。於一切時，執我我所，及我慢等，思量四解。

顯揚一卷二頁云：意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遷緣彼識。我、我愛、我所執、我慢、相應、或翻彼相應。於一切時，特舉爲行，或平等行，與彼俱轉了別爲性。如蒲伽梵，內意處不壞，外法處現前，及彼所生，作意正起，如是所生意識得生。

五解 無性釋一卷十五頁云：等無間義，故思量義，故意成二種者。此釋意名。

六解 成唯識論四卷八頁云：論曰：初契熟熱能變識後，應靜慧量能變識相。是識聖教，別名未那。恆審思量，勝餘識故。此名何異第六意識？此持業釋。如藏識名，識即意故。彼依主釋。如眼識等。識異意故。然諸理致，恐此濫故。故於第七，但立意名。又標意名，為簡心識。積集了別，劣餘識故。或欲顯此與彼意識為近所依故。但名意。

七解 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何等為意？謂一切時緣阿賴耶識。思度為性。與四煩惱恆相應。謂我見、我愛、我慢、無明。此意徧行一切善不善無記位。唯除聖道現前。若處滅定及在無學地。又六識以無間滅識為意。

八解 五蘊論七頁云：最勝意者，謂緣阿賴耶識為境。恆與我愛、我見、我慢、及我愛等相應。此識前後一類，相續隨轉。除阿羅漢果及與聖道滅盡等。至現在前位。

【意處】如意根中說。

二解 五蘊論七頁云：言意處者，即是識蘊。

三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意處何謂意？是法已正當能了，及彼同分。

【意界】如意根中說。

二解 俱舍論一卷十二頁云：應知識蘊，即名意處。亦名七界。謂六識界，及與意界。豈不識蘊唯六識身異此說？何復為意界更無異法？即於此中頌曰：由即六識身無間滅為意論。即六識身無間滅，已能生後識。故名意界。謂如此子，即名餘父。又如此果，即名餘種。

三解 大毗婆沙門七十一卷十六頁云：問：意界云何？答：諸意於法已正當了，及彼同分。是名意界。已了法者，謂過去意界。正了法者，謂現在意界。當了法者，謂未來意界。及彼同分者，謂未來畢竟不生意界。無者，過去現在意界。是彼同分。心心所法，必託所緣，方能起故。由此未來當生意界，亦必是同分。問：意界若緣十七界起，是同分不答。亦是同分。如眼界等，有見等用，必是同分。意界亦爾。有用了者，即名同分。

四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意界云何？謂意、於法、已正當了，及彼同分。

【意義】成唯識論一卷十五頁云：審決二思，意相應故。作動意故。說名意義。二解 成業論十九頁云：意者，謂識能思量。故趣向餘生及境外故。說名意義。作動意思，說名意義。令意造作善不善等，種種事故。具足應言作意之業。除作之言。但名意義。或意相應業，名意義。除相應言，但名意義。喻說如前。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意義云何？謂思。【意行】此亦中有之異名。瑜伽一卷十七頁云：以意為依，往生處故。此說身往，非心緣往。

二解 如行差別中說。

三解 如行有八三種中說。

四解 瑜伽八十卷十七頁云：又由遠離五種過失，應知意行。謂依現法義，有前四種依法義，有第五種何等名為五種過失？一者，不忍過失。不能忍受現在過去不能益事故。二者，覆藏過失。由覆藏故，惡作燒燬。三者，貪染過失。希求諸欲，及受用故，希求出離怨故。四者，忘念過失。攝受不正見故。於斷心迷亂故。五者，期願過失。由輕賤、遠離廣大諸佛菩薩之所，加被諸佛國土微妙願故。由微細意樂引發諸佛法故。於一切法殊勝世間與盛差別，起憍慢故。及願彼故，於分別菩薩教授勝解勝利無量標釋中，當知有無量無數勝解勝利。

五解 集異門論三卷十六頁云：意行云何？答：意，亦名意行，意義，亦名意行，想思，亦名意行。於此義中，意識想思意行。所以者何？以想及思，是心所法，依止於心繫，屬於心，依心而轉，扶助於心，是故想思說為意行。

【意義】顯揚一卷二頁云：意識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於意根，與彼俱轉。緣一切共不共法為境，了別為性。

二解 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何等意識？謂依意、緣法、了別為性。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意識云何？謂依意根了別諸法。

【意根】瑜伽五十二卷一頁云：若此六識為後六識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名為意根。亦名意處。亦名意界。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四頁云：云何意根？謂意於法，已正當知，及彼同分。是名意根。又意增上發意識於法，已正當了，及彼同分。是名意根。又意於法，已正當了，及彼同分。是名意根。又意於法，已正當了，及彼同分。是名意根。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意，名為意根。亦名所知，乃至等所應。此復云何？謂心意識，或地獄，乃至或中有，或修所成，所有名號異語增語等，想施設言說，謂名意。名意處。名意界。名意根。名知名道路。乃至至此岸。如是意根，是內處攝。

【意地】瑜伽一卷九頁云：云何意地？此亦互相應知。謂自性故，彼所依故，故所緣故，彼助伴故，彼作業故。如彼廣說，頗不備錄。

二解 瑜伽釋十二頁云：言意地者，六七八識，同依意識，皆去識身相應三語，故但言意。又實義門，雖有八識，然隨機門，但有六識。六七八識，同歸六攝，皆所依名。故但言意。所依非色，或離於身，猶如心受。故不言身。相應門，故略不說。又六七八，雖皆同有心意識，心法意處，識攝攝，故然義義等。故但言意。是思覺慧根攝。故第八持種，心義備備。第六普徧了別境界，識攝攝，是故不說心地識地。身及相應，略故不說。

【意趣】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一頁云：或意趣者：俗相差別故。

【意樂】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二頁云：意樂者：謂於諸法正觀察忍，為所依故；於佛善說法毗奈耶，不可引奪。於他所證，深生信解。情有功德，為所依故；於三寶所，及於獲得自義利耶，深信無動。

【意生】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言意生者：謂此是意趣類性故。

【意成】 大毗婆沙論七十卷九頁云：問何故中有復名意成？答：從意生故。謂諸有情或從意生，或從業生，或從異熟生，或從理欲生。從意生者：謂劫初人及諸中有，色無色界并變化身。從業生者：謂諸地獄。如契經說：地獄有情，業所繫縛，不能免離。由業而生，不由意樂。從異熟生者：謂諸飛鳥及鬼神等。由彼異熟勢，輕捷故能飛行空，或壁障無礙。從理欲生者：謂六欲天及諸人等。諸中有身從意生故，乘意行故名為意成。

【意惡行】 如三惡行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三卷十二頁云：意惡行云：何答？貪欲、瞋恚、邪行。復次諸所有不善意樂，諸所有非理所引，意樂能障礙定，總名意惡行。

【意識界】 大毗婆沙論七十二卷一頁云：問意識界云：何意及法為緣所生意識，是名意識界。此中間答分別，如眼識界應知。問何緣六識界不說彼同分？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意有餘。復次六識界是生所顯，依生建立彼同分心，是不生故。唯說同分復次六識界是用所顯，依用建立。彼同分心，無作用故。唯說同分。復次六識界，皆是境界攝。已說境界有彼同分，應知即已。說六識界，故不復說。問：若爾，不應立六識界。此六即是境界攝。故答：雖即境界，而為建立根境識三，各有六故。復別說有六識差別。

二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意識界云：何謂意及法為緣，生意識。如是意為增上法為所緣，於意所識法，諸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

法相辭典 十三畫 意

【意近行】 如十八意近行中說。

二解 俱舍論十卷八頁云：意近行名，為目何義？傳說：喜等意為近緣，於諸境中，敬遊行故。言說喜等能為近緣，令意於境數遊行。故如何身受，非意近行。非唯依意，故不名近。由無分別故，亦非行。第三靜慮地樂根，意近行中，何故不攝？傳說：初界意識相應，無樂根故。又無所對苦根所攝意近行故。若唯意地，何故經言眼見色已，於順喜色，起喜近行。廣說如經：依五識身所引意地，喜等近行，故作是說。如依眼識引不淨觀，此不淨觀唯意地攝，又被經言眼見色已，乃至廣說。故不應難。若雖非見，乃至觸已，而起喜憂捨亦是意近行。若異此者，在欲界中，應無綠色界色等意近行。又在色界，應無緣欲香味觸境諸意近行。

【意識食】 成唯識論四卷一頁云：三意識食，希望為相。謂有漏思，與欲俱轉，希可愛境，能為食事。此思雖與諸識相應，屬意識者，是名意識食。由繁義希望可愛事力，攝益所依故。

二解 雜集論五卷十頁云：三意識食，由繁義希望可愛事力，攝益所依故。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五頁云：意思食云：何謂緣有漏思，諸根長養，大種增益，資助，隨資助，充悅，隨充悅，隨隨轉，益隨益，是名意思食。

四解 集異門論八卷九頁云：何意思食？答：若有漏思為緣，能令諸根長養，大種增益，又能滋潤，隨滋潤，乃至持隨持，是名意思食。其非如何？答：如魚龜鼈室首，摩羅部盧迦等，出至陸地，生諸卵已，細沙覆之，復還入水。若彼諸卵，思母不忘，便不腐壞。若彼諸卵，不思念母，即便腐壞。如是等類，名意思食。

【意自性】 瑜伽一卷十頁云：何意識自性？謂心意識，心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所隨依止性，體能執受，異熟所攝阿賴耶識。意，謂復行意，及六識身無間滅意識。謂現前了別所緣境界。

【意恨天】 瑜伽五卷七頁云：或復有天，名曰意恨。彼諸天眾，有時展轉轉換眼相視。由相視故意，憤憤增意，憤增故從彼處沒。

【意根壞】 瑜伽五十四卷二十一頁云：問：由幾因緣，意根壞耶？答：由四因緣。一、由蓋所作。謂於五蓋中，隨由一蓋，覆蔽其心。二、由散亂所作。謂由鬼魅，擾亂其心。三、由未證所作。謂彼內心，猶未證得靜慮，無色勝品功德，然於其中，強發作意。四、由未解所作。謂於多聞工巧等事，心未純熟，強攝方便。

【意成身】 成唯識論八卷十四頁云：不思議身生，死，或名意成身。隨意願成。故如契經說：如取為緣，有漏業因續後有者，而生三有。如是無明習地，為緣，無漏業

因，有阿羅漢獨覺已得自在菩薩，生三種意成身。

【意樂障】 如四障能障出家中說。

【意清淨】 集異門論六卷五頁云：意清淨云何？答：無貪、無瞋、正見、復次諸所有學。

【意寂滅】 集異門論六卷五頁云：意寂滅云何？答：無學心、名意寂滅。

【意所取色】 如諸色自相三種中說。

【意趣理門】 如十六意趣種中說。

【意勢神用】 如三種神用中說。

【意現量】 如四種現量中說。

【意根律儀】 俱舍論十四卷五頁云：又契經說：應善守護應善安住眼根律儀。此

意根律儀，以何為自性？此二自性，非無表色。若爾，是何頌曰：正知正念合，名意根

律儀。論曰：為顯如是二種律儀，俱以正知正念為體，故列名已。復說合言，謂意律

儀，慈念為體，即合二種為根律儀，故離合言，顯勿如次。

【意樂非戒】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卷十五頁云：問何故意樂非戒？答：不能親遮

惡戒。問何故意樂非戒？答：未離欲者，皆成就就不善意樂。彼豈悉名犯戒，或不

律儀耶？是故意樂非戒。又善意樂，若是善戒，則應一切不墮善者，悉名住律儀

彼皆成就善意樂。故若許爾者，便一有情名住律儀，亦名住不律儀者，則應無有

三種差別。如是則與聖教相違。故善惡戒，俱非意樂。又世共許防禁身語，說名戒

故。意樂非戒，應知意樂，是發戒因，不可成因，即名為戒。勿令因果有雜亂失。

【意地五相】 如意地中說。

【意有二種】 攝論一卷四頁云：此中意有二種。第一與作等無間緣所依止性。無

間滅識，能與意識作生依止。第二染汙意，與四煩惱恆共相應。一者薩迦耶見，二

者我慢，三者我愛，四者無明。此即是識雜染所依。後復由彼第一依生，第二雜染

了別境義，故等無間義，故思量義，故意成二種。

【意樂過失】 如六相徧攝一切邪行中說。

【意有三種】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五頁云：意有三種。謂異熟生、等流、剎那。剎那者

謂善法智忍相應。

【意樂損害】 如慈蜀律儀六不應授中說。

【意樂毀壞】 瑜伽六十九卷三頁云：云何名為意樂毀壞？謂略有五種。一、於精進

無發起欲，二、於煩惱有染著欲，三、於所犯有起犯欲，四、於惡作無除遣欲，五、於等

持無引發欲。

【意樂圓滿】 如善學沙門四相中說。

【意樂隨趣】 如十六種意樂中說。

【意樂圓滿】 如善學沙門四相中說。

【意樂所依】 瑜伽一卷十頁云：彼所依者，等無間依、謂意。種子依，謂如前說一切

著意樂。

【意樂所緣】 瑜伽一卷十頁云：彼所緣者，謂一切法。如其所應，若不共者所緣，即

種子阿賴耶識。

【意識助伴】 瑜伽一卷十頁云：彼助伴者，謂作意、觸、受、想、思、欲、勝解、念、三摩地、慧

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捨、不害、貪、悲、無明、慢、見、疑、懼、覆、障、嫉

慳、誑、詭、誑、害、無慚、無愧、昏沈、掉舉、不信、憍意、放逸、邪欲、邪勝解、忘念、散亂、不正知

惡作、睡眠、尋、伺如是等輩，俱有相應心所有法，是名助伴。

【意識作業】 瑜伽一卷十頁云：彼作業者，能了別自境所緣，是名初業。復能了別

自相相，復能了別去來今世。復了別了別，成相續了別。復為轉隨轉發淨不淨

一切法業，復能取愛非愛果。復能引餘識身，又能為因，發起等流識身，又諸意識

望餘識身，有勝作業。謂分別所緣，普感所緣，若醉若狂若夢若覺若悶若醒若能

發起身業語業，若能離欲，若能離欲，若能斷善根，若能斷善根，若能死，若生等。

【意樂加行】 瑜伽三十五卷十四頁云：意樂加行者，謂即利金安樂意樂，日夜增

長。

【意樂具足】 瑜伽六十九卷三頁云：復次意樂具足者，尚無有犯，況出所犯。云何

名為意樂具足？當知此亦略有五種。一、於精進有發起欲，二、於煩惱無染著欲，三

於所犯起無犯欲，四、於惡作有除遣欲，五、於等持有引發欲。如世尊言：於所犯罪

由意樂故，我就能出非治罪故。

【意樂清淨】 此即波索迦三德中清淨德之一。瑜伽七十卷九頁云：意樂清淨者：

謂於佛寶等、遠離疑惑、不希世事、謂作吉師。

【意差別多種】 瑜伽三卷十一頁云或立一謂要意、謂由識法長故。或立二種。謂顯

施設意、不隨施設意。初謂了別名言者意、後謂要意。又初謂世間意、後謂出世間意。或立三種。謂心意、識或立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或立五種。謂五位差別。一、因位。二、果位。三、樂位。四、苦位。五、不苦不樂位。或立六種。謂六識身。或立七種。謂依七識住。或立八種。謂增語隔相應。有對隔相應。依耽嗜。依出離。有愛味。無愛味。世間。出世間。或立九種。謂依九有情居。或立十種者。無或立十一種。如前說。或立十二種。即十二心。謂欲界善心。不善心。有覆無記心。無覆無記心。色界有三心。除不善。無色界亦爾。出世間心有二種。謂學及無學。

【意有三種壞】 大毗婆沙論十二卷十一頁云。如象跡喻。經中說。舍利子。若內意處不壞。外法處現前。及能生作意。正起。爾時意識生。問。意云何壞。答。有三種壞。一、暫時。二、盡眾同分壞。三、究竟壞。暫時壞者。謂善心無間。不善無記心現前。爾時名為善心暫壞。乃至無記心無間。善不善心現前。爾時名為無記心暫壞。如是欲界心無間。色界不繫心現前。爾時名為欲界心暫壞。乃至不繫心無間。三界心現前。爾時名為不繫心暫壞。若入無想滅盡等。至爾時名為一切心暫壞。盡眾同分壞者。謂斷善根者。善心有盡眾同分壞。離欲染。與生不善心。有盡眾同分壞。如是究竟壞者。謂善智已生。集智未生。三界見苦所斷心究竟壞。乃至滅智已生。道智未生。三界見苦集滅所斷心究竟壞。預流者。三界見所斷心究竟壞。不退法不還者。三界見所斷及欲界修所斷。及欲界修所斷六品心究竟壞。不退法不還者。三界見所斷及欲界修所斷。染汗心究竟壞。不退法與生。離欲染。欲界染汗心究竟壞。乃至離無所有處染者。八地染汗心究竟壞。尊者。世友。說曰。意者。遇和合緣。不名為壞。若不遇和合緣。則名為壞。復作是說。意若不為相違因所障。不名為壞。若為相違因所障。則名為壞。

【意前為大罪】 唯識二十論十頁云。論曰。若不許由他識轉變增上力故。他有情死。云何世尊為成意。謂是大罪。故。返問長者。烏波離。言。汝前曾問。因緣故。彈宅迦林。未證伽林。羯薩伽林。皆空閒寂。長者。白佛言。喬答摩。我聞由他意。憐愍故。若執神鬼。敬重仙人。知嫌為殺。彼有情類。不但由他意。憐愍者。云何引彼成立。意謂為大罪。性過於身語。由此應知。但由仙志。彼有情死。理善成立。

【意相應煩惱】 顯揚十九卷一頁云。論曰。當知意相應煩惱。備行一切位。與一切

有漏善心。俱時現行。不相違故。又此煩惱。皆是俱生。非分別起。是有覆無記性。非不善性。最後金剛喻定之所頓斷。又此煩惱。有四種。所謂無明。薩迦耶見。我慢。我愛。若生界中。補特伽羅。當知此意相應煩惱。即是此界體性所攝。

【意不成證】 成唯識論五卷八頁云。又契經說。思量名意。若無此識。彼應非有。謂若意識現在前時。等無間意。已滅非有。過去。未來。理非有。故。彼思量。用定不得。成。既爾。如何說名為意。若謂假說。理亦不然。無正思量。假依何立。若謂現在。曾有思量。爾時名識。寧說為意。故知別有第七末那。恆審思量。正名為意。已滅依此。假立意名。

【意有三種差別】 成唯識論五卷四頁云。此意差別。略有三種。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二、法我見相應。三、平等性智相應。初通一切異生相續。二、乘有學。七地以前。一類菩薩。有漏心位。彼緣阿賴耶識。起補特伽羅。我見。次通一切異生。聲聞。獨覺。相續。一切菩薩。法空智果。不現前位。彼緣異熟識。起法我見。後通一切如來。相續。菩薩。見道及修道中。法空智果。現在前位。彼緣無垢異熟識等。起平等性智。

【意及意識差別】 成唯識論四卷八頁云。此名何異。第六意識。此持業釋。如識識名。識即意故。彼依主釋。如眼識等。識異意故。然諸聖教。恐此濫彼。故於第七。但立意名。又釋意名。為簡心識。積集了別。身餘識故。或欲顯此與彼意識。為近所依。故但名意。

【意處及七識界】 俱舍論一卷十二頁云。應知如是所說識。處於門中。立為意處。於界門中。立為七界。謂眼識界。至意識界。即此六識。轉為意界。

【意識識見分】 如成唯識論四卷十六頁至十八頁。廣說今取護法義云。有義。前說皆不應理。色等種子。非識蘊。故。識種子。是實有。故。假應如。無非因緣故。又此識。俱薩迦耶見。任運一類。恆相續。生何容別。有我我所。無一心中。有斷常等二境。別非俱轉義故。亦不應說。二執前後。此無始來。一味。轉故。應知此意。但緣等見分。非其餘。彼無始來。一類。相續。似常。一故。恆與諸法。為所依。故。此唯執。彼為自內。我。乘語。勢。故。說我所言。或此執。彼是我。之我。故。於一見。衰。說。二言。若作是說。善順。教。理。多。處。唯。言。有。我。見。故。我。我。所。執。不。俱。起。故。未。轉。依。唯。緣。識。識。既。轉。依。已。亦。緣。真。如。及。餘。諸。法。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知。諸。有。情。勝。解。差別。示。現。種種。影。影。變。故。此。中。且。說。未。轉。依。時。故。但。說。此。緣。彼。識。識。悟。迷。通。局。理。應。爾。故。無。我。我。境。不。徧。故。如何。此。識。緣。自。所。依。如有。後。識。即。緣。前。意。故。既。既。極。成。此。亦。何。答。



【意根於二處增上】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頁云：意根於二處增上。一、能續後有，二、自能隨轉。能續後有者：如說：識若不託母胎，名色得成羯邏藍不也。世尊自在隨轉者：如說：世間心所引，亦為心所勞心，若於彼生皆自能隨轉。有說：意根於染淨品增上。如說：心難染故，有情難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

【意以思慧為性相】 成唯識論四卷十八頁云：頌言：思慧為性相，雙顯此識自性。行相，以思慧為自性，故即復用彼為性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審思量，名未那故。未轉依位，恆審思量所執我相，已轉依位，由斯審思量無我相。故。

【意趣與秘密差別】 世親釋五卷十二頁云：意趣與秘密有差別者，謂佛世尊，先緣此事，後為他說是名意趣。由此決定，令入聖教，是名秘密。無性釋五卷十一頁云：遠觀於他，欲作攝受，名為意趣。近觀於他，欲令悟入，既名秘密。

【意不與善心所相應】 成唯識論四卷十九頁云：善是淨故，非此識俱。頌別說此有覆攝故。

【意與四種煩惱相應】 成唯識論四卷十八頁云：此意相應，有幾心所？且與四種煩惱常俱。此中俱言，顯相應義。謂從無始至未轉依，此意任運，恆緣識識，與四根本煩惱相應。其四者何？謂我癡、我見、我慢、我愛，是名四種。我癡者，謂無明。愚於我相，迷無我理，故名我癡。我見者，謂我執。於非我法，妄計為我，故名我見。我慢者，謂倨傲恃所執我，令心高舉，故名我慢。我愛者，謂我貪。於所執我，深生耽著，故名我愛。非表慢愛，有見慢俱，遮餘部執無相應義。此四當起，擾濁內心，令外轉識，恆成雜染。有情由此生死輪迴，不能出離，故名煩惱。又云：彼有十種，此何唯四？有我見故，餘見不生。無一心中，有二慧故。如何此識，要由我見，二取耶？見但分別生起，見所斷，此俱煩惱，唯是我見。由見審決，疑無容起，愛著我，不得生，故此識俱煩惱，唯四。見慢愛三，如何俱起？行相無違，俱起何失？瑜伽論說：貪令心下，慢令心舉，寧不相違，分別俱生。外境、內境、所障、所恃、緣、細、有殊，故彼此文，義無乖違。

【意及眼界四句分別】 集論一卷十四頁云：若有意，亦眼界耶？設有有意界，亦意耶？或有有意，非眼界。謂阿羅漢最後意，或有有意，非意。謂處滅定者，所有意因，或有有意，亦有意界。謂所餘位，或有無意無意界。謂已入無餘依涅槃界。

【意識亦緣非有為境】 瑜伽五十二卷二頁云：問如世尊言：過去諸行，為緣生意。

未來諸行為緣生意。過去未來諸行非有，何故世尊言說彼行為緣生意者？意亦緣非有，事境而得生者，云何不達微妙言說，如世尊說：由二種緣，諸識得生。何等為二？謂眼及色。如是廣說，乃至意法。答：由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故佛世尊假說名法。是故說：言緣意及法，意識得生。問何因緣，故知佛世尊有是密意？答：由彼意識，亦緣去來識為境界，現可得非彼境識。法處所攝，又有性者，安立有義，能持有義。若無性者，安立無義，能持無義。故皆名法。由彼意識，於有性義，若由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於別者，不離就意識，一切義取，一切義設，作是說：起識了別。若於二種，不由二義，起了別者，不應就意識，一切義取，一切義設，作是說：起便。悉遮害自悉彈多，又不應言如其所有，非有亦爾。如是理說，是故意識，如去來事，非實有相，緣彼為境。由此故，知意識亦緣非有為境。

【意知三界法及無漏法】 集論一卷十四頁云：若生長欲界，即以欲纏意，知三界法，及無漏法。如生長色界，若生長長色界，以無色纏意，知無色纏自地法，及無漏法。若以無漏意，知三界法，及無漏法。

【意不與四不定心所相應】 成唯識論四卷十九頁云：惡作、追悔、先所造業，此識任運恆緣現境，非悔先業，故無惡作。睡眠，必依身心重昧，外重緣力，有時暫起。此識無始一類內執，不假外緣，故彼非有。尋伺，俱依外門而轉，淺深推度，麤細發言。此識唯依內門而轉，一類執我，故非彼俱。

【意不與五別境心所相應】 成唯識論四卷十九頁云：此意何故無餘心所？謂欲、希望、未遂、合事。此識任運緣達合境，無所希望，故無有欲。勝解，即持曾未定境。此識無始恆緣定事，無所印持，故無勝解。念，唯記憶曾所習事。此識恆緣現所受境，無所記憶，故無有念。定，唯繫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剎別緣，既不專一，無故有定。惡即我見，故不別說。

【意識能緣他境及緣自境】 瑜伽五十一卷七頁云：又復意識，能緣他境，及緣自境。緣他境者，謂緣五識身所緣境界，或頓、不頓。緣自境者，謂緣法為境。

【意界法界意識界有一剎那】 俱舍論二卷十頁云：意法意識，名為後三。於六三中，最後說故。唯此三界，有一剎那，謂初無漏苦法忍品，非等流故名。一剎那，此說究竟非等流者。餘有為法，無非等流。苦法忍相應心，名意界。意識界，餘俱起法名，為法界。

【意不與小十中二隨煩惱相應】 成唯識論四卷二十頁云：何緣此意無餘心所？

謂等第十行相。此說甚細，故非復俱。無情無愧，唯是不善。此無記說，非彼相應。

【意於未轉】依位與十八心所相應。一唯唯識論五卷二十二頁云：然此意俱，心所十八，謂前九法，八隨煩惱，并別境慧。無餘心所及論三文，準前應釋。若作是說，不違理教。

【意於已轉】依位與二十一心所相應。一唯唯識論五卷一頁云：已轉依位，唯二十一心所俱起。謂徧行別境各五，善十一。如第八識已轉依位，唯捨受俱。任運轉故。恆於所緣平等轉故。

【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二頁云：云何第一名滅行相？謂於永斷煩惱滅中，正觀行相。

二解 瑜伽四十六卷二頁云：從此諸行生剎那後，即此已生諸行剎那，自性破壞，正觀為滅。

三解 瑜伽五十二卷五頁云：生剎那後，諸行相盡，說名為滅。亦名無常。

四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所言滅者，謂餘煩惱斷故。

五解 瑜伽八十四卷六頁云：所言滅者，謂於無學一切依滅。

六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於滅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滅。

七解 如四行了滅諸相中說。

八解 成唯識論二卷一頁云：暫有還無，無時名滅。又云：滅表有法後是無。此依剎那四相釋。又云：後無名滅。此依一期四相釋。

九解 雜集論八卷十四頁云：由如是俱難繫故，當來苦滅。故次問言何故名滅？當來彼果苦不生故，能成未來苦不生法，故名為滅。

【滅界】 一解 瑜伽十三卷十二頁云：一切有執皆永滅，故名滅界。  
二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此有餘依滅，故名滅界。  
三解 顯揚三卷十九頁云：滅界者，謂滅所依所攝諸行。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三頁云：云何滅界？謂擇滅，是名滅界。  
五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滅界云何？謂擇滅，非擇滅。  
六解 發智論一卷十九頁云：云何滅界？答：諸餘順結法斷名滅界。

法相辭典 十三畫 意 滅

【滅想】 發智論一卷十九頁云：云何滅想？答：諸餘順結法斷諸想解，名滅想。

【滅相】 雜集論八卷十七頁云：何故名滅相？煩惱離繫故。謂流轉因煩惱離繫故，名滅。

二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一頁云：無常者，謂功能損已，合現在法，入過去因。謂有別法，名為滅相。令從現在隨過去世。此若無者，法應不滅，或虛空等，亦有滅義。

【滅智】 顯揚二卷十六頁云：七滅智，謂於有漏諸行滅中，滅靜妙離思惟者，知若見，餘如前說。

二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四頁云：於彼滅，有無漏智，作滅靜妙離行相轉，名滅智。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六頁云：滅智云何？謂於擇滅，思惟滅靜妙離，所起無漏智。

四解 發智論八卷五頁云：云何滅智？答：於諸行滅，作滅靜妙離行相轉智。

【滅諦】 瑜伽六十四卷十頁云：云何滅諦？謂一切煩惱永斷。又此永斷，由八種相，如前所知。此中愛盡離欲者，此顯有餘依涅槃界，永滅涅槃者，此顯無餘依涅槃界。

二解 瑜伽六十六卷二頁云：復次此煩惱品羶重永滅，是有餘依涅槃界增上所立滅諦。又因永斷，未來不生，及先世因受用盡，已現在諸行，任運謝滅，是無餘依涅槃界。增上所立滅諦，又六十八卷一頁廣釋。

三解 集論五卷十二頁云：云何滅諦？謂相故，甚深故，世俗故，勝寂故，不圓滿故，圓滿故，無莊嚴故，有莊嚴故，有餘故，無餘故，最勝故，差別故，分別諸故。如彼卷十二頁至十五頁釋。

【滅定】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滅定云何？謂已離無所有處染，止息想作意為先，心心所滅。

二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八頁云：滅定者，謂已離無所有處染，有頂心心所法滅。有不相應法，能令大種平等相續，故名滅定。是有頂地，如行善攝，或順次生受，或順後次受，或順不定受。起此定，已未得異熟，便般涅槃，故不定受。此定能感有頂地中四蘊異熟，彼無色故。聖者能起，非諸異生。由聖道力，起此定故。聖者為得善法樂住，求起此定。異生於此，怖畏斷滅，無聖道力，故不能起。聖者於此，由加行得，非離染得。惟佛世尊，於此滅定，名離染得。初發智時，已於此定能自在起，故名為得。諸佛功德，不由加行隨欲即起，現在前故。

【滅壞行】 瑜伽三十四卷十一頁云：即由如是現見增上作意力故，觀察變異無

常性已，彼諸色行，雖復現有剎那生滅滅壞無常；而微細故，非現所得。故依現見增上作意，應正比度云：何比度謂彼諸行，要有剎那生滅滅壞，方可得。有前後變異，非如是住得有變異。是故諸行必定應有剎那生滅。彼彼衆緣和合有故。如是如是諸行得生，生已不待滅壞因緣，自然滅壞。如是所有變異因緣，能令諸行轉變生起。此是變異生起因緣，非是諸行滅壞因緣。所以者何？由彼諸行，與世現見滅壞因緣，俱滅壞已，後不相似生起可得。非彼一切全不生起。或有諸行，既滅壞已，一切生起全不可得。如煎水等，最後一切皆悉銷盡。災火焚燒器世間已，都無灰燼。乃至餘影，亦不可得。彼亦因緣後後展轉漸滅盡故。最後一切都無所有。不由其火作如是事。是故變異，由前所說八種因緣，令變生起，自然滅壞。如是比度作意力故，由滅壞行於彼諸行剎那生滅滅壞無常而得決定。

【滅依止】 顯揚二卷十四頁云：滅依止者，謂已得蘊界處無餘永斷依故。

【滅聖諦】 如苦集聖諦中說。

【滅諦義】 瑜伽五十五卷十五頁云：滅諦義云：何答：彼俱寂靜義。

【滅諦相】 集論五卷十二頁云：何等相故謂真如。聖道煩惱不生，若滅依，若能滅。若滅性，是滅諦相。如世尊說：眼耳及鼻舌身及與意於此處，名色究竟滅無餘。又說是故，汝今當觀是處。所謂此處，眼究竟滅，遠離色想，乃至究竟滅，遠離法想。由此道理，顯示所緣真如境上，有漏法滅，是滅諦相。

【滅盡定】 瑜伽三十三卷十五頁云：若諸聖者，已得非想非非想處，復欲暫時住寂靜住，從非有想非無想處，心求上進，心上進時，求上所緣，竟無所得，無所得故，滅而不轉。如有學，已離無所有處，或阿羅漢，求暫住想作意，為先，諸心法滅，是名滅盡定。由是方便，證得此定。

二解 瑜伽五十三卷十三頁云：復次云：何滅盡定？謂已離無所有處，未離上食或復已離。由止息想作意，為先，故諸心所，唯滅靜，唯不轉。是名滅盡定。此定唯能滅靜轉識，不能滅靜阿賴耶識。當知此定，亦是假有，非實物。有此定差別，略有三種：下品修等，如前已說。若下品修者，於現法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中品修者，雖現法退，然能速疾還引現前。上品修者，畢竟不退。有學聖者，能入此定，謂不還身證。無學聖者，亦復能入。謂俱分解脱。前無想定，非學所入，亦非無學。何以故？此中無有慧現行故。此上有勝寂靜住及生故。又復此定，不能證得所未證得諸勝善法。由是稽留，證幻處故。

三解 瑜伽五十六卷一頁云：依何分位，建立滅盡定？答：依已離無所有處，止息想作意，為先，名滅分位；建立滅盡定。此復三種：自性者，唯是善。補特伽羅者，在聖相續通學無學起者，先於此起。後於色界，重現在前。託色所依，方現前。故此據未建立阿賴耶識教。若已建立於一切處，皆得現前。

四解 顯揚一卷十四頁云：滅盡定者，謂已離無所有處，或入非想非非想處，或復上進，或入無行一分諸心法滅性。

五解 成唯識論七卷八頁云：滅盡定者，謂有無學，或有學聖，已伏或離無所有處，上食不定。由止息想作意，為先，令不恆行，恆行染汙心所滅，立滅盡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由偏厭受想，亦名滅彼定。修習此定，別有下三品修者，現法必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中品修者，現不必退。速疾還引現前。上品修者，畢竟不退。此定初修，必依有頂遊觀無漏為加行。入次第定中，最居後故。雖屬有頂，而無漏攝。若修此定，已得自在，餘地心後，亦得現前。雖屬道諦，而是非學，非無學攝。似涅槃故。此定初起，唯在人中，佛及弟子，說力起。故人中，悲解，極猛利。故後上二界，亦得現前。烏陀夷經是此證。證無色亦名意成天。故於藏識教，未信受者，若生無色，不起此定。恐無色心，成斷滅故。已信生後，亦得現前。知有藏識，不斷滅故。要斷三界見所斷惑，方起此定。異生不能伏滅，有頂心所故。此定微妙，要證二空。

隨應後得，所引發故。有義，下八地修所斷惑中，要全斷欲，伏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欲界惑種，二性繁雜，障定強故。唯說不還三乘無學，證得此定。故彼隨所應，生上八地。皆得後起。有義，要斷後之四地所應生上五地。皆得後起。若方能初起此定。變異受俱煩惱種子，障定強故。彼隨所應生上五地。皆得後起。若下下末那俱生惑，然不還者，對治力強，正潤生位，不起煩惱。但由惑種，潤上地生。雖所伏惑，有退不退，而無伏下地義，故無生上地斷下。若諸菩薩，先二乘位，已得滅定，後迴心者，一切位中，能起此定。若不爾者，或有乃至七地滿心，方能永伏一切煩惱。雖未永斷欲界修惑，而如已斷，能起此定。論說已入遠地菩薩，方能起滅盡定。故有從初地，即能永伏一切煩惱，如阿羅漢，彼十地中，皆起此定。經說菩薩前六地中，亦能現起滅盡定故。

六解 雜集論二卷二頁云：滅盡定者，謂已離無所有處，超過有頂，暫息想作

意爲先放於不恆行諸心所及恆行一分心所滅。假立滅盡定。此中所以不言未離上欲者。爲顯離有頂欲阿羅漢等。亦得此定故。一分恆行者謂染汙意所攝。

七解 廣五蘊論十三頁云。云何滅盡定。謂已離所有處。從第一有。更起勝進。暫止息想。作意爲先。所有不恆行及恆行一分心心法滅爲性。不恆行。謂六轉識。恆行。謂攝識及染汙意。是中六轉識品及染汙意。是滅盡定。

八解 如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二卷四頁至一百五十四卷廣說。九解 俱舍論五卷四頁云。次滅盡定。其相云何。頌曰。滅盡定亦然。爲靜住。有頂善。受不定。聖由加行得。成佛得非前三十四念故。論曰。如無想定。滅定亦然。此亦然。燈爲例。蓋例無想定。心所滅。如說復有別法。能令心心所滅。名無想定。如是復有別法。能令心心所滅。名滅盡定。

【滅等至】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二卷九頁云。云何加行起滅等至。謂初修業者。於一切行。不作加行。不欲思惟。諸我所有。未生想受。當令不生。已生想受。當令速滅。若於爾時。所有想受。未生不生。已生者。滅是名爲滅。云何此滅。說名等至。謂於滅法。無障無背。自在現見。自身所證。故名等至。以是事故。世尊說滅。惟一刹那等。至。相續。問。令心平等。說名等至。此中無心。云何名等至。答。等至有二。一。令心平等。二。令大種平等。無想滅盡定。雖斷平等心。令不相續。而引平等大種。令現在前。故名等至。

【滅有對想】 集異門論十七卷八頁云。滅有對想者。謂滅四識身相。應想。【滅有爲相】 如三有爲相中說。【滅無常】 如滅壞行中說。【滅分無常】 雜蘊論六卷六頁云。滅分無常者。謂已有還無。藥品諸行。不可愛樂。由此無常。爲緣。離苦性可了知。

【滅不待因】 俱舍論十三卷二頁云。謂有爲法。滅不待因。所以者何。待因謂果。滅無非果。故不待因。滅既不待因。緣生已。即滅。若初不滅。後亦應然。以後與初。有性等故。既後有盡。知前。有滅。若後有異。方可滅者。不應即此。而有異。即此相異。理必不然。豈不世間。現見薪等。由與火合。故致滅。無定無餘量。過現量者。故非法滅。皆不待因。如何知薪等。由火合。故滅。以薪等。火合後。便不見。故。應共審思。如是薪等。爲由火合。滅故。不見前薪等。生已。自滅。後不更生。無故。不見如風。手合燈焰。

鈴聲。故此義成。應由比量。何謂比量。謂如前說。滅無非果。故不待因。又若待因。薪等。方滅。應一切。滅不待因。知生待因。無無因者。然世現見。燈焰。皆不待因。剎那。自滅。故薪等。滅亦不待因。有執。聲聲。前因。後滅。被亦非理。二。不俱。故。疑。智。苦。樂。及。食。飲。等。自。相。相。違。理。無。俱。義。若。復。有。位。明。了。覺。聲。無。因。便。生。不。明。了。者。如。何。同。類。不。明。了。法。能。滅。明。了。同。類。法。耶。最。後。覺。聲。復。由。誰。滅。有。執。燈。焰。滅。以。住。無。爲。因。有。執。焰。滅。時。由。法。非。法。力。彼。俱。非。理。無。非。因。故。非。法。非。法。爲。生。滅。因。以。剎。那。剎。那。順。違。相。反。放。或。於。一。切。有。爲。法。中。皆。可。計。度。有。此。因。義。既。爾。本。詳。隨。應。止。息。許。不。待。滅。因。皆。有。剎。那。故。又。若。薪。等。滅。火。合。爲。因。於。熟。變。生。中。有。下。中。熱。滅。或。即。體。似。生。下。中。因。即。能。爲。因。滅。下。中。熱。則。生。因。體。應。即。滅。因。或。滅。下。中。熱。滅。或。即。體。由。即。此。或。似。此。彼。有。復。復。由。即。此。或。似。此。非。有。設。於。火。焰。差。別。生。中。容。計。能。生。能。滅。因。異。於。灰。雪。醋。日。水。地。合。能。令。薪。等。熟。變。生。中。如。何。計。度。生。滅。因。異。若。爾。現。見。前。水。滅。盡。火。合。於。中。爲。何。所。作。由。事。火。合。火。界。力。增。由。火。界。增。能。令。水。聚。於。後。後。住。生。漸。漸。微。乃。至。最。後。後。便。不。續。是。名。火。合。於。中。所。作。故。無。有。因。令。諸。法。滅。法。自。然。滅。是。壞。性。故。自。然。滅。故。緣。生。即。滅。由。緣。生。即。滅。剎。那。滅。義。成。

法相辭典 十三畫 滅



若謂是滅，即應一法，有二滅相。若謂非滅，應無滅相。有如是過，故不備理。又述世間現見相故，不即滅法，是滅壞因。何以故世間共見，餘有經法，是滅壞因。不見滅法，是滅因。故又若滅法，是滅因者，為唯有滅，即能滅法，為更待餘事。即此兩種，俱有過失。若謂有滅，即能滅法者，若時有滅，時時法，法法皆竟，無若更待餘事者。應即餘事為滅壞因，不應計滅為滅壞因。

【滅諸滅何等法】 瑜伽六十八卷一頁云：問何等法名滅，故名滅論耶？答有二種。一、煩惱滅，故二依滅，故煩惱滅，得為餘依滅。依滅，故得無餘依滅。二、三摩鉢底。謂已離無所。有處欲，習安住，想作意為先，諸心心法滅。問以何方便，入此等？答：若諸聖者，已離無所有處欲，或依非想非非想處而入於定，或依滅盡相而入於定，依非想非非想處而入於定者，謂於此二心深生，厭捨非想，非想處，進趣所緣，行滅盡，故心便寂滅。依滅盡相而入定者，亦得如是。

【滅盡定獨名解脫】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二卷九頁云：問何故二無心中，惟滅盡定，立為解脫，非無想定？答：尊者言：佛於諸法體相作用，了達究竟，除不能知。若法，有解脫相者，便即立之。無者，不立。復次滅盡定，惟內法，有故立解脫。無想定，惟外法，有故不立解脫。如內法外法，聖法，異生，亦爾。復次滅盡定，惟背雜染，向清淨者，相續中，可得，故立解脫。無想定，惟背清淨，向雜染者，相續中，可得，故不立解脫。如背雜染，向雜染，背生死，向生死，背流傳，向流傳，當知亦爾。復次滅盡定，惟背我見，向無我見者，相續中，可得，故立解脫。無想定，惟背無我見，向我見者，相續中，可得，故不立解脫。復次滅盡定，惟背薩迦耶見，向空觀者，相續中，可得，故立解脫。無想定，惟背空觀，向薩迦耶見者，相續中，可得，故不立解脫。復次前說滅盡定，由二因緣，立為解脫。一、背一切所緣。二、邊際心斷。無想定，二事俱無，是故不立。復次滅盡定，惟降諸界，諸諸生者，相續中，可得，故立解脫。無想定，惟不降諸界，諸諸生者，相續中，可得，故不立解脫。復次背背諸有，名為解脫。滅盡定，背背諸界，諸諸生者，生死流轉，無想定，不爾。由此等緣，二無心中，惟滅盡定，立為解脫，非無想定。

【滅諸煩惱災橫癩垢】 佛地經論一卷十五頁云：如是淨土事業圓滿，有何損益？滅諸煩惱災橫癩垢。謂於此中，遠離一切煩惱癩垢，及諸災橫。即諸煩惱，名為癩垢。如是即名諸災橫因。煩惱癩垢，此中無故，所作災橫，此中亦無，又煩惱者，謂一

百二十八煩惱。煩惱，即是無常。煩惱，即是苦。煩惱，即是空。煩惱，即是無我。煩惱，即是所發。業，及所得果者，所知淨，或諸隨眠，名為煩惱。即彼現起，說名癩垢。本惑名癩。即惑名癩。所知障等，名為災橫。此中何法，名為損益？即諸煩惱，災橫癩垢，名為損益。如世封主，雖不攝受，但不為災，封戶亦言主攝益我。此亦如是。又現證得解脫，煩惱災橫癩垢，殊勝福智，故名攝益。

【滅盡定中識不離身】 瑜伽十二卷二十一頁云：問滅盡定中，誰心，心法，並皆滅盡。何說識不離於身。由不變壞諸色根中，有能執持轉識種子阿賴耶識，不滅盡，故後時彼法，從此得生。

二解。成業論十一頁云：如契經言：滅定者，身行皆滅。廣說乃至根無變壞，識不離身。今此位中，許有何意？有說：此有第六意識。豈經不說意法為緣，生於意識。三和合觸，與觸俱起，有受想思。云何此位得有意識，而無三和，或有三和而無觸，或復有觸而無受想。由是說名滅受想定。有作是釋：如何世尊，既受緣愛，而一切受，非皆愛緣。觸亦應爾。非一切觸，皆受緣。世尊餘經，自簡此義。謂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生愛。曾無有處，簡觸生受。無當別故，非為善釋。有別釋言：三和觸者，三事有力，合故觸生。於此位中，三事無力，可能生觸，及生受想。由入定心，所厭壞。故正在定位，尚無有觸。況有受想。故此位中，唯餘意識，無觸心所。若爾，此位意識，是何為善，為染，為無記性？設爾，何失？若善性者，如何善性，非無貪等，善根相應。設無貪等，善根相應，如何無觸。若謂由善等，無間緣所引發，此識善者，理不應然。善心無間，生三心故。又善根力，所引善心，無因能遮無貪等。故又無善根，應不成善。然此滅定，如滅是善。若染性者，如何染性，不與貪等煩惱相應。設與貪等煩惱相應，如何無觸。如佛於彼十問經中，自作是說：所有受，蘊，行，蘊，皆觸為緣。又無想定，尚不許染，況滅盡定。若是無覆無記性者，為異熟生，中間懸隔，為工巧處，為能變化，設爾，何失。若異熟生，如何有頂定心，無間，下八地，中間懸隔，為工巧處。界異熟生心，如何復從此心無觸，而得現起，不動等心。如摩訶俱舍，脫離業經中，作如是問：出滅定時，當觸幾觸？答言：具盡當觸三觸。謂不動觸，無所有觸，及無相觸。又異然心，宿業所引，有何道理，由滅定前，要期勢力，令彼出定，時限不過。復有何緣，要於有頂緣滅為境，定心邊際，欲界宿業習氣，所引異熟果心，方得現起。非於前位，又以何緣，於此所起異熟生色，斷已，不續異熟生心，斷而更續，若成儀路，或工巧處，或能變化，如何此心緣感儀等，無觸而能有所造作。又許所修九次第

【滅盡定中識不離身】 瑜伽十二卷二十一頁云：問滅盡定中，誰心，心法，並皆滅盡。何說識不離於身。由不變壞諸色根中，有能執持轉識種子阿賴耶識，不滅盡，故後時彼法，從此得生。

二解。成業論十一頁云：如契經言：滅定者，身行皆滅。廣說乃至根無變壞，識不離身。今此位中，許有何意？有說：此有第六意識。豈經不說意法為緣，生於意識。三和合觸，與觸俱起，有受想思。云何此位得有意識，而無三和，或有三和而無觸，或復有觸而無受想。由是說名滅受想定。有作是釋：如何世尊，既受緣愛，而一切受，非皆愛緣。觸亦應爾。非一切觸，皆受緣。世尊餘經，自簡此義。謂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生愛。曾無有處，簡觸生受。無當別故，非為善釋。有別釋言：三和觸者，三事有力，合故觸生。於此位中，三事無力，可能生觸，及生受想。由入定心，所厭壞。故正在定位，尚無有觸。況有受想。故此位中，唯餘意識，無觸心所。若爾，此位意識，是何為善，為染，為無記性？設爾，何失？若善性者，如何善性，非無貪等，善根相應。設無貪等，善根相應，如何無觸。若謂由善等，無間緣所引發，此識善者，理不應然。善心無間，生三心故。又善根力，所引善心，無因能遮無貪等。故又無善根，應不成善。然此滅定，如滅是善。若染性者，如何染性，不與貪等煩惱相應。設與貪等煩惱相應，如何無觸。如佛於彼十問經中，自作是說：所有受，蘊，行，蘊，皆觸為緣。又無想定，尚不許染，況滅盡定。若是無覆無記性者，為異熟生，中間懸隔，為工巧處，為能變化，設爾，何失。若異熟生，如何有頂定心，無間，下八地，中間懸隔，為工巧處。界異熟生心，如何復從此心無觸，而得現起，不動等心。如摩訶俱舍，脫離業經中，作如是問：出滅定時，當觸幾觸？答言：具盡當觸三觸。謂不動觸，無所有觸，及無相觸。又異然心，宿業所引，有何道理，由滅定前，要期勢力，令彼出定，時限不過。復有何緣，要於有頂緣滅為境，定心邊際，欲界宿業習氣，所引異熟果心，方得現起。非於前位，又以何緣，於此所起異熟生色，斷已，不續異熟生心，斷而更續，若成儀路，或工巧處，或能變化，如何此心緣感儀等，無觸而能有所造作。又許所修九次第

【滅盡定中識不離身】 瑜伽十二卷二十一頁云：問滅盡定中，誰心，心法，並皆滅盡。何說識不離於身。由不變壞諸色根中，有能執持轉識種子阿賴耶識，不滅盡，故後時彼法，從此得生。

定，及八解脫，體皆是善，不應此位，現起染汗，或無記心。又用有頂緣滅為境寂靜，思惟定為依止，方能現入滅受想定。如摩訶俱舍論釋受經中，依滅盡定作如是問：幾因緣緣為依，能入無相界定？答言：具三因二緣為依，能入無相界定。謂不思维一切相，及正思惟無相界。若滅定中，有意識者，此緣何境？作何相？若緣滅境，作靜行相，如何非善哉？若滅定中，不許與無貪善根相應，設許相應，如何不許與有緣起，若緣餘境，作餘行相，如何入滅定心，無間起散亂心，而不違理，設自許度有餘無記，由此二因，亦不應理。是故汝等，不如實知阿笈摩義，縱情妄計第六意識，滅定等有，由是而執此位有心。若謂云：何許滅定等諸無心位，亦有心，耶？應如：一類經為甚者，所許細心，彼位猶有，謂異熟果識，具一切種子，從初結生，乃至終究，其轉相續，曾無間斷。彼彼生處，由異熟因，品類差別，相續流轉，乃至涅槃，方畢竟滅。即由此識無間斷，故於無心位，亦說有心。餘六識身，於此諸位，皆不轉故，說為無心。由滅定等，加入心增上力，故令六識種，暫時損伏，不得現起，故名無心。非無一切心，有二種：一集起心，無量種子，集起處，故二種種心，所緣行相，差別轉故。滅定等位，第二心，因，故名無心。如一足牀，闕除足故，亦名無足。彼諸識種，被損伏位，異熟果識，剎剎那，轉變差別，能損伏力，漸劣漸微，乃至都盡。如水熱煎，引燒發力，漸劣漸微，至都盡位，識種暫時，得生果便，初從識種，意識還生，後位隨緣，餘識漸起。

【滅盡定中識不離身證】成唯識論四卷二頁云：又契經說：住滅定者，身語心行，無不皆滅，而識不滅，亦不離身，根無變壞，識不離身。若無此說，住滅定者，不離身識，不應有故。謂眼等識，行相顯動，於所緣境，於所緣境，厭患故，暫求止息，漸次伏除，至都盡位，依此位立住滅定者，故此定中，彼識皆滅，若不許有微細一類恆，偏執持壽等識，在依何而說識不離身。如彼卷二頁至六頁廣說為破釋。

【滅諦與諸行寂滅二句分別】瑜伽六十八卷一頁云：問：諸行寂滅，是滅諦耶？設是滅諦，諸行寂滅耶？答：若滅諦，亦諸行寂滅，或諸行寂滅，然非滅諦，謂由無常滅故，非擇滅滅諸行寂滅。

【滅諦與諸行寂滅非一非異等】瑜伽六十八卷一頁云：復次若有遠離四種過失，說滅諦者，是名正說。何等名為四種過失？一增益過失，二自相邪分別過失，三相雜亂過失，四損減過失。若言諸行寂滅有異者，是增益過失，言無異者，是自相邪分別過失，言亦有異亦無異者，是相雜亂過失。言非有異非無異者，是損減過失。

【業】成唯識論八卷八頁云：能感後有諸業，名業。二解：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三卷十五頁云：問：何故名業？答：由三義故。說名為業，一作用故，二持法式故，三分別果故。作用者，謂即作用，說名為業，持法式者，謂能持七染法式，分別果者，謂能分別愛非愛果。問：若爾者，彼俱有相應法，亦能分別愛非愛果，悉名業耶？答：此中惟說勝者名業。此三種業，於諸俱有相應法中，最為勝故。譬如世間，於種種勝處，得種種名。此亦如是。如世間說樂師作樂，此中非無樂具樂器及樂人等，但於其中樂師最勝，故得其名。又如書者，非無種種紙墨筆等及勤方便和合成字，然隨最勝人得其名。染者，鍛者，噉者，亦是今此亦然。雖有種種自性俱有及相應法，一切皆能感異熟果，然於其中，能分別果，業為最勝。是故偏說。復有說者，由三義故，說名為業，一有作用故，二有行動故，三有造作故。有作用者，即是語業，如是評論我當如是，如是所作，有行動者，即是身業。雖實無動，如往除方，有造作者，即是意業。造作前二，由此義故，說名為業。

三解：此勝論師義。如業有五種中說。【業因】瑜伽八卷十七頁云：業因云何？應知有十二種相。一貪，二瞋，三癡，四，自，五，他，六，隨他轉，七，所愛味，八，怖畏，九，為損害，十，戲樂，十一，法想，十二，邪見。

【業法】品類足論六卷六頁云：業法云何？謂身語業及思。【業位】瑜伽八卷十七頁云：業位云何？應知略說有五種相。謂驕位，中位，上位，生位，習氣位。由輕不善業，故生劣生中。由中不善業，故生餓鬼中。由上不善業，故生那落迦中。由輕善業，故生人中。由中善業，故生欲界天中。由上善業，故生色無色界。何等名為驕位？不善業耶？謂以輕品貪瞋癡為因緣故。何等名為中位？不善業耶？謂以中品貪瞋癡為因緣故。何等名為上位？不善業耶？謂以上品貪瞋癡為因緣故。若諸善業，隨其所應，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應知何等生位。業謂已生未滅。現在前業，何等習氣位。業謂已生已滅不現前業。

【業門】瑜伽九卷一頁云：業門云何？此略有二種：一與果門，二損益門。廣如彼卷一頁至四頁釋。

【業縛】瑜伽十八卷二十三頁云：云何業縛？謂樂諸業，故由業重，故於業果報，不自在故。樂諸業者，謂知有一串習惡，故愛樂諸惡。由此因緣，於諸善法，心不能入。是初業縛。山業重者，謂知有一於無間業，或有具造，或不具造。由此因緣，雖有欣

樂於佛所證善說正法毗奈耶中，實時出家，尙不能得，況當能獲沙門果耶？如是彼爲第二業縛。於業果報不自在者，謂知有一由身語意造行因緣生諸惡趣，生名處已，不得自在，不能自任長夜受苦，或生邊地，於彼絕無四賢善業。所謂惡蜀廣說乃至鄒波斯迦。如是名爲第三業縛。

二解 瑜伽五十五卷二頁云：問何等名業縛？答：業著事業，名爲業縛。又於三處爲障礙業，亦名業縛。謂於出離心，於得出離喜樂於得聖道，又順異熱障業，亦名業縛。又邪願業，亦名業縛。如是四種別開有六，總合爲四。

【業障】

如三障中說。

二解 如十二種障中說。

三解 俱舍論十七卷十五頁云：論曰：言無間障，謂五無間業。其五者：一者，害母，二者，害父，三者，害阿羅漢，四者，破和合僧，五者，惡心出佛身血。如是五種名爲業障。

五解 發智論十一卷五頁云：云何業障？謂五無間業。六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五卷十五頁云：云何業障？謂五無間業。何等爲五？一、害母，二、害父，三、害阿羅漢，四、破僧，五、惡心出佛身血。問：如前所說能礙聖道及聖道加行善根故名爲障。除五無間業，復有其餘妙行惡行，所謂決定第八有業及上瞋惡纏害損多壞等，由此爲障，不能於現法中趣入聖道。何故不說爲業障耶？答：亦應說此以爲業障，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此中三障，皆有餘說。復有說者，五無間業，定能爲障。是故偏說。餘妙行惡行，或能爲障，或不爲障，是故不說。復有說者，五無間業，具五因緣，易見易知，是故偏說何等爲五？一、自性故，二、趣故，三、生故，四、果故，五、補特伽羅故。自性故者，謂此五種性是決定極重惡業。趣故者，此五決定於地獄受不於餘趣。生故者，此五決定順次生受，非順理法受，非順後次受，非順不定受。果故者，謂此五種定感世間極不愛果。補特伽羅故者，謂能造此五種特伽羅，易見易知。謂此能害母，此能害父，乃至此能出佛身血。除此五種所餘一切妙行惡行，皆無如是五種因緣，易見易知，是故不說。問：諸無間加行能滿彼

果業，此於彼果爲定不定者，言定者，此中何故不說？又尊者指髮至利徧多，云何能轉若不定者？害生命納息所說，云何通？如說：頗有未害生殺生未滅，此業異熱定生地獄耶？答：如作無間業加行時命終，或有說者，此業於彼果定，問害生命

納息，則爲善通。而此中何故不說者？此中應說五無間業及彼功行，而不說者，有何意耶？答：此已在五無間中。五無間業用，此爲加行故。若說果，當知已說加行。問：尊者指髮，云何能轉？答：彼猶未作無間加行，是故彼說。我今且未殺母，且當飯食，問：豈非欲害一切智耶？答：爾時彼於非一切智起善加行，非於一切智由是因緣，世尊化作凡流，苾芻入窟，婆林，勿彼尊者於一切智起殺加行，不可救殺。若諸有情於一切智起殺加行，如冤伽沙數，如來應正等覺，亦不能殺令脫地獄。故知彼於非一切智起殺加行，非於一切智問來利徧多。云何能轉？答：彼亦不作無間加行，是故雖密設火罪及雜毒，而心念，曾如來若是一切智者，自當避之。若非一切智者，便當珍滅，勿令幻惑，食噉世間。故彼非於一切智所起殺加行，是以可轉。復有說者，此業於彼果不定。問：此中不說，則爲善通。尊者指髮至利徧多，業亦可轉。害生命納息，當云何通？答：諸無間加行，能滿彼果業，此於彼果有定有不定。害生命納息，說彼定者，尊者指髮至利徧多，所可轉，是定者。如是二說，俱爲善通。

【業道】

如十業道中說。

二解 成唯識論一卷十五頁云：起身語思，有所造作，說名爲業。是審決思所避，願故通生苦樂異熟果，故亦名爲道。故前七業道亦思爲自性，或身語表，由思發，故假說爲業。思所覆故，說名業道。

三解 成業論十八頁云：思復云何得名業道？思有造作，故名爲業。復與善趣惡趣爲道。通生彼故，得業道名。或所動身，是思業道。三種思業，依彼轉故。

四解 俱舍論十七卷一頁云：依何義名業道？頌曰：此中三唯道，七業亦道。論曰：十業道中，後三唯道。業之道，故立業道名。彼相應思，說名爲業。彼轉故，彼行故。行如彼勢力而造作故。前七是業。身語業，亦業之道。思所避故，由能等起身。業業思，託身語業爲境轉故。業業之道，立業道名。故於此中言業道者，具顯業道名類。此應釋。此加行後起，何緣非業道？爲此依此，彼方轉故。又前說此，攝攝品故。又若由此有增，令內外物有增，立爲業道。異此不然。譬喻論師，執貪瞋等，即是業。依何義釋，彼名業道。應問彼師，然亦可言，彼是意業。惡趣道，立業道名。或互相乘皆名業道。





欲生，業現前故。生自在。應知於生自在而後。於諸處。隨其所。攝受生。故。由  
此道理。顯修尸羅。於其業因。及於生果。皆得自在。無性釋九卷八頁云。業自在者。  
謂於諸業得大自在。唯作善業。非惡業。記。及於其中。勸他作故。

【業差別】 此有多種。如瑜伽九卷五頁至九頁廣釋。

【業比量】 瑜伽十五卷十二頁云。業比量者。謂以作用。比業所依。如見遺物。無有  
動搖。鳥居其上。由是等事。比知是。或。若有動搖等事。比知是人。廢跡住處。比知是  
象。身行處。比知是。若聞啼聲。比知是馬。若聞啼吼。比知是獅子。若聞咆吼。比知是  
牛王。見。比於眼。聞。比於耳。鼻。比於舌。觸。比於身。識。比於意。水中見。比  
知有地。若見是處。草木滋潤。葉青翠。比知有水。若見熱灰。比知有火。澄林掉動。  
比知有風。眼目執杖。遮止問他。蹊蹶失路。如是等類。比知是言。高聲側聽。比知是  
【業甚深】 世親釋十卷一頁云。諸事無功用者。顯業甚深。以諸如來。無功用業。一  
切等故。名業甚深。又云。復由十四。應知諸佛無功用事。而得成立。一。妙斷離故。二。  
無所依故。三。所作無功用故。四。作者無功用故。五。作業無功用故。六。無所有無功  
用故。七。本來無差別故。八。所作已辦故。九。所作未辦故。十。純熟修習一切法中得  
自在故。

【業障盡】 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業障盡者。謂能障道無間等業障性。  
受用身。事業堅住。其變化身。業不堅住。如是。是事。名。為。甚。深。

【業用相似】 如同類中說。  
【業非是漏】 大毗婆沙論四十七卷十一頁云。問。若留住義。是漏義者。諸業亦有  
留住功能。如契經說。二因。二緣。留諸有情。久住生處。謂煩惱業。由煩惱業。為種子  
故。生死難斷。難破。難滅。有人。久住。或十歲時。斷煩惱。盡得阿羅漢。但由業力。仍住  
生死。或九十歲。有至百年。何故。唯說煩惱。為漏。不說業耶。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  
此義。有餘。復次。業不定。故。謂。或有。業。留諸有情。久住。生死。或。復。有。業。令。諸。有。情。對  
治。生死。煩惱。不。爾。故。獨。名。漏。復。次。業。以。煩惱。為。根。本。故。謂。定。無。有。不。斷。煩惱。而。捨  
諸業。是。故。唯。說。煩惱。為。漏。復。次。業。由。煩惱。勢力。引。故。但。說。煩惱。是。漏。非。業。有。煩惱。習  
盡。而。諸。住。者。亦。由。煩惱。餘。勢力。故。如。以。泥。團。腐。爛。乾。而。不。墮。者。應。知。此。是。濕。時  
餘。力。復。次。煩惱。盡。故。而。般。涅槃。非。由。業。盡。故。業。非。漏。諸。阿。羅。漢。業。積。如山。後。蘊。不

【業相應法】 品類足論六卷六頁云。業相應法云何。謂若法。與思相應。此復云何。

【業俱有法】 品類足論六卷六頁云。業俱有法云何。謂意識及業俱有十一處少  
分除思。

【業異熟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業異熟法云何。謂業異熟十一處少分除聲  
處。

【業所乖淨】 雜集論八卷九頁云。云何業所乖淨。於受自業所得異熟時。善不善  
業。互違淨故。謂諸有情。由業乖淨。故名業所乖淨。隨善惡業力。自所受異熟。愛不  
愛別故。

【業有三位】 顯揚十九卷四頁云。三位者。謂作用位。習氣位。與果位。  
【業有四種】 俱舍論十六卷一頁云。又經中說。業有四種。謂或有業。黑。黑。異。熟。或  
復有業。白。白。異。熟。或復有業。黑。白。異。熟。或復有業。非。黑。非。白。無。異。熟。能。盡。諸  
業。其相云何。頌曰。依黑。黑。等。殊。所。說。四。種。業。惡。色。欲。界。善。能。盡。彼。無。漏。應。知。如。次  
第。名。黑。白。俱。非。論曰。佛。依。業。果。性。類。不。同。所。治。能。治。殊。說。黑。黑。等。四。諸。不。善。業。一  
向。名。黑。染。汙。性。故。異。熟。亦。黑。不。可。意。故。色。界。善。業。一。向。名。白。不。雜。惡。故。異。熟。亦。白  
是。可。意。故。何。故。不。言。無。色。界。善。律。儀。若。處。有。二。異。熟。謂。中。生。有。具。三。種。業。謂。身。語  
意。則。說。非。餘。然。契。經。中。有。處。亦。說。欲。界。善。業。名。為。黑。白。惡。所。雜。故。異。熟。亦。黑。白。非  
愛。異。雜。故。此。黑。白。名。依。相。續。立。非。親。自。性。所。以。者。何。以。無。一。業。及。一。異。熟。是。黑。亦  
白。互。相。違。故。豈。不。惡。業。果。善。業。果。異。雜。故。是。則。亦。應。名。為。白。黑。不。善。業。果。非。必。應。為  
善。業。果。雜。欲。界。善。業。果。必。定。應。為。惡。業。果。雜。以。欲。界。中。惡。勝。善。故。諸。無。漏。業。能。永。斷  
盡。前。三。業。者。名。為。非。黑。不。染。汙。故。亦。名。非。白。以。不。能。招。白。異。熟。故。此。非。白。言。是。密  
意。說。以。佛。於。彼。大。空。經。中。告。阿。難。陀。諸。無。學。法。純。善。純。白。一。向。無。非。本。論。亦。言。云  
何。白。法。謂。諸。善。法。無。覆。無。記。無。異。熟。者。不。墮。界。故。與。流。轉。法。性。相。違。故。

【業有五種】 此勝論師義。唯識述記五卷七頁云。業有五種。一。取。二。捨。三。屈。四。伸。  
五行。又云。五。業。體。者。若。於。上。下。虛。空。等。處。極。微。等。業。有。合。後。離。之。一。名。為。取。業。捨。業。  
翻。此。遠。處。先。離。近。處。今。合。之。因。名。屈。伸。業。若。於。一。名。屈。伸。業。若。於。一。名。為。取。業。捨。業。  
【業雜染論】 瑜伽八十九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施設業雜染論。謂有二業。一者。善  
業。二者。不善業。於過去世。已曾造作善不善業。今現法中。受愛非愛異熟果等。受愛

非愛果差別時，更復造作不善業。由此當來受愛非愛異熟果等。如是名為業雜染論。

【業清淨論】 瑜伽八十九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施設業清淨論？謂如有一，不造新業，故業觸已，尋復變吐，由對治力，永斷無餘，故得清淨。如是名為令雜染業得清淨論。

【業顛倒三種】 如業顛倒中說。

【業雜染決擇】 如瑜伽五十九卷十一頁至六十卷十四頁廣說。

【業雜染差別】 瑜伽五十九卷十一頁云：業雜染決擇，我今當說。如先所說業雜染義，當知此業，亦由五相建立差別。謂根本業道所攝身語意業及彼方便後起所攝諸業。如彼廣釋。

【業門有五種】 如業門中說。

【業有六種果】 顯揚十九卷四頁云：如是等業，當知有六種果，三種位。六種果者：謂可愛果，不可愛果，清淨果，異熟果，等流果，增上果。

【業過患七種】 如業過患中說。

【業不相應法】 品類足論六卷六頁云：業不相應法云何？謂若法，思不相應。此復云何？謂色及思不相應行無爲。

【業爲所緣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業爲所緣法云何？謂三識身及相應法，以業爲所緣。是名業爲所緣法。

【業爲增上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業爲增上法云何？謂有爲法，以業爲增上。

【業用差別證】 此阿賴耶識第五證也。瑜伽五十一卷三頁云：何故若無諸識俱精，業用差別，不應道理？謂若略說有四種業：一、了別器業；二、了別依業；三、了別我業；四、了別境界。此諸了別，剎那剎那俱轉可得。是故一識，於一剎那，有如是等業用差別，不應道理。

【業雜染清淨】 瑜伽八十九卷十三頁云：復次，若有關於十種對治，爲業雜染之所染汙。若有會遇如是十種，便得清淨。若者，由如是對治，雖有作業，而無增長。彼當常來，成不定受。二者，若由如是對治，雖未永斷，而更不受。三者，若由如是對治，永斷離繫，四者，守護諸根門，故善修其身，身爲欲修習增上戒學。五者，修習增上戒，已爲欲修習增上心學。六者，修習增上心，已爲欲修習增上慧學。七者，修習增上慧，已爲欲修習增上心學。八者，猛利意樂修習。九者，長時修習。十者，無量門對治修習。若

有不合如是十種業對治者，爲業雜染之所染汙。與此相違，當知清淨。【業爲等無間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業爲等無間法云何？謂若法，心爲等無間。

【業雜染勝決擇】 如顯揚十九卷四頁至五頁說。

【業有五種決定】 顯揚十九卷四頁云：又如是業，有五種決定。一、現法受決定，二、生受決定，三、後差別受決定，四、受報決定，五、作業決定。

【業位有五種相】 如業位中說。

【業及業道分別】 瑜伽六十卷十四頁云：復次，思是業，非業道。殺生乃至綺語，亦業亦業道。貪嗔見，染道，非業。

【業報不應思議】 顯揚十七卷九頁云：論曰：於業報中，不應思議。修福行者，定往善趣，爲惡行者，定往惡趣，不決定。故又過去世淨業者，處若善，若因若報等，不可思議。

【業增上由六種相】 如業增上中說。

【業差別有十三種】 顯揚十九卷四頁云：此業差別，復有十三種。一、身業，二、語業，三、意業，四、律儀所攝業，五、不律儀所攝業，六、俱非所攝業，七、福業，八、非福業，九、不動業，十、黑黑異熟業，十一、白白異熟業，十二、黑白黑白異熟業，十三、非黑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業自在所依止義】 辯中邊論上卷十七頁云：第十地中，復能通達業自在所依義。隨欲化作種種利樂有情事故。

【業自在等依止義】 世親釋七卷十六頁云：業自在等依止義者，謂此法界，是身等業自在所依，及陀羅尼三摩地門自在所依。若如是，知得入十地，無性釋七卷十七頁云：第十地中，由業自在等依止義者，謂隨所欲，得身語意業用自在。依五神通，隨自作業，皆能成辦。得文義持，諸陀羅尼自在力故，能持一切佛所宣說文義。無忘得三摩地自在力故，於諸等至，能持能斷。隨其所欲，虛空藏等，諸三摩地三摩鉢底，而能現前。第十地中所證法界，是如此等自在所依了知此義，得入十地。

【業雜染論二種安立】 瑜伽八十九卷十三頁云：復次，有二安立業雜染論。一者，邪論。二者，正論。言邪論者，謂如是說：若有故思，凡所造作，諸不善業，一切決定當受惡趣。此論便誘修行梵行，能證涅槃。何以故？諸有情類，不可得於現法中無

有故思造不善業；況在餘生。若彼決定感惡趣者，便應無有解脫可得。是故當知此是邪論。若如是說，隨有故思造不善業，此業亦作亦增長者，定於當來受不可愛惡趣異熟。若有雖作，不增長者，彼彼法受為依止，故謂所造作或樂或苦，當於造時於現法中，此業決定或順受樂，或順受苦。諸有造作如是業已，若無追悔，不修對治，補特伽羅，彼於此業，若更增長，若不增長，此業雖定順現法受，亦轉令成順惡趣受。於現法中，能解脫脫，諸有造作如是業已，若生追悔，修習對治，補特伽羅，彼於此業，若不增長，若更增長，此業雖是順惡趣受，亦轉令順現法受，不降解脫。是故此論，不名誹謗修習梵行能證涅槃。當知此論，是為正論。

【業事變異無常之性】 瑜伽三十四卷九頁云：云何觀察業事變異無常之性？謂先見彼種種徇利牧農工巧正論行船等業，皆悉與盛復於一時，見彼事業，皆悉衰損，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業有四種先後報熟】 顯揚十九卷五頁云：又此業報，當知四種先後報熟，所謂最先、重業報熟、次最近者、次慣習者、後、先作者。

【業自在等所依真如】 成唯識論十卷三頁云：十業自在等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普於一切神通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

【業識為伴能感三種苦果】 瑜伽十卷四頁云：由業與識為助伴故，能感當來三種苦果。謂根初起所攝苦果，根圓滿所攝苦果，受用境界所攝苦果。即名色為先，觸為最後。

【業能分別一切有情高下勝劣】 雜集論八卷十頁云：云何有情高下，謂由業故，於善惡趣，得自體差別。云何勝劣，謂諸有情成就功德過失差別。

【過慢】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於等謂勝，於勝為等，令心高舉，故名過慢。

二解 集論四卷十頁云：過慢者，謂於相似計已為勝，或復於勝計已相似心舉為性。

三解 法蘊足論八卷八頁云：云何過慢，謂於等謂已勝，或於勝謂已等，由此起慢，乃至心自取，總名過慢。

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過慢者，於等謂已勝，或於勝謂已等，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憍。

【過失】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頁云：過失者，謂我宣說諸雜染法，有無量門差別過失。

法相辭典 十三畫 業 過

【過去】 瑜伽五十六卷四頁云：問何義，幾種是過去？答：已受用因果。一切是過去。

二解 顯揚五卷十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過去？答：因果已受用盡。故一切少分是過去。

三解 雜集論三卷十四頁云：云何過去？幾是過去？為何義故，觀過去耶？謂自相已生滅故，因果已受用故，染淨功用已謝故，攝因已壞，故果及自相有非有故，憶念分別相故，憍為雜染相故，捨為清淨相故，是過去。因果已受用者，謂已生故已滅故，如其次第，染淨功用已謝者，謂如在貪等信等令心染淨功能無故。攝因已壞者，置念分別相者，謂唯有彼所緣境相故。一切一分是過去，除未來現在及無為無故，為捨執著流轉我故，觀察過去。

【過去死】 瑜伽八十五卷十六頁云：過去死者，謂過去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

【過去行】 瑜伽五十一卷十六頁云：復次過去行，云何謂相已滅沒，自性已捨。

二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八頁云：云何過去行？答：若行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已聚集，已出現，落謝過去，盡滅離變過去性，過去類，過去世攝，是名過去行。

【過去世】 集異門論三卷十四頁云：過去世云何？答：諸行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已聚集，已出現，落謝過去，盡滅離變過去性，過去類，過去世攝，是謂過去世。

三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過去世云何？謂若諸行，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已集已現，已謝已盡，已離已離，已變壞，是過去，隨過去分，隨過去類，過去世攝，是名過去世。

【過去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過去業者，謂住自氣位，或已與果，或未與果業。

【過去界】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三頁云：云何過去界？謂過去五蘊，是名過去界。

【過去法】 瑜伽六十六卷十四頁云：復次云何過去法？謂因已受盡，自性已滅，無間為緣，為生餘法，除阿羅漢最後心所，照習相續，雖復已滅，經百千劫，猶能令彼愛非愛果，異熟當熟，如所領受諸過去事，或一唯能生起憶念，或復有一不生憶意，唯滅所顯，無諸作用。是名過去諸法差別。此過去法，時由五相，當知建立其事差別。何等為五？謂或有法，剎那過去，謂於剎那一切行中，剎那已後，所有諸行。



亦非盡。謂結末來未斷未備知，未滅未變旺，及時現化。  
【過去與不現四句分別】發智論一卷八頁云：諸過去彼一切不現耶？答：應作四句。有過去，非不現。謂如具壽那陀，其言一切劫過去，從林羅林來，無出離諸欲，如金出山頂，有不現，非過去。謂如有一，或以神通，或以咒術，或以藥物，或以如是生處，得智有所隱沒，令不顯現。有過去，亦不現。謂所有行，已起等起，已生等生，已轉現釋，已集已現，已過去，已盡滅，已離變，是過去過去分過去世攝。有非過去，亦非不現，謂除前相。

【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佛地經論一卷十六頁云：如是淨土無畏圓滿。其所住處，亦應勝勝。故又復說住處圓滿。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謂於此中，佛所住處，勝過一切菩薩及餘莊嚴住處，唯是如來妙師莊嚴為所住處。住勝一切莊嚴住處，是故說名住處圓滿。

【勸】成唯識論六卷三頁云：勤，謂精進。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對治懈怠，滿善為業。勇，表勝進，前諸染法，悍，表精純，簡淨淨記，即顯精進，唯善性攝。此相差別，略有五種。所謂被甲，加行，無下，無退，無足。即經所說有勢，有動，有勇，堅猛，不捨善軌。如次應知此五別者，謂初發心，自分勝進，自分行中，三品別故。或初發心，長時無間，殷重無餘，修差別故。或資糧等，五道別故。二乘究竟道，欣大菩提故，諸佛究竟道，樂利樂他故。或二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別故。

二解 雜集論一卷十二頁云：勤者，被甲方便，無下無退無足，心勇為體，成滿善品為業。謂如經說：有勢，有動，有勇，堅猛，不捨善軌。如其次第，應配釋被甲心勇等諸句。滿善品者，謂能圓滿隨初所入根本靜慮。成善品者，謂即於此極善修治。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勤云何？謂心勇悍性。四解 品類足論三卷一頁云：勤云何？謂勤精進，勇健，勢猛，熾盛難制，勵意不息。心勇悍性是名勤。

【勤修倦心】集論六卷八頁云：勤修習者，謂為對治，懈怠隨煩惱。  
【勤勤處苦】瑜伽四十二卷十頁云：勤勤處苦者，謂善善善，勤修善品，勤勞因緣，發生種種身心疲憊，悉能忍受。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善善惡惡受勤勤處苦。  
【勤策律儀】俱舍論十四卷三頁云：若受離十所應遠離，安立第三勤策律儀。何

等名為十所應離，謂於前八隨師受學，每欲清淨，開為二種。後加受畜金銀等寶，以為第十。

【勤求精進】如一切種精進中說。  
【勤精進類】如八時趣入懈怠不發精進中說。

【勤精進住】集異門論十三卷十頁云：勤精進住者，精進云何？答：若於出離遠離所生善法，精勤勇猛，勢用策勵，不可制伏，策心相續，是名精進。由彼成就，如是精進於所修習，能行勝行，進趣證會，是故說為勤精進住。

【勤功用道】雜集論九卷十四頁云：勤功用道者，謂四正斷。由徧觀察一切事已，為斷諸障，發勤精進故。

【勤三摩地】瑜伽二十九卷五頁云：由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勤三摩地。又云：若於過去未來現在所緣境界，能順所有惡不善法，能順所有下中上品煩惱纏中，其未生者為令不生，其已生者為令斷滅，自策自勵，發勤精進，於彼所緣，於彼境界，自性因緣過患對治，正審思察，住一境念。即由如是多安住故，能正起心一境性。於諸所有惡不善法現行諸纏，能令遠離而未永害，煩惱隨眠，是名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勤波羅蜜多】顯揚三卷四頁云：第四，勤波羅蜜多。謂或因被發心，或因方便加行，或因利益有情，相續純熟，心勇猛性，為欲引生一切善根，由此行故，而諸菩薩，雖未伏惑，而能一向專修諸善。

【勤勇加行精進】如善士精進中說。  
【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如勤三摩地中說。

【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法蘊足論三卷十八頁云：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云何勝行？云何勝行？而說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即此中勤者，謂依出家遠離所生善法，所起勤精勤勇健勢猛熾盛難制，勵意不息，是名勤。三摩地者，謂勤增上所起心住等住安住不散不亂，攝止等持心一境性，是名三摩地。勝者，謂勤增上所起八支聖道，是名勝。勝行者，謂有茲勢，依過去勤，得三摩地。是謂勤三摩地。彼成就勤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既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勤三摩地，總名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如依過去勤，依未來現在，善不善無記，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無學非無學，見所斷修所



解脫位。故名解脫。是名厭離欲解脫第一差別。云何解脫。謂由如是煩惱雜染  
解脫故。生等諸苦雜染。亦普解脫。是名解脫。如是由智智上力故於諸行中起  
厭。由智厭故得離欲。由智離欲故得解脫。及解脫。如是名為智智漸次。

【勤修正觀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瑜伽七十七卷十六頁云。世尊云。何苦  
薩依奢摩他毗鉢舍那。勤修行。故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提善男子。若諸菩薩  
已得奢摩他毗鉢舍那。依七真如。如於所聞所想法中。由勝定心。於善善定。於善  
思量。於善安立。真如性中。內正思惟。彼於所執。如正思惟。故心於一切細相現行。尚  
能棄捨。何況諸相。善男子。言細相者。謂心所執受相。或領納相。或正智相。或真  
清淨相。或內相。或外相。或內外相。或謂我當修行一切利有情相。或正智相。或真  
相淨相。或苦集滅道相。或有為相。或無為相。或有常相。或無常相。或有變異性相。  
或苦無變異性相。或有為異相。或有為同相。或如一切。一切已有一切。一切  
或補特伽羅無我相。或法無我相。於彼現行。心能棄捨。彼既多住如是行於時  
時間。從其一切緊蓋散動。善修治心。從是已後。於七真如。有七各別自內所證通  
達。智生名為見道。由得此故名入菩薩正性。離生。生來家。證得初地。又能受用  
此地勝德。彼於先時。由得奢摩他毗鉢舍那。已得二種所緣。謂有分別影像所  
緣。及無分別影像所緣。彼於今時。得見道故。更證得事。邊際所緣。復於後一切  
地中。進趣修進。即於如是三種所緣。作意思惟。譬如有人。以其細模。出於麤模。如  
是菩薩。依此以模出模方便。造內相。故一切隨順雜染分相。皆悉除遣。相除遣故。  
麤重亦遣。永害一切相。麤重故。漸次於彼後地中。如鍊金法。陶練其心。乃至證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得所作成滿。所緣善男子。如是菩薩。於內止。正觀。正修  
行。故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聖】 如五聖智三摩地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九頁云。所言聖者。遠離一切雜染汙法。令不生故。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五頁云。又言聖者。是無漏故。及在聖者相續中故。

【聖教】 瑜伽十三卷二十一頁云。何聖教。謂授以師依。制立學處。施設說聽。建  
立師徒。聽論。戒論。生天之論。詞欲愛味。示欲過失。顯說雜染。及清淨法。教導出離。  
及與遠離。稱讚功德。乃至廣說無量無邊清淨品法。

【聖諦】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三頁云。復言。世尊。如是聖諦。於聖非聖。若悉  
是諦。何緣如來惟說聖諦。世尊告曰。如是四諦。於非聖者。惟由法爾。說名為諦。不

由正智決定信故。說名為諦。於諸聖者。亦由法爾。說名為諦。亦由正智決定信故。  
說名為諦。是故如來惟說四種。名為聖諦。

二解 瑜伽九十五卷十七頁云。謂諸聖者。知其是諦。故名聖諦。當知此中。由二  
緣故。得名為諦。一。法性故。由真實義。說名為諦。二。勝解故。由即於此真實義中。起  
諸聖解。說名為諦。一切愚夫。但由法性得名為諦。非勝解故。若諸聖者。俱由二種  
得名為諦。故偏說此名為聖諦。

三解 瑜伽二十七卷十九頁云。問。何故諸諦。唯名聖諦。答。唯諸聖者。於是諸諦  
所謂為諦。如實了知。如實觀見。一切愚夫。不知實見。不知實見。是故諸諦。唯名聖  
諦。又於愚夫。唯由法爾。說名為諦。不由覺悟。於諸聖者。俱由二種。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八卷三頁云。問。言聖諦者。是何義耶。為是善故。名為聖  
諦。為無漏故。名為聖諦。為聖者成就故名聖諦。耶。設爾。何失。三皆有過。所以者何。  
若是善故名聖諦者。四中後二。可名聖諦。唯是善故。前二既通三種。如何亦名聖  
諦者。無漏故名聖諦者。四中後二。可名聖諦。是無漏故。前二既有漏。如何亦名聖  
諦者。成就故名聖諦者。非聖者亦成就。如何獨名聖諦。如說誰成就。若集諸諦。謂  
一切有情。誰成就。滅諸諦。謂不具縛者。答。應作是說。聖者成就。就名聖諦。問。若爾。善  
通前二種難。第三難云。何通答。聖具成四。故名聖諦。異生不爾。問。亦有聖者。不具  
成四。如具縛者。見道初心。滅諸諦時。猶未成。答。時分少故。非如異生。謂具縛者。  
見道初心。雖未成四。此後必具成就四。種異生。恆時不具。成四。是故若等。獨名聖  
諦。復次。聖者。品中有具成四。故名聖諦。異生。品中。無成四者。故非彼諦。復次。若  
法印印相續者。得聖者名。彼所有諦。故名聖諦。復次。若已得聖所愛戒。名為聖者。  
彼所有諦。故名聖諦。復次。若已得聖慧。名為聖者。彼所有諦。故名聖諦。復次。若已  
得聖奢摩他毗鉢舍那。名為聖者。彼所有諦。故名聖諦。復次。若已得聖財。名為聖  
者。彼所有諦。故名聖諦。復次。若已入聖胎。名為聖者。彼所有諦。故名聖諦。復次。若  
已得聖覺支道支。名為聖者。彼所有諦。故名聖諦。尊者。僧伽。從彼說曰。佛在世時。  
異生。聖者。共與淨論。諸異生說。諸行是常樂淨。有我。諸聖者說。諸行無常苦空非  
我。諸異生說。我言是諦。聖者復說。我言是諦。為滅淨故。共詣佛所。請佛決之。佛作  
是言。聖言是諦。餘言非諦。所以者何。聖於苦等。現知見覺。所言之諦。異生不爾。是  
故四諦。唯唯聖者。非諸異生。故名聖諦。尊者。世友。作如是言。如是四諦。唯諸聖者  
聖慧通達。故名聖諦。

法相辭典 十三畫 勤 聖



【聖住】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五頁云：言聖住者：謂空住、無願住、無相住、滅盡定住。二解 瑜伽九十八卷二十四頁云：四聖諸智、四種念住、乃至道支、四種行迹、勝奢摩他、毗鉢舍那四法迹等。當知一切皆名聖住。

三解 集異門論六卷一頁云：聖住云何？答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如世尊為吠那補黎婆羅門說：梵志當知若時我於出離遠離所生善法中，隨為一出離遠離所生善法故行；爾時我為聖住而行。若時我於出離遠離所生善法中，隨為一出離遠離所生善法故住或坐或臥；爾時我為聖住。而住或坐或臥。如是出離遠離所生善法中，隨於一出離遠離所生善法親近數習，殷重無間，勤修不捨，是名聖住。

【聖慧】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頁云：此有學慧，是無漏故；聖相續中而可得故；名為聖慧。

二解 集異門論十三卷十一頁云：言聖慧者：有二種聖。一者、善故聖，二者、無漏故聖。此慧具由二種聖故，說名為聖。故名聖慧。

【聖弟子】 法蘊足論二卷一頁云：聖弟子者：聖、謂佛法僧。歸依佛法僧，故名聖弟子。二解 集異門論十四卷十二頁云：聖弟子者：聖、謂諸佛之弟子，名聖弟子。諸能歸依佛法僧者，皆得聖弟子名。故名聖弟子。

【聖威力】 如諸佛菩薩威力中說。

【聖慧眼】 集異門論五卷十五頁云：聖慧眼云何？答：諸有學慧、及無學慧、并一切善、非學非無學慧，是名聖慧眼。

【聖解脫】 瑜伽九十七卷十七頁云：若於一切，乃至有頂、薩迦耶苦，如實知已，超度有頂於現法中，永斷一切所有雜染。如是解脫，唯諸聖者，方能獲得。故此解脫，名聖解脫。

【聖教量】 雜集論十六卷十頁云：聖教量者：謂不違二量之教。此云何？謂所有教，現量比量皆不相違，決無移轉，定可信受，故名聖教量。

【聖諦義】 顯揚二卷二頁云：苦集滅道聖諦義者：若於此處，聖智所行，此處苦集滅道是諦。由諸聖者咸謂此是諦，是故說名聖諦。

【聖諦現觀】 如見道十六心中說。

【聖所愛戒】 如八支聖道中說。

二解 如律儀有八種中說。

三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七頁云：云何聖所愛戒？謂無漏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是名聖所愛戒。何故名為聖所愛戒？謂諸佛及弟子，名為聖。行於此戒，愛慕欣喜，忍順不逆，是故名為聖所愛戒。若能於此勤勵安立，當知是名方便勤勵安立令住聖所愛戒中。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卷十四頁云：問：何故名為聖所愛戒？答：是諸功德所依處故。謂諸聖者，愛樂功德，故愛此戒。如人愛寶，亦愛寶器。如是聖者，愛樂清淨善提分法功德寶故，亦愛如是所依戒器。復次聖者，憎惡諸破戒惡，戒能對治破戒惡故，聖者愛之。復次聖者，憎惡諸險惡趣，戒能超越諸險惡趣，故聖者愛之。復次聖者，憎惡生死流轉，戒能超越生死流轉，故聖者愛之。復次聖者，愛涅槃樂，戒能起涅槃，故聖者愛之。如契經說：戒能展轉趣向涅槃，聖者愛樂。

五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八頁云：云何聖所愛戒？答：無漏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是名聖所愛戒。問：何故名為聖所愛戒？答：聖、謂諸佛及佛弟子。彼於此戒，愛慕欣喜，忍順不逆，是故名為聖所愛戒。

【聖正言教】 瑜伽八十九卷四頁云：云何聖正言教？謂依眾聖五無學蘊所有言教。即是宣說諸聖成慈如是戒，如是定，如是慧，如是解脫，如是解脫知見。

【聖教廣義】 瑜伽九十一卷十九頁云：云何名為聖教廣義？謂從資糧地，乃至漏盡，皆說名為聖教廣義。

【聖教圓備】 瑜伽九十四卷八頁云：云何名為聖教圓備？謂自稱言：我今已度大仙尊位，能轉梵輪於大眾中，正師子吼，開示一切順逆緣起寂滅涅槃，如是等名聖教圓備。

【聖應說捨】 大毗婆沙論八十一卷一頁云：聖應說捨者：聖、謂諸佛及佛弟子。應為他說，應自住捨，問聖於諸地，皆應說捨。何唯說捨第三靜慮？答：第三靜慮，具自他地二種留難，故偏說之。他地留難者：謂第二靜慮喜、樂、沒、輕、躁，如剎利斯能令瑜伽師於第二靜慮離染，退故說應捨，勿為此喜之所留難。自地留難者：謂第三靜慮樂、生死樂中，此樂最勝。諸瑜伽師，染著此樂，不求生地勝妙功德，故說道者，為初習業，諸瑜伽師，說此樂受，是留難處，不應染著。復次佛及弟子，應為他說第三靜慮自他地留難過失，勸他令捨，是故名為聖應說捨。謂為他說第三靜慮有勝樂受，能令眾生染著迷悶，不求生地勝妙功德。汝等應住正念正知，勿為

此樂之所留難，亦爲他觀察二靜慮有勝喜受，能令衆生深清轉離。法失第二靜慮離染，汝等應住正念及捨，勿爲此喜之所留難。如商南主爲新商人，諸諸國邑所有過患，謂如是國，如是邑中，多諸婬女博戲賭博，酒肆肆賭，賊難難防之，勿令汝等喪失財寶。

【聖諦所攝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聖諦所攝法云何？謂一切有爲法，及擇滅。

【聖財所生樂】 瑜伽五卷二頁云：聖財所生樂者，謂七聖財爲緣得生。何等爲七？一信，二戒，三慚，四愧，五聞，六捨，七慧。

【聖弟子離欲】 瑜伽五十一卷十八頁云：若聖弟子，由出世道，離欲界欲，乃至具得離三界欲。爾時一切三界染汙諸法種子，皆悉永害，何以故？由聖弟子於現法中，不復堪任從離欲退，更起下地煩惱現前，或生上地，亦不堪任從彼沒已，還生下地。如穀麥等諸外種子，安置空過，或於乾器，雖不生芽，非不種子。若火所損，爾時畢竟不成種子。內法種子損伏永害道理，亦爾。若聖弟子，將入無餘涅槃界時，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永害。由染汙法種子滅故，不復能感當來異熟果，亦不復能生自類果。當知是名第四損伏。所謂永害助伴損伏。

【聖者臨終時相】 瑜伽八十八卷十一頁云：又諸聖者，將欲終時，略有二種聖者之相。謂臨終時，諸根澄淨，蒙佛所記。

【聖教易入圓備】 瑜伽九十四卷九頁云：云何名爲聖教易入圓備？謂此聖教所有文句，其性明顯，其義甚深。由此聖教能正開發諸甚深義，故說文句其性明顯。其義甚深，如是名爲聖教易入圓備。

【聖所受戒證淨】 顯揚三卷十八頁云：四、聖所受戒證淨。謂已見諦者，於已得決定不作律儀聖所受戒所，善住出世間信，及所得善住世間信。

【聖五支三摩地】 瑜伽十二卷十七頁云：何等名爲聖三摩地？云何建立五支差別？謂四靜慮中所有聖賢心一境性，及於安立審觀觀察，如是名爲聖三摩地。依於四種現法樂住，建立四支。依審觀緣起法故，又爲斷除餘結縛故，建立第五。當知此中，二因緣故，建立五支。

【聖諦現觀障有二種】 如瑜伽二十卷二十一頁至二十三頁廣說。

【聖非聖二神境通差別】 瑜伽三十三卷十九頁云：又聖非聖二神境通，有差別者，謂聖神通隨所變事，隨所化事，隨所勝解，一切皆能如實成辦。無有改異堪任。

有用非聖神通不能知，是猶如幻化，唯可觀見，不堪受用。當知如是十二種想，親近修習，多修習故，隨其所應，便能引發五種神通，及能引發不共異生，如其所應，請聖功德。

【聖弟子來但觀生滅而住】 瑜伽五十二卷六頁云：問：佛聖弟子，應觀有爲，具足三相，何故但觀聖弟子，乘於諸蘊中，隨觀生滅而住，不說隨觀住異性耶？答：生及住異，俱生所顯，是故二相合爲一分，建立生品。即說隨觀一相住。於二分建立滅品。即說隨觀一滅相住。又若由此相，起厭思惟，今於此中，但說此相，謂於諸行中，觀無常相，能起厭思，離欲解脫。故但思惟無常性相，無常性相本無，今有有已還無，所顯本無，今有是名爲生。有已還無，是名爲滅。

【聖智不緣徧計執性爲境】 佛地經論七卷六頁云：論中說：徧計所執，唯凡智境。因成實性，唯聖智境。依他起性，亦凡智境。亦聖智境。徧計所執，以無體故，非聖所證。若徧聖智，不知一切，彼既是無智何所知？若知爲有，則成顛倒。若知爲無，則非徧計所執。自性心所現，無依他起攝。真如理無，圍成實攝。是故聖智，雖知有無，而不緣徧計所執攝自性爲境。

【聖者不造欲界引業同分業】 大毗婆沙論五十三卷十五頁云：問：聖者爲造欲界引業同分業，不有說不造，所以者何？以欲界多諸過患，多諸災橫，是故聖者不造欲界引業同分業。但造欲界諸業同分業。問：若爾，契經所說，當云何通？如契經說：佛讚慈氏成佛時，會中有學未離欲者，聞已發願，使我見彼勝妙事已，乃般涅槃。答：彼讚資緣，未觸重苦，暫發此願。若觸重苦，即便厭離一切有生，作是念：言設有是事，能如怖鳥，速飛於空。我亦今時，速趣滅度。故彼不造能引欲界業同分業。彼作是說：家家二有，或三有業，異生位造，非於聖位。三四品結，或異生位，或聖位斷。一問：一有業，唯異生位造。七八品結，或異生位，或聖位斷。有說：聖者亦造欲界引業同分業。彼業所引業同分果，勢力熾盛，殊勝微妙，清淨鮮白，無諸過患，無諸災橫，隨順善品。彼作是說：家家二有，或三有業，異生位造，或於聖位。三四品結，或異生位，或聖位斷。一問：一有業，或異生位，或聖位造。七八品結，或異生位，或聖位斷。

【聖位經欲界生必不往生色無色界】 俱舍論二十四卷七頁云：論曰：若在聖位，經欲界生，必不往生色無色界。由彼證得不還果，已定於現身般涅槃故。若於色界經生聖者，容有上生無色界。如行色界極有頂者。然天帝釋作如是言：曾聞







者能發心倒一分出家。能發見倒。是名顛倒差別。此顛倒顛。種有差別。謂於四事。那取具相。是名顛倒。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於境貪著。是名心倒。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有執著者。於顛倒事。堅執忍可。開示建立。是名見倒。無顛倒差別者。謂諸慧觀有所曉了。隨智慧明。起如理作意。於所緣境。無常知無常。苦知是苦。不淨知不淨。無我知無我。正取相轉。是名無顛倒。心無顛倒。見無顛倒。是名無顛倒差別。分別差別者。略有五種。想分別相。一。境界分別。二。領納分別。三。假設分別。四。虛妄分別。五。實義分別。若於境界。取隨味相。境界分別。執取境界所生諸受。名領納分別。若於自他。取如是名。如是類。如是姓等。種種世俗言說。相。名假設分別。於諸境界。取顛倒相。名虛妄分別。於諸境界。取無個相。名實義分別。如是總名。想蘊分別差別。

【想蘊建立有三種】 顯揚五卷十二頁云。想蘊建立有三種。一。依差別。二。作意差別。三。境界差別。依差別者。謂六想身。眼觸所生。想。乃至意觸所生。想。作意差別者。有二種。一。有相想。二。無相想。有相想者。謂除欲界中未善言說者。想。第一。有想。及出世間想。餘有相作意相應想。無相想者。謂前所除無相作意相應想。境界差別者。有四種。一。小想。二。大想。三。無量想。四。無所有想。如其次第。緣欲界。緣色界。緣無色界。緣無所有處想。應知。

【想差別施設建立相】 此內明處四相之第二相。如瑜伽十三卷十五頁至二十一頁廣釋。

【想受滅染為樂中第一】 瑜伽五卷四頁云。又薄伽梵建立想受滅染為樂中第一。此依住樂。非謂受樂。

【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解脫】 如八解脫中說。  
【預流】 瑜伽八十七卷九頁云。又行趣向逆流行者。解脫惡趣。成就二種解脫決定。一。者。煩惱解脫決定。二者。後有解脫決定。由是因緣。故名預流。乃至廣說。  
一切地修所斷失部未斷時。名為預流。生極七返。七返言顯七往返生。是人天中。各七生。義極言為顯受生最多。非諸預流皆受七返。放契經說。極七返生。是彼最多七返生義。諸無漏道。總名為流。由此為因。趣涅槃故。預言。為顯最初至得。彼預流故。說名預流。此預流名。為目何義。若初得名。為預流。則預流名。應目第八。若初得果。名為預流。則倍離欲。全離欲者。至道類智。應名預流。此預流名。目初得

果。然安備得一切果者。初所得果。建立此名。一來不還。非定初得。此定初得。故名預流。阿羅此名。不目第八。以要至得道類智時。具得向果。無漏道故。具得見修。無漏道故。於現觀流。備至得。故名預流者。第八不然。故預流名。不目第八。彼從此後。別於人中。極多結七中有生有。天中亦然。總二十八。若七等。故說極七生。如七處善。及七葉樹。此婆沙師。所說如是。若爾何。故契經中言。無處無容見圓滿者。更可有受第八。有義。此契經意。約一趣說。若如言。執中有應。無者。爾上流。極有頂者。亦應一趣。生第八。依欲界說。故無此過。此何為證。為教為理。不目證。彼於人中。各受七生。非合受七。以契經說。天七及人。欲光部。經分明別說。於天處。各受七生。由是此中。不應固執。若於人。趣得預流。果。彼還人。趣得般涅槃。於天處。得還於天趣。何緣。彼無受第八。有相續齊。此必成熟。故聖道種類。法應如是。如七步蛇。第四日。癩。又彼有餘七結在。故。謂二下分五上結。中間雖有聖道。理。前除業力。持不證。固寂。至第七。有。遂無佛法時。彼在居家。得阿羅漢果。既得果。已。必不住家。法爾自得。茲芻形。相。有言。彼往餘道出家。

三解。大毗婆沙論四十六卷十二頁云。問。為初得道故名預流。為初得果故名預流。設爾何失。兩俱有過。若初得道。故名預流。則第八聖。應名預流。第八聖者。謂隨信行及隨法行。從勝數之。是第八故。彼最初得。無漏道。故。若初得果。故名預流。則倍離欲染。及全離欲染者。入正性離生。至道類智位。應名預流。爾時。證得四聖果中。最初果。故。有作是說。以初得道。故名預流。問。第八聖者。應名預流。若初得道。具緣道智。乃名預流。第八聖者。雖初得道。而未具得緣道智。故。不名預流。復次。若初得道。是道類智。修造果道。所攝道者。乃名預流。第八不爾。復次。若初得道。具三緣者。乃名預流。一。捨已得道。二。得未得道。三。得結斷。一味得。捨已得道者。謂捨見道。得未得道者。謂得修造。得結斷。一味得者。謂得三見見所斷結。一味斷得。第八不爾。復次。若初得道。具五緣者。乃名預流。一。捨已得道。二。得未得道。三。得結斷。一味得。四。復得入智。五。一時修十六行相。第八不爾。復次。若初得道。已斷一切見所斷結。無事煩惱。忍所斷。惡見邪性者。乃名預流。第八不爾。復次。若初得道。有相應。可共談論者。乃名預流。第八不爾。復次。若初得道。容死生者。乃名預流。第八不爾。有餘師說。以初得果。故名預流。問。倍離欲染。及全離欲染者。入正性離生。至道類智位。應名預流。若初得果。是漸次。非超越。乃名預流。餘則不爾。復次。若初得果。證初解脫。是初得度。住初果者。乃名預流。餘則不爾。復次。若初得果。先未

以世俗道僅離欲染及全離欲染而得果者，乃名預流。餘則不爾。復次者初得果，先未以世俗道離欲界法六品斷或九品斷而得果者，乃名預流。餘則不爾。復次者初得果，是四果中最初果者，乃名預流。餘則不爾。復次者初得果，是四向四果中最初果者，乃名預流。餘則不爾。復次者初得果，是四雙八隻補特伽羅中最初果者，乃名預流。餘則不爾。復次者初得果，地道俱不定者，乃名預流。謂一來果、地雖定而道不定。有漏無漏俱能得故。不還果、地道俱定。依六地有漏無漏道皆能得故。阿羅漢果、道雖定而地不定。依九地皆能得故。預流果、地道俱定。唯依未至定無漏道得故。復有說者不以初得道故名預流。亦不以初得果故名預流。然以成就預流果故名預流。補特伽羅。名依法立，如酥油、瓶、藥水等故。問以何義故名預流耶？答流，謂聖道。預者，謂入。彼入聖道，故名預流。問一來、不還、及阿羅漢，亦入聖道，應名預流。答若依此義，亦不違。然預流果初得受名。餘依別德，更立異稱。

【預流支】 法蘊足論一卷二十三頁云：如前已說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如是四種，名預流支。由此四種，於聖道流，能復能得，能至隨至，能辦能滿，能解能證，能作證。故名預流支。又此四種，於所求義，由修習多修習，能獲能得，能至隨至，能辦能滿，能解能證，能作證。故名預流支。又此四種，於聖道流，能隨順能增長，能嚴飾，能磨瑩，能為常委助資糧。故名預流支。又此四種，由語增語，由想等想，施設言說，為預流支。故名預流支。

【預流向】 顯揚三卷十頁云：預流向，謂如有一純熟相續，超過一切外異生地，入正性離生者，未證得初預流果，終無中天。

二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三頁云：預流向者，已得無間道，能證預流果。謂此無間道，證預流果。彼於欲界貪欲瞋恚，由世間道，先未能斷多分，類於四聖諦，先未現觀，今修現觀，名預流向。

【預流果】 如四沙門果中說。  
二解 顯揚三卷十頁云：預流果者，隨勝攝，永斷三結者，全攝者，永斷一切見所斷惑。由此聖者，已見諦故，最初證得逆流行果。  
三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三頁云：預流果者，謂現法中，已於三結，永斷備知。謂有身見、戒禁取、疑、彼住此斷中，未能進求一來果。證名預流果。又云云何預流果。謂預流果，略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所言有為預流果者，謂彼果得及彼得。

有學根力，有學尸羅，有學善根，八有學法，及彼種類。有學法，是名有為預流果。所言無為預流果者，謂於此中，三結永斷，及彼種類。結法永斷，即是八十八諸隨眠永斷，及彼種類。結法永斷，是名無為預流果。

四解 法蘊足論七卷四頁云：預流果云何。此有二種。一、有為，二、無為。有為預流果云何。謂證預流果所有學法，已正當得。無為預流果云何。謂證預流果所有結斷，已正當得。是名預流果。

【預流沙門果】 顯揚三卷十八頁云：預流沙門果者，隨勝攝，三結永斷，謂身見、戒禁取及疑者，若全分攝，一切見道所斷煩惱永斷。由彼斷故，得預流果，不墮落法，或極七返，或復家。

【預流果無退】 大毗婆沙論六十一卷十二頁云：如定蘊說，以何等故，上三果有退。非預流果。且彼文說見所斷煩惱於無事起故，斷已不退。云何就彼於無事起，謂無處轉故。云何無處轉。謂於我轉故。於勝義諦，我畢竟無。故彼煩惱斷已不退。修所斷煩惱，於有事起，斷已有退。云何就彼於有事起，謂有處轉故。云何有處轉。謂於少分淨相轉故。云何名為少分淨相。謂於髮爪唇齒面目手足指等形顯色中，有少淨相，於中亦有諸不淨相。觀不淨相，由如理作意，先離煩惱，觀彼淨相，由非理作意，起煩惱。無有少法，有我我所，可令觀彼退無我觀。如契經說：一切法無我，無有情，無命者，無養育者，無補特伽羅。於此身內，空無士夫。無能作者，無遺作者，無能受者，無遺受者，純空行聚。是故一切見所斷結，聖慧斷已，皆永不退。是故無退預流果者，復次永斷三界見所斷結，立預流果。無退三界見所斷結永斷者，故。復次永斷非想非非想處見所斷結，立預流果。無退非想非非想處見所斷結者，故。問云何無退永斷者。答：以彼非想非非想處見所斷結，難斷難破，越度是故斷已，不可還續。復次以忍對治無事煩惱，立預流果。必無退忍起，無事結故，彼不退。復次由見道力，得預流果。定無退失見道者。故。

【預流果斷三結】 俱舍論二十一卷三頁云：諸得預流，六煩惱斷，何緣但說斷三結耶。理實應言斷六煩惱。攝門根故，但說斷三。謂所斷中，類有三種。唯、通、二、通四部。故說斷三種。攝彼三門，又所斷中，三隨三轉，謂邊執見、墮身見、轉見。取隨戒、取轉邪見、隨疑轉、說斷三種。攝彼三根，故說斷三。已說斷六。有作是釋。凡趣異方，有三種障。一、不欲發。二、迷正道。依邪道故。三、疑正道。趣解脫者，亦有如斯相似三障。謂由身見，怖畏解脫，不欲發起。由戒禁取，依執邪道，遂失正路。由疑於道深懷。

稱緣佛說預流永斷如是起解脫障故說斷三  
【預流向補特伽羅】 雜集論十三卷六頁云預流向補特伽羅者謂住順決擇分  
位及住見道十五心剎那位此中意說始從一塵順決擇分乃至未得初果皆名  
預流果向

【預流果補特伽羅】 集論七卷十一頁云何等預流果補特伽羅謂住見道第十  
六心剎那位即此見道亦名趣入正性決定亦名於法現觀者於欲界未離欲者  
後入正性決定得預流果若於欲界倍離欲者後入正性決定得一果果若  
已離欲界者後入正性決定得不還果

【預流果所有功德】 如證諸現觀成就眾多功德中說  
【預流果得不隨法】 大毗婆沙論四十六卷十四頁云問一來不還阿羅漢亦得  
不隨法何故唯說預流果得不隨法耶答亦應說餘而不說者應知此經是有餘  
說復次諸果各有勝義顯顯謂預流果不隨法勝不隨法顯故說不隨不隨惡趣  
故一來果一來法勝一來法顯故說一來唯一往來故不還果不還法勝不還法  
顯故說不還不還欲界故阿羅漢果無生法勝無生法顯故說無生不還後有故  
是故預流獨說不隨法問異生亦有得不隨法何故於此不說異生答應說而不說  
者當知此義有餘復次彼不定故謂諸異生於不隨法有得不得諸預流者定得  
不隨法故偏說之定者謂住正性定聚諸預流者定般涅槃故說為定緣已變故猶  
如杯器三層閣上投之於地未至地頃雖曰未被必當破故亦名為破

【預流果聖不隨惡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五卷八頁云若預流者有不善業  
能順苦受異熟未熟彼既成就應隨惡趣何道階流而不隨耶答由二部緣縛諸  
有情令隨惡趣謂見所斷修所斷結諸預流者雖未永斷修所斷結而已斷見  
所斷結則一資糧不隨惡趣如車具二輪有所運載為有二翼能飛虛空關一不  
然此亦如是故預流者不隨惡趣隨本論文所釋如是然有說者愚隨惡趣智則  
不然一切預流是智者故凡隨惡趣聖則不然一切預流是聖者故有惡意樂害  
意樂者隨惡趣有善意樂無善意樂者不然一切預流有善意樂無善意樂故犯  
戒者隨惡趣持戒者不然一切預流是持戒者由彼已得聖所愛戒堅牢船故復  
有說者一切預流於諸惡趣得非擇滅諸法若得非擇滅者彼法華竟不現在前  
是故預流不隨惡趣有餘師說若有不見惡行過失妙行功德彼隨惡趣一切預  
流如實知見善惡得失由失念故雖暫起惡業而不隨惡趣有作是說薩迦耶見

未斷未徧知這惡業者當隨惡趣一切預流薩迦耶見已斷已徧知雖暫起惡業  
而不隨惡趣如世尊說若有身見已斷已徧知具五功德一者障三惡趣二者速  
五無間業三者解脫種種諸惡見趣四者無際生死已二分齊五者臨命終時  
神明了有說預流智腹淨故雖有惡業不隨惡趣如有一人食不應食一內火劣  
所食不消便致大苦一內火盛所食易消不增火苦如是異生及預流者雖俱受  
境作不善業而諸異生智腹不淨無聖道火故便隨惡趣受諸劇苦諸預流者智  
腹淨故於人天中但受微苦如彼廣說

【預流一來非善士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五卷四頁云問何故不說預流一  
來為善士趣耶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有說世尊此中以七善士趣讚  
美中子或時有處讚美長子如伽他言阿羅漢極樂以無貪愛心及我慢已斷  
斷癡網故或有處讚美幼子如池喻經廣說今此亦以讚美中子是故不說預  
流一來有說本為差別預流一來世尊說此七善士趣謂彼雖得名為善士如契  
經言云何善士謂若成就有學正見乃至正定云何勝善士謂若成就無學正見  
乃至正定然其不得名善士趣以彼尚遠非能近趣勝善士故唯不還者名為善  
士亦名善士趣彼是善士又能鄰趣勝善士故由此義故預流一來非善士趣有  
說有學位中若已越界已得果者立善士趣預流一來雖已得果而未越界有說  
有學位中若已越界永斷不善煩惱業者立善士趣預流一來不能如是故不立  
學位中若已得果及永斷不善煩惱業者立善士趣預流一來不能如是故不立  
善士趣如不善煩惱業者如有異熟無慚無愧相應二果煩惱業亦爾有說有學  
位中若已越界及永斷五順下分結者立善士趣預流一來不爾有說有學位中  
若已得果及永斷五順下分結者立善士趣預流一來不爾有說有學位中若已  
永斷非善士共有法者立善士趣何等名為非善士共有法謂樂在家愛戀妻子  
貪著臥具衣服飲食好著種種華鬘璎珞及諸香等塗飾其身貯畜一切不淨財  
物所謂金銀珍寶倉庫田宅童僕作使諸乘馬等及以染心摩觸骨項樂聚所集  
不淨之身而生淨想染習欲事或時發怒起加害等苦楚有情諸損預業預流一  
來猶有此事故不說在善士趣中有說於有學位者更不入黑闇牢獄母胎臟中  
稟諸不淨而為身生熱二臟中間住者立善士趣預流一來尚有斯事是故不  
立七善士趣尊者妙音作如是說若學已斷欲貪瞋恚不於母胎受迫進苦者立  
善士趣預流一來不爾有說若學不為違順境界觸觸心者立善士趣預流一來



不爾。有說若起上生不退還者立善土起預流。來不爾。有說若學已得維修靜慮雖進而失靜慮者立善土起預流。一來不爾。有說若學惟行善土法不行不善士法者立善土起預流。一來亦不行善士法。由如此義預流一來不立善土起。道斷修斷惡名爲具縛。或先已斷欲界一品乃至五品。至此位中名初果向。趣初果。言初果者謂預流果。此於一切沙門果中必初得故。

【預流果向及預流果】俱舍論二十三卷十四頁云。謂彼二聖者於先時未以世道斷修斷惡名爲具縛。或先已斷欲界一品乃至五品。至此位中名初果向。趣初果。言初果者謂預流果。此於一切沙門果中必初得故。

【預流】一。來。於五欲境起染愛時。爲起染淨想。爲起苦不淨想。耶設爾何。若起染淨想者。如何非顛倒。若起苦不淨想者。如何於境起染愛耶。答。應作是說。起染淨想。問。若爾。何故非顛倒耶。答。先作是說。由三事故。建立顛倒預流。一來於境所起染及淨想。雖是妄增益而非推度性。非見性。故亦非一向倒。有少實事故。復次於諸理所起染淨想者。是顛倒攝。預流一來。皆已斷盡。容有現前。有作是說。預流一來。於五欲境起染愛時。於彼惟起苦不淨想。問。若爾。何故起染愛耶。答。彼雖於境知苦不淨。而無始來串習煩惱。燒然身心。熱痛所逼。不覺於境而起染愛。

【預流果已得未得菩提分等諸功德法】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卷二頁云。以無間道證預流果。修彼道時。四念住。幾現在修。幾未來修。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道支。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八解脫。八勝處。十遍處。八智。三等持。幾現在修。幾未來修。修念住現在。一未來。四正斷神足現在。未來。四根力現在。未來。五覺支現在。未來。六道支現在。未來。八無靜慮。無無量。無解脫。無勝處。無遍處。無智等持。現在。未來。一念住現在。一未來。一行俱行。及無未來修。若有二心俱時行者。則應現在修。四念住。然四念住必不行。一心相應。無四執。故不可此四一體建立。行相所緣。俱有異。故非一相攝。多心並起。勿由彼成。多有情故。若未來世無修業者。則所修善無增廣。起多加行。則爲唐捐。設功用多。所獲少故。又初成佛時。應未具足一切功德。勿有此等過失。故有未來修。未來世寬。故具修。四現修。勢用能引當來種類法。得令現前。故現在一者。謂雜緣法。念住見道。諸故。正斷神足現在。未來。四者。此則遮說。正斷神足非俱時。有一正勤體。有四所作。如燈。一時有四作用。一三摩地。由四因生。故從所因。立四名。稱未來修者。亦體一義分。故現在未來。各言修。四根力現在。未來。五者。此則遮欲力體異。及說五種次第生執。雖根力位異。而自體無別。一信等有生。被二用。立根力名。互不

相違。相資俱起。故此五種。非次第生。覺支現在。未來。六者。此則遮說。近分有喜。此處未得上根本地。未離下怖。不生喜故。經說依喜斷出離愛者。依加行道說。非無間道。故不相違。此依未至無喜故。六道支現在。未來。八者。此則止正語。業命不俱。若意。無貪瞋癡所發無表。各有七種。俱時起故。無靜慮者。此則止預流。一來。亦得靜慮者。意。此未離欲。凡道故。已離欲者。非二向故。無無量者。此則遮無量。亦通無漏。及見道中修無量。執。此緣有情。故非無漏。見道迅速。又初得故。不能兼修。又復未得根本地。故不修無量。無無色者。此遮無色。有遺道。執。無色中無遍緣智。故必無見道。又此未得無色定。故無解脫。無勝處。無遍處者。此遮前。三解脫等。亦通無漏者。執。十六行相所攝。故不名無漏。又爾時未得根本地。故彼皆不信。無智者。此則遮說。忍即是智。忍於諸境。未如實審決。故不名智。又於此位。自分修。故不修。未來諸智。是故言無等持。現在未來。一者。此則遮說。三摩地。義別體同。以三等持。行相異。故體亦有別。一者。謂無願等持。道類忍時。惟修此。故雖入忍。皆無間道。依證果位。說道類忍。非餘。

【解】 瑜伽十一卷十三頁云。解者謂解脫。諸顯故。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所言解者。謂出世間正體妙慧。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解者謂勝解作意。

【解釋】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解者謂能顯示彼自性故。

【解了】 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言解了者。於所知事。作意發悟。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八頁云。又解了者。聞所成慧。諸智論者如是說故。

【解脫】 瑜伽八十二卷十一頁云。此中解脫者是永斷離繫清淨滅盡離欲等名之差別。自性者謂塵重永害煩惱永斷。詞謂者謂能脫種種食等繫縛。故名解脫。又復世尊爲種種牟尼。說此以爲牟尼體性。故名解脫。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言解脫者。解脫一切生老等故。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六頁云。言解脫者。由離貪故。一向安隱。於餘煩惱。心得解脫。

四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一頁云。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修習。故永拔隨眠。又云。於非想非非想處。得離欲時。施設解脫位。故名解脫。

五解 瑜伽八十九卷五頁云。云何解脫。謂起學克斷對治。故一切煩惱品類。重永息滅。故證得轉依。令諸煩惱。決定究竟成不生法。是名解脫。

六解 瑜伽九十二卷六頁云：若心解脫，若慧解脫，皆名解脫。是愛、無明、根本雜染勝對治故。

【解脫節】 瑜伽一卷十五頁云：又解脫節、除天、邪惡通、所餘生處、一切皆有。此復二種：一、重、二、輕。重、謂作惡業者、輕、謂作善業者。北拘盧洲、一切皆輕。

二解 如未摩斷中說。

【解了事】 如解了八相中說。

【解了果】 如解了八相中說。

【解行地】 成唯識論九卷五頁云：此資糧位、未證唯識真如、依勝解力、修證勝行、應知亦是解行地攝。又云：此加行位、亦是解行地攝。未證唯識真勝義故。

【解脫門】 如三解脫門中說。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卷十三頁云：何故名解脫門？答：涅槃名解脫。依此三摩地、能起證解脫、故名解脫門。

【解脫道】 瑜伽一百卷二十一頁云：解脫道者、謂斷無間、心得解脫。

二解 雜集論九卷十二頁云：解脫道者、謂由此道、證得煩惱所得解脫。所以者何？由此道能證煩惱永斷所得轉依故。

三解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一頁云：解脫道者、謂已解脫所應斷障、最初所生。

【解脫捨】 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復次解脫捨者、迥向涅槃故於施果中、無繫著故。

【解脫身】 如聲聞獨覺所得轉依中依中說。

【解脫蘊】 集異門論七卷四頁云：解脫蘊云何？答：如薄伽梵、於辯三蘊記別經中、作如是說：苾芻當知我說學解脫、若無學解脫、若一切善非學非無學解脫、皆是解脫。蘊是名解脫。

【解脫論】 集異門論十二卷十一頁云：解脫論者、謂此正論、能正顯了邪解脫過患、正解脫功德、故名解脫論。

【解脫次第】 瑜伽八十一卷十六頁云：又復說言：我曾處父淨飯王宮、願容端正、乃至廣說。此言顯示盛美解脫次第。

【解脫意樂】 如十五種增上意樂中說。

【解脫攝受】 如四淨勝中說。

【解脫道修】 如十一種修品類差別中說。

【解脫圓證】 如四淨勝中說。

【解脫無上】 如三種無上中說。

【解脫通達】 如七種通達中說。

二解 顯揚三卷一頁云：六、解脫通達。謂於相縛解脫、及盛重縛解脫、如實覺了。餘如前說。

【解脫堅固】 瑜伽八十二卷十二頁云：問解脫堅固者、義何謂耶？答：此增語顯示見修所斷煩惱永斷。又云：如是行者、常守尸羅、堅守尸羅。聞正法已、獨居靜處、繫念思惟、籌量觀察、為欲趣求增上心慧、依聞思修所生妙慧、能證解脫。此解脫性、無退法故、說名堅固。是出世間聖智果故。

二解 瑜伽八十二卷十五頁云：問世尊說解脫、亦有多種、謂世間解脫、出世間解脫、有學解脫、無學解脫、不可動解脫。如是等類、今依何說、往解脫堅固、答：依出世間不動解脫。

【解了加行】 瑜伽三十一卷九頁云：云何名為解了加行？謂於如是所說諸相、善取善了、善取了已、欲入定時、即便能入、欲住定時、即便能住、欲起定時、即便能起、或時棄捨諸三摩地所行影像、作意思惟、諸不定地所有本性、所緣境界、如是名為解了加行。

【解了所治】 如解了八相中說。

【解了自性】 如解了八相中說。

【解了所依】 如解了八相中說。

【解了功德】 如解了八相中說。

【解了證得】 如解了八相中說。

【解了八相】 瑜伽六十二卷十一頁云：復次當釋法因緣經。謂於阿毗達磨阿毗毗奈耶中、善巧苾芻、或鄢波奈迦、欲依解了、而請問者、當依八相而與請問。何等八相？謂解了事、解了所治、解了自性、解了果、解了依、解了所依、解了功德、解了證得、解了事者、謂能解了五取蘊、故解了所治者、謂愛雜染、及見雜染、由愛雜染、放於後有、滅不生欣染、由見雜染、故雖生欣染、而不能證。解了果者、謂此二種雜染永斷。解了自性者、謂八聖支道。此復種種差別宣說。對治外道諸邪道、故名八聖支道。對治三種雜染、故建立三蘊。謂對治惡行雜染、對治諸欲雜染、對治諸見雜染、故世世間有為所攝。解了果差別者、謂諸斷滅、是出世間無為所

攝。解了所依者謂三摩地。此復四種。應知。一由種姓故。謂所有定一切皆由靜慮種姓。隨所宣說諸靜慮支。皆能解了。二由相故。三由生所緣相故。四由成辦因緣相故。解了功德者。謂滅盡定最第一住。說名解了功德。當知此相復有五種。謂滅事故寂靜相似影像。放入定因緣故。出定功德故。解了證得者。謂於五取蘊。以八種相。觀察諸受。謂觀察自性。觀察現法轉因緣。觀察現法轉滅因緣。觀察當來轉因緣。觀察彼二轉滅因緣。觀察轉因緣。觀察還因緣。因緣及觀察還。

【解了果差別】 如解了八相中說。

【解脫為堅固】 瑜伽九十七卷十頁云。又由一切漏永盡故。獲得究竟觸生受。俱行解脫。即此解脫。一切樂中。為最第一無罪性故。是故說彼即用解脫以為堅固。

【解脫知見論】 集異門論十二卷十一頁云。解脫智見論者。謂此正論。能正顯了邪智過患。正智功德。故名解脫智見論。

【解脫心與不解脫心】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六頁云。不解脫心者。謂於自性解脫相續解脫。不解脫心者。謂於自性解脫相續解脫。隨一或俱解脫心。

【解脫身與法身差別】 無性釋三卷十二頁云。此中法身與解脫身。有差別者。謂解脫身。唯永遠離煩惱障。如村邑人。離枷鎖等所有禁繫。息除眾苦。而無殊勝。增上自在富樂相應。其法身者。解脫一切煩惱所知二種障縛。并諸習氣。力無畏等。無甚希奇。妙功德眾之所莊嚴。一切富樂自在所依。證得第一最勝自在。隨樂而行。譬如王子。先蒙灌頂。少有怨犯。閉在囹圄。獲得解脫。即與第一最勝自在富樂相應。

二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三頁云。二乘滿位。名解脫身。在大牟尼。名法身故。

三解 成唯識論十卷十四頁云。二乘所得一轉依果。唯永遠離煩惱障。無殊勝法故。但名解脫身。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法故。名大牟尼。此牟尼尊所得二果。永離二障。亦名法身。無量無邊。力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故。體依眾義。總統名身。故此法身。五法為性。非淨法界。獨名法身。二轉依果。宜此攝故。

【解脫勝處偏處差別】 顯揚四卷五頁云。應知勝處及偏處。是謂解脫能清淨道。由諸勝處。勝所緣故。由諸偏處。所緣偏故。能令解脫清淨。應知。

二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五卷十七頁云。問解脫。勝處。偏處。有何差別。答。名即差別。謂此名解脫。此名偏處。復次下品善根。名解脫。中品善根。名勝處。上品善根。名偏處。復次小善根。名解脫。大善根。名勝處。無量善根。名偏處。復次唯因。名解脫。唯果。名偏處。通因果。名勝處。復次能有棄背。名解脫。能勝伏境。名勝處。能廣所緣。名偏處。復次唯作勝解。名解脫。能伏煩惱。名勝處。於所緣境。無二無量。名偏處。復次若得解脫。未必已得勝處。偏處。若得勝處。未必已得解脫。未必已得偏處。若得偏處。未必已得解脫。所以者何。從解脫入勝處。從勝處入偏處。故是謂解脫勝處偏處差別。

【解脫勝處偏處修習次第及所引功德】 瑜伽十二卷八頁云。復次修觀行者。先於所緣。思惟勝解。次能制伏。既於制伏。得自在已。後即於此。偏一切處。如其所欲。而作勝解。是故此三。如是次第。八色偏處。善清淨故。能引資聖勝解神通。及於諸事。轉變神通。如其勝解。隨所轉變。皆能成就。又能變作金銀等物。堪有所用。由識偏處。善清淨故。便能引發無諍。願智。無礙解等。諸勝功德。由空偏處。善清淨故。隨其所欲。皆轉成空。譬如世間。瓦鐵。金。初和泥等。未善調練。解脫位。亦爾。如善調練。勝勝處。亦爾。如調練已。隨欲轉變。偏處位。亦爾。

【道】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二頁云。云何第一。名道行相。謂於聖道與境相應。無顛倒性。正觀行相。

二解 瑜伽三十四卷十六頁云。於所知境。能通尋求義故。名道。

【道相】 如道諦四行中說。

【道理】 瑜伽十三卷十七頁云。云何道理。謂諸緣起。及四道理。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道理者。具四道理。故。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法爾道理。證成道理。

【道智】 顯揚二卷十六頁云。八道智。謂於能斷有漏諸行。無漏道中。道如行出思惟。若知若見。餘如前說。

二解 入阿毗達磨論論下四頁云。於彼對治得涅槃道。有無漏智。作道如行。出行相。轉名道智。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六頁云。道智云。何謂於聖道。思惟道如行。出行相。起無漏智。

四解 發智論八卷五頁云。云何道智。答。於諸行對治道。作道如行。出行相。轉名道智。

【道支】 大毗婆沙論九十六卷八頁云。助正求趣。故名道支。問。言道支者。是何義。

耶爲能求趣，故名道支爲道之支。故名道支支。若能求趣故名道支支。則應一非七非。若道之支故名道支支。則應七非。一非有作是說。此能求趣，故名道支支。若爾則應一非七非。七是道分。能隨順道，從勝而說，亦名道支。復有說者，是道之支，故名道支。問若爾則應七非。一非如正見是道支。餘七是道支。而非道支。答擇法。是覺，亦是覺支。餘六非覺支，而非覺支。餘如前說。

【道諦】 瑜伽六十四卷十頁云：何道諦謂資糧道。若方便道。若清淨道。如是一切總略爲一，說名道諦。世尊就勝依能攝受沙門果證。但略顯示八聖支道名爲道諦。資糧道者有十三種。如聲聞地已。既應知。方便道者。若就最勝勝於撥頂忍。世第一法位中所有一切諸念住等菩提分法。清淨道者。謂於見道修道究竟道中。即彼所攝所有一切菩提分法。究竟道中所有能引諸功德道。彼亦皆入道諦數中。又諸菩薩方便道者。謂六波羅蜜多所攝清淨道者。謂般若波羅蜜多所攝。此約最勝勝說。非一切菩提分法皆備修習。

【道義】 瑜伽六十六卷三頁云：復次若能證解第一義諦所有正見，及正見爲先一切聖道，是名道諦。復次欲令於苦，備知於集，永斷於滅，作證於道，修習，故略建立諸聖諦相。若廣建立當知其相，無量無邊。又六十八卷二頁至五頁廣釋三解。雜集論八卷十七頁云：何道諦謂由此道。故知苦斷集證滅。修道是略說道諦相。今於此中，依四聖諦，以其作用，顯道體相。如彼卷十七頁至十卷十六頁廣釋。

【道義】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一頁云：道義云何。謂涅槃路。乘此能往涅槃城。故或復道者，謂求所依。依此尋求涅槃果。故解脫。勝進如何名道。與道類同。轉上品。故或前前力，至後後故。或能趣入無餘依。故道於餘處，立通行名。以能通達趣涅槃故。

【道諦義】 瑜伽五十五卷十六頁云：道諦義云何。答：能成三諦義。

【道聖諦】 如趣苦滅道聖諦中說。

【道釋依】 雜集論十卷十五頁云：道釋依者。謂昔世間道。於現觀時，轉成出世。說名有學。餘有所作故。若永除一切所治，永離三界。於時，此道自體，究竟圓滿，立爲轉依。

【道有五種】 雜集論八卷十七頁云：又道有五種。謂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究竟道。如是五種，依道自性及眷屬，以顯道諦差別。如彼卷十八頁至九卷十二頁。

廣釋。

【道行出】 俱舍論二十六卷十頁云：道聖諦有四相。一、道，二、如，三、行，四、通行。義故。道，契正理。故如。正趣向。故行。能永超。故出。又云：治邪道。故道。治不如。故如。趣入涅槃宮。故行。棄捨一切。有故。出。又云：如正道。故道。如實轉。故如。定能趣。故行。如說。此道能至清淨。餘見必無至清淨理。永離有故。出。又云：爲治無道邪道。餘道。退道見。故。修。道。如。行。出。行。相。

【道智所緣】 品類足論一卷八頁云：道智何所緣。謂緣學無學法。何故道智緣學無學法。答：道智知學無學法。道如行出。故。

【道應修習】 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七頁云：如契經說：趣苦滅道聖諦。應以慧修習。阿毗達磨說：應修習法者。謂有爲善法。問：諸有爲善。皆應修習。如對法說。何故世尊。唯作是說。應修習聖道。聖道應修。不應永斷。非如餘善。應斷。修。故。佛唯說。應修聖道。復次聖道。唯有得修。修。非如餘善。具四種修。所謂得。習。對。治。除。道。故。佛唯說。應修聖道。復次聖道。具善無漏。二聖。非如餘善。唯有善聖。故佛唯說。應修聖道。復次聖道。應修。不。斷。緣。彼。貪。等。煩惱。非。如。餘。善。亦。修。亦。斷。緣。彼。煩惱。故。佛。唯。說。應。修。聖。道。復。次。聖。道。應。修。是。出。非。沒。非。如。餘。善。雖。是。應。修。亦。出。亦。沒。謂。出。欲。界。沒。初。靜。慮。乃。至。出。無。所。有。處。沒。非。想。處。故。佛。唯。說。應。修。聖。道。問。得。聖。道。者。離。欲。染。已。生。初。靜。慮。乃。至。離。無。所。有。處。染。已。生。非。想。非。非。想。處。如。何。聖。道。是。出。非。沒。答。雖。有。是。事。而。諸。聖。道。不。招。異。熱。非。如。餘。善。能。招。異。熱。故。諸。聖。道。唯。名。爲。出。復。次。修。習。聖。道。能。損。諸。有。能。破。諸。有。修。習。餘。善。長。養。諸。有。攝。益。諸。有。任。持。諸。有。故。佛。唯。說。應。修。聖。道。復。次。修。習。聖。道。斷。有。流。轉。生。老。病。死。不。相。續。修。習。餘。善。續。有。流。轉。生。老。病。死。不。令。間。斷。故。佛。唯。說。應。修。聖。道。復。次。修。習。聖。道。是。趣。苦。有。世。間。生。老。病。死。滅。行。修。習。餘。善。是。趣。苦。有。世。間。生。老。病。死。行。故。佛。唯。說。應。修。聖。道。復。次。修。習。聖。道。非。有。身。見。事。乃。至。墮。在。苦。集。諦。攝。故。佛。唯。說。應。修。聖。道。復。次。修。習。聖。道。非。界。趣。生。老。病。死。流。轉。之。因。修。習。餘。善。是。界。趣。生。老。病。死。流。轉。之。因。故。佛。唯。說。應。修。聖。道。復。次。修。習。聖。道。令。界。趣。生。老。病。死。流。轉。都。盡。修。習。餘。善。令。善。趣。生。老。病。死。流。轉。無。盡。故。佛。唯。說。應。修。聖。道。復。次。聖。道。唯。是。可。愛。可。樂。可。喜。可。善。果。可。意。可。意。果。可。欣。可。樂。可。樂。果。餘。善。不。爾。故。佛。唯。說。應。修。聖。道。復。次。聖。道。是。沙。門。是。沙。門。果。是。婆。羅。門。是。婆。羅。門。果。是。梵。行。是。梵。行。果。是。道。是。道。果。故。佛。唯。說。應。修。聖。道。復。次。修。習。聖。道。

道、定過聖賢。修習餘善，所趣不定。故佛唯說應修聖道。由如是等種種因緣，故佛唯說應修聖道。

【道理世俗】如安立真實中說。

【道理相逐】如六種相逐中說。

【道理真實】顯揚六卷二頁云：道理真實者，謂諸正智者，有道理義諸聰慧者，諸點慧者，諸推求者，諸審察者，住尋思地者，具自辯才者，處異生位者，隨觀察行者，依證比至致三量極善思擇決定智所行所知事。以如實因緣證成道理所建立。故名道理真實。

【道理決擇】雜集論十六卷六頁云：道理決擇者，謂由思慧、覺量前後所說意趣。【道真是道】法蘊足論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名道？以無量門正為開示道正是道。謂正開示此道此行於去來今，衆苦能斷，能取，能吐，能離，能離染，能滅，能寂靜。能令永滅沒。此復云何？謂入聖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如有煩言，此威猛一趣，如鳥路清虛，牟尼定所行為衆數宣說。哀愍說一趣，見道盡生邊，此道於暴流，去來今能度。能究竟調靜，能盡生死流，能通達多外，能開明眼道。如旋伽駛流，速趣於大海，開示廣慈，速證於涅槃。哀愍一切衆，轉未聞法輪。教導諸天人，稽首度有海。此等名為以無量門正為開示道真是道。

【道諦非苦】瑜伽六十七卷十五頁云：道非苦受等所攝，故非苦。道非變壞，何有變時？當生壞苦。道能解脫一切雜染品，能重故，能達一切生相續，故是故亦非行苦所攝。

【道諦有三】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道諦三者，一、徧知道。能徧知計所執故。二、永斷道。能斷依他起故。三、作證道。能證圓成實故。

【道諦四行】雜集論十卷十五頁云：復次道諦有四行相。謂道相、如相、行相、出相。何故名道相？因此尋求真實義故。所以何由此聖道是諸理者，證真義路是故名。何故名如相？以能對治諸煩惱故。所以者何？一切煩惱，皆不知理。道能除此，故名如。何故名行相？善能成辦心，令不顛倒故。所以者何？心不覺悟真實道理，於無常等法，起常等顛倒。善能修治此顛倒心，令離顛倒，覺真實義，是故名行。何故名出相？趨善常途，所以何由此聖道能超出離究竟常途，是故名出。二解。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九頁云：緣道諦有四行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遠害邪道，故名爲道。遠害非理，故名爲如。趨涅槃宮，故名爲行。能永超度，故名爲出。

【道果前行法】如真實究竟解脫，有二種前行法中說。【道諦有四種】顯揚二卷二頁云：道諦者亦有四種。如前所說。全攝者，謂一切覺分勝攝者，謂入聖道支。世俗攝攝者，謂於世俗諦所攝苦集諸諦，爲徧知故，爲永斷故，爲作證故。一切聖道。勝義攝攝者，謂於勝義諦所攝苦集諸諦，爲徧知故，如是廣說。

【道理極成真實】瑜伽三十六卷九頁云：云何道理極成真實？謂諸智者，有道理義諸聰慧者，諸點慧者，能尋思者，能伺察者，住尋思地者，具自辯才者，居異生位者，隨觀察行者，依止現比及至教量，極善思擇決定智所行所知事。由證成道理二解。辯中邊論中卷五頁云：若有理義，聰敏賢善能尋思者，依止三量證成道理，施以建立，是名道理極成真實。此依根本三真實立。

【道差別有十一種】雜集論九卷十三頁云：復次道差別有十一種。謂觀察事道、勤功用道、修治定道、現觀方便道、親道、現觀道、清淨淨道、依根差別道、淨修三學道、發諸功德道、徧攝諸道。當知此中由覺分等差別，故建立十一種。如其次第。謂三十七菩提分法，四種正行，四種法述，奢摩他毗鉢舍那，三無漏根。觀察事道者，謂四念住。由此最初以不淨等行觀察一切身受心法事。故勤功用道者，謂四正斷。由徧觀察一切事，已爲斷諸障，發動精進故。修治定道者，謂四神足。如是淨除一切障，已復由欲勤心觀門，修三摩地，令成調順，堪任性故。現觀方便道者，謂信等五根。如修治三摩地，已爲欲證得無漏聖道，勤修增上緣，現觀頂方便故。現觀道者，謂信等五力。如是已得增上緣者，爲欲無間通達諸理，修習摧伏不信等障，忍第一法，逆方便故。現觀道者，謂七覺支。由此最初各別內

是能出性，非沒性故。是出要路，故名爲道。能契正理，故名爲如。能正趣向，故名爲行。永超生死，故名爲出。又云：問有四行相，親於聖道，何故但名道諦？不名如等三種。耶答：亦應說爲如行出諸，而不說者，是有餘說。復次既說爲道諦，當知已說如行出諸，以相同故。復次能知所知，易分別故。但名道諦，非如行出諸。佛世尊說有智，故此所知，但名道諦。如智所知，覺所覺等，應知亦爾。復次道名唯顯趣涅槃路，故立諸名。如蓋正理，行通有漏，出通涅槃，故此不名如行出諸。復次此道諦名，善所修說，是善文句，過去諸佛，過苑伽沙，皆以道名表示此說。今佛亦爾，故不應實。復次此諸四相，道相最初，是故世尊但說道諦。

證覺真義故。清淨出離道者。謂聖八支道。由從此後。爲令修造所願。願求。未得清淨。修出離道故。由此道理。善提分法。如是大勢。依根差別道者。謂四正行。由依止分根本等地差別。及利鈍根差別故。善正行者。依止未至及無色定。如其次第。止觀劣故。樂正行者。依止根本靜慮。雙道轉故。二運通者。謂鈍根依善樂。二運通者。謂利根依苦樂。淨修三學道者。謂四法述。由此淨修增上戒等。三學故。無貪。無恚。能淨修治增上戒學。終不於貪欲。瞋恚。門。毀犯所學處故。正念。能淨修治增上心學。由不忘所緣。持心令定故。正定。能淨修治增上慧學。由心得定。能證如實知故。發諸功德道者。謂著摩他。毗鉢舍那。由此能成辦一切功德。攝諸道者。謂三無漏根。由此能攝初中究竟一切道。故未知如根。攝方便道及見道。已知根。攝修道具。知根攝究竟道。

【道非道智見清淨】 顯揚三卷十七頁云。五道非道智見清淨。謂如有一。依度疑清淨。得妙智見。唯佛所說。僧所行道。能得出離。此復云。何謂能盡苦及證苦邊。若諸外道所說之道。不能盡苦及證苦邊。

【道不調善及道調善】 瑜伽九十八頁云。於此二種善巧。若芻。如實了達。正知而住。由諸作意。有加行故。精進太過。又由前後有增減故。運轉不等。由二因緣。當知名爲道不調善。與此相違。二因緣故名道調善。

【道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十一頁云。何由道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行四向。及住四果。一預流果。向補特伽羅。二一來果。向補特伽羅。三不還果。向補特伽羅。四阿羅漢果。向補特伽羅。住四果者。一預流果。二一來果。三不還果。四阿羅漢果。若於向道轉。彼名行者。由向道故。建立四種補特伽羅。若得沙門果。彼名住果者。由道果故。建立四種補特伽羅。如是名爲由道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義】 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是所求事故。能引義利。故名之爲義。可愛樂故。無有罪故。

【義語】 集異門論十卷十一頁云。義語者。謂所說語。宣說顯了。表示開發純有義事。是名義語。

【義行】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言義行者。謂思所成善法攝故。

【義善】 如聲具五德中說。

【義妙】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義妙者。謂能引發利益安樂故。

【義利】 佛地經論一卷十五頁云。現存名義。當益名利。世間名義。出世間名利。離惡名義。攝善名利。福德名義。智慧名利。如是等別。

【義勝義】 辯中邊論中卷四頁云。一義勝義。謂真如。勝智之境。名勝義故。

【義威勇】 瑜伽九十八卷二十六頁云。由勝義。謂理所得。隨念。名義威勇。

【義善巧】 雜業論十一卷十一頁云。云何善巧。謂於阿毗達磨。毗奈耶。中善知其相。故於義善巧。便能多聞受。若善了知阿毗達磨等相。乃至羅外處等所說事。中便能攝集衆多文故。

【義現觀】 集論八卷一頁云。何等義現觀。謂於諸增上法中。已得上品諸察法。忍此忍居。順決擇分位。由此三種如理作意。所顯發故。復成三品。謂上。中。上上。

【義決擇】 集論八卷十頁云。何等義決擇。謂依六義而起決擇。何等六義。謂自性。義。因。果。義。業。義。相應。義。自性。義者。謂三自性。因。義者。謂三因。一。生。因。二。轉。因。三。成。因。果。義者。謂五果。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增。上。果。四。士。用。果。五。離。繫。果。業。義者。謂五業。一。取。受。業。二。作。用。業。三。加。行。業。四。轉。變。業。五。證。得。業。相應。義者。謂五相應。一。聚。結。相應。二。隨。逐。相應。三。連。綴。相應。四。分。位。相應。五。轉。變。相應。轉。義者。謂五轉。一。相。轉。二。安。住。轉。三。顛。倒。轉。四。不。顛。倒。轉。五。差。別。轉。

【義陀羅尼】 如四種妙陀羅尼中說。

【義無礙解】 如四無礙解中說。

【義】 雜業論十四卷二頁云。義無礙解者。謂於諸相及意趣。無礙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相者。謂諸法自相。共相。意趣者。謂別義等。若於此中。通達無礙具足。名義無礙解。

【義】 成唯識論九卷二十二頁云。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謂義無礙解。即於所說。總持自在。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

【義】 品類足論七卷五頁云。義無礙解。云何。謂於勝義。所有不退智。

【義】 瑜伽七十七卷十頁云。義義者。當知復有十種。一者。真實相。二者。偏知相。三者。永斷相。四者。作證相。五者。修習相。六者。即彼。實相。等。品。差別相。七者。所依。能依。相。屬。相。八者。即。偏。知。等。障。礙。法。相。九者。即。彼。隨。順。法。相。十者。不。偏。知。等。

及偏知等過患功德相。

二解 顯揚五卷四頁云：義義者：謂十種義，應知。一、真實相，二、偏知相，三、永斷相，四、作證相，五、修習相，六、即於真實等相，種種差別相，七、所依能依相，八、能障礙偏知等法相，九、能隨順偏知等法相，十、於不偏知等及偏知等過失功德相。

【義不可說】 大毗婆沙論十五卷五頁云：問：義為可說為不可說耶？設爾，何失？若可說者，說火應燒舌，說刀應割舌，說不淨應瀝汗，說欲應除渴，說食應除飢，如是等。若不可說者，云何所索不顛倒耶？如索象應得馬，索馬應得象，如是等。奧經所說，復云何通？如說我所說法，初中後善文義，巧妙答義，不可說耶？爾，前難善通云：何所索不顛倒耶？答：劫初時人，共於象等，假立名想，履轉轉來。故令所索而不顛倒。有說：語能起名，名能顯義。語雖不能說說得義，而依展轉，如子孫法。故於象等，所索無倒。問：契經所說，復云何通？如說我所說法，初中後善文義，巧妙答者，世友作是釋：言語能起文，文能顯義。故作是說。復作是言：為異外道，故作是說。謂諸外道所說法，或說義，或無義。世尊所說，有義，多義，是故說言：我所說法，文義巧妙。復作是說：外道所說，義文相違。世尊所說，文義相順。欲顯異彼，故作是說。

【義多名少】 大毗婆沙論十五卷四頁云：問：名之與義，何者多？那答：義多名少。所以者何？義攝十七界，一界少分，十一處，一處少分，四蘊，一蘊少分。名攝一界，一處一義，有千名。次後略之，於一義，唯留百名。今一一義，唯留十名。又說法者，以無量名，說一義。故如是說者，義多名少。所以者何？名亦義故。設名非義，義猶為多。以攝十七界，一界少分，乃至廣說。況名亦是義。是餘名所攝故。是則義攝十八界，十二處，五蘊，名但攝一界，一處，一蘊少分。

【義施設建立】 此聲明處六相之。二、瑜伽十五卷二十一頁云：云何義施設建立？當知略有十種。一、根建立，二、大種建立，三、業建立，四、尋求建立，五、非法建立，六、法建立，七、興盛建立，八、衰損建立，九、受用建立，十、守護建立。囉怛南曰：眼等，與地等，身等，及尋求、非法、興盛、衰損、受用、聽、根建立者，謂見義、聞義、嗅義、嘗義、觸義。知義、大種建立者，謂依持等義、澆潤等義、照了等義、助搖等義。業建立者，謂往來等義。宣說等義、思念覺察等義、尋求建立者，謂追訪等義。非法建立者，謂殺盜等義。法建立者，謂戒等義。興盛建立者，謂證得喜悅等義。衰損建立者，謂破壞壞布盛愛感等義。受用建立者，謂飲食覆障抱持交行等義。守護建立者，謂守護言義。

滿等義。又復略說有六種義。一、自性義，二、因義，三、果義，四、作用義，五、差別相應義，六、轉義。囉怛南曰：自性，與因果，作用，相應。轉。

【義門差別五相】 瑜伽八十一卷十三頁云：義門差別，當知復由五相。一者，自性差別。二者，界差別。三者，時差別。四者，位差別。五者，補特伽羅差別。此中，自性差別者，謂色自性，有十色處差別。受自性，有三受差別。想自性，有六想差別。行自性，有三行差別。識自性，有六識差別。如是等類。當知諸法，自性差別。界差別者，謂欲界差別，色界差別，無色界差別。時差別者，謂過去時差別，未來時差別，現在時差別。位差別者，當知有二十五種分位差別。謂下中上三位差別。善、樂、不苦不樂、三位差別。善、不善、無記、三位差別。故、聞、思、修、三位差別。故、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三位差別。故、內外、二位差別。故、所取、能取、二位差別。故、所治、能治、二位差別。故、現前、不現前、二位差別。故、因果、二位差別。故、補特伽羅差別者，如前所說二十七種補特伽羅，應知差別。

【義施設建立十種】 如義施設建立中說。

【圓滿】 成業論二頁云：即於和合諸業色中，見諸圓滿，便起圓覺。

【圓滿】 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

二解 如來功德六相中說。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圓滿者，謂無限量故，最尊勝故。

【圓滿】 如不圓滿句中說。

【圓滿】 集論五卷四頁云：圓滿者，謂由此業生已，領受愛不愛果。

【圓滿】 集論五卷十三卷五頁云：圓滿者，謂成辦慧已，領受愛不愛果。

【圓滿】 集論五卷十三卷五頁云：何等圓滿？謂諸無學阿羅漢果攝等所有。滅。

【圓滿】 成唯識論八卷十八頁云：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名圓滿。顯。

此當常證，非虛謬。簡自共相虛空我等。無漏有為，離倒究竟，勝用周備，亦得此名。然今頌中，說初非後。此即於彼依他起上，常遠離前編計所執，二空所顯真如為性。又云：依他起上，彼所妄執我法俱空。此空所顯識等真性，名圓滿。

【圓滿】 如一切法相略有三種中說。

二解 此是證成道理。由五種相名為清淨中之相。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圓滿者，謂如是現見所得相者，依止現見所得相，若自類譬喻所得相，於所成立，決定能成。當知是名圓滿。

【圓滿】 如一切法相略有三種中說。

二解 此是證成道理。由五種相名為清淨中之相。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圓滿者，謂如是現見所得相者，依止現見所得相，若自類譬喻所得相，於所成立，決定能成。當知是名圓滿。

【圓滿】 如一切法相略有三種中說。

二解 此是證成道理。由五種相名為清淨中之相。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圓滿者，謂如是現見所得相者，依止現見所得相，若自類譬喻所得相，於所成立，決定能成。當知是名圓滿。

【圓滿】 如一切法相略有三種中說。

二解 此是證成道理。由五種相名為清淨中之相。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圓滿者，謂如是現見所得相者，依止現見所得相，若自類譬喻所得相，於所成立，決定能成。當知是名圓滿。

【圓滿】 如一切法相略有三種中說。

二解 此是證成道理。由五種相名為清淨中之相。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圓滿者，謂如是現見所得相者，依止現見所得相，若自類譬喻所得相，於所成立，決定能成。當知是名圓滿。

【圓滿】 如一切法相略有三種中說。

二解 此是證成道理。由五種相名為清淨中之相。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圓滿者，謂如是現見所得相者，依止現見所得相，若自類譬喻所得相，於所成立，決定能成。當知是名圓滿。

【圓滿】 如一切法相略有三種中說。

三解 攝論二卷一頁云：此中何者圓成實相？謂即於彼依他起相，由依義相，本無有性。

四解 無性釋四卷一頁云：圓成實相者，謂即於彼備計所執所取能取或我或法無性之性。用彼爲量所了境性，於彼備知方能了別備計所執決定非有有相違性故，非爲境性故。

【圓證天性】 如大乘與七大性相應中說。

【圓滿次第】 瑜伽八十一卷十五頁云：如世尊說：我昔出家，甚爲盛美，第一盛美，最極盛美。此言顯示盛美圓滿次第，又復經中略說諸法，如言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如是等類，但顯圓滿次第。由所餘句圓滿此受，故名圓滿。如受，四諦亦爾。謂先說一句後隨順次第宣說。

【圓滿安住性】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圓滿安住性，謂已得根本靜慮三摩地。

【圓成實二種】 辯中邊論中卷四頁云：此圓成實總有二種，無爲有爲，有差別故。無爲總攝真如涅槃無變異故，名圓成實。有爲總攝一切聖道。於境無倒故，亦名圓成實。

【圓成實自性】 瑜伽七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圓成實自性？謂諸法真如。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乃至能令證得清淨，能令解脫一切相縛及塵重縛，亦令引發一切功德。又云：圓成實自性，由何故圓成實？答：由一切煩惱衆苦所不雜染故。又由常故。

二解 顯揚六卷二頁云：圓成實自性者，謂諸法真如。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爲欲證得極清淨故，爲令一切相及塵重二縛得解脫故，爲欲引發諸功德故。

三解 攝論二卷六頁云：若圓成實自性，是備計所執，永無有相，云何成圓成實？何因緣故，名圓成實？由無變異性故，名圓成實。又由清淨所緣性故，一切善法最勝性故，由最勝義，名圓成實。又云：何應知圓成實自性？應知宣說四清淨法。

【圓成實相有性】 如五種有性中說。

【圓成實自性所緣】 瑜伽七十三卷十三頁云：圓成實自性，緣何應知？答：緣備計所執自性，於依他起自性中，畢竟不實，應知世尊於餘經中，就緣不執著備計所執自性，應知此性者，依得清淨說，不依相說。今此義中，當知依相說。

【圓成實自性有幾種】 顯揚六卷五頁云：圓成實自性，有幾種？答：圓成實自性，

於一切處一味故，不可建立差別。

【圓成實自性真實相】 辯中邊論中卷二頁云：於有非有所有增益及損減見，若知此故，即便不轉，是名圓成實自性真實相。

【圓成實自性能作五業】 顯揚六卷六頁云：圓成實自性，能作幾業？答：有五種。謂能爲二種五業對治生起所緣性故。

【圓成實自性執無執相】 瑜伽七十四卷五頁云：圓成實自性，執無執相，云何應知？答：此無有執。此非執安足處故。若於上界，未得未滿，未作證中，起得觸證增上性者，當知即是備計所執，及依他起自性上執。

【圓成實自性無品數差別】 瑜伽七十四卷三頁云：圓成實自性，有幾種？答：於一切處，皆一味故，圓成實自性，無有安立品數差別。

【圓成實與依他起非一非異】 成唯識論八卷十九頁云：由前理故，此圓成實，與彼依他起，非異非不異。異，應真如非彼實性。不異，此性應是無常，彼此俱應淨非淨。淨境，則本後智，用應無別。云何二性非異非一如？彼無常無我等性，無常等性，與行等法，異，應彼法非無常等。不異，此應非彼相，由斯顯顯此圓成實與彼依他非一非異。法與法性，理必應然。勝義，世俗，相待有故。

【圓事變異無常之性】 瑜伽三十四卷八頁云：云何觀察圓事變異無常之性？謂先觀見諸園苑中，藥草叢林，華果枝葉，悉皆茂盛，青翠丹輝，甚可愛樂。復於後時，見彼枯槁，無諸華果，柯葉零落，火所焚燒，水所漂蕩，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遍行苦】 顯揚十五卷五頁云：論曰：無色界中，無身重擔苦；有天趣苦，蠱重苦，諸最後邊諸取，蘊苦。此通欲等三界故名遍行苦。

【遍行因】 俱舍論六卷十頁云：第五遍行因，何項曰：遍行，謂前遍爲同地染。因論曰：遍行因者，謂前已生遍行諸法，與後同地染汗諸法，爲遍行因。遍行諸法，隨隨品中，遍行義處，當廣分別。此與染法爲遍行因，同類因外，更別建立，亦爲餘部染法因。故此勢力，餘部煩惱及彼眷屬，亦生長。故聖者身中，諸染汗法，豈非用此爲遍行因。迦濕羅羅國毗婆沙師言：一切染汗法，見所斷爲因。故品類足，說如是言：云何見所斷爲因法？謂諸染汗法，及見所斷法，能感異熟。云何無記爲因法？謂諸無記有爲法，及不善法，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爲因，非與有身見爲因。廣說乃至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法，生老住無常，諸餘染汗苦諦。若爾，云何通施設？



足論說如彼論說：頗有法，是不善，唯不善為因耶？謂聖人欲欲退最初已起染汗思，依未斷因，密作是說。見所斷法，雖是此因，而由已斷，故燒不說。

【遍行修】顯揚十六卷三頁云：十五遍行修，謂思惟一切法一味真如。如是修習名遍行修。

【遍知自性】大毗婆沙論三十四卷六頁云：遍知自性，謂貪永斷，瞋疑永斷，一切煩惱永斷者。問：餘契經說一切行斷離滅，名斷離滅，一切行者，即是。一切有漏之法，何故此中但說一切煩惱永斷名斷離滅？答：彼經了義，是無餘說，此不了義，是有餘說。謂世尊說：煩惱為先，諸有漏法，皆永斷故。復次以諸煩惱難斷難離，難可超越，故偏說之。復次以諸煩惱，多諸過患，迷失正理，障礙涅槃，及諸聖道，是故偏說。復次以諸煩惱，是自性斷，斷已不成，餘有漏法，非自性斷，斷已猶成，是故偏說。煩惱永斷，復次以諸煩惱，正與聖道，展轉相違，餘有漏善，無覆無記，即不如是。是故偏說。如燈與闇，展轉相違，非器油炷，然燈生時，正能破闇，亦令器熱，油盡炷燼。如是聖道，與諸煩惱，互相違故，聖道現前，正斷煩惱，亦令所餘有漏法斷。彼與煩惱，同對治故。

【遍滿境有四種】顯揚十六卷十四頁云：此中遍滿境，復有四種。一、有分別影像，二、無分別影像，三、事邊際，四、所作成辦。有分別影像者，謂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毗鉢舍那境。無分別影像者，謂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奢摩他境。事邊際者，謂盡所有性，及如所有性。所作成辦者，謂轉依及依此無分別智。

【遍行所執無自體相】顯揚十六卷四頁云：何應知遍計所執，皆無自體相？頌曰：非五事所攝，此外更無有。由名於義釋，二更互為客。論曰：遍計所執，自真是無。何以故？五事所攝故。除五事外，更無所。何等為五？一、相，二、名，三、分別，四、真如，五、正智。問：若遍計所執，無有自體，云何能起遍計執耶？答：由名於義釋，故謂隨彼假名，由義流轉，世間愚夫，執有名義決定相，稱其自性。

【遍知苦智有十八種】顯揚十五卷九頁云：復次於一切苦，能遍了知，當知有十八種。何等是耶？頌曰：信解，與思擇，不亂心，厭離，見，修，及究竟，及如前十一。論曰：一、信解，謂開所生智。二、思擇，謂思所生智。三、不散亂，謂世間修所生智。四、厭心，攝遍智，謂緣等順決擇分智。由此智，觀自心相，總厭離轉故。五、見道遍智，謂依止見道智。六、修道遍智，謂依止修道智。七、究竟道遍智，謂無學道所攝智。及如前所說十一種智。一、不善淨淨世俗智。二、善淨淨世俗智。三、勝義智。四、不善

清淨相有分別智。五、善淨淨相有分別智。六、善淨淨相無分別智。七、成所作前行智。八、成所作後智。十、發開智。十一、善薩智。如是總為十八種如實了知苦遍智。復次如是遍智為盡業苦。由何遍智，盡何等苦？頌曰：纏，疑，不離，欲，如實了知，餘趣下劣行所起，遍濁業苦。論曰：信解，遍智，能滅，纏，疑，思擇，遍智，能滅，不離，欲，如實了知，餘趣下劣行所起，遍濁業苦。厭心，攝遍智，能滅，纏，疑，見道，遍智，能滅，不離，欲，如實了知，餘趣下劣行所起，遍濁業苦。究竟道遍智，能滅，下劣行所起，諸除樂速，通行所餘諸行，皆名下劣。應知善薩遍智，遍滅一切自他諸苦。聲聞遍智，獨滅自苦。應知。

【媛】瑜伽三十四卷十九頁云：如是行者，於諸聖諦下忍所攝，能緣所緣平等平等智，是名為媛。

二解 大毗婆沙論六卷八頁云：云何媛？乃至廣說。問：何故名媛？媛者，智於境轉，故有勝智媛生，能燒諸煩惱薪，故名媛。猶如鑽火，上下相依，有火媛生，能燒薪等。有說：諸有相依，故有智媛生，能令諸有皆悉萎悴。故名媛。猶如夏時，聚花為薪，花生媛氣，還自萎悴。又如夏時，積聚叢林，中生媛氣，還自腐爛。有說：諸種相依，故有隨媛智媛生，能燒叢林，令其永滅。故名媛。如竹葉等，相摩媛生，能燒彼林，令為灰燼。尊者妙音作如是說：依求解脫，有善根生，是聖道日前行相，故名媛。如日將出，明相先現。復次依求解脫，有善根生，是聖道火前行相，故如媛，如火將燃，媛為前相。

【媛位】顯揚十六卷二十二頁云：從十六行智後，能復轉修習，先緣自心總厭智，心智生。此說名媛。

二解 無性釋六卷十五頁云：媛者，即是媛品善相。譬如鑽火，媛為前相。此亦如是。真智前相。

三解 成唯識論九卷六頁云：依明得定，發下尋思觀無所取，立為媛位。謂此位中，創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初獲慧日前行相，故立明得名。即此所獲道火前相，故亦名媛。

【媛法】雜集論八卷十八頁云：媛法者，謂各別內證於諸諦中，明得三摩地，鈇羅若及彼相應等法。由淨定心，依諦增上契經等法，於意言門，諸義顯現。緣後所生奢摩他毗鉢舍那等，是名媛法。

二解 俱舍論二十三卷三頁云：論曰：修習緣緣共相法念住，漸至成熟，乃至上品。從此念住後，有順決擇分初善根生，名為媛法。此法如媛，立媛法名。是能燒





利剛憤切心奪命心造苦受。彼於爾時心熱等熱內熱。偏熱便發於慈。已慈當慈。心中慈留。由此緣故。而傷歎言苦哉苦哉。我父母。廣說乃至我財位。如何。一日忍至於此。其中所有傷怨言詞種種語業。就名慈歎。五慈相不平受。就名苦意。識相不相平等受。就名憂。諸心擾惱。已擾惱。擾惱。擾惱。就名擾惱。於老死位。發生如是種種慈歎苦憂擾惱。

【慈悲苦憂擾不立為支】 大毗婆沙論二十四卷四頁云。問此契經說老死緣慈悲苦憂擾何故慈等不立有支。答無支相故。謂慈等五散壞有支如霜雹等。善諸苗穰。復次慈等非一切時。非一切處。非一切有。猶如疾病。是故慈等不立有支。問此慈等五。不照但說老死為緣。以無明等十二有支為緣。是故慈等不立有支。問緣行及慈等五。乃至生緣老死及慈等五。不說者。是有餘說。復次應知此經以終顯始。老死為緣。既生慈等。應知乃至無明。亦爾。復次老死位中。多起慈等。是故偏說。復次老死位中。所起慈等。多是上品。是故偏說。復次造惡業者。毀淨戒者。於此住中。多生慈等。是故偏說。如契經說。若男若女。造身語意三種惡行。或被尸羅。臨命終時。惡趣相現。如日欲暮。大山峯影來覆其身。當於爾時。身心驚怖。生大苦惱。乃至廣說。是故但說老死為緣。

【資具色】 顯揚五卷八頁云。資具色。謂十種資具。一。飲食。二。衣及莊嚴具。三。眾具。四。戲笑。五。鼓舞。六。歌詠。七。音樂。八。香鬘塗飾。九。眾明。十。男女承事。

【資糧位】 成唯識論七卷二十一頁云。三資糧位。謂從得諸現觀故。發起決定勝善法欲。乃至未得順決擇分。所有善根。名資糧位。能遠資生根本位故。

二解 成唯識論九卷三頁云。初資糧位。其相云何。頌曰。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於二取隨。猶未能伏滅。論曰。從發深固大菩提心。乃至未起順決擇識。求住唯識真勝義性。齊此皆是資糧位攝。為趣無上正等菩提。修習種種勝資糧故。如彼卷三頁至五頁廣說。

【資糧道】 如道諦中說。  
二解 集論六卷一頁云。何等資糧道。謂諸異生所有尸羅。守護根門。飲食知量。初夜後夜。皆不睡眠。勤修正觀。正知而住。復有所餘。進習諸善。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修習此故。得成現觀。解脫所依器性。  
【資糧已具】 如薄摩行補特伽羅相中說。  
【資糧大性】 如大乘與七大性相應中說。

法相辭典 十三畫 慈 資 嫉

【資具衰損】 如三種最極衰損中說。  
【資具越所作】 如依成辦門觀察處非處中說。  
【資產與衰相】 雜集論六卷五頁云。資產與衰相者。謂諸興盛。終歸衰變。由諸世間富貴榮盛。不可愛樂。非究竟故。  
【資具變異無常之性】 瑜伽三十四卷十頁云。云何觀察資具變異無常之性。謂觀見彼未造已造成。滿破壞。前後變異。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嫉】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心懷染汗。不喜他榮。故名為嫉。  
二解 顯揚一卷八頁云。嫉者。謂於他所有功德名譽恭敬利養。心妬不悅為體。能障慈心為業。乃至增長嫉為業。  
三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六頁云。云何為嫉。嫉者。自利。不悅他榮。妒意為性。能障不嫉。憂感為業。謂嫉妒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感。不安障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嫉相用故。

四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為嫉。謂於他盛事。心妒為性。  
五解 廣五蘊論十頁云。云何嫉。謂於他盛事。心妬為性。為名利故。於他盛事。不堪忍耐。妬忌心。生。自往憂苦所依為業。  
六解 集論一卷八頁云。何等為嫉。謂耽著利養。不耐他榮。瞋之一分。心妒為體。令心憂感。不安障住。為業。

七解 俱舍論二十一卷四頁云。嫉。謂於他諸興盛事。令心不喜。  
八解 法蘊足論八卷七頁云。云何嫉。謂有一類。見他獲得恭敬供養。尊重讚歎。可愛五塵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具。作是思惟。彼既已獲恭敬等事。而我不得。由此發生諸感。極感。苦。極苦。嫉。嫉。嫉。嫉。總名為嫉。  
九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嫉。云何。謂心不喜他之榮利。

【嫉結】 雜集論六卷十七頁云。嫉結者。謂耽著利養。發起心妬。嫉結所繫。故愛重利養。不尊敬法。重利養。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  
二解 入阿毗達摩論上十一頁云。嫉結者。謂於他勝事。令心不忍。謂於他得恭敬供養財位多聞。及餘勝法。心生妬忌。是不忍義。嫉即是結。故名嫉結。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嫉結。云何。謂心妬忌。

【嫉結與優結差別】大毗婆沙論五十卷六頁云：何嫉結？謂心恚。問：何故說此二相別耶？答：令疑者得決定。故謂世間人於嫉，謂優於嫉，謂優者；如有見他所得好事，心生妬忌，便謂為嫉。然實妬忌是嫉，非優。於嫉謂優者，如有見他恚護妻等，便謂為嫉。然實恚護是嫉，非嫉。為令彼疑得決定，故說嫉與優二相差別。

【補特伽羅】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補特伽羅者，謂能數致往取諸趣，無厭足故。

【補特伽羅隨】如墮有六種中說。

【補特伽羅偏知】瑜伽一百卷二頁云：云何補特伽羅偏知？謂由五相，應知差別。一、由行差別故；二、由眾差別故；三、由增減差別故；四、由證得差別故；五、由觀察差別故。由行差別者，謂能偏知由貪等行有差別故；彼有差別，如聲聞地，應知其相。由眾差別者，謂能偏知由苾芻苾芻尼等七眾別故；彼有差別，由增減差別者，謂如有一補特伽羅，或貴族出家，或富族出家，或顏容端正，其餘一類，則不如是。復有一類補特伽羅，多聞博識，語具圓滿，大智大福，於淨尸羅，堅猛防護，少有所犯，多生惡作，於犯於出，能善了知其餘一類，則不如是。若能偏知如是等事，當知說名偏知增減有差別故；彼有差別，由證得差別者，謂能偏知從隨信行，俱分解脫，以為後途。七種差別，預流果向，乃至最後阿羅漢果，八種差別。諸如是等補特伽羅差別，別如聲聞地，已辯其相。由觀察差別者，謂能舉罪補特伽羅，應善觀察所舉罪者，然後應舉，為作憶念，謂觀所舉補特伽羅，為我邊有愛敬不廣說，如經應知其相，其所發舉補特伽羅，亦應善察能舉罪者，為是愚夫，顛狂癡障，非法舉罪，欲於我所當作損害。廣說如經，應知其相，是為智者，非狂非癡。所有白品，廣說如經，應知其相。又於堪舉補特伽羅，應知說名補特伽羅偏知。

【補特伽羅所依】瑜伽九十九卷十一頁云：若依施主軌範，親教誨誦憶念教授，教誨正法者，而得安住，應知是名補特伽羅所依。

【補特伽羅依處】瑜伽八十一卷十頁云：補特伽羅依處者，謂輾根等二十七種補特伽羅，應知其相，即依如是如上所說者。若時，若補特伽羅，故諸佛世尊，流布聖教，是故說彼名為依處。

【補特伽羅異門】瑜伽二十九卷十七頁云：云何補特伽羅異門？謂有六種。一、沙門。二、婆羅門。三、梵行。四、苾芻。五、精勤。六、出家。如彼卷十七頁至二十一頁廣釋。

【補特伽羅空性】如貫穿補特伽羅空性中說。

【補特伽羅無我】瑜伽九十三卷二十一頁云：補特伽羅無我者，謂離一切緣生行外，別有實我，不可得故。

【補特伽羅無我性】如一切諸法皆無我性中說。

【補特伽羅有七種】集論七卷八頁云：云何建立補特伽羅？略有七種。謂病行差別，故出離差別，任持差別，方便差別，果差別，界差別，故修行差別，應知建立補特伽羅。

【補特伽羅勝決擇】顯揚二十卷一頁云：如是已就覺分決擇，補特伽羅勝決擇，今當說頌曰：由根等差別，建立五唯。二、假設五應知。三、事成圓滿。論曰：當知由根等差別，故建立五種唯。二、如經中說，由緣唯二根，故唯二作意，可知。緣唯二作意，故唯二修，可知。緣唯二修，故唯二行，可知。緣唯二行，故唯二補特伽羅，可知。行者，謂修所引習氣，又假設補特伽羅，應知由五種因。一、由種姓，故謂不可救。二、由過入，故謂聲聞乘等。三、由學，故謂學無學。四、由得，故謂住四果。及三向。五、由過失功德，故謂有障、無障，具縛、不具縛。又由三事故，建立三滿。一、根滿，謂不動法。二、定滿，謂得滅定。三、果滿，謂阿羅漢。

【補特伽羅施設建立】此聲明處六相之三。瑜伽十五卷二十二頁云：云何補特伽羅施設建立？謂建立男女，非男非女，聲相差別。或復建立初中上士聲相差別。

【補特伽羅我無所有】顯揚十五卷十一頁云：復次云：何應知補特伽羅我無所有？若有我者，為即蘊相，為住蘊中，為住餘蘊，為非蘊相。頌曰：唯假過失，故蘊無我。過故，我無身過，故三我不應理。論曰：若所計我，即是蘊相，應唯是假。違於自宗，故成過失。以即於諸蘊假立我，故。若離諸蘊住餘處者，我應無蘊，是亦有過。於諸蘊中，無有我，故。若非蘊相者，所計之我，有無身過，無身之我，不應理。故是過。三種不應道理。復次若計實我，住諸蘊中，是亦不然。何以故？頌曰：如主火，明空形異，依他過，無常，無業用，非因，非有我論。曰：所計實我，住諸蘊中，為如主舍，為如火，在薪過，為如明依燈，為如虛空處種種物，如是一切，皆不應理。何以故？有五種過失。故何者？為五若如主舍中者，形段應異。舍主與舍，形段異。故。若如火在薪者，有依他過，火依薪力，不自在。故。若如明依燈者，有無常過。隨燈有無明起滅，故。又前二種，亦有無常過。失不見舍主，有常住者，舍雖久住，而彼舍主，往往住餘處，或死滅。故。

隨薪力有無不定，無常性故。若如虛空者，應有業用，顯然過失。虛空業用，顯然可得。謂去來等業，無障礙故。我即不爾。故成過失。又所謂我與果爲因，亦不可得。何以故？無我外物諸種子等，與果爲因，亦可得故。是故計我住諸蘊中，與果爲因，不應道理。亦無所計實我體性。

【補特伽羅意樂意趣】攝論二卷十二頁云：四、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謂如爲一補特伽羅，先說布施後還毀誓。如於布施，如是尸羅及一分修，當知亦爾。

【世現釋】五卷十二頁云：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者，謂如爲一先說布施，後還毀誓。此中意者，先多墜吝，爲讚布施，後樂行施，復毀毀誓，令修勝行。若無此意於一施中，先讀後毀，則成相違。由有此意，讀毀理於尸羅等，當知亦爾。一分修者，謂世間修。無性釋五卷十一頁云：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者，先爲墜吝，讀歎布施，後爲樂施，毀誓布施。先爲犯戒，讀歎尸羅。後爲持戒，毀誓尸羅。爲欲令修勝品善故，一分修者，謂世間修。

【補特伽羅成就三性法異】瑜伽一百卷十八頁云：或有一類補特伽羅，成就善法及無記法，非不善法。謂諸聖者，已離欲食，及此異生，除種子法。或有一類補特伽羅，成就不善及無記法，非諸善法。謂斷善根補特伽羅，除種子法。無有成就善不善法，非無記法，或唯不善，或唯無記，而可得者。

【遂求施】瑜伽三十九卷十七頁云：云何菩薩遂求施？當知此施，有八種相。謂諸菩薩，匱乏飲食而求乞者，施以飲食。匱乏車乘而求乞者，施以車乘。匱乏衣服而求乞者，施以衣服。匱乏殿具而求乞者，施以殿具。匱乏種種資生什物而求乞者，施以種種資生什物。匱乏種種塗飾香鬘而求乞者，施以種種塗飾香鬘。匱乏之舍宅而求乞者，施以舍宅。匱乏光明而求乞者，施以光明。如是八相，是名菩薩遂求施。

【遂求戒】瑜伽四十二卷三頁云：云何菩薩遂求戒？當知此戒，略有八種。謂諸菩薩，自諸思惟，如我希求，勿彼於我，現行斷命，不與而取，穢欲邪行，虛妄離間，惡惡綺語，手塊杖等，諸非愛觸，加害於我，我求已，他若相違而現行者，我求不遂，我意不悅。如我希求，他亦如是，勿我於彼，現行斷命，廣說乃至惡觸加害。彼求不遂，我若相違而現行者，彼求不遂，彼意不悅。我之所作，若有令他所求不遂，意不悅者，何現行爲菩薩？如是審思惟已，命難因緣，不於他現行八種所求不遂，意不悅意事。如是八種，就名菩薩遂求戒。

【遂求忍】瑜伽四十二卷十三頁云：云何菩薩遂求忍？當知此忍，略有八種。謂諸菩薩，於諸有苦來者，忍來者，忍能忍。於極凶暴上品惡業，諸有情所，依法大悲，不損惱。於諸出家犯戒者所，依法大悲，不損惱。復有五種耐苦忍。謂能堪耐除遣有苦有情業苦。所有勤苦。又能堪耐求法勤苦。又能堪耐法隨法行所有勤苦。又能堪耐即於彼法，爲他說所有勤苦。又能堪耐於諸有情所，所作正與助伴，所有勤苦。如是八種，名遂求忍。若於有情有損惱者，由忍故離。若於有情是所求者，由忍故與。是故說此名遂求忍。

【遂求慧】瑜伽四十三卷七頁云：云何菩薩遂求慧？當知此慧，略有八種。一、依法異門智。所謂菩薩法無礙慧。二、依法相智。所謂菩薩法無礙慧。三、依法釋辭智。所謂菩薩辭辭無礙慧。四、依法品類句差別智。所謂菩薩辭辭無礙慧。五、菩薩一切摧伏他論慧。六、菩薩一切成立立論慧。七、菩薩一切正訓修爲家園家處慧。八者菩薩一切善解種種王正世務慧。

【遂求愛語】瑜伽四十三卷十二頁云：云何菩薩遂求愛語？當知此語，略有八種。謂諸菩薩，依四淨語，起八聖語。是名菩薩遂求愛語。四淨語者，謂離妄語及以離間，離惡綺語。八聖語者，謂見聞言聞覺言覺知，言知不見，言不見不聞，言不聞不覺，言不覺不知，言不知。

【遂求靜慮】瑜伽四十三卷三頁云：云何菩薩遂求靜慮？謂此靜慮，略有八種。一者，於諸毒藥霜雹毒熱鬼所，種種災患，能一息能一成，現術所依靜慮。二者，於界互違，所生衆病，能除靜慮。三者，於諸饑饉大災旱等，現在前時，與致甘雨，靜慮。四者，於其種種人非人，作水陸怖畏，能正拔濟靜慮。五者，於之飲食，墮在曠野，諸有情類，能施飲食靜慮。六者，於之財位，所有有情，能施種種財位靜慮。七者，於十方界，放逸有情，能正諫誨靜慮。八者，於諸有情，隨所生起，所應作事，能正造作靜慮。

【遂求利行】瑜伽四十三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遂求利行？當知此行，略有八種。謂諸菩薩，見諸有情，於悲慚處，爲無慚處之所纏繞，方便明解，令離彼纏。如無慚纏，如是見有於悲愧處，爲無愧處之所纏繞，若情沈纏，若眠纏，若掉舉纏，若惡作纏，嫉妬纏，慳吝之所纏繞，方便開解，令離彼纏。



能造作，三能引發。清淨者，謂意業清淨，或行清淨，或智清淨。意業清淨者，謂於佛寶等，遠離疑惡，不希世事，謂作吉祥，或行清淨者，謂能開諸所有學處，證清淨者，謂能證得出世清淨故。能作三寶所作事故，名能造作。能引發同法不同法者，智故名能引發。

【鄒波素迦律儀及鄒波斯迦律儀】 雜集論八卷一頁云：依止何等補特伽羅，建立鄒波素迦律儀，鄒波斯迦律儀，依能盡諸遠惡行，不遠離故行。由彼二衆，建立盡善離欲邪行，非離非梵行故。

【運轉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運身神用】 如三種神用中說。

【運動不異紫色】 瑜伽五十四卷十九頁云：依止紫色而有運動，當言與彼異不異耶？答：當言不異。何以故？於彼處所，若生不生，或滅不滅，而有運動，皆有過失，可得故。問：有何過失？答：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剎那相。若言不生，便應無動。若言滅者，應與餘等。若言不滅，便越行相。又於異處生起，因緣分明可得，是故當知無別運動實物可得。

【暹柁南】 瑜伽釋：頁云：暹柁南者，先略頌答。略集地名，施諸學者，名暹柁南。

一解 如四種法暹柁南中說。

【暹柁南說】 瑜伽八十七卷十一頁云：復次是處，世尊依自聖教，為欲顯示善說發起依他邪教，為欲顯示惡說失墮，自有所說，後結集者，於法門中，稱為世尊暹柁南說。

【感財富行】 瑜伽七十二卷八頁云：感財富行者，謂施性福業事。

【感善趣行】 瑜伽七十二卷九頁云：感善趣行者，謂戒性福業事。

【感無苦行】 瑜伽七十二卷九頁云：感無苦行者，謂修性福業事。

【感自義行】 瑜伽七十一卷九頁云：感自義行者，謂聲聞獨覺道。

【感他義行】 瑜伽七十一卷九頁云：感他義行者，謂菩薩道。

【頓漸施】 如施物清淨十相中說。

【頓現觀】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二頁云：何別道理名頓現觀？謂自內證真諦聖智於真智境非安立義總相緣故名頓現觀。

【頓普攝受】 瑜伽四十八卷二十六頁云：云何菩薩於諸有情頓普攝受？謂諸菩薩初發心時，攝受一切諸有情界皆為眷屬。作是思惟：我當於彼隨能隨力，作一

切種利益安樂獲益之善。隨所思惟，若如是作，是名菩薩於諸有情頓普攝受。【頓出離預流果】 雜集論十三卷十二頁云：復次如說預流補特伽羅，此有二種，一漸出離，二頓出離。漸出離者，謂入諸現觀已，依止未至定，發出世間道，頓斷三界一切煩惱，品別斷，唯立二果。謂預流果，阿羅漢果。品別斷者，謂先頓斷欲色無色界修造所修上上品隨眠，如是乃至至煖煖品，頓斷三界者，如見道所斷，非如世間道界地漸次品別斷。此義以何為證？如指端經說：諸所有色乃至盡，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廣說乃至若遠若近，緣此一切，略為一分，一團一積一聚。如是略已，應觀一切，皆是無常，一切皆苦，乃至廣說。依如是觀，但為建立初後二果。由二果，如其次第，永斷三界一切見修所斷煩惱，無餘所顯故。又依如是頓出離者，如來於分別經中預流果無間，即建立阿羅漢果。如是顯故。又如是頓出離者，如來於分別經中預流果無間，即建立阿羅漢果。如是補特伽羅，多於現法或臨終時，善辯聖智，設不能辯，由願力故，即以願力，還生欲界，出無佛世，成獨勝果，設不辯者，未能無餘離諸欲，即以願力，生欲界者，彼能速證般涅槃故。

【頓現觀及漸現觀】 俱舍論二十三卷十一頁云：此中餘部有作是言：於諸諦中，唯頓現觀。然彼意趣，應更推尋，彼現觀言，無差別故。詳諸現觀，總有三種，謂見緣事，有差別故。唯無漏慧於諸諦境，現見分明，名見現觀。此無漏慧，并餘相應，同一所緣，名緣現觀。此諸能緣，并餘俱有戒生相等，不相應法，同一事業，名事現觀。見苦諦時，於苦聖諦，具三現觀。於餘三諦，唯事現觀。謂斷證修。若諸諦中，約見現觀，說頓現觀，理必不然。以諸諦中行相別故。若言以一無我行相，總見諸諦，則不應以苦等行相，見苦諦等。如是便與契經相違。如契經言：諸聖弟子，以苦行相，思惟於苦，以集行相，思惟於集，以滅行相，思惟於滅，以道行相，思惟於道。無漏智慧相，應擇法。若言此經說修道位，此亦不然。如見修故。若彼復謂：見一諦時，於餘諸中，得自在故，說頓現觀，理亦無失。然於如是現觀中，問有起不起，別應思擇。若彼復謂：於見苦時，即能斷集證滅，修說頓現觀，理亦無失。由先已厭見苦諦時，於餘三諦中，有事現觀，故依見現觀，於契經中，見有誠文，說漸現觀。如契經說：佛告長者，於四聖諦，非頓現觀，必漸現觀。乃至廣說。如是等有三經。一經有別喻。若謂有經作如是說：但於苦諦無惑無疑，於佛亦無放頓現觀。此亦非證。依定不行，或必常斷，當意說故。





性。心極略略，是睡眼性。是故此二合說一蓋。又昏昧無堪任性，名昏洗。昏昧心極略性，名睡眼。由此昏洗，生諸煩惱，煩惱時無餘近緣，如睡眼者。諸餘煩惱及隨煩惱，或應可生，或應不生。若生昏昧，睡眼必定皆起。

二解 瑜伽十三卷十九頁云：云何睡眼？謂不自覺隨眠。二解 瑜伽一卷十頁云：睡眼者，謂略攝於心，不自覺隨眠。能障毗鉢舍那為染。乃至昏洗睡眼為業。如經說：貪著睡眼，如大魚所吞。

四解 成唯識論七卷一頁云：睡眼，令身不自在，昧略為性。障觀為業。謂睡眼位身不自在，心極闊劣，一門轉故。昧簡在定，略別寤言，令顯睡眼非無體用。有無心位，假立此名。如餘蓋纏，心相應故。

五解 雜集論一卷十九頁云：睡眼者，依睡因緣，是愚癡分，心略為體。或善，或不善，或無記，或時，或非時，或應爾，或不應爾。越失所作，依止為業。睡因緣者，謂羸瘦，身分沈重，思惟闇相，捨諸所作，曾數此時，串習睡眼，或他咒術神力所引，或因動扇涼風吹等，愚癡分言，為別於定。又善等言，為顯此睡非定癡分。時者，謂夜中分，非時者，謂所餘分。應爾者，謂所許時。設復非時，或因病患，或為調適，不應爾者，謂所餘分。越失所作，依止為業者，謂依隨煩惱性睡眼說。

六解 廣五蘊論十二頁云：云何睡眼？謂不自在轉，心極略略為性。

七解 廣五蘊論十二頁云：云何睡眼？謂不自在轉，心極略略為性。不自在者，謂令心等不自在轉，是礙之分。又此自性，不自在故，令心心法，極成昧略。此善不善及無記性，能與過失所依為業。

八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四頁云：云何睡眼？謂諸眼夢，不能任持，心昧略性；總名睡眼。

九解 發智論二卷九頁云：云何睡眼？答：諸心睡眼，惜微而轉，心昧略性，是謂睡眼。

【睡眼通三性】 大毗婆沙論三十七卷九頁云：睡眼，當言善耶，不善耶，無記耶？答：睡眼，應言或善，或不善，或無記。謂睡眼時，心所法，有三種故。云何善？謂善心睡眼，惜微而轉，心昧略性，由彼覺時，於諸善事，好行串習，故三種夢中，亦復隨轉。如在夢中，有於諸善事，好行串習，彼於死有，或中有中，亦復隨轉。此亦如是。問：此睡夢中，所起善法，為加行善，為生得耶？答：唯生得善，以惜微故。有餘師說：亦加行善。以於文義，亦簡擇故。云何不？善謂不善，心睡眼，惜微而轉，心昧略性，由彼覺時，於不善

法相辭典 十三畫 睡 愚

事，好行串習，故睡夢中，亦復隨轉。如在夢中，有於不善事，好行串習，彼於死有，或中有中，亦復隨轉。此亦如是。問：此睡夢中，所起不善，為見所斷，修所斷，耶？答：連二所斷。云何無記？謂無記心睡眼，惜微而轉，心昧略性，由彼覺時，於無記事，好行串習，故睡夢中，亦復隨轉。如在夢中，有於無記事，好行串習，彼於死有，或中有中，亦復隨轉。此亦如是。問：此睡夢中，所起無記，為是有覆，為無覆？答：二種俱有。有覆無記者，謂欲界身邊，一見相應睡眼，無覆無記者，謂欲界身邊，二見相應睡眼，無覆無記者，如睡夢中，自謂畫等。異熟生者，如睡夢中，儀路者，如睡夢中，自謂行等。工巧處者，如睡夢中，自謂畫等。異熟生者，如睡夢中，除前所說，餘無記轉。有餘師說：唯異熟生者，是睡眼。中無覆無記，以心昏昧，不發身語，故無威儀，及工巧性。

二解 發智論二卷九頁云：睡眼，當言善耶，不善耶，無記耶？答：睡眼，應言或善，或不善，或無記。云何善？謂善心睡眼，惜微而轉，心昧略性。云何不？善謂不善，心睡眼，惜微而轉，心昧略性。云何無記？謂無記心睡眼，惜微而轉，心昧略性。

【愚癡】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愚癡者，於不實事，妄生增益。

【愚者】 瑜伽九十三卷十九頁云：問何緣，愚者成愚者？答：於斷彼二，無力能故。於其聖教，曾未修習，名為愚者。彼相遠故。

【愚夫數】 法蘊足論九卷十三頁云：阿難陀言：齊何施設，謂愚夫數？佛言：若有於界處，蘊及於緣起處，非處法，不善巧者，是愚夫數。

【愚癡離欲】 如六種離欲中說。

一解 如十種離欲中說。

【愚有三相】 瑜伽八十九卷二頁云：又由三相，應知是愚。一、由自性故。二、由因緣故。三、由果故。愚自性故者，謂由纏故。即是志失於現在世。由隨眠故，即是當來忘失之法。愚因緣故者，謂於五相受安立中，不能覺了，是無常等，及徧自體初中，後位所有惱亂，皆不了故。當知即是於生老病及死法性，不能覺了。初惱亂者，謂由生故。中惱亂者，謂由病故。後惱亂者，謂由老死二種法故。愚果故者，謂惡等，苦，愛等雜染。

【愚夫四相】 瑜伽七十卷十三頁云：復次愚夫，有四種相。一、不作善作。二、作於惡作。三、二種離。作四、雖復一向作於善作，而於善作，不知實知。又有四種愚夫之相。一、不決定慧。二、邪決定慧。三、不起加行。四、所作好詐。又有四種愚夫之相。一、非處歡喜。二、非處愁。三、決定觀。四、先不觀察。又有四種愚夫之相。一、邪思。二、邪

發起；三、施設功勞，多分無果。四、由此因緣，多生惡業。又諸愚夫，多分少福，運業薄劣。

【愚位有五】 瑜伽八十七卷十頁云：復次愚位有五。若於中轉，墮惡夫數。何等為五。一、不得俱生惡故。二、不得從前他首緣生惡故。三、不得得真聖惡故。四、愚癡纏所纏縛故。五、彼隨眠所隨縛故。

【愚夫異生性】 如異生性二種中說。

【愚癡煩惱熾盛】 瑜伽九十九卷十八頁云：若諸味劣愚癡種類所有猛烈長時煩惱，是名愚癡煩惱熾盛。

【損滅】 如老差別中說。

【損匿】 瑜伽十一卷十三頁云：損匿者：謂因此生執器仗等惡行差別，於此若作若增長故，生諸惡趣。

【損害】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損害者：謂現前若故。

【損惱】 瑜伽九十一卷三頁云：言損惱者：即於諸受，不可樂故。

【損滅論】 集異門論十二卷十一頁云：損滅論者：謂此正論能正顯了增益生死，過患，損滅生死功德，故名損滅論。

【損滅生】 如色物生有五種中說。

【損益門】 瑜伽九卷四頁云：損益門者：謂於諸有情，依十不善業道，建立八損害門。何等為八。一、損害眾生。二、損害財物。三、損害妻妾。四、虛偽友證。損害五、損害助伴。六、毀謗過失損害。七、引發放逸損害。八、引發怖畏損害。與此相連，依十善業道，建立八利益門。應知。

【損滅邊】 瑜伽六十四卷十頁云：損滅邊者：謂即於彼諸聖諦中，隨所安立諸諦相狀，執為無性，顯為無性。何以故。若於諸諦，起損滅執，彼於三量，亦生誹謗。謂現量比量及聖教量亦誹謗淨。是故說此名損滅邊。

二解 瑜伽六十四卷十四頁云：損滅邊者：謂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諸有法中，誘其自相，言無所有。

三解 如貫穿損滅邊中說。

【損滅邪見】 如邪見中說。

【損滅邪執】 顯揚十六卷三頁云：損滅邪執者：謂執諸法一切相無。

【損滅散動】 世親釋四卷十九頁云：損滅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不

由空故。謂法性色，性不空故。

【損滅離欲】 如六種離欲中說。

【損伏離欲】 雜集論四卷五頁云：損伏離欲者：謂由世間遠離欲。

【損害離欲】 如十種離欲中說。

【損惱欲解】 如八種欲解中說。

【損惱偏知】 如五種現法損惱中說。

【損害不善】 集論二卷十頁云：何等損害不善。謂於一切處起身語意種種邪行。

【損滅微細性】 如三種微細性中說。

【損害半擇迦】 如半擇迦有三種中說。

【損力益能轉】 攝論三卷十二頁云：一、損力益能轉。謂由勝解力，聞熏習住故；及由有羞恥，令諸煩惱少分現行。不現行故。世親釋九卷十頁云：損力益能轉者：謂損滅阿賴耶識中煩惱熏習力，故增益彼對治功能，故得此轉依。謂由勝解力，聞熏習住故者：謂住勝解行地，安立聞熏習力，故得此轉依。及由有慚羞等者：於此位中，若煩惱現行，即深羞恥，或少分現行，或全不現行。

二解 成唯識論十卷三頁云：一、損力益能轉。謂初二位，由習勝解及慚愧故；損本識中染種勢力，益本識內淨種功能。雖未斷障種，實證轉依，而漸伏現行，亦名為轉。

【損滅亦有四種】 如見依二事中說。

【逼迫出離】 如出離制立中說。

【逼迫所生方便善巧】 瑜伽四十五卷十二頁云：云何善隨逼迫所生方便善巧。謂諸菩薩，或為家主，或作國王，得增上力，於自親屬，於自臣民，能正教誡。如應告言：諸我親屬，諸我臣民，若於父母，不知恩報，廣說乃至毀犯戒者，我當斷其常所給與衣服飲食，或當捶罰。或我親屬，當與乖離。或我臣民，當永驅擯。立一善巧機捷士夫，於彼事業，常令伺察。由是故，彼諸有情，怖畏治罰，勤修諸善，彼於修斷，雖無樂欲，由是方便，強逼令修。是故名為逼迫所生方便善巧。

【當生起】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當生起者，或未證得，或勤修習。

【當有無常】 如無常差別有多種中說。

【當來世得涅槃意樂】 如六種意樂中說。

【當斷諸愛止息諸結】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復次當斷諸愛止息諸結者：謂



惡不害焚，未盡未出。故此那落迦，名為號叫。  
【雜救火塞堵波】 西域記六卷十七頁云：精舍側不遠，有塞堵波，是如來修善菩薩時，為雜維王救火之處。昔於此地，有大茂林，毛羣羽族，巢窟穴處。驚風四起，猛焰飄逸。時有一雉，有懷傷惡，鼓翼清流，飛空奮躍。時天帝釋俯而告曰：汝何守愚，唐勞羽翮，大火方起，焚燎林野。豈汝微軀，所能撲滅。雉曰：既者為誰？曰：我天帝釋耳。雉曰：今天帝釋，有大福力，無欲不遂。災猛難若，指諸掌反。請無功其苦。安在猛火方熾，無得多言。尋復奮飛，往趣流水。天帝遂以掬水泛灑其林。火滅煙消，生類全命。故今謂之救火塞堵波。

【罪過事】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諸結因緣，於現法中，能生罪過，乃至領受從彼所生心法憂苦。由此因緣能合故名罪過事。

【罪福所知】 如五相徧知所犯中說。

【達羅羅川】 西域記三卷八頁云：嘗揭盤城東北，踰山越谷，逆上信度河，途路危險，山谷杳冥。或隕繩索，或牽鐵鎖，樓道虛臨，飛梁危構，梯磴踳陁，行千餘里，至達羅羅川。即鳥伏那國舊都也。多出黃金及鬱金香。達羅羅川中，大伽藍側，有刻木慈氏菩薩像，金色晃昱，靈鑿潛通。高百餘尺。末田地迦（舊曰末田地譚）阿羅漢之所造也。羅漢以神通力，攝引匠人，升視史多天。（舊曰兜率陀，又曰兜行陀，諱也。）親視妙相，三返之後，功乃畢焉。自有此像，法流東派。

【達羅毗茶國】 西域記十卷二十頁云：達羅毗茶國，周六千餘里。國大部城，號建志補羅。周三十餘里。土地沃潤，稼穡豐盛，多花果，出寶物。氣序溫暑，風俗勇烈。深篤信義，高尚博識。而達言文字，少異中印度。伽藍百餘所，僧徒萬餘人。並皆遵學上座部法。天祠八十餘所，多露形外道者。如來在世教遊，此國就法度人，故無愛王於諸聖迹。昔建塞堵波，建志補羅城者，即達摩波羅（唐言護法）菩薩，本生之城。菩薩，此國大臣之長子也。幼懷雅量，長而弘遠。年方弱冠，王姬下降。禮經之夕，憂心慘悽。對佛像前，殷勤祈請。至誠所感，神真遠邁。去此數百里，至山伽藍坐。佛堂，有僧開戶，見此少年，疑其盜也。更詰問之。菩薩具懷指告，因請出家。眾咸驚異，遂允其志。王乃宣命，推求遐邇。乃知菩薩，神真遠邁。王既知之，增深敬異。自法衣已，篤學精勤。命聞風範，語在前記。

【遠部曼】 如胎藏八位中說。

【遠部多石塞堵波】 西域記三卷四頁云：嘗揭盤城東北三十餘里，至遠部多

（唐言奇特）石塞堵波，高四十餘尺。在昔如來，為諸人天，說法開導。如來去後，從地踊出，黎庶崇敬，香華不替。

【遊殿忘念天】 如四種得自體差別中說。

【遊於三世平等法性】 佛地經論二卷二頁云：遊於三世平等法性者，顯示世尊別別三世殊勝功德。謂如現在記別過去未來世事，皆無礙故。又云：遊於三世平等法性者，顯示世尊能正記別殊勝功德。謂於三世流轉句義，皆現當生，展轉記別，無顛倒故。記別去來，皆如現在，分明無倒，故名平等。

【新受】 此釋於食量中，名瑜伽七十卷五頁云：苦受者，食所起。苦受二字，瑜伽二十三卷十五頁作新受。

【新名色滅為上普法】 如緣起難中說。

【電光喻心】 集異門論四卷一頁云：電光喻心云何答？如世尊說：慈芻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居阿練若，或居樹下，或住空閑，精勤修習，多修習，故證得如是寂靜心定。依是定心，能永斷五顯下分結，得不還果。受上化生，即住上界，得般涅槃。不復還來生於欲界。如過夏分至秋初時，從大雲臺，電光發已，暫現色像，速還隱沒。如是一類補特伽羅，居阿練若，乃至廣說，彼所得心，名電光喻心。問何故彼心名電光喻？答：彼心意證，不還果，暫能照了，速還隱沒，是故名曰電光喻心。

【電光喻補特伽羅】 瑜伽六十九卷六頁云：何電光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或一時間，於諸羯磨及諸學中，現可得見，於一時間，都不現見。譬如電光。

【毀】 集異門論十八卷八頁云：云何名毀？答：諸有隱者，不現在前，不稱不讚，不美，亦不稱揚，言彼信戒聞捨慧等，皆不具足，是名為毀。

【毀勝論】 如論體性中說。

【煙】 瑜伽八十八卷十頁云：愛，說名煙。何以故？愛猶如煙，令心擾亂，不得安隱。是故名煙。

【傲】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於諸尊重，及以福田，心不謙敬，說名為傲。

【魁】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一頁云：魁者，緣受世間言說量故。

【詩】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七頁云：詩名何法？答：謂如理轉變語業，及此所依諸巧便智。此中詩者，非所述詠，但是所以能成詠法。此能成詠，故說為詩。如理轉變語業者，顯所起果。即是色蘊。所依巧便智者，顯能起因。即是四蘊。如是五蘊，為詩自性。問於諸文頌，何者是詩？何者非詩？有作是說：佛語非詩，餘語是詩。有



沙門無梵行，稱梵行者；如是名為遠越所受。

【遠苦苦中有八苦】 瑜伽四十四卷十三頁云：遠苦者中，復有八苦。一、諸在家者，妻子等事損減生苦。二、諸出家者，食等煩惱增益生苦。三、饑餓逼惱之所生苦。四、怨敵逼惱之所生苦。五、曠野難進逼惱之所生苦。六、繫屬於他之所生苦。七、支節不具損惱生苦。八、殺縛研破捶打驅擯逼惱生苦。

【遠越所受重修行支】 如近事律儀三支所攝中說。

### 十四畫

【遠】 瑜伽五十六卷五頁云：問：何義、幾種、是、遠、答：處所去來時方隔越義。一切一分是遠。

二解 顯揚五卷十七頁云：問：何義、幾種、是、遠、答：處所及過去未來時遙義。一切少分是遠。

【遠法】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遠離？世尊告曰：諸上分結已永斷故。

二解 瑜伽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遠離？謂五種遠離。一、惡行遠離。二、欲遠離。三、資具遠離。四、債閣遠離。五、煩惱遠離。

三解 瑜伽三十卷六頁云：云何遠離？謂處所圓滿、威儀圓滿、遠離圓滿。是名遠離。如彼卷六頁至八頁廣釋。

四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遠離者：謂從他邊受遠離故。

五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言遠離者：謂諸樂受無記作、意、不現行故。

【遠清淨】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二頁云：遠清淨者：謂由懈怠、或由遠緣經極長時、或經多生、或經多劫、方能清淨。近清淨者：當知一切與此相違。

【遠離樂】 瑜伽三十五卷二十頁云：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初靜慮離生喜樂，名遠離樂。

【遠離障】 瑜伽二十五卷十二頁云：云何遠離障？謂食、塵、重、多事、多業、多有所作、或樂事業；由此因緣、愛樂種種所作事業、彼彼事中、其心流散、或樂語言、由此因緣、雖於遠離斷寂靜修、有所堪能、有大勢力、然唯讚誦、便生喜足、或樂睡眠；由此

因緣、潛沈睡眠、常所纏繞、為性懈怠、執睡為樂、執臥為樂、或樂喧嚷；由此因緣、樂與在家及出家眾、談說種種王論、賦論、食論、飲論、妙衣服論、姪女卷論、諸國土論、大人傳論、世間傳論、大海傳論、如是等類、能引無義、虛綺論中、樂共談說、狂度時日、又多愛樂、數與眾會、彼彼事中、令心散動、令心擾亂、或樂雜住；由此因緣、諸在家眾、及出家眾、若未會遇、思慕欲見、若已會遇、不欲別離、或樂戲論；由此因緣、樂著世間種種戲論、於應趣向、好樂前行、於遠離中、善捨善觀、如是等類、衆多障法、應知一切、名遠離障。若有此障、會遇現前、難可捨離、阿練若處山林曠野、邊陲隊具、所有食著、亦不能居、阿練若處、塚間樹下、空閒靜室。

【遠行地】 瑜伽四十八卷十五頁云：此地菩薩、有加行、圓滿攝故；名遠行地。即由此義、當知亦名有加行、有用無相住。如有加行、有用無相住、中廣說。

二解 瑜伽七十八卷三頁云：能遠證入無缺無間無相住、意、與清淨地、共相鄰接、是故第七名遠行地。

三解 顯揚三卷二頁云：七、遠行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六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微妙解脫智見。由已進入一切現行諸相解脫、是故此地名為遠行。

四解 攝論三卷二頁云：何故七地、說名遠行？至功用行最後邊故。世親釋七卷十七頁云：何故七地名為遠行？謂此地中、於功用行、得至究竟。雖一切相、不能動搖、而於無相、猶名有行。無性釋七卷二十頁云：言遠行者、至功用行最後邊故。謂此地中、諸功用行、最為究竟。一切法相、雖不能動、而於無相、猶有功用。

五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三頁云：七、遠行地。至無相住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乘道故。

【遠色近色】 集異門論十一卷三頁云：若遠若近者、云何遠色？過去未來色。云何近色？答現在色。復次何等遠色？答若色過去、非無間滅、若色未來、非現前起、是名遠色。云何近色？答若色過去、無間已滅、若色未來、現前正起、是名近色。如是名為若遠若近。

【遠受近受】 集異門論十一卷六頁云：若遠若近者、云何遠受？過去未來受。云何近受？答現在受。復次云何遠受？答若受過去、非無間滅、若受未來、非現前起、是名遠受。云何近受？答若受過去、無間已滅、若受未來、現前正起、是名近受。如是名為若遠若近。

【遠想近想】 集異門論十一卷八頁云：若遠者近者，云何遠想？答：過去未來想。云何近想？答：現在想。復次云何遠想？答：若過去去，非無間滅，若未來，非現前起，是名遠想。云何近想？答：若過去去，無間已滅，若未來，現前正起，是名近想。如是名為若遠者近。

【遠行近行】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頁云：若遠者近者，云何遠行？答：過去未來行。云何近行？答：現在行。復次云何遠行？答：若過去去，非無間滅，若行未來，非現前起，是名遠行。云何近行？答：若行過去，無間已滅，若行未來，現前正起，是名近行。如是名為若遠者近。

【遠識近識】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二頁云：若遠者近者，云何遠識？答：過去未來識。云何近識？答：現在識。復次云何遠識？答：若識過去，非無間滅，若識未來，非現前起，是名遠識。云何近識？答：若識過去，無間已滅，若識未來，現前正起，是名近識。如是名為若遠者近。

【遠分對治】 如對治修中說。  
一解 如四種對治中說。  
二解 雜集論九卷十三頁云：遠分對治者，謂此後諸道。由彼先所斷煩惱，轉遠離故。

【遠塵離垢】 瑜伽八十六卷一頁云：復次由二種相，當知聖者慧眼清淨。謂由遠塵，及離垢故。由見所斷諸煩惱，得離繫故名爲遠塵。由彼隨眠，得離繫故，說名離垢。又現觀時，有塵或慢隨入作意，因無所轉，若編了知所取能取，緣平等，彼即斷滅。彼斷滅，故說名遠塵。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隨眠斷滅，說名離垢。

【遠離殺生】 法蘊足論一卷九頁云：何等名爲遠離殺生？而說名爲乃至命終遠離殺生。即波來迦第一學處，即前所說，即波來迦於殺生，能善思擇，厭患遠離。止息防護，不作不爲，不行不犯，棄捨撻奪，不拒不逆，不違不越，如是名爲遠離殺生。是故說名乃至命終遠離殺生。即波來迦第一學處。

【遠離衆寃】 佛地經論一卷十六頁云：如是淨土離內災橫，攝益圓滿，亦應無有外怖畏。因故次示現無畏。圓滿遠離衆寃。謂於此中遠離一切煩惱。種死及以天寃，或能令他遠離四寃。如是四種，是怖畏。因由是能生諸怖畏故。此中無彼，故無怖畏。煩惱寃者，謂一百二十八煩惱，并隨煩惱。種寃者，謂五取蘊。死寃者，謂有漏內法。諸無常相。天寃者，謂欲界第六自在天子。如是四種，皆能損害諸善法。故說

名爲寃。由是四寃，生諸怖畏。如來永離四種寃故，無諸怖畏。初地已上，諸大菩薩，在淨土中，離盡四寃，無五怖畏。

【遠離作意】 瑜伽三十三卷六頁云：即此勝解，善修善習，善多修習，爲因緣故。最初生起斷煩惱。即所生起斷煩惱，隨道俱行作意，此中說名遠離作意。

【遠離損法】 如三種損伏中說。  
【遠離損法】 瑜伽八卷十五頁云：願受持梵行，故名遠離損法。  
【遠離生臭】 瑜伽八卷十五頁云：不以愛染，身觸母色，故名遠離生臭。  
【遠離淫欲】 瑜伽八卷十五頁云：不行兩兩交會，部事，故名遠離淫欲。  
【遠離圓滿】 瑜伽三十卷八頁云：云何遠離圓滿？謂有二種。一身遠離，二心遠離。身遠離者，謂不與在家及出家衆，共相雜住，獨一無侶，是名身遠離。心遠離者，謂遠離一切染汙，無記所有作意，修習一切其性是善，能引發利，定地作意，及定實糧，加行作意，是名心遠離。

【遠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一卷十四頁云：云何名遠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由時遠故，去涅槃遠，或有復由加行遠故，說名爲遠。云何名爲由時遠故，去涅槃遠？謂有如是補特伽羅，經多百生，或多千生，或多百千生，然後方能值遇勝緣，得般涅槃。云何名爲加行遠故，說名爲遠？謂有如是補特伽羅，唯住種性而未趣入，不能速疾值勝勝緣，得般涅槃。彼於涅槃，未能發起，勝加行故，由加行遠，說名爲遠。不由時遠，如是二種，總略爲一，說名爲遠補特伽羅。

【遠分對治修】 瑜伽六十六卷十四頁云：從方便究竟果作以上，即此一切七種作意，隨於勝地上地所攝，當知一切名遠分對治修。

【遠波羅蜜多】 成唯識論九卷十七頁云：一名遠波羅蜜多。謂初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尙微，成煩惱伏，未能伏彼，由斯煩惱，不覺現行。

【遠清淨意樂】 如六種意樂中說。  
【遠離此彼言論】 瑜伽十六卷三頁云：遠離此彼言論者，謂諸言論，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是說名爲遠離此彼言論。若以此顯此，言論，亦於實相處



轉，亦於假相處轉。若以彼顯彼言論，是言論，亦於實相處轉，亦於假相處轉。若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言論，是言論，一向於假相處轉。云何以此顯此言論於實相處轉？如言地之堅，云何此復於假相處轉？如言石之圓，如地之堅，石之圓，如是水之濕，油之滴，火之熾，燄之風，火之動，風之鼓，亦爾。云何以彼顯彼言論於實相處轉？如言眼之識，身之觸，如是等。云何此復於假相處轉？如言佛授德友之所飲食車乘衣服莊嚴具等。云何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言論，一向於假相處轉？如言宅之門，舍之壁，瓶之口，囊之腹，軍之車，林之樹，百之十，十之三，如是等，是名遠離此彼言論。

【遠離引貪淨相】 瑜伽十七卷十三頁云：云何遠離引貪淨相？謂如有一見少盛色，應可愛樂，諸母色已，便攝諸根，而不隨念。

【遠離二邊理門】 瑜伽六十四卷八頁云：云何遠離二邊？當知略有六種。謂遠離增益，非實有邊，遠離損減，非實有邊，遠離妄執常邊，遠離妄執斷邊，遠離受用欲樂，遠離受用自苦邊。如是應知，如前處處已廣分別。

【遠離樂有三種】 瑜伽九十六卷二十一頁云：此遠離樂，復有三種。一者，劣樂，二者，中樂，三者，勝樂。劣樂者，謂無所有處已下。中樂者，謂第一有勝樂者，謂想受滅。既有是理樂，受亦得就為寂靜，謂在二二靜慮中。非苦樂受，亦名寂靜。謂在第四靜慮已上，乃至有頂一切受無，亦名寂靜。謂在滅定。然佛世尊，約第一義，說有三種最寂靜樂。謂諸苾芻，心於其食，離染解脫。如於其食，於隨，於寢，當知亦爾。

【遠近二種增上緣】 分別緣起初辦法門經十一頁云：此增上緣，復有二種。一，遠二，近。復言世尊此增上緣，云何為遠？云何為近？世尊告曰：非理作意若未生時，無明隨眠，能為諸行遠增上緣。生已，便作近增上緣。非理作意所引諸行，與六識身相順俱有，同生同滅。若未生時，彼能為識遠增上緣。彼若生已，便能為識近增上緣。未死沒時，識為名色遠增上緣。既死沒已，識為名色近增上緣。如是以六識望彼名色，如是以其所引名色，望彼所生名色，亦爾。如以名色，望彼名色，如是以六識望彼六處，觸望於觸，受望於受，亦復如是。如以無明，望彼諸行，無明望愛，愛望於取，取望於有，亦復如是。如以其識，望彼名色，以名色，望彼名色，等如是。以有，望生，亦爾。若在胎藏，嬰孩童子少年時，生能為老死遠增上緣。諸根成熟，命將盡時，應知能作近增上緣。

【遠近所緣可令感斷】 俱舍論二十一卷十一頁云：諸惡永斷，為定從何項曰：應知從所緣，可令諸感斷。論曰：應知諸惡永斷時，不可令其離相應法；但可令彼遠離所緣。今於所緣，不復生故，斷未來感，理且可然。容令於境，不復生故，過去諸惡，云何說斷者？謂頌說從所緣言，意謂偏知所緣，故斷此亦非理。不決定故，由此應既煩惱等斷定何所從自相續中，煩惱等斷，由得斷故。他相續中，煩惱等及一切，心不無法解脫。由能緣彼自相續中所有諸惡，究竟斷故。

【遠離貪纏心得解脫】 瑜伽九十七卷二十六頁云：復次有諸苾芻，於諸念住，正勤修習，而得異生，或有勝妙可愛境界，正現在前，或復獨處，得諸相狀，由失念，故不如理想，以為依止，率爾發起猛利貪纏。彼於此纏，深心厭恥，謂如自身墮於厄難，難離處，發起猛利思遠離心。由如是行，便於彼纏，心得解脫。既解脫已，心生歡喜。從此已後，起猛利厭。猛利厭後，得無常想，如見大眾，發諸行塊，便於聖諦，如實現觀，以其依止，依附涅槃，又即有學觀察作意，於勝妙境，思惟淨相，由未永斷貪隨眠，故貪纏率爾生起現前。尋復於彼深見過患，為欲斷此纏及隨眠，入無相定。如是能斷餘未斷法。從定起已，如實了知一切已斷。領受微妙解脫喜樂，如實觀見自己成就大智力，故名為強盛諸寶羅品，其力稱劣。

【遠離貪垢而行專施】 如垢清淨十相中說。

【遠離癡垢而行專施】 如垢清淨十相中說。

【遠離癡垢而行專施】 如垢清淨十相中說。

【遠離癡垢而行專施】 如垢清淨十相中說。

【遠離癡垢而行專施】 如垢清淨十相中說。

【遠離癡垢而行專施】 如垢清淨十相中說。

【遠離癡垢而行專施】 如垢清淨十相中說。

【遠行及獨行無身繫於羂】 瑜伽五十七卷十五頁云：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遠行及獨行，無身繫於羂耶？答：依意根處。由於前際，無始時，故徧緣一切所知。

境故；名為遠行。諸心相續，一轉故；至主宰故；名為獨行。無色，無見，亦無對故；名為無身。依止色故名疑於窟。

【二解】世親釋四卷九頁云：若遠行者，能緣一切所緣境故。言獨行者，無第二故。言無身者，遠離身故。寐於窟者，於身窟中而居。止故。無性釋四卷十四頁云：說一意欲，皆提薩埵引致證言者。遠行等。遊歷一切所說境故。名為遠行。為證此義，復說獨行。無第二故。言無身者，無形質故。寐於窟者，居在內故。

【遠離展轉轉圓滿六種】 瑜伽一百卷六頁云：遠離展轉轉圓滿，略有六種。謂離六種顯淨根故。此中六種顯淨根者，謂忿恨等，廣說如經。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復次遠塵離垢者，塵謂已生未究竟智，能障現觀有間無間我現轉。轉謂彼品，及見斷品所有塵重。今永無故，名遠塵離垢。又復塵者，所謂我慢及見所斷一切煩惱。垢謂二品所有。顯重於諸法中者，謂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言法眼者，謂如實現證。唯有法慧。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雜集論九卷四頁云：如經言：遠塵離垢，於諸法中，正法眼生者。此依見道說。諸法忍，能遠塵，諸法智，能離垢。由彼最初於諸諦中，妙聖慈眼為自性故。法忍能遠塵者，由諸法忍，永斷一切煩惱塵故。法智能離垢者，由諸法智，已斷障垢，依得生故。又於此忍智兩位，如其次第，徧知故。永斷故，道得清淨。依此而說遠塵離垢。

【遠離閒居方便作意位中有四種所治】 瑜伽二十卷七頁云：又於遠離閒居方便作意位中，當知略有四種所治。何等為四？一於奢摩他毗鉢舍那品，有時昧心。二於諸定有隨愛味。三於生有隨動相心。四推後後日，願待餘時，隨不死尋，不能熾然勤修方便。如是四種所對治法，當知亦有四種修習對治。一修光明想。二修離欲想。三修滅想。四修死想。

【種子】 瑜伽五十二卷十五頁云：復次種子云：何非祈諸行，別有實物，名為種子？亦非餘處。然即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名為種子。亦名為果。當知此中，果與種子，不相離亂。何以故？若望過去諸行，即是布名。若望未來諸行，即此名種子。如是若時望彼名為種子，非於爾時即名為果。若時望彼名果，非於爾時即名為種子。如是故當知種子與果，不相離亂。譬如穀麥等物，所有芽莖葉等種子，於彼物中，應摛分析，求異種子，了不可得。亦非餘處。然諸大種，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即穀麥等物，能為彼緣，令彼得生。說名種子。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二解】 成唯識論六卷八頁云：此中何法名為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理應爾故。雖非一異，而是實有。假法如無，非因緣故。此與諸法，既非一異，應如瓶等，是假非實。若爾，真如應是假有。許則便無異勝義諦。然諸種子，唯依世俗，說為實有。不同真如種子，雖依第八識體，而是此識相分，非餘見分。復取此為境故。

【三解】 俱舍論四卷十六頁云：此中何法名為種子？謂名與色。於生自果所有展轉鄰近功能。此由相續轉變差別。何名轉變？謂相續中前後異性。何名相續？謂因果性。三世諸行。何名差別？謂有無間生果功能。

【四解】 瑜伽二十一卷一頁云：何種性？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有種子法。由現有故。安住種性，補特伽羅，若過勝緣，便有堪任，便有勢力，於其涅槃，能得罷罷。

【二解】 瑜伽二十一卷一頁云：問：今此種性，以何為體？答：附在所依。有如是相，六處所攝。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於此立有差別之名。所謂種性。種子。界性。是名種性。

【三解】 瑜伽三十五卷二頁云：云何種性？謂略有二種。一、本性住種性。二、習所成種性。本性住種性者，謂諸菩薩六處殊勝。有如是相，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是名本性住種性。習所成種性者，謂先串習善根所得。是名習所成種性。此中義意，二種皆取。又此種性，亦名種子。亦名為界。亦名為性。又此種性，未習成果，說名為網。未有果故。已習成果，說名為蘊。與果俱故。

【種偏行】 如愛有六偏行義中說。

【種子生】 如色物生有五種中說。

【種子識】 成唯識論三卷九頁云：此第八識，或名種子識。能徧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依此等諸名通一切位。

種子所依。

【種性品】 如瑜伽三十五卷一頁至八頁廣說。

【種性相】 如心濟淨相中說。

【種性知】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一卷十頁云：云何名種性知答：過去殘伽沙等諸佛及佛弟子皆從此生，故名種性。智者所了，故名爲知。有說：種性者是能持義，謂能住持聖教令久不滅，故名種性。是佛所了，故名爲知。

【種性地】 如七地中說。

二解 如瑜伽二十一卷一頁至十五頁廣說。

【種性住】 瑜伽四十七卷十四頁云：云何菩薩種性住？云何菩薩住種性住？謂諸菩薩住種性住，性自成就善勝功德，菩薩所應衆多善法，於彼現行，亦有顯現。由性仁賢通達方便，令於善轉，非由思擇，有所制約，有所防護。若諸菩薩住種性住，任持一切佛法種子，於自體中，於所依中，已具足有一切佛法，一切種子，又諸菩薩住種性住，性離塵垢，不能現起上煩惱纏，由此緣故，造無間業，或斷善根。如種性品所說種種住種性相，於此菩薩種性住中，亦應廣說。應如實知，是名菩薩種性住。

【種類智】 顯揚二卷十六頁云：二種類智。謂於不共了不見見所知義境，無漏之智。

【種類攝】 如十種攝中說。

二解 顯揚十四卷十頁云：種類攝者，謂諸義等遍自種類所攝。

三解 雜集論五卷十三頁云：種類攝者，謂種界處，其相雖異，種義界義義等，故展轉相攝。種義等者，謂色受等皆有聚義，雖相各異，一切相攝，更互相望，同一類故。界義等者，謂眼耳等，皆有能持受用義，故一切相攝。處義等者，謂眼耳等，皆生長門，我相應故，一切相攝。

【種種界】 瑜伽五十六卷十頁云：云何種種界？謂即十八界，展轉異相性。

【種種想】 顯揚二卷七頁云：種種想者，謂即於四大及造色中，長短麤細方圓高下正，及不正光影明闇，如是等類，假色所攝種種想。

二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四頁云：云何種種想？謂有蓋纏者，所有染汙色聲香味觸想，不善想，非理所引想，障礙定想，總名種種想。

三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十二頁云：不思惟種種想者，云何種種想？答：有覆纏者，

所有染汙色想聲想味想觸想，諸所有想，若不善諸所有想，若非理所引諸所有想，能障礙定，如是一切名種種想。入此定時，於種種想不引發，不隨引發，不平等引發，不思惟，不巳思惟，不當思惟，由斯故，說不思惟種種想。

【種果流轉】 如流轉差別有多種中說。

【種果生死】 瑜伽八十六卷十二頁云：有情世間，名種類生死。

【種類共相】 如共相有法中說。

【種種界智】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若能了知十八界者，名非一界智。了知彼界種種品類，名種種界智。通達了知彼界趣地，補特伽羅品類差別故。

【種性具足】 瑜伽三十五卷十二頁云：若諸菩薩，六處殊勝，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當知是名種性具足。

【種性安立】 瑜伽二十一卷二頁云：云何種性安立？謂應問言：今此種性，爲當言細爲當言麤？應答言：細。何以故？由此種子，未能與果，未習成，果故，名爲細。若已與果，已習成，果爾時種性，若種若果，俱說名麤。

【種子流轉】 如流轉差別有多種中說。

【種子異名】 瑜伽二卷二頁云：又諸種子，乃有多種差別之名。所謂名界、名種性、名自姓名、名薩迦耶名、戲論名、阿賴耶名、取名、苦名、薩迦耶見所依止處、名我慢所依止處。如是等類，差別應知。

【種子過患】 瑜伽一卷十八頁云：云何種子過患？謂父出不淨，非母，或母非父，或俱不成就，或父精朽爛，或母，或俱。如是等類，種子過患應知。

【種子成就】 如得有三種中說。

二解 集論三卷十頁云：何等種子成就？謂若生欲界，欲色無色界，繫煩惱隨煩惱，由種子成就故成就，及生得善。若生色界，欲界繫煩惱隨煩惱，由種子成就故成就，亦名不成就。色無色界繫煩惱隨煩惱，由種子成就故成就，及生得善。若生無色界，欲色界繫煩惱隨煩惱，由種子成就故成就，亦名不成就。無色界繫煩惱隨煩惱，由種子成就故成就，及生得善。若已得三界對治道，隨如是如是，品類對治已生，如此如此品類，由種子成就得不成就。隨如是如是，品類對治未生，如此如此品類，由種子成就故成就。

【種子六義】 世親釋二卷十頁云：一切種子，復有六義。剎那滅者，謂二種子，皆生無間，定滅壞故。所以者何？不應常法爲種子體。以一切時，其性如木，無差別故。言

俱有者謂非過去亦非未來亦非相離得為種子何以故若以此時種子有即於爾時果生故情隨轉應知者謂阿賴耶識乃至治生外法種子乃至根性乃至於熟音決定者謂此種子各別決定不從一切得生從此物種還生此物乃於緣者謂此種子待自業緣方能生果非一切時能生一切若於是處是時遇自業緣即於此處此時自果得生唯能引自果者謂自種子但引自果如阿賴耶識種子唯能引生阿賴耶識如稻穀等唯能引生稻穀等果無性釋二卷十四頁云此二種子六種差別法差別故則滅者生已無聞即滅壞故無有常性得成種子於一切時無差別滅則滅然非已滅何者俱有已滅生果不應理故如死非鳴是故應許種子與果俱時而住以此與果不相違故如蓮華根雖復俱有然非一二三剎那住猶如電光何者應知此恆隨轉剎那轉轉經於多時恆隨轉故所以者何其根損益枝等同故若恆隨轉非許少分樂為種子何因緣故不從一切一切俱生為避此難故說決定雖恆隨轉以諸種子功能決定故不從一切一切俱生雖爾何故不一切時常能生果為避此失言待業緣非一切時會遇業緣故無過失今此種子是誰種子答此問言唯能引自果所言唯者若於此時能生自果即於爾時說名種子種與有種並無始故由此唯言遮相續等為種子體如所說種子法不相應故要待所熏能熏相應種與有種其性方立

【種類微細性】如三種微細性中說

【種性隨決定】顯揚八卷九頁云種性隨決定者謂諸菩薩住種性位便隨菩薩決定之數何以故由諸菩薩成就種性若遇勝緣必定堪任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種子義六種】成唯識論二卷十三頁云然種子義略有三種一剎那滅謂體緣生無間必滅有勝功力方成種子此通常法常無轉變不可說有能生用故二果俱有謂與所生現行果法俱現和合方成種子此遮前後及定相離現種異類互不相違一身俱時有能生用非如種子自類相生前後相違必俱有能因與果有俱不俱而現在時可有因用未生已滅無自體故依生現果立種子名不依引生自類名種故但應說與果俱有三恆隨轉謂要長時一類相續至究竟位方成種子此遮轉識轉易間斷與種子法不相應故此顯種子自類相生四性決定謂隨因力生善惡等功決定方成種子此遮餘部執異性因生異性果有因緣義五待業緣謂此要待自業緣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自然因不待業

法相辭典 十四畫 種

緣恆頓生果或遮餘部緣恆非無顯所待緣非恆有性故種於果非恆頓生六引自果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或遮餘部執色心等五為因緣唯本識中功能差別具斯六義成種非餘

【種性婆羅門】如三種婆羅門中說

【種種攝善巧】如異攝論善巧有二種中說

【種種論善巧】如異攝論善巧有二種中說

【種種界智巧】瑜伽四十九卷十九頁云若廣建立種種種性或諸聲聞所有種性或諸獨覺所有種性或諸如來所有種性或種種不定種性或含等行差別道理乃至有憍八十行當知此中名種種界

二解 雜集論十四卷五頁云種種界智巧者謂於一切種差別界智無著無礙現行中所有三摩地等

【種種想不作意】如空無邊處中說

【種種身種種想】如七識住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十七卷五頁云種種身者謂彼有情有種種顯色身種種相種種形非一顯色非一相非一形故名種種身種種想者謂彼有情有樂想苦想不苦不樂想故名種種想

【種種身一種種】集異門論十七卷六頁云種種身者謂彼有情有種種顯色身種種相種種形非一顯色非一相非一形故名種種身一種種想者謂諸有情有時有分於此世界劫將壞時多住生上光音等天眾同分中於彼具足意成色身根無缺滅支分圓滿形顯清淨喜為所歡喜為所食長壽久住有時有分於此世界劫初成時於下空中有空宮殿歎然而起有一有情由壽盡故樂盡故福盡故先從光音等天眾同分沒生下梵世空宮殿中獨一無二無諸侍者長壽久住時彼有情長時住已歎然生愛及生不樂作如是念云何當令諸餘有情生我同分爲我伴侶當彼有情起此心願有餘有情亦壽盡故樂盡故福盡故復從我同分天眾同分沒生下梵宮與前有情共為伴侶時前生者便作是念我先於此獨一無二長壽久住長時住已歎然生愛及生不樂作如是念云何當令諸餘有情生我同分爲我伴侶我起如是心願之時是諸有情便生此處溺我意願爲我伴侶是故當知此有情願是我所化我於此類及餘世間是自在者作者化者生者起者是真父祖時諸有情亦作是念我等曾見如是有情獨一無二長壽久住時彼有



乏者，願想身命。是名第四隨順性。

【種類生死】望望生死略有五不同分。一、有情世間，二、器世間，三、有情世間，名種種生死。器世間，名器生死。種種生死，一切行，有情世間，二、器世間，有情世間，名種種生死。器世間，名器生死。種種生死，不同其餘生死法，故望望生死，當知略有五不同分。謂器生死，共因所生。種願生死，但由不共。是名第一因不同分。又器生死，於無始終，前後斷除。種種生死，於無始終，相續流轉，常無斷絕。是名第二時不同分。又器生死，或火水風之所斷壞。種種生死，則不如是。是名第三治不同分。又器生死，因無永斷。種種生死，則不如是。是名第四斷不同分。又器生死，斷而復續。種種生死，斷已無續。是名第五續不同分。

【開仗】集異門論五卷十五頁云：開仗云何？答：多聞開持，聞積善者，若所說法，初中後善，文義巧妙，純一圓滿，清白梵行，於如是法，具足多聞，憶持所聞言教，純熟專意，觀察所聞言教，於諸法義，見善通達，是名爲開。因此開，依此開，由此開，建立故，能斷不善法，能修諸善法，此名爲開，亦名爲仗，亦名開仗。故名開仗。

【開財】集異門論十六卷十四頁云：云何開財？答：如世尊說，茲芻當知，有聖弟子，多聞開持，其開積集，謂佛所說無上法要，初中後善，文義巧妙，純一圓滿，清白梵行，彼於如是無上法要，具足多聞，能持諸義，極善通利，心無散亂，見善通達，是名開財。

【開正法】瑜伽二十五卷八頁云：謂如有一，或受持素怛纒，或受持毗奈耶，或受持阿毗達磨，或受持素怛纒及毗奈耶，或受持素怛纒及阿毗達磨，或受持毗奈耶及阿毗達磨，或具受持素怛纒毗奈耶阿毗達磨，如是一切，名開正法。此開正法，復有二種：一、開其文，二、開其義。

【開無上】集異門論十六卷三頁云：云何開無上？答：如世尊說，茲芻當知，如有一類，補特伽羅，往聽衆聲，馬聲，車聲，步聲，螺聲，大小鼓聲，呼喚聲，歌舞聲，伎樂聲，或復往聽若沙門，若婆羅門，發起邪見，邪見行者，所說邪法，我說彼類，雖有所聞，非無所聞，而是下賤本性，非實聖聞。若有修植清淨信愛，往聽如來，或佛弟子，所說正法，我說彼類，爲無上聞，能自利益，廣說乃至疾能證得，如理法要，是名聞無上。

【開修善】瑜伽七十卷十頁云：復次有五種相，爲聞修器。一、謙下心，二、奉行心，三、攝受發心，四、善攝受發心，五、恭敬心。

法相辭典 十四畫 種 聞

【聞熏習】攝論一卷十四頁云：此聞熏習，爲是阿賴耶識自性，非阿賴耶識自性。若是何阿賴耶識自性，云何是彼對治種子？若非阿賴耶識自性，此聞熏習種子，所依云何？可見，乃至證得諸佛善慧，此聞熏習，隨在一種所依轉處，寄在異熟識中，與彼和合，轉輸如水乳。然非阿賴耶識，是彼對治種子性。故此中依下品熏習，成中品熏習，依中品熏習，成上品熏習。依聞思修多分修作，得相應故，又此正聞熏習種子，下中上品，應知亦是法身種子。與阿賴耶識相違，非阿賴耶識所攝，是出世間最淨法界等流性。故雖是世間，而是出世心種子性。

三解 世親釋三卷八頁云：聞熏習者，依他言音，正聞熏習。成唯識論二卷十二頁云：其聞熏習，非唯有漏聞正法時，亦熏本有無漏種子，令漸增盛，展轉乃至生出色心，故亦說此名聞熏習。聞熏習中有漏性者，是修所斷。感勝異熟，爲出世法勝增上緣。無漏性者，非所斷攝。與出世法，正爲因緣。此正因緣，微隱難了，有奇顯顯勝增上緣，方便說爲出世心種。

【聞思正法】如瑜伽二十五卷六頁至十頁廣說。

【聞聲起定】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五卷十四頁云：如說：尊者，大目犍連言：具壽！我自憶住無所有處，定聞曼陀尼池邊，有衆多龍象，嗥吼等聲。彼尊者爲在定聞爲起定耶？答：起定聞，非在定。問：何故作此論？答：爲令疑者，得決定。故如毗奈耶說：尊者，大目犍連，告諸芻言：具壽！我自憶在鷲峯山，住無所有處，定聞曼陀尼池邊，有衆多龍象，嗥吼等聲。時諸芻，共相謂言：今此大目犍連，自稱得過人法，必無是事。應共壞之。所以者何？住初靜慮者，尚不聞聲，何況住無所有處。定。便以此事，白佛。佛告目犍連：汝等不應壞大目犍連。所以者何？大目犍連，如想而說。故毗奈耶雖作是說，而不分別。由此或有疑，彼尊者，在定聞聲，欲令此疑得決定。故說：尊者，起定聞聲，故作斯論。問：諸餘聲聞，亦知在定，不聞聲，故向無此說。況大目犍連，是最勝聲聞，何故乃於茲芻衆中，說不應有？說：此中必不通。所以者何？此是偽毗奈耶。謂佛滅後，有於素怛纒中，置偽素怛纒。毗奈耶中，置偽毗奈耶。阿毗達磨中，置偽阿毗達磨。諸偽文句，不應通釋。有說：定海甚深聲聞，如兔不得其底，惟佛能盡。故彼尊者，雖作是說，亦無有過。問：彼尊者，豈不知在定，不聞聲耶？何故作如是說？答：彼尊者，於定自在，入出迅疾，雖起定聞，住作定想，謂彼先從欲界善心，入初靜慮，從初靜慮，入第二靜慮，如是乃至入無所有處，從無所有處，起還入識處，如是乃至入初靜慮，從此欲界善心，現前聞龍象等聲，不起分別，復還







間，偏一切分，偏一切處，一切有情。慈俱行心，與樂勝解，偏具足住。乃至廣說。問：此慈無量，緣諸有情，何故經說緣一方等？答：此經應言緣東方等諸有情類，而言偏緣一方等者，於有情類，以方聲說。如舉其器示物，此經復說緣此世間偏一切分，偏一切處，一切有情，慈俱行心，與樂勝解，偏具足住者，問：此慈無量，緣諸有情，為以方域邊際而觀，為以有情邊際而觀？何失？二俱有過。所以者何？以有情邊際而觀者，何故經說緣此世間偏一切分，偏一切處，一切有情者？以有情邊際而觀者，何故非別得有情邊際而有作是說？此以方域邊際而觀。問：若爾，善通後所設難，前所設難，當云何通？答：應知此說少分一切，謂一切言，略有二種：一、少分一切，二、一切。此經但說少分一切，故不達理。復有說者，此以有情邊際而觀。問：若爾，善通前所設難，後所設難，當云何通？答：雖別得有有情邊際而有總得有有情邊際，如四生攝，一切有情，無一有情非四生攝，或有說者，佛以有情邊際而觀，餘以方域邊際而觀。有餘師說：佛及獨覺，俱以有情邊際而觀。聲聞、異生，但以方域邊際而觀。評曰：應作是說：此不決定，以四無量皆是假想，皆與勝解作意相應。或有一切皆以有情邊際而觀，或有一切皆以方域邊際而觀。

三解。品類足論七卷三頁云：慈無量云何謂慈及慈相應受想行識，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慈無量。

【慈慈語】 集異門論十三卷六頁云：問云何慈慈語？答：且如慈芻，於他慈芻，有慈慈心，與慈慈俱，往其所，舉所犯戒，犯見犯軌，則犯淨命罪，彼如是語，名慈慈語。

【慈慈義】 瑜伽三十卷十八頁云：謂依慈慈智，上正法，隨開受持，增上力，故由欲利名，益於諸慈慈等，思其義。

【慈慈事】 瑜伽三十卷十八頁云：彼既如是解了義已，復能思擇，此為親品，此為怨品，此中，庸品，是一切品，皆他相續之所攝，故於中發起外事勝解。又若親品，名為內事，怨中，庸品，名為外事，如是名為於諸慈慈等，思其義。

【慈慈時】 瑜伽三十卷二十頁云：復審思擇，諸過去世求欲得樂，有情之類，彼皆過去我當云何能與其樂，諸現在世有情之類，我今願復盡未來世，於一切時常受快樂，是名尋思諸慈慈時。

【慈慈理】 瑜伽三十卷二十頁云：復審思擇，此中部無我，及有情，或求樂者，或與樂者，唯有諸慈慈等，諸行於中，假想慈設，言論，此求樂者，此與樂者，又復諸行樂。

煩惱等，以為因緣。如是名依親得道理，尋思慈慈。若於慈慈善修習善多修習，能斷瞋恚，如是名依作用道理，尋思慈慈。如是之義，有至敬量，我內智見，現轉可得，此度量法，亦有可得。如是名依證成道理，尋思慈慈。又即此法，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謂修慈慈，能斷瞋恚，不應思議，不應分別，應生勝解。如是名依法爾道理，尋思慈慈。

【慈悲欲解】 如八種欲解中說。

【慈慈自相】 瑜伽三十卷十八頁云：復能思擇，如是三品，若無善樂，欲求樂者，願彼得樂。今於此中，有饒益相，名為親品，不饒益相，名為怨品，俱相違相，名中庸品。如是三品，若無善樂，欲求樂者，略有三種，欲求樂心，差別可得。一者，欲求欲界諸樂，二者，欲求色界，有喜勇悅諸樂，三者，欲求離苦諸樂。如是若於欲樂，匱乏，願彼皆得，無理欲樂。若於有喜離苦諸樂，有所匱乏，當知亦爾。是名尋思慈慈自相。

【慈慈共相】 瑜伽三十卷十九頁云：復審思擇，若諸親品，若諸怨品，若中庸品，我於其中，皆當發起相似性心，平等性心，何以故？我若作意與親品，此未為難，於中庸品，作意與樂，亦未甚難。若於怨品，作意與樂，乃甚為難。我於怨品，尚應作意，願與其樂，何況親品，及中庸品，而不與樂。何以故？此中，都無能罵所罵，能瞞所瞞，能弄所弄，能打所打，唯有音聲，唯有名字。又我此身，隨所生起，有色，羅重，四大所造，隨所住處，便為如是，觸所逼惱，略有二觸，謂音聲觸，及手足塊刀杖等觸，是身及觸，皆是無常，能為如是，不饒益者，亦是無常。又復一切有情之類，皆有生老病死等法，本性是苦，故我不應於本性苦諸有情上，更加其苦，而不與樂。又亦不應不與怨家作善知識，不攝一切有情之類，以為自體，又世尊言：我不親見，如是種種類有情，可得無始世來，經歷生死，長時流轉，不互相為，或父或母，兄弟姊妹，若軌範師，若親教師，若餘尊重，似尊重者，由是因緣，一切怨品，無不皆是我之親品。又怨親品，無有決定，真實可得。何以故？親品，餘時轉成怨品，怨品，餘時轉成親品，是故一切，無有決定。故我今者，應於一切有情之類，皆當發起平等性心，平等性見，及起相似利益，安樂，安樂，樂勝解。是名尋思慈慈共相。

【慈慈所緣】 瑜伽二十六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慈慈所緣？謂於親品，或於怨品，或於中品，平等安住，利益，安樂，能引下中上品，快樂，定地，勝解。當知此中，親品，怨品，及中品，是為所緣，利益，安樂，能引下中上品，快樂，定地，勝解。當知此中，親品，怨品，為一，說名慈慈所緣。若經說言：慈俱心者，此即顯示於親怨中，三品所緣，利益，安樂。

樂。若復說言：無惡無敵無損害者，此則顯示利益意樂，有三種。由無惡故，名為  
增上利益意樂。此無惡性，二句所顯。謂無敵對故，無損惱故，不欲相違，靜寂是無  
敵對。不欲不饒益，是無損惱。若復說言：廣大無量，此則顯示能引下中上品快  
樂。欲界快樂名廣，初二靜慮地快樂名大，第三靜慮地快樂名無量。若復說言：勝  
解圓滿具足住者，此則顯示能引快樂定地勝解。又此勝解，即是能引快樂利益  
增上意樂。所攝勝解作意俱行。若於無苦無樂觀中，三品有情，平等欲與其樂，當  
知是慈。若於有苦，或於有樂觀中，三品有情，平等欲慶其苦，當知  
是悲。是喜，若有有情是悲所緣，有樂有情是喜所緣。是名慈慈所緣。若有瞋行補  
特加難於諸有情修習慈慧，令微滿，名於瞋慈心得清淨。

【慈無量定】法蘊足論六卷七頁云：謂有一類悲心，無怨無敵，遠離傷害，廣  
大無量，修習慈故，想對一方勝解圓滿具足而住。及對第二、第三、第四、上下或傍  
一切世間，亦復如是。是名第一。云何為慈？謂有一類，作是思惟：願諸有情皆得勝  
樂。彼依出家，或依遠離，由思擇力，內所發起，色界定善諸慈慧性，若哀憐哀憐性，  
若慈念慈念性，總名為慈。復次與慈相應受想行識及所等起身語二業，不相應  
行，亦名為慈。云何慈心定加行修何加行入慈心定？若有此生，近曾現入第三靜  
慮，取彼樂相，起如是心，發如是言：願諸有情皆得如是如是勝樂。彼心言及勝解  
皆是勝善淨妙，隨順乃至資糧，乃可名慈心定加行。亦名入慈心定。又此定中諸  
心意識，名慈俱有心。諸思等思，現前等思，已思當思，造心意樂，名慈俱有意樂。諸  
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名慈俱有勝解。又此定中，若受若想，若欲，若作意，若念，若  
定，若慧等，名慈俱有諸法。如有諸法，亦得名慈心定加行。亦名入慈心定。復次慈  
心定有二種：一、狹小，二、無量。云何狹小慈心定加行修何加行入狹小慈心定？謂  
有一類，於諸可愛可喜可意有情，謂父母兄弟姊妹及除隨一親屬朋友，彼  
於如是狹小有情，令狹小慈俱心住，等住，近住，安住，調伏，寂靜，一趣等持。願彼  
有情皆得勝樂。彼於爾時，若心散亂，馳流餘境，不能一趣，不能守念，令住一緣，而願  
狹小有情得樂，齊此未名狹小慈心定加行。亦未名入狹小慈心定。若於爾時，攝  
狹小慈心，令不散亂，馳流餘境，能令一趣，住念一緣，思惟狹小諸有情相，而願狹小  
有情得樂，如是思惟，發動精進勇健勢猛熾盛難制，勵意不息，是名狹小慈心定  
加行。亦名入狹小慈心定。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令心住等住，近住安  
住一趣等持，無二無退，願彼狹小有情得樂，齊此名為已入狹小慈心定。又此定

法相辭典 十四畫 慈

中諸心意識，名狹小慈俱有心。諸思等思，乃至造心意樂，名狹小慈俱有意樂。諸  
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名狹小慈俱有勝解。又此定中，若受若想，乃至若慧等，名  
狹小慈俱有諸法。如是諸法，亦得名狹小慈心定加行。亦名入狹小慈心定。云何  
無量慈心定加行修何加行入無量慈心定？謂有一類，作是思惟：願諸有情皆得勝  
樂。隨順調伏寂靜，數復調練，令其質直柔軟，堪與後勝定作所依止。然後漸令勝  
解圓滿於東方等，無量有情，皆願得樂。彼於爾時，若心散亂，馳流餘境，不能一趣，  
不能守念，令住一緣，而願無量有情得樂，齊此未名無量慈心定加行。亦未名入  
無量慈心定。彼於爾時，攝緣自心，令不散亂，馳流餘境，能令一趣，念住一緣，思惟  
無量諸有情相，而願無量有情得樂，如是思惟，發動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無  
量慈心定加行。亦名入無量慈心定。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令心住  
等住，近住安住一趣等持，無二無退，願彼無量有情得樂，齊此名為已入無量慈  
心定。又此定中，諸心意識，名無量慈俱有心。諸思等思，乃至造心意樂，名無量慈俱  
有意樂。諸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名無量慈俱有勝解。又此定中，若受若想，乃至  
若慧等，名無量慈俱有諸法。如是諸法，亦得名無量慈心定加行。亦名入無量慈  
心定。

【慈有三種】佛地經論五卷九頁云：論曰：慈有三種：一、有情緣，二者、法緣，三者、無  
緣。初發心位，諸菩薩等，多分修習有情緣慈。多有漏以世俗有為境界故，修正  
行位，諸菩薩等，多分修習法緣之慈。亦多有漏。大乘教法，為境界界故，得無生忍，諸  
菩薩等，多分修習無緣之慈。雖有所緣，緣法界故。譬如眼等異熟諸法，無有分別  
不作加行，任運轉故。就名無緣。平等性智相，應有義者，唯緣法界所緣分  
別，亦無有故。不緣有情及諸法，故名無緣。慈復有義者，亦緣諸法。如實義者，亦緣  
有情。但無分別平等行相了知一切假立有情性平等故。緣生等法性平等故。無  
我。我如性平等故。名平等智。此智相應，就所緣境，得具三慈。但無分別平等行故  
說名無緣。

【慈慈黑品白品】瑜伽三十卷二十頁云：復審思擇：我若於彼不饒益者，發生瞋  
恚，便為顛倒。黑品所攝。是有淨法。廣說如前。我若於彼，不起瞋恚，便無顛倒。白品  
所攝。是無淨法。廣說如前。如是名為尋思慈慈黑品白品。  
【慈慈觀六事差別】瑜伽三十卷十八頁云：云何勤修慈慈觀者？尋思六事差別  
所緣。此鉢舍那，謂依慈慈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由欲利益安樂意樂，於

諸有情，作意與樂，發起厭解；是慈怒相。若能如是了解其義，如是名為於諸慈怒，尋思其義。彼既如是解了義，已復能思擇此為親品，此為怨品。此中庸品是一切品，皆他相續之所攝，故於中發起外事勝解。又若親品，名為內事，怨中庸品，名為外事。如是名為於諸慈怒，尋思其事。復能思擇，如是三品，若無苦樂欲求樂者，願彼得樂，今於此中有饒益相，名為親品，不饒益相，名為怨品，俱相違相，名中庸品。如是三品，若無苦樂欲求樂者，略有三種，欲求樂心差別，可於一者，欲求欲界諸樂，二者，欲求色界有喜勇悅諸樂，三者，欲求離苦諸樂。如是若於欲樂，願彼皆得無罪欲樂，若於有喜勇悅諸樂，有所厭之，當知亦爾。是名尋思慈怒，願彼審思擇若諸親品若諸怨品，若中庸品，我於其中，皆當發起相似心性，平等心性。何以故？我若作意與親品樂，此未為難，於中庸品，作意與樂，亦未甚難，若於怨品，作意與樂，乃甚為難。我於怨品，尚應作意願與其樂，何況親品及中庸品而不與樂。何以故？此中都無能罵所罵，能贖所贖，能弄所弄，能打所打。唯有首聲，唯有名字，又我此身隨所生起，有色，羅重四大所造，隨所住處，便為如是。觸所逼惱，略有二觸，謂音聲觸及手足塊刀杖等觸，是聲及觸，皆是無常，能為如是，不饒益者，亦是無常。又復一切有情之類，皆有生老病死等法，本性是苦，故我不應於本性苦諸有情上，更加其苦，而不與樂。又亦不應不與怨家，作善知識，不攝一切有情之類，以為有體，又世尊言，我不親見如是種類，有情可得無始世來，經歷生死長時流轉，不互相為，或父或母，兄弟姊妹，若親師若親近師，若尊若重，似尊重者，由是因緣，一切怨品，無不皆是我之親品。又怨親品，無有決定，真實可得。何以故？親品餘時轉成怨品，餘時轉成親品，是故一切無有決定。故我今者，應於一切有情之類，皆當發起平等心，平等性見，及起相似利益意樂，安樂意樂，與樂勝解。是名尋思慈怒相。復審思擇，我若於彼，不饒益者，發生瞋恚，便為顛倒黑品。如前說，是有淨法。廣說如前，我若於彼，不起瞋恚，無顛倒去，世求所欲，是無淨法。廣彼皆過去，我當云何能與其樂。諸現在世有情之類，我今願彼盡未來世，於一切時，常受快樂。是名尋思諸慈怒時。復審思擇，此中都無我及有情，或求樂者，或與樂者，唯有諸福，唯有諸行，於中假施設語言，此求樂者，此與樂者。又被諸行，業煩惱等，以為因緣，如是名依親待道理，尋思慈怒。若於慈怒，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瞋恚。如是名依作用道理，尋思慈怒。如是之義，有至教量，我內智見，現釋可

得；比度量法，亦有可得。如是名依證成道理，尋思慈怒。又即此法，成立法性，難思惟性，安住法性，明修慈怒，能斷瞋恚，不應思議，不應分別，應生勝解。如是名依法爾道理，尋思慈怒。是名勤修慈怒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此鉢舍那。

〔慈氏菩薩造如來像〕 西域記八卷十九頁云：菩提樹東，有精舍，高百六七十尺，下基面廣二十餘步，雖以青甃，塗以石灰，層甃皆有金像，四壁鑲作奇製，或連珠形，或天德像。上置金銅阿摩落迦果（亦謂寶瓶，又稱寶蓋），東面接為重閣，層層上，三層，椽柱棟梁，戶扉窗牖，金銀鑲以飾之，珠玉廟錯以填之。奧室邃宇，洞戶三重，外門左右，各有甃室，左則親自，在菩薩像，右則慈氏菩薩像。白銀鑄成，高十餘尺，精舍故地，無憂王先建小精舍，後有婆羅門，更廣為殿。初有婆羅門，不信佛法，事自在天，傳聞天神在雲山中，遂與其弟往求願焉。天曰：凡諸願求，有願方果，非汝所祈，非我所遂。婆羅門曰：修何福可以遂心？天曰：欲植善種，求勝福田，菩提樹者，證佛果處也。宜時速返，往菩提樹，建大精舍，穿大水池，與諸供養，願當遂婆羅門受天命，發大信心，相率而返。兄建精舍，弟鑿水池。於是廣修供養，勤求心願，後昔果遂，為王大臣，凡得祿賞，皆入檀捨精舍，既成，招募工人，欲圍如來，初成佛像，曠以歲月，無人應召。久之，有婆羅門來告，梁曰：我善圖寫，如來妙相。梁曰：今將造像，夫何所須？曰：香泥耳。宜置精舍之中。並以燈照我，入已，堅閉其戶。六月後，乃可開門，時諸僧眾，皆如其命，尚餘四月，未滿六月，梁成駭異，開以觀之。見精舍內，佛像儼然，結跏趺坐，右足居上，左手歛，右手垂東面，而坐，蕭然如在座。高四尺二寸，廣丈二尺五寸，像高丈一尺五寸，兩膝相去八尺八寸，兩肩六尺二寸，相好具足，慈顏若真，惟右乳上，塗塗未周。既不見人，方驗神驗。梁成感歎，殷勤請知，有一沙門，宿心淳實，乃感夢見，往婆羅門而告曰：我是慈氏菩薩，恐工人之思，不測聖容，故我躬來，圖寫佛像，垂右手者，昔如來之將證佛果，天實來繞地，神告至。其先出，助佛降魔。如來告曰：汝勿憂怖，吾以忍力降魔，故令象。寬王曰：誰為明證？如來乃垂手指地，言此有證。是時第二地神，踊出作證。彼今象，書言下垂，衆如寶璽，莫不悲感，於是乳上未周，境前衆寶珠璣寶冠，奇珍交輝，設寶迦王，伐菩提樹，已欲毀此像，既觀慈顏，心不安忍，回駕將返，命宰臣曰：宜除此佛像，置大自在天形。宰臣受命，懼而歎曰：毀佛像則歷劫將殘，違王命乃喪身滅族。進退若此，何所宜行？乃召信心，以為從使，遂於像前，橫壘觀壁，心懽冥闕，又置明燈，觀壁之前，畫自在天，功成報命，王聞心懽，舉身抱佛，覆覆居去，久之，便復沒矣。宰

臣馳逐，毀除障壁。時經多日，燈猶不滅。僕今尚存，神功不勝。既處冥宅，燈炬相懸。欲觀慈顏，莫由審察。必於晨朝，持大明鏡，引光內照。乃觀靈相。夫有見者，自增悲感。如來以印度吠舍，月後半八日，成正覺。當此三月八日也。上座部則吠舍法。月後半十五日，成正覺。當此三月十五日也。是時如來年三十矣。或曰：年三十五矣。

【慈無量與有情何等樂】大毗婆沙論八十二卷五頁云：問：慈無量，欲與他樂。緣何等樂，與有情耶？有作是說：彼緣第三靜慮中樂，欲與有情生死樂。中，此最勝。故若作是說：諸有未得第三靜慮，彼應不能起慈無量。或有說者：彼緣生中，曾受第三靜慮中樂。今復依止第三靜慮，起宿住隨念智，緣曾受樂，欲與有情。若作是說：諸有未得第三靜慮，宿住智者，彼應不能起慈無量。復有說者：彼緣無間所受諸樂，欲與有情。謂飲食樂，或車乘樂，或衣服樂，或餘種種近所受樂。緣此諸樂，欲與有情。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彼緣有情所受樂相，欲令有情恆受此樂。若作是說：慈應不能普緣有情。所以者何？非諸有情皆有樂故。復作是說：彼緣有情起樂根相，欲令有情恆受此樂。若作是說：慈應不能普緣有情。所以者何？非諸有情於一切位，恆起樂根。現在前故。復作是說：彼緣有情所受飲食車乘衣服及臥具等種種樂相，欲令有情恆受此樂。若作是說：慈應不能普緣有情。所以者何？非諸有情皆得如是諸樂具故。大德說曰：先加行時，緣曾所見諸有情樂。以憐愍心，起勝解想，欲令一切欲界有情，平等皆得如是樂具。由此因緣，皆受勝樂。此中意說：諸瑜伽師，居近村城阿練若處，於日初分，著衣持鉢，入近村城，如法乞食於所經處。見諸有情，受勝樂。謂乘象馬，並與等行，乘寶殿身，僮僕侍衛，音樂讚詠，陳列香華，受極快樂。如諸天子。見諸有情，唯受劇苦。謂無衣服，頭髮蓬亂，身體臭穢，手足皴裂，執破瓦盂，巡行乞食，飢窮苦逼，如諸餓鬼。見是事已，速還住處，收衣洗足，結跏趺坐，柔觀身心，令其調適。雖諸障蓋有所堪能，憶想先時所見苦樂，於有情類，等起憐愍，欲令皆受所見勝樂。

【慈氏菩薩受成佛記處】西域記七卷二頁云：三佛經行側，有翠塔波，是梅羅離那山。唐言慈，即姓也。舊曰彌勒，諺也。菩薩受成佛記處。昔者如來在王舍城鷲峯山，告諸慈芻芻來之世。此勝部洲土地，平正人壽八萬歲，有婆羅門子，慈氏者，身真金色，光明照曜。當捨家成正覺，廣為衆生三會說法。其濟度者，皆我道法植福衆生也。其於三寶，深敬一心，在家出家，持戒戒成，皆蒙化導，證果解脫。三會說

法相辭典 十四畫 慈 壽

法之中，度我道法之徒。然後乃化同緣善友。是時慈氏菩薩，聞此說，從座起。白佛言：願我作彼慈氏。世尊如來告曰：汝汝所言，當證此果。如上所說，皆汝教化之儀也。

【慈慈親初修業者應如是取相】瑜伽三十二卷十二頁云：依慈慈親初修業者，於外親品怨品及中庸品，等取相已。處如法座，由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俱行定地作意，先於一親一怨一中庸所發起勝解。於此三品，由平等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俱行作意，欲與其樂。如有念願，後求樂諸有情類，皆當得樂。謂或無罪欲樂，或無罪有喜樂，或無罪無喜樂。次後或於二親，或於三親，或於四親，或於五親，或於二十三十，如前乃至徧諸方維。其中親品，充滿無間，發起勝解。於中乃至至無有容受一杖端處。如於親品，如是於怨及中庸品，當知亦爾。又彼不捨慈慈加行，即由修習如是慈慈，於諸念住，能正趣入。云何趣入？謂趣入時，應當發起如是勝解：如彼於我，謂親謂怨，謂中庸品。我既欲樂厭背其苦，如是名為於其內身修習身親。如我既爾，彼諸有情亦復如是。如我自欲求得勝樂，彼諸有情亦復如是。彼諸有情，與已平等，與已相似。我當與彼利益安樂。如是名為於其外身修習身親。四念住總緣諸蘊為境界故，當知說名壞緣念住。若修行者，但取色相，謂取頭相形相，表相。於親品怨品及中庸品，而起勝解。由此建立唯身念住，彼復依止勝解作意，能正趣入真實作意，謂趣入時，起此勝解。我於乃至無量有情，發起勝解，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如是我從先際已來，所有親品怨品及中庸品，落謝過去，諸有情類，其數無量。甚過今者勝解所作。如是過去諸有情類，為我親已，復為我怨，為我慈已，復為我親，為我怨已，復為中庸，為中庸已，復為親，怨由是義門，一切有情，平等平等，無有少分親性怨性，及中庸性，而非真實。由是因緣，偏於三品，起平等心，平等應與利益安樂。如從先際，如是後際，於生死中，當復流轉，應有何益。但於彼先際已來，諸有情類，未曾發起慈慈之念，彼皆過去。今起慈慈，復有何益。非會道自心垢穢，令得清淨，故起慈念。言當令過去諸有情類，皆得安樂。請未來世，望前所修勝解作意慈慈，住中所獲福業，彼於百分不及此，一彼於千分不及此，一彼於數分算分計分，鄙波尼殺幾分不及此，一餘如前說。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七頁云：當知何等名壽？謂四神足。問：何故神足，說名爲壽？答：由此爲依，壽不斷故。謂在定位，壽必無斷。有說：依此壽災故，謂在定位，遠離壽災，有說：依此壽自在故，如契經說：若有苾芻志劣尼等，於四神足，若習若修，若多修習，彼若希求住壽一劫，或一劫餘，隨意自在。由此故說神足爲壽。

【壽濁】 如五濁中說。

【壽考】 如老差別有多種中說。

【壽盡】 雜集論六卷五頁云：云何壽盡？謂時死。此約時沒說。由所引壽時分究竟，應時死故。

【壽命障】 瑜伽九十九卷十四頁云：壽命障者：謂不謹慎，遠避惡業，廣說乃至不善，遠離有災有疫諸惡國土，又不遠離諸因諸緣，未盡壽命能令天殞。如是等類。【壽建立】 瑜伽四卷四頁云：壽建立者：謂勝部洲人，壽量不定。彼人以三十日夜爲一月，十二月爲一歲，或於一時，壽無量歲，或於一時，壽八萬歲，或於一時，壽量漸減，乃至十歲。東毗提訶人，壽量決定二百五十歲。西瞿陀尼人，壽量決定五百歲。北拘盧洲人，壽量決定千歲。又人間五十大王，乘天一日一夜。以此日一夜，以此日一夜，如前說，彼諸天衆，壽量千歲，如是所餘，乃至他化自在天。日夜及壽量各增前一倍，又四大王衆，天滿足壽量，是等活大那落迦一日一夜，即以此三十日夜爲一月，十二月爲一歲。彼大那落迦，壽五百歲。如以四大王衆天壽量，成等活大那落迦壽量，如是以前，三十三天壽量，成黑繩天那落迦壽量，以時分天壽量，成衆合大那落迦壽量，以知足天壽量，成號叫大那落迦壽量，以樂化天壽量，成大號叫大那落迦壽量，以他化自在天壽量，成燒熱大那落迦壽量，應知亦爾。極燒熱大那落迦有情，壽半中劫。無間大那落迦有情，壽一中劫。非天壽量，如三十三天。旁生、餓鬼壽量不定。又寒那落迦於大那落迦，次第相望，壽量近半。應知又近邊那落迦，獨一那落迦受生有情，壽量不定。持衆天壽，二十中劫。一劫。梵前益天壽，四十中劫。一劫。大梵天壽，六十中劫。一劫。光天壽，八十中劫。二劫。自此以上，餘色界天壽，量相望，各漸倍增。唯除無雲。當知彼天壽減三劫，空無邊處壽，二萬劫。識無邊處壽，四萬劫。無所有處壽，六萬劫。非想非非想處壽，八萬劫。除北拘盧洲餘一切處，悉有中天。

【壽自在】 世親釋九卷十四頁云：壽自在者：應知隨欲齊壽時住，便能如意示現。已身無性釋。九卷七頁云：壽自在者：謂隨所欲，能捨命故。【壽退煖退】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壽退煖退者：將欲終時，餘心處在。瑜伽一卷十三頁云：云何壽盡故死猶如有一隨感壽量滿盡故死。此名時死。

【壽量衰損】 如三種最極衰損中說。

【壽量具足】 如菩薩八種異熟中說。

【壽量決定】 如命根差別有多種中說。

【壽量不定】 如命根差別有多種中說。

【壽量隨轉】 如命根差別有多種中說。

【壽量具足因】 如菩薩八種異熟果中說。

【壽量不隨轉】 如命根差別有多種中說。

【壽不隨心轉】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七頁云：何故壽不隨心轉？隨心轉法，決定與心一起一住一滅，壽非與心決定一起一住一滅故。有說：隨心轉法，決定與心俱生。壽非決定與心俱生故。有說：隨心轉法，法爾心轉，善不善，無記，亦爾。壽惟無記。若隨心轉者，則無記心。現在前時壽可轉，善不善，心現在前時，壽應斷。故有說：隨心轉法，法爾心轉，若欲界繫，彼亦欲界繫。若欲界繫，非欲界繫，則生欲界，欲界心現在前時，壽可轉。色界等心現在前時，壽應斷。乃至無色界，說亦如是。有說：隨心轉法，法爾心轉，彼亦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亦爾。壽惟非學，非無學，若隨心轉者，非學，非無學，心現在前時，壽可轉。學心，無學心，現在前時，壽應斷。有說：隨心轉法，法爾心轉，若見所斷，彼亦見所斷。修所斷，不斷，亦爾。壽惟修所斷。若隨心轉者，則修所斷。心現在前時，壽可轉。見斷等心現在前時，壽應斷。有說：隨心轉法，法爾心轉，彼及生無想心不行時，應名爲死。無命根故。欲令無如是過，是故壽不隨心轉。

【壽隨相續轉】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八頁云：壽當言隨相續轉，爲一起便住。耶答：若欲界有情不住，無想滅盡等，至當言隨相續轉。若住無相滅盡等，至及



實有。所以建立此三問者，為斷相事二愚，及增益執故。云何實有者？辯實有相。為斷相愚一切實有者，為斷事愚。捨著實我者，為斷增益執。如是餘處，如理應知。不待名言，根境者，謂不分別色受等名言，而取自取所執義，不待此餘根境者，謂不待此所餘義而覺自所覺境。非如於瓶等事，要待名言及色香等方起瓶等覺。

【實物有】 大毗婆沙論九卷五頁云：實物有，謂羂界等。【實事名】 瑜伽八十一卷一頁云：實事名者，謂於眼等色等諸根義中，立眼等名。【實義分別】 如五種想分別相中說。

【實有九種】 此勝論師義。唯識述記五卷七頁云：實有九種。一、地，二、水，三、火，四、風，五、空，六、時，七、方，八、我，九、意。又云：九實體者，若有色味香觸，名地。以德顯地也。若有色味觸及液潤，名水。若有色觸，名火。若有名風，唯有聲名空。別有空大，非空無為，亦非空界色。若是彼此俱不俱運，能證之因，及此能緣之因名時。若是東南等能證之因，及能緣因名方。若是覺樂苦等九德和合因緣，能起智相名我。若是覺樂苦等九德不和合因緣，能起智相名意。此中以德顯其實體。

【實法不可得】 如成唯識論一卷二頁至六頁廣說。【實我所住持愚】 顯揚十四卷三頁云：復次實我所住持愚者，頌曰：我住持諸根，能觸及能受。論曰：計我住持諸根，能觸順苦受觸，順樂受觸，及能領受若樂若苦。【實相真相作意】 顯揚三卷八頁云：實相真相作意，謂如前說，乃於染淨法，因思惟諸法衆生無我性，及法無我性，既思惟已，一切身見，及思惟分別衆相作意，不復現行。

【實有及假有相】 瑜伽六十五卷二頁云：云何應知略說實有及假有相？謂若諸法，不待所餘，不依所餘，施設自相，應知略說就是實有相。若有諸法，待於所餘，依於所餘，施設自相，應知略說就是假有相。非實物有，謂以色等諸蘊想事，為待為依，施設有我及有情等，乃至廣說。此中色等諸蘊想事，是實物有。我及有情命者，生者數取趣等，非實物有。唯是假有。如於色等諸蘊想事，假立我等，如是即於色等想事，假立色等。又於色香味觸想事，假立飲食車乘瓶衣諸莊嚴具舍軍林等。又於

有為諸法想事。假立生、老、住、無常、種子、有表、無表、得、命、根、衆、同分、名、身、句、身、又身異生性、和合、不和合、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及、數、又、復、唯、以、語、色、不、轉、為、待、為、依、假、立、虛、空、虛、空、無、為。又、唯、以、名、中、間、不、轉、為、待、為、依、假、施、設、有、無、想、等、至、滅、盡、等、至、等。

【實等諸句無實自性】 成唯識論一卷七頁云：勝論所執實等句義，多實有性，現量所得，彼執非理。所以者何？諸句義中，且常性者，若能生果，應是無常。有作用故。如所生果，若不生界，應非離識。實有自性，如兔角等，諸無常者，若有實礙，便有方分。應可分析。如軍林等，非實有性。若無實礙，如心所，應非離此。有實自性，又彼所執地水火風，應非有礙。實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堅濕擾動，即彼所執堅濕擾動等，應非無礙。德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地水火風，地水火三對青色等，俱眼所見。準此應實。故知無實地水火風，與堅濕等，各別有性，亦非眼見實地水火。又彼所執實句義中，有礙者，皆有礙。故如蠶地等，應是無常。諸句義中，色根所取無實礙法，應皆有礙。許色根取，故如地水火風，又彼所執非實德等，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實攝。故如石女兒，非有實等，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有攝。故如空華等，彼所執有應離實等，無別自性。許非無礙，故如實德等，若離實等，應非有性。許異實等，故如華等無礙，如有非無，無別有性。如何實等，有別有性，若離有法，有別有性，應離無法，有別無性。彼既不然，此云何爾？故彼有性，唯妄計度。又彼所執實德實性，異實德業，理定不然。勿此亦非實得業性。其實等，故如德業等，地等諸性，知地等體，更相微詰，準此應知。如實性等，無別實性等，故如德業實等，地等諸性，對地等體，更相微詰，準此應知。如實性等，無別實性等，實等亦應無別實性等，若離實等，有實等性，應離非實等，有非實等性。彼既不然，此云何然？故同異性，唯假施設。又彼所執和合句義，定非實有。非有實等諸法攝。故如華竟無，彼許實等現量所得，以理推徵，尚非實有。況彼自計和合句義，非現量得，而可實有。設執和合是現量境，由前理故，亦非實有。然彼實等，非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所得。許所知，故如龜毛等，又緣實智非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智攝。假合生放，如實智等，故勝論者實等句義，亦是隨情妄所施設。

【實我雖無而能造業受果】 成唯識論一卷六頁云：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所執實我，既無業易，猶如虛空，如何可能造業受果？若有變易，應是無常。然諸有情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斷，造業受果，於理無違。





【精進覺支】法蘊足論七卷十五頁云：云何精進覺支？謂世尊說：若聖弟子，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為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為令未生善法生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滿，倍增廣大，智作證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彼修如是四正勝時，所有無漏作意相應諸動精進，勇健勢猛，熾盛難制，勵意不息，總名精進，亦名精進根，亦名精進力，亦名精進覺支，亦名正勤，是聖出世無漏，無取道隨行，道俱有，道隨轉，能正盡苦，作苦邊際，諸有學者，如所見諸行，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於諸行中，深見過患，於永涅槃，深見功德，若阿羅漢，如解脫心，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所有無漏作意相應諸動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精進覺支。

【精進等覺支】集異門論十六卷十頁云：云何精進等覺支？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諸動精進，廣說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精進等覺支。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十一頁云：精進等覺支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諸動精進，勇健勢猛，熾盛難制，勵意不息，心勇悍性，是名精進等覺支。

【精進波羅蜜多】如瑜伽四十二卷十四頁至二十頁說。

【精進能捨樂苦】瑜伽十八卷五頁云：云何精進能捨樂苦？謂如有一，有學見迹，作是思惟：我應當證三界離欲諸結永盡，便臻遠離，於彼勇猛精勤而住，不多安止貪欲纏心，又能如實了知現在諸欲貪纏所有出離，於貪欲盡，淨修其心，遂能斷滅諸貪欲纏，及貪欲纏為緣所生心諸憂苦，如貪欲盡乃至疑蓋，當知亦爾，如是精進為依，為尋，能捨樂苦。

【精進增上三摩地】瑜伽九十八卷六頁云：復有剋勤，如所開法，如所得法，起大功用，發起精進，或正為他宣說開示，或以勝妙音韻讚誦，從此無間，漸次因緣，能隨獲得勝三摩地，當知是名精進增上三摩地。

【精勤修學諸外論戒】瑜伽四十一卷十二頁云：若諸善士，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現有佛教，於佛教中，未精研究，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能速受，若經久時，能不忘失，若於其義，能思能達，若於佛教，如理觀察，成就俱行，無動覺者，於日中，常以二分修學佛語，一分學外，則無違犯。

【精進波羅蜜多種性相】瑜伽三十五卷五頁云：云何菩薩精進波羅蜜多種性相？謂諸善士，自思勤，夙興晚寐，不深耽樂，睡眠倚樂，於所作事，勇決樂為，不生懈怠，思擇方便，要令究竟，凡所施為，一切事業，堅固決定，若未皆作，未嘗究竟，終不中間懈廢退風，於諸廣大第一義中，心無怯弱，不自輕慢，發勇猛心，我今有力，能證於彼，或入大聚，或與人共相堅論，或除種種難行事業，皆無畏懼，能引義利，大事務中，尚無深倦，何況小事，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精進波羅蜜多種性相。

【精進波羅蜜多有十清淨】瑜伽七百五卷六頁云：復次精進波羅蜜多有十清淨，一安處清淨，二純熟清淨，三發發清淨，四方便清淨，五不虛時清淨，六不艱辛清淨，七出離清淨，八攝受助伴清淨，九速疾神通清淨，十無盡性清淨。

【精進能辨自義他義俱義】瑜伽九十四卷九頁云：此精進者，於諸善法，未證能證，無退失時，能辨自義他義俱義，云何名為能辨自義？謂出家已，由其二相，說名有果，一者證得煩惱離繫究竟涅槃，謂離繫果二者，能起世間勝樂，謂往善趣樂，異熟果，云何名為能辨他義？謂廣為他宣說法，要令其能往世間善趣，究竟涅槃，云何名為能辨俱義？謂自修治淨福田性，堪任受用從淨信邊所得如法衣服等事，由此受用，攝養已身，令其能順一切善品，又能令他於已所作，得大果報，謂於當來往善趣，故得大勝利，謂當獲得財寶，僕從，皆圓滿，故得大榮盛，謂當獲得壽命，命力，樂辦才等，自圓滿，故得大倫廣，謂即於上所得三處，長時隨逐，無間斷，故。

【厭】瑜伽十一卷十二頁云：何等為厭？謂由於彼，深見過患，棄背為性，此復三種，謂無常故，苦故，變壞法故。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六頁云：厭者：謂於見道，又言厭者：由見諸故，於一切行，皆悉厭逆。

三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又於斷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為諸行修厭。

四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一頁云：云何厭？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令諸煩惱，不復現行，又云：謂於厭位，斷界極成滿，故名厭。

五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八卷十四頁云：云何厭？若於諸行，無學厭惡逆逆，是謂厭，問：厭亦通學，及非學，非無學，此中何故唯說無學耶？答：亦應說學及非學，非無學，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復次，此中就勝說，故謂若說勝法，則無學法勝若說勝有情，則無學有情勝，故說無學，復次者，說究竟應知，亦說初中，故不說二復。



因緣，彼諸眾生，於現法中，住諸煩惱，於當來世，住諸惡趣。諸與盛者，雖現法中，住諸安樂，於當來世，住諸善趣，而是無常。於彼無常，現可證得。若有領受與盛事者，後時衰損，定當現前。諸有領受衰損事者，後時興盛，雖可現前。諸與盛事，皆是難得易失壞法。如是汝應深心厭患，極善作意，如理受持。如是處所，雖可保信。我今於是生死流轉，未般涅槃，未解脫心，雖可保信。如是衰損與盛二法，勿現我前。勿彼因緣，令我墮在如是處所。生起猛烈剛強辛楚，不滿意苦。即由此事，增上力故。我當至誠喜樂於斷修，不放棄。又我如是多安住故，當於無義能作邊際。如是汝應善修作意，如理受持。

【厭逆善修】 集異門論十三卷十二頁云：厭逆食想云何？答：諸惡習等，應於段食，發起厭逆俱行作意，及起毀譽俱行作意，以不淨想，思惟惟段食。其事云何？答：於諸糜飯，應起厭逆死尸勝解。於粥羹糜，應起人之穢糞勝解。於生蘇乳酪，應起人之髓腦勝解。於熟酥油沙糖及蜜，應起人之筋骨勝解。於麩，應起骨屑勝解。於餅，應起人皮膚勝解。於臘，應起碎齒勝解。於連根莖生菜枝葉，應起連髮鬚體勝解。於諸藥飲，應起人之膿血勝解。夜於段食，發起如食厭逆毀譽俱行作意，以不淨想，思惟段食，諸想，等想，現前而想，已想，當想，現想，是名厭逆食想。

【厭離言教】 瑜伽八十九卷四頁云：云何厭離言教？謂依三種令增少欲喜足言教，及依樂斷樂修令離憤爾言教。

【厭怖差別】 如怖中說。

【厭患對治】 如對治修中說。

二解 如四種對治中說。

【厭壞對治】 雜集論九卷十三頁云：厭壞對治者，於有漏諸行，見多過患，謂以如病如癩等行，厭壞五取攝故。

【厭及損伏中說】 如三種損伏中說。

【厭及如理勝】 集異門論二卷十四頁云：復有二法，謂厭如理勝者。厭云何？答：謂依四種厭厭法而生於厭。如理勝云何？答：謂正思惟引生聖道。餘如四顯厭處法中說。

【厭患對治修】 瑜伽六十六卷十四頁云：當知此中，從了相作意，乃至勝解作意，名厭患對治修。

【厭與離四句分別】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九頁云：若事能厭，必能離，邪不爾。云何？

頌曰：厭緣苦集慧，離緣四能斷。相對互厥疾，故離成四句。論曰：唯緣苦集所起忍智，說名為厭。餘則不然。四諦境中所起忍智，能斷惑者，皆得離名。厥疾有殊，故成四句。有厭非離，謂緣苦集，不令惑斷，所有忍智，緣斷境故，非離。有離非厭，謂緣滅道，能令惑斷，所有忍智，緣斷境故，能離染故，有厭非離，緣苦集，能令惑斷，所有忍智，有非厭離，謂緣滅道，不令惑斷，所有忍智，應知此中，先離欲染後見諦者，所有法忍，及諸智中，加行解脫勝道進攝，不令惑斷，惑已斷故，非斷治故。

【厭食想與不淨想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六卷五頁云：問：若厭食想，作厭逆行相者，彼不淨想，亦作厭逆行相，此二，有何差別？答：不淨想，厭逆於色，厭食想，厭逆於味。四想隨轉。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六卷十二頁云：云何厭食想轉時，四想隨轉？謂行者起厭食想時，觀手中，若鉢中，食，從何而成，知從穀等，復觀穀等，從何而來，知從田中種子差別。復觀種子，由誰故生，知由種種泥土糞穢，如是觀已，便作是念：此食展轉，從不淨生。復能展轉，生諸不淨。誰有智者，於中食者，又彼行者，或常乞食，或僧中食，常乞食者，晨朝潔淨，掃掃楊枝時，於水作尿想。於楊枝作指骨想。著衣持鉢，往聚落時，於衣作濕人皮想。於腰繩作人腸想。於鉢作腐體想。於錫杖作脛骨想。於道路間所見礫石，作骸骨想。既至聚落，見諸城壁，作塚墓想。見諸男女，作骨礫想。於乞食時，若得餅，作人肚想。若得麩，作骨沫想。若得鹽，作人齒想。若得飯，作蛆蟲想。若得諸菜，作人髮想。若得糞，作下汁想。若得乳酪，作人腦想。若得酥蜜，作人脂膏想。若得魚及肉，作人肉想。若得諸飲，作人血想。若得歡喜丸等，作乾糞想。其僧中食者，若得淨草，作死人髮想。所處牀座，作骨聚想。於所得飲食，作不淨想。皆如前說。問：行者何故於飲食等，作不淨想？答：彼作如是思惟：我無始生死，由於不淨，作淨想，故輪迴五趣，受諸苦惱。今欲遠，趣涅槃樂，是故於中，觀為不淨。復次彼行者，作是念：莫令我於飲食，生淨想，故增貪食心，障礙聖道。故於飲食，作不淨想。由不淨想，便能厭離。彼瑜伽師，如是於起厭取已，作是思惟：生死諸行，何可欣樂，便於三界諸行，生厭。由如此故，彼先所修一切世間不可樂想，便得圓滿。彼由厭生死，故，便樂涅槃。由此緣故，先所修習斷離滅想，皆得圓滿。如是厭食想轉時，四想隨轉。

【厭背涅槃不怖煩惱戒】 瑜伽四十一卷九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律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忻樂涅槃，應於涅槃而生厭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

惱不應怖畏而求斷滅。不應一向心服。以諸善德。三無敬劫。流轉生死。求大善德。若作此說。是有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何以故。如諸善德。其其涅槃。折業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如是善德。於大涅槃。折業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其倍過彼千俱胝。以諸善德。唯為一身。證得義利。勤修正行。善隨順。而一切有情。證得義利。勤修正行。是故善德。當勤修集。無雜染心。於有漏事。隨順而行。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

【厭與難染解脫涅槃差別】 大毗婆沙論二十八卷十九頁云。問。厭與難染。解脫涅槃。有何差別。答。厭惡遠避。名厭。無所希求。名難染。心無垢穢。名解脫。永捨重擔。名涅槃。復次。毀譽煩惱。名厭。毀譽惡行。名難染。於緣難染。名解脫。諸蘊永寂。名涅槃。復次。詞毀欲界。名厭。離色。名難染。離無色。名解脫。證永寂靜。名涅槃。復次。厭見所斷。名厭。離修所斷。名難染。至無學果。名解脫。證永寂滅。名涅槃。尊者妙音。作如是說。厭。謂薄地。離染。謂離欲地。解脫。謂離學地。涅槃。謂諸地果。尊者迦多衍。尼子。隨順經義。作是言。根律儀戒律儀。無悔歡喜安樂。等持是修行地。如實智見。是見地。厭是薄地。離染是離欲地。解脫是無學地。涅槃是諸地果。是厭離欲解脫。涅槃四種差別。

【慢】 瑜伽八卷三頁云。慢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開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外及內。高下。勝劣。若分別。不分別。高舉為體。

二解 瑜伽五十八卷四頁云。慢者。謂令心舉。心所為性。此復四種。謂於諸見。於諸有情。於受用欲。於諸後有處起。又此慢。略有二種。一。惑亂慢。二。不惑亂慢。於有情處慢者。謂三慢類。已如前說。於受用欲處慢者。謂由大財。大族。大徒眾等。現在前。故。心途高舉。於後有處慢者。謂由計我當有。不有。廣說。乃至我當非非。非非。非非。非非。不動。毀論。造作。諸愛。過中。現前。轉故。心途高舉。不惑亂慢者。謂於下劣。計已為勝。於等計。等。而生。憍慢。惑亂慢者。謂餘六慢。又由受用鄙劣資具。自謂富樂。名惑亂慢。若由受用勝妙資具。自為富樂。名不惑亂慢。又由邪行。謂後有勝名。惑亂慢。若由正行。謂後有勝名。不惑亂慢。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於劣中勝。非自接受他身六處。依慢種類。發起於慢。  
四解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於他下劣。謂已為勝。或復於等。謂已為等。令心高舉。故名為慢。

法相辭典 十四畫 厭 慢

五解 顯揚一卷六頁云。慢者。謂以他方已。計我為勝。我等劣。令心特舉。為慢。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無慢。為染。如前乃至增長。慢。為染。如經說。三種慢類。我勝慢類。我等慢類。我劣慢類。

六解 集論四卷十頁云。慢者。謂於下劣。計已為勝。或於相似。計已相似。心舉為性。

七解 成唯識論六卷八頁云。云何為慢。恃已於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謂若有慢。於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苦若故。此慢差別。有七九種。謂於三品。我德處生。一切皆通。見修所斷。聖位。我慢。既得現行。慢類。由斯起亦無失。

八解 雜集論一卷十三頁云。慢者。依止薩迦耶見。心高舉為體。不敬。若生所依。為業。不敬者。謂於師長。及有德所。而生。憍傲。若生者。謂生後。有故。

九解 五蘊論三頁云。云何為慢。所謂七慢。一。慢。二。過慢。三。後過慢。四。我慢。五。增上慢。六。卑慢。七。邪慢。云何慢。謂於劣計。已勝。或於等計。已等。心高舉為性。云何過慢。謂於等計。已勝。或於劣計。已等。心高舉為性。云何後過慢。謂於勝計。已勝。心高舉為性。云何我慢。謂於五取蘊。隨觀。為我。或為我所。心高舉為性。云何增上慢。謂於未得。增上殊勝。所證法中。謂我已得。心高舉為性。云何卑慢。謂於多分殊勝。計已少分下劣。心高舉為性。云何邪慢。謂實無德。計已有德。心高舉為性。

十解 廣五蘊論七頁云。云何慢。慢有七種。謂慢。過慢。後過慢。我慢。增上慢。卑慢。邪慢。云何慢。謂於劣計。已勝。或於等計。已等。如是。心高舉為性。云何過慢。謂於等計。已勝。或於劣計。已等。如是。心高舉為性。云何後過慢。謂於勝計。已勝。如是。心高舉為性。云何我慢。謂於五取蘊。隨計。為我。或為我所。如是。心高舉為性。云何增上慢。謂未得。增上殊勝。所證之法。謂我已得。如是。心高舉為性。云何卑慢。謂於多分殊勝。計已少分下劣。如是。心高舉為性。云何邪慢。謂實無德。計已有德。如是。心高舉為性。不生敬重。所依。為業。謂於尊者。及有德者。而起。假傲。不生敬重。

十一解 法蘊足論八卷八頁云。云何慢。謂於劣。謂已勝。或於等。謂已等。由此起慢。已慢。當慢。心舉恃。心自取。總名為慢。

十二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三卷八頁云。云何慢。答。諸慢。已慢。當慢。心舉恃。心自取。是謂慢。此中慢等名。雖有異。而體無別。皆為顯了慢自性。故。

十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慢者於劣謂已勝，或於等謂已等，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

【慢結】 集論四卷十頁云：慢結者即七慢。謂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下劣慢、邪慢。慢者謂於下劣，計已為勝，或於相似，計已相似，心舉為性。過慢者謂於相似，計已為勝，或復於勝，計已相似，心舉為性。慢過慢者謂於勝已，計已為勝，心舉為性。我慢者謂於五取蘊觀我我所，心舉為性。增上慢者謂於未得上勝證法，計已得上勝證法，心舉為性。下劣慢者謂於多分勝，計已少分劣，心舉為性。邪慢者謂實無德，計已有德，心舉為性。慢結所繫，故於我所，不能了知，不知故，執我所，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卷五頁云：何慢結謂七種慢。一、慢，二、過慢，三、慢過慢，四、我慢，五、增上慢，六、卑慢，七、邪慢。慢謂於劣謂已勝，於等謂已等，令心高舉。過慢謂於等謂已勝，於勝謂已等，令心高舉。慢過慢謂於勝謂已勝，令心高舉。卑慢謂於五取蘊，謂我我所，令心高舉。增上慢謂未得勝德，謂已自得，令心高舉。邪慢謂於他多勝，謂已少劣，令心高舉。邪慢謂實全無德，謂已有德，如是七慢總名慢結。三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九頁云：慢結者謂三慢。一、慢，二、過慢，三、慢過慢。四、我慢，五、增上慢，六、卑慢，七、邪慢。謂因族姓財位色力持戒多聞工巧等事，若於劣謂已勝，或於等謂已等，由此令心高舉。名慢者若於勝謂已勝，或於等謂已等，由此令心高舉。名過慢者若於勝謂已勝，由此令心高舉。名慢過慢者若於五取蘊，執我我所，由此令心高舉。名我慢者若於未證得預流果等殊勝德中，謂已證得，由此令心高舉。名增上慢者若於多分勝中，謂已少劣，由此令心高舉。名卑慢者若實無德，謂已有德，由此令心高舉。名邪慢如是七慢總名慢結。

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慢結云何謂七慢。即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卑慢、邪慢。慢者於劣謂已勝，或於等謂已等，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過慢者於勝謂已勝，或於勝謂已等，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慢過慢者於勝謂已勝，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我慢者於五取蘊等隨執我我所，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增上慢者於所未得上勝證法，謂我已得，於所未至上勝證法，謂我已至，於所未觸上勝證法，謂我已觸，於所未證上勝證法，謂我已證。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卑慢者於他多勝，謂自少劣，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邪慢者於實無德，謂我有德，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

【慢依六事生】 瑜伽五十五卷九頁云：慢依六事生。一、劣有情，二、等有情，三、勝有情，四、內取蘊，五、已得未得顛倒，六、功德顛倒。依此六事，生七種慢。謂慢過慢等。當知二慢依勝有情事。餘各依一事。

【慢上靜慮者】 如四種靜慮者中說。

【慢行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二頁云：云何慢增上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慢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慢事，有猛利，有長時，慢是名慢增上補特伽羅。

【慢行補特伽羅相】 瑜伽二十六卷九頁云：問：慢行補特伽羅，應如何相答。慢行補特伽羅，於諸微劣所慢事中，尚能生起最極厚重上品慢。何況中品上品境界。又此慢緣，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纏。由慢緣故，為可慢法之所制伏，不可制伏彼可慢法。諸根掉動，諸根散亂，勤樂嚴身，言語高大，不樂謙下，於其父母眷屬師長，不能時時如法承事，多懷惱慢，不能以身禮敬問訊，合掌迎逆，修相敬業。自高自舉，陵慢他人。樂著利養，樂著恭敬，樂著世間稱譽聲頌。所為輕舉，喜作嘲諷。難使遠離，難使厭惡。廣大勝解，微劣慈悲，計我有情命者，樂者補特

【慢障】 如隨眠有七種中說。

【慢隨眠】 瑜伽八十五卷十一頁云：慢那執者謂於諸行中，起我我慢執。前見那執，障障現後我我慢執，障障所斷煩惱等斷。

【慢過慢】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於勝為勝，令心高舉，名慢過慢。

二解 集論四卷十頁云：慢過慢者謂於勝已，計已為勝，心舉為性。

三解 法蘊足論八卷九頁云：云何慢過慢。謂於勝謂已勝，由此起慢，乃至心自取，總名慢過慢。

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慢過慢者於勝謂已勝，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

【慢依六事生】 瑜伽五十五卷九頁云：慢依六事生。一、劣有情，二、等有情，三、勝有情，四、內取蘊，五、已得未得顛倒，六、功德顛倒。依此六事，生七種慢。謂慢過慢等。當知二慢依勝有情事。餘各依一事。

【慢上靜慮者】 如四種靜慮者中說。

【慢行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二頁云：云何慢增上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慢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慢事，有猛利，有長時，慢是名慢增上補特伽羅。

【慢行補特伽羅相】 瑜伽二十六卷九頁云：問：慢行補特伽羅，應如何相答。慢行補特伽羅，於諸微劣所慢事中，尚能生起最極厚重上品慢。何況中品上品境界。又此慢緣，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纏。由慢緣故，為可慢法之所制伏，不可制伏彼可慢法。諸根掉動，諸根散亂，勤樂嚴身，言語高大，不樂謙下，於其父母眷屬師長，不能時時如法承事，多懷惱慢，不能以身禮敬問訊，合掌迎逆，修相敬業。自高自舉，陵慢他人。樂著利養，樂著恭敬，樂著世間稱譽聲頌。所為輕舉，喜作嘲諷。難使遠離，難使厭惡。廣大勝解，微劣慈悲，計我有情命者，樂者補特





由搖動，或由開覺，或由於樂，或由於感，而發覺。

二解 大批婆沙論三十七卷十四頁云：夢名何法？答：諸睡眠時心心所法，於所緣境，彼覺已隨憶，能為他說。我已夢見如是如是，是為夢。問：若夢所見，覺已不穩，設憶不能為他說者，是為夢？答：彼亦是夢。但不聞滿。若聞滿者，是此所說。問：夢以何為自性？答：即以夢時心心所法而為自性。有作是說：意為自性。由意勢力，諸心所取，夢境故有餘師說念為自性。由念勢力，覺已隨憶，為他說。或有說者：五取蘊為自性。夢時諸蘊，展轉相資，成夢事故。復有說者：以一切法為夢。自性皆是夢心心所法。故評曰：如是語說，雖各有義，而最初說，於理為善。以此中說諸睡眠時心心所法，於所緣境，此顯睡時若心心所，於所緣境，明了轉者，說名為夢，不說故。如彼卷十三頁至十八頁廣說。

三解 發智論二卷十頁云：夢名何法？答：諸睡眠時心心所法，於所緣境，彼覺已隨憶，能為他說，我已夢見如是如是，是謂夢。

【夢應重】 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夢應重者，謂睡眠所發身憊劣性。

【夢所得喻】 瑜伽八十四卷一頁云：又彼諸欲，喻夢所得者，速散壞故。

【夢中增長福非福等】 大批婆沙論三十七卷十頁云：夢中當言福增長耶，非福增長耶，非福非非福增長耶？答：夢中應言或福增長，或非福增長，或非福非非福增長。福增長者，如有夢中布施作福受持齋戒，或餘隨一福相續轉。其事云何？彼隨覺時善勝解力，夢中還似彼善事轉。故知覺時，能取受果，說為增長。謂若覺時，好行布施，或以飲食，或以衣服，具醫藥房舍等事，給施於他，由斯串習勝解力，故夢中還似此所作轉。若於覺時，好作福業，或勤修習佛法，僧事，道路，橋梁，園林，花果池沼，福舍，或樂瞻病侍，有德，或營五年大會等福，由斯串習勝解力，故夢中還似此所作轉。若於覺時，受持八戒，或諸禁戒，謂悉弔等七眾律儀，由斯串習勝解力，故夢中還似此所作轉。若於覺時，好樂誦經聽聞，說授思惟，簡擇三藏文義，由斯串習勝解力，故夢中還似此所作轉。若於覺時，修不淨觀，或持息念，四念住等諸觀行門，由斯串習勝解力，故夢中還似此所作轉。由如是等勝解力，故夢中福業，亦得增長。非福增長者，如有夢中害生命，不與取，欲邪行，故妄語，飲諸酒，或餘隨一非福相續轉。其事云何？彼隨覺時，惡勝解力，夢中還似彼惡事轉。故知覺時，取非愛果，說為增長。謂若覺時，好害他，命如屠羊等，或不與取，劫賊等，或欲邪行，如奸非者，或故妄語，如偽證等，或飲諸酒，如鴆酒人，或作其餘過打罵等。

設講彼此，排遣欲，欲飲血肉，貪著五欲，增惡三寶，謗毀邪見，嫉妬等事，由斯串習勝解力，故夢中還似彼所作轉。故於夢中，謂非福業，亦得增長。非福非非福增長者，如有夢中，非福非非福相續轉，其事云何？彼隨覺時，非善非惡勝解力，故夢中還似彼事而轉。故知覺時，能取非愛非愛果，說為增長。謂若覺時，作威儀，或工巧處，或作田種，擔負等事，由斯串習勝解力，故夢中還似彼所作轉。故於夢中，非福非非福業，亦得增長。

二解 發智論二卷九頁云：夢中當言福增長耶，非福增長耶，非福非非福增長耶？答：夢中應言或福增長，或非福增長，或非福非非福增長。福增長者，如有夢中，布施作福受持齋戒，或餘隨一福相續轉。非福增長者，如有命中，害生命，不與取，欲邪行，故妄語，飲諸酒，或餘隨一非福相續轉。非福非非福增長者，如有夢中，非福非非福相續轉。

【夢覺造善惡業受果不同】 唯識二十論九頁云：若如夢中，境雖無實，而識得起，覺時亦然。何緣夢覺造善惡行，愛非愛果，當受不同？頌曰：心由睡眠壞，夢覺果不同。論曰：在夢位心，由睡眠壞，勢力羸劣，覺心不爾，故所造行，當受異熟，勝劣不同，非由外境。

【福】 如六種福智中說。

【福因】 如三種福因智因中說。

【福果】 瑜伽三十六卷六頁云：云何福果？云何智果？謂諸善法，依止福故，雖復長時流轉生死，不為極苦之損惱。又隨所欲，能攝眾生，為作義利。依止智故，所攝受福，是正非邪，又能起作種種無量善巧事業，乃至究竟當證無上正等菩提。如是略說福果智果，如其所應，當知四福品類差別。復有無量應知，此中若異熟體，若異熟因，若異熟果，如是一切，皆依於福從福所生。福復依智，從智所起。是故二種，於證無上正等菩提，雖俱是勝，而於其中，福為最勝，智為無上。若諸善法，於福於智，隨隨一種，決定不能證於無上正等菩提。

【福業】 瑜伽九卷七頁云：福業者，謂感善趣異熟，及順五趣受、善業。

二解 集論五卷四頁云：何等福業？謂欲界繫善業。

三解 俱舍論十五卷十二頁云：欲界善業，說名為福。招可愛果，益有情故。法蘊足論十卷五頁云：云何福行？謂有漏善身業語業，心心所法，不相應行。如是諸行，長夜能招可愛可樂可欣可意諸異熟果。此果名福，亦名福果。以是



福業異熟果故是名福行。

【福盡】 雜集論六卷五頁云云何福盡謂非時死。即非福死。此約非時沒說。以彼有憍貪著定味。福力減盡。由此命終。由愛定味。損害所修引壽業力。非時死故。

【福田】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福田者攝受正見軌範淨命圓滿德故。

二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五頁云言福田者如世尊告阿難陀言我不見有諸天窟梵沙門婆羅門等天人衆中。堪受已惠施善惠施。已供養善供養。已祠祀善祠祀。如我僧者。阿難當知若於我僧。已惠施善惠施。已供養善供養。已祠祀善祠祀。作少功勞獲大果利。故名福田。

【福地】 西域記四卷九頁云。薩他泥濕伐羅國大城。四周二百里內。彼土之人。謂爲福地。聞諸先志曰。昔五印度國。二分分。境壤相侵。干戈不息。兩主合謀。欲決兵戰。以定雌雄。以甯氓俗。黎庶胥怨。莫從君命。王以爲衆庶者難與慮始也。神可動物。權可立功。時有梵志。素知高才。密齋束帛。命入後庭。造作法書。藏諸窟穴。歲月既久。樹皆合拱。王於朝坐。告諸臣曰。吾以不德。忝居大位。天帝垂照。夢賜靈書。今在某山。藏於某窟。於是下令。符求得。香山林之下。窺官稱慶。衆庶悅豫。宣示遠近。咸使聞知。其大略曰。天生死無涯。流轉無極。含靈淪溺。莫由自濟。我以奇謀。令離諸苦。今此王城。周二百里。古先帝世福利之地。歲月極遠。銘記湮滅。生靈不悟。遂沈苦海。溺而不救。夫何謂歟。汝諸舍識。臨敵兵死。得生人中。多殺無辜。受天福業。願係孝子。扶持親老。經遊此地。獲福無窮。少福多。如何失利。一喪人身。三途冥漠。是故舍生。各務修業。於是人皆兵戰。視死如歸。王遂下令。招募勇烈。兩國合戰。積屍如莽。迄於今時。遺骸遍野。時既古。昔人骸骨。大。俗相傳。謂之福地。

【薪水】 西域記四卷十一頁云。察祿勤那國大城東南。圍半那河。西大伽藍東門外。有窰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如來在昔。曾於此處說法度人。其側又一窰堵波。中有如來髮爪也。舍利子。沒特伽羅。踏阿羅漢。髮爪窰堵波。周其左右。數十餘所。如來寂滅之後。此國爲諸外道所誣謗焉。信受衰法。捐廢正見。今有五伽藍者。乃異國論師。與諸外道。及婆羅門。論義勝處。因此建爲。圍半那河。東行八百餘里。至窰堵波。河源廣三四里。東南流入海。處廣十餘里。水色滄浪。波濤浩淼。極怪難至。不爲物害。其味甘美。細沙隨流。彼俗。詛謂之福水。非若雖積林浴。便除輕命。自沈。生天受福。死而投骸。不墮惡趣。揚波激流。亡魂復濟。時執師子國提婆善德。深達實相。得諸法性。慈語愚夫。來此導誨。當是時也。士女咸會。少長畢集。於河之濱。

揚波激流。提婆善德。和光波引。俯首反激。狀異衆人。有外道曰。吾子何其異乎。提婆善德曰。吾父母親宗。在執師子國。恐苦飢渴。冀思遠濟。請外道曰。吾子。懇矣。曾不再思。妄行此事。家園綿邈。山川逶迤。激揚此水。給濟彼飢。其猶却行以求前。及非所聞也。提婆善德曰。幽途罪累。尙蒙此水。山川雖阻。如何不濟。時諸外道。知難謝。風捨。受正法。改過自新。願奉敬誦。渡河東岸。至秣底補羅國。(中印度境)

【福業事】 如三福業事中說。

【福盡故死】 瑜伽一卷十三頁云。云何福盡故死。猶如有一。隨惑壽量滿盡故死。

【福有二類】 如奉施制多福中說。

【福德資糧】 如四種資糧中說。

【福智資糧漸次圓滿】 世釋釋六卷二頁云。又即如是。福智資糧。云何漸次而得圓滿。謂由因力。由善友力。由作意力。由依持力。此中兩句。即是二力。如數應知。作意力者。即是一向決定勝解。此用大乘。重習爲因。事佛爲緣。以有一向決定勝解。能修正行。修正行故。積集善根。如是名爲。由作意力。善修福智。二種資糧。由此漸次。善修福智。二資糧。故能入大地。如是名爲。由依持力。

【福不動行仍用無明爲緣】 瑜伽十卷六頁云。何因緣故。福行不動行。由正揀擇。功力而起。仍說用無明爲緣。耶答。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爲緣。起非福行。由不了達。勝義苦因爲緣。生福及不動行。是故亦說。彼以無明爲緣。

【語】 瑜伽二十四卷十四頁云。復如有一。常勤修習。如是楷。於未受法。正受正習。今得究竟。所謂契經。應頌。記別。廣如前說。即於如是。已所受法。善善通利。謂大聲聲者。證者。謂。或復爲他。廣說開示。於時。時與。諸有智。同梵行者。或餘在家。諸賢善者。語言談論。共相慶慰。爲欲勸勵。及求資具。如是等類。故名爲語。

二解 如八分語中說。

【語業】 成唯識論一卷十五頁云。能發語思。說名語業。二解 成業論十九頁云。語謂語言。音聲爲性。此能表了所欲說義。故名爲語。能發語之業。除發之言。但名語業。喻說如前。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語業云何。謂語表及無表。

【語行】 如行差別中說。二解 如行有三種中說。

【語表業】 成唯識論一卷十四頁云：語表亦非實有聲性。一刹那聲，無聲表故。多念相續，便非實故。外有對色，前已被破。然因心故，識變似聲，生滅相續，似有表示。假名語表，於理無違。

【語表業三種中說】 二解 如表業三種中說。三解 俱舍論十三卷六頁云：語表業體，謂即言聲。無表業相，如前已說。經部亦說：此非實有，由先替限，唯不作故。彼亦依過去大種施設。然過去大種，體非有故。【語依處】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語依處，謂法名想所起語性。即依此處，立隨說因。謂依此語，隨見聞等，說諸義故。此即能說為所說因。有論說此是名想見。由如名字，取相執著，隨所說故。若依彼說，便顯此因是語依處。

【語清淨】 集異門論六卷五頁云：語清淨云何？答：離虛誑語、離離間語、離虛惡語、離雜穢語。復次諸所有學語業，諸所有無學語業，諸所有善非善非無學語業，如是一切名語清淨。

【語寂歎】 集異門論六卷五頁云：語寂歎云何？答：無學語律儀，名語寂歎。

【語言相違】 如六種相違中說。

【語無擾動】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此中尸羅支所攝故，名語無擾動。

【語化三種】 佛地經論七卷十頁云：如是語化，亦有三種。一、自身相應。謂佛自身，化現梵音，徧告無邊諸世界等。種種語業。二、他身相應。謂令聲聞大弟子等，以佛梵音，宣說大乘甚深法。等是故聲聞諸菩薩等，說非已分甚深妙法，皆是如來變化所作，非彼自力。三、非身相應。謂化山海草木等類，乃至虛空亦出音聲。說大法等。如是皆名變化語業。

【語具圓滿】 瑜伽二十五卷三頁云：云何名爲語具圓滿？謂彼成就最上首語，極美妙語，甚顯了語，易悟解語，樂欲聞語，無違逆語，無所依語，無邊際語。名是名爲語具圓滿。

【語工圓滿】 如說法師衆相圓滿十相中說。

【語清淨十相】 瑜伽七十四卷十七頁云：云何語清淨十相？一、先於施物，恣彼乞者。二、彼若至時，稱善來進。三、遮離羶塗，平而視，舒顏含笑，先言問訊。四、以柔軟語言，共申談論，安慰乞者。五、從此無問，言當施汝可受財物，欣慶斯施。六、正發施言，吾今惠汝。七、彼若遮障，從容分布，不出盛言。八、於乞求者，若對若背，不毀不訾，亦無論說。九、若無施物，正言辭謝，許得隨與。十、於乞求者，終不對面詞責驅逐，輕笑戲弄，亦不令其改容懷愧。

【漏】 瑜伽八卷六頁云：流動其心，故名爲漏。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能出生當來生故，說名爲漏。三解 集論四卷十四頁云：令心連注流散不絕，名爲漏。四解 俱舍論二十卷十六頁云：積留有情久住生死，或令流轉於生死中，從有頂天至無間獄，由彼相續，於六痛門，灌過無窮，故名爲漏。又云：若善釋者，應作是言：諸境界中，流注相續，灌過不絕，故名爲漏。如契經說：具壽當知，譬如挽船逆流而上，設大功用，行尙爲難。若放此船，順流而去，雖捨功用，行不爲難。起善染心，應如亦爾。准此經意，於境界中煩惱不絕，說名爲漏。

【漏盡】 大毗婆沙論九十四卷十三頁云：漏盡者，謂諸漏永盡。問：順諸漏法，亦得永盡；何故但說彼漏盡耶？答：彼以漏盡而爲上首，應知亦說順漏法盡。復次諸漏難斷，難破，難越，非順漏法。故偏說之。復次諸漏過失，多勝聖，非順漏法。故偏說之。復次諸漏自性，斷已不成，就與聖道相違，故偏說盡。諸聖道起正與一切煩惱。

櫛相違，非有漏善，無覆無記。然諸聖道斷煩惱時，亦兼斷彼。如明燈起，與闇相違，非油炷器。然破闇時，亦令油盡，炷燭器熱。問：何故但說漏盡，不說暴流輒等？答：三漏在前，攝煩惱盡是故。偏說暴流輒等，雖有攝煩惱盡，而不在前三結。三不善根，雖在前，而攝煩惱不盡，故阿羅漢但說漏盡，非暴流等。

【漏盡重】 如二種盡重中說。

【漏自性】 雜集論三卷八頁云：漏自性者，謂諸漏自性。漏性合故，名為自性。

【漏相應】 雜集論三卷八頁云：漏相應者，謂漏共有心心所，及眼等。漏相應故，漏所依故，如其次第，名有漏。

【漏所縛】 雜集論三卷八頁云：漏所縛者，謂有漏善法。由漏勢力，招後有故。

【漏所隨】 雜集論三卷八頁云：漏所隨者，謂餘地法。亦為餘地法，謂漏盡重所隨逐故。

【漏隨順】 雜集論三卷八頁云：漏隨順者，謂順決擇分，雖為煩惱盡重所隨，然得建立為無漏性。以背一切有，順彼對治故。

【漏種類】 雜集論三卷八頁云：漏種類者，謂阿羅漢有漏諸經。前生煩惱所起故。

【漏盡智】 瑜伽六十九卷十二頁云：若一切結，無餘永斷，名為漏盡。即於此中，世間盡智，及無生智，名漏盡智。所餘一切，如前應知。

【漏盡通】 雜集論十四卷三頁云：漏盡通者，謂依止靜慮，於漏盡智威德具足中。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法。漏盡智者，謂由此智通達一切漏盡方便，及諸漏盡威德具足者。此智成滿故。

【漏著噉心】 集異門論三卷十七頁云：漏著噉心云何？答：如世尊說：茲芻嘗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慧性暴惡，言喜戲，少有胸慍，便多憤恚，結怨恨，語多兇悍。如惡漏著，後被物觸，便多流出膿血，不止彼心，亦少過遠緣，即便憤恚，惡恨不息。問：何故彼心名漏著？答：彼心意識暫觸緣，便速發生種種穢惡，是故名曰漏著噉心。

【漏有三種】 雜集論七卷四頁云：漏有三種。謂欲漏、有漏、無明漏。令心連注流散，不絕，故名為漏。此復云：何依外門流注，故立欲漏；依內門流注，故立有漏；依彼二所依門流注，故立無明漏。令心連注流散不絕，是漏義。

【漏盡智通】 瑜伽三十七卷十三頁云：云何諸佛菩薩漏盡智通？謂佛菩薩，如實了知煩惱盡得，如實了知若自若他於諸漏盡已得未得，如實了知若自若他所

有能得漏盡方便。如能如實了知方便，於非方便，亦如實知。如實知他，於漏盡得，有增上慢。如實知他，於漏盡得，雖增上慢，又諸菩薩，雖能如實了知一切漏盡功德，能證方便，而不作證。是故菩薩，於有漏事，及與諸漏，不遠捨離。雖行種種有漏事，而不染汙。如是威力，於諸威力，最為殊勝。又佛菩薩，由漏盡智，自無染汙，亦善為他廣分別說，壞增上慢。當知是名此所作業。

【漏盡勝心】 瑜伽四十九卷二十二頁云：一切諸漏，所有隨眠，無餘永斷，遠得能治勝無漏心，勝無漏慧，是其最勝增上心攝，增上慧攝。由漏盡故，說名無漏心。慧解脫，即此心慧。二種解脫，於最後有，就名內證第六神通。由依見道，及依修道，內所證故。既自證已，如實了知隨其所欲，能為他說。是故既言於現法中，自證通慧具足，開覺我生盡等諸句差別，廣說如後，攝真門分，應知其相。

二解 雜集論十四卷五頁云：漏盡智力者，謂於一切種漏盡智無者，無礙現行中所有三摩地等。

【漏盡無畏】 雜集論十四卷六頁云：漏盡無畏者，謂依止靜慮，由自利門，於一切種漏盡，自稱德號，建立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如經言：我諸漏永盡。如是等廣說如前。

【漏盡智力作業】 瑜伽五十卷五頁云：如來所有漏盡智力，於自解脫，無惑無疑，及能降伏於阿羅漢起增上慢，一切沙門婆羅門等。

【漏盡智作證明】 集異門論六卷九頁云：云何無學漏盡智作證明？答：如實知此苦聖諦，此苦集聖諦，此苦滅聖諦，此苦滅道聖諦。彼如是知，如是見，心解脫，欲漏心解脫，有漏心解脫，無明漏心解脫。已如實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是名無學漏盡智作證明。問：此中何者是明？答：知漏盡智是名明。

【說】 瑜伽十三卷二十頁云：云何說？謂四種言說。一見言說，二聞言說，三覺言說，四知言說。

【說力】 如四緣入諸靜慮乃至有頂中說。

【說眾】 瑜伽八十一卷十七頁云：說眾者，謂處五眾，宣八種言。何等為八？一者，可喜樂言，二者，善開發言，三者，善釋難言，四者，善分析言，五者，善順入言，六者，引餘證言，七者，勝辯才言，八者，隨宗趣言。五眾者，一在眾眾，二出家眾，三淨信眾，四邪惡眾，五處中眾。可喜樂言者，當知有五相，一有證因，二有譬喻，三語言圓滿，四文句綺靡，五言詞顯了。善開發言者，開深隱義，令顯顯義，辯難顯義，令深隱義。善釋

難言者：以要言之，當知難五種難，善成就故。善分析言者：於一法依增一道理，乃至析為十種，或復過此。如依三法說，或依四念住乃至廣說。善順入言者：唯善顯現解釋契經應頌等法，終不引餘外道邪論。引餘證言者：謂引餘經，成立其所勝辯。才言者：隨自所忍，善分別義。隨宗趣言者：依摩訶理，分別顯示，或依其餘無別說者，所說言教，如理解釋，復次處在宗乘，應依設諸惡行，讚諸善行，現說正法，令其止息，及進修故。處出家眾，應依增上戒等三學，現說正法，令速欣悅。處淨信等眾，應依聖教廣大威德，現正說法，如其次第，令倍增長，令虛中信心生淨信故。

【說者事】如九事中說。

【說法語】即先首美妙分明，易可解了，可施功勞，無所依止，非可厭逆，無邊無盡，八種語，廣如彼說。

【說道沙門】如四種沙門中說。

【說悔出離】如出離制立中說。

【說正法教】瑜伽二十一卷五頁云：云何名為說正法教？謂即如是諸佛世尊出現於世，哀愍一切諸聲聞，故依四聖諦，宣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所謂契經、應頌、記別、諷誦、自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論議，如是名為說正法教。諸佛世尊及聖弟子，一切正士，皆乘此法而得出離，然後為他宣說釋說。是故說此名為正法。宣說此故，名正法教。

【說菩薩戒】瑜伽四十卷十八頁云：又諸菩薩，欲授菩薩薩婆戒時，先應為說菩薩法戒摩訶羅迦，菩薩學處，及犯處相，令其聽受。以悲觀察，自所意樂，堪能思擇，受菩薩戒，非惟他勸，非為勝他。當知是名堅固菩薩，堪受菩薩淨戒律儀。以受戒法，如應正授。

【說法師有二種】瑜伽八十五卷二十一頁云：又說法師，略有二種。一者，由教二者，由證。斯由從他聞正法已，而宣說故。依證學道無學道已，而宣說故。

【說法十種勝利】雜集論十一卷一頁云：如來親察十種勝利，略說諸法。謂易可建立，易可宣說，易可受持，恭敬法故，菩提資糧，速得圓滿，速得通達諸法實性，於諸佛所得證淨信，於法僧所得證淨信，觸等第一現法樂住，談論決擇悅智者心，得預聰明英敏者數，云何名為易可建立諸說法者，以無量門，安立開示所應說義，今以略言易建立故。云何名為易可宣說，能以少言詞，廣顯大義故。如說能令

心住等住，如是廣說，易可受持者：令能聞者，易受持故。恭敬法故，菩提資糧，速得圓滿。聞者：了知佛法，深慧所證，即是法，深生敬愛。由敬愛門，信等資糧，速圓滿故。速能通達諸法實性者：即由敬法方便力故，令其智慧，輕復猛利，漸能通達諸法實性。於三寶所得證淨信者：由悟聖教，妙善建立，於說者等，淨信生故。觸證第一現法樂住者：於諸如來，密意深義，猛利加行，正思量已，獲得增上證歡喜故。談論決擇悅智者：心者，善能開發深隱義，故得預聰明英敏者數者，廣大美稱，擁布十方，故當知後二種，合為一勝利。

【說法應先釋後釋】瑜伽一百卷十頁云：若有諸法，應為他說，要以餘門，先釋後釋。後以餘門，後別解釋。若如是者，名順正理。非即此門，先釋後釋，運以此門，後別解釋。如先總舉云何為後，後別釋言，所謂五蘊若如是者，名順正理。非先總舉云何為後，後別釋言，所謂有為，如是一切，應隨覺了。

【說正法者具五勝利】如諸說法師釋經法相中說。

【說法師眾相圓滿十相】瑜伽八十一卷十六頁云：師者，謂成就十法，名說法師。眾相圓滿一者：善於法義，謂於六種法，十種義，善能解了。故二者：能廣宣說。謂多聞開持，其開積集。三者：具足無畏。謂於刹帝利等，勝大衆中，宣說正法，無所怯懼。故又因此，故聲不嘶掉，腋不流汗，念無忘失。故四者：言詞善巧。謂語工圓滿，八支成就。言詞具足。處眾說法，故語工圓滿者，謂文句相應，助伴等，乃至廣說。八支成就者，謂此語言，先首美妙等，乃至廣說。五者：善方便說。謂二十種善巧方便，宣說正法。故如以時殷重等。六者：具足成就法隨法行。謂不唯聽聞，以為究竟。如其所說，即如是行。故七者：威儀具足。謂說法時，手足不顛，頭不動搖，面無變易，鼻不改異，進止往來，威儀序故。八者：勇猛精進。謂常樂聽聞，所未聞法，於已聞法，轉令明淨，不捨瑜伽，不捨作意，心不捨離，內奢摩他。九者：無有厭倦。謂為四眾，廣宣妙法，身心無倦。十者：具足忍力。謂罵弄呵責，終不反報，若被輕慢，不生忿怒，乃至廣說。

【盡】如死差別中說。

【盡法】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五頁云：謂彼諸行，於未來世，長老法故，說名盡法。

【盡智】瑜伽三十四卷二十四頁云：從此金剛喻三摩地無間，永害一切煩惱品。





【疑結】雜集論六卷十七頁云：疑結者：謂於諸猶豫。疑結所繫故；於佛法寶，妄生疑惑，以疑惑故，於三寶所，不正修行，以於三寶所，不正修行，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

【疑】大毗婆沙論五十卷六頁云：云何疑結？謂於諸猶豫。問：何故說此於諸猶豫？答：欲令疑者，得決定故。謂如有人，遠見廢物，便生猶豫，耽耶，人耶。設彼是人，為男為女，或見二道，便生猶豫，是所往路，為復非定，見一衣鉢，亦生猶豫，是我所有，他所有耶，或疑此等，是實疑結，欲令彼疑，得決定故。今顯此疑，但是欲界無覆無記邪智為體，非真疑結。真疑結者，謂於苦等四諸猶豫。

【疑隨眠】如隨眠有七種中說。一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疑結云何？謂於諸猶豫。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一頁云：疑結者：謂於四聖諦，令心猶豫。如臨歧路，見結草人，踟躕不決，如是於苦，心生猶豫，為是為非，乃至廣說，疑即是結，故名疑結。

【疑舉罪事】集異門論四卷七頁云：疑舉罪事者：云何疑？云何舉罪？云何事，而說疑舉罪事？答：疑，謂五緣而生於疑。一由色故，二由聲故，三由香故，四由味故，五由觸故。由色故者：謂見苾芻，非時入聚落，非時出聚落，或與女人，入出叢林，或親狎外道，或親狎屠獵牛犢，或親狎苾芻尼，或親狎淫女，或親狎小男，或親狎大女，或親狎童婦，見如是等可疑事，已便生疑念，觀此具，詳現行如是，不清淨，非沙門，非隨順行，如是，真審，定應已犯非梵行法。是名由色而生於疑。由聲故者：謂聞苾芻，非時入聚落，非時出聚落，或聞與女人，入出叢林，或聞親狎外道，或親狎屠獵牛犢，或親狎苾芻尼，親狎小男，親狎大女，親狎童婦，聞如是等可疑事，已便生疑念，聞此具，詳現行如是，不清淨，非沙門，非隨順行，如是，真審，定應已犯非梵行法。是名由聲而生於疑。由香故者：如有苾芻，或為洗手，或為飲水，或隨一絲，入餘苾芻所住之處，燻雜染香，謂女人香，或酒肉香，或塗薰香，或餘隨一煙洗之香，如是香已，便生疑念，今此具，詳所住之處，既有如是，不清淨，非沙門，非隨順行，定應已犯非梵行法。是名由香而生於疑。由味故者：如有苾芻，或為洗手，或為飲水，或隨一絲，入餘苾芻所住之處，見復苾芻，口中含嚼雜染諸味，謂此餅羅龍腦豆蔻，或餘隨一煙洗之味，見復苾芻，嘗是味已，便生疑念。

【疑】今此具，詳，舌譬如是不清淨，非沙門，非隨順行，定應已犯非梵行法。是名由味而生於疑。由觸故者：如有苾芻，或為洗手，或為飲水，或隨一絲，入餘苾芻所住之處，見復苾芻，嘗是味已，便生疑念。

【疑依六事生】瑜伽五十五卷十頁云：疑依六事生。一、聞不正法，二、見邪師行，三、見所信受意見差別，四、性自愚魯，五、甚深法性，六、廣大法教。

【疑蓋之食及非食】瑜伽十一卷七頁云：問：疑蓋，以何為食？答：有去來今，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謂我於過去，為有為無，廣說如上。不正思惟者，謂不可思慮所攝思惟。不可思慮者，謂我思惟，有情思惟，世間思惟。若於自處，依世差別，思惟我相，名我思惟。若於他處，名有情思惟。若於有情世間，及器世間處，名世間思惟。謂世間常，或謂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非常等。問：此蓋，誰為非食？答：有絲絲起，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由觀見，唯有於法，及唯法，因唯有於法，及唯法，因故。所有一切，不正思惟，為緣，無明，於三世境，未生者，不生。已生者，能斷。若不如理，而強作意，其如理者，而不作意，總說此二，名不正思惟。若於中，應含道理，應知是處，名為如理。謂於暗中，作光明想。由此方便，如理作意，非不如理。於餘處，所亦有所餘，如理作意。

【境】瑜伽名所緣相。顯揚十九卷十頁云：境相者：謂分別相。由緣此故，而入於定。

【境瑜伽】瑜伽釋四頁云：境瑜伽者：謂一切境無顛倒性，不相違性，能隨隨性，趣究竟性。與正理教行果相應，故名瑜伽。此境瑜伽，雖通一切，然諸經論，就相隨機，種種異說。或說諸法，四種道理，名為瑜伽。視待作用，法爾證成，總攝一切，正道理，故，或說二十四不相應行中，一名瑜伽。因果相稱，無乖違故。此二，並如決擇分等處，處處廣說。或說雜染，清淨無性，名為瑜伽。除遠契順，最為勝故。如大梵問契經等說：諸瑜伽師，觀無少法，可令其生，及可令滅，亦無少法，欲令證得，及欲現觀。謂於





中若定者慧乃至廣說。變化智具足者。謂先無今有。色等名。化。轉。先已。色等。令成金銀等名。變。悟一切種種相。差別名。智。如其次第。三種具足。

【境界差別十相】 瑜伽九十六卷二十三頁云。又由十相。應當了知境界差別。一者。已生諸行。繫屬命根。住因差別。二者。有色。無色。諸行。展轉相依。住立流轉差別。三者。無色。諸行。無常法性。入門差別。四者。心。諸雜染。依處差別。五者。一切諸行。一切。種類。皆是。苦差別。六者。淨不淨。業果。受用。門差別。七者。有喜樂。識。所行。邊際差別。八者。愛。悲。依處。差別。九者。喜樂。執藏。有情。生處。安住。邊際。差別。十者。墮往。惡趣。依處。邊際。差別。

【境界與所緣差別】 俱舍論二卷二頁云。境界。所緣。復有何別。若於彼法。此有功。能。即說。彼。為此。法。境界。心。心。所。法。執。彼。而。起。彼。於。心。等。名。為。所。緣。

【境界有對與障礙有對四句分別】 俱舍論二卷二頁云。若法。境。法。有。對。亦。障。礙。有。對。耶。應。作。四。句。謂。七。心。界。法。界。一。分。諸。相。應。法。是。第。一。句。色。等。五。境。是。第。二。句。眼。等。五。根。是。第。三。句。法。界。一。分。非。相。應。法。是。第。四。句。

【境界有對與所緣有對作順後句】 俱舍論二卷二頁云。若法。境。界。有。對。亦。所。緣。有。對。耶。應。順。後。句。謂。若。所。緣。有。對。定。是。境。界。有。對。有。雖。境。界。有。對。而。非。所。緣。有。對。謂。眼。等。五。根。

【輕易】 如聲具五德中說。

【輕安】 顯揚一卷五頁云。輕安者。謂遠離塵重。身心調暢。為體。斷盡重障。為業。如前乃至能增長輕安為業。如經說。適悅於意。身及心。

二解 成唯識論六卷四頁云。安。謂輕安。遠離塵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沈。沈。解。依。為。業。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

三解 五蘊論三頁云。何輕安。謂。塵。重。對。治。身。心。調。暢。堪。能。為。性。

四解 廣五蘊論六頁云。何輕安。謂。塵。重。對。治。身。心。調。暢。堪。能。為。性。謂。能。棄。捨。十。不。善。行。除。障。為。業。由。此。力。故。除。一。切。障。轉。捨。塵。重。

五解 俱舍論四卷四頁云。輕安者。謂。心。堪。任。性。豈。無。經。亦。說。有。身。輕。安。耶。誰。非。無。說。此。如。身。受。應。知。亦。爾。如。何。可。立。此。為。覺。支。應。知。此。中。身。輕。安。者。身。堪。任。性。復。如。何。說。此。為。覺。支。能。順。覺。支。故。無。有。失。以。身。輕。安。能。引。覺。支。心。輕。安。故。於。餘。亦。見。有。是。說。耶。有。如。經。說。喜。及。順。喜。法。名。喜。覺。支。曠。及。曠。因。緣。名。曠。慧。蓋。正。見。正。思。惟。正。勤。名。禪。福。思。惟。及。勤。非。慧。性。隨。順。慧。故。亦。得。慧。名。故。身。輕。安。順。覺。支。故。得。名。

無失。 六解 入近毗達磨論上七頁云。心堪任性。說名輕安。遠害惜隨。隨順善法。 七解 品類足論三卷一頁云。輕安云。何謂身輕安。心輕安。已輕安。輕安類。是名輕安。

【輕慢障】 如攝善法戒毗奈耶聚中說。

【輕安相】 世親釋三卷二十二頁云。輕安相者。謂所依中。有堪能性。

【輕舉想】 瑜伽三十三卷十六頁云。輕舉想者。謂由此想。於身發起輕舉勝解。如如羅網。或如燄架。或似風輪。發起如是輕勝解。已。由勝解作意。於彼彼處。飄轉其身。謂從牀上。飄置几上。復從几上。飄置牀上。如是從牀。飄置草座。復從草座。飄置於牀。

【輕重業】 俱舍論十八卷十四頁云。欲知諸業輕重相者。應知輕重。略由六因。其六者何。頌曰。後起。田。根本。加行。思。意。業。由。此。下。上。故。業。成。下。上。品。論。曰。後起者。謂作已。隨作。田者。謂於後作。損作。益。根本者。謂根本。業道。加行者。謂引彼身語思者。謂由彼業道。究竟。意業者。謂所有。意趣。我。應。造。作。如。是。如。是。我。當。造。作。如。是。如。是。或。有。諸。業。唯。有。後。起。所。攝。受。故。得。成。重。品。定。安。立。彼。異。熟。果。故。或。有。諸。業。由。田。成。重。或。有。於。田。由。根。本。力。成。重。非。餘。如。父。母。田。行。殺。罪。重。非。盜。等。業。由。餘。成。重。例。此。應。思。若。有。六。因。皆。是。上。品。此。業。最。重。翻。此。最。輕。除。此。中。間。非。最。輕。重。

【輕安覺支】 法蘊足論八卷一頁云。云何輕安覺支。謂世尊說。慶喜當知。如初靜慮時。語言靜息。由此為緣。餘法亦靜息。此名第一順輕安相。入第二靜慮時。尋伺靜息。由此為緣。餘法亦靜息。此名第二順輕安相。入第三靜慮時。諸喜靜息。由此為緣。餘法亦靜息。此名第三順輕安相。入第四靜慮時。入出息靜息。由此為緣。餘法亦靜息。此名第四順輕安相。入滅想受定時。想受靜息。由此為緣。餘法亦靜息。此名第五順輕安相。慶喜當知。復有第六上妙輕安。是勝。是最勝。是上。是無上。如是輕安。最上。最妙。無餘輕安。能過此者。此復云何。謂心。從。貪。離。染。解。脫。及。從。瞋。離。染。解。脫。此。名。第六。順。輕。安。相。思。惟。此。相。所。有。無。漏。作。意。相。應。諸。身。輕。安。心。輕。安。輕。安。性。輕。安。類。名。輕。安。亦。名。輕。安。覺。支。是。聖。出。世。無。漏。無。取。道。隨。行。道。具。有。道。隨。轉。能。正。盡。苦。作。苦。邊。際。諸。有。學。者。如。所。見。諸。行。思。惟。觀。察。乃。至。究。竟。於。諸。行。中。深。見。過。患。於。永。涅。槃。深。見。功。德。若。阿。羅。漢。如。解。脫。心。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所。有。無。漏。

見過患於永涅槃深見功德若阿羅漢如解脫心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所有無漏



【對治離欲】如六種離欲中說。二解 如十種離欲中說。

【對治秘密】攝論二卷十三頁云：對治秘密者謂於是處。說行對治，八萬四千。安立有情煩惱行對治。無性釋五卷十二頁云：對治秘密者謂為對治所治貪等諸行差別八萬四千。

【算】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七頁云：算者何法？答謂如理轉變語業；及所依巧便智。此中算者，非謂所算一百千千萬億等法；但是所有能算之法。此能算法，故就為算。如理轉變語業者，顯所起果，即是色蘊。所依巧便智者，顯能起因，即是四蘊。如是五種為算自性。

【算數修習】瑜伽二十七卷五頁云：云何名為算數修習？謂略有四種算數修習。何等為四？一者以一為一算數，二者以二為一算數，三者順算數，四者逆算數。云何向外時數為第一？如是展轉數至其十，由此算數，非略非廣，故唯至十。是名以一為一算數。云何以二為一算數？謂若入息入息而已，減出息生而巳，出時總合數以爲一。即由如是算數道理，數至其十。是名以二為一算數。入息、出息、脫名爲二。總合二種數之爲一，故名以二為一算數。云何順算數？謂或以一為一算數，或以二為一算數，順次展轉，數至其十，名順算數。云何逆算數？謂即由前二種算數，逆次展轉，從第十數九次，八次，七次，六次，五次，四次，三次，二次，數其一，名逆算數。若時行者或以一為一算數，或以二為一算數，依於順算數及逆算數，已申修習於其中間，心無散亂，無散亂心，善算數已，復應為說勝進算數。云何名為勝進算數？謂或以一為一算數，或以二為一算數，合二爲一，而算數之。若依以一為一而算數者，即入息、出息、二合爲一。若依以二為一而算數者，即入息、出息、四合爲一。如是展轉，數乃至十。如是後後漸增，乃至以百爲一而算數。

之。由此以百爲一算數，漸次數之，乃至其十。如是勤修數息念者，乃至十，數以爲一，漸次數之，乃至其十。由此以十爲一算數，於其中間，心無散亂。齊此名爲已申修習。又此勤修數息念者，若於中間，其心散亂，復應退還從初數起，或順或逆。若時算數，極申習故，其心自然乘任運道，安住入息、出息所緣，無斷無間，相續而轉。先於入息，有能取轉。入息滅已，於息空位，有能取轉。次於出息，有能取轉。出息滅已，於息空位，有能取轉。如是展轉，相續流注，無助無搖，無散亂行，有愛樂轉。齊此名爲過算數地，不應復數。唯於入息、出息所緣，令心安住於入息、出息，應正隨行。應審了達於入息、及二中間，若轉若還，分位差別，皆善覺了。如是名爲算數修習。

【障礙】如五障中說。

二解 此即小乘獨行因。雜集論四卷十七頁云：障礙者，謂隨所數習諸煩惱，故隨所有惑，皆得相續，增長堅固，乃令相續遠避涅槃。此獨行因，非唯令相似煩惱增長，所以者何？若有隨習食等煩惱，皆令瞋等一切煩惱相續增長堅固。由此深重縛，障礙解脫，是故建立獨行因。

【障礙法】如十二種障中說。

【障礙依】如八種依中說。

【障礙行心】如攝善法戒毗奈耶聚中說。

【障礙不善】集論二卷十頁云：何等障礙不善？謂能障礙諸善品法。

【障礙依處】成唯識論八卷二頁云：十四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能障礙法，即依此處，立相違因，謂彼能違生等事，故。

【障礙有對】俱舍論二卷一頁云：障礙有對，謂十色界。自於他處，被礙不生，如手礙手，或石礙石，或二相礙。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六卷二頁云：障礙有對者，如以手擊手，以手擊石，以石擊石，以石擊手，以杵擊鐘。此等展轉更相障礙，如是名爲障礙有對。

【障治相違】如六種相違中說。

【障難出離】如出離制立中說。

【障法無畏】雜集論十四卷六頁云：障法無畏者，謂依止靜慮，由利他門，於一切種，說障礙法，自稱德號，起立具足中者，定若隱除，如前說。如經言：又我爲諸弟子。

【障礙法】染必為障。乃至廣說。

【障義十一種】 辯中邊論上卷十七頁云：前障總義有十一種。一、廣大障。謂具分障。二、狹小障。謂一分障。三、加行障。謂增盛障。四、至得障。謂平等障。五、殊勝障。謂取捨生死障。六、正加行障。謂九類障。七、因障。謂於善等十能作障。八、入真實際。謂覺分障。九、無上淨障。謂到彼岸障。十、此差別趣障。謂十地障。十一、攝障。謂略二障。如彼卷十頁至十七頁廣說。

【障往善趣過失】 瑜伽九十九卷四頁云：若為破壞和合增故，動毀勇猛方便事等。當知是名障往善趣過失。

【障礙沙門過失】 瑜伽九十九卷四頁云：若作不與自語等事，當知是名障礙沙門過失。

【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十三頁云：云何由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解脫及俱分解脫阿羅漢。謂已解脫煩惱障及已解脫定障。是故說名俱分解脫。如是名為由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障】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於資生具，深懷鄙吝，故名為障。

二解 顯揚一卷八頁云：慳者謂積聚希著為體。能障無貪為業。乃至增長慳為業。

三解 集論一卷八頁云：何等為障。謂耽著利養，於資生具，貪之一分，心吝為體，不捨所依為業。

四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六頁云：云何為障。耽著財法，不能惠捨，祕吝為性。能障不慳，鄙吝為業。謂慳吝者，心多鄙濫，蓄積財法，不能捨放。此即貪愛一分為體。離貪無別障相用故。

五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為障。謂施相違，心吝為性。

六解 廣五蘊論十頁云：云何障。謂施相違，心吝為性。謂於財等，生吝惜故，不能惠施。如是為障。心偏執著利養資具，是貪之分。與無厭足所依為業。無厭足者，由慳吝故，非所用物，猶恆積聚。

七解 俱舍論二十一卷五頁云：障，謂財法巧施相違，令心吝著。

八解 法蘊足論八卷八頁云：云何障。謂障有二種。一、財障。二、法障。財障者，謂於諸所有可愛五塵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具，障礙遮止，令他不不得。於自所有

可愛資具，不施、不隨、不隨隨施、不捨、不隨捨、不隨隨捨、心吝惜性，是名財障。法障者，謂所有素德、毗奈耶、阿毗達磨、或親教軌範教授教誡，或展轉傳來諸經要法，障礙遮止，令他不不得。於如上諸法，不授與他，亦不為說，不施、不隨施、不隨隨施、不捨、不隨捨、不隨隨捨、心吝惜性，是名法障。此財法障，總名為障。

九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障，謂於財法，心吝不捨。

【障結】 雜集論六卷十八頁云：障結者，耽著利養，於資生具，其心吝惜。障結所繫，故受重畜積，不尊遠離，重畜積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

二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一頁云：障結者，謂於已法財，令心吝惜。謂我所有，勿至於他。障即是結，故名障結。結義是縛義。如世尊說：非眼結色，非色結眼。此中欲貪，說名為結。如非黑牛結白牛，亦非白牛結黑牛。乃至廣說。先所說結，亦即是縛。以即結義是縛義故。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五頁云：障結，云何。謂心鄙吝。

【障垢】 瑜伽七十一卷八頁云：復次障之與垢，合名障垢。由八種垢，汙心相續，能與其障，作安足處。是故說彼名為障垢。云何為八。一、於惡施，先不串習，於現法中，愛重財食。二、於身命極重顧戀，不顧後世。三、於慳者，恆共止住。又隨順彼。四、見所施田，無勝功德，及簡擇福田。五、於慈悲，先不串習，及於彼處，不見勝德。六、以諸財寶，難可積集，數習彼想，故生懶惰，及與懈怠。七、執取於見，及謂惠捨，有彼雜染。八、希求財寶而行惠施，及迴向於彼。

二解 如八種障垢中說。

【備伽膩】 瑜伽二十四卷十一頁云：謂有大衣，或六十條，或九十條等，或兩重刺，名備伽膩。

【備隨念】 如六隨念中說。

【備證淨】 法蘊足論二卷十一頁云：云何備證淨。如世尊說：此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於備。謂佛弟子，具足妙行，實直行，如理行，法隨法行，和敬行，隨法行。於此備中，有預流果，有預流果，有一來向，有一來果，有不還向，有不還果，有阿羅漢向，有阿羅漢果。如是總有四雙八隻補特伽羅佛弟子，乘戒具足，定具足，慧具足，解脫具足，解脫具足，應請，應屈，應恭敬，無上福田，世所應供。如彼卷十一頁至十七頁廣釋。又云：若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備伽膩，為根本證智相應，諸信、信性、現



行作意，皆有堪能，而樂僧事，亦於其中，見勝功德，爲他宣說。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或於戒修，有所堪能，而於惠施，見勝功德。遊歷諸方，於自禁戒所遮止處，多有毀犯。集諸財物，奉佛法僧。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既出家已，展轉相引，專以聽聞爲其究竟。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見諸慈芻，大家大福，多獲衣等，所有利養，捨少欲等，而往其所，恭敬敬慰，現親淨性相應所有經典，專樂習學。隨順世間文章咒術，而不自察，懷聰明慢。又欲令他知已聰敏，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折伏惡惡，及諸犯戒，爲欲於彼暴惡犯戒，作不饒益，發起惡思，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博集種種，誣詐威儀。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以解世間文章咒術，多求多獲，所有利養，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損惱於他，以其非法，積聚財寶，作有罪福。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又即於彼能引無義像似正法，以諸因緣，開不建立。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如是一切像似正法，應知皆是違逆學法。

【綺語】 顯揚五卷一頁云：像正法論，謂依聖教顛倒法相。二解 顯揚八卷十六頁云：云何綺語？謂起綺語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不相應語方便，及於不相應語究竟中，所有語業。

【綺語罪】 瑜伽五十九卷十七頁云：復次若有依舞而發歌詞，名爲綺語。或依作樂，或依俱依，或俱不依，而發歌詞，名爲綺語。若佛法外，能引無義所有書論，以愛樂心，受持讚美，以大音聲，而爲諷頌，廣爲他人，開示分別，皆名綺語。若依闍設評，說發言，或樂處衆，宣說王論，臣論，賊論，論，乃至國土等論，皆名綺語。若說妄語，或難問語，或爲惡語，下至不思，不擇，發無義言，皆名綺語。又依闍設評，闍設評，諸婆羅門惡咒術語，若所逼語，戲笑樂遊之語，依衆雜語，顯狂語，邪命語，如是一切，名綺語罪。

【綺語者相】 瑜伽八卷十三頁云：復次諸綺語者，此是總句。於邪舉罪時，有五種邪舉罪者，言不應時故名非時語者，言不實故名非實語者，言引無義故名非義語者，言爲戲故名非法語者，言挾顯惡故名非靜語者，又於邪說法時，不正思相，而宣說故名不思量語，爲勝應者，而宣說故名不靜語，非時而說，前後義趣，不相屬故名雜亂語，不中理因而宣說故名非有敬語，引不相應爲譬況故名非有喻語，顯穢染故名非有法語。又於歡笑嬉戲等時，及觀舞樂戲笑俳說等時，有引

無義語。此中略義者，謂顯如前說三時綺語。【綺語業道】 瑜伽五十九卷十四頁云：綺語業道事者，謂能引發無利之義。想者謂於彼彼後想。欲樂者謂樂說之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機發言。

【綺語有三種】 瑜伽六十卷九頁云：復次若爲戲樂而行綺語，或爲顯己是聰敏者而行綺語，或爲財利稱譽安樂而行綺語，名貪所生綺語業道。若有依止九箇害事而說綺語，名瞋所生綺語業道。若有於中爲求真實，爲求堅固，爲求出離，爲求於法而行綺語，名癡所生綺語業道。

【綺語增上果】 瑜伽六十卷五頁云：若器世間，所有果樹，果無的當，非時結實，時不結實，生而似熟，根不堅牢，勢不久停，園林池沼，多不可樂，饒諸怖恐，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綺語增上果。

【熏習】 即熏修靜慮。如彼中說。【熏習】 攝論一卷七頁云：復次何等名爲熏習？熏習，能證。何謂所證？謂依彼法俱生俱滅，此中有能生彼因性，是謂所證。如巨勝中，有華熏習，巨勝與華，俱生俱滅，是諸苴藤帶，能生彼香因而生，又如所立食等行者，食華熏習，依彼食等俱生俱滅，此心帶彼生因而生，或多聞者，多聞熏習，依聞作意俱生俱滅，此心帶彼記因而生。由此熏習，能攝持故名持法者。阿賴耶識熏習道理，當知亦爾。復次阿賴耶識中，諸雜染品法種子，爲別異住，爲無別異，非彼種子有別實物，於此中住，亦非不異。然阿賴耶識如是而生，有能生彼功能差別，名一切種子識。

二解 世親釋二卷五頁云：謂即依彼雜染諸法俱生俱滅阿賴耶識，有能生彼諸法因性，是名熏習。

三解 成唯識論二卷十四頁云：依何等義，立熏習名？所熏，能熏，各具四義。令種生長，故名熏習。又云：如是能熏與所熏，俱生俱滅，熏習養成，令所熏中，種子生長，如熏苴藤，故名熏習。能熏識等，從種生時，即能爲因，復熏成種。三法展轉因果同時，如炷生燄，燄生炷，亦如蘆束，更互相依。因果俱時，理不傾動。

【熏習界】 如十八界由六種分別中說。

【熏習相】 世親釋二卷十二頁云：是爲熏習相者，謂阿賴耶識，有剎那滅等，是熏習相。剎那滅故，與諸轉識俱時有故。乃至對治恆隨轉故，或剎那生死恆隨轉故。定與善等爲因性故，待福非福不助行緣，於善惡趣，異類熟故。如是等義，於轉識中，

一切異法，皆應成立。是故唯此阿賴耶識，與如是等勝德相應，可受熏習。  
【熏修靜慮】 瑜伽十二卷四頁云：復次云何熏修靜慮？謂如有一，已得有漏及與無漏四種靜慮，為於等至得自在，故為受等至自在果故，長時相續入諸靜慮，有漏無漏更相間雜，乃至有漏無漏，無漏現前，無漏無間，還入有漏，當齊齊此，熏修成就。

【薰香鬘樹】 如諸天所愛樂中說。

【與果門】 俱舍論六卷二十二頁云：正與彼力，故名與果。

【與果門】 瑜伽九卷一頁云：與果門者，有五種，應知一，與異熟果，二，與等流果，三，與增上果，四，與現法果，五，與他增上果。如彼卷一頁至三頁釋。

【與善交通】 集異門論十七卷十二頁云：云何名為與善交通？答：若於具信具戒多聞具捨具慧隨釋隨屬隨順不逆，是故說為與善交通。復次若與具足出離遠離善法，離善法，隨釋隨屬隨順不逆，是故說為與善交通。復次若以具足出離遠離善法一樂一欲一喜一愛，同樂同欲同喜同愛，是故說為與善交通。

【與果門有五種】 如與果門中說。

【與欲俱行精進】 如一切種種精進中說。

【獄卒非有情數】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二卷七頁云：問：諸地獄卒，為是有情數？非有情數？答：若是有情數者，彼多造惡，復於何處受異熟耶？若非有情數者，大德法善現頌云：何通如就心常懷忿，善好集諸惡業，見他苦生悅，死作殘冤卒。有說是有情數。問：彼多造惡，復於何處受異熟耶？答：即於彼地獄受。以彼中尚容無間業等極重異熟，況復次耶？有說：此是有情數。由諸罪者，業增上力，令非有情。似有情現，以諸苦具，殘害其身。問：若爾，大德法善現頌云：何通答：此不必須通。非有業但覆毗奈耶阿毗達磨所說，但是造制文頌。夫造文頌，或增或減，不必如義。何須通耶？若必欲通者，彼有別意。謂若以鐵鎖繫縛初生地獄有情，在瑠璃王所者，是有情數。若以種種苦具，於地獄中，害有情者，是非有情數。大德依有情數，作如是說。

【獄卒等類非實有情】 唯識二十論二頁云：復次頌曰：一切如地獄，同見獄卒等，能為通害事。故四義皆成。論曰：應知此中一地獄喻，顯處定等一切皆成。如地獄言，顯在地獄受通害苦諸有情類。謂地獄中，雖無異實有情攝攝獄卒等事，而彼有情同業熏熟增上力，故同處同時，衆多相覆，皆共見有獄卒狗鳥鐵山等物來。

至其所，為通害事。由此雖無離識實境，而處定等，四義皆成。何緣不許獄卒等類是實有情，不應理。且此不應捺捺迦攝，不受如彼所受苦故，互相逼害，應不可立。彼捺捺迦，此獄卒等，形量力既等，應不極相怖。應自不能忍受，地炎熱猛毒，恆燒燃苦。云何於彼能逼害他，非捺捺迦不應生彼。如天上現，有旁生地獄，亦然。有旁生鬼，為獄卒等。此故不然。頌曰：如天上旁生地獄中，不爾所執旁生鬼，不受彼苦。論曰：諸有旁生天上者，必有能感彼器樂樂生彼定受器所生樂，非獄卒等受地獄中器所生苦。故不應許旁生鬼，應生捺捺迦。

【匿】 瑜伽八卷六頁云：能令受用無有厭足，故名為匿。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既生已，由老死等，令匿之。故，說名為匿。三解 雜集論七卷四頁云：匿有三種，謂貪、瞋、癡。由依止貪、瞋、癡，故於有及資生具，返起追求，無有厭足，常為貧乏之苦所惱。故，是故名匿。以貪、瞋、癡，能令身心恆乏短故。

【匿見】 集異門論二卷十二頁云：匿見云何？答：諸所有見，無惡、無親、無愛、無祠祀、無妙行、無惡行、無妙行、惡行、業果、異熟、無此世、無他世、無父母、無化生、有情、無世間、阿羅漢、正至、正行，謂於此世他世，自通達作證。證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復次諸所有不善見，諸所有非理所引見，諸所有障礙定見，是謂匿見。問：何故名匿見？答：此法自性不可愛，乃至遠正理，復次此法能得不可愛果，乃至遠正理，復次此法能感不可愛異熟，乃至遠正理，復次此法能得不可愛果。【匿戒】 集異門論二卷十一頁云：匿戒云何？答：斷生命，不與欲，邪行，虛誑，離間，語，惡惡語，雜穢語，復次若斷生命，若不與欲，若非梵行，復次諸所有不善戒，諸所有非理所引戒，諸所有障礙定戒，是謂匿戒。問：何故名匿戒？答：此法自性不可愛，不可樂，不可喜，不可意，不安隱，不正直，不可欣，不悅意，遠正理。復次此法能得不可愛果，不可樂果，不可喜果，不可意果，不安隱果，不正直果，不可欣果，不悅意果，遠正理果。復次此法能感不可愛異熟，不可樂異熟，不可喜異熟，不可意異熟，不安隱異熟，不正直異熟，不可欣異熟，不悅意異熟，遠正理異熟。故名匿戒。

【匿之不及是過失】 瑜伽九十九卷三頁云：若衣鉢等，世尊開許，應持作淨，而受用之。於一切，悉皆棄捨，或不作淨，而輒受用。如是等罪，由依匿之，不喜足過，制立所犯。【帶】 集異門論十八卷八頁云：云何名帶？答：諸不隱背正現在前，不詞不毀，不罵

不辱，稱讚歡美，亦復揄揚，言汝修戒開捨慧等，悉皆具足。故名爲稱心語。瑜伽八卷十二頁云：增上欲解所發起故，非假爲故，非諛媚故，名爲稱心。

【釋讚人天二種過患】 瑜伽九十二卷十四頁云：復次若有希求人天盛事，自發誓願，行梵行者，當知彼爲釋讚人天二種過患。何等爲二？一者，煩惱所生衆苦，二者，無常所生衆苦。云何煩惱所生衆苦？謂於人天，住境界愛，依現在世故，住境界樂，依過去世故。住境界欣，於現在世，依過去境，生愛樂故，住境界喜，於未來世，依現在境，生愛樂故。若如是，三世境中，住染行著，當知彼爲釋讚所欲有匱乏之苦，及生老等所有衆苦。是名生起煩惱所作衆苦過患。云何無常所作衆苦？謂願樂處，有背失故，起變壞苦。隨願苦處，現在前故，起厭離苦。一切自體，於終沒時，皆滅壞故，有滅壞苦。當知是名三種無常所作衆苦。

【領受】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領受者，謂諸受共相故。

【領納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領納相？謂隨憶念過去曾經諸行之相，如和合中說。

【領受定異】 如定異差別有多種中說。

【領受嚴重】 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領受嚴重者，謂有漏諸受習氣。

【領納分別】 如五種想分別相中說。

【領受依處】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二領受依處，謂所親待能所受性。即依此處，立觀待因，謂親待此，令彼諸事或生或住或成或得。此是彼親待因。

【聚極微】 瑜伽五十四卷十一頁云：助伴建立者，謂聚極微。所以者何？於一地等極微處所，有餘極微，同聚一處，不相捨離。是故依此立聚極微。

【聚集相應】 雜集論五卷十六頁云：聚集相應者，謂方分聚色，展轉集會。如一泥團相擊成聚。

【聚積假有】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聚集假有者，謂爲隨順世間言說易解了故，於五蘊等，總相建立我及有情補特伽羅衆生等想。此想，唯能顯了此聚，是故說名聚集假有。

【聚心及散心】 俱舍論二十六卷六頁云：聚心者，謂善心。此於所緣，不馳散故。散心者，謂染心。此與散動，相應起故。西方諸師，作如是說：眠相應者，名爲聚心。餘染汙心，說名爲散。此不應理。諸染汙心，若與眠相應，應通聚散。故又應違害本論所

言如實知聚心，具足有四智。謂法智、類智、世俗智、道智。【聚色相合成】 唯識二十論六頁云：迦濕彌羅國此婆沙師言：非諸極微有相合義，無方分故。雖如前失，但諸聚色有相合理。有方分故。此亦不然。頌曰：極微既無合，聚有合者誰？或相合成，不由無方分論曰：今應詰彼所說理趣。既異極微，無別聚色，極微無合，聚合者誰？

【誑】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爲欺誑彼，內懷異謀，外現別相，故名爲誑。

二解 顯揚一卷八頁云：誑者，謂爲惑亂他，現不實事，心詭爲體。能障愛敬爲業。乃至增長誑爲業。

三解 集論一卷八頁云：何等爲誑？謂耽著利養，貪癡一分，詐現不實功德爲體。邪命所依爲業。

四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六頁云：云何爲誑？爲獲利譽，矯現有德，誑詐爲性。能障不誑，邪命爲業。謂誑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此即貪癡一分爲體。離二無別誑相用故。

五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爲誑？謂爲誑他，詐現不實事爲性。

六解 廣五蘊論十頁云：云何誑？謂矯妄於他，詐現不實功德爲性。是貪之分。能與邪命所依爲業。

七解 法蘊足論八卷八頁云：云何誑？謂於他所，以僞升、僞斗、僞秤、謊言、誑，誑誘令他爲實，諸誑等誑極誑，總名爲誑。

八解 俱舍論二十一卷五頁云：誑，謂惑他。

九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四頁云：誑，謂惑他。

十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誑，云何謂幻惑他。

十一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誑，云何謂攝惑他。

【端嚴】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二頁云：云何端嚴？謂能成就若往若還，若觀若瞻，若風若仰，持僧伽瓶，持衣持鉢，端嚴形相，是名端嚴。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端嚴者，謂具攝受諸小欲等，所有沙門莊嚴具故。

【端身正願】 瑜伽三十卷七頁云：端身正願者，云何端身？謂策舉身，令其端直。云何正願？謂令其心離雜離詐，調柔正直。由策舉身，令其端直。故其心不爲惰沈睡眠之所纏擾，離詭詐，故其心不爲外境欺動之所纏擾。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十八頁云：端身者是何義？答：是身正直而安坐。義問正願者是何義？答：是順善品而注心義。

【漸現觀】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二頁云：何別道理名漸現觀？謂初樂智，及後得智，觀察自相及因果相，由作行相別相緣故名漸現觀。

【漸次教授】 如清淨利行中說。

【漸次教授】 瑜伽二十七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漸次教授？謂得時機，宣說法義，先令受持讀誦，後乃令彼學深遠處。又為令入初階現觀，先教苦諦，後及滅道。又為令得靜慮等至，先教最利靜慮等至，後教其餘靜慮等至。如是等類，應知名為漸次教授。

【摧伏】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又摧伏者，謂與未生土用生相違故。

【摧折枝條】 顯揚三卷十六頁云：摧折枝條者，謂由世間道，隨力制伏煩惱種子。故以無常想所緣，顯示無常想，自心作意，觀無常故。

【頽】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頽者，捨身形故。

【頽】 如色之分齊中說。

【傲】 法蘊足論八卷九頁云：云何傲？謂有一類，應供養者而不供養，應恭敬者而不恭敬，應尊重者而不尊重，應讚歎者而不讚歎，應問訊者而不問訊，應禮拜者而不禮拜，應承迎者而不承迎，應請坐者而不請坐，應讓路者而不讓路，由此發生身不卑屈，不平等卑屈，不極卑屈，身放心傲，自便誕性，總名為傲。

【熾熾齊膝】 如近邊那迦迦中說。

【輔翼圓滿】 如諸大菩薩衆所雲集中說。

【歌笑舞樂之樹】 如諸天所樂中說。

【瘞波陀】 世親釋八卷九頁云：云何善薩其施憐憫等者？謂諸菩薩，拔除怪足而行，專施瘞波陀者，顯目生起，帝登拔足。波陀，足名。瘞名為拔。今取密義，拔除怪足，令面傾覆，而行專施，是故說名瘞波陀。

【歇那瑪樂迦園】 西域記十卷十七頁云：歇那瑪樂迦園，周六千餘里。國大都城，周四十餘里。土地膏腴，稼穡殷盛。荒野多，邑居少，氣序溫暑，人貌黧黑，性猛烈，好學藝。伽藍鱗次，荒蕪已甚。存者二十餘所，僧徒千餘人，並皆習學大乘部法。天祠百餘所，異道亦多。城東據山，有弗婆婆羅（唐言東山）僧伽藍。城西據山，有阿

俄羅婆羅（唐言西山）僧伽藍。此國先王，為佛建刹，鑿川通徑，疏崖峙閣，長廊廣廡，枕殿接岫，靈寶警衛，聖賢遊息。自佛寂滅千餘年之內，每歲有千凡夫僧，同入安居。罷安居日，皆證羅漢。以神通力，凌虛而去。千餘年之後，凡聖同居，自百餘年，無復僧侶。而山神易形，或作豺狼，或為猿猴，驚恐行人。以故空荒，門無僧衆。

【塞閉】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塞閉者，謂解脫俱行無常想。

【誨責放逸言辭所攝之化語】 如化爲語中說。

【舞歌樂事所有變異無常之性】 瑜伽三十四卷十頁云：云何觀察舞歌樂事，所有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舞歌伎樂，現在種種音曲差別，異起異謝。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十五畫

【緣】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二頁云：若與此生，作依、作持、令得生起，是其緣義。二解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云何第四名緣行相？謂於能作餘緣，引發因緣愛中，正觀行相。

三解 瑜伽五卷十二頁云：建立義，是緣義。

四解 如四行了集諦相中說。

五解 集論三卷三頁云：云何緣？緣是緣，為何緣故，觀緣耶？謂因故，等無同故，所緣故，增上，故是緣義。一切是緣。為捨執著我，為因法，觀察緣。

【緣相】 如集諦四行中說。

【緣識】 辯中邊論上卷四頁云：緣識者，謂識識。是餘識生緣故。

【緣起】 此有九門分別。頌曰：體門、義、差別、次第、難釋、詞、緣性、分別、攝諸經為後。如瑜伽九卷十二頁至十卷末，廣釋。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十二頁云：緣起者，謂有請而說。如經言：世尊！一時，依黑鹿子，為諸苾芻宣說法要。又依別解脫因起之道，毗奈耶攝所有言說。又於是處，說如是言：世尊！依如是如是，是因緣。依如是如是，是事。依如是如是，是語。

三解 雜集論十一卷二頁云：緣起者，謂因請而說。隨依如是，是補特伽，羅起如是說。故又有因緣，制立學處，亦名緣起。謂依如是，是因緣。依如是，是事。乃至廣說。

四解 如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五頁至二十五卷廣說。

五解 法蘊足論十卷一頁云：云何緣起？謂依此有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

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受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發生死愁苦憂擾惱，如是便集純大苦蘊，必窮當知生緣老死，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如是緣起法法界一切如來，自然通達，等覺宣說，施設建立，分別開示，令其顯了，謂生緣老死，如是乃至無明緣行，應知亦爾。此中所有法性法定法理法趣，是真是實，是諦是如，非妄非虛，非倒非異，是名緣起。

【緣生】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言緣生者，謂依現世業因緣力，所生起故。二解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五頁云：謂彼諸行，從自種子，現在外緣，所集成故，說名緣生。

三解 集論三卷一頁云：云何緣生？幾是緣生？為何緣故？觀緣生耶？謂相故，分別支放略攝支放，建立支緣故，建立支緣故，支維染攝故，甚深故，差別故，顛逆故，是緣生義。一切皆是緣故。唯除法界法處一分諸無為法。為捨執者無因不平等因我法故，觀察緣生。

【緣起義】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二頁云：復言世尊！言緣起者，是何句義？世尊告曰：如是諸法，各自自緣和合無闕，相緣而起，如是名為緣起句義。復言世尊！先為略說緣起句義，其緣起義，猶未為說。云何應知世尊告曰：諸緣起義，略有十一。如是應知。謂無作者義，是緣起義。有因生義，是緣起義。離有情義，是緣起義。依他起義，是緣起義。無動作義，是緣起義。性無常義，是緣起義。剎那滅義，是緣起義。因果相續無間斷義，是緣起義。種種因果品類別義，是緣起義。因果更互相順義，是緣起義。因果決定無雜亂義，是緣起義。如是應知緣起義。

二解 瑜伽九卷十六頁云：緣起義云何？謂離有情義，是緣起義。於離有情，復無常義，是緣起義。於無常，復暫住義，是緣起義。於暫住，復依他義，是緣起義。於依他，離作用義，是緣起義。於離作用，復因果相續不斷義，是緣起義。於因果相續不斷，復因果相似轉義，是緣起義。於因果相似轉，復自業所作義，是緣起義。問：為顯何義，建立緣起耶？答：為顯因緣所攝染汙清淨義故。

三解 瑜伽三十一卷一頁云：謂依緣性緣起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能正了知如是如是諸法生故，彼彼法生，如是如是諸法滅故，彼彼法滅。此中都無自在，作者，生者，化者，能造諸法，亦無自性，士夫中間，能轉變者，轉變諸法。若能了知如是等義，是名尋思緣起義。

四解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七頁云：由業緣故，遠壞集起；由業緣故，速壞集起。故

名緣起。五解 辯中邊論中卷八頁云：已說處義；緣起義云何？頃曰：緣起義，於因果用無增減。論曰：於因果用，若無增益，及無損減，是緣起義。應知此中增益，因者執行等，有不平等，因損減者，執彼無因，增益果者，執我執行等，緣無明等生，損減果者，執無明等，無行等果，損益用者，執無明等，於行等，有別作用，損減用者，執無明等，於生行等，全無功能。若無如是三增減，執應知彼於緣起善巧。

六解 雜集論四卷十二頁云：義者，謂無作者義，有因義，離有情義，依他起義，無作用義，無常義，有剎那義，因果相續不斷義，因果相似攝受義，因果差別義，因果決定義，是緣起義。謂離自在天等作者，故是無作者義。以無明等為因，故是有因義。無自自然我故，是離有情義。託業緣生故，是依他起義。業緣所作空故，是無作用義。以非恆故，是無常義。生時過已，無暫住故，是有剎那義。因剎那滅，果剎那生，時分等故，是因果相續不斷義。不從一切一切生，故是因果相似攝受義。從非一一類因，非一一類果生，故是因果差別義。於餘相續，不受果故，是因果決定義。

七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九頁云：問何故名緣起？緣起是何義？答：待緣而起，故名緣起。待何等緣？謂因緣等。或有說者，有緣可起，故名緣起。謂有性相，可從緣起，非無性相，非不可起。復有說者，從有緣起，故名緣起。謂必有緣，此方得起。有作是說：別緣起，故名緣起。謂別別從別緣和合而起。或復有說：等從緣起，故名緣起。問：有法從四緣生。謂心心所。有法從三緣生。謂滅盡無想定。有法從二緣生。謂一切色，及餘不相應行。云何等從緣起？故名緣起。即以此事，故名等。謂應從四緣生者，皆四緣生。非三，非二。應從三緣生者，皆三緣生。非四，非二。應從二緣生者，皆二緣生。非三，非四。是故名等。復次，依增上緣，故說為等。謂一一法，於正起時，各除自性餘一切法，皆與彼為增上緣。復次，皆同時生，故說為等。如說：一切有情心，等生等自等滅。復次，皆一剎那，故說為等。復次，一切皆有此十二支，從無始來，乃至證得無學果位，故說為等。問：諸有情類，或有前般涅槃者，或有後般涅槃者，如何可說緣起法？答：皆具十二故說為等。復次，皆得涅槃，方捨緣起，故說為等。復次，緣起總相，無始無終，一切有情，同有此法，故說為等。復次，前般涅槃者，於緣起法，前少後多。後般涅槃者，於緣起法，前多後少。故說為等。諸諸有情，業有無量過去未來諸緣起法，雖行世者，有少有多，而其體數一切皆等。

【緣起事】 瑜伽三十一卷一頁云：復審思擇十二有支，若內者若外，而起廢解。是名





尊者曰：略由三相，應知緣起。一者，占無動作，知緣起相。二者，由性無常，知緣起相。三者，由有堪能，知緣起相。

【緣起緣性】 瑜伽十卷五頁云：問：無明、行、為、識、名、色、受、諸色行為增上緣。望無色行為三緣。謂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如是餘支為緣多少，應知如此。謂有色支，望有色支，為一增上緣。望無色支，為二緣。謂所緣緣，及增上緣。若無色支，望有色支，唯為一緣。望無色支，為三緣。謂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問：何故諸支相望無因緣耶？答：因緣者，目體種子緣所顯故。

【緣起增減】 瑜伽十卷十八頁云：問：何因緣故，於緣起黑品教中，說名增減？答：一切有支，純大苦深為後果。又諸有支，前前為緣，後後所隨。故：何因緣故，於白品教中，說名損減？答：由一切支，前前永斷，後後滅故。又是純大苦深損減因故。【緣起釋詞】 瑜伽十卷五頁云：問：何故緣起說為緣起？答：由煩惱繫縛，在諸趣中，數數生起，故名為緣起。此依字釋名。復次依託衆緣，遠謝滅已，續和合生。故名緣起。此依利那義釋。復次衆緣過去而不捨離。依自相續而得生起。故名緣起。如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非餘依此義故。釋名應知。復次數數謝滅，復相續起，故名緣起。此依數壞數滅義釋。復次於過去世，獨緣性已，等相續起，故名緣起。如世尊說：我已覺悟，正起宣說，即由此名展轉傳說，故名緣起。

【緣起次第】 瑜伽十卷三頁云：問：何因緣故，無明等諸有支，作如是次第說？答：諸愚癡者，要先愚於所應知事，次即於彼發起邪行，由邪行故，令心顛倒，心顛倒故，結生相續。生相續故，諸根圓滿，諸根圓滿故，二受用境受用境故，若著者希求，由希求故，於方覓時，煩惱滋長，煩惱滋長故，發起後有愛非愛業。由所起業，滋長力故，於五趣生死中苦果生。苦果生已，有老死等苦。謂內身變異所引老死苦，及境界變異所引憂歎苦、熱惱之苦。是故世尊，如是次第說十二支。復有次第差別，謂依二種緣，建立緣起次第。一、內身緣，二、受用境界緣。內身緣，前六支所攝受用境界緣，後六支所攝。先於內身，起我執等愚，由此了諸業所引苦果異熟故，發起諸業。既發起已，即隨彼業，多起尋思。由業與識，為助伴故，即能感當前三種苦果。謂根初起所攝苦果、界圓滿所攝苦果、受用境界所攝苦果。即名色為先，觸為最後。又於現法中，依觸緣受，發起於愛。由受用境界緣，廣起追求，或由事業門，或由利養門，或由戒禁門，或由解脫門，發起欲求。內身求，邪解脫求。如是求時，令先所起煩惱及業所引五趣生死果生。既得生已，老死隨逐，復有次第差別，謂由三種有

情聚。樂出世清淨，二、樂世間清淨，三、樂著境界。由初樂故，滅諸緣起，增白淨品。由第二有情聚故，不如實知諸諸道理。若住正念，或作福業，或作有漏修所引不動業。若不不住正念，但發非福業，或起追悔所引，或不追悔，歡喜所引，心相續住。彼又如前於上中下生處，次第能感當來三種苦果。謂名色為先，觸為最後，由第三有情聚故，依現受用境所生受，於現法中，如前次第起後六支。謂受為先，老死為後。

【緣起順逆】 雜集論四卷十四頁云：順逆者，謂雜染順逆故，清淨順逆故。是說緣起順逆。雜染順逆者，或依流轉次第說，謂無明緣行，如是等順次第說，或依安立諸說，謂老死苦、老死集、老死滅、老死趣滅行，如是等逆次第說。清淨順逆者，謂無明滅故，行滅，如是等順次第說，由誰無故老死無，由誰滅故老死滅。如是等逆次第說。

【緣起善巧】 瑜伽二十七卷十六頁云：云何緣起善巧？謂無明、緣行、行、緣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緣愛、緣取、緣有、緣生、緣老死，乃至招集如是純大苦種。是名緣起。若復了知唯有諸法滋潤諸法，唯有諸法等潤諸法，唯有諸行引發諸行，而彼諸行因所生故，緣所生故，本無而有，有已散滅，體是無常，是無常故，即是生法、老法、病法、死法，愁悴悲歎憂苦惱法是生法，故乃至是憫法，故，則名為善。由是善故，不得自在，其力羸劣。由是因緣，定無有我。若於如是因緣法中，由如是等種種行相，善巧了達，或無常智，或苦智，或無我智，是名緣起善巧。

二解：顯揚十四卷六頁云：云何緣起善巧？曰：知未斷無常因，能生諸果，自相續相似，名緣起善巧。衆生不可得，而有捨離者，由了達甚深四種緣起故。論曰：能善了知從未永斷無常之因，能生諸果，名緣起善巧。謂如經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如其次第，又能善知由此因，自相續生諸果法。謂如經說：非緣餘生而有老死等。又善了知從相似因，生諸果法。謂如經說：身惡行者，能感不喜不樂。不愛不可意異熟，身妙行者，能感與上相違不可意等異熟。如是等。復次即謂隨相續，名捨命者及續生者，補特伽羅性不可得。由善了知四種甚深緣起故。謂不從自生，不從他生，非自他生，非無因生。此中顯示緣起自體及彼障斷勝利，是名緣起善巧。

三解：法華足論九卷十四頁云：阿難陀言：云何智者於緣起善巧？佛言：智者於

十二支緣起順逆，如實知見，是緣起善巧。謂如實知見依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發生意苦憂擾惱。如是便集純大苦蘊。及如實知依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謂無明滅故行滅，行滅故識滅，識滅故名色滅，名色滅故六處滅，六處滅故觸滅，觸滅故受滅，受滅故愛滅，愛滅故取滅，取滅故有滅，有滅故生滅，生滅故老死愁歎苦憂擾惱滅。如是便滅純大苦蘊。是名智者於緣起善巧。

【緣起擇攝】 如瑜伽九十三卷一頁至九十四卷十七頁廣說。

【緣起甚深】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四頁云復言世尊如餘經說緣起甚深。云何應知如是緣起甚深之相世尊告曰即依十一緣起略義應知緣起甚深甚深之相復有五種。何等為五。一因甚深，二相甚深，三生甚深，四差別甚深，五流轉甚深。應知緣起甚深之相，復有五種。何等為五。謂相甚深，引發因果諸分甚深，生起因果諸分甚深，差別甚深，對治甚深。應知緣起復有五種甚深之相。何等為五。謂攝甚深，順次甚深，逆次甚深，執取甚深，所行甚深。

二解 雜集論四卷十二頁云甚深者：因甚深故，相甚深故，生甚深故，住甚深故，轉甚深故，是甚深義。謂即由此無作者等義，顯緣起法，五種甚深。由二種義，顯因甚深。對治不平等因無因論故。由一種義，顯相甚深。是無我相故。由二種義，顯生甚深。雖從眾緣，果法得生，然非彼所作故。由二種義，顯住甚深。實無安立顯現似住故。由四種義，顯轉甚深。因果流轉，難了知故。又諸緣起法，雖利那滅，而住可得。雖無作用緣，而有功能緣可得。雖離有情，而有情可得。雖無作者，而諸業果不壞可得。是故甚深。業果不壞者，雖內無作者，而有作業受果異熟。又諸緣起法，不從自生，不從他生，不從共生，非不自作他作因生。是故甚深。不從自生者，謂一切法非自作，彼未生時，無自性故。不從他生者，謂彼諸緣，非作者故。不從共生者，謂即由此二種因故。非不自作他作因生者，緣望果生，有功能故。又有差別。謂作緣生，故非自作。雖有眾緣，無種子不生。故非他作。俱無作用，故非共作。種子及眾緣，皆有功能，故非無因生。是故如是。既自種有故，不從他待眾緣，故非自作。無作用故，非共生有功能故，非無因。若緣起理，非自非他，雙雙句者，猶為甚深。況總七四句是故緣起，最極甚深。

【緣有所緣法】 品類足論七卷七頁云：緣有所緣法云何。謂緣心心所法意識，及

法相辭典 十五畫 緣

相應法。

【緣無所緣法】 品類足論七卷七頁云：緣無所緣法云何。謂五識身及相應法，并緣色無為心不相應行意識及相應法。

【緣起及緣生】 瑜伽十卷九頁云：云何緣起。云何緣生。謂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即彼生已，說名緣生。

【緣起總略義】 瑜伽九十四卷十五頁云：又此緣起總略義者：謂依轉品，有因諸苦。又依還品，有因無漏所有諸法。又有因苦，因緣諸漏。又彼諸緣所依止性，從無明淨淨漸次修集，為得無造究竟涅槃。應知宣說隨順如是緣性緣起甚深言教。

【緣起黑品白品】 瑜伽三十一卷一頁云復審思擇我若於彼無常苦空無我諸行如實道理，發生迷惑，便為顛倒，黑品所攝。廣說如前。若不迷惑，便無顛倒，白品所攝。廣說如前。是名審思諸緣起品。

【緣起一切種相】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二頁云：復次由二因緣，當知施設所有緣起一切種相。謂總標舉或別分別。云何為二。一、如所有性故，二、盡所有性故。云何如所有性。謂無明等，諸緣生法，漸次相稱因果體性，及有此因未斷故，有彼果未斷。此未斷因生故，彼未斷果生。如是名為如所有性。云何盡所有性。謂無明等，諸緣生行一切種相，如彼無明，是前際無智，乃至廣說差別體相廣分別名，應知如前攝異門分建立分別。如前應知如是名為盡所有性。即依如是如所有性，盡所有性，若總標舉，若別分別。先總標舉，說名為初。後即於此復廣開示，說名分別。

【緣起差別四種】 俱舍論九卷十一頁云：又諸緣起，差別說四。一者，剎那，二者，連縛，三者，分位，四者，遠續。云何剎那。謂剎那頃，由行殺具十二支。縱讀無明，思即是行。於諸境事，了別名識。識俱三蘊，總稱名色。住名色根，說為六處。六處對餘，和合有觸。領觸名受。食即是愛。與此相應諸緣名取，起身身語二業名有。如是諸法，起即有名。熟變名老。滅壞名死。復有說者，剎那連縛，所起身語二業，名有。如是諸法，位。即有五蘊皆分位攝。即此懸遠相續，無始說名遠續。

【緣起非是無為】 俱舍論九卷十七頁云：有說緣起是無為法。以契經言：如來出世，若不出世，如是緣起，法性常住。由如是意，理則可然。若由別意，理則不然。云何如是意。云何為別意。而說可然，及不可然。謂若意說，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行等常緣無明等起，非緣餘法，或復無緣，故言常住。如是意說，理則可然。若謂意說，有別

法體，名為緣起，湛然常住。此別意識，理則不然。所以者何？生起俱是有為相故。非別常法，為無常相，可應正理。又起必應依起者立。此常住法，彼無明等，何相關預。而說此法，依彼而立，為彼緣起，又名緣起，而謂相如是，是句義無相應理。

【緣起善巧抉擇】

如瑜伽五十六卷十五頁至二十一頁廣說。

【緣起甚深十相】

瑜伽十卷十六頁三問：如世尊說：緣起甚深，云何應答？由十種相，亦待他緣，又從他緣生，亦待自種子，又從自種子及從他緣生，而種及緣，於此生事，無作無用，亦無運轉。又復此二，因性功能，非不是有。又諸有支，雖無始末，其相成就，然則那剎那，新新相轉。又緣起支，雖則那剎那滅，然似停住，運動相，依苦義者，謂緣起支，一味苦相，而似三種相現，依空義者，謂緣起支，雖離有情作者，受者然似不離顯現，而說依無我義者，謂緣起支，雖不自在，實無有我，相然似我相顯現。依勝義諸法，自性，雖不可說，而言諸法自性可說。

【緣色想有三種】

瑜伽五十三卷十七頁云：想所行者，謂緣色想，略有三種。一者，色想，二者，對想，三，別異想。色想亦三：一，有光影相，二，據方處相，三，積集住相。如是三相，隨其次第，三想所行，取青等相，名為色想。能取行，礙名，有對想，能取男女舍田等假名，別異想。

【緣性緣起所緣】

瑜伽二十七卷一頁云：云何緣性緣起所緣？謂於三世唯行，唯法，唯事，唯因，唯果，隨正道理，前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唯有諸法，能引諸法，無有作者，及以受者，是名緣性緣起所緣。於此所緣，作意思惟，疑行增上，補特伽羅，所有癡行，皆得微淨，是名緣性緣起所緣。

【緣相變異分別】

攝論四卷四，緣相變異分別，謂老等變異，樂受等變異，食等變異，運苦時節代謝等變異，奈落迦等諸趣變異，及欲界等諸界變異，世親釋四卷十七頁云：緣相變異分別者，謂即緣相所有變異。緣相變異分別，故名緣相變異。分別者，謂老等變異者，身中大種，衰朽改易，名老變異。分別此故，說名緣相變異。分別者，等取病死變異，樂受等變異，亦爾。謂由樂受，身體改易，等者，等取苦及

不苦不樂，食等變異，亦爾。等者，等取曠礙，運苦時節代謝等變異，亦爾。謂自身變異，為所緣境，所起分別，運苦者，謂殺縛等時節代謝者，謂寒時等時節改易，奈落迦等諸趣變異者，等取傍生及餓鬼趣，及欲界等諸界變異，亦爾。等者，等取色無色界，無性擇四卷二十四頁云：緣相變異分別者，謂似色等影識變異所起分別者。

等變異者，謂色等識，似老等相，起諸變異。何以故？內外色等，皆有老等轉變相故。等者，等取病死變異，樂受等變異者，由樂受故，身相變異。如說樂者，面目端嚴，等者，等取苦及不苦不樂受，食等變異者，謂由食等，身相變異。等者，等取曠礙，等時節代謝，亦令身相變異。等者，謂殺縛等，令身相變異。奈落迦等，如說念等惡形，色等，運苦時節代謝等變異者，謂殺縛等，令身相變異。奈落迦等，謂代謝，亦令內外身樹色等形相改易。如說樂等所逼切，身等變異，奈落迦等，諸趣變異者，等者，等取一切惡趣，彼處色等變異，共了及欲界等諸界變異者，等取色界，無色界中，無似色等影識，放於諸天中，及靜慮中，亦有有情及器色等種種變異。如末尼珠，威神力故，種種淨妙，光色變異。

【緣生行流轉漸次】

瑜伽九十四卷十四頁云：復次，由三種相，於緣生行，應正了知。流轉漸次，何等為三？一，因增益故，二，果生起故，三，果增集故。如是一切，略攝為一總名，諸法若增者，生若集，依因果，如其所應，當知說名。若減者，減者，如是意趣差別道理，不違法性。復有別義，初中後際，時差別故，欲色無色，界差別故。如其次第，若增，若減，若生，若滅，若集，若沒，應正了知。

【緣起次第有四種】

瑜伽六十卷十九頁云：復次，緣起次第，略有四種。一，牽引次第，二，生起次第，三，受用境界次第，四，受用苦次第。無明緣行，行緣識，是牽引次第。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是生起次第。六處緣觸，觸緣受，是生起已，受用境界次第。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是受用苦次第。

【緣起觀六事差別】

如瑜伽三十一卷一頁至四頁廣說。

【緣身受心法作意】

如瑜伽十一卷十五頁云：緣身受心法作意者，謂修念住者，如理思惟，身等作意。

【緣有緣緣無緣法】

發智論十三卷二十二頁云：云何緣有緣緣無緣法？若意識有緣法，緣心，心所法，及色，無為，心不相應行。

【緣有緣法等四句】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六卷十一頁云：云何緣有緣法，乃至廣說。問：何故作此論？答：欲止愚於所緣緣性，執所緣緣非實有法者。意顯所緣緣體，是實有，故作斯論。云何緣有緣法？答：若意識并相應法，緣心，心所法，由有所緣法，為此所緣，故說此為緣有緣法。如明眼者，見明眼人，彼明眼人，復有所見，緣有緣法，應知亦爾。云何緣無緣法？答：五識身，并相應法，若意識，明眼者，見盲人，彼心不相應行，由無所緣法，為此所緣，故說此為緣無緣法。如明眼者，見盲人，彼盲人，更無所見，緣無緣法，應知亦爾。云何緣有緣緣無緣法？答：若意識，并相應

法，緣心所法，及色、五為、心不相應行。由有所緣無所緣法，為此所緣故。說此為緣。緣緣緣無緣法。如明眼者，見明眼人，及生盲人，復明眼人，復有所見，復生盲人，更無所見。緣有緣緣無緣法。應知亦爾。有餘謂此第三句義，即合初二，更無異體。此不應理。與本論相違。故如本論說：緣有緣法，是有為緣，隨眠隨增。緣無緣法，是一切隨眠隨增。緣有緣緣無緣法，是有為緣，隨眠隨增。緣無緣法，是有為緣，隨眠隨增。然有意識非相應法，一則那頌總緣有緣及無緣法。是故如前所說者，好云何非緣有緣非緣無緣法。答云：無為、心不相應行。由此法不緣有所緣無所緣法故。說此為非緣有緣非緣無緣法。如生盲人，都無所見，此亦如是。

【緣有事無事煩惱】成唯識論六卷十四頁云：雖諸煩惱皆有相分而所仗質，或有或無。名緣有事無事煩惱。

【緣有漏無漏煩惱】成唯識論六卷十四頁云：彼親所緣，雖皆有漏，而所仗質，亦通無漏。名緣有漏無漏煩惱。

【緣五事境修幾念住】瑜伽七十二卷十五頁云：問緣相為境，當言能捨已生未生惡不善法。當言不能捨耶。答：當言伏斷故捨，非永害隨眠故捨。如相名分別，亦爾。緣真如及正智為境，當言亦由永害隨眠故捨。

【緣十法平等性成滿得入故覺悟緣起生解脫門】故一切那想不現行，故方便攝受生死故。無著智現前，般若波羅蜜多住現在前，故證得無量三摩地。故證得不壞意樂。故於佛聖教，不可引奪。故廣見諸佛，善根清淨。故受生故。威力故。若廣宣說，如十地經現前地說。由此地中無著智現前，般若波羅蜜多住現在前，故名現前地。即由此義，當知亦名緣起相應增上慧住。如彼卷十頁至十二頁，廣說其相。

【緣起及緣已生差別】俱舍論九卷十五頁云：論曰：諸支互分，說名緣起。由此為緣，能因果果。諸支果分，說緣已生。由此皆從緣所生故。如是，一切二義俱成。諸支皆有因果果。故若爾安立，應不俱成。不爾，所親有差別。故謂若觀此名緣已生，非即觀斯復名緣起。猶如因果父子等名。

【緣起四相最極甚深】瑜伽九十三卷十四頁云：當知此中諸緣起法，略由四相，最極甚深。阿等為四：一、由微細因果，難了知故。二、由無我難了知故。三、由難繫友情，而有繫縛，難了知故。四、由有繫有情，而難繫縛，難了知故。如彼卷十四頁至十八頁廣釋。

【緣分別所起名境煩惱】成唯識論六卷十四頁云：緣滅道諸及他地者，相分與質，不相似故。名緣分別所起名境。

【緣分別所起事境煩惱】成唯識論六卷十四頁云：緣自地者，相分似質。名緣分別所起事境。

【緣有所緣緣無所緣法】品類足論七卷七頁云：緣有所緣緣無所緣法云何。謂緣心、心所法、色、無為、心不相應行、意識及相應法。

【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瑜伽七十七卷五頁云：若諸菩薩，緣於各別契經等法，集為一團，一積一分，一聚，作意思惟。此一切法，隨順真如，趣向真如，隨入真如。隨順善提，隨順涅槃，隨順轉依，及趣向彼，若隨入彼。此一切法，宣說無量無數善法。如是，思惟修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緣別法奢摩他毗鉢舍那】瑜伽七十七卷五頁云：若諸菩薩，緣於各別契經等法，於如所受所思惟法，修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緣別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緣起法與緣已生法差別】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頁云：如契經說：佛告苾芻，吾當為汝說緣起法，及緣已生法。問緣起法，與緣已生法，差別云何。有作是言：無有差別。所以者何。品類足論，作如是言：云何緣起法。謂一切有為法。云何緣已生法。謂一切有為法。故此二無有差別。有餘師說亦有差別。謂名即差別。此名緣起法。彼名緣已生法。復次因名緣起法，果名緣已生法。如因果，如是能作，所作，能成，所成，能生，所生，能轉，所轉，能起，所起，能引，所引，能攝，所攝，能相，所相，能取，所取。應知亦爾。復次前生者，名緣起法。後生者，名緣已生法。復次過去者，名緣起法。未來現在者，名緣已生法。復次過去者，名緣起法。未來現在者，名緣已生法。乃至生名緣起法。老死名緣已生法。復次無明名緣起法。老死唯名緣已生法。中間十支，亦名緣起法。有尊者言：言無妙音，作如是說：過去二支，唯名緣起法。未來二支，唯名緣已生法。現在八支，亦名緣起法。亦名緣已生法。尊者望滿說有四句有緣起法，非緣已生法。謂未來法，有緣已生法，非緣起法。謂過去現在阿羅漢最後五蘊，有緣起法，亦緣已生法。謂除



過去現在阿羅漢最後五種，諸餘過去現在法，有非緣起法，亦非緣已生法。謂無為法。集異門論及法蘊論俱作是說。若無明生行決定安住不離亂者，名緣起法。亦名緣已生法。若無明生行，不決定，不安住，而行亂者，名緣已生法。若緣起法，乃至生緣已死，應知亦爾。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若法，是名緣已生法。有因法，名緣已生法。復次若法，是和合名緣起法。若法，是和合名緣已生法。復次若法，是生名緣起法。若法，有生，名緣已生法。復次若法，是起名緣起法。若法，有起，名緣已生法。復次若法，是能作，名緣起法。若法，有能作，名緣已生法。大德說曰：緣，名緣起法。隨轉，名緣已生法。尊者覺天，作如是說。諸法生時，名緣起法。諸法生已，名緣已生法。契經所說緣起法，緣已生法，如是差別。

【緣起微細因果難可了知】 瑜伽九十三卷十四頁云：云何微細因果難可了知？謂依觀聖智諦理，始從老死，乃至識緣名色，所有有支，有緣體性。云何名為有緣體性？謂於是有中，有因緣生，未永斷故，而有生。生既生已，唯當希待後時老死。當知此中生之因緣，亦名為生。因緣所起，亦名為生。有生，有前生，故，而有後生。有後生，故，而有老死。此中前生，是後生因，亦老死緣。後生，唯是老死之緣。如是一切，總攝為一，略說名為生緣老死。當知是名初老死支，有緣體性。如說生支，如是有支，取支安立。當知亦爾。取差別者，謂無差別欲貪名取。取之差別，安立有四。如是有支，取或求欲門發起諸業，或求有門發起諸業，此二業門所有諸愛，當知歸趣愛非愛受。又即此愛由六處門所起。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故轉。復有餘受，非此愛緣。謂明觸所生及非明觸所生。又即此受，當知一切皆用相似觸為其緣。此復云何？謂明無明相應是增語觸。與此相違，是有對觸。又此明觸及無明觸，所隨增語觸，如其所應，當知彼用聽聞正法，或不正法，於所緣境。若正若邪，即思修智相應諸名，以為其緣。非明無明觸所攝有對觸，當知彼用若內若外諸色為緣。如是總名名色緣觸。又即六處，略為二分。謂名及色。與觸為緣。當知此中意處非色，與餘非色諸法相應。如是一分，說名為名。諸餘色處，總為一分，說名為色。又此名色，於現法中，由續生識為緣牽引，及能執持，令不散壞。又即此識，續生已後，依名色住。或於同時，或無間生，依彼而轉。故於現法，此亦用彼。又此名色緣，先業所引名色，與識展轉相依展轉為緣。如是當知識緣名色，以為後邊所有支隨老死相。如前所說，隨其所應有緣體性。如是名為微細因果難可了知。當知緣起名為甚深，故極甚深。

【緣無事煩惱及緣有事煩惱】 雜集論六卷十五頁云：緣無事者，謂見及見相應。法見，謂薩迦耶見及邊執見。所餘煩惱名緣有事。

【緣已及緣已生法四句分別】 法蘊足論十卷二頁云：此中緣起，緣已生法，其體雖一，而義有異。謂或有緣起，非緣已生法。或有緣已生法，非緣起。或有緣起，亦緣已生法。或有緣起，非緣已生法。或有緣起，非緣已生法。非緣起者，謂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取、有、生、老、死。或有緣起，亦緣已生法者，謂生、定能生於老死。如是生支，定能為緣，是緣起性。及緣已生法性。如是有取受愛觸六處名色，識行無明，應知亦爾。非緣起非緣已生法者，謂除前相。

【緣小總法著摩他毗鉢舍那】 瑜伽七十七卷五頁云：若緣各別契經，乃至各別論議，為一團等，作意思惟。當知是名緣小總法著摩他毗鉢舍那。

【緣大總法著摩他毗鉢舍那】 瑜伽七十七卷五頁云：若緣乃至所受所思契經等法，為一團等，作意思惟。惟非緣各別。當知是名緣大總法著摩他毗鉢舍那。

【緣起中有二種果及二種因】 瑜伽三十一卷二頁云：又於此中有二種果，及二種因。二種果者：一、自體果，二、受用境界果。二種因者：一、牽引因，二、生起因。自體果者，謂於今世諸異熟生六處等法。受用境界果者，謂愛非愛業增上所起六觸所生諸受。牽引因者，謂於二果發起愚癡。愚癡為先，生福非福及不動行。行能攝受後，有之識，令生有芽。謂能攝受識種子。故令其展轉攝受。後有名色種子，六處種子。觸受種子。為令當來生支想所攝識名色六處觸受次第生故。今先攝受彼法種子。如是一切，名牽引因。生起因者，謂若領受諸無明觸所生受時，由境界愛生後，有愛及能攝受愛品。隨品所有諸取，由此勢力，由此功能，調業種子。令其能與諸異熟果。如是一切，名生起因。由此二因增上力故，便為三善之所隨逐。招集一切純大苦蘊。如是名依親待道理，尋思緣起所有道理。

【緣起善巧與處非處善巧差別】 瑜伽五十七卷四頁云：問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何差別？答唯於因果生起道理，正智顯了名緣起善巧。若於一切無顛倒理正智顯了名處非處善巧。

【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 瑜伽四十七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謂菩薩薩於諸能覺增上力故，揀擇顯示，由無智故，苦及因起，揀擇顯示，由有智故，苦及因滅住。

【緣無量總法著摩他毗鉢舍那】 瑜伽七十七卷五頁云：若緣無量如來法教，無

量法句文字，無量後應所照了，爲一團等，作意思惟，非緣乃至所受所思。當知是名緣無量緣法者摩他毗鉢舍那。

【緣起甚深由二因緣開示令淺】 瑜伽九十三卷十四頁云：復次緣起本性，最極甚深，而有一能開示令淺。當知此由二因緣故。一由大師善開示故。二即由此補特伽羅成就微細審悉聰敏博達智故。若說若聽，是諸句義，應知如前攝異門分。

【緣起善巧與處非處善巧差別】 雜集論十一卷七頁云：處非處善巧，應云何觀。應知緣起善巧觀，則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有何差別。答：若以諸法流潤諸法，令離無因不平等自在故，是緣起善巧。謂以無明等諸法，流潤行等諸法，非彼諸法無因而生，亦非自在天等不平等因。如是觀智名緣起善巧。因果相稱，攝受法起故，是處非處善巧。謂雖有法爲因，然由攝受相稱，方能生起相稱果。如善行感可愛異熟，惡行感不可愛異熟，如是。如是觀智名處非處善巧。

【緣起及緣生法中二分差別道理】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頁云：復次有二因緣，於諸緣起及緣生法，建立二分差別道理。謂如所流轉故，及諸所流轉故。當知此中有十二支差別流轉。彼復如其所應釋理。因果次第流轉。

【緣性緣起觀初修業者應如是取相】 瑜伽三十二卷十四頁云：又於緣性緣起觀中初修業者，由聞思慧增上力故，分別取相。謂諸有情，由有種種無智愚癡，現見無常妄計爲常。現見不淨，妄計爲淨。現見其苦，妄計爲樂。現見無我，妄計爲我。彼諸有情，有如是等種種顛倒。顛倒爲因，於現法受，及後所生諸自體中，發起貪愛。由貪愛故，造作種種根本業。此煩惱業爲因緣故，感得當來純大苦趣。彼既善取如是相已，復於其內，發起勝解。謂我今此純大苦趣，亦如是生。又我自體無邊無際，從先際來初不可知。亦如是生。彼諸有情，去來現在一切自體苦蘊所攝，亦皆如是。已生當生。如是緣性緣起正觀，一切皆是真實作意，更無所餘勝解作意。若於自身現在諸蘊緣性緣生，作意思惟，是名於內身受心法住彼彼觀。若於他身現在諸蘊緣性緣生，作意思惟，是名於外身受心法住彼彼觀。餘如前說。去未來所有諸蘊緣性緣生，作意思惟，名於內外身受心法住彼彼觀。餘如前說。

【緣起法者摩他毗鉢舍那從何名通達從何名得】 瑜伽七十七卷六頁云：此緣起法者摩他毗鉢舍那，當知從何名爲通達。從何名得。善男子，從初極喜地，名爲通達。從第三發光地，乃名爲得。善男子，初業善薩亦於是中，隨學作意，雖未可歎，不應厭離。

法相辭典 十五畫 緣 樂

【樂】 瑜伽十一卷三頁云：樂者，謂由如是心調適故，便得身心無損害樂，及解脫樂。以離彼品嚴重性故，於諸煩惱而得解脫。

二解 此八世法之一集異門論十八卷九頁云：云何名樂。答：順樂受觸所觸，故生身及心樂，是平等受類所攝，是名爲樂。

【樂聞】 集異門論十卷十頁云：樂聞者，謂所發語，軟滑調順，是名樂聞。

【樂事】 雜集論八卷十六頁云：何故此滅復名樂事。第一發樂事故，出世間樂所依事故，名樂事。

【樂實】 集異門論十卷七頁云：樂實者，謂樂諦語，受諦語，不厭不捨，是名樂實。

【樂觸】 品類足論三卷三頁云：樂根云何。謂順樂受觸所觸時，所起身樂心樂，平等受所攝，是名樂根。

【樂界】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樂界。謂順樂觸所起身樂心樂，平等受所攝，是名樂界。復次修第三靜慮順樂受觸所起心樂，平等受所攝，是名樂界。

【樂根】 瑜伽十一卷十一頁云：樂根者，謂第三靜慮中，即第三靜慮攝。二解 俱舍論三卷六頁云：所言悅者，是攝益義。即身受內，能攝益者，名爲樂根。及第三定心相應受，能攝益者，亦名樂根。第三定中，無有身受。五識無故，心悅名樂。

三解 法蘊足論九卷四頁云：云何樂根。謂順樂觸所起身樂心樂，平等受所攝，是名樂根。復次修第三靜慮順樂觸所起身樂心樂，平等受所攝，是名樂根。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四頁云：樂根云何。答：依順樂觸所起身身心樂，平等受所攝，是謂樂根。

五解 界身足論上五頁云：樂根云何。謂順樂觸所起身心樂，平等受所攝，是名樂根。

【樂受】 如受支差別中說。

二解 如二十一種受中說。

三解 成唯識論五卷十四頁云：領受境相，通悅身心，說名樂受。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頁云：云何樂受。謂順樂觸所起身樂心樂，平等受所攝，是名樂受。復次修初第二第三靜慮順樂受觸所起心樂，平等受所攝，是名樂受。

五解 集異門論五卷一頁云樂受云何答順樂受觸所生身樂心樂平等受所攝是謂樂受。復次修初第二第三靜慮時順樂受觸所生身樂心樂平等受所攝是謂樂受。

【樂住】此亦靜慮之異名。瑜伽十一卷九頁云或名樂住。謂於此中受極樂故。所以者何依諸靜慮受喜樂安樂捨樂身心樂故。又得定起。於諸靜慮數數入出受如是樂住。故由此定中現前領受說彼為樂住。從是起已。作如是言。我已領受如是樂住。於無色定。無如是受。是故不說彼為樂住。然彼起已。應正宣說。何以故。若有阿練若者。獨來就彼問彼若不答便生譏論。此阿練若者。若獨云何名為阿練若者。我今問彼。超色無色寂靜解脫。而不能記。是故為說。應入彼定。非為樂住。二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一卷十一頁云。有契經中說四靜慮皆是樂住。問世尊何故說四靜慮是樂住。耶答。根本靜慮。易現在前。故名樂住。非如近分及無色定。難現在前。所以者何。諸有情類。為欲界煩惱繫縛。引未至定。今現在前。極為艱難。如被反縛。甚難自解。有情亦爾。既為欲界煩惱繫縛。為解自縛。引未至定。極為艱難。修不淨觀。或持息念。經於十年。或十二年。有能引起。未至定者。有不能引。故極艱難。若離欲染。起初靜慮。不由功用。故易現前。從初靜慮。復欲引起。靜慮中間。多用功力。與心所滅。與心所生。與心所滅。細心所生。尋俱者。滅伺俱者。生故。定中間。亦難現起。譬如有人。以木破木。多用功力。然後乃破。以初靜慮自地心所。有滅有生。亦復如是。後三靜慮。近分難起。根本易起。如初靜慮。問。已離下染。起無色定。亦不艱難。非樂住。答。雖離下染。以無色定。極微細。故起亦艱難。起靜慮時。易於彼故。又無色界。既無諸色。非皆信有。故修行者。欲起彼定。亦甚艱難。如八長者。來自具壽阿難陀。言我等在家。長夜貪著色等五境。聞無色界。極生驚恐。如臨深坑。云何有情。而都無色。故難信有。以難信故。起極艱難。復次依四靜慮。易離染。非近分等。故名樂住。譬如二人。俱往一處。一從陸路。一則乘船。雖俱到彼。而乘船者。不為艱難。非陸路者。如有有情。有依靜慮而離染者。有依近分。或依無色。而離染者。雖俱離染。而依靜慮。不為艱難。非近分等。故唯靜慮。得樂住名。復次唯靜慮中。具二種樂。故名樂住。一樂受樂。二樂安樂。前三靜慮。皆具二樂。第四靜慮。雖無受樂。而輕安樂。勢用廣大。勝前二樂。近分無色。雖有輕安。而不廣大。故名樂。復次樂有二種。一者主樂。二者客樂。主樂者。謂依靜慮起靜慮。客樂者。謂依靜慮起無色住。住靜慮地。具起一樂。故名樂住。住無色地。不具二樂。故非樂住。近分非勝。故不

得名。復次四靜慮中。無憎害樂。勢用廣大。非近分等。故名樂住。如契經說。若於是處。無諸損害。說名為樂。復次根本靜慮。現在前時。長養大種。偏身中生。令身充悅。故名樂住。近分定等。現在前時。長養大種。唯心邊生。非種充悅。故非樂住。有作是說。近分定等。現在前時。長養大種。雖偏身生。而長養用。不及靜慮。現在前時。長養大種。故非樂住。譬如二人。同一池浴。一身入水。用手撈。雖俱洗浴。而入水者。潤益為勝。非手撈者。復次四靜慮中。止觀力。等故名樂住。近分定中。觀強止劣。無色定中。止強觀劣。俱非樂住。復次四靜慮中。精進與止。平等而轉。故名樂住。雖一切地。精進力強。而靜慮中。為止所制。故平等。餘地。不爾。故非樂住。復次四靜慮中。增上捨斷。離染可得。故名樂住。謂離染時。有二種斷。一增上捨斷。二有用功斷。依近分無色。離諸染時。名有功用斷。極艱難。故依根本靜慮。離諸染時。名增上捨斷。任運轉故。譬如二人。俱詣一方。一乘良馬。一乘惡馬。乘良馬者。甚不艱難。至所詣處。乘惡馬者。甚為艱難。方得至彼。復次四靜慮中。無功用道。離染可得。故名樂住。近分無色。有功用道。而得離染。故非樂住。如多人乘。俱渡大河。有依草束。有依浮瓠。有依淨筏。有依船舫。依船舫者。任運安樂。得至彼岸。依餘物者。怖畏艱難。而到彼岸。有情亦爾。度煩惱河。有依靜慮。有依餘物。雖俱從生死。此岸度至涅槃彼岸。而依靜慮者。安樂易到。故名樂住。非依近分無色者。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唯四靜慮。名為樂住。如名樂住。如是亦名觸住。俱住。

【樂惡友】法蘊足論八卷十二頁云。云何樂惡友。謂有一類。好近惡友。言惡友者。謂諸屠羊。屠雞。屠猪。捕鳥。捕魚。獵獸。劫盜。賭博。龍。賣狗。及置。等。是名惡友。復有一類。毀現尸羅。習行惡法。內懷腐敗。外現堅貞。類。蝸牛。蠅。音。狗。行。實。非沙門。自稱沙門。實非梵行。自稱梵行。亦名惡友。於如是等諸惡友所。親近承事。隨順受樂。名樂惡友。

【樂遠離】瑜伽二十一卷八頁云。云何樂遠離。謂由如是所修善法。無倒修治。初樂地。已。遠離一切。臥具。食著。住。阿練若。樹下。空室。山。谷。草。葦。通。露。塚。間。林。虛曠。平野。邊際。臥具。是名樂遠離。

【樂聞語】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樂聞語者。引法義故。

【樂義利】瑜伽八十二卷十六頁云。樂義利者。能與眾生多樂法故。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言義利者。名所求事。能引義利。樂為此故。名樂義利。

【樂裏捨】 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樂裏捨者：施前、正施、及與施後，意悅、清淨、無道。

【樂分布】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於惠施中樂分布者：謂於父母妻子等所，時時平等而分布故。

【樂利益】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言利益者，名為善行。樂為此故，名樂利益。

【樂安樂】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言安樂者，名安隱住，益身心義，樂為此故，名樂安樂。

【樂速道】 如四行途中說。

【樂速通】 如四行途中說。

【樂速通】 顯揚二卷十七頁云：三樂速通。謂鈍根者，已得現法樂住，為盡諸漏，若見若行。

【樂速通】 顯揚二卷十八頁云：四樂速通。謂利根者，已得現法樂住，為盡諸漏，若見若行。

【樂俱行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樂俱行法云何？謂若法，樂受相應。

【樂變化天】 佛地經論五卷十八頁云：樂變化天，自變化作諸樂具，以自娛樂。

【樂印別離】 如離間語者相中說。

【樂流流轉】 如流轉差別有多種中說。

【樂喜差別】 成唯識論五卷十五頁云：諸適悅受，五識相應，恆名為樂。意識相應，若在欲界初二靜慮近分名喜。但悅心故。若在初二靜慮根本名樂。名喜悅身心。故。若在第三靜慮近分根本名樂。安靜尤重，無分別故。

【樂身正受】 顯揚二卷六頁云：樂者：謂已轉依者，離喜、離身、安適受受所攝。身者：謂已轉依者，若轉識若阿賴耶識，心性無別，總名為身。正受者：謂已轉依者，能攝受身，令身怡悅，總集就為樂身正受。此處樂受深極寂靜，最勝微妙，上下所無。

【樂居閑寂】 集異門論十七卷十三頁云：何名為樂居閑寂？諸空適舍，皆名閑寂。若住此中，歡喜愛樂，不生愁思，心無厭怖，是故說為樂居閑寂。

【樂運通行】 如四種通行中說。

【樂運通行】 二解。法蘊足論二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名為樂運通行？如世尊說：諸有慈芻，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於初靜慮具足安住。尋伺止息，內等淨，心一趣，無尋無伺，定生喜樂，於第二靜慮具足安住。離喜住捨，正念正知，身受樂，聖所說。

具捨念安樂住，於第三靜慮具足安住。斷樂、斷苦、先喜愛後，不苦不樂，捨念清淨，於第四靜慮具足安住。彼於爾時，非思自害，非思害他，非思自利，能思自利。能思利他，能利多生，能樂多生，能慈世間，能發利樂諸天人眾，諸無害等，此中名樂。由此便起味鈍羸劣信等五根。如是五根，味、味、鈍、羸、劣，故，能運證得無上漏盡。此言運者，非急非疾，非非易，非速證得言無上者，如世尊說：於諸有為無為法中，我說離染最為第一，最尊最勝最上無上。於無上法，能得隨得，能觸等觸，能證作證，故名證得。言漏盡者，漏謂三漏，於此三漏，能盡等盡，漏盡永盡滅盡圓盡。言通行者，謂即此行，超越勇猛，精進策勵，生欲懇勤，於四聖諦，能別觀行。於不還果阿羅漢果，修作證行。於神境智作證通，及天耳智作證通，心差別智作證通，宿住隨念智作證通，死生智作證通，漏盡智作證通，修作證行。於貪瞋癡慢憤垢等修永盡行，以極恭敬安住殷重思惟，徧攝諸心所，已因故門，故理故相，故修通達行。是故名為樂速通行。又如是行，於所求義，由修習多修習，能得隨得，能觸等觸，能證作證，是故名為樂速通行。又如是行，由語增語，由想等想，施設言說為樂速通行。是故名為樂速通行。

法相辭典 十五畫 樂

【樂有二種】 瑜伽五卷一頁云：又樂有二種。一、非聖財所生樂，二、聖財所生樂。非聖財所生樂者謂四種實具為緣得生。一、適悅實具，二、滋長實具，三、清淨實具，四、住持實具。適悅實具者謂車、乘、衣服、莊嚴具、歌笑舞樂、塗香華鬘、種種上妙珍玩樂具、光明照耀、男女侍衛、種種庫藏、滋長實具者謂無尋思、輪石、打樂、羯鼓、摩等事、清淨實具者謂吉祥、祥草、頻螺、貝、繡、繡、等事。住持實具者謂飲及食。聖財所生樂者謂七聖財為緣得生。何等為七？一、信，二、戒，三、佈，四、愧，五、聞，六、捨，七、慧。二解。瑜伽九十六卷二十一頁云：此中或有無聞戒者，作如是言：受唯有二，一、苦，二、樂。雖復說有不苦不樂，然唯苦樂無性所顯是故。受尊即依如是苦樂寂靜，假設為有世尊為欲開曉彼故。如是言樂有二種。所謂欲樂及遠離樂。此遠離樂復有三種。一者劣樂，二者中樂，三者勝樂。劣樂者謂無所有處已下。中樂者謂第一有勝樂者。謂想受滅。既有是理，樂受亦得說為寂靜。謂在初二三靜慮中。非苦樂受，亦名寂靜。謂在第四靜慮已上乃至有頂一切受無亦名寂靜。謂在滅定。然佛世尊約第一義，說有三種最寂靜樂。謂諸苾芻，心於其食，離染離脫。如於其食，於麻、於癡，當知亦爾。

【樂受定有】 五事毗婆沙論下二十一頁云：有餘欲令無實樂受，及不苦不樂受。問：彼何緣說無實樂受？答：經為量故。謂契經說：諸所有受，無非是苦。又契經說：汝應以苦觀於樂受。若樂受性是實有者，如何世尊請弟子觀樂為苦？又契經言：於苦謂樂名顛倒故。若有樂受，應無於苦謂樂想倒。心倒見。又契經說：諸有漏受，苦諦攝。此中攝者是自性攝，非實樂受是苦自性。云何可言是苦諦攝？既說苦諦攝故，無實樂受。又相異故。謂逼迫相。名苦。非實樂受有逼迫相。如何可言諸有漏受皆苦諦攝？又現觀故。謂觀一切有漏皆苦。苦說名現觀。若樂受性是實有者，觀樂為苦，成顛倒見。應非現觀。是故定有無實樂受。阿毗達磨諸論師言：實有樂受。經為量故。謂契經說：佛告大名。若色一向是苦，非樂。非樂非隨。有情不應貪著諸色。乃至廣說。又契經言：非樂非喜。於四聖諦，我應現觀。又契經說：有三種受。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又契經言：諸樂受，生時樂，住時樂，由無常，有過患。諸苦受，生時苦，住時苦。由氣常有過患。若樂受性非實有者，應非如苦作一類說。應於樂受作別類說。應於苦受作別類說。又若樂受非實有性，應無輕安。以無因故。如契經說：由有喜故，身心輕安。若無輕安，亦應無樂。展轉乃至應無涅槃。無漸次因。果非有故。彼師於此，作教義言：如上地中，雖無有喜，而非無有身心輕安。故引證

言，非為決定。彼教非理。所以者何？如上地中，都無喜故。應觀此義。如健達縛三事和合，食名色識。如契經言：父母交會，有健達縛。正現在前，而見有時，無父母會。有健達縛亦現在前，如受濕生及化生者。非受胎卵二生，有情離父母合，有入胎義。又如經言：三事和合，謂壽煖識。然無色界，雖無有煖，而有壽識。非欲色界，有壽識。離煖。又如經說：身依食住。非上二界。住由三食，欲界無有。非欲色界，有壽識。相緣。今亦爾。又如經說：名色緣識。識緣名色。非無色界，雖無有色，而名中與識轉相緣。今欲色中，亦有此義。此中亦爾。若有喜處，由有喜故，得有輕安。若處喜無輕安，亦有由餘緣故。不應為實。何謂餘緣？謂先欲界，有勝喜受，引未至定。經安令起。初二靜慮，有勝喜受，引上地中。輕安令起。若令無喜，則無輕安。由此證知，定有樂受。又如初果，在上二界，雖不能得，而彼能得阿羅漢。先力引故。此亦亦然。不應為實。又如以杖先擊於輪後拾杖時，此亦應爾。由先喜力引後輕安，是故輕安定。由有喜，即喜受。樂受所攝。是故定知，實有樂受。又由樂受，有希望故。如契經說：若有樂者，於法希望。樂受若無，則應於法無希望者。是故定知，實有樂受。又可受樂。應無果故。若無樂受，諸可受樂。應空無果。諸可受樂，定有樂受為其果故。亦不應言，諸可受樂。以諸樂具為異熟果。樂具是增上果。故謂諸樂具，是增上果。非異熟果。所以者何？所有樂具，可有與他共用。故自命終已，不失壞。故謂諸樂具，與他有情，可共用。諸異熟果，定無與他共用。義。隨自相續，不共他故。又諸樂具，自命終已，如象馬等，猶不失壞。諸異熟果，與身命俱。身命若無，彼定失壞。故可受樂。若無樂受，應空無果。其理決定。又理亦然。若無樂受，諸根由苦受，有損益。若可愛樂，由諸有情分別境界，非由樂受。又理亦不然。應知攝益，如由苦受，有損益。故。又正加行，必由有情。若無樂受，則正加行，應空無受。正加行者，應以苦受為異熟果。無樂受。故。如邪加行，必以苦受為異熟果。故。正加行，應以樂受為異熟果。更相逐。故。如明與闇，影與光等。又由樂受，起惡行。故。若無樂受，惡行應無。由諸有情，貪著樂受，起諸惡行。惡苦受果。惡行者，無惡苦受。苦受既有，惡行非無。既有惡行，定有樂受。又法受。如契經說：有四法受。或有法受，現辦後苦。或有法受，現苦。後樂。或有法受，現樂。後苦。或有法受，現苦。後苦。世尊所謂法受，受應一不應有。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定有樂受。問：若有樂受，世尊所謂法受，受應一不應有。別理趣。且初經說：諸所有受，無非苦者。當知彼經，依三苦說。所謂三苦。一者苦，二者憂，三者行苦。若諸苦受，由苦苦故，說名為苦。若諸樂受，由壞苦故，說名為苦。



【增】 瑜伽十三卷四頁云：何為增？謂所得定，釋復增長。二解：瑜伽十三卷十八頁云：何增？謂有二種：一、煩惱增，二、業增。如增有二種，當知滅，亦爾。

【增上】 如三勝學中說。

【增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三頁云：云何增相？謂經安定倍增廣大所思惟相。

【增益】 此即小乘同類。雜集論四卷十七頁云：增益者：謂前際修習善不善無記法，故能令後際善等諸法，展轉增勝，後後生起。前際修習者：謂先所數習現行，後後展轉增勝，後後生起者：謂由彼長養諸種子，故於未來世，即彼種類增勝而生。如是諸法，能為相似增長，因故，立同類因。

【增長】 雜集論七卷十四頁云：增長者：謂令習氣增益。於阿賴耶識中，長養異熟種子故。

二解：大毗婆沙論三十七卷十一頁云：有處說得名為增長。有處說生名為增長。何處說得名為增長？如定種說：何故異生退時，見修所斷結增長。世尊弟子退時，唯修所斷結增長。彼處說得名為增長。何處說生名為增長？如施設論說：異生欲食隨眠起時，必起五法：一、欲食隨眠，二、欲食隨眠增長，三、無明隨眠，四、無明隨眠增長，五、掉舉。彼處說生名為增長。

【增盛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頁云：增盛障者：謂即彼食等行。

【增長業】 俱舍論十八卷十四頁云：如契經說：有二種業：一、造作業，二、增長業。何因說業名增長耶？由五種因。何等為五種？曰：由審思，圓滿無惡作對治，有伴異熟故；此業名增長。論曰：由審思，故者：謂彼所作業，非先全不思，非率爾思作。由圓滿故者：謂諸有情中，或由一惡行，便隨惡趣，或乃至三，或由一業道，便隨惡趣，或乃至十。此中若有齊此量業，應隨惡趣，未圓滿時，但名造作，不名增長。若已圓滿，亦得增長名。由無惡作對治，故者：謂無追悔無對治業，由有伴故者：謂作不善業，不善為助伴。由異熟故者：謂定與異熟。善翻此應知。異此諸業，唯名造作。

【增長業】 瑜伽九卷六頁云：增長業者：謂除十種業。何等為十？一、夢所作業，二、無知所作業，三、無故思所作業，四、不利不數所作業，五、狂亂所作業，六、失念所作業，七、非樂欲所作業，八、自性無記業，九、悔所損業，十、對治所損業。除此十種，所餘諸業，名為增長。

【增長生】 如生差別有多種中說。

【增上生】 此菩薩所有。瑜伽四十八卷二十五頁云：云何菩薩增上生？謂諸菩薩，始從第一極歡喜住，乃至第十最上成滿諸菩薩住，如前所說差別受生，今於此中，名增上生。謂最初住，作轉輪王，王勝部洲，得大自在。乃至第十最上成滿諸菩薩住，作大自在，過色究竟，一切生處，最為殊勝，唯有已得最上成滿諸菩薩住，摩訶薩樂得生其中，彼諸菩薩，即由此業增上所感，是名略說菩薩增上生。若廣宣說，當知無量。

【增上法】 品類足論六卷三頁云：增上法云：何謂一切有為法，互為增上。復有無為法，與有為法為增上，是名增上法。

【增上慢】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於其殊勝所證法中，未得謂得，令心高舉，名增上慢。

二解：集論四卷十頁云：增上慢者：謂於未得，上勝證法，計已得上勝證法，心舉為性。

三解：法蘊足論八卷九頁云：云何增上慢？謂未得謂得，未獲謂獲，未觸謂觸，未證謂證。由此起慢，乃至心自取，總名增上慢。

四解：如大毗婆沙論四十三卷十頁至十七頁廣說。

五解：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增上慢者：於所未得上勝證法，謂我已得。於所未至上勝證法，謂我已至。於所未觸上勝證法，謂我已觸。於所未證上勝證法，謂我已證。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

六解：發智論二卷十八頁云：若起增上慢，我見苦是苦，或見集是集；此何所緣？答：如有一類親近善士，聽聞正法，知理作意。由此因緣，得諸順忍，現親邊者，於苦忍樂顯了是苦。集現親邊者，於集忍樂顯了是集。彼由此忍作意持故，或由中間不作業，疑不行設行，不覺，便作是念：我於苦是苦，或於集是集；或由此起慢，已慢，當慢，心自取，名增上慢。此即緣苦，或即緣集，若起增上慢，我見滅是滅，或見道是道；此何所緣？答：如有一類親近善士，聽聞正法，知理作意。由此因緣，得諸順忍，現親邊者，於滅忍樂顯了是滅。道現親邊者，於道忍樂顯了是道。彼由此忍作意持故，或由中間不作業，疑不行設行，不覺，便作是念：我於滅見是滅，或於道見是道。由此起慢，已慢，當慢，心自取，名增上慢。此即緣彼心心所法。若起增上慢，我生已盡，此何所緣？答：如有一類，作是念言：此是道，此是我。我依此道此行，已徧知苦，已斷集，已證滅，已修道，我生已盡。由此起慢，此

慢當慢心舉持心自取名增上慢此即緣生若起增上慢我梵行已立此何所緣  
答如有一類作是念言此是道此是行我依此道此已備知苦已永斷集已證  
滅已修道我梵行已立由此起慢已慢當慢心舉持心自取名增上慢此即緣彼  
心心所法若起增上慢我所作已辦此何所緣答如有一類作是念言此是道此  
是行我依此道此已備知苦已永斷集已證滅已修道我已斷隨眠已苦煩惱  
已吐緒已盡漏所作已辦由此起慢已慢當慢心舉持心自取名增上慢此即緣  
彼心心所法若起增上慢我不受後有此何所緣答如有一類作是念言此是道  
此是行我依此道此已備知苦已永斷集已證滅已修道我生已盡梵行已立  
所作已辦不受後有由此起慢已慢當慢心舉持心自取名增上慢此即緣有

【增語觸】 瑜伽五十三卷十八頁云由分別境說建立增語觸

二解 俱舍論十卷四頁云第六意觸說名增語觸所以然者增語爲名是意觸  
所緣長境故偏就此名增語觸如說眼識但能了青不了是青意識了青亦了是  
青故名爲長故有對觸名從所依增語觸名就所緣立有說意識語爲增上方於  
境轉五識不然是故意識獨名增語與此相應名增語觸故有對觸名從所依增  
語觸名就相應立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六卷三頁云何增語觸答意識身相應觸問何  
故此觸名增語觸由此觸自性語增故名增語觸問云何此觸自性語增答有對觸  
惟欲色界繫此觸通三界繫及不繫又有對觸惟欲界初靜慮地可得此觸一切  
地可得又有對觸惟有漏此觸通有漏無漏由此等故自性語增有說此觸所緣  
語增故名增語觸問云何此觸所緣語增答有對觸惟以有爲法爲所緣此觸通緣  
有爲無爲又有對觸但以有對法爲所緣此觸通緣有對無對又有對觸但以有  
漏法爲所緣此觸通緣有漏無漏又有對觸但以有爲法爲所緣此觸通緣有爲  
無爲由此等故所緣語增有說增語者謂名此觸緣名故名增語雖亦緣義而非  
不共故隨不共立名依別立通名如苦集智等

四解 品類足論三卷三頁云增語觸云何謂意識身相應觸

【增益透】 瑜伽六十四卷十四頁云若於依他起自性或圓成實自性中所有徧  
計所執自性妄執當知名增益透所以者何此自性中彼自性有不應理故此不  
不應理如善薩地已略顯示彼決擇中當廣分別又若略說由三因緣不應道理謂  
種種非一品類名言所安立故若離名言彼覺不生故又被名言依義轉故

法相辭典 十五畫 增

二解 如四種妄增益透中說

【增上緣】 瑜伽五十二卷一頁云云何增上緣謂眼等處爲眼識等俱生增上緣  
若作意於所緣境爲諸識引發增上緣若諸心心所展轉互爲俱生增上緣若淨  
不淨業與後愛非愛果及異熟果爲先所作增上緣若田黃水等與諸苗稼爲成  
辦增上緣若彼彼工巧智與彼世間工巧業爲工業增上緣

二解 如四緣中說

三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二頁云增上緣者謂五識等以眼等各別所依爲增上  
緣及以能生作意等爲增上緣意識身等以四大種身及能生作意等爲增上緣  
又先所造業望所生愛非愛果當知亦是增上緣如是資糧望道道望得涅槃當  
知亦是增上緣

四解 成唯識論七卷二十頁云四增上緣謂若有法有勝勢用能於餘法或順  
或違雖前三緣亦是增上而今第四除彼取餘爲顯諸緣差別相故此順違用於  
四處轉生住成得四事別故然增上用隨事雖多而勝顯者唯二十二應知即以  
二十二根前五色根以本識等所變眼等淨色爲性男女二根身根所攝故即是  
彼少分爲性命根但依本識親種分位假立非別有性意根總以八識爲性五受  
根如應各自受爲性信等五根即以信等及善念等而爲自性未知當知根體位  
有三種一根本位謂在見道除後利那無所未知可當知故二加行位謂發頂忍  
世第一法近能引發根本位故三資糧位謂從爲得諦現觀等發起決定勝善法  
欲乃至未得願決擇分所有善根名資糧位能還資生根本位故此三位信等  
五根意喜樂捨爲此根性加行等位於後勝法求證慈感亦有愛根非正善根故  
多不說前三無色有此根者有勝見道修修得故或二乘位過趣大者爲證法空  
地前亦起九地所攝生空無漏後皆善緣此根攝故善緣見道亦有此根但說地  
前以時促故始從見道最後利那乃至金剛喻定所有信等無漏九根皆是已知  
根性未離欲者於上解脫求證慈感亦有愛根非正善根故多不說諸無學位無  
漏九根一切皆是真知根性有頂雖是遊觀無漏而不明利非後三根二十二根  
自性如是諸餘門義如論應知

五解 雜集論五卷七頁云增上緣者謂任持增上故引發增上故俱有增上故  
境界增上故產生增上故住持增上故受用果增上故世間清淨難欲增上故出



世清淨離欲增上故；是增上緣義。任持增上者：謂風輪等。於水輪等。器世間，於有情世間。大種於所造。諸根於諸識。如是等。引發增上者：謂一切有情共業。於器世間。故有漏業。於異熟果如是等。俱有增上者：謂心於心所作。意於心。觸於受。如是等。此後增上。依二十二根。建立境界。增上者：謂眼耳鼻舌身。由此增上。力也。等生。故。產生增上者：謂男女根。由此增上。力。得入胎。故。住持增上者：謂命根。由此增上。力。衆同分。得住。故。受用果增上者：謂苦樂受喜捨。依此能受。非受。非愛。非異熟。故。世間清淨離欲增上者：謂信動念定慧根。由此制伏。諸煩惱。故。出世清淨離欲增上者：謂所建立。未知欲知。根。已知根。具知根。由此亦永。善。諸隨眠。故。

【增上果】 瑜伽九卷一頁云：增上果者：謂由親近修習多修習。諸不善業增上力。故。所感外分。光澤。少。果。不充實。果。多。朽敗。果。多。變改。果。多。零落。果。不甘美。果。不恒常。果。不充足。果。不便宜。空無。果。實。當。知。善業。與。此。相。違。

二解 如五果中說。

三解 成唯識論八卷四頁云：五者。增上。謂五果中。除前四。餘所得果。

四解 俱舍論六卷二十一頁云：諸有爲法。除前已生。是餘有爲之增上果。

五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四頁云：能作因。得增上果。此增上力。彼得生。故。如眼等根。於眼識等。及田夫等。於稼穡等。由前增上。後法。得生。增上之果。名。增上果。

【增上戒】 世親釋一卷七頁云：增上戒者：謂十地中。依戒而學。名。增上戒。即諸菩薩所有律儀。於諸不善。無復作心。

【增上心】 此是靜慮之異名。瑜伽十一卷九頁云：或名。增上心。謂由心清淨。增上力。正審慮。故。

二解 世親釋一卷七頁云：增上心者：謂在內心。或即依心而學。故。名。增上心。即諸三摩地。

【增上慧】 世親釋一卷七頁云：增上慧者：謂證證慧。故。名。增上慧。或依慧而學。故名。增上慧。即是無分別智。

【增上戒障】 瑜伽九十九卷十四頁云：云何。名。爲。增上戒障。謂。如。有一。或。是。奴婢。或。是。獲。得。或。有。所。言。廣。說。一。切。障。出。家。法。而。與。相。應。如。是。名。爲。增上戒障。

【增上戒學】 如三勝學中說。

二解 無性釋一卷五頁云：增上戒學。謂依止戒。正勤修學。是。故。說。名。增上戒學。即諸地中。菩薩律儀。遠離諸惡。饒益有情。攝一切善。三種淨戒。所。受。尸。羅。防。護。

過去已生住等身等諸業。如調御者。極善調攝。故名。律儀。如是。即。依。增上尸羅。修學。正。行。故。名。爲。學。

三解 集異門論五卷十六頁云：增上戒學。云。何。答。安。住。具。戒。守。護。別。解。脫。律。儀。軌。則。所。行。悉。皆。具。足。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是。名。增上戒學。

【增上戒禮】 攝論一卷一頁云：菩薩律儀。說。名。此。中。增上戒禮。

【增上戒住】 瑜伽四十七卷十五頁云：云。何。善。增上戒。住。謂。諸。善。德。淨。戒。意。樂。爲。緣。所。得。性。戒。相。應。住。

二解 瑜伽四十八卷一頁云：增上戒住。戒住。善。德。轉。時。當。知。何。行。何。狀。何。相。答。若。諸。善。德。先。於。極。歡。喜。住。由。十。種。心。意。樂。已。得。意。樂。清。淨。何。等。爲。一。者。於。一。切。師。長。尊。重。福。田。不。行。虛。誑。意。樂。二。者。於。同。法。善。德。忍。辱。和。易。可。共。住。意。樂。三。者。勝。伏。一。切。煩。惱。及。隨。煩。惱。衆。事。心。自。在。轉。意。樂。四。者。於。一。切。行。深。見。過。失。意。樂。五。者。於。大。涅。槃。深。見。勝。利。意。樂。六。者。於。諸。妙。善。善。提。分。法。常。勤。修。習。意。樂。七。者。即。於。彼。修。爲。隨。順。故。樂。處。遠。離。意。樂。八。者。於。諸。世。間。有。染。尊。位。利。養。恭。敬。無。所。願。戀。意。樂。九。者。遠。離。下。衆。趣。證。大。乘。意。樂。十。者。欲。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意。樂。如。是。十。種。無。倒。意。樂。依。心。而。轉。是。故。說。爲。意。樂。清。淨。即。由。如。是。十。種。意。樂。成。上。品。故。極。圓滿。故。是。諸。善。德。入。證。第。二。增上戒。住。於。此。住。中。性。戒。具。足。極。少。邪。惡。業。道。所。攝。諸。惡。犯。戒。尚。不。現。行。況。中。上。品。又。於。十。種。圓滿。業。道。自。性。顯。現。善。德。如。是。性。戒。具。足。能。以。妙。慧。於。染。不。染。惡。趣。善。趣。及。諸。衆。中。諸。業。現。行。若。因。若。果。修。證。安。立。如。實。了。知。於。異。熟。果。及。等。流。果。如。是。諸。業。如。實。了。知。自。能。現。斷。諸。不。善。業。自。能。現。受。一。切。善。業。即。於。其。中。樂。勤。導。他。能。止。勤。導。於。其。種。種。不。平。等。業。現。前。過。失。之。所。染。汗。諸。有。情。界。若。與。若。衰。等。無。差。別。一。切。皆。隨。第。一。善。德。並。住。觀。種。種。艱。辛。之。所。遍。切。甚。可。哀。愍。於。彼。獲。得。廣。大。喜。樂。如。實。觀。照。是。諸。善。德。安。住。如。是。增上戒。住。廣。見。諸。佛。善。根。清。淨。如。前。應。知。此。差。別。者。謂。如。世。間。善。巧。工。匠。以。所。練。金。置。迦。迦。肆。置。於。火。中。數。數。燒。鍊。轉。更。明。淨。如。是。善。德。善。根。清。淨。當。知。亦。爾。於。此。住。中。淨。心。意。樂。成。滿。趣。入。在。所。生。處。多。作。輪。王。王。四。大。洲。以。自。在。力。令。多。有。情。止。息。犯。戒。不。善。業。道。勤。彼。受。行。諸。善。業。道。當。知。威。力。過。前。十。倍。當。知。是。名。略。說。善。增上戒。住。謂。意。樂。淨。故。性。戒。具。足。故。離。一。切。種。毀。犯。戒。垢。放。一。切。因果。了。知。通。達。放。於。諸。淨。業。能。自。受。行。亦。樂。勤。他。令。其。受。行。放。於。有。情。界。諸。業。所。生。衆。善。艱。辛。得。大。喜。樂。如。實。觀。照。故。善。根。清。淨。放。受。生。故。威。力。放。若。廣。宣。說。如。十。地。經。離。垢。地。退。離。一。

過去已生住等身等諸業。如調御者。極善調攝。故名。律儀。如是。即。依。增上尸羅。修學。正。行。故。名。爲。學。

三解 集異門論五卷十六頁云：增上戒學。云。何。答。安。住。具。戒。守。護。別。解。脫。律。儀。軌。則。所。行。悉。皆。具。足。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是。名。增上戒學。

【增上戒禮】 攝論一卷一頁云：菩薩律儀。說。名。此。中。增上戒禮。

【增上戒住】 瑜伽四十七卷十五頁云：云。何。善。增上戒。住。謂。諸。善。德。淨。戒。意。樂。爲。緣。所。得。性。戒。相。應。住。

切戒戒垢故。名離垢地。由離一切犯戒垢故。即此名為增上戒住。彼離垢地。當知即此增上戒住。  
三解 瑜伽七十九卷二頁云。云何增上戒住。謂諸善薩。即依如是極歡喜住。從此已上。隨所安住。具性尸羅。遠離一切墜惡犯戒。即以如是圓滿戒捨。迢向無上正等菩提。

【增上心障】 瑜伽九十九卷十四頁云。云何名為增上心障。有十一障。當知名為增上心障。謂數與眾會為初。處分居處為後。

【增上心學】 如三勝學中說。  
二解 無性釋一卷六頁云。二增上心學。謂依止心。正勤修學。是故說名增上心學。此性即是虛空。離等諸三摩地。等者。等取餘賢。離等三摩地。王。又於增上心學中言。即諸三摩地。大師說為心。由心彩畫。故。如所作事業。

三解 集異門論五卷十六頁云。增上心學。云何。答。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何。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住。廣說。乃至入第四靜慮。具足住。是名增上心學。  
【增上心體】 攝論一卷一頁云。首楞伽摩虛空。離等諸三摩地。說名此中增上心體。

【增上心住】 瑜伽四十七卷十五頁云。云何菩薩增上心住。謂諸善薩。增上戒住。清淨為緣。所得世間靜慮。等持等至住。  
二解 瑜伽四十八卷五頁云。略說善薩增上心住。謂心意樂作。意思惟成。滿趣入。故於一切行。諸有情界。及大菩提。能正通達。故於諸有情。脫苦方便。能正推求。故於正法中。起大恭敬。防求無倦。故能正修行法。隨法行。於其世俗。諸靜慮。等持等至。無量神通。能引能住。故棄捨於彼。願自在。力。隨樂受。生。故善根。清淨。故受生。故神。力。故。若廣宣說。如十地。經發光地。說。由發開行。正法光明。等持光明之所顯示。是故此地名發光地。由內心淨。能發光明。是故說名增上心住。由此義。故名發光地。即由此義。當知復名增上心住。如彼卷三頁至六頁。廣說其相。

三解 瑜伽七十九卷二頁云。云何增上心住。謂諸善薩。即依如是增上戒住。從此已上。隨所安住。離欲界。貪。獲得靜慮。及諸等至。安住慈悲。於諸眾生。隨能隨力。如實正行。

【增上慧障】 瑜伽九十九卷十四頁云。云何名為增上慧障。障於正法。及說法師。不起恭敬。隨懷正法。及說法師。輕蔑自己。於法。怪怪。障他正法。令皆正法。毀謗正

法。如是等類。當知皆名增上慧障。  
【增上惡學】 如三勝學中說。  
二解 無性釋一卷六頁云。三增上慧學。謂依止慧。正勤修學。此性即是無分別智。對治一切戲論分別。

三解 集異門論五卷十六頁云。增上慧學。云何。答。如實了知。此是苦聖諦。此是苦集聖諦。此是苦滅聖諦。此是趣苦滅道聖諦。是名增上慧學。

【增上慧體】 攝論一卷一頁云。無分別智。說名此中增上慧體。  
【增上慧住】 瑜伽七十九卷二頁云。云何增上慧住。謂諸善薩。即依如是增上心住。從此已上。隨所安住。漸能獲得菩提分法。善巧。諸善巧。緣起善巧。不共法。安立智善巧。出過一切聲聞。獨覺。共所證智。即於此中。不共法。安立智。者。謂於菩薩藏中。密意。言辭。非安立諸智。及安立諸智。即於此中。所得智。者。謂依緣起所得證智。

【增長次第】 如次第差別有多種中說。  
【增上愚癡】 如十種愚癡中說。  
【增上隨眠】 世親釋四卷十九頁云。增益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色自性空。由徧計所執。色自性空。故。

【增上生滿】 如二種滿中說。  
【增上生滿】 如二種滿中說。  
【增益邪見】 如邪見中說。

【增上攝受】 瑜伽四十八卷二十六頁云。云何菩薩於諸有情。增上攝受。謂諸善薩。或為家主。攝受父母。妻子。奴婢。僮僕。或為國王。攝受一切所統。僚庶。菩薩。如是。發起增上攝受。想。已於所攝受。隨攝受。儀。隨菩薩。儀。業。用。而轉。若為家主。於其父母。種種方便。勸修諸善。隨時供養。曾無懈廢。善識其恩。善知酬報。於父母。心。善能隨順。於法。於義。隨自在。轉。於其妻子。奴婢。等類。隨時。容與。如法。衣。食。於諸事業。終不逼切。雖有違犯。而能堪忍。彼若疾病。正能瞻視。於諸善事。勸令修習。隨時。賜與。殊勝財物。愛語。慰喻。不生。取。婢。作。使。等。想。瞻敬。養育。其若。自身。若。為。國王。不行。黜。不用。刀。杖。而能。正。化。以。法。以。財。用。作。饒。益。依。本。土。田。而。自。食。用。不。以。凶。力。侵。掠。他。境。隨。能。隨。力。於。諸。有。情。勸。止。諸。惡。教。修。諸。善。視。諸。眾。生。如。父。於。子。於。他。有情。尚。好。等。施。況。自。親。屬。而。不。均。濟。不。行。欺。誑。所。言。誠。諦。遠。離。一。切。殺。縛。縛。打。治。罰。

【增上緣依】 成唯識論四卷八頁云：增上緣依。謂內六處。諸心所。皆託此依。

【增上緣性】 俱舍論七卷四頁云：如是已釋所緣緣性；增上緣性，即能作因。以即能作因爲增上緣故。此緣體廣，名增上緣。一切皆是增上緣故。說一切法，亦所緣緣。此增上緣，何獨體廣俱有諸法，未嘗爲所緣緣，然爲增上。故唯此體廣，或所作廣，名增上緣。以一切法，各除自性與一切有爲爲增上緣故。

【增上離欲】 如十種離欲中說。

【增上心所】 大毗婆沙論八十一卷五頁云：如契經說：有四種增上心所現法樂住。問何故名爲增上心所答：此中心所，即三摩地。無三摩地，具大勢力，有大功用，能成大事，能如根本四靜慮者，故此獨名增上心所。復次四靜慮中，有無量種種增上心所殊勝功德。如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礙解，無評，願智，邊際定等。是故獨名增上心所。復次依四靜慮諸禪師，以無量門受心所樂。謂前所說諸功德門，及空空等三三摩地。是故獨名增上心所。復次此四靜慮樂通行攝，是故獨名增上心所。

【增語增語路】 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如世尊說增語增語路，乃至廣說。此中增語者，謂一切衆同類相應名。增語路者，謂并衆同類欲，能起彼彼詞者。謂彼相應語。又即此語各別於彼彼處，若標若釋，彼所依處，名爲彼路。施設者，謂一一分別施設建立。彼所依處，名爲彼路。欲，即是詞，無有別欲。此即增語施設之路。

【增長智精進】 如一切門精進中說。

【增一阿笈摩】 如四阿笈摩中說。

【增上意樂品】 如瑜伽四十七卷九頁至十三頁說。

【增上戒學分】 如攝論三卷四頁至五頁說。

【增上心學分】 如攝論三卷五頁至八頁說。

【增上慧法觀】 集異門論三卷三頁云：如說世聖慧所攝，於法簡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徧了，機歸，通達，審察，聰敏，覺明，慧行，毗鉢舍那者；此顯增上慧法觀。

【增上慧學分】 如三卷八頁至十二頁說。

【增上慢聲聞】 如四種聲聞中說。

【增上不善根】 大毗婆沙論三十五卷五頁云：何增上不善根？答：不善根，能斷善根，及離欲染時，最初所捨。問：諸不善根，能斷善根者，爲即是離欲染時，最初所捨？爲有異耶？設爾，何失？若即是者，如何言及？若有異者，能斷善根，諸不善根，何時能斷？有說：即是問若爾者，如何言及？答：義有異故。增上不善根，極猛烈故，能斷善根。極嚴重故，離欲染時，最初所捨。復次，此不善根，由二義故，說名增上。一能斷滅諸善根故。二離欲染時，最初所捨。故有說：有異。問：若爾者，能斷善根，諸不善根，何時當斷？答：離欲染時，最初所捨。問：如何有異？答：多少有異。謂能斷善根者，少，最初所捨者多。非離欲時，最初所斷。一切皆能斷善根，故問：唯那邪見，能斷善根，何緣乃說不善根？答：雖根本時，由那見斷，而加行位，由不善根。顯加行時，勢用勝故。說不善根，能斷善根。謂離染法，皆加行時勢用增上。非究竟時。如說菩薩見老病死，逼惱世間，深心厭離，最初發起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由此心故，經三大劫阿僧企耶，修集種種難行苦行，而無退轉。此甚爲難。非盡智時，修未來世三界所繫增上善根。故加行時，勢用爲勝。有作是說：那見所以能斷善根，當知皆是不善根力。謂不善根，摧伏善根，令漸羸劣，無勢力。已然後那見，乃能斷之。故作是說：復有說者，此說那見相應，不離善根，能斷善根。不說前位貪等，雖實那見能斷善根。爾時癡增，故作是說：如念住等，有餘師說：此中但說癡不善根。轉隨轉時，俱增上故。謂貪、瞋、癡、癡增，非隨轉時。那見，隨轉時增上，非於轉時。唯癡一切時增上。是故偏說。即由如是所說，因緣，不立那見爲不善根。

【增上意樂四種】 如見依二事中說。

【增上意樂圓滿】 瑜伽九十四卷十頁云：增上意樂圓滿者，謂如有一，於般涅槃，極淨修治增上意樂，方乃出家。非爲僥倖，及主及諸怖畏之所逼迫。乃至廣說。當知如是而出家者，名善出家，生於聖處。

【增上戒學六支】 瑜伽十六卷二十頁云：三學方便中，應圓滿六支者：應依增上戒學，方便修學。何等六支？一安住淨尸羅，二守護別解脫律儀，三軌則圓滿，四所行圓滿，五於諸小罪見大怖畏，六受學學處。如是六支，顯示四種尸羅清淨。安住淨尸羅者，是所依根本。守護別解脫律儀者，顯示離尸羅清淨。爲求解脫而出。

【增上戒學學處】 如三卷八頁至十二頁說。

【增上慢聲聞中說】 如四種聲聞中說。

【增上慧法觀】 集異門論三卷三頁云：如說世聖慧所攝，於法簡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徧了，機歸，通達，審察，聰敏，覺明，慧行，毗鉢舍那者；此顯增上慧法觀。

【增上慧學分】 如三卷八頁至十二頁說。

【增上慢聲聞中說】 如四種聲聞中說。

難故。則所行俱圓清善。此二。顯示無所毀謗尸羅清淨。於諸小罪見大怖畏者。顯無穿缺尸羅清淨受學學處者。顯無顛倒尸羅清淨。如是六支。極圓滿故。增上戒學。與餘方便。所依止。

【增上戒學差別】 瑜伽九十八卷二十三頁云。又即淨戒。對治一切犯戒惡故。密護根門所依處故。說名律儀。初善受戒。說名圓滿。後善守戒。說名清淨。感受果故。說名善著。無染汙故。說名無罪。於諸有情。能善隨順。慈心定故。說名無害。於沙門性。善隨順故。說名隨順。超聖所受。澄淨性故。名順澄淨。終不隨順。戒禁取故。名不隨順。與同法者。為同分故。名同色類。於正修習。順上心慧。為所依處。隨順釋放。名為順釋。不憚於他。饒益釋放。又正遠離自苦行。故名無熱惱。於所受持。無變悔。故名無煩惱。於諸毀犯。不現行故。如法悔除。已所犯故。名無悔惱。如是名為增上戒學所有差別。

二解。顯揚七卷一頁云。增上戒學差別者。如經中說。若諸苾芻。尸羅成就。住守別解脫律儀。軌則所行。悉皆具足。於微細罪。深見怖畏。受學學處。名具戒者。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釋。

【增益邊及損減邊】 無性釋一卷九頁云。於無。無因。獨立。為。有。故名增益。於有。無因。緣。撥。為。無。故名損減。如是增益及與損減。俱說為邊。是譬。譬。此二。轉時。失壞中道。由善。數。習。實。觀。故。於此二邊。遠離。善。巧。於。備。計。所。執。唯。有。增。益。無。有。損。減。都。無。有。故。以。要。於。有。方。起。損。減。於。依。他。起。無。有。增。益。以。有。體。故。要。於。非。有。方。有。增。益。亦。無。損。減。唯。妄。有。故。於。圓。成。實。無。有。增。益。是。實。有。故。唯。有。損。減。即。由。此。故。

【增進業及不增進業】 瑜伽九十卷二頁云。若業非是明了所作。或夢中作。或由無智無記所作。或不善作。尋復追悔。對治攝受。又於一切清淨相續所有諸業。如是皆名不增進業。當知異此。名增進業。

【增見見及損減見】 雜集論一卷十四頁云。如是五見。幾增益見。幾損減見。答。四。是。增。益。見。於。所。知。境。增。益。自。性。及。差。別。故。於。諸。見。中。增。益。第。一。及。清。淨。故。於。五。取。蘊。所。知。無。我。境。增。益。我。所。自。性。是。薩。迦。耶。見。增。益。我。常。無。常。差。別。是。邊。執。見。於。諸。惡。見。增。益。第。一。是。見。取。即。於。此。見。增。益。清。淨。是。戒。禁。取。一。多。分。是。損。減。見。一。多。分。者。由。那。分。別。不。必。損。減。故。

【增上慢與那慢差別】 大毗婆沙論四十三卷十八頁云。增上慢。那慢。俱依未得處起。云何差別。答。增上慢。通於有無處起。那慢。唯於無處起。復次增上慢。通於

已得未得處起。那慢。唯於未得處起。復次增上慢。於等功德。或勝功德處起。那慢。都無功德處起。復次增上慢。於似功德。或實功德處起。那慢。都無功德處起。復次增上慢。內外道俱起。那慢。唯外道起。復次增上慢。異生聖者俱起。那慢。唯異生起。是謂差別。

【增上意樂行菩薩】 雜集論十三卷十二頁云。增上意樂行菩薩者。謂十地中所。有菩薩。由已證得出世內證。清淨意樂故。

【增上心學差別分別】 顯揚七卷五頁云。增上心學差別分別者。若苾芻。難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復尋伺寂靜。內。偏。淨。心。一。趣。性。無。尋。無。伺。三。摩。地。生。喜。樂。第。二。靜。慮。具。足。住。復。離。喜。故。住。捨。念。正。知。身。受。樂。聖。者。宣。說。有。捨。念。樂。住。第。三。靜。慮。具。足。住。復。斷。樂。先。已。斷。苦。及。喜。憂。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第。四。靜。慮。具。足。住。此。差。別。義。如。前。已。說。是。名。增。上。心。學。差。別。分。別。

【增上慧學差別分別】 顯揚七卷五頁云。增上慧學差別分別者。若苾芻。於苦聖諦。如實知苦。於集聖諦。如實知集。於苦滅聖諦。如實知滅。於苦滅趣行聖諦。如實知趣行。是名增上慧學差別分別。

【增上慧所治隨煩惱】 瑜伽六十七卷十一頁云。略有三法。名增上慧所治隨煩惱。初於世俗理門。不了法義者。所有無明。次已了法義。諸異生者。於諸諦中。所有猶豫疑惑。未斷。後已見諦。諸有學者。修道所攝。慧所對治。所有我慢。由於如是。諸隨煩惱。永斷滅。故。當。知。證。得。最。善。清。淨。增。上。心。學。增。上。慧。學。阿。羅。漢。果。此。阿。羅。漢。當。知。是。名。最。極。清。淨。

【增上心學所治隨煩惱】 瑜伽六十七卷十一頁云。略有五法。名增上心學所治隨煩惱。一。居遠離者。所有諸蓋。二。於教授教誡。不堪忍。者。所有忿惱。三。利養恭敬。深貪著者。所有慳嫉。四。於先所用所受。境界。發起。邪念。五。順捨。所學。分別。貪愛。是名增上心學所治隨煩惱。

【增上心學殊勝六種差別】 攝論三卷五頁云。如是已說增上戒殊勝。增上心殊勝。云何可見。略由六種差別。應知。一。由所緣差別。二。由種種差別。三。由對治差別。四。由堪能差別。五。由引發差別。六。由作意差別。故。所緣差別者。謂大乘法為所緣。種種差別者。謂大乘光明集。福定。王賢守。健行等。三摩地。種種無量。故。對治差別者。謂一切法總相。緣智。以。慢。出。慢。道。理。遣。阿。賴。耶。等。中。一。切。障。礙。重。故。堪。能。差別。者。謂。住。靜。慮。樂。隨。其。所欲。即。受。生。故。引。發。差別。者。謂。能。引。發。一。切。

世界無礙神通故。作業差別者：謂能振動、熾然、徧滿、顯示、轉變往來、卷舒、一切色像皆入身中、所住同類、或顯或隱、所作自在、伏地神通、施辯念樂、放大光明、引發如是大神通故。又能引發攝諸難行十難行故。又能引發修到彼岸成熟有情淨佛國土諸佛法故。應知亦是菩薩等持作業差別。

【增上戒學淨及不淨問答分別】 如顯揚七卷十一頁至十七頁廣說。

【慧】 瑜伽三卷七頁云：慧云何？謂即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簡擇諸法性。或由如理所引、或由不如理所引、或由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又云：慧作何業？謂於戲論所行染汗清淨、隨順推求為業。

二解 瑜伽五十五卷三頁云：慧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簡擇諸法；或如理觀察、或不如理觀察、或非如理非不如理觀察、慧為何業？謂於言論所行染汗清淨、隨順考察為業。

三解 瑜伽八十二卷十一頁云：此中慧者是智見、明、現觀等、名之差別。簡擇法相心所有法、為其自性。謂詞者簡擇性故、治無智故、名之為慧。又各品別、能了知故名之為慧。又能顯了諸聰慧者是聰慧性、故名為慧。

四解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所言慧者、謂已證得出世間慧後時所得世間妙慧。

五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慧者謂俱生生得慧。

六解 顯揚一卷四頁云：慧者謂即於所觀境、簡擇為體。如理、不如理、非如理、非不如理、悟入所知為業。如經說簡擇諸法、最極簡擇極簡擇法、徧了近了、了了通達、審察聰敏、覺明慧行、毗鉢舍那。

七解 成唯識論五卷二十頁云：云何為慧？於所觀境、簡擇為性。斷疑為業。謂觀德失俱非境中、由慧推求、得決定故。於非觀境愚昧心中、無簡擇故、非徧行攝有說爾時亦有慧起。但相微隱、天愛寧知對法、說為大地法故。諸部對法、展轉相違、汝等如何執為定量。唯簡等五、經就徧行、說十、非經、不應固執。然欲等五、非簡等故、定非徧行。如信貪等。

八解 攝論二卷二十五頁云：又能除遣一切見、諸邪惡慧；及能真實品別知法、故名為慧。

九解 雜集論一卷十一頁云：慧者於所觀事、擇法為體、斷疑為業。斷疑者：謂由慧擇法、得決定故。

十解 五蘊論二頁云：云何為慧？謂即於彼擇法為性。或如理所引、或不如理所引、或俱非所引。

十一解 廣五蘊論五頁云：云何慧？謂即於彼擇法為性；或如理所引、或不如理所引、或俱非所引。即於彼者、謂能觀事。擇法者、謂於諸法自相共相、由慧簡擇、得決定故。如理所引者、謂佛弟子、不如理所引者、謂諸外道。俱非所引者、謂餘衆生、斷疑為業。慧能簡擇於諸法中、得決定故。

十二解 俱舍論四卷三頁云：慧謂於法能有簡擇。

十三解 大毗婆沙論九十五卷四頁云：云何為慧？答：六識相應慧。此有三種。謂善染汗、絲覆無記、廣如前說。

十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慧云何？謂心擇法性。

十五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六頁云：慧云何？謂於法簡擇、極簡擇、最極簡擇、了了等了、徧了、近了、攝諸通達、審察、聰敏、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為慧。

十六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七頁云：慧謂於法能有揀擇。即是於攝相應成就諸因緣、果自相共八種法中、隨其所應、觀察為義。

十七解 發智論七卷四頁云：云何為慧？答：六識相應慧。

十八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慧云何？謂於法簡擇、最極簡擇、極簡擇法、了了、近了、相等了、相、聰敏、通達、審察、決擇、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為慧。

【慧品】 如瑜伽四十三卷五頁至九頁說。

【慧眼】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慧眼者、謂俱生慧。

【慧財】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言慧財者、謂能招引一切自在最勝富貴、隨獲自心自在釋放。

【慧功德、故名慧論】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四頁云：云何慧財？答：如世尊說：若當富貴、有聖弟子、能如實知此是苦聖諦、此是苦集聖諦、此是苦滅聖諦、此是趣苦滅道聖諦、是名慧財。

【慧行】 集異門論十二卷十一頁云：言慧論者：謂此正論、能正顯了惡慧過患、妙即於彼義、釋增明了、勤修習慧。

【慧根】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其慧根者，謂於他所證，能偏了知增上力故；諸所  
有慧。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五頁云：何慧根？謂依出家遠離所生善法所起於法鍊  
擇，極揀擇，最極揀擇，解了，等了，返了，撥歸通達，審察，顯明，慧行，毗鉢舍那，是  
名慧根。復次學慧，無學慧，及一切善，非學非無學慧，皆名慧根。

【慧力】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言慧力者，謂於自先後差別所證，能偏了知增上  
力故；由法道理，無退風慧。

二解 集異門論七卷二頁云：慧力云何？答：如實了知是苦聖諦，如實了知是苦  
集聖諦，如實了知是苦滅聖諦，如實了知是趣苦滅道聖諦，是名慧力。問：何故名  
力？答：以因此力，依此力，住此力，能斷能碎，能破一切結縛，隨眠煩惱，總故名爲  
力。

【慧慧】 集異門論七卷四頁云：慧慧云何？答：如薄伽梵於辯三藏記別經中，作如  
是說：苾芻當知，我說學慧，若無學慧，若一切善，非學非無學慧，皆是慧蘊。是名慧  
蘊。

【慧處】 集異門論七卷二頁云：慧處云何？答：如薄伽梵於辯六界記別經中，爲具  
壽池聖說：苾芻當知，最勝慧處，謂漏盡智。是故苾芻，應成就漏盡智。若成就漏盡  
智，說名成就最勝慧處。是名慧處。

【慧學】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言慧學者，縱意根馬，於善行地，而馳驟故。

【慧杖】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言慧杖者，謂能遠防一切煩惱天惡，寬故。

【慧仗】 集異門論五卷十五頁云：慧仗云何？答：如實了知此是苦聖諦，此是苦集  
聖諦，此是苦滅聖諦，此是趣苦滅道聖諦，是名爲慧仗。因此慧仗，此慧，由此慧建立  
故，能斷不善法，能修諸善法，此名爲慧仗。亦名慧仗，故名慧仗。

【慧寶】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言慧寶者，於諸根中，慧最勝故。如末尼珠，顯發輪  
王，毗琉璃寶，令光淨故。與彼相應，故名慧寶。皆得成就。

【慧炬】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言慧炬者，謂於法教，隨順隨時，能隨轉故。

【慧照】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言慧照者，謂於彼彼所有諸法，以其妙慧，能善了  
知，離善了知，猶隨他轉，而未身證。

【慧明】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言慧明者，謂他所引，則他所引善，加行慧。

【慧光】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言慧光者，謂即加行，開思成慧。

【慧曜】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言慧曜者，謂即由此修所成慧。

【慧燈】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言慧燈者，謂於如來所說經典，甚深建立，等開示  
故。

【慧無障】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慧無障者，令諸身分，不毀壞故。

【慧垣牆】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慧垣牆者，備於一切一門轉故。

【慧階陛】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慧階陛者，加行道故。

【慧堂殿】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慧堂殿者，到究竟故。

【慧無闇】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慧無闇者，謂身作證。

【慧居處】 顯揚二卷十八頁云：一慧居處，謂諸觀方便世間之慧。爲安立證諸出  
世智義故。

【慧依處】 瑜伽九十七卷四頁云：何慧依處？謂慧爲依處，於正加行異生地中，  
正修善法，爲因緣故，能無放逸，入有學地。若慧爲依處，證阿羅漢無學地中，得盡  
智故。如實了知我生盡等，若學無學出世智後，諸世間慧。

【慧解脫】 顯揚三卷十頁云：六慧解脫，謂已得諸漏無餘盡滅，未得八解脫身證  
具足住。

二解 集異門論三卷四頁云：慧解脫者，謂無礙善根相應心，已勝解，當勝解，今  
勝解，是名慧解脫。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九頁云：問：何故名慧解脫？答：由彼以慧盡諸漏，未  
以身證八解脫，故名慧解脫。

【慧爲最勝】 瑜伽九十七卷十頁云：又於聖諦諸現觀中，慧爲最勝。謂能無餘永  
盡諸漏，是故說彼慧爲最勝。

【慧寶成就】 佛地經論二卷十二頁云：此慧能招最上義故；名爲慧寶。是諸聲聞，  
具此慧寶，是故說名慧寶成就。

【慧善解脫】 佛地經論二卷十一頁云：慧善解脫者，已離一切染汗無明故。如說：  
離於無明，慧得解脫。

【慧眼清淨】 瑜伽八十六卷一頁云：復次由二種相，當知聖者慧眼清淨。謂由遠  
塵，及離垢故。由見所斷諸煩惱，得離繫，故名爲遠塵。由彼睡眠，得離繫，故說名  
離垢。又現現時，有礙我慢，隨入作意，問無問轉，若偏了知所取，能取，所緣平等，彼  
即斷滅，彼斷滅，故說名遠塵。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隨眠斷，故說名離垢。

【慧為上首】 瑜伽八十二卷十二頁云：問：慧為上首者，義何謂耶？答：此增語顯示於諸根中，慧根第一。

二解 瑜伽八十二卷十五頁云：問：世尊說慧，亦有多種，謂開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依何慧說？住慧上首者，具依三慧。

【慧劍及慧刀】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如說慧劍及慧刀者，謂能永斷一切結故。【慧波羅蜜多】 如瑜伽四十三卷五頁至九頁說。

二解 顯揚三卷四頁云：第六卷波羅蜜多，謂或因治煩惱，或因發起功德，或因利益有情，簡擇諸法性，由此行故而諸善蔭永斷，一切煩惱障所知障種子。

【慧差別多種】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復次能得慧者，謂緣攝一切能引義利所有善慧，生長增益，廣大慧者，謂輿中上品進進差別，清淨慧者，謂宿世串習，經歷多時，其慧成熟，成辨慧者，謂於諸煩惱，備知永斷，圓滿慧者，謂即此善慧，已到究竟無退慧者，謂即此善慧，成無退法，究竟出離，言速慧者，速疾了知故。言速慧者，慧無滯礙故。言利慧者，盡其所有，如其所有，皆善了知故。言出慧者，於出離法，世間離欲，能善了知故。決擇慧者，於出世間諸離欲法，能了知故。甚深慧者，於甚深空相，能起隨順諸法，能了知故。又於一切甚深義句，皆能如實善通達故。此中如來，慧能制立，聲聞等慧，於所制立，能隨覺了。又大慧者，謂即此慧，長時串習故。

其廣慧者，謂即此慧，無量無邊所行境界，無等慧者，其餘諸慧，無與等故。言慧寶者，於諸根中，慧最勝故。如末尼珠，顯發輪王，毗琉璃寶，令光淨故。與彼相應，故名慧寶。皆得成就。又慧眼者，謂俱生慧，言慧明者，謂他所引，則他所引善，加如慧光者，謂即加行開思成慧。言慧曜者，謂即由此修所成慧。言慧慧者，謂於於來所說經典，甚深建立，等開示故。言慧炬者，謂於善法，如猶隨他轉，而未身證。慧照者，謂於彼彼所有諸法，以其妙慧，能善了知。雖善了知，猶隨他轉，而未身證。慧無闇者，謂身自作證。其慧根者，謂於他所證，能獨了知。增上力故。諸所有慧，言慧力者，謂於自先後差別所證，能獨了知。增上力故。由法道理，無退屈慧。言慧財者，謂能招引一切自在最勝富貴，隨復自心自在轉故。又此慧寶，於一切財，最為殊勝。能為一切世間珍財根本，因故。如說慧劍及慧刀者，謂能永斷一切結故。言慧杖者，謂能遮防一切煩惱，天惡覺故。言慧響者，總意根，於善行地，而馳驟故。慧無墮者，令諸身分，不散壞故。慧垣牆者，獨於一切，一門轉故。慧階陛者，加行道故。慧堂殿者，究竟故。為欲顯示垣牆等三，復說三種。所謂外智，種種界智，非一界智。又

正見者，能善通達真實法故。有學慧者，如理作意，復能引發心善解脫，慧善解脫。又於後時，諸有學慧，謂預流果，及一來果，不還果。攝諸無學慧，謂阿羅漢菩提所攝。若諸獨覺菩提所攝。若諸如來最勝菩提無上所攝。云何界智？謂能了知種種界故。若能了知十八界者，名非一界智了。知彼界種種品類名種種界智。通達了知彼界趣地補伽羅品類差別故。又微細者，能入真實甚深義故。言善審者，具能證入一切義故。言聰明者，謂與引發慧相應故。言寂靜者，謂與俱生慧相應故。或復翻此，言能取現見事故。智者，能取不現事故。明者，悟入盡所有事故。悟入如所有事，言義行者，謂思所成善法攝故。言法行者，謂開所成善法攝故。言善行者，施戒所成善法攝故。調柔行者，謂修所成善法攝故。

【慧解脫補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六頁云：云何慧解脫補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已能證得諸漏永盡於八解脫，未能身證具足安住，是名慧解脫補特伽羅。

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六頁云：慧解脫補特伽羅者，謂已盡諸漏而未具證八解脫，唯究竟斷慧所對治煩惱障故。

三解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三頁云：云何慧解脫補特伽羅？答：若補特伽羅，雖於八解脫，身未證具足住，而已以慧永盡諸漏，是名慧解脫補特伽羅。

四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三頁云：云何慧解脫補特伽羅？謂信勝解，或見至，但以慧盡諸漏，未以身具證八解脫，彼捨信勝解，或見至，得慧解脫。問：彼以爾時，何所捨得？答：捨名得名，捨道得道，捨名者，捨信勝解，或見至，得名者，得慧解脫。名捨道者，捨修得道，得無學道。

【慧波羅蜜多種性相】 瑜伽三十五卷七頁云：云何菩薩慧波羅蜜多種性相？謂諸菩薩，成俱生慧，能入一切明處境界，不頑鈍，性不微昧，性不愚癡，徧於彼彼離放逸處，有力思擇，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慧波羅蜜多種性相。

【慧波羅蜜多有五清淨】 瑜伽七十五卷七頁云：復次慧波羅蜜多，有五清淨。一、通達諸相清淨，二、通達緣起清淨，三、通達教導清淨，四、通達士用清淨，五、通達證得清淨。

【慧能分別諸法自相共相】 大毗婆沙論四十二卷六頁云：問：何等慧能分別諸法自相？何等慧能分別諸法共相？答：分別一物相者，是分別自相。分別多物相者，是分別共相。復次分別一一蘊等者，是分別自相。分別二蘊三蘊等者，是分別共相。復次聞思所成慧，多分別自相。修所成慧，多分別共相。復次十六行相所不

據慧，多分別自相。十六行相所攝慧，唯分別共相。復次行時時慧，多分別自相。現觀時慧，唯分別共相。復次別觀諸諸慧，名分別自相。總觀諸諸慧，名分別共相。問此二種慧，如何應答？如種種物，近帝青寶，自相不顯，皆同彼色。分別共相慧，應知亦爾。如種種物，遠帝青寶，青黃等色，各別顯現，分別自相慧，應知亦爾。復次如日出時，光明遍照衆閣，頓遣分別共相慧，應知亦爾。如日已出，漸照衆物，牆壁竅隙，山巖幽巖，皆悉顯現。分別自相慧，應知亦爾。復次如人持燭，初入闇室，頓破諸闇，分別共相慧，應知亦爾。如燈入已，漸照瓶衣器履諸物，分別自相慧，應知亦爾。復次如鏡遠照，別相不顯，分別共相慧，應知亦爾。如鏡近照，別相明了，分別自相慧，應知亦爾。復次如人遠觀山林等物，分別自相慧，應知亦爾。

【慈到彼岸自體義由三種相】顯揚二十卷六頁云：復次若略說慈到彼岸自體義當知由三種相。一、所依相。二、所緣相。三、行相。所依相者謂菩提心。所緣相者謂色等法。行相有二種。謂世間出世間。世間行相謂無常、苦、空、無我、如病、如癩等行。出世間行相謂無所得相應行。

【慈到彼岸義所攝諸句有五種所為義】顯揚二十卷四頁云：此中思惟義者謂慈到彼岸義所攝諸句有五種所為義。一、為於說者起恭敬義。二、為攝衆義。三、為於言教起尊重義。四、為敘述事義。五、為真實義教起多所作義。

【瞋】顯揚一卷六頁云：瞋者謂於有情，欲與損害為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無瞋為業。如前乃至增長瞋恚為業。如經說諸有瞋恚者為瞋所伏蔽。二解。成唯識論六卷八頁云：何為瞋於苦具，瞋恚為性。能障無瞋，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為業。謂瞋必令身心熱惱，起諸惡業，不善性故。

三解。雜集論一卷十三頁云：瞋者於諸有情苦及苦具，心憎惡為體，不安隱住惡行所依為業。不安隱住者謂心懷憎多住苦故。  
四解。五蘊論三頁云：何為瞋謂於有情，樂作損害為性。  
五解。廣五蘊論七頁云：云何瞋謂於眾生損害為性。住不安隱及惡行所依為業。不安隱者謂損害他，自任苦故。

六解。法蘊足論八卷五頁云：云何瞋謂於有情，欲為損害，內懷戕害，欲為擾惱。已瞋當瞋，現瞋樂為過患，極為過患，意極憤恚，於諸時情各相違戾，欲為過患，已為過患，當為過患，現為過患，總名為瞋。

七解。品類足論三卷三頁云：瞋云何謂於有情，心懷憤恚，根根對礙，憎怒凶悖。瞋邪暴惡，已正當瞋，是名為瞋。  
八解。界身足論上四頁云：瞋云何謂於有情，欲為過害，內懷戕害，極瞋恚，偏瞋恚。瞋瞋恚，瞋憤恚，現瞋恚，已瞋恚，當瞋恚，是名瞋。  
【瞋境】瑜伽八十九卷十二頁云：於不應瞋所緣事境所起瞋恚，名為瞋境。  
【瞋患】瑜伽八卷十六頁云：云何瞋患謂於他起害欲樂起染汙心，若於他起害欲樂決定方便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樂。  
二解。法蘊足論八卷十四頁云：云何瞋患謂於諸有情，欲為損害，內懷戕害，乃至現為過患，總名瞋患。

【瞋火】集異門論五卷三頁云：瞋火云何？答謂於有情，欲為損害，內懷戕害，欲為擾惱，已瞋當瞋，現瞋樂為過患，極為過患，意極忿恚，於諸有情，各相違戾，欲為過患，已為過患，當為過患，現為過患，總名為瞋。由此瞋患所蔽伏者，發生種種身熱、心熱、身心俱熱、身燒、心燒、身心俱燒、身惱、心惱、身心俱惱。又由瞋患纏為緣故，長夜領受不可愛不可樂不可欣不可意異熟果，是謂瞋火。

【瞋樂道】俱舍論十六卷十八頁云：於有情類，憎惡名瞋，謂於他有情，欲為傷害事，如是憎惡，名瞋樂道。  
【瞋身繫】集異門論八卷七頁云：云何瞋身繫？答謂於有情，欲為損害，廣說乃至現為過患，是名為瞋身繫者如前說。

【瞋障蔽】品類足論七卷九頁云：瞋障蔽云何？謂於有情，心懷憤恚，欲為損害，根裁對礙，憎怒凶悖，猛烈暴惡，已正當瞋，令諸有情互相違害。  
【瞋恚性】瑜伽十一卷六頁云：依於種種不饒益事，心懷憎害，名瞋恚性。  
【瞋患相】瑜伽十一卷六頁云：不饒益事，名瞋患相。

【瞋患語】集異門論十三卷六頁云：問云何瞋患語？答：且如荏弱，於他忿怒，有瞋患語，有損害心，而舉犯戒，犯見犯軌，則犯淨命罪，彼如是語，名瞋患語。  
【瞋蓋蓋】如五蓋中說。

二解。法蘊足論五卷十七頁云：云何瞋蓋謂於有情，欲為損害，內懷戕害，欲為擾惱，已瞋當瞋，現瞋樂為過患，極為過患，意極憤恚，於諸有情各相違戾，欲為過患，已為過患，當為過患，現為過患，總名為瞋。如是瞋患覆心，蔽心，乃至裏心，蓋心，故名為蓋蓋，即瞋患故名瞋患。







皆依於我。如是能證一切所未證義。由先證聖八支道故。自然證故。善能創立所未曾立勝梵行故。是知中道者。是證道者。是示道者。是說道者。是引道者。如是是人中師子。離怖畏故。是人中牛王。御大眾故。是人中持御。衆上首故。是人中龍王。無誤失故。是人中良馬。心善調故。是人中最勝。衆族姓等。映衆人故。是人中最上。戒正行智。勝威德等。映衆人故。是人中蓮華。世間八法所不染故。如是是無等者。無與等故。無等等者。等去來今無等等者。故是最第一。於諸不染故。如是是無等者。無或宿故。長時積集勝梵行故。證古大德所證道。故是最勝者。於諸外道煩惱等。寬能得勝故。是大牟尼。無有一切掉慢等故。與三寂靜具相應故。不可引奪。一切生等。及諸異論。不引奪故。善沐浴者。永離一切諸惡法。故到彼岸者。超度一切薩迦耶故。如是如來。應正等覺。乃至廣說。是薄伽梵。如是白法圓滿。一切智者。一切法主。無忘失法。於諸有情堅固最勝。一切苦樂不擾其心。是善調者。密護根門。善圓滿故。是寂靜者。受持尸羅。善圓滿故。是安隱者。已入決定地。故般涅槃者。已證菩提。拔毒箭者。拔愛箭故。調未調者。靜未靜者。已如前說。安慰一切不安隱者。善能安立諸異生等。令證預流。一來果。寂滅一切未寂滅者。善能建立住初二果。令證不還及阿羅漢果。故無粗穢者。出火坑者。度深墜者。制諸求者。無傾動者。摧慢輻者。大常住者。如是是阿羅漢。諸漏永盡。如前廣說。乃至盡諸有結。如是永斷五支。成就六支。廣說乃至純善積集最上丈夫。如是善知法者。乃至善知補特伽羅有尊卑者。如是是大沙門。大婆羅門。離垢。無垢。眞賢。商士。是勝觀者。是世間依。是衆生尊。此中離垢者。煩惱斷。斷故。無垢。眞賢。商士。是勝觀者。是世間依。日夜六反觀察世間故。名勝觀。如是是一切種善清淨者。大丈夫。夫相。及隨形好。莊嚴身者。具足十力。為大力量。具四無畏。無所畏者。是大悲者。於三念住。善住念。成就三種不誑法者。無忘失法。永害一切煩惱習氣。具一切種微妙智。此中大悲者。長時積集。故謂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方證得。又復依緣。一切有情。故緣。一切種善。為境界。故於諸衆生。一切煩惱。變異利養。得無轉故。於諸有情平等轉故。

【廣大勝解】如九種勝解中說。  
 【廣大作意】瑜伽十一卷十八頁云。廣大作意者。謂諸菩薩。為善了知生死過失。出離方便。發弘誓願。趣大菩提。所有作意。  
 【廣大俱養】瑜伽四十四卷四頁云。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長時施設。即

上。所陳財敬供養。若多供具。若妙供具。若現在前。不現在前。若自作。若他造。若淨淨心。猛利勝解。現前供養。即以如是所種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如是七種。說名菩薩廣大俱養。

【廣大無量】如慈愍所緣中說。  
 【廣大憐愍】如七相憐愍中說。

【廣大志高遠】靜中邊論下卷三頁云。此中廣大最勝者。終不欣樂一切世間富樂自在。志高遠故。

【廣大意樂】攝論二卷二十五頁云。若諸菩薩。乃至若干無數大劫。現證無上正等菩提。經爾所時。一剎那。假使頓捨一切身命。以殞何河沙等世界。盛滿七寶。奉施如來。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如是菩薩。布施意樂。猶無厭足。經爾所時。一剎那。假使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熾火。於四威儀。常乏一切資生。衆具。戒忍精進。靜慮般若。心恆現行。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如是菩薩。所有戒忍精進。靜慮般若。意樂。猶無厭足。是名菩薩廣大意樂。

【廣大殊勝】攝論三卷四頁云。廣大殊勝者。復由四種廣大故。一。由種種無量學處。廣大故。二。由攝受無量福德。廣大故。三。由攝受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廣大故。四。由建立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故。世親釋八卷二頁云。種種無量學處。廣大者。謂諸菩薩。所修學處。亦是種種。亦是無量。由此於彼。一切有情。作成熟事。及攝受事故。攝受無量福德。廣大者。謂諸菩薩。攝受無量福德。資糧。非聲聞故。攝受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廣大者。謂於諸有情。勸令修善。名利意樂。若即於此。補特伽羅。願由彼善。當得勝果。名安樂意樂。建立無上正等菩提。廣大者。謂諸菩薩。由此尸羅。建立無上正等菩提。非聲聞故。

【廣大不寂靜苦】雜集論六卷十頁云。何廣大不寂靜。若謂生欲界。未嘗積集諸善根者。由欲界一切生趣。苦具足所顯故。未集善根。不能遮止往諸趣故。如其次第。名廣大不寂靜苦。

【廣慈補特伽羅】集異門論四卷三頁云。云何廣慈補特伽羅。答。如世尊說。慈芻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為聽法故。慈芻前坐。慈芻哀愍。為說法要。開不初善。知善後善。文義巧妙。純一圓滿。清淨梵行。後在法座。於所說法。初中後分。皆悉能知。



說受，初靜慮滅，答：憂根對治所依族姓，皆在意識。既與憂根，同在意識，故正斷時，即就彼滅苦根所依及苦族姓，不與對治同在一識。故過對治所依族姓，方說苦滅。有作是說：第二靜慮苦根滅者，謂尋伺滅。以諸賢聖，於尋伺中，發生苦想，過諸異生厭地獄苦。能生苦想，故名苦根。

【趣】如生支差別中說。

【趣受】如隨有六種中說。

【趣受】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趣受者，謂餘受因相故。

【趣向】 此亦中之有之異名。瑜伽一卷十七頁云：或名趣生，對生有起故。

【趣向】 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言趣向者，謂記神通究竟往趣，無退還故。又建立世俗勝義二種法故。

【趣義】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二卷四頁云：問：何故名趣？趣是何義？答：所往義，是趣義。是諸有情所應往所應生結生處，故名趣。

【趣入】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二頁云：趣入者，謂得淨信增上力故；或有在家，遠離惡行，受持學處，或趣非家，遠離諸欲，受持學處。

【趣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二卷二頁云：問：趣、體性是何？為無記？為三種？若無記者，品類足論，當云何通？如說：五趣一切隨眠之所隨增者，三種者，云何諸趣，不相雜亂？謂地獄趣，成就乃至他化自在天業煩惱；乃至他化自在天，成就乃至地獄趣業煩惱。故：應作是說：趣體惟有無覆無記。問：若爾，則諸趣不相雜亂。然品類足說，當云何通？答：彼文應說：四趣是欲界、行及修所斷隨眠隨增。天趣是三

界、行及修所斷隨眠隨增，而不作此說者，當知是諸者，錯謬。有說：彼論通說五趣眷屬，謂若生位五部煩惱相應之心，彼心是一切隨眠所隨增。故：有說：趣體通三種。問：若爾，則品類足說，善通云何諸趣不相雜亂？答：若以成就，則有雜亂。若以現行，則無雜亂。謂地獄趣、於地獄趣業煩惱，成就亦現行，於乃至他化自在天業煩惱，成就就不現行。乃至他化自在天，於他化自在天業煩惱，成就亦現行。於乃至地獄趣業煩惱，成就就不現行。是故諸趣無雜亂。評曰：應說趣體，惟是無覆無記。

云何知然？如契經中尊者舍利子作是言：若地獄諸漏現在前時，造作增長順地獄受業，彼身語意，由緣獨放於捺落迦中，受五種異熱，異熱起已，名那落迦。除此五種，彼那落迦，斷不可得。乃至天趣，說亦如是。由此故知：趣體惟是無覆無記。問：已知趣體惟是無覆無記，於中惟但是異熱為通長養者，但是異熱者，品類足說。

當云何通？如說：五趣攝五種十二處十八界，整處，整界，非異熱。故：通長養者，則趣體雜亂。以人趣中，亦能引起色界長養諸根大種。故：應作是說：諸趣體性，惟是異熱。品類足說，當云何通？答：彼文應說：五趣攝五種十一處十七界，少分而不作是說者，當知是諸者，錯謬。有說：彼論通說五趣眷屬，感五趣業，及能防護。非惟就趣，是故無過。然由煩惱界有差別，由異熱趣，趣有差別。是故趣體，惟是異熱。

【趣體】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趣體者，謂於醉醉所有因緣，受學轉故。

【趣向事】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能生五趣於諸趣中，能和合故；名趣向事。

【趣正法】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頁云：彼於爾時，由開思慧，名趣正法。

【趣入地】 瑜伽三十一卷十六頁云：謂若趣入自性，若趣入安立，若趣入者所有諸相，若已趣入補特伽羅，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趣入地。如彼卷十六頁至二十四頁廣說。

【趣吉祥】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趣吉祥者，謂斷一切煩惱所緣境故。

【趣等覺】 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趣等覺者，為趨索苦，而能真實現等覺故。

【趣向前行】 瑜伽六十二卷二頁云：云何趣向前行？謂受僧祇，或復別人，諸衣服等所有利養，或請僧祇，及與別人，皆名趣向。若諸慈芻，於如是事，最初前行，故名趣向前行。

【趣向棄捨】 顯揚二卷十四頁云：趣向棄捨者，謂未來糞界處，不相雜故。

【趣生體證】 成唯識論三卷十八頁云：又契經說：有情流轉五趣四生。若無此識，彼生體不應有。故：謂要實有恒無雜彼法，可立正實趣生。非異熱法，趣生雜亂。住此起餘趣生法。諸異熱色，及五識中業所感者，不徧趣生。無色界中，全無彼故。諸生得善，及意識中業所感者，雖徧趣生，起無雜亂，而不恆有。不相應行，無實自體，皆不可立。正實趣生，唯異熱心及彼心所，實徧徧無雜，是正實趣生。此心若無，生無色界，起善等位，應非趣生。設許趣生，攝諸有漏生無色界，起無漏心，應非趣生。便違正理。勿有前過及有此失。故唯異熱法，是正實趣生。由是如來非趣生攝。佛無異熱無記法。故：亦非界攝。非有漏故。世尊已捨苦集諦。諸戲論種，已永斷。故：正實趣生，既唯異熱心及心所，彼心心所，第八識，理不得成。故知別有永











九解 入阿此進證論上十四頁云：憍謂染著自身所有身力族姓淨或多聞巧辯等。已心做道無所顧性。心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憍云何？謂憍醉、極憍醉、迷悶、極迷悶、慢緩、極慢緩、心慢緩性。是名爲憍。

十一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憍云何？謂如有一作如是念：我具妙色財位伎藝淨命功德，形貌端嚴，衆所樂見。由此因緣，便起憍慢，極憍慢、醉悶、極醉悶、眩眩、心倨傲性。是名爲憍。

【憍醉】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言憍醉者，謂與三憍共相應故。

【憍與慢】 教智論二卷十八頁云：云何憍？答：諸憍、醉極憍、悶極悶、心慢逸、心自取、是謂憍。云何慢？答：諸慢已慢當慢、心舉恃、心自取、是謂慢。憍慢何差別？答：若不方他，染著自法，心慢逸相，名憍者，方於他，自舉恃相，名慢。是謂差別。

【憍慢差別】 俱舍論四卷十二頁云：慢憍別者，慢謂對自心自舉性，稱量自他德類差別，心自舉恃，凌慢於他，故名爲慢。憍謂染著自法爲先，令心做道，無所顧性，有餘師說：如因酒生欣舉差別，說名爲憍。如是貪生欣舉差別，說名爲憍。是謂慢憍差別之相。

【憍與慢差別】 大毗婆沙論四十三卷八頁云：憍、慢、何差別？答：若不方他，染著自法，心慢逸相，名憍。若方於他，自舉恃相，名慢。是謂差別。此中憍者，謂不方他，但自染著種姓色力財位智等，心慢逸相。此中慢者，謂方於他，種姓色力財位智等，自舉恃相。問：慢以何爲自性？有作是說：意爲自性。末陀、末那、聲相近故。有餘師說：愛爲自性。此中說染著自法故。復有說者：慢爲自性。末陀、摩那、聲相近故。然依他轉，但名爲慢。不依他轉，說名爲憍，亦名爲憍。評曰：應作是說：有別心所，愛所引起，說名爲憍。唯在得意地，唯修所斷。此憍與慢，多種差別。謂慢是煩惱，憍非煩惱。慢是結縛，隨眠煩惱，憍非結縛，隨眠及纏。但隨煩惱，慢見修所斷，憍唯修所斷。慢非大地等法攝，憍是小煩惱地法攝。然慢與憍俱，三非繫。問：慢方他起，欲色二界修所斷慢，可方他起。外門轉故。無色界慢，見所斷慢，不方他起。內門轉故。云何名慢？答：且無色界修所斷慢，雖不方他，而住慢相，故亦名慢。復次：先在下方，方他起慢，由數習力，後生無色，彼慢現行，有作是說：雖生無色，慢不現行，而在下方，亦起彼慢。謂二證得無色定者，展轉問答所得定相，因斯起慢。謂我所勝，勝於彼定。我能速入，彼則不能。我能久住，彼則不爾。見所斷慢，雖不方他，而住慢相，故亦名慢。

法相辭典 十五畫 憍

復次修所斷慢，方他而起，由數習力，引見所斷慢亦現行。有作是說：見所斷慢，亦方他起。如我見者，集在一處，展轉問答我見相，因斯起慢。謂已見，勝他我見。評曰：應作是說：非一切慢，要方他起。無始時來數習力，故依自相慢，慢亦現行。如契經言：尊者無滅，往詣尊者舍利子，所作如是言：我有天眼，清淨過人，觀大千世界，不多用力，舍利子言：此是汝慢。此慢但依自相續。然說諸慢，方他起者，從多分說，多分方他而起慢故。

【憍薩羅國】 西域記十卷十二頁云：憍薩羅國，周六千餘里。山嶺周境，林藪連接。國大都城，周四十餘里。土壤膏腴，地利滋盛。邑里相望，戶戶殷實。其形偉異，色黑。風俗剛猛，人性勇烈。義正氣直，學藝高明。王制帝利，崇敬佛法。仁慈深遠。伽藍百餘所，僧徒萬人。並皆學習大乘法教。天竺七十餘所，異道雜居。城郭不遠，有故伽藍，皆有翠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昔者，如來曾於此處，現大神通，摧伏外道。後龍猛菩薩，止此伽藍，時此國王，號婆多婆詞。唐言引正。珍敬龍猛，周衛門。時提婆菩薩，自執師子國來求論義。謂門者曰：幸爲通語。時門者遂爲入白。龍猛雅知其名，盛滿鉢水，命弟子曰：汝持此水，示彼提婆，提婆見水，默而投針。弟子持鉢，懷疑而返。龍猛曰：彼何詞？平對曰：默無所說。但投針於水而已。龍猛曰：智矣哉。若人也。知幾其神，察微亞聖。盛德若此，宜速命入。對曰：何謂也。無言妙辯，其在是歟。曰：夫水也者，隨器方圓，逐物清濁，彌滿無間，澄湛莫測。滿而示之，比我學之智周也。彼乃投針，遂窮其底。此非常人，宜速召進，而龍猛風範，儼然肅物。言談者，皆伏仰首，提婆素指風，久稀請益。方欲受業，先聽機神。雅懼威嚴，昇堂辭坐。談玄水日，詞義清高。龍猛曰：後學冠世，妙辯光前。我惟衰邁，遇斯俊彥，誠乃爲瓶有奇，燈不絕。法教弘揚，伊人是賴。幸能前席，推談玄奧。提婆聞命，心獨自負。將開義府，先遊辯圃。提婆詞端，仰視義，忽觀威顏，忘言杜口。邊坐引責，遂請受業。龍猛曰：復坐。今將授子，至真妙理。法王誠教，提婆五體投地，一心歸命。曰：而今而後，敢聞命矣。龍猛菩薩善開藥術，養命養生。壽年百志，志願不衰。子王既得妙藥，壽數數百。已有禪子，謂其母曰：我何時得嗣王位？母曰：以今觀之，未有期也。父王年壽已數百歲，子孫老終者，蓋亦多矣。斯皆龍猛福力，所加藥術所致。菩薩寂滅，王必沮落。夫龍猛菩薩，智慧弘遠，慈悲深厚。周給羣有，身命若遺。汝宜往彼，試從乞願。若遂此志，當果所願。王子承承母命，來至伽藍。門者爲走，遂得入焉。時龍猛菩薩，方讚誦經行，忽見王子，佇而謂曰：今夕何夕，降趾坊坊。若危若懼，僕驅來

【憍薩羅國】 西域記十卷十二頁云：憍薩羅國，周六千餘里。山嶺周境，林藪連接。國大都城，周四十餘里。土壤膏腴，地利滋盛。邑里相望，戶戶殷實。其形偉異，色黑。風俗剛猛，人性勇烈。義正氣直，學藝高明。王制帝利，崇敬佛法。仁慈深遠。伽藍百餘所，僧徒萬人。並皆學習大乘法教。天竺七十餘所，異道雜居。城郭不遠，有故伽藍，皆有翠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昔者，如來曾於此處，現大神通，摧伏外道。後龍猛菩薩，止此伽藍，時此國王，號婆多婆詞。唐言引正。珍敬龍猛，周衛門。時提婆菩薩，自執師子國來求論義。謂門者曰：幸爲通語。時門者遂爲入白。龍猛雅知其名，盛滿鉢水，命弟子曰：汝持此水，示彼提婆，提婆見水，默而投針。弟子持鉢，懷疑而返。龍猛曰：彼何詞？平對曰：默無所說。但投針於水而已。龍猛曰：智矣哉。若人也。知幾其神，察微亞聖。盛德若此，宜速命入。對曰：何謂也。無言妙辯，其在是歟。曰：夫水也者，隨器方圓，逐物清濁，彌滿無間，澄湛莫測。滿而示之，比我學之智周也。彼乃投針，遂窮其底。此非常人，宜速召進，而龍猛風範，儼然肅物。言談者，皆伏仰首，提婆素指風，久稀請益。方欲受業，先聽機神。雅懼威嚴，昇堂辭坐。談玄水日，詞義清高。龍猛曰：後學冠世，妙辯光前。我惟衰邁，遇斯俊彥，誠乃爲瓶有奇，燈不絕。法教弘揚，伊人是賴。幸能前席，推談玄奧。提婆聞命，心獨自負。將開義府，先遊辯圃。提婆詞端，仰視義，忽觀威顏，忘言杜口。邊坐引責，遂請受業。龍猛曰：復坐。今將授子，至真妙理。法王誠教，提婆五體投地，一心歸命。曰：而今而後，敢聞命矣。龍猛菩薩善開藥術，養命養生。壽年百志，志願不衰。子王既得妙藥，壽數數百。已有禪子，謂其母曰：我何時得嗣王位？母曰：以今觀之，未有期也。父王年壽已數百歲，子孫老終者，蓋亦多矣。斯皆龍猛福力，所加藥術所致。菩薩寂滅，王必沮落。夫龍猛菩薩，智慧弘遠，慈悲深厚。周給羣有，身命若遺。汝宜往彼，試從乞願。若遂此志，當果所願。王子承承母命，來至伽藍。門者爲走，遂得入焉。時龍猛菩薩，方讚誦經行，忽見王子，佇而謂曰：今夕何夕，降趾坊坊。若危若懼，僕驅來

至對曰：我承慈母餘語及行捨之七。以爲舍生寶命，經語格言，未有輕捨報身，施諸求欲。我慈母曰：不然。十方善逝，三世如來，在昔發心，逮乎果證，勤求佛道，修習戒忍，或投身餽餒，或割肌救餓。月光王施髮羅門頭，慈力王欲服藥叉血，諸君此類，尤難備舉。求之先覺，何代無人。今龍猛菩薩，爲斯高志，我有所求，人頭爲用，招募果歲，求之有捨，欲行暴劫，殺則罪累尤多。虐害無辜，穢德彰顯，惟菩薩修習聖道，遠期佛果，慈濟有識，惠及無邊。輕生者浮，視身如朽，不違本願，垂允所求。龍猛曰：齋戒是言也。我求佛聖果，我學佛能捨，是身如泡，是身如泥。流轉四生，往來六趣，宿災弘誓，不違物欲，然王子不可者，其將若何？我身既終，汝父亦喪，願斯爲意。誰能濟之？龍猛舞舞，頌說，求所絕命，以乾茅葉，自刎其頸，若利劍斷割，身首異處。王子見已，驚奔而去。門者上白具陳始末。王聞哀感，果亦命終。

【博查彌國】西域記五卷十五頁云：僑賞彌國，周六千餘里。國大郡城，周三十餘里。土稱沃壤，地利豐饒，種稷多，甘蔗茂，氣序暑熱，風俗剛猛，好學，典藝，崇樹福善。伽藍十餘所，傾頽荒蕪，僧徒三百餘人，學小乘教。天祠五十餘所，外道實多。城內故宮中，有大精舍，高六十餘尺，有刻檀佛像，上懸石蓋，鄒陀衍那王（唐言出愛舊云優填王，謬也）之所作也。復相間起，神光時照，諸國君王，持力欲舉，雖多人衆，莫能轉移。遂圖供養，俱言得真，語其遺迷，即此像也。初如來成正覺，已上昇天宮，爲法說法三月不還。其王思慕，願圖形像，乃請尊者沒特伽羅子，以神通力，接工人上天宮，親視妙相，彫刻旃檀。如來自天宮還也，刻檀之像，即迎世尊。世尊慰曰：教化勞耶，開導末世，實此爲精舍。東百餘步，有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所。其側不遠，有如來非及浴室，非猶充放，室已頹毀。城內東南隅，有故宅，復有故具。史羅（舊云盟師，謬也）長者故宅也。中有佛精舍，及髮爪窠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高二百餘尺。如來於此數年說法，其側則有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所。復有如來髮爪窠堵波。伽藍東南重閣上，有故觀室，世觀菩薩嘗住此中，作唯識論，破斥小乘，難諸外道。伽藍東，垂沒羅林中，有故基，是無著菩薩於此作顯揚聖教論。城西南八九里，垂龍石窟，昔者如來伏此垂龍於中，留影，雖則傳記，今無所見。其側有窠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高二百餘尺。傍有如來經行遺迹，及髮爪窠堵波。病苦之徒，求願多愈。釋迦法蓋，此國最後，故上自君王，下及衆庶，入此國境，自然感傷，莫不飲泣悲歎，而歸龍窟東北大林中，行七餘里，渡流佛伽藍。

至迦奢布羅城，周十餘里。居人富樂，城傍有故伽藍，惟餘其址。是昔護法菩薩伏外道處。此國先王，扶於衰說，欲毀佛法，崇敬外道。外道衆中，召一論師，聰敏高才，明達幽微，作爲衰舌，千頌，凡三萬二千言，非毀佛法，扶正本宗。於是召集僧衆，令相摧論。外道有勝當毀佛法，衆僧無異，斷舌以謝。是時僧徒懼有退負，集而議曰：慧曰：已沈法，將將毀。王黨外道，其可敬乎。事勢若斯，計將安出。衆咸默然，無請護法菩薩。年在幼穉，辯慧多聞，風範弘遠，在大衆中，揚言讚曰：愚哉！愚哉！陳其略，誠宜以我疾應王命，高論得勝，斯靈祐也。微議贊貢，乃釋齒，也。然則進退有辭，法僧無咎。食曰：尤諸如其壽，策奪應王命，即昇論席。外道乃提頓網，抑揚詞義，請其所執，待彼異論。護法菩薩納其言而笑曰：吾得勝矣。將覆逆而誦邪爲亂詞，而誦邪外道，憚然而謂曰：子無自高也。能領語，此則爲勝，願受其文。後釋其義，護法乃隨其聲調，述其文義，詞理不謬，氣韻無差。於是外道聞已，欲自斷舌。護法曰：斷舌非謝，改斬是悔。即爲說法，心信意悟。王捨衰道，遵崇正法。護法伏外道側，則有窠堵波。無憂王所建也。基雖傾陷，尙高二百餘尺。是如來昔於此處六月說法，傍有經行之迹，及髮爪窠堵波。自此北行百七十里，至裨索迦園（中印度境）。

【德處義處】無性釋五卷十四頁云：或由德處或由義處者，謂由德意，由義意。德，已得在已，圓滿饒益，故名爲德。未得在已，隨順趨求，故名爲義。

【德光論師】西域記四卷十二頁云：大城兩四五里，至小伽藍。僧徒五十餘人。昔聖賢鉢刺髮（唐言德光）論師，於此作辯異等論，凡百餘論。論師少而英傑，長而弘教，博物強識，碩學多聞。本習大乘，未窮玄奧，因覽毗婆沙論，論師而學小乘。作教十部論，破大乘綱紀，成小乘執著，又製俗書數十餘部，非斥先進，所作典論，單思佛經，十數不決。研精雖久，疑情未除。時有提摩摩那（唐言天軍）羅漢，往來觀史多天，德光願見，慈氏，決疑請益。天軍以神通力，接上天宮。既見慈氏，長揖不禮。天軍謂曰：慈氏菩薩，次紹佛位，何乃自高，敢不致敬，方欲受業，如何不屈。德光對曰：尊者此言，誠爲指誨。然我具戒，恐出家弟子，慈氏菩薩，受天福樂，非出家之侶，而欲作禮，恐非所宜。菩薩知其我慢心固，非開法器，往來三返，不得決疑。更請天軍，重欲觀禮。天軍惡其我慢，懷而不對。德光既不達心，便起悲恨，即超山林，發誓通定，我慢未除，不時證果（時嘗作得）。

【德有二十四種】此證論謂德唯識述記五卷七頁云德有二十四種。一色。二味。三香。四觸。五數。六量。七別性。八合。九離。十復性。十一此性。十二覺。十三樂。十四苦。十五欲。十六貪。十七勤勇。十八重性。十九液性。二十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非法。二十四。諸德體者眼所取一依名色。舌所取一依名味。鼻所取一依名香。皮所取一依名觸。實非一實。餘餘之因。名數。非一實者。二以上。非是。輕也。此微一微性。唯二微果。上有如薩婆。多輕不可稱。若可稱者。但重相形。非是。輕也。此微性亦爾。唯最微名。下短性亦爾。大性。三微果等。以上方有。三短性。唯二微果。上有四。長性。三微果等。以上方有五。圓性。有二種。一極微。謂不和合。父母真質。極微。上有。一極大。空時方我。四實。上有。以此四體。遍周圓故。一非一實。等差別。證緣。因名別性。二先不至物。今至時。名合。此意。但取初合。名合。此別有。三一。隨一。業生。以手打鼓。手有動作。所生之合。業是動作也。二俱業生。兩手相合。皆動作。故。三無合。生如芽等。生。無有動作。與空等實。合時。所生之合也。先二至物。不至時。名離。此亦有。三初二翻。合如前可解。三。是離生。先造實果。由有他緣。來離別之。果實便壞。與空等離。所生之離。名爲離生。依一。二。等數。時方等實。遠覺所待。名爲彼性。此物。應知。其相。覺有二種。一。現。二。比。謂至黃色等。根等。合時。有了。相生。名爲現量。此宗。意。說。眼。根。舒。光。至於。色。境。方。始。取。之。如。燈。照。物。聲。香。味。觸。四。境。來。至。於。根。方。始。取。之。故。遠。見。打。鐘。久。方。聞。聲。聲。來。入。耳。方。可。聞。也。根。與。至。境。鄰。合。之。時。有了。相生。此。了。相。是。現。量。體。比。有。二。種。一。見。同。故。比。見。不。相。違。法。而。比。於。宗。果。如。見。煙。時。比。有。火。等。二。不。見。同。故。比。見。相。違。法。而。比。宗。果。如。見。煙。時。比。有。風。等。道。悅。名。樂。道。惱。名。苦。希。求。色。等。名。欲。損。害。色。等。名。嗔。欲。所。作。事。先。生。策。勵。此。名。勤。勇。發。動。勢。是。也。堅。固。之。因。名。爲。重。性。地。水。火。三。流。注。之。因。名。爲。液。性。地。等。攝。因。名。酒。行。有。二。種。一。念。因。二。作。因。現。比。智。行。所。生。數。習。差。別。名。念。因。即。智。種。子。積。攝。等。樂。所。生。勢。用。名。作。因。行。是。勢。用。十。句。多。說。作。因。名。勢。用。念。因。名。行。法。有。二。種。一。能。轉。謂。得。可。愛。身。因。即。得。生。死。勝。身。之。因。二。能。遠。謂。離。染。緣。正。智。喜。因。即。出。世。間。之。因。正。智。正。因。也。能。得。生。死。不。可。愛。身。苦。邪。智。因。名。爲。非。法。耳。所。取。一。依。名。聲。【德慧菩薩伏外道處】西域記八卷十一頁云。山東。有。窟。堵。波。在。昔。如。來。行。觀。摩。揭。陀。國。所。服。之。處。也。山。西。北。三。十。餘。里。山。阿。有。伽。藍。貢。納。崇。基。疏。巖。峙。閣。僧。徒。五。十。餘。人。並。習。大。乘。法。教。置。那。末。底。【唐言德慧】菩薩伏外道之處。初此山中。

法相辭典 十五畫 德

有外道摩訶婆塞者。祖師依之法。而習道。學窮內外。言極空。有名高前。烈德。種。常。時。王。珍。敬。謂。之。闍。寶。臣。庶。宗。仰。咸。曰。家。師。都。國。學。人。承。風。仰。德。德。之。先。述。誠。理。達。也。食。色。二。城。環。居。封。建。時。南。印。度。德。慧。善。德。幼。而。敏。達。早。報。清。徹。學。通。三。藏。博。通。四。論。聞。摩。訶。婆。塞。論。極。幽。微。有。懷。推。銳。命。一。門。裁。書。謂。曰。敬。問。摩。訶。婆。塞。善。安。樂。也。宜。志。勞。弊。精。習。善。學。三。年。之。後。推。拔。嘉。賓。如。是。第。二。第。三。年。中。每。發。使。報。及。將。發。迹。重。裁。書。曰。年。期。已。極。學。業。何。如。吾。今。至。矣。汝。宜。知。之。摩。訶。婆。塞。莊。嚴。懷。懼。誠。諸。門。人。及。以。邑。戶。自。今。之。後。不。得。居。止。沙。門。異。道。違。相。宜。勿。有。犯。違。時。德。慧。善。德。杖。錫。而。來。至。摩。訶。婆。塞。邑。邑。人。守。約。莫。有。相。逾。彼。婆。羅。門。更。習。之。曰。斷。髮。殊。服。何。異。人。乎。宜。時。速。去。勿。此。止。也。德。慧。善。德。欲。摧。異。道。冀。爲。其。邑。因。以。慈。心。卑。詞。謝。曰。爾。曹。世。諦。之。淨。行。我。又。勝。義。諦。之。淨。行。淨。行。既。同。何。爲。見。拒。婆。羅。門。困。不。與。言。但。事。驅。逐。逐。出。邑。外。入。大。林。中。林。中。猛。獸。羣。行。爲。暴。有。淨。信。者。恐。爲。害。乃。東。竄。持。杖。謂。善。德。曰。南。印。度。有。德。慧。善。德。者。遠。傳。聲。聞。欲。來。論。義。故。此。邑。主。懼。隨。聲。聲。重。垂。嚴。制。勿。止。沙。門。恐。爲。物。害。故。來。相。援。行。矣。自。安。勿。有。他。慮。德。慧。曰。良。告。淨。信。德。慧。者。我。是。也。淨。信。聞。已。更。深。恭。敬。謂。德。慧。曰。誠。如。所。告。宜。可。速。行。即。出。深。林。止。息。坐。淨。信。縱。火。持。弓。周。旋。左。右。夜。分。已。盡。謂。德。慧。曰。可。以。行。矣。恐。人。知。聞。來。相。圖。害。德。慧。謝。曰。不。敢。忘。德。於是。遂。行。至。王。宮。謂。門。者。曰。今。有。沙。門。自。遠。而。至。願。王。垂。許。與。摩。訶。婆。塞。論。王。聞。驚。曰。此。妄。人。耳。即。命。使。人。往。摩。訶。婆。塞。所。宣。王。旨。曰。有。與。沙。門。來。求。談。論。今。已。望。灑。論。場。宣。告。遠。近。佇。望。來。傾。願。垂。降。趾。摩。訶。婆。塞。問。王。使。曰。豈。非。南。印。度。德。慧。論。師。乎。曰。然。摩。訶。婆。塞。聞。心。甚。不。悅。事。難。辭。免。遂。至。論。場。國王。王。大。臣。士。庶。請。佛。靜。思。方。剛。來。難。每。事。言。歸。及。日。昇。座。竟。無。異。論。至。第。六。日。毘。血。而。死。其。將。終。也。願。命。妻。曰。爾。有。高。才。無。志。所。恥。摩。訶。婆。塞。死。匪。不。發。喪。更。服。鮮。綺。來。至。論。會。衆。咸。喧。譁。更。相。謂。曰。摩。訶。婆。塞。自。負。才。高。恥。對。德。慧。故。遣。婦。來。優。劣。明。矣。德。慧。善。德。謂。其。妻。曰。能。制。汝。者。我。已。制。之。摩。訶。婆。塞。妻。知。難。而。退。王。曰。何。言。之。密。彼。便。默。然。德。慧。曰。惜。哉。摩。訶。婆。塞。死。矣。其。妻。欲。來。與。我。論。耳。王。曰。以。知。之。願。重。制。汝。德。慧。曰。其。妻。也。來。也。面。有。死。喪。之。色。言。含。哀。怨。之。聲。以。故。知。之。摩。訶。婆。塞。死。矣。能。制。汝。者。謂。其。妻。也。王。命。使。往。觀。果。如。所。議。王。乃。謝。曰。佛。法。玄。妙。英。賢。繼。軌。無。爲。守。道。含。識。習。化。依。先。國。典。褒。德。有。常。德。慧。曰。苟。以。愚。昧。禮。道。居。存。止。足。論。齊。齊。物。將。弘。汲。引。先。摧。憤。慢。方。便。攝。化。今。其。時。矣。惟。願。大。王。以。摩。訶。婆。塞。邑。戶。孫。千。代。常。充。僧。伽。監。人。則。垂。誠。



生，復生他故。四、非本非變易。謂神我語。廣爲二十五諦者：(一)自性，(二)大，(三)我，(四)五諦，(五)大，(六)五知根，(七)五作業根，(八)心平等根，(九)我知者。於此九位，開爲二十五諦。問自性。云何能與諸法爲生因也。答三德合故。能生諸諦。三德者：梵云薩埵，此云有情。亦言勇健。今取勇義。梵云刺闍，此名爲微。牛毛塵等，皆名刺闍。亦名塵。今取塵義。梵云答摩，此名爲開。鈍闍之開。三德應名勇塵開也。若傍義翻書名。染黑黑。今云黃赤黑。舊名喜憂。今名貪瞋癡。舊名樂苦癡。今言樂苦捨。外人問曰：此我知者。作受者耶。答是受者。三德不能知。問既非作者。用我何爲答曰：爲領義。故。義之言。證於境也。我是知者。餘不能知。又從冥性既轉變已。我受用故。次第生者。自性本有。無爲常住。唯能生他。非從他生。由其起思。受用境界。從自性自生。大者。皆長之義。自性相增。故名爲大。或名覺。亦名想。名遍滿。名智。名慧。從大生我執。我執者。自性起用觀察於我。知我須境。故名我執。初亦名轉異。亦名脂膩。有說：我慢生五大五唯十法。五大者：謂地水火風空。別有一物。名之爲空。非空無爲。空界色等。五唯者：謂堅觸色味香。有說：慢但生五唯。五唯生五大。五大生十一根。爲我受用。先作五唯量者。定義唯定用。此成大根等。若約此說。色成於火。火成大。成眼根。眼不見火。而見於色。聲成於空。空成於耳。耳不開空。而聞於聲。香成於地。地成於鼻。鼻不開地。而聞於香。味成於舌。舌不得水。而嘗於味。觸成於風。風成於身。身不得風。而得於觸。此中所說。約別成義。有說：五唯總成五大。五大總成五根者。也。五作業根。心平等根。亦皆總成。爲用五唯。須十一根。十一根不能自有。藉五大成佛法所造。是彼能造。故十一法。變易非本。順此後解。即今四方。猶有二評。次生十一根。初生五知根。五知根者。謂眼耳鼻舌皮。次生五作業根。五作業根者。一語具。二手。三足。四小便處。五大便處。此中語具。謂語所須口舌等是。此中手足。即分皮根少分爲之。前取總皮。今取支故。又此男女大遺根等。有別作用。故別立也。次生根。金七十論分別爲體。有說：此是肉心爲體。神我以思爲體。故因明說：執我是思。三德是生死因。由所轉變擾亂我故。不得解脫。知二十三諦轉變無常。生厭修造。自性隱跡。不生諸諦。我即便解脫。

【數論所執實法不成】 成唯識論一卷六頁云：且數論者。執我是思。受用薩埵。刺闍。答摩所成。大等二十三法。然大等法。三事合成。是實非假。現量所得。彼執非理。謂有三數。數相差別。一者一數。二者二數。三者多數。

法相辭典 十五畫 數 摩

所以者何。大等諸法。多事成故。如軍林等。應假非實。如何可說現量得耶。又大等法。若是有應。如本事。非三合成。薩埵等。三。即大等。故應如大等。亦三合成。轉變非常。爲例亦爾。又三本。各多功能。體亦應多。能體一。故三體既備。一處變時。餘亦應備。體無別故。許此三事。體相各別。如何和合。共成一相。不應合時。變爲一相。與未合時。體無別故。若謂三事。體異相同。便違已。宗體相是一體。應如相。冥然是一相。應如體。顯然有三。故不應言三合成。一。又是別。大等是總。總一。故。處非一。三。此三變時。若不和合成。一相者。應如未變。如何現見是一色等。若三和合成。一相者。應失本別。相。體亦應隨失。不可說三各有二相。一總二別。總即別。故。總亦應三。如何見。若謂三體。各有三和。和雜難知。故見一者。既有三。相。見爲一。復如何。知三事有異。若彼一。皆具三。相應。一。事能成色等。何所闕少。待三和合。體亦應各三。以體即相。故。又大等法。皆三合成。展轉相望。應無差別。是則因果。唯量諸大。諸根差別。皆不能成。若爾。一根應得一切境。或應一境。一切根所得。世間現見。情與非情。淨穢等物。現比量等。皆應無異。便爲大失。故彼所執實法不成。但是妄情計度。爲有。

【摩象喻】 攝論一卷九頁云：譬如衆多生盲士夫。未曾見象。復有以象說而示之。彼諸生盲。有觸象鼻。有觸其耳。有觸其尾。有觸其脊。諸有問言。象爲何相。或有說言。象如牽柄。或說如杵。或說如箕。或說如臼。或說如帚。或有說言。象如石山。若不解了。此二緣起。無明生盲。亦復如是。或有計執。自性爲因。或有計執。宿作爲因。或有計執。自在爲因。或有計執。實我爲因。或有計執。無因無緣。或有計執。我爲作者。我爲受者。阿賴耶識。自性因性。及果性等。如所不了。象之自性。

【摩伽陀國】 西域記三卷三頁云：摩訶伐那伽藍。西北下三四十里。至摩伽(唐言豆)伽藍。有窠堵波。高百餘尺。其側大方石。有如來足跡之迹。是佛王蹈此石。放拘氈光明。照摩訶伐那伽藍。爲諸人天說本生事。其窠堵波基下。有石色帶黃白。常有津膩。是如來在昔修菩薩行。爲開正法。於此析骨。書寫經典。

【摩揭陀國】 西域記三卷十五頁云：摩揭陀國。無憂王。以如來涅槃之後。第一百一年。命世君臨。威被殊俗。深信三寶。愛育四生。時有五百羅漢。漢五百凡夫僧。王所敬仰。供養無差。有凡夫僧。摩訶提婆。唐言大天。闍達多智。幽求名寶。單思作論。理達聖教。凡有聞知。率從異議。無憂王不識凡聖。因情所好。驚擾所親。召集僧

徒，赴流伽河，欲深流洗，終從誅戮。時諸羅漢，既運命難，咸運神通，陵虛履空，來至此國，山樓谷隱。時無憂王聞而悔懼，躬來謝過，請還本國。彼諸羅漢確不從命，無憂王為羅漢建五百僧伽藍，總以此國持施衆僧。

二解 西域記八卷一頁云：摩揭陀國五千餘里，城少居人，邑多編戶。地沃壤，滋稼穡，有異稻種，其粒麤大，香味殊越，光色特甚。彼俗謂之供大人米。土地熱溼，邑居高原。孟夏之後，仲秋之前，平居澆水，可以泛舟風俗淳實，氣序溫暑，崇重志學，尊敬佛法。伽藍五十餘所，僧徒萬有餘人，並多宗習大乘法教。天祠數十異道甚多。

【摩納縛迦】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摩納縛迦者，謂依止於意，或高或下故。

【摩羅天宮】 瑜伽四卷三頁云：此即他化自在天攝，然處所高勝。

【摩理迦】 瑜伽八十五卷三頁云：從是已後，依此所說四種契經，當說契經摩

恒理迦。為欲洗擇如來所說，如來所稱所讚所美先聖契經。譬如無本母字，義不明，如是本母所不攝經，其義隱昧，義不明，與此相違，義即明了。是故說名摩

恒理迦。

二解 如論議中說。

【摩理迦】 瑜伽一百卷十頁云：云何名為摩理迦？謂若素恒親摩恒理迦，若毗奈耶摩恒理迦，總略名一。摩恒理迦，雖更無別摩恒理迦，然為略攝流轉還滅雜染清淨雜說，法故我今復說分別法相摩恒理迦。

【摩恒理迦】 顯揚二十卷十四頁云：復次佛世尊以十一種相，顯了分別開示諸法，是名摩恒理迦。云何名為十一種相？一、世俗受顯，二、勝義諦相，三、菩提分法，所緣相，四、此行相，五、此自體相，六、得此果相，七、此領受顯了相，八、此障礙法相，九、此隨順法相，十、此過患相，十一、此稱讚相。如彼卷十四頁至十七頁廣釋。

【摩訶伐那伽藍】 西域記三卷三頁云：營揭益城南二百餘里大山側，至摩訶伐那（唐言大林）伽藍。是如來昔修菩薩行，號薩縛達達生。唐言一切施。避敵棄國，潛行至此。過貧婆羅門，方來乞食，既失國位，無以為施，遂令羈縛擒往敵王，冀以賞財，回為專施。

【摩訶菩提伽藍】 西域記八卷二十八頁云：菩提樹北門外摩訶菩提伽藍，其摩伽羅國王之所建也。殿宇六院，殿閣三層，周堵垣牆高三四丈，極工人工之妙，窮丹青之飾。至於佛像，皆以金銀凡厥莊嚴，則以珍寶諸寶，塔波，高廣妙飾，中

有如來舍利，其骨舍利，大如手指節，光潤鮮白，皎徹中外。其肉舍利，如大真珠，也帶紅縷，每歲至如來大神變月滿之日，出示衆人。（即印度十二月三十日。當此正月十五日也。）此時也。或放光，或雨華，僧徒減千人，習學天然，有族弟家，想佛清願，戒行自明。昔者南海僧伽羅國，其王淳信佛，發自天竺，有衆弟家，想佛聖德，遂遊印度，廣諸伽藍，咸輕邊鄙。於是返還本國，王躬遠迎沙門，悲慶者不能言。王曰：將何所負，若此慶慶。沙門曰：我恐特國威，遊方問道，羈旅異域，載糶寒暄，動遭辱辱，語見譏誚。負斯愛恥，詎得歡心。王曰：若者，何謂也？曰：誠願大王，福田為意。於諸印度，建立伽藍，旣旌聖迹，又擅高名，福資先王，惠及後嗣。曰：斯事甚美，聞之何晚。於是國中重寶，獻印度王。王既納貢，義存懷遠，謂使臣曰：我今將何持報來，命使臣曰：僧伽羅王，稽首印度，大吉祥。大王威德遠振，慕澤遐被。下

沙門，欽風慕化，敢遊上國，展敬聖迹，寓諸伽藍，莫之見館。艱辛已極，蒙恥而行，無圖遠謀，貽能來業。於諸印度，建一伽藍，使遊客乞士，息肩有所。兩國交歡，行人無替。王曰：如來清化，遺風斯在，聖迹之所，任取一焉。使者奉辭報命，羣臣拜賀。遂乃集諸沙門，評議建立。沙門曰：菩提樹者，去來諸佛，咸此證聖。考之異議，無出此謀。於是捨國珍寶，建此伽藍。以其國僧，而修供養。乃刻銅為記曰：夫周給無私，諸佛至教。惠濟有緣，先賢明訓。今我小子，丕承王業，式建伽藍，周旌聖迹，福資祖考，惠及黎元。惟我國僧，而得自在。及有國人，亦同僧例。佛之後嗣，永永無窮。故此伽藍，多執師子國僧也。

【摩耶夫人哭佛處】 西域記六卷十九頁云：停棺側有窆塔，是摩訶摩耶夫人

哭佛之處。如來寂滅，棺殮已畢，時阿泥律陀上界天宮，告摩耶夫人曰：大聖法主，今已寂滅，摩耶聞已，悲哽悶絕。與諸天衆，至雙樹間，見棺伽藍，舂之號慟，絕而復甦。曰：天福盡，世間眼滅。今此諸物，空無有主。如來聖力，金棺自開，放光明，合掌坐，慰問慈母，遠來下降。諸行法爾，願勿深悲。阿難衛哀，而請佛曰：後世問我，將何以對？佛已涅槃，慈母摩耶，自天宮降，至雙樹間，如來為諸不孝衆生，從金棺起，合掌說法。

【羯磨】 如四種羯磨中說。

【羯叱斯】 瑜伽六十卷十四頁云：復次經言，汝等長老，皆羯叱斯，恆受血滴。何等名為羯叱斯？所謂貪愛，貪愛之言，與羯叱斯，名差別也。此言顯示攝受集論，恆受血滴，攝受苦諦。

【羯磨創立】 瑜伽六十九卷五頁云：復次時由五種補特伽羅，於十羯磨，應知羯磨創立，為最甚深。何等名為十種羯磨？一、受具羯磨，二、結界羯磨，三、長養羯磨，四、同意羯磨，五、趣向羯磨，六、恣舉羯磨，七、治罰羯磨，八、攝受羯磨，九、白二羯磨，十、白四羯磨。云何五種補特伽羅？一、良慧補特伽羅，二、鷄鳴補特伽羅，三、炬燭，四、補特伽羅，四、電光喻補特伽羅，五、書畫喻補特伽羅，云何良慧補特伽羅？謂如有一於上四所說十羯磨中，唯依於義，不依於文。唯隨意釋，不隨音聲。雖於此中未作如是羯磨言詞，然能依義發起語言，行於此義。云何鷄鳴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唯依於文，不依於義，唯隨文釋，不隨於義。不能依義發異言詞。云何炬燭補特伽羅？謂如有一，依少羯磨，便多增益，現行種種隨意言詞，譬如炬燭。云何電光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或一時間於諸羯磨及諸學中，現可得見。於一時間，都不不見。譬如電光。云何書畫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如其所制羯磨言詞，即如是轉，不增不減。如書畫者。

【羯羅藍位】 瑜伽二卷三頁云：若已結髮，箭內仍稱，名羯羅藍。又一卷十九頁云：此羯羅藍中有諸根大種，唯與身根及根所依處大種俱生。即由此身根俱生諸根大種力故；眼等諸根，次第當生。又由此身根俱生根所依處大種力故；諸根依處，次第當生。由彼諸根及所依處，具足生故，名得圓滿。依止成就。又此羯羅藍色，與心依法，安危共同，故名依託。由心依法依託力故，色不爛壞。色損益故，彼亦損益。是故說彼安危共同。又此羯羅藍識，最切託處，即名肉心。如是識於此處最初託，即從此處最後捨。

【羯若鞠闍國】 西域記五卷一頁云：羯若鞠闍國，周四千餘里。國大都城，西臨疏伽河，其長二十餘里，廣四五里。城陞堅峻，臺閣相望。花林池沼，光鮮澄鏡。異方奇貨，多聚於此。居人豐饒，家室富饒。華果具繁，穠蔭時播。氣序和洽，風俗淳淳。容貌妍雅，服飾鮮綺。篤學遊藝，談論清遠。裝正二道，信者相半。伽藍百餘所，僧徒萬餘人。大小二乘，兼攻習學。天祠二百餘所，異道數千餘人。又云：城西北穿塔波，無愛王之所建也。如來在昔於此七日說諸妙法。其數則有過去四佛，並經行遺迹之所。復有如來髮爪小窠塔波，說法穿塔波。南臨苑伽河，有三佛坐，同垣異門。佛像嚴麗，僧徒肅穆。役使淨人，數千餘戶。精舍百間，中有佛牙，長餘寸半，殊光異色。朝變夕改，遠近相趨。士庶咸集，式修瞻仰。百千衆，監守者繁其喧雜，積立重稅。宣告遠近，欲見佛牙，輸大金錢，然而瞻禮之徒，實繁其假。金錢之稅，悅以心競。於

法相辭典 十五畫 羯 調

是皆日出，置高處，數百千衆，燒香散華，華雖盈積，牙函不沒。伽藍前左右各有精舍，高百餘尺。石基臺室，其中佛像，衆寶莊飾，或鑄金銀，或鍍銀鍍石。二精舍前各有小伽藍。伽藍東南不遠，有大精舍，石基臺室，高二百餘尺。中作如來立像，高三十餘尺。鑲以寶石，飾諸妙寶，精舍四周，石壁之上，彫畫如來修善隨行所經事跡。備盡鑲石，精舍南不遠，有日天祠。祠南不遠，有大自在天祠。並鑿青石，俱窮彫刻，規模度量，同佛精舍。各有千戶，充其甕牆，鼓樂弦歌，不捨晝夜。大城東南六七里，宛伽河南，有窣堵波，高二百餘尺。無愛王之所建也。在昔如來髮爪小窠塔波，常苦空不淨。其側則有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所。又有如來髮爪小窠塔波，人有染疾，至誠禮繞，必得痊愈。蒙其福利。大城東南行百餘里，至網縛提婆，羅城，據苑伽河東岸，周二十餘里。華林清池，互相照納，縛提婆，羅城西北，宛伽河東，有一天祠，重閣層臺，奇工異製。城東五里有三伽藍，同垣異門。僧徒五百餘人，並學小乘。說一切有部。伽藍前二百餘步，有窣堵波。無愛王之所建也。基雖傾陷，尚高百餘尺。是如來昔於此處七日說法，中有舍利，時放光明。其側則有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所。伽藍北三四里，臨苑伽河岸，有窣堵波，高二百餘尺。無愛王之所建也。昔如來在此七日說法，時有五百餘鬼，來至佛所，聞法解悟，捨鬼生天。說法穿塔波側，有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所。其側復有如來髮爪窠塔波。自此東南行六百餘里，渡苑伽河，南至阿踰陀園。（中印度境）

【調伏】 瑜伽七十八卷十九頁云：曼珠利室若於是處，我依聲聞，及諸菩薩，顯示別解脫，及別解脫相應之法，是名調伏。

二解 俱舍論十五卷六頁云：言調伏者，意顯律儀。由此能令根調伏故。

【調善】 如不調善中說。

【調順】 如九種心住中說。

二解 顯揚十九卷十頁云：問：云何名調順？答：若三摩地，為諸行相之所拘執，猶如持水，法爾敬執，不靜，不妙，非安隱道，不能證得心定一趣，當知爾時此三摩地，不名調順。不隨意住，與此相違，名為調順。

三解 佛地經論二卷十一頁云：一切調順者，有義，有學難見所斷一百一十二種分別，纏重煩惱，不離便故。猶如良馬，名為調順。有義，無學難見所斷一百一十二種煩惱，不剛強故。猶如真金，名為調順。如實義者，皆是迴向菩提種性，一切堪能發趣大果，隨佛意轉，如聰慧象，故名調順。





而得衣服等具，或如法，或不如法，不見過患，不知出處，而受用之。此謂一過。又如一人，修自苦行，無量種種苦事，煎迫其身，受行種種極苦禁戒，或依虛刺刺，或依虛死，或依於杆，或依於版，或依於鐵，或復躡足，或修淨定，或復事火，乃至日三，或復處水，乃至日三，或翹一足，或翹一足，或翹一足，諸如是等，及餘修自苦行，是第二過。如是名為隨於二邊。

【隨法處色中說】如隨法處色中說。

二解。大毗婆沙論五十二卷十五頁云：諸結隨欲界，彼結在欲界耶？乃至廣說。此中隨者隨有六種。一、界隨，二、趣隨，三、補特伽羅隨，四、處隨，五、有漏隨，六、自體隨。界隨者，如中說：諸結隨欲界，彼結在欲界等。此中意說：若是此界法，即名隨此界。若欲界法，名隨欲界，若色法，名隨色界，若無色法，名隨無色界。趣隨者，如說：法者行法處時，發是願言：以此法處，令隨諸趣，有情速出生老病死。補特伽羅隨者，如毗奈耶說：有三補特伽羅，隨僧數中，令僧和合。處隨者，如品類足說：云何色種？謂十色處，及隨法處。有漏隨者，如品類足說：云何隨法？謂有漏法。自體隨者，如大種蘊說：有執受是何義答？此增語所顯隨自體法。於六隨中，此中唯依界隨作論。

【隨法處色】五事毗婆沙論下十四頁云：隨法處色者：隨有六種。一、界隨，二、趣隨，三、補特伽羅隨，四、處隨，五、有漏隨，六、自體隨。界隨者：如結蘊說：諸結隨欲界，彼結在欲界等。趣隨者：謂若攝屬如是趣者，名隨是趣。補特伽羅隨者：如毗奈耶說：有二補特伽羅隨僧數中，令僧和合。處隨者：如中說：無表色云何？謂隨法處色。有漏隨者：如此論說：云何隨法？謂有漏法。自體隨者：如大種蘊說：有執受是何義答？此增語所顯隨自體法。

【隨決定記】如三種隨於決定中說。

【隨決定加行】如五種加行中說。

【隨攝法非隨攝法】瑜伽一百卷十七頁云：若諸世間，名隨攝法。隨有情器欲色無色世間攝故。若出世間，非隨攝法。不隨前說世間攝故。

【隨界作意所緣法】如所緣諸法差別中說。

【隨法處色不攝在十色處中】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十五頁云：問隨法處色，何不攝在十色處中答若色，可以剎那極微而分析者，立十色處。隨法處色，雖有剎那可分析義，而無極微可分析義，故不攝在十色處中。復次若色，可作五識所依，

及所緣者；立十色處。隨法處色，不與五識作相依緣，故不攝在十色處中。復次若色，有障礙，可立十色處。隨法處色，既無障礙，故不攝在十色處中。

【慶喜】瑜伽九十一卷九頁云：慶喜者，謂彼有情於法隨法，勇猛正行，即應如實讚悅，令其歡喜。

【慶慰語化】佛地經論六卷十一頁云：又如眾生，慶慰語業，由是眾生，展轉談論，遞相慶慰，如是如來，所作智慶語化業，由是如來，宣暢種種隨所樂法，文義巧妙，小智眾生，初聞尚信，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論曰：此中顯示慶慰語化，謂諸有情，由發語心，增上力，故各別識上語業，相現。為增上緣，令餘識變似語業，相，各謂聞他語言，生喜，成所作智化作語業，應如亦爾。自現妙音，令他心變，謂聞佛語，生歡喜故。隨所樂法者，隨彼因力，所應樂聞人，天三乘諸差別法。文巧妙者，字句顯美，令樂聞故。義巧妙者，理趣分明，易解了故。小智眾生，初聞尚信者，謂佛言音，具六十德。諸凡愚慧，暫時得聞，尚生信解，何況其餘。聽教者，慧成所作，智名慶慰者，能現化語，宣說一切巧妙文義，生諸有情歡喜心。故，亦能加被善現等輩，以佛言音，宣說甚深難測量法。如是此智，能加被他一切論者，一切色類，乃至虛空，亦能發起化語說法。當知此事，不可思議。

【適悅依】如八種依中說。

【適悅資具】如四種資具中說。

【標句】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標句者，如言善性。釋句者，謂正趣善士。

【標相名】如六種名中說。

【熱】如老差別中說。

二解。雜集論七卷五頁云：熱有三種。謂貪瞋癡。由依止貪瞋癡故；不如正理執著諸相，執著隨好。由執著相及隨好故，燒惱身心。故名為熱。不如正理妄執相好，燒身心故。

【熱惱】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染汗驚惶，故名熱惱。

【熱惱雜染】如七種雜染中說。

【審悉】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言審悉者，具能證入一切義故。

【審察】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審察者，謂能定取盡其所有，如其所有，先後漸次，倍增廣故。

【審解了】 瑜伽八十四卷八頁云：審解了者，修所成慧。  
【審觀察】 瑜伽九十九卷十九頁云：於自尸羅三時觀察；或初日分，或中日分，或後日分。若見無犯，便生歡喜，晝夜精勤，隨學而住。若見有犯，即便速疾如法悔除。當知如是名審觀察。

【審慮所緣】 瑜伽一卷十一頁云：云何審慮所緣？謂如理所引，不如理所引，非如理所引，不如理所引。如理所引者，謂不增益非真實有，如四類倒。謂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亦不損減諸真實有，如諸邪見。謂無施與等諸邪見行。或法住智如實了知諸所知事，或善清淨出世間智如實了知所知諸法。如是名爲如理所引。與此相違，當知不如理所引。非如理所引者，謂依無記慧審察諸法，如是名爲審慮所緣。

【諍】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能發起諸諍訟等種種忿競；說名爲諍。  
二解 集論四卷十五頁云：諍有三種，謂貪瞋癡由依貪瞋癡故執持刀杖，與諸戰諍，種種諍訟，是故貪等說名爲諍。

【諍論】 如論體性中說。  
【暴流】 瑜伽八卷六頁云：深難渡故，順流漂故，名爲暴流。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能令順流而漂溺故，說名暴流。  
三解 集論四卷十二頁云：隨流漂故，是暴流義。隨順雜染故。  
四解 俱舍論二十卷十六頁云：極深善品，故名暴流。又云：若勢增上，說名暴流。謂諸有情，若處於彼，唯可隨順，無能逆還。涌泛漂激，難進拒故。

五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六頁云：深奪一切有情勝事，故名暴流。如水暴流。  
【暴流有四】 雜集論七卷一頁云：暴流有四，謂欲暴流，見暴流，無明暴流，隨流漂故。是暴流義。隨順雜染故。初是習欲求者，第二是習有求者，後二習邪梵行求者。能依所依相應道理故。見暴流，是能依。無明暴流，爲所依。由有愚癡，顛倒推求解脫，及加行故。

【暴流有六】 瑜伽十七卷十六頁云：暴流有六，謂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意暴流，能了諸法。

【質直】 集異門論二卷五頁云：質直云何？答：心不剛性，心不強性，心不硬性，心純質性，心正直性，心潤滑性，心柔軟性，心調順性，是謂質直。

【質直行】 瑜伽八十四卷四頁云：質直行者，住於向道。又云：質直行者，如其聖教。

而正修行，無諍無誰，如寶顯現。  
二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二頁云：質直行者，謂八支聖道，名爲質直。所以者何？以八支聖道，不曲，不迴，質直平坦，一趣，佛弟子衆，於此中行名質直行。

【質直而諍】 瑜伽七十一卷十三頁云：又質直諍，亦有三種。謂如時諍時，乃至寂靜諍時，或由宿習方便，任性而諍。或由現法串習加行，作意而諍。或由愛樂學處，以思擇力，而自制伏，方有所說。於一切時，無有虛誑。若隱，若顯，所言無一。

【養育】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言養育者，謂能增長後有藥，故能作一切士夫用故。  
【養因】 瑜伽三卷一頁云：云何彼所長養？由因飲食，睡眠，修習梵行，三摩地等，依彼造色，倍復增廣，故說大種，爲彼養因。

二解 如五因中說。  
【髮毛爪位】 如胎藏八位中說。  
【髮髮異生】 瑜伽二卷三頁云：髮髮異生者，謂由先世所作能感此惡不善業，及由其母多習灰鹽等味，若飲若食，令此胎藏，髮毛希毳。

【誰所施】 如四種所施中說。  
【誰能施】 瑜伽二十五卷十四頁云：誰能施者，謂施者，施主，是名能施。云何施者？云何施主？謂若自手施，名曰施者。若自物施，若欲樂施，非不樂施，名爲施主。

【誰能現觀】 顯揚八卷十六頁云：復次誰能現觀？頌曰：未離欲倍離，及已離欲者，獨一證正覺，最勝我所生論曰：有五種補特伽羅，能入現觀，或無入者。以無我故，何等爲五？一、未離欲者，二、倍離欲者，三、已離欲者，四、獨覺，五、菩薩。

【誰能悟入所應知相】 攝論二卷十七頁云：此中誰能悟入所應知相？大乘多聞聖智相續，已得達事，無量諸佛出現於世，已得一向決定勝解，已善積集諸善根，故善備福智資糧菩薩。

【暫時轉】 顯揚八卷三頁云：暫時轉者，謂乃至有情未成熟，未解脫，諸佛如來，化轉不息。  
【暫時滅】 顯揚八卷四頁云：暫時滅者，於已成熟已解脫有情，諸佛如來，暫時示現入般涅槃，非是究竟。

【暫時斷梵行】 如三種梵行中說。  
【暫時瑜伽壞】 瑜伽二十八卷七頁云：暫時瑜伽壞者，謂有種性補特伽羅，何以

故出後身中有起趣向涅槃法故。雖因外緣時經久遠。定當緣會。修習瑜伽。令其現起善修習已。當般涅槃。是故說彼所有瑜伽暫時失壞。

【遮罪】 瑜伽九十九卷五頁云云何遮罪。謂佛世尊。觀彼行相。不如法故。或令眾生重正法故。或見所作。隨順現行性罪法故。或為隨順隨他心故。或見障礙善趣壽命沙門性故。而正遮止。若有現行如是等事。說名遮罪。

【遮止意樂】 如十五種增上意樂中說。

【遮止不平等】 瑜伽二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遮止不平等。食謂若說言。為除飢渴。由此遮止所食極少。若復說言。為攝梵行。由此遮止所食極多。若復說言。為斷故受。為令新受當不更生。由此遮止不消而食。食所應宜。若復說言。為當存養。為當得力。由此顯示不極少食。不極多食。若復說言。為當得樂。由此顯示消已而食。及食所宜。若復說言。為當無罪安隱而住。由此顯示無染行食。所以者何。若以非法追求飲食。得已染愛。如前廣說。而受用之名。染行食。亦名有罪。

【影】 俱舍論一卷六頁云。障光明生。於中餘色可見。名影。

【影像】 此即所知事同分影像之異名。

【影像喻】 世親釋五卷五頁云。於此復疑。淨不淨業。義既實。無愛非愛果。我云何起。為治此疑。說影像喻。顯依他起。譬如影像。實無有義。即於本質。起影像覺。然影像無別可得。此亦如是。應知。雖無愛與非愛真實義。而現可得。

【影像相】 瑜伽七十二卷十頁云云何影像相。謂計所起。勝解所現。非住本性相。

【影像事】 瑜伽六十九卷八頁云。影像事者。謂說乳酪生酥。熱酥醍醐等喻。影顯最勝補特伽羅。又以世間七種河中。補特伽羅。影顯正法中。七種補特伽羅。如是所餘影像種類。皆應了知。

【影像修】 瑜伽六十七卷一頁云云何影像修。謂或於有分別毗鉢舍那品。三摩地所行影像。所知事同分。作意思惟。故。或於無分別奢摩陀品。三摩地所行影像。所知事同分。作意思惟。故。諸所有修。名影像修。

【影覆精舍】 西域記六卷五頁云。伽藍東六七十步。有一精舍。高六十餘尺。中有

佛像。東西面坐。如來在昔。於此與諸外道論義。大東有天祠。量等精舍。日且流光。天祠之影。不蔽精舍。日將落照。精舍之陰。遂覆天祠。

【影像隨觀】 顯揚十九卷十八頁云。彼影像隨觀者。如尋思經說。於彼身等影像。隨觀。與所知事同分。類故。名為影像。所言隨者。是相似義。又此隨觀。即三智。謂聞。所生智。思所生智。修所生智。

【影像安住心】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影像安住心。謂於世間修所生智。

【影像作意修】 顯揚十六卷一頁云。影像作意修。謂或思惟有分別毗鉢舍那品。三摩地所行本境界法同分影像。或復思惟無分別奢摩他品。三摩地所行本境界法同分影像。如是修習。名為影像作意修。

【影像自在示現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賢善住】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三頁云云何賢善。謂如有一。遠離羣。舒顏平視。含笑。先當為愛語。性多攝受善法。朋侶。身心淨淨。是名賢善。

【賢善行】 瑜伽五十七卷十八頁云。賢善行者。為性於他。無所違負。無所欺誑。無所違負。復有五種。一。無顛倒違負。二。無委信違負。三。無承事違負。四。無契約違負。五。無他方便違負。

【賢守定】 成唯識論九卷十六頁云。三。賢守定。謂此能守世出世間賢善法故。

【賢善定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二頁云云何賢善定相。謂所思惟。惟背。為欲對治飲食等故。何故此相。說名賢善。諸煩惱中。貪最為勝。於諸貪中。欲貪為勝。生諸善法。此相是彼對治所緣。故名賢善。

【賢善上法】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成就賢善上法。謂生高族。淨信出家。或生富族。淨信出家。顏容姝妙。喜見端嚴。具足多聞。語具圓滿。或隨獲得少智。少見。少安樂。住。由是因緣。不自高舉。不陵慢他。能知唯。有法隨法行。是其諦實。既了知已。精進修行法隨法行。是名成就賢善上法。

【賢善時生聲聞】 瑜伽六十七卷八頁云。若有成就與未法時生諸聲聞相。相違。不染汙法。當知是名賢善時生聲聞。彼於如來。初出世時。瘡肉未生時。本師現前時。或有一類。般涅槃後。如是多身。壞命終。得善趣。在生天上。樂世界中。

【輪圖】 瑜伽五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問何我。慢說名輪圖。答。似彼性。故。摩修智故。

【輪王七寶】 如釋輪樂中說。

二解 俱舍論十二卷十二頁云：經說輪王出現於世，便有七寶出現世間。其七者何？者輪寶，二者象寶，三者馬寶，四者珠寶，五者女寶，六者主藏臣寶，七者主兵臣寶。象等五寶有情數攝，如何他業，生他有情，非他業。然由先造互相覆業於中，若一稟自業，生餘亦俱時，乘自業起。

【輪王出家處】西域記七卷十五頁云：吠舍釐城西北城二百里，有故城，荒蕪歲久，居人曠少。中有窣堵波，是佛在昔為諸菩薩人天大眾引說本生修善獲行曾於此城為轉輪王。號曰摩訶提婆。唐言大天。有七寶應，王四天下。視衰變之相，隨無常之理，冥懷高蹈，忘情大位，捨國出家，染衣修學。

【輪王如佛無二俱生】俱舍論十二卷十頁云：輪王如佛，無二俱生。故妄經言：無處無位，非前非後，有二如來應正等覺，出現於世，有處有位，唯一如來。如說如來，輪王亦爾。

【輪王與佛相好差別】俱舍論十二卷十二頁云：如是所說諸轉輪王，非唯有七寶，與餘王別，亦有三十二大士相殊。若爾，輪王與佛何異？佛大士相，處正圓明，王相不然，故有差別。

【詔】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心不正直，不明不顯，解行邪曲，故名爲詔。

二解 頤伽一卷八頁云：詔者，謂爲欺彼故，詐現恭順，心曲爲能。能障愛敬爲業。乃至增長惡習，如經說：忿、恨、覆、憍、嫉、誑、誑。

三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六頁云：何爲詔？爲因他故，矯設異儀，險曲爲性。能障不詔教誨爲業。謂詔曲者，爲細瞞他，曲順時宜，矯設方便，爲取他意，或誠已失。不任師友正教誨故。此亦貪癡一分爲體。離二，無別詔相用故。

四解 雜集論一卷十七頁云：詔者，就著利養貪癡一分，矯設方便，隱實過惡，爲體。障正教授爲業。矯設方便，隱實過惡者，謂託餘事以避餘事。障正教授者，由不知實發露所犯，不任教授故。

五解 五蘊論四頁云：何爲詔？謂覆蔽自過，方便所攝，心曲爲性。

六解 廣五蘊論十頁云：云何詔？謂矯設方便，隱已過惡，心曲爲性。謂於名利有所計著，是貪癡分。障正教授爲業。復由有罪，不自如實發露歸懺，不任教授。

七解 法蘊足論八卷八頁云：云何詔？謂心隱惡性，心屈曲性，心迴覆性，心沈滯性，心不顯性，心不直性，心無堪性，總名爲詔。

八解 俱舍論二十一卷五頁云：詔謂心曲。由此不能如實自顯，或矯非撥，或設

方便，令解不明。

九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四頁云：詔，謂心曲。

十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詔云何？謂心曲。

十一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詔云何？謂心曲。

【詔曲有十二過惡】 瑜伽六十八卷五頁云：問如世尊言：汝等若欲，勿行詔曲。此中如來，親見詔曲，幾種過惡，誠諸婆利，不令行詔。答：親詔曲者，有十二過惡。故一詔曲因緣，不能證得真實智慧。一退失名譽，三退失他信，四退失功德，增長五退失於智者邊，聽聞正法，效誨教授，六諸惡增長，七令心相續，遠離諸善，八由詔曲不平等，損害其心，常懷苦惱，不安隱住，九慮後苦法，十非聖法器，十一臨終追悔，十二身壞已後，墮諸惡趣，生那落迦。

【詔有八種行及七種事】 瑜伽六十八卷六頁云：復次欲界中詔，有八種行，及七種事。云何八行？一迷惑詔行，二覆藏詔行，三顯示詔行，四結構詔行，五恭敬詔行，六謀計詔行，七推注詔行，八現悲詔行。云何七事？一言說事，二詰問事，三違諍事，四現親友事，五現委信事，六所作假託事，七艱辛事。由初事故，其詔曲者，與諸世間，隨言說於非義中，示現爲義，以相迷惑，或於義中，示現非義。如於義非義，於有非有，當知亦爾。又於現行詔曲所起諸惡行中，若他詰問者，則便覆藏實罪，顯不實德。又評論者，將欲推其功德過失，爾時詔者，則便結構諸惡朋黨。又詔曲者，見評論人，有力暴惡，心生怖懼，即以卑下身語，二業隨順恭敬，現親友相，又詔曲者，若見輒直，可規其利，內與不可委信者等，而外現已極可委信。謂行住中，虛詐積集善善之相。又詔曲者，於諸親善得得意友朋，未來廣大所作事中，先詐爲伴。後所作事，現在前時，矯現種種方便，推注謂爲遮防，自助勞故。又詔曲者，隨遣一歡苦惱事，實無如是重憂重苦，然自顯示有重憂苦，謂深歡恨愁憂苦惱，乃至悶絕。

【箭】 瑜伽八卷六頁云：不靜相放，遠所隨放，說名爲箭。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彼能令不寂靜，說名爲箭。若未拔時，多不寂靜。

三解 瑜伽八十九卷十二頁云：復次若貪瞋癡，遠離慚愧，無慚愧故，一向無間不可制伏，定爲傷損，說名爲箭。

四解 雜集論七卷四頁云：箭有三種。謂貪瞋癡。由依止貪瞋癡故，於有有具，深



【憎害欲解】 如八種欲解中說。  
【遲勝解】 如九種勝解中說。

【鄰阿伽色】 如空界中說。

【請他成熟】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四頁云：請他成熟者，謂若有餘無量有情，於彼發起上品愛敬，或復有餘善知方便，於說正法，已善修學，即應勸請殷勤營助令其成熟無量有情。

【窮生死蘊】 攝論一卷六頁云：化地部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窮生死蘊。有處有時見色斷，非阿賴耶識中彼種有斷，無性釋二卷二頁云：化地部等者，於彼部中有三種蘊，一者一念蘊，謂一刹那有生滅法，二者一期生蘊，謂乃至死恆隨轉法，三者窮生死蘊，謂乃至得金剛喻定恆隨轉法。此者除彼阿賴耶識，餘不應有但異名說阿賴耶識，如名諸蘊，決定無有窮生死故。彼問云：何此等有處有時見等有處，於界有時，於分於無色界諸色間斷於無想天及二定分，諸心間斷非謂於阿賴耶識中，色心種子，乃至對治道未生來有時間斷，不應計度。隨所應有正義，有故計度傍義，遂越正義，不應道理。

二解，成唯識論三卷十四頁云：化地部經此名窮生死蘊。離第八識，無別種法窮生死際，無間斷時，謂無色界，諸色間斷無想天等餘心等滅，不相應行離色心等，無別自體，已極成故，唯此識名窮生死蘊。

【潔白靜慮無色】 顯揚二卷三頁云：潔白者，謂淨及無漏。淨者，復有三種：一、引發故，二、上緣故，三、除垢所攝堪任故。無漏者，此亦三種：一、出世間無漏，二、此等流無漏，三、離繫無漏。

【膝瑟補特伽羅】 集異門論四卷二頁云：何膝瑟補特伽羅？答：如世尊說：茲芻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為聽法故，志芻前坐。茲芻哀愍，為說法後，開示初善中善後善文義巧妙，純一圓滿，清自梵行。彼在法座，於所說法初中後分，雖皆能知而從座起，於所說法初中後分，皆不能了。先雖領受，而後忘失，譬如有人，得妙飲食，置於膝上，以失念故，欲從座起，皆悉墮落。如是一類補特伽羅，為聽法故，志芻前坐，廣說乃至而後忘失，是名膝瑟補特伽羅。問何故名膝瑟補特伽羅？答：彼有是慧，在法座時，於所說法初中後分，隨所欲知，以有慧故，雖皆能知。彼有是慧，而從座起，於所說法初中後分，雖皆欲了，而無慧故，皆不能了。先雖領受，而後忘失，故名膝瑟補特伽羅。

【澀滑等觸皆是假有】 瑜伽六十六卷十二頁云：復次如五識身相應地，說觸處所，攝澀滑等性，當知皆是六種差別。隨諸大種如是，品類分位差別，如其所應於四大種，假名施設澀滑等性，是故當知皆是假有。

【誑撥三相是起廣大業障方便】 瑜伽七十六卷十三頁云：若諸有情，廣說乃至未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資糧，性非實直，非實直，雖有力量，思擇廢力，而復安住自見取中。彼者聽聞如是法，於其甚深密意，說無有力量，能如實解了。於如是法，雖生信解，然於其義，隨言執著，謂一切法，決定皆無自性，決定不生不滅，決定本來寂靜，決定自性涅槃。由此因緣，於一切法，獲得無見，及無相見。由得無見，無相見，故撥一切相，皆是無相，誑撥諸法，備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何以故？由有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故備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何以故？實相見，為無相，彼亦誑撥備計所執相，是故說彼誑撥三相，雖於我法，起於法想，而非義中，起於法想。由於我法，起法想，故及非義中，起法想，故於非法中，持為是法。於非義中，持為是法。彼雖於法起信解，福德增長，然於非義起執著，故退失智慧。智慧退故，退失廣大無量善法，復有有情，從彼聽聞誑撥法，為非義為義，若隨其見，彼即於法，起於法想，於非義中，起於法想，執法為法，非義為義。由此因緣，當知同彼退失善法。若有有情，不隨其見，從彼欺聞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便生恐怖，生恐怖已，作如是言：此非佛語，是魔所說，作此解已，於是經典，誑謗毀罵。由此因緣，獲大衰損，觸大業障。由於因緣，我觀若有於一切相，起無相見，於非義中，宣說為義，是起廣大業障方便。由彼墮陷無量眾生，令其獲得大業障故。

【撥無第八識及一切法不應道理】 成唯識論三卷十七頁云：有執大乘道相空理，為究竟者，依似比量，撥無此識及一切法，彼特違害前所引經，知斷證修染淨因果，皆執非實，成大邪見，外道毀謗染淨因果，亦不謂全無，但執非實故。若一切法，皆非實，有善惡，不應為捨生死，精勤修集善提資糧。誰有智者，為除幻礙，求石女兒，用為軍旅。故應信有能持種心，依之建立染淨因果，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諸種子】 成唯識論二卷十六頁云：諸種子者，謂諸相名分別習氣。又云：諸種子者，謂異熟識所持一切有漏法種。此識性攝，故是所緣。無漏法種，雖依附此識，而

十六畫

非此性攝，故非所緣。雖非所緣，而不相離。如真如性，不違唯識。

【諸行朽】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諸行朽者，根所依處，時經久故。  
【諸行止】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即此五難繫品界，由一切行永寂靜故；名諸行止。

【諸根熱】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諸根熱者，即彼衰廢，無堪能故。

【諸根捨】 瑜伽五十七卷十九頁云：云何諸根捨？謂同分界地諸根滅，餘生起。

【諸根樂】 瑜伽五十七卷十九頁云：云何諸根樂？謂不同分界地諸根滅，餘生起。

【諸根斷】 瑜伽五十七卷十九頁云：云何諸根斷？斷彼繫縛一切煩惱。

【諸根退】 瑜伽五十七卷十九頁云：云何諸根退？謂世間興盛者，若生，所有失壞。

【諸法印】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五頁云：一切法中，無有我性；名諸法印。即此法印，隨論道理，法王所造。於諸聖身，不為惱害。隨喜，能得一切聖財。由此自然吉安超度，生死廣大險難長道，是故亦名衆聖法印。

【諸纏斷】 顯揚三卷十五頁云：一諸纏斷，謂由四種對治故；遠離現行諸煩惱纏。四對治者：一散亂對治，二顛了對治，三羸劣對治，四摧伏對治。散亂對治者：謂於前八妙法行中，方便修習；或復有餘定地善法，方便修習。顛了對治者：謂於第九法行，方便修習。羸劣對治者：謂由先善根資助心故，煩惱羸弱，摧伏對治者：謂由世間道，隨力制伏煩惱種子。

【諸欲正行】 如九種正行中說。

【諸欲愛味】 瑜伽十九卷二十一頁云：謂如有，希求未來所有諸欲；為獲得故，發動方便，得已現前，耽著受用。如是希求及正受用所得諸欲，由此因緣，生喜生樂。如是總名諸欲愛味。

【諸欲過患】 瑜伽十九卷二十一頁云：又被希求及正受用所有諸欲，於其所得，如是用事，若退失時，隨彼諸欲，總著愛味，愛留入心，如中毒箭，受大憂苦。或致殞致。如是名為諸欲過患。

【諸欲出離】 瑜伽十九卷二十二頁云：又復毒蛇，諸諸欲境。毒蛇首者，譬諸欲中所有愛味。若諸愚夫，愛味諸欲，貪著受用；如蛇所螫。若有多聞諸聖弟子，遠離諸欲，所有愛味，如毒蛇首，終不愛染而受用之。廣說乃至不生耽著。彼於諸色，所有貪愛，乃至於觸，所有貪愛，皆能調伏，斷滅，超度。如是名為諸欲出離。

【諸欲自相】 瑜伽三十三卷三頁云：云何尋思諸欲自相？謂正尋思此為煩惱欲。此為尋欲。此復三種，謂順樂受處，順苦受處，順不苦不樂受處。順樂受處，是貪欲。依處，是心倒依處。順苦受處，是瞋恚依處，是忿恨依處。順不苦不樂受處，是愚癡依處，是覆障誑詭無愧無恥依處，是見倒依處。即正尋思如是諸欲，極惡諸受之所隨逐，極惡煩惱之所隨逐，是名尋思諸欲自相。

【諸欲共相】 瑜伽三十三卷三頁云：云何尋思諸欲共相？謂正尋思，此一切欲，生苦老苦廣說，乃至求不得苦，等所隨逐，等所隨利。諸受欲者，於圓滿欲，驅迫而轉，亦未解脫生等法故。雖彼諸欲，勝妙圓滿，而暫時有。是名尋思諸欲共相。

【諸欲盛衰】 瑜伽三十三卷二頁云：云何尋思諸欲盛衰？謂正尋思如是諸欲，有多過患，有多損惱，有多疫癘，有多災害。於諸欲中，多過患，盛衰，廣說乃至多災害，是名盛衰。

【諸欲盛事】 瑜伽三十三卷二頁云：云何尋思諸欲盛事？謂正尋思於諸欲中，有內貪欲，於諸欲中，有外貪欲。

【諸欲盛品】 瑜伽三十三卷三頁云：云何尋思諸欲盛品？謂正尋思，如是諸欲，皆墮惡品。猶如骨鎖，如凝血肉，如草炬火，如一分炭火，如大毒蛇，如夢所見，如假借得諸莊嚴具，如樹端果。追求諸欲諸有情類，於諸欲中，受追求所作苦，受防護所作苦，受親愛失壞所作苦，受無厭足所作苦，受不自在所作苦，受惡行所作苦。如是一切，如前應知。如世尊說：習近諸欲，有五過患。謂彼諸欲，極少滋味，多諸苦惱，多諸過患。又被諸欲，於近習時，能令無厭，能令無足，能令無滿。又被諸欲，常為諸佛及佛弟子賢善正行，正至善士，以無量門呵責毀謗。又被諸欲，於習近時，能令諸積，積集增長。又被諸欲，於習近時，我無有惡不善業，而不作者。如是諸欲，令無厭足，多所共有，是非法行惡行之因，增長欲愛，智者所難速趣，銷滅，依託業緣，是諸欲危險危亡之地。無常虛偽，妄失之法，猶如幻化，誰惑愚夫。若現法欲，若後法欲，若天上欲，若人中欲，一切皆是魔之所行，魔之所住。於是愚所，能生無量伎意，所起惡不善法。所謂貪嗔及憤等。於聖弟子，正修學時，能為障礙。由如是等差別因緣，如是諸欲，多分墮在惡品所攝，是名尋思諸欲盛品。

【諸欲盛時】 瑜伽三十三卷四頁云：云何尋思諸欲盛時？謂正尋思如是諸欲，去來今世，於常常時，於恆恆時，多諸過患，多諸損惱，多諸疫癘，多諸災害。是名尋思諸欲盛時。



【諸欲盡理】 瑜伽三十三卷四頁云：云何尋思諸欲盡理？謂正尋思，如是諸欲，由大資糧，由大追求，由大勤勞，及由種種無量差別工巧業處，方能積集，是起增長。又彼諸欲，雖善生起，雖善增長，一切多為外攝受事，謂父母妻子奴婢作使親友眷屬，或為對治自內有色蘊重四大，糜飯長養，常須覆載沐浴按摩，環斷斷散節減法，身隨所生起種種苦惱，食能對治諸飢渴，苦衣能對治諸寒熱，苦及能覆蔽可憍羞處，臥具能治諸勞倦苦，及能對治經行住苦，病緣醫藥能治諸病苦，是故諸欲，唯能對治隨所生起種種苦惱，不應染著而受用之。唯應正念，譬如重病所逼，切人為除病故，服藥難藥，又彼諸欲，有至敬量，證有蘊相，又彼諸欲，如是如是，所有蘊相，我亦於內現智見釋，又彼諸欲，有比度量，知有蘊相，又彼諸欲，從無始來，本性蘊積，成就法性，難思無法，不應思議，別有名尋思諸欲盡理。

【諸受擇攝】 如瑜伽九十六卷十五頁至二十五頁廣說。

【諸受差別】 瑜伽八十九卷一頁云：由五種相，當知安立諸受差別。一、自性故，二、所依故，三、所緣故，四、助伴故，五、隨轉故。自性故者：謂有三受。一、苦，二、樂，三、不苦不樂。所依故者：謂有六種。即眼耳鼻舌身與意。所緣故者：謂色等六所緣境界。助伴故者：謂思想或餘善不善無記心法，與此相應隨轉者，謂此相應心，由依彼故，三受隨轉，彼為諸受同生同滅所依止處。

【諸受皆苦】 俱舍論二十二卷六頁云：然世尊言：諸所有受，無非皆苦；佛自釋通，如契經言：佛告慶喜，我依諸行皆是無常，及諸有為皆是變壞，皆作是說：諸所有受，無非皆苦。故知非經不依苦者作如是說。若由自相諸受皆苦，何緣慶喜作是問言：佛於餘經，說有三受，謂樂，及苦，不苦不樂。依何密意，此經復言：諸所有受無非皆苦？慶喜但應作如是問，依何密意，說有三受。世尊亦應但作是答，我依此密意，故說有三受。經中既無如是問答，故由自相實有三受。世尊既言：我密意說諸所有受無非皆苦，即已顯示此所說經，依別意說，說非真了義。

【諸業習氣】 成唯識論八卷七頁云：論曰：諸業，謂福非福不動。即有漏善不善思業之眷屬，亦立業名。同招引滿，熱果熟果。此雖機起，無間即滅，無義能招當異熱果，而熏本識，起自功能，即此功能，就為習氣。是業氣分熏習所成，簡曾現業，故名習氣。如是習氣，展轉相續，至成熟時，招異熟果。此顯當果勝增上緣。

【諸行初故】 如老差別中說。  
【諸行無常】 瑜伽十八卷十五頁云：今此頌中，蘊及取蘊，皆名諸行。此中義者，意

在取蘊，是五取蘊，略有三種。謂去來，今。諸行無常者：謂彼諸行，本無而生，生已尋滅。若過去生過去所得諸自體中所有諸蘊，皆過去故，已謝滅故，生已沒故，體是無常。若未來生未來所得諸自體中所有諸蘊，皆未來故，非已起故，未滅沒故，可生起故，是有生法。若現在生現在所得諸自體中所有諸蘊，皆現在支持存活有情諸蘊，皆死法故，可為頽滅之所滅故，是有滅法。若彼諸蘊，在於未來所得自體，是有生法，於中無所得自體，是常是恆，乃至即當如是正住，唯除緣生，生已尋滅。若諸有情於現法中，永盡未來諸蘊因者，一切未來自體諸蘊，皆不生故，說名彼寂，又復此寂，由二因緣，說之為樂。一者，一切苦因滅故，一切蘊重，永止息故，於現法中，安樂住故，說之為樂。二者，當來生老病等所有榮苦，永解脫故，說之為樂。

【諸行如幻】 瑜伽九十一卷二十四頁云：又此諸行，以於諸趣種種自體，生起差別，不成實故，說如幻事。

【諸行性苦】 顯揚十五卷二頁云：論曰：又諸行性苦，少苦加之，苦相猛烈。樂等不爾。又苦相深重，難為對治。樂等不爾。又苦相平等，遍一切處。乃至證得廣大法者，亦被煩惱。又執常樂我淨，名為顛倒，能障聖法。又執樂等，能為貪等大小諸惑所依止處。又苦等行，能引勝進上地功德，又復久處住等威儀，能生大苦，不可堪忍。又乘空者，亦大苦隨逐。又執著樂者，其性下劣。又於諸行執計為樂，顛倒所攝。又緣世樂所起樂欲，多是染汙，是故諸行皆性是苦。復次頌曰：如癡疥癩等，三受之所依。彼能發三觸，取樂等隨轉。論曰：諸行性苦，當知猶如癡疥癩等，三受所依。何以故？世間雜亦癩等，能發隨順苦樂捨等，三種觸故。由依此觸，世間有情取為苦。

樂，不苦不樂。如是於諸行苦諸行，發起三觸。由此觸故，樂等受轉。此若無者，諸受不轉。

【諸行愛味】 瑜伽八十五卷十三頁云：此中觀察諸行為緣，生樂生喜，是名於彼愛味。又此愛味極為狹小。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愛味。

【諸行過患】 瑜伽八十五卷十三頁云：又觀察諸行，是無常苦變壞之法，是名於彼過患。又此過患極為廣大。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過患。

【諸行出離】 瑜伽八十五卷十三頁云：又復觀察於諸行，欲貪滅，欲貪斷，欲貪出，是名於彼出離。又此出離，寂靜無上，畢竟安穩。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出離。

【諸行不住】 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七頁云：問契經所說，復云何通？如說：慈劣，諸行不住，答：不久住故，說不住言。非謂全無利那住相。尊者世友，作是釋言：契經但遮利那後住，說不住言。非謂諸行無利那住。若全無住，世尊不應建立施設世及利那。復作是釋：利那住相，微細難知，難可施設，故說不住。謂利那量是佛所知，非諸聲聞獨覺等境。如乘神通屈伸臂頃，從此處沒至色究竟，於其中間，非不相覆。可有從此住至彼義，亦非一法移轉至彼，又無從此越至彼義。是故決定利那利那生滅相續從此至彼。於其中間，諸利那量，最極微細，唯佛能知。由此言故，諸行不住。大德釋曰：諸行生已，雖少時住，而老無常，速即損滅，故言不住。

【諸根無缺】 瑜伽二十一卷四頁云：云何名為諸根無缺？謂如有一，性不愚鈍，亦不頑強，又不瘡癩，乃至廣說支節無減。彼由如是支節無缺，耳無缺等，能於善品精勤修集。如是名為諸根無缺。

【諸根成熟】 如老差別中說。  
【諸根變異】 如成熟差別中說。

【諸所有智】 如十智中說。  
【諸所有見】 如八現觀邊忍中說。

【諸所有色】 集異門論十一卷二頁云：此中諸所有色者：云何名為諸所有色？答：諸所有色，謂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諸色，如是名為諸所有色。復次諸所有色，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如是名為諸所有色。

法相辭典 十六畫 諸

【諸所有受】 集異門論十一卷二頁云：此中諸所有受者：云何名為諸所有受？答：諸所有受，謂六受身。何等為六？謂眼觸所生受，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如是名為諸所有受。

【諸所有想】 集異門論十一卷六頁云：諸所有想者：云何名為諸所有想？答：諸所有想，謂六想身。何等為六？謂眼觸所生想，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想。如是名為諸所有想。

【諸所有行】 集異門論十一卷八頁云：諸所有行者：云何名為諸所有行？答：諸所有行，謂六行。何等為六？謂眼觸所生行，耳鼻舌身意觸所生行。如是名為諸所有行。

【諸所有識】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頁云：諸所有識者：云何名為諸所有識？答：諸所有識，謂六識身。何等為六？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如是名為諸所有識。

【諸善對治】 瑜伽五十五卷七頁云：云何建立諸善對治？由十五種，謂厭患對治，故斷對治，持對治，遠分對治，所欲趨避對治，非所欲趨避對治，故隨眠對治，故，藥品煩惱對治，中品煩惱對治，上品煩惱對治，散亂對治，故，諫悔對治，故，羸劣對治，制伏對治，故，離繫對治，故。

【諸障因緣】 瑜伽三十一卷十三頁云：云何徧知諸障因緣？謂能徧知初怯弱障有六因緣。一，由先業增上放故，或由疾病所擾惱故，其具羸劣。二，太過加行。三，不修加行。四，初修加行。五，煩惱熾盛。六，於遠離猶未串習，徧知覆覆尋思自暴障因。

【諸所有色】 集異門論十一卷二頁云：此中諸所有色者：云何名為諸所有色？答：諸所有色，謂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諸色，如是名為諸所有色。復次諸所有色，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如是名為諸所有色。

緣者謂於隨順蘊覆尋思及自舉障處所法中，非理作意，多分串習，是名蓋覆尋思自舉障之因緣。若不作意，惟不淨而於淨相作意，惟是名此中非理作意。若不作意，惟慈愍而於瞋相作意，惟是名此中非理作意。若不作意，惟奢摩他相，而於觀一屬國一土——死昔所曾更歡戲笑承奉等事，諸惡尋思，作意，惟是名此中非理作意。若不作意，惟緣性緣起而於三世諸行計我我所不知理想，作意，惟是名此中非理作意。

【諸障過患】 瑜伽三十一卷十三頁云：云何偏知諸障過患？謂偏了知此障有故，於其四種未證不證已證退失敗壞瑜伽所有加行有染汗住，有苦惱住，自毀毀他身壞命終，生諸惡趣，是名偏知諸障過患。

【諸障對治】 瑜伽三十一卷十四頁云：云何名為修習對治？謂諸怯弱，總用隨念以為對治。由隨念作意，慶悅其心，令諸怯弱已生，除遣未生，不生。其身羸劣，太過加行，初修加行用於精進平等通達以為對治。不修加行用恭敬聽聞，勤加請問，以為對治。煩惱熾盛，用不淨等所緣加行，以為對治。若未串習，即用如是思擇方便，以為對治。謂我昔於遠離，不串習，故今於修習遠離，生起怯弱。我若於今不習，遠離於當來世，定復如是故我今者，應正思擇，於其遠離，捨不喜樂，修習喜樂。餘蓋覆等非法作意，用彼相違知理作意，以為對治。應知是名修習對治。

【諸蘊出現】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諸蘊現者，謂從出胎，乃至老位。

【諸蘊自性】 顯揚五卷五頁云：自性者，謂變壞，領納了置，造作了，別是，諸蘊自性。

【諸蘊差別】 如瑜伽五十六卷三頁至六頁廣說。

【諸蘊次第】 雜集論二卷十五頁云：問何故諸蘊如是次第？答：由識住故。謂四識住及識，又前為後依，如其色相而領受。如所領受而了知。如所了知而思作。如所思作，隨彼彼處而了別。如其色相而領受者，謂由隨順樂受等根境二力故。樂受等生。如所領受而了知者，謂隨所受取諸相故。如所了知而思作者，謂隨所想造諸業故。如所思作，隨彼彼處而了別者，謂隨所作業，於諸境界及其趣中，識轉變故。又由染汗清淨，故謂若依是處而起染淨者，由領受相違作故。染汗清淨者，所染汗及所清淨，由此理故，說蘊次第者，依是處起染淨者，謂依有根身者，由領受者，謂由有染無染等受。如其次第，染汗清淨者，由取相造作者，謂

由如理不知理轉故；如其次第，染汗清淨者，若所染汗及所清淨者，謂心有蠲重，無蠲重生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四卷十二頁云：今應分別諸蘊次第。問何故世尊先說色蘊，乃至最後說識蘊？答：隨順文辭，隨表相故。復次，隨順說者受者持者次第。法故。復次，隨順顯細次第法故。謂五蘊內，色蘊最顯，故佛先說。於四蘊內，受蘊最顯，故次說。問受受四蘊，無有方處，無形質，如何有顯有細？答：雖無方處，亦無形質，而依行相立蘊細名。如世有言：我手足痛，我頭痛，我支節痛，痛即是受。以受如色，可施設故。於無色蘊，說受最顯。於三蘊內，想最為顯。女男等想，易了知。故次受後說。於二蘊內，行相相離，食順礙等，相易了。故次想後說。識蘊最顯，總取境相離了知。故最後說。復次，從無始來，男女於色，更相愛樂，故先說色。更相愛色，由貪受味，故次說受。此貪受味，由顛倒想，故次說想。此顛倒想，由煩惱生，故次說行。一切煩惱，依識而生，染汗諸識，故後說識。復次，二種色觀，於入佛法，為甘露門，謂不淨觀，及持息念，故先說色。既觀色已，能見受過，故次說受。見受過已，想不顛倒，故次說想。想無倒已，煩惱不生，故次說行。無煩惱，故識便清淨。故後說識。復次，色蘊如器，為無色蘊所依所緣，是故先說受。如飲食是正所食，故次說受。想如助味，由顛倒想，貪著諸受，故次說想。行如廚人，諸煩惱業，能有造作，故次說行。識如食者，能了別境，故後說識。復次，依界地故，說五先後。謂欲界中，有諸妙欲色，相顯了，故先說色。諸靜慮中，有喜樂等受，相顯了，故次說受。前三無色，取空等相，想相顯了，故次說想。有頂地中，思最為勝，行相顯了，故次說行。色等四種，即四識住，識是能依，故最後說。

【諸界次第】 集論一卷十五頁云：何故諸界，如是次第？由隨世世差別轉故。云何世世差別而轉？謂諸世間，最初相見，既相見已，更相問訊，既問訊已，即受沐浴塗香華鬘，次受種種上妙飲食，次受種種臥具侍女，然後境界處處分別。以內界次第，建立外界。隨此次第，建立識界。

【諸有為相】 俱舍論五卷十二頁云：諸相者何？頌曰：相，謂諸有為，生住異滅性。論曰：由此四種，是有為相。法者有此應是有為。與此相違，是無為法。此於諸法能起名生，能安名住，能衰名異，能壞名滅。性是體義，豈不經說有三有為之有為相。於此經中，應說有四不說者何？所謂住相。然經說住異，是此異別名，如生名起，滅名為盡，如是應知異名住異若法，令行三世遷流，此經說為有為之相。今諸有情生

厭其故。謂彼諸行，生力所逐，令從未來，流入現在，異及滅相力所逐，令從現在，流入過去。令其衰異及壞滅故。傳說如有人處稠林，有三怨敵，各欲害之。從稠林密之令出，一衰其力，一壞其根。三相於行應亦爾。住於彼行，攝受安立，從業與彼不相離。故不立有為相中。又無為法，有自相住。住相攝彼，故經不說。有謂此經說住與異，總合為一，名住異相。何用如是總合說？住是有情所愛著處，為令厭捨，與異合說。如示黑耳，與吉祥俱。是故定有四有為相。如彼卷十二頁至十九頁廣說。

【諸漏永盡】 瑜伽八十八卷十五頁云：復次依菩提分，擇諸行故；於二時中，由四種相，如實備知薩迦耶見。即於二時，無間證得諸漏永盡。云何二時？一、在異生地。二、在見地。云何由四種相？一、由自性故，二、由處所故，三、由等起故，四、由果故。自性故者，謂諸行自性薩迦耶見，及五種行被計為我，或為我所，處所故者，謂所緣境界等起故者，謂見取所攝無明觸生受為緣愛。此復有五緣起次第。謂界種種性為緣，生觸種種性。觸種種性為緣，生受種種性。受種種性為緣，生愛種種性。愛種種性為緣，生取種種性。夫緣生者，體必無常。由果故者，謂於三時，薩迦耶見，能為障礙。一、依無我諸察法忍時，二、現觀時，三、得阿羅漢時。此中一時，由彼隨眠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有惑有疑。由多修習諸察法忍為因緣故，雖於疑惑，少能除遣。然於修習時，起邪分別，謂我當斷，當壞，當無，但於涅槃，發生斷見，及無有見。由此因緣，於般涅槃，心退還，不樂趣入。彼於異時，雖從此過淨修其心，又於聖諦，已得現諸然，謂我能證諸現諦。彼於此性，有隨眠故，仍未離。又時時間，由忘念故，觀我起慢，因此慢總，差別而轉。謂我為勝，或等，或劣。前兩位中，由隨眠力，能作障礙。於第三位，由習氣力，能作障礙。又由三緣，諸行生長。一、由宿世業煩惱力，二、由願力，三、由現在業因緣力。於異生地，能備知故。於見地中，無間能得見道所見諸漏永盡。於見地中，能備知故。次斷餘結，得阿羅漢。無間證得諸漏永盡。

二解 瑜伽九十一卷六頁云：復次由四種相，正發精進，速令諸漏永盡無餘。何等為四？一者，發起平等精進，謂不極掉舉，發勤精進，令其身心，疲倦損惱，亦不極下。發起精進，虛棄身命，令無所得。是名初相。又不由此而生憍慢，謂我獨能發勤精進，餘則不爾。是第二相。又於正發勤精進果，世間安胸所證差別，無有愛味。與此俱行，修不放逸。是第三相。又於精進平等之相，能善攝受，令於當來，無有退失。

法相辭典 十六畫 諸

是第四相。如是正發勤精進故，永盡諸漏，成阿羅漢。

【諸相隨好】 顯揚四卷七頁云：論曰：諸相者，謂三十二大丈夫相。廣說如經。一、善安立足。大丈夫相，由如來菩提資糧圓滿故，具足受持平等行，故感得此相。由此相故，有暫見者，即信如來是大丈夫。足相足輕，體足形貌，如善安立足相。如是諸餘大丈夫相，如其所應，盡當知。謂於手中，應說手相，手輕軟，手形貌，如是於頭頂等，所餘支節，各隨其名，應當廣說。好者，謂八十種好。廣說如經。是諸好等者，具足相攝，如菩薩地中說。若隨眾生所宜，隨勝相攝，如大慈度經說。若廣分別，相中說。

二解 無性釋九卷二十六頁頌云：諸衆生見尊，皆善知善士。暫見，便深信開導者。歸禮。此頌顯示諸相隨好。法身，是現相好所依，故就相好，歸禮法身。諸衆生見尊，皆善知善士者，一切世間，由見世尊，具相隨好，皆悉善知。是大善士。諸衆生者，通攝當時及於後時，堪受化者。暫見，便深信者，暫見世尊，具相隨好，便深淨信。知是世間善開導者。

【諸聖弟子】 如二種作猶豫法中說。

【諸有智者】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諸有智者者，謂學無學。

【諸地等流】 瑜伽七十九卷五頁云：問何等名為諸地等流？答：一切地中，證得已後，所有威德，諸加行道。

【諸菩薩智】 瑜伽七十四卷十六頁云：問諸菩薩智云何？答：於所知境，通達盡所有性故。

【諸菩薩慈】 瑜伽七十四卷十五頁云：問諸菩薩慈云何？答：於苦因現前，諸有情所隨生悲傷故。

【諸菩薩悲】 瑜伽七十四卷十五頁云：問諸菩薩悲云何？答：於苦因現前，諸有情所隨生悲衰故。

【諸菩薩慧】 瑜伽七十四卷十五頁云：問諸菩薩慧云何？答：於所知境，通達如所有性故。

【諸佛出世】 瑜伽二十一卷五頁云：云何名為諸佛出世？謂如有一，善於一切諸有情類，起善利益，增上意樂，修習多千難行，苦行，經三大劫，阿僧企耶，積集廣大福德智慧，二種寶糧，獲得最後上妙之身，安坐無上勝菩提座，斷除五蓋，於四念住，善住其心，修三十七菩提分法，現證無上正等菩提。如是名為諸佛出世。過去

未來現在諸佛皆由如是名為出世。

【諸佛平等】顯揚二十卷十二頁云論曰一切如來於一切所作事功能平等。又彼功能果佛國土清淨解脫身及法身一切諸佛皆平等皆不可思議皆無有上。應如能。

二解 大毗婆沙論十七卷十頁云由三事等故名平等。一修行等。謂如一佛於三無數劫修六波羅蜜多得圓滿故證得無上正等菩提。餘佛亦爾。故名平等。二利益等。謂如一佛出現於世度無量百千那由多眾生令般涅槃。餘佛亦爾。故名平等。三法身等。謂如一佛成就十力四無所畏大悲三念住十八不共法等。無邊功德。餘佛亦爾。故名平等。復次根等故名平等。諸佛皆住上品根故。復次戒等。故名平等。諸佛皆得上品戒故。復次地等故名平等。謂如一佛依第四靜慮證得無上正等菩提。餘佛亦爾。故名平等。

【諸所有現觀】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諸所有現觀者若智若見俱名現觀。

【諸天所受樂】瑜伽四卷十四頁云復次諸天受其廣大天之富樂形色殊妙。多諸適悅。於自宮中而得久住。其內外皆悉清淨無有臭穢。又人身內多有不淨。所謂塵垢筋骨脾腎心肝。彼皆無有。又彼諸天有四種宮殿。所謂金銀琉璃瑠璃所成。種種文綵。綺飾莊嚴。種種寶閣。種種樓觀。種種層級。種種窗牖。種種羅網。皆可愛樂。種種末尼。以為綺鈿。周匝放光。共相照曜。復有食樹。從其樹裏。出四食味。名曰酥陀。所謂青黃赤白。復有飲樹。從此流出甘美之飲。復有乘樹。從此出種種妙乘。所謂車輪盤輿等。復有衣樹。從此出種種妙衣。其衣細軟妙色鮮潔。雜採間飾。復有莊嚴具樹。從此出種種微妙莊嚴之具。所謂末尼臂印耳環環釧。及以手足綺飾之具。如是等類。諸莊嚴具。皆以種種妙末尼寶而間飾之。復有熏香鬘樹。從此出種種香塗。種種熏香。種種華鬘。復有大集會樹。最勝微妙。其根深固。五十踰繕那。其身高挺。百踰繕那。枝條及葉。覆八十八踰繕那。雜華開發。其香順風。飄百踰繕那。逆風。飄五十踰繕那。於其樹下。三十三天。雨四月中。以天妙五欲。共相娛樂。復有歌笑舞樂之樹。從此出生歌笑舞等種種樂器。又有寶具之樹。從此出生種種寶具。所謂食飲之具。坐臥之具。如是等類種種寶具。又彼諸天。欲受用時。隨欲隨樂。應其所須。來現手中。又云。又彼諸天。衆妙五欲。甚可愛樂。唯發喜樂。彼諸天衆。恆為放逸之所持行。常聞種種歌聲舞音。樂鼓噪之聲。調戲言笑。談諧等聲。常見種種可愛之色。常聞種種微妙之香。恆覺種種美好之味。恆觸種種

種天諸姝女最勝之觸。恆為是樂。牽引其意。以度其時。又彼諸天。多受如是衆妙欲樂。常無疾病。亦無衰老。無飲食等匱乏所作俱生之苦。無如前說於人趣中有餘匱乏之苦。

【諸根不調伏】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一頁云問。如說諸根不調。不守。不護。不防。亦不修習。此差別名。有何義耶。答。略說。由四因緣。諸根名不調伏。謂前擇力為依止。故於諸境界。若不應縱諸根之者。便起加行。令不縱逸。若應縱者。便起加行。縱彼諸根。讓諸煩惱。令不現起。斷對治力為依止。故。即於如前所說境界。為性無著。為性煩惱不復現行。若無是四。謂諸根者。當知彼根名不調伏。由不守。故不護。故不防。故不修。故。若有是四。謂伏根者。當知與彼四種相違名為調伏。乃至修習。

【諸法利那滅】顯揚十四卷十七頁云復次云何應知後變異可得。諸法利那滅。頌曰。非身乳林等。先無有變異。亦非初不壞。最後時方滅。論曰。一切世間身乳林等。內外諸法。於最後時。變異可得。是故。先時。體無變異。不應道理。又非先時。無有滅壞。最後方滅。無異因。故。如是。先不變異。後不變。故。先無滅壞。後不滅。故。當知諸行。念念變滅。是故。彼法。利那滅。

【諸行是心果】顯揚十四卷十五頁云。云何應知諸行是心果。耶。頌曰。心熏習增上。定轉變自在。影像生道理。及三種聖教。論曰。由道理及聖教。證知諸行是心果性。道理者。謂善不善法。薰習於心。由心習氣。增上力。故。諸事得生。又。既定。障心。清淨者。一切諸行。隨心轉變。由彼意解。自在力。故。種種轉變。又。由定心。自在力。故。隨其所欲。定心境界。影像而生。是名道理。聖教者。謂三種聖言。如經中說。心將引世間。心力所防護。隨心生起。自在皆隨轉。又。就是。故。慈。芻。應。善。專。精。如是。道理。觀察於心。乃至廣說。又。說。慈。芻。當。知。言。城。主。者。即。是。一切。有。取。識。種。是。名。聖。教。

【諸大種有二種】瑜伽十六卷十一頁云。又諸大種。略有二種。一。唯界所攝。二。能作自業。唯界所攝者。謂諸大種。所有種種子。能作自業者。謂從自種子所生大種。能作自業。唯界所攝者。謂諸大種。所有種種子。能作自業者。謂從自種子所生大種。

【諸行非斷非常】瑜伽八十五卷十二頁云。復次。由三種相。應知諸行非斷非常。何等為三。一。以無住行為因。故。二。生已無住。因。故。三。未來諸行。因。性。滅。故。此。中。諸行。因。無常。故。生。已。住。因。不可。得。放。當。知。諸行。非。常。能。生。未。來。諸行。現。在。因。性。滅。故。當。知。諸行。非。斷。

【諸行非斷非常】瑜伽八十五卷十二頁云。復次。由三種相。應知諸行非斷非常。何等為三。一。以無住行為因。故。二。生已無住。因。故。三。未來諸行。因。性。滅。故。此。中。諸行。因。無常。故。生。已。住。因。不可。得。放。當。知。諸行。非。常。能。生。未。來。諸行。現。在。因。性。滅。故。當。知。諸行。非。斷。

【諸行非斷非常】瑜伽八十五卷十二頁云。復次。由三種相。應知諸行非斷非常。何等為三。一。以無住行為因。故。二。生已無住。因。故。三。未來諸行。因。性。滅。故。此。中。諸行。因。無常。故。生。已。住。因。不可。得。放。當。知。諸行。非。常。能。生。未。來。諸行。現。在。因。性。滅。故。當。知。諸行。非。斷。

【諸行非斷非常】瑜伽八十五卷十二頁云。復次。由三種相。應知諸行非斷非常。何等為三。一。以無住行為因。故。二。生已無住。因。故。三。未來諸行。因。性。滅。故。此。中。諸行。因。無常。故。生。已。住。因。不可。得。放。當。知。諸行。非。常。能。生。未。來。諸行。現。在。因。性。滅。故。當。知。諸行。非。斷。

【諸行非斷非常】瑜伽八十五卷十二頁云。復次。由三種相。應知諸行非斷非常。何等為三。一。以無住行為因。故。二。生已無住。因。故。三。未來諸行。因。性。滅。故。此。中。諸行。因。無常。故。生。已。住。因。不可。得。放。當。知。諸行。非。常。能。生。未。來。諸行。現。在。因。性。滅。故。當。知。諸行。非。斷。

【諸行非斷非常】瑜伽八十五卷十二頁云。復次。由三種相。應知諸行非斷非常。何等為三。一。以無住行為因。故。二。生已無住。因。故。三。未來諸行。因。性。滅。故。此。中。諸行。因。無常。故。生。已。住。因。不可。得。放。當。知。諸行。非。常。能。生。未。來。諸行。現。在。因。性。滅。故。當。知。諸行。非。斷。

【諸行非斷非常】瑜伽八十五卷十二頁云。復次。由三種相。應知諸行非斷非常。何等為三。一。以無住行為因。故。二。生已無住。因。故。三。未來諸行。因。性。滅。故。此。中。諸行。因。無常。故。生。已。住。因。不可。得。放。當。知。諸行。非。常。能。生。未。來。諸行。現。在。因。性。滅。故。當。知。諸行。非。斷。

【諸行自然滅盡】 頌揚十四卷十六頁云：問：彼諸行自然滅盡道理，云何應知？答：由四種因緣：一、生因相違故，無住滅因，自然住常過，當知任運滅。論曰：非彼生因能滅諸行。生滅兩種，互相違故。又無住因，令諸行住。若必有者，應成常住。行既不住，何滅因？又餘滅因，性不可得。若行生已，自然住者，彼應常住，則成大過。如是，有住滅因，及自然住，並有過故，當知諸行，任運滅壞。

【諸行有二種斷】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三頁云：復次由四種相，應知諸行有二種斷。何等為四？一、諸趣斷故，二、隨眠斷故，三、後有諸行因性斷故，四、現在諸行染行斷故。如是四種，當知總說為二種斷，謂煩惱斷，及以事斷前之三，相名煩惱斷後之一，相說為事斷。

【諸行三種過患】 瑜伽九十一卷十六頁云：復次有諸惡發，先已修集妙善寶糧，復得值遇善友圓滿，聽聞諸行三種過患。謂現法過患，後法過患，現法後法過患。當知此中大種五違為所依止，一切疾病，名現法過患，惡趣諸行，常恆隨逐，能作能往，名後法過患。先於現法，成就善法，以為所依，能引現法後法，老死，名現法後法過患。如是總略，有三種苦：一、疾病苦，二、惡趣苦，三、老死苦。謂依善趣，及依惡趣，聽聞如是諸過患，已精勤修習法隨法行，因斯能入聖諦現觀。

【諸行流轉勢速】 如勢速差別有多種中說。

【諸行無常決定】 瑜伽八十五卷八頁云：云何諸行無常決定？由三種相。當知過去未來諸行，尚定無常；何況現在。何等為三？謂先無而有，故，先有而無，故，起盡相。應故。若未來行，先所未有，定非有者，是即應非先無而有，如是應非無常決定。由彼先時，施設非有，非有為先，後時方有，是故未來諸行，無常決定。若現在從緣行，生已決定，有者是即應非先有而無，未來諸行，便應非無常決定。現在諸行，亦應不與起盡相應。由現在行，從緣生已，非決定有，以為有先，施設非有，是故過去諸行無常決定。如是現在諸行，因未來行，先無而有，因過去行，先有而無，由此施設起盡相應，是故說言：當知去來諸行，無常性。尚決定何現，現在是名諸行無常決定。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無常：一、由過去世，已滅壞故，二、由未來現在世，是應滅壞法故。

【諸行苦性決定】 瑜伽八十五卷八頁云：云何諸行苦性決定？謂去來諸行，尚是生等苦法，何況現在。所以者何？過去諸行，是已度苦，未來諸行，是未至苦，現在諸行，是現前苦。是名諸行苦性決定。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是苦：一、是生等苦法

法相辭典 十六畫 諸

故，一、是三苦性故。此諸苦相，如前應知。

【諸行空性決定】 瑜伽八十五卷九頁云：云何諸行空性決定？謂去來諸行，尚定空性。何況現在。所以者何？未來諸行，其性未有，由此故空。過去諸行，其性已滅，由此故空。現在諸行，雖有未滅諸義，勝義性所遠離，由此故空。是名諸行空性決定。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是空：一、畢竟離性空故，二、後方離性空故。畢竟離空性者，謂諸行中，我我所性，畢竟空故。後方離性空者，謂於已斷一切煩惱心解脫中，一切煩惱皆悉空故。

【諸行無我決定】 瑜伽八十五卷九頁云：云何諸行無我決定？謂去來諸行，尚定無我。何況現在。所以者何？未來諸行，非我之相。未現前故。過去諸行，非我之相。已越度故。現在諸行，非我之相。正現前故。是名諸行無我決定。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無我：一、諸行種種外性故，二、諸行從來緣生不自在故。

【諸識似色顯現】 攝論二卷三頁云：若此諸識，亦體是識，何故乃似色性顯現？一、類堅住，相續而轉。與顛倒等諸雜染法，為依處故。若不爾者，於非義中，起義顛倒，應不得有。此若無者，煩惱所知二障雜染，應不得有。此若無者，諸清淨法，亦應無有。是故諸識，應如是轉。

【諸識亦似色現】 成唯識論七卷十四頁云：若諸色處，亦識為體，何緣乃似色相顯現？一、類堅住，相續而轉。名言熏習勢力起故。與染淨法，為依處故。謂此若無，應無顛倒。便無雜染，亦無淨法。是故諸識，亦似色現。如有頌言：亂相及亂憶，應許為色識，及與非色識，若無餘亦無。

【諸識俱有差別】 瑜伽六十三卷十二頁云：如是三種有心位中心意識，於一切時，俱有而轉。若眼識等轉識不起，彼若起時，應知彼增，俱有而轉。如是或時四識俱轉。乃至或時八識俱轉。又意識於一時間，分別一境，或二或多，自境他境，故說意識，不可思議。又諸轉識，或於一時，一切唯與樂受相應，俱有而轉。或於一時，亦有苦受；或於一時，亦有不苦不樂等受，相應俱轉。阿賴耶識，若苦俱行，或於一切時，唯是不苦不樂，唯是異熟生。此於一切識流轉時，或樂俱行，或苦俱行，或非苦樂俱行位中，恆相續流，乃至命終，無有斷絕。除三受，當知想惟之所引發，非是俱生時，時作意引發現前，彼俱生受，極微細故，難可分別。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勝義道理，建立諸識，俱有差別。

【諸識染淨差別】 瑜伽六十三卷十三頁云：復次阿賴耶識，無有煩惱而共相應。



等共相應者，謂諸寶珠金銀異類，不相應者，謂瓊瑤等。此舉最勝。若買賣計說事務，當知亦稱積集如是財穀事已，受用戲樂，所有助伴，謂諸女色若未積集，招集守護及息利中，所有助伴，謂諸僮僕。如是財穀積集廣大，於此處所，耽樂不捨。如是一切，皆名事欲。煩惱欲者，謂於事欲，隨逐妄味，依耽著識，發生種種妄分別。如又於事欲，當煩惱欲，令心沈沒，成下劣性。若彼事欲，變壞散失，便生諸漏。於歡愛悲種種苦惱纏繞，其心彼由如是於現法中，諸漏蔽伏，無有對治。猶如船破，水漸盈溢，招集當來生老病等，種種苦惱。

【諸欲過患三種】 瑜伽九十七卷十七頁云：復有三種諸欲過患。一者，諸欲能為順樂受境界所生貪欲因緣。二者，諸欲能為順苦受境界所生瞋惡因緣。三者，諸欲能為順不苦不樂受境界所生無明憤發因緣。

【諸欲有五過患】 瑜伽三十三卷三頁云：如世尊說：習近諸欲，有五過患。謂彼諸欲，極少滋味，多諸苦惱，多諸過患。又彼諸欲，於近習時，能令無厭，能令無足。能令無滿。又彼諸欲，常為諸佛及佛弟子，賢善正行，正至善士，以無量門呵責毀譽。又彼諸欲，於習近時，能令諸結，積集增長。又彼諸欲，於習近時，我說無有惡不善業而不作者。

【諸欲過患八種】 瑜伽十七卷四頁云：諸欲令無飽眾多，共所有是非法，因緣能增長貪愛。賢聖所應離，應速趣於壞滅。伏託於眾緣，危遠所依地者。此二頌中，顯示八種現法後法，如其所應，諸欲過患。若能觀見，即是斷除欲愛方便。諸欲如枯骨，亦如熱肉段，如草炬相似，猶如大火坑，譬如毒蛇，亦如夢所見，如借莊嚴具，如樹端熟果，如是知諸欲，都不應耽樂者。此中廣引如前所說，令無飽等於諸欲中，八種過患。一切世間，共成譬喻，顯示諸欲過患深重。又為顯示於諸欲中，具有如是眾多過患，分明了。何有智者，於彼耽樂，又彼諸欲，如枯骨故，令無飽滿。如段肉故，眾多共有。猶如草炬，正起現前，極燒燬故，非法因緣，如大火坑，生湯受故，增長貪愛。如毒故，賢聖遠離。如夢所見，故速趣壞滅。猶如假借莊嚴具，仗託眾緣。猶如樹端熟果，故危亡放逸所依之地。

【諸欲如幻等喻】 瑜伽八十四卷一頁云：何諸欲名為妄法，為顯此義，說幻事。喻雖非常等，然顯現，故同彼法。誰惑愚夫者，謂無聞愚夫，於彼諸欲，不如實知。故於長夜，恒被欺誑，深生染著，為變壞苦之所逼觸。諸聰慧者，則不如是。如實知。又彼諸欲，喻枯骨者，令無飽故。喻段肉者，多所共故。喻草炬者，是非法行惡行。

因故。喻一分族者，增長欲愛大熱纏故。喻大毒蛇者，謂諸聖賢所遠離故。喻夢所得者，速被破壞故。喻所假借莊嚴具者，託眾緣故。喻諸樹端熟果者，危亡地故。得者，速被惡惡是苦。瑜伽八十四卷八頁云：若依諸國有諸受者，彼皆變壞生已等。滅故，說諸受皆悉是苦。

【諸法無自性相】 如瑜伽七十六卷六頁至八頁廣說。【諸受差別十相】 瑜伽九十六卷二十一頁云：復次由十種相，當知諸受所有差別。一、勝義差別，二、流轉所依差別，三、自相差別，四、四處所有性差別，五、自相品類差別，六、流轉門差別，七、雜染門差別，八、所治能治差別，九、時差別，十、利那展轉生起差別。

【諸界所有徧知】 瑜伽九十六卷三頁云：如是諸界所有徧知，由四因緣，應當了知。謂有相違所治能治，而相待故。狹小無量而相待故。有及非有，而相待故。有上無上，而相待故。黑闇為緣，施設光明，不淨為緣，施設清淨，色趣為緣，施設虛空。如是名為有相違故，相待所治，施設能治。由待彼故，能於此中，正覺慧轉。由緣有量狹少境識，以為緣故，施設無邊處。由少所有，以為緣故，施設無所有處。由一切有最勝現前，以為緣故，施設非想非非想處。為有無上。由薩迦耶所有相應諸煩惱，斷以為緣故，施設滅界，為滅無上。當知有頂，是有無上。滅於諸法，皆是無上。

【諸天非所歸依】 瑜伽七十四卷十三頁云：復次由五因緣，當知諸天，非所歸依。何等為五。一、由形相故，二、由自性故，三、由作業故，四、由法爾故，五、由因果故。云何諸天，由形相故，非所歸依。謂由不見見，無交纏故。由形惡業，有怖畏故。由習放逸，有貪受故。由捨利他，無悲愍故。由不了知作與不作，於真實義，不通達故。云何如來，由形相故，是真歸依。謂由現見，有交議故。由形勝，無怖畏故。由無縱逸，離貪愛故。由當不捨利有情事，有悲愍故。由善了知作與不作，於真實義，善通達故。復由五相，唯有如來，是真歸依。何等為五。一、為利益，一切有情，取善提放。二、能善轉正法眼。故。三、恩怨諸有情所，等心利故。四、捨一切家宅親屬，攝受貪愛，根寂靜。五、能善解一切疑故。云何諸天，由自性故，非所歸依。謂彼諸天，滿所隨故。性非調善，能調御他，不應道理。如來永離一切漏故。其性調善，故能調御一切有情。云何諸天，由作業故，非所歸依。謂彼諸天，受用諸欲，安住為業，損害有情，惡業可得。如來廣大無垢靜慮安住為業，能作有情利益為業。云何諸天，由法爾故，非所歸依。謂諸世間及出世間吉祥盛事，一切皆依自功利故。若離功力，難於諸天，極中。



敬事，亦不能得。雖不敬事，但作功力，必能得故。云何諸天由因果故非所歸依？謂諸天身，為由能感天業所得，為由供養諸天故得，為無因得。若由能感天業得故，但應歸依自所作業，非彼諸天。若無因得，應歸無因，不應歸天。若由供養諸天故得，此諸天身，為當但用供養為因，為天為俱，若唯供養，天應唐捐，隨所供養，應感天身。若由天供養徒設，雖不供養，天應令彼獲得天身。若言俱由，謂以供養，諸天隨所思願，皆令果遂。若爾，七種所思果遂，不決定故，不應道理。謂供養緣於所攝受諸信解者，於信解緣，於信解事，於能往趣最勝天身，於果果遂最勝富樂，於能滅壞阿耨落等所有惡障，及於徒沒。

【諸天所有地界】 如天帝釋中說。

【諸地云何成滿】 瑜伽七十九卷五頁云：問於此諸地，云何成滿答：若諸菩薩，於彼諸地一一地中，經於無量百千大劫，隨所稱讚諸地威德，於此威德，任運能證。

【諸地云何造修】 瑜伽七十九卷五頁云：問於此諸地，云何造修答：若諸菩薩，在勝解行地，依於十地，修十法行。

【諸地云何而得】 瑜伽七十九卷五頁云：問於此諸地，云何而得答：若諸菩薩，證入菩薩正性離生，又復證得清淨意樂，爾時頓得一切諸地。

【諸菩薩勝解界】 瑜伽七十四卷十五頁云：問諸菩薩勝解界云何答：於諸佛法信解可得所顯故。

【諸菩薩意樂界】 瑜伽七十四卷十五頁云：問諸菩薩意樂界云何答：於諸佛法信解有德所顯故。

【諸佛無上菩提】 瑜伽九十二卷十七頁云：復次由三因緣，顯示諸佛無上菩提提一者，覺了一切境故；二者，覺了有及非有如實事故；三者，覺了染淨二品一切法故。是故他如如是三處，請問世尊。

【諸佛非一非多】 世親釋九卷十六頁云：復以伽陀，顯如是義。我執不有，故於中無別依者，謂於世間，我執力故，有別依身。此中我執，都無有故，無別依身。若所依身，無有差別，云何而得許有多佛？隨前能證別故，施設有異者，由多依身，各所證得，故有差別。為顯此義，復說伽陀。種姓異故者，謂諸菩薩，種姓差別，有多種故。非虛故者，種姓異故，加行亦異，加行異故，資糧圓滿，亦有多種。由是因緣，若唯一佛，除者資糧，應虛無果，圓滿故者，諸佛俱作一切有情利益等事，謂正安立於三乘等。若執如來不安有情，置於佛乘，所作佛事，應不圓滿。由此道理，應許許多佛，無初

故者：如彼生死流轉，無初，諸佛亦爾。若唯一，即應有初。是故不一。無垢依無別者，由佛無垢法界，為無差別，故無有多種。故非一非多者，由此道理，顯示諸佛非一多相。無性釋九卷十頁云：種姓異故者，謂本性因，有差別故，非唯一佛。種姓有二：一、本性住種姓，謂無始來，六處殊勝，展轉相續，法爾所得。二、習所成種姓，謂從先來，善友力等，教習所成。本性住性，有差別故，習所成性，有其多種。種姓多故，執唯一佛，更無餘佛，不應道理。非虛故者，有多菩薩，依前種種，各別修集善提資糧。若唯一佛，一證菩提，無餘所證，彼集資糧，應空無果。不應道理。圓滿者，謂諸如來，徧於各別所化有情，成立安樂正事。謂於三乘，如應安立。圓滿者，謂諸則不可安立有情，置於佛乘，以無有第二佛故。是則如來所作佛事，應不圓滿。是故定應許有多佛。無初故者，謂諸如來，前出出世，猶如生死，無有最初。離集資糧，自然成佛，不應理。故離違事佛，能集資糧，不應理。故由此決定，非唯一佛。又不應執定有多佛。無垢所依，無差別故，無漏法界，名無垢依。由智殊勝，畢竟遣除客塵垢故，於此無漏真法界中，不可定執諸佛有異。是是諸佛非一非多。

【諸菩薩勝解力】 瑜伽三十七卷一頁云：云何諸佛菩薩勝解力？當知略有三種。一者，聖威力。謂佛菩薩，得定自在，依定自在，隨其所欲，一切事成。心調柔故。善修心故。是名聖威力。二者，法威力。謂諸勝法，有廣大果，有大勝利，是名法威力。此中法者，即是六種波羅蜜，多所謂布施，乃至般若。如是諸法，有大威力。名法威力。三者，俱生威力。謂佛菩薩，先集廣大福德資糧，證得俱生甚希奇法。是名俱生威力。

【諸樹端爛熟果喻】 瑜伽八十四卷一頁云：又復諸欲，喻諸樹端爛熟果者，危亡地故。

【諸大種能作五業】 如色蘊作業中說。

【諸行俱時不頓生】 瑜伽五十一卷十六頁云：問：若一切行，各各差別，有生因者，何因緣故，諸行俱時，不頓生耶？答：諸行雖有各別生因，然必待緣，方得生起。若彼彼因，生緣現前，彼彼行因，生彼彼行，是故諸行，雖現有因，然無俱時頓生起過。

【諸支相望無因緣】 瑜伽十卷六頁云：何故諸支相望無因緣？答：因緣者，自體種子緣所顯故。問：若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何故說言，依因體性，建立緣起耶？答：依增上緣所攝引發因，牽引因，生起因故，說名為因。

【諸行流轉過患相】 瑜伽八十五卷十七頁云：若於過去，及於現在，不調不伏，同分而死，復於未來，取生等苦，及為貪等煩惱縛者，名諸行流轉過患相。

【諸行還滅勝利相】 瑜伽八十五卷十七頁云：若於現在，已調已伏，不同分死；又於未來，不取乘苦，解脫一切煩惱縛者，名諸行還滅勝利相。

【諸法自性有三種】 瑜伽六十四卷十四頁云：謂諸法自性，略有三種。一、徧計所執自性，二、依他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徧計所執自性者，謂所有名言安立諸法自性，依假名言，數數周徧計度諸法而建立，依他起自性者，謂乘緣生，他力所起。諸法自性，非自性，有故說無性，圓成實自性者，謂如前說。

【諸受有八種差別】 瑜伽八十九卷一頁云：復次如是五相，安立諸受。當知復有八種差別。一、內處差別，二、外處差別，三、六識身差別，四、六觸身差別，五、六受身差別，六、六想身差別，七、六思身差別，八、六愛身差別。當知此中，由三和合義，立前三差別。由受因緣義，立第四差別。由三和合觸與義，立第五差別。由分別受隨言說義，立第六差別。所以者何？受諸受時，作如是想：我今領受此苦，此樂，此非苦樂，亦復為他隨起言說。由樂煩惱二難義，當知建立第七第八兩種差別。所以者何？由於彼受，若合者離，起思造作，如如發起思所造作，如是如是生受求願。

【諸天有四種宮殿】 如諸天所受樂中說。  
【諸地有八種殊勝】 瑜伽七十八卷五頁云：世尊！如是諸地，幾種殊勝之所安立？善男子，略有八種。一者，增上意樂清淨，二者，心清淨，三者，悲清淨，四者，到彼岸清淨，五者，見佛供養承事清淨，六者，成熟有情清淨，七者，生清淨，八者，威德清淨。善男子！於初地中，所有增上意樂清淨，乃至威德清淨，當知諸地，乃至佛地，所有增上意樂清淨，乃至威德清淨，當知彼諸清淨，展轉增勝。唯於佛地，除生清淨，又初地中，所有功德，於上諸地，平等皆有。當知自地，功德殊勝。一切菩薩，十地功德，皆是有上，佛地功德，當知無上。

【諸所有受皆悉是苦】 瑜伽三十四卷十四頁云：如是行者，於能隨順樂受諸行，及樂受中，由結縛行，趣入壞苦。於能隨順苦受諸行，及苦受中，由不可愛行，趣入苦受。於能隨順不苦不樂受諸行，及不苦不樂受中，由不安隱行，趣入行苦。如是由結縛行，不可愛行，不安隱行，增上力故，於三受中，作如是說：諸所有受皆悉是苦。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五頁云：云何諸所有受皆悉是苦？謂諸樂受，變壞故苦。一切苦受，生住故苦。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故，說之為苦。此中樂受，由無常故，必有變壞。一切苦受，由無常故，生住相續，音起於苦。非苦樂受，已滅壞者，由無

常故，說之為苦。已生起者，滅壞法故，亦說為苦。此滅壞法，彼二所隨逐，故與二相應，故亦名為苦。云何當觀樂受為苦？謂由此受，實所隨逐。由隨眠故，取當來苦。於現法中，能生壞苦。如是當觀樂受為苦。云何當觀苦受為苦？謂如前說，如毒箭，乃至現前常懷壞故，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者，謂已滅者，即是無常。其未滅者，是滅壞法者，無常者，從此復生者，樂受者，苦滅壞法者，終不解脫苦樂二種。

三解 瑜伽九十六卷十五頁云：又諸樂受，變壞法故，貪依處故，貪是當來乘苦。因故，由此應觀樂受為苦。若諸苦受，現在前時，惱害性故，如中華箭而未得拔。由此應觀苦受如箭，非苦樂受，已滅壞者是無常，故正現前者，是滅法，故於二更續，能隨順故。由此應觀非苦樂受，性是無常，性是滅法，如是於受所有正見，能隨悟入諸所有受皆悉是苦。

四解 瑜伽九十六卷十七頁云：又諸苦受，一切衆生，現知是苦，不假成立。所餘二受，由二因緣，應知是苦。非苦樂受，及能隨順此受諸行，由無常故，應知是苦。所有樂受，及能隨順此受諸行，變壞法故，應知是苦。由此道理，當知諸受皆悉是苦。【諸取未斷有三過患】 瑜伽八十八卷二十二頁云：又此諸取，若未斷滅，隨觀彼有三種過患。若已斷滅，隨觀彼有三種功德。一者，於諸行中，所生諸取，若變壞，便生愁等，應知是名第一過患。已得諸行變壞所作。二者，於諸行中，所生諸取，為得未得，可意諸行，於追求時，廣行非一種種衆多差別不善。由此追求，行不善故，住四種苦。一、將現前鄰近所起。二、正現前現在所起。三、他逼迫增上所起。四、自難住增上所起。應知是名第二過患。三者，即由如是惡不善法變習，因為身壞死後，往諸惡趣，應知是名第三過患。與此相違，於諸取斷，隨觀三種功德勝利。如應當知。

【諸隨煩惱四相差別】 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云何名隨煩惱？略由四相差別建立。一、通一切不善心起。二、通一切染汙心起。三、於各別不善心起。四、不善無記心起。非一切處，非一切時，謂無慚、無愧、名通一切不善心起。隨煩惱，故遠接舉。惜沈，不信、懈怠、邪欲、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此十隨煩惱，各別一切染汙心起。通一切處，三界所繫。忿、恨、覆、惱、嫉、誑、詭、誑、憍、此十隨煩惱，各別一切染汙心起。一生時，必無第二。如是十種，皆欲界繫。除詭、憍，由誑及詭，至初靜慮，通三界。此并前二，若在上地，唯無記性，尋伺惡作，睡眠，此四隨煩惱，通善不善無記心起。非一切處，非一切時，若有極久，尋求伺察，便令身疲，念失，心亦勞損，是故尋伺，名隨煩惱。

此二乃至初靜慮地。惡作、睡眠、唯在欲界。又有定地諸煩惱。謂尋、伺、詔、語、沈、掉、舉、懶、放、逸、懈、怠、等。初靜慮地。有初四種。餘通一切地。

【諸煩惱甚於鬼魅】 瑜伽七十卷十四頁云：復次由五種相。諸煩惱甚於鬼魅。一者。若為一鬼所魅。唯即為此一鬼所魅。若為一煩惱所魅。必為無量煩惱所魅。二者。若為鬼魅所魅。或以咒術。或以藥。或以資具。或以眾藥。易可治療。若為煩惱所魅。不可治療。三者。若為鬼魅所魅。當於魅時。易可識別。下至嬰兒。亦能覺了。若為煩惱所魅。當於魅時。難可識別。世聰慧者。尚不能了。四者。若於鬼魅所魅。此魅是客。易可摧伏。非是俱生。不即由彼成其自性。若為煩惱所魅。此魅非客。難可摧伏。而是俱生。即由彼成。成其自性。五者。若為鬼魅所魅。不與一切餘有情共。若為煩惱所魅。必與一切餘有情共。

【諸智光明有五勝利】 瑜伽七十卷一頁云：復次諸智光明。有五勝利。一。能於所知。滅一切闇。二。能以世間出世間功德。遍悅攝受。所依止身。三。能正觀見所未見。四。能於現法。與第一樂。五。能身壞後。與第一趣。

【諸欲過失略有八相】 瑜伽六十一卷二十一頁云：復次諸欲過失。略有八相。一。少味多苦。多過患相。二。他所逼切。若因緣相。三。雜染受用。勝因緣相。四。墮諸惡趣。若因緣相。五。尋思擾亂。若因緣相。六。受用磨滅。勝因緣相。七。喪身磨滅。勝因緣相。八。能障善法。勝因緣相。

【諸欲無常虛偽不實】 瑜伽八十四卷一頁云：諸欲無常虛偽不實者。謂於諸欲。宣說顛倒。以是四種顛倒事故。當知此中虛假無我。偽故不淨。不實受苦。由於是處。樂非實。故。然彼諸欲。似常等現。既名妄法。顛倒事故。

【諸識同時有四種業】 如業用差別中說。

【諸識所依能依差別】 瑜伽六十三卷十二頁云：謂略有二識。一者。阿賴耶識。二者。轉識。阿賴耶識。是所依轉識。是能依。此復七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譬如水浪。依止瀑流。或如影像。依止明鏡。如是名依止勝義道理。建立所依能依差別。

【諸識所依在根非境】 俱舍論二卷二十頁云：何因識起。俱託二緣。得所依名。在根非境。頌曰：隨根變識異。故眼等名依。論曰：眼等。即是眼等六界。由眼等根。有轉變。故諸識轉異。隨根增損。識明昧。故非色等變。令識有異。以識隨根。不隨境。故依名唯在眼等。非餘。

【諸識得名隨根非境】 俱舍論二卷二十一頁云：何緣色等。正是所識。而名眼識。

乃至意識。不名色識。乃至法識。頌曰：彼及不共因。故隨根說識。論曰：彼謂前說眼等名依。根是依。故。隨根說識。及不共者。謂眼。唯自眼識所依。色。亦通為他身眼識。及通自他意識所取。乃至身觸。應知亦爾。由所依勝。及不共因。故識得名。隨根非境。如心鼓聲。及夢芽等。

【諸心所有眾多名】 瑜伽五十五卷四頁云：問：諸心所。凡有幾種。差別名。耶。答：有眾多名。謂有所緣。相應。有行。有所依等。無量差別。問：何故眼等。亦有境界。而但說彼名有所緣。非眼等。耶。答：由彼眼等。離所取境。亦得生起。心與心所。則不如是。問：何故名相應。答：由事等。故。處等。故。時等。故。所作等。故。問：何故名有行。答：於一所緣。作無量種種差別。行相。釋故。問：何故名有所依。答：由一種類。託眾所依。差別釋。故。雖有為法。無無依者。然非此中所說。依義。唯便所依。為此量故。

【諸心所有三所依】 成唯識論四卷八頁云：諸心所。皆有所依。然彼所依。總有三種。一。因緣。依。謂自種子。諸有為法。皆託此依。離自因緣。必不生。故。二。增上緣。依。謂內六處。諸心所。皆託此依。離俱有根。必不轉。故。三。等無間緣。依。謂前滅意。諸心所。皆託此依。離開導根。必不起。故。唯心心所具三所依。名有所依。非所餘法。

【諸衣服等資具所依】 瑜伽九十九卷十一頁云：若依順道。或處或妙。隨所獲得。衣服。飲食。病緣。醫藥。資身。乘具。而得安住。應知是名諸衣服等資具所依。

【諸緣起支流轉道理】 瑜伽五十六卷十五頁云：當知此中。因。名緣起。果。名緣生。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彼無明。緣。有此無明。緣生。故。諸行轉。如是。諸行種子。不斷。諸行。得生。諸行。生。故。得有識轉。如是。所餘諸緣。起支流轉道理。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諸緣生法無實作用】 瑜伽九十三卷八頁云：此中等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者。謂從後際。苦。逆觀現法。前際。苦。集。名色。緣。識。緣。名色。譬如。東。廬。展。轉。相。依。而。得。住。立。於。其。中。間。諸。緣。生。法。皆。非。自。作。亦。非。他。作。非。自。他。作。非。無。因。生。如。是。施。設。名。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所。以。者。何。無。常。諸。行。前。際。無。故。後。際。無。故。中。際。雖。有。唯。利。那。故。作。用。動。轉。約。第。一。義。都。無。所。有。但。依。世。俗。暫。假。施。設。如。是。施。設。如。實。無。倒。是。故。說。此。名。善。建。立。

【諸行生時九法俱起】 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四頁云：譬曰：應作是說。諸行生時。九法俱起。一。者。法。二。者。生。三。者。生。生。四。者。住。五。者。住。住。六。者。異。七。者。異。異。八。者。滅。



而起，整理衣服，往世尊前，恭敬作禮。問四大種，何處永滅。爾時世尊為說不見邊際鳥喻云：汝亦然。乃至梵宮徧觀所問不得邊際，還至此中。猶如彼鳥不得邊際，然汝所問，不合問儀。隨此而答，亦乖答理。汝欲問者，當如是問：四大與短長細麤淨不淨，於何處永滅？名色滅無餘。此問隨順，應如是答：識不見邊，周徧廣大，性更無餘廣大，能映奪此者，四大與短長細麤淨不淨，於何處永滅，名色滅無餘如彼廣說。

【諸有為法何故生滅】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十一頁云：問：諸有為法生時，為體是生法？何故生？與生相合故生耶？設爾，何失？若體是生法，故生者，生相則應無用。若與生相合故生者，則無為法，生相合故，亦應可生。答：應作是說：體是生法，故生。問：若爾，生相則應無用。答：雖體是生法，若無生相合者，則不可生。故彼生時，由生相合，生相是彼生勝因。故如可破法，破因能破，及可斷法，斷因能斷，故可生法，生相能生。有作是說：與生相合故生。問：若爾，無為與生相合，亦應可生。答：無為無有生相合義，故不可生。如虛空等，無破因合，故不可破。無斷因合，故不可斷。無生相合，故不可生。應知亦爾。生相與彼未嘗合故，有為住異二種問答，應知亦爾。問：諸有為法滅時，為體是無常法，故滅？為與無常相合故滅耶？設爾，何失？若體是無常法，故滅者，則無常相，應成無用。若與無常相合故滅者，則無為法，無常合故，亦應可滅。答：應作是說：體是無常法，故滅。問：若爾，無常相，則應無用。答：雖體是無常法，若無無常相合者，則不可滅。故彼滅時，由無常合，無常是彼滅勝因。故如可生法，生因能生，此亦如是。有作是說：與無常相合故滅。問：若爾，無為與無常相合，應亦可滅。答：無為無有無常合義，故不可滅。如虛空等，無生相合，故不可生。此亦如是。無常與彼未嘗合故，有餘師說：有為體是生住異滅。若無四相，則不可知。猶如閻中，有瓶衣等，若無燈照，則不可知。此亦如是。故有為相，是彼了因。評曰：應知此中初說為善。

【諸無為法無無為相】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十三頁云：問：有為法，有為為相，無為，亦有無為相耶？設爾，何失？若者云：何無為，名非聚法。若無者，品類足說，當云何通？如說：云何不生，不住，不滅。謂一切無為法。答：應作是說：諸無為法，無無為相。問：若爾，品類足說，當云何通？答：翻對有為法，作是說：謂有為法，有生住滅無為，彼後說不生等，非謂別別有不生等相。

【諸法無用略有七種】瑜伽十六卷十一頁云：如前所說諸法無用，此顯無用略

有七種：一、無作用用。謂眼不能見色等。二、無隨轉用。謂於此亦無能任持驅役者。如其次第，主宰作者，俱無所有，故無有能隨轉作用。三、無生他用。謂法不能生他。四、無自生用。謂亦不能自生。五、無移轉用。謂乘緣有故生，非故新新有。六、無滅他用。謂法不能滅他。七、無自滅用。謂亦不能自滅。

【諸法自性不可言說】瑜伽七十三卷二頁云：問：彼一切法，當言以何而為自性？答：諸法自性，不可言說。問：云何應觀彼諸法？答：如幻事相，非全無有。譬如幻事，有幻事性；無象馬車步末尼真珠金銀等性。如是諸法體性，唯有名相可得。無有自性差別。施設現可得，相由相名之自性，實不可得。如相，如是名，各自自性分別。分別自性，真如真如，自性當知亦爾。正智由正智名，正智自性，實不可得。何以故？於一切種隨言自性，不成就故。

【諸諸相應增上慧住】瑜伽四十七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諸諸相應增上慧住？謂諸菩薩覺分揀擇為所依止，於諸諸中，如實覺住。

二解 瑜伽四十八卷九頁云：略說菩薩諸諸相應增上慧住，謂十平等清淨意樂成滿，得入放善巧方便，觀察諸諸，漸增長放，毀壞諸行，悲愍有情，漸增長放，即為是義。長養廣大福智資糧，心發正願，勤加行放，念慧行等德，增長放，無餘作意。以一切種成熟有情，勤加行放，引發世間工巧業，故善根清淨，故受生放，感力放。若廣宣說，如十地經極難勝地。今此地中，顯示菩薩，於諸聖語決定妙智，極難可勝。是故此地名極難勝。即由此義，應知此中諸諸相應增上慧住。如彼卷八頁至十頁廣說。

【諸經義略說有五種】顯揚二十卷十七頁云：論曰：當知諸經義，略說有五種。一、族二斷滅，三無失壞，四彼二果五相等差別。此五略說，如善生經。佛告善生，族姓子，有二種事，俱為美妙者，是美妙相斷滅有二種，謂欲取斷滅，及依事取斷滅者。此言兼顯二種無失壞方便。二種無失壞方便者，謂若落髮髮乃至趣於非家，若盡諸漏乃至覺受我生已盡。乃至廣說。彼二果者，謂無失壞方便，寂靜性差別者，謂五種寂靜差別。一、諸纏寂靜，二、世間離欲寂靜，三、順下分寂靜，四、順上分寂靜，五、依事寂靜。

【諸心差別由五相轉】瑜伽六十三卷十一頁云：當知諸心差別而轉，略由五相。一、由世俗道理建立故，二、由勝義道理建立故，三、由所依能依建立故，四、由俱有建立故，五、由染淨建立故。如彼卷十一頁至十四頁廣釋。





因緣，大種變異，令所造色，變異而轉。一、士夫用故，二、業所作故，三、山勝定故。士夫用者，謂由地大所打觸，故器差別，故田差別，故令所造色變異可得。或由水所潤等，火所熱等，風所燥等，令所造色變異可得。當知是名，由彼大種士夫用故，令所造色變異而生。業所作者，隨業勢力，先大種生，後隨從力，色變異生，是名業所作故。由勝定者，勝定力故，先起大種，然後造色，變異而生。當知是名，由勝定故，大種變異而此造色變異而生。

【諸外道見遠詳所生衆苦】 瑜伽八十八卷二十三頁云：云何名諸外道我見遠詳所生衆苦？謂此正法毗奈耶外，所有世間種種異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所生一切顛倒見趣，如是一切，總釋我見，謂我論者，我論相應一切見趣。或一切常論者，或一分常論者，或無因論者，或邊無邊論者，或斷滅論者，或現法涅槃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或有情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諸邪見，撥無一切化生有情，誹謗他世，或命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命論者，計命即身，或異身等，或吉祥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觀參羅歷算卜筮種種邪論，妄計誦咒祠祀火等，得所愛境，能生吉祥，能斷無衰，又計觀相為祥不祥。彼復云：何謂二十句薩迦耶見為所依止，發起妄計前後際六十二種諸惡見趣，及起總誘一切邪見。云何遠詳所生衆苦？謂彼展轉見，欲相違，互與詳論，發起種種心愛憍苦，深愛憍苦，互勝劣若，堅執著苦，當知此中若他所勝，便生慙惱，是名初苦。若勝於他，遂作方便，令自見品，轉復增盛，令他見品，漸更隱昧，唯我見淨，非餘所見，執著邪見，深起愛藏。由此因緣，發生種種不正尋思，及種種不寂靜意，損害其心。名第二苦。愛藏邪見，增上力故，以他量已，謂已為勝，或等，或劣，因自高舉，陵蔑於他。是名第三苦。邪劣苦，彼依此故，追求利養，即為追求苦之所觸。凡有所作，皆為權假，誑責他論，及為自論，免脫他難。是名第四堅執著苦。如是四種，名見遠詳所生衆苦。

【諸惡無再斷離繫有重得】 俱舍論二十一卷十三頁云：前言惑斷，由治道生，道勝進時，所斷諸惑，為再斷不，所從離繫，有重得？頌曰：諸惑無再斷，離繫有重得。謂治生得，果練根六時中，論曰：諸惑若得，彼能斷道，即由彼道，此惑頓斷。必無後時再斷惑義。所得離繫，雖無隨道漸勝進理，而道進時，容有重起，彼勝得義。

【諸行非定苦染非定樂淨】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七頁云：復次有四種相，當知諸行，非定苦染，又由四相，非定樂淨。如是四種，總依三事，何等為三？一、依生處放，二、依受放，三、依世故。此中樂者，謂在第三靜處。樂所隨者，謂在人中，容有二種喜樂。

備者，謂在初二靜處。未永離樂者，謂在第四靜處以上。此中苦者，謂在戲鬼及以苦所隨者，謂在人中，愛苦備者，謂在那落迦，未永離苦者，謂在天上。衆中當若生處，故又言樂者，謂不苦不樂受，現在前位。喜樂備者，謂樂受，現在前位。不永離樂者，謂於一切位，樂因所隨。故若與此相違，當知苦差別。又言樂者，謂順樂行及樂已滅。樂所隨者，謂有樂因，於未來世，當生起樂。喜樂備者，謂於現在隨順樂處。未永離樂者，謂餘二世，與此相違，苦差別四，如應當知。

【諸行趣處各有幾善業道】 俱舍論十七卷七頁云：善業道中，無貪等三，於三界五趣，皆通二種，謂成就現行。身語七支，無一色無一想，但容成就，必不現行。謂聖有情，生無色界，成就過未，無漏律儀。無想有情，必成過未，第四靜慮，靜慮律儀。然聖隨依何地，依止，曾起，曾滅，無漏律儀，生無色時，成彼過去。若未來世，依五地身，無漏律儀，皆得成就。餘界趣處，除地獄北洲七善業道，現行及成就。然有差別，謂鬼傍生，有離律儀處，中業道。若於色界，唯有律儀。三洲欲天，皆具二種。

【諸欲當於三處應觀過患】 瑜伽九十七卷十七頁云：又此諸欲，當於三處，應觀過患。一、自性故，二、所緣故，三、助伴故。自性故者，謂虛妄分別所生貪愛。所緣故者，謂若內若外五種色境，助伴故者，謂非理作意相應，倒想。

【諸欲因緣略有六種變壞】 瑜伽六十一卷二十二頁云：復次諸欲因緣，略有六種變壞。一、他所逼切變壞，二、諸界互違變壞，三、所愛有情變壞，四、身變壞，五、心變壞，六、無常變壞。



【諸相非稱名言有實體性】 瑜伽七十三卷三頁云：若謂諸相，如名安立，由名勢力，相自成起，是則彼相假立名前，應無自性。彼既無有假立名言，亦應無立。由名勢力，相自成起，無過又假名言，有衆多故，有差別故，無衆多差別體性。又依他過。由彼諸相但依於他，假建立故，是故一切假立名言，如其自性，不應道理。猶如所起種種幻類。譬如幻者，造作種種幻士夫類。謂男女象馬熊鷹等類。非彼諸類，如其相貌，實有體性。如是諸相非稱名言有實體性，當知亦爾。

【諸阿羅漢不皆迴向菩提】 瑜伽八十卷二十三頁云：問若阿羅漢，迴向菩提，便能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何因緣故，一切阿羅漢不皆迴向無上菩提。答由彼種性，有差別故。所以者何，諸阿羅漢，現見種性，有無差別。謂或有知由阿羅漢，俱分解說，或復見有唯慈解脫，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是故當知由彼種性，有差別故。非一切阿羅漢，皆能迴向無上菩提。復次，迴向菩提聲聞，或於學位，即能棄捨求空聞願，或無學位，方能棄捨。由彼根性，有差別故。所待衆緣，有差別故。如迴向菩提聲聞，由過緣故，乘無上乘而般涅槃。如是菩薩，設為如來及諸菩薩之所棄捨，因棄捨故，若遺尤重，求下劣乘般涅槃緣。應乘上乘而般涅槃。然無處無容諸佛菩薩如是放捨棄捨於彼，定無是處。復次，迴向菩提聲聞，若隨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爾時即如來，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

【諸聖神通不能變化四事】 瑜伽九十八卷七頁云：又諸聖者變化神通，於其四事，不能變化。一者根，二者心，三者心所有法，四者業及業異熟。

【諸地波羅蜜多了義之教】 瑜伽七十八卷十七頁云：世尊於是解深密法門中，此名何教。我當云何奉持。善男子。此名諸地波羅蜜多了義之教。於此諸地波羅蜜多了義之教，汝當奉持。如彼卷一頁至十七頁廣說。

【諸佛所有有情有共不共】 成唯識論十卷十八頁云：除二身土，隨諸如來所化有情，有共不共。所化所化生，自識變現。謂於一土，形狀相似，不相障礙。展轉相共，為增上緣。令所化生，自識變現。謂於一土，有一佛身，為現神通說法饒益。於不共者，唯一佛變。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種種生於佛更相繫屬，或多屬一，或一屬多。故所化生，有共不共。不爾多佛久住世間，各事勤勞，實為無益。一佛能益一切生故。

【諸佛不可思議不應思議】 無性釋九卷十一頁云：言思議者，謂依道理，審諦思惟，起分別智。尋思所攝。譬喻所顯。諸佛非此所行處。故不可思議。超過一切尋思。

地故。唯應信解，不應思議。

【諸佛同一法身而佛有多】 攝論三卷二十二頁云：如是諸佛，同一法身，而佛有多。何緣可見。此中有頌，一世界中，無二同時無量圓次第轉，非理故。成有多佛。世親釋十卷十六頁云：今當顯示，由此因緣，應知諸佛雖同法身，而或成一，或復成多。應知一者，法界同故。諸佛皆同法界為體。法界一故。應知一佛。又一佛者，以於一時，一世界中，無二佛現。故知一佛。又伽陀中，顯示諸佛，或一或多。一界中無二者。此句顯示，唯有一佛。一世界中，無有二佛俱時出現。是故說言，唯一佛餘句，顯示諸佛有多。同時無量圓。無量菩薩，同一時中，資糧圓滿。若諸菩薩，福智資糧同時圓滿，不得成佛。如是資糧，應空無果。衆多菩薩修集資糧同時圓滿，是故應知一時多佛。次第轉非理者，無有次第轉成佛。若諸菩薩修集資糧時，觀待次第前後成滿，可得佛時。前後次第轉成菩薩修集資糧時，不待次第前後成滿，故得佛時。亦無次第前後成義。是故同時有衆多佛。

【諸佛有十相殊勝殊勝語】 攝論一卷一頁云：謂依大乘諸佛世尊，有十相殊勝殊勝語。一者所知依殊勝殊勝語，二者所知相殊勝殊勝語，三者入所知相殊勝殊勝語，四者彼入因果殊勝殊勝語，五者彼因果修差別殊勝殊勝語，六者即於如是修差別中增長殊勝殊勝語，七者即於此中增上心殊勝殊勝語，八者即於此中增上慈殊勝殊勝語，九者彼果斷殊勝殊勝語，十者彼果智殊勝殊勝語。復次云何如是次第說此十處。謂諸菩薩於諸法因要，先善已方於緣起，應得善巧。次後於緣所生諸法，應善其相。善能遠離增損減二邊過故。次後如是善修菩薩，應正通達善。所取相，令從諸障，心得解脫。次後通達所知相已，先加行位，六波羅蜜多，由證得故，應更成滿。增上意樂得清淨故。次後清淨意樂所攝六波羅蜜多，多於十地中，分差別，應勤修習。謂要經三無數大劫。次後於三菩薩所學，應令圓滿。既圓滿已，彼果涅槃，及與無上正等菩提，應現等證。故說十處，如是次第。又此說中，一切大乘，皆得究竟。

【諸行有四德相及離四德相】 瑜伽五十七卷十三頁云：問若彼諸行，亦有四德相應。可得。云何唯觀為過失。耶何者四德。一、堅住德。謂如一種，住經百年，若正將御，或有過者。二、勢力德。謂能生樂，及現清淨。三、轉變德。謂牽引修治，受用，棄捨。自在轉故。四、可樂德。謂依彼處，生種種著故。是名諸行有四德相。答雖有世間，於彼諸法，取為功德。然彼一切皆諸過失之所隨逐。問何等名為諸過失。答答雖少時

【諸行有四德相及離四德相】 瑜伽五十七卷十三頁云：問若彼諸行，亦有四德相應。可得。云何唯觀為過失。耶何者四德。一、堅住德。謂如一種，住經百年，若正將御，或有過者。二、勢力德。謂能生樂，及現清淨。三、轉變德。謂牽引修治，受用，棄捨。自在轉故。四、可樂德。謂依彼處，生種種著故。是名諸行有四德相。答雖有世間，於彼諸法，取為功德。然彼一切皆諸過失之所隨逐。問何等名為諸過失。答答雖少時

住，非究竟故，愛樂無常，觀可得故，死沒無常，現可得故，當觀諸行，誓初功德。又能發生種種苦惱，現可得故，種種不淨，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二德。又於老病死等，不隨所得，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三德。又諸糞蟲，及豬犬等，亦極樂者，糞穢不淨，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四德。由彼諸行，離諸功德，是故一切過失相應，故應觀彼，具諸過失。

【諸行流轉智多諸行還滅智】 瑜伽八十六卷二頁云：此中諸行流轉智者，略由三種因緣滅故，一切行集，所有正智，謂善集，觸集，故名色集，隨其所應，若色集，若受等集，若識集，即此三種因緣滅故，三種行滅，是名諸行還滅智。

【諸相除遣與隨眠斷滅同時】 瑜伽七十三卷七頁云：問：爲即於此言說隨眠正斷滅時，諸相除遣爲斷滅已，後方除遣？斷滅時，平等平等。如得兩頭低昂道理，又如畫像，采色壞時，形相隨滅，亦如繫等過患愈時，髮毛輪等相亦隨遣，愈時遣時，平等平等。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諸善薩蕙施清淨由七種相】 瑜伽七十四卷十六頁云：復次如諸善薩所行惠施，當知此施，由七種相，乃得清淨，謂施物清淨，戒清淨，見清淨，心清淨，語清淨，智清淨，垢清淨，如是清淨，當知一切皆有十相，如彼卷十六頁至二十二頁廣釋。

【諸功德有七種垢如來永無】 瑜伽七十四卷十二頁云：云何無垢謂諸功德，有七種垢。一欲，二見，三疑，四慢，五憍，六隨眠，七慳。彼於如來，一切永無。何以故？由諸如來所有功德，不求他知，謂欲令他知，我成就如是功德。又於此德，無執著見。又於此德，無有疑惑，爲功德耶？爲過失耶？又已所有功德，與他校量，又不觀己所有功德，憍醉掉舉，生欣生喜，非彼功德爲諸煩惱之所隨眠。永害煩惱，并習氣故。又於功德，無慳吝心，謂勿令他人同所證得。

【諸外道輩略有五種愚夫之相】 瑜伽八十八卷二十五頁云：復次諸外道輩，略有五種愚夫之相，由彼相故，隨愚夫數，謂諸外道，性聰慧者，猶尚不免懷聰慧慢，况非聰慧，是名第一愚夫之相。又諸外道，多所食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二愚夫之相。又諸外道，若諸聖者，爲說正法，正教正識，即便違逆，謂罵愚夫，又名第三愚夫之相。又諸外道，喜自陳說，似正法論，或開示他是名第四愚夫之相。又諸外道，雖爲如來，如來弟子之所降伏，亦知如來所說法律，是真善說，知自法律，是妄惡說，然由我慢增上力故，都不信受，乃至不集觀察，因緣是名第五愚夫之相。

【諸受欲者於現法中有三種義】 瑜伽七十一卷二頁云：復次諸受欲者，於現法中有三種義。一追尋財寶，二守護財寶，三耽著受用。

【諸地乘同地異地相對有幾果】 俱舍論十七卷十二頁云：已辯三世，當辯諸地。頌曰：同地有四果，異地二或三。論曰：諸地中，隨何地乘，以何地法爲四果。除離繫者，若有漏，以異地法爲二果。謂土用及增上。若果無漏，以異地法爲三果。除異熱及離繫，不墮界故，不遮等流。

【諸轉識與阿賴耶識作二緣性】 如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爲緣性中說。

【諸行寂滅與諸行非異不異等】 如滅諦甚深中說。

【諸法皆以世尊爲本爲眼爲依】 瑜伽八十四卷六頁云：諸法皆以世尊爲本者，由佛世尊，是其最初現等覺故。世尊爲眼者，現等覺已，爲諸天人，等開示故。世尊爲依者，所說法中，隨所生起一切疑惑，皆能遣故。

【諸無漏業非皆能盡前三異熱業】 俱舍論十六卷二頁云：諸無漏業，爲皆能盡前三業，不爾。云何？頌曰：四法忍離欲，前八無間，俱十二無漏思，唯盡純黑業。離欲四靜慮，第九無間思，一盡雜純黑，四令純白。盡論曰：於見道中，四法智忍，及於修道離欲染位，前八無間聖道俱行，有十二思，唯盡純黑。離欲界染，第九無間聖道俱行，一無漏思，雙令黑白及純黑盡。此時總斷欲界善故，亦斷第九不善業。故離四靜慮，一染地，第九無間道俱行，無漏思，此四唯令純白。業盡何緣，諸地有漏善法，唯最後道能斷，非餘以諸善法，非自性斷，已斷有容現在前故。然由緣彼煩惱盡時，方說名爲斷後善法。爾時善法得離繫故，由此乃至緣彼煩惱，餘一品在，斷後不成善法，爾時未離繫故。

【諸根不調不守不護不防不修習諸義差別】 如諸根不調伏中說。

【諸業時分不定與異熱定不定四句分別】 俱舍論十五卷十五頁云：譬喻者說業有四句。一者有業，於時分定，異熱不定。謂顯現等三，非定謂異熱。二者有業，於異熱定，時分不定。謂不定業，定得異熱。三者有業，於二俱定，謂顯現等，定得異熱。四者有業，於二俱不定，謂不定業，非定得異熱。

【諸諸相應增上慧住菩薩十種行相四聖諦智】 瑜伽四十八卷八頁云：如是菩薩，住此住中，多分希求智殊勝性，於四聖諦，由十行相，如實了知一切文辭，如契經說，應知其相，謂依曉悟他，依自內智，依俱處所，名爲此說。依於契經，調伏本母，名由此說。依於現在衆苦自性，依於未來苦因生性，依於因盡彼盡無生性，依於

修習彼斷方便性，名如此說。當知是名十種行相四聖諸智所有略義。

【隨解】 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隨順者，謂解釋次第故。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隨順者，隨順證得諸沙門果，及餘所有勝功德故。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頁云：隨順者，由作意思惟故。

四解 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

五解 世親釋一卷十頁云：言隨順者，謂於證得勤修時，隨順住故。如隨導師所說正道，隨順而住。又云：言隨順者，謂與三量不相違故。

六解 無性釋一卷八頁云：言隨順者，是能對向，是能順義。

【隨好】 瑜伽四十九卷十四頁云：又即如是三十二種大丈夫相，由所依性，能任持故。由極殊妙令端嚴故，說名隨好。

【隨離】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隨離者，謂受已後，能隨守護彼尸羅故。

【隨密】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隨密者，設妨難故。

【隨會】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隨會者，顯釋彼故。

【隨增】 品類足論三卷九頁云：如是隨眠，若未斷未徧知，山二事故，隨增。謂所緣故相應故。如是隨增，於自界，非他界。此隨增義，如品類足論三卷九頁至五卷十頁廣辯。

二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二頁云：隨增者，謂隨所緣及相應門而增長故。

三解 如九十八隨眠中，由所緣隨增及由相應隨增中說。

【隨眠】 瑜伽八卷六頁云：一切世間增上種子之所隨逐，故名隨眠。

二解 瑜伽五十五卷一頁云：問：此中何等說名隨眠？答：諸煩惱品所有甚重不安隱性。又持諸行，令成善性，是故聖者，由行若故，現觀若苦，於諸行中，安住苦觀云何觀耶？如熟癩，乃至廣說。如有尋有伺地，應如是觀。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於過去世所有六處，有願戀故，名隨眠。

四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又煩惱品，為重種子之所隨逐，說名隨眠。是隨縛義，是微細義，取其根本，但有七種。

五解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復次煩惱品所有甚重，隨附依身，說名隨眠。能為種子，生起一切煩惱緣故。

六解 顯揚十九卷三頁云：由四種因故，說名隨眠。一、隨順自生故。謂若煩惱事，

隨順此煩惱。二、種子隨縛故。三、彼增上事故。四、生四過失故。四過失者：一、不寂靜過失。二、差別過失。三、發行過失。四、播因過失。此中前二，由二所顯。二種，由四所顯。七解 成唯識論九卷三頁云：隨逐有情，眠伏意識，或隨增過，故名隨眠。即是所知煩惱障種。

八解 俱舍論二十卷十五頁云：論曰：根本煩惱現在前時，行相難知，故名微細。二隨增者，能於所緣及所相應增，皆帶故，言隨逐者，謂能起得恆隨有情，常為過患，不作加行，為令彼生，或設劬勞，為速彼起，而數現起，故名隨縛。由如是義，故名隨眠。

【隨眠想】 瑜伽五十五卷二頁云：隨眠想者，謂善言說人天等想。

【隨眠護】 如四種根律儀中說。

【隨眠斷】 顯揚三卷十六頁云：二隨眠斷，謂由出世間道，隨力永斷煩惱種子。

【隨眠義】 品類足論三卷九頁云：隨眠是何義？答：微細義，是隨眠義。隨增義，是隨眠義。隨逐義，是隨眠義。隨縛義，是隨眠義。

二解 大阿毗達磨論上十二頁云：微細義，是隨眠義。彼現起時，難覺知故。或隨縛義，是隨眠義。謂隨身行，相續而轉，如空行影，水行隨故。或隨逐義，是隨眠義。如油在麻，膩在搏故。或隨增義，是隨眠義。謂於五取種，由所緣相應而隨增故。言隨增者，謂隨所緣及相應門而增長故。

【隨增義】 大毗婆沙論二十二卷十一頁云：尊者世友，作如是說：由四事故，說名隨眠。有隨增義。一、隨惡意故。如大眾中，一人造惡，令彼多人，皆隨惡意。如是於一相應品中，起一隨眠，即令此品心所法，皆隨惡意。二、如火熱故。如置熱鐵小水器中，其器及水，無不皆熱。如是於一心品法中，起一煩惱，即令一切心所法，皆成熱惱。三、如煙塵垢，所著衣服，皆成穢惡。如是心品，有一隨眠，皆成染汙。四、可毀服故。如僧眾中，有一犯罪，眾皆受責。如是心品，有一隨眠，皆可毀服。於相應有此四事，說名隨增於所緣境，亦增此四故名隨增。謂若所緣增長，此四即就煩惱於彼隨增。問過去未來隨眠，亦隨增不答？彼亦隨增。若彼隨眠，不隨增者，不染汙心現在前位，應無隨眠。便達經說：如說：佛告結鬘母，嬰孩小兒，仰腹而臥，尚不能了欲境勝劣，況復能起欲貪。心然欲貪，隨眠繫縛。問過去未來，既無作用，云何可說隨眠隨增？答：彼能起得，現在前故。如火不現，而能起煙。尊者妙音作如是說：彼雖無有取境作用，而於所緣，及相應法，有如現在繫縛功能。故

彼隨眠，有隨增者。學者說摩達多說：山五事故，可說過去未來隨眠有隨增義。一者彼因未盡故，二者彼得未斷故，三者未轉後所依故，四者未了彼所緣故，五者未得彼對治故。

【隨欲名】如六種名中說。

【隨用名】如四種名中說。

【隨類生】 瑜伽四十八卷二十四頁云：云何菩薩隨類生？謂諸菩薩，以大願力，得自在力，生於種種傍生趣類，天龍藥叉阿素洛等，展轉謀害違諍類中，或生邪見婆羅門中，或生樂行惡行類中，或生喜樂邪命類中，或生最極耽著諸欲信解諸欲有情類中，為欲除彼諸過失，故往彼有情同分生中，而為上首。為上首已，方便化導，彼所行惡，菩薩不行，彼行善，菩薩現行，為欲令彼現行善故，為說正法。由是菩薩，與彼現行不同分故，說正法故，方便善巧，除彼有情所有過失，是名略說菩薩隨類生。廣說如前，當知無量。

【隨煩惱】 瑜伽八卷六頁云：倒染心故，名隨煩惱。二解。瑜伽五十五卷十頁云：復次隨煩惱依處，當知略有九種。一、展轉共住，二、展轉相舉，三、利養，四、邪命，五、不敬尊師，六、不惡，七、毀增上戒，八、毀增上心，九、毀增上慧。復次隨煩惱自性，云何謂忿、恨、覆、惱、嫉、誑、詭、誑、惱、害、無慚、無愧、瞋、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與一切染汙心相應。睡眠、惡作，與一切不善無記相應。所餘當知互不相應。復次隨煩惱幾世俗有幾實物，有謂忿、恨、覆、惱、害、是瞋分，故皆世俗有；瞋、掉、舉、是貪分，故皆世俗有；覆、誑、瞋、沈、睡眠、惡作，是癡分，故皆世俗有；無慚、無愧、不信、懈怠，是實物，有放逸，是假有。如前說，忘念、散亂、惡慧，是癡分，故一切皆是世俗有。尋伺二種，是發語言心，如行分故，及慧分故，俱是假有。復次隨煩惱，云何成輿中上品當知，如本煩惱說，如是隨煩惱，若若差別，若過失，若所治隨其所應，皆如煩惱應知。

三解。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若有隨順如是煩惱，煩惱俱行，煩惱品類，名隨煩惱。四解。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又從煩惱生故，親近煩惱故，隨煩惱亂心，故名隨煩惱。除七隨眠，所餘一切染汙心法，皆隨煩惱。五解。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復次隨煩惱者，謂貪不善根，瞋不善根，癡不善根，若忿、若恨，如是廣說諸雜穢事，當知此中能起一切不善法，貪、瞋、癡、不善根，瞋、癡亦爾。六解。成唯識論六卷十四頁云：已說根本六煩惱相，諸隨煩惱，其相云何？頌曰：隨煩惱，謂忿、恨、覆、惱、嫉、誑、詭、誑、惱、害、無慚、無愧、掉舉、與瞋沈、不信、并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論曰：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名隨煩惱。如彼卷十四頁至二十二頁廣說。七解。雜集論七卷一頁云：隨煩惱者，謂所有諸煩惱，皆是隨煩惱。有隨煩惱，非煩惱。謂除煩惱，所餘染汙行蘊所攝一切心所。此復云何？謂除貪等六煩惱，所餘染汙行蘊所攝忿等諸心所，又貪、瞋、癡、名隨煩惱心所。由此隨煩惱，隨惱於心，令不離染，令不解脫，令不斷障，故名隨煩惱。如世尊說：汝等長夜為貪、瞋、癡，隨所隨惱，心恆染汙。八解。俱舍論二十一卷四頁云：隨煩惱云何？頌曰：隨煩惱，此餘染心所行蘊。論曰：此諸煩惱，亦名隨煩惱，以皆隨心為惱亂事故。復有此餘異諸煩惱，染汙心所，行蘊所攝隨煩惱起，故名隨煩惱，不名隨煩惱，非根本故。九解。品類足論一卷五頁云：隨煩惱云何？謂諸隨眠亦名隨煩惱。有隨煩惱，不名隨眠。謂除隨眠，諸餘染汙行蘊心所。十解。入阿毗達磨論上十四頁云：隨煩惱者，即諸煩惱，亦名隨煩惱。復有隨煩惱，謂餘一切行蘊所攝染汙心所，與諸煩惱同種攝故。此復云何？謂誑、惱、害、恨、覆、誑、無量、如聖教說。誑、謂誑他，謂誑諸有自所有，此色、法、族姓、淨戒、多聞、巧辯等已，令心做逸，無所顧性，謂於他，謂於他，謂於此，此能行打罵等事，謂堅執諸有罪事，由此不受，如理諫誨，謂於忿、所緣事中，數數尋思，結怨不捨。謂心曲，如是六種，從煩惱生。微汙相，名隨煩惱。於此六種隨煩惱中，誑、惱二種，是貪等流，貪類故。害、恨二種，是瞋等流，瞋類故。微汙，即是見取等流，執已見勝者，微亂自他故。詭、誑即是諸見等流，諸見增者，多詭曲故。如說詭曲，謂諸惡見。此垢

及纏，并餘染汙行蘊所攝諸心所法，從煩惱生，故皆名隨煩惱。  
【隨說因】 瑜伽五卷九頁云：謂依語因依處，施設隨說因，所以者何？由於欲界繫法，色無色界繫法，及不繫法，施設名爲先放，想釋，想爲先放，語釋，由語故隨見聞覺知，起諸言說，是依依語依處，施設隨說因。

二解 瑜伽三十八卷九頁云：謂一切法名爲先放，想爲先放，語爲先放，說謂法說，因又無記中云：謂於世間種種種種諸數世資生物所有種種名想言說，謂大麥小麥稻穀麻大小豆等，即此望彼種種種種，爲隨說因，如言大麥持去持來若磨若置，如是等類，種種隨說，如說大麥，餘小麥等，當知亦爾，又雜染中云：又於一切雜染緣起所有種種名想言說，謂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如是悲憂苦擾惱，即此望彼諸雜染法，爲隨說因，如言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如是等類，種種隨說，又清淨中云：又於一切清淨品法及滅運樂所有種種名想言說，即此望彼諸清淨法，爲隨說因，如言念住正斷，乃至八聖道支，無明滅故行滅，廣說乃至生滅故老死滅，如是等類，種種隨說。

三解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一語依處，謂法名想所起語性，即依此處，立隨說因，謂依此語，隨見聞等，說諸義故，此即能說爲所說因，有論說此是名想見，由如名字，取相執著，隨所說故，若依彼說，便顯此因是語依處。

【隨樂施】 如施物清淨十相中說。  
【隨至施】 俱舍論十八卷十三頁云：隨至施者，宿誓師言：隨近已至，方能施與。二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二頁云：云何隨至施？答：如有一類，施鄰近者，施現至者，謂作是念：云何乞者現來至此而不施耶？故名隨至施。  
【隨德名】 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隨德名者，謂變礙故名，色領納故名，發光故名，如是等名。

【隨福識】 法蘊足論十卷八頁云：云何造福行已有隨福識？謂有一類，於人趣樂，繫心希求，彼作是念：願我當生人趣，同分，與諸人衆同受快樂，因此希求，造能感人趣身語意妙行，此三妙行名爲福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於人趣，於彼起識，是名造福行，已有隨福識。有不繫心希求人樂，但由無明蔽動心，故造身語意三種妙行，此三妙行名爲福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於人趣，於彼起識，是名造福行，已有隨福識。如說人趣，四大王衆天，乃至他化自在天，應知亦爾，復有一類，於梵衆天，繫心希求，彼作是念：願我當生梵衆天衆同分中，因此希求，勤修加行，隨

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於此定中，諸身律儀諸律儀命，清淨名爲福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梵衆天衆同分中，於彼起識，是名造福行，已有隨福識。有不繫心希求生彼，但由無明蔽動心，故勤修加行，離欲惡不善法，乃至命清淨名爲福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梵衆天衆同分中，於彼起識，是名造福行，已有隨福識。如說梵衆天，梵輔天，乃至無想天，應知亦爾。

【隨順法】 如攝聖教義相中說。  
【隨身念】 瑜伽六十二卷九頁云：又隨逐身轉故，彼所攝受故，名隨身念。  
【隨逐善】 瑜伽二卷八頁云：何等隨逐善？謂即信等諸法習氣。  
【隨轉義】 大毗婆沙論十六卷十九頁云：問何故名隨轉？答：隨順義，是隨轉義，相攝益義，是隨轉義，辦一事義，是隨轉義，隨心轉法，義語心言，汝所作事，我亦作之，心心所法，展轉相望，由五事故，說名隨轉，謂所依故，所緣故，行相故，果故，異熟故，心與隨心轉色，心不相應行，展轉相望，有二事故，說名隨轉，謂異熟故，異熟故，故心與隨心轉色，心不相應行，展轉相望，有二事故，說名隨轉，謂異熟故，異熟故。

【隨信行】 顯揚三卷十頁云：一隨信行，謂如有一性，是羸根純熟，相續自昔已來，恆信解行，由此因緣，今於諸論，隨信解行，趣向諸觀。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五頁云：問何故名隨信行？答：由彼依信隨信行故，名隨信行，謂依有漏信，隨無漏信行，依有縛信，隨解脫信行，依有繫信，隨離繫信行，由信爲先，得入聖道，如是種類，補特伽羅，從本以來，性多信故，若聞他勸，汝應務農，以自存活，後不思察我爲應作，爲不應作，我爲能作，爲不能作，爲有宜便，爲無宜便，聞已便作，或聞他勸，汝應商賈，或應事王，或應習學書算印等種種技藝，以自存活，亦不思察廣說，乃至聞已便作，或聞他勸，汝應出家，亦不思察我爲應出家，不應出家，爲能出家，不能出家，爲能持戒，不能持戒，或爲有宜便，爲無宜便，聞他勸已，即便出家，既出家已，若聞他勸，汝應學習，彼不思察我爲應學習，不應學習，爲能已，即便學習，或聞他勸，管理僧事，亦不思察我爲應作，爲不應作，我爲能作，爲不能作，爲有宜便，爲無宜便，聞已便作，或聞他勸，住阿練若，亦不思察我爲應住，爲不應住，我爲能住，爲不能住，爲有宜便，爲無宜便，聞已便住，彼漸次修聖道，加行，展轉引起世第一法，無間引生苦法智忍，從此見道十五剎那，名隨信行。

【隨法行】 瑜伽八十四卷四頁云：隨法行者，於因轉時，法隨法行，由聞他音，內正

展轉引起世第一法，無間引生苦法智忍，從此見道十五剎那，名隨信行。

如理，而思惟故。又云：隨法行者：法隨法行。

【隨法行】 二解。顯揚三卷十頁云：二隨法行，謂如有一性，是利根，純熟相續，自昔已來，恆擇法行。由此因緣，今於諸隨，隨擇法行，趣向隨觀。

【隨法行】 三解。法蘊足論二卷十三頁云：隨法行者，謂八支聖道，名為隨法。佛弟子衆，於中隨順，遊歷涉行，名隨法行。

【隨法行】 四解。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六頁云：問：何故名隨法行？答：由彼依法，隨法行，故名隨法行。謂依有漏法，隨無漏法行；依有縛法，隨解脫法行；依有繫法，隨離繫法行。

【隨法行】 由慧爲先，得入聖道。如是種種補特伽羅，從本以來，性多慧故，若聞他勸，汝應務農，以自存活，彼便思察我爲應作，爲不應作，我爲能作，爲不能作，爲有宜便，爲無宜便，審思察已，然後作之。餘廣如前隨信行說。彼漸次修聖道加行，展轉引起世第一法，無間引生苦法智忍。從此見道十五剎那，名隨法行。

【隨增隨眠】 如隨眠是諸有中說。

【隨轉我所】 雜集論一卷十五頁云：隨轉我所者，謂色屬我，乃至識屬我。所以者何？若彼由此自在力轉，或捨或役；世間說彼是我所故。

【隨別離】 如離間語者相中說。

【隨觀淨妙】 瑜伽十八卷十七頁云：云何隨觀淨妙？謂如有一，不善護身，不攝諸根，不住正念，遊行聚落，見其少年可愛美色，諸母色已，便不如理取淨妙相。由此因緣，身心燒惱。

【隨業轉法】 品類足論六卷六頁云：隨業轉法云：何謂若法，與思一生一住一滅。此復云：何謂一切心心所法，除思及道俱有定，俱有滅，若思若滅法，生老住無常，是名隨業轉法。

【隨念分別】 俱舍論二卷六頁云：若定若散意識相應諸念，名為隨念分別。

【隨念雜染】 如七種雜染中說。

【隨念思擇】 無性釋八卷二十一頁云：隨念思擇者，謂於後時，隨念通達。念言：我曾通達是事，是故說名隨念思擇。

【隨得乞食】 如二種乞食中說。

【隨得諸界】 瑜伽九十六卷四頁云：又由水善色無色界所有食故，不下屈故，不高舉故，解脫住故，住解脫故，如是諸天，得隨所欲，有力調柔，自在而轉。如是名為

隨得諸界。

【隨逐不善】 集論二卷九頁云：何等隨逐不善？謂即彼煩惱隨煩惱習氣。

【隨逐無記】 集論二卷十頁云：何等隨逐無記？謂即彼威隨習氣。

【隨非福識】 法蘊足論十卷八頁云：何造非福行？已有隨非福識。謂有一類，由貪、瞋、癡、纏心，故造身語意三種惡行。此三種惡行，名非福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墮於地獄。於彼起識，是名造非福行。已有隨非福識。如說地獄、旁生、鬼界，應知亦爾。

【隨不動識】 法蘊足論十卷九頁云：何造不動行？已有隨不動識。謂有一類，於空無邊處天，繫心希求。彼作是念：願我當生空無邊處天衆同分中。因此欣求，勤修加行，起諸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無邊處具足住。於此定中，諸思等思，現前等思，已思當思，思性思想，造心意識，名不動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空無邊處天衆同分中。於彼起識，是名造不動行。已有隨不動識。有不繫心希求生，彼由無明，散動心，故勤修加行，起諸色想，乃至造心意業，名不動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空無邊處天衆同分中。於彼起識，是名造不動行。已有隨不動識。如說空無邊處天，乃至非想非非想天，亦爾。

【隨說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隨色而住】 顯揚十八卷三頁云：隨色而住者，謂執受所依故。

【隨一不成】 因明入正理論云：如成立聲爲無常等，若言所作性故，對聲顯論，隨一不成。如疏六卷二頁釋。

【隨宗趣言】 瑜伽八十一卷十七頁云：隨宗趣言者，依摩理連連，分別顯示，或依其餘無倒說者，所說言教，如理解釋。

【隨攝方便】 如四種方便中說。

【隨轉方便】 如四種方便中說。

【隨護聽教】 如五種隨護加行中說。

【隨護正念】 如五種隨護加行中說。

【隨護正智】 如五種隨護加行中說。

【隨護自心】 如五種隨護加行中說。

【隨護他心】 如五種隨護加行中說。

【隨順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七頁云：謂由此故，厭壞所緣，順斷煩惱。

【隨順同分】 如四種作意中說。如三種同分中說。

【隨順異分】 如三種異分中說。

【隨順教授】 瑜伽八十八卷二頁云：隨順教授者：謂記說教誡神變所攝。如來隨欲記說彼心，由自定意，以三行相，徧照他心。若展轉久遠滅心，若無間滅心，若於現在所緣轉心，從定起已，隨念分別思惟定內所受他心。如其所受，即是記說。汝有如是心，謂久遠滅者，如意識無間滅者，如是識，謂現在者，此據種種不據剎那，即以如是記別神變為依止，故於其三處而為教誡。一於行處，現在境界，開許如理作意，遮止不如理作意。二於住處，遮止不正尋思，開許正尋思。三於止觀勤修行處，開許令斷未斷諸行，及令煩惱永得離繫，而證涅槃。如是宣說，令從三處諸隨煩惱，心得清淨，謂從行處，住處，依處。

【隨順學法】 瑜伽二十八卷四頁云：何隨順學法？謂有十種逆逆學法。對治彼故，應知十種隨順學法。

【隨順依處】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十一、隨順依處。謂無記染善現種諸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即依此處立引發因。謂能引起同類勝行，及能引得無為法故。

【隨法正行】 辯中邊論下卷六頁云：如是已說作意正行，隨法正行，其相云何？頌曰：隨法行二種，謂諸無散亂，無顛倒轉變。諸菩薩應知，論曰：隨法正行，略有二種。一、無散亂轉變。二、無顛倒轉變。菩薩於此，應正了知。如彼卷六頁至十頁廣釋。

【隨心法轉】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隨心法轉云何？謂若法與心一生一住一滅。此後云何？謂一切心所法，及道俱有定俱有戒。若心，若彼法生老住無無常，是名隨心法轉。

【隨護方便】 顯揚八卷七頁云：隨護方便者：謂善薩摩訶薩，善護聰敏。以俱生智，速攝受法。又善護穩念。由憶念故，所攝受法，持不忘失。又善護智慧。由智慧故，於所攝受法，善觀察義，正慧通達。由遠離隨順聰敏，念智慧退分因故，及由親近修習隨順住分勝分因故，又善護自心。由善防護諸根門故，又善護他心。由正方便護他心故。

【隨喜供養】 瑜伽四十四卷四頁云：又諸菩薩，若無自力所集財寶，亦無從他求得財寶，及無善薩所獲眾具自在財寶，可說供養。然於所有或瞻部洲，或四大洲，或大千世界，二千世界，或復三千大千世界，乃至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中下上

品供養如來一切供具，善薩於彼，以淨信俱，勝解俱心，週徧思惟，一切隨喜。如是菩薩，少用功力，而與無邊廣大供養，攝受善薩廣大資糧。菩薩於此，恒常無間，起真善心，歡喜心，當勤修學。

【隨他心轉】 瑜伽四十卷十一頁云：又諸菩薩，於有情心，性好隨轉。隨心轉時，先如有情者體若性。如體性已，隨諸有情所應共住，即應如是，與其共住。隨諸有情所應同行，即應如是，與彼同行。若諸菩薩，欲隨所化有情心轉，當觀察若於如是如是相事，現行身語，生他憂苦，如是憂苦，若不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護彼心，故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如是憂苦，若能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住其憂心，不隨如是。有情心轉，方便思擇，勵力策發，要令現行，復善觀察，若於如是，他有情事，現行身語，令餘有情，發生憂苦。如是憂苦，若不令其，或餘有情，或不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護餘心，故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如是憂苦，若能令其，或餘有情，或能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住其憂心，不隨如是。有情心轉，方便思擇，勵力策發，要令現行，復善觀察，若於如是，善薩自事，現行身語，生他憂苦，如是現行身語，二業，非諸善薩學處所攝，不順福德智慧資糧。如是憂苦，不能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護他心，故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與此相違，現行身語，如前應知。如生憂苦，如是廣說，生於喜樂，隨其所應，當知亦爾。又隨他心而轉善薩，知他有情，忿懣所纏，現前忿懣，難可捨離，尚不證歎，何況說善。即於爾時，亦不諍語。又隨他心而轉善薩，他雖不來談論，慶慰，尚應自往談論慶慰，何況彼來而不諍報。又隨他心而轉善薩，終不故意，觸於他，唯除詞責，諸語，犯過者，起慈悲心，諸根寂靜，如應詞責，令其調伏。又隨他心而轉善薩，終不唾語，輕弄於他，令其其愧不安。隱住，亦不令其，心生憂悔。雖能摧伏，得勝於彼，而不彰其，隨在負處。彼雖淨信，生於謙下，終不現相，而起自高。又隨他心而轉善薩，於諸有情，非不親近，不極親近，亦不非時，而相親近。又隨他心而轉善薩，終不現前，毀他所愛，亦不現前，讚他非愛。非情交者，不吐實誠，不服希望。如量而受。若先許應他飲食等，終不假託，不起先祈。為性謙沖，如法曉諭。

【隨眠有所種】 如煩惱門中說。

【隨眠有七種】 雜集論六卷十八頁云：隨眠有七種。謂欲愛隨眠，瞋毒隨眠，有愛





【隨言自性不成】 瑜伽七十三卷二頁云：開彼一切法，當言以何而為自性？答：諸法自性，不以言說。問云：何應觀彼諸法相？如幻事相，非全無有。譬如幻事，有幻事性，無象馬車步末尼真珠金銀等性。如是諸法體性，唯有名相可得，無有自性。差別施設顯現可得，由相名相之自性，實不可得。如相如是名，名自性，分別自性，真如真如自性，當知亦爾。正智，由正智名，正智自性，實不可得。何以故？於一切種隨言自性，不成就。故若謂諸相，自性安立，即稱其量，假立名言，此假名言，依相而立，是則於相假立名前，應有彼覺。如已立名，又於一相所立名言，有衆多故，有差別故，應有衆多差別體性，是故名依相而不立。應道理者，謂諸相，如名安立，由名勢力，相自性起，是則彼相假立名前，應無有。彼既無有假立名言，亦應無有。是故二種俱成無過，又假名言有衆多故，有差別故，應有衆多差別體性。又依他過，由彼諸相，但依於他，假建立故，是故一切假立名言，如其自性，不應道理。猶如所起種種幻類，譬如幻者，造作種種幻士夫類，謂男女象馬熊龍等類，非彼諸類，如其相貌，實有體性。如是諸相，非稱名言，有實體性，當知亦爾。若謂離彼相及名言二種，和有自性，生彼於諸相，或於名言，或二中間，應現可得，然不可得。是故此計，不應道理。由此因緣，隨言自性，於一切種，皆無所有。若謂名言，能顯自性，亦不應理。若取不取，假立名言，俱有過故。若取相已，假立名言，便不成顯。若不取相，假立名言，無事名言，不應道理。又如前說，所立名言，有衆多故，有差別故，則有衆多差別體性，成大過失。又照了喻，不相似故，不應道理。不相似者，照了因緣，於一切事，無有差別。種種亦爾。能取因緣名言，不爾。問不可言中，不可言言，既現可得，是故法性不可言說，不應道理。又造幻者，所造種種幻化形類，雖彼形類，非如其性，然有種種能造幻事，如其自性，是故譬喻，亦不相似。答：正立宗時，不可言言，亦已遮遣。為令覺知，如是義故，方便施設譬喻，等故，非不相似。雖彼名言，非如彼性，不可言義，非不是有問者。諸相事，假立名言，則不得言，若不得，則不得。有若如是者，喻可相似，不可言計，亦應道理。若不言者，則為唐捐。答：不是由先所起八分別故，於現在世，三種事，如本地分，已說其相，即此所生三種事故，復起分別。由此道理，諸雜染法，展轉相續，無有斷絕。由此因緣，其喻相似，分別假立，若斯滅時，諸雜染法，皆可隨滅。證得聖智，此是量故，不可言計，亦不唐捐。

【隨念宿住智通】 瑜伽三十七卷九頁云：云何諸佛菩薩，隨念宿住智通？謂佛菩薩，以宿住智，自能隨念已之宿住。曾於如是，有情類中，我如是，名如經廣說，亦能隨念他諸有情身等一切品類差別，如自隨念已事無異。又能令他得宿住智，能自隨念，前際所經者，若他身等一切品類差別，曾於如是，有情類中，我如是，名乃至廣說。如是有情，轉後令他得宿住智，能自隨念，一切宿住，如前無異。如是展轉，令憶宿住，皆如自己，於現法中，又能隨念，諸微細事。所有一切若少若多，先所造作，先所思惟，皆無忘失。又能隨念，無間刹那，所作，無間斷故。又能隨念，有量有數宿住差別，所知時劫，可算數故。又能隨念，無量無數宿住差別，所知時劫，不可數故。以要言之，此宿住智，於如是處，於如是類，於如是量，隨其所欲，皆無礙轉。如是名為，諸佛菩薩，隨念宿住，所攝威力。又由隨念宿住智，故憶念本生，為諸有情，開示先世種種品類，第一希有善德，所行難行苦行。令於佛所，生淨信故。起恭敬故，令於生死，深厭離故。又由此智慧，念本生，為諸眾生，開示種種，先世相應業果，異熟，為令妄計，前際常論，一分常論，常見，眾生，被著見故。

【隨信行及隨法行】 俱舍論二十三卷十四頁云：論曰：見道位中，聖者有二。隨信行，二隨法行。由根鈍利，別立二名。諸鈍根名隨信行者，諸利根名隨法行者。由信隨行，名隨信行。彼有隨信行者，或由慣習，此隨信行，以成其性。故名隨信行者。彼先信他隨行義故。准此應釋隨法行者，彼於先時，由自拔開契經等法，隨行義故。

【隨信行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四頁云：云何隨信行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從他求請，教授教誡，由此力故，修證果行。非如所聞，所究，究竟，所思，所量，所觀察，法，自有功能，自有勢力，隨法修行。唯由隨他補特伽羅，信而修行，是名隨信行。補特伽羅。

二解 集論七卷十頁云：何等隨信行補特伽羅？謂資糧已具，性是鈍根，隨順他教，修證現觀。

三解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一頁云：云何隨信行補特伽羅？此隨信行補特伽羅，先凡位中，稟性多信，多愛，多淨，多勝解，多慈愍，少思惟，少量，少觀察，少簡擇，少推求。彼由多信，多愛，多淨，多勝解，多慈愍，故得遇如來，或佛弟子，宣說正法教誡。授教誡，由遇如來，或佛弟子，宣說正法教誡，以無量門，分別開示，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便作是念：善哉善哉，所言諸實，定不虛妄。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我於今者，應勤觀察，諸行無常，有漏行苦。一切法皆無我，作是念已，遂勤觀察，諸行無常，有漏行苦。一切法皆無我，由勤觀察，諸

行無常有漏行苦一切法空無我故，便於後時後分，修得世第一法。從此無間，生苦法智忍相應聖道。觀欲界行，爲無常或苦或空或無我，隨一現前，乃至未起道類智現在前，爾時名隨信行。是名隨信行補特伽羅。

四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一頁云云何隨信行補特伽羅？謂有一類，本來稟性多信，多愛多思，多樂，多隨順，多勝解，不好思量觀察苦空，無我等義，彼作是念，所爲我說無常苦空無我等義，甚爲善哉，欲令我修如是觀行，我應無倒精勤修學，彼勤修學無常苦空無我等義，既淳熟已，漸次引起世第一法。次復引生苦法智忍。從此見道十五剎那，一切皆名隨信行者。此隨信行補特伽羅，或是預流向，或是一來向，或是不還向，謂若具縛，或乃至斷五品結已，入正性離生，彼於見道十五心頃，名預流向，若斷六品，或乃至斷八品結已，入正性離生，彼於見道十五心頃，名一來向，若離欲染，或乃至離無所有處染，已入正性離生，彼於見道十五心頃，名不還向。

【隨法行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四頁云云何隨法行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如其所聞所受所究所思所量所觀察法，自有功能，自有勢力，隨法修行。不從他求教授教誡修證果行，是名隨法行補特伽羅。

二解 集論七卷十頁云何等隨法行補特伽羅？謂資糧已具，性是利根，自然隨順諸增上法修諸現觀。

三解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一頁云云何隨法行補特伽羅？答：此隨法行補特伽羅，先凡位中，稟性多思惟，多觀察，多簡擇，多推求，少信，少愛，少淨，少勝解，少慈愍，彼由多思惟，多觀察，多簡擇，多推求，故得過如來或佛弟子，宣說正法教授教誡，以無量門分別開示苦真正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便作是念，善哉善哉，所言諸實，定不虛妄，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我於今者，應自審知，應自審見，應自審察，諸有無常，有漏行苦，一切法空無我，作是念已，便自審察諸行無常有漏行苦，一切法空無我，由自審察諸行無常有漏行苦，一切法空無我，故便於後時後分，修得世第一法。從此無間，生苦法智忍相應聖道。觀欲界行，爲無常或苦或空無我，隨一現前，乃至未起道類智現在前，爾時名隨法行。是名隨法行補特伽羅。

法相辭典 十六畫 隨

性多思多量多觀察多簡擇，不好信愛思樂隨順及與勝解，由彼稟性多思等故，有時遇佛，或佛弟子，爲說法要，教授教誡，廣爲開闢無常苦空無我等義，彼作是念，所爲我說無常苦空無我等義，我應觀察爲實，爲無審觀，察已，知無顛倒，復作是念，甚爲善哉，欲令我修如是觀行，我應無倒精勤修學，所餘廣說，如隨信行，是名隨信行緣起論。【集異門論十二卷十一頁云隨順緣性緣起論者，謂此正論，能正宣說施設建立顯了緣起緣已生法，及彼善忍，故名隨順緣性緣起論。】

【隨逐苦中有九苦】 瑜伽四十四卷十三頁云隨逐苦中，復有九苦，依世八法，有八種苦，一壞法壞時苦，二盡法盡時苦，三老法老時苦，四病法病時苦，五死法死時苦，六無利害七無譽苦，八有饑苦，九希求苦。如是總說名隨逐苦。【隨煩惱界繫分別】 俱舍論二十一卷六頁云：此隨煩惱，誰何界繫？頌曰：詔詔欲初定，三三界餘，欲論曰：詔詔唯在欲界初定，寧知梵世有詔詔耶？有大梵王匿已情事，現在誰惡馬勝苾芻，此二於前雖已分別義相，關於今復重釋，摺掉橋三通在三界所餘一切皆唯在欲，謂十六中，五如前釋，所餘十一，唯欲界繫。

【隨煩惱六識分別】 俱舍論二十一卷六頁云：已辯隨眠及隨煩惱，於中有幾唯在意地？有幾通依六識地起？頌曰：見所斷慢眠，自在隨煩惱皆唯意地起，餘通依六識論曰：略說應知諸見所斷及修所斷，一切慢眠，隨煩惱中自在起者，如是一切皆依意識，依五識身，無容起故。所餘一切，通依六識，謂修所斷貪瞋，無明，及彼相應諸隨煩惱，即無慍愧，憍掉，及餘大煩惱地法所攝隨煩惱，依六識身，皆容起故。

【隨尋思行毗鉢舍那】 如三門毗鉢舍那中說。  
【隨觀察行毗鉢舍那】 如三門毗鉢舍那中說。  
【隨義行及不隨義行】 大毗婆沙論十六卷五頁云：能正行者，名隨義行，彼諸弟子，不能正行，故名不隨義行。有說如應行者，名隨義行，彼諸弟子，不如應行，故名不隨義行。

【隨眠隨增及不隨增】 如有隨眠心中說。  
【隨逐遠離起隨煩惱】 如依邪行處引隨煩惱有三種中說。  
【隨逐慣鬧起隨煩惱】 如依邪行處引隨煩惱有三種中說。  
【隨逐學處起隨煩惱】 如依邪行處引隨煩惱有三種中說。  
【隨眠轉相有十八種】 瑜伽五十九卷一頁云：復次隨眠轉相，略有十八，一隨逐



界，不取少分，不捨少分，不作損減，不作增益，無所失壞。若法實有，知為實有。若法實無，知為實無。如其所知，如是開示，當知是名菩薩隨順會通方便善巧。

【隨順中互不相應者】 瑜伽五十八卷八頁云：復次此五見，是慧性故，互不相應。自性自性，不相應故。貪、恚、慢、疑、更相違故，互不相應。貪令心卑下，憍慢令心高舉，是起貪、慢、更互相違。

【隨逐學處隨煩惱三種】 瑜伽六十二卷四頁云：云何隨逐學處起隨煩惱？謂觀自他現行諸罪，無有羞恥，毀戒穿戒，或名隨逐增上戒學諸隨煩惱。若有依止世間等至，於其下劣計自為勝，或於相似，計自為勝，心生高舉，是名隨逐增上心學諸隨煩惱。若少聽聞，不能觀察所有善法，是名隨逐增上慧學諸隨煩惱。

【隨有轉法及有為因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隨有轉法及有為因法云何？謂有漏法。

【隨身念五種清淨所攝】 瑜伽六十二卷九頁云：此隨身念，當知五種清淨所攝。謂不定地清淨故，定地清淨故，攝清淨故，不共清淨故，不共果清淨故。

【隨信行與隨法行差別】 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六頁云：問隨信行者，如有爾所信，亦有爾所慧。隨法行者，如有爾所慧，亦有爾所信。何故一名隨信行者，一名隨法行者？答：或但信他，展轉修行，而入聖道，或自思察，展轉修行，而入聖道。若但信他，展轉修行，入聖道者，名隨信行者。若自思察，展轉修行，入聖道者，名隨法行者。由因力加行力，不放逸力，皆不廣大，而入聖道，或由三力，皆悉廣大，而入聖道。若由三力皆不廣大，入聖道者，名隨信行者。若由三力皆悉廣大，入聖道者，名隨法行者。復次，若由止行而入聖道，或由觀行而入聖道。若由止行而入聖道者，名隨信行者。若由觀行而入聖道者，名隨法行者。如樂、喜、欲、亦爾。復次，若由止為先，而入聖道，或由止觀為先，而入聖道。若由止為先，入聖道者，名隨信行者。若由止觀為先，入聖道者，名隨法行者。樂、毗鉢舍那、名隨法行。如樂、喜、欲、亦爾。復次，若由止為先，而入聖道，或由止觀為先，而入聖道。若由止為先，入聖道者，名隨信行者。若由止觀為先，入聖道者，名隨法行者。復次，或有著摩他增，或有毗鉢舍那增，著摩他增者，名隨信行者。毗鉢舍那增者，名隨法行者。復次，或由止熏心，依觀得解脫，或由觀熏心，依止得解脫。若由止熏心，依觀得解脫者，名隨信行者。若由觀熏心，依止得解脫者，名隨法行者。或有利根，若鈍根者，名隨信行者。若利根者，名隨法行者。復次，或有說智，或有開智。有說智者，名隨信行者。有開智者，名隨法行者。復次，或由緣力而入聖道，或由因力而入聖道。若由緣力而入聖道者，名隨信行者。若由因力而入聖道者，名隨法行者。復次，或得增

上心奢摩他，非增上慧毗鉢舍那，或得增上慧毗鉢舍那，非增上心奢摩他。前名隨信行，後名隨法行。復次，如世尊說：「因二緣，能生正見。」一、外聞他法音。二、內如理作意。若外聞他法音多者，名隨信行者。內如理作意多者，名隨法行者。復次，如契經說：人有四法，多有所作。一、親近善士。二、聽聞正法。三、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若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多者，名隨信行者。若如理作意，法隨法行多者，名隨法行者。復次，或有住無貪善根，或有多住無癡善根，或多住無瞋善根者，名隨信行者。多住無癡善根者，名隨法行者。復次，或有外信有情，或有內思正法。外信有情者，名隨信行者。內思正法者，名隨法行者。

【隨順奢摩他勝解相應作意】 瑜伽七十七卷二頁云：世尊！若諸菩薩，緣心為境，內思惟心，乃至未得身心輕安，所有作意，當名何等善男子？非奢摩他作意，是隨順毗鉢舍那勝解相應作意。

【隨順毗鉢舍那勝解相應作意】 瑜伽七十七卷二頁云：世尊！若諸菩薩，緣心為境，得身心輕安，於如所思，所有諸法，內三摩地所緣影像，作意思惟，如是作意，當名何等善男子？非毗鉢舍那作意，是隨順毗鉢舍那勝解相應作意。

【擇法】 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已得無漏真作意，故，緣聖諦境一切無漏作意，相應，名為擇法。

【擇滅】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五頁云：衆苦永斷，說名擇滅。衆苦者，何謂諸生死。如世尊說：若諸苦，知諸苦，若生，即說為苦。諸有即是生死別名。有若不生，名苦永斷。如提提水，如壁障風，令苦不生，名為擇滅。擇謂揀擇，即勝善慧。於四聖諦，數數揀擇，彼所得滅，立擇滅名。此隨所斷，體有無量，以所斷法，量無邊故。若體一者，初道已後，修後諸道，便應無用。若言初證少分，非全，即一滅體，應有多分。一體多分，與理相違。隨有漏法，有爾所量，擇滅無為，應知亦非。此說為善。應正理故。此隨道別，立八十九。隨斷偏，立有九種。若隨五部，立有五種。又隨果別，總立為四。謂預流等。由斷離滅界別立三。由斷苦集及有餘依無餘依別，總立二種。約生死斷，總立為一。如是擇滅，有多異名。謂名盡離滅涅槃等。如人經說：慈苾芻，知四無色種及眼色等總名為人。於中假想說名有情，亦名意生，亦名為人摩納婆等。此中自謂我眼等見色等，發起種種世俗言論。謂此具壽，有如是名，如是族姓，乃至廣說。慈苾芻當知，此惟有想，惟有言說。如是諸法，皆是無常有為緣生。由此故苦。謂生時苦住等，亦苦於此。衆苦永斷，無餘除染，變吐盡離染，寂滅靜隱，沒餘不續起，名永不

生。此極靜妙。謂一切依除棄愛盡離滅涅槃。所言一切依除棄者。謂此滅中。永捨一切五取蘊苦。言愛盡者。謂此滅中。現盡諸愛。得此滅已。永離染法。故名爲離證。此滅已。衆苦皆息。故名爲滅。證此滅已。一切災患煩惱火滅。故名涅槃。

二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擇滅者。謂由慧方便。有漏諸行。畢竟不起。滅。而是離繫性。

三解 佛地經論五卷三頁云。由無漏慧。簡擇諸理。斷諸雜染。而證得故。亦名擇滅。如是擇滅。於真如上。假施設有無別實物。至究竟位。說名涅槃。無所趣。故無異緣。故離編構。離稠林。故名爲涅槃。

四解 成唯識論二卷四頁云。由簡擇力。滅諸雜染。究竟證會。故名擇滅。

五解 維摩詰論二卷十頁云。擇滅者。謂是滅。是離繫。永害隨眠。故。

六解 五蘊論七頁云。何擇滅。謂若滅。是離繫。此復云。何謂由煩惱對治。故。諸蘊畢竟不生。

七解 廣五蘊論十五頁云。云何擇滅。謂若滅。是離繫。云何離繫。謂煩惱對治。諸蘊畢竟不生。

八解 俱舍論一卷三頁云。擇滅。即以離繫爲性。諸有漏法。遠離繫縛。證得解脫。名爲擇滅。擇。謂揀擇。即慧差別。各別揀擇四聖諦。故。擇力所得。滅。名爲擇滅。如牛所駕車。名曰牛車。略去中言。故作是說。一切有漏法。同一擇滅。耶。不應云。何隨繫事。別。謂隨繫事。量離繫事。亦爾。若不爾者。於證見苦所斷煩惱滅時。應證一切所斷諸煩惱滅。若如是者。修於對治。則爲無用。依何義說。滅。無同類。依。自無同類。因。亦不與他。故作是說。非無同類。

九解 俱舍論六卷十五頁云。經部師說。已起隨眠。生種滅位。由揀擇力。餘不更生。說名擇滅。餘部師說。由慧功能。隨眠不生。名爲擇滅。

十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一卷十一頁云。云何擇滅。答。謂滅是離繫。謂諸法滅。亦得離繫。得離繫。是名擇滅。又云。問。已知擇滅。離繫爲體。應說何故名擇滅。耶。答。擇者。謂慧。滅。是彼果。擇所得。滅。故名擇滅。復次。一向助勞。一向加行。一向功用。簡擇諸法。方得此滅。故名擇滅。復次。數數決擇。苦等得滅。故名擇滅。謂苦忍。苦智。決擇苦諦。於見苦所斷法得滅。集忍集智。決擇集諦。於見集所斷法得滅。滅忍。滅智。決擇滅諦。於見滅所斷法得滅。道智。決擇道諦。於見道所斷法得滅。以苦等智。數數決擇苦聖諦等。於修所斷法得滅。故名擇滅。如彼廣說。

十一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擇滅。云何。謂滅。是離繫。

【擇滅得】 如得有三種中說。

【擇力方便】 如五種方便攝一切正方便中說。

【擇滅有二】 成唯識論十卷八頁云。擇滅有二。一。滅縛得。謂斷惑生煩惱得者。二。滅障得。謂斷餘障而證得者。故四圓寂諸無爲中。初一。即真如。後三皆擇滅。不動等。二。暫伏滅者。非擇滅。究竟滅者。擇滅所攝。

【擇滅異名】 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一頁云。如是擇滅。亦名涅槃。亦名不同。亦名非愛樂。亦名最勝。亦名通達。亦名阿羅漢。亦名不親近。亦名不修習。亦名可愛樂。亦名近亦名妙。亦名出離。如彼廣說。

【擇法常委】 瑜珈九十四卷三頁云。又由修行此正行。故。無所造作。究竟解脫。是故說名擇法常委。爲於所有現法樂住。無有退失。無同所作。殷重所作。由是說名擇法常委。

【擇法覺支】 法蘊足論七卷十三頁云。云何擇法覺支。謂世尊說。若聖弟子。能如實知善不善法。有罪無罪法。應修不應修法。下劣勝妙法。黑白法。有敵對法。緣生法。能如實知善不善法者。云何善法。謂善身語業。善心。所法。善心。不相應行。及擇滅。是名善法。云何不善法。謂不善身語業。不善心。所法。不善心。不相應行。是名不善法。彼於如是善不善法。以如實正慧。揀擇。極揀擇。徧尋思。徧伺察。審諦伺察。是名能如實知善不善法。能如實知有罪無罪法者。云何有罪法。謂三惡行。三不善根。十不善業道。是名有罪法。云何無罪法。謂三妙行。三善根。十善業道。是名無罪法。彼於如是。有罪無罪法。以如實正慧。揀擇。極揀擇。徧尋思。徧伺察。審諦伺察。是名能如實知有罪無罪法。能如實知應修不應修法者。云何應修法。謂三妙行。三善根。十善業道。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恭敬聽聞。密護根門。飲食量。初夜後夜。曾不睡眠。勤修諸善。是名應修法。復次。四念住。四正勝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支聖道。四正行。四法。述奢摩他。毗鉢舍。那。亦名應修法。云何不應修法。謂三惡行。三不善根。十不善業道。親近不善士。聽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行非法行。不恭敬聽。不恭敬問。不密護根門。飲食不知量。初夜後夜。常習睡眠。不勤修善。是名不應修法。彼於如是。應修不應修法。以如實正慧。揀擇。極揀擇。徧尋思。徧伺察。審諦伺察。是名能如實知應修不應修法。能如實知下劣勝妙法者。云何下劣法。謂不善法。及有覆無記。是名下劣法。云何勝妙法。謂諸善法。





曾了見未曾經受滅道兩諦，及彼因緣。此中顯示出世智自體，及彼摩訶勝利；是名諸善巧。

【諸事依處】如顯揚十九卷六頁至八頁說。

【諸法依處】瑜伽九十二卷十三頁云：云何名為諸所依處？謂名色及人天等有情數物。

【諸察法忍】無性釋七卷十二頁云：諸察法忍，是前二忍所依止處。堪忍廣大法故。

【諸順忍定】無性釋六卷十五頁云：復由四種如實徧智者：謂如先說於名事等不可得中，已得決定。如是轉時，悟入唯識名等現。決定了知都無有發。入真義一三摩地者，唯能適達所取無故，名入一分。由此中丁達義，無未能伏彼能。取行相唯識令無。是故說此名諸順忍所依止定。順謂親近。依所取無，令能取無。【諸有六種】顯揚二卷一頁云：諸諸有六種。論曰：諸有六種。一、世俗諦。二、勝義諦。三、苦諦。四、集諦。五、滅諦。六、道諦。世俗諦者，謂名句文身，及依彼義一切言說，及依言說所解了義。又曾得世間心及心法，及彼所行境義。勝義諦者，謂聖智，及彼所行境義，及彼相應心心法等。苦諦者，此有二種。一、世俗諦所攝。二、勝義諦所攝。世俗諦所攝者，如經中說：略攝一切五取蘊。苦諦者，此有四種。一、全攝。二、勝攝。三、世俗諦攝。四、勝義諦攝。全攝者，謂一切三界煩惱及業，皆名集諦。勝攝者，謂緣已得未得自體及境所起愛，後有愛喜俱行愛，處處喜愛皆名集諦。勝攝者，若因能感世俗諦所攝苦諦勝義諦攝者，若因能感勝義諦所攝苦諦勝義諦攝者，亦有四種。如前所說。全攝者，謂全攝集諦無餘斷棄。吐盡難欲滅沒寂靜。勝攝者，謂勝攝集諦無餘斷棄。如是廣說。世俗諦攝者，謂於世俗諦所攝集諦，無餘斷棄。如是廣說。勝義諦攝者，謂於勝義諦所攝集諦，無餘斷棄。如是廣說。道諦者，亦有四種。如前所說。全攝者，謂一切世分勝攝者，謂入聖道支。世俗諦攝者，謂於世俗諦所攝苦諦集諦滅諦，為偏知故，為作證故，一切聖道。勝義諦攝者，謂於勝義諦所攝苦諦集諦滅諦，為偏知故，如是廣說。苦集滅道聖諦義者，若於此處，聖智所行，此處苦集滅道是。謂由諸聖者成謂。此是苦集滅道聖諦義。或立一【諸施設建立】。瑜伽四十六卷十四頁云：何名諸施設建立？謂無量種。或立一【諸施設建立】。謂不虛妄義。唯有二諦，無第二故。或立二諦。一、世俗諦。二、勝義諦。或立三諦。一、

相諦。二、智諦。三、用諦。或立四諦。一、苦諦。二、集諦。三、滅諦。四、道諦。或立五諦。一、因諦。二、異諦。三、智諦。四、境諦。五、勝諦。或立六諦。一、智諦。二、過患諦。三、出離諦。四、法性諦。五、勝解諦。六、聖諦。七、非聖諦。或立七諦。一、行苦性諦。二、壞苦性諦。三、苦若性諦。四、流轉諦。五、還滅諦。六、雜染諦。七、清淨諦。八、正加行諦。或立九諦。一、無常諦。二、苦諦。三、空諦。四、無我諦。五、有愛諦。六、無有愛諦。七、彼斷方便諦。八、有餘依涅槃諦。九、無餘依涅槃諦。或立十諦。一、遍切苦諦。二、財位置之苦諦。三、界不平和苦諦。四、所愛變壞苦諦。五、處重苦諦。六、業諦。七、煩惱諦。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諦。九、正見諦。十、正見果諦。如是等類名菩薩諸施設建立者，廣分別當知無量。

【諸實能獲美稱】瑜伽十八卷三頁云：云何謂實能獲美稱？謂如有一，不以假偽斗稱爾等，詭譎險懷，妄言等事，而致財寶，但以如法作業技能，依法不暴，而致財寶。彼既如是，眾咸唱言賢哉！儒士乃能如法作業技能，能引致財寶。

【諸察法忍內自現前】瑜伽九十一卷二十一頁云：又彼往最後有菩薩，即於未出家位，居瞻部影，獨坐思惟，便能證入最後靜慮。後於自他老病死法，正審觀察，能定忍可。如是名為諸觀察忍內自現前。

【諸現觀透諸世俗智】如世間出世間智中說。

【諸智有六種作業及相】瑜伽九十五卷十三頁云：復次應知諸智，略有六種作業及相。謂此諸智，是能永滅眾苦前行，如日將出，先現明相。正盡苦者，謂初見諦所斷眾苦。作苦邊者，謂阿羅漢所斷眾苦。又此諸智，是能對治大無明闇，如日光明能破世間所有大闇。又如有一，已證諸智，永斷三結。從此無間，由失念故，暫為欲貪瞋恚所染。彼於爾時，依不放逸，入初靜慮。由閉諸智，得不還果。如是漸次，雖入非想非非想定，而與外凡，有其差別。由已證得不退法故，如是諸智，有廣大用。有廣大果。此中所有過去諸行，就名已生現在諸行，就名正生。未來諸行，就名當生。如是一切總名集法。即此一切，由無常滅，或有已滅，或有向滅，或有當滅，終名滅法。又於諸智，已證得者，如大石樓，已善離師，八方猛風，不能傾動。一切異論，不能移轉。所有悟解，不假他面，彼將何說，我當聽受。不觀他心，適出語已，尋我聽聞，思惟籌量，審諦觀察，諸他沙門婆羅門者，當知即是。諸外道輩，又即一切四聖諦智，漸次集成，名諸現觀。非隨聞。此諸現觀，猶如餉餽。諸聖弟子，無上慈念，皆依此活。如受欲者，食用餉餽。苦等諸智，闕餘三智，如缺漏葉。當知餘以姿

法相辭典 十六畫 諦



羅枝葉。四聖諦智，漸次集成，一切圓滿。又諸諸智，與喜樂俱，覓真義故；能令身心極輕安故；名諸現觀。生那落迦中，略有二苦。一、燒然苦。二、治罰苦。由聞諸智，獲斯二苦。此無量生，猛利大苦，由聖諸智，皆能超越。如是諸智，假使其燒然治罰，猛利大苦於現法中，一身滅壞而可得者，應生踊躍歡喜，忍受。縱經百身，尚應歡喜。況乃唯一。

【靜】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二頁云：云何第二名靜行相？謂於永斷業苦靜中，正觀行相。

二解 如四行了滅諦相中說。

【靜慮】 瑜伽三十三卷十頁云：言靜慮者，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正審思慮，故名靜慮。

二解 攝論二卷二十五頁云：又能消除所有散動，及能引得心安住，故名靜慮。

三解 俱舍論二十八卷二頁云：依何義故，立靜慮名？由此寂靜，能審慮故。審慮即是實了知義，如說心在定，能如實了知審慮義中，置地界故。此宗審慮，以慧為體，若爾諸等持皆應名靜慮，不爾唯勝方立此名。如世間言，發光名曰非螢燭等，亦得名。靜慮如何獨名為勝？諸等持內，唯此攝支。止觀均行，最能審慮，得現法樂住，及樂通行名。故此等持，獨名靜慮。若爾染汗寧得此名，由彼亦能邪審慮故。是則應有大過之失，無太過失，要相相似中方立名。故如數種等，世尊亦說有惡靜慮。

【靜性】 如淨惑所緣中說。

【靜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靜相？謂所行上地一切靜相。

【靜語】 集異門論十卷十一頁云：靜語者，謂所說語，非數宣唱，告示誑雜，是名靜語。

【靜息王】 瑜伽二卷十四頁云：復次於世間四姓生已，乃發起順愛不受五趣，受業從此以後，隨一有情，由感雜染增上業，故生那落迦中，作靜息王。從此無間，有那落迦卒，猶如化生及種種苦具，謂鋼鐵等，那落迦火起，然後隨業有情，於此受生及生餘趣。

【靜慮巴】 如瑜伽四十三卷一至五頁說。

【靜慮支】 大毗婆沙論八十卷四頁云：問此中何者是靜慮，何者是靜慮支？答：心

一境性，是靜慮。以三摩地為自性故。此及所餘，是靜慮支。問者三摩地是靜慮者，初第三靜慮，應各唯四支。第二、第四靜慮，應各唯三支。則靜慮支，應唯十四。云何乃說十八支？答：三摩地是靜慮，亦是靜慮支。餘是靜慮支，非靜慮支。故有十八。如擇法，是覺，亦是覺支。餘是覺支，非覺支。正見，是道，亦是道支。餘是道支，非道支。離非時貪，是禪，亦是禪支。餘是禪支，非禪支。此亦如是。如是名為靜慮支。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靜慮支？靜慮支，是問答寂靜思慮，故名靜慮。隨順義者，若法，隨順此地靜慮名。此地靜慮支，以隨順義，重擔擔成，大事義，堅勝勝，分別義。是支義。隨順義者，若法，隨順此地靜慮名。此地靜慮支，以隨順義，重擔擔成，大事義，堅勝勝，分別義。此地靜慮名。此地靜慮支，成大事義者，若法，能辦此地靜慮名。此地靜慮支，堅勝勝者，若法，助成此地靜慮，令其堅勝。此地靜慮支，分別義者，如軍軍等，諸分別異，故名軍軍等支。如是靜慮，諸分別異，名靜慮支。

【靜慮律儀】 如律儀有八種中說。

【靜慮異名】 瑜伽十一卷九頁云：復次於諸靜慮名差別者，或名增上心。謂由心清淨增上力，正審慮故。或名樂住。謂於此中，受極樂故。所以者何？依諸靜慮，領受喜樂安樂，捨樂身心樂故。又得定者，於諸靜慮，數數入出，領受現法安樂住故。由此定中，現前領受現法樂住。從是起已，作如是言：我已領受如是樂住。於無色定，無如是受，是故不說彼為樂住。然彼起已，應正宣說何以故？若有阿練若者，若獨來就彼問彼若不答，便生譏論。此阿練若者，若獨云何名為阿練若者？我今問彼，起色無色寂靜，解脫，而不能記。是故為說應入彼定，非為樂住。或復名為彼分涅槃。亦得說名差別涅槃。由諸煩惱一分斷故，非決定故名彼分涅槃。非究竟涅槃，故名差別涅槃。

【靜慮威力】 瑜伽三十七卷十五頁云：靜慮四相者，謂諸善薩入靜慮時，能斷煩惱語言等，伺喜樂色想等，隨煩惱，靜慮所治，是名第一。即此靜慮，能作自己菩提資糧，及所依止，亦即能作同事攝事，成熟有情，是名第二。現法樂住，以自饒益，其心寂靜，最極寂靜，遠離貪愛於諸有情，無損無惱，以饒益他，是名第三。由此因緣，智得清淨，能發神通，於當來世，生淨天處，得靜慮果，是名第四。是名靜慮威力四相。此勝外無有若過若增。

【靜慮勝決擇】 如顯揚十九卷十一頁至十七頁廣說。

【靜心與不靜心】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六頁云：不靜心者，謂染汙心。不寂

靜相應故。一切煩惱，皆不寂靜性。靜心者，謂善心。寂靜相應故。一切善法，皆寂靜性。

【靜慮波羅蜜多】 如瑜伽四十三卷一至五頁說。

二解 顯揚三卷四頁云：第五靜慮波羅蜜多，謂或因對治煩惱，或因發起功德，或因利益有情，心住一緣性。由此行故，而諸菩薩，伏諸煩惱，令住不現行法。

【靜慮律儀所攝業】 雜集論八卷二頁云：靜慮律儀所攝業者，謂能損伏發起犯戒煩惱種子離欲界者。所有遠離離離初二三靜慮欲者，所有遠離離是名靜慮律儀所攝身語業性。發起犯戒煩惱者，謂貪食曠等欲界所繫煩惱隨煩惱能損伏彼種子者。謂由伏對治力，損彼種子離欲界者。謂由伏對治力，或多少分離欲，或全分離欲。所有遠離離者，謂從彼戒所得遠離性。離初二三靜慮欲者，謂由遠分對治力，令彼發起犯戒煩惱所有種子，轉更衰損。所以不說離第四靜慮欲者，由無色界蘊色無故，略不建立色戒律儀。

【靜慮律儀由二緣捨】 俱舍論十五卷八頁云：諸靜慮地所繫善法，由二緣捨。一、由易地，謂從下地，生上地時，或上地及來生下地。二、由得退，謂從已獲勝定功德，還退失時，等言為顯捨捨業同分已，捨少分殊勝善根。如色界中所有善法，由易地退捨。無色界亦然。唯無律儀，與色界異。

【靜慮境界不可思議】 如不可思議理門中說。

【靜慮無色各有四種】 顯揚二卷三頁云：於諸靜慮及與無色，復有四種應知。一、雜染。二、潔白。三、建立。四、清淨。如彼卷三頁至十頁廣釋。

【靜慮無色四相差別】 集論六卷四頁云：如是靜慮無色，由四種相，應廣分別。謂雜染故，清白故，建立故，清淨故。何等雜染故？謂四無記根。一、愛。二、見。三、慢。四、無明。由有愛故，味上靜慮雜染所染。由有見故，見上靜慮雜染所染。由有慢故，慢上靜慮雜染所染。由無明故，疑上靜慮雜染所染。如是煩惱，恆染其心，令色無色界煩惱，隨煩惱，相續流轉。何等清白故？謂淨靜慮無色，由性善故，說名清白。何等建立故？有四種建立。謂支分建立，等至建立，品類建立，名想建立。云何支分建立？立謂初靜慮有五支，何等為五？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第二靜慮有四支，何等為四？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心一境性。第三靜慮有五支，何等為五？一、捨。二、念。三、正知。四、樂。五、心一境性。第四靜慮有四支，何等為四？一、捨。二、念。三、正知。四、樂。五、心一境性。對治支故，利益支故，彼二所依自性支故。諸無色中，不立支。

分以奢摩他，一味性故。云何等至建立，謂由七種作意，證入初靜慮，如是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何等名為七種作意，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攝樂作意，觀察作意，加行究竟作意，加行究竟果作意。云何品類建立，謂初靜慮具觀中，上品類修，如初靜慮，餘靜慮及無色，三品類修，亦爾。由觀中上品類修，初靜慮故，於初靜慮中，還生三異熟。如初靜慮，於餘靜慮中，若觀修若生果，各三品，亦爾。於無色界中，無別處所，故不立生果處所差別。然由三品類修，無色定故，彼異熟生時，有高有下，有劣有勝。云何名想建立，謂於初靜慮所攝定中，諸佛世尊及得究竟大威德菩薩摩訶薩所入三摩地，彼三摩地，一切聲聞及獨覺等，尚不及其究竟能知數。況復證入，如於初靜慮所攝定中，於餘靜慮無色所攝定中，亦爾。如是所說，皆依靜慮波羅蜜多，何等清淨故，謂初靜慮中邊際定，乃至非想非非想處邊際定，是名清淨。

【靜慮無色建立四種】 顯揚二卷三頁云：建立者，此復四種。一、建立近分。二、建立根本。三、建立立定。四、建立生。如彼卷四頁至九頁廣釋。

二解 集論六卷四頁云：何等建立，故有四種建立。謂支分建立，等至建立，品類建立，名想建立。云何支分建立，謂初靜慮有五支，何等為五？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第二靜慮有四支，何等為四？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心一境性。第三靜慮有五支，何等為五？一、捨。二、念。三、正知。四、樂。五、心一境性。第四靜慮有四支，何等為四？一、捨。二、念。三、正知。四、樂。五、心一境性。對治支故，利益支故，彼二所依自性支故。諸無色中，不立支分。以奢摩他，一味性故。云何等至建立，謂由七種作意，證入初靜慮，如是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何等名為七種作意，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攝樂作意，觀察作意，加行究竟作意，加行究竟果作意。云何品類建立，謂初靜慮具觀中，上品類修，如初靜慮，餘靜慮及無色，三品類修，亦爾。由觀中上品類修，初靜慮故，於初靜慮中，還生三異熟。如初靜慮，於餘靜慮中，若觀修若生果，各三品，亦爾。於無色界中，無別處所，故不立生果處所差別。然由三品類修，無色定故，彼異熟生時，有高有下，有劣有勝。云何名想建立，謂於初靜慮所攝定中，諸佛世尊及得究竟大威德菩薩摩訶薩所入三摩地，彼三摩地，一切聲聞及獨覺等，尚不及其究竟能知數。況復證入，如於初靜慮所攝定中，於餘靜慮無色所攝定中，亦爾。如是所說，皆依靜慮波羅蜜多。

【靜慮定與無色定差別】 瑜伽三十三卷十四頁云：復次此中入靜慮定時，其身

相狀，如虛室中，入無色定時，其身相狀，如虛處空。當知此中，由奢摩他相，安住上捨勤修加行。

【靜慮波羅蜜多種性相】 瑜伽三十五卷六頁云：云何菩薩靜慮波羅蜜多種性相？謂諸菩薩性於法，能審思惟，無多散亂。若見若聞，阿練若處，山林蔽遠，隊無人，不狎習，離惡業，隨順安默，便生是念：是處安樂，出離遠離。常於出離及遠離所，深生愛慕。性薄煩惱，諸蓋輕微，盛重福智。至遠離處，思量自心，不極為諸惡尋思之所纏擾。於其煩惱，尚能速疾安住。慈心，況於親品及中親品。見若聞有苦業生，為種種苦之所逼惱，起大悲心，於彼業生，隨能隨力，方便拔濟。令離業苦。於諸業生，性自樂施，利益安樂。親屬衰亡，喪失財寶，熱縛禁閉，及驅擄等，諸苦難中，悉能安忍。其性聰敏，於法能受，能持，能思，成就念力，於久所作所說事中，能自記憶。亦令他憶。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靜慮波羅蜜多種性相。

【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 瑜伽四十九卷十八頁云：有四靜慮，有八解脫。即由如是靜慮解脫，心有堪能，心得自在，隨所樂事，皆能成辦。若隨彼彼色類差別三摩地相，而入定時，當知說名等持等至。如說世尊隨此色類三摩地相而入定時，速疾能辦。當知此中，即由靜慮解脫勢力，心得自在。心自在故，依止於心，隨所樂事，一切成辦。齊此名為修靜慮者一切所作。除此，無有若過若增。如來於此靜慮所作，一切種類，皆如實知。是故唯說靜慮解脫等持等至。又若略說此靜慮等，有二雜染。一者，為得所未得中，障礙雜染。謂無方便善巧加行，及以諸蓋隨一現行。二者，已得所應得中，自地雜染。謂煩惱，及以隨眠。如是清淨，復有四種，與上相違。應知其相。又即如是諸靜慮等種種引發，假立名目。隨其色類，如應安立。是名建立。又即如是諸靜慮等，具證得已後，更勝進，修習圓滿，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得無梗礙。是名清淨。如來於此，如其未得，如其已得，於所得中若劣若勝，若彼假名，若彼所有增進邊際，如是一切，皆如實知。故說如來善於一切靜慮解脫等持等至，得無上智。

二解 雜集論十四卷五頁云：靜慮解脫三摩地三十鉢底智力者，謂於一切種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具足中，若定若慧。除如前說。由於一切種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無著無礙現行中，所有三摩地為證故。

【靜慮能入現觀非無色定】 顯揚十九卷十四頁云：又依靜慮，能入現觀，非無色定。以諸靜慮，毗鉢舍那極猛利故。

【靜慮波羅蜜多有十清淨】 瑜伽七十五卷六頁云：復次靜慮波羅蜜，多有十清淨。一、清淨清淨，二、無漏清淨，三、根本方便清淨，四、證得根本清淨，五、自在方便清淨，六、自在清淨，七、引發神通自在清淨，八、成熟有情自在清淨，九、降伏外道自在清淨，十、無上離繫清淨。

【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作業】 瑜伽五十卷二頁云：如來所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能現三種神變，無倒教授所化有情，及能降伏安住種種相違異品惡害。靜論一切沙門婆羅門等。

【靜慮境界及佛境界不應思議】 顯揚十七卷九頁云：論曰：靜慮者及佛二境界中，真如及無漏性，皆不可思議。又諸佛等成所作義，謂所作利益眾生事，亦不可思議。何以故？無譬喻故。一切世間無有少事，能譬甚深二種境界。又自在故。諸如來等，由內證得心自在故，起所作事，世間所有一切作用，若離因緣和合，所不見故。

【靜慮律儀與斷律儀四句分別】 如斷律儀中說。

【靜慮中間及未至定可依盡漏】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一卷十二頁云：問：契經但說依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能盡諸漏。云何知有靜慮中間及未至定，依之盡漏？答：世尊說有三三摩地，能盡諸漏。謂有尋有何，無尋惟何，無尋無何。餘經又說初靜慮名有尋有何。第二靜慮以上，名無尋無何。若無靜慮中間，更說何等名無尋惟何。由此知有靜慮中間，依之盡漏。又契經說：佛告慈芻，我不惟說依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何，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等，能盡諸漏。然由慧見，亦能盡漏。此經則顯有未至定，依之盡漏。又未離欲染聖者，未得靜慮，而見聖諦。若無未至定，依何得起聖道，永斷諸漏。由此故知有未至定，依之盡漏。問：何不即說初靜慮等，能盡諸漏，而說依耶？有說：靜慮有先曾得。若世尊說初靜慮等，能盡諸漏，則無知者，謂得靜慮，皆已盡漏。是故佛說依靜慮等，起無漏道，方能盡漏。有說：諸定惟是奢摩他，要毗鉢舍那，方能盡漏。故說依定，應須起慧。有說：諸定多是曾得，勿有慧著，不欲進修，故說依之進求勝道，不應生著。

【學】 如三勝學中說。

二解 瑜伽五十六卷六頁云：問：幾幾，是學？答：學方便善哉。一切一分是學。





以無學法爲三，亦照以非二爲三果。除異熟及等流。無學業，以學法爲一果。謂若上。以無學爲三果。除異熟及雜業。以非二爲二果。謂士用及增上。非二業，以學法爲二果。謂士用及增上。以無學法爲二，亦爾。以非二爲二果。已說學見智慧自性。學見學智學慧雜不雜相。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六頁云：已說學見智慧自性。雜不雜相今當說。諸學見是學智耶答。諸學見亦學見。學智必有推度相故。有學見非學智謂無漏忍。此忍未有審決相故。諸學見是學慧耶答。如是。設學慧是學見耶答。如是。學位見與慧，無漏心故。諸學智是學慧耶答。諸學智亦學慧。有學慧，非學智。謂無漏忍。義如前說。

【獨】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復次獨者：謂處遠離邊際臥具，無有第二而安住故。

【獨勝】 如獨覺乘證得中說。

【獨覺】 俱舍論十二卷八頁云：獨覺出現，通劫增減。然諸獨覺，有二種殊。一者，部行。二，麟角喻。部行獨覺，先是聲聞。得勝果時，轉名獨勝。有餘說：彼先是異生，曾修聲聞順決擇分，今自證道，得獨勝名。由本事中，說一山處，總有五百苦行外仙。有一獨發，曾與獨覺相近而住，見彼威儀，展轉遊行，至外仙所，現先所見獨覺威儀。諸仙觀之，咸生敬慕，須臾皆證獨覺菩提。若先是聖人，不應修苦行。麟角喻者：謂必獨居。二，獨覺中麟角喻者：要百大劫，修菩提資糧，然後方成麟角喻獨覺。言獨覺者，謂現身中，離羣至教，唯自悟道。以能自調，不調他故。何緣獨覺，言不調他？非又不能演說正法。以彼亦得無礙解故，又能憶念過去所聞諸佛所宣聖教，理故。又無可說，故無慈悲。爲獨有情現神通故。又不可說無受法。爾時有情，亦有能起世間難欲對治道。雖有此理，由彼宿習，少欣樂勝解，無說希望故。又知有情難受深法。以順流既久，難令逆流故。又避攝衆，故不爲他宣說正法。佈誑雜故。難受深法。以順流既久，難令逆流故。又避攝衆，故不爲他宣說正法。佈誑雜故。難受深法。以順流既久，難令逆流故。又避攝衆，故不爲他宣說正法。佈誑雜故。

【獨覺乘】 顯揚三卷十四頁云：二獨覺乘，謂住獨覺法性爲今自身證滅滅滅，不由師教，正願已修方便行。

【獨覺地】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七頁云：何獨覺地？當知此地，有五種相。一者，種性。二者，道。三者，習。四者，住。五者，行。知彼二十七頁至二十九頁廣釋。

二解 瑜伽釋十八頁云：獨覺地者，常樂寂靜，不欲雜居，修加行滿，無師友教，自然獨悟，永出世間中行中果，故名獨覺。或親待緣而悟聖果，亦名緣覺。如是獨覺種性，發心修行得果，一切總說爲獨覺地。

法相辭典 十六畫 學 獨

【獨覺行】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九頁云：何獨覺行？謂一切獨覺，隨彼彼村邑聚落而住，善讀其書，善守諸規，善住正念，隨入彼彼村邑聚落，或爲乞食，或濟度。其下劣思，以自身濟度，不以語言。何以故？唯現身相，爲彼說法，不發言。故示現種種神通境界，乃至爲令心誦勝者，生歸向故。又彼一切，應知本來一向趣寂。

【獨覺習】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八頁云：云何獨覺習？謂有一類，依初獨覺道，滿足百劫，修集資糧，過百劫已，出無佛世，無師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證獨覺道，得獨覺菩提果，永斷一切煩惱，成阿羅漢。復有一類，或依第二，或依第三，證獨覺道，彼因緣，出無佛世，無師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而依第一，乃至得阿羅漢果。或得沙門果，或極究竟畢竟離垢，畢竟證得梵行邊際，證得最上阿羅漢果。當知此中，由初習故，成獨覺者名麟角喻。由第二，三習故，成獨勝者名部行喻。

【獨覺住】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八頁云：云何獨覺住？謂初所習麟角喻獨覺，樂處孤林，樂獨居住，樂甚深勝解，樂觀察甚深緣起道，樂安住最極空無願無相作意。若第二，第三所習部行喻獨勝，不必一向樂處孤林，樂獨居住，亦樂部衆共相雜住，所餘住相，如麟角喻。

【獨覺道】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七頁云：云何獨覺道？謂由三相，應正了知。謂有一類，安住獨覺種性，經於百劫，值佛出世，親近承事，成熟相續，專心求證獨覺菩提。於蘊善巧，於處善巧，於界善巧，於緣起善巧，於處非處善巧，於諸善巧勤修學故。於當來世，速能證得獨覺菩提。如是名爲初獨覺道。復有一類，值佛出世，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於先所未起順決擇分善根，引發令起，謂煖頂忍，而無力能，即於此生，證法現觀，得沙門果。復修蘊善巧，修處善巧，修界善巧，修緣起善巧，修處非處善巧，修諸善巧。故於當來世，能證法現觀，得沙門果。是名第二獨覺道。復有一類，值佛出世，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證法現觀，得沙門果。復修蘊善巧，修處善巧，修界善巧，修緣起善巧，修處非處善巧，修諸善巧。故於當來世，能證法現觀，得沙門果。是名第三獨覺道。至極究竟畢竟離垢，畢竟證得梵行邊際，阿羅漢果。是名第三獨覺道。

【獨覺種性】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七頁云：云何獨覺種性？謂由三相，應正了知。一者，本性獨覺，先未證得彼菩提時，有薄障種性。由此因緣，於憒憒處，心不愛樂。於寂靜處，深心愛樂。二者，本性獨覺，先未證得彼菩提時，有薄悲種性。由是因緣，於說正法利有情事，心不愛樂。於少思務寂靜住中，深心愛樂。三者，本性獨覺，先未

一三三

證得彼善攝時，有中根種性，是慢行類。由是因緣，深心希願無師無敵而證菩提。  
【獨覺菩提】顯揚三卷十九頁云：二、獨覺菩提謂獨覺乘依所得寂滅及趣寂滅道。

【獨覺現觀】雜集論十三卷十五頁云：獨覺現觀者：謂前所說七種現觀，不由他音而證得，故名獨覺現觀。

【獨立建立】如五相建立極微中說。

【獨行無明】如二種無明中說。  
二解 成唯識論五卷七頁云：非貪等俱者；名獨行無明。是主獨行，唯見所斷。如契經說：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非主獨行，亦修所斷。忿等皆通見所斷故。恆行不共，餘部所無。獨行不共，此彼俱有。

【獨覺乘證得】瑜伽六十四卷五頁云：獨覺乘證得者：謂略有三種。一、先得順決擇分善根證得。二、先得證得證得。三、先未得證得證得。前二證得，名為獨勝。最後證得，名麟角喻。

二解 顯揚六卷十一頁云：獨覺乘證得者：略有三種。一、由先得順決擇分善根故。二、由先得無漏真證故。三、由次第得故。此中由前二證得者，名非獨勝。覺由後證得者，名犀角喻。

【獨覺不說法】如獨覺中說。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卷十五頁云：問：若獨覺，亦得無礙解者，何故不能為他說法。答：彼愛寂靜，樂獨處故。怖畏喧雜，厭眾集故。見遠離功德，憤開過失。故心肯徒眾，豈能說法。有說一切獨覺，皆是奢摩他行。要毗鉢舍那行，方能說法。故說一切獨覺，不樂安布名身等故。有說：彼審觀察，設我說法，彼即能入正性離生。得果離染，及漏盡者，我亦當說。然不能如是，我何能捨其功耶。是故不說。有說一切獨覺，能審度世間，惟有二種所化。一者佛所化。二者聲聞所化。無有獨覺所化有情。故不說法。有說：夫說法者，由二因緣。一者力所引發。二者由隨他教。獨覺無力，不隨他教。又一者，無畏引發。二者，由隨他教。獨覺無畏，不隨他教。又一者，大悲引發。二者，由隨他教。獨覺無大悲，不隨他教。是故不能說法。問：說法俱由一切佛法，何故但說力無畏、大悲、非餘耶。答：力能安立自論，無畏能摧他論，大悲能起說法欲，更不待餘。故惟說此。有謂：彼獨覺，作是思惟：能說法者，所謂法王，及法王子，我非法王，亦非法王子。何能說法。是故不說。有說：彼獨覺，作是念：我從

昔來，不曾習學諸說法事。是故不說。有說：若自覺而於三種正調伏事得善巧者，乃能說法。獨覺不爾。有說：自覺而能具一切智，一切種智者，方能說法。獨覺不爾。有說：夫說正法，皆為破我。獨覺出世時，眾生著我，堅固難破。故不說法。有說：彼自覺者，於說法時，心必依還涅。獨覺者起趣還涅，心時，第二剎那，便入寂滅。極樂解脫故。如來不爾。雖樂解脫，而為大悲大捨所持，能久住。有說：自覺而能成就無忘失法，乃能說法。獨覺若在空閑林中，能以無礙解，安布羅界處等名，句文身。若入聚落行乞食時，前所安布，或有忘失。彼作是念：我既不得無忘失法，何用說法。是故不說。有說：獨覺種性，法應如是。雖得無礙解，而不樂說法，欲有饒益。惟現神通，或但為他受八辟戒。

【獨一那落迦】瑜伽四卷三頁云：又於人中，亦有一分獨一那落迦可得。如尊者取菽豆子，說：我見諸有情，燒然，極燒然，極極燒然，總一燒然眾。

【獨覺乘證得三種】雜集論十三卷三頁云：獨覺乘補特伽羅者：謂住獨覺法性，若定不定性，是中根自求解脫，發弘正願，修厭離貪解脫意樂，及修獨證善提意樂，即聲聞證為所緣境，精進修行法隨法行。或先未起順決擇分，或先已起順決擇分，或先未得果，或先已得果，出無佛世，唯內思惟聖道現前，或如麟角獨住，或復獨勝部行，得盡善際。若先未起順決擇分，亦不得果。如是方成麟角獨住，所餘當成獨勝部行。

【器在】如在有四種中說。  
【器生死】瑜伽八十六卷十二頁云：器世間名器生死。  
【器世間】如俱舍論第十一卷及第十二卷說。  
【器世間成】如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三卷十二頁至一百三十四卷二頁廣說。  
【器世間壞】如火災中說，及瑜伽二卷五頁至九頁廣說。

二解 俱舍論十二卷四頁云：如是名已壞有情世間，唯器世間，空曠而住。除十方界一切有情，感此三千世界業盡，於此漸有七日輪現。諸海乾竭，衆山洞然，洲渚三輪，並從焚燼。風吹穢烟，燒上天宮。乃至梵宮，無遺灰盡。自地火焰，燒自地宮。非他地災，能壞他地。由相引起，故作是言。下火風飄，焚燒上地。謂欲界火，猛焰上升，為緣引生，色界火焰，餘災亦爾。如應當知。  
【器世間量】俱舍論十一卷一頁云：如是已說有情世間，器世間今當說。頌曰：安





士者能於此所就善士親近承事恭敬供養如是名為親近善士。

二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六頁云云何親近善士答善士者謂佛及弟子復次諸有補特伽羅具戒具德離諸瑕穢成調善法堪紹師位成就勝德知羞悔過善守好學具知具見思擇愛得量喜觀察性聰敏息息追求有慧類離貪趣貪滅離瞋離癡離疑離憍離調順寂靜超寂靜解脫趣解脫具如是等諸勝功德是名善士若能於此所就善士親近承事恭敬供養如是名為親近善士。

【親近善友】 瑜伽四十四卷八頁云當知善薩由四種相方得圓滿親近善友一於善友有病無病隨時供侍恒常發起愛敬淨信二於善友隨時問禮拜奉迎合掌殷勤修和敬業而為供養三於善友如法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隨時供養四於善友若正依止於如法義若合若離隨自在轉無有傾動如黃顯發作奉教心隨時往詣恭敬承事請問聽受。

二解 集異門論十七卷十二頁云親近善友者云何善友答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及佛弟子皆名善友復次若有補特伽羅具戒具德乃至廣說故名善友於斯善友親近等親近極親近隨順承奉供養恭敬是故說為親近善友。

【親昵分別】 如八種分別能生煙食中說。

二解 如虛妄分別八種中說。

【親近現親道】 雜集論九卷十四頁云親近現親道者謂信等五力如是已得增上緣者為欲無間通達諸理修習摧伏不信等障第一法近方便故。

【親近修習若多修習】 瑜伽八十六卷十七頁云謂於此中由正修習聞所成慧說名親近由正修習思所成慧能入修故說名修習由正修習修所成慧名多修習又由修習了相作意故名親近唯除加行究竟作意由正修習諸餘作意故名修習修習加行究竟作意名多修習是名第二三種差別。

【親近不賢良故退失四事】 瑜伽七十九卷十二頁云復次善薩由親近不賢良故退失四事一者退失於乘二者退失利益有情加行三者退失聖教四者退失無間修諸善法又云復既由四種親近不賢良故退失四事此何因緣由墮者少聞不善入聖教於佛語言不聽聞所顯故由此毀犯不修善根故怖畏生死苦故於利他事不能作故狹小善根故於諸法中有疑惑故而有退失。

【縛】 瑜伽八卷六頁云令於善行不隨所欲故名為縛。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又約不隨所欲欲說有三縛謂貪、瞋、疑。依三

受故由彼因緣雖欲脫彼而不能脫故名為縛。

三解 如三縛中說。

四解 雜集論六卷十八頁云又依貪瞋癡故於善方便不得自在故名為縛。猶如外縛縛諸眾生令於二事不得自在一者不得隨意遊行二者於所住處不得隨意所作當知內法貪瞋癡縛亦復如是。

五解 品類足論一卷五頁云縛云何謂諸結亦名縛。復有三縛謂貪縛、瞋縛、癡縛。

【縛鳴國】 西域記一卷十四頁云縛鳴國東西八百餘里南北四百餘里北臨縛

芻河國大都城周二十餘里人皆謂之小王舍城也其城雖固居人甚少土地所產物類尤多水陸諸花難以備舉伽藍百有餘所僧徒三千餘人普皆習學小乘法教城外西南有緝縛(唐言新)僧伽藍此國先王之所建也。大雪山北作論諸師惟此伽藍美業不替其佛像則管以名珍堂宇乃飾之奇寶故諸國君長利之以攻劫此伽藍素有毗沙門天像靈鑿可恃冥加守衛近突厥藥護可汗子肆見毗沙門天曰汝有何力敢壞伽藍因以長戟貫徹胸背可汗驚懼便苦心痛遂

告羣眾所夢皆徵請眾僧方伸懺謝未及返命已從殞殞伽藍內南佛堂中有佛像量可斗餘雜色炫曜金石雜名又有佛牙其長寸餘廣八分色黃白質光淨又有佛掃帚迦奢草作也長餘二尺圍可七寸其把以雜寶飾之凡此三物每至六齋法俗成會陳設供養至誠所感或放光明伽藍北有翠塔波高二百餘尺金剛邊塗眾寶廟飾中有舍利時燭靈光伽藍西南有一精廡建立已來多歷年所遠方輻濬高才類聚證四果者難以詳舉故諸羅漢將入涅槃示現神通眾所知識乃有建立諸翠塔波基址相鄰數百餘矣雖證聖果終無神變蓋謂城

北四十餘里有利波利城城中各有一翠塔波高餘三丈昔者如來初證佛果超菩提樹方詣鹿園時二長者過彼成光隨其行路之資差獻蠶蛋世尊為說人天之福最初得聞五戒十善也既聞法誨請所供養如來遂授其髮爪鬘二長者將還本國請禮敬之儀式如來以僧伽藍(舊曰僧伽支謁)方纒布下次下雙多羅僧次僧却時(舊曰僧祇支謁)又覆鉢登錫杖如是次第為眾塔波二人承命各還其城擬儀聖旨式修崇建斯則釋迦法中最初翠塔波也城西七十餘里有

各還其城擬儀聖旨式修崇建斯則釋迦法中最初翠塔波也城西七十餘里有

【窠堵故】高除二丈。昔迦葉波佛時之所建也。從大城西南入雪山山阿，至銳陀陀國。

【縛有三種】雜集論六卷十八頁云：縛有三種：謂貪縛、瞋縛、癡縛。由貪縛故縛諸

衆生，令處饑苦。由瞋縛故縛諸衆生，令處苦苦。由癡縛故縛諸衆生，令處行苦。由

貪等縛縛處饑苦者，以貪瞋癡，於樂等受，常隨眠故。又依貪瞋癡，故於善方便

不得自在，故名爲縛。猶如外縛，縛諸衆生，令於二事不得自在。一者不得隨意遊

行二者，於所住處，不得隨意所作。當知內法貪瞋癡縛，亦復如是。

【縛及解脫】瑜伽九十一卷五頁云：復次於內外處，若有欲貪境界現前，或不現

前，而其諸根，不能棄捨。故名爲縛。若無欲貪，設有境界，正現在前，諸根於彼，尚能

棄捨，況不現前。故名解脫。

【繫】集論六卷六頁云：云何繫？謂繫、繫、繫、繫、繫。由此道故，能捨三界

所繫地。中上上上中上下下三品煩惱。雜集論九卷十一頁云：如是繫中上品道

復各別分爲繫等三，建立九品。爲顯修造所斷煩惱，漸次斷故。復何因緣，繫品

道，能斷上品煩惱？由此煩惱，於極猛利毀滅慚愧，無羞恥者，身中，盡重現行，易

可覺了，易可分別。是故此上品煩惱，猶如蠱垢，微少對治，即能除遣。若下品煩

惱，在與上相違者，身中微隱現行，難可覺了，難可分別。如微隱垢，大力對治，方能

除遣。由此道理，當知所餘能治所治，相翻建立，亦爾。

【繫品世間律儀】瑜伽九十一卷十二頁云：又如有，一能速作意於諸境界，而自

攝斂，然未能觀所有過患，令不再起。是名繫品世間律儀。

【餘煩惱雜染】瑜伽八十八卷六頁云：復有所餘見雜染爲本諸外見趣，其餘貪

等所有煩惱，是名餘煩惱雜染。

【餘縛順決擇分】如六種順決擇分中說。

【餘果差別十種】釋中邊論下卷一頁云：復次頌曰：復略說餘果，後後、初、數習、究

竟、順、降、離、勝、上、無上。論曰：略說餘果，差別有十。一、後後果，謂因種性，得發心果

如是等果，展轉應知。二、最初果，謂最初證出世間法。三、數習果，謂從此後，諸有學

位，四、究竟果，謂無學法。五、隨順果，謂因漸次，應知即是後後果攝。六、降滅果，謂能

斷道。即最初果，能滅障故，說爲降滅。七、離繫果，謂即數習，及究竟果。學無學位，如

次遠離煩惱繫。八、殊勝果，謂神通等殊勝功德。九、有上果，謂菩薩地，超出餘乘

未成佛故。十、無上果，謂如來地。此上更無餘勝法。故此中所說後六種果，即究竟

等前四差別。如是諸果，但是略說。若廣說，即無量。

【燒】瑜伽八卷六頁云：能令所欲，常有匱乏，故名爲燒。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非愛合會，所愛乖離，貪求利養，所燒然故，說

名爲燒。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燒者，謂所欲衰損，起染汙心故。

【燒害】瑜伽八十九卷十二頁云：復次若貪瞋癡，數數現行，恆常流溢，燒惱身心，

極爲衰損，說名燒害。

二解 雜集論七卷四頁云：燒害有三：謂貪瞋癡。由依止貪瞋癡故，長時數受生

死燒惱，故名燒害。由於無始生死流轉，因貪瞋癡，數數被生死苦燒害故。

【燒然勢速】如勢速差別有種種中說。

【燒然大那落迦】瑜伽四卷七頁云：又於燒熱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

謂彼所攝獄卒，以諸有情，置無量輪轉，那熱極熱，極極燒然，大鐵鐵上，左右轉之

表裏燒灼，又如炙魚，以大鐵脾，從下貫之，撒頂而出，反覆炙之。令彼有情，諸根毛

孔，及以口中，悉皆燥起。復以有情，置熱極熱，極極燒然，大鐵地上，或仰或覆，以熱

極熱，極極燒然，大鐵棍，或打，或築，偏打，偏築，令如肉搏。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

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故此那落迦，名爲燒熱。

【懈怠】瑜伽六十二卷二頁云：云何懈怠？謂執睡眠，臥臥爲樂，晝夜唐捐，捨棄善



後時，遇見與見是事已，但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何以故？與衰變異，現可得故。

【類中】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熾重剛強，心不調柔。舉身舒布，故名類中。

【類毗婆沙】 王迎見佛處。西域記九卷二十頁云：沒特伽羅子故里東行三四里，有窣堵波，類毗婆沙王迎見佛處。如來初證佛果，如摩揭陀國人心渴仰，受類毗婆沙王請於長朝時著衣持鉢與千苾芻左右圍繞，皆是香蓮螺髻梵志，慕法染衣。前後翼從，入王舍城。時帝釋天王，變身為摩那婆，首冠螺髻，左手執金瓶，右手持寶杖，足踏空虛，離地四指，在大眾中前導佛路。時摩揭陀國類毗婆沙王，與其國內諸婆羅門長者居士，百千萬眾，前後導從，出王舍城，奉迎聖眾。

【辨因】 瑜伽五卷九頁云：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辦耶？答：工巧智為先，隨彼勤劬為建立，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工巧業處辦。復愛為先，由食住者，依止為建立，四食為和合，故受生有情安住充辦。

【辦事】 如現觀與辦事差別中說。

【辦所應作】 由三種相。辦所應作一，由諸根所集成，故資糧圓滿。二，由習近隨順如法諸臥具，故心得安住。三，由依止親近善士，聞他法音如理作意，眾因緣故，乃至獲得二心解脫。

【觀史多天】 即喜足天，一名知足天，如喜足天中說。

【親貨運國】 西域記三卷十七頁云：親貨運國，摩羅王，唐言雪山下。其先釋種也。以如來涅槃之後第六百年，先有羅刹，摩羅王棄樹心佛地，流情法海，聞說利多毀滅佛法，招集國中敵勇之士，得三千人，詐為商旅，多資貨貨，挾隱軍器，來入此國。此國之君，特加賓禮。商旅之中，又更選募得五百人，猛利多謀，各抽利刃，俱持重寶，騎齋所奉，持以獻上。時雪山下王，去其韜，即其座。訖利多王，驚駭無措，遂斬其首，令羣下曰：我是親貨運國雪山下王也。怒此賤種，公行虜政。故於今者，誅其罪凡百眾，庶非爾之辜。然典國輔宰臣，遷於異域，既平此國，召集僧徒，式建伽藍，安堵如故。復於此國西門之外，東面而跪，持施榮僧，其訖利多多種，屢以僧徒覆宗滅祀，世積其怨，疾惡佛法。歲月既遠，復自稱王。故今此國，不甚崇信外道天祠，特留意焉。

【憶念】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言憶念者，於所觀察一切法義，能不忘失，於久所作久所說，中能正隨念。

法相辭典 十六畫 類 辦 觀 憶 默 龍 餓

【憶而復忘因緣】 大毗婆沙論十二卷九頁云：何緣有情，憶而復忘？答：有情異分相續轉時，於法不起相屬智見。此中忘者，是失念義。廣如前說。異分有三種。謂加行異分，所緣異分，隨順異分。加行異分者，如有先願索但纏繞，中間忘失捨之復誦毗奈耶，或阿毗達摩藏，後皆不憶。先誦毗奈耶，阿毗達摩藏，亦爾。如是先起不淨觀，中間忘失捨之復起持息念，或界方便，後皆不憶。先起持息念，界方便，亦爾。所緣異分者，如有先見如是園林泉池山谷，後復不見彼相，似相於前所更不復能憶。隨順異分者，如有不得隨順飲食衣服等事，於前所更不復能憶。如是異分相續轉時，於法不起相屬智見。問：不起誰相屬？答：三種同分。此中亦有四種異說，與前相違，應廣說。

【憶曾受境證外境有不成】 唯識二十論八頁云：要曾現受意識能憶。是故決定有曾受境。見此境者，許為現量。由斯外境實有義成。如是要由先受後憶，證有外境，理亦不成。何以故？頌曰：如說似境識，從此生憶念。論曰：如前所說，雖無外境，而眼識等，似外境現。從此後位，與念相應，分別意識似前境現。即說此為憶曾所受。故以後憶證先所見，實有外境，其理不成。

【默】 瑜伽二十四卷十四頁云：復知有一，隨先所聞，隨先所習，冒善通利，究竟諸法，獨處空閒，思惟其義，籌量觀察，或處靜室，舍心內住，等住安住，及與近住，調伏寂靜，最極寂靜一趣，等持，或復於彼毗鉢舍那，修瑜伽行。如是等類，說名為默。

【默置記】 佛地經論六卷十六頁云：默置記者，如有問音，實有性我為善，為惡？女兒也，為黑為白如是等問，應默置記，不應記。故，名說論故。

【龍騰香】 瑜伽九十卷六頁云：一切能往涅槃妙行，名狀龍騰。其中則有白檀香樹，栴檀香樹，白檀不可以別，惟於盛夏登高遠騰。其大蛇象者，於是知之。猶其本性涼冷，故蛇益此。既見已，射箭為記。冬登之後，方乃采伐，為布羅香樹，松身異葉，花果斯別。初采既深，倘未有香，木乾之後，修理而析其中，有香狀若雲母，色如冰雪，此所謂龍騰香也。

【龍猛菩薩捨頭】 如憍薩羅國中說。

【餓鬼趣三種】 瑜伽四卷十一頁云：餓鬼趣，略有三種。一者，由外障礙，飲食二者，由內障礙，飲食三者，飲食無有障礙。云何由外障礙？飲食謂彼有情，由習上品慳故，生鬼趣中，常與飢渴相應，皮肉血脈皆悉枯槁，猶如火炭頭髮羸亂，其面黝

黑唇口乾焦常以其舌砥略口面飢渴燥惶處處馳走所到泉池為餘有情手執

刀杖及以繩索行閉守護令不得趨或強趨之便見其泉變成膿血自不欲飲如

是等鬼是名由外障礙飲食云何由內障礙飲食謂彼有情口或如針口或如炬

或復頸頸其腹寬大由此因緣縱得飲食無他障礙自然不能若者飲如是等

鬼是名由內障礙飲食云何飲食無有障礙謂有餓鬼名猛獸聖隨所欲飲皆被

燒然由此因緣飢渴大苦未嘗暫息復有餓鬼名食糞穢或有一分食糞飲渴或

有一分唯能飲噉極可厭惡生熟臭穢縱得香美而不能食或有一分自割身肉

而取食之縱得餘食竟不能噉如是等鬼是名飲食無有障礙

【餓鬼趣有情所受苦】如餓鬼趣三種中說。

【熾然】 瑜伽八卷六頁云如大熱病故名熾然。

二解 此十八變之熾然也。瑜伽三十七卷二頁云熾然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

從其身上發猛熾火於其身下注清冷水從其身下發猛熾火於其身上注清冷

水入火界定舉身洞然徧諸身分出種種酥膏黃赤白紅紫碧綠顏脂迦色是名

熾然。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熾然者謂所欲果遂起染汗心故。

四解 如能熾然中說。

五解 集論四卷十五頁云熾然有三謂食熾然。嗔熾然。癡熾然。由依止貪嗔癡

故為非法食大火所燒。不平等貪大火所燒。及為邪法大火所燒故名熾然。

【積聚義】 瑜伽五十六卷六頁云問如說積聚義是蘊義何等名為積聚義耶答

種種所召體義更互和雜轉義一類總略義增益損減義是積聚義

【積時貯畜】 如八種變異因緣中說。

【濁業】 瑜伽九卷九頁云濁業者謂即曲業。穢業。亦名濁業。又有濁業。謂此法異

生於聖教中不決定者。猶預覺者。所有不善業。又云能障通達真如義故名濁

業。二解 瑜伽九十卷六頁云猛利礙者。上品鈍根忘失念者。極闇鈍者。礙所起業

皆名濁業。

【雜集論】 八卷五頁云濁業者。若身業等。依止外道顛倒見生。一切如來清

淨聖教之所對治。不信混濁之所攝故。又云薩迦耶見所攝障。真無我見。義名濁

四解 俱舍論十五卷二十頁云若依食身身語意業。名為濁業。食濁類故。

【一】 瑜伽一卷十二頁云何謂於閻已而復出離。

【諷誦】 如十二分教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十二頁云諷誦者謂以句說。或以二句。或以三四五六句

說。

三解 集論七卷一頁云何等諷誦。謂諸經中以句宣說。或以二句。或三。或四。或

五。或六。

四解 顯揚六卷七頁云諷誦者謂諸經中非長行直說。然以句結成。或二句說

或三四五六句等說。是為諷誦。

【激發】 法蘊足論八卷十一頁云云何激發。謂多貪者。為得如前供養等。故。往

他家。作如是語。汝父母等。具足淨信。成開捨慈。乘斯善業。已生入天。及得解脫。而

汝無信。成開捨慈。既無善業。後若命終。定生惡趣。其知之何。如是讚毀。以求利者

總名激發。

【奮發】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言奮發者。如所被服。發動精進。或更昇進。威猛勇

悍。發動精進。

【橋梁】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橋梁者。由此為依。渡惡法故。

【寂哲】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言寂哲者。謂與俱生。慈相應故。

【奢憤】 法蘊足論八卷十四頁云云何奢憤。謂身重性。心重性。身無堪任性。心無

堪任性。身奢憤性。心奢憤性。已奢憤。當奢憤。現奢憤。總名奢憤。

【備伽】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於諸處。門常流注。故名備伽。常能善。故。亦

名備伽。

【醫障】 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若無色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為醫障。

【舊受】 瑜伽七十卷五頁云舊受者。飢所起。舊受二字。瑜伽二十三卷十五頁。作

故受。皆釋於食知量文。

【凝血】 瑜伽五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問何故怪。凝血。答。由於虛薄。無味。利

養。而現行。故。能障可愛樂法。故。

【機請】 瑜伽八十一卷四頁云機請者。謂因機請問而起。言說。此復根等差別。當

知。有二七種。補特伽羅。此中由根差別。故成二種。一者。鈍根。二者。利根。由行差

別。故成七種。謂食等行。如聲聞地。已說。由乘差別。故成二種。一者。在家。二者。出

家。由願差別。故成三種。一者。聲聞。二者。獨覺。三者。菩薩。由可救。不可救。差別。故

成二種。謂般涅槃法。不般涅槃法。由加行差別。故成九種。一。已入正法。二。未入正

法三有障礙，四無障礙，五已成熟，六未成熟，七具縛，八不具縛，九無縛。由種類差別故成二種。一人二者非人。

【曉了功德】如無相心三摩地中說。

【戰主國】西域記七卷九頁云：戰主國，周二千餘里。郿城臨瓠伽河，周十餘里。居人豐樂，邑里相鄰，土地膏腴，穡穡時播，氣序和暢，風俗淳質，人性犷烈，裝正兼信。

【報甲精進】瑜伽四十二卷十五頁云：云何菩薩報甲精進？謂諸菩薩，於發加行精進之前，其心勇悍，先振誓甲，若我為脫一有情苦，以千大劫等一日夜處那落迦，不在餘處，乃至菩薩經爾所時，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假使過此百千俱胝倍數時劫，方證無上正等菩提，我之勇悍，亦無退屈。於求無上正等菩提，非不進趣。既進趣已，勤勇無懈。何況所經時短苦薄，是名菩薩報甲精進。若有菩薩，於如是相菩薩所有報甲精進，少起勝解，少生淨信，如是菩薩，尚已長養無量勇猛，發起精進大菩提性，何況菩薩成就如是報甲精進，如是菩薩，於求菩提，饒益有情，無有少分離行事業，可生怯劣難作之心。

【惡擻杖笻】如老差別中說。

【樹等有命】瑜伽六十五卷六頁云：復有離繫出家外道，作如是說：一切樹等，皆悉有命，見彼與內有命數法同，增長故應告彼言：汝何所欲？樹等增長，為命為因？為更有餘增長？因耶？若彼唯用命為因者，彼未捨命，而於一時無有增長，不應道理。若更有餘增長者，彼雖無命，自由因緣，亦得增長，故不應理。又應告彼：汝何所欲？諸無命物，無有增長，為有說因？為無說因？若有說因，此說因緣，不可得故，不應道理。若無說因，無因而說，而必附者，不應道理。汝何所欲？諸樹等物，與有命物，為一向相似？為不向相似？若言一向相似者，諸樹等物，根下陸已，分增長，不能自然搖動其身，雖與語言而不報答，曾不見有善惡業轉，斷枝陸已，餘處更生，不應道理。若言不一向相似者，則由相似故，可有壽命，不相似故，應無壽命，不應道理。如是增長，餘因有無，故無壽命物，不增長，說因有無，故有故，相

似一向不向故，此所計度，不應道理。

【盧薩四迦塞堵波】西域記三卷四頁云：嘗揭蓋城西五十餘里，渡大河，至盧薩四迦（唐言赤）塞堵波，高五十餘尺，無愛王之所建也。昔如來修菩薩行，為大國王，號曰慈力，於此刺身血，以飼五藥，又（舊曰夜叉）誘也。

【毘婆沙那落迦】如八寒那落迦中說。

【毘婆沙那落迦】西域記六卷一頁云：善施長者宅側，有大塞堵波，是毘婆沙那落迦（唐言指婆）塞堵波。舊曰央掘摩羅。誘也。捨棄之處，毘婆沙那落迦者，室羅伐悉底之凶人也。作善生靈，為舉城國，殺人取指，冠首為鬘，將欲害母，以充指數。世尊悲愍，方行導化，遙見世尊，竊自喜曰：我今生天，必矣。先師有教，遺言在茲。害佛殺母，當生梵天。謂其母曰：老今且止，先當害害大沙門。尋即仗劍，往逆世尊。如來於是徐行而退。凶人指髮，疾驅不避。世尊謂曰：何守鄙志，捨善本，激惡源，時指髮聞誨，悟所行非，因即歸命，永入法中，精勤不怠，證羅漢果。

【龜】瑜伽五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問何故五蓋，說名為龜？五支相似故。能障修習，如理作意故。

【龜藏支】瑜伽十九卷七頁云：謂如有一，依初靜慮，捨三惡尋，所謂欲尋、悲尋、害尋，又能棄捨初靜慮地，諸善尋思，安住無尋無伺定中，如龜藏支於其自藏，略攝尋思，亦復如是。

### 十七畫

【聲】瑜伽三卷十五頁云：數宣數謝，隨增異論，故名聲。

一解：顯揚一卷十二頁云：聲，謂耳所行境，耳識所緣，四大所造，可聞音為體。色種所攝，無見有對。此復三種，謂可意，不可意，及俱相違。或因手等相擊出聲，或由尋伺，扣絃拊掌，或依世俗，或為養命，或宣揚法義，而起言說，或依託崖谷而發響聲。如是若自相若分別，若響音是名為聲。

二解：集論一卷三頁云：何等為聲？謂四大種所造，耳根所取義，或可意，或不可意，或俱相違，或執受大種為因，或不執受大種為因，或世所極成，或成所引，或偏計所起，或聖言所攝，或非聖言所攝。集論一卷七頁云：聲者，四大種所造，耳根所取義，若可意，若不可意，若俱相違，若因受大種，若不因受大種，若因俱大種，若世所共成，若成所引，若偏計所執，若聖言所攝，若非聖言所攝，如

是十一種聲，由五種因所建立。謂相故，損益故，因差別故，說差別故，言差別故。相者謂耳根所取義。說差別者謂世所共成等三。餘如其所應。因受大種者謂諸等聲。因不受大種者謂樹等聲。因俱者謂手鼓等聲。世所共成者謂世俗語所攝成所引者謂諸聖所說。徧計所執者謂外道所說。聖非聖言所攝者謂俱見等八種言說。

四解 五蘊論一頁云：云何為聲？謂耳境界，執受大種因聲，非執受大種因聲，俱大種因聲。

五解 廣五蘊論二頁云：云何聲？謂耳之境，執受大種因聲，非執受大種因聲，俱大種因聲。諸心心法，是能執受。發動之類，是所執受。執受大種因聲者，如手相擊，語言等聲。非執受大種因聲者，如風林駛水等聲。俱大種因聲者，如手擊鼓等聲。六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聲云何此有二？謂有執受大種為因聲，及無執受大種為因聲。如是諸聲，二識所識。謂耳識及意識。此中一類，耳識先識。耳識受已，意識隨識。

七解 五事毗婆沙論下十二頁云：聲有二種，乃至廣說。有執受大種者，謂諸大種現在剎那，有情數攝。無執受大種者，謂諸大種過去未來有情數攝，及三世非有情數攝。此中有執受大種所生聲，名有執受。大種為因。有執大種，與此所生聲，為前生等五種因故。無執受大種為因聲亦爾。若從口出手等合生，名為執受大種。因聲。若從林水風等所生，名為無執受大種。因聲。餘如前釋。

八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二頁云：聲有二種，謂有執受，及無執受。大種為因，有差別。故。隨自體者，名為執受。是有覺義。與此相連，名無執受。前所生者，名有執受。大種為因。謂語手等聲。後所生者，名無執受。大種為因。謂風林等聲。此有情名，非有情名。差別為四。謂前聲中語聲，名有情名。餘聲名非有情名。後聲中，化語聲名有情名。餘聲名非有情名。此復可意，及不可意。差別成八。如是八種，皆是耳識及所引意識所了別境。

【聲聞】 瑜伽八十二卷十六頁云：從他聽聞正法音聲，又能令他聞正法聲，故曰聲聞。

【聲界】 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聲界云何？謂聲，為耳已正當聲，及彼同分。【聲處】 俱舍論一卷七頁云：已說色處，當說聲處。聲唯八種。謂有執受，或無執受，大種為因，及有情名，非有情名。差別有四。此復可意，及不可意。差別成八。執受大

種為音聲者，謂言手等所發音聲。風林河等所發音聲，名無執受大種為因。有情名，謂語表業。餘聲則非有情名。有說：有聲通有執受及無執受大種為因。如手鼓等合所生聲，如不許一顯色極微。四大造聲亦應爾。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七頁云：云何聲處？謂聲，為耳已正當聞，及彼同分。是名聲處。又聲為耳增上，發耳識。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是名聲處。又聲於耳已正當現處。及彼同分。是名聲處。又聲為耳已正當行，及彼同分。是名聲處。即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聲名。為聲處。亦名所知，乃至所等證。此復云何？謂四大種所造象聲，馬聲，車聲，步聲，螺聲，鈴聲，大小鼓聲，歌聲，詠聲，讚聲，梵聲，及四大種互相觸聲，為晝夜分語言音聲，及餘所有耳根所聞，耳識所了，所有名號異語增語想等施設言說。謂名聲名聲界名聲處名聲岸如是聲處，是外處攝。

三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聲處云何？謂聲，是耳已正當所聞，及彼同分。【聲明處】 瑜伽十五卷二十頁云：已說因明處，云何聲明處？當知此處，略有六相。一、法施設建立相，二、義施設建立相，三、補特伽羅施設建立相，四、時施設建立相，五、數施設建立相，六、處所根裁施設建立相。如彼卷二十頁至二十二頁廣釋。

【聲聞乘】 顯揚三卷十三頁云：一、聲聞乘。謂住聲聞法性，為令自身證寂滅故。發正願已，修方便行。

【聲聞地】 如瑜伽論二十一卷至三十四卷廣說。二解 瑜伽釋十八頁云：聲聞地者，謂佛聖教聲為上首。從師友所，聞此教聲，展轉修證，永出世間小行小果，故名聲聞。如是聲聞種姓發心修行得果，一切總說為聲聞地。

【聲名界】 瑜伽一卷七頁云：又復聲者，謂鳴音詞，吼表彰，語等，差別之名。是耳所行耳境界，耳識所行耳識境界。耳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聲有二種】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五頁云：聲有二種。謂長義，等流。無異熟生有聞斷故。

【聲唯八種】 如聲處中說。【聲具五德】 瑜伽十五卷十五頁云：何等為聲？謂具五德，乃名為聲。一、不鄙陋，二、輕易，三、雄朗，四、相應，五、義善。不鄙陋者，謂離邊方邊國鄙僻言詞。輕易者，謂有所說，皆以世間共用言詞。雄朗者，謂依義建立言詞，能成彼義，巧妙雄壯。相應者，謂前後法義，相符不散。義善者，謂能引發勝生，定勝無有顛倒。









由無上差別。謂於此上，無有餘乘，勝過此故。世親釋九卷六頁云：此中顯示聲聞等智與菩薩智五相差別。無分別差別者。謂聲聞等緣於蘊等分別識生。非菩薩智。分別蘊等。非少分差別者。謂顯三種非少分性。一。所達真如。非少分性。二。所知境界非少分性。三。所度有情非少分性。所達真如非少分性者。謂菩薩智。具足遍達補特伽羅法。無我性。聲聞等智。入真如時。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無我之性。所知境界非少分性者。謂菩薩智。普緣一切所知境界。聲聞等智。唯緣苦等諸諦。而自所度有情非少分性者。謂菩薩智。普為度脫。一切有情。勤修菩提。聲聞等智。唯求自利。無住差別者。謂菩薩智。正為安住無住涅槃。非聲聞等。是功德無盡。畢竟差別者。謂聲聞等於無餘依涅槃界中。一切滅盡。菩薩則於此涅槃界中。功德無盡。是故差別。無上差別者。謂聲聞等。上有大乘。其菩薩乘。無復有上。是故差別。為顯此義。說一伽陀。世出世滿中者。謂於色無色界世界滿中。及於聲聞乘等。出世滿中。無性釋八卷二十五頁云：此中顯示聲聞等智。與菩薩智。五相差別。無分別差別者。謂聲聞等智。就四顛倒。名無分別。諸菩薩智。於一切法。乃至菩提。皆無分別。非少分差別。復有三種。一。通達真如。非少分差別。謂聲聞等。入真觀時。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理。是諸菩薩。入真觀時。具足通達補特伽羅及一切法空無我理。二。所知境界非少分差別。謂聲聞等。唯於苦等諦中。智生。即名修習所作。已辦。是諸菩薩。普於一切所知境界。無倒智生。乃名修習所作。已辦。三。所度有情非少分差別。謂聲聞等。唯求自利。盡無生智。正勤修行。是諸菩薩。普於濟度。一切有情。求大菩提。於此三種非少分中。聲聞菩薩。智有差別。無住差別者。謂聲聞等。唯住涅槃。是諸菩薩。具足悲愍。增上力。故。無住涅槃。以為住處。畢竟差別者。顯聲聞等。與諸菩薩。於涅槃中。有大差別。謂聲聞等。住無餘依涅槃界中。身智亦盡。如燈燄滅。是諸菩薩。得成佛時。所證法身。窮生死際。無有斯盡。如無色界。相續不壞。由此差別。智有差別。無上差別者。謂聲聞乘。上有獨覺。獨覺乘。復有大乘。其菩薩乘。即是佛乘。更無有上。由此五相。應知聲聞與菩薩。智有差別。

【聲聞無學依變化身證無上說】 成唯識論八卷十四頁云：如有論說。聲聞無學。永盡後。有云。何能證無上菩提。依變化身證無上覺。非業報身故不遠理。若所知障助。無漏業能感生死。二乘定性。應不永入。無餘涅槃。如諸異生。拘煩惱故。如何道證。實能感苦。誰言實感。不爾。如何無漏定願。資有漏業。令所得果。相續長時。展轉增勝。假說名感。如是感時。由所知障為緣。助力。非獨能感。然所知障。不障解脫。

無能發業。潤生用故。何用資感。生死苦為。自證菩提。利樂他故。謂不定性。獨覺聲聞。及得自在。大願菩薩。已永斷伏煩惱障。故。無容復受當分段身。恐發長時修善。行。遂以無漏勝定願力。如延壽法。資現身。因令彼長時。與果不絕。數如是。定願資助。乃至證得無上菩提。彼復何須。所知障助。既未圓證。無相。大悲。不執菩提。有情實。無由發起。猛烈悲願。又所知障。障大菩提。為永斷除。留身久住。又所知障。為有漏依。此障若無。彼定非有。故於身住。有大助力。若所留身。有漏定願。所資助者。分段身。攝二乘異生。所知障。放無漏定願。所資助者。變易身。攝非彼境。故由此。應知。變易身。死。性是有漏業。果。攝於無漏業。是增上。果。有聖教中。說為無漏。出三界者。隨助因說。

【聲聞乘中密意亦就阿賴耶識】 攝論一卷五頁云：復次聲聞乘中。亦以異門密意。已說阿賴耶識。如彼增壹阿笈摩說。世間眾生。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為斷如是阿賴耶。故。說正法時。恭敬攝耳。住求解心。法隨法行。如來出世。如是甚奇。希有。正法出現。世間。於聲聞乘。如來出現。四德經中。由此異門。密意。已顯阿賴耶識。於大眾部阿笈摩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根本識。如樹依根。化地部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窮生死蘊。有處有時。見色心斷。非阿賴耶識中。彼種有斷。

【聲聞獨覺菩薩諸根差別五種】 瑜伽五十七卷十九頁云：開聲聞獨覺菩薩諸根。有何差別。答當知差別。略有五種。一。品類差別。二。任持差別。三。習業差別。四。正行差別。五。證得差別。品類差別者。諸菩薩。其性上品。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藥品。中。品。任持差別者。諸菩薩。根。一切明處。善巧。任持。聲聞獨覺。所有諸根。一。分明處。善巧。任持。習業差別者。諸菩薩。根。大悲。所習。聲聞獨覺。根。不如是。正行差別者。諸菩薩。根。自利。他正行。現前。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自利。現前。證得差別者。諸菩薩。根。證得。無上大菩提。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證得。下中二菩提。果。

【聲聞現觀與菩薩現觀有十二種差別】 攝論二卷二十一頁云：聲聞現觀。菩薩現觀。有何差別。謂菩薩現觀。與聲聞異。由十一種差別。應知。一。由所緣差別。以大乘法。為所緣。故。二。由資持差別。以大福智。二種資糧。為資持。故。三。由通達差別。以能通達。補特伽羅法。無我。故。四。由涅槃差別。攝受。無住。大涅槃。故。五。由地差別。依於十地。而出離。故。六。七。由清淨差別。斷煩惱。習。淨佛土。故。八。由於自他。得平等心。差別。成熟。有情。加行。無休息。故。九。由生差別。生。如來。家。故。十。由受生差別。常。於諸





習世尊所說能證見苦見集見滅見道所斷及修所斷隨眠滅道後，方證見苦見集見滅見道所斷及修所斷隨眠滅；世尊正法，可非應時。以正修習世尊所說能證見苦見集見滅見道所斷及修所斷隨眠滅道時，即證見苦見集見滅見道所斷及修所斷諸隨眠滅故。佛正法名為應時。

【應行】 瑜伽八十四卷四頁云：應行行者，住果有學。又應行行者，是其正道，及果應行。

【應恭敬】 法蘊足論二卷十五頁云：應恭敬者，謂若識知，若不識知，皆應起迎曲躬合掌稽首接足而讚問言：正至正行，得安樂，不名應恭敬。

【應時語】 瑜伽九十七卷八頁云：云何應時語？謂非紛擾，或違尋思，或不樂聞，或不安住正威儀時，而有所說。又應先序初時所作，然後讚勵，正起言說，如是等類，一切當知名應時語。

【應理語】 瑜伽九十七卷八頁云：云何應理語？謂依四道理，能引義利，釋實而語，名應理語。

【應量語】 瑜伽九十七卷八頁云：云何應量語？謂文句周圍，齊爾所語，決有所須，但就爾所，不增不減，非說雜亂無義文辭。如是等類，名應量語。

【應隨護】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應隨護者，遠離隨順退墮法故。

【應遠離】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不應習近故，說名應遠離。

【應修法】 瑜伽六十六卷十三頁云：復次云何應修法？謂一切善有為法。此中應知，略有四修：一、得修，二、習修，三、除去修，四、對治修。此中未生善法，為欲生，作意修習，是名得修。已生善法，令住不忘，乃至廣說，是名習修。已生不善法，為欲斷故，作意修習，名除去修。未生不善法，為不生，故於厭患等諸對治門，作意修習，名對治修。當知此中，從了相作意，乃至勝解作意，名厭患對治修。從遠離作意，乃至方便究竟作意，名斷對治修。方便究竟作意，名持對治修。從此已上，即此一切七種作意，隨於勝地上地所攝，當知一切，名遠分對治修。此四種修，一切總說為二種修：謂防護受持修，及作意思惟修。此中修身名防護修，修成名受持修。若靜慮地作意修，若靜智地作意修，總名作意思惟修。此中初作意修，名為修心；第二作意修，名為修慧。

二解 法蘊足論七卷十三頁云：云何應修法？謂三妙行，三善根，十善業道，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恭敬聽聞，密護根門，飲食知量，初夜後夜會

不睡眠，勤修諸善，是名應修法。復次四念住，四正勝，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支聖道，四正行，四法述，奢摩他，毗鉢舍那，亦名應修法。

【應作證】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應作證者，或果，或勝智。如說：我已證道故。

【應招延】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應招延者，約捨世財，欲求果報，是故招延。

【應奉請】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應奉請者，約盡貪愛，欲求解脫，是故奉請。

【應合掌】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應合掌者，即為前說應招延奉請二事而延請時。

【應時施】 如施物清淨十相中說。

【應和敬】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應和敬者，應設禮拜問訊等故。應可與彼戒見同故。

【應善惡到】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應善惡到者，謂勸令無倒，無問，殷重，如理思惟。

【應奉事火】 集異門論五卷四頁云：應奉事火云何？答：父母是子所奉事。如世尊為高直身形婆羅門說：云何名為應奉事火？謂世父母。應受其子種種樂具，隨處隨時，無倒奉事。云何其子，以諸樂具隨處隨時，無倒奉事。應奉事火，謂族姓子，以精進力，及手足力，若汗血力，如法所得財物樂具，隨處隨時，無倒奉事。供養父母。何故名為應奉事火？謂族姓子，從彼而生，由彼長養，乃得成立。是故父母，諸佛說為應奉事火。

【應給施火】 集異門論五卷四頁云：應給施火云何？答：妻子奴婢作使親友，是其家主所應給施。如世尊為高直身形婆羅門說：云何名為應給施火？謂世妻子奴婢作使及諸親友。應受家主種種樂具，隨處隨時，無倒給施。云何家主，以諸樂具隨處隨時，無倒給施。應給施火，謂族姓子，以精進力，及手足力，若汗血力，如法所得財物樂具，隨處隨時，無倒給施。妻子奴婢作使親友，何故名為應給施火？謂族姓子，如法居家，其妻子等，無倒承事，如教為作所應作業，令無匱乏，速得成辦。是故妻子奴婢作使及諸親友，諸佛說為應給施火。

【應供養火】 集異門論五卷六頁云：應供養火云何？答：真沙門婆羅門，是謂施主所應供養。如世尊為高直身形婆羅門說：云何名為應供養火？謂沙門婆羅門，若已離貪，或復修行調伏食行，若已離眠，或復修行調伏臥行，若已離疑，或復修行調伏疑行，如是沙門或婆羅門，應受施主種種樂具，隨處隨時，無倒供養。云何施

主以諸樂具隨處隨時無倒供養應供養火謂族姓子以精進力及手足力若汗血力如法所得財物樂具隨處隨時無倒供養如前所說沙門婆羅門何故名爲應供養火謂族姓子供養阿羅漢及諸有學者彼是世間真福田故能令施主於中樹福感得最勝此世他世富樂異熟及解脫果是故真沙門及真婆羅門諸佛說爲應供養火餘世間火非應奉事給施供養不能令諸做情類得勝果故

說。又實直語亦有三種謂如時語時乃至寂靜語時或由宿習方便任性而語或由現法串習加行作意而語或由愛樂學處以思擇力而自制伏方有所說於一切時無有虛誑若隱若顯所言無二

【應知是住】 瑜伽七十一卷十二頁云何了知應知是住謂住詣已不應即入至內門側伏慢而住或無疑慮徐入其家至相見處從容而住先言慰問含笑開顏遠離羣賢方申愛語

二解 瑜伽九十七卷八頁云應知是住者謂至首首若不聽許則不應入或得入已若不聽許不應自專就座而坐

【應知是坐】 瑜伽七十一卷十二頁云何了知應知是坐謂佛開許隨其所有如法之座以正威儀端嚴而坐

【應時而說】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應時而說者若了知彼顯樂欲聞及堪聞者方可爲說坐卑坐等是名爲時應當序說先時所作若了知彼是增上已即便殷重隨其所應盡已所有而爲說法爲欲開示彼彼差別未曾有義非直華詞樂說而已

二解 瑜伽九十七卷八頁云應知是坐者謂不應寬縱一切身分乃至廣說故或相排撥故或遼靜而住故或延請故或談論故爲待言終所以宴嘿

【應量而語】 世親釋五卷二十一頁云應量語者唯作法語

【應如是語】 瑜伽七十一卷十二頁云何了知應如是語謂善了知如是如理如量寂靜質直而語時有三種一者樂聞非不樂聞者謂如有一或飢或渴或身疲倦或風熱等之所逼惱是名初時二者安住如法威儀非非威儀或復有一雖樂欲聞非威儀住非威儀者謂不應立爲坐者說除彼重病如利解脫經

【應隨樂樂】 瑜伽九十六卷二十二頁云應隨樂樂者謂諸欲樂

廣說其相是第二時三者其心無有染惱非染惱心染惱心者謂如有一其心忽遽於彼彼事增上勤勵或竟或亂或復渾濁或他僕使或作業者謂如有一其心忽

【應修習相】 對治四種應遠離相隨其所應當知即是應修習相

怨者由第三時理有三種謂有求請如法求請如量求請方爲宣說如法爲說有義利說由三種相當知如量一不亂不雜而有所說二圓滿文句宣說諸法三凡

【應遠離相】 瑜伽十一卷十九頁云應遠離相復有四種謂沈相掉相亂相著相何等沈相謂不守根門食不知量初夜後夜不常恬憍動修觀行不正知住是疑

所宣說音詞不重謂不重說所有言詞若諸語言無用非義尙不少說何況多說當知寂靜亦有三種一威儀寂靜二言音寂靜三其心寂靜威儀寂靜者謂諸根

行性耽著睡眠無巧便慧惡作俱行欲勤心觀不曾修習正奢摩他於奢摩他未爲純善向思惟奢摩他相其心暫暗於勝境界不樂攀緣何等掉相謂不守根

寂靜無有躁擾亦不高舉肢節不動而有所說言音寂靜者謂有所說聲不太高亦不太急心寂靜者謂離觸惱亦不生憤而有所說況不觸惱又無染心而有所

門等四如前廣說是貪行性樂不寂靜無厭離心無巧便慧大舉俱行如前欲等不曾修學於舉未善唯一向由於種種隨順掉法親里尋等動亂其心何等亂

相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應知。是鈍根性；多求多務；多諸事業；專思行性；無巧便慈；無厭離心；不修遠離於勝境界；不樂樂緣；親近憤憤，方便間缺，不審了知，亂不亂相，何等者？相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應知。是鈍根性；是愛行性；多煩惱性；不如理思；不見過患；又於增上，無出離見。

【應時加行】 瑜伽三十一卷八頁云：云何名為應時加行？謂於時時間，修習止相。於時時間，修習觀相。於時時間，修習舉相。於時時間，修習捨相。又能如實了知其止止相。止時了知其觀相。觀相時了知其舉相。舉相時了知其捨相。捨相時了知其止相。謂九相心住能令其心無相無分別，寂靜極寂靜，等住寂止，純一無雜，故名爲止。云何止相？謂有二種：一、所緣相。二、因緣相。所緣相者：謂奢摩他品所知事。同分影像。是名所緣相。由此所緣，令心寂靜。因緣相者：謂依奢摩他所修習心爲令後時奢摩他定，皆清淨。故修習瑜伽鉢舍那所有加行，是名因緣相。云何止時？謂心掉舉時或恐掉舉時是修止時。又依此鉢舍那所修習心，爲諸尋思之所擾惱，及諸事業所擾惱時，是修止時。云何爲觀相？謂四行三門六事差別所緣觀行。云何觀相？謂有二種：一、所緣相。二、因緣相。所緣相者：謂此鉢舍那品所知事。同分影像。由此所緣，令慈觀察。因緣相者：謂依此鉢舍那所修習心爲令後時此鉢舍那皆清淨。故修習內心奢摩他定所有加行，云何觀時？謂心沈沒時，或恐沈沒時，是修觀時。又依奢摩他所修習心，先應於彼所知事境，如實覺了，故於爾時，是修觀時。云何爲舉相？謂由隨取一種淨妙所緣境界，顯示勸導慶慰其心。云何舉相？謂由淨妙所緣境界，策勵其心，及彼隨順發動精進。云何舉時？謂心沈下時，或恐沈下時，是修舉時。云何爲捨相？謂於所緣，心無染汗，心平等性；於止觀品，調柔正直，任運轉性；及調柔心有堪能性；令心隨與任運作用。云何捨相？謂由所緣，令心上捨；及於所緣，不發所有太過精進。云何捨時？謂於奢摩他此鉢舍那品所有掉舉心已，解脫是修捨時。如是名爲應時加行。

【應調伏意樂】 如十五種增上意樂中說。

【應施不應施】 瑜伽三十九卷二頁云：又諸菩薩，非無差別以一切種一切內外所有施物，施諸衆生。是諸菩薩，以其種種內外施物，於諸衆生，或有施與，或不施與。云何施與？云何不施？謂諸菩薩，若知種種內外施物，於彼衆生，唯令安樂，不作利益；或復於彼，不作安樂，不作利益；便不施與。若知種種內外施物，於彼衆生，定作利益，不定安樂；或復於彼，定作利益，定作安樂，即便施與。如彼卷二頁至九頁

廣辯。

【應時修習精進】 如清淨精進中說。

【應遠離相四種】 如應遠離相中說。

【應作及不應作】 瑜伽九十九卷八頁云：云何應作？謂若於彼，由不作故，及加行故，便成毀犯。此所應作，略有五種：一、於村邑所應作事。二、於道場所應作事。三、於善品所應作事。即此善品所應作事，復有二種：一者，資糧所應作事。二者，清淨所應作事。如此資糧所應作事，如聲聞地，說十三種所有資糧。如是清淨所應作事，如聲聞地，說修作意。又於邑城所應作事者，謂或爲己衣服等事，入於聚落。或復爲於佛法僧事，同梵行事，或爲未信，令其生信，其已信者，倍令增長，入於聚落。與此相違，所有能障五應作事，如其所應，當知五種不應作事。





不相離。是故如來，名薄伽梵。其義云：何謂諸如來，永不繫屬煩惱故；具自在義。勝智火所燒煉故；具熾盛義。妙三十二大土相等，所莊飾故；具莊嚴義。一切殊勝功德圓滿，無不知故；具名稱義。一切世間親近供養，咸稱讚故；具吉祥義。具一切德當起方便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無懈廢故；具尊貴義。或能破壞四魔怨故；名薄伽梵。四魔怨者謂煩惱魔、蘊魔、死魔、自在天魔。佛具十種功德名號何故如來。故傳法者，一切經首，但置如是薄伽梵名謂此一名，世咸尊重。故請外道，皆稱本師名薄伽梵。又此一名，總攝衆德。餘名不閉。是故經首皆置此名。薄伽梵德，後當廣說。

四解 無性釋一卷二頁云：薄伽梵者：破諸冤故。能破四種大冤怨，故名薄伽梵。四種冤者：一者煩惱冤，二者蘊冤，三者天冤，四者死冤。依空三寶地，能破煩惱冤。一切羸重轉依相住無量善根隨願證得，或復依止精進樂力，能破蘊冤。依慈等持，能破天冤。依修神足，能破死冤。能破如是四大冤故名薄伽梵。又自在等功德相應，是故說佛名薄伽梵。所以者何以當宣說佛世尊故。

五解 法蘊足論二卷七頁云：薄伽梵者：謂有善法，名薄伽梵。成就無上諸善法故。或修善法，名薄伽梵。已修無上諸善法故。又佛世尊，圓滿修習身戒心慧，成就大我，無限無量，成無量法，名薄伽梵。又佛世尊，具大威德，能往能至，能壞能成，能自在轉，名薄伽梵。又佛世尊，永破一切貪瞋癡等惡不善法，永破雜染，後有熾然若異熟果，永破當來生老病死，名薄伽梵。如有頌言：永破貪瞋癡，惡不善法等。具勝無漏法，故名薄伽梵。又佛世尊，於未聞法，能自通達，得最上覺，成現法智，無障礙智，善解當來修梵行果。為諸弟子分別解說，設大法會，普施有情，名薄伽梵。如有頌言：如來說法會，普哀愍無依。如是天人師，稽首度有海。又佛世尊，為諸弟子，隨宜說法，皆令歡喜恭敬信受，如教修行，名薄伽梵。備諸法域，無不讚禮，名薄伽梵。

【薄塵行】 顯揚三卷十三頁云：七、薄塵行。謂如有一，於過去生，不久數習貪欲瞋癡，然已修習彼對治法。是因緣，於此世中，雖達勝上可愛等境，而能不起羸利相續貪癡癡癡，或時起下品中品，然易離易厭於修善法，加行速疾。

【薄塵行補特伽羅】 雜集論十三卷二頁云：薄塵行補特伽羅者：謂自性位微薄煩惱，如前所說自性位煩惱相，今此煩惱，望彼是微薄故。雖於增上所緣境界，而微薄性煩惱現行。昔所修習勝對治力所摧伏故。

【薄塵性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三頁云：云何薄塵性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貪煩惱，不修不習，不多修習，已能於彼多見過患，已能厭壞，已善推求。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愛事會遇現前衆多美妙上品境界中，起微劣貪。於其中品下品境界中，貪全不起。如貪瞋癡，尋思，應知亦爾。是名薄塵性補特伽羅。

【薄塵行補特伽羅相】 瑜伽二十九卷十五頁云：其薄塵行補特伽羅行相差別者：謂無重障，最初清淨，資糧已具，多清淨信，成就聰慧，具諸福德，具諸功德。無重障者：謂無三障。何等為三？一者業障，二煩惱障，三異熟障。言業障者：謂五無間業。及餘所有故思造業諸尤重業。彼異熟果，若成熱時，能障正道，令不生起。是名業障。煩惱障者：謂煩惱煩惱，長時煩惱，由其煩惱於現法中，以其種種淨信，若緣不能令淨。是名煩惱障。異熟障者：謂若生處，聖道依後，不生不長。於是生處，異熟果生，或有生處，聖道依後，雖得生長，而於其中，異熟果生，騷亂愚鈍，盲瞶瘡痍，以手代言，無有能力，解了善說惡說法義。是名異熟障。最初清淨者：謂善淨戒，及正直見。由十因緣，或善清淨。如前應知。正直見者：謂若有見淨信相應故，勝解相應故，遠離誑詬故，善思法義，無惑無疑，加行出離故，名為正直。如是正直見，淨信相應故，於佛正法，及毗奈耶，不可引奪。勝解相應故：於諸如來，及聖弟子，不可思議威德神力，不可思議生處差別，甚深教法，不可記事，深生勝解，無驚無恐，無有怖畏。遠離誑詬故，其見正直，是正直類。如其聖教，而正修行，如其真實，而自顯發。善思法義，無惑無疑，加行出離，故於一切法，無常苦空無我等義，善正思惟，善正籌量，善正觀察。由是為因，無惑無疑，遠離一路，逮得升進。由此四相，先所說見，名正直見。資糧已具者：廣說資糧，如前應知。略有四種：一、福德資糧，二、智慧資糧，三、先世寶積，四、現法寶積。福德資糧者：謂由此故，於今獲得隨順寶具，豐饒財寶，遇真福田，為善知識，離諸障礙，能勤修行。智慧資糧者：謂由此故，成就聰慧，有力能解了善說惡說法義，獲得隨順法教，教授授戒。先世寶積者：謂由宿世積集善根，於今獲得諸根成熟。現法寶積者：謂於今所有善法，欲諸根成熟，具戒律儀及根律儀，如前廣說。多清淨信者：謂於大師所，無惑無疑，深生淨信，及以勝解。如以大師，於法，於學，亦復如是。其餘廣說，如前應知。成就聰慧者：謂由此故，於法於義，速能領受，經久遠時，於法於義，能無忘失。於法於義，速能通達。具諸福德者：謂由此故，形色端嚴，衆所樂見，發清淨信，無病長壽，言辭教誨，具大宗業，衆所知識，成就大福，多獲衣等諸寶生具。謂諸國王及大臣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具諸功德。

【薄塵性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三頁云：云何薄塵性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貪煩惱，不修不習，不多修習，已能於彼多見過患，已能厭壞，已善推求。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愛事會遇現前衆多美妙上品境界中，起微劣貪。於其中品下品境界中，貪全不起。如貪瞋癡，尋思，應知亦爾。是名薄塵性補特伽羅。

者謂本性成就極少欲等種種功德。如前所說沙門莊嚴，應知其相。如是等類，應知是名諸淨應行補特伽羅行相差別。

【聰明】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言聰明者，謂與引發慧相應故。

【聰敏】 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聰敏者，先後漸次於彼義中，無忘失故。

【聰慧】 瑜伽九十三卷九頁云：又先積集智慧資糧諸弟子衆，成就獲利俱生慧，故名爲聰慧。

【聰慧者相】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成就聰慧者相？謂由作業相，表知愚夫，由作業相，表知聰慧。其事云何？謂諸愚夫，惡思所起，惡說所作，諸聰慧者，善思所起，善說所作，是名成就聰慧者相。

【聰慧與非聰慧】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六卷一頁云：此中非聰慧者，謂愚夫異生，無聖慧故。聰慧者，謂諸聖者，有聖慧故。云何知然？契經說故。如契經說：佛告苾芻，於汝意云何？諸有於苦聖諦，如實知者，苦滅聖諦，趣苦滅行聖諦，如實知。或有於此，不如實知。此中說何是聰慧者？苾芻白佛：如我解佛所說義者，諸有於苦聖諦，乃至於趣苦滅行聖諦，如實知者，聰慧者，非不如實知。由此故知，聖是聰慧，異生非聰慧。聰慧者是明趣，明所依故。非聰慧者是無明趣，無明所依故。

【還】 此大菩提五相之一。瑜伽七十四卷十一頁云：云何爲還？當知此還，亦有二種。一、權時還，二、畢竟還。權時還者，謂所化有情，已解脫故，從此無間，諸佛世尊，現般涅槃，非畢竟還。畢竟還者，當知煩惱，及諸習氣，畢竟盡故，彼所依處，衆苦亦盡。

【還離】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還離者，謂誤犯已，即能如法而悔除故。

【還淨】 瑜伽九十九卷九頁云：云何還淨？謂如有，一、隨所犯罪，即便生起五種惡作。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以爲依止。由何種相，除彼所生五種惡作？云何生起五種惡作？一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於後定當深自懲責，生起惡作。二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當爲他誦責，生起惡作。三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當爲大師，及諸有智同梵行者，當共詞責，生起惡作。四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當爲大師，及諸惡聲惡顯彰顯流布，生起惡作。五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身壞已後，必定當隨諸惡趣中，生起惡作。五支所攝不放逸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謂前際俱行，後際俱行，中際俱行，初時所作，及俱隨行。云何由五種相，除彼所生五種惡作？一者，世尊所說正法，皆有因緣，亦有出離，是故所犯，容可還淨。由是除遣所生惡作。二者，

由彼無知，放逸，煩惱熾盛，及以輕慢，犯所犯罪，即此無知，乃至輕慢，我已斷滅。所有正智，乃至尊敬，我已生起。由是除遣所生惡作。三者，當來無犯意樂，我已生起。如是除遣所生惡作。四者，我已於諸有智同梵行所，發露悔滅。由是除遣所生惡作。五者，我於佛善說法毗奈耶中，既出家已，雖越學處，而能悔滅。極爲善哉。然薄伽梵，以無量門，調護所起相續惡作，爲盡爲除。我今於彼，多住堅執，不能除遣。非極善哉了。知此已，由是除遣所生惡作。如是名爲所犯還淨。

【還滅因】 如因相有法中說。

【還滅次第】 如次第差別有八種中說。

【還滅律儀】 如律儀有八種中說。

【還滅方便】 瑜伽八十八卷十七頁云：還滅方便者，謂於諸行，遠離我慢，及見過患，非彼出離無我我所。

【還下地生語】 如五種識生差別中說。

【還滅清淨品事】 瑜伽一百卷十一頁云：云何還滅清淨品事？謂滅論事，若道諦事，若三摩地事，若諸智事，若此所引諸功德事，若七正法事，若七正作意觀察事，若三十七善提分法事，若四行跡事，若四法跡事，若奢摩他毗鉢舍那事，若四修定事，若三福業事，若三學事，若四沙門果事，若四證淨事，若四聖種事，若三乘事，若四問記事。如是等類，名爲略序還滅清淨品事。

【舉】 瑜伽三十一卷九頁云：云何爲舉？謂由隨取一種淨妙所緣境界，顯示勸導慶慰其心。

【舉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舉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二頁云：云何舉相？謂策心所取隨一淨妙或光明相。二解。瑜伽三十一卷九頁云：云何舉相？謂由淨妙所緣境界，策勵其心，及彼隨順發勤精進。

【舉時】 瑜伽七十七卷七頁云：若心沈沒，或恐沈沒時，諸可欣法作意，及彼心相作意，是名舉相。

【舉罪事】 如五種舉罪中說。

【舉帶密著波】 西域記六卷三頁云：給孤獨園西北，有小窰堵波，是沒特伽羅子運神通力舉舍利子衣帶不動之處。昔佛在無熱惱池，天成集，惟舍利子不時

從會。佛命沒特伽羅往召來集。沒特伽羅承命而往。舍利子方補護法衣。沒特伽羅曰。世尊。今在無熱惱池。命我召爾。舍利子曰。且止。須我補竟。與子偕行。沒特伽羅曰。若不速行。欲運神力。舉爾石室。至大會所。舍利子乃解衣帶。置地曰。若學此輩。我身已動。時沒特伽羅運大神通。舉不動。地爲之震。因以神足運諸佛所見舍利子。已在會坐。沒特伽羅僞而欺曰。乃今以神通之力。不如智慧之力矣。

【隱沒】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隱沒世尊告曰。現在苦果愛永斷故。

【隱覆】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隱覆者。謂常隱覆自善法故。

【隱顯】 此十八變中之隱顯也。瑜伽三十七卷五頁云。隱顯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於大眾前。百度千度。或過於隱沒。自復令顯現。是名隱顯。

【隱密教】 如教導有十二種中說。

二解 顯揚六卷十二頁云。九隱密教。謂多分聲聞藏教。

【隱障所礙】 如無障礙中說。

【隱密說法】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隱密說法者。謂於嬰兒智慧有情。隱覆廣大甚深義法。爲說淺易可悟入。易爲方便。趣入處法。

【戲】 瑜伽十一卷七頁云。戲者。謂雙陸擲弄珠等戲。或有所餘種類。歡樂。謂互相受用。受用境界。受諸快樂。或有同處。或因戲論。歡娛而住。所行事者。謂相執持。手臂。或相摩觸。隨一身分。或抱或鳴。或相頤阿。或作餘事。

【戲論】 瑜伽十三卷十七頁云。云何戲論。謂一切煩惱。及雜煩瑣諸難。二解 瑜伽九十一卷五頁云。當知此中能引無義。無義性。分別所發語言。名爲戲論。何以故。於如是事。勤加行時。不能少分增益善法。損不善法。是故說彼名爲戲論。

【戲忘天】 即遊戲忘念天。如四種得自體差別中說。

【嬌】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心懷染汗。爲顯已德。假現威儀。故名爲嬌。

【嬌妄】 法蘊足論八卷九頁云。何嬌妄。謂多貪者。爲供養故。爲資具故。爲恭敬故。爲名譽故。拔髮鬚鬚。臥灰露體。徐行低視。高聲現威。顯自技能。苦行等事。總名嬌妄。

【嬌誑論】 顯揚五卷一頁云。嬌誑論者。謂婆羅門諸惡行術。

【螺音狗行】 瑜伽八十四卷十五頁云。螺音狗行者。謂諸苾芻。習行惡行。於受利

養臥具等時。自靜年臘最第一故。又云。由那受用諸信施故。名螺音狗行。

【螺畫之行】 大毗婆沙論六十六卷十一頁云。問螺畫之行。其義云何。尊者世友。作是說。昔此洲內。有二仙人。一名餽法。二名履企。具足第一。軌則梵行。諸在家者。皆不能及。勸人出家。即勸同彼。有作是說。如螺貝上。雕畫文像。堅固難壞。風吹日曬。及餘外緣。卒難毀滅。出家人行。亦復如是。在家不能修如是行。雖暫受持。而尋毀壞。有餘師說。如螺貝上。雕畫文像。清潔明了。無諸垢穢。出家人行。亦復如是。在家不能修如是行。雖極受持。而猶雜穢。現見在家得不還果。雖難欲染。而復居家。受畜生數。非生物。所作事業。未甚清淨。況有在家得初二果。與異生類。無有差別。出家之人。雖破戒。猶勝在俗受持戒者。故經偈說。勸人出家。其恩難報。

【勵心】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言勵心者。謂於精進所有障處。一切煩惱。及隨煩惱。諸覺事中。頻頻覺察。令心靜息。

【勵修習】 雜集論十卷二頁云。勵修習者。謂爲對治心下劣性。隨煩惱。心下劣性者。謂於勝品所證功德。由自輕慢。門。心生怯弱性。

【闇】 俱舍論一卷六頁云。障光明。生於中餘色。可見名影。翻此爲闇。

【闇鈍障】 成唯識論九卷十九頁云。三闇鈍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所聞思。修法忘失。彼障三地。勝定總持。及彼所發殊勝三慧。入三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三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欲貪愚。即是此中能障勝定。及修慧者。彼昔多與欲貪俱。故名欲貪愚。今得勝定。及修所成。彼既永斷欲貪。隨伏。此無始來。依彼轉故。二闇滿。謂持陀羅尼愚。即是此中能障總持聞思慧者。

【闇法無明】 如無明法中說。

【閻林伽藍】 西域記四卷五頁云。大城東南行五百餘里。至荅株蘇。俄那僧伽藍。唐言閻林。僧徒三百餘人。學說一切有部。衆儀嚴整。德行清高。小乘之學。特爲博究。賢劫千佛。皆於此地。集天人衆。說深妙法。釋迦如來涅槃之後。第三百年中。有迦多衍那。舊曰迦旃延。訛也。論師者。於此製發智論焉。閻林伽藍中。有窰堵波。高二百餘尺。無愛王之所建也。其側則有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處。小窰堵波。諸大石室。麟大相。望不詳其數。並是劫初已來。諸果聖人。於此寂滅。差雜備舉。齒骨猶在。繞山伽藍。周二十里。佛舍利窰堵波。數百千所。連隅接影。從此東行百四五十里。至閻闍達羅國。北印度境。

【濕生】 如四生中說。





作不動，最後解脫道時。  
【轉輪王】 俱舍論十二卷九頁云：論曰：從此洲人壽無量歲，乃至八萬歲，有轉輪王生。滅八萬時，有情富樂壽量損減，衆惡漸盛，非大人器，故無輪王。此王由輪旋轉應壽，威伏一切，名轉輪王。

【轉梵輪】 瑜伽四十九卷十九頁云：既自證已，由哀愍心，廣爲有情等開示，故名轉梵輪。何以故謂諸如來，有是增語，說名爲梵。亦名清淨，亦名清涼。最初能轉。從此已後，餘復爲餘。如是展轉，梵所推遷，周旋一切有情衆中，故名梵輪。  
【轉法輪】 瑜伽九十五卷十二頁云：以是展轉隨轉義，故說名爲輪。正見等法所成性，故說名爲法輪。如來應供是梵增語。彼所轉故，亦名梵輪。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二卷四頁云：齊何當言轉法輪？答：若時具壽阿若多憍那那見法，問：何故復作此論？答：前雖顯法輪自性，而未顯作用。今欲顯之。故作斯論。有說：爲止摩訶僧祇部說法輪語爲自性。彼作是說：一切佛語，皆是法輪。若謂聖道是法輪者，則若提樹下已釋法輪。何故至婆羅提斯方名轉法輪耶？爲止彼意，顯法輪體，但是聖道，非佛語性。若是佛語者，則應菩提樹邊，爲商人說法。已名轉法輪。何故後至婆羅提斯國，乃言轉法輪耶？故知爾時，令他身中有聖道起。方名轉法輪。聖道爲體，故說齊阿若多憍那那見法，名佛轉法輪。問：若爾佛於菩提樹下，已名轉法輪。何故於婆羅提斯國，乃言轉法輪耶？答：轉法輪有二種。一、自相續中轉。二、令他相續中轉。菩提樹下，是自轉法輪。婆羅提斯，是令他轉法輪。佛以饒益他爲正事，故依令他轉說。初轉法輪，有說：轉法輪有二種。一、共。二、不共。菩提樹下所轉法輪，與二乘共。自利法。故婆羅提斯國所轉法輪，不與二乘共。利他法。依不共說，故言彼處初轉法輪，如彼廣說。

【轉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轉變對治】 攝論二卷十三頁云：四轉變秘密。謂於是處，以其別義諸言諸字，即顯別義。如有頌言：覺不堅爲堅，善住於顛倒極煩惱所惱，最得上菩提。

【轉變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轉變秘密】 世親釋五卷十三頁云：轉變秘密者，謂於是處，以說餘義諸言諸字，轉顯餘義。於伽陀中，覺不堅爲堅者，不堅爲定。由不剛強動散難調，故名不堅。即於此中，起尊重現，名覺爲堅。善住於顛倒者，是於顛倒能顛倒中，善安住義。於無常等，謂是常等，名爲顛倒。於無常等，謂無常等，是能顛倒。是於此中，善安住義。極

煩惱所惱者，精進勤勞，名爲煩惱。爲衆生故，長時勤勞精進所惱。如有語言：處生死久惱，但由於大悲。如是等，得最上菩提者，其義易了。無性釋五卷十二頁云：轉變秘密者，謂於字義轉變差別。覺不堅爲堅者，剛強流散，說名爲堅。非此堅故，說名不堅。即是調柔無散亂定。即於此中，起堅固慧覺，彼爲堅。善住於顛倒者，謂於四顛倒，善能安住。如是顛倒，決定無動。極煩惱所惱者，爲有情精進勤勞所疲倦故。如有頌言：處生死久惱，但由於大悲。如是等，得最上菩提者，是得諸佛三菩提義。

二解 雜集論十二卷十五頁云：轉變秘密者，謂經所說隱密各言。如說：覺不堅爲堅。善住於顛倒。極煩惱所惱。得最上菩提。此中密意者，謂於不散動，起堅固勝覺。所以者何？堅有二義。一、真實。二、散動。由此散動，令心剛硬，故亦名堅。善住於顛倒者，謂謂常樂我淨四倒，爲無常等故名顛倒。於此不退，故名善住。極煩惱所惱者，謂於長時精勤苦行，極爲勞倦所逼惱時，得最上菩提者，若具如上所說三事，定速當證無上菩提。

【轉依四義】 轉依義別，略有四種。一、能轉道。二、所轉依。三、所轉捨。四、所轉得。如成唯識論十卷四頁至八頁廣釋。  
【轉依六種】 攝論三卷十二頁云：又此轉依，略有六種。一、損力益能轉。謂由勝解力，聞熏習住故。及由有羞恥，令諸煩惱，少分現行，不現行故。二、通達轉。謂諸菩薩，已入大地，於真實，非真實顯現，不顯現，現前住故。乃至六地。三、修習轉。謂諸菩薩，一切相，不顯現，真實顯現。故乃至十地。四、果圓滿轉。謂唯無障，一不顯現。最清淨真實，顯現於一切相。自任在故。五、下劣轉。謂聲聞等，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性。一向背生死，一向捨生死。六、廣大轉。謂諸菩薩，乘神通達法空無我性。即於生死，見爲寂靜，雖斷雜染，而不捨故。若諸菩薩，住下劣轉，有何過失。不顯一切有情，利益安樂事故。遠越一切菩薩法故。與下劣乘同，解脫故。是爲過失。若諸菩薩，住廣大轉，有何功德。生死法中，以自轉依，爲所依止，得自在故。於一切趣，示現一切有情之身。於最勝生及三乘中，種種調伏方便善巧，安立所化諸有情故。是爲功德。

【轉依不滅】 瑜伽八十卷二十頁云：問：若無餘依，涅槃界中，已般涅槃，所有轉依，永與六處不相應者，彼既無有六處所依，云何而住？答：非阿羅漢所得轉依。六處爲因，然彼唯用緣真如境修道爲因。是故六處者，若有若無，尚無轉依成變異性。何

煩惱所惱者，精進勤勞，名爲煩惱。爲衆生故，長時勤勞精進所惱。如有語言：處生死久惱，但由於大悲。如是等，得最上菩提者，其義易了。無性釋五卷十二頁云：轉變秘密者，謂於字義轉變差別。覺不堅爲堅者，剛強流散，說名爲堅。非此堅故，說名不堅。即是調柔無散亂定。即於此中，起堅固慧覺，彼爲堅。善住於顛倒者，謂於四顛倒，善能安住。如是顛倒，決定無動。極煩惱所惱者，爲有情精進勤勞所疲倦故。如有頌言：處生死久惱，但由於大悲。如是等，得最上菩提者，是得諸佛三菩提義。

況須效。又復此界，非所偏知，非所應斷，故不可滅。  
【轉輪王樂】 瑜伽四卷十四頁云：又入趣中，轉輪王樂，最勝微妙。由彼輪王，出現  
時，有成就七寶，自然出現。故說彼王，具足七寶。何等為七？所謂輪寶，象寶，馬寶，  
末尼珠寶，女寶，主藏臣寶，主兵臣寶。

【轉識成智】 佛地經論三卷五頁云：轉識成智，得四無漏智相應心。謂大圓鏡心，  
廣說乃至成所作心。轉第八識，得大圓鏡智相應心。能持一切功德種子，能現能  
生一切身土智影像。轉第七識，得平等性智相應心。遠離二執自他差別，證得  
一切平等性故。轉第六識，得妙觀察智相應心。能觀一切皆無礙故。轉五現識，得  
成所作智相應心。能現成辦外所作故。

【轉依不可思議】 顯揚十六卷十三頁云：論曰：如是轉依，不可思議，由四道理。一、  
由真實，謂是常故。二、由自體，謂非有非無，如是等故。三、由寂靜，謂寂靜住故。  
四、由功德，謂此轉依，有威德故。

【轉八識得四智】 無性釋九卷十四頁云：由轉阿賴耶識等八事識蘊，得大圓鏡  
智等四種妙智。如數次第，或隨所應。當知此中轉阿賴耶識故，得大圓鏡智。雖所  
識境，不現在前，而能不忘，不限時處。於一切境，常不愚迷，無分別行。能起受用佛  
智影像。轉染汙末那故，得平等性智。初現觀時，先已證得於修道位，轉復清淨。由  
此安住無住涅槃，大慈大悲，恆與相應。能隨所樂現佛影像。轉意識故，得妙觀察  
智。具足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寶藏。於大會中，能現一切自在作用。能斷  
諸疑。能雨法雨。轉五識，得成所作智。普於十方一切世界，能現變化。從觀史多  
天宮而沒，乃至涅槃，能現住持一切有情利樂事故。

【轉業及隨轉業】 俱舍論十三卷十六頁云：論曰：表無表業，等起有二。謂因等起，  
剎那等起。在先為因，故剎那有故。如次，初名轉，第二名隨轉。謂因等起，將作業  
時，能引發故。說名為轉。剎那等起，正作業時，不相離故。名為隨轉。隨轉於業，有何  
功能。雖有先因，為能引發。若無隨轉者，如死業應無。若爾，無心如何發成。諸有心  
者，業起分明。故隨轉心，於業有用。見所斷識，於發表中，唯能為轉。於能起表尋伺  
生中，為資糧故。不為隨轉。於外門心，正起業時，此無有也。唯又見所斷，若發表色，此  
色則應是見所斷。若許見所斷，何失。是則遠越阿比達塵。又明無明，不相違故。  
有漏業色，非見所斷。如是道理，應更成立。若爾，大種亦應見斷。俱見斷心，力所起  
故。無如是過失。如非善不善，或復許爾，理亦無違。不應許然。以諸大種，定非見斷。

法相辭典 十八畫 轉

及非所斷。以一切種不染汙法，與明無明不相違故。彼經但據前因等起而作是  
說，故不相違。若五識身，唯作隨轉。無分別故。外門起故。修斷意識，通為二種。有分  
別故。外門起故。一切無漏異熟生心，非轉隨轉。唯在定故。不由加行，在轉轉故。如  
是即成四句差別。有轉，非隨轉。謂見所斷心，有隨轉。非隨轉，謂眼等五識。有性，亦隨  
轉。謂修所斷三性意識。有非轉隨轉。謂諸無漏異熟生心。轉隨轉，定有同性。不此  
不決定。其事云何。謂前轉心，若是善性，後隨轉識，通善等三不善，無記，隨轉亦爾。  
唯牟尼尊隨轉識，多分同性，少有不同。謂轉善者，隨轉亦善。轉心若無記，隨  
轉亦然。或有時善隨轉，轉善無記為善隨轉時。以佛世尊，於說法等，心或  
增長無萎歇故。

【轉依有四種相】 瑜伽七十四卷九頁云：云何太善提自性。謂勝解聞獨覺轉依。  
當知此轉依，復有四種相。一、生轉所依相。二、不生轉所依相。三、善觀察所知果相。  
四、法界清淨相。生轉所依相者，謂佛相續出世間道生轉所依。若不爾，不得此相。  
依，此道應當不生，不轉。若遠離彼而後，未轉依時，先應有此。不生轉所依相  
者，謂一切煩惱，及諸習氣，不生轉所依。若不爾，不得此轉依。一切煩惱及諸習氣，  
便有染緣和合，不生不轉，應不可得。善觀察所知果相者，謂此轉依，是善通達所  
知真實所知真。如果若不爾，諸佛自性，應更觀察。更有所斷，更有所滅。法界清淨  
相者，謂此轉依，已能除遣一切相故。是善清淨法界所顯。若不爾，此應無常，應可  
思議。然此轉依，是常住相，不可思議。

【轉依位別有六種】 成唯識論十卷三頁云：轉依位別，略有六種。一、損力益能轉。  
謂初二位。由習勝解及慚愧故，損本識中染種勢力。益本識內淨種功能。雖未斷  
障障，實證轉依，而漸伏現行，亦名為轉。二、通達轉。謂通達位。由見道力通達真如，  
斷分別生二障。證得一分真實轉依。三、修習轉。謂修習位。由數修習十地行  
故，斷俱生二障。漸漸次證得真實轉依。攝大乘中，說通達轉，在前六地。有無  
相現，通達真俗，問雜現前，令真非真，現不現。故說修習轉，在後四地。純無相觀長  
時現前，真猛修習，斷餘塵重，多令非真不顯現。故，永斷本來自一切苦重，頓證  
劫阿僧伽，修集無邊難行勝行。金剛喻定現前時，永斷本來一切惡業，頓證  
佛果圓滿轉依。窮未來際，斷煩惱種，證真擇滅，無勝堪能。名下劣轉。六、廣大轉。謂大乘位  
為利他故，超大菩提。生死涅槃，俱無欣厭。具能通達二空真如，雙斷所知煩惱障



種，顯證無上菩提涅槃，有勝堪能，名廣大轉。此中意說廣大轉依。捨二蘊重而證得故。

【轉依是有是常是樂】 瑜伽八十卷二十頁云：問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樂，已所得轉依，當言是有當言非有當言是有。問當言何相答：無戲論相。又善清淨法界為相，問何因緣故，當言是有當於有餘依及無餘依涅槃界中，此轉依性皆無助法，無助法故，先有後無不應道理，又此法性，非衆緣生，無生無滅，然譬如水澄清之性，譬如真金調柔之性，譬如虛空離雲霧性，是故轉依，當言是有。問當言是常當言無常，當言是常問何因緣故，當言是常，善清淨真如之所顯故，非緣生故，無生無滅，問當言是樂當言非樂，當言是樂，非由受樂，說名為樂，何以故一切煩惱及所生苦皆超越故。

【轉五蘊依得五自在】 世親釋九卷十九頁云：今次應顯法身自在。由轉色等五蘊依故得五自在。此中由轉色蘊依故，證得示現佛土自在。由此示現金銀等寶淨妙佛國，亦得示現隨其所欲，自身自在。由此示現大集會中，隨諸有情勝解所樂種種色身，又隨所樂，能現種種相好自在。又現無邊音聲自在。又現無見頂相自在。由轉受蘊依故，得無罪無量廣大樂住自在。謂得自在，能住無罪無量廣大樂住。應知此中，由衆多故，說名無量。普超一切三界樂故，說名廣大。樂住自在。由轉想蘊依故，得於名身句身文身辭說自在。以能取相，故名為想。由名身等能取其相，轉染想蘊，還得如是清淨想蘊，由轉行蘊依故，得現化變易引攝大衆引攝白法自在。應知此中，隨其所欲，示現所作，故名現化。改轉地等，令成金等，故名變易。如意所樂，能引天龍藥叉衆等，應知說名引攝大衆。隨意所樂，引諸白法，令現在前。應知說名引攝白法。由轉識蘊依故，得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此中大圓鏡智者，謂無忘失法。所知境界，雖不現前，亦能記了。如善習誦書論光明。平等性智者，謂先通達眞法界時，得諸有情平等心等。應知此中究竟清淨妙觀察智者，謂如藏主，如其所欲，隨於何等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作意思惟，即能自在無礙智轉成所作智。謂能示現從觀史多天宮而往，乃至涅槃種種佛事，皆得自在。無性釋九卷十三頁云：由轉五蘊依故得五自在。諸聲聞等怖畏苦故，永斷諸蘊。如愚癡人，自捨身命。若諸菩薩，攝巧方便，轉滅有罪色等諸蘊，轉起無罪色等諸蘊。如智癡人，求諸良藥，轉有病身，成無病身。此中由轉色蘊依故，得能示現佛土自在。如其所欲，現金銀等諸佛土，故得能示現自身自在。隨心所思，

皆能示現。於其種種大集會中，隨諸所化有情機宜，各別現故。得能示現相好自在。隨所愛樂，示現種種妙相好故。得能示現無邊音聲，無見頂相。二種自在。現佛音聲，量無邊故。現佛頂相，無能見故。由轉受蘊依故，得無罪無量廣大樂住自在。應知此中，離煩惱故，名為無罪。有衆多故，名為無量。超過一切三界樂，故名為廣大。由轉想蘊依故，得能辨說一切名身句身文身自在。以能取相，是相自在。由攝如是實蘊為因，轉得如是功能差別。由此能於名身等事，隨其所欲，自在能住。由轉行蘊依故，得能現化變易引攝大衆引攝白法自在。謂行蘊中，思最為勝。由此思故，於現化等自在能轉。現化自在者，如其所欲，能現化等。變易自在者，如其所欲，轉變地等。成金等故。引攝大衆自在者，如其所欲，能現天等。諸大衆故。引攝白法自在者，如其所欲，令無漏法現在前。故由轉阿賴耶識等八事，盡蘊得大圓鏡智等四種妙智。如數次第，或隨所應。當知此中轉阿賴耶識故，得大圓鏡智。雖所識境，不現在前，而能不忘，不限時處。於一切境，常不昏迷。無分別行，能起受用佛智影像。轉染汙末那故，得平等性智。初現觀時，先已證得。於修道位，轉復清淨。由此安住無住涅槃。大慈大悲，恆與相應。能隨所樂，現佛影相。轉意識故，得妙觀察智。具足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寶藏。於大會中，能現一切自在作用。能斷諸疑，能雨法雨。轉五識故，得成所作智。普於十方一切世界，能現變化。從觀史多天宮而沒，乃至涅槃，能現住持一切有情利樂事。

【轉依有五種相不可思議】 瑜伽七十四卷九頁云：復次此不可思議，說名無二。由五種相，應當了知。一由自性故，二由處故，三由住故，四由一性異性故，五由成所作故。云何由二性故不可思議，謂或即色，或離色，如是不可思議。或即受想行識，或離受想行識，如是不可思議。或即地界，或離地界，如是不可思議。或即水界，火界，風界，或離水界，火界，風界，如是不可思議。或即眼處，或離眼處，如是不可思議。或即耳鼻舌身意處，或離耳鼻舌身意處，如是不可思議。或有非有，如是不可思議。或由處故不可思議，謂或在欲界，或離欲界，如是不可思議。或在色界無色界，或離色界無色界，如是不可思議。或在人中，或在天上，或在色界上，如是不可思議。或在東方，或離東方，或在南西北方上下方維，如是不可思議。云何由住故不可思議，謂安住如是如是色類樂住，如是不可思議。安住如是如是色類苦摩他住，如是不可思議。安住有心住，如是不可思議。安住無心住，如是不可思議。安住如是如是色類聖住，如是不可思議。安住如



行者所謂無明。非解非不解行者所謂疑也。執那解行者所謂見取。戒禁取。及於諸見所起貪等。彼因依處行者謂見苦集所斷。彼怖生行者謂見滅道所斷。任運起行者謂修所斷。見所斷有百一十二煩惱。修所斷有十六煩惱。如是見修所斷。合有一百二十八煩惱。如是煩惱雜染種種義差別。故立種種名。所謂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暴流。觀取繫蓋株杌垢燒害斷所有惡行。漏區熱惱驕靜熾然火稠林拘礙。如是等義名差別。業雜染者謂或因煩惱所生。或因煩惱緣助善法所生。如其所應。三界所攝身業語業意業。此復二種。一思。二思所起。此業差別復有多種。欲界所攝名福非福。色無色界所攝名爲不動。復有引業謂作及增長。能引種種有情世間及器世間果。及異熟。復有生業。謂前所引。助今生。生業。謂因煩惱及業故生。因生故苦。苦復多。謂胎藏所逼苦。老病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與處重行俱生長苦。數死生苦。生諸難苦。是名爲生。

【雜染十因】 瑜伽三十八卷十一頁云。又於一切雜染緣起所有種種名想言說。謂無明行識。名色。廣說乃至老死愁憂苦擾惱。即此望彼諸雜染法。爲隨說。因如言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如是等類。種種隨說。親待境界所有愛味。於諸有支。相續流轉。即彼望此諸雜染法。爲親待因。於現法中。無明等法。所有已生已長種子。令此種子。望於餘生生老死等。爲牽引因。近不善士。聞不正法。非理作意。及先串習所引勢力。生無明等。名攝受因。無明等法。各別種子。名生起因。從無明支。乃至有支。展轉引發後。相續望於餘生生老死等。爲引發因。餘無明支及自種子。乃至有支。能生那落迦。餘無明支及自種子。乃至有支。能生傍生。餓鬼。天人。當知亦爾。即此望彼諸雜染法。名分別因。即彼一切從親待因至分別因。同其事。因此雜染法相違因者。謂出世間種性具足。值佛出世。演說正法。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及與一切菩提分法。即如所說種種善法。若闕若離。是雜染法不相違因。如是十因。應知能起一切有情一切雜染。

【雜染清淨】 無性釋二卷二十一頁云。言雜染者。是濁是濁。是不淨義。言清淨者。是鮮是潔。是掃除義。雜染有三。一煩惱所作。二業所作。三生所作。清淨有二。一世間清淨。以有漏道暫時損伏現煩惱故。二出世間清淨。以無漏道畢竟斷滅隨眠故。

【雜修靜慮】 俱舍論二十四卷七頁頌云。先雜修第四。或由一念雜。爲受生現樂。及遮煩惱退。論曰。諸欲雜修四靜慮者。必先雜修第四靜慮。以彼等持最堪能故。

諸樂行中。彼最勝故。如是雜修諸靜慮者。是阿羅漢。或是不還。彼必先入第四靜慮。多念無漏相續現前。從此引生多念有漏。後復多念無漏現前。如是旋還。後漸漸減。乃至最後二念無漏。此次引生一念有漏。現前無復生二念無漏。名雜修定。行成滿。次後唯從一念無漏。引起一念有漏。現前無復生一念無漏。如有漏中間剎那。前後剎那。無漏雜故。名雜修定根本圓成。前二剎那。似無間道。第三剎那。似解脫道。如是雜修第四定。已乘此勢力。隨其所應。亦能雜修下三靜慮。先於欲界入超三洲。如是雜修諸靜慮已。後若退失。生色界中。亦能如前雜修靜慮。雜修靜慮爲三種緣。一爲受生。二爲現樂。三爲遮止起煩惱退。謂不還中諸利根者。爲現法樂及生淨居。諸鈍根者。亦爲遮退。彼畏退故。如是雜修。令味相應等持遠故。諸阿羅漢。謂利根者。爲現法樂。若鈍根者。亦爲遮防起煩惱退。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五卷七頁云。問。如所說雜修靜慮。以何爲自性。答。以五蘊爲自性。問。何故名爲雜修靜慮。彼雜修言。欲何所顯。答。顯故名雜修。合熏故名雜修。令嚴好故名雜修。令明淨故名雜修。譬喻者說。緣彼故名雜修。徧熏故名雜修者。如衣置於一篋。以香徧熏。諸瑜伽師。亦復如是。以前後二剎那無漏。徧熏中間一剎那有漏。合熏故名雜修者。如華與巨勝。合發香。彼瑜伽師。亦復如是。以二剎那無漏。雜熏發一剎那有漏。令嚴好故名雜修者。如以衆華散制多上。令其嚴好。如是行者。以二剎那無漏。散一剎那有漏上。令其妙好。令明淨故名雜修者。如以金等。置於爐中。調鍊銷鑿。令釋明淨。如是行者。以二剎那無漏。置於無漏二剎那中。數數調鍊。令轉淨妙。緣彼故名雜修者。彼說。以二剎那無漏。緣一剎那有漏。故名雜修者。所雜修。隨色界。能雜修不墮界地者。能所雜修。皆在根本四靜慮地。又云。云何加行。謂瑜伽師。先入第四靜慮。起多剎那無漏。從此即起多剎那有漏。此後復起多剎那無漏。如是旋還。復漸漸減。乃至最後二剎那無漏無間。二剎那有漏現前。二剎那有漏無間。復二剎那無漏現前。齊此名爲雜修靜慮。加行圓滿。從此已後。不由功用。能從一剎那無漏無間。起一剎那有漏。即此無間。復起一剎那無漏。如是中間剎那有漏。前後剎那無漏雜故。名雜修靜慮。爾時名爲雜修靜慮根本成就。如是雜修第四靜慮已。乘此勢力。隨其所應。亦能雜修下三靜慮。先依欲界入超三洲。如是雜修諸靜慮已。後生色界。由慣習力。復能如前隨其所應。雜修靜慮。問。何等補特伽羅雜修靜慮。答。是聖者。非異生。亦學。亦無學。謂信勝解。見至時解脫。皆能雜修。問。彼何故雜修靜慮。答。三因。

亦無學。謂信勝解。見至時解脫。皆能雜修。問。彼何故雜修靜慮。答。三因。

緣故，維修靜慮。一、樂等至故，二、怖煩惱故，三、樂受生故。樂等至者，謂為現法樂住故。或為受用聖法財故。或為遊戲功德故。或為觀本所作故。或為引勝功德故。怖煩惱者，謂懼退起煩惱現前，失勝德故。或畏退起煩惱現前，燒身心故。樂受生者，謂樂生彼不共異生五淨居故。信勝解，具由三因緣，維修靜慮。見至，由二因緣，維修靜慮。除怖煩惱，不退法故。時解脫，由二因緣，維修靜慮。除樂受生，背一切生起故。不靜解，由一因緣，維修靜慮。除怖煩惱，及樂受生，不退法故。背一切生起，則離修靜慮。有幾品耶？答有五。下品二，中品三，上品四，上勝圓滿品五，上極圓滿品。此一品，於成滿位，皆有三心。一心有漏，二心無漏。如是總說有十五心。五心有漏，十心無漏。此十五心，為不起定，為起定耶？有說：不起定，譬如見道，相續現前，有說：起定，譬如修道，數起數入。如是說者，此則不定。或有不起定，能十五心相續而轉，或復起定，於中或有起三心已，而便起定，或有起六心已，而便起定。或有起九心已，而便起定。或有起十二心已，而便起定。是故於彼五品中間，或起不起，維修成滿。問：此十五心，幾是曾得，幾是未曾得？有說：五未曾得，十是曾得。謂前五現在前時，餘十未來修故。有說：十是未曾得，五未曾得。謂前十現在前時，後五未來修故。如是說者，此則不定。或有十五皆未曾得，或有十五皆是曾得，或有少分曾得，少分未曾得。問：此十五心，幾是轉，幾是隨轉？有說：前二，是轉。後十，是隨轉。有說：前十，是轉。後五是隨轉。如是說者，此皆不定。或一切皆是轉，或一切皆是隨轉。或多少分是轉，多少分是隨轉。問：若此品類轉，即此品類隨轉，亦餘品類耶？有說：若此品類轉，即此品類隨轉。謂智所緣行相念住，前後相順，方成修後。是故若此轉，必此隨轉。不爾，便於雜修為障。有說：若此品類轉，餘品類隨轉。謂智所緣行相念住，異類相問，方成雜修。是故若此轉，必餘隨轉。不爾，便應乖雜修義。如是說者，此則不定。如彼廣說。

【雜阿笈摩】 瑜伽八十五卷二頁云：雜阿笈摩者，謂於中，世尊觀待彼彼所化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福界處相應，緣起食相應，念住正斷斷足根力覺支支出入出息念學證淨等相應。又依八眾說來相應，後結集者，為令聖教久住，結集梵南頌隨其所應次第安布。當知如是一切相應略由三相。何等為三？一、是能說，二、是所說，三、是所說說。若如來弟子，若諸佛所說分，若所了知，若能了知，是所說說。如五取蘊六處因緣相應分，及道品分。若諸支芻天寶等眾，是所說說。如結集品，如是一切略略標舉，能說所說及所說說，即彼一

切事相應教，問廟鳩集。是故說名雜阿笈摩。

【雜穢語業道】 俱舍論十六卷十七頁云：一切染心所發諸語，名雜穢語。所以者何？染所發言，皆雜穢語故。唯前語字，流至此中。

【雜穢語惡行】 集異門論十卷六頁云：何雜穢語惡行？答：如世尊說：惡若當知有雜穢語者，說非時語，非實語，非真語，無法語，無義語，不寂語，不靜語，無喻，無釋，不相應，不相近，雜亂，無法，能引無義，說雜穢語，不離雜穢語。此中有雜穢語者，謂不離雜穢語者，不斷雜穢語者，不厭雜穢語者，安住雜穢語者，成就雜穢語者，是名有雜穢語者。說非時語者，謂所說語，非時，不應時，非節，不應節，非分，不應分，是名說非時語。非實語者，謂所說語，不實，不稱實，是名非實語。非真語者，謂所說語，虛妄變異，是名非真語。無法語者，謂所說語，宣說顯了，表示開發純非法事。是名無法語。無義語者，謂所說語，宣說顯了，表示開發純無義事。是名無義語。不寂語者，謂所說語，非諸智者先思而說，率爾而說，是名不寂語。不靜語者，謂所說語，數數宣唱，告示誼難，是名不靜語。無喻者，謂所說語，無譬喻，無釋者，謂所說語，無解釋，不相應者，謂所說語，不應文，不應義，是名不相應。不相近者，謂所說語，前後不相應，或意趣有異，是名不相近。雜亂者，謂所說語，一不定，名為雜亂。若所說語，純一決定，名無雜亂。無法者，謂所說語，越素怛檀及毗奈耶阿毗達磨，是名無法。能引無義者，謂所說語，能引種種不饒益事，是名能引無義。說雜穢語者，謂數宣說演暢，表示雜穢語言，是名說雜穢語。不離雜穢語者，謂於惡心不善心所起惡行，不善行所攝雜穢語，不離不斷，不厭不息，如是語言唱詞評語諸音諸路語諸語表，名雜穢語惡行。

【雜穢語有三種】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六卷十八頁云：何雜穢語從貪生？謂如有一為己及他名利等故，作雜穢語。如俳優者，為財利故，於大集處，種種詞詠戲調雜說。又諸男女，以愛染心，作雜穢語。復有製造世俗文章，受持諷誦，是名從貪生。云何從瞋生？謂如於他有損惱心，怨嫌惡意樂心，輕調彼故，作雜穢語。或輕調彼所愛親友，以憎彼故，是名從瞋生。云何從癡生？如有一類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諸有祀火，或祀餘神，或誦吠陀諸咒術等，一切皆得清淨解脫。是名從癡生。所以如前。

【雜染所作變異】 瑜伽三十四卷六頁云：云何觀察內事雜染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能了知先所生起，或有貪心，或離貪心，或有瞋心，或離瞋心，或有癡心，或離

礙心。又能了知隨一。一種諸隨煩惱所染汙心。又能了知隨一。一種諸隨煩惱不染汙心。又能了知彼心相續。由諸煩惱及隨煩惱。於前後位。趣入變異不變異性。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何以故。心由雜染所作變異。現可得故。【雜染施設建立】此為有尋有伺等三地五門建立中第五門。如瑜伽八十九卷廣說。

【雜染界生聲聞】 瑜伽六十七卷六頁云。若有聲聞所生世界。其中多有衆苦可得。容有五濁。所謂壽濁。乃至有情濁。是名雜染界生聲聞。與此相違。當知即是清淨界生聲聞。

【雜染靜慮無色】 顯揚二卷三頁云。雜染者。謂於上靜慮。起深愛味。見慢。及疑。愛味者。謂有十種。俱生作意愛味。二分別所起作意愛味。三自地作意愛味。四異地作意愛味。五過去愛味。六未來愛味。七現在愛味。八下愛味。九中愛味。十上愛味。

【雜染法及雜染法因】 瑜伽九十四卷十三頁云。雜染法者。謂老死支所攝衆苦。及以生支。雜染法因。復有二種。一愛所作。二業所作。愛所作者。謂由緣起逆次道理。有取愛支。若無明觸所生諸受。若無明觸及無明界所隨六處。業所作者。謂由緣起逆次道理。名色。識。行。及即於彼不如實知。如法住智。向未能了。況當如彼諸現時。能徧了知。或如修道。未徧了知。如無學地。未能超越。

【雜修靜慮為三種緣】 如雜修靜慮中說。

【雜緣念住及不雜緣】 俱舍論二十三卷二頁云。四中三種。唯不雜緣。第四所緣。通雜不雜。若唯觀法。名不雜緣。若於身等二三或四。總而觀察。名為雜緣。

【雜染相應過患有三種】 瑜伽二十卷十七頁云。當知雜染相應過患。亦有三種。一老病死若根本之生。二自性若生無暇處。三一切處生無常性。彼觀己身。有此三種雜染相應過患。心生厭患。

【雜染居處及無雜染居處】 瑜伽九十九卷十一頁云。雜染居處者。謂於是處。一切羯磨皆不施設。或但施設一分羯磨。無雜染居處者。謂於是處。具足施設一切羯磨。又無雜染居處者。應知衆會安立整肅。若有雜染居處者。應知衆會安立混雜。諸有愛樂所學。若於有雜染居處者。應知思擇。棄捨利。棄捨恭敬。不應止住。除有危難。暫時依附。或行道時。止息。或為拔彼諸苦。出。不善處。安置善處。於惡劣居處。不應止住。除如前說三種因緣。外道居處。當知

亦爾。於無雜染居處。雖正思擇。盡壽止住。而應常懷羈旅之想。若有老病。雖住如是諸所居處。應懷種種慮恐。慮想。雖住如是無諍嫌疑。而常慮恐。為諸有智同梵行者之所譏嫌。

【雜染不障梵行與能障梵行】 瑜伽九十卷十八頁云。復次。非善說法。毗奈耶中。諸出家者。隨有一惡不善尋思。未生時。一向能為梵行障礙。如彼生已。堅執不捨。此中不行。最為殊勝。設有行者。不應堅執於相續中。不應為作居住依止。何以故。刺那雜染。不能傾動所修梵行。要當相續。能傾動故。

【雜修第四靜慮有五品差別】 此即五淨居。天雜論十三卷十頁云。雜修第四靜慮。有五品差別。一。下品修。二。中品修。三。上品修。四。上勝品修。五。上極品修。由此五品。雜修第四靜慮。如其次第。生五淨居。

【斷】 如無住涅槃中說。

【斷】 如四正斷中說。

【斷退】 如二種退中說。

【斷界】 瑜伽十三卷十二頁云。如是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已於諸界中而得解脫。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

二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謂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

三解 發智論一卷十九頁云。斷界者。謂斷見道所斷諸行。

四解 發智論一卷十九頁云。何斷界。答。除愛結。除結斷名斷界。

【斷想】 發智論一卷十九頁云。何斷想。答。除愛結。除結斷諸想。名斷想。

【斷善根】 瑜伽一卷十三頁云。何斷善。根。謂利根者。成就上品諸惡。意樂現行法。故得隨順。彼惡友。故彼邪見。極重。顯到究竟。故彼於一力惡現行中。得無畏。故無哀怒。故能斷善根。此中種子。亦名善根。無貪瞋等。亦名善根。但由安立現行善根。相續相續。名斷善根。非由永拔。彼種子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五卷九頁云。問斷善根者。是何義耶。答。非如世間斧等斷木。邪見與善。不相觸。然相續中。邪見。現在前時。令諸善根。成就得滅。不成就。得生。說名為斷。若相續中。無善根。得爾時。名為善根。已斷。問此善根。斷。自性。是何有作是說。以不信為自性。謂信故。善根。續。不信故。善根。斷。有餘師說。以邪見為自性。謂由邪見。善根。斷。或有說者。以斷善時。諸煩惱。續。為自性。謂由彼力。善根。斷。故。復有說者。以一切法。為自性。謂斷善根時。一切法。皆隨順。故。譬喻者。言無實自

性謂彼相續先有善根，今時斷滅，有何自性。所引現唯，如頂中說。評曰：應作是說：諸善根斷，以不成就為自性，是無覆無記心，不相應行蘊所攝。此即說在復有所餘如是類法，不相應行。如彼卷九頁至十三頁具廣分別。

三解 俱舍論十七卷二頁云：論曰：惡業道中，唯有上品四滿那見，能斷善根。若爾，何緣本論中說：云何上品，諸不善根謂諸不善根，能斷善根者，或離位位最初所除，由不善根能引邪見，故邪見事推在彼根。如火燒村火由賊起，故世間說賊賊燒村何等善根為此所斷。謂唯欲界生得善根，色無色善先不成。施設足論，當云何通。如彼論言：唯由此是，是人已斷三界善根。依上善根得更還說。今此相續，非彼器故。何緣唯斷生得善根，加行善根先已退故。緣何邪見，能斷善根。謂定撥無因果邪見，撥無因果，謂定撥無妙行惡行，撥無果者，謂定撥無後果。異然。有餘師說：此二邪見，猶如無間解脫道別。有餘師說：斷善邪見，唯緣有漏，非無漏緣。唯自界緣，不緣他界。由彼唯作相應隨眠，境不隨增，勢力劣故。如是說者，通一切緣隨因亦增，有強力故。有餘師說：九品善根，由九品邪見，逆順相對，漸次而斷。如修道斷修所斷惡，即下邪見，能斷上上善根，乃至下下善根，上上邪見所斷。若作是說，得本論文。如水論言，云何名微俱行善根，謂斷善根時，最後所捨者。由捨彼故，名斷善根。若爾，彼文何理復說。云何上品，諸不善根，謂諸不善根，能斷善根者，彼未究竟，密說此言。由此善根，斷無餘故。謂若猶有一品善根，餘品善根，因斯可起。亦說彼名斷善根。斷究竟時，方名斷善。故唯說上品，名能斷善根。有餘師說：斷九品善，終無中出，如見道中，如是說者，通不出。有餘師說：先捨律儀，後斷善根。未易捨故。如是說者，若彼律儀，是此品心所等起，果此品心斷，捨彼律儀。以果與因，品類同故。為在何處，能斷善根。人趣三洲，非在惡趣。亦非天趣。所以者何。以惡趣中，染不染慧，不堅牢故。以天趣中，現見善惡諸業果故。言三洲者，除北俱盧。彼無極惡阿世耶故。有餘師說：唯瞻部洲。若爾，便違本論所說。如本論說：瞻部洲人，極少成八根。東西洲亦爾。如是說者，斷善，依何類身。唯男女身。志意定故。有餘師說：亦非女身。欲勤慧等，若味鈍故。若爾，便違本論所說。如本論說：若成女根，定成八根。男根亦爾。為何何者。能斷善根。唯見行人，非愛行人。謂愛行者，惡阿世耶，極躁動故。諸見行者，惡阿世耶，極堅深故。由斯理，非扇攝等，能斷善根。愛行類故。又此類人，如惡趣故。此善根斷，其體是何善。斷應知非得為體。以斷善位，善得不生，非

法相辭典 十八畫 斷

得續生，善善根得，非得生位，名斷善根。故斷善根，非得為體。【斷律儀】 俱舍論十四卷五頁云：靜慮無漏二種律儀，亦名斷律儀。依何位建立。頌曰：未至九無間，俱生二名斷。論曰：未至定中，九無間道，俱生靜慮，無漏律儀。以能永斷欲惡惡戒，及能起惡，名斷律儀。由此或有靜慮律儀，非斷律儀。應作四句。第一句，除未至定九無間道，有漏律儀。第二句，依未至定九無間道，無漏律儀。第三句，依未至定九無間道，有漏律儀。第四句，除未至定九無間道，無漏律儀。所餘一切無漏律儀，如是或有無漏律儀，非斷律儀。應作四句，准前四句，如應當知。

二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十八頁云：復次，即此念慧，有位亦得斷律儀名。隨位差別，建立多種。且說有漏斷律儀者，謂欲界見修所斷法，以未至地，能離欲界有漏九無間道中念慧二法，為斷律儀。若初靜慮見修所斷法，以第二靜慮，能離初靜慮九無間道中念慧二法，為斷律儀。乃至無所有處見修所斷法，以非想非非想處，近分地，能離無所有處九無間道中念慧二法，為斷律儀。若說無漏斷律儀者，謂欲界見修所斷法，以未至地，能離欲界無漏諸無間道中念慧二法，為斷律儀。若初靜慮見修所斷法，以依未至靜慮中間及初靜慮，能離初靜慮三地無漏諸無間道中念慧二法，為斷律儀。第二靜慮見修所斷法，以前三地及第二靜慮，能離第二靜慮四地無漏諸無間道中念慧二法，為斷律儀。第三靜慮見修所斷法，以前四地及第三靜慮，能離第三靜慮五地無漏諸無間道中念慧二法，為斷律儀。第四靜慮見修所斷法，及無色界見修所斷法，以前五地及第四靜慮，能離第四靜慮等六地諸無間道中念慧二法，為斷律儀。空無邊處修所斷法，以前六地及空無邊處，能離空無邊處七地無漏九無間道中念慧二法，為斷律儀。識所邊處修所斷法，以前七地及識無邊處，能離識無邊處八地無漏九無間道中念慧二法，為斷律儀。無所有處及非想非非想處修所斷法，以前八地及無所有處，能離二地九地無漏九無間道中念慧二法，為斷律儀。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卷十四頁云：斷律儀者，謂於靜慮無漏二律儀中，各取少分，離欲界九無間道中世俗隨轉戒，二律儀攝。謂靜慮律儀及斷律儀。無漏隨轉戒，亦二律儀攝。謂無漏律儀及斷律儀。問：何故惟此名斷律儀。答：能與破戒及起破戒煩惱，作斷對治故。謂前八無間道中二隨轉戒，惟與起破戒煩惱，作斷對治。第九無間道中二隨轉戒，通與破戒及起破戒煩惱，作斷對治。

【斷對治】如對治修中說。  
一解 如四種對治中說。

二解 雜集論九卷十三頁云：斷對治者：謂方便及無間道。由彼能斷諸煩惱故。

【斷壞苦】如四苦中說。  
【斷記別】瑜伽九十四卷四頁云：斷記別者：謂即由彼內解脫故；一切貪愛因緣皆盡如是記者，名斷記別。

【斷事欲】瑜伽十七卷六頁云：云何斷事欲？謂如有一，於如來所證正法毗奈耶中，得清淨信了知居家迫逐，猶如牢獄思求出離。廣說乃至由正信心，捨離家法，趣入非家。然於欲貪猶未永斷。如是名為斷事欲。

【斷現觀】瑜伽六十八卷五頁云：斷現觀者：謂隨次第，無倒智生，為依止故；證得所有煩惱斷滅。

【斷究竟】瑜伽一百卷二十二頁云：斷究竟者：謂徧究竟諸煩惱。由彼斷故；圓滿究竟證心解脫及慧解脫。

【斷遍知】大毗婆沙論三十四卷二頁云：云何斷遍知？答：諸貪永斷，瞋癡永斷，一切煩惱永斷是謂斷遍知。問於所緣境，能遍知故立遍知名。斷無所緣及遍知用，何故名遍知？答：斷是智果故，亦名遍知。如阿羅漢，是解果故，亦說名解。天眼，天耳，是通果故，亦說名通。內六處等是樂果故，說名樂。此中亦爾。斷是智果，亦名遍知。問：修所斷斷，是智果故，可說為遍知。見所斷斷，即是忍果，云何遍知應作是說？忍是智眷屬，是智種族，故亦名為智斷。是彼果故名遍知。如香客摩羅中生者，名為香客；此亦應爾。問：一身見斷，亦名遍知。何緣乃說諸貪永斷，乃至一切煩惱永斷，名斷遍知？雖一給斷，亦名遍知。然此中說圓滿遍知，一切結盡，方名圓滿斷遍知故。

【斷有五種】顯揚三卷十六頁云：論曰：果斷有五種者：謂諸果中斷有五種。一、諸煩惱斷，由四種對治故。遠離現行諸煩惱，顯四對治者：一、散亂對治；二、顯了對治；三、羸劣對治；四、摧伏對治。散亂對治者：謂於前八妙法行中，方便修習，或復有餘定地善法，方便修習。顯了對治者：謂於第九法行，方便修習。羸劣對治者：謂由先善根資助心故，煩惱羸弱。摧伏對治者：謂由世間道，隨力制伏煩惱種子。二、隨眠

【斷煩憍欲】瑜伽十七卷六頁云：云何斷煩憍欲？謂彼既出家已，為令欲貪，無餘斷。斷故在趣曠野山林，安居邊際臥具，或住阿練若處，乃至或在空閑靜室，於諸事欲所起一切煩惱，欲攝安分別貪，為對治故；修四念住，或復還出，依近聚落村邑而住；善護其身，善守諸根，善住正念，而入聚落，或復村邑遊行旋反，去來進止，恒住正知，為解睡眠，及諸勞倦，彼即於是四念住中，善安正念，為依止故。為欲永斷欲貪，隨眠修習對治，又即以彼正知而住，為依止故。遠離諸蓋，身心調暢，有所堪能，縱然方便，修斷寂靜。彼由如是念及正知，為依止故，便能證得煩惱斷。遠離諸欲，乃至於初靜慮具足而住。如是能於受用欲樂行邊劣鄙穢性諸異生法若斷者，知。

【斷是常性】顯揚二十卷二頁云：又三因緣故，斷是常性。一、無戲論故。現見戲論，是無常性。二、清淨真如之所顯故。猶如真金調柔之性。三、煩惱不生性。前後無別故。

【斷蘊甚深】世親釋十卷四頁云：頌曰：諸佛過諸蘊，安住諸蘊中。與彼非一異，不捨而善救。此頌顯示斷蘊甚深。諸佛過諸蘊安住諸蘊中者，謂諸如來，超越色等五種取蘊，住無所得法性蘊中。與彼非一異者，雖已捨備計所執諸蘊，而與彼非異。以即安住彼法性故。亦復不一者，一者，徧計所執，應同法性，成清淨境，不捨而善救者，謂不棄捨圓成實蘊，即是妙善涅槃體故。

【斷煩惱甚深】世親釋十卷七頁云：頌曰：煩惱伏不滅，如毒咒所害。留惑至盡盡，證佛一切智。此頌顯示斷煩惱甚深。煩惱伏不滅，如毒咒所害者，菩薩位中，伏煩惱，未滅煩惱，有隨眠故。譬如染毒咒力所害，雖猶在不為害。煩惱亦爾。智了知故，體猶在不為害。留惑至盡盡者，以留隨眠諸煩惱故，不如聲聞速般涅槃，得至究竟諸煩惱盡。證佛一切智者，煩惱盡時得一切智。

【斷惑總由四因】俱舍論二十一卷十頁云：若爾斷惑總由幾因？由四種因。何等為四？頌曰：徧知所緣故，斷彼能緣故，斷彼所緣故，對治起故。論曰：且見所斷惑

【斷對治修】瑜伽六十六卷十四頁云：從遠離作意，乃至方便究竟作意，名斷對治修。

【斷煩憍欲】瑜伽十七卷六頁云：云何斷煩憍欲？謂彼既出家已，為令欲貪，無餘斷。斷故在趣曠野山林，安居邊際臥具，或住阿練若處，乃至或在空閑靜室，於諸事欲所起一切煩惱，欲攝安分別貪，為對治故；修四念住，或復還出，依近聚落村邑而住；善護其身，善守諸根，善住正念，而入聚落，或復村邑遊行旋反，去來進止，恒住正知，為解睡眠，及諸勞倦，彼即於是四念住中，善安正念，為依止故。為欲永斷欲貪，隨眠修習對治，又即以彼正知而住，為依止故。遠離諸蓋，身心調暢，有所堪能，縱然方便，修斷寂靜。彼由如是念及正知，為依止故，便能證得煩惱斷。遠離諸欲，乃至於初靜慮具足而住。如是能於受用欲樂行邊劣鄙穢性諸異生法若斷者，知。

【斷是常性】顯揚二十卷二頁云：又三因緣故，斷是常性。一、無戲論故。現見戲論，是無常性。二、清淨真如之所顯故。猶如真金調柔之性。三、煩惱不生性。前後無別故。

【斷蘊甚深】世親釋十卷四頁云：頌曰：諸佛過諸蘊，安住諸蘊中。與彼非一異，不捨而善救。此頌顯示斷蘊甚深。諸佛過諸蘊安住諸蘊中者，謂諸如來，超越色等五種取蘊，住無所得法性蘊中。與彼非一異者，雖已捨備計所執諸蘊，而與彼非異。以即安住彼法性故。亦復不一者，一者，徧計所執，應同法性，成清淨境，不捨而善救者，謂不棄捨圓成實蘊，即是妙善涅槃體故。

【斷煩惱甚深】世親釋十卷七頁云：頌曰：煩惱伏不滅，如毒咒所害。留惑至盡盡，證佛一切智。此頌顯示斷煩惱甚深。煩惱伏不滅，如毒咒所害者，菩薩位中，伏煩惱，未滅煩惱，有隨眠故。譬如染毒咒力所害，雖猶在不為害。煩惱亦爾。智了知故，體猶在不為害。留惑至盡盡者，以留隨眠諸煩惱故，不如聲聞速般涅槃，得至究竟諸煩惱盡。證佛一切智者，煩惱盡時得一切智。

斷，由前三因。一由偏知所緣故斷。謂見苦集斷自界緣，及見滅道斷無漏緣。二由斷彼能緣故斷。謂見苦集斷他界緣，以自界緣能緣於彼，能緣若斷，彼隨斷故。三由斷彼所緣故斷。謂見滅道斷有漏緣，以無漏緣能緣彼境，所緣若斷，彼隨斷故。若修所斷惑斷，由後一因，謂但由第四對治起故斷，以此此品對治道生，則此品中諸惑頓斷，何品諸惑，誰為對治，謂上品所有諸惑，下下品道，能為對治。至下下品所有諸惑，上上品道，能為對治。

【斷離伏背差別】 大批婆沙論一百八十一卷十三頁云：問斷離、伏背、有何差別？有說無差別，俱顯斷故，有說有差別，謂斷彼縛故名斷，離彼得故名離，令不行故名伏，厭逆彼故名背，復次依無間道說斷，依解脫道說離。此二依不斷說，依近加行說，伏違加行說，背此二依暫斷說，復次依無間道說斷，依解脫道說離。此二依正斷說，依加行道說，伏依勝進道說，背此二依助斷說，復次斷者，依斷對治說，離者，依持對治說，伏者，依遠分對治說，背者，依厭壞對治說，斷離伏背是謂差別。

【斷相利益多種】 顯揚三卷二十頁云：斷相利益復應知多種者：諸煩惱斷，有種種相利益應知。如經廣說，謂不墜墮法，定趨菩提，已至正法，臨至正法，證解正法，得證源底，得徧證源底，聖智見成就，不復能計苦樂等法，自作他作，及自他作，及非自他二種共作，亦不復計諸苦及樂，無因而生，不復故斷傍生等命，不復故越諸所學處，不復能起五無間業，不復求請誨外道師，亦不以彼為真福田，不復瞻仰觀察餘沙門婆羅門等邪業，而不復於彼三世中生疑生惑，不復受彼第八有報，如是證得阿羅漢果，永盡諸漏，已作所作，所作已辦，得阿羅漢六恆住法，廣說如經，謂成就六種相續住法。若眼見色，心不憂喜，捨念正知，如是耳鼻舌身者，意識法，心不憂喜，捨念正知。諸所行，為自利益，為利他，為利眾生，為樂眾生，為惡世間，為諸天人，得義利樂。諸如是等，煩惱永斷，有種種相利益應知。

【斷見所攝邊執見】 如邊執見中說。  
【斷樂斷苦先喜憂沒】 大批婆沙論八十一卷二頁云：斷樂者：問得第四靜慮時，總離第三靜慮諸有漏法，何故但說斷樂耶？答以樂為首，總離第三靜慮諸有漏法，故偏說樂。復次以樂難斷，難破，難可越度，故偏說之。復次以樂多諸過患，熾盛堅牢，是故偏說。復次以樂離第三靜慮染時，極為障礙繫縛，留難如羣賊卒放偏說之。復次諸瑜伽師專為對治樂，故修第四靜慮，是故偏說。復次諸瑜伽師，

厭樂故，總離第三靜慮，故偏說之。復次樂上地無餘法，容有故偏說樂。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唯說斷樂。斷苦者：問離欲染時，修觀行者已斷苦根，何故今離第三靜慮染時，乃說斷苦？答此於已斷，說名為斷，謂於遠事而說近聲，如已來者，亦說今來。如說大王從何處來，如已解脫，說解脫聲。如說由此見心，心解脫，欲脫漏，有漏無明漏，離欲染時，心已解脫，欲脫漏，離非想非非想處染時，心解脫，有漏無明漏，如已入而說入聲。如說菩薩入正性離生，得現觀邊世俗智，如已受而說受聲。如已受樂而說樂，如實知受樂受，無有自知，現在受者，故知已受而說受聲。此中亦爾，已斷說斷，謂於遠事而說近聲。復次依雙法盡，俱說斷聲。言雙法者，謂苦與樂。離欲染時，雖苦已盡，而樂未盡，今離第三靜慮染已，苦樂俱盡，俱說斷聲。復次斷樂者：謂斷第三靜慮樂根。斷苦者：謂斷彼相續心心所法。復次斷樂者：謂斷第三靜慮樂根。斷苦者：謂斷第三靜慮入出息。諸賢聖者於入出息，生於苦想，過諸異生於無間獄所起苦想。復次斷樂者：謂斷第三靜慮樂根。斷苦者：謂斷彼樂根。如說無常故苦，先喜憂沒者，離欲染時，憂根已沒，離第三靜慮染時，喜根已復沒，是故今說先喜憂沒。

【斷隨煩惱有五種對治】 瑜伽六十二卷十三頁云：謂勤修習內心寂靜者，摩他行諸苾芻等，為欲斷除諸隨煩惱，應知五種對治之相。謂遠離間，相於能隨順舉歡喜法，發生正舉，加行道損害諸見，請見功用，請見所依功用。  
【歸依】 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歸依？無有虛妄意樂，加行所依處，故由於彼滅所發意樂，及正加行，無虛妄性所依處，故所依止，是歸依義。  
【歸依義】 大批婆沙論三十四卷十頁云：歸依義者，謂教護義。是歸依法。問若教護義是歸依法，天授亦曾歸依三寶，云何復隨無間地獄？答：諸有歸依佛法僧者，不毀學，不犯律儀，不越法則，便能救護。彼破學處，毀犯律儀，違越法則，雖歸依三寶，而不為教護。譬如有人怖畏怨敵，依投國王，請為救護，王謂之曰：汝若常能不違我法，不越我界，我能為汝常作救護。若違我法，越我界者，我則不能。眾生亦爾。怖畏惡趣及生死苦，歸佛法僧。若不毀戒，勤修道者，便作救護。餘則不爾。復次隨歸依心，上中下品，還蒙三寶所救護。是故天授，唯除地獄人，趣一生於餘惡趣，善趣生死，得非擇滅，豈非三寶救護，故耶？故教護義是歸依義。

【歸依佛】 大批婆沙論三十四卷八頁云：諸歸依佛者，何所歸依？答：若法，實有，現有，想，等想，施設，言說，名為佛。歸依佛所有無學成善善法，名歸依佛。此中若法



實有者：顯實有佛體，以法為自性。此言為通或有謂佛、但名，但想，但假施設；無有實體。現有者：顯佛體，如現實有，非言有等。想者：顯緣佛體。等想者：顯此想，一切共起。施設者：謂依他施設名。言說者：謂依名，言說轉。問：若彼無等，成菩提法，是真佛者。契經所說，當云何通？如說：長者何名，佛謂有釋子，剃除鬚髮，披服袈裟，正信出家，具一切智，是名為佛。答：以所依身，顯能依法，故作是說。於理無違。問：若爾，惡心出佛身血，何故彼得無間罪耶？答：壞所依身，令能依法，亦隨壞，故得無間罪。復次，彼緣無學成菩提法，起惡心，故得無間罪。謂彼憎惡無學法，故損害佛身，得無間罪。非但起心欲出佛身血，問歸依佛者，為歸依一佛，為一切佛耶？設爾何失？若歸依一佛者，如何不是少分歸依者？歸依一切佛者，如何但言我歸依佛，不言一切契經所說，復云何通？如說：我是勝觀如來弟子，我是頂髻如來弟子，乃至我是能寂如來弟子。答：應作是說：歸依佛者，歸依一切過殘伽沙數量諸佛。問：若爾，何故但言我歸依佛，不言一切答佛言總攝一切如來種類同故。以一言說。問：契經所說，復云何通？如說：我是勝觀弟子，乃至廣說。答：隨依彼佛出家見誦，即說我為彼佛弟子。此說依止，不說歸依。

二解：發智論二卷七頁云：不執如來死後有等不應記法。諸歸依佛者，何所歸依？答：若法，實有現有，想等想，施設言說，名為佛陀。歸依彼所有無學成菩提法，名歸依佛。

【歸依法】 大毗婆沙論三十四卷九頁云：諸歸依法者，何所歸依？答：若法，實有，現有想等想，施設言說，名為歸依。如是愛盡離滅涅槃名歸依法。此中若法實有者，顯實有涅槃。此言為通，有作是說，唯索苦滅，既名涅槃，非實有體。欲顯涅槃實有自體，故作是說。現有者：顯涅槃如現實有，非假說有。餘如前釋。有本但言歸依愛盡離滅涅槃名歸依法，不說實有現有等言。斯有何義？謂涅槃體，寂滅離相。想名言說所不及。故無有於中執為非，有此不應理邪見。撥無寂滅涅槃，現可得。此但應說誦者遺忘。問：歸依法者，為歸依自相續諸蘊滅者，依他相續諸蘊滅者，為歸依無情諸蘊滅耶？設爾何失？若但歸依自相續諸蘊滅者，依他相續諸蘊滅者，亦歸依他相續等諸蘊滅者。如何但言我歸依法，不言一切？又如何說教護義是歸依義，他相續等諸蘊滅，於我無救護義。答：應作是說：歸依自他相續，及無情數，一切蘊滅。問：若爾，何故但言我歸依法，不言一切？答：法言總攝一切法滅。種類同故，以一言說。問：他相續等諸蘊滅，於我無救護義，何為歸依？答：彼

雖於我無救護義，而彼於他有救護義。救護相等，故亦歸依。此依得說。若依自性，隨有漏法，有爾所故，自他所得滅無有異。於一切有漏法中，我得離繫，故一切滅，於我皆有救護義。

二解：發智論二卷七頁云：歸依法者，何所歸依？答：若法，實有現有，想等想，施設言說，名為歸依。如是愛盡離滅涅槃名歸依法。

【歸依僧】 大毗婆沙論三十四卷九頁云：諸歸依僧者，何所攝依？答：若法，實有，現有想等想，施設言說，名為僧伽。歸依彼所有無學成僧伽法，名歸依僧。此中若法實有者，顯實有僧體，以法為自性。此言為通，或有謂僧、但名，但想，但假施設；無有實體。現有者：顯僧體，如現實有，非言有等。餘如前釋。問：歸依佛者，為歸依一佛弟子，為歸依一切佛弟子耶？設爾何失？若但歸依一佛弟子，如何不是少分歸依者？歸依一切佛弟子者，如何但言我歸依僧，不言一切？又契經說：當云何通佛告買客，當來世有僧，汝亦當歸依。答：應說歸依一切佛弟子。問：若爾，何故但言我歸依僧，不言一切？答：僧言總攝諸佛弟子。種類同故，以一言說。問：契經所說，復云何通佛告買客，乃至廣說。答：過去現在，雖亦有餘如來弟子，而非現見。當來僧現見，是故偏說。解僑陳那等，世現見，故復次為顯僧寶難得，故謂佛雖出世間，而僧猶未有。復次未來世僧，非現見，故佛偏說。今買客等，生渴仰故。復次現在過去，雖有餘僧，而佛欲顯未來世中，自有弟子，故作是說。復次經說亦言，即顯亦有餘佛弟子，令彼歸依，恐彼謂無未來僧寶，故佛為說，令亦歸依。

二解：發智論二卷七頁云：歸依僧者，何所歸依？答：若法，實有現有，想等想，施設言說，名為僧伽。歸依彼所有無學成僧伽法，名歸依僧。

【歸依隨念】 如六種隨念中說。

【歸依有三種】 瑜伽六十四卷一頁云：歸依有三種。謂佛、法、僧。

【歸依三種分別】 顯揚六卷十三頁云：歸三種分別者，一成就，二建立，三差別。如彼卷十三頁至十七頁廣釋。

【歸依四正行】 瑜伽六十四卷一頁云：當知歸依有四正行。一親近善士，二聽聞正法，三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若有成就此四正行，乃名歸依。當知復有四種正行。一諸根不掉，二愛學學處，三悲愍有情，四應時時間。於三寶所，勤修供養。

【歸趣三寶有四利益】 顯揚六卷十六頁云：歸趣三寶，有何利益？答：有四種利益。一得廣大功德，二得廣大歡喜，三得勝等持，四得善清淨。復有四種利益。一大



一種三、有三十三并觀眼處是我、總有三十四。如親眼處是我有三十四、餘十一處、亦爾。十二種三十四、為四百八。或應說九百三十六。謂分別緣界我器。如色界別、亦分別所起處。如等隨觀眼界是我、色界是我、我器是我。我器如色界有三、餘十六界亦爾。十七種三有五十。一并觀眼界是我、總有五十二、八種五十二、為九百三十六。如是緣行相、界地分別、緣處行相、界地分別、緣行相、界地分別、若以相續、若以世若以剎那、分別則有無量薩迦耶見。此中且說分別緣蘊我具行相差別、不分別所起處、故但有二十句薩迦耶見。

【薩迦耶見於事不得決了】 雜集論一卷十六頁云：問薩迦耶見、當言於事了不了耶？答：當言於事不得決了。如於繩上、妄起蛇解。於事不決了者、若能決了、色等實相必不應起虛妄我見。譬如有人、欲斷繩、遂執執不了繩相而起蛇解。【薩迦耶見未斷有二過患】 瑜伽八十八卷二十一頁云：當知未斷薩迦耶見有二過患。一於能害有苦諸行、執我我所。由此因緣、能感流轉生死大苦。二於現法能礙無上聖慈命根。譬如有人、自知無力、能害怨家、恐彼為害、先相親附。以如意事、現承奉之。時彼怨家、如親附已、便害其命。愚夫異生、亦復如是。恐似怨家、薩迦耶見、當為苦害、便起愛縛、以可意行而現承奉。如是愚癡異生之類、於能為害薩迦耶見、唯見功德、不見過失、殷勤親附。既親附已、由未得退、說名損害聖慈命根。

【薩迦耶見於二時中能為障礙】 瑜伽八十八卷十五頁云：由果故者、謂於三時、薩迦耶見、能為障礙。一依無我諦觀法忍時、二現觀時、三得阿羅漢時。此中一時、由彼隨眠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有惑有疑、由多修習諦觀法忍、因緣故、雖於疑惑、少能除遣。然於修習諦觀現時、由意樂故、恐於涅槃、我常無有。由此隨眠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於諸行中、起邪分別。謂我當斷、當壞、當無。便於涅槃、發生斷見、及無有見。由此因緣、於般涅槃、其心退還、不樂趣入。彼於異時、雖從此過、淨修其心、又於聖諦、已得現證、然謂我能證、諸現證、彼此慢、由隨眠、故仍未離。又時時問、由忘念故、觀我起慢。因此慢、差別而轉。謂我為勝、或等、或劣。前兩位中、由隨眠力、能作障礙。於第三位、由習氣力、能作障礙。

【薩迦耶見已斷者有三種勝利】 瑜伽八十六卷十七頁云：如是已斷薩迦耶見、有此三種差別之相。當知復有三種勝利。一者、永斷能感後有一切煩惱。二者、依彼不久、獲得速能積集彼對治道。三者、既作自發利已、即依彼道、方便勤修現法樂住。由此獲得極安樂住。

【覆】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由薩迦耶以為根本、各異世間見趣差別我增慢上愛現行故、名覆。二解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隱藏衆惡、故名為覆。三解 顯揚一卷八頁云：覆者、謂於過犯、若他諫誨、若不諫誨、則所作惡為體。能障發露悔過為業、乃至增長罪業。四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五頁云：云何為覆？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性。能障不覆、悔悟為業。謂覆罪者、後必悔悟、不安隱故。有義、此覆疑一分攝論。唯說此疑一分、故不懼當苦覆自罪。故有義、此覆疑一分攝、亦恐失利譽、覆自罪。故論據顯顯、唯說疑一分。如說掉舉是貪分故。然說掉舉備諸染心、不可執為唯是貪分。五解 雜集論一卷十六頁云：覆者、於所作罪、他正舉時、疑之一分、隱藏為體。悔不安住所依為業。法爾覆藏所作罪者、心必愛悔、由此不得安隱而住。六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為覆？謂於自罪、覆藏為性。七解 廣五蘊論十頁云：云何覆？謂於過失、隱藏為性。謂藏離罪故、他正教誨時、不能發露、是疑之分。能與追悔不安隱住所依為業。八解 俱舍論二十一卷五頁云：隱藏自罪、說名為覆。九解 法蘊足論八卷七頁云：云何覆？謂有一類、破戒、破見、破淨命、破執、於本受戒、不能究竟、不能純淨、不能圓滿。彼既自覺所犯已久、作是思惟、我若向他宣說、開示施設建立所犯諸事、則有惡報惡惡、被彈被服、或毀或譽、便不為他恭敬供養。我寧因此隨三惡趣、終不自陳上所犯事。彼既怖得惡報惡惡、乃至怖失恭敬供養、於自所犯、便起諸覆等覆、徧覆、隱障、隱障、隱障、隱障、隱障、隱障、已覆、當覆、現覆、總名為覆。十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覆云何？謂隱藏自罪。十一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覆云何？謂隱障所作罪。

【覆護色】 顯揚五卷八頁云：覆護色、謂宅舍等。【覆障所礙】 如無障礙中說。【覆慈補特伽羅】 集異門論四卷二頁云：云何覆慈補特伽羅？如世尊說：慈為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為護法故、慈芻前坐、慈芻哀怒、為說法要、開示初善中善後善、文義巧妙、純一圓滿、清白梵行。彼在法座、於所說法初中後分、皆不能知。從座起已、於所說法、初中後分、亦不能了。所以者何？彼都無慈猶如覆器、亦如覆

病。雖多澆水，竟無受入。如是一類補特伽羅，為惡法故，衰劣前生。廣說乃至彼部無慧，是名覆慧補特伽羅。問何故名覆慧補特伽羅？彼有是慧，在法座時，於所說法初中後分，雖皆欲知而無慧故，皆不能知。彼有是慧，從座起已，於所說法初中後分，雖皆欲了，而無慧故，亦不能了。故名覆慧補特伽羅。

【藏】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藏者，謂於內覆慧補特伽羅。  
【藏】 瑜伽八十三卷十八頁云：何藏？謂追懋過去，希冀未來，耽著現在。  
【藏】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復次一切愚夫，異生於其六處，由執我故名藏。執我所故名藏。

【醫方明處】 如六種依持中說。  
【醫方明處】 瑜伽十五卷四頁云：何醫方明處？當知此明，略有四種。謂於病相善巧，於病因善巧，於已生病斷滅善巧，於已斷病後更不生方便善巧。  
【醫方明論四種相轉】 瑜伽三十八卷八頁云：醫方明處，四種相轉。一者，顯示病體善巧；二者，顯示病因善巧；三者，顯示斷已生病善巧；四者，顯示已斷之病當不更生善巧。

【點】 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點了者，了知分別體故。又云：點了者，了知自相故。  
【點】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點了者，謂了盡其所有故。  
【點】 第一與敬捷第一差別。發智論十八卷十七頁云：如說我弟子中，因憍童點慧第一，婆嚩迦等敬捷第一。此二何差別？答：尊者因憍童心直，心無曲，心淳實，增上，尊者婆嚩迦等，心繞，心調柔，心和順增上。

【聖毗霜那國】 西域記四卷十六頁云：聖毗霜那國，周二千餘重。國大都城，周十五里，崇峻險固，居人殷盛，華林池沼，往往相間。氣序土宜，同末底補羅國。風俗淳實，勤學好福，多信外道。求現在樂，伽藍二所，僧眾百餘人，並皆習學小乘法。百餘尺。如來在昔於此一月說諸法要，傍有過去四佛坐及經行遺迹之處。其側則有如來髮爪二窠堵波，各高一丈餘。自此東南行四百餘里，至聖薩梨阻羅國。

【聖波羅龍與佛影】 西域記二卷十二頁云：伽藍西南，深澗峭絕，瀑布飛流，懸崖壁立。東岸石壁，有大洞穴，聖波羅龍之所居也。門徑狹小，窟穴冥闇，崖石津滴，蹊徑餘流，昔有佛影，煥者真容，相好具足，儼然如在。近代以來，人不徧觀。縱有所見，

彷彿而已。至誠祈請，有冥感者，乃暫明見。尚不能久。昔如來在世之時，此龍為牧牛之士，供王乳酪，進奉失宜。既獲譴責，心懷悲恨，以金錢買華供養，受記窠堵波，願為惡龍，被國書王，即趨石壁投身而死。遂居此窟，為大龍王。便欲出穴，成本惡願。適起此心，如來已鑿慈此國人，為龍所害，運神通力，自中印度至龍所，龍見如來，毒心遂止，受不殺戒，願護正法。因請如來，當居此窟，諸聖弟子，恆受我供。如來告曰：吾將寂滅，為汝留影。遣五羅漢，當受汝供。正法隱沒，其事無替。汝若毒心奮怒，當觀吾留影，以慈善故，毒心當止。此賢劫中，當來世尊，亦悲愍汝，留影留像。影窟門外，有方石，其一石上，有如來足踏之迹，輪相微現。光明時，燭影窟左右，多諸石室。皆是如來諸聖弟子，入定之處。影窟西北隅，有窠堵波。有如來經行之處。其側窠堵波，有如來髮爪，鄰北不遠，有窠堵波。是如來顯轉真宗，說羅界之處所也。影窟西有大盤石，如來嘗於其上，濯洗袈裟，文影微現。

【闕因】 無性釋十卷八頁云：無涅藥因，無種姓故，名為闕因。  
【擻憍】 法蘊足論八卷十七頁云：云何擻憍？謂心擻憍，已擻憍，當擻憍，擻憍性，擻憍類，總名擻憍。  
【簡擇】 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言簡擇者，總取一切善法種類，為善聖語故。又云：簡擇者，謂善定解了。  
【穢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穢業者，謂即曲業，亦名穢業。又有穢業，謂此法異生，於聖教中顛倒見者，住自見取者，邪決定者，猶預覺者，所有善不善業。又云：由邪解行為依，能障所起諸功德義，故名穢。  
【穢業】 瑜伽九卷六頁云：猛利貪瞋所起諸業，皆名穢業。  
【穢業】 雜集論八卷五頁云：穢業者，若身等業，能汙相續，依此發生如是障業。又云：損減見所攝攝惡清淨所立法義名穢。  
【穢業】 俱舍論十五卷二十頁云：若依瞋生身語意業，名為穢業。瞋、穢、穢、穢。  
【穢業】 瑜伽二十二卷十二頁云：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薰香。如伽他說：阿難，有香類，順風善能薰逆風，亦能薰順逆風，亦爾。又云：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薰香？答：具戒士夫，補特伽羅，遍諸方域，妙善稱譽，登頌普聞，譬如種種根莖香等，隨風飄蕩，遍諸方所，悅意芬馥，周流彌遠，是故尸羅名為薰香。

【鎮勝解】如二種取骨鎮相中說。【瞻波國】西域記十卷四頁云瞻波國周四千餘里。國大都城。北有瞻波河。周四十餘里。土地豐澤。穰穰滋盛。氣序溫暑。風俗淳質。伽藍數十所。多有禪院。僧徒二百餘人。習小乘教。天祠二十餘所。異道雜居。都城豐饒。其高數丈。基址崇峻。却敵高險。在昔劫初。人物伊始。野居穴處。未知宮室。後有天人。降迹人中。遊覽山河。瀉流自瀾。靈靈有娠。生子四子。分王瞻波洲。各擅區宇。建都築邑。封疆畫界。此則一子之國都。瞻波洲諸城之始也。城東百四五十里。流伽波河。水環孤嶼。崖巖崇峻。上有天祠。神多靈應。鑿崖爲室。引流成沼。花林奇樹。巨石危峯。仁智所居。觀者忘返。國南境山林中。野象羣獸。羣遊。多自此東行。四百餘里。至羯朱羅國。祇羅國。彼俗謂羯羅揭羅國中印度境。羯朱羅祇羅國。周二千餘里。土地卑溼。穰穰豐盈。氣序溫風。俗淳敦尚。高才崇貴。學藝伽藍七十餘所。僧徒三百餘人。天祠十所。異道雜居。近數百年。王族絕嗣。復屬鄰國。所以城郭丘墟。多居村邑。故戒日王遊東印度。於此築宮。理諸國務。至則葺茅爲宇。去則縱火焚燒。國南境多野象。北境去流伽波河不遠。有大高臺。巖石之所。建也。基址巖峙。刻彫奇製。周壁方面。鍊衆聖像。佛及天形。區別而作。自此東渡流伽波河。行六百餘里。至奔那伐彈那國。中印度境。

【雞足山】西域記九卷三頁云。莫訶河東入林野行百餘里。至屈屈(居勿反)吒攝陀山。(唐言雞足山)亦謂雞足山。唐言摩足山。高特峭險。整洞無涯。山麓豁潤。喬林羅谷。崗岑嶺嶺。繁草被茂。峻起三峯。傍挺絕巒。氣將天接。形與雲齊。其後尊者。大迦葉波。居中寂滅。不敢指言。故云雞足。摩訶迦葉波者。聲聞弟子也。得六神通。具八解脫。如來化緣。斯畢。垂將涅槃。告迦葉波曰。我於曠劫。勤修善行。爲諸衆生。求無上法。昔所願期。今已果滿。我今將欲入大涅槃。以諸法藏。囑累於汝。住持宣布。勿有失墜。姨母所獻金縷袈裟。慈氏成佛。留以傳付。我遺法中。諸修行者。若茲芻茲芻尼。耶波索迦。(唐言近事男。舊曰伊蒲塞。又云優波塞。皆譯也)耶波斯迦。(唐言近事女。舊云優婆塞。又云優波塞。皆譯也)皆先濟渡。今離流轉。迦葉承旨。任持正法。結集既已。至第二十五年。厭世無常。將入寂滅。乃往雞足山。陰而上。屈屈取跡。由西南崗。山峯險阻。崖壁深澗。乃以錫杖。剖割之。如割山徑既開。逐路而進。榮紆曲折。回互斜通。至於山頂。東北面出。既入三峯之中。捧佛袈裟而立。以頤力故。三峯欲覆。故今此山三脊隆起。當來慈氏世尊之

與世也。三會說法之後。餘有無量。橋慢衆生。將登此山。至迦葉所。慈氏指禪。山峯自開。彼諸衆生。既見迦葉。更增慚愧。時大迦葉。授衣致詞。禮敬已畢。身昇虛空。示諸神變。化火焚身。遂入寂滅。時衆瞻仰。慚愧心除。因而感悟。皆證聖果。故今山上。建窟塔。波靜夜遠。望或見明炬。其有登山。翻無所覓。【雙賢弟子先般涅槃】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一卷三頁云。何故雙賢弟子。先般涅槃。然後佛耶。答。彼二尊者。先長夜中。造作增長。感無斷業。勿空無果異熟故。由二因緣。彼二尊者。求如是處。發起此業。一以見爲先故。二以聞爲先故。見爲先者。彼二尊者。過去曾見先三藐三佛。陀雙賢弟子。先般涅槃。然後彼佛。聞爲先者。彼二尊者。過去曾聞先三藐三佛。陀雙賢弟子。先般涅槃。然後彼佛。既見聞已。即便引起隨順。復因。語我所行若戒。若禁。若行。梵行。一切迴向。願我未來。得往如斯善士行類。恆與大師。現受法樂。而無間斷。若佛先般涅槃。然後雙賢弟子。則彼所造作。增長。感無斷業。無異熟。然則一切造作。增長。感無斷業。無如佛者。若雙賢弟子。先般涅槃。則佛感無斷業。便空無果異熟。豈雙賢弟子。感無斷業。於佛爲勝耶。答。弟子於師。有二種受用。勝。一財受用。二法受用。師於弟子。有一種受用。勝。謂財。非法。然造作增長。感無斷業。但爲法故。非爲財故。是以無前過失。問雙賢弟子。中般者。勝者。復先涅槃。非神通勝者。神通勝者。於彼既失法受用。云何非感無斷業。空無異熟。耶。答。般者。勝者。無如世尊。無如世尊。於法受用。非空無果。復次由法爾故。雙賢弟子。先佛般涅槃。何謂法。謂佛應如是。不可改易。不可徵詰。是法爾義。此顯一切諸佛。雙賢弟子。法應先佛而般涅槃。此理無異。有說。與轉輪王相似。法故。如轉輪王。欲往彼彼。未至方域。必令前軍。勇將。先導而往。如是。十力法轉輪王。欲往未至。無餘。依涅槃。亦令如前軍。勇將。雙賢弟子。先導而往。有說。欲令所化有情。入佛法。故謂有所化有情。雖近佛。而住。盡業。同分。不欲來詣佛所。受佛法。若見雙賢弟子。般涅槃。時。便於生死。厭怖。來詣佛所。受佛法。有說。爲解所化有情。慙憂。心故。謂若佛先般涅槃。則無有能解所化有情。慙憂。心者。若雙賢弟子。先般涅槃。則有如來。能於兩月中。依彼。及自。說無常。解彼。憂。令修勝行。有說。欲令所化有情。於佛。當般涅槃。證淨。發念。住。故。謂由雙賢弟子。先般涅槃。所化有情。便作是念。佛亦不久。當般涅槃。以雙賢弟子。已涅槃者。如天。欲雷。必先製電。若不。以電。爲先。而震。雷者。則。今。怯。弱。有情。聞之。驚。懼。或。復。致。死。是。故。天。欲。雷。時。怒。有。情。故。先。流。電。耀。彼。既。知。已。虛。心。待。之。雖。聞。吒。雷。則。無。驚。駭。駭。如

是若佛先般涅槃者，則令一類於佛菩提，嗚仰有情，驚但悶絕。若雙賢弟子，先涅槃者，則令彼類預起如來般涅槃想。至佛涅槃，則無間絕。故有頌言：恒作無常想，變壞則無憂。如觀電爲先，開雷不驚怖，有說爲息，勝故謂有外道，復誘佛言：沙門尊容，麻攝受耶波底沙，及俱羅多，故夜從睡受，盡爲他說。若後二人般涅槃，已世尊說法，不異先時。則諸外道，誹謗者息。有說爲類世尊，不久住世，必當般涅槃。已如世界將欲壞時，蘇迷盧山，數爲難陀，那波健陀，二大龍王，纏繞捨去。諸天見已，即知世界不久當壞。如是尊者舍利子，大目犍連，先般涅槃，世便知佛不久滅度。由如是等種種因緣，故雙賢弟子，先般涅槃，然後佛滅，問何故具壽蘇跋陀羅先般涅槃，然後佛耶？答：由法爾故。謂諸佛法，最後弟子，先般涅槃，然後佛。問何謂法爾？答：法應如是，不可改易，故名法爾。此類一切諸佛，法應最後弟子而般涅槃。此理無異，有說與轉輪王相似法。如轉輪王欲入園苑，勝地遊戲，必以諸莊嚴具，莊飾最小王子，令其先入，然後自往。如是十力無上法王，將欲入如園苑，勝地無餘，依涅槃界，亦先以菩提分法，莊嚴最後弟子，令先涅槃，然後自往。有說尊者蘇跋陀羅，作是念：一切同梵行者，皆在我前，入有餘依涅槃界。我當復在一切同梵行者前，入無餘依涅槃界。由其志願，故彼先佛而般涅槃。有說彼尊者作是念：如受爾所聖教功德，還受爾所生死過患。我既不能領受聖教衆多功德，何須久住領受生死衆多過患。故彼先佛而般涅槃。有說彼尊者怖畏多受利養恭敬，故謂拘尸城諸力士等，先於彼尊者，起大怖畏。復知彼得阿羅漢果。彼尊者作是念：若佛般涅槃後，必於我大設供養。幸因佛未涅槃，諸力士等，供養世尊，未暇相及。我當先佛而般涅槃。有說彼欲斷絕群根，本故謂彼尊者作如是念：若我後佛般涅槃者，外道謂我是彼同類。諸慈芻復言是我同類。因此便興種種諍，謂彼觀未來有如是事。是故先佛而般涅槃。有說欲顯世尊於最後位，置化功德，亦無減故。謂或有作是念：世尊功德退減，故彼尊者欲顯世尊於最後位，亦能教化有情，令功德圓滿。謂令入無餘依涅槃界。由如是等種種因緣，故彼先佛而般涅槃。

【藍勃盧山龍池】西域記三卷五頁云：觀自在菩薩像西北，百四五十里，至藍勃盧山。山嶺有龍池。周三十餘里，漲波浩汗，清流皎皎。昔毗盧釋迦王前伐諸釋，四人拒軍者，宗親擯逐，各自分飛。其一釋種，既出園部，跋涉疲弊，中路而止。時有一雁，飛越其前。既以馴狎，因即乘焉。其鴈飛翔，下此池。釋種虛遊，遠適異國，迷不

法相辭典 十八畫 藍 十九畫 離

如路。假寐樹陰。池龍少女，遊覽水濱。忽見釋種，恐不得當，也變爲人形，即而摩拊。釋種驚寤，因即謝曰：聽旅贏人，何見親附。遂款殷勤，陵遲野合。女曰：父母有訓，祇奉無違。雖蒙惠顧，未承高命。釋種曰：山谷杳冥，爾奈何在。曰：我此池之龍女也。故聞聖族，疏離逃難。幸因遊覽，敢慰勞弊。命有燕私，未開言旨。況乎積禍，受此龍身。人畜殊途，非所聞也。釋種曰：一言見允，宿心斯畢。龍女曰：敬聞命矣。惟所去就。釋種乃誓心曰：凡我所有福德之力，令此龍女，舉體成人。福力所感，龍姿改形。既得人身，遂自慶悅。乃謝釋種曰：我積殃連，流轉惡趣。幸蒙垂顧，福力所加，曠劫弊身。一旦改變，欲報此德，靡極末謝。心願陪遊，事拘物議。願白父母，然後備禮。龍女還池，白父母曰：今者遊覽，忽逢釋種，福力所感，變我爲人。情存好合，敢陳事實。龍女心欣人趣，情重聖族。遂從女請，乃出池而謝釋種曰：不遺非類，降尊就卑。願隨我室，敢供澆掃。釋種受龍王之請，遂即其居。於是龍宮之中，親迎備禮，燕爾樂會。畢極歡娛。釋種觀龍之形，心常畏惡，乃欲辭出。龍王止曰：幸無違會。鄧此宅居，當令據靈土，釋大號，總有臣庶，梓延長世。釋種謝曰：此言非竊。龍王以寶劍置懷中，妙好白氈而覆其上。謂釋種曰：幸持此氈，以獻國王。王必親受，還人之貢。可於此時，害其王也。因據其國，不以善乎。釋種受龍指誨，便往行獻。烏伏那王，躬舉其氈，釋種執其袂而刺之。侍臣衛兵，喧亂階陛。釋種驚覺，告曰：我所仗劍，神龍見授。以誅後代，以斷不臣。咸懼神武，推尊大位。於是沿弊立政，表實恤患。已而勸大眾，備法駕，即龍宮而親命，迎龍女以還都。龍女宿業未盡，餘報猶在。每至燕私，首出九龍之頭。釋種畏惡，莫知圖計。何其弊也。利刃斷之。龍女驚曰：斯非後嗣之利。非徒吾命，有少損傷。而孩子孫當苦頭痛。故此國族，常有此患。雖不連綿時，一發動釋種既沒，其子嗣位，是爲囂阻羅那王。【唐言上車】

十九畫

【離】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二頁云：云何第四名離行相？謂於永斷常性，中正觀行相。  
二解 如四行了滅諦相中說。  
【離界】顯揚三卷十九頁云：離界者，謂離修造所斷諸行。  
三解 發智論一卷十九頁云：云何離界？答：愛結斷名離界。  
【離繫】瑜伽十一卷十三頁云：離繫者，謂解脫睡眠。故。

四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音離者，離九結故。

【離仗】 集異門論五卷十五頁云：離仗云何？答：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何，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住，廣說乃至入第四靜慮具足住，是名為離。因此離，依此離，由此離，越立故，能斷不善法，能修諸善法；此名為離，亦名為仗，亦名離仗。故名離仗。

【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離法云何？謂欲界繫善戒色無色界繫出離遠離所生善定及學無學法并擇滅。

【離想】 發智論一卷十九頁云：何離想？答：結斷諸想解，名離想。

【離相】 雜集論八卷十七頁云：何故名離相？常利益事，故不復退還，最極安隱，如其次第，名常利益，安隱利益，最勝善性，是滅諸相。

【離行】 瑜伽八十一卷七頁云：離行者，謂即於彼所受用事，知無常等已，厭而出家，受持禁戒，守根門等。

【離喜】 一、大毗婆沙論八十一卷一頁云：離喜者，問得第三靜慮時，總離第二靜慮諸有漏法，何故但說離喜耶？答：以喜為上首，總離第二靜慮諸有漏法，故偏說喜。復次，以喜難斷，難破，難可越度，故偏說之。復次，以喜多諸過患，熾盛堅牢，是故偏說。復次，以喜難第二靜慮染時，極為障礙，繫縛留難，如暴獄卒，故偏說之。復次，諸瑜伽師，專為對治喜故，修第三靜慮，是故偏說。復次，諸瑜伽師，憤厭喜故，總捨第二靜慮，故偏說之。復次，喜，上地無餘法，容有故，偏說喜。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唯說離喜。

【離欲】 瑜伽一卷十三頁云：云何離欲？謂隨順離欲根成熟故，從他獲得隨順敬誨故，遠離彼障，故方便正修，無倒思惟，方能離欲。

二解 瑜伽三十三卷九頁云：復次，此中離欲者，欲有二種：一者，煩惱欲，二者，事欲。離有二種：一者，相應離，二者，境界離。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言離欲者，謂無現在受用喜樂故。

四解 瑜伽八十四卷六頁云：言離欲者，謂於修造，離欲究竟。又云：言離欲者，由於修造，亦斷貪故。

五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於無欲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離欲。

六解 雜集論八卷十四頁云：何故名離欲？修造對治得離繫故，由彼修造離諸地欲，漸次所顯，故名離欲。

七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一頁云：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雖於對治，不作業

思惟，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又云：即依止厭，除非非想，於餘下地，得離欲時，施設離欲位。故名離欲。

八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五頁云：云何欲？謂貪亦名欲。欲界亦名欲。五妙欲境亦名欲。今此義中，意說五妙欲境名欲。所以者何？以五妙欲，極可愛，故極可醉，故極可欲，故極可樂，故極可貪，故極可求，故極可問，故極可縛，故極可希，故極可聚，故

此中名欲。然五妙欲非真欲體。真欲體者，是緣彼貪。如世尊說：世諸妙境非真欲。真欲謂人分別貪妙境，如本住世間。智者於中已除欲，此頌意言：可愛妙色聲香味觸，非真欲體。真欲體者，謂緣彼生分別貪著欲境，如本智者於中名離欲。尊者舍利子，有時為人說如是頌。爾時有一邪命外道，不遠而往，以頌難詰舍利子

言：若世妙境非真欲，真欲為何人分別貪？別貪一邪命外道，起惡分別尋伺，時舍利子報外道言：起惡尋伺，實名受欲，非諸慈芻於世妙境，皆起不善分別尋伺。思故汝不應作斯難詰。以頌反詰彼外道言：若世妙境是真欲，既欲非人分別貪，汝師應名受欲人。復觀可意妙色，故時彼外道，默不能答。彼師實觀可愛愛色。由此知

欲，是貪非境。爾時有一汲水女人，問上伽陀，便說頌曰：欲，我知汝本，汝從分別生，我更不分別。汝復從誰起時，復有一過，吒羅種，聞上伽陀，亦說頌曰：牟尼安隱眠，過惡無愁惱，心樂靜慮者，不遊戲諸欲。此頌意言：可愛妙境，欲非真欲。於彼所起分別貪愛，乃是真欲。是故此中，應作四句：一、有一類補特伽羅，於諸欲境，身離非

心。謂如有一，剃除鬚髮，披服袈裟，正信出家，身善法侶，心猶顧戀所愛諸欲，數復發起猛利貪愛，彼身出家，心猶未出，是名於欲身離非心。二、有一類補特伽羅，於諸欲境，心離非身。謂如有一，雖畜妻子，受用上好田宅，臥具香鬘瓔珞衣服飲食，受畜種種金銀珍寶，驅役奴婢僮僕作使，或時發起打罵等業，而於諸欲，不生耽染，不數發起猛利貪愛，彼身在家，其心已出，是名於欲心離非身。三、有一類補特伽羅，於諸欲境，身心俱離。謂如有一，剃除鬚髮，披服袈裟，正信出家，其心亦出，是名於欲身心俱離。四、有一類補特伽羅，於諸欲境，失念暫起，深生悔愧，彼身出家，其心亦出，是名於欲身心俱離。四、有一類補特伽羅，於諸欲境，深生耽染，數數發起猛利貪愛，彼身心二

種，俱不出家，是名於欲，身心俱不離。云何離欲？謂於諸欲，遠離極遠，離空不可得，故名離欲。

故名離欲。

【離熱惱】 瑜伽九十一卷二十三頁云：由世間道，乃至已離無所有處所繫煩惱，及已遠離見道所斷諸煩惱故名離熱惱。

【離熾然】 瑜伽九十一卷二十三頁云：彼由如是獲得世間究竟安樂，獲得出世無漏安樂，得清涼故，名離熾然。

【離染論】 集異門論十二卷十一頁云：離染論者，謂此正論，能正顯了食染過患，離染功德，故名離染論。

【離貪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離嗔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離殺生】 如二十種心中說。

【離殺生】 瑜伽八卷十七頁云：云何離殺生？謂於殺生，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身業。

【離間語】 瑜伽八卷十六頁云：云何離間語？謂於他有情，起破壞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破壞方便，及於破壞究竟中所有語業。

【離繫果】 如五果中說。

二解 成唯識論八卷四頁云：三者，離繫。謂無漏道斷障所證善無為法。

三解 俱舍論六卷二十頁云：由慈慧法，名離繫果滅故，名盡擇故，名慧，即說擇滅，名離繫果。

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四頁云：擇滅無為，名離繫果。此由道得，非道所生。果即離繫，名離繫果。

【離繫得】 集論六卷十二頁云：云何離繫得？謂於嚴重離故，假立離繫得性。

【離繫見】 瑜伽六十八卷三頁云：若於滅諦觀滅靜妙，離名離繫見。由彼滅諦，一切煩惱及依離繫所顯故。

【離欲界】 瑜伽十三卷十二頁云：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離欲界。

【離戒退】 瑜伽一卷十三頁云：云何離欲退？謂性類根故，新修善品者，數數思惟彼形狀相故，受行順退法故，煩惱所障故，惡友所攝故，從離欲退。

【離垢地】 瑜伽四十八卷二頁云：遠離一切犯戒垢故，名離垢地。由離一切犯戒垢故，即此名為增上戒住。彼離垢地，當知即此增上戒住。如增上戒住廣說其相。二解 瑜伽七十八卷三頁云：遠離一切微細犯戒，是故第二名離垢地。三解 攝論三卷二頁云：何故二地，說名離垢？由極遠離犯戒垢故。世親釋七卷

十七頁云：何故二地，名為離垢？由此地中，性戒成就，非如初地，思擇戒成。性戒成，故諸犯戒垢，已極遠離。無性釋七卷二十頁云：由極遠離犯戒垢者，謂此地中性戒成，故遠離一切毀戒垢。

四解 顯揚三卷一頁云：二離垢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初地行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妙尸羅蘊，對治一切微細犯戒垢，是故此地名為離垢。

五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三頁云：二離垢地，具淨尸羅，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

【離會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離蘊計我】 成唯識論一卷三頁云：中離蘊我，理亦不然。應如虛空，無作受故。

【離慢精進】 如攝善法精進中說。

【離懈怠戒】 如清淨戒中說。

【離二邊戒】 如清淨戒中說。

【離增上慢】 瑜伽二十八卷六頁云：云何離增上慢？謂於所得所願所證，無增上慢，離顛倒執。於真所得，起於得想，於真所願，起於願想，於真所證，起於證想。

【離隨煩惱】 瑜伽九十八卷十七頁云：遠離塵點所起後有諸業，雜染是故，說名離隨煩惱。

【離垢清淨】 世親釋五卷三頁云：離垢清淨者，即此真如，遠離煩惱所知障垢。即由如是清淨真如，顯成諸佛。

【離言相取】 顯揚十七卷六頁云：頌曰：若都無所取，無慧亦無度。俱成取離言，為順非無用。論曰：此若無有二種分別，即無有取。都無取故，慧體尚無，況到彼岸。是故必有離言相取。由此取故，慧到彼岸，二俱成就。所以者何？由此聖慧，離不取如所言相性，而取離言相性故。問：若此聖慧不取，如言相性者，宜說正法。應無所用。答：不然。為隨順故，所以者何？為欲隨順離言相取，是故如來宣說正法。

【離諸業障】 瑜伽二十一卷四頁云：云何名為離諸業障？謂能遠離五無間業。所謂於彼害母、害父、害阿羅漢、破和合僧、於如來所惡心出血。隨一所有無間業障，於現法中，不作不行，如是名為離諸業障。若有於此五無間業，造作增長於現法中，竟不能轉得般涅槃生起聖道。故約彼說離諸業障。

【離間語罪】 瑜伽五十九卷十七頁云：復次若以實事毀於他，為乖離故，而發



此言名離間誦。或以不實，假合方便，以為依止，為損害他，而有陳說；或依親近，施與，或依知友，給侍，而有陳說。名離間誦者，自利緣，或損他緣，或由他教，或現破德，或現怖畏，為乖離故。或自言，或令他發，如是皆名離間誦罪。

【離虛誑語】法蘊足論一卷十六頁云：言虛誑者，謂事不實，名虛。想等不實，名誑。是名虛誑。虛誑語者，以貪瞋疑違事想說，令他領解，名虛誑語。即前所說，即波索迦，於虛誑語，能善思擇，厭患遠離，止息防護，不作不為，不行不犯，棄捨擲塞，不拒不逆，不違不越，如是名為離虛誑語。

【離欲邪行】法蘊足論一卷十三頁云：所言欲者，謂是婬食，或是貪境。欲邪行者，謂於上說所不應行而暫交會。下至自婬，非分禮及非時處，皆名欲邪行。即前所說，即波索迦，於欲邪行，能善思擇，厭患遠離，止息防護，不作不為，不行不犯，棄捨擲塞，不拒不逆，不違不越，如是名為離欲邪行。

【離欲依止】顯揚二卷十四頁云：離欲依止者，謂色無色界離欲依止。身業安住，諸根無動，威儀進止，無有躁擾，於一威儀，能經時久，不多驚懼，終不數數，易脫威儀。言詞柔順，言詞寂靜，不樂喧雜，不樂眾集。言語安詳，眼見色已，唯覺了了，色不困覺了而起色貪。如是耳聞聲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唯覺了了，聲乃至其觸，不困覺了而起聲貪，乃至觸貪，能無所畏。覺慧幽深，輕安廣大，身心隱密，無有貪婪，無有憤發，能有堪忍，不為種種欲等思等諸惡惡思，擾亂其心。如是等類，當知名為離欲者相。

【離欲甚深】世親釋十卷四頁云：頌曰：非染非離染。由欲得出離。了知欲無欲，悟入欲法性。此顯顯示離欲甚深。非染非離染者，欲欲無欲，說名非染。以無染故，離染亦無，所以者何？貪染若有，可有離染。染既是無，故無離染。由欲得出離者，由伏斷貪癡留貪隨眠，故得究竟出離。若不留隨眠，應同聲聞等，入般若涅槃。故了知欲無欲，悟入欲法性者，了知偏計所執貪欲，離貪欲，即能悟入般若涅槃。如

【離生喜樂】瑜伽三十三卷九頁云：所言喜樂者，謂已獲得加行究竟作意故。所言生者，由此為因，由此為緣，無間所生，故名離生。言喜樂者，謂已獲得所希求義，及於喜中未見過失。一切塵重已除遣故，及已獲得廣大輕安，身心調暢，有堪能故，說名喜樂。

二解 顯揚二卷五頁云：離者，謂由修習對治斷所治障所得離依。生者，謂從此

所生喜者，謂已得依者，依於禪識，心悅，心勇，心適，心調，安適受受所攝。樂者，謂已轉依者，依阿賴耶識，能攝所依，令身怡悅，安適受受所攝。

三解 法蘊足論六卷一頁云：離生喜樂者，云何離？謂離欲亦名離。離惡不善法，亦名離。出家亦名離。色界善根亦名離。初靜慮亦名離。今此義中，意識初靜慮名離。云何喜？謂離欲惡不善法者，心欣，極欣，現前極欣，欣性，欣觸，觸意，得意，喜性，喜類，樂相合，不別離，歡欣，悅豫，有地任性，踴躍，勝躍，歡喜，歡喜性，總名為喜。云何樂？謂離欲惡不善法者，已斷身重性，心重性，身不地任性，心不地任性，所得身淨性，心淨性，身輕性，心輕性，身地任性，心地任性，身離蓋性，心離蓋性，身輕安性，心輕安性，身無焦惱性，心無焦惱性，身調柔性，心調柔性，總名為樂。云何離生喜樂？謂前喜樂，因離依離，離所建立，由離勢力起等起，生起，生起，生起，出現，故說此名離生喜樂。

四解 法蘊足論七卷五頁云：離生喜樂者，謂初靜慮所有喜樂，平等受受所攝，身輕安心輕安，是名喜樂。如是喜樂，從離欲惡不善法起等起，生等生，聚集出現，故名離生喜樂。

五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卷十五頁云：離生者，問：上地中離，勝妙清淨，過初靜慮，何故唯說此名離生？答：此中舉初以顯後故。作如是說：世尊有處，舉後顯初。如說：云何非自他害，謂在非想非非想處。如舉初後始入已度，加行究竟，應知亦爾。復次初得離生，發希奇想，後時不爾。故作是說：復次以初靜慮，唯從離生，後語靜慮亦從定生。從離生故，名為離生。如水生者，說名水生。陸地生者，說名陸生。復次初靜慮離，二無漏定為眷屬，故獨名離生。謂未至定靜慮中間，復次初靜慮離，是後離門所依，加行因本道路，及安足處，獨得離名。復次初靜慮離，牽引任持長養後，離門得離名。復次初靜慮離，是後諸離生，緣集起，獨得離名。復次上地諸離，決定依止初靜慮離，得及前起，故初靜慮獨得離名。復次諸靜慮，離初靜慮，決定現前時，歡喜踴躍，勝於後時，故獨名離。如飢渴人，初得飲食，雖復惡而生歡喜，勝於後時，得美飲食，復次三種行者，依初靜慮，得入離生，得具練根，及盡諸漏，故獨名離。三種行者，謂具縛者，分離欲者，全離欲者。復次為令疑者，得決定，故獨立離名。如欲界中有尋，有伺，有諸識，身尊卑眷屬，初靜慮中，亦有此事，或有生疑，如欲界無尋，初靜慮亦爾，為決此疑，說初靜慮有離，非欲；復次欲界無尋，近對治彼，故初靜慮獨立離名。復次唯初靜慮，能離三界一切煩惱，獨立離名。復次唯



【離二邊正行】辯中邊論下卷十二頁云：如是已說諸法正行，離二邊正行，云何應知？如實積經所說中道行。此行遠離何等二邊？頌曰：異性與一性，外道及聲聞，增益損減邊，有情法各二，所治及能治，常住與斷滅，所取能取邊，染淨二三種。分別二邊性，應知復有七：謂有非有邊，所能寂靜畏，所能取用，非無用不起及時等，是分別二邊。論曰：若於色等，執我者，或執我一名為一邊，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我無我乃至當量，見有我者，定起此執，我執中道行，謂即身故。若於色等，執為常住，是外道邊，執無常者是聲聞邊，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非我等非常無常，定執有我是增益有情邊，定執無我是損減有情邊，彼亦讚無有情故，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我無我二邊中智，定執心有實，是增益法邊，定執心無實，是損減法邊。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於是處，無心無思無意無識，執有不善等諸雜染法，是所治邊，執有善等諸清淨法，是能治邊，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於二邊，不隨觀說，於有情法，定執為有是常住邊，定執非有是斷滅邊，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即於此二邊中智，執有無明所取能取，各為一邊，若執有明所取能取，各為一邊，如是執有所治諸行，能治無為，乃至老死，及能滅彼諸對治道，所取能取，各為一邊，此所能治所取能取，即是黑品白品差別，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明與無明無二無二分，乃至廣說，明無明等，所取能取，皆非有故。雜染有三，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煩惱雜染，復有三種：一、諸見，二、貪瞋癡相，三、後有願。此能對治，謂空智，無相智，無願智，業雜染，謂所作善惡業，此能對治，謂不作善，生雜染有三種：一、後有生，二、生已心，所念念起，三、後有相續，此能對治，謂無生智，無起智，無自性智，如是三種雜染除滅，說為清淨，空等智境，謂空等法。三種雜染，隨其所應，非空等智，令作空等，由彼本性是空性等，法界本性，性無染故。若於法界，或執雜染，或執清淨，各為一邊，本性無染，非染淨故，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於由空，能空於法，法性自空，乃至廣說，復有七種分別，謂空等法，七謂分別，分別非有，各為一邊，彼執實有補特伽羅，以為壞滅，立空性故，或於無我，分別為無，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中道行，謂不為滅補特伽羅，方立空性，然彼彼空性，本性自空，前際亦空，後際亦空，中際亦空，乃至廣說，分別所寂，分別能寂，各為一邊，執有所斷，及有能斷，補畏空故，為離如是二邊分別，就虛空喻，分別所怖，分別從彼所生可畏，各為一邊，執有偏計所執色等，可生怖故，執有從彼所生苦法，可生畏故，為離如是二邊分別，就虛師喻，前虛空喻，為聲聞說，今虛師喻，為菩薩說，分別所取，分別能取，各為

一邊，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幻師喻。由唯識智，無境智生，由無境智生，復捨唯識智，境既非有，識亦是無，要託所緣，識方生故。由斯所喻，與成同法，分別正性，分別邪性，各為一邊。執如實觀，為正為邪，二種性故。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兩木生火喻，謂如兩木，雖無火相，由相續而能生火，火既生已，還燒兩木，此如實觀，亦復如是。雖無聖道正性之相，而能發生正性聖慧，如是正性聖慧，生已，復能除遣此如實觀。由斯所喻，與喻同法。然如實觀，雖無正性相，順正性故，亦無邪性相，分別有用，分別無用，各為一邊。彼執實觀，要先分別，方能除染，或全無用，為離如是二邊分別，就初燈喻，分別不起，分別時等，各為一邊。彼執能治，畢竟不起，或執與染應等時，長為離如是二邊分別，就後燈喻。

【離虛妄語妙行】集異門論十卷七頁云：何離虛語妙行？答：如世尊說：茲芻當知，有斷虛語，離虛語者，謂斷虛語者，謂斷虛語者，離虛語者，厭虛語者，安住不虛語者，成就不虛語者，是名斷虛語，離虛語者，謂斷虛語者，謂斷虛語者，不厭不捨，是名樂實，可信可保，可住世間，無諍者，謂由諸語，若天若梵，若梵若沙門者，婆羅門若餘世間天人，眾生皆共信保，安住無諍，是名可信，可保，可住世間，無諍。說如是語者，謂數宣說演暢表示，不虛語，離虛語者，謂於善心調柔心，所起善行調柔行，所攝離虛語，不離不斷，不厭不息，如是語言，唱詞評論語言，語路語業語表，是名離虛語妙行。

【離惡語妙行】集異門論十卷八頁云：何離惡語妙行？答：如世尊說：茲芻當知，有斷惡語，離惡語者，彼所發語，無過，悅耳，入心，高勝，美妙，明了，易解，樂聞，可尚，無依，眾生所愛，眾生所喜，眾生所悅，令心無厭，能順等持，說如是語，離惡語者，此中有斷惡語，離惡語者，謂斷惡語者，斷惡語者，厭惡語者，厭惡語者，安住離惡語者，成就離惡語者，是名斷惡語，離惡語者，謂斷惡語者，謂斷惡語者，不發語無過者，謂所發語，無曲穢濁，亦不剛強，是名無過，悅耳者，謂所發語，能令聞者，利益安樂，是名悅耳，入心者，謂所發語，令心離蓋及隨煩惱，安隱而住，是名入心，高勝者，謂宮城語，如宮城中人所發語，於餘城邑人所發語，為最勝，為尊，為高，為上，為妙，故名高勝，離惡語者，亦復如是，於餘語言，為最勝，為尊，為高，為上，為妙，故名高勝，美妙者，謂所發語，不疏不密，不隱不顯，是名美妙，明了者，謂所發

【離惡語妙行】集異門論十卷八頁云：何離惡語妙行？答：如世尊說：茲芻當知，有斷惡語，離惡語者，彼所發語，無過，悅耳，入心，高勝，美妙，明了，易解，樂聞，可尚，無依，眾生所愛，眾生所喜，眾生所悅，令心無厭，能順等持，說如是語，離惡語者，此中有斷惡語，離惡語者，謂斷惡語者，斷惡語者，厭惡語者，厭惡語者，安住離惡語者，成就離惡語者，是名斷惡語，離惡語者，謂斷惡語者，謂斷惡語者，不發語無過者，謂所發語，無曲穢濁，亦不剛強，是名無過，悅耳者，謂所發語，能令聞者，利益安樂，是名悅耳，入心者，謂所發語，令心離蓋及隨煩惱，安隱而住，是名入心，高勝者，謂宮城語，如宮城中人所發語，於餘城邑人所發語，為最勝，為尊，為高，為上，為妙，故名高勝，離惡語者，亦復如是，於餘語言，為最勝，為尊，為高，為上，為妙，故名高勝，美妙者，謂所發語，不疏不密，不隱不顯，是名美妙，明了者，謂所發

【離惡語妙行】集異門論十卷八頁云：何離惡語妙行？答：如世尊說：茲芻當知，有斷惡語，離惡語者，彼所發語，無過，悅耳，入心，高勝，美妙，明了，易解，樂聞，可尚，無依，眾生所愛，眾生所喜，眾生所悅，令心無厭，能順等持，說如是語，離惡語者，此中有斷惡語，離惡語者，謂斷惡語者，斷惡語者，厭惡語者，厭惡語者，安住離惡語者，成就離惡語者，是名斷惡語，離惡語者，謂斷惡語者，謂斷惡語者，不發語無過者，謂所發語，無曲穢濁，亦不剛強，是名無過，悅耳者，謂所發語，能令聞者，利益安樂，是名悅耳，入心者，謂所發語，令心離蓋及隨煩惱，安隱而住，是名入心，高勝者，謂宮城語，如宮城中人所發語，於餘城邑人所發語，為最勝，為尊，為高，為上，為妙，故名高勝，離惡語者，亦復如是，於餘語言，為最勝，為尊，為高，為上，為妙，故名高勝，美妙者，謂所發語，不疏不密，不隱不顯，是名美妙，明了者，謂所發

語，不怠不緩，是名明了。易解者：謂所發語，易可了知，是名易解。樂聞者：謂所發語，軟滑調順，是名樂聞。可尙者：謂所發語，應可供養，是名可尙。無依者：謂所發語，不希名利，是名無依。衆生所愛，衆生所樂，衆生所喜，衆生所悅者：謂所發語，令多有情，愛樂喜悅，是名衆生所愛乃至所悅。令心無亂者：謂所發語，令心安定，無躁無動，亦無擾濁，是名令心無亂。能順等持者：謂所發語，令他聞已，其心安定，無躁無動，亦無擾濁，是名能順等持。如是語者：謂教宣說流暢，表示不懸惡語，離難惡語者：謂於善心調柔所心起善行，謂柔行所攝，離難惡語，不離不斷，不厭不息。如是語言唱詞，評論語音，語路語業，語表，是名離難惡語妙行。

【離難雜語妙行】集異門論十卷十一頁云：何離難雜語妙行？答：如世尊說：慈芻當知，有斷離雜語，離難雜語者，彼有時語，實語，真語，法語，義語，寂靜語，有喻，有釋，相應，相近，無雜亂，有法，能引義語。如是語，離難雜語。此中有斷離雜語，離難雜語者：謂離難雜語者，斷離雜語者，厭離雜語者，安住離難雜語者，成就離難雜語者，是名斷離雜語。離難雜語者：彼有時語者，謂所說語，應時離非時，應節離非節，應分離非分，是名時語，實語者：謂所說語，應實，離非實，是名實語。真語者：謂所說語，不虛妄，不變異，是名真語。法語者：謂所說語，宣說顯了，表示開發，純如法事，是名法語。義語者：謂所說語，宣說顯了，表示開發，純有義事，是名義語。寂靜語者：謂所說語，是諸智者先思而說，非率爾說，是名寂靜語。靜語者：謂所說語，非教宣唱，告示，誑誑，是名靜語。有喻有釋者：謂所說語，有譬喻，有解釋，是名有喻有釋。相應者：謂所說語，義應於文，文應於義，是名相應。相近者：謂所說語，前後相親，相應無異，是名相近。無雜亂者：謂所說語，純一決定，名無雜亂。若所說語，不一不定，名爲雜亂。有法者：謂所說語，不越兼但覆及此奈耶阿毗達磨，是名有法。能引義者：謂所說語，能引種種有饒益事，是名能引義。說如是語者：謂教宣說流暢，表示不離，不厭，不息。如是語言唱詞，評論語音，語路語業，語表，是名離難雜語妙行。

【離難問語妙行】集異門論十卷八頁云：何離難問語妙行？答：如世尊說：慈芻當知，有斷離問語，離難問語者，不欲破壞，不聞此語，向彼說，爲破壞，此不聞彼語，向此說，爲破壞，彼諸乖離者，令其和合，已和合者，令永堅固，愛樂和合，說如是語，離難問語。此中有斷離問語，離難問語者：謂斷離問語者，離難問語者，厭離問語者，安住不離問語者，成就不離問語者，是名有斷離問語，離難問語者，不欲破壞者。

謂和合。不聞此語，向彼說，爲破壞，此者：謂聞此語，祇願破壞語，願不堅語，願不攝語，願不喜語，不向彼說，勿彼聞已，便於此處，乖反背叛，是名不聞此語，向彼說，爲破壞。此不聞彼語，向此說，爲破壞，彼者：謂聞彼說，願破壞語，願不堅語，願不攝語，願不喜語，不向此說，勿此聞已，便於彼處，乖反背叛，是名不聞彼語，向此說，爲破壞。諸乖離者，令其和合者：謂往此彼，展轉乖反背叛者，種種方便，令其和好，更相愛樂，是名諸乖離者，令其和合。已和合者，令永堅固，喜樂，往此彼，展轉和合，願喜樂，無靜者，所，如是善哉，汝等，能共，能合，能隨，願喜樂，不相乖背，所以者何？汝等長夜，更相讚美，言具淨信，戒開捨慧，故無乖背，甚爲善哉，此彼聞已，轉共和合，隨願喜樂，永無乖背，言具淨信，戒開捨慧，甚爲善哉，此彼聞已，轉共和合，願喜樂，無靜，深生愛樂，不厭不捨，是名愛樂和合。說如是語者：謂教宣說流暢，表示不離，不厭，不息。如是語言唱詞，評論語音，語路語業，語表，名離難問語妙行。

【離問語有三種】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六卷十七頁云：何離問語從食，生謂如有一，爲名利，故於彼有情，或彼親友，作離問語。若爲己，若爲他，如國王等，招募辯士，令行離問，規令他伏，彼入爾時，以財位，故或依內離外，或依外離內，或依二離二，又婆羅門，有二施主，一施衣，二施食，婆羅門，念言：若一施主，共和好者，我於二所，各得一事。若彼乖違，則一處，皆得二事。由是因緣，行離問語。是名從食，生。何從嗔生？如有於他，有損惱心，怨嫌惡意，樂心，而離問彼，或彼親友，欲壞彼，故是名從嗔，生。云何從疑生？如有一類，婆羅門等，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證不律儀家，若和好者，爲惡滋多，若乖離者，作惡便少，是故若有於彼類中，作離問語，終無有罪，是名從疑，生。所以如前。

【離問語增長果】瑜伽六十卷五頁云：若器世間，其地處所，丘院間隔，險阻難行，饑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離問語，增長上果。離諸邪行者相】瑜伽八卷十五頁云：謂離欲邪行中，諸邪行者者：此是總句。當知此由三，種清淨，而得清淨，一時分清淨，二他信清淨，三正行清淨。盡諸行，故久遠行，故者：此顯時分清淨。淨處，雪故，名清。無遠越，故名淨。此二總觀，他信清淨，此中或有清，而非淨，應作四句，初句者，謂實毀犯，於淨得勝，第二句者，謂實不犯，於淨，實負，第三句者，謂實不犯，於淨復勝，第四句者，謂實毀犯，於淨，實不犯，於淨，實負，不以愛染，身，屬母邑，故名遠離生，不，行兩兩交會，鄙事故，名遠離淫，故，不以餘手觸等方。

【離欲而有不淨故】名非鄙愛。願受持梵行故。名遠離。復法如是。名爲正行。清淨具足。【離欲而有十種】。瑜伽六十三卷八頁云。復次當知。此中從離欲退。略有十種。謂或依止不平等故。從離欲退。謂如有一。遭極重病。如馬勝言。我於此定。不能入證。將無我定當退失耶。或復有一。性多羸重。於三摩地。先不串習。彼由如由。多羸重故。成其退法。或有所緣境界勝故。從離欲退。謂如有一。值過勝妙境界現前。如外道仙。乃至獲得非想非非想處。過觸少年美妙形色可愛母色。從離欲退。或有獲得敬資故。退。謂如有一。從他獲得利養恭敬。即便退墮。如提婆達多。或有遭遇輕毀故。退。謂如有一。或遭他罵。或曠或資。從離欲退。如外道仙。由憤恚故。退。三摩地。現行咒語。或慢故。退。謂如有一。恃所得定。自舉陵他。或有增上慢故。退。謂如有一。於諸勝定證差別中。起增上慢。或有不作意故。退。謂如有一。於能入定行相作意。不復思惟。或有未串習故。退。謂如有一。安住始業新修善品。或有自地煩惱數起。故。退。謂如有一。愛上靜處。乃至極上靜處。或有壽盡福盡業盡故。退。謂如有一。從上生處。退沒下生。

【離欲四句分別】。法蘊足論五卷十六頁云。有一類補特伽羅。於諸欲境。身離非心。謂如有一。剃除鬚髮。披服袈裟。正信出家。身善法侶。心猶顧戀。所愛諸欲。數復發起。猛利貪愛。彼身出家。心猶未出。是名於欲身離非心。二。有一類補特伽羅。於諸欲境。心離非身。謂如有一。雖畜妻子。受用上好田宅臥具。香鬘瓔珞衣服飲食。受畜種種金銀珍寶。驅役奴婢。僮僕作使。或時發起打罵等業。而於諸欲。不生耽染。不數發起。猛利貪愛。彼身在家。其心已出。是名於欲心離非身。三。有一類補特伽羅。於諸欲境。身心俱離。謂如有一。剃除鬚髮。披服袈裟。正修出家。身善法侶。於諸欲境。心無顧戀。不數發起。緣彼貪愛。失念暫起。深生悔愧。彼身出家。其心亦出。是名於欲身心俱離。四。有一類補特伽羅。於諸欲境。身心俱不離。謂如有一。畜妻妾僕。受用上妙田宅臥具。香鬘瓔珞衣服飲食。受畜種種金銀珍寶。驅役奴婢。僮僕作使。發起種種打罵等業。俱於諸欲。深生耽染。數數發起。猛利貪愛。彼身心二種俱不出家。是名於欲身心俱不離。

【離欲惡不善法】。瑜伽六十三卷五頁云。問何因緣故。初靜慮中。就離欲已。復說遠離惡不善法。答。爲欲顯示諸欲自相。及爲顯示諸欲過患相。故。過患相者。由彼諸欲。發起惡行。墜墮極下惡處。所故。說名爲惡。遠害生。故。復名不善。復有差別。爲欲顯示煩惱雜染斷。及爲顯示先所積集業雜染斷。故。復有差別。爲欲顯示

諸在家者。受用事門。諸欲斷。及爲顯示諸出家者。由尋思門。諸欲斷。故。復有差別。爲欲顯示欲尋思斷。及爲顯示諸惡尋思斷。故。復有差別。爲欲顯示外道諸仙所得相。及爲顯示離彼退已。行咒語。故。

二解。顯揚十九卷十三頁云。問何故初靜慮中。就離欲已。復說遠離惡不善法。答。爲顯諸欲自相。及顯過患相。故。過患相者。謂彼諸欲。起惡行已。墮極下處。故名爲惡。遠害善法。故名不善。復次。爲顯能斷煩惱雜染。及顯能斷先所積集業雜染。故。復次。爲顯斷在家者。受用事門。所生欲。及顯斷出家者。於尋思門。所生法。故。復次。爲顯斷欲尋。及顯斷惡尋。復次。爲顯同彼外仙所得相。及顯斷彼退已。起惡咒。故。

三解。大毗婆沙論八十卷十四頁云。離欲惡不善法者。問得初靜慮時。總離欲界一切法。何故但說離欲惡不善法。耶。答。惡不善法。以爲上首。總離欲界。故作是說。復次。惡不善法。遠害聖道。自性應斷。彼若斷已。猶可成。就是故。不說。然有漏善。無覆無記。斷惡不善時。亦隨說斷。彼若斷已。猶可成。就是故。不說。然有漏善。無覆無記。亦能燒。性盡油熱器。復次。惡不善法。難斷。難破。難可越度。是故。偏說。復次。惡不善法。多諸過患。熾盛堅牢。是故。偏說。復次。惡不善法。離欲染時。極爲障礙。留難繫縛。如暴獄卒。故。偏說之。復次。諸瑜伽師。專爲斷彼惡不善法。修初靜慮。是故。偏說。復次。諸瑜伽師。曾惡彼。故。總捨欲界。故。偏說。離欲惡不善法。復次。惡不善法。上地。所無。故。偏說。離。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唯說離欲惡不善法。問。此中何者是欲。何者是惡。求善法。耶。答。事具欲。是欲。煩惱欲。是惡。不善法。復次。欲。謂五欲。惡。不善法。謂五蓋。復次。欲。謂欲愛。惡。不善法。謂欲界諸餘煩惱。復次。欲。謂欲尋。惡。不善法。謂惡尋尋。復次。欲。謂欲界。惡。不善法。謂惡害界。復次。欲。謂欲想。惡。不善法。謂惡害想。復次。欲。謂欲愛。惡。不善法。謂欲愛。此即說離離離欲愛。

【離繫有六時重得】。俱舍論二十一卷十三頁云。論曰。諸惡若得。彼能斷道。即由彼道。此惑頓斷。必無後時。再斷惑義。所得離繫。離無隨道。斷勝進理。而道進時。容有重起。彼勝得。所言重得。總有幾時。總有六時。何等爲六。謂治道起。得果。練根。治道起時。謂解脫道。得果時。謂得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練根時。謂轉根時。此六時中。諸惑離繫。隨道勝進。重起。勝得。然諸離繫。隨應。當知。有具六時起。勝得者。乃至有唯具二時。謂欲界繫。見四諸斷。及色無色。見三諸斷。所有離繫。具

六時得。色無色界見道諸斷所有離繫。唯五時得。由治生時。即得果。故不應於此分爲二時。欲界修斷五品離繫亦五時得。除預流果。第六離繫唯四時得。謂於前五。又除一時。得果。治生時。無異。故第七八品。亦四時得。得果。四時。除前九離繫。唯三時得。謂於前四。又除一時。亦治生時。即得果。故色無色界修所斷中。唯除前三項。第九離繫。所餘離繫亦三時得。得果。四中。除前三。故有頂第九。唯二時得。謂前二內。又除一時。亦治生時。即得果。故如是。且就容有理。以根者。前諸位中。一皆除。根得。故。諸有超越入聖道者。隨應有。除預流等。故。

【離相及離餘八地染】 俱舍論二十四卷十二頁云：如前所說修造二種。有漏無漏有差別。故。由何等道。離何地染。頌曰：有頂由無漏。餘由二離染。論曰：唯無漏道。離有頂染。非有漏道。所以者何。此上更無世俗道。故。自地不能治自地。故。自地煩惱。隨增。故。若彼煩惱。於此隨增。此必不能治彼煩惱。若此力能治於彼。則彼於此。必不隨增。故。自地。不。治。自地。離餘八地。通由二道。世出世道。俱能離。故。

【離相及離餘八地染】 俱舍論二十四卷十二頁云：如前所說修造二種。有漏無漏有差別。故。由何等道。離何地染。頌曰：有頂由無漏。餘由二離染。論曰：唯無漏道。離有頂染。非有漏道。所以者何。此上更無世俗道。故。自地不能治自地。故。自地煩惱。隨增。故。若彼煩惱。於此隨增。此必不能治彼煩惱。若此力能治於彼。則彼於此。必不隨增。故。自地。不。治。自地。離餘八地。通由二道。世出世道。俱能離。故。

【離相及離餘八地染】 俱舍論二十四卷十二頁云：如前所說修造二種。有漏無漏有差別。故。由何等道。離何地染。頌曰：有頂由無漏。餘由二離染。論曰：唯無漏道。離有頂染。非有漏道。所以者何。此上更無世俗道。故。自地不能治自地。故。自地煩惱。隨增。故。若彼煩惱。於此隨增。此必不能治彼煩惱。若此力能治於彼。則彼於此。必不隨增。故。自地。不。治。自地。離餘八地。通由二道。世出世道。俱能離。故。

【離相及離餘八地染】 俱舍論二十四卷十二頁云：如前所說修造二種。有漏無漏有差別。故。由何等道。離何地染。頌曰：有頂由無漏。餘由二離染。論曰：唯無漏道。離有頂染。非有漏道。所以者何。此上更無世俗道。故。自地不能治自地。故。自地煩惱。隨增。故。若彼煩惱。於此隨增。此必不能治彼煩惱。若此力能治於彼。則彼於此。必不隨增。故。自地。不。治。自地。離餘八地。通由二道。世出世道。俱能離。故。

【離愛諸阿羅漢四相解脫自在】 瑜伽十九卷十一頁云：云何離愛諸阿羅漢。由四種相。於惡。冤。一切。惡。夫。所。繫。屬。主。解。脫。自。在。謂。諸。愚。夫。由。四。識。住。爲。冤。主。之所。驅。役。令。生。死。中。往。還。五。趣。非。阿。羅。漢。又。諸。愚。夫。如。由。重。過。爲。冤。主。之。所。驅。役。謂。或。增。益。或。復。損。減。諸。惡。見。故。發。起。種。種。執。刀。杖。等。惡。不。善。法。隨。諸。戲。論。生。諸。惡。趣。令。造。種。種。惡。業。緣。非。阿。羅。漢。又。諸。愚。夫。如。由。中。過。爲。冤。主。之。所。驅。役。令。

處欲愛繫綿恒。不能出離欲界生苦。非阿羅漢。又諸愚夫。如由輕過。爲冤主之所驅役。令生色界及無色界。無明深。周而圍繞。附在生死。若苦。牢獄。於生等苦。不得出離。非阿羅漢。

【識】 瑜伽一卷十頁云。識。謂現前了別所緣境界。二解 瑜伽六十三卷十二頁云。餘識。名。識。謂於境界。了別爲相。三解 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何等爲識。謂六識身。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四解 無性釋一卷十五頁云。了別境。義。故。是。能。取。境。似。境。現。義。此。釋。識。名。五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九頁云。云何名識。答。謂不隱昏。正在現前。詞。駁。罵。辱。不。稱。不。讚。不。歎。不。美。亦。不。揄。揚。言。汝。倍。戒。聞。捨。慧。等。皆。不。具。足。是。名。爲。識。

【識】 五蘊論六頁云。云何識。謂於所緣境。了別爲性。亦名心意。由採集。故。意。所攝。故。最。勝。心。者。謂。阿。賴。耶。識。何。以。故。由。此。識。中。諸。行。種子。皆。採。集。故。又。此。行。緣。不。可。分。別。前。後。一。類。相。續。隨。轉。又。由。此。故。從。滅。盡。等。至。無。想。等。至。無。想。所。有。起。者。了。別。境。名。轉。識。還。生。待。所。緣。緣。差。別。轉。故。數。數。間。斷。還。復。轉。故。又。令。生。死。流。轉。旋。還。故。阿。賴。耶。識。者。謂。能。攝。藏。一。切。種子。故。又。能。攝。藏。我。慢。相。故。又。復。緣。身。爲。境。界。故。即。此。亦。名。阿。陀。那。識。能。執。持。故。最。勝。意。者。謂。緣。阿。賴。耶。識。爲。境。恆。與。我。癡。我。見。我。慢。及。我。愛。等。相。應。之。識。前。後。一。類。相。續。隨。轉。除。阿。羅。漢。果。及。與。聖。道。滅。盡。等。至。現。在。前。位。

【識】 五蘊論十四頁云。云何識。謂於所緣。了別爲性。亦名心。能採集。故。亦名。意。意。所攝。故。最。勝。心。即。阿。賴。耶。識。此。能。採。集。諸。行。種子。故。又。此。行。相。不。可。分。別。前。後。一。類。相。續。隨。轉。又。由。此。識。從。滅。盡。定。無。想。定。無。想。天。起。者。了。別。境。界。轉。識。復。生。待。所。緣。緣。差。別。轉。故。數。數。間。斷。還。復。生。起。又。令。生。死。流。轉。還。還。故。阿。賴。耶。識。者。謂。能。攝。藏。一。切。種子。又。能。攝。藏。我。慢。相。故。又。復。緣。身。爲。境。界。故。又。此。亦。名。阿。陀。那。識。能。執。持。身。故。最。勝。意。者。謂。緣。阿。賴。耶。識。爲。境。恆。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相。應。前。後。一。類。相。續。隨。轉。除。阿。羅。漢。聖。道。滅。定。現。在。前。位。如。是。六。轉。識。及。染。污。意。阿。賴。耶。識。此。八。名。識。蘊。

【識】 俱舍論一卷十二頁云。已就受等三蘊處。界。當。說。識。蘊。并。立。處。界。頌。曰。識。謂。各。了。別。此。即。名。意。處。及。七。外。應。知。六。識。轉。爲。意。論。曰。各。各。了。別。彼。彼。境。界。總。取。境。相。故。名。識。蘊。此。復。差。別。有。六。識。身。謂。眼。識。身。至。意。識。身。應。知。如。是。所。說。識。蘊。於。

【識】 俱舍論一卷十二頁云。已就受等三蘊處。界。當。說。識。蘊。并。立。處。界。頌。曰。識。謂。各。了。別。此。即。名。意。處。及。七。外。應。知。六。識。轉。爲。意。論。曰。各。各。了。別。彼。彼。境。界。總。取。境。相。故。名。識。蘊。此。復。差。別。有。六。識。身。謂。眼。識。身。至。意。識。身。應。知。如。是。所。說。識。蘊。於。









身命故。又無色無身，命無能持故。衆同分等，無實體故。由此定知異諸轉識，有異熱識，一類恒備執持身命，令不壞斷。世尊依此，故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唯依取蘊，建立有情。佛無有漏，非有情攝。就為有情依食住者，當知皆依示現而說。既異熱識，是勝食性；彼識即此。第八識。

【識如幻事】：瑜伽八十四卷九頁云。何識如幻事？言幻事者，隨福非福不動行識住四衢道者。住四識住，造作四種幻化事者，謂象馬等，如象身等，雖現可見，然無真實。我性等事，如是應知。隨福非福不動行識住四識住，雖有作者及受者等，我相可見，然無真實。我性可得。又識於內，隱其質性，外現異相，猶如幻像。

二解 瑜伽八十六卷十二頁云。有取之識，依四識住，發起種種自隨隨轉相似法，故說了諸識方於幻事。

【識蘊建立】：如識蘊建立有三種中說。

二解 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何建立識蘊？謂心意識差別。何等為心？謂蘊界處。習氣所薰一切種子阿賴耶識，亦名異熟識，亦名阿陀那識。以能積集諸習氣故。何等為意？謂一切時緣阿賴耶識，思慮為性，與四煩惱恆相應。謂我見、我愛、我慢、無明。此意徧行一切善不善無記位。唯除聖道現前，若處滅盡定，及在無學地。又六識以無間滅識為意。何等為識？謂六識身。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何等眼識？謂依眼緣色，了別為性。何等耳識？謂依耳緣聲，了別為性。何等鼻識？謂依鼻緣香，了別為性。何等舌識？謂依舌緣味，了別為性。何等身識？謂依身緣觸，了別為性。何等意識？謂依意識，了別為性。

【說變我法】：成唯識論一卷一頁云。如是諸相，若由假說，依何得成？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識謂了別。此中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謂識體轉似一分相見，俱依自證起故。依斯二分，應設我法。彼二離此，無所依放。或復內識轉似外境。我法分別，無習力故。諸識生時，變似我法。此我法相，雖在內識，而由分別，似外境現。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緣此執為實我實法。如愚夢者，愚夢力故，心似種種外境，相現。緣此執為實有外境。

【識多非智】：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十頁云。智多耶？識多耶？答。識多非智。所以者何？諸智智識相應，非諸識皆智相應。忍相應識，非智相應。故。問。諸無漏忍，何故非智？答。於所見境，未重觀故。謂無始時來，於四聖諦，未以無漏真智實見。今雖創見，而未重觀。故。不名智。要同類慧於境重觀，方成智。故。無一有情於一切法，無始時來，

非有漏慧數觀之。故有漏慧，皆智所攝。復次忍於理隨推度忍可，未究竟故；非智所攝。復次忍與所斷疑得俱，非智所攝。設不與俱，而是彼類。有漏無間道，非真對治故。雖疑得俱，而亦是智。由無漏忍，非智所攝。故說識多。復次識攝七界一處。一蘊智唯一界一處。一蘊少分所攝。是故智少。

【識緣名色】：瑜伽九卷十三頁云。又五色根，若根所依大種，若根處所，若彼能生大識，日色。所餘日名。由識執受諸根，隨相續法，方得流轉。故此二種，依止於識，相續不斷。

二解 瑜伽十卷七頁云。問。名色，亦由大種所造，及由觸生。何故但說識為緣耶？答。識能為復新生因故。彼既生已，或正生時，大種及觸，唯能與彼為建立因。問。如經中說。六界為緣，得入母胎。何故此中唯說識界？答。若有識界，決定於母胎中，精血大種，展穴無開，故又識界勝故。又依一切生，一切有生時，而說故。

三解 瑜伽九卷十三卷二頁云。又即此識，當續生時，能感生業與異熟果。異熟生識，復依名色相續而轉。謂依眼等六依轉故。由是說言。名色緣識。俱生五根，說名為色。無間滅等，說名為名。隨其所應，能與六識作所依止。識依彼故，乃至命終，數數隨轉。

四解 俱舍論九卷二十頁云。識為先放，於此趣中，有名色；生具足五蘊。展轉相續，週一期生。於大因緣緣起等諸經，皆有如是說故。

五解 法蘊足論十卷十頁云。云何識緣名色？謂有一類，貪瞋癡俱生識為緣，故起貪瞋癡，復生身業語業，名為色。即彼所生受想行識，名為名。是名識緣名色。復有一類，無貪無瞋無癡俱生識為緣，故起無貪無瞋無癡，復生身業語業，名為色。即彼所生受想行識，名為名。是名識緣名色。復次教誨那地迴緣中，佛作是說。若那地迴所愛親友，變壞離散，便生愁歎苦憂憂惱。此愁怨生識為緣，起愁怨生身業語業，名為色。即彼所生受想行識，名為名。是名識緣名色。復次教誨頹勒婆那經中，佛作是說。頹勒婆那，識為食故，後有生起。此識云何？謂健達縛最後心意識。增長堅住，未斷未漏，未滅未變。此識無間，於母胎中，與剎刺藍自體和合。此剎刺藍自體和合名為色。即彼所生受想行識，名為名。是名識緣名色。復次教誨莎底經中，佛作是說。三事和合，入母胎識。云何為三？謂父母和合，俱起染心。其母是時，調適，及健達縛，正現在前。如是三事和合，入母胎識。此中建達縛最後心意識。增長堅住，未斷未漏，未滅未變。此識無間，於母胎中，此所託胎，名為色。

即彼所生受想行識，名為名。是名識緣名色。復次大因緣經中，尊者慶喜，問佛：名色為有緣不？佛言：有緣。此緣謂識。佛告慶喜：識若不入母胎藏者，名色得成羯刺藍，不阿離陀。曰：不也。世尊。識若不入母胎藏者，名色得生此世界中，不也。世尊。識若不入母胎藏者，後時名色，得增長不？不也。世尊。識若全無，為可施設有，名色不也。世尊。是故慶喜，一切名色，皆識為緣。是名識緣名色。如是名色，識為緣，識為依，識為建立，故起等起，生等生，聚集出現，故名識緣行色。

【識無邊處】 瑜伽三十三卷十三頁云：復次若由此識，於無邊處，發起勝解，當知此識，無邊空相勝解相應。若有欲入識無邊處，先捨虛空無邊處想，即於彼識，次起無邊行相勝解。爾時超過近分根本空無邊處，是故說言：超過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由彼超過識無邊處，所有近分乃至加行究竟作意，入上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是故說言：識無邊處具足安住。

二解 法蘊足論七卷一頁云：復有苾芻，超一切種空無邊處，入無邊識，識無邊處具足住。是名識無邊處。超一切種空無邊處者，謂彼爾時於空無邊處，超越等超，越故名超。一切種空無邊處，入無邊識，識無邊處具足住者，云何識無邊處定加行修何如行，入識無邊處定，謂於此定初修業者，先應思惟空無邊處為靜妙離，餘廣說如空無邊處。

三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四卷三頁云：云何識無邊處？如契經說：超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識無邊處具足住。是名識無邊處。問：此何故名識無邊處？為以自性為以所緣？設爾，何失？二俱有過。所以者何？若以自性識無邊處，以四蘊為自性，不應但名識無邊處。若以所緣識無邊處，緣四聖諦及虛空非擇滅，亦不應但名識無邊處。答：應作是說：此不以自性，亦不以所緣，但以加行名識無邊處。如施設論說：以何如行修識無邊處？定由何如行，入識無邊處？定謂初業者，先應思惟清淨眼等六種識相。取此相已，假想勝解，觀察識了，無邊識相。以先思惟無邊識相，而修加行，展轉引起第二無色定。故說此名識無邊處。復次依等流故，說此定名識無邊處。謂瑜伽師，從此定出，必起相似識想，現前謂於識相歡悅，而住具足住者，謂得復成就識無邊處善四蘊。於得復成就，就具足住，聲是故名為識無邊處。

四解 品類足論七卷四頁云：識無邊處云何？此有二種：一定、二生。此中所有受想行識，是名識無邊處。

【識所依差別】 瑜伽五十四卷一頁云：云何所依差別？謂六所依，諸識隨轉。謂依

眼等六處，六識身轉。如世間火，依薪牛糞新乳等轉。是名識所依差別。

【識雜染差別】 瑜伽五十四卷一頁云：云何雜染差別？謂諸愚夫，由二種門，被染淨。一於現法中，由受用境界門；二於後法中，由生老等門。是名識雜染差別。

【識安住差別】 瑜伽五十四卷一頁云：云何安住？謂習欲者，欲昇諸識，執外色塵，名色安住者，清淨天色界諸識，執內名色，俱安住無色界識，唯執內名色安住，是名識安住差別。

【識有二種業】 雜集論四卷十頁云：識有二種業。一持諸有情所有業緣，二與名色作緣。持有情業縛者，與行所引習氣俱生滅，與名色作緣者，由識入母胎，名色得增長故。

【識與意根為食】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四頁云：問：云何識與意根為食？答：由三資持，所任持故；能與後後為增盛因，令彼得生。

【識類持種受熏】 成唯識論三卷十六頁云：有說六識無始時來，依根境等，前後分別，事雖轉變，而類無別。是所熏習，能持種子，由斯染淨因果皆成。阿要執有第八識性，彼言無義。所以者何？執類是實，則外道許類是假，便無勝用。應不能持內法實種。又執識類，何性所攝？若是善惡，應不受熏。許有記故。猶如擇滅，若是無記，善惡心時，無無記心，此類應斷。非善善惡類，可無記。別類必同別事性故。又無心位，此類定無。既有間斷性，非堅住。如何可執持種受熏？又阿羅漢，或異生心，識類同故，應為諸染無漏法熏。許便有失。又眼等根，或所餘法，與眼等識，根法類同，應互相熏染，汝不許。故不應執識類受熏。

【識種差別五種】 瑜伽五十四卷一頁云：復次云何識種差別？此亦五種應知。一、由安住故；二、由雜染故；三、由所依故；四、由住故；五、由異相故。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釋。

【識類相差別】 瑜伽五十四卷四頁云：云何異相差別？謂有貪心、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等，如經廣說。乃至不解脫心、極解脫心，是名一門異相差別。復有約界異相差別，謂欲界有四心，善心、不善心、有覆無記心、無覆無記心。色界有三心，除不善、無色界有三心，亦除不善、無漏有二心，有學、及無學。又欲界善心有一種，謂加行、及生得、無覆無記心，有四種。異熟生心、威儀路心、工巧處心、及變化心。此唯是生得、謂天龍藥叉等，然無修果心。於色界中，無工巧處心、無色界亦爾。當知善心如下，亦爾。一切處有又有約種異相差別，謂欲界有五心，一見苦所斷心，二

見集所斷心，三見滅所斷心，四見道所斷心，五修道所斷心。如欲界有五心，如是色無色界各有五心，并無漏心，總為十六。初異心差別義，我當分別。一切有情，略有三品。一未發超定品，二雖已發超，未得定品，三已得定品。此復二種。一不清淨，二極清淨。於初品中，或時起染汙心，由貪等纏繞彼心，故或時起善無記心，由貪等纏，暫還離故。第二品中，或時令心於內靜息，或時失念，於五妙欲，其心馳散，或時極靜息，便為憍沈睡眠，纏覆其心，或時為斷彼故，於淨妙境，安處其心，或時於得不正安處，心便掉舉，若正安處，便不掉舉，由沈掉蓋，未斷滅故。於彼二品，俱不寂靜。由斯滅故，心得寂靜。若由如理作意，已得本靜慮名定心，若未得者，名不定心，道究竟故，名善修心。斯究竟故，名極解脫心。與此相違，名不善修心，及不解脫心。從定心已來，當知是第三品。是名識程異相差別。

【識住及因緣相】 瑜伽五十四卷二頁云：當知此中，若諸煩惱事，若屬彼煩惱，說名依取。應知此二，亦名所緣。所緣性故。由所緣故，由彼貪愛為煩惱，緣名趣所執事。由貪欲等四種身繫，為發業緣，名緣所緣事。彼二隨眠所隨逐故名建立事。若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以於內身能取能滿故，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是名為住。除住因緣，如前應知是名略說住及因緣相。

【識住因緣相】 瑜伽五十四卷二頁云：若聰慧者，於諸色愛，乃至行愛，所攝貪纏，能永斷離。於煩惱分所攝發業四身繫，亦能永斷。所以者何？由在家來，依貪欲厭離，二繫發起諸業，攝受境界，為因，故損害有情，若出家來，依戒禁取，此實執取，二繫發起諸業，以戒禁取，猶如貪欲求生天，故此實執取，猶如厭離，誘淫繫故。當知四身繫，唯在意地分別所生。故從此以後，由多修習對治，故復能永斷貪愛身繫二種隨眠。由此斷故，煩惱所緣色受等境，亦不相續。以究竟離繫故，由此所緣不相續，故有隨眠，究竟寂滅，於色受等諸識住中，不復安住。由對治識永清淨，故是名識住因緣相。

【識無邊處解脫】 如八解脫中說。二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九頁云：超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無邊處，具足住。是第五解脫。超一切空無邊處者，云何超一切空無邊處？答：將欲趣入識無邊處時，於一切空無邊處，若能超越，平等超越，最極超越，是故說為超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無邊處，具足住者，問：此識無邊處解脫，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

方便，入識無邊處解脫？答：初修業者，即修觀時，先應思惟空無邊處，為苦、瞋、障、後應思惟識無邊處，為靜、妙、離。後既思惟空無邊處，為苦、瞋、障，亦復思惟識無邊處，為靜、妙、離。故心便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相續思惟識無邊處。彼心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相續思惟識無邊處。故未能住心入識無邊處。解脫定為攝散動，馳流心，故專繫念思惟識無邊處，相思惟此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入住。由斯加行，入識無邊處解脫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方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是識無邊處。由心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是識無邊處。無二轉，便能證入識無邊處解脫定。第五者，謂諸定中，漸次相續次第，數為第五解脫者，謂此定中所有善受想行識，皆名解脫。

【識無邊處定建立】 顯揚二卷八頁云：又如經說：超過一切虛空無邊處，入無邊識無邊處，具足住。超過一切虛空無邊處者，謂超過近分及與根本。無邊識者，謂緣無邊處空之識，今緣此為境界。識無邊處者，謂此處轉依，及能依定。餘如前說。

【識建立立有三種】 顯揚五卷十三頁云：識建立立有三種。一、種類差別，二、依差別，三、雜染清淨差別。種類差別者有二種。一、阿賴耶識，二、轉識。依差別者，謂六識身。問：阿賴耶識於六識中，何識所攝？答：通六識所攝。彼種種故。由此識密記攝故，薄伽梵不為一切說。若善巧者，即由此隨解。雜染清淨差別者，如經中說：有貪心，如實知有貪心，離貪心，如實知離貪心。如是有瞋、離瞋，有癡、離癡，乃至廣說。【識食如三百利鉢】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卷十一頁云：云何慈勞應觀識食，如三百利鉢？答：假如有入於日初分，發百鉢，日中分時，亦百鉢，積於日後分，亦百鉢。如是，如是日中，恆為三百鉢。其人爾時，舉體皆苦，無所完全。如芥子許。如是修行者，如是日中，恆為三百鉢。其所引，如日鉢心，於所專修，而為修善。乃至盡壽，令所修習多諸瘡疣，慈勞如是應觀識食。如上所說，三百利鉢，若於識食，已斷。已斷者，則於名色，亦斷。獨知以識是彼名色緣故。如契經說：識緣名色，若於名色，已斷。獨知則所作已辦。故應思擇，求斷識食。此依越有頂，得阿羅漢果，一切結盡，密意而說。

【識捨所依上下分別】 瑜伽一卷十六頁云：又將終時，作惡業者，識於所依，從上

分捨；即從上分、冷觸隨起。如此漸捨，乃至心處。造善業者，識於所依，從下分捨；即從下分、冷觸隨起。如此漸捨，乃至心處。當知後識，唯心處捨，從此冷觸，徧滿所依。

【識緣名色名色緣識】世親釋三卷三頁云：謂世尊言識緣名色，名色緣識。此中識緣名色者，謂六識中非色四蘊。識緣名色者，謂羯羅藍。若不說有阿賴耶識，何等名為名色緣識。由依名色，剎那展轉，相似相續，流轉不絕。

【識思識住皆無所有】瑜伽八十七卷八十五頁云：又由三緣，識趣，識住，皆無所有。一、由自然非染汙故；二、由所餘不染汙故；三、由餘識助伴無故。

【識無邊處近分及根本】顯揚二卷四頁云：如經中說：出過一切虛空無邊處，入無邊識，識無邊處者，是謂識無邊處近分。如經又說：具足住者，是謂識無邊處根本。

【識住邊際及住因緣邊際】瑜伽五十四卷二頁云：有色界識，有來有去，無色界識，有死有生。又此二住，乃至壽盡，又復此二，生長增益，及廣大義，如前應知。齊是名為識住邊際，及住因緣邊際。

【識緣名色與名色緣識差別】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七頁云：問：此經中說識緣名色，除處復說名色緣識。此二種何差別？答：識緣名色，顯識作用。名色緣識，顯名色作用。復次，識與名色，更互為緣。如二束蘆，相依而住。如象馬船，與乘御者，展轉相依，得有所至。識與名色，亦復如是。識為緣故，名色續生。名色為緣，識得安住。故說此二，更互為緣。復次，識緣名色，說初續生時名色緣識。識緣名色，說復安住後名色緣識。說續生時名色緣識，說復安住後名色緣識。依名色緣識，說復安住後名色緣識。依名色緣識，說復安住後名色緣識。依同時說所生名色，名色緣識，說能生名色。復次，識緣名色，依前後說。名色緣識，依同時說。

【證淨】俱舍論二十五卷十六頁云：為依何義，立證淨名？如實境如四聖諦理，故名為證。正信三寶及妙尸羅，皆名為淨。雖不信垢，被戒垢故，由證得淨，立證淨名。

【證正法】瑜伽九十三卷二十二頁云：由諸通達，名證正法。

【證教授】瑜伽二十七卷二十二頁云：云何證教授？謂如自己獨處空閒所得所觸所證諸法，為欲令他得觸證故，方便教授。名證教授。

【證隨念】如六種隨念中說。

【證清淨】瑜伽七十卷九頁云：證清淨者，謂能證得世出世清淨故。

【證自證分】成唯識論二卷十七頁云：復有第四證自證分。此者無者，誰證第三。

心分既同，應皆證故。又自證分，應無有果。諸能量者，必有果故。不應見分是第三。果見分或時非量攝故。由此見分不證第三。證自體者，必現量故。

【證成道理】如四道理中說。

二解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頁云：證成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令所立所說所標義得成立，令正覺悟。如是名為證成道理。

三解 顯揚二十卷十五頁云：若由諸因諸緣故，所立所說，所標舉義，得成立，得四解。是名證成道理。

【證得世俗】如安立真實中說。

【證得理趣】如四種證得理趣中說。

【證得理門】瑜伽六十四卷五頁云：何證得？謂若略說，有四證得。一、諸有情業果證得。二、聲聞乘證得。三、獨覺乘證得。四、大乘證得。有情業果證得者，謂由所作淨不淨業，自作業，為依因故。諸有情類，於五趣等生死海中，感果受異，果受異熟。聲聞乘證得者，謂先受歸依，乃至沙門莊嚴，為依因故。有五種證得。一地證得。二智證得。三淨證得。四果證得。五功德證得。地證得者，謂有三地。一、見地。二、修地。三、究竟地。智證得者，謂九智。一、法智。二、種類智。三、善智。四、集智。五、減智。六、道智。七、此後所得世俗智。八、盡智。九、無生智。淨證得者，謂四證淨。果證得者，謂四沙門果。功德證得者，謂無量解脫，勝處，徧處，無障，無礙，解脫，神通等。如是一切應知。前已廣分別。又聲聞乘證得因者，謂得世間離欲之道，順解脫分，順決擇分。所有善根，獨覺乘證得者，謂略有三種。一、先得順決擇分善根證得。二、先得證得證得。三、先得證得證得。前二證得，名為獨勝。最後證得，名麟角喻。大乘證得者，謂發心證得。大悲證得。波羅蜜多證得。攝事證得。地證得。名麟角喻。大乘證得者，謂不可思議功德信解證得。不共佛法證得等。如是一切應知。如前善薩地中已廣分別。

【證得究竟】瑜伽八十七卷十八頁云：復次證得如是極究竟者，由五種相，應知究竟。何等為五？謂已證得若苦若因無餘盡故，遣作他義一切自義皆圓滿故。證得究竟斷及智故。能入究竟涅槃城故。既得入日，於其聖位，能安住故。如彼卷十

八頁至十九頁廣釋。

【證得安住心】顯揚十八卷二頁云：證得安住心，謂已得未至三摩地。

【證法性發心】顯揚二卷二十頁云：證法性發心者，謂如有一已過第一劫阿僧

企耶，已證菩薩初極喜地，已入菩薩定無生位，已如實知無上菩提及菩提方便

已悟自身將近等近大菩提果，證解自他悉平等故，得大我意，已不至流轉寂

滅菩薩道故，得廣大意，由如是故，於大菩提，願不退轉，是謂證法性發心。

【證諦現觀獲得四智】瑜伽三十四卷二十一頁云：此亦成就衆多相狀，謂證如

是諦現觀故，獲得四智。謂於一切若行者住諸作意中，善推求故，得唯法智，得非

斷智，得非常智，得緣生行如幻事智。

【證得自義無上圓備】瑜伽九十四卷八頁云：云何名爲證得自義無上圓備？謂

無沙門或婆羅門於如來所正開覺通慧爲勝，是故於他證得自義所應得義

所應究竟，唯有如來所說法教爲妙爲上。若過於此，言辭路絕，如是名爲證得自

義無上圓備。

【證無中邊佛地平等】佛地經論二卷四頁云：證無中邊佛地平等者，顯示世尊

證真如相殊勝功德，謂真如相無有中邊遠離一切有爲無爲中邊相故。遠離方

處中邊相故。如是真如，即是佛地平等法性。證此佛地平等性故，徧知一切爲無

爲等，於中不染。又云：證無中邊佛地平等者，顯示世尊三身方處無有分限殊勝

功德，謂證平等無初中後諸佛三身於其佛地佛淨土中，無有一切方處分限。

【證三摩地者應知七法】瑜伽七十卷七頁云：復次有七種法，爲欲證得三摩地

者，應正了知。一、內定退因，二、外定退因，三、內定退因，四、外定退因，及因對治

六、外定退及因對治，七、彼二對治依持內定退因者，謂懈怠。外定退因者，謂掉舉

內定退者，謂惛沈睡眠。外定退者，謂於五妙欲散亂。內定退及因對治者，謂善取

相而正觀察。外定退及因對治者，謂即於身，觀察不淨。彼二對治依持者，謂光明

想。

【證成道理有五相清淨】顯揚二十卷十五頁云：五種清淨相者，一、現量所得相，

二、依止現量所得相，三、引自類譬喻相，四、成就相，五、善清淨言教相。此中一切行

無常性，一切行苦性，一切法無我性，是者世間現量所得。如是等類，是名現量所

得相。若一切行剎那性，後世有性，淨不淨業不失壞性，此依無常現量所得。依

有種種差別業現量所得，及依苦樂有情淨不淨業現量所得。由此現量所得

故；比類所不見法，是名依止現量所得相。若於內外諸行中，引一切世間共知

共得生滅相，引一切世間共知得生等苦相，引一切世間共知得不自在相，

及於外事中，引一切世間共知得興盛衰壞相，如是等類，是名引自類譬喻相。

即現量所得相，及引自類譬喻相，此二之所成立，一向決定故。當知即名成就相。

若諸言教，是一切智者所說，如言涅槃寂靜，如是等類，是名善清淨言教相。此中

有五種言教，能表眞實一切智者，何等爲五？一者，若有出現世間一切智者，正眞聲

名，流布世界，三者成就十力，斷諸有情所有疑網，四者

自稱具足四無所畏，不爲一切他論難風，又能摧伏一切外論，五者，於其法律，八

支聖道，及四沙門果等，可得。如是出現故，妙相相，斷疑故，立破，道果故。由此五

相，表是眞實一切智者。如是於證成道理中，由現量故，比量故，譬喻故，成就故，至

量教故。由此五相，名爲清淨。

【證成道理由七相不清淨】顯揚二十卷十六頁云：七種不清淨相者，一、餘分同

類所得相，二、餘分異類所得相，三、一切同類所得相，四、一切異類所得相，五、引異

類譬喻相，六、不成就相，七、不清淨言教相。若一切法意識所識性，是名一切同類

所得相。若相類若自體若業若法若因若果等，同類之相，或隨一分更互同異之

相，是名餘分同異類所得相。或決定更互異相，是名一切異類所得相。若并譬喻，

有餘分同類所得相，及有一切異類所得相，由此相，於所成立義，不決定故，說名

不成就相。若并譬喻，有餘分異類所得相，及有一切同類所得相，由此相，於所成

立義，不決定故，亦名不成就相。由不成就相，不清淨道理觀，此觀不清淨故，不

應修習。不清淨言教相者，謂諸言教，自性不清淨，應知。

【證得現觀成就衆多功德】瑜伽三十四卷二十一頁云：此亦成就衆多相狀。謂

證如是諦現觀故，獲得四智。謂於一切若行者住諸作意中，善推求故，得唯法智，

得非斷智，得非常智，得緣生行如幻事智。若行境界，由失念故，雖起猛利諸煩惱

熾，暫作意時，速疾除遣。又能畢竟不隨惡趣，終不放棄遠越所學，乃至傍生，亦不

害命。終不退轉棄捨所學，不復能造五無間業。定知苦樂非自作，非他所作，非

自他作，非非自他無因而生。終不求請外道爲師，亦不於彼起福田想。於他沙門

婆羅門等，終不觀瞻口及顏面。唯自見法得法，知法，證法，遠底，越度疑惑，不由他

緣。於大師教，非他所引。於諸法中，得無所畏。終不妄計世瑞吉祥，以爲清淨。終不

更受第八有生，具足成就四種證淨。



補特伽羅，於諸微劣所愚事中，尚能生起最極厚重上品癡纏；何況中品上品境界。又此癡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細。由此癡纏，為可癡法之所制伏，不能制伏彼可癡法，諸根闇鈍，諸根愚昧，諸根羸劣，身業慢緩，語業慢緩，惡思所愚，惡說所愚，惡作所愚，懶惰懈怠，起不圓滿，同辯薄弱，不聰敏，念多忘失，不知住所取左僻，難使遠離，難使厭患，下劣勝解，頑強痞癩，以手代言，無有力能領解善說，惡說法，緣所牽纏，他所引奪，他所棄使，如是等類，應知是名癡行者相。

【癡障上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二頁云：云何癡障上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癡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愚事，有種種利礙，有長時癡，是名癡障上補特伽羅。

【癡所生殺生業道】 如殺有三種中說。

【癡所生不與取罪】 如不與取有三種中說。

【癡所生欲邪行罪】 如欲邪行有三種中說。

【癡所生妄語業道】 如妄語有三種中說。

【癡所生綺語業道】 如綺語有三種中說。

【癡所生貪欲業道】 如貪欲業道有三種中說。

【癡所生瞋恚業道】 如瞋恚業道有三種中說。

【癡所生邪見業道】 如邪見業道有三種中說。

【願智】 瑜伽六十九卷十四頁云：云何願智？謂俱分解脫利根阿羅漢，苾芻，壽修邊際，第四靜慮，為依止，故若聲聞眾，隨聲聞智所行境界，若獨覺眾，隨獨覺智所行境界，起如是願。願我當知如是如是所知境界，從此趣入，熏修邊際，第四靜慮，既入定已，隨先所願，一切了知。若諸如來，備於一切所知境界，智無障礙。

法相辭典 十九畫 癡 願

若慧。餘如前說。所以者何？由得願智者，為欲了知所有三世等所應知事，先於彼彼事發正願心，願我如實了知如是如是，次入增上靜慮。從彼起已，所願成滿，謂能了知所應知故。又云：願智作何業？謂善能記別三世等事。一切世間成所恭敬。由達一切，衆所歸仰。

四解 俱舍論二十七卷七頁云：辯論靜已，次辯願智。頌曰：願智能備緣。餘如無淨說。論以願為先，引妙智起，如願面了故名願智。此智自性地種性身與無淨同，但所緣別。以一切法為所緣故。毗婆沙者，作如是言：願智不能證知無色。觀彼因行及彼等流差別故。知如田夫，類精有欲起此願智時，先發誠願，求知彼境，便入邊際第四靜慮，以為加行，從此無間，隨所入定，勢力勝劣，如先願力，引正智起於所求境，皆如實知。

五解 發智論十八卷十七頁云：願智云何？答：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自在，隨欲知義，發正願已，便入邊際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如願皆知。隨欲知義者，問何故阿羅漢，欲知義耶？答：三因緣故。一為饑益弟子故，二為住持佛法故，三為知世間安不安故。饑益弟子者，謂阿羅漢，於諸弟子修觀行時，法應觀彼入聖人近，我壽盡來，某甲能入正性離生，不設不能入者。我命終後，有餘能令得入。不如此者，以願智故。如是等名為饑益弟子。住持佛法者，謂阿羅漢，或有經營穿塔，塔毗羅，備伽藍等佛法僧事，法應觀察久近成辦，盡我壽來，為能辦不設不辦者。我命終後，為有餘人能續辦不，或有國王大臣長者及商主等，欲於佛法作某損事，有阿羅漢，念欲化之，即便觀察，彼可化不設可化者，為久近耶？我壽盡來，化事果不設不果者。我命終後，有能續不此等皆以願智。故知諸如，是名住持佛法。知世間安不安者，謂阿羅漢，或時觀察所在國土，及時分中，當有變倫怖畏安隱疾疫等事，欲令自知，捨捨故。起願智，知如彼廣說。又云：問願智自性是問？答：自性是慧，如自性，如是我物性相本性，亦爾。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何故名願智？答：如願能知故名願智。問：為如自願能知，如他願能知耶？答：如自願亦知，如他願亦知。隨其所願，皆能知放。復次知所有願故名願智。願有二種，謂菩提願，及有願。菩提願者，如慈慧等願。有願者，如阿氏多等願。如此等願，故名願智。復次

得自在，隨欲知義，發正願已，便入邊際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如願皆知。隨欲知義者，問何故阿羅漢，欲知義耶？答：三因緣故。一為饑益弟子故，二為住持佛法故，三為知世間安不安故。饑益弟子者，謂阿羅漢，於諸弟子修觀行時，法應觀彼入聖人近，我壽盡來，某甲能入正性離生，不設不能入者。我命終後，有餘能令得入。不如此者，以願智故。如是等名為饑益弟子。住持佛法者，謂阿羅漢，或有經營穿塔，塔毗羅，備伽藍等佛法僧事，法應觀察久近成辦，盡我壽來，為能辦不設不辦者。我命終後，為有餘人能續辦不，或有國王大臣長者及商主等，欲於佛法作某損事，有阿羅漢，念欲化之，即便觀察，彼可化不設可化者，為久近耶？我壽盡來，化事果不設不果者。我命終後，有能續不此等皆以願智。故知諸如，是名住持佛法。知世間安不安者，謂阿羅漢，或時觀察所在國土，及時分中，當有變倫怖畏安隱疾疫等事，欲令自知，捨捨故。起願智，知如彼廣說。又云：問願智自性是問？答：自性是慧，如自性，如是我物性相本性，亦爾。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何故名願智？答：如願能知故名願智。問：為如自願能知，如他願能知耶？答：如自願亦知，如他願亦知。隨其所願，皆能知放。復次知所有願故名願智。願有二種，謂菩提願，及有願。菩提願者，如慈慧等願。有願者，如阿氏多等願。如此等願，故名願智。復次



智隨願起，故名願智。謂此智殊勝，要由先願作意加行所引發故。如來雖無作意加行而亦必有心願為先。

【願自在】世親釋九卷十五頁云：願自在由精進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修精進一切所作，皆能究竟，故所思事一切皆成。應知在昔修精進時隨所作事，皆能究竟，中無解廢。由此為因，今隨所願，如意皆成。無性釋九卷八頁云：願自在者，謂隨所願一切事成。由精進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此自在，是精進果。由昔因時，修精進故，於諸有情諸利樂事，無有解廢。故於今時，所願自在。

【願智加行】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九卷一頁云：問此願智加行云何答：以一切地及邊際定為加行，謂修行者，將起此智，先起欲界善心。次此無間，入初靜慮。次入第二靜慮。次第乃至入非想非非想處。從非想非非想處起，還入無所有處。次第乃至入初靜慮。從初靜慮起，復入第二靜慮。次第乃至入第四靜慮。彼既如是於上下地一切等至，循環入出，令極調順。第四靜慮已，復於第四靜慮，從下入中。從中入上。如是上品名為邊際。第四靜慮，從此次第，引起願智。是故尊者世友作如是言：諸阿羅漢，為饒益他故，於上下地，循環入出，令調柔隨順。第四靜慮。若時加行流注無滯，爾時名為加行成滿。從此能引願智現前。大德說曰：於無間滅，無間起，及俱生中，了知方便。若此加行流注無滯，爾時名為加行成滿。從此引起願智現前。

【願波羅蜜多】瑜伽七十八卷七頁云：若諸菩薩，於現法中，煩惱多故，於修無間，無有堪能，羸劣意樂。放下界勝解故，於內心住，無有堪能，於菩薩藏，不能閉緣善修習。故所有靜慮，不能引發出世間慧。彼便堪受少分狹劣福德實量。為未來世煩惱輕微，心生正願。如是名願波羅蜜多。由此願故，煩惱微薄，能修精進。是故我說願波羅蜜多，與精進波羅蜜多，而為助伴。

二解 如四菩薩行中說。  
三解 攝論三卷三頁云：願波羅蜜多，謂發種種微妙大願，引攝當來波羅蜜多殊勝業緣。世親釋七卷二十一頁云：謂發種種微妙大願，引攝當來波羅蜜多殊勝業緣者，此顯示願波羅蜜多所作事業。此願即波羅蜜多，故名願波羅蜜多。言當來者，謂為當來。此是所為。第七轉聲。為當來故，發種種願。無性釋七卷二十五頁云：謂發種種微妙大願，引攝當來波羅蜜多殊勝業緣者，求未來世到彼岸緣，亦為饒益諸有情故，及謂速證佛果涅槃，樂是願。言若是處有到彼岸

緣，願我未來，當生於彼。如是等願，無量無邊。故言種種。  
四解 顯揚三卷四頁云：第八願波羅蜜多，謂諸菩薩中，隨有其一，為性懈怠，煩惱多故，遂發正願而修諸善，令我未來，獲得自性勇猛，正勤，煩惱微薄。由此因故，於俱生中，如所發求，成果其願，於修善法，得強盛力。

【願差別建立補特伽羅】瑜伽二十六卷十頁云：云何由願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或有補特伽羅，於聲聞乘，已發正願，或有補特伽羅，於獨覺乘，已發正願，或有補特伽羅，於其大乘，已發正願。當知此中，若補特伽羅，於聲聞乘，已發正願，彼或聲聞種性，或聲聞種性，或大乘種性。若補特伽羅，於獨覺乘，已發正願，彼或獨覺種性，或聲聞種性，或大乘種性。若補特伽羅，於其大乘，已發正願，彼或大乘種性，或獨覺種性，或聲聞種性。若聲聞種性，補特伽羅，於獨覺菩提，或於無上正等菩提，已發正願，彼是聲聞種性。故後時決定還捨彼願，必唯安住聲聞乘。願獨乘種性，大乘種性，補特伽羅，應知亦爾。此中所有補特伽羅，願可移轉，願可捨離，決定不可移轉種性，捨離種性。今此義中，當知唯說聲聞乘，願聲聞種性，補特伽羅。如是名為由願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邊執見】瑜伽八卷二頁云：邊執見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執五取蘊為我性，已等隨觀執為斷為常者，若分別不分別染淨慧為體。

二解 瑜伽五十八卷二頁云：邊執見者，於五取蘊薩迦耶見，增上力故，心執增益，見我斷常名邊執見。常見所攝邊執見者，謂六十二諸見中，計度前際諸偏常論，一分常論，及計後計諸有想論，無想論，非想非非想論。斷見所攝邊執見者，謂諸沙門，若婆羅門，七事斷論。此邊執見，唯分別起，無有俱生。唯除即此先世已來，串習隨逐邊執見等。若有分別，若無分別，相如本地，已廣分別。

三解 顯揚一卷七頁云：二邊執見，謂於五取蘊執計斷常染淨慧為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無常無願倒解為業。如前乃至增長邊執見為業。如經說迦多衍那！一切世間，依止二種，或有，或無。  
四解 集論一卷七頁云：何等邊執見。謂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或斷或常，諸忍欲覺觀見，為體障處中行，出離為業。  
五解 成唯識論六卷九頁云：二邊執見，謂即於彼隨順斷常，障處中行，出離為業。此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四偏常論，一分常論，及計後際有想十六，無想

俱非各有八論，七斷滅論等，分別超攝。  
六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邊執見？謂即由彼增上力故，隨觀爲常，或復爲斷；染汗慧爲性。

七解 廣五蘊論八頁云：云何邊執見？謂薩迦耶見增上力故；即於所取，或執爲常，或執爲斷；染慧爲性。常邊者謂執我自在爲徧常等。斷邊者謂執有作者丈夫等，俱已不復生。如瓶既破，更無盛用。障中道出離爲業。

八解 俱舍論十九卷六頁云：即於所執我我所事執斷常；名邊執見。以妄執取斷常邊故。

九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邊執見者：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或斷或常；由此起忍樂慧觀見。

十解 界身足論上四頁云：邊執見云何？謂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或斷或常。由此起忍樂慧觀見。是名邊執見。

十一解 大毗婆沙論八卷十二頁云：問：何故此見，名邊執見？答：執常邊故。斷常乖中，俱名爲邊。執一透見，名邊執見。如世尊告迦多衍那：若以正智觀世是集，言無所有，則更不行。無所有者，即是斷見。若以正智觀世是滅，言無所有，則更不行。無所有者，即是常見。謂觀有情，未來蘊起，故非是斷。現在蘊滅，故非是常。復次起我見者，猶是邊鄙世所訶賈；況復於我，執有斷常。此執邊鄙，極可訶故。名邊執見。

十二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九卷十二頁云：問：何故名邊執見？答：此見執二邊故。名邊執見。謂於斷常二執轉故。如契經說：迦多衍那：若以正慧如實知見世間集者，則於世間，不執爲無。執爲無者，即是斷見。謂彼若見後身生時，便作是念：如是有情，死此生彼，必定非斷。若以正慧如實知見世間滅者，不執爲有。執爲有者，即是常見。謂彼若見諸蘊界處，別別相續，便作是念：如是有情有生有滅，必定非常。復次此見所執極邊鄙故。名邊執見。謂諸外道執有實我，已爲愚慢，況復執我爲斷爲常，而非邊鄙。復次此見所執，極邊遠故。名邊執見。謂諸外道執有實我，於無我理，已爲邊遠。況復執我爲斷爲常，而非邊遠。復次此執二邊行相轉故。名邊執見。謂執斷常二行相轉。如契經說：苾芻當知，我不與世間靜，而世間與我靜。

【邊際定】 雜集論九卷九頁云：邊際定者，爲欲引發勝品功德，得自在等修德，任定到究竟處故。

【邊無邊論】 瑜伽七卷六頁云：邊無邊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依止世

間諸靜慮故；於彼世間，住有邊想，無邊想，俱想，不俱想。廣說如經。由此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世間有邊，世間無邊，世間亦有邊亦無邊，世間非有邊非無邊。當知此中已說因緣，及能計者是。中者，依斷邊際，求世邊時；若世邊壞劫，於世間起有邊想。若世邊成劫，則於世間起無邊想。若依方便得周廣求世邊時；若下過無間，更無所得。上過第四靜慮，亦無所得。傍一切處，不得邊際。爾時則於上下，起有邊想。傍處所，起無邊想。若爲治此執，但依異文，表無差別。則於世間起非有邊非無邊想。今應問彼，汝何所欲從前壞劫以來，爲更有世間生起，爲無起耶？若言有者，世間有邊，不應道理。若言無者，非世間住，念世間邊，不應道理。如是彼來有故，彼來無故，皆不應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法相辭典 十九畫 邊 難

二解 瑜伽八十七卷三頁云：由彼憶念諸器世間成壞兩劫出現方便，若時憶念成劫分位，爾時便生三種妄想。若有一向憶念上下，下至無間捺落迦下，上至第四靜慮之上，憶念如是分量邊際，便於世間，住有邊想。若有一向傍憶無際，便於世間，住無邊想。若有憶念二種俱行，便於世間，住二俱想。若時憶念壞劫分位，爾時便住非有邊想非無邊想。諸器世間，無所得故。

【邊際第四靜慮】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八卷十三頁云：問：何故名邊際第四靜慮？答：此於第四靜慮，爲表爲極，爲稠林故。名邊際第四靜慮。即是最勝品第四靜慮義。猶如樹端，樹中最勝，名樹邊際。有說：此是表智極智稠林智等，諸功德法，所依處。故名邊際第四靜慮。謂無量種種功德，羣相續已，方起此定。故依此定所起功德於諸功德，爲表爲極，爲稠林。猶如醍醐，牛乳中勝，有說：此應名後際第四靜慮。際有三：前際、中際、後際。此三即過去現在未來。如其次第，此中前際，智所知，謂宿住隨念智及願智。中際，亦二智所知，謂他心智及願智。後際，惟願智。智如以後來境中，惟有此智是。故此智名後際。智能起此定，名爲後際第四靜慮。有說：此應名未至際第四靜慮。際有三種：一、未至際、二、至際、三、已際。此三即未來現在過去。如其次第，如知現在，名至際。智如過去，名至已際。智如是此智，多分知未來，故名未至際。智能起此定，名未至際第四靜慮。有說：此但應名邊際第四靜慮。所以者何？邊者，名現在蘊界處。際者，名過去未來。如於現在蘊界處，有現在智轉，如是於過去未來，亦有現見智轉。故此智名邊際。智能起此定，名爲邊際第四靜慮。

【難引】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難引者，老病死等，不能引故。

【難引】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難引者，老病死等，不能引故。







眼等，類有異故。

【羸劣】如老差別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言羸劣者：諸根於境，無多能故。

【羸劣隨眠】如三種煩惱隨眠中說。

【羸劣發心】如十種發心中說。

【羸劣對治】顯揚三卷十六頁云：羸劣對治者：謂由先善根資助心故，煩惱羸弱。

【羸劣體】如七顯揚中說。

【顛倒義】瑜伽七十七卷九頁云：顛倒義者：謂即於彼能取等義，無常、計著、想倒、心倒、見倒、苦、計為樂、不淨、計淨、無我、計我、想倒、心倒、見倒。

【顛倒差別】如想蘊差別五種中說。

【顛倒及不顛倒義】顯揚五卷三頁云：顛倒義者：謂即於能取等義中，於無常、常、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如是乃至於無我、我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不顛倒義者：謂對治如前所說顛倒，應知。

【顛倒分別故思造業】如五種故思造業中說。

【薩羅山】西域記三卷二頁云：嘗揭蓋城南四百餘里，至薩羅山。谷水西派，逆流東上，雜華異果，被潤綠崖，峯巖危險，給谷盤紆，或聞喧語之聲，或聞音樂之響。方石如榻，宛若工成，連延相屬，接布崖谷。是如來在昔為闍半頌（舊曰偽梵文，略也。或曰偽陀梵音譯也。今從正音，宜云伽陀。伽陀者，唐自云頌三十二言）之法，於此捨身命焉。

【薩羅城】西域記二卷十三頁云：城東南三十餘里，至薩羅城。周四五里，堅峻險固，花林池沼，光顯激鏡。城中居人，淳淳正信。復有重閣，畫棟丹楹。第二閣中，有七寶小窠，塔波，置如來頂骨，骨周一尺二寸，髮孔分明，其色黃白，盛以寶函。置窠塔波中，欲知善惡相者，香末和泥，以印頂骨，隨其福感，其文煥然。又有七寶小窠塔波，以貯如來觸骨，狀若荷葉，色同頂骨，亦以寶函絳絡而置。又有七寶小窠塔波，貯如來眼晴，晴大如奈，光明清徹，映映中外。又以七寶函，絳封而置，如來僧伽藍袈裟，細氈所作。其色黃赤，置寶函中，歲月既遠，微有損壞。如來錫杖，白鐵作銀，梅檀為寶，寶筒盛之。近有國王，聞此諸物，並是如來昔親服用，恃其威力，迫協而歸。既至本國，置所居宮中，曾未浹辰，求之已矣。爰更尋訪，已還本處。斯五聖迹，多有靈異。迦畢試王，令五淨行，給侍香花，觀禮之徒，相繼不絕。請淨行等，欲從虛寂。

以為財用。人之所重，積立科條，以止喧雜。其大略曰：諸欲見如來頂骨者，稅一金錢。若取印者，稅五金錢。自餘節級，以次科條，科條雖重，禮觀彌衆。

【穢】雜集論十一卷十頁云：穢者，謂緣此境有相三摩地。此三摩地，即緣多聞為境，與定相俱，故名有相。由此三摩地，猶帶所知事同分影像相故。又此三摩地，能審察所知事實，故譬於鏡。

【穢】俱舍論一卷六頁云：地、水、氣、塵、說之為穢。

【穢縛】六十相剎那成一穢縛。如時之分齊中說。

【穢覆】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又即如是所說相愛、纏眾生故，說明為穢。由隨眠故，說名為覆。

【頓申欠味】法蘊足論八卷十四頁云：云何頓申欠味？謂身低舉，手足捲舒，名曰頓申。鼻面開，唇口喘，張名為欠味。

【辭無礙解】如四無礙解中說。

【懷忿不捨戒】瑜伽四十一卷十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懷忿相續堅持，生已不捨，是名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為斷彼故，生起樂欲，廣說如前。

【嚴具變異無常之性】瑜伽三十四卷九頁云：云何觀察嚴具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親見諸莊嚴具，一時未成，一時堅固，一時破壞。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羅怛羅護法未滅】西域記六卷二十一頁云：舍分利翠塔波西南行二百餘里，至大邑聚，有婆羅門，家右巨富。唯乎不雜。學究五明，敬崇三寶。接其居側，建立僧坊。窮諸費用，備盡珍飾。或有眾生，往來中路，殷勤請留，擊金供養，或止一宿。乃至七日。其後設齋，迎王，毀壞佛法。衆僧絕侶，衆王驕掩，而婆羅門每懷懇懇。經行之次，見一沙門，龐眉皓髮，杖錫而來。婆羅門馳往迎逆，問所從至。請入僧坊，備諸供養。日以淳乳，羹粥進焉。沙門受已，纒一嚙，便即置鉢，沈吟長息。婆羅門侍食，跪而問曰：大德，惠利隨緣，幸見臨顧。為夕不安，為粥不味乎？沙門愀然告曰：吾悲衆生，福祐漸薄。斯言且置，食已方說。沙門食訖，攝衣即去。婆羅門曰：向許有說，今何無言？沙門告曰：吾非忘也，談不容易。事或致疑，必欲得聞。今當略說。昔向所歎，非淨汝弱。自數百年，不嘗此味。昔如來在世，我時預從，在王舍城竹林精舍，俯清流而澆器。或以湍激，或以盟沐。嗟乎！今之純乳，不及古之淡水。此乃人天福滅，使

之然也。婆羅門曰：然則大德，乃親見佛耶？沙門曰：然。汝豈不聞佛子羅怛羅者，我身是也。為護正法，未入寂滅，說是語已，忽然不見。婆羅門遂以所宿之房，塗香灑掃，像設儀備，肅然其敬。如在復大林中行五百餘里，至婆羅尼女，時及斯國。舊曰波羅奈國。譯也。中印度境。

〔藥果穿堵波〕西域記八卷七頁云：故城東南，有窟（居勿反）吒阿羅摩。唐言難園。僧伽藍，無憂王之所建也。無憂王初信佛法也，式遵崇建，修植善種，召集千僧，凡聖兩榮，四事俱供，什物周給，願壞已久，其址尚存。伽藍側有大穿堵波，名阿摩落迦。阿摩落迦者，印度藥名也。無憂王遊疾，願留，知命不濟，欲捨珍寶，崇樹福田。權臣執政，諷勿從欲。其後因名，留阿摩落果。玩之半爛，提果長息。問諸臣曰：瞻部洲主，今何人？諸臣對曰：惟獨大王。王曰：不然，我非主。惟此半果，而得自在，嗟乎！世間富貴，危甚風燭。位據區宇，名高稱謂，臨終匱乏，見逼強臣。天下非已，半果斯在。乃命侍臣而告之曰：持此半果，詣彼難園，施諸衆僧，作如是說。昔一瞻部洲主，今半阿摩落王，稽首大德僧前，願受最後之施。凡諸所有，皆已喪失。惟斯半果，得少自在。哀愍貧乏，增長福種。僧中上座，作如是言。無憂大王宿期弘濟，瘡疾在躬，奸臣擅命，積實非已。半果為施，承王來命，普施衆僧。即召典事，藥中總表，收其果核，起穿堵波。既荷厚恩，遂旌願命。

二十畫

〔觸〕顯揚一卷三頁云：觸者謂三事和合，分別為體，受依為業。如經說：有六觸身。又說：眼色為緣，能起眼識。如是三法，聚集和合，能有所觸。又說：觸為受緣。二解 瑜伽三卷七頁云：觸云何？謂三和合。又云：觸作何業？謂受想思所依為業。三解 瑜伽三卷十六頁云：數可為身之所證得，故名觸。四解 瑜伽五十五卷二頁云：觸云何？謂三和合。故能攝受業。觸作何業？謂受想思所依為業。五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觸者謂於八聖支道，梵行所攝。六解 成唯識論三卷一頁云：觸謂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為性。受想思等所依為業。謂根境識更相隨順，故名三和觸。依彼生，令彼和合故說為彼。三和合位，皆有順生心所功能，說名變異。觸似彼起，故名分別。根變異力，引觸起時，勝彼識境，故集論等，但說分別根之變異。和合一切心及心所，令同觸境，是觸自性。

既似順起心所功能，故以受等所依為業。起盡經說：受想行蘊，一切皆以觸為緣。故由斯故說識觸受等。因二三四和合而生。瑜伽但說與受想思為所依者，思於行蘊為主勝。故舉此攝餘。集論等說為受依者，以觸生受，近而勝故。謂觸所取可意等相，與受所取順念等相，極相鄰近，引發勝故。然觸自性，是實非假。六六法中，心所性故，是食攝故，能為緣故，如受等性，非即三和。七解 集論一卷五頁云：何等為觸？謂依三和合諸根變異，分別為體；受所依為業。八解 五蘊論二頁云：云何為觸？謂三和合分別為性。九解 廣五蘊論四頁云：云何觸？謂三和合分別為性。三和謂眼色識，如是等。此諸和合，心法生故名觸。與受所依為業。十解 俱舍論四卷三頁云：觸謂根境識和合生，能有觸對。十一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觸云何？謂三和合性。此有三種。謂樂順受觸，順苦受觸，順不若不樂受觸。十二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觸云何？謂觸等觸，現觸，已觸，當觸，是名觸。十三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六頁云：觸云何？謂觸等觸，觸性，已觸，觸類，是名觸。十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六頁云：觸謂根境識和合生，令心觸境，以能差活心所為相。順樂受等差別有三。十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七卷二頁云：意觸，彼一切三和合觸耶？乃至廣說。問：何故作此論？答：欲止他宗顯己義。故說：或有執心所即心，或有說觸即根境識。為止彼意，顯心所非心，別有觸體，與心相應。又為止他疑故，說或有疑眼觸乃至身觸，名三和合，是義可爾。彼根境識俱時生，故意觸亦名三和合觸。云何可爾？所以者何？意根過去，意識現在，法或三世，或離世故。今欲決定，顯意觸亦名三和合觸。以互不相達，共生一果，名為和合。非惟俱起名和合故。緣故作斯論。諸意觸，彼一切三和合觸耶？答：諸意觸，彼一切三和合觸，無觸不因三和合故。有三和合觸，非意觸。謂五識身相應觸。故世尊說：慈當當知有意界，有法界，有無明界。無明觸所生受，所觸故。無聞愚夫，便執有執，無或執有無。此中有意界者，謂過去意界。有法界者，謂三世法界。有無明界者，謂現在無明界。無明觸等者，謂於無我事，愚便執有者，謂起常見。便執無者，謂起斷見。或執有無者，謂起斷常見。見尊

者言此中意說於自體惠名無明界彼無間滅六識身名意界爾時心所法於轉者名法界無明觸等如前說問五識相應觸由現在根境識有名三和合觸是義可爾意識相應觸根在過去境或未來識在現在云何名三和合觸答和合有二種一俱起不相離名和合二不相違同辨一事名爲和合五識相應觸由二和合故名和合意識相應觸由辨一事和合故名和合所以者何如五識根境現在所有作用如是意識根境異世作用亦爾是故尊者妙音作如是說以根境識同辨一事故名和合非以俱起不相離故名爲和合如是三法隨在何時皆能展轉辦一事故盡名和合

【觸證】 瑜伽五十五卷十六頁云言觸證者是見現義由於滅論現前見故不生怖畏愛樂攝受是故次說觸證滅論

【觸界】 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觸界何謂觸爲身已正當觸及彼同分

【觸義】 俱舍論十卷三頁云觸爲何義頌曰觸六三和生論曰觸有六種所謂眼觸乃至意觸此復是何三和所生謂根境識三和合故有別觸生且五觸生可三和合許根境識俱時起故意根過去法或未來意識現在如何和合此即名和合謂因果義成或同一果故名和合謂根境識三和合生觸故諸師於此覺慧不同法與心相應三和所生說名爲觸彼引經證經言云何六六法門一六內處二六外處三六識身四六觸身五六受身六六愛身此契經中根境識外別說六觸故觸別有說即三和名爲觸者釋後所引六六經言非由別說便有別觸勿受及愛非法搖撼無如是失離愛受觸別有所餘法處體故汝宗離觸無別有三可觸及三差別而說雖有根境不發於識而無有識不託根境故已說三更別說觸便成無用有餘教言非諸眼色皆諸眼識非諸眼識皆諸眼色果非因果者別說爲三因果所收總立爲觸說離三和有別觸者釋前所引如是三法聚集和合名觸經言我部所誦經文異此或於因上假說果名如就諸佛如是說

【觸處】 瑜伽五十六卷十四頁云觸處者謂與觸俱或能無間引發諸觸隨順於觸所有觸處

二解 五蘊論七頁云言觸處者謂四大種及前所說所觸一分

三解 俱舍論一卷七頁云已說香處當說觸處觸有十一謂四大種滑性澀性重性輕性及冷饑渴此中大種後當廣說柔觸名滑澀強爲澀可稱名重翻此爲

法相辭典 二十畫 觸

輕觸欲名冷食欲名饑欲名渴此皆於困立果名故作如是說如有頌言諸佛出現樂演說正法樂僧衆和合樂同修勇進樂於色界中無纏渴觸有所餘觸彼界衣服別不可稱樂則可稱冷觸於彼雖無能損而有能益傳說如此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三卷十五頁云問何故名觸處爲是觸故名觸處爲體是觸故名觸處爲觸所緣故名觸處設爾何失三皆有過所以者何若是可觸故名觸處極微展轉既不相觸如何觸處是可觸耶若體是觸故名觸處大種造色非觸自性如何觸處體是觸耶若觸所緣故名觸處此是觸心所境如何但說觸所緣耶答應作是說此是可觸故名觸處問極微展轉既不相觸如何觸處是可觸耶答依世俗說不依勝義謂世共說服所受境名可見耳所受境名可聞鼻所受境名可嗅舌所受境名可嘗身所受境名可觸意所受境名可知是故可觸故名觸處復次緣生身識故名觸處如契經說身觸爲緣生於身識此是勝義了別境心故此所緣名爲觸處復次此名觸處亦名養處由此長養諸餘色法令增盛故如能增喜名爲喜處此能長養故名養處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極微展轉互相觸不答互不相觸若相觸者即應住至第二剎那大德說曰一切極微實不相觸但由無間假立觸名有作是說極微展轉實不相觸亦非無間但和合住彼此相近假立觸名

五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觸處何謂觸是身已正當所觸及彼同分

六解 法蘊足論九卷九頁云云何觸處謂觸爲身已正當觸及彼同分是名觸處又觸爲身已正當觸及彼同分是名觸處又觸爲身已正當行及彼同分是名觸處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觸名爲觸處亦名所知乃至所等證此復云何謂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滑性澀性重性輕性冷饑渴及餘所有根身所覺身識所了所有名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觸名觸界名觸處名觸處名觸處是外所攝

【觸食】 俱舍論九卷十一頁云已至三受四差別位總名爲觸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觸謂眼等根雖能與觸作所依止而未了知善樂差別亦未能避諸損苦緣觸火觸刀食毒食養食睡具食猶未現行是觸位

【觸食】 成唯識論四卷一頁云二者觸食觸境爲相謂有觸觸境取境時攝受喜等能爲食事此觸雖與諸識相應觸六識者食養偏勝觸顯顯境攝受喜樂及厭



益捨，資養勝故。

二解 雜集論五卷十頁云：二是觸食。由依可受境，攝益所依故。

三解 集異門論八卷九頁云：何觸食答：若有漏觸為緣，能令諸根長養大種增益又能滋潤，隨滋潤乃至持，持是名觸食。其事如何答：如鵝乳長養鵝鷄，鶻鶻難黃命鳥等，既生卵已，時時親附，時時溫煖，令生樂觸者，彼諸鳥於所生卵，不時時親附，覆育溫煖，令生樂觸，卵便得壞，若彼諸鳥於所生卵，時時親附，覆育溫煖，令生樂觸，卵不腐壞，如是等類，說名觸食。

四解 品類足論七卷五頁云：觸食云何？謂緣有漏觸，諸根長養，大種增益，資助隨資助，充悅隨充悅，隨隨隨，轉隨轉，益隨益，是名觸食。

【觸一分】 顯揚一卷十三頁云：觸一分謂身所行境，身識所緣，四大所造，可觸物為體。色種所攝，無見有對性。此復三種：謂妙、不妙、及俱相違。彼復云何？所謂澀、滑、輕、重、緩、急、冷、熱、飢、渴、飽、悶、強、弱、癢、病、老、死、疲、息、粘、男、或緣光澤、或不光澤、或緣堅實、或不堅實、或緣執縛、或緣增聚、或緣乖違、或緣和順。若俱生者，和合若變異，是名觸一分。

二解 廣五蘊論二頁云：云何觸？謂身之境，除大種，謂滑性、澀性、重性、輕性、冷、飢、渴、等，滑、澀、謂細、澀，謂強、重，謂可稱、輕，謂反是，煖、欲、為、冷、觸，是冷，因此即於，因立其果，稱如說：諸佛出世，緣演說正法，樂、眾、僧、和、合、樂、同、修、精、進、樂、精、進、勤、苦、雖是樂，因即說為樂。此亦如是。食、欲、為、飢、欲、欲、為、渴、說亦如是。

三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三頁云：觸一分有七種，謂滑性、澀性、重性、輕性、及冷、飢、渴、柔、饜、而帶是，蓋觸意強強，名選，可稱名重，觸由此所逼，強欲名冷，食、欲、因、名、飢、欲、因、名、渴、此皆於因立異名，故，作如是說：如說：諸佛出現，樂等，大種聚中，水火增故，有滑性；地風增故，有澀性；地水增故，有重性；火風增故，有輕性；水風增故，有冷性；風增故，有飢、火增故，有渴。

【觸緣受】 瑜伽十卷七頁云：問若自所逼迫，若他所逼迫，若時候變異，若先藥所引，皆得生受，何故此中但顯觸為緣？答：觸是彼近因故。由觸所引故。餘緣所生受，亦從觸生，故必不離觸，是故偏說。

二解 法蘊足論十卷十七頁云：云何觸緣受？謂眼及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觸為緣，生受。乃至意及法為緣，生意識。三和合故，生觸。觸為緣，放生受。是名觸緣受。復次眼及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或順樂受，或順苦受，或順不苦不樂受。順樂受觸為緣，生樂受。順苦受觸為緣，生苦受。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生不苦不樂受。乃至意法為緣，生意識。三和合故，生觸。或順樂受，或順苦受，或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放生受。是名觸緣受。復次眼及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或順樂受，或順苦受，或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放生受。是名觸緣受。

【觸對變壞】 集論一卷二頁云：云何名為觸對變壞？謂由手足塊石刀杖寒熱飢

不樂受。順樂受觸為緣，生樂受。順苦受觸為緣，生苦受。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生不苦不樂受。乃至意法為緣，生意識。三和合故，生觸。或順樂受，或順苦受，或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放生受。是名觸緣受。復次眼及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或順樂受，或順苦受，或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放生受。是名觸緣受。

【觸支差別】 瑜伽九卷二十頁云：眼觸云何？謂三和所生，能取境界淨妙等義。如是餘觸，各隨別境，說相應知。此復二種，謂六處種子所攝受種子觸，及彼所生果觸。欲界具六色界，四無色界。

【觸對變壞】 集論一卷二頁云：云何名為觸對變壞？謂由手足塊石刀杖寒熱飢

不樂受。順樂受觸為緣，生樂受。順苦受觸為緣，生苦受。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生不苦不樂受。乃至意法為緣，生意識。三和合故，生觸。或順樂受，或順苦受，或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放生受。是名觸緣受。復次眼及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或順樂受，或順苦受，或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放生受。是名觸緣受。

【觸支差別】 瑜伽九卷二十頁云：眼觸云何？謂三和所生，能取境界淨妙等義。如是餘觸，各隨別境，說相應知。此復二種，謂六處種子所攝受種子觸，及彼所生果觸。欲界具六色界，四無色界。

【觸對變壞】 集論一卷二頁云：云何名為觸對變壞？謂由手足塊石刀杖寒熱飢

不樂受。順樂受觸為緣，生樂受。順苦受觸為緣，生苦受。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生不苦不樂受。乃至意法為緣，生意識。三和合故，生觸。或順樂受，或順苦受，或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放生受。是名觸緣受。復次眼及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或順樂受，或順苦受，或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放生受。是名觸緣受。

【觸支差別】 瑜伽九卷二十頁云：眼觸云何？謂三和所生，能取境界淨妙等義。如是餘觸，各隨別境，說相應知。此復二種，謂六處種子所攝受種子觸，及彼所生果觸。欲界具六色界，四無色界。

【觸對變壞】 集論一卷二頁云：云何名為觸對變壞？謂由手足塊石刀杖寒熱飢

不樂受。順樂受觸為緣，生樂受。順苦受觸為緣，生苦受。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生不苦不樂受。乃至意法為緣，生意識。三和合故，生觸。或順樂受，或順苦受，或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放生受。是名觸緣受。復次眼及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或順樂受，或順苦受，或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放生受。是名觸緣受。

【觸支差別】 瑜伽九卷二十頁云：眼觸云何？謂三和所生，能取境界淨妙等義。如是餘觸，各隨別境，說相應知。此復二種，謂六處種子所攝受種子觸，及彼所生果觸。欲界具六色界，四無色界。

【觸對變壞】 集論一卷二頁云：云何名為觸對變壞？謂由手足塊石刀杖寒熱飢

不樂受。順樂受觸為緣，生樂受。順苦受觸為緣，生苦受。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生不苦不樂受。乃至意法為緣，生意識。三和合故，生觸。或順樂受，或順苦受，或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放生受。是名觸緣受。復次眼及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或順樂受，或順苦受，或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放生受。是名觸緣受。

【觸支差別】 瑜伽九卷二十頁云：眼觸云何？謂三和所生，能取境界淨妙等義。如是餘觸，各隨別境，說相應知。此復二種，謂六處種子所攝受種子觸，及彼所生果觸。欲界具六色界，四無色界。

【觸對變壞】 集論一卷二頁云：云何名為觸對變壞？謂由手足塊石刀杖寒熱飢

不樂受。順樂受觸為緣，生樂受。順苦受觸為緣，生苦受。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生不苦不樂受。乃至意法為緣，生意識。三和合故，生觸。或順樂受，或順苦受，或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放生受。是名觸緣受。復次眼及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或順樂受，或順苦受，或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放生受。是名觸緣受。

【觸支差別】 瑜伽九卷二十頁云：眼觸云何？謂三和所生，能取境界淨妙等義。如是餘觸，各隨別境，說相應知。此復二種，謂六處種子所攝受種子觸，及彼所生果觸。欲界具六色界，四無色界。

【觸對變壞】 集論一卷二頁云：云何名為觸對變壞？謂由手足塊石刀杖寒熱飢

不樂受。順樂受觸為緣，生樂受。順苦受觸為緣，生苦受。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生不苦不樂受。乃至意法為緣，生意識。三和合故，生觸。或順樂受，或順苦受，或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放生受。是名觸緣受。復次眼及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或順樂受，或順苦受，或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放生受。是名觸緣受。

【觸支差別】 瑜伽九卷二十頁云：眼觸云何？謂三和所生，能取境界淨妙等義。如是餘觸，各隨別境，說相應知。此復二種，謂六處種子所攝受種子觸，及彼所生果觸。欲界具六色界，四無色界。



不可說六異頓生。勿一有情。一剎那頃。六眼識等。俱時生故。

【蘊】 瑜伽二十七卷十五頁云：前受蘊行蘊及此識蘊。皆有過去未來現在內外等差別。如前廣說。是名爲蘊。

二解 瑜伽八十八卷十三頁云：復次當知十一種相。總攝諸行。立爲行聚。應知聚義。是其蘊義。

【蘊得】 如生支差別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又蘊得者。謂名色位。

【蘊寬】 如四窟中說。  
【蘊義】 瑜伽五十三卷十六頁云：復次蘊義云何爲顯何義。建立諸蘊。謂所有色。若去來。乃至遠近。如色。乃至識亦爾。如是總略攝一切蘊。積聚義是蘊義。又由諸蘊。唯有種種名性。諸行當知爲顯無我性。故建立諸蘊。

二解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六頁云：復次具足攝持一切行義。具足攝持一切行義。是故名蘊。又有別義。常能增長諸業煩惱。常能增長諸業煩惱。是故名蘊。又有別義。常有所爲及速滅壞。常有所爲及速滅壞。是故名蘊。

三解 顯揚五卷五頁云：義者謂聚積義是蘊義。此聚積義。有四種。如成善巧品當說。

四解 辯中邊論中卷七頁云：且初蘊義。云何應知。頌曰：非一及總略。分別義。名蘊。論曰：應知蘊義。略有三種。一非一義。如契經言：諸所有色等。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蘊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二總略義。如契經言：如是一切。略爲一聚。三分段義。如契經言：說名色蘊等。各別安立。色等相。故。由斯聚義。蘊義得成。又見世間聚義名蘊。

五解 雜集論二卷十六頁云：問蘊義云何。答：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蘊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彼一切。略說一色蘊。積聚義。故。如財寶蘊。如是乃至識蘊。當知依止十一種愛所依處。故。於色等法。建立過去等差別。十

一種愛者。謂願戀愛。希望愛。執著愛。內我愛。境界愛。欲定愛。惡行苦愛。妙行樂愛。遠愛。近愛。由如是愛所緣境。故。如其次第。立過去等種種差別。又有差別。謂已生未生差別。故。能取差別。故。外門內門差別。故。不染差別。故。近遠差別。故。如其所應。於色等諸法。建立過去等差別。已生者。謂過去。現在。未生者。謂未來。外門者。謂不定地。內門者。謂諸定地。餘句易了。不復分別。又昔相廣大。故名爲蘊。如

大材蘊。依止色等。發起生等廣大苦故。如經言：如是純大衆苦蘊集。又荷雜染擔。故名爲蘊。如肩荷擔。荷雜染擔者。謂煩惱等。諸雜染法。依色等故。譬如世間身之一分。能荷於擔。即此一分。名肩名蘊。色等亦爾。能荷雜染擔。故名爲蘊。

六解 五蘊論七頁云：問以何義。故。說名爲蘊。答：以積聚義。說名爲蘊。謂世間相。極品。類。趣。處。差別。色等。總略攝。故。如世尊說：此丘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蘊。若細。若劣。若勝。若近。若遠。如是總攝。爲一色蘊。

七解 廣五蘊論十五頁云：問蘊爲何。答：積聚。謂世間。相。極。品。類。趣。處。差別。色等。總略攝。故。如世尊說：此丘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蘊。若細。若劣。若勝。若近。若遠。如是總攝。爲一色蘊。

八解 俱舍論一卷十四頁云：論曰：諸有爲法。和合聚義。是蘊義。如契經言：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蘊。若細。若劣。若勝。若近。若遠。如是總攝。爲一色蘊。略爲一聚。說名色蘊。由此聚義。蘊義得成。於此經中。無常已滅。名過去。若未已生。名未來。已生未謝。名現在。自身名內。所餘。名外。或約處。辨。有對。名蘊。無對。名細。或相得立。若言相待。蘊細不成。此難不然。所待異。故。待彼爲蘊。未嘗爲細。待彼爲細。未嘗爲蘊。猶如父子。若集諸等。染行。名劣。不染。名勝。去來。名遠。現在。名近。乃至識蘊。應知亦然。而有差別。謂依五根所取。名蘊。色。所餘。名細。非可意者。名劣。色。所餘。名勝。色。不可見。名遠。色。可見。名近。色。過去。等。色。如自名顯。受等亦然。隨所依力。應知遠近。蘊細。同前。心心所法。若言聚義。是蘊義者。蘊應假有多。實積集。共所成。故。如聚。如我。此難不然。一實極微。亦名蘊。故。若爾。不應言聚義。是蘊義。非一實物。有聚義。故。有說。能荷果重。擔義。是蘊義。由此世間。說。有。名。蘊。物。所。聚。故。或有說者。可分段義。是蘊義。故。世有言。汝三蘊。還。我。當。與。汝。此。釋。越。經。經。說。聚。義。是。蘊。義。故。如契經言：諸所有色。若過去等。廣說如前。若謂此經。顯。過。去。等。一。色。等。各。別。名。色。是。故。一。切。過。去。色。等。一。實。物。各。各。名。色。此。執。非。理。故。彼。經。言。如。是。一。切。略。爲。一。聚。說。名。蘊。故。是。故。如。聚。蘊。定。假。有。各。爾。顯。許。諸。有。色。處。亦。是。假。有。眼。等。極。微。要。多。積。聚。成。生。門。故。此。難。非。理。多。積。聚。中。一。一。極。微。有。因。用。故。若。不。爾。者。根。境。相。助。共。生。識。等。應。非。別。處。是。則。應。無。十二。處。別。然。毗。婆。沙。作。如。是。說。對。諸。法。師。若。觀。假。蘊。彼。說。極。微。一。界。一。處。一。蘊。少。分。若。不。觀。者。彼。說。極。微。即。是。一。界。一。處。一。蘊。此。應。於。分。假。謂。有。分。如。燒。少。衣。亦。說。燒。衣。

九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四卷十頁云：問何故名蘊。蘊。是。何。義。答：聚。義。是。蘊。義。合

義是積義。積義是積義。略義是積義。若世施設。即種施設。若多增語。即種增語。聚義是種義者。謂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廣說乃至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總為一聚。立為色蘊。乃至識蘊。聚義亦爾。合義是種義者。謂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廣說乃至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總為一合。立為色蘊。乃至識蘊。合義亦爾。積義是種義者。如種種物。總為一種。名雜物種。如是諸色。總為一種。立為色蘊。乃至識蘊。積義亦爾。略義是種義者。謂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廣說乃至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總為一處。立為色蘊。乃至識蘊。略義亦爾。問過去未來。現在諸色。可略聚耶。答。雖不可略聚其體。而可得略聚其名。乃至識蘊。應知亦爾。問若爾。無為亦應立蘊。諸無為名。可略聚故。答。諸有為法。有作用故。有略聚義。雖體有時不可略聚者。而略聚其名。立色等蘊。諸無為法。無作用故。略略聚義。雖可略聚其名。而不可立為蘊。若世施設。即種施設者。謂色蘊可施設有三世。乃至識蘊。亦可施設有三世。故若多增語。即種增語者。如多財名財蘊。多穀名穀蘊。多軍名軍蘊。雖多人衆。不相疊肩。而同一事。故名爲軍。如是俱瓶。那度多等。諸極微色。雖相去遠。以相同故。合立色蘊。乃至識蘊。無量剎那。雖相去遠。而相同故。合立識蘊。問若多增語。是種增語者。爲有一極微名色蘊。不有作是說。非一極微可立色蘊。若立色蘊。要多極微。復有說者。一極微。有蘊相故。亦可各別立爲色蘊。若一極微。無色蘊相。衆多聚集。亦應非蘊。阿毗達磨諸論師言。若觀假蘊。應作是說。一極微。是一界一處。一蘊少分。若不觀假蘊。應作是說。一極微。是一界一處。一蘊。如人於穀聚上。取一粒穀。他人問言。汝何所取。彼人若觀穀聚。應作是答。我於穀聚。取一粒穀。若不觀穀聚。應作是答。我今取穀。乃至識蘊。一一剎那。問答亦爾。如是已釋諸蘊總名。

十解 顯揚十四卷四頁云。又復蘊者是積聚義。能善了知是積聚義。名蘊善巧。此積聚義。復有四種。謂多種義。總略義。共有轉義。增益損減義。

【蘊善巧】 瑜伽二十七卷十五頁云。何蘊善巧。謂善了知如所說諸種種差別性。非一衆多性。除此法外。更無所得。無所分別。是名略說蘊善巧義。云何名種種性。謂色蘊非一衆多品類。大種所造差別。故去來今等品類差別。故是名色蘊非一衆多性。如是餘蘊。隨其所應。皆當了知。云何除此法外。更無所得。無所分別。謂唯蘊可得。唯事可得。非離蘊外。有我可得。有常恆住。無變易法。是可尊者。亦無少

法是我所有。故除此外。更無所得。無所分別。

二解 顯揚十四卷四頁云。此中蘊善巧者。頌曰。知世等別。故能除一合想。即離與解脫。衆生不可得。多種及總略。共有差別。轉增損減。智蘊善巧。應知。論曰。世等別者。謂諸蘊去來等。體性差別。如薄伽梵。既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勝。若劣。若遠。若近。乃至廣說。由勝智慧。如實知。故於諸蘊中。捨一合想。即是還滅。又於諸蘊中。補特伽羅。性亦不可得。如薄伽梵。告四生。不可得。離於諸蘊。衆生亦不可得。解脫諸蘊。衆生亦不可得。如薄伽梵。告四你。迦汝於色蘊。見如來耶。乃至汝於識蘊。見如來耶。四你迦。答。不也。善答。如是。乃至廣說。於彼經中。說色等蘊。若總若別。補特伽羅。皆不可得。今於此中。但略說總。於五蘊是不可得。如是說已。了知色等相差別。故及能遠離彼所對治增損。故於諸蘊中。自相。共相。皆得善巧。又復蘊者是積聚義。能善了知是積聚義。名蘊善巧。此積聚義。復有四種。謂多種義。總略義。共有轉義。增益損減義。此中顯示諸蘊自體。及彼障斷。勝利是名蘊善巧。

三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四頁云。阿難陀言。云何智者於蘊善巧。佛言。智者於五蘊。如實知見。是蘊善巧。謂如實知見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是名智者於蘊善巧。

【蘊不攝無爲】 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何等法界。蘊不攝耶。謂法界中。諸無爲法。二解 俱舍論一卷十七頁云。何故無爲說在處界。非蘊攝耶。頌曰。蘊不攝無爲。義不相應。故論曰。三無爲法。不可說在色等蘊中。與色等義。不相應。故謂體非色。乃至非識。亦不可說爲第六蘊。彼與蘊義。不相應。故。聚義是蘊。如前具說。謂無爲法。非如色等。有過去等品類差別。可略一聚。名無爲蘊。又言取蘊。爲顯。染淨二依。隨言所顯。無爲於此。二義都無。義不相應。故不立蘊。有說。如瓶破。非瓶。如是蘊。應非蘊。彼於處界。倒應成失。

【蘊善巧抉擇】 如瑜伽五十三卷十五頁至五十六卷八頁廣說。

【蘊與取蘊差別】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四頁云。問。蘊與取蘊。有何差別。答。名。即差別。彼名爲蘊。此名取蘊。復次。蘊。通有漏無漏。取蘊。唯有漏。復次。蘊。攝三諦。取蘊。攝二諦。復次。蘊。攝十七界。一界少分。取蘊。攝十五界。三界少分。復次。蘊。攝十一處。一處少分。取蘊。攝十處。二處少分。復次。蘊。攝五種。取蘊。攝五種。各少分。復次。於蘊中有流轉者。受詞實。有還滅者。受讚歎。於取蘊中。有流轉者。受詞實。無還滅者。受

讚歎。蘊與取蘊，是謂差別。

【蘊種種差別性】 如蘊善巧中說。

【蘊非一衆多性】 如蘊善巧中說。

【蘊處界廣略三法】 大毗婆沙論七十一卷四頁云：問：佛為何等所化有情，說蘊處界廣略三法？答：佛隨所化所愚而說，謂愚於界者，為說十八界；若愚於處者，為說十二處；若愚於蘊者，為說五蘊。復次世尊所化略有三種：一、初習業者，二、已申修三、超作意。初習業者，為說十八界；已申修者，為說十二處；超作意者，為說五蘊。復次世尊所化，有三種：一、為鈍根者，說十八界；二、為中根者，說十二處；三、為利根者，說五蘊。復次世尊所化，有三種：一、為開智二、為說智三、為引智。為開智者，說五蘊；為說智者，說十二處；為引智者，說十八界。復次世尊所化，有三種：一、為樂廣者，說十八界；為樂中者，說十二處；為樂略者，說五蘊。復次世尊所化，有三種：一、特姓播遷，二、特財播遷，三、特命播遷。特姓播遷者，為說十八界；謂族姓義是界義；種類貴賤，無差別，故特財播遷者，為說十二處；謂生門義是處義。隨有所生，尋散盡故，特命播遷者，為說五蘊。謂積聚義是蘊義。有為積聚，尋散滅故，復次世尊所化，有三種：一者、愚於心，二者、愚於色，三者、愚於心所。愚於心者，為說十八界；於此界中，廣說心，略說心所，故愚於色者，為說十二處；於此處中，廣說心，略說心所，故愚於心所者，為說五蘊。於此蘊中，廣說心，略說心所，故復次為計我者，說十八界；謂一身中，有多界別，無一我故。為愚所依及所緣者，說十二處。謂分別識有六所依，六所緣，故為我慢者，說五蘊。謂身唯有生滅五蘊，不應恃怙，起我慢故。佛為此等所化有情，說蘊處界廣略三法。

【蘊界處差別三種】 雜集論五卷十一頁云：復次蘊外處差別，略有三種。謂偏計所執相差別、所分別相差別、法性相差別。偏計所執相差別者：謂於蘊外處中，偏計所執我有情命者生者養者數取趣者忘生者摩納婆等，於蘊等中，實無我等自性；但是偏計所執相故。所分別相差別者：謂即蘊外處法，由於此處，我有情等虛妄分別轉故。法性相差別者：謂即於蘊界處中，我等無性，無我有性。由離有無相真如，用蘊等中我等無性，無我有性為相故。當知此中，依三自性，及多分依數取趣無我理，說三種相。

【蘊界處差別四種】 雜集論五卷十二頁云：復有四種差別。謂相差別、分別差別、依止差別、相續差別。相差別者：謂蘊界處，一、自相差別，如色受等，分別差別者：

謂即於蘊界處中，實有假有，世俗有，勝義有，有色，無色，有見，無見。如是等無量差別分別，如前說。依止差別者：謂乃至有情依止差別，有兩所。當知蘊界處亦爾。由依各別內身蘊等諸法，種種異故。相續差別者：謂一、剎那蘊界處轉於一身中，蘊等諸法，一剎那性變異故。問：於相續差別善巧，為何所了知耶？答：了知我執過患，問：於分別差別善巧，為何所了知耶？答：了知聚想過患。問：於依止差別善巧，為何所了知耶？答：了知不作而得難作而失想過患。問：於相續差別善巧，為何所了知耶？答：了知安住想過患。

【蘊界處差別六種】 雜集論五卷十二頁云：又蘊界處有六種差別。謂外門差別、內門差別、長時差別、分限差別、暫時差別、顯示差別。外門差別者：謂多分欲界差別，多分言為簡等諸法，為因聞思所生慧，內門差別者：謂一切定地，長時差別者：謂諸異生，分限差別者：謂諸有學，及除最後剎那蘊界處所餘無學，暫時差別者：謂諸無學，最後剎那蘊界處。顯示差別者：謂諸佛及已得究竟菩薩摩訶薩，所現諸蘊界處。

【蘊等略有六因建立】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七頁云：當知蘊等略由六因而得建立。謂身體建立、彼因建立、身者建立、彼轉方便建立、即於彼轉勝劣方便建立、即彼受用增上建立。

【蘊等十法各有三義】 辯中邊論中卷七頁云：此蘊等十，各有三義。且色蘊中有三義者：一、所執義。謂色之偏計所執性。二、分別義。謂色之依他起性。此中分別以為色故。三、法性義。謂色之圓成實性。如色蘊中有此三義，受等四蘊，界等九法，各有三義，隨應當知。如是蘊等，由三義別，無不攝入彼三性中，是故當知十善巧真實，皆依根本三真寶而立。

【蘊等善巧差別有二十三種】 顯揚十四卷十頁云：論曰：應知蘊等善巧差別，復有二十三種。謂異攝論善巧、聞所生智善巧、思所生智善巧、德所生智善巧、順決擇分智善巧、見道智善巧、修道智善巧、究竟智善巧、練根智善巧、發神通智善巧、不善清淨世俗智善巧、善清淨世俗智善巧、勝義智善巧、不善清淨相有分別智善巧、善清淨相有分別智善巧、善清淨相無分別智善巧、成所作行智善巧、成所作智善巧、成所作後智善巧、聲聞智善巧、獨覺智善巧、菩薩智善巧、最極清淨智善巧。如彼卷十頁至十二頁廣釋。

【釋句】 如標句中說。

【釋維】 瑜伽八十一卷十四頁云：釋維者：若自設維，若他設維，皆應解釋。當知此維，略由五相。一者，爲未了義，得顯了故，如言此文有何義耶？二者，語相違故，如言何故世尊先所說異，今所說異？三者，道理相違故，如有顯示與四道理相違之義。四者，不決定顯示故，如言何故世尊於一種義於彼彼處，種種異門，差別顯示？五者，究竟非現見故，如言內，有何體性，有何色相，而言恒常，無有變易，如是正住如是等類，應相見知。於此五難，隨其次第，應當解釋。謂於不了義難，方便顯示。於語相違難，顯示意趣，隨順會通。如於語相違難，顯示意趣，隨順會通。如是於不決定顯示難，於究竟非現見難，當知亦爾。於道理相違難，或以異教而決判之，或復示現四種道理，或復示現因果相應。所謂此言，或爲增果，或爲增因。

【釋眠經】 瑜伽六十二卷十三頁云：復次當釋眠經。謂勤修習內心寂靜者摩他行諸惡劣等，爲欲斷除諸煩惱，應知五種對治之相。謂遠離相，於能隨順學歡喜法，發生正學，加行道，損害諸見，諸見功用，諸見所依功用，彼隨煩惱，既斷滅已，復有五種任持定法。何等爲五？謂諸遠離，遠離處，所願定言說，願無染心資生業具，從有智者同梵行所，獲得隨順教授，教誨妙言說，於諸世間等持等至，遠離愛味，及無漏行，如理作意。

【釋決擇】 集論八卷十一頁云：何等釋決擇？謂能解釋諸經宗要。此復云：何略有六種。一，所徧知事，二，所徧知義，三，徧知因緣，四，徧知自性，五，徧知果，六，彼證受。又十四門辯釋決擇，何等十四？謂攝釋門，攝事門，總分別門，後後開引門，遮止門，轉變字門，壞不壞門，安立補特伽羅門，安立差別門，理趣門，徧知等門，方力門，別別引門，引發門。

【釋有五種】 瑜伽八十一卷一頁云：云何爲釋？略略有五。一者，法，二者，等起，三者，義，四者，釋維，五者，次第。

【釋經五相】 瑜伽八十一卷十一頁云：諸說說法者，應以五相，隨順解釋。一切佛經，謂初略略說法，次應宣說等起，次應宣說其義，次應釋維，後應辯次第。如彼卷十一頁至十七頁廣釋。

【釋經法相】 瑜伽八十二卷六頁云：復次此中諸說說法師，應於如是安立釋經法相，先當尋求若文若義。次復爲他釋五種釋，如先所說解釋道理，宣說正法。又應如是安立自身於先所說說法者相，謂善法義等十種圓滿。如是自安立已，應起如是品類言說，謂處五大衆，如以前所說可喜樂等八種言詞，爲衆說法。又安處

他，令住恭敬，無固聽聞，又應先讚大師功德。若有具足如是五分說正法者，當知猶如五分音樂，能令自他生大喜樂。又能引發自他利益。若能如是善修學，已當知具足五種勝利。一，於佛言義，解了不難。二，能善圓滿諸說諸法。三，能善起發自他相續廣大歡喜。四，能引善出離乃至天上人中稱譽。五，能生起無量功德。

【釋醜聞經】 如瑜伽六十七卷十一頁至十三頁廣釋。

【釋法因緣經】 如瑜伽六十二卷八頁至十三頁廣說。

【釋隨身念經】 如瑜伽六十二卷八頁至十三頁廣說。

【釋種誅死處】 西域記六卷十頁云：大城西北，有數百千堵波，釋種誅死處也。毗盧擇迦王既克諸釋，廢其族類，得九千九百九十萬人，並從殺戮。積尸如莽，流血成池。天驚人心，收骸瘞葬。

【釋女被戮處】 西域記六卷六頁云：還軍之側，有窰堵波，是釋女被戮處。毗盧擇迦王誅釋克勝，而五百女，充實宮闈。釋女憤恚，怨言不遜，詈其王，家人之子也。王聞發怒，命令誅戮。執法者奉王教，則其手足，投諸坑塹。時諸釋女，含苦稱佛，世尊聖鑒，照其苦毒，皆命慈芻，攝衣而往，爲諸釋女說微妙法。所謂釋種五欲，流轉三途，恩愛別離，生死長遠。時諸釋女，聞佛指誨，遠塵離垢，得法眼淨，同時命終，俱生天上。時天帝釋化作婆羅門，收骸火葬。後人記焉。

【釋難應設四記】 瑜伽八十一卷十五頁云：又於釋維，應設四記。一者，一向記。謂爲如理來請問者，無倒建立諸法性相。二者，分別記。謂於如理，或不如理，來請問者，開示差別諸法性相。三者，反問記。謂爲令彼戲論問者，自敎已過。四者，置記。由四因緣，默置而記。謂無體性故，甚深等故。此廣如前思所成已，已說其相。又如如有問，如來滅後，爲有無等，此於世俗及勝義諦，所有理趣，皆不應記。是故說彼名爲置記。此中如來，約勝義諦，非有性故，不可記。約世俗諦，所依能依，遠相違故，彼果不顯，不成實故，亦不可記。如來滅後，是有無等。

【釋迦菩薩受記處】 西域記七卷三頁云：慈氏菩薩受記。四、有窰堵波，是釋迦菩薩受記之處。賢劫中人，壽二萬歲，迦葉波佛出現於世，轉妙法輪，開化含識，授護明菩薩記。曰：善薩，於當來世，衆生壽命百歲之時，當得成佛，號釋迦牟尼。釋迦菩薩受記南不遠，有過去四佛經行遺跡，長五十餘步，高可七尺。以背石積成，上作如來經行之像，像形傑異，威嚴肅然。肉髻之上，特出髻髮，鬘相無隱，神變有微。



又即彼地。此中說名覺分相應增上慧住。如彼卷六頁至八頁廣說。

【蘇迷盧山】 瑜伽二卷十頁云。此地成已。即由彼業增上力故。空中復起諸界。雲又從彼雲降種種雨。然其雨水乃依金地輪而住。次復起風。鼓水令堅。即由此風力所引故。諸有清淨第一。最勝妙妙性者。成蘇迷盧山。此山成已。四寶爲體。所謂金銀琉璃。琥珀。

【蘇迷盧頂及四面】 瑜伽二卷十二頁云。復次於蘇迷盧頂處中。建立帝釋天宮。縱廣十千輪結那量。所餘之處。是彼諸天村邑聚落。其山四面。對四大洲。四寶所成。謂對瞻部洲。琉璃爲面。對毗提訶。白銀爲面。對毘陀尼。黃金爲面。對拘盧洲。頗那爲面。

【蘇迷盧根有四重級】 瑜伽二卷十一頁云。又依蘇迷盧根。有四重級。從蘇迷盧初級。傍出一萬六千輪結那量。即從此量。半半漸減。如其次第。餘級應知。有堅手神。住最初級。血手神。住第二級。常醉神。住第三級。持憂神。住第四級。

【蘇迷盧山有四層級】 俱舍論十一卷十頁云。此妙高山。有幾層級。其量云何。何等諸天。住何層級。論曰。蘇迷盧山。有四層級。始從水際。盡第一層。相去十千輪結那量。如是乃至從第三層。盡第四層。亦十千量。此四層級。從妙高山。傍出圍遶。盡其下半。最初層級。出十六千。第二第三第四層級。如其次第。八四二千。有藥叉神。名爲堅手。住初層級。有名持憂。住第二級。有名恒憊。住第三級。此三皆是四大天王所部天衆。第四層級。四大天王及諸眷屬。共所居住。故經依此。說四大王衆天。如妙高山。四外層級。四大王衆及眷屬居。如是持憂。持軻山等七金山上。亦有天居。是四大王所部封邑。是名依地住。四大王衆天。於欲天中。此天最廣。

【譬喻】 如十二教中說。  
一解 瑜伽八十一卷十二頁云。譬喻者。謂有譬喻經。由譬喻。故隱表明了。  
二解 顯揚六卷八頁云。譬喻者。謂諸經中有譬喻說。由譬喻。故本義明白。是爲譬喻。

四解 雜集論十一卷二頁云。譬喻者。謂諸經中有比況說。爲令本義得明了。故說諸譬喻。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五頁云。譬喻云何。謂諸經中所說種種衆多譬喻。如長譬喻。大譬喻等。如大涅槃持律者說。  
【攝事】 瑜伽六十九卷八頁云。譬喻事者。謂說廣長衆多譬喻。如長譬喻。及餘

無量如是等類。

【瞻部洲】 瑜伽二卷十二頁云。又瞻部洲。循其邊際。有輪王路。真金所成。如四大王天。有情膝量。沒住大海。若輪王出世。如彼膝量。海水減焉。又無熱池。南有一大樹。名曰瞻部。是故此洲。從彼得名。

【瞻部林】 俱舍論十一卷五頁云。於此無熱池側。有瞻部林。樹形高大。其果甘美。依此林。故名瞻部洲。或依此果。以立洲號。  
【寶現觀】 雜集論十三卷十四頁云。寶現觀者。謂於佛證淨。於法證淨。於僧證淨。由佛聖弟子。於三寶所。已得決定證淨淨信。謂薄伽梵。是真正等覺者。法毗奈耶。是真善妙說。聖弟子衆。是真淨行者。

【勸出家】 如大毗婆沙論六十六卷八頁至十二頁廣說。  
【擲炬吒】 如近邊那落迦中說。  
二十一畫

【攝】 如老差別中說。  
一解 如十一種攝中說。  
二解 瑜伽十三卷十九頁云。云何攝。謂十六種攝。一界攝。二相攝。三種類攝。四分位攝。五不相離攝。六時攝。七方攝。八一分攝。九具分攝。十勝義攝。十一蘊攝。十二界攝。十三處攝。十四緣起攝。十五處非處攝。十六根攝。  
四解 瑜伽五十六卷七頁云。問。諸攝。誰所攝。爲何義。故建立攝耶。答。自性所攝。非他性。爲攝。如種種自類。是故建立。

【攝受】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攝受者。謂無染心。以親教師及軌範師道理。方便。無有顛倒。與作依止。又即於彼。發起種種別供事行。謂看病行。給施如法衣。那飲食。請坐臥具。病絲醫藥。資生具行。除遣憂愁。及惡作行。除遣煩惱。隨煩惱行。如是等類。皆名別供事行。

二解 此即異熟因。雜集論四卷十一頁云。攝受者。謂不善及善有漏法。能攝受自體。故即是異熟因。由此能引攝當來。一向不相似。無覆無記。自體所攝。異熟果。故即攝受義。建立異熟因。善有漏言。爲簡無漏。由遠生死。故不能感異熟果。

【攝事】 瑜伽八十五卷一頁云。云何攝事。謂由三處。應知攝事。一者。素位攝事。二者。毗奈耶事。三者。摩怛理迦事。如彼卷一頁至三頁廣釋。



【攝樂】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二頁云：攝業者謂依出離樂苦行迹，及依遠離樂自苦二邊行迹，於佛善說法毗奈耶真實聖教，深生愛樂。

【攝事分】 如瑜伽八十五卷至一百卷廣說。

【攝事品】 如瑜伽四十三卷九頁至二十二頁廣說。

二解 如顯揚一卷一頁至四卷十八頁廣說。

【攝法擇】 如十處攝諸法擇中說。

【攝受依】 如八種依中說。

【攝受生】 如色物生有五種中說。

【攝受品】 如瑜伽四十八卷二十六頁至三十頁說。

【攝釋分】 如瑜伽八十一卷至八十二卷廣說。

【攝受因】 瑜伽五卷十頁云：依無間滅因依處，及依境界、根、作用、土用、真實見、因依處，施設攝受因。所以者何？由欲繫諸法，無間滅攝受故。境界攝受故，根攝受故，作用攝受故，土用攝受故，諸行轉，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法，亦爾。或由真實見攝受故，餘不繫法轉，是故依無間滅、境界、根、作用、土用、真實見、依處，施設攝受因。

二解 瑜伽三十八卷九頁云：除種子外，所餘諸緣，名攝受因。無記中云：地雨等緣，能生於芽，名攝受因。雜染中云：近不善士，聞不正法，非理作意，及先串習所引勢力，生無明等名攝受因。清淨中云：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及先所作諸根成熟，名攝受因。

三解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五無間滅依處，謂心心所等無間緣。六境界依處，謂心心所所緣緣。七根依處，謂心心所所依六根。八作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具作用，即除種子餘助現緣。九土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用，即除種子餘作現緣。十真實見依處，謂無漏見。除引自種，於無漏法，能助引證。總依此六，立攝受因。謂攝受五，辨有漏法；具攝受六，辨無漏故。

【攝法處苦】 瑜伽四十二卷九頁云：攝法處苦者：當知攝法，略有七種。一、供事三寶。二、供事尊長。三、諮受正法。四、慨諮受已，廣為他說。五、以大音聲，吟詠讚誦。六、獨處空閑，無倒思惟，靜量觀察。七、修習瑜伽作意，所攝者止若觀。菩薩於此七種攝法，勇猛勤勞，所生樂苦，悉能忍受。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攝法處苦。

【攝方便業】 世親釋五卷二十一頁云：攝方便業者：即是聞義無厭故。謂由多聞，

成善巧智，饒益有情。厭惡所治業者：即是於自作罪，深見過故。於他作罪，不瞋而諷故。由此方便，乃能如實調伏有情。

【攝盡即滿】 如滅諸煩惱煩惱中說。

【攝決擇分】 如瑜伽五十一卷至八十卷廣說。

【攝樂作意】 瑜伽三十三卷六頁云：由能最初斷於欲界先所應斷諸煩惱故，及能除遣彼煩惱品，嚴重性故；從是已後，愛樂於斷，愛樂遠離。於諸斷中，見勝功德，願證少分遠離喜樂。於時時間，欣樂作意，而深慶悅。於時時間，厭離作意，而深厭患。為此出世間道所攝七作意中，之攝樂作意也。瑜伽三十四卷二十四頁云：

如是於修勤修習者，於時時間，應正觀察，所有煩惱已斷未斷。於時時間，於可厭法，深心厭離。於時時間，於可欣法，深心欣樂。如是名為攝樂作意。即於此攝樂作意，親近修習，多修習故，有能無餘永斷修造所斷煩惱，最後學位，喻如金剛三摩地生。由此生故，便能永斷修造所斷一切煩惱。

三解 顯揚七卷十二頁云：攝樂作意者：謂已斷欲界初分煩惱，及已遠離彼品，嚴重，於後勝品斷及遠離，起於喜樂。又於斷處，見勝功德。證於少分遠離喜樂，於時時中，以淨勝作意而自慶悅。為欲斷除憒沈睡眠掉舉纏故，是名攝樂作意。

【攝善法戒】 瑜伽四十卷二頁云：攝善法戒者：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由身語意，積集諸善，總說名為攝善法戒。此復云何？謂諸菩薩，依戒、住戒、於聞、於思、於修、止觀、於樂、獨處、精勤修學。如是時時於諸尊長，精勤修習，合掌起迎，同訊禮拜恭敬之業。即於尊長，勤修敬事。於疾病者，悲愍殷重，贈侍供給。於諸沙訶，施以善哉。於有功德，補特伽羅，真誠讚美。於十方界，一切有情，一切福業，以勝意樂，起淨信心，發言隨喜。於他所作一切違犯，思擇安忍。以身語意，已供未作一切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時時發起種種正順。以一切種上妙供具，供佛法僧。於諸善品，恒常勇猛，精進修習。於身語意，任不放逸。於諸學處，正念正知，正行防守，密護根門。於食知量，初夜後夜，常修覺悟。親近善士，依止善友。於自惡犯，審諦了知，深見過失。既審了知，深見過已，其未犯者，專意護持。其已犯者，於佛菩薩，同法者，所至心發露，如法悔除。如是等類，所有引攝攝持增長諸善法戒，是名菩薩攝善法戒。

二解 無性釋七卷十一頁云：攝善法戒，能令證得力無長等一切佛法。又云：攝

善法戒者：謂正修集力無畏等一切佛法。  
【攝取圓滿】 瑜伽九十八卷三頁云：攝取圓滿者：謂於攝取象馬等事，乃至攝取生殺等事，皆悉遠離。

【攝諸道法】 雜集論九卷十五頁云：攝諸道法者：謂三無漏根。由此能攝初中究竟一切道法。未知欲知根攝方便道及見道。已知根攝修道。具知根攝究竟道。

【攝取攝受】 瑜伽四十八卷二十七頁云：何菩薩於諸有情攝取攝受，謂諸菩薩正御徒眾。當知是名略說菩薩於諸有情攝取攝受。若廣說者，由二因緣正攝徒眾。一者名善隨於諸有情攝取攝受。何等為二？一者，以無染心，正攝徒眾。二者，於自義利，正教修習，非邪加行，而陷逼之。又於一切應攝受中，其心平等，不偏偏黨，亦不於彼優劣，正法不作師學，不於彼所，希求承事恭敬供養彼樂善，故自求作者，亦不遮止，為欲令其福德資糧，得增長故。或過餘時，亦於彼所承事供養。若於其義，未解了者，開悟令解。已解了者，轉令明淨。生起疑惑，隨為除斷。若生惡作，善為開解。甚深義句，以慧通達。於時時，正為開顯。於善與彼共同。於他所為財利因緣，成就上品經營職務，過於自事。於他毀犯，隨時正舉，令其覺悟。應時如理詞責，損彼有瘳疾，或有慈愛，終不棄捨。善權方便，救療疾，開解愁憂。於諸下劣形，色憶念精進等，終不輕視。於時時，隨入勞倦，如其所宜，為說正法。於時時，為令繫念於所緣境，與正教授，堪忍困難，不生憤發。於彼戒行，或等或增，終無減劣。亦不希求利養恭敬，具足悲慈，無掉無動。戒見軌則，正命圓滿，舒顏平視，遠離深察。柔和善語，先言問訊，含笑為先。於諸善品，恆常修習，不行放逸。離諸懈怠。即是以事，教習徒眾。亦令自行轉更勝進。菩薩不應於一切時攝取徒眾，亦非不攝。亦非變異。是名菩薩於諸有情攝取攝受。

【攝受因緣】 如七種行令心得定中說。

【攝受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攝受律儀】 如律儀有八種中說。

【攝受陶鍊】 如陶鍊生金三種中說。

【攝受有情】 瑜伽四十卷十頁云：又諸菩薩，性好攝受，諸有情類，如法御眾，方便饒益。以無染心，先與依止，以憐愍心，現作饒益。然後給施，如法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若自無有，應從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求索與之。於已以法所獲，如法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與眾同用，自無隱覆。於時時

問，以其隨順八種教授，而正教授；五種教誡，而正教誡。此中所說教授教誡，當知如前力種性品，已廣分別。

【攝受僧伽】 瑜伽九十九卷一頁云：若能攝受四大姓等，正信出家，趣非家眾，當知說名攝受僧伽。

【攝受淨故】 辯中邊論下卷三頁云：攝受最勝者，無分別智之所攝受，能令施等極清淨故。

【攝受真實】 辯中邊論中卷五頁云：何應知相名分別真如正智，攝在根本三真實耶？頌曰：名、相、分別、依他、真如及正智，圓成實所攝。論曰：相、名、分別、依他、真如，攝在根本三種真實。謂名、攝在遍計所執。相及分別，攝在依他。圓成實，攝在真如正智。

【攝受有三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二頁云：發菩提心，名為攝受。此有三障。一、瞋障。二、憍障。三、心極疲厭性。

【攝勝決擇品】 如顯揚十七卷十頁至二十卷末廣說。

【攝聖教義相】 此內明處第三相。瑜伽十三卷二十一頁云：何攝聖教義相？此中有能修習法，謂於諸善法，專志所作，相續所作，方便勤修。有所修習法，謂所有諸善法。有有過患法，謂應備知法。有有染汙法，謂應不著制伏，初斷斷法。有障礙法，謂違逆現觀究竟法。有隨順法，謂隨隨現觀究竟法。有真如所攝法，謂應覺悟法。有勝德所攝法，謂所應引發法。有隨順世間法，謂應應斷及斷，已現行法。有得究竟法，謂究竟自義所應證法。

【攝善法精進】 瑜伽四十二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攝善法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為施戒精進，靜慮精進，密多加行，能成辨施戒忍精進，靜慮慈波羅蜜多。當知此復略有七種。一、無動精進。一切分別，種種分別，根本煩惱，少分煩惱，一切冥論，一切苦悶，不傾動故。二、堅固精進。是殷重加行故。三、無量精進。能現證得一切明處故。四、方便相應精進。所應得義，無顛倒道，隨順而行故。平等通達故。五、無倒精進。為欲證得能引義利，所應得義，願所引故。六、恆常精進。是無間加行故。七、離慢精進。由勤精進，離高舉故。由此七種攝善法精進，勤加行故。令諸菩薩，速能圓滿波羅蜜多，疾證無上正等菩提。由此精進，是能修證，能成菩提。一切善法，最勝因緣。餘則不爾。是故如來，以種種門，稱讚精進，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攝善法戒毗奈耶聚】 瑜伽七十五卷一頁云：云何攝善法戒毗奈耶聚？謂諸善

薩、於攝善法戒、勤修習時、略於六心、應善觀察。何等為六、輕慢心、懈怠心、憍心、三有覆蔽心、四、勤勞倦心、五、病隨行心、六、障隨行心。若諸菩薩於善法中所有輕心、無辨解心及輕慢心、名輕慢心。若有懶惰懈惰、放逸所纏繞、心名懈怠心。若貪欲等、隨有一蓋或諸煩惱及隨煩惱所纏繞、心名有覆蔽心。若住勇猛增上精進、身疲心倦、映蔽其心、名勤勞倦心。若有諸病、損惱其心、無有力能、不堪修行、名病隨行心。若有喜樂談論等障、隨逐其心、名障隨行心。菩薩於此六種心中、應正觀察。我於如是六種心中、為有隨一現前、行耶、為無有耶。於前三心、菩薩一向不現生起。設已生起、不應忍受。若有忍受而不棄捨、當於一切、皆名有罪。勤勞倦心、現在前時、由此心故、捨善方便。若為暫息身心疲憊、當於善法多修習。當知無罪。若於一切學處、捨離謂我何用精勤修習。如是善法、令我現在安住此苦。若如是者、當知有罪。病隨行心、現在前時、若不隨欲、隨在其中、或觀此中、有大義利、雖復忍受、而無有罪。障隨行心、現在前時、若不隨欲、隨在其中、或觀此中、有大義利、雖復忍受、而無有罪。若隨所欲、放入其中、或觀是中、無有義利、或少義利、而故忍受、當知有罪。如是六心、前三生已而忍受者、一向有罪。病隨行心、雖復忍受、一向無罪。餘之二心、若生起已、而忍受者、或是有罪、或是無罪。

【攝受有情有罪無罪分別】 瑜伽七十五卷四頁云：若諸菩薩、於已有恩諸有情所隨順思想、相續發起親友意樂、以有染心、方便攝受、欲為朋黨、當知有罪。或有怨諸有情所、隨順怨想、相續發起怨惡意樂、有礙濁心、當知有罪。或於無恩無怨諸有情所、相續發起中庸意樂、放棄意樂、當知有罪。若於現前求欲出家、隨順觀察時、有過患、劫有過患、不度出家、當知無罪。若有安住憐愍、彼心雖度出家、亦無有罪。如說出家受具足戒、與作依止攝為徒眾、當知亦爾。

【攝受徒眾而不教授教誡等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七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攝受徒眾、懷嫌恨心、而不隨時無倒教授、無所教誡。如蒙匪直、而不為彼從淨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如法請求衣服飲食、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隨時供給。是名有犯。有所遠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惰、放逸不往教授、不往教誡、不為追求如法眾具、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廣說如前、若護僧制、若有疹疾、若無氣力、不任加行。若轉請餘有勢力者、若知徒眾、世所共知、有大福德、各自有方求衣服等資身眾具、若隨所應教授教誡、皆已無倒教授教誡。若知眾內有本外道、為竊法故、來入眾中、無所堪能、不可調伏、皆無違犯。

【攝善法或有犯無犯是染非染分別】 如瑜伽四十一卷一頁至十四頁廣說。【積善法】 瑜伽一卷十三頁云：云何積善。謂由性利根故、見親朋友修福業故、謂善丈夫關正法故、因生猶豫證決定故、還續善根。

二解 俱舍論十七卷四頁云：善根斷已、由何復續。由疑有見、謂因果中、有時生疑、此或應有。或生正見、定有非無。爾時善根得還續起。善得起故、名續善根。有餘師說：九品漸續。如是說者、頓續善根。然後後時、漸漸現起。如頓除病、氣力漸增。於現身中、能續善不亦有能續除逆逆人。經依彼人、作如是說。彼定於現法、不能續善根。彼人定從地獄將死、或即於彼將受生時、能續善根。非除位故、言將生位、謂將生中、將死時、謂彼將死。若由因力、彼斷善根、將死時續。若由緣力、彼斷善根、將生時續。若由自他力、又意樂壞、非加行墮、斷善根者、是人現世能續善根。若意樂壞、加行亦壞、斷善根者、要身壞後、方續善根。見壞或不壞、見壞或不壞、亦壞、斷善根者、應知亦爾。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五卷十三頁云：問：續善根時、為九品頓續、為一品漸續。耶。有作是說：一品漸續。有餘師說：若應從地獄中死、當生地獄者、能續三品。若應從地獄中死、當生傍生鬼趣者、能續六品。若應從地獄中死、當生人天趣者、能續九品。評曰：應作是說：九品頓續。漸次現前。如病差者、一時病除、後漸生力。然彼應從地獄中死、當生地獄者、三品善根、得亦在身、成就亦現前。六品善根、得而不在身、成就不現前。當生人天趣者、九品善根、得亦在身、成就亦現前。問：善根為斷者、多為續者、多耶。答：隨爾所斷、還爾所續。謂斷欲界、欲界續。斷生得、得續。斷九品、九品續。問：斷善根已、於現法中、還能續不。答：且依施設論說、彼於現法中、不能續善。決定於地獄中生時、或死時、方能續善。如彼論說：若善續、則無少悔心。應說是人斷三界善。彼於現法、不能續善根。定於地獄中生時、或死時、方能續善。問：誰於地獄生時、能續善根。誰於地獄死時、能續善根。答：若於地獄中有中、未受斷善根、見異果者、彼於地獄生時、能續善根。若於地獄中、即受彼罪、見異果者、乃至地獄死時、彼果盡故、能續善根。所以者何。如邪見、與善根相妨、彼果亦爾。復次若由自力斷善根者、死時方續。若由他力斷善根者、生時能續。復次若由自性方斷者、死時方續。若由資糧方斷者、生時能續。復次若見戒俱壞、而斷

者，死時方纒。若見壞或不壞而斷者，生時能繫。復次若意樂加行俱壞而斷者，死時方纒。若意樂壞，加行不壞，而斷者，生時能斷。復次若常見為加行而斷者，死時方纒。若斷見為加行而斷者，生時能繫。尊者妙音說曰：彼斷善者，或有地獄生時，見不善業異熟果相現在前，便作是念：我先自作如是惡業，今當受此不如意果。起此信時，名為繫者。或有生地獄已，即受苦異熟果，作如是念：我先自作如是惡業，今還自受如是苦果。起此信時，名為繫者。復次若依理說，斷善者，於現法中，亦有能繫。謂彼若過多聞善友，具戒辯才，言詞威嚴，能為說法，引發其心，告言：汝於因果正理，應生信解，勿起邪謗。如於我所，以淨淨心，恭敬供養；於餘尊重同梵行邊，亦應如是。由此令汝長夜復安。彼聞其言，歡喜領受，當知即是已繫善根。是故善根，有現法纒，有轉身纒。問：誰現法纒？誰轉身纒？答：斷善根，不造無間業者，現法能繫。若斷善根，亦造無間業者，轉身乃繫。復次若由緣力斷善根者，現法能繫。若由因力斷善根者，轉身乃繫。復次若由他力斷者，現法能繫。若由自力斷者，轉身乃繫。復次若由資糧力斷者，現法能繫。若由自性力斷者，轉身乃繫。復次若見壞或不壞而斷者，現法能繫。若見戒俱壞而斷者，轉身乃繫。復次若意樂壞，加行不壞，而斷者，現法能繫。若意樂加行俱壞而斷者，轉身乃繫。復次若現法中亦能繫者，前施設論，當云：何通答？彼說現法不能繫者，即是所說有斷善根，亦造無間，或由因力斷善根等。問：若現法中繫善根者，彼命終已，生地獄耶？答：彼不決定生於地獄。唯有轉身繫善根者，定生地獄。問：住何等心，能繫善根？答：或住疑心，或住正見，謂於因果有時生疑，此或應有或生正見，此決定有。爾時善根，得還繫起。善根起故名繫善根。問：誰住疑心繫？誰住正見繫？有作是說：轉身繫者，住疑心繫。現法繫者，住正見繫。評曰：應作是說：此不決定。問：善根若繫，便能起耶？有作是說：現法繫者，能起現前轉身繫者，但是成就。評曰：應作是說：此不決定。問：若現法中繫善根者，彼現身能入正性離生，不有說不能。以彼邪見壞相續故。善根羸劣，尚不能生順決擇分。何況能入正性離生。有說：彼雖現不能入正性離生，而能引起順決擇分。評曰：應作是說：彼能引起順決擇分，亦復能入正性離生。乃至能得阿羅漢果。如暹羯吒婆羅門等，斷善根已，尊者舍利子，為其說法，令續善根漸得見諦，乃至究竟如毗奈耶中廣說。

【續時已生】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護】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護者，謂於他相續中愛故。

【護法】 如六種阿羅漢中說。  
【護圓滿】 發智論二卷二十一頁云：云何護圓滿？答：無學根律儀。

二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十六頁云：云何護圓滿？答：無學根律儀。應知此中根是所護。由念慧力，護眼等根，不令於境，起諸過患。如鈞制象，不令奔逸。是故無學正念正知，名護圓滿。如伽他說：世間諸暴流，正念能防護。象令學竟，斯其巧唯。正知問根律儀，不律儀，各以何為自性？答：根律儀以正念正知為自性。根不律儀，以失念不正知為自性。云何然？經為量故。如契經說：天告慈芻，汝今不應自開澗瀆。慈芻答曰：我當覆之。天復語言：澗瀆非小，以何能覆？慈芻答曰：我當覆以正念正知。天曰：善哉。此為真覆。故知此二是根律儀。覆護律儀，我相似故。根不律儀，翻前而立，故是失念及不正知。如彼卷十六頁至十九頁廣說。

【護法菩薩】 如檀寶彌國中說。  
【護法阿羅漢】 顯揚三卷十二頁云：三護法。謂成就如是纏根，雖不思自害，不放逸，故能不退。若心放逸，即可退失。不能發起勝品功德。

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十頁云：護法阿羅漢者，謂鈍根性者，遊散便可退失現法樂住。若不遊散，即能不退。  
【護發定資糧】 瑜伽三十卷五頁云：云何護發定資糧？謂若成就戒律儀者，即於是處，為令不退，住不放逸。如佛所說：如佛所許，圓滿戒蘊學處差別，精進修行，常無懈怠。如是能於已所證得尸羅相應學道，無退亦能證得先所未證尸羅相應殊勝學道。如說成就戒律儀，如是成就戒律儀，於食如量，初夜後夜，皆能防護。正知不退。如是乃至成就所有沙門莊嚴，隨所獲得資糧，所攝善法，皆能防護。令不退失。於勝進善法，差別為速圓滿。為如所說：無增無減平等現行，發生樂欲，增上欣慕，恆常安住勇猛精進。是名護發定資糧。

【護法菩薩本生處】 如達羅毗茶國中說。  
【纏】 如八纏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卷六頁云：數起現行，故名為纏。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又現起相續無斷絕義，說名為纏。纏有八種。謂無慚等。  
四解 集論四卷十二頁云：數數增盛，纏繞於心，故名為纏。  
五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五頁云：此十纏縛身心相續，故名為纏。



【饑益於他】 瑜伽四十七卷七頁云：云何菩薩饑益於他？謂諸菩薩依四攝事，即布施愛語利行同事，能與一分有情利益，能與一分有情安樂，能與一分所化有情利益安樂。是名略說菩薩所有饑益於他。廣說如前自他利品，應知其相。

【饑益無記】 集論二卷十一頁云：何等饑益無記？謂如有一，於自僕使妻子等所，以非穢非淨心而行惠施。

【饑益等相狀】 如來共施設論中說。

【饑益有情狀】 瑜伽四十卷三頁云：云何菩薩饑益有情？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何等十一？謂諸菩薩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與作助伴。於諸有情隨所生起疾病等苦，瞻侍病等，亦作助伴。又諸菩薩依世出世種種義利，能為有情說諸法要，先方便說，先如理說，後令獲得彼彼義利。又諸菩薩於先有恩諸有情所，善守如恩。隨其所應，現前酬報。又諸菩薩於墮種種種子，虎狼鬼魅，土賊水火等畏，諸有情類，皆能救護。令離如是諸怖畏處。又諸菩薩於諸喪失財寶親屬諸有情類，善為開解，令離愁憂。又諸菩薩於有匱乏資生資具諸有情類，施與一切資生資具。又諸菩薩隨順道理，正與依止，如法御眾。又諸菩薩隨順世間事務言說，呼召去來，談論慶慰，隨時往赴，從他受取飲食等事。以要言之，遠離一切能引無義遠意現行，於所餘事，心皆隨轉。又諸菩薩，若隱若露，顯示所有真實功德，令諸有情歡喜進學。又諸菩薩於有過者，內懷親呢，利益安樂，增上意樂，調伏，訶責，治罰，顯損，為欲令其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又諸菩薩以神通力，方便示現那落迦等諸趣等相，令諸有情厭離不善，方便引令入佛聖教，歡喜信樂，生希有心，勤修正行。

【饑益有情靜慮】 如一切靜慮中說。

【饑益有情精進】 瑜伽四十二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饑益有情精進？謂此精進，有十一種。如戒品說。彼說尸羅，此說精進，當知是名彼此差別。

【饑益有情戒有犯無犯是染非染分別】 如瑜伽四十一卷十四頁至十九頁廣說。

【屬耳聽】 瑜伽八十四卷四頁云：屬耳聽者，為欲了知音韻差別故。

【屬主相應言論】 瑜伽十六卷三頁云：屬主相應言論者，謂諸言論，配屬於主，方解其相，非不屬主。如說生時，此誰之生，待所屬主，起此言論。謂色之生，受想行識之生，非說色時，此誰之色，待所屬主，起此言論。如是，如是老住，無常等，心不相應。

行，隨其所應，盡當知。是名屬主相應言論。若於是處，起此言論，當知此處，是假相有。

【鐵臂大鳥】 如近邊那落迦中說。

【鐵設拉未梨林】 如近邊那落迦中說。

【譽】 集異門論十八卷八頁云：何名譽？諸有陳背不現在前稱讚歎美，亦復揄揚，言彼信戒聞捨慈等，悉皆具足，是名譽。

【顯預犯戒】 瑜伽七十卷九頁云：復次由三因緣，同梵行者應當和合，顯預犯戒。一為護他故，二彼不堪為上法器故，三彼能令僧，無威德故。

【饑饉劫】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四卷四頁云：後饑饉劫將欲起時，瞻部洲人，極壽十歲，亦具如前諸過失故。天龍忿責，不降甘雨。由是世間久遭饑饉。由饑饉故，便有聚集白骨運籌三種言異。由二因故，名有聚集。一人聚集，謂彼時人，由極饑高，聚集而死。一種聚集，謂彼時人，為益後人，輟其所食，置於小甕，擬為種子。故饑饉時，名有聚集。言有白骨，亦由二因。一彼時人，身形枯燥，命終未久，白骨便現。二彼時人，饑饉所逼，聚集白骨，煎汁飲之。有運籌言，亦二因故。一由糧少，傳籌食之。謂一家中，從長至幼，隨籌至日，得少蠶食。二謂以籌挑故，場糴，得少穀粒，多用水煎，分共飲之，以濟餘命。如是饑饉，經七年七月七日七夜。饑饉所逼，死亡略盡。瞻部洲內，饑餘萬人，各起慈心，漸增壽量。爾時名為饑饉劫。

二十一畫

【發發】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發發者，謂希望未來所得受用事故。

【二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五頁云：云何發發？謂有一類，分財利時，捨一取一，情貪無定，是名為發。前後食時，往飲食所，善此歡彼，好惡不定，是名為發。此即及前總名發發。

【發發而取】 如不與取者相中說。

【聽聞】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聽聞者，謂於佛語，深生信解，精勤聽聞受持，讀誦契經等法。

【聽聞正法】 瑜伽四十四卷八頁云：若諸菩薩，欲聽法時，作五種想，應從善友，聽聞正法。一作實想，難得義故。二作脫想，能得廣大俱生妙慧因性義故。三作明想。

已得廣大俱生慧眼，於一切種如實所知等照發故。四、作大果勝功德想。能得涅槃及三菩提無上妙途因性義故。五、作無罪大適悅想。於現法中未得涅槃及三菩提，於法如實揀擇止觀無罪大樂因性義故。

二解：法蘊足論一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為聽聞正法？謂所親近供養善士，未顯了處，為正顯了，未開悟處，為正開悟。以慧通達深妙句義，方便為其宣說施設安立。開示，以無量門，正為開示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如彼廣說。又云：若於此等所說正法，樂聽，樂聞，樂受持，樂究，樂解，樂觀察，樂尋思，樂推究，樂通達，樂解，樂證，樂作證，為聞法故，履艱險徑，涉遠表路，游平坦道，皆無忌難。為受持故，數以耳根對說法音，發勝耳識，如是名為聽聞正法。

三解：集異門論六卷十六頁云：何聽聞正法？答：正法者，謂前說善士，未顯了處，為正顯了，未開悟處，為正開悟。以慧通達深妙句義，方便為他宣說施設安立。開示，以無量門，正為開示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如是等名正法。若能於此所說正法，樂聽，樂聞，樂受持，樂究，樂解，樂觀察，樂尋思，樂推究，樂通達，樂解，樂證，樂作證，為聞法故，不憚艱辛，為受持故，數以耳根對說法音，發勝耳識，如是名為聽聞正法。

【聽聞正法五種勝利】 瑜伽二十卷四頁云：如是涅槃為首，聽聞正法，當知獲得五種勝利。何等為五？謂聽聞法時，饒益自他，修正行時，饒益自他，及能證得眾苦透際。若說法師，為此義故，宣說正法。其聽法者，即以此意而聽正法。是故此時，名饒益他。又以善心聽聞正法，便能領受所說法義甚深。上味，因此證得廣大歡喜。又能引發出離善根。是故此時，能自饒益。若有正修法隨法行，大師為欲建立正法，方便示現成正等覺。云何令彼修正行轉？故彼修習正法行時，即是法爾供養大師。是故此時，名饒益他。因此正行，堪能證得寂靜清涼，唯有餘依涅槃之界。是故此時，能自饒益。若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名為證得眾苦透際。是名涅槃。以為上首聽聞正法所得勝利。

【聽聞正法由三相生善】 瑜伽八十六卷七頁云：又發如是解了心者，聽聞正法，由三相種，發生歡喜。一者，由補特伽羅增上故，二者，由法增上故，三者，由自增上故。補特伽羅增上者，謂由親見深可讚仰具大威力，端嚴大師，及所稱揚善說法者，法增上者，謂所說法，能令出離煩惱業苦，及令信解最上深義，自增上者，謂有方能於所說法，能隨覺悟。

【聽聞正法者有六種煩惱過失】 瑜伽六十一卷二十一頁云：復次聽聞正法者，略有六種煩惱過失，謂憍慢過失，不欲過失，不信過失，身心損惱過失，散亂過失，迷惑過失。由如是等諸過失故，不能恭敬殷重聽法。廣說如經。散亂煩惱過失，復有二種。謂說時散亂，說已散亂。迷惑者，謂顛倒。

【歡喜】 瑜伽十一卷三頁云：歡喜者，謂從本來清淨行者，觀資糧地，所修淨行，無悔為先，慈意適悅心欣踊性。

【歡喜意樂】 攝論二卷二十六頁云：又諸菩薩，以其六種婆羅蜜多，饒益有情；由此所作，深生歡喜，蒙益有情，所不能及。是名菩薩歡喜意樂。

【慶師】 瑜伽八十三卷一頁云：言慶師者，謂軌範師，若親教師，若同法者，能開悟者，令憶念者，又云：慶師即是隨聖教者，當知即是隨說者。

【髮髮衰損】 如五種衰損中說。

二十三畫

【癡根】 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又即此愛，能與生已，依五取蘊如癡病等所有眾苦，為因緣故，說名癡根。

【發誓】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不如所欲，非時睡寢之所纏縛，故名發誓。

【織繳】 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又即此愛微細現行，實所縛故，說名織繳。

【變吐】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變吐世尊？答：諸修所斷煩惱斷故。

【變赤】 瑜伽二十六卷二十二頁云：若復說言：由憍怕路，見彼彼屍，離皮肉血，筋脈纏裹。此即顯示所有變赤。

【變化身】 攝論三卷十四頁云：變化身者，亦依法身。從觀史多天宮現沒，受生，受欲，踏城出家，往外道所，修諸苦行，證大菩提，轉大法輪，入大涅槃故。

二解：無性釋一卷七頁云：變化身，即是後得智之差別，即能變化，名變化身。此增上力之所顯現，即智差別。謂由此故，摧伏他論，與諸菩薩，共受法樂，無有斷絕，成辦初業，諸煩惱，諸聲聞等，所應作事，譬如眼識，了受諸色。彼若無者，此亦應無。

三解：佛地經論七卷十二頁云：變化即是後變化身。為欲利益安樂眾生，示現種種變化事故。證義，依義，眾德，聚總名，為身。又云：變化身者，一切神變圓滿為

相。一切化用共所集成。示現一切自在作用。一切白法增上所引一切如來各別化用。微妙難測。居淨穢土。現種種形。說種種法。成熟下位菩薩二乘及異生衆。令入大地。出離三界。脫諸惡趣。又云。經論皆說化身。爲化地前衆生。現種種相。既是地前衆生境界。故知非是眞實功德。但是化用。經論唯說成所作智能起化衆。非即化身。雖三種身。智殊勝。法身是智所依證。故化身是智所起用。故似智現。故假說爲智。亦無有過。又云。變化身者。亦悲願力。爲化地前諸有情故。現變化身。通色非色。非色即是變化意業。力無畏等諸功德。無形質故。無有形量色者。變化身語業等。隨時隨處隨衆所宜。所現身形。其量不定。如經廣說。

【變化土】 成唯識論十卷十八頁云。若變化身。依變化土。謂成事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淨穢佛土。因緣成熟。隨未登地有情所宜。化爲佛土。或淨或穢。或大或小。前後改轉。佛變化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定限。

【變化喻】 世親釋五卷六頁云。於此復疑。若有情義。實無所有。云何證眞諸菩薩等。作彼利樂覺慧爲先。彼彼趣中。攝受自體。爲治此疑。說變化喻。顯依他起。譬如變化實無有義。由化者力。一切事成。非變化義。而不可得。應知此中。亦復如是。所受自體。其義雖無。而有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所受自體義現可得。

【變壞老】 如老差別有多種中說。

【變壞心】 如大毗婆沙論三十七卷一至五頁廣說。彼云。諸法變壞。略有二種。一。世變壞。二。理變壞。世變壞者。謂過去世。現在變壞名過去。理變壞者。謂染汙法。諸染汙法。皆遠理故。過去染汙。心具二變壞。不染汙。心唯世變壞。未來現在染汙。心唯理變壞。不染汙。心不名變壞。是謂此處略毗婆沙。諸心過去。彼心變壞。耶。答。諸心過去。彼心皆變壞。謂染汙。心具二變壞。故名變壞。心。唯世變壞。故名變壞。心有變壞。彼心非過去。謂未來現在貪悲相應心。彼心但由理變壞。故名變壞。心。又云。諸心染著。彼心變壞。耶。答。諸心染著。彼心皆變壞。謂過去者。由世及理二變壞。故名變壞。心。未來現在者。但由理變壞。故名變壞。心有變壞。彼

心非染著。謂過去貪不相應心。若染汙者。由二變壞。故名變壞。心。不染汙者。但由世變壞。故名變壞。心。及未來現在。隨相應心。此心但由理變壞。故名變壞。心。【變似我】 辯中邊論上卷二頁云。變似我者。謂染未那。與我疑等。恒相應故。【變似了】 辯中邊論上卷二頁云。變似了者。謂除六識了相應故。【變異香】 雜集論一卷八頁云。變異香者。謂熟果等。【變異相】 集論四卷三頁云。何等變異相。謂諸行異。異生。由不相似相續轉故。【變異行】 瑜珈三十四卷三頁云。安立如是內外事。已復於彼事。現見增上作意力。故。以變異行。尋思觀察。無常之性。此中內事。有十五種所作變異。及有八種變異因緣。如彼卷三頁至十頁廣釋。

【變異神用】 如五種神用中說。

【變化聲聞】 如四種聲聞中說。

【變壞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變壞法性】 瑜珈八十六卷一頁云。乃至爾所時住。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變壞法。

【變異無常】 如變異行中說。

【變異邪執】 顯揚十六卷三頁云。變異邪執者。謂執諸法。先實有我。後成無我。【變易無常】 如無常差別有多種中說。

【變易生死】 成唯識論八卷十四頁云。二。不思議變易生死。謂諸有漏。有分別業。由所知障緣助勢力。所感殊勝。妙異熟果。由悲願力。改轉身命。無定齊限。故名變易。無漏定願。正所資感。妙用難測。名不思議。或名意成身。隨意願成。故。如契經說。如取爲緣。有漏業因。續後有者。而生三有。如是無明習地。爲緣。無漏業因。有阿羅漢。獨覺。已得自在。菩薩生三種意成身。亦名變化身。無漏定力。轉令異本。如變化

【變異變異性】 如四相中說。

【變異壞差別】 大毗婆沙論九十七卷十二頁云。問。變與壞有何差別。答。變者。顯示細無常法。壞者。顯示麤無常法。復次。變者。顯示剎那無常。壞者。顯示衆同分無常。復次。變者。顯示內分無常。壞者。顯示外分無常。復次。變者。顯示有情數無常。壞者。顯示非情數無常。如說舍壞。倉庫等壞。【變似義及變似有情】 辯中邊論上卷二頁云。變似義者。謂似色等諸境性現。變



似有情者謂似自他身五根性現。此即第八識。能變似器世間及有根身也。  
 【變異無常有十五種】顯揚十四卷十三頁云論曰十五種變異者謂分位變異乃至一切種不現盡變異分位變異者謂從嬰兒位乃至老時前後不相似各別變異顯變異者謂從妙色鮮肌潤澤清體乃至變為惡色枯槁前體形變異者謂肥瘦等變異與盛衰變異者謂眷屬資財及戒見等與盛衰此相遠衰退變異支節變異者謂先具諸支節後變為不具寒熱異者謂於寒時蹠蹠履履熱則舒適流汗希求冷發等變異他所損者變異者謂手足蹠蹠致蹠蹠等身體變異疲倦變異者謂因走跳騰躍等身勞變異威儀變異者謂四威儀前後身脫損益變異觸對變異者謂由順苦樂等觸變異故苦樂變異染淨變異者謂心所有貪瞋等大小兩惑憍亂變異病等變異者謂先無病苦後為重疾所逼身體變異死變異者謂先有壽命後空無識前後變異青癆等變異者謂命終後身色青癆脹爛乃至骨瑣等變異一切種不現盡變異者謂骨瑣位燒壞離散彼一切種都無所見變異。

【變化身非即自性身】攝論三卷二十二頁云何因變化身非即自性身由八因故。謂諸菩薩從久遠來得不退定於觀使多及八中生不應道理。又諸菩薩從久遠來常憶宿住。計算數印工巧論中及於受用欲塵行中不能正知不應道理。又諸菩薩從久遠來已知惡說善說法教往外道所不應道理。又諸菩薩從久遠來已能善知三乘正道。修邪苦行不應道理。又諸菩薩捨百拘胝諸贈部洲但於一處成等正覺。轉正法輪不應道理。若離示現成等正覺唯以化身於所餘處施作佛事。即應但於觀史多天成等正覺何不施設偏於一切勝部洲中同時佛出既不施設無教無理。雖有多化而不遠彼無二如來出現世言由一四洲。攝世界故如二輪王不同出世。此中有頌。佛微細化身。多處胎平等。為顯一切種。成等覺而轉。為欲利樂一切有情發願修行。證大菩提。畢竟涅槃。不應道理。預行無果成過失故。世親釋十卷十九頁云。今當顯示佛變化身即自性身不應正理。由八因故。此中最初不應理者。謂諸菩薩從久遠來已無量劫得不退定。尚不應生觀史多天。況於人中。然此世間現受生者。是變化身。非自性身。又諸菩薩從久遠來常憶宿住。於善算等不能正知不應道理。但為調伏諸有情故化為此身。又諸菩薩三無數劫勤修福慧。不能正知惡說善說邪苦行。於最後身證菩提時。何等頓悟。由此道理。是變化身。非自性身。又諸菩薩捨百拘胝諸贈部洲。但於一處成等正

覺轉正法輪。不應道理。若變化身。備一切處。同時現化。應正道理。故變化身。非自性身。若諸異部作如是執。佛唯一處真證等覺。餘方現化。施作佛事。若爾何故不許。但住觀史多天真證等覺。備於一切四大洲。示現化身。施作佛事。又於一切四大洲中。不現等覺。無教無理。故不應說此佛土中有四洲。活不現成佛。若有說言。縱有是事。便違契經。故經中說無二如來俱時出現。應知此經同轉輪王。如說輪王無二並出。依一四洲。非一佛土。無二如來俱時出現。當知亦爾。此中意說一四大洲。名一世界。今復以顯顯示諸佛化現等覺。佛微細化身等者。此中義說。若於爾時。佛現安住觀史多天。示從後沒。入母胎等。即於彼時。化作尊者舍利子等。無量眷屬。亦現入胎出生等事。安立如是變化眷屬。當知為顯一切種殊勝佛事。今當顯示如來畢竟入般涅槃。不應道理。謂為化度一切有情。先發大願。及修大行。常自誓言。我當利樂一切有情。勤修正行。若始成佛已。便般涅槃。即所修願行。空無有果。由此非理。是變化身。非自性身。

【顯色】 瑜伽一卷六頁云。顯色者。謂青、黃、赤、白、光、影、明、闇、雲、烟、塵、霧、及空一顯色。又云。若色。顯了。眼識所行。又云。謂光明等差別。  
 【顯示】 瑜伽八卷十四頁云。顯示者。自所知故。為他說故。  
 【顯示】 世親釋八卷六頁云。言顯示者。由此威力。令無所能餘有情類。欲然能見。無量世界。及見有餘佛菩薩等。  
 【顯欲】 法蘊足論八卷十一頁云。云何顯欲。謂有一類。實是誦持經律對法。廣說乃至得持息念。及得預流。一來果者。但無名譽。人所不知。意欲令他知道。有此德。因斯便獲供養恭敬。尊重讚歎。為作依怙。又自實有出家遠離所生善法。而為他人宣說開示。顯已證得如斯等類。總名顯欲。  
 【顯了】 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顯名者。謂其義易了。  
 【顯了】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顯了者。謂能顯示者。不永斷不徧知等。成過患故。  
 【顯發】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顯發者。謂當發露自惡法故。  
 【顯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顯發者。謂自通達甚深句。句。為他顯示。  
 【顯錯亂】 如非錯亂境界現量中說。  
 【顯了語】 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顯了語者。謂詞句。文。皆善巧故。  
 【顯了教】 如教導有十二種中說。



高廣奇製，東關其戶。如來在昔，多居說法。今作說法之像，量等如來之身。如彼廣說。

二十四畫

【穢多】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言穢多者：皮緩皺故。  
【羣慳而住】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羣慳而住者謂慎害已後，羣慳面默，然而住故。  
【闍浮劫中有四過失】 瑜伽六十卷十六頁云：復次闍浮劫中，有四過失。謂壽量衰退，安樂衰退，功德衰退，一切世間盛事衰退。

二十五畫

【觀】 瑜伽十三卷二十頁云：云何觀？謂或三事觀，或四行觀，或六事差別所緣觀。三事觀者：一、有相觀，二、尋求觀，三、伺察觀。四行觀者：謂於諸法中，簡擇行觀極簡，擇行觀，徧尋思行觀，徧伺察行觀。六事差別所緣觀者：一、養所緣觀，二、事所緣觀，三、相所緣觀，四、品所緣觀，五、時所緣觀，六、道理所緣觀。  
二解 瑜伽三十一卷八頁云：云何為觀？謂四行三門六事差別所緣觀行。  
三解 瑜伽九十五卷五頁云：云何名觀？謂於內外諸大種色，及所餘蘊，正法擇慧說名為觀。  
四解 顯揚二卷十八頁云：觀者：謂於如所聞思法中，正修行時，由緣三摩地影像境作意故，得安三摩地故，簡擇諸法。  
【觀察】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言觀察者，謂由無倒觀察作意，審諦觀察已斷，未斷有餘，無餘。

【觀時】 瑜伽三十一卷九頁云：云何觀時？謂心沈沒時，或恐沈沒時，是修觀時。又依奢摩他所繫習心，先應於彼所知事境，如實覺了，故於爾時，是修觀時。  
【觀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二頁云：云何觀相？謂聞思修慧所推諸法相。  
二解 瑜伽三十一卷八頁云：云何觀相？謂有二種。一、所緣相，二、因緣相。所緣相者：謂毗鉢舍那品所知事同分影像。由此所緣，令慧觀察。因緣相者：謂依毗鉢舍那所繫習心，為今後時毗鉢舍那皆清淨故，修習內心奢摩他定所有加行。  
【觀色少】 如勝處中說。

【觀色多】 如勝處中說。  
【觀待因】 瑜伽五卷十頁云：依領受因依處，施設觀待因。所以者何？由諸有情，諸有欲求欲繫樂者，彼觀待此，於諸欲具，或為求得，或為積集，或為受用。諸有欲求色無色繫樂者，彼觀待此，於彼諸緣，或為求得，或為受用。諸有欲求不繫樂者，彼觀待此，於彼諸緣，或為求得，或為受用。諸有不欲苦者，彼觀待此，於彼生緣，於彼斷緣，或為遠離，或為求得，或為受用。是故依領受依處，施設觀待因。

二解 瑜伽三十八卷九頁云：觀待此故，此為彼因。故於彼彼者，若求者取。此名彼觀待因。如觀待手故，手為因。故有執持業。觀待足故，足為因。故有往來業。觀待節故，節為因。故有屈伸業。觀待饑渴故，饑渴為因。故於諸飲食，若求者取。隨如是等無量道理，應當了知觀待因相。又無記中云：觀待饑渴羸劣身住，觀待毀食所有美味，於彼追求執取受用。即說彼法為觀待因。又雜染中云：觀待境界所有愛味，於諸有支，相續流轉。即彼喜此諸雜染法，為觀待因。又清淨中云：觀待諸行多過患故，樂求清淨，攝受清淨，成滿清淨，彼望於此，為觀待因。  
三解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二領受依處。謂所觀待能所受性。即依此處，立觀待因。謂觀待此令彼諸事或生或住或成或得。此是彼觀待因。

【觀察空】 如四種空性中說。  
【觀察事】 瑜伽八十六卷十頁云：觀察事者：謂四念念住。為欲對治四顛倒故，如實徧知一切境故。

【觀察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二頁云：云何觀察相？謂有慈、悲、喜、舍、勤、勇、到、善、取、其、相。而觀察之。住觀於坐者，謂以現在能取觀未來所取法。坐觀於臥者，謂以現在能取觀過去所取或法。在後行觀察前行者，謂以後能取，觀前能取法。此則略顯二種所取能取法觀。

【觀察田】 瑜伽七十四卷二十一頁云：觀察田者：當知略由五相。一、於是處，乞求可得。二、於是處，已有乞求，復加貧賤。三、於是處，已有貧賤，復無依怙。四、於是處，有無依怙，復行惡行。是名為田。五、於是處，雖無此等，而有修行善行可得。由七種相當知非田。一、乞求者，極大暴惡，曾為怨害，歸依怨害而有所求。二、勤為善事，終不能得。三、心懷染汙，為染汙事而有乞求。四、為損惱而有乞求。五、乞求者，或自是冤，或冤所魅，非處乞求。六、乞求父母或復隨一非所施物。七、能為無義。由此等相當知是名觀察非田。

【觀三摩地】 瑜伽二十九卷五頁云：由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觀三摩地。又云：若於能順惡不善法，作意思惟為不如理，復於能順所有善法，作意思惟以為如理。如是遠離彼諸纏故，及能生起諸纏對治定為上首諸善法；故能令所有惡不善法，皆不現行。便自思惟：我今為有現惡不善法，不覺知耶？為無現惡不善法，不覺知耶？我今應當當審觀察。彼由觀察作意增上力故，自正觀察斷與未斷，正審觀察住一境念，即由如是多安住故，能正觸證心一境性。由是因緣離增上慢，如實自知我唯於纏心得解脫，未於一切一切隨眠心得解脫。我唯復得及已修習諸纏對治定為上首所有善法，而未獲得及未修習隨眠對治。是名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觀待假有】 瑜伽一百卷十三頁云：觀待假有者，謂虛空非擇滅等虛空無為，待諸色趣而假建立。若於是處，色趣非有假說虛空，非離色無所顯法外，別有虛空實體可得。非無所顯得名實有。觀待諸行不俱生起，於未來世不生法中，立非擇滅。無生所顯假說為有非無生所顯，可說為真有。

【觀待不淨】 瑜伽二十六卷二十頁云：何名為觀待不淨？謂如有一劣清淨事，觀待其餘勝清淨事，便似不淨。如待無色勝清淨事，色界諸法，便似不淨。待薩迦耶寂滅涅槃，乃至有頂，皆似不淨。如是等類，一切名為觀待不淨。

【觀待道理】 瑜伽二十五卷九頁云：云何名為觀待道理？謂略說有二種觀待。一、生起觀待。二、施設觀待。生起觀待者，謂由諸因諸緣勢力，生起諸蘊。此蘊生起要當觀待諸因諸緣。施設觀待者，謂由名身文身，施設諸蘊。此蘊施設，要當觀待名身文身。是名於蘊生起觀待施設觀待。即此生起觀待施設觀待，生起諸蘊施設諸蘊，說名道理。瑜伽方便是故說觀待道理。

【觀待道】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頁云：觀待道者，謂若因、若緣、能生諸行，及起隨說。如是名為觀待道理。

【顯揚】 二十卷十五頁云：若由諸因諸緣故，諸行生起，及隨顯說，是名觀待道理。

【雜集論】 十一卷八頁云：觀待道理者，謂諸行生時，要待衆緣。如芽生時，要待種子時節水田等緣。諸識生時，要待根境作意等緣。如是等。

法相辭典 二十五畫 觀

【觀察時衆】 如論出離中說。

【觀察時衆】 瑜伽七十四卷二十一頁云：觀察時衆者，當知意樂，略有四種。一、於因中無倒意樂。二、於果中無著意樂。三、於有情悲愍意樂。四、於一切智智圓滿意樂。由如是等諸意樂故，而行惠施。

【觀察施物】 瑜伽七十四卷二十一頁云：觀察施物者，謂觀察受用，勝於積聚。觀察惠施，勝於受用。何以故？若唯積聚，不能自益，不能益他。非現法利，非後法利。若諸善薩，唯自受用，名自饑益，非饑益他。名現法利，非後法利。若諸善薩，能行惠施，便自發生廣大歡喜，名自饑益，名饑益他。名現法利，名後法利。

【觀察事道】 雜集論九卷十四頁云：觀察事道者，謂四念住。由此最初以不淨等行，觀察一切身受心法事故。

【觀察作意】 瑜伽三十三卷六頁云：彼由如是樂斷樂修正修，加行善品任持，欲界所繫諸煩惱，若行若住，不復現行。便作是念：我今為有諸欲中貪欲煩惱，不覺知耶？為無有耶？為審觀察如是事故。隨於一種可受淨相，作意思惟。猶未永斷，隨隨眠故，思惟如是淨妙相時，便復發起隨習近心，趨習近心，臨習近心，不能住捨，不能厭毀，制伏遠避。彼作是念：我於諸欲猶未解脫。其心猶未正能解脫。我心仍為諸欲制伏，如水波持，未為法性之所制伏。我今復應為欲永斷除隨眠，故心勤安住樂斷樂修。如是名為觀察作意。

【復從此後】 為欲進斷修所斷惑，如所得道，更數修習。永斷欲界上品中品諸煩惱，已得一來果。如預流果所有諸相，今於此中，當知亦爾。然少差別。謂若行境界，於能隨順上品猛利煩惱處，由失念故，暫起微劣諸煩惱，尋能作意，速疾除遣。唯一度來生此世間，便能究竟作苦邊際，得不還果及不還相。如前已說。當知此

中由觀察作意，於一切修造，數觀觀察已斷未斷，如所得道，而正修習。三解。瑜伽九十二卷四頁云：復次有諸苾芻，為離欲貪，勤修方便。由正修習，加行道，伏諸煩惱，作是思惟：我於諸欲，為有欲貪而不覺，為無有耶？乃以淨相作意思惟，於斷未斷，方得決定。觀察作意，為依止故，尋求欲生起處，所知實了，知慳念分別是諸煩惱勝安足處。由彼煩惱，未永斷故，若為煩惱深染心時，了知能趣下劣分故，便即制伏。若不制伏，於先所修，三摩地，尚還退失，況能進趨勝品功德。由整攝故，能不退失，亦能進趨勝品功德。若不觀察，復還發起，增上慢故，亦有退失。由觀察故，能證決定，若心漂蕩，能正了知，還復整攝，是故不退。如修方便，為離欲貪，於餘上位，隨其所應，當知亦爾。若猛利見，審觀察時，而不生起，彼便獲得決定勝解。我於諸處，已能勝伏，謂於所緣，應生煩惱，我於是處，已勝伏，故令不生起。超過學地，猶如大王，能隨己心，自在而轉，降伏一切摩羅聚落，證得究竟，蕪無生智，梵行圓滿。

四解。顯揚七卷十二頁云：觀察作意者，謂如是正修樂斷樂修，已善品方便之所扶持，令欲界繫諸煩惱，若行若住，不復現行。如是行者，復自思惟：我此身中，為有貪欲，為無貪欲，而於諸欲境，不執受耶？為自觀察故，隨於一境，思惟勝妙淨之相。而彼行者，由未盡斷諸隨眠故，思惟如是淨妙相時，隨順染習，趣向染習，臨至染習，不住於捨，亦不服毀，遮止違逆。行者爾時，如是自知，我於諸欲，未正遠離，心未解脫，故諸欲行，繫攝我心，猶如持水，法爾攝伏。我今定當倍修治道，令餘隨眠，無餘斷故，倍復欣樂勝解，修是名觀察作意。

【觀自宗教】 如教導有十二種中說。

【觀他人而捨】 如教導有十二種中說。

【觀人而捨】 瑜伽五十七卷十八頁云：當知觀人，二時差別。一、攝受時，二、處置時。於攝受時，應以五相，觀察其人，然後攝受。一、由歸誠，二、由技能，三、由智慧，四、由行迹，五、由廉儉。於處置時，亦以五相，觀察其人，然後處置。一、堪處事業，置事業中，二、堪處思業，置思業中，三、堪處和業，置和業中，四、堪處護身財業，置護身財業中，五、堪處法業，置法業中，捨略有五。一、田地捨，二、財物捨，三、隨宜捨，四、飲食捨，五、最勝捨。此中捨相，捨具名捨。

【觀人二時差別】 如觀人而捨中說。

【觀品善法生起】 瑜伽九十五卷五頁云：云何生起觀品善法？若有從初無倒修

習分析聚想，於外大種，由觀劫盡，修無常想，於內大種所合成身，由觀唯食漸漸不淨，修不淨想。由觀從愛所生長性，及於後際老死法性，修無常想，及與苦想。若於此身，一切愚夫，不能如實了知，體是無常苦法，或執為我，或執我所。即於此身，具足多聞諸聖弟子，如實知故，無有所執，是故能修苦無我想。此無我想，由於其身，唯有界想。有此想故，若復由他愛與非愛增語，有對諸觸現行，一善非愛者，即是手杖塊等觸。彼則於此，及此為緣，所有受等無色諸行，正觀無常難愛難，患難界外心緣，此身正安住故，如是亦名遠離愚疑。如是所有分析聚想，於外大種，修無常想，於內大種，修不淨想，若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於所生起受等諸法，依大種身，修無常想，離貪瞋癡，如是觀品無量善法，始修築地，由正修習，循身念故，皆得生起。

【觀行者有二種淨】 瑜伽十三卷二十四頁云：又觀行者有二種淨。謂作意淨，及所依淨。於三世中，遠離愚疑，智清淨故，名作意淨。遠離三界諸煩惱品，攝重法故，名所依淨。

【觀增上三摩地】 瑜伽九十八卷六頁云：復有悲弱，如所開法，如所得法，獨處空閒，思惟籌量，審諸觀察。由此因緣，漸次生起勝三摩地。當知是名觀增上三摩地。

【觀察善巧及不善巧】 如論出離中說。

【觀十勝利制立學處】 瑜伽九十九卷一頁云：如來親見十種勝利，於毗奈耶中，為諸弟子，制立學處。謂攝受僧伽，令備精進，乃至廣說。如攝釋分，應知其相。若能攝受四大姓等，正信出家，趣非家眾，當知說名攝受僧伽。如是出家趣非家已，為其宣說，有因緣，有出離，有所依，有勇猛，有神變等，甚深法教，當知說名令備精進。有因緣等諸句差別，如菩薩地，已辯其相。由五種相，應知說名令備安樂。一者，令順道具，無所匱乏。二者，令損異法，補特伽羅。三者，令善除遣所生惡作。四者，令善降伏諸煩惱纏。五者，令善永滅隨眠煩惱。應知此中，最初安樂增上力故，未淨信者，令生淨信；已淨信者，令其增長。第二安樂增上力故，調攝諸惡，補特伽羅。第三安樂增上力故，令慍愧者，得安樂住。第四安樂增上力故，令善防護，現法病漏。第五安樂增上力故，能令永滅當來諸漏。如是獲得安樂住已，未得入法，令易入法。受次正攝受，既攝受已，令安樂住，及顯未來，不攝受者，易入方便。如是名為第二差別。

【觀他增上自性功德相】如戒羅略義有三種相中說。  
【親自增上自性功德相】如戒羅略義有三種相中說。  
【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如觀三摩地中說。

【觀察非妙諸行以之爲苦】瑜伽十七卷十三頁云：云何觀察非妙諸行以之爲苦？謂如有一作是思惟：見少盛色應可愛樂受諸母色已，所生貪愛受用希望，即是集諦，爲苦。由此故生，少老死愁歎憂苦種種擾惱，從此非生。

【觀察非妙諸行以之爲無我】瑜伽十七卷十四頁云：云何觀察非妙諸行以之爲無我？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於我身形女身形中，都無有我，及有情等，誰能受用誰所愛用，唯是諸行，唯是諸法，從衆緣生。

【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行】法蘊足論四卷四頁云：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者，云何觀？云何三摩地？云何勝行？而名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即此中觀者，謂依出家遠離所生善法所起於法揀擇、極揀擇、最極揀擇了等了、近了、攪點、通達、審察、聰智、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觀三摩地勝者。謂觀增上所起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不散不亂攝止等持心一境性，是名觀三摩地勝者。謂觀增上所起心住等，支近住安住不散不亂攝止等持心一境性，是名觀三摩地勝者。謂觀增上所起心住等，三摩地已，爲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觀三摩地，總名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如依過去觀依未來現在善不善無記，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學無學非學非無學，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觀，廣說亦爾。復有慈芻於諸善法，住不審觀。彼作是念：我今不應於諸善法住不審觀。然我理應於諸善法安住審觀。彼由此觀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觀三摩地。彼成就觀三摩地，已，爲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觀三摩地，總名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惡觀。彼作是念：我今不應生起惡觀。然我理應斷除惡觀，修習善法。彼由此觀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觀三摩地。彼成就觀三摩地，已，爲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觀三摩地，總名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貪瞋癡俱行惡觀。彼作是念：我今不應生起貪瞋癡俱行惡觀。然我理應斷除貪瞋癡俱行惡觀，修習無貪無瞋無癡俱行善觀。

彼由此觀增上力故，得三摩地。彼成就觀三摩地，已，爲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觀三摩地，總名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不離貪瞋癡惡觀。彼作是念：我今不應生起不離貪瞋癡惡觀。然我理應斷除不離貪瞋癡惡觀，修習離貪離瞋離癡善觀。彼由此觀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觀三摩地。彼成就觀三摩地，已，爲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觀三摩地，總名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於諸善法，安住審觀。彼作是念：我於善法安住審觀，甚爲應理。彼由此觀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觀三摩地。彼成就觀三摩地，已，爲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觀三摩地，總名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善觀。彼作是念：我今生起如是善觀，甚爲應理。彼由此觀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觀三摩地。彼成就觀三摩地，已，爲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觀三摩地，總名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無貪無瞋無癡俱行善觀。彼作是念：我今生起無貪無瞋無癡俱行善觀，甚爲應理。彼由此觀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觀三摩地。彼成就觀三摩地，已，爲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觀三摩地，總名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離貪離瞋離癡善觀。彼作是念：我今生起離貪離瞋離癡善觀，甚爲應理。彼由此觀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觀三摩地。彼成就觀三摩地，已，爲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觀三摩地，總名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觀所集，是觀種類。彼由此觀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觀三摩地。彼成就觀三摩地，已，爲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觀三摩地，總名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一切觀三摩地，皆從觀起，是觀所集，是觀種類。彼由此觀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觀三摩地。彼成就觀三摩地，已，爲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觀三摩地，總名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

【觀察十二處法不應與他共興靜論】集論八卷十三頁云：復次若欲自求利益安樂，於諸動靜，不應於他而興靜論。如薄伽梵於大衆中，說如是言：若諸菩薩，欲勤精進修諸善品，欲行真實法隨法行，欲善攝攝一切有情，欲得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當正觀察十二處法，不應與他共興靜論。何等十二一

者。宣說證無上義微妙法時。其信解者。甚為難得。二者。作受教心而請問者。甚為難得。三者。時眾賢善。觀察得失。甚為難得。四者。凡所與論。能離六失。甚為難得。何等為六。謂執著邪定。矯亂語失。所作語言不應時。失言退屈。失靈惡語。失心。患怒。失五者。凡與論時。不懷嫉毒。甚為難得。六者。凡與論時。善護他心。甚為難得。七者。凡與論時。善護定心。甚為難得。八者。凡與論時。欲令已劣他得勝心。甚為難得。九者。已劣他勝。心不煩惱。甚為難得。十者。心已煩惱。得安隱住。甚為難得。十一者。既不安住。常修善法。甚為難得。十二者。於諸善法。既不恆修。心未得定。能速得定。心已得定。能速解脫。甚為難得。

【觀色乃至識非有顯現及虛偽不實顯現】 瑜伽七十三卷十一頁云：問世尊。依何密意。說色乃至識。如理觀故。審思慮故。乃至視彼非有顯現。答。依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問世尊。依何密意。說彼虛偽不實顯現。答。依生無自性性。及勝義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 二十六畫

【麤夢】 七發為麤夢。如喻糖那等量中說。

二解 如色之分齊中說。

【讚勵】 瑜伽八十一卷九頁云：讚勵者。謂彼有情。若於所知所行所得。中心生退屈。爾時。釋讚策勵。其心令於彼事。堪有勢力。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讚勵者。求彼黃德。以稱順心。發自言言。喻揚讚美。

【讚揚實德】 瑜伽四十卷十二頁云：又諸菩薩。性好讚揚。實功。德。令其歡喜。於信功德具足者前。讚揚信德。令其歡喜。於戒功德具足者前。讚揚戒德。令其歡喜。於聞功德具足者前。讚揚聞德。令其歡喜。於捨功德具足者前。讚揚捨德。令其歡喜。於喜功德具足者前。讚揚喜德。令其歡喜。

【讚歎如來】 瑜伽七十四卷十一頁云：云何能讚歎者。於如來所。能作饒益。謂隨所讚歎。但行自利。非由讚歎。於如來所。有異所作。猶如速瓶。何以故。如來隱著。極少欲故。

### 二十八畫

【鷲鷲囉補特伽羅】 瑜伽六十九卷六頁云：云何鷲鷲囉補特伽羅。謂如有一。唯

依於文。不依於義。唯隨文轉。不隨於義。不能依義發異言詞。

### 三十三畫

【麤】 瑜伽五十六卷五頁云：問何義。幾種。是麤。答。不光滑。積聚。相增長義。一切一分是麤。

二解 顯揚五卷十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麤。答。不細滑。聚集。充滿相義。故。一切少分是麤。

【麤性】 如言過中說。

【麤性】 如淨惑所緣中說。

【麤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麤相。謂所觀下地一切麤相。

【麤重】 瑜伽二卷二頁云：又於諸自體中。所有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為麤重。亦名隨眠。若異熟品所攝。及餘無記品所攝。唯名麤重。不名隨眠。若信等善法品所攝。種子。不名麤重。亦非隨眠。何以故。由此法生時。所依自體。唯有堪能。非不堪能。

二解 世親釋七卷十九頁云：謂煩惱障及所知障。無始時來。熏習種子。說名麤重。

三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五頁云：云何麤重。謂身重性。心重性。身無堪任性。心無堪任性。身剛強性。心剛強性。身不調柔性。心不調柔性。總名麤重。

四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二頁云：二障種子。立麤重名。性無堪任。遂細輕故。

【麤重相】 瑜伽六十四卷十六頁云：云何麤重相。謂若略說。無所堪能。不調。柔相。是麤重相。此無堪能。不調。柔相。復有五相。一。現重相。二。剛強相。三。障礙相。四。怯劣相。五。不自在轉。無堪能相。由有此相。順雜染品。違清淨品。相續而住。是故說為無所堪能。不調。柔相。

二解 世親釋三卷二十二頁云：麤重相者。謂所依中。無堪能性。

【麤孔穴】 如入息出息有二種地中說。

【麤染色】 雜集論六卷十頁云：又說麤染色。極微集所成者。當知此中極微。無體。無實。無性。唯假建立。展轉分析。無限量故。但依覺慧。漸漸分析。細分損減。乃至可析。邊際。即約此際。建立極微。

【麤惡語】 瑜伽八卷十六頁云：云何麤惡語。謂於他有情。起麤語。欲樂。起染污心。若即於彼起麤語。方便。及於麤語。究竟中。所有語業。

【蘊獲語】 瑜伽八卷十三頁云：蘊獲語者，謂憒亂他言，發苦觸故。

二解。集異門論十三卷六頁云：問云何蘊獲語？答且如慈芻於他慈芻，結憤恨發，兇惡惡意。作如是言，汝見如是所犯罪，不汝是惡沙門，惡鈍沙門，無羞沙門，難調難伏，汝應除首如是諸罪，勿有覆藏。彼如是語，名蘊獲語。

【取細法】 瑜伽一百卷十六頁云：微著差別，故淨穢差別，故勢用差別，故應知建立色趣蘊細，縷等品類，有差別，故應知建立無色諸法，所有蘊細。又有色法無色法，由世俗勝義諸理，易了難了，故應知蘊細二種差別。微細極微著者，謂所餘聚淨，謂中一有上一地色聚，微細餘一有下一地色聚。言勢用者，謂若處有地大等勢用增進，雖與餘聚，其物量等，而能勝餘，顯可得。縷等品類，有差別者，謂樂等諸受，信等諸法，有較中上品類差別。

【蘊品雜染】 瑜伽八十卷八頁云：云何名爲蘊品雜染？謂在家者，貪瞋癡行性，諸出家者，見依止性，及彼所依不正作意依止性，後有願依止性，由總別四顯倒故，於非解脫，執爲解脫，依止性。

【蘊惡語罪】 瑜伽五十九卷十七頁云：復次若有對面，發辛楚言，名蘊惡語。或不現前，或對大眾，或胸辭處，或隨實過，不隨實過，或書表示，或假現相，或依自說，或依他說，或因掉舉，或因不靜，或依種族過失，或依依止過失，或依作樂禁戒現行過失，或自發起辛楚之言，或令他發，如是皆名蘊惡語罪。

【蘊重散動】 如五種心散動法中說。

【蘊重散觀】 集異一卷九頁云：云何蘊重散觀？謂依我所執及我慢品，蘊重力故，修善法時，於已生起所有諸受，起我所及與我慢，執受，問雜，取相。

【蘊重轉依】 雜集論十卷十五頁云：蘊重轉依者，謂阿賴耶識一切煩惱隨眠，永遠離故，名爲轉依。

【蘊細實實】 辯中邊論中卷四頁云：蘊細實實，謂世俗勝義諸云。云何此依根本真實？頌曰：應知世俗諸，差別有三種：謂假行顯了，如次依本三。勝義諸亦三。謂義得正行，依本一，無變，無倒二。實論曰：世俗諸有三種：假世俗，二行世俗，三顯了世俗。此三世俗，如其次第，依三根本真實建立。勝義諸亦三種：一義勝義，謂真如勝之之境，名勝義故。二得勝義，謂涅槃。此是勝果，亦義利故。三正行勝義，謂聖道以勝法爲義故。此三勝義，應知但依三根本中，圓成實立。此圓成實，總有二種。無爲，有爲。有差別故，無爲總攝真如涅槃，無變異故，名圓成實。有爲總攝一切聖道。

於境無倒故，亦名圓成實。

【蘊色細色】 集異門論十一卷二頁云：若蘊若細者，云何施設蘊色細色？答：親待施設蘊色細色。復如何等答：若親待無見有對色，則有見有對色名蘊。若親待有見有對色，則無見有對色名細。若親待無見無對色，則無見有對色名蘊。若親待無見無對色，則無見無對色名細。若親待色界行，則色界行名蘊。若親待欲界行，則色界行名細。若親待無色界行，則色界行名蘊。若親待無色界行，則無色界行名細。若親待不繫行，則無色界行名蘊。若親待無色界行，則不繫行名細。如是施設蘊行細行。如是名爲若蘊若細。

【蘊受細受】 集異門論十一卷四頁云：若蘊若細者，云何施設蘊受細受？答：親待施設蘊受細受。復如何等答：若親待無尋唯何受，則有尋有伺受名蘊。若親待有尋有伺受，則無尋唯何受名細。若親待無尋無伺受，則無尋唯何受名蘊。若親待無尋唯何受，則無尋無伺受名細。若親待色界受，則色界受名蘊。若親待欲界受，則色界受名細。若親待無色界受，則無色界受名蘊。若親待無色界受，則無色界受名細。若親待不繫受，則無色界受名蘊。若親待無色界受，則不繫受名細。如是施設蘊受細受。如是名爲若蘊若細。

【蘊想細想】 集異門論十一卷七頁云：若蘊若細者，云何施設蘊想細想？答：親待施設蘊想細想。復如何等答：若親待無尋唯何想，則有尋有伺想名蘊。若親待有尋有伺想，則無尋唯何想名細。若親待無尋無伺想，則無尋唯何想名蘊。若親待無尋唯何想，則無尋無伺想名細。若親待色界想，則色界想名蘊。若親待欲界想，則色界想名細。若親待無色界想，則無色界想名蘊。若親待無色界想，則無色界想名細。若親待不繫想，則無色界想名蘊。若親待無色界想，則不繫想名細。如是施設蘊想細想。如是名爲若蘊若細。

【蘊行細行】 集異門論十一卷九頁云：若蘊若細者，云何施設蘊行細行？答：親待施設蘊行細行。復如何等答：若親待無尋唯何行，則有尋有伺行名蘊。若親待有尋有伺行，則無尋唯何行名細。若親待無尋無伺行，則無尋唯何行名蘊。若親待無尋唯何行，則無尋無伺行名細。若親待色界行，則色界行名蘊。若親待欲界行，則色界行名細。若親待無色界行，則無色界行名蘊。若親待無色界行，則無色界行名細。若親待不繫行，則無色界行名蘊。若親待無色界行，則不繫行名細。如是施設蘊行細行。如是名爲若蘊若細。

【蘊識細識】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一頁云：若蘊若細者，云何施設蘊識細識？答：親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初版

（23429）

法相辭典 四冊

每部實價國幣拾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朱 芾 煌

發行人 王 長 雲 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G七三八平

平

（本書校對者 董雲霖 孫平治 謝雨東 沈抱秋 王文治 王崑武 曹漢傑）

159049

